

天下霸唱小说集

(套装共18册)



向上影业 肖飞
华谊兄弟 王中磊
知名演员 徐峥 沈腾 联合监制
循环系列(绝对循环)(门岭怪谈)
同名改编电影
由知名导演陈正道执导

UP
PUBLISHED



PIONEER
新华先锋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天下霸唱小说集

(套装共18册)



PIONEER
新华先锋

总目录

门岭怪谈

绝对循环

天坑宝藏

天坑鹰猎

傩神：崔老道和打神鞭

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

摸金玦之鬼门天师

贼猫，金棺陵兽

地底世界之幽潜重泉

地底世界之楼兰妖耳

鬼吹灯之抚仙毒蛊

鬼吹灯之湘西疑陵

鬼吹灯之山海妖冢

鬼吹灯之镇库狂沙

鬼吹灯之圣泉寻踪

金棺陵兽

谜中谜：天诛

大耍儿之西城风云



向上影业 肖 飞
华谊兄弟 王中磊
知名演员 徐 峥 沈 腾 诚意推荐

循环系列《绝对循环》《门岭怪谈》

同名改编电影

由知名导演陈正道执导

UP
向上影业
UP FILMS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目录

第一卷 夜探古屋

引子

阿豪讲的第一个故事 问骨求财

臭鱼讲的第二个故事 山阴包子

我讲的第三个故事 消失的村庄

藤明月讲的第四个故事 黑胡同

陆雅楠讲的第五个故事 面馆里的最后一位顾客

黑狐讲述的第六个故事 不明

第二卷 门岭怪谈

废村石俑

千年封土

灯塔幽潭

深山奇遇

引狼入室

旅馆奇闻

驴头山人

[返回总目录](#)

第一卷 夜探古屋

引子

我和阿豪、臭鱼弟兄三个，合伙经营一家药材公司，生意做得还算不错。这天开车外出谈业务，连夜回程时途经门岭，突然遇到一场暴雨。受恶劣的天气所困，在雨雾中辨不清方向，只好沿路向行驶。四周漆黑一片，远远望见有几点模糊的光亮，似有灯火人家。

臭鱼便循着光亮把车开过去，山坳深处果然见到几间房屋，建筑古朴，下着雨也能闻到一阵药草的气味，好像是个药铺，就打算借这个地方避雨。

我总觉得在车上忘了件很重要的事情，但那些记忆却如同陷进了漆黑的深渊，怎样也回想不起来了。此时看到这几间大屋，心中忐忑不安：“荒山野岭间怎么有孤零零一处药铺？莫非有什么古怪？”

阿豪对我说：“是不是你太多心了？没准人家是专给跑长途的司机提供方便。这场雨下得太大了，再贪赶路程很容易发生事故，咱们好歹先对付一宿，等到天亮雨停再走不迟。”

臭鱼也说：“咱哥儿仨走南闯北哪儿没去过，还怕这是黑店不成？”他说着话停车熄火，打了手电筒下去叩门，我和阿豪也随后跟下去，在门前等了好一阵，屋内却始终没人应声。

我看药铺门板未上，里面却有光亮，便道声“叨扰”，进内察看，发现这药铺的房屋又大又古，且极深邃，外间是药室，架着层层叠叠的木匣，往内也是如此，积满了各种药料。屋中桌椅一类的摆设大多古老陈旧，浮头落着厚厚一层灰土，似乎空置已久，并没有人家在此居住。之前从远处看到的灯光，只是屋内的几盏油灯，也不知多久没添过灯油了，灯光鬼火一般微弱暗淡，可能随时都会灭掉。

我们虽然感到有些奇怪，奈何无处过夜，又见空屋无人，索性大着胆子进去躲雨，找来几把木椅，扫掉上面的落灰坐下歇息。

阿豪向来勤勉，看那堂屋里有个煎药的火炉，当下动手点燃炉膛，要烧壶热水给大伙驱寒。

我见臭鱼在药铺柜台后翻罐子找茶叶，就说：“老鱼你穷讲究什么，坐不了几个小时还得接着赶路，有口热水喝就不错了，用得着泡茶吗？”

臭鱼振振有词：“茶馆里那位二爷怎么说的？穷讲究，穷讲究，越穷越要讲究，本来就穷，再不讲究点儿，那日子还能过吗？”

我说：“臭鱼哥你太懂生活了，光喝热茶可不行，等会儿我再给你找

俩小姐来。”

臭鱼咧嘴笑道：“这地方哪有小姐？你有本事找俩村姑来，我就算服了你。”

我说：“村姑未必找得到，但我能给你找俩女鬼来信不信？”

臭鱼不在乎，仗着练过几年拳棒，一贯胆大气粗，号称“恨地无把、恨天无环”，为什么恨地无把？因为力气太大了，力可拔山气能举鼎，地要有个把，他能把地给揭起来；又恨天上没个环，要不然他一使劲儿就能把天拽开个窟窿，来俩女鬼算什么？

我说：“你别跟这扯淡了行不行，如今混社会需要的是能赚钱，练那膀子肉还有什么用？武功再高，也挡不住枪子儿不是？”

臭鱼抱怨说：“练膀子肉容易，赚钱却难。咱每星期都买彩票，扔进去的钱不计其数，可那大奖迟迟不来，净看别人中好几千万眼馋了。”

这时壶中的水已烧得滚沸，臭鱼找到些陈年茶叶的渣子，条件所限，也没办法再穷讲究，只好对付喝了。

阿豪边往茶碗里倒水边说：“提起买彩票，我倒想起一个故事，反正咱在这儿枯坐无聊，不如讲来给你们听听，不过这故事非常恐怖，你们俩听了可别害怕……”他说到这儿自己先有些紧张了，“这深更半夜四下无人，不宜谈奇论怪，倘若真把什么不干净的东西引出来岂不麻烦，所以还是不讲为妙。”

我和臭鱼闻言大为好奇，要不你就干脆别和我们提这件事，如今胃口已经被吊上来了，怎能不听个结果？

此时冷雨敲窗，灯烛昏暗，深邃的大屋内，充满了诡秘怪诞的气氛。阿豪推托不过，只好给我们说出一个故事，但这个故事的名称却不叫“彩票”，而是叫“问骨求财”。

阿豪讲的第一个故事 问骨求财

常言说“小富由勤，大富由命”，大凡任劳任怨起早贪黑，别人出三分力，你出十分力，赚点儿辛辛苦苦的血汗钱，或许能得小康，而那大富大贵，多是命中注定，强求不来。

现今的人们买彩票，指望天上掉馅饼一夜之间暴富，使些小钱碰碰运气寻个刺激，并不为过。可也不乏好逸恶劳之辈，痴心妄想，如梦如醉，把中大奖当作一世的指望，以至于整天不务正业，张口闭口谈论彩经，家里墙壁上挂满了K线图，吃饭时也不忘揣摩彩票那几个数字的规律，不管梦到什么当作征兆，甚至不惜触犯法律，挪用公款投注，落个妻离子散、锒铛入狱的下场，这就是所谓的走火入魔。

当然这种事并非近代才有，早在明、清两朝便盛行于世，那时候称为“花会”，俗称“字花”，江浙两广之地尤多。

这字花是在庙会赶集之类的热闹日子里，由庄家在祠堂街口设下彩棚，高悬彩筒三十有六，或用天上星宿，或用古时人物，或用飞禽走兽分别表示。比如用的是水浒人物，那么山东呼保义及时雨宋公明、河北玉麒麟卢俊义、智多星吴用、豹子头林冲、行者武松、浪子燕青、花和尚鲁智深等。这天罡星三十六个好汉，分别绘像在彩筒中，一个好汉是一个字花，民众根据自己的喜好，选出字花拿钱来买，实际上和买彩票投注差不多。等到开花会的日子，棚内开出哪个水浒人物，买到相应字花的民众即可赢到彩金，买得越多，赢得越多，最多者能赢至三十几倍。

清末有这么一户人家，当家的人称阿二，浑家没大号，街坊邻里呼为二姐，生有一子，年方三岁，夫妻俩在街上开了间烧饼铺子。

阿二哥家里祖传几代的手艺，打得一炉好烧饼，早晚再卖些馄饨。夫妻两个辛苦经营，每日里食客盈门，虽然发不了大财，却也衣食无忧，一年到头还能有些盈余，放出去做本生息，家道渐渐小康。

两口子本来过得挺好，不知怎么鬼迷心窍，开始买上了字花，怎奈久赌巨输，无可翻本，把正经的营生全荒废了，连祖上留下来的铺面房都盘给了别家。

那时民智未开，迷信之风很重，买字花的人家更是求神祷告，各式各样稀奇古怪的方法，无所不用其极。设花会的庄家也供着本处地主山神，包括那种有名无名的仙佛，焚香上供，终日不绝。

每当开字花之前，民众们往往要在入夜时分，于神位下焚烧三四十双草鞋和香镬纸钱，这是给那些小鬼穿戴使用的，让它们到各村给人托梦，让村民们梦到转天开出的字花名目。倘若那户人家富裕，就告诉他错的，如果是个贫苦人家，则以实相告，好让他发财。

据说村民们也多半会在当晚梦到一些东西，早上起来互相转告求解。也有不肯说实话的，唯恐泄露了天机，自己一个人躲在家里，皱着眉头揣摩不定。更有甚者，胆敢拿着花会名单，到那深山荒冢鬼怪出没之所，寻求鬼魅指点。正是“雁飞不到处，人为利字来”，总之任何可以想象和想象不到的举动，都有人尝试。

阿二和二姐夫妻两个，最初喜欢随机触发，倘若花会上的彩盘是生肖鸟兽，他出门看见猴就买猴，出门看见狗就买狗，如果看见地上有根绳子就买蛇。

如此买了多时，都不怎么灵验，便到梦中寻求征兆迹象，也是镜花水月一场空。听说某村能请神降童指点迷津，今天恰好在破庙前开坛，于是带了供品前去膜拜。

到地方一看，破庙四周已聚集了许多乡民，施术者是个会巫法的乡下老太婆，头戴白帕，手持木剑画符念咒，作法请神，嘴里边念念有词。舞弄了一番，便在烛台上将符烧化成灰，放到一碗清水里搅了几搅，随后领出一个童子。那童子涂唇画腮，身上穿的棉袄大红大绿，胖乎乎的，憨态可掬。

老太婆把符水给那童子喝下，不一会工夫，阴风飒然，乌云四合，那童子神昏心迷，跟抽了羊角风似的，翻着白眼口吐白沫，突然两眼射出精光，腾身高坐于台上，神态凛然，绝不似孩童模样。

阿二夫妻两个与周围的乡民，都惊得呆若木鸡，这时只听那老太婆叫道：“神道来了，还不快跪！”

民间俗传不能看神道，众人急忙趴在地上，没人敢抬头观看，就听那童子嘴里含混不清、断断续续的响动，逐渐变成了一个苍老的声音：“汝等招吾前来，意欲何为？”

乡民们不知这是何方神道，大多战战兢兢不敢对应，有少数胆大的趴在地上禀告：“弟子们愿求小财，恳求尊神指点来日挂筒花会所开名目，若能得中，定当备下三牲厚礼，用以酬谢尊神。”

那神道闻言冷哼了一声，说道：“愿从汝等所请，但此乃天机，吾不宜明言，且看汝等之福，不中勿怨。”说罢抬脚将坛上装米的大碗踢倒，画下一字，随即“咔嚓”一声响亮，童子扑倒在地，人事不省，神道竟已退坛去了。

众人敬服，拜谢再三，也顾不上理会那童子死活，都争相挤上前去看神道所留之字，却是鸟迹蛇行，似字非字，大伙只能自行解悟，以一己之意牵强附会，各人都有各人的见解，等到开彩的时候，自然也是或中或不中。

阿二夫妻跟着神道指点，下注买了字花，空折进去许多钱财，仍是一无所获。两人已是倾家荡产，却仍不死心，总寻思着黄河尚有澄清日，人生岂无翻身时？索性孤注一掷，向黑庄借了高利贷，准备落个大注翻本。可两口子心里也自清楚，这回再翻不了本，那就得去投河上吊了，万万不能再有差错。眼瞅着彩棚里的银子堆积如山，偏偏是闻香不到口，不禁眼内动火心中起急，蓦然间一个念头转上来，想到了一个极损阴德的古法。有道是“财迷人眼，利昏人心”，如今哪还管得了什么禁忌，毕竟一世的指望，都在其中了。

说话的若是同年生并时长，知道其中的前因后果，定要上前拦住夫妻二人，让他们两口子绝了这个念头，只因动了这个邪念，竟自己把那祸害招上门来。

原来凡人预测不到那挂筒花会所开名目，请神又问不明白，那就只有问鬼了。阿二在许多年前曾听人说过一个问鬼的古法，相传极为灵验，只是过于残酷，会败坏阴德折损阳寿，从古以来无人敢用。如今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也没那么多顾忌可言了。

夫妻两个商议定了，就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待孩子睡熟之后，胡乱吃了几碗老酒壮胆，阿二点起一盏气死风灯，让二姐提了竹篮，便趁夜深人静关闭了房门，直奔城郊天海寺。

这座寺庙早已被毁多时，断墙残垣间蒿草生得比人还高。以前这庙里的僧人行善，专门收殓无主的尸骸，比如没有家属安葬的死囚，或是沿路倒毙身份不明的路倒尸，都有僧人搭回来掩埋在寺庙周围，所以四周义冢累累，加之古树蔽空，这一带阴气格外沉重。后来寺庙毁于火灾，再也没有僧人管理义冢掩埋尸骨了，可十里八乡的民众，还是习惯把没有棺椁坟地的死人，往这片林子里抬。他们却不耐烦挖坑填土，多半是随便找个地方一扔，任由死尸喂了野狗野鸟，因此那荒坟野地间常有鬼怪出没，胆小的白天从这儿经过都得被吓个半死，何况是深更半夜？

阿二夫妻为了翻本，借了黑庄的银子，即便是到阴曹地府，也只得硬着头皮走上一趟了。两人提着灯笼走到林子深处，四顾尽是荒烟衰草，苍松偃柏枯蔓层层，其间云笼雾罩，白昼里也不见天日，真是好一个猛恶去处。

夫妻两个依照古法，一边走一边用灯笼照视搜寻，嘴里不断向孤魂野鬼念叨着：“此处空有薄酒纸钱，却奈何无人领享，弃之殊为可惜……”

如此找寻了一阵子，阿二见荒草间露出一具枯骨，大概死了许多年月了，身上衣服都快烂没了。

夫妻俩不但不怕，反而急忙上前拽住枯骨，欣喜惊呼道：“深夜荒冢间何等寂寞，大哥既然在此空闲无聊，不如到寒舍小叙片刻，我夫妇自当备下美酒纸钱款待，咱们都是一家人，不用见外……”

说话的同时，阿二就把枯骨脖颈上的头颅拽了下来，扔进二姐所挎的篮内，又拿红布盖住。

二姐装腔作势地对阿二说：“当家的且慢，大哥下半截还躺在草丛里，为何扔下不管？”

阿二则假惺惺地答道：“你妇道人家什么都不懂，吃酒有嘴就够了，根本用不着身子，何况下半截累赘，我看暂且不必带了。这良宵苦短，咱们横竖先请大哥到家吃酒，回来再将尸骨配上不迟。”

深夜荒冢间再没有第三个人了，夫妻俩一问一答，却像是说给死鬼听的。说罢提着篮子急匆匆回转，进屋倒插了房门，恭恭敬敬把那枯骨的头颅取出，端端正正摆到桌子上，旁边放的无非香烛淡酒等物，都是祭祀阴魂时使用的供品。

夫妻俩各有分工，二姐忙着到灶下支锅烧水，那锅里围着一圈三十六根竹条，每条上依花会名目做了相应的记号，倒了半锅水，便开始添柴生火。

这时阿二则坐在桌前陪那头颅说话。那头颅在野外暴尸已久，皮肉即便没腐烂，也差不多该被野狗舔净了，但脸上就像干尸一样，头骨外边的皮还有几成，犹如枯蜡。

阿二对那“捡骨问鬼”的古法深信不疑，一个劲儿跟桌上那死人头颅套近乎：“大哥是何方人氏？生年几何？哪年哪月下了阴世？活着的时候做何贵业？”说了半天见那死人头颅毫无反应，便又诉苦道：“大哥且听我说，小弟我和浑家近来运气不好，生意周转不开，学人家买字花捞金摸银，怎奈机缘不就，每次皆是水中捞月有去无还，到头折光了本钱，急得没出豁，只能去投河上吊了，大哥你既是地方阴灵，想必能够闻知城中转天所开字花的名目，不妨说与小弟知道，小弟若能获中，定当为大哥选择风水宝地修坟造墓，家里还要供上大哥牌位，晨昏三叩首，早晚一炷香，趁现在无人在侧，不妨明言相告……”

阿二说到这里，便趴在桌子上，把耳朵贴近那死人头颅，仔细去听

鬼话，听了半晌毫无动静，就责怪道：“大哥你可真是矜持，跟我还这么保密，咱们兄弟不该如此。”随后接着支起耳朵倾听，如此这般反复数次，始终没听到那死人头颅发出半点儿声音。

此刻若有旁人见到阿二的诡异举动，觉得荒诞之余，多半会感到毛骨悚然，然而阿二认定那死人头颅是不肯开口说话，仍旧作揖下拜，不停祷告。

这时二姐已在灶上将一大锅水煮得滚沸，挽着袖子由厨房冲至屋内，气急败坏地对阿二说道：“当家的你休再痴心妄想，这死鬼不识抬举，不用些手段如何能讨到消息，且看老娘来收拾它。”然后抓起那死人头颅，骂道：“死鬼、死鬼，我家的酒也给你吃了，香也给你烧了，居然一个字都不肯吐露，现在便让你到热汤锅里去滚一滚，看你说的不是说！”于是拿木片塞进骷髅口内，扔到热水滚开的锅里，并继续向灶膛内添柴使火势更盛，烧得锅内热水“咕嘟、咕嘟”作响。

阿二跟二姐一个唱红脸一个唱黑脸。他蹲在锅旁不断祷告，让锅内的死人头颅行行好，尽快指示征兆。恳求道：“大哥是诚信之人，不会欺讹诓诈，肯定会暗示征兆。如若我们两口子明天打中了字花，自然要将大哥尊头用香汤沐浴，与身躯合葬一处。”

二姐插言道：“若不灵验，却要让你这死鬼身首分离，先拿这颗鸟头来下油锅。”

阿二唉声叹气地说道：“我这浑家气死孙二娘不让顾大嫂，向来是说得做得，小弟一贯惧内，她到时要拎着大哥的脑袋下油锅，小弟可是阻拦不住啊！”

夫妻两个守着锅台，连唬带吓地说着话，同时用大勺搅水，越搅速度越快，最后将锅盖盖定，熄灭了灶膛里的炉火。

依着那“捡骨问鬼”的古法所传，等到鸡鸣天亮之时，把锅盖揭开，察看锅内头颅嘴里咬住的木条，木条指向哪个记号，便去买相应的字花，如此就能打中花会陡然暴富。据说这方法甚为灵验。

阿二夫妻俩按步骤依法施为，灭了灶下的火头，心中窃喜，满以为早上定有征兆，打中花会把那堆积如山的银子都搬回家中，就连这些钱怎么花都想好了，只要中了这一注，就此再不打字花了。两口子赌咒发誓，中了之后谁再掏钱打字花，伸哪只手剁哪只手。

夫妻二人想得正好，忽见锅台边缘流出血水。两人虽是迷信甚深，但也从未真正见过鬼怪，悬着个心揭开锅盖观看，锅中空无一物，锅底破了个大洞，那死人脑袋不见了踪影。夫妻俩相顾骇异，寻思着要出事了，把家里都找遍了，却不知那枯骨头跑到哪里去了。那离了腔子的

脑袋也没有腿，总不能凭空飞了，要是躲在家中某处角落，如何让人睡得安稳？

惊疑不定之际，突然听到一阵急促的拍门声，阿二心想：“值此夜半三更，街上一个人也没有，谁会在外边叩门？”

问了两句却无人应声，夫妻俩把心揪到了嗓子眼儿，不敢直接开门，屏气息声顺着门缝向外张望。其时月明星稀，照如白昼，借着月光窥觑，只见门外站着一具无头男尸。二人战栗欲死，心知是找上门来要头了，如今后悔莫及，虽想把脑袋从窗户扔出去打发这祖宗回去，再多烧纸钱让它就此善罢甘休，可谁晓得这死鬼头颅落在何处了，只得拼命顶住屋门，不住哀告求饶。

门外抓挠敲打木门之声，响到鸡鸣破晓方才停下，早起的民众见烧饼铺掌柜家门前，倒着一具无头尸体，也都给吓得不敢。有好事者小跑着去报告官府，不多时便有公差赶来拿人。经验尸的仵作勘验，确定死者不是阿二夫妻所害，这才暂时取保回家，但那颗人头却一直下落不明。

阿二夫妻俩经过此事，几乎把魂都吓掉了，回到家中忙着请神烧香，到处张贴符箓，祈求那厉鬼千万不要再找上门来。

过了几天始终没有什么事发生，两人渐渐把心放下，打中花会赢到大笔银子之事终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了，又发愁到哪儿凑银子还给黑庄，在床上翻来覆去，三更天还没睡着，猛然听到孩子大哭起来，动静不太对劲儿，好像看见了什么可怕的东西。

二姐只好披上衣服起身去看，揭开小孩的被子一看，惊见那下落不明的死人脑袋，居然就在孩儿的被窝里。那孩儿两腿间的命根子，已被那死人头颅一口咬断，被子里面全是鲜血，孩儿一叫而绝，死于非命。

二姐当场就被吓得瘫倒在地。阿二看见这情形也捶胸顿足以头触墙，当夜就跳了护城河。二姐自此疯疯癫癫，嘴里胡言乱语又哭又笑，没多久便倒毙在街头，一家三口都死得十分凄惨。

阿豪说：“就为了打花会得银子，不惜做那不义之事，结果赔上了全家大小的性命，正所谓是‘福祸无门，唯人自取’。”

我和臭鱼听阿豪讲了这个故事，都觉十分稀奇，半夜里有无头僵尸出现在门外，以及头颅在家里消失，这种吓人的段子听来确实有几分刺激，可还不能尽兴。

阿豪说：“先前提起彩票引出话头，我才想到这个故事，这空屋无人凄风夜雨的环境，实在不适合说这些事，你们还想要多恐怖才过瘾？”

我对阿豪说：“这类乡间怪谈就应该添加一些细节，比如无头僵尸敲

门的时候……”

话音未落，突然听到屋外传来一阵叩门声，我们三人正说得投入，不觉都吓了一跳。

臭鱼头脑简单，立刻伸手抓起凳子，叫道：“不好，无头僵尸在外面敲门了！”

阿豪定了定神，说道：“别乱讲，哪有这么巧的事，咱们又没在路上捡到死人头颅。”

我心想：多半是这家主人回来了。当即问了一句：“是谁？”屋外暴雨如注，把声音都淹没了，也许根本没有回应。我们三人不敢大意，一同起身打开屋门，却是两个冒雨而来的年轻姑娘。

不知为什么，我觉得她们有些似曾相识，可就是记不起在哪儿见过，不由得怔在那里没有说话。

臭鱼在我身后探出脑袋张望，悄声嘀咕道：“让你胡说，说好的没有，说坏的准有，这回真招来俩女鬼……”

我偷着用胳膊肘撞了撞臭鱼，示意他不要逮什么说什么，让对方听见可就不妙了。

这时阿豪问清楚了两个姑娘的来意，原来是大学学院里的师生，二十五六岁的那个叫藤明月，学生打扮年纪小一些的叫陆雅楠，也被暴雨困在途中，想到这借个地方避雨。

阿豪说：“这药铺是个无主的空屋，地方有的是，我们也是到此躲避这场大雨，只要你们不介意，尽管进来歇息。”

藤明月和陆雅楠大概是看阿豪言语稳重，不像什么坏人，况且冒着雨没法再开车找路了，她们两人便道了谢，进到屋内。

臭鱼见来的美女不是鬼怪，顿时来了精神，招呼藤明月和陆雅楠坐下，围在火炉前喝水取暖。他倒成了这间屋子的主人，还说什么进了三宝殿，都是烧香人，人海茫茫能遇上即是缘分，千万别见外。

臭鱼又觉得先前的茶叶受了潮，喝到口中没有味道，便再去柜上翻找了一通，觅得一个古香古色的铜罐子，大喜道：“这是陈年普洱，阿豪快把茶倒了，咱重新沏过。”

我们五个人坐下闲聊了几句，无非是问问彼此的情况和途中遭遇。阿豪跟她们交谈了一阵，彼此间熟悉了许多，只是话题显得有些单调。

臭鱼存心要在众人面前卖弄些见识，说起阿豪刚才讲过的故事，添油加醋给藤明月和陆雅楠叙述了一遍。然后又说：“这段‘捡来的骨头’听着还算有那么一点点惊悚，但阿豪是个老广，习惯说白话，别看东南西北中发财在广东，但大老广平生天不怕地不怕，只怕说官话，所以这故

事从他嘴里说出来，恐怖效果难免大打折扣，跟评书广播还存在一定差距，至多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阿豪你说你这块砖要不抛出来，我们怎么往外掏玉呢？正好我还有个吓死人不偿命的乡村怪谈，大伙想不想听听？”

好奇之心人皆有之，藤明月和陆雅楠对臭鱼的话题很有兴趣，她们对坐在这深邃漆黑的古屋里听鬼故事，并不感到害怕，反而都期待着臭鱼快点儿讲，正好可以打发漫长雨夜的无聊时间。

我暗想：“如今的女人可真不得了，可见英雄不问出处，流氓不看岁数，鸡蛋不辨公母，胆壮不分男女，且听臭鱼怎么讲吧。”

这下臭鱼更得意了，开始眉飞色舞地连说带比画。他为人虽然粗莽，但说起故事来也是一套一套的，所讲的这个故事同样有名目，叫作“山阴包子”。

臭鱼讲的第二个故事 山阴包子

雁门关外野人家，
不种桑榆不种麻；
百里并无梨枣树，
三春哪得杏桃花；
六月雨遇山头雪，
狂风遍地起黄沙；
说于江南人不信，
早穿皮袄午穿纱。

这首诗，道的是塞外风物。本段说话里提到的山阴县，也处在雁门关外。且说清朝末年，天下大乱，白莲教、太平天国、捻军、洋鬼子、义和团，一拨接着一拨，走马灯似的你方唱罢我登场，战乱遍及全国。无数百姓为了躲避天灾人祸，被迫拖家带口，往那人烟稀少之处逃难。

那时由捻军发动的农民起义战争，先后转战多省，持续数年之久，虽然最终以失败告终，但也带给了腐朽没落的清王朝沉重打击，加快了大清帝国走向末日的步伐。捻军在民间俗称捻子，闹捻子闹得最凶的时候，有大批难民涌入山阴县避难。

难民们全是为了躲避官军跟捻军激战，被逼无奈离开故土，这其中并不都是要饭的穷人，也有不少富户，因为一旦被乱兵裹住，哪管你是什么贫富愚闲。所以没钱的要逃命，那些有钱人更不愿意留下等死。

由于逃进山阴县城的难民太多，周围的村子也都住满了人。平时这地方荒凉不毛，十天半月来不了半个外人，客栈饭馆之类的生意很难做，如今却连乡下村舍也租赁给了外来户。

当地村子里有户土地主，祖辈从外省移居至此，攒下些微薄的家产。老地主有三个儿子，老大三十出头，已经有了老婆；老二生得蛮牛般憨胖，被村里人呼作“包子”，二十来岁，惯会操刀，杀猪宰羊是把好手，他这岁数在乡下也该娶媳妇了，只因闹捻匪，没顾得上成家，一直耽搁至今；老三刚刚十岁，还是个不太懂事的顽童。

老地主平时省吃俭用，算盘打得精明，整个村子里数他第一抠门儿。一瞧家里的空房子都赁给了外来户，寻思多租出去一间便能多收一份钱，又听闻官府起了数省大兵剿捻，那捻子虽凶，恐怕也挡不住几十万官军，等战乱一过，哪还有这么多人到乡下租房子住？于是就吩咐三

个儿子，把剩下的房子都腾出来，举家搬到村外羊圈旁的土坯房里居住。

说是土坯房，无非是几间空出来的羊圈，上遮茅草下夯土坯，八下里漏风，前边住羊后边住人，那味道膻秽之气能把人熏个半死。可如今贪图租赁房屋的那点儿钱，也没那么多讲究了，心里还觉得很得意。

一家几口向来勤俭，白天老地主在家收租子算账，老大和包子割草喂猪耕地，小三出去放羊，居住条件虽然简陋，但也颇为自得。光阴迅速，转眼间过了一年。

这天老地主正在土坯房里盘腿坐着，跟俩儿子合计着要找借口涨二分租子，那一年下来，硬是能再添几口猪了。忽然小三跑进来，慌里慌张地说：“爹，可不好了，你看看咱家那羊出了大怪事了。”

老地主闻言感到很是诧异，那些羊好端端的，能出什么大事？问了小三几句，这家伙支支吾吾也说不清楚，只得亲自带着三个儿子到羊圈里去看个究竟。

这一看之下也自吃惊不小，原来羊圈里有头母羊，当天产下三个怪物。这仨东西，看身子四腿四蹄儿有尾巴也都是羊，可脖颈上的脑袋却宛如人头，双目口鼻的位置皆与人脸无异，毛发则是色呈灰白，同母羊的羊毛相似，脑袋上有角，嘴里边“哇啊哇啊”地惨叫，听上去跟小儿啼哭的声音绝无区别。这三个怪物卧在羊圈里，睁开漆黑无光的瞳孔，直勾勾地瞪视来人。

老地主上了年纪，见此异状吓得险些背过气去，活了这么大岁数，也没见过这等怪物，这三个到底是什么东西？

大儿子见老地主受惊过度，忙把他扶到屋里歇息。老地主缓过神来，忙嘱咐大儿子说：“没想到咱家竟出了这等怪物，你等可千万不要声张出去，如果让村里人知道了，那咱家……”话刚说了一半，但听屋外羊圈附近人声嘈杂，原来小三儿年少不懂事，逢人便说，乡下地方，一旦有点儿稀罕事，顷刻间就能传遍了，男女老少争相来看热闹，再想保守秘密也为时已晚了。



祸胎

这一看之下也自吃惊不小，原来羊圈里有头母羊，当天产下三个怪物。

乡里风传一起，转天附近村庄的民众也纷纷赶来围观，这等奇事，谁不想先睹为快？可见了羊圈里的三个怪物，却无不骇然失色，众人议

论纷纷，莫衷一是，迷信的人普遍认为：“此地有妖怪出现，乃天降祸胎，恐非吉兆，怕是要遭兵劫！”

一时间谣言四起，搅得地方上人心不安，鸡飞狗跳，当地百姓和逃难至此的人们，开始大批迁走避祸。

自打羊圈里出了怪事，老地主举家上下，更是惶惶不可终日，只有包子呆若木鸡，也不知什么缘故，吃不下睡不着，整天坐土墙底下两眼发直。

家中的大儿子劝老地主，趁早把羊圈里那三个祸胎宰了，以免真招来天大的麻烦。老地主点头同意，等到拿了尖刀动手的时候，家里这几个爷们儿却互相推诿，谁也不想下手，毕竟羊圈里那三个东西长得和人一样，并且安分守己之家，从来没有宰过活人，即便这是妖怪，宰了之后会不会遭报应？倘若留着不杀，这三个妖怪般的东西，样子又实在吓人，也不敢在家里养着。

老地主父子商量来商量去，杀也不是留也不是，一连几日踌躇不决。好在那三个东西卧在羊圈里，由于没吃没喝，在几天之内先后毙命。

老地主吩咐家里人，把那三个半人半羊的怪物烧化，骨灰抛到边远僻静的山坳里，这才稍稍松了口气。

这时赁房的人陆续都搬走了，老地主断了房租的进项，只好望天嗟叹，又带着家人搬回老屋居住，不在话下。

只说那老大已经娶了媳妇，那也是个好嚼舌头的女子。有一天入夜，两口子吹熄了灯，躺到床上说起家里的事，大媳妇就同老大说：“你知不知道咱家羊圈里的怪物是咋回事？”老大说：“听村里算命的讲那是天降祸胎。”大媳妇偷笑道：“哎呀，呆子，哪有天将祸胎这等事，还不是你家兄弟惹下的事。”老大怒道：“你也不照照镜子，就你这般模样，还拿自己当潘金莲了，莫要在此搬弄是非，羊圈里的怪物关我家兄弟甚事？”大媳妇说：“你哪只眼看见老娘搬弄是非了？若不是亲眼所见，我又怎敢乱说？”老大奇道：“这其中到底有甚缘由，你且如实说来。”

大媳妇附在老大耳边，低声说了经过。当初老地主全家住在村外土坯房里，那房屋多处开裂，大媳妇在某个月夜，听到羊圈里母羊的声音有异。她睡眼朦胧，起身从墙壁裂缝中向外张望，发现原来是包子体壮多欲，到了岁数又没娶上媳妇，竟趁着深夜，到那羊圈里与母羊交媾，这才产下三个怪胎。

老大闻听此事大为骇异，他躲在被窝里琢磨了半天，觉得此事多半不假，立即逼着媳妇赌咒发誓，绝不往外声张，包括老爷子在内，谁也

不能告诉，最好永远烂在肚子里。万一泄露出去，今后还有何面目见人？

可天底下没有不透风的墙，大媳妇虽然发了誓，但她在外东家长李家短地说惯了，如何管得住自己这张嘴，还是被外人无意中听去了。那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而且传来传去，事实往往被夸大加工，传得越来越邪乎，惹得满村风言风语。这话不免传到老地主耳朵里，把老地主气了个半死，将包子吊起来狠狠揍了一顿，随后赶出家门，只当自家从来没养过这个畜生。

包子见丑事败露，自知为人不齿，没办法留在老家了，无奈之下背井离乡。他指望一路上给人家杀猪宰羊赚个温饱，可到处都在打仗，各个集市村庄多半是十室九空，只好有一顿没一顿地沿街乞讨。流落到关内的时候，已是饥寒交迫、衣衫褴褛。行到一处荒废的土地庙前，他饿得再也走不动了，倚在山门旁歇息，却见山门上用炭条画着一只无头的鸟。包子这人心大，到了穷途末路的地步竟还有闲心，看门上这鸟没脑袋十分碍眼，便捡起炭枝给那鸟添上了头。

这时附近突然蹿出几十条汉子，一看模样就不是善类，好像全是山中杀人越货的蠹贼草寇。这些人围上来对着包子便拜，声称自己这伙人本是良民，被官府逼得走投无路，只好上山落草，却因无人服众，一直没有选出首领。接连抢了几处大户，都让庄丁打了出来。众人一合计，有道是“人无头不走，鸟无头不飞”，没有首领终究是一盘散沙难成大事，便学那古时绿林人所为，在破庙山门上画了一个无头之鸟，看过往的哪个好汉添上鸟头，众人就推举他做首领。眼看包子体魄魁梧，好一身黑黝黝的五花肥肉，皆是赞叹不已，甘愿尊包子为大王，今后分脏聚义，啸聚山林，图个半世快活。

包子心知答应这伙强人还则罢了，口蹦半个“不”字，定会惨遭分尸灭口。况且子然一身无处投奔，当今天下正乱，安分守己如何度日？不如占山为王，大块吃肉大碗喝酒，论秤分金银，哪怕最后被官军抓去，也先落得受用几时。他想到这里，当即跟那些贼寇拜为兄弟，凭着心黑手狠，从此带着一伙草寇占据山头，月黑杀人风高放火，渐渐为祸一方，得了个诨号“山阴包子”，闻其名，小儿不敢夜啼。

常言说“民贫则为盗，盗聚则生乱”，包子素有野心，聚了几十号草寇，竟也起了图王称霸之念。于是带着这股山贼投了捻军，思量要做一番大事出来。但捻军声势已大不如前，接连遭到朝廷大兵围剿，迅速土崩瓦解，被官兵捉去的不是砍头便是凌迟。包子的兄弟死的死逃的逃，仅剩他孤身一个，好似失林飞鸟，无一枝可栖。他知道自己官府缉拿

的叛逆，让官军拿住准没好结果，便隐姓埋名，换了难民的衣服落荒而逃，逃回山阴附近，给一个村子里的屠户当了上门女婿。

当时战乱不断，赤地千里，老百姓粮食都不够吃，哪里有猪羊可宰？等那老屠户一死，包子和浑家两口子没了营生，又不甘心坐着等死，想来想去也只有那一条活路可走了。夫妻两个白天到处打听，得知哪村死了人下地入土，便在白天饱睡一天，夜里扛着锄头去刨坟。

为什么专创新坟？只因乡间穷困，死人没有什么陪葬的金银饰物，至多有身绸布衣服，而且棺木单薄，死尸腐坏得极快，若不尽快动手，那衣服都被腐尸浸臭了，怎么洗也去不掉味儿，那颜色也变了，故此以速取为宜。

包子夫妻两个，依靠刨坟撬棺扒取死人衣服，拿到城中换些小钱为生，偶尔走运，赶上死人身上有个戒指耳环，那就算得了意外之财，可以过几天有酒有肉的日子了。

旧时官府刑律，对刨棺见尸的贼人治罪极重，何况下有王法上有神灵，一般人谁敢做这等遭雷劈的勾当？可包子本是杀人如麻的草寇，他那个媳妇也是屠户出身，两口子同样胆大不信邪，把掘坟的活儿越做越顺手，再也不想改行了。

不过包子和浑家也知道难发大财，真正有金玉宝物的古墓巨冢，皆是封土深厚，凭他们两人根本别想挖开，只能找些好挖好刨的浅坟。乡下的迷信忌讳极多，土贼盗取阴间之物，必有一定之规，刨开坟土看见棺材，要先以香烛祭拜，然后才可以撬开棺盖。如果棺材里是女尸，那就由包子动手；如果是男尸，则由包子的媳妇动手。带着挽好的绳套，进到棺内用绳子套住死人脖颈，绳子另一端拴在自己身上，将死尸拽起来与自己对坐，再斟上一杯烧化了辟邪符篆的浑酒，嘴里念叨着：“死鬼莫怪，先让你喝一杯酒。”随即把朱砂酒灌进死人嘴中。

别看这么简单，其中的门道可也不少，乡下俗传人死之后，鬼魂一时半会儿还走不了，要过七七四十九天回煞，到家里走上一遍，此后才会去往阴间。要是这一缕阴魂走不掉，棺材里的身躯便有可能发生尸变，僵尸都是这么来的。另外包子夫妻专创新坟，坟里的死尸刚刚下地不久，离回煞之期尚远，所以他们认为那死人的鬼魂仍在，很容易诈尸，但那死鬼虽厉，喝了酒即无法变脸。

夫妻二人一个给死尸嘴里灌酒，另一个则问：“死鬼没钱，怎敢饮酒？”那灌酒的便说：“我看死鬼身上衣服也抵得过了，扒下来拿去换几个钱，咱们两不相欠，免得你来世要投胎还这勾心债。”说罢二人就动手扒掉死尸的衣服，若是女尸还要到头发里去摸首饰，直扒得赤条条一丝

不挂，才把坟土重新填上，卷了衣服连夜回家。

包子夫妇为了便于行事，离开村子住到荒无人烟的山里，每天昼伏夜出，偷偷摸摸地掘坟，做了好几年也无人知晓。

二人盗棺既久，也没遇上过什么怪事，胆子变得更加大了。这地方虽穷，却也出人物，适逢有在外为官者客死他乡，灵柩被官府送回老家入土，包子夫妻听得消息在道旁窥觑，只见那口棺材，锃光瓦亮走了十八道朱红大漆，乡下那些穷人拿几块糟木板子打的棺材，跟人家这个一比，简直是云泥之别，估摸着其中肯定有陪葬的金玉之物。这是给爷送上门来的一桩大富贵，当取不取，过后莫悔。

包子夫妻偷偷尾随送葬的队伍，看准那棺材入土的坟头，返回家来着手准备。转天睡到下午，起来在灶下煮了热乎乎一锅肉汤，两口子吃了个饱，眼瞅着天色已黑，月朗星稀，正是贼人出没的好时机，便带了全副利器，打了绑腿揣了绳索和麻袋，扛起锄头提上灯烛，捉着脚步悄然来至坟地。一直忙活到三更时分，总算挖开了坟土，棺材盖子从土里露了出来，月光下漆面泛着诡异的光芒。

两口子贪心大起，取出器械，连凿带撬，想赶紧揭开棺盖，看看里面有何宝物。正忙得满头是汗，忽然听那棺材里似乎有什么动静，凑近了仔细去听，却又寂然无声了。二人心里发毛：“刚才莫不是棺材里的死尸在动？”当下各自念了一遍金刚咒，据说无论僵尸如何厉害，听到金刚咒也就不能动了，念完之后果然再无异状。

包子夫妻念罢金刚咒，互相壮了壮胆，更加用力发掘，终于把棺材钉一根一根地撬了下来，棺材盖子也松动了。可就在这时，忽听棺盖“砰”的一声巨响，好像有什么人从里面用力向外推动，同时从缝隙里冒出一蓬红光。把包子和他媳妇都吓得坐倒在地。两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皆是心惊肉跳。等到惊魂宁定，贼心兀自不死，见那口半没在坟坑里的大棺材没了动静，就自己找借口安慰自己，适才多半是做贼心虚看花眼了，也或许是那棺材里有宝，所以放出异光。

夫妻两个发财心切，硬着头皮移开棺盖，手举灯烛向内照看，只见棺中尸体平躺，是个留着黑色短须的中年男子，闭着眼两手垂在身边，样子十分安详。

既是男尸，便由包子媳妇动手，她屏住呼吸下到棺内，拿绳子去套那死人的脖颈，由包子在后面推着，缓缓将尸体抱起。

等到都安排定了，包子媳妇正要动手斟酒，此时月光如水，洒遍了荒山，她就看跟自己面对面坐着的死人，骤然睁开双眼，目光如炬，旋即闭眼恢复了原样。包子媳妇看得清清楚楚，顿时吓得魂魄飞荡，强行

用手按住了自己的嘴，这才没叫出声来。包子在一旁也看得真切，连忙挥手示意媳妇定下神来不要慌张。

原来民间盗棺刨坟的土贼，也有心诀相传，凡是在开棺的时候遇见怪异，绝不能因为害怕而叫喊逃跑。因为人怕鬼三分，鬼怕人七分，活人身上都有三昧真火，一旦被吓破了胆叫喊奔逃，阳气就会立即减弱，再也压不住鬼气了。所以夫妻二人强行忍住心中惊骇之意，急忙念诵了几遍金刚咒，只盼赶紧把酒给这死人灌下去。于是包子媳妇端起酒杯，战战兢兢地对死人说道：“死鬼，请饮下此杯薄酒。”

谁知这话刚刚说完，棺材里那个死人突然再次睁开眼，直直瞪着包子媳妇，僵硬的脸上浮现出一丝狞笑，说道：“好极了！”随即伸出手揪住了包子媳妇的头发。坟地间阴风顿起，黑云遮天，包子媳妇贼胆再大也吓破了，只剩下惨声惊呼。

包子见状同样魂不附体，他也顾不得媳妇了，扔下灯烛转身就跑，黑暗中不知远近，掉到一条沟里摔断了腿，就此昏迷不醒。白天有乡民从附近路过，见包子满身是血躺在地，看那土贼的装束和一身黑肉，也不像安分守己的良民，便绳捆索绑抬到官府请赏。

包子醒来，发现自己身在公堂，还想混辩躲罪，可官府那些公人也不是吃素的，见这大汉异于常人，贼头贼脑，却似要犯山阴包子。那个亡命徒乃是地方上的巨贼，入过捻子做过流寇，官府缉拿多年始终未果，于是当堂取来画影图形对照，又以大刑逼供。包子见遮掩不住，只得认下所作所为，打入死囚牢里押了三天。原来国家处决反叛，向来是决不待时，不必像别的死囚一样，会集中等到秋后开刀问斩，所以很快便押赴市曹。可叹山阴包子，横行一世，到头来吃了一副。

官府也根据包子所招口供，到他夫妻刨坟盗棺的现场勘验。那地方确有一个被挖开的坟坑，当中一口揭开盖子的空棺，锄头、灯烛、斧头、凿子等物丢了一地，唯独不见了棺中尸体和包子媳妇，搜遍了十里八乡一无所获，终究不了了之，成为清末的一桩悬案。稗官野史中有很多关于此案的记载，只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臭鱼每讲到惊心动魄之处，便会虚张声势，通过拟声和动作来吓唬人。这古屋里本就阴暗，他说到包子夫妻开棺遇到厉鬼的部分，正赶上水烧开了。阿豪揭开罐子掏茶叶，屋内忽然卷起一阵打着旋的阴风，吹得油灯忽明忽暗。

我们几个人见此情形，都感到心“怦怦”直跳，同时起身察看。但是没发现古屋中有漏雨透风的地方，那阵阴风也不知去向，便重新坐下喝茶，接着听臭鱼讲“山阴包子”。

说到最后，陆雅楠对故事的结果颇为揪心，她问臭鱼：“那女子和棺材里的死人，究竟到哪儿去了？”

臭鱼道：“那就不好说了，估计是棺中厉鬼附尸，把那土贼揪进去吃了，难说后来这尸怪躲哪儿去了。”

我说：“臭鱼，你是专门喜欢这种又黄又暴力的段子，还反复强调在历史上确有其事，谁会相信？”

臭鱼道：“好歹是咱从书上看来，怎么也比刚才阿豪道听途说来的事可信！”

阿豪对臭鱼说：“旧时这种稀奇古怪的事很多，古代称这种死后能从棺材里活过来的尸体为走影，即走尸，是能行动的僵尸之意。不过都是稗官野史里记载的东西，完全不能当真。”

臭鱼抱怨道：“你们太不仗义了，听完段子过足了瘾，非但不夸几句，还净挑毛病。那山阴包子为祸一方的时候还没我呢，我上哪儿去知道它是真是假？”

藤明月道：“我想既然是听故事，就没必要考证真伪。如果都是真事，那还能算故事吗？总之这是个很有意思的故事，我们都被吸引了，这是值得肯定的。”

臭鱼见藤明月替他说话，大为感激，又指责我跟阿豪两人素质太低，该请藤老师给我们俩补补课，提高一下素质。

而陆雅楠听完山阴包子的故事，还觉得意犹未尽，希望臭鱼再讲一个。

臭鱼想不出什么新词，推说由于刚才讲得太投入，用力过猛，情绪一时半会儿调动不上来了。他瞧外边的雨越下越大，还不知要在这屋里待多久，就提议不如每个人轮着讲，然后对我说：“该你顶上了，给大伙讲一段吧，关键时刻可别掉链子……”说完给我倒了杯热茶。

我总觉得这屋子里气氛诡异，没心思去讲那些胡编乱造来吓唬人的段子。见臭鱼倒了茶，便端起茶杯喝了两口，感觉又苦又涩，这辈子没喝过比这更难喝的茶了，还不如喝白开水，只好又摸出香烟点上一支。一看藤明月和陆雅楠都等着我讲故事，心想：也别脱离群众了，既然大伙想听，不妨随便讲点儿什么，可讲什么好呢？忽然记起几年前的一段遭遇，那年夏天我开出租车的时候，曾在途中遇到过非常诡异的事情。

藤明月奇道：“我刚听阿豪说你们是做药材生意的，怎么以前你还开过出租车？”

臭鱼说：“别看我们张总年纪轻轻，风风雨雨经历的事可不少，天底下都快装不下他了，开出租车算什么？他还写过诗呢，诗是一般人写得

了的吗？没多少年的人生沉淀和感悟，安敢滋出那丈二的尿去？”

藤明月和陆雅楠不知这话是否属实，但也不免对我另眼相看，对我说道：“真没看出来你还是位诗人，都写过什么诗？”

阿豪说道：“别提作品了，你们知道不知道有个诗人叫北岛，在座的这位正是他师弟——南岛。”

我说：“什么这个岛那个岛，还鸟岛呢，我只不过是无名大众中的一个无名青年，你们俩别再给打岔了行不行？咱还是言归正传，给各位说说我当出租车司机时的一段经历。其实我只开过两个多月的出租车，还是没有运营许可证的黑车，这期间却有一次无比离奇的遭遇……”

我讲的第三个故事 消失的村庄

日食

我虽然只是代表着无名大众的无名青年，但个人经历还是比较曲折的。前两年我到南方做生意，沉迷于赌球斗鸡，把老本赔个精光，还欠下了一屁股外债。我想换个环境从头再来，于是投到张海涛的公司里做事。起初业务少，工作不算忙，考勤管理也松，可赚的钱不多，为了尽快把债务窟窿填上，便常在深夜里开着公司的车，到街上去拉黑活儿捞些外快。

普通的出租车司机，必须做到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还得手脚麻利，胆大脸皮厚。另外，干这行什么样的人都能遇上，所以更要嘴皮子好使，会把脉，借着套近乎的机会摸清乘客的底细。有经验的只需要几句话，就能看出对方是好人还是坏人，是公款报销的还是自掏腰包的。要不在这些门道掌握了，可吃不了这碗饭。

开黑车拉活儿则不同，我也没有任何关系，一般正规出租车不愿意去的地方才轮得到我。由于总是晚上跑活儿，又常去郊区，安全问题不得不多加考虑，所以我备了根甩棍防身。那时还有很多传言：出租车深更半夜遇到乘客，带至某地付钱走人，司机在灯下细看乘客给的钱，居然全是冥钞，那是孤魂野鬼坐出租车去投胎。这些事虽然没根没据，但让开夜车的司机听了，心里不可能不犯嘀咕。为此我把手机铃声换成了“飞杵伏魔咒”，车里也挂了开过光的平安符，那还是我特地从玉佛寺里请的。

所幸一个多月跑下来，从未遇上歹徒劫车，也没碰到过投胎的阴魂，却因此结识了一些熟客。如果他们需要用车，往往会提前给我打电话，我也不用开着车在马路上到处找活儿了。

常搭我车的客人里有位老齐，他在一家期刊杂志社负责广告，是个五十来岁的老业务员，他本人比较粗俗，五短身材，鼻如悬胆，四字海口，小眯缝眼，办事不太牢靠，惯会拿嘴对付。我从没见过比他更抠门儿的人，一分钱恨不得掰成两半来用，虽同我称兄道弟，却每次都找借口给我打白条，说是等凑个整数一起给。后来我才知道，由于老齐的妻子下岗没收入，而且身体不好，常年在家卧床不起，孩子又要考学，他

经济上很窘迫，衣服洗得发白了也舍不得扔。如此一来，我也不好意思开口让他结算车费。我不想当逼债的黄世仁，可也没有做雷锋同志的思想觉悟。这年头谁都活得不易，我总不能整天免费拉着他到处跑，自己还往里搭油钱，所以赶上他给我打电话用车，我是能躲就躲。

那天老齐突然给我打了个电话，想让我周末带他和杂志社的一个记者跑趟长途，回来就把欠的车费全部给我结清。我寻思老齐出差用的是单位里的公款，沿途吃住路费都可以报销，没准真会把钱结给我。我也不能放着钱不赚，当即应允下来，还托朋友帮他找了些抵账的发票。

这次跑长途，行程还算顺利。跟老齐一同公出的记者是个女孩，乌发齐肩，水汪汪的杏核眼，二十来岁模样长得很是标致，姓什么我不记得了，名字叫丽莎，估计是将LISA念白了。她十分同情老齐的家庭情况，知道老齐包黑车是为了把火车卧铺票省下，以便在报销的时候多落下点儿钱贴补家用，还和我商量能不能少要点儿车钱。可谁让我人穷志短呢，即使是美国总统来了，我该收多少钱也照样收他多少钱，咱跑活儿的原则就是一视同仁，对谁都一样，美女也不能搞特殊不是？

一路无话，返程的路况也好，下午三点多已经快到收费站了，谁知老齐又犯了抠门儿的毛病。这段公路的通行费很高，有不少跑长途的司机为了逃避缴费，就把车开下公路，从侧面的旷地多开十几公里绕过收费站。两旁都是空旷的野地，本来没有路，只因绕行的重型货车走得多了，硬是生生轧出了一条路。老齐让我也从小路绕过收费站，这样可以省下百十块钱的通行费。

我说：“为了省这么点儿钱咱至于吗？我可是老实孩子，从来没做过这种违法乱纪的事，回头让人家逮着算谁的？”

老齐脸上陪着笑说：“小张师傅什么时候变得遵纪守法了，你开黑车本身不也违法吗？钱是花起来容易赚起来难，能省一点儿是一点儿。另外，我看这段路的通行费征得太重，本身也有不合理的地方。咱就不应该助长这种歪风邪气……”

丽莎也劝我听老齐的绕过收费站，我没办法，只好把车开下公路，顺着前车留下的轮胎痕迹，在野地间行驶了一段距离。这时天色突然变暗，我们在车里往外看去，发现天上的日头正被一轮黑影逐渐侵蚀。我想起之前有新闻提到过，今天会有罕见的日食，后来一忙就给忘了。随着天色变暗，不知不觉间起了雾，远处的地形都看不清了，地面逐渐变得崎岖不平，走了半天不见附近有别的车辆，况且雾越来越大了，野地间到处坑坑洼洼，万一托了底那可是干瞪眼没咒念了，我当即要掉转方向原路返回。

老齐兀自拍着胸脯向我们保证，这一带他闭着眼都认识，让我只管往前开就是了，很快就能绕过收费站回到原来的公路上，已经没有什么远了。

我说：“问题是没路了，咱这就是辆破捷达，你总不能把它当成越野车来用，再说周围雾气蒙蒙的什么也看不见，还能往哪儿走？等会儿翻车掉沟里你就踏实了。”

其实老齐心里也是打鼓，他犹豫了一下，同意掉头折返，指着路让我往回开，可远处的雾越来越大，东南西北都快找不着了，在土路中行驶了很远也没到头。我记得这段路不该有这么长，只得先停下来辨别方向。

这时丽莎突然招呼我和老齐，有些吃惊地指着车外说：“那边好像有些东西在动！”

我们顺丽莎手指的方向看了看，荒野间雾气弥漫，白茫茫的半点儿声音也没有，哪有什么东西会动？

丽莎说：“奇怪，我明明看到有个样子很吓人的小孩，在车前晃了一下就不见了……”

我和老齐认为只是野地里鼯鼠之类的动物，不值得大惊小怪，随即打开车门下去寻找路径。

那十一月间，荒郊野外中的天气好生严寒，我们中午贪赶路程，还没顾得上吃饭，肚子里没东西垫底，愈发抵不住寒冷。我忍着呛肺管子的冷举目打量，只见土路旁长满了枯草，荆棘丛中满目凄凉，不知是个什么地方，手机也没了信号。当时我已经有了迷路的不祥之感，只是根本想象不到，接下来遇到的东西将会是何等恐怖。

饭 馆

我看时间是下午三点来钟，常言道“雾急生风”，如果雾来得急，去得必然也快，运气好的话，过不了多久便会起风，眼下无法可想，唯有捺着性子干等。

老齐见到周围雾气茫茫，同样无可奈何地说道：“这雾来得真不是时候，我现在也认不清方向了，不过咱们距离公路应该不远，不妨等雾散了再走……”

我正要同老齐说话，突然发现车前有个模模糊糊的东西，看轮廓像是歪歪斜斜地站着个小孩。随着雾气的缓缓流动，那孩子的身形一会儿有一会儿没有，完全看不清楚。

我和老齐这才知道丽莎没有看错，可人烟稀少的荒郊野地里，会是谁家的孩子？站立的姿势为什么如此诡异？

老齐胆小，脸色发白地说：“娘了个腿儿的，难不成这地方有什么鬼怪？”

我心想：总不至于大白天见鬼，当即摸了摸揣在怀里防身的甩棍，大着胆子走过去看个究竟。

这时丽莎也从车上下来，跟我们一同上前察看。三人走近几步，已然看得真切，那是个斜倒在枯草中的纸皮人，做成了四五岁的童子模样，涂眉画眼红裤子绿袄，神态憨然，好像放了很多年了，已是破损不堪，却显得有几分阴森诡异。

老齐见状松了口气，骂道：“谁这么缺德把纸孩子扔到野地里，想吓死活人啊！”

丽莎却没老齐那么迷信，但不免有些好奇：“这是不是烧给死人的小鬼？可也没看见附近有坟地？”

我家祖辈开过道场，对民间一些迷信的风俗和讲究略有所闻，识得这纸孩子不是上坟下地时烧的纸人，而是叫“还魂纸”。乡下有种说法，哪家小孩夭折之后，按其生前形貌做个纸孩子，每年祭日摆到村口，就能把那小鬼从阴间招上来托梦，让爹娘知道它在底下过得怎么样，缺什么少什么，几时能重新投胎。我也只是听说过以前有这类风俗，没想到现如今居然还有人摆“还魂纸”。

老齐和丽莎听完，都对我十分佩服：“以为小张师傅只是个开出租车跑活儿的，想不到懂得也这么多。”

我不愿意跟这两人讲以前的经历，敷衍道：“你们以为黑车好开？做这个行当什么人遇不上？什么地方去不到？所以肚子里都跟杂货铺似的。咱没那三两三，也不敢上梁山，没有三把神砂，又怎敢倒反西岐？你们要是早听我的，也不会在这儿迷了路……”

老齐赶紧向我承认错误：“怨我怨我都怨我，等回去我让你嫂子在家摆一桌，请你跟丽莎吃饭。”

我说：“算了吧，嫂子那身体情况还能下地做饭？咳嗽起来一不留神再把自己的肺咳到锅里去，她做的饭谁敢吃啊？”

丽莎对我说道：“不能这么说话，其实你为人很好，就是嘴皮子太滑。我正好有几个拿手菜，到时候去老齐家我来做饭好了。”

老齐点头道：“早听说丽莎姑娘的手艺不俗，这回我们可有口福了。”又说烧菜的事交给丽莎，他来负责洗碗刷锅，买鱼买肉则要有劳我了。

我心里颇没好气，这也算请我吃饭？不过提到吃饭的事，我们三个人早已饿得前胸贴后背了，身上又冷，只好每人啃了一包饼干充饥。

这时眼前的雾气有所减弱，我们依稀看到几十米开外有大片房舍，俨然是个村子，村头是个小饭馆，不禁喜出望外，立时想到村中吃点儿饭，顺便打听一下路径。

我看老齐还有几分迟疑，知道他又在心疼钱了，我向来是宁让钱吃亏不让人吃亏，就对他说：“老哥别犹豫了，想吃什么我请客。”

老齐一边解释说：“真不是抠门儿，我是担心乡下地方不干净，吃完容易拉肚子……”一边却急急匆匆下了车，直奔着饭馆走去。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无奈只得同丽莎跟了过去。见那村子屋舍齐整古朴，显得分外沉寂，也不见有人走动，深处偶尔有鸡鸣犬吠的声音传出，才透露出些许活气。

我们知道乡下的青壮年大多到外地打工赚钱，村子里剩下的都是些老弱妇孺，因此显得冷冷清清，这种现象十分普遍，因此也没放在心上。

这村子规模很小，据我目测可能只有几十户人家，房舍呈半弧形分布。走进村头挂着幌子的那家小饭馆，看外屋摆着几张简陋的桌子，坐着一个身穿蓝布衣服、两眼无神、表情木讷的村妇。不知是不是水土缘故，这个人的脸部像是枯树皮一样全是干褶。她见有客人来先是一怔，立即在脸上挤出些僵硬的笑容，起身抹桌子搬凳子，忙前忙后地请我们三人落座。

我打量了一下店内的环境，收拾得倒是一尘不染，木门上贴着剥落大半的门神纸画。屋里除了这粗手粗脚的村妇，就没有多余的人了，角落里摆着酒瓮，后屋门口挂着绣有灶王的帘子，估计里面是厨房。此时饥肠辘辘，我顾不上打听道路，只想先填饱了肚子再作理会。

丽莎执意不肯让我破费，想请我和老齐吃饭。老齐是只要不用自掏腰包，就乐得闷头不语。我寻思这种乡下小饭馆，三个人敞开了吃能花多少钱？争来争去也没意思，况且这是丽莎会做事，我不能再多说什么了。但丽莎从没在这种连菜单都没有的小馆子里吃过饭，还需要由我来点菜，我只好对那村妇说：“老板娘，这鬼天气冷得要命，先给我们烫壶老酒驱驱寒气，赶紧煮上三碗热汤面，多放胡椒面，还要只白切肥鸡，再把那花膏也似好牛肉，拣大块的切二斤端上来。”

那村妇说话的声音，与她脸上的神情一样生硬，但态度还不错，告诉我们这里饭馆小客人少，只能煮面条，肥鸡牛肉之类的都没预备，酒也早卖没了，除了面条，还可以给加盘熟菜。

我们亲眼所见就这条件，当然也没法再提什么要求，这么冷的天有碗热面条已经不错了。

那村妇去灶下生火煮面，我们在饭馆里坐着等候闲谈。我要了丽莎带的地图册来看，老齐则吹嘘他跑业务经常会吃这种乡下小馆子：“可这家不灵，最好的是那种村镇上的散酒小店，真是从老远就能闻着香味，那地方没有下酒的东西，想要吃的还得到隔壁熟肉店里买来才行。”

老齐见我对他的话毫无兴致，只顾翻看地图，就问：“老弟你怎么了？怎么进来之后一直显得心神不宁，那地图有什么不对？”

我闻言合上地图册，这里是有些不太对劲儿，地图上根本找不到这个村子，不禁让我想起了“绳村”的可怕传闻，那是一个几十年前从地图上消失了的村子。

绳 村

地图上找不到这几十户人家的小村子，其实也不足为奇。我只不过看到那村妇去后厨烧火煮水，恐怕炉灶还没有点起来，而老齐又在说些吃喝之事，让人听在耳中抵不过腹中饥饿，于是找个话头讲了讲“绳村”的事。

老齐和丽莎听得十分好奇，从来不知道远郊有个什么“绳村”，这村名当真古怪，到底有什么来历？

我曾听一起等活儿的老司机说过一个故事。据闻，某地有个大财主，为人乐善好施，从不与人争执结怨，不过家业太大，养下的奴才众多，其中难免有个别家奴，借着主子的威风横行乡里。有一次，财主的家奴与某个老农为些小事起了口角，那奴才一贯仗势欺人，怎会把一个乡民放在眼里，说着说着飞起窝心腿，一脚正踹在老农胸口上，把那六十多岁的老汉踹得嘴角流血卧地不起。老农家人为此事鸣官告状，不想衙门口是最黑的去处，官府也忌惮那个财主在地方上的根基太深，连他的家奴都不敢得罪，所以来个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接到老农递上的状子之后，从上到下都觉得这官司又没搞出人命，本来也不算多大个事，于是压住了来个不理不睬，连问也懒得多问一句。

老农伤得其实并不重，但是咽不下这口恶气，越想越是憋闷，他自知离死不远了，把儿子和左邻右舍都叫到跟前说：“我这把老骨头剩下的日子不多了，有几句要紧的话必须给你交代清楚。等我蹬腿闭眼了，你一定别忘了在我棺材上留个窟窿。可恨那财主放纵奴才，实是欺人太甚，奈何胳膊拧不过大腿，没地方鸣冤叫屈。不过各位高邻请给做个见

证，我活着报不了仇，死了却定要从棺材里出来找他算账。倘若我儿没在那棺材上留下洞口，我可就出不来了。所以切记切记，无论如何不能忘记我所嘱之事，否则我死了也闭不上眼。”老农的儿子闻言骇异莫名：“人死之后怎么能从棺材上的窟窿里出来？”然而对父命不敢有违，就跪到地上赌咒发誓，一定按照老爹的交代，在棺材上凿个洞。

因为在场的人很多，这番话一传十传百，把十里八乡都传遍了，连财主也在家听到一些风声，找来人问清了原委，得知是家奴无理。那财主是个好善积德的员外，怎肯无故结下这阴世之仇？当即亲自带上礼品，登门拜访老农，并当众责罚了那个平日里狗仗人势的家奴，然后将其扫地出门。老农本来卧床不起气息奄奄，见财主如此和善，那家奴也受到了应有的责罚，心里那口闷气忽然往上一涌，忍不住张开嘴，“哇”地吐出一条怪蛇。那蛇细如筷子，遍体猩红，围观之人无不大惊，忙把怪蛇当场打死，老农的身体也渐渐恢复，能重新下地干活儿了。那财主事后念及此事不免冷汗直冒，想不到那一股怨恨之气，居然能借人之血肉变为怪蛇，如果先前一念之差，没把老农当一回事，那么此人呜呼哀哉以后，怪蛇必然会从棺材里钻出来找财主报复，那时横尸毙命的可就是财主自己了。

老齐和丽莎有些莫名其妙，不明白这件事与“绳村”有什么关系，怨气化蛇听起来虽然稀奇，但也不像真事。

我这个人生来八字犯冲，骇目惊心的事没少撞上。但是像这个故事，民间传说的痕迹太重，从古到今含恨而死的人多不可数，却没见过哪次有怪蛇从死尸肚子里爬出来。这些乡间怪谈，基本上与《混元盒》《青石山》之类说妖讲鬼的野台子戏一个层次。我好歹是沐浴着阳光雨露成长起来的，当然不会相信这种没凭没据的民间传说。

可此事并非凭空捏造，根据当时一家报纸的记者调查，证实那个老农肚子上的怪蛇，根本不是什么怨气所化，而是他养的虫。这老农不是当地土生土长的乡民，而是从绳村里迁居来的，那个绳村是个在地图上找不到的村子，其祖辈来自门岭，代代传下近似养蛊的邪法，不明真相的外人经过这个村子，往往会被村民害死。

老齐和丽莎两人顿感骇异，问道：“你的意思……这里就是绳村？”

我说：“那些小报专报道这些耸人听闻的信息，有很多无良记者为了混稿费，故意捏造前去调查取证的资料和照片，最后来一句‘整个村子因地陷被埋，已经彻底消失’来遮掩，别人再想追究也无从着手了。

“相传那个每家每户都养蛊害人的村子，几十年前因地质灾害被埋。不过有时跑长途的司机在野外走错了路，也常会遇上地图上找不到

的小村子，位置和消失的绳村所在地差不多，因此谁也不敢停下，都是选择立即掉头离开，这好比很多学校里经常出现的‘七个不可思议恐怖传说’，也是出租车司机们口耳相传的不可思议传说之一。”

老齐听得不解，问道：“老弟你可别吓唬我们，那个绳村到底有……还是没有？”

我说：“我是看这小饭馆热汤面一时半会儿端不上来，说些奇闻给你们解闷儿。那绳村早就陷进了地底，当时地面裂开一个大洞，整个村子都掉了下去，永不复见天日；现在又是白天，那些被埋在地下惨死的村民，总不可能大白天出来闹鬼；再说绳村里还有个很诡异的风俗，每家每户暗地里结绳而拜，既是用绳子结成图案供在家中祭拜，原因一直无人知晓。我进村之后可没看见有结绳的图案，所以你们尽管把心放肚子里，这地方肯定不是绳村，此处距离市区和公路都不太远，没什么可担心的。”

丽莎说她以前也曾听过类似的传闻，某个村子一夜之间陷到了地下。看来此事并非虚妄，今后有机会的话，可以发掘一下相关的素材，争取做一篇深度报道。毕竟那祭拜绳子的奇风异俗极为罕见，仅仅是这个特点，已然足够吸引眼球了。她又问我：“那村子里为何家家户户结绳？会不会和村民养蛊的邪术有关？”

我见丽莎对这个话题很感兴趣，也想多说几句，奈何我所知仅限于此。忽然意识到进这小饭馆少说也有四五十分钟了，等了这么久，那村妇怎么还没把面煮好？

想到这我站起身来，打算到里屋催促老板娘快些煮面，谁知道刚要揭那门帘，忽见帘下冒出黑乎乎一个硕大的狗头，两眼直勾勾地瞪着我们三人看。我没想到里屋有这般大的一条黑狗，被它吓了一跳，惊骇之余怔在当场作声不得。我并非怕狗，而是发觉眼前这条黑狗，竟是刚才进到里屋煮面的村妇。

黑狗

我并非那种自己吓唬自己的人，但是看老齐和丽莎的表情也能知道，这两人跟我冒出来的念头一样，觉得从里屋出来的这只黑狗，是先前进去煮面的村妇所变。

那村妇和黑狗的差别当然不小，视力再不好也不至于搞混了，但这条黑狗两眼空洞，神情木讷，和那村妇几乎是一模一样，所以我们三个人都愣在原地，心“怦怦、怦怦”乱跳。

这时黑狗全身从里屋钻出来，将门帘揭开了一条缝，可以看见那村妇正蹲在灶前生火，狗子则溜达到外屋，一声不吭地趴在角落里，吐着舌头望着我们。

我心中一块石头落了地，暗骂：“真该死，我为什么会把黑狗看成那村妇了？”

老齐抹了抹额头上的冷汗，低声嘀咕道：“这狗子怎么长得这么像老板娘？”

丽莎松了口气，对我和老齐说道：“听闻家里养的猫犬等物，与主人相处久了，样子会变得越来越像主人。”

我也听过这种说法，比如性格懒散之人养的狗，也将慢慢变成一条懒狗。主子会对家畜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所谓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另外民间有种不太可信的说法，狗不能全身皆黑，因为黑本身是妖邪形，大概全身从头到尾皆黑的恶狗，本身也让人感到不祥。

我们胡乱找了些理由劝说自己，可再也不能像刚才那么泰然自若了，心中一旦有事，就觉得坐立不安。老齐揭开门帘往里屋看了看，我也伸着脖子往里瞧，只见那灶上一口大锅，周围堆放的木柴，多已枯腐，那村妇空自忙碌，如何生得着火？又看瓦盆中的面条也长毛变绿了，传出一股遮掩不住的发霉味道。

我忍不住皱了皱眉头，暗想：“这村子里的小饭馆，不知多久没开张了，米面木柴肯定放了很久没动过，难不成店主自己也不开火做饭？这些人那平日里都吃什么为生？莫非是将过往客人放倒了吃人肉？”

我告诉那两人：“这地方果是有些怪异，煮的面条绝不能吃，咱趁这天还没黑赶紧走。”

老齐和丽莎点头称是，可已经让人家下面了，现在说走就走未免有些不合适。

我摸出五十块钱放在桌子上：“只要把钱付过了，吃不吃还不是客人自己说了算？”说罢抬腿便走。

我们前脚刚出门，那黑狗好像是明白过来了，突然窜到门口对着我们放声狂吠，叫声听起来也很是生硬，仿佛喉咙发僵，与那村妇的说话声格外相似。

老齐腿肚子打哆嗦，唯恐那黑狗追上来咬，急道：“快走快走，怕是那条狗嫌咱们给钱给得少了，想要赶上来咬。”

我心想：“真是世风日下，连狗子也识得钞票大小吗？”于是握着甩棍回头指向那条黑狗，骂道：“呸，你这条势利的狗！”

那狗竟然不再追来，只在门内探出半个身子，兀自朝着我们乱吠。

老齐对我说：“兄弟真有你的，这狗果然欠骂。”

这时丽莎说：“你看，老板娘也跟出来了……”

我再次转头一看，正在里屋生火煮面的村妇，显然是听到黑狗狂叫，也匆匆忙忙跑到门口，一边喝止黑狗，一边招呼我们回去吃面，并说有新鲜的米面，那陈腐的面食是从地窖里取出来准备扔掉的。

我记得有个“板桥三娘子”的故事，那妇人开了个烧饼店，每天夜里用妖术驱驴磨面打烧饼，白天接待过往客商，谁要吃了她店中烧饼，夜里也会变成驴子，被“板桥三娘子”当作牲口卖掉。我们经过的这个村子，纵然不是几十年前陷入地底的绳村，也必定有些古怪，还是尽早离开为妙，于是再不回头，同其余两人加快了脚步，一路小跑着奔到车前。

不过我们很快意识到走不了。周围的雾还很浓，天色将晚，更加看不到路了，只有这个小村子附近的雾气比较少，往回开谁都没把握能找对方向，汽油也所剩不多，一旦迷了路在雾中兜圈子，没准就要在野地里过夜。白天还好说，晚上可挡不住那寒威。

大概也是鬼催的，此刻我们的侥幸心理又开始作祟，觉得或许是自己太多心了，即便不愿意吃那小饭馆里的汤面，也能在村子里借个地方过夜。人家要真是开黑店的，早已追打出来了，这不是也没出事吗？过了这村没有这店，等迷路了再想找地方过夜可就难了，世上毕竟没有卖后悔药的……

我们三人合计了几句，车里还有几瓶矿泉水和饼干，凑合着吃些可以充饥，别吃这村里的东西也就是了，只要能找个挡风的地方睡一宿，明天天亮雾散再走也就是了，无奈之下又返回了村头的小饭馆。

我难免有些尴尬，刚才做贼似的跑了，然后又回来，这是什么意思？只得找借口告诉那村妇，我们有重要物品忘在车上了，因此急急忙忙地赶去取回来，想借两间干净暖和些的房子住宿。

老板娘见我们去而复返，显得喜形于色，那黑狗也跟着高兴，但脸上那副皮笑肉不笑的怪诞神情，让人怎么看怎么觉得不舒服，也说不上来是哪儿不对劲儿。我们没有选择的余地，只好硬着头皮跟她去看房间。

村头这家小饭馆后院，是一拉溜三间相连的房屋，老板娘说这三间全是空屋，左边和中间的都可以住人。我和老齐住了当中一间，丽莎该住左边一间。老齐看她脸色发白，知道她是不敢一个人住，就说：“咱们也没外人，不如都在中间这屋住，这也是出于安全起见，我们哥儿俩在地上睡，你到炕上睡，好歹对付一宿，等天亮了立刻走。”丽莎稍微有些

犹豫，但很快就点头同意了。

老板娘把我们引到屋内，又自去忙着烧火煮面。我们粗略打量了一番，这间屋子并不高，看起来是比较简陋的民宿，上面是老式木梁结构，主梁从上房横过去，抬头便可以瞧见木梁和两边的层层檩条，间壁和后墙有纸糊的窗户，屋内有土炕和整洁的被褥，也是一尘不染。但除了炕桌，几乎没有别的家具，两侧的墙壁上，分别凿穿一个方形孔穴，用于放置油灯，夜里只需点上一盏油灯，两边的屋子都能取亮，可能是长时间没有住过人，屋里也有股子潮湿的霉气。

我们收拾好了地铺，老板娘终于端来了三碗汤面和一大盘熟菜，留下黑狗把门，让我们吃饱之后尽管安心休息，如果需要热水热汤，随时可以到前屋找她。

我送走老板娘，眼看天色渐黑，村外的雾气更重了，整个村子寂然无声。如今再想走都不可能了，刚才也忘了问问那老板娘，这村子到底是什么地方？我心神不宁地关了屋门，回头时恰好瞥见房梁边缘好像有些东西，定睛再看，原来那里缠着根破旧的麻绳。

怪鼠

老齐和丽莎见我望着屋梁，两眼直勾勾地不知在看什么，也跟着抬头观望，一看之下，同样是吃惊不小。

很久以前，有个“绳村”因地陷被埋，彻底从地图上消失了，据说当地村民有结绳祭拜的怪异习俗，而且家家户户都掌握着近似养蛊的邪法，外人途经此地，往往会被村民害死。

我们瞧见屋梁上缠着一团麻绳，理所当然会想到关于“绳村”的可怕传闻。我们在雾中迷路后遇到的小村子，仅有几十户人家，虽然没有证据表明这里是“绳村”，但村中确实存在着许多说不清道不明的诡异迹象，让人感觉十分不安。

丽莎说：“这房屋年代不浅，屋梁会受潮膨胀开裂，缠上麻绳加以固定，也是合情合理的事，咱们没必要对此大惊小怪……”

老齐说：“你没在乡下住过，不知道这些讲究，住家屋梁上不能绑绳子，因为像是上吊用的，太不吉利了。我看即便这地方不是绳村，以前也肯定吊死过什么人。”

丽莎闻言有些害怕：“要不然……让老板娘给咱们换间屋？”

老齐想到门口蹲着只黑狗，要出门去前边的饭馆，必然从那黑狗面前经过，心里不免发怵：“这家总共就这么几间屋，没准换得还不如这间

呢！咱勉强对付一宿算了，夜里别让油灯熄灭，应该不会出什么事。你们尽管放心，天塌下来，自有我老齐在前头顶着。”

我寻思如今是没地方去了，可不搞清楚究竟，夜里又怎能睡得安稳？便蹬着炕桌够到屋梁，借着油灯看见梁上果然有些裂痕，都拿铁箍和麻绳箍住了。那绳子普普通通，也不像有意结成图案，看来是我们太多心了。

我从炕桌上下来，看了看那村妇送来的汤面，可能也是油灯昏暗，反正看上去如同三碗灰色的面疙瘩，也没有滚烫的热气，用手一摸全是温的。

老齐用筷子拨了拨，抱怨道：“疙瘩汤也比它模样好些，这种东西也敢叫汤面？让人怎么吃？”

我把那三碗汤面和一盘熟菜放在墙角，告诉老齐和丽莎凡事小心为上，这村子里的东西，一律不要碰。

老齐连说：“有理有理，如果这里真是那个被埋在地下的绳村，那我们三人很可能是在雾中迷路，无意当中走进阴间了，一旦吃了这村里冤魂所做的东西，这辈子就别想再回去。”

我看那村妇并不像当年被埋在地下的孤魂野鬼，老齐这层担心倒是多余了，只是听闻养蛊的人家里没有半点儿尘土，这屋子长期空置，却干净得有些可疑，不得不提防那村妇放蛊害人，所以饮食等物一概不能触碰。

丽莎不解其中缘故，她认为不该把人都往坏处去想，一行三人无非是途经此地，与那村妇往日无怨近日无仇，吃饭给饭钱住宿给店钱，为什么对方还要放蛊害人？

我说：“你这大妞儿不知世情险恶。以前我在南边听人讲养蛊的邪法，最初发自岭南酷热之地，先是收集百虫，比如蝎子、蜈蚣、蟾蜍、蜥蜴之类，放到同一个通气的瓮中埋于地下，其间各种毒虫互相吞噬，经过一年之后开启，最后所剩一虫为蛊。如果存活下来的是蛇，此蛊即为蛇蛊，如果是蝎则为蝎蛊。谁要是养了蛊不把它放出去害人，那蛊便会反噬其主，故此这些养蛊的人家，很多是被迫放蛊害人，若想活命只能不断害人，否则自身将会死得惨不堪言。后来从中衍生出的分支众多，根据各地水土不同，蛊的种类以及生克之法也大有区别，这些个旁门左道里的东西，不能用常理判断。”

根据道听途说来的消息，那个被埋在地下永不复见天日的“绳村”，村内民众多以此类邪术害人性命，那村子虽然消失了，但是近些年偶尔还会有人见到，因此一直有闹鬼的传言。

我无法确认这雾中的村子，是不是充满了冤魂恶鬼的“绳村”，在屋里跟老齐和丽莎商量了几句，脑海中有一个大胆的念头浮现出来，想到村子里走一圈看看究竟。前门虽有那条黑狗守着出不去，但可以从后窗钻出去。

我不管那两人是否同意，趁着天色还没有全黑，揣上甩棍从后窗爬出屋子。看那村中房屋大半隐在浓雾当中，附近没有半个人影。我给自己壮了壮胆子，轻手轻脚走到一户人家门前，从门缝中向内张望，见到有几个村民模模糊糊的身形，正在雾中进出走动。

我见村里一切如常，先把悬着的心放下了一多半，估计因为雾大，村民都躲在家里不出门了，为了少生事端，我也不敢多做窥探。又往村子里面走了走。这村子很小，不过几十户人家，各家各户的房屋距离紧凑，很快便由村中的道路走到了尽头。这时村屋中大多点起了油灯，而尽头的最大的一座房屋，我猜测那是村长之类有地位的人家。屋子里面依然黑着，似乎没人居住。屋前空地的古井上搭有架子，以粗绳悬吊着一口大铜钟，大小能罩进去两三个人，形制十分古老，铸有兽纹为饰，风吹雨淋的年头太多了，磨损得较为严重。

我心想：悬挂在村子里的铜钟，可能是用于报时或召集村民。以前看那些老的国产战争电影，多有此类情形，村里一敲钟便是集合民兵去打鬼子了。不过我还是第一次看到实物，很想过去敲两下试试，但铜钟一响，肯定会惊动村民惹来麻烦，又恐出来的时间太久，让老齐和丽莎替我担心，所以只是匆匆看了几眼。随后从原路返回村头，仍旧打那纸糊的窗户爬进去，把在村中所见对那两人说了一遍，当然免不了加些作料，主要是突出我艺高人胆大，胆大艺更高，这才敢飞檐走壁夜探荒村。

老齐听罢放下心来，说道：“既然没什么怪事，那咱们也别疑神疑鬼了，这地方天黑得早，大伙吃完饼干早点儿歇下，别耽误了明天的行程。”

我们带了几包饼干和少量矿泉水，三人胡乱吃了几块充饥，然后找根棍子顶住门，让丽莎睡在炕上，我和老齐一人头东一人头西躺到地铺上。屋里只有壁上的油灯照明，时间才六点来钟，外面已经完全黑了下来。

屋里更为寂静，我和衣而卧，同其余两人低声聊了几句。由于旅途疲劳，老齐很快便鼾声大作，不久之后丽莎也睡着了，我却翻来覆去难以成眠。不知过了多久，忽然觉得有什么东西在自己胸前爬动，我迷迷糊糊地睁开眼，屋内一灯如豆，就见一只长着怪脸的油蹄老鼠，从我的

被子上缓缓爬了过来。这只老鼠满身黑毛，居然长着一张怪异的人脸，看面目活似这小饭馆里的老板娘所变，它无声无息地爬到我面前，好像要诉说什么秘密。

隔壁

我眼睁睁看着那长着人脸的老鼠，从被子上一直爬到我面前，全身都被恐怖占据，心中虽是万分惊骇，却连手指都动不了，喉咙和舌头也跟着发僵，发不出半点儿声音。

那老鼠的怪脸，很快与我近得几乎贴在一起了，鼠身黑毛在昏暗的油灯下历历可见。我更是心惊，拼命想挣扎起身或是叫醒旁边的老齐，但如同被噩梦魔住，苦于动弹不得，只好瞪眼盯着那老鼠。

这时那怪鼠作势张嘴，我以为它要口吐人言，可看到对方嘴中的两颗大牙，顿时感到事情不妙。鼠牙乃是不断生长，如果不啃噬东西磨牙，长牙就会戳穿它们自己的脑袋，看情形这老鼠是打算啃我脸上的皮肉！

我全身紧绷，又急又怕，在那怪鼠咬过来的一瞬间，猛地发出一声喊叫，立时挥着手从地铺上坐了起来，就见一只老鼠“嗖”地逃到墙角，从壁下的洞穴里溜走不见了。



梦中怪鼠

我眼睁睁看着那长着人脸的老鼠，从被子上一直爬到我面前，全身都被恐怖占据，心中虽是万分惊骇，却连手指都动不了，喉咙和舌头也跟着发僵，发不出半点儿声音。

老齐和丽莎两个人，也被我这一声喊给惊醒了，忙问：“出什么事了？”

此刻我身上都让冷汗浸透了，等缓过神来，把刚才发现有只长了人脸的怪鼠，在我面前作势欲咬的事，原原本本对老齐和丽莎说了。最可怕的是那只老鼠，面容居然和村中小饭馆的老板娘一模一样，莫非那村妇是个擅会变化的妖魔？

老齐一边给自己的胸口顺气，一边对我说道：“哎哟老弟，从没听过老鼠长出人脸，哪有这么邪性的事？你是不是做噩梦了？老哥我这胆子……那是耗子尾巴长疮——有能也不多，可经不住你这么吓唬……”

丽莎惊醒之时，也看到了那只老鼠逃进墙角洞穴的一幕。她见这屋中有鼠，觉得比闹鬼还要可怕，再也不敢睡觉了，但对我所言之事，却并不相信。她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人睡着之后对身边发生的事也存在感知，倘若家中水龙头没拧紧，听到那断断续续的滴水声，多半会遇到洪水的噩梦。你才见过饭馆中的老板娘不久，夜里睡着之后，发觉有老鼠爬到身边，在半梦半醒之间，免不了会梦到长着人脸的怪鼠来咬你。”

我知道丽莎说得不是没有道理，应该是在睡梦中感觉到有只老鼠爬到身边，意识恍惚之际做了个噩梦。不过我这辈子见的人多了，为何没梦到别人的脸，偏梦到怪鼠长着老板娘的那张脸？

此事还有另一种可能，不知为什么，门口那条黑狗的神态举止，与小饭馆里的村妇如出一辙，甚至让人觉得黑狗是那村妇所变。而出现在屋里的老鼠，是否也与那村妇和黑狗一样，同样有种难以形容的妖邪气息？

我见这个村子里怪事迭出，绝不是巧合，如今再找什么平安无事的理由，那便是自欺欺人了。看来是我们迷路之后，走进了早已消失在几十年前的“绳村”，接下来一定会发生更加难以置信的事情，留下来住宿也许有危险。然而天色已黑，四周雾气又大，门口还有那条黑狗守着，根本不可能逃出村子，实在是进退两难。

我心中接连转了几个念头，也是无法可想，只好对老齐说：“既然暂时无法离开，唯有先留在屋里，把门用木棍死死顶住，不等天亮雾散，谁在外叫门也不给开。”说完捧起油灯，把顶门的杠子和木门重新检查了一遍。

老齐见状说道：“咱们是不是太紧张了？村里要真有什么鬼怪，早把咱们仨当点心吃了，哪还等得到现在？这漫漫长夜最是难熬，不如接着睡上一会儿……”说着话打了个长长的哈欠，随后就想躺下睡觉。

这时丽莎听到隔壁屋中有细微响动传来，低声惊呼道：“小张师傅，还有老鼠！”

我一时走神，没留意到隔壁有动静，以为是她听错了，便随口说道：“有几只老鼠倒没什么，可以把老齐那两只汗脚上的臭袜子扒下来，塞到墙壁下的缝隙里，那些老鼠就过不来了。”

老齐平时很懂得体谅别人，知道自己有汗脚，因此衣服和鞋子都没脱，直接盖了被躺在地铺上，听到我说的话，闭着眼嘟囔道：“只怕咱这袜子呛不死老鼠，却把你们两个都呛坏了。”

此刻万籁俱寂，我正打算同老齐说话，要想个法子阻止鼠辈进屋骚扰，忽听旁边那间屋里发出“吱扭、吱扭”的怪响。虽然隔着墙壁听不真切，但的确是有些动静，也不像鼠辈触物之声。那声音断断续续，时有时无，夜深人静之际听在耳中，让人感到有些毛骨悚然。

我暗自奇怪：“村头饭馆前后两进，中间隔着个小院，后面并排三间长屋，皆是无人居住。经营饭馆的村妇只说左边和中间两间可以住人，既然右边那间也是空屋，为什么不能住人？是不是那屋里有什么东西？”

这三间房屋原本贯通，当中砌了两道墙壁间隔开来，壁上凿有窗口般的窟窿，周围被油灯熏得黢黑，大小刚好能钻过脑袋，所以两边的屋子里有什么响动，我们在这儿也能听到声音。老齐同样听到动静从地铺上坐起，这次睡意彻底没了，满脸疑惑地问道：“那是什么声音……隔壁不是没人吗？”

我不知又是什么东西作怪，先把手指放在嘴边“嘘”了一下，示意老齐和丽莎尽量不要出声，然后蹑手蹑脚摸到墙边，慢慢凑到洞口往隔壁张望。

右边那间也是没人住的空屋，同样打着半截土炕，几乎占去了房屋的一半。一盏昏暗的油灯摆在洞中，所谓灯下黑，墙底下和土炕远端，都是照不到的死角，即便托着把脑袋探过去，也是黑漆漆的什么都看不到，而那若有若无的怪声，正是从土炕下的角落里传来。

我经常在晚上跑车，身边一直备着个便携手电筒，当即摸出来打开，对着隔壁漆黑的角落照过去，只见屋子里有个小孩的背影轮廓，正坐在墙角的木头板凳上。

老齐和丽莎忍不住好奇，跟我挤在墙边一同窥视，而隔壁屋中的那个孩子，似乎感觉到了手电筒的光束，突然在黑暗中转过脸来。

我们三人不看则可，面对面只看这一眼，吓得心脏几乎从嘴里跳出来。因为那孩子肥头方面，涂着腮红也遮掩不住死人般苍白的脸色，长相穿着与摆在村前招鬼的纸人是一模一样。

孩子

我们之前在村前野地里，看到一个纸扎的孩童，乡下风俗迷信，称此为“还魂纸”。人生在世，免不了生老病死，唯独小孩夭折最令爹娘痛心。以前有这么个习俗，如果谁家的孩子意外死掉，爹娘舍不得这个小孩，不知那孩子在阴间过得怎样，几时能再投胎，便将此子生前模样糊成纸人，写好生辰八字，等忌日那天摆在村口，招那小鬼回来托梦。

村前那个纸人形态惟妙惟肖，虽然仅是纸糊彩绘，但做得极为生动传神，我们一看隔壁屋的这个孩子，竟似那“还魂纸”活转过来一般，不禁毛发森竖，心跳骤然加剧。

我想这件事其实很简单，这小鬼应该是老板娘家的孩子，大概很早之前夭折，老板娘按旧时风俗扎了“还魂纸”，把小鬼从下面招了上来，而隔壁这间空屋，多半是小鬼在世时住过的地方，只是深更半夜看见鬼，让人如何不怕？

那孩子转过脸来，被电筒光束一照，有形无影，脸色犹如白纸，神情愁惨无边。所谓“人怕鬼三分，鬼怕人七分”，那小鬼发现我们在隔壁看它，也受了很大的惊吓，在手电筒摇动不定的光束中，身形迅速变得模糊，转眼消失不见了。

我们三人呆若木鸡，半晌才缓过神来，拿手电筒照遍了对面空屋的各个角落，再也不见那小孩的踪迹。

老齐骇然道：“屋里有耗子还能凑合住，但居然有鬼，这儿可不能再住了。咱们快走……”他说着话抬腿便走，可忽然想起些什么，把触到顶门木杠的手又缩了回来，顿足叫道：“大大的糟糕，那条黑狗还在门口守着，那厮早看咱不顺眼了，只怕一开门便会扑上来咬人！”

我也感到开这饭馆的村妇居心不良，有意将客人关在这间屋子里，好在我们多留了个心眼儿，没吃过村中饮食。

丽莎怕上心头，可还有侥幸之念。正如老齐先前所言，如果村子里真有鬼怪，一行人早该遭遇不测了，如今不是一直安然无恙吗？这屋子里的鬼，也只不过是那个四五岁的小孩，它看到隔壁有外人，便受到惊吓消失不见了，总不能就此认为那村妇意图害人。

我对丽莎说：“此事确实蹊跷，前门走不了可以翻窗出去。但正值深夜，外面的雾又大，即便逃出村子，也未必找得到路，现在没别的法子，只能守在屋里坚持到天亮，天亮之后咱们才能安全，如今就看能否撑到那个时候了。”

丽莎点了点头，看时间很快要到零点了，预计再过五六个小时便会

鸡鸣破晓。

我知道这几个小时一定会极其漫长，如果稍有差错，就再也见不到第二天的日出了。

老齐焦急地说：“真恨不得把表上的时间拨快些……”他大概相信吸烟可以让人镇定，摸着口袋里的香烟和打火机，哆哆嗦嗦地抽出一支叼在嘴里，由于紧张过度，手中所拿的打火机接连几次都打不出火。

我的香烟在路上已经抽完了，找老齐要老齐说也抽完了，没想到这家伙还存着一包，我说：“真没见过你这么鸡贼的，知不知道抽烟不发圈，死了没人抬？”说完拿过烟和打火机，给老齐点上了火。

等我想给自己嘴上那支香烟点火时，突然从远处传来一阵钟声，沉闷的鸣响潮水般反复回荡，撕破了村中的死寂，不知是谁在撞那口大铜钟，又为何在深夜撞响？

老齐听得心惊：“深更半夜的……谁在那儿撞丧？”

丽莎看看手腕上的表，吃惊地说：“时间刚好是十二点。”

我稍稍一怔，点上烟对身边两人说道：“恐怕这村子里要出大事了，记住无论谁叫门都不能开……”

这话说出去还没落地，忽听有人用力叩门，发出“砰、砰、砰”的巨响，听得我们三人心惊肉跳，果然是怕什么来什么。

我心想：这是夜半鬼上门，硬着头皮应道：“敲错门了，我们这屋没人要按摩！”

屋外却无人搭话，紧接着又有个东西在用力推门，那顶门的棍子是多半截扁担，足有鹅蛋般粗细，外面推门的力道虽大，却推不开房门，只是撞门之力越来越强，每次撞到门上，便震得屋瓦跟随摇颤。

我心中骇异无比，这是何等的怪力？突然想到那村妇和黑狗白天不能离开小饭馆，其余的村民也都躲在家中不出，难不成村里的人都是些怪物，白天一切如常，深夜时分才变回原形四处活动？

我唯恐那扁担受不住力，招呼丽莎和老齐去搬炕桌顶门，可老齐吓得惊慌失措，担心外面的东西随时会破门而入，早已抱着脑袋缩到了墙边。

这巴掌大点儿的屋子，他挨着墙躲到炕上，身后却是通着屋后的纸窗。

我一眼瞥见，心说不好，只顾着屋门，忘了还有窗子。乡下那纸糊的窗户根本不结实，一撞即开。我急忙示意丽莎别用桌子挡门了，先堵窗子要紧。不过为时已晚，还没等我们过去，油灯光下只见窗外伸进一只大手，抓住缩在墙下的老齐向外拽去。

老齐大惊，虽然衣服后襟被扯去一大块，但是总算连滚带爬挣脱开来，他面无人色，嘴里只叫得一声苦。

我是人急拼命，寻思屋外既然都是些村民，凭我的手段未必对付不了，当即拽出甩棍，作势虚劈，告诉丽莎和老齐：“别慌，想当初哥们儿混社会的时候，一个人滚他仨俩的也没问题，今天大不了咱就跟这村里的人玩玩探索与发现，看看是他们的脑壳硬，还是我手中这根甩棍硬。”

我本意是守住后窗，等有哪个村民爬进来，便用甩棍猛砸对方脑壳，可透过被拽掉的窗框向外一张，不觉倒吸了一口冷气。屋外黑压压挤着许多人，那些村民不分男女，皆是脸如枯树，一言不发，面容虽不相同，但与饭馆里的老板娘和黑狗一样，目光里带着一股无法形容的邪气，口鼻中带着瘀血。好像这整个村子里的人和狗，以及一切有生之物，皆是可以行动的僵尸，身体又被同一个不知为何物的东西所占据，让人有种面容相同的错觉。其中一个村民手上被木窗碎片戳穿，兀自浑然不觉，只顾着争相爬进屋来。

我望了望手中的短棍，自知今夜遇上的东西，绝非人力所能抗衡，有点儿尴尬地对老齐和丽莎道：“刚才那些话……你们就当我说。”

老齐听我这么说，知道大势已去，脸上写满了绝望。他见那许多村民都如僵尸一般，估计这屋子守不住了，而房前屋后已被围得水泄不通，直急得团团乱转，奈何无处可逃。

古井

自古有这几般——“饥不择食、贫不择妻、慌不择路”。我们三个人困在屋里走投无路，正应了后者，惶急之际，只好先把桌子抬到炕上，竖起来撑着墙增加高度，然后借此攀至木梁，又揭开屋瓦上了屋顶。

夜凉如水，我们身上止不住打了个寒战，趴在屋顶居高临下看去，就见屋门已被撞开，几个僵尸般的村民拥了进来，小饭馆里的村妇和那条大黑狗也在其中，正由土炕上往屋顶攀爬。

老齐体如筛糠，抖着手颤声道：“完了完了，没地方逃了，我这么一死，我老婆肯定要改嫁，给我那娃找个后爹，可怜我那细娃，恁地命苦……”

我强作镇定，一边揭起屋瓦向底下的村民乱打，一边说：“老齐你是不是吓蒙了？我嫂子有哮喘常年卧床不起，她倒是想改嫁，问题是谁要她呀？你得好好活着，才能回去照顾她。”

老齐心知我所言不错，抹了抹脸上的鼻涕和眼泪：“老弟你别看哥哥

窝囊，可家里上有老下有小，一大家子都指望我养活，哥哥在家里，那好比是……擎天白玉柱架海紫金梁，我一没这个家就完了，所以不能死在这儿，咱……咱赶紧从屋顶下去往村外逃吧！”

我看屋子下方雾气弥漫，隐隐约约有许多村民聚集而来，心知跳下去死得更快，但身陷绝境，困在屋顶上也支撑不了几时，心说：“罢了，想不到我是死在此地。”

这时丽莎发现屋顶有一架长梯，就是乡下上房铺草用的那种梯子。我们好比身在茫茫大海，捞到了一根救命稻草，看这村中房屋间距很近，便将梯子伸到邻近的对面屋顶，手足并使，一个接一个从上边爬过去。借助梯子接连爬过几处屋顶。蓦地一抬眼，面前赫然是村中最大的那座房屋，黑沉沉的轮廓在雾中半隐半现。

我心想：这可不妙，再往前已经没有别的房屋了，而那些僵尸般的村民越追越近，无奈只得用梯子下了屋顶。

我们不敢进那座大屋躲藏，心慌脚急，只顾往没人的地方乱走，感觉周围雾蒙蒙的格外空旷。我先前曾来这里看过，依稀记得是片空地，正对着村屋有口古井，井是下水。在风水一说上不能正对屋门，因为这是比较犯忌讳的，会把财气冲掉。这村子虽然不大，但形势布局完全不合常理，若非是那个家家户户都会邪术的“绳村”，又怎会有如此怪异的布置？

我暗骂自己太大意了，早些发现也不至落到这般地步。据闻“绳村”养蛊害人，这整个村子里的人白天躲在家里不出，言谈举止和常人没什么两样，夜晚则变为僵尸，是不是与养蛊之事有关？看来村中一定发生过某些不为外人所知的事，村民才会变成这般模样，可“绳村”不是早被埋到地底了吗？

我脑子里一个接一个的疑问纷至沓来，一路跟着那两人落荒而走，但四周已被僵尸围住，三转两绕，又到了悬挂铜钟的古井近前。

这次离得更近，看那尊大铜钟正悬挂在井口上方，带有浮雕的石砌井栏，已被磨得十分光滑，显然也是年深岁久。那铜钟里面是个木槌，绑着碗口粗细的绳子垂向井底，井中深不可测。我探身往下一看，有种对黑暗的恐惧沁入内心。

丽莎又惊又怕，急得落下泪来。老齐对她说：“如今哭出大天来也没用，只好下到井里躲一躲了……”说罢拽着丽莎的手便走。

我们三个人此时是逃生不避路，顾不上再多想什么。我嘴里衔住电筒照明，当先攀着绳索溜下井底，老齐和丽莎也急急忙忙跟了下来。

这井中上窄下阔，下方极是深邃，里面黑咕隆咚不见一物，其中有

股死鱼般的浓重恶臭，呛得人几乎睁不开眼。

下行约有二十几米，我们脚底触到实地，才知道这是口枯井，井底似乎是个很大的洞穴，内部潮湿幽暗，用手电筒向四周一照，发现地面上尸骨堆积，我和老齐见状，心中突突直跳，大气也不敢出上一口。

这时跟在最后的丽莎，也下到了井底的洞穴，由于她没有手电筒，看不到周围的情形，脚下被一团绳子缠住，黑暗中怎么也挣脱不开。

我听到声响，把手电筒的光束拨转过来给她照明，却是地上一具枯骨。

地洞里漆黑阴森，丽莎又看到这一地枯骨，如被蛇蝎所蜇，吓得惊呼一声急向后躲，被枯骨绊倒。

我和老齐忙把丽莎扶起来，见她头部黏糊糊的全是鲜血，估计是撞到了石块上，也不知伤得轻重，赶紧借着手电筒的光亮检查。

此时丽莎惊魂稍定，说这不是她的血，只是在地上蹭到的。这井底的洞穴会是什么地方？怎么有这么多尸骨？

我们三人想到这一层，皆是悚然动容，莫非这村中古井里尸骸，都是被村民抛落至此？看这许多枯骨，竟没有一具是完整的，不像是从高处跌下所致，倒像是让某个怪物吃完吐出来的……

我抬头望向上方，黑漆漆的根本看不到洞口，头顶更没有任何声响，到处充斥着沉寂死亡的气息。那些僵尸般的村民，也没有继续追下来，似乎只是要把我们逼到这个洞穴里，这个大洞里除了散落的无数枯骨，究竟还有什么存在？

我越想越是不安，寻思此处不宜久留，该看看周围有没有出口可以离开，当即同丽莎和老齐站起身，一步一挪，摸索着寻觅道路。忽觉身后有轻微的脚步声发出，听动静来的也不是一两个人。

我不敢怠慢，急忙举起手电筒循声照去，赫然照到数步开外有个长发遮面的女子，看不清脸上容貌，似乎全身赤裸一丝不挂，只她一个人从后而来，我却觉得像是有好几个人在走动，心知其中定然有些古怪，当即大着胆子喝问：“你是谁？”

地 陷

那女人披头散发，手电筒照在她脸上，只能看见漆黑蓬乱的长发，同时听到对方嘴里发出“咕咕嘎嘎”的怪响。

我和老齐、丽莎三人愈发心惊，绳村下的地洞千年不见天日，地上到处都是死人骨头，突然出现的这个女子，肯定不是被村民扔进古井的

幸存者。另外她身上有股难以形容的妖邪之气，与我们先前见过的村民、黑狗、老鼠完全相同，也许那些僵尸般的村民，正是把途经此地的行人，扔到古井里让这个女人吃掉。

我以前听说过一些有关“绳村”的传闻，此后也特意打听了这方面的事，加上那段亲身经历，事后也不难推测出遭遇到了什么情况。估计我们三人那时在雾中迷路，无意中进到了早已消失多年的“绳村”。

这个村子里不过几十户人家，村中代代流传着养蛊害人的风俗，好比是左邻右舍都在养蛊，唯独你家不养，那么迟早要遭不测。为了不受其害，被逼无奈也只得跟着养蛊。然而养蛊者若不以此害人，蛊会反噬其主，所以凡是不知情的外人经过村子，不论贫富善恶，都会被村民坏掉性命。

久而久之，村民们不再从事耕种田地，只通过放蛊害死过往客商，谋取财货为生。至于“绳村”里结绳祭拜的根源，则来自村中这口枯井下的地洞。相传上古时有伏羲、女娲两位神祇，皆是人首蛇身，女娲炼石补天、捏土造人，伏羲参透阴阳画出八卦。也有人认为八卦是古人根据蜘蛛结网画出的图案，结绳即是结网，结绳祭拜的风俗，实际上是拜蜘蛛神。绳村地下有个大洞，年代比这个村子还要古老无数倍，祖辈遗训不准任何人接近地洞，村民谨守祖训，谁也不敢到那地洞里去，只按时扔下活物献祭。

据说“绳村”的村长，向来由最大一族的家主担当，最后一任村长是个女子，她为了服众竟冒险触犯禁忌，偷着在地洞里埋下一口大瓮，里面装有千余怪虫，妄图借着洞中积郁的阴气养出邪蛊。经过一年之后，她下到洞里取蛊，不料却遭瓮中之蛊反噬，从此再没出来，变成了一个躲在地洞里昼伏夜动的怪物。满村人畜尽受其害，犹如落在网里受其控制的傀儡，因此看上去都长得一样。村民们白天不能离开家门半步，夜里才能在村中活动，把往来之人扔到井中，供那怪物活生生地吃掉。这整个村子就像一张大网，一切都有充满怨念的丝线连接，洞中那怪物则是结网的恶魔，潜伏在黑暗处等待着吞噬落网之人。

我们在村口见到的还魂纸，是“绳村”小饭馆老板娘的孩子夭折，放置在村口招小鬼的东西。这孩子死的时候，村民还没被地洞里的怪物控制，所以每天夜里小鬼都要回家。此后其母变成了走尸般的傀儡，再也没人将还魂纸烧化，致使它许多年来一直无法投胎托生。

这些情况都是我事后推想，当时却完全不知道是发生了什么，在地洞里赫然见到一个黑发遮面的女子，还当是撞见鬼了，情知不妙，脑子里顿时只剩下一个念头，那就是脚底下抹油——赶紧开溜。可慌乱中看

不清路，跟其余两人撞在了一起，扑作一团滚倒在地。

我骂了一声，刚刚站起身形，忽觉眼前黑影一晃，原来那女子已经跟了过来。我一时血往上涌，想起手中还握着甩棍，便狠狠照对方被长发遮盖的脸上打去。可从侧面的黑暗中伸出两只手来，把我的腕子紧紧攥住，跟着另一条臂膀一麻，也被一只大手揪住，骨头像是要被捏断了，疼得我眼前一阵发黑，电筒和短棍全都掉落在地。

手电筒掉在地上，却没有熄灭，光束斜刺里照上来，我才发现那女子身上有四只手臂、四条大腿，都比普通人长出一倍有余。此时她三只手将我揪住不放，另一只手按住了摔倒在地的丽莎。

我看一旁的老齐早已逃得不知去向，又苦于挣脱不开无法反抗，绝望之余只好闭目等死。老齐平时胆小怯懦，却是出于生活所迫，凡事谨小慎微，也只是为了保住饭碗，家中上有老下有小，都指望他一人养活，毕竟他这岁数，倘若下岗或出了什么意外，不可能再从头来过。这时他见到我和丽莎面临绝境，竟不知从哪儿生出一股勇气，跑到那女子背后，发声喊将其拦腰抱住。

不料那长发遮面的女子，脑袋忽然转过一百八十度，与身后的老齐脸对着脸，满头黑发拨在两旁，露出生有六只阴森绿眼的怪脸，张开黑洞洞的大嘴，当面一口咬来。

老齐吓得呆了，让那蜘蛛女一口咬在脸颊上，连皮带肉撕下一大块，“咕嘟、咕嘟”往外冒血，疼得老齐哇哇乱叫。

那怪物见了鲜血更为饥渴，伸手去抓老齐。我趁机挣脱出来，推开丽莎，揪住那怪物的长发舍命向后扯动，手边触到一条从井上垂下来的长绳，可能是这蜘蛛女般的怪物深夜里拽动绳索，使井口的铜钟发出鸣响，催促村民把活人扔进洞中。

我在那个时候也是急红了眼，顺手拽过绳子绕到那女子脖颈上。对方被粗绳缠住，四只手都想解开绳子，但那绳子缠死了，越挣扎缠得越紧，一时顾不上身边的三个活人了。

我们三人个个面如土色，捡起落在地上的手电筒，连滚带爬地向后躲避。就听高处轰鸣声不绝，那怪物用力过大，扯断了绳索，使悬在井口的铜钟掉落下来，将其迎头砸个正着，整个身子都被铜钟砸成了血肉模糊的一堆，几条胳膊伸在外面，兀自抽搐不绝。

我们在不远处用手电筒照到这一幕，皆是骇然欲死，耳朵似乎也被铜钟落在洞底的巨响震坏了，脑袋里嗡嗡回荡不止，遍体麻酥。也许是这尊千年青铜钟，砸落在地洞里造成声波反复激荡，震裂了地脉的缘故，地面从中裂开，整个村子同时陷进地底。

这村子几乎是整体沉进了地洞，四周烟尘陡起，房舍多有损毁，那些没被压住的村民和恶狗，失魂落魄地走尸般到处徘徊，对眼前之事视若无睹。

我们在洞底未受损伤。我心知再不抓紧时机逃命，就要跟这村子一同被活埋了，也顾不上身上伤痛，同那两人蹬着屋顶爬上地面。



不料那长发遮面的女子，脑袋忽然转过一百八十度，与身后的老齐脸对着脸，满头黑发拨在两旁，露出生有六只阴森绿眼的怪脸，张开黑洞洞的大嘴，当面一口咬来。

好在还记得方位，在大雾中逃了一阵，已离停车的位置不远，感觉身后大地发出震颤，开裂处在缓缓合拢。民间自古有“地缩、地长”之说，比如一条山脉上有三座山峰，当中那座因地裂下陷，两旁的山峰接在了一起，谓之地陷；地长是指两座相邻的山峰，当中突然冒出一座大山，将两峰隔断。

按照迷信的说法，地缩主凶，地长主吉，实则皆为地质变动现象。这个村子陷落地底，大概也属于地缩之灾。所幸车子停在村外，没有跟着村子一同被埋，我们三人死里逃生，开上车只顾往前行，忽觉眼前雾气尽散，天色暗淡。停下车子举头一看，才觉得此刻并非深夜，日食的过程仍在持续，只不过挡住太阳的月球黑影已开始消退。日光很快驱散了地上的黑暗，时间才过了几分钟而已。公路也就在不远的地方，那个村子却没留下半点儿踪迹。

老齐捂着脸上流血的伤口，目瞪口呆地望着车外。我和丽莎也茫然不知所措，恍若隔世一般。末日般的日食景象让我有种错觉，日轮犹如前生出一个黑洞，某些无比巨大的神或魔，透过那黑洞窥探着人间，转眼间又一切平复如初。

恐怕谁也解释不了我们之前的遭遇，那个被恶魔占据的“绳村”，早在几十年前就因地陷被埋，我们今时今日，怎么可能还会见到那个村子，并在村中过夜遇险？是进入了被扭曲的时间隧道，直接经历了村子陷入地底的过程？还是那村中冤魂不散，化为厉鬼作祟，所见一切皆是近似海市蜃楼般的噩梦？这些事也许永远不会有答案，我只知道这次不可思议的恐怖经历，很可能与当天发生的日食有关。

我在药铺古屋中给众人说了这段故事，看来效果还是不错，时值深夜，屋外又下着大雨，更加衬托了诡异气氛，足以使听者动容，闻者心惊，拿臭鱼的话来形容——够十五个人回味半个月的。

不过陆雅楠似乎特别喜欢刨根问底，总是追问：后来怎样？那村子里的铜钟是哪儿来的？地洞里的女子到底变成了什么怪物？又是如何把整个村子的人和家畜，都变成行尸的？丽莎和老齐后来又怎么样了？

我说：“这位同学，作为故事的讲述者，如果周围听众不愿意追问后来怎样，我讲起来实在提不起兴致，可你这么死心眼儿地问个没完，那我也无从解释。一个充满悬念的故事，必然留有让人回味想象的广阔空

间，都说透了还有什么意思？你问老齐和丽莎这两个人，可以告诉你。在我们回去之后，老齐治好了伤，可脸上留下很大一块伤疤，丽莎因受惊过度，也住了一段时间的医院，我们至今还保持着联系。只是不久之后，丽莎调动到深圳工作，我跟她很少有见面的机会了，没办法进一步发展关系。而我也再不敢再开黑出租跑活儿了。这些家常事不咸不淡，又有什么好说的？

“至于那绳村里的邪法妖术，我是完全不懂。我要懂我早就跟着练了，还用得着混社会吗？我只是作为一个亲历者，从我个人角度出发，给大伙讲述日食那天的遭遇，却没有能看透一切的佛眼，再多说只能跟臭鱼一样胡编了。”

臭鱼在旁表示不满：“人家同学只是好奇而已，随便问几句就招出你这么多话来，而且你怎么又拿我说事？我看你这段故事才是为了耸人听闻，无中生有胡编乱造出来的。”

我说：“爱信不信，反正刚才是你们非让我讲的。”

阿豪说：“绳村的事我也有所耳闻，那个村子确实因为地陷而消失了，此外还有关键的一点，你们可能都不清楚。”

我说：“绳村的传闻很多，我听到的也是有限，阿豪你莫非还知道些什么？”

阿豪说：“绳村虽然地处旷野，但那一带属于门岭余脉，门岭深山的怪事最多。以前有不少进山的调查团和考古队，进去后都再也没出来。日食那一瞬间发生什么事都有可能，我相信你们是在日食过程中，误入了消失前夜的绳村，如果当时没逃出来，那就与绳村里的村民一同被活埋在地下了，也当真命大得可以。”

我听了阿豪这番话，隐隐觉得不安，心说：“我们这几个人此时途经门岭，被暴雨困在一座古屋里，可别碰上什么要命的东西才好。”

这时臭鱼又在没话找话，撺掇雅楠也讲个段子。

陆雅楠说：“藤明月是江南名门望族之后，她家祖辈留下来的奇闻轶事极多，强过你们三人的段子十倍，何不请她给咱们说个故事？”

臭鱼和阿豪连连称好，我却觉得陆雅楠这话带刺儿，就你们是阳春白雪，我们弟兄全是下里巴人？

藤明月倒也大方，说：“好吧，我讲一则藤家祖辈在明末乱世的奇遇，同样与门岭有关……”

我莫名其妙地心情不好，不想去听藤明月讲的故事，只是坐在那闭目假寐，但屋内众人的对话，还是一字一句钻进了我的耳朵里。

藤明月讲的第四个故事 黑胡同

上 绝处逢生

明朝末年，崇祯皇帝在位，天下大乱，内忧外患接踵而至。关外有八旗进犯，关内则以李自成和张献忠两支农民军势力最大，朝廷不断调派官兵围剿，战乱所到之处，皆是横尸遍野、血流漂杵。

当时藤家有位公子，名叫藤淮安，自幼饱读诗书，广知古今，年轻时居住在省城读书，想等世道太平了进京赶考，凭着自身的真才实学，博取一番功名光宗耀祖。

不料那一年张献忠率领的农民军打将过来，所部皆是黑衣黑甲，一路上势如破竹，省城官兵自然也是抵挡不住，弃了城池四处溃散。藤淮安只好混在难民中逃往附近的县城。这座县城是古时兵家必争之地，各朝各代都要加固城防，因此壕深壁厚驻有重兵，向来易守难攻。

藤淮安刚随大批百姓躲进县城，农民军随后掩杀而至。农民军没有固定的根据地，向来是东一头西一头到处流窜，走到哪儿打到哪儿，每到一地，都不免烧杀抢掠。

农民军四面围住县城，与城里的守军一连激战了几个昼夜，双方死伤都十分惨重，城上城下积尸如山。最后农民军用火药炸塌了城墙，数千杀红了眼的贼兵蜂拥进城，不问良贱，逢人便杀，一直从白昼杀到半夜，杀得城中血流成河。街巷房屋里到处都是腹破肠流、断头缺肢的死人。黑夜里月光明亮，贼兵还不肯停手，趁着月色点起灯球火把，在县城内外以及邻近乡村搜捕活人，捉住了便按在地上砍掉脑袋。

藤淮安身边的书童和家奴都被贼兵所杀，他独自一人躲在废墟角落里，以半截土墙藏身，大气也不敢喘上一口。好不容易熬到夜里，就见两名贼兵举火提刀，从远处逐砖逐瓦地搜到这里，眼看就到他近前了，吓得藤淮安脸色发白，心知是在劫难逃了，一个劲儿地默念佛祖救命。

谁知不等那两个贼兵搜到近前，却先从废墟中找出了一个壮士，那壮士身材魁梧、容貌伟岸，脸上留着连鬓络腮的黑色短须，气质英武，一看就不是寻常之辈。他可能在农民军攻城时，被火炮打中，身上伤得不轻，也躲在残墙下边避祸。

那壮士见被贼兵发现，掏出一锭银子告饶道：“二位军爷，俺是途经

此地，不期遇到战事，又被炮石打中，所以躲避在此，并非这城中官兵，还望二位军爷刀下留情，放俺一条生路。俺这里还有几两银子，权且送给两位，用以酬谢活命之恩。”

那两个贼兵见状，先是对望了一眼，然后笑嘻嘻地接过银子，说道：“我等奉大王军令，要杀尽满城男女，怎好留你一个？不过看老兄你形貌甚是不俗，可先随我等前去拜见大王直述其情，到时候我们哥儿俩再替你求个情，定能留你一条性命。”

那壮士心想如今满城都是贼兵，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不如听这二人所言，前去面见大王，当即点头同意。

两个贼兵却道：“且慢，老兄生得如此威武，想必也得过些传授，要这般让你去见大王，怎保不会行凶？”

壮士问道：“要让你两位军爷说，该当如何是好？”

两个贼兵说：“此节容易，只需将你绑了前去，大王必定不会责怪。”

壮士信之不疑，答道：“恁地，俺全凭二位军爷发落。”

两个贼兵又互相使个眼色，赔笑说道：“壮士只管放心，只管放心……”言罢走上前去，把那壮士绑了个结结实实。

所谓“当事者迷，观事者清”，藤淮安躲在附近看得真切，那大汉和两个贼兵的对话也听得一清二楚。他知道这两个贼兵没安好心，肯定以为这壮汉身上还有银子，却忌惮对方体魄出众，虽是受伤带创，也唯恐此人在生死关头舍命相拼，所以不敢贸然近身，只唬这壮汉去见大王，此时反绑在地，只怕要遭毒手了。

藤淮安心里替这壮士着急，却不敢出言相告，因为一露面自己的脑袋也保不住了，只得继续躲在墙后观看动静。

只见那壮士发觉自己被贼兵绑了个马四马倒攒蹄，也不免起了疑心，问那二人：为何绑这么紧？况且手脚反绑在后，半步也挪动不得，又如何去见大王？

两名贼兵一阵狞笑，啐骂道：“你这鸟大汉休要聒噪，我家大王岂是你这等人想见就见的？如今爷爷们也不再瞒你了，明年的今天，便是你的忌日……”

那壮士醒悟到自己让贼兵诳了，苦于绑缚太紧挣脱不开，愤恨无比地瞪着两个贼兵叫道：“俺误信贼子之言，死也不肯瞑目！”

两个贼兵都是杀人如麻的人，哪将这些话语放在意下，再也不容多说，一个举着火把踏住那壮士，另一个揪着发髻抡刀挥下，连砍了几刀，才见满腔鲜血喷溅，一颗人头滚落。可怜那壮士英雄身手、豪杰胆

略，却不明不白惨死在这两个贼寇手中。

藤淮安躲在暗处看得触目惊心，就见那壮士人头滚到面前，圆睁二目直勾勾瞪视着自己，似乎是在埋怨他为什么不出手相救。

藤淮安吓得战栗欲死，用手捂着自己的嘴不敢出声，也不敢起身逃跑。

那两个贼兵在无头尸身上翻找，却未发现第二块银子，其中一个在尸体上踢了一脚，骂道：“他娘的，原来这鸟大汉只有那一块银子，倒叫咱哥儿俩空欢喜一场。”

另一个用刀砍掉那壮士人头的贼兵，举着火把照了照自己的长刀，见刀刃卷了，便顺手扔在地上，跟着抱怨说：“今天接连砍了十七八颗人头，钢刀都卷了刃，找不到银子也不打紧，得先想法子换口好刀，否则遇上官军，你让哥哥拿拳头去打吗？”

两个贼兵你一言我一语，一边相互吹嘘自己跟八大王最久，杀得人最多，胆子最大，一边继续走在房屋废墟中到处搜寻财帛，逐渐走到那壮士人头滚落的地方。

藤淮安借着月色和火把光亮，看得更加清楚，那两个贼兵，一个獐头鼠目麻子脸，一个面相凶恶脸上有道疤痕，砍下那壮士人头的便是后者。但听那刀疤脸贼兵对同伴吹嘘道：“当年哥哥我跟随大王攻打凤阳，战况可比现在惨烈多了，一举歼灭了两万多官军，还平了皇帝老儿的祖坟。当时兄弟们砍下的无数人头，多得都能砌城墙了。夜晚哥哥我在壕沟里，就拿砍掉的敌将首级垫在头下枕着睡觉，那是何等的胆气？”

麻子脸的贼兵颇不服气，说道：“哥哥用不着吓唬小弟，咱也是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谁还不知道谁的斤两？那斩掉的头颅又不会咬人，能有什么可怕？其实小弟常听营中老军所言，这脑袋从身上砍下来之后，也并非不会动，若是你对着那颗人头淋以热尿，它就会睁开眼瞪着你，却不知道这话是真是假。”

刀疤脸贼兵闻听此言，用脚踏住那壮士的头颅，笑道：“这不是有个现成的死人脑袋，咱哥儿俩就对着给他解个溲，看看这鸟大汉的脑袋能不能动。”

麻子脸贼兵说：“甚好，看这鸟汉子生得恁般英雄高大，咱还以为这厮有什么了不起的本事，却一样被咱兄弟砍掉了脑袋，咱就再给他洗洗脸。”

两人商量好了，便将那颗头颅拎起来摆放端正，站到面前对着头颅解溲，热尿劈头盖脸淋将下去，两人都是哈哈大笑。

藤淮安从没想到天底下会有如此丧心败德之辈，欺人之甚莫过于

此，当今世道丧乱，人都变成魔了，他闭上眼不忍再往下看。

忽听那两个贼兵发出惊呼，藤淮安心中一颤，忙睁开眼躲在土墙后观望，月光下只见地上那颗人头须眉皆动，正怒目盯视两名贼兵，眼中流出血泪，张开嘴狠狠咬着地上草石。

刀疤脸贼兵惊叫一声，转身就向后逃，慌乱中踩到瓦砾堆上栽了跟头，胸口不偏不斜扑在他先前抛掉的那口钢刀上。那柄钢刀支在乱石上，顿时将他戳了个透心凉，扑在地上蹬了几下腿，就此气绝。

另一个麻子脸贼兵也急着逃命，哪里还顾得上看刀疤脸死活，却被那壮士的无头尸体绊倒，不等挣扎起身，早被那颗头颅咬住了喉咙，徒劳地挣扎中流血而死。

此时阴风阵阵，乌云遮住了月色，藤淮安从头到尾看个满眼，不禁骇得呆了，身上颤抖起来竟把藏身的土墙碰塌了。

那壮士的头颅察觉到动静，松开贼兵喉咙，满脸是血地望向断墙，把个藤淮安吓得手不能动、脚不能抬，只得束手待死。

这时恰巧又有一个贼兵举着火把经过，那是个上岁数的老者，身上也穿着黑色衣甲，同是贼兵打扮，但头上绾着道人才有的牛心发髻，面目十分和善，不像先前那些贼兵一脸凶恶。那老者见地上有颗死人头颅，正瞪着藤淮安咬牙切齿，急忙点指喝道：“咄，还不速退！”

那壮士的首级一怔，立时闭目不动，变得同其余那些被砍掉的人头一样了，虽然血肉模糊面目狰狞，却是别无异状。

那黑衣老者让藤淮安不用惊慌。二人来到墙边僻静之处，说起事情经过。

藤淮安不敢隐瞒，如实讲述了一遍，跪倒在地恳求那老者救人救到底，给指点一条生路。

那老者告诉藤淮安，他本是个做泥塑的匠人，几年前在逃难途中被捉住。贼兵首领发现他有些手艺，便留在军中做些杂役，群贼皆呼其为“老塑匠”。他略通一些方外之术，擅长驱邪避鬼，只是遵从师命，轻易不得使用，适才因见情况危急，便出来相救。

老塑匠对藤淮安说：“大王下令要屠尽县城方圆数十里之人，我放你走路不难，但到处都是见人就杀的乱兵，你一介书生，手无缚鸡之力，能逃得出去吗？咱爷儿俩在乱世中遇到一处也是有缘，你要想活命不难，只需依我所言行事。”

藤淮安心里明白这是遇上救星了，再次跪倒叩头答谢，恳求老塑匠指点活路，活命之恩，恩同再造，来世做牛做马也要报答。

老塑匠当即扒了麻子脸贼兵的衣服，让藤淮安换了穿在身上，冒充

为老塑匠以前收的小徒弟，意外在此相见，被他拉拢入伙，倘若遇上贼兵贼将，只要如此应对，就可以保全性命。

藤淮安为了活命，被迫参加了农民军，充作一名马前卒，跟着老塑匠在营内干些杂役。他知道一旦被官军拿住，便是全家抄斩灭坟茔株连九族、遇赦不免的大罪，虽有意脱队逃回家乡，苦于找不到合适的时机，乱世当中前途未卜，不知今后吉凶如何。

中 乱世奇人

转眼间冬去春来，藤淮安跟随农民军转战各地，在营中与那老塑匠相依为命，这一老一少名为师徒，情同父子，不觉过了一年之久。

藤淮安逐渐发现这老塑匠是个奇人，人是好人，心肠也善，但言谈举止间偶尔显出古怪。按说乡下一个塑泥胎造神像的年老匠人，即便会些驱鬼的方外之术，又能懂得什么古今？然而两人闲谈的时候，老塑匠不经意说起李唐以来之事，皆是历历如绘，都像他亲眼见过一般，可隋唐之前的事，就了解得比较模糊了。

藤淮安心中好奇，更以为这老塑匠非比常人，但也不敢多问，只是对其加倍敬重。

这老塑匠还有个习惯，只要是行军途中遇到千年古树，他便趁夜挖掘树下泥土，回到营中让藤淮安找来木柴，偷偷架起一口装满水的大锅，然后把挖来的泥土投到锅中，生火煮水。直到把锅里的水都煮干了，锅底只剩下一点儿黏糊糊的白膏，老塑匠才仔仔细细地取出来，装到一个大葫芦里，可这种白色泥膏不太好找，年积月累仅存了多半葫芦。

藤淮安大为不解，问老塑匠师傅为何挖来泥土，煮成那些白色膏泥又有什么用。

老塑匠说：“此物称白膏水，为古时留下的禁方，等到什么时候装满这个葫芦，什么时候为师就要走了。不过现在言之尚早，还不知要多少年才能成功。你切记不可对外人提及，否则祸事不远。”

藤淮安连忙答应：“师傅放心，徒弟绝不敢声张出去。”

师徒两个是这么说，也是这么做，可营中贼兵少说有数万之众，人多了眼杂，天底下又没有不透风的墙，这事难保不被外人知晓。有一次让一个贼兵小头目撞见，他发现这老塑匠夜里用大锅煮那白色膏泥，不知在搞什么名堂，把这事跟别人一讲，一传十，十传百，最后一直传到了张献忠的耳朵里。

张献忠与李自成带领的农民军，前者扰乱长江流域，后者攻略黄河流域，官兵对其闻风丧胆，乃朝廷的心腹之患。其中张献忠尤以多谋好杀著称，多谋是心机很深、喜怒无常，对谁都不信任；好杀是指心狠手辣。他闻知营中老塑匠形迹可疑，认定是个妖人，便让部下将这师徒二人擒到帐中，打算问出底细，然后推出去砍了。

老塑匠和藤淮安毫无准备，正在营中搬草喂马，忽然闯来一群如狼似虎的贼兵，不由分说把二人绳捆索绑，拉到中军帐内。

两人倒绑双手，跪在地上，藤淮安偷眼观瞧，就见帐下兵将各持兵刃，杀气腾腾，帐中虎皮交椅上坐着一位大王。那人又高又瘦，额宽颌细，脸色发黄，一尺多长的胡须胸前飘拂，头上戴顶红缨毡帽，背后披着玄色斗篷，鹰视狼顾，不怒自威。

藤淮安在农民军中时间不短了，却只是一个小卒，从没见过张献忠的面，可是一看这架势，也不难猜出帐中这位的身份，除了被民间称为“黄虎”的张献忠，还能是谁？想不出大王为什么突然拿下他和老塑匠，料来是凶多吉少。

果然有个头目上前陈情，向张献忠禀告原委，指责老塑匠是个妖人，在军中形迹鬼祟，其心必异，可杀不可留，应该把师徒两个一并推到帐前斩首，再把脑袋挂在旗杆子上示众三天。

那时好几个省持续大旱，饿殍遍野，百姓易子而食，朝廷要抵御山海关外的八旗铁甲，对内不断加税征饷，刮尽了民脂民膏还不够，国库又哪有多余的银子赈灾？所以有人造起反来，向来一呼百应。不过这类农民起义大多是乌合之众，往往是朝起夕灭。张献忠率领的农民军也是其中之一。他原本出身草莽，揭竿起义后率部转战南北，虽然渐渐成了气候，却始终对民间那些妖术心存顾忌。

以前的民众对这些迷信之事听风就是雨，昔日汉高祖斩白蛇赋大风，才打下了江山社稷，老百姓都相信汉高祖刘邦斩过白蛇，是真龙天子下凡。不管刘邦斩过白蛇的事是真是假，倘若没有这个传说，老百姓们未必会这么拥戴他。正所谓“防民之口胜于防川”，因此张献忠最怕营中有人散布妖言邪说，扰乱军心。他也没耐烦刨根问底追究下去，只想立刻砍了老塑匠师徒的脑袋，来个杀一儆百，当即一挥手，命手下速将这两人推到大帐前开刀问斩。

藤淮安霎时间万念俱灰，砍下他和老塑匠两颗脑袋，在张献忠看来还不如踹死两只臭虫，哪有分辩讨饶的余地。却是命不该绝，此时义军前锋正与官兵恶战，结果中了官兵埋伏，折损了不少人马，从阵前败逃下来的几员将领，爬进帐来请张献忠恕罪。

张献忠闻报勃然大怒，他好杀成性，拽出刀来要砍那几个将领，可巧张献忠的爱妾从后帐出来劝阻，这一刀挥过，竟把爱妾的人头砍了下来。

此妾貌美如仙，除了通晓音律、能歌善舞，也懂些兵法，可以跨马抡刀挽弓射箭，张献忠对她格外宠爱，常令其在帐中随侍，还准许跟着谈论军情。

张献忠恼恨前锋不能取胜，反损兵挫锐，没想到自己一怒之下，却把这爱妾误杀了，阴沉的脸上立时布满了杀机，揪住跪在帐中的将领抡刀便砍。

藤淮安就跪在其中，张献忠一刀一个砍过来，眼瞅着他也要人头落地了，忽听那老塑匠开口说道：“大王是做大事的豪杰，岂不知异人当有异术，老朽不才，有禁方可以让死人活转。”

张献忠半信半疑，停下刀来不再杀人，让老塑匠设法救活他的爱妾，救得活还则罢了，救不活当寸磔而死。当年闯王高迎祥中伏被官军擒获，押解到北京城中，便死在磔刑之下，千刀万剐死得惨不可言，倘若老塑匠言语不实，他就把这师徒两人剁成肉馅，扔出去喂了野狗。

老塑匠恳求张献忠留下藤淮安做帮手，将尸身和人头置于空帐之中，以便施术救人，张献忠也都一一应允。

藤淮安万没想到老塑匠还有这等手段，起死回生之事谈何容易？毕竟这个女子身首两分，哪里还救得回来？

此刻性命悬于一线，藤淮安也不便多问，只好帮着老塑匠，把那女子的尸身与头颅接合，就见老塑匠从葫芦里倒出些白膏泥，抹到女尸脖颈上。到夜里但听这女子喉咙中发出声响，渐渐有了呼吸，转天早上，已能下地行走。又过了两天，擦去她脖子上的白色膏泥，仅留下一条极细的红痕，看得藤淮安目瞪口呆。

一时间满营哄传，都称老塑匠是神仙，纵然是扁鹊、华佗再世，也未必有此本事。张献忠同样喜出望外，对这师徒两个刮目相看，不但免了死罪，还扬言等他将来得了天下，就封老塑匠为国师。

张献忠有个亲信将领，出生入死跟随他许多年，当天攻城时被明军炮火打中，腹破肠流，抬回营中等死。张献忠让兵卒把这贼将抬到老塑匠帐内，命其再次施术救人。

藤淮安看那贼将伤得极重，肚肠子拖在外边，颜色都发青了，口鼻中出来的气多，进去的气少，随时都可能死掉，然而老塑匠却呆坐着无动于衷。

藤淮安不解地问道：“师傅，你是要先等这位将军死了，才能施展手

段救他性命？”

老塑匠面带愁容，叹了口气，从怀中取出一卷古册，说道：“徒儿，你我缘分已尽，临别之时，我也不再隐瞒。我本出生在隋唐乱世，道号黑胡同，隐于门岭求真多年，又在深山仙村中盗得一卷奇书，从此隐姓埋名藏身在世间习练，指望炼出白膏水以成大道。平时只因道骨不足，埋没多年未曾脱体，身怀异术也从来不能施展。如今被逼无奈，使出起死回生的禁方，触了鬼神之忌，唯有遁隐荒山再不出世。我看那张献忠贪杀成性，也是天道所忌，此时虽然势大，却迟早有不测之忧，而且此人没有容人之量，稍后定会动手杀害你我二人。那时我自有理会。你不管看见什么、听到什么，都不要惊慌。为师别无他物，只有这卷古书，尽载神异之术，你留在身边好生收着，今后若能学得一些皮毛，也必然有用得着的地方。只是千万记住，古卷最后一页图中描绘的深山凶险异常，不要试图去找那个地方，以免引来杀身之祸。”

藤淮安听师傅言下之意，竟是后会无期，与老塑匠相处已久，又蒙受大恩尚未报答，不由得垂下泪来，恭恭敬敬接过那卷古册放在怀中，然后拜倒于地，给师傅磕了几个头。

却说张献忠等了半天没有消息，派人过去察看，发现那贼将横尸就地，血都流尽了，老塑匠师徒则在旁边说话，根本没有动手救人。

张献忠得知此事，不禁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命手下传来老塑匠师徒，并在帐外埋伏下刀斧手，等那二人踏进帐来，听得号令一拥而上，把这师徒两个大卸八块。

不多时，有手下把师徒两个带到帐内，张献忠假意请二人落座，问老塑匠道：“仙师因何不救我那兄弟？”

老塑匠坐在椅子上说：“八大王有所不知，凡是杀害无辜性命之辈，皆为天道难容，这等人救不活了。”

藤淮安坐在一旁，听师傅敢直言顶撞张献忠，暗想那张献忠是何等人，平白无故也会瞪起眼来宰杀活人，如今这条小命是快保不住了，他自知大事不好，手心里捏出了两把冷汗。

张献忠闻言，仰天大笑了几声，说道：“仙师何出此言？天底下多有那不仁不义不忠不孝之人，比之猪狗也是不如，吾杀此辈实为替天行道，只恨杀得还不够多嘞……”又冷笑道，“莫非仙师是舍不得那葫芦里的秘药？”说到这儿，脸往下一沉，突然拍案而起：“众儿郎何在，还不与我把这两个妖人砍了！”

事先在帐外埋伏的贼兵，包子馅儿般围得里三层外三层，听得张献忠发出号令，便齐声呐喊，刀枪并举冲进帐来，要当场将这两人乱刃分

尸。这时帐内怪风忽起，灯烛暗淡无光，藤淮安发觉自己身旁的座位上原本坐着老塑匠，此刻却有一物高踞，如黑山一座，碧目似电，盯视众人。

此物两耳上耸，遍体蒙茸，竟是一只体形无比巨大的黑狐，看样子一口就能吃下一个活人。众兵将骇得个个面如土色体似筛糠，半截身子犹如掉进冰窟窿里，把不住的寒战，只剩下一个“抖”字，谁也不能上前半步。等到这阵怪风过后，大帐内早已不见了老塑匠师徒二人，张献忠派兵把各处都搜遍了，也是踪迹全无。

下 古书残页

藤淮安在帐中吓得魂不附体，当时眼前一黑，什么也不知道了，等渺渺茫茫间醒转过来，发现自己置身在一片荒山之中，摸了摸怀中那卷古册还在，心中一阵怅然一阵惊恐。一步步走到山外，遇到路人一打听，才知离了张献忠大营已远，于是寻觅道路，返回故里。

事后藤淮安听到外面传言，有说老塑匠是位仙家，也有说他是个妖怪，甚至有好事的人编了老神仙传，说张献忠率领的义军里有个老头儿，砍掉脑袋的死人也能以术接活。就这么传来传去，几乎没有人知道原本的真相。

唯独藤淮安心里清楚，起义军中的“老塑匠”，原是隋唐时的一只黑狐，曾在门岭某个古村里，盗得一卷奇书。逃出来之后躲在世间。常年于寺庙里以塑造泥胎神像为生，想把白膏水炼药服食得个正果，一旦露出原形，它就前功尽废再也变不成人了。直到被起义军胁迫，才不得不显出真身逃遁。

藤淮安同老塑匠师徒一场，蒙其救命赐书，得以保全性命回到家乡，心里是感慨万千，却不便对任何人提及这番遭遇，途中也不敢去看那卷古册，一路避开贼兵，有惊无险地回到家中。

藤淮安一年前在战乱中下落不明，家里人和街坊四邻都以为他早就死了，此时见他安然无恙地回来，皆是又惊又喜，邻里纷纷向其父藤员外道贺。

藤员外摆酒给藤淮安压惊，夜里宾客散去，就剩父子两个。藤淮安家训甚严，提及这一年多的遭遇，不敢对其父隐瞒，当下从贼兵如何屠城，他如何被老塑匠搭救，直到逃离义军大营的经过，一五一十地说了一遍。

藤员外听罢经过，惊出一身冷汗，要来那卷古册翻看，见尽是方外

异术。他以为藤淮安年轻不识厉害，不管是不是出于无奈，毕竟在农民军中一年有余，被官府知道了，全家都得被抓去砍头，连祖坟都得给刨了。还有这卷古册，是那黑狐盗来的东西，留着迟早是个祸害。当即命家人点了盆火，扔进去加以焚毁，又让藤淮安到外省亲戚家躲几年，到了那边闭起门来安心读书，不可外出半步，免得引来杀身之厄。

藤淮安见父亲烧了那卷古册，忙到火盆里抢出来，却烧得仅剩最后两页了，无奈之余，只得仔细装裱了，藏在身边做个念想。

藤员外见古书烧得仅剩最后两页了，又没什么文字，只有两幅图画，留下来没什么用，也就没再为难藤淮安。但事不宜迟，迟则生变，转天便命家人，把藤淮安送到外省亲戚家去住。

那家亲戚同为江南大族，前不久在城外购得一座大宅，此宅年久失修，但规模可观，前后好几进房屋，门口一对大石狮子，显得气派非凡。只是前边是条僻静无人的冷巷，宅后是很大一片荒废的菜园，很多年没人居住。传闻古宅里不太干净。藤淮安的远亲不信那些妖邪之事，使钱购下这座老宅，打算重新翻修一遍，然后举家搬进去。偏赶上流寇作乱，只好远走避祸，家中细软金银也都带走了，剩下那些粗笨家具，就暂时存放在这座大宅里，把各层门户都上了锁。当地战乱平息之后，还没来得及搬进去。

藤员外看上这座大宅荒凉僻静，就让藤淮安借个地方读书。宅子里有现成的米灶柴厨，还有腌菜火腿，不出门也不用发愁吃喝。藤淮安在起义军中一年有余，煮饭洗衣之类的粗活儿不在话下，胆子更是大了不少，他想图个清静，把派去伺候的家人打发回去，独自住下来，一门心思读书阅史，再不与外人往来。

这座老宅古屋，前后分为三进，每一进宅院两侧都开有边门，通着两旁的别院，也就是跨院，书斋假山池塘之类，全设在旁边的跨院里，不一而同。

藤淮安一个人住不了多大地方，只开了后进一处偏门，那门连着书斋，书斋前则是一片荒草丛生的花圃，蓬蒿满眼，荆棘遍布。他大致收拾一番住下，这宅子虽然破败，但比他在乱军之中那段时日，条件可好得太多了，何况清静是福，难得如此，所以闭门苦读，正是“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

住了段日子，一切如常，唯独书斋里有怪事发生。这书斋里有盏油灯，夜里读书的时候，需要点上油灯照明，可藤淮安发觉这灯盏里的油用得极快，平时天一擦黑，他再看一段书也就回房歇息了，离开书斋前总是把油灯熄灭，当晚剩下半盏油，转天起来就见底了。

那时的灯油很贵，穷人根本用不起，所以才有“凿壁偷光”之事，藤淮安虽不在乎这几个油钱，可添加一次灯油至少能用上几天，如今却每天都要添加，也不免觉得麻烦。他以为是书斋里有老鼠，鼠类趁着夜深人静偷灯盗油，便养了一只老猫用来捕鼠。

谁知这老猫又馋又懒，白天睡觉晒太阳，天黑掌灯时分准保没影，怎么招呼都不见出来，也不知溜去哪儿与野猫私会了，书斋里的灯油还是照样没有了。藤淮安气得无可奈何，做了一篇《讨猫檄》，数说此猫不干正事。他胸中锦绣，才思有余，引经据典洋洋洒洒好几千言，笔走龙蛇一挥而就，可老猫也不识字，更听不懂这书呆子在那聒噪什么，该怎么偷懒还怎么偷懒。

藤淮安实在没办法，也懒得去管此猫了，任其在屋中大摇大摆地进进出出，他自己仍旧用功读书，谁也不再理谁，彼此间倒是相安无事。

谁知那老猫顽劣得紧，有一天爬到树上掏鸟窝，结果跌落在池塘里淹死了。藤淮安摇首叹气，心道真是自作孽不可活。他把死猫从池塘里捞上来，埋到后边的荒菜园子。

当晚月明如昼，藤淮安的书斋里没了那只老猫，显得格外冷清寂寞。他读完书毫无睡意，便吹灭了油灯，把老塑匠留下的古书残页取出来，一个人坐在书斋前的花圃中，趁着月色端详古书的残页。

黑狐从门岭深山里盗出的古书，似乎是隐居在那山里的仙家所著，除了方外道术，也记载着很多离奇无比的山精水怪，都配有图画注解。最后剩下这两张残页，第一张是半幅金甲武士，第二页也是一幅图画，描绘着峰峦重叠的大山，深山里标记着一个红色的鱼骨符号，颇为引人注目。他反复揣摩过很多次老塑匠的话，但由于仅剩残页，终究难解其中之意，不知那是个什么标记。

藤淮安感怀过往，不觉已坐到中夜时分，一阵凉风袭身，才蓦然回过神来。刚准备进屋睡觉，却听得园中荒草间窸窣窸窣，似乎有什么人走了过来。他心想：深夜荒园除了自身之外，哪里还有外人，莫非是我洁身自好，有异人踏着月色前来拜访？转念一想：“是走千家过百户的飞贼前来行窃亦未可知……”

藤淮安担心来者不善，便躲在树后观望。但见那荒草中走出四个女子，都作丫鬟打扮，年纪在十七八岁上下，一路穿过书斋旁的后门，看样子是前往老宅后面的菜圃。

藤淮安暗觉好奇，这几个丫鬟形迹古怪，深更半夜里出来，十有八九是什么鬼怪。屋后那片菜圃早已荒废多年，她们往那边去要做什么？他心里“扑通、扑通”直跳，大着胆子攀上墙，想要看个究竟。

月光下看得分明，那四个女子将后宅通往菜园的大门开了条缝，径直走到藤淮安白天埋葬那只死猫的所在，挖开泥土把老猫尸体抠出来，随即拎回后院。

藤淮安越看越奇，这四个女子服饰不像当今的款式，听定期来送饮食的家奴所言，前朝平叛之际，乱军到处杀人劫掠，有几个丫鬟为了免于受辱，投到后园的深井里自杀，尸骨至今没有被人发现。也许这就是前朝的四女鬼，仍在荒园中阴魂不散。可那老猫掉进池塘里已经死了，这几个女鬼把死猫从地下挖出来，又是意欲何为？莫非是想吃死猫的肉？

这时已至中夜，天空有云，月影变得朦胧起来，远处的景物都看不清楚了。藤淮安按捺不住好奇，继续躲在书斋旁边的老树后边偷看，但见那四个女鬼将死猫带到后园，轻轻摆到地上，其中一个女子取出一个皮灯盏，到书斋里取了藤淮安剩下的灯油，走出来放在园中照明，另外三个女子，则从荒草深处搬出一具软榻，就是那种铺着垫子被褥的躺椅。

一切准备齐全了，这四个丫鬟服饰的女子又搀出一个老妇人，那老妇眼皮下垂，脸上的褶子像树皮一样，老得连腰都直不起来了，神色木然地卧在软榻上，脸上毫无表情。

四个女子拾起死猫，一面在口中诵咒，一面给那死猫推拿四肢，就看老猫徐徐复苏，不一会工夫已能绕地行走。那老妇将猫抱在怀中，脸上显出欣喜怜爱之状。而四个女子则分跪两侧，把老妇的小鞋解下，露出的两只小脚竟是蚕茧般又尖又白，四女当即伸出舌头，俯下身贪婪地去舔那对小脚。

藤淮安看到此处，已是周身毛发竖起，心想：这不知是些什么鬼怪，原来之前的灯油都被它们偷去用了，此时夜深人静万籁俱寂，万一弄出些声响被这老妇察觉，恐怕会把我当场吃掉……他初时好奇心切，此刻胆怯起来，加上一动不动站立多时，脚底下难免有些打战，拔腿想溜之际，碰到了树旁的乱草，他心里一沉，暗叫：“不好，我命休矣！”

横卧在软榻上的老妇和四个女子，果然听到了动静，立刻站起身来。这时荒园中油灯倏然熄灭，云埋月镜，藤淮安眼前一片漆黑，就觉阴风飒然，有只毛茸茸的大手抓住了自己。他惊得手足俱废，先前握在手里那两页残书也掉落在地。

忽听霹雳一声，似有天雷坠地，霎时间金光刺目，藤淮安闻到一阵焦糊的气息，同时被震昏在地。醒来的时候天光已亮，就看身边一只死猫，几块发黑的残骨，还有一根顶门的木钁，都被雷火烧得焦糊。老

塑匠留下的最后两页残书也不见了，想来是烧成灰烬随风吹散了。

藤淮安惊愕之余，想到是那荒园古宅里顶门的木头，年久为怪，成了气候，役使枯井里的四个女鬼在深夜作祟。老塑匠那册古书残页里的金甲神灵，多半是个击妖的天雷符篆。幸亏当初留下这两张残页，今夜才得以保全性命。

藤淮安隔空向那道号黑胡同的狐仙跪拜，感念几次三番救命之恩。老宅中的妖物被雷符诛灭，其怪遂绝。后来他弃儒经商，富甲一方，家中一直供着“大仙黑胡同”的牌位，代代祭祀不绝，然而最后一张残图里描绘的崇山峻岭究竟在哪里，深山中的鱼骨标记到底暗示着什么？这个谜团至今无人能解。

众人听了藤明月的故事，均觉充满了传奇色彩，当下各抒己见，议论起“黑狐盗书”一事。

阿豪说：“藤公在贼兵屠城之际与黑狐相识，真可谓旷世奇缘，看这黑狐所作所为，绝对是仙非妖，一定是在深山里得了道，故此了身知命。藤公也多亏有狐仙留下的古卷残页，否则在那老宅荒园里被鬼怪所惑，定然难逃一死。”

臭鱼也自称是懂行的明白人，给大伙解释道：“那古宅荒园里的妖怪，想必是没有渡过劫的，妖物最惧怕的便是雷火，任何东西存在的年头多了，就不免应了物老为怪的说法。可是活得再久也终究有有限数，等那大限一到，定会有劫数相逼。如果道行够深，能躲过此劫，那就由怪成魔了。”

陆雅楠说：“游戏打多了，这还带升级转职的？”

众人你一言我一语地说了一阵，话题转到黑狐在门岭深山里盗出的古卷，里面一定还有很多惊人的秘密，只可惜没有保留下来。

臭鱼两眼放光，他觉得那最后一幅残页里描绘的大山，没准是处宝藏，倘若能够找到，这一世的指望可就有了，再也不用去买彩票了。

阿豪取笑臭鱼满脑子都是发财梦，不过卖金遇不上买金人，这世上的事说巧也巧，说不巧也不巧，你心里存的指望越大越不凑巧，别忘了那句古话“富贵须从勤中得”。

臭鱼说：“阿豪太事儿妈了，咱这不就过过嘴瘾吗？别看咱没什么文化，可也知道句老话——贪字头上一把刀啊！”

阿豪说：“有没有搞错嘛，老鱼，你是够没有文化的了，色字头上一把刀好不好，贪字头上是个今。”

臭鱼自知失言，尴尬起来强词夺理，狡辩说这“色”字的上半截，也根本不是“刀”，要不然怎么看上去跟刀字颇为不同。

我一直在旁听着，对藤明月说的故事有些触动，见臭鱼又在胡搅蛮缠，便斥道：“那色字头上是把带把儿的刀，你不是想在这荒山野岭里找村姑吗？这就谓之色，我用这刀砍了你是非根，斩掉你惹祸头，你想色也没办法色了。”

臭鱼说：“你小子不是在那儿睡觉吗，怎么又活过来了？是你先说要找俩女鬼来的，这时候又变成我好色了？”

阿豪对藤明月和陆雅楠说：“这两家伙就是这个样子，好起来恨不得穿一条裤子，一转眼又要打架，由他们去好了。”

藤明月并未见怪，她说：“幸好遇到你们，否则这深更半夜之际，我和雅楠在这很多年没有人住的古屋里避雨，可真是有些害怕。”

阿豪说：“这里已经属于门岭地界，以前确实发生过许多怪事，你刚才讲的黑狐盗书之事，正是源于此地，古卷最后那张残页里描绘的大山，会不会是门岭地图？那里有什么东西，竟让得道的黑狐也如此畏惧？”

古卷残页早在明朝末年被毁，藤明月也仅是听过家中长辈提及，从未见过原图，至于门岭深山里到底有些什么险恶之处，她就不得而知了，而且是几百年前的旧事了，如今未必还有。

陆雅楠说：“我觉得那深山中确实有个非常恐怖的东西，而且从古至今一直存在，你们是否知道轰动一时的门岭隧道惨案？”

阿豪摇了摇头：“门岭隧道惨案……那是怎么回事？”

陆雅楠说那是她父亲听到的一个故事，十分骇人听闻，经过也很是离奇。

臭鱼说：“这可太好了，哥哥我专爱听这种段子，越离奇越刺激越好，妹子快给咱讲来听听。”

此时暴雨如注，深邃的古屋里阴森寂静，油灯昏暗如豆，气氛诡异得让人心里发毛。

陆雅楠毕竟是个女孩，她想起听来的那则怪谈，自己先有几分怕了，沉吟半晌，才给我们讲了“门岭隧道惨案”的经过。

陆雅楠讲的第五个故事 面馆里的最后一位顾客

上 面馆来客

这是发生在陆雅楠老家的一则怪谈。那一年有个后生要乘火车返乡，他把票上的日期看错了，提前一天就到了车站，回去的路太远，又住不起旅店，只得宿在候车室里。

那是个山中小站，小得不能再小了，白天都没几个乘客，夜里更是半个人也没有。这后生却傻小子睡凉炕——全凭火力壮，从不信鬼怪之说，晚上拿棉大衣裹住身子，横躺在车站的长椅上，胡乱对付一夜倒是不在话下。怎奈没带干粮，晚上饿得如烙饼一般，翻来覆去睡不着。

这后生躺在长椅上，迷迷糊糊地半睡半醒，依稀梦到在馆子里吃面，吃得别提多香了。这时似乎听到旁边有人“嘿嘿”发笑，他听到动静一下子惊醒过来，发现长椅上不知什么时候多了个人，原来候车室里除了他之外，还有另外的人。

后生连忙起身，这时已是后半夜了，他用手揉了揉眼仔细看去，候车室里虽然有漏下来的月光，但那人被阴影所挡，黑乎乎看不清脸，从身形轮廓上推断约有四十来岁，像个财东老板的模样，估计也是在车站候车的。

后生朝对方打量了一阵，壮着胆子问道：“你是谁？坐在那里笑啥？”

那人说：“到车站能做什么？当然也是等火车的乘客了，因见你睡觉时流下口水，嘴里‘吧唧、吧唧’动个不停，多半是梦见吃什么好东西了，这才忍不住发笑。”

后生有点儿不好意思，说：“半夜里肚子饿了，梦到吃面，热腾腾的大碗烂肉面可真叫一个香。”

那人对此不以为然，笑道：“你这乡下小子，哪知道什么算是味道绝顶的面条？”

两个等火车的乘客找到了话题，就在深夜的候车室里，你一言我一语地闲聊起来，说到后来，那老板模样的人，给这后生讲起了他早年间经营面馆的事情。

后生不由得听入了迷，就听那老板模样的人说道：从前我和你一

样，也是这般一个后生小子，在城里开了家面馆，店门临着街，里面只能坐下十几个客人。别看这面馆不大，地点也僻静，但那是我家祖上几代人的心血，颇有些常年的主顾。

我爹去世得早，我接手面馆的时候才二十出头，可手艺得过真传，颇是不俗。我家卖的那是响油鳝糊面，浓油赤酱，价廉物美，店前的布幌上写着“闻香下马，知味驻足”，从午后一直营业到深夜，专照顾那些迟回晚归的客人。谁吃过我煮的鳝糊面，没有不挑大拇指的。咱家每个碗底有个“赞”字，只有客人把整碗面连汤不剩全吃下去，才能露出这个“赞”字。

你别看我的店小，“招呼客人、迎来送往、煮面结账、生火打扫”这些活儿可也不少。但是那几年世道不好，天灾人祸太多，生意很是难做，我入不敷出，勉强维持着面馆，根本请不起帮手，不分大事小事，所有的活儿都是我凭一己之力担当。

有一天晚上，刮着冷飕飕的西北风，街上早早就没人了，我还剩下最后一份鳝糊面没卖出去，寻思天色已黑，不会再有顾客了。好在剩的面也不多，刚够我自己吃的，不如今天早些闭了店门回去歇着。

我收拾了一下，正要上板，却从门外进来了一个人，街上很黑，我也没看清来人是谁。做生意嘛，来的就是客，更不能放着钱不赚，把生意做屈了，所以仍和往常一样笑脸相迎，一边倒上热茶伺候一边问道：“客人吃面？正好还有最后一份，您稍坐片刻，鳝糊面马上就好……”

可是我沏上茶才发现，进来这最后一位顾客，是个外乡老客的打扮，衣衫敝旧，满面饥寒之色，比要饭的强不到哪儿去。我开面馆做买卖，每天迎来送往见得人多了，一瞧这位的样子，便知道一个大子儿没有。

果然不出我之所料，那老客见了热茶，也顾不得烫，端起来喝了个碗底朝天，连那点儿还没泡开的茶叶都用舌头舔到嘴里嚼了，然后低声下气地哀求道：“面馆老板您行行好，可怜俺从外地千里迢迢过来投亲，到地方却没有着落，路上还把盘缠丢了，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一连三天没吃过东西了，眼瞅便要活活饿死做了路倒。您就行行好，赊俺一碗面，下辈子俺做牛做马，也不忘报答您的大恩大德。”

我叹了口气，这年月都不容易，连年大旱，乡下田地间颗粒无收，无数灾民拥进城中要饭，哪天没有几个饿死的。官面上都不管了，我开这面馆小本经营，自己糊口都难，管得了别人死活吗？不是我没善心，你救了一个，也救不了那么多，而且这些要饭的乞丐全是这套说辞，今

天给他碗面打发了，他把这事往外边一传，明天准会有成群结队的难民过来讨饭吃。这些人是最会装可怜，绝不可一时心软轻信对方言语。

何况我平时都舍不得吃自家的鳝糊面，早晚两顿饭，顿顿是干面饼子就咸菜，要把当天的面都卖出去才能勉强收支平衡。这祖上传下来的面馆，总不能败在我的手中，因此再苦再累我也咬牙顶着。今天剩下最后一份面没卖出去，我自己吃了多好？我不偷不抢不骗，从不亏欠别人的，不给这要饭的客人吃白食，也不算罪过，没必要在良心上过意不去。这家伙是可怜，问题是我要可怜他，往后我也得要饭去了。

我没办法，只好把这老客请出去，也是好言好语地说明实情：“您多包涵，咱小本生意，概不赊欠，没带钱您还是改天再来，时候不早，我这就要上板关门了。”

常言道“上山擒虎易，开口告人难”，每个人都有自尊，谁也不是生来便要饭。那老客见我撵他，不好意思再说什么了。但饿得很了，看见我那碗还没下锅的面，两眼就被钉住了，腿脚挪动不得，最后“咕咚”给我下了跪，眼中流泪，磕着头哀求，嘴里颠过来倒过去地只有一句话：“面馆老板您菩萨心肠，面馆老板您菩萨心肠……”

我见那老客额角磕出血来，不免动了恻隐之心，就把他搀扶起来：“你这么求我，还让我说什么呢？可这小面馆是我安身立命的根本，这碗面不能白给你吃，你先想好了是不是真要吃？”

那老客闻言感激得热泪盈眶，使劲儿点头说道：“下辈子做牛做马，报答您的恩德……”他饿得撑不住了，话说半截，忽然眼前一黑昏倒在地。

我叹息一声，半拖半拽把他扶到店内，然后揭开汤锅下面，煮得滚沸，捞出面来盛到碗里，将鳝糊过了热油，当作浇头盖到面上，再加上各种调料，端在那老客面前。对方闻得香气，顿时从昏迷中醒转过来，风卷残云一般，把一大碗鳝糊面吃了个精光，碗底舔得干干净净，饿得太久，又吃得太急，撑得他直翻白眼。

我在他吃面的时候，灭掉炉火，上板关了店门，问那老客：“我这手艺如何？”

老客自是对我千恩万谢，说这碗面救了他一条命，苦于身上分文皆无，这辈子的无以为报了，但盼来世能报答面馆老板大恩于万一。

我说：“什么叫来世做牛做马不忘大恩大德？咱是做买卖的，不会算那隔世的账，事先也说了你不能白吃我这碗面。”

老客一脸难色地说：“好叫面馆老板得知，我身上实在没有半件值钱的东西，眼下走投无路，往后还不知道能活几天，又饿得皮包骨头，若

非下辈子报答还能指望什么呢？”

我说：“你可别乱讲，我这面馆是远近皆知的老字号了，我只求平平安安做生意，哪管他下辈子的事？再者你自己照镜子瞧瞧你这面黄肌瘦的样子，全身上下没有半点儿油水，我要你来做什么？实不相瞒，家父是意外坠江而亡，事后连尸体也没能找到，此乃我平生第一恨事。我看老客你的面相，颇与家父有些神似，因此要拜你为义父，你既然吃了我的鳝糊面，就必须答应此事。”

老客万没想到世上还有这等好事，惊喜之余，即按古例受了我的叩拜换血之礼，认作义父义子，晚上闭了店一同回家。当天夜里，我趁这老客睡觉的时候，用麻绳绕了个套，缠到他脖子上，将其活活勒死在床上。

那老客死不瞑目，似乎在无声地逼问：“为什么要害死俺？”正是“只恨人心不如水，等闲平地起波澜”。

中 风水宝穴

夜半三更，万籁俱寂，那个年轻后生在山中小站的候车室里，听面馆老板讲起将活人勒死的情形，认为对方是在故意吓唬人，即使是怪谈鬼事，也须合情合理才好。

若真像面馆老板所说，那要饭的身无分文，扒了全身衣服换不来半个烧饼，又贫又瘦，指不定什么时候便做了路倒尸。你舍不得给他一碗面吃，赶出店去也就罢了，却请那要饭的吃了鳝糊面，还特意认作义父，然后带到家里用绳子勒死。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世上怎会有这等事？

面馆老板又冷笑了几声，说道：那要饭的老客到死都没想明白，我为何要下此毒手，若非我自己说出其中缘故，你这后生晚辈自然也猜不透。

我与那要饭的老客，确实往日无冤近日无仇，他身上也没有半件值钱的物事。这件事情埋根极深，且听我慢慢道来。

我家祖辈并非一直经营面馆，顺着家谱再往上倒几代，曾出过开了天眼的风水先生，寻得一处形势极佳的风水宝穴。该穴背临高埠山冈，前控旷野大川，称为“卧牛穴”。两侧分布着四条河流，犹如四蛇拱卫，如果把家族里的先人葬在此地，其子孙后代将会享尽荣华，富贵不可限量。所谓“背居高山前临川，东西流水护金尊；朱玄龙虎四神全，男人富贵女人贤；荣华不求自然来，后代子孙远福年；家门世代居官位，紫袍

金带拜君王”。

这种宝穴可遇而不可求，我家把祖坟选在那里，果然使得家门兴旺，状元及第，百余年间出过数十科甲，成了当时的一大豪族。结交往来的多为王公巨卿，府前文官下轿、武官下马，当真是威风八面。

不料我家这处祖坟，却被一伙对头给盯上了。那些奸贼也是精通风水相地之道，窥觑这处“卧牛穴”很多年了，趁我家不备，竟偷着掘开坟墓，把他家先人的尸骨换了进去。从那开始吉凶易位，我家死一科甲，他家便添一科甲，我家失一亩地，他家添一亩地，此消彼长，我家族很快就衰落了。等到醒悟过来，毁掉对头的坟棺加以报复，那卧牛穴的地气也已发泄尽了，仍想找个风水宝地重振家门，可足迹遍天下，始终寻不到一处吉壤。

到我这一代，家族衰落，人口凋零，只剩下这个小面馆赖以为生。幸好祖辈那套相形度势的风水堪舆之术，还没有失传，我家几代人一直守着这不起眼儿的小面馆，前边是店后边是家，纵然有更好的铺位也不肯搬走，并非是不思进取，原来这面馆虽然处在城中，却是一处难得的阴宅，若将先人尸骨埋在地下，后代同样能有一番大富贵。

面馆地下这处宝穴，称作“群鼠献宝”，祖坟选在此位，当主邪运亨通。只恨被对头挖开祖坟的衰运还没有退尽，我上边两三代人，皆遭横死暴亡，到头来尸骨无存，没有任何一位先人的遗骨可以埋进宝穴，恰似守着一座金山挨饿。

有很多人认为风水阴宅一道，皆属虚妄之理，死人埋在墓穴里，不可能荫福子孙，这是不了解堪舆之术的精髓。其实天地之间有股无影无形的气，简而言之即是阴阳之气，它升而为云，降而为雨，行乎地中则为生气；生气在地中运行，生发万物，左右着吉凶祸福；流于天地之间，谓之鬼神；藏于胸中，谓之圣人。

地脉山川形势不同，聚合的生气也不一样，因此才有风水先生辨察形势，点出地脉中的龙穴，再将先人葬在风水宝地。占尽了天地之间的灵气，子孙必定福运昌隆。这是由于人之毛发精血，受之父母，血脉相通，祖坟里的尸骸得了地气，其后人自然是荫福不浅。

我深知此理，当天见了这要饭的老客，不觉动了一个念头，反正对方福薄命苦，活在世上整天遭罪，我要不给他吃那碗面，也许转天不亮他就冻饿而死，变成了一具无人收殓的路倒尸，无非被人用草席子裹了，拿车推去城外荒郊填了坑。既然横竖都是一死，还不如让他吃我一碗面，死后葬在小面馆下的宝穴里，周全我一世富贵。

所以我让那老客吃了鳝糊面，又将其拜为义父，换了血认了亲，受

了我的叩拜之礼。以前拜把子结为异姓兄弟，要喝血酒，这认父子也要换血，两下各自割开脉门，滴血入茶，交换过来喝下去，就成了血脉相通的一家人。然后再趁老客熟睡之际，用麻绳勒死，这样死者埋到坟中，即可荫福于我。

我家经营这间小面馆多年，那个埋人的地穴早就挖好了，连夜把老客的尸体整理好。我有祖传的道术，知道此人死得不明不白，胸中有股怨气不散，没准会发生变故，于是在他嘴里放了枚铜钱压口，两脚并拢拿牛筋捆住，又用棉被裹得严严实实，小心翼翼放进地穴里。置放的位置也有讲究，必然是脸朝下，后心还要背个秤砣，让他永世不得翻身。从此我就能高枕无忧，不必担心这老客变成僵尸从坟里爬出来了。

我随即堆土砌砖，将他深深地埋葬，又把地面重新恢复原状，不起坟丘不竖墓碑。忙活了一番之后，又取出事先准备好的纸钱，烧给地下的死人，跪在地上磕了几个头，把这整件事的来龙去脉述说一遍，立誓说今后如有寸进，当不惜重金，请名山高僧连做三天法事，超度老客的亡魂早离阴间之苦，重入轮回，托生到大富大贵之家。

原来是人既有魂魄，魂清而魄浊，魂为鬼，魄为气，人死之后，魂魄有可能一时不散，如果死得冤屈，这股怨气滞留，就会出现尸变。我依着道法埋了他，这要饭的老客应该不会再变成僵尸了。然而死者的亡魂仍是心腹之患，人生一世，开头皆是由娘胎所生，到死却有千般万般的不同，不过大多都要坠下黄泉，在阴间根据生前因果善恶，或是重新投胎做人，或是关到枉死城里，经过多少年再入轮回。最可怕的一种是厉鬼，它放弃了去阴间入轮回的机会，徘徊在生死两界的狭间，等着向仇人索命，然后落入阿鼻地狱，也称无间地狱，阴魂恶鬼到此，永不得脱。

我想那要饭的老客走投无路，与其冻饿而死，死也要做个饿死鬼，不如吃上我一碗面，到死落个肚圆，埋尸宝穴，荫福我子孙后代。我荐度他早登极乐，或是投胎到富贵之家，这样岂不两全其美？只是那老客死不闭眼，我须将这一番道理明明白白地说出来，以便化解掉这股怨念。

因为我是突然动念杀人，事毕才想到时辰不好，恰逢阴年阴月阴日阴时，正是最容易变成厉鬼的时候。所以我跪在埋尸之处，一个人念念叨叨，把前因后果和利害关系都说明了，心想这件事也就了结了。我忙了一夜，也疲倦得紧了，双膝一软坐倒在地，正要起身把焚烧纸钱留下的残灰收拾一下，忽觉一阵恶寒从身后袭来。

不等我回头去看，就觉得脖子被一双阴冷的大手掐住了，我毛发森

竖，心里却是明白：“糟糕，想不到来得这般快，枉我掰开揉碎说了半天，这老客还是变成厉鬼来缠我了……”

这时，只听一个阴恻恻的声音在我耳边传来：“面馆老板啊面馆老板，你好歹毒的心肠，不过吃了你一碗面，你就把人活活弄死，俺死得太屈了。俺这条命再如何贱，那也是俺自己的命，不是你一碗鳝糊面便能换去的，咱俩这笔账……可要算算清楚！”

我自知这等死鬼最厉，什么办法也治不住它，脖子又被厉鬼掐住，身体一动也不能动，看来怨债相偿，今天是难逃一死了，只好央求说：“老兄先前也答应吃我一碗面，来世愿做牛做马报答恩德。既然事已至此，又何必鱼死网破。你放我一条生路，等我发迹之后，一定连开三个月的水陆道场，遍请天下高僧了却这段因果。”

那厉鬼却心思狭窄，丝毫不为所动，恨恨地说道：“俺是说来世做牛做马报答，可没说这辈子立刻拿命还你。再者有句老话说得好‘有心为善，虽善不赏；无意为恶，虽恶不罚’，你事先存了害人之意，那碗面条哪还有半分恩德？俺看你这面馆老板，何止是衣冠禽兽，简直是禽兽中的豺狼，竟做下这等丧尽天良的勾当。世上绝没这么划算的买卖，俺不要什么早登极乐，也不要重入轮回投胎做人，俺心里这口怨气咽不下去，就要变成厉鬼把你掐巴死，然后拖进十八层地狱……”

我听那厉鬼说到此处，掐住我脖子的两只鬼手越来越紧，霎时间绝望、惧怕、悔恨一齐涌上心头，眼前一阵发黑。

在山中车站等车的年轻后生，听那面馆老板讲到这里，早已是心惊肉跳，便战战兢兢地问道：“你……你你……你当时已被那恶鬼……弄死了？”

下 怨债相偿

面馆老板阴沉地笑了笑，缓缓对那年轻后生说道：不必担惊受怕，那时我和你年纪相仿，如果被那厉鬼当场掐死，现在就不可能给你讲述这段往事了。

那时我死到临头，心中极是不甘，却只能束手待毙。我虽然看不到自己的脸，想必充满了对死亡的恐惧和绝望，脸色好看不到哪儿去。

不过那厉鬼却迟迟没有把我掐死，似乎是在欣赏我因恐惧而扭曲的脸。我明白对方是不想让我死得太快，趁着还能说话，忙对那厉鬼说道：“小人一念之差，坏了你的性命，如今也是追悔莫及。可你阴魂不散，再把小人弄死，也只图一时之快，同样要坠入无间地狱万劫不复。

且听小人一言，既让老兄报了仇，又能超度你的阴魂投胎入世。”

那死鬼虽厉，生前却是个没什么见识的乡下人，听我这么一说，便把手放松了半分，问道：“俺倒要听听你怎么说，说得在理也就罢了，若有半句虚头巴脑的言语，俺立刻掐巴死你。”

我见事有转机，哪里还敢怠慢，赌咒发誓说：“小的把老兄尸体埋到风水宝地，本想换一场十拿九稳的富贵，那真是被猪油蒙了心，做下了伤天害理的勾当。上有苍天，下有鬼神，此时自思自量，实是死有余辜。虽然万分对不起老兄，奈何人死不能复生，不如先留下小的这条狗命，让小的借此风水宝穴走运发财，有了钱便可做法事超度老兄阴魂。等到十二年之后，老兄再让小的偿命，到时万千罪业皆由小人一身承受。老兄报仇之后，则可托生到富贵人家享尽荣华，如此可好？”

那厉鬼大概被我的话打动了，沉默了半晌，突然狞笑起来，说道：“俺现在掐巴死你，倒便宜了你这狼心狗肺的贼杀材。俺就等你得了富贵，再来向你索命。不过你别想要什么花招，也别想逃到什么地方躲起来，俺要天天不眨眼地盯着你，俺死在阴年阴月阴日阴时，十二年后的这个时辰，便是你全家老小的死期，你会在这些年里每天每夜担惊受怕……”

那厉鬼说着话，随即放开双手，我回头看过去，就见一张满是怨念的阴郁面孔，逐渐在墙角消失不见了，耳听城中鸡鸣声此起彼伏，天已破晓。

我死中得活，趴在地上许久，惊魂才稍微平定，起身照了照镜子，发现脖颈和后背都是乌青的瘀痕，越想越是后怕。

我自知那厉鬼轻信我一时之言，若干年后还会显身出来索命，那时就是我的大限，再说什么躲不过去了。而且那个阴魂无时无刻不在黑暗中盯着我，我逃也没法逃，更没办法对付它，事到如今，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好歹能多活几年。

从这一天开始，我的运气变得出奇的好，不管是买字花还是在赌局押宝，大注小注无有不中，面馆生意也是红红火火，连扫地都能扫出金子来。我的本钱迅速增加，先是做利放贷，又往两广贩货，干什么都是一本万利，甚至开起了钱庄、工厂，还跟英国人合股修了铁路，家里的钱财翻着跟头往上涨，赚钱赚得自己都感觉心惊肉跳。

我心想：这未必与在风水宝穴埋尸有关，多半是那厉鬼在暗中相助，保着我发邪财走邪运。我现在得到的越多，最后失去的就越多。先前我只不过经营着一家快倒闭的小面馆，现在却是一个大财东，家里金山银山，三妻四妾个个貌美如花，膝下一男一女，也都是聪慧可爱，全

是我的心头肉。

一想到有朝一日，那厉鬼要找上门来，弄死我全家老少，我便茶饭不思，真正是食不甘味，寝不安席，内心没有一时半刻的安稳，几乎从没笑过，动不动唉声叹气。

家中那些娇妻美妾和两个孩儿，都以为我是为生意上的事操心，时常哄我开心，要替我分忧，我却从不敢对这些至亲至近的人吐露心声。

死亡不过是一瞬间的事，数着日子等死的煎熬可太折磨人了。光阴似箭，随着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转眼死期将至，这十几年间，我从没动过要逃走的念头，因为我能切实感觉得到，那双充满怨念的鬼眼，就在黑暗中盯着我的一举一动，让我犹如芒刺在背，坐卧不安。久而久之心脏承受不住，必须依靠吃药维持，我虽然以重金请来高僧超度亡魂，但对方的怨念却似越积越深，随着下一轮阴年阴月阴日阴时的临近，那恶鬼很快便要出来索命了。

眼瞅着死到临头，这是因果上的事，逃不掉躲不开。我不想在家里守着妻儿，免得那厉鬼先在我面前弄死我的家人，于是当天乘上一列长途火车，打算死在外面，这心思对谁也没有提过。

夜里列车驶入了山区，我一个人坐在包厢里，按习惯吃过药之后，便等待着最后时刻的到来，想起了十二年前的那个夜晚，后悔不该起意杀人，荣华富贵再也无福消受，还要连累妻儿一同送命。想到这儿我不住地念佛，但盼着这些年做了许多场法事，没准已经消解了怨念，暗暗祷告神明，愿意倾家荡产换我妻儿的性命。

我心里一时悔恨，一时绝望，脑子里胡思乱想，不知不觉在车厢里睡着了。忽然感到一阵奇寒袭身，遍体毛发竖起，我打个冷战，立刻睁开眼，就见从座位下的阴影中，慢慢浮现出一张阴郁的脸，眼中全是歹毒的怨憎，正是多年前在面馆中被我害死的那个老客。

我虽有心理准备，事到临头也不禁地向后缩退，但车厢狭窄，置身在死角中，没有地方可以逃避。

那厉鬼阴沉地盯着我，狞笑着说道：“面馆老板，咱俩的旧账现在就该清算了，你这奸佞小人当初害俺性命之时，可曾想过会有今天的报应。按照先前的约定，俺先弄死你，再把你全家老少挨个掐巴死，然后就投胎转世到富贵人家去了，再让俺好好看看你死到临头那绝望的脸色……”

这时我已镇定下来，脸色平静地说：“我为什么要绝望？该绝望的应该是你这个死鬼。你这厮生前让我戏弄于掌股之间，死后就以为自己长进了吗？”

那厉鬼不信此言，冷哼一声说道：“你这小人的一举一动都被俺盯着，不管怎样你都别想活过今夜了，俺也绝不会放过你的妻子儿女，俺更不相信命在顷刻，你还能反了天！”

我冷笑着说：“如今不必再瞒你了，当初约定阴年阴月阴日阴时还你性命，也只是我的缓兵之计。我知道阴时所变之鬼最厉，纵然找来道法高深之士，也未必能降得住你，万一失手我全家都会立刻送命，因此这些年我每时每刻都装作惶恐不安，那是为了让你麻痹大意，以便我出其不意。其实我心里每一刻都在算计怎么除掉你，这番意图自然不能显露出来，你虽然在黑暗中盯着我，却未必真能明白我的一举一动。

“我早听说门岭中有个怪物，比无间地狱还要恐怖，逢着阴年阴月阴日这全阴之时，它就会把附近的生灵阴魂一并吞下。活人的魂魄是生灵，死人的魂魄是阴魂，不论是人是鬼，此刻来到这门岭皆是有进无出。所谓钱能通神，我之前特意跟英国人合股修筑了这条铁路，途中要经过贯穿门岭深山的隧道，至于这铁道路线以及列车运行时间，我事先早已计划了很多年。你这死鬼既然到此，就永远也别想再脱身了。”

那厉鬼脸上更加狰狞，怨恨无比地说道：“倘若果真如此，面馆老板你这小人同样别想出去，俺跟你一命换一命，也不亏了！”

这时列车正在经过门岭隧道，我察觉到车厢外有股无边无际的黑暗迅速逼近，心知这步棋果然没有走错，就说：“你生前不过是个穷要饭的，衣不蔽体，食不果腹，这等贱命也配拽上我来垫背？我布置之周密，心机之深刻，绝非你能看穿。也不瞒你说，我之前服下的那颗药丸，可以使人心脏骤停，在一段时间内陷入昏迷的半死状态，效用很快就会发作，等我醒来的时候，你这死鬼和列车上全部乘客的魂灵，早已经被门岭里的东西给吃掉了……”

那厉鬼也已发觉隧道里有些很可怕的东西进入了车厢，它气急败坏，不容我再多说，伸过手要扼住我的脖子，此时我服下的秘药效力发作，眼前霎时间看不到东西了，恍惚中觉得黑暗的潮水从四面八方涌来，吞没了一切声响和光亮，随后就什么事都不知道了。不知过了多久，等我醒转过来，发现列车已经离开了门岭隧道，但是因为车上的人都死了，只剩下一具具尸体，因此脱轨翻了车。只有我侥幸活了下来。我找到这附近一个小站，想搭车回家与妻儿团聚。那要饭的死后所变之厉鬼，被门岭里那个不明怪物吞下，永远也奈何不得我了。虽然搭上了整列列车的乘客，却是不得已而为之，好在天遂人愿，从今天开始，我再也不用担惊受怕了。

那面馆老板说到得意之处，完全陶醉在自己的事迹中，说罢又喃喃

自语，抱怨列车迟迟不来。

年轻后生听得胆战心惊。他曾听说过这附近出现过严重的惨祸，整列列车脱轨翻到了山沟里，所有的乘客都死了，没有任何一个人幸免于难。以后又在旁边修了一条通铁路的隧道，原先那条门岭隧道就被封闭废弃了。更何况这不是近年之事，而是发生在解放前。这山区小站到了夜间，也从来不会有列车停靠，莫非这位面馆老板从几十年前，就一直在此候车？

眼下天都快亮了，年轻后生一句话也不敢多问，任凭对方坐在那自言自语，最后那面馆老板从长椅上站起来，摇头叹气地说列车不会来了，然后走向站外。

月光微明，年轻后生看到一个似人非人没有脚的东西，转眼间消失在了门前。遥听远处鸡鸣报晓，再过不久天就亮了。他恍然醒悟过来——这位讲述自身经历的面馆老板，正是那场列车事故的死鬼。他在黑灯瞎火的晚上，听这孤魂野鬼讲了一夜的鬼故事。

雨夜格外漫长，我们在古屋中各自说了一个故事，各有离奇恐怖之处，这其中最诡异的故事，还要属陆雅楠所讲的怪谈。

臭鱼凡事不求甚解，听个过瘾刺激也就够了。阿豪则喜欢刨根问底，他先前听陆雅楠提起“门岭隧道惨案”，觉得刚才讲到的列车事故，好像用惨案这个词来描述不太恰当，那面馆老板是怎么死的？又为什么许多年来始终在那里等着列车经过？

陆雅楠说：“由于列车里的生灵和亡魂，都让门岭深处的怪物吃掉了，也就是说列车穿行隧道的过程中，里面的乘客除了面馆老板之外，全都死掉了。列车载着数百具尸体，离开隧道继续行驶，由于没人驾驶导致脱轨翻车，事发后清理现场，发现车里的遇难者，在翻车前就全死掉了，瞪目张嘴，样子非常可怕，似乎是被什么东西活活吓死的，而不是死于列车脱轨的事故，结果一直悬而未破，所以传为‘门岭隧道惨案’。”

陆雅楠又说：“面馆老板应该是死在发生脱轨事故的一刻，只是他并不知道，以为自己还活着，也摆脱了索命厉鬼的纠缠。此人心机之深，才真正令人感到不寒而栗，也许在埋尸遇鬼约定十二年之后再偿命的时候，就已经想到了要借助门岭隧道解决那个厉鬼。”

藤明月证实了陆雅楠所言之事，门岭隧道的确发生过列车脱轨事故，那个偏僻小站里也一直存在闹鬼的传闻，说是总有个等车的乘客在深夜时分出现，天亮就不见了。

阿豪感叹说：“这个深夜等车的亡魂，肯定是那位面馆老板了，死鬼

阴魂不散，每天重复着一件永远没结果的事，其实这就是坠入无间地狱了。”

臭鱼不屑那面馆老板的为人，啐说：“活该，人有千算万算，终究没有老天爷那一算厉害，天理昭彰，报应不爽。不过话说回来了，门岭隧道里到底有什么怪物？它竟能把整列火车中乘客的生灵都吃掉，连那恶鬼也没跑出来。”

话题被臭鱼转到门岭中的不明怪物上，不过在座的几个人，都不知道那是什么，只猜测狐仙所盗古卷最后一页上的记号，可能就是那个东西。

我一直在这间阴暗深邃的大屋里听着，不免感到身后冷飕飕的有股寒意。我以往听人讲鬼说怪，很少会有这种感觉，若非我胆气不够，那就是这个故事确实吓人。

不过自打从那阵怪风推门而入险些吹灭油灯开始，这屋子里就变得更加阴冷了，漆黑的角落里似乎多了些什么。不知道是不是我的错觉，喝的热茶也是冰糖葫芦蘸虾酱——不太对味，反正是坐不住了。

阿豪见我神不守舍，就说：“这个漫长的雨夜实是难熬，讲了这么多故事还不见天亮，你要是困乏了，可以先躺下睡一会儿。”

臭鱼则取笑说：“我看陆雅楠的故事把你唬得不轻，脸都吓白了。”

我不想承认自己胆怯，故意压低声音说：“你们没察觉到吗？这屋里听故事的人可不止咱们五个……”

这话一出，轮到藤明月和陆雅楠紧张了，同问：“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大屋里除了咱们几个人，还会有谁？”

臭鱼道：“你们还真信他的，这坏家伙是变着法吓唬人呢！要说屋里还有别的，人也好鬼也好，你指出来让咱看看，咱在这候着。”

我反手指向身后，说道：“我觉得这屋里真有个不干净的东西，就在那墙下，要看你自己去看，但我劝你一句，如果我是你，我肯定不会去看。”

古屋宽阔深邃，昏暗的油灯光亮如豆，我们几个人围坐在炉前，仅能看到对面之人的脸，其余的地方都像被黑布遮蔽。我虽觉屋中阴森，却并不相信身后有鬼，这么说只是想吓唬吓唬臭鱼。

臭鱼倒是不怕，他坐在我对面，当即捧起油灯，起身往我这走了两步，阿豪和那藤明月姐俩也好奇地将目光移向我身后。

我没有回身，仍坐在那儿不动，心说：“瞧你们这一个个紧张兮兮的样子，还不是被我两句话就给吓住了……”

可阿豪、臭鱼等人举着油灯照向我身后，都是目光发直，张着嘴瞪

着眼，似乎看到了难以置信的情形。我心里也有些毛了，奇道：“你们怎么了？瞧见自己后脑勺了？”

我感到这不像是玩笑，是不是我身后真有东西？再也绷不住了，转过头向后看去。就见油灯昏暗恍惚，依稀有张毛茸茸的怪脸，油灯却照不出它的影子，如鬼似魅，我们离得虽近，也仅能辨出轮廓而已。

黑狐讲述的第六个故事 不明

我和其余四人一样，吃这一惊，非同小可，三魂七魄都出了窍了。别看刚才个个能说会道，此时心胆俱裂，嘴像被胶水粘牢，呆站着不知所措。

黑暗中不知是谁先反应过来，我觉得被人拽了一把，一下子回过神来，叫声：“我的个亲娘祖宗，吓死爷爷了！”同时跟着阿豪等人，反身逃向屋门。

屋内本就没有什么光亮，外面更是黑灯瞎火，我只顾着逃命，仓皇之际没看到屋门的位置，竟迎头撞到了墙上，“砰”的一声闷响，眼前金星乱飞。由于撞得太急太狠，也觉不出疼了，但眼前什么都看不见。臭鱼等人可能根本没发现我掉队，早已开上车逃得远了。

我脑中一阵阵发蒙，身心如被黑暗的潮水淹没，蓦地想起前事。我记得我和阿豪、臭鱼，在雨夜的高速公路迷失了方向，被迫到路边一个药铺避雨，又遇到藤明月、陆雅楠二人，五个人轮流讲起了怪谈鬼事，时间在不知不觉中停止了。原来这深山里有一个从唐代隐居至今的村子，村子里的大坟中，埋着一只吞吃时间的虫子，这只虫子被称为“门”。为了寻找离开村子的道路，我们五个人一个接一个地死亡，最后时间重新回到了开始。我们如同落入无间地狱，一遍接一遍，周而复始地重复着死亡的过程。

这时我好像听到一个苍老微弱的声音，在附近低声说着什么。我记得以前的经历，这药铺里应该有一老一少，一人一鬼，老的是药铺掌柜陈老，还有个小孩是他孙子的亡灵。

我依然睁不开眼，忍着疼勉强出声问道：“是陈老吗？你脸上怎么长了那么多毛？”

那个苍老的声音，有几分阴森地回应道：“小子认错人了，老道无名无姓，道号黑胡同。”

我闻言如堕五里雾中，哪个黑胡同？莫非是盗取门岭古书的狐狸？对了，这古屋虽然也陈列着许多药柜，却与我记忆中那间药铺完全不同，为什么会这样？如果时间退回了过去，我也不该记得以前发生过什么，难道那段恐怖的经历，只是我做过的一场噩梦？怎会有这么漫长这么真实的噩梦？

我不是喜欢动脑子的人，何况脑袋被撞蒙了，稍一思索就疼得难

忍，干脆不再胡思乱想。只是不知这老狐狸意欲何为，试探着问道：“前辈，刚听说过您的事迹，想不到有缘当面拜会，真可谓是三生有幸。敢问前辈因何到此，又为何不早些现身相见？”

黑狐亡魂叹道：“此等缘分不要也罢，老道当年本是山中黑狐，因被张献忠逼得显出原形，成仙未果，只得重新遁入深山。又不幸让天雷击中，仅剩一缕阴魂未灭，骨骸被放在这间古屋之中，历年已久。适才外来的生人多，阳气重，故此不便相见。”

我听那老狐狸的骨骸在屋子里，忙说：“应当给前辈的骨骸上香行礼，但没瞧见这古屋中摆放着藏骨坛，埋在地下不成？”说着话想要挣扎起身，可脑袋撞蒙了，眼前黑乎乎的一片，身体丝毫挪动不得。

黑狐的亡魂惨然一笑，说道：“嘿嘿，老道剩下的那点儿骨骸，已经让你们当成茶叶拿热水沏来喝了，却不知味道如何？”

我惊诧难言，说不出的反胃恶心，难怪茶叶味道怪怪的，没有半点儿茶味，原来是老狐狸残存的骨骸就在铜罐中，被臭鱼当作陈年普洱了。

我心里觉得恶心，嘴上可不敢这么说，咱是肉烂嘴不烂：“厉害，怪不得茶水的味道带着……带着……带着几分仙气，原来……原来是前辈您的骨灰……味道怎么形容呢，管阴沟不叫阴沟——那叫一个地道……”

黑狐亡魂没有再追究此事，对我说道：“你们当中姓藤的女娃子，是老道昔年徒弟的后人，因此老道不会怪罪你等。可这大穴村千百年没有生人进来了，你们也不可久留。”

我不解地问道：“大穴村？我从来没听说过，这是个什么地方？”

黑狐的亡魂拣紧要的情形告诉我，自古以来，一直有几个道徒教众居住的村子，隐藏在这群山深处，其中一个就是大穴村。村人都是驴头山人之后，多半通晓五行道术。而它则是唐时山中的一只黑狐，久在山中与村人接触，知道村中流传着一个长生不死的秘密。它生出非分之想，也欲得成大道，所以趁村人不备，盗了一部古卷逃出门岭，变作人形大隐于世，可它这时才发现那个所谓的秘密，根本无关长生不死。

四方上下曰宇，古往今来曰宙，有一个称为“门”的怪物，能够吞噬这四方上下和古往今来，唐时驴头山人元神进入“门”中，终于把“门”杀了，其徒子徒孙造了一座古坟，后代都成了守陵人隐居深山，过着几乎与世隔绝的生活。古坟上层埋着驴头山人的遗骸，下层埋着“门”的尸体，但“门”死后仿佛变成了一个黑洞，需要不断以活人殉祭，才能维持它的平静。

驴头山人族中后代知道以活人殉祭，无异于饮鸩止渴，无论多少鲜血和恐惧都填不满它，所以千百年来，不断寻求彻底让“门”消失的方法。有些村民甚至走上了邪路。那尊埋在殓神村火窑里的“四面神像”，即是其中之一，到头来均以失败告终。

黑狐之前曾在屋中听了我们讲的怪谈，告诉我那绳村里的住户，也是驴头山人之后，“门”的震动时常发生，遇到什么事情都不奇怪。而这个“大穴村”的年代，则比驴头山人的坟墓还要久远，从汉代即有。但是这是个没人居住的废村，据说村子里自古有个不明之物，而驴头山人的后代发现了大穴村的秘密，所以有一部分人迁居到此，想用大穴村里那个古老的秘密，让“门”彻底消失。

至于大穴村里的东西究竟是些什么，连这黑狐也不知详情，只听传言那是个能把“门”吃掉的妖怪。它盗取古卷后逃出门岭，依照古卷中的方术炼药服食，得以活了许多年头。不过有生即有灭，什么东西都有个限数，倘若只生不灭，即遭鬼神所忌，躲得了一时，终究躲不了一世。到后来在张献忠的大营里，它被逼无奈显出原形，刚逃到山里不久，又让天雷击中，惨遭业火焚烧，剩下的骨骸和一缕游魂，都让门岭里的村民收敛起来，带回了大穴村。此后发生了什么事，它全不清楚，直到臭鱼把藏骨罐的封条揭开，它的亡魂也将很快化为乌有。

我见这老狐狸的亡魂并无恶意，总算放下心来，就问它哪里有路可以离开此地。

黑狐亡魂说：“老道被封在罐子里不知多少年了，此时出来隐隐觉得这村中气息不对，除了你们之外，应该再没有别的活人了。想必是那些村民没能把‘门’除掉，反而又招来了什么妖怪，把整个村子里的人都吃掉了，正应了‘披麻救火，引焰烧身’这句话。你若若要留下性命，就赶紧逃到山外，千万记住，这村子里没有活人……”

我恍恍惚惚听到此处，忽听屋门被人用力撞开，眼前光亮刺目。我爬起身子看过去，原来是臭鱼等人发现我掉队了，又打着手电筒返回来救我，而黑狐的亡魂就此消失无踪，屋内的油灯也在同时熄灭了。

臭鱼咋咋呼呼地叫嚷道：“屋中有鬼啊，你留在这跟鬼说话不成？”随即拽着我的胳膊便往外走。

我止住臭鱼，告诉众人这古屋里确实阴魂不散，可现在什么都没有了，又把那老狐狸亡魂所讲的事简单说了一遍。

其余四人皆是惊骇无比，陆续想起这门岭古坟里埋着一只吃时间的巨虫，由它引起的震动，使众人掉进一个恐怖的漩涡里，反复经历着死亡。前两次的起点都在埋门村开始，这次却莫名其妙来到了“大穴村”，

现在连我们自己也无法确定，之前那一切都是根本不存在的噩梦，还是真正发生过的事实。

藤明月望空拜了两拜，感激那老狐狸死后有灵有应，给众人指点迷津。我说：“你回去再烧香上供不迟。”当即抓着藤明月的手，急急忙忙离开古屋。同其余三人分头上了两部车。刚要发动，突然一道闪电掠过天空，霎时间亮同白昼，只见周围全是原始森林，苍茫的云雾生于其间，远处被万丈峭壁遮断，竟是置身在群山环抱的盆地之中，并无道路可走。

此刻，时间停留在了深夜两点整，大雨滂沱，下个不停，在接连讲述了许多离奇恐怖的故事之后，我们自身也仿佛在不知不觉间，迷失在了一个去向不明的怪谈之中。

第二卷 门岭怪谈

废村石俑

上 地图

深山里的大穴村，比唐代驴头山人的坟墓更为古老。它与世隔绝两千年之久，四周的崇山峻岭都被莽莽林海覆盖，险峰幻叠，飞鸟也难以逾越。

我们被“门”卷进了死亡的时间漩涡，等到醒悟过来，才发现已经被困在这个废村之中，找不到出路了。

臭鱼性急，乱出主意说：“趁早扔下车，徒步翻山越岭往外逃。”

我摇头说：“这深山老林好生猛恶，白天进去都会迷路，况且又是半夜下着大雨，你有多大胆子，敢往里走？”

阿豪说：“车子是没法开了，贸然走进森林也等于自寻死路，我看必须先找个安稳的地方，好好合计一下怎样逃出门岭。”

我说：“正该如此，废村中的古屋应该还算安全，困在车上毕竟不是办法，咱们回去再想辙。”

我当先下了车，招呼藤明月和陆雅楠，把车内用得着的应急物品都带上，冒着大雨返回古屋。

古屋中的油灯熄灭后一片漆黑，外边暴雨如注，里面却沉寂无声，依旧充满了诡异的气息。

我们摸着黑回到屋里，分别把取来的物品放在桌子上，借着手电筒的光亮进行清点，只有一卷胶带、三支手电筒、几节电池，以及应急的荧光信号棒，藤明月从车上拿了些饼干和巧克力。

阿豪把手电筒分给我和臭鱼，让我们尽量省着点儿用，然后把其余的东西都装进一个背包里，以便集中使用。

我有一柄十分锋利的英吉沙短刀，从不离身，如今正好用来防备壮胆，当即握了手电筒和短刀，将背包背在身上。

臭鱼在屋里转了转，找到一根顶门的木杠，长短粗细与齐眉棍相似。所谓齐眉棍，就是把棍棒立在身边，长度恰好从地面到持棍者的眼眉。当然这是因人而异，按照练武术的说法，这么长的棍棒使起来最是得心应手。臭鱼得过些传授，专好抡枪使棒打抱不平，他本来就是混不吝的脾气，有根齐眉棍在手，变得更加胆大气粗了。

阿豪也想找些家伙防身，东翻西找，却没有一件趁手的東西。

臭魚說：“你趕緊打住，哪怕路上遇着什麼凶險，只要有本寨主這條棍子在手，也足能應付得來，用不着你這當狗頭軍師的動手。你計劃好了咱們往哪兒走就成。”

藤明月和陸雅楠擔心眾人無法走出深山，還要再次陷進死亡漩渦，就像那個面館老板的亡魂，在絕望中一遍接一遍重複着毫無意義的行為，如同墜入了無間地獄。

阿豪安撫藤明月說：“事在為人，我等但行己事，莫問前程，也就對了。”

臭魚說：“這話在理，老話不是也曰過嗎？天無絕人之路。咱又沒犯下天不蓋地不載，該挨那千刀剝萬刀碎的罪過，憑什麼遭此劫難，要死也不是這麼死的。”

藤明月聽了這些話，稍稍放下心來，她說剛才看到外面的山形地勢，頗像她先祖藤淮安得到的古卷最後一頁，那果真是這裡的地图。

我為難地說：“如今困在深山廢村中，既不辨方向，也不識路徑，有地图固然是好極了，可那古卷最後一頁已經失傳多年，眼下可是指望不上它了。”

藤明月想了想，問道：“你們誰有本子和筆？”

我記得背包里有記事簿和鋼筆，便取出來交給藤明月，就看她翻到記事簿的空白處，用鋼筆描繪勾勒起來，山峦村庄的形勢很快呈現出來。

我們在旁看得又驚又喜，一問才知道，原來藤淮安有過目不忘之能，早將古卷最後一頁記在心中。為了不忘黑狐恩德，又憑印象重新繪了一幅，是藤氏傳家之物，一代代保存至今。藤明月出身於書香門第的大家族，時常臨摹碑帖字畫，也曾多次見過那張古畫，所以能在記事簿上畫出草圖。

那地图雖然簡單，但參照物和方位非常明確，能够使人一目了然。

阿豪舉著手電筒仔細端詳地图，有些激動地說道：“有地图就好辦了，咱們的位置應該在這兒……”

我們順阿豪的指示看去，就見群山圍繞著一個村子，北面有萬丈懸崖遮擋，沒有道路可以通行，南面是險峰重疊，地图東西兩側同樣都是高山，但西側有一條隧道，看來可以進入，但不知通往什麼地方。

我們這幾個人所在的古屋，處在村子西端，整個大穴村的布局為正圓形，當中是那個神秘的魚骨圖案，那應該就是黑狐囑咐藤淮安不可接近的東西，一定存在極大的危險。

阿豪说：“这大穴村从汉代就有了，但最初的村民不知去向，只留下一座废村，千百年后才有驴头山人的后代移居到此地。这个村子的名称，直白中透着几分恐怖，顾名思义，村子里肯定有个很大的洞穴，我想这鱼骨图案，有可能标记着洞穴的位置。”

我说：“这么看来再简单不过了，废村南北两边无路可走，往东走也是死路，唯有从西面穿过隧道。”

阿豪等人全部表示赞同，其实这是明摆着的事，大伙虽然对深山里的隧道一无所知，也无非走一步看一步，可事到如今，好比溺水之人捞到了一根救命的稻草，只得竭尽全力求生，但愿那是一条生路。

一人计短，二人计长，我们几个人合计了一番，不再像先前那般慌乱，决定先往废村西面走，只要能够离开这片大山，也就意味着逃出生天了。

阿豪说：“穿山过去可不比寻常，咱们仅凭手电筒照明，恐怕维持不了多久，一旦在半路上电池耗尽，可就要人命了。”

我说：“这也容易，古屋里有油灯，应该有积存的灯油火芯，多找些能照亮的东西就是，找不到也没关系，背包里的荧光信号棒不受环境所限，可以持续照明十几个小时，要是那么久还走不出山洞隧道，也就死了心了，别想再活着出去了。”

阿豪老成持重，认为隧道里情况不明，还是主张找些备用的火烛等物，最好做几根火把，一来能够驱赶野兽，二来可以探路照明。

于是众人在屋内各处翻找，凑了三五根火把，见有蜡烛之类的东西，也一律装进背包。

这次寻得仔细，发现屋内墙壁都是巨砖砌成，那些暗青色的方砖又大又古，上面阴刻着怪兽的纹饰。

臭鱼用手电照了照，说道：“这砖真挺讲究的，居然都刻了长腿儿的蛇。”

我走近看了两眼，说道：“你别少见多怪，几时听说过有长着四肢的蛇，我看倒像蚯蚓。”

陆雅楠奇道：“蛇和蚯蚓都不会有腿，这砖上刻的图案是不是龙？”

藤明月说：“这就是龙，而且是很古老的龙，两千年前的龙还很像蛇，你们瞧，龙的周围还有云卷纹，是腾云驾雾之龙……”

阿豪说：“这可奇怪了，此地的房屋大多造于两千多年前的汉代，村子又处在与世隔绝的深山之中，为什么会在砖上雕刻龙的图案？”

臭鱼说：“你们这帮人真是一会儿聪明，一会儿糊涂。这有什么可疑心的，你管它刻的是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呢？跟咱有什么相干？”

我对臭鱼说：“你不说话的时候，还显得挺深沉，一说话就暴露了原本无知的嘴脸，半点儿常识也不具备。飞龙是随便能用的吗？古代只有皇帝老儿才是真龙天子，慢说普通老百姓，即使贵为诸侯王，也不敢在砖上阴刻飞龙，除非是想造反当皇上了。倘若被官府发现，那是株连九族铲平祖坟的罪过。”

阿豪说：“不错，普通的村子里绝不会有龙形图案，村中房屋的古砖大得出奇，质地是沉泥陶土，这不是一般的砖，很像是皇陵用的墓砖。”

我顺着阿豪的思路想下去：“大穴村是因墓穴得名？而且是两千年前的皇陵？”

臭鱼说：“这种事你用脑子想想就知道了，根本不可能，既然是皇帝陵寝用的墓砖，怎么都被村民用来盖了房子？再说门岭深山里埋着哪朝哪代的君王？反正我是没听过这种事，哪段评书里都没提到过。”

两千年前的大穴村、龙纹墓砖建造的房屋、古怪的鱼骨图案、能把“门”吃掉的怪物，我们绞尽脑汁也想不出其中有什么联系，眼下逃命要紧，没心思再理会这深山废村的秘密，继续在屋中搜寻。

这深邃的古屋分为三进，里面同样堆满了各种各样的药石，我和阿豪、臭鱼三人做药材生意，走在屋中用手电筒到处照视，就见除了许多草药磁石，也不乏熊胆、五步蛇、鹿茸、鹿角、海蛤壳、龙骨之类贵重的药材，堆放在深山里实为可惜。

藤明月和陆雅楠惊讶于我认识那么多药材，问道：“这许多药材，你每一种都能辨认出名目？”

我夸口道：“这算什么，不瞒你们俩说，我不仅认识，每种还都亲自尝过。我这辈子，两条腿儿的没吃过人，四条腿儿的没吃过凳子……”

这时走在前边的阿豪突然站住，不知他用手电筒的光束照到了什么，吃惊地说：“老天爷，这个村子是在湖底！”

中 湖底

臭鱼在后面看不到头里的情况，自顾自地说道：“这分明是片大山，哪里有湖？真要到了湖底，大伙不全淹死变水鬼了？”

我同样不解，当即跟上前去瞧个究竟，看到阿豪站在古屋后门，手电筒照向黑暗的地面，经过雨水冲刷，土中露出一些奇形怪状的鱼骨和蚌壳残骸，个头和模样都很惊人。

那些鱼类遗骸年代古老，全都变成了化石，与地面融为一体，仅能分辨出轮廓。我们几个人终于明白了阿豪那句话的意思，在很久很久，

多少万年之前，这大穴村曾是个很深的湖，湖水干涸消失之后，逐渐形成了陷在山里的一个大坑，深坑周围群山环列，我们现在站的位置，正是当年的湖底，所以才会见到鱼骨一类的化石。

这时我们借着天上闪过的雷电，看到了更为骇人的情形，就见眼前是个无比巨大的深坑，地形倾斜向下，村中密集的房屋层层叠叠，一圈圈绕着大坑的走势建造，上面极其开阔，越往下面越窄，黑茫茫不见其底。

我们所处的那间古屋，位于整个村子外围的最西端，下面的房屋规模相近，密密麻麻不计其数，一排比一排低，底部与下一圈房子的屋顶平行。有些古屋已因年代久远而塌毁，但大体轮廓保留得非常完整，站在边缘看来，犹如陷进黑洞的梯田，黑漆漆的鸦雀无声。若非高处偶有雷电掠过，根本看不到这个村子惊人的全貌。

我倒吸一口冷气，巨大总该有个限度，这未免也太大了一些，想不到两千年前的村子，竟然处于枯湖留下的深坑里，至少容得下万人居住，说是城池也不为过。这地形很像漏斗，越看越深，往里面多看一眼，便觉得会被无形之力吸进去，也不知道有没有底。

我和其余几人正看得心惊肉跳，陆雅楠用手指向大坑深处说：“你们看，那里好像有什么东西。”

我们尽力睁大了眼，顺陆雅楠所指方位仔细看去，由于太深太黑，在远处只能勉强看到一个轮廓。这村子中心，也就是大坑底部，确实有个高耸的阴影，但形状模糊不清，隔着漫天的雨雾，更加难以辨认。

村子周围有几道陡峭的石阶，一直伸进漆黑的坑底，形势极险。雨水顺着石阶不停向深处流淌，瓢泼大雨下了这么长时间，并不见积水溢上来，可见这个原本是湖底的大坑深不可测。但坑底显然有个庞然大物，看轮廓竟像是一座黑黝黝的山峰拔地而起。

我好奇心起，跟陆雅楠走到石阶上，把手在额前遮住雨水，探身往下张望，仍辨认不出那是什么东西。如果“面馆里最后一位顾客”那则怪谈属实，门岭隧道惨案那列列车中的全部生灵，便是被这古村里的东西吃掉了，这东西除了生灵之外，还能吃掉死鬼的亡魂，所以给驴头山人守陵的村民，才想让这怪物把“门”的阴魂吃掉。赶上十二年一轮的全阴时辰，从山中驶过的列车也难以幸免。然而它平时却一切如常。我们在古屋中坐了许久，真要出事早没命了，可见在远处多看几眼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但我也不敢动走下去看个究竟的念头。

这时臭鱼在我们身后问道：“看得清那是什么东西吗？”

我对臭鱼说：“天太黑了实在看不清楚，你平时总吹嘘自己胆大包

天，是骡子是马咱牵出来遛遛，敢不敢跟我走下去瞧瞧？”

臭鱼逞能说：“吓唬谁呢？咱是个顶个滚钉板，还是手牵手下油锅？只要你划出条道来，本老爷一律奉陪到底，皱一皱眉头，便算不得英雄好汉。”

藤明月以为我和臭鱼要来真格的，立刻叫住我：“里面情况不明，你们俩别再往前走了。”

阿豪也跟上来劝道：“这村子的布局很奇特，似乎是为了镇住一些不干净的东西。汉代和唐代之后定居于此的两批村民，全都莫名其妙地失踪了，多半都与村中这个大洞有关。咱们可别没事找事、旁生枝节，赶快从隧道里逃出去才是。”

我和臭鱼本来也没那个胆子，听阿豪等人一劝，立时就坡下驴，刚要转身往村外走，却见坑洞中忽然亮起一团鬼火般的幽光，犹如地洞深处点燃了一根极大的蜡烛，又像有只鬼气森森的巨眼在黑雾中睁开。

我们都被这骇人的情形所震慑，谁也不敢发出声响，下意识地往后退了两步。

陆雅楠怕上心来，后退时踏到台阶边缘，这条漫长陡峭的石阶十分古老，表面长了不少苔藓，大雨中格外湿滑，她立足不稳失去了重心，顿时摔倒在地。

我站在旁边，发觉陆雅楠突然滑倒，急忙伸手去拽，没想到被她带得打了个踉跄，同样立足不住，不等我叫声“不好”，便已同陆雅楠一样，身不由己地从石阶上滚了下去。

我顺着青石垒成的台阶不停向下滑，只觉天旋地转，仗着台阶上积满了厚厚的青苔，止住滑落的势头，才不至于身受重伤。但也摔得不轻，手肘和脚踝都擦掉了一层皮，脑袋被撞在石阶上，眼前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到，全然不知身在何处。

恍惚之间，我感觉脸上黏糊糊的，鲜血将两眼都遮住了，于是混着雨水抹了一把，勉强看到些光亮，咬牙忍着疼摸索过去。我捡起掉在身边的手电筒，发现自己几乎滚到了石阶尽头。暴雨和深山里的湖坑地形，把稍远处的声音和光线都吞没了，电筒仅能照亮十几米的范围，往下照视仍看不到洞底。但能见到陆雅楠躺在我下面的台阶上，显然也受了伤，颤颤巍巍地爬起来。

我看陆雅楠低着头一步一步挪要往石阶下面走，就想在后面叫住她，却听见石阶底部的黑暗中有脚步声响。我想不出洞底有些什么东西，一阵恐惧涌上心头，忙将手电筒照过去。

我一边用手电筒往下照，一边握住防身的短刀，随着藤明月的脸浮

现在电筒光束前，我终于松了口气，把提着的心放了下来。陆雅楠是看见同伴从坡道下过来接应，才往下走。稍一愣神的工夫，藤明月已经伸手给我，要把我从台阶上拽起来。

我手腕被藤明月滑腻如玉的手握住，不由得心中一荡，真想一直让她握着，永远也不放开，不过我有句话想问：“你和臭鱼等人刚才站在村口，也就是坑洞边缘，为何会从石阶底下走上来？”

我这句话还没问出口，隐约听到身后有人招呼我的名字，听声音正是阿豪、臭鱼、藤明月三人。我猛然惊觉，阿豪等人显然是在我和陆雅楠滚下台阶之后，匆匆跟下来救应，这时才刚刚接近，倘若这三人都在我身后，面前握住我手的人是谁？

想到这里，我头发根子立时竖了起来，就觉握住我的那只手冰冷无比，一阵恶寒直戳心肺，忙用另一只手举起电筒照过去，就见从台阶尽头的黑暗中，伸出一只布满鳞片的怪手，正捉着我向下拖动。

我霎时间魂飞天外，甩动胳膊拼命挣脱。与此同时阿豪等人已从坡道上下来，拽着我的衣领拖上一层台阶。

这一刻，我有如从噩梦中惊醒，发现自己腕上多了几道瘀痕，身上全是冷汗，那长满鳞片的怪手也不知去向了。听到藤明月问我有没有看到陆雅楠，赶紧让臭鱼用手电筒照向坑洞深处。

此时闷雷滚动，我们借着若隐若现的闪电，看到这村子无数房屋围绕的深坑底部，矗立着一座巨大的灯塔。那不是海上引导航向的灯塔，直观描述的话，这座塔的形状近似蜡烛，至少有二十多米高，上面有团鬼火般的光雾，逐渐转为暗淡。这条漫长的台阶尽头，通着灯塔下的石窟，那里面黑咕隆咚的，不知多深。

这时藤明月用手帕帮我裹住了头上的伤口，又问我：“你和雅楠从坡道上摔下来，怎么只剩你一个人了？你看到雅楠在哪儿吗？”

我对她说：“这该死的地方是座镇妖塔，陆雅楠被塔下的东西拖进去了……”

臭鱼说：“我看这家伙是把脑袋摔蒙了，要不然怎么净说胡话？陆雅楠多半是在塔下的石窟里，救人要紧，等我去把她找出来再说。”

阿豪说：“我跟你一起过去，找到人之后立刻离开此地。”

我暗暗寻思：“良言难劝该死的鬼，阿豪和臭鱼既然不信我的话，我自然也跟他们一同进去，要死就死在一处，不枉兄弟一场。”

我当即在藤明月的搀扶下，捂着头，站起身，跟在阿豪和臭鱼身后，一并走进了灯塔下的石窟。出人意料的是那石窟很浅，只是半截圆拱形的凹洞，里面还有一道闭合的巨门，洞壁及石门上都有鱼骨图案。

我们用手电筒到处照视，灯塔周围空无一物，只有洞窟里的石门缝隙当中，有道两指多宽的裂痕，可能是年深岁久磨损而成，其中阴风不绝。

臭鱼把脸和手电筒贴在裂痕上，向石门后的洞窟里张望，不知他看见了什么情形，好半天也不动地儿。

下 壁画

我和阿豪、藤明月三人，趁机看了看石门两边的图案，其中记载着古老离奇的祭祀活动。村民们把一个女子，用长绳垂进塔下的洞穴。看来石门封住的大洞，就是村民祭祀的地点，至于祭祀的是神是怪，却不得而知了。

阿豪奇道：“古塔下一般都有地宫宝函，这灯塔下却是个祭神的诡异洞穴，陆雅楠为什么要走进洞里？”

我说：“如果不是把脑袋摔蒙了，便是被灯塔下那个怪物的障眼法了，咱们也得小心点儿……”阿豪点头称是，他见臭鱼趴在石门上看个不停，就问能否看到灯塔洞穴里的情况。

臭鱼说：“这灯塔底下是个大洞，站在石门外侧什么也看不清，但隐隐约约有些东西在动，没他大爷的鸟兴在此乱猜，进去瞧一眼便见分晓了。”

那塔下的石门并不坚厚，臭鱼用力一推，只听石门“嘎吱吱”作响，缓缓向两侧分开。

灯塔下的洞穴深处阴风阵阵，我们都不由得打了个冷战。以前看过那些恐怖电影中的情节，一幕幕在我脑海中闪过，不免越想越怕，做好了随时转身逃跑的准备。

出人意料的是，灯塔底下只是个石壁环绕的洞穴，地上积满了尘土，墙角散落着几根枯骨，没有陆雅楠的踪影。

我们四个人屏住呼吸站在灯塔外的门洞里，提心吊胆地等了一阵，始终没有任何异动，胆子也就大了几分，移步进去仔细察看。

我心知不管陆雅楠是死是活，生要见人死要见尸，倘若没个结果，很难说服藤明月扔下她跟着我们一起逃出深山。既然灯塔底下的洞穴，已是这古村里最深的所在，那么挖地三尺，也得想法子找出些线索来。

阿豪发觉脚下并不平整，用脚拨开地面的尘土，就见洞穴底部被巨石塞住了，上面同样刻着鱼骨图案。但灯塔下的巨石厚重无比，绝非我们这几个人可以撼动。

我和阿豪蹲下身端详鱼骨图案。大穴村是上古湖沼干涸之后，留下的一个坑洞，汉代以来，开始有人在此避世而居。整个村子的布局十分诡异，屋舍全是皇帝陵寝的长砖巨瓦所建，村中围绕着一座灵灯似的高塔，塔底是被堵死的深洞。这其中到底有着怎样的联系？

我猜测在月圆的夜晚，村民们把女子作为祭品，扔进灯塔下的深洞，鱼骨图案可能是指上古留下来的某个湖神，其余的事根本无从想象。但我有个很不好的预感——再也不可能把陆雅楠找回来了。

藤明月的心里也像压着块大石头，一行人在雨夜被困深山，逐个死亡之后，一切又重新开始，如同在无间地狱里，反复经历着死亡。陆雅楠也许已经遭遇不测，接下来其余几人也会一个接一个地死掉，然后……

阿豪说事情没那么简单，“门”的震动，使深山里的时间掉进了一个漩涡，空间也被扭曲了，所以咱们以前相遇是在埋门村，这次则是到了门岭另一侧的大穴村，谁也不能保证还有下一次逃生的机会，因此千万不能做侥幸之想。不管最后活下来的人有几个，都要竭尽全力逃出去。

我们正在低声商量，臭鱼突然叫道：“这不是陆雅楠吗？她……她……她在这儿呢！”

我和阿豪、藤明月听臭鱼有所发现，都感到十分意外，进来的时候已经到处看过了，灯塔底下的洞穴被挡住了下不去，其余各处除了有一堆枯骨之外，并不存在别的东西，臭鱼在哪儿发现了陆雅楠？

我抬头一看，见臭鱼正用手电筒照向空空如也的墙壁，那地方连根死人骨头都没有，怎么可能有陆雅楠？

藤明月脸上变色，忙站起身问道：“在哪里？”

我对藤明月说：“别听臭鱼在那瞎咋呼，他都成习惯了，要不给别人添点儿乱，就跟对不住他自己似的。”

这时阿豪吃惊地说：“不是，你们看那墙上……好像……好像真是陆雅楠……”

我闻言大奇，走到臭鱼身旁，定睛打量他手电筒的光束所照之处。原来墙上是千百年前残留下来的壁画，画幅庞大，周围的石壁和头顶上都有，描绘着茫茫云雾之间，一座城池宛如巨峰壁立，城郭中宫阙壮阔，飞檐斗拱的殿宇露出半截，周围都被白雾笼罩，气氛诡异。

紧闭的城门前，画着一个横倒在地的女人，看样子已经死去多时，看衣服和容貌，正是先前走进灯塔下洞穴的陆雅楠，可她怎么跑到壁画里去了？

我心想：这座古塔中的壁画，少说存在上千年了，难道千年之前，

就已经有人将陆雅楠的死状画在此？可这解释不了陆雅楠本人突然消失的怪事，所以我更愿意相信是她的身体进到壁画中去了。

藤明月等人见了这难以形容的古怪情形，也是尽皆失色。我们四个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不知该作何理会。

然而就这么一错眼，再看那幅壁画时，发现壁画不知不觉间有了变化，先前陆雅楠身上带有血迹，此刻流出的血更多了，不知是不是错觉，我鼻子里好像都嗅到了一股腥气。

我和阿豪等人骇异万分，站在地洞中面面相觑，皆是噤若寒蝉，似乎只要我们的视线稍微移开，这壁画中的内容就会立刻出现变化。

我们几人心寒股栗，不约而同地冒出一个念头：“被古塔镇住的妖怪，就是地洞中的壁画！”

臭鱼脑子一热，火撞顶梁门，当即抄起棍棒，要上前将壁画刮掉。

阿豪说：“不行，如果能将壁画刮去，千百年前那些村民早该动手了，接近它一定很危险。”

臭鱼道：“依你说该怎么办？”

阿豪说：“村子里的怪物咱们没法对付，留在此地迟早送命，应该按原计划往外逃，门岭中那条隧道，是唯一有可能离开大穴村的路。”

我一听阿豪所言不错，就对藤明月说：“这可不是哥儿几个不仗义，眼睁睁看着陆雅楠死于非命而置之不理，实在是这古村镇妖塔下的东西太厉害，腿上拔根汗毛都比我们腰粗。咱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先逃出门岭再从长计议……”

藤明月却像对我的话充耳不闻，一直盯着壁画，眼中充满了恐惧的神色。

我觉得有些不太对劲儿，循着她的目光看去，就见壁画中那座城池的大门，不知从什么时候打开了一道缝隙，城门缝隙中黑漆漆的，露出几根生有鳞片的枯细手指，黑暗中还有半只圆睁的怪眼，这个似人非人的东西，正躲在城门里窥视着我们。

我分明记得之前看这千年壁画的时候，还是城门紧闭，此刻又在不知不觉中出现了变化。我不知道壁画本身即是一个怪物，还是有鬼怪躲在这壁画中，但我的直觉告诉我，等到城中的怪物出来，也就是我们被它吃掉的时候。

这么一愣神的工夫，壁画里又出现了变化，陆雅楠已被那只手拖进了城门。

我感到事情不妙，不敢再看壁画，拽上藤明月，跟着阿豪和臭鱼二人，迅速离开古塔下的洞穴。通往洞底的石阶极为陡峭湿滑，下来容易

上去难。大雨滂沱的深夜，不仅视线被遮挡，连魂魄都好像要被这无边无际的黑潮吞没。我总觉得身后有东西追了过来，以为是心中惊惶所致，硬生生忍住没有回头去看。

我们冒着大雨爬到村口，身上早被淋成了落汤鸡，都是又冷又饿。顾不上喘息，按地图方位寻找。古木狼林间果然有条道路，荆棘丛生，荒草覆盖，两侧有石人石马相对而立，经过上千年风吹雨淋，大多损毁不堪。

我放慢脚步，用手电筒照着一尊石俑，奇道：“这地方越看越像是帝王陵寝，曾有哪朝哪代的皇帝葬在门岭？”

阿豪说：“没准不是皇帝，那鱼骨图案也许暗指湖神，村子里也许埋着湖神的遗骸！”

臭鱼嘀咕道：“去他二大爷的，哪有什么湖神，鱼骨不就是死鱼的意思吗？村里为什么要埋着条死鱼？反正这件事犯了我老于的忌讳，好比后汉三国的庞统庞士元，那是能跟诸葛亮相比的人物，到了落凤坡都不免中了埋伏死于乱箭之下。我可不想葬身在这深山野岭，劝你们也别多看了，赶快逃命要紧！”

众人心里发慌，穿过一片死寂的森林，走到山壁之下，就见那里有个很大的洞口，形同张开老虎嘴，边缘长满了伞蘑和青苔。

这里是个远古时代的大湖，湖水消失后形成了坑洞般的盆地，山壁上布满了层层波痕，以前的地貌轮廓尚在，村子位于湖底最深的地方，隧道则是与大湖相通的暗河。

我们一行人走进山洞，时间依然停留在两点。对于这条隧道能否通往门岭之外，我是毫无把握，但走到这里，距离灯塔下的恐怖壁画已远，心里稍微安稳了一些，这才感觉身上伤痛难忍。

我正寻思要坐下来喘口气，刚走到洞壁附近，忽见手电筒光束尽头，站着个脸色幽绿的小孩。

千年封土

上 坟饭

穿过门岭深山的隧道，曾是远古时代的地下暗河，后来显然也经过村民整修，地势很是齐整。此地距村中灯塔已远，我们逃到这儿都走不动了，看隧道口附近堆着个土台，想坐上去歇一会儿，却发现土台上站着个怪模怪样的小孩，脑袋上束着抓髻，身高不足两尺，从头到脚泛着青绿。

同样是绿，也有很多种，诸如“翠绿、碧绿、苍绿”等，还有一种阴沉的青绿，是所谓的朱砂绿，那是器皿埋在土中常年不见天日，饱受地气侵蚀，生出近似朱砂斑的铜绿。隧道洞壁下站立的小孩，脸色就透着一股阴森的朱砂绿。

我在黑漆漆的隧道里，冷不丁瞅见这么个孩子，忙叫臭鱼等人：“这山洞里有个小鬼……”

臭鱼赶紧握住棍棒，拉开架势要打，却见那小孩始终是一动不动。他大着胆子用棍棒捅去，如触石壁。

阿豪看出端倪，告诉我们不要紧，这是山洞里的“瓦爷”，乡下很常见。

我走近看了看，那小孩确实是尊土俑，身上的彩绘因年代古老，只剩下模糊的深绿色，和地上的苔藓没有分别。不过“瓦爷”这词，我还是第一次听到，就问阿豪：“瓦爷是不是乡下拜的土地或山神？”

阿豪说：“也可以这么解释，可不单是指土地、山神、河伯之类，祠堂古庙里的泥胎塑像，坟地里的石人土俑，都可称为瓦爷。”

我说：“山神土地的泥像倒是常见，这泥胎小孩是做什么用的？”

臭鱼说：“这还用得着问吗？不是求子的神道，便是代替活人殉葬的童男童女。”

这时藤明月说：“我看这土台好像是个灶头，谁会在隧道入口处生火做饭？”

我们听藤明月这么一说，才注意到那土台有窟窿，旁边堆积着一些煮汤的瓦罐，由于泥土湿苔覆盖，不仔细辨认很难发觉。

我奇道：“地灶旁边不供灶王爷，摆着个童子搞什么鬼？”

臭鱼说：“阴间的小鬼最邪，趁早把这泥人砸了，免得一会儿作起怪来。”

阿豪说道：“这童子不是小鬼，还是留下来为好，等会儿我告诉你们它的来历。眼下咱们身上都湿透了，不如先在这灶下生堆火，把头发和衣服都烘干了，然后再往隧道里走。”

我被冻得脸色发青，牙关打战，估计比那泥胎童子也好看不到哪儿去，还不知道要在阴冷的隧道里摸索多久，才能走出去。除了皮糙肉厚的臭鱼，其余几人均已支持不住了，虽明知凶险万分，也不得不同意停下来生火取暖。

我们将从村子里带出的火把，放在土灶前拢起一堆火，将仅有的几块饼干和巧克力分来吃了，被冷雨浇透的身体，渐渐有了暖意。

这些东西平时都不够臭鱼一个人塞牙缝的，此刻充饥也是不足，奈何隧道里的灶台和瓦罐上千年没动过火了，找不到任何谷物，即便有的话，可能也早已腐朽成泥尘了。

我脚踝上蹭掉皮的地方见了骨头，苦于没有药品，只能让藤明月用她的手帕简单包扎，疼得我额头上渗出冷汗。可我心里还惦记着旁边那个童子土俑，就问阿豪：“那东西到底是什么来路？”

臭鱼也不解道：“这山洞里有锅有灶，还有人形土俑，很像古墓中殉葬的事物。不过大穴村的房屋都是刻有龙纹的墓砖，显得气派非凡，这土灶和童子却十分简陋，跟皇陵可有点儿不太配套。”

阿豪说：“大穴村应该真有一座汉代古墓，不过这土俑童子，并不是陵中陪葬的东西，是给活人用的。虽然是给活人用的，但又只在埋死人的坟地附近才用得上，简而言之——这东西是在坟地里做饭用的。”

我们越听越怪，坟地那是孤魂野鬼出没的所在，什么人吃饱了撑的，不在家中做饭，偏要跑到坟地里开伙？

阿豪说：“其实我也从没见过这泥胎童子，只是听那些老人们讲，乡下有这风俗，唤作灶王童子。”

“早年间流传着一种说法，坟地附近做不得饭。比方说荒山野岭乱葬岗子古战场之类的地方，多有阴魂不散，这些地方没法做饭。也不是不能做，搭起锅灶照样能把饭做熟了，但活人吃这饭的时候，那热腾腾的白米饭却没有半点儿香气，吃到嘴里味同嚼蜡。这是因为没有祭飨的饿鬼，已经抢先把饭气给吃掉了。凡是被鬼吃过的饭菜或点心果子，都会变得没了味道，活人吃下去也不解饱。灶王童子是专门看着饭，不让那些饿鬼窃取，所以常在灶旁放置这种童子泥像。”

藤明月说：“听阿豪这么一讲，也不觉得这泥土童子面目诡异了，原

来是守着饭锅的良善之神。”

我说：“既然灶王童子是这么个来历，可这里是汉代古村，又不是坟地，当年那些人何不在村中做饭，灶台和灶王童子却出现在隧道里？”

阿豪说：“大穴村的房屋都是墓砖，没准在汉代这里曾修过皇陵。挖山造陵的工匠吃坟饭为生，自然要在这条隧道里开伙，那些守陵或造陵的人们，通常都有摆设灶王童子的习俗。”

臭鱼听得若有所思，可仍有一事不明：“说白了这灶王童子就是吓唬鬼的，造陵时应该是没有埋过死人，那是哪儿来的鬼？”

阿豪说：“灶王童子不只是防止饿鬼来争饭气，常言道‘山高有灵，水深有怪’，深山老林中历来少不了作祟的魑魅魍魉。”

我知道阿豪看的书多，此类杂七杂八民间旧俗我们都不如他懂得多。这些话应该没错，可汉代所修的皇陵、村中的灯塔和壁画，还有象征着湖神的鱼骨符号，就远远超出阿豪所知所识的范畴了。好比是沉眠在古墓千年封土下的秘密，我们这几个肉眼凡胎之人站在地上，又哪里看得到深埋于土中的东西？

最让我感到不安的，是我们在村子里走了一个来回，也看到了那幅压在塔下的壁画，却一直没遇到真正的凶险。越是如此，越让人心里没底，想来没这么侥幸，明知道会出事，就是不知道什么时候发生。

我倚在洞壁上，跟阿豪等人说了一阵话，挡不住上下眼皮粘到一处，感觉自己迷迷糊糊进入了半睡半醒的状态，心里明白可能是做起了噩梦，却无法醒转。

梦中只剩我孤身一人，一时明白一时糊涂，恍恍惚惚走到一处雾茫茫的地方，分不清是昼是夜，远方也是一片模糊，更想不起来为什么来到这里，只觉饥渴难忍。这时看路旁有几间房屋，我迈步走进去，往那屋中一看，顿时惊得呆住了。就见阴暗的屋子里倒挂着一个人，赤身裸体，乱蓬蓬的头发散下来把脸遮住了，看不到面目。此时那个倒挂的人，居然动了起来，伸出手来作势抓我。我发现他抬起的胳膊前半截，赫然是生满鳞片的怪手。

我霎时间心寒股栗，险些瘫坐在地，忽觉有人推着我肩膀摇晃，猛地醒过来透出一口活气。看阿豪等人都在面前，隧道里那团篝火暗淡得快要熄灭了，才意识到刚才经历了一场恐怖的噩梦，但全身战栗不停，忍不住想要呕吐。

臭鱼说：“你小子往常是越到后半夜越精神，说着说着话你怎么就睡着了？”

阿豪说：“这隧道里可不是睡觉的地方，咱们把衣服烤干了就该动身了。”

藤明月问道：“看你这脸色那么难看，莫非是做了噩梦？”

我心头擂鼓似的狂跳，骇然对阿豪等人说：“我刚才不是在做噩梦，我也进到那幅壁画里去了！”

中 白蛇

此时，隧道口的火堆渐渐熄灭，我急忙起身，告诉阿豪等人快往隧道里面走。

阿豪和臭鱼、藤明月三人，虽然完全不知发生了什么，但是看到我脸色突变，好似大难临头，也清楚不便多问，立即打亮手电筒，一个接一个走进隧道深处。

我在途中一边走，一边把先前的怪事说了一遍。我根据自身所遇推测，那壁画似乎是个与常世重叠的空间，如果有人在村子里睡着了，或是意外昏迷，生魂便会进入壁画。而壁画中困着一个身上有鳞似人非人的妖怪，要不是我在塔下和隧道入口处，先后两次被人推醒，早和陆雅楠一样，被壁画里的妖怪吃掉了。

阿豪等人听罢此事，也是惊骇不已，问：“壁画里的妖怪到底是个什么东西？身上有鳞……会是湖神吗？”

我说：“所谓湖神多半只是某种水怪，脸长什么样我也没看清，反正是王八转长虫托生一蛤蟆，三辈子不像人的一个玩意儿。”

我们几个人边说边走，提心吊胆地在黑暗中摸索前行，大概走出半里路程，发现隧道中间发生过严重坍塌，也不知是人为还是地震造成，山洞已被泥沙堵了个严严实实。

我们用手电筒照向堵死的隧道，眼看前行无路可走，后退则是无底深渊，不约而同感到一阵绝望。”

臭鱼提议掉头返回村子，再找别的道路。这隧道里漆黑潮湿，电池消耗极快，过不了多久就要没电了。

这时我发现洞壁上密密麻麻刻着无数文字，便让阿豪和藤明月过来看看，也许其中记载着什么线索，能让我们找到离开深山的道路。

阿豪看了几眼，显得有些吃惊，他说：“刻在隧道洞壁上的内容，记述着一些很离奇的东西，好像是这湖底废村以前的事。咱们身在险境，诸事不明，应该从头到尾仔细看上一遍，说不定能发现逃出门岭的途径。”

藤明月说：“手电筒很快就不能用了，怎么在黑暗中辨认石壁上记载的内容？”

臭鱼说：“背包里还有荧光信号棒吗？这玩意儿是化学冷光，能持续发光二十个小时。这都是我有先见之明，备在车里应急的家伙，眼下派上用场了。”

我闻言想起是有荧光信号棒在背包里，当下取出来两端对折，使里面的化学剂混合发生反应，碧绿的荧光登时亮了起来。

四个人接近洞壁，寻找壁上记载异事的起始，一段段看下去，越看越是心惊。在隧道里留下这些记录的年代距今并不遥远，有些事居然与“面馆老板”那则怪谈吻合，但其中讲述的事迹，却要追溯到两千多年以前。

自天地开辟以来，三皇五帝治世，夏侯商周轮转，五霸七雄闹春秋，直到秦王挥剑扫六合，终于一统天下。可秦始皇暴虐无比，社会矛盾空前激化，秦王朝的统治到了末年，已是千疮百孔。各地百姓不堪暴政，纷纷揭竿而起，先有陈胜、吴广，后有西楚霸王，农民起义军如同星火燎原，秦军扑灭一股，转眼又生出一股。

秦始皇千古一帝，登基以来便在骊山大修陵墓，规模极其宏大。给秦始皇修筑陵寝的除了几十万刑徒，还有每年从各地征调来的数万民夫。当时那些民夫中有个小头目，第一次来到大秦的都城咸阳，和所有人一样，当场被雄伟繁华的城池惊得呆了，后来又挤在万民丛中观看秦始皇出巡，只见车马甲兵无数，浩浩荡荡的队伍簇拥着大秦皇帝，当真是威风凛凛，不禁感慨道：“大丈夫必当取而代之！”

此人正是日后的汉高祖刘邦。刘邦年轻时没什么本事，也没读过什么书，只做得一介亭长。亭长搁到现在，相当于治保主任或村长之类的头衔，但该服徭役的时候还得服徭役。

刘邦本人，一不会种田，二不学经商，最不愿意吃苦干活儿，所以这日子越过越穷，总伸手找他爹要钱。

刘邦父亲见此子不肖，很是着急上火，想不到养了这么个败家的东西，常训斥刘邦，劝他学着种田经商，总不能当一辈子啃老族。万一哪天老爹蹬腿儿归西，要没有点儿本事，那不迟早饿死在街头？

刘邦却把这些好言语当成耳旁风，从不放在心上，反而说：“种田经商只不过像牛马一般劳碌，岂是大丈夫所为？”

话说有那么一回，刘邦受到县令指派，带领本地一批农夫，前往骊山去修秦陵。说是带领，实际上和押解差不多，因为那时候谁都知道，到骊山去多半会被活活累死，尸骨不得还乡。大秦律法虽然严酷，可你

半路上逃跑被人抓住，也无非就是一死，还不如铤而走险，万一能逃过搜捕，岂不等于捡了一条性命？所以逃役之事，屡禁不绝。刘邦除了自己要服役，去往骊山的途中，还要盯着这些普通民夫，不能让他们半道开小差跑掉。

依照大秦律法，逃役一概处以裂股之刑，极其残忍。

刘邦接了这项差事，深知其中厉害，最初也不敢怠慢，但架不住手下这批民夫接二连三地逃跑。又都是乡里乡亲，甚至还沾亲带故，今天张三哀求刘邦，声称自己家里八十老母无人赡养，明天李四也来，哭诉孩子他妈走得早，家里剩下一个孤儿没人管，早晚饿死。刘邦万般无奈，只好对这些人网开一面，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等队伍走到芒碭山附近，刘邦才注意到只剩下一半民夫了。他寻思这样到了地方也交不了差，事到如今索性把心一横，买了酒肉分给众人，看大伙吃喝完了，便将剩下这几十个民夫的绳索松开，告诉众人：“这些年到骊山修筑皇陵的民夫，从没人活着回来，即使不是干活儿累死，也得让监工鞭打致死，可见去到那儿就别想活命。我在路上放了你们，回去同样没法交代，干脆大伙一起逃走，各寻各的生路。”

那些民夫不敢相信，毕竟私放逃役，也要遭受裂股酷刑，但看刘邦不似假意，又听他说了原委，皆感其德，都拜倒在地，愿尊刘邦为首，誓死追随左右。

刘邦收了这些手下，心中很是高兴，可这伙人都是手无寸铁的民夫，能成什么大事？众人商量了一下，决定落草为寇，先混口饭吃，当今天下正乱，草莽中未必没有出头之日。

有那年轻的就捧刘邦，说：“刘大哥会剑法、懂兵诀，为人仗义豪侠，今后肯定能做大将军，咱们跟着刘大哥准错不了。”

刘邦自己知道自己那两下子是什么斤两，可也爱听这话，心中暗暗得意。他为了躲避秦军，当夜带领众人进了芒碭山，不想那山里有一片大沼泽，刘邦等人不认识路，又没地图，在沼泽里东一头西一头地乱撞，很快迷失了方向。其时月光如洗，忽见荒草丛中爬出一条大白蛇，若说是蛇，那也太大了些，跟巨蟒相似，通体雪白，两眼如炬，横在众人要去的方向上就不走了。

跟随刘邦的那些民夫都吓坏了，从没见过这么大的白蛇，以为这是个神物，不敢冲撞，全跪在地上不住给白蛇磕头。

刘邦先前多喝了点儿酒，那伙手下刚才拜他为首领，心里十分得意，都快忘了自己姓什么了。他负责押送民夫，所以这些人里只有他带着兵刃。眼看白蛇拦住去路，他脑袋一热拔剑在手，抢到近前挥剑斩

落，一剑将那白蛇斩成了两断。

刘邦斩了白蛇，也不见有什么怪异发生，带着众人又往前行，却见前面来了个老妇，边走边哭，显得十分伤心。

众人心想：深山大泽哪儿来的老妇？有人感到奇怪，忍不住上前询问：“老人家为何哭泣？”

老妇哭道：“我儿是白帝子，今让赤帝子斩了，看来这天下终究是让赤帝子来坐。不过等到我儿劫数满了，还要来夺赤帝子的江山。”

众人无不骇，莫非那白蛇是白帝之子？正想再问个究竟，那老妇却已渺然无踪了。

那些民夫等认定刘邦是真龙天子，今日斩白蛇而起义，久后必成大业。随着这件事越传越广，各地豪杰争相投到刘邦旗下效力，可谓群雄归心。

常言道“一个好汉三个帮”，没有哪朝开国皇帝是自己单枪匹马把天下打下来。您别看汉高祖刘邦文不读孔孟，武不通兵机，手底下却有能人辅佐，有谁呢？文有萧何，武有韩信，还有个足智多谋的张良，这即是后世传说中的“开汉三杰”。

从此刘邦的起义军逐渐壮大，经过长达数年的战争，亡秦灭楚，奠定了大汉王朝的基业。然而那白蛇死后也不甘心，等待着时机扰乱汉家天下。

下 皇陵

汉高祖刘邦斩白蛇赋大风，终于开国定基，从春秋战国至今，天下一直是群雄逐鹿，战乱不断，最后总算归为一统，应该马放南山刀枪入库了，从上到下都盼着过几年太平日子。

秦末时长城以北的匈奴忙着王位更替，所以对中原的威胁相对有限，当初秦始皇修筑长城，是为了抵御匈奴，连秦军那么强大，也对匈奴心存畏惧。奈何好景不长，等到汉高祖刘邦坐了天下，冒顿立为匈奴单于，带兵东征西讨，控制了西域诸国，并占据了河套地区，建立了一个“东自辽东、西逾葱岭、北达贝加尔湖、南到长城”的庞大汗国。此时的匈奴对汉朝虎视眈眈，屡屡攻扰，掠夺民畜，渐成心腹大患。

汉高祖七年，刘邦御驾亲征，不料在雁门山中埋伏。来自漠北草原的四十万匈奴骑兵，进退如风，凶悍绝伦，杀得汉军尸积如山，血流成河。高祖皇帝经此一役，才意识到汉军根本不是匈奴骑兵的对手，只好献出无数金银财宝，又将宗室之女当作公主许配给冒顿单于和亲，被

迫忍辱含垢，换取时间休养生息，整顿兵甲。

传到汉武帝时期，汉武帝开始重新以武力对付匈奴，决定一劳永逸地解除北部边患，求得边疆安定，自此汉王朝与匈奴之间，展开了旷日持久的战争。

汉王朝虽然在反击匈奴的战争中取得了胜利，但战争耗时太久，自身也是元气大伤，国力由盛转衰，给日后的动乱埋下了隐忧。

西汉末年，王莽夺了汉家天下。王莽此人非同一般，非常之人降生必有非常之象，据说王莽生下来的时候，有日夜出。这是说深更半夜，天上忽然出现了太阳，白光照耀。因此王莽自认不凡，是当年汉高祖刘邦所杀的白蛇转世，身有九五之尊，迟早要坐龙廷。

王莽最初借着朝中和内宫的关系，当上了大司马，表现得礼贤下士，到处抢着吃亏，让别人占便宜，以此笼络人心。朝野上下都被蒙蔽，以为王莽是个好人，由此人监国摄政，必定能够辅佐幼帝，中兴汉室。

直到王莽逐步把持了朝政，天下大权在握，他才显露出上欺天子、下压群臣的奸雄本色。先是屠杀汉朝的刘氏宗亲，刀刀斩尽，刃刃诛绝，然后拆毁太庙，灭刘八百户，血流三千里，逼着幼主退位，自己当了皇帝建立新朝政权。

王莽登基以后，从各地招揽了不少奇人异士。比如听闻有个发明家，将大鸟的羽毛黏成翅膀，装在身上能够御风飞行，王莽听后很感兴趣，就把这人招到都城，让他当众演示，还赏赐了很多金银。地方官员投其所好，一旦发现民间有这类人物，便会送到朝中面圣。

以前凡是皇帝登基，头一件事就是选取龙脉修筑陵寝，好让江山代代相传。当时有个阴阳生觐见王莽。他见这阴阳生自称有秘而不授的阴阳之术，就问此人哪条山脉可以作为皇陵。

门岭这个地名，不是从唐代埋“门”之后才这么叫，而是汉代之前已有。阴阳生说：“某周游天下，唯见门岭山中有深谷，洪荒以前是处大湖，如今是个险峰围绕的天坑，天坑里森林茂密，底下有暗泉生生不息，乃是一处五行倒逆之穴，正好可以作为陵寝。况且天坑里还埋着许多阴沉木，世称阴沉木者，也是洪荒之前留下的古树，以此木为椁，水土虫蚁皆不能侵，尸身装在蛟龙金匣里，放置在其中万年不朽，更得地下暗泉的生气。依某愚见，我主陛下是白帝之子转世，自下而上做了万乘之尊，舍去这门岭深山里的逆穴，其余各处都不足以为陵。”

王莽闻言大喜，重赏了这位术士，即刻征调大批民夫，在门岭中挖洞造陵，效仿秦皇汉武之鼎盛气象，修筑大规模的地下宫殿。此节暂时

按下不表，却说边疆烽烟又起，各种天灾人祸接踵而至，中原大地到处是一片赤地千里、哀鸿遍野的景象，使得天下汹汹、民怨鼎沸。新莽天凤年间，赤眉绿林、铜马等数十股大小农民军揭竿起义，一时间海内分崩，天下大乱。

合该汉家气数未尽，赤白帝子仍要相争。西汉末年在南阳郡出了一个刘秀。刘秀字文叔，乃是西汉皇族后裔，汉高祖九世孙。虽名为皇族后裔，但刘秀这一支属远支旁庶的一脉，尤其是到了西汉后期，刘氏皇族的子孙开枝散叶遍布天下，保守估计至少有十余万子孙，地位是一代不如一代，到了刘秀这里，更是完全成了布衣平民。

刘秀除了顶着个皇族血统的头衔，和普通老百姓相比也没什么分别。但刘秀绝非常人，毕竟是一代真龙天子，日后中兴汉室的光武帝。相传他在乡下出生的时候，有一道赤光照入室中，成年后多谋擅断，胸怀韬略，参加了反抗王莽统治的起义军。他一介布衣，部下兵少将寡，装备很差，甚至在起义初期，还要骑牛上阵，因为没有战马。

随着起义军声势日益壮大，王莽在长安城里坐不住了，调动四十二万大军，号称百万之师，以奇人巨毋霸为征讨先锋。这巨毋霸原本是山中野人，身高三米三，腰粗十围，力大无穷，三匹马拉的车都载不动他；晚上睡觉也没有床榻容得下，只能在地上枕着牛皮大鼓睡觉；吃饭的时候拿两根铁条当筷子，又能驱使虎豹一类的猛兽作战，乃是史书记载中有名的巨人。王莽把此人笼络过来镇压起义军。

这支大军浩浩荡荡，刀枪如林，旌旗辘重，千里不绝，声势极盛，与农民起义军在昆阳展开恶战。昆阳位于昆水以北，自古是兵家必争之地。王莽大军围城数十重，列营百数，云车十余丈，从高处瞰临城中，旗帜蔽野，埃尘连天，鼓角之声闻于数百里之外，而守城的起义军只有区区万余人。诸将面对着声势滔天的新莽大军，皆有惶恐畏战之感。

当时的刘秀，仅仅是起义军若干将领之一，他认为王莽军虽然势大，但起义军占据城池，据险固守，再出奇兵袭扰，未必没有胜算。于是指挥所部人马，同王莽军展开了激烈无比的城池攻防战，战况空前惨烈。

王莽军或挖地道，或以冲车撞城，或积弩乱发，矢下如雨，各种攻城战术无所不用，射入城中的乱箭如下雨一般。但城内起义军仍浴血坚守，小小的昆阳城在如此攻势下竟然多日岿然不动。

有一天夜里，刘秀趁敌军不备，带领三千精兵，组成敢死之师，直捣敌军大营，打得王莽军措手不及。此时城内已经被困多日的起义军，见王莽军中阵脚大乱，也从城内冲杀出来，杀声震天。其时正值雷电交

加，大雨倾盆而至，惊得王莽大军中的猛兽四处奔逃。主帅被杀，底下的兵将全都乱作一团，争相溃逃，结果被杀、践踏、溺死者不计其数，堆积如山的尸体把大河都阻塞住了。

王莽四十几万大军，在昆阳坚城之下受挫，攻城多日不下，士气大损，最后受到农民起义军的奇袭，发生了大溃退。兵败如山倒，那巨毋霸也是下落不明，多半是死在了乱军当中，剩下的残兵败将，再也无力对抗起义军；天下为之震动，整个王朝迅速土崩瓦解。果然在不久之后，势如破竹的起义军一举攻陷长安，王莽死于混战之中，新朝就此覆灭。

这些年中，王莽军与农民起义军在中原地区反复恶战，深山里的皇陵工程可一直没停。由于工程浩大，民夫人数不够，很多被充军的刑徒，也就是受王莽迫害的那些人，整家整族都被发配到山中修皇陵，男女老幼皆有。

皇陵地宫还没造好，王莽就已经死在了乱军之中。军队奉命把进山的隧道挖塌，闷死了无数民夫，也有少数命大没死的，全被困在了山里。这天坑周围云峰叠嶂，全是直上直下的万丈峭壁，飞鸟也难以逾越。这些幸存者为了在天坑里生存下来，用墓砖砌屋盖了村子，在与世隔绝的深山中，常年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这就是大穴村最初的来历。

村民们不知道外界改朝换代的情况，但从古以来，修皇陵的人大多只有死路一条，即使不在修陵过程中累死，朝廷上也不可能让这些民夫活着，以免将皇陵地宫的秘密泄露出去。因此村民们大多没想过要挖开隧道逃出山去，就在天坑里开垦田地捕猎鸟兽为生，因地下多有鱼骨，因此村民崇信湖神。

直到有一年，天坑底部崩裂，坑底露出一个洞穴，洞中的地下暗泉幽深莫测，大概是以前那个湖下面通着海眼，随着地质变迁，山里湖泊消失了，而湖底的海眼仍在。村民们意外发现，这水里有一个十分可怕的湖神。

灯塔幽潭

上 异类

门岭天坑被险峰围绕，自古以来一直与外界隔绝，除非是胆大敏捷之辈，可以依靠长绳，从万丈绝壁上攀缘而下，偶尔有敢干涉险的壮士这么做，也很少有生还者。

穿过大山的暗河隧道，以前全被淤泥碎石阻塞，修造皇陵的时候，先是动员大批民夫，一尺一尺地逐步挖掘淤泥，拓宽隧道，山里进不来牛马，全凭人力施为，其难度可想而知，最后挖通了隧道，从深坑中就地采石。

王莽兵败时预感到形势不妙，为了不使皇陵的秘密泄露，以图日后东山再起，便下旨把数万民夫引进隧道，全部闷死在其中。一来杀人灭口，二来堵住了进入深山的道路。随着光武中兴，新莽王朝覆灭，这些事情几乎没人再记得了。

修筑皇陵的民夫和工匠，大多死在了隧道里，少数命大没死的困在山里，这几千个人中，男女老少都有，众人推举年长有德者为首，通过汲取泉水、采食野果、捕食蝙蝠飞鸟为生，逐渐形成了一个村子。

当时森林中有野生的蘑菇和果子，还有失足坠入深坑的兽类，不过生存条件仍很恶劣，食物匮乏导致村子里的人越来越少。后来又有一些躲避战乱的百姓，冒死翻过悬崖进山，把种子带进此地，才得以开垦田地，耕植五谷。条件虽然艰苦，总算是有口安稳饭吃。提起山外的情形，都认为那是虎狼横行之世，因此没人动过离开村子的念头。

如此这般不知过了多少年月，村中地面崩裂，陷出一个洞穴，洞底是个地下湖，用长绳绑缚巨石沉入其中，两大捆麻绳都放尽了，却始终探不到底。

一些村民见村中有个地下湖，主张制作大网捕鱼，这样就不必为食物发愁了。

老成之辈则认为大穴村原本是皇陵地宫，村下的暗湖乃是生泉，何况此水深得出奇，没准有什么神怪，万一触犯了那个东西，这村子便要大祸临头了，还是把崩裂的地面原样填埋为好。

村子里的人们经过商量，决定用大石堵上裂开的洞穴。可从这一天

开始，村里就陆续出现了很多怪事，每天晚上村民们都会做噩梦，梦境相差无几，皆是王莽大军再次从山外进来，把村子里的人抓住，扔到坑底的深湖中。那湖里有黑乎乎的庞然巨物，在水中伸出长舌，贪婪地舔舐。

一连几天，全部村民都做这同一个噩梦，早上醒来，人人吓得脸色惨白。开始以为是被堵住的村口隧道里死的人太多了，不免常有阴魂出没作祟。以前曾在隧道口附近塑过灶王童子，以防那些屈死的饿鬼到村中来窃饭气，便依照古法祭鬼祷神，但夜里的噩梦依然不断。

村民们意识到这件怪事与地裂有关。打从周文王解梦开始，世人皆以梦为左右吉凶祸福之征兆，异常之梦，必主异常之事，况且村民们都做同样的噩梦，看来此事非同小可，就请村中行巫的老太婆解梦，解来解去，都觉得是不祥的凶兆，洞里可能有人所不知的怪物。古人愚昧，走投无路，便提出应该把童男童女扔到洞中，祭祀湖神，村子才能太平无事。

村民们对此深以为然，决定各家各户抓阄，选出一对童男童女。其时村人有女名叫阿袖，十八九岁的年纪，姿容曼妙，在山里生山里长。由于深山老林中的生存环境恶劣，年轻人不论男女都要出去打猎，阿袖也自幼操练击技，学无不精，能徒步追赶狐兔，更可空手攀上峭壁采摘草药。

阿袖反对村民们的做法：“整个村子只不过有几百人，今天把两个小孩扔进洞里让湖神吃了，怎保明天没有下次，长此以往，村里的所有人都得被湖神吃掉。”她向村民承诺，愿意冒死进入村下的地穴，探明湖神的真面目，当天带了弓箭和长矛，攀着长绳下到洞中。

（我们看到这里恍然醒悟，灯塔石壁上的浮雕，记载的并非是村民祭祀湖神之举，这就想不出村民在洞中发现怎样的东西了，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接着往下看。）

阿袖进入洞穴之后，村子里的人们打白天等到夜晚，都以为她有去无回了，正在摇头叹息之际，阿袖突然从洞中攀绳而出，好像受了很大惊吓，脸色非常苍白。

大伙问阿袖洞里有什么，她只说洞里的水很深，但是没有什么东西，被一阵阴风吹到身上，昏昏沉沉过了好久才醒转过来。村民们对她的话半信半疑，却也无从追究。

然而阿袖在十个月后腹高乳胀，没出嫁便生下一个孩子，身上有鱼鳞，似人非人，脸上长了四只眼。满村之人无不骇然，都离得远远的，谁也不敢上前。

过了不久，阿袖因产后无人照料而死，村民们则认为这个妖怪是她和湖神所生的后代，因为不属于人类，所以用“异类”相称。又不敢轻易杀掉，唯恐招灾惹祸，只好锁在一间刻满符咒的石屋里，隔几天给点儿食物，使它不至于饿死。

如此相安无事地过了许多年，那一年遇到大荒，田间粮食颗粒无收，飞鸟走兽踪迹断绝，村民们摘树叶挖草根为食，饿死了不少人。有人提议把关在村里的妖怪弄死，人都没东西吃了，哪有多余的口粮分给这家伙？

那专行巫鬼之事的老太婆，出来告诉村民们：“汉武帝在位时，曾遍求吃了能不老不死的人鱼肉，村子里的异类，很可能就是人鱼。”

村民们早已饿红了眼，便选了几个胆大之辈，在老太婆的带领下，把那常年关在屋子里的异类绑住，割下肉来，每个村民都分到一块肉，胡乱刨个坑，将剩下的骨骼埋了。

从那以后，这个村子里剩下的百十来人，似乎被湖神诅咒了，变成了再也不知饥饿的行尸走肉。经过上百年的岁月，村民们无知无识，永远徘徊在村子里，一遍又一遍重复着当天的行为。

门岭是因山势得名，山脉走势是一个“四”字形，又像一道大门，是崇山峻岭围绕的几个盆地，门岭天坑位于最西端。

大唐贞观年间，驴头山人将“门”埋在此地，他的徒子徒孙后裔作为守陵人，聚居在“埋门村”。那里处在东面，距离门岭天坑很远。

守着唐代古墓的人，大多是修炼方术之士，其中有人翻山越岭寻觅药草，这才发现门岭西面，居然还有一个更古老的村子，但村中无人，只有很多不知自身已经死掉的亡魂，深坑里的洞穴中更有不为世人所知的东西。

驴头山人的门徒通晓异术，看出村下的深湖中，有商周时刻在古鼎上的一道不明黑气。相传那是天地间倒逆之气，也有说这是千年妖蛇吐纳的蜃气，能够吃鬼，平时躲在地下或水底吃人噩梦为食。凡是有它存在的地方，人们都会做相同的噩梦。活人一旦受到惊吓，三魂七魄便会离窍。活人魂魄即是道门里所称的“生灵”，除非身上佩戴符咒，要不然每晚被它啃噬魂魄，人的阳气便会渐渐虚弱，临死时只剩下皮包骨头。据说西汉末年王莽篡位，即是世间出现这种黑气，汉书里称这场动乱为逢魔之时，使得乾坤颠倒，天下大乱，为此丧命的人不计其数。

阿袖在进入洞中的时候，遇到这股倒逆的邪祟之气，感而为孕。这个东西借胎成形有了血肉之躯，却在饥荒来临之际，被村民当成长生不死的人鱼给吃了。它死前的痛苦和绝望，又化成黑气一道，使整个村子

里的生灵都被怨恨吞没。

驴头山人的门徒中有个羊舌道士，也擅长五行道术，广有奇异能为，与其余的同门各持己见，以至于跟埋门村的人老死不相往来。他认为这村子里的异类可以吃鬼，便想让它吃掉“门”的阴魂，于是在村中建了一座聚魂塔，收殓异类的残骨，将其封在塔底的壁画里，让这股怨气越积越深。



鳞

阿袖在十个月后腹高乳胀，没出嫁便生下一个孩子，身上有鱼鳞，似人非人，脸上长了四只眼。满村之人无不骇然，都离得远远的，谁也不敢上前。

那壁画称为“帝江图”，帝江是古代没有七窍的混沌之兽，壁画是用帝江死后流下的血为颜料绘制而成，里面有一混沌世界，此法原为驴头山人所传。但帝江图也困不住“门”，因为那只怪虫能在混沌中爬行，帝江图也不免被它啃出一个窟窿，所以到了羊舌道士这一代，就把这股黑气关在了帝江图壁画中。

羊舌道士更没料到，这个困在壁画里的恶魔根本无法掌控，在塔中睡着或昏迷的人，除非迅速醒转，否则都会被它拖进去吃了。他悔恨不听祖师之言，最终含恨而死。

羊舌道士这一脉分支的弟子族人，在先师死后，只得把村中古塔封

了，一代代定居在此，妄图找出别的办法。无奈先师留下记载秘术的古卷，被门岭中的狐狸盗走，许多神异方术没有流传下来。

每到大阴的逢魔之时，塔下的封印就会削弱，壁画中有黑气涌出来吞吃生灵，那一天村中所有的人都要出去躲避，守着古塔的人只剩下一两个了，祸胎越结越大，而“门”的震动也迟早会波及此地……

我和阿豪看到此处，皆是唏嘘不已，总算知道村中灯塔的来历了。另外在陆雅楠所讲的怪谈中，那个面馆老板祖上懂得堪輿之术，可能也是羊舌道士一族的后代，或者是听这些人提及此事，所以才能制造出门岭隧道惨案，借机摆脱了厉鬼的纠缠。

藤明月说：“这些守着古塔的人如今都已不在人世了，驴头山人后代虽多，恐怕只有埋门村的陈老一个还活着。”

臭鱼催促道：“我说你们先别打岔行不行，快看看石壁上有没有记载离开门岭的方法！”

可说话之间，那支荧光信号棒忽然转暗，眼前一片漆黑，面对面也看不到人了。

我心头一震：“荧光剂在一般情况下，能持续照明十几个小时，怎么会这么快就用完了？”

中 奔逃

臭鱼抱怨道：“便宜没好货，好货不便宜，想不到这几块钱一根的信号棒，这么不禁用……”

我一听就急了：“该省的地方不省，不该省的地方乱省，车里应急的信号棒和手电筒能买便宜货吗？”

阿豪提醒说：“背包里有两根信号棒，应该还剩下一根，不过手电筒也没电了，再把最后这根用掉，可就真要摸着黑走路了。”

我伸手到包里摸了摸，果然还有一根信号棒，隧道里是条死路，只有先返回村子再想办法了。

这时藤明月好像被什么东西吓到了，触电般地向后躲避，正好撞到我身上。

我趁机将她揽在怀中上下摸索：“你怎么了？有没有伤到哪儿？”

藤明月又羞又急，推开我的手说道：“你……你别毛手毛脚，快用信号棒照明，隧道里好像还有别的人。”

我心想：女人毕竟胆小，这周围的活人和孤魂野鬼，早都被壁画里的东西吃了，除了我们之外，怎么可能还有别的人？

臭鱼和阿豪看不到发生了什么，听到动静就在一旁说：“藤老师别慌，凡事自有我们给你做主，不信还反了他了，这小子是不是趁黑占便宜耍流氓来着？”

我说：“捣乱是不是？我这可是学雷锋做好事，难道雷锋同志看见老大娘过马路摔倒了，赶过去搀扶一把，也要被人诬陷为耍流氓？”

臭鱼说：“别往自己脸上贴金了，人家雷锋同志可没像你似的，以做好事为借口抱住大姑娘不撒手啊！”

藤明月急得都快哭了：“你们别胡闹了，这隧道里真的有人！”

我见藤明月真是吓得狠了，就将信号棒折亮，借着荧光看了看周围。

藤明月告诉我们，先前荧光信号棒熄灭，出于对黑暗中没有方向感的恐惧，她下意识地走近洞壁寻找依托，摸索中感觉自己的手碰到了一张人脸，那张脸上全是泥土，吓得她急忙缩手。

此刻荧光重新亮起，隧道尽头却只有潮湿阴冷的洞壁。

臭鱼拎着棍子在石壁上乱戳：“哪里有人？”

我对藤明月说：“此处洞壁并不平整，和人脸一样都有轮廓起伏，你是不是将石壁当作人脸了？”

藤明月说：“怎么会？那分明是有皮肉的一张脸，它就在这附近……”

阿豪说：“隧道里很多地方长满了厚厚的湿苔，这东西就像一层皮，应该是无意间触摸到苔藓了……”他说着话，又去看记载石壁上的内容。

隧道尽头的上下左右，全是岩壁，只有前方填满了泥土碎石，泥土从洞顶塌方处倾泻堆积至此。藤明月说那张人脸就出现在这里。

我见此处并没有长出地苔，借助荧光走近两步，猛然发现壁上真有一张面容枯槁的人脸，脸上全是泥土，完全和地皮一个颜色，远离半步也分辨不出。

阿豪见状也觉得古怪，走过来跟我们一同观看。

臭鱼以为又是洞口那塑成泥胎的童子，心下不以为意，当即举起棍子戳过去。

我想起这隧道里活埋了无数修皇陵的民夫，难道经过了两千年，这些被堵在隧道中的死尸仍然完好，随着水土流失，如今又从土层中暴露了出来？

我脑中这个念头一闪，赶紧把臭鱼拦住：“别动，这可不是瓦爷……”

可就在这时候，那枯树皮般的脸上，双眼突然睁开了，就像两个黑

窟窿，手臂从土中挣扎出来，一把揪住了阿豪的肩膀，并从嘴里呵出一道气。

阿豪平时出主意还行，论身手敏捷远不及臭鱼，他心下着忙，一时忘了躲避。

我和臭鱼心知这僵尸埋在地下两千多年，郁积的恶气何等厉害，活人哪里承受得住？我们顾不上多想，急忙拽住阿豪，拼命向后拖动。由于用力过度，三个人一起倒在地上，隧道尽头的土层也塌落了一大块。那僵尸抓着阿豪不放，也跟着从土中扑了出来。

这僵尸埋在土里两千多年，全身上下的衣服皮肉都已枯如树皮，头发和指甲还在生长，长得速度虽然很慢，但年深岁久，那指甲也跟爪子一样了，口中喷着腐臭的黑气，爬向倒在它身前的阿豪。

我和臭鱼仰面摔倒，被阿豪压住了，仓促之下无法起身。

我见势不好，抬脚蹬住扑下来的僵尸，臭鱼也用棍子撑住，加上阿豪一同发力，勉强抵住了僵尸的来势，将它缓缓从身前推开。

我们三人趁势起身，用棍子撑住僵尸，只觉对方力大无穷，咬牙瞪眼才能勉强顶住。

那僵尸胸口虽被棍棒顶住无法逼近，但手爪奇长，指甲抓过来扫到我臂上，立时带掉了一块皮肉。

我的鲜血从胳膊上不住滴落，只有暗中叫苦，却丝毫不敢退避，因为我听说一旦僵尸扑到身上，那又长又尖的指甲就会陷进皮肉，除非有黑驴在旁边叫，否则到死也分不开。

这时藤明月也过来相助，我们几个人同时用力，再加上臭鱼奋起神勇向前，竟把僵尸推得倒退了几步，重重撞在了土墙之上。

谁知一撞之下，立时又塌了好大一片，原来隧道上方坍塌下的泥土，本是坑杀修陵民夫的陷阱，这些年受到地下渗水的影响，土层渐渐变薄，僵尸被泥土埋了半截，陷在壁上的窟窿里挣扎不起。

我手里还握着荧光信号棒，隔着那层泥土，刚好从窟窿里照到隧道深处，就见里面黑压压全是那些屈死民夫所变的僵尸，男女老少的面目都和枯蜡一般，口中吐着黑气，争相要从隧道里爬出来。

我们眼见面前那个土窟窿，就像枉死城的大门，从里面伸着无数只手，心知大事不好，欲待要走，脚上却似被千百斤的石头压住，分毫挪动不得。

臭鱼道：“别愣着，赶紧把这窟窿给填上！”

我从骇异中缓过神来，叫道：“堵不上了，快逃……”话未说完，已有僵尸当先爬了出来。

我们不敢再犹豫了，立即转身往回跑，耳听身后土层倒塌之声不绝，数以万计的僵尸从隧道里拥了出来。

由于我们仅有一根荧光信号棒照明，腿吓得也软了，脚底下好似踩着棉花套，在这漆黑的隧道里跌跌撞撞跑不了多快。

所幸他们被埋在隧道里两千年了，行动十分僵硬，才得以甩开了一段距离，放慢脚步喘几口气。

我心想：出了隧道，便是深山里的村子，往那边走更是死路一条，但隧道里的僵尸太多，明知前面是无底之渊，也只能闭着眼往下跳了。

阿豪刚刚死里逃生，突然想到些什么，忙对我们说：“这些修皇陵的民夫，不是变异那么简单。我看那石壁上最后几行记载的内容，以前给修造皇陵的民夫们下了符咒，这是汉武通西域时流传进来的胡术，那符灰放在饭食中让他们吃了，然后挖塌隧道堵在山腹之中，民夫人数虽众，但被闷在地洞里，氧气很快便会耗尽，来不及挖开出口就被活活憋死了，从此游荡在陵寝地宫周围，遇到阳气即来扑人。”

我说：“王莽到处招募能人异士，皇陵中用到这路妖邪之术也不奇怪。”

藤明月听得怕上心来：“这未免也太残忍了……”

我点头说道：“如今至多是干完活儿拖欠薪水，原来古代还有更狠的，干完活儿不但不给钱，还得把人弄死。难怪那年头这么多农民起义，全都是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啊！”

臭鱼焦躁地说：“你大爷的，别光顾着同情古代劳动人民了，咱眼下也是水深火热、走投无路了。”

我说：“没办法，我这人忧国忧民已经成习惯了，晚上做梦都是……”

这时藤明月握起我的手臂，在荧光下看了看说：“你胳膊伤得这么厉害，居然还有心思磨嘴皮子。”

我胳膊上疼得难忍，额头上全是冷汗，只是强行支撑，装得若无其事，让藤明月和阿豪帮我用胶带缠在伤口上，脚下却不敢停留，又问阿豪有没有什么对策？

阿豪说：“实在是无法可想了，俗传死人历来不能见三光，我想只有……”

臭鱼说：“日本鬼子的三光政策？别说死人不想见，我都看不过眼。”

我说：“臭鱼，你别乱打岔。什么三光政策，阿豪说的是日、月、星三光。星月之光属阴，死人被月光照到很容易发生尸变，但是僵尸怕见

日光。只要天一亮，就算隧道里的僵尸再多，也奈何不得咱们了。”

说话之际，我们就走出隧道了，外面大雨如注。我们这才意识到，时间还停留在深夜两点，而隧道里的无数尸俑正在后头紧紧跟来。

我们几人相顾失色，无奈又往前行，再次走进了空无一人的村子，沿着石阶坡道下去，找了座古屋躲进去。前脚刚进古屋，它们就到了，漫天风雨也挡不住恶臭在村中蔓延。

下 黑洞

村中古屋都是厚重坚固的皇陵墓砖搭建，僵尸咒俑虽多，也绝难破壁而入，但我们进到屋中，却发现这里根本不能容身。

原来村子里的房屋多有破损，我们慌不择路，看这间古屋石壁坚厚，便破门进去，这时才瞧见后墙早已倒塌。

我骂声“该死”，只好趁着尸俑还没围住古屋，从倒塌的墙壁跑出去。

电闪雷鸣间，我听得身后有房倒屋塌之声，匆忙中转头瞅了一眼，立时觉得头发根子爹起。只见群尸正自村外拥进来，村中一层层的房屋根本挡不住它们。

从隧道里出来的尸俑，除了活人之外，似乎看不到别的东西，撞上墙壁也只顾着向前扑。村中房屋虽然是用巨大的墓砖建造，却不比埋在地下终年不见天日，损毁之处颇多，在无数尸俑的推撞下纷纷倒塌。

我们无路可走，被迫逃向村中那座鬼火隐现的古塔。这时最后一根荧光信号棒也耗尽了，摸着黑进到伸手不见五指的塔下洞穴，忽觉眼前白雾茫茫，雾中一座大门紧闭的古城，由于城墙太长，左右两端都被雾遮了看不见尽头。

我窒息地望着雾中城门，一时没有反应过来：“由村子逃进古塔下的洞穴，怎么会来到这个地方？这城门好像在哪儿见过，不正是壁画里那座宫殿的城门吗？”

阿豪最先醒悟过来，众人刚才逃入塔下的洞穴，由于没有照明看不到东西，不知不觉走进了壁画之中，石壁上记载着《帝江图》里有座混沌宫殿……

臭鱼没听明白是什么意思，问道：“你能不能说清楚点儿？”

阿豪说：“相传帝江是种像面口袋一样的东西，它的肚子里是一片混沌，不在常世之中，好比道家所言的袖里乾坤壶中日月，村子那半人半鱼的怪物，死后便是一直被困在此处。”

藤明月感到眼前一阵发黑，险些昏倒在地。

我赶紧扶住藤明月，对阿豪和臭鱼两人说道：“宫殿里困着那个怪物的阴魂，贸然进去等于是自投死路，我看还是先找个地方躲一躲。”

阿豪皱眉思索：“这座规模宏大的宫殿，周围全是茫茫迷雾，恐怕根本没有安全的所在。”

臭鱼说：“凡事得往好处想，咱们现在至少摆脱了大群僵尸，宫殿里的东西再怎么可怕，也只不过一个而已……”

臭鱼这番给自己吃宽心丸的话还没说完，城门忽然开启，就见其中冒出一个一人多高的黑影，上肢奇长，裹着一阵阴风。

我心想：村中女子下到地穴中，触到妖蟪吐出的黑气，从而怀了异胎，生下一个似人非人全身长鳞的怪物。后来饥饿的村民们把它当人鱼吃了，但也不能说这东西死了，它只是又回到了以前的样子，如同一个怨念很深的阴魂，能在噩梦中吞噬生灵，进到壁画中的人，也不免被其吃掉。

我们见情势不好，只好脚底下抹油儿开溜，可一转头，却发现那些陵工所变的尸俑，已经出现在了身后的雾中。

我也是急中生智，同阿豪等人绕过那异物的阴魂，跑向城壁下洞开的大门，就看成群而来的尸俑，正前赴后继地被它吞下，而闷死在隧道里的民夫不下数万，这个怪物也越来越是庞大，巨大的身躯可以轻而易举地压垮城郭。

我们躲在城门洞里看个满眼，犹如目睹到能够揭起大地投入海中的末神降临，吓得全身发抖胆都破了。

这末世之神般的巨大魔物似乎要找出路，在雾中浑浑然地东撞一头，西撞一头，发出惨厉的嚎叫。

众人捂上耳朵不敢去听，我看阿豪、臭鱼、藤明月的脸色都和死灰一样，估计我自己也好不到哪儿去，既然已经无路可逃，只得闭目待死。

这时云阴罩野，忽然下起一场大雨，雨水被阴风卷入城门之中。我大着胆子往外一看，顿时瞪起眼、张开嘴，再也合不上了。

壁画里描绘的景象，是一座宛如巨峰壁立的宫殿，周围都是茫茫云海，此时那半人半鱼的怪物几乎与这宫殿同样大了，阴影遮蔽了天空，然而它身后出现了一个巨壑般的大洞。

我推了推身边的阿豪和臭鱼，那二人看罢果然也都惊得呆了，这壁画称为“帝江图”，是用混沌之物的鲜血绘成，所以里面这座宫殿只能进不能出，可以将混沌啃出一个洞来的东西，只有被称为“门”的巨虫了。

“门”的震动产生了时间漩涡，使我们在雨夜中的高速公路迷失方向，然后被卷进了门岭中的三个村子。自从我知道这件事开始，我就已经有了不祥的预感，我们每次在门岭中迷路的经历虽然不同，但命运的结果却不会改变，无论我们怎样拼命逃跑，到头来都会被“门”吞掉。

这时那半人半鱼的怪物轰然栽倒，转眼消失在了“门”中。

我和阿豪、臭鱼、藤明月相互拉扯着，竭尽全力在狂风中挣扎，奈何身体被巨大的风暴所裹挟，掉进黑洞般的漩涡里急速旋转，四个人很快就失散了。我听不到也看不到，浑浑噩噩中也不知过了多久，才逐渐恢复了知觉。

我猛然惊醒，脑海中空空如也，睁开眼就见天上有个黑洞，似乎有巨大的神或魔，正在其中窥视着人间，那黑洞边缘有一圈光痕，刺得人眼睛生疼，我感到一阵莫名的恐惧：“天空中怎么会有黑洞出现？”

正诧异间，忽然有个人伸手遮在我面前，说道：“你别盯着日食直接看，当心把眼睛看瞎了。”

我拨开那只手，揉了揉眼，发现自己正坐在一辆车里，副驾驶的位置坐着业务员老齐，后座上的年轻姑娘是丽莎。

我看到车中的两个人，恍然记起我是个开黑车的，带老齐和丽莎二人跑了趟长途，返程的途中为了绕近路，驶入了一片荒野，当时恰好发生了一场罕见的日全食。日轮与月球重叠，白天突然变得像黑夜一般，我们只好停下来，在车里观看日食。我觉得自己在看到日食的一瞬间，似乎经历了一场无比漫长的噩梦，不过这个恐怖的噩梦，却没在我脑中留下半点儿记忆，但是我好像丢掉了比性命还重要的东西，眼泪不知不觉间已在眼眶中打转，滚烫的泪水顺着脸颊滑落。

老齐和丽莎都被我反常的举动吓傻了，刚才还好好的，怎么无缘无故就哭起来了？

此时月球的阴影渐渐消退，天空又亮了起来。我用衣袖在脸上胡乱抹了抹，告诉那两人说：“没什么，我见到强光就会忍不住流泪，咱们今天还要赶路，快走吧！”说罢发动车子驶回了原路。

这一路还算顺利，没有发生任何怪事，但我有一种很强烈的预感，那场完全想不起来的恐怖噩梦，必有一天会成为现实。

深山奇遇

上 探险

人事有代谢，往来成古今，我身边相识的人们，有的走了，有的来了，生活中有平淡，也有意外，日子就这么一天一天地过去了。

目睹日全食之后，过了一段时间，我跟阿豪和臭鱼三人，合伙做起了药材生意，也无非是倒买倒卖。

那天签下一笔大单，我们三人心情不错，决定给自己放两天假，离开喧嚣的城市，到山里去钓鱼宿营。

一般旅游景区的人太多，风光看不到，光看黑压压的人脑袋了。我们想图个清静，便选在一处还没有开发过的森林中，先把车停在路边，然后背上睡袋、野炊和钓具，徒步走进山里。那附近没有人烟，茂密的森林中也没有路径，带有几分探险的刺激和野趣。

溪流垂钓需要一定的经验和技巧，我和臭鱼对此并不在行，阿豪却是把好手，只用半天时间，就钓了十几尾又肥又大的鳊鱼。

阿豪事先打听过的，这山中有座小木屋，里外分成三间，以前是给旅行宿营者预备的民宿，相当于一家深山里的小旅馆，可来的人实在太少，经营不下去了，木屋就此荒废。偶尔进山的探险者，都会在这儿宿营，木屋虽然简陋，但好在不用携带帐篷了。

我们找到小木屋的时候天已擦黑，而且有人比我们先到了，经过交谈，得知这两个年轻姑娘是师范学院的藤明月和陆雅楠，她们是到山里观鸟，也选择在此过夜。

凡事都有个先来后到，征得藤明月的同意，我们住在了这座无主小木屋的外间。山区防火，只有木屋里有个地灶，当下点起火来把鳊鱼烤上，也请藤明月和陆雅楠一同享用。

从溪流中钓到的野生鳊鱼，正是最为肥厚饱满的时节，阿豪的手艺也真是不赖，用树枝插了鳊鱼，放上孜然和辣椒粉上下翻烤，香气四溢，配上用溪水浸冷的啤酒，滋味果然是鲜美无比。

众人围坐在木屋里的地灶前，一边吃着烤鱼，一边交谈，不知不觉中，外面天色已经大黑了。

我看见藤明月第一眼，就觉得似曾相识，可完全想不起来，就问

她：“咱们是不是在哪儿见过？”

藤明月看着我的脸凝望了一阵，然后轻轻地摇了摇头，神色间却显得若有所思。

我说：“那没准是上辈子见过，以后咱俩常联系。其实观鸟之事我也略知一二，这是起源于英国的贵族运动，带着鸟类图鉴、望远镜、长焦相机等装备，在深山大泽中观察鸟类的栖息，这可不是一般人能玩儿的，需要丰富的鸟类知识。你要有不明白的可以随时问我，我养过鸽子……”

这时臭鱼插嘴道：“别套近乎了，你小子看见哪个女的都眼熟，一点儿新鲜招儿都没有，上辈子的事你还能记得？”他又说：“各位，咱别干吃啊，唱个歌怎么样？”

我说：“你千万别唱，就你那把破锣嗓子，小心把森林里的狼给招来。”

阿豪说：“那倒不必担心，这片森林里没有伤人的野兽，不过难得这份宁静，让臭鱼大吼大叫地唱一通，可把这气氛都破坏了。”

臭鱼说：“那咱也别唱了，我看深更半夜在森林中的小屋宿营，最适合讲些怪谈鬼事，问题你们敢不敢听？”

此言一出，陆雅楠立即举手赞同，请臭鱼先讲一个。

臭鱼说：“没听过大将压后阵吗？本老爷怎么能先讲呢？”他对阿豪说：“咱抛砖引玉，老广你先抛个砖，然后我这玉再出来。”

阿豪拿臭鱼没办法，只得同意，他想了想说道：“咱们既然是到山中探险，那我就讲一个关于财宝的故事好了。”

此时山风呼啸，木屋里也冷了起来，我们一听是关于财宝的事情，当然很感兴趣，立即团团围坐，等待阿豪开讲。

阿豪说：“讲什么怪力乱神没有意思，说书唱戏本是劝人的方，咱要说就说个有些道理的。俗话说‘人不得外财不富’，却不知‘外财不富命穷人’。几位坐好了，听我说杨六爷取宝的故事。这是个真事，一度震动天下，不信可以找以前的报纸文献查询。”

春日春风有时好，春日春风有时恶；

不得春风花不开，花开又被风吹落。

说的是大清咸丰年间，有个年轻的混星子杨小六，他本家姓杨，穷苦出身，没个大号，也不知道从哪论起来排行第六，又因年小，所以认识的都以杨小六相称，后世提起来就尊称杨六爷了。

杨六爷天生一副热心肠，侠肝义胆，为人特别仗义，常常急人所难，因为父母早亡，无以为业，只得入锅伙当了混星子。

所谓锅伙，是一帮泼皮无赖，几十条光棍凑到一块，半租半抢占据一处民宅，里面搭上通铺，再支上一口大锅，众人吃在一起睡在一起，为首的大哥就是寨主。

这帮人平时都不出门，有那些做买卖的商人或地主一类的有钱人，跟谁斗气打架，就得封好红包，拎上点心匣子时鲜果品，到锅伙里请寨主出面。寨主拿了钱，便率领手下混星子去给东主出气，也在地方上平地抠饼，抄手拿佣，到处勒索，相当于一个流氓团伙。

凡是混星子，多半都是滚刀肉，油盐不进，软硬不吃，要是舍不得自己这一百多斤，也入不了锅伙。因为混星子基本上是靠挨打吃饭，被公差捉去过热堂更是家常便饭，到公堂上最简单的是掌嘴，揪住头发左右开弓抽大耳刮子。有经验的混星子全知道这时必须把嘴张开，否则几十个嘴巴抽下来，满嘴的牙都得被打掉。挨完打还得喊：“谢老爷恩典。”

自古说官法如炉，掌嘴还是轻的，其次是用破竹片子打手心，把手绑在木墩子上，拿竹片子狠抽手掌心，十下一停，起码两百下，多者上千，直打得皮开肉绽，整个手掌都被打烂了，不打烂了那毒火闷在心里，人也活不了。

这些简单的刑罚，远不算是大刑、酷刑，诸如打蟒鞭、压杠子、坐老虎凳、跪铁蒺藜，等等。最狠的要数站笼，混星子过热堂，甭管是下油锅还是滚钉板，眉头都不能皱，也不能呼疼求饶，否则就不是英雄好汉，没法在锅伙里混了。

有时把娄子捅大了，比如惹出人命，官府上门来找麻烦，寨主就要把大伙集合起来，嘴里念叨些忠义掌故。等众人听得入神之际，寨主冷不丁从袖子里拽出一根擀面杖，照人堆儿里一闷棍打下。这倒霉蛋就是去顶缸的主儿，一命填一命，这样就把官司了结了，实际上毫无义气可言。

杨六爷年轻时为人仗义正直，被一伙小兄弟推为一个锅伙的寨主，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从不做那些敲诈勒索的勾当。那时官府经常是认钱不认人，犯人上堂受责打之前，只要这案子不大，可以花点儿钱雇混星子上堂代为受罚。杨六爷凭着身板结实，屁股蛋子肉厚，全靠替人挨板子赚个饭钱，勉强糊口，所以没多久手下人都各奔东西了，锅伙里只剩六爷一个。

杨六爷这日子过得饥一顿饱一顿，可叹拳头上立得起人、胳膊上跑得过马的一条好汉，世上却尽是趋炎附势的小人，没半个肯周济于他，只能安慰自己是生来运限不好，混得如此落寞，再过几时未必没有个亨

通日子。

六爷心宽志大，混到这地步了还愿意管闲事，路见不平，必要拔刀相助。这天走到南门里，也是该着出事，就看街上有个充军的囚犯，那囚犯是当地出名的一个地痞，脖子上戴着木枷，披头散发，直眉瞪眼一脸的横肉，虽然不瘸，但故意跛着个脚，一看就不是个善茬儿。打了板子之后，让俩差役押解着，充往沧州，这是正要出城。

那时充军的犯人很多，先被发配到边远之地，过些时候再逃回来，花些钱把官司了结，照样横行霸道。这地痞戴了枷，一路走在街上还到处讹钱，遇上做生意的就没事找事，谁不给钱他立即躺到人家店铺门口不走了，打他他也不怕。那些做买卖的大多胆小怕事，只求息事宁人，赶紧给俩钱把这位爷打发走，而押解的差役也怕找麻烦，甚至还想分点儿油水，所以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这地痞大摇大摆地走到城门前，迎面碰上一个卖鸟的老乡，他立刻直眉瞪眼地抢步上前，把卖鸟的拦下，喝问：“这人犯了王法，要用枷锁禁着，鸟又没犯法，凭什么也用笼子关着？大爷我看不过眼，你今天不把这些鸟放了，大爷就跟你没完！”

那卖鸟的老乡苦苦哀求：“小人家里老母病重，没钱抓药，好不容易到林子里逮了几只鸟，带到城中卖几个钱回去救命，大爷您行行好高抬贵手……”

地痞不由分说，不给钱便要砸了鸟笼子，结果惹恼了路过的杨六爷，一怒之下挥拳把地痞打倒在地。不想那厮额头撞在石阶上，一命呜呼了。出了人命非同小可，杨六爷毕竟光棍儿一个，不像别的寨主，摊上人命官司能找手下顶罪，只好逃离了故土，专拣那人烟稀少的荒山野岭去走，吃野果草根为食，夜里就找岩穴栖身。

如此逃亡在外几个月，时值酷暑季节。杨六爷在山里越走越深。他衣衫褴褛，又累又饿，实在走不动了，瞧见有个直上直下的洞穴，洞中林萝茂密，纵横交错。他寻思山里野兽太多，很少有安稳所在，而这藤萝紧密处正可容身，先睡上几个时辰再说。于是爬下去，蜷缩在横起的古藤上假寐。

半梦半醒间，杨六爷忽然觉得身上如受火灼，忙睁开眼一看，惊见洞口有只奇形怪状的异兽，正张着嘴向他吐气，吐出来的气有如黑烟，接触到皮肤上火烧火燎般疼，霎时间毛发俱焦。

由于树藤遮挡，杨六爷只能看到洞穴外面那巨兽的脑袋，就见那东西头大如瓮，脸上带着鳞片，两眼猩红，身子长什么样却看不到。它也被古藤拦住，无法把头探进洞穴，就从血盆大口中喷吐黑雾，要把洞里的人逼出来。

杨六爷大吃一惊，也不知这是巨蟒还是麒麟。他翻身从树藤上滚落，折着跟头掉进了洞底，所幸这是个土穴，才得以大难不死，捡了一条性命。天昏地暗地过了很久，等他醒转过来，摸到身边有个冷冰冰硬邦邦的东西，像人但又不是人。

杨六爷心中称奇，那时也是年轻胆大，就把这东西拖着，寻到土穴的另一端，离开了这个洞窟。到外面仔细一瞧，从土穴里拖出来的东西，竟是白乎乎一个银人，整个都是银子，有鼻子有眼，形态非常古朴，不清楚是哪朝哪代埋在地下的，至今仍未朽烂。

杨六爷贫中得宝，好似暗里得灯，心中不胜喜悦，跪到地上给老天爷磕了几个头，然后把这银人背上，觅路离开了深山。

民间风传杨六爷捡到了宝物，据说从这尊银人的身上敲下几块银子，过几天它还能自己长出来，银子越聚越多，是埋在地下的银子年久成精。这些是市井当中的传闻，反正怎么说的都有。至于是不是真有这么离奇，除了杨六爷自己，外人又从哪儿知道？

总之杨六爷以在山里找到的银人做本钱，在口外做生意发了大财，几年之后衣锦还乡，娶妻生子，置办下好大家业。官面上知道六爷如今是大财东了，都上赶着来巴结他，当初那人命官司只不过打死个地痞，又没有苦主追究，使了些银子也就不了了之了。

杨六爷比较迷信，认准一个道理——“举头三尺有神明，湛湛青天不可欺”。以前穷的时候，靠着替人挨板子度日，没做过败德行的事，发迹之后，更是一味地行善，不管是和尚还是老道，乃至是要饭的穷人，只要从杨府门口过，一定请进来，准备斋饭款待，临走再给点儿钱，广结善缘。

单说有那么一天，杨六爷听闻西城有位姓葛的奇人，此人开过天眼，精通地理。所谓“天眼通”，自古就有了，凡是有天眼的人，不用请神问鬼以卦术推算，面对面看你一眼，便知来日吉凶。据说葛先生平时在那儿一站，街上来来往往的人们一个个姓甚名谁，从哪儿来到哪儿去，他都能说得不差分毫。

某日葛先生在门首晒太阳，看一个人匆匆忙忙从街上走过来，他一把将那人衣袖拽住，死皮赖脸地非要送人家几句话。

那人急得火撞顶梁门，拂袖甩开葛先生的手，大怒道：“你这个人好

没道理，我有要事在身，急如星火，哪有工夫听你说话？”

葛先生不紧不慢地说道：“你别着急，我这几句话，能省你半天工夫，救上两条人命。我看你着急忙慌的，是因你妻子病重，要赶着去请郎中到家中诊治。你要去找的那位郎中，可巧今天不在，你去了也是枉费腿脚。另外你妻子的痧气已愈，用不着再请郎中开方子抓药了，但你妻子是孕中染病，痧气虽退，却有早产之危，所以我劝你赶紧改道，尽快请位接生的稳婆回家。”

那人只是不信，推开葛先生，紧跑慢跑，赶到郎中住处，到了才发现大门紧闭，一问邻居，这郎中昨天就外出给人诊病，至今未回，想是这趟去得远了。那人无奈，只好回家，这一来一去，可就耽误了不少时间，到家得知妻子痧症退了，但动了胎气，好像有临盆之兆，他顾不上坐下歇口气，又急忙跑去请稳婆，合着又是一来一去，两趟折腾下来，最后妻子还是流产了，肚子里的孩子没保住。他妻子妇道人家想不开，此后一病不起，搭进去一大一小两条性命。那人后悔得拿脑袋撞墙，如果起初听了葛先生的话，也不至于发生这等惨事。

一来二去，人们发现葛先生出言奇准无比，真有未卜先知的本领，而且还会看风水。第一次见面的陌生人，不等你说话，他就知道你家房屋结构，开了几道门，哪道门朝哪个方向，门槛有多高，甚至院子里的水井、厨房里的灶台，这些全能瞧出来。

不过葛先生脾气古怪，也不以此为业，高兴了他就送你几句，不高兴的时候闭口不谈，随你是达官显贵还是贩夫走卒，向来是一个大子儿不收，大概是泄露天机，恐怕会折损阳寿。

杨六爷闻听葛先生身怀异术，心中无比仰慕，便买了礼物登门拜访。

人的名，树的影，葛先生知道杨六爷不比一般，是地方上首屈一指的善人，请进家中分宾主落座，喝茶叙话。

杨六爷禀性耿直，不太会客套，开门见山地说：“什么事都瞒不过葛先生的眼，我也是无事不登三宝殿，最近家里不断有人得病……”

葛先生说：“您别说了，我知道是怎么回事。六爷您今年新置办了一套宅子，全家老小都搬了进去，对不对？”

杨六爷说：“可不是嘛，搬进新宅之后接连摆了三天流水席，问题是这件事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还用得着算吗？以前有人讥讽算命先生算得准，说他能算出来紫禁城里有位皇上，皇上的媳妇叫娘娘，还能算爷仁走道就数当爹的岁数大，连脑袋长在脖子上都算得出来，莫非葛先生也是专门擅长算这些事？”

葛先生说：“六爷您容我把话说完。您新置办的这套宅子，是前朝的蒲氏故居，两百多年来没怎么住过人，虽然转到您手里之前，整个宅邸都重新修正过，但里面还有些不干净的东西。您家中眷属得病，不用寻医问药，也不必请神供佛，回去之后，您就照我所说的做，在东厢房里有处地灶，砌这地灶的砖头，总共是一百七十九块半，把这座地灶拆掉，灶底下埋着个怪物，只要把它除去，府上也就万事大吉了。不过切记，一旦从地下挖出来什么怪物，直接扔进河里就是，千万别去看它。”

杨六爷信疑各半，家里东厢房有处地灶不假，可这座老宅建于明代，宅院房屋几经翻修，唯有东厢房始终没动过，隔了这么多年，如果不把地灶拆掉，根本不知道有多少块砖。而葛先生看也不看，就说砖头有一百七十九块半，带整带零的，真能有这么准吗？地灶下又会有什么怪物？

杨六爷心里嘀咕，先辞别了葛先生，打道回府，当天命几个家丁带上锹镐，径直来到东厢房。

这宅子又深又大，房屋也多，杨家人住不了那么多间，东厢房是整个宅邸中最偏僻所在，所以一直空着没动。

众人进到屋里，把地灶的砖一块一块地拆下来，数了数，不多不少，整整一百七十九块半。

杨六爷目瞪口呆，心里暗挑大拇指，佩服葛先生神术，又担心地灶下的怪物，不知那东西是不是常人所能应付。

不过既然葛先生说没事，众人心里也就有底了，壮着胆子挖掘地灶下的泥土，挖了没多深，就听“当”的一声，挖出一个古纹斑斓的铁盒，除此之外没有别的东西。

杨六爷把铁盒放到地上，仔细端详了一阵，看这铁盒外面锈迹斑驳，封存得很是牢固，那盒盖几乎锈死了，估计是当初起这座大宅的时候，埋下的一件古物，少说有两三百年了。刚才拿在手中，觉得分量不轻，里面必定有些东西，没准就是葛先生所说的怪物了。于是吩咐手下人，远远地找处臭河沟子，把这铁盒扔掉。

谁知道杨家那些下人们目光短浅，以为地灶下埋了什么稀奇古怪的物事，寻思打开铁盒看一眼又有什么关系，万一里面装着宝贝呢？所以趁杨六爷刚一出门，这几个家人立即把铁盒撬开了。

铁盒刚一揭开，就看里面“嗖嗖”蹿出两个东西，是一只老鼠和一只麻雀，飞逸逃出东厢房，眨眼就不知去向了。

见者无不骇然，铁盒埋于地下几百年，谁都没想到里面居然还有活物。尤为不可思议的是，这一鸟一鼠两个怪物，闭在铁盒中这么久还没

死。

这么稍一愣神，铁盒里又有三枚铁钉激射而出，全打在撬开盒子的那个家丁脸上，当场身亡。

杨六爷在前宅听得禀报，心知大事不好，匆匆赶到东厢房，一看铁盒里只剩一副空弩。原来盒中暗藏机括，一旦开启就有铁钉射出来取人性命。家人不听吩咐，擅自撬开铁盒死于非命，是自取其祸，这也就罢了，那一鸟一鼠两个怪物却是什么来历？究竟是妖是怪？逃走之后是否还有后患？

杨六爷不敢怠慢，一面安排下人把那家丁后事妥善处理，一面亲自跑到葛先生家，把事情经过讲说一遍，请问葛先生此事主何吉凶。

葛先生摇着头叹了口气，说道：“杨六爷，您的死期不远了。”

下 求子

杨六爷心头一沉，忙道：“在下愚钝，还请葛先生明示。”

葛先生说：“这座大宅建于前明，那时造房子的木匠被主家仇人收买，在地灶里埋下两个妖物，坏掉了主家风水。那一鸟一鼠都是地下精怪，逃了之后恐怕会引起旱灾。另外您当年是在山里捡了宝贝，由此发迹，对不对？常言道得好，人不得外财不富，可还有句话说得更好，外财不富命穷人，其实您就是个穷命，命里不该富贵。但杨六爷您为人至忠至孝，又撞上时运，所以得了一段富贵，时运一过，还要落得家破人亡的结果。这次在屋中掘出铁盒放跑了怪物，虽然不是您有意为之，也有疏察之责，阴德上难免有所亏损，几年之内，必然有场逃不开的劫数，那时就是您的大限。”

杨六爷说：“既然是天意如此，人力岂可强求，我听天由命罢了。”

葛先生这个人的脾气很古怪，你要求着他，他未必愿意理你，杨六爷这么一说，他反倒不惜泄露天机，嘱咐道：“六爷平生多行善举，有此危难，在下不能袖手旁观。我交给您一个办法，也许躲得过这场劫数。”

杨六爷拜倒谢恩，请教葛先生如何化解凶难。

葛先生说：“命是天定，事在人为。您娶妻多时，还没得个一男半女延续香火，这是因为六爷您命里没有子嗣，不妨到天后娘娘宫里进香求子，如能讨得一个孩儿，或许可以逃过这场劫数。”

葛先生嘱咐完杨六爷这番话，就此搬家远走，再也没人知道他的去向了。

杨六爷谨记葛先生之言，一连在家斋戒沐浴了几天，择取黄道吉

日，带着夫人到天后宫烧香求子，又出巨资重塑金身。果有灵验感应，转过年来，杨夫人生下一个麟儿。这孩子长得别提多周正了，谁见了谁都喜欢，就像天后身边的童子投胎。杨六爷夫妻两个感恩戴德，天天烧香上供。

时光荏苒，转眼这孩子就三岁多了，当时山西、直隶等华北五省，发生了连年大旱。这场空前的大旱灾，被称为“奇荒”，所有的河流水井都见底了。天上不下雨，百姓们就拼命把井往深处打，渴死的人虽然不少，大部分还勉强能活下来，唯独庄稼离了水，只有死路一条。这场持续几年的大旱，这几省的粮食颗粒无收，草根树皮都吃尽了，饿殍遍野，数百万灾民背井离乡，拖儿带女拥到城里讨饭。

一般这时候，官府都要开仓放粮，赈济灾民，在城内设了许多粥厂。去粥厂的饥民，每天早晚可以得到半瓢稀粥，那汤水里米粒也见不到几个。但别小瞧了这一碗粥，饿得快死的时候喝上一口，就能苟延残喘，喝不上这口粥，也许当天就活活饿死。饿死的便拖到城外荒郊，扔进万人坑里喂了乌鸦野狗，别看那年头人没吃的，这些野狗可个个吃得脑满肠肥，皮毛油光锃亮。

朝廷虽然下旨开仓放粮，奈何国库空虚，再加上贪官污吏层层克扣，粮食发到粥厂已经没多少了，僧多粥少，无异于杯水车薪，幸亏有那些富商大户出钱出粮。杨六爷遇上这等事，自然不甘人后。他独自包了城中最大的几个粥厂，一天舍两顿米粥，那粥不但稠，晚上还给半块饼子，不过这些粥厂不让青壮男子进来，只收容那些老弱妇孺。

其中一个大粥厂设在法海庙中，总共住了两千多人，大多数为女人和小孩。那时也顾不上什么寺规了，由于庙小人多，房屋不敷分配，只好在庙里用草席搭了很多棚子，以供这些难民居住。上面拿草席盖顶，外墙围以芦苇，那棚子搭得密密层层，一片连着一片，后面再进去人几乎没有立足之地。每天由和尚们负责煮粥，僧人在庭中支起几口大锅，煮好了米粥，便让饥民们排着队，依次上前领取。

杨六爷一有工夫，就抱上儿子到法海庙粥厂，看僧人给灾民们舍粥，有时更要亲自动手。

那天起了西北风，阴晦寒冷，天色跟夜里一样，杨六爷给灾民们预备了一批棉被，也是亲力亲为，自己带着家丁送到庙中。外面天寒地冻，他本不想带儿子同去，可那小孩抱住他爹不撒手，怎么哄也不行。杨六爷心说：“这孩子也是带着善缘来的，不让他跟着去舍粥，就抱着我不放，既然是这样，带此子同去又有何妨。”便给小孩加了衣服，一起乘马车到了庙中。

大清早寒气凛冽，难民们早早就起来等着发粥了，杨六爷特意嘱咐僧人，今天寒风刺骨，粥里要多放米，饼子加倍。

那些饥民冻了半夜，好不容易盼到早晨，看僧人们把米下到大锅里煮，香气闻到鼻子里，饿火更加难耐，顾不得秩序，纷纷挤到前面，都想赶紧喝上这口热粥。

庙中搭满了棚屋，本已十分狭窄，这两千多饥民乱哄哄地拥挤过来，寺里的几个僧人根本阻拦不住。杨六爷让手下的家丁上去维持，才稳住局面。

这时候粥也煮好了，杨六爷一手抱着儿子，一手拿着瓢，要给那些饥民舍粥，可这事也怪了，这个平时不哭不闹、乖乖巧巧的小孩，突然间哇哇大哭，就像让什么东西给吓坏了一样，周围那些献殷勤的人，轮番过来又哄又抱，那孩子只是号啕大哭。

杨六爷心疼儿子，抱拳对众人说：“老几位，对不住了，今天这孩子不舒服，我得带他找郎中瞧瞧去，大伙接着忙，可别耽误了舍粥的正事。”

杨六爷说完抱上儿子，乘马车离开了法海寺。也就刚出去两条街，忽见高处烟雾弥空，原来法海寺粥厂里由于拥挤不堪，碰翻了锅灶，那周围全是草席木桩子所搭的棚屋，不仅简陋，而且易燃，见火就着，西北风刮得又紧，火借风势，风助火威，一时间浓烟滚滚，火光烛天，那熊熊烈焰，把整个寺庙统统吞没在了火海之中，一百多间大棚，顷刻烧了个干干净净。

这场巨灾事发突然，火势起得太快，灾民们顿时乱成一团，一个个蓬头赤脚，拖儿带女，夺门而走。这两千多人哭声震天，你拥我挤地抢跑到门前求生路，有许多人被浓烟眯住了眼，跌倒在地挣扎不起，挤死踩死的不计其数，大都挤成了一堆，火势席卷过来，只能被活活烧死，最终一个人也没能逃掉。饥民中很多是兄弟母子之类的关系，在大火中仍是互相依倚，有的小孩把头扎在母亲怀里，有的姐姐把弟弟挡在身下，被烧成焦炭之后保持着这种姿势，死状之惨，实在难以言说。

等外面的人把大火扑灭了，进到法海寺粥厂中一看，景象真是惨不忍睹。

事后人们议论起来，都说两千多饥民竟无一生还，这就是老天爷要收人，赶上的一律在劫难逃，要不是杨六爷提前出来一时半刻，如今也烧成焦炭了。

杨六爷暗道侥幸，多亏自己这儿子当场哭闹，要不然真是不敢往下想了。可仔细想想，这件事也邪了，这孩子怎么偏赶在那个节骨眼儿上

大哭大闹？他就让夫人哄这孩子，好言好语，问问当时在粥厂里是不是看见什么了？什么东西把孩子吓哭了？

那小孩很是乖巧，虽然年方三岁，说话也能说清楚，夫人问过之后，脸色发白地出来告诉杨六爷：“老爷，我跟您说了您可别怕。”

杨六爷说：“胡闹，我怕什么？你快说我那孩儿看见什么了？”

夫人说：“孩子那天在粥厂里，看见有个人往你脚脖子上绑绳子，所以才哭闹起来。”

杨六爷听完惊出一身冷汗：“粥厂里那么多人，怎么就这孩子看见有人在我脚上拴绳子？不用问也该知道，是小孩的眼净，看见鬼了。看来这场大火烧死的人，都被换命找替身的鬼盯上了，脚上拴了绳子，那还跑得掉吗？多亏被我这孩子看破了，我侥幸逃脱此劫，也全凭葛先生当年指点。”

此后的事不在话下，却说杨六爷的儿子四岁时，有天在院子里玩耍的时候，突然仰头笑了笑，就此气绝。

杨六爷知道这孩子是天后娘娘身边的童子，投胎来救自己一命，时辰一到自然要走，养活不住。他一来伤心，二来看破了生死，散尽万贯家财，把那尊从山里捡到的银人，舍在了五台山文殊院，自己也剃度出家当了和尚，长伴青灯古佛，以此了却残生。

我听阿豪讲完故事，才注意到不知几时开始，深山里下起了暴雨，小木屋中也变得更加阴冷。

引狼入室

上 夜奔

天气预报虽然没有降雨，但是山里气候多变，不巧让我们遇上了这场大雨。进山的道路非常险陡，暴雨冲击下很多地方也会出现泥石流，既然发生了这种情况，一两天之内是别想出山了。

这场不期而至的大雨，让我们几个人转天的计划彻底泡汤了，反正既来之则安之，大伙都不用急着睡了，索性围在地灶前，就阿豪所讲的故事展开讨论。

臭鱼道：“别说，刚才老广讲到小孩看见鬼在人腿上绑绳子，这段真听得我浑身起鸡皮疙瘩。”

藤明月则有不同见解，她说这个故事的可怕之处，不是鬼往人腿上拴绳子，而是那些死于大火的灾民，根本看不到有鬼在他们的腿上绑绳子。

臭鱼开玩笑说：“没准咱的腿上也被绑了绳子，但是同样看不到而已，没有比这个更恐怖的事了。”

这废弃的木屋旅馆中，有些地方并不严实，透着阴冷的风，总让人觉得这屋里发疹，好像有鬼似的。臭鱼这句话一说，我们都下意识地摸了摸脚脖子，唯恐自己被拴了绳子。

深山旅馆中的鬼话怪谈，确实有几分恐怖，但人们多少都有好奇心，往往是越害怕越想听，我也不能免俗，不过想找个理由给自己壮胆，就说：“阿豪的段子很不靠谱，既然是早晨发生的事，大白天的又怎么会有死鬼出来找替身？”

阿豪说：“杨六爷取宝以及粥厂大火，都是千真万确的事，至于那银人聚财和小孩见鬼，却不免有几分民间传说的成分。”

臭鱼说：“大白天见鬼的事未必没有，我以前就听过一段，比阿豪说的可怕多了，你们敢不敢听？本老爷讲的也有名目，叫……叫那个什么来着？”

我说：“你是现编的吧，名字都没想好呢，到底有没有啊？”

臭鱼说：“怎么没有？本老爷这肚子里的段子太多，都卡住了，你们不得容我酝酿酝酿吗？”

藤明月和陆雅楠对臭鱼说：“没有名目也无所谓，有什么故事就赶紧讲吧，大伙都等着听呢。”

臭鱼说：“名不正言不顺，要是没名没目，倒让你们以为本老爷真是临时现编，对了……这个段子的名字叫作‘媳妇’。”

我和阿豪等人都忍不住发笑，臭鱼这光棍半夜做梦都是娶媳妇，讲一段鬼事怪谈也安上这么个题目。

臭鱼绷着脸说：“不许笑，好不容易有点儿气氛，全被你们给破坏了，待老爷我讲出来，你们可别吓尿了裤子。”他说罢清了清嗓子，学着说书先生的模样，趁着深夜大雨，在木屋中讲了起来。

遥望红轮渐西沉，回首明月已东升。

行路君子投店家，飞行野鸟宿林下。

却说当年有个书生，寒窗苦读十年之后，到京城赶考，想博个金榜题名光宗耀祖。

书生想得挺好，不过每科甲上榜的举子总共也没多少个，都如筛眼里筛出来的一般。这天底下有无数高才绝学之士，受尽了灯窗之苦，尚不能够飞黄腾达，他这穷乡僻壤出来的迂腐之辈，学识也是有限，又没什么门路可循，所以是乘兴而来，败兴而归。

书生名落孙山，不得不回乡继续攻读，途中免不了自伤自叹，想那京城离他家有上千里路，回去的时候只顾着怨天尤人，结果错过了宿头，眼看红轮西沉，天色将晚，旷野茫茫，四无边际。

书生正担心夜里没地方住宿，会在野地里被狼掳了，幸好看到路边有座大庄园，便去叩门借宿。

开门的是个员外模样的老者，书生赶紧作揖行礼：“老先生在上，请受晚生一拜。”

老员外一看这书生举止斯文，心里先有了几分好感：“就问你到我这庄子里有何贵干？”

这书生也没白念这么多年书，一贯能善道，说道：“老先生容禀，晚生是进京赶考的举子，回乡途中不识路径，走到这里找不着客栈了，想到您庄上借宿一晚，叨扰之处，万望海涵。”

老员外听罢缘由，说道：“这一带很偏僻，左近并无客栈，你一介读书人夜里赶路，很容易遇上强盗野兽。我这庄上有的是房屋，尽可留你住上一晚，不过后生你别称我老先生了，只叫员外即可。咱们乡下人，识不了几个大字，哪称得上是老先生呢？”

书生说：“那可不成，在家的时候，我娘就常说我们那里是穷乡僻壤，就算念了几本书，无论走到什么地方，自身见识也是不够，遇上长

者一定要称老先生。”

老员外被书生捧了两句，心里也是喜悦，不仅找了间空房让书生留宿，还让老伴儿出来相见，准备了热饭热菜款待。

书生拜见了老夫人，吃过晚饭，夜里住在庄子后面的西屋。屋后是一片漫洼野地，没有人家。他走了一天的路，身上疲乏，很快就睡着了。睡到半夜时分，忽觉一阵阴气袭身，睁眼一看，后窗不知几时被风吹开了，外面云阴月暗，黑咕隆咚地什么也看不见。

书生只好起身去关窗户，窗外却突然露出一个美女，正当妙龄，杏核眼，瓜子脸，身段婀娜，若不是月宫嫦娥下凡，也是瑶台仙子转世。

那美女隔着窗户，含情脉脉地望着书生，看得书生全身麻酥酥的，心想：孔老夫子保佑，总算让我赶上了！

原来这书生平时也看些闲书，那些闲书里大多描写富贵人家的千金小姐，看上了某个穷酸秀才，不顾父母阻拦，带着金银细软跟秀才私奔；也有那狐仙蛇仙恋上凡夫俗子，主动前来投怀送抱。反正天底下“士农工学商”这五等人，以读书做学问的艳遇机会最多，因此说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

书生被那美女迷得神魂颠倒，却没忘了斯文礼法，作揖道：“恕小生唐突，敢问小姐芳名，为何深夜前来相会？”

那美女自称名叫秀英，就在这庄中居住，由于这一带很偏僻，绝少有外人前来，何况来的又是一个年轻的读书人。听庄上人说这书生一表人才，谈吐不俗，她仰慕才子，才到窗外窥探，请书生千万不要告诉老员外夫妇，这种事传出去，毕竟是好说不好听。

书生寻思这美女一定是老员外的女儿，生得如此标致，胜似神仙中人，家里又有偌大的产业，能找个这样的媳妇，也不枉此生了。他心中窃喜，立刻卖弄起斯文手段，吟了两首酸诗，感叹自身际遇坎坷。

秀英深蹙蛾眉，问道：“不知相公有什么心事？”

书生说：“实不相瞒，家父走得早，家中只有老娘在堂。我娘很不容易，她从不烧香拜佛，但是一辈子积德行善，每天天不亮，便到江边扫螺蛳。螺蛳你见过没有？那是生长在水中的一种细小田螺，我们老家那里每天江水上涨，都会将数以千万计的螺蛳带到岸边，江水涨得急，退得也快，那些螺蛳却被留在岸边，等到天一亮，慢慢被日头晒干而死。螺蛳这东西太小太多，没人愿意吃，所以江岸上的螺蛳空壳累累如堤，这般日复一日，今天死掉一层，明天又死一层。我娘生下来就吃一口长斋，她老人家心肠最善，不论刮风下雨天气如何恶劣，几十年如一日，每天都到江边，将那些被水冲上岸边的螺蛳，用扫帚扫回江中。当

地的人们都称家母是活菩萨。以前曾有算命先生给我娘算过，她老人家本来命中无子，只因这一件善举，到四十岁得了我这一个儿子。家父走得早，全靠家母含辛茹苦把我养育成人，指望我用功读书，高中皇榜得个状元。可没想到奸佞当道，那些榜上有名的，全是官吏之后，我空有一身真才实学，却到处碰壁报国无门，更无颜回去面见她老人家。”

秀英说：“听相公这番孝心，少不得天遂人愿，迟早有飞黄腾达的一天，我愿随君左右托付终身。”

书生大喜：“古有红拂巨眼识李靖，今有秀英慧目识书生，我明天就向老员外求亲。”

秀英摇头道：“万万不可，我爹爹眼光短浅，只想把我许配富贵子弟，图个老有所依。相公虽然满腹才华，却抵不得半文铜钱，如去提亲，必被赶出家门。我这颇有些金银首饰，尽可资助你闭门攻读。不如你我二人连夜逃走，回到相公故里拜堂成亲，由我来照顾母亲大人料理家务，相公只管用功读书，待到世道清平，考取一番功名。那时高官得做，骏马得骑，你我再到此间，对我爹娘说明缘由，图个合家团聚，却也为时不晚。”

书生心中早有私奔的念头，只是碍着面皮，一时难以启齿，没想到秀英倒先提出来了，他自是欣然同意。

秀英回去收拾了一包金银细软，告诉书生赶紧走：“早上鸡叫头遍之前，必须赶到你家，否则被我爹娘派人追上来，咱俩永世不得再会。”

书生嘀咕道：“鸡叫头遍之前要赶到我家？这可够呛，从这儿往我们家走，路程远近不说，至少还要渡过一条大河，深更半夜怎么过河？”

秀英说：“相公不需多虑，我自有办法。”当即同书生从庄后悄悄离去，一路上昏天黑地，书生感到自己被一阵风推着，走得很快，也不太费力，不久走到河边。秀英一言不发，跪在地上上下拜，河面上居然漂来一艘无人的空船。

中 古宅

书生见有空船驶来，心中不禁有些骇异，寻思是不是什么妖术邪法？不过转念一想：多半是秀英待我之情感动了上天，得妻如此，夫复何求？

书生自我安慰，跟随秀英上了船，急匆匆往家里走。一路上不在话下，只说书生的家在村东头，村西头则住着书生的二舅。

这位二舅很不一般，得过异人传授，专会降妖捉怪。这天夜里二舅

正在家睡觉，忽然出了身冷汗惊醒过来。醒来之后觉得不对劲儿，远处似乎有股妖气，正弥天漫地而来。他急忙披上衣服，到村头仔细观看，再掐指一算，心知是外甥把鬼怪带回家了。这东西非同小可，已经炼成了气候，恐怕没人治得住它，别说这小小的一个村子，可能整个县城里的人，都得让这祸害吃了，到时候这方圆百里之内，必有一场大难。

二舅预感到大事不好，顾不上是几更天了，一溜儿小跑，抢先赶到了书生家里，这时家中只有书生的老娘。

二舅怕把老姐姐吓着，没有声张此事，只告诉老太太：“你儿子今天要往家带个媳妇，你听我一句话，不管那媳妇如何好，你记住了千万别出这间屋。”

老太太心里纳闷，儿子不是进京赶考去了吗？怎么突然带个媳妇回家？可她也知道自己这兄弟不是信口开河的人，其中一定有些缘故，当即应允下来。

二舅回家找来本《易经》，把整本书拆开，一页一页糊在这间屋的门窗上，忙活完了，天也快亮了。

这时村里的鸡还没叫头遍，书生就带着媳妇秀英进了家，一瞧二舅站在院里，便同秀英给二舅行礼，把自己如何到京城赶考，如何名落孙山，如何到庄上投宿，如何结识秀英私订终身的事，一五一十说了一遍，然后要进屋给老娘磕头。

秀英看到屋子周围糊着《易经》，立即停住脚步，不敢再往屋里走了，她打量一下四周，不知这是不是二舅做的好事，暗地里咬牙切齿，脸色变得十分阴沉。

说话的工夫，村中鸡鸣声此起彼伏，天色即将破晓，二舅隐隐闻到有股尸臭，妖气都遮了眼了。他也不敢去看那个秀英，只是低着头告诉书生：“自古皆是先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才能成亲，你小子谁也不告诉，就自作主张私订了终身。你娘岁数大了，这几天有些不太舒服，正在屋里躺着养病，要是现在知道你这事，非把身子气坏了不可。依我看你们俩先到我那儿住上两天，等你娘身体好了，你再慢慢跟她说这不迟。”

书生答应道：“二舅您的话在理，等我娘身子好了，我再让她老人家知道，到时候您可得帮我说几句好话，她老人家再看秀英如此贤惠俊俏，准能同意这门亲事。”

二舅把书生和秀英领回家，给安排两间房屋居住，书生还没跟秀英拜过堂，当着二舅也不好意思住一间屋。秀英推说途中劳累，不想吃早饭了，要早点儿歇着，还特意嘱咐书生让她来做晚饭，到时请老太太出来一同吃饭，把私奔的事原原本本说给老太太知道，不该继续隐瞒下

去。

书生道：“贤妻说得在理，晚上我一定禀明家母，明天咱俩就拜堂成亲洞房花烛。”

二舅等秀英进屋歇息之后，把书生带到外面，见这小子两眼色迷迷的一脸痴相，不由得十分生气，一烟袋锅子打在书生脑袋上。

书生出其不意，额头上被敲了一个大包，疼得涕泪齐流，哭道：“二舅没您这样的啊，我可是您的亲外甥啊，您也真下得了手，我这脑袋今后没法读书了……”

二舅板着脸说：“你还有脸叫疼？我且问你，知不知道你带回家的是什么祸害？”

书生茫然不解：“秀英是多好的一个媳妇，您怎么管她叫祸害？”

二舅此前已经听了书生跟秀英相会的经过，告诉书生道：“你小子让鬼迷了心窍，那秀英非鬼即怪，哪里是人？我看这怪物道行不浅，晚上能化成人身，鸡叫三遍则原形毕露。它见你住在那庄子里，夜晚便来吃你，却听说你母亲自胎里吃得一口长素，这等善男信女万里无一，倘若吃了这样的人，那就能成大道。所以它诳你私奔，让你把它引到家中，先吃了你的亲娘，然后包括你在内，咱这村子里的人一个个都得让它吃掉。这不叫祸害，什么才是祸害？要不是你二舅我用辟邪的《易经》糊住那间屋子，咱这村子里早已尸横遍野了。”

书生只是不信：“我从小您就爱吓唬我，我如今读过圣贤书了，怎么可能相信这一套？”

二舅道：“你小子先别说信与不信，你引进村的那个东西，鸡鸣三遍就会现出真身。不过它要等晚上跟咱全家一起吃饭，所以我料定这东西白天不会出屋，你跟我到窗户外瞧一瞧，就知道我说的是否属实了。不过不管你看见什么，都绝对不能出声，否则咱爷儿俩儿就没命了。”

书生见二舅的样子不像是在说笑，只得蹑手蹑脚地，走到秀英居住的屋外，用手指蘸了点儿唾沫，轻轻点破窗户纸，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凑到近前往屋内偷看。可屋里哪有先前那个貌美如仙的女子，却见一具身上长满白毛的僵尸，穿了秀英那套衣服，正对着镜子左照右照。

书生只看了这么一眼，吓得魂都掉了，忍不住惊叫起来。好在二舅眼疾手快，看书生刚一张嘴，立刻伸手按住，这才没有惊动屋子里的尸怪。

二舅再次带书生来到村外，书生吓得抖成一团，跪在地上，哭求二舅想法子救命。

二舅说：“这僵尸还差一步，就要变成尸魔了，能与龙斗。现在也不

得了，凭我这两下子，可降伏不了它。如果晚上不在一起吃饭，它必定起疑，所以咱爷儿俩只剩下一个白天，事到如今无法可想，咱赶紧准备一辆马车，带上你娘逃往他乡，有多远逃多远，再也不能回这个村子了。”

书生吓破了胆，此时除了逃跑，也想不出别的主意，于是跟二舅套了一辆马车，带上老娘，拣那僻静道路，落荒而走。

一连逃了几日，到处躲躲藏藏，二舅每次回头看，都能瞧见妖气冲天，远远地尾随而来。那尸怪虽然一时找不到这一家人，但循着书生身上的气息，大致方位不会有差错。这么逃下去没个完，早晚得让它吃了。

这天傍晚走到一处古宅，二舅擅会占风望气能推会算，他站在宅子外面瞧了一阵，心中生出一个念头，把书生唤到身边说：“我估摸着那尸怪明天中午就能追上来，逃是逃不掉了，咱们三人要想活命，全指望从这古宅里借出几样东西。你今天晚上到这宅邸中借宿，须是如此这般，这般如此，我则赶上马车带着你娘，继续往头里走，明天中午在一个十字路口等你。”

书生把二舅嘱咐的话默记在心，分手之后独个来到那古宅门前。这古宅年久失修，破败不堪，从外面一看毫无生气，里面就住着一个老头儿。那老头儿老得都快糊涂了，家里只有一个孙女，祖孙两个相依为命，还养了条金眼圈的哈巴狗，此外家里就没人了。

书生没别的词，仍自称是进京赶考的落第举子，走到这里找不到客栈，想借宿一晚，还望老先生发发慈悲，让他不至于露宿荒郊。

那老头儿把书生带到屋里，找了点儿吃的让他吃。书生见这宅邸里杂草丛生，看样子好久没人收拾过了，堂上挂着一幅古画，上面落满了灰，早就看不出画了些什么，不过屋中摆设的家具，倒是十分考究，也不像是没钱，就问：“老先生怎么不雇几个家丁仆役。”

那老头儿说：“以前倒是有些家奴，可都说老夫这宅子里闹鬼，谁也不敢住了，其实都是一派胡言。老夫祖辈世代在此居住，又几时见过鬼了？既然没人愿意来，老夫就跟孙女一同居住，养了条哈巴狗看家护院，倒也难得清静。只可惜我那孙女不知怎么回事，整天晚上做噩梦，茶饭不思，瘦得都没人样了，请来许多郎中诊治，也查不出个所以然。”

书生听老头儿说到这里，便按照二舅的指点，说道：“小可不才，颇会些方外之术，占风望气看出老先生您这宅子里不太干净，有鬼怪的宅子就是妖宅，说句不好听的话，您孙女是被妖怪缠了！”

老头儿不肯相信，吹胡子瞪眼说：“要是宅中有妖怪，老夫怎么从没

见过？你这后生若非骗吃骗喝的江湖术士，就给个方子，把我那孙女的病治好了，老夫定有重谢。可要没有办法，那么对不住了，你该从哪儿来，趁早就回哪儿去。”

书生说：“老先生您先别动怒，听我跟您仔细道来，您这宅子后面的菜园中，是不是有一只白公鸡？菜园旁的井里是不是还有一尾白鲤鱼？”

老头儿脸色有些诧异，点头道：“果然是有的，而且是打我爷爷小时候就有了，不提想不起来，一提才觉得古怪，这俩东西怎么活了这么多年？”

下 现身

书生说：“老先生，您家中这只白公鸡，还有井里的白鲤鱼，都活得年头太多了，已经变成了两个妖怪，夜里便在房前屋后作祟，只要把这两个东西除掉，您孙女的病一定会立刻好转。”

老头儿为难地说：“这俩东西平时见了老夫就躲，用什么办法才能除掉？”

书生给老头儿出了个主意，获得准许后依法施为，在米里下了毒，撒到荒菜园中，那白公鸡见了米就来啄食，被当场毒死，又将整袋白灰投到井中，把那鲤鱼活活呛死，轻而易举地除掉了两个妖怪。

不到半夜，老头儿的孙女便有所好转，很快就能下地走动吃东西了。老头儿十分高兴，取出金银要送给书生，书生推辞不受，说只想借这古宅里的两样东西。

老头儿慨然应允，告诉书生想要什么尽管开口。

书生说：“就借您堂屋里挂的这幅古画，还有这条举世罕见的金眼圈哈巴狗。”

老头儿说：“这屋里的画，画了一只老鹰，是祖上留下来的，而这哈巴狗跟随老头儿多年，一直形影不离，更难得驯服听话。”这古宅里有妖怪作祟，老头儿却始终没出事，也许就是因为这条哈巴狗跟在身边，不过之前把话说得太满，既然答应过书生了，也只得忍痛割爱。

书生说：“老先生，您别心疼，小生借这条哈巴狗和这幅鹰画救命，过后定当完璧归赵，还给您原样送回来。”

书生不敢久留，他将哈巴狗揣在怀中，仅露出一个狗头，古画卷好了夹到腋下，连夜离了古宅，赶去和二舅约定的地点。

一路上提心吊胆，脚快犹如临阵马，心慌撞倒路行人，大概越怕出事越容易出事，黑天半夜看不清道，居然走错了路。他紧赶慢赶，费了

半天劲儿，总算找到了方向，这时天也快亮了，正急急忙忙往前走，忽听身后有脚步声响起，同时有个女子的声音叫道：“相公，你为何忍心撒下我？”

书生听这声音很熟悉，正是跟他夜奔的那个秀英，顿时吓得两腿发软，根本不敢回头观看，低着头只顾往前走。

这条路越走越荒凉。白天也是少有过往的行人，鸟兽都非常少见，到了晚间更是荒寂。书生在前面走，耳听秀英的脚步声不远不近地跟在身后，又开口说：“相公好狠的心肠，你我虽未拜堂成亲，你却已经许下我夫妻的名分，为什么带着母亲不辞而别，把我一个人扔在村里，我找你找得好苦……”

这时候天光破晓了，秀英的声音好似勾魂一般，书生硬着头皮说：“你……你分明是个从老坟里爬出来的尸怪，如今还当我不知道吗？”

秀英跟在后面说：“相公何出此言？定是二舅恨我坏了你家门风，故意捏造谣言中伤于我。我到底是良家女儿还是鬼怪，你回头一看便知，你倒是回头看我一眼。”

书生听得有些心动：“难不成当时真是看走眼了？”念及此处，身不由己地想往后身看上一眼，可鼻子里闻到尸臭正浓，他心知不好，急忙加快脚步，继续又往前走。

秀英在后恨恨地说道：“好你个忘恩负义的薄情郎君，我就不信你今日还能插翅飞了。”

书生知道这尸怪是要跟着自己，找到二舅和老娘，然后一并吃掉，所以就这么不紧不慢地在后面跟着。他心中连连叫苦，这几天担惊受怕，早已疲惫不堪，两条腿都好像不是自己的了，只是怕得很了，脚底下一步也不敢停，跌跌撞撞行出几里，来到一个十字路口，就看二舅坐在马车上，正自“吧嗒、吧嗒”抽着烟袋。

此时天将至午，晴空如洗，一轮红日高悬头顶，书生耳听跟在身后的秀英狞笑了两声，知道这尸怪要下手了，赶紧拼命跑向路口，高声叫道：“二舅救我！”

二舅早看见书生身后是个满身白毛的僵尸，他不动声色，瞅着尸怪走到路口当中，抬手掷出一个朱砂碗，只见一道红光对着尸怪面门，劈头盖脸地打了过去。

尸怪被朱砂碗打中浑然不觉，冷哼了一声，对二舅说道：“你以为到了能散妖气的十字路口，再加上天光大亮，就能奈何得了我吗？我就当着我的面，先吃了这个小子……”

那书生惊骇欲死，走到这又累又怕，半步也挪不动了，想起二舅先前的叮嘱，见那尸怪伸手抓向自己，忙把那幅画抖开。就看这画中用工笔绘着一只老鹰，做出凌空扑击之势，神态如生，凛凛有威。

这幅画是镇宅的一幅宝画，尸怪骤然见到书生抖开古画，画中老鹰似要从中飞出来抓它的双眼，吓得发出一声怪叫，忙挥手臂挡在眼前。此时书生怀中那只金眼圈的哈巴狗，突然蹿出来，那尸怪遍体肌肤坚厚如同树皮，却被那狗撕开胸膛，一口叼出了心肝，吐在地上，进退如电，看得书生两眼一花，还没瞧清楚是怎么回事，那个被掏了心的僵尸已横倒在地不能动了。

二舅赶过来，取出一个大油葫芦，对着满身白毛的僵尸倾倒下去，旋即点起火来，烈焰升腾，恶臭冲天，把这尸怪烧成了一堆黑灰，随风吹散。

他松了口气，告诉书生：“多亏那古宅里有这幅镇宅的画，还有这条伏魔宝犬，又得天时正午，借着十字路口散掉了这尸怪的妖气，否则后果不堪设想。你今后好好读书侍奉老娘，可千万别再轻信妖言被鬼怪所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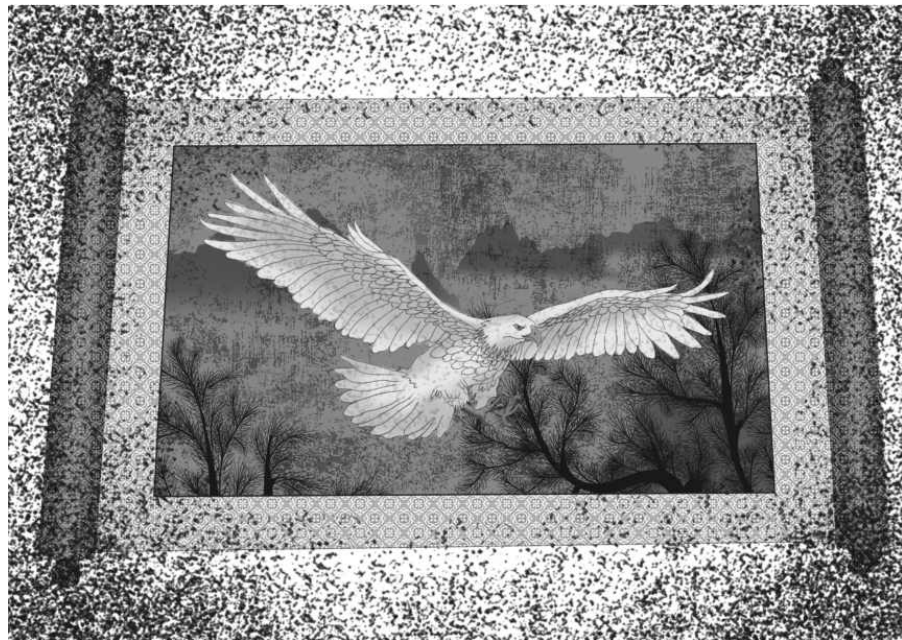
书生经此一事，受惊着实不小，大病了一场，拜托二舅送还了哈巴狗和镇宅的古画，病愈后无心再求功名，老老实实地在家读书耕田，娶了一个乡下人家的女儿为妻。妻子容貌粗陋，但任劳任怨，也很孝顺老娘和二舅，虽然粗茶淡饭，却是妻贤子孝，安安稳稳地终老此生。

臭鱼讲罢这个故事，问众人：“怎么样？是不是非常精彩？”

藤明月和陆雅楠都觉得很好，她们最喜欢听这种民间故事，鬼怪僵尸、书生美女、镇宅辟邪的古画宝犬，无不带着浓重的乡土色彩，听来十分过瘾。

阿豪说：“这个故事也告诉了我们一个真理，不要做梦天上会掉馅饼，那些有钱人家的千金小姐，不可能看上无才无德的穷酸秀才，如果真有这种事，那么这位千金小姐不是鬼怪就是疯子。”

我问阿豪：“你先前讲的杨六爷深山取宝，捡到一个银人，那到底是个什么东西？莫非也是古尸变的？”



神鹰图

尸怪骤然见到书生抖开古画，画中老鹰似要从中飞出来抓它的双眼，吓得发出一声怪叫，忙挥手臂挡在眼前。

阿豪说：“这可不太清楚了，不过我听过一些类似的传说，说银子埋在地下久了，也会成精，能把周围的银子都聚过来。还有一种银伥，是埋银的地方死过人，一般生前都是银子的主人，比如山贼草寇分赃不均，内部火并自相残杀而亡，但人死魂不灭，也是贪恋财物，便守着埋在地下的银子不走。一旦有人过来想挖这些财宝，这些死鬼便从中作怪，把寻宝者引到死路上去。这种传说很多，内容大同小异，想那杨六爷捡到的银人，应当也是古时埋藏之物，也许只是一尊银人，也许真和传言中敲掉一块银子，过两天又能自己生出来，这就无从得知了。不过得到意外之财，未必是好事，你趁早死了心，别打这歪主意。”

臭鱼不满地说：“本老爷正在这讲尸怪，你们俩偏说什么地下埋银，跑题跑得也太远了，咱现在要聊就聊僵尸。”

我说：“你那些段子我不感兴趣，这种斗法捉妖的事，听着是够热闹，也能吓唬人，可一听就是编造出来的，缺少真实的压迫感。”

臭鱼说：“讲之前你不说，讲完了又横挑鼻子竖挑眼，咱这不是讲故事吗，故事哪有真的？”

我说：“我就是给你提个醒，与其讲这种田间地头的乡下鬼故事，不

如给藤老师说咱们住仙鹤旅馆的那件事，那是一段想起来都让人感到窒息的恐怖遭遇。”

不出所料，藤明月和陆雅楠的胃口果然被我吊了起来，追问我究竟遇到过什么怪事。

阿豪对我说：“以前没听你提到过，有什么经历不妨在此说说，让我们跟着听听也好。”

我说：“这件事发生在前几年，不细想还真想不起来了，平时也确实不敢想，实在是太惨了。现在就让臭鱼给大伙讲讲吧。”

臭鱼抱怨说：“你要早提这件事，我刚才不就讲了吗？让老爷我刚才白侃那么多，酝酿的情绪都用光了。现在还是你自己讲吧，我到门口喝点儿水、抽根烟。”

这小木屋里空间有限，当中有地灶，周围的地上铺着睡袋，抽烟虽然不用到外面，也需要挪到门边。

我见臭鱼腾出了地方，就给阿豪、藤明月、陆雅楠三人讲起了这件事，如果硬要按个题目，我这个故事可以称为“旅馆奇闻”。

陆雅楠好奇心最强，忍不住问道：“这名称像是鬼屋怪谈，是闹鬼的旅馆？还是房间里不干净？”

我说：“你听下去就清楚了。这件事发生在两年前，那时臭鱼从老家过来找我，我们一起出了趟远门，没想到途中出了事。”

我看着周围听我讲述的几个同伴，莫名觉得似乎经历过这种情形，不过完全想不起来，好像全是发生在上辈子的事了。我只好抛开这个念头，全神贯注地讲起了我和臭鱼外出时遇到的那件怪事。

旅馆奇闻

翻车

臭鱼跟我是一个胡同里长起来的，这家伙仗着上过武校，会些枪棒拳脚，胳膊根子又粗，专喜欢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从不肯安分守己，因为打架没少惹祸。问题是这年头早没大侠了，所以前两年家里人让他跟我出来做生意。

那年夏天天气正热，晚上我们到路边吃砂锅和羊肉串。我那时手头有点儿紧，特别缺钱，觉得生意很不好做，就跟臭鱼商量起了发财大计。

臭鱼向来是眼高于顶，总想捞把狠的，出不了什么正经主意，他问我：“有没有什么办法，让一个人一夜暴富。”

我吓了一跳，问道：“怎么着？你要抢银行？”

臭鱼说：“抢银行来钱是快，但触犯了王法，挨枪子儿挨得也快，天底下就没有什么不犯王法，又能发财的事吗？”

我端起啤酒瓶子给臭鱼满上，说道：“你这厮虽浑，却还懂些事理。抢银行是不行，前些年咱们那儿不是有俩小子抢了银行吗？一个十九一个十七，都是职专里刚毕业，以为有了钱能讨女朋友欢心，居然贼胆包天抢了一家银行。哥儿俩分完赃，一个奔了山东，一个躲在本地，钱到手还没捂热乎呢，就让警察给按住了。结果十九的那个被毙了，十七的那个不够岁数，可这辈子也别想再从四面墙里出来了。所以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义之财、不法之财，都绝不能碰。”

臭鱼说：“你这厮才浑，我说得多清楚，一不犯法，二不犯歹，又能骤然暴富，下半辈子吃喝不愁，能有这种买卖吗？”

我摇头说：“这事太难了，既不想做坑蒙拐骗的勾当，又走不了撞上头彩的邪运，要本事没本事，要技术没技术，爹妈全是平头老百姓，更没有海外的富豪亲戚，能让你继承一笔遗产，凭什么指望穷人乍富？要是真有这么条道，世界上早就没那三分之二的受苦大众了。”

臭鱼“嘿嘿”笑道：“你小子总吹自己脑袋瓜子活络，也有想不出来的办法？我今天接了一电话，你猜是谁？是咱胡同里大老冯打过来的。我觉得咱俩发财的指望，全在这里了……”

以前我们胡同里有个老冯，三十来岁不到四十，老大不小打着光棍，连个媳妇都没娶上，最大的爱好就是搬个板凳，坐在胡同里跟一群闲人胡侃乱吹，平时喜欢听评书，听完给胡同里那些小年轻的讲，说得有来道去带鼻子带眼，还真有不少人愿意听。有时候我和臭鱼也在旁边听听。

老冯到了夏天，总穿一条大裤衩子，上身光着膀子，胡同里那些淘小子就给他起了个绰号，叫大裤衩子。臭鱼记得有一次，大裤衩子拿着扇子，坐在院里给大伙说书，说的是秦王看上了赵国的一块玉璧，愿意拿十六座城池来换，想不到这一块玉石，竟然有这么大的价值，什么叫价值连城，这就叫价值连城。

院里那些闲人大多没什么文化，听大裤衩子说书，只不过听个热闹，但也常有插嘴提问出言议论的，当时就有人表示不信。

大裤衩子说：“你们不懂，你们哪知道这些事。我年轻时就跟我哥哥嫂子住在云南，那地方都快到缅甸了，当地开采出来的玉料，外面全裹着一层皮浆，至于这石头皮子里面有没有玉，在见到庐山真面目之前谁也不知道。只要解出好料来，找到石头的主儿那就发了大财了，赶上那稀有的好料，真真是无价之宝。好几个跟我一起混的哥们儿，现如今就常年在那边赌石头，一个个可都发了大财了，出入高档酒店敢说是如履平地一般。诸位高邻别看我老冯穷，但我结交的那些朋友，那都是什么情分？甭管发多大的财，见了我老冯也得尊声大哥，当年我可没少照顾他们。这不前两天我一兄弟从云南过来，还特意请我到希尔顿饭店撮了一顿大的……”

大伙听到这都给老冯起哄，觉得他又在说胡话了，付之一笑作罢。可这事给臭鱼留下的印象很深，现在跟我提起来，他觉得到云南赌石头，真是个发大财的途径，虽然有风险，但这年头玩的就是刺激，心里时常惦记着，只是一时没有机会。

当天早些时候，大裤衩子给臭鱼打电话，声称自己也去云南赌石头了，这回真找着好东西了，不过身边带的钱不够，没路费回不了家，想让我跟臭鱼过去接他一趟，将来一旦从石皮子里剖出玉料卖了钱，准有我们哥儿俩一份。

我一听这事立刻明白过来了，指望赌石头发财，原本就是很不靠谱的事，大裤衩子肯定是财迷心窍，跑到云南赌石头，结果赔光了本钱，没办法只有打电话给臭鱼求救。

大裤衩子这人的缺点就是太能吹，把牛吹上去了却下不来，又死要面子。我们都是多少年的老邻居，平日里称兄道弟叫得热乎，于情于理

都不能置之不理，当即跟臭鱼一口气喝光了剩下的啤酒，转天乘飞机到云南接了大裤衩子。

没想到一见面，我发现大裤衩子脖子上挎了一个帆布包，里面装着块石头，两手跟捂着宝贝似的捂着。据称这是他从边境上某个来历可疑的小贩手中重金购得。跟我们回来之后不进家门，当天就要去找个懂眼的行家给瞧瞧，可那行家住的地方是在乡下，坐长途汽车也要半夜才到。

这时天都快黑了，我和臭鱼一商量，万一裤衩子真捡到宝贝了，半路上让贼给偷了怎么办？我们俩认为救人救到底，送佛送到西，决定跟大裤衩子同往，于是在车站附近找了家小饭馆，随便吃了点儿东西填饱肚子，赶上了最后一班长途汽车。

这趟长途汽车，不是那种有卧铺带卫生间的豪华大巴，只是山里一种能坐二十多人的小巴，一个司机一个售票员，从总站里开出去的时候，稀稀落落只坐了不到一半人，途中随上随下，车内始终也没坐满，乘客倒是越来越少。看外面阴云四布，并无星斗，大概是要下雨。

我问大裤衩子：“那位懂眼的行家，怎么住得这么偏僻？平时能有生意吗？”

大裤衩子说：“兄弟你不懂啊，你们哪知道这些事，这叫‘死店活人开’。如果没有真本事，地段再怎么好，生意也是不行，人家这地方是偏僻，咱不是照样上赶着找上门去吗？你们俩放心，哥哥这人就一个缺点——太讲义气了，绝不会让你们哥儿俩白跟着跑一趟。今后只要跟着哥哥，准保错不了，哥哥带着你们吃香的喝辣的……”

我开玩笑说：“老哥这后话你且留着，我们这辈子还沾得上你的光吗？”

臭鱼也说：“用不着吃香的喝辣的，只要把我们这趟的路费给报了就成了。”

大裤衩子正色道：“报销那点儿路费算什么，瞧不起哥哥是不是？等哥哥这个宝贝出了手，先带你们下馆子去，什么陆地牛羊海底鲜，山上走兽云中雁，河里的王八湖里的鳖，什么好咱吃什么……”

此时天色很黑，前边转弯的地方路标损坏严重，离近才发现是处弯道，有一辆装满钢筋的载重卡车迎面驶来。长途汽车上的司机准备不足，等看到的时候已经要会车了。他赶紧打轮闪避。这条公路非常狭窄，顾左顾不了右，竟把车开向了路旁的深沟。

我们俩正看大裤衩子侃得眉飞色舞，忽觉天旋地转，身子像被抛起来之后，又重重向下坠落。这辆长途汽车带着车内的十几名乘客，一头

翻进了深沟。

旅馆

我们在翻车的一瞬间失去了意识，醒来后才明白过来翻车了，好在这山沟里树木很多，车辆没有被完全撞毁。

我和臭鱼、大裤衩子三人挤在一处，身上到处都疼，脑袋也给撞蒙了，所幸伤得不重，爬到车外一看周围漆黑一片。

这山沟里没有手机信号，车上的司机和乘客，除了有几个人有擦伤，其余都无大碍，但这辆车出了事故，整个陷在沟底的树丛里，肯定是没办法再继续行驶了。

我们仨在旁边商量了一番，要等这起事故处理完了，天也该亮了。既然不想在此耽搁，就趁着司机没注意，偷着爬回山上的公路，拦辆车继续赶路。

我和臭鱼有个共同的缺点，就是爱管闲事，没想到这回管出事了。当时却完全不知道，只是庆幸自己命大，大裤衩子还紧紧捂着书包不撒手。

三个人从沟里爬到坡上，沿着路一直往前走，也当真见鬼，时间不算太晚，却连一辆过路的车都没有。

天气又热又闷，好像憋着一场雷雨，气压很低，湿度很高，云阴月暗，没有一丝一毫的凉风，走在野地里也跟蒸桑拿似的，而且是越走越黑。

臭鱼对大裤衩子道：“衩哥，为了你包里这个宝贝，我们哥儿俩差点儿把命搭进去，你倒是让我们开开眼，见识见识这东西什么样？”

大裤衩子说：“兄弟，你不懂啊，你哪懂这个呀，这东西包着皮子跟平常的石头一模一样，扔地上都没人捡，有什么可看的？”

我对大裤衩子说：“如果跟平常石头一样，还至于捂这么严实？这荒郊野外路上连个人影都没有，咱也不用担心露了白，你给我们瞧瞧又有何妨？”

大裤衩子顾左右而言他，说道：“我的亲弟弟们，这回车掉沟里咱都没事，咱这就叫命大啊！说到命大，你们俩知不知道古今中外有史以来，谁是天底下命最硬、死多少回也死不了的人？”

这还真把我和臭鱼给问蒙了，我们一边顺着路往前走，一边猜谁是世界上命最硬的人。

臭鱼说：“这秦始皇遇上那么多成了名的刺客，都能安然无恙。荆轲

刺秦王这就不提了，有一次秦始皇南巡，途中有力士仓海奋起千钧神力掷出大椎，这搏浪一击打碎了马车，不想秦始皇之前换乘了副车，因此躲过一死。所以说这真龙天子，命可不是一般的大。”

我说：“这就是巧合罢了。听说有个年轻女人犯了死罪，押赴刑场执行枪决，被执法队一枪打进后脑勺，当场撂倒在地。尸体送到火化车间准备焚烧，焚尸工正想动手把她推进炉膛，这女的突然坐起来了，抱着脑袋号啕大哭。原来人脑中间有道缝，子弹不偏不斜从缝里穿过去了，这才在火葬场里上演了诈尸的一幕。家属拼命拦着外面的人，这女的已经被执行过一回死刑了，死亡证明也开过了，怎么能再毙第二回？法理上却不通融，死刑没打死必须补枪，没有商量的余地。可行刑的人都没跟来，只能让几个法警抽签，抽着的人戴上白口罩、穿上白大褂，扮成医生，然后把手枪子弹顶上膛揣在口袋里，进去告诉那女的不要哭闹，躺好了给你包扎伤口。等那女的依言躺下，立刻掏出枪对准脑袋扣动扳机，随即一按按钮，把死尸送进了焚化炉。执行枪决后又活转过来，这命可够硬了，最后仍是难逃一死。”

我和臭鱼搜肠刮肚，接连说了许多人，可说来说去，发觉这问题提的本身就有问题，就问大裤衩子：“依衩哥高见，谁是天下第一命硬之人？”

大裤衩子侃侃而谈：“你们俩不懂了吧，古往今来那么多人，这要一个一个地提可没个完。哥哥我单说一人，此人是俄国的一个妖僧，沙皇执政时期他以圣人自居，到处妖言惑众，把持大权，秽乱宫闱，结果惹恼了几个效忠皇室的沙皇贵族。这几个贵族决定下手除掉这位妖僧，当天请他来赴宴，席间珍饻罗列，但菜里和酒里都下了剧毒，这妖僧吃肉喝酒却浑然无事，看得这些贵族呆若木鸡，没办法只得直接下手，绕到妖僧背后开了一枪。这枪打到肺部碰到了心脏，妖僧当场伏在桌上一动不动了，谁知贵族们刚把他的尸体拖到后庭，这家伙突然醒转，挣扎着要逃，又被周围的人乱枪齐发，挨了三枪横尸就地，其中还有一枪打到了脑袋上。贵族们以为这厮此番死定了，凿开湖上的冰窟窿，准备把死尸扔进去沉到湖底，没想到妖僧仍没死绝，再次醒转过来。贵族中独有一位好汉胆子最大，见势不好，抄起凿冰窟窿的铁锹，抡圆了拍到妖僧后脑勺上，抬脚将他踹进冰窟窿里，这回才是彻底死了。不过转天有人在冰湖里发现妖僧的尸体，经法医解剖，确认是溺水而亡，而且至少在湖里冻了八个小时之后才真正毙命，你们说那些命硬的人，硬得过这位吗？”

我和臭鱼听得目瞪口呆，不得不承认这套胡侃乱吹的本事，没几个

人比得过胡同业余评书演播爱好者大裤衩子。

说着话，不知不觉在路上走了很远，隐隐约约看到前面一片灯光，我们正走得疲乏，心想不管是村是镇，总算是见着人家了，找个地方对付一夜，有什么事明天再说，当即循着灯光所在走了过去。就看是一座很高的楼房，周围黑茫茫的看不到还有别的房屋，门前有个牌子——“仙鹤宾馆”。

房间

我心里一阵疑惑，从没听过这一带有个什么“仙鹤宾馆”，此处如此偏僻，怎会有人过来投宿？

臭鱼说：“现在郊区开度假村的地方太多了，那是专找没人的地方开，越偏僻越高档。你得这么想，城里人出来图什么，不就图个清静吗？最有名的东郊宾馆也是好大一片园林，开个房间住一晚上得两千多呢！我看这仙鹤宾馆的楼很旧，估计贵不到哪儿去，咱们仨在这凑合一宿得了。”

大裤衩子说：“兄弟，哥哥身上现在真瓢底了，一个大子儿都没剩，店钱你们先给垫上，等哥哥这东西出了手，带你们俩吃席去。”

我说：“咱们之间就别提钱了，这破地方又能有多贵？不过我觉得这仙鹤宾馆气氛有些诡异，你们瞧那楼里的灯光怎么这么微弱？”

大裤衩子说：“乡下地方，到晚上大多舍不得点灯，省电嘛！”

臭鱼说：“天黑后野地里蚊虫太多，咱就别慎着喂蚊子了，你们把身份证拿出来给我，我赶紧开房间去。”

我听天上闷雷滚滚，处在这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路上，也顾不得再多想了，跟着大裤衩子和臭鱼进了“仙鹤宾馆”。进去的时候看到周围停放着很多车，似乎还真住了不少人，这就让我觉得踏实多了。

宾馆大堂很是宽敞，大理石地面也是一尘不染，灯光暗得睁不开眼，各个角落里都是黑漆漆的不见光亮。

此时夜深人静，除了我们三人“啪嗒、啪嗒”的脚步声，整个地方完全没有别的动静，这种死寂让人感到毛骨悚然。

宾馆里站着个男服务员，由于太暗了，走到近处仍然看不清他的脸，凭感觉很年轻，也就二十出头，说话慢条斯理不阴不阳，但服务很周到，介绍仙鹤宾馆有三个档次的房间，楼层越高价格越贵，不过剩下的只有单人间了。

我告诉宾馆服务员：“我们掐头去尾，住中间的就行，麻烦你给开三

个房间。”

服务员在一个写满房间号的大本子上查了半天，说没有挨着的房间，三间分在三层。

臭鱼把身份证递过去就想登记，想尽快拿了钥匙到房间里睡觉。

此时我发现服务员那双眼，目光贼兮兮的似乎不怀好意，再仔细看却又没了。我暗暗吃惊，也不知道是不是眼花看错了。

我寻思这仙鹤宾馆地处荒郊野外，里面又这么阴森诡异，只怕晚上不太安全，如果三个人分开住，万一出了事，彼此间难以照应，于是以身上的钱不够为由，告诉臭鱼只开一个房间即可。

开一个房间用一张身份证就可以了，臭鱼就从手里的三张身份证中抽出一张，交给服务员登记。

服务员见我们只开一个房间，显得有些失望，仔仔细细将身份证上的姓名和号码记在本子上，拿出一个黑色的号牌，上面标注着“1114”，是11楼的14号房间。

我拿了房卡才知道电梯坏了，无奈只好爬楼梯。大堂尽头是一幅用瓷砖拼成的壁画，上面有仙鹤松柏祥云缭绕的图案，但颜色单调死板，而且色调太艳，在这黑沉沉的大堂中看来分外阴森。

每一层楼道，入口处都刷着一个暗红色的数字，用以指示楼层，11层说高不高，说低可也不低。

三个人费了挺大力气爬到11层，一边抱怨这宾馆设施陈旧，一边在黑乎乎的楼道里寻找1114房间。

房间分布在楼道两侧，每道门除了号牌不同，其余都是一模一样。我们依着序号一路找过去，来到1114房间门前。

我和臭鱼抬眼看了看房间号，骂道：“真他妈晦气，哪间房不好，偏赶上这。刚才咱就该换一间。”

此时要换房间，还得再从11楼爬上爬下一个来回，大裤衩子走不动了，忙说：“迷信是不是？要信这套还有个完吗？住十八层都是十八层地狱，住十四层的都要死，那这一座大楼还有几层能住人？”

大裤衩子一边说一边到处打量，一看1114对面的房间，门牌号应该是1110，但第三个1掉了，只剩下“110”，他咧嘴笑道：“让你们哥儿俩瞧瞧，咱对门是110，这还有什么不放心的？”

臭鱼说：“衩哥，用不着110，我这身本事你们又不是不知道，我怕过谁呀？天是王大，我臭鱼就是他大爷的王二……”他越说越来劲儿，竟也忘了累，在楼道里伸胳膊踢腿比画了几下，得意地问大裤衩子：“衩哥瞧咱这两下子怎么样？”

大裤衩子一挑拇指，称赞道：“把式把式，全凭架势，没有架势，不算把式。兄弟这架势往这一摆，还真像那么回事，你说天排第一你排第二，那哥哥我就是大哥大了……”

臭鱼说：“衩哥你是摩托罗拉啊？”

臭鱼和大裤衩子在那胡扯之际，我已经把房门打开了，这门一开，感觉身上一阵阴冷，顿时打了个寒战。

宾馆大堂和楼道里也是凉飕飕的，可房间里更加阴冷，这种阴森森的寒意，在打开房门的一瞬间，就让人身上起了层鸡皮疙瘩。

我们三人觉得有点儿奇怪，这仙鹤宾馆设施陈旧，好多灯都不亮了，冷气倒给得这么足，如此也好，至少可以在这么闷热的夜晚睡个好觉。

我进到房间里，放眼一看摆设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了，只有一张大床和一台老式电视机，连个洗澡的卫生间都没有，大概要去到走廊尽头，才会有公用设施。

臭鱼过去按开电视，电视图像也不清楚，有好多雪花，模模糊糊的节目，好像是穿着古装的一男一女在那儿唱戏。他按了半天也不知道怎么换频道，索性关掉不看了。

我们把床上的白色被褥铺到地上，让大裤衩子睡到床上，我和臭鱼抱了枕头，各自在床铺两侧席地而卧。

这屋里愈发阴冷，一路上出的汗都没了，加之路上走得疲惫，也不想再去冲凉，可想睡觉又觉得太冷了，大裤衩子让臭鱼爬起来，把空调关小点儿。

臭鱼起身在周围找了找，诧异地告诉我们：“这个房间里根本没有空调！”

隔壁

自从我进了仙鹤宾馆的1114房间，就觉得寒意阴森透骨，还以为是空调冷气开得太足，也没放在心上，这时听臭鱼说房间里没装空调，不由得心头一震：“这房间里有什么东西，竟如此吓人毛骨？”

我立即起身，跟臭鱼一同仔细打量这个房间，但这1114房间并不大，墙壁上都是空的，唯有对着门的后墙，覆盖着厚厚的窗帘。

这房间里的阴冷，绝不像正常的冷气流通，而是房间本身阴气沉重。我寻思宾馆是个住宿的地方，这房间里也不知道住过多少人了，没准以前这间1114里死过人，所以有不干净的东西，要不然怎么如此瘆

人？

大裤衩子在床上说：“你们哥儿俩紧张什么？备不住是很高档的中央空调，那东西一般都装在墙壁里面不占地方，为了这么点儿事把服务员找上来，可让他笑话咱是没见过世面的乡下人。”

我听大裤衩子这么一说，自己也觉得有些大惊小怪，不过仙鹤宾馆设施陈旧，即便真是中央空调，墙上不也该有通风口吗？

我心中疑惑未消，臭鱼却借这机会追问大裤衩子，想看看那帆布包里装的石头到底什么样。

大裤衩子无奈地说：“我的亲弟弟们，事到如今哥哥不能再瞒你们俩了，这东西来历可不一般，十拿九稳是个宝物了，先听哥哥给你们说道说道……”

原来大裤衩子的爷爷，解放前是位算命先生，江湖上那套金皮彩卦样样精通，平时在城门附近摆了个卦摊。算卦相面的有很多门派，门派不同，路数不同，他这一派是先说一段书，通过讲故事，把人们聚过来，然后再兜售卦术卖卜。那年头认字的人少，算命先生也替人代写书信，当时人们迷信甚深，有病不找大夫而问算命先生，因此会开几个常见的方子，也算半个郎中，反正是什么都干，赚几个钱养家口。

有一天晌午，算命先生回家吃过午饭，出来刚把卦摊摆上，还没来得及说书，就看街上过来几个人，为首的像个财主，径直走到卦摊前，要找算命先生问吉凶。

算命先生仔细问了问经过，得知这财主姓周，本是城中的一个富户，四十多岁才生了一个儿子。古时候讲究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周财主三代单传，好不容易得了个儿子，恰似千顷地里一根苗，捧在手里怕掉了，含在嘴里怕化了，就别提有多疼爱了。可这孩子刚满一岁，却不知何故，一出门便啼哭不止。家里人以为是得了什么病，请来无数郎中诊治，一直瞧不出个结果，急得周财主团团乱转。听闻城门处有个卦摊，那摆摊的先生颇通机数，也是有病乱投医，便找到此处，想请算命先生给断上一断，看这孩子为何一出门便哭。

算命先生说：“这孩子在家好好的，一出门就哭，此事果真蹊跷，鄙人不敢妄断，必须上门看过之后才有分晓。”

周财主当即把算命先生请到家里，给孩子看相摸骨，批了生辰八字，又看了宅子里的格局布置，都不见犯忌讳的地方。

算命这种事很少有人能做到未卜先知，大多需要见机推算，他没瞧出什么端倪，就抱着孩子出门到街上走了一圈，那小孩果然一出门就大哭大闹。

算命先生偷眼观察街上的情形，暗中掐指推算，心里也不禁吃惊，低着头转身往回就走。

周财主跟在旁边，对算命先生说道：“你看这不怪了吗，大街上车水马龙一切如常，能有什么可怕的东西，把孩子吓得哇哇大哭？”

算命先生当时没有理会周财主，抱着孩子直接回到周家，命人把门户紧紧关闭，就像怕被谁听到似的，附耳跟周财主说道：“周老爷，鄙人斗胆说一句，您家公子怕是活不长了。”

周财主闻言大惊失色：“此话怎讲？”

算命先生说：“您家这个小孩，一出门就啼哭不休，是因为看见了一条白狗，此狗跟这孩子前世有血海深仇没有了结，这辈子白狗应该咬死小孩，了却这段因果，只是周家上下照看得紧，它一直没有机会得手。”

周财主半信半疑，忙到门外查看，果真见到一条白狗在附近徘徊。再问家人，此狗确实常在附近出没，除了找东西吃的时候，它几乎是不错眼珠地盯着周家大门。如果有人抱着小孩出门，这条白狗便悄悄尾随在后，因为那时无主的野猫野狗很多，要不是算命先生提到，谁都不会注意到此事。

周财主立刻要吩咐人去打死那条野狗，算命先生急忙阻拦，悄声嘱咐，此事绝不能声张开来，一旦被那条白狗发觉，它一定躲起来再不露面，直到等来一口咬死这孩子的机会。人在明、狗在暗，如此一来将是防不胜防。另外，即便是打死这条白狗，它阴魂不散，还会过来索命，那时又该如何应付？

周财主听得额头上渗出冷汗，跪倒在地恳求算命先生想法子解救，倾家荡产也是在所不惜。

算命先生沉思良久，终于给周财主想出一个主意，扔些灌了迷药的肉包子，把这条白狗迷倒几天，趁机带着孩子举家远迁，翻山过河走得越远越好，只要此狗找不到这孩子，自然就太平无事了。

周财主为了保住儿子的性命，狠下心来舍弃了家业，依照算命先生的指点行事，迷倒白狗之后，举家迁到云南。

那条狗醒来之后，发觉到自己上当了，发疯似的到处乱找，气得不吃不喝，过了几天终于倒毙街头。

当初算命先生给周财主指了条道，使周家香火得以延续，并没有索取任何报酬，只是声称自己一辈子给人算命批卦口，忘了祖师爷定下的规矩，说破了许多不该说的，报应到身上，不仅一世发不了财，子孙三代也得跟着受穷，因此不指望周财主用重金酬谢。只是将来自己的子孙挨饿受穷之际，请周家念在今天这件事的情分上帮衬一把，到时候给

口饭吃就成。

周财主心存感激，一口答应下来，后来周家定居云南，经营玉料发了财，富贵更胜从前。而算命先生的后人，传到大裤衩子这代，是从小就穷，有几年还曾寄住在周家。他老大不小了，高不成低不就，连个媳妇都没娶上，按他爷爷的说法，他这代也是粗茶淡饭过一辈子。可大裤衩子不信邪，偏要把这说法破了，把胡同拆迁时分的那点儿钱都扔进去，请周家后人帮忙找了块原石，实指望能发上一笔横财。

我、臭鱼和大裤衩子是一个胡同里的老街坊，自小就听惯了大裤衩子胡吹法螺，他向来是侃晕一个算一个，也不知这番话有多少真实成分，但从他的语气和神情来看，这一次应该是十拿九稳了。他这做大哥的发了财，我们俩不管能不能沾光，也都替他高兴，一时竟忘了这房间里令人毛骨悚然的阴森感觉，恍恍惚惚就要睡着了，忽听隔壁传出一阵“吱吱呀呀”的怪异声响。

响 声

我们听大裤衩子胡侃乱吹了一通，不觉困乏起来，正要入睡，却听隔壁房间有响动传出。那声音时有时无，十分怪异，就像有枯树枝被人缓缓晃动，发出那种“吱呀……吱呀……”的响声。

仙鹤宾馆里非常安静，可以说是万籁俱寂，只是这声音格外细微，如果不是静下心来很难察觉，可一旦快要睡着的时候，那阵古怪的声响便钻入耳中，越静越显得诡异，搅得人难以成眠。

臭鱼骂道：“旁边这屋大半夜的不睡觉，练什么功呢？”

大裤衩子笑道：“兄弟你不懂了，这肯定是找小姐练活儿呢……”

我们好奇心起，屏住呼吸趴在墙上听了听，却只有朽木吱呀作响的声音，那动静断断续续，一会儿有一会儿没有，听不出是人为的声响。

臭鱼用拳头砸着墙壁，对着隔壁房间高声骂道：“到底在搞什么名堂？”

如此折腾了一阵，隔壁房间里的那阵古怪响动，却仍然没有任何停止的迹象。

臭鱼十分恼怒，他跳起身来撸胳膊挽袖子，一边往外走一边叫道：“你们谁也别拦着我，我今天非得过去说道说道不可。”

我跟大裤衩子知道臭鱼这浑人平时最爱惹事，一句话说不对付就要抡拳头打架，担心他找麻烦，只好赶紧起来跟在后头。

我们三人住在1114房间，旁边是1113，两步就能走到。我向两边

望了望，仙鹤宾馆阴森的走廊里一片死寂，静得出奇，虽然有很多房间，却让人觉得除了我们三个之外，整个楼层内再也没有别的住客。

臭鱼刚想叫门，谁知1113的房门根本没锁，一推就开了。他不等我说话，就已经冒冒失失地进了屋。我和大裤子也想看看1113房间里的怪声来源，当即抬腿走到房间内部。

我们用手机在漆黑的房间中照明，只见1113里没有半个人影，但那阴森诡秘的气氛，却与我们所住的1114房间别无二致，只是摆设要多了许多，墙角堆积着几个大箱子，使得房间显得很狭小。

大裤子莫名其妙：“明明听到1113房间里传出怪声，但屋中怎么没人？1113的房门没关，莫非屋里的人刚刚离开？”

臭鱼没瞧见宾馆走廊里有人过去，他觉得这房间里没人也就罢了，有人的话一定还没离开，八成是躲在哪儿了。

我发现1113的房间后墙上，同样挂着厚大的窗帘，寻思：“房间中的人是不是躲在窗帘后面了？这厮也真作怪，深更半夜不睡觉，躲在房间里捣鼓什么？”

我忍不住走上前去拉开窗帘，可窗帘里侧并没有人，连窗户和通风口也没有，只有一道密不透风的坚厚墙壁。

我和臭鱼、大裤子三个人站在墙前瞠目结舌，估计我们所住的1114房间也是如此。这仙鹤宾馆到底是个什么鬼地方，大楼的设施陈旧不说，在不通风没有冷气的情况下，里面居然如此阴森，又哪有宾馆的房间不开窗户？这是给活人住的还是给死人住的？1113房间中来历不明的怪异声响究竟是什么？

这时我突然记起有个“仙鹤山庄”的传闻，据说门岭中的仙鹤山属背阴之地，很久以前是个刑场，后来被圈为私人田产，起了好大一座庄子，取名为仙鹤山庄。庄子里是住着主家十几口男女，以前的大户人家，三妻四妾实属寻常，这家也不例外。主人除正室之外，还纳了几个妾，但始终没得个一男半女，又不幸染上了痼病。因为主人觉得身边只有这小妾对自己最好，一直不辞劳苦在病榻旁边服侍，其余那几个婆娘看他活不久了，早都勾了汉子寻好了退路，整日里便是盘算着如何分了田产，所以临死前把庄子和田产分为两半，一半留给他最宠爱的一个小妾，另一半让剩下的几房妻妾均分。不想主人死后，那几房妻室各自勾结了奸夫，把这小妾诓出山庄，绑到山里先奸后杀，埋尸荒山。这一切都被一个到山上打柴的庄客，无意中看个满眼，他唯恐惹祸上身，对谁都不敢吐露，但良心上也颇为不安。直到有一次回家，夜里发现有人影在身后跟着，正是那个惨死荒山的小妾。庄客吓破了胆，跪倒在地，

磕头犹如捣蒜，哀求那女鬼放过自己，可对方却一声不发，只是不远不近地跟在后面。他回头一看，那女鬼就对他作揖，似是有事相求，等他一进宅子，或是天一亮，也就不见踪影了。庄客终于明白了，这女鬼是想拜托自己把她带进山庄报仇雪恨。因为古时山庄一进门都有影壁，上面绘着镇宅的神兽或门神，阴魂恶鬼一般进不去正门。庄客良心发现，便到绸缎庄上扯了很大一块黑布，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将影壁墙遮了起来，又揭掉了大门上的神像图画，随后一个人返回家中。转天就听到消息，外面已传得沸沸扬扬，仅在一夜之间，山庄里上下人等，不分良贱，全部暴毙而亡。从此那女鬼再没出现过，仙鹤山庄也荒废了，向来被传为阴魂出没的凶宅，还有人说仙鹤山庄的所在，本是处大凶之地，谁住到那儿也得不了好。

我和臭鱼等人也都听过这件传闻，入住仙鹤宾馆的时候，已经觉得有些不对，但先前完全没想到，此刻猛然记起闹鬼的仙鹤山庄，难道这仙鹤宾馆就是那座山庄？

不过仙鹤宾馆的大楼，看起来虽然破旧，却至多是几十年前的老楼，而不是百余年前的山庄模样，如果宾馆是建在山庄旧址上，只怕这地方也是凶多吉少。

我们三人对这处处透着诡异古怪的仙鹤宾馆，从骨子里感到发怵，心想宁肯在荒郊野地间过夜，也不能在这种鬼地方住下去了，当即转身要离开1113房间。刚走了两步，忽听身后又传出那阵“吱呀吱呀”的细微响声。

我们先前走到1113房间的墙壁前，没看到附近有什么会发出怪响的东西，而往房门走的时候，那声音却又响了起来，并且离得很近，只要一回头，就能看到那是什么东西。

楼道

沉寂漆黑的1113房间中，那阵“吱呀……吱呀……”的响动，如同从黑暗深处剥离出来，显得格外刺耳，听上去像是有什么东西在房间里摇晃。

我们三人听到身后发出怪声，都不由得停下脚步，握着手机那微弱的光亮，转过头望向身后，就见一双红色的鞋子，在面前来回晃动。

那竟是一个在房间中上吊的女人，她两脚离地，几乎与我们的脸部平行，吊住脖颈的绳子大概绑在里间吊灯上。随着这个女人的左右摇晃，麻绳发出“吱呀……吱呀……”的声响。手机的光亮照不到高处，只

能看到这女人两只脚晃来晃去。

我和臭鱼、大裤衩子骇然看着眼前的一幕，都把眼瞪得老大，只见那两只穿着红鞋的脚，突然虚空蹬了几下，绳子晃动的声音更响。

臭鱼和大裤衩子想得简单了，一看那上吊的女人两脚在动，没死绝就应该还有救，立即伸手抱住那两只脚向上托举。

我心想1113房间里绳子晃动的声音响了整晚，怎么可能有人上吊这么久还不死？再说刚才我们进到房间里，可没看到有个女人吊在屋中，这不是“吊死鬼”又是什么？

我见这仙鹤宾馆的房间里果真有鬼，急忙拦住臭鱼和大裤衩子，那两人被我拽了一把，也先后明白过来了。

我们头也不回地逃出1113房间，重重地关上房门，充斥着诡异气息的楼道内一片死寂，除了我们三个人沉重的呼吸声，那绳子吊住死人摇晃的怪响也听不到了。

既然知道了仙鹤宾馆闹鬼，我们胆子再大也不敢继续住下去了。这时楼道里的灯全都不亮，我们三个人心惊胆战，只好在黑暗中摸索着往前走，打算从楼梯下去离开宾馆。

我们一边走，一边回头往后看，只恐那女鬼从后面跟上来，可身后的楼道里漆黑空虚，好像什么东西都没有。

大裤衩子一贯是事后诸葛亮，说：“俗传上吊死和被水淹死的人往往怨气很重，吊死鬼连阴曹地府都不收，必须找到替身才能脱困。也许最初在房间里吊死的不是这个女子，但第一个吊死鬼必定要找入住的房客当替身，住在这里的房客一个接一个地死掉，永远要有一个冤魂被困在1113房间里，到现在也不知死过多少人了，难怪楼道里的阴气这么重。多亏咱们发现得早，否则就要被困在那房间里上吊了。”

我也感到非常后怕，但对仙鹤宾馆里闹鬼的事，我总觉得有些蹊跷，不像是吊死鬼找替身。以前听说每到雷电交加的时候，常会有人在故宫的某处墙下，看到一个身着古时衣冠的宫女，就像一个鬼影，雷电一过就消失无踪了，人们都以为深宫里有鬼魂出没。后来有人推测，那道宫墙的涂料里含有磁性物质，几百年前一个宫女从大墙下经过，恰好有雷电劈下，使宫女的身影被墙壁涂料中的磁质记录下来。那墙壁相当于一部大自然的录像机，以后再遇雷电接近的特殊情况，墙壁中的人影就会浮现出来。但这鬼影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鬼，就像录像带里的东西，仅具形影声音而已。而那1113房间里的女鬼，要真是个抓替身的吊死鬼，我们现在早就没命了，越想越觉得它只是留在房间里的一个残像。

臭鱼骂道：“他大爷的，要这么看咱是自己吓唬自己了，这仙鹤宾馆里根本没有鬼？”

我说：“倒也不见得，这仙鹤宾馆反常的地方太多了，不是一两个房间里阴气重，而是整个宾馆都给人阴森压抑之感，不知究竟有什么古怪，但愿咱们现在离开还为时不晚。”

我说完这句话，发觉在楼道里走了很久，却还未抵达楼梯间，这楼道就像没有尽头一样，来的时候可没觉得有这么远。

臭鱼用手机照向身边的房门，骇然说道：“见鬼了，咱走了半天没动地方啊！”

我和大裤衩子心头一震，看看那道带有编号的房门，赫然是先前入住的1114房间，往前走则又经过了有女鬼上吊的1113。

大裤衩子吃一惊道：“这楼道里也有鬼啊，走不出去了！”

我对臭鱼和大裤衩子说：“别慌，可能是咱们刚才吓蒙了，在黑灯瞎火的楼道里转了向，又绕回1113房间的门前了。进来的时候我记得很清楚，楼梯口位于楼道中间，楼梯旁的房间1111，咱们此时位于1113门前，往前走到1111房门前，就应该能找着楼梯了，距离只不过隔着一个房间而已。”

大裤衩子和臭鱼连连点头，仙鹤宾馆里面漆黑一片，连个窗户都没有，除了找到楼梯之外别无选择。

我们三人壮了壮胆，趁着手机电池还没耗尽，相互紧紧跟随，摸着墙壁往前走，经过1111的房门，出现在前方黑暗中的却不是楼梯口，而是1114的房门。

这一来我们仨心里全都毛了，楼道里这么点儿距离，怎么走也不可能原地绕圈子。

臭鱼跺脚道：“不好，咱肯定是让鬼迷了，这么走下去别想找到楼梯。”

大裤衩子涕泪齐流：“哥哥熬了这么多年，好不容易盼到将有出头之日，想不到命会如此不好，出门遇上翻车，又投宿到闹鬼的仙鹤宾馆，住个要死的房间，难道老天爷真不容我？”

我说：“事到如今怨天尤人也于事无补，反正这楼道里就那么几个房门，咱们一个门前留一个人，我就不信这1111房间前面再冒出1114来！”

手机的电池已经快用完了，时间上也不允许我们犹豫不决，想到一个办法，就要立刻付诸行动。大裤衩子留在1114门前，我和臭鱼走到前面，臭鱼死活不愿意留在有女鬼上吊的1113附近，我就让他站在1112

门前等着。

我一个人借助手机照明，往前走至1111的房门，回头一看，身后黑漆漆的楼道里，臭鱼和大裤衩子手机的光亮依稀可见。

我深吸一口气，从1111房门前走过，本以为这次会看到楼梯口，但出现在眼前的却是1114的房门。

袭击

此刻大裤衩子停留在后方的1114房门处，而我顺着楼道一直往前走，前面居然又出现了标有1114门牌的房间。

仙鹤宾馆这座充满阴森气息的大楼，如同一个怪物，在不知不觉中出现了恐怖的变化。

我倒抽一口寒气，想想还记得1114房间里的布置，准备推开门看看这是不是我们入住过的1114，但这时才发觉，楼道里的全部房门都已经推不开了。

我走回到1112门前，把那两人招呼过来，将所见之事说了一遍，臭鱼和大裤衩子听得面面相觑，好半天作声不得。

大裤衩子越想越慌：“仙鹤宾馆里必是有鬼无疑，可哥哥我就不懂了，楼道怎么会变成这样了？咱们到底遇上什么东西了？”

我说：“我也想不明白仙鹤宾馆里为什么发生这种怪事，我只知道咱们这次麻烦大了。”

臭鱼说：“怕有什么用，大不了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

我说：“眼下我只剩一招了——当你解决不了麻烦的时候，只好等着麻烦来解决你。”

大裤衩子哭丧着脸说：“兄弟你这话还不如不说呢，哥哥我这心本来就凉了半截，听你说完全身都凉了……”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们三个人在仙鹤宾馆的楼道里找不到路，心中满是恐慌，又怕手机电池用完了，不得不暂时关掉屏幕，站在漆黑的楼道里不知所措。这时就听1114的房门发出声响，似乎正被外力推动，可楼道里完全没有光亮，距离虽然不远，却看不到1114门前到底有什么。

我始终没见仙鹤宾馆楼道里有人，此时听到好像有人在推1114的房门，对方是人是鬼？还是宾馆中那形容诡异的服务员？为什么想进我们先前入住的房间？

我把手机掏出来按亮了，见臭鱼和大裤衩子也是神色紧张，三人硬

着头皮，走到1114房间的门前。只看房门正从内侧缓缓打开，原来推开门的东西是在房间里面。

仙鹤宾馆的电源全都断了，楼道里黑咕隆咚，我们看不到从房间里出来的究竟是个什么，但一股强烈的臭味扑鼻而来。

我站的位置最接近1114房门，借着手机的光亮，就见从中探出一个硕大的脑袋，辨认不出面目，只看到嘴巴大张，冲着我咬了过来。

我们三人猛然见到此物，都被吓了一跳，大裤衩子更是一屁股坐在地上，把我和臭鱼也给绊倒了，手机掉落在地。

臭鱼一贯好勇斗狠，向来是个胆大不要命的莽撞之徒。此时害怕归害怕，但被逼到绝路上他跟谁都敢死磕，奈何手中没有家伙，慌乱中拽下大裤衩子一直不离身的帆布包，那里面沉甸甸是块十几斤重的石头。他大吼一声：“着家伙！”拼命抡起装着石头的帆布包打过去，这一下使出了全力，耳轮中只听一声闷响，声如裂帛，楼道里再次陷入了寂静。

我趁机捡起手机照向附近，就看地面上有好大一摊污血，血迹延伸到1114房间的床下。那床底下竟有个大洞，刚才袭击我们的怪物就是从这爬上来的。谁都想不到床下会有个洞穴，如果不是我们半夜里离开了1114房间，这会儿已经被它吃掉了，可能到死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这1114房间的门一开，仙鹤宾馆的楼道里也恢复了正常，我们顾不上多想，慌里慌张地往楼下跑，到一层发现那贼眉鼠眼的服务员还在。他见到我们从楼上走下来，显得很吃惊，二话不说，扭头就往宾馆外面逃去。

我心想这服务员举止诡异，把我们安排在1114房间入住，摆明是想让那怪物吃了我们。这一夜担惊受怕险些送命，全拜这厮所赐，我们憋了满肚子邪火没处撒，岂能容他逃脱？

我和臭鱼一边破口大骂着，一边抡着装石头的帆布包从后面追了上去。大裤衩子则在后面，上气不接下气地喊着：“兄弟，使不得啊，那包里的石头……”

臭鱼红了眼，哪里还听得到大裤衩子在后叫喊，堪堪追上那服务员，揪着帆布包的带子，朝着对方后脑勺狠狠砸去。那个服务员顿时被打得头破血流扑倒在地。然而就在这时候，远处传来鸡鸣报晓之声，东方一道曙光洒遍了荒山野岭。

我和臭鱼这才意识到竟然过了一夜，眼下天都亮了。稍一分神，再看跟前哪里还有服务员，却有一只贼头贼脑的狸猫，被砸得满头是血，匆匆钻进草丛里，转眼逃得不知去向了，回望身后也根本没有仙鹤宾馆，山坡下只有几座低矮的水泥房屋，墙上写着“仙鹤公墓骨灰存放

楼”，其后是密密匝匝的坟墓，一眼望不到头。

我们俩当时的惊骇之状难以言喻，原来夜里看到的仙鹤宾馆，竟是一大片闹鬼的荒废公墓。不用问也能知道，那所谓的房间，不管是1113还是1114，其实都是骨灰存放楼里编有序号的格子，宾馆服务员则是只狸猫精，却不知它跟什么鬼怪勾结，要使障眼法把活人引进骨灰存放楼里去吃掉。

然而还有件事，更令我和臭鱼感到意外，天亮后大裤衩子也不见了，到处都找不到这个人，恰似凭空消失了一般。

回去之后我们听到一个可怕的消息，昨晚有一辆客车翻进了山沟，造成多人死伤，大裤衩子的尸体就在其中。如果大裤衩子当时因车祸而死，那么跟我们俩一起夜宿“仙鹤公墓”的人是谁？

直到现在，这件怪事也无法让我释然，只能认为大裤衩子的确死在车里了，不过事情发生得太过突然，以至于他的鬼魂并不知道自已已经死了，心中还惦记着那块璞玉，于是这个亡魂带着石头跟我们俩经历了一夜奇遇，也正是这块没剥去石皮子的“璞玉”，在仙鹤公墓中救了我俩一命。

公墓

大裤衩子死后很久，我和臭鱼都不愿意接受这个事实，但经过多方探访，也终于明白了那天晚上的遭遇。

原来仙鹤山为门岭余脉，本身就属背阴之地，很早以前又是处决犯人的刑场，不知砍过多少头颅，行刑时死囚的人血渗到土中，使得这地方怨气极重。据说死人的尸血和怨气积郁百年，即可有影，若到千年则能成形，这种怪物名为“血祟”。

到了民国初年，这古刑场早已不复使用，人们也渐渐把那些旧事遗忘了，在此盖起一座仙鹤山庄，周围也有了耕田种地的村舍人家。但地下这股怨气不灭，变成了“血祟”作怪，使居者不得安宁，直到发生了仙鹤山庄灭门惨祸，就再也没人敢到这里定居了。山庄荒废后又被规划成了公墓，风传此处闹鬼闹得厉害，附近经常有人莫名其妙地失踪，所以晚上从来没人胆敢接近。

我们那天乘坐的长途汽车翻进了山沟，跟着大裤衩子的亡灵乱走，误打误撞走进了仙鹤公墓，想不到让鬼迷了，跟游魂似的在这片公墓里转悠了一夜。

仙鹤宾馆其实就是没入土的骨灰存放楼，我们在1113房间里看到的

上吊景象，应该是正存放在1113号格子里的死者骨灰，其中还留有她死亡之时的记忆。至于仙鹤宾馆里的摆设和门前的车辆，大概是烧给死人的纸糊冥器，而那个钻进楼里的怪物，则是古刑场地下凝结的怨气所化，被臭鱼用帆布包里的石头给打散了。

大裤衩子穷了半世，从云南得来这块石头，却果真是块璞玉，外边包着石头皮子。相传璞玉乃岁星之精，十分的罕见，自殷商时代开始，便被认为可以驱鬼辟邪，因此才能对付仙鹤公墓里的怪物。可惜在臭鱼拎着帆布包追打那只狸猫之际，石头从包中脱落，掉了山坡，我和臭鱼根本没来得及看过这块石头的样子，那地方满山的杂草乱石，想找也找不回来了。看来我们这几个人，都没有那暴富之命，璞玉到手还没焐热乎，便在荒郊野外失落无踪了，又听说去年山里发大水，处在背阴之地的仙鹤公墓让大水淹没，成了门岭这片大山边缘的一个堰塞湖。

此时暴雨如注，我在山中小木屋里给众人讲了“仙鹤公墓”的故事，这段经历本身已是古怪离奇，况且我们几人眼下也在门岭森林中过夜，不免均有栗栗自危之感。

不知是不是因为置身于门岭深山，又提到了发生在这附近的离奇之事，我脑海深处那个恐怖无比的记忆，如同决堤的黑潮涌上心头，一次接一次的死亡经历，蓦然间历历在目。

我记得也是在这样一个雨夜，我们这五个人在高速公路上迷失了方向，被迫来到一间药铺避雨。几个人为了打发漫长无聊的雨夜，轮流讲起了怪谈。然而在不知不觉之际，时间停住不再流逝了，山中的空间也被扭曲。这是因为门岭古坟中埋葬着一个吞吃时间的怪虫，佛经里称其为“波比琉坂”，大唐贞观年间被驴头山人诛灭，埋于深山古坟之中。但其阴魂不散。从唐代开始隐居在门岭中的守陵人，千百年来不断以活人殉祭的方式，维持着这只怪虫亡魂的平静。但我们进入村子的时候，那里的人几乎已经死绝了。我们这五个人在往外逃跑的过程中，相继死亡，但“门”所引发的震动，使村子陷入了一个时间的漩涡。使我们一遍接一遍重复着死亡的经历。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又遇到了地底的饮血神像，以及汉代皇陵遗址的大穴村。那里有十几万被活埋的修陵民夫变成了尸俑，这些僵尸把我们逼进了封住湖神凶灵的壁画。就在这个时候，“门”发生了最后的震动。我只记得一切都被巨大无比的恐怖黑洞吞下，此后的事毫无印象。

等我恢复意识，发现自己回到了在野外目睹日全食的一刻，接下来的经历却与之前全然不同。直到我和阿豪、臭鱼三人，来到门岭森林旅行宿营，与藤明月、陆雅楠相遇，开始在这山中小屋里讲鬼故事，我讲

到仙鹤公墓遇鬼的经过，那些噩梦般的记忆，才逐渐在脑海中浮现出来。

我怀疑那只是我们受日食影响，做了一连串恐怖的噩梦，还好那些事并没有真正发生。想想如果真有能吃时间的怪虫，将我们几个人困在那个一遍又一遍重复的死亡时间中，无论死掉多少次也逃不出去，那将面临何等的绝望？

但奇怪的是，臭鱼和阿豪等人也想起了这段遭遇，各自说出来加以对照，都感到事情不对。那段在门岭古村中的奇遇，在记忆中十分真实，并不像是噩梦或某种预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陆雅楠胆子虽大，此时也不免害怕起来：“从来没发生过的事，怎么可能记得这么真切？世上真的有‘门’存在吗？”

臭鱼抓着脑袋想了半晌，猛地一拍大腿，说道：“这一定是咱们上辈子的经历，死后孟婆汤灌得少了，所以还能想起来。”

阿豪沉吟道：“这个……不太可能吧……”

我说：“现在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咱们在深山中的那段恐怖遭遇，真的曾经发生过，只当是大伙都做过同一场噩梦罢了，除非……”

藤明月见我还没有把话说完，忍不住问道：“除非怎样？”

我说：“除非能够想起被‘门’吞下之后发生了什么。但任凭我现在如何回想，也记不起任何事情了。可是我心里很清楚，那段记忆不是空白，而是无穷无尽的黑暗。”

藤明月听完我的话之后，低头苦苦思索着什么，暴雨仍是下个不停，小木屋里许久没人出声，大概每个人都在想着“门”的恐怖之处。

这时藤明月对我们说她记起了一些事情，我们五个人其实早就死在门岭深山中了。因为那漫长雨夜中的最后一个怪谈，只有藤明月一个人听到了。

驴头山人

上 飞剑

自古以来，天下有释、道、儒三教，太上老君立了道教，释迦牟尼祖师立下佛教，还有孔圣建立儒教。这儒教里出圣人，佛教里出菩萨，道教里出仙家，可纵观三教，儒教中无非是些平常的凡人，佛教过于清苦，只有五行道术可学长生不死，变化无端。

单表道门中的一个人物，此人生在梁武帝在位之时，姓李名隐，家在长安城中，生来便好道术，却不得其门而入，一直没学到什么真本事。但他广闻博记，满身武艺，加上容貌不凡，性格仁厚，时常急人所难仗义疏财，上至王公巨卿，下至贩夫走卒，无不诚心结交，凭着祖业殷实，并不愿为商做官劳碌度日，只在家中赋闲。

却说李隐年轻时，带着一群仆从到山中骑射。当日李隐骑在马上追逐猎物，他一手百步穿杨的好箭法，张开金雀雕弓，接连射翻了几只狐狸，命仆人抬在马后满载而归。

半路走到城外一处酒家，恰遇朔风卷来漫天铅云，纷纷扬扬降下一场大雪。李隐吩咐众人停下歇脚，趁着这场雪吃两杯酒暖暖身子，当即让店家把鹿肉用瓦罐煮熟，泥炉烫酒。

李隐是豪杰襟怀，在店中坐定了，一边饮酒一边观赏风雪，心里正自感叹，忽听店外一阵喧哗。举目一看，却是一群村民绑着一个壮士，声称抓到了山贼，要送到城中领赏。李隐见那壮士虽然被捆得五花大绑，却是长身玉立、龙眉凤目，年纪不到三十，倒像一条好汉，便让人拦住那些村民询问究竟。

村民们都识得李隐，纷纷上前禀告李大官人，说是最近有一伙贼人在附近打家劫舍，抢夺财物。其时民风尚武，村民为了防备强人，专门在村外路口处挖了陷坑捕捉贼寇。合该这贼子倒霉，群贼在夜里进村偷马，结果别的贼人都趁乱逃了，只有他连人带马掉进了陷坑，被村民拿挠钩擒下，先是狠揍了一顿，然后绳捆索绑，准备送到城中交给官府发落。

李隐深知时下法度森严，捕到贼寇不问缘由，一概斩首，这汉子被送到城里必死无疑，就问此人：“看阁下相貌堂堂，又有这般身量，为何

要做草贼？”

那汉子被李隐这么一问，也自羞愧不已，垂泪说自己姓聂名正，长于漠北，跟同伙到长安城中贩马，不想折光了本钱，一念之差上山做了草寇，如今被人擒住难逃一死，实在是追悔莫及。

李隐一时动了恻隐之心，觉得这汉子虽然是山贼，却是被逼无奈，也没做过杀人害命的勾当，这般被送到城中枭首示众，未免死得太屈，于是取出一笔钱财送给那些村民，请他们放过此人。那些村民凭空得了一大笔钱，超出官府赏钱几倍，更愿意同李隐做个人情，当即将那汉子放了，自行回村去了。

聂正纳头拜倒，对李隐口称恩公，说是救命之恩，恩同再造，虽是结草衔环，也难报此大恩于万一。

此事对李隐而言无非举手之劳，并不放在意下，只劝告聂正，男子汉大丈夫为人，当直道而行，一邪不染，不能因为一时贫困，便自堕其志，埋没到草莽之中。

聂正深服其言，此后就当李隐的一个家奴，鞍前马后地追随左右。

李隐却不把聂正当奴仆看待，见此人精通骑射，有将帅之才，就请来高手指点武艺兵法。

如此过了几年，李隐举荐聂正到边疆做了一个军官，临别之时又送了马匹盘缠，嘱咐聂正好自为之。这军中职位虽然低微，但凭一身本事，到边疆上必能一刀一枪积累战功，久后图个封妻荫子，才不枉一世为人。

聂正心中感激无比，再次拜倒在地，给恩公磕了三个响头，二人就此洒泪而别。

李隐胸中韬略和骑射之术，远远胜于聂正，但他对封王拜相之事不感兴趣，依旧闲散在家。转眼冬去春来，过了十载寒暑，李隐虽是家大业大，架不住他不做营生，结交朋友花起钱来真如流水一般，所谓坐吃山空，钱财再多也有见底的时候。后来终于过不下去了，全靠那些朋友帮衬着勉强度日。但朋友多也有朋友多的好处，何况其中不乏在朝中为官的，有人就给他谋了个官职。

李隐也不好意思依靠亲朋好友过日子，只得带了老仆李忠，主仆二人轻装简行，离开长安城走马上任。

半路遇上一支征战归来的大军，李隐和老仆不敢冲撞，站在道旁观看。只见旌旗招展、刀枪如林，一位将军骑在高头骏马上，在卫队前后拥下走了过来，真个威风八面。那将军见了李隐，不禁“咦”了一声，

翻身下马，快步走到近前，纳头拜倒：“恩公，想煞小人也！”

李隐心想自己可不认识带这么多军队的武将，仔细一看才瞧出是当年所救的聂正，也不禁又惊又喜。

聂正说此处不是讲话之所，请恩公到城中叙谈，随即命人牵来马匹，给李隐主仆骑乘，恭恭敬敬地迎到城中将军府。

聂正当晚在府中大排宴席，款待李隐。宾主说起别来情由，俱是唏嘘感慨。原来聂正自从到了军中，便随大军征战杀伐，这些年来出生入死，因战功逐渐做了将军，带领麾下甲兵十万，刚刚平定叛乱回来。因为一直忙于征战，始终没顾得上去看望李隐。

聂正说到这里又下跪给李隐敬酒：“当年若非恩公搭救，聂正早已做了刀下之鬼，到死不过是一个山贼，哪里还有今时今日。”

李隐忙把聂正扶起：“你如今已是带甲十万的将军，我一介布衣怎敢受你跪拜。我亲眼见到你扬威于万军之中，可真替你高兴。”

聂正得知李隐也做了军官，如今是要去走马上任，心中更是欢喜，说：“凭恩公之能，封王拜相也不为过，今后咱们同朝为官一殿称臣，彼此有个照应。”

李隐急着要去赴任，聂正苦留不放，一连住了十几天，一看实在留不住了，才装了整整一大车金银，带人亲自护送李隐出城，送出三十里方回。

聂正回到府中，径直走进后堂，把夫人窦氏唤来，说：“我前两年射死过一只斑斓猛虎，剥下了一张上好的虎皮，还有一匹西域番国的照夜狮子马，这几日太忙，竟忘了送给恩公，你赶紧准备好了，过两天我命人给恩公送去。”

聂正的妻子窦氏，是朝中巨卿之女，聂正平步青云当了将军，除了自身战功之外，至少还有一半得益于娶了窦氏为妻。

窦氏听聂正说完，不动声色地说道：“夫君张口恩公闭口恩公，这些天金银珠玉送了无数，如今又要送虎皮和宝马，不知要送到几时方休？”

聂正说：“夫人有所不知，我那恩公非同一般，当年我落草为寇，马失前蹄掉进陷坑被擒，眼看要被人抓到长安城中斩首示众，多亏恩公李隐仗义相救，不仅救了我这条命，还教我兵法韬略、弓马战术，又举荐我到边疆为军。要没有这位恩公，哪有我聂正今天？古人言滴水之恩，必当涌泉相报，这大恩大德，咱们倾家荡产肝脑涂地也不足为报，送给恩公一些金银马匹，又算得了什么？”

窦氏说：“夫君只知道滴水之恩当涌泉为报，却不闻大恩不报之理？”

聂正闻言一愣：“大恩不报？这是哪般道理？”

窦氏说：“正因为李隐对你的恩太大了，你送出金山银山也偿还不了。况且今后你和李隐同朝为官，他知道你早年做过山贼，万一声张出去，被外人知道了，你这辈子前程尽毁，再也别想有翻身的时日。”

聂正听到这惊出一身冷汗，觉得窦氏所言虽然不近人情，却不是没有道理，自己做过山贼的事一直深以为耻，如果让外人知道了，这将军之位必然不保。

窦氏沉下脸来低声说：“无毒不丈夫，既然报答不了这场大恩，不如除之而后快，免得留下勾心债。”

聂正当时没有说话，独自想了整整一晚，早上两眼血红，终于狠下心肠，决定除掉李隐。跟夫人窦氏一商量，觉得这事不能明着做，而且李隐身手不俗，于是精挑细选，派遣了一伙武艺高强的心腹刺客，骑上快马连夜追赶李隐。

李隐主仆带着许多金银，走到天色将晚，没见到客栈，只好在山野中的一处破庙栖身。

天刚黑下来，有个骑着一匹青驴的虬髯大汉，也来到这破庙中投宿。

李隐见对方气宇非凡，知道不是等闲之辈，执礼甚恭，又请那大汉一同喝酒。

那大汉也不客气，坐下来喝过酒，声称自己缺钱使用，问李隐那车上的金银能不能分给他一部分。

李隐向来不把钱物放在心上，想都没想就说：“区区身外之物，何足挂齿，说壮士如有所需，尽管自行取走。”

那大汉哈哈一笑说道：“阁下真乃慷慨君子，可某家要你这些黄白之物又有何用？”说完不再交谈，倒头就睡。

深夜时分，忽闻破庙外的古树中宿鸟惊飞，一群黑衣人手执利刃，从四面八方拥上来围住了破庙。

李隐大惊失色，他虽然会些剑术，毕竟寡不敌众，也没想到荒山野岭间有这么多强敌袭来，以为此番必死了。

谁知这时那虬髯大汉突然翻身起来，口中吐出一道剑气。李隐只见眼前长蛇似的白光掠过，旋即飞回那大汉口中，而周围那些强人的脑袋就全都不见了，只剩下几十具无头的尸体，连鲜血都没流下一滴。

中 换 形

李隐知道遇上了身怀异术的剑客，急忙同李忠在破庙中下拜行礼，感谢那虬髯大汉出手相救。

虬髯大汉对李隐说：“阁下可知这些强人为何而来？”

李隐心想：我与人往日无冤近日无仇，这伙强人多半是窥觊我的钱财，也有可能跟我无关，是找这虬髯剑客寻仇的。他当即把这念头说了。

虬髯大汉说：“阁下当年所救的聂正，已是带甲十万的将军，他在府中与其妻窦氏，安排心腹之人前来行刺。多亏某夜晚经过将军府，听到了这两口子商议毒计，要坏掉你的性命，某平生最恨忘恩负义的小人，故此赶来相救。”

李隐不敢轻信：“毕竟我同聂正的交情很深，他怎么会因为妇人一言，就起心谋害我的性命？”

虬髯大汉说：“阁下不必疑虑，不如跟我同去当面问个清楚。”当下不容分说，携了李隐的手，跨上青驴，向来路疾驰而去。

李隐暗觉心慌：“倘若聂正真有心杀我，这一去岂不是自己送死？”他心中七上八下，但听耳畔呼呼生风，不知不觉间已到了将军府。

那虬髯大汉拽住李隐，纵身越高墙，疾如飞鸟，倏忽到了门外。就见后堂中灯烛通明，聂正和妻子两人还没安歇，仍在灯下合计着如何除掉李隐以绝后患之事。

李隐在堂外听得真切，不禁咬牙切齿，一脚踢开房门，喝道：“好个聂正，还有何面目见我！”

聂正和窦氏本就做贼心虚，突然见到李隐闯进来，还以为是厉鬼报怨，惊得抖作一团，跪在地上只顾求饶。

那虬髯大汉随即进到屋内，说道：“这等恩将仇报的奸佞小人，容你不得！”话声未毕，一道剑光闪过，聂正早成了无头尸体，“咕咚”一声栽倒于地。

窦氏见聂正死于非命，吓得体如筛糠，推说谋害李隐性命的事，皆是聂正一人所为，与她毫无关系，万望剑客留她一条活路。

虬髯大汉哪容窦氏分说，一脚踏在地上，当场取了她性命，恨恨地说道：“这妇人心肠之毒举世少见！”

李隐在旁看剑客神威凛凛，诛杀奸人如蝼蚁，真是痛快淋漓，心中好生敬佩，又见世情冷暖，更是无心为官，遂拜虬髯大汉为师，恳求对方传授飞剑之术。

那虬髯剑客也觉李隐身具仙骨，言谈洒落，气度不俗，带他离开将军府之后，传授了飞剑异术，此术能够白昼杀人，诛妖灭怪，往来绝无

踪迹。随即留下一言，说是等李隐大限之日，再来相度，随即辞别离去，又跨上青驴周游天下去了。

李隐从此痴心丹剑道术，散尽家财，在深山老林人迹难至之处烧丹练剑。剑术大成之后，那道剑气就藏在腹中，若要取何人性命，只需报上姓名及生辰八字，剑气就会化成飞蛇而出，眨眼能到千里之外，衔着那人的首级飞回来。

李隐仰仙慕道，欲求不老不死之术，常在山中避世而居。有一次找到一处荒园，周围并无烟火，就收拾了一间房屋在后园住下。是夜月明如水，银光泻地，他在月下读经，不觉入神，随后感叹：“我如此洁身自好，怎么就没有异士来拜访我呢？”

这时忽然有个身高不过寸许的小人儿，身着古衣古冠，从地下爬上了书桌，对着李隐挤眉弄眼，作揖下拜。

李隐心中好笑，不知这是什么草木之怪，也不理会那个小人儿，捧起道藏继续诵读。

那小人儿见李隐不理睬他，不免有些恼怒，就在桌子上到处乱走，他走过砚台，两脚沾满了墨汁，踩到经卷上留下一串串漆黑的足印。

李隐有些生气，用毛笔将那小人儿拨在一旁，不让他桌上捣乱。

那小人儿被毛笔拨倒在地，跌得鼻青脸肿，一边哭泣着一边掩面跑向墙壁，到墙角处就不知去向。

李隐正觉奇怪，就见墙下又走出几十个小人儿，都是寸许来高，身上穿着官衣，来到李隐面前下拜行礼，声称：“我王有事相求，故派太子来请阁下，太子年幼无知，如有冒犯之处，还望阁下海涵。”

李隐也觉得自己刚才有些冒失，不该把那小人儿拨到地上，站起身来深施一礼，可这荒园中哪有什么国家？

那些身着官衣的小人儿说：“请阁下跟我们到宫殿里面见君王，自然会有分晓。”

李隐好奇心起，跟着那些小人儿走向墙壁，不觉自身也变得寸许高矮。穿过墙角的洞穴，一路走到荒园地底，就看到一座大城，当中是巍峨壮丽的宫殿，城门内有无数披甲持戈之士，宫殿里有一位蟒袍玉带的王者，先前那个小人儿也在旁边。

李隐没想到荒园地底，还有这样一个小人国，就按照礼法拜见了君王。

那国王也对李隐十分尊敬，告诉李隐：“敝国在此已经好几百年了，从不与外界相通，如今有大敌来袭，恐有亡国灭族之祸，听闻阁下是当世剑客，故此贸然相邀，恳请阁下援手，救我亿万子民。”

李隐说：“大王且勿忧虑，在下自当竭尽所能……”

话刚说到一半，就听宫殿外面乱成了一团，有甲士通报大敌已到城外，李隐让太子带自己前去观看。

太子带着李隐登上城头，遥见荒园槐树根下，蠕蠕然爬出几十条硕大的壁虎。为首一只通身雪白，背后生有一块红斑，张着血盆大口，长舌一卷，就将一群小人儿吞落腹中。城外数万百姓争相奔逃，景象惨不忍睹。

李隐不敢怠慢，急忙放出飞剑，只见白光闪处，那些壁虎已然身首异处，但为首那条遍体雪白的壁虎甚为狡猾，仅被飞剑斩去半截尾巴，掉转怪躯飞也似的逃了。

李隐深知斩草除根之理，唯恐留下祸患，同太子两人在后紧紧追赶，最后追到屋里，终于用飞剑削掉了这只壁虎的脑袋。

这时李隐才发现自己是游魂出壳窍，身躯还在屋里坐着，而这壁虎似乎知道逃不过飞剑追逐，蹿到屋里在李隐的身躯上咬了一口。李隐的躯壳中了剧毒，全身皮肉乌青，竟已气绝。他这一缕无主之魂再也回不去了。

地底下的小人儿们举国相庆，深感李隐大恩大德，唯独李隐神色黯然，想不到自己练成剑术，四处斩妖除魔，求道未成，却先变作了荒园孤魂，落得这么一个下场。时也？命也？不过一想到救了这么多人，心中倒也落得坦然。

国王召见李隐，他说这大恩大德，敝国本来就无以为报，又连累李隐变成了无主游魂，更是万分的过意不去，当让王儿带阁下去取一件东西，以报大恩于万一。

李隐不知这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当晚被太子带到荒园之外。这时他已恢复了本身大小，太子就躲在他的耳朵里，指点他藏到一株大树上。一轮明月缓缓升上半空，月到中天之际，山野间万籁俱寂，只见荒园外的坟窟窿里，钻出一只体形巨大的黑狐，对着明月从口中吐出一枚白丹，一会儿吐出来，一会儿吸回去。

李隐见状暗自骇异，知道黑狐炼出了仙丹，他依那小人儿指点，趁着黑狐不备，从树上飞身纵下，抓住那仙丹吞在腹中。

那黑狐被李隐的生魂夺了仙丹，不由得勃然大怒，二目瞪视如电，正欲露出凶相，却早已让飞剑斩成两截，当场一命呜呼，魂归那世去了。

却说李隐吞下狐丹，生魂得了纯阳之气，但觉身似飘叶，恍恍惚惚撞进一个躯壳，醒来之后发现自己未投入身，生魂竟落在了虬髯大汉身

边那头青驴上，也正应了昔日之约。

虬髯大汉告知李隐：“你一时贪生，夺了那黑狐苦炼多年的仙丹，今后须舍身入世，替万民度劫，功德泽被八荒，荣名留于万世，才不负今日之事。”说罢径自去了。

李隐此时驴首人身，心中又是惶恐又是惭愧。他俯首领命，将此事牢记于心，然后埋葬了黑狐，觅路返回荒园，在园中地下挖出一个大蚂蚁窝。想必那地底下的小人国就是这窝蚂蚁了，随即将泥土重新推上，又把自己的尸身埋到园中。

此后李隐自号驴头山人，又得无字天书三卷，脱形换迹，四处修道除妖，天下皆闻其名，也收了很多弟子，门人数以万计。隋末唐初以来，他开始在门岭青石洞居住，直到大唐卫国公李靖登门求见。

我们听藤明月说了这段经过，终于知道了驴头山人的来历，门岭中那几个与世隔绝的村子，都是驴头山人弟子门徒居住的地方。驴头山人和那个能吃时间的怪虫，都埋在门岭的老坟里，那个被驴头山人飞剑所斩的黑狐，岂不正是黑胡同的前世？想不到其中还有这么一段因果，可这些事迹藤明月又是听何人讲述？她先前曾说过在漫长雨夜中，最后的一个怪谈只有她听到了，能说出这些事情的人，除了驴头山人还有谁？莫非藤明月遇到了驴头山人？那时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们这五个人，真的早就死了吗？

下 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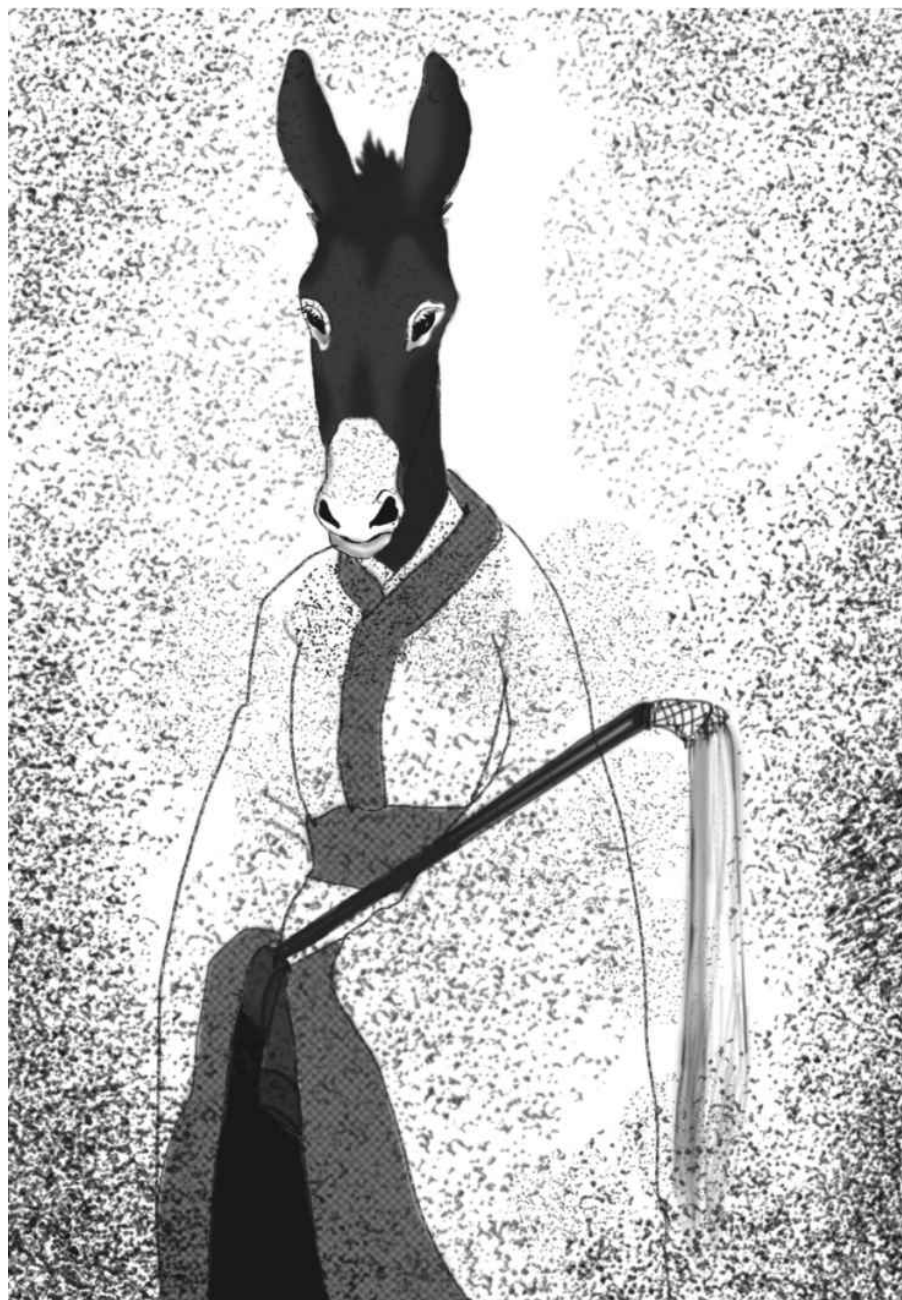
大唐卫国公李靖，年轻时与红拂出行，途中遇到一位虬髯剑客，结为至交。据说李卫公资助唐王李世民开基立业，用的钱财便是其所赠。他本人兵机韬略当世无双，也得益于虬髯剑客传授。当初分别之时，虬髯剑客留下一言，倘若李靖遇上兜天的难事，可以去寻访驴头山人，必能得其所助。

李卫公深通韬略，最善于相形度势，自李唐起兵以来，率军南定荆扬，北清沙塞，屡战屡胜攻无不克，再大的危难也能化解。直到征讨吐谷浑之际，在深山穷谷中发现了一只怪虫，这是天地开辟前留下的一枚虫卵中生出。

朝代更替曰世，东南西北曰界，此谓之世界，如若置之不理，这只怪虫能把整个世界都吃下去。李卫公对它束手无策，无奈只好去找驴头山人求助。

驴头山人识出此虫是古籍中以梵文记载的“波比琉坂”，也即

是“门”的意思。他决意舍身诛灭此虫，让弟子族人在山中造起古坟一座，坟下通往一个大洞穴，将昏昏睡去的“门”放在其中，自己则坐在墓床上，一缕元神离开躯壳，直入“门”中。此后那怪虫一直在坟中沉睡，再也没有任何动静，可过了二十几年，“门”突然死了，只是它的阴魂仍在古坟下蠢蠢欲动，使门岭周围产生了一个时间的漩涡，这漩涡随时有可能因“门”的震动而扩大。驴头山人的弟子族人，为了让这怪虫的阴魂平息，在洞中砌了墙，又以圣女殉祭。有些奇谋巧智之士为了除掉这个怪物，甚至想出了一些旁门左道的邪术，到头来反害自身。



驴头山人

李隐吞下狐丹，生魂得了纯阳之气，但觉身似飘叶，恍恍惚惚撞进一个躯壳，醒来之后发现自己未投人身，生魂竟落在了虬髯大汉身边那头青驴上，也正应了昔日之约。

这些人始终在村子里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当我们五个人因暴雨迷

路，来到村子边缘的药铺之时，整个门岭深山中就只剩陈老一个活人了，最后一个圣女的亡魂，虽然自愿回到“门”中，但已于事无补，“门”的震动，已经让村子周围的时间扭曲了。我们五个人在这死亡的漩涡里转了几圈，最后都被“门”形成的黑洞吞下，那一瞬间，门岭这片大山以及我们所知道的一切，都已经不复存在。

当时我和臭鱼、阿豪处于昏死状态，只有藤明月恢复了意识，她看四壁布满了木纹，众人好像都被卷进了一个树窟里，不知为什么连陆雅楠也在其中。树窟里还有一位驴头奇人，也就是驴头山人，他对藤明月说出了事情的始末。

原来驴头山人为了阻止无限生灵受“门”涂炭，一缕真魂出窍，直入“门”中。他看到怪虫腹中是一个无始无终的黑洞，有一个长于天地未开虚空未分之时的葫芦，也落在了黑洞里，不知哪年被“门”吞到了腹中。这葫芦能容生魂，驴头山人就在其中放出飞剑，诛灭了“门”的肉身，然而“门”死后的亡魂，却已不是他的本事所能对付。而且他陷在这冥冥茫茫的无穷虚空里，再也无法离开。

驴头山人在葫芦中昏睡了不知多少年月，忽然感到“门”的震动异乎寻常，使他惊醒过来，将我们这几个人的生魂及陆雅楠的亡魂招进葫芦。至于肉身已都在黑洞里消失了，因此我们从那一刻开始就等于真正地死亡了，只是冥冥中一点儿元灵尚存。

驴头山人已得大道，洞悉造化始末，他告诉藤明月，现在一切都已无可挽回，因为我们所知道的一切，什么古往今来，什么天圆地方，这些都已经让“门”吃掉了，此时此刻就是轮回的尽头。

生死相续，谓之轮回。按佛教中较为直观的描述，生灵永远处于生死循环当中，循环的线路有六条，这就是六道轮回。

比如一个人从生到死，死后为鬼，再投胎转世，这算是一个轮回。也不单是人，万事万物都处在生死轮回的循环当中，这个循环有大有小，不过循环再大，也有到头的时候，所以阎浮世上，不论高低阔远，南北东西，俱有穷尽之处。

在上古传说中，天地之外是一片混沌，那混沌中有一株大树，宇宙则是这树上的一颗果实。那只被称为“门”的怪虫，最初生于那株大树之上，它能在混沌中爬行，啃吃混沌里出现的时间和空间。驴头山人诛灭的“门”，其虫卵早就存在于混沌之中，直到天地开辟。经过了亿万年，这虫卵才孵化出“门”，当它把宇宙完全吃掉的时候，便是一切轮回的穷尽之处。

但在这轮回尽头，则又会有新的轮回出现，即是“宇宙大轮回”，天

地还会再次由盘古开辟。有许多人认为佛祖是经历了几万劫的修行，才得以成佛，可有史以来从古到今总共才有多少年？因此觉得那是虚妄之言。其实佛祖说的几千几万劫，是指宇宙大轮回，可普通生灵虽在轮回之中，却看不到这层大轮回。

驴头山人告诉藤明月，“门”会在混沌中爬向下一个大轮回，那又将是一场浩劫。到时他要把“门”引向混沌深处，之前若有一线之机，就把这葫芦推向洞口，元灵会重入轮回，找到自己的归宿。

我听藤明月说到这里，心惊肉跳之余，也猜出后来发生的事了。所谓宇宙大轮回，无非是一个更大的循环，其中可能会有一些变化，但大体上仍然一致。我们这几个人的元灵被驴头山人从“门”中推了出来，通过日食那天出现的黑洞，回到了肉身上，等于在这个世界中的我们，凭空多了一段模糊不清的恐怖记忆，而驴头山人的真魂，则把“门”引入了混沌深处，从此一去不返了。

直至今天在山中小屋相遇，众人那段失落的记忆才被重新拾起，可那就像过去的噩梦一样，现在没留下一丝一毫的痕迹，一时间百感交集，说不清心里是什么滋味。

这时阿豪提出一个问题：“那只能够吞吃时间的虫子，真的已经不存在了吗？轮回的意义应该是一切都会重复啊，否则就不算是循环了……”

此言一出，小木屋里的气氛立刻变得紧张起来，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这场暴雨不期而至，来得好不突然，难道以前发生过的事情，还会再次出现？

我想到“门”出现的征兆，首先是周围的时间不再流逝，急忙看了看手表，此刻的时间刚好是深夜两点整。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卷 雨夜谈诡事

初话 暴雨

第一个故事 猪头

第二个故事 疑案

第三个故事 跟踪

第四个故事 古画奇谈

第五个故事 门

第六个故事 异动

第二卷 时失高速公路

阿豪讲了第一个故事 床铺

臭鱼讲了第二个故事 白牡丹

我讲的第三个故事 隅园路13号

藤明月讲的第四个故事 宝镜

考古手册中记载的第五个故事 梦见神像

刻在古碑上的第六个故事 美人祭

附录

迷咒

荒山惊梦

鸡井

斋猪

白老

猿偷人

黄精

乞丐抓蛇

人鱼三话

绝技

鲛人

屠猪记

梦露显身

静安古井

天下霸唱全部作品目录

返回总目录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绝对循环/ 天下霸唱著. --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9.4

ISBN 978-7-5190-4183-0

I. ①绝... II. ①天...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26218号

绝对循环

作 者：天下霸唱

出 版 人：朱庆

终 审 人：奚耀华 复 审 人：胡笋

责任编辑：蒋爱民 责任校对：宋亚荟

封面设计：吴黛君 责任印制：陈晨

出版发行：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100125

电 话：010-85923066（咨询）85923000（编务）85923020（邮购）

传 真：010-85923000（总编室），010-85923020（发行部）

网 址：<http://www.clapnet.cn> <http://www.claplus.cn>

E - mail：clap@clapnet.cn jiangam@clapnet.cn

印刷：大厂回族自治县德诚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大厂回族自治县德诚印务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王振勇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本：880×1230 1/32

字数：150千字印张：8.5

版次：2019年4月第1版印次：2019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190-4183-0

定价：59.5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第一卷 雨夜谈诡事

初话 暴雨

突降暴雨，沪宁段高速路被临时关闭了，我们不得不开车绕道而行。说来也怪了，三月中旬竟然下这么大的雨，天色将晚，四周都被雨雾遮盖，能见度越来越低。看来我们今天无论如何是赶不回去了。

臭鱼提议在路边找个地方过一夜，等天亮雨停了再走。阿豪也觉得路况太差，再开下去非出事不可。

臭鱼和我是同乡，他本名于胜兵，长得黑头黑脑、粗手大脚，活脱脱便是黑鱼精转世，所以我们都称其为臭鱼。阿豪是广东人，为人精细且能说会道，他的名字“赖丘豪”很有粤派特点。我们三个人在两年前合伙开了一家小规模药材公司，兄弟齐心，再加上天时、地利和不错的经商人脉，生意做得很火。这一日出去谈事，没承想回来的时候赶上这么一场雨，天黑路滑，无奈之下只得就近找个地方过夜。

这时雨越下越大，根本辨不清方向，只能顺着路乱开，好不容易发现前边不远隐隐约约有几处聚在一起的灯光，把车开到近处一看，是几间平房。我们三人大喜，这下不用在车里过夜了，管它是旅店、饭馆还是民宅，好歹也要付些钱借宿一夜。

我们冒着雨从车上下来，看见大门前挂着一块牌子：慈济堂老号药铺。臭鱼大喜：“这家还是咱们的同行。这么说来跟咱哥们儿多少有些香火之情，肯定能接待咱们住上一夜。”

阿豪过去敲门，只听里面有人答应一声把门打开，是一位老者携着一个幼童。阿豪说明来意，问可否行个方便，留我们哥儿仨过夜。

老者请我们进了客厅，他自称姓陈，陈老对我们说道：“在家千日好，出门万事难。今天这鬼天气实属罕见。既然你们到了这里，也是有

缘。若不嫌弃，就在此将就一夜。只是我这里只有我爷孙二人居住，没有多余的客房和床铺。三位只能在客厅里面过夜。”

我想这种情况下能有间房子不用挨淋受冻，哪里还敢奢求被褥铺盖，便对陈老说：“这样就足够了，我们也不睡觉，在屋里坐上一宿就好，只求烧一壶开水解渴。”

陈老给我们烧了一壶开水，泡了茶，便把我们留在客厅，自己领着孙子进里屋睡觉了。

前面有一大间是药房，层层叠叠尽是药柜，客厅在药店后面，面积不大，但是摆设装饰颇为清雅别致。我们三人坐在客厅的红木靠椅上喝茶聊天儿，臭鱼说起前两天看来的新闻，美军的阿帕契武装直升机在伊拉克被农民用步枪打了下来，他忍不住大赞人民战争的厉害之处。

阿豪颇不以为然地说道：“一架阿帕契的火力的，相当于第三世界国家整整一个反坦克旅团，但是这种高、精、尖的设备，有一丝一毫的操作保养失误就会酿成重大事故，倒也不见得是伊拉克民兵有多厉害，只是瞎猫撞上死老鼠而已。”

我们就此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后来扯来扯去也没分出个高下。阿豪觉得无聊，便说要讲个恐怖的古代案件给我们听。

我对阿豪说：“你要是讲那些瞎编乱造的，还是趁早打住，咱们这里又没有小妞儿，我和臭鱼两个大男人，听鬼故事也不觉得害怕。”

臭鱼也在旁随声附和：“就是的，你还不如讲几个荤段子来解解闷儿。”

阿豪说：“你们别这么说，我讲的这个事是我以前从古代公案小说里看来的，虽然未必确有其事。但是十分离奇，反正长夜漫漫，咱们又没法睡觉，讲给你们听听，也好打发时间。”

我同臭鱼听他说十分离奇，便有三分感兴趣了。我说：“平日里听的鬼故事以及看的恐怖电影，多半没什么意思，只是一味地卖弄、吓人，不是电视里爬出个女鬼，就是从床下伸出只黑手，要不就是吃包子吃出

个死人手指，简直就是无聊透顶。你要是讲吓唬人的，我便不爱听，如果是离奇怪异的，尽管讲来听听。”

阿豪点上一支烟，又把我们面前的茶杯倒满茶。吸了两口烟，想了一会儿，讲了一个故事。

第一个故事 猪头

有一个家庭，父亲早亡，只剩下母亲王氏带着十七八岁年纪的儿子。王氏靠给人缝缝洗洗赚些微薄的工钱供儿子读书，虽然日子过得寒酸，但是母慈子孝，母亲勤劳贤德，儿子用功读书，倒也苦中有乐。

王氏为了便于儿子进京赶考，便在京郊租了一所房子。里外两间，外带一个小院。

住了约有半月，这天夜里天气闷热，母子二人坐在院子里，王氏缝衣服，书生借着月光读书。忽然从大门外冲进一个男人，身穿大红色的袍服，面上蒙一块油布，进得门来，一言不发，抢过儿子正在读的书本就冲进里屋。

母子俩大惊失色，以为有歹人抢劫，但是家贫如洗，哪有值得抢的东西？但是那红袍人进了里屋久久也不出来，两人只得硬着头皮进屋观看。

但是屋里空荡荡的一个人也没有，家里只有里外两间小房，并无后门及窗户。王氏发现里屋床下露出一角红布，那人莫非躲在床下不成？

书生抄起作为门闩用的木棍，和母亲合力把床揭开，床下却不见有人，露出的那一角红布原来埋在床底的地下。王氏用手一探埋有红布的地面，发现仅有一层浮土，便命儿子把土刨开，看看那红布究竟是何物。

书生只挖了片刻就挖出一个红布包裹的大木箱子，箱子被一把铜锁牢牢锁住，无法开启。书生年轻性急，用锤子把锁砸开，箱子里面金光闪闪，竟是满满一大箱金元宝。

母亲王氏大喜，认为这是上天可怜她母子二人孤苦，赐下这一大桩富贵来。只是这笔财太大、太横，母子二人都不免心惊肉跳。王氏生来迷信，便从箱中拿出一锭元宝，让儿子去城里买一个猪头，作为供品祭

祀天地祖先。又把箱子按原样埋回床下。

如此折腾了一夜，此时天已将明，城门刚开，书生拿了金子，便去城里买猪头。到了城内马屠户的肉铺，见刚好宰杀了一口大肥猪，血淋淋的猪头挂在肉案钩子上。儿子拿出金元宝交予马屠户，说要买猪头祭祖。

马屠户见这么一个穿着破旧的年轻书生拿出好大一锭元宝，觉得十分古怪。但是古代人认为：“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读书人纵然穷酸落魄，但是到哪里仍然都被劳动阶层高看一眼。马屠户虽然奇怪，但是并没有认为他这钱来路不正，便把猪头摘下来递给他。

书生出来得匆忙，并未带东西包猪头，血淋淋的不知如何下手。马屠户见他束手无策，觉得好笑，便拿了自家用的一块油布把猪头包上。书生谢过屠户，抱了猪头便往家里赶。

那是京城重地，做公的最多，有几名公差起得早，要去衙门里当职，见一个穷秀才抱着一个血淋淋的油布包，神色慌张，急匆匆地在街上行走。

公人眼毒，一看此人就有事。于是过去将他拦住，喝问：“这天刚蒙蒙亮，你这么着急要去哪里？”

书生昨夜得了一大笔横财，正自心惊，被公差一问，顿时惊得呆了，支支吾吾地说是赶早进城买个猪头回家祭祖。

公差见是如此老实年轻的读书人，就想放他走路。书生正要离去，一个年老的公差突然说道：“你这包裹里既然是猪头，不妨打开来让我等看看。”

书生心想：猪头有什么好看的，你们既然要看，就打开给你们看好了，未承想打开油布，却哪里有什么猪头，里面包的是血肉模糊的一颗人头。

一众公差大怒，稍微有些大意，险些被这厮骗过了。不由分说，将书生锁了带回府衙。

京畿府尹得知情由，向书生取了口供。把卖肉的马屠户和王氏都抓来讯问。

马屠户一口咬定，从未见过这个年轻书生，而且今日身体不适准备休市一日，不曾杀猪开张。

又差人把书生家中床下埋的箱子取出来，里面也没有什么金珠宝贝，上面满满地装着很多烧给死人用的纸钱、纸元宝，在箱子底下是一具身穿红袍的无头男尸，男尸手中紧握一本书，正是昨晚书生在院子里读的那本。

经仵作勘验，无头男尸的人头即书生所抱的那一颗。死者口鼻中满是黑血，应为中毒而死。

府尹见此案蹊跷异常，便反复验证口供，察言观色，发现那王氏母子并不似奸诈说谎之徒，反而马屠户看似气定神闲，置身事外，却隐隐显得紧张焦急。

府尹按口供述，盘问马屠户：“书生说用一锭金元宝向你买猪头，你说早上刚开市，没有散碎银两找钱。于是他便把金元宝留在你处，约定过两日来取买猪头剩余的银两。可有此事？”

马屠户连连摇头：“绝无此事，自昨晚以来小人一直在家睡觉，小人的老婆可以做证。”

府尹命办差官前去马屠户家里仔细搜查，在其家肉铺中搜出一枚纸元宝。府尹再问，马屠户无言以对，只是摇头，连呼：“冤枉！”

当日办差官又从王氏家不远的河边找到一柄屠刀，仵作检验死尸，确认人头就是用此刀割下，经马屠户邻里辨认，此刀确为马屠户所有。铁证如山，马屠户承受不住，只得招认：

一月前，马屠户去城郊采购生猪，因为回来得晚了，城门关了进不了城，只得与一山西客商共同借宿于一处空宅之中。马屠户见财起意，便下毒谋害了山西客商，又用杀猪刀割下了山西客商的人头，把死尸埋在屋里床下，凶器与人头扔在房后河中。他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冥冥

中却有天网恢恢。

臭鱼说：“这事也真是有趣，相当于死者自己想办法报案，而且自己还给自己准备了多半箱子纸钱。以前看过京剧《乌盆记》，也是说谋财害命，受害者的尸体被碾碎做成了瓦盆，瓦盆中的冤魂求人带他去找包公告状。跟阿豪讲的故事差不多。”

我说：“这个案子我好像以前也听过，是在《包公案》的评书里讲的，和阿豪所说的大同小异，只不过是包公最后用阴阳枕审问了受害者的亡魂，才查得水落石出。其实这种公案故事多半是后人演义出来的，为的是突出官员的英明，宣扬因果报应，好让老百姓不办坏事，也是一种手段，当不得真的。”

阿豪问什么是阴阳枕，我说：“传说包龙图日断阳，夜断阴。晚上睡觉枕在阴阳枕上，就可以到阴曹地府断案了。如果真是这样，能让死人开口说话，这世上也就没有悬案了。”

阿豪说：“这种奇案还是有的，只是古代办案技术手段落后，有些案件无法自圆其说。所以扯上些神鬼显灵的事，以便服众。在当时怨魂显灵也是一种重要的呈堂证供。”

臭鱼说：“我听老一辈的人讲，凡是命案，不管过多少年，没有破不了的。”

阿豪总喜欢和臭鱼开玩笑，从不放过任何贬低臭鱼见识的机会，连忙说：“那倒也是屁话，我还是那个观点，这些都是为了让人们不要杀人，在道德上把人约束住了。不过从古到今也不知道发生了多少起凶杀案，看来这些与人为善的价值观对人类的影响不大。人性的原则在财色的诱惑面前是不堪一击的。没有结果的凶杀案多了，更有些恶人在光天化日之下滥杀无辜，也没见他们得到什么报应。”

臭鱼问我的观点，我说：“杀了人不一定有报应，不过我很愿意相信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世人如果没有了道德观念的束缚，连因果报应都不能相信，那这社会和地狱也就没什么区别了，那就该‘人吃人’了。”

臭鱼点头说：“听你们这么讲，我也突然想起以前曾经看过的一桩悬

案，悬案就是没有结果的命案，这起公案在清代野史、笔记中多有记载，看来确有其事，不然不会流传这么广，这比阿豪从那演义小说里讲出来的案件真实得多，我讲给你们听听。”

第二个故事 疑案

清朝的时候在山左县有个妇人，不知其姓名。有一日她从娘家回来，她丈夫因为有事在身，便使唤其弟去接嫂子。

妇人骑了一匹黑驴，小叔子步行在后。路过一处深山老林，妇人尿急，命他牵驴，自己走到树林里去解手，没走几步，发现几株老松树和怪异嶙峋的岩石环绕着一处荒坟，很是僻静。

妇人憋不住了，就在坟边小解，溺后束衣，发现里面穿的红裤衩没了，可是在解手时明明还在。

妇人大惊，在周围找了半天也没找到。（阿豪听了大笑：“清朝女人穿内裤吗？”臭鱼解释说：“我也不知女人内衣在古代怎么说，反正你们知道就行了，别太较真儿了。”我说：“古代人穿的那个好像叫肚兜。”阿豪臭鱼都连连点头称是。）

小叔子在外边催促，妇人无奈只得放弃寻找，幸好衣服很长，不至于“露了庐山真面目”。出了树林骑上黑驴，匆匆而返。

回到家后，私下里把此事告诉她的丈夫，丈夫吓得面如土色，对她说：“这件事你知我知，切不可再对其他人讲起。”

妇人不敢再说，但是始终不解其中缘故。

到了晚上熄灯睡觉，二人躺在床上，丈夫很快就进入了梦乡，鼾声如雷。妇人想起白天的遭遇，非常害怕，翻来覆去难以入睡。

忽然听到屋顶有物震响，声音很大，好像是一块大石落下。妇人害怕万分，连忙呼唤丈夫起来查看，但是连喊带推，丈夫始终一动不动。妇人点上灯烛，发现一把锋利如霜的刀插在其夫胸口，刀插得很深，拔都拔不出来。

妇人大惊，号啕大哭。家里人闻声赶至，发现房间门窗关闭得完好

无损，都怀疑是妇人谋害亲夫。于是抓住妇人到衙门告状。

官府讯问妇人，那妇人一时受惊过度，不能开口讲话。直到第二天才略微镇静了一些。妇人便把在林中丢失肚兜一事禀告官府。

官府命令验看那处荒坟，只见磊磊高冢，封树俨然，没有任何挖开过的迹象。

把墓主招来质问，墓主说坟里埋的是家中的一个小女儿，年仅十一岁，因患病不治而亡，埋在此处已经十五年了。家里只是每年春秋时节派人来扫墓，其余的事则一概不知。

官府告之墓主人案情经过，要求挖坟开棺查看。

墓主坚决不肯，官府无奈，只得强行动手挖坟。

几名衙役、仵作一起动手，把棺材挖了出来，打开一看，众人无不愕然。

那棺材里并没有少女遗骸，却有个少年和尚，赤身裸体躺在其中，头上正盖着妇女遗失的红色肚兜。胸口上插了一柄锋利匕首，血迹殷然如新。

详细走访周围的寺庙，都说没有这个和尚，也无人报官说有失踪的少年僧人。

案情重重，疑难冤苦，官府多次勘查无果，只能悬为疑案。

我正听得投入，没想到就这么没头没脑地完了。

阿豪心细，问臭鱼：“你中间说，丈夫听了他老婆讲丢失红肚兜的事之后非常害怕，晚上就被杀死了，会不会这个丈夫就是杀和尚的凶手？”

臭鱼说：“这我就知道了，我看过的几本书上都没有结果，不过妇人的丈夫听了在坟边丢失肚兜的事之后确实吓得面无人色，这是书上的原文，我记得很清楚，至于他为什么不觉奇怪或者愤怒，而偏偏是吓得面如土色，这其中很值得推敲。”

我怕他推敲起来没完，连忙把臭鱼的话打断：“你们俩讲的这两件事，一个是小说演义，一个是野史志异，虽然内容离奇，却没什么新鲜的。”

阿豪问道：“那么依你说什么才算新鲜的？”

我也点了支烟，一边抽烟一边说：“我从前经历过一件极其可怕的事，从来没对别人讲过，我知道即使我说了也不会有人信。就连事后我自己回忆起来也觉得像是做了一场噩梦一样。咱们兄弟都不是外人，今夜我就给你们哥儿俩说说这件事，我以我的人格担保，每一句话都是真实可靠的。比你们俩讲的那些捕风捉影的事真实得多，毕竟我这是真人真事。”

臭鱼说：“我也不管你是真是假，先讲来听听，我们都不是小孩子，自己还分不出真假吗？”

阿豪知道我一向沉着老练，不轻易讲大话，听我这么说很是好奇：“以前听故事都是道听途说，今天总算能听一件真人真事了，别卖关子，快讲快讲。”

我说：“好，既然如此，那我就讲讲，嗯……该从哪里说起呢？”

第三个故事 跟踪

在和臭鱼、阿豪合伙做生意之前，我在一家私企打工。公司的老总叫张涛，是山东清河人，他家祖上都是卖牛杂碎的，年纪比我大个两三岁。他早先跟了同乡的一位大哥在海南做房地产，后来海南房市崩盘，那位大哥去了缅甸开赌场，张涛卷了一部分钱自己到上海做生意。

张涛喜欢和公司里的员工称兄道弟，不喜欢别人叫他张总，而要别人称其为“张哥”。

说实在的我对这个人真没什么好感，觉得他的作风和经营策略都充满了小农思想和实用主义。换句话说，我觉得这个人不是做大事的人，很小气，没眼光，缺少必要的魄力和智商，经常拖欠员工的薪水。

也不知道为什么，张涛对我很器重，从没拖欠过我的薪水，而且公司的一些重大决策都和我商量，我想总不会是因为我也姓张吧？

那天我像往常一样上班，中午的时候张涛神秘兮兮地找到我，说今天中午要请我到外边吃海鲜。

我心里跟明镜似的，这家伙肯定找我有事，正所谓“礼下于人，必有所求”。古人云：“酒无好酒，宴无好宴。”他这种小气的人不会平白无故地请我吃海鲜，只是不知他找我想做什么，我也不理会，且吃了他的再说。

张涛开车带我去浦东新区世纪大道上很奢华的名豪鱼翅城。

我也不问他找吃饭所为何事，埋头只管吃喝。

张涛给我满上一杯酒说道：“老弟，咱们公司也就你是个人才，你刚来的时候我就发现你脑子好使，而且该说的说，不该说的一向都守口如瓶，你很有前途啊！”

我嘴里塞了一大块儿鲍鱼，含含糊糊地答应了几声，心中盘算：“你

把我抬得越高，越是要让我给你当枪使，我是何等人才，岂能被你这土老帽儿几句好话一熏就晕菜。”

张涛自己也喝了两杯，边喝边说出一件事来，我听了几句，心中已经明白了八九分。原来张涛经人介绍，认识了一个很漂亮的女孩儿叫王雪菲，张涛看她的第一眼就死心塌地地爱上了她，豁出血本去追求了一年多，对方总算答应了嫁给他。

可是最近，王雪菲和他之间的关系急转直下，有时约会的时候竟然一句话不说，总是一个人出神发呆，对年底结婚的事也不再提起。

张涛想她可能另有新欢了，不由得又急又妒。追问王雪菲为什么对他这么冷淡，是不是和别的男人好上了。

王雪菲连表情都没有，只是抬起了头，似乎是在观赏天边的浮云，对张涛的话听而不答。

张涛对我讲了这些就不再说话，连喝了几杯闷酒。

我知道他是在等我把话接过来，然后就要我为他办事。我才不会上当，我故意说：“张哥，不就是个女人嘛，有什么大不了的，她既然是那种不懂得男人价值的女人，就随她去吧！凭你这么相貌堂堂、仪表不凡，又有这么慷慨轻财的器量，何愁找不到个好老婆？日后必有良缘，今日一时失意，倒也不用放在心上。”

张涛可能有点儿喝多了，动了感情，眼泪汪汪地说：“老弟，哥哥就拿你当亲兄弟一样，不怕兄弟笑话，什么事都不瞒你，我就认准王雪菲了，没她我不能活了。我想求兄弟你帮个忙，你下班之后，晚上悄悄地跟着王雪菲，看看她究竟是不是在跟哪个野男人私会，他娘的，要是真这样，我非插了那小子不可。”

我心说这不是让我当私人侦探嘛，这缺德事我可不能做，连忙推辞：“张哥，这事关重大，我又没当过间谍，万一要是办砸了，那不是给您耽误事嘛！”

张涛从手包里摸出厚厚的一大沓钞票塞在我手里：“现在世道艰难，

开个公司实在不容易，每天晚上我都要出去和客户应酬，根本抽不出时间，所以不得不跟老弟你张这个口，务必务必，千万千万，要答应帮我这个忙，你一定要找点儿确凿的证据出来，事成之后，做哥哥的另有一番酬谢。”

我心中有两个难处：第一，此时此刻这件差事是万难推托，毕竟是在人家的公司里打工，饭碗是张涛给的，他让我做的事我不肯做的话，日后也不要在他的公司里混了。

第二，即便是接了这件差事，但是如果说什么也调查不出来，在他眼里我就是无能无用之人，也不要想升职加薪了。就算调查出一些情况，找到了他未婚妻跟别人偷情的证据，俗话说“家丑不可外扬”，他日后也不能容我继续留在公司里做事了。

我答应帮他的忙也要被炒鱿鱼，不答应帮忙也是一样的下场。还不如我现在就辞职了事，省得日后麻烦。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处处不留爷，爷去摆地摊。凭我的本事，还怕找不到工作吗？

不过我看张涛这么一个男人哭得两眼通红，而且一直以来，他为人虽然不好，但对我倒也确实不错，我若不帮他这个忙，岂不是被别人看成无情无义之人？也罢，管他炒不炒我鱿鱼，就给他当回枪使吧！

我头脑一热，就接受了张涛的委托。答应他一个月之内找到证据。于是我每天下班之后，就开车到西环一大道的鸿发家园王雪菲住处观察她的动静。

这时我感觉自己真的成了臭名远扬的“狗仔”了，为了搜集一些证据，我准备了望远镜、照相机、录音机等装备，并找朋友换了一辆旧的白色富康，这种车非常普通，停在哪儿都不起眼儿。

当我第一眼看到王雪菲的时候，我明白了张涛的感受，她比照片上更有魅力，确实是个让男人牵肠挂肚甚至魂牵梦绕的女人。她身材虽高却十分苗条，容貌极美，脸上化的是韩国魔幻妆容，这种妆色彩很浓重，更衬托得肤色白皙、皮肤嫩滑。

张涛说她三十岁了，在我看来，她也只是二十一二岁的样子，真是

驻颜有术，不知道用了多少名贵的美容产品。

不过她的美显得太与众不同了，也许应该说是美得与世俗的社会格格不入。如果不是受人之托，我真不想和这个女人扯上任何一点儿关系，因为我有种直觉，这个女人是个有很多秘密的女人，而且是个很危险的女人。任何想接近她的男人都如同扑火的飞蛾，有去无回。

我观察了一个星期，发现王雪菲每天晚上六点半前后，就从家里出来。

她有一辆经典款的全红甲壳虫，那是张涛给她买的，不过她却一直没有开过，每次出门都是步行，或者坐公交。我在后面跟踪，看看她都去哪里，逐渐发现了一些她生活上的规律。

她每周一、三、五这三天，都要在晚上去黄楼镇界龙宾馆住上一晚。其余时间则是逛街买衣服，不与任何人交往说话，从没见过她有什么朋友或者熟人。

我估计那宾馆多半就是她和情人幽会的场所了。不过不晓得她为何要大老远地跑到郊县去，市里有那么多宾馆、酒店却偏偏不去。

难道是怕被张涛知道？只是订了婚，又没正式结婚，应该不是因为这个。也许是因为她一直在花张涛的钱，担心私情被发现断了财路，看来这种可能性要大一些。

另外还有一个发现，和王雪菲住在一起的有个十五六岁、智力低下的少年，整天穿得破破烂烂，拖着两条青绿色的大鼻涕在外边到处玩耍，深夜才回王雪菲家里睡觉。

我问过张涛，他说王雪菲没有亲戚，是个孤儿，也没有任何兄弟姐妹。看来是她好心收养的流浪儿。

我决定先从这个傻小子身上着手，他和王雪菲整天住在一起，多多少少应该知道她的一些情况。

这天傍晚六点，我等王雪菲离开家之后，在楼下找到了蹲在地上玩

蚂蚁的傻小子，我走过去蹲在他对面，跟他一起把蚂蚁一只只地用手指捻死。

傻小子见我和他一起玩儿，很是高兴，抹了抹鼻涕对我傻笑。

我见时机成熟了，就装作漫不经心地问他：“我是阿华，别人都叫刘德华，你叫什么名字？”

那傻小子不知道我信口开河，以为我真的叫刘德华，不过他可能也不知道刘德华是谁，吸着鼻涕对我说道：“我的小名好像叫宝石，别人都叫我傻宝石。”

我跟他闲扯了几句，傻宝石说话还比较有条理，我觉得他其实也不是我想象中的那种彻底的智障，只是比起同龄人笨了一些，其智力应该属于小学一、二年级的水平。他这是人傻心不傻。

我问道：“宝石，我看你跟一个漂亮姐姐一起住，她是你什么人啊？”

傻宝石只顾低着头杀蚂蚁，捏死十几只之后才想起来回答我的问题：“哦哦，那是三姑，我没家，在街上讨饭吃，三姑看我可怜，就带我回家。”

我心中暗想王雪菲外表冷艳，想不到心地很好，看这流浪儿可怜就带回家，当真是人不可貌相，只是不知她为何自称三姑？排行第三？还是有别的含义？

我问傻宝石：“你三姑有男朋友吗？”

傻宝石听不懂什么是男朋友，我给解释了半天，他还是不懂。

我继续问傻宝石：“三姑带你回家做什么？”

“给我好吃的，晚上让我和她一起睡在软床上。”傻宝石靠过来小声在我耳边说：“三姑是神仙。”

我心中觉得好笑，表面却不动声色，郑重地表示对傻宝石的话十分

赞同：“三姑长得这么美，当然是仙女了。”

傻宝石见我相信他的话，十分开心，接着说道：“她是神仙，怎么会不美？每次月亮圆的时候，三姑就去楼顶脱光衣服飞到半空对着月亮跳舞。”

我听得头皮发麻，心想：这傻小子满嘴跑火车，但是傻子是不说谎的，这是连傻子都知道的。他究竟是真傻还是假傻呢？我在社会上闯荡了这么多年，他要是装傻我不可能看不出来。

暮霭苍茫之中，我看见傻宝石两眼发直，傻乎乎的没有任何狡诈神色，绝不是在说谎骗人。

傻宝石看我不说话，就自言自语：“三姑不让我说的，我给忘了，被三姑知道了我又要挨针扎了，很疼很疼的啊！”说完不停地揉自己的屁股。好像回想起来以前扎针的痛苦。

我听出他这段话里隐藏了不少信息，就问道：“三姑会打针吗？我倒不知道她曾经做过护士。”

傻宝石可能是想起王雪菲说过不让他跟别人讲自己的事，否则就折磨他，很是害怕，摇摇头不肯说。

此事远远超出我的想象，现在若不问个明白，日后不知还有没有这么好的机会。

我哄骗傻宝石：“宝石，你放心吧，你跟我说的话我绝对不跟别人讲，咱们两个人是好朋友，好朋友是要掏心窝子的，这叫肝胆相照，任何事都不可以对朋友隐瞒，否则以后没人愿意做你的朋友，也不会有人陪你玩儿了。”

傻宝石有点儿动摇了，看来他很担心没人跟他一起玩儿。

我继续巩固战果：“我刘德华发誓，绝对不会把你跟我说的话泄露出去，否则就让刘德华永远没有鸡腿吃。你告诉我三姑怎么给你打针，我就带你去吃肯德基好不好？”

傻宝石见我发誓发得诚恳，又听到有肯德基吃，终于说了出来：“三姑肚子里有根刺，扎到人疼得要死。”说着把裤子脱了，让我看他的屁股。

傻宝石的左边屁股好像是被巨大无比的毒虫所蛰，又红又肿。

我暗暗心惊，心想：月圆的时候脱光了衣服去楼顶跳舞？肚子里有根刺可以刺人？那是人类能做到的吗？傻子的话实在难以理解。他所说的究竟是针还是刺？那针会不会是用来进行静脉注射的？难道王雪菲吸毒？

我想不出结果，又盘问傻子详情，傻子翻来覆去也只是这几句对答，而且这家伙说话太没水平，讲了一大堆，基本全是废话。看来他嘴里确实没什么更有价值的情报了。

既然答应了带傻宝石吃肯德基，说话当然要算数的。如果对一个傻小孩儿都不能守信用，那干脆不要做人了。

于是我带着傻宝石找了家肯德基让他吃了个够，并嘱咐他今天的事绝对不要泄露出去一个字。否则我就把他说的话到处传播，让他屁股上再挨几针。

傻宝石最怕打针，满口答应，并发誓说如果泄露出去，让傻宝石一辈子没有鸡腿吃。

我知道这个傻子嘴不严，稍微威逼利诱他就会说出去，不过我也不怕，让王雪菲去找刘德华算账好了，我是绝不认账的。

傻宝石的话真是云山雾罩，我越想就越是不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儿，当然还是要亲眼看看才能明白。

转天正是星期三，我估计王雪菲按惯例要去界龙宾馆，便提前开车到界龙宾馆等候，想碰碰运气看能不能拍到几张她和情人幽会的照片。

我到宾馆的时间是晚上七点，时间还早，我就在周围转了一圈，界龙宾馆的规模相当大，大门前一条林荫大道，古柏森森，清幽无比，整

个主楼是五六十年代的建筑，经过半个世纪的风吹雨打，显得有些残旧。门面装修的却甚是奢华气派，地面上铺着猩红的地毯，大大的霓虹灯字号隔着老远就能看到。

大门对面有一家卖酒酿圆子的小吃店，我进去吃了两份。店主老夫妇十分热情，招呼得很周到，我平时虽然不经常吃甜食，但是感觉这里的酒酿圆子比城隍庙的要好吃许多。

正想再吃一份，发现王雪菲到了，我连忙会了钞跟上去，尾随着她进了宾馆。

在宾馆前台，服务员问我是不是要住店，我说我是去找个人，就问王雪菲住几号房，服务员查了一下，告诉我是三楼0311。

我没乘电梯，从楼梯上了三楼，长长的走道中站着一个年轻的男服务生，见我过来，就主动过来询问：“先生，您住几号房间？”

我看了他一眼，他左胸前别着个号码牌0311，我想这号码真有意思，和王雪菲住的房间号一样。我掏出假警察证件对他晃了晃，答道：“我是公安，查点儿事儿，你不要多问，也别多说。明白吗？”

服务生看都不看我的假警察证件，只是盯着我的脸，就像是见到什么离奇的东西，看个没完。

我被他看得有点儿发毛：“看什么？没见过警察是怎么着，跟你一样，都是一个鼻子两只眼。”

服务生说：“表弟，你怎么也来了？姨夫和姨妈身体好吗？”

我被他气乐了，心想：我家的亲戚屈指可数，哪里有什么表哥，再说这服务生年纪比我小了不少，怎么能是表哥，真是乱认亲戚。

0311服务生又对我说：“表弟，你怎么来这里玩儿？赶快走吧，这地方很乱的，不太好。”

我想他可能是认错人了，这小子既然认我做表弟，我正好将错就错利用这种关系打听一下王雪菲的事情，便没接他的话，反问道：“表哥，

我跟你打听个人，住0311号的大美妞儿你见过吗？她是不是经常来这儿过夜，她跟谁住一起？”

0311说：“见过的，她在这家宾馆长期包了房，每星期都来三天，而且固定住在0311，风雨无阻。她是你的女朋友吗？我劝你还是离她远点儿，那种女人你是养不起的。”

我假装真诚无比地恳求：“我就喜欢她怎么办呢？感情这东西很怪，自己根本控制不住。表哥你无论如何都要帮我这个忙，如果我确定了她确实是另有情人，就死心了，以后绝不会再找她。”

0311服务生见我说的真挚，只得叹了口气，说道：“那好吧，谁让咱俩是亲戚，她房里确实有不少男人进进出出，我不知道哪个是她的情人。你说我怎么做才能帮到你？”

我拿出个小型录音机递给0311服务生：“你借机进去收拾房间，顺便把这个东西打开，藏在房间里，千万别让她发觉。”我又拿了两百块钱塞到他手里，“不能让表哥白忙活啊，明晚这个时候我来取，到时候再给你两百。”

服务生跟我推辞了几句，见我执意要给钱，只得收了，我便告辞离开。

回去的路上我觉得今天的事儿实在是顺利得异乎寻常，没来由地冒出个表哥，真是又好笑又奇怪。只要那个服务生把录音机打开藏好，那么明天就能拿到王雪菲背着未婚夫偷情的证据了，这事儿总算是对张涛有个交代。

但是我又有种预感，事情不会这么简单就能了结，自己已经被搅入了一个深不见底的漩涡，难以自拔，越陷越深。

我脑海中突然出现了傻宝石的模样，也不知是何缘故，只是隐隐感到十分不安。宝石虽然傻乎乎的，但是朴实真诚，我对他印象不坏，现在的时代是个越认真、越热血就越被看成白痴的时代，社会上的人虚伪油滑，我倒喜欢傻宝石性格的真实不假。

我决定去看看傻宝石，绕了一大段路到了王雪菲住的小区。平时这个时候傻宝石都在附近玩儿，今天我在小区里转了三四圈却始终没见到他的踪影。

我问了小区的一个保安，保安摇头叹气：“那个傻孩子真是可怜，今天早晨被一辆拉煤的卡车轧死了。”说完一指路边的一个弯道：“就在那儿。”

我心里有个念头一闪而过：他的死会不会是与昨天我和他的谈话有关？

想起傻宝石傻呵呵的笑容，心里不由得发酸。这家伙可能从来到这个世界的那一刻开始，就没享受过真正的幸福，孤苦伶仃也不晓得他是怎么生活的。也不知吃了多少苦，好不容易活到现在，最后却落得如此悲惨的下场。

有些人一生下来，就容貌俊美、锦衣玉食，物质和精神都极其丰富，可以尽情地享受人生。也有很多人，就连生存所必需的物质资源都极度缺乏。如果说人类的命运是由性格决定的，那么冥冥之中，人格的高低贵贱、痴傻美丑又是由谁来安排的？究竟有没有规则，如果有规则，这种规则是谁制定的？如果这些事都是预先安排好的，人生究竟还有什么意义？

我心里很不好受，胸口如被刀剌。只觉得身上燥热难耐，把西装脱了，领带扯掉，拎着衣服在街道上盲目地乱走。

走出两个路口，见前面是一家金碧辉煌的唐宋大酒楼，这时差不多是晚上八点多，正是吃饭的时间，酒楼门前停满了各种高档汽车，门前站了两个穿旗袍的漂亮门迎接待食客，里面人头攒动、推杯换盏，热闹非凡。

我想起来自己从中午到现在只吃了两份酒酿圆子，腹内十分饥饿。不过我一向对这些人多的高档酒楼没什么兴趣，只想去前面找家小馆子胡乱吃点儿东西。

忽然酒楼门前一阵骚动，酒楼的大堂经理拉着一个新疆小孩儿的耳

朵把他从里面拉了出来，那大堂经理连骂带打：“跑来这种地方要饭，找死是不是？”

他左手揪着小孩儿的耳朵，右手一记耳光，打得小孩儿鼻血直流。又骂道：“你这脏兮兮的样子，给客人添恶心是不是？”说完一脚踹在小孩肚子上，把他踹到门外街上。

我平生最恨仗势欺人、恃强凌弱，心想：这小孩儿只是在里面要饭，又没偷东西，你赶他出来也就是了，何必下狠手打人。

我过去把小孩儿扶起来，把他领到路边人少的地方，见他鼻血流个不停，我没有手帕、纸巾之类的东西，就把衬衣口袋撕下来帮他堵住鼻子止血。

我问那孩子：“你会说汉语吗？你叫什么名字？”

小孩儿点点头，感激地看着我说：“我嘛，阿斯满江嘛！”

我笑着说：“我知道，新疆男孩儿的名字都要带个江，这个‘江’就说明是有气质的男子汉。你是不是饿了？”我从兜里拿出一百块钱给他，阿斯满江接过钱，从身上掏出一把短刀递给我：“英吉沙小刀，送给你的嘛！”

我知道这种英吉沙小刀。新疆男子在出门远行的时候，家里长辈都要送他一把随身短刀，表示预祝一路平安吉祥，就像是汉族的吉祥物一样，从意义上来说是十分贵重的。

我说：“这刀很贵重，我不能收，你好好留着。”

阿斯满江不肯，死活都要我收下，我推辞不掉，只能收了。阿斯满江说他是跟家乡的几个大一些的小孩儿一起来这里的，他们都去偷东西，他不肯做有失尊严的事，但是没有钱，找不到活儿干，只能到处流浪要饭。

我见他可怜，又想起死掉的傻宝石和他年纪相仿，动了恻隐之心，于是拿出钱包，里面大约还有一千多元现金，我只留下几十元零钱，剩

下的都给了阿斯满江：“这里的生活不适合你，买火车票回家去吧，家里的妈妈还等着你呢！”

跟阿斯满江分手之后，我站起来想走回去取车回家，却发现酒楼的大堂经理在门前看着我直翻白眼，那意思好像是在说：“你这家伙，多管闲事，而且给一个小崽子那么多钱，真是有病。”

他要不对我翻白眼还好说，我一看他这种势利小人的样子，不由自主地就“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心想：我正好要找地方吃饭，今天要不吃你个人仰马翻，姓张的就不是站着撒尿的。

当下更不多想，我迈步就进了酒楼。那大堂经理见我进来吃饭，马上换了副面孔，陪着令人肉麻的笑脸把我请进里面。

我挑了张空位坐下，服务员小妹很快就倒上茶来，把菜单递给我，并介绍说：“先生来得是时候，今天刚好有新鲜的龙虾，咱们这儿的三吃龙虾远近闻名，南京、苏州都有很多客人慕名而来，还有三文鱼也……”

我一摆手打断她的废话，也不看是不是喜欢吃，就指着菜单上最贵的菜点了七八个，又要了两瓶好酒。大堂经理在旁边看了，虽然觉得我举动奇怪，一个人吃饭点这么多菜，但是他可能看见我刚才给新疆小孩儿很多钱，出手大方，觉得我肯定是个有钱人，也就不去多问，自去招呼其他的食客。片刻之后，佳肴美酒流水般地送了上来。

我看了那大堂经理的举动，觉得好笑：“你只看见我给那小孩儿一大把钱，却不知道我钱包里只剩下了五十多元零钱。”

不一会儿我吃得酒足饭饱，觉得身后站着的服务员小妹十分碍事，就打个响指把她叫过来，吩咐她给我再加一份鱼头酸辣汤。

服务员小妹也是没什么经验的，没看出来我肚子撑得溜圆，哪里还喝得下汤。她转身去取汤。我一瞥之间，只见周围的人都各忙各的，没人注意我，一口喝干了杯中的剩酒，心中暗道：“张某去也。”抬腿就往外跑，还没等大堂经理和众服务员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儿，我已经穿过了一条马路，到了十字路口拦了一辆出租车。随着出租车开动，路边的街灯不停地向后掠过，我心中充满了活着穿越敌人火力封锁线的喜

悦。只是吃得太多，肚子有点儿闹腾，心想：下回跑路就不能吃这么饱了，正想着，只觉肚里翻江倒海，酒意上涌，赶紧把车窗摇开，“哇、哇、哇”地吐了一路。

此后一夜无话，第二天晚上我下班之后，直接去了界龙宾馆，我那表哥果然不负所托，事情办得极其圆满，把录音机交还给我。

回家的路上，我迫不及待地把磁带装进车里的音响中从头播放，发现录音效果不太理想。

从磁带中所录的声音听来，昨天晚上在王雪菲的房间里，的的确确还有一个男人，只是王雪菲的声音十分清楚，那男人的声音模模糊糊、断断续续，难以分辨究竟说了些什么。

我虽然不知道那男子说话的内容，但是根据王雪菲的话语推断，前半段两人一直在说话，就如同平常两个人闲聊，都是些琐事，无关紧要，也无非就是晚上吃的什么，新买了什么衣服、化妆品之类的事情。

后半段不时地传出王雪菲放荡的笑声和呻吟，我正听得骨头发酥，录音带却到头了。

我想如果凭这盒录音带作为证据，交给张涛，似乎欠缺了一点儿说服力。因为声音质量实在太差，虽然像是有个男声，但是每到他的声音就似乎受到了信号干扰，“刺啦、刺啦”的模糊不清。

我突然想起一个人来，我有个好朋友叫刘永利，外号“超子”，他在电视台做调音师，他那里有很多专业的录放设备，我去找他帮忙，看看能否把这盒录音带的杂音消除掉，把原音还原出来。

于是我提前打了个电话到超子的单位，约了时间过去。

超子先听了一遍磁带，笑着说：“你又想敲诈哪个富婆啊？把人家开房偷情的声音都给录下来了，你也太缺德了。”

我说：“我哪儿损得过你呀，你是专业人士，你要去了，就不录音了，就该现场视频直播了。那损招你又不是没用过。”

超子嘴上跟我聊天儿，手中不停地忙活，把录音转到了电脑上，看了一会儿，突然不再说话。

我问他：“怎么了？”

超子说：“这录音很怪，你确定是在宾馆的房间里录的吗？那房子有多大面积？”

我也没进去过王雪菲开的0311房，凭经验说：“怎么着也有二十平方米吧，四星级的宾馆，双人间不会太小。”

超子说：“那就奇怪了，我不跟你说得太专业了，我简单地给你解释一下，在一个封闭的房间里声音从人体中发出，肯定会在四周的墙壁上产生声波反射，声波会一层一层逐渐地减弱，空间的大小决定了声波反射量的长度。你这盒录音带中的录音，从声波的反射长度上看，录音的空间只有一只手掌大小。”

我说：“会不会是录音机藏在什么狭小的空间里录的？”

超子摇头说：“绝对不会，如果是隔着东西录音的话，那种情况声波不是向外扩散，而且会有回声。不过这个女人的声音倒是正常的，应该是在一间十五平方米以上的房间里发出的。”

我又推测：“男女两人的声音是不是后期合成的？”

超子说：“你开什么玩笑，这两人的声音虽然不像是在一个空间里发出的，但是这段录音完全没有任何合成加工过的迹象。如果中国有人能合成这么无懈可击的录音，他早就被美国情报部门挖墙脚挖走了。”

毕竟隔行如隔山，超子虽然已经尽力用最通俗的语言描述录音的情况，我还是只听懂了一小半。我干脆就直接问他：“你能不能把这里面男声的干扰过滤掉，还原本来的真实声音？”

超子苦笑着说：“我也算是专家了，但是这活儿，别说是我，就是把全世界的专家都找来，也没戏。”

我感到很失望，看来前一段时间的工作都白做了。我又想起一件事

儿：“超子，如果让你来解释这段录音为什么会录得这样奇怪，你怎么解释？”

超子想了想，然后一字一句地回答道：“如果让我说，那就只有一个解释，这——个——男——人——的——声——音，来——自——另——一——个——世——界。”

超子的话没有引起我足够的重视，我认为他当时只是在开玩笑，事后我和他谈起这件事儿，他说当时确实是随便说说，因为没有理论依据能解释。

为了进一步取得证据，我在周五晚上带着照相机守候在界龙宾馆大门前，从晚上七点一直等到九点，连王雪菲的影子都没有见到。

一段熟悉的和弦响起，是《橄！帝国华击团》。看来是有人给我来电话了。我拿起手机瞄了一眼，张涛的号码。

我把车停在一棵大树下边，站在外边接通了电话。

张涛在电话中问我最近的调查工作进展如何。

我说：“不是很顺利，有不少预想以外的阻力。”

张涛说：“兄弟你别着急，这事确实不太容易做，我相信你已经尽力了。客气的话我就不多说了，当哥哥的忘不了你的好处。”

我一听这话乐了，说：“张哥，你看过《勇闯夺命岛》那部电影吗？”

张涛说：“没看过，怎么了？”

我说：“在电影里，肖恩·康纳利有一句很棒的台词：只有把事情搞砸了的人才会说我已经竭尽全力了。”

张涛听了也哈哈大笑：“真有意思，那成功的人该说什么？”

我说：“成功的人什么都来不及说，因为他急着回家去左拥右抱绝代佳人。”

张涛乐得喘不上气来，用浓重的山东口音连叫：“他娘的，绝了！他娘的……”他平时一激动就爱说这句。

我安慰他说：“张哥，你不用担心，我什么时候把事儿办砸过？上次跟你说了一个月，一个月之内，我一定给你一个满意的答复。”

张涛说：“哥就等着你的好消息了，对了，他娘的，王雪菲那妮子，今天约我晚上十点去界龙宾馆见面。你知道那宾馆在哪儿吗？我怎么从来没听说过有这么个地方呢！”

我说：“在郊县呢，离市区有些远，你开车一进黄楼镇就能看见，最高的楼就是。以前我也没来过，因为帮你调查你女朋友的事儿才来了几次。”

我想起最近所了解的一些不寻常的情况，想劝张涛暂时不要见王雪菲。

还没等把话说出去，身边路灯的灯光突然变黑。

好像是天空中有一个巨大的黑影把我罩住了，耳中听到风声呼呼大作，如同是什么会飞的庞大生物扇动翅膀鼓风，已经近在咫尺，马上就会落到我的头顶。

我来不及抬头去看，拉开车门就钻了进去。把车门车窗全部锁上。

只听得“嘣”的一声巨响，有一个巨大物体落在了我的车顶，不断传出“嘎吱、嘎吱”爪子挠动车顶的声音，车身左右摇晃，那动物似乎是想要把我的车顶掀掉。

我心中焦急，这车虽然是旧车，那也是找朋友借来的，被它把车顶揭掉了我怎么回去向哥们儿交代。赶紧发动汽车想开车逃跑。

富康后面的两个轮子已经被车顶的怪物提了起来，车轮打着空转，半米也开不出去。

门外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打断了我们三人的谈话。

臭鱼说：“什么人这么晚了还敲门？”站起来就要出去开门。

阿豪说：“你别去，你忘了，咱们是在别人家借地方休息。要开门也要等主人去开。”

陈老在里屋睡觉，听到敲门声就赶紧起来，走出去开门。随后领进来两个女子，年纪都不大，一个二十七八岁，另一个十八九岁，穿着时髦得体，容貌也不错。

陈老对我们说：“这两位姑娘和你们一样，也是因为大雨被拦在半路，前不着村，后不着店，所以来这儿避避雨。”

我们站起来跟两个姑娘客气了几句，请她们坐下。

臭鱼平生最爱美女，一见美女就魂飞天外了。手足无措，忙前忙后地给她们倒茶让座。

通过交谈得知，这两个姑娘是师范大学的老师和学生。老师名叫藤明月，学生叫陆雅楠。

我问藤明月：“我们抽烟，女士们不介意吧？”不等她回答，就掏出几根烟来分给臭鱼、阿豪，然后递给陈老一支，用打火机给陈老点上。

陈老抽了两口，突然把目光停在我的脸上。我心说：“这老头儿，放着美女不看，看我干什么，难道是喜欢我？”我开门见山地直接问道：“陈老，您盯着我看什么？我长得不好吗？”

陈老发现失礼，连忙道歉：“不好意思，对不起，对不起，我看你长得很像几十年以前来过我们这个小村子的一个年轻人，想不到天下竟有这么酷似的两个人，所以失态了。”

我笑着说：“天下这么大，长得像的人还是有很多的。特型演员不就是例子吗？”

陈老点头称是。

阿豪催我继续讲刚才说到一半的经历。

藤明月和陆雅楠见到我们在讲故事也很感兴趣，坐在一旁静静地听着，陈老似乎也没有回去接着睡觉的意思。

我见听众越来越多，便清清嗓子，继续讲了下去。

此前说到富康后面的两个轮子，竟被车顶的怪物提了起来，我不知车顶究竟是什么东西，一时间束手无策，想找人求援，在颠簸摇晃的车里向四周看去，街上的路灯竟然全部熄灭了，一丝光亮也没有。

唯一的光源只剩下车内的仪表盘，我赶紧把车灯全部打开，希望有人看到过来帮忙。

大灯全开，仍然感觉周围越来越黑，无尽的黑暗正在逐渐地蚕食车灯的光亮。

我心胆俱寒，不过我倒不是怕死，只是在这里死得如此不明不白，实在是不能接受。我随手在车内身上乱摸，想找些能打斗的工具，打开车门出去跟它搏一下。

突然，我在腰间摸到一把刀子，这才想起来是前天新疆小孩儿阿斯满江送给我的英吉沙短刀。

其实这种短刀的装饰性远远高于实用性，但是此时有胜于无，刀虽短，却是开过刃的。

有刀在手，胆色为之一壮，我打开车门跳了出去，周围实在太黑，什么也看不清楚，只见车顶立着一团扇形的巨大黑影，我挥动短刀向它中间猛刺，在这万分危急情况之下自身激发出来的潜能超乎想象，这一刀的速度和力量连我自己都吃惊。

“噗”的一声，手中感觉像是刺进一块糟烂透了的木板。那团黑影吃痛，鼓动怪叫，越飞越高，终于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刚才这一下用力过度，手脚发软，全身虚脱，仰面朝天躺在车旁，周围的灯光又逐渐亮了起来。

我正想起身之时，走过来两名警察，把我从地上拉了起来。

警察问道：“这车是你的吗？把身份证拿出来看看。”

我莫名其妙地被警察带到了派出所，警察让我蹲在墙角，足足晾了我三个钟头，我困得连打哈欠。心想：我这车是借来的，又不是偷来的，凭什么抓我？

找带我来的警察询问为什么抓我，那个警察低头写字，对我不理不睬。

我心中生气，对那警察说：“你既然不理我，我就走了。”拔腿就往外走。

警察哪里想得到我这么大的胆子，说走就走。站起来一把又把我拉了回来，对我说：“这是派出所，没事儿能把你带来吗？我不理你是让你自己好好想想，为什么带你来，你想明白了吗？”

我知道他在诈我，瞪着眼说：“我真不知道，是你找我，又不是我找你，我哪知道你找我有什么事儿。”

警察冷笑着说：“你自己做的事儿自己不清楚吗？给你个机会让你自己说，我要是说出来，性质就不一样了，我们的执法的政策你应该知道吧！”

我撇着嘴说：“好像是首恶必办，胁从不问，改过自新无罪，反戈一击有功。而且从不冤枉一个好人，也绝不放过一个坏人。”

警察让我给气乐了：“你别跟我扯那些用不着的，坦白交代你自己的问题就行了。”

我有点儿急了，对警察说道：“我真的没有什么问题啊，我红灯停、绿灯行，一贯尊老爱幼、遵纪守法，我最爱读的一本书就是《雷锋同志的故事》，远近谁不知道我是出了名的大好人啊！”

警察一拍桌子：“你要是老实人，这社会上就没坏人了。你在饭馆里吃饭喝酒，吃完不给钱撒丫子就跑，有你这么学雷锋的吗？你自己说说这属于什么行为？”

我这心里悬着的一块石头才算落地，心想：什么大不了的事儿，你不说我都忘了。

我起初还怕警察是因为我跟踪、偷窥王雪菲或携带管制刀具的事儿抓我。要是因为那两条，随便哪一条都够我吃不了兜着走的。

我吃霸王餐的行为相对来说就算不得什么了，顶多是罚款、拘留之类的处罚。

我嬉皮笑脸地跟警察解释，我是看见他们欺负小孩儿，我见义勇为来着，我的行为虽然不太恰当，但是动机和出发点还是好的，希望处罚我的时候能考虑到这一点，从轻发落。

警察说：“行了，法制社会，只重视行为造成的后果，动机只是参考因素。你签个字吧！”

我一看警察是给我开了张拘留十五天的处罚，后面备注上还写着处以罚金，并责令改正。

我也没多看，就签了字，跟警察说：“还有别的事儿吗？没有就赶紧把我送分局拘留所吧，现在还不到晚上十二点，我现在赶紧进去还能算是一天。”

警察奇怪地说：“我还真没见过你这样的，你真想得开，倒一点儿都不在乎。”

我斜着眼没好气地说：“我要是想不开你就不拘留我了是吗？那我就想不开一个给你看看。”

警察赶紧说：“可别，你还是想开点儿吧！”

我说：“好像有人说过，没进过监狱的人就不算是一个完整的人，看守所虽然比监狱差一个级别，我好赖也算是进去学习一回，蛮好的。”

一个多小时之后警察用车把我送到了分局看守所，我对拘留、罚款之类的毫不在乎，把心一横，想都不去想了。

但是在进看守所的一瞬间，我想起一件事来：“糟了，忘了告诉张涛别去见王雪菲了。”

我完全没有想到，那天晚上的电话是我和张涛的最后一次通话。

被拘留的这些日子里，虽然吃了不少苦，却也从社会的另一个特殊角度见识了一些平常的生活中无法想象的真人真事。

在那样一个与世隔绝的地方，每个监号各自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小社会体系。监内的犯人，按照身份不同，依次排出地位等级。最大的头头便是号长，享有不少特权。

我被关的所在是一楼甲三，整个监区是按照甲、乙、丙划分，甲一是女号，与甲三中间隔着一间空置的甲二。

甲三室是所谓的“小拘”。羁押的都是短期拘留的，人员结构复杂无比，有赌博的，有嫖娼的，有打架的，有卖盗版影碟的，有贴小广告的，此外还有三四个聋哑人，这些哑巴青一色都是扒手。

我和阿豪也是在甲三里面认识的，他之所以被关拘留，是因为他参加朋友的婚礼，席上喝得多了，认不得回去的路，便去敲一个老太太的家门，那老太太吓得不敢开门，阿豪就用手把那家的玻璃砸了，手上被碎玻璃割了不少口子，后来有路过的人打了“110”，他就被关进了拘留所。事后如果不是警察告诉他他的所作所为，他自己根本就不知道做过什么。

有些情况是我没进去前无论如何也无法想象的，首先一个没想到的就是人太多。十几平方米的地方关了四十多人，睡觉的时候一层码一层，足足摞上三层才睡得开。

若是不幸被压在最下面一层，那就不要想睡觉了，整夜都要提防别人的臭脚伸到自己的嘴里来，为了不被活活憋死，隔几分钟就要把上面的人推开，呼吸几口空气。

早上起来更是要命，四十余人合使一把牙刷刷牙，那牙刷上红的、黄的、绿的五彩缤纷，让人恶心得想吐。

还有一个没想到的是，里面并不是整天吃窝头、白菜汤，只要你有钱，基本上想吃什么就能买什么。包子、红烧肘子、面包夹火腿、雪糕等应有尽有，香烟也有三五、红云、昆湖三种。

但是如果没钱的话，每天能吃的就只有窝头、白菜汤。其实那种白菜汤可能连汤都算不上，把整棵的大白菜随便切碎了，然后装到水桶中，倒入开水，放一把盐，洒上几滴油，就算做成了。

有个因为在大学校园里猥亵女学生而入狱的老流氓对我说：“你这事不是拘留、罚款那么简单，你最少得被劳动教养一年。”

我听后大吃一惊，连忙问是怎么回事儿。

老流氓说：“我活了六十多岁，在监狱里就待了四十多年，你这处罚决定上写的虽然简单，其中却大有文章，除了拘留、罚款之外，最后这几个字是：并责令改正。这就说明要判劳动教养。”

我笑道：“你个死老头儿别吓我，判一年劳动教养不是小事儿，怎么着也要开庭审理吧？警察怎么什么都没跟我说就定下来了？”

老流氓说：“你不懂法律啊，违法的是劳教，犯罪的是判刑。违法是人民内部矛盾，犯罪是敌我关系。劳教又叫作强劳，是强制的，根本不用审判开庭，而且也不会让你缓期执行，所以有句话进来过的人都知道，那就是‘宁捕不劳’。”

听他说得像煞有介事，我不由得黯然。想到要劳教整整一年，也不免有些着急。

老流氓幸灾乐祸地说：“别着急了，反正才一年，也不是很长，我这次也是一年，咱俩正好做个伴儿。”

我听得大怒，抬手一个通天炮打掉了老流氓的两颗门牙，周围的人赶紧把我拦住，这时看守所的管教听到骚动，过来查看。问明了事情原委，把我关到了单人禁闭室。

我进了单人禁闭室后十分后悔，早知道打了人就能被关单人禁闭

室，还不如早些找个人来打了，也不用在甲三室挤了这许多时日。

那日晚上，我找看守所的管教借火点了烟，一个人在黑暗的牢房中坐着抽烟，忽然铁栏杆外飘进一个人，他穿着宾馆服务员的制服，胸前识别证上有四个数字：0311。

我看见界龙宾馆的0311号服务员虚虚缈缈的身影飘进了禁闭室，一阵阴寒的气息扑面而来，当时是初春，正是春暖花开之时，却觉得斗室之中的空气似乎可以滴水成冰，忍不住全身颤抖。

看守所的禁闭室很深、很窄，宽度不足一米，人在里面横向伸不开手臂。身处其内，压抑难当，又见到如此诡异的情形，一阵阵的绝望冲向我大脑皮层之下的神经中枢。

0311背对囚室的铁门，把外边走廊中本就昏暗的灯光完全遮蔽。我心想：此番休矣，定是我让我这乱认来的表哥去偷录王雪菲偷情的声音，被她发现，遭了毒手，他不敢去报复王雪菲，却来找我索命。

我想张口求救，由于全身肌肉过度紧张，虽然张大了口，但只有声带振动空气的声音，硬是挤不出半个字来。

听着自己喉咙中发出的：“嗬……嗬……昂……”的怪异声音，更加重了内心恐惧的情绪。

我平时洒脱自如，生死之事也一向看得甚轻，从没像现在这么害怕。

可能是由于第一次亲眼见到这场景，颠覆了多年以来形成的唯物主义价值观。所以我的心智、身体皆废，只有闭上双眼等死。

闭眼等了良久，却不见那服务员的鬼魂上来杀我，此时我已经略微恢复了一些胆子，稍稍镇定了下来。睁开眼睛去看，只见那服务员就在我面前站着，不过似乎并没有想要加害于我的举动。

我想跟对方说些什么，探明他的意图，但是刚才太过紧张，现在心中仍是极为慌乱，一时不知该从何谈起。

还未等我想到要说什么，0311就对我说道：“表弟，过几日我就要走了，心里最记挂的就是你，前两次见你，都是来去匆匆，未及详谈，今天特意来和你告别。”

我见他确实没有歹意，就随即镇定了下来。心想：绝对不能拆穿他认错人这档子事儿，不然他一怒之下，搞不好会对我做些什么。

0311看我不说话，以为我还在害怕，于是说道：“别怕，我虽然是鬼魂，却不会害人，更加不会伤害自己的亲人，咱们虽然是表兄弟，但是从小一起长大，比同胞兄弟关系还好，我只是想问问你这些年来过得好吗？”

我暗想对答之中千万不可露了破绽，只能避实就虚，尽量说些模棱两可的废话，于是随口支应道：“不算太好吧，到处打工嘛，吃得比猪少、干得比牛多、睡得比狗晚、起得比鸡早……很是辛苦。”

我说这几句话的同时，脑子飞快地运转，心想：在这种问答式的交谈情况下，等着他来问我，实在太被动，不如抢了他话题的先机，反客为主。

我不等0311对我前一句话做出反应，就继续说道：“我说表哥，咱们兄弟多少年没见了？我都记不太清楚了，你还记得吗？”

0311说道：“我当然记得了，自从1980年你去了那个地方之后，咱们就再没见过，二十年都出头了。”

我见有了些眉目，再多套出些话来，就能理直气壮地冒充这个“鬼服务员”的表弟了，便摸着自己的头又问道：“表哥，我最近脑袋让门给夹了一下，有点儿不太好使了。以前的事儿，我要是不细想还真想不起来。你还记得当初咱们为什么分开这么久吗？我当时去了哪里？”

0311也伸手摸了摸我的脑袋，关切地说道：“你脑袋让门夹了？那可不得了，一定要及时找医生看看。如果留下什么后遗症，很是麻烦。1980年的时候，你告诉我说你在一个小村子中发现了一座唐代古墓，你觉得很有学术研究价值，打算自己一个人去做一份考察报告。可是你这一去就再也没回来，咱们家里人去那个村子找你，结果连你去的村子都

没找到。”

我心中暗想：“这个鬼果然是个笨鬼，算不清楚年头，1980年的时候我才三岁，人贩子给我块糖都能把我给拐走卖了，更别说去考古了，古考我还差不多。现在有一点可以确定了，看来他确实是认错人了，只不过我和他表弟外貌酷似，所以他才没有察觉。”

我担心他再盘问我考古方面的事儿，就赶紧跟他说些不相干的闲话，分散他的注意力。我忽然想起张涛来，便问0311有没有在宾馆里见过张涛。

0311服务员想了想，说道：“我不知道哪个是张涛，不过关于那个女人的事儿我正想跟你说说。你如果再跟着她，早晚也要把命送在她的手里。她的老窝就在我们那儿，平时我们受她的胁迫，敢怒不敢言，恰好昨天，她又带回去一个男人，她吃了那个人之后，就全身被茧丝包住，动弹不得了，我们想动手除掉她，可是她身上包的茧硬如钢铁，我们用了各种办法，都不奏效。于是把她装在盒子里埋在0311门前，她永远都出不来了。不过你千万不要去打开盒子看啊！”

我想起那天夜里在宾馆门前遇袭的事，难不成她是什么虫子，成了精？欲待细问详情，却见0311慢慢隐入墙壁，消失不见了。

我摸着那面墙壁发呆，只听得“当当、当当”几声响亮，原来是看守所的管教用警棍敲打禁闭室的铁门：“你，法治科提审。”

至于我家里人如何上下疏通打点，把我从里面捞出去的情由，不足一一细表，就此略过。

我被拘留了十四天，就给放了出去，刚进去时的种种英雄气概，在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内都被消磨得一点儿不剩。重新看到外边的天空，才算真正地体会到了自由的意义。

我在洗浴中心泡了一通，晚上回家蒙头就睡，这一场好觉，直睡了一天两夜方才醒转。

早晨起床之后，我到公司去看张涛，发现公司早已关门大吉了，员

工也作鸟兽散，想找个人来问问情况都找不到。

张涛的人品我虽然瞧不上，但是他对我实在是不错，我决定到界龙宾馆去看看有没有关于他下落的线索，不管他是死是活，不看个明白，终究是不能安心。

去黄楼镇的路我在这一个月中熟得不能再熟了，此番驱车前往，自然是轻车熟路。

但是我按平时的路径兜了三个圈子，竟没找到地方。心中暗暗奇怪，可能是因为往日都是夜里来，这次白天来，远处的参照物不同，导致走错了路。于是我减慢车速在路边缓缓行驶，仔细地看路边建筑。

忽然发现前边路口有家卖酒酿圆子的小吃店，自己曾经吃霸王餐那天在这家店里连吃了两碗。界龙宾馆正门前的林荫道应该就在小店对面，可是放眼望去，只见沿途古柏森森，并没有宾馆主楼的踪影。

我把车停下，走进小吃店，要了一份酒酿圆子，店中招呼客人的，却不是上次见到的那对年老夫妇，而是一对中年夫妻，圆子的味道也比上次差得多了。

我问店中的老板：“这对面的界龙宾馆是不是拆了？”

中年老板一边忙着手中的活计一边答道：“这里哪有什么宾馆？对面一直下去是浦东新区黄楼镇界龙公墓。”

我闻听此言，差点儿没把口中正在吃的东西喷到对面食客的脸上，赶紧用手捂住，强行咽了下去。

老板娘在旁边接口道：“以前倒是个宾馆，二十年前一场大火烧成了一片白地，连周围的居民都烧死了不少，我们这个小店没幸免，这店是我祖传的家业，我父母也在那场火中丧了命。那真叫一个惨啊！”

老板听了老板娘的话，也回忆起往事，神色悲伤：“是啊，宾馆里一百多人和周围的不少居民都给活活烧死了，后来想在原址上再建宾馆，但是又担心死的人太多，没人敢来住，就把这块地规划成公墓了。”

我心中冰凉，直如分开六片顶阳骨，一桶雪水浇下来。

老板娘说她父母也死于那场火灾，这家店别无其他主人，我那日晚上在这儿吃东西，难道那对年老夫妇是火场亡魂？我试探性地问了一句：“老板，你这店晚上营业吗？”

老板答道：“下午一过三点就关门了，这边人少，白天就是做些扫墓客人的生意，晚上可没有人愿意来这里闲逛，呵呵，我晚上还卖给鬼吃不成？”

我听得后脖子直起鸡皮疙瘩，一刻也不愿在此多耽搁，马上想要离开，上车之前，我忽然想到了在看守所禁闭室里听0311服务员说的，把王雪菲关在盒子中埋在门前的事情。

我心想：若不看个明白，晚上肯定睡不着觉，便把“恐惧”二字扔到了脑后。有时候真的是很痛恨自己的好奇心，明知不该去看，但是两条腿不听使唤，迈步走进了墓园。

可能距离清明节尚远，园中一个扫墓的人也没有，坟墓层层叠叠，排列得十分整齐，缓缓上升的山坡小道两侧栽种了很多松柏类常青树木，白天看来依然显得格外清幽肃穆。

我看墓碑上都有编号，很容易就找到了0311，墓碑上的照片正是我见过三次的宾馆服务员。想必当年他就是死于那场大火。我们两个虽然人鬼殊途，但是乱认了一场表兄弟，心中也着实对他有些好感，下次应该带些鲜花、清酒，在他墓前祭拜一下，也算对得起他了。

细看周围的环境，这里多半便是宾馆0311的门前了，他把盒子埋在哪里了呢？脚下都是红色长砖铺地，正对着墓碑的一块砖四边有些碎土，我想这多半便是埋盒子的所在。

用手轻轻一撬砖头，竟然不费吹灰之力就撬开了。下面是个体积不大的骨灰盒，枣红色漆身，顶上是大理石的面，四周镶嵌着银制花纹装饰。

我把0311服务员告诫的不可打开的话忘到了九霄云外，用手把盒子

上面的银门解开，缓缓打开一条细缝，想看看王雪菲是怎么被装进这么小的盒中。

刚把盒盖开启，里面就飞出一只像是飞蛾的东西，也就是指甲盖大小，那蛾子双翅迎风，每扇一下就变大一倍，我面前出现了一幅不可思议的情形。

顷刻间，飞蛾已大如伞盖，它身体黄一道黑一道，如同蜂肚，双翅像是蝴蝶，翅膀上面的花纹图案好似花草云霞，各色缤纷，灿烂无双。虽有工于画者，也不能描其美。

那似蝶似蜂的怪物翅膀变幻莫测，图案刚刚还是山水花草，瞬间又幻化为工笔仕女图，图中美女云鬓高绾、凝眉秀目，逼真得呼之欲出，其美摄人心魄。

时而又化为宫阙重重，云雾缭绕，亭台楼阁之上雕梁画栋，其间有仙人若隐若现，令人眼花缭乱，心旌摇摇。

我被它翅膀上的花纹之美所震慑，忍不住想离近观看，一时竟忘了此刻生死系于一线，想不起来要逃跑。

怪翅扇动，有一股异香蹿入我的鼻腔，我鼻中的鲜血就像自来水一样流了下来。血流入口，舌间感到一阵咸腥，全身一震，顿时清醒了过来。此时，我已与那怪物近在咫尺，来不及多想，我用手捂住鼻子止血，转身就向后跑。怪蝶“吱吱”怪叫，一展双翅，随后赶来。

我听得身后风声，知道它离我极近。心神激荡之下肾上腺激素急速飙升，头脑越发清醒，心想：陆军是绝对跑不过空军的，若是笔直向前狂奔，便是再有一百条性命，今天也一并断送在此了。于是转身一闪，不跑直线，绕到宾馆服务员墓碑和它兜起了圈子。

怪蝶虽然一时奈何我不得，但是人力有其极限，如此绕下去，终究会力竭而止。而且我鼻中血流如注，来不及采取应急措施止血，就算不累死，只需再流上两分钟鼻血，多半也是无法幸免。绕了几圈之后，我头脑发晕，脚下如同踩着棉花，马上就会晕倒。



丧哭

顷刻间，飞蛾已大如伞盖，它身体黄一道黑一道，如同蜂肚，双翅像是蝴蝶，翅膀上面的花纹图案好似花草云霞，各色缤纷。

墓园中清幽寂静，绝无人踪，只是偶尔有数声鸟鸣从林间传出。我向远处的天空望了一眼，发现以前见惯了的蓝天白云竟然如此绮丽动人，心中对生命眷恋无比，今日实在是不想命丧于此。

怪蝶追了几圈，发起狂暴急躁的性子来，不再同我转圈，腾空而起，凌空落到我的面前，双翅鼓风，产生了两股强大的气流，阻住去路。

我无法再跑，只得背靠墓碑坐在地下。

只见怪物下腹之中，“噌”的一声探出一根略呈弧度的尖刺，日光照耀之下，尖刺发出金黄色的光泽，刺身上还有无数细如毛发的倒刺。

我心中一寒，傻宝石说的果然不假，我太大意了。

随着一声呼啸，尖刺冲我直刺而来。我失血太多，难以支撑，但是死到临头，求生的本能把身体中最后剩余的几分体力爆发了出来，左手猛按墓碑侧面，右手撑地，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把整个身体向左甩出。

那怪物来势太猛，把体内的针尖全部插入了墓碑，想拔却拔不出来了。急得它连连怪叫。

我连忙撕下一块衣服塞住鼻子，暗自庆幸，心想：我这脑袋可不如石头墓碑结实，被刺中了焉有命在。

既然那怪物脱身不得，我可不能在此慢慢等它拔出刺来，此时不跑，更待何时。我回去就搬家到新疆去，你再想杀我恐怕也没那么容易。

我打定主意，转身就逃，跑出五十多步，忍不住回头看一眼那怪物有没有脱身。

没想到那怪物已经一动不动，身体变得枯黄，我停住脚步仔细观瞧，发现它竟然在蜕皮。

我心中发起一股狠劲儿，心想：如此良机，若不顺手宰了它，纵然自己逃得性命，它也必然继续为害一方。我此时怎么能贪生怕死，只考

虑个人安危。

只是手中并无器械，却又拿它奈何？环视左右，发现路边有几块山石，最小的一块约有十七八斤的分量。我何不趁其蜕皮的机会将它砸个稀烂。以前打架经常用板砖拍人，这山岩虽然使着不顺手，但也将就着能用。

我抱起那块石头，走近怪物的所在，只见它就如同蝉蜕一样，刚才还五颜六色的外皮枯黄焦萎，尾上的尖刺仍牢牢嵌入墓碑，腹中破了一个口子，里面黏呼呼的躯体正在挣扎着往外钻。

我大笑一声，举起石头就砸，怪物在枯皮里面的躯体疼痛得抽搐扭曲，不断有腥臭无比的墨绿色汁水冒出，也不知是它的血液还是什么。

我毫不手软，既然动手了，就绝不留情，仔仔细细地从头开始用大石头一下一下地狠狠砸它。

其实此刻我也是害怕至极，虽然一向认为自己绝对是个心狠手辣的人，但是毕竟从来没杀过这么大的生物，以前顶多就是弄死几只老鼠、蟑螂之类的小东西。

我只得一边砸一边说话给自己壮胆：“你还想吃我？吃了我的老板也就算了……我是什么人？能让你吃了？我让你追我……你看我不砸扁了你……”也不知砸了多久，手中的石头终于碎成了若干块，我的虎口被震破了，全身都是自己的血和怪物的绿汁，衣服也被挂破了几条口子，真是狼狈不堪。

低头看看怪物，基本上已经没有形状了，能砸到的地方全砸了两遍以上。

我坐在墓碑旁大口地喘着气，也许是我命不该绝，最后竟然活了下来，虽然是惨胜，但总算是把这天杀的“王雪菲”送去了另一个世界。

这时我发现墓碑后面有一个类似蜂窝的三角形小土堆，用手一摸，原来那土堆是一种类似透明分泌物凝固之后形成的蜡状物质，上面留有一个小小的洞穴，刚好可以让一只飞蛾大小的昆虫进出。

看来这就是服务员亡灵所说的“王雪菲”的老巢。

我用手把它从中间扒开，那巢建得甚是坚固，连加了三次力，才掰成两半。

里面的空间大约和骨灰盒差不多大小，阳光照耀之下，洞中的事物亮晶晶得耀眼生辉，竟然全是白金项链、钻石戒指之类的珠宝，足有上百件之多。

掏出来两样拿到眼前细看，都是如假包换的真货。估计都是那怪物生前害过的男人们给它买的。

世人皆爱财，常言道人为财死。想不到这怪物也是个贪图富贵的，真可谓是与时俱进，顺应时代的潮流啊！

我喜出望外，心想：今天总算没白忙活一趟，这些珠宝项链，我就不客气地收下了，就当是这怪物赔偿我的医药费和精神损失费。刚才虽是九死一生，也不枉我受了这一番惊吓。

在物质的刺激之下，我手上的伤口似乎也不疼了，刚刚还因为失血过多感到头昏眼花，现在也立刻变得精神焕发。

我把里面的财物拿出来，用外衣包了个小包，拎在手中，对着宾馆服务员的墓碑拜了两拜，又回头望了一眼地上的怪物残骸，自言自语道：“良园虽好，却不是久恋之所，洒家去也。”

我随即步履蹒跚地离开了界龙公墓。

后来我用这些珠宝变卖得来的钱作为资金，同阿豪、臭鱼一起做了药材生意。

一年之后，我无意中看到一条新闻，在本市黄楼镇界龙公墓中，管理人员发现一个埋有大量尸体残骸的洞穴，尸骸皆为成年男性，经鉴定，大部分为东亚人种，少数为欧洲人，据保守估计，尸体数量在两百具以上。死因及死亡时间等目前仍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我暗自吃惊，那怪物竟已害了这么多人，想想也真后怕，就差那么

一丁点儿，否则自己现在也上新闻了。

不过随即又有些沾沾自喜，觉得自己为民除害，单枪匹马地解决了这么厉害的怪物，真可谓是盖世无双的豪杰身手，比起当年的那些大侠恐怕也不承多让。

可惜当时没有目击者和媒体现场直播，不然我名扬四海，不知道有多少美女会被我的事迹感动，主动送上门来。

唉，运气不好啊，只能继续默默无闻了。只能用莫斯科无名英雄纪念碑上的铭言来安慰自己：他们的名字无人知晓，他们的功勋永垂不朽。

臭鱼问道：“这就完了？”

我说：“完了，你还想怎么着？”

臭鱼说：“这么一个会变大美女的大蝴蝶就让你给活活砸烂了？”

我说：“不给它拍扁了，我还留着它生崽子吗？我只恨天下没有这么大的苍蝇拍，害得我很辛苦地一点儿一点儿用石头砸。”

臭鱼说：“你可真没经济头脑，这要是活捉了，或者做成标本什么的，拉到中东去，卖给哪个喜欢搞收藏的石油大亨王子之类的人物，咱们下半辈子都不愁吃喝了。”

我说：“你赶紧歇了吧，就数你聪明。咱们要是倒卖这种怪物，搞不好被公安抓了，给咱们扣上个走私国家特级保动物之类的罪名，咱下半辈子就真不愁吃喝了，在监狱里面天天吃窝头去吧！”

臭鱼说：“这样的怪物怎么能算是国家特级保护动物？我看比起国宝也差不多。比大熊猫值钱。”

我说：“反正在中国，稀少的东西都值钱，咱们这就一样东西多，也最不值钱，你知道是什么吗？”

臭鱼说：“我当然知道了，咱们中国就是人多。”

我们俩你有来言我有去语，越扯越不靠谱。

藤明月和陆雅楠都捂着嘴笑，陆雅楠拿出一包巧克力分给众人，大伙腹中都有些饥饿，谢过之后，拿起来就吃。

陈老插话道：“其实那怪物不是蝴蝶，我年轻时也见过一只。”

我们忙问详情。

陈老说道：“但凡人遭横死之后，心中一股怨气难消，这股气无形无色，要多日方才散净，如果恰遇多股怨气凝聚，这股气又聚于虫巢附近，虫蚁蝶蜂之属吸收了这种怨气就会变异成精，以阳气足的成年男人为食，它们每吃一人，就要做茧蜕皮进化一次，每蜕一次皮，它身上的图案花纹就更加美艳一层。”

我们听了恍然大悟，忙问陈老这怪物叫什么名字。

陈老说道：“此物名为丧哭，又名尸璧，在道教典籍中多有记载，并不足为奇，乱世之时尤多。”

我对陈老说道：“丧哭？怪不得有人叫它三姑，原来是这么个三姑。”

阿豪从我讲我的经历开始就始终不发一言，仔细地听着每一句话，这时冷不丁儿地问了陈老一句：“老伯，你们这个村里有没有什么唐代古墓？”

陈老听了阿豪的问话，全身一震，脸上微微变色，说道：“这话从何说起？我在这村里住了六十多年，可从来没见过有什么唐代古墓。”站起身来接着说道：“你们大家慢慢聊吧，老朽年纪大了，精力不足，要去接着睡觉，失陪了。”

也不等我们回话，陈老就转身进了里屋，并把房门关上。

我和阿豪对视了一眼，觉得似乎哪里有些不太对劲儿，可是又说不出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心中隐隐感到一丝不安。

臭鱼对陈老是否回去睡觉毫不在意，三两口把自己那份巧克力吃完，一看陆雅楠那份才刚吃了一小口，马上露出憨厚的笑容：“妹子，巧克力可不是这么吃的，你这吃法不对，我这当哥的不能视而不见，我来教教你吧！”

陆雅楠笑着说道：“吃巧克力还有什么方法吗？啊，我知道了，你是说和室内温度有关对不对？我以前看杂志上介绍过。不过我可不是你妹妹，你长得这么黑，咱们怎么看都不像兄妹啊！”

臭鱼伸手把陆雅楠没吃完的巧克力拿过来：“又不真的是亲兄妹，咱这么称呼不是显得我没拿你当外人嘛！我也不是说巧克力的吃法，我是指吃巧克力的方式。我来示范给你看看。”

说话之间，臭鱼把巧克力全部塞进了嘴里，单手托腮做沉思状说道：“一边大口地嚼着香浓的巧克力，一边思索一下未来人生的道路，这才是正确的生活方式啊！”

真可谓“水至清则无鱼，人至贱则无敌”，臭鱼的脸皮比城墙拐角都要厚上三尺。众人大笑，雨夜之中原本有些压抑的气氛都烟消云散了。

藤明月还想听故事，让我再讲一个。

我有些累了，就对她说我大脑容量有限，只会讲刚才那一个故事，其余的一概不会。

陆雅楠对藤明月说：“藤老师，你给他们三个讲讲你家那幅祖传古画的故事吧，上次你给我讲了之后，我觉得真的是很神奇呀！有点儿《聊斋志异》的感觉。”

我和阿豪本来已经有些困乏了，听说有什么祖传古画，又都来了精神。

藤明月不像普通女孩儿那么矫揉扭捏，非常大方，有点儿像充满活力、性格外向的美国女孩，既然别人让她讲，她马上就答应了。

陆雅楠对大伙说：“你们先聊着，我去车里再取些吃的东西来，顺便打电话给家里人报个平安。”说完就起身去外边的车里拿东西。

在此期间藤明月给我们讲了她家祖传的一幅画中的故事。

第四个故事 古画奇谈

藤明月讲的第四个故事，正值明朝末年，天下大乱，天灾兵祸连绵不休，百姓苦不堪言。

关外宁远锦州卫一线打成了一锅粥，朝廷只得不断地增加税赋以承担军费开支。

由于边饷、练饷、辽饷太重，百姓不堪重负，导致内地流寇四起，所到州县，如同秋风扫落叶一般，官兵无不望风披靡。

在四川，流寇杀人盈野，川人百不存一。在河南，流寇攻开封不克，遂掘开黄河放水淹城，一代名都就此永远埋于泥沙之下，从此再不复见天日。天下就像是个大火锅，到处都是水深火热。

在当时的中国，只有江、浙两省，略为太平。皆因这两地属于中国之粮仓银库，崇祯皇帝的辽饷几乎全依赖这两省的税收。故此一向都驻有重兵，再加上这江南两省自古富庶，百姓还算能有口安稳饭吃。

藤家祖籍金陵城郊，也就是现在的南京，是城中数一数二的大户，家资殷富，而且是书香门第。藤家当家的是当时的名士，名叫藤荣，家训甚严。

其子藤子季年方弱冠，生性聪颖，才思敏捷，尤善词翰。来家登门提亲者络绎不绝，藤荣皆不允，只让藤子季专心读书。

适逢流寇大举进攻，兵甲如林，官兵虽众，也不敢断言定能御敌，周边地区的土匪趁火打劫，光天化日之下就敢冲州撞县、杀人放火。

百姓无不举家奔窜，藤家的粮库也被乱民哄抢一空。藤荣携带眷属避难于中谷县中表亲朱某处，当地的富绅见藤荣是社会名流，于是为其全家空出几个院子居住，饮食器具供给无缺。

藤子季因客居仓促，没带什么书籍，学业暂时疏懒了下来，每天只

有在村外散步解闷儿。

村中有王姓缝工，与藤子季对门而居，王妻三十许，风姿绝伦，不类村妇。有女名柳儿，貌美尤过其母，常随母碾米于比邻。

一日柳儿携带箕帚路过藤子季门外，粗布荆钗，殊无艳饰，然而发盘高髻，秀眉在骨。

藤子季看在眼里，不禁神为之荡，目送该女远去才返身而归。

回家之后，冥想梦寐，辗转反侧。早上起来来不及洗漱，就等在门外。

快到中午的时候，终于又见到柳儿从门前路过。

藤子季细看柳儿，只见裙下双足细锐如笋，益发喜爱不能自拔，伫立多时，眼睛都不会转了。

直到柳儿的母亲王氏走过来，藤子季自觉失态，方才依依不舍地返身回房。

王氏已经察觉到了他的意图，从此不让柳儿出门，所有需要出门做的活儿都由自己承担。

藤子季大失所望，咏忆柳诗百首，辗转思量，情思悱恻。

一日，他踌躇于院中，负手听蝉。忽然足下锵然掉落一物，视之，银指环也。骇而四顾，只见柳儿在门外一边微笑，一边用手远远地指着地上的银指环，似乎是让藤子季收藏起来。

藤子季会意，马上捡起银指环藏于袖中，再抬头看柳儿，她已经去得远了。

藤子季心痒难耐，又苦于无人诉说，于是信口成诗一首：

银指环如月弯，向疑在天上，端自落人间，银指环白如雪，欲去问青娥，幽情无人问。

未过多久，流寇被官军击溃。藤荣一家准备还乡。置一巨舟，装载行李，只等来日风顺启程。

藤子季整日立于门外，想等柳儿言明爱慕之意，然而却杳无见期。

终于到了该走的时候，只听布帆翩翩作响，藤荣命家人登舟，中流击楫，片刻舟以顺风而下十余里。藤子季望洋兴叹，无可奈何。恨不能肋生双翼，飞过长河。一想到此处，便觉得身轻如叶，飘忽悠到北岸，信步前行，却发现路径已经变得和从前不同。

道路两旁林木葱葱，间杂荆棘，有数栋茅屋，周围围以豆篱，寂寂无人。

藤子季紧走几步，来到茅屋近前，想看看里面有没有人，以便询问路径。却听屋中有嚶嚶悲泣之声，听之怦然心动，受到那哭声感应，自己也觉得哀伤愁苦。

藤子季听得哭声，于是推门而入，只见一女子红绡掩面呜呜娇啼，自觉失礼，连忙退出门外。

方欲转身离去，忽听屋中女子说道：“庭前可是季郎？你弃我而去，为何又回来？”

藤子季细看屋中女子，正是柳儿，不禁悲从中来，声泪俱下。

柳儿从屋中出来，用红巾为藤子季擦去脸上泪水，说道：“父母之前婉言示意，季郎之亲戚朱某若为你、我二人做媒，事便无不成，何不归而谋之。我被母亲节制，不能轻出家门，从今而后，唯有在家中等候你来提亲的好消息。”言毕退入屋内。

藤子季想随她进去再说些话，忽听村中恶狗狂吠，大吃一惊而起，发现自己原来正躺在舟中，适才是南柯一梦。

后以梦中情形私下里告诉父母，藤荣认为缝工之女下贱，又以路途遥远、聘娶不易为由而不允此事。

藤子季见父亲态度坚决，毫无商量的余地，忧愁成疾，食不下咽。

冉冉光阴，又至春日。扶檐垂柳，丝黄欲均。

藤子季心中苦闷不乐，在纸上写了一首诗：

云鬟雾鬓本多姿，记得相逢一笑时。

转盼韶华空似梦，犹怜春柳挂情丝。

写毕，倦卧睡去。诗稿被藤荣见到，发现藤子季如此没出息，勃然大怒，但是念在藤子季有病在身，就没有对他说什么。

时至清明节，游人如织，藤子季也出门散步排解相思之苦。

行至黄昏，日渐暮，人渐稀，在途中遇到一位老妇立于道旁。

老妇对藤子季凝视良久，走过来说道：“好个眉清目秀的年轻书生，只是见你神色忧愁，是否有何心事？不妨讲出来，老身愿效绵薄之力。”

藤子季叹息道：“确有心事，但恐姥姥无能为力。”

老妇说：“就怕你没什么心事，如果有，老身无不能为。”

藤子季听她言语奇异，就尽以实情相告。

老妇笑道：“此事有何难哉，假如今日不遇老身，则君终当忧愁成疾至死。”

藤子季连忙拜求。

老妇说道：“此去半里远，有一宅，王氏母女正寄居于其间。如果不信，可随我前去观看。”

藤子季欣然前往。行至一处茅屋数间，豆篱环绕，芳草古树，树荫蔽日，显得阴森清寂。

此间景象和在船中做梦时所见毫无区别，藤子季甚觉怪异，问老妇：“我这可是在梦中？”

老妇说道：“分明是我引你前来，哪里是在做梦。”

藤子季说道：“曾梦此景，故疑之。”

老妇有些生气，说道：“真境何必多疑。”

藤子季问道：“清明时节，篱笆上的豆花为何发芽？”

老妇笑道：“书生喝醉了，请再仔细观之。”

藤子季揉揉眼睛细看，篱笆上果然并无豆花，唯细草茸茸而已。

等到进了屋子，柳儿的母亲王氏含笑出迎，对藤子季说道：“年余不见，竟已憔悴如此。”

藤子季哭诉其故。

王氏说道：“令尊自视甚高，难道我女儿真就成了道边苦李无人肯拾？我知道季郎心意至诚，故托俞姥引你前来一谈。若能联姻固然是好，但需令尊诚意而求，不然谓我缝工女，岂真不能占凤于清门。”

藤子季婉辞谢过，俞姥也代为说情。

王氏沉吟良久，说道：“倘若真想与我女儿成婚，当入赘于我家中，如违愿，请季郎速速离开。”

藤子季只盼和柳儿成婚，哪里还顾得上什么，连称愿意。

于是扫除各室，铺设床帐，俞姥为柳儿装扮已毕，同藤子季上堂交拜，行礼成婚。

藤子季观看柳儿，艳光倍胜昔日，遂相欢悦，询问柳儿如何住在此地。

柳儿说：“妾于村外买布，被俞姥接来，不料妾母也已在此，于是就在这里住了下来。妾曾问俞姥此间是何所在，俞姥说这里名为俞氏庄园。”

如此过了一个多月，藤子季和柳儿如胶似漆，藤子季一日忽然想起，大事已定，当归家告知父母。长留此间也不是长久之计。

于是找柳儿商议此事，柳儿心意未决。

藤子季心想：此处离家也不甚远，去去便回，何必斟酌不定。便自行离开，行出百余步，回首望去，却不见那几间房舍。

只有一座大坟，环以松柏。藤子季大惊之下急忙寻路还家。

到家之后，见父母因为藤子季失踪多日，相对悲泣，脸上泪痕犹未干。见藤子季回来，大喜之下询问缘故。

藤子季以实相告，父母大骇，以为遇妖，藤子季也自惊恐不已。

如此又过半月，藤荣怕藤子季再生出什么事端，于是答应找亲戚朱某做媒向王家提亲。

还未来得及写信，恰好朱某自上谷而来，藤荣诉说此事，请朱某做媒。

朱某大称怪事，说起其中情由：

自从你们从上谷返乡之后，王氏女柳儿奄奄抱病，察其意，似乎是因为思念藤子季而病。

后来病愈，出村买米，忽然失踪，遍寻不着。

过了一段时间，自行回到家中，问其故，她说出村买米之时，遇一老妇自称姓俞，邀其同行，到了一处房舍，见其母王氏已先在房中。

次日，俞姓老妇带藤子季来到家中，入赘其家，居住了一月有余。

一日藤子季外出不归，王氏让柳儿同俞姥先行，自己随后就到。

于是同俞姥乘飞车至一处，俞姥令柳儿下车，说已经离家不远，让柳儿自行回家。并说自此一别，日后再无相见之日。

柳儿想要细问，只见车尘拂拂，如风飞行而去。再看周围环境，正是之前买米时所经过的道路。

乘月色至家，见其母王氏已在室中，自从柳儿失踪后从未出门。

柳儿以实情相告，举家骇异。这才明白，柳儿所遇到的并非其母，深悔为妖所误，愧怒欲死。王氏夫妇彷徨无计，便想把女儿赶紧嫁出去。然而人品如藤子季者，寥寥无几。故托朱某前来玉成此事。

藤荣夫妇闻言大喜，备下重礼作为聘仪，择吉日完婚。

此事远近传为奇谈，就连素不相识者也都来送礼贺喜，争观新人。

藤子季同柳儿成亲之日，华服登场，惊为天人。

宾客此来彼往，门庭若市，足足五日方休。

两家深深感激俞姓老妇，但终不知其究竟为何许人也。

一日，藤荣醉归，天色已晚，途中遇一老妇，借宿于其家。

屋仅三楹，中堂设榻款客。睡到天色微明，老妇催促藤荣起床速归，说道：“金鸡报晓，客宜早归，此地不可久留。”

送至门外，藤荣深感其义，问其姓名。

老妇说道：“老身姓胡，借居于俞氏宅中，人疑我亦属其宗派，其实非也。老身与令郎相识，有一幅画像赠送，并相烦寄一言，就说：舟中好梦，梦里良缘，皆我所赐。”

藤荣看那画像，正是老妇肖像，端的是出自名家之手，神形皆在。然而未解其话中含义，只能唯唯称是。

走出数丈，回头看去，并无人物房舍，松柏参差，环绕巨坟一座，坟前墓碑上书俞氏之墓。

这才明白，俞姥乃俞坟之中的狐仙。

回家后藤氏父子出资修葺俞坟。筑墙桓，栽树木，焚香祈祷，然后再未见过俞姥。家中把她所赠的画像，代代相传，直至今日。

藤明月说道：“千里姻缘红线牵，然而这未必就是真的钟情，真的钟情于一个人，就是和他相对咫尺的时候，也好像隔着汪洋大海。”

阿豪听得投入，感慨道：“世间如果多了些俞姥这样的仙人，也就没那么多痴男怨女唉声叹气了。和俞姥相比那月下老儿真是无用至极。”

臭鱼说道：“回头我得去给俞姥上炷香，好好拜拜她，普天之下还有三分之二的光棍儿呢，她老人家可不能退休。怎么着也得给我介绍一个什么桃儿、杏儿的。”

我对这种才子佳人的故事一向不感兴趣，听得气闷，心中暗想：“这些贼男女，不务正业，整日里满脑子饮食男女，都是他们这样社会还怎么进步，科技还怎么发展？尤其是藤明月的祖宗藤子季，瞧他那儿出息，看见个漂亮妞儿就蒙了，要搁现在，都能入选《吉尼斯傻子大全》了。”

忽然想到陆雅楠出去这么长时间，怎么还不回来？这大半夜的可别出了什么事儿。

藤明月也发现陆雅楠迟迟不回，很是担心，想出去找她。

臭鱼自告奋勇地说道：“这些跑腿的事，不劳女士出马，我去看看。”说完抄起一只手电筒推门出去。

也就过了五六分钟，臭鱼脸色刷白，气喘如牛地从门外跑进来。

我忙问找到陆雅楠了吗？

臭鱼结结巴巴地说：“只……只找到……一部分。”

我情急之下，跳将起来，揪住臭鱼衣服问道：“你快说清楚了，什么一部分？人在哪里？”

阿豪和藤明月也都站起身来，一齐望着臭鱼。

臭鱼喘了两口气，一边擦去脸上的雨水一边说道：“没看见整个人，只找到一条大腿和一条胳膊。好像就是那小姑娘的。”

藤明月和陆雅楠的年龄差不了几岁，名为师生，情同姐妹，闻听此言，如遭五雷轰顶，她“咕咚”一声摔倒在地，晕了过去。

臭鱼连忙把她扶到椅子上，用力晃她肩膀，藤明月只是昏迷不醒。

阿豪说：“咱们救人要紧，陈老家是开药铺的，可能懂些医术，我去把他叫醒来看看藤明月。”

说完推开里屋房门准备进去找陈老，却似看到什么异常事物，开门之后站在门口发愣。

我和臭鱼见他举止奇异，也过去查看，二人见到屋中情形也惊奇不已。

原来里屋并非卧室，也不见陈姓祖孙二人的踪影，四壁空空如也，什么东西也没有。

阿豪对我和臭鱼说：“我早就觉得那老头儿不太对劲儿，搞不好咱们这次撞到鬼了。”

臭鱼不信邪，进里屋搜索，想看看有没有什么地道之类的。上上下下搜了个遍，却是无功而返。

我对阿豪说：“还真他娘的活见鬼了，两个大活人进了里屋怎么就凭空消失了？”

阿豪说道：“你还记得曾经有个误认你为表弟的鬼魂吗？他说他的表弟二十多年前去一个小村子考察一座唐代古墓。此后一去不返。”

我挠挠头说道：“当然记得，那又怎样？已经是两年前的事儿了。”

阿豪说：“怪就怪在此处，刚才那陈老说二十多年前这村里来过一个年轻人，长得和你酷似。”

我想了想刚才谈话的情形，说道：“是有这么回事儿，你的意思是，那个服务员亡魂真正的表弟就是在这儿失踪的？”

阿豪说道：“多半就是如此，看来咱们误打误撞也走入了那个有唐代

古墓的村庄了。”

臭鱼这时从里屋出来，听了我二人的谈话，大大咧咧地说道：“管他什么鬼不鬼的，咱们只管找路出去就是。谁敢阻拦，惹得我发起飙来，只凭这一对拳头，也打得他粉身碎骨。”

我问臭鱼那人腿人臂究竟是怎么回事儿，能否确定就是陆雅楠的？

臭鱼答道：“我出去寻她，到了她们停车的地方，车门锁着，车内无人，我就打着手电筒在周围寻找，看见草丛里有条白生生的女人大腿，又在不远的地方发现了一条胳膊，看样子也是女人的。”

阿豪说：“也别说得太确定了，世上又不只有她一个女人。只是女人的胳膊、大腿，还不能下结论就是陆雅楠的，咱们一起去看看再说。”

我对那二人说道：“如果那小姑娘还活着，咱们要先设法把她找到，再跑路不迟。”

阿豪说道：“对，绝不能见死不救。”

臭鱼也说：“那当然了，那小姑娘虽然只有十八九岁，但是不仅性格可爱，长得也很丰满，那身材……比咱们公司刘秘的大多了，不瞒你们哥俩，我还真有点儿喜欢她。”

阿豪怒道：“废话，我发现你他娘的就是一脑袋糨糊，你还拿谁跟刘秘比？是个女人就比她强。”

臭鱼自知失言，却转过头来埋怨我：“日你大爷的，都怪你，招聘这么个‘飞机场跑道’来公司，我低头、抬头的天天看见她，害得我审美标准直线下降。”

我也生气了，大声说：“不许你日我大爷，要不是她爹是税务局的头头，我用得着开那么高的工资雇一个‘飞机场’？我还不是为咱们公司的前途着想。”

我们三人斗了半天口，这才想起来藤明月还昏迷不醒。

虽然我们三个都是做药材生意的，但是平日里只会投机倒把、吃吃喝喝，根本不懂什么无器械急救。

阿豪说：“是不是得给她做做人工呼吸？一直这么休克下去，恐怕有些不好。不过我可不会做，你们俩谁会？”

臭鱼摇摇脑袋，这种事原本也是指望不上他。

其实我也不会，但是救人要紧，马上使劲儿回忆了一下以前看的电影中做人工呼吸的姿势。

我把藤明月的脑袋抬起来，对着她的嘴往里面吹了两口气。

阿豪在旁指点说：“好像要把鼻子捏起来。”

我想起来电影里好像确实是这么演的，于是一手捏着藤明月的鼻子，一手扶着她的头，准备接着做人工呼吸。

刚才不及多想，现在把藤明月柔软的身体抱在怀里，才发现她长得十分清秀漂亮，竟有出尘脱俗之感。

我心想：我这岂不是跟她接吻一样。一想到此处，心动有些加速。

臭鱼催促道：“快点儿，一会儿她就死了。”

我连忙收摄心神，问他二人应该是往她嘴里呼气还是往外吸气？

那两块料答曰：“不知道，都试试。”

于是我嘴对嘴地往藤明月嘴里吹了两口气，然后又囁了两口。藤明月还是没醒过来，似乎呼吸也越来越微弱。

我焦躁起来，把藤明月放到桌子上，准备学电影里面的急救措施，给她做心脏按压起搏术。正在此时，藤明月“嗯”的一声，悠悠醒转了过来。

藤明月开口第一件事就问陆雅楠是不是死了。

阿豪怕她再晕过去，就安慰道：“还不确定，她应该没事儿，只要是还活着，咱们几个赴汤蹈火也要把她全须全尾地救出来。”

藤明月稍感宽慰，休息了片刻，四人便一同出去找陆雅楠。

臭鱼引领我们到了事发现场，大雨之中地上全是泥泞，四周一片漆黑，别说什么村庄了，除了那家慈济堂药铺，根本就看不到别的房屋。

这雨下得也怪，只是闷声不响地从半空中泼将下来，天上雷声、闪电却一个也没有，而且从开始下雨直到现在，这雨的节奏大小就几乎没变过。

没走多远就到了臭鱼发现人腿的地方，在瓢泼大雨中借着手电筒的灯光，只见草丛中确实有一条大腿。

我们怕藤明月再吓昏过去，没敢让她过来，藤明月就坐在她的车里避雨等候。

阿豪看着那节大腿说道：“我倒想起以前看的《水浒传》了。”

我问道：“跟这有关系吗？”

阿豪说道：“书上有一段，是武松在十字坡遇到卖人肉馒头的孙二娘，曾说了四句江湖上流传的话语：‘大树十字坡，客人谁敢过？肥的切作黄牛肉，瘦的却把去填河。’”

臭鱼笑道：“你别乱弹了，依你的意思陈老是开黑店的？”

三人一起摇头，想不明白这究竟是何缘故。

臭鱼用手电照着远处的一处草丛说：“那里好像也有……”

我和阿豪循声望去，雨夜中能见度太低，瞧得不十分清楚，隐约间看那草中倒像有些东西。

正准备走近看看，忽然，一道巨龙般的闪电划过长空，四周一片雪亮，我们同时抬头望向天空去看那闪电，都惊得张大了嘴再也合不上了。

借着闪电的一瞬间的光芒，透过漫天的雨雾，只见天上月明似画，繁星似锦，天际的一条银河蜿蜒流转，天空中连一丝雨云也没有。

闪电犹如惊龙，转瞬即逝，天空又变得黑沉沉的，再无半点儿光亮，雷声隆隆中，唯有大雨依旧下个不停。

我和阿豪、臭鱼都张着大嘴，任凭雨水浇透全身，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谁也说不出话来。

最后还是阿豪先开了口：“你们看到了吗？天上没有云，这大雨是从哪里冒出来的？”

我费了好大力气才把嘴合拢，揉了揉颌骨问道：“确实没有云，闪电是云层的电流碰撞产生的，凭空闪电降雨，难道是超自然现象？”

臭鱼呆了半晌，说了一句：“日他大爷的。”

这事就算是让得过诺贝尔奖的科学家来，只怕也未必能够解释。我们探讨了几句，毫无头绪，只得顺其自然了。

最后我们决定，尽快确定陆雅楠的生死下落，然后立马离开，一刻都不要在这鬼地方多耽搁。

三人一起走向草丛，阿豪问臭鱼：“那条手臂你是在哪儿发现的？手上有没有什么手表、手链、戒指之类的饰物？”

臭鱼摇头说道：“在另一边的树下发现的，胳膊上什么都没有，干干净净的。”

说话间，便到了那片草丛，臭鱼用手电筒照射，顺着电筒的灯光，只见一条女人的腿斜斜地倒在草间。

我想过去细看，却听臭鱼叫道：“这边还有，我的娘啊，全是。”

在这片蒿草的深处，横七竖八地散落着无数枯骨。

臭鱼对阿豪说道：“你说得还真没错，只不过这里没有河。这些都被拿来填坑了。”

阿豪说道：“什么填坑？这里荒草丛生、漫洼野地，哪里有什么坑。我看都是随意乱扔在此的。”

我忽然想到一种可能性，于是对他们说道：“这药铺里的人也许要炼什么长生不老药！”

胡乱推测了一番之后，听见藤明月在汽车那边叫我们，于是就回到车边。

我们没敢把这事儿告诉藤明月，只推说天太黑什么也没找到。

藤明月指着车后说道：“刚刚我一个人在车里，发现后面好像站着两个白白的人，我自己不敢去看，所以喊你们过来看看。”

阿豪从车后备厢中拿出一个扳手，臭鱼不知从哪儿找来根一米多长、杯口粗细的棍棒拎在手中，我拔出新疆男孩儿所送的英吉沙短刀。三人呈半弧队形，打着手电，向车后慢慢摸索着推进。

在车后不远处，确实有一瘦一胖两个白影。

我们硬着头皮走到近处，无不哑然失笑，刚才提心吊胆、战战兢兢的以为有什么鬼怪，原来是一个石人和一座石碑。

从远处看那瘦的白影，却原来是个汉白玉的年轻古装女子雕像，约有真人大小，造型古朴，雕工传神。

那在远处看来胖胖的白影是座巨大的石碑，由一只石头赑屃所驮，年代久远，风吹雨淋，石碑上的字已经斑驳不堪，难以辨认，至于上面记载了些什么，就无从得知了。

我哈哈大笑，用手一拍那女子雕像的屁股，说道：“可吓得我不轻，原来是两块大石头。”

这一夜诡异压抑，心口好像被石头堵住，实在不合我平时散漫的性格。

刚才我们三个大男人疑神疑鬼，只是在远处看到两个白影，就差点

儿自己把自己吓死，想想也实在好笑。

我忽然童心发作，一跃跳上那驮碑石龟的脖子，对阿豪和臭鱼说道：“这大石头王八真是有趣，当年我在泰安岱庙也见过不少，只是没有这只巨大。”

阿豪笑道：“我说老大，你又露怯了，这哪里是石头王八，这个名叫赑屃，是龙的第六子，平生好负重，力大无穷。”

我自知理亏，却不肯认错，骑在石龟背上说道：“我说它是王八，它就是王八，你叫它赑屃，它能答应你吗？”

我理论不过阿豪，怕他再跟我掉书袋，不等阿豪说话，就用手一指臭鱼，说道：“索敌完毕，前方发现臭鱼战斗机，目标已进入目视距离，王八一号，请求攻击，火力管制解除，王八蛋，两连射！”

臭鱼听得大怒，也跳上石龟跟我抢夺坐骑。

阿豪连忙劝阻，说此时此地如此胡闹实在太不合适，我和臭鱼哪里肯听，正打得热闹，我忽然觉得肚子奇疼，想要方便。

臭鱼说：“你就在旁边草丛里拉呗，反正天黑，谁看你呀！”

我想起杂草丛里的断手断脚，不寒而栗，心想：如果我拉得兴起之际，那死人的手来抓我屁股，却如何抵挡，我还是去陈老药铺里的厕所吧！

阿豪说道：“那么你快去快回，我和臭鱼把两辆车都开到药铺门前等你，等你忙活完了，咱们就赶紧离开。至于陆雅楠嘛，就让警察去找吧，看那许多断肢，我估计她有百分之九十九的可能已经死了。”

我此刻已忍无可忍，三步并作两步，跑回慈济堂药铺。

房中和我们出去之前一样，静悄悄的，我跑到厕所卸载存货，心想可能是刚才坐在石头上面着凉了。

卸完货之后我推门想出去找臭鱼等人乘车离开，还未等我的手碰到

门把，大门忽地开了，从外冒雨进来一个陌生女子。

那女人二十二三岁左右，容貌绝美，不似王雪菲妖怪的冷艳之美，也不类同于藤明月那种苗条清秀的文静之美，而是充满了妩媚之姿，换句话说，简直就是骚到骨子里了。

那女人对我说道：“奴家避雨至此，多有讨扰，官人可否留奴家小住一夜？”说完一笑，娇羞无限。

她的声音轻柔绵软，每说一字我的魂魄就似乎被掏走一部分。

我平时能吹能侃，但是在此女面前，怔怔的一句话也说不出，只是盯着她被湿衣包裹的丰满曲线，不住地往下咽口水。

女人见我不答话，媚态毕现，笑着说道：“大官人，你倒是跟奴家说句话嘛！”

我想说些什么，脑中却空空如也，酝酿了半天，只对她说出来一个字：“脱。”

女人笑得花枝乱颤，用手把我推到椅子上，说道：“官人好生性急，再这么无礼，奴家可要走了。”

她嘴里说要走，却反而向我走来，一屁股坐在我的膝盖上。

我哪里还顾得了许多，一手搂住她，另一只手解她衣服。

忽然觉得怀中冰冷，双腿好像被大石所压，奇疼彻骨，再看怀中所搂的，正是外边那个石头雕像。

我大惊之下想要推开石像脱身，却哪里走得脱。

那石像好似重有千钧，我这血肉之躯万万难以抵挡，好在我坐的椅子甚是牢固，扶手和靠背撑住了几个力点，使我的双腿不至于立即被压断。

饶是如此，椅子也被大石压得“嘎嘎”作响，看来撑不了多久。随时都会被压垮。

我被压得透不过气，只能狠吸小腹，用胸腔里的最后一点儿气息，声嘶力竭地狂呼：“老于、老赖，快来救命。我靠！”

但是重力的压迫之下，我所发出的叫喊声小得连自己都听不清楚。

随着“咔嚓”一声响，整个椅子齐断，石像轰然而倒，顺势而下将我砸在地上。

不知是被碎掉的椅子垫了一下，还是什么别的原因，石像并不像刚才那样沉重，压在我的大腿上，大腿上肌肉比较多，虽然疼痛，但是好在腿骨未断。

这时臭鱼等三人推门而入，见状连忙合力把石像推在一旁。

臭鱼问我是怎么回事儿。

我看了看藤明月，她正用好奇的目光看着我，我暗想这可不能实话实说，绝不能在女人面前自毁形象。

于是一边揉着大腿的伤处一边告诉他们事情的经过，只不过把我抱那个女人的细节，改成了女人主动过来抱住我。

但是我看他们的神色，似乎不太相信我所说的。我越想越怒，心想：老爷的一世清名，都让这烂石头毁了，顾不上腿上的疼痛，跳起身来，在那个石像上撒了一泡尿。

藤明月赶紧转过身去，阿豪和臭鱼则哈哈大笑。

我隐隐约约看到石像上似乎有股黑气升腾而起，逐渐在空气中消散不见。

臭鱼说道：“还好我们来得及时，你还没被那石头强奸，也不算失了贞节，犯不上这么歇斯底里的。对了，我记得在外边你拍这女子石像的屁股来着，莫非你想吃这石像豆腐不成？哈哈……哈哈……”

阿豪也笑着对我说：“看这石像的造型和磨损程度，似乎有千余年的历史了，物件的年头多了就容易成精。你毛手毛脚地摸人家屁股，她是

对你略施惩戒而已。要不然早把你砸死了。”

我此时无地自容，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连忙打岔，问阿豪什么时候动身离开。

阿豪收敛笑容，说道：“事不宜迟，这地方太邪，咱们早一刻离开，就少一分危险。”

臭鱼打断阿豪的话，抄起棍子来，说道：“不成，日他大爷的，咱们几时吃过这样的亏。陈老这老猪狗虽然躲了起来，但是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我先放一把火烧了他这药铺，再走不迟。”说完就抡起棍子乱砸屋中的家具器物。

我对臭鱼的话大感赞同，若不烧了这鬼地方，心中一口恶气实在难平。掏出打火机来也要上前动手。

我和臭鱼从小相识，他是典型的混世魔王，头脑简单的他从小就一门心思地专爱使枪抡棒，天天看武打电影，一直在市体工队的业余武校习武，他本就是个人物，又学了些拳脚枪棒，更是无人能敌，到处打架惹事。直到十七岁的时候，家里人怕他手重打死人，便不让他再去武校习武。现在虽然已经二十六七岁了，却仍然没有半点儿成熟稳重，要是说起打架放火的勾当，在睡梦中也能笑出声来。

阿豪平时喜欢读书看报，比较沉稳，我的性格则有些偏激，容易冲动，经常意气用事，但是我们三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唯恐天下不乱。

阿豪见我们要放火，本来想阻拦，但是被我们一撺掇，也激发了他好事的天性，张罗着四处去找引火的物品。

藤明月毕竟是师范大学的教师，见我们如此不顾后果地折腾，连忙劝阻。我们都不肯听，气得她直跺脚，空自焦急，却无人理会。

我们在屋里闹腾得正欢，忽听屋外“咚咚、咚咚”一连串脚步巨响，似乎有什么巨大的动物向我们所在的药铺跑来。

那巨大的脚步声每响一下，屋中的杯碗茶壶也随着震动一下，我们心中也跟着就是一颤。

随着几声践踏铁皮的巨响，阿豪脸上变色，说道：“糟了，咱们的车被踩扁了。”

不过现在自身难保，根本顾不上汽车的安危了，四人被那巨大的脚步声所吓，不由自主地一齐向里屋退去。

药铺的房屋共有三进，最外一间是药店的铺面，其次是我们夜晚讲故事的客厅，两侧分别是厨房和卫生间，最里面，就是陈老祖孙进去后就消失不见的“卧室”。

这房子只有正面一个出口，更无其他门窗，只不过这种奇怪的结构，我们在此之前并未发觉。

说是“卧室”，其实只有空空的四面墙壁，连家具也没有一件，更没有日光灯，就算是白天，这屋里也不会有一丝的光亮。

四个人背靠着最里面的墙壁，人人都屏住了气息，静静地听着脚步的巨响由远而近，我手中握着短刀，全身尽是冷汗。

猛听药铺前门“砰”的一声被撞了开来，随即中室客厅的房门也被撞开。

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儿，向两侧看了看阿豪他们，人人都是面如土色，就连平日里浑不悛的臭鱼，也喘着粗气，在黑暗中死死地盯着最后一道门。

忽然觉得我的手被人握住，我一摸之下，触感温软，知道是藤明月的手，那两个男人的手不会这么嫩滑。

我拍了拍藤明月的手，以示安慰，随即把她的手拿开。一会儿可能是一场殊死的搏斗，被她拉住了实在碍手碍脚，虽然这么做显得有些无情，但是我想我会尽量保护她的。

没料到，巨大的脚步声在卧室门外戛然而止，外边除了雨声之外再

无别的动静。

等了好长时间，臭鱼按捺不住，慢慢地把房门打开一条缝隙，伸出脑袋窥视外边的情况。

我见臭鱼看着门外发愣，忍不住小声问道：“臭鱼，你看见什么了？”

臭鱼似乎还没明白过来自己看到的是什么，说得莫名其妙：“我……我先是看见了我自己，全身发光，然后跑过来一只黑猫……就没了。”

阿豪听得奇怪，推开臭鱼，也趴在门缝向外看，他也一动不动地看了半天，回过头来说：“我只看见黑洞洞的一片，中间远处好像有盏灯……那是什么？”

这时，藤明月也凑过来往门外看，一边看一边说：“啊……我……我看见一块红色丝巾……还有个悬在空中的铜盒子……似乎是个青铜的棺材……没错……是棺材悬在空中。”

我越听越糊涂，心想：这三个人怎么了，究竟谁看见的是真实的情形，怎么人人看的都不同？

我还是最相信自己的眼睛，把他们三个推开，也伸出脑袋往外看去。

外边一团漆黑，唯一能看见的是在离卧室门很近的对面有一片晶莹透明的水雾，就像是在空中飘浮着的一面水晶。

就像照镜子一样，我的脸投影在那片水晶之中，放出一团光芒，随即整个脸扭曲变形，越变越细，最终变成一条线，那线又绕成一个圆圈，不停地旋转，就好像是太极的图案，终于归入一片黑暗之中。

那画面也无恐怖之处，但是我还是觉得被刚才看到的情景吓坏了，好像整个灵魂被强烈的电波扫描了一遍，全身发颤，心中难过悲伤，忍不住就想放声大哭一场。

我不想再看，赶紧把门关上，大口地喘气，努力想使自己平静下

来。

臭鱼、阿豪、藤明月三人大概也和我的感受相同，我看到他们的眼圈都红了。

但是谁也无法解释每个人看到的画面究竟有什么含义，其中的内容究竟是意味着什么呢？



启示

这三个人怎么了，究竟谁看见的是真实的情形，怎么人人看的都不同？

我们正自惊疑不定，门外那巨大的脚步声又重新响起。

这声音一下子把我们从悲哀的感受中拉回现实，每个人都吓了一跳。

只不过，这次的声音越去越远，竟然是自行离开了。

大伙松了一口气，都坐在地上想着各自的心事，许久都没有人开口

说话。

藤明月毕竟是女的，心理承受能力比我们差了一些，坐在地上抱着膝盖呜呜抽泣。

我心中烦闷，用短刀的刀柄一下一下地砸着地板，回想刚才看到的圆圈是什么意思。

臭鱼比我还要烦躁，他因为姓于，绰号又叫臭鱼，所以他对猫极为反感，凭空看到了最忌讳的生物，这种心情可想而知。

阿豪忽然说道：“你们听，刚才用刀柄砸的那块地板的声音发空，下面是不是有密室、地道之类的场所？陈老和他孙子会不会藏在里面？”

藤明月打亮了手电筒，按照我刚刚敲打地板的方位照去，果然是见有一块一米见方的地砖显得有些异常。

整个屋中的地板砖都是“米”字形顺着纹理排列，唯独墙角这块纹理相反，似乎是匆忙之中放得颠倒了。

我这次不再用刀柄，换用手指关节去敲击那块地板，声音空空回响，下面确实是有不小的空间。

阿豪说道：“那唐代古墓会不会就在这下面？”

我答道：“有可能，说不定刚才所见的怪事，都是这古墓里的亡魂搞鬼。”

臭鱼一边说着“先打开看看再做道理”，一边找到了地板边缘的缝隙就要撬动。

藤明月赶紧拦住，说道：“我很害怕，不管下面有什么，咱们都不要去看了，快点儿离开这里吧！”

依照我的本意，绝对是想打开地板看看，如果下面真是古墓，又有些值钱的陪葬品，我等岂能不顺手牵羊，发些外财？这正是有钱不赚，大逆不道；有财就发，替天行道啊！

不过既然藤明月担心，而且万一下面真有鬼魂我们也无法应付，我们只能忍住对于大笔财富如饥似渴的狼一般的心情，不去撬那地板。

经过刚才一番惊吓，再也没人有心情去放火烧房了。

当下，臭鱼手持棍棒在前头开路，其余的人陆续跟在后面，一起出了药铺的前门。

豪雨瓢泼，兀自未停，到处泥泞不堪，瞧不清地上有没有脚印，却见两车的车顶都各有一个巨大的足印，那足迹只有三个脚趾，似兽非人，不知其究竟是何物。有可能陆雅楠就是被这巨大足印的制造者所害，多半已不能幸免于难了。

想到此处，全身打了个冷战，只是不知道那怪兽为何没进房把我们这一伙人全部抓去吃了？

阿豪打开车门进去看了看，探出头来对我们说道：“告诉各位一个好消息。”

我正在胡思乱想，听阿豪如此说话，也十分高兴，说道：“好消息？你不妨慢些说，我可有好多年没听到过好消息了，好不容易有个好消息，我要享受享受。”

臭鱼却漫不经心地说道：“你别卖弄了，不就是车子没坏吗？你现在能给我变出只烧鸡来，那才真是好消息。”

我们正在斗口，天上又亮起一道闪电，这次我们有了心理准备，没有抬头去看天空，而是准备借着这一瞬间的光明，看看周边的环境。

我顺着我们开车来时的道路看去，一颗心如同沉到了大西洋海底的深渊之中。

只见药铺周围荒草丛生，四周全被密密匝匝的无边林海所覆盖，可以通行的公路不知去向。

这一来非同小可，我们唯一仰仗的退路给断了。

在这么大的雨中，贸然进入林海无疑自寻死路。更何况，那林中情况不明，谁知道是个什么鬼去处，说不定那巨脚怪兽正等在其中，恭候着我们这四份送上门的夜宵。

四人无奈之下，只好又回到药铺之中，阿豪把车中的应急箱拿了进来，藤明月在她的车里找了些吃的东西，也一并带进房中。

我把阿豪拿来的应急箱打开，里面只有一只手电筒、几节电池、两个应急荧光棒、一瓶502胶水、半卷胶带、几块创可贴，其余的就是些修车的工具，没什么有价值的东西。

我叹息道：“早知今日，咱们就该在车上装GPS，那就不会迷路了。”

阿豪和藤明月不停地拿手机拨打电话，想找人来救援，每个号码都可以打通，但奇怪的是全部占线。无奈之下，也只得作罢。

臭鱼忽道：“我有最后一招，咱们在这里坐着等到天亮。”

我们一听之下，无不大喜，臭鱼这招虽笨，但是可行性极高。

我低头看了看手表，发现指针指着深夜两点整。我对阿豪说道：“现在已经两点了，用不了几个小时天就亮了，只要天亮起来，咱们就如同鸟上青天、鱼入大海了。”

阿豪听了我的话一脸茫然地说道：“怎么？你的表现在两点？咱们刚发现陆雅楠失踪的时候，我看了一次手表，正好是两点，后来又看了两次，也都没有变化，还是两点，我以为是我的表停了。”

听了我们的对答，藤明月也低头看自己的表，臭鱼从来不戴手表，拿出手机来看时间显示。

最后我们终于确认了，所有的计时设备所显示的时间，都停留在了两点整。

我们综合分析了一下所面临的局面，感到形势十分严峻。

面前一共有三个选择：第一，开车进入森林，但是没人能保证一定可以找到路，并且那个不知是什么的巨大怪物潜伏在外，随时可能发动袭击，失去了房间的依托，我们的安全系数几乎为零。

第二个选择，是留在房中死守，这一夜之间，似乎也只有这家药铺里面稍微安全一些。但是这里在两点钟之后好像就失去了时间的概念，我们能不能平安地等到天亮？甚至说天还会不会亮？这些大家心里都没个准谱。

还剩下最后一个选择，就是去看看卧室的地板下有什么，说不定能找到些线索，解开这些如同乱麻一样的谜。但是地板下潜藏着什么危险？究竟值不值得去冒险一试？

藤明月苦苦哀求，坚持让大家等在房中，并说自从看见了水晶中的图像，就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但是怎奈我们三个都是在商战中摸爬滚打惯了的人，血液中涌动着一种赌徒投机的特性，与其坐在这里干等，不如抓住那一线的机会，放手一搏。

说干就干，我因为腿疼，和藤明月一起留在客厅，阿豪、臭鱼去里屋撬地板。

始料不及的是，这次的赌博行为，我们所押上的筹码，是所有人的生命。

我坐在客厅的长椅中揉着自己被石像压得又青又肿的腿，无意中看了藤明月一眼，发现她也在凝视着我，目光一撞，双方赶忙去看别处。

我心中一动，回想起刚才给她做人工呼吸的情形，发觉自己对她也不是刚见面时那么反感了，从内心深处逐渐萌发了一些亲近的感觉。

但是孤男寡女共处一室，不免有些尴尬，我想找个话题跟她聊聊，想了半天，对她说道：“你看那水晶中的图像，除了可怕之外，有没有很悲伤的感觉？”

藤明月点头说道：“是的，好像内心深处，被一根针刺破了一个洞，哀伤的情感像潮水一般涌了进来。现在回想起来，那似乎是一种……是一种眼睁睁看着自己死去而又无能为力的悲哀。我也很奇怪，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刚才还难过地哭了半天。”

我刚才也觉得难过无比，只是不知怎么形容，确实如藤明月形容的，那绝对是一种对于自身宿命的无助感。

我问藤明月道：“你觉得咱们看到的不同图像，代表着什么意思？不是一种用抽象来表达的内容？”

藤明月说：“我也不清楚，好像都是些无意义的东西组成的画面，似乎是毫无关联，但是观之令人胆寒。你说咱们还能不能见到明天早上的太阳？”

不论任何危机，我从不说一点儿泄气的言语，于是笑着安慰她说：“没问题，你命好，碰到我们这无敌三人组，我们什么没经历过啊，什么贼跳墙、火上房、劫飞机、抢银行，都见得多了，每次都是有惊无险。这种未够班的小情况，哪里困得住咱们。”

藤明月也笑了，说道：“你们这三个人的性格作风，也当真少有。你大概就是你们这小团伙的坏头头吧？”

我听得气愤，怒道：“什么坏团伙？合着你拿我们当黑社会了啊，我不做大哥已经好多年了，想当年我……”

我正和藤明月侃得起劲儿，阿豪在里屋招呼我们：“你们俩进来看，我们找到一条地道。”

藤明月见我的腿肿了，就扶着我进了里屋，其实我腿上虽然肿了，但是还能自行走路、跑动，不过既然美女一番好意，我岂能辜负，于是装出一副痛苦得难以支撑的表情，每走一步就假装疼得吸一口凉气。

我心中暗想：“我这演技精湛如斯，不去好莱坞拿个奥斯卡影帝的小金人，真是白瞎了我这个人，阿尔帕西诺那老头子能跟我比吗？”

走到屋内，看到房中那块地板已被撬开，扔在一边。阿豪和臭鱼正用手电照着地面上露出的一个大洞，有一段石头台斜斜地延伸下去，洞里面霉气扑鼻，飕飕地往外冒着阴风，深不见底。

阿豪伸手探了探洞口的风，说道：“这不是密室，气流很强，说明另一边有出口。”

我想在藤明月面前表现表现，自然不能放过任何机会，也把手放在地道口试探，说道：“不错，确实另有出口，另外这里面虽然霉味十足，但是既然空气流动，说明人可以进去，不会中毒窒息。”

藤明月说：“这里面霉味很大，可能是跟不停地下雨有关，说不定下面会有很多积水，咱们不知深浅，最好别轻易下去。”

我想吓吓臭鱼，对他们说道：“有水也不怕，咱们先把臭鱼绑成粽子扔下去试试，如果没什么问题，咱们再下去。”

臭鱼瞪着眼说道：“本来我独自下去也不算什么，只是现在我肚子饿得瘪了没有力气，不如把剩下的食品都给我吃了，我便是死了，做个饱死鬼也好。”

阿豪说道：“藤明月的那点儿食物也不够给你塞牙缝的。先不忙下去，咱们到客厅旁的厨房里看看有没有什么吃的东西，十几个小时没吃饭，想必大家都饿得透了。”

于是众人又重新回到客厅，在厨房里翻了一遍，发现米缸中满满的全是大米，米质并不发陈，可以食用，又另有些青菜、豆腐也都是新鲜的，油盐酱醋和炉灶一应俱全，只是没有酒肉。

我和臭鱼都不会做饭，只能大眼瞪小眼地看着。好在有个女人在场，阿豪给她帮忙，没用多久，就整治出一桌饭菜。

阿豪边吃边说道：“这药铺厨房中有米有菜，和寻常住家居民的生活不二，看来那陈老祖孙并不是鬼，不然他们弄这么多米面青菜做什么。”

臭鱼嘴里塞满了饭菜，含混不清地说道：“这黑店虽无荤腥，青菜、

豆腐的滋味却也了得。只可惜雅楠妹子不能一块儿享受。”

听到臭鱼如此说，藤明月想起了陆雅楠，食不下咽，又开始哭了起来。

我瞪了臭鱼一眼，心说：这条烂鱼，怎么哪壶不开提哪壶。

不多时，吃饱喝足，我站起身来活动腿脚。

阿豪把手电筒集中起来，一共有三只，还有四节电池。我和阿豪各拿一只，剩下一只备用。另外把胶带、502胶水、创可贴、应急照明棒等有可能用上的物品也都随身带好。

一行人来到地道入口处，臭鱼火匝匝地便要跳下去，我一把拉住他说：“你还真想一个人下去？要去咱们四个人也要一起去。”

阿豪突然挡在大家身前，假意用手电照射地道里面，口中说道：“各位都稳住了，咱们先瞧清楚了，要仔细地看。”同时用非常隐蔽的动作掏出笔来在自己的手中写了些什么。

我听出他话里有话，在手电光的照射下，我们瞧得分明，他在手上写了几个字：身后墙角有人。

臭鱼发一声喊，抡起棍子回身就砸，我见他动手，就回过头用手电照去，果然墙角的黑暗之中站着一个男童，正是陈老的孙子。

阿豪想让臭鱼手下留情，但是臭鱼身体上的反应速度比他的大脑反应快过十倍，如何来得及劝阻。

这一棍动如脱兔，奔着那小男孩儿的脑袋就砸了下去。

猛听“啪”的一声，棍子打在地板上，厚重的地砖被砸得裂了几条缝，但是那男童就如同消失在空气之中一般，不见踪影。

臭鱼感到纳闷儿，揉了揉眼睛，自言自语：“莫不是我眼花了，分明就在这里嘛！”回过头来对我和阿豪说道：“我说你们别用手电照我，快照照墙角，我看那小鬼能跑到哪儿去，今天若不让他吃本老爷一顿棍

棒，本老爷绝不罢休，咦……你们怎么还拿手电照我……日你们大爷的……再照我生气了啊！”

藤明月声音发抖，对臭鱼说道：“那小孩儿……趴在你背上……”

臭鱼大吃一惊，侧过头去看自己的后背，只见那小孩儿果然趴在背上，和他脸对着脸，露出了满口的利齿，瞪着血红的双眼，全然不似前半夜所见的那个天真可爱的小朋友，面目狰狞无比。

臭鱼吓得扯开嗓门儿大叫：“哇啊啊啊啊——”

他这一叫不要紧，别说我们了，就连他身后的小鬼都吓坏了，这世界上没有比臭鱼的叫声更恐怖的声音了。

那小孩儿的亡灵被臭鱼吓得大哭，哭声凄厉刺耳，随着他的哭声，我和阿豪手中的手电筒的灯泡全部碎成了粉末。

我们本来留了一支备用的电筒以防不测，此时我舍不得用，掏出一根应急荧光棒折亮了。荧光棒发出了微弱的蓝光，可以照亮周围一米多的距离。

阿豪见臭鱼被小孩儿的亡灵纠缠住了无法脱身，急中生智，用手一指门外的方向叫道：“陈老爷子，你要把你孙子的玩具扔到哪里去？”

那小鬼果然上当，放开臭鱼，一边哭着一边去外边看他的玩具。

阿豪见计策得逞，招呼众人快下地道，我拿着荧光棒在前引路，一马当先下了地道，其他人等也鱼贯而入，臭鱼断后，又用本已撬开扔在一旁的地板砖重新盖住头顶的入口。

我们顺着长满苔藓的石头台阶，不停地往下走了好一阵子，才下到了台阶的尽头。

倾斜的地道终于又变得平缓，四人紧紧地靠在一起，借着微弱的蓝色荧光在漆黑的地道中摸索着前进。

整个地道有两米多宽、两米多高，地上和墙壁上都铺着窑砖，四处

都在渗水，地上溜滑，空气湿度极大，身处其中，呼吸变得愈发不畅。

臭鱼边走边说：“那一老一小两只鬼，会不会是从那古墓里出来的？打又打不到，抓又抓不住，如何对付才好？”

阿豪说：“对付亡灵咱们只有一招可用，就是俩鸭子加一鸭子——（仨）撒（鸭）丫子。”

走不多远，我们在地道的左手边发现了一间石室，我问阿豪：“这该不会是间墓室吧？”

阿豪说道：“应该不会，这些砖都是解放后生产的制式窑砖，看来这地道也不过有几十年以内的历史。咱们进这间石室看看再说。”

这间石室是从地下一大块儿完整的岩石中掏出来的，大小相当于药铺最里面那间“卧房”的一半。里面也无特别之处，只是要比地道里干燥许多。室中一灯如豆，摆放一张大床，上面有铺盖被褥，十分地干净整洁。另有一张小桌，上面摆着一个小小的骨灰坛，除此之外更无他物。

臭鱼想把骨灰坛砸碎了出气，被阿豪拦住，阿豪拿着骨灰坛说道：“我听人说亡魂就宿于装殓尸骸的器物中，如果砸碎了就会变成孤魂野鬼不得超生。那老陈祖孙虽然好像是鬼，但是至少他们没对咱们有什么伤害性的举动，刚才也只是吓你一吓，没造成什么损失。在没搞清陆雅楠的失踪是否和他们有关之前，最好别把梁子结得太大，得给自己留条后路。”

藤明月也很认同阿豪的观点，说道：“就是说啊，别把事情做得太绝了，得饶人处且饶人。”

我对他们二人的这种鸽派的作风非常反感，我的主张和臭鱼一样属于鹰派，对待敌人要像寒冬般严酷，即使不确定是敌人，只要察觉到对方可能构成了对己方的威胁，就应该先下手为强，当断不断，则必留后患。

不过，既然藤明月心软，我也不好多说什么了，我刚才还在盘算着回去以后让她做我老婆。当下只得随着他们离开了石室，继续向地道的

深处走去。

随后的地道时宽时窄、蜿蜒曲折，可能是修凿时为了避开地下坚硬的岩层所致。

大约走了二十几分钟，眼前豁然开朗，我们终于来到了另一端的出口，拨开洞口的杂草，发现外边仍然是倾盆大雨，唯一的变化就是这里不再像之前那样黑得伸手不见五指，隔着十几米就有一盏防雨的长明风灯，方圆数里之内密密麻麻足有数百盏之多，就好像是城市里的路灯。这灯光虽然也极为昏暗，但是对我等来说，简直就如同重见天日一般。

回首来路的出口，原来是在一个小山坡的背后，没膝的荒草把地道出口遮盖得严严实实，若不知情，绝对无法找到。

阿豪用笔在本子上画了几个参照物做标记，以防回来时找不到路。

荒野之中没有路径，只得深一脚浅一脚地缓缓前行，直奔着灯光密集的地方走去。

臭鱼眼神好，突然一指南面说道：“呵，原来你们说的那个村子是在这里。”

我们放眼南望，透过茫茫的雨雾，在死一般寂静的夜幕中隐隐约有百余栋房屋聚成一片，的确是个小小的村落。

从我们所在的高地顺势向下便觅得一条道路，沿道路而行，我们来到了村子的中央。

村子中间的广场，是一条十字路，一宽一窄的两条路交叉，把整个村子分成四块儿，我们所来的那条路，是其中窄的那条。

全村寂静无人，就连鸡鸣犬吠都不得闻，看来这里根本不存在任何活着的生物。

我们随便推了几家的房门，门上无锁，房中却没有任何人迹，从房内的积灰蛛网来看，至少有十几年没人居住进出了。所有的房中都如同寻常农村百姓的住宅一样，家私朴实，没有特别奢华的事物。各处还都

保持着生活中的迹象，有的人家中锅里甚至还有正煮了一半的饭菜，当然那些食物早就腐朽不堪了。

只是不知人和家畜都去了哪里，难道是在一夜之间，这上百个家庭全部人间蒸发了吗？

也许是突然发生了什么大的灾难之类的事件，所有的人毫无准备，就突然遭难。

就连聪明精细如同阿豪，也是百思不得其解，此事已经超出了人类的常识。然而我们几个人也不具备推论这种超自然现象的能力。

众人冒着大雨，顺着村中最宽的道路来到了村子尽头的一片建筑之中，这一带不同于其余的那些普通民居，由呈“品”字形的三部分组成。

中间是个二层楼高的山坡，前面立着十数座石人、石碑，当前一座巨碑高近三米，人在其下站立，会产生一种压迫感。

我们走近观看石碑上的文字，发现都被人为地刮掉了。唯独左下角有几个小字没被刮掉，上面刻有“唐贞观二十一年”的字样。

臭鱼问我：“这山坡为什么还要立碑？是不是以前是古战场，作为纪念。”

我说：“你问我，我问谁去？我还糊涂着呢！”

阿豪用手点指石碑后面的山坡，说道：“那不是山坡，是坟丘。这就是那座唐代古墓，我本指望只是一场误会，没想到现在事态的发展，已经对咱们越来越不利了。”

我们用手遮在眉骨上挡雨，抬头仔细观看那座巨大无比的坟丘，心中不由得产生了一种畏惧之意。

左侧是一栋大宅，庭深院广，大门紧紧地关闭着，里面黑沉沉的很是瘆人。无意中看上一眼，便会产生一种悲哀痛苦的感觉，同时无边的黑暗从四面八方冲进大脑。

我们不敢再多看那大宅，转过身看对面的另一座建筑，却是一座古香古色的、砖木结构的二层小楼。建筑风格绝不同于今日的建筑，楼顶铺着黄绿相间的琉璃瓦，四角飞檐各筑有镇宅辟邪的神兽。门前有块牌子，上写“眠经楼”三个篆字，楼中隐约有昏黄的灯光透出来。

藤明月自从进了村子就紧张害怕，这时指着眠经楼说道：“看字号这里好像是藏书的，咱们进去看看有没有什么文献记录之类的，也好知道咱们现在究竟身处何地，这样才能思索对策。”

其实，即使她不这么说，我们三人也都有此意，反正只有这三处不同寻常的地方，那大得超乎寻常的坟墓是没人想去的，左侧的大宅，别说进去了，只看上一眼身上就起满了鸡皮疙瘩。也只有这像是书房的地方能去看看。

臭鱼一脚踹开大门，拿了棍子在门边乱打，里面到处是积灰，呛得我们不停地咳嗽。

我问道：“老于，你折腾什么呢？是不是刚才吃多了想消消食？”

臭鱼答道：“我看电影里像这种地方一开门，就往外飞蝙蝠，真他娘的见鬼，这里却没有半只，害得我空耍了这许多气力。”

楼中屋顶挂着一盏琉璃水晶的气死风灯，不知道使的什么光源，看样子几十年来都不曾熄灭过。

上、下两层都是一架一架的群书，插了不少书签，两边几案上各有文房四宝，另有一扇屏风，众人一见那屏风上的图案，无不大喜，竟然是完完整整的一张全村地图。

阿豪用笔把图中的标识、道路一般不二地画在自己随身的笔记本上，说道：“这下有希望出去了。”

我和臭鱼两人看他在画地图，于是在周围乱翻，想找些值钱的事物，回去之后变卖了，也好入手一点儿精神损失费。

可是除了各种古籍手记之外，更无什么名贵的物件，我随手翻开一

本线装书册，看见封面上写有“《驱魔降鬼术》——驴头山人手书”。

我哈哈大笑，招呼那三人过来观看，我说：“这作者名字够侃的啊，驴头，肯定长得很难看。”

阿豪也过来说道：“是啊，要是让我选驴头和鱼头两种相貌，我宁可选鱼头。”

臭鱼不知阿豪是讽刺他，也乐着说：“哈哈，长了驴头还能出门吗？整个儿一怪胎。”

藤明月说道：“这书名真怪，世上真有能驱魔降鬼的本事吗？咱们看看，挑简单的学上几样，也好防身。”

我随手翻开一页，见这一页中夹着一个纸做的人形书签，约有三寸大小，做工极为精致，是手工镂空雕刻，纸人顶盔贯甲，手持一把大剑，虽然只是纸做的，却显得威风凛凛，

纸人书签粘在书页上，我随手撕下纸人，扔在身后地上。

看那页上写道：“以生米投撒，可赶鬼魅；以米圈之，则魂魄可擒矣。”

我说道：“这招简单，药店厨房里有的是米，只是不知管不管用。”随后接着念道：“翻阅此书，切勿使人偶书签遇土，否则……”

正读到这里，藤明月忽然指着我们对面的墙说：“咱们只有四个人，怎么墙上有五个影子？”

我心中一沉，本能地感到身后存在着一个重大的危机，这种情况下，我才不会傻傻地先抬头去看墙壁上的影子，浪费宝贵的求生时机。

我直接拽住藤明月的胳膊一拉，连她一起侧身扑倒。

一把大剑“咔嚓”一声，把我们刚才站立处的桌案连同驴头山人写的书砍成两段。我躺在地上回头看，一个巨大的金甲纸人，有两米多高，杀气腾腾地拎着一口大宝剑，无声无息地站在我们身后。

那金甲纸人一击不中，反手又去砍站在另一边的阿豪，阿豪躲闪不及，腿上中招，鲜血进流，把整条裤子都染得红了。

金甲纸人举大剑又向阿豪脑袋斩去，阿豪惊得呆了，无法躲闪，只能闭目等死。

说时迟，那时快，在此间不容发之际，臭鱼一棍架住斩向阿豪的大剑，怎奈那金甲纸人力大剑沉，虽被棍子架住了剑，仍缓缓压向阿豪的头部。

阿豪腿上受伤不轻，动弹不得，我见此情况，连忙和藤明月伸手拉住他没受伤的另一条腿，将他向下拉出两尺。

也只差了这一瞬的工夫，金甲纸人的大剑已压倒臭鱼的棍子砍在地上，那处正是刚刚阿豪的脑袋所在。

臭鱼见阿豪受伤，暴怒之下，一把扯掉上身的衣服，抡起棍子和金甲纸人战在一处。

初时臭鱼尚且有些畏惧，后来却越打越猛，口中连声呼喝，把那一套咏春棍法使得发了，呼呼生风。金甲纸人虽然厉害，一时也奈何他不得，双方翻翻滚滚地展开一场大战，那书斋中的书架、桌椅、屏风尽数被砸得粉碎。

我见臭鱼暂时挡住了敌人，就把阿豪负在背上，也不顾腿上之前被砸得发肿疼痛，咬紧牙关，冲出了书斋。

藤明月跟在后面搀扶，一起到了大坟前的石碑下，我见阿豪伤口深可见骨，两侧的肉往外翻着，就像是小孩儿的大嘴，血如泉涌。来不及多想，马上把衬衣撕开，给他包扎伤处。又把剩下的破衣当作绳子狠狠地系在他的大腿根处止血。

我既担心阿豪，又挂念臭鱼的安危，处理完阿豪的伤口之后对藤明月说道：“你好好照顾阿豪，我先去帮臭鱼料理了那纸人。”不等她答话，光着膀子就反身跑回到书楼之中。

此时臭鱼与那金甲纸人战了多时，完全占不到上风，因为那纸人浑身硬如钢铁，棍子打在上面丝毫也伤它不得。

他们两个刀来棍往，旁人近不得前，我只好站在臭鱼后边给他呐喊助威，不停地支招：“老于，它下盘空虚，打它下三路！抽它脑袋，快使用双节棍，哼哼哈嘿。”

臭鱼叫道：“哥们儿这回可真不成了，日它纸大爷的，它比坦克还结实。你快跑吧，我撑不了多久了，咱们跑出去一个算一个。”



纸人书签

纸人落到地上变大，书斋中一个巨大的金甲纸人，有两米多高，杀气腾腾地拎着一口大宝剑，无声无息地站在我们身后。

我如何肯扔掉兄弟逃命，环顾左右，看尽是桌椅书籍，心想：这纸人是纸做的，不知使了哪般法术才刀枪不入，只是不知这家伙防不防火，于是掏出打火机来点燃了两本书，大叫：“老子快跑，我连同房子一起烧了它。”

此时臭鱼豁出性命硬拼，体力渐渐不支，只剩下招架之功，根本抽不出身，只是大叫：“放火，放火！”

我怕烧起火来臭鱼逃不掉，和纸人同归于尽，便不想再放火，未承想，那房间里面极其干燥，书本遇火就着，我刚点燃的两本书，转眼就烧到了手，急忙扔在地上用脚去踩，不料根本踩不灭，顷刻间已经有两个大书架被火星点燃，烧起了熊熊大火，只需过得片刻整座书楼都会被大火焚毁。

情急之下，我捡起一把书楼中扫灰用的鸡毛掸子，从侧面披头打向那金甲纸人。

金甲纸人似乎没有思维，看见谁就打谁，见侧面有人动手，就撇开臭鱼，举剑向我砍来。我哪里是它的对手，扭头就往外跑。

臭鱼借机会缓了一口气，虚晃一招，和我一同跑出了书楼。

眼看整座楼即将被火焰吞没，金甲纸人却抢先一步出了书楼，大踏步地奔向我和臭鱼。

我和臭鱼刚才一番死里逃生，精疲力竭，趴在离书楼二十几米的泥地上喘作一团。只要金甲纸人过来，我们只能任其宰割了。

谁知它越走越慢，离我们大约三四步的距离时，瘫软在地，一动不动了。却原来是被大雨淋成了一堆烂纸。

我和臭鱼此时缓过劲儿来，走过去用脚乱踩那纸人，直踩作一堆稀泥还不肯停。

只听藤明月在远处焦急地叫喊：“你们俩快过来……阿豪昏死过去了……血止不住了……”她的声音带着哭腔从大雨中传来，我和臭鱼心里

慌了，不约而同地感到有一片不祥的阴影掠过心头。

我们连忙跑过去看阿豪的伤势，虽然用衣服包住了他腿上的伤口，仍然没能止血。阿豪可能因为失血过多已经昏迷了过去，不省人事。

来不及细看，必须先找个避雨的处所，因为在这大雨之中，伤口随时有感染的可能，如果发炎化脓的话，这条腿能不能保住就很难说了。

那处黑沉沉、阴森森的大宅是不敢去的，我们只好就近找了一间普通民居破门而入，把阿豪放在房中的床上。

经过这么一折腾，阿豪又从昏迷中醒了过来，脸上毫无血色。藤明月在房中找了一些干净的床单擦去他身上的雨水。

我把阿豪伤口上包扎的衣服解开，仔细观看伤口，那刀口只要再深半寸，恐怕连腿骨都要被砍断了，殷红的鲜血像自来水一样不停地冒出来。

只是眼下无医无药，如何才能止血？看来现在腿能不能保住不重要了，首先做的应该是止血救命。

我忽然想起一个办法，赶紧把包中的502胶水和胶带拿来。

藤明月不解其意，问要胶水何用？

我说道：“你没听说过吗？美国海军陆战队装备了一种应急止血剂，叫作强力止血凝胶，在战场上伤员大量出血，如果没办法止血的话，就用这种止血剂先把伤口粘上。其实我看那不过就是一种胶水。还有用木柴烧火，把伤口的肉烫得坏死也可以止血，不过现在来不及烧火了，打火机是燃气火焰有毒不能用，已经没别的办法了，再犹豫不决就来不及了。”说完就要动手粘阿豪的伤口。

藤明月急忙拦住我说道：“不行，你怎么就会胡来，这是502胶水，不是药！咱们再想别的办法，总会有办法的！”

我怒道：“现在不粘上，他就会因为失血过多死掉，咱们又没有药品，难道就眼瞅着我兄弟流血流死吗？”

阿豪躺在臭鱼怀中，昏昏沉沉地说：“别担心……就让他看着办吧，反正这条命今天也是你们救出来的，就算死了也没什么……死在自己人手里，也强于死在怪物刀下……早死我还早投胎呢！”

我骂道：“这都什么时候了，你他娘的还充好汉，有我在，绝不能让你死在这儿，要死也要回去死在自己家的床上。”

没工夫再跟他们废话，我一把推开藤明月，先从包里拿出一支烟放在阿豪嘴里，给他点着了火。

臭鱼用床布在阿豪伤口上抹了几把，把周围的血擦掉，趁着里面的血还没继续流出，我就拿502薄薄地在伤口皮层上涂了一片，双手一捏，把伤口粘在一起，又用胶带在受伤的大腿处反复缠了几圈，脱下皮带死死地扎住他的大腿根儿。

这几个步骤做完之后，我已经全身是汗，抬起胳膊擦了擦自己额头的汗水。听臭鱼对我说道：“效果不错，阿豪还活着。”

我抬头去看阿豪，发现他疼得咧着嘴、龇着牙，脑门儿上全是黄豆大的汗珠子。他怕我手软，硬是咬了牙强忍住疼痛，一声也不吭。

我忙问他：“你感觉怎样？还疼不疼？”

阿豪勉强挤出一句话来：“太……太他娘疼了……如果你们不……不介意……我要先昏迷一会儿……”说完就疼晕了过去，那支香烟竟然还在嘴里叼着。

不知是我这套三连发的战地急救包扎术起了效果，还是他腿上的血已经流没了，总之血竟然奇迹般地止住了。而且他能感觉到疼，昏迷之后呼吸平稳，说明暂时还没有生命危险。

臭鱼红着眼圈对我说道：“如果天亮前送到医院，还能活命，不过这条腿怕是没了。”

我点点头，没有说话。把阿豪嘴里的香烟取下来，狠狠地吸了一口，这才发现自己浑身颤抖，连站都站不稳了。

见阿豪只是昏睡不醒，我和臭鱼在那房中翻出几件衣服换下身上的湿衣，顺便也给藤明月找了一套女装。

这些衣服都是二十几年前的老款式，穿在身上觉得很别扭。三个人商量了一下，准备让阿豪稍微休息一下，等伤势稳定一点儿，就参照地图找路离开。

臭鱼刚才书楼里打脱了力，倒在阿豪身边呼呼大睡。

我腿上的伤也很疼痛，又想到阿豪的伤势难免继续恶化，还有当前的困境，不由得心乱如麻，坐在地上一支接一支地吸烟。

藤明月坐在我身边又开始哭了起来。我心中烦躁，心想：这些人真没有一个是让人省心的。但是也只能好言安慰，说：“我刚才太着急了，不应该对你乱发脾气。”

藤明月摇摇头，说道：“不是因为你对我发脾气，我在担心阿豪和陆雅楠。”

我发现她总揉自己的脚踝，问她怎么了，她不肯说，我强行扒掉她的鞋子，发现她的踝骨肿起一个大包，我问藤明月：“你脚崴了怎么不告诉我们？什么时候崴的？”

藤明月低着头说：“从书楼里跑出来时不小心踩空了，不要紧的，我不想给大家添麻烦。”然后取出挂在颈中的十字架默默祷告。

我心里更觉得愧疚，对她说：“真没想到，你原来也信耶稣啊？咱俩还是教友呢！”

藤明月看着我说道：“太好了，咱们一起来为大家祈祷好吗？”

我说：“我出来得匆忙没戴十字架，回去之后再补上，你先替咱们大伙祈祷着。”心中却暗想：我的信仰一点儿都不牢固，如果由我来祈祷，会起相反的作用也说不定。

藤明月说：“你就蒙我吧你，哪个信教的人会把十字架忘在家里？”

我心想：这要再说下去，肯定会被她发现我又在胡侃了，想赶紧说些别的闲话，但是我的嘴又犯了不听大脑指挥的毛病，想都没想就说：“咱回去之后结婚吧！”

藤明月没听明白：“什么？谁跟谁结婚？”

我想既然已经说出来了，干脆就挑明了吧，于是把心一横郑重地说道：“我发现你就是我喜欢的类型，我打算向你求婚，我对自己还是比较有自信的，不过像你这么好的品貌，一定有很多男人追求吧？有没有五百个男人追求你？如果只有四百个竞争者我一定能赢。”

藤明月本来心情压抑，这时倒被我逗乐了，笑着说：“嗯……跟你结婚也行，你虽然没什么文化，人品倒还不坏。不过，我们家历来有个规矩，想娶我们藤家的姑娘，先拿一百万现金的聘礼。”

这可把我吓坏了，心想：这小娘子真敢狮子大开口，该不是拿我当石油大亨了吧？

藤明月看我在发呆，便说道：“看把你吓的，怕了吧？谁要你的臭钱啊！逗你玩儿呢！”

我还没从打击中回过神儿来，怔怔地说道：“我能不能……付给你日元啊？”

这时阿豪醒了过来，我才得以从尴尬中解脱出来，和藤明月一起过去看他，他的精神比刚才好了不少，只是仍然很虚弱，他让我从包里把他的笔记本拿来。

阿豪翻到他所画的地图，说道：“还好把地图抄下来了，咱们商量一下怎么出去吧，我还真不想死在这里。”

我让他先休息一会儿再说。阿豪坚决不肯，指着地图给我们俩讲解：“你们看，这里是咱们去过的眠经楼，这个大坟下边有条地道，那处大宅院里同样有条地道，而且这两条地道互相连接，地下的路线是用虚线标明的，下面的结构很复杂，一直通向地图的外边。这座坟下面还标明了有规模不小的地宫，中间被人特意画了一个红圈，看来是处重要的

所在。”

阿豪又指着我们从药铺找到的地道出口位置说道：“咱们是从这里来的，但是这条地道在图中并未标明，看来药铺中的地道是在这地图绘制之后才挖的。这些年来还有没有别的变化咱们不得而知。不过从这张地图上来看，四周都是山地和密林，唯一有可能是出口的就是那唐代古坟后面隔着一片林带的这个山洞。”

我问道：“咱们还有没有别的选择？山洞走不出去怎么办？”

阿豪说：“如果山洞走不通，那么咱们只能退回来在巨宅和巨坟的地道中任选一条了，不过这两条地道可能都很危险，咱们走错了一条可能就出不来了。”

我拿着地图反复看了两遍，确实如阿豪所说，只有走山洞中的隧道这条路看来比较安全，也比较有希望走出去。

藤明月整理了一下剩余的装备，已经少得可怜了，只有一只手电筒，四节型号不一的电池，以及最后的一根荧光照明棒。

由于要钻山洞，我想在附近的民居中再找些可以照明的物品，但是这里的人家好像对电器十分反感，没有任何电器，忙乱中也忘记了可以做几支火把应急。

阿豪急于离开这是非之地，便叫醒了臭鱼，四人一共八条腿，这时却有三个人的四条腿受了伤，只好互相搀扶着向坟后的山洞走去。

有了地图，很容易就在坟后大山下面找到了山洞的入口。

事已至此，不管能不能出去，都要硬着头皮走一遭试试了，希望这次好运能站在我们一边。

洞口很大，洞中虽然漆黑一团，但是道路笔直，倒不难行走。

为了节省光源，我们没用手电照明，只是排成一列，在黑暗中摸索着墙壁前行。

走了一段之后，藤明月蹲下身去摸索，说道：“这洞里好像有铁轨。”

阿豪忽然指着前边叫道：“是这个，就是这个，我看见过……在水晶里看到的影像就是这个！”

我抬头向前边看去，一片漆黑的中间，远远地出现了一个很小的光点，像是灯光。手中所扶的山洞墙壁和脚下的地面微微震动，我大喊一声：“大伙快往回跑，是火车！”

山洞的宽度虽然并不狭窄，但是也顶多相当于一个火车头的宽度，那火车要是撞过来，四人无处可避，只能被撞成肉酱。

四人中只有臭鱼腿脚没伤，其余三人一步一挨，肯定难以逃命。

臭鱼慌了手脚，恨不能把三人做一捆抱住跑出去。

阿豪对臭鱼说：“藤明月的脚崴了，你先背她跑出去，我们俩在后面跟上，等你把她带出去，再回来抬我。”然后把唯一的手电筒塞到他手里。

臭鱼来不及多想，也不管藤明月同意不同意，把她扛在肩头就往回跑。

我折亮了荧光棒搀着阿豪，强忍着腿上钻心的疼痛一瘸一拐地往外蹭去。

身后的火车越来越近，地面的震动也越来越强烈，阿豪说道：“我明白咱们看到不同的影像是什么含义了，我的腿已经没有知觉了，看来我的人生到此为止了，你快自己逃出去吧！”

我说：“你别废话，我背也要把你背出去。”

阿豪哽咽着说：“答应我，你们要想办法活下去。逢年过节，别忘了给哥们儿烧点纸钱……你们唔好要唔记得我啊！”他本来跟我们在一起都讲普通话，此时心情激动，后半句又改成了家乡口音。

这时，臭鱼已把藤明月带出了山洞，又奔回来救我们。我和臭鱼想把他抬起来，阿豪死死抓住地上的铁轨不放，只是让臭鱼背上我快走。如果再多耽搁几秒钟，可能三个人谁都跑不出去了。

臭鱼无奈，只好大声哭喊着背起了我往洞外跑去。

我趴在臭鱼背上回头望去，在火车的前灯照耀下，阿豪目送我们即将跑出山洞，似乎露出了满意的微笑。

火车丝毫没有减速，“砰”的一声，撞上了阿豪。

我心中像被尖刀狠狠刺中，疼得喘不过气来。阿豪死亡的情形和他最后的笑容，如同以超慢速度播放的一帧一帧的电影定格画面一样，牢牢地印在了我的脑海中。

永别了，我的朋友，

我祈求上苍多去怜悯那些在黑暗中独自哭泣的灵魂。

呼啸而至的火车撞碎了阿豪，然而此时我和臭鱼还没跑出这条死亡的隧道。

前面只有一两米的距离就能出去，脖子后边凉飕飕的，已经能感到身后轰鸣的巨大车头带动气流的冲击。

我脑中一片空白，臭鱼负着我猛地向前一蹿，和我一起滚出了洞口。着地一滚，正是面朝洞内，此时虽然已经出了山洞，却根本来不及向两侧闪避。洞外虽无铁轨，不过以火车的惯性，脱轨冲出的强大冲击力，也足以把我们二人撞成肉泥。

但是出人意料的事发生了，火车一出山洞就如同消失在空气之中，消失不见的只是离开山洞范围的车体，还没出洞的车身形成一个横截面。里面的乘客、机械清晰可见，一片片在眼前消失。

只见洞内一层层的车体横截面不停地叠压推进，足足过了半分钟，整列火车才消失无踪。然后四周静悄悄的，就如同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

藤明月一瘸一拐地过来搀扶我们，我迷迷糊糊地问她：“咱们是在地球吗？”

藤明月点点头，哭着说：“你吓糊涂了是吗？”

我又转头去问臭鱼：“阿豪呢？”

臭鱼大放悲声，我这才想起了阿豪惨死的样子，急火攻心，眼前一黑，晕了过去。

不知过了多久，感觉人中疼痛，睁眼一看自己在先前休息过的民宅之中，臭鱼正掐我的人中，他俩眼睛哭得如同烂桃一般，见我醒了过来才松了一口气，说道：“你不再醒，我就要给你做人工呼吸了。”

我没心思跟他说笑，沉默不语坐着发呆，悲从中来，又恸哭起来。

这一哭感染了藤明月和臭鱼，也跟着一起又哭了半天。

直到哭得筋疲力尽，便各自躺在地上抽泣。

现在毕竟不是难过悲伤的时刻，等大家都平静下来之后，三人商议，准备按照阿豪临摹下来的地图中的两条地道中选一条进去寻找出路。就算是横死在地道里面，也强过活活地困死在村中。

藤明月说：“最好别进那大宅，我连看都不想看那里一眼。”

我指着地图上画的虚线说道：“那就只有从古墓的地宫下去了，而且这下面道路纵横，好像有几条路和那大宅相通。其实我看从哪儿下去都差不多。”

藤明月坚持不肯进那大宅，说宁可在古墓里被古代僵尸吃掉，也不愿意接近大宅一步，而且自称第六感很灵敏，感觉那里有一具悬在空中的铜棺。

我们又说起在水雾般的晶体中看到那些影像的事儿来，按阿豪临死前所说的只言片语，那种影像似乎是一种死亡的预兆，既然大家都看到了，是不是就说明所有人都活不下去了？

臭鱼说道：“日他大爷的，我最恨黑猫，我看到的还是只浑身黑毛的大老猫，如果说我命中注定死在它手上，我绝不肯那样死。你们要是看到我即将被猫害死，就提前在我脖子上割一刀，给我来个痛快的。”

我说那也未必，也许只是巧合，你们看到的都是实体，要说是死亡的预兆，也有些道理可言，但是我看到的是一个旋转的圆圈，那是什么东西？我怎么可能那样死？你们认为我会上吊吗？

于、藤二人一齐摇头，藤明月说：“总之咱们都要小心就是，如果见到那些和影像中相同的事物，就及早避开。”

我对藤明月说道：“古墓中难免会有棺材，我走在最前边，如果看到有悬在空中的铜棺就大喊一声，你听到我喊就赶快往回跑，无论我发生什么事儿，你都不要管。”

藤明月低头不语，迟迟不肯答应。

我现在心中急躁，不想和女人磨蹭，既然计议已定，就按地图上的标记，找到了古墓的墓道进入其中。

墓道每隔不远就有一盏点燃的油灯，光线虽暗，却还算可以见物，不过奇怪的是那里根本没有门儿，也没有任何遮拦，径直下去就是墓主的墓室。

其中也无棺槨，一具人体骨架零散地摆放在室中的一个石台上。骨质中的水分早已挥发尽了，就连骨头都接近腐烂，有些部位已经呈现出了紫红色。看样子，这尸骨似乎还被人为地毁坏过。

尸身旁放着一把长剑、一串念珠，都早已腐朽枯烂，不知经过了多少年月才成了这样。

我们不敢多看，继续向前，后边是条向下而行的甬道，参照地图，再向前走一段就会到达地图中标出红圈的位置。

斜下而行的甬道不长，随即进入了一处大得超乎想象的洞穴，足有一个足球场大小。

那洞虽然庞大，但是只有脚下一条碎石砌成的窄道可以通行，窄窄的石道两侧下陷，以下半米全是浓重的黑色雾气，无法看清黑雾中是深潭还是实地，但是可以感觉到里面似乎有不少蠕动着物体，看得人毛骨悚然。

这石道如同是在黑色湖泊中的一道桥梁，笔直通向前方，连接着巨形洞穴的另一端出口。

我们壮着胆子，走到石桥的中央，忽听走在最后的藤明月低声对我们说道：“咱们后边跟着一只黑猫。”

臭鱼最怕黑猫，不敢回头去看，便叫我转过身去看一眼，然后再把情况告诉他。

我也心中没底，突然出现的黑猫究竟是什么？我太惧怕再失去一个重要的朋友了。

我回过头去，见藤明月正用手指着身后的甬道入口处，示意让我往那边看。

在洞穴墙壁昏暗的灯光中，一只肥肥胖胖的大黑猫正趴在地上。

那黑猫体态臃肿，年纪不小，懒洋洋地在那里用两盏小灯一般的猫眼看着我们三人，和寻常家养的宠物一样，似乎也不会对我们构成什么威胁。

唯一值得注意的就是，它少说也有二十几年的猫龄了，这种岁数在猫的世界里，相当于已过暮年的老人。

我对臭鱼说道：“没什么，一只小胖猫，很乖的样子，它的嘴再大，也咬不动你。”

臭鱼还是不敢看那只黑猫，问道：“你确定它不是什么妖怪变的吗？我怎么感到后边阴飕飕的？”

我说道：“要不要我走回去宰了它？”说完拔出短刀，脸上尽是凶悍之色。

自从阿豪死后，我的心好像也缺少了一部分，突然变得嗜血狠辣，一直想用冷兵器杀些活物发泄心中的痛苦。

臭鱼是个浑人，端的是不知好歹的，见我要替他杀猫，大声称谢：“太好了，我听说猫有九条命，你把它扔到这下面去，日它猫大爷的，看它还能怎么来害本老爷。”

藤明月一把拉住我的手，焦急地说：“千万别，求你们了，你们男人怎么这么残忍？猫咪实在太可怜了。”

我的手被她温暖的手一握，忽然心中一软，紧紧握着刀柄的手也渐渐放松了。

我叹了一口气，说道：“算了，老子，它要是真的对你有威胁我再动手不迟。也许你在水晶中看见的是另一只，这只真的不像坏猫。”

臭鱼点点头，说道：“好，就依你们，不过，你一定要记得我之前对你说的话！我绝不想被猫害死。到时候我希望你别手软。”

我心中一片凄凉，说道：“我要是动手杀了你，你小子是痛快了，我下半辈子就别指望睡得着了，咱们不说这些……继续向前走吧！”

石梁狭窄，我担心后面的黑猫对臭鱼不利，于是让臭鱼走在最前面，我和藤明月跟在他身后。

忽然身后的大黑猫“喵喵”地叫了一声，我急忙回头去看。

黑猫就跟在我们身后，它似乎对人类很亲近，希望我们去抱抱它，给它抓抓痒。

我想抬脚把黑猫踢下石梁，但是看到藤明月不忍的神色，稍微愣了一下。

就这么一眨眼的工夫，黑猫已经跑过了我和藤明月所站立的石梁，一下子蹿到臭鱼脚下。

那黑猫似乎极喜欢臭鱼，不住地在他腿上挨蹭、撒娇。

臭鱼平时天不怕地不怕，脑袋掉了当球踢的大胆性格，这时竟然被只胖胖的肥猫吓得动弹不得，两腿直打哆嗦。

我见黑猫并不伤人，这才放心，笑道：“老于放心，这小猫不会咬人，你看它想让你跟它玩儿呢！”

藤明月也觉得那猫黑亮光滑、圆头圆脑的十分可爱，蹲下去想伸手把它抱起来。

这时臭鱼发了狂一般，双眼瞪得滚圆，抬起脚狠狠踩了一脚，胖猫躲避不及，“喵”的一声惨叫，口吐鲜血，痛得在地上乱滚。

臭鱼不容它再叫，紧接着飞起一脚把黑猫踢下石梁，那猫在半空还未落入石梁下的黑雾之中，就被从黑雾中探出的几只干枯人爪，一把抓住。

我们无不大惊，这下面的黑雾怎么会有人？

只见黑雾中冒出女人的干尸，张着黑洞洞的大口，乱撕乱咬那只黑猫，似乎都是些饿鬼一般，见到什么就吃什么，片刻间就把那可怜的黑猫吃得连骨头都不剩。

这些女人干尸似乎无知无觉，平时潜伏在黑雾之中，只要任何物体掉下去就凭本能去抓住抢来吃了。

更为奇特的是，每具干尸的身体上都有很多香烟粗细的黑洞，缓缓地从中冒出一缕缕的黑雾，石梁下面这一大片的黑雾就是从她们身上的黑洞中散发出来的。

黑雾弥漫浓重，只是停留在石梁之下半米多的距离，并不向上扩散，其内不知隐藏着多少干尸。

好在那些干尸即使伸长了手臂，也差一段距离够不到石梁，更幸运的是她们没有脑子，不会搭人梯，所以我们在石梁上还算比较安全。

我和藤明月看得发毛，臭鱼却兴高采烈，大声说：“哈哈，你们看，这死猫别说九条命了，再多九百条命也一起被这些干尸吃没了。”

藤明月捂住眼睛不忍去看，我却冷冷地注视着下面的动静，心中不为所动。

没想到，臭鱼太过得意忘形，脚下一滑，从左边掉下石梁。

藤明月吓得不知所措，眼前一黑晕倒在地上。

我慌乱之中伸手一抓，钩到了臭鱼的胳膊，被他下坠的力道一带，险些跟他一起掉下去，我趴在石梁上，我手臂都快要被他坠断了。

也不愧是臭鱼，身体素质超乎常人，腰上一用力，一只手钩住我的胳膊，另一只手已经按住石梁，后背一挺，双臂一撑石梁，就可以跃上来。

忽然臭鱼觉得腿被人抓住，回头一看，从下面黑雾中伸出一只手爪，狠狠抓住了他的大腿，正在拼命地往下拉扯。黑雾中又从远处蜂拥而来无数的干尸，纷纷抓向臭鱼。

那力量大得出奇，我拽不住臭鱼，也被拖得向石梁边上挪了半尺。这时藤明月吓得倒在地上，即使她和我一起拉，也无法和干尸的怪力相对抗。

臭鱼大喊：“老张，快动手，日你大爷的，活儿干得利落些。”

我对藤明月大喊一声：“你抓紧了，千万别撒手。”

话音未落，探出身去，一刀割断了抓住臭鱼大腿上的那只干尸手爪，我原没指望一刀就能割断，只是不能见好友死而不救，豁出性命一拼，没想到干尸的身体已经腐朽，轻轻一割就断。此时，后面的干尸陆续拥了过来，一只尸爪向我抓来，我用刀一挥，就把她砍成了两截。

这时臭鱼腿上得脱，双臂一撑石梁，就跃了上来，与藤明月一起把已经掉下去一半的我拉了起来。

干尸们见没抓到什么东西，又纷纷潜回了黑雾之中，黑雾如水，顷刻间恢复平静，如同什么也没发生过。

臭鱼死中得活，心中无比激动，只是对我反反复复地说一句：“日你大爷的……日你大爷的……”

我站起身来，用短刀的刀背拍了拍他的脸，严肃地对他说：“我再跟你说最后一遍，你日我行，日我大爷就不行，我最恨别人日我大爷！你再日我大爷，我就阉了你！”

臭鱼傻了，问道：“你不是没大爷吗？”

我白了他一眼，说道：“没有也不许你日，你逮谁日谁大爷这习惯很不好。”

我们不敢多作停留，急忙离开了这条狭窄漫长的石梁，我刚才一时充英雄，其实吓得脚也软了，走得很慢，落在了他们二人的后边。

藤明月和臭鱼进了出口，我急忙紧走两步随后想赶上他们，还没进去就听藤明月在里面悲哀地哭了起来，边哭边喊：

“陆——雅——楠！”

我听到哭喊声，忍着腿上的伤痛，赶忙跑进了石梁另一端的出口。谁知，地上正躺着死去多时的陆雅楠。

举头观瞧，这里和前边一间地下洞穴大小相似，与硕大宽广的洞窟相比，人类显得非常渺小。

就在洞窟的右手边，石壁上有个巨大的洞口，足有一幢居民楼的纵面大小。洞口完全被一堵墙砌得严丝合缝。

看样子，这个荒山野洞并没有人居住，又怎会有一堵墙在此？来不及多想，藤明月的哭声将我拉回了现实。

藤明月趴在地上，她这一晚哭得太多，眼泪已经干了，这时却又干哭了起来。我本以为她会吓得晕倒过去，正准备给她再做一遍人工呼吸。

没想到，她竟然站了起来，喃喃自语：“雅楠……你让我怎么向你父

母交代啊……求求你……快活过来吧！”

我们相对无言。偌大的空间里只剩藤明月轻轻的抽泣声在回响。这哭声仿佛照应了我们心里的迷茫无措。

看来之前阿豪估计的完全正确，陆雅楠早已遭遇不测了。

自从在药铺中发现陆雅楠失踪以来，我们几乎每走一步，都会碰上恐怖而又不可思议的危机。面对于这些毫无头绪的现象，我才发现自己蠢得可以，完完全全地束手无策，脑子里只剩下一片空白，这片空白中还用红笔写了两个大字“害怕”。

如果我们的军师阿豪还活着，他也许会想出下一步该如何行动。

我拿出笔记本看了看地图，发现我们所在的位置，正是地图上醒目的红圈，旁边的注释只有一个字“门”。

我苦苦思索，这“门”究竟是什么意思？是不是就是指被墙封住的巨大洞口。如果是门，那么这扇门又是通往什么地方的“门”？

再查看地图，图中这个红圈周围完全没有标注有任何别的通道，只是孤零零地画在那里。似乎“门”后的情况就连画图的人都不晓得，也许是有不能公之于众的大秘密。

我们所在的山洞中，除了“门”和我们进来的入口，在旁边还画着一条一直延伸到图外的路径。

现在所有的路都行不通，最后剩下的这唯一的一条路，是仅有的一线生机。

我和臭鱼商量了一下，决定赌上三条命，走这最后一步棋。

臭鱼准备背着藤明月走，藤明月揉了揉哭得发红的眼睛，表示自己还可以走，暂时不用别人背，并对我说我腿上的伤比较重，还是让臭鱼去背我好了。

我甚感欣慰，还好今天跟我们在一起的是个很坚强的女孩儿，如果

她又哭又闹，受了惊吓就精神崩溃，那我们可就要大伤脑筋了。

不过我也不想输给女人，这时只能硬顶上，继续充好汉了，对他二人说道：“我也不用人背，不就是砸得肿了些嘛，就算是断了一条腿，我来个金鸡独立，一蹦一蹦地跳也比你们跑起来要快。”

我们正准备离开，忽然墙里面传来一阵沉闷的哀号声，但是那绝不是这个世界中任何生物所能发出的声音，整个山洞为之一震，墙不停地摇晃，可能随时都会倒塌。

形势万分危急，三人一刻也不敢再作停留，绝对没有任何心智正常的人想去看那墙后面的事物。

沿着最后的一条通道不停地往深处走去，远远听得那“门”中的巨响已经停止，身后静悄悄的再无别的动静。

我们这才敢站住了脚步，停下来喘口气，然而就在此时，我们同时见到了最不想见到的情况，三个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谁也不知应该如何是好。

和地图上完全不同，在我们的面前出现的是三条岔路……

古墓下这条阴森诡秘的地道似乎没有尽头。

地道的岔口处比较平坦干净，三个人面对岔路无奈至极，只能坐下来休息，商量下一步的对策。

我从臭鱼背的包里找出剩下的半盒烟，给臭鱼发了一支，两人一边抽烟，一边发愣。

这三条路口，也许只有一条是生路，其余的两条说不定会有什么作怪的纸人，幽灵一样的列车，就算是没有什么危险，只要孤身一人遇上点儿什么状况，吓也会把人活活吓死。

人生中，随时随地都会面临各种各样的选择，有人说性格决定命运，其实所谓的性格就是对待选择的态度，然而有些选择是没有正确结果的。

现在我们对面的三岔路口，也许就是我们人生中最重要选择，如果选错了答案，也许就是最后的选择了。

我的腿疼得越来越厉害，开始觉得没什么，现在看来，很有可能伤到骨头了。我真想干脆放弃算了，既然这三条通道都有未知的危险，还是躺在这里慢慢等死比较好。

不过，一想到藤明月，我就放弃了这个念头，无论如何，搏到尽头吧！

臭鱼对我说道：“日他大爷的，前面是三条路口，咱们又是三个人，这是不是命中注定让咱们三个分开来各走一条？”

藤明月显然是害怕一个人走：“什么命中注定？主动权还是在咱们自己的手里。咱们非要一起走，谁也不能把咱们分开。”

臭鱼提议，因为我和藤明月的腿伤了，走路不方便，就先暂时留在原地休息，由臭鱼先分别从三条路各向前探索一段距离。

我坚决不同意让他独自去冒险，但是臭鱼很固执，说如果我们不同意，他也不管，扔下我们自己先往前跑。

我又考虑到藤明月的脚踝无法走太远的路，只得答应了臭鱼的要求，嘱咐他快去快回，万一遇到什么危险，千万不要逞能，赶紧往回跑。

臭鱼走后，我坐在路边靠着墙壁休息，腿上的伤痛不停地刺激着大脑，再加上体力的透支，使人想要昏睡过去。

在这里睡觉实在太危险，为了让自己保持清醒，我决定跟藤明月谈谈。

我问道：“那件事情……你考虑得怎么样了？”

藤明月正在想着心事，听我这么说就好奇地问道：“啊，我考虑什么？”

我给她做了点儿提示：“一百万日元怎么样？你还没答复我呢！”

藤明月哭笑不得：“你粘上毛可能比猴还精，这一变成日元，马上就除以八了。我不要钱，我想嫁个会唱歌的人，你先唱首歌让我听听，这个考试合格了咱们再谈接下来的问题。”

我心里没底，我根本不会唱歌，还有那么一点点五音不全，但是为了娶媳妇儿，只能豁出去了，想起来当初臭鱼经常唱的一首酸曲，于是厚着脸皮放声唱了几句。

藤明月赶紧打断了我的抒情歌曲，笑道：“你可千万别再唱了，别把鬼招来。”

我也觉得脸上发烧，唱得自己都觉得难听，还好地道里面光线昏暗，没让她看出来，要不然没脸做人了。

藤明月说：“回去得给你办个补习班，好好学学怎么唱歌。”

我一听她这么说，觉得这事有门儿，心想：也不知道还能不能活着出去，我先占点儿便宜再说，伸手一搂藤明月的腰，就要亲她一下。

藤明月用手推住我：“刚还一本正经的，怎么马上就开始耍流氓了？”

我怒道：“不是你在一直给我暗示吗？怎么我倒成流氓了？你也太不讲理了。”

藤明月都快气哭了：“谁给你暗示了？”

我说道：“不是暗示你干吗总拉我手、抱我腿，还要回去给我办补习班！都办上补习班了，还不算暗示？”

藤明月说：“你这理论在哪儿也说不过去。我对你印象不坏，不过你不能再耍流氓了，要不然我就算你刚才的音乐考试不及格。”

我讨个没趣，心里暗暗骂着。不过她最后一句话颇值得人回味啊，及格了？

我想着想着竟然睡着了，朦胧间觉得身上发冷，一阵阵的阴风吹过来。

藤明月竟然主动投怀送抱，靠在我身上。

我都来不及睁眼，就先一把搂住，没想到她竟然更进一步，主动来吻我。

但是她嘴唇接触我的一瞬间，我猛然感到她的嘴怎么变得这么冷？那简直就是一种深不见底的阴森森的恶寒。

我睁开眼睛，看到的只是一片漆黑，悲伤怨恨的潮水无止无尽地从我对面向我涌来，这种感觉我太熟悉了，和外边那大宅中的一般不二。

我努力让自己镇静下来，狠狠推开“藤明月”，低声喝问：“你究竟是谁？”

黑暗中，对方一言不发，虽然看不见她的眼睛，仍然觉得从她眼中射出怨毒的目光，有如两把匕首，插进我的心脏，不停地搅动，无边的黑暗从心中的伤口冲了进来。

身体好似被沉重的悲伤所压迫，一动也不能动。

只要再被她看这么一两分钟，我就会彻底丧失反抗能力了。还好求生的欲望强烈，暂时抵挡住了黑暗的冲击波。

稍微缓得这么一缓，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把心中的黑暗驱散，紧接着从口袋里摸出打火机，在大腿上前后一擦，点燃了ZIPPO，我要看一看对方究竟是谁，藤明月到哪儿去了。

不料，ZIPPO的火焰刚刚出现，就被一股阴风吹灭。

我硬着头皮，再一次摩擦ZIPPO的火石，火焰又被阴风吹灭，我头皮发麻，一千多元钱的美国原装限定版精工工艺，独特的防风的燃料ZIPPO在这里只不过和一根小小的火柴差不多。

反复数次之后，干脆连火都打不着了。

我对面的“藤明月”，仍然一动不动地在黑暗中注视着我，没有任何的攻击行为，也许她想要把我活活吓死。

想到这里，我不惧反怒，太可恶了，世界上再没有比这样被吓死更耻辱的死法了。

我正在咒骂，忽地手电灯光一闪，我看得清楚，在我对面，近在咫尺的距离，面对面站着的不是藤明月，而是一个“女人”。

她穿着一身长裙。最醒目的，是她脖子上系着的一条红色的丝巾，白衣如雪，丝巾鲜红，再加上如黑瀑般的长发，三色分明。而她的周身……萦绕着浓重的黑雾。

我随即想到了，藤明月在水晶中看到的启示，阿豪看到了隧道中的火车灯，结果死在了里面。藤明月看到的启示是红色丝巾和悬在空中的铜棺，会不会在我睡觉的时候已经遭到不测了？

不过臭鱼看到了黑猫，他为什么能把黑猫杀死，自己毫发无伤？难道那启示，不代表死亡？

我思绪混乱，竟然忘了害怕，突然地面一阵剧烈的晃动，阵阵哀号从远处传来，好像那个“门”中的怪物又开始嚎叫，想破墙而出。

这时我觉得腰间一紧，被一只有力的大手夹在腋下，原来是臭鱼探路回来，用手电一照，见情况危急，于是来不及多想，把我大头朝下，夹起来就跑。在颠簸起伏中，我用力仰起头，去看那个白色的身影，她还停在原地，一动也不动，身上的黑雾正逐渐消散在空气中。

臭鱼倒夹着我，一路狂奔，我感觉转了一百八十度之后，地势转而向上，越奔越高，黑暗中凭直觉判断方位，似乎是有条路，通向“门”所在的山洞上方。

大山洞中传来的呼号声也逐渐减弱。终于又归于平静。

最后终于停在一个石门前，臭鱼这一番又是用力过猛，坐在地上喘气，从包里拿出水壶，几口就喝个精光，方能开口说话：“日你大爷的，

刚才真危险，我再晚回去半分钟，你的小命就没了。”

我问臭鱼：“这是什么地方？藤明月呢？”

臭鱼说：“我也不清楚，那三条路我走了两条，都是死路，好像刚挖了一半，我还没来得及看最左边的通道，就听见后边有令人寒毛倒竖的惨叫声，我放心不下你们，赶回来看，见到情况紧急，就抱着你从一直没走过的左侧地道逃命，藤明月在哪儿我没看见。还好这条最后的地道不是死路，绕了一个大弯后就逐渐向上，现在咱们的位置大约是在之前大山洞的上方。这有个石门，咱们歇歇就进去。”

我心中明白藤明月多半已不在了，就算暂时没死，她脚上有伤，在这个如同迷宫般诡异的山洞中，恐怕也无法生存。但是无法接受这个现实，暗地里期盼着她能侥幸活下来。

臭鱼倒在地上抽烟喘息，恢复体力，我坐在一旁，想起阿豪和藤明月，心如刀绞，暗暗痛恨自己对朋友的死无能为力。

忽然发觉在石门里有滴水的声音传出，这滴水声不知从何时开始出现，我们刚才逃得慌忙，没有留意，现在在这寂静的地道中，这声音格外地清晰。

臭鱼也感觉到了，爬起身来，和我一起用力推开了石门。那石门也不甚厚重，而且开合的次数多了，磨出好大的缝隙，稍微一用力就应声而开。

我往里面看了第一眼，心中就是一片冰凉，只有一个念头：“罢了，藤明月必死无疑了。”

石门中是个不太大的石屋，大约一百平方米，高四米有余，对面另有一扇石门似乎是出口。中间吊着一个琉璃盏，中间燃烧着不知是什么的燃料，配合四壁上的八盏封灯，把屋中照得灯火通明。

屋中别无他物，在中央的位置上，八个造型古朴雄浑的苍然铜人像，都有真人大小，聚拢成一圈，皆呈跪姿，共同抬着一具造型奇特的铜制棺槨。

那铜棺和铜人，都长了绿色的铜斑，看来少说也有千年历史。棺下有个小孔，从中一滴一滴地流出鲜血，血刚好滴在地面上的一个玉石凹孔之中，那凹孔深不见底，不知通向何处。

这铜棺多半就是藤明月所见到的死亡启示中的影像，不过不管她是生是死，我都务必要亲眼看到。于是和臭鱼二人打开了铜棺的盖子。

我们见了里面的景象，都眼前一黑，险些晕倒，实在是太惨了。

藤明月的尸体端端正正地摆在棺中，棺底有数十枚精钢尖刺，其工艺之复杂精巧，在现代社会也极其罕见。

我强忍悲痛，想把藤明月的尸体从棺中抬出来，臭鱼拦住我说道：“你还记得那黑雾中的东西吗？”

经他这么一说，我脑海中浮现出了在那条石梁上惊心动魄的经历，那些东西，身上有很多窟窿，从里面不停地冒出一缕缕的黑雾，那景象……

没错，那些窟窿就是在这里被钢刺扎的。

想到此处，我不由得从骨髓里感到寒冷，全身都在颤抖，究竟是谁如此残忍？

我拔出刀来，双眼血红，恶狠狠地挥刀在空中劈刺，脑中只有一个念头：“报仇。”

此时，反倒是臭鱼比较冷静，劝我道：“要是金甲纸人那种怪物，咱们自是不必怕它，可是它是鬼魂，有形无质，咱们怎么杀它？”

我忽然想起一事，说道：“有了，你还记得在藏书楼里，看到驴头山人所记载的捉鬼术吗？有生米就行，可惜咱们没来得及多看几条，不过这就足够了，村子里的米都发霉了，咱们先想办法回药铺取米，然后再回来收拾这死鬼！”

臭鱼大喜：“太好了，本老爷手都痒了，今天一直受他们欺负，日他大爷的不曾发市，既然知道了它们的弱点，如果还不能给阿豪、藤明月

他们报仇，我誓不为人！”

眼泪已经流得太多，复仇的火焰压倒心中的苦痛，人如果有了目标，也就有了行动的方向，我们打定主意，今天就算把自己的命搭上，也要给捎上几个未知的敌人垫背。

后面唯一的一条路，被那穿白衣的亡灵封锁，我们眼前唯一可以走的是对面的石门，不管怎么样，先从石门出去，再见机行事，找路径返回药铺取米。

最后的门打开了，前面又有什么危险等待着我和臭鱼？

幽暗的地道曲折而漫长，像是被命运之手所指引，我们终于来到了尽头。

最后的一段地道越走越窄，仅仅可以容一个人通过，如果身材稍微高了一些，就必须弯着腰前进。

在尽头，有一段很矮的木梯，爬上去就是出口。那个出口被一块木板盖住，我用手一推没有推动，换臭鱼上去，使出蛮力，硬生生地把那木板推破，发现是在一张大床的下面。

我们前后脚地爬出来，一看四周，二人尽皆喜出望外。

原来所处的位置，正是药铺后地道中的石室床下，初次来时比较匆忙，没有发现床下别有洞天。

臭鱼发起飙来说道：“阿豪这个烂好人，要依了我早把这屋里的骨灰罐子砸得粉碎了。我看这地方根本就没好人，一个个都该千刀万剐！”

我也被仇恨冲昏了头脑，不等臭鱼出手，拿起摆在桌上的小骨灰坛，狠狠地砸碎在墙上。

随着骨灰坛的破碎，从中生出一股青烟，化作一个小男孩儿，哇哇大哭。

我们现在手中无米，不敢跟那小鬼放对，二人一齐呐喊，破门而

出，从外边的地道跑向药铺。

等跑到药铺厨房的时候，二人已是汗流浹背、气喘如牛了，我发现腿上的伤也不疼了，想必是因为心中太过于激动，精神已经凌驾于肉体之上了。

那小鬼哇哇大哭着，随后跟进了厨房，臭鱼一脚踢开米缸上的盖子，两手轮流抓了大米猛向小鬼抛撒。

这招果然有奇效，米粒一击中小鬼的身体，就出现了一个白洞，那小孩疼得又哭又叫，转身要逃。

我眼都红了，岂能容它逃走，用衣服兜住一大把米，在小鬼周围画了一个米圈。

我哈哈狂笑，对臭鱼说道：“老于，别太急了，慢慢折磨这小崽子，今天先拿他祭一祭咱们的朋友。”

臭鱼见困住了小鬼，也不再大把地撒米，一点儿一点儿地慢慢用米粒投他。小鬼倒在地上，口吐黑水，形状越来越虚，眼看就要魂飞魄散。

就在此时，厨房门口一个老迈的声音叫道：“二位壮士，快快住手，且听老朽说一言。”

我回头一看，说话的正是药铺掌柜陈老。

我大骂：“你这老猪狗，最是可恨，老于，别跟他废话，抄家伙上！”

臭鱼打得兴起，本就不想说话，抄起一大把米向陈老撒去。

没想到，打在他身上之后，竟然全无反应。

陈老忙说：“二位爷，二位好汉，老朽是人，不是鬼怪，且住手容老朽解释，之后是杀是留悉听尊便。”

我见事情奇怪，但是仍不放心，我为防陈老动手发难，把短刀拔了

出来，恐吓他道：“老杂毛，要是敢轻举妄动，我先给你来个三刀六洞。”

陈老看了看他孙子，说道：“二位爷，能不能先放过我孙子，他虽然是鬼，却没做过什么坏事，我再不救他，他就要魂飞魄散了。”

臭鱼说道：“你先把今天晚上的事说明白了，说清楚了则罢，说不清楚，别说你孙子，老爷我让你这老儿也一起魂飞魄散！”

陈老无奈，只有先行解释。

于是他讲了这雨夜之中的第五个故事……

第五个故事 门

隋末唐初，天下出了一位奇人，不知其来历姓氏，只因生就一副异相，容貌丑陋无比，破袍无履，脱略行迹，其头骨形状似驴，故自号驴头山人。

只因其德高望重，世人不敢直呼驴头，皆称其为山人，或曰绿仙，以避忌讳。也有传闻绿仙乃当世一位剑仙胯下骑乘的青驴所化，然而这些传说不足为凭。

绿仙有无字天书三卷，修仙悟道，游历神州大地，可以呼风唤雨、驱神役鬼，到处降妖除魔，仙名播于天下。

贞观八年某日，绿仙参道于青石洞，弟子禀报有一贵人求见。绿仙将客迎进道观相见，来者乃海内第一名将李靖。

李靖辅佐唐王，南征北战，却又为何得闲到此？

宾主叙礼已毕，说明来意，这才引出一场除魔大战，有分教：欲做降妖除魔事，需请通天彻地人。

原来李靖率军迎击吐谷浑，在积石山一场恶战，杀得敌军尸横遍野，一举击溃其主力，并击杀吐谷浑可汗。

剩余残敌退入一条山谷，唐军分精兵五千，绕至谷后，主力则在前，形成前后夹击之势。

鼓声大起，唐军主力蔽野而至，从正面攻入山谷，然而出乎意料，竟然未遇任何抵抗，谷中的敌军全部不知去向。

派出红旗探马去联络山谷后面夹击的五千唐军。结果连出六骑，尽皆有去无回。

主帅大惊，要知道，当时大唐帝国的军队，横扫中原、平定四方，

就连当世军事实力最强的突厥都被唐军打得落花流水，连颉利可汗都被生擒。

这剩下的几千吐谷浑残兵败将如何能够在眼皮子底下逃脱？那五千精锐竟然会被这些不堪一击的吐谷浑溃兵消灭得一个不剩？

谷后是一片平野，无遮无拦，敌人不可能逃得如此无影无踪。李靖亲自率众搜索，没找到敌军及失踪的唐军，却在山谷后面的谷口处的一个大坑中，找到一条奇怪的“虫子”。

这虫有成年牛马大小，其外皮坚硬似铁，水火不能侵，全身火红，之所以说它是虫，因为它虽然体态巨大，但是长得恰似寻常的毛虫一样，只是无头无嘴，趴在地上全身一起一伏的样子似乎是在酣睡，用刀剑戳之，它毫无反应。

李靖大奇，见这巨虫奇形怪状，便准备带回去献给太宗皇帝。吐谷浑残余兵马虽然未能全灭，又折了五千精锐，但是仍然堪称大胜，隧班师还朝。

途中行至一处郡县，大军扎营，当地太守宴请军中将佐，李靖率各部将领进城赴宴。

宴散之后回到营地，众将本已大醉，此时全被吓得酒意全无，数万军兵驻扎的大营，凭空消失了，就连马匹帐篷、刀枪器械，包括营地后面的一座土山，也都无影无踪。

在原地上只有一个大得吓人的大坑，直径足有十余里，圆整光滑，就像是把西瓜切成两半，用勺子把瓜心一下子挖掉那样。

巨坑的中心有一条大虫子正在睡觉。李靖明白了，自己的军队，都让这虫子给吃了。

如果此害不除，让它这么吃下去，早晚有一天，大唐的江山子民都要变成它肚中的粪便。

然而此虫水火刀剑皆不能伤，如何杀掉，委实困难，最后只好求助

于青石山紫烟观的绿仙。

绿仙见此事重大，自然不肯推辞，遍阅典籍，终于查出了这条巨虫的来历。

夫宇宙者，天地四方为宇，古往今来为宙，宇是空间，宙是时间，宇宙就是由时间和空间所组成的。在一个宇宙之外又有无穷数量的其余宇宙存在，其中的缝隙，则全部是一片虚无混乱的混沌存在。

在太古神话时代，本没有现在咱们所在的宇宙天地，只有一片混沌，有个巨人盘古睡于混沌之中，梦醒后开天辟地，力尽而死，血液化成了江河湖海，身体化为了大地山脉，他的灵魂不灭这才又有金、木、水、火、土五位古神诞生于天地之间，其后又有女娲氏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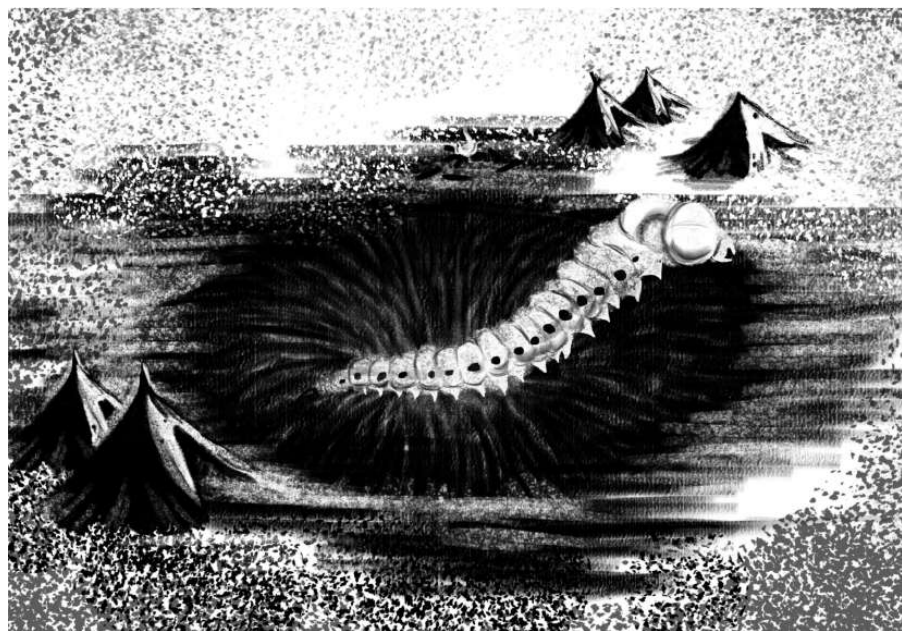
然而在混沌中诞生盘古氏之前，有一条以时间与空间为食的虫子，爬进了诞生盘古氏的这片混沌之中，产了几枚虫卵，随后不知去向。

这虽是神话传说，也许天地的形成并非如此，但是这几枚比上古神话中的众神还要早无数年就诞生的虫卵，却真有其物。

在古印度的经文中记载，此虫名为“波比琉坂”，译成中文，意思就是“门”。

《约翰默示录》第六章：他从门中而来，骑乘着九个头的狮子，手中利剑指向天空，表示对神的蔑视。

“门”的卵存在于世界之中，慢慢地孵化了亿万年，虫卵在古印度曾经出现过两枚，被燃灯古佛以无边佛法并大慈悲力铲除，让其不能卵化为虫。



门

在原地上只有一个大得吓人的大坑，直径足有十余里，圆整光滑，就像是把西瓜切成两半，用勺子把瓜心一下子挖掉那样。巨坑的中心有一只大虫子正在睡觉。

因为这种虫太可怕了，“门”孵化为虫之后，平时一直睡觉，在睡眠中偶尔会吃掉附近的小块儿空间，每隔十几二十年就会醒来，直到把所在的世界全部吃成黑洞，才爬向混沌之中去产卵，然后继续吞噬下一个宇宙。“门”就是依靠吞食能量为生。

宇宙，本身就是一种能量，空间的稳定能量造就了时间，时间是一种动态能量，不停前进的时间又提供动力维持着空间的稳定，这就是所谓的阴与阳、静与动。

李靖所抓到的“门”就是一条刚从卵中孵化出来的幼虫，也是天下唯一的一条虫体，很不幸，这倒霉事儿被卫国公和绿仙遇到了，他们面对的是一道想都没想过的大难题。

虽然说世间万事万物，都离不开阴阳两极，比如有夜晚，就有白

天；有男人，就有女人。但是这种阴阳在某种程度上是不相等的能量，只有这样才能形成平衡，比如咱们所在的世界，就是以阳这种能量为主。

所有的食物链的最末端，都是依靠光合作用的植物。这就说明在咱们的世界中阳在明，阴在暗；阳为主，阴为辅。

“门”的口中，也就是门后，并不是它的肚子，而是连接另一个宇宙的通道，所以称其为“门”是十分合适的。

而在“门”后的异界，不同于咱们的世界，是一个阴为主导能量的时空。即使是燃灯古佛、太古众神复出，恐怕对那个异界的认知程度也为零。

绿仙请卫国公李靖先回长安，自己驾起一片七彩祥云，将“门”放在半空，以防它在梦中继续伤人，随即闭关参详对策。

三日后，绿仙带同门下弟子及各弟子家眷，离开了青石山紫烟观，择一僻静无人烟的山谷聚众而居，这个地方，四面环山，被森林环绕，与世隔绝。

绿仙决定以自己的元神进入“门”的口中，拼上自己的元神散灭，争取和“门”同归于尽，以在“门”苏醒之前，拯救天下苍生的性命。

但是自己法力虽高，进入“门”中能否成功消灭它，实在难预料。于是安排下种种后招，命令门人从此不可出谷，只在此间隐居，其后历任族长，都要以铲除“门”害为首要重任。

随即造一巨坟，将“门”封印在墓室下的一个巨大山洞中，自己则在墓室中坐化。元神进入了“门”中。

因为绿仙是修行成仙的金身，元神虽已不在，肉身数百年不朽，直至民国年间，才逐渐腐烂。门人怕有朝一日师傅回来没有肉身，就未将其尸骨入棺装殓，一直摆在墓室的石床上。

然而绿仙金身进入“门”，一直没有动静，“门”安安静静地睡觉，直

到二十几年之后的一天夜晚，天地变色，时空扭曲，“门”死了。

绿仙门人无不大喜，跪拜先师遗体，祝贺降“门”成功。

但是，事情往往都会向人们期望相反的方向发展，“门”虽然死了，它的亡灵却苏醒了过来，而且比有肉体的虫身更加狂暴，也更有破坏性。

好在，第二任族长，也是才智卓绝之士，也准备以元神出壳的形式去镇住“门”的亡魂，但是他的修为远不及绿仙，能镇住多久，没有任何把握。

第二任族长凭借超凡的才智，想出了一个无奈之举，他命门人弟子，在他死后，立即从门中选出一个刚出生的女婴立为圣女，从小在她身上刺上咒文，族中职位最高的长老作为她的师傅，让她住在全村最大的宅院里。督导其背诵百万字的咒文，并教授舍生取义，拯救天下众生的意义。

圣女从小到大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潜心修炼，只等“门”的亡灵出现异动，就进行“放神”仪式。

因为圣女的法力还不足以使元神出窍，而死后灵魂也会失去很多法力，所以必须进行“放神”仪式，这种仪式就是把圣女活着装入铜棺，用刻有咒文的钢刺慢慢放血，灵魂随着献血流入下面的“门”中，使其灵魂能安抚“门”的哀伤，每次可以维持十几或者二十几年不等。每个圣女死后，肉身也不会腐烂，被钢刺刺在身上的窟窿，会有黑雾冒出，没人理解，为什么会有黑雾出现，可能是因她们的痛苦而产生的。

圣女的遗体如同丧尸，无知无觉，只懂得饥饿。但是族中人不忍将这些“丧尸”焚毁，就把它扔在墓室后面第一间山洞的石梁下面。

大唐天子后来得知此事，心中不忍，于是为圣女立石像、石碑，以表彰其德行。

此后千年易过，族人遵从绿仙遗训，无不以谋划关“门”之策为毕生大任，然而在想出对策之前，就要不停地把无辜圣女的灵魂填进“门”的

亡灵中。

直到公元1980年出现了一场大的劫难，在这最后一次仪式中，不知道出了什么差错，在深夜两点“门”发生了有史以来最大的震动，谁也不知道里面究竟发生了什么，最后一位圣女的亡魂又从“门”中爬了出来，带着强烈的执念前来复仇，族中会法术者虽众多，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谁也拿她没有办法。

一夜之间，她把全村老少男女、鸡鸭猪狗全扔进了“门”中。

得以幸免的只有两条生命，一条是她生前养的黑猫，另一条就是她的爷爷陈老，其实还有她的弟弟，也就是陈老的孙子，不过，虽然他姐姐没杀他，但是他目睹了这一切，被活活吓死了。

陈老因为有事外出得以幸免，回来后圣女的心境似乎已经平和了一些，她把自己关在大宅中，再也没有出来过。

陈老也学过很多祖传的法术，在经楼中翻阅历代前辈留下的笔记，找到了一个应急的法子。

因为“门”后的异界，是一种以阴为主导能量的时空，所以不能让它沾染阳气，因为异性磁场相互吸引，比如阳光、不修行的男人这一类的事物，只会让“门”更加活跃。为了让“门”平静，只能用相斥的阴来压制它。

陈老首先在村子周围布置了一个结界，不分日夜，不停地下雨。

另外他还使用祖传之术烧制砖块，砌了一堵极阴的墙，封堵“门”的活动，但是这也不外乎是饮鸩止渴之计。

为了保证这世上的平安，陈老便一直守护着这座无人村，监视着“门”的动静。有时，会有好事之徒闯入这深山，不是贪图新鲜探险作乐，就是犯了事儿妄图躲藏。陈老族中祖传有一样异宝——孽石。用孽石可以照凡人因果，以及人类本性的丑恶，如果照出一片黑气的，便是身负重罪的作奸犯科之人。陈老唯恐这等人在深山老林中无所顾忌，更显凶恶，对守村一事造成威胁，便干脆以异术召来巨兽取了他们的性

命。

“门”的活跃越来越频繁猛烈，由于受到异界的侵蚀，在村子周围出现了一个时空扭曲的旋涡，时空的扭曲范围是整个村庄，每天晚上两点，时间都会停止运行，短则十几个小时，长达数百个小时。而最强烈的时间、空间扭曲的地点是村子的边缘一圈很窄的地带。

举个例子来讲，阿豪死亡的山洞就是个时空的乱流，所以会在本来没有铁轨的山洞中遇到火车，如果在时空的乱流中死亡，灵魂则会进入“门”嘴中的异界。

我不知道门是否真的存在于世间，这种传说在中国并不多见。

据说在中国的邻邦印度，一衣带水的日本，远隔万里的欧洲、德国、英国，都确实有拜“门”教派的存在。

不同教派对“门”的称呼不同，解释也各不相同。印度宗教中认为：我们所在的世界是神灵的梦境，神的梦醒来之时，就是世界的末日。而神与神之间不同的梦境，会有联系。在梦的间隙有一种吞噬梦境的虫子，也就是波比琉坂。日本的宗教认为：门是通往黄泉的通道，黄泉者，地狱也。这是比较容易让人接受的一种解释。欧洲的宗教则认为：门是让撒旦回到现实世界的通道，有朝一日，撒旦会重新回来统治世界。美国的科学家指出：各种宗教中所提到的门，应该是一种异次元通道，连接着不同的宇宙。

这些宗教无一例外地进行杀人祭祀活动，文化背景不同，方式也各异。祭祀——披着神圣外衣的血腥行为。在古印度婆罗门教中，为了不让梵天的梦境受到干扰，教中会派七名僧侣进行苦行修业，十六年之后，他们回到寺院，选出最杰出的一个苦行僧，用高僧的血肉和佛法祭祀，这种方式就称为“放神”，意为释放元神。放神仪式可以平息“门”的震动长达十六年。仪式之后，新选出的七名苦行僧，出门旅行修业。欧洲方面，则同故事中描述的形式差不多。

这个村子里的人，都是绿仙后裔，他们对门的压制，在千年以来牺牲了无数名圣女。

至于那件唯一能判断人性善恶的宝器，是一面称为孽石的水晶，传说它是由神怜悯人类的眼泪所化。

每个人的对灵力的感应程度不同，在镜中看到的启示详细程度也不相同。心灵阴暗的人，会在镜中发散出黑暗的气息，生命力顽强的人会出现光芒，这种有光芒的人只占万分之一。

臭鱼等四个人所看到的影像，并不是死亡，而是因果的启示。不过孽石在1980年大灾祸的时候遭到破坏，看到的信息并不完整。而且即使是完整的信息，也无法避免命运的安排。就如爱因斯坦所言——时间是线性的，每一部分都早已安排好了，也许你还有很特殊的机会，可以做时光旅行，去看那些早已发生和未发生过的事情，但你只能看，而不能也没有可能去改变那些事。

然而每个人从孽石中看到的内容都不相同，包含的信息也各异，其内都暗含禅机，只能自行参悟。

除了陆雅楠之外，其余四人并非奸恶之徒，陆雅楠究竟哪里邪恶，无从得知，因为她已经死了。

陈老想等两点之后，想办法放四个人出去，可是就在此时“门”发生了强烈的震动，墙随时可能会塌，于是陈老就去墓中查看。

没想到这四个人一通折腾，搞得天翻地覆，连眠经楼都被一把火烧了，历代先人的笔记经卷全部付之一炬，不过这也是运数使然，并不是个别人的责任。

最坏的情况已经出现了，阿豪、藤明月死掉了，阿豪是因为误入了时空的乱流，陈老不知道藤明月是怎么死的，有可能是圣女的恶灵所为。另外还活着的两个人，也在孽石中看到了“果”，这种启示，在死亡即将来临之际才能见到，不过也未必是死亡，总之是路走到了尽头的人和没有未来的人才能看到。更不幸的是“门”随时会开启，族中的人都死得精光，再没有人可以平息“门”的哀伤了。

村中虽然还有一位圣女，不过她的心里满是放不下的执念，她的灵魂即使进入“门”，没有任何意义。

我和臭鱼听得一片茫然，事情太过复杂，凭我们俩的大脑，暂时还理解不了。

不过有一点可以确定，陈老应该不是坏人。

于是我们就让陈老去救治他的孙子，我对刚才的所作所为，感到十分的惭愧、十分的抱歉，不知道说什么好。

我想问问陈老，我和臭鱼能做些什么，我们既然命中注定今晚难免一死，是不是可以死得有点儿价值？

陈老摇头说道：“二位爷虽然命硬，终究是凡人，对‘门’无能为力，咱们现在谁都没有办法，只能坐下来等死了，想不到这世界的最后时刻就在今夜。”

忽然厨房的门被打开，眼前出现了一个身穿长裙的身影，和我在墓中所见的不同，她身上的黑雾已经消失了，面容憔悴，而且我感到她已经没有了那股强烈的执念，也没有那种让人一看就忍不住想死、想哭的哀伤，取而代之的是一片明镜止水般的平静。

她的脸上盖着一块丝巾，只露出似水的双眼，开口说道：“这个世界虽然充满悲哀与残酷，不过并没有走到尽头，还有唯一的一次机会。”

接下来，圣女的亡灵讲述了第六个故事。

第六个故事 异动

青窈是个孤儿，从小和爷爷一起长大，她还有个弟弟。

她不是一生下来就被立为圣女的，圣女的候选人在族中都是各大长老的血亲，是一种至高无上的荣耀，寻常的族人想都没想过会被选中做圣女。

但是，当时被选定为圣女的婴儿夭折了，一时找不到合适的人选，只好从普通族人中挑选，最后选中了六岁的青窈。

从此以后，她不得不和爷爷弟弟分开，一个人住进了古墓边的大宅，除了每天上眠经楼看书之外，再也没有去其他任何地方的自由。

由于她被选为圣女时已有六岁，时间紧迫，有更多的事要进行准备。

青窈从小就很善良聪明，她有一种责任感，她虽然不知道天下苍生是些什么，但即使只是为了村中的亲人伙伴，自己的牺牲也是值得的。

日复一日地努力背诵冗长的咒语，每天晚上被毒针在身上文刺符篆，直到她十八岁的时候，一切都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只要“门”出现异动，随时都可以进行放神仪式。

青窈早已心如止水，对这个单调而乏味的世界没有任何留恋，她希望仪式的日期早一点儿到来，她会作为圣女壮烈地牺牲自己。

在某天清晨，她一如既往地去眠经楼看书，发现有一个外来的年轻人在和族长大吵大闹。

青窈好奇地在二楼注视着这一切，她从来没见过世界上有人吵架，说话这么大声。

那个年轻人的要求没有得到允许，族人把他赶出了村子。

第二天青窈在二楼发现，那个年轻人又溜了回来，拿着个本子在偷偷摸摸地记录墓前石碑上的文字。

书楼古墓圣宅这一地区，只有族长和圣女可以进出，其余的族人要先得到准许，否则任何人不得进入禁地。

这个年轻人是谁？胆子很大。青窈没有管他，只是静静地看着他的一举一动。整整一天，没有心思读经书。

连续两天那个年轻人都来，最后一天他看见了在楼上注视他的青窈，年轻人在楼下和她讲话。

这个年轻人是美籍华人，来中国考察古迹，他发现了这个与世隔绝的村庄，被这里的神秘深深吸引，他经常笑，村里几乎没人会笑，青窈不明白他为什么喜欢笑，他还对青窈讲了很多新奇的事情，什么电视机、轮船、航天飞机、音乐、猫王之类的，全是青窈想都想不到的事物。

转天，年轻人又来找青窈，送给她两样礼物，一条红色的丝巾，他说这和她的白衣服、黑头发很相配，还有一只刚出生不久的小猫。

青窈很喜欢这两样礼物，她忘了圣女的心是不允许有波动的，她已经爱上了这个年轻人，此刻她丧失了成为圣女的资格。

当天夜里，“门”猛烈地震动，它的亡魂又活跃了起来，方圆数十里，都可以听到它悲惨的哀号。

放神的仪式，必须在当天夜里举行，然而族长发现了最可怕的事，圣女的心失去了神圣的平静状态。大怒之下，族长带人暗中杀了这个年轻人，并把他的灵魂毁灭。

青窈并不知道此事，她虽然喜欢那个年轻人，但是她不会留恋这个世界，她明白自己有必须要做的事。

沐浴更衣之后，青窈静坐在室中，静静地等候晚上的牺牲。

这时她脑海中出现了一个身影，是那个人……

仪式必须举行，下一任圣女年纪太小，达不到要求。即使青窈的灵魂不合格，也要冒险试一下。

可是青窈还有最后的心愿没有实现，就是再看一眼那个人。她带着怨恨、思念、悔恨、痛苦的心情被装进了铜棺，她的心完全被黑暗笼罩了。

她的灵魂没有进入“门”内的异界，执念和怨恨把她留在了“门”与异界之间。那里充满对于死亡的悲伤与恐惧，以及对这个世界的无穷怨恨。

世上一分钟，“门”内如万年，青窈原本单纯圣洁的心，变成了狂暴的恶灵。在“门”的震动下，这个复仇的灵魂又爬了回来。

复仇之后，她心中善良的那部分和黑暗的部分达到了平衡，互相制约，每天都在痛苦地斗争。所以她把自己留在了圣宅之中。

直到有一天，她见到几个人进入了村庄，其中一个人就是当年她所爱的年轻人。她心中的黑暗也开始逐渐消失，她在后边悄悄地跟着他们，直到她看见她所爱的人对另一个女人动手动脚。

嫉妒的负面能量，再一次让黑暗遮蔽她的心，她把那个女人扔进了铜棺。让她的灵魂随着献血流入异界。

随后她吻了那个她爱着的人，但是那一瞬间，她发现他们不是一个人，只是长得太像。

此时，青窈终于觉悟了，她的灵魂得到了净化，黑暗的负面能量完全消失。

她对自己在黑暗控制下的所作所为，感到难过，决定重新让自己的灵魂进入“门”，换取这世界二十年的平安。

我听到她果然杀了藤明月，但是不知为什么却恨不起来，心中只是感到她太可怜了。藤明月也太可怜，这个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太可怜了。

臭鱼也掉下几滴眼泪，连说：“日他大爷的，太不讲人道主义了，谁规定非要用少数人换取多数人的生存？”

青窈和陈老商量了一下使灵魂回到“门”中的步骤，事不宜迟，必须马上进行，墙已经压制不住“门”的活动了，只要时间一开始运转，它很可能就会破墙而出。

陈老对我们说：“你们二位，如果想留下也可以，不过你们帮不上什么忙，而且留下来是死路一条，现在整个村子都被异界侵蚀，青窈的灵魂回到异界之后，虽然会平息‘门’的哀伤，但是整个结界之内的范围，也都会被卷进去。”

我问陈老：“如果是这样，那隔二十几年之后，门再一次震动，怎么办？”

陈老说道：“我们一族，已经尽力了，二十年后的事儿，就留给那个时代的人去想办法吧！”

臭鱼问道：“那我们怎么样才能离开？四周都是时空的乱流，根本过不去。”

陈老说了一个方法：

“从现实世界肯定是出不去了，不过你们二位在孽石的影像中都有白色光芒的启示，说明你们二人的生命力很强，有条路可以冒险一试，不过如果失败了，就会魂飞魄散，肉体毁灭，灵魂消失。

“这条路就是以肉身的形态从阴间出去，走黄泉之途，再从阴间回到现实世界，这样就能避开时空的乱流。其方法是，在药铺旁边有棵柳树，我用两条红线，绑在树上，另一端绑在你们脚上，这条线可以无限延长，而且人的亡魂是看不见的，你们自己却可以看见。柳树性最阴，你们绕着柳树顺时针转三圈，再逆时针转三圈，就会到达阴间。然后你们到枉死城中的一个地方，找到另一棵柳树，逆时针转三圈，再顺时针转三圈，就能回到现实世界，也就是能抵达我们村子结界的外边。以策万全，你们每个人胸前背后在衣服里都挂上铜镜，铜镜可以照出亡灵死亡时的情形，饿鬼一见，就会被自己死时的样子吓得魂飞魄散。

“务必注意的是，你们必须要赶在下一个两点之前离开阴间，否则离开时仍会卷入失控的时间旋涡中。也就是说你们有十二个小时的时间。”

臭鱼说道：“这办法好是好，只是太麻烦，不如在这儿等死来得痛快，反正我们已经见到了‘果’的启示，我看是死定了。”

我对臭鱼说道：“不能死在这儿，咱们即使只有百分之一的机会，也要试一试，咱们死了倒也干净，可是阿豪和咱们的父母，谁去给他们养老送终？”

臭鱼说道：“啊，我倒是没想到这些，看来咱们必须豁出性命冲出去了。”

我们不忍去看青窈的灵魂进入“门”中的惨事，于是问陈老讨了红线、铜镜，又问明了枉死城中的种种事由，最重要的是问清楚了城中柳树的所在，到时候找不着，可不是闹着玩儿的。

随后，陈老辞别我们自行去准备进行仪式，我和臭鱼装备齐整，找到药铺旁的柳树，拴好红绳，转起了圈，转到最后一圈的时候，二人觉得脚下忽然踏空。

站起身来，发现自己在一条大路中间，旁边是条奔流汹涌的大河，道路的另一侧漆黑一片，路上行人都朝着一个方向走去，那里不远处有座城阙，楼阁重重，大得看不到尽头。

路上的行人，哦，不是行人，应该说是路上的枉死鬼们，目光呆滞，只顾向前走。

臭鱼问我：“你说等圣女的灵魂再次进入‘门’之内，这事是不是就算告一段落了。”

我答道：“不知道，不过唯一可以确定的就是这世界上确实是有一批英雄存在。她们很值得尊敬。”

臭鱼又问道：“那枉死城里都是什么人？咱们能不能见到阿豪？”

我看着那城说道：“不知道，我也是头一回听说有这么个地方，从

这名字上来看，里面可能都是些非正常死亡的人，就是说不是寿终正寝的。可阿豪的灵魂被卷进了异界的漩涡。”

臭鱼笑道：“那这世上的大部分人恐怕都要来这里了，现在这世界有几个能得享天年的人。”

我忽然一指前面的一个亡灵，对臭鱼说道：“我怎么看她这么眼熟？”

臭鱼顺着我指的方向看去，说道：“哈，陆雅楠。”

我二人紧走两步，赶上前面的陆雅楠。

陆雅楠听到后面有人叫她名字，回过头来，泪流满面，楚楚可怜。

臭鱼赶紧安慰她说：“你还好吗？既然死后还有灵魂，看来死亡也不是很可怕，下辈子希望你还能长这么漂亮。”

陆雅楠只是在哭，不肯说话。

我突然想起一事儿，问道：“陆雅楠，你做过什么对不起自己良心的事儿吗？”

陆雅楠哭着说：“我……我上初中的时候，家里的奶奶瘫了，父母整天忙着照料奶奶，没空陪我，而且家里的钱都给奶奶看病了，我很久没买新衣服，我就把奶奶……从楼上推了下去。”

我和臭鱼听闻她做过这种事，都非常鄙视、厌恶，但是看她哭得可怜，好像已经悔悟了。

于是臭鱼说道：“你已经付出相应的代价了，下辈子好好做人吧，你还有什么心愿吗？我们回去帮你完成。”

陆雅楠忽然倒在臭鱼怀中，趴在他肩头哭泣：“我好饿，想吃人。”

随即露出满口獠牙，一下子咬掉臭鱼肩头一大块肉。

臭鱼疼得大叫，我马上想起衣服里的铜镜，扯开衣服以铜镜对准陆

雅楠，巨大的恐惧，吓得陆雅楠的亡灵化作一团气体，慢慢地被风吹散。

臭鱼破口大骂，我给他包扎了伤口，还好他皮糙肉厚，掉块肉也不算什么。

我们的举动引起了周围亡灵的注意，我看见远处有几个鬼差模样的家伙，在仔细地打量我和臭鱼。

我心中暗自担心，不过那几个鬼差还是向我们走了过来。还没来得及逃跑，我们身上已被几只手抓住，随即被绳索捆绑。那几个鬼差怒目圆睁，把我们两个捉了起来。不由分说把我们带到了城中公堂所在，一名官员坐在堂上，厉声喝问：“你二人是什么人？”

臭鱼心想：都这时候了，反正要想活命就得抡圆了吹，于是大声说道：“我们二人乃美籍华神，来你们这儿考察学习，交流技术。有玉皇大帝发的护照，你们竟敢无礼，待我回去，告诉你们上级有关部门，让你们这些家伙全部下岗。”

我眼前一黑，心想：此番必死无疑了，臭鱼这个笨蛋，有你这么吹的吗？太不靠谱了。你见过玉皇大帝吗，人家两句话一问，就能把你盘倒了。

那官员听了之后，果然大怒：“大胆狂徒，死到临头还信口开河，不用大刑，量你不招，左右，给我打！”

一声令下，拥出十多个鬼差，放翻臭鱼，抡起棍子就打，打得臭鱼一佛升天，二佛出世。

我怕再打几下，臭鱼就要嗝儿屁着凉了，情急之下，也顾不上别的，张口就喊：“大人饶命啊，我们从实招来，其实……其实我们是……火星人！”

堂上官员听到我说话，端详了半天，说道：“表弟，想不到你我二人还有相见之时啊！只不过你为何到了此处？”

我听他这么说，连忙抬头细看，原来那官员是0311，我大喜过望，这回有救了。

双方各叙别来之情，原来那日在看守所一别之后，0311心愿已了，到了阴世，由于他忠孝仁义，被任命为这城中的判官。

我记得陈老嘱咐的时间，向0311问明了那城中柳树的位置，洒泪而别，和臭鱼急忙离开。

匆匆赶到树下，把红线系上，估计时间也所剩无几了。

这时被臭鱼踢下石梁而死的黑猫亡灵突然出现在臭鱼身后。

它这次恨极了臭鱼，张口就咬断了臭鱼腿上的红线，然后转身逃走。

我和臭鱼呆呆地对望着，透骨的凉意从心底传出。

臭鱼摇摇头，苦笑着说：“大风大浪都过来了，最后小河沟里翻了船！”

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我终于要失去最后的伙伴了。

我们紧紧抱在一起，臭鱼说：“回去之后好好活着，把我和阿豪的份儿都活下去。”

我点点头，仍然说不出话，臭鱼的身体逐渐变成一团气体，和陆雅楠一样消失在了空中。

我绕着柳树转了几圈，我的心好像已随着他们去了异界，脑中全是同伴的影子，忽然脚下踩空。

我又回到了现实世界，然而在我从地上爬起来的一瞬间，我的身体像是被一个力量吸住，掉了下去，我脑中忽然灵台清明透彻，我明白了启示中的旋转圆圈是什么意思了。

身体似乎被分解成无数碎片，以超越光速的速度飞行，然后在空中重组。

冥冥默默之中，我猛地坐了起来，似乎是从噩梦中惊醒，发现自己坐在药铺的客厅之中，藤明月正在给大家讲述他家祖先藤子季泡妞儿的光辉事迹，臭鱼和阿豪听得很投入。

我觉得有件重要的事要说，但是怎么也想不起来，抬头看了看墙上的钟表，指针是两点整。

已经是凌晨了，我越听越觉得藤明月讲的才子佳人的故事无聊，我终于把那件重要的事想了起来，问其余三人：

“陆雅楠怎么还不回来？”

第二卷 时失高速公路

我和阿豪、臭鱼三人在半路上遇到了暴雨，这场雨来得又猛又突然，我们被迫停在路边一处药铺里落脚，想等雨停了再走。还有两个年轻姑娘，也因驾车途中迷了路，来到这里借地方避雨。她们俩一个二十七八岁，名叫藤明月，是师范大学的老师，另一个叫陆雅楠，还是师大在读的学生，众人为了打发漫长的雨夜，便轮流讲起了故事。

我在中间打了个盹儿，好像做了场噩梦般地全身都是冷汗，但噩梦中的情形却都忘了，只是觉得有些地方很不对劲儿，就问其余三人：“陆雅楠出去半天了，她怎么还不回来？”

藤明月有些担心，立刻起身出去找人。

我不知为什么感到十分不安，就说：“这深更半夜的，又下着瓢泼大雨，陆雅楠可别碰上什么雨夜屠夫，还是咱们大伙一起去看看比较好。”

于是四个人一同出了屋，却发现藤明月开来的车子不见了，陆雅楠和藤明月的关系很好，以前常借她的车来开，但从不会连招呼也不打一声就把车开走了，何况暴雨下得正紧，雨雾中连方向都难辨认，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陆雅楠为什么不告而别，她开着车能到哪儿去？

藤明月愈发担心，想用手机打电话报警，可始终无人接听，换成别的手机也同样用不了，急得她险些落下泪来。

阿豪想去找那家药铺借电话，不料里屋空空如也，根本没有那老掌柜和他孙子的人影。

阿豪对我说：“我总觉得这药铺老掌柜有点儿问题，咱们可能有麻烦了……”

藤明月说：“人家好心好意借地方给咱们避雨，你别胡乱猜疑。”

臭鱼也不太相信，摇头道：“要说那死老头子是在路边开黑药房的车匪路霸，岁数未免也忒大了。”

我却觉得阿豪言之有理：“其实这地方本身就透着古怪，如果仔细想想，怎么会有人选这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开药铺？除了坟地里的孤魂野鬼，谁还会跑到这里抓药？”

我说到这儿的时候，连自己都觉得有些毛骨悚然，藤明月更是惦记陆雅楠的安危，问我能不能开车到附近找找。

我心里那种不祥的预感，也在隐隐催促我尽快离开此地，没多想就同意了藤明月的请求。

四个人当即冒着雨上了车，这周围都是漫洼野地，先前都是从公路护栏的缺口处，把车开下来的，返回路面之后，一直往东开便能抵达关闭的宁沪段高速，预计陆雅楠会被拦在关闭的高速公路前，即使找不到人，我们也可以在那里打电话寻求救援。

雨天能见度很低，加之路况不熟，我让臭鱼把车速放慢些，免得出现意外，又找借口安抚藤明月：“你不用太担心，现在的学生都喜欢玩儿网恋，那是真当成事业来干了，谁要是没见过三五个网友，就好像比别人少点儿什么，我估计可能是陆雅楠约了网友见面，所以不想避雨耽误时间，又怕说出真实缘由来你不答应，一着急她就自己开车赶回去了。”

藤明月稍显安心，点了点头说：“但愿如此……”

我一看藤明月的反应，就知道所料不错，这也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便继续说：“你就尽管放心好了，听我的话肯定没错，我可是2004年买过房，2007年炒过股。”

臭鱼忍不住插嘴说：“甭听他的，2004年买房，2005年卖了，2007年炒股，2008年没抛……”

前排的阿豪赶紧提醒臭鱼：“你不要命了，注意看路！”

臭鱼越开越觉得情况不妙：“今天真是邪了，那条高速的入口有这么

远吗？而且我怎么觉得咱们已经上了高速公路了。”

四周全是黑茫茫的一片，我们借着穿透雨雾的车灯，依稀可以看到旁边的间隔带，偶尔有提示“120公里/小时”的限速标志出现，但两侧没有任何区域标识。

我们这辆车很少跑远路，因此没安装GPS导航仪，翻烂了地图也确定不了置身何地，只猜测这是一条尚未开通的“高速公路”，深夜雨雾中不辨方向，鬼知道怎么绕进来的，想掉头回去也没把握还能找到原路。

不过我和臭鱼、阿豪三人都有一个共识：“是金子迟早会发光，是路就迟早会有尽头。”这情况倒还不至于迷路，便让臭鱼只管冒着雨往前开。

藤明月忧心忡忡，但也无法可想，她大概是过于疲倦，就在后排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

阿豪嘱咐臭鱼说：“深夜里开车有四大怕：一怕犯困，二怕车坏，三怕劫道，四怕遇鬼。这头一怕就是疲劳驾驶，你可得给我打起精神来，要不然咱这车可就直奔枉死城去了。”

臭鱼一边开车一边说：“日他大爷的，我这上下眼皮早就开始打架了，是得想个法子提提神儿，你上次不是说有个走夜路的段子吗？不如现在给咱讲讲。”

我心想：现在走岔了路，要找失踪的陆雅楠已经不太现实了，手机又打不通，碰上这种百年不遇的倒霉情况，谁都无法可想，倒不如让阿豪讲个段子，一来让大伙保持头脑清醒，二来缓解压抑不安的情绪。

阿豪讲了第一个故事 床铺

上得山多终遇虎，夜路走得多了也容易出事，却说当年有个书生，自幼聪明好学，博览诸子百家，上至天文，下至地理，无所不通，无有不晓，又做得一手锦绣文章，笔下万言随手拈来，也不用事先在腹中打个稿子。

这书生长得也是一表人才，从内到外样样皆好、件件俱佳，奈何命运不济，孤苦伶仃，怀才不遇，二十大几了连个功名都没混上，更别说成家娶妻了。他只能栖身在城外一座寺庙里，白天步行到城里或是替人代写家信，或是给小孩子教教书，勉强赚几个钱来糊口，日子过得十分清贫。

某天书生替别人写了几份状子，好不容易忙活完了，天色已晚，刚出来城门便关了，他担心天黑迷路，匆匆忙忙加快脚步。走着走着，忽然抬头一看，只见月上危峰，恍若云生，书生触景生情，心下难免有些凄凉，暗想：古人寂寞时还能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我孤家寡人却没这份兴致，何况囊中没钱，也买不起酒。念及于此，不禁低头长叹一声，掉下了几滴眼泪。

这时一阵凉风袭来，吹得树上枯叶沙沙作响，书生身子打了个冷战，心头有些发毛，他加紧脚步继续赶路，但今天回家的这段路好像越走越长，而且路旁尽是齐膝深浅的荒草，显得十分陌生，多半心神恍惚走错了路径。

书生此时饥寒交迫，除了早上喝了点儿热粥，整天都没顾上再吃东西，正自沮丧之际，望见远处一个微弱的烛光忽明忽暗，似乎是有人家的模样，书生喜出望外，他是如贫得宝、如暗得灯，当即深一脚浅一脚地找了过去，果然有几间低矮的土屋，窗户纸里透着昏暗的烛光，看来有人。

书生见这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荒凉境界，也害怕会遇上鬼，可露宿荒野又恐被狼撕狗扯了，只能硬着头皮上前叩门，就听屋里人应了一

句，开门的是个老妇，穿着一身红裤子红袄，那种红是土布染出来的“猩红”，在深夜里看来显得极其诡异。

那老妇拿着把木梳正在梳头，但那头发大概多时不曾洗过，怎么梳也梳不开，她好像眼神不好，一手举蜡烛凑到近处将书生从上到下打量了一番：“不知外客深夜到此有何贵干？”

书生见这老妇穿着红服，心里虽然感到古怪，深更半夜地梳什么头？却寻思应该不会是“鬼宅”了，山坟里的孤魂野鬼哪有这副打扮？他赶忙深施一礼，说明自己深夜里迷路到此，想借片瓦之地容身。

那老妇说：“我年事已高，不便留客，可是这周围荒郊野岭没有人烟，念在你一个年轻后生，看着又是知书识礼的斯文模样，刚好旁边有间房子空了多年，权且留你一宿无妨，只是那屋子里有个忌讳，是不能破的死规矩。”

书生寻思常言道“入乡随俗，客随主便”，况且自己只求个地方容身，人家有什么规矩怎敢不遵，当即满口应承。

那老妇见书生应允，就将他请到旁边的一间土房里，书生看这屋子分作内外两间，外屋甚是低矮狭窄，黑咕隆咚四壁徒然，连张桌椅板凳都没有，只有一卷破草席可供人席地而卧，里屋屋侧另有一道紧闭的木门，不知其中有些什么。

那老妇嘱咐说：“只能留你在这空屋寒窑里过夜，怠慢之处就别见怪了，晚上你无论听到什么、看到什么，都勿惊勿怪，另外切记不要打开里屋那道门，更不能踏进去半步，免得给你自己惹祸上身，到时候可别怪老身事先没讲清楚。”

书生满口应承，关上门躺在冷冰冰的草席子上就寝，奈何腹中没食，翻来覆去又哪里合得上眼，就寻思着再去讨口热汤驱寒，刚一起身，却发现里屋门板中透出些许微光，他心觉奇怪，走过去扒在门缝向里观瞧，就见屋中无人，只点着一根蜡烛，角落里赫然有张“雕花水木牙床”。

这张床可太讲究了，全银杏的围板，周遭都有镂空雕刻，嵌着全套

琵琶图的金箔儿饰画，脚墩则是侍女形态，显得颇为典雅别致。古时候特别重视床铺，因为人活一世，得有三分之一的时间要在床上度过，所以古人往往花费很多心思，精心制作床榻，工艺不厌精细，工本不惜巨大，要历时数年甚至数十年才能制作出一张床，号称“千工床”，因此被视为府中重器。据说明朝大贪官严嵩被抄家的时候，居然搜出三百多张床来，所以说床在古代是一种很有价值的资产，留的年头多了还能升值，尤以南京产的“雕花水木牙床”声名最著，往往售价极昂，要搁现在最起码能顶一辆“大奔”，说白了这就不是寻常百姓家里该有的摆设。

书生出身贫寒，连套铺盖都凑不齐全，他也就在书里读到过这种“雕花水木牙床”，此时隔着门缝一瞧，那床漆皮簇新，好像刚做出来的一般，也许从来都没有人睡过，心里就埋怨那老妇不懂待客之道，里屋明明有张没主的新床，却让人躺在草席子上就寝。又寻思：“人家看我这等衣衫褴褛的寒酸模样，能破例留宿已是难得，怎么还敢奢望躺到床上过夜？唉……这人比人得死，货比货得扔，有些人生来就抱着金饭碗，而我生来命蹇福薄，恐怕这辈子也睡不上这种雕花大床了。”

书生自己劝慰自己：“君子忧道不忧贫，权且在草席子上凑合到天亮罢了。”可脑子里总有个念头挥之不去：“我忧了二十几年道，越忧越贫。想来光阴瞬息，岁月如流，人生几何，安能长在？如今静夜深沉，我权且到那张雕花水木牙床上躺得片刻，也不枉我人生一世，这又不算偷又不算抢，可不算违背了圣贤之道。”

正所谓“人穷志短”，书生念及于此，早把那老妇的话抛到脑后去了，更顾不上读书人的身份，蹑手蹑脚推门而入，到里屋爬到床上，盖上锦被和衣而卧，只觉宽阔适宜，身子轻飘飘的如在云端，说不出的舒服受用，不禁暗道一声：“惭愧，想我也能有今日。”

这时书生忽然想起来忘了脱鞋，他怕蹭脏了人家的新床新被，赶紧要起身除履，可刚一睁眼，猛地看到床上站着两个小孩儿，八九岁的模样，都做童男童女的装扮，生得肥肥白白，一般高矮，只是面目呆滞，既无声息也无表情。

古时候那床和现在的不同，更像是个大木匣子，三面有围，上边是“如意盖”，因此书生上床的时候没看见里面有人，此时借着昏黄的烛

影，冷不丁儿看见了，真给吓了个半死，再仔细一看，那对童男童女竟是纸糊的假人。

书生知道这对纸人是烧给死人用的，他惊得三魂不见了七魄，挣扎着只顾逃命，却似给噩梦梦魇了一般，被那两个纸人牢牢按住，莫说是起身下床，便是小指头也动弹不了一下。

这时一阵阴风掠过，忽听耳旁有个女子低声说话，那声音极其细微，断断续续听不真切，大致的意思好像是说：“那对纸糊的童男童女是俩小鬼，要想活命，就得叫破它们的名字……”

书生登时醒悟过来，他记起死人出殡的时候，都要扎纸牛纸马，还有金童玉女，这些纸糊的东西都有名字，扎破七窍开光之后就能在阴间伺候主家，童男童女这俩小鬼叫作什么来着？这类白事在城里司空见惯，可陡然间要想还真想不起来了，是“清风、明月”还是“寒山、拾得”？不对，应该唤作……“听说、听话”！

这四个字刚一脱口，那两纸人立时倒在床上不动了，屋里的蜡烛也随即熄灭，四下里一片漆黑，书生如释重负，连滚带爬跑到屋外，还没奔出几步，就一脚踏空，摔了个狗啃屎，被撞得眼前金星乱晃，就此昏倒在地。

也不知过了多久，书生方才恢复知觉，睁眼看时天已放亮，自己置身在一片乱坟岗子里，周围丘垄起伏，白骨纵横，他寻觅方向，踉踉跄跄回到家中，由此大病了一场，痊愈后跟当地人打听，前后印证，才知道自己那天深夜的遭遇是怎么回事儿。

原来那片坟地以前埋着一个木姓的年轻女子，俗称“木姑娘坟”，可后来城里死了一个八旬老媪，这老婆子生前在道门里炼过妖术，能驱使鬼魅运财，按本乡习俗，八十六岁才死算是喜丧，有言道“人活七十古来稀”，又道是“七十三，八十四，阎王不叫你自己去”，常人有八十六的限数已是上寿，所以入殓的时候不能穿凶服，得着红裤红袄，由于族中有钱有势，不仅陪葬了一张“雕花水木牙床”，还占了别人家这块风水宝地，把木姑娘连坟带骨压在了底下，从此常有变怪发生，所以本地乡谚有云：“半夜梳头不是人，没主的新床不能宿。”谁要是走夜路投宿碰上

这两桩事，那指不定是遇着什么了，你就自求多福吧！

书生深感后怕，再也不敢留在本地，远远迁走避祸，继续埋首苦读，终于考取功名，官居一品。他心知是被木姑娘所救，始终感恩戴德，当官之后便以豪族抢占坟地之事为由，命人将老媪棺槨和床榻抠出来烧毁，以免再害无辜，然后给木姑娘重修坟茔，又从铁佛寺请来高僧作法超度。

臭鱼听阿豪说完这段故事，接着说道：“这种经历我是感同身受啊，谁要是深更半夜地正在床上睡觉，忽然一睁眼瞅见身上压着‘听说、听话’这俩小鬼，那也真能把人活活吓死。我们家以前住个老院子，我天天夜里都能感觉到身上趴着个人，我脑子里特清醒，可就是身上动不了劲儿，当时也没太当回事儿，后来搬了家，便再没有过这种现象，现在琢磨起来……我那几年是不是也遇上鬼压床了？”

我不以为然地说：“哪有什么鬼压床，老于你他娘的那是肾虚，搬家之后你楼下守着个卖羊肉串的，你每天至少在那儿吃五串烤腰子，再虚那才怪呢！像阿豪说的这种事，一听就是民间流传的野段子，整体格调很庸俗，最后的结尾更是俗不可耐，为什么那书生能逃出鬼屋？还不是因为他后来位极人臣，所以‘吉人自有天相’。古代宣扬这种价值观的段子太多了，我给你们举个例子——据说宋太祖赵匡胤没当皇帝的时候，为躲避追兵，只好藏到一个树洞之中，眼看就要被人发现了，却从天上降下五条金龙，顿时有一团龙气罩住赵匡胤，追兵搜到树洞里什么也没找到。原来赵匡胤生在甲马营中，乃上界霹雳大仙下凡，英雄勇猛，智量宽宏，自古帝王都不及他，是大宋四百年天下的开基国主，因此‘圣天子自有百灵相护’。那些个‘大难不死必有后福’的故事，基本上都以此为蓝本。”

臭鱼附和道：“你说的这话还真有道理，凭什么大难不死就必有后福？我就经常说，人活一辈子不想开点儿可不行，挣多少钱当多大官也没用，到最后都是死路一条。”

阿豪说：“我算看出来了，每次你们逼着我讲段子，只不过是给自己找个机会大发谬论。”

我承认了这个事实：“其实阿豪讲的段子确实很惊悚，你要是给好莱坞拍成电影，是个非常不错的B级恐怖片，可是结局还得改。应该是那书生叫破了两个小鬼的名字，屋中的蜡烛倏然熄灭，眼前陷入了一片漆黑，书生长出了一口气，正想从床上起身离开，却一脑袋撞在了棺材板上，而身旁躺着一具红衣红袄的尸骨，直到这时他才发现了一个惊人的真相，原来自己是躺在一口大棺材里，先前所见的种种怪事，不过是噩梦般的幻象而已，接下来的事情远比噩梦还要可怕。电影到这儿就必须结束了，得给观众留下无限回味、遐想和感慨的余地。”

阿豪说：“老细你还真有当编剧的才能，让你这么一说，我身上都起鸡皮疙瘩了。”

臭鱼也来了兴致：“好莱坞B级恐怖片无非就是追求‘感官刺激’，充斥血腥、色情、暴力而已，也都是模式化的东西，能有什么技术含量？这回听我给你们说件真事……”

臭鱼讲了第二个故事 白牡丹

说是真实事件，可不是发生在近代，而是清朝中期的事儿，当时有个大户人家，家主姓白，五十岁刚过，祖上历代经商，积下资财巨万。他这辈子养尊处优，生活非常讲究，身上穿的绫罗绸缎，都要随着时令变化更替，夏天绸衫上是荷花，到了冬天就是梅花，但也不是为富不仁的吝啬之徒，平日里乐善好施、修桥补路，地方上的人提起来没有不竖大拇指的，都以“白大户”相称。

白大户宅心仁厚，上敬天下敬地，在家敬祖宗，出门敬王法，可年至五十岁，膝下却没个一男半女，为了延续香火，先后纳了几房妾，但命里无子，终究是强求不得。他想起这事儿就免不了长吁短叹，寻思自己这辈子净做好事儿了，怎么倒成了绝户？

白大户心有不甘，到处求医问药，出门遇上寺庙道观，进去就烧香磕头，也不问里面供的是哪路神仙，或许是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家中夫人终于有了身孕，怀胎十月，生下了一个儿子。

这小孩生来乖觉，眉清目秀，旧时街上有卖彩绘泥娃娃的小贩，把泥俑捏塑得形态俊美、面如涂脂，按梵语管那泥人叫“魔合罗”，买一个摆在家里可以招子添福，白家的小孩儿就似那“魔合罗”活转过来，谁见了谁都喜欢。

白大户年过半百得子，又是这般一个孩儿，夫妇两个自然是不胜欢喜，取个乳名唤作“爱哥”，视如拱璧一般，捧在手里怕碎了，含到口中怕化了，整天带在身边，寸步不离。

白大户自此加倍行善，尘世间光阴迅速，转眼这小孩儿就长到四岁了，更加俊秀可喜。

一天突然下起了大雨，白大户看见有个道人路过，那道人肩上扛着幅布幡，上面绣着两行大字“袖里乾坤大，壶中日月长”，身边没带雨具，走在大街上没处躲没处藏，让大雨淋得跟落汤鸡似的。

白大户心善，赶紧命仆役把那外地人请进来避雨，取出干净衣服给他换了，又留下吃饭喝茶，喝茶的时候谈些闲话，白大户抱着儿子就问那道人：“敢问道长，你幡子上写的对句是什么意思？”

那道人遇上善主，显得非常感激，先是一番客套，然后说明了自己的来历：“回禀员外，贫道从罗浮山云游至此，这‘袖里乾坤大’，是知晓过去、未来，包罗万象之意，‘壶中日月长’则是暗指有长生不死之术。”

白大户以为对方就是骗吃骗喝的术士，笑道：“道长你可太幽默了，你以前是不是说相声的？既然知晓过去、未来，怎么掐算不出今天会下雨？”

道人说：“员外有所不知，此乃天意使然，若不是突然降下这场雨来，贫道何以有幸拜会尊颜？”又说：“承蒙款待，无以为报，贫道不才，见员外宅中深埋祸端，实不忍见，因此有几句话不敢不说，如有冒犯之处，还望尊翁海涵。”

白大户看是个“打卦卖卜”的游方道人，也没将对方看在眼里，他自认是首善之家，更不信会生出什么灾祸，便随口应付道：“君子算命——问祸不问福，道长有话但讲无妨。”

道士说：“看员外慈眉善目，命里金玉满堂，合该有一子一女，但必须到五十五岁之后才有，现在这小孩儿却不该是员外的子嗣，只因员外夫妇前些年到处拜神请愿，求子之心太过急切，才应天地间杂感得了这个孩儿，正不知是哪路阴魂凶煞所投，所以这小孩儿全身邪气，他一出世，不仅断送了员外后福，也让你该有的一儿一女来不了，还会为祸天下。员外若真有半分仁善之心，就赶紧把这孩子推到井里淹死，这对你对他，甚至对天下人都好。”

白大户虽是个忠厚的长者，闻言也不免勃然大怒：“这些跑江湖算命的太可恨了，我好心好意让你进来避雨，你却拿这些妖言来诓我，虎毒尚不食子，我这好端端的一个孩儿，怎么舍得推到井里淹死？再说我这孩儿何等的乖巧聪明，日后必定不凡，又生在锦衣玉食的大富大贵之家，哪怕不求功名，守着偌大个家业，便是十世也花销不空，犯不着偷犯不着抢，他能为祸什么天下无辜？当真是一派胡言！”

白大户命人将那道士赶出门外，自己在家生了好一阵子闷气，过了几天怒气渐平，就将此事淡忘了。

这一年正是嘉庆元年，有白莲教起事作乱，祸及数省，朝廷调集大兵堵剿，战乱所至十室九空，白大户举家避难，途中撞见教匪，全家男女尽数遇害，尸体都给拖去填了万人坑，可怜白大户一世为善，到头来遭此横祸。

当时只有白大户家五岁的孩子得以幸免，原来白莲教首领看这孩子生得好，唇红齿白，不哭不闹，也赞叹是“魔合罗”般的一个小儿，实不忍心就此杀了，便缝了个大皮口袋，让一名老教匪把他背在身后，打算将来认作义子。奈何朝廷的官兵追得太紧，白莲教很快就被打散了，各支残部分头窜入深山，带着个孩子多有不便，只好将这小孩儿交给了一个老尼姑。

那老尼姑看这小孩儿形貌不俗，便把男孩儿当作女孩儿来养，专学刺绣，等到十多年之后，这位“爱哥”看上去就是个细皮嫩肉的貌美尼姑，体态婀娜胜过女子，才华出众，绣工神乎其技，针下的牡丹艳压群芳。

只说当时的湖广总督，府上有个千金小姐，生得秀外慧中，而且知书识礼，琴棋书画无不精妙。大小姐芳龄十八，在那个时代早就该嫁人了，只因父母舍不得这掌上明珠，定亲后把婚期一拖再拖。总督夫人觉得自己这闺女条件好是好，可不擅针线，将来嫁为人妻容易受气，听说今日那个什么尼姑庵里来了个女尼姑，秀得一手好牡丹，就以重金请到府中，手把手传授大小姐绣工。

古时候的大家闺秀，讲究的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三从四德，什么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不仅要读《烈女传》，还得戴耳坠，为的是仪态端庄，说话谈笑时耳坠不能乱颤，更要避免遇到陌生男子，连名字也不能轻易告诉别人，所以得有个单独的绣楼，出阁之前要一直住在楼中学刺绣，有专门的仕女、丫鬟陪伴。小户人家就没这种条件了，最多有间闺房，所以“小家碧玉”远比“大家闺秀”差着档次。

尼姑接了酬金，便常来教大小姐行针用线，闲时与小姐对弈抚琴，

逐渐结为闺中良友。有时候天色晚了，尼姑就宿在绣楼上同榻而眠。后来那尼姑不告而别，从此下落不明，小姐还为这事伤心大哭了一场，眼看嫁期临近，谁知这位千金大小姐腹高乳胀、腰身渐粗，竟是有了身孕。

总督大人暴跳如雷，大姑娘未婚而孕，这是奇耻大辱，况且是官宦之家，湖广总督为总揽两省军政的封疆大吏，让当今圣上知道了得是什么罪过？小姐也自觉羞愧难当，大着肚子上吊寻了短见。总督一怒之下，把那些伺候小姐的丫鬟、婆子，挨个儿吊起来严刑拷打，逼问从哪儿来的奸夫？打死了两个丫鬟，也没问出什么结果。

几年后江南一座县城里也出了类似的案件，衙门里抓到一个疑为奸夫的“假尼姑”，有司按例审讯，可扒掉裤子一验，却真是女儿身。

尼姑羞得满脸通红，细声细气地质问堂上官员：“亏老爷身为民之父母，居然如此昏聩，世间岂两女同居而能生育之事？”

县令深感面面无光，正要下令把尼姑放了，这时旁边一个眼毒的老捕快，上前耳语了几句，县令听罢脸色一沉，喝骂：“大胆奸贼，劣迹已被本官勘破，还敢强辩不服？”当即让手下把尼姑绑住，又命刑婆牵来条小犬舔其阴部，尼姑耐不住痒，胯间顿时现出阳物，磊然硕大。满堂人等，无不愕然。尼姑此时只得如实招供，叩乞上官不要动刑。

原来当年收养“爱哥”的老尼姑，本身也不是女子，而是一个被官府海捕缉拿的采花贼，平时扮成老尼姑以便掩人耳目，那老贼见“爱哥”容貌清秀，天赋异于常人，就将他收纳门墙，传以缩阳秘术，可将阳具缩进两股之间，能够出没不测、逢时而动，不知情的冷眼一看就以为是女子，因此也叫“双形术”。又习刺绣之技，擅绣牡丹，自艺成出师以来，得了个绰号“白牡丹”，周身本事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穿州过府走千家进百户，以教授针线为名混到别人家里偷香窃玉。上至达官显贵，下至平民百姓，十年间坏过的良家女子何止万人，被逮到了就以女身蒙混过关，到处贪淫纵欲从未出过半点儿闪失，不承想阴沟里翻船，撞到公门老手现了原形，事情既然败露，无非一死而已，受用至今，也不枉为人一世了。

县官一看此贼积案累累，为祸甚大，不敢擅断，急忙上报有司详审，这件大案立刻震动了天下，因为消息一传出去，各地都有上吊、跳河、抹脖子的女人，其中原因也就不必多言了。还好朝廷上有明白人，知道如果把淫贼犯下的案子一一落实，还不知要毁掉多少女子的名节，于是没有继续逼供，按律拟成“凌迟”，阴历七月十六那天，“白牡丹”被绑赴法场，城里万人空巷都去观看，只听两声追魂梆子响，一通催命碎锣鸣，刽子手将这淫魔千刀万剐，碎磔在十字街心。

臭鱼赞叹说：“这不是于某人信口捏造，‘白牡丹’在清代确有其人，也是评书《三侠五义》里那个飞贼‘白菊花’的原型，在历朝历代的贼人里，论起积案之多，犯案手段之奇，他可算得上头一份了，也许当真是淫魔转世。”

我对臭鱼说：“这淫贼本事还真不小，采花盗柳之后让人抓着了，就把裤裆里那玩意儿缩起来冒充女人，技术含量很高嘛！老于我刚才看你讲这段子很兴奋啊，两眼都放光了，那个‘白牡丹’大概是你的偶像吧？”

臭鱼把眼瞪得更大了：“去你大爷的，这天黑路滑的……我不得把眼瞪大点儿看路吗？”

阿豪说：“这件事我也听过，稗官野史和一些笔记杂录中多有提及，应该是确有其事，但关于‘白牡丹’的身世来历众说纷纭，臭鱼讲的只是诸多版本之一，说句句属实未免有些言过其实了。”

臭鱼说：“咱不就话赶话瞎聊吗？老广你怎么还考证起来了，横挑鼻子竖挑眼的，我说你们俩成心跟我过不去是不是？我看你们趁早别在咱那公司里干了，要不然太屈才了，你们俩就适合去当批评家，批评家就像皇宫里的太监——完全知道怎么做，也知道怎么做最好，可就是不能自己做。”

我们仨人你一言我一语地争论了几句，最后我说：“你们俩讲的段子，毕竟都是乡谈野史和民间传说，听着真是稀奇古怪，但我有段亲身经历，可比你们讲的事邪乎多了，只是以前我跟谁都没提过，至于其中的原因，你们听完就知道了。”

我看藤明月睡得正沉，怕把她吵醒了，就趴在前排座椅的靠背上，尽量把声音放低，给阿豪和臭鱼二人，讲起了我在几年前的那段经历。

我讲的第三个故事 隅园路13号

（一）布袋

当时我倒腾服装，常跑到广州进货，发现有些地方盛行斗鸡斗狗，赌客们下起注来往往一掷千金。我对这类比较刺激的事情非常感兴趣，先后参与了几次，每每在关键时刻失利，不知不觉地输进去很多钱。后来得知番禺所产的公鸡最是勇猛好斗，我就特地托懂眼的人选了一只斗鸡，打算把输掉的本钱捞回来。

由于我花了大价钱，所托之人也真是行家，所以选出来的这只斗鸡特别不一般，周身上下毛竖而短、头坚而小、足直而大、身疏而长，目深且皮厚，行动起来许步盯视，刚毅而不妄动，从里到外透着一股骁勇善战的英风锐气。

我又请那行家饮茶夜宵外加桑拿，打听了一些训练斗鸡的门道，找地方搭出一个草垛子，让斗鸡单足站在那草垛子上，这是为了练习耐力、爪力和稳定性；再把米放在比鸡头高的地方，使斗鸡啄米的时候不断耸翼扑高，反复练习可以使它弹跳力变强，头竖嘴利所向披靡；另外把鸡冠子尽量裁得窄小，尾羽翎毛能不要就不要，这都是避免厮杀时被敌鸡啄咬受伤，临阵之际也易于盘旋。

我以为这就能战无不胜了，毕竟斗鸡凭的是实力和猛性，不像打麻将摇色子，会有人为的作弊手段。于是，我落了重注。没想到一阵下来，我训的斗鸡便被对方啄掉了脑袋，死得别提有多惨烈了。

我一半心疼一半纳闷儿，再次去找那行家请教。按说我这只斗鸡，比对阵的那只鸡强壮得多，单是架子就大上半号，根本不是一个量级的，实在是输得没有道理。

行家见我还打算去借高利贷翻本，可能也是于心不忍，这才把实话说出来。原来他们当地人斗鸡的传统自古就有，从不外传的秘诀很多，比如《左传》里记载的“芥肩金距”，一般人谁懂啊？他们那些人就知

道。所谓“芥肩”，既是将芥末、辣粉抹在鸡翅膀根部，那大公鸡感到两翅下烧灼难忍，就会跟打了兴奋剂似的格外生猛凌厉，而且扑击之时还有可能用芥末、辣粉迷住对方鸡的眼睛，“金距”则是在鸡爪子里嵌进极薄的金属，能够使杀伤力大幅增加，一挥一扫便可刺伤鸡颈动脉，甚至直接断头。这些个古法平时轻易不用，遇上那不懂行的冤大头才使出来，故意以弱斗强，事先让你觉得胜负悬殊，等你落下重注之后，人家随使用些手段，一阵就把你的本钱斩光了。你说你明白了“芥肩金距”，打算用这法子捞回本钱，人家却还有更厉害的手段等着，这就是个陷人于无底之坑，多少钱都填不满的。

我听这位行家说了内情，心里颇为懊悔，按规矩认赌就得服输，除非能当场拆穿，事后绝不会有人认账。我连本带利都扔进去了，没办法再继续做服装生意了，身上还欠了些债，不得不出去打工赚钱，经一个在电台工作的朋友介绍，暂时谋了份给台里开车的差事，收入不高，但工作还算轻松。

我那时候情绪低落，深感前途渺茫，休息日无所事事，就一个人到处乱逛。有次信步走到贾家祠堂，那一带来有座年久失修的家庙，就是早年间姓贾的大户人家供祭祖先的地方，规模也不算太大，旧址早在民国十七年便塌毁了，清理废墟的时候，从神龛里扒出一只死黄鼠狼。那黄鼠狼尸身已僵，保持着两手合十、盘腿叠坐的形态，鼻子里挂着流出来的玉柱，看样子就好像得了道似的，还有人曾在夜里看到过庙里有白狐狸出没。我断定不了这些传闻是否属实，反正别人都是那么讲，我也就是那么听了。

不过此处一条窄巷里的生煎馒头和三鲜小馄饨，却是远近知名的传统老店。那生煎馒头裹着肉香、油香、葱香、芝麻香，隔着半条街就能闻到。馄饨更是以汁鲜、肉嫩、馅儿丰、皮儿薄著称，分量给得到位。

我循着香味找过去，大概不是吃饭的时间，天气也不算太好，所以店里冷冷清清没几个食客。我乐得清静，先要了碗小馄饨，随便捡了个位子，坐下来准备祭拜一下五脏庙。

这时我发现店前的台阶旁坐了个人，此人身量不高，五十来岁的年

纪，面黄肌瘦，衣衫辟旧，旁边还搭着个麻布口袋，那袋子上画了八卦。看他风尘仆仆的模样，像是过路的走累了就地歇脚，但两眼盯着我死鱼不张嘴。

我知道那是个算卦卖卜的，因为我祖上有人干过这行当，所以他们这些手段我一看就明白，只要一问他，他就要借机卖卦了。我心想：这年头人都成精了，算卦的也不容易，平时走街串巷根本不敢明着摆摊儿，看样子今天没开张，还没赚着饭钱，可你总这么盯着我让我怎么吃呢？于是我拉了把凳子，请这“算卦的”过来坐下，帮他叫了碗三鲜小馄饨，直接告诉他我身上只带了十块钱，顶多能请你吃碗馄饨，你就别指望拿卦术来讹我了。

“算卦的”感激不已，一边吃着馄饨一边向我诉苦，他自称凭着卦术精准，想到大地方闯闯。没想到这地方大了，人们的见识也广，根本没人相信这套旧时的玩意儿，自打来到此地，已经连续半个月没开过张了。他为了表示谢意，愿意免费赠我一卦。

我摇头说：“我也不是挖苦你，你的卦术若是果真精奇，来这儿之前怎么不先算算财帛如何？”

“算卦的”说：“吃这碗饭的人从没有自己给自己算的，毕竟当事者迷，要知命里安排动不得，许多事提前知道了结果，却未必能有好处。”

我只是不信，敷衍说：“你是测字还是相面？推命是用四柱五行还是八卦六壬？”

“算卦的”摆手道：“那些个都不用……”说着一指身边那个大口袋：“咱这是祖传的布袋神卦。”顾名思义，即是拿个布袋给人算命，比方说你想找我算命，但不信我的卦术，那就先拿张纸，你自己写下姓甚名谁、生辰时日、家在何处，然后我当面从袋子里取出一个签，准保跟你刚才写的情况毫无出入，因为是命便有定数，而你的命早就在我这个袋子里装着了的，准与不准你自己来看。

我和这“算卦的”有一句没一句地闲聊，却被另一桌的食客听了个满耳，那食客对这事十分好奇，或许本身也是个很迷信的人，竟忍不住凑

过来问道：“要是真有这么准，那不就是活神仙了？您看能不能给我算一卦？”

我本想喝完馄饨拔腿就走了，可一看有人找“算卦的”买卜，双方又不像唱双簧的，就想仔细看看这“布袋神卦”的名堂，因此没动地方，打算听他个下回分解。

我看那食客年岁比我稍长，听口音似乎是山东人，就见他拿来纸笔，在上面写了籍贯和生辰八字，名叫张海涛，老家果然在山东清河，祖上是卖牛杂碎的。

“算卦的”双手接过纸来低声念诵了一遍，随即从袋子里掏出一枚签子，果然与张海涛所写之事没有什么出入，生辰八字、籍贯来历全部吻合，便说：“老、中、少三步大运走的是少运；虽然祖业不靠，六亲冷淡，但年轻时有贵人提携，自创自立，属三早之命。即发达早、立业早、享福早。然重色好利，福厚而命薄……”“算卦的”说到这儿忽然停住，用手遮了签子的下半截：“前事已验，要知后运如何，须付卦金十元。”

张海涛为人十分小气，他虽听对方所言无不奇中，却不想掏钱，摸了摸衣袋，囁着牙花子说：“十块钱也不算多，不过今天出来得匆忙，没带什么零钱。对了，我这还剩下几个生煎馒头，要不然……”

“算卦的”见张海涛居然连十块钱都舍不得掏，可真没想到会有如此吝啬之人，他只好将那几个生煎馒头装进口袋，叹了口气说：“张老板后福无穷啊，只是要提防女色，免得惹祸上身，断送了大好前程。”说罢“嘿嘿”一声冷笑，将纸签吞进嘴里，拎起地上那个大口袋，蹒跚着脚步走远了。

张海涛坐在原位啧啧赞叹道：“哎呀，真是位活神仙，这卦算得也太准了。”他见自己的命不错，便有些个沾沾自喜，没话找话地问我：“兄弟你咋不找他要一卦？”

我本来懒得搭理此人，但又闲极无聊，就说：“这个什么布袋神卦，无非是江湖骗子的门道，只能糊弄糊弄你们这些不懂行的。”

张海涛不以为然：“你刚才也都瞧见了，那算卦的两手都在桌子上放着，等我写完了出身境况，他展开读了一遍，当面从袋子里摸出一枚纸签，那姓甚名谁、籍贯祖业、生辰时日毫无差错，这还只是我写出来的，算卦的更说我这命是祖业不靠，六亲冷淡，但有贵人提携，自创自立，属三早之命，发达早、立业早、享福早。却不瞒你说，这卦简直准得吓人，江湖骗子哪有这么高明的本事？”

张海涛告诉我说，他老家在山东清河，后来跟一个大哥到海南炒房，赚得盆满钵满，就来这边开了个公司，因为他家几代人专门卖牛杂碎为生，所得全是起早贪黑的辛苦钱，深知钱财来之不易，牢记着祖训：“富由勤俭败由奢。”所以发迹之后也舍不得吃、舍不得花，平时自己吃饭只拿小吃快餐一类的东西对付，唯独过不去一个“色”字，为了女色什么都能豁得出去，生意做得顺风顺水，但姻缘却始终不太如意，这些也都在布袋里的卦签上写着，因此他心服口服，觉得拿半盘生煎馒头换此一卦并不亏本，甚至还占了点儿便宜。只是提了钱便无缘，那“算卦的”一说要卦金才肯讲后运，张海涛便没兴致了，什么叫“福厚而命薄”？怎么算有福怎么算没福？哪种命厚哪种命薄？是不是该有啥标准可以衡量？张海涛觉得这个薄厚可以与钞票的薄厚等同，钱多腰杆儿硬，钞票薄了福气就薄。

我有心讥讽张海涛，便说道：“大哥你讲得太对、太有道理了。可你这么精明、这么有魄力的商界精英也难免一时失算，其实你拿半盘生煎馒头换卦还是亏了，倒不如我白请那算卦的喝碗馄饨，他还得知我的情，因为这布袋相法根本就一文不值，都是蒙人的手段。”

张海涛摇头不信：“分明是未卜先知，怎么会有假呢？何以见得呀？”

我说：“今天就给你长点儿见识，要不然你还以为我在这儿跟你扯淡。早年间有种‘肚仙’，肚仙一般都是怀孕妇女，整天挺着个大肚子，坐在屋里替人算卦占卜。她本人没有神通，只是肚子里怀着投错胎的小鬼，有什么疑难就可以通过她问那小鬼。咱今天碰上的则是个‘布袋仙’，跟‘肚仙’差不多，算卦的本人什么都不知道，所有的卦签都必须从袋子里取出，离开那条布袋，他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张海涛悚然心惊：“这可邪性了，难道是那袋子里有鬼？”

我说：“布袋子里不一定是鬼，可能是捉了山坟里的狐狸，或是草窝子中的老刺猬，或是只古宅内的大耗子，反正那里边得有个仙家，不过这种事万中无一，哪有真的啊？现在用布袋算卦的大多是‘二道引’，也就是那袋子里藏着个侏儒童子，多半是他在乡下收的徒弟，你把自身境况写到纸上，‘算卦的’是不是要念一遍？他无非是念给布袋里的人听，那人必有速写之术，能在转瞬间就把你的事都写在签上。另外他们之间有黑话，外人是一个字也听不懂的。那算卦的熟知人情世故，他面对面与你坐着，通过察言观色，便能看出你的脾气禀性。

“比如看你穿戴和气色，就不像普通体力劳动者，但眼神浮躁，缺少从容淡定的气度，看来过上好日子的年头不多。而且上一辈子是有钱的主儿，轻易不会把一碗三鲜小馄饨喝得见底。这说明你的钱都是自己赚来的，舍不得浪费。你又不像出于有权有势的家庭，爹娘出身指望不上，也不像会被富婆或哪家千金看上的样子，如今这社会，年轻人想通过空手套白狼有所成就可太难了，因此能断定你在事业上有贵人提携。再者听你说话中气不足、气虚神空，必定是酒色过度。算卦的通过暗语，把他观察到的情况示知袋中侏儒，自然就有了一张未卜先知的签子。这些事表面上看着神秘秘的，可真给他豁鼻子说破了，又有什么稀奇？”

张海涛恍然醒悟，拍着大腿叫道：“哎呀兄弟，真有你的，这些算卦的实在太诡道了，可你是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

我说：“我们家两代以前专开道场，在道门里都是标名挂姓有字号可查的人物，结识的三教九流多了，因此这些江湖上的伎俩知道不少。我不过是听老辈儿人讲过一些掌故，所知所闻也非常有限，可巧知道这布袋卦术的底细罢了。”

张海涛心服口服外带佩服，声称要交个朋友，跟我互换了电话号码之后，又见同是姓张，更是满口称兄道弟：“咱哥儿俩在一起可真对脾气，你干脆到我公司里做事，像什么房子、妹子、车子、票子，只要是哥哥有的，指定少不了你那一份额，你我兄弟是雨露均沾啊！”

我感觉张海涛气量狭窄，是个十足的吝啬之辈，心想：我也真是闲得难受了，何必与他多说？就推托等今后混不下去的时候再去投奔，随即转身告辞。离了馄饨店，走到街口的时候，发现那“算卦的”蹲在墙根儿底下没有走远。我有些意外，寻思：我又没当面戳穿你的布袋伎俩，难道这厮还想寻我晦气不成？

过去一问，原来那“算卦的”是感念一饭之德，仍执意要送我一卦。他说自己这布袋里藏精纳怪，从中取出来的纸签，能将每个人的“富贵贫贱、穷通天寿，连坟地带孩子、连老婆带宅子”，一样不落地全算出来，并且从无差错。更不是瞎子算命——后来好，而是有吉有凶，有什么是什么。

我听得有些不耐烦了，便说：“既然不要钱，那你就给我摸上一卦，若是果真有些灵验，将来我给你到处传名。”

“算卦的”见我点头同意，就从那布袋中掏出一张纸签，把在眼前嘟嘟囔囔地念着，可念到半截，脸色逐渐变得难看起来，他偷着瞄了我一眼，突然将那纸签塞到嘴里，嚼了几口直接吞下腹中。

我十分纳闷儿，问道：“这又是什么意思？莫非我后运不佳？”

“算卦的”支支吾吾地说：“鄙人看阁下神采俊逸，当属有为之人，可这布袋里的卦象……”

我让那“算卦的”有话直说，君子问祸不问福，我倒要看看他能算出个什么结果。

“算卦的”推托不过，只好说道：“鄙人可就直言不讳了，按着卦数来断，岂止是没有后运，阁下大限只在今夜，早知如此也就不替你要此一卦了，所以有些事情提前知道了未必是福啊……”说罢长叹一声，转身走进了熙熙攘攘的人流。

（二）空屋

臭鱼听到这里问道：“你当天也没死啊，我看那算卦的是不是知道了

你拆他的台，故意恶心你几句？”

阿豪想起我在药铺里讲过的事情，对我说道：“结合后事来看，那先生给张海涛算的命数确实奇准，可见他不是骗财的江湖伎俩，但他断你当天夜里必死，这就算得不准了。”

我说：“我当时也是这么想，可后来发生了很多事，我又觉得那布袋卦术准得出奇了。”

阿豪奇道：“这就有点儿诡异了，如果那布袋卦术应验如神，你又怎么活到现在？那天夜里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

我点了点头，接着讲述此后发生的事情。当时我暗骂这算卦的太可恨了，虽然我完全不信他这套鬼话，但这种事换谁听了都会觉得别扭。我又在街上乱逛了一阵，买了两包鸭脖子和一瓶白酒，下午才回到住处，打算关了手机，喝高了蒙头大睡，明天一睁眼就起床上班，免得胡思乱想、疑神疑鬼。可刚啃了半根鸭脖子，就听外边“砰、砰、砰”有人敲门。

我心想不妙：不知是哪个勾死鬼找上门来了？过去打开门一看，原来是在电台工作的超子。这家伙跟我是一个胡同里从小玩儿到大的交情，我到此人生地不熟，租房子、找工作全是超子帮的忙。但今天不比往日，我赶紧推说身体不适，想赶紧睡觉，要没什么事儿就等明天再说吧！

超子却没有要走的意思，伸着脑袋往我屋里看：“我还不了解你吗？你一向是白天文明不精神，晚上精神不文明，怎么可能这么早就犯困？打你手机也不开，是不是屋里藏着姑娘呢？我非得瞧瞧是个什么样的国色天香，能让你迷得不思朝政了……”

我只好把他让进来一块啃鸭脖子，边啃边问他：“你是不是又把哪个电台女主播的肚子搞大了，让我带人家去打胎？我看这种事不用着急，明天我帮你联系一摆摊儿卖野药的，他那儿有祖传打鬼胎秘方，保管又便宜又快当。”

超子没听懂：“什么叫‘打鬼胎’？”

我说：“没出嫁的女子受邪魔外祟侵扰，未婚而孕，或是丈夫早已亡故，寡妇却忽然有了身孕，那即是怀上鬼胎了。这鬼胎要是不治，等它长成了形，生下来指不定会是个什么东西，其实无非是种遮羞的说法。”

超子以前有过此等劣迹，听我提起来不免十分尴尬：“这都什么乱七八糟的，我一情窦初开的黄花大小伙子，哪明白这个呀？”

我问道：“那你找我干什么来了？”……

超子说：“听说隅园路新开了家桑拿，捏脚按摩都是一水儿的扬州妹子。所谓苏州头、扬州脚，那可全是名声在外的，我这不是想请你过去验证验证吗？”

我说：“你小子向来一毛不拔，几时变得这么大方了？到底有什么事儿你直接说行不行？”

超子这才说实话了：“咱是哥们儿对不对？我今天遇了难，找你帮忙来了，你不管可不行。”

我无奈地说：“你不找别人单找我，我怎么这么倒霉呢，咱是先桑拿还是先办事儿？”

超子说：“我都快愁死了，哪儿还有心思蒸桑拿？你知道我今天为什么来找你吗？像咱俩这么多年交情的朋友我身边不少，但我不佩服别人，偏就佩服你。为什么呢？因为凭我对你的了解，你这人有三大。哪三大？心胸大、胆量大、义气大。什么是心大？别人遇上点儿事就愁得睡不着、吃不下，你却从不在乎，有天大的为难都不往心里放，该吃的时候照吃，该睡的时候照睡。胆量大怎么讲？你吃亏受累就在你的性格上了，真是胆大不要命，如果有投缘的朋友，问你要命你都给，若是那话不投机、不对劲儿的人，再有势力你也不怕，没有不敢惹的人，没有不敢讲的话。义气大怎么说？你这人拿钱不当钱，为朋友两肋插刀，从来不怕使银子，没钱也要办有钱的事，遇上穷人不小看，遇上富人不巴结，视钱财如粪土，重情义如千金，遇上事了宁可自己吃亏，也不让朋友吃亏。当今世上我就最敬佩你这为人。”

我越听越是不对：“这好像是挖个深坑要埋我啊？”其实他即便不这

么说，我也不能不给他帮忙，再加上当时喝了点儿酒，便将“算卦的”所言忘到脑后去了。

我刨根问底继续打听，原来超子热衷于收藏相机、老式收音机、黑胶唱盘机一类的旧货，前些日子淘了部古董收音机；那是部德国产“环球牌7灯4波段收音机”，民国时流进来的东西，别看老掉牙了。但外国拍卖会上开出过上百万的天价，对他而言可算是捡着宝了，不惜血本买回来。拆开外壳一看才发现是件仿品，肠子都悔青了。原本指望倒手出去狠狠赚上一笔，不成想看走了眼，倒欠了一屁股外债。家里老娘还等着用钱治病，他四处求爷爷告奶奶，借来仨瓜俩枣的也不够补窟窿。跟我的处境差不多，都是流年不利，目下气运不佳，事事不凑巧，求财难到手，心里很急躁。

我说：“我这还满是亏空呢，你要的也不是数目，打算让我怎么帮你，总不会让我卖个腰子吧？”

超子告诉我，他如今走投无路了，打算变卖祖产。他曾祖那辈开过沙厂，在江南和平津等地正经置办过几套像样的宅子，留到今天仅剩下一“隅园路13号”里的一间公寓。因为那房子年久失修破败不堪，以往手头也比较宽裕，所以一直空置不用，但地段不错，本指望拖到拆迁，却迟迟不见动静。现在他急于用钱，只有尽快出手了，就想装修装修，也好多卖几个钱。不过超子工作太忙，基本上没休息的日子，每天晚上都得去加班，于是托付我替他过去收拾收拾，把里面的旧家具该卖的卖，该扔的扔。

我略微有些奇怪：“咱是多少年的交情了，你这还算个事儿？用得着兜那么大圈子吗？”可能当时喝多了，脑子里就没反应过来——这小子为什么自己不愿意去隅园路13号？

（三）古楼

我那时也没多想，向超子拿了钥匙，答应他当天就过去看看，争取先把杂物收拾了。超子跟我交代完，便匆匆赶着上班去了。

我一个人把剩下的鸭脖子消灭干净，找了个手电筒带在身边，就过去看隅园路的房子。没想到刚出门就碰上了高洁，她是我们台里公认的最强制作，一个片花有时甚至要做上一个月，非常精益求精，质量没的说，连录音带剪辑都特别认真，年纪轻轻的就当上了部门领导，单位还给配了车，也算是我的上司。高洁相貌身材都不错，她凭自己的能力取得今天的成就实属不易，也许是怕被别人看作花瓶，因此对谁都是冷若冰霜，从来不苟言笑。

我那单位里还有个邢主任，这个外行只知皮毛，借助他媳妇儿家的关系才爬到主任位置，也是个出名的老色狼，见着实习的女孩儿就手把手地揩油。有一次我实在看不下去了，把他从车里直接揪了出来，那邢主任色厉胆薄，竟然连屁也没敢放一个，大概也是怕他老婆知道。

从这以后高洁对我另眼相看，每次出差回来都会给我带些礼物，时常约我去看电影、打保龄球。是什么意思不说也知道了，但她落花有意，我是流水无情，可能就是脾气禀性不太合适，毕竟这不是单方面的事儿，不过也没法挑明了说，只好保持距离能躲就躲。

高洁见我喝得醉醺醺地往外走，就过来问道：“你喝了这么多酒还要去哪儿？”

我说：“我得出去一趟，你怎么来了？”

高洁说：“我明天休息，正好下班后过来看看你吃饭了没有。”

我说：“刚吃完，啃了一堆鸭脖子，你吃了吗？”

高洁说：“那些东西不干净，又没营养，以后尽量少吃，你这是去哪儿，用不用我开车送你？”

我酒意上涌，就说：“隅园路新开的桑拿会所，哦……不对，是隅园路13号，到那儿收拾房子去。”随即稀里糊涂地上了高洁的车。

隅园路地处旧租界，这一带有很多洋房洋楼，解放前尽是达官显贵和大资本家的宅子，主人非富即贵。随着岁月的流逝，这些房屋已不知几易其主，又经过了多次翻修重整，大体上却仍保留着幽雅、别致、安

静的昔日风貌。

高洁停车的时候天色已黑，我的酒也醒了多半，找到地方一看，发现这“隅园路13号”是幢三层楼房，解放后基本上没被修葺过，外边爬满了枯死的藤类植物，楼道里的木质地板极度老化，踩上去就会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但内部隔音极好，进了楼道就像与世隔绝了，任凭外边有多大动静也听不到。

我们在楼道里遇见了康老太，她说她是这儿的老住户了，问明我们的来意，就用手指明了位于走廊左侧的102室。我道了声谢，掏钥匙开门进去，发现内部是一室一厅的结构，没多大面积，里面有些破破烂烂的旧家具，充满了潮腐的霉气。

高洁执意要帮我一同清理房间，但她没什么做家务的经验，就问我如何安排。

我说：“今天顶多把这些老掉牙的家具挪动挪动，给里面的破烂全清出来，等明天找人收走，不过这黑灯瞎火的什么也看不见啊……”

我说到这儿就去合闸，但那保险丝烧了，奈何手头没有任何工具，再出去买可太麻烦了，就同高洁返回楼道，想到隔壁101室去借。

过道的顶灯光微弱且昏黄，让我有种恍若时光倒流回到从前年代的错觉。到门前敲了敲门，等了一等又敲了两下，但里面没有任何回应。我自言自语道：“这家人可能还没回来，不是值夜班就是去过夜生活了。”

我们刚要转身离开，却听木门“嘎吱吱”一声从里面缓缓打开了。原来房门是从里面反锁上了，内侧还挂着保险链，只开了一条拳头大小的缝隙，我从门缝中看到一个脸色苍白的年轻女子。她愁眉锁翠，面无脂粉，脸颊犹如凝花，有种淡雅别致、不染尘俗的风韵气质。

那女子一声不吭，冷漠的目光将我从头打量到脚。

我莫名感到一阵窒息，急忙定了定神儿，自称是隔壁房主，过来拜个街坊……

那女子根本不等我把话说完，便“砰”的一声将房门重重关上了。

我吃了个闭门羹，嘴里也没好话了，转头对高洁说：“原来这户是个‘楼凤’，要是我自己过来，她就二话不说立刻开门了。”

高洁道：“什么是‘楼凤’？我看你刚才见了美女，瞪得俩眼珠子都快掉出来了。”

我说：“这‘楼凤’哪儿都好，但是我还真不愿意跟她凑合，因为这个女人的颧骨比较高，常言道‘男人颧骨高，必定逞英豪；女子颧骨高，杀夫不用刀’。”

高洁忍着笑对我摆了摆手，示意我把声音放低些，别被屋里的人听到了。

我们只好又去找别的住户，可刚一转身，却见康老太就站在背后，她有些吃惊地问道：“你们两个不是到102收拾房子的吗？在101门前来做什么？”

我说明了情况，又问康老太101室里住的女子是什么人，莫不是更年期提前到了？为何有这么坏的脾气？

康老太脸色阴沉：“101一直都是空屋，我在这楼里住了几十年了，从来没看见这间房中有过人。”

这话让我感到一阵寒意，头皮都有些发麻，心想：如果101是间空屋，那我从门缝里看到的那个女人是谁？

康老太告诉我电闸盒子里便有保险丝，并嘱咐我收拾完房间就赶紧离开，千万别进101室，那里面根本没有住人，不管看到了什么，都装作看不见也就是了，总之那东西绝不是人。

（四）宅变

我听康老太这么说，实是出乎意料，正想开口询问，对方却已经转身走了。

幽寂的楼道里灯光昏暗，就只剩下我和高洁两个人，我又看了看101室紧闭的房门，心里嘀咕：楼里是否闹鬼？

这种事越想越是毛骨悚然，我赶紧接好保险丝，快步回到102房间。眼见始终没什么变故发生，心里逐渐安稳下来，便以为是上岁数的人专好谈奇说怪，迷信很深，康老太的话未必可信。

此时还不到晚上7点，我们稍事休息，就开始动手整理房间里的杂物，我还想找个机会，再到隔壁去看个究竟。

高洁劝我别惹事：“既然康老太告诫咱们不要接近101室，我想那自然有她的道理。”

我对高洁说：“隔壁分明住得有人，康老太却硬说那是间空屋，这不是瞪眼说瞎话吗？101室里的女人是谁？为什么不能进去？我看那女子形貌与生人无异，并不像鬼。但隅园路13号毕竟是座有上百年历史的古楼，这种地方发生过的事情太多了，或许正应了物老为怪之说，真是什么别的东西亦未可知。”

高洁道：“你别疑神疑鬼了，哪有什么东西会作怪？”

我心想：以前这地方住的可都是有钱人，听闻民国那时候天下大乱，为了防备不测，很多大户穴地挖窖，用来埋藏金银珠宝，那些东西埋在地下年头多了，便会成精作祟，古时候曾发生过这么一件事情：

据说当年有座大宅，主人做生意亏了本，只好将宅子转卖他人。可不管是谁住到这大宅里，皆会遇到许多反常之事，大家便认为这是座“不干净”的宅邸，自此再也没有人敢往里面住了。

直到有个外地来的布商想寻寓所，他素来胆大不惧妖邪，见这老宅价格便宜，就买下来准备让举家老小搬来居住，但他也风闻宅中闹鬼，就孤身一人先住进去，想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那宅院年久失修，已经墙皮剥落，院子里杂草丛生，堂内梁柱横七竖八，结满了蜘蛛网，到处都是黑沉沉、阴森森。

布商收拾出一间卧房，带了柄短刀独居其中，果然每天深夜，都会听到堂屋里有声音发出，但当他推开堂屋的大门进去察看时，那里面就立刻变得寂然无声了，一连几日，始终不知怪从何来。

布商为了解开其中缘故，便在天黑之前躲到堂屋房梁上，准备一窥究竟。当晚月明星稀；借着从破损屋顶处透下的苍白月光，屋内家具画幅黑簇簇地露出些轮廓。

大约到了三更天，就听堂内窸窸窣窣有些动静，他屏气敛声，静卧在梁上向下俯窥，只见有个身高过丈的人从壁中走出，那人宽袍高帽，衣冠都是黄色。

布商这才感到事情不妙，心想：凭他自己的身板，被那黄衣人捉住多半就当点心吃了。吓得他大气也不敢出上一口，像死人一样趴在梁上。

只听那黄衣人开口问道：“细腰，屋子里为何有生人气息？”随即就听角落里有个锯木头般的声音回话：“没看见有外人进来。”那黄衣人闻言不再说话，身形缓缓隐入墙壁消失不见了。

接着又有一个青衣人和一个白衣人，装束都与先前的黄衣人相同，陆续从堂中出现，也都对着墙角问：“细腰，这屋中为何会有生人气息？”

布商好奇心起，大着胆子探出脑袋，想看看那细腰的模样，但屋角漆黑一片，什么东西也看不到。

不久之后，月影西移，一切恢复了原状，堂中寂静异常，没有丝毫动静，布商又惊又奇，怀疑自己刚才趴在梁上睡着了，见到、听到的都是梦中所历。他满腹疑惑地从房梁上爬下来，忍不住走到墙角，学着那些高冠古袍之人的语气和腔调问道：“细腰？”那墙角果然有人应声，但屋内漆黑，根本看不到是谁。

布商强行克制着内心的恐惧，壮着胆子继续问那细腰：“刚才穿黄袍的人是谁，它从何而来？”

细腰答道：“是金子，埋在西屋壁下。”

布商暗自称奇，再次问道：“白衣人和青衣人是谁？”

细腰说：“白衣人是银子，埋在东屋廊下；青衣人是铜钱，埋在井边五步。”

布商听在耳中记在心里，又问细腰：“你是何人？”

细腰如实答道：“是个洗衣棒槌，就在这墙角。”

布商还想再问，却已是天方破晓，有鸡鸣声远远传来，屋子里重新陷入寂静，仿佛什么事儿也不曾发生过。

布商待到天亮之后，立刻找来家眷和伙计，带上铲子、锄头，到宅中各处发掘，果然从西屋壁下刨出五百斤黄澄澄的金子；在东屋廊下挖到五百斤银锭；又于井边五步发现了几个大钱瓮，里面所藏的铜钱不计其数；而那墙角下果然有根古代捣衣服的木棒，头大腰细，形制颇为怪异。

布商将这根木头棒子投入灶中焚化为灰，金银钱物则据为己有，从此陡然暴富，而那老宅里也不再有任何怪事发生了。自古道“小富由勤，大富由命”，这话诚然不假，可见“物有所归，人各有命”，是那布商命中该当发迹，才镇得住这笔横财。

我亲眼见到隔壁有个白衣女子，康老太却说那是间空屋；难免就想到了这个传说；掐头去尾给高洁简单讲了一遍，又说了我的猜测：“隅园路古楼里没准儿有旧时埋下的银窖，藏满了金条银圆之物，那东西年久为怪，以致显出异象，而康老太竭力掩盖事实，则是不想让外人知道其中的秘密。”

高洁认为我是财迷心窍了，就说道：“101室里住的或许是个病人，她是康老太的亲戚，所谓家丑不可外扬，人家不希望她与外界接触，你别再胡思乱想了，那些民间传说岂能当真？不过这座楼里非常狭窄压抑，我感觉有点儿害怕，咱们收拾完东西就应该尽快回去了。”

高洁对我虽然很好，但她出于习惯，说出话来总是“你该怎样怎样，你该如何如何”。我只能拿她当上司或者是个姐姐，感觉可亲可敬，却唯独不可爱。所以我认为我们之间有种距离感，这也是我总想躲着她的原因。

此时经她这么一说，我只得表示认同，于是把房间里的杂物分门别类打好包，腾空了那些旧家具。眼瞅着就快整理完了，我无意间踩到一处地板上，感觉声音发空，拭去尘土，发现那块地板边缘有道细痕，好像可以挪动，若不仔细察看很难发觉。

我们看这房间里好像存在地下室，不免有些好奇，想看看里面有些什么东西，便将地板抠开，下边顿时现出一个漆黑阴森的大洞，用手电筒照不到底，有木质阶梯通下去，这地下室比想象的还深很多。

高洁跟着我探身往下看，不料有阵阴风袭来，她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战，握在手里手机拿捏不稳，竟然掉落下去，顺着木阶梯滚到地下室底部。高洁在单位任事繁忙，电话短信没黑没白地整天不断，她担心手机摔坏了耽误正事，当即就要摸着黑下去寻找。

我这才想起自己的手机关着，并且忘在住处没带过来，否则此时打个电话，要是高洁的手机没摔坏，一听铃声便知道掉在什么地方了，这时我却只好跟她一起去找。谁知那木阶梯古老腐朽，承受不住两个人的重量，我们刚下到一半，木板突然断裂，好在地下室底部平整，又是随着朽木摔落，才没有伤到哪里，可仍是摔得不轻，满头满脸是土。另外木质台阶塌落，再想从原路返回却不容易，除非上面有人接应，但这楼里非常隔音，喊破了嗓子恐怕也不会有人听到，手电筒也不知落到什么地方去了。我暗骂一声倒霉。今天真是脚心长疮子——点儿太低了。我从裤兜里摸出打火机，借着微弱的火光向四周照了照，看到地下室狭长深邃，人在其中，两端都看不到尽头。

我和高洁都知道这座古楼最初只住一家人，后来才改为多户居住的公寓。以前的大宅中为了防备变故，多设有秘道暗室，因此地下室贯通相连并不奇怪。

那一次性的塑料打火机，只燃烧了片刻就烫手了，我只好先将它灭

掉，牵了高洁的手摸索着向前而行，想探明这地下室还有没有别的出口。

黑暗中，高洁似乎碰到了什么物事，叫道：“等一下，这里有些东西。”

我问她：“是手机吗？”

高洁说：“不是手机，这是个……木头柜子。”

我等打火机稍微冷却，再次点燃了照过去，发现高洁身前有个古朴的檀木柜子，大概是存放在地下室里的家具，那木柜雕花嵌银，做工颇为精细。

我拽开拉门，就看那檀木柜子里放着一个油布包，里面是个皮制记事簿，虽然不是旧时古籍，但看起来年头也不短了，我见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不免有些失望，又急着离开此地，便顺手扔在一旁。

哪知记事簿那里夹着几页剪下来的旧报纸，被我一扔就散落出来。高洁说：“这是别人家的东西，你别到处乱扔。”说着她捡起来凑到亮处观看，发现泛黄的报纸上有张黑白照片，其中的人脸有些模糊，可冷眼一瞧却觉得有几分眼熟，好像是在哪儿见过。

高洁有些吃惊地对我说：“这是住在101室里的女子？”

我接过来看了看，的确像是同一个人，奇道：“报纸上的字还是竖排版，可不是近年刊印……”我又往照片旁的文字扫了一眼，不由自主地倒吸一口冷气：“民国二十三年！”

我们粗略一看，本子里的新闻剪辑，全部来自当年不同的报纸，记录着同一则内容离奇的新闻，事情发生在民国二十三年。

（五）深山幸存者

咱们国家现在采用的是西元纪年法，西元就是公元，以耶稣诞生为元年。我历史学得不是很好，要问我民国二十三年具体是哪一年，我一

时半会儿还真算不清楚，但对于年代还有些直观的认知，晓得这些报纸上刊载的旧闻，发生在七十多年以前。其内容大同小异，无须细读，只看标题也能知道个大概：是说民国二十三年一架飞往龙华机场的客机，在飞行途中遇难，坠毁于山区，全机乘客仅有一人幸存，而且此人是个年轻女子，在深山里失踪了很多天之后，竟奇迹般得以生还。

我感到有股寒意涌上心来，该事件幸存者的照片，与我之前在101室看到的女子完全一样，我几乎可以肯定她们是同一个人。

可能有人会觉得奇怪，数十年前旧报纸上的照片已经模糊泛黄，怎能拿来与现实中的人物比较？其实照片里幸存者的脸部，只是与我在隔壁见到的女子轮廓相近，具体特征无从对比，但那同样冷漠的眼神，即使在照片里也能显露出令人透不过气来的绝望，我相信这一点是不会看错的。

高洁也有相同的感受——几十年前深山坠机事件的幸存者，就是刚才出现在101室的女子。

这个女子坠机未死，已经算命大了，至于怎么能从人迹罕至的深山密林中活着走出来，更叫人难以想象。而且时隔数十年之久，她即使活到现在，该有多大岁数了？可她的形貌与这张老照片上的影像比起来，看不出有任何显著变化，不是亡魂又是什么？

此时打火机又烧得烫手了，我们心里越想越是发毛，也不敢再摸黑往前走了，就将柜子推到地下室入口处，正待攀上去返回102室，却听身后传来“嘎吱吱、嘎吱吱”的木板开合声。

高洁听到声音，低声在我耳边说道：“是那个有鬼的房间！”

虽然这地下室里漆黑一团，但我还能辨别发出响动的方位，也知道是101室的地板盖子被揭开了，只听踏在地板上的声音渐渐逼近，好像有什么东西要过来了。

我心里也有些发慌了，忙对高洁说：“快走！”随即将她扶上柜子，我紧接着也爬了上去。忽觉腿上一紧，好像被一只手紧紧抓住了。

我借着地下室入口透过的微弱灯光回头去看，就见有张苍白冷漠的面孔从黑暗中浮现出来，果然是那空屋里的亡魂。

我周身寒毛倒竖，猛然想起“算卦的”说我过不去今天了。一霎时骇异难言，但也是情急拼命，感觉手中抠到一块脱落的楼梯木板，就拽下来对准那女人的脸狠戳过去。木材前端尖锐，戳在那女子的脸上竟然贯脑而出，脑浆、鲜血溅了我一身。

那女子身体向后仰倒，“咕咚”一声摔在地上。我也被吓蒙了，在高洁的协助下，攀住楼梯爬出了地下室，返身合上地板，心里“扑通、扑通”跳成了一团。

当时我的脸色大概难看到了极点，也将高洁吓得不轻，她焦急地问道：“你要不要紧？伤到哪里没有？”

我惊魂未定，觉得自己脸上热乎乎的，用手一抹发现都是鲜血，心里十分后怕，喘着粗气对高洁说道：“我把那女鬼杀……”可这话说得连我自己都觉得奇怪，且不论世上有没有鬼，其物毕竟是魂魄所化，不应具备形体实质，怎么可能有血有肉？

我隐隐感到事情不妙，也许101空屋里的女子与空难事件的幸存者，根本就不是同一个人，只是容貌气质非常接近，多半属于有血缘关系的直系后代，很可能我是将活人当成了鬼，结果将她误杀了。自古“杀人偿命，欠债还钱”，我必定会面临十分严重的后果。

高洁是关心则乱，彷徨无措地问：“人命关天，这可怎么办？”

我说：“大不了好汉做事好汉当，我一命填一命也就是了。”但真去自首也得先搞清楚了，地下室里的女人到底是谁？她为什么会跟几十年前坠机事件的幸存者一模一样？为什么康老太咬定那个房间空置多年，里面根本没有人居住？总之要先找康老太问个明白，然后再做道理。

我心里又是疑惑又是恐慌，一刻也不想在这房间里多待了，带着高洁到走廊另一端，叩开了康老太的房门。

不等我出言发问，康老太看到我脸上的血迹，就好像已经知道发生

什么事儿了。她面色惨然，不住口地念着：“佛祖慈悲，佛祖慈悲……”

我和高洁见状愈发觉得蹊跷，满肚子疑团想问，又不知该从何说起。

康老太将我们拽进房里，说出了这座古楼里发生过的往事：此楼始建于1869年，处在隅园路租借区的上风头，临近“跑人场”，与跑马、跑狗鼎足并称“三跑”，乃最繁华处所在，因此位置极佳。民国年间有个叫陆维贤的士绅，买下了隅园路13号。他才三十岁出头的年纪，就已是证交行业里叱咤风云的人物了。

所谓“证交”，是以股票和公债作为投机的筹码进行交易的行为。在这个投机市场中活动的人物，发财的心理虽然相同，手段却各有巧妙，好比群鱼争食，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这是最普遍的现象，赚钱多少就看你本事大小了。但在大风大浪中，还有一种特别大的鱼，张开血盆大口，把大鱼、小鱼、虾米一同往下吞，这就是与政府特权阶层挂钩的超级机构，陆维贤便是这个机构中的精英。他出身名门望族，又做这种一本万利的生意，所以钱多得很，可谓春风得意。当时陆维贤的妻子林青，长得十分貌美。但有懂眼的人断定她是克夫之相。陆维贤并不迷信，从不把此事放在心上。不过在迁入隅园路13号之后，却发生了意想不到的事情。

有一次林青探亲回来，乘坐的飞机途中失事，坠毁于“门岭”附近。那一带都是山地密林，碍于条件所限，根本无法救援，都以为林氏必死无疑了。没想到过了一个多月，她居然活着从深山里走了出来，随后被山民发现获救。作为坠机事件的唯一幸存者，在当时引起了不小的轰动，各大报纸期刊争相报道。

林青讲述坠机经历时说：“他们共有五人幸免于难。在渺无人烟的深山野岭中走了很多天，靠吃野果充饥，饮山泉解渴。可怜其余四个人，有的被野兽拖走了，有的掉到山崖下摔死了，最后活着走出来的，仅有林青一人。

“陆维贤认为妻子能够死里逃生，实属万幸，自此对她呵护备至，唯恐再次失去爱妻。可他逐渐感觉到从坠机事件中生还的妻子有些反常，

就好像变了个人似的，可要说具体是什么地方不太对劲儿，又难以说清楚。”

（六）菩萨

陆维贤倍加留意，终于发现了妻子行为诡异，从来不吃不喝，不是一顿两顿或是三天两天，而是一直不吃任何东西，每次吃饭都假意遮掩，把食物偷偷倒掉。陆维贤大惑不解，甚至怀疑出现在家中的妻子，是那深山里什么怪物变的，真正的妻子早就死掉了。为求个水落石出的结果，他就开始着手调查，收集了很多当时的报纸新闻，并在暗中窥觑妻子的一举一动，最后将事情挑明，当面逼着林青吃东西。

林青见实在隐瞒不过，只好吐露了实情。坠机时确实有五个人幸存下来，但那深山里没有野果和山泉，走出许久都看不到人踪兽迹，这几个人饿得眼珠子都绿了，眼瞅着要被活活饿死，却意外发现了一座藏在山崖峭壁间的古庙。那庙里供了个神龛，也不知是哪朝哪代所留的古迹，有具古尸盘腿坐在里面。

那古尸面容肌肤栩栩如生，肌肤红润，似是吹弹可破，最奇怪的是尸身上散发着一股异香。

几个幸存者里有位比较有见识的人，他告之其余四人，这是得了道的“肉身菩萨”，其元神已化，空留躯壳在此。相传当年唐僧是金蝉長老下凡，吃他一块肉，即能长生不死，咱们有幸见到这尊坐化的“肉身菩萨”，也是旷世难逢的机缘。

其余几人听他这意思，竟是要吃这古尸的肉了，真是“天黑没有人心黑，山险怎及世道险”。他们当中有的人信教，宁死不肯为之；有的人则认为饿死事小，吃死尸的肉未免太恐怖了，连上千年前的古尸都吃，那还是人吗？也有的人受到启发，古尸是不能吃，肉身菩萨也吃不得，这等惨同佛面刮金的事，做了必遭报应，但眼前不是就有活人可以宰了吃吗？

结果彼此间发生了争执，完全是以性命相搏，林青劝阻不住，混乱

中不知被什么人推倒，头部撞在岩壁上，就此失去了知觉。醒来后发现那四个人都已不见踪影，也许全从峭壁上滚落深涧摔死了。她求生心切，也因为饿得狠了，除了自己和岩石泥土，看见什么都想吃，忍不住就用碎石片从古尸身上割下肉塞进嘴里……

从那时候开始，林青就再也不思饮食，一看见食物就感到恶心，独自在深山里徘徊了很多天，才终于获救返家。她乞求陆维贤替自己保守这个秘密，此时她也追悔莫及，后悔不该吃那“肉身菩萨”，恐怕迟早要遭天谴，但与夫君情深似海，实在不忍分离，哪怕多聚一天也是好的。

陆维贤儿女情长，暂时原谅了妻子，可晚上一想到躺在自己身边的女子曾吃过死人肉，不免越想越是恶心，更感到十分可怕。试想天底下哪有人常年不吃不喝还能生存？这事好说不好听，一旦被外人知道了就会身败名裂，他狠下心来，找把刀摸黑割掉了妻子的人头，正准备荒园埋尸，不料又有颗完全一样的头颅，从那死尸腔子里长了出来。

陆维贤发现面前的妻子眼神里透出一股邪气，如果说刚从深山里逃出来的时候林青还是个人，现在却不知究竟变成什么东西了，吓得他胆都寒了，趁着妻子还未起身，挣扎着往外就跑，所幸被家中的仆妇康老太所救。

康老太吃着一口长斋，曾在乡下替人扎鬼驱邪，略有些民间方术，识破林氏变成了“尸蛊”。什么叫“尸蛊”？“蛊”是养在器皿里的邪崇之物，“尸蛊”顾名思义，就是人死后可以行动，不是魂魄未散，而是由于身体里有别的东西。

康老太匆忙将诵读多年的《南无妙法莲花心经》取出，烧成灰撒在房间周围，才暂时把它困在房中。香灰毕竟不是长久之计，只好又到庙里请来一串由高僧开过光的念珠，一粒粒钉在楼中，把它镇在了墙壁夹层里，也和死人一样积年累月不动，身上积尘甚厚。

陆维贤当时受惊过度，没过多少天就疯了，最后坠江而死。人们不知其中详情，只是见陆维贤落得这等下场，都道隅园路13号古楼邪得厉害，居者难得安宁，谁住进去谁倒霉，因此几易其主，始终没人敢长期居住。

从此这个房间成了无人踏足之地。但历年既久，木珠腐朽，效力渐失，那东西又开始活动起来，康老太对此也是毫无办法，她得知我们到102室收拾旧物，以为很快就会离开，没想到还是出了事儿。康老太说完经过，就催促我们趁那东西还没活过来，赶紧离开此地为妙。

我和高洁听得心惊肉跳，从漆黑的楼道里出来上了车，开出很远还没回过神儿来。这时差不多快到午夜十二点了，马路上已看不到行人。

我寻思得想办法找人帮忙，毕竟康老太还在楼里，可找谁呢？这种事说出去谁能相信？

这时高洁突然问我：“今后咱们两个人都在一起好吗？”

一同经历过这件事之后，我感到与她之间的隔阂消除了不少，甚至开始有了好感，就坦言说道：“我这个人的命不太好，少年不立，祖业难靠。要说我祖上根基还是不错的，只不过我吃亏就吃亏在没赶上好时候，到了我这辈儿，那是咬王八的尾巴——苦点了。我就好似那老爷庙的旗杆——风来了自己挡，雨来了自己淋，六亲不靠，身边连个能遮风挡雨的人都没有，只能自己跌倒自己爬起来。这些年钱是没少挣，但有财无库，进得多出得广，不知不觉也没落下，只见鱼喝水，没见两鳃流，眼下都混成三无人员了。你要是不嫌弃我，咱俩就归堆儿算了……”

这话还未说完，忽然有张白森森的人脸，张着黑洞洞的大嘴，披头散发地从车窗前挡风玻璃上倒垂下来。

我们抬眼一看，吓得头发根子都竖了起来，那女尸竟从楼里追了出来。可在这一瞬间，由于车子在行驶中被挡住了视线，斜刺里撞进了路边施工的沟渠里，我还来不及做出任何反应，就觉眼前一黑，脑子里空落落的什么也不知道了。

冥冥之中，我感觉到身上好像被寒冰戳中，不由得全身一振，顿时从昏迷中醒了过来，发现车子是栽进了一个满是泥水的大洞里，车内的安全气囊全开了，一旁的高洁满脸是血，也看不出是死是活。

我使出吃奶的力气，拼命将高洁拽出车外，此时工地上有几个人跑过来帮忙，才将我们从深渠里拖到地面上。一个戴着安全帽的人急着问

我洞里还有没有人？我这才知道这地方在修隧道，正要填埋涌上来的地下水，水泥都灌了一半了。

我从车里爬出来的时候，看到泥水中伸出两只指甲极长的人手，知道那东西也掉进了水泥洞里，于是勉强摇了摇头，胸口肋骨断了两根，想说话却疼得开不了口。周围赶来的民工们以为下面没人了，七手八脚地将我们送医院抢救。

我过了两个月才出院，高洁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而亡。那东西则被水泥永远凝固封埋在地下，这件事大概除了我之外，再也没有任何人知道了。高洁的死对我打击很大，心里的伤痛许久难以平复，只好转投到张海涛的公司里做事，想换个环境彻底忘掉这场噩梦般的恐怖经历。后来我也曾去过隅园路13号找过康老太，可那里根本没有这么个人，整座楼都是空的，或许我只是遇到了徘徊在那座古楼里的一个幽灵，真正的康老太早就被那女尸吃了。

高速公路上的暴雨仍然下个不停，这条漆黑漫长的公路似乎没有尽头。臭鱼和阿豪听我讲了这段经历，都是连声嗟叹，又不免啧啧称奇。滕明月不知何时醒了过来，她也在旁边静静倾听着我的述说。

我说：“我出生的时候，我曾祖父还在世，他当年开过道场，懂得命理，将我的生辰八字一批，就说我二十多岁的时候有场劫数，恐怕很难躲得过去。于是给我留下一块被称为‘鸭头绿’的老种‘沉香’挂坠，那是块罕见的‘活沉’。所谓‘沉香’，即是古树被大蚂蚁巢筑之后，蚁食、石蜜、树脂，遗渍香中，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逐渐生成的沉香，凝而且润，有种神秘奇异的香味。‘活沉’里更是集结着千百年天地之灵气。曾祖将我的姓名和年、月、日、时阴刻其上，叮嘱这辈子要永远戴在身边，一刻也不能摘下来，它接得人气久了，就能给人挡灾度劫，相当于一个换命替身。以前家里人没告诉过我这件事，只说那是个趋吉避凶的长生符，让我永远不可摘下。我掉进施工渠的时候，这‘活沉木符’就碎了，当时没怎么多想，事后才听家里长辈说起，可能正是这枚长生符救了我一命，否则我那时候早就归位了。直到张海涛死亡之后，我用前事加以印证，才知道布袋相法果是神数，却不知我躲过了那场命中注定的劫数，后运会是怎样。”

臭鱼追问道：“真没想到你还有这么档子事，那座楼里的女人到底是鬼是怪？”

我摇头说：“这件事我至今也想不明白……”

阿豪据理推测：民国年间发生的坠机事件，应该确有幸存者，陆维贤的妻子正是其中之一。不过她在深山里吃的古尸，却未必会是什么“肉身菩萨”，甚至连人都不是，天知道那是个什么“怪物”。估计古尸身上的肉很可能极其特殊，也许具有某种再生细胞，被人吃下去之后就寄生于腹中，所以这个女人可以不吃不喝地生存下来，除此之外与常人没有任何区别。当她被陆维贤割去脑袋之后，就立即死亡了，但她肠子里的东西却没死，并使尸体重新复原，这时候她已经变成了一个会动的“容器”，所以康老太才说这是“尸蛊”。

阿豪为人精明，对我说：“你讲的这件事里有个细节非常古怪，不知道你自己留意到了没有？陆维贤的妻子是在深山里吃了‘肉身菩萨’，死后才变成‘尸蛊’。据你所说几十年前那场空难的坠机地点在‘门岭’，我告诉你，咱们此时经过的这条高速公路，就贯穿‘门岭’山区。”

我心里不禁打了个突，相传此地多有古怪，我们沿途驶出了很远，始终没见到别的车辆，种种反常迹象都显示出不祥的预兆，但也想不出什么应对举措，唯有硬着头皮继续往前开了。

藤明月见我陷入了沉默，就说：“大概是天气恶劣，导致这段高速公路被关闭了，没必要疑神疑鬼地自己吓唬自己，但要谨慎驾驶，避免发生事故。”

臭鱼连声称是。可天黑路滑，车灯所照之处全是漫天雨雾。驾驶员面对这种路况实在受罪，很容易打瞌睡。

臭鱼问：“谁再讲个段子给大伙提提神儿？”

我想起前事，不免惊疑不定，没心思再胡侃了。

藤明月可能也不想听我们讲些怪力乱神的事情，就给众人讲了一段她祖上做生意的事迹。

藤明月讲的第四个故事 宝镜

藤家是名门望族，世代都有家谱可查，据说宋时出过一位巨商，后世提及，皆尊其为“藤翁”。

藤翁出生在商贾之门，家里财旺人不旺，身边没有兄弟姐妹。年轻的时候父亲亡故，为了保住家业，他只好弃儒从商，做起了生意，却因读书读得迂腐了，不懂经商之道，接连做了几笔赔掉血本的买卖，欠了满屁股的债务，不得不遣散了家里的仆役和店中伙计，又变卖了全部田宅商铺，勉强将外债还清。

藤翁想到自己守业无方，赔光了祖辈传下的产业，如今更无片瓦容身，恐怕没有东山再起的时日了，不觉又是羞愧又是悲哀，再也没有面目活在世上。于是独自来到苏州城外的荒郊坟地，找到一棵歪脖子老树，拴了个绳套搭在树上，看看左右无人，准备两腿一蹬图个了断。

藤翁刚把脖子伸进绳套，忽觉双腿被人抱住，他被吓了一跳，低头看去，见是个蓬头垢面的少年乞丐。

乞丐年纪只有十五六岁，比当时的藤翁小不了多少，蓬头垢面、瘦骨嶙峋，发髻枯黄，好像被火燎过一般，但容貌还算清秀。他仰面叫道：“先生何故轻生？”

藤翁被缠不过，只得如实相告，也无非是说：“我本为商作贾，奈何周转不善，重资散尽，翻身无望，又没别的本事，苟活下去只能和你一样乞讨为生，所以打算在这儿上吊。”说完一摸囊中还剩下一些铜钱，就掏出来交给那乞丐：“我这儿还有几十个大钱，我留着也没用了，你拿去吃顿饱饭。等我吊死之后，劳烦小哥你行行好，帮忙挖个坑把我埋了，不至于被狼撕狗扯暴尸荒野，我到九泉之下也念着你的好处。”

那少年乞丐接过铜钱来数了数，又对藤翁说：“先生有此本钱，何愁生计无着？”

藤翁心想：这叫花子多半没见过钱，不知道几十个铜钱是什么概念？时下买个鸡蛋也要三五文，这几十个铜钱也就够吃顿家常便饭，能做什么生意？想当初我们藤家流水般的买卖，哪一笔不是几万两雪花白银？

乞丐说道：“古人曾言——盈千累万之果，无非一核所生；烧山燎原之火，也无非是一星所发。因此本钱不在多寡，而在于如何生发使用。我有志为商，却苦于无本，今蒙厚赐，无以为报，愿与先生合伙经营。先生出此本钱，我则尽绵薄之力，此后开商立埠各占半股。”

藤翁听这要饭的言语不俗，没准儿也是蒙难不遇的世家之后，说不定倒有些手段，但说到能用几十枚铜钱开商立埠，未免是信口雌黄了。他觉得自己寻死又不必急在一时片刻，不如先看此人怎么折腾，于是暂且罢了上吊的念头。

藤翁问那乞丐：“咱们这就算是合伙了，接下来该干什么了？做什么买卖呢？”

乞丐兴高采烈，拽着藤翁进了城，用尽那几十文钱，在街市上买了一只彩羽高冠的雄鸡和一块猪肉，又找了家便宜的客栈住下。

藤翁知道这时候二人身上已经不剩半个钱了，人家客栈伙计是看自己衣衫齐整，才肯让我们住店，到明天还不起店钱，却又如何是好？早知道就不跟这厮胡混，真把我藤家的脸都丢尽了。

趁着藤翁后悔之际，那少年乞丐已将鸡和肉摆在桌上。他把藤翁拉过来，一同跪在地上说：“今天合伙经营，理应祭祀神明，立下盟誓，从今往后，结为金兰兄弟，福祸与共，彼此无欺。”

藤翁以为这叫花子无非图一餐饱饭，老大不耐烦地跟着叩了头，换过帖子，结成八拜之交。至此才知道那少年乞丐姓李名缜。

藤翁询问李缜：“贤弟，此刻日已过午，咱也该祭五脏庙了，这只鸡怎么吃？”

李缜自此也对藤翁以兄长相称：“兄长饿了也得忍着，因为这只鸡和

这块肉，乃你我起家之本，哪能随随便便地吃了充饥？”

藤翁大奇，就见李缜忙碌起来，到客栈中借了调料炉灶和一个食盒，把鸡肉和猪肉熏沐鲜洁，合以五香调以五味，盛在食盒里插上草标，带到市心贩卖，得钱三百文。

当晚回来，李缜对藤翁说：“为商之道讲的是以本图利，明天恰逢云栖寺降香，要连开十日庙会，必定游人如织，正是你我兄弟以本图利的大好时机，咱们应该如此如此，这般这般……”

藤翁深以为然，二人当即买回纸张竹管，连夜将剩下的彩色鸡毛扎成风车，那风车当中贯空，用嘴稍微一吹，便会发出“咿喔”鸣动之声。转天赁了辆小车推到庙前，每只卖三四文钱，引得无数小儿争购。一盏茶的工夫就卖了个精光，获利数百钱。

兄弟二人起早贪黑，一连几天依法施为，很快就赚了几十贯铜钱，但街上有很多人看了眼红，也开始跟着效仿，生意便不好做了。

李缜见状对藤翁说道：“兄长，咱这买卖算是做到头了，得再想个别的营生。”

藤翁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用这几十贯钱能如何运筹经营，索性就当甩手掌柜了，说道：“全凭贤弟主张。”

李缜道：“今年春雨来得却早，弟与兄长当到山中一行。”于是拿本钱置办下黄豆糯米和甘蔗霜，二人随即取道进山，那江南之地，山里也人烟凑集，便在有村镇的地方租了间房，支起一口大锅，用那甘蔗霜炒熟黄豆糯米。

甘蔗霜是甜的，炒出来便是糖豆、糖米，二人看有乡下小孩儿过来，就取出糖米，诱使小孩儿们到山上拾取竹笋来换。不出半个月，收来的新鲜竹笋已堆积如山，打成捆装车运到苏州城里。所费无几，但获利甚大，几趟下来就赚得盆满钵满。可没过多久，便陆续有旁人开始学着这么干。

李缜说此计不可久长，又同藤翁拿了本钱转做别的营生。哥儿俩这

生意就像滚雪球似的越做越大，日益兴隆，几年后已是坐拥巨资，开庄立埠，四方客商无不敬重。

藤翁见如今光景远胜祖业十倍，不禁感慨万千，挽着李缜的手说道：“愚兄当年不懂贸易经营之道，差点儿就吊死在荒坟野地里被狼撕狗啃了。能有今日全赖贤弟之力，现在咱这钱也赚够了，应当一分为五，我取其一，回归故土娶妻生子，享几年清福，其余四分都归贤弟所有，如此可好？”

李缜道：“若非兄长当年不弃，甘愿出资为本，小弟哪里能有今日？咱们兄弟盟誓时说的那些话，至今言犹在耳。天地神鬼共鉴，所以这生意是两家的，你我各占其半，兄长如果打算图个清闲，生意可交由小弟照料，兄长只管在家中坐收红利便是。”

藤翁大为感动：“贤弟待我，真乃仁至义尽。”他知道自己不是做生意的材料，就娶了个妻子在家享福。平时修桥补路、斋僧礼佛一心为善，生意上的大事小情都交由李缜处置。

某天有个胖大和尚化缘至此，到藤翁家用罢了斋饭，宾主闲谈之时，那和尚忽然说道：“贫僧观施主宅中有股妖气。”

藤翁历来虔诚，十分迷信鬼神，闻言着实心惊，忙问：“我师慈悲，这该如何是好？”

胖大和尚说道：“施主勿虑，贫僧当年云游西域，偶获一面古镜，也是有来历之物。聚天地日月精华，按奇门遁甲拣取年月时日下炉开铸，上有金章宝篆，多是秘籍灵符。”说着话取出一个木盒赠给藤翁，嘱咐他要在今天晚上月圆之时打开来看，如此必定可保家宅平安。

藤翁连声称谢，那和尚却不受挽留，出门径自去了。

当晚月明星稀，藤翁同李缜在园中饮酒，说起今天得了一件镇宅宝物，当于贤弟同观此宝，于是取出木盒打开盖子，只见盒中果然是面古镜，铸以螭纹龙篆，一看就是千年前的上古之物。藤翁借着月光，惊见身旁有张毛茸茸的怪脸，而自己身旁所立正是结拜的兄弟，不禁吓得呆在场。

李缜被那古镜一照，也自脸色大变，连忙合上木盖，然后跪倒于藤翁面前，含泪拜了几拜，之后低着头一语不发，转身回屋关上了房门。

藤翁从惊吓中回过神儿来，想去找兄弟问个究竟，可推开房门一看，那房中哪里有人，却卧着一只黄顶狸猫，早已气绝多时。

藤翁恍然醒悟，自己当年看见狸猫搏蛇，情势岌岌可危，便投石相助，救了狸猫的生命。可能是这狸猫后来得了道行，就在自己穷途末路之时前来报恩，又何曾有过害人之意？想不到自己误听那妖僧谗言，断送了手足兄弟。他捶胸顿足，追悔莫及，只好将狸猫厚葬。一气之下又把那古镜投到了江中。

臭鱼和阿豪对藤明月的故事很感兴趣，我却没心思认真去听，只望着车外的雨雾出神儿，心里越来越是不安。

我看藤明月讲得也差不多了，就说：“以后真得请藤老师到我们那儿去上上课，给大伙提高一下素质。但现在咱们有必要讨论讨论眼下面临的处境了，我感觉再这么往前开下去，即使把汽油全部耗尽也抵达不了出口。”

臭鱼说：“是够奇怪的，咱的车速虽然不快，可看里程表上的公里数，这段高速公路也早该到头了。”

阿豪说道：“至少开出好几个钟头了，这倾盆大雨却下得不曾歇气，天也始终黑得像抹了锅底灰。”他说着翻开车里的地图，将这片区域指给我看：“从距离上判断，地图里根本就没有这条路……”

此刻不得不接受一个事实，那就是我们迷失在这条高速公路中了，这是以往连做梦也梦不到的恐怖状况。我不免怀疑这条路本身有问题，沿途往前恐怕永远都不是了局，可停在原地不动更不是办法，那就只有掉头折返了。

臭鱼插言说道：“先别忙着做决定，作为驾驶员我必须很负责任地告诉你们，剩下的汽油根本不够回程了。”

阿豪皱眉道：“事到如今不可能再原路返回了，这条高速公路是信号

的盲区，周围又黑漆漆的连个鬼影都看不到，别指望有人帮忙，所以咱们只能采取自救。那么就剩下两种选择了，一是停车等到天亮，二是继续往前开。不过我有种很不祥的感觉，停下来等候和继续向前的结果都一样，这场暴雨不会停，天色也不会放亮，深山里的高速公路也会无休止般延伸下去，为什么会这样呢？咱们必须先找出这个原因，搞清楚究竟遇到了什么情况，才有可能想办法离开。”

众人深感无助，一个个面面相觑，谁也解释不出个所以然。

臭鱼猜测说：“莫不是误入了死人所走的‘阴阳路’，再往深处走可就坠入黄泉了。阴曹地府什么时候见过太阳呀，所以这天总是黑的。”

我看藤明月被臭鱼的话吓得脸上变色，就宽慰她说：“你别听臭鱼瞎猜，阴曹地府里什么时候通上高速公路了？我还说那地方通民航呢，反正也没人坐过。”

臭鱼不服气：“依你说是怎么回事？”

这时阿豪看到车灯照到前方有块限速120KM的路牌，招呼臭鱼把车子停来说：“我觉得咱们是迷路了，也许一直在围着一段路绕圈儿。我先下车到那牌子上做个记号，然后往前接着开，再看到限速牌的时候检查一下有没有记号，这就能确定途中看到的是否皆为同一路牌了。”

我说：“这倒是个办法，不过外边黑灯瞎火的说不定会遇上什么东西，所以我得跟你一同下去，咱俩也好有个照应。”

藤明月抓住我的手，十分担忧地说：“我有种不好的预感，这地方很危险，贸然离开车子可不是个好主意。”

我感觉到藤明月手指温软滑腻，不由得心中一荡，实不忍让她替我担惊受怕。但此刻遇到危难，我更不想露出胆怯之意，于是硬起心肠说道：“别忘了有这么句话——越危险的地方越安全，阴沟里才翻船哪，我是不怕有危险，就怕没危险。”说完摸出英吉沙短刀防身，打开车门准备下车。

臭鱼也不放心，抻着脖子对我说：“谁告诉你越危险的地方越安全？

这他娘的绝对是句坑人的话，当年就害死了不少我党的地下工作者，你们俩还是留点儿神吧！”

我听这话心里也不免有些犯嘀咕，忽然想起社会上流传着一种说法，说是某条路上常出事故，横死得人太多了，一到深夜里便有孤魂野鬼出没，它们专在路上引发车祸。只要想法把别人害死了，就能找着替身使自己重入轮回，我们要是真遇上这种事儿，只怕也会凶多吉少。

这些念头出现在我脑中挥之不去，好在车子就停在了限速牌旁边。

我跟阿豪冒着雨从车上下来，瓢泼大雨“哗哗”下个不停，离开车灯的照明范围，眼前就看不到任何东西了。

我不敢过多耽搁，摸黑找到限速牌下的立柱，正想用刀子刮漆做上记号，天上突然有几道闪电出现，随即是雷声如炸。我眼前一片雪亮，下意识地往周围看了看，这条公路两旁山峦起伏，覆盖着莽莽苍苍的林海。

如果没有走错方向，我们途经的高速贯穿“门岭”地区，可那里也就剩个地名了，现今哪儿还有什么原始森林？

我和阿豪两人看到林海苍茫，都惊得呆了，心底涌起一股不可名状的寒意。忽然听到留在车里的两个人大声呼叫，语调又是急切又是惊恐，好像发现有什么非常恐怖的东西正在逼近我们。

臭鱼嗓门儿又大又高，他探出头来声嘶力竭地叫道：“快回来……快回到车里来！你们后边有东西！”

我借着忽明忽暗的闪电，没发现有什么多余的东西，除了漫天雨雾，高速公路上空无一物，没发现什么多余的东西。

我们本来就悬着个心，虽然不知道此刻出了什么变故，但感觉到情况十分不妙，没胆子留在原地了，急忙冒着雨跑回车里。还没等我把车门带上，车子便在臭鱼的控制下蹿了出去。

臭鱼像是要逃避什么要命的东西，但在天黑路滑、能见度极差的环

境中开快车，无疑是自找倒霉。事故往往发生在一瞬间，我想提醒他却为时已晚，车子果然撞到了路边的护栏。

这段高速公路是在山里，路边是个斜坡，周围黑咕隆咚看不清地形，感觉上像是森林茂密的山谷，车子撞穿护栏就顺势滑进了深谷，最后撞在一棵大树上才停了下来。

幸亏我上车后就立刻系好了安全带，否则在如此剧烈的颠簸中，早就把脑袋撞进腔子里去了。

我脑中一阵眩晕，整个人都蒙了，感觉身上冷飕飕的，迷茫地问道：“这是谁家冰箱门忘记关了？”

我又用力摇了摇头，勉强恢复了意识，发觉凄风冷雨从破裂的车窗里灌进。车头撞得变了形，好在没人受伤，但车门打不开了，只好分别从车窗里爬到外边。

阿豪见车子算是彻底报废了，而旁边山岩向内凹陷，就让众人过去避雨。

我从车里取出应急箱跟了过去，问臭鱼道：“刚才你在公路上乱叫什么？你这么冒冒失失的，险些把大伙的命全搭上。咱俩倒是光棍儿一条，死了也就罢了，阿豪家里却是有老有小……”

臭鱼不等我把话说完就争辩道：“你知道那条高速公路上有什么东西吗？我可是救了咱们大伙的命。”

藤明月也显得惊魂未定，她在旁边对我点了点头，表示臭鱼所言属实。

阿豪莫名其妙，问道：“高速公路上好像什么也没有，你们到底看到什么了？”

殛神村（一）

藤明月简单说了经过，我和阿豪听完均有毛骨悚然之感。原来在先

前雷声滚滚、闪电交错之际，她从后视镜里看到两个光点，那光点离得很远，似乎是什么车辆的远光灯。她和臭鱼见有别的车辆经过，都感到一阵欣喜，寻思着可以向过路的司机打听一下，这条高速公路究竟在什么位置。不过向后一望，路上却是一片空寂，她还以为是自己看错了，可随即发现，只有在后视镜里才能看到从远处接近的灯光。

臭鱼当时真是慌了神儿，想不出那亮点为什么只能从后视镜里看到，更不知道它从远处接近咱们会发生什么事儿。于是招呼我们赶快上车逃开，现在想来，那东西也未必是灯光，搞不好是困在路上的亡魂。臭鱼问我们听没听说过“游魂扑影”的事儿，比如一个人走在路上，无缘无故摔了一跤，起来之后便身患奇疾，回家之后做噩梦、说胡话，用不了几天就一命呜呼了。那即是被鬼碰到影子上了，如若是让亡魂直接扑到身上，人倒在地当场就死了。他看这条高速公路上确实有鬼，被它追上来能有好果子吃吗？所以才奋不顾身驾车逃命。但人有失手马有失蹄，这都是在所难免的，这种路况谁能保证百分之百不出事故？没缺胳膊没少腿儿的就该知足了。臭鱼说：“怎么不但不感谢我救命之恩，反倒没心没肺地埋怨上了？我还有地方说理去吗？”

我和阿豪极为吃惊，路上那家诡异的药铺、失踪的陆雅楠、停止的时间、没有尽头的高速公路，这个漫长的夜晚仿佛是场做不完的噩梦。这许多无法解释的怪事，是否皆与门岭深山里的“肉身菩萨”有关？

此时车子从高速公路上滑下山谷，大雨滂沱中伸手不见五指，也不见周围有任何异状，但想从湿滑的山坡上返回公路，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况且公路上很可能有鬼魂出没，谁活腻了敢再回去？

阿豪认为此时此刻确保安全最为紧要，这片林子里即便没鬼，也可能存在伤人的野兽。留在这岩根下并不稳妥，应该到附近找找有没有山洞一类能够容身的所在，但不能离公路太远，否则就真迷失方向了。

众人均觉阿豪言之有理，纷纷点头同意，当即打开手电筒，在漆黑的树丛间摸索前行。

我看藤明月神色痛楚，举步艰难，就停下来查问。得知她刚才扭伤了脚踝，由于地势陡滑，也没办法背着她往前走。我想起还有一卷胶

带，就掏出来扯开，给她在脚踝上裹了几圈。

藤明月忍着疼问道：“这是……胶带吗？”

我宽慰她说：“胶带是没错，可不是一般的胶带。你大概有所不知，我们公司专门倒腾药品和医疗器材，所以我也算半个大夫，咱这胶带和麝香、虎骨膏药属于同一系列，出了名的省优部优产品，远销海内外。你仔细闻闻是不是有麝香的气味？麝香、虎骨这东西能舒筋活血，治疗跌打损伤最有奇效。其实咱中国药品里是草药不值钱，而各种生物器官却最为贵重。像什么牛黄、麝香、鹿茸、狗宝、虎骨、犀角、羚羊角，这些都是非常值钱，也是很难得到的东西。比如麝香就出在关东三省，那即是香獐子的肚脐儿，每逢到了夏季，香獐子把肚脐儿张开往山里一趟，引得那各样的昆虫一股脑儿地往它肚脐儿里钻，那肚脐儿一痛就闭上了，把虫子全憋死在了里面，久而久之会产生了一种分泌物，带有很特殊的浓厚香气，这就算养成宝了。可香獐子也知道自己的肚脐儿是个宝物，如若发觉有人来捉，它就一边撒腿乱跑，一边把肚脐儿毁了，宁死也不让别人得着。我们这种胶带里采用的原料，就是野生的当门子麝……”

藤明月不太相信：“我看这只是用来固定物品的普通胶带，哪里会有舒筋活血的功效，从你嘴里说出来都变成宝贝了。”

我对藤明月说：“这话从我嘴里讲出来是有些不太合适，很容易被人误解为老王卖瓜——自卖自夸。常言道‘卖瓜的不说瓜苦，卖酒的不说酒薄’，也难怪你不信，换了我是我我也不信，但有机会你到外边打听打听，我们这种胶带对付跌打损伤，绝对是治一个好一个，治一百好俩五十，连那男女老幼、五劳七伤、春秋前后咳嗽痰喘都捎带着给治了，气死华佗啊！”

臭鱼在旁拆台说：“你就抡圆了吹吧，如果真有这种胶带，全世界医院早都得关门大吉了。”

或许是心理暗示的作用，也或许是我把藤明月脚踝的血脉揉开了，反正她缠上胶带后就没有先前那么疼痛了。我正想趁机自夸一番，以证明臭鱼毫无见识，却听一旁的阿豪低声叫道：“你们看那边，那是什么

呀？”

我们站起身顺着阿豪手指的方向望去，就见远处有片暗红色的光斑若隐若现，但视线被雨雾遮挡，看不清楚是个什么东西在那儿发光。

黑漆漆的森林神秘莫测，我们都以为那是灯光，而且能用肉眼直接看到，应该不是高速公路上的亡魂。有灯光的地方就该有人家，虽是吉凶难测，却总归是个遮风挡雨的地方，强似摸着黑在林子里乱转。

我们四个人循着那道光往前走。地势渐行渐低，感觉像是走进了一条山谷深处。也许是茂密阴森的大树遮蔽了天空，走到其中已觉察不到还在降雨，潮湿阴郁之气刺鼻，野生蘑菇布满有着青苔的洞穴，到处都笼罩着薄薄的雾气。先前站在地势较高的位置，能够看到那片微光，而穿行在林海中就找不到参照物了，只能凭着直觉往低处走。阴郁的森林越走越深，眼中所见皆是漆黑一团。

树木密密麻麻，地面上落满朽枝腐叶。我们提心吊胆，脚步变得迟缓下来，犹豫着是否还要继续深入。这时我发现前面有个白乎乎的物体，靠近了仔细一看，发现是座古代的石碑，极高极大，碑上缠满了枯藤，暴露在外的部分，都雕着古怪狰狞的人脸。

臭鱼骂道：“他大爷的，我记得好像坟头前边才立着这种东西，这地方怎么会有古坟呢？”

阿豪拨开枯枝败叶，用手电照过去观看，奇道：“这不是老坟前的墓碑，你瞧上边还刻着字……”

我闻听此言也凑上前看个究竟，只见碑上刻有三个篆字，笔画繁多，我相了半天面，结果是它认识我，我不认识它。臭鱼的文化底子远不如我，而阿豪也辨认不出，我们仨算是“猴吃芥末——净剩瞪眼了”。

这时听藤明月说，石碑上的三个字是——“殛神村”。

殛神村（二）

我有些纳闷儿地问道：“这三个字连我们都认不出，你能识得？”

藤明月说：“我以前临摹书法碑帖，所以认识几个。”

阿豪喃喃自语地说道：“殛神村……这似乎是个地名……”他又问藤明月：“殛是不是诛灭的意思？”

藤明月点了点头，据她所言，以往有“雷殛”之说。比如某人恶贯满盈，被雷电贯胸而死，便被称为“雷殛”，是受上天所诛。但“殛神村”的名字实在太奇怪了，如果从字面上直接解释，即是将神灵诛灭，是个杀死过神的村子。

我不以为然：“这块石碑形制古朴，至少是几百年前所留。以前的人最是迷信，虽然喜欢谈奇说怪，但也讲究敬畏天地祭祀鬼神，哪有村子敢用这种地名，没准儿是咱们认错了。”

我们说话的时候，臭鱼在石碑旁找到了一条被遮住的路径，顺着荒芜的路径向前，可以看到森林深处有片微弱的光亮，好像是个亮着灯火的村子。

“殛神村”若与古碑同存，那真可谓是年代久远了。它何以能够僻处深山与世隔绝至今？我不免怀疑此地与那闹鬼的药铺相似，只怕也不是个安稳的所在。

可众人被大雨淋成了落汤鸡，一个个冻得嘴唇发紫、牙关打战，只想尽快找个遮风的地方避险。当下顾不上多想，循着亮光向前摸索，穿过森林眼前豁然开朗，只见屋舍俨然，确实是个隐在群山环抱之中的村子。

那村中的房屋齐齐整整，形状结构都是一模一样。家家关门闭户，屋里黑压压的没有灯光，也不像有人居住的样子。地面上还挖了许多圆形深坑，不过三米多深，内壁砌以青砖，很是平整，大的直径有十几米，小的就如同普通的井口。

我走南闯北，自认为有些见识，却也不知道村子里挖这么多圆坑用来做什么，就问阿豪见没见过。

阿豪摇头表示从未见过，甚至都没听过有这种事。看来这“殛神村”荒废破败，很多年前就没人居住了。

我又说：“这个村子还有个很古怪的地方，怎么家家户户的房屋都一个样子，连房门上贴的神祇都没半点区别？”

臭鱼大大咧咧地说：“我看房屋结构相同，可也不算什么怪事，咱用不着少见多怪。”

我们边说边行，走到村子里面，只见屋舍连绵中耸立着一座大殿。殿门前没有匾额，殿顶长满了蒿草，里面同样是死气沉沉的鸦雀无声，使人望而却步。这似乎是“殛神村”里的一座神庙，从远处看到发出光亮的位置，还在更深的地方。

我到此已是筋疲力尽，提议先到这古殿中歇息片刻，找些枯柴笼堆火烘干了衣服。

藤明月觉得这座大殿阴森恐怖，天晓得里面供着什么牛鬼蛇神，还是别进去招惹为妙。附近空置的房舍众多，不如随便找间屋子，照样可以烤火取暖。

阿豪说藤明月所言在理：“这深山里的村子毫无生气，咱们在里面走了很久，别说鸡犬相闻了，就连蟾蜍蟋蟀的鸣叫声都听不到，更没看见半个活物，大伙凡事小心才对。”

我和臭鱼也没有任何异议，当即走到旁边一间房舍前，推开门，屋里漆黑无光，地面积了一层灰尘，我用手电筒四处照看，但见空荡荡四壁徒然，照到墙角的时候却发现那里站着个人，吓得我险些瘫坐在地。

其余三人跟进来将我扶起，再看屋内那人动也不动，我硬着头皮往那人脸上照了照，原来是个圆面大耳的妇人。眉目细长，阔口直鼻，脸上厚施脂粉，两颊还涂着鲜艳的腮红。这屋里并没有尸臭，看不出是死人还是活人。

我们看得触目惊心，都怔在原地不知该进该退。我发现房内还有里屋，随手往里面一照：只见屋子里还站着另外两个人，穿着打扮身量高

矮，甚至面容五官，都和先前那个妇人毫无分别，简直像是从一个模子里抠出来的。

阿豪疑道：“全是死人？”

我说：“看起来确实不是活人，可怎么都长得这么像？它们的爹妈莫非是台复印机？”

藤明月说道：“亏你想得出，应该是同时所生的三胞胎。这屋里有死人，咱们还是别进去了。”

臭鱼说：“死人就比活人少口气，有什么可怕的？我看这屋里的人要真是死尸，早该腐烂发臭了，可屋里什么味道也没有，没准儿都是摆着吓唬鬼的假人……”

我觉得事情古怪，“殓神村”好像已经数百年前就没人居住了，这个古老的村子一定发生过很多不为人知的事情。也不知屋里这三个人死去多少年了，为何没有腐烂成枯骨？或许真被臭鱼说中了。想到这儿，我凑近去看那女尸，却见皮肤上带有毛孔，倒不是假人。

我正待再仔细看看，忽听那死人嘴里“咕咕啾啾”一阵怪响，听得人脑瓜皮都是麻的。而那死尸竟然缓缓抬起头来，睁开了两眼，伸手向我抓来。我急忙向后退开，但稍慢了半步，被那女尸的爪子抓住肩头。顿时撕开了几道口子，我被其余三人拖住，跌跌撞撞的一同逃到外边。

雾气越来越浓，外面影影绰绰，似乎村中每间房屋里的死人都出来了。那些人都和行尸似的没有半分活气，最可怕的是不论男女大小，皆是圆头圆脑的一张脸，长得没有任何分别。整个村子的房屋一模一样，里面的死人脸面也别无二致，这情形在噩梦里也不曾得见。我们几个人吓得胆都寒了，怎么可能所有人都长了一张脸？

众人眼见无路可逃，只得躲进了那座黑咕隆咚的大殿，阿豪和臭鱼关上厚重的殿门，顶上了一人多粗的门闩。

我心中“扑通、扑通”狂跳不止，用手电照向殿内，发现大殿里塑着几尊泥胎神像，摆有供桌和童臂粗细的牛油巨烛。皆是积灰数寸，后门

落着大门。又让藤明月查看我肩头的伤势，见没有伤及筋骨，这才稍稍放心。

臭鱼顶住殿门，喘着粗气骂道：“我日他亲大爷的，咱这是进了僵尸村了，亏得闪得快，慢上半步就被它们撕成点心吃了。”

阿豪皱眉道：“即便都是僵尸，也不可能相貌完全一样。你们刚才瞧见没有？这村子里每个人的脸都很相似，已经不能用相似来形容了，几乎就是一个模样。”

藤明月怕上心来：“世人相貌千差万别，纵有容貌相似得紧，也不该整个村子里的人都长得一样，怎么可能有这种事情存在？”

阿豪说：“大伙得做好心理准备了，今天恐怕真遇上过不去的坎儿了。此前在药铺里听说这门岭中有座唐代古墓，解放前还有人在这深山里吃了‘肉身菩萨’，变成一具行尸走肉。咱们开车在高速公路上怎么也出不去，又误入了全是死人的‘殛神村’。还有停滞不前的时间，我想这些事情一定有着某种内在的联系。”

阿豪说到这儿问我：“你当初遇见过尸蛊，你觉得这村子里的人是不是都变成尸蛊了？”

我说：“肯定不是，当年坠机事件的幸存者变成了尸蛊，但隔了几十年还保持着她原本的面容，与‘殛神村’里的死人完全不同。”

藤明月感到处境绝望，估计失踪的陆雅楠也已遭遇不测，忍不住轻声抽泣起来。

我劝了她几句，忽然有个念头涌上脑海，立刻对阿豪说：“我看到村子里那些死人的脸，就突然想到一件事。”

殛神村（三）

阿豪等人都有几分诧异：“村中那些死人的脸怎么了？”

我说：“据闻有种‘恐怖谷’理论，那是一个对非人物体感觉的假设，

在七十年代由日本专家森昌弘提出。他认为制造出来的东西，无论多么与人类相似，但因其自身没有生命，总会与活人不太一样，哪怕这些区别只是百分之一，也会时刻凸显出来，让人觉得非常僵硬恐怖，有种面对行尸走肉的恐惧。

“我个人是这么理解——死物和活物之间存在的距离，即是‘恐怖谷’，当然它是否符合原意我就管不着了。刚才看到村子里那些死人的脸，我就突然想到了‘恐怖谷’。‘殛神村’里的房舍相同也就罢了，可所有人的脸完全一样，这件事如何解释？我觉得不管那些人是生是死，它们都绝对不属于人类，而是某些无法穿越‘恐怖谷’的东西。”

阿豪最先理解了我的意思，整个村子里的死人脸面相似，已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发生的事情了，况且那些死者的脸实在古怪，虽然眼目口鼻具备，却极为谲诡怪诞，就如同没有生命的泥胎造像，很难想象活人长成那副尊容会是什么效果。

臭鱼挠头道：“我可越听越糊涂了，你们到底在说什么？村子里那些活死人，难道不是僵尸吗？”

我说：“我也没有未卜先知的能耐，出门没带前后眼，否则咱们也不会困在此地了。我只能告诉你，如今在村子里发生尸变的东西，根本就不是人，却像殉葬埋祭的土俑，所以这村子里的房屋男女，都跟从一个模子里抠出来似的。”

阿豪说：“这种可能性还真不小，可那些死人都有皮肉毛发，也不太像是土俑作祟，再说又是谁，出于什么目的造了这座村子？这些事儿咱们就猜想不透了。我看殿中甚是阴冷，不如把那供桌拆了点堆火，一来能够取暖，二来还可以用火把防身，然后再合计个脱身之策。”

众人齐声称是，阿豪和臭鱼当即去拆那供桌。供桌上有现成的牛油蜡烛和帷幔，亦都是可燃之物。他们俩见我肩膀疼得厉害，就让我与藤明月守着殿门别动。

我坐在地上告诉藤明月：“不用过于担心，只要有我们三个人在，遇上再大的危难也能履险如夷。阿豪虽然跟我认识的年头不多，但这个老

广很讲义气，为人多谋善断，跟我也是过命的交情。那臭鱼以前在体校武术队练过把式，十八般兵器样样拿得起来，谁他都敢打，尤其善使刀枪棍棒。刀是百般兵刃之祖，枪是百般兵刃之鬼，常言说得好：‘救命的枪，舍命的刀’，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花枪容易学，又好护身，练刀却很危险，得豁出命去才能练成，不过这座大殿里也没有刀枪，只能拆个桌子腿当棍子使了。兵刃中棍棒为王，你别瞧我不会练，但我懂得这些门道，等会儿我让臭鱼给你耍两趟看看……”

臭鱼拆着桌子骂道：“你大爷的，我看你小子伤得还是还不重，死到临头了还能侃呢？”

我说：“臭鱼我日你舅舅，你再骂我大爷信不信我把你武功废了？”

藤明月对我说：“好了，你先别逞能了，我问问你，你说解放前一架飞机坠毁在门岭，有幸存者吃了肉身菩萨，从而变得不死不老的事儿，这件事儿到底是不是真的？”

我说：“此事应该不假，以前也确实有过吃唐僧肉能够长生不老的传说。你知不知道为什么那些妖怪抓住了唐僧，都不肯立刻生吞活剥，偏要等着唐僧的徒弟来救，平白错过了千载难逢的大好时机？因为那唐僧长老不能随便吃。狮驼岭金翅大鹏曾说过：‘唐僧不禁吓，一吓肉就酸了，必须沐浴熏香放在笼屉里慢火蒸熟，这样的人肉吃下去才有效果。’”

藤明月道：“你怎么就知道东拉西扯？我是想问你肉身菩萨是长了什么样的脸，你说这村中古庙里供的神像，会不会就是那具肉身菩萨？”

我说：“你要是不提我还真没想到，这‘殛神村’的名字十分奇怪，或许正是村民把菩萨神灵吃了，受到诅咒才都变成这副模样。可那次飞机坠毁事件的幸存者，是在一处悬崖峭壁上找到了‘肉身菩萨’，而咱们此刻发现的村子，则位于群山环抱的盆地当中，所以两者并不是同一地点。但这殿内供奉的神像，也有可能就是‘肉身菩萨’生前的样子。”

我所知的那起坠机事件，毕竟发生在很多年前，除了一名幸存者得以生还，其余的当事人全都死了。所谓的“肉身菩萨”，也只是从这唯一

的幸存者口中吐露，无法证实是否属实。其实我也不相信有什么“肉身菩萨”存在，佛门广大，向来以度人为本，菩萨肉怎么会让人变成死而复生的“活尸”？

殿中阴森黑暗，供桌后的几尊泥胎甚是高大，又积满了尘土，仅凭手电筒照明，根本看不清它们的面容。可越是看不到的东西，越容易让人产生恐惧，加上我想得多了，心中不免忐忑难安。

那供桌质地坚厚，阿豪和臭鱼两人赤手空拳，又哪里拆卸得开，好在铜缸里贮有凝固的灯油，此时扯开帷布引燃，火焰立刻熊熊燃烧起来，将四壁照得通明。我们身上早都湿透了，赶紧凑到近前烘干衣服，同时借着火光亮起，看到了那几尊泥塑神像的真容。

当中的泥胎竟有四个人头八条手臂，有的眼目圆睁，有的则獠牙外露。这尊神像身上金彩斑驳，居中的头向前探出，面容诡异沉静。其余三侧的头，则兼有欲望、愤怒等种种表情，做出一些摧伏、啖食众生之恐怖形态。身下八条腿四屈四直，足下踩着各种鬼怪，脖子肘腕之间盘有长蛇，它两边各有一尊木雕的仕女像。殿堂四壁上更有许多内容怪诞离奇的彩绘，所画之人个个毛发直立，骨瘦如柴，悲天号地，而周围的黄羊、野兔却无动于衷，并不惊怕。

殿中一片漆黑的时候，我竭力想看清供桌后的神像，此时仰视这尊恐怖诡谲的“四面神像”，才觉得还不如摸黑看不到呢，实在是让人毛骨悚然。我们以前从未见过这种“四面神像”，甚至连听都没有听过，这个古怪至极的村子名为“殛神村”，为什么却又供着不知来历的邪神？

众人百思不得其解，眼睛直勾勾地望着满墙的壁画和神像，半晌没人说话。

我想不出什么头绪，索性不去理会了。正要坐下烤火，却瞥见那尊神像旁有个鼓鼓囊囊的物事，看形状不是香炉。我好奇心起，上前拂去尘土，发现是个帆布背包，其中沉甸甸的不知装了些什么。于是拽到外边，又招呼其余三人观看。

阿豪奇道：“这村子和神殿好像荒废几百年了，可看这个背包却是近

代之物，会是谁留下的？”

臭鱼是个急脾气：“打开瞧瞧不就知道了，没准儿里面还有吃的东西……”说话间已动手解开背包的插带，将里面的物品通通抖在地上。

我看那些物事，大多是野外勘测工具，也有照相机和指南针，就寻思大概是哪个地质队员的背包。

这时藤明月拾起其中一个记事簿翻看，她翻到后面，看了其中的内容显得十分骇异：“这是一个考古队员写在1980年的手记，你们看……本子里还有手绘地图！”

我和阿豪、臭鱼三人，听到这本手册中绘有地图，连忙把脑袋伸过去看。手册中的一页果然画着山区地图，线条虽然简洁，但绘制水平非常专业，标注得也很清楚，让人看起来一目了然。

地图描绘了一条山脉，两边各有一个村庄，左边的名为“埋门村”，右边的名为“殛神村”，山中有隧道相连，两个村庄形状规模酷似，周围都是普通民宅。“埋门村”的中心是座大坟丘，旁边有藏书楼与一所巨宅，看旁边记录始建于大唐贞观年间。“殛神村”的轮廓形势几乎就是“埋门村”的翻版，所不同的是村中民宅极为齐整，里面阴森沉寂，绝无人间烟火之气。另外这个村子里没有坟丘，当中是座大殿，后边用钢笔涂黑了一片，看不出是何所指。

阿豪在考古手册中扫了两眼，对我说：“界龙宾馆和幽灵服务员，还有药铺里的陈老，都提到过一件很蹊跷的事情，就是大约在1980年，有个跟你相貌酷似的人，到门岭来寻找唐代古墓。这本考古手册……可能正是那个人留下的。”

电光火石的一瞬间，我莫名感到一阵难以抑制的恐惧和哀伤。其余三人似乎也有同感，都好像记起了什么极为重要的事情，可脑子里却又一片空白，只好凝神翻看这本手册中记载的内容。

考古手册中记载的第五个故事 梦见神像

这本册子不是日志，而是以手记方式写成，详细记载了整个事件的去龙来脉。关于寻找唐代古墓的起因，还要追溯到许多年前。

民国初年，出现了百年不遇的大旱，无河不枯，一向富庶的苏南地区也是赤地千里，又值军阀割据，战乱频仍，使得民不聊生，饿死了许多穷人。

当时有个姓华的商家，眼见时局动荡，世道衰退，无心经营，便停了买卖，带着家仆由城里迁回祖籍居住。

乡下的祖屋虽是前后三进，两边带着跨院的大宅子，但常年没人居住，许多地方年久失修，有的墙体都开裂了，一时无法入住。于是华家主人就在村中赁了几套房暂时住下，准备等时局稳定下来，再将祖宅重新修葺。

有天夜里主人正在睡觉，看守祖宅的家仆赶来禀报，说是宅中有怪事发生。主人立刻起身赶去察看，就见后宅阁楼里灯火通明，里面乱哄哄的十分吵闹。

主人很是惊奇，阁楼空置多年，里面怎么会有人呢？当即从墙缝往里窥探，只见阁楼中有无数小人，身高盈尺，都在那忙活着搬东西，一队队川流往来，好像正在收拾房子。

主人看罢多时，心中骇异无比，知道阁楼里的东西非鬼即怪，他也不敢惊动。白天打开阁楼进去察看，那楼中却空空如也，什么东西都没找到。

可是到了转天夜里，阁楼里又有怪声传来，主人再次隔墙观瞧。就看其中张灯结彩，红烛耀眼，那些小人吹吹打打，簇拥着一顶花轿。新娘子在轿子里呜呜哭泣，显然是舍不得离开娘家。后面还跟着另一顶轿子，轿中坐着个年过半百的老妇，那是送女儿过门的母亲。周围跟着许

多丫鬟、侍女，喧嚣的队伍走入墙壁，渐渐消失不见了。

过了些天，到晚上忽听阁楼里传来婴儿啼哭之声，主人偷眼看去，发现那刚过门的小媳妇儿已经抱上了一个大胖小子。又过几日，那小孩儿又拜一个尖嘴先生为师，开始读书写字。

那时的人们迷信思想严重，主人看在眼里，急在心里，眼瞅着自家祖宅被妖怪占据，却不敢贸然惊动，唯恐打蛇不成，反被蛇咬。

那天主人正坐在门前发愁，恰巧有个老道经过。那道人身材低矮，肥黑多须，苍髯庞眉，以至于看不清面目长相。身后背着把桃木宝剑，形容举止都十分奇特，他来到主人门前打个稽首：“无量天尊，贫道这厢有礼了。”

主人赶忙还礼：“敢问道长从何而来，到此穷乡僻壤有何贵干？”

老道说：“贫道向来只在龙虎山修炼五行道术，却广有神机，只需慧目一观，即可洞察千里之外。因见贵宅中有妖物出没，故此赶来除魔卫道，整顿乾坤。”

主人大喜，立刻请老道回家吃饭，好酒好菜地招待着。夜里那老道提了桃木剑，赤足披发，同主人径直来在后宅阁楼门前，大声喝道：“何方妖孽胆敢在此作祟，本真人到此，还不快快束手就擒！”喝骂声中，一脚踢门而入。

那阁楼中的一众小人儿见老道来了，都是大吃一惊，顿时作鸟兽散，四散向墙缝洞穴里逃窜。





老道至此不容分说，嘴里念念有词，凶神恶煞般用桃木剑就地乱戳。他剑下绝不走空，每剑戳出，便会刺中一个尺许高的小人儿。小人儿们中剑后，便直挺挺横尸在地，被老道随手从地上捡起来扔进一个大麻袋里，不到半盏茶的工夫，那条麻袋就装满了，看分量约有百十斤重，这回阁楼里算是彻底清静了。

主人和旁观的邻居，都看得心服口服，不住口地称赞：“好个仙长，恁般了得！”

老道捋须大笑，显得十分得意。他将口袋拴上扔在地上，把两眼珠子一转说道：“贫道从千里之外的龙虎山远路到此，能够降伏妖怪，全仗诸路仙家相助。哪几路仙家？乃玉清元始天尊、上清灵宝天尊、太清道德天尊、七曜星君、南斗星君、上洞八仙、四灵二十八宿……”如此说了一长串各洞神仙的名讳。声称主家和各乡邻应该大摆宴席，多准备肥鸡熟鸭以及上等佳酿、果子糕饼，由他带回去祭祀神明，否则那些仙家怪罪下来，可是谁也担待不起。

众人一听这话不免有些疑惑，如今天下大旱，老百姓们有口饱饭吃都不容易，哪有肥鸡美酒可以敬神？何况道家讲究清心寡欲，无为而为，借这机会狮子大开口索取酒肉，真不像修道之士所为。

谁知那老道翻脸比翻书还快，认为众乡民怠慢仙家，立时拉下脸来，解开绑住麻袋口的绳子，就地一抖落，有无数大老鼠“稀里呼噜”从里面钻出来。其中还有只尖嘴老鸱，都蹿到乡民家中到处啃咬，把很多衣服木器都啃坏了。

众人这才明白过来，这些全是老道使的障眼法。阁楼里的小人儿是老鼠所变，教书先生则是个尖嘴老鸱，这老道可能也是什么妖怪，只因到处都闹饥荒，这些东西竟跑到村子里诈食来了。

村里的愚民愚众，大多是老实巴交的农民，一个大字也不认识，遇上这种事谁也不敢出头，只好让主人带头作揖求饶，承诺转日在村中摆酒赔罪，另备肥鸡糕饼，请各路仙家息怒，如此方才作罢。

第二天傍晚，村子里打开了准备用来度荒的粮窖，各家各户凑了些酒肉，等那老道带着一群小人儿如期而至，狼吞虎咽地将酒席一扫而空，老道喝得大醉，临走把乡民拿来的肥鸡和糕点负在背上，摇摇晃晃地去了。

华姓主人的儿子年轻气盛，素有胆识，他眼见四邻受自家连累，把度荒的粮食都搭进去了，还不知要饿死多少无辜，不禁暗中愤恨，寻

思：“那老道来历不明，虽然知道村中有粮窖，却不会搬运挪移之术，否则也不必如此大费周章了，看来至多会些障眼幻化的邪法，我当设法为民除害。”于是趁那老道喝得迷迷糊糊，在装糕饼的袋子底下垫了个石灰包，又扎了个小孔，等老道回去的时候，石灰就一点点从孔中漏出，断断续续地撒了一路。

少主人约了几个胆大的伴当，点起灯球火把，跟着地面的石灰线寻去，最终找到一座荒山野岭间的坟墓。看石灰的痕迹直通到坟窟窿里，料定那老道藏身在这座古墓当中，当即找了几捆干茅草，燃起浓烟往洞子里灌，然后堵住了洞口，天亮后招呼村中青壮年，带着锄镐铁锹赶来相助。

众人掘开古墓，就见封土下有墓道墓室，墓室里的汉白玉石椁依然保存完好，椁上雕刻着精美的狩猎狮子图，其中人物高鼻深目，服饰罕见，带有浓厚的异域色彩，与中土之人迥然不同。

玉椁旁伏着一只黑狐，体肥肢短，估计就是那妖道的原形。它喝醉后已经被浓烟活活熏死了。村民们将死狐拖出去烧成了焦炭，又挫骨扬灰，永绝后患。

发现这座奇怪古墓的消息不胫而走，十里八乡的人们争相来看，那时军阀混战，地方上基本属于无政府状态，也没人维持。不出几天，那古墓就被掏了一空，里面的许多珍宝从此散落民间。

单说少主人除掉了古墓中的妖狐，祖宅里平静如常，再也没有什么变故发生。但他夜里忽得一梦，情形十分怪异，梦到身穿胡服的男子，容貌装束同玉椁上雕刻的图案非常相似，自称是“善友太子”。

“善友太子”告诉少主人，他的王国远在西海尽头，国人笃信佛教，但是那里土地贫瘠，狮虎横行，众生相残，苦不堪言。

曾有高僧告诉善友太子，在遥远不可抵达的东方有座高山，山中有古城深宫，城门永远紧闭。这金碧辉煌的宫殿中宝物堆积如山，黄金做瓦、白银为墙、玛瑙铺地、珊瑚为屏。

如果谁能找到这座古城，就用城下的金刚杵去撞击城门，那城门就

会从内打开，里面有个绝色女仙手捧珍宝出来求你离开。但你一定不能答应，那女仙只好再取更贵重的宝物给你，如此反复数次，她就会被迫从古宫里取出“摩尼宝珠”，这时你才能伸手接受。

此珠是佛骨所化，色呈暗红，拿到世间，可令瑞乐缥缈，丰收的稻谷菽麦似大雨倾盆自天而降，奇花异草如一夜梨花开遍大地，金银珠宝、玛瑙美玉好比瑞雪纷飞落满田野。但去寻找古城的路途被大海阻隔，海上风波险恶，除了怪蛇恶鬼，还有狂风巨浪、摩羯大鱼，以及数不清的艰难险阻，往者千千万，达者不过一二，所以至今也没人找到那座古城。

善友太子为了拯救黎民众生，也为了使父王母后鹤颜常在，就带领着五百名勇士乘船出海，终于到达中土。但随行的舟夫水手已经死亡殆尽，他侥幸被人救起，前往大都面见了元世祖忽必烈。元世祖见善友太子气宇不凡，就劝说他“摩尼宝珠”之事终究虚无缥缈，让其留在御驾前听用。

善友太子孤身在远乡异域，无时无刻不思念故土，某次他随统兵亲王阿鲁布达南下征战，半道突遇伏兵，混乱中与大军失散。逃到山中迷失了路径，黑夜中看到山里发出一道深红色的微光，仿佛宝气噬天，他以为是自己德行感动天地，有机缘遇到了“摩尼宝珠”，于是拨林寻道找了过去，误打误撞走进某处村庄。那村子死气沉沉不见一个活人，房舍牛马皆为土俑，村中有座大殿，里面供着一尊不知名的“四面邪神”，极尽诡异狰狞之态。

善友太子很是奇怪，正想穿过大殿看个究竟，却被一群搬运千年古楠的村民擒获，经山洞带到另一个村子。这村中有座唐代古墓，建于大唐贞观年间，环村所居皆为守陵人，历代隐居在此，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



障眼法

那老道立时拉下脸来，解开绑住麻袋口的绳子，就地一抖落，有无数大老鼠“稀里呼噜”从里面钻出来。

善友太子从村民口中得知，有古墓的村子名为“埋门村”。由于这里存在许多秘密，所以不能容外人随便进出。村中族长见善友太子并无大过，便网开一面，破例给他留了条活路，逼他发了恶咒，发誓离开之后绝不提及所见所闻，一个字的记录也不会留下，随即遣人将其送出山外。

善友太子的确守口如瓶，但仍以为那深山里的村子埋有重宝，所以众村民才讳莫如深，就偷偷将村子的方位绘在了羊皮卷上。他想时移而事易，事易则备变，打算留待后人去发掘其中的秘密。但他记起当时发过的毒誓，心中也常自忐忑，每晚做梦都会梦到那尊诡秘古怪的四面神像，终于惊吓成疾，没过几年就一命呜呼了。世祖皇帝深感惋惜，特别赐以厚葬。

善友太子哭诉与少主人，承认自己吞咒食言，因此死后墓室开裂，被妖狐侵占，成了孤魂野鬼，又惨遭掘冢暴尸之祸，所以恳求少主人心存慈悲，收殓墓穴中的枯骨加以埋葬。

少主人醒来发现是南柯一梦，将信将疑地到墓穴里察看。果然找到了几块遗骸，那善友太子所绘的羊皮古卷，也被发冢的土贼抛弃在地。少主人顺手捡了揣在怀中，随即将遗骸收殓在尸骨罐中，回城后送往菩提寺埋在树下，并请僧人念经超度。

此后华家为了躲避战乱，迁往旧金山投亲。安顿下来整理物品时发现这羊皮古卷竟没同遗骸一起埋掉。但时局风云变幻，再想回国却不容易了，所以留下家训，如果后人有机会返回故土，应当尽力把这羊皮古卷带到菩提寺，或是焚烧了或是埋在善友太子遗骨旁边，以便了却这桩旧债。毕竟善友太子墓被掘，是由华家祖宅捉妖而起，另外羊皮古卷中记载的村子十分不祥，千万不要试图去找这个地方。

此后传了两代，羊皮古卷落到了记载这件事的人手里，他对历史考古之事极为沉迷，尤其是祖上留下那个唐代古墓的神秘传说，归国后立即设法寻找线索，多次进山考察，终于有了结果。他发现跨山连谷的门岭中有两个村子。

其中一个存在唐代古墓的“埋门村”。“埋门村”里全是守陵者后

裔，至今保持着古老的传统和习惯，暗中进行着残酷的殉祭仪式。另一个村子名为“殛神村”，那里即是当年善友太子看到四面神像的所在，也是村民运送千年古楠的区域，然后不知出于什么原因，通往“殛神村”山洞已经被阻断了。

他在调查过程中，认识了一个叫青窈的女子，青窈说唐代古墓里埋着一个被称为“门”的怪物，所以这个村子叫作“埋门村”，每隔二十几年就会发生一次地震，要通过殉祭的方式使其平复，否则天下亿万生灵难脱劫难。山洞另一头的“殛神村”是由当地人建于元代，至今也有好几百年了，但通往“殛神村”的山洞很早就被堵死了，相关的一切皆属禁忌，谈也不准谈，说也不准说，只有历代村长知道那里的秘密。

手记的主人对青窈一见倾心，他干脆直接去找村长，想说服村长放弃这种古老愚昧的活人殉祭。村长显得十分为难，当面说出了“殛神村”里惊人的秘密。那个死气沉沉的村子，本身就是准备送入“门”中的一件祭品，房舍俱为瓦器，大殿里供奉的四面神像，也并非真正的神像，真正的神像在村子地底。只要把这些祭器送到“门”中，就能使“门”形销魂灭，所以这个村子才叫“殛神村”。可是当年发生了意外，导致功亏一篑，死了许多人，时间大致是“善友太子”误入深山之后的某一天，最后村民只得把山洞彻底堵塞，永远不再提及那里的事情，千年来始终以活人殉祭也是不得已而为之，要是将青窈带走，又置天下苍生于何地？除非能到“殛神村”，把地底的“四面神像”找出来，那样事态或许还有转机。

村长把“殛神村”的位置画成地图，指示了另一条进村的路径，手记的主人信以为真，将这些事件详细记录下来，连夜前往“殛神村”，手记到此而止。

馒头窑（一）

藤明月轻叹道：“想不到还有这许多波折，这本手记连同背包，都被放在殛神村大殿里，看来主人确实到过此地，也不知最后有没有找到神像。”

阿豪和臭鱼都说：“那个人进山后就此失踪，估计是凶多吉少了。”

我觉得这个本子里记载的事情似曾相识，恍恍惚惚想起前事，内心惆怅茫然。我告诉其余三人，手记的主人千真万确是死于1980年，因为先前在药铺里我做了一场噩梦，与这考古手记里的事件惊人相似。具体经过是咱们在药铺里遇鬼迷路，逃进了深山中的一个村子，村中古墓里埋葬着“门”，它引发的地震会使整个村子的时间、空间都被移位。1980年那个考古队员想将青窈从村子里带走，却被村长骗到“殛神村”杀害，这直接导致青窈死后前来复仇。隔了二十几年，今天又到了地震的时刻，所以时间停在了深夜两点，阿豪在隧道里被火车撞死，藤明月则被村里的亡魂抓进殉祭铜棺，臭鱼在阴间魂魄飞散了，我死里逃生从梦中惊醒，才发现众人都好端端地在屋里坐着。

这场噩梦真是可怕，简直像是上辈子的亲身经历，我甚至有种虚实难分的感觉。倘若仅是南柯一梦，为什么我能事先在梦中预见那座唐代古墓的秘密？可如果都是事实，为什么本该重复发生的事情，却又与噩梦中的经过完全不同？陆雅楠失踪之后，咱们在高速公路上出了事故，误入这座从无活人居住的“殛神村”，而不是在“埋门村”里逐一死亡。

我以为说出这番话的后果，多半会被视作脑子短路，但那三人听罢皆是若有所思，默然不语。

过了许久，阿豪说道：“我相信你说的全是实情，因为在隧道里遇上火车的经过，我感同身受。”

臭鱼连连点头：“是够邪门儿的，这些事我好像真的经历过，可不知为什么全给忘记了，要不是有人提及，恐怕永远也想不起来了。”

藤明月问道：“既然在埋门村里的死亡经历，真实发生过，那眼下经历的事情该如何解释？”

我说：“以我个人的理解，是由于‘门’的震动，使这里的时间扭曲了，咱们并非死而复生，而是再次经历了深夜两点这个时间，其余的事我就无法解释了。”

阿豪了解一些宿命论的观点，如果一个人已经死在某一时间，即使

他能够再次经历死亡的过程，也绝不可能改变死亡的结果。

不过阿豪也感觉我做出的猜测自相矛盾，以前有部电影叫《土拨鼠之日》，内容是一个男子每天起床醒来，都发现时间倒退回了前一天，他一遍又一遍反复经历着相同的24小时，除了他自己之外，其余事物的轨迹毫无变化，别人也都没有察觉到异常。然而为什么这个人能在重复的时间中保持记忆？电影最后也给不出合理解释，因此这片子的理论逻辑站不住脚。试问咱们四个人当中，有谁可以解释出——为什么仍然记得在“埋门村”里经历过的事情？

我想破了脑袋也回答不出，只好暂时将这个疑问放下。如今得先想个法子从“殛神村”里逃出去。按考古手记中的记载，整个村子里的土俑，都是拿人皮纸糊的，想不到年久为怪，遇着阳气便会扑人，大伙被它们堵在大殿里出不去了，要坐以待毙不成？

阿豪皱眉想了想说：“手记后面还有张地图，大概是那尊神像在地底的位置，而暗道就在这大殿里，是眼下能找到的唯一出路。但它很可能是条死亡之路，因为考古手记的主人进去之后再也没能出来。”

藤明月不主张进入暗道，她认为“殛神村”里处处古怪，想象不出几百年以前究竟发生过何等恐怖的事情，才使它变成生人勿入的禁地。当年那些村民为什么要将古树运进来？那暗红色的微光到底是什么？还有这尊不知来历的神像，以及村中遍地皆有的大坑，都还是悬而未决的谜团，如今诸事不明，这么做未免太冒险了。

阿豪说：“出不了大殿终究是个死局，从地图上看，‘殛神村’下面是个大洞，一直通到山里，虽然十分凶险，但眼下别无选择，也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

我和臭鱼点头同意：“一分胆量一分福，十分胆量做总督。万一是条死路，那就认命罢了。”

臭鱼随即拨下供桌上的青铜烛台，那烛台又尖又长，而且颇为沉重，抡起来就跟一柄“铜锏”似的，将它拿在手里防身，也能平添了几分胆气。

我们按照手记地图上标注的方位寻找，发现泥胎塑像背后即是洞口，宽窄只容一人通过，竖井般蜿蜒向下，进去二十几米深就到底了，里面十分宽阔，地势上圆下方，内部铺着整齐溜光的长砖。

从地图上来看，这“殛神村”下面有个地洞，位于古殿后方，那尊“神像”就在其中，周围则是几个长方形坑体，都有甬道相连，规模相当可观，估计整个村子的地底都被掏空了。

甬道里又闷又热，手电筒的电池已经耗尽，眼前漆黑无光，幸好从大殿里拿了根牛油蜡烛，皆有儿臂粗细，也不易被风吹灭，我便掏出打火机点起蜡烛。据阿豪说，平常的蜡烛再长也烧不了一夜，而供神的蜡烛一寸就可以点一个通宵，因为其中加入了蜜蜡、松脂、槐花，他老家祖先堂里便有这种牛油长烛。

我刚用灯烛照亮了甬道，忽听身后“啪嗒”一声，好像有东西掉在了地上。我捧着蜡烛转身查看，见是藤明月爬下甬道的时候，把身上的钱夹掉落了，我蹲下去帮忙捡起来抚去尘土交还给她。我无意中看到钱夹里，有张藤明月和另外几个年轻女孩儿的合影，就随口问了一句：“这都是你的学生？一共是几朵金花？”

藤明月点了点头，接过自己的照片来看了一眼，这本是一个下意识的举动，但她脸上的表情突然僵住了。

馒头窑（二）

我看藤明月像是看到了非常恐怖的东西，立刻问道：“照片有什么不对？”

藤明月失魂般没有反应，我又问了一遍，她才把照片放回钱夹，低着头说：“没什么，我只是想起雅楠了……”

前边的臭鱼催促我快走：“你平时常说只喜欢胸大无脑的女人，管人家学校几朵金花干什么？咱们现在都快走投无路了，你还惦记着采花呢？”

我不免有些尴尬，只好澄清道：“你们怎么尽往歪处想？千万别误解我的意思，此胸大非彼胸大，常言说得好——男人心宽走天下，女人胸大……女人胸大吃四方。”

藤明月说：“你用不着解释了，越描越黑。”

这么一打岔，我就把藤明月看到照片时古怪的神情忘在脑后了。随即在甬道里摸索向前，借着烛火照明，可以看到甬道前边分为三条路，两边各是一个百米见方的洞穴，被挖成了洞室模样，里面填满了深紫色的古树躯干，壁上画着彩绘。

我闻到有阵微香，便用短刀去削树根，木质随刃而卷，削下来放在嘴里试着咬了一下，质地柔韧。当年善友太子迷路误入“殛神村”，曾看到大批村民往山里运送金丝楠木，这种异常罕见的楠木，仅在楚夏之地才有，而且生长于深山穷谷，每株楠木的岁月无人可知，难测百年千年之龄，只能全部用千年古楠相称，现在早就灭绝了。

如果当年有这种古树被大风拔起，横卧在沙土河床中，经过千年不朽，人们发现它后往往截木为棺。楠木棺材埋到坟里，水土不侵、虫蚁不穴，所以价值千金，尽管价格极高，也仍是可遇而不可求。

我们举烛照看，见地底下不知埋了多少整株的千年楠木，皆是心生骇异。我心想：这村子莫非是囤积楠木做棺材，得做多少棺材？但地洞里十分干燥，楠木在里面越放越枯，也不像是要做棺槨。

我们只想尽快找条路离开“殛神村”，估计洞室深处空气不得流通，腐晦之气进去就能把人憋死，不敢贸然进去察看，于是由甬道径直向前。但越走越是在枯热，使人焦躁，似乎在接近一座巨大灼热的火炉。

臭鱼说：“咱在远处看到村子里有片暗红色的微光，那地方该不会是一座火山口吧？”

我说：“此处倒像是座烧砖的窑洞，这些古砖都是中空隔热的耐火砖。”

臭鱼不信，他用铜烛台敲打墙壁，发现方砖里果然都是空心。

阿豪奇道：“没准儿这座村子下方是个大火窑，那些千年楠木都是用来烧火的。”

我感到莫名其妙：“楠木自古罕见，谁会舍得用它们来当木柴？”

藤明月祖辈曾开设过窑厂，她对此多少有些了解：“我听人讲楠木年代愈久，燃烧起来越是炽热。”

我和臭鱼等人皆是外行，听了藤明月的解释，才知道同样是火，也大有不同。自从燧人氏上观乾象，下察五木以为火，世人就开始识得火性了，但古代无法测量火焰热度，只有通过肉眼观察，当窑内达到上千摄氏度高温的时候，火焰会呈现出白色。铸铜器或烧造彩瓷土俑，都对火候的要求极为严格，除了要有懂眼的人看窑，还得适当选取五木。那五木分别是“枣、榆、桑、柞、槐”，窑匠会根据季节天时变化，依次选取这五种树木作为燃料，否则烧出来的器品就会开裂生变。而楠木生性阴沉，放在地底变枯之后，可以烧成遇水不灭的炽白烈焰，如同炼狱里焚烧厉鬼的业火。

我们听罢都是满腹疑惑，这“殛神村”下的大火窑里，是不是炼着什么怪物？那尊神像究竟是个什么东西？我又想起坠机事件幸存者在深山里吃了“肉身菩萨”的事情，不过这村子里的神像是在地底，应该不是所谓的“肉身菩萨”。不到窑洞深处看个明白，终究猜不出两者有没有关联，但那窑洞内若真有阴火，只怕众人到不了近前就得变成烤鸭了。

这时一座拱形石门出现在甬道尽头，石门上雕刻着两位身披甲冑的武士。古代门神众多，从神荼和郁垒，到秦琼和尉迟恭，以及钟馗、魏徵、姚期与马武，还有关羽与周仓、焦赞与孟良，乃至十三太保李存孝，我实在辨认不出这里刻的到底是哪路神明。唯见石门半掩半开，有道缝隙可以容人钻入，拿手一摸都是热的，脚下隔着鞋子也觉得滚烫，但还没到承受不了的地步。

我们知道往回走是死路一条，抱着侥幸心理，觉得“殛神村”荒弃了数百年，窑窟虽有余温，总不至于把人烤成焦炭，古时还不是从这条甬道向窑窟里搬运楠木。当下穿过石门，走到里面看清地势，心里都是一颤。就见门后是个天然生成的岩洞，上方有天窗般的洞口，高约二十几

米，底部铺设着几米厚的耐火玄石，形状像是个隆起的盖碗，直径在百米开外，下边就是窑膛，有些地方的窑壁已经开裂，到处是裂痕和窟窿，能看到整株整株的千年楠木被截断填进膛内，里面暗红色的灰烬忽明忽暗，似乎有绚丽的铁水流动，灼热异常。

阿豪骇然失色：“从高处看到的微光，果然是个窑窟，那本考古手记的主人大概就葬身于此。这村子除了他之外，至少几百年没人过来了，为何火膛里的灰烬仍然如此炽热？”

我舔了舔干裂的嘴唇，说道：“这是窑膛吗？天底下哪有这么大的火窑？”

藤明月说：“民间俗称这种火膛为‘馒头窑’，‘殛神村’地底果然是个规模庞大无比的窑窟，周围那些掏空的洞室，都是为了使楠树躯干变枯，甬道则是添火的，可什么东西才需要用如此之大的‘馒头窑’烧炼？”

地图上画得非常清楚，“馒头窑”的对面还有另外一条甬道，那也是从地底逃离“殛神村”的唯一途径，但要抵达那座石门，就必须从窑壁上走过去。

臭鱼说：“我看绕过裂痕跑到对面还成，若是在窑壁上停留的时间过长，脚底板儿就得变成焦炭了。”

我们是一刻也不想多耽搁，当即横下心来，贴着洞壁迂回向前。这地洞周围有许多向内凹陷的岩穴，站在甬道尽头看不到里面的情形，走近才发现其中有人皮纸俑站立。那人皮纸积年被高温烘烤，身体已是枯萎收缩，脸上的油彩也都化掉了，只剩下两眼和嘴巴的窟窿，近处观看更显得怪异可怖。

走在前边的阿豪从那人皮纸面前经过，心底不禁有些发怵。他可能是打算伸手将纸俑向后推开，不料那人皮嘴里突然冒出一道黑烟，阿豪躲避不及，被那团黑烟呛了一口，身子一歪栽倒在地，脸颊和手接触到灼热的窑壁裂痕，只听“呲”的一声，顿时冒出一股皮肉焦糊的气息。“馒头窑”里随即传来一片震动，似乎有个庞然大物正要从里面爬出来。

馒头窑（三）

我估计是人皮纸俑里面积满了烟灰，受外力作用喷出黑烟，但由于事发突然，我们当时根本来不及做出反应，等发现情形不对，阿豪已经被烟尘呛得不省人事。

我们三人合力将他从地上拖起，刚想从原路退回甬道，谁知洞窟深处传来的震动，使身后的几块窑砖塌落，哪里还过得去人。

我不知阿豪生死如何，心里不免慌乱，只好拨开那具人皮纸俑，同其余两人将阿豪拽进岩穴。一看阿豪脸颊和双手焦糊，虽然他神志尚在，但嘴里不能说话了，呼出来的气息都夹杂着黑灰。

我暗中叫苦，曾闻人的肺是三斤三两重，肺管有节，左通气嗓，右通食道，总计六叶两耳，三八二十四个窟窿，六叶在前，两耳在后，呼吸全仗肺部起合。看阿豪这状况应该是烟灰入胸，催得肺部痉挛，再也拢不住肺叶了。

这时窑壁不住颤动，其下烟腾火炽，身上的汗水不等流到地上，就变成了气态。我只觉嗓子眼儿里冒火，几欲虚脱倒地，眼见甬道回不去了，而“殛神村”地下的馒头窑也将要崩塌，不由得额上青筋直跳，大声向另外两人叫道：“不想变烤鸭的就豁出命去往前跑，脚底下千万别停！”

我们当即架起阿豪，踩着没有裂开的窑壁，从岩洞边缘迂回向前移动，走不到半途，“馒头窑”顶端的洞口轰然开裂，下面伸上来一只漆黑如墨的大手。

我看得汗毛直竖：“老天爷，殛神村地底的东西究竟是个什么？”

藤明月失声叫道：“是那尊四面神像的真身……”

话音未落，窑壁又塌了一片，这“馒头窑”处在岩洞深处，窑顶从中隆起，此时崩塌了多半边，下面犹如无底深渊。那里面是尊妖邪的神像，它龇牙咧嘴，四首八臂，遍体漆黑，在业火中呈现出深红。

我见阿豪死得如此之惨，心似被尖刀戳中，但那如同来自阿鼻地狱里的无间业火，正在迅速蔓延开来，只好和臭鱼两人强忍悲痛，踉跄着脚步追上藤明月，拼命跑到甬道石门前。

甬道入口已被塌方掩埋，黑暗中不知逃出来多远，四周终于变得寂然无声。等气喘吁吁地停下脚步，我这才发现自己的鞋底都烧穿了，几乎是光着脚跑到此处，足底已是血肉模糊，但也感觉不出疼了，又想起阿豪惨死在“馒头窑”，更是伤心欲绝。

我心中沮丧至极，呆坐在甬道里一言不发，臭鱼则不住地摇头叹息，他两眼发直，口中只是反复在骂：“我日他大爷的……我日他大爷的……”

藤明月担心我们精神崩溃，在旁好言相劝，然后从我身边找出那截熔掉多半的蜡烛，用打火机点燃照明，又将手帕扯开，替我包在脚上。

我借着光亮看到臭鱼和藤明月的脸色，都如死灰一般，嘴唇上全是裂开的血口子，想必自己也好不到哪儿去。这时我有种切实的感受——记忆中在“埋门村”的遭遇，并非是我们几个人同做的噩梦，众人是陷入了一个死亡的循环，每当全部死亡之后，一切就会重新开始，这可能与“门”所引发的地震有关。

不过我完全想不明白，为什么“馒头窑”里烧造的神像突然活过来了？为什么说这座村子是个“祭品”？许多谜团在考古手记中也找不到答案，毕竟这本手记的主人，也同我们一样是外来者，鬼知道“殛神村”里究竟有多少秘密？如果揭开这些谜团，我们是否就有机会从死亡的命运中逃出生天？

我的思绪越陷越深，除非拥有“上帝视角”，否则谁能洞悉这千年的迷局？但命运是片漆黑的荒原，只有走过的地方才会出现道路，与其在此怨天尤人胡思乱想，还不如从这条甬道继续向前，看它最终会通往何处。

藤明月和臭鱼都同意我的想法，这条甬道位于村后，两旁好像没有岔路，虽然前途未卜，但一直往深处走下去，至少能离“殛神村”越来越

远。主意既定，当即抖擞精神起身而行。

甬道漫长曲折，地势起伏蜿蜒，整体呈抬升趋势，我走着走着，不觉想起一件怪事，藤明月看到她自己钱夹里那张照片的时候，脸上带有明显的恐惧之意，我当时虽然没看仔细，可我还是可以确定那张照片里没有什么可怕的东西。

此事颇为蹊跷，我寻思要找藤明月问个清楚，却已行至甬道尽头。原来这条甬道通着高山悬崖，洞口凿在古树倒悬的峭壁当中，下临虚空，黑茫茫难窥其底。我们也不敢探头太深，唯恐失去重心一头栽下去。

洞里有座神龛，犹如田间地头的土地庙一般低矮简陋，至多能容一人蜷身在内，其后有石兽驮着巨碑，让尘土埋住了多半截。那神龛里赫然是具男尸，衣冠早已风化，但体态肥白，黑发黑须，面容肤色皆与生人无异，要不是没有呼吸、心跳，谁也不会把他当成死尸。

我们仨人见状面面相觑，解放前有架飞机坠毁在“门岭”，幸存下来的乘客发现了“肉身菩萨”，饿红眼的幸存者求生心切，迫不得已将他当成了食物，回去之后变成了非人之物，不饥不渴、不老不死，虽然还活着，但却变成了没有魂灵的躯壳。

此时看这具“肉身菩萨”毫无缺损，另外他出现在这条甬道尽头，看来果真与“殓神村”有很深的联系。

我们随即发现，“殓神村、肉身菩萨、馒头窑”里的所有秘密，其实全都刻在那块古老的石碑上。

刻在古碑上的第六个故事 美人祭

大唐贞观年间，驴头山人诛“门”成功，他的徒子徒孙都成了守陵人，僻居在与世隔绝的深山中。每隔一些年头，村子里就要用活人殉祭，镇压“门”的阴魂，但这无异于饮鸩止渴，怨念越积越深，迟早会酿成更大的灾祸，村人无不以此为虑。

直到元世祖在位时，村中出了个异士，姓韩名胄，素有奇谋巧智，擅长炉火形炼之术，他在“眠经阁”中翻阅古籍文献，想出一条永绝后患的“填门”之策。

原来当年卫国公李靖远征吐谷浑，在积石山遇“门”，那是个天地未分之时就已经存在的虫卵所化，刀剑水火俱不能伤。它终日沉睡不醒，一旦有所异动，顷刻间就能将整座城池吞下，使无数军民葬身其腹。李卫公束手无策，只好求助驴头山人。驴头山人的元神进入“门”中，才使此虫毙命，然其阴魂作祟至今。

而这当中还有个细节很容易被人忽略，只在村中最古老的文献中有零星记载，无非只言片语，那是李卫公曾从“门”的身上，剜下一块肉来。但是怪虫被剜掉肉的部分，没多久便恢复如初，这块肉后来也被埋到村子里了。

韩胄大奇：“那巨虫从天地开辟以前既有，一向不受物害，李卫公为何能从它身上剜肉？”

这件事只有村子里年纪最老的人才知道原因，当年李卫公拜访驴头山人的时候，也曾言及此事。

相传李卫公姓李名靖，字药师，生来器识恢宏，风度冲邈，文武才略兼备，未遇时常在山中射猎。某天他撞到一头九色麋鹿，此鹿头顶枝杈如冠，目射神光。李靖舒展猿臂，弯弓搭箭正待射杀，那麋鹿却极为机警，竟然有所察觉，撒开四蹄遁入了山谷。他在后紧追不舍，不想坠入山中一个地洞，等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处在洞底，多亏被枯树挡住才

得大难不死，头顶仅悬青天一线，他本事再大也爬不出去，只好点了火媒棒照烛寻路。

李卫公摸索着走进一条裂缝，在漆黑的地底走出很远，忽然见到一片气势雄伟、规模庞大的城池，城中金碧辉煌宫宇连绵，用鱼油燃灯，长明不灭，更陈列着无数奇器异怪，但其中冷森森的鸦雀无声。他心中又是惊奇又是骇异：“这里是什么地方？没听过哪个皇帝在地底下盖宫殿，莫非是走进了哪座皇陵地宫？”

李卫公仗着艺高胆大，持剑穿过城门走进地宫，那城门两侧有龙虎灵兽，兽背驮有古罐，上塑人面五官，轮廓起伏传神，色泽殷红犹如鲜血，放在那儿好像是用来镇压妖邪。他拿到手中刚想观看，却从那宫门里并肩走出两个人，生得脸如满月，一个身着红衣，一个身着白衣，面貌则是一恶一善，看样子都像殿前听命的侍官。

红衣人见了李靖立刻瞪目叫道：“生人何敢到此？”白衣人则劝道：“此人姿貌魁伟，当是佐王之材，吾等不可慢待。”

李卫公暗自异之，立即上前施礼，自称因追赶麋鹿，误坠此地，“请问两位御官，这座宫殿到底是什么所在？”

那二人说道：“此处深不可及，谁进来也别想活着离开，念你限数未到，可以破例指点一条出路。”

李卫公连忙道谢，他看这座地宫诡秘古怪，恐怕多留无益，就请教那二人出路在何处。

谁知那白衣人却闭口不答，抬手指了指红衣人的耳朵，似乎是让李卫公凑近观瞧。

李卫公不知何意，就走到红衣人跟前，往其耳内窥探，却见沃野千里，崇山峻岭隐约可见，忍不住惊讶得叫了起来，他正想回身询问，背后却被人用力推了一把，不由自主地向前扑去，竟然跌进了那个红衣人的耳中。

李卫公如堕雾中，只听耳畔呼呼生风，浑浑噩噩不知自身所在，等

他明白过来，发现自己躺在追赶麋鹿的山谷前，从地宫里拿的古罐还捧在手中。

离开山谷后请人辨识古罐，得知此罐称为“亭壶”。古之陶瓷罕有血色，那是用了春秋战国时的人殉古法，唤作“美人祭”，成形后阴气凝重，鬼神皆惧，世间仅此一件，据说当年为秦始皇陪葬于骊山。

这个古罐毕竟是用“美人祭”烧制而成，又得自陵寝地宫，李卫公遂以为不祥，沉于一处枯井。几年后他于长安被李世民召入幕府，充作三卫，自此南征北战，为大唐王朝开疆拓土，立下许多不世奇功。

却说李卫公在积石山遇“门”的时候，眼见刀斩火焚都无济于事，立刻派心腹人去那口枯井里寻找“亭壶”，结果只找到一块残片，才从“门”的身上剝下一块肉来，那古罐残片上的红痕却就此消失，变得与寻常陶罐没有任何区别了，李卫公无奈，只得前往青石洞请驴头山人相助。

韩胄得知这些情况，认为埋在古墓里的“门”虽然死了，但阴魂不去，它既与天地同出，也当与天地同尽，绝没有办法将其彻底诛灭，如果每隔十几二十几年，就用一个女子填入“门”中，不知哪年哪月才算尽头。何不使用春秋战国时传下的美人祭古法，造出一尊阴气更重的饮血金刚之像，将“门”封在里面，使它永不出世。并立下重誓，担保不会出半点儿差错，否则他甘愿把当年李卫公割下来的肉吃了。

村长听罢，深以为然，就于山中挖个大窑窟，取千年古楠树引火，但要想把“门”封住，可不比烧造陶器、瓷器简单，烧出那尊饮血金刚，首八臂，器形庞大。更需有许多女子殉窑，使亡魂被业火烧铸在神像上。四村子里的人世代看守古墓，就像被一个诅咒束缚住了，谁都想让“门”永远关闭，所以行事不惜代价，但即使是这样，殉窑的活人也远远不够，只好又从山外绑来许多人。

由于烧祭仪式过于残酷，为防有变，韩胄特地安置了祭中祭，也就是造了座瓦村纸人，安抚那些死于“美人祭”的亡魂，称为“殛神村”，所以才说这整个村子都是祭品。

终于到了封窑烧祭的时刻。窑温最难掌握，火候、气氛、时辰稍有差错都难以成功，况且人算不如天算，也说不清哪里有失误，反正最后是功亏一篑。窑底封灭之后，那些被献祭的无辜者深重的怨念竟使鬼火涌出，把在场所有的活人，包括村长在内，全部烧成了灰烬。

这时“门”也发生了震动，平息后整座“殛神村”就凭空消失了，它似乎是受地震影响，掉进了生死两界的裂缝之中，只有“门”再次震动的时候，才会在深山里看到那团鬼火。

村子里有很多人因此而死，从此人口锐减，逐渐开始衰落。幸存者被迫封堵了通往“殛神村”的隧道入口，又因牺牲太多无辜，没面目同师祖交代，是以后人对此事绝口不提，随着时间的推移，知道详情的人越来越少。

当年那位韩胄倒是命大，侥幸从“殛神村”里逃脱，他也是悔恨交加，依誓将埋在村子里的那块肉吃下，随即坐在地上咬舌而亡，一缕魂魄直入“门”中，只留下躯壳如生，被人收殓在此处山洞，并立下石碑戒示后来者。

我和臭鱼、藤明月三人，拭去古碑尘土，详细观看了一遍，心底的许多疑惑，至此终于尽数解开了。

臭鱼说：“我看这韩胄敢作敢当，也不枉是个爷们儿了，值得受我老于一拜。”

藤明月叹息道：“敢当有什么用，搭进去这么多条人命，当初还不如不做。”

我说：“此人毕竟是为了把‘门’彻底封住，并不是为了满足一己之欲，只不过失败了死的不只是他一个，使深山里又出现了一个比‘门’更恐怖的东西，得失对错就任由后人评说了。”

臭鱼点头道：“咱们当下的麻烦也不小，还是别替古人担忧了，你们说咱这就算逃出殛神村了吗？”

我对其余二人说，按照古碑上的记载来看，整座“殛神村”都掉进了

生死两界间的裂缝，只有在“门”震动的时候才会出现。手记主人在1980年到村子地底寻找神像而死，与咱们在高速公路迷失方向，误入“殛神村”，同属这一时刻。但生死两界之间的裂缝，又是一个什么概念？

臭鱼说：“如果阿豪还活着就好了，咱俩这脑袋加一块儿也不如他转得快。”

我听了这话，心中也自黯然，如今却只能摸着石头过河了，想想前边发生的事情，大概是众人在经历了唐代古墓附近的死亡事件之后，由“门”所引发的地震，使周围的时间形成了旋涡，所以又重新回到了深夜两点，而空间也被扭曲了，所以我们找到了来时的高速公路，这也是造成陆雅楠失踪的原因。

随后我们四个人驾车驶入高速公路，从此进入了“裂缝”，当我停下来做记号的时候，发现后视镜里有光斑接近，其实那只是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

我根据这些情况，推测那段高速公路，以及此处装殓“肉身菩萨”的山洞，都是裂缝的边际。

臭鱼说：“这事没凭没据的，无非是主观臆断罢了。”

藤明月醒悟过来：“解放前发生的坠机事件就是证据？”

我说：“没错，那次坠机事件的幸存者，也是在这个山洞里发现了‘肉身菩萨’，但石兽所驮古碑上关于‘美人祭’的记载，可不是谁都能看懂的，要不是有你，我们到此也只能看着它干瞪眼了。坠机幸存者为了求生，吃了这古尸身上的肉，从而走出了深山，这就表明他没有掉进裂缝，否则不可能逃出去。”

臭鱼似懂非懂地听明白了一些，问道：“这是不是就意味着咱们也能逃出去？”

我和藤明月都觉得没这么简单，坠机幸存者进入这个山洞的时候，“门”应该没有发生震动，所以完全不知道“殛神村”的存在，而我们走错一步，可能就要坠入黄泉万劫不复了。

藤明月说：“韩胄尸体旁的古碑上记载甚详，也许这上面指出了逃离殛神村的方法。”她说完捧起蜡烛，再次去端详碑文，果然在石碑后面发现了一些阴刻，那是一人一鬼的图案，脸部各指一方，她轻呼道：“应该是这个方向……”

我心中一动，按照人形所对的方向找去，就见洞壁从中裂开，里面深不可测，这山洞里处处漆黑，若非刻意接近，倒是不易发现。

臭鱼喜道：“从这里一直走出去，就能离开裂缝？”

我点了点头：“看来八九不离十了……”话是这么说，心里却没有任何把握，咬牙忍着身上烧灼的伤痛，一步一挪地走了进去。

藤明月和臭鱼也从后面跟来，我边走边问藤明月：“你看到自己照片的时候脸色不太好，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藤明月说：“我先前想起拍那张照片的时候，是刚和同学们在放映室看完一部美国电影，陆雅楠也在，片名是Memento……”

我和臭鱼都对这部片子十分陌生，应该从来没看过，听名字好像有“纪念品”的意思，却不知是什么内容。

藤明月说：“这部电影的主角，由于意外事故导致头部受伤，只能记住短期之内发生的事情，他必须不断把自己找到的线索记下来，因为很可能十几分钟后，他就根本无法记得自己在什么地方、来做什么。”

我十分奇怪：“Memento又不是恐怖片，至多算是惊悚悬疑吧？你当时的脸色却为什么这么难看？”

藤明月说：“我只是有种很不好的感觉，就像咱们此前把发生在唐代古墓里的事儿都忘了，直至看到考古手记才重新想起，会不会还有更多的记忆被遗忘了？”

我听到这里，也有些感同身受。据闻金鱼的记忆力只能维持3秒钟，比如它在一个环形管子中循环游动，每当重复一圈，对它而言都是初次经历，因为它对上一圈已经没有任何记忆了。“门”的震动，使村子

周围的时间变成了旋涡，我们在这里至少经历过了一次死亡，如果我们是 在一个重复的时间内，一遍又一遍重复经历着死亡事件，而受自身记忆所限，每次都抱着能够逃生的希望前去送死，简直没有比这更恐怖的事儿了。但愿这不是事实。

那山洞深处逐渐宽阔，似乎已经通到了山下，又渐渐起伏上行，周围不再有逼仄压抑之感，脚底软软的都是尘土。

臭鱼远远地看到斜上方有一丝光亮透下，急忙指着那里让我们看。

我和藤明月揉了揉眼定睛看去，确实有道天光，求生的欲望变得分外强烈，三人立即振作精神，手脚并用顺着斜坡往上爬。

这时身后突然传来震动之声，山洞从底部裂开，黑雾四处弥漫，裂痕迅速向上延伸，浓雾中浮现出一个巨大的阴影，形质变幻难测。

我心惊肉跳：“真他娘的该死，地底那尊神像也从裂缝里爬出来了……”

臭鱼骇然道：“村子塌进了窑内，不是将它埋住了吗？”

藤明月说：“石碑上记载的非常明确，这是千百个殉祭亡魂聚集的幽体，一旦馒头窑裂开，那座殛神村根本压不住它。”

我看浓雾中的阴影已离我们越来越近，哪里还敢再看它一眼，对藤明月和臭鱼叫道：“快逃！”

三人不顾一切地向斜坡上攀登，此刻震动变得更加剧烈，臭鱼心慌，扑倒在地摔了个狗啃泥，竟顺势向下滑落。我伸手去拽他的胳膊，也被下滑之势拖倒，我见藤明月也想过来帮忙，赶紧叫道：“你先走，别过来……”

这话还没说完，地裂就已经延伸到藤明月身边，她猝不及防直摔下去，被那尊从雾中探身而出的神像，伸出巨掌按在了石壁上。

我见藤明月死于非命，不由得急火攻心，眼前一阵阵发黑，只想尽快把臭鱼拽起来。可地层不断崩落，臭鱼身在半空无从着力，我手臂已

经麻得没有知觉了，又哪里拽得动他，倾斜的地面垂直裂开，底下犹如万丈深渊，我们所在的位置随时都会坍塌。

臭鱼仗着身手矫健，跟条黑泥鳅似的浑身是劲儿，他用尽腰腹之力摆动双腿，用脚尖够到岩缝，刚要从裂开的地面上去，却见那雾化的神像已近在咫尺了。他忽然抓紧我的手臂大叫道：“咱不能全死在这儿，出去一个是一个！”随即将两脚在岩壁上一蹬，合身跳向地底，那神像的幽体紧随不放，转瞬间消失在了黑雾中，再也没有任何动静。

周围一片死寂，我绝望至极，伏在地裂缝前张大了嘴，想喊却喊不出来，此刻我猛然醒悟过来，在第二个循环中没有遇到青窈，因此没有发生镇门仪式。那裂开的深渊犹如黑洞一般，应该就是“门”在吞噬一切，而处在裂缝中的神像掉入了“门”中，我现在完全可以转身逃出去，但阿豪、臭鱼、藤明月就将永远陷进黑洞，连魂灵都不复存在了。

我看了看手表，时间还在两点整一动不动，这说明“门”的震动还没彻底停止，如果我也死在此地，众人是否还要重新经历这场噩梦？我放弃了独自逃生的念头，正寻思我应该赶紧把这些事儿，该用短刀刺在手背上，以防在死循环中忘记了前事。

不料倾斜的地面忽然动了起来，坡度越来越陡，由倾斜变得垂直，我身无所依，“呼”的一声向下坠落，脑子里变得空空如也。恍惚中被人拽了一把，我猛地睁眼一看，见是坐在自己车子后座，外边的雨下得正大，阿豪在前面开车，臭鱼则伸手拽我：“你怎么睡不醒了？雨下得太大了，路上不安全，不如在路边找个地方过一夜，等天亮雨停了再走。”

阿豪也说天黑路滑，为了避免事故，得就近找个地方过夜。

这时臭鱼发现前边不远处，隐隐约约有些灯光，把车开到近处，能看到那几间房屋的门面是个药铺。

我脑中昏昏沉沉，使劲儿摇了摇头让自己清醒一些，看着车窗外说道：“这场暴雨来得好急，看来今天晚上肯定是回不去了。”

附录

迷咒

据说早年间有个进京赶考的书生，因其家境贫寒，所以一心想要考取个功名来改变现状，光宗耀祖。他在乡下奋发苦读，但连着考了几年，都是名落孙山，无功而返。书生不但不气馁，反而暗下决心，发誓不考出个功名来决不罢休。这次科举，他继续来到京城，准备再次搏试一番。

书生每次进京，所带的盘缠很少，所以历来他都会租住在京郊的一处荒园之中。一来食宿费用不高，二来荒园地处偏僻，可以安心备考，不怕被人打搅。

一天晚上，皓月当空，星云密布，书生一人在园中徘徊。想起在家刻苦读书，历年上京都失望而归，不觉心中惆怅万分。于是对着晴朗的夜空，吟起愁诗来。就在书生吟罢诗的最后一句时，忽然墙头处发出一阵女子的笑声。书生顺着声音看去，发现原来是一妙龄少女正扒在墙头上看着自己。书生见那女子容貌清秀脱俗，不禁心中窃喜，暗想可能是附近的哪家小姐，听到他吟诗的声音，理解其中悲愁滋味，被其吸引而来。于是急忙整理衣冠，开门去迎接。谁知他走出门外，举起双手刚要行礼，竟发现在墙头外面，是一条一人多高的大蛇，蛇身足有碗口粗细。往上看去，蛇头竟然是他看见的那个女子。看到书生出门，那美人蛇退下墙头，慢慢靠近书生，一边行进，一边对其眉眼挑逗，妩媚至极。书生见状，立刻吓得汗毛倒竖，转头就跑回屋中把房门反锁，蜷缩在角落里瑟瑟发抖。不一会儿，就听门外那女子声音呼唤其名字，并且敲门声连连。书生紧闭双眼，捂住耳朵，大气都不敢喘一口，就这样渐渐熬到天明。听门外声音逐渐消失，书生立即收拾衣物，匆匆逃回了老家。

其实书生在住处遇到的，并不是什么妖魔鬼怪，而是先前被人下了

一种类似催眠术的巫咒。与他同次科举的一个书生，乃一个官宦子弟，在了解到穷书生这次是有备而来，而且是众多学子中最有希望拔得头筹的时候，他便私下找了个巫师，对穷书生施了个咒术，让他夜晚看见人头蛇身的妖怪，好把他在考试前吓跑，自己有机会登第。

果不其然，那届科举，这个官宦子弟使用此种卑劣的手段，加上其父亲在朝中疏通关系，顺利名列三甲。



美人蛇

谁知他走出门外，举起双手刚要行礼，竟发现在墙头外面，是一条一人多高的大蛇，蛇身足有碗口粗细。往上看去，蛇头竟然是他看见的那个女子。

荒山惊梦

前段时间，全国各地的影院都在放映一部电影，引起了观影热潮，我是冒着暴雪在深夜零点看的首映，转头想看第二遍就买不到票了，天津仅有中影的一个IMAX厅，所以真是一票难求。

这部电影就是詹姆斯·卡梅隆执导的巨作《阿凡达》，又名《化身》，看过这部电影IMAX版的观众，都会被通透如水晶般的视觉效果和绮丽的冒险场所震撼。而且在茶余饭后，大伙也经常会对电影里面的人物、情节和桥段津津乐道。不过《阿凡达》的拍摄技术超前，但这个故事的模式却不能说有多新颖，至少咱们中国很早以前就有了。

话说古代的时候，有一个牧童。因父母早早地就离开了人世，所以他自小就没有受过什么教育，甚至连字都不认识。牧童所在村子的村民见他孤苦伶仃、无依无靠，便经常会给他一些衣物、食品之类的东西，以帮他度日。牧童就在这样的生存环境下长到了成年。

一天，牧童去到河边放牛，他坐在树下看着老牛吃草，不免感叹起自己的身世，又想到当下面对的处境，不禁难过不已。牧童暗自愁道：“我如今已经成年，也应该是成家立业的时候。但别说上京考个功名，现在就连大字都不识几个。而且至今都还是孤身一人，形单影只。既没有银两存于家中，也没有一技之长学在身上。就这样一直下去，难道一辈子只能给人放牛，到最后孤独终老吗？”他越想越觉得悲伤至极，于是低头掩面大哭了起来。这时，突然从不远处走来了一个穿白衣之人，他走到牧童身边停下了脚步，俯下身子询问牧童为何在此哭泣。

牧童抬头望去，见此人是一个白衣道人，年龄已是不惑之年。牧童把自己忧愁之事一股脑儿地全都说给了这个道人听。道人听罢，对牧童言道：“我观你面容，与我道家甚是有缘。若真心求学，日后必有所成，只是现在时机未到。”道人边说，边从怀中拿出一个玉枕递到牧童手上，说：“这样吧，今日我送你一个玉枕，从今天开始，你每晚睡觉，头放此枕而眠。过段时间，我再来找你。”说完，道人便转身离去了。牧童拿着

这个玉枕，心中甚是疑惑：“这道人真是古怪得很，说我与道家有缘，还给了我这个破枕头，到底是什么用意？”他随后也没有多想，抱着枕头便返回了家中。

这天晚上，牧童依照道人所说，用玉枕垫在头下休息，不一会儿便不知不觉地睡着了。朦朦胧胧之间，牧童做了一个梦。

在梦中，牧童化身成了另外一个自己。梦中的他面目清秀、胸藏乾坤，而且还拥有一身的绝世武功。他梦到自己来到一个无名之国当中，老百姓都过着安居乐业的日子，行为语言也与自己相通。而且国内也有贵族王室、朝廷皇宫。和自己现实中的情景简直一模一样。

这时，牧童忽然见城内广场之上人头攒动，沸沸扬扬，便走过去观看。来到跟前，发现有一座巨型的擂台摆在广场中央，城楼上左右两排依次坐着朝中重臣及高官宰相。中间位置有一把黄金龙椅，上面坐着一位龙袍披身、头戴旒冕之人。问询打听了一番，牧童才知道，原来今天是这国内的国王正在全城为公主选拔夫婿，坐在城楼中间的那个人，正是国王本人。选拔考试共分两步，今天是武试。如有胜出之人，过后还要参加文试。只有两试通过，文武双全的人，国王才会把其招入宫中，成为驸马。

擂台之上，报名应试的人络绎不绝，牧童也抱着试试看的心里参与了其中。没想到，他那一身的武功竟然无人能敌，接连上来十几个比武之人，都被他用区区几招，便轻松打下擂台，最终，牧童技压群雄，脱颖而出。顺利地进入文试。

文考在城中一座大殿之内进行，文官宰相，包括国王本人，每位出一道考题。或是对批诗文，或是论写文章。出题完毕，传到殿内叫牧童来做。牧童依靠其满腹经纶、史书历传，阅题便答，笔走龙蛇。没过多长时间，就把题目一一做完。国王批阅其答卷，边看边称赞他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绝世才子，而且文武兼备，出类拔萃。随即便下令，把公主许配给他，择日举行大婚。牧童通过两试，来到宫中见过公主，发现公主真乃一绝色佳人。不仅相貌秀美、举止端庄，而且琴棋书画样样通晓，便不假思索，满口答应了这桩婚事。公主见牧童此人一表人才，意气风发，也暗自高兴，欣然默许了下来。

大婚之际，国王没有让牧童及公主住在宫中，而是在城内给他俩建造了一座硕大的豪华府邸居住，还赏赐了无数的金银财宝供其使用。这时，牧童在梦中财富美色已经兼得，过上了无比快活的日子。就在享受这荣华富贵之时，突然鸡鸣报晓，牧童大梦方醒。

第二天晚上，牧童迫不及待地早早躺在了床上，打算继续做他的黄粱美梦。

这天晚上，牧童梦到国内要开凿一条河道。工程之浩大，难度之艰险简直是前所未有。国王委派几任重臣前去监造，竟然无一人成功。牧童自告奋勇，前去监理。不消一年工夫，他便化解了所有难题，使工程圆满完成。国王闻报佳绩，亲自驾临巡查河道盛况，看后对牧童赞不绝口，更对其恩宠有加，封官赏爵。

不想没过多久，恰逢敌国犯境。大军来势凶猛，志在必得，接连攻陷了几处城池。国内兵士死伤惨烈，将帅之人不是战死沙场，就是被擒入敌营，国陷之日已迫在眉睫。就在满朝文武均束手无策的时候，牧童再一次自荐挂帅，亲征沙场。他带领着国内所剩兵士，义无反顾地出城迎敌。大战前夕，牧童巧用了一招反间计大破敌军，随即率领大军一鼓作气冲入敌营，身先士卒地在最前面奋力拼杀。不仅将敌军驱逐出境，还亲自擒获了敌方首将，随即凯旋。

回到国内的他，受到了百姓的崇高爱戴，被以最高礼仪欢迎进城中。国王也把其封为了国家的英雄。全城的美女，没有一人不青睐于他；全国的民众，没有一人不尊敬于他。此时，他在人们心中，已然成了一个神话般的人物，官爵已经位极人臣。

就这样过了数日，牧童一直白天放牛，晚上做着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繁华美梦。时间一久，就连他自己也分不清哪个是真实的他，哪个是梦中的他了。真真假假，亦幻亦实，让他十分迷茫。

一天正午时分，正当牧童在同一河边放牛的时候，那个道人突然出现在了身边，问道：“过了这些时日，你还分得清哪个是真正的你，哪个是梦中的你吗？”牧童连连摇头，并恳求道人指点迷津。道人说道：“所谓人世百年，拥有的金钱美色、权力地位，都好比这梦境一般，

过眼云烟，转瞬即逝。唯有勘破红尘，修身养性，才能升华自我。要经常从无形中领悟和观察，又要从有形中区别万物的不同。有和无相互存在，只有真正领悟到其中的玄妙之处，便可大道通天了。”牧童听完道人这席话，顿时恍然大悟，茅塞顿开，理解到了人生真谛。他抛下了所有的顾虑，立刻拜道人为师，追随其云游四海，潜心修道去了。

鸡井

现今武汉的汉口，古时候被称作“江夏”，此地名是因三国时期，吴国孙权曾在此地筑城而得来。到了宋代的时候，这江夏城已经变成了当时人口最为密集的大都市之一。而就在那时，江夏城中发生了一件奇事，这件事情发生后，使得江夏城中的百姓在以后的一段时间内都人心惶惶，并且不敢进食鸡肉了。

事情的起因要从当时居住在城中的一户人家说起，这户人家姓林，因主人在当地府上任主簿一职，所以人人都称呼他为“林主簿”。这林主簿虽然在官府任职，但是他生性残暴，而且好赌。常常出入城中赌坊，一赌就是一夜，夜不归宿乃家常便饭。家中奴仆也都纷纷惧怕于他，若是做错了差事或赶上他心情不好的时候，经常是破口大骂或拳脚相加。城中百姓知道他的为人，所以都尽量避而远之。

这林主簿家中有一女儿，别看这姓林的对外人怎样施虐，但对他这女儿却是百般喜爱，从小就关心备至，恩宠不断。这女儿喜好吃鸡，林主簿便吩咐仆人每日宰杀两只鸡，以供女儿食用。

有一天，府中正在准备晚饭。刚要宰杀一只鸡的时候，突然那只鸡张开翅膀，浑身扭动地挣脱开了仆人的手，飞出厨房，朝府中后院跑去。林主簿的女儿这时正在院中独自玩耍，见那只鸡奔跑着从眼前经过，顿时觉得好玩儿得很，随后也跟着跑到了后院。

林府后院之中，有一口枯井。平日很少有人到此。那只鸡跑到后院，纵身一跃，便跳进了那口枯井之中。林主簿女儿见鸡跳入井中，自己也跟着爬进井里，但转眼间便不见了踪影。仆人追到井边，见小姐下井后好似人间蒸发一样不见了，立刻跑到林主簿面前，把此事告诉了他。林主簿听后，鞋都没穿就赶到后院井边，想自行下去救回女儿。但等他下去后，突然井中冒出一股黑烟，就好像锅灶开火一样。家丁等人见此状况，纷纷驻足于井边，拼命哭喊，但无人敢往前一步。期间府中厨师壮着胆子，走到井边往里看去。见枯井中，汤汁满溢，而且好像被

煮开了一样沸腾翻滚。厨子看后，立刻吓得跪在地上连连磕头，嘴中不断念叨：“此事与我无关。”过了一会儿，热气渐渐散去，众人小心翼翼地走到井边，只见那口枯井之中，汤水已经消失不见，唯独留下了一具鸡骨和两具人骨。

斋猪

古时候在一个叫永宁的地方，住着一家屠户。这家屠户自己圈养家猪，每日从中挑选体大肥胖的进行宰杀，然后变卖，所以周围百姓都因其肉质鲜嫩而常常光顾。

有一天清晨，屠户的一个弟子来问屠户今天要杀哪只猪，两人走到猪圈前，屠户围着猪圈边走边看。猪群就好像知道自己将要被宰杀，命不久矣一样地惊慌失措，拼命奔逃。但其中唯独有一只猪站立在圈中，安然不动。屠户用手指着那只猪说道：“这只猪已经饲养了很久，而且每天吃得极少，今天就把它杀了吧！”弟子听罢，走进猪圈把那只猪拽了出来，捆绑的时候，那只猪一声不叫，特别安静地坐以待毙。

弟子将它拉进屠房，拿起尖刀，一刀就划开了猪的喉咙。但是划开后，不见猪血喷涌，流出的是白色且好似油膏的东西，而且那只猪也躺在那里没有死掉。弟子见状，立刻跑到屠户身边，把这怪事告诉了他。闻讯此事，屠户感觉很是离奇，于是拿着刀刃，亲自前去试探。

屠户来到屠房，蹲下身来把刀刃刺进猪的肚子，刀刃向下划开了一个刀口，把手伸进去摸索。但是乱摸一通，他发现这只猪竟然没心没肺，五脏全无。屠夫不禁大吃了一惊，以为此猪乃神像幻化而成，急忙把手中刀刃丢在一边，跪在地上拜首天地四方，并且发誓要改行择业，永不作屠户。随即他吩咐弟子将此猪解开绳索，放回圈中。事后，屠户每天都用上好的糟糠喂食此猪，不但如此，还把这件事情在邻里之间大为宣传。一传十，十传百，过了一段时间，连离此地很远的地方都知道了这件奇事，前来一观此猪的人络绎不绝，而且看完没有一个人不对其叹为观止。

有一次，屠户的邻居叫此猪来自己家中进食，这只猪好像应允一样点头哼声。转天，邻居还没来接它，这只猪就已经坐在了邻居家的门前。每次周围邻居请它去自家做客，这只猪都会自行前往，不用来人引路，邻居们也喜欢用青素的斋食来喂它，所以都把它叫作“斋猪”。

就这样过了三十三天，有一次，这斋猪清早自己走出猪圈，围着曾经喂过它的邻居家走了一圈，等走到一片墓地中时，它便蹲坐下来，一动不动了。众人见它呆坐在那里，纷纷上前观看，发现这斋猪已经一声不响地死了。后来屠户就把此猪葬在了那里，并且立碑题字，按照神仙一样供奉了起来。

白老

宋朝时候，在当时的建州，有一个姓卢的刺史。因公务繁忙，所以到了而立之年的他，都还没有成家，一直是独自居住。

有年盛夏时节，一天晚上这卢刺史正准备回寝室睡觉，但回头看见天上皓月当空、星云密布，便一时来了雅兴，突然想去庭院中望月题诗。他穿戴一番，走出房间来到庭院。正在诗兴大发的时候，忽然听见自己房间的西墙后面，好像有人谈笑的声音。卢刺史不知是何人在此，便想去看个究竟。他小心翼翼、蹑手蹑脚地走到西墙，没看见半个人影。正在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忽然又有一阵谈笑声音传来。卢刺史仔细聆听声音来向，原来是从墙下的一个台阶后面发出来的。卢刺史走近台阶，蹲下身子朝后偷偷看去，见七八个身穿白衣的小人围坐在一起正饮酒作乐，他们各个身长不足半尺，有男有女。不仅如此，他们所用的器皿、酒具等物品，也都小巧玲珑。乍看上去，这群人就好像木偶做戏一样，十分可爱。

卢刺史正在偷看的时候，忽然小人群里有一人说道：“今夜月朗星稀，景色宜人，我们饮酒作乐，真乃人间一大快事。但我听说白老不久便会到来，我们该怎么办？”此言一出，围坐在一起的小人都戛然无声，纷纷你我对视了一番，然后便低下头，一脸的愁苦模样。

沉默了一会儿，他们便开始收拾东西，一边收拾一边把酒具等物品丢进了旁边的一个坑洞之中，收拾干净，小人们也一个个地跳了进去，转眼间就不见了踪影。卢刺史见他们都钻进了洞中，就站起身来走回寝室。躺在床上的他久久不能入睡，一直在心中暗自琢磨：“他们提到的那个白老，到底是何许人也？”

过了几天，卢刺史家旁边搬来了一户邻居。他了解到邻居家姓氏后，起身准备去打个招呼。来到邻居家，卢刺史正与主家寒暄的时候，突然看见一只白猫从屋中走出。这只白猫个头儿硕大，浑身上下皆为纯白毛发，没有一丝杂色，双目为翠绿色，且炯炯有神。卢刺史边看边赞

不绝口。邻居说道：“这猫名叫白老。别看他体型颇大，说起抓鼠来，他可是一把好手。”邻居话声刚落，只见那白猫突然翻墙而上，跳进了卢刺史家的庭院之中，卢刺史和邻居随后也跑了过来。见白猫走到西墙下面，突然用爪子挖刨那个坑洞，一会儿的工夫，便把洞给刨开了。这时卢刺史看见洞里竟然有七八只老鼠，正蜷缩在一起瑟瑟发抖。白猫见状，一个弓腰就扑了上去，三下五除二就把那些老鼠尽皆杀死了。

猿偷人

话说古时候，在晋州地域，有一座山名叫“含山”。当地人都说这含山里面住着妖怪，平日里会下山偷走良家妇女绑回山上，所以知道此事的人都会绕山而行。那时常常有路人行至山脚下歇息时，随行的妻子莫名其妙就会失踪。

有一天，不知从哪儿来了个跑江湖卖艺的，与妻子来到了晋州。此人身材魁梧，而且会些拳脚功夫。夫妻二人走到含山山脚下，见天色已晚，便随便找了一个石洞过夜，好转天再启程赶路。转天清晨，卖艺的一觉醒来，发现睡在旁边的妻子不见了踪影，惊慌失措的他立刻起身到处寻找，不知不觉地就走进了含山深处。卖艺的一边寻找，一边大声呼喊妻子名字，走着走着，忽然听见远处有人大喊救命，而且是女人的声音。卖艺的急忙三步并作两步朝呼救声方向跑去。

他随着声音一路跑来，跑到一块大石头跟前时，见有五六个女人围着石头而坐，而且全被绳索紧紧捆在石头上，他的妻子也在其中。卖艺的见状，立刻想上前解开绳索。但刚刚拿出匕首，便被其中一女子阻拦了下来。卖艺的说：“某某乃我妻子，昨夜我们路经此地，没想到半夜我妻子竟然失踪。我一路寻找至此，为何你要阻止我救人？”那女子回答道：“我们都是山下村民和路过的行人，夜间被贼人抓到此地。你既然寻找到此处，可不可以先帮我们杀掉贼人，然后再救我们出去？若是不将其杀死，日后必然还会再次作恶。”卖艺的犹豫了一会儿，便点头答应了下来。那女子继续说道：“那贼人抓我们前来，是为他练功之用。他每十天来此一回，每次都是半夜时分。来后，他会先把绳索解开，再给我们一些粗大的铁索，让其缠绕在手脚及身上。只要他运气发功，铁索就会自行断裂。每试一次，他就会让我们多缠一道铁索在他身上，明日，正好要缠五道铁索。你明天可以先偷偷地藏暗处，等我们给他身上缠至六七道的时候，冲出来将其杀死。”卖艺的听完，约定好时间便离去了。

转天夜深，卖艺的来到地方先藏在了树丛后面，不一会儿，就有一人走到大石头跟前解开了女子们的绳索，卖艺的打量了一下此人，见他

足有一人多高。浑身毛发有寸长，而且特别浓密，相貌极其可畏。正当女子们在其身上缠绕铁链，缠到第六圈的时候，卖艺的突然从树丛中蹿出，拔出佩刀一个箭步腾空跃起，手起刀落，把那贼人的首级砍了下来。卖艺的走近其身旁仔细一看，原来这贼人竟是一只通臂大白猿。自此，含山再也没有出现过女子失踪的事情。

黄精

早年间，在某城里住着一户姓唐的富商人家。因其自祖上就是行商的生意人，所以积累了大量的财富，在当地，堪称是首屈一指的大户。

这唐家主人买了许多仆人、丫鬟来服侍自己，可他却偏偏性情残暴，常常虐待他们来供自己取乐，弄得这些下人们都苦不堪言、怨声载道。其中有一名侍女因经受不住他的连日施虐，于是趁着一晚夜深人静的时候，就独自跑出了唐府，逃进了深山之中。

逃进山里的她，没过几天就把身上带的干粮吃完了。这天，侍女摇摇晃晃地来到一处泉水边上，因忍耐不住饥饿，便坐在一旁休息。她转头看着水边，见泉边的水草中长着许多像樱桃一样淡黄色的果子，数量繁多而且样子可爱。饥饿难忍的她立刻跑上前去，将其从水边连根拔起，连同上面的果子一同吃了下去。侍女一边咀嚼，一边感到果子入口后，味道甜美，香味满溢，味道极佳。从此以后，她便经常来到泉边，吃这种淡黄色的果子。时间一长，不但饥饿感逐渐消退，而且发现自己的身体也越来越轻便敏捷。

一天傍晚，侍女正在一棵大树下面休息，忽然听见不远处有猛兽嘶吼的声音，她立刻被吓得惊醒起来，以为是山里的老虎将要到此。惊慌失措的她心想：若是能爬到这棵树上，屏住呼吸默不作声，或许可以躲过猛兽的袭击。正在暗自琢磨的时候，侍女的身体已经不知不觉地来到了大树上。她大为惊讶，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儿。过了一会儿，听声音逐渐消失，她又考虑要如何返回地面，然而身体却已经落回到地上。侍女满心疑惑，心想：是不是自己意念所指的地方，身体便会飘然而去呢！犹豫片刻，她便想试验一下，来证明自己的想法。侍女来到一座山头，她尝试着从这座山头跳到另一个山头上面，只见侍女突然腾空跃起，身体好像飞鸟一般划过天空，在另一个山头缓缓落下。脚跟着地后，她看着对面跳过来的山头，心里高兴得真是不知如何是好。

过了几天，唐府中有人进山砍柴，模模糊糊好像看见了那个侍女在

山中的行迹，便回到府内告诉了唐家主人。主人听闻侍女藏在山中，顿时火冒三丈，随即派出众多家丁，誓要把她抓回府内，严刑拷打。但一群人在山里寻找了几天，都不见侍女的踪迹。

一天，唐家主人与家丁们正在山中寻找侍女时，正巧在一处悬崖边上与其撞见，主人见侍女身后是万丈悬崖，已无退路，便下令让家丁们从三面包围，抓住侍女。千钧一发的时候，侍女突然纵身一跳，腾空跃上了悬崖的山顶。主人见状，顿时惊愕不已，随即命令家丁势必要将其抓住。

随行的仆人中有一人见此情景，悄悄走到主人身边，小声说道：“她乃一个下等侍女，不可能有仙骨奇术。一定是在这深山之中，吃了某些灵草神药，才会有如此矫健的身手。主人可以多派人手，在这山中多放果子食粮。食物之内撒上迷魂药粉，然后让人在放有食物的附近隐藏埋伏，只要那侍女前来进食，吃下便会浑身瘫软，不能行走。到时人群一拥而上，定能将其擒拿。”主人听罢，连连称赞这计谋了得，于是立即加派人手，准备果子食粮等物，涂抹药粉，放在山中。众人则潜伏在草丛之中，静静等待侍女中计。

果不其然，过了一天，侍女从林中经过，见山路两旁有很多瓜果梨桃，而且个个饱满肥大，便高兴地把它们捡了起来，一边走一边大口大口地把它们吃进嘴里。不一会儿的工夫，就见那侍女步伐越来越缓慢，而且像喝醉一样蹒跚不定。她自己也觉得困乏不已，四肢无力，没走几步，便一屁股瘫坐在了地上。见侍女已经中计，藏在一旁的主人和家丁立刻从草丛中现身出现，上前七手八脚地就把她捆了个结结实实，并且用一张大网将其网了起来。

唐家主人用皮鞭将侍女一顿毒打，并且逼问她能够翻越山崖，身手敏捷的原因。侍女经不起皮肉之苦，便把在泉水边上吃果子之事一一供述了出来。说到果子的颜色，和其形状的时候，随行之人都大为惊叹。原来侍女所吃的果子，竟是当地人所称一种叫“黄精”的仙草。这种草要是被人吃下，不仅可以几天不累不饿，而且意有所指，身体便会随意而动，变得轻便灵敏。翻山越岭，犹如平地行走一般。

唐家主人听完这黄精之事，立刻让侍女在前带路，想自己去采些来

吃。但众人来到泉水边上时，那些黄精却已经消失不见，没了踪影，只留下水边的水草和一潭清泉。不久，这侍女便在唐府之中莫名其妙地死去了。

乞丐抓蛇

老年间的乞丐，有一部分是真正生计没有着落、被迫沿街乞讨的普通百姓；但是还有一部分，则是一些身怀绝技，并且精通江湖异术的奇士。今天，我们就来说一个乞丐抓蛇的离奇故事。

据说很久以前，在一座深山里有片村落，这个村子坐落的地点，正是山里毒蛇出没最频繁的地方，村民们出行，经常会被蛇咬，所以村民一直都在为怎样驱蛇这件事而感到苦恼。

有一天，村中忽然来了一个老乞丐。村长见他两鬓斑白，而且身上衣服单薄，便萌发了恻隐之心，将这老乞丐带回了家中。不仅拿出饭菜让他吃饱，还取出自己的旧衣服赠送给他。老乞丐见村长如此善心，连连道谢，并声称有朝一日，一定报答村长的大恩大德。

这天傍晚，老乞丐正在门外吃饭，忽然听到屋内传来一阵叹气的声音。他推开大门向里望去，见村长及其家里人围坐在一起，每个人的脸上都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便走进屋来，询问村长因何事愁眉苦脸。村长无奈，只好把村民为驱蛇而苦恼的事情一五一十地说给了老乞丐听。老乞丐听后，立刻大笑道：“我为什么大事儿，原来是为这些事情犯愁。我这老叫花子别的本事没有，要是说起这抓蛇来，倒是可以帮上点儿忙。”屋中众人听他说出这样一番话，立刻两眼放光，精神了起来。老乞丐继续说道：“此事包在我身上，明天清早，我就来帮你们驱蛇。”说完便转身离开了村子。

转天清晨，村长早早地便来到村口，等着老乞丐前来兑现承诺。不一会儿，就见老乞丐带着另外两个人从远处走来。那两人也都是乞丐模样，披头散发，破衣赤足。其中一人的背上，还背着一个布口袋。老乞丐走到村长面前，没说两句话，便让村长立即带他们去蛇经常出没的地方巡视。

四人一同走进山里，刚走了几步，就看见不远处立着一块巨石，巨石下面有一道不小的石缝。老乞丐指着那个石缝说道：“这个洞肯定是蛇

洞，村长你先退后，让我等前去把它抓出来。”村长听罢，后退了几步，蹲下身来静静地观看。只见其中一人把背上的布口袋解了下来，从里面拿出一本破旧不堪的古书，书皮上面竖行排列着三个大字《驱蛇咒》。老乞丐接过古书，翻开了几页，双腿盘坐在地上，口中好似诵经一样念念有词起来。边念边用手从布口袋里拿出若干粒黑色的药丸，放进嘴里吞了下去。那两个乞丐也同样拿起药丸吃进嘴里，不一会儿，这三个人从头到脚都变成了赤红色，模样好似关二爷在世一般。

老乞丐见准备工作已经就绪，便走到石缝跟前，把手伸进了石缝当中。顿时，老乞丐神色凝重，浑身肌肉紧绷了起来。那两个乞丐见状，立刻从怀里掏出一根足有寸长的银针，抓住老乞丐另外一只手，一针就扎进了他的无名指里。只见银针拔出，顿时从老乞丐手指的针眼中往外流出了黑色的毒汁。过了一会儿，老乞丐身体渐渐虚弱，他便叫另一个人上前，把手伸进石缝中，然后用针扎破其手指，继续重复刚才的流程。就这样三人周而复始地轮流交替，也不知过了多长时间，等到其中一人手指流出的毒汁变为鲜红色的时候，老乞丐一把拉出那人的手臂，赫然看见一条一人多长的巨蟒咬在其手臂上。那条巨蟒通体青绿色，鳞片在阳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这时，村长才明白，原来他们三人轮流把手伸进石缝中是为了让里面的巨蟒咬住，扎破手指是为了将其毒汁通过自己的身体导出，等到蛇毒已尽，便可以一举将其抓出。看到这里，村长连连心中惊叹：也只有此等人物，才可以用出这些方法，若是常人，则必死无疑。

四人把巨蟒带回村子，村民见这三个乞丐果然有驱蛇秘术，便纷纷从自己家中拿出酒菜，招待这三个有功之人。老乞丐和其随行两人见村民热情之至，便不客气地吃喝起来，席间还夸下海口，说是一定为村民把蛇清除干净。村民与老乞丐等人一直饮酒作乐到深夜，每个人都喝得迷迷糊糊，于是全东倒西歪地睡在了地上。这时村长想起白天他们抓蛇时，老乞丐手中的那本古书很是稀奇，便偷偷地把它从布口袋中拿了出来。他随便翻开了几页，见书里写的都是一些古文奇字，很难辨认。而其中有一段，上面的字体还比较熟识，就坐在那里小声地读了出来。不一会儿，就从村外树林中爬出了数以百计的毒蛇，而且模样千奇百怪。有的长着两个蛇头，有的长着一条鱼尾，甚至还有的蛇头上长着一对牛

角。村长立刻被眼前的一幕吓得魂飞魄散。就在群蛇将要爬进村里的时候，老乞丐突然惊醒了过来，他立即夺过村长手里的古书，转身丢进了旁边的火堆之中，那本古书瞬间就被烧成了灰烬。

古书被焚时，那些各式各样的毒蛇也纷纷退离了村子，潜进了树林深处。老乞丐大松了一口气，坐在地上对村长说道：“幸亏我醒来得及时，把书烧掉了。若是再晚片刻，你就把这山中的蛇王招来了！”

人鱼三话

众所周知，在丹麦的哥本哈根，有一座美人鱼雕像。这座雕像是丹麦的雕塑家以《安徒生童话》为蓝本塑造而成。关于美人鱼的故事，其大多数都是出现在欧美的童话当中。其实早在中国的很多年以前，就已经有过关于人鱼的传说了。

话说清代初年，在沿海的某个渔村之中，住着一户渔民，这个渔民独身一人，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有一天，渔民和几个朋友相约到邻村喝酒耍钱，几人玩到深夜，各个都喝得醉眼迷离，不省人事。渔民半夜酒醒，想起清晨还要出海打鱼，便和几个好友告辞，独自打着灯笼返回家中。走在路上，渔民觉得酒后口渴难忍，就特意绕了远路回家，因为附近山里有一条小河，渔民想经过时，顺道去河边解解渴。

他刚走到河边，忽然见不远处躺着一个人。那人披头散发，而且地上还有一摊鲜红的血迹。渔民立刻跑上前去，定睛一看，原来是个二十几岁的妙龄少女，颇有几分姿色。渔民见女子浑身是血，便大声呼救，随即背起她就往家跑。回到家中把女子放到床上，没多长时间，女子就苏醒了过来。渔民点灯仔细观看，见女子身上并没有伤口，便觉得很奇怪，于是询问她从何处而来，为什么倒在血泊之中。女子回答说自己是外乡人，父母早亡。因战乱逃难到此地，不巧在山中遇见强盗，打劫完财物还要凌辱于她。自己誓死不从，拔出随身的匕首刺伤抢匪才幸免于难。随后便体力不支昏倒在河边。

渔民见她可怜，于是就把她留在了家中。平日里给自己收拾家务，准备饭食。邻里乡亲见到这女子持家勤俭，都极为羡慕，全都说这渔民捡了好媳妇儿。

然而就这样过了两年，渔民发现每隔一个月左右，女子就会深夜跑出家门，过了两三天再回来。问她也支支吾吾，说不出个所以然来，渔民便怀疑她在外面有不轨之事。于是一天夜里，趁女子跑出家后，便偷

偷地跟在了后面，想看看她到底做什么去。

只见女子跑到当初他们相遇的河边，拿出一把匕首，猛地刺进自己的胸膛，把肚子剖开，拿出脏肠在河中清洗。不一会儿清洗完毕，就把它们又放回腹中，然后用针线把伤口缝好。渔民看到这幅情景，立刻吓得目瞪口呆，随即瘫坐在了地上。女子听到背后有声响，转头跑了过来，发现原来是渔民呆坐在草丛里，满头大汗，惊恐地看着她。女子自知事情败露，便把实情告诉了渔民。

女子说自己逃难不假，只不过她也不记得那是多少年前的事情了。后来自己逃到海边，见礁石上有一具半人半鱼的尸体，因当时饥饿难忍，便把它当作鱼肉吃了充饥。随后的时间里，自己不但疾病不生，而且容貌不老，青春永驻。现在自己多少年龄，她自己都不清楚了。只不过每隔月余，就要把自己脏肠清洗一番，不然就会腐烂。

女子说完，见渔民吃惊的模样，觉得已经不能继续留在他的身边，所以转头便离去了。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人遇见过这个吃了人鱼肉长生不老的女子。

很久以前，在海边住着一个渔夫。这个人性格内向，不善言谈。因当初住在渔村中时，别人和他说话，他总是默不作声，并且还板着一副铁面孔，所以一直不受村里人的好评，以至于到最后还遭遇排挤。一气之下，渔夫便搬出了村子，找了一个僻静的海边，搭上房屋，白天打鱼，晚上听海，过起了自给自足的悠闲日子。

一天清早，渔夫正准备推船下海，见天气不好，出海恐有不测，便坐在岸边补起渔网来。补着补着，他无意间看见水中不远处的一块礁石上，横着一块白白的东西。渔夫放下渔网慢慢走到岸边，发现在礁石上躺着的，原来是一个女子。那女子留着长长的黑发，头低垂在礁石上，头发遮盖住了面容。渔夫一怔，继续看去，见女子腰部以下，是闪着银蓝色光亮的鱼身。渔夫大吃一惊，心想：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人鱼不成？他再仔细一看，发现在那女子的胸前，还趴着一个小孩儿，那小孩儿在女子胸前蠢蠢欲动，身体也跟女子一样半人半鱼。

看到这里，渔夫暗自琢磨：“那人鱼女子，想必是被大浪冲到了礁石

上，不慎被撞死了。那小孩儿应该是那女子留下的，既然母亲已死，那小孩儿也必定活不长，虽说是水中的妖物，但看上去还是挺可怜的。”眼看天空渐渐变暗，暴风雨顷刻便来，渔夫无奈地回到了屋中。

经过了一夜的大雨倾盆，电闪雷鸣。第二天，渔夫出门望去，见礁石上的小孩儿还在，而且浑身还在抽动，便大为吃惊。没想到经过了一夜暴风骤雨，那小孩儿竟然还能活着。见天空已经变晴，而且风浪也小了很多，于是渔夫决定出海，搭救那条小人鱼。

渔夫驾着小船，划到礁石边上，正要起身走过去时，突然间，小人鱼转过头来，双眼看着他，脸上露出一副凶相。只见小人鱼满嘴鲜血，嘴里一口尖牙各个锋利无比。它凝视了渔夫一会儿，然后转头翻身，跳进了海里，瞬间就消失在了波浪中。而那人鱼女子的尸体，却只剩下了副骨架堆在礁石上。

这时，渔夫才恍然大悟。原来人鱼和鲨鱼等凶残鱼类一样，开始看那小人鱼还以为是趴在身体上，没想到竟然是在啃噬尸体，谋求自生。

他驾着小船往岸边驶去，一边划船，一边想起以前曾听人说起，吃了人鱼肉可以长生不老的传说，于是大为后悔道：“那时若是活捉了小人鱼，现在自己就是不老不死之身了。哪怕是起初把那人鱼女子剩下的肉块拿回来一些，也能当不老仙药，卖个好价钱，真是可惜了！”

这是一个朋友给我讲的故事。他的曾祖父在早年间是个学者，喜欢在家闭门读书。

有一年初春的黄昏时分，曾祖父在屋中看窗外树木渐新，嫩芽初长，便忽然来了兴致，想出去散散步。在路经一片卖旧货的摊点时，曾祖父突然注意到，在一个很不起眼儿的角落里，有一个留着白胡子、戴着斗笠的老人坐在那里，身旁摆着几件待售的古物。他走到卖货老人跟前，扫了一眼他所卖的东西，都是一些不太名贵的小物件。看着看着，曾祖父发现在老人身后，放着一个透明的圆形玉壶。观其颜色品质，曾祖父立刻确定，这是一件唐朝的上好玉器，便问卖货老人这个玉壶多少钱。卖货老人听曾祖父询问价钱，便把玉壶从身后拿出，双手递到他的手上，说道：“想要就带走吧，不要钱。”曾祖父听到这话甚是纳闷儿，

就问老人为何不收钱。老人说道：“你在我面前停下脚步，说明与我有缘。我如今身患绝症，已经时日无多，你既然喜欢这个壶，我便把它赠送给你，也算是你我相交一场。”

曾祖父高兴地把玉壶抱回家时，全家人都以为他发了疯，大惊失色地看着他。原来曾祖父抱着玉壶，身上只穿着简单的内衣。家里人都问发生了什么事情，等曾祖父换好衣服，就把事情由来从头到尾讲了一遍，并且解释说：“本来想出去散散步而已，身上没带钱，所以就用衣服把玉壶换了回来。我虽然喜欢这个壶，但是不喜欢白拿，你们也无须多费口舌了。”说完，便抱着玉壶走进屋中。家里人见事已至此，无可奈何地作罢了。

曾祖父把玉壶放在桌上，越看越是喜爱。同时他发现在壶口处，有一个鱼形的花纹，极为别致。而且在平常晴好的天气时，透着日光，随着玉壶转动，花纹也好像真的小鱼一样在里面游来游去，极为奇妙。



人鱼

曾祖父持灯仔细一看，发现那个鱼形花纹，竟然变成了一个半人半鱼的妙龄少女。女子一头乌黑的长发，双目翠绿，腰身以下是银蓝色的鱼身，在灯光的照耀下显得格外漂亮。

这天晚上，曾祖父正在房中看书，忽然好像听到身旁的柜子上有响声，便起身去观看。他走到柜子旁边，发现声音是从玉壶中发出的。曾祖父把玉壶拿到桌上，只见那个鱼形的花纹，伴随着壶里发出的水声慢慢游动，而且越游体型越大，渐渐地占据了整个壶身。曾祖父持灯仔细一看，发现那个鱼形花纹，竟然变成了一个半人半鱼的妙龄少女。女子一头乌黑的长发，双目翠绿，腰身以下是银蓝色的鱼身，在灯光的照耀下显得格外漂亮。

只见那个人鱼女子在壶中游动了几圈，突然从壶口一跃而出，凌空飞出窗外，不见了踪影。曾祖父举着灯火呆站在那里，始终不敢相信眼前刚刚所发生的一切。从此以后，那个玉壶便由原来的浑身透明，变成了通体的雪白色，而且壶身上也找不到任何的花纹了。

后来朋友说，曾祖父常常提到此事，每逢谈到最终，曾祖父都会为那夜看到人鱼之舞的美景而感叹。

这三个故事中所提到的人鱼女子，似乎存在相同的地方。但究竟是不是同为一人，那就只有上天知道了。

绝技

据说当年屠户宰牛，很是费力。因牛的体型庞大，而且蛮力十足，即便是几个人一同上前，也难以把它制伏。所以那时候的屠户，都会用毒药先将牛毒死，然后再进行剖杀。但被毒死的牛肉里面多半还残留着毒性，人如果食用了也会造成中毒现象，所以屠户之中就有人发明了另外一种安全无害的宰牛技术。

这个人姓江，因在家排行老六，所以邻里乡亲都习惯称呼他为江六。江六宰牛，会先用一根三寸多长的铁钉，浸泡在一种药汁中。杀牛时，把铁钉取出，钉入牛肋的皮肉之中。不用一天的工夫，牛就会自然死去，然后他再动手屠宰。这样的牛肉，既不带病疫，也没有毒性，人吃了对身体无害，江六也把这种技术取名为“良杀”。因为当时屠户之中，就这个叫江六的有发明，并且运用这个技术，所以他收取的屠宰报酬也是最高的。

有一年大旱，村里几家农耕用的牛毫无病状地突然死去，引来了村里人的极大恐慌，纷纷说是不知从哪来的疫情传染到此。大家都怕自家的耕牛被传染，于是全让江六把自家耕牛宰杀卖掉。虽然住在同一个村子里，但是大家都不知道，这是江六在暗中捣鬼。他先将几只耕牛毒死，然后散播谣言，说是有疫情传染，乡亲们惧怕连累自家，便会请他把牛宰杀掉，从而他就能收取高额的费用。

这件事情刚过没多久，一天江六有事儿外出，清早出门，到了黄昏还没有返回家中。妻子觉得事有蹊跷，便到他平时串门的亲友家寻找。但找了一圈，都说没有见过。到了第二天的午后，妻子突然看见在离自己家不远处的一条小溪边上，一群乌鸦正在鸣叫，而且时而飞起，时而落下。妻子感到怪异，便走过去观看。谁知走上前去，竟发现自己的丈夫已经死在了溪边。官府来人，说江六是被溺身亡。但妻子怎么都不肯相信，因为那条小溪的水深只有一尺左右，怎么可能把人溺死？入棺之前，妻子为江六更换衣服，这时她发现，在江六的腰间，插着两枚铁钉，其手法和丈夫宰牛时所用的技术一模一样，随即便吓得晕厥了过

去。

后来有人说，江六的死是有人故意谋杀。那人窥欲江六发明的宰牛技术，想偷偷地据为己有，于是便杀死了江六，偷得了技术。但当时还有另外一种不同的说法，说是江六用诡计骗取同村人高额的杀牛费用，黑了良心，于是激怒上苍，让他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鲛人

鲛人，顾名思义就是长得像鱼一样的人。自古这鲛人的故事数不胜数，与其有过接触的人也比比皆是，有的还与这鲛人结下了很深的感情。今天我们就来说一个这样的故事。

那是在很久以前，在某地有一户姓吕的人家。一天，主人吕公乘船出海游玩，玩兴正浓时，他突然发现在海面上漂着一个东西，模样好似一个人伏在水面上。吕公立刻叫船夫掉转船头，朝那里驶去。船到跟前，吕公仔细一看，果然是个人面部朝下，趴在水面上。他上身赤裸，下身只穿了一条短裤，吕公认为这一定是哪个村的渔夫，出海打鱼，不慎遇难，随即叫人把他救上船来。家丁把这人拉上船后，众人连同吕公一看其模样，顿时就被惊呆了。只见那人全身淡青色，眼睛微小，没有眉毛，而且脸颊两侧还有鱼鳃。就在众人被其模样吓呆的时候，这人却慢慢睁开了眼睛。他环视一周，见一帮人围他而站，脸上都露出诧异的表情，便立刻爬起身来，退后几步，蜷缩在角落里。吕公见状，慢慢走到他跟前，俯下身子询问其姓名、住址。但他好像不会说话一样，张嘴“吱吱呀呀”不知说的什么。无奈之下，吕公只好将其带回了府中，供他吃穿，调理身体。

时间一久，他慢慢习惯了府中的生活，也学会了一些简单的对话，府中上下也都把他叫作鲛人。吕公见他日渐康复，便让他留在自己身边，做一些端茶倒水的简单事情。鲛人也愿意留在府中伺候吕公，以报其救命大恩。就这样过了数年，吕公已年近花甲，鲛人也已经与常人无异。这天晚上，吕公把鲛人叫到身边，问其家住在哪里，鲛人答道：“我家住在海底深处。”吕公继续问那日为何见他躺在水面之上时，鲛人回答：“那天我从水下游出，刚刚浮出水面，就被一条大船拦住了去路，船上撒下一张大网把我紧紧网住。拖上船后，船上的人各个面目狰狞，样子绝不是中土人士。我便察觉肯定是被外族人抓了，不知道准备被卖到哪里去。于是趁着一晚无人看守之际，我挣脱了束缚，跳进海里逃生。但由于大船行进了几日，已经找不到返回的路线，所以就在海中游荡徘徊

徊，不觉体力不支，晕倒在海中。”吕公听罢，随即说道：“如今我年岁已高，自知命不久矣。你在我身边服侍我这么多年，我若故去，你当何去何从？”鲛人回答：“您若身故，我必定返回家乡，从此销声匿迹。”

过了不久，吕公便身患重症，一病不起。没多久就离开了人世。葬礼之上，全家人虽然悲伤不已，但数这鲛人最为悲痛。想起这么多年与吕公朝夕相处，已经结下了深厚的感情，鲛人不禁放声大哭。这时，人们听见在鲛人身下，有滴滴答答的声响。众人望去，见鲛人眼中流下的眼泪，落在地上竟然变成了一颗颗光亮的珍珠。此事传到府外，被两个贼人听到。他们谋划准备潜进吕府，把这个活摇钱树绑了出来，以后便可衣食无忧了。殊不知，鲛人此时已经在吕府之中消失不见，任凭家人怎样寻找，都遍寻不到了。

屠猪记

自古以来，国有国法，行有行规。行规是指各个行业里约定俗成的准则，有些很早以前留下的规矩，现在看来非常奇特，甚至很难理解。这回就讲个杀猪的屠户，他就是因为坏了规矩，惹来一场大祸。

凡是屠户，每隔三代就有一代绝不能做屠户，虽然也要传承学会祖辈的手艺，但不能自立门户屠宰牲口。据说这是出于对杀牲太多的顾虑，怕绝后，然而原因是否真是如此，时至今日已无人能够说清。总之每三代人中，必有一代不能操持祖业，而要学别的手艺为生，等他有了后代，却可以再做屠户。

米大傻的老子“米屠户”就犯了忌，杀猪的手艺传到米屠户这代，按惯例本应不能再动屠刀，他却没把这事儿放在心上，仍然宰猪开肉铺。有一天米屠户趁天还没亮就起来了，为的是要宰一头老母猪，他独自一人在屠房里点了灯烛，把那老母猪放翻在地，随手摸到脖颈上的血脉，抄刀就想给那老母猪放血，可那猪突然作人言，开口说道：“我本该五月十五再死，今日才五月十四，时辰不对，你怎敢杀我。”

屠夫的胆子不是一般人能比的，而且米屠户起得太早，正是睡眼惺忪，还以为自己迷迷糊糊听错了，竟然听见那猪说人话，当下也未多想，插进刀去放血，任那老猪挣扎哀嚎，也是无动于衷。

可转过天来，正是五月十五，米屠户还是那么早起床宰猪，想不到今天更加困乏，连灯都懒得点了，反正手熟，摸着黑动刀子。不过今天倒没听见挨宰的那头猪说话，宰杀起来很是顺利，似乎也不如以往费力，等到褪猪毛的时候，米屠户还纳闷儿：“嘿，怪了，今天这猪挨了刀子却没怎么叫就没动静了？而且……而且这猪腿上怎么没什么毛，恁地溜光水滑，摸起来软绵绵的像白条鸡……”

想到这儿米屠户陡然间醒转，发现自己根本没进屠房，而是坐在自己家里，屋里床上地下全是血淋淋的，自己手里捧着条雪白肥胖的女人大腿，米屠户吓得三魂离窍，七魄升天，如何敢相信眼前这场惨剧是真

真切切的，竟然在梦游中把自己的老婆给大卸八块当猪宰了，满屋的鲜血还都是热的。结果当天米屠户就上吊寻了短见，临死前他还用鲜血在墙上写了“时辰不对”这几个大字。

梦露显身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市区的西北部，有一座世界著名的电影之城——好莱坞。

好莱坞不仅是全球音乐、电影的中心地带，也是世界著名的旅游胜地之一。而且，这个城市还是全球时尚的发源地。世界上一些顶级的娱乐产业和奢侈品牌，都是从这座城市中悄然兴起的。但是，人们却不知道，在这些浮华的背后，好莱坞这座城市，也是一座拥有灵异事件最多的城市。

好莱坞城内的罗斯福酒店，就是一个众多明星鬼魂云集的地方。许多世界著名的电影明星，都在这里居住过，其中包括我们所熟知的玛丽莲·梦露、卓别林等。

有人说这些明星在死后，依然留恋人世，不愿离去，故而游荡在这座酒店当中。其中，当属见到玛丽莲·梦露鬼魂的人最多。据说玛丽莲·梦露刚刚来到好莱坞的时候，就是住在这里。当时的梦露还只是一个怀揣梦想的小女孩儿，住在酒店中最为便宜的房间内，随着她在电影中的形象慢慢被人接受和喜爱，声名也逐渐远播开来，直到其变成世界著名影星时，每次来到好莱坞，也都会入住这家酒店。由于她经常入住这里，所以她对这家酒店充满了好感，以至于经常是依依不舍地离去。一九六二年，玛丽莲·梦露在睡梦中神秘去世，享年三十六岁。自此，她所住的房间内，便会经常见到梦露的鬼魂。

一位曾经看到过她鬼魂的住客说，一天，他在房间内的穿衣镜前整理装束。忽然看见玛丽莲·梦露的鬼魂出现在他的身后，其音容笑貌就好像活着时候一样。住客当时就被吓得离开镜子，退后了数步。这时，他见玛丽莲·梦露的鬼魂站在镜子前梳妆打扮，然后还手舞足蹈地翩翩起舞，那景象真是令人唏嘘不已。

不仅如此，好莱坞城内的很多地方，都流传着见到明星鬼魂的传闻。有的在公园一角，有的在名牌商店，而有的却出现在咖啡厅和餐

厅。

其实我觉得，人们之所以会见到这么多的明星鬼魂，并不是因为这些灵异事件真的存在，而是人们对这些已故明星的崇拜喜欢，以至于到了着迷的程度，以及人们对灵异事件非常感兴趣，才使得他们有了“既然活着见不到这些世界影星，死后或许可以见到他们的鬼魂”这类的想法，从而，才有了以上这些凄美的灵异传闻吧！

静安吉井

在上海的静安区，坐落着一个寺院，名叫静安寺。如今，这座寺庙是上海当地一个著名的旅游景点，全国各地的游客都喜欢去到那儿观光游览、拍照留念。殊不知，在这座静安寺中，却流传着这么一个故事。

这静安寺中有一口古井，对于这口井，史料中没有任何记载，相传自打清朝的时候，这口井就已经存在。井中之水源源涌出，一年四季不曾间断，当地居民都说这口井是一处海眼，但对于这口井下面的水通向何处，却都说不清楚。

当年抗日战争时期，日军占领上海的时候，想要在此地修建一条军事公路。这条公路正巧要通过这口井的位置。日军把周围的民房建筑全部拆除，唯独留下这口井没有处理。他们运来泥土往井中填埋，想把这口井铺平，但无论填进去多少泥土，都无法把这口古井填平。

等到抗日战争胜利，国民党驻扎上海的时候，又在此处修路。照样对这口井无计可施。后来索性就用极厚的钢板铺在了古井上面，将其压在了公路之下。

就这样过了数十年，已经到了改革开放时期，上海修建地铁。地下施工从此处经过，挖掘时一下子就打出了喷涌的井水。施工方无可奈何，只好用水泥往水源处浇灌。但同样是无论怎样浇灌，到了第二天，喷涌的井水就把水泥冲刷殆尽。地铁工程的设计师们曾经设计了无数种方案堵住出水口，但最后全都行不通。一时间，怎样堵住出水口，成了困扰地铁施工的一大难题。当时有人说，这口井自古就邪得很，井下乃黄泉之地，所以无论怎么填堵，都无济于事。还说离此处不远，住着一个老和尚，传闻只有他才能镇住此井，就让设计师前去请教。但碍于当时“反封建、反腐败”风潮刚刚开始，设计师不敢明目张胆地去，所以就私下里偷偷来到了老和尚的住处，将此事原原本本地说了出来，请老和尚破解。

老和尚听完事情经过，说：“那口古井确实是一处海眼，任凭怎样封

堵，都不可能让其水脉停流，只有重新规划，绕开水源而行。而且那地下阴气极重，明天我亲自去做场法事，以保你们平安。”

转天，老和尚就来到了地下施工的地方，念了一场经。但念完经后三天，这老和尚就在自己的住处无故圆寂了。直到今天，至于这口古井为什么这么邪门儿，始终没有人能说得清楚，或许是他泄露天机了。

天下霸唱全部作品目录

《凶宅猛鬼》(无实体书)

《鬼吹灯 1: 精绝古城》

《鬼吹灯 2: 龙岭迷窟》

《鬼吹灯 3: 云南虫谷》

《鬼吹灯 4: 昆仑神宫》

《鬼吹灯 5: 黄皮子坟》

《鬼吹灯 6: 南海归墟》

《鬼吹灯 7: 怒晴湘西》

《鬼吹灯 8: 巫峡棺山》

《鬼吹灯之牧野诡事》

《贼猫》(又名《金棺陵兽》)

《地底世界之雾隐占婆》

《地底世界之楼兰妖耳》

《地底世界之神农天阗》

《地底世界之幽潜重泉》(又名《迷踪之国》)

《绝对循环》(又名《死亡循环》) 《死亡循环 2: 门岭怪谈》

《我的邻居是妖怪》

《河神: 鬼水怪谈》

《河神: 外道天魔》(待出版)

《鬼不语: 仙墩鬼泣》

《无终仙境》

《迷航昆仑墟》

《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

《摸金玦之鬼门天师》

《大耍儿之西城风云》

《大耍儿之两肋插刀》

《大耍儿之生死有命》

《大耍儿之肝胆相照》

《天坑鹰猎》

《天坑追匪》

《天坑宝藏》(待出版)

《天坑出马》(待出版)

《崔老道捉妖: 夜闯董妃坟》(四神斗三妖系列 1)

《崔老道传奇: 三探无底洞》(四神斗三妖系列 2)

《火神: 九河龙蛇》(四神斗三妖系列 3)

《火神: 白骨娘娘》(四神斗三妖系列 4) (待出版)

天下霸唱影响力IP“天坑”系列新作

天下霸唱

著

天坑宝藏

马殿臣逃风走生 三闯关东
血窟墓洞兵挂神 摆阵封神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白糖的生意](#)

[第二章画中的神鹰](#)

[第三章血蘑菇出世](#)

[第四章血蘑菇破关](#)

[第五章血蘑菇调兵](#)

[第六章血蘑菇挂帅](#)

[第七章血蘑菇封神](#)

[第八章血蘑菇下山](#)

[第九章奇门纸狼狐（上）](#)

[第十章奇门纸狼狐（下）](#)

[天下霸唱全部作品目录](#)

[返回总目录](#)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坑宝藏/ 天下霸唱著. --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20.3

ISBN 978-7-5596-3873-1

I. ①天... II. ①天...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96036号

天坑宝藏

作者：天下霸唱

责任编辑：牛炜征

封面设计：吴黛君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新华先锋出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180千字 620毫米×889毫米 1/16 18印张

2020年3月第1版 2020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96-3873-1

定价：59.5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 88876681-8026

第一章白糖的生意

1

张保庆上学的时候成绩不行，初中毕业上了技校。在当时来说，半工半读上技校是一条不错的出路，意味着将来会在工厂中有一份稳定的工作，能端上人人羡慕的“铁饭碗”。但也意味着，这份工作要干一辈子，直至六十岁退休，可以一眼望到死。张保庆不认头走这条路，硬着头皮在技校上了三年学。毕业之后踏入社会，一不愿意去饭馆端盘子，二不愿意去工厂当工人，宁可整天游手好闲，也不肯过一成不变的日子。这惹得他爹大动肝火，应了“仇成父子，债转夫妻”这句话，父子二人矛盾越来越深。有一次张保庆被赶出家门，跑去长白山投奔了四舅爷，听四舅爷讲讲当年的战斗故事，再上山打两只山鸡、野兔，可比待在城里逍遥多了。其间他捡到一只白鹰，还在一处与世隔绝的天坑中，误入关外金王马殿臣的大宅，带出了一张宝画《神鹰图》！

不过从长白山回来没多久，宝画《神鹰图》就让人用十块钱骗走了。张保庆被迫二上长白山，结果当然是什么也没找到。这么个大小伙子，站起来也是顶天立地，必须面对就业问题，总不能指望爹娘和四舅爷养他一辈子，只得回到城里，接着和铁哥们儿白糖摆摊卖烤羊肉串。在那个年代，辣的不辣的羊肉串方兴未艾，用自行车车条磨尖了当扦子，穿上肥少瘦多的羊肉丁，搁在自制的铁皮炉子上用炭火烤熟，撒上孜然、盐和辣椒面，诱人的香味儿可以传出好几条马路。他们俩卖的羊肉串一毛钱一串，尽管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可也赚了不少钱。然而这属于无照经营，虽然一开始钻钻空子打打游击，今天在这边，明天去那边，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好在羊肉串一烤起来，吃主儿闻着烤肉的香气就来了，不怕没主顾。小摊儿前总围着五六个吃货，一人攥一把铁扦子羊肉串狼吞虎咽。后来管得实在太严，连戴着红箍的居委会大妈都来检查，干了没多久，羊肉串就卖不成了，又错过了进厂找工作的机会，那怎么办呢？只能上驾校报名学车，考了个驾照，去给人家开货车。当时

会开车的人很少，司机大多在运输场、公交公司、出租汽车公司工作，此外就是各个单位的专职司机，给单位开公车。所谓“听诊器、方向盘、人事干部、售货员”，全是让人羡慕的职业。张保庆好歹有了一份正经工作。当爹的见儿子终于脚踏实地、自食其力了，也就不再跟他对立，父子关系有所缓和。

后来通过朋友介绍，张保庆认识了一个贩卖水果的老板，也姓张。张保庆叫他张哥，从此跟着张哥跑长途运水果。贩卖水果的行当，在过去来说叫鲜货行，这一行可不好干：不同于别的买卖可以长期囤货，水果的保鲜期很短，必须争分夺秒，一天也耽误不起；不只进货快，出手更要快，一旦积压在手里，就不免血本无归，等于是拿钱打了水漂儿。当时空运并不发达，往四川、云南、贵州这样的山区运送鲜货全靠货车，又没有高速公路，一路上全是崇山峻岭，蜿蜒曲折的柏油路盘山而上，远远望去风景如画，实际跑起来却是苦不堪言。路上是坑坑洼洼，最窄的地方只能容得下一辆车通过，碰上对面来车，就得有一方先停下来，等对面的车开过去再往前走。到了雨季，赶上山体滑坡、塌方、泥石流、洪水什么的太正常了，道路一旦被冲毁，就会出现大堵车，一堵三五天停在路上挪不了窝。无数的车辆堵成一字长蛇阵，陷在当中进退两难，再着急也没用，唯一的办法就是等着。到时候再淋点儿雨，雨停了让太阳一晒，没等送到地方，这一车烂水果便会散发出发酵后的果香，能当果酒卖了。所以说，干鲜货行的买卖不仅辛苦，风险也极高，跑这一趟下来是赚是赔都不好说。这个行当的从业者也都是老手，具有相当丰富的经验，知道如何应对各种意外。如果是外行人进来插一脚，不赔个底儿掉就算万幸，赚钱更是想都别想。

一晃到了1996年，张保庆跟张哥往东北运苹果。当时一共去了五辆车，两辆跃进131、三辆130货车，每辆车上各装了300箱苹果。这一趟的路程并不远，只是客户催得紧，为了赶时间，他们没走国道，而是选了一条不常走的近路，虽然说不太好走，但路程短很多。他们准备连夜开到目的地，反正这些跑长途的司机东奔西走，什么路都跑过，并不觉得如何辛苦。眼瞅快到锦州了，头车突然一个急刹车停了下来。头车一停，整个车队全跟着停在了路上，后边的四台车不知道前面什么状况，不停地按喇叭催头车继续走。坐在头车副驾驶位子上的张保庆也不知道

出了什么情况，便问开车的司机：“怎么不走了？车子有问题？还是走错路了？”

开头车的师傅姓杜，是车队里资格最老、经验最丰富、驾驶技术最好的司机。身为老板张哥指定的车队队长，每次出门都是他开头车在前边带路，从来没出过问题，绝对是传说中的老司机。只见杜师傅抱着方向盘，紧张地指着前方说：“这条路太窄，咱们车又多，来不及掉头跑了！”张保庆不明所以，抬手擦了擦前面的挡风玻璃，又伸长脖子往前探了探脑袋，并未发现有什么异常，就问杜师傅：“前边的路不通吗？”说话这时候，也不知道从哪儿就冒出来十几个社会小青年，他们把铁链子拴在摩托车后头，拖来两根比腰还粗的树桩子，气势汹汹地拦在道路中间不让车队过去，嘴里大声嚷嚷着让司机们下车交过路费。

眼前这些人，一个个穿得说土不土说洋不洋，流里流气，横眉立目，头发又脏又乱，嘴里叼着烟卷，手里摆弄着钢管、匕首之类的家伙。为首的是个二十来岁的地痞，个头儿不高，肤色苍白，干瘦的身躯上支撑着一个大脑袋，眼窝凹陷，双眼外突，白眼球多，黑眼球少，嘴里哈欠连天，手拎一部黑砖头似的“大哥大”，在人群前面来回晃荡。张保庆当时还在用摩托罗拉BP机，汉字显示的，已经觉得很简单了，可这劫道的老大都用上大哥大了。张保庆这些年不务正业，可也没在家吃闲饭，走南闯北见过些世面，他一眼就认出这小子腰里还别着一支乌黑的54式手枪。

五辆车上的司机全坐着没动，他们觉得货是老板的，自己就是打工的，跑这一趟下来挣个仨瓜俩枣的辛苦钱，家中上有老下有小，何必招惹穷凶极恶的地痞？挨顿打那是轻的，万一受伤落下残疾，老板也管不了。反正遇上这样的情况，老板一定会去应付，这叫天塌下来自有高个儿的顶着，所以全都跟没事人似的，老老实实坐在驾驶室里，等着张哥掏钱买路。这些拦路的混混儿气焰极为嚣张，见车上的人不肯下车，便纷纷围拢上来，拿着手里的钢管不停地敲打车子，口中叫嚣着，让车上的人赶紧下来，再不给钱就上车搬东西，总之别想蒙混过关！

张保庆见是拦路抢劫的，心说：这都什么年代了，竟然还有车匪路霸？所谓“进山不避虎豹，入水不避蛟龙”，行走江湖免不了遇上地痞无

赖，越是缩头缩脑，妄想息事宁人，就越会被人欺负。他是押车管钱的，现金全在他内裤的拉链兜里，被这帮小混混儿一闹腾，愣头青的浑劲儿上来了，心说：看谁有本事能把老子的裤衩扒了！与此同时，从车座底下抽出一把军刺，悄悄藏在后腰上，准备打开车门下去会会这一干人。

老板张哥年轻时也当过流氓，那时候遇事容易头脑发热，七个不服八个不忿，豁雷捣撒子，动不动就去跟人拼命，蹲过号子吃过牢饭，出来已是人到中年，深知自由可贵，里面的滋味不好受，这才改邪归正做了鲜货买卖。他很熟悉地痞无赖的伎俩，这个买路钱少不了，真要给了这份钱，这一趟车就得白跑，可是单凭他和张保庆两个人四只手，纵然都长了三头六臂，也干不过那么多人，何况对方还有支手枪。

出门在外，遇上事三切三刺，怎么不得先问道问道？老板张哥下了车，张保庆跟在后头，来到这伙人面前不卑不亢，双方一盘道，提及了某个两边都认识的人。原来张哥有个远房亲戚，是锦州本地水果批发市场的地头蛇，大小有这么一号。这帮小兔崽子一听，都是这一带低头不见抬头见的熟人。张哥又顺势递过去两条红塔山牌香烟。为首的地痞收了香烟，觉得有台阶下了，还真给了个面子，冲他那些手下一挥手，上来两个小年轻的发动摩托车，拖走了树桩子，把路给让开了。在当时来说，红塔山是普及全国的“江湖烟”，售价高、有档次，混社会的都爱抽这个。老板每次出门送货，都会在车上备几条，遇见这类事情拿出来，不仅能让对方面子上好看，还能表明自己也是道儿上的人，懂规矩！

其实人在江湖，哪有什么规矩可讲？有的只是客观规律？强龙不压地头蛇。一次蒙混过关，不代表每次都行得通，能够顺顺当当化险为夷的，均为小概率事件。类似这样拦路要钱的事情，跑长途的司机基本上都碰到过。这些人要钱的方式各种各样，有的明抢，有的假扮交警非法扣车，还有的敲诈讹人，只有你想不到的，没有这些车匪路霸干不出来的。正是因为这里头的变数太多，开车的司机应付不了，觉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通常就得交钱保平安，进一步助长了拦路劫道之辈的嚣张气焰。

又有这么一次，张保庆单独带着司机去外地送货，只开了一辆车，

那天还下着雨，结果光天化日之下遇上一群人，足有百十口子，抬着一口大棺材横在马路中间，棺材外面罩着一块塑料布，可能是怕被雨水淋湿。人群中男女老幼皆有，见到有车被拦了下来，几个中年妇女就趴在湿漉漉的棺材上呼天抢地，大声诉说亡人死得如何冤屈，几个小孩也在棺材前头跪着，干号不掉眼泪儿。张保庆和司机莫名其妙：“这些人怎么想的？我们这是货车，又不是青天大老爷的官轿，你有冤屈拦我们有什么用呢？”张保庆刚把脑袋探出窗外试图交涉，还没来得及开口说话，一个披麻戴孝的中年男子已经冲到近前，扒着车门语无伦次地嚷嚷，说自己的奶奶昨天让过路的汽车撞死了，司机肇事逃逸，到现在还没找到，过路的每一台车都有可能是肇事车辆，都得赔他们家一笔钱，不赔钱谁也别想过去！接着又是一番带有诅咒的恶言恶语，大概意思是说，不给钱老人就没法下葬，不能入土为安的话，老人做鬼也会缠着你们这些司机，谁开车从这儿过谁就得不了好，一直找到你们家去，闹你个鸡犬不宁、家破人亡，让你们吃不了兜着走。那个人仿佛受了什么刺激，既不穿雨衣，也不打雨伞，任凭雨水顺着头发往下滴答，浑身上下湿透了，像是刚从河里捞出来。张保庆听明白对方要钱的道理，顿时气不打一处来，这他妈哪儿跟哪儿啊？怎么会有这么不讲理的人？这不是耍无赖吗？然而最可气的是，对方还自认为这是在跟你讲理，而不是胡闹！

张保庆推开车门从车上跳下来，指着那个中年男子的鼻子大声说道：“我们是去外地送货，刚从这里经过，人是昨天撞死的，我们怎么可能是肇事车辆？你有冤情该找谁找谁去，我们绝不可能给你钱，给了钱岂不等于承认是我们撞死的，那就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赶紧给我把路让开，再胡闹别怪我不客气了！”那个中年男子见张保庆不服软，当场就来了劲儿，跑到车头前面，扑通一下坐在地上，跟个泼妇似的拍着大腿张嘴就骂，张保庆家祖上十八代都让他“问候”了一个遍，要多难听有多难听。

张保庆这个人，能挨打不能挨骂，让他吃点儿亏行，但是绝不能捎上他的家里人。别看他自己天天梗着脖子跟他爹较劲儿，如若旁人对他爹有半点儿不敬，他准得跟对方没完。当时他就怒不可遏，懒得再废话了，一把揪住这个不讲理的中年男人，抬手就要打。没想到手还没落下去，那个人就双手抱着脑袋哇哇大叫：“杀人啦！出人命啦！天爷呀，就

是这个杀人犯开车撞死了俺奶奶，现在还要杀俺灭口，杀俺们全家呀！快来人啊！快救命啊！”周围那些披麻戴孝的七大姑八大姨见状，立即一拥而上跑到近前，有扯胳膊的，有抱大腿的，还有的拿头撞汽车，把车头撞得当当直响，声称要死给张保庆瞧瞧。最离谱的是一个三十来岁的妇女，人长得瘦骨嶙峋，两腮无肉，带着一脸奸相，直接把一个七八岁的小姑娘拉过来塞到车轮底下，自己蹦着脚跟司机嚷，让车从那孩子身上碾过去，说她们一家子都不想活了，昨天轧死了家里的老人，今天你把孩子也轧死得了。一时间大人哭孩子闹，公路上乱成了一锅粥。跟张保庆一同出来的司机见局面已然失控，怕动起手来把事情闹大，赶紧下车推开众人，生拉硬拽把张保庆拖入驾驶室。他们俩看着围在车前的一群“孝子贤孙”，这才恍然大悟，这些人压根儿就没打算讲理，就是奔着讹人来的！反正这些人也没事干，司机只要不走，他能跟你耗上十天半个月。可是哪个司机耗得起？

司机让张保庆留在车上，由他下去处理。下车一交涉，对方要的钱倒不多，只能说是这一次出门没看皇历，碰上这档子事儿说大不大，说小也不小，如同“癞蛤蟆蹦到脚面上？不咬人硌硬人”。多亏刚才没动手，不然真就得让他们讹死。长年在外跑车的司机都比较迷信，觉得出门碰见棺材挡道太晦气，给点儿钱就当破财免灾，趁早离开这是非之地。张保庆一想也对，听人劝吃饱饭，跟这些人没理可讲，还是别跟死人较劲儿了，赶路送货要紧。他掏出钱交了过去，那些人还真有点儿职业操守，接着假戏真做，对着棺材干号了几嗓子，这才把棺材挪开，让出一条道来。张保庆和司机开上货车，在一片口水和咒骂声中狼狈离开。这笔钱虽然不多，但是给得特别冤枉，张保庆越想越觉得愤愤不平。

本以为这件事就这么过去了，没想到可恨的还在后头。张保庆他们送完货原路返回，又开到那个路段，一瞧棺材还摆在路上，几十个孝子贤孙正围着一辆拉煤的货车耍无赖。当时天气还挺热，张保庆心想，这些人为了讹钱，隔这么长时间还不下葬，也不怕棺材里的死人放臭了？这一次张保庆可没那么傻了，让司机狂按喇叭惊开众人，往旁边闪出的一条小路猛开过去，总算是逃过一劫。后来听说当地的公安部门接到群众举报之后介入调查，打开棺材一看，里面空空荡荡，哪里有什么死人，不过是附近村子里一群无耻之徒鼓捣出来的“致富项目”。

有句老话，叫“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农村还流行一句话，“要想富，先修路”。这些都是通过千百年实践总结出来的生存智慧，被当成大幅标语刷在乡镇村落的围墙上。张保庆押车路过的那个小村的村民，从这些标语中受到启发，动起了歪脑筋。村口刚刚修好了一条公路，眼瞅着一辆辆载满货物的卡车接连不断从眼前经过，整个村子里的男女老少都想从这卡车上捞点儿油水。不知道受了哪路“高人”的指点，想出一个抬棺材敲诈的馊主意，并且通过实践，逐步总结出了一些门道儿，剧本逐渐完善，谁唱红脸谁唱白脸，会哭的哭、能闹的闹，甚至把拦车抢劫当成了一个产业，全村男女老少各司其职、各显神通、分工明确、手法刁钻、效率极高，打围狩猎也不过如此。

那个年代，出门在外开大车跑运输的人，往往被认为能挣大钱，买卖做得也都不错。实际上跑长途这个活儿不好干，荒郊野外遇上拦路的要求钱要货，顶多是经济上受损失，大不了认个栽给钱了事。开车上路本来就危险，还是小心驶得万年船，挣钱养家最要紧，再不济回到家把车卖了改行干别的，这就叫“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最怕撞上图了财又害命的，碰见这样的劫匪，跪地求饶也没用，必须抄家伙跟他们拼命，绝不能任人宰割。现实就是如此，关键时刻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只能靠自己，所以那时候跑长途的司机都在车里预备家伙，真遇上要命的劫匪，就得拼个你死我活！

2

张保庆所在的车队里，有个司机是外地来的小伙子，吃苦耐劳，为人和善，长得浓眉大眼、敦敦实实，年纪跟张保庆相仿，两个人没事就在一起喝点儿小酒，天南海北无话不谈，关系处得不错。他总跟张保庆说，他是家里的长子，老家还有正在上学的弟弟妹妹，趁自己年轻能吃苦，能多跑几趟就多跑几趟，先把弟弟妹妹拉扯大了，等攒够了钱就回老家开个南杂店，娶个媳妇儿，再生几个孩子，守着年迈的父母给他们养老送终，哪儿也不去。张保庆觉得这小伙子挺仁义，知道孝敬老人，对弟弟妹妹也是尽心尽力，所以对他高看一眼。这一年夏天，老板张哥接了个急活儿，路途偏远，张保庆在外地押车还没回来，这个小伙子想多挣点儿钱，便独自一人开夜路去给客户送货。半道上突然感觉车身一

歪，往一侧打偏，他以为碾到尖锐的东西把车胎扎爆了，一脚刹车就把车停在了路边。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一段路，路两旁也没有路灯。小伙子打着手电筒下车一看，果然有个轮胎瘪了。他刚入行没几年，不知道江湖险恶，以为这只不过是一个意外，回到车上取出千斤顶，撅着屁股开始换轮胎。结果刚把车轱辘卸下来，就被人用绳子从身后套住脖子，活活给勒死了，到死都没看见背后杀他的人长什么样。

那个帅小伙还没娶媳妇儿，就这么不明不白地结束了生命，凶手都不知道是谁，死得有多冤？常言道“多行不义必自毙”，半年后的一天深夜，这个凶手在另一条路上故技重施，这次遇上了一个腰里有刀的老司机。老司机平时特别喜欢散打摔跤，身手不错，一发觉劫匪从背后勒他，立即拔刀在手，从自己胳肢窝底下捅过去，给身后的劫匪来了一下。只听“嗷”的一声惨叫，这一刀正捅在对方小肚子上。劫匪受伤不轻，倒在地上不住哀号，伤口呼呼往外冒血，染红了衣裤，最后被老司机抓住扭送到当地公安部门。经过审讯，交代出以前做的好几起案子，里面就包括他勒死张保庆车队的那个同事。

据这个劫匪交代，他劫道杀人向来是一个手法，趁深夜无人，在路面上撒一堆钉子，开夜车赶路的常常会超速，行驶而来的车子轧在钉子上，一准儿爆胎失控，大多会直接撞在路边的树上，车上的司机要么重伤，要么当场毙命，都不需要他动手伤人，直接上车抢东西，有什么拿什么。如果赶上技术好的司机，稳住车子下来换胎，他就趁机悄悄走过去，用事先备好的尼龙绳从后面勒住司机的脖子，从来不跟受害者照面。他说这样杀人比较有把握，遇害者即使变成鬼，也不知道他是谁。所以那个年代的老司机都知道，跑长途开夜车除了要带防身的家伙，还要尽量结伴，若是不得已一个人开车上路，见到拦车的，甭管他好人坏人、是人是鬼都不要理会，哪怕车子爆胎了也别心疼车，凑合着往前开，到了有人的地方再想办法修理不迟，原则上不到万不得已绝对不要停车。

张保庆听一位司机说过这么一件事，有一次那个司机深夜赶路，遇到一个女人，穿着一身白衣，披头散发坐在公路中间。大半夜撞见这个谁能不怕？司机吓了一跳，以为撞上鬼了，哆哆嗦嗦不敢往前开。结果车一停下，不知道从哪儿蹿出来一大群人，二话不说就把车上的东西抢

了，好在还给他留了一条命。跑长途的司机们一传十十传百，夜里再遇到“女鬼”拦路，都直接开过去，甭管对方是死是活。从此之后，再也没哪个“白衣女鬼”敢大半夜坐在路中间拦车了。

最下作的还不是明抢的劫匪，而是由公路边的饭馆老板、长途客车司机、地痞流氓勾结在一起，联合经营的黑店。这样的黑店不劫货物，专吃客车。一辆长途客车上五六十名乘客，开到饭店门口就停车，车门一开，上来一伙儿流氓，手里拎着短刀棍棒，把乘客一个个赶下车，带进黑店吃饭。进去之后围桌而坐，端上一大盆白菜熬粉条，另有一盆干馒头、半盆米饭，一人再给一副碗筷，没有半点儿荤腥，不论你吃与不吃，一个人收三四十块钱，那时候普通工人一个月工资才多少钱？给钱还则罢了，不给钱谁也甭想出这黑店的门。

跑长途运货的司机不容易，只要是出门在外，一路上无时无刻不在提心吊胆，既要警醒着别出车祸，更得求神佛保佑千万别遇上车匪路霸，挣的是玩命钱，吃的是辛苦饭。然而当老板的日子更不好过，张哥倒腾鲜货这几年，不但一分钱没挣，反倒赔进去不少。做小本生意的老板常说一句话“买卖都是熬出来的”，张哥也明白这个道理，总想着坚持坚持或许就能生存下去，反正已经干了那么久了，开弓没有回头箭，本钱全扔在里面了，不可能再改行干别的，只能东拼西凑，拆了东墙补西墙，赶上青黄不接还得到处借钱补窟窿，典型的打肿脸充胖子？死撑一天是一天。

有一天张保庆接了个电话，对方要订购一车香蕉，让他抓点儿紧，运到长白山东山林场“汛河林道”。张保庆一听这买卖绝对合适，价格比平时高出五成。四舅爷已经过世多年，正好借这个机会去坟前拜扫一番，再顺便看看二鼻子和菜瓜，快十年不见了，还真挺想他们的，于是兴高采烈地去通知老板。到了张哥家张保庆发现情况不对，车队里的司机都在，个个一脸愁容，不停地抽烟。张哥也不避讳这些人，告诉张保庆，他这买卖实在维持不下去了，账面上没有一分钱，伙计的工资也发不出来，还欠了一屁股两肋账。几个司机约在一起上门讨债，带着铺盖卷住了进来。

张哥觉得张保庆这些年忠心耿耿、任劳任怨，跟着他东奔西跑，风

里来雨里去，吃了不少苦，受了不少累，到头来也没赚着钱，心里挺愧疚，实在是对不起张保庆。他跟张保庆说：“这些年咱们车队陆陆续续走了不少人，那些人都是吃着碗里，看着锅里，哪儿给的钱多就奔哪儿去。这是人之常情，为了挣口饭吃，也都不容易，我不怪他们。我心里唯一觉得过意不去、最对不起的就是你，你从不在工钱上跟我计较，尽管押车不是打仗，可也够得上出生入死了。行外的人不知情，总说咱们跑车的挣大钱，说什么‘车轮一转，财源滚滚’，实际上真不是。我的情况你最清楚，确实已经山穷水尽了，你别误了前程，趁早去另谋高就吧！有朝一日混出头了，可别不认你张哥这个朋友！”

张保庆听了这一番话，再看看车队的这些兄弟，心里头百感交集，眼眶子也有点儿发酸。他了解老板的为人，真不是不讲究的人，也明白做买卖没有一帆风顺的，有赔有赚这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不光是贩鲜货的，哪一行都一样。可是其他没领到工资的司机不这么想，他们家中都有妻儿老小，一家的顶梁柱在外奔波，下个月就是八月节了，全指望领了这点儿辛苦钱回家过节。老板发不出工资，连块月饼也买不起，岂能善罢甘休？底下人都觉得是老板心黑耍赖，吞了他们的血汗钱，即便真发不出工资也不能放过他，瘦死的骆驼比马大，逼着老板卖房卖车也得给个说法。

张哥枉担个老板的名头，日子过得还不如那几个司机。家里能当的东西全当了，现如今山穷水尽，他也没了主意，心想就算报警，人家司机要工钱并不为过，占着一个理字，既没偷也没抢，警察来了能怎么管？想找几个道上的朋友帮着摆平，可是这年头儿朋友哪有白交的？到最后还得是一个字？钱！要有那个钱，还不如直接给司机们分了。多亏张保庆及时出现，帮着老板解了围。说是解围，光拿嘴对付可行不通，不给钱怎么解围？所以张保庆不仅自己的那份工资没要，还把这几年的积蓄全借给老板发了工资。

往东山林场运香蕉的活儿没干成，因为车队人吃马喂一大摊子，各种手续费、税费、养路费、油钱、工资、保险金，都加在一起，一个月接五趟活儿才勉强保本，只跑这一趟活儿，不仅赚不了钱，反而赔得更多，还不如赶紧卖车还债。

张保庆回到家中，躺在床上睡了一天一夜，起来之后自己问自己：是不是仗义过头了？白折腾了好几年，如今又是身无分文，还得再找别的出路！

3

以前跟张保庆一起摆小人书摊儿、卖烤羊肉串的铁哥们儿白糖，听说张保庆又在家当上了待业青年，特意跑过来找他。这几年没见，白糖还是那么愣头愣脑的，走起路来呼呼带风，那一身五花三层的肉膘，隔着圆领T恤衫也能看出来正在嘟噜嘟噜地乱颤。这个货和以前一样，大大咧咧跟谁都不客气，见面自带三分熟，说话没个遮拦，张嘴就招人烦，别人谁都不愿意搭理他。当初也就张保庆是他的铁瓷，两人好得恨不能穿一条裤子。

白糖前些年入伍当了兵，当的是炮兵，再说具体点儿就是“搬炮弹的兵”。部队有句话“步兵紧，炮兵松，稀稀拉拉通信兵”，和平年代的炮兵不必天天像步兵那样拼命苦练，主要负责装备维护，总共也没进行过几次实弹训练。复员之后，白糖子承父业，干起了他们家传了七代的行当，搁到过去说叫“杠行”。什么叫杠行呢？难道说跟人抬杠斗嘴也是一个行当？那是误会了，杠行可是从老时年间传下来的一路营生，说俗话叫“闲等”，也有叫“抬肩儿的”，五行八作三百六十行里可并没有这一行，因此被列为“行外行”。杠行最讲规矩，定下的活儿风雨不误，天上下刀子也得到。杠行分为红白杠。红杠抬活人，像什么大姑娘出嫁、小媳妇儿回娘家、老太太到庙里烧香拜佛，都得去雇轿子，相当于当今的出租车；白杠抬死人，比方说抬棺材的、举仪仗的，后来像开灵车的、医院太平间抬死人的，这都属于“白杠”。当今没有这个说法了，而在九十年代，干这一行的人仍习惯这么说。

以往在旧社会，皇亲国戚、王公大臣死了，必须找杠行的人来抬，家里奴仆再多也干不了这个。干这一行的规矩很多，什么人用什么仪仗，皇上、太后出殡用一百二十八人抬的“大独龙杠”，王爷用八十杠，封疆大吏用六十四杠，普通的老百姓家里头再有钱，顶多是三十二杠，那就到头了，多出一根杠子，定你个僭越之罪，满门抄斩都是轻的。抬

棺材的木杠子不是杨木就是榆木，长杠三丈六，短杠一丈二，杠夫抬杠时步伐整齐，把一只盛满水的碗平放在棺材上，无论走出多远，碗里的水不能外溢。其实再大的棺槨也用不了那么多人抬，无非要一个排场格局，生前耀武扬威，死了也得压别人一头。当年大军阀吴佩孚去世的时候，用一口老金丝楠木棺盛殓，出自鼎鼎大名的“万益祥寿材厂”，京城的“日升杠房”用了六十四人抬棺出殡。棺木两边各系三百尺长的白练，由送殡人牵引，缓缓前行。道路两边看热闹的人挨人人挤人，孩子挤丢了帽子，大人挤掉了鞋，发送的队伍绵延好几里地。回想当年这场大殡，白糖的爷爷就是六十四名杠夫之一，后来每每提及旧事，老爷子都是一脸自豪。在他看来这可是相当露脸的事儿，北京城的老百姓可都在那儿瞅着呢，杠行里的杠夫多了去了，真不是谁想抬就能抬的。市井中常说的“抬杠”一词，用于形容双方在嘴上较劲儿，实际上也是打杠行这儿来的。

现如今世道变了，没人再拿老时年间的章程当回事。杠行也不例外，火葬逐步取代土葬，城里没有了棺材铺，也就不再需要抬棺材的杠夫。但是这个行当仍然存在，只不过变成了开灵车的，可以说是转型成功。白糖复员回来，跟张保庆一样不想上班挣死工资混日子，干脆拿着退伍费，又东拼西凑借了点儿钱，买了一台金杯面包车，改装成专门拉死人的“运尸车”，挂靠在相关单位。人家自己的灵车忙不过来的时候，就给白糖打电话。他为了多挣点儿钱，下血本置办了大哥大和BP机，从来不拉病死、老死的，专门运送非正常死亡的尸体，其中意外、凶杀占绝大多数。但凡这些个死法，尸身大多不会完整，另外还有个特点，生前多为外来流动人口，背井离乡在外地打拼，有着各种各样的身份，有打工干活儿的工人，也有因为破产跳楼自杀的老板，或者要不来工钱的包工头，形形色色什么人都有。这其中偏远地区的人传统观念很重，一旦客死他乡，不管路途有多远，都得回到老家入土为安，这才对得起列祖列宗。比如那些因为交通事故意外死亡的，肇事者一共赔了三万块钱，家里头宁可掏上两万八，也得把尸首带回去。终究要魂归故里，落叶归根，这是自古以来的风俗，没那么容易改变。

这一天白糖找到张保庆，二人在一个拉面馆里坐定。哥儿俩有几年没见了，三瓶啤二两白一下肚，白糖就叨叨上了。他这话匣子一打开，

捂都捂不住，滔滔不绝，唾沫星子飞溅，把这几年跑车的经历给张保庆说了一通。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们俩从事的工作差不多，都是跑长途押送货物的。打根儿上论，这一行的规矩，大多是从清代那些保镖的达官传下来的。镖局子的创始人是乾隆年间的山西人“神拳无敌”张黑五，尊岳元帅为祖师爷。镖局走镖时，在镖车上显眼的位置插一杆镖旗，写着镖局的字号，迎风招展，离老远就能看清楚。伙计吆喝着镖号，翻山越岭，跨江渡河。那个年头不太平，山有山贼，江有江匪，遇上拦路抢劫那是家常便饭。押车的总镖头见多识广，不会大惊小怪，吩咐手下人等守住镖车，自己空着手过去跟贼人盘道。这时候不能说大白话，要使黑道切口，比如说，保镖叫“唱戏的”，贼叫“芒古”，火药叫“夫子”，洋枪叫“黑驴”……这样才显得你是道上混的。双方相互提人，能不动手就不动手，劫道的也想跟保镖的交个朋友，将来进城可以有个照应。真遇上吃生米的，动起手来，当贼的未必能比保镖的拼命。因为丢了货物赔钱是小，走镖的声誉一旦毁了，无异于砸了饭碗。不过他们俩押运的货物区别太大了，夸张点儿说简直是阴阳两界，所以从本质上区分，张保庆和白糖又不是同行。隔行就如隔山，白糖跑车的经历，有很多是张保庆无法想象的。

白糖说前一年冬天，有个外地来的小保姆死了，服务部的人中午给他打来电话，叫他去把尸体拉回来，还是个急活儿，白糖饭都没顾上吃就赶了过去。这个小保姆是农村来的，家里特别穷，父母体弱多病，几乎不能下地干农活儿，还有几个正在上学的弟弟妹妹等着她挣钱养活。小保姆省吃俭用，工钱一个子儿不剩全寄给家里。前一阵子她跟雇主闹矛盾，被冤枉偷了雇主的财物，强行扣下她两个月的血汗钱。小保姆心里憋屈，满肚子苦水没处倒，一时想不开，出去买了瓶农药偷偷带回来，当天晚上喝下去，死在了雇主家中。

白糖这个人看似浑不吝，本质上其实挺善良，见不得别人平白无故挨欺负，他愤愤不平地跟张保庆说：“可他妈气死我了，你说这孩子傻不傻？钱没了总能想办法再挣，命可是自己的啊！人这么一死，你证明了清白又能怎么样？那个混账王八蛋的雇主根本不会觉得愧疚，最后结案定论为自杀，有冤无处申，雇主一毛钱不用赔，还嫌她死家里晦气，全家当天就搬去了新房子住。小保姆家里人也是老实巴交的乡下人，从

没离开过农村，一个大字不识，半句整话也说不出来，出了那么大的事，敢怒不敢言，穷得连停尸房一天17块钱冷冻费都交不起，后来还是全村人凑钱，才把小保姆的尸体运回了老家。”这件事气得白糖开车回来之后，立刻找服务部要来那个雇主的电话号码，用公用电话打过去，把雇主家一家老小连同祖宗十八代骂了一个遍。那雇主在电话里问他是谁，白糖这回倒是实话实说，告诉他自己是开灵车拉死人的，现在就给他们家排上号了，过三不过五就给他们家一个个都拉火葬场去。

白糖的面包车，打从买回来开始，一天也没歇过，最忙的时候一年跑了27万公里，想想这是什么概念？平均每天跑700多公里，够围着地球赤道绕好几圈的。别人买的新车开五六年才报废，他的车跑到第二年就快散架了。而且干这个活儿没有固定的线路，最北边去过黑河，最南边去过海南岛，最西边去过塔什库尔干，天南海北只要有路能通车的地方，他几乎跑遍了。用他自己的话说：“这个行当不由自己做主，往哪儿跑我得听死人的！”你别看这么辛苦，挣的钱却不多，德国奔驰运尸车够高档吧？那也就三块钱一公里，而白糖这样的金杯车，顶多给到两块钱一公里。一趟长途跑下来，瞧着挣钱挺多，实际上大头儿都让老板赚去了，他们这些出苦力的司机拿的钱最少，因此对白糖来说，时间也是成本。

张保庆听白糖发着牢骚，还觉得挺好奇，想起自己长年在外奔波，可没少遇上车匪路霸，就问白糖跑长途时路上安全不安全。白糖嘴角一撇：“哪有劫灵车的？偶尔遇上不长眼眉的车匪路霸，我一不骂人，二不动手，好言好语地跟他们说，车上的东西你们别抢，只要是你们愿意收，我现在就给你送家去。他们打开车门一看，无不吓得变颜变色，脸上青一阵儿白一阵儿的，二话不说扭头就跑。”张保庆也是好奇心重，他寻思像白糖这样整天跟死人打交道的，有没有碰上过说不清道不明的怪事。本来还不太好意思问，但是一时没忍住，再加上喝了点儿酒，话就脱口而出。白糖看了看张保庆，说了一句耐人寻味的話：“越冷越尿尿，越怕越闹鬼！”

这话说得不明不白，却又吊人胃口，张保庆追问他有没有遇上过僵尸，白糖也不答话，起身出了饭馆，从车上拿来一根三尺来长比小臂还粗的枣木棒子，在张保庆面前晃了几下：“你见过这个没有？”张保庆见

那根棒子上早已起了一层厚实的包浆，看上去红中透亮，恍然想起了什么，说道：“我看你爹以前总拎着这么一根破棍子，我还以为是专门揍你用的，怎么现在到你手上了？”白糖翻了张保庆一眼：“什么叫破棍子？我告诉你，吃杠行这碗饭的人，手上都得有这样的枣木杠子，太平间大门后边也得放一根。说没有的那是外行，或者是没跟你说实话。这根杠子就是我们家的传家宝。”

张保庆向来胆大，也不避讳，伸手抢过枣木杠子，上上下下打量一番，仍是不明所以：“怎么着？听你这意思，僵尸见了这根烂木头就跟见了尚方宝剑似的，还能跪下来磕几个响头不成？”白糖又把枣木杠子夺了回来：“别一口一个破棍子、烂木头的行不行？你懂个六啊，可别小瞧了哥们儿这件祖传的宝物。万一出了僵尸，只要我把这枣木杠子塞到僵尸怀中，僵尸就得抱住它不撒手，然后就老老实实躺下了！”张保庆深以为然，因为在录像厅看过的香港僵尸片全是这路子，又问白糖：“这东西这么厉害，你用过几次？”白糖一手攥着杠子，另一只手在上面来回摩挲，如同在追忆降伏僵尸的往事，最后却又摇了摇头，长叹一声说道：“目前还没用上过。你想啊，大冰柜零下二十几摄氏度，从那里头抬出来的主儿，一个个冻得梆硬梆硬的，怎么可能诈尸？”

两人喝完酒言归正传，白糖干的行当十分辛苦，跑几千公里的长途必须两个人轮换，赶时间只是一方面，另外还有个客观原因，他这个车住不了旅店，给多少钱人家也不让你住，觉得太晦气，吃饭都得停远远的，不敢停到饭店门口，没有哪个老板会为了素不相识的死人，砸了活人的饭碗。所以得有两个人倒班，歇人不歇车，不分昼夜在路上跑，一个人开一箱油的路程，什么时候油快跑光了，什么时候换手，另一个人才能歇息，除了放茅、加油，基本上不停车。因为人死为大，所以干他们这一行的，提起运送的死尸，通常说成“大货”。白糖之前有个搭档，短途他们俩各跑各的，长途就在一起搭档，挣了钱两人平分。半个月前，白糖和他的搭档各开一辆金杯车去四川送“大货”，白糖去绵阳，那个哥们儿去都江堰。车子过了秦岭还没分开，两人就约好了，等干完活儿在宝鸡碰头，吃顿羊肉泡馍再一同回去。白糖干完活儿在宝鸡等了他一天，刚开始电话还能打通，再后来就跟那哥们儿失去了联系，连人带车都失踪了，仿佛人间蒸发一般，直到现在还没找到，活不见人，死不

见尸。张保庆以前开车运水果经常去四川，知道那边的路险，从山上随便滚下来一块石头都有几吨重，打在金杯这样的车上，一下就能把车打飞了，所以他和白糖的猜测一致，那个哥们儿极有可能在都江堰一带的山路上遭遇了塌方或者泥石流，连人带车冲进了江里。

白糖干的这个行当十分特殊，一般人胆子再大，不知根知底的他也信不过。他当天接了一趟跑长途的活儿，因为临时找不到合适的搭档，就想拉张保庆入伙，毕竟两人是铁哥们儿。他拍着胸脯说：“你放心，这一趟亏待不了你，给的钱也不少，咱俩都不见外，一人拿一半，如果干得顺手，往后你就跟我干得了。反正你也没工作，这世道什么钱最好挣？除了女人的钱就是死人的钱！随便跑一趟小活儿，都能混上一百块钱小费、四个苹果外搭两盒红塔山。赶上不懂事的主家给我买大前门，我都直接从车里给他扔出去。我干的这行肯定比你跑货运有油水，而且还不用受气。甭说主家，车匪路霸也得跟你客客气气，绝对地有前途！”

张保庆当然清楚这个行当特殊了，那可不是有个脑袋就敢去的，不是怕犯法，而是怕撞邪！但是眼下最好的哥们儿求到他了，他又找不到别的工作，再加上素常把“天不怕地不怕”这句话挂在嘴上，好意思说出“不敢”二字吗？只好硬着头皮应允下来，本以为跑上一趟两趟的无所谓，没想到头一趟就撞邪了！

第二章画中的神鹰

1

张保庆知道白糖这一行挣钱多，但他绝不愿意一直干下去，无非是觉得这个行业不体面，将来连媳妇儿也娶不上。白糖告诉他不必担心：“我以前也是这么跟我爹说的，可是我爹跟我说，真要是娶不上媳妇儿，你爷爷、你爹我，还有你这个小兔崽子，都是他妈打哪儿来的？你小子别装大尾巴狼，没钱才娶不上媳妇儿呢，你仔细想想，是不是这个道理？”

第二天天还没亮，他俩就开着白糖新买的金杯车，接上“大货”早早地出发了。张保庆押车跑长途不是一年两年了，除了运水果，也帮老板运过别的货物，家具、服装、建材、电器，五花八门什么都拉过，绝对算得上是个老手，可还真没运过这样的“大货”，这一次又增加了经验值。不知是不是心理作用，刚一坐上运尸车，他就觉得到处有股怪味儿，这种感觉难以描述，吸一口气整个肺都不舒服，好像自己身上也是臭的，只得不停地抽烟熏味儿。车里头说不出的那个冷，这要是赶上三伏天，连空调都省了。白糖的金杯车改装过，属于非正常专项运营车，除了驾驶室的两个座位，后面的座位已全部拆除，车厢中间摆着一具不锈钢焊成的长方形棺材，跟那种抽屉式冷冻箱差不多，上头打不开，进出口在尾部，里边放着一副不锈钢的折叠担架，运送的“大货”就躺在担架上，用皮条子固定得结结实实。白糖这小子开车也猛，转弯的路口不减速，恨不得直接漂移过去，下坡路段能把金杯面包车开到一百多迈。经过坑洼路段时，车子一旦颠簸，棺材里的担架就会碰撞到不锈钢棺材内壁，发出丁零当啷的声响。白天还好说，到了夜路上，张保庆怎么听怎么不踏实，活像后边那位在没完没了地敲打棺材盖。他在车上坐不住了，就问白糖带没带那根祖传的枣木杠子。

白糖一脸不屑地说：“实话告诉你，后头这位在我们那儿搁了好几天，零下几十度的大冰柜，早冻成冰坨子了。你见过那种冷冻牛肉吗？

冻得比铁板还硬，拿榔头往里钉个钉子都费劲儿。一般情况下，人死之后六小时之内变僵，二十四小时之后开始腐烂，搁上七天就得绿了。光靠冷冻可不行，还得打防腐针，从手腕划开一个口子，用针管推进去。如果给活人来上一针，能直接打硬了。咱车上也有这个针，比枣木杠子顶用！”

哥儿俩这么一通神聊，张保庆也就忘了怕。到达目的地之后，把车子停靠在一条小路边上，很快听见远处有人噼里啪啦放鞭炮，走过来几个村民，个个神情凝重，面容悲戚，一看就知道是主家。白糖下车迎上去，简单交流了几句，算了算路程油耗，把多出来的费用退还给人家。又打开后车门，让几个村民从棺材里把尸体抬出来，用他们自己带的棉被紧紧裹住，再用绳子捆扎结实。一个五大三粗的汉子走到跟前，背起死尸就往山上走，估计坟地在山上。

张保庆和白糖两人干完活儿，拿了主家给的香烟和苹果，均已又困又乏，抽了几根烟，胡乱啃了半个面包，开上车连夜往回赶。返程的时候，白糖在地图上找到一条近路，说是能少走一百多公里，节约时间还能省点儿油钱。反正是他负责开车，张保庆就坐在副驾驶的位置拿着地图，对照经过的路牌，随时给白糖纠正路线。到了夜里十点左右，突然风雨大作、雷霆震荡、暴雨倾盆，正经过黄河大堤附近的一个村子。村子位于刚开通不久的铁路下方，一处河床底下，地势狭长而且特别低，两边的高坡都有八九层楼那么高，也不知道这个村子是什么年代开始形成的，怎么会建在这样的深沟之中。如果赶上黄河发大水，村子里的人哪有活路！

眼看着天上的雨越来越大，瓢泼一般倾泻而下，雨水落在地上激起一尺多高的水雾，路边根本停不了车。白糖挺直了腰板，打起十二分的精神往前开，张保庆也瞪大了眼给他看着路。汽车刚出村子不远，迎面是条大河，水势湍急无比，密集的雨点砸在水面上，瞬间与水流卷到一处，掀起层层浊浪。河上倒有一座桥，可他俩仔细一看就傻眼了，几个桥墩是由十几条小船叠起来的，上面铺着木板连成一座浮桥。浮桥很窄，一次只能单向通过一辆车，浮桥在河面上摇摇晃晃，看起来非常危险。他俩坐在车上大眼瞪小眼，犹豫着要不要过去。这时从浮桥另一端过来一个骑摩托车的村民，人和车都包裹在雨衣里，见他们亮着车灯停

在桥边，就主动凑到车前，脸贴在车窗上往里看。白糖把车窗摇开一道缝隙，只听那人大声说：“没事，俺们这个桥结实着呢，大货车都能过！”

既然当地村民说这个桥能过车，他们俩也就放了一多半的心，却仍有些迟疑。那位老乡又伸手朝四周围一指，说了一句：“附近没有第二座过河的桥了。”张保庆和白糖一商量，如果掉头回去，等于多跑好多冤枉路，省下来那一百多公里的汽油还得搭进去，那多不合适？看来只能硬着头皮往前开，多加小心就是了。雨夜之中，四周一片漆黑，雨水拍打河面的声音非常大，车灯顶多照到前方几米。白糖从小胆子就大，干的又是这个行当，可以说天不怕地不怕，却唯独怕水，是个到河里就沉底的旱鸭子，没胆子开车驶过浮桥，所以在过桥之前他和张保庆调换了一下位置，由张保庆来驾驶。

其实张保庆心里也紧张，金杯面包车不是摩托车，水流那么急，谁也不敢确保浮桥不会断开。他挂着低挡，谨慎地把车开到浮桥中间，突然一股急流冲到浮桥上，连桥带车猛烈地晃了几下，把白糖吓得直冒冷汗。等张保庆把车子开到浮桥对面，他才把悬着的心放下。

要说也怪了，过桥之后车子总是熄火，他们沿106国道行驶，一路上走走停停，白糖嫌张保庆开车太慢，下车撒了个尿，顺便把张保庆从驾驶座上换了下去。黑天半夜路上没有别的车，他开上车一跑就是一百三四十迈，张保庆告诉他下雨路滑开慢一点儿，他说开得越快越刺激，在高度紧张的情况下，注意力才会高度集中，这样反而安全。真不知这叫什么歪理。开了一阵子可能有些困乏，白糖低头点了支烟提神，再一抬头的瞬间，车前的雨雾中似乎立着个人。白糖打了个冷战，一脚急刹车踩下去，轮胎和地面摩擦，发出一阵尖锐的怪叫。张保庆没系安全带，被这始料不及的刹车甩向前方，整个脸贴在了前挡风玻璃上，撞得脑门子生疼，鼻梁骨发酸。车子一停，白糖赶紧拎着手电筒下车查看，前前后后绕了一圈没见着人，车头也没有碰撞的痕迹。

张保庆问白糖：“你是不是看错了？”白糖站在雨中愣了几秒，然后扒掉自己的上衣，扔在车轮前边，也不让张保庆多问，只说：“不要紧，常年跑夜路的司机都碰上过这种事，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别的不

怕，就怕被缠上，跟着咱俩一起回去！”说完立刻返回驾驶室发动车子，想从衣服上碾过去，可是连续发动了几次，车子怎么也打不着火。白糖这辆金杯是三个月前刚从沈阳提过来的新车，怎么赶在这个时候抛锚了？看了看油表还有半箱油，又寻思路上一直在下雨，会不会是电路受潮出了问题？由于做过改装，电瓶装在车子的后部，检查电路就必须要把后边的棺材移开。

这口棺材里里外外全是不锈钢，死沉死沉的，轻易不挪地儿，他俩怎么搬也搬不动，只能使劲儿往外拖拽。张保庆一不小心碰开了尾部的棺材盖，露出里面的担架。白糖想把担架抽出来，以便减轻点儿重量。他把手电筒夹在腋下，灯光正好对着棺材里面，无意中这么一扫，白糖像是看见了什么东西，气得他拍着大腿狠狠骂了一句。张保庆把脑袋凑过去一看，竟然看到了一只青色的寿鞋，鞋上绣着仙桥荷花。

张保庆也是常年跟车的，知道这种情况是撞“邪”了。如同当年的土匪胡子，跑车的司机也忌讳这个，何况还是死人穿的鞋，那更是邪上加邪！他们俩白天没太留意，怎么把鞋落车里了？二人你瞧瞧我，我看看你，谁也不愿意大半夜钻进棺材去捡鞋。还好里头有副担架，张保庆晃动着担架一点儿点儿把那只鞋子钩了出来。白糖用枣木杠子将鞋挑起，使出浑身的力气，远远地甩了出去。他憋了一肚子的气，站在漫天风雨中，冲着扔鞋的方向破口大骂：“去你妈的王八蛋，有多远滚多远！”

张保庆趁机检查了汽车电瓶，发现一切正常，并没有任何故障，又尝试着发动车子，竟然一下就打着火了！他长长舒了一口气，招呼白糖赶紧上车。白糖应了一声，又把手伸到雨中冲洗了几遍，才骂骂咧咧地回到车上，和张保庆换了位置，还是白糖开车。两人从头到脚都淋透了，跟一对儿落汤鸡似的。白糖说身上穿着湿衣服，不能这么阴着坐上一宿，那多难受！他就把衣服全脱光了，显出满背刺青？整幅的《神女跨虎图》。别人刺青都是一个美女跨在一头猛虎背上，他这后背上刺的却是一个美女跨在两头猛虎上，周围有牡丹花，上边是日月神鹰，正经的老活儿，看上去特别唬人。他光着个大白屁股叼上一支烟，抱起方向盘正要开车，可比说得都准，刚把鞋扔掉，一上车就接了个电话。白糖一本正经地应了几声，挂断电话冲张保庆“嘿嘿”一笑，说了句：“走吧，要发邪财！”

张保庆心里有点儿发毛，他问白糖：“什么意思？发什么邪财？”白糖一脸得意，晃了晃手中的电话说：“这不让咱开车接亲去吗？”张保庆一愣：“是你听错了，还是我听错了？你开这个车接亲？”

白糖笑嘻嘻地说：“别的车不行，非得咱这个车不可，因为接的不是活人，给死人娶媳妇儿你知道吗？不必大惊小怪，穷乡僻壤仍有这样的民俗，活人怎么办，死人就怎么办，有专门的阴阳先生说合，选定时辰开坟并骨。”

张保庆摇了摇头：“那么多活光棍儿还没老婆呢，却给死人娶媳妇儿？这要不是吃饱了撑的，就是钱太多了烧的！”

白糖说：“那是你有所不知，钱没有大风刮来的，谁愿意干劳民伤财的事？可架不住下边那位闹腾啊，我就这么告诉你，家里头平安无事的，绝不会掏这个冤枉钱。”

张保庆仍是不信：“乡下地方迷信的人多，那些个当阴阳先生的，全凭装神弄鬼敛财，你白糖怎么也信这个？”

白糖劝张保庆说：“信不信放一边，那跟咱没关系，咱挣的就是份辛苦钱，有钱不挣不成傻子了？人家双方你情我愿说妥了价钱，有什么不能干的？咱这车运谁不是运？关键是……你知道跑这一趟人家给多少钱吗？只要把‘大货’送到东山林场汛河林道917号界桩，就给一万块！一万块钱你敢想吗？这可是净落的，不用分给老板，咱俩没日没夜吃苦受累，来来回回跑多少趟才能挣到这个数儿？如今这个年头，挣钱多难啊！你甭跟我装大头蒜，过了这个村没有这个店，咱俩不愿意干，可有的是人抢着干！”说完拍了拍张保庆的肩膀，劝他不要想那么多，到时候二一添作五，绝不能让自己的兄弟吃亏。

张保庆一下子愣住了，送货的地点在长白山东山林场的汛河林道？他曾在长白山猎屯住过一段时间，知道林区的情况，那地方山高林密交通闭塞，如果说哪个屯子让他们送货，定在林道上交接并不奇怪。不过就在几天前，他还接到过一个订购水果的电话，也让他把货送到东山林

场，这未免太凑巧了。骗走他宝画《神鹰图》的那个一只眼老头儿，到底是不是在东山林场躲了几十年的老洞狗子？老洞狗子当真是金王马殿臣传说中的土匪血蘑菇？为什么有人接连让他往东山林场送货？张保庆一肚子疑惑，可又觉得自己想多了，他的白鹰早已放归山林，《神鹰图》被人用十块钱骗走了，马殿臣的天坑大宅也陷入了地底，如今他张保庆一事无成，自己都觉得自己多余，谁还会跟他过不去？

白糖见张保庆在发呆，以为他仍在犹豫不决，于是一边开车，一边口若悬河地一通胡吹：“我去年往南方送过一个女的，也就二十来岁，长得跟个大模特儿似的，一头波浪卷发，正宗的瓜子脸，特别漂亮，你是没瞧见，那个大美人儿啊，夜明珠也赛不过她，包装包装绝对是个大明星，我就没见过电视里哪个女明星比她好看，可惜红颜薄命啊！”他说他去接人那天，看见这姑娘裹了个布单子，上等的嫁衣放在一边。其实这家人不缺钱，估计是听信了中间人的鬼话，担心孤坟不妥才同意结阴亲。白糖多鸡贼啊，他歪着头上下打量了一下女孩的母亲，阴阳怪气地问道：“有嫁衣为什么不穿？”女孩的母亲说：“不是不想穿，人已经僵了，实在穿不上啊！”白糖同情地说：“姑娘既然是我送过去，我就是半个娘家人，哪有出嫁裹个大被单子的？你们不嫌寒碜，我可觉得于心不忍！咱又不是没置办，置办了不给穿，那就是咱不对了！您也不用着急，我跟我师父学过手艺，说不定我能给她穿上！”他说这么多，无非是想多挣一份穿衣服的钱。活人穿衣和死人穿衣不同，阴阳两条道，各有各的穿法。活人穿衣先套脑袋后穿袖子，死人穿衣则是先穿袖子后套脑袋，不会穿的要么把领子撕破了，要么就穿反了。这门手艺堪称绝活儿，根本不外传，穿衣服的时候也不让别人看。在过去来说，想让师父传这一手，必须请师父下馆子吃铜锅涮羊肉，那也不肯手把手地教，顶多借着酒劲儿给你念叨念叨窍门儿，能否掌握全凭你自己领悟。白糖的爷爷干了一辈子杠行，却也不会这手绝活儿。他拜的老师傅叫王金梁，这个人非常厉害，包括给死人穿衣服在内，一共有五手绝招，从不轻易示人，一辈子只收过四个徒弟，一个徒弟只传一手，谁也学不到全套的，否则师父就没饭吃了。

白糖说他干这一行，有三件傍身的法宝，首先是他那根祖传的枣木杠子，其次是背后的“神女跨虎图”，枣木杠子镇尸，神女图辟邪。前两

个只是说得玄乎，有没有用另当别论，“穿衣服”这手绝活儿，可是真能给他挣钱，会这手的人越来越少。白糖告诉张保庆：“你卖卖力气好好干，将来我把这招传给你，不用你请我吃铜锅涮肉，别让江湖前辈绝了后就行。”张保庆赶紧说：“你还是另找传人吧，我跟你跑上一趟两趟还行，哪能一辈子干这个？”白糖说：“你也不想想你都混成什么样了，还瞧不起咱这个行当？这不比你开车运水果挣的钱多？”他又接着吹嘘，上次运那个大美人儿，穿衣服化妆挣了一份钱，开车又挣一份钱，单程千把公里，白糖一个人跑下来没问题，少一个司机少一份开销，等于挣了双倍运费。送到地方一看，主家是真有钱，开名车住豪宅，摆了四十桌流水宴，满桌的鸡鸭鱼肉，从早上到下午，不论认识不认识的，只要带着纸钱香蜡上门道贺，谁都可以坐下来混一顿吃喝，临走还能领份礼品。那场面比乡下赶庙会还热闹，说是车水马龙、人山人海一点不为过。灵堂里一帮人抱着各种乐器吹拉弹唱，两旁有和尚老道，嘴里喃喃咕咕、嗡嗡嚶嚶，各念各的经，倒是互不干扰。当中摆着两张照片，男方岁数不大，二十出头大小伙子，一个英年早逝，一个红颜薄命，生前没有见过面，死后才结为夫妻。白糖也说不清这二位到底有缘无缘，只知道这一趟跑下来，小费少给不了！

夜里开车特别安静，速度也比较快，车子像脱缰野马一般在公路上飞驰。两个人在车上一根烟接着一根烟，马不停蹄地赶去接货，按约定时间来到一个小山村。到地方天还没亮，就在一处公路旁的小山沟里，一口棺材摆在村口，围着几个乡农打扮的村民。白糖把车倒过去，车尾对着棺材。二人从车上下来，但见这棺材不大，外边裹了一层红布，棺材头上摆着牌位，另有一张巴掌大的黄纸，这叫阴阳帖，上边写着一个入土的时辰，必须在此之前送到目的地。白糖有点儿失望，因为这是口旧棺材，至少埋下十来年了，估摸棺中尸骨早已朽烂，所以得连棺材一同运走，穿衣服的钱是别想挣了。

那几个村民个个神情冷漠，一齐动手把棺材抬上车，又将固定用的皮条勒紧。其中一个村民把地方上批的迁坟文书交给白糖，连句客气话也没有，转过身就走。白糖见怪不怪，“砰”的一声关上车门，催促张保庆赶快上车。

由于有固定的时限，路途又比较远，他们俩为了赚这个钱，顾不上

休息，眼见山路上又开始下起雨来，夜幕渐合，雨水与夜色凝结成一片黑雾，汽车前挡风玻璃上的雨刷器有规则地左右摆动，路两旁是模糊不清的悬崖峭壁。哥儿俩已是又困又乏，担心天黑路滑容易出危险，就合计着欲速则不达，不如先找个地方住一宿，等天亮了再走，时间应该赶得及。

翻过这座大山，路边隐隐约约几点灯光，开到近前一看是个小旅馆，一幢三层楼房，门口的灯箱忽明忽暗，照出“三仙宾馆”四个大字。白糖竟似没看见，仍开着车继续前行。因为这不是运水果的货车，开到宾馆门口让人看见，不揍你都是便宜你了，给多少钱也别想住宿，所以他又往前开了百余米，停在一处残破的围墙后边。这个地方以前也是一栋房子，可能年久失修，已经倒塌或被拆除了，仅留下一堵残墙。黑夜里雷声如炸，雨越下越大。二人把车停好，白糖又在后车门加了一把锁。张保庆都看呆了，他问白糖：“你怕车里这位跑了不成？”

白糖说：“那可没准儿，万一出了什么岔子，咱俩砸锅卖铁可也赔不起，再加上一把锁，我住到宾馆里才睡得踏实。”张保庆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你可真是锅了嘴儿的葫芦？瞎小心。”

二人带了随身的背包，冒雨跑进三仙宾馆。整个宾馆分为三层，一层十来个房间，设施比较陈旧，楼道中有一股子发霉的气味。水泥地面凹凸不平，前厅天花板上吊着一盏白炽灯，电线上布满油泥和蛛网。借着昏黄的灯光往四周看，绝大部分墙皮都已脱落，从墙根儿往上一片一片洇湿起鼓，说灰不灰说绿不绿，一排脏兮兮的红色暖水瓶歪歪扭扭靠在墙边，几个花花绿绿的搪瓷脸盆擦成一摞。迎面中间是一个棕色的大柜台，上面摆着一部电话机，后边坐了一个呆头呆脑的中年妇女，一身的赘肉，头发烫得像鸡窝，脸上涂着半尺厚的脂粉，睡眼惺忪地给他们登记。

张保庆和白糖是出门挣钱的，不在乎住宿条件，图干净就跟家待着了，要了一间最便宜的边角房。付钱办理入住的时候，白糖咋咋呼呼地让张保庆打电话，催后边的七八个兄弟快点。张保庆也跑过长途货运，知道白糖是在虚张声势，他们俩加上车里那位，一共才仨人，哪儿来的七八个兄弟？这么说无非是让那个中年妇女觉得他们人多，可以压低房

价。另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偏僻山沟里的小旅馆，不乏地头蛇开的黑店，专门敲诈人生地不熟的长途司机。所以甬问是不是黑店，先给他来个敲山震虎，放上一通烟幕弹。开店的越摸不清你的底细，你就越安全，这就是所谓的“江湖经验”！

两人虚张声势嚷嚷了半天，前台的中年妇女却只是哈欠连天，看都懒得看他们。哥儿俩登完记，拿上钥匙，拎起一暖瓶热水和两个洗脸盆，上到三楼尽头的房间。只见狭小的房间中挤了两张铁架子单人床，皱皱巴巴的床单上黄一块黑一块，可能有一阵子没换了，枕头上的枕巾比抹布还脏，卫生间的门也关不严，潮气混合着臭味儿，呛得人脑门子生疼。白糖的包里带着方便面，两人对付着吃了几口，又胡乱擦了把脸，烫烫脚就准备睡觉，衣服也不想脱了，反正天一亮又得赶路。白糖把脸盆搁在地上，一边烫脚一边跟张保庆说话。张保庆已经困得睁不开眼了，顾不上脏净，四仰八叉躺在床上，迷迷糊糊地听不清他在说什么。正当此时，忽听白糖“噉”一嗓子，原地蹦起多高，紧接着咣当一声乱响，洗脸盆扣在了水泥地面上。张保庆睁开眼，顺白糖的目光一看，但见雨夜之中，一个女人苍白的脸贴在窗户上。他吓了一大跳，立刻从床上蹦了下来。白糖也是又惊又怒，这个货是真浑，骂了声“我去你小妹妹的”，冲上去打开窗子，一把揪住了窗外那个“女鬼”的领子。“女鬼”扒在三楼窗口，一松手就得掉下去，躲也躲不开，竟让白糖拽进了屋。张保庆抓起地上的洗脸盆，就要往“女鬼”头上砸。“女鬼”穿着一身黑衣，让雨水淋得如同落汤鸡，脸上黑一道白一道红一道的，眼影、睫毛膏、脂粉全搅和在一起，惊恐地看着二人，颤抖着嘴唇问了一句：“大哥……盖被不？”

这句话一出口，好悬没把张保庆和白糖气死，你大爷的，敢情这是个“盖被的”！宾馆禁止黄赌毒，或是没给好处，从正门进不来，为了做生意，居然从外边爬上三楼。黑天半夜又下这么大的雨，你自己不怕摔死，别人也得让你吓死！两人仔细打量这个“女鬼”，也不过二十来岁，长得挺白净的，怎么干上这个了？白糖气不打一处来，打开门把“女鬼”推了出去：“滚滚滚，小婊子！”

哥儿俩的想法一致？此地不可久留。为什么这么说呢？一来让“女鬼”吓得够呛，已然困意全无，还不如抓紧时间继续赶路；二来不能确保

安全，如果在这样的地方嫖娼，十有八九会冲进来一伙地痞流氓，不仅榨光你身上的钱财，还得把你臭揍一顿。你要是破了这个局，敲诈可能就变明抢了。两个人一合计，不能从大门走，万一有埋伏怎么办？他们俩穿好鞋子，带上背包，蹑手蹑脚从窗口爬到楼下，冒雨跑向停车的残墙。

夜雨又冷又急，地上的积水没过了脚面，不过百十米的距离，两人从头到脚都湿透了。白糖骂骂咧咧地抱怨：“我可没裤衩子换了，又得光屁股开车！”说话就到跟前了，却见车旁有一条鬼鬼祟祟的黑影，身材又高又瘦，跟个电线杆子成精似的，正在那儿捣鼓着什么。两人一看就明白了，这是偷油的“油耗子”！一个厉声喝骂，捡起地上的砖头扔过去；一个撸胳膊挽袖子大呼小叫。那个黑影发觉有人来了，吓得一蹦多高，摇摇晃晃地跑了。张保庆和白糖都是常年跑车的老司机，把油耗子吓唬走就完了，并不敢真打，说不定附近还有同伙，黑灯瞎火挨一闷棍，吃亏的还是自己。

3

张保庆钻到驾驶座上看了看油表，多亏来得及，油耗子还没得手，才稍稍松了口气。人冷车也冷，连续发动了几次，终于把车子打着了火。搁在平时，免不了挂上空挡原地热一会儿车，现在可顾不上那么多了，一上路就放到一百多迈。两人一个囫囵觉也没睡成，开着车钻进了大山。雨仍是下个没完，连绵不断的山岭和林海都被笼罩在雨雾中，山口转弯处没有护栏，悬崖下深不见底，掉下去就别想活命。深山中雨雾弥漫，道路湿滑，车灯又不太亮，不得不减缓速度，小心翼翼地驾车行驶。

两个人按地图上的路线，在山里开了几个小时，雨雾非但不散，反而越来越浓。他们身上湿答答的，冻得嘴唇发青，都盼着尽快赶到地方。不过雾气太大，岔路又多被林木遮盖，很难确定方位，只得先把车斜停在路边，等到天气好转再走。他们俩吃了点儿饼干，缩在驾驶室中睡了一觉。醒来的时候，天已蒙蒙亮，雾也小得多了，不过雨还在下。两个人打开门从车上下来，走到灌木丛边撒尿。忽然传来一阵噼里啪啦

草木折断的响动，由远而近冲他们来了。没等张保庆和白糖反应过来，树丛中已然跃出一头野兽，后腿粗壮，蹄小耳长，黄面獠牙。它骤然见了人，也吓了一跳，使劲儿往前这么一蹿，竟一头撞到了汽车的前挡玻璃上，当场撞断了脖子倒地而亡。

哥儿俩看了个目瞪口呆，待得缓过神来上前察看，见这个野兽长得十分凶恶，乍看是一头鹿，却有一对狰狞的獠牙。张保庆在长白山的猎屯住过，觉得这是山獐子，也就是野麝，而这野兽肚脐上确实有个拳头大小的肉囊，凑近了一闻，甜中带臊，有几分辛辣，又带着几分草木的清香，不是麝香又是什么？白糖也知道野麝香价格极贵，这得论克卖，这么大的麝香，无异于一个金疙瘩。二人相互递个眼色，上去就抠野麝的肚脐，却听灌木丛中又是一阵响动，心说：时运来了挡不住，又来了一头野麝！怎知草丛中钻出来一个四十来岁的精壮汉子，身穿暗绿色丛林迷彩服，腰上挂了一捆绳索和一柄开山刀，脚穿战地靴，披着黑色长雨衣，雨帽罩在头上遮住了半张脸，可以看到下巴上杂乱浓密的短须，手中握着一杆老式双筒猎枪。

“黑雨衣”向前走了一步，脚下“噗叽、噗叽”直响，溅起一片泥水，枪口对准白糖，操着一嘴外地口音，冷冰冰地说道：“把我的野麝搁地上！”

白糖也是当过兵的人，向来吃顺不吃馐、吃软不吃硬，别人越是胁迫他，他就越较劲儿，瞥了那人手中的猎枪一眼，冷笑道：“这都什么年头儿了，还有占山为王、落草为寇的？你拿个烧火棍子吓唬谁呢？你刚才也说了这是野麝，既然说是野的，那就没主儿，它一头撞死在我的车上，那就是我的，怎么成你的了？你叫它，它答应你吗？”说话一抬手，拨开了“黑雨衣”的双筒猎枪。

张保庆也上前跟“黑雨衣”说话，进一步分散着对方的注意力：“别冲动，别冲动，咱有话说话，有理讲理对不对？你想收过路费，也得有发票啊……”他一边说一边往旁边凑合，迂回到“黑雨衣”的另一侧，想与白糖形成夹击之势，抽冷子夺下“黑雨衣”的猎枪。

“黑雨衣”立即瞧出了这两人的用意，向后退了两步，举枪喝道：“别动啊！信不信我弄死你俩？”

白糖一听这个“死”字，登时蹿出一股子无名之火，瞪着眼破口大骂：“去你小妹妹的！抢东西还有理了？还他妈要弄死我们？世界上平均一秒钟就死一个人，哪天不死个十万八万的？你告诉告诉我，这里边哪个是你弄死的？你弄死过几个？”

张保庆替白糖捏了把汗，因为事发突然，摸不清对方底细，真给你来上一枪怎么办？不过“黑雨衣”并未动怒，他放低枪口，看了看死麝，指着那辆金杯问道：“这是你的车？”白糖理直气壮地说：“没错！别人是守株待兔，我们这叫守车待麝，你眼红也没用！”“黑雨衣”不屑地喊了一声：“守车待麝？不是我把它追急了，它怎么可能撞上你的车？”

张保庆把白糖拽到身后，扔给“黑雨衣”一支香烟。“黑雨衣”一抬手接住烟，点上火深吸一口，吐出一串烟圈，气氛有所缓和。张保庆搭话才从“黑雨衣”口中得知，此人绰号“老枪”，退伍之后当了这一带的护林员。前些时候，有个老板急需野生麝香配药救命，可是山里头的野麝越来越少，有钱也不一定找得到。市场上卖的麝香几乎没真货，即使从黑市上买，风险也非常大。正所谓“穷人爱财，富人惜命”，当大老板的不在乎掏钱，就怕不是真货耽误治病，托人找到老枪，雇他进山打一头野麝，只有这样才放心。

老枪也急等钱用，就接了这个活儿。不过野麝非常难打，也不容易见到，他一个人在山里猫了三天三夜，终于等来一头野麝。老枪屏住呼吸举枪瞄准目标，身旁草丛中突然发出一阵窸窣窸窣的声响，探出一条二尺多长的大青蛇，老枪稍一分心，野麝已经钻入了密林。他在后边紧追不舍，说起来也是要多巧有多巧，野麝慌不择路，一头撞在张保庆和白糖的车上，挡风玻璃都碎成了蜘蛛网。

事情的经过虽已明了，野麝应该归谁，却仍是问题。野麝一头撞死的车，确是张保庆和白糖的不假，不过没有老枪的追赶，野麝也不可能撞到车上。双方各执一词，没人愿意让步。按白糖的意思，他并不是不讲理的人，山里打猎的规矩是见者有份，那就按人头来分，他和张保庆占三分之二，老枪占三分之一。老枪端起手中猎枪说：“你们都是讲理的人，我也不欺负你们，要分的话可以啊，我拿走一半。”白糖一听急了，猫下腰用脑袋顶住对方的枪口：“你小妹妹的，让你三分你还蹬鼻子

上脸了，来来来，你先把打死！”他见老枪不接话，一把推开枪口，从车里拎出祖传的枣木杠子，上前就要拼命。

张保庆紧着劝白糖：“别争了，一半就一半吧，货还在车上，咱们耽误不起这个时间！”白糖一拍脑门子，这才想起开车进山是干什么来的，可别落个鸡飞蛋打，只好就此作罢。老枪见二人做出妥协，脸色稍微好看了一些。白糖又担心老枪会临时变卦，毕竟枪在人家手上。为了避免夜长梦多，他走到野麝跟前，准备割下麝香，当场一分为二，然后各走各的路。老枪拦住说：“哎哎哎，你可别胡来，麝香得整个儿卖，切坏了不值钱了。我身上没现钱，等下山交了货再给你们。”

白糖一听又不干了：“你上嘴唇一碰下嘴唇说得轻巧，我们怎么知道你卖了多少钱？到时候你不分我们钱，我们上哪儿掏你去？要不然这么着，我拿个主意，你听听行不行，咱先把野麝抬上车，你跟我们把车上的货交了，然后再再跟你去卖麝香。汽车四个轮子，肯定比你两条腿走得快，耽误不了多长时间。”

老枪犹豫了一下，点头同意了这个提议。双方达成共识，就地给野麝放血，开膛破肚摘取心肝内脏，否则容易腐烂，并且腥气太重肉也不能吃。老枪手底下麻利，三下五除二收拾妥当。白糖打开后车门，老枪把野麝搬上车的时候，看到了那口旧棺材，吃惊地打量二人。白糖赶紧说：“你别多想，这是送去成亲的。”老枪往地上啐了口唾沫，骂声晦气，他问白糖：“你们要把这个木匣子弄去啥地方？”白糖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眨着眼说：“没多远，咱别跟傻子似的站在雨里淋着了，有什么话上了车再说行不行？”经过改装的金杯面包车，仅留了正副驾驶两个座位，白糖和张保庆一人坐一边。白糖以前边太挤为由，让老枪把双管猎枪放在车后的棺材旁，以防半路上走了火，背包和雨衣也扔在后头，否则湿漉漉地挤在一起，三个人都难受。张保庆一听白糖说话这意思，就明白他憋着坏，所以没吭声。老枪虽不情愿，也只得一一照办，放好了枪支和背包，上车跟张保庆挤在副驾驶的座位上。白糖不紧不慢地把车子打着火，又为难地说：“哎哟，这可不行啊！你们俩这么挤着坐，我换不了挡了，路上容易出危险啊！对不住了枪哥，要不……你先委屈委屈，在后头将就一下怎么样？”老枪实在懒得跟白糖废话，囁着牙花子点了点头，开门下了车往后走。怎知白糖一脚油门儿，车子立刻冲了出

去。

老枪被车轮卷起的泥水溅了一身一脸，愣了一下才意识到上当了，野麝、猎枪、背包、雨衣全没了，在雨中跳着脚破口大骂。

白糖从后视镜看到老枪气急败坏的样子，讥笑道：“就这么个货，拿个破烧火棍子就以为自己是特种部队了，他妈的大萝卜坐飞机？愣充进口大苹果！”

张保庆问白糖：“这么干合适吗？虽说两条腿跑不过四个轮子，可是车牌号都被他看见了，不怕他来找咱们？”

白糖不屑地说：“他一个盗猎的，还敢来找咱们？瞧见车上的野麝和猎枪没有？不来这是学费，来了就是举报他的证据！”说着话猛踩油门儿，车子加速驶入了白茫茫的雨雾之中。

4

金杯面包车前边的挡风玻璃让野麝撞坏了，呼呼往里灌风，再加上道路泥泞不堪，只能凑合着往前开。几个小时之后，雨雾渐渐散去，车辆在颠簸起伏中穿过一片密林，终于驶入了汛河林道。张保庆在长白山鹰屯住过一阵子，二上长白山找《神鹰图》，也走过这条路。林道位于林海覆盖的群山之中，前身是东北沦陷时期的森林铁道，主要用来往山外运送巨大的原木，侵吞长白山的林业资源。50年代后改造成了汛河林道，就地取材用黏土和沙砾垫筑，又覆上厚厚一层渣油，沿途设有标注编号的林场界桩。近年来封山护林，东山林场不再砍伐树木，林道近乎废弃，路面坑槽连片，两侧松散龟裂，罕有车辆往来。

二人按着断断续续的界桩编号往前行驶，途中经过一条穿山隧洞，大块青灰色山石砌成半圆形洞口，里面黢黑一片，到处充斥着潮湿发霉的气味，洞壁上裂痕遍布，地上全是大大小小的碎石，不住渗下的水珠滴答、滴答落在车顶，发出阵阵回响，听得人直起鸡皮疙瘩，而917号界桩就位于隧洞中段。他们借着车灯的光亮看了半天，确实是这个路桩。白糖按了几下喇叭，又下车转了一圈，前后不见半个人影，估计接

棺材的人还没到，只得回到车上，把车子靠边停好，抽着烟等候。

等了一个多小时，白糖就不耐烦了，更纳闷儿接棺材的人为什么选在这个地方？张保庆想起车上的“大货”，心中莫名地不安，觉得不该瞒着白糖，就把自己的疑惑说了。包括他当年投奔长白山的四舅爷，怎么在林子里捡了个鸟蛋，怎么孵出一只罕见的白鹰，怎么跟鹰屯的二鼻子兄妹打赌去捉狐狸，怎么遇到猞猁的袭击，误入一处与世隔绝的天坑，怎么从金王马殿臣的大宅中带出了宝画《神鹰图》，画中神鹰又怎么与他的白鹰长得一模一样……后来《神鹰图》被一个收破烂的独眼老头儿用十块钱骗走了，最可疑的是，那个老头儿一嘴东北口音。而东山林场有个老洞狗子，也少了一只眼，并且来历不明。张保庆一度认为，东山林场的老洞狗子，就是金王马殿臣的死对头“血蘑菇”。因为狡诈的土匪血蘑菇，同样是一个独眼龙。相传马殿臣躲入长白山天坑之前曾经说过“宝画中的神鹰飞出来，他的宝藏才会重见天日”。难道这么多年以来，血蘑菇一直隐姓埋名躲在东山林场，妄想找到金王马殿臣的财宝？当然这只是张保庆一厢情愿的猜测，他甚至从没见过东山林场的老洞狗子，二上长白山扑了个空，照面都没打过，也就把这件事放下了。可是最近几天，接连有人找他往东山林场送货，这才三上长白山，该不是有什么圈套？

白糖听完乐得合不拢嘴：“打从小你就这臭毛病，占便宜没够吃亏难受，赢俩弹球儿能美三天，丢二分钱得别扭半年，至于的吗？我之前也听你说过的，不就在山里捡了张破画，让你老娘十块钱当废品卖了吗？你想得是不是太多了？如果说东山林场的老洞狗子真是那个一只眼的土匪血蘑菇，那得多大岁数了？何况你捡来的破画已经没了，白鹰也放走了，谁会吃饱了撑的把你引到东山林场？”

张保庆让白糖说得无言以对，曾几何时，还觉得自己跟马殿臣有几分相似，都可以成为《神鹰图》的主人。可仔细一琢磨，马殿臣一生大起大落，三闯关东当上了“金王”，乃是叱咤风云的一方豪杰，我张保庆干什么了？虽说从小也是心怀大志，实际上呢？卖过羊肉串、运过鲜货，如今都干上“杠行”了，三百六十行里都没有这一行，混得一天不如一天，二十大几了，兜比脸还干净，要什么没什么，梦里千条大道，睁开眼一条道也走不通，怎么有脸跟马殿臣相提并论？

可又轮到白糖犯嘀咕了，因为张保庆刚才的话给他提了个醒。白糖以前有个同行，开车运送一口棺材进了深山，此后再没出来，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整整过了三年才破案，原来司机被蒙在鼓里，棺材里装的是白面儿，到地方就被灭口了。足见淹死的都是会水的，任何时候都不能麻痹大意，凡事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万一出了岔子，可没地方买后悔药去。

张保庆听得后脖子发凉，他和白糖一商量，决定趁接货的人还没到，打开棺材看个明白。有道是“神三鬼四”，白糖点上四支香烟，嘴里嘟嘟囔囔地对棺材拜了几拜。两人爬上车打开皮条，揭去裹在棺材上的红布，一抠棺盖居然没有钉死，心头均是一紧。白糖忙把棺盖移开，哪是什么“大货”，糟透了的破棉底下，只有几块粘着胶泥的碎砖头，当中搁着一张暗黄色的牛皮纸。白糖傻眼了：“这他妈是什么路数？”张保庆捡起牛皮纸一看，竟是张手绘路线图，起点位于汛河林道917号界桩，尽头画了个飞鹰的标记。他心中又是惊恐又是迷惑，如同让人在背后捅了一刀！

虽然不明所以，可从路线图中的飞鹰标记来看，张保庆之前的直觉没错，十有八九是老洞狗子下的套，如果按图中的路线过去，等于自投罗网，必定凶多吉少，不去又不甘心。对方吃准了他们等不来接货的人，必然会打开棺材，从而见到路线图，并前往指定地点。他实在想不明白，老洞狗子为什么要将自己引到此地？路线图中的飞鹰标记，是指《神鹰图》？还是指自己那只白鹰？张保庆最担心白鹰落在老洞狗子手上。相传《神鹰图》用鹰血画成，由于年代久远，画卷已然残破不堪，他寻思：“难道说老洞狗子为了让宝画恢复原状，要以白鹰的鲜血重描一遍宝画？话说回来，如果老洞狗子有法子逮住白鹰，或已借助《神鹰图》得到了马殿臣的财宝，又何必再找我？我的白鹰早已放归山林，老洞狗子还指望我能把白鹰招来不成？不过万里头有个一，万一老洞狗子抓到了白鹰怎么办？”

念及白鹰有危险，张保庆可就沉不住气了。白糖仍是不以为然：“从你捡到白鹰到如今，这一转眼快十年了吧？鹰活得了那么久吗？”张保庆说：“我听鹰屯的猎人讲过，山鹰可以活到一百年！只不过在这当中，活到四五十年，鹰喙和爪子还有羽毛就磨损得很严重了，难以捕获猎物。

到了这个时候，有的鹰会选择等死，有的鹰则会选择重生，它们飞到最高的山巅，忍受着剧痛，用喙把自己爪子上的趾甲一个个啄掉，再啄掉翅膀上的羽毛，然后在最坚硬的山岩上撞碎鹰喙，一旦长出新的，便能再活四五十年。”白糖没这个见识，不知张保庆说的有无依据，但是顶风冒雨、千里迢迢跑这一趟，本想挣个辛苦钱，却让人当猴儿耍了，耽误时间不说，还得搭上往返的路费和油费，说好的一万块钱找谁要去？可把他气得够呛，必须去路线图上标记的地点，查个水落石出。反正车上有一支双筒猎枪，他们俩大小伙子，还怕个一只眼的老洞狗子不成？

5

白糖有猎枪壮胆，平添了几分底气，他把祖传的枣木杠子交给张保庆防身。张保庆握住枣木杠子一端，使劲儿挥了两下，抡得呼呼挂风，感觉挺趁手。除了这支老式双筒猎枪，老枪的背包里还有四发猎枪弹药，以及铁盒装火油、防水火柴、手电筒之类的物品。二人带上背包，打开手电筒照明，按路线图中标记的位置找过去，很快发现917界桩前方的洞壁上有个裂缝，大约一尺来宽，上方延伸到洞顶，入口处布满了湿苔，没有人为开凿的痕迹，挤进去才发觉里边深不可测。哥儿俩暗暗吃惊，伪满时期留下的森林铁道穿山隧洞年久失修，很多地方都有不同程度的开裂，不过大部分是死路，这个暗道的位置如此隐蔽，不知老洞狗子又是如何发现的？

山裂子的走势忽高忽低，两个人不敢大意，深一脚浅一脚地往前摸索了一阵子。白糖突然说：“坏了，野麝还在车上，雾天湿气大，隧洞里头又潮，搁臭了怎么办？”张保庆觉得白糖接到这个赔本的买卖，全是受了自己的牵连，好半路上撞死了一头野麝，还不是他们俩开车撞的麝，而是野麝从林子里跑出来撞了他们的车。按老枪的说法，野生麝香十分贵重，带下山能值不少钱，也算没白跑这一趟。他灵机一动出了个主意：“你车上不是有防腐针吗？实在不行咱回去给野麝打一针，搁上三年五载也臭不了。”白糖说：“你能出点儿正经主意吗？那玩意儿有剧毒，打上一针成僵尸了，麝香还怎么入药？不如把麝香割下来带在身上，死麝就不要了。”他们俩打定主意，掉头又往回走，一边走一边商量怎么切，也怕切坏了卖不上价，据说必须是连毛带皮的一块整香才值

钱。怎知刚到入口处，就听见隧道中有人说话。张保庆和白糖一愣，不约而同地冒出一个念头？

老枪带人追上来了！二人赶紧关上手电筒，大气儿也不敢喘，躲在裂缝中往外偷看。只见车前围着七八个人，都拿着照明灯，车里的棺材和野麝全被抬了出来，棺材盖子扔到了一旁。这伙人中不仅有老枪，居然还有两个眼熟的，一个是宾馆中爬窗的黑衣女子，另一个身形近似电线杆子的瘦高个儿，显然是之前那个偷油贼，敢情这是一个团伙！

隧洞地形拢音，老枪等人说的什么，张保庆和白糖在山裂子中听得清清楚楚。好像是因为他们俩开车送棺材，引起了这伙人的注意，原本要在三仙宾馆探明底细，却没能得手，不过黑衣女子谎称是盖被的，并未暴露身份。老枪是这几个人中当头儿的，冒充成护林员，准备编造个借口在半路搭车，无意中惊动了一头野麝。老枪情急生计，说这野麝是自己追过来的，撞死在白糖的车上，至少要分一半，想趁这个机会混上车，看看棺材里到底有什么，哪知道偷鸡不成蚀把米，非但没混上车，猎枪和背包也让人顺走了。

张保庆和白糖暗暗心惊，俗话说“无利不起早”，猜不透这伙人有什么目的，竟然一路跟踪至此，这件事似乎很复杂，想来不是一般的盗贼，指不定带着什么家伙，况且人多势众，己方虽有一支猎枪，冲突起来也保不准吃亏。哥儿俩想法一致，趁着对方还没察觉，悄悄退进了山裂子，毕竟这伙人没见到路线图，一时半会儿找不出暗道，尽管汽车和野麝都在对方手里，但是这伙人好像不是冲着这些东西来的，可以暂缓一时，先搞清楚老洞狗子的阴谋，再做下一步打算。张保庆和白糖紧走了一阵子，听身后没有响动，这才敢开口商量，却也没个头绪。又走了几分钟，终于钻入了一个山腹深处的大洞窟，周围高耸的蘑菇岩柱形同迷宫，估计是地底暗流冲击而成。如今暗河已然不复存在，只留下密密层层的硕大岩柱，裂层间存在萤石，朦胧的光雾忽明忽暗。他们俩继续前行，空旷的洞窟中竟有一排木屋，均为青色原木构造，屋顶覆盖着茅草或劈柴，门户多已朽坏，用手电筒照进去，可以看到破屋中的凹形炕，以及盆碗、木桌、木桶、铜壶、铜盘、毛毡、被褥、衣帽、皮口袋、箱柜之类的物品，到处积着尘土，挂满了蛛网塌灰。当中一座木顶大屋，比两旁的屋舍大出几倍，下层砖石夯土上长了厚厚一层苍苔。二

人走到木顶大屋的门前，探头进去张望，只见浊雾弥漫，墙上的壁画若隐若现，正中供着一尊泥塑土偶，高有六尺，头裹红巾，肩披斗篷，手持一根鹿骨杆子，顶端拴着线绳，似乎是放山之人供奉的祖师。张保庆在鹰屯听过许多古老的萨满传说，识得壁画中描绘的是“九天三界，各方神灵”。绕过木顶大屋，是一大片层层凸起的叠台形岩盘，有宽阔的台阶通到顶部，尽头耸立着一块大石碑，轮廓方正、齐整无比，裂隙中伸出千百条或粗或细的树根，几乎将整个石碑紧紧裹住，四周云缠雾绕，显得神秘莫测。这一带随处可见从高处塌落下来的乱石，台阶前摆着两尊一人多高的香炉，铸以树、蛇、蛙、蜘蛛之类的图案，地底下雾气昭昭，似乎在香炉上聚拢了霏霏祥云，看得白糖直发愣，挠着头问张保庆：“这是你上次打狐狸掉进来的地方？”张保庆也蒙着，这肯定不是金王马殿臣的天坑大宅，好像是一座灵庙。他心下暗暗嘀咕：引我们来到这里的人，究竟是不是一只眼的老洞狗子？白鹰到底在不在对方手上？

路线图中的白鹰标记，画在一个长方框子当中，很可能是指这个石碑。二人急于一探究竟，互相使了个眼色，打着手电筒踏上台阶。巨大的石碑下摆着一张供桌，隐在浓云密雾之中，不走到近处根本看不见。他们的目光刚落在供桌上，桌上的油灯就亮了，而在供桌一侧，斜倒着一个纸人，纸衣纸帽，脸上画以五官，仅有一只眼，面容诡异，手托一块非金非玉的蛋黄色圆石，怀中还抱着个纸糊的牌位，油灯光亮太暗，看不清牌位上写了什么。纸人背后的树根上挂了一轴古画，正是张保庆从马殿臣天坑大宅中带出来的《神鹰图》，但是洞窟中阴暗潮湿，使得古画比之前更为残破，画上的白鹰、古松、云雷，以及鹰爪下的女人头，几乎都看不见了。不知老洞狗子躲哪儿去了，为什么供桌旁的纸人也是一只眼？张保庆闪过一个念头，老洞狗子该不是变成了纸人？这个念头一起，他顿觉头皮子发麻，心口怦怦乱跳，攥着枣木杠子的手心里全是冷汗。又等了这么一会儿，四周并无异状，只是死一般的沉寂，雾气也越来越浓，不知什么时候，两只手电筒都不亮了。张保庆寻思是非之地不可久留，想带上宝画尽快离开，正要伸手去摘《神鹰图》，油灯内的火苗微微一跳，又突然暗了下来，随即从他脚下传来咯吱吱一阵怪响。他们俩吓了一跳，身上寒毛竖起，脑门子上全是冷汗，感觉魂儿都飞了。这个鬼地方耗子也没一只，什么东西发出的响动？仗着胆子低头一看，那个斜倒的纸人竟已坐了起来！

张保庆惊恐至极，身上却一动也不能动，如同让噩梦魔住了，忽听那个纸人开口说道：“张保庆啊张保庆，我见过你，你却没见过我，也不怪你不认得我，我这一辈子没名没姓，血蘑菇、金蝎子都是我的匪号，东山林场的人叫我老洞狗子。你或许听说过，我在山上当胡子那会儿横推立压奸杀民女，扒灰倒灶出卖大当家的，一心想找马殿臣的金子，不惜卖国投敌为虎作伥，世人都说我不仁不义、不忠不孝，良心丧尽、死有余辜。你是不是也以为我骗走你的《神鹰图》，就是为了找到马殿臣的宝藏？因为马殿臣躲入天坑之前留下一句话，宝画中的神鹰出来，宝藏才会重见天日……”说到此处，那个纸人喉咙里发出一阵疹人的怪笑，又继续说道，“其实马殿臣没说过这句话，那是我故意传出去的。实不相瞒，我找《神鹰图》并非贪图马殿臣的财宝，你不必多疑，我这把岁数，黄土都埋过脑瓜顶了，一辈子无儿无女，还要那些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金子干啥？你我之间没有恩怨瓜葛，之所以把你引到画树灵庙，确有一事相求，此事非你张保庆不可，你干也得干，不干也得干，事成之后，我让你比金王马殿臣更有钱！”说来可也怪了，张保庆和白糖二人身不能动、口不能言，却似见到了纸人记忆中一幕幕惊心动魄的往事，“老洞狗子”的真面目，也在他们脑海中变得越来越清晰！

第三章血蘑菇出世

1

早时年间，山东莱阳五龙村，有一户姓祁的庄稼人。当家主事之人叫祁光兴，五十出头，黑里透红的脸膛，身子板还那么硬实，大巴掌伸开来跟小蒲扇相仿，挑着百十来斤的担子走上二三十里，气不长出、面不改色。远近周围提起祁光兴的庄稼把式，没有不挑大拇指的。他做人也本分，没有歪的邪的，勤恳耕种半辈子，攒下几十亩地。自己家种不过来，赁出一半给佃户，年终岁尾给他们家交租子。老祁家过得不敢说有多富裕，反正是家常便饭，一天两顿，干的稀的管饱，逢年过节吃得有肉，一家人能穿上囫圇个儿的粗布衣裳。

庄稼人常说“麦收八十三场雨”，指的是农历八月、十月和来年的三月要各下一场透雨，方可确保小麦的播种、越冬、拔节灌浆，可见在土里刨食，全看老天爷的脸色。有几年旱灾闹得厉害，一滴雨也下不来，麦子、谷子种下去活不了两成，活下来的长个尺把高，旱得拔下来就能烧火。庄稼人指望不上朝廷，只能用黄泥塑一条大龙，找来四个属龙的童子，光着膀子抬上泥龙，后边的人敲锣打鼓，到河边求雨。那河比旱地还干，一块一块拔裂子。四个童子头顶烈日，在鼓乐声中将泥龙埋入河床，恳求龙王爷大发慈悲普降甘霖。然而旱情并未好转，以至于庄稼绝收，老百姓啃树皮、吃草根，到后来连树叶都吃光了。祁光兴再会种庄稼也没咒念。听人说关外黑土地肥得流油，谷子长双穗，所以老祁家跟大多数山东灾民一样，扔下妻儿老小到县城要饭，由爷爷带着爹，爹带着儿子，身强力壮的五六口男丁，多多少少凑上几份盘缠，铤而走险闯了关东。临行前给祖先上坟烧纸，祁光兴从祖庙中请出家谱，卷成一个卷，用包袱皮包得严严实实，又捧了一把老家的黄土，小心翼翼裹起来塞进包袱，横驮在肩膀头上，一步三回头，三步九转身，悲悲切切离开了故土。

闯关东有两条路可走：胶东半岛的老百姓可以北渡渤海，风里浪里

求活命；鲁西人多走陆路出榆关，靠两条腿逃饥荒。以前有句话“穷走南，富在京，死逼梁山关东”，翻山越岭的艰险自不必说，更吃不上一顿饱饭，睡不了一个踏实觉。到了夜里，常有三五成群的野狼，眼里冒着绿光，围着逃难的人转。有的闹病死在半路上，家人只能挖个浅坑安葬，活人刚走没多远，死人就被饿狼野狗掏出来啃了。祁家的老少爷们儿也是“横垄沟拉碾子？一步一个坎”。拉杆要饭到了关外，人生地不熟，两眼一抹黑，不知该在何处落脚。这一天走到一处山脚下，祁光兴放眼一看，东边有河，西边有岭，漫山遍野的大豆、玉米、高粱，五谷成熟，瓜果飘香，真称得上风水宝地。找当地人一问，这地方叫“双岔河塔头沟”。祁光兴一拍大腿：“哪儿也不去，咱就这儿了！”

当年闯关东的人，为了活命什么行当都干，放山挖棒槌、狩猎打围、上老金沟淘金、进山伐木倒套子、在江上放排，也有铤而走险把脑袋拴裤腰带上为匪为盗的，却很少有人愿意种庄稼，因为种庄稼吃苦受累，来钱又慢。拎着脑袋闯一趟关东，谁不想挣大钱发大财？老祁家世代务农，那是头一等庄稼把式，踏踏实实地开荒斩草耕种庄稼才能安身立命，这个道理祁光兴再清楚不过。他脚下踩着肥得流油的黑土地，转回头冲着莱阳的方向老泪横流，几个老爷们儿跪在地上齐刷刷磕了三个头，望列祖列宗保佑老祁家在关外站稳脚，保佑妻儿老小一家人早日团聚，延续祁家香火。

祁光兴找本乡的地主赁下几亩田，搭个“滚地龙”的窝铺，权作栖身之所。五冬六夏起早贪黑地干活儿，省吃俭用攒下几个钱。当时关外地广人稀，地也便宜，就买了一片荒地，又趁着农闲，就地取土，脱坯和泥，盖了三间土坯房。房顶铺上芦苇捆成的“房把子”，安了门板，糊上窗户纸，屋里垒上火炕，屋外鸡鸭鹅狗全养上，总算过得有点儿庄户人家的样了。接下来这几年，日子更有盼头了，祁光兴地里的粮食年年打得比别人多，谷子、小麦、荞麦、玉米，种什么收什么，自己留一点儿口粮，其余都拿去卖钱，舍不得吃舍不得穿，一点儿一点儿地攒，攒够了就买地，一分两分的地也买，积少成多，渐渐地连成了片。家底越来越厚，盖了青砖瓦房大场院，堂屋后面垒起一间小屋，这叫“倒闸”，又叫“暖阁”，里侧打一条小火炕，寒冬腊月进了门，先在这儿暖暖身子，这是关外有钱人家才有的格局。又请专做细活儿的木匠，打了满堂的家

具，像什么太师椅、八仙桌、围屏、条案、供桌、炕桌，插销挂棹严丝合缝，雕刻着多子多福、延年益寿的图案，也把留在莱阳老家的妻儿老小接过来了。地里的收成一年比一年强，一大家子人足吃足喝，在双岔河塔头沟立足生根，安居乐业。

此时的祁光兴已经六十多了，老爷子仍是闲不住，要是不让他下地干活儿，连饭也吃不下去。到了年根儿底下，祁老爷子高兴，吩咐下去，从腊月十五开始“换饭”。别看祁家发了家，平日里仍是勤俭为本，总是小米干饭、大锅熬菜，加上一小碟艮啾啾的苳蓝疙瘩或者萝卜条，三节两供才见得着油星子。过年换饭也舍不得吃太好的，黏豆饽饽、年糕，就着拿肉炒的咸菜，白菜叶萝卜片蘸大酱，小米掺粳米熬成二米粥。年三十白天杀鸡宰猪包饺子，得先给祖宗上供。闯关东的人家最讲究供家谱，以示认祖归宗。家谱供在堂屋，前面摆设供桌，上列香炉、香筒、烛台，点上烫金的大对蜡烛，香炉里头装满高粱，插上三炷香，外贴红纸，写上“满斗焚香”四个字。供桌上还要摆钱匣子，不能是空的，必须装着钱。大年三十晚上，一家人吃年夜饭之前，先在家谱前摆上酒盅，倒满酒，再摆三个大碗，每个碗里盛四个煮熟的饺子。祁老爷子带着一大家子孙男娣女，跪下给祖宗磕头，祈求一家人平平安安、添丁进口、延续香烟。

要说老祁家过得比较富足了，可得分跟谁比，跟他们家一河之隔，塔头沟另一头有个老关家，那比老祁家阔多了。皆因老祁家种的是粮食，老关家种的是黄烟。双岔河塔头沟山间谷底一大片平原，田连阡陌，全是老关家的产业。这户人家根基极深，已经发迹了两百多年，趁着一个大院套子，主家一家子、长工佃户、丫鬟老妈子、仆役炮手，两百多口人全住在里边。为防土匪砸窑，土夯实打的院墙像城墙一样又高又厚，四角高筑炮台，昼夜有人值守，大院内瓦屋成片，仓中积粮如山。能置下这份家业，全凭贩植蛟河烟。

关外人讲究“十七八的姑娘叼烟袋”，男男女女离不开旱烟叶子，家家户户炕头上放着烟筐箩，来了客人不急着沏茶倒水，先把烟筐箩递过去，盘腿往炕上一坐，一边抽烟一边唠嗑，要多熨帖有多熨帖。深山老林里淘金、放排、挖参、打猎的更离不开烟袋锅子。山里的花脚蚊子最多，抽烟可以驱赶虫蚁，在绑腿布带子上抹点儿烟袋油子，还能防备蛇

咬。再毒的蛇，一挨烟袋锅儿准得翻白眼儿，抽筋打滚放挺儿。烟灰又有止血的效用，江湖郎中医治刀砍斧剁，通常就是抓把烟灰按上去。以往关外的旗主给朝廷进贡，其中一项就是上等蛟河黄烟。塔头沟一带土地肥沃、雨量充沛，老关家的烟叶子颜色红黄、油性十足，别号“铁锉子”，抽起来不苦不呛、不辣不冲，独具“琥珀香”，又解馋又解乏，纵使下雨阴天，烟叶子也不反潮。送入京城的上品黄烟，有一多半出自老关家。别的大户人家堂屋中摆设胆瓶、座钟、帽镜，老关家却在堂屋条案上摆一个大烟袋，碗口粗细的烟袋杆，铜盆一样大的烟锅子，每逢初一、十五，装满烟叶子点上，以求神灵保佑，年年岁岁种出好烟。

关外的庄稼人常在自家田间或者房前屋后种一小块地的黄烟，长成之后掰下来晒干了，留着自己抽，这个活儿谁都能干。老祁家的年轻后辈羡慕关家，瞅着人家挣钱眼热，不过他们也明白，老祁家是靠种庄稼攒下的家底，想当年初到关外，穷得光巴出溜，过得何等艰难，老爷子也没去干别的，如今好不容易熬出了头，怎肯轻易改了章程？

2

话说回来，一代人跟一代人的想法不一样，种黄烟远比种庄稼赚钱，种庄稼耕大田太苦了，费劲拔力成天跟庄稼地玩儿命，脸朝黄土背朝天，汗珠子掉地上摔八瓣，哪辈子发得了财？这天一家人吃饭的时候，祁光兴的二儿子祁家老二，趁祁老爷子心情不错，赔个笑脸说道：“爹，有个事想跟您商量商量，您看看人老关家，一年只种一季黄烟，挣下这么大一一份家业，我寻思着……咱家是不是也改种黄烟，咱这塔头沟的地肥得冒油，插根拐杖都能发芽儿，何愁长不出好烟叶子？”

祁老爷子听二儿子说到一半，脸色可就变了，等二儿子把话说完，老爷子把手里的饭碗往桌上狠狠一墩，震得杯盘碗筷叮咣乱响，二目一瞪站起身来，薅着二儿子的脖领子，拎小鸡子一样拖到堂屋，抬脚将他踹翻在地，摔个大仰巴颏子。祁老爷子破口大骂：“你个忤逆败家玩意儿！碗里的还没吃完，就惦记着锅里的，你哪是我儿子？你是我们老祁家的冤家对头！”骂完让他在家谱前跪下，当着列祖列宗的面，噘里扑棱一通狠削。祁家老二一边躲一边“哎哟、哎哟”叫唤。老爷子削完仍不解

气，又把一家老小全叫来，大声训斥：“咱们老祁家祖祖辈辈是庄稼把式，谁扔下这个，谁对不起祖宗！你看着人家那边好，这山望着那山高，那能行吗？金买卖，银买卖，不如二亩土坷垃块儿，眼望高山易，脚踏实地难，如今咱家有房子有地，吃穿不愁，还不知足吗？咱们不懂黄烟，也不会种黄烟，从今往后，哪个再提改种黄烟，那就是大逆不道，别怪我把他赶出家门！”一家老小在边上听着，没一个敢吱声的。老爷子真生气了，让祁家老二给祖宗家谱跪了整整一夜，从此之后，再没人敢吵吵种黄烟了。

不过祁家老二的心思可没变，只盼有朝一日跟老关家一样，地里种着黄烟，身上穿着绸缎，碗里有香有辣。待到祁老爷子寿终正寝，祁家老大成了当家主事之人。老大天生的老实本分，不多说不少道，三脚踹不出一个闷屁，整天耷拉着眼皮，只会下地干活儿，遇上事拿不了主意。如此一来，轮到老二说话算数了。这年开春之前，祁家老二把家里的男人召集到一块儿，说咱们种粮食是土里刨食，人家种黄烟那是土里刨金子，同样靠地吃饭，怎么他们能种，到咱这儿就不能种了？老祁家这些人大多动了心思，觉得老二言之有理，因此没有一个横扒拉竖挡的，等到一化冻，便改种黄烟。

常言道“好种出好苗，好葫芦开好瓢”，蛟河黄烟的烟籽比芝麻粒还小，滚圆滚圆的，看着就那么招人稀罕。一家人耨地播种，穿着牛皮靽鞢，拄着棍子，把垄台上踩实夯平，踩得越实轴儿，烟苗出得越齐整。点烟籽时拿个小葫芦，敲一下漏几个籽，再浇水施肥，盖上细土，覆上一层细稻草。几个月之后，老祁家地里的烟叶子长得又大又好，祁家老二天天蹲在地头儿上，乐得眼睛眯成一条缝，心里比吃了二两蜂蜜还甜。到得黄烟丰收之时，一家人跟长短工一块儿下地，一人一把半月形烟刀子，一挑一顺，把烟叶片连着一小段烟梗割下来，用牲口驮回去晾在烟架子上，晒干打成捆，那真是“青筋暴络虎皮色，锦皮细纹花豹点”，内行人一上眼，便知是地地道道的蛟河烟。这下妥了，卖给收烟的老客，挣了不少钱。老祁家上上下下高兴坏了，觉得这一步没走错。

转年开春，老祁家又忙活上了，却不知出了什么岔子，地里的烟草长得稀稀拉拉，其中一多半长了红斑，叶子上斑斑点点，瞅着让人心疼，杂草倒是长了不少，收成不足去年的一成，祁家老二心里直犯毛

愣。再转过来，祁家老二又把一家人召集起来，对大伙儿说：“咱家老爷子在世时说过，种地不上粪，等于瞎胡混，粪堆发不好，地上光长草，我寻思，去年咱家的黄烟收成不好，准是肥不够，再一个缺水。我看了老关家的水渠，可比咱家宽得多。今年大伙儿精点儿心，可不敢稀里马哈的，施足了肥，再雇些人手挖开河泥，把水渠加宽一倍。打春阳气转，春分地皮干，只要不错过节气，不信种不出好黄烟！”祁家老大等人都是几十年的庄稼把式，觉得老二所言句句在理，就按他说的挖渠引水，老关家哪天耖地，他们也哪天耖地；老关家哪天下种，他们也哪天下种；老关家哪天追肥，他们也哪天追肥，一直从开春忙活到夏末。然而到了秋天，他家地里的黄烟仍是歉收。因为有一点老祁家的人没想明白，种粮食的丰歉在天，但是烟草这东西吃地，一般的地，种一年黄烟得歇三年，这三年种别的也不长，摊下来一算，还不如种三年庄稼。而老关家之所以能靠种黄烟发财，是他们家那块地厚，可以年年种黄烟，等于人家一年能赚三四年的钱。

在当时来说，庄稼人种一年吃一年。老祁家这一大家子人耕种为生，一连两年没收成，又因开挖水渠耗费了不少家底儿，一家老小人吃马喂，可就维持不住了。不当家不知柴米贵，到了这个节骨眼儿，祁家老二再后悔也没用了，只能去借粮。借粮倒不难，可是有粮的地主家无不是“大斗进，小斗出；借一斗，还两斗”，两斗还不上，来年得还四斗，那跟借高利贷没什么两样。借这么一次，十年八年也不一定还得上，说不定还越欠越多，到头来债台高筑，被迫出让土地。祁老爷子摊上这么个不肖之子，辛苦半辈子挣来的家业全打了水漂。正好老关家有钱，把祁家卖的地全收了，人家收了地也不在这儿种黄烟，仍是种粮食，因为这个地不适合种黄烟。

庄户人家没了地，等于没了根儿，接下来是一年不如一年，到最后坐吃山空，又卖了房产，分了家各奔东西，一大家子人就这么散了。祁家老二连急带气一命呜呼，扔下一个小儿子，按大排行来说排在第六，都叫他小六子。小六子二十来岁一条光棍汉，淡眉细眼黄脸膛，支棱着两只扇风耳朵，从小让他娘宠坏了，恶吃恶打，除了祁老太爷没人管得住他，从来不务正业，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肩不能挑担，手不能提篮，整天跟一帮懒汉厮混，一屁俩谎没实话，老祁家败家，也有他一份

功劳。

小六子种庄稼不行，玩儿起来倒是挺走心，专爱听书看戏，钱没少花，戏没少学，锣鼓打得有板有眼。一有跳单鼓的他就去看，挤到头一排，跟其中一拨人里的小寡妇眉来眼去，明铺暗盖勾搭到了一处。跳单鼓也叫“唱阴阳戏”，祭祀天地祖先、免灾除病、祈求昌盛、恭贺婚嫁，什么事都管。尤其到了过年，跳单鼓的更是闲不住。主家提前备下供品，跳单鼓的掌坛主持祭祀，手拿一面铁圈圆鼓，用羊肋骨、竹片做成的鼓鞭打鼓，边打边唱，把天上地下各路神仙和主家的列祖列宗全请下来，好吃好喝好招待，吃饱喝足再给送走。干这一行的，甭论男女，大多是些个好吃懒做的闲人。掌坛的兴许有点儿真本事，自己能编能演，其他人要么是唱二人转野台子戏的，要么是跳大神的帮兵。掌坛的唱一句，后边三个跟班的敲打小鼓，接着尾音附和一句，装神弄鬼，连比画带蹦。乡下人好看热闹，谁家请了跳单鼓的，左邻右舍都得来卖呆儿。

祁家败家之后，小六子为了有口饭吃，托小寡妇引荐，想给跳单鼓的掌坛当跟班儿。当着掌坛的面，小六子唱了一段《请九郎》。掌坛一听觉得挺好，真是高门亮嗓，又浪又俏，竖着大拇指称赞道：“祁少爷，您还真有这根儿筋！”小六子脸一红，忙摆手道：“可别叫我少爷了，我苦巴苦业跟要饭的差不多，您能不嫌弃，收下我当个打杂的，我就知足了。”打这天起，祁家小六子跟了跳单鼓的混饭吃。咱不说这小子是蜜罐里泡大的，从小也没吃过什么苦，而今东奔西走，起五更睡半夜，谁家给钱都得恭恭敬敬地去伺候，分到他手里那几个钱，根本不够吃喝，忍饥挨饿是家常便饭，心里能不堵得慌吗？

这几个跳单鼓的常年在双岔河一带转悠，跳完这家跳那家。小六子看着双岔河塔头沟全是老关家的田产，包括自己家里人挣了这么多年，勒紧裤腰带攒下的土地，都让老关家给捞走了，他能不恨老关家吗？小六子可从来不想，如果不是他爹财迷心窍非得种黄烟，祁家又怎会落到这个地步？然而他恨归恨，却恨不掉老关家一根毛儿，人家家大业大，关家大院土匪都打不进去，他一个穷光棍掀得起什么风浪？尽管如此，他这报仇的心也没死。常年跟这帮跑江湖的混在一起，好的没学会，坏门倒学了不少，总惦着找个机会，把姓关的搅个家破人亡！

跳单鼓也是走江湖的。总说行走江湖，江湖有多大呢？按江湖中人的说法，“江有两步长，湖有一步宽；江中无根草，湖中一条鱼”。这是说江湖是一步一步走出来的，走到什么地方，什么地方就是江湖。闯江湖到的地方越多、走的路越远，越受江湖人敬重。“江中无根草”这句话，指行走江湖的都是无根草、苦命人，身不由己，随波逐流。“湖中一条鱼”则是说江湖人像鱼离不开水一样离不开江湖，生在江湖，死在江湖。江湖一大什么鱼都有，五个手指头伸出来不能一般齐，有好鱼就有恶鱼，江湖中的人也是一样。什么人是在江湖中的人呢？宽泛点儿说，“士农工商”四民之外的都是江湖人。很早之前有“海湖”一说，专干“坑蒙拐骗、偷窃抢劫”的勾当。江湖中人不犯王法，海湖中人正相反，后来都归为江湖了，所以说江湖中龙蛇混杂，其中不乏真有本事的，也有很多是混迹江湖。真正的高人，无一事不懂，无一事不明，经的见的事越多，越不肯显山露水，一怕招人嫉恨，二怕仇人上门。无论好人坏人，做了恶事都怕遭报应。江湖上的事，也真说不清，有的就那么邪乎！

在当时来说，江湖上有这么一伙人，称为“厌门子”。在南方也叫压门子，到了北方叫厌门子，写出来都是“厌恶”的“厌”字。这些人神出鬼没，行事并无一定之规，不仅各有绝活儿，身份也杂，有盗墓的，有贼偷，有木匠，有土匪强盗，有阴阳仙儿，三教九流干什么的都有。领头的多是旁门左道，善使“神术”。这一门子的人，平时不联络，各有各的营生，有事则聚，无事则散，全听领头的调遣。一般的小活儿不干，干就干大买卖，一桩买卖短则一年半载，长了十年八年也是它，专坑那些大地主、当官的、有钱人。

小六子跳单鼓的时候，结识了一个厌门子，彼此臭味相投，一来二去成了酒肉朋友。此人见小六子一肚子花花肠子，不似安分守己之辈，又是个无牵无挂的穷光棍，便在酒桌上拉他入伙，带他拜见领头的。那是一个南方人，成天啃鸡爪子，诨号“鸡脚先生”，三十来岁，面黄如蜡，长了一对斗鸡眼，两个小眼珠子贼光闪烁，下巴上留着几络山羊胡，身量不高，说话慢条斯理，舌头不会打弯儿。据说他踏过鬼山，蹚过冥河，有一身走阴串阳的本领。这一次也是碰巧，领头的为一桩买卖藏身于同伙家中，见小六子能说会道，又是本乡本土的人，当有可用之

处，于是让他起咒立誓，一同做这桩买卖。

阆门子要做什么买卖呢？原来当地有一户从关内迁来的宋财主，早在一年之前，宋财主的媳妇儿死了，宋财主请地师选一块风水宝地埋葬。地师带宋财主寻遍周围的沟沟坎坎，终于选定一处所在。宋财主怕不稳妥，私底下又找另外一个地师来看，也说这是风水宝地，前有案、后有靠，左青龙、右白虎，可助人财两旺，富贵显达。宋财主放下心来，将媳妇儿安葬于此。怎知从此之后，家里一件接着一件出事，房顶漏雨、骡马受惊、后院起火、半夜闹黄鼠狼子、走山下边山上都掉石头，倒不是什么大事，可挺让人糟心，折腾个没完。宋财主求神拜佛都不顶用，他这样的土财主，钱越多心里头越发虚，整天怕钱跑了，再加上十分迷信，以至于食不知味、夜不能寐。

便在此时，鸡脚先生扮成一个阴阳仙儿，穿一件皂色长袍，鼻梁子上架着一副水晶镜片眼镜，手里揉着俩铁球，在宋家门口转悠。宋财主刚一出门，便与阴阳仙儿撞了个满怀。鸡脚先生“哎哟”一声跌坐在地，手里的铁球也掉了。宋财主忙上前扶住。两人一对眼神，鸡脚先生大叫一声：“这位老爷，你印堂发黑，元神涣散，东岳西岳斜纹深陷，山根之上密布阴云，必是宅中有事，恕我直言，此事不破，怕要死人！”

宋财主吃了一惊：“何出此言？我家里能有什么事？”

鸡脚先生道：“不瞒老爷你说，我看你眉精眼细，是个白手兴家之人，本应安享后半生，怎料家宅不安，恐会祸及满门。”几句话戳中了宋财主的心窝子，他额头鬓角直冒汗，瞅这阴阳仙儿年纪轻轻，说得可是真准。

大门前不是讲话之所，他将鸡脚先生让到家中落座，又是递烟又是倒水，好酒好肉地款待，恳求阴阳仙儿指点迷津。鸡脚先生吃饱喝足，砸吧砸吧嘴，掐指巡纹推算了半天，故弄玄虚地对宋财主说：“宅子分阴阳，你这件事不在阳宅，许不是阴宅坟地出了岔子？”宋财主脸上变颜变色，求鸡脚先生去他媳妇儿坟上看看。鸡脚先生端起酒碗一口喝干，让宋财主头前带路。到了坟地上，鸡脚先生手持罗盘，迈开四方步，前后左右看罢多时，倒吸一口凉气，瞪着眼睛问宋财主：“谁给你选的地方？这个地方东有双岔河，卧着一条龙；南有锅盖山，落着一只凤；西有蜈

蚣岭，趴着一条虫；北有塔头沟，藏着一条鱼。这是龙凤虫鱼汇聚的宝地，你家坟穴正在宝地当中，占据形势，辈辈发财，代代当官。”

宋财主顺着鸡脚先生手指的方向，往东南西北四面乱瞧，晕头转向地问道：“既是宝地，那咋还这么不顺心呢？”鸡脚先生皱着眉头摇晃着脑袋：“坏就坏在东边这条龙上！它不在河里待着，偏偏来占你家坟地，成了一条地龙。按说有了这条地龙，形势格局仍是极贵，怎么看都是块风水宝地，却埋不得女子！只因这条地龙是公的，你把你媳妇儿埋在此处，不是等于让她跟地龙过了吗？它迟早害得你死无全尸，连带你的后人也不放过。否则，等你百年之后也埋在此处，这个媳妇儿归谁？”

宋财主听得心惊肉跳，求鸡脚先生大发慈悲，救他一命。鸡脚先生说难倒不难，却须破财免灾，当即吩咐宋财主备好一应物品，又找来几个帮手（其实是厌门子的同伙）在宋财主媳妇儿的坟前搭了个台子，一丈多宽，两丈多长，号称“骗龙台”，两把给牲口去势用的刀子磨得飞快，放在台子中间。厌门子一众人等断断续续折腾了一宿，围着坟头钉下十八枚大铁钉。

转天早上辰时，正当云蒸龙变，鸡脚先生手持桃木剑，焚香烧纸，开坛作法。周围来了许多看热闹卖呆儿的老百姓，都想看看阴阳仙儿怎么“骗龙”。鸡脚先生冲围观的人说：“各位，地龙已被擒住，有没有不惜力气的过来帮帮忙，摘下龙卵子宋财主有赏！”一听说有赏，当时就出来几个卖呆儿的闲汉，小六子也混在其中。鸡脚先生给他们一人分了一把铁锹，手指坟前一片蒿草，说了个“挖”字。几个人将信将疑，往下挖了得有一丈来深，挖出来的全是胶泥，不见有何异状。小六子装作撂挑子，把铁锹往地上一扔：“我说先生，你那法术灵不灵啊？到底让俺们挖啥啊？这都挖了多半天了，八字也没见着一撇啊！你这儿使唤傻小子哪？”鸡脚先生催促道：“接着挖，接着挖，下边准有东西！”众人又往下挖了三尺，果真刨出两个斗大的圆石，大小相仿，溜光水滑，布满细纹，一个不下几十斤。小六子挠了挠头，随即瞪圆二目，大惊小怪地叫道：“哎呀妈呀，这是龙卵子！”在场之人无不骇异，这地方从没出过这样的石头，而且连泥带土，地头上又长了草，肯定不是刚埋下的，可见是天造地长，并且一长就是一对儿，大小也一样，再没见过这么出奇的，不是“龙卵子”又是什么？鸡脚先生大喝一声：“闪开了！”话音未

落，使了一招“癫狗钻裆”，猫腰低头，两把骗龙刀从胯下飞将出去，插入泥土之中。小六子嚷嚷道：“都说天底下的事，信则有不信则无，可是有的事，你信不信它都有！今天真是开了眼，咱没见过真龙，见着了龙卵子，不也是沾了龙气？”

所谓“眼见为实”，再加上小六子帮腔作势，紧着在一旁打托，围观百姓尽皆叹服。宋财主原本只信八成，此时已信了十二成，瞅见“龙卵子”连吓带气，两条腿都软了，万幸鸡脚先生摆下骗龙台，给恶龙去了势。他庆幸之余，掏钱打发了卖力气干活儿的闲汉，又按鸡脚先生所言，拿出大批钱财，交由鸡脚先生做功德，给他消灾免祸。鸡脚先生告诉他：“眼下不是心疼钱的时候，倾家荡产也不打紧，等把这个事破了，老爷的富贵不可限量。”宋财主连连称是，恨不能把自己的心肝肺腑也摘下来，卖了钱拿给鸡脚先生。

其实从头到尾，全是灰门子布的阎龙局。当初给宋财主看风水的地师，也是灰门子的人，他是真会看风水，精心选了块风水宝地，不怕旁人验证。两个“龙卵子”是他们从关内带来的花卵石，当地山里方圆几百里没有这样的卵石。宋财主的媳妇儿下葬不久，擅长盗墓的同伙在坟前打洞，将花卵石深埋地下。过去一年之久，石头与泥土长在一起，上边也已蒿草丛生，再加上挖洞的手艺出众，埋上之后外人根本看不出痕迹。宋财主家出的那些糟心事，皆为灰门子暗中搞鬼，怪事越多，宋财主越是疑神疑鬼，到最后不得不信。

鸡脚先生得手之后跟同伙分赃，分到小六子手上的钱最少。分赃多少讲究先来后到，这也是灰门子中的规矩。小六子不敢多说什么，却心有不甘，窥见鸡脚先生身边有一部古旧残破的《灰门神术》。他趁着分赃那天，鸡脚先生灌饱了黄汤，倒在炕上不省人事，悄悄从古册上撕下一页，记下三两招旁门左道的邪术，也等于没白忙活。灰门子讲究干大买卖，做事缜密周全，捺得住性子，三年五载做不上一次，做一次足够吃三五年。何况领头的鸡脚先生并非真让小六子入伙，用完他就完了。小六子没了饭辙，还得跟着跳单鼓的四处跑。

关外自古有斩瘟断疫之俗，这一年塔头沟老关家也请了跳单鼓的消灾，来的正好是小六子这拨人。腊月二十七下午，小六子跟着跳单鼓的

掌坛来到关家大院。以前只在院子外面溜达过，进来还是头一次，进门后绕过花墙影壁，瞅人家这个大院套，大得没边了，一水儿的青砖大瓦房，房屋均有回廊相连，院落之间有垂花大门，要是没人领着，三绕两绕就蒙圈。别人看了顶多眼馋，小六子却暗憋暗气，恨得直咬牙。

关家的大管家叫关长锁，不到四十岁，为人老成持重，从小在关家长大，跟着老爷学种烟、晒烟，还在县城的关家货栈学过买卖，老家家里外外的大事小事，均由他一人操持。对大户人家来说，趋吉避凶属于头等大事，关长锁早派人将院中收拾齐整，黄土垫地，正位上摆放供桌，供着神像、家谱，供桌底下的箩筐里扣着一只大公鸡。

跳单鼓的掌坛换上行头，头戴黑色八角帽，耳边缀一个红绒球，身穿黑色对襟扣襻武生服，腰缠红带，挂着腰铃，斜背明黄色挎包，脚踩云勾鞋，脸上涂唇敷面，额间勾红。几个跟班也是描眉打脸，披红挂绿。掌坛的手摇羊皮太平鼓，伴着锣鼓点唱起九腔十八调：“文王鼓，柳木圈，上头拴着八根弦，八根弦分两面，四根北来四根南。四根朝北安天下，四根朝南定江山。中间安上金刚圈，上面串上八吊钱，八吊钱分两半，敬了祖宗敬神仙……”嘴里紧忙活，身子也不闲着，一会儿坐在椅子上，一会儿蹿到供桌前，几个徒弟跟在他屁股后头随声唱和。关家大院上上下下两百多口子人来了一多半，挤在周围看热闹，喝彩声此起彼伏。

大户人家请单鼓，讲究请十二铺，从开坛鼓开始，把天上的神仙、地下的亡人、家里的列祖列宗，全请过来赴宴，其中穿插二十四节气、天干地支、十大贤良等唱段，最后来上一段“送神”，将这些神灵挨个儿送走。到别人家跳单鼓兴许还能敷衍了事，跟老关家可不敢胡乱对付。掌坛嗓子都唱劈了，连着唱了半天一宿，趁天光未亮，小六子把箩筐里那只大公鸡拎出来，手起刀落斩下鸡头，鸡血往供桌前一淋，以此驱邪挡灾。掌坛接过管家关长锁给的赏钱，带着几个跟班告辞离去。

可不作怪，转过年来，关家老太爷坐在家中无疾而终。要说这个老爷子已经七十多岁了，在那个年头可以说是寿终正寝。按照关外的风俗，一家老小、使唤用人都换上丧服，老太爷口含制钱，头朝西停在炕前床板上，取下祖宗板用红布包好，也搁在床板上。床板不能走屋门，

得卸下窗棂子，等到大殓之日，关长锁叫几个长工帮忙，由这几个长工把老太爷从窗户抬出去，再行装殓入棺。关外用的棺材又叫“靛子荷包”，棺盖状如屋脊，中间隆起，两边倾斜，上尖下方，棺材头上钉着风火翅，挂一块貂皮，从内到外彩绘日月星辰，棺底铺上谷草、栗树枝子。下葬之时，孝子站在棺材两侧，只见头顶不见面目。一行人浩浩荡荡奔了坟地，将老太爷埋入祖坟。回来服丧百日，没等脱去孝服，老太爷的长房长子？关家大爷也过世了，此后又莫名其妙死了两口人。半年之内，老关家没了四口人，关长锁没干别的，净忙活白事了，成了棺材铺的老主顾。

所谓“家有千口，主事一人”，越是大户人家，越不能少了当家做主之人。关老太爷在世时，已安排了大儿媳妇儿当家。大儿媳妇儿如今也有五十多岁了，办事公道，素有威德，上下人等没有不服气的，都称她为“大奶奶”。大奶奶手段向来了得，心知接二连三地死人绝不寻常，便闭门焚香，摆出从娘家带来的一个金丝楠木匣子，跪下磕了三个头，恭恭敬敬打开小铜锁，请出一个画轴。画轴白玉做轴头，古檀为轴身，展开来有两尺宽，四尺长，画中一物周身灰毛、牙尖嘴利，半似狼半似狐，名为“纸狼狐”。大奶奶把纸狼狐挂在墙上，她则盘腿打坐、闭目冥思，让保家的纸狼狐去查一查此事。这一查不要紧，敢情年前请跳单鼓的来家里做法事，有人暗中做了手脚，并没有把活公鸡的头剁掉，那只公鸡不死，老关家还得死人！

可这个人是谁呢？怎么跟老关家这么大仇？大奶奶再让纸狼狐查下去，得知此人是双岔河对岸的老祁家小六子。这小子一直以为是老关家坑害了他们家，借厌门子中的损招下了“鸡头殃”，接连害死老关家四口人。既然结下了死仇，那有什么可说的，大奶奶以牙还牙，命纸狼狐去勾祁家小六子的三魂七魄。

再说这个小六子，年前在老关家跳完单鼓，出来天刚蒙蒙亮，抱着那只半死不活的公鸡躲进山里，找了个破马架子窝铺容身，拿一枚大针穿过红线，把鸡脖子上的刀口缝合，当祖宗一样供着，他吃什么，给鸡吃什么。果不出他所料，老关家一个接一个地死人，坟地上的野草都踏平了。小六子自以为大仇得报，怎知好景不长，接下来他夜夜梦见纸狼狐，一觉醒来浑身盗汗，气色一天不如一天，谁见了都说他一脸死相。

小六子自知大事不好，他心里头又有鬼，不敢跟跳单鼓的掌坛说，怕掌坛知道他暗中使坏不会轻饶。小六子思来想去，记起行走江湖这几年听说的事。猫儿山一带有个跳萨满的神官本事不小，请神送鬼的手段了得。他急匆匆跑去求那位神官救命。萨满神官听出蹊跷，问他到底惹上了什么人。驱遣纸狼狐会折损自身阳寿，不是死对头，可不会用纸狼狐来对付！如今性命攸关，小六子不敢隐瞒，把前因后果怎么来怎么去，仔仔细细地说了一遍。神官听罢，闷头抽了几口旱烟袋，这才对小六子说：“你这件事我管不了，纸狼狐乃奇门神物，我未必对付得了，何况过错在你不在关家，你爹种黄烟败家，又不是老关家设的套，你却用厌门子的损招给人家下了鸡头殃，以至于引火烧身。除非你把那只鸡宰了，上老关家去认个错，求人家把你饶了。”小六子心里凉了半截儿：“老关家让我整死了四口人，我抱着一只死鸡找上门去，能饶得了我才怪，您这不是给我指道儿，是把我往死路上送！”

过了没两天，小六子那只大公鸡就死了。他跑也没地方跑，躲也没地方躲，甭管上天入地，纸狼狐都能找着他。天上下雨地下滑，自己跌倒自己爬，索性也不躲了，在林子里找了个大树杈子，解下裤腰带往上一搭，系成个死扣，脸冲老关家那个方向，当了个吊死鬼。三天之后，有个打猎的进了树林子，抬眼看见树上吊着个人，已被群鸦啄成一具白骨。道是人走出来的，辄是车轱辘轧出来的，凡事都有个前因后果，虽然老祁家人死绝了，两家人的冤仇，却仍没解开！

4

从这儿往后的若干年，塔头沟一带风调雨顺，连深山老林里的獐狍野鹿都比以往多了不少。关家辈分最高的这位大奶奶，自打化解了关家的祸事，在家族中的威望更高了，关上门就是皇太后，在当地也是说一不二，官府都要给足她面子，上下人等皆以“老祖宗”相称。由于上了岁数，平日里她深居简出，只在后堂烧香敬神，极少再过问闲事。

老祖宗有个孙女，小名大兰子。这个姑娘高鼻梁、大眼睛，齿白唇红，一条大辫子又黑又亮，长得挺带劲儿，可是二十七八老大不小了，却一直嫁不出去，因为她打小可以通灵。十三四岁那年，家里给老祖宗

祝寿，请来唱蹦蹦戏的戏班子，戏台就搭在关家大院里。关外老百姓常说“看场蹦蹦戏，冻死也乐意”，关家大院的男女老少，除了当值的炮手更夫，全聚到台底下看戏。散戏已是半夜，大兰子走到自己那屋门口，刚推开门，突然眼前一晃，扑啦啦一阵声响，一只黑鸟扑入屋中。大兰子惊叫一声，喊来老妈子，两人进屋点上油灯找了半天，什么也没找着，以为自己眼花耳鸣，没太往心里去。不过从此之后，大兰子常听见屋子里有响动。又过了没多久，大兰子居然成了顶仙的出马弟子，偷偷在家中摆设香堂，供了一块木头牌位，上书“碑主”二字，屡次替人消灾了事，应验非常。当地人口口相传，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在关外来说，碑主的“碑”字与“悲”相通，在供奉出马仙的堂口中鬼不叫鬼，男子称“清风”，女子称“烟魂”，统称“悲子”，全是大庙不收、小庙不留的孤魂野鬼，无不是身遭枉死、怨气冲天，常人避之唯恐不及。东北深山古洞中的五路出马仙，分别是“胡黄常蟒鬼”，皆为修灵之物，得了些个风云气候，下山收纳有缘弟子，借弟子形窍替人消灾了事，以此积累功德。民间相传“胡黄能跑道，常蟒会炼药，悲子串阴阳”，所以老百姓有句话“没有家鬼，引不来外神”，没点儿邪乎手段，非但不能替别人了事，反倒会给自己招惹灾祸。

大兰子把香堂设在一间小屋里，关上门谁都不让进，窗户用黑纸糊上，大白天屋里也是黑咕隆咚的，不点灯什么也看不见。家里人不敢再跟她说话了，见到她如同见了瘟神，避之唯恐不及。有时她出去一趟，买些个糖块儿、零嘴儿什么的，拿给家里的小孩吃，没一个孩子敢接。大户人家吃饭不同于穷老百姓，规矩多讲究也多，平时各房自己吃自己的，逢年过节或是长辈做寿，这一大家子人才坐在一起吃顿饭，在堂屋摆上两张大桌子，长房大爷带着兄弟儿孙坐一张桌子，女眷坐另一桌。每到这个时候，大兰子都得自己坐一个小桌，因为家里的女眷全怕她。谁敢娶这么一个顶仙拜鬼的姑娘过门？连那位“碑主”一并接到家，屋子里摆个供桌，前面是香烛长明灯，后面供一块牌子，整得家中烟熏火燎，来的人不是中了邪就是丢了魂，那可是不叫过日子，嫁妆再多也不行。

常言道“闺女不出门，到老不成人”，家中长辈没少为大兰子的事争吵，后来闹得厉害了，惊动了后宅的老祖宗。老祖宗一听这可不行，出

马弟子大多是苦命之人，步步有险阻、处处遇难关，如有闪失，轻则折福损寿，重则不得善终，甚至牵连家人。当即命人把大兰子带过来，亲自劝她改教嫁人。那个年头已有洋人来关外传教，占仙缘的人可以礼佛、可以问道，唯独信不得洋教。老祖宗让大兰子改信洋教，按以前迷信的说法，改教等于更改了之前的因果，烟魂悲子缠不了改教的人。大兰子不肯依从，老祖宗说一句，她犟一句。大兰子从小长得俊，老祖宗也挺稀罕这孩子，想不到长大了这么不听话，气得老祖宗大发雷霆，吩咐下人请出家法，打了大兰子一个死去活来。老祖宗余怒未消，又抡起手里的烟袋锅子，这烟袋杆儿得有二尺多长，平时饭可以不吃，旱烟不能不抽，睡觉也不离身，睁开眼就得抽上几口。哪个儿孙或者下人不听话，抡起来没头没脸来一下子，刚抽完的烟袋锅子滚烫滚烫的，砸到身上一下一个坑，十天半个月也好不了，就是为了让它们长记性。老祖宗抡圆了烟袋锅子，一下子将供在香堂上的木头牌位打落在地，狠狠踩了两脚，供奉的点心果品也都扔了。

虽说请神容易送神难，无奈胳膊拧不过大腿，大兰子迫不得已改了教、服了软，不挑不拣，任由老祖宗做主，招了个外乡来的上门女婿。外乡人是一个贩烟客商带的伙计，常来双岔河塔头沟贩烟，身量长相都说得过去，浓眉大眼，标杆儿溜直，尽管没什么出息，但总归是本分忠厚之人，这就不容易。老关家大门大户，他能攀上这门亲事，无异于祖坟冒了青烟，八辈子修来的福分。至于“换帖下定合八字”之类的繁文缛节一概全免，大宾保都没请，选定良辰吉日，大兰子穿上缎子面大红衣裤，头上蒙块红盖头，跟新郎官拜堂成亲。门不当户不对也没什么，两口子皆为良善之人，挺投脾气，日子过得十分和睦。上门女婿贩过几年黄烟，懂这个行当的买卖，在塔头沟老关家帮得上忙，不至于吃闲饭招人白眼。转年开春，青草发芽，大兰子身怀六甲有了喜。上门女婿乐得合不拢嘴，本以为可以踏实下来过日子了，谁承想大兰子却如同中了邪，头也不梳、脸也不洗，成天两眼发直、胡言乱语，屋子里的瓷瓶瓷碗，院子里的花盆鱼缸，逮什么砸什么，任谁也拦不住。到了晚不晌儿闹得更厉害，披头散发，举着个鸡毛掸子在院子里乱跑，口中咿咿呀呀，像唱戏又像念经，不折腾够了不回屋。上门女婿上去抱住大兰子，大兰子连丈夫都不认识了，连踢带打，挠了他一脸血道子。家里人干着急没咒念，不得不让丫鬟老妈子轮流值守，不错眼珠地盯着大兰子，只

怕出点儿什么闪失。老祖宗得知此事，觉得不是什么好兆头，任由大兰子闹腾下去，指不定会惹出什么乱子。本想命人给大兰子堕胎，终归于心不忍，再怎么说是自家血脉。关家老祖宗并非常人，当即沉下脸来，屏退众人，取来明晃晃的菜刀，一边在口中喃喃咒骂，一边在大兰子身前身后、上下左右一通乱削。别说还真顶用，经过这一番折腾，大兰子安安稳稳睡了一觉，早上起来也知道梳头洗脸了。

怎知到了夜里，大兰子浑身哆嗦，脸色蜡黄蜡黄的，披了三床棉被缩在炕上，嘴里头嘟嘟囔囔没一句人话。老祖宗也有招，命下人找来厚厚一沓黄纸和一张红纸，拿剪子将红纸裁为人形，四肢齐备，画以五官，夹在黄纸中间，又压在大兰子枕头底下，十二个时辰之后拿出来，于东南方辰巳位烧为灰烬。大兰子的脸色这才好转，也能起来吃东西了。可是没出三天，大兰子又闹上了，而且越来越凶。

老祖宗房前屋后转了一遍，瞅见南墙根儿下摆着七八口大酱缸。关外人吃饭离不开大酱，家家户户都有下黄酱的瓦缸，大户人家两百多口子，一年到头得用多少大酱？酱缸再寻常不过。不知老祖宗瞧见什么了，死死盯住其中一口大酱缸，招呼两个使唤人上前，斩钉截铁地吩咐一声“砸”。两个下人抡起锹砸开酱缸，黄酱淌了一地。旁边众人看得真切，一只死乌鸦被黄酱汤子冲了出来。

经过这一番折腾，大兰子彻底消停了。眼看着肚子一天比一天大，原以为这件事就这么过去了。不承想大兰子临盆那天夜里，老祖宗做了一个梦，梦见一只黑鸟飞入堂中，落地化为人形，黑衣黑裤、白帽白鞋，伸手点指老祖宗，问道：“你可认得我？”老祖宗怒道：“管你干啥的，赶紧滚蛋！”黑衣人恶狠狠地说道：“你逼得我走投无路，又毁我牌位、拆我香堂，我也得砸了你的堂口，整得你家破人亡！”老祖宗怒从心头起，口中喃喃咒骂：“你个横踢马槽的犟眼子，今儿非把你整出尿来！”一烟袋锅子打出去，正砸中黑衣人肩膀。那个人发声怪叫，翻身往地上一滚，化作一缕青烟，竟此踪迹全无。老祖宗也从梦中一惊而起，忽听下人在门外禀报：大兰子要生了！

正值隆冬时节，窗外大雪纷飞，平地齐腰深的积雪，望出去白茫茫一片。老祖宗心里头如同打翻了五味瓶，穿上大皮袄，裹严实脑袋，顺

着下人用木锹铲出的走道，顶风冒雪来到大兰子那屋门口。上门女婿在院子里急得要上房，见老祖宗到了，连忙跪下磕头。老祖宗看也没看他一眼，推开门进了外屋，坐在下人搬来的太师椅上等候。大兰子正躺在里屋炕上连哭带喊，稳婆老妈子一众人等进进出出，端热水，抱被褥，忙得不可开交。下人将稳婆叫过来给老祖宗行礼，这个婆子远近闻名，十里八村经她手接生的孩子多了去了，擦着脑门儿上的汗珠子回话：“老祖宗，您家大兰子这是头一胎，兴许横生倒长了，您别着急，我正给往下顺呢！”老祖宗冷冰冰地说了四个字“你瞅着办”，眼皮子往下一耷拉，就不再言语了。

稳婆让这句话噎得上不去下不来，只好干笑两声，又进屋接着忙活。大兰子迟迟生不下来，双手抓着炕褥子，豆大的汗珠子湿透了枕头。稳婆顾不上天寒地冻，让人把外屋门敞开一道缝子，窗户纸捅上俩窟窿眼儿，又将屋中箱子门、柜子抽屉都打开一道缝，一遍遍念催生歌：“大门敞，二门开，有缘之人早出来；柜子箱子开了口，有缘之人往外走……”直至鸡叫头遍，大兰子的脸憋得青紫，叫喊声越来越弱，忽听稳婆大叫一声：“生了生了！快拿盆来！”紧接着“哇”的一声啼哭，孩子降生落地了。

老祖宗也坐不住了，迈步进了里屋，稳婆抱起光溜溜的孩儿走到老祖宗面前讨赏：“给您道喜了，老关家又添了个小少爷！”老祖宗从稳婆手中接过孩儿来看，只见这个孩儿闭着双眼，小手紧握，肩膀上一块血红色的胎记，正如烟袋锅子打中的瘀伤。老祖宗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战，想想大兰子怀胎这十个月，闹得家里鸡飞狗跳、猪上房驴打滚，方才那个噩梦更是不祥之兆，有心当场摔死这个孩子，以免后患无穷。躺在炕上的大兰子见老太太脸色阴沉，颤巍巍喊了声“奶奶”，两行泪珠滚落到枕头上。这当口上门女婿也推门进了屋，眼巴巴看着老祖宗，张了半天嘴，愣是没敢吱声儿。老祖宗犹豫再三，到底狠不下心肠，叹了口气，将孩子还给稳婆，返身出门而去。

大兰子得了个儿子，两口子欣喜若狂，按关外的规矩，要请年岁大、有见识的人来给孩子看相采生。本来老祖宗最合适不过，但大兰子明白，老祖宗指定说不出好听的，于是让丈夫请来一位赶骆驼贩烟的老客。这个骆驼客走南闯北、见多识广，把孩子抱在怀里左瞅右瞧，点点

头又摇摇头，对大兰子说：“孩子面相不错，只是额头上有川字纹，右眼底下有疤，命逢驿马，劳碌奔波，这辈子不容易啊！”两口子并未多想，看相采生无非是走个过场，人这一辈子得经历多少事，哪能刚落生就注定了？这孩子不爱哭不爱闹，吃得饱睡得香，两口子越看越稀罕，一天到晚抱在怀里不撒手。大兰子白天照顾着孩子的吃喝，晚上坐在灯下给孩子做小衣裳，缝鞋袜。看到大兰子终于消停了，家里头上上下下的人都挺高兴，只有老祖宗心里闹得慌，仿佛压了一块千斤巨石，怎么看这孩子怎么不顺眼！

第四章血蘑菇破关

1

一晃过了三年，这一年清明之后，农历四月十八，赶上庆云庙保花娘娘显圣，地方上大办庙会。木头杆子搭起一座戏台，连开三天台子戏，有唱京戏的，也有唱蹦蹦戏、二人转的。方圆几百里地的老百姓接闺女唤女婿，全来赶庙会看热闹。保花娘娘庙门几里之外便搭起彩门牌楼，两边草棚子一个挨一个，打把式卖艺跑江湖的，戏法、杂耍、皮影戏，五花八门应有尽有，卖黏豆饽饽、红枣芸豆切糕、冰糖葫芦、棣栒叶饼、吊炉烧饼各类小吃的，还有卖小孩玩意儿、女人用的胭脂水粉针头线脑、皮货布货衣服鞋帽、烟袋锅子烟袋嘴儿、烟袋杆子烟荷包、牛皮羊皮狍子皮做的烟口袋，挤挤插插一直摆到庙门口。道路上人头攒动，哪年都得挤死几个。人群里也混迹了不少要饭的，关外叫“跟腚花子”，蓬头垢面，身上又脏又臭，跟从茅房坑里捞出来的差不多，走到哪儿人们都捂着鼻子往两边躲。跟腚花子凑到切糕摊前，伸手就抓，脏手摸上切糕，冲着摊主一龇牙，摊主只得认倒霉，赶紧让他拿了切糕走人，滚得远远的。有逛庙会的手里举着刚买的吊炉烧饼，正往嘴里送，被跟腚花子从后面一把抢过去，朝烧饼上吐几口唾沫再还回去，人家哪儿还吃得下？吊炉烧饼只能便宜了要饭的。最可恨这些个要饭的当中，还躲着不少拍花拐小孩的人贩子，所以说哪一次庙会上都有丢孩子的，只不过大多数老百姓不知道。

保花娘娘保佑多子多福，在关外香火极盛，大殿前悬挂着一个圆咕轮墩的金钱，比铁锅大上三圈，当中是个方孔，上下左右分别铸以“子孙保重”四个大字，老太太小媳妇儿站在大殿门口，争着往钱眼中扔铜子儿，能掷进去的必定诸事顺遂。掷完了铜子儿，轮番跪在保花娘娘神像前面焚香拜起，求娘娘保佑自己想啥来啥，有的求来年得个一儿半女，有的求子孙后代消祸免灾、多福多寿。

上门女婿和大兰子带孩子去看热闹，正是乍暖还寒的时候，孩子长

得虎头虎脑，小脸儿洗得干干净净，头戴六块瓦的小皮帽，穿一身青灰色绸布棉袄，脚底下一双簇新的熟牛皮小靰鞡鞋，纵然老祖宗不待见，架不住家大业大，吃的穿的差不了。出了家门看什么都新鲜，东瞅瞅西瞧瞧，一双眼睛不够他忙活的。到了晌午，当爹的去饭棚子给他买牛肉馅儿饼。庆云庙集市的牛肉馅儿饼远近闻名，面团揪出剂子，擀成薄皮，包上鲜牛肉馅儿，按扁了甩到刷着薄油的平底锅上，煎得滋滋作响，两面焦黄，隔皮透馅儿，那个香味儿，顶着风都能传出八里地。大兰子拉着孩子在路边等着丈夫，忽听那边有人高喊：“保花娘娘显圣了！”这一嗓子可不要紧，周围的人群立时炸了锅，你推我挤全往庙门口拥，唯恐落于人后。大兰子忙蹲下身抱孩子，却被人撞了一下，就这么一错眼，低头再看四周全是人腿，两个要饭花子挡在前头，孩子不见了！大兰子慌了手脚，用力推开要饭花子，扯开嗓子连喊带叫，人群中乱哄哄，谁能听她的？那真是叫天不应叫地不灵，急得大兰子要上吊。这时候上门女婿捧着几个油乎乎、热腾腾的牛肉馅儿饼回来了，两口子碰了面，哪儿还有心思吃馅儿饼逛庙会？前前后后找了一个遍，逢人就问见没见过一个三岁大的“小嘎豆子”。一直找到天黑也没找着，抹着眼泪回了关家大院。

有道是“十个指头连着筋，儿女元宝动人心”，大兰子把孩子整丢了，心里头憋了巴屈，回到家吃不下喝不下，瘫在炕头上拿不起个儿。上门女婿更没主意，坐在一旁低头耷脑，只顾唉声叹气。两口子一宿没合眼，挨到转天早上，又带了下人四处去找，一连三天没找到孩子，大兰子急得寻死觅活。此时有个猎户打扮的人上门来找管家关长锁，自称是给土匪通风报信的花舌子，说给您家带个话，小少爷让走长路的拐子拍走了，又带上孤山岭，转给了迟黑子的络子，限你们三天之内带十根金条上山赎人，过时不候。东北的土匪又叫胡子，团伙叫络子。胡子绑票的手段很多，有的砸窑直接抓，有的设局蒙骗，还有的摸清行踪在路上抢夺，也会把拐来的孩子妇女转手倒卖，搁你手上要不出钱，换到我手上说不定就能把赎金要出来。反正只要让胡子惦记上，躲过初一躲不过十五，根本防不胜防。大管家关长锁忙跑进去通禀。大兰子得知孩子的下落，可以说是悲喜交加，喜的是孩子还活着，悲的是不知在土匪窝里遭了多少罪。她跌跌撞撞奔到门房，一把抓住花舌子的衣襟，央告花舌子把孩子送回来。能干上花舌子这份差事，打枪使棒不一定行，却要

能言善辩、巧舌如簧，一手托两家，甚至于两股土匪之间发生冲突，都得靠他去谈判。孤山岭的花舌子说话不卑不亢：“这位少奶奶，咱绉子追秧子啃富，吃的就是这碗饭，怎么可能空口白牙说还就还？不多不少，您掏十根金条，三天之内准能让您见着孩子。”大兰子眼中含泪不敢发作，大户人家规矩多，各房零用开销，均由管账的按月支给，她在家吃家里喝，一年到头存不了几个钱，要说拿个一根两根的，两口子兴许凑得够数，十根金条真是掏不出来，把首饰家当全卖了也不够，只能拽上花舌子，去后堂求老祖宗开恩。

老祖宗也听说孩子丢了，正发愁怎么打发这个孩子，丢了倒是桩好事，真是老天爷开眼，如同移开了压在胸口的一块大石头，总算缓了一口气。正在这个当口，大兰子带着花舌子求见，说孩子让土匪绑走了，求老祖宗赏下十根金条赎人。老祖宗稳稳当当坐在太师椅上，眼皮子都没抬，不紧不慢地把碎烟叶装进烟袋锅子，拿手指按得实了，打上火抽了两口，问那个花舌子：“哪个山头的？”花舌子恭恭敬敬地回话：“孤山岭上的绉子，大当家的报号迟黑子。”老祖宗略一点头，眯缝着眼告诉花舌子：“回去告诉你们大当家的，这个孩子太小，长大了也不知道是个葫芦是个瓢，我们不赎了，让他跟山上待着吧！”大兰子听闻此言，如遭五雷轰顶，脑袋里“嗡”的一声，一屁股跌坐在地，哭成了泪人儿。

花舌子当了多年土匪，不知干过多少追秧子绑肉票的勾当，头一次遇到这么狠心的人家，眼下这个当口多说无益，只答了一声“好”，转身出了关家大院扬长而去。回山给迟黑子传话，迟黑子也觉得无可奈何。通常来说，土匪把秧子绑上山，秧子房的崽子为提防秧子逃跑，便使出各种手段折磨被绑之人，不让吃饱、不给水喝、不许睡觉，不出三天，秧子便被折腾得有气无力，全身如同散了架，让他跑也跑不了。如果主家尽快拿钱赎人，秧子可以少受几天罪；若有个迟缓，轻则割耳朵、削鼻子、剁手指，抹了尖儿给主家送去，重则直接“撕票”。孤山岭迟黑子是耍清钱的绉子，虽说也是马上过、打着吃，刀头舔血、杀人不眨眼，可是号称替天行道，劫富济贫，在白山黑水之间威名赫赫，即使干了绑票的勾当，也不能无缘无故撕票，何况是这么小的一个孩子。但这话说回来，老关家不给够了赎金，迟黑子绝不可能把孩子送回去，绿林道上没这个章程。

迟黑子左右为难，溜达到后山秧子房，抬头往里一看，那个小孩正坐在草垫子上啃手指头。秧子房的崽子一看大当家的来了，赶忙过来回禀，说这孩子头一天上山时哭闹了半日，随便给他点儿吃的喝的，也就不哭不闹了。迟黑子见这小孩挺听话，那真叫“上人见喜，祸不成凶”，心里头一高兴，干脆把孩子留在山上，认成义子干儿，吩咐手下一个老胡子，用个大皮兜子背上小孩，走到哪儿带到哪儿。山上这个老胡子，岁数可不小了，头发胡子全白了，匪号“老鞑子”，杀人越货、砸窑绑票的勾当是干不动了，专门给绉子烧火做饭、买办粮秣。老鞑子不仅经得多见得广，还识文断字，平常没事的时候，总有几个小土匪围着他，听他讲深山老林里神鬼妖狐、江湖上的奇闻逸事，在山上人缘混得挺开，尽管不是四梁八柱，在大当家的面前说话也有些分量。老鞑子挺稀罕这个孩子，熬了点儿小米粥，一口一口地喂，又见他肩膀上有一块血痕般的胎记，形如山林中的蘑菇，灵机一动给他起了个匪号叫“血蘑菇”。血蘑菇三岁当了土匪，要说也够倒霉了，可老祖宗却不这么想，这孩子掉进土匪窝子，是死是活没个定论，只要他不死，这件事没个完！

2

一手将血蘑菇带大的老鞑子，身边还有一个干儿子，报号“白龙”，是个半大小子，当初家里穷得揭不开锅，欠了一屁股两肋饥荒，上山投奔迟黑子当了土匪。匪号虽叫“白龙”，浑身上下却跟“白”字不沾边，长得黑不溜秋，站起来像个黑炭头，躺下赛过黑泥鳅，脸似黑锅底，一对扫帚眉，两只大环眼，时常穿青挂皂，腿快力气大，整个一小号的“黑旋风”。当年上山的时候，本该取个匪号叫“黑龙”，他说那可不行：一来大当家的迟黑子名号中有个“黑”字，他不敢借大当家的威风；二来他常听县城里说书的讲《三国演义》，最佩服白马银枪的常山赵子龙，因此报号“白龙”。白龙比血蘑菇大了十岁，挺讲义气，也拿血蘑菇当亲兄弟，处处为他着想，吃的喝的都尽着他。爷儿仨整天在一起钻山入林，老鞑子背累了，血蘑菇就骑白龙脖子上。血蘑菇管老鞑子叫老叔，按说老鞑子的岁数，足够给血蘑菇当爷爷，可是只能叫老叔，只因血蘑菇是大当家的义子干儿，老鞑子岁数再大，也是大当家手下的崽子，水大漫不过山去，不能乱了辈分。

再说山下关家大院这一大家子，孩子被土匪绑走，老祖宗除去了眼中钉，拔掉了肉中刺，暗中庆幸不已，大兰子可不干了，在老祖宗门前磕破了头，哭干了眼泪，跪了三天三夜不吃不喝，老祖宗仍是无动于衷。到了第四天早上，大兰子万念如灰，那个年头兵荒马乱，谁不知道胡子杀人不眨眼，三岁孩子落在土匪窝，不啻羊入虎口，三天没消息，定然小命不保。大兰子没指望了，用饭勺子舀了点儿凉水，来到大门口，把水洒在地上，再拿饭勺子往门槛上连磕三下，磕完一下喊一声孩子的大名。大管家家长锁在一旁看得明白？她在给孩子叫魂儿。无奈老祖宗发了话，上下人等谁也不敢过问。大兰子在大门口喊了三天三夜，出门投河而亡。老祖宗经过祁家小六子那件事，也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就说大兰子改教不成，又是投河死的，欠着地府里的债，业障太深了，不能进祖坟。先命人收殓了尸首，搁到白骨庙中，又托堪輿先生远寻一个四煞俱全的凶穴，离双岔河越远越好。

常言道“干活儿不由东，累死也无功”，堪輿点穴的收了钱，就得按主家说的办，不该问的人家也不问。恰好当年在外方行走，途经十三里铺，见到一处荒坟凶穴，于是画了一张图，交给关家老祖宗。老祖宗即刻让人置办一口上过十八道大漆的棺材，给大兰子穿上一身新娘子的装裹，这意思是打发她出了门子，从此不是老关家的人了，然后用黑白纸剪了两个小纸人，心口上各剜一个窟窿，黑的扔到河里，白的放入棺中。吩咐前去送棺材下葬的人，棺材不许入土，坟前不许立碑，堆起一个坟头，把棺材竖着插在坟头上。这样的棺材，没有哪个盗墓贼敢动，一看就知道里面的主儿惹不起，谁动这口棺材，谁就得填进去一条命，替老关家还上地府的债。上门女婿身为外姓，又不是本乡本土的人，按关外的规矩，生下孩子随媳妇儿的姓，岳父家的祖宗牌位和家谱，上门女婿连瞅一眼的资格都没有。如今媳妇儿死了，儿子也没了，这个家还怎么待？只好一咬牙一跺脚，来了个远走他乡不告而别。

关家老祖宗本以为土匪索要赎金不成，一定会撕票，自此一了百了，这一篇儿就算翻过去了。没想到过了几年，又听说孩子不但没死，反而被占据孤山岭的迟黑子收养了。老祖宗暗暗心惊，孤山岭上的胡子非同小可，若不斩草除根，等这孩子翅膀硬了，说不定就会上门寻仇。老祖宗便在家中设下堂口，摆放香案香炉，供上保家的纸狼狐，作法勾

取这个孩子的小命。

血蘑菇那时候还小，只记得梦见身处一片荒凉之地，眼前一条大河哗哗淌水，河上有个木板桥，自己在河边玩，不知从哪儿跑来一个白纸人，白衣白帽，一尺多高，脸上画了五官，跟头把式引着他往桥上走。血蘑菇好奇心重，而且从小胆大，见这纸人竟能走来走去，便想捉住了带给白龙看，于是追着纸人往前走。刚走了几步，背上突然挨了一鞭子，他大叫一声，登时从梦中惊醒，睁开眼看见老鞑子手拎一条黑蟒鞭站在他身旁，二目炯炯，亮得吓人，旁边的白龙还打着呼噜。血蘑菇坐起身来，揉着眼睛问老鞑子：“老叔您咋的了？我又没惹祸，急赤白脸地抽我干啥？”老鞑子一言不发，全是皱纹的脸上阴云密布。当土匪的素来行事乖张、喜怒无常，瞪眼就宰活人，血蘑菇也不以为怪，让老叔打一鞭子又能咋的，倒头接着睡吧！

转天一早，血蘑菇想起梦中的纸人，又去问老鞑子，梦见纸人主什么吉凶？老鞑子仍不理睬，他不敢再问了，心里却还嘀咕。血蘑菇在土匪络子里长大，学了满嘴黑话，一肚子迷信忌讳。比方说，喝茶叫“上清”，吃饭叫“啃富”，只因“茶”和“查”同音、“饭”和“犯”同音，这些字眼儿从谁嘴里叨咕出来，谁就要倒大霉。土匪十分信梦，梦见老头儿，那是要迎财神爷；梦见大姑娘小媳妇儿，出门遇上贵人；梦见穿黄衣服的，走路能捡金疙瘩；梦见红棺材，可以招财进宝。如果大当家的或四梁八柱做了这一类梦，络子就会下山劫掠，甭管是砸明火、掐灯花还是别梁子，决计不会失手。血蘑菇做了这么一个怪梦，心里头没着没落，怕惹老鞑子不高兴，又去缠着干爹迟黑子，问梦见纸人是啥意思，是吉是凶？迟黑子哈哈一笑，说门神爷管不了庙里的事，一个八竿子扒拉不着的乱梦，你屁大的小孩子胡琢磨啥？血蘑菇毕竟岁数小，没过两天就将此事忘到了九霄云外。

而在血蘑菇十二岁那年，有天夜里又梦到一个黄纸人，黄衣黄帽，身長六尺，描眉打脸，脸蛋儿上抹着腮红，不由分说背上血蘑菇便走，一边走一边在口中念叨：“睁开眼，往上看，通关大道连着天，三头六臂是神仙；三步两，两步三，背着小孩到河边，弯腰施礼问声安；晃三晃，颠九颠，水自有源河自流，龙王行雨浪滔天……”血蘑菇趴在纸人背上听得入迷，不知不觉到了河边，但见河水湍急、波涛翻涌，一座木板

搭成的破桥架在河上，让河水冲得左摇右晃，随时可能倒掉。血蘑菇心生怯意，用力从黄衣人背上挣脱下来，扭头往回跑。黄衣人三步并作两步追上来，两人一通撕扯。血蘑菇是在土匪窝子长起来的，整天翻山越岭、骑马蹚河，身手矫捷，远胜常人，却在黄纸人面前全无招架之力。黄纸人一把拢住血蘑菇，顺势扛在肩头，大步流星奔向木桥。血蘑菇双拳乱打、两脚乱蹬，口中大呼小叫，可都无济于事。

正当这个节骨眼儿上，猛听“啪”的一声脆响，一条黑蟒鞭打在黄纸人肩膀上。黄纸人冷不丁挨了一鞭子，丢了魂似的，一撒手将血蘑菇扔在地上。血蘑菇出了一身冷汗，立时从梦中惊醒，一骨碌身坐起来，只见老鞑子二目圆睁，白胡子翘得老高，手持黑蟒鞭，一脸的凝重。此时的血蘑菇已经懂事了，老鞑子不能再瞒着他，跟他说：“有人给你下了断桥关，要置你于死地，一旦过了桥，你的小命就没了！有此一而再，必有再而三，从今往后，你须处处小心！”

血蘑菇丈二的和尚？摸不着头脑，分明是做梦，难不成能在梦里整死我？他问老鞑子：“老叔，什么人这么恨我？我是打哪儿来的？我爹我娘在哪儿？”大当家的之前有言在先，不让这个孩子知道他的身世，担心他长大之后会去找老关家报仇，以免冤冤相报，没完没了。所以老鞑子没跟血蘑菇说实话，只说他是半路上捡来的。有道是“一饮一啄，皆为前定；事无巨细，无非因果”，命中注定的躲不了，偏偏是怕什么来什么！

3

当土匪不可能一年四季在山上打家劫舍，尤其是几百人的大绺子，冬天大雪封山，再在山里待着不免冻饿而死，因此一下头场雪，大当家的就会把人马召集起来，分发红柜大饷，藏起长枪，带着短枪，约好来年开春上山的日子，四梁八柱和崽子们各处躲藏猫冬。有家有口的回家，就说在外面做了一年买卖，带着钱回来过年；光棍儿一人的，有的躲进林场给人看套子，有的躲在山下相好的窑姐儿家中；实在没有去处的，可以找个大车店落脚，过几天安稳日子，不必再和往常一样出生入死。当然也有不少胡子在猫冬时被人告发掉了脚儿，落到官兵手里，八成人头不保。

老鞑子也年年带血蘑菇和白龙下山猫冬，由于是耍清钱的绌子，只干劫富济贫的勾当，老鞑子又不是四梁八柱，分到的钱不多，很难维持一冬。他曾是吃皇粮砍人头的刽子手，在北京城金銮殿上给皇上太后磕过头，后来大清国连年给洋人割地赔款，国库空虚，吃了多少代人的禄米也断了。他为了糊口，凭着身上的萨满法，在龙江当过一阵子神官，打着鱼骨响板，到处行医驱魔。由于世道太乱，神官也填不饱肚子，无奈之下上了孤山岭，投奔迟黑子落草为寇。每年下山猫冬，老鞑子仍到龙江落脚，听说谁家撞了邪、闹了妖，就去给人家做场法事，血蘑菇和白龙跟着打下手。白龙浑拙猛愣，吃饱了不认大铁勺，血蘑菇可比他机灵多了，一来二去，通晓了其中许多门道。虽说装神弄鬼的东西伪多真少，可总有些真的。比如说老鞑子会一手截根拿病的绝活儿，那时候缺医少药，老百姓有个三灾六病，诸如头疼脑热、跑肚拉稀、腰酸背痛、失眠盗汗之类，常求助跳萨满搬杆子的，遇上邪祟附身的状况，老鞑子这手针法也顶用。总之甭管是何症状，老鞑子一针下去，往往会有奇效，可是针法并无一定之规，谁都看不出端倪。任凭血蘑菇和白龙死说活求，老鞑子只道：“你俩小崽子记住了，等到我蹬腿儿那天，谁在跟前伺候我，给我养老送终，我就把针法传给谁。”

兔走乌飞，冬去春来，转眼又是六个年头。老鞑子脸上沟壑纵横，皱纹又深了，但腿脚尚且灵便，能跑能颠。白龙长成了糙老爷们儿，一脸连鬓络腮的胡子，拿土匪黑话说这叫“沙拉子”。血蘑菇也快十八了，长得浓眉细目，一张细白净脸，相貌挺周正，举止果敢，智勇过人。只是血蘑菇为匪多年，身上的匪气越来越重，不仅如此，还练成了一身胡子的本领。首先来说，他从三岁起钻山入涧，抡起蹶子来没人撵得上；其次是枪玩得熟，十步装枪自不必说，炮管子也直溜，不敢说指哪儿打哪儿，那也是八九不离十，跟并肩子“打飞钱”没输过；另外一个就是脑袋瓜子里带转轴，心眼儿比谁都多，主意比谁都正，为人讲义气、懂规矩，没有歪门邪道的，深受大当家的器重。

正所谓“船在水中不知流”，血蘑菇在山上当他的胡子，却有人一直没憋好屁。这天半夜，血蘑菇又梦到走在河边，对面飞也似的来了一个纸人。不同于前两次，这个纸人黑衣黑裤，头顶黑纸寿帽，面目怪诞，身高在八尺开外，晃荡荡拦住血蘑菇，口出人言道：“小兄弟过河不？前

边有座桥，我来给你带路！”经一番挫折，长一番见识，血蘑菇吃过两次亏，已知来者不善，善者不来，没好气地说：“老子身在绿林道上，来也独来，往也独往，不惯与人同路。”黑纸人哧哧冷笑道：“话虽如此，却由你不得！”说话伸出铁钳般的大手来抓血蘑菇。血蘑菇骂道：“直娘货，老子怕你不成！”正待上前厮打，怎知黑衣黑帽的纸人有备而来，抬手抛出一条绳索，如罗网降下。土匪最忌讳的就是“网”，出门遇上渔民撒网捕鱼、猎户张网逮鸟，土匪非得跟他玩儿命不可，只因触了“天罗地网”的霉头。血蘑菇一见这网，心中暗道不好，再想躲可来不及了，被捆了个结结实实，任由黑纸人拎在手中，身上有劲儿也使不出来。

血蘑菇常年和老鞑子、白龙同吃同住，这一天半夜，那两人发觉血蘑菇不对劲儿，在梦中咬牙切齿连呼哧带喘，浑身上下冷汗淋漓。老鞑子一看就明白了，忙拽出黑蟒鞭用力抽打。这黑蟒鞭并非等闲之物，据他所言，刽子手每砍下一颗人头，都会把辫子上带血的头绳解下来带走，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绞出一条黑蟒鞭，是件辟邪挡煞的镇物。几鞭子下去，血蘑菇仍双眼紧闭、嘴唇青紫，如同死过去一般。老鞑子急得够呛，万般无奈想出个下下策，他让白龙帮忙，先在血蘑菇身子四周点上七盏油灯，又在黑蟒鞭上挂了七枚铜钱，捆住血蘑菇四肢。白龙大惊失色：“干爹，您要给他捆七窍？”旧时所说的捆七窍，是用咒语把人的七窍封住，邪魔外道再也不能上身。而被捆了七窍的人如同死上一遭，至少折损十年阳寿，死了也是孤魂野鬼。老鞑子摆手示意白龙别多说了，步行门迈过步，在口中念念有词：“天清清来地明明，日月神光显圣灵；阴阳桥上脱横骨，疙瘩溜秋有乾坤；三脚踹开鬼门关，生死簿上除名姓；六道轮回别打站，有人有鬼有神仙；令旗宝印手中剑，天兵天将护身前；度人本是度鬼根，捆身只为捆心苗；彻地方可言通天，无人知晓在阳间！”念一段掐灭一盏油灯，然后扯下一枚铜钱，最后一句念罢，七盏油灯全灭，窝铺里一片漆黑，血蘑菇也睁开眼了。

老鞑子告诉血蘑菇：“捆七窍非同小可，等于在阴曹地府除了名，鬼差找不到你的人，邪祟也上不了你的身！”说完又把黑蟒鞭交到他手中，让他时时傍身，危急关头可以保命。血蘑菇似懂非懂，见老鞑子又救了自己一命，心下感激不尽，挣扎起身跪在地上，给老鞑子磕了三个响头。老鞑子心知肚明，血蘑菇虽然躲过了此劫，又捆了七窍，却非长久

之计，想保住这条命，唯有毁掉老祖宗设在家中的堂口，让纸狼狐再也不能兴妖作怪才行。他长叹一声，对血蘑菇说道：“就在十五年前，吃长路的拐子带上山一个小嘎豆子，说是塔头沟老关家的小少爷。大当家的见这孩子长得挺白净，穿得齐齐整整，不是寻常百姓家的小孩，拐子吃的是江湖饭，借他一百二十个胆子也不敢忽悠孤山岭上的胡子，除非脑袋不想要了，想必所言不虚，便用三匹快马换下，将那个孩子搁在秧子房，派花舌子下山去给老关家捎口信，让他们带十根金条上孤山岭赎人。怎知关家老祖宗不肯出钱，并非拿不出十根金条，只因老祖宗疑心这孩子是转世讨债的恶鬼，就此死在土匪窝里才好。可怜的是孩子娘，一时想不开投了双岔河，孩子他爹远走他乡，不知去向。”

血蘑菇听得全身发抖，呆愣了半晌，颤声问道：“老叔，关家那个小嘎豆子……是我？”老鞑子点了点头，又说：“大当家的本以为你早和关家断了道儿，一直不许我跟你讲这些事，怎奈关家老祖宗不肯放过你，不惜折损自身寿数，屡次三番摆下断桥关取你性命！让你说我咋知道这么清楚呢，当初塔头沟祁关两家有些个是非恩怨，老祖宗用纸狼狐逼得祁家小六子走投无路，那时我还不曾上山为匪，在猫儿山跳萨满为生。小六子求我救他一命，但这个事我管不了，一来各有因果，二来凭我这两下子，不一定对付得了纸狼狐。不过此一时也，彼一时也，既然走到这一步了，咱爷们儿横不能坐以待毙，明天一早，我带你和白龙下山走一趟！”

白龙替血蘑菇鸣不平，噌地从草垫子上蹦起来，拔出插在腰里的“十五响”，发着狠说道：“不如禀告大当家的，点齐兄弟，多带枪马，趁月黑风高，掐了灯花摸进关家窑，铲了他一门良贱，给我老兄弟出这口恶气！”

老鞑子说：“万万不可，塔头沟老关家并非为富不仁之辈，砸这个窑不合咱们绦子替天行道的规矩，大当家的断然不允。只能咱爷儿仨下山，设法混入关家窑，破了供奉纸狼狐的香堂！”

皮疙瘩。老鞑子带上白龙、血蘑菇，爷儿仨装扮成收黄烟的客商，套上一辆大车，马粪兜子里暗藏短枪、短刀，上边盖了半兜子马粪。老鞑子坐在车辕子上，挥起鞭子“啪”的一声脆响，鞭鞘轻轻往回一钩一带，口中拖着长腔吆喝一声“嘚儿？驾”，牲口四蹄蹬开，车轮滚滚向前，下山直奔塔头沟。白龙坐在车上哼着小曲儿：“日头出来照西墙呀，东墙底下有阴凉，酒盅没有饭碗大呀，老娘们儿出嫁前是大姑娘啊……”一旁的血蘑菇眼神儿发拧，紧锁双眉，脸憋得通红，一声不吭。关家大院在本地首屈一指，土匪讲黑话叫“关家窑”，到那疙瘩不用打听，远远望见一个大院套子，墙高壕深，布局森严，四角炮台耸立，门口吊桥高悬，两边摆放两只大石狮子，雄狮在东雌狮在西，雕得活灵活现，狮子嘴里含着一个圆球，真叫一个气派。血蘑菇思绪如潮：“我原是地主家的少爷，怎么就成了落草为寇的胡子？”他心里头又是愤恨又是委屈，也说不出是个什么滋味。老鞑子瞧出血蘑菇的心思，低声对他说：“再咋说你也是老关家的人，咱又是耍清钱的绌子，可不兴滥杀无辜。”血蘑菇点头道：“我听老叔的。”

关家大院钱多粮广，雇了许多看家护院的炮手、棒子手，况且墙高壕深，上百土匪也未必近得了前，老鞑子却有办法。正赶上收头茬儿烟的季节，从四面八方来关家大院收烟的客商络绎不绝。他自己扮成收黄烟的商人，头顶瓜皮小帽，一身青布裤褂，腰里别着短杆烟袋，上面吊着个烟荷包；血蘑菇和白龙扮成两个伙计，也规规矩矩、像模像样的。他们赶着大车上门收烟叶子，身上又没带刀枪，瞒过盘查的炮手不在话下。

秋天正是下烟的时候，关外交通不便，尽管老关家的黄烟名声在外不愁卖，但对上门收黄烟的客商一概恭恭敬敬，不曾有半分怠慢，皆因这是祖祖辈辈传下来的规矩，做生意以诚信为本，远来的即是客，买卖不成仁义在，没这点过人之处，也不可能置下这么大一份家业。主事大管家关长锁在老关家干了一辈子，如今头发花白，腿脚也不那么利索了，脑子可还是那么好使，一瞧老鞑子的穿着打扮，就是个跑生意做买卖的，再听老鞑子说起黄烟的品种，像什么黄金叶、小叶黄、大青筋、蛤蟆头，如数家珍一般，销路、价码更是门儿清，不过这个人的脸儿生，往年没来过，便多问了几句。

老鞑子说打十年前就在塔头沟一带收黄烟，老关家的烟名气太响，那时候本小利薄，不敢来收，最近两三年赚了点儿钱，人往高处走，今年这才认定了关家大院。老鞑子一边挑黄烟，一边指点血蘑菇和白龙，说的全是内行话：“这关东烟好不好，一是看烟叶薄厚，二是闻味儿够不够香，还得装烟锅里吸一口，把烟闷在肚子里，再从鼻子里返出来，如果这个时候出来的烟仍是熏心醉鼻，那就是一等一的好烟叶子……哎哟大管家，整个关东山也没有比您更懂烟的，您看我这是班门弄斧，关公面前耍大刀，圣人门口卖字画，这叫什么事儿啊！让您见笑了。”

大管家倒不在意，干了一辈子黄烟的买卖，这套生意经可听不腻，怎么瞅怎么觉得眼前之人就是个收烟的老掌柜，更无半点儿疑惑，把老鞑子爷儿仨带到西跨院，上等黄烟都在那边。几个人往里一走，只见院子里、屋檐下，全是搭起来的烟架子，一绳一绳的烟叶晾在架子上，白天太阳暴晒，晚上露水浸润，就像抹了金漆、抹了香油一般。仓房里一捆捆黄烟用草帘子包好了，扎成两三百斤一个大烟包，狗咬纹式的交错摆放，摞得跟小山相仿。血蘑菇看得心头起火，暗暗思酌：“就凭这家底儿，十根金条都不想掏？害得我当了这么多年土匪，生在你们老家我可是倒了大霉了！”老鞑子见风使舵，能说会道，跟管家聊得火热，口头定下四百斤黄烟，瞅见日头已经往西沉了，便悄悄给管家塞了几块银圆，赔笑说道：“您看光顾着说话，天色可不早了，道路偏远，这当口出去恐怕无处投店，赶上眼下这兵荒马乱的，万一遇上胡子，我们爷儿仨可对付不了，还得劳您多费心，留我们在关家大院借个宿。”大管家收了好处，就安排他们仨在牲口棚中对付一宿。

白龙把大车赶进院子，卸了车辕，喂上牲口。爷儿仨在牲口棚里吃了几口随身带的干粮。老鞑子叮嘱血蘑菇，那个老祖宗供了保家的纸狼狐，你纵有黑蟒鞭在手，也须多加小心。血蘑菇摸了摸腰里的鞭子，使劲儿点了点头。待到夜半更深，从马粪兜子里取出短刀短枪，摸黑从牲口棚中出来，抓住一个倒脏水的老妈子，捂住嘴拽到无人之处，刀尖顶着嗓子眼儿，问清了老祖宗住在哪屋，出哪门进哪门怎么走、什么地方有炮手、什么地方有狗、打更巡夜的在什么位置，然后捆成五花大绑，堵上嘴扔到墙脚。三人避过巡夜的棒子手，七拐八绕来到老祖宗住的香堂。借着月色细瞧，四扇木门做工考究，下半截雕刻如意云纹，上半截

木棱拼花外面糊着高丽纸，刷着桐油。扒着门缝往里看，屋中设一座香案，墙上悬挂一幅古画，一尺多长，纸张已然泛黄，画中一物，周身灰毛，牙尖嘴利，一半似狼一半似狐，形如纸折，四周遍布符咒，香炉里点了三炷香，屋内烟雾缭绕、阴气沉沉，两边摆设点心馒头，香案一角放着一盏油灯，地上是个炭火盆。蒲团上盘腿坐着一位老太太，背对着屋门，甬问这就是关家老祖宗，老得都快成人干儿了，身穿黑衣黑裤，宽袍大袖，头上绾着发髻，口中哼哼唧唧听不清在念叨什么。

老鞑子和白龙打起十二分精神，守在门口把风。血蘑菇咬了咬牙，伸手推门，屋门没插着，吱扭扭一声轻响，打开了一道缝。血蘑菇闪身而入，抬手抖开黑蟒鞭，啪的一声甩将出去，鞭鞘在老祖宗身上缠了一圈。老祖宗年岁太大了，再加上事出突然，盘坐在蒲团上躲闪不及，被黑蟒鞭死死缠住，惊骇之余，张着嘴一个字也说不出。血蘑菇另一只手拔出明晃晃的短刀，上前用刀尖抵住老祖宗的脖颈，厉声问道：“你不认得我是谁？”老祖宗定了定神，喘了口气，借着油灯的光亮，侧歪着身子仔细端详，哪儿来这么个愣头青？虽然从未见过此人，可又觉得格外眼熟，想来想去恍然大悟：“你是大兰子下的孽种！我咋就整不死你呢？”

血蘑菇怒火填膺，打从记事以来，头一次见到自己的血肉至亲，对方竟然骂自己是孽种，咬牙切齿地问道：“我也是这家的人，三岁就落入土匪窝，咱们再没见过面，我到底干过什么对不起老关家的事？你凭什么把我当成孽种？”血蘑菇心神激荡，一颗心怦怦狂跳，拿刀的手直哆嗦，接着问道：“你不掏钱赎我也就罢了，为何一门心思置我于死地？还有比你更狠心的吗？我娘……是不是也让你逼得投了河？”

老祖宗啐了一口，疾言厉色地骂道：“你个小王八犊子，还敢来问我？要不是你，你娘能投河吗？”

血蘑菇怒道：“我娘投河时我才三岁，分明是你蛇蝎心肠容不下她，死后还抛棺在荒坟凶穴，你怎么能这么歹毒？”他有心一刀捅死这个老祖宗，却说什么也下不去手。

常言道“人老奸，马老滑，兔子老了鹰难拿”，老祖宗活了这么大岁数，经得多见得广，已然看透了血蘑菇不敢杀自己，一张老脸上布满了

杀机：“不把你这讨债的孽障除掉，老关家迟早让你祸害得家破人亡！”

血蘑菇越听越怒，牙关咬得咯咯作响，却没忘老鞑子交代的话，心想：我三岁上山落草为寇，连个名姓也没有，只得了一个匪号，在别人眼里我是打家劫舍的土匪，我却从没干过伤天害理的勾当，一向跟着大当家的替天行道，不曾坏过绿林道上的规矩，不能你说我是妨人的孽障，我就是了，如今我若是杀了你，岂不被你言中了？他心灰意懒，不想多做纠缠，砸香堂的心思也没了，收了黑蟒鞭抹身就走。老祖宗暗中思忖，此人这一走无异于猛虎归林，将来短不了纠缠。她见血蘑菇心神不宁，暗觉机会来了，口中念动法咒：“五雷请将，金刀斩头！”霎时间一阵怪风卷地，老祖宗脸色苍白如纸，画中的纸狼狐已经入了她的窍，一下立起身来，抓起桌角的油灯，举过头顶砸向血蘑菇。谁料灯油卷着火苗滚落了下来，燎着自己的袖口，灯油随即倒灌下来。老祖宗浑身起火，瞬间烧成了一团，惨叫声中满地打滚，引燃了供桌上的帷幔，一时烟腾火炽，烈焰飞空。

血蘑菇心乱如麻，怔在原地不知所措。守在门口的老鞑子和白龙发觉屋内火光冲天，急忙踹门闯入，将血蘑菇拽到屋外。只听大院中巡夜的急打梆子，高叫“走水”，三个人不及多说，喊一声“扯呼”，往外就跑。老关家仓房环列，黄烟堆积如山，到处是过火之物，大院里挖了八道土沟防火，墙根儿底下、犄角旮旯都有存水的大瓦缸，然而此时月黑风高，风助火威、火趁风势，从屋顶上过火，一烧就是一大片，这边还没来得及扑救，那边已经着了起来。火头越烧越大，火势蔓延迅速，熊熊烈火照红了半边天。整个关家大院一片大乱，上下人等争相逃命。爷儿仨混在当中一路狂奔，跑到墙角下解开老妈子的绑缚，冒烟突火冲出关家大院。三个人也顾不上大车牲口了，一口气蹿出三五里，回头再看，火光映红了半边天，关家窑已成一片火海。经此一事，老关家一蹶不振，后来又遭乱军洗劫，人几乎死绝了。血蘑菇也认命了，从此死心塌地在山上当他的土匪，这才引出“调兵挂帅，摆阵封神”一连串奇事！

第五章血蘑菇调兵

1

爷儿仨趁乱冲出关家窑，跑得滴溜甩挂，连呼哧带喘，帽子也歪了，衣襟也开了，凉飕飕的天，鼻洼鬓角却是热汗直流。跑到高处转头观望，但见风威火猛，屋瓦炸裂，泼水成烟，老关家的宅院庄田变成了一片火海。血蘑菇胸膛中的一颗心，直似断线的风筝，忽高忽低没个着落。白龙则是心里发虚，自言自语地嘀咕：“咱这个娄子捅大了，瞒着大当家的携带枪马下山，火烧关家大院，只怕瞒不住啊！这倒在其次，要命的是大牲口、大车扔在关家窑没抢出来，多半也给烧没了，咋跟大当家的交代啊？”土匪最看重的两样东西，一个枪一个马，枪是土匪的胆，马是土匪的腿，也可以说是土匪的“局底”，所以顶忌讳拐带枪马。他们爷儿仨没经过大当家的允许，擅自带着枪和马车下山，马车还没了，这可咋整？老鞑子说：“咱大当家的吃顺不吃钱，上了山你俩谁也别吱声，我先去跟大当家的认个错儿，且看他如何发落。”

老鞑子带着血蘑菇、白龙上了孤山岭，来到分赃聚义厅，当着缙子里四梁八柱的面，跪在地上禀告大当家的，把前后的经过一五一十说了一遍。

“只因关家老祖宗心肠歹毒，不肯放过血蘑菇，三番五次以纸狼狐置血蘑菇于死地，我才擅作主张，带着白龙和血蘑菇赶了马车下山，扮成贩烟的客商混入关家窑，想趁夜毁了供奉纸狼狐的香堂。怎知关家老祖宗用油灯砸血蘑菇，意外引起火头，关家大院及周边庄田，还有我们爷儿仨带下山的马车，均被大火焚毁。万望大当家的开恩，念在他们两个小的不懂事，都是我让他们跟着干的，是打是罚还是掉脑袋，均让我一人承担。”

迟黑子倒没发火，上前扶起老鞑子，当众说道：“我不让你们跟血蘑菇说他的身世，就是怕冤冤相报没完没了，结果还是没躲过去。看来火

烧关家窑实乃天意，因果上的事，岂可由人计较？按说老关家本本分分，没干过坑害老百姓的勾当，咱不兴无故祸害人家。可这是血蘑菇家里的私事，谁家没个糟心事呢？谁的葫芦爬谁的架，他自己去做个了断，山上不便干涉。不过你们不该不听号令擅自下山，倘若崽子们都这么干，咱这孤山岭岂不乱了套？没规矩不成方圆，没五音难正六律，因此死罪可免，活罪难饶，各罚你们一年大饷，下不为例。”大当家的断得明明白白，还给山上省了钱粮，四梁八柱和老鞑子他们仨心服口服。只是打这儿起，血蘑菇仿若变了个人，终日闷着头跟在老鞑子后面，干些个烧火做饭的杂活儿，时不常杵山梁子上发呆，谁也猜不透他心里在想什么。

天气一天比一天凉，刀子般的老北风吹光了树叶子，孤山岭上灰茫茫一片，眼瞅就要大雪封山了。跟往年一样，到了这个时节，大股土匪又会下山猫冬。大当家的把人马集合到分赃聚义厅，先分大饷，大当家的、四梁八柱拿头份，剩下的崽子按这一年的功过，谁分得多谁分得少，账房字匠记得一清二楚，钱不够分就拿东西抵，像抢来的烟土烟枪、皮帽子皮袄皮褥子、金银首饰之类，按价值分成若干份，各取所得。众土匪跟过年一样，一个个眉开眼笑，分完了大饷，喝罢辞行酒，接着就要“插家伙”。各人下山只带短枪，把长枪埋起来，埋在什么地方，只有大当家的和四梁八柱清楚，其余崽子一概不知。山上的牲口马匹大伙儿分头骑走，谁骑走的，谁还得骑回来，如果说转年上山，分给你的牲口坐骑没了，你就得拿出相应的财物抵偿。约定好转年开春上山的日子，土匪们下山各奔东西，或者投亲靠友，或者去会相好的，或者去“海台子”找暗娼，还有“拉帮套”的，找夫妻两口子，仨人明铺暗盖，搭伙过日子，吃饭一张炕桌，睡觉一个炕头。要么就躲在大车店里喝大酒、抽大烟，组织赌局，放签抽红，总之兜里有钱，胆子又大，想干啥干啥。

老鞑子的家在猫儿山，离龙江县城不远，年年带着血蘑菇和白龙回乡下过冬，家里头还有个女人，跟老鞑子搭伙过日子。他以前当过跳萨满的神官，当地人都以为这爷儿仨每年开春后到外地跑营生，大雪封山前回来，可想不到他们是杀人越货的胡子。老鞑子爷儿仨不是四梁八柱，往年分到手的大饷，勉强刚够维持一冬，有时还得去周边给人家断

病消灾。老鞑子跳大神，白龙帮兵击鼓，血蘑菇做金童助威，爷儿仨配合得十分默契。乡下很多地方不用钱，老百姓拿“高粱小米”当酬劳，隔三岔五挣点儿粮食，倒也足够吃喝。老鞑子蒸小米干饭最拿手，先把小米淘洗干净了，放进高丽大铁锅里，加水煮到米粒儿开了花，用铁笊篱捞出来装进小盆，搁铁锅里扣上锅盖继续焖熟。盛在碗里的小米干饭颗粒饱胀，香味儿赛过大米饭。

搁到往年，他们爷儿仨带着大饷下山，准是先奔县城赶大集。关外的大集热闹非常，镰刀锄头、刀剪锅铲、衣服鞋帽、山楂冻梨、活鸡活鱼，吃的喝的、穿的戴的，乡下人常用的东西，在集市上摆得满满当当。还有杀猪的，把肥猪捆在板凳上当场宰杀，旁边放个大木桶，里头盛满滚烫的开水，猪头砍下来扔进去焅毛。要吃杀猪菜，少不了粉条子和冻豆腐，紧挨着的小摊上顺手就能买着。爷儿仨逛上半日，采买些个布料鞋帽、烟茶酒肉，再在县城里吃一顿好的，这才把大包小裹拎回家，几乎是年年如此。

今年可不一样了，爷儿仨刀头舔血忙活一年，一个大子儿没分着，家还是得回。白龙心里憋屈，嘟囔道：“空着俩爪子下山，这一冬可咋过啊？”老鞑子白了他一眼：“别吵吵，不说话没人拿你当哑巴，只管跟着我走！”这件事难不住老鞑子，到了龙江老家，照旧先奔县城。进了城门洞子，随着人群来到十字街心，看东边一家当铺，门前挂着幌子，写着斗大的“当”字，立着旗杆，杆顶挑起两串木制大钱，悬着红布飘带，离老远就能看见。仨人迈门槛进当铺，老鞑子以前当过刽子手，在金銮殿上给皇上磕过头，见识过午门上比馒头还大的金疙瘩，有一件御赐的黄马褂，过年时请出来跟祖宗牌位供在一起，平常舍不得穿，搁家里不放心，塞在包袱里走哪儿都带着。如今迫于无奈，解开包袱皮儿，把黄马褂递到柜上，叫了一声“朝奉”！各地当铺多为徽州人所开，徽州管有钱人叫“朝奉”，渐渐成了当铺掌柜的称呼，关外也是如此。朝奉瞄了一眼，鼻子里“嘁”了一声：“您往前走两步吧！”那意思是让老鞑子去别家典当。老鞑子问他为啥不能当？朝奉不耐烦地答道：“这都什么年头儿了，谁还稀罕这破马褂？”老鞑子无奈地摇摇头，收起黄马褂，又脱下一件皮袄，这件皮袄唤作“乌云豹”，用沙狐颌下的皮毛拼成，挡风御寒、油光水滑。有一年下山砸窑，抢来的东西里有这件皮袄，以前这可是往

宫里进贡的宝袄，等闲难得一见，迟黑子觉得老鞑子年岁大了不禁冻，便把这件皮袄给了他。关东人讲究翻穿皮袄毛朝外，这乌云豹穿出去太招眼，老鞑子在皮袄外面套了件夹袄，风钻不透、雪打不漏，又轻又暖和，数九寒天浑身冒汗。朝奉头也没抬，问了句：“当多少？”老鞑子没含糊，要了个“祖宗价儿”，左手比画一个八字：“八百龙洋！”朝奉一撇嘴，满脸的不以为然，乌云豹非同小可，这爷儿仨又不像达官显贵，所以他认定东西是偷来的，故意往下压价。老鞑子不舍得皮袄，可也没别的招了，经过讨价还价，当了龙洋八块，就这八块龙洋，那也是相当可观了。朝奉接过皮袄，高喊一声：“写，虫吃鼠咬，光板无毛，挡风大毛一件，当龙洋八块！”这也是规矩，多好的东西进了当铺，账本上一律要写“破旧”两字。老鞑子心知当铺规矩历来如此，所以那个年头老百姓才有一句话“冤死不告状，穷死不当当”，没必要跟人家置气，当下更不多说，揣好当票，带着血蘑菇和白龙出了当铺。

爷儿仨当了皮袄，兜里又有钱了，定然要去饭庄子大吃大喝一顿。当土匪的有钱就花，讲究狠吃猛造，从没有舍不得这么一说。毕竟干这一行的，成天把脑袋别到裤腰带上，指不定哪天就没了，所以是宁可翻江倒海一瞬间，也不想细水长流五百年。那么说上哪儿吃呢？龙江县城有个“四味居”，乃是地方上数一数二的饭庄子，两层的楼房，前堂后灶，一楼散座、二楼雅间，四道热炒远近驰名。老板姓左，相识的称他“老左”或“左师傅”，早年间在十字街口搭个棚子，支起一口铁锅，专做过路之人的生意，只卖四道菜：爆腰花、炒肝尖、熘肉段、烧茄子。老话怎么说的？“要想富，半夜穿棉裤；要想穷，睡到日头红。”左师傅做人规矩本分，手勤、眼勤、脚勤，每天天不亮就起来，到集市上买肉，早去为了能挑到最好的猪肝、猪腰。干什么都讲熟能生巧，切菜看刀口，炒菜看火候，天天炒这四样菜，打晌午一开火，热锅凉油，葱姜末炝锅，香味蹿出八丈远。用多少作料，什么时候翻勺，什么时候勾芡，什么时候出锅，闭着眼也不差分毫。吃过一回的人没有不想第二回的，生意差得了吗？左师傅起早贪黑攒了些钱，惦记着开个小饭馆，就兑下一间破破烂烂的小门脸房，请来个老木匠拾掇一下。那时候盖房修房的瓦匠、木匠，活儿能串着干，一两个人全包了。老木匠带个小徒弟，爷儿俩干活儿不惜力气，连着好几天，从天不亮开始，叮叮当当锛凿斧锯之声不绝于耳，一直忙活到天黑掌灯。左师傅也是仁义厚道，亲

自给一老一少两个木匠烧火做饭，顿顿好吃好喝，比他这当东家的吃得都好。木匠偷偷告诉左师傅：“这个地方风水极盛，干什么成什么，做买卖的沾上了能发财，老百姓住了人丁兴旺，就是建座庙也比别处香火旺，所以连仙家都惦记，将来说不定会有什么东西来占你的地方。”老左刚才还挺高兴，听完最后这句心都凉了，忙问木匠该当如何是好。木匠说道：“不用担心，你老左是忠厚之人，果真有那天，自当逢凶化吉、遇难成祥。”然后他在打木头门时做了些手脚，门底下有点紧，一开一合吱扭扭作响，叮嘱左师傅门户千万别改，就让它响，这饭馆将来发了财，无论怎么整，都别动这个门！

左师傅晚上睡在饭馆里屋，天不亮就去集上买肉，他的门一响，周围邻居都听得见，或嘴里或心里，难免嘀咕一句“老左起来了”，以至于饭馆生意越来越好，老左真的“起来了”。爆腰花、炒肝尖、溜肉段、烧茄子卖出了名声，号称“龙江四绝”，饭馆的生意兴隆，四味居成了金字招牌，扩充为两层楼的大饭庄子。左师傅没忘老木匠的话，保留了原来的门户，自己进进出出仍走这道门。

饭馆这个行当，怎么干的都有，有的大馆子可以做几十道上百道菜，堂馆报菜名都费劲儿，四味居却只有这四道热炒，各是各味儿，搭配些冷拼凉菜，再来一大碗热热乎乎的酸辣汤，爽口开胃，大个儿的肉馅儿蒸饺当主食，解馋解饱还实惠，谁家也比不了，生意越做越红火。凡是进饭馆来的主顾，不论穷富贵贱，左师傅全都客客气气、笑脸相迎，周周围围的谁家有个急难之处，他该出力的出力，能舍钱的舍钱。

老鞑子他们爷儿仨每年下山猫冬，一定到四味居大吃一顿，太馋这口儿了。以往来这个饭馆得排队等座，今天格外冷清。正是吃晌午饭的时候，饭庄子大门敞着，进去一瞅，居然没做生意。柜上坐着一人，粗眉大眼，两撇小黑胡，相貌忠厚，正是左师傅，不过俩眼发直，气色低落。老鞑子吃了半辈子龙江四绝，深知左师傅为人板板正正，做事勤勤恳恳，一年到头风雨无阻，除非身体抱恙，落炕下不了地，或者当天集市上的肉不新鲜，没有上等的好腰子，那才不做生意，不知今天是何缘故。老鞑子到柜上一拱手，叫道：“左师傅！”左师傅见是老熟人，忙起身相迎，从柜台后头绕出来：“哎哟老哥哥，快请快请！总没见您了，您这是从哪儿回来的？”老鞑子说：“在辽西葫芦岛跑了大半年，不瞒您

说，我们爷儿仨出门在外，天天惦记四味居的热炒，您今天咋没做生意呢？”左师傅先将老靸子爷儿仨让到靠窗一张桌子前，招呼伙计端茶倒水，递上热毛巾擦把脸，这才叹了口气说道：“别提了，这一阵子饭庄子里不太平，整得我头昏脑涨，半夜睡不踏实，白天多站一会儿，两条腿就发软，啥活儿也干不成。您说这生意还咋做？”老靸子会扎针，问明左师傅头疼之处，从怀里掏出个牛皮夹子，捏出一枚大针，吩咐白龙用“崩星子”点燃手取灯儿，将针在火上燎了三下，然后在左师傅头顶和后脖颈子上各扎一针。不到一袋烟的工夫，左师傅晃晃脑袋，觉得舒服多了。血蘑菇和白龙暗挑大拇指，问老靸子：“您戳的这是啥穴啊？”老靸子随口说了仨字：“哈拉穴。”两人听得直发蒙，有这么个穴位吗？

老靸子坐下喝了口茶，又问左师傅：“饭庄子怎么个不太平？”左师傅也知道老靸子是萨满神官，就把来龙去脉原原本本地说了一遍。平时他都住在饭庄子楼上，最近这一个多月，夜里常听得楼底下叽里咕噜乱响，点着灯下楼去看，又什么都没有，他以为是饭庄子里闹耗子。干勤行的最怕闹耗子，一粒老鼠屎能坏一锅汤。左师傅不敢掉以轻心，上板之后不干别的，就是带着几个小伙计逮耗子。楼上楼下的窟窿、墙裂，均以洋灰封死，布上捕鼠夹子，下了耗子药。从乡下要来一条大黄狗，乡下的狗爱管闲事儿，拿耗子是家常便饭。折腾了这么十来天，没逮到一只耗子，倒是这条大黄狗，天一黑就趴屋角呼呼大睡，到晌午才起来。左师傅又托人从江北带回来一只八斤大花猫，头圆爪利，尾长过尺，身上虎纹斑斓，都说甭管多大个儿的耗子，见了八斤猫都得吓尿了，可是也不顶用，到得三更半夜，该怎么闹还怎么闹。左师傅整天恍恍惚惚、提心吊胆，一躺下睡觉就听见怪响，觉得有东西压在身上，哪还做得了生意？好在前几天，一个打南方来的斗鸡眼阴阳仙儿路过此地，跟左师傅说：“你这个饭庄子妖气冲天，一定有什么东西作怪，而且道行不浅，迟早出来吃人！”左师傅忠厚老实，从来没跟人耍过心眼儿，听他说得对路，当时就慌了，忙问如何是好。阴阳仙儿自称可以捉妖，不过遣将召神，须当舍得钱财。左师傅辛辛苦苦忙活大半辈子，开了这么一个饭庄子，照这样折腾下去哪还做得了生意？只得认头掏钱消灾。打从那天起，左师傅更没心思做买卖了，砸锅卖铁东拼西凑，好不容易把钱凑齐了，只等阴阳仙儿上门捉妖。

左师傅说完一把抓住老鞑子的手：“要知道您回来了，我还请那阴阳仙儿干啥？您快帮我想想法子、拿拿主意！”

老鞑子久在江湖上行走，对这些个门道一清二楚，所谓的鬼怪妖狐，一百个里面不见得有一个真的。四味居这么大一个饭庄子，开在人来人往闹市之中，整天做着买卖，灶上点着明火，怎么可能有妖怪呢？多半是有江湖人布局设套忽悠人，来讹左师傅的钱财。又听左师傅说那个阴阳仙儿是打南方来的，长了一双斗鸡眼，不由得心念一动，莫非是厌门子的首领鸡脚先生？久闻此人名号，做局极有耐心，十年八年不嫌久，称之为“养宝窑”，凡是让厌门子盯上的，轻则倾家荡产，重则家破人亡。这伙人平日行踪诡秘，各有营生，时聚时散。自古以左为尊，故左在上右在下，常人衣襟往往是左边压着右边，厌门子的人穿衣则是以右压左，腰带上环扣则相反，用于同伙之间相认。据说鸡脚先生近几年收了个会放蛊的女子，来自湘黔之地，是个六指，人称“六指蛊婆”。平时都是鸡脚先生带着手下勒索钱财，六指蛊婆躲在后头放蛊害人，手段十分了得，自此为祸更深。厌门子还供奉着一只口衔银元宝的花皮貂，这个邪物称为“厌门银子貂”。这伙人本来只在关内出没，听说到关外是为了找“魔仙旗”，可没少坑害无辜。还有大清国的时候，老鞑子当过刽子手，曾跟他师父奉刑部调令进京，在菜市口处决了厌门大盗龙飞天，所以知道个中内情。说不定当年那个木匠就是厌门子的人。左师傅的生意好，绝不是因为一扇门，四味居真材实料、手艺高明，没有这个门，照样能发财，怎能轻信那个木匠的鬼话？既然让老鞑子撞上了，绝无袖手旁观之理，他劝左师傅把心放肚子里：“不打紧，龙江县城才多大点儿地方，能有什么不得了的东西？等我给你瞅瞅。”随即吩咐血蘑菇和白龙：“你俩到处找找，看看有什么不该有的东西。”二人领命，楼上楼下里里外外找了一个遍，什么也没找出来。老鞑子对血蘑菇说：“平日里就你最鬼道，要让你在饭庄子里藏点儿啥，还不能让别人找着，你该往啥地方搁？”血蘑菇转了转眼珠子，一指大门口：“我搁到那块匾后头！”老鞑子“嗯”了一声，又问左师傅：“瞅没瞅过那块匾后头有啥？”左师傅使劲儿摇了摇头，赶紧叫小伙计去搬梯子。

饭庄子门楣之上高挂一块木头牌匾，涂着透亮的黑漆，上写三个金光闪闪的大字“四味居”。血蘑菇爬上梯子，探头往后边一看，竟有一张

黑乎乎的刺猬皮，皮肉相连贴在匾额背面，已经干透了，似乎是活剥下来粘上去的。老鞑子让血蘑菇揭下刺猬皮，拿去后院埋了，告诉众人不要声张，这一定是厌门子所为。常言道：“好汉莫被人识破，识破不值半文钱。”那个阴阳仙儿不是说要来捉妖吗？咱看他如何收场！

2

左师傅明白自己上了当，心里立马敞亮了，眉头也舒展开了，对老鞑子抱拳作揖，千恩万谢：“得亏老哥哥来得及时，我得好好请您喝一杯。”招呼伙计们把买卖做起来，在饭庄子二楼收拾出两间屋子，备好全新的枕头被褥，安排爷儿仨住下，没事就在屋里喝茶唠嗑、到点吃饭，都是左师傅亲自掌勺。左师傅熟知这爷儿仨的口味，炒的时候浪荡着点儿，火大油大多放蒜。当土匪的都是牛肠马肚，逮着好酒好肉可劲儿造，吃得脑门子直往外冒油。

三天之后的晌午，四味居饭庄子里闹闹哄哄，伙计跑前跑后，左师傅在灶上掌勺，老鞑子爷儿仨在一楼喝酒。这时进来两个人，其中一个阴阳仙儿，留着山羊胡子，穿一件皂色长棉袍，脚下一双翻毛皮鞋，头发梳得挺顺溜，面黄如蜡，进得门来挺胸昂首，踱着四方步，手里揉着俩铁球，一双斗鸡眼四处蜇摸，谁也没放在眼里。身后一个跟包的，一身靛蓝色棉裤棉袄，补丁摞补丁，邋里邋遢，背着大包袱，扛了个阴阳幌子。老鞑子爷儿仨相互使个眼色，甭问，厌门子的首领鸡脚先生到了。

鸡脚先生找张桌子坐下来，跷起二郎腿，掏出盒纸烟，抽出一支在桌子上墩了几下，装上翡翠烟嘴，划洋火点着，深吸一口，烟盒和洋火盒“啪”的一下拍到桌子上，显得派头十足。跑堂的上次见过这个阴阳仙儿，站在跟前点头哈腰地伺候。鸡脚先生慢条斯理地问道：“老左在不在啊？”跑堂的忙去灶上通禀。左师傅挑帘出来，快步走到鸡脚先生面前作了个揖。鸡脚先生皮笑肉不笑地说道：“老左啊，钱备好了？”左师傅恭恭敬敬地说：“备好了、备好了，您放心吧，等您捉了妖，自当拱手奉上！”鸡脚先生又问：“是我说的数儿吗？”左师傅连连点头：“当然、当然。”鸡脚先生慢悠悠站起身来：“行了，我让你开开眼！”说罢吩咐跑堂

伙计，在大门口摆上一张八仙桌，让跟包的打开包袱，取出一应之物，将一块写有“道炁长存”四个大字的坛布围在桌前，立好牌位，摆上素酒、供果，以及朱砂、黑墨、毛笔、玉笏、黄表纸、三清铃、五帝钱、八卦镜、龙角吹等法器，往香炉里插了三炷香。鸡脚先生一手持令牌，一手举法印，踏罡步斗，念念有词：“兵随令转，将逐令行，敢有不从，寸斩分形……”

鸡脚先生在饭庄子门口作法，摆的阵势不小，吃饭的不吃了，走路的不走了，全挤在周围卖呆儿看热闹。老鞑子爷儿仨混在人群里，就听有个卖呆儿的议论：“这耍啥呢？耍大刀呢？”另一个跑单帮打扮的买卖人搭腔道：“一听这话你就不懂，这是阴阳仙儿作法降妖，前两年我在省城瞅过一回，那家伙，老厉害了！”刚才那个人又说：“我就不信了，饭庄子是吃饭的地方，能有啥妖怪？”不知其中门道的老百姓，以为这是看热闹的说闲话，东扯葫芦西扯瓢，老鞑子可是心知肚明，江湖上管这叫“托厘的”，又叫“贴靴的”，在一旁装作互不相识，敲边鼓腻缝儿接下茬儿，推波助澜打圆场，这两人都是厌门子里的同伙！

爷儿仨不动声色，但见鸡脚先生挺卖力气，围着八仙桌子闪转腾挪折腾了半天，突然往饭庄子门口那黑底金子的牌匾上一指，断喝一声：“妖物在此！”几个伙计搬梯子上去，摘下匾额一看，匾后空无一物。鸡脚先生一张脸由黄变红，又由红转青，心知有人搅局拆台，却不知是何方神圣。他毕竟闯荡江湖多年，见过大风大浪，仍故作镇定，不慌不忙地念了几句口诀，走到供桌前放下法印，手指蘸上几滴酒水，抹在双眉之间，抓起令牌点指门头：“别以为我看不见你！念在你修行不易，不想赶尽杀绝，再不退去，定以天雷殛灭！”随即一抖袍袖，打出一道掌心雷，霹雳炸响，惊得围观之人一片哗然。

老鞑子低声骂道：“损王八犊子，掌心雷有从袖子里打的吗？”鸡脚先生借这一招下了台阶，走到左师傅近前打个哈哈：“老左啊老左，你也挺厉害啊！我让你这饭庄子生意兴隆！”说着话在左师傅两肩和头顶各拍了一下。这三下瞒得过老左，可瞒不过老鞑子。俗传人的头顶和两肩各有一盏灯，称为三昧真火，这么一拍就把三昧真火拍灭了。厌门子这么干，暗指取人性命。老鞑子心说“水贼过河，甭使狗刨”，立刻挤上前来，将烟袋锅子摆在左师傅头顶上，吧嗒吧嗒紧抽了几口，等于给左师

傅的“火”续上了。“行家一伸手，便知有没有”，鸡脚先生被烟熏得直咳嗽，瞥了老鞑子一眼，已然看出这才是对头，只是大庭广众之下不便发作，就用黑话低声问道：“哪路的合字儿？是韭菜是苗儿？”老鞑子冷笑道：“吃生米儿的，就瞅你不顺眼，你能咋的？”鸡脚先生眼中凶光一闪，却不再理会老鞑子，冲左师傅一抱拳，脸上挤着笑说：“老左啊，在你饭庄子里作祟的东西，已经被我吓跑了，我一念之仁，放它一条生路，也不收你的钱了，山不转水转，咱们后会有期，告辞告辞！”说罢瞪了老鞑子一眼，带上跟包的扬长而去。

不待围观的人群散尽，老鞑子就对血蘑菇和白龙使了个眼色，让他们俩随后跟上。鸡脚先生手段非常，既然被戳穿了坏门，必定回来寻仇，他们爷儿仨不可能天天守着左师傅，躲得了初一，躲不过十五，不如来个快刀斩乱麻，今天就送鸡脚先生上西天！

血蘑菇和白龙点头会意，摸了摸揣在身上的短枪，远远跟着鸡脚先生和那个跟包的，见这二人七拐八绕，连同那两个在饭庄子门口打托的，鱼贯进了一家烟馆。哥儿俩互相递了个眼神，并肩迈步，大摇大摆走入烟馆，瞅见前边四个人穿过前堂直奔后院，烟馆伙计和掌柜的如同没看见他们。当土匪的眼贼，一看就明白了，这个烟馆是灰门子落脚的地方。大中午的正赶上饭口，一个烟客也没有，掌柜的和伙计见这二位饭都顾不上吃就来抽大烟，准是憋得够呛了，开门做生意，进来的都是客，忙上前招呼。哥儿俩一人伺候一个，打倒了伙计和掌柜，又关上大门，穿堂过屋，溜到后院，趴在后院正房窗户根儿下，手指蘸唾沫点破窗户纸，见屋内有十多个人，或盘腿坐炕头上抽烟，或蹲在地上愣神儿，或在屋子里来回走溜儿，穿着打扮各不相同。其中有窄衣小帽的飞贼、有打把式卖艺的、有摇串铃卖野药的、有治痲子点痞子的游医、有那个跟包的，还有那俩在饭庄子门口打托的。鸡脚先生烟瘾不小，正躺在炕上抱着大烟枪喷云吐雾。

鸡脚先生一边抽着大烟，一边骂不绝口，说今天出师不利，有对头挡道拆台，险些栽了跟头，这个仇不可不报。另一个人劝道：“咱在烟馆熬了那么多白面儿，也是没少赚，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还是闷声发财为好，免得耽误了盗取魔仙旗，那才是头等大事。”鸡脚先生大怒：“光棍不挡财路，不让他们领教些个手段，如何咽得下这口气？今夜三更，你

们摸入四味居，给他来个鸡犬不留！”血蘑菇和白龙听得分明，以往只知道灰门子坑蒙拐骗、偷窃讹诈无所不为，居然还躲在烟馆熬白面儿，挨着茅房准长狗尿苔，鸡脚先生身边能有什么好货？干脆来个一勺烩，结果了这帮鬼头蛤蟆眼的坏种！

哥儿俩用黑布蒙了面，各自拔枪在手，踹开屋门闯进去。一屋子人一愣，看着这两人不知所措。白龙和血蘑菇二话不说，劈头盖脸一阵乱枪打下去，疾如迅雷闪电，灰门子这伙人横七竖八死了一地。鸡脚先生从炕上蹦起来，想要跳窗逃命，血蘑菇甩手一枪打在他后腰上。鸡脚先生挨了这一枪，趴在炕上嘴里直哼哼，鲜血涌红了炕褥子。血蘑菇抢步上前，一把拽住他的脚腕子，从火炕上拖下来，又往脑袋上凿了一枪。与此同时，白龙跑到烟馆前边，结果了老板和那个伙计，卷了柜上的钱钞和几包上等大烟膏。血蘑菇也搜出不少财物，像什么镶着白玉、象牙的大烟枪，金丝边水晶片的眼镜，鸡脚先生身上的银圆、钞票、洋火、洋烟、纯金怀表，手指上带宝石的大金镏子，全撸了下来，又扯下炕上的被单子，将财货裹成一个大包袱。正当此时，门外的碎锣声、叫喊声响成了一片，原来县城保安队长听见枪响，以为是胡子劫城，赶紧传令抵御。哥儿俩背上大礼包，顺手放了一把火，爬上屋顶，朝天开了几枪，高声叫嚷：“孤山岭的络子进了县城，大当家的和四梁八柱都到了！想活命的任你纵横，不怕死的放马过来！”保安队一听真是胡子，还是孤山岭的络子，那可惹不起啊！登时乱成一锅粥，谁也不敢上前。又怕长官责罚，只得乱放空枪，但听枪声四起，更不知来了多少胡子。

正晌午的时候，大街上车水马龙人来人往，叫买叫卖的十分热闹，听得枪声大作，又哄传土匪打进了县城，到处杀人放火，全都吓坏了，女人叫孩子哭，躲的躲藏的藏，各个商号忙着上板关门。有在路边拿两条长凳支块门板卖干鲜果品的，还有支起炉灶卖馒头、包子、烤地瓜之类的小贩，东西也不要了，抱着脑袋纷纷奔逃，苹果、鸭梨、花生、核桃、地瓜、土豆子、包子、馒头、钱匣子里的散碎铜子撒了一地。老实巴交的都吓跑了，却有胆大的二混子、讨饭的叫花子、歪毛淘气的嘎杂子琉璃球，恨不得天下大乱，以便趁火打劫，壮着胆子出来，划拉起地上的东西就往兜里塞。保安队收拾不了土匪，对付这些二混子的能耐可大了，举起枪托没头没脸一通乱砸。这么一闹腾，龙江县城里更乱了。

白龙和血蘑菇扯下蒙面的黑布，混在奔跑的老百姓中间，跑到四味居门前，跟老鞑子碰了面。爷儿仨来不及多说，趁乱跑过十字街，如脱兔奔鹿，无人可挡，直奔城门口。老鞑子对县城保安队的路数一清二楚，只要没打死当官的，城门关不上。很多做买卖赶集的不在县城住，担心让保安队当成土匪砍了脑袋，连人带牲口，争相往城门洞挤。保安队有意不关城门，但是许出不许进，他们存心把土匪放出去，以免受困的土匪狗急跳墙。都是混口饭吃，谁愿意跟土匪拼命？留着脖子上的脑袋吃饭不好吗？

爷儿仨一路逃出县城，躲到猫儿山下一片老林子里，清点劫掠来的财物。银圆、钞票揣入怀中，金怀表、金镏子、大烟膏之类的东西，以及他们仨人的短枪，全藏在树窟窿里，等来年开春再带回山上。血蘑菇从包袱里捡出一个油布包，这是从鸡脚先生尸身上搜出来的，里外三层裹了一本古书，纸张泛黄发脆，残破不堪，书皮上写着四个字《厌门神术》。老鞑子拿过来看了一眼，说这是厌门子的妖术邪法，告诉血蘑菇千万不可翻看，赶紧拿去烧了！

此时节天干物燥，林子里不能点火，血蘑菇走到后山，找了个背风的地方，将《厌门神术》扔在一旁，掏出一根洋火划着了。许是前世因果，蓦地刮起一阵怪风，卷着白雾将火吹灭，合上的古书也被风吹开。血蘑菇明知不该看，可是好奇心起，忍不住一页一页翻看。书中所载，尽是搬财、借寿、缺天、损地之类的术法。血蘑菇看得入神，不知不觉翻到最后一页，猛然想起老叔的话，忙点上火将妖书烧成灰烬。回去跟谁也没提，寻思只是一目十行地翻看一遍，过几天就忘光了。怎知打这天开始，血蘑菇三天两头做梦，总能梦见《厌门神术》，一页一页的残书历历在目，不但忘不掉，反倒越记越牢，如同印在了脑子里，自知这本《厌门神术》定有古怪，更不敢对老鞑子说了。

爷儿仨这一次下山猫冬，收拾了厌门子，得了不少财货，既是打着络子旗号得来的东西，就该按络子的规矩分赃，大局归山头，小局归自己。爷儿仨过了一个肥年，开春之后，将劫掠来的大局带上山，原封不动交给大当家的迟黑子，又把这件事原原本本讲了一遍。迟黑子听罢拊掌称快，说：“这爷儿仨干掉了作恶多端的鸡脚先生，大闹龙江县城，替络子扬了名、立了威，还掠来许多财货，此乃大功一件！”在场的四梁八

柱和一群崽子纷纷道贺，挑着大拇指称赞老鞑子爷儿仨有勇有谋。大当家的迟黑子一高兴，就派血蘑菇和白龙去县城“走亲戚串门子”！

3

迟黑子他们在山上落草为寇，虽然号称替天行道，可再怎么说是土匪，东北话讲叫“胡子”。当时的关外遍地是胡子，杀戮朝廷命官、劫掠府库财物，干的全是掉脑袋的勾当，不是迫于无奈，没人愿意走这条路。话又说回来，土匪也得有个奔头，所谓“杀人放火受招安”，还有一句老话“不当胡子不当官，不下窑子不为太太”，自古以来，当胡子落草为寇，大多是奔着招安去的，混个高官得坐、骏马得骑的不在少数。无奈生不逢时，赶上天下大乱一天一换旗的年头儿，司令满街走，土匪多如毛，今天招安当了官军，说不定明天又改朝换代了，还得再去当土匪，与其折腾来折腾去，倒不如一直在山上当胡子。

像血蘑菇和白龙这样的崽子，除去在砸窑之时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给大当家的前挡后别，平常还得把风放哨、铡草喂马，干的都是辛苦活儿。上一次爷儿仨大闹龙江县城，替绉子立了威，大当家的破例开恩，让这小哥儿俩去白河县城“走亲戚串门子”，对于山上的土匪来说，绝对是一桩肥差！

什么叫“走亲戚串门子”呢？土匪还有亲戚吗？其实说白了，就是找地主大院的炮手、县城里的保安队收钱。无论官府的保安队，还是给地主看家护院的炮手，无非也是混口饭吃。这些人都有两个“东家”，一是那些大地主、当官的，按月给他们关饷钱，无多有少，这是明的。暗地里还有一个“东家”，就是土匪。拿保安队来说，他们私底下跟土匪串通一气，土匪佯装进城砸大户，双方打得越热闹越好，但有一节，只开枪不死人，子弹全往天上打。不懂其中门道的人都以为是保安队打跑了土匪。土匪故意丢下三五匹老马、十来件衣物，让保安队捡回去邀功请赏。土匪也不能白跑一趟，两边拿这笔赏钱对半分账，谁也不吃亏。这就叫“猪往前拱，鸡往后刨”，各有各的道儿。

到了约定分账的日子，白龙和血蘑菇起了个大早，如同出笼的鸟儿，打马扬鞭上了官道直奔白河县城。远远望见一座城楼子，下半截以

青石为基，上半截用青砖砌成，牢不可破。城墙上垛口齐整，远端设有角楼。城门大敞四开，三丈来宽的护城河上吊桥平放，骑驴的、挑担的、推独轮车的、拉板车的、赶大车的、坐小轿的，从城门洞中进进出出。早有保安队的人穿得整整齐齐，候在城门口远接高迎。两人走到近前，先把枪支和短刀交给保安队的人，拿个兜子装起来，临走原样奉还。此乃约定俗成的规矩，以防他们喝多了酒在城里闹事。保安队的人带他们哥儿俩过吊桥进了城。别看这个县城不大，却是交通要道，从关内来做生意的商贾络绎不绝，饭店客店一年到头忙多闲少，虽是县治，尤胜州府，比龙江县城热闹十倍。血蘑菇和白龙的眼都不够使了，瞅见啥都觉得新鲜，城隍庙、土地祠、药王庙、地藏庵、县衙门、守备营、警察署分立两厢，一水儿的青砖灰瓦、敞亮大门。越往前走越热闹，道路两侧有的是做小买卖的，车马喧闹，行人穿梭，烧锅、油坊、染坊、皮坊、山货店、成衣店、首饰店、药铺、铁匠铺、饭馆、茶楼、烟馆、妓院、客栈、大车店，五行八作的商铺店面应有尽有，这叫“麻雀虽小，五脏俱全”。

保安队的人把他们俩带到一家饭庄子，是一座二层楼房，位于大片平房瓦屋之间，抬头看牌匾上写着四个大字“长顺馆子”，煎炒烹炸的油烟香味儿扑鼻而来。店伙计把众人让到楼上雅间，递过热毛巾，先沏上香茶，摆上四个压桌小碟儿，分别是糖蒜、雪里蕻、地葫芦，以及切成细丝的芥菜疙瘩。没过多会儿，七冷八热摆了一大桌子，像什么熏鱼酱肉、松花香肠、水爆羊肚、血肠白肉、锅包肉、熘肉片、红烧肘子、四喜丸子，特别是炖菜，酸菜炖五花肉、小鸡炖榛蘑、排骨炖豆角、鲇鱼炖茄子，大盆大碗地端上桌子，呼呼冒着热气，满屋子飘香。俗话说“姑爷领进门，小鸡吓掉魂”，在关外请客离不了小鸡炖榛蘑，鸡必须是长到一百天的小笨鸡儿，加上关东山的野生榛蘑，紧烧慢熬，炖得酥烂入味，吃上一口就停不下来。长顺馆子还有一道风味菜，叫作牛羊锅铁，端上来一个炭火炉，架起锅铁片，涂上牛腰窝油，切好的牛羊肉片在锅铁上烤熟，蘸着用酱油、辣椒油、卤虾油、韭菜花、芝麻酱调成的小料来吃。伙计又抱来两坛上等“龙泉酒”，本地烧锅自酿，清亮透明、酒香绵厚，敞开了随便喝。保安队吃饭不用给钱，全记在账上，到年底下给不给就不一定了，反正饭庄子老板绝不敢去要账。

白龙和血蘑菇平时在山上顺垄找豆包，土坷垃里刨食，捞不着什么嚼裹儿，咸菜疙瘩都舍不得大口吃，酒倒是有，是老鞑子自己用土法子酿的苞谷烧，喝一口感觉嗓子眼儿往外冒火。这一次可逮着了，不错眼珠盯着一桌子菜，哈喇子流到了下巴颏儿，头也不抬可劲儿造，顾不得猜拳行令，滋溜一口酒，吧嗒一口菜，到最后嘴都喝麻了，吃得沟满壕平，盆干碗净。酒足饭饱之后，跑堂伙计从街对面点心铺叫来四样小点心？牛舌饼、鸡油饼、海棠果糕、芙蓉糕，再递上来热毛巾、牙签、漱口水，保安队的人备上大烟枪，从堂子里叫来几个姑娘陪着，唱小曲儿喝花酒。血蘑菇和白龙是来者不拒，拒者不来。到最后不能忘了正事，保安队的人给足了该给的钱，还给这哥儿俩一人封了一个红包。

两个人心满意足，由保安队的人送出城门，顺原路打马回山。血蘑菇平时在山上吃不着好的，又正是能吃的岁数，在县城贪嘴吃多了熘肉片，骑着马一通颠簸，肚子里的东西翻江倒海，半道上跑肚拉稀。他怕耽误了差事被大当家的责罚，就让白龙带上钱先走，自己在后边慢慢儿嘎悠。

他们这个络子占据一座孤山岭，山头又高又陡，形同一把锥子，上顶着天下杵着地，谷深数里像个口袋，两侧山连山水连水，岭连岭沟接沟，堪称天然屏障。左近有个地方唤作“剪子口”，传说这一带有吸金石，无论山坡、石缝、小沟岔，到处是金疙瘩。清朝末年挖出过金脉，出过“狗头金”，留下许多大小不一的金眼子，以及一座供奉“金灯老母”的小庙。关外挖金之人向来尊耗子为仙，据说金灯老母就是只大耗子，金帮下金眼子之前，必先备下供品，什么饽饽馒头、好酒好肉、香油果子都少不了，由金把头率众焚香跪拜，求金灯老母保佑他们多拿疙瘩。后因关外战乱，金帮的人都被打散了，长年不见人迹，庙宇失了香火，而今山墙半塌，门歪窗斜，残破不堪，四周长满了蒿草，荒凉中透着一股子瘆人的寒气。

分赃聚义厅就在破庙后的孤山上，血蘑菇捂着肚子一路往回走，行至破庙附近，本想继续赶路，不料起了一阵怪风，卷起阵阵白雾，紧接着风云突变、闷雷滚滚，天黑得如同抹了锅底灰，正所谓“老云接驾，不是刮就是下”，料是行走不成，只得把马拴好，跑入供奉金灯老母的破庙中躲避。老话儿说“二人不放山，一人不进庙”，皆因没了香火的破庙

中，常有贼寇强人落脚，行路的孤身一个去庙中投宿，万一遇上歹人，恐受其害。血蘑菇本就是杀人越货的土匪，倒没这个忌讳，只怕屋顶塌下来，把自己砸在下边，便蜷缩在供桌下闭目养神。脑袋里头昏昏沉沉的，不知不觉睡了过去。不知过了多久，掩上的庙门突然让风刮开了，打外边进来一个黄袍老道。可也怪了，孤山岭下连个打猎的也没有，哪儿来这么一个牛鼻子老道？

4

土匪专干杀人越货、砸窑绑票的勾当，疑心最重，成天担心遭人报复，谁都不会相信。即便同一络子中的弟兄，也常相互猜忌。血蘑菇也是如此，孤山岭土匪出没，行人避之唯恐不及，方圆几百里更没有什么道观，哪儿来的这么一个老道？他摸不透对方是什么来头，不便轻举妄动，就掏出火折子点亮供桌上的油灯。金灯庙中破破烂烂，房顶上蛛网密布，墙根儿横七竖八堆着破木板子烂砖头，泥胎塑像上彩漆斑驳、面目模糊、裂纹密布，在忽明忽暗的油灯光亮下，显得分外诡异。再瞅眼巴前儿这个老道，五十来岁的年纪，个子不高，身材瘦小，半新不旧的土黄色长袍盖到脚脖子，两只袖子又宽又长，脚踩十方鞋，一张脸面黄肌瘦，下巴上稀稀拉拉几根黄胡子，一对小黑眼珠子滴溜溜乱转，脸上全是邪气。带的家伙什也不少，背着一柄木剑，盘得锃明瓦亮的大葫芦挂在腰上，手握一杆短柄烟袋锅子，黄铜烟锅，玛瑙烟嘴，拂尘插在脖子后头。

血蘑菇后退两步，拱了拱手：“这位道长，我瞅你面生，不是这山里的人吧？”黄袍老道似乎没将血蘑菇放在眼里，阴阳怪气地说：“道爷往来游食，仙踪不定。”旧时行走江湖的僧道头陀大多会说黑话，也受土匪敬重，所以血蘑菇又行了个匪礼，问道：“既是游方的化把，不妨报个蔓儿、说个价？”黄袍老道一摆手中拂尘：“久在深山不问尘，洪武身边伴过君！不怪你这山野小子有眼不识泰山，我道号辰松子，异名黄太公的便是！”血蘑菇听黄袍老道口气猖狂，而且上一眼下一眼打量自己，目光闪烁不定，看来绝非善类，只怕手段了得，敌他不过，不免下意识地撩开衣襟，伸手去腰里摸枪。

黄袍老道一眼瞥见血蘑菇缠在腰上的黑蟒鞭，油亮乌黑，恍若蛇蟒，立时改了口气，清了清嗓子，拿腔作调地说道：“福生无量天尊，不可思议功德。不瞒你说，贫道受仙灵托梦指点，来此降妖除怪！”血蘑菇不以为然：“孤山岭剪子口有金灯老母护佑，还用外来的老道降妖？”黄袍老道捋了捋胡子，挺了挺腰，把脸凑到血蘑菇鼻子尖上：“你看你岁数不大，见识倒不小，我实话告诉你，金灯老母就是个千年耗子精，占据此山金脉，凭借吸金石兴妖作怪已久，当受天罗地网格灭。贫道观你气色极高，他日必成大功，位在诸侯王之上，可助贫道一臂之力，得了吸金石，咱俩二一添作五，就看你有没有这个胆子了。”

血蘑菇听到“吸金石”三个字，不由得动了心思：有了吸金石，金疙瘩不求自得，能给绦子找到狗头金，无异于立下大功一件，四梁八柱都得对我刮目相看，也让干爹和我老叔脸上有光。转念又一想：虽然听当过萨满神官的老鞑子提及，山里头有吸金石，可自己在这山前山后十多年，从未见过半个金粒子。而今这个老道顺口一说，还能当真不成？他一时拿不定主意，半信半疑地问道：“但不知如何相助？”黄袍老道伸出细长的手指，往血蘑菇腰上一指，说道：“庙后有个金眼子，等贫道掐诀念咒、布阵施法，必然会有一道妖气从里边冲上来，到时候抡起你这盘条子，狠狠抽打金灯老母的泥胎塑像，有多大劲儿使多大劲儿！”血蘑菇奇道：“你这牛鼻子老道挺识货啊！瞅出我这条黑蟒鞭厉害了？”黄袍老道“嗤”的一笑：“道眼通天，术法通玄，岂能把朱砂当成红土，棒槌看作萝卜干儿？你这鞭子非比寻常，乃是断头鬼辫子上带血的头绳绞成，一鞭子能打掉地仙五百年道行！”不等血蘑菇再问，黄袍老道已拔出背后的木剑，画地为圆，撩道袍盘腿坐在当中。血蘑菇冷眼观瞧，见道袍下是毛茸茸两条腿，不觉暗暗心惊，又看老道瞪着眼，口中念念有词：“北斗星君，太上仙师，诸天神灵，奉道真人，黄龙显圣，速助我行！”供桌上的油灯越来越暗，紧接着一道灰烟冲入破庙，急速盘旋，如同扶摇羊角，绕着黄袍老道打转。

黄袍老道坐地岿然不动，口中吐出一道黄烟，又细又长，与灰烟缠斗在一起。血蘑菇看得真切，心下吃惊不已，冷不丁想起黄袍老道的吩咐，手中紧紧握住黑蟒鞭，正要去打金灯老母的塑像，忽地刮来一阵怪风，血蘑菇打了个寒战，脑中又闪过一个念头：“金灯老母是金帮供奉的

地仙，香火曾百年不绝，虽没有灵验显圣，可也从未听说它兴妖害人，倒是这个穿黄袍的老道，形貌不正，来路不明，我可不能因为一时贪心，上了妖道的当！”黄袍老道不知血蘑菇在打什么主意，见他迟迟不出手，喝骂一声：“秃露反帐的玩意儿，你等啥呢？”血蘑菇听黄袍老道出言不逊，不由得心头冒火，他本就是土匪秉性，当堂不让步，下手不留情，从不瞻前顾后，当即手腕子一抬，猛听“啪”的一声脆响，黑蟒鞭正打在黄袍老道身上，立时闻到一股子恶臭，比屎尿更胜十倍，急忙捂住口鼻退开几步，再看庙中两道怪烟踪迹不见。

血蘑菇被臭气熏了一下，脚下也站不稳了，不得不靠在墙角稍作喘息。金灯老母忽然显圣，变成一个老妇人，朗目疏眉，满脸皱纹，玄色绢帕包头，灰袄灰裤绣着金边，外罩一件藏青色斗篷，脚底下一双平底绣鞋，与供在庙中的泥像一模一样。金灯老母念在血蘑菇护驾有功，传给他一个法门，可以调遣耗子兵拿疙瘩。“拿疙瘩”是金帮的黑话，意指挖到成形的金粒子，也就是狗头金。但须“约法三章”：其一，拿疙瘩不可贪得无厌，一旦挖绝了金脉，以后就没金子可挖了；其二，调兵法门绝不可告之旁人；其三，孤山岭剪子口的耗子兵，皆为金灯老母徒弟子孙，持了灰家法咒，便不可伤及此辈。

血蘑菇一一应允，指天指地立下重誓。金灯老母让他附耳过来，传给他调兵的法咒，血蘑菇暗记于心，随即打了个冷战，从梦中惊醒。揉着眼四下观瞧，香案上的油灯还没灭掉，地上扔着一件黄袍，裹有一具白骨，旁边还死了一条大黄鼠狼子，毛色黄里透红油光水滑，已然气绝身亡。血蘑菇六神无主，见外边满天星斗、月满如盘，估摸时辰已近午夜。这么晚没回山，干爹和老叔肯定着急，匆匆忙忙出了破庙。回山推说跑肚拉稀走慢了，又赶上变天，躲在破庙里打个盹儿，迷糊了一觉，别人也就没多问。

从此之后，血蘑菇钻一次金眼子，就能带出几个金粒子。整块的金粒子自古罕见，民间根据形状称之为“狗头金”或“马蹄金”，有大的也有小的，大的捡到一块半块就不得了。不过山上有山上的规矩，拿了疙瘩他绝不敢私吞独占，全得交给大当家的，记下大账存入库房。迟黑子赏罚分明，分给血蘑菇好酒好肉，额外赏给他四个成色好、分量足的金粒子。别的土匪看在眼里，也纷纷去钻金眼子，却连一粒金沙子也找不

着。土匪们议论纷纷，有人说血蘑菇走运，有人说他能跟金耗子说话，疙瘩全是金耗子给他叼来的，反正是众说纷纭。

5

孤山岭络子里有个土匪，挑号“双林”，已经跟着迟黑子当了十几年土匪，有一次下山探望老娘，一走三个月，音信皆无。上山为匪是挂柱容易拔香难，土匪对络子中的情况了如指掌，万一背信弃义扒灰倒灶，络子必定遭难。所以山上有规矩，谁想拔香头子，谁就得把命交出来，能活着退伙的少之又少，也许当面应允，同意你拔香撤伙，还送你些银圆烟土，等你扭脸一走，背后就打黑枪。真想退伙的也不敢说，只能找机会逃出去，远走他乡不告而别。迟黑子见双林下落不明，便让老鞑子下山办差，查清此人到底出了什么事，若是让官府逮住掉了脑袋，就要找出告密之人，再伺机寻仇；如果是吃里扒外投靠了别的山头，那讲不了说不起，挖地三尺也得把他翻出来，按照山规处置。

老鞑子连着走了十几天，有一天深夜，一阵怪风刮开了窝铺门。血蘑菇迷迷瞪瞪地爬起来关门，听见白龙让梦魇住了，口中胡言乱语说着什么。血蘑菇忙把白龙叫起来，问他怎么了？白龙脸色不大对劲儿，可也没说什么。转天后晌，白龙套来几只山鸡野兔，抓了一大把榛蘑，热乎乎炖成一大锅，叫来血蘑菇，哥儿俩盘腿坐在炕头，喝着酒吃着肉，又是划拳又是行令，天上地下一通唠扯，二斤苞谷烧不知不觉喝见了底儿。白龙把酒碗往小炕桌上一搁，板起脸问血蘑菇：“老兄弟，哥你咋样？你还跟哥是一条心不？咱俩还是兄弟不？”这苞谷烧劲儿太大，血蘑菇喝得晕头转向，顺口说道：“咱俩还说啥，啥时候你也是我亲哥啊！”白龙道：“那你跟哥实说，同样一个金眼子，为啥别人下去两手空空？你下去就能找到金疙瘩？”血蘑菇支吾道：“我……我就是瞎猫碰上死耗子？误打误撞呗……”白龙翻了血蘑菇一眼：“你可拉倒吧，打你小子光腚哥就认得你，你忘了骑哥脖子上撒尿了？你心里想的啥，瞒得了天瞒得了地，瞒得了大当家的，瞒得了我干爹你老叔，可瞒不过我。让你自己说，你有啥事是我不知道的？是不是信不过你哥？咱都是老爷们儿，你就不兴敞亮点儿？”血蘑菇打马虎眼说：“白龙哥，我要是真有那本事，不告诉谁也得告诉你啊！可我真没瞒你。”白龙叹了口气，端起酒

碗仰脖喝干，又抄起酒坛子倒酒。那酒坛子已然空了，白龙空了半天也没空出几滴，一气之下把坛子扔在地上，一张大黑脸拉得老长，舌头都木了：“咱哥儿俩这么多年，真是白交了啊！”血蘑菇见白龙生气埋怨自己，心里挺不是滋味。白龙不肯罢休，非要打破砂锅问到底不可，又拎来一坛子酒，跟血蘑菇一碗接一碗地喝，话里夹枪带棒，把血蘑菇埋汰得抬不起头。血蘑菇脸上红一阵儿白一阵儿，觉得自己简直是“猪八戒照镜子？

里外不是人”，实在挂不住了，又加上酒劲儿往上撞，脑袋瓜子发蒙，嘴上没了把门的，就将金灯老母显圣一事说了，又在白龙的追问之下，说出了调遣耗子兵的法咒，说完一头倒在土炕上鼾声大作。

昏昏沉沉不知过了多久，血蘑菇觉得有人叫自己，睁开眼见是老鞑子。外头天刚蒙蒙亮，血蘑菇诧异地问：“老叔，咋这么早回来了？”老鞑子说差事已然办妥，自己本想在山下待两天，可总觉得心神不宁，这才急着往山上赶，又问：“为啥就你一人，白龙干啥去了？”血蘑菇睡眼惺忪，转头往四周看看，炕桌上杯盘狼藉，平日正是他和白龙蒙头大睡的时候，此刻窝铺里只有他一个人，却不见白龙的踪影。他拍打脑门仔细回想，自己酒后失言，对白龙说了调遣耗子兵的法咒，当时惊出一身冷汗，心说要坏，忙把心头所想告知老鞑子。老鞑子听罢也吃惊非小：“白龙得了法咒，多半是下金眼子拿疙瘩去了，若真如此，只怕凶多吉少！”

二人出门找了一个遍，果然不见白龙的踪迹。老鞑子越琢磨越不对劲儿，爷儿俩赶忙抄家伙绕到后山，来到金灯老母的破庙附近分头找寻。血蘑菇眼尖，瞅见一个金眼子边上挂着绳索，他叫来老鞑子，一老一少点上油灯钻了金眼子。金眼里阴气森森，侧面岩壁时而传来滴水之声，脚底下又湿又滑，周围有几条黑黢黢的坑道，不知通往何处。爷儿俩摸索着往前探路，绕进一处坑道，血蘑菇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打了个趔趄，借着油灯光亮低头一看，脚下竟是一具白森森的人骨，仍有十几只耗子围在上边乱啃乱咬。爷儿俩将那些耗子赶开，蹲下身仔细观瞧，被咬碎的皮肉和碎布条与白骨粘连在一起，血腥之气刺鼻，地上丢着一支“十五响”，正是白龙傍身的家伙，旁边扔着一把铁锹，甬问也知道，白龙已被耗子啃成了白骨。

老鞑子伤心欲绝，颤颤巍巍去给白龙收尸，可又无从下手，坐在原地发呆发愣，忽然吐出一口鲜血。土匪都有股子狠劲儿，老鞑子心知大限已到，拼上这条命，舍了这身皮，也不能放过金灯老母，当即掏出一个纸马，点火烧成纸灰吞下去。只见他须发倒竖，二目圆睁，口中念道：“阴兵借阴马，阴风助火灵……”随后喷出一口黑血，烧过的灰烬也在其中，化作一缕缕黑烟。血蘑菇惊道：“老叔，您要借马烧庙？”老鞑子略一点头，喃喃说道：“我活到这把岁数，早该去见列祖列宗了，还有啥舍不得的？”说完又喷了一口血，晃了三晃摇了三摇，一头栽倒在地。血蘑菇以为老鞑子咽气了，扑在他身上呜呜大哭。谁知老鞑子还没死透，又睁开眼说：“哎呀，老叔忘了给你交代个事，扎针的秘诀还没传给你……”血蘑菇哭得满脸是泪：“老叔啊，您甭传了，这一时半会儿哪说得清……”老鞑子气息渐弱：“就两句话，你记好了……扎针不认穴，哪儿疼往哪儿戳……”血蘑菇听得目瞪口呆，再看老鞑子已然气绝身亡。

眼瞅着打小把他背大的老叔死于非命，情同手足的白龙成了一堆白骨，血蘑菇怒火中烧，胸膛几乎炸裂开来。他刨坑埋了二人，跪在地上磕了几个头，抹去脸上泪水，咬着牙爬出金眼子，一脚踹开庙门冲进去，抽出黑蟒鞭，点指金灯老母的塑像，破口大骂，越骂越生气，一不做二不休，抡起黑蟒鞭，一鞭子下去，塑像摇了三摇，晃了三晃，破庙墙下、塑像底下、供桌下面钻出了不计其数的金耗子，眼珠子金中泛红，耳尖尾短，一身细绒毛，背上长了一条金线。这些金耗子密密麻麻堆成了山头，“吱吱”乱叫着拥了上去，有的用爪子刨，有的用身子撞，有的用脑袋顶，顷刻拱倒了金灯老母的塑像。眼看金灯老母泥像上的颜色没了，“轰隆”一声摔得粉碎。血蘑菇不解恨，在庙中挥鞭乱打，使尽了浑身气力，直到抽断了黑蟒鞭。此时一团阴火从天而降，落在破庙屋顶，破庙顿时起火，大小耗子烧死无数。血蘑菇心里头凄凄惶惶，踉踉跄跄往山上走，但觉身后冷飕飕的，似乎跟着什么东西，转头看了多时，又什么都没有。

血蘑菇接连遭受重创，如同霜打的茄子、拉秧的黄瓜。迟黑子见他整天垂头丧气，就劝他说：“你老叔虽不是四梁八柱，却与我交情最厚，

他撒手闭眼这么一走，我和你一样难受，瞅见你这样我更不放心，以后有啥事尽管跟我说，自有干爹给你做主，别自己闷在心里憋着。”血蘑菇感激涕零，觉得世上还有人惦着自己，冲这个也得打起精神，别让干爹再为自己操心了。

再说迟黑子占山为王落草为寇，总要补充枪马钱粮。这一年山上钱粮吃紧，眼瞅着天越来越冷，迟黑子和手下的“狠心梁”马殿臣商议，决定联络另外两个绺子的土匪，下山去姜家屯砸窑，干完这一票就去猫冬。胡子不做糊涂买卖，迟黑子早派插千的探子摸清了底细。姜家屯以前叫大营子堡，当年曾有八旗军驻防，后来闯关东的人多了，在周围开荒耕种，渐渐聚集了几百户人家。屯子里最大的大户，外号“姜老抠”，长得又矮又胖，冬瓜脑袋，倭瓜肚子，丝瓜胳膊，黄瓜腿儿，走起路来跟个屎壳郎相仿。他五十来岁的年纪，对长工佃户心黑手辣，为非作歹几十年，小斗放贷，大斗收租，私设地牢，欺男霸女，当地老百姓没有不恨他的。姜老抠这个名号真不是白给的，不仅对佃户抠，对自己更抠，舍不得吃舍不得喝，有了钱全攒着。姜家有个管家叫姜福，以前也是二流子，只因长了一张巧嘴，擅长溜须拍马，说话一套一套的，深得姜老抠欢心，不仅提拔他做了管家，还给他改了姓，成了老姜家的人。他撺掇姜老抠聚拢来一群大烟鬼、二流子，成立了一支保险队，勾结驻防县城的骑兵旅长官，有外省逃荒到此的，往往被其所害，割下人头冒充土匪，胡乱按上个匪号，拎到县城领赏。这个买卖只挣不赔，周周围围的屯子也得给他们出钱出粮，还可以给自己看家护院。保险队虽是乌合之众，但姜家屯四周环水，地势险要，姜家大院明有碉楼，暗有地排，而且离县城太近，一旦打起来，枪声必定会惊动驻扎在县城的骑兵旅，所以一般的绺子还真砸不动。

姜老抠在地方上有了势力，专横跋扈惯了，自以为上打下不费蜡，没有绺子敢来砸他的姜家窑，胆儿是越来越肥。他可不知道，胡子砸窑也讲究养肥了，因为遭受土匪劫掠一次，没个十年八年缓不过来。迟黑子觉得如今姜家窑的油水不小了，姜老抠的缺德事也没少干，该上姜家屯借粮了。为保速战速决万无一失，迟黑子给另外两个山头的土匪下了帖子，要合兵攻打姜家窑。那两个绺子也是赫赫有名，一个占据碾子窝，匪首是镖师出身，挑号“一杆枪段达”，脸红心热好面子，手底下一

百多个崽子，八九十杆长枪炮筒；另一个出没于砂锅岭，大当家的常骑一匹快马，人称“快马门三”，手下也有百八十号悍匪，大多是盗马贼出身，马上来马上去，神出鬼没、快如疾风。

这一天“快马门三”与“一杆枪段达”两个匪首，各带十名崽子来到孤山岭碰码对盘子。迟黑子下山相迎，彼此互行匪礼，两手抱拳停在胸前，用力往右边一甩，寒暄几句，接入分赃聚义厅。三个大当家的坐定，有崽子倒上酒来，迟黑子先干为敬，哈哈一笑说道：“两位挨肩儿，近来生意兴隆啊？兰头海不海？买卖顺不顺？”一杆枪是个粗人，说话直来直去：“不怕兄长笑话，咱这关东山，从来是地广人稀，又赶上天下大乱，胡子比老百姓还多，狼多肉少啊，净喝西北风了！”快马门三也对迟黑子说：“咱哥儿俩的绌子，比不得孤山岭兵强马壮，大的啃不动、小的吃不饱啊！”迟黑子说：“姜家屯的姜老抠积下许多不义之财，囤了不少粮食，打下姜家窑，何愁日子难过？”快马门三沉吟道：“姜老抠杀戮逃难灾民，诬为贼匪领赏，可以说良心丧尽、死有余辜。怎奈姜家窑距离县城太近，有县城驻军掣肘，这个响窑实在不好砸……”迟黑子等的就是这句话：“咱这三个绌子，拎出哪一支，都砸不动姜家窑，弄不好扎了手，反让同道耻笑，除非三股绳子拧成一股，拉个对马，勾道关子，不信吃不下！”那二位美得好悬没从椅子上蹦起来，三个绌子凑在一处，至少五六百条枪，什么窑砸不开？正所谓“西北连天扯大旗，英雄好汉归绿林，你发财来我沾光，天下胡子一家人”！三个大当家的一拍即合，斩鸡头喝血酒，约定了攻打姜家窑的时日，以及各出多少枪马、如何分局等。土匪合绌子砸窑，得提前说明白怎么分赃，说黑话叫分局，又分“大局”和“小局”。大局指钱财、粮食、牲口、枪支，三一三十一，一个山头占一份。小局指皮袄皮裤、首饰细软之类的零碎财物，这得留给崽子们，谁抢来归谁。

到了砸窑那一天，三个绌子兵合一处将打一家，聚集了几百号土匪，黑压压一大片下了山。迟黑子有个顾虑，姜老抠作恶多端，千刀万剐也不为过，但是屯子里还有不少老百姓，他怕另外两个绌子乱来，反倒坏了自己的名声。因此在杀进姜家窑之前，迟黑子又交代了一句，叮嘱另外两个匪首和四梁八柱：“把手底下的崽子们看住了，谁胆敢横推立压，当心吃瓢子！”土匪黑话中的“瓢子”，说白了就是枪子儿；“横推立

压”指杀降和糟蹋女眷之类的恶行。那两个匪首齐声称是，分头告诉手下崽子：“都给我听好了，谁也不许去姜家窑认老丈人！”

几百号土匪齐声吆喝，打马冲向姜家大院。大院里的保险队见道上烟尘四起，大股土匪前来砸窑，压山探海地一大片，实不知来了多少胡子，赶忙关紧了大门，拉起吊桥，爬到碉楼之上。土匪转瞬即到，却听一个大嗓门儿的糙汉喊道：“里面的人听好了，今天我们迟黑子、快马门三、一杆枪段达三个绉子兵合一处，不为别的，就想找姜老抠借点儿粮食，帮个忙，把大门打开吧！”碉楼上的管家姜福尖着嗓子冲外高喊：“不行啊！地方小容不下这么多人！你们还是赶紧走吧！”底下的土匪又喊话说：“都是明事理的人，要多少开门钱，你开个数，咱们照数给，都为了混口饭吃，不难为你们看家护院的！”姜福的心眼儿也不少，怎肯轻信这等鬼话：“当面银子对面钱，谁欠的账找谁还！老姜家又没得罪迟黑子，咱们远日无怨，近日无仇，若真是缺钱短粮，改日尽管让人来取，多个朋友多条道，多个冤家多堵墙，这都好商量！今天这阵势，我们是万万不敢开门啊！别最后闹得两败俱伤，有啥意思？”双方你有来言我有去语，过了好一阵子，渐渐变得粗野起来，开始对骂。姜家大院的保险队本就是一群二流子大烟鬼，骂起人来三天三夜不带重样的；那边的几百号土匪，也没一个嘴干净的，骂到热闹之处，匪群中不时发出阵阵哄笑。

僵持了老半天，底下的土匪急了：“别他娘的敬酒不吃吃罚酒，现在开门，饶你们不死，砸开姜家窑，可别怪老子不客气！”姜福不肯服软：“咱们姜家屯吃葱吃蒜，就是不吃王八姜！有本事你打上来，鹿死谁手，可还不一定呢！”突然一声枪响，保险队不知谁先开了枪，众土匪岂肯示弱，立即开枪还击。保险队仗着地势负隅顽抗，一通乱打，双方就交上火了。土匪的家伙五花八门，像什么老套筒子、盖子枪、连珠枪、单出子儿、东洋炮、自来得、老双响、鸡蹄子，有什么是什么。别看枪不咋的，但个儿顶个儿是亡命之徒，四梁八柱的枪杆子又直溜，打出去的枪子儿如同长了眼，保险队死了十来个，其余的躲进碉楼再也不敢露头。马殿臣是出了名的炮头，两把盒子炮左右开弓，打断了吊桥的绳索，吊桥“哐当”一声砸落下来。崽子们抬着云梯冲过吊桥，后头跟着几十名敢死队，个个手持盒子炮，背插大刀，借着云梯往墙上爬。正当此

时，姜家大院里边火光冲天，传来一片嘈杂之声，原来有事先潜入姜家窑的土匪放火策应，打开了大门。保险队全是些二流子大烟鬼，以往仗着姜老抠的势力为非作歹还行，此时大多吓破了胆，扔下枪四散逃窜。

当地县城不仅有保安队，更有骑兵旅驻防，不过当官的吃空饷，实际上没那么多兵。旅长听见姜家大院方向枪声密集，也自心惊肉跳，平时吃着姜老抠，喝着姜老抠，关键时刻不能不出动，只得命一个连出城剿匪。连长接到命令一肚子不情愿：你们都不去，凭啥让我去？这不等于送死吗？无奈军令难违，只好召集部下，先在驻地兵营列队报数，报一遍人数不对，再报还不对，报了五六遍，越报人越少。连长说：“就这么着了，今个儿谁没来，扣谁一个月的军饷。”接下来带领人马开出县城，奔姜家屯方向磨磨蹭蹭走出二里地。这个报告连长忘带枪了，那个报告连长忘带子弹了。连长叫住众人接着训话，爹娘老子连骂带卷，训够了一声令下掉头往回返。都准备妥当再出来，又忘了带旗号，等把枪马旗号全找齐了，也到吃饭的时候了，兄弟们吃军粮拿军饷，保境安民有责，可是不填饱了肚子，如何跟土匪干仗？连长一声令下，就地埋锅造饭。反正不等土匪走光了，说什么也赶不到姜家屯。

迟黑子率众打破姜家窑，活捉了姜老抠、管家姜福，连同姜老抠的五六个小老婆，以及十来个保险队的二流子，全被五花大绑带到场院之上，交由孤山岭上的狠心梁马殿臣发落。狠心梁乃迟黑子麾下的四梁八柱之一，专管拷问秧子。马殿臣也非常人，匪号“打得好”，骁勇善战，胆硬手狠。他把姜老抠从头到脚扒个精光，捆在大树上，拿凉水往身上浇。关外天冷得早，说话这时候都得穿棉袄了，几桶凉水泼下去，冻得姜老抠嘴唇都紫了。马殿臣一边泼凉水，一边逼问姜老抠，把值钱的金银藏哪儿了？姜老抠这辈子竟琢磨别人了，哪遭过这个罪？不住口地求告：“好汉饶命，好汉饶命，我家没钱哪，种地的庄稼人在土里刨食儿，省吃俭用攒那俩钱儿，全置办田产盖了房舍，佃户交的租子也是粮食，那不都搁粮仓里堆着吗，哪儿来的金银细软啊？”

狠心梁马殿臣可不信姜老抠的鬼话，吩咐崽子烧壶开水，再找俩洗脚盆，其中一个装上半盆粗盐，先把姜老抠的脚摁在空盆里，往他脚上浇开水，烫出一脚燎泡，再往上搓大盐粒子。姜老抠惨叫哀号，真可以说钻心地疼，不单是脚疼，还心疼这么多盐。马殿臣只问姜老抠说是不

说，姜老抠脑子都木了，可就一句话：“真没有钱！”土匪有的是祸害人的损招，不怕姜老抠不招。马殿臣又让手下人找来一瓶子香油。那个年头乡下人家吃咸菜，也要放两三滴香油，姜老抠可不舍得，咸菜端上桌来，顶多拔下香油瓶上的塞子，他自己闻两下，再转着圈让姨太太们一人闻一下，多一下都不行，此事远近皆知。马殿臣就把姜老抠大头朝下吊在树上，拿香油往他鼻子眼儿里倒。姜老抠让香油呛了个半死，又见香油流了一地，不免心如刀绞、肝肠寸断，连哭带号地叫嚷：“你们整死我得了，我不活了！”

这时有崽子来报，说在姜老抠住处的炕洞子底下找到一个地窖子，里边有两个柜子，装满了夹金怀表、白貂帽子、獭皮大衣、驼绒袍子、俄国毯子，还有几个箱子死沉死沉的，砸开一看全是银圆和金货。马殿臣命他们抬出来摆在场院当中，给三位大当家的过目。姜老抠见自己的家底儿全让土匪搜了出来，心里头彻底凉了。每天晚上临睡觉前，他都得把箱子打开，仔仔细细过一遍数，里面有多少块银圆、多少根金条，数都对上了才行，否则睡不踏实。他这辈子财迷转向，存了这么多年，一夜之间都归了土匪，这还怎么活？哭天抢地求老姜家祖宗显灵，收拾了这伙土匪。

马殿臣哈哈大笑：“姜老抠啊姜老抠，方才交出财货还可以饶你一条狗命，而今你是甭想活了，今天爷爷让你死个阔的！”说完从箱子里检出几个“韭菜叶”，这是土匪的黑话，其实就是大金镏子，走到姜老抠近前，一手掐住他腮帮子，另一只手挨个儿把金镏子塞进他嘴里，又将剩下的半瓶子香油给姜老抠灌了下去。姜老抠让金镏子坠破了肚肠，疼得昏死过去。两个崽子拔刀上前，给姜老抠来了个开膛破肚，把肠子中的金镏子挨个儿找出来。

管家姜福连同保险队的一众二流子，个个死有余辜，全被砍了脑袋，院子里血流成河。马殿臣又问迟黑子：“姜老抠的几个小老婆如何处置？”迟黑子一摆手：“让她们滚蛋。”马殿臣过去撵了半天，却没一个走的。再一问怎么不走呢？原来全是家里穷得吃不上饭，不得已卖给姜老抠当了小老婆，在老姜家待这几年，过的日子跟使唤丫头差不多，吃不好穿不好，还得给姜老抠暖被窝，半点儿积蓄没存下，走了就得饿死。迟黑子也没辙，只得把搜出来的钱财给她们分了一点儿，这才打发走。

有哭的就有乐的，一众土匪把姜老抠家中里外搜了个遍，砸开粮仓和堆房，能带走的满满当当装了三十几辆大车。后院牲口棚的牲口也牵出来，三个络子三一三十一，哪家也没吃亏。带不走的全给老百姓分了，宣称替天行道，其实也是拉拢人心，替络子扬名。老百姓见姜老抠和保险队的二流子差不多死光了，也没什么好怕的，家家户户拿着面口袋，排着队分粮食。迟黑子又命人在场院上摆好桌椅板凳，让屯子里的人做饭，包子、饺子、面条子，大锅猪肉炖粉条子。

大伙儿正吃得兴起，突然跑来一个老头儿，怒气冲冲指着迟黑子破口大骂！

7

这个老头儿腰弯背驼、步态蹒跚，脾气却不小，吹胡子瞪眼，说：“你迟黑子不是有名的清络子吗？俺们老百姓都敬重你是条好汉，向来劫富济贫，为什么单单祸害我们姜家屯？抢也抢了，吃也吃了，还要糟蹋我家姑娘，逼奸不从就杀人灭口啊！有你们这样替天行道的吗？”迟黑子当时就急了，耍清钱的络子最忌讳“压裂子”，也就是奸淫民女，这是哪个崽子活腻了？他阴沉着脸，瞅了瞅身边的快马门三和一杆枪，心说：准是你们两个当家的，约束不住手下崽子，干出祸害百姓的勾当！

一杆枪是练武之人，最好面子，也觉得脸上挂不住，当场拔出枪来，冲天打了一枪，厉声喝问手下：“老爷们儿敢作敢当，哪个干了伤天害理的勾当，赶快给老子站出来！”快马门三同样脸色铁青，往前走了两步，环顾手下一众崽子。此人一贯阴郁寡言，但是目光如电，一张刀疤脸让人毛骨悚然。场院上一时间鸦雀无声，几百个土匪面面相觑，半天也没一个吭气。饭是甭吃了，迟黑子立即把三股络子的兄弟召集到一处，让老头儿挨个儿辨认。老头儿看看这个，瞅瞅那个，围着众人走了两圈，猛然分开人群，一伸手，从中揪出一个崽子，浓眉细目、白净脸膛。迟黑子一看不是旁人，竟是他的义子血蘑菇！

原来土匪打进姜家窑之时，保险队这群大烟鬼作鸟兽散。为了防备漏网之鱼躲在暗处打黑枪，迟黑子下令把逃散的保险队以及姜老抠的家眷全抓来。血蘑菇跟着一队土匪沿着小路，逐门逐户搜寻可疑之人。姜

家屯当中是姜家大院，外围的庄户人家也不少，大多是干打垒的土坯房，又低又矮，盖得七扭八歪，道路更是纵横交错、坑洼不平。血蘑菇自从老鞑子和白龙死后，心里就憋着股邪火，撒狠一般追逐保险队的人，经过一个小院，猛然听到屋里传来一阵噼里扑噜的怪响。血蘑菇越墙而入，听响动在西屋，趴在虚掩的门缝之间往里头看，不看则可，一看之下倒吸一口冷气！

西屋这个土坯房也就一人多高，从门口进去都得猫腰缩脖子。墙皮上枯草外露，屋里一盘土炕，六尺来宽，一丈多长，占了多半间屋子。炕桌上油灯昏暗，一个老太太盘腿坐在炕头，头上包着玄色绢帕，一身锈金边儿的灰袄灰裤，分明是庙中的金灯老母，正不紧不慢把一片人皮往脸上粘，又拿起胭脂脂粉一通描眉打脸，变成了一个十八九岁的大姑娘，面带潮红，梨花浅笑，伸出纤纤玉手轻抚发髻。

血蘑菇见了金灯老母，不由得搓碎口中钢牙，当即破门而入，抬手一枪，正中“金灯老母”的面门。“金灯老母”中枪毙命，死尸倒在炕上。血蘑菇扑将上去，眼前这张脸虽已被打烂，却仍可看出皮肤光洁，岂是七老八十的老太太？血蘑菇冷笑一声，心里骂道：天杀的老耗子，死了还跟我装？老爷非让你现了原形不可！三下两下撕扯开那女子的衣服，却怎么也剥不下那身画皮。血蘑菇忽然觉察到不对，不由得愣在当场，脑子里“嗡”的一声，心说：糟糕，贼咬一口，入骨三分，这一下怕是跳进松花江也洗不清了！就在此时，一个驼背老头儿冲进屋来，一把抓住血蘑菇的胳膊，再看那个女子，赤身露体死在了炕上，鲜血染红了半边土炕。血蘑菇心慌意乱，一时没了主意，推开老头儿夺路而逃。一众土匪在姜家屯中来往穿梭，谁也没在意他，迷迷瞪瞪来到场院之内，还没想明白刚才撞了什么邪，那个老头儿就跑来找迟黑子讨公道了。紧接着又冲过来，一把揪住他的脖领子，拽到迟黑子面前，哆哆嗦嗦指着血蘑菇的鼻子说：“我闺女就是这个瘪犊子开枪打死的，土炕都让血染透了！”

迟黑子怒不可遏，抬脚踢了血蘑菇一个跟头。血蘑菇百口莫辩，他手背上甚至还有那个驼背老头儿挠出的血道子。此时此刻，血蘑菇再说什么也不会有人信，心想：这么死也太冤了，好歹我得留住这条命！忙往迟黑子面前一跪，磕头如同捣蒜，求大当家的饶命。可是这个头一磕

下去，就等于当着众人的面，承认自己干了横推立压的恶事！血蘑菇磕破了脑袋，却见迟黑子不为所动，心知不给个交代，无论如何过不去这一关。咬牙抠下自己右边的眼珠子，连血带筋托在手上。迟黑子也舍不得打死血蘑菇，这孩子三岁上山，由他收为义子，交给老鞑子装在一个大皮口袋中，走到哪儿背到哪儿，好不容易拉扯大了，在山上当胡子打家劫舍，说不上行得正坐得端，至少没干过横推立压丧良心的恶事，之前还给绉子挖了那么多金子，不说有多大功劳，那也够得上功过相抵了。然而在众目睽睽之下，破了规矩如何服众？更何况另外两股绉子也在那盯着呢，这不是让外人看笑话吗？关外的土匪讲究五清六律，“五清”指要得清、打得清、传令清、缉查清、带路清。无论是开差砸窑，还是别梁子，不许强抢豪夺胡打乱砸，更不许伤及无辜，分赃时各拿应得之数，不能多吃多占，也不会亏了谁。“六律”是绉子的六道底线，分别是贪吞大饷、奸淫妇女、携枪逃跑、挑拨离间、抢饷劫柜、私放秧子。纵然是四梁八柱，坏了六律中的任何一条，那就得透马眼、活脱衣、上笼，也就是剜眼、扒皮、蒸熟了。如果说血蘑菇只是奸淫妇女，没整出人命，给够了人家赔偿，或者说当众剜下一个眼珠子，尽可以交代过去，却不该杀人灭口。事已至此，再说什么也没用了。迟黑子气得全身发抖，扭头冲马殿臣使了个眼色。马殿臣明白迟黑子的心意，当即叫两个崽子上前，下了血蘑菇的家伙，又吩咐道：“拖去外边凿了，别让这个败类死在大当家的眼前！”

两个崽子得令，一前一后将血蘑菇带到大院门口，举枪说道：“对不住了兄弟，你一人做事一人当，要怪别怪大当家的，也别怪我们哥儿俩，只怪你自己压裂子坏了山规。你可记下，来年的今天，正是你的周年祭日！”血蘑菇不甘束手待毙，从怀里掏出两个金粒子，求告那两个崽子，念在同是一个山头插香的兄弟，放他一条活路。两个土匪一对眼神，伸手接过金粒子，做了个顺水人情，一人冲天开了一枪，放走了血蘑菇。本想谎称已将死尸踹入了河沟子，哪承想马殿臣远远听出枪声不对，追出来一枪一个打死两个崽子，再找血蘑菇，却已逃得不知去向。

第六章血蘑菇挂帅

1

血蘑菇用两个金粒子买了条命，捂着脸上的血窟窿，忍着钻心的疼痛，跌跌撞撞逃出姜家屯。听到身后马蹄声响，转头看见马殿臣骑马追出来，一枪一个打死了放跑他的两个崽子。他心慌意乱，连滚带爬躲入山沟，侥幸没让马殿臣追上。血蘑菇心知马殿臣眼里不揉沙子，只要他还没死，必定会派人追杀，自己往哪儿跑，瞒得过别人，可瞒不过狠心梁马殿臣。你孙猴子的筋斗云翻得再远，终究蹦不出如来佛的手掌心，不如来个灯下黑，躲在孤山岭下的金眼里中避一避风头，下一步再往深山老林里逃。等到天黑透了，他来到孤山岭下，找个金眼子钻进去，躲了三天三夜，渴了喝脏水，饿了逮蜊蛄吃。这东西看着恶心，实则无毒，按乡下迷信的说法，吃蜊蛄还可消灾治病。土匪落草为寇，难免刀枪之伤，多少都会些治伤的土法子，趁天蒙蒙亮偷偷爬出金眼子，揪了几把菩萨草，放在嘴里嚼得稀烂，一半咽进肚子，一半揉成团敷在眼窝中。关外深山老林里常见的林蛙，俗称“油蛤蟆”，满语叫“蛤什蚂”，母蛤蟆也叫“老母豹子”，产卵前肚子里有油，抠出指甲盖儿大小一块儿，用开水一冲，能胀成一大碗，实为上等补品。前清时慈禧老佛爷每天早晚各造一顿，到六七十岁两个眼珠子还是贼亮贼亮的。血蘑菇伤口渐渐愈合之后，趁天黑爬出去，扒开沟边潮乎乎的草丛、土穴、石头缝儿，见到从冰水拔凉的泥地里蹦出来油蛤蟆，血蘑菇就扑上去捉住，生吞活嚼扔进肚子。

而今他也想明白了，这是金灯老母使的坏，可是空口无凭，谁能相信他的话？要说从此隐姓埋名远走高飞，一来怕躲不过绉子的追杀，死得不明不白；二来不愿背上横推立压奸杀民女的恶名，死了还得让人戳脊梁骨；三来他打小落草为匪，说的是胡子话，吃的是胡子饭，除了当土匪不会干别的，在外又无亲无故，根本没有落脚容身的去处。血蘑菇遭此巨变，觉得眼前并无一条活路可走，有心一死了之，可是金灯老母

不仅害得自己抠下一颗眼珠子，还整死了老鞑子和白龙，此仇不共戴天，反正就这一条命，死也得拽上金灯老母，不过那个老耗子神出鬼没，实不知如何找寻。

血蘑菇还有一桩心思未了，当年老鞑子下山办事，遇上八九个逃兵洗劫平民百姓。老鞑子路见不平，开枪打跑了逃兵，救下一个寡妇，岁数也不小了，自称打关内来的，家破人亡无处投奔，愿意跟老鞑子做个伴儿，也等于寻个依靠。老鞑子可怜她孤苦伶仃，山上不能有女眷，就把她安置在老家猫儿山，搭伙过日子。老鞑子是个老光棍儿，而今有个女人做伴儿，他自己也挺知足，每到下山猫冬的时候，就带白龙和血蘑菇“回家”。血蘑菇称之为“新娘”，他浑身上下的鞋帽衣服，从头到脚全是新娘一针一线亲手缝的。血蘑菇打小没爹没娘，拿新娘当亲娘一样对待。新娘也疼血蘑菇，娘儿俩感情极深。

当土匪没有不给自己留条后路的，啸聚山林等同于把脑袋别在裤腰带上，说不定哪天就得搬家，因此无多有少，总会攒下几个逃命钱。之前迟黑子赏的金子，血蘑菇自己不舍得用，埋了两粒在金眼里中应急。躲进金眼子这几天，他把两个金粒子挖了出来，想到老鞑子和白龙均已不在人世，担心新娘无依无靠冻饿而死，打算去看看新娘，也不露面了，留下金粒子就走。

血蘑菇打定主意，迷迷糊糊似睡非睡，挨到天黑爬出金眼子，避开巡山的土匪，朝分赃聚义厅方向跪倒在地，给迟黑子连磕三个响头，抹去泪水下了山。偷偷来到新娘的住处，看篱笆院中那两间小土坯房，还是当年老鞑子带着他和白龙，燕子垒窝似的，一锹泥一把草搭成的。往年下山猫冬那几个月，血蘑菇和白龙住西屋，老鞑子和新娘住东屋，真跟一家人似的。腊月二十三过小年，老鞑子带着小哥儿俩去集市上买来一应物品，天黑后祭祀灶王爷，在灶台旁供奉上关东糖，一家四口跪下来念念有词：“请灶王爷灶王奶奶保佑，上天言好事，回家保安康。”这就开始过年了，新娘蒸了几大锅黄黏豆饽饽，金灿灿、圆鼓鼓，煞是好看，搁院子里冻成冰疙瘩，随吃随蒸，能吃两三个月。到了腊月三十，对子、福字、窗花、挂笺儿把门楣、门框、窗户全贴得满满当当，大门口放一根拦门杠，院子里铺上芝麻秆、秫秸秆，踩上去噼里啪啦作响。天一擦黑儿，小院子中立起一根灯笼杆，挂上大红灯笼，老鞑子带着白

龙和血蘑菇烧香磕头，迎喜神、接财神。婶娘包上整整四盖帘儿饺子，一家人盘腿坐在热乎乎的炕头上，围着炕桌吃饺子。吃完饺子还有花生、瓜子、核桃、榛子，一宿也吃不完，屋子里的长明灯一直点到天亮。血蘑菇是有钱人家的少爷没当成，落草为寇的土匪没当成，老百姓的日子也过不上了，呆立在婶娘家门口思绪万千，一阵茫然；再瞅瞅婶娘住的小土坯房，八下子透风，连墙都快倒了，心里特别不是滋味。

正当此时，忽听身后有脚步声踢踏作响，血蘑菇是惊弓之鸟，担心马殿臣来追他了，忙转过头看，来的竟是金灯老母！他心头一紧，以为金灯老母要来加害婶娘，立时红了眼，下意识往腰里一摸，才想起来没有枪。情急之下冲上前去，伸出双手狠狠掐住“金灯老母”的脖子，磨牙凿齿怒斥道：“你个老耗子，害死我老叔还不够，还要来害我婶娘！”“金灯老母”两手乱摆，口中哼了几声，双腿一蹬没了气息。血蘑菇长出一口气，心说：可把这个仇报了。怎知再一看，哪有什么金灯老母，横尸在地的分明是疼他爱他的婶娘。血蘑菇大叫一声，扑到婶娘身上痛哭流涕，此时此刻，真觉得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这么一来，不仅对不起婶娘，更对不起老鞑子。他这边一叫一哭，不免惊动了屯子里的人，血蘑菇只得冲婶子的尸首磕了四个头，失魂落魄地躲入深山。

2

血蘑菇亡命出逃，在茫茫大地、山林原野、青纱帐里、烟雾丛中东躲西藏，暗恨马殿臣抓着葫芦当瓢打，只想有朝一日冤屈平反，干爹还能收留自己。赶上猫冬，山上的土匪散了，血蘑菇得以喘息，在县城附近躲起来。有一次在城外，遇上一个跑江湖卖耗子药的，摆个地摊儿，打着竹板现编现唱，口中吆喝叫卖：“耗子多了人发愁，扒住墙缝上顶棚。狗皮褥子貂皮袄，耗子上去就撒尿。专啃炕头的绸子被，搅得您一晚上不能睡。东屋跑，西屋窜，偷完了麻油又偷面。仰着脸、抻着脖，光吃粮食它不干活儿。那您得买包耗子药啊，一包只花一大枚，一天少抽一袋烟，耗子不敢往屋里窜。走江北，逛江南，好药卖的是良心钱。一不掺、二不兑，耗子一闻就断气儿。来多少、熏多少，半只耗子也甭想跑。您不买、咱不怪，您家的耗子嗑锅盖！”血蘑菇恨透了金灯老母，听这卖耗子药的唱得热闹，他心里头也解气，站住多听了一会儿。见墙

根儿戳着一根扁担，上边用麻绳拴了几串死耗子，有的刚死不久，嘴角挂着血丝，有的皮塌肉陷，都成耗子干儿了，个儿顶个儿都有狸猫那么大的，带到哪儿都能引人围观瞧个稀罕，是卖耗子药的招牌。血蘑菇听围观的老百姓议论，此人是有名的关东耗子王，祖上干这一行两三百年了，他们家耗子药用的是祖传秘方，耗子吃了当时不死，回到窝里互相咬，一死就是一窝。血蘑菇灵机一动，躲在一旁，等那人收了摊子，便一路跟在后头。趁卖耗子药的住宿过夜，偷走了穿耗子的麻绳，缠在自己腰上。这条麻绳非比寻常，积年累月不知拴过多少只大耗子，血蘑菇觉得有此物傍身，说不定金灯老母就不敢再来了。

当时的关外，逢山有寇，遇岭藏贼，遍地是胡子。离迟黑子占据的孤山岭不远，也有个绉子，匪首挑号“占东岗”。迟黑子与占东岗本无仇怨，但占东岗觉得迟黑子的绉子兵强马壮，迟早会将自己的山头吞并，可巧知道了迟黑子有个相好的窑姐儿，每年猫冬迟黑子都住到窑子里。占东岗一肚子坏水儿，去海台子嫖宿时勾搭上这个窑姐儿，许下不少好处，二人狼狈为奸。又勾结保安队长，定下毒计，暗中布置，将下山猫冬的迟黑子生擒活拿，枭首示众。可怜迟黑子英雄一世，却在阴沟里翻了船。

下山猫冬之前，迟黑子与众家兄弟约定好，来年三月初一上山重聚，再干几票大买卖。按胡子的规矩，猫冬结束头一个月必须“吃插子”，挨着个儿盘问崽子们猫冬时的所作所为，看看他们干没干伤天害理之事。发现哪个崽子没回山，要派踩盘子的去打探，若被人点了炮，就要查出凶手，砍下脑袋给死去的兄弟祭坟。若没回来的人是背叛绉子，那说什么也得给他抓回来，按匪规严惩。到了约定的时日，孤山岭的人马全到齐了，单单少了大当家的。“人无头不走，鸟无头不飞”，迟黑子这么一死，山上可就乱了套。多亏马殿臣主持大局，派人下山活捉了保安队长、占东岗和那个窑姐儿。这三人为活命，一口咬定是血蘑菇把迟黑子卖给了官府。马殿臣恨得牙根儿痒痒，苦于一时找不到血蘑菇，就把这三个人绑到迟黑子灵位前，一刀一刀碎割了。从此马殿臣当了绉子里的“顶天梁”，发下毒誓要将血蘑菇点了天灯，给大当家的报仇，派出多路人马，下山追杀血蘑菇。

马殿臣这些手下，大多曾跟血蘑菇在一个山头为匪，血蘑菇往哪儿

跑，能躲到什么地方，他们全都心知肚明，血蘑菇前脚刚到一个地方，追兵后脚就来了。这一日血蘑菇扮成种地的庄稼汉，想到老乡家买点儿粮食。刚到一个小屯子，就被几个追踪而至的土匪盯上了。慌乱中闯进一户人家的院子，见院子一角是个猪圈，他想都没想就钻了进去，顾不上脏净，翻过猪食槽子盖在身上，稀汤寡水臭气扑鼻的猪食撒了一身。几个土匪追上来扑了个空，连吵吵带喊骂不绝口。血蘑菇听出其中之一是“穿云山”，孤山岭的“四大炮头”之一。穿云山大骂血蘑菇不仁不义，大当家的打三岁起把他养大，没想到养了个白眼狼，竟勾结占东岗害了大当家的性命，亏得马殿臣义薄云天，带着兄弟们给大当家的报了仇，只恨这个血蘑菇逃得快，否则捉上山去，给他扒皮点天灯，挖出心肝下酒才解恨！几个土匪“只知路上说话，不知草中有人”，猪食槽子下的血蘑菇听得真真切切，干爹迟黑子居然让人害死了！只恨自己不能亲手给干爹报仇，那个马殿臣也是不辨是非，怎么就把迟黑子的死安在了我头上？

待到几个土匪走得远了，老乡从屋里出来，归置翻了个儿的猪食槽子。血蘑菇突然一下蹿出来，绕过老乡撒腿就跑。一口气逃入密林，趴在地上大哭了一场。迟黑子这么一死，他彻底绝望了，世上的好人全死绝了，再也没有他信得过的人了，这全是金灯老母造的孽，愈发觉得不能这么一死了之，遂了那个老耗子的心意。无奈金灯老母神出鬼没，他一时想不好该怎么报仇，只好东躲西藏，一天换一个地方，白天上树钻洞，夜里出去觅食，过得苦不堪言。当初听人说过，打猎的死在山里，会变成豺狗，手中猎叉就是利爪，不知自己死后能变成个什么？

窗前走马，似水流年，转眼又到了杨树叶子泛黄的夏末初秋，血蘑菇有自知之明，躲在深山密林中可过不了冬。所谓“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不如先到江北避避风头，再想法子对付金灯老母！他听说江北的土匪多如牛毛，还都是不讲规矩的浑络子，走单帮、砸孤丁的遍地皆是，所以关外老百姓有句话“江北的胡子不开面儿”，马殿臣的势力再大也到不了那边。他孤身一人出逃，手上没枪可不敢过江，上哪儿整枪去呢？思量来思量去，想起白龙以前有个相好的，住在一个叫马鞍子沟的小地方，是个“暗门子”。这个小娘儿们了不得，蜂腰肥臀，桃花眼，厚嘴唇，花名“架不住”，骚劲儿一上来，铁打的汉子也招架不住。但是“猪

八戒玩老雕？专有好这一路的”，挂上之后离不开的大有人在。比方说白龙，脑袋别裤腰带上当土匪，出生入死挣那几个卖命的钱，十之八九扔进了架不住的小窟窿眼儿。

架不住是马鞍子沟当乡本土的人，自幼父母双亡，一个孤寡奶奶把她拉扯大，十六岁就嫁给了当地一个小伙儿。关外穷苦人家的妇女，有的自带针线筐箩给人缝补旧衣服，叫作“缝穷的”，也有的给小饭铺帮忙，做些粗粮稀粥、饽饽煎饼、豆腐脑咸菜，都能换点儿零花儿。架不住可干不了这些，丈夫外出谋生之后，生活无着，靠上一个剃头匠。剃头匠一年到头出门剃头，几乎不在家待着，架不住耐不住寂寞，又找了个闲汉姘居。谁料到了年底，丈夫和剃头匠都回来了，都觉得架不住是自己的女人。那闲汉也是个拔犟眼子的倔脾气，尝到架不住的甜头，更是不肯相让。三个老爷们儿为此掐成一团。架不住倒有绝招，她让三个男人抽签定输赢，结果剃头匠中签，独占了花魁。她这种脾气秉性，哪有心思过正经日子？后来剃头匠被她掏空身子一命呜呼，架不住仗着有几分姿色，索性做起皮肉生意，谁有钱就跟谁好，谁的钱都敢挣，不过犹抱琵琶半遮面，仍冒充良家。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天生就是干这行的材料，心眼儿又活泛，场面上的事绝不洒汤漏水，身边常来常往的，没几个良善之辈，家里几乎成了黑窝子。如果有踩盘子的土匪、吃长路的拐子、偷东西的小蠹贼来嫖宿，架不住就在被窝里缠着问东问西，套问明白了，再转卖给打听消息的人，额外多挣一份钱。县城保安队抓贼拿人，都来她这儿打探消息。这几年她真没少赚，也特别能花钱，比当土匪的手还敞，恨不得挣一个花俩，穿绸裹缎、吃香喝辣，抽大烟、推牌九，有多少钱都不够她造的，行事也十分乖张，那真叫“隔着门缝吹喇叭？名声在外”。

血蘑菇以前跟白龙来过几次马鞍子沟，白龙进去嫖宿，他就在门口把风，与这女人打过两回照面。土匪毕竟是土匪，耍清钱的绺子也不约束吃喝嫖赌抽大烟，白龙嫖宿的去处，连老鞑子都不知道，想必马殿臣的手下不会找到这里。血蘑菇趁天黑进了马鞍子沟，摸到架不住的窗根儿底下，听屋内没什么响动，扭身来到门口，在门上轻轻敲了三下。架不住举着油灯开门，一看来人身上衣服破烂不堪，脸上全是黑泥，胡子老长，还瞎了只眼，当时吓了一跳，再仔细一看，才认出是血蘑菇，忙

拉着他进了屋，关上门问道：“哎呀老兄弟，你这只眼咋成这样了呢？你白龙哥咋老也不来了呢？”血蘑菇没敢说实话，只说山上土匪火并，白龙丧了命，自己黑了一个招子，如今想往外地逃，托架不住搞一支枪防身。架不住天天跟胡子打交道，烂眼子事儿见得多了，不以为怪，反倒抿嘴一笑：“包在姐身上了，不就是喷子吗？来姐这儿的人，十个有九个都带着呢！说吧，你想要啥，是大肚匣子还是老六轮？是花帽子还是鸡蹄子？要多少瓢子？”血蘑菇道：“姐呀，你可真敞亮，难怪我白龙哥那么稀罕你呢！”架不住一手搭在血蘑菇的肩膀上：“别提那死鬼了，败兴，敞亮归敞亮，咱丑话可得说在头里，你姐我也不容易，拿多少钱，办多少事，不能坏了我的规矩。”血蘑菇从怀里掏出仅有的两个金粒子，“啪”一下轻拍在桌子上：“你看这个够不？”架不住眼都直了，眼珠子好悬没瞪出来，一把抓起金粒子，借着油灯的光亮，翻来覆去瞅了半天，揣进怀中生怕掉出来，眉开眼笑地说道：“哎呀妈，真是金的呀！够……够！别说枪，整出人命都够了！”说完又搂着血蘑菇往炕上坐：“你瞅你冻得这小样，快到姐被窝里，咱俩好好合计合计！”血蘑菇连连摆手：“不行不行，我我……我这眼不行……”架不住“扑哧”一乐：“眼不行怕啥？吹了灯啥也不耽误！”

血蘑菇赶紧打岔：“疙瘩我给你了，喷子搁哪儿呢？”架不住说：“那还不容易吗？这阵子县城保安队一个姓胡的小队长，外号‘烋地瓜’，天天缠着老娘，这小子有枪！”血蘑菇问道：“找他买？”架不住摇摇头：“买？金疙瘩归他？那不便宜这瘪犊子了？这小子一天恨不得来八回，白吃白喝不给钱，提起裤子不认账，老娘正烦着呢！你把他整死，枪不就有了吗？不过话说回来，你别看这个烋地瓜人不咋的，长得可是人高马大、虎背熊腰的，还会蒙古摔跤，仨俩人扳不倒他，你整得了吗？”血蘑菇说：“行，我明白你的意思了，明抢明夺也容易惊动屯子里的人，咱俩先给他灌醉了再下手？”架不住说：“那也不成，因为啥呢，这个人挺能喝的，别再他还没醉，咱俩先干趴下了。行了你甭管了，明天一早他准来，到时候你听我安排，我有法子整死他！”

血蘑菇洗了个澡，剪掉头发、胡子，架不住找身旧衣裳给他换上，这才有了个人模样。转天上午，果然有人来敲门，血蘑菇躲在里屋，偷眼往外瞧，进来一个黑不溜秋的傻大个儿，马勺子脑袋，母狗眼，鲇鱼

嘴，长得别提多碜了，穿了一身保安队的官衣，敞胸露怀没系扣子。进屋之后，把大壳帽一摘，扣到炕桌上，外衣脱下来往炕上一甩，一屁股歪在炕头，跷起二郎腿，拉过烟筐，抄起烟袋锅子，这就自己点上了，一点儿也不见外。架不住挨着烋地瓜坐下，肩膀头往他身上一怼，再看烋地瓜母狗眼都乐没了，鲇鱼嘴咧到了腮帮子，脸上全是褶子，伸手来搂架不住。架不住一把推开，嗔怪道：“哎呀胡队长，咋这么猴急呢？我跟你说个事儿呗？”烋地瓜道：“有话你就说呗，啥事儿啊？”架不住抛了个媚眼儿：“这不咱老家来戚了吗，就那谁……我大表哥，你大舅哥！嗯……他这次来吧，主要是看看你这个妹夫行不行。”烋地瓜听蒙了，张着大嘴愣了半天，心说：这么快我就成妹夫了？这幸福来得太突然了！

架不住接着说：“我那大表哥啊，专好打个猎啥的，咱这山里飞禽走兽可多了去了，我就大包大揽，说你妹夫在保安队当队长，专门管枪，啥枪都有，带你打个猎还不容易吗，胡队长你说是不？”几句话把烋地瓜说得腾云驾雾，骨头缝儿都酥了，心里比吃了半斤蜜还甜，从炕头蹦了下来：“你大表哥，那不就是我亲哥吗？我亲哥想用枪，我在保安队管枪，这还能叫个事儿吗？说吧，他啥时候要？”架不住说道：“就今儿个呗，他昨个儿来的，早起出去溜达了。你待会儿把枪取来，下午咱仨一块儿去打猎，回来我给你们整俩菜、烫上酒，咱仨好好整几盅。”烋地瓜激动了，大脸蛋子憋得通红，觉得必须趁热打铁定下来，一把攥住架不住的小手：“我说媳妇儿啊，咱家以后都听你的，你就是当家的！”架不住娇声答道：“哎哟，那可不成，你没听过那句话吗？老娘儿们当家？房倒屋塌，过日子还是得听老爷们儿的，你才是咱家的顶梁柱！”

烋地瓜色迷心窍，可是架不住从不拿正眼儿瞄他，每回都是应付差事，一脸的嫌弃，换第二个人兴许就不来了，仗着他脸皮厚，又真是稀罕架不住，一趟一趟往这儿跑。今天这几句话说得烋地瓜心花怒放，没想到架不住面冷心热，人家心里一直没拿我当外人！他拍着胸脯打包票：“媳妇儿啊，有你这句话，咱啥也不说了，我这就回去取枪！”

没过一个时辰，烋地瓜气喘吁吁跑了回来，左右各挎一支盒子炮，手里拎着一杆老套筒子。架不住把他拉进屋，伸手给他擦擦脑门子上的汗：“胡队长啊，子弹带得够不够啊？”烋地瓜从腰里解下子弹带，往炕

上一拍：“能不够吗？必须够！”这时候血蘑菇从里屋出来了，故意装得二二呼呼，一惊一乍地说：“哎呀，胡队长吧？久闻大名呀，我大表妹可是天天提你啊，我这耳朵都磨出茧子了！”烋地瓜不敢怠慢，上前一把拉住：“哥呀，你可想死我了，咋不早来呢？哎呀，这……这眼咋整的，咋还少了一个呢？”血蘑菇苦着脸说：“别提了，之前上山打猎追獐子，一不留神掉进深沟，让树枝子给戳瞎了！”烋地瓜拉着血蘑菇左看右看，边看边问：“哥呀，你咋这么不当心呢？你听没听说啊，孤山岭那疙瘩有个胡子，也是一只眼哪！”血蘑菇故作吃惊：“那咋没听说过呢？我在县城亲眼见过呀，几十个炮手棒子手拿不住他，噌噌噌上房就蹿了，咱跟人家是没法比啊……”说着话，他伸出袄袖子擦了擦鼻涕，又接着说：“你瞅我这窝囊样儿，人家那是江洋大盗，吃香的喝辣的，我就是个啃咸菜疙瘩的！”

架不住插了一嘴：“你们哥儿俩先别唠了，照这么唠下去，天都要黑了，这不枪也拿来了，咱仨进山打野獐子去呗！”烋地瓜自己挎了两支大红九盒子炮，把老套筒子递给血蘑菇：“这个给我哥使，子弹咱有的是，可劲儿搂，跟自己家里的一样！”三个人兴高采烈出了屋，直奔北面的山坡。

其时薄云遮日，天气阴冷，树叶子已经冻掉了不少。一路上架不住挽着烋地瓜的胳膊，时不时凑到他耳边，低声说笑几句，香气吹进他耳朵眼儿里，给个烋地瓜美得，脚底下直拌蒜，北都找不着了。三个人走到一处山崖附近，架不住指着崖上一棵野柿子树，尖声道：“胡队长，你快瞅啊，那树上长了老多柿子！”烋地瓜仰着脖子往上看，那棵树有两丈多高，枝丫密布，树上红彤彤的野柿子跟小灯笼一样，一双色眼瞧瞧柿子，再瞅瞅架不住，嘿嘿一乐：“媳妇儿啊，让秋霜一打，这柿子准是又甜又软，就跟你那小舌头一样一样的。”架不住跟烋地瓜撒上娇了：“胡队长啊，那你就上去给咱摘几个柿子呗？回到家我嘴对嘴喂你吃……”烋地瓜英雄难过美人关，别说野树上长的柿子，架不住让他把天上的月亮摘下来，他也得找梯子去。当下把外衣一脱，盒子炮连同子弹带一并摘下来，交给血蘑菇，朝手心吐了两口唾沫，来回搓了几下，抱住树干往上爬，摘了两个柿子扔下来。架不住冲上面喊：“胡队长，上边那几个柿子大，你那啥……再往上爬爬，哎呀……你咋爬那么慢呢？咱这疙瘩大

姑娘上树比猴快，你这个大队长咋还不如大姑娘呢？”烋地瓜脸上有点儿挂不住了，使出吃奶的劲儿往上爬，伸手去够树梢上的一个大柿子，忽听“咔嚓”一声，身下的树杈子断了。原来野柿子树长得久了，枝干当中都是空的，人爬上去很容易折断。架不住攥掇他爬树，是盼着他掉下来，摔不死也得摔残了。不料这个烋地瓜还挺利索，抓住旁边树杈子没掉下来，脚底下一蹬一踹，腰杆子往上拔，又把身子直了起来，够到最上面的大柿子，摘下来轻轻扔下去，低头问架不住：“咋样啊，这柿子够大不？我下来了！”

架不住冲血蘑菇使个眼色，血蘑菇立刻拔出盒子炮，抬手啪啪啪连打三枪。血蘑菇的炮管子一向直溜，虽说没了右眼，手上的准头仍在，烋地瓜又在树上无从躲闪，成了个活靶子，立时中枪毙命，一头从野柿子树上栽下来。架不住在死人身上搜了个遍，一个大子儿也没有，骂了句“穷鬼”，这才和血蘑菇把死尸拖到山崖边，抬脚踹了下去。

两人又把枪分了，血蘑菇有一支盒子炮防身足够，另一支盒子炮归了架不住。老套筒是长枪，没法往屯子里带，索性也给扔了。关外土匪使用盒子炮，常把准星磨掉，只留下照门，因为平时把枪插在腰里，如若留着准星，紧要关头很可能卡在腰带上，拔不出枪耽误大事，说不定就得搭上自己一条命。而保安队的是官枪，不能随意磨掉准星。血蘑菇手上了枪，立刻在旁边找了块大石头，蹲下来磨枪上的准星，口中对架不住说：“我这就走了，要是有人问起来，你可别说过我。”架不住成天跟胡子和保安队的人厮混，枪也用得很熟，她一边摆弄着手中那支枪一边说：“老兄弟啊，咱可是说好了，两个金粒子换一支枪，枪也给你整来了，可没说替你守口如瓶，你这又整别的，是不是得再意思意思？你也知道你姐我这个嘴不严实，别人给够了钱，问啥我说啥。我可听你白龙哥说过，你会找山中金脉，捡疙瘩比捡土豆子还容易，不如这么着得了，你再给我整个大金疙瘩，姐也起个毒誓，决不点你的炮！”血蘑菇暗骂架不住不讲究，可并不想把事情做绝，商量着说：“我手上确实没有金子了，等我将来得了疙瘩，一定给你送来，你看成不？”架不住啐了一口，枪口对着血蘑菇的心口说：“你糊弄三岁小孩呢？你也不扫听扫听，老娘我是吃素的吗？你不给够我金子，我下山就给你卖了！”

血蘑菇见对付不过去，他就不再吱声儿了，低着头又磨了几下准

星。架不住厉声呵斥：“别乱动！我这枪可顶上火了！”血蘑菇打马虎眼说：“行行行，生啥气啊，咱都是自己人，这么点儿事，还能说不开吗？我就给你拿疙瘩……”说着话站直身形，将盒子炮插进腰带。架不住见血蘑菇应允下来，脸色缓和了几分，把枪口往下一压：“跟你说老兄弟，姐不是不讲理的人，没惹下塌天的祸，你也不至于往别处逃。我可听人说了，马殿臣要拿你的人头去祭迟黑子，你说我把你卖了，他们能不给我好处吗？不冲你是白龙的兄弟，又喊我一声姐，我早拿你的人头去换赏钱了！你挖金子易如反掌，多给姐留几个，有啥不行的？今天晚上姐好好伺候伺候你！”血蘑菇听明白了，纵然当场掏出金疙瘩，贪得无厌的架不住也得把他卖了。他闷着头一言不发，冷不丁抽出腰间盒子炮，抬手就是一枪。架不住虽然持枪在手，可没想到血蘑菇将盒子炮插在腰里的时候，机头的大钩已经张开了，拿起来就响，而且出手这么快，再举枪也来不及了，头上挨了一枪，瞪着眼倒地身亡。血蘑菇从架不住身上掏出那两个金粒子，金镏子、金耳环也给撸了，又将死尸踹下悬崖，让她跟烩地瓜做伴儿去了。

3

血蘑菇手上有了枪，多了几分过江的底气。白天藏在老林子里，夜里拼了命赶路，哪儿荒僻就从哪儿走，衣服刚得囫囵半片，吃不上饭，喝不上水，采些个野果充饥。这一天凌晨来到江边，天色微明，开阔的江面上水流湍急、雾气弥漫。有渡船血蘑菇也不敢坐，因为马殿臣派人四处追杀，妓院、饭馆、渡口、大车店这样的地方，必定有土匪的眼线。官办的渡口又有守军，逐一盘查过往之人，搜得那叫一个细致，遇上大姑娘、小媳妇儿、老太太，浑身上下一通乱摸，遇上男人，恨不能把裤裆都掏了，不留下买路钱别想过去，这叫雁过拔毛，比土匪还土匪。

太阳东升西落，他在江边转了七八天，看到一个军官骑着一匹枣红马在附近溜达，要雇民夫抬棺材过江。血蘑菇心知土匪不会去有军队的地方，仗着胆子走过去，见这军官年岁不大，相貌长得挺威武，穿一身土灰色军装，头顶大盖帽，腰扎牛皮武装带，脚蹬高筒马靴，斜挎手枪，在渡口上耀武扬威，大声嚷嚷着：“有没有愿意卖力气的？咱这儿不

仅给钱，还赏五个烧饼夹驴马烂儿！”在过去来说，烧饼夹驴马烂儿是关外常见的小吃，驴马牲口被宰杀之后，大块的驴肉、马肉在肉市售卖，或直接卖给饭庄子，剩下头尾下水、筋头巴脑一点儿也不糟践，趁着新鲜被小贩收走，清洗干净，配上佐料，在卤汤中炖得酥烂咸香，捞出来切碎了夹烧饼卖。老话说“天上龙肉，地下驴肉”，别看是边角下料，味道可也相当不错。血蘑菇倒不是为了解馋，只觉得是个过江的机会，两手揣进袖口里，装得窝窝囊囊的，猫着腰低着头凑上前去，说话还大舌头：“老总，您看俺成不？”军官瞥了他一眼，手中马鞭子往他胸脯上戳戳点点：“可得有力气啊！”血蘑菇讪笑道：“吃饱了就有力气。”军官鼻孔中“哼”了一声，一脸嫌弃地骂道：“妈了个巴子，没出息的吃货，上那边等着去！”血蘑菇老实巴交地往旁边一蹲，陆陆续续聚拢了二十几个干活儿的，全是吃不上饭的穷汉。两个军卒抬来个大筐箩，装满了烧饼夹驴马烂儿，刚出炉的烧饼外焦内酥，还冒着热气，到近前请示那个军官：“王副官，是不是现在就发烧饼？”王副官点点头，吩咐当兵的，给他们一人发五个，谁也不许多拿。穷汉们领了烧饼夹驴马烂儿，顾不上烫嘴，一边往嘴里塞一边跟军卒们走。

一行人走了四五里路，来到一处大院子，门口停了一辆大车，车辕上拴着白布条。院门大敞四开，两侧有石墩子上马石，一边一个哨兵站得笔管条直，见到王副官过来，“咔嚓”打了个立正。王副官下了马，带队进大院，绕过影壁墙，迎面是一排坐北朝南的青砖瓦房，明三暗五，又高又豁亮。房前摆着花卉盆景，上边罩着白布，院子里高搭灵棚，乱哄哄的全是人。中间停着一口上等楠木棺材，前大后小，正面看恰似半边原木。棺材头上立粉贴金，雕刻着梅兰菊竹、桃榴寿果，两旁画的是碑厅鹤鹿、松柏宅院。

大屋之内出来五六个人，当中这位一身皂色长袍马褂，肥头大耳，狮鼻阔口，眼似铜铃，两撇八字胡，十分剽悍威猛。王副官立正敬礼：“报告司令，全办妥了！”那人“嗯”了一声，眼中流下两行热泪：“闺女啊，秀儿啊，爹不送了！”说罢猛一转身，迈大步进了屋。王副官立即指挥这二十来个汉子去抬棺材，血蘑菇发觉棺材死沉死沉的。抬起来走几步，就得停下来缓口气，怎么会这么沉呢？二十来人抬着棺材出了院子，平放在门前的大车上。出殡队伍浩浩荡荡，鼓乐班子吹吹打打，

有开道的边走边撒纸钱，一撒节节高，二撒满天星，打发过路的孤魂野鬼。跟着就是纸人纸马，后面一人头戴麻冠，身穿重孝，扛着引魂幡，上写“西方接引”四字，岁数也不小了，走起路来一瘸一拐的，多半是雇来哭灵的，并非本家。

抬棺材的众人跟着大车走，王副官骑着高头大马，率领全副武装的卫兵在后，从大院到渡口走了一个多时辰，拉车的骡马都累趴下了。已经有大船等候在江边，船头船尾都包着白布。在王副官的喝令之下，血蘑菇等人抬棺上船，撑船掌舵的艄公吆喝一声，大船驶入茫茫江雾之中。血蘑菇坐在船尾，见水浪翻滚，心中感慨万千。正自出神，就听一个抬棺材的好事之徒，向身旁当兵的打听这是谁出殡。那个当兵的也是话痨，正憋得难受，低声告诉他，棺材里这位是保安司令的闺女，三年前嫁到江北大户人家，头几天司令做寿，闺女回娘家道贺，没想到染了急症不治而亡，可把我们司令坑苦了，膝下就这么一个独生女，待如掌上明珠，含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手里怕摔了，无奈人死不能复生，又是出了门子的外姓人，只得装殓入棺，送去江北婆家的坟地下葬。王副官听到这些人小声嘀咕，立刻瞪起眼珠子呵斥：“我可告诉你们一个个的，都把嘴给我管住了！谁再乱讲，可别怪老子的枪管子不认识你！”

这么一来，再也没人敢吭声了，等大船驶到江对面，早有十来个人赶着大车等在那里。送葬队伍抬棺下船，装上大车继续前行。半路上“咔嚓”一声响，大车的车轴压断了。远远瞅见一个山坡，坡上是大片坟茔，坡下有祠堂屋舍。血蘑菇等人咬紧了牙，一直把棺材抬到坟地稳入坟中，累得都快吐血了。丈夫家的人下到坟坑中，钉上棺材盖子，填土添坟，挑幡之人上去把幡杆插在坟头上。血蘑菇正看得发呆，王副官把他们叫了过去，说到后山给大伙儿分钱。血蘑菇心明眼亮，见那棺材沉重异常，一定有随葬的金器，而且少不了，否则不可能那么沉重。他们这二十几个干活儿的抬棺入土，眼瞅着埋在什么地方，人家能放心？还说什么去后山给钱？给钱在哪儿不行，为什么非得去后山？甭问，摆明了是要杀人灭口！

前山是坟茔，后山尽是荒林野地。其余之人多是逃荒要饭的蠢汉，只惦记着去领犒赏，并不觉得有何不妥。血蘑菇闷不吭声，跟着一众干活儿的往那边走。众人绕过山坡，当兵的突然从他们背后开枪，抬棺干活

儿的纷纷中枪倒地。血蘑菇本是杀人越货的土匪，后脑勺上长眼，何况早有防备，一个就地十八滚，躲过这一排枪，撒脚如飞往山下林子里跑。王副官发现跑了一个人，催动胯下战马，带兵疾追而来。血蘑菇拔枪在手，边跑边往后开枪。王副官没想到此人身上有枪，急忙翻鞍落马，抱着脑袋趴在地上。血蘑菇趁机钻进山下密林，当兵的仗着人多势众，仍在后边紧追不舍。血蘑菇一边打一边跑，却不熟悉江北地形，在密林中三转两绕，竟跑上了一条绝路，前边是深不见底的山谷，身后就是追兵，想起死在自己枪下的烋地瓜和架不住，不觉心头一战，可见是冤魂缠腿，报应来得真快！

4

血蘑菇心知横竖是个死，与其让当兵的打死，割下人头去换赏钱，不如自己跳下去摔死。当即冲上悬崖纵身一跃，坠入云缠雾绕的深谷。可是他命不该绝，仗着崖壁上古松横生，谷底又是个大泥潭，虽然衣衫全被刮碎了，身上到处是伤，金粒子不知掉落何处，盒子炮也没了，好在没摔死，保住了半条命。深谷中暗无天日，他挣扎着起来，以淤泥敷伤，挖蚯蚓充饥，强撑着走了三五天，刚从深谷中出来，就让砸孤丁的一棒子削趴下了！

等血蘑菇醒过来，脑壳子“嗡嗡”直响，眼前一阵阵发黑，发觉自己置身在一个冰冷的破窝铺里，浑身上下已被扒得精光，捆成个驷马倒攒蹄，拴耗子的麻绳也已不知去向。对面坐着个莽汉，四肢颇长，贼眉鼠眼，赖了吧唧，跟一只大尾巴帘儿似的，左边腮帮子上长了一颗黑痣，比黄豆粒还大两圈儿，嘴里叼着旱烟袋，脚底下横放一根大马棒，一看就不是良善之辈，周围支棱八翘的又脏又臭。那个莽汉见血蘑菇睁开眼了，就把烟袋锅子摁灭，在地上磕了几下，别在腰里，抽出皮带在手，劈头盖脸打了血蘑菇一顿。土匪中有一句话，“秧子好比摇钱树，不打他就不掉金”，既然被绑，免不了挨打。血蘑菇装成个屎包蛋，不住口地哀号求饶。

砸孤丁的莽汉打够了，铁青的脸上挂着一丝狞笑，问血蘑菇姓什么叫什么，从哪儿来到哪儿去，靠什么吃饭，有没有钱。血蘑菇想好了说

辞，求告道：“我孤身一人，穷光棍儿一条，瓦无一片，地无半垄，到处打短工卖苦力混饭吃，只因遇上乱兵，急着逃命，失足跌入深谷，命大没摔死，也没让野兽掏了，挖蚯蚓逮耗子充饥，衣服都破得遮不住腚了，哪有钱啊？求爷爷您行行好，高抬贵手放了我！”砸孤丁的莽汉冷笑道：“行行好？那你得上庙里找和尚去，或去道观找老道去，爷爷我是卖人肉的，要论斤称！”

血蘑菇不知江北胡子的规矩，心中暗暗叫苦，砸孤丁的棒子手一没枪二没马，穷得光巴出溜，跟一根棒子似的，为了半个烧饼也敢杀人害命，可没听说论斤卖人肉的，卖给开黑店的做人肉馒头不成？他纵然是个亡命山林的土匪，一想到要被剔骨扒皮，剁成肉馅儿当人肉馒头，也不由得心寒胆裂，面如死灰。

莽汉用皮带敲打着血蘑菇肩膀上的胎记，问道：“这啥玩意儿？咋整的？”血蘑菇一脸苦笑：“回好汉爷爷的话，这……这是胎里带，打生下来就有，咋整的我也知不道啊！”莽汉没搭腔，又指着血蘑菇瞎了的右眼问：“这个眼咋回事儿？”血蘑菇答道：“这是小时候进山，让树枝子戳瞎了。”莽汉在窝铺里转了一圈，口中嘟嘟囔囔骂道：“还他妈挺能折腾，你这戥毛戥齿的熊样，让爷爷瞅着就来气，干脆再给你扎古扎古！”说话找出两根脏兮兮的筷子，夹住血蘑菇的左耳朵，两端用细麻绳勒紧，用力一抻，把血蘑菇的耳朵抻直了。血蘑菇龇牙咧嘴，吸着凉气直作鹭鸶叫：“松一点儿……松一点儿！”莽汉怒道：“别吵吵，夹松了割不齐，更疼！”说罢拿出一把尖刀，在血蘑菇眼前一晃，作势要割他的耳朵。血蘑菇心说：“完了，招子坏了一只，耳朵再少一只，我这瓢把子还能要吗？”莽汉比画了一阵，见此人实在榨不出什么油水，将刀尖在他耳朵上蹭了两下，手一松，筷子耷拉下来，说道：“今天赶上爷爷高兴，先将这个耳朵存在你的驴头上，几时惹得爷爷恼了，再切来下酒！”然后找了块污糟的破布条子，蒙住血蘑菇那一只眼，解开他腿上的绳子，牵着他出了窝铺。

血蘑菇看不见路，又光着身子，饥肠辘辘，还被打得半死，整个人近乎虚脱，脚下却不能停，稍有迟缓，莽汉便拳脚相加。强挺着走出四五里地，砸孤丁的莽汉拽了拽绳子，吩咐血蘑菇站定了别动。此时有几个人走过来，跟砸孤丁的莽汉讨价还价，随即把血蘑菇推进一个大箩

筐。血蘑菇只觉箩筐快速下坠，耳边风声呼呼作响，半晌方才落地。蹶得他尾巴骨生疼，胃口往上冒酸水。不知谁把他从筐里拽出来，扯去他脸上的布条，又给他松了绑，使劲往前一推。血蘑菇踉踉跄跄跌出几步，身后铁门叮了咣当落了锁。血蘑菇揉了揉眼，四下里黑咕隆咚，只有鬼火般星星点点的光亮，周围叮叮当当的敲击之声不绝于耳，烟尘刺鼻撞脑，夹杂着阵阵臊臭，呛得人透不过气，合着被人扔进了一个大煤壳子！

有个煤把头扔给他一身臭烘烘的破衣服和一把铁镐，阴阳怪气地说：“你给我听好了，在这儿干活儿不准偷懒，吃喝拉撒睡都在煤壳子里，干得好，到年底给了工钱放你们出去；干得不好，你自己掂量着办！”血蘑菇心里头如同苦胆拌黄连，除了苦还是苦！从此跟着一群“煤耗子”在地底挖煤，额头上箍一盏铅制长嘴油灯，里边倒满灯油，借着这点光亮，在黑漆漆的大煤壳子里爬来爬去。吃饭也不按顿，一人发一个干粮袋子，饿了先吐干净嘴里的黑灰，再啃几口糠窝窝、萝卜干儿，灌一肚子凉水。他从别的苦力口中得知，此地名叫“二道沟”，周围大大小小的煤窑同是一个东家，人称“许大地主”，不仅有矿，还有良田千顷，万贯家财，乃是江北首屈一指的大户。沟中挖出的煤块十分耐烧，且无烟无味。你在炉子里放几块煤封住火，出去个两三天，回来炉子还不灭。当地人给起了个名字叫“娘家煤”，嫁过来的媳妇儿回娘家，都要带上一筐箩煤块。关外说“挖煤”是“摸煤”，“摸煤”的苦力叫“煤耗子”。地底装一架轱辘，凿下的煤块背出坑道，装入大筐，再用轱辘吊出大煤壳子。干苦力的煤耗子铲挖肩扛，在大煤壳子周围掏了无数条走势向下的坑洞，钻进去越掏越深，掏尽这个坑洞的煤，换个地方再掏，塌方是家常便饭。许大地主为人诡计多端，出了名地阴险狡诈，当地官吏、军阀在煤窑都有干股，只要有钱赚，许大地主纵然把天捅个窟窿，也没人理会。矿上的煤耗子，全是坑骗来的苦力，活着进来，死了出去，积年累月不见天日，没死的也是不人不鬼。挖够了煤用轱辘吊上去，上边才把干粮和水放下来。煤耗子们为了这口吃喝，只得拼死拼活没日没夜地挖煤。煤壳子里面一年到头黑灯瞎火，分不出昼夜，有人干活儿干累了，趴在地上打个盹儿，要是让煤把头看见，上去就是一通鞭子。

煤耗子都是两人一组，一个人挖、一个人背。跟血蘑菇搭伴儿的姓

朴，小名叫“铁根”，二十来岁，住在一个叫“龙爪沟”的地方，爹娘二老在那边种了二亩薄田，收不收不要紧，靠着开了个小饭馆谋生，夏天卖冷面，冬天卖酱汤，做附近木营子的生意。为了多挣几个钱娶媳妇儿，他套了个驴车到二道沟捡散煤，按车给矿上交钱，再赶着驴车去外地卖，去得越远，价钱越高。前一阵子，许大地主突然抬高煤价，断了铁根他们这些卖散煤的生计，正赶上当地来了一批闯关东的灾民，两下里几百号人凑在一起，去许家大院“吃大户”，找许大地主借粮！

许家大院占了半座山，院墙上宽得能跑马，四角起了碉楼，养的炮手不下一百多人，戒备十分森严，灾民根本冲不进去。许大地主生得肥头大耳，满脸横丝肉，大光脑袋没脖子，好似一个横放的冬瓜。这日正躺在炕上，由小丫鬟伺候着抽大烟，听说有人要来吃大户，眼珠子一转计上心来，非但没让炮手阻拦，反而吩咐手下人打开大门，走出来对吃大户的人们一抱拳，皮笑肉不笑地说道：“老少爷们儿，如今这灾荒年景，谁家日子也不好过，你们吃不上饭来找我，那是瞧得起我。粮食我可以出，却有一节，吃饱了给咱家干点儿活行不行？”卖散煤的都知道许大地主是什么人，进了他的煤窑，等于进了阎王殿，再没有活着出来的，于是纷纷叫嚷：“干活儿可以，当煤耗子不行！”许大地主皮笑肉不笑地打哈哈：“不是让你们摸煤，西边那条小河沟子干透了，我想让大伙儿帮帮忙，挖开淤泥引水。”众人信以为真，在许大地主门前吃了一顿窝头，由许大地主的管家带着他们去挖河泥，说定了干完活儿一人给一斗小米。走出二里多地，突然闯出一伙土匪，把这些吃大户的全绑了，挨个儿打得半死，扒光衣服扔进大煤壳子。铁栅栏一锁，跟黑牢差不多，煤把头带几个打手，手持棍棒、皮鞭轮番看守，人在地底插翅难飞！在煤壳子里干一天活儿，说好能给一百个大子儿，但饭食、灯油的费用都得自己出，这就去了一多半。到结账的时候，煤把头告诉大伙儿，今年粮食又涨价了，许大地主格外开恩，不用你们倒找钱了，接着干活儿吧！

血蘑菇听了铁根的经历，心说：命苦的何止我一个，眼瞅着身边的煤耗子死了一个又一个，不是累死就是塌方砸死，唇亡齿寒，难免心惊胆战，打定主意要逃。铁根告诉血蘑菇，此前也有不少煤耗子想逃，饥寒不恤，疾病不问，奇苦非常，动不动就鞭扑吊打，谁愿意过这种生不

如死的日子？可是逃到铁栅栏口被抓了回来，煤把头用尖刀在那人的脚面上乱戳，脚丫子上鲜血淋漓，那也得接着干活儿，直到活活累死为止。铁根心里放不下家中的爹娘，时常梦见他娘端着一碗冷面递到他眼前，米**糍**面条压得如细丝一般，上面盖着辣白菜、酱牛肉片、半拉熟鸡蛋、黄瓜丝、苹果梨片，汤里裹着碎冰碴儿，眼瞅就要吃到嘴了，一睁开眼，什么都没了。

煤壳子越挖越深，地下渗出的积水也一天比一天多，煤耗子们又被派去轮班抽水，谁都脱不开。干这种活儿的叫“水蛤蟆”，光着大腿站在水里，一桶一桶往外倒脏水，昼夜不休。水里阴寒浸骨，一连几天戳在其中，谁受得了？有人站不住脚，一头栽进水里，再也站不起来。煤把头怕有装死的，用棍子把脑袋砸瘪了，这才打开铁栅栏门将尸首吊上去。即便身子骨结实的，也都是足烂腹肿、皮肉溃烂。铁根终于熬不住了，一口血喷出去，脚底下打滑跌入水中，这个人就完了。血蘑菇绝望万分，铁根这么一死，他连个说话的人都没了，一天到晚迷迷瞪瞪，脑子里一团乱麻，干活儿累个臭死，躺下闭上眼，就是一场乱梦，整个人浑浑噩噩的，如同行尸走肉一样。如此这般，困在地底不知多少时日。

然而在无意之中，血蘑菇发现一件怪事。煤壳子里供奉一只泥胎大花猫，尾长过尺，跟龙江四味居左师傅家的八斤猫一样。这是干什么的？他听煤耗子们议论，按摸煤这行的规矩，每个煤眼里都要供养一只八斤猫。关外有句老话儿“江南有千年鼠，江北有八斤猫”，煤窑最怕闹耗子，啃噬粮食不说，耗子最擅打洞，东跑西颠，乱窜乱咬，很容易造成塌方。八斤猫不一定是八斤重，而是泛指八斤以上的大猫，江北的山里就有。血蘑菇对《厌门神术》了如指掌，在他看来，煤眼里中供奉的八斤猫，应当是一件镇物。煤把头管挖煤的叫煤耗子，有了这只八斤大花猫，能压得他们翻不了身。若想从此地脱身，必须设法破了这件镇物。他寻思耗子都喜欢吃油，煤窑中的耗子更是如此，挖煤的人们头顶油灯照明，矿道里全是烟熏火燎的灯油味儿，正因如此，煤窑格外招耗子。于是，血蘑菇趁着没人注意，将头顶油灯里的油，悄悄倒在泥猫的尾巴上，很快引来几只耗子，对着浸透灯油的猫尾巴一通舔，不到半个时辰，就将八斤猫的尾巴舔掉了。猫断其尾，如同虎去其势，再也当不成镇物。尽管煤把头天天给泥猫上供，可是煤壳子里面黑灯瞎火，谁都

没发觉泥猫的尾巴不见了。

又过了一阵子，这一天，铁栅栏门忽然打开了，只听上头有人高喊：“大伙儿都出来！”几百个煤耗子逆来顺受不敢不从，挪动到矿洞入口，一个接一个战战兢兢爬出去。血蘑菇也夹在其中，抻着脖子贪婪地呼吸着外边的空气。此时正是深更半夜，天上月冷星稀，但外面总比煤壳子底下要透亮许多。他眼眶子一阵发酸，虚睁着一只眼四处打量，只见煤窑守卫均已横尸在地，洞口处直不楞登站着四条大汉，个个身高膀阔，虎背熊腰，往那一戳跟四扇门板相仿，如同四大金刚下界，每人手里拎着两把二十响长瞄大镜面，威风凛凛，杀气腾腾。血蘑菇一见好悬没趴下，来者并非旁人，“穿云山、飞过山、占金山、古十三”？马殿臣麾下的四大炮头，四个拜把子兄弟，关东绿林道上号称“四大名山”！

5

小风飕飕地往煤壳子里灌，一众煤耗子你推我挤，一个接一个往外爬。血蘑菇探出半个脑袋才看到，马殿臣络子里的四大名山守住洞口，出来一个揪住一个。煤耗子个个蓬头垢面，浑身上下全是黑的，原本分不出谁对谁，可四大名山不看脸，只看眼珠子，有的人头发挡住半张脸，就把头发撩起来。四个人四双眼如同刀子一般，死死盯着爬出来的煤耗子，一个也不放过。血蘑菇心中惊恐，让冷冽的寒风一吹，越发瑟瑟发抖，两条腿打晃，站都站不稳。这四大名山绝非浪得虚名，炮管子一个比一个直溜，能耐一个比一个大，别说四个人一起上，你随便拎出哪一个，血蘑菇也不是对手。他有心缩回去，然而拥上来的煤耗子堵住了退路。穿云山手疾眼快，一把薅住血蘑菇的头发，大喝一声：“血蘑菇，可把你逮着了！”这一嗓子如同炸雷一般，另外三个炮头呼啦一下围拢过来，四个人如同四座大山，将血蘑菇挤在中间，插翅难逃。

原来在迟黑子死后，马殿臣派人四处追杀血蘑菇，翻遍了方圆几百里，连根毛儿也没找到，估摸着血蘑菇逃到了江北，于是命四大炮头过江追踪。在山里逮着一个打闷棍砸孤丁的棒子手，从此人口中得知，数月之前，他曾将一个一只眼的二混子卖到二道沟当煤耗子，得了一块银圆。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四大炮头听到“一只眼”三个字，耳根子都竖

起来了。古十三一刀插了这个棒子手，四人直奔二道沟，干掉守矿的炮手，将煤耗子一个个放出来，果然抓住了血蘑菇。

飞过山对血蘑菇说：“并肩子，江湖事江湖了，你横推立压，又扒灰倒灶害死大当家的，不给个交代可不成，老老实实跟我们走一趟吧！别让弟兄们为难你。”血蘑菇心如死灰，只得束手就擒。飞过山、占金山两人掏出牛筋绳索，给他捆了个结结实实，又找件破衣裳让他穿上。穿云山嘱咐道：“这小子肚子里揣漏勺？心眼儿太多，多留点儿神，别让他跑了！”交代完又和古十三搬来一张桌子，摆出从矿上搜出的银圆，自报山头，告诉一众煤耗子：“打得好鹰王马殿臣麾下四大炮头，替天行道铲了二道沟的黑心矿。这个矿的东家许大地主作恶多端，我们大当家的马殿臣已经说了，迟早下山砸了许家窑！现在每人发两块银圆，先放你等还家。”话还没说完，突然有个煤耗子揪住身边一人，哑着嗓子大声嚷嚷：“好汉爷，这个人不是挖煤的，是许大地主的狗腿子！”人群中一阵骚乱，穿云山担心出岔子，抬手朝天上放了一枪，喝道：“都不许乱！”众人安静下来，穿云山又问那煤耗子怎么回事？煤耗子跪倒在地：“好汉爷，我兄弟跟我一起被抓进来挖煤，就是让他活活打死的！求好汉爷替我做主！”一众煤耗子吃尽了这些打手的苦头，个个怒火中烧，转眼从人群里揪出煤把头 and 六七个打手。原来这些人一看大事不好，想夹在煤耗子中间蒙混过关，再回去给许大地主报信，哪知煤耗子竟然炸了窝。四大名山怎能放过这些人，一刀一个结果了他们的性命，又割下人头，血淋淋摆了一排。一众煤耗子脱离了苦海，全都跪下磕头，感激涕零，挨个儿领钱离去。

四大炮头押着血蘑菇出了煤窑，一路翻山越岭，行至日暮时分，穿云山担心出岔子，不敢连夜赶路，正巧不远处有座破败的银花庙，众人紧走几步进到庙内。见屋顶上蛛网密布，脚底下一片凌乱，正中间神龛上供奉着一座泥胎，手持银瓶，脑袋掉了半个，仍能看出是银花娘娘。几个人点上油灯，吃些干粮，倒是没亏着血蘑菇，喂了他几口吃喝。很快天黑透了，四大炮头轮番值守，以防血蘑菇逃走。

血蘑菇双手被缚靠在墙角，绳子都是带牛筋的，根本挣不断。他亲眼见过马殿臣收拾姜老抠，如若被带上孤山岭，免不了扒皮抽筋，剩下的那个眼珠子也得挖出来当泡儿踩，简直生不如死。但四大炮头个个眼

观六路耳听八方，盯得太死了，别说跑，连一头撞死的机会都没有，索性死了心，爱咋咋的吧！迷迷糊糊刚睡着，忽听见大殿之上窸窸窣窣一阵响动，睁开一只眼仔细观瞧，神龛上的泥胎变了，头裹着玄色绢帕，一身灰袄灰裤，外罩藏青色斗篷，脸上皱纹堆垒，不是金灯老母又是谁？想到自己走到今天这一步，全是拜她所赐，血蘑菇目眦欲裂，无奈手脚被缚动弹不得，冲着金灯老母破口大骂：“顶风臭八里地的老耗子精，等爷爷变成厉鬼，再来收拾你！”

金灯老母发出一阵阴森可怖的狞笑：“毁我金身，烧我灵庙，岂能让你一死了之？”

血蘑菇后脖颈子发冷，心里头又急又怒，猛地往前一挣，才发觉是个噩梦，额头上全是冷汗，捆住手脚的绳索却已断了。再看四大炮头躺在地上，个个鼾声如雷，睡得跟死狗一般！血蘑菇心念一动，瞪着那一只眼，蹑手蹑脚地爬起来，轻轻推开庙门，溜出去撒腿狂奔，一头钻入密林，跑了个天昏地黑，全然不知身在何处，好歹甩掉了追击的四大炮头。他在江北人生地不熟，只记得在大煤壳子里认识的铁根，曾说爹娘二老在龙爪沟开了个小饭馆。他找土人问明龙爪沟所在的方向，仍不敢走大路，只能钻山过林，脚下踩着松枝枯叶，跌跌撞撞、磕磕绊绊，接连又走了七八天，瞧见密林中有几处破马架子窝铺，旁边是个小饭馆，外边用木板子圈成一小院，门口挂着幌子。

血蘑菇筋疲力尽，又饿又乏，走到近前推门进去，踉踉跄跄立住了脚，见小饭馆里拾掇得挺干净，摆着几张桌椅板凳，屋角趴着一条大黄狗，并无一个客人。开店的是老两口子，弯腰驼背、眼神浑浊，血蘑菇一问果然姓朴。这老两口子起早贪黑在山里开这么个小饭馆，附近木营子里有伐树的木帮，上山挖棒槌采山货的老客也会来此落脚，吃口热乎饭，喝口热乎酒，没钱的就拿山货来换。血蘑菇没敢如实相告，谎称自己姓关，小名柱子，本是庄户人家，几个月前家中突遭变故，爹娘、兄弟全让土匪杀了，还摘了他一颗眼珠子，死里逃生流落至此，身上一点儿钱也没有了，求老人家给口饭吃。

朴老板和老板娘对血蘑菇心生怜悯，没过多一会儿，老板娘从后面端来小半盆热腾腾的大酱汤，两个贴饼子，半碗切碎了的芥菜疙瘩。血

蘑菇自己都不记得多久没吃过热乎饭了，闷头一通狼吞虎咽，吃完了放下碗筷，抹了抹嘴头子。老板娘打来一桶热水，让血蘑菇洗把脸，烫烫脚。血蘑菇觉得这个地方山深林密，消息闭塞，估计四大名山轻易找不到此处，就给朴老板和老板娘两口子跪下说：“我家里人全死了，下山也没个投奔，求您二老行行好，留下我给您背柴烧火、挑水扫地，一个大子儿也不用给我，猪不叼狗不啃的赏我一口，饿不死就成。”老两口本行善积德的人，屋子后边又有个空窝铺，就把血蘑菇留下了。血蘑菇把窝铺收拾利索，躺在草甸子上，闭着眼睛回想，自己在大煤壳子里关了整整一冬，为口吃的拼命挖煤，过得连耗子也还不如，到头来又撞上四大名山，几乎送了性命，如今好歹有了个睡觉、吃饭的地方，却不知今后又将如何？金灯老母来无影去无踪，纵然找得到这个老耗子，我对付得了它吗？后半辈子还能有个安稳吗？

老两口没拿他当不给钱的长工使唤，指点他去挖点儿野菜，采些榛蘑、松茸、木耳之类的山货，既可以自己吃，也可以搁在小饭馆里卖给过往的老客，挣上仨瓜俩枣的买些应用之物。小饭馆里养的那条大黄狗通人性，血蘑菇每天喂它点儿吃的，一人一狗混熟了，平时血蘑菇上哪儿去，大黄狗总是摇头摆尾地跟在后头。开春时节万物生长，血蘑菇问朴老板要了背筐，拿个小铲子，带着大黄狗进了山。山林中到处是野菜，像什么山芹菜、刺老芽、猴腿儿、婆婆丁、小根蒜，刨出来抖去泥土，抬手往背筐里一扔，不到晌午，背筐里的野菜就冒尖了。下山洗干净过一遍热水，蘸上酱就能吃，余下的晒干了，或是丢入酱菜缸。龙爪沟一带林木茂密，山货也特别多，到了雨季，林子里古木蔽日，黑绿黑绿的一片，有的是木耳、蘑菇、山核桃、松子。要说采山货这一行，当属松茸最稀罕、最金贵，能换不少钱。不止藏边有松茸，在过去，关外的松茸也特别出名。这个行当也有帮伙把持，全是当乡本土的人，外人混不进去。山林中还有一种“勾魂草”，又叫“野韭菜”，长在悬崖边背阴之处，一下雨就往外蹿。此时山崖上又湿又滑，常有人为了采摘勾魂草坠崖丧命，可是越难采，价格就越高。血蘑菇躲在深山中隐姓埋名，哪儿人少往哪儿去，偷着挖一点儿松茸，或是去悬崖边采些个勾魂草，藏在贴身衣兜里带下山。有空就来小饭馆帮着打打下手，干点儿挑水扫地的杂活儿。没客人时，老板娘蒸一锅“菜篓子”包子，玉米面掺上一点儿白面发酵做成皮儿，用血蘑菇采来的山芹菜焯好、剁碎做成馅儿，包

成圆滚滚的团子，皮薄馅大，煮熟了一掀锅盖，清香扑鼻。吃着热腾腾的菜篓子，朴老板跟血蘑菇唠嗑，车轱辘话说起来没完。无非说他们也有个儿子，和血蘑菇年岁相仿，为了挣钱娶媳妇儿，上二道沟贩碎煤，出去一年多了还没回来。老婆子想儿子，埋怨儿子也不给家里捎个信儿，整天愁眉苦脸，自打血蘑菇来了，才有了些笑模样。血蘑菇长吁短叹，却不敢多说，担心朴老板看出什么端倪，万一声张出去，恐有大祸临头。

血蘑菇听说在木营子干活儿的工钱不少，没山货的季节，他就去山上的木营子帮工。长白山一带将伐木称为“倒套子”，又分山场子活儿和水场子活儿。每当秋风吹光了枯黄的树叶子，蛇蝎野兽都得猫冬，山上也没了蚊叮虫咬，头场雪下得铺天盖地，等到天一放晴，山场子就忙活开了。倒套子的工人把大树放倒，通过大冰槽把砍下来的原木顺下山，再用雪爬犁拖到江畔，搁在排窝子里堆放齐整。等来年春天开江，江里的冰块化了，就把原木穿成木排，顺水漂流运出大山。倒套子全是两人一组，一把“快马大肚子锯”，两头窄中间阔，形状像个大肚子，外带两把开山斧，背儿厚刃儿薄，凭着胆子大手头准，在森林中砍伐六七丈高的红松。

血蘑菇故意披头散发，用垂下来的头发遮住半边脸，太阳穴上又贴了一大块膏药，总是少言寡语，佝偻着身子不抬头。在关外再没钱也得置办一套过冬的行头，否则出屋就得冻死。血蘑菇头上戴了一顶油不唧唧的破皮帽子，身上穿一件厚棉袄，外套着羊皮坎肩儿，手上揣着羊皮手闷子，脚穿牛皮靰鞡鞋。这冰天雪地滴水成冰，头发、眉毛、胡楂儿上都挂着白霜，皮帽子的帽耳朵扎撒着，形同两个翅膀子。倒套子的起早贪黑在严寒中伐木，经常有累趴下的，所以常有生脸儿的人进山干活儿，也没人再过问蘑菇是从哪儿来的。

木营子有工棚，把头带着十来个倒套子的住在里边，血蘑菇不想跟这些人走得太近，干完活儿就回小饭馆后的破窝铺睡觉。倒套子的工人拉帮结伙，组套合伙上山干活儿，很多还是拜把子兄弟，血蘑菇独来独往，也没个照应，把头免不了欺负他，最苦、最累、最危险的活儿全让他干。血蘑菇倒也认头，让干啥干啥，一天忙活下来，累得半死不活，回去躺下就能睡着。木营子所在的地方山深林密，除了干活儿的，几乎

没有外人进来。血蘑菇虽然吃苦受累，心里还算踏实，怎么说都比在煤窑里强，想就此隐姓埋名，把这一辈子在深山老林对付过去。

然而过了没多久，木营子里出了一件怪事。当时刚入九，干冷干冷的天。伐木的时候，锯到一半，大树滴滴答答往下淌血，谁也不敢再锯了。换一棵大树，锯到一半仍是淌血。木把头姓吴，四十多岁不到五十岁，年轻时干苦力把腰累塌了，只能佝偻着走路，鞋拔子脸，三角眼，腊肠唇，一嘴黄板牙里出外进，大伙儿当面叫他一声“吴把头”，背后都喊他“吴驼子”。这个人一贯尖酸刻薄，欺软怕硬，满肚子花花肠子，胆子也大，骂骂咧咧摇晃着肩膀头，上前一口气把树锯断，树木却仍屹立不倒。这个情形在木营子里不出奇，关外俗称“坐殿”，若是树木粗大挺拔、树冠匀称，再加之风幽林静，大树就容易“坐殿”。不过挺麻烦，因为大树说倒就倒，使人防不胜防。倒套子的人也都知道，遇上“坐殿”千万不能跑，也不能大声吵吵。吴驼子在木营子当了十来年把头，有一定的应对之策，摆手示意众人不要乱动，慢慢摘下头上的皮帽子，猛地朝着一个没人的方向扔了出去。借着这一丝气流，大树往那边轰然倒下，声势惊人。众人围拢上前，见树干里竟是空的，趴着一堆血刺呼啦的耗子，个头不大，没皮也没毛，耳尖尾短，一个挨一个挤成一堆，而且没死透，眼珠子暴凸，金中泛红，却还时不时转动。在场的人都吓坏了，以为是大树里出了鬼怪。常年在山里干活儿的人最迷信，每逢初一、十五都要烧香磕头拜“山神爷”。在山里谁也不能坐在伐过的树墩子上，那是山神爷的宝座，冒犯不得。大肚子锯和斧子上都得系红布条，趋吉避凶。吴驼子从没遇上过这样的怪事，不敢轻易处置，原封不动用泥土把空树干封上，又在树墩子前摆上供品，领着大伙儿拜山神爷，连烧香带磕头，并且告诫手底下的工人，从今往后谁也不许靠近这个大树墩子。血蘑菇在一旁冷眼窥觑，心中暗暗吃惊，这可不是寻常的野耗子，而是长在金脉里的金耗子，跟金灯老母的耗子兵相同，只是被整得半死不活。

把头带众人烧了香拜了神，林子里又恢复了秩序。血蘑菇并未声张，只跟着闷头干活儿。倒套子的工人们隔三岔五就从山上下来，到朴老板的小饭馆整口酒喝。倒套子的皆为苦命之人，年年冬天来木营子卖苦力，挣上几个钱，开春下了山吃喝嫖赌抽大烟，挥霍得一干二净，只

留下满身伤残。他们整天在林场干活儿，个个邋里邋遢，活像一只只大狗熊。平时打一斤小烧锅驱寒解乏，喝得昏天黑地，扯上几个荤段子，一言不合就动手，打得头破血流，恨不得拿刀剁了对方，等到酒劲儿过去，又跟没那么八宗事一样。木营子里有一座“木刻棱大屋”，用原木一根压一根搭成，屋顶子上铺满蒿草和树枝子，整得严严实实。屋子当中点着一个铁皮火炉，两边各有一排板铺，可以住二十来人。睡觉时头朝里脚冲外，以防半夜有猛兽闯进来，直接啃去半拉脑袋。板铺底下是一冬天也化不掉的冰雪，可只要把火炉烧起来，光着膀子也不嫌冷。铁皮炉子还能烧饭，倒套子的工人们上山时，都扛着一麻袋冻得梆硬的黄黏豆饽饽，还有粉条子和酸菜。在铁皮炉子上支一口锅，熬上酸菜粉条子，再架一个秫秸秆盖帘，搁几个冻饽饽，盖上锅盖，菜好饽饽热，这就叫“一锅出”。

一群大老爷们儿住在一起，免不了惦记女人，毕竟是“铺的厚不如盖的厚，盖的厚不如肉挨肉”。木营子里常有一个做皮肉生意的窑姐儿叫“白牡丹”，三十岁出头的年纪，穿着花花绿绿的布棉袄，胸脯鼓胀鼓胀的，腋下夹着个麻花布包袱，走起路来扭得风摆荷叶，一看就是干这行的。白牡丹跟着自己的男人闯关东，男人去老金沟找活儿干，钻了金眼子再也没出来。扔下白牡丹一个小寡妇，为了有口饭吃，不得不拉客卖身。一来二去结识了几个木把头，冬天就来木营子挣皮肉钱。

拜过山神爷的转天，日头刚出来，白牡丹便进了木营子。木把头吴驼子正巧没在，白牡丹往林子里瞥了几眼，瞅着血蘑菇眼生，走过去拽拽他的衣角：“大兄弟，你这衣服都破了，我给你缝缝吧！”血蘑菇初来乍到，以为白牡丹真要给他补衣裳，两人就一前一后进了木屋。白牡丹说：“外头冷，你把门带上。”血蘑菇转身关上木板门，再一扭头，白牡丹已经解开了棉袄上的疙瘩襟，露出红艳艳的肚兜和雪白的膀子。血蘑菇脑袋“嗡”的一声就大了。白牡丹把棉裤往下一褪，拉着血蘑菇上了板铺……

等血蘑菇从屋子里出来，正跟吴驼子撞了个满怀。吴驼子狠狠瞪了他一眼，迈步往里走，进去就给白牡丹来了个大耳雷子。原来吴驼子早就给白牡丹定了规矩，每次来木营子，一定得先找他，然后才能再找别人。白牡丹一直对吴驼子心怀不满，只因此人白玩儿不说，还在钱上欺

负她，她挣的皮肉钱得分吴驼子一半。为了能来木营子做生意，白牡丹只能忍气吞声。血蘑菇听出不对劲儿，却不敢吭声。怎知吴驼子揍了白牡丹，也恨上了血蘑菇，追上来狠狠踹了血蘑菇一脚，骂道：“埋汰东西，嘴笨得跟棉裤裆似的，轮得到你先来吗？敢让我给你刷锅？老子整死你信不？”

从此之后，吴驼子处处跟血蘑菇为难作对，把最苦、最累的活儿都派给血蘑菇，想方设法整治他。大树放倒之后，得先运到山路边上，再用雪爬犁拖走。这原木又大又沉，两边各站四个倒套子的壮汉，血蘑菇也在其中。两人抬一根杠子，用搭钩子挂住原木，猫下腰，搭上肩。头杠喊着号子，“抬呀么抬起来呀？”大伙儿“嘿呦？”一声一起使劲儿，拱了几拱，没直起腰来。头杠轰下去两人，剩下的六个人重新挂好搭钩子，原木上肩，一声号令，这次真把原木拱起来了。因为八个人都没使足力气，人一少，谁也不敢不使劲儿了。头杠又高唱一声，“慢呀么慢些走哇？”大伙儿应和一声“嘿呦？”同时迈步朝前挪动。挪了几步，头杠接着唱，“看呀么看脚下哇？”大伙儿继续呼应“嘿呦？”头杠的身子突然来回晃悠了一下，后头几个人也跟着晃，这下可苦了血蘑菇，他不懂这里的门道，得跟着头杠一起晃才行，更不知道头杠得了吴驼子的吩咐，要整治他，只觉得肩膀头让杠子来回拧了好几下，尽管隔着厚棉袄，也疼得他直冒冷汗。头杠不下肩，谁也不能停下来。等磨蹭到地方，放下原木，血蘑菇扯开棉袄一看，肩膀头被磨秃噜皮了，渗出鲜红的血口子。可是活儿还得接着干，到了晚上，肩膀肿得跟发面饽饽一样。

血蘑菇心想：我一个外来的，人生地不熟，穷光棍儿一条在木营子干活儿，人家不欺负我欺负谁？想甩手不干了，可这一冬天吃什么？总不能天天去小饭馆蹭吃蹭喝，只得逆来顺受，能忍则忍。可世上之事往往如此，你一忍再忍，别人就能蹬鼻子上脸。木把头觉得血蘑菇好欺负，越发变本加厉，一到歇工，便当着众人的面，吩咐血蘑菇给他端茶倒水点烟，点烟时故意躲来躲去，血蘑菇总也点不着，一脸尴尬晾在当场，惹得众人在一旁捧腹大笑。整个木帮的人见吴驼子不拿血蘑菇当人，都合着伙儿挤对他，中午放饭把他挤到最后，剩下什么吃什么，有事没事就损他几句，讥讽他是“独眼龙”，骂他是“夜猫子睡觉？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更有人趁他不留神，抓一把雪坷垃往他后脖颈里塞。血蘑菇

嘴上不说，却是“纸糊的灯笼？心里明”，恨透了吴驼子和这帮工人，有心一把火烧了木刻棧大屋，却都忍住了不曾发作。

木营子三个月发一次工钱，血蘑菇寻思领了钱买点儿酒肉，回去跟朴老板好好喝两盅。等到结钱的时候，木帮把头一张脸冷若冰霜，足够十五个人看半个月的，对血蘑菇百般刁难，克扣了一大半工钱。血蘑菇赔个小心问道：“为啥别的兄弟工钱都比我多？”吴驼子振振有词：“你刚干头一年，总得有个担保吧？这些个钱押在木营子，等开了江把木排放出去再给你。”血蘑菇心知肚明，毕竟人在矮檐下，不想低头也得低头，只好忍下这口气。他领到手这几个钱只够买棒子面的，酒肉是别想了，空着两手回到窝铺，胡乱啃了半个饼子，仰脖灌下几口凉水，又去到前边帮忙烧火炕，一边干活儿一边和朴老板唠嗑。忽听屋外一阵杂沓的脚步声响，由远及近来得飞快。血蘑菇大惊失色，这一次怕是躲不过去了！

6

天黑下来之后，老北风号丧似的越刮越猛，卷下一场纷纷扬扬的鹅毛大雪。小饭馆关门闭户，桌子上点着油灯，地上放着一大盆炭火，烘得暖暖和和。血蘑菇正和朴老板唠嗑，忽听大黄狗狂吠起来，外面的脚步声由远及近。他当了这么多年胡子，一听这个响动就知道来者不善，还当是马殿臣手下的四大炮头到了。血蘑菇心惊肉跳，有心踹开后窗户，钻山入林接着逃，转念一想，自己一走不要紧，追兵可不会放过收留他的朴老板两口子，即便不杀人，也得一把火烧了小饭馆出气，我一人做事一人当，岂可累及无辜？

血蘑菇正自犹豫不决，屋门“哐当”一声被人踹开了，一阵贼风卷着大雪刮进屋中，随即闯进来十几条汉子，个个横眉立目，带着寒气儿站满了一屋子。血蘑菇压低皮帽子遮住半张脸，缩在墙角偷眼观瞧，领头儿的是个细高挑，麻秆腰，一张猪腰子脸，黑里透红的面皮，吊眼梢子，大嘴岔儿，头戴貉壳帽子，身穿青面皮袄，腰间扎一条硬硬实实的牛皮板带，斜插两把德国造大镜面，又叫“自来德”或“快慢机”，腿上裹着鹿皮套裤，脚下是一双“蹉蹉马”，也就是长筒靰鞡鞋，显得挺神气。

他身后的十来个人，打扮得千奇百怪，有穿皮大氅的，有穿反毛大皮袄的，头上帽子有貉子皮的，有狐狸皮的，也有毡帽头，手里攥着铁锹，拎着片儿镐，拖着二齿钩子，背着口袋，扛着炮管子，往那儿一站七扭八歪，脸上全是箭疮、刀疤，没一个囫圇的，都如歪瓜裂枣一般，要多碜有多碜。其中还有一个像是俄国混血，东北人讲话叫“二毛子”，满头黄毛卷发，鹰钩鼻，黄眼珠，个头儿挺高，瘦得皮包骨头，身上衣服比别人都单薄，带着一股刺鼻的羊油味儿，看上去窝窝糗糗的。血蘑菇心里有数了，眼前这伙人一定是土匪无疑，可从没打过照面，想来不是马殿臣的手下，稍稍松了口气，却也不敢大意。

这伙人张嘴闭嘴全是黑话，嚷嚷着要吃“挑龙”，还有人说要“翻张子”，上“梦头春”。老两口这个小饭馆也曾来过土匪，听得明白来人要吃烙饼、面条，还得要酒喝，急忙把大黄狗拴上，将油灯的灯芯拨亮，招呼他们落座，斟茶倒水，摆上碗筷。朴老板赔个小心，战战兢兢地说：“几位大爷，您看这兵荒马乱的年头儿，穷老百姓哪有白面啊！棒子面的贴饼子成不成？”一个小土匪挥着手中的铲子大声呵斥：“少废话，把好吃好喝的全端上来，有什么藏着掖着的，小心你一家老小的狗命！”朴老板连连称是，忙拽着老伴儿和血蘑菇去西屋灶上做饭。穷乡僻壤有啥可吃的？一大碗酸菜熬粉条子，一盘切碎的咸菜疙瘩来上几滴小磨香油，一筐箩棒子面贴饼子，还有一大锅大酱汤，汤里没有肉，只有土豆子、豆腐、豆芽菜、辣椒，倒是热气腾腾，足以御寒充饥。朴老板又抱过来几坛烧刀子，这就不简单，包子、饺子、烙饼、面条那是真没有。

血蘑菇不放心前面，做完饭悄悄回来，蹲在墙角听吩咐。开小饭馆的老两口子也在旁边候着，大气儿都不敢喘上一口。这伙土匪兴许是饿坏了，甩开腮帮子狼吞虎咽，吃了个风卷残云，盆干碗净，酒坛子全见了底。只有那个二毛子悄悄坐在最边上，也不言语，啃了一个贴饼子，连半碗大酱汤都没捞着喝。血蘑菇低着头，耳朵却支起来，仔细听一众土匪说黑话。崽子们围着匪首“四爷长，四爷短”，话里话外又带着“拿疙瘩”之类字眼儿，这才整明白，原来这伙人是专门挖金子、抢金子的金匪。金匪也是土匪，又不同于啸聚山林的土匪，不人不鬼，常年躲在深山洞穴中，几乎不干砸窑绑票的勾当，只下金眼子拿疙瘩，也劫掠金

帮，匪首不叫“大当家的”，崽子们称之为“大元帅”，也叫“大杆子”。血蘑菇心里有了底，只盼这些金匪吃饱喝足了赶紧走人。

合该着节外生枝，一个眉骨上有块刀疤的小崽子没吃饱，又跑到西屋灶上一通乱翻，居然让他翻出一个小口袋，里面装着干木耳、干榛蘑之类的山货，抱到前面，往桌子上一扔。那个身材细高的大元帅抹了抹嘴，斜眼看了看眼前的东西，站起身走了几步，猛然抽出二十响大镜面，枪口顶在朴老板脑门上问：“你个老不死的，这是啥玩意儿？拿咱爷们儿的话不当回事是不？”朴老板吓得膝盖一软，跪了下来，口中求告：“大爷饶命，大爷饶命，那是采山货的人存在店里的，吃了我得赔人家钱哪……”金匪头子根本不听辩解，“啪”的一声枪响，可怜朴老板当场毙命，一旁的老板娘扑倒在老头儿身上，还没来得及哭出声，也让大元帅一枪凿了。

匪首打了两枪，老两口应声倒地，接着举枪要打血蘑菇。就在此时，一直拴在屋外的那条大黄狗挣开绳子冲了进来，直扑金匪首领。大元帅反应不及，枪被扑落在地。那个眉骨上有刀疤的小崽子手疾眼快，拔出一柄尖刀，猛戳在大黄狗心口上，刀尖一拧，竟把大黄狗的心刺了出来。这一切只不过发生在转瞬之间，血蘑菇刚一打愣，就看匪首猫腰捡起盒子炮，枪口指向了自己。他为了求生当机立断，急忙跪下说道：“埂子上疙瘩海，我托个线头子，给大元帅拉马拜庙！”这意思是说“山上有大金脉，我愿意给各位带路”。

金匪头子没想到荒山野岭小饭馆里冒出个熟脉子，不由得暗暗称奇，枪口却没离开血蘑菇的脑袋，也用黑话问道：“你个靠死扇儿的，是哪座庙里耍混钱的？庙里几尊佛，佛前几炷香？你是念经的还是扫地的？”血蘑菇对答如流：“回大元帅，我过去在江对岸落草，只因绦子内讧火并，坏了我一只招子，实在待不下去了，这才扯出来，过江投奔亲戚趴窑，在山上倒套子为生。”说着话故意侧过脸歪着头，撩起头发让匪首看看自己眼眶子上的伤疤。匪首翻了翻眼皮，上上下下把血蘑菇看了一个遍。他常年把脑袋别裤腰带上吃饭，宁走十步远，不贪一步险，凡事加着十二分的小心，所以又问血蘑菇那老头儿是他什么人，是碰是顶？有无交情？血蘑菇只说自己是老头儿的远房亲戚，老头儿一直让他住在后边的窝铺里，夜里冻得半死，白天还得去倒套子卖苦力，都说“是

亲三分向”，可自己吃苦受罪，老头儿看在眼里也不帮帮他，所以老头儿是死是活，跟他也没啥关系。大元帅拿枪的手放了下来，又问道：“埂子上疙瘩海，为啥你不下铲子？”血蘑菇说道：“疙瘩在木营子底下，只因倒套子的人多眼杂，守住了无从下手，四爷如若给小的留条活路，我立刻带各位上山拿疙瘩。”金匪头子哈哈大笑：“得了，既然把话说到这儿了，四爷就信你一回，挖着了金疙瘩，必然捧你，有你一份好处；拿不着疙瘩，我把你那个眼珠子也抠了！”

7

风雪紧密，白夜如昼，寒风卷着冰碴子，打得人脸上生疼。一个崽子在后头拿炮管子顶着血蘑菇的腰眼儿，一行人顶风冒雪，沿着爬犁道往山上走，悄悄摸进木营子，来到木刻棱大屋门口。大元帅仍不放心，一努嘴让血蘑菇去叫门，自己带着其余金匪埋伏在屋门两侧。血蘑菇走上前去，听里边吆五喝六，吵吵嚷嚷，吴驼子正跟几个倒套子的工人打纸牌。血蘑菇上前“哐哐哐”拍打门板，口中喊着：“吴把头，劳您驾给开个门！”边喊边跺着脚，踩得门口的积雪“扑扑”作响。木把头吴驼子听出是血蘑菇，扯着嗓子问道：“妈了个叉的，大半夜的你不睡觉，又上山干啥？活儿没干够啊？”血蘑菇唯唯诺诺地说道：“本来都睡了，风雪太大，把窝铺吹塌了，只好上山就和一宿，烦劳您给开开门吧，外头天寒地冻立不住人哪！”吴驼子骂骂咧咧披上衣服出来，刚把门打开一道缝。血蘑菇猛一推门，撞了吴驼子一个趔趄。吴驼子正要发作，早有一个金匪冲上来，一刀捅进吴驼子的心窝子。按金匪的规矩，见了金脉不留活口，众金匪一拥而入，三下五除二把木营子里的人全宰了。血蘑菇趁一众金匪在死尸身上翻找财物，从炉子旁边抓了几把炉灰，偷偷塞在衣袋之中。

上一次伐树时瞧见树洞里的金耗子，血蘑菇知道树下必有金脉，带着金匪进了树林。林子里遍地树墩子已被大雪覆盖，平平整整一大片。幸好血蘑菇记得方位，到近前铲走积雪，挖开树根，底下果然是个洞口，乌七八黑看不到底。大元帅对血蘑菇又信了几分，吩咐手下金匪点上火把，扒开洞口周围的枯枝烂叶，叫过另外二人举着火把，先跟在血蘑菇后头，下去探探底，然后留下一个崽子在上边插旗把风，带着其余

几个金匪钻入金眼子。

众金匪从洞口下去，钻入一个两三丈宽的洞穴。脚底下一大片半死不活的金耗子，腥臭撞脑，呛得人喘不过气。在晃动的火把光亮下，岩壁上泛着星星点点的金光。众金匪眼都蓝了，抡动铲子、片儿镐冲上去凿金子，霎时间铿锵之声不绝于耳，谁也顾不上脏净，踩扁了不少金耗子。这时，一个金匪突然发出一声惨叫，倒在地上不知死活。众金匪连忙停下手，举起火把仔细观瞧，忽然金光晃动，倒爬下一条三尺多长的大金蝎子，摆来晃去的尾钩上长满了倒刺，所到之处带动一股腥风。金匪一阵大乱，纷纷向后退却。大元帅到底是凶悍的金匪首领，拔出腰间两把大镜面抬手就打，其余金匪也跟着开了几枪，虽有火把照明，金眼里仍是黑咕隆咚，打了半天也没打中。金蝎子背生金瞳，两边还各有三只侧目，正可谓“眼观六路”。众金匪打也打不着，躲也无处躲，惊呼叫骂之声此起彼伏。

血蘑菇以前听老鞑子念叨过，金脉中年深岁久戾气郁结，会引来金耗子，金蝎子则以金耗子为食，什么地方有半死不活的金耗子，什么地方就有金蝎子。树窟窿里那些金耗子，全是让金蝎子蜇得半死的存粮。将金匪引入洞中之前，血蘑菇已有对策，趁着洞内金匪乱成一团，他抓起几只金耗子，使劲儿扔向大元帅，砸得金匪头子脸上全是血。

大元帅见血蘑菇胆敢使坏，明白上了这小子的当，指不定还会整出什么幺蛾子来，怒骂一声：“损王八犊子，你瞅我怎么把你眼珠子抠下来当泡儿踩的！”马上就要举枪毙了血蘑菇，却见金蝎子张牙舞爪冲自己来了。因为金蝎子护食，洞中这些耗子是一冬的嚼裹儿，谁动它能跟谁玩儿命。大元帅心头一阵毛愣，见那个眉骨上有刀疤的小崽子正在身侧，便一把拽过来挡在前面。那人随即被金蝎子的尾钩刺中，脸上、脖子上的皮肤立时融化脱落，嘴角吐血沫子，眼珠子暴凸，倒在地上乱滚。大元帅心寒股栗，转过身刚要跑，腿上已被金蝎子蜇了一下，一个趔趄栽倒在地。他扔了盒子炮，双手抱住小腿，脸上冒出一股黑气。其余金匪吓得屁滚尿流，顾不上大元帅死活，争先恐后往外逃，无奈洞口狭窄，你拥我挤谁也出不去。危急关头，血蘑菇夺下一个金匪手中的铁锹，与金蝎子斗在一处。金蝎子在壁上爬得飞快，如同道道金光划过石壁。血蘑菇也豁出去了，锹锹用尽全力，砸得石壁铛铛作响，直冒火

星，却打不中金蝎子，转眼落了下风。千钧一发之际，血蘑菇一手伸进衣袋，猛然撒出一把炉灰。金蝎子最怕这东西，当时就蒙了，趴在地上不敢向前。血蘑菇瞅准机会，手中铁锹一撩，把金蝎子挑翻在地。再看那金蝎子如同丢了魂，琵琶背触地，一双巨螯和三对蝎足抖个不住，方才的凶悍荡然无存。血蘑菇手起锹落，把肚腹朝天的金蝎子剁了个稀烂。一众金匪看得目瞪口呆，还以为血蘑菇会什么道法。

血蘑菇绝处逢生，想起小饭馆里的老两口死于非命，还有自己的种种遭遇，心里头说不出地憋屈，再也抑制不住怒火，将仅有的一只眼放出凶光，迈步走到大元帅身前。大元帅四仰八叉躺在湿漉漉的坑底，脸上皮肤溃烂不堪，眼珠子暴凸，口中哼哼唧唧。血蘑菇二话不说，狠狠抡起手中铁锹，一下子拍扁了大元帅的脑袋。

其余的金匪见大元帅命丧当场，一个个面面相觑，一声也不敢吭。血蘑菇趁机对众人说道：“实不相瞒，在下挑号血蘑菇，孤山岭上插香挂柱多年，大当家的迟黑子是我干爹，专干杀富济贫的勾当，道儿上都说我横推立压奸杀民女、扒灰倒灶出卖大当家的，那是我遭了陷害，迟早要讨回公道。如今我在江北另立山头，谁愿意跟我在一口锅里搅马勺，我绝不亏待兄弟，拿了疙瘩大伙儿平分！”这些个金匪本就是乌合之众，向来有奶便是娘，既无情又无义，认钱不认人，此时没了首领，谁也不知道应当如何是好，听血蘑菇这么一说，心眼儿全活了。血蘑菇带他们在洞中挖尽了金疙瘩，又按人头平分，一人也不多，一人也不少，自己绝不多拿。如此一来，众金匪都是死心塌地跟随他了，跪倒在地口称“大元帅”。血蘑菇就这么当上了金匪的首领，报号“金蝎子”，从此世间再无“血蘑菇”！

第七章血蘑菇封神

1

血蘑菇当上了金匪的大元帅，挑号“金蝎子”。当土匪的必须有匪号，没有字号不发家，如果没有匪号，连个小小蠹贼也看不起你。再者说来，土匪打家劫舍，顶个匪号是为了隐姓埋名，免得祸及家人。倒不是没有例外的，比如迟黑子、马殿臣那样的大匪首，官讳太响，取什么匪号也压不住，久而久之，真名实姓就成了匪号。血蘑菇派得力的崽子下山，给自己置办了一套行头，头戴长毛貉壳帽子，身上穿一件对襟黑棉袄，新里新面新棉花，外披大氅，里侧秀一行金字“金光太保大元帅”，一巴掌宽的牛皮板带煞腰，暗扎一丈二尺长的蓝布护腰。为什么这么长呢？解下来能当绳子使，里面还能藏金粒子。腰挎两把加长二十四响的德国造盒子炮，枪柄拴着红绸子。大腿系着软牛皮套裤，小腿扎着绑腿，掖一柄“腿刺子”防身，脚蹬一双飞虎靴，屁股后头还坠着一块狗皮子，坐哪儿都冻不着。由于血蘑菇少了一个眼珠子，找人给自己装了个金琉璃，不明底细的见他目射金光，以为他身怀异术，无不心寒股栗。血蘑菇换了匪号，手底下也有十几二十个崽子。在当时来说，缙子里的大当家的，相当于买卖铺户的大掌柜。家有千口主事一人，起局建络又比做买卖不知难上多少倍。胡子的规矩尤其多，讲究五清六律，“五清”中头一条就是“大当家要的清”，该要的要，不该要的不要，劫掠来的财物“分篇挑片儿”，论功行赏时一碗水端平了，谁也不兴吃独食，又常有进项，让手下人服气，觉得跟着大当家的有奔头儿，崽子们才能有心气儿，豁出命去甩开膀子干。匪首还得有胆识，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大当家的窝窝囊囊，手下的崽子也直不起腰来，过不了多久，就得让别的缙子灭了。既是金匪，当然要带头爬金眼子拿疙瘩，这一来要了血蘑菇的短，尽管他为匪多年，却只会砸窑绑票，失了金灯老母的密咒，调不来耗子兵，他也找不到金脉，只得另寻他法。血蘑菇思来想去，记起之前为了过江，充为民夫去给大户人家抬棺材。那口大棺材沉重异常，棺中必有陪葬的金饼，而且还少不了，否则不可能那么沉，主

家也不至于干掉抬棺的民夫灭口。当时带队的副官失职心虚，对抬棺的民夫逃走一事，一定会隐瞒不报，想见棺材仍埋在原处，挖出来够造上一阵子的。

按照常理，金匪并不下山猫冬，也不干扒坟盗墓的勾当，怎奈天寒地冻、坐吃山空，要钱没钱、要粮没粮。血蘑菇为了坐稳头把交椅，决定挖个坟包子狠捞一票，尽快扩充实力。要不然等到明年开了江，自己弹尽粮绝，万一马殿臣追杀过来，如何应付得了？他让几个精明能干的金匪，分头去那片坟地踩盘子打探虚实。过了几天，派出去的探子回来禀报：坟茔地的主家并非旁人，竟是江北二道沟许大地主，开煤窑的那位。许大地主那片坟地，相距许家大院不远。当地人说这是一块风水宝地，背靠大山，藏风聚气，山梁上有五道山脊，有个俗名叫“五马奔槽”。坟茔四周的田产，均赁给佃户耕种，佃户们替东家守坟，可以少交一半租子。各家各户置备鸟铳、弓弩，且有两个炮手常年住在佃户家，三五个贼匪近不了前。如若贼匪势众，枪声会引来许家大院的大批炮手。值此岁暮天寒，这些佃户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早睡晚起，一整天偎在炕头上喝酒、唠嗑。

血蘑菇闭着眼，一边听一边琢磨：挖开这个坟包子，正可一解心头之恨，难的是离许家窑太近，自己手下这些金匪，按土匪的黑话讲叫“单搓”，只会干一桩买卖，尽管也是杀人不眨眼的悍匪，却比不了常年打家劫舍擅长奇袭的胡子，因此只可智取，不能强攻。血蘑菇手下的崽子探得切实消息，腊月初六那一天，许大地主要给他爹许家老太爷做八十大寿。旧时关外讲究过整寿，有“度坎儿”一说。从五十岁之后，十年遇一道坎儿，越有钱的人家，整寿办得越排场。办得好可以多活十年，办不好兴许就卡在这道坎儿上过不去了。血蘑菇暗暗寻思，到时候许家上上下下忙成一团，正是一个可乘之机。

进得腊月，连下几天大雪，狂风呼啸，卷起地上的雪片子，在半空中翻来滚去，如同白雾升腾，几丈之外看不见人。许家大院早早布置好了寿堂，门楣高悬寿匾，上写“南极星辉”四个大字，堂上挂着寿帐，迎面是“仁者有寿，贵寿无极”的寿帘，条案上摆着寿桃、寿面，八仙桌上是香炉、蜡扦，地上放大红团垫，供进来拜寿的跪下磕头。尽管许大地主缺德带冒烟，可不耽误人家是个孝子，请来各路厨班大宴宾客。富家

一桌宴，穷人半年粮，厨班提前几天就到了，掌灶大师傅带着几个干净利索、手脚麻利的小伙计，杀猪宰羊祭灶神，备齐了诸般山珍海错。寒冬腊月，滴水成冰，场院中难以搭棚垒灶，专门腾出一排大瓦房。厨班自带一应之物，分别在房中垒设灶台，有的搭“七星灶”，有的搭“十八罗汉灶”，一个炉膛上一排灶眼，吊汤、炖肉、热炒全不耽误。大师傅各自使出看家的本事，伺候连开三天的寿宴。厨师两件宝，刀快火要好，真有那艺高人胆大的，施展绝活儿同时在几个火眼上煎炒烹炸。来许家贺寿的全是官商士绅，当地有头有脸的人物，各路厨子都憋着劲儿，要借这场寿宴扬名。到许家老太爷八十整寿这一天，由老太爷亲自选出手艺最好的厨班，再单做一桌四碟八碗的大菜，天黑之前由大管家送去坟地祭祖。

这一天未晚先黑，彤云密布，笼罩四野。血蘑菇和二十多个金匪，扮成“靠死扇儿”的叫花子，在脸上、头发上涂抹烂泥，穿着千疮百孔的破棉袄破棉裤，顶着飞了花的破棉帽子，提着饭罐子，拖着打狗棒，暗藏家伙，踢里趿拉蹲守在道边，专等许家的人前来祭祖。此时风雪虽住，天却冷得出奇，山岭间的积雪平地没膝，走出半里地鞋就湿透了。金匪的头发、眉毛、胡子上挂着冰碴，吐口唾沫没等落地就冻成了冰疙瘩，一个个揣手缩肩，瑟瑟发抖。终于等来一架马拉爬犁，车把式坐在前头挥动马鞭，大黑马口鼻直喷白气。爬犁上另有二人，头戴狗皮帽子，身上裹着厚重的皮袄，捂得严严实实。血蘑菇瞅准时机打个手势，手下众人围拢上前，挡住了去路。他自己混在人堆儿里，悄没声儿地不言不语，谁也看不出他是带头的。十几个臭要饭的敲着呱嗒板儿唱喜歌：“许老太爷身子棒，寿比南山不老松；南极仙翁来挂红，挂红挂在九龙头；一挂金，二挂银，三挂骡马成了群；刘海跟着撒金钱，发家生财一万年；有金山、有银山，金马驹子在撒欢儿；金元宝、银元宝，金马驹子满地跑……”又有几个抓住爬犁，扯着马缰绳吵吵嚷嚷，说二道沟许家老太爷过八十大寿，他们这些讨饭的也得表表心意，不敢登门叨扰，因此忍饥挨冻在路上等候，还望许家管事之人给大伙儿“意思意思”。

这么冷的天，大管家本就不想出门，无奈老爷发了话，不愿意来也得来，正不知找谁出气，撞上这么一群不长眼眉的赖皮缠，登时火撞顶梁门，破口大骂，让他们快点儿滚蛋。哪知这些臭要饭的起着哄，怎么

赶也不走。有人即兴编几句数来宝，夹枪带棒指桑骂槐，有人去揭爬犁上的食盒，还有人乱翻那些香烛供果。络子里那个二毛子趁乱掀开酒坛子，将黑乎乎的一只手爪子伸了进去。大管家急了，夺过车把式的鞭子，鞭鞘甩得啪啪作响，打得一众要饭的嗷嗷直叫，连滚带爬退到路旁。

这个大管家长得猴头巴脑，派头倒挺足，恶狠狠地啐了一口，“嚎唠”一声破口大骂：“你们他妈的活腻了？要不是管家爷有事在身，非要了你们的狗命不可，不知深浅的东西，滚犊子！”众金匪故作惊慌，当即一哄而散。直等到天色黑透了，血蘑菇估摸差不多了，带手下闯入许家坟茔地。山坡下是个祠堂，后边一排屋子，是佃户和炮手的住处，屋里点着油灯，趴在门口听了听，哑默悄儿地没有半点儿响动。众金匪黑布遮脸，踹门进去一看，屋里挺窄巴，炕桌上乱七八糟，几个佃户和炮手口吐白沫，东倒西歪躺了一屋子。

不出血蘑菇所料，送来祭祖的酒肉，到头来全得便宜了守坟的，所以他让二毛子趁乱在酒水里下了骗牲口的麻药。旧时，骗牲口的称为“搓捻行”，凭独门手艺走村串户。谁家想让大牲口听话多干活儿，再也不打突噜尥蹶子；让猪一门心思憨睡傻吃，长得臀满膘肥，那就得请骗牲口、剿猪的，干完活儿管顿好饭，还得给几个钱。外人以为骗大牲口靠的是手法娴熟，又准又快，实际上搓捻行都使麻药，事先在草料里掺上一点儿，给大牲口吃下去再骗。更有绝的，在牛马的屁股上拍两巴掌，牲口便似着了魔，立于原地，浑身哆嗦，迈不开腿，这是给牲口下了麻药。这样的麻药性子极猛，味道也重，二毛子忙中出错抓了一大把放进去。多亏乡下地方的炮手和佃户，平常吃粗粮、喝劣酒，掺满了麻药的酒也没少喝，还以为好酒应该是这个味道，结果都被麻倒了。金匪掏出绳索，把这一屋子的人挨个儿码了，也就是捆了，用臭袜子堵上嘴，随后点上灯笼火把照明，拎着锹镐来到坟地。

血蘑菇当上金匪大元帅以来，经常故弄玄虚，有时候一连几天不说一句话，眼角眉梢那股子阴恻恻的煞气也更深了。手下崽子越摸不透他的底，对他越是敬畏。他当初抬棺过江，眼瞅着大棺材埋在了什么地方，却似初来乍到，掐诀念咒转了一圈，点指一个坟头说道：“这里边有货！”众金匪无不诧异，许家儿媳的坟头，在这一大片坟茔中并不起眼

儿，放着那么多大坟包子不挖，为啥挖这座小坟？他们心里嘀咕，谁也不敢说出来。按大元帅指点的方位，扒开坟头上的积雪，见坟土冻得和铁锅相仿，用铲子敲敲，发出铿锵之声。寒冬腊月，扬风搅雪，地都冻住了，可是死了人也得往坟里埋，金匪没干过盗墓的勾当，挖坟埋人却常见。家伙什带得齐全，一个金匪戴上棉布“手闷子”，攥紧冰凉的铁楔子，戳在坟包子上，另外两人轮流打大锤。打出几个深洞，灌进生石灰，在炮手住的屋里烧了几壶开水浇上去，坟包子上冒起几缕白烟，洞里咕嘟咕嘟直冒泡，土层渐渐松动。金匪们抡开尖镐、铁锹，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嘁哧咔嚓一通胡挖乱刨。费了老鼻子劲儿，终于整出一个大喇叭口，埋在坟中的棺材五面见天。下去四个崽子，将棺材钉一个个撬出来。血蘑菇对棺材拜了几拜，暗暗对棺材里这位说道：“看在我把您从娘家抬过来的分儿上，还望您多多担待，勿怪惊扰！”随即命人高举火把，合力移开棺盖。棺中以锦被覆尸，蒙头盖脸鼓鼓囊囊的，看不到下边有什么。金匪拿疙瘩，一向由大元帅亲自动手，崽子不许近前。众人没掏过坟里的东西，只能按金匪的规矩来，都围在坟坑四周，瞪大了眼瞅着。说到杀人害命，金匪比占山为王的土匪更狠，这一次深更半夜掘坟凿棺偷死人，说吓得直哆嗦倒是委屈他们了，那都是冻的，可也没有不怵头的。

血蘑菇一不忌百不忌，仗着胆子伸手扯开锦被。但见女尸仍未朽坏，只不过面颊略塌，脸上的腮红还在，莲花袍蛤蟆鞋，整身的装裹，怀中抱着金脸盆、金镜子，双手各抓一个金元宝，身旁摆放一根金杖，两个胳膊肘和两只脚，以及头底下，各垫一块金砖。围着身子一圈暗槽，塞了满满当当的银圆，一块挨一块，竖着码了三层。明暗不定的火把光亮下，棺材中的金银烁烁放光。一众金匪眼都直了，不住吞落口水，真不枉天寒地冻挖开这个坟头，还别说将金砖银圆卷走，光热闹热闹眼睛也够本儿了。

血蘑菇稳了稳心神，屏住呼吸，小心翼翼掏出一块金砖，用指甲尖使劲儿一掐，金砖上留下一道印儿，可见是最纯的软金子。他心中暗喜，把金砖放入一个大皮口袋，又探身去拿女尸头下的金枕头。怎知刚往前一凑，女尸突然睁开了眼！血蘑菇头皮子发炸，急忙往后躲，却已被棺中女尸抓住了脖领子，但觉得浑身冰冷、四肢打战，张着大嘴作声

不得。女尸在他耳边恨恨说道：“别以为拿了金子发了财，且看我将来怎么整你的，咱俩没完！”血蘑菇听出是金灯老母，心中怒火上撞，一声大叫，从坟坑里蹦了出来。定睛再看，哪有什么金灯老母，死人仍是许大地主家的儿媳妇儿，直挺挺躺在棺中一动不动。坟坑四周的金匪似乎并未看到金灯老母，不知血蘑菇为何大惊小怪地蹿了上来。

血蘑菇多遭变故，应变极快，当即说道：“金灯老母托梦，指点我来此拿疙瘩，适才一道金光冲天而去，定是金灯老母显圣！”众金匪面面相觑，哪有什么金光冲天？一个个“兔子吃年糕？闷了口”。不过吃金匪这碗饭，没有不迷信的，不是金灯老母给大元帅托梦，如何找得到这个坟头？挖得到这许多金银财宝？可惜自己肉眼凡胎，没这等造化，见不到金灯老母显圣。血蘑菇不敢耽搁，吩咐手下掏了棺材中的金砖、金杖、金脸盆、金镜子，女尸头上的金钗，手上的金镏子、金镯子、金元宝，还有那些个银圆，尽数洗荡一空。金匪见了金子，一向不留活口，按规矩应该干掉看守坟茔的炮手和佃户。血蘑菇却说不必，东家的坟地让人掏了，他们无论如何也担不起，得饶人处且饶人，给他们留条活路也好。众金匪不敢不听，回到祠堂后头的屋子里，将那几个人的绑绳松了。

血蘑菇心想：许大地主作恶多端，老爷今天要不了你的命，却不能饶了你的列祖列宗！押着一干炮手和佃户进了祠堂，当着他们的面，命手下金匪抄起铁锹、大锤、片儿镐，把许大地主家的祖先堂砸了个稀巴烂。供桌掀翻，香炉踢碎，牌匾、祖宗板扔在地上，狠狠踩了几脚。血蘑菇仍不解恨，又脱下裤子，冲着许大地主家的祖宗板撒了一泡尿。许家族规甚严，绝不允许外姓人擅自进出祠堂，否则看坟守墓的要受重罚。这些人麻劲儿刚缓过来，眼瞅祖先堂被毁，吓得魂亡胆落，一哄而散全跑了。众金匪扛着家伙、背上赃物，趁着夜色逃之夭夭。

次日天明，许家老太爷得知坟茔地被贼匪盗挖，祖先堂也被毁了，不但对不起列祖列宗，只怕自己死后都没地方去了，连窝火带憋气，一口痰堵在嗓子眼儿，咽不下去吐不出来，就这么蹬了腿儿，没闯过八十整寿这道坎儿。许大地主带着一家老小哭天抢地，请来的厨班也甭走了，办白事还得落桌摆酒。

血蘑菇干完这一票买卖，不仅出了一口恶气，手上也有钱了，置办了不少长枪短炮、马匹弹药，在江北的势力越来越大。他供上金灯老母的牌位，对手底下的崽子们说，金匪挖金子拿疙瘩，全凭金灯老母庇佑，此乃金帮传下千百年的规矩，命众人晨昏三叩首，早晚一炷香，还经常一个人跪在牌位前念叨：“弟子千不该、万不该，不该酒后失言破了誓，将调兵的法咒告知外人，搭上了那么多条人命。该受的罚也受了，该遭的罪也遭了，眼珠子都少了一个，还望金灯老母念在弟子鞭打黄袍老道护驾有功，又在龙爪沟林场除掉金蝎子，救下金灯老母许多重子重孙的分儿上，给弟子留条活路。等弟子带着手下拿了疙瘩，定当再造灵庙重塑金身，一心一意供奉您老人家！”

2

干这一票买卖，可不够吃喝嫖赌造一辈子的。血蘑菇身为匪首大元帅，还得想方设法让崽子们吃香喝辣。探得“南甸子”有一股烟匪，首领报号“燕巴虎”，乍听以为是老虎，实则是蝙蝠，又叫“盐变蝠子”，说是耗子吃盐齁着了，胳膊窝生出翅膀子蹿上了天。这人得有五十来岁，长得獐头鼠目、瘦小枯干，到哪儿都爱披一件黑布斗篷，“欵拉”一抖挺威风。手底下三四十个崽子，强占了周围一片田地，逼迫农户们砍了庄稼改植大烟。大烟又叫“黑货”，他的货一半卖给周边县城里的雾土窑大烟馆，一半以低价卖给江北的各大绺子。那个年头黑白颠倒，关外偷偷摸摸种大烟的农户不在少数。跟棉花地、高粱地中间开出一小块儿，不显山不露水，神不知鬼不觉，外人不走到近前看不出来；要么种在四面残墙没有房顶的破屋子里，种完了把墙洞垒死，需要浇水就搬梯子上墙头，等到收成时再凿开，多为自种自用。关外有句话“吃块儿大烟救人命，抽上大烟要人命”，熬好的大烟膏用油纸包裹严实，塞进炕洞里，或吊在背阴的房梁上。吃五谷杂粮谁没个三灾六难、头疼脑热？肚子疼得满炕打滚，嚼上黄豆粒大小的一块儿大烟，过一会儿就不疼了，该干什么干什么。种大烟倒也不难，这东西不着虫子，也不用上肥，只是犯王法，老百姓不敢种，种出来也不敢卖。王法管得了平民百姓，可管不了烟匪。以贩植烟土为主业的土匪，称为“烟匪”。燕巴虎就是江北最大的烟匪，盘踞南甸子二十余年，各个绺子要抽大烟都得从他这儿拿货。

血蘑菇扩充了势力，腰杆子也硬了，继而盯上了燕巴虎的买卖。大烟不同于坟中的金砖，掏完就没了，地里的大烟收完一轮，还能接着长，是个长久进项。并且，把持了烟土的贩卖，可以跟江北各个山头的胡子搭上关系。论起大烟瘾，没人比得上燕巴虎。当初为了抢地盘，腿上挨过一枪，虽说腿保住了，却落下个治不了的病根儿，赶上阴天下雨就钻心地疼，只能靠抽大烟顶着。越抽瘾越大，索性抢下块地盘自己种大烟，自给自足。血蘑菇当下谋划一番，报出金蝎子的匪号，谎称要以重金购买大批烟土，诱燕巴虎下山相见。燕巴虎觉得金蝎子这股金匪挑号不久，南甸子又是自己的地盘，料想对方不敢耍花样，便带着几个手下出来相见。突然间伏兵四起，血蘑菇一枪崩了燕巴虎。其余烟匪均为乌合之众，跪在地上磕头如捣蒜：“燕巴虎捏酥了，我们愿意归顺大杆子！”血蘑菇让他们带路，前往南甸子烟田。只见罌粟花开得争奇斗艳，一眼望不到头，脚底下蒸腾出一股子异香，使人身子发飘，头壳子发晕。当地烟农见来了这么多土匪，个儿顶个儿明插暗挎带着双枪，吓得躲在窝铺里不敢出来。血蘑菇命手下告诉这些烟农，这一片地仍种大烟，这个章程不改，不过金匪与烟农二八分账，卖掉烟土挣了钱，金匪占八，烟农占二。烟农们忙活一年能有两成收入，已比之前多出十倍不止，一个个感恩戴德，都把血蘑菇当成活菩萨来拜。种大烟难在收割，大烟骨朵一熟，必须立刻割下来，一天也不能耽误，而且最怕下雨。等到罌粟花凋落，泛着光泽的大烟骨朵支棱起来，由青绿变成碧翠，烟农们一手提个小铁罐子，一手拿着小刀，在大烟骨朵上轻轻一划，用小铁罐子接住奶水般的汁液。接满了倒入大盆，放在太阳底下晒透。变成淡褐色之后，用大锅熬开，再晒干，就成了黑中泛黄的大烟膏，不干不硬不脆，凑近了一闻，有股子糊芝麻的香气。血蘑菇抢下燕巴虎的地盘，收了大烟，熬成大烟膏，包上油纸，整整齐齐码放在背阴的屋子里。他吩咐手下带着上等大烟膏去拜山头，报上金蝎子的匪号，出货比燕巴虎低了一成，买卖搁一边，为的是交朋友。经过这一番折腾，血蘑菇彻底在江北站稳了脚跟。很多土匪都听说了金蝎子的匪号，相传此人手段了得，黑的黄的两路买卖通吃，出手阔绰，还挺够朋友，但是极少有人见过他。只因血蘑菇深居简出，整天躲在山上拜金灯老母，从不轻易抛头露面，对自己的过往一字不提，更让手下崽子和同道觉得他高深莫测。

不过天底下没有不透风的墙，马殿臣的络子越来越大，势力渐渐覆

盖到了江北，探得一只眼的金蝎子就是血蘑菇，亲自率四梁八柱过江，放火烧了南甸子的大烟田，赶跑了烟农，又追得血蘑菇东躲西藏，如同丧家之犬一样狼狈。血蘑菇暗暗发狠：“搁从前我得喊你马殿臣一声叔，如今你马殿臣非把我赶尽杀绝，那只能有你没我、有我没你了！”他也知道自己不是马殿臣的对手，明着斗不过就来暗的，重金买通孤山岭上的土匪，打听出马殿臣要去二道沟砸许家窑，便给许大地主通风报信，事先布置埋伏，来了个关门打狗，将马殿臣生擒活捉，押入省城大牢等待处决。

马殿臣这杆大旗一倒，孤山岭上的四梁八柱和一群崽子均作鸟兽之散。血蘑菇这才得以喘息，又把南甸子的烟农挨个儿找回来，再次恢复了烟土生意。经历了这些年的诸多变故，血蘑菇的为人更加阴郁隐忍，对金灯老母的供奉更为虔诚，拜完金灯老母，他就躺在牌位旁边抽大烟。耗子都喜欢闻大烟味儿，上了瘾断不掉。过了这么一阵子，血蘑菇说金灯老母又给自己托梦了，此后带着手下钻金眼子，调耗子兵拿疙瘩，得到的金子比以往多出数倍。

他手下的崽子们叹服不已，觉得这位大元帅整得挺玄乎，说不定真有些道行，更加死心塌地给他卖命。没出半年，这一伙金匪再次发迹，鸟枪换炮，置办了许多快枪快马，把持着江北十几条金脉。血蘑菇的喷子硬、管儿直，自然局红，金子越挖越多，匪号也越来越响。他的话却越来越少，有时候一连多少天不说一句话，偶尔说句话还云山雾罩的，谁也整不明白，没事就给金灯老母烧香。过去的匪首大多沉默寡言、故作高深，为了不让别人摸透自己的底细，他手下的金匪也对此见怪不怪。烧完香磕完头，血蘑菇常骑着马到处乱转，崽子们以为大当家的出去找金脉，谁都没多想。

只说有这么一天，血蘑菇骑马下山，一路上逢山看山，逢水看水，行至途中，无端刮起一阵怪风，卷着白雾，飒飒作响，马匹受了惊吓，险些将他从马背上掀下来。血蘑菇暗觉古怪，四下里看了多时，见一处山裂子深不见底。回去对手下的崽子们说：“咱们接二连三地拿疙瘩，全拜金灯老母所赐，众所周知，金灯老母的庙在孤山岭剪子口，但是年久失修，金身塑像也倒了，早已断了香火。我有心另选一块宝地，再造一座金灯庙供奉金灯老母，不知各位兄弟意下如何？”一众金匪齐挑大拇指

赞叹：“如此一来，金灯老母必然保佑我等多拿疙瘩，但不知大元帅选中了哪块宝地？”血蘑菇走到金灯老母的牌位前面，烧香磕头带上供，乌烟瘴气地折腾一溜够，这才告之众人：“前些时日，我去山里找金眼子，见王八盖子沟深山古洞中有一座老庙，虽也年久破败，砖头都酥了，用手指一戳就往下掉渣儿，不过那个地方山深林密，易守难攻，周围的金脉也多，我寻思着就该把金灯庙造在王八盖子沟！”众金匪轰然称是，连说：“大元帅圣明！”

血蘑菇派出两个伶牙俐齿的崽子，以盖房子为由，诓几个泥瓦匠进山沟干活儿。两个崽子很快找齐一伙木工泥瓦匠，带着瓦刀、抹子之类家伙什出来，半路上被五六个别梁子的金匪截住。那些个老实巴交的泥瓦匠只得束手就擒，眼睛蒙上黑布，倒捆双手，坐上两辆大车，在山里绕了一天，拉进王八盖子沟。金匪把这些人轰下大车，松开眼睛上的黑布，见匪首面容苍白，一只眼泛着金光。泥瓦匠们都知道江北的胡子不开面，杀个人如同捏死只臭虫，心里直犯毛愣，连忙跪下给匪首磕头。又听说金匪要修庙，你瞧瞧我，我看看你，皆是一头雾水。虽不知这是什么章程，可也不敢多问。

此地背靠两脉青山，山青石白，当中的古洞不见天日，前面是一潭碧水，清清亮亮，方圆百十里渺无人烟，四周围尽是野树杂草，常有獐狍野鹿乱窜。因为山势十分险要，采药打猎的从不敢往这一带走。洞口处有一座残破庙宇，山门朽坏，宝顶塌了一半，大殿地上全是荒草，神像灰头土脸，面目已不可辨。

血蘑菇传下令去，先搭起几个马架子窝铺，当成木工泥瓦匠的住处。他让人把庙门换个方位，扒掉破庙的残墙，接下来垒砖砌墙、挂椽上檩。血蘑菇倒没亏待这些人，吃的喝的都不差，唯有一节，哪个也不准多嘴多舌，否则枪子儿不长眼。泥瓦匠没干过这样的活儿，可是不敢不从。其中一个木匠发觉古怪，金匪备的木料不对，木梁木门全是柳州木，那是棺材材料，造庙可不合适。又有人发现，用来铺筑大殿过道的金钱，均为锈迹斑斑的“古渡钱”。古人乘船渡河，常过渡口抛下一两枚铜钱，以此买通鬼神，以免风波之险。后世挖河改道，会有人检出沉在河底的古钱来卖，历朝历代的都有，道士作法的金钱剑最适合用这些古钱，因为是通过鬼神的。大伙儿不明所以，怎奈匪首有言在先，谁也不

许多说多问，否则格杀勿论，因此不敢多言，该砌墙的砌墙，该勾缝儿的勾缝儿。忙了一个多月，古庙修整一新，庙堂东西窄南北长，庙门上高悬“金灯庙”横匾，将能工巧匠打造的金身塑像置于庙堂正中，坐于莲台之上，朗目疏眉，面色红润，玄色绢帕包头，灰袄灰裤描金边走金线，外罩藏青色斗篷，脚下一双金花绣鞋，左手托着一块吸金石，走了八道金漆。塑像前铺设帷幔宝帐，摆放供桌香烛，地上古渡钱铺道，后墙架了通天梯，大殿宝顶上还搭了灯架，千盏油灯长明不灭，那叫一个亮堂。众金匪围在庙门口赞叹不已，说：“咱大元帅真是能成大事的人，方圆几百里从没见过这么排场的庙宇，金灯老母不保佑咱还能保佑谁？这叫舍不得金子弹，打不着金凤凰；舍不得媳妇儿，逮不着二流子。江北的金疙瘩从今往后全是咱的了！”

血蘑菇选良辰、择吉日，恭请金灯老母入殿。召集一众金匪，在金灯庙外面空地上跪倒一大片，各举三炷香，祈求金灯老母保着他们多拿疙瘩。也如数给了众泥瓦匠工钱，这些人落在金匪手中本以为凶多吉少，能保住命就不错，想不到还能给钱，自是感恩戴德。从这一天起，血蘑菇一个人住在金灯庙后殿，给金灯老母塑像前点燃三炷大香，香火昼夜不断，庙堂中香烟缭绕，熏得人睁不开眼。血蘑菇也跟中了邪似的，整天给金灯老母磕头上香，大烟枪不离手，脸上没个笑模样。其余的崽子全让他打发下山，回南甸子盯着大烟生意，只留下其中那个二毛子给他烧火做饭、送吃送喝，谁也猜不透他心里想什么。金灯老母之类的地仙，可不比大罗金仙，没有多大道行，尤其贪恋供奉，又染上了大烟瘾，让血蘑菇拜得神魂颠倒，早忘了自己姓什么。

3

络子里这个二毛子，是一个中俄混血，关外方言土语称之为“二毛子”。岁数也不大，满头黄毛卷发，高鼻深目，两个蓝眼珠子大而无神，身上一股子羊油味儿，长得倒不碍碜，只是人窝囊，说话结结巴巴。金匪络子里没人瞧得起他，不拿他当人看，吆来喝去，顺嘴叫他“黄毛狗”。据说他自打落生就不会哭，又是阴阳手，一只手掌黑，一只手掌白。八岁那年黄毛狗父母双亡，孤苦伶仃四处流浪，被一个灰门子的阴阳仙儿收入门下。因为故老相传，有阴阳手而且落地不哭的人可以“跑无

常”，厌门子正用得上他这样的人。平常斟茶倒水，扫地做饭，刷夜壶洗衣服，伺候师父抽大烟，脏活儿累活儿全归他干。等到了买卖，师父便指使他装神弄鬼。黄毛狗虽说年纪小、见识浅，但也看得出这些人作恶多端、心肠歹毒，尽干坑人的勾当。怎奈自己无依无靠，又怕拔香退伙惹上杀身之祸，不得不昧着良心硬着头皮去干。而师父挣了钱就是抽大烟、喝花酒，却不给黄毛狗一顿饱饭，逢年过节也尝不到半点儿荤腥，整天清汤寡水，肚子里没油水，饿得眼前冒金星，走起路来两条腿直打晃。阴阳仙儿师父还告诉他：“不是为师舍不得，干你这个活儿不能动荤。”师父再不仁义，他好歹吃得上饭，不至于冻饿而亡。怎知有一年遇上土匪大闹龙江县城，师父和厌门子几个同伙都死于乱枪之下，当时黄毛狗出去给他师父买卤鸡爪子，侥幸躲过一死，实在无路可走，被迫投靠金匪当了个崽子，在土匪窝里也没少受欺负。说起来，他能逃出厌门子的摆布，还多亏血蘑菇干掉了鸡脚先生。

血蘑菇当上大元帅以来，对黄毛狗格外照顾，免了他匪号中的“狗”字，改称“黄毛”。经常拽上他喝酒吃肉，给他讲土匪之间同生共死的兄弟义气。黄毛长这么大没吃过几顿饱饭，何况有酒有肉？更觉得自己跟对人了，对这个大元帅仰若神明，尽心尽力地伺候，挺有眼力见儿。血蘑菇又反复问黄毛当年跑无常的门道。黄毛也是掏心掏肺，有多少说多少。

这一天血蘑菇吩咐黄毛，说要给金灯老母上供，命他下山采买香烛、灯笼、纸衣、纸帽、纸鞋、五谷粮、黏豆饽饽等一应物品，再备一道符，画上胡金龙堂口的宝印，务必在三天之内赶回金灯庙。黄毛不明其意：“胡家门的大仙跑无常查事，咱给金灯老母上供，为啥要胡金龙堂口的符篆？”血蘑菇从容答道：“咱们兄弟为匪以来杀人如麻，趁此机会了却这些个因果，今后一心一意供奉金灯老母，踏踏实实拿疙瘩，安享富贵。”说完又用黑话凿补了几句，让黄毛过江去一趟龙江县城四味居饭庄子。“如果左师傅那只张横兰花马还在，就使钱买来，你不要多问，这是火烧眉毛的急事，快去快回！”黄毛愣了一下，当即打马下山，按血蘑菇的吩咐前去准备。

三天之后一大早，黄毛抱着香烛、灯笼等物，肩头搭着一个布袋子，里面塞了鼓鼓囊囊一团子物事，来到金灯庙。见血蘑菇既没磕头也

没烧香，坐得笔管条直，一只眼冒着精光，与以往判若两人。黄毛没敢多问，放下东西禀报：“东西……东西全备……备齐了！”血蘑菇点了点头，说道：“今天要做一件大事，非得你助我一臂之力不可！”黄毛一着急竟然不结巴了，说道：“大元帅对我恩重如山，我这条命也是大元帅的，您一句话，让我干啥我就干啥！”血蘑菇说：“你跟我走一趟，去取一面令旗。”黄毛莫名其妙：“令旗……啥令旗？”血蘑菇如实相告：我当年在孤山岭得遇金灯老母显圣，托梦传授我调耗子兵拿疙瘩的法门，后来我酒后失言破了誓，害死了我老叔和白龙，从此与金灯老母结下死仇。又因我被捆了七窍，金灯老母上不了我的身，也要不了我的命，这个老耗子就千方百计祸害我。全拜金灯老母所赐，我身边至亲至近的人都死绝了，此仇不共戴天。我天天烧香磕头抽大烟，拜得金灯老母神魂颠倒，隐忍至今只为了找一个地方，也就是这个王八盖子沟，原名“九龙沟阴阳岭”，乃关外地仙祖师胡三太爷供奉“魔仙旗”的法坛，此旗专用于惩处坏了门规的地仙。关外深山老林中有了道行的灵修之物，皆守胡三太爷定下的门规。头一条就是不能祸害人，除非别人先祸害你，或者得了你的好处，许给你的事又做不到。那也不能牵涉无辜，否则就会被魔仙旗召入洞中，遭天雷击顶，灰飞烟灭，万劫不复。古时山上曾有九座宝塔，如同九根降魔钉，由于年代久远，九座宝塔均已塌毁，魔仙旗却仍在洞中，只不过不在阳间。胡三太爷被尊为地仙祖师，每年六月初六，关外地仙都要去参拜胡三太爷、胡三太奶，金灯老母也不能不去。今天正是六月初六，金灯老母不在庙中，我得赶在这老耗子回来之前，下去找出胡三太爷的魔仙旗，有了令旗在手才可以干掉金灯老母。这件事我一个人办不成，你黄毛能够跑无常，得给我帮个忙。

黄毛对血蘑菇吩咐的事绝无二话，愿出死力相助。当年他师父鸡脚先生带手下到关外找魔仙旗拿吸金石，收了他这个走无常的弟子，正是为了此事，也曾多次演练，所以他知道如何盗取魔仙旗，只不过厌门子一直没找到地方。按以往民间说法，跑无常男女有别，男的叫“拘魂码”，女的叫“师娘子”。去阎王爷的地盘转一圈，凶险不言而喻，也不是什么人都能走阴串阳，那要灵通三界，意贯八方，识得九天神怪，会得十殿阎罗。血蘑菇跟了老鞑子那么久，也不曾知晓其中关窍，直到当上金匪的首领，一点一点问明白了黄毛跑无常的来龙去脉，心里头有了底，这才在王八盖子沟重造金灯庙。他整天琢磨《厌门神术》，把能用

的损招全用上了？故意将三炷大香斜插，冲向金灯老母的心口，铺地的渡口钱齐整整、密麻麻，不明所以的以为是摆阔，实则形似一口利剑，这叫金钱剑断地，皆因耗子属土。当年血蘑菇剪子口鞭打金灯老母，刚打了一下，金灯老母的真身就借土遁走了。如今摆下金钱剑，金灯老母入地无门，上天梯子不到头，三炷大香穿心，又有千盏油灯压顶，照得金灯老母睁不开眼。最损的一招，是这庙堂东西窄南北长，所用木料全是打棺材的柳州木，等于把金灯老母装进了棺材！

血蘑菇断定六月初六这一天，金灯老母一定去拜见胡三太爷，顾不上盯着自己。一切准备妥当，让黄毛带自己下去走一趟，能否报仇在此一举，万一错失这个机会，这辈子再也别想翻身。而金灯老母去参拜胡三太爷，仅有一天十二个时辰，血蘑菇不敢怠慢，立即与黄毛布置，关上庙门，从里面插严实了，一人身边摆下七盏油灯，把事先备下的纸衣、纸帽等物裹在包袱中，脑门上搭块四方“孝布”，脱下鞋子放在一旁，各提一盏四四方方的纸灯笼，盘腿坐定了。黄毛再三叮嘱血蘑菇，跑无常不能轻易开口说话，凡事尽量以神词应对，随后点上烟袋锅子喷云吐雾。血蘑菇觉得眼皮子发沉，心里头发紧，不由自主地打哈欠流眼泪。一阵魄荡魂摇，忽听黄毛叫他起身，再看手中纸灯笼变成了一团鬼火，金灯庙踪迹不见，仅有脚下一条道路。

二人手提纸灯笼，叼着旱烟袋，一口接一口地猛嘬，走起路来故意装得颠三倒四。往前走了几步，只见四下里暗雾弥漫，阴风阵阵，鬼哭狼嚎，一群挡道拦路的恶犬，浑身癞毛，头大如斗，厉声狂吠，追咬而来。黄毛并不惊慌，扔出几个黏豆饽饽，那些恶犬扑咬过去你争我抢，爪子和嘴巴被黏得分不开，在原地乱蹦乱蹿。

他们俩将恶犬甩在身后，黄毛头前引路，行至金鸡岭前，见山顶上金光耀眼，立着一只头顶金冠的雄鸡，正是受过封的“禽侯”。黄毛心里头有数，所谓“鸡司晨、犬守夜”，金鸡岭上的禽侯一旦啼鸣报时，他俩就得魂飞魄散。忙掏出五谷粮扔撒在地上，禽侯扑棱着翅膀，飞下岭来啄食。黄毛拽上血蘑菇又往前跑，到得一座大山脚下，山影之下灰蒙蒙一片，近前三株枯槐，其中一株枯槐腹心已空，当中长出一株榆树；另一株枯槐也有一个树洞，从里边长出两丈高的柏树；还有一株枯槐仅余半截，形势岌岌可危。血蘑菇跑了半天，驱马汗流的，正觉得口干舌

燥，嗓子眼儿像着了火一样，但见树后转出一个老妇，身穿黑色裤褂，罩一件埋里埋汰的百衲罗袍，补丁摞着补丁，面沉似水，缄口结舌，端着一碗水递过来，又脏又长的手指甲掐在碗边儿上。血蘑菇低头看那碗中之水，污污浊浊，却散发出一股异香。黄毛扯住血蘑菇，上前一把推开水碗。老妇碗中水洒出一半，当场变了脸，扬手让他们往回走。黄毛口念神词：“平生没做亏心事，半夜叫门心不惊，为仙不讲情和义，阴阳两界行得通！”说话绕路前行，越走周围的雾气越浓，灯笼里的鬼火忽明忽灭，只见一条大江挡在面前，白亮亮的江水波涛汹涌，再也无路可走。血蘑菇心下焦躁，山路好走，江可咋过？

正当此时，江面上驶来一艘丈八小船，船身狭小，一个白胡子、白眉毛的老头儿坐在船头，头戴斗笠，身穿单衣，瘦成了一把骨头，赤足光脚，冻得瑟瑟发抖。小船随着风浪颠来荡去，就是翻不了。黄毛高声叫道：“江河底下关门问，虾兵蟹将百万千，有位仙人在水边，快带我俩去拜台！”他从怀里掏出一道符，上面盖着堂口的宝印，谎称自己是胡金龙堂口，领命来跑一趟无常。见白胡子老头儿无精打采，知道他干的是个苦差事，江面上寒风刺骨，黄毛取出提前备好的纸衣、纸帽、纸鞋，求老头儿带他俩过江。老头儿话不多说，示意二人上船。二人纵身跳上船头，那小船竟没有船板，脚下是滔滔巨浪。

白胡子老头儿起身撑起篙楫，无底船行至江中。远远望去，江心小岛上寸草不生，当中有一座高台，台上一面三角令旗迎风招展。江面浪涛翻涌，无底船无法靠近小岛，眼看着随波逐流漂过江心，继续往对岸驶去。血蘑菇急忙让老头儿撑船靠近小岛，忽听白胡子老头儿开了口，声音却似孩童一般：“你们要拿走魔仙旗？”血蘑菇心下一惊，又听老头儿说道：“江可以过，令旗取不得！”血蘑菇眼看魔仙旗近在眼前，怎肯错过？央告道：“眼见奇物，增寿一纪，还望老爷子给行个方便，借我们瞧上一瞧！”老头儿怒道：“魔仙旗是胡三太爷的法宝，我乃护旗童子，岂可说借就借？若不是看你们给胡金龙堂口办差，连船都上不得！”血蘑菇犯了匪性，上前一把掳住老头儿的双臂：“今天你让借也得借，不让借也得借！”说着话一使眼色，黄毛纵身一跃，人已到了岛上，紧跑几步，登台拔下魔仙旗在手。船上的老头儿大惊失色，口中急念神词：“先天灵宝无底船，从来只渡有缘人！”无底船瞬间变成了纸船，白胡子老头儿也

变成了纸人，仿佛粘在船上一般，晃而不倒。水中掀起滔天大浪，血蘑菇站立不稳，一个跟头从无底船上掉入江中，咕咚咕咚灌了一肚子污浊的江水。

血蘑菇大惊失色，肚子里一阵翻江倒海，全身打了个冷战，“腾”地坐将起来，睁开一只眼，见自己仍在金灯庙中，手上的纸灯和黄毛身边的七盏油灯全灭了。殿顶的千盏油灯化成鬼火，冒出蓝幽幽的寒光。忽听庙门打开，一阵妖风卷入大殿，再看金灯老母满脸怒容，掌托吸金石从莲台上走了下来。血蘑菇心中懊悔不已，真是百密一疏，人算不如天算，看来我大仇难报！

4

血蘑菇心如死灰之际，忽然眼前一亮，黄毛身边七盏油灯灭而复明，人也坐了起来，手中多了一面令旗，口中发声喊，将令旗抛了过来。血蘑菇接住一看，明黄色绸布的三角令旗，掐金边走银线，上绣北斗七星，以及“敕召万仙”四个小字，正是胡三太爷的魔仙旗！

金灯老母眯缝着一对小眼，见到血蘑菇手上的魔仙旗，立时惊慌失措，掉转了身子要逃。血蘑菇一肚子的怒火和怨恨积郁已久，自己吃了这么多苦、遭了这么多罪、受了这么多气，全他妈是这个千年老耗子害的！如今魔仙旗在手，收拾金灯老母只在顷刻，他不由得心神激荡，当即抖开魔仙旗，咬牙瞪眼比画了几下，连个屁也没整出来。

金灯老母不过是个盗天地之精、窃鬼神之用、袭取一时的大耗子，本已被魔仙旗吓了个半死，怎知这令旗什么用也没有，狞笑声中身躯一长，直奔令旗扑来。血蘑菇连忙闪身避让，电光石火间转过一个念头：“金灯老母不冲我下手，反倒先夺令旗，可见它畏惧此物，只是我不会用！”金灯老母一扑不中，落地化为灰烟，缠住了血蘑菇。血蘑菇抬手打出一记掌心雷，突如其来一声炸响，惊得那道灰烟绕柱而走。血蘑菇一招得手，紧追上去又是一个掌心雷。《厌门神术》中记载的掌心雷秘方，以黄泥包住烈性火药，暗藏于袖中，抬手打出去如同一道炸雷，威力不及炸药，胜在出其不意、声势惊人。地仙修行不易，最惧雷电，听得雷声炸响，哪里还敢近前？那道灰烟受到惊吓，在金灯庙中左冲右

突，一下子落到了黄毛身上。

一瞬之间，黄毛的脸色转灰，咬牙切齿地挺直了身子，伸手来抢血蘑菇的令旗，力气大得惊人。二人你抢我夺，血蘑菇几乎招架不住，更怕扯坏了令旗，眼看令旗就要脱手，赶紧从怀中抽出一枚大针，猛戳在黄毛灰气凝聚的眉心。只听怪叫一声，黄毛身上腾出一道灰烟，又向血蘑菇冲来。黄毛则摔倒在地，浑身抽搐，一时挣扎不起。

血蘑菇的掌心雷已经用尽，然而风急雨至，人急生智，他记起《厌门神术》中有“调令篇”，使用令旗须手上有令，当即结成手印，掐了个雷诀，左手拇指按住中指第三节，右手令旗在半空中画了半个圆圈，交到左手。此时手上带了令，再抖开令旗，只听天上雷声滚滚，金灯庙虽在深山古洞之中，仍听得隆隆作响，屋瓦皆颤。金灯老母惊慌失措，急于从庙中脱身。可是往上走够不到庙顶，上天梯子不到头，又有千盏油灯压顶，断了天门。借土遁往下走，又被铺地的金钱剑挡住，绝了地户。纵是大罗金仙，也是逃之不能。灰烟贴地乱转，震得叮咣作响，埃尘纷起。

血蘑菇复仇心切，抖开手中令旗，正要一鼓作气灭了金灯老母，怎知这千年老耗子还有绝招，可以调耗子兵救驾。只听啪嗒一声响，灰烟中落下一块吸金石，大小不过一握，在千盏油灯下熠熠生辉，晃得人睁不开眼。随即从供桌下、屋梁上、塑像里，四面八方涌出潮水般的金耗子，有的啃门、有的拱墙，又有许多来咬血蘑菇和黄毛。转瞬之间，金灯庙已让金耗子啃得千疮百孔、四壁开裂，殿顶的油灯摇摇欲坠。黄毛躲没处躲，藏没处藏，双腿被金耗子咬得鲜血淋漓，止不住嗷嗷惨叫。忙乱中他摸到供桌上的烛台，抓起来乱砸脚下的金耗子。可是金耗子太多了，砸扁了一只又冲上来两只，越砸来得越多。血蘑菇也被金耗子围在当中，脚脖子上被啃下几块皮肉，个头儿大的噌噌往他腰上蹿。血蘑菇想起白龙当年下金眼子拿疙瘩，让耗子兵啃成了森森白骨的惨状，心底大骇，忙叫黄毛：“快上法宝！”黄毛正没摆布处，听得血蘑菇让他用法宝，一怔之下恍然大悟，不顾金耗子啃得他双脚鲜血淋漓，急掣身形，一个箭步奔向墙角，揭开背来的那个布兜子。但听喵呜一声，从中放出一只八斤大花猫，身形肥硕，四肢粗壮，头圆爪利，尾长过尺，锦纹斑斓赛过虎皮。

之前血蘑菇用黑话告诉黄毛，下山去到龙江县城，买来饭庄子那只八斤猫。关外老百姓有一句话“江南有千年鼠，江北有八斤猫”，八斤猫是老耗子的天敌，除了江北，别处都没有，可这一时半会儿上哪儿找去？索性舍近求远，让黄毛去龙江县城走一趟，兴许左师傅饭庄子那只猫还在。毕竟在那个年头，八斤猫是个稀罕物，搁到饭庄子里，再不用担心闹耗子。血蘑菇想得挺周全，金灯庙已布下天罗地网，万一没有八斤猫，也不耽误收拾金灯老母，找到了更稳妥。合该金灯老母数穷命尽，折腾到头了，正是“从前做过事，没兴一齐来”，还真让黄毛找到了八斤猫，否则耗子兵啃得金灯庙房倒屋塌，如何困得住金灯老母？八斤大花猫闷在布袋中多时，见到大殿中的群鼠，不由得周身毛竖，弓背挺身，尾巴倒立起来，当场连吼三声。头一声吓得群鼠趴地上直哆嗦；二一声群鼠吱吱尖叫，乱作一团；三声叫过，耗子兵四散逃窜，转眼踪迹全无。八斤猫双目如灯，纵身一跃，叼起地上那块吸金石，钻墙窟窿走了。

金灯老母大势已去，让魔仙旗压得蜷缩在地，现出了原形。这个老耗子贼头贼脑、尖嘴利齿，两个小眼珠子滴溜溜乱转，一身苍灰色的毛，脊背之上道金线烁烁放光。它自知在劫难逃，索性把心一横，低头咬下胸前一撮白毛。金灯老母心口这撮白毛，可助她避开天雷。如今拼了累劫修来的千年道行不要，宁可灰飞烟灭，也要跟血蘑菇同归于尽。

说时迟那时快，金灯老母再次化作一道灰烟，紧紧缠住血蘑菇。刹那之间，一道道惊天动地的炸雷劈下来，夹带紫极天火，穿透了庙堂宝顶。碎石泥土纷纷落下，天雷地火，亮如白昼，雷火一道比一道厉害，全打在血蘑菇身上。当年老鞑子为救血蘑菇，迫不得已给他捆了七窍，如今挨上一道天雷，就解去一窍，七道天雷劈过，金灯老母千年道行一朝丧尽，万劫不复归了阴曹，血蘑菇也是七窍全开。此时金灯庙内刮起一阵怪风，裹挟着白雾，似乎有形有质，在他身后打转。血蘑菇毛发森竖，如同让一柄锋利的尖刀顶住了后心。自打火烧关家窑，毁了老祖宗供奉纸狼狐的香堂，身边就总有这阵迷人眼目的怪风，来得分外诡异。大闹龙江县城，除了厌门子首领鸡脚先生，老鞑子命他烧掉《厌门神术》，却被一阵怪风吹开，引着他从头到尾翻看了一遍，居然再也忘不

掉了；又是这阵怪风，引他在金灯庙中鞭打黄袍老道，得了调耗子兵拿疙瘩的法咒；后来的一个深夜，也是刮了这么一阵怪风，白龙就做了个噩梦，起来便要去找金疙瘩，结果死于非命，还搭上了老鞑子一条命，以至于让血蘑菇和金灯老母结了死仇；再后来他为了报仇，在江北到处找魔仙旗，这阵怪风又惊了坐骑，他才看到这个古洞，难不成一直暗中盯着自己的，并不止一个金灯老母？

这个念头一转上来，血蘑菇四肢冰凉、心肺结霜，扭过头来一看，身后残庙之中一张怪脸，牙尖嘴利，长满了灰毛，一半似狼一半似狐，正是关家老祖宗供奉的纸狼狐。血蘑菇惊骇至极，手脚僵住了一动也不能动，心头如被重锤所击：“我让老叔捆了七窍，纸狼狐上不了我的身，却阴魂不散，从不曾放过我，如今我身上的七窍又开了……”这个念头还没转完，纸狼狐忽然往前一冲，撞入了血蘑菇的身子。血蘑菇如被尖刀剜心，气血翻腾，天旋地转，耳边嗡嗡巨响，翻着白眼直挺挺倒在地上。

黄毛立在一旁惊得呆了，见大元帅倒地不起，急忙抢步上前，将血蘑菇扶起来，前胸后背一通拍打。怎知血蘑菇一跃而起，眼珠子血红，凶光四射，五官挪移。黄毛吓坏了，知是另有邪祟上身，急忙用魔仙旗缠住血蘑菇。任凭血蘑菇拼命挣扎，就是不肯松手。魔仙旗上七星移位，三昧真火烧灼，黄毛无从闪避，顷刻间烧成了黑炭。化为灰烬的魔仙旗，也在最后一刻，将奇门神物纸狼狐封在了血蘑菇身上！

5

血蘑菇除掉了金灯老母，可也搭上了黄毛一条命。他本以为自己落到这个地步，全拜金灯老母所赐，如今才知道，从始至终都是受了纸狼狐的摆布。当年他在金灯庙遇上的黄袍老道，自称有仙灵托梦指点来取吸金石，多半也是中了纸狼狐的计。他真正的死敌不是金灯老母，而是关家老祖宗供奉的纸狼狐。其实老鞑子、白龙、婊娘等人，全是纸狼狐害死的，更可怕的是纸狼狐入了他的窍，虽被黄毛用魔仙旗封住，一时不能作祟，但是毕竟凶多吉少。一想到纸狼狐的神出鬼没、行踪诡秘，血蘑菇不由得心生寒意，实不知该当如何应对。

当天夜里，血蘑菇梦到一只白鹰飞入金灯庙来啄他的眼珠子，惊出了一身冷汗。梦中那只白鹰十分眼熟，以前在孤山岭上，他曾见马殿臣随身带着一幅《神鹰图》，画中白鹰金钩玉爪、神威凛凛，据说是一张宝画，却未知其详。迟黑子死后，马殿臣成了孤山岭的匪首，《神鹰图》挂在分赃聚义厅上，人借鹰势、鹰助人威，神挡杀神、佛挡杀佛。而在许大地主家捉拿马殿臣之时，宝画已被许大地主收入库中。血蘑菇梦到画中那只白鹰，隐隐约约有不祥之感。金灯庙是待不下去了，他埋了黄毛，换了身囫圇衣服，失魂落魄地走出王八盖子沟，回到金匪们落脚的南甸子大烟田。正寻思怎么跟一众金匪交代，为什么金灯庙毁了，黄毛也死了，忽然有金匪的探子来报，说刚刚接到消息，马殿臣跟一个叫土头陀的逃出了省城大牢，挖地道摸进许家窑，不分良贱杀死许家一十三条人命，卷走了宝画《神鹰图》，躲入深山下落不明！

血蘑菇听得此事，脑子里冒出的头一个念头就是“跑”！他曾有两个死敌，一个是金灯老母，一个是马殿臣。他对金灯老母恨之入骨，可是从来也没怕过，因为他要报仇，你整不死我，我就得把你整死。然而见了马殿臣，实如耗子见了猫，浑身发抖，腿肚子转筋，也说不明白为什么那么怕。兴许是马殿臣背后有张《神鹰图》，让他未战先怯，甚至不用见面，听了名号，已自胆寒。

血蘑菇心说：马殿臣血洗了许家窑，当然也不会放过我，正是我通风报信，他才失手被擒。而今他对我是仇上加仇、恨上加恨。尽管孤山岭的络子已经散了伙，许家窑又戒备森严，有那么多炮手看家护院，仍挡不住马殿臣，让他神不知鬼不觉地摸进去杀了一十三口。马殿臣一旦腾出手来，我的项上人头非得搬家不可！他眼珠子一转，已然有了主意，故作镇定地对一众金匪说道：“不必慌乱，昨夜金灯老母显圣，说马殿臣气数未尽、命不当绝，不可与之冲撞，让我等远走避祸。因此我把黄毛留在金灯庙，侍奉金灯老母的香火，其余的人全跟我走。”那些个金匪纵然凶悍，可也没一个不怵威风八面的马殿臣，加之迷信金灯老母，都恨不得立刻远走高飞。血蘑菇一想，既然要跑，那就往远了跑吧，他手下有两个金匪，在蒙古大漠的金矿中下过苦，可以让这二人带路，到大漠中躲一阵子。当即派人下山，把大烟的买卖低价盘给别的络子，换成金条银圆。凡是不方便带走的东西，像什么烧火做饭的锅碗瓢盆、挖

金眼子的镐头铁锹，一概扔下不要，只带枪马上路。

几十号金匪骑着快马星夜兼程，马背上吃，马鞍上睡，翻山越岭离开关东，又穿过草原，进入了大漠戈壁。血蘑菇用带来的钱打点官匪两道，买下沙漠深处一座有金矿的山峰，逐步站稳了脚跟。不过这个地方的金子不多，而且条件恶劣，白天烈日当头，人都快变成烤地瓜了；夜里又寒风似箭，冻得全身长疮。一年到头沙尘肆虐，塞得人满嘴黄沙，气都喘不上来。大漠深处罕有人迹，没处抽大烟、逛窑子，简直是苦不堪言。血蘑菇一伙金匪忍了三年，实在待不下去了，可又不放心马殿臣，不知道这个人到底怎么样了。因此隔上一阵子，便派出一两个手下回去打探消息。一来二去探明了情况，原来马殿臣血洗许家窑，这件案子做得太大，惊动了整个东三省，躲入深山再没出来过。如今风头过了，仍是活不见人死不见尸，估计死在深山老林里了。血蘑菇不信马殿臣就这么死了，他还常常梦见那只白鹰，整天心惊肉跳，封在窍中的纸狼狐，也使他片刻不得安宁，又见一众金匪人心浮动，再在大漠深处待下去，就该有人在身后打黑枪了。他狠了狠心，决定率众重返东北，豁出命去将此事做个了断。

关外的局势已经有了变化，东北保安司令整军经武，各地的土匪或被剿灭，或被招安，比之前少多了。血蘑菇和他手下金匪，扮成卖皮货的贩子，短枪、短刀全用油布包严实，藏在大车上的货物里。这些人骑马的骑马、赶车的赶车，风尘仆仆往关东走。一路上接连听老百姓议论，关外出了一个富可敌国的“金王”，东北军都得跟他借钱充军饷。金王怎么发的财呢？哪儿来的这么多金子呢？有人说是挖坟掘墓发了横财，关外是龙脉所在，王公贵胄的老坟不在少数，挖着一个就不得了；也有人说他是在深山中得了异人传授，可以点石成金；还有人说他得了吸金石，有了这件宝物，金子不求自来。

血蘑菇一听“吸金石”这三个字，耳朵可就竖起来了：吸金石？那不是金灯老母的法宝吗？我出生入死、忍辱负重，费那么大劲儿干掉了金灯老母，结果什么也没落下，倒让这个金王捡了便宜！他手下那些金匪也不干了，听之前回来打探消息的崽子说，王八盖子沟的金灯庙已经塌毁，黄毛下落不明，肯定都是这个金王干的，否则吸金石怎会落在此人手上？不把吸金石抢回来，以后还有脸当金匪吗？血蘑菇越想越咽不下

这口气，也有心干这一票，打听到金王住在哈尔滨，从白俄大鼻子手里买下整幢的洋楼，两道大铁门，加高了外墙，从外边只能看见楼房的尖顶。洋楼底下有地下室，楼有多高，地下室就有多深，不知藏了多少金砖。

血蘑菇带领手下金匪改道北上，一路上小心谨慎，未晚先投宿，鸡鸣早看天，非止一日，终于来到了哈尔滨附近，按照事先打探来的消息，冒充成给“吉瑞商行”送皮货的贩子，瞒过沿途的盘查混入城中。吉瑞商行也是金王的买卖，在哈尔滨无人不知，大批收购药材、山货、干果、毛皮，转卖给白俄大鼻子，换回俄罗斯的宝石、玛瑙、手表、皮靴、伏特加酒、鱼子酱，倒手再卖给中国人，两头儿获利。血蘑菇等金匪常年出没于关外深山老林，吃喝嫖赌顶多去县城或各处镇甸，这几年又躲在蒙古大漠，整天与风沙打交道，从没进过哈尔滨这么大的城市，眼见到处是高楼洋房，马路又宽又平，汽车、马车、人力车来回穿梭；路边的商店一家挨一家，吃的喝的、穿的用的，卖什么的都有；到了夜里更是热闹，路灯、电灯、霓虹灯，五光十色，照得大街上如白昼一般；酒吧、舞场、咖啡馆、西餐厅门口站着身穿洋装的门童，旋转门里传出怪里怪气的音乐；白俄美女所在皆有，个个长得牛高马大，隔着皮大衣也能看出细腰翘臀，一脑袋卷毛，涂着大红嘴唇，身上的香水味儿能把人熏一跟头。众金匪眼珠子都不够使了，很多东西都是他们头一次见识，没少出洋相，都说：“难怪金王选了这么个地方，有钱人可真他妈会享福，等做完了这票买卖，咱兄弟也去开开洋荤！”

到了哈尔滨，想找金王宅邸太容易了，连路边要饭的乞丐都知道在哪儿。这伙金匪先去踩盘子，打探出金王深居简出，平时不怎么出门。不过有句话说得好“穷在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金王不出门不要紧，上门找他结交的高官名卿可大有人在，不乏带着卫队来的，金王纵然财大气粗，却也不敢拒之门外。所以金王常在宅邸中夜宴宾客，很多客人喝完酒半夜才出来。金匪根据这一情况，商定了如何动手。血蘑菇自己带十个心狠手黑的金匪，全扮成讨饭的叫花子，衣衫褴褛、目光呆滞，有的脖子上挂着用牛肩胛骨磨成、缀着铜钱儿的哈拉巴板儿，有的左手端着破盆烂碗、右手拿筷子敲打碗边儿，有的拖着打狗棒子，各揣一支带快慢机的德国造大镜面，全是加长的二十四响，暗藏利刃，借

着夜色的掩护，蹲在金王宅邸的大铁门附近，躲到路灯照不到的地方。哈尔滨大街小巷遍地“倒卧”，裹着破棉袄，奄奄一息地倚着墙根儿，第二天早上但凡还剩一口气，就扶着墙挪动到饭馆食铺捡饭底子，所以没人注意路边的叫花子。血蘑菇谋划好了，等深夜里大铁门一开，立刻冲进去，尽量别开枪，不声不响见一个插一个。哈尔滨不比别处，金王也不是乡下的土财主，必须快进快出，千万不能手黏，抢了吸金石马上走人，有多远跑多远。其余的崽子分布在各处接应，万一惊动了城中军警，可以随时纵火开枪，使一众金匪趁乱脱身。只要离开此地，往深山老林里头一躲，谁也想不到是他们这伙金匪作的案。

当天深夜，寒风凛冽，金王宅邸中灯火通明。大铁门“哐当”一响，从里边打开了。血蘑菇觉得时机已到，打个手势让众金匪用黑布上蒙脸，随后攥住怀里的刀柄，绷紧的身子如箭在弦，眼中凶光一闪，刚要冲上去动手，却见门中走出十来个人。前头几个穿着呢子大衣，头顶貂皮帽子，捂得挺严实，各带一个随从，应当是赴宴之后告辞离去的权贵。主人也带着几个亲随跟出来送客，双方站在门口寒暄作别。血蘑菇只看这一眼，吓得钉在了原地，头发昏眼发花，身子发软腿发麻，哪里还敢上前？金王宅邸的主人竟是马殿臣，他身后四个随从均是顶天立地、身高膀阔、虎背熊腰，如同四大金刚下凡，那也不是旁人，马殿臣麾下四大炮头？穿云山、飞过山、占金山、古十三，绿林道上号称四大名山！

虽说马殿臣和四大炮头今非昔比，当年是走马飞尘、亡命山林的胡子，如今发了大财，居移气养移体，穿着讲究、红光满面，一举一动派头十足，加之时隔多年，说改头换面也不为过，却仍被血蘑菇一眼认了出来，真可以说是冤家路窄。一个马殿臣就能把血蘑菇吓个半死，何况还有威震三江的四大名山，他连躲在背后打黑枪的胆子都没了。直到马殿臣送完客人，带着四大炮头转身进去，大铁门再次合拢，血蘑菇这才喘了一口粗气，攥住刀柄的掌心中已全是冷汗。他带着一众金匪杀气腾腾地来抢吸金石，到门口看见金王居然是马殿臣，屁也没敢放一个，怎么来的怎么走的，心里头这叫一个憋屈。

血蘑菇一向对马殿臣畏惧如虎，如今的金王马殿臣财大气粗，身边有四大炮头护卫，自己这伙人岂是对手？至于抢夺马殿臣手上的吸金

石，那是想也不敢再想了，可又不甘心就此罢休，于是放出风去，说金王正是被判了枪决的匪首马殿臣，此人在行刑前一天的夜里，从省城大牢中逃脱，夜入许家窑杀了一十三条人命。

土匪属于绿林道，当逢乱世，吃这碗饭都是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免不了打家劫舍杀人越货，但是盗亦有道，绿林道也有绿林道的规矩，杀人放火不要紧，却不能不分良贱逮谁杀谁。马殿臣为了报仇，钻地道夜入许家窑，红着眼一口气杀了十三个人，这其中有该杀的仇人，可也有不相干的人，许大地主固然死有余辜，烧火做饭的、打更守夜的，还有伺候人的丫鬟招你惹你了？怎么也都给宰了？所以世人对马殿臣的评价毁誉参半，怎么说他的都有。马殿臣是豪杰襟怀，以前亡命山林当胡子的時候，根本不在乎杀人如麻，可在发了大财成为金王之后，不免愧疚于自己这辈子杀人太多，也害怕遭报应。

血蘑菇这个风声一放出去，黑白两道都盯上了马殿臣。此人顶着金王的名头，自然是树大招风，身上积案如山，改名换姓瞒得了三年两载，可瞒不了一辈子。多亏马殿臣先前找到一处与世隔绝的天坑，并在地底造了一座大宅子，住上百十口子也是敞敞亮亮，大宅里仓廩中屯有粮食，吃上个三五年也不成问题，加之可以在外围开荒耕种，有了收成完全可以自给自足，等于给自己留了这么一条后路。马殿臣见外边风声太紧，干脆背上宝画《神鹰图》，带着心腹手下和几房妻小，以及攒下的大批财宝躲入天坑大宅。随后切断了下到天坑底部的道路，又用树木枯枝遮挡洞口，上边盖满落叶。打那往后，神仙也找不到这个地方了！

6

马殿臣躲入天坑销声匿迹，血蘑菇仍不踏实，因为纸狼狐还封在他身上。相比金王马殿臣，纸狼狐才是心腹之患。别人看不出什么，他自己可是一清二楚。纸狼狐只不过一时受困，迟早还得出来，在此之前，一定要找到除掉纸狼狐的法子，给老鞑子、白龙、婶娘他们报仇，不然的话死不瞑目。无奈他对纸狼狐所知有限，只是听老鞑子说过，纸狼狐借宝画灵气成形，乃奇门神物，能够潜形入梦，驱遣纸狼狐会折损寿数。他为此上山求教过萨满神官，得知纸狼狐是关家老祖宗供奉的奇门

神物，按老时年间的说法，地仙会跟有缘弟子订立契约，或助弟子积德行善，或保家门兴旺平安，但是你许给它的事，也必须做到。比如血蘑菇答应金灯老母，不把调耗子兵拿疙瘩的法咒说出去，否则金灯老母就可以任意祸害他。至于老祖宗跟纸狼狐究竟约定了什么，又是如何订立的契约，这个世上已没人知道。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血蘑菇曾火烧关家窑，毁了纸狼狐容身的古画，纸狼狐当然会报复他，可又不能把他整死。因为血蘑菇是关家老祖宗的后人，如今这家人都死绝了，纸狼狐只能入他的窍，并设法占据他的肉身，有心同归于尽也没用，因为他就这一条命，他一死等于又把纸狼狐放出去了。又经多方打探得知，从来说“卤水点豆腐，一物降一物”，可以对付纸狼狐的唯有宝画《神鹰图》。相传当年皇宫中的《神鹰图》，乃神鹰鲜血绘成，也是一件奇门神物，后世落入民间，几经辗转，最后为三闯关东的金王马殿臣所得。

血蘑菇后悔莫及，早知如此，实不该逼得马殿臣躲入天坑大宅，如今再想找《神鹰图》，可比登天还难！据说马殿臣避祸的天坑在长白山，但是山连着山、岭连着岭，莽莽林海无边无际，上哪儿去找这个天坑的入口？血蘑菇心生一计，又放出风去，说马殿臣留下一句话？什么时候宝画中的神鹰飞出来，金王的宝藏方可重见天日。这一下引来许多人去找马殿臣的天坑大宅，可都一无所获。他也是认了死理儿，一条道跑到黑，仍带着金匪钻山入林，到处寻找天坑，却只对手下一众金匪说，追踪马殿臣的下落，是为了大宅中的吸金石：“马殿臣毁了金灯庙，抢走吸金石，害得我等再也拿不到疙瘩，岂肯与他善罢甘休？”

他们一年到头在深山老林中找天坑，外边可是翻天覆地的了，日寇已经占领了东三省，建立了伪满洲国。由于担心遇上关东军讨伐队，血蘑菇和他手下的金匪轻易不敢下山。而这一年冬天冷得出奇，风雪肆虐，飞禽走兽绝迹，金匪的粮食全吃光了，躲在山洞里忍饥受冻，苦不堪言。别的还好说，到后来没有白货了，也就是咸盐，黑货大烟土也快断了，这可要命了。盐是百味之祖，又不仅仅可以调味，如果一个人十天半个月不吃咸盐，定然头晕目眩、眼冒金星，两条腿发软，脚底下如同踩了棉花套，站都站不住。这两样东西对金匪至关重要，平时都用油纸包裹着，各人分头携带。没了黑白二货，金匪根本无法在山里存活，血蘑菇迫于无奈，只得率领一众金匪下山砸窑！

这伙金匪在山里都是步行，因为钻山入林骑不了马，而且森林中的蚊子太厉害，一团儿一团儿的，冷眼一瞧，像扬起的谷糠，叮一下一个大血疱，有如锥子扎、刀子剌，在马身上一落就是一层，马尾巴怎么用也不顶钱，除非用烟熏着，否则一宿过去，马就让蚊子咬死了。血蘑菇带着二十几个手下，顶风冒雪翻过荒草顶子，直扑山下一个地主大院。这家地主姓荣，少爷给伪满洲国当官，称得上有权有势。荣家窑周围有一千多垧良田，一年下来收的庄稼能堆成山。当时已经用上火犁耕田了，火犁就是日本造的拖拉机。又雇了十多个炮手看家护院，垒着两丈多高的拉合辫墙，那是用草绳子浸透黄泥砌成的土墙。关外人常说“黄泥打墙墙不倒”，坚固程度不次于砖石。一前一后两道大门，一尺多厚的木板门包裹铁皮，比县城的城门还结实。金匪以往不敢打“荣家窑”的主意，但是天寒地冻，方圆百里之内，只有荣家窑又有粮囤又有烟土。血蘑菇本想借着风雪的掩护，趁着天黑翻墙进去，万一守卫严密，还可以用金疙瘩买通炮手头子，换些粮食烟土出来，最好有小米，黑话叫“星星散”，因为小米容易熟，下锅就断生，还格外顶饿，也便于携带。怎知整个大院套子漆黑一片，大门半掩，里面一个人也没有。二十几个金匪进了荣家窑，把桌子底下、门后头、炕洞里面，犄角旮旯搜了一个遍，什么都没找到。看情形是举家迁走了，不仅没有烟土，骡马牲口、猪狗鸡鸭、金银细软、皮袄被褥，乃至厨房里的锅碗瓢盆、油盐酱醋，什么也没留下，腌咸菜的大酱缸都是空的。

二十来号金匪有如一群饿鬼，个个饥肠辘辘，见到牲口圈前的猪食槽子里，还有半下子冻成了冰疙瘩的猪食，忙不迭把猪食槽子架起来，点火将冰坨子烤化，仍请大杆子先来。血蘑菇抓了一把吃下去，其余的金匪才动手，风卷残云一般，把半槽子泔水塞进了肚子。那个年头兵荒马乱，家里有一两头猪的老百姓，都称得上富户，但也顶多用野菜喂猪，因为人都吃不饱，哪儿来的剩菜泔水给猪吃？荣家窑家大业大，吃喝不愁，猪食槽子里的残汤剩饭油水挺大，关键在于有咸淡味儿。可这半槽子泔水，哪够二十几个金匪充饥？一众金匪垂头丧气地出了荣家窑，走到林子边上，无意当中惊出一头犴达罕。这个野兽头上生角，颈下有鬃，身長足有七八尺，毛色棕黄，不惧严寒，关外人俗称“犴子”。有一个金匪手疾眼快，抬手一枪放倒了犴达罕。众人一拥而上，就地扒皮放血，点上一堆火，插在松枝上烤着吃。一头犴达罕能得两百多斤

肉，尽管没有盐，去不掉兽肉的腥气，那也跟吃龙肉一样。此时风雪已住，天色刚刚放亮，众金匪狼正吞虎咽地吃着犴子肉，忽听马蹄之声大作，他们以为是关东军的骑兵到了，纷纷割下犴子肉，准备往林子里撤。金匪并不怕关东军骑兵，因为骑兵部队的马比人金贵，折损了马匹，士兵会受到严厉处罚，而且山深林密，骑兵追不进去，所以说有恃无恐。可是他们很快发现，来的不是关东军骑兵，而是猎林队！

关东军占领东北以来，为了讨伐山林中的反满抗日武装，在北满成立了白俄步枪队，在南满成立了一支猎林队。白俄步枪队全是流亡东北的沙俄老兵油子，装备俄国造水连珠步枪，战斗力十分强悍。猎林队的成员，则是关东军用烟土、快枪、烈酒收买的森林猎人。当地的猎林人以部落聚居，狩猎打熊为生，祖祖辈辈在深山老林里过着近乎与世隔绝的生活，茹毛饮血耐得住苦寒，猛如虎狼、捷似猿猴，炮管子直溜，彼此间以鹿哨呼应联络，擅长骑马滑雪，无论昼夜，都可以在密林中来去如风。猎林人的首领叫莫盖山，人称“莫老盖”，四十来岁，体壮如熊，常年披散着头发，满脸连鬓络腮的胡子，一双眼黑白分明、锐利似电，棕褐色的皮肤又糙又厚。自被伪满洲国收编以来，他带领猎林队充当关东军的爪牙，到处追击抗联游击队，割下人头去换烟土。早期的抗联队伍虽然人多，但是人员复杂，除了一少部分东北军，再有就是县城的警察大队、由农民组成的大刀会和红枪会、抗日的绦子，以及喝过洋墨水的青年学生，其中相当一部分人没接受过正规军事训练，凭着一腔热血跟日本人拼命。打到后来，尽管人越打越少，可是能在枪林弹雨中坚持下来的，几乎都成了经验丰富、身经百战的老兵，枪支弹药也比较充足，只不过缺少重武器，在与人数对等的关东军战斗中，往往不落下风，却没少吃白俄步枪队和猎林队的亏。因为猎林队皆为同宗同族的森林猎人，常年在莽莽林海中游猎，力敌虎豹、枪法奇准，以前用的都是炮子枪、火绳枪、猎刀、地箭，放铳打猎还得支枪架子，而今装备了快枪快马，等于是猛虎添翼。关东军骑兵的东洋马，皆为欧陆血统，体形高大匀称，特别机灵，但是很娇气，不啃野草，必须吃专门配给的饲料，耐力也不行，中看不中用。猎林人的坐骑却是清一色的蒙古骡马，骡马即母马。蒙古马中的公马好斗，两匹公马靠近了就互相踢，还容易受到枪炮惊吓。骡马则相反，个头儿不高，四肢粗壮，头大颈短，皮厚毛长，看着不咋的，但吃苦耐劳，天寒地冻的时候，它能用蹄子刨开冰

雪自己找草吃。众金匪远远望过去，见来人均穿倒打毛的皮袄，坐骑全是蒙古骡马，为首的头顶白狼皮帽子，就知道莫老盖带着猎林队杀到了！

7

一众金匪大惊失色，忙对血蘑菇说：“大元帅，赶紧撂杆子吧！”血蘑菇知道猎林队的厉害，即使逃入深山，只怕也摆脱不了追击。他那个眼珠子转了两转，已然有了计较，猎林队都骑着马，到了密林边上，就得从马上下来，步行追击金匪。那是几十匹全鞍马，不可能扔下不要了，一定会留下三两个人守着马匹，充当“马桩子”。所以他当机立断，先带手下逃入密林，引着猎林队追进来，随后在山里兜了个圈子，绕回林海边缘，来打猎林队的马桩子！留下守着马匹的几个猎林人，均是老弱之辈，如何对付得了二十几个穷凶极恶的金匪，转眼横尸在地。血蘑菇一挥手，一众金匪或用喷子，或使青子，将那几十匹马全宰了。等猎林队再追出来，金匪早已跑进了山里，莫老盖看着一地死马和族人的尸首，气得暴跳如雷。土匪说黑话，称马匹为“压脚子”，猎林队都是住在原始森林中的猎人，没了压脚子，照样可以追击金匪，但是舍不得扔下马具，正所谓“买得起马置不起鞍”，马鞍子、马嚼子、缰绳、马镫一整套马具，不下三十斤，可比蒙古马值钱多了，猎林队只得拆下马具，各自背上马鞍子，然后才进山追敌。

猎林队的追击有所迟缓，血蘑菇才得以喘息，带着手下金匪翻过荒草顶子，一头钻进了野猪鼻子沟的山洞。那一带洞窟重叠、孔穴交错，幻如迷宫，存在多个出口。猎林人迷信鬼神，不敢追入深山古洞，天黑之后，便在荒草顶子的密林中宿营。众金匪惊魂未定，仍想继续逃窜。血蘑菇却转上一个念头，他三岁上山落草为寇，没什么国难当头的意识，不过他也恨极了小鼻子，自从日俄战争以来，日本小鼻子没少祸害东北老百姓，更恨给小鼻子卖命的猎林队。血蘑菇打一生下来就不受待见，从小落在土匪窝，家里人都不愿意赎他，当上土匪以来，又背了“扒灰倒灶、横推立压”的恶名，所以他心里一直憋着口气。他寻思：以前常听干爹迟黑子说，祸害老百姓的都叫贼匪，劫皇纲、盗御马、玩娘娘，那才够得上英雄好汉。我干爹和我老叔，虽也顶个匪号，可是一贯锄强

扶弱，白山黑水间的老百姓提起来，哪一个不挑大拇指？我这辈子东躲西藏，没干过几件像样的事，这一次下山砸窑扑了个空，又被猎林队追得如此狼狈，将来去到九泉之下，有什么脸见我干爹、见我老叔？倒不如趁机干他一家伙，露上一把脸，扬一扬我的名号，才不枉在绿林道上走这一遭！

荒草顶子上冰天雪地，树梢上挂满了几尺长的冰凌，猎林队在宿营的地方点了篝火取暖，留下两个放哨的守夜，负责给火堆添柴，也防备有人偷袭。因为天太冷了，各人身边只带短枪，长枪都架在火堆旁，以免冻住了难以击发。猎林人个个嗜酒如命，整天半醉半醒，喝完酒裹着兽皮蒙头大睡。为首的莫老盖也是一时大意，以为猎林队守着篝火，枪都在火边烤着，至少有一半可以用，纵然金匪吃了熊心吞了豹子胆，敢摸着黑找上门来偷袭，手上的枪肯定也冻住了，那又有什么可怕的？怎知当天夜里冷得邪乎，等到黎明之前，天色将亮未亮，正是鬼龇牙的时候，猎林队的篝火已经熄灭，守夜的也都打上盹儿了，血蘑菇这伙金匪突然围了上来，猎林队猝不及防。这又是一天当中最冷的时候，篝火灭掉之后，连枪栓带枪管子全冻住了。日本人占据东北以来，夺取了张作霖设立的奉天军械厂，改为关东军野战兵器厂，猎林队手上的长短枪支，都是这个兵工厂造的，关东军配发给他们的枪油，也是装在铁盒里的日本枪油，并不适应高纬度地区异常寒冷的气候，气温一旦降到零下四十摄氏度，枪油就冻得跟铁疙瘩一样，拿刀子剝都剝不出来，所以涂抹过枪油的枪支很容易冻住，哑火、卡壳是家常便饭，揣在皮袄中也没用。关东山的金匪却有一件法宝？老母鸡油，下山抢来老母鸡，炖汤时撇出上边一层黄澄澄的鸡油，存到空心牛角中。在极端寒冷的情况下，老母鸡油也会凝固，但是冻不硬，抠下一小块在手心里一捂就化了，提前用它擦拭枪栓、弹仓等部件，并将一粒粒子弹搓得油光锃亮，可以确保枪支在严寒中正常射击。猎林人的枪法再好，搂不响的枪也不如烧火棍子好使，又让金匪打了个措手不及，一时慌了手脚，没一支长枪打得响。有人身上带着日军的“香瓜手雷”，手忙脚乱地扔出去。因为小鼻子的手雷投掷之前，不仅要拔掉拉环，还得使劲儿在硬物上磕一下，才能打着缓燃火药，出于保险起见，撞击这一下的力度必须足够大，通常是往自己的头盔上撞。猎林人头上都是皮帽子，便在枪托上钉了一块铁皮，专门用来砸手雷。这时候被打蒙了，拉环都没拔就往外扔，结果没

一个炸得响的，包括首领莫老盖在内，全死在了乱枪之下。血蘑菇终于出了一口恶气，上一次还是收拾灰门子那伙人，心里才这么痛快过。不仅是他，其余金匪也觉得干了一件大事，恨不得让关外的老百姓都知道。

猎林队在荒草顶子上全军覆没，震动了整个伪满洲国，关东军都以为是抗联大部队干的，东北老百姓也觉得是抗联打的埋伏，没人相信是金匪所为。有一次血蘑菇带人下山买粮，途中在一个大车店落脚。大车店里鱼龙混杂，进进出出都是跑江湖的、做小买卖的，堂屋里摆着桌子板凳，不少人坐在那儿喝酒吃面。血蘑菇要了一盆大酱汤、一盘咸菜疙瘩、六七个烤饼、两斤烧刀子。几个人埋头吃饭的时候，听旁边那桌有几个人喝多了，低声议论此事，说猎林队在荒草顶子遭到伏击，全让抗联整死了，太解恨了，就得这么整，整死一个少一个！血蘑菇少了个眼珠子，耳力却格外出众，旁边那桌人说的话，一字不落钻进他的耳朵，但听其中一个歪戴狗皮帽子的说：“可不咋的，还是抗联厉害！”血蘑菇气得够呛，绿林道上的人不在乎掉脑袋，只怕传歪了名号。他忍无可忍，压低帽子挡住那只瞎眼，转过身来说：“老哥，你听谁说是抗联干的？我咋听说是金蝎子所为呢？”东三省沦陷以来，到处是便衣队的眼线，谁敢说反满抗日的言论，一旦让他们听见，拉走就给毙了，还得割下人头，挂在电线杆子上示众。其余几个人自知酒后失言，都闭上嘴没接血蘑菇的话，只有那个狗皮帽子还借着酒劲儿嚷嚷：“你快拉倒吧，谁还不知道金蝎子啊？就那个一肚子坏水的金匪头子，贩过大烟、掏过坟，烧杀抢掠啥缺德事儿没干过？当年让马殿臣追得屁滚尿流，就这屎包蛋，能有那个胆子？你瞅着吧，这小子蹦跹不了几天了！”

血蘑菇让这一番话戳中了肺管子，牙咬得咯嘣响，当时就炸了，挑起压低的帽檐，眼眶中的金琉璃寒光一闪，拔出枪来顶在那个狗皮帽子上，怒不可遏地吼道：“金蝎子在此！”在一旁吃饭的，连同大车店的老板伙计，这一众人等全惊呆了，那个狗皮帽子也吓尿了裤。两个金匪怕首领惹祸，忙摀下血蘑菇的枪管子，拽上他夺门而出。尽管血蘑菇没开枪，但他这么一拔枪，在老百姓口中就彻底变成了屠戮无辜、投敌卖国的贼匪，人人皆说“该杀”，从此恶名更甚，不忠不孝、不仁不义全占了，不仅让老百姓戳透了脊梁骨，以至于抗联都想消灭为害一方的金蝎

子。

关东军持续在东北增兵，为了对付抗联，全面施行“归屯并村、保甲连坐”制度，完全断绝了山区的粮道，深山老林中的金匪彻底没了活路。金匪多是认钱不认祖宗的亡命徒，不堪忍受冻饿之苦，均有投敌之念，血蘑菇这个匪首如有二心，扭脸就得让人打了黑枪，再加上那时候心灰意懒，彻底断了给自己正名的念头，也为了继续寻找马殿臣的《神鹰图》，索性破罐子破摔，终于在一众金匪的唆使下投了伪满。关东军也对金王的宝藏垂涎已久，将这伙金匪编成“飞行队”，凭着熟悉山林地形，重点讨伐马匪，搜寻天坑大宅中的宝藏。日本无条件投降之后，关外土匪武装蜂起，时局越发扑朔迷离。血蘑菇无处容身，只好带着飞行队再次上山为匪。又听一个叫塔什哈的手下跟他说起“老爷岭地底有一片黄金森林”，血蘑菇以为马殿臣是挖出了黄金森林，才当上了东北的金王，躲入长白山天坑避祸只是掩人耳目，于是根据线索，率领手下金匪沿水路进入地底的黄金森林，却在一场遭遇战中全军覆没。血蘑菇倒地诈死，侥幸活命。他从黄金森林中死里逃生，意识到自己找错了地方，马殿臣应该仍躲在长白山，干脆冒用朴铁根的身份，谎称打狐狸崩瞎了一只眼，辗转至长白山一带的东山林场中看套子为生。由于一个人住在林场小屋，成天钻山入林独来独往，当地人叫他“老洞狗子”。大伙儿都以为他是个性格孤僻的老光棍儿，不愿意跟人打交道，其实他进山只有一个目的，就是继续寻找马殿臣的宝画《神鹰图》！

第八章血蘑菇下山

1

1954年之后，血蘑菇冒名朴铁根，自称被地主抓入煤窑下苦，家里人全让土匪杀光了，此后逃入深山老林里躲了十余年，采些榛蘑、野果，饥三顿饱一顿，人不人鬼不鬼的，勉强活了下来，对山外翻天覆地的变化一无所知。他不仅得到了地方上的同情，还在东山林场找了一个看套子的活儿。他为了掩人耳目，不让别人把他跟土匪联想到一起，抠掉自己眼中的金琉璃，换上黑眼罩，扮成个邋里邋遢、呆头呆脑的老光棍儿。当地人大多听说过埋汰他的风言风语，比如这个老洞狗子占便宜没够，打猎不分公母，拿皮子不分大小，瞅见什么打什么，因此受到狐仙爷的惩治，丢了一个眼珠子。实际上这都是血蘑菇自己传出去的谣言，世人往往先入为主，一旦认定老洞狗子是这样的人，反倒不会怀疑他当过土匪了。加之他常年在深山老林中看套子，不跟任何人往来，又寡言少语，三脚踹不出一个屁来，别说附近屯子的猎户，林场职工也没几个跟他打过照面，仅仅听过关于他的传言而已。经历过兵荒马乱战争年代，有伤带残五官不全缺胳膊少腿的人太多了，并不会引起人们的格外注意。久而久之，当地人已经习惯了林场里有这么一个老洞狗子，甚至忘了他是外来户，一提起来好像挺熟？一个猥琐、丑陋、贪得无厌的老光棍儿，打狐狸崩瞎了一只眼，住在林场的小木屋里看套子，一辈子没找过媳妇儿。其实说这话的人未必见过老洞狗子，并不知道他那个眼珠子是怎么没的，更想不到血蘑菇、金蝎子、老洞狗子竟是同一个人！

而对血蘑菇来说，忍住土匪的脾气不难，隐姓埋名改头换面也不难，最难过的一关是大烟瘾。他在江北当过烟匪，染上了大烟瘾，烟枪从不离手。如今他在东山林场落脚，烟瘾不时发作，打哈欠流眼泪，百爪挠心、脑壳欲裂，如同千万只蚂蚁啃噬骨髓，那个难受劲儿忍无可忍，又怕让人瞧出来，不敢找人帮忙，只能自己过这关。当年在孤山岭

上落草为寇当胡子的时候，老鞑子经常带着白龙和血蘑菇酿苞谷烧，入了伏把苞谷粒先泡上一宿，然后倒在大锅里蒸透，用簸箕摊开晾凉，撒上酒曲，装缸密封，等七天七夜发酵渗出酒水，再进蒸锅蒸上大半天，苞谷粒变成酒糟，流出来的酒水就是苞谷烧。这种自酿的粮食酒浓度极高，一口下去，唇舌肠胃都如灼伤一般火辣辣发烫，像是喝下一团火苗子。如果装到坛子里，加上些蜂蜜、中草药，口感甘冽，还有治病御寒之效。关外民间有戒大烟的土法子，血蘑菇自己酿了七八坛苞谷烧，存在小木屋里，抑制不住大烟瘾的时候，便喝个酩酊大醉，失去知觉。尽管转天醒来头重脚轻、胸闷烧灼，可也比犯了大烟瘾的感觉舒服。烟瘾虽难戒，心瘾更难除，有时鼻涕哈喇子流了一脸，心脏从嗓子眼儿往外蹦，全身骨节麻痒，喝酒也不顶用。血蘑菇不愧是老土匪，紧要关头狠下心来以头撞墙，让自己昏死过去。如此循环往复，过了大半年，血蘑菇才将大烟瘾彻底戒除。整个人扒了一层皮，复仇的执念却越来越深，梦中也在找马殿臣的《神鹰图》。

林场的人还当血蘑菇是个老酒腻子，更加看不起他。只有一位姓包的林场保卫干部，是扛过枪打过仗的退伍军人出身，绰号“包大能耐”，觉得血蘑菇无依无靠挺可怜，时不常地过来看看，给他送点儿吃的喝的，还得拽着他嘘寒问暖唠几句嗑。虽说送来的不过是半兜子地瓜、三四棵大葱、一瓶见了底儿的烧刀子，可在那个年头，这就不简单了。包大能耐好管闲事，没有不想打听的，见人自来熟，说话高门大嗓咋咋呼呼，谁都罩不过他。他老婆包大嫂子也是个热心肠，总张罗着给血蘑菇寻个做伴儿的。血蘑菇却是惊弓之鸟，一直以为这两口子在查自己，因此提心吊胆，能躲就躲，能闪就闪，不想跟这两口子多打交道，成天钻到老林子里捉山鸡、逮兔子，走得深了远了，他就在山上过夜。仗着东山林场范围广大，林海覆盖下峰岭相连、沟壑纵横，血蘑菇住的小屋又位于森林边缘，距离场部的宿舍区挺远，包大能耐来找他一趟也不容易。

后来有这么一次，血蘑菇顺手在山上逮了只蝥蛄，长腿大肚子，通体翠绿，脑壳乌黑，如同一块铁疙瘩，呆头呆脑地不会叫，民间称为“黑榔头”。他看这玩意儿挺稀罕，就套了个树皮筒子，把大肚子蝥蛄装进去，带在身上解闷儿。当天从山上下来，远远听到林子里脚步声响。他

谨慎多疑，有什么风吹草动也不敢大意，立刻躲到树后，瞪着仅有的一个眼珠子往那边看。但见密林中走出一个人，脑袋大脖子粗，下巴颏儿上胡子拉碴，头上没帽子，穿一身土黄色衣服，胳膊肘上打着厚厚的补丁，脚底下一双解放鞋，裹着绑腿，斜背军挎包和水壶，手上拎了一支猎枪，正是包大能耐。血蘑菇不觉一愣：此时天色将晚，包大能耐不在场部待着，也该回家吃饭了，钻到这老林子里干什么？他平常总跟我套近乎，该不是冲我来的？什么人给我点了炮儿？再一看又觉得不对，包大能耐脚步踉跄，直着眼只顾往前走。血蘑菇心下狐疑，一声不吭地跟着，只见包大能耐在林子里东一头西一头地乱撞，衣服让树枝刮破了，却似浑然不觉，整个人目光呆滞，眼窝子发青，气色如同死灰。

血蘑菇纳着一个闷儿：包大能耐是不是受了什么冤屈，或者有什么问题交代不过去，心窄出来寻死？可是一个人寻死何必打绑腿、带猎枪，还背着行军水壶呢？怎么看都是上山打猎去的，为什么下山的时候变成了这样？此人撞邪了不成？

血蘑菇这辈子见的怪事不少，看得出包大能耐举止反常，兴许是冲撞了深山老林中的邪祟，或是吃了什么不该吃的果子，又或让毒蛇咬了。闪念之间，包大能耐一头撞在松树上，发出一声闷响，晃了几晃摔倒在地。天已经黑透了，林子里鸦雀无声。血蘑菇东观西望，恐怕有人撞见，悄悄凑过去，借着树梢间透下的月光，看见包大能耐已经昏厥了，两眼紧闭，口吐白沫，脸上全是血，如若置之不理，等不到半夜，就得让野兽掬了。这阵子他右眼皮子直跳，自打右边眼珠子没了，这边的眼皮子再没跳过，冷不丁跳个没完，绝非好兆头。常言说“右眼跳灾”，还道是“右眼跳人来”，但对他而言，来人即是来灾，千万不能多生事端。血蘑菇有心扔下包大能耐，撒丫子一走了之，又觉得不妥。东山林场死了人，地方上肯定会追查，都知道包大能耐两口子跟我走得挺近，万一查到我头上，岂不是节外生枝？想来想去，终究不能袖手旁观。

血蘑菇打小跟着老鞑子跳萨满，那和巫医类似，整治寒热二症不在话下，对付所谓的撞邪也是家常便饭，却从没见过包大能耐这样的情况。扒开衣服鞋袜查看，见这个人全身水肿，足跟黑中透亮，短粗的头发里全是蚂蚁，密密麻麻地乱爬。于是按老鞑子的传授，拿针扎在他两

个脚后跟上，挤出不少又腥又臭的黑血。待到黑血变红，包大能耐的呼吸逐渐平稳，脸上也有了血色。血蘑菇又把衣服鞋袜给他穿上，躲到一旁盯着。过了多半个时辰，包大能耐缓缓睁开眼，坐在原地呆愣了半天，拍打拍打身上的浮土，站起来跌跌撞撞下了山。血蘑菇心里一清二楚，自己这法子只能应急，担心包大能耐路上再出意外，悄悄跟在后头，眼瞅他进了家，门还没关上，人就倒下了，浑身抽搐、四肢蜷缩。屋里亮着灯，包大嫂子正盘腿坐在炕头纳鞋底，见状慌了手脚，纳了半截的鞋底扔在一旁，急得满屋子转圈，一边忙着倒水找药，一边紧着招呼儿子，让他去场部卫生所去找卫生员。

东山林场的医疗条件十分落后，卫生所只不过是门口挂了一块小木头牌，有几瓶红药水而已，顶多再备点儿红霉素啥的。在当时来说，红霉素那就是药里的王了，啥病都能治。卫生员平时该干什么干什么，闲下来才行医送药，对包大能耐的症状束手无策。包大能耐神志不清，嘴里说着胡话，肚子鼓起老高，里面好像有胀气，鼻子里、耳朵里的蚂蚁爬进爬出，怎么都捏不完洗不净。家里的顶梁柱突然倒了，包大嫂哭成了泪人，摇晃着包大能耐叫屈：“好歹你也参过军打过仗，一顿饭能吃八张大饼，平时比谁都能咋呼，不说上山打狼吗，怎么搞成这样了？”

血蘑菇躲在房后的窗户外，偷听屋子里的人说话。原来包大能耐带枪上山，确实是打狼去的。东山林场沟深坡峭，罕有狼踪。可是前一阵子，有人说在北沟砍柴的时候，听见身后有脚步声，以为有人来了，扭脸一看竟是头灰不溜秋的老狼，站起来学人走路，刚好太阳光照到柴刀上，寒光一闪，把狼吓跑了。还有人说看到一个披头散发的疯老婆子，走近了一看，却从树后转出来一头恶狼！山里人大多迷信，一来二去传得挺邪乎，都说林子里的狼成精了。包大能耐不信那一套，但是山里有恶狼出没，容易伤及无辜，他负责林场的保卫工作，当然不能不管，也不去找屯子里的猎人帮忙，问明恶狼出没的方位，那天一大早就背上步枪，带着干粮水壶进了山，再回来人就不行了，不知途中发生了什么意外。包大能耐虽不比土生土长的猎人，但在东山林场工作这么多年，熟悉深山老林中的情况，按说不该让毒蛇咬了，更不至于吃了不能吃的蘑菇。卫生所的人让包大嫂子用毛巾蘸上雄黄末，在热烧酒中浸透，反复给他擦拭前心后背。包大嫂子想叫林场派个车，把包大能耐往医院送。

卫生员实话告诉包大嫂子：“林区的医院也就那个条件，而且老包的情况很奇怪，怕不是打针吃药能解决的，不行你让人去趟猎屯，找个搬杆子的给他瞧瞧，那些人扎古这种怪病相当有一套！”

卫生员的话点到为止，包大嫂子在林场安家落户这么多年，当然听得明白，包大能耐这是撞邪了，医院治疗头疼脑热、跑肚拉稀还行，别的可指望不上，反倒是山里搬杆子的，或许有些个对付疑难杂症的土方子。说话这时候已是深夜，包大嫂子吩咐儿子，天一亮就去猎屯找人。那时候虽已破除迷信，但是搬杆子的不会干别的，还得指这个吃饭，加之当地缺医少药，不仅是各个屯子里的老百姓，林场职工生病闹灾也不免去找他们，可都不敢明说。包大嫂子再三嘱咐儿子：“如果有人问你下山干什么，就说你爹病了去县里抓药，千万不能说去找搬杆子的！”

血蘑菇在屋后躲了一宿，转天又来偷听。因为东山林场里就这么多人，芝麻绿豆大的事都能传得沸沸扬扬，何况是有人撞邪？他怕牵扯自己头上，非得听出个结果才踏实。包大能耐家一儿一女，女儿还小，儿子叫包亮，虚岁十四，长得随他娘，单薄瘦小，猴头巴脑的，脾气却随他爹，毛毛愣愣、咋咋呼呼，调皮捣蛋出了名。包大嫂子隔三岔五就得揍他一顿，要不然他能把房盖儿挑了。这个包亮一早跑去请搬杆子的，从东山林场到猎屯，可以走一条较近的山路，这条路也比较安全，常年都有人来人往，没什么野兽。包亮失了慌张一路小跑，行至途中，老远看见山道中间蹲着一条大狗，起初没多想，及至近前才看出来，那条“大狗”浑身灰毛，拖着条扫帚一样的大尾巴，两个耳朵支棱着，张开大嘴，吐着舌头，眼光凶狠，分明是一头恶狼！包亮的脑袋“嗡”的一声，但到底是在林区长大的孩子，知道狼的脾气秉性，天生多疑，最怕怪响，也是急中生智，想到随身背着书包，里面有一个铁皮铅笔盒，隔着书包摸到铅笔盒，掏出来攥在手中，晃得叮当作响，撒腿如飞逃回了林场，好在恶狼没追上来。包亮知道他爹得了怪病，倘若这么回去，准得挨老娘一顿“擀面杖”，怎么也得去到猎屯，把搬杆子的请回来。于是又绕远走另一条路，怎知那条路上的木桥断了过不去，一来一往天就黑了，等于白跑了一整天，什么也没干成，垂头丧气回了家。血蘑菇暗暗寻思，包大能耐是上山打狼撞了邪，他儿子去找搬杆子的，又被狼挡住去路，这个狼成精了啊？

次日天明，包亮又是一早出门，走的仍是较近的那条山路，这一次没遇到恶狼挡道，却仍没去成猎屯，因为半路上见到一个披头散发的老太婆，脸上皱纹堆垒如同老树皮，二目通红，布满了血丝，长得跟那头狼一样，嘴里叨咕着什么，还伸出多了一指的右手来抓他，吓得包亮扭头就跑，说什么也不敢再往那边走了，结果又耽搁了一天。包大嫂子不信儿子的话，以为这孩子贪玩误事，气得又揍了包亮一顿笤帚疙瘩，却又无可奈何，因为大山里头不比别处，天一黑什么也干不了，当天夜里又下起了雨，只能等到明天再说。

血蘑菇披着雨衣，躲在屋外听了多时，猛地记起当年有一伙厌门子，在鸡脚先生的带领下来到关外，坑害了许多安分守己的良民。他和白龙闯入大烟馆，端了厌门子的老窝，一举除掉了这伙人，不仅得了许多财货，还搅得龙江县城天翻地覆，替络子扬了名立了威，四梁八柱没有一个不挑大拇指，那一年他才十八岁，现在想起来，真如隔世一般，远得不能再远了，却又历历在目，近得不能再近了。当时听老鞑子说过，厌门子中干什么行当的都有，其中有个六指蛊婆，来自湘黔交界之地，专躲在暗处放蛊害人，为祸不在厌门子首领鸡脚先生以下。不过他和白龙打死了的那伙厌门子中并没有六指蛊婆，估计这个婆娘不在场。后来血蘑菇亡命山林，早将此事忘到了九霄云外，一晃过去几十年，难道说厌门子的六指蛊婆还没死？并且来到了东山林场？虽觉难以置信，但这就说得通了，包大能耐上山打狼，遇上了六指蛊婆，他负责林场的保卫工作，在深山老林中见到陌生人，肯定会上前查问，因此让对方下了蛊灭口！据说放蛊之人会千方百计阻止解蛊，否则蛊术反噬其身，死状惨不可言，如去请人解蛊，无论走哪条路，放蛊的都会堵在路上。怪不得包亮一连两天出不了林场。实际上关外的人没见过蛊术，搬杆子的来了也没用，但是下蛊的不会担这个风险，只要再耽搁一天，包大能耐非死不可！

巫蛊乃不传之秘，不存在拜师学艺那一说，从来没有传授蛊术的，更没有专门去拜师的，《厌门神术》中也没有任何记载。血蘑菇是老鞑子拉扯大的，老鞑子早年间行走江湖，对付过放蛊的婆子，他曾告诉血蘑菇：“会蛊术者大多是苦命之人，且下场极惨，明收传人几乎不可能，

只能通过阴收，用打糍粑、扎彩绣、纳鞋底、做饭菜之类的借口聚集众人，再以研讨技艺为由问众人‘会了吗？得了吗’？倘若有人回应‘会了，得了’，这句话一出口，兴许就将放蛊者的蛊术尽数得去了。正因为是阴传，所以很多得了蛊的人，尽管一辈子放蛊害命，但是到死也未必知道自己身上的蛊到底长什么样。会蛊术者之所以多为女子，罕有男子，皆因女子意志薄弱，易于传蛊。会蛊术者常常双眼通红、行动迟缓、语无伦次，至此必须放蛊害人，如若不然，轻则暴病，重则横死。放蛊的手段也是千奇百怪，无孔不入，双手掐着一个诀，或在你身上摸一把碰一下，或要你一句话，使你中蛊于无形之间，根本防不胜防。手段最厉害的是通灵蛊，能让丝绸变得比铁板还硬，传言可凭此术走刀梯、踏火海。有通灵蛊的非同小可，至少害过千条人命，绝不可与之争斗。”

血蘑菇虽然少了一只眼，可这一辈子多历坎坷，看事看得透彻，给包大能耐下蛊的婆子，或许是灰门子的六指蛊婆，又或许不是同一个人，反正是个祸患。任由她在山里放蛊害人，迟早引起地方上的注意，说不定会牵扯到自己头上，不如趁放蛊婆拦挡包家人出山的机会，找到她的老窝，来个斩草除根。血蘑菇之前偷听包大嫂跟卫生员念叨，说包大能耐是去北沟打狼，他躲在长白山这么多年，对各个地方了如指掌。北沟在东山林场外围，只不过巴掌大小的一个山沟子，林木茂密，洞穴岩隙遍布，常有野兽出没。他计较已定，在林场找了一包石灰带在身上，挎了狍子皮背囊和鸟铳，冒着雨连夜出发。淋淋漓漓下了一夜的雨，直到早上才止住，雨水浇过的树林子十分透亮，飘来丝丝草木清香，却又夹杂一股罕有的霉味。北沟一带针阔叶林木交错稠密，深处阴暗不见天日，地上长满了苔藓，如同一层厚厚的地毯。血蘑菇钻进山沟子，接连见到十几株枯死的苍松，树上都是光秃秃的，灰褐色的松枝散落在地，与湿泥混杂在一处。据说身上有蛊的人，必须常常放蛊害人，否则蛊会反噬其身，一时找不到下手的目标，可以把蛊放在树上，害死一棵树，也能让蛊安稳一阵子。北沟中枯死的松树东一棵西一棵，并无一定之规，换个人未必看得出什么，血蘑菇可是常年钻山入林的土匪，密林中有什么人踪兽迹，他能一望而知，对于各种各样的枯木、朽木、倒木也是一清二楚：如果树木被虫蛀死，树皮必定脱落腐烂，布满大小窟窿；若是遭雷火击中，通常会从当中折断，或烧灼成半截焦炭。可这十几株枯松死状古怪，从内而外枯僵，想见是被人放了蛊。血蘑菇在附

近仔细搜寻，很快找到一株歪脖子古树，湿漉漉的根须下，遮挡着一处岩洞的入口，位置十分隐秘。他点起一盏马灯，扒开树根探着身子往里头看，洞穴中阴冷潮湿，岩壁上生满了青苔，地上铺着潮乎乎的茅草，当中摆放一只漆皮斑驳的破木斗，贴着一张破旧的五瘟神画像。木斗底部早被潮气浸得朽烂不堪，里面是个装满谷子的陶土坛子，长出绿毛的谷子上，赫然插着一柄生锈的剪刀。

血蘑菇看罢岩穴中的布置，心里头有数了，当下掏出那包石灰，抖开来撒在陶土坛子中，又伸手将剪刀拔下。但听坛内发出噼里啪啦的脆响，犹如铁锅爆豆，冒出阵阵灰烟。片刻之后，坛子从中裂为两半，发霉的谷子中爬出十来条毒虫，有金色的蜈蚣、乌黑的蜘蛛、透明的蝎子、斑斓的癞蛤蟆，让石灰呛得半死不活，拧着身子挣扎翻滚，过了半天才死透。血蘑菇看得直犯毛愣，打山洞里钻出来，悬在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地。看来老叔说的没错，蛊术纵然诡秘，却可避实就虚，破去这个五瘟神坛，放蛊之人必死无疑！他心知此地不可久留，立即穿过密林往外走，行不到半里，忽觉后背微微一战，独眼的余光往左侧一瞥，瞅见毛刺拉哄的爪子搭在了自己肩头，鼻孔中同时嗅到一股子腥臊恶臭的气息。血蘑菇背上寒毛竖起，一瞬间就明白了，自己身后有狼！关外人管狼叫“张三儿”，有名有姓，大意思是说狼跟人一样，能够人立而起，从身后偷袭，前面的人一扭头，便会让它一口咬断喉咙。血蘑菇在深山老林中亡命了一辈子，山上的狼可比人多，因此并不惊慌，弓腰塌背猛然往下一蹲。恶狼前爪使不上力，身子一侧歪扑到了地上，旋即龇出狼牙，卷着一阵腥风向他扑咬而来。血蘑菇虽然带着鸟铳，不过没了右眼无法瞄准，平时遇上野兽，非得靠近了才撙一下火，打正打歪全凭运气，所以并不常用，也来不及装填火药铁砂，情急之下将鸟铳当成烧火棍子，抡圆了往狼头上砸。那头恶狼躲得也快，平地蹿起三尺多高，血蘑菇的鸟铳砸了个空，撞在松树上“咔嚓”一声断为两截。恶狼趁机冲上来，一口咬住了他的脚脖子。多亏血蘑菇穿的是胶皮雨靴，脚脖子部位比较松宽，才没被咬断筋骨。血蘑菇知道狼是铜头铁腿麻杆儿腰，腰一塌就完了，但这恶狼趋走如风，想打中狼腰可不容易，百忙当中甩掉胶皮雨靴，使个小开门，一抬腿跨到狼背上，双手抓住恶狼的一条后腿，屁股使劲儿往下坐。恶狼喉咙中发出哀嚎，拧着身子拼命挣扎。一人一狼滚成一团，顺着山坡往下翻滚。血蘑菇忽觉身下一空，耳旁风声作

响，连人带狼坠入了一处被枯枝败叶覆盖的山裂子！

这个山裂子虽深，却积满了腐叶淤泥，又有朽木枯藤阻挡了下坠之势，掉下来还不至于粉身碎骨，可也摔得够呛。一阵阵钻心的刺痛，让血蘑菇恢复了神志。此时眼前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他伸手摸到周围有砂岩，从地上捡了块碎石，往岩壁上一划拉直冒火星子，借着这点光亮，发现那头老狼撞在一块巨石上，直接摔断了脊柱，肚皮一起一伏的，四肢仍在抽搐，一双怨恨阴毒的狼眼半开半合。血蘑菇自己也伤得不轻，腿肚子被树枝划开一道大口子，红白相间的血肉和淤泥混成了一片。他从腰间拔出短刀，摁住狼颈一刀插入喉管，又豁开狼肚子，撕扯下一块狼皮，趁着热乎气儿糊在自己腿肚子上。

几乎直上直下的山裂子形势绝险，掉下来没摔死已是命大，再上去可比登天还难。经过这一番死斗，血蘑菇眼前金星直冒，一颗心扑扑狂跳，倚在岩壁上呼哧带喘，心下暗暗寻思：想不到这个山裂子这么深，马殿臣埋宝的天坑会不会就在此地？

3

血蘑菇一动此念，哪还顾得上腿伤，挣扎起身子，找到袍子皮背囊中的马灯照明，又在地上捡了半根粗树枝，撑着伤腿往前摸索。然而身上有伤、腹中无食，走不多远他就觉得眼前发黑，一头栽倒在地。恍惚梦到以前的事，他刚在县城大烟馆打死鸡脚先生，一个人躺在烟榻上抽大烟，喷着云吐着雾，如同置身云端，诸多苦难抛在脑后，怎知死在地上的鸡脚先生又爬了起来，变成一个披头散发的老太婆，面如枯树皮，两眼布满血丝，衣衫褴褛，右手多了一指。血蘑菇心头一紧，来人是厌门子的六指蛊婆！但见六指蛊婆低头啃咬手指，嘴里“噉噉咋噉”作响，转眼咬下血淋淋一截，捧在手中递了过来。血蘑菇倒吸一口冷气，看来六指蛊婆被破了五瘟神坛，死到临头也要拽上冤家对头。此人有通魂入梦的邪术，也是最厉害的通灵蛊，放蛊之人在梦中递出一件物品，你一旦伸手接过此物，即中其蛊。血蘑菇明知接不得，无奈手脚不听使唤，不由自主地伸手去接。正当千钧一发之际，忽听“嘟嘟嘟”几声虫鸣，敲金击石相仿，梦中的六指蛊婆随即化为乌有。血蘑菇一惊而醒，原来是

那只大肚子蝥蛄在叫，一摸装了大肚子蝥蛄的树皮筒还揣在身上，掉下山裂子居然没被砸瘪。自从逮到这大肚子蝥蛄，还从没听它出过声，居然在紧要关头救了自己一命。

血蘑菇死中得活，可也比比死人多了一口活气，他无力起身，咬着牙爬到死狼身边，掏出心肝来生嚼了。等到缓过这口气来，他接连在山裂子里转了几天，大致摸清了地形。山腹中大大小小的洞穴多达几十个，最深处的巨大洞窟，曾是故老相传的“棒槌庙天坑”。由于若干年前发生过地震，不仅埋住了上方的洞口，还使周围的山壁多处崩裂，几乎贯通了整个洞窟群。他掉下来的山裂子正是其中之一。然而马殿臣埋宝的天坑并不在此处。血蘑菇大失所望，只得觅路出去。他把四周的山裂子挨个儿钻了一遍，找出一条与汛河林道相通的活路，那还是伪满时期留下的森林铁道，可以行驶运送原木的台车，出口在汛河林道的穿山隧洞中部，位于917号界桩附近。血蘑菇揣着大肚子蝥蛄钻出山腹，一看自己满身泥垢血污，人不像人、鬼不像鬼，不敢直接去到东山林场，先在深山里找个马架子窝棚忍了几天。探得林场中一切如常，包大能耐已经不治而愈，还听说有人在山沟里见到一具死尸，被野兽啃了大半，身份无从辨认，似乎是个外来的六指老太婆。既然无人追究，这件事也就不了了之了，根本没人在意他这个常年独来独往的老洞狗子，血蘑菇这才敢下山返回住处。

不觉又过了三年，那只蝥蛄竟然活过了三个寒冬。蝥蛄又叫“百日虫”，活不过三个月，怎料这个大肚子蝥蛄不仅没死，叫声竟也越发清亮透彻。血蘑菇套了个小葫芦，装上它揣在怀中，喂以露水菜叶，走到哪儿带到哪儿。这么多年以来，血蘑菇身边一个说话解闷儿的人也没有，到了夜里躺下睡不着，就跟这蝥蛄唠嗑。大肚子蝥蛄也似听得懂人言，血蘑菇说两句，它就“嘟嘟嘟”叫几声。可血蘑菇心里不可告人的秘密太多了，即使对着大肚子蝥蛄也不能说，因为纸狼狐困在他身上，虽然什么也干不了，但他说什么、做什么，一举一动都瞒不过纸狼狐。

到了年终岁尾，地冻三尺，呵气成霜，东山林场变成了银装素裹的林海雪原。一过腊月二十三，林场职工都回老家过年，场部大门二门都加了大锁，贴了封条，留下血蘑菇一个人，住在小木屋里看套子。一年到头，只有这个时候血蘑菇最松心，天儿太冷，连皮糙肉厚的野猪都不

出窝了，他也不能再去山上找马殿臣的天坑，林场里又没人，正可躲一阵子清静，备足了吃的喝的，把火炕烧得滚烫，踏踏实实睡上几个囫囵觉。这一天早上大雪纷飞，血蘑菇蹭着没脚深的积雪，在林子里捉了两只山鸡。冬天的山鸡很容易逮，因为毛厚飞不起来，有的顾头不顾腩，一见人就把脑袋拱进雪堆里，尾巴撅在外边，哑默悄儿地走过去，就能一把揪住；有的一见漫天大雪片子就发蒙，趴在地上打哆嗦，拎回去抓上一大把干榛蘑，热腾腾炖上这么一锅，快咕嘟熟的时候再来上一把粉条子，一掀锅盖喷香喷香的，这是“关东八大碗”中的一道名菜，名副其实的山珍野味，两只山鸡够他吃上两天。血蘑菇拎着山鸡走下山，但见茫茫白雪中行来一头黑驴，缎子似的皮毛乌黑发亮，粉鼻子粉眼四个白蹄子。驴背上端坐一个老客，大约四十来岁，土头土脑其貌不扬，却长了一双贼亮的夜猫子眼，从里到外透出一股子精明。他头顶狗皮帽子，身穿反毛大皮袄，肩上背着一个褡裢，里头鼓鼓囊囊不知塞的什么，脚蹬毡子靴，腰间坠着一枚老钱，嘴中叼着个半长不短的烟袋锅子，一边吧嗒吧嗒抽着旱烟，一边眯缝着夜猫子眼，离老远就盯着血蘑菇，上上下下打量不住。

血蘑菇当了一辈子杀人越货的土匪，那仅有的一只眼可不是摆设，一看这骑黑驴的就非常人。莽莽林海天寒地冻，这又是在年底下，一个外地人来林场干什么？况且大雪纷飞，这一人一驴不落半个雪片，身上必有古怪。可他既不像偷东西的蠹贼，又不像来搞破坏的。之前血蘑菇放出风去，说马殿臣的天坑大宅就在长白山，各条路上闻风而来的人不少，不知这个骑黑驴的意欲何为。双方越行越近，血蘑菇沉住气没吭声，若无其事地将两只山鸡往肩膀上一搭，借这个动作遮掩，手中已多了一柄短刀，又装成冻得哆哆嗦嗦的样子，揣着手用袄袖蹭着鼻涕，低头耷脑从骑黑驴的老客眼皮子底下走过。只听那人开口叫道：“老哥留步，想不想发上一笔财，过个肥年？”血蘑菇故意装傻：“发啥财啊？都这岁数了，还是个穷看套子的，这辈子不指望发财了。”黑驴上的老客笑道：“有福之人不用忙，无福之人跑断肠，该是这辈子的财运，挪不到下辈子，迟来早来而已，眼下正是机会，我想买你身边一样东西。”血蘑菇茫然地问：“买啥啊？你要这两只山鸡？”老客“嘿嘿”一笑，伸手点指道：“买你揣在怀里的那只蝥蛄，怎么着，开个价儿吧？”血蘑菇心念一动，寒冬腊月滴水成冰，自己身上这个大肚子蝥蛄，却还嘟嘟直叫，何

况一连三年如此，怎么想也是个稀罕玩意儿，不过骑黑驴的怎么知道我身上有只蝥蛄？在林子外边听到蝥蛄叫了？他听说过关内有一路憋宝客，擅长望气，也许自己这大肚子蝥蛄是只宝虫，让憋宝的盯上了！憋宝是个发财的行当，但是干这一行会被财气迷住心窍，故此贪得无厌。血蘑菇躲在东山林场这么多年并非求财，不愿多生事端，想尽快把这个憋宝的打发走，就冷着脸一摇头：“你别在这儿挨冻了，我这个蝥蛄不卖！”老客愣了一愣，奇道：“你忙什么？我还没出价儿呢，怎就一口咬定不卖？”说话从黑驴上下来，缠着血蘑菇不放，价钱越开高越高。血蘑菇孤身一人，无亲无故，根本用不着钱，这几年唯一跟他做伴儿的，只有这个大肚子蝥蛄，更何况这蝥蛄当年在山裂子里还救过自己一命。憋宝的老客越说，他越不想卖，一边往前走，一边摇着头。老客忙牵上黑驴跟上来，皮笑肉不笑地说道：“老哥啊，就是个金蝥蛄，也得有个价儿不是？你后半辈子吃香的喝辣的，还留着它干啥呢？”血蘑菇停下脚步，没好气地答道：“干啥？啥也不干，就揣身上听响！没它我睡不着！”老客以为这个林场看套子的脾气挺倔，多半觉得有钱也没地方用，又变戏法似的从褡裢里一样样往外掏出东西，罐头、烟卷、烧刀子、红肠、蛤喇油，告诉血蘑菇尽管开口，他这褡裢里要什么有什么，想什么给什么。这一来血蘑菇倒不好推托了，不是他贪图老客给的那些个东西，如今他是老洞狗子？一个住小木屋看套子性格孤僻冷面寡言的老光棍儿，吃喝用度皆由林场供给，那个年头的东西又全凭票证，挣的工资都没地方用，要说给钱他看不上，那倒也还罢了，可是老客掏出这么多山里见不着的东西，他连眼皮也不眨一下，肯定会让对方起疑。他本是杀人不眨眼的土匪，反正林场里没别人，有心一刀插了这个纠缠不休的老客，再把尸首往山沟子里一扔！但是转念一想，必须摸清了底细再下手，首先来人到底是不是憋宝的，其次是否还有同伙？血蘑菇动了杀人的念头，目光略有闪烁，却没逃过老客的夜猫子眼。不过那个老客误会了，还以为血蘑菇识破了憋宝的路数，只得说道：“也罢也罢，真人面前不说假话，我正是走南闯北到处憋宝的窦占龙，因见你这只蝥蛄非同小可，才不吝重金相求。既然让你看出了门道，那便不瞒你说，你顶多拿它当个解闷的玩意儿，落在我手上，它能变出一座金山。实不如让给我，我也不亏你，咱俩合伙发这个财！”

憋宝的窦占龙这句话一出口，血蘑菇如同听到一声炸雷，怎么憋宝

他不明白，发不发财他也不在乎，但是一听到“金山”二字，立刻想到了金王马殿臣。他在长白山转了这么久，始终找不到金王马殿臣的踪迹，穷年累月，一无所得，说不定憋宝的窦占龙有些手段，能够找到那个天坑！血蘑菇心神激荡，脸上却不动声色，挠着头问道：“我这个大肚子蝥能变出一座金山呢？”窦占龙见血蘑菇似乎动了贪念，忙说：“何止如此，你若信得过我，可随我进山走上一趟，只是得按我说的来，我让你干什么，你就干什么。”血蘑菇故作踌躇：“你不告诉我咋变出金山，我咋信得过你呢？”窦占龙发财心切，指天指地发誓：“不是我不肯明言，奈何憋宝的法子不能说破，总之你尽管放心，我窦占龙说一是一，说二是二，不给你变座金山出来，让我头碎颈折，死无葬身之地！”血蘑菇心想这个誓发得够狠了，看来言下无虚，就眨么着一只眼说：“那行吧，反正这数九隆冬林场里没啥活儿干，我就跟你去一趟，瞧瞧那座金山……长啥样！”

4

血蘑菇带了些干粮，背上袍子皮睡袋和一杆鸟铳，跟着骑黑驴的窦占龙，迎着漫天的大雪片子，顶着呼呼咆哮的北风进了山。窦占龙不说去什么地方，只在头前引路。那雪下的，漫山遍野一片白，把山上的路都盖得溜儿严。两个人一头驴，出了东山林场，也是一路在深山老林里踏雪而行，困了饿了，就在避风的雪窝里歇脚。这天晌午，终于来到一处山坡。窦占龙勒住驴缰绳，对血蘑菇说声“到了”。血蘑菇举目四顾，此时风停雪住，冰封大地，山上、树上被皑皑白雪覆盖，张开嘴使劲儿喘口气，五脏六腑都觉得舒朗畅快，却看不出与别的老林子有什么不同。

窦占龙下了黑驴，点上烟袋锅子，吧嗒吧嗒抽了两口，吩咐血蘑菇把大肚子蝥从葫芦掏出来放到树上。血蘑菇不明其意，大肚子蝥能活三冬，全凭他揣在身上贴肉捂着，搁树上岂不冻死了？窦占龙说：“舍不得孩子套不来狼，你还想不想发财了？”血蘑菇没再多说，掏出葫芦拔下塞子，心里默念：“大肚子啊大肚子，今天我又得让你帮我一次，万一要搭上你这条小命，那可对不住你了。等我找到马殿臣的《神鹰图》，除掉纸狼狐报了仇，再来下边找你！”那只大肚子蝥一蹦而出，不怕冷

似的，落在树干上大声鸣叫，叫过几下，似乎是开了嗓儿，越叫声响越大，如金玉撞击，顺着山势远远传了开去。

血蘑菇正觉纳闷儿，只听高山上传来一声虎啸，震得树枝上的积雪纷纷下坠。他吃了一惊，心想：不好，大肚子蝥蝥叫得太响，引出了山中猛虎！长白山猎户一向将老虎尊为山神，每年开春进山打围之前，先要摆些瓜果酒水，焚香祭拜山神，入冬后封山，留一冬给山神老爷做主，轻易不敢惊扰。血蘑菇也知道下山虎厉害，见了人横吞立咽，势不可当，自己缺了一只右眼，仅凭手上这杆鸟铳，无论如何打不了虎。他偷眼看向身旁的窦占龙，此人一不慌二不忙，蹲在地上稳稳当地抽着烟袋锅子，那头黑驴同样无动于衷，纵然窦占龙胆大包天，这头黑驴也不可能不怕下山的猛虎啊？他无暇多顾，想先爬到树上暂避一时。可是刚一仰头，树上枝丫乱晃，积雪簌簌落下。血蘑菇心说：邪门儿，老虎怎么是从树上来的？却听“嗷呜”一嗓子，从积雪的树梢中蹿出一头野兽，头圆爪利，四肢短粗，尾长过尺，身上长毛邋遢，哪是什么下山的猛虎，分明是个大花猫啊！血蘑菇一眼认了出来，这不就是那只八斤猫吗？

此猫当年在王八盖子沟金灯庙吓退无数金鼠，趁乱叼起金灯老母的吸金石，钻出墙窟窿一去不返，看来是得了天灵地宝，活过了这几十年。不过猫的脾气秉性改不了，冰天雪地里听到虫鸣，就忍不住出来看看个究竟。至此恍然大悟，原来窦占龙要憋的宝是吸金石，得了这件至宝，金子要多少有多少，何止变出一座金山？但是血蘑菇苟活至今，只为了干掉纸狼狐报仇，多少人求之不得的吸金石，对他来说什么用也没有。本以为凭窦占龙的手段，尽可以找到金王马殿臣的天坑了，怎知到头来又落了一空！

血蘑菇一直以为马殿臣得了吸金石，才当上了关外的金王，原来吸金石还在八斤猫肚子里。他只不过稍一分神，八斤猫已然跃下树梢，一口吞下了大肚子蝥蝥。血蘑菇心头一凉，以为大肚子蝥蝥完了，可正当此时，猫腹中传来一阵嘟嘟嘟的长鸣。人有人言，兽有兽语，大肚子蝥蝥想从猫肚子里逃出来，八斤猫似乎也觉得不对，张开大嘴嗷嗷乱叫，弓背挺身，尾巴倒立，不住摇晃脑袋，张口吐出一个非金非玉的蛋黄色圆石，正是那块吸金石。八斤猫在地上打了个滚，带着肚子里的虫鸣，

一头钻入林中不见了踪迹。这一切发生得太快，血蘑菇呆立当场，转眼间地上只有吸金石了。叼着烟袋锅子蹲在一旁的窦占龙，此时一脸得意，夜猫子眼紧盯着吸金石自言自语：“我得此宝，不费吹灰之力……”说着话脸上五官抽搐，眼珠子越瞪越大。血蘑菇之前留了个心眼儿，总听人说，憋宝的一个比一个贪，得了天灵地宝怎肯与人平分，所以不可不防，可没想到窦占龙见了吸金石，神色变得古怪至极，脸上五官都挪了位。血蘑菇摸不透他的底，哪敢轻举妄动，犹豫不决之际，突然从窦占龙身上跃出一只三条腿的小金蛤蟆，围着吸金石打转。窦占龙则一头扑倒在地，未知性命如何。血蘑菇忙退开几步，暗道一声“古怪”，难道窦占龙身上有只金蛤蟆，让这吸金石吸出来了？没等他明白过来，不知从哪儿来了一个破衣烂衫的苍髯老道，一身火工道人的打扮，到得切近，看也不看血蘑菇一眼，口诵一声道号，指着小金蛤蟆哈哈大笑：“寻你多时了，还不随我回山？”小金蛤蟆却似听明白了，在地上蹦了三蹦，“咕呱、咕呱、咕呱”连叫三声。火工老道袍袖一卷，早将小金蛤蟆收入袖中，径往深林之中，扬长而去了。

血蘑菇使劲儿揉了揉自己的左眼，怎么也想不明白刚才发生了什么，呆立半晌无所适从，一低头看见吸金石还在地上，他虽不贪图金子，可这一辈子也没少跟吸金石打交道，终究是天灵地宝，实不忍弃之不顾，再看倒地不起的窦占龙气息早绝。他听说过一些憋宝的门道，相传黄河中的老鳖，每活一百年背上多长一道金圈，长出九个金圈，脑袋里就有鳖宝了。憋宝人设法捉住老鳖，在地窖子里剥掉鳖头，用利刃割开自己寸关尺脉窝子，将鳖宝埋入肉中，再涂药治愈，随后在漆黑无光的地窖子里住上一百天，出来之后这双眼无宝不识，不知真也不真？血蘑菇当惯了杀人不眨眼的土匪，对个死人可没有下不去手这么一说，拔刀割开窦占龙的脉窝子，伸手往里一抠，还真有个肉疙瘩，他那个眼珠子寒光一闪，如同荒坟野草中的一点鬼火，觉得这东西或许有用，当下将鳖宝和吸金石一并揣入怀中，又牵过那头黑驴，驮了窦占龙的尸首下山，想寻处断崖往下一扔，等不到天黑就让狼掏了。

哪知黑驴牵着不走打着倒退，仰起脖子“啊呢？啊呢？”狂叫不止。血蘑菇寻思，这畜生一路上驮着窦占龙半声不吭，跟能听懂人话一样，让它往东绝不往西，怎么我一牵就犯了犟脾气？便从地上捡起一根树枝

子，对着驴屁股上皮糙肉厚的地方狠抽了几下。怎知把那头黑驴打急了，冷不防尥起蹶子，踢了血蘑菇一个跟头，驮着窦占龙的尸首一道烟似的跑了。要不是躲得快，就得让这黑驴踢死，血蘑菇咒骂着追了半天也没追上，无奈只得作罢。

这一连串离奇古怪的遭遇，让血蘑菇提心吊胆了很久，最怕窦占龙死而复生来林场找他。然而星移斗转，日月如梭，过去了一年又一年，始终也没出什么事。血蘑菇得了窦占龙的鳖宝，埋进了自己的脉窝子，加之后来下山打听到的消息，多多少少知道了窦占龙身上的秘密：原来那只三足金蟾，本是龙虎山五雷殿祖师爷身边的一个小物件儿，带着落宝金钱下山，借了窦占龙的形窍，以应四神三妖之劫。只有崔老道认得出它的来头，但是不能说破，一说破金蟾就走了，那还怎么应劫？当然崔老道也并非善男信女，分明是他放了金蟾下山，却担心道破天机遭报应，自始至终装成个没事儿人，不该说的从没少说，应该说的反倒一字不提。这个东西虽是金身，却也贪得无厌，可以剪黑白纸为驴，凭着分身到处憋宝发财，西北角城隍庙掏狗宝死了一个、夹龙山误点千里火夹死过一个、在东浮桥煮石碑填了海眼一个、银子窝门楼逮玉鼠气死一个、铃铛阁摘铜鸟摔死一个、分宝阴阳岭掉入阴山背后吓死一个、三岔河口让分水剑斩杀一个、芦苇城拿金剪刀烧死一个、引马殿臣扛着挑头杆子打坟被狐狸害死一个……死一次金蟾就换一个分身，但被浊世迷心，又受崔老道所误，早已忘却本真，即使从分身上取回鳖宝和一应之物，念及平生所遇的九死十三灾也是恍恍惚惚，最后一个带血蘑菇去找吸金石的窦占龙已经没有分身了，因为鳖宝的灵气尽了，还得再养上几年才可以用。这个人虽然没死，但借窍的金蟾一去不返，鳖宝也让血蘑菇抠去了，所以说从关外逃走的窦占龙？人还是那个人，落宝金钱和烟袋锅子也在，身上的“神”却没了！

血蘑菇虽将吸金石带在身上，仍架不住岁数越来越老，气力远不如前，心知找到宝画《神鹰图》的机会也越来越渺茫了，恨自己这一辈子，这一件事都办不成，心想：我从三岁那年，就让走长路的拐子卖到了孤山岭，亲娘跳河而亡，亲爹远走他乡，身边至亲至近的人，乃至一个个冤家对头，皆因我死走逃亡。还真让关家老祖宗说中了，可不就是个逮谁坑谁的丧门星吗？谁遇上我，谁就倒霉！我却活得比谁都久，难

不成真像我老叔说的，给我在地府中除了名？可这么活一辈子有啥劲儿呢？打小落草为寇当了土匪，在姜家窑丢了一个眼珠子，又被马殿臣追得没处躲没处藏，钻到深山老林中喝脏水吃螬蛄，下煤窑当过煤耗子，在木营子卖过苦力，抬过棺材扒过坟，带着手下金匪远走蒙古大漠，为了找《神鹰图》投靠伪满洲国，让剿匪部队穷追猛打，上天无路入地无门，扮成个老洞狗子在林场一躲几十年，整天提心吊胆，还有比我命苦的吗？说什么前世因果、夙债相偿，谁又见过上辈子的事？七灾八难怎么就全让我赶上了？老天爷为什么不能睁睁眼、开开恩，让我死前除掉纸狼狐？”

这一年传来一个消息，猎屯来了个名叫张保庆的半大小子，不仅在山里捡到一只白鹰，还误入金王马殿臣的天坑，见到了金王埋下的九座金塔，并且带出了宝画《神鹰图》。血蘑菇打探到张保庆的行踪，下山扮作一个收破烂的，用十块钱从张保庆母亲手中骗走了《神鹰图》。本以为拿到《神鹰图》可以除掉纸狼狐，怎料《神鹰图》已然破损不堪，画还是那张画，画里的神鹰却出不来了。血蘑菇万念俱灰，绝望之余想起在鹰屯的萨满传说中，只有《神鹰图》的主人才可以让宝画恢复原状。张保庆这个小子看似平常，却意外捡到一只罕见的白鹰，并且从天坑中带出了《神鹰图》，鹰屯的老萨满都对他另眼相看，可见这一步奇运，实非常人所有。此外血蘑菇还打听到，张保庆的老娘临盆之际，梦到一个要饭的乞丐撞入门中，随即生下了张保庆，那岂不是金王马殿臣转世？尽管轮回之说不可捉摸，但完全可以断定，张保庆正是《神鹰图》的主人！

血蘑菇本想再次下山去找张保庆，这时候才发觉力不从心，他的年岁太大了，头发指甲全掉光了，皮肉干枯萎缩，五感渐失，身子在一点点变成纸人，再也困不住纸狼狐了。血蘑菇绞尽脑汁想出一个计策，当年他与恶狼搏斗跌入的天坑，那个地方有一座“画树灵庙”。深山老林中大大小小的天坑地洞很多，可不止金王马殿臣埋宝的一个。关东的野山人参俗称棒槌，早在千百年前，这一带就有参帮放山，挖到六品叶的宝参，便捋一把青苔毛子，剥一块桦树皮，一层一层包好了，捧出去献给皇帝。据说深山天坑中有座老庙，俗称“棒槌庙”，萨满称之为“画树灵庙”，历朝历代有神官担当庙祝。庙中供奉着“画树石匣”，那是天造地设

的一块巨石，上有灵树图案。由于年深岁久，巨石裂缝中积满了尘土，又有种子落入，以至于从中长出了棒槌树，巨石却没有崩塌。参帮进山挖棒槌，必定到此烧香磕头，帮内赏罚分配大小事宜，均在画树灵庙中进行。实际上棒槌树只是形似野山参的大树，并不是真正的野山参。到了民国初年，有几个得了癩大风而手足溃烂的病人逃入深山老林，躲在天坑附近，因不堪忍受病痛折磨，彻夜哀号惨呼。庙祝看他们可怜，就将他们收留在庙中，又从画树石匣中捉出棒槌虫给他们吃，居然可以缓解癩大风的痛楚。后来消息传了出去，逃到此处的癩大风病人越来越多，甚至有从关内远道而来的，一来为了治病，二来也为避祸，因为患病之人手足溃烂，狮面塌鼻，丑陋可怖，而且传染性很强，自己家里人也唯恐避之不及，所以不容于乡里，往往会被同乡活活烧死，连同病人用过的衣服、被褥、锅碗瓢盆也得一并焚毁。蝼蚁尚且贪生，何况这些人呢？他们住在天坑里，捉洞穴里的蝙蝠、蛇鼠、蜥蜴为食，又开垦耕地自给自足，逐渐在画树灵庙周围形成了一个癩大风村子，打猎挖参的反倒不敢来了。起初这些人感恩戴德，但是久而久之，有几个心术不正的村民以为画树石匣中有宝棒槌，能够让他们身上的癩大风痊愈，庙祝却百般阻拦，不仅不让他们接近画树石匣，还要把他们撵出天坑。于是那几个村民怂恿众人打跑了庙祝，一拥而上挖画树石匣，由此引发的地震，埋住了天坑入口。血蘑菇在山里那么多年，一直没找到马殿臣的天坑大宅，却在无意中找到了画树灵庙。他听老鞑子说过，历代萨满神官降妖除魔，将收来的悲子烟魂，尽数封入画树石匣。当年那些个癩大风，正是因为惊扰了画树石匣，所以一个也没逃出来。他按老鞑子传授的树葬之法，让自己与画树石匣合二为一，以此困住纸狼狐，又用鳖宝的分身将张保庆引至灵庙，助他一臂之力。这件事血蘑菇用了一辈子也办不成，对张保庆来说却易如反掌，只需张保庆念三遍牌位上纸狼狐的名号即可，事成之后，不仅《神鹰图》物归原主，吸金石也是张保庆的！关外金王马殿臣富可敌国，也不过坐拥九座金塔，吸金石则是天灵地宝，要多少金子有多少金子，世上再没任何宝藏能够与之相比！

第九章奇门纸狼狐（上）

1

仿佛是在转瞬之间，血蘑菇平生的记忆像一条蛇一样，一下子钻入了张保庆和白糖脑中。等他们二人回过神来，灵庙供桌上的油灯仅有黄豆大的光亮，暗得人睁不开眼，但听那个纸人阴声阴气地说道：“不除掉纸狼狐，我死也闭不上这只眼！你只需打开宝画，念三遍牌位上的名号，到时候吸金石和《神鹰图》都是你的！如果不按我说的去做，你们俩一个都活不成，因为我等到此时，早已油尽灯枯，供桌上的油灯一灭，纸狼狐就会占据灵庙，你身为《神鹰图》的主人，它视你如天敌，岂能放得过你？”话音落地，油灯忽地一下灭了，陷入黑暗这一瞬间，张保庆和白糖的手电筒却又亮了起来。

四下里寂然无声，刚才的一切恍如一个怪梦，却又真切异常，由不得他们不信。二人吓得腿肚子转筋，额头上的汗珠子直往下掉。白糖硬着头皮走上前去，用枪管捅了那个纸人一下。纸人耷拉着脑袋，倒在原地一动不动。张保庆用手电筒照向纸人手里的牌位，睁大了眼仔细观瞧，这一次看明白了，那几个字歪歪扭扭，他倒认得出，上写“极暗九星幻造灵梦神主？狼侯胡万增”！

打从张保庆头一次来到长白山，误入马殿臣的天坑大宅捡到《神鹰图》，就听说过东山林场有个老洞狗子，因为打狐狸丢了一个眼珠子，是个贪小便宜的老光棍儿。后来《神鹰图》又被个收破烂的独眼老头儿用十块钱骗去，他才发觉这个一只眼的老洞狗子，很可能与金王马殿臣三闯关东传说中的土匪血蘑菇是同一个人，又是此人骗走了他的《神鹰图》。这是个在东山林场躲了几十年的老土匪，只不过没有任何证据，说出去也不会有人相信。直至今时此刻，张保庆终于知道了血蘑菇的秘密，但他不想插手此事，哪个庙里没有屈死的鬼呢？真没必要蹚这个浑水，只要白鹰没落在老洞狗子手上，他也就放心了。如今他彻底想通了，带不带走《神鹰图》无所谓，当了《神鹰图》的主人又如何？纵然

是《神鹰图》上一代的主人金王马殿臣，一辈子追风走尘大起大落，上过战场打过仗、当过土匪要过饭、挖过棒槌得过宝画，三闯关东发了大财，住在天坑大宅之中，埋下整整九座金塔，搁到民国年间来说，够不上东北最大的大哥，那也是关外最大的大款了，到头来又如何，还不是因财丧命吗？退一万步说，血蘑菇是什么人？这个一只眼的老土匪不比马殿臣杀的人少，用心之深远，更可以说神鬼难测，为了达到目的，从来不择手段，张保庆哪敢信他的话！况且说这话的，还是个人不人鬼不鬼的纸人！

白糖正是这个意思：“纸牌位上的名号一遍也不能念，《神鹰图》已然残破不堪，上面的图案都没了，当不了吃当不了喝，一张破画不要也罢。什么血蘑菇、纸狼狐，那跟咱有什么关系？趁早拿上吸金石走人！”

张保庆没让白糖轻举妄动：“吸金石绝对是个招灾惹祸的东西，何况这是血蘑菇下的饵，咱可不能当咬钩的鱼。血蘑菇头一次用十块钱从我家骗走了宝画《神鹰图》，二一次用一口空棺材把咱俩诳到这么个鬼地方。吃亏上当可一可二，没有再三再四的，说出大天去也不能再上他的当了。还真不是我属鸭子的嘴硬，别人把吸金石当个天灵地宝，争得你死我活，我张保庆偏不在乎！”

白糖也不想任人摆布，他拦住张保庆说：“行行行，你不用打肿脸充胖子，只要肯放弃，世上无难事，反正是江湖险恶，不行咱就撤！”

不过老奸巨猾的血蘑菇把能堵的道全堵死了，不论信与不信，下一步行动都在血蘑菇的计划之中。因为对张保庆和白糖二人来说，接下来无非有两个选择，一是直接按血蘑菇说的做，那等于让对方牵着鼻子走，彻底失去了主动；二是不按血蘑菇的话做，舍掉《神鹰图》和吸金石，立刻从原路出去。可是血蘑菇也说了，石案上的油灯一灭，纸狼狐就会出来，置他们二人于死地。现在油灯已然灭了，血蘑菇的话到底不可信？如果说不信这个邪，拍屁股走人容易，万一受到纸狼狐的攻击怎么办？

正所谓兵不厌诈，虚张声势这招他们也常用，但见画树石匣周围的光雾越来越重，已经看不到来时的台阶了。二人只能凭着直觉往前走，怎知走了二三十步，仍未见到台阶，前方只有化不开的迷雾。张保庆和

白糖发觉不对，下意识地用手电筒往身后一照，相距摆放油灯的石案不过三尺，分明走了半天，却似没动地方。二人暗暗叫苦，血蘑菇说的话似乎在一一成真，纸狼狐将他们困在了原地，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一想到此处，登时寒毛直竖。他们俩意识到处境不妙，凭着猎枪和枣木杠子，无论如何也对付不了纸狼狐，这个自知之明还是有的。张保庆和白糖不是省油的灯，虽比猴子少根尾巴，可比猴子还精明，然而比不了血蘑菇那个老土匪心思缜密、谋划深远，肯定把方方面面都想到了，不到这个天坑中来还则罢了，一脚踏入画树灵庙，就等于钻了血蘑菇设的套子，根本没有回旋的余地，明知这是个套子，也只能硬着头皮往里钻！

哥儿俩想的一样，绝对不能受制于人，如果按血蘑菇的话去做，无异于自己挖坑埋自己，不论对方许下什么好处，那也是刀尖上的银子、油锅里的钱，不是好拿的，必须想个法子，钻出血蘑菇布置的套子。可走来走去，只是在迷雾中打转。二人不甘心被纸狼狐活活困死，搜肠刮肚思索对策。

白糖突发奇想：“我倒有个法子，就怕你不同意……”张保庆问道：“我为什么不同意？”白糖说：“那我问问你，咱们的优势何在？”张保庆不明其意，又问他：“咱都落到这个地步了，还有优势？”白糖说：“为什么血蘑菇办不成的事，只有你能办成？所以说别看你小子也是猴头狗脑的没比别人多长什么，可又的确与众不同。老爷庙的旗杆？就你这一根！那个老土匪不是指望你替他收拾纸狼狐吗？没你这个臭鸡蛋他还真就做不成槽子糕，我一枪崩了你，老土匪的计划不就落空了？”张保庆还以为白糖能想出个什么高招，气得拿枣木杠子直戳白糖的肚皮：“这他妈还用你说？你就不能想个不把我搭进去的法子？”白糖躲闪着说：“不是不是，我又想出一招，你说纸狼狐为什么叫纸狼狐呢？一半是狐一半是狼，还是纸做的？纸怕火啊！咱们手上有防水火柴，庙里还有油灯，怪不得纸狼狐一直不肯现身，因为它怕咱们放火！”张保庆给白糖泼了盆冷水，纸狼狐容身的古画，在火烧关家大院之时已被焚毁，按血蘑菇的话来说，这个东西乃宝画中灵气成形，放火也没用。

不过车到山前必有路，白糖出的两个“高招”，给了张保庆一个启发，当时灵机一动：血蘑菇为什么一定要指望他张保庆？为什么不是另一个人？原因很简单，张保庆是《神鹰图》的主人，从十年前在森林中

捡到一个蛋，孵出一只罕见的白鹰，或是从天坑大宅中摘下的《神鹰图》那一刻，他的命运就注定了，又唯有《神鹰图》可以除掉纸狼狐，所以纸狼狐才会攻击张保庆，如果没有了《神鹰图》，张保庆也就无关紧要了，纸狼狐还会为难他们吗？《神鹰图》传世千年，仅仅撕碎了怕不稳妥，纸狼狐不怕火，《神鹰图》则不同，只要划一根火柴或摁一下打火机，这张古画就变成灰了。老奸巨猾的血蘑菇谋划虽深，终究也还是人，哪想得到咱给他来这么一手釜底抽薪？张保庆自己都佩服自己。他是不忍心毁掉《神鹰图》，九死一生从马殿臣天坑大宅中带出来的宝画，当年被血蘑菇用十块钱骗走了，好不容易失而复得，却要一把火烧了，还能更败家吗？可是没别的办法了，反正这张画已经如此残破，画中的图案都没了，老话说“纸寿一千，绢寿八百”，看这个意思，摘下来就得碎了，既然如此，又有什么舍不得的？

白糖是个急脾气，关键时刻毫不犹豫，当机立断掏出打火机，上前去烧《神鹰图》，怎知火苗是白的，怎么点也点不着。张保庆感觉难以置信，凑过去用手一摸，打火机上的火苗竟是冷的。白糖又掏出防水火柴，这是野外用的特制火柴，头儿上加了防水药，浸过水也能点火，可那盒火柴软塌塌的，接连换了三五根，没一根划得着。白糖心烦意乱，抱怨道：“这人要是走了背字儿，喝口凉水都塞牙，放屁能砸脚后跟，防水火柴怎么也受潮了？”张保庆听得诧异，无意当中抬头一看，不由得吓了一跳，眼前这个人哪是白糖，说话跟白糖一样，不过一张纸糊的大脸似人非人，五官全是画出来的，身子支支棱棱，合着也是纸糊的！

2

那个纸人的一举一动，尤其是纸糊的大脸，让张保庆感到说不出地厌恶，他心下惶惑不安：“纸狼狐上了白糖的身？那成什么了，纸白糖？”而白糖一看张保庆，也同样吓得够呛：“我靠！这他妈棺材里打枪？吓死人啊！你怎么变成纸人了？”张保庆这才发觉，自己也变成了纸糊的，不止他们两个人，打火机、防水火柴、猎枪、背包、供桌、油灯、树根，包括脚下的地面，画树灵庙中的一切，全部变成了纸壳子。张保庆一怔之下已经说不出话了，估计舌头也变成了纸的，心知大事不好，想撕掉宝画《神鹰图》也做不到了，因为手脚已经成了白纸，完全使不

上劲儿！

一瞬之间，二人手足僵直，睁着眼倒在地上。张保庆见纸人捧着的牌位就在眼前，上书“极暗九星幻造灵梦神主？狼侯胡万增”，刚才听血蘑菇说了，只需打开宝画，念三遍牌位上的名号，即可除掉纸狼狐，无奈有口难言，如何念得了纸狼狐的名号？他忽然想到，如果彻底变成了纸人，为什么意识还在，也能看见东西，唯独说不出话？张保庆心有不甘，翻着眼珠子，又望向纸人手中的牌位，“极暗九星幻造灵梦神主？狼侯胡万增”一行字近在眼前，突然一道白光闪过，钻入了《神鹰图》，周围的一切恢复如初，四下里光雾浮动，他和白糖也没倒在地上，似乎刚踏上石台，还在原地没动过，但是供桌旁那个纸人，已经变成了一只眼的死人，穿着一件老皮袄，干尸与石匣裂痕中伸出来的树枝长成了一体，皮肉干枯如同树皮，手中既没有牌位，也没有吸金石，周围散落着一些朽烂不堪的衣服鞋子，不知扔下多久了。宝画《神鹰图》也跟之前不一样了，全然不似之前那么残破，画中的白鹰、古松、云雷均已不见，却有一个半似狐半似狼的怪物，爪下摁着一块圆石。张保庆恍然大悟：“原来不必念出口，在梦中默念三遍牌位的名号，一样可以将纸狼狐收入画中！”白糖气急败坏地说：“吸金石怎么落在了画中？那不是白忙活了？”张保庆也意识到不对，上前摘下《神鹰图》，用手去抠画中的吸金石，又担心把画抠破了，不敢使劲儿，那能抠得出来吗？

张保庆越想越不对劲儿，但觉一阵寒意直透心底，该不会上了纸狼狐的当？也许从他们一看见供桌上亮着的油灯开始，就进入了纸狼狐的梦境。血蘑菇以为能把张保庆引到画树灵庙，便可以借助《神鹰图》除掉纸狼狐，怎知血蘑菇一死，纸狼狐便可作祟了，用血蘑菇平生的记忆迷惑他们二人，让他们以为念三遍牌位上的名号，就能收拾了纸狼狐。实际上并非如此，张保庆身为宝画的主人，在梦中念三遍牌位上的名号，等于打开自家大门让纸狼狐进来，并且跟纸狼狐订立了契约。以前《神鹰图》中的神主尚在，那是纸狼狐的天敌，它避之唯恐不及。后来纸狼狐被困在血蘑菇身上，血蘑菇误以为它什么也干不了，实际上纸狼狐一直引着血蘑菇去找《神鹰图》。如今的《神鹰图》残破不堪，画中的神鹰已然不复存在，纸狼狐趁机带着吸金石占据了《神鹰图》，使宝画得以恢复原状，《神鹰图》从此变成了《纸狼狐》！血蘑菇为了对付

纸狼狐，不惜死在画树灵庙，最后就得了这么个结果？张保庆又一想，或许还存在另一个可能？

自己不仅让纸狼狐坑了，同时也让血蘑菇坑了。血蘑菇虽然横尸此地，但是也留了后手，将计就计摆脱了纸狼狐，并且将纸狼狐甩给了张保庆，他张保庆成了背锅的。如今世上还有一个血蘑菇的分身，那就还有报仇的机会，说不定正躲在什么地方盯着张保庆的一举一动。这个一只眼的老土匪真他妈够可以的，拿一条命来了一把金蝉脱壳！

白糖劝张保庆别胡思乱想了，不论上了谁的当，反正吸金石在画里，已经走到这一步了，怎么不得带出去？张保庆一想也对，先离开这是非之地，然后再找个法子抠出画里的吸金石，当下卷起宝画塞进背包。画树灵庙四周光雾氤氲，用不上手电筒也能看见路，二人收了手电筒，正要离开此地，却见那具一只眼的干尸张开了嘴。张保庆和白糖从没见过死人开口，是有话要说？还是有冤要诉？哥儿俩刚一愣神，突然从干尸嘴里爬出几只虫子，个头儿不大，黄褐扁平，复目平翅，疾走如飞，在关东山叫“棒槌虫”。此虫体内毒素有一定麻痹作用，老时年间人们却以为棒槌虫啃过宝棒槌，所以能治溃疡。昆虫具有向光性，也就是扑亮。张保庆和白糖的手电筒没关，那几只虫子都冲他们这边来了。二人慌了手脚，扔下手中的东西，噼里扑噜一通乱打。混乱之际，一只虫子爬上了白糖的左脸，抬手一拍没打中，虫子反倒钻入了耳朵，越掏钻得越深。张保庆急忙放下枣木杠子，掏出老枪背包中那盒火油，告诉白糖一定忍住了，然后用当年在猎屯学来的土法子，将火油滴入白糖耳中，使虫子窒息而死，以免穿破耳膜钻入脑中。不过虫子被油憋住之后垂死挣扎，疼得白糖五官都挪了位，多亏那个虫子憋死得快，只是钻得太深，一时掏不出来。白糖龇牙咧嘴地捂着耳朵，挣扎着身子捡起扔在地上的猎枪。他半边听力受损，不自觉地大声说话，让张保庆别忘了带上吸金石。张保庆拎起背包和枣木杠子，告诉白糖把心放肚子里。二人相互打个手势，急匆匆往外走。怎知台阶下缩着一个黑影，他们俩险些一脚踩上。白糖一肚子邪火，正不知道拿谁出气，哪还管你是人是鬼，一伸手揪住了那个黑影，借着洞穴中的荧光一看，正是半夜在三仙宾馆爬窗户的黑衣女子！

张保庆和白糖经过那一连串怪事，几乎将此事抛在了脑后，这个黑

衣女子，与偷油贼、老枪等人是一个团伙，一路上鬼鬼祟祟地跟着他们，不知是冲着什么来的，如果按原路走出山裂子，肯定会跟这伙人遭遇。他们俩赶紧向四周看了看，并未发现其余几人的踪迹。白糖揪着黑衣女子的头发，拎鸡崽子一样拎到供桌旁，骂道：“去你小妹妹的，早看出你没憋好屁，跟着我们想干什么？”黑衣女子一脸惊恐：“大哥，我看你俩是好人，我……我……”张保庆见白糖冲自己使了个眼色，这才注意到黑衣女子的衣扣在左，后颈上还文了一只口衔银元宝的花皮貂，心头登时一沉：“原来这伙人是仄门子！”而那个黑衣女子还在捏造谎言，自称是被人拐卖到三仙宾馆的，家里还有个三岁的女儿，跑了几次都没跑成，这一次趁天黑下雨，摸上了他们开的汽车，求二人救自己逃出虎口，说完战战兢兢地问：“大哥，你们能带我走吗？”白糖忍不住发作起来，端起手中的双筒猎枪，沉着脸说：“你猜猜吧，猜对了给你留具全尸！”张保庆也恨这黑衣女子狡狴，怒气冲冲地问道：“你们这伙仄门子有几个人？跟了我们多久？”白糖将枪口抵在黑衣女子头上，恶狠狠地说：“再不如实交代，让你脑袋开花！”

二人一句接一句，连珠炮一般拆穿了对方的身份，再加上白糖膀大腰圆，望之如泰山压顶，确实比较有震慑作用。黑衣女子只得承认，她是为了吸金石而来。仄门子的人一直以为吸金石在马殿臣手上，所以这伙人始终在找那个天坑。当初张保庆一上长白山，从天坑大宅中带出宝画《神鹰图》，仄门子的人就盯上他了。回到家不久，张保庆的《神鹰图》又被人用十块钱骗走了，所以仄门子没对他下手，转去追踪一只眼的老洞狗子，不过仍在暗中留意张保庆的动向。这一次张保庆三上长白山，开车往东山林场送货，立即引起了仄门子的注意，一路尾随至汎河林道的穿山隧洞，失了张保庆和白糖的踪迹，只见到他们俩开的那辆车。仄门子的人分头找寻，她发现有个山裂子，想钻进来看看有没有什么线索再伺机而动，不料越走越深，直到被二人抓住。张保庆听得不寒而栗，想不到仄门子盯了自己这么久，自己却全然不觉，耗子钻洞、坏人钻空，真令人防不胜防！

沙。白糖立即往后躲闪，用力过猛失去重心，摔了个四仰八叉。黑衣女子擅长声东击西，不等张保庆反应过来，转身就来抢他的背包。张保庆一只手紧抓着背包不放，另一只手举起枣木杠子作势要打，他一来不想打出人命，二来下不去手打女人，顶多吓唬对方一下，迫使黑衣女子知难而退放开背包。怎知这个黑衣女子左手扯着背包，右手腕子一翻，中指上已多了个乌黑的铁指甲，大约半寸长短，出手如电，一指戳在张保庆腋下。张保庆“哎哟”一声，让铁指甲捅了个血窟窿，身子登时麻了一半。以前跑长途的时候，听说有一路劫道的，通常扮成单身女子搭车，用手在司机身上掐一下，即可使人周身血脉阻塞，瞬间失去行动能力，民间称之为“钳子手”或“抹子手”，又叫“五百钱”，因为要用指尖发力将铜钱捏弯，至少捏够五百枚铜钱方可入门，指尖的劲力练到一定程度，在与人握手、搂抱、说笑之间，沾身拂衣即可致人伤残。以前的小偷皮子大多会练这手儿，不过很少能练到伤人的地步，师父也不肯传，就有心怀不轨的做铁指甲，用以伤人劫财。张保庆虽然有个利索劲儿，躲得也挺快，但仍被这一指戳得不轻，再也站立不稳，倒在地上疼得喘不过气，枣木杠子也掉了，背包却没撒手。

说话这时候，白糖抡着猎枪冲上来帮忙。黑衣女子身法灵活，抬腿就是一记撩阴脚。白糖急忙用猎枪挡住，惊出一身冷汗，心说：这小娘们儿太他妈狠了，这一脚要是让你兜上，我不断子绝孙了？他和张保庆吃亏就吃亏在不敢下死手，厌门子为了抢夺吸金石而来，根本不在乎你是死是活。白糖意识到这点，浑劲儿一发作，下手可就没顾忌，只是不想开枪引来厌门子的同伙，怒骂声中倒转了猎枪，用枪托去砸黑衣女子。黑衣女子滑得如同一条泥鳅，放开与张保庆争抢背包的手，迅速往旁边一闪，枪托重重砸到了地上。白糖不肯甘休，抡枪托追着打。黑衣女子只顾躲闪，慌乱之中没看到脚下的树根，绊了一个跟头。白糖骂了句“活该”，手中猎枪对着黑衣女子搂头盖顶砸了下去。眼看这一下，就要砸个脑浆迸裂。恰在此时，一个又高又长的黑影蹿上石台，穿得破衣烂衫，像是一个蹲在路边要饭的乞丐，但是怪力惊人，一把抓住了白糖抡下来的枪托。此人电线杆子成精似的细麻秆身材，长胳膊长腿，大巴掌大脚，顶着个活骷髅一样的脑袋，冷不丁一看能把人吓一跳，而且双眼外凸，按相面的话说，这叫“蜂目蛇形”，主穷凶极恶，绝非善类。尽管没照过面，可张保庆和白糖一看来人身形就知道，分明是雨夜之中那

个偷油贼。白糖发觉枪管冲着自己的脸，枪托和扳机则在对方手中，忙把身子让到侧面。这时候猎枪也响了，“砰砰”两响，都打在了画树石匣上，紧接着从中传来一阵不绝于耳的怪响，听得这几个人周身悚栗，手脚打战，头皮子过电似的一阵阵发麻，身上的鸡皮疙瘩直往下掉。躲藏在树根中的棒槌虫，也似受到了什么惊吓，爬出来四散逃窜，眨眼都不见了。

张保庆心里有种不祥之感，此地曾是一处天坑古洞，洞口应当就在画树石匣正上方，不知多少年前，从高处落下来的泥土，填满了画树石匣的裂缝，又有种子落下，在石匣顶部长出了几棵棒槌树。棒槌树长上一千年，也不会过于高大，根须却是越长越长、越长越多，外形近似野山人参，所以才称为棒槌树。当年染上癩大风的人们，误以为画树石匣中有宝棒槌，可以治愈他们身上的疮毒，蜂拥上来挖这画树石匣，引发地震埋住了洞口，从此不见天日，足见画树石匣惊动不得，刚才这两枪打上去，不会会引发什么后果？

黑衣女子并不知道画树灵庙中的秘密，也顾不上那阵怪响从何而来，一指张保庆叫道：“吸金石在背包里！”偷油贼凶相毕露，夺下空膛猎枪甩到一旁，伸出长臂就来抢张保庆手中的背包。白糖气急败坏，他自持力勇，发着狠往前一冲，将偷油贼撞了一个跟头，紧接着扑上去，死死掐住了对方的脖子。他仗着身大力不亏，掐得偷油贼直翻白眼，手脚乱蹬起不了身，当时就把两只破胶鞋蹬掉了，里边没穿袜子，两只大脚脚趾都比普通人长出一倍有余。偷油贼一只脚撑着地，使尽全力将另一条腿举起来，几乎是躺在地上扯了个一字马，抬上来的那只脚，好像多出的一只手，张开五个脚趾摁在白糖脸上。那只毛茸茸、臭烘烘的大脚，不把人呛死也能把人憋死。白糖实在受不了，不得不往后避让，扼住对方脖子的手也放开了。殊不知偷油贼是个通背异人，两条手臂可以贯通伸缩，竟不给白糖脱身的机会，四肢如同四条大蟒蛇，紧紧将白糖缠住。两人滚成一团，斗了个难分难解！

与此同时，黑衣女子翻身而起，又来抢夺张保庆的背包。张保庆刚才挨那一下，半边身子麻木，五脏六腑翻江似倒海一般，趴在地上动弹不得，眼瞅白糖和偷油贼纠缠在一起，干着急使不上劲儿，又看黑衣女子冲自己来了，急得额头上的青筋直蹦，忍着疼痛深吸了一口气，抱

紧了怀中的背包，胳膊肘拄地撑起身子，吃力地往后挪动，然而背后已是画树石匣，再也无路可退。黑衣女子以为张保庆被铁指戳中腋下，已经彻底失去了反抗能力，见他用背包挡住了身前要害，又紧拽着不撒手，就抬起套了铁指甲的右手，狠狠戳向张保庆的眼珠子。没想到张保庆刚才躲得快，并未让她戳中穴道，虽仍疼痛难挡，但是缓得一缓，身上的麻木已然恢复了几分，故意示弱退让，实则暗中积攒气力。他也是死中求活，在对方铁手指戳下来的一瞬间，突然将头一偏，黑衣女子的手指重重戳在了石壁上，只听得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中指直接撅了上去。张保庆看着都替她疼：“你这不是自作自受吗？咱俩有多大的仇啊？至于下这么狠的手？”又见白糖让偷油贼四肢缠住，死活挣脱不开，反被偷油贼压在了身下。他不敢迟疑，一把推开跪地惨叫的黑衣女子，抓起那根枣木杠子，一个箭步抢至近前，抡圆了打向偷油贼的后脑勺。偷油贼猛听身后恶风不善，忙转头来看，无奈跟白糖纠缠在一处，既抽不出手来抵挡，也无从退让闪躲。张保庆这根枣木杠子，是白糖家传了几代的镇物，枣木质地本就坚硬紧密，素有“铁檀”之称，包上浆之后，用的年头儿越久越结实，叩之锵然作响，跟铁棍儿没什么两样，打到屁股上也受不了，何况是往脸上招呼？偷油贼让这一杠子闷到脸上，整个人像被狂风连根拔起的电线杆子，晃晃荡荡地倒了下去。白糖一骨碌爬起来，一脚一脚地踹偷油贼的肚子。偷油贼全无还手之力，一只手捂着脸，一手捂着肚子，缩成了一只大虾米。

正当此时，老枪和其余几个手下赶到了。张保庆和白糖见势头不对，只好扔下半死的偷油贼，扭头就往后跑。他们俩心里有个默契，如今敌众我寡，双筒猎枪也不知扔到什么地方去了，仅有一根枣木棍子，肯定斗不过这伙厌门子，跑又跑不出去，那就只有抢占有利地形，尽快爬到画树石匣顶端，凭着居高临下，上来一个踹一个。二人手脚并用，拽着树根往上攀爬。老枪恨透了张保庆和白糖，冲到画树石匣跟前，听黑衣女子说吸金石在那二人的背包里，立刻带着手下追了上去。那个长胳膊长腿的偷油贼，不顾脸上的伤痛，也咬着牙往画树石匣上爬。此时此刻，画树石匣中的怪响仍在持续，这个怪异的响动，如同电视机失去信号产生的噪声，搅得人心慌意乱。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密，画树石匣也跟着颤动，随即从下方的裂缝中涌出一缕缕黑雾，在画树石匣四周弥漫开来。那个手指折断的黑衣女子，行动略有迟缓，还没来得及爬上

画树石匣，登时被黑雾裹住，身上脸上化出无数窟窿，顷刻间变成了一堆胶黏的黑水，整个人消失于无形，只剩下衣服鞋子。众人大惊失色，只恐被黑雾吞没，拼了命往上爬。画树石匣四周的黑雾却似活的一般，追逐他们而来。突然间雷声如炸，一道道惨白刺目的闪电，仿佛受惊的光蛇，在云雾缭绕的洞窟中到处乱钻，弥漫的黑雾立时退去。原来当年血蘑菇摆阵金灯庙，纸狼狐被魔仙旗封在了他身上，从此之后，血蘑菇本人就是魔仙旗。黑雾分化了血蘑菇的尸身，故此引来雷击。魔仙旗可以调动五方蛮雷，接连劈下来的炸雷，震得山摇地动。洞顶的碎石泥土哗啦哗啦往下掉落，画树石匣底部的岩盘也分崩坍塌，像是被扯开了一道大口子，深处呈现出令人毛骨悚然的浑浊光芒！

4

画树石匣悬在尚未完全垮塌的岩盘上摇摇欲坠，剧烈的晃动中，张保庆和白糖死死抓住石匣上的树根不敢放手。这个叠层洞穴下方是万丈深渊，当中布满了透明或半透明的巨大水晶，像云杉一样高大挺拔，形状千奇百怪，边缘比碎玻璃还锋利，壮观的水晶密密层层，在迷雾中放出银灰色的光。乱石纷纷落下，接连不断砸在水晶上发出的巨响，震得人全身打战。那个挨了张保庆一棍子的偷油贼，长了两只返祖的大脚，五趾出奇地长，脚尖几乎可以弯曲到足跟，相当于比旁人多了两只手，按说应该抓得比谁都稳，怎知此人扯住的那条树根长得不结实，突然从石匣上断裂脱落，他也惨叫着掉了下去。张保庆和白糖看得心惊肉跳，再不跑可就跟画树石匣一并掉入深渊了，他们俩还想多吃几年饭，生死关头不容犹豫，趁洞底的岩盘还没有完全崩塌，看准可以落脚的地方，一前一后跳了下去，那几个灰门子也是争相逃窜。众人落足未稳，身后的画树石匣就陷了下去。张保庆转头看了一眼，但见水晶折射出的银灰色光亮中，画树石匣分明是一个蠕动着的庞然巨物，刚才被雷电击中的地方，淌出暗绿色的脓液，周身发光的筋脉形状近似于灵树图案。张保庆心寒股栗、目瞪口呆，这个大肉柜子是画树石匣的真身？画树石匣竟然是活的？只在转瞬之间，画树石匣已坠入迷雾，再也看不见了。白糖使劲儿拽着张保庆，催促他赶紧逃命。而那伙灰门子中为首的老枪还不死心，眼见通往张保庆位置的岩盘已经塌了，却仍想凭着一身惊人本领

夺下吸金石，当即深吸了一口气，往前疾冲几步，猛地纵身一跃，捷如鹰隼一般，扑奔张保庆而来。白糖眼疾手快，他将自己的背包对着老枪扔了过去：“吸金石给你了！”老枪刚跳到一半，没想到对方突然把背包扔了过来，急忙用手去接，这一接不要紧，却忘了身在半空，怒骂声中连人带背包一同坠入了深渊。张保庆和白糖眼瞅着老枪这个倒霉鬼在下坠过程中被锋利的水晶切成了若干块，惨叫声却仍回荡不绝，甚至穿透了岩石垮塌砸中水晶的轰然巨响，二人皆是肝胆俱裂，脑子里就只有一个念头：快逃！

这时候叠台形岩盘崩裂加剧，洞窟顶上的乱石不住塌落，张保庆和白糖拼命奔逃，再也不敢去看身后的情形，一口气跑进了通往隧洞的山裂子。二人刚钻出去，落石便堵住了后路。山裂子中一片漆黑，他们俩又打着手电筒，步履踉跄地往前逃，最后几乎是从山裂子里爬出来的。隧洞上方也不断有碎石泥土落下，二人狼狈不堪，不顾身上全是泥土血污，扔在地上的死麝和那口破棺材都不要了，立刻发动车子，一脚油门儿踩下去，汽车像放笼的兔子，飞也似的冲出汛河林道隧洞，狂奔在颠簸不平的路上。洞外风雨已住，天色放晴。车子前面没有挡风玻璃，山风拂面，感觉异常清爽。张保庆和白糖沉浸在劫后余生的兴奋中，除死无大事，命是最重要的，何况还把吸金石带出来了。可是张保庆的心也还悬着，吸金石在宝画之中，怎样才能抠出来？厌门子还有没有别的同伙？另一个血蘑菇又躲在什么地方？只有一点可以肯定，宝画已经从《神鹰图》变成了《纸狼狐》。血蘑菇当年夜闯关家窑，破了纸狼狐的香堂，让纸狼狐祸害了一辈子，如若他张保庆将宝画丢失损毁，恐怕今后永无宁日！

张保庆一肚子疑惑，决定顺路去一趟鹰屯，拜访二鼻子和菜瓜的奶奶？供奉鹰神的老萨满。旧时受过皇封的鹰屯猎户要交“腊月门”，年复一年地往京城送虎鞭虎骨、鹿胎鹿茸、人参貂皮、熊胆熊掌、东珠獐油，交得不够数，轻则坐牢，重则砍头。朝廷专门派来一位侯爷坐镇，贡品用黄绫子封好，载满一辆辆大车，每辆大车的枣木辕子上都插一面三角杏黄旗，旗上绣着一个“贡”字，排成一队，浩浩荡荡走一个多月才能到京城，这个传统延续了千百年。而近些年封山护林，当地屯子里纵鹰捕猎的人几乎没有了，鹰猎只作为传统风俗保留下一部分。如若赶上鹰

祭，还可以看到猎人们拙朴遒劲的鹰舞，模仿从天穹降下翎羽怒张的神鹰，展开遮天盖地的金翅膀，伴随着滚滚雷电扫荡邪魔。屯子里上岁数的老猎人们讲起鹰猎传说，也仍是滔滔不绝，比如神鹰怎么飞到云霄之上，怎么疾冲而下擒拿天鹅，猎户怎么带着猎物进贡，皇帝怎么摆设头鹅宴，白山黑水间的贡鹰道上又有多少艰难险阻……可是如今走遍整个鹰屯，都已见不到一只猎鹰。二鼻子早已娶妻生子，仍是那么冒冒失失不管不顾的，见了张保庆一脸惊愕：“你这又遭啥难了？”没等张保庆和白糖说明情况，他已将二人一把扯到家里，招呼菜瓜和媳妇儿烧水做饭。张保庆顾不上叙旧，问二鼻子：“有没有法子能把白糖耳朵里的虫子掏出来？”这倒难不住二鼻子，他让菜瓜取来盐水，冲出白糖耳朵里的虫子，滴了两滴消炎药水。白糖恢复了听觉，对二鼻子兄妹千恩万谢。菜瓜又烧了水，找来几件衣服，让张保庆和白糖清洗伤口、更换衣服。

二鼻子媳妇儿手脚麻利，嘁哧咔嚓整了一炕桌酒菜，河里捞的嘎牙子鱼，土灶底下烧柴火，用大铁锅连炖带焖，那滋味儿别处尝不着。菜瓜又给他们端上来一个大筐箩，盛满海棠、圆枣子、山丁子、洋姑娘，全是这大山里的果子。张保庆和白糖盘腿上炕，跟二鼻子边吃边唠，得知二鼻子在林区的鹿场上班，有一份正式工作，而萨满奶奶的身子大不如前，菜瓜为了照顾奶奶，至今没出门子。说话这时候，二鼻子媳妇儿又给他们支上一口锅子，盛满了蘑菇和鸡肉，底下有炭炉，烧得汤锅咕噜噜滚沸，鲜味儿直往鼻子眼儿里蹿。白糖嘴急，抓起一把大勺，迫不及待地尝了一口，鲜得好悬把舌头咬掉。他一口气连汤带肉干下去半锅，撑得直打饱嗝儿，但觉一阵头晕，手脚发麻，说不出来地难受。张保庆在山里待过，知道汤锅里有山上的野蘑菇，深山老林里遍地都是，带毒的也不少，比如“红鸡冠子”，看上去肉肉乎乎的，毒性却特别强，用手指头碰一下都能肿得老高。当地人会分辨，采回来的野蘑菇吃不死人，但是放在汤锅里煮沸的时间得够，至少一袋烟，也就是一刻以上才能吃。白糖这是中毒了，不过不要紧，顶多手脚发麻、眼冒金星、恶心头晕，最厉害也就是拉肚子。

张保庆托二鼻子两口子照看白糖，自己跟菜瓜去见老萨满，问一问心中的疑惑。想起当年头一次见萨满奶奶，老人家还能打法鼓，可是一别多年，今日再见，老萨满双目已盲，然而心如明镜，听完张保庆的遭

遇，就让菜瓜点了一道烟供，将《纸狼狐》封入一个皮筒子，套上绳箍交给张保庆，告诉他：相传始祖神开辟混沌，划分九天三界，上为光界，下为暗界，光暗相交而成世界，又立六合八荒，隔绝外道天魔。因此九天三界之内的一切，上下四方，往古来今，尽皆有序，否则必受劫灭，却也有来自九天三界之外不受因果制约的外道天魔，躲入了无明之暗。奇门世世代代守护着其中的秘密，以免世人受其蛊惑。有的萨满不仅是跳萨满的，更是奇门中人。不同朝代不同地区，奇门中人随不同的风俗。《纸狼狐》与《神鹰图》均为奇门神物，另外还有一张《猛虎图》。奇门不在三教之内，厌门也不止诈取钱财。早在千百年前，厌门子借纸狐、纸狼作祟，妄图骗取一朝江山。奇门传人降神为纸，用灵禽灵兽的鲜血绘成金钩玉爪的白鹰、吊睛斑斓的猛虎，白鹰展翅擒狐，猛虎下山吞狼，破了厌门子的纸狼、纸狐。所以说白鹰、猛虎、纸狼、纸狐原本是在一张画中，后来才被人分为三张画。纸狼、纸狐借宝画灵气，合二为一成了《纸狼狐》。直至今时今日，《神鹰图》与《猛虎图》均已不复存在，鸟要归林，虎要归山，《纸狼狐》最后落到你张保庆手上，可见你命该如此。不过驱遣纸狼狐会折损寿数，必须昼夜焚香追补生机，而且你一旦用过它，它就能入你的窍借你的形，因此千万别惊动它，只等它来找你，你替它办成一件事，方可解除契约！至于它几时来找你，又会让你办什么事，那都不一定，要不怎么说，请神容易送神难呢？

第十章奇门纸狼狐（下）

1

张保庆上学的时候调皮捣蛋，哪一门功课都不及格，干什么也是稀松二五眼，有前劲儿没后劲儿，至今找不到像样的工作，但是打小就经常捡到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以前有个看相的说过，他手上有漏财纹，捡来也留不住。戏文古诗词儿怎么说的，这叫“不如意事常八九，可与人言无二三”，张保庆只能自己给自己吃宽心丸？

也许人生的乐趣就在于得失之间。这一次得了吸金石，却在画中抠不出来，怕一使劲儿再给抠没了，宝画《神鹰图》也变成了《纸狼狐》，搁到哪儿也不放心，无论床铺底下还是柜子顶上，但凡在这个家里，就没有他老娘找不到的地方，扔又不敢扔，只得放在包里随身带着，真可以说流年逢煞、大运尽绝，倒霉事全凑到一块儿了！

自从离开长白山，张保庆和白糖各回各家、各找各妈，继续着平庸而又忙碌的生活。赶上行业整顿，白糖那边十天半个月跑不了一趟活儿，那还怎么挣钱？平庸的生活很容易让人变得麻木，从东北回来之后，始终没什么怪事发生，张保庆觉得一切都过去了，可是老爹老娘又开始整天唠叨他，这个让他找工作，那个让他搞对象，老大不小了，要么立业，要么成家，总得占一样吧？张保庆一个耳朵听、一个耳朵冒，大有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意思。实际上他也非常焦虑，混吃等死并不容易，人要脸，树要皮，马路牙子要水泥，谁不想挺直了腰杆儿做人呢？

一个酷热的夏夜，屋里跟蒸笼一样，电风扇吹出的风都是热的，张保庆在家待不住了，骑上车出去溜达。到了晚上，马路边比白天还热闹，边道全被占满了，有卖磁带书刊的、卖日用小百货的、卖服装鞋帽的，还有套圈的、打气枪的、玩转盘的、摆个电视机唱卡拉OK的，都连成片了。人们穿着背心裤衩，肩膀上搭一条擦汗用的毛巾，摇着大蒲扇，或是坐在路边乘凉，或是在地摊前嘈嘈杂杂。张保庆东瞧瞧西逛

逛，不知不觉转到另一条马路，这条路没那么多车，不过路边占得更满当，一个挨一个的摊位，有一两家卖刨冰的，其余全是卖砂锅、羊肉串的。每个摊位都挑着几个两百瓦的大灯泡，整条街上空仿佛笼罩着一团黄雾，空气里全是烤羊肉串的香味儿。坐在马路边吃砂锅的这些人，要上个砂锅丸子、一大把羊肉串、几瓶冰镇啤酒，随心所欲、无拘无束地胡吹海聊，酒足饭饱，小风一吹，汗也出透了，还有比这个舒坦的吗？张保庆心念一动，“马路砂锅”用不了多少本钱，夜里又没人管，下班高峰一过就可以出摊，不行我来这个得了！

转天一早，张保庆去找白糖商量。白糖最近接不到活儿，睡到太阳照屁股也不想起，让张保庆从床上揪了起来。听他一说就觉得这个买卖可以干，因为一不用找房子，二不用办理营业执照，三不用大师傅掌勺，连服务员都用不着，原材料也简单，他们俩以前又卖过羊肉串，有这方面的经验。二人一拍即合，凑了几个本钱，到土产商店置办了搭棚子用的竿子、铁管、铁丝、帆布，买了二手冰柜和三轮车，烤羊肉串的炉子是现成的，小方桌、小马扎、煤气炉、砂锅、杯盘碗筷都不能少，备足了各种调料、配料，这就齐活儿了。用白糖的话说，万事俱备，东风都有了，就差一个管账的老板娘了。

三天之后，他们俩的“马路砂锅”开张了。张保庆和白糖不会做饭，但是这个行当蒸煮焖、油炸扒、烧熘炒一概没有，无非是砂锅丸子、番茄牛腩、醋椒豆腐、花生毛豆、凉拌黄瓜，再加上烤羊肉串。马路砂锅非常简单，熬好了大棒骨汤，保证肉和菜新鲜，怎么做也不可能难吃。他们烤羊肉串的技术过硬，备齐了肉串、肉头、板筋、腰子，添点鸡翅、偏口鱼，大铁皮桶里装上冰镇的啤酒、汽水，摊位里里外外收拾得干干净净，来了吃饭的对人家笑脸相迎，结账时把零头一抹。按说生意应该挺好才对，可正因为这个行当大同小异，他们有的，别人也有，所以说生意只是一般。张保庆也就是上学不行，脑子转得可不慢，一般人还真没他这个机灵劲儿，他以前在大饭庄子当过几天学徒，还记得听师父念叨过，砂锅这东西在过去来说叫“砂锅炖”，又叫“砂锅炖吊子”。当初有一位唱京戏的马连良马老板，《失空斩》那是一绝，不单戏唱得好，更是出了名的吃主儿。马老板下馆子吃饭，必点爆三样、炒虾仁、砂锅炖。过去那些卖牛羊肉的铺子，天不亮就起来做生意，到了下半

晌，剩下的肉卖不出去，以筋头巴脑居多，又不可能存到明天再卖，就扔砂锅里炖熟了，连汤带肉一块卖，这就是最早的砂锅炖。可别小看牛羊肉铺子的砂锅炖，人家长年累月做这个，留下一锅老汤，肉烂在锅里，汤汁儿越炖越浓厚，闻着喷儿香，吃着更是解馋。家里的汤薄，怎么也做不出这个味儿。到得民国年间，砂锅炖被引入了大饭庄子，用料更为精细。其实没有老汤一样能做，马路砂锅又不是给慈禧太后吃的御膳，没必要那么讲究，做法也能简化。将头蹄下水之类乱七八糟的收拾干净了，下到大锅里煮熟，然后切成薄片，葱姜蒜炆锅，把下水煸炒一下，炒的时候沫着点儿，也就是少放油，加上玉兰片、口蘑、油豆腐，倒进砂锅，放上事先用整鸡加棒骨熬成的浓汤，再炖一阵子即可。重点在于放盐，说勤行里的行话叫“海潮子”，盐能吊百味，少一点太淡，多一点太咸，所以一定要恰到好处。张保庆起大早采买准备，照着猫画虎，照着葫芦画瓢，推出了这道砂锅炖吊子，果然大受欢迎。下水又脆又嫩，棒骨汤鲜浓醇厚。在当时来说这是独一份，吃过的主顾没有不说好的，十有八九都成了“回头客”，生意一天比一天火，到后来做多少卖多少，很多主顾慕名而来，排着队等这道砂锅炖，来晚了都吃不上。张保庆终于等到了大展宏图的机会，别看以往干什么都不成，那只不过在通往成功的道路上稍稍绕了点儿远，正所谓是“先胖不叫胖，后胖压塌炕”，当不上金王，当个“砂锅大王”也未尝不可！他和白糖心气儿一上来，也不怕麻烦了，觉得不能讨人嫌，到后半夜收摊的时候，都把这一地的狼藉收拾干净了。怎知好景不长，马路砂锅扰民和制造垃圾的情况越来越严重，还有的摊主利欲熏心“挂羊头卖鸭肉”，也不注意卫生，不少顾客吃坏了肚子，以至于引起了卫生防疫和环卫等部门的重视，联手进行了一次市容环境大整顿，这一带所有的马路砂锅都被清理了。张保庆和白糖措手不及，刚见起色的生意就这么没了，而且别处的摊主也陆续推出了“砂锅炖吊子”。白糖愤愤不平地抱怨：“明明是咱们最早卖的砂锅炖，怎么让别人抢去了？这倒好，大海里腌咸菜疙瘩？白忙活！”其实说再多也没有用，他们一没专利，二没秘方，换地方再摆马路砂锅也竞争不过人家了。张保庆自己也觉得无奈，怎么赶上我烧香，佛爷都掉腚呢？

马路砂锅的买卖干不成了，白糖有一搭无一搭地继续跑长途送大货，张保庆也不可能一直当个闲人。城里头除了马路砂锅，还有一个后

半夜热闹的“鬼市”，那是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自发形成的一个旧货市场，至少有一百年了。一到凌晨两三点钟，小贩们就从四面八方聚拢而来，各自占上一块一米见方的地盘，铺上塑料布，摆上五花八门的旧货，大多是家里用不着的日常杂物，拿来换些零钱。周末卖东西的最多，附近的小路上、楼群里的空地全被占满了，来逛的也多，人头攒动，挨山塞海，直到吃中午饭的时间才逐渐散去。张保庆也经常去逛鬼市，不为买东西，就是图个解闷儿。

鬼市上卖什么的都有，电工元件、磁带光盘、电子垃圾、旧手机、BP机、录音机、旧衣服、旧鞋、劳保用品、旧书刊、老地图、老照片、头年的旧挂历、旧铁皮玩具……虽然都是些破东烂西，却有人专好这个。比如旧铁皮玩具，有飞行船、绿皮火车、小熊照相、母鸡下蛋、转盘机关枪、喷火手枪，在专门收集铁皮玩具的人眼中，这可全是宝贝。那些电子垃圾更实用，开家电维修部的买回去进行翻新，或者拆散了当配件，可以节约不少成本。旧货市场中也夹杂一些古玩摊，摊主亮出的都是“邪活儿”，像什么铜佛铜钱、古玉老瓷、废画烂书、文房四宝、旧钟罩、鼻烟壶、帽镜、花梨边框，大部分是假货，真东西很少有人往外摆，但是琳琅满目，看着挺有意思。有一次张保庆在地摊上发现一摞小人儿书，一问价儿还真不便宜。想当初自己和白糖摆小人儿书摊，把白糖攒了多年的小人儿书都糟蹋了。足有几大箱子，全套的《呼家将》《杨家将》《杨门女将》《水浒传》《西游记》《三国演义》，以及《平原游击队》《铁道游击队》《敌后武工队》《烈火金刚》《智取威虎山》《奇袭白虎团》，一本也没留下来，哪知道现在这么值钱。他又看这个地摊上还搁着一个塑料皮小册子，随手打开一看，里面夹着许多烟标。张保庆挺纳闷儿，问摊主：“这是什么意思？旧烟标也能卖？”摊主说：“当然可以卖了，像中华、飞马、金鹿、黄山松、大雁塔、大丰收这些个老烟标，每张都能卖十几块钱，越少见的越值钱，如果你有旧烟标，拿来多少我收多少。”

摊主这一番话让张保庆动了心思，从小学到中学，他可没少玩砸方宝、靠三角。砸方宝就是用旧挂历、旧牛皮纸叠成大小不等的正方形，这个叫“方宝”，扔在地上互相砸，以把对手的方宝砸翻个儿为赢，其实赢到手的无非是几张废纸，但取胜的过程仍是让人上瘾；靠三角是把烟

标纸折成三角形，两个人同时出，一张“中华”能顶五张“恒大”，其中有一套约定俗成的规则，谁出得多、谁的烟标高级谁先靠，一沓三角放在手掌上，手心手背来回翻几下，在此过程中一张不能掉，最后三角停在手背上，由对方确定落下几张，飞起三角用手掌抓住，如果落到地上的张数与对方说的一样，那你就赢了，这些三角全归你。张保庆玩靠三角的手法堪称神技，那几年打遍学校门口无敌手，赢的老烟标不计其数，尽管早就不玩了，可一直没舍得扔。摊主说的那些烟标牌子他再熟不过，想不到这玩意儿居然也能卖钱，回家仔细找找，说不定还能找出不少，但愿别让老娘当废纸卖了！

2

张保庆一道烟似的跑回家，翻箱倒柜一通找，从床底下找出一个大纸箱子，里边全是他上学时玩的宝贝，有玻璃弹球、弹弓子、折叠小刀、火柴手枪、九连环、麻号儿、斗兽棋，满满当当的，那些个旧烟标全在里面，存到现在也有年头儿了，有些个比较罕见的，花花绿绿特别精美，他也不认得是什么牌子。还真不错，没让老娘当废纸卖了。张保庆一寻思，如果全卖给那个摊主，那叫“砂锅捣蒜？一锤子买卖”，不如我自己做烟标生意，挣钱多少不说，至少有个营生，细水长流，总好过整天待在家闲着。

俗话说“像不像，三分样”，既然决定做旧烟标的买卖，那就得有个做买卖的样子。摆地摊卖烟标的难处，首先在于脏，马路边又是灰又是土，过来过去的再踩上几脚，这一天下来烟标就没法要了，夹在册子里又不直观。张保庆自己想了个法子，把每张烟标垫上硬卡纸，再用塑料薄膜封住，自此起五更爬半夜，带着烟标到鬼市上摆摊。旧货市场摊贩众多，做买卖的路数各不相同，有的人什么都卖，有的人只卖一样。张保庆就卖烟标，对别的全不上心，一张张用透明塑料薄膜封好的烟标平摊在帆布上，用别针加以固定，看上去整整齐齐，在那些卖杂七杂八的旧货摊位中显得与众不同，所以他的摊位前总有人驻足，问的人多，买的人也不少。一来二去，张保庆跟周围几个摊主混熟了，谁来得早，就给相熟的占个位置。张保庆旁边有一个旧货摊，摊主姓于，人称“于大由”，五十来岁，一张大长脸，两鬓斑白，戴一副黑框眼镜，眼睛已经花

了，看东西时要摘下眼镜，几乎把东西贴在脸上才能看清楚。于大由年轻时在委托行上班，北方叫委托行，南方叫寄卖商店，老百姓家里用不上的东西，值点儿钱的都能拿来代卖，一家店里满坑满谷，犄角旮旯、柜子顶上都是旧货。于大由上过眼、过过手的玩意儿无数，早年间传下来的红木家具、古旧瓷件，外国的老照相机、小提琴、珐琅座钟、金壳手表，别看他眼神不好，却也称得上见多识广。前些年委托行日渐萧条，工资都不能按月发放，于大由不愿意半死不活地耗下去，索性买断工龄，下海当了个体户。他跟旧货打了半辈子交道，又在鬼市上摸爬滚打多年，堪称这个行当里的虫子，用他自己的话说，在鬼市上转悠一圈，好东西自己就往他眼里蹦。他这人还有点儿话痨，天上一脚、地上一脚，有用的没用的，挨着不挨着的，东拉西扯，逮什么说什么，尤其好打听事，哪个摊主卖了什么东西，赚了多少钱，谁捡漏儿了，谁走宝了，没有他不知道的。张保庆闲着没事的时候，没少听于大由念叨其中的路数：“甭看鬼市上这些个破东烂西，全都是扔在地上卖的，扒拉来扒拉去全是‘坑子货’，却比百货公司的规矩还多。咱举个例子来说，你在这儿逛不要紧，随便溜达随便看，价钱也可以随便问，但是你不能随便砍价，漫天要价就地还钱，还完价不要了可不行，人家会觉得你是捣乱来的，在拿他逗闷子，轻则损你几句，重的就得动手。百货公司还讲个明码实价售后三包，鬼市可不一样，你卖东西的也好，买东西的也好，打眼了、吃亏了、卖低了、买高了，那全是活该，绝没有倒后账这么一说。前些日子，西边路口有个摊主，得了一尊带底座的紫铜韦陀，开脸儿开得极真，周身挂着绿锈，卖相那叫一个好，年份可能也短不了，摊主两千块钱出的手。按说这价码可不低了，你猜怎么着？没过一个月，又有消息传开了，东边路口有人出手一尊紫铜韦陀，要价三万八，让一个大款搬走了。西边那个摊主肠子都悔青了，但是有辙吗？干这行凭的是眼力和见识，不能全靠撞大运，背地里下的功夫不够，当面怎么见真章儿？是骡子是马你得拉出来遛遛，货摆在明面上，又不是打闷包，你能怪别人吗？吃一堑长一智，将来再见了面，你得管人家叫师父。”于大由还经常鼓励张保庆：“你的买卖选得不错，玩好了绝对可以发财。你看这旧货市场上，无论什么东西，年份够长的都能卖上价，拿你手里这人民币来说，几十年前流通的票子搁到今天，都比面值贵多了。烟标这东西跟古玩一样，都是物以稀为贵，年代也是一方面，早年的印刷技术跟现在是没法比，但美术师们挖空心思、绞尽脑汁，把烟标设计得五颜六

色、活色生香，而且能保存下来、品相又好的烟盒毕竟是极少数。你想啊，有几个抽完烟还能把烟盒留下来传辈儿的？这叫千金易得，一物难求，所以说这几年烟标的市场价坐了火箭，翻着跟头往上涨，世界各地都有收藏烟标的玩家，跟邮票、火花、票据并称四大平面印刷藏品！”

张保庆也确实摸到了一些门道，一边卖一边收，老烟标在他这儿过一道手，多少也能赚点儿。干旧货生意的都是又买又卖，这叫“行倒行”，但各有各的玩法儿。有的人成天走街串巷喝旧物、收破烂，这叫“铲地皮”，城里城外四乡八镇都转遍了，等到周六日，再把收来的东西一股脑儿带到市场上贩卖。也有“搬砖头”的，自己不用拿本钱，仰仗着耳根子长，消息灵通，认识的人多，一手托两家，帮别人出货，从中渔利。张保庆“上货”的方式不止守株待兔，他也在旧货市场到处溜达，或换或买，连收带捡，看见合适又便宜的烟标就拿下，然后再倒手赚钱，这路玩法叫“包袱斋”。有一次张保庆在一个卖旧书的小摊上收了一沓子老烟标，约有四五十张，一共花了二百块钱。这沓子老烟标的牌子比较杂，民国年间的哈德门、三炮台、老刀就不提了，还有什么红狮、鸡牌、象棋牌、仙女牌，也有六七十年代的语录烟标，尽管品相都不太好，可是平均下来，也还有利可图。其中一张上面都是洋文，写着“918”三个数字，背面印着一个军官头像，摆在地摊上多少天都无人问津。有一天来了个外地买主儿，五十来岁，穿得普普通通，不显山不露水，蹲在张保庆的摊位前，拿着放大镜翻来覆去地看那些旧烟标，一连问了十几张烟标的价钱，问完了也不还价，似乎没有要买的意思，最后指着有军官头像的烟标，漫不经心地问道：“这张怎么卖？”张保庆觉得这个老烟标自己只见过一次，想必挺值钱，可不能让人绕进去，咬着后槽牙开价：“五百！”买主竟二话没说，当场掏钱买了下来。

于大由看了个满眼儿，在旁边干着急，可他什么也不能说，按这一行的规矩，一买一卖是两个人的事儿，旁观看热闹的不插嘴，万一惊走了买主儿，算谁的？等那个外地人走远了，于大由凑过来对张保庆说了仨字：“要少喽！”张保庆一看买主掏钱那意思，也明白价钱开低了，可是一张旧烟标卖五百块钱还少吗？收货时那一沓子不才两百块钱吗？自从倒腾旧烟标以来，出手最高的一张烟标，只不过卖了五十块钱，这一张卖了五百，回去都该吃捞面了。张保庆问于大由：“那张烟标能值多

少钱？”于大由也说不上来，毕竟没玩过这路东西。他这人这点好，自己不了解的绝不胡说，不像有些人，到处高谈阔论、卖弄见识。其实干这个行当的，哪一个敢说自己是真正的明白人？老祖宗几千年传下来的玩意儿，经的见的事越多，越会觉得自己浅薄。过了几天，张保庆在一本收藏杂志上看到了那个老烟标的图片，从介绍中得知，这个烟标的牌子叫“少帅”，民国年间的老标，目前存世量非常稀少，属于烟标收藏界的绝品，一张品相好的价值在五万到十万之间。张保庆脑袋“嗡”的一声傻了半天，胸口一阵阵发闷，好不容易收来一个西瓜，却当成芝麻卖了，一时间没了心气儿，往地摊后边一坐，直着眼发呆。正自心不在焉的时候，白糖急急火火地跑了过来，他不由分说，拽上张保庆就走。张保庆只好把摊位交给于大由照看，跟白糖来到了他们常去的小拉面馆。白糖三口两口灌下去一瓶冰镇啤酒，这才说出急着找张保庆的原因？有个发大财的机会！

3

原来白糖昨天在家门口的饭馆吃饭，点完了菜，服务员又递过来一张塑封的菜单子，上面写着“滋补靓汤”，品种还不少，菌菇鲫鱼汤、乌鸡口蘑汤、牛肉杂菌汤……名字一个比一个诱人，底下各有一行小字，写着功能疗效，滋阴养颜、补肾壮阳、养肝益气、调理肠胃……简直是有病治病，没病强身。白糖心说：这是菜单还是药方子？想起在鹰屯二鼻子家喝的那锅汤，立时勾起了馋虫，点了一锅乌鸡口蘑汤。汤端上来尝了一口，寡淡得如同刷锅水，还不如自己家的西红柿鸡蛋汤顺口儿。白糖气不打一处来，叫过来经理当面质问，这样的汤也好意思端出来？经理打了半天马虎眼，奈何白糖仍不依不饶，万不得已说了实话：“我们饭店的‘靓汤’全靠汤料调味，因为咱这儿根本没有真正的野生菌菇，农贸市场上的蘑菇都是人工培育的，怎么也熬不出那种鲜味儿。不过您想想，您要吃真正的野生菌子，那就得跑趟云南，甭管是坐飞机还是坐火车，这一趟光路费就得多少钱？或者说，我们千里迢迢从云南把野生菌子给您运过来，那这一锅汤的成本可就得翻多少倍？还能卖这个价吗？所以咱家这个定价，也是公平合理。但有一点我可以跟您保证，咱们用的都是高档汤料，绝对正规厂家生产，包装袋上写得清清楚楚？上等肥

鸡制成，天然调味品，所以免不了淡了一点儿。要不这样吧，这汤我给您打个九五折？”白糖气得够呛，然而转念一想，野生菌子不止云南才有，长白山林场里有的是啊，如果以最快的速度运到大城市，转卖给各个酒楼饭店，岂不是一条生财之道？

白糖意识到这一点，就跑来撺掇张保庆：“你快别干那个没出息的买卖了，还是咱俩合伙，联络二鼻子给咱供货，这绝对是一条发财的路子！”张保庆一想不错，他跑过长途运输，菌子蘑菇和鲜货没什么不同，利润却大得多。那还有什么可说的，俩肩膀扛一脑袋，干呗！哥儿俩东拼西凑连赊带借，筹措了一些本钱。马上联系二鼻子，汇过去一笔预付款，让二鼻子收购一车野菌子。张保庆又找到之前的老板张哥，张哥虽已不做贩运水果的生意了，但是开货车跑长途的朋友还有不少，张保庆的忙他一定要帮，托了个朋友，答应张保庆不必预付运费，等货卖出去再结账。

长白山处于高纬度地区，寒冬漫长，夏季短暂，天气变化无常，受益于得天独厚的水土资源，山沟深处的树根底下、草窝子里、朽木上，那些个潮乎乎的地方，都会在雨后冒出不计其数的蘑菇，最常见的是元蘑、榛蘑、猴头蘑、粗腿蘑、白花脸儿、黄罗伞、扫帚蘑、猪嘴蘑、黄油蘑、凤尾菇、鸡爪菇也不少，能吃的不能吃的，千奇百怪五颜六色，什么样的都有。如果头一天下了雨，屯子里的人们便跟赶集一样，一人背上一个皮兜子，夜里摸着黑出发，啪叽啪叽地踩着湿泥往林子里走，等太阳刚一露头，见着亮儿了，就开始采蘑菇。采回去铺在院子里，太阳一晒，藏在蘑菇里的小虫子就没了，配上尖椒、姜丝清炒，或者宰只小鸡炖上一大锅。吃不完的分门别类，晾干了可以存到过年。不仅人爱吃，就连深山老林里的孢子，都经常跑到树底下啃蘑菇。当地供销社也收购野生菌子，不过价格很低。二鼻子按张保庆说的，在山里收了一批野生菌子，他那边装车发货的同时，张保庆和白糖已经找好了收货的饭馆餐厅。尽管这一车菌子种类比较杂，可都是地道的山货，绝无掺假，价格也不贵，到货的当天就卖了个精光。

东北野生菌子味道鲜美，更有滋补养颜、提神轻体的奇效，一经推出备受欢迎，喝菌汤成了潮流，各个饭馆抢着订货，张保庆和白糖的货供不应求。哥儿俩白手起家，以为可以发财了，计划着多存点儿钱，自

己买辆车运货。因为吃野生菌子必须得快，采到家搁上一夜，香味就会损失一半，有自己的车才可以保证运输速度。张保庆的老娘看儿子做生意赚了钱，也替他高兴，又开始给他张罗对象，碰上哪位亲戚朋友、街坊邻居都是一句话：“有合适的姑娘，给我们家保庆说说！”热心肠的人不少，所以家里头隔三岔五就催着张保庆去相亲。张保庆觉得见就见吧，万一碰上合适的呢？那天下午和相亲对象约在公园门口见面，张保庆到得早，离老远看见介绍人领着一个姑娘来了。刚看了一眼，张保庆就想跑，因为造型太要命了，长得跟白糖能有一比，一脸横丝肉把眼睛都挤没了，关键是不会打扮，穿了一条嫩绿的套裙，一双红色高跟鞋，背着个杏黄色的小皮包，比巴掌大不了多少，烫了一脑袋鸡窝一样的卷毛。碍于介绍人的面子，张保庆还是陪着姑娘进公园转了一圈。看得出来，人家姑娘对张保庆还是比较满意的，一直问这问那，叽叽喳喳没完没了。但是张保庆心思没在这儿，最后找了个借口逃之夭夭。张保庆的老娘责怪他：“找对象不能光看长相，最重要的是会过日子。”张保庆说：“这个事真不能赖我，就那位那个造型，您见了也不能同意。我看您也甭操心了，早生儿子早得济，早娶媳妇儿早受气，您儿子眼看要发财了，还怕找不着合适的对象吗？早晚有水到渠成的那一天。”

张保庆和白糖对野生菌的生意信心十足，把未来十年的经营战略都规划出来了，然而在做大生意的老板眼中，他们这无非是小打小闹。很快就有人看出其中的巨大利润，出高价到山里收购野生菌子，以高出正常收购价三倍的金額跟当地签订承包合同，一举垄断了全部货源，利用飞机运输，再把运回来的菌子，以收购价的十几二十倍出售，甚至开起了直营的野生菌大酒楼，里面装修得跟原始森林差不多，从酒楼经理到服务员，一人头上戴着一顶蘑菇帽。如此一来，二鼻子也收不到货了，张保庆和白糖的生意刚干了两个月，又莫名其妙地断了道儿，还完借款和运费，落到手上的没几个钱，只能继续倒腾烟标。常言说“行市不怕跌，买卖就怕歇”。他这个买卖停了没多久，却发现旧货市场上多了十几个卖老烟标的摊位。庙还是那座庙，神仙可是多了好几位，旧烟标的买卖也不好干了，典型的“扔了可惜，干着没劲”。

一场秋雨一场凉，头天下了一夜的雨，秋风萧瑟，满地落叶，地面潮乎乎的，旧货市场上一片冷清，摆摊的人少，来逛的人更少。张保庆

一连半个月没开张，心情比深秋的天气还凉。他也没心思做买卖了，不到中午就收了摊，拎着一兜子烟标去找白糖喝闷酒。二人来到拉面馆，要了一份素什锦、一份油炸豆腐、两个大碗拉面，外加一瓶二锅头，坐下来这就喝上了。要说这二位都够没心没肺的，从中午十一点多，一直喝到下午四点多。张保庆喝了酒脑袋瓜子发沉，白糖也没少喝，而且越喝话越多，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地胡吹海侃。张保庆听着听着，忽觉身上一冷，再看坐在自己对面的竟是一个白纸人，纸衣纸帽，面目怪诞，手捧白纸盒子，里边是个纸糊的独眼人头。张保庆霎然惊觉，却见自己仍在那个拉面馆里，白糖兀自滔滔不绝地说个没完。张保庆愣了半天才缓过神来，心里头也明白了，世上还有另一个血蘑菇，纸狼狐要他找出这个人！自从张保庆三上长白山，至今已过了一年多，为什么直到今天，纸狼狐才让他去找血蘑菇？而这一年多的时间，那个血蘑菇又在谋划着什么？据张保庆所知，血蘑菇一生之中已经跟纸狼狐斗了六个回合，前三次过断桥关，有萨满神官老鞑子相助；接下来火烧关家大院，毁了纸狼狐的宝画；再一次摆阵金灯庙，纸狼狐出其不意入了血蘑菇的窍，却也被魔仙旗封住了；最后一次，血蘑菇借鳖宝金蝉脱壳，用一条命跟纸狼狐斗了个平手。一个是幻造灵梦的奇门神物，一个是逆天改命的老洞狗子，双方还得继续斗下去，不分个你死我活，或是同归于尽，谁也不会罢休，只苦了张保庆，夹在当中进退两难。如今张保庆也想通了，毕竟怪不得旁人，不是自己从天坑大宅中摘下《神鹰图》，后面的事也找不到自己头上。《神鹰图》上一代的主人马殿臣，追风走尘三闯关东；《纸狼狐》上一代的主人血蘑菇，调兵挂帅，摆阵封神；他张保庆既是《神鹰图》的主人，又是《纸狼狐》的主人，却没干过一件有出息的事。

然而恶劣之中，往往是机遇来访之时，与其碌碌无为、混吃等死，为什么不抓住这个机会抠出宝画中的吸金石呢？

《天坑宝藏》（完）

天下霸唱全部作品目录

《凶宅猛鬼》（无实体书）

《鬼吹灯1：精绝古城》

《鬼吹灯2：龙岭迷窟》

《鬼吹灯3：云南虫谷》

《鬼吹灯4：昆仑神宫》

《鬼吹灯5：黄皮子坟》

《鬼吹灯6：南海归墟》

《鬼吹灯7：怒晴湘西》

《鬼吹灯8：巫峡棺山》

《鬼吹灯之牧野诡事》

《贼猫：金棺陵兽》

《地底世界之雾隐占婆》

《地底世界之楼兰妖耳》

《地底世界之神农天匭》

《地底世界之幽潜重泉》（又名《谜踪之国》）《绝对循环》（又名《死亡循环》）

《死亡循环2：门岭怪谈》

《我的邻居是妖怪》

《河神：鬼水怪谈》

《河神：外道天魔》（待出版）

《傩神：崔老道和打神鞭》（又名《鬼不语：仙墩鬼泣》）

《迷航昆仑墟》

《无终仙境》

《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

《摸金玦之鬼门天师》

《大耍儿之西城风云》

《大耍儿之两肋插刀》

《大耍儿之生死有命》

《大耍儿之肝胆相照》

《天坑鹰猎》

《天坑追匪》

《天坑宝藏》

《天坑出马》（待出版）

《崔老道捉妖：夜闯董妃坟》（四神斗三妖系列1）

《崔老道传奇：三探无底洞》（四神斗三妖系列2）

《火神：九河龙蛇》（四神斗三妖系列3）

《火神：白骨娘娘》（四神斗三妖系列4）（待出版）

目录

- 第一章 来历不明的蛋
- 第二章 冰封的大山
- 第三章 狐狸旗子
- 第四章 蜈蚣门神
- 第五章 金王马殿臣（上）
- 第六章 金王马殿臣（中）
- 第七章 金王马殿臣（下）
- 第八章 跳庙破关
- 第九章 地底发出的怪声
- 第十章 天坑奇案
- [返回总目录](#)

第一章 来历不明的蛋

天坑自古少人迹，

鹰猎从来世间稀。

莫说传言不可信，

只因此中有奇门。

张保庆小名大庆，他爹是我表舅，他自然是我表哥。那怎么也姓张呢？其实不奇怪，“张王李赵遍地刘”，世上姓张的人太多了，咱们不必再给他编名造姓。张保庆出生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表舅妈当时怀了他九个月，在家临盆待产。这一天晚上，表舅妈翻来覆去睡不好，迷迷糊糊听见有人敲门，撑起身子穿鞋下地，一开门见到一个要饭的，破衣烂衫、蓬头垢面，手托要饭的破碗，不由分说往屋里闯，拦都拦不住啊！表舅妈吓了一跳，一下子醒转过来，才知是南柯一梦，没等天亮生下一个孩子，这就是张保庆。家里人都挺高兴，这大胖儿子，九斤一两。表舅妈却十分忐忑，这个梦做得不是时候，疑心是前世欠了勾心债，如今有讨债鬼上门投胎，可终究是亲生骨肉，家里又没个仨俩的，单这一个孩子，因此非常溺爱。夫妻两个自己省吃俭用，打从牙缝儿里省下来的钱，全花在他身上了。

在当时来说，表舅家条件还不错，两口子双职工，都有班上，挣两份钱，而且是在同一家国营饭店工作。提起来那可是一个大饭庄子，有个字号叫“蓬莱春”，创立于清朝末年，旧称“聚和成”。过去城里最好的八个大饭庄子，当中又都有个“成”字，号称“八大成”，“聚和成”乃其中之一，1949年之后改称“蓬莱春”。不用多问，一听这字号准知道是鲁菜。

当年与“八大成”齐名的还有“四大楼”。同样是大饭庄子，“楼”和“成”却不一样，“四大楼”指四家字号里带“楼”字的大酒楼，规模大、档次高，上上下下好几层，菜也讲究，“山中走兽云中燕，陆地牛羊海底鲜，猴头燕窝鲨鱼翅，熊掌干贝鹿尾尖”！只有你想不到的，没有你吃不着的，南北大菜，满汉全席，包罗万象，应有尽有，能进去吃顿饭绝对是身份的象征。“八大成”规模也不小，各有各的特色，不过字号中这个“成”字，是一个统一的标识，按行规带“成”字的饭庄子必须有能力接外活儿，说行话这叫“落桌”。谁家有个红白喜寿需要搭棚开席，只要出得起钱，“八大成”中任意一家都可以全部包办，派出大队人马，过去筑台垒灶置办三天三夜不撤桌的流水席，什么煎炒烹炸、焖溜熬炖

一样不少。这样的饭庄子并不多，那真得说是家大业大，有的是东西和人手的大买卖才敢接。本家除了钱什么都不用预备，桌椅板凳、杯盘碗盏、齐脊的天棚，饭庄子都替你搭好了。干活儿的更别说了，除了大师傅，切葱的、剥蒜的、洗菜的、和面的、杀鸡的、磕蛋的、端汤的、上菜的、淘米的、焖饭的，连账房先生也给你配上，绝对的一应俱全，要什么有什么，桌椅板凳占了好几条胡同，盘子、碗堆成了山，满笼子的鸡、鸭、鹅，满案子的猪、牛、羊，满地的时鲜蔬菜，那也是一景儿。一般老百姓可请不起“八大成”，想都不敢想，专伺候有钱的达官显贵。

1949年之后，“聚和成”经过公私合营，摇身一变，改成了国营的“蓬莱春”饭店。由于保留了很多传统名菜，尤其是油焖大虾、糟熘鱼肚、抓炒羊肉、灯笼面筋这几个招牌菜，那真叫一绝，换别的馆子没这个味道。想吃这几个菜，非得上“蓬莱春”不可，不排队你都吃不上，在这儿上班相当于端上了铁饭碗。

表舅妈在“蓬莱春”柜上收钱，表舅端汤上菜。收钱的咱不说了，肩膀上顶个脑袋的谁都可以干。上菜的以前叫“跑堂的”，说好听了又叫“堂倌”，1949年之后改成了“服务员同志”。真别小看了“跑堂的”，迎来送往可不简单，首先人得机灵、脑子转得快、嘴皮子好使，嗓门儿还得豁亮，眼睛最毒，善于察言观色、通达世故。到了上座的时间，跑堂的肩膀上搭条白手巾往门口一站，招呼进来吃饭的，一瞧来人穿衣打扮和脸上的气色，就知道应该往哪儿让。比如来了这几位，穿得破衣烂衫，补丁摞补丁，伸出手来粗得裂口，不是拉洋车的就是码头上卸货的，反正是卖力气干活儿的，可能今天挣了钱，也来大饭庄子摆摆谱儿，跑堂的连正眼都不瞧。为什么？这样的客人最多来上一斤素炒饼，还得让你白送两碗饺子汤，没什么油水可捞，这样的连楼都不让上，安排在一楼散座，吃完了赶紧走，还得出去奔命去。又来几位，一个个白白胖胖，脑门子发亮，腮帮子肉往下耷拉，穿绸裹缎的，脖子上大金链子半斤多沉，攀附风雅手里捏把折扇，扇骨都是象牙的，扔着卖也值几两银子，甭问准是有钱的财主，这可得伺候好了！有能耐的堂倌这一个月干下来，赏钱能比工钱多出好几倍。旧社会跑堂的也要拜师父，按手艺这么学，从学徒的小伙计到一个饭庄子里的大跑堂，没个十几二十年熬不出来。说干这个行当不容易，因为什么人都得见，什么委屈都得受，遇上

喝多了闹酒乱的，赏你个嘴巴你还得赔笑脸，客客气气把这位送出去，别影响别人吃饭，耽误了买卖。赶上事儿了，还得会搪，真不是什么人都干得了的，况且没个升腾，辛辛苦苦干上一世，顶到头儿也不过是个跑堂的。

不过我表舅赶上好时候了，劳苦大众翻身当了主人，在那个年代，国营饭店的服务员，端的是铁饭碗、拿的是钢饭铲，工资、奖金旱涝保收，挣钱虽不多，却亏不了嘴，不仅得吃得喝，东西也没少往家拿。这并不奇怪，“厨子不偷五谷不收”，跑堂的也一样，无锡排骨、广东腊肠、云南火腿、海南干贝，后厨好东西有的是，口袋里装、袖子里藏、脑袋上顶个肘子拿帽子一扣，裤裆里都能带出两挂腊肠，经理看见了也装看不见，反正不是自己家的买卖，犯不上管闲事。至于吃饭的客人你爱来不来，你吃不吃饭我都拿这份钱，来的人多我一分钱不多挣，来的人少我也一分钱不少挣，人多了还得紧忙活，人少我还落个轻快。况且年头不一样了，吃饭的要看服务员的脸色，同是劳动人民，谁伺候谁啊？所以表舅和表舅妈两口子，对本职工作引以为豪，三年困难时期都没挨过饿，如今改革开放，优越感更强了，将来也想让张保庆端上铁饭碗，早日成为一个光荣的国营饭店服务员！

张保庆从小和别人不一样，除了学习不好什么都好，天生跟书本无缘，一拿起书来就犯困，一提起笔来就发呆，逃学、旷课、不写作业，不好好学习又不愿意干这伺候人的行当，总觉得自己将来能干成一番大事业。同是一世为人，凭什么别人可以当“擎天白玉柱、架海紫金梁”，他却要去饭馆端盘子？

表舅跟他说：“什么叫伺候人的行当？这都什么年代了，观念怎么还这么陈旧。现如今劳动人民当家做主，谁敢瞧不起劳动人民？端汤上菜早不是下九流了，而今各个行当只有分工不同，没有高低贵贱之分，都是为人民服务。你先去当个服务员，将来万一有出息了，说不定还能当个掌勺的厨子，挣得钱多，待遇也好，在后厨说一不二。说悬了，到时候经理都得看你脸色，那你小子可是叱咤风云、一步登天了！”

张保庆这个不爱听：“瞧您这话说的，我多大出息？好嘛，顶天了是一掌勺的？”

既然不愿意在饭庄子当服务员，那他想去做什么呢？张保庆上完初中的钳工，在那个年代，工人是相当不错的职业，工资铁杆儿庄稼似的按月发放，不迟到、不旷工便有奖金，福利补贴之类的待遇也好，混够了岁数一退休，国家还管养老送终。当时有句话评价厂子里的各个工种，说是“车钳铣没人比，铆电焊对付干，要翻砂就回家”。这话怎么讲呢？当工人最好的是干钳工、车工或铣工，钳工保全都是技术活儿，晃悠悠到处走，比较闲在，而且那手艺荒废不了，到什么时候都用得上；车工、铣工则是整天守着车床、铣床，耗时间却不用走脑子，有活儿干活儿，没活儿也是随便歇着，在车间里看报纸、打扑克、喝茶。所以这三个工种最舒服，厂子里的人都想做。至于铆工、焊工需要吃些辛苦，赶上有活儿的时候，工作量比别人都大。电工同样是技术工种，居家过日子不乏用武之地，哪家电表、灯管坏了，免不了要麻烦懂电的师傅，所以电工很吃得开。不过以前的人们大多认为——带电就有危险，你虽然有防护措施绝缘手套什么的，可“万”里还有个“一”呢，万一哪天出了差错，那可是要命的事。这不像别的活儿，胳膊卷进车床了大不了截肢，至少还能留下条命，电工不出事则可，出了事一定是大事，因此电工也给列为二等了。“要翻砂就回家”这话说得再明白不过，厂子里最苦、最累的活儿就是翻砂，干这个工种还不如直接回家待着。张保庆学的钳工，起初本想混一辈子大锅饭，无奈家里没关系、没路子，厂子不看专业，硬给安排了翻砂工，凑合干了几个月，差点儿没累吐血。他实在吃不住那份辛苦，又托人转到了面粉厂，工作了也没多长时间，嫌那地方粉尘太大，容易得肺结核，索性蹲在家当了待业青年。

他自己给自己吃宽心丸：进厂当工人有什么好的？老老实实每天到点上班、到点下班，刮风下雨不敢迟到，累死累活挣一份死工资，整日里柴米油盐，将来娶个媳妇生个孩子，再教育孩子长大也这么做，那才是真没出息。常言道“好汉子不挣有数儿的钱”，男子汉大丈夫坚决不能走这条路，谁愿意干谁干去吧，我是不去！

在我表舅眼中，张保庆始终是个没出息的待业青年。而在我看来，他是个挺能折腾的人，从小胆子就大，敢做敢闯，向来不肯循规蹈矩。

举个例子，以前有种关于耳蚕的传说，说“耳蚕”那是叫白了，也有称“耳屎”或“耳垢”的，总之是耳朵里的秽物，据说正常人吃了这玩意

儿，会立刻变成傻子。家里大人经常这么告诉小孩，说胡同里那个老傻子，正是小时候误吃耳蚕吃傻的。我不知道这个说法是否可以当真，反正大伙儿都这么传。以前的孩子大都又淘又馋，什么东西都敢往嘴里放，家里大人经常拿这种话吓唬孩子。张保庆在家待业，闲极无聊在胡同中跟别人打赌，说起吃耳蚕能变傻子，有人当场从自己耳朵里掏出来一大块耳蚕。这小子长这么大从来没掏过耳朵，可想而知耳朵里有多少东西，从中掏出来的这块耳蚕，能有小指甲盖那么大，也不知道存了多少年了，黄里透绿，放在手里给张保庆看：“你敢不敢吃？”张保庆胆子再大也不敢嚼，只能把心一横，全当是吃个蚂蚱，捏起来扔到嘴里，拿凉白开往下一送，气不长出面不改色，结果也没有变成傻子，彻底将“吃耳蚕变傻子”这个愚昧无知的歪理邪说打破了。这下可好，他一举震惊了整条胡同，还因为打赌赢了二十根小豆冰棍儿。

张保庆成天这么混，表舅实在看不下去了，十八的大小伙子在家待业吃闲饭可不成，这个不想干，那个看不上，高不成低不就，文不能卖字、武不会练拳，成天招灾惹祸捅娄子，只好走后门托关系，让他去“蓬莱春”后厨学能耐。可张保庆却不识抬举，脖子一梗死活不去。表舅真生气了，好说歹说都不行，干脆也甭跟你废话了，文的不行来武的，抡起笤帚疙瘩就是一顿抽，打得张保庆没处躲没处藏，只好到后厨拜师当了学徒。

饭庄子里掌大勺的，个儿顶个儿都有一手绝活儿。张保庆拜的这位师父，在这个饭庄子干了三代，从他爷爷到他爹再到他，家传有一手绝的，一个人盯五个灶眼儿，说行话叫“连环子母灶”，大灶、二灶、高汤、笼屉、砂锅，掂起大勺上下翻飞，身上一个油星子不沾，讲究“手眼身法步”一气呵成，你光看他炒菜都是种享受。这样的厨子一个人顶五个人用，评特级职称，工资也是普通厨师的好几倍。表舅舍了一张老脸，好不容易让张保庆拜了名师，怎知张保庆一进去就不想干了。因为什么呀？这一行得从入门开始，剥葱剥蒜、洗菜择菜，先练三年，这才允许你在墩儿上备菜。前边的服务员下了单子，你这就得都把材料预备齐了，掌勺的不看单子，完全看备菜的给什么，比如这一盘备的是鸡丝、海参、玉兰片、葱姜切末，就知道要做烧三丝，下一盘所有材料都一样，唯独葱姜末改成了葱姜丝，大师傅就明白了这盘是烩三丝，炒错了

那是大师傅的责任，备错了可都怪在你头上，该扣钱扣钱、该检讨检讨，在墩儿上备菜又是三年。接下来练“红案儿”，杀鸡、宰鱼、切肉，又腥又臭不说，还容易切手，这得一年；和面、揉面、做面食还要练一年，这叫“白案儿”。没七八年上不了灶，上灶之前还要先练翻炒、掂锅、翻勺，拿炒勺装上沙子，少说也得有个十几二十斤，一天练下来全身酸疼，而且万一失了手，那一锅的热沙子招呼在脸上，非落一脸大麻子不可。“连环灶”一共五个灶眼，一个灶眼两年，把这一整套全学会了，至少搭上半辈子时光。张保庆一想都绝望了，真不认命干这个，又回家当上了待业青年。

当时有街道办的青年点，相当于小便利店，卖些杂货之类的商品，待业青年可以去那儿实习，什么时候找到工作了什么时候走人，张保庆也不愿意去，怕被人笑话。表舅心里边这个火啊！一看见他气就不打一处来，成天除了打就是骂，越看他越不顺眼。张保庆耍滚刀肉[1]：“反正我是你亲儿子，你横不能把我打死，打死我你不绝户了？”真应了那句话——仇成父子，债转夫妻！

不过实话实说，总待在家里也不好受，张保庆吃饱喝足了无所事事，骑上自行车到处溜达，东逛逛西逛逛，瞧个新鲜凑个热闹。平时他最喜欢去公园听野书，公园有一位“撂地[2]”说野书的高五爷，不为挣钱，而是有这个瘾头，就好这个。只要赶上天气好，风和日丽的，拎上马扎带上茶水，往路边这么一坐，跟前摆个小木头桌子，“啪”的一声醒木一摔，这就开书了。他没拜过师没学过艺，东拼西凑、信口开河。不过说得可是真好，满口方言、土语、俏皮话，一嘴的人物典故带脏字，兴起处眉飞色舞、唾沫横飞。什么时候都有十多个闲人围上来听，还真有不少捧臭脚凑热闹的。张保庆爱听他说汉高祖刘邦，为什么呢？刘邦当年和他张保庆一样什么都不是，要什么没什么，也什么都不干，成天混吃等死，然而到后来斩白蛇、赋大风，亡秦灭楚当上了开国皇帝。张保庆听入了迷，心下寻思：“汉高祖刘邦先斩白蛇后成大业，我几时也斩这么一条白蛇？”他成天这么胡思乱想，干什么什么不行，吃什么什么不够，把我表舅气得拿了铁锹追着他满街打。表舅在后边追，张保庆在前边跑，来来回回几条胡同都转遍了，跟走马灯似的满世界这么一跑，周围邻居都说这爷儿俩绝对是前世的冤家对头。表舅妈怕张保庆跟不三不

四的社会小青年混，也担心表舅气大伤身，思来想去实在是没辙了，只好打发张保庆去长白山投奔他四舅爷，在东北住上一段时间，等家里给他找到合适的工作再回来。怎知张保庆这一去，却在深山老林中捡了个意想不到的东西，引出一桩“天坑奇案”！

前边说到张保庆吃不得苦受不得累，不认头[3]在工厂翻砂，给安排了饭庄子的学徒又死活不愿意去，成天的东游西逛，除了跟几个半大小子胡闹就是上公园里听书，没个正经事儿，还总觉得自己非池中之物，有朝一日必定飞黄腾达。表舅两口子实在没办法了，横不能让他胡混下去，那指不定闯出什么祸来，只好打发他去长白山四舅爷家住上一阵子。书要简言，咱们先不提后话，接着说张保庆去了东北长白山。他投奔的四舅爷是个老猎户，住在大山下的屯子里，周围全是原始森林。张保庆让这白山黑水之间的景色美得五迷三道，感觉喘气都比城市舒畅，浑身上下从里到外都舒坦。这屯子不大，仅有这么十几户人家。四舅爷和四舅奶老两口子过日子，虽说衣食无忧，但是四舅爷打了一辈子的猎，至今舍不得放下猎枪，隔三差五带张保庆上山钻林子，打山鸡套兔子。张保庆心都玩儿野了，六匹骡子八匹马也别想拉他回家。有这么一天，晴空万里，四舅爷牵出几条猎狗，背上猎枪和铁笼子，招呼张保庆跟他到山里捉“大叶子”。张保庆听说要上山，还带了猎狗，心下十分兴奋，却不知四舅爷所说的“大叶子”是个什么东西，树上长的？

四舅爷告诉他，“大叶子”是东北的土话，说的是林貂，这东西蹿高纵矮最擅爬树，整天待在树上，打老远一看如同一片硕大的树叶，因此得名。林貂属于“皮兽”，别的皮兽比如狐狸、黄鼠狼什么的，肉臊吃不得，唯独皮毛值钱。林貂却不一样，不仅皮毛值钱，肉也好吃，两样全占了。东北的貂皮有两种，头一种是河里的水貂，虽然也挺值钱，却不及栖息在山林中的紫貂“大叶子”。它的皮称为“裘王”，仅在东北长白山以及新疆阿尔泰山的针阔叶混交森林中才有，别处根本没有。而且林貂狡诈凶残，极难捕捉。首先它居无定所，没有固定的窝巢；其次下不了夹子，因为林貂嗅觉灵敏，可以很远处闻到兽夹上有人的气味，况且摸不准它的行动路线，夹子无从下起；再一个不能用枪打，林貂不过一尺多长，猎枪一打一大片铁砂子，一枪打花了皮子，那就不值钱了。由于很难捉到活的，应了那句话——物以稀为贵。说林貂的皮子值钱，因为有三件好处，别的东西还真及不上它。先说头一件，东北那地方，冬天零下三四十度很正常，天寒地冻，一口唾沫吐出来，砸到地上就是个冰

疙瘩。可是话说回来，气温再低，不刮风就不会觉得冷，一旦刮起卷雪的白毛风，呼啸的狂风嗷嗷怪叫，往人身上钻，又像刀又像箭，任你穿多厚的皮袄也不顶用，一阵风就吹透了。可如果有一件紫貂皮的衣服，那风刮到身上不但不冷，反而是越刮越暖和，这是头一个好处；二一个是“雪落皮毛雪自消”，鹅毛大雪落到貂皮袄上立即融化，不会留下半点儿痕迹；三一个叫“雨落皮毛毛不湿”，林貂皮毛油脂丰富，从河里钻出来抖一抖身子即干，因此下雨打不湿，你可以拿它当雨衣穿，进屋抖两下就干了。当然了，这仅仅是个比喻，可没见过下雨天穿件貂皮上外边转悠的。如果做一件皮袄，至少要十来张大叶子皮，在旧时来说，林貂皮袄千金难得，不是王爷都穿不起。如今打猎的少了，但林貂的习性却未曾改变，极不好找，碰巧逮住一只做成貂皮围脖，抵得过寻常猎户一年的进项！其实“大叶子”一词不仅是土话，也是关外土匪的黑话，叶子指衣服，换叶子是换衣服，黄叶子是黄鼠狼皮，这大叶子就是指最贵的林貂皮，不然怎么称得上“大”呢？

关外又有“三大穷”之说，哪三样儿呢？肩上扛铁筒、桌上码城墙、床上点烟囱。“肩上扛铁筒”指扛猎枪钻老林子的猎人，这是三大穷的头一穷。其余两个容易理解，桌上码城墙，那是打牌赌博，十赌九输，有多少家产也得赌穷了。床上点烟囱指抽大烟，那也是坑家败产的无底洞，有多少钱都不够往里扔的。那为什么打猎的占头一穷呢？皆因打猎的看天吃饭，野兽乃是过路财神，今天该你有收获，举起枪来弹无虚发，如若不该你打着东西，怎么打你也打不着，扛上枪筒子转悠一天，怎么来的怎么回去，全凭运气。再说上天生有好生之德，打猎是杀生，干这一行不合天道，没有因为打猎发财的。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林貂不好逮，否则打猎的不至于这么穷。

老猎人都知道，林貂平日里出没无踪，连个影儿也瞧不见，唯独在秋天可以见到。这个季节是林貂的发情期，它们会跑出来传宗接代，一年仅仅这么一次，雌貂怀胎七八个月才能产崽，都快赶上人了，其稀少程度可想而知。到了这几天，雄貂性淫，大白天也出来转悠，到处寻找雌貂交配，满脑子都是这一件事儿，警惕性变得很低，让猎狗一吓唬很容易发蒙，只有这时候才有可能被猎户活捉。张保庆跟四舅爷在老林子中走了大半天，翻山越岭，东转西走，眼看日头往西沉了，什么都没见

着。原以为今天要空手而回，掉头正要往回走的时候，打头的猎狗突然一阵狂吠，叫声震动了山林。

张保庆听到猎狗的叫声，心中诧异，撒开腿飞奔过去，待到近前，但见枯枝蔓草间有只小兽，嘴尖尾长，四肢短小，油亮的皮毛黑中透紫，小脸儿长得近似黄鼠狼，身子又比黄鼠狼短，正是四舅爷所说的“大叶子”！大小足有两掌半，爪下按住一个蛋，可能是刚偷到的鸟蛋，正想吃呢，结果让猎狗堵在这儿了。这东西两个小眼珠子滴溜溜乱转，如若眼前只有一条猎狗，大叶子扭头一跑，七绕八绕或是往树顶上一蹿就甩掉了，可如今同时面对三四条猎狗，这只林貂也愣了一下，这才扔下鸟蛋，“嗖”的一下逃进山林，几条猎狗跟在后头穷追不舍。张保庆顺手捡起地上的鸟蛋，当时见猎心喜，没承想真碰上了大叶子，只顾去撵逃走的大叶子，别的事一概没想，全抛在九霄云外了，直到半夜回了屯子才让他大吃一惊。

张保庆已经在山里住了一阵子，对各种山货早已见怪不怪，如果说平时捡到个鸟蛋或者蛇蛋，他根本不用过脑子，准和四舅爷一样，先拿起来对太阳照一照，再当场磕破了一口嚼个干干净净，随捡随喝。至于为什么要对着太阳照这么一下，张保庆开始并不知道，也没细想过，看四舅爷这么做他也照葫芦画瓢，以为这只是打猎的习惯，觉得挺好玩儿。后来四舅爷告诉他，那是看这个蛋有没有“雄”，其实这也是说白了，有雄的蛋是受过精的，可以孵出小鸟，跟鸡蛋一样。打猎的在森林中捡了鸟蛋，把在日影中照上一照，如果不透光，那就是有“雄”的，必须原样放好了。因为打猎靠山吃山，吃的就是这口饭，虽是杀生，却不能赶尽杀绝。什么能打什么不能打，什么能吃什么不能吃，这都有规矩。比如打公不打母，这是怎么个道理呢？打一只母的等于打了一窝，长此以往只会越打越少，绝了自己的饭口。常言道“劝君莫打三月鸟，子在巢中盼母归”，打这个太损阴德，按迷信的话说这叫造孽，迟早会遭报应。

如若是没得过“雄”的野鸟蛋，打猎的尽可以随便吃，那玩意儿是大补，经常生喝野鸟蛋长力气，翻山越岭如走平地，远比当今的各种滋补药品和能量饮料货真价实，绝对无添加、无污染，纯天然非转基因。捡到蛇蛋也能喝，纵然是毒蛇的蛋也不用担心，不仅滋补还可以入药，起

到通经活络的作用。一般的野鸟蛋壳粗糙，带有五颜六色的斑点，没有太大的。张保庆捡起这个鸟蛋，拿手一掂却觉得略沉，个头儿也大，能有鸡蛋那么大，没斑没点还挺细滑。他心里转了一个念头，认为是山鸡下的蛋，随手塞进挎包，寻思回去来个小葱炒鸡蛋，晚上给四舅爷下酒，然后加快脚步，跟随猎狗往前追赶林貂。

长白山脚下的猎屯子家家户户有狗，少则一两条，多了一大窝，带上猎狗上山打猎称之为“撵山”。山中野兽不会在开阔的地方等你来打，要么躲在密林之中，要么蹲在草棵子里，不会自己跑出来，打猎的一声令下，成群的猎狗如同一阵黑旋风，一边跑一边吠叫。狗是极阳之物，身上有一股躁动之气，在东北有些地方，立冬那天都要炖上一锅狗肉，俗话说“喝了狗肉汤，棉被不开箱”，可见其性燥热，即使进山的猎狗不叫，也会惊动藏匿的野兽。这时候猎人们举枪射击，十拿九稳。遇上林貂这样的小兽，不必等打猎的出手，只吩咐猎狗与之周旋，也可以直接生擒活捉。

此时此刻，那只林貂四爪生风，拼了命地狂逃，换谁也得玩儿命啊，逃不掉可就变围脖了！加之林貂灵活迅速，身形小巧，上蹿下跳、闪转腾挪，还会绕着树跑，所以很不好逮。可那几条猎狗跟了四舅爷多年，也不是白给的，可以互相配合，分头包抄围堵，让它顾得了头顾不了腩，三五个回合便将林貂咬住。猎狗通人性，知道咬出窟窿的貂皮不值钱，不敢使劲儿咬，叼住不撒嘴让林貂不能动也就是了。等四舅爷和张保庆追过来，几条猎狗纷纷摇起尾巴找主子请功。林貂狡诈多变，善于装死，这也是一门保命的绝活儿，它打好了主意，让狗咬住之后脑袋爪子一耷拉，一动不动地装死。

四舅爷常年进山捉林貂，知道这玩意儿会装死逃命，喝令猎狗不许松口，从身后摘下背来的笼子，右手戴上一只铁网手套，揪住半死不活的林貂塞了进去。那手套是用一个个细小铁圈编成的，刚柔并济，既不影响穿戴，又能起到防护作用，可以避免被小兽咬伤了手，是掏獾捕貂的专用护具。虽说林貂这东西个头不大，却也是牙尖嘴利，它这一口下去，却足以把人的手指咬断。

再说那只林貂装死不成，似乎也明白难逃活命，在笼子里龇牙咧嘴

作势吓人，又东蹿西突地乱撞。四舅爷根本不理睬它怎么折腾，今天这趟没白来，收获是真不小，拎起笼子哼上小曲下了山。爷儿俩把林貂带回家，当即磨刀开膛，再用小刀一点点剥下貂皮，用水洗干净血污，拿树枝做成一个方形的框子，把貂皮撑开绑在上边，再去掉挂在上面的碎肉，整个过程小心翼翼，生怕刮破了皮子，这叫熟皮子，然后晾在院子里风干做成皮筒子。林貂余下的五脏六腑和肉切成长条，加上佐料煮熟了，放在树枝架子上晾晒成肉干，打算存到过冬，炖菜时再放进去吃，增鲜提味，真是要多香有多香。脑袋、爪子之类的零碎儿喂了那几条猎狗，半点儿没糟蹋。

张保庆跟四舅爷忙前忙后，活剥貂皮时他捂上眼不忍看，先前捡到个鸟蛋塞进包里，到这会儿全然忘在了脑后。四舅爷捉了两巴掌半大小的一条“大叶子”，可把老头儿给乐坏了，打了一辈子猎，从没见过这么大的林貂，以往赶上巴掌大小的就了不得了，这可值了老钱了。他越想心里越高兴，今年准能过个好年，眯起眼“吧嗒吧嗒”地抽烟袋锅子。东北的烟叶子叶片厚实，味道香醇，抽起来过瘾，唯独烟太大，一抽上整个屋子云雾缭绕，呛得人睁不开眼。抽完烟歇够了，四舅爷让老伴儿包饺子，烫壶酒多整俩菜。东北屯子里能有什么菜，也无非松茸蘑菇炖土鸡、木耳炒花菜、酸菜粉条氽白肉、整锅的手扒肉。手扒肉是大块孢子肉放到锅里，拿慢火煨上，接连几天不断火，吃一块用刀割一块，蘸上盐和野韭菜花、野葱调和的肉汤吃，做法很糙，东西可全是好东西，不在这个地方，你想吃也没有。张保庆特别喜爱吃孢子肉，又正是“半大小子吃跑老子”的年纪，吃得多吃得快，看见好吃的就不要命，刚到长白山那俩月吃撑了好几次。老时年间有“吃孢子，得长生”的说法。当天的菜比过年吃得还好，张保庆也乐坏了，甩开腮帮子，吃了个沟满壕平。吃饭的时候，四舅爷特地打开了一坛老烧酒，长白山的烧酒度数极高，入口有如烧红的刀子，故有“烧刀子”之称。四舅爷这个酒封存了好几年，酒性猛烈，遇火能燃，拍开了封泥酒香四溢。老爷子今天高兴，一杯接一杯地喝，来了兴致非让张保庆陪他整两口。张保庆没喝过白酒，奈何推不过躲不掉，加上在山里跑了一天，累得不轻，两杯烧刀子下肚，酒意撞上来，顿觉脑袋昏昏沉沉晕头转向，早已认不得东南西北了，回屋倒在炕上蒙头大睡，跟个死猪一样，天王老子来了也顾不上了，挎包也放在了炕上。

东北屯子里的炕，皆为火蔓子炕，内有土坯烟道，炕下有灶口，上铺席子或毛毡。赶上天寒地冻，屋里没有火蔓子炕住不了人。炕头儿最热，炕尾稍凉，家中来了客，必定让客人坐在炕头儿上以示尊重。每年到了九月份，天气渐冷，山里的火炕就烧上了。张保庆捡回来的蛋装在挎包里，放到火炕上这么暖和，蛋里的东西可就孵出来了。由于头一次喝烈酒，张保庆睡不踏实，心里头火烧火燎的，从胃口一直干到喉咙，撕心裂肺的难受，正当他迷迷糊糊、昏天黑地之际，忽然发觉身边有东西在动，毛毛茸茸、热热乎乎，这是个什么玩意儿？

说话到了后半夜，在那个年代，长白山偏远的屯子不通电，更别提电灯了，屋子里黑灯瞎火，伸手不见五指，瞪眼看不见东西，黑得跟锅底似的。张保庆喝了酒睡不踏实，似睡非睡，似醒非醒，迷迷糊糊梦见白天捉的大叶子在咬他。这可把张保庆吓坏了，忙说：“捉你的不是我、开膛剥皮的也不是我，肉晾在架子上我一口没吃过，你阴魂不散，该去找四舅爷才对，咱们两个无冤无仇，为什么跟我过不去？”大叶子可不听他怎么说，龇牙咧嘴的只顾对张保庆乱咬，这一人一兽在梦中撕扯开了。几个回合下来，大叶子突然闪出一个空当儿，跳起来一口咬在了张保庆的手上，把张保庆吓得一激灵。张保庆吃了一惊，恍惚中意识到这是个梦，觉得身边有东西在动，拿手扒拉开接着睡，过了一会儿那东西又动起来，他又拿手拨开，反复几个来回。他忽然想起挎包里还有个蛋，白天在山上捡的，差半步就让林貂给吃了，寻思是不是这鸟蛋已然成了形，拿到火炕上一焐，孵出了雏鸟？

张保庆急忙睁开眼看，不过这屋里太黑了，什么也看不见。他摸到油灯点上，低下头在这炕上找，发现果真有只刚出壳的小鸟，全身白色，两个大眼炯炯有神，张着嘴像是要吃的，身边还有刚挤碎的蛋壳。这要只是个鸟蛋，没准真让张保庆做了炒蛋，没想到孵出这么只小鸟，估计是这个鸟蛋从巢中掉下来，落在草棵子里，险些让林貂给吃了，怎知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结果林貂倒被四舅爷的猎狗捉了，剥皮挂到了墙上，这个蛋又让他捡回了屯子。这小鸟也真是命大，经过这一番折腾，还能从蛋里孵出来，万幸没喂了林貂，也没变成炒蛋，这就是命。张保庆见这小鸟挺可怜，舍不得扔下不管，那就权当养来玩儿吧。

想想这就叫命，偷鸟蛋的大叶子怎么也想不到，它自己死在这蛋前

边了，而今这只小鸟丢了窝巢，离了双亲，也是孤零零的一个，跟张保庆倒有几分相似。虽然寄住在四舅爷家看似挺自在，可也不是长久之计，总不能一辈子待在这儿不走。这小鸟是碰上好人了，不至于下了汤锅，可他张保庆又将何去何从，天地这么大，何处可以容身？真要上饭庄子当个小学徒，跟老爹老娘似的一碗安稳饭吃到死？想一想都觉得心里憋屈，可再看看自己，文也不成武也不就，到底能干什么呢？唉！眼前自己还不如这只小鸟，它现在满脑子只想吃东西，哪有这些做人的烦恼！

张保庆愣了半天回过神来，穿鞋下地四处找吃的喂鸟。他以前养过鸟，知道这雏鸟刚出壳，嗓子眼儿还嫩，谷子、小米肯定吃不下去，吃下去也得噎死，灶上有煮孢子的锅，锅中现成的肉汤，用小碗盛出来泡上半个馒头，泡软了拿去喂鸟。别看这么只小鸟，站在炕上却透出一股子精神，怎么看也不是一般的鸟，不肯吃馒头，生下来光吃肉不说，饭量还特别大，每天睁开眼就张嘴要吃的，但凡是肉就行，什么肉都吃。这边的河里有种鲑鱼，肉质鲜美，切成薄片可以生吃，经常出没在浅水，不用钓钩也不用撒网，用石头堆成个漏斗形，等鱼游进去伸手就能抓到，去掉骨刺挂在房前屋后阴干，肉成丝状，味道赛过螃蟹，屯子里经常有刚从河中捕到的鲑鱼。这小鸟一天要吃下一整条鱼，饭量太大了。过了几天，四舅爷瞧见这只鸟，当场看直了眼，这哪是什么鸟啊，分明是只西伯利亚苍鹰！

长白山一带自古有鹰猎之俗，鹰猎是指驯鹰捕猎，驯鹰比驯狗难得十倍。谁要是架上只鹰进山狩猎，那可比带条猎狗气派多了。不过训练猎鹰非常之难，老话说“九死一生，难得一鹰”，说的正是驯鹰。先说这个捉鹰，其中有一整套的规矩和技巧，过去的人迷信，捕鹰之前必先烧香上供，上山之后在极险峻之处布网，网中间拴上一只活兔子或者山鸡，人再隐蔽起来，眼睛一刻也不能离开鹰网，就得那么盯着，一旦有了落网的鹰，立马过去捉住，以免它在挣脱之际伤损羽翼。很多时候一等就是十天半个月，诱饵死了还得赶紧换个活的，这个过程叫作“蹲鹰”。如果说碰巧蹲到一只鹰，先拜谢过山神爷，再小心翼翼把山鹰装在“鹰紧子”里困住，一根羽毛也不能损坏。给鹰头上套个皮套，也叫“鹰帽儿”，遮住鹰的双眼，不能让它瞧见东西。带到家中先过秤，记下这只

鹰有多重，接下来还得“熬鹰”。东北那边形容一个人长时间不睡觉为“熬鹰”，就是指不让鹰睡觉。刚捉回来的鹰必须有人二十四小时熬它，不让它打盹儿，直到熬得精疲力竭，才给这鹰吞麻轴，再到上架过拳，招之即来，挥之即去，起码要一年时间。鹰巢皆在人迹不至的悬崖绝壁上，想掏雏鹰几乎是不可能的，偶尔捉到一只刚长全了羽毛还不太会飞的落巢鹰，那也相当于捡到宝了。因此四舅爷说张保庆有机缘找到一只刚出壳的雏鹰，驯起来可比后来逮的鹰容易多了。

这只小鹰长得也快，不久已经会飞了，羽翼渐丰，一身白羽白翎，站在张保庆肩膀上目射金光、神威凛凛，四舅爷见了更是惊叹，因为山里人认为白鹰是神！

[1]滚刀肉：北方方言，指死皮赖脸。

[2]撂地：相声术语，指在庙会、集市、街头空地上演出

[3]认头：口语，指认吃亏。

第二章 冰封的大山

1

前文书说张保庆住在长白山四舅爷家，有一次上山打猎抓了一只大叶子。要说什么人什么命，可巧不巧让他捡到一个鸟蛋，没想到孵出了一只白鹰。从火炕上孵出的小白鹰只认张保庆，许是它一出世看见的就是张保庆，别人一概不认，哪儿也不去，成天在张保庆的身上、头上蹦来蹦去，谁近前它就啄谁，这一人一鹰可以说是寸步不离。

不知不觉过了一年，长白山九月便飞雪，到了冬季，天寒地冻，滴水成冰，冰雪覆盖着森林和原野，同时也遮盖住了野兽的踪迹，到这时候猎犬就没什么用了，能够在林海雪原上翱翔的只有猎鹰，它们飞上山巅，敏锐无比的目光穿过白茫茫的森林和风雪弥漫的草甸，搜寻一切可以活动的猎物。酷寒之下，饥饿迫使雪兔、狐狸从窝中出来觅食。猎鹰一旦发现猎物，便飞到上空盘旋，只等待猎人一声呼喝，它们就会立即从空中呼啸而下直扑猎物，十拿九稳，基本上没有失手的时候。长白山的原始森林深处，至今保持着古老的狩猎传统。进入冬季，鹰屯的猎人们骑马架鹰结伙进山，储备用于过年的猎物，而在出发之前，还要举办萨满法会，以保佑进山打猎的人平平安安、满载而归。张保庆也带着他的白鹰去凑热闹，搭乘雪爬犁到了鹰屯。当地的猎人常年捕鹰、驯鹰，个儿顶个儿是鹰把式。常言道“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同行同好之间才有话题可聊，你这东西怎么好也只有他们才明白。众人见张保庆的白鹰全身白羽、嘴似乌金，两只鹰爪白中透亮，这有个说法，称为“玉爪”，实属罕见。这种鹰与生俱来迅猛凌厉，上可一飞冲天抓云中燕雀，下可疾如流星捕傍地灵狐。别看鹰屯里有这么多猎鹰，你六个是半打，十二个半打捆一块儿再翻一倍，顶不上人家这只白鹰的一根毛。白鹰在关外极为罕见，可遇而不可求，大多数猎户一辈子也见不到一次白鹰。据说白山黑水间的“万鹰之神”海东青也是一种白鹰，身体巨大、威猛无敌，是至高无上的天神化身，在过去可以说是国宝，皇上身边才有，如今绝迹已久，踪迹难寻。当场就有猎户拿貂皮、人参来换，张保庆说什么也

不肯，他跟这只鹰天天在一起，一年下来感情已深，如兄似弟，如胶似漆，亲哥儿俩一般，谁也离不开谁。

鹰屯有个跳萨满打法鼓的老太太，满脸皱纹堆累，一脸的褶子跟枯树皮相仿，老得都看不出岁数了，身上穿盔甲，外罩一件花花绿绿的宽大袍子，扎五彩条裙，裙上挂了九面青铜镜、九个小铜铃，背插五彩小旗，头上戴着一顶鹿皮帽子，上嵌黄铜鹰徽，手握羊皮鼓，鼓柄上挂有很多小铁环，口中念念有词，手持法鼓，一边敲打一边连唱带跳，声势惊人。老萨满唱罢神咒，也来看张保庆的白鹰，又带他进了一座神庙，想听他说一说白鹰的来历。神庙是整个屯子最大的一座土屋，屋中火炕、炉灶一应俱全，只不过摆设特殊：墙上整整齐齐挂了好几件萨满神袍，上绣日月星云、飞禽走兽；桌子上摆放的几顶神帽各不相同，有的顶着鹿角、有的绘着游鱼，下垂飘带五颜六色；法鼓、铃铛、铜镜、神杵，以及各种张保庆叫不上名字的法器，分列在桌子两边；一张张恶鬼般的面具挂在墙上有些瘁人；墙壁正中间供了一幅画像，描绘了一个鹰面人身的仙女，服饰奇异、脚踏祥云、百鸟围绕；画像前摆满了供品，两厢分插八面不同颜色的神旗，分别绘有鹰、蟒、蛇、雕、狼、虫、虎、豹。

张保庆不敢在老萨满面前隐瞒，把他如何跟四舅爷进山捉大叶子、如何捡到个鸟蛋、如何在火炕上孵出这只小白鹰，一五一十说了一遍。跳萨满的老太太听罢连连点头，告诉张保庆：“白鹰非比寻常，可保你逢凶化吉、遇难呈祥，这是你的福分！”说罢又打躺箱中掏出一个豹子皮口袋，递在张保庆手中，打开一看，竟是全套的鹰具：牛皮鹰帽儿、冲天甩的皮穗、麂子皮的鹰脚绊、黄铜的鹰铃、紫铜的鹰哨，架鹰用的皮手套头层牛皮压花，上边嵌了和萨满神帽上一样的鹰徽，锃亮锃亮的，全是有年头儿的老物件，一股脑儿都给了张保庆。张保庆喜出望外，恭恭敬敬接过鹰具，给老萨满磕了好几个响头。从此他也架上鹰出去逮山鸡、野兔，可不敢往远了去，仅在屯子附近玩，又没正经跟鹰把式学过，只照葫芦画瓢把罩了鹰帽的白鹰架在手臂上，看见远处有猎物，才摘下鹰帽放出白鹰，这叫“不见兔子不撒鹰”。白鹰扑逮猎物，快得如同打闪纫针。什么叫“打闪纫针”？这是关外形容动作快。比方说深更半夜屋里没有灯，外面正下雨，左手拿针右手拿线，想要穿针引线奈何什么

也看不见，那怎么办？等来半空中一道闪电，屋子里亮这么一下，在这一瞬间把线穿过去，你说快不快吧？张保庆这只白鹰就这么快！

而周围屯子里的猎户都知道张保庆这只白鹰，眼馋得哈喇子流出二尺半。尤其是鹰屯那些鹰把式，想想那只白鹰，再低头看看自己手上这只鹰，感觉也就是比鹌鹑多长个尾巴，都不好意思带出去现眼。真有点迷了心的，天天上山扒草棵子找鹰蛋，可是哪有那么好找的？偶尔找到一两枚蛋，孵出来的不是山鸡就是野鸟，没少闹笑话。

一晃到了寒冬腊月，大雪纷飞，眼瞅到年下了。关东年俗尤重，讲究过大年，从腊八开始，一直出了正月，全在年里，一进了腊月门就开始办年货。这一天，四舅爷和老伴儿套上骡马拉的大车，出去赶集置办年货。山里人赶趟集不容易，连去带回怎么也得个三五天，留下张保庆在屯子里看家。四舅爷临走千叮咛万嘱咐，让他这几天别进山，这几天风头不对，怕是要变天。张保庆满口答应，只在屯子外边放鹰纵狗。

这天早上，张保庆架上白鹰在林子边溜达，百无聊赖之际，迎面来了两人，是鹰屯里的一对兄妹，也是养鹰的猎户，跟张保庆彼此认识，可没怎么打过交道。这两个人就是之前给了张保庆全套鹰具的老萨满的孙子孙女，当哥的叫二鼻子，小时候把鼻子冻坏了，天一冷鼻涕就堵不住，大鼻涕流过了河也不知道擤，光拿两个袄袖子蹭，一冬天下来两个袖口锃光瓦亮，说话龇龇鼻子，大排行老二，因此叫他二鼻子。二鼻子的妹妹叫菜瓜，山里的姑娘大多是这种名字，认为贱名才养得大，名字起得太好，怕让阎王爷记住。别看是个山里姑娘，长得挺水灵，一对大眼，齿白唇红，怎么看也不像跟二鼻子是一家人。

别人都夸张保庆的白鹰威猛，这小子也到处吹，说得好似我佛如来身边的金翅大鹏也没他这只鹰厉害。二鼻子却看不上，他们家祖上曾经跟随老汗王努尔哈赤起兵征战，拽着龙尾巴进山海关打下了大清朝的天下，先祖能骑射鹰猎的传统保持了千百年。到了清末，他的老祖宗还在给皇上家打官围，祖传的绝技，能力发双箭、肩架双鹰，在长白山里叱咤风云，什么“一猪二熊三老虎”，见了他们家的鹰都远远儿地躲起来。他二鼻子起早贪黑驯出的猎鹰百里挑一，怎么会不如张保庆在山里捡回来的鹰？本来他奶奶老萨满视为珍宝的鹰具该是传给他的，不承想一见

白鹰全都给了张保庆，二鼻子一直在心里较劲儿，想找个机会跟张保庆比上一把。

且说当天，二鼻子和菜瓜背弓插箭，带了狍子皮的“仙人住”，穿得严严实实，肩头各架一只铁羽苍鹰，正要到森林中去捉雉鸡，准备过年炖了吃。一路往山里走，经过四舅爷家的屯子，正撞见张保庆。二鼻子心想，选日不如撞日，便问张保庆敢不敢上山比一比，看谁的猎鹰厉害。张保庆斜看了二鼻子一眼：“凭你那两只草鸡土鸟，也配跟我的鹰比？”

二鼻子说：“保庆，你小子就会耍嘴皮子，腿上拔根汗毛你都能当哨儿吹，嘴皮子好使可不能当黏豆包吃，咱别整这没用的，敢不敢比你给句痛快话！”

张保庆让二鼻子拿话一激，心里头这火儿可就上来了：“比就比，我还怕了你们那俩长尾巴鹌鹑不成？”马上跑回家穿严实了，捂好狗皮帽子，顺手拿了四舅爷的“仙人住”——所谓的“仙人住”，是种狍子皮睡袋，危难时躲在其中可避风雪——又把老萨满给他的鹰具带上，同二鼻子兄妹蹚着齐膝深的积雪，翻山越岭往密林深处走。

当天的天气不错，晴空白云，没有风，也不是很冷，湛蓝的天空，显得格外高远，令人心旷神怡。三个人在原始森林中越走越远，走到一个冰冻的大瀑布上方，但见周围冰雪覆盖，万物沉寂，冻住的瀑布犹如一条玉龙，一头扎入深山老林，在阳光的照射之下晶莹剔透，壮丽无比。张保庆看得心驰神往，把四舅爷嘱咐的话全扔在了脑后，一心只想和二鼻子分个高下。他举目四顾，看了一阵子，转头问二鼻子：“二鼻子，你说怎么比吧，谁的猎鹰捉的雉鸡多谁赢？”

二鼻子说：“捉雉鸡那多不带劲儿，要比就让猎鹰到雪窝里逮狐狸，咱也不比谁多谁少，谁逮的狐狸大算谁有本事！咋样？”

张保庆说：“二鼻子你流鼻涕流太多了吧，是不是把脑浆子一块儿流出来了？这么深的积雪，上哪儿找狐狸去？”

二鼻子拿手往冰瀑底下一指，说道：“说你虎了吧唧的你还不愿意

听，我告诉你，这下边有狐狸，就怕你没胆子去，咱把话说头里，不敢去也算输。”说完抱起肩膀一脸得意地瞅着张保庆。

张保庆这个脾气禀性，宁让人打死，不让人吓死，杀七个宰八个胳肢窝底下还能夹死俩，谁他都不服，又在山里待了这段时间，成天往老林子里钻，自诩为半个山大王，何况还有白鹰相助，怎么能让二鼻子叫住了板？他脑袋瓜子一热，当下对二鼻子说：“只要有胆子去，我一定奉陪到底！”

菜瓜一听二鼻子和张保庆斗气打赌，要带猎鹰下去捉狐狸，吓得脸色都变了，几百年来谁敢进入冰冻瀑布下的山谷？

书接上文，话复前言，张保庆的鹰可了不得，一向被山中猎户奉为神明，他自己更是得意，觉得除了这只白鹰，别的鹰都是土鸡、草鸟、长尾巴鹌鹑。鹰屯的二鼻子不服气，他和张保庆打赌，前往冰瀑下的雪谷捉狐狸。冻结的高山瀑布，形同身披冰甲玉带的巨龙，翻过高山一头扎进莽莽林海，落差将近两三百米，分成好几层，一层一个近乎垂直的斜坡，深处云雾缭绕，两侧高山巍峨陡峭，站在高处往下看，如临万丈深渊，令人头晕目眩。

此处唤作“老龙口”，深处是条河谷，周围是层层叠叠的群山，森林和雪原等地貌在其中交错分布，严冬时节积雪太深，猎狗进不去，猎鹰很容易撞到树或山壁上，四处白雪皑皑，树木密集之处连个下脚的地方都没有，人到里头很容易迷路，狡猾诡变的狐狸为了避开天敌，习惯将深谷当作巢穴过冬。

张保庆曾听四舅爷说过，大瀑布是从深山之内涌出的冰河，当年关东军曾经在此屠杀大批朝鲜族抗日游击队，日军将捉来的游击队员五花大绑扔下冰河，活人扔下去，不等落到谷底就冻成了冰棍。很多年前河道塌陷形成深谷，由于年代深远，谷底已被植物次生代谢物覆盖，而且其下还有很多无底的雪洞，那是山体裂缝上覆盖的浮雪，一脚踏空掉进去连尸首都找不到，又相传有鬼怪作祟，危机四伏，纵然是经验丰富的猎人也不敢冒险进入。二鼻子要下去捉狐狸，岂不是活腻了找死？

不过之前说了大话，张保庆心里虽然后悔，但是依照他的性格，说出去的话等于泼出去的水，那是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再往回收了。他想了一想，找个借口说：“下去捉狐狸正合我的心意，可是你们俩没有猎枪，只带了弓箭，万一……万一遇上熊，又该怎么对付？”

二鼻子说：“瞅把你吓得，这不还没下去吗？下去也不可能遇到黑瞎子，这么冷的天，黑瞎子早躲进树洞猫冬去了！”

张保庆本想说：“冬天也有人在山里遇到熊，如果有一只躲在树洞中

冬眠的熊瞎子被意外惊醒，进而狂性大发，那是谁都惹不起的；另外据传五六十年代边境对面闹饥荒，树皮都让人扒下来吃没了，那边的熊饿急了，下了大雪还不蹲仓，却跑到长白山这边找吃的，遇上人抱住了舔一口，半个脸就没了。”可他一听二鼻子话里话外这意思是小瞧自己，话到口边，却无论如何说不出来。

他们二人不顾菜瓜的劝阻，击掌为誓，打定主意要进深谷，是死是活各安天命，非见个高低输赢不可。但这一路进山，在森林中走了一天，眼看日头往西沉了，他们胆子再大也不敢半夜下谷，只得先找处背风的山坳过夜。

天一黑下来，山里气温骤降，山坳可以背风，却挡不住严寒，转眼间温度降至零下二十几度，这可不是闹着玩儿的，三个人的眼睫毛上很快冻出一层白霜，二鼻子的两行清鼻涕也变成了两道冰挂。长白山的猎人冰里生雪里长，自有对付严寒的法子。二鼻子带头动手，先掏个屋子模样的雪洞，把雪拍瓷实了，又出去抱了一大堆乌拉草回来，撒到雪屋的四周。都知道关外有三宝，可人参、貂皮这前两件宝贝从古至今都不是寻常人家用得起的，唯独乌拉草随处可见，到了冬天枯萎变干，塞在靴子里既防寒保暖又透气吸汗，用来铺床、续被也是又轻又软。但张宝庆不明白二鼻子将乌拉草铺在雪屋外边为的是是什么。菜瓜抓了两把乌拉草帮张宝庆塞到靴子里，告诉他长白山里有一种猛兽，东北话叫“豹狗子”，也就是花豹，神出鬼没、极为罕见，这东西体型虽不及老虎大，却凶猛无比，追击猎物的速度奇快，山里没有任何野兽跑得过它，而且善于攀爬，逮住了猎物拖上树挂在树杈子上慢慢吃。一头成年的豹狗子单挑一个大活人不费吹灰之力，别的大兽也不会去主动招惹它。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豹狗子最爱往乌拉草上撒尿，所以在山里过夜的猎人除了生火以外，都用乌拉草来防御猛兽。

二鼻子兄妹在雪洞中笼起一个火堆，铺上狍子皮睡袋钻进去，捂好狗皮帽子围火而坐。当地人遇上大雪封山或追击猎物迷路的时候，往往会掏个雪屋抵御酷寒，钻到里面任凭外面风吹狼嚎也不在乎。二鼻子兄妹一边生火，一边用松枝做雪鞋，深谷中积雪没膝，加之没有人迹，积雪松松散散，走上去一步一陷，行动受到极大限制，因此要做这种简易的雪鞋，无非是将带叶子的松枝横竖绑成一个船型，固定在靴子底下，

以便于在积雪上行走。菜瓜也给张保庆做了一双雪鞋，又抓来雪块放到锅里，架到火上煮得热气腾腾，喝了可以取暖。

张保庆从没住过这样的雪屋，他是大姑娘上轿头一回，只见头顶和四周银装白壁，晶莹通透，上下左右全是冰雪，二鼻子兄妹将热滚滚的锅子放在雪屋中煮水喝，雪屋不仅没有融化，热气升到屋顶突然遇冷，反而变成冰屑缓缓飘下，到处白雾蒙蒙，真好似做梦一般。

菜瓜又拿出带来的刨花鱼，三个人坐在雪屋中吃了充饥。那是剥皮之后冻成冰棍儿的哲罗鲑，三五尺长一条，用刀削成刨花儿似的薄片，蘸点儿野辣椒直接放到嘴里，吃起来格外鲜凉爽口。长白山的猎人冬天进山，总要带上几条冻得梆硬的鱼。吃过鱼肉，剩下的鱼骨、鱼头放到热锅里加上山辣椒和血肠一起煮，一口下去热辣辣、滑溜溜，冰天雪地中喝上这么一大碗，别提有多暖和了。二鼻子掏出一瓶“闷倒驴”，他自己先喝了几口，递给张保庆，让他也整上两口。张保庆不大会喝酒，却不肯在二鼻子面前认栽，闭眼一仰脖儿，喝下去一大口烈酒，呛得他脸红脖子粗，不住地咳嗽，二鼻子兄妹俩笑作一团。三人吃饱喝足了开始唠嗑儿。张保庆虽然说了大话，约定明天进入深谷放鹰捉狐狸，跟二鼻子比一比谁的鹰厉害，实际上他心里挺没底，二鼻子兄妹毕竟是鹰屯的猎户，带出来的两只铁羽黑鹰怎么看也不孬，他的白鹰从没逮过狐狸，他也没这方面的经验，万一输给二鼻子如何是好？何况深谷中危机四伏，一旦遇上黑瞎子、豹子、老虎之类的猛兽，岂不丢了性命？

此外还有一节，进山打狐狸非比寻常，民间自古有“鬼狐仙怪”这么一说，四者之中唯“狐”是真。狐狸这东西不比山鸡野兔，成了仙得了道的狐狸精，头顶上拔根毛儿便可取人性命。张保庆听四舅爷讲过一件打狐狸遭报应的事情，这还真不是迷信，屯子里没人见过狐狸精，却都认得东山看套子的老洞狗子，他那只眼珠子就是让狐狸给摘去了！

前文书说到张保庆和二鼻子兄妹走了一天，来到老龙口冰瀑的时候，眼见天快黑了，三人掏了个雪窝子过夜。张保庆一路上忐忑不安，无奈话已出口，牛也吹上天了，再说不去可抹不开面子。他想劝二鼻子别去逮狐狸，又不好直言，于是把这个故事添油加醋地讲了出来。

在长白山一带习惯将伐木称为“倒套子”。下过雪之后最适合倒套子：首先，冬天树叶子都掉光了，视野开阔不容易出危险；其次，可以借助雪运送木材，人拖的叫人套子，马拉的叫马套子，在林海雪原中怎么运都方便。因此天气越冷，林场里干活儿的人越多。不过一过腊月二十三，倒套子的工人们领完工钱回家过年，成堆的木材放在东山，只留下一个老光棍儿看守，这叫“看套子的”。在东山看套子的这位，如今七十多岁，不是长白山本地人，好像是打兴安岭那边过来的，一辈子没结过婚，不知道媳妇儿是个啥滋味，终年累月一个人猫在林场小屋。这种常年蹲山沟的老光棍儿，在当地方言土语中又叫“老洞狗子”。

咱们说的这个老洞狗子，当初也年轻过，三十多岁刚到长白山的时候，别提人长得怎么样，至少是囫囵个儿的，如果说想娶媳妇儿，没准还真有人愿意跟他。后来打狐狸丢了只眼珠子，脸上成天扣一黑眼罩，如同刚从山上下来的胡子，谁见了都怕，可怜到老也没娶上媳妇儿。想当年他初来乍到，在东山林场看套子，他这个活儿并不累，可是挣的钱不多，还得耐得住孤单寂寞，尤其到了伏天，一连几个月，只有一个人守着一片老林子，深山中野兽不少，却没有一个可以说话解闷儿的人。山上看套子的都有枪，一来防范猛兽，二来吓唬偷木头的贼。老洞狗子也是打猎的出身，不仅会打枪，“下对儿”更是一把好手。那位问了，什么叫“下对儿”啊？说白了无外乎下套放夹子，这一手最看眼力，深山老林中的兽踪兽迹，你瞧得出才跟得上。老洞狗子下对儿下得那叫一个准，尤其是逮兔子，山里的兔子只走一条道，他在这条道上拴根细铁丝，中间窝成一个环形，估摸好兔子脑袋有多高，两边往树上一缠，等兔子来了一头撞进去，便再也无法挣脱。老洞狗子头一天下好了对儿，转天再去遛对儿捡兔子，拎回看套子住的窝棚，鼓捣熟了打打牙祭。不

过兔子皮不值钱，如若想多挣俩钱儿，那还得说是打狐狸。山里人不敢轻易打狐狸，要打也行，有几样忌讳不能犯。首先来说，黑狐、白狐不能打，此乃异色，按迷信说法这是有道行的，打了会遭报应；其次，肚子里有崽儿的不能打，那么做太损阴德；再者要看清楚雪地上的爪子印有几瓣，四瓣的可以打，五瓣则是得了道的，说什么也不能打！

老洞狗子是个贼大胆，胆子不大岂敢一个人看套子？莽莽林海中杳无人烟，天一黑下来，方圆百十里仅有这一盏小油灯。他自恃穷光棍儿一条，因此百无禁忌，从来不信鬼神。有这么一次，他见雪地上有一串狐狸足印，仔细一看这狐狸可不小，脚印大小与人的手掌相仿，而且分成五瓣，是个够年头的老狐狸。老洞狗子没那么多忌讳，心想这张皮子必定又大又厚实，带下山卖掉，少说够我几个月的嚼谷！他见猎心喜，寻迹追踪找到一个狐狸洞，洞口不大，却深不见底，周围没有雪，地面踩得挺平。老洞狗子常年打猎，经验老到，知道此乃狐狸进进出出的必经之路，不过狐狸狡诈，不可能仅有一个洞口，所谓狡兔三窟，打狐狸也一样。他先找到另外几个洞口，拿东西堵严实了，又在主洞外边下了一个铁咬，以一条极细的铁丝连接。下好了对儿，哼起二人转回了窝棚，只等转天来拎狐狸。

且说次日清晨，老洞狗子上山去看情况，到洞口一瞧傻眼了，昨天下的铁咬没动过，仍旧稳稳当当待在原地。他转念一想，这老狐狸兴许识得这东西，饿了一天没敢出来，以前遇上过这样的情况，那也没什么，大不了多等上几天，不信这狐狸一辈子躲在洞里不出来。一晃又过了三天，铁咬上连根狐狸毛也没有，老洞狗子这才觉得情况不对，找遍周围没有别的洞口了，这么冷的天，土层冻得梆硬，狐狸也不可能再掏个洞出去，这不奇了怪了？难道这狐狸长了翅膀飞了？

这老洞狗子就是个拧种，偏偏不信邪，非要把这狐狸弄到手。这一天带好了干粮、睡袋上山，躲到一处隐蔽的地方，死死盯住洞口，不信这狐狸不出来找吃的！他的鼻涕眼泪都冻下来了，却也没见有什么风吹草动，一直守到夜半三更，但见洞口出来一个毛茸茸的尖嘴。他在月光之下看得分明，这个嘴头子又黑又亮，相传狐狸活的年头太久，嘴岔子会变黑，那是有道行了，搁别人早吓坏了，老洞狗子却贪心更盛，脑中只有一个念头——哎呀我的天老爷，这样的狐狸皮子值老了钱！

他财迷心窍，不顾死活，沉住气一动不动，瞪大了两只眼，死死盯住洞口，估计这狐狸今天饿得受不了了，迟早得出来，那就等吧，看谁能耗得过谁。怎知狐狸不上当，探出头来待了一会儿又缩入洞中。他见这狐狸在洞口进进出出了十几次，隐隐约约觉得不对，可又不知道狐狸想干什么，正纳闷儿呢，忽然间黑影一闪，洞中“嗖”的一下蹿出一只全身黑毛的大狐狸，落在地上对躲在一旁的老洞狗子龇了龇牙，转过头扬长而去。老洞狗子吓得一激灵，这狐狸也太大了，跟个小黑驴似的，铁咬挡住的洞口如此狭窄，这么大的狐狸怎么可能一跃而出？他当时也顾不得多想，急忙上前查看，只见铁夹子放在洞口没有触发，心中这叫一个奇怪。他这铁咬百试百灵从来没失过手啊！绝对是威力无比，今天怎么不灵了？再仔细一看，不由得惊出一身冷汗，细铁丝和铁咬连接之处结了一个小冰疙瘩，正好把机关给冻住了，原来狐狸明白天寒地冻，几次三番探出头来，对这铁夹子呵气，冻住了洞口的机关。这东西也太鬼道了！无奈眼下狐狸跑了，追也追不上，只得拎起夹子，蔫头耷脑地下了山。

常言道“吃一堑，长一智”，遇上这么个难缠的东西，脑子比人都好使，多半是快成精了，本该趁早住手，老洞狗子却跟这狐狸较上劲儿了，起誓发愿非要得了这张皮子不可，能想到的招儿都用上了，却始终没有得手，这一人一狐的仇越结越深。

转眼到了开春，倒套子的人陆续回林场干活儿，老洞狗子一个人待惯了，不愿意跟人打交道，成天钻老林子，捉山鸡、逮兔子、哨鹿、打豹子，走得深了远了，就不回来了，常常在山上过夜。话说有这么一天，老洞狗子打了一天的猎，腰里挂了好几只山鸡、野兔，抬头看看天已擦黑，嘴里哼哼唧唧往回走，半路上见到一处“马架子”。所谓的“马架子”，是一种简易住处，比窝棚好点儿，外形轮廓如同卧马，故此得名。关外采山珍或者打猎的人，在山上一待三五个月，常搭一个“马架子”挡风遮雨。老洞狗子身上带的干粮已经吃完了，打来的野鸡、野兔又不能生吃，因为山上不能生火，尤其是在春天，天干物燥，一个火星子都有可能引发林火，见眼前有个马架子，便想进去借火做饭，再寻个宿处。他打定主意行至近前，这才看出是个空马架子。当地有句俗话“宁蹲老树洞子，不睡空马架子”，因为这是在深山老林，无人居住的空马架子，说

不定会进去什么东西。

老洞狗子从来不信邪，抬手一推马架子的柴门，“吱呀呀”一声响左右分开。关外的门大多往里开，以防大雪封门推不动。迈步进去，一瞧屋里头挺齐全，有炕有灶，有锅有碗，墙上还挂了一盏油灯，也不知道有没有主人。他不敢造次，坐在板凳上等吧，等到定更天前后，仍不见有人回来，人等得了肚子可等不了，饿得前心贴后心“咕噜噜”直打鼓。老洞狗子心说：我也别等了，都是上山打猎的，人不亲手艺还亲呢！真不拿自己当外人，拎上一只山鸡走到屋外，煨毛开膛拾掇利索了，看门口晾着一筐笋干松蘑，随手抓起一把，又从水缸里舀了两瓢水，开始在锅台灶眼上炖山鸡。老时年间，山上打猎的有个规矩，不闭门不上锁，现成的柴米油盐放在灶台上，行路之人半夜三更没地方可去，可以推门进来自己做饭吃，如若是地方富余，打个小宿借住一晚，第二天早起赶路，连个打招呼都不用跟主家打。

赶等鸡汤的鲜味一出来，老洞狗子哈喇子直流，这一天下来真饿透了，匆匆忙忙灭掉灶火，往锅里抓了一把大盐，用马勺搅和匀了，热气腾腾，香味扑鼻，大号儿的粗瓷碗拿过来，连干带稀盛上满满一大碗，坐在凳子上就是一通狼吞虎咽。别看做法不讲究，架不住山鸡肉嫩，松蘑又鲜，绝对称得上一等一的美味。老洞狗子随身带的烧刀子，连吃带喝，把一只山鸡啃得干干净净，塞至沟满壕平，张开嘴都能看见嗓子眼儿里的鸡爪子，方才觉得心满意足。他一边打饱嗝儿，一边将鸡骨头、鸡毛、杂七杂八的零碎儿敛成一堆，上马架子后边刨坑埋严实了，这么做是为了避免引来野兽。忙完回到屋里抽了一袋子关东烟，往鞋底子上磕打了几下烟袋锅子，猎枪竖放在墙边，倒在炕上和衣而眠。

他烧刀子没少喝，半夜叫渴再加上抽了烟袋锅子，更觉得烧心，烙饼一般翻来覆去睡不踏实，有心起来找水又懒得动，也不知过了多久，恍恍惚惚发觉身边有响动，他还以为是马架子的主人回来了，迷迷糊糊抬眼皮这么一看，哪有什么人啊！油灯昏暗的光亮下，先前那只大黑狐狸人立在屋中，两个前爪撑墙，睁一目眇一目正往他那杆猎枪的枪筒子里看。

老洞狗子吃了一惊，心想：这畜生还想拿枪打我不成？这才意识到

来者不善，豁出去这张皮子打花了，也不能放过它，说什么今天也得打死这只大狐狸！想罢大喝一声，从炕上跳起身来。狐狸没等他下地，一闪身从门底下钻了出去。老洞狗子鞋都没顾得上穿，提枪踹开屋门，月光下见那狐狸还没跑远，忙端起猎枪瞄准狐狸，心说：既然你作死，可也别怪我心黑手狠！当即右手扣住扳机往后一搂，只听“轰”的一声响，狐狸没中枪，老洞狗子却满脸是血倒地不起。怎么回事？原来狐狸不知道用什么东西堵住了他的枪口，他这一扣扳机不要紧，枪管子炸飞了花，这一下纵然没要了他的命，却活生生炸出了他的一只眼珠子，连筋带肉耷拉在脸上。趁他倒地惨叫之际，狐狸突然扑上来，一口叼走了他脸上这只眼珠子。

转天有几个结伴上山的猎人，见到昏死在地的老洞狗子，这个人满脸是血，脸皮都炸黑了，其中一边眼眶子中空空如也，血肉模糊，伸手一摸心口窝子还没凉透，赶紧用树枝子绑了个担架，把他抬回林场窝棚，好歹保住了一条命。当天晚上老洞狗子做了个怪梦，一个全身黑衣的老头儿跟他吹胡子瞪眼：“好小子，你以往多伤我子孙性命，我没去找你，你倒来招惹我，非得要我的命，认得我是谁吗？我是你胡三太爷，既然你有眼无珠，我先摘你一个眼珠子，再有下次我要你的命！”说罢一抖袍袖踪迹全无。老洞狗子一惊而起，连伤带吓，一条命剩下一半，躺了半年没下炕，从此之后再也不敢打狐狸了，别说不敢打，听见“狐狸”这俩字就浑身哆嗦，只好老老实实待在林场看套子，直至今时今日。

张保庆把老狗洞子的遭遇添油加醋讲了一遍，绘声绘色唾沫横飞，话里话外的意思是狐狸不能随便打。不过二鼻子是在鹰屯长大的猎户，祖祖辈辈以射猎为生，怎么能让张保庆这点儿唾沫星子唬住？何况二鼻子也认得东山的老洞狗子，这个老光棍儿自打来到林场就是一只眼，没人知道他那个眼珠子是怎么丢的，这套说辞多半是他自己编出来吓唬小孩子的瞎话，二鼻子就听说过另一种版本：

老洞狗子是个在林场看套子的老光棍儿，又是个外来人，在当地一无亲二无故，也很少有人愿意跟他来往，因此此人能占便宜决不吃亏，手脚还不干净，小偷小摸、顺手牵羊，软的欺负硬的怕，能讹就讹、得坑就坑，什么缺德事儿都干。据说这个老洞狗子也是打猎的出身，平时钻山入林打猎为生，别看人性不行，但是寸有所长、尺有所短，此人也有行的地方，头一个是脑子好使，不过没用在正道上，一肚子阴损坏的鬼主意；二一个就是枪杆子直溜，山上的飞禽走兽，遇到他难逃活命，当真称得上弹无虚发。

自古以来，打猎的靠山吃山，无不信奉一个道理——山上一草一木都是山神爷的，打猎是靠山神爷赏饭吃，下手的时候要留有余地，绝不能见什么打什么。飞禽也好走兽也好，一次只能打一只，无论猎物是大是小，一个山头只可以放一枪，不够吃的再去别的山头打，宁可费脚力也不能坏了规矩。老洞狗子却不信这一套，不分大小公母，有什么打什么，见什么打什么，放滚地笼、下绝户网，打多少也不嫌多，这座山打绝了再去打下座山，反正谁也没见过山神爷长什么样。

按说像老洞狗子这样的坏种应该受一辈子穷，没想到让他撞上一个发大财的机会。以前他还没来长白山看套子的时候，在崇阳沟打猎。沟口有片瓜田，关外昼夜温差大、光照充足，种出来的瓜又沙又甜，不过成熟的时间相对较晚，要到农历七月份才最好吃。咱们说的这片瓜田中间有个窝棚，住了一个看瓜的叫吴老六，一辈子没儿没女，老伴儿又死得早，到了收瓜的时候干脆连家也不回了，一个人住在窝棚看守瓜地，倒不是怕有人偷吃，一个瓜十几斤重，一个人能吃多少？来来往往又都

是十里八乡的人，低头不见抬头见的，谁渴了摘个瓜吃也没什么，只是要防备獾子、野猪之类的，这些个东西专门糟蹋庄稼，如果让它们从瓜地这头拱到那头，那个损失可不小。

看瓜的吴老六一个人住窝棚守瓜田，深居简出十分寂寞，待闷了就好喝两口。人这酒量是天生的，酒瘾却是喝出来的，越喝瘾越大。看瓜的打年轻就爱喝酒，如今上了岁数，一天不喝酒嗓子眼儿里就跟有个小手儿挠似的，要多难受有多难受。

话说这一天，吴老六在瓜田中捉到两只鹌鹑，拾掇干净了，一根木棍子上串一只，在窝棚外边架起火来烤得喷香，酒葫芦中满满当当装足了酒，坐在门口一边看着瓜田一边连吃带喝。夏天的鹌鹑特别肥，吃得他满嘴冒油，酒也喝了不少，吃饱喝足了抬头看看天色，已经后半夜了，瓜田中没什么动静，正想起身回窝棚睡觉。就在这时候，走过来一只大狐狸，狐狸是狐狸，跟野外看见的可不一样，不知道从哪儿叼来一件破褂子披在自己身上，人立而行，走到近前口作人言，问吴老六：“你看我像人吗？”

有句话叫“酒壮人胆”，说得一点儿不错，平常越窝囊的人，喝多了胆子越大。看瓜的吴老六此时喝得迷迷糊糊，听见狐狸开口说话，不但没害怕，反而“扑哧”一下乐了，心说：这东西有意思，身上披个破褂子除了窟窿就是补丁，一只胳膊有袖子一只胳膊没袖子，样子十分可笑。他想也没想，顺口答了一句：“不像！哪有个人样啊？”再看狐狸一溜烟儿跑了，他又坐在地上傻乐了半天，这才回屋睡觉。转过天来酒醒了，把这件事儿也扔在脑后了。

晚上吴老六仍坐在窝棚外边看瓜喝酒，头天的鹌鹑把馋虫勾上来了，今天在树林子里套了一只野兔，开膛剥皮，刷上盐水和辣椒，烤得金黄焦脆，又打了一壶酒，守在瓜田旁边连吃带喝。大约还是后半夜，昨天那只狐狸又来了，今天倒没穿褂子，两条后腿上蹬了一条破裤头儿，尾巴没地方搁，从一边的裤腿儿中伸出来，路都走不利索了，一跑一颠地来到吴老六跟前，仍是那句话：“你看我像人吗？”吴老六醉醺醺地看了一眼，这样子比昨天还寒碜，当即说了一声：“不像！”狐狸扭头又跑了。

接下来一连几天，几乎天天如此，看瓜的只要一喝醉了狐狸准来，或是披件坎肩，或是戴个护耳，来了就问这一句话，只要看瓜的说一声“不像”，它扭头便走。

有这么一天，吴老六过得不顺，白天山上转了几圈，连个螻蛄也没碰见，酒瘾上来了，不喝还真觉得难受，奈何没有下酒的东西，转悠来转悠去，想起窝棚外边挂了几串辣椒，顺手抓了一把，用辣椒下酒也好过干喝。关东这地方的人愿意吃辣，因为天冷，吃辣可以发汗。可眼下正是六月三伏，虽说晚上不太热，但这一口辣椒、一口白酒的搁谁也受不了，嘴里跟着了火似的。吴老六正难受的时候，狐狸又来了，今天没披衣裳，不知道在哪儿找来了一顶瓜皮帽子，不说破得千疮百孔吧，那也没个囫圇地方了，顶上的绒球都掉了，来到看瓜的跟前还是那句话：“你看我像人吗？”吴老六嚼的干辣椒，喝的烧刀子，感觉这嘴都木了，懒得跟它多说，随口答了一句：“像！”

话一出口，但见黄烟一道，这只狐狸不见了，眼前站立一个二尺多高的小老头儿，头上戴的正是那顶瓜皮帽子，对吴老六拜了一拜，扭头走了。吴老六暗暗吃惊，知道这是遇上狐仙借人口讨封，旧时的老百姓都迷信，赶紧朝狐仙走的方向磕了几个头。

转天吴老六不敢在外边喝酒了，天黑之后一个人缩在窝棚里，光着个膀子在炕上抽大烟袋。窝棚里的炕非常简陋，说好听了是炕，无非几块木头桩子架上一扇破门板，地方也小，真正叫“一间屋子半间炕”，坐到炕上伸手就是窗户。窗户只是在墙上掏的一个方洞，能让窝棚通风，不至于太闷。他斜躺在床板上，烟袋锅子冲着窗户外边抽，怎么非得这样抽烟呢？因为窝棚又窄又低，坐在当中抽烟，三两口下来这里头就待不了人了。且说看瓜的吞云吐雾正“仙儿”着呢，忽听窗户外边有人说：“老哥，给口烟抽。”他以为有路过的人瞧见窝棚里往外冒烟，来了瘾讨口烟抽。口中应承着把烟袋锅子倒转过来，烟袋嘴儿冲外，烟袋锅子冲自己，从窗口递出去了。因为这黑灯瞎火的，你先把烟袋锅子伸出去，那位用手一接还不得烫下一层皮来？

吴老六本想抽完这袋子烟就睡觉了，偏在此时有人来讨烟抽，炕是懒得下了，顺手把烟袋从窗口递出去，那意思是“你赶紧嘬两口，过完瘾

把烟袋还我，我好睡觉”。没想到外边这位真不客气，都没用手接烟袋杆，只把嘴往上一凑，“吧嗒吧嗒”地抽上了。吴老六半觉可气半觉可笑，这位也太懒了，接都懒得接，抽我的烟不说，还让我伺候你，我得看看这是谁！

窝棚中点了油灯，里边亮外边黑，看不清来人是谁。吴老六把油灯摘下来，往窗户外这么一照，在外边叼烟袋嘴儿的不是别人，正是那个狐狸变的小老头儿，二尺多高，脑袋上歪扣一顶瓜皮帽子。换了别人真能吓得够呛。看瓜田的吴老六还行，要说是挺疼得慌，不过他喝多了胆子大，见是狐仙爷讨烟抽，非但不怕，反而觉得会有好报。狐仙爷抽完了烟连个“谢”字都没有，扭头走了。吴老六也困得睁不开眼了，烟袋锅子往地上一磕，倒头便睡。从此之后，小老头儿经常上这儿来讨烟抽。可巧这一天吴老六的烟叶子抽光了，这些日子手头又紧，没钱买烟叶子了。小老头儿便指点吴老六，让他在瓜田旁边的一棵柳树底下挖出一个小银锭子，得有二两多。吴老六咬了一口看银子是真的，赶紧揣在怀里，跑去找了一家最好的铺子买了烟叶，又把吃的喝的备齐了。一瞧日头刚过晌午，想先找个地方把午饭吃了再回去。大饭庄子不敢进，找了街边的一家小饭铺，要了一壶酒、一盘油炸花生米，外加一大碗烂肉面，坐在那儿连吃带喝，别提多滋润了。

不怕没好事，只怕没好人，正赶上老洞狗子也进城赶集卖山货，卖完东西找地方吃饭，瞧见看瓜的吴老六在这儿，桌子上还有盘油炸花生米。老洞狗子有便宜必占，有这盘油炸花生米，刚好省得自己掏钱买下酒菜了，当下走过来打招呼。吴老六不乐意搭理老洞狗子，只是迎头打脸碰上了又不好意思装不认识。两人凑一张桌子坐下。老洞狗子要了二两酒，半斤焖饼，就着吴老六的油炸花生米喝上了。老洞狗子眼贼，一眼瞥见吴老六身边板凳上放着一撻子烟叶，有名的“小叶红”，这跟普通的烟叶不一样，小叶红只有巴掌大小，乃是上好的关东烟。常言说得好“要抽烟，漂河川”，小叶红产自漂河，地处一片峡谷之中，那一带土层肥厚，种出来的烟叶子是酱红色，泛着一层油亮油亮的光，厚实柔软、浓醇芳香，用纸包起来放在柜子里，连衣服都能熏香了。不仅如此，更是皇帝封下的贡品。当年关东的老百姓谁要是能抽上一袋子，都得说是享了口福。老洞狗子很纳闷儿，吴老六一个看瓜田的，逢年过节

都未必舍得抽一次小叶红，看来这是发了财了！

老洞狗子左一句右一句套问究竟。吴老六两酒下肚，话匣子打开了收不住，把经过前前后后说了一遍，告诉老洞狗子，他这烟不为了自己抽，是带回去孝敬狐仙爷。说者无心，听者有意，老洞狗子一边听一边动了歪心。前文书说过，老洞狗子心眼儿不少，而且专爱占便宜，觉得这是个发大财的机会。当天没说什么，两人吃完饭各回各处。单说这一天，日头快落山的时候，老洞狗子背着猎枪、挎着酒壶，手里还拎了一只天鹅，来瓜田找吴老六，说要请他喝酒。

看瓜的吴老六嘴馋，这辈子还真没吃过天鹅肉，总听人说“癞蛤蟆想吃天鹅肉”，连癞蛤蟆都想吃，可见这天鹅肉的味道应当不俗。老洞狗子又把自己的酒壶盖拨开，在吴老六面前晃了一晃。吴老六闻到酒香扑鼻，哈喇子流下半尺多长，这是彻底走不动道儿了。两个人收拾了天鹅，支起一口锅来炖上。老洞狗子出奇的客气，也不叫吴老六“看瓜的”了，一口一个“老叔”，还把两条鹅腿都给了他。吴老六这下子解馋了，吃的顺嘴岔子流油，酒也没少喝。贪酒的人见不得好菜，一旦菜对了口儿，旁边再有个劝酒的，那喝起来就没挡了，平时能喝三两，这会儿就得整一斤。吴老六很快喝倒了，躺在窝棚里睡得那叫一个死。

老洞狗子可没敢多喝，他今天是有备而来，把吴老六灌倒下，将挂在腰里的烟袋锅子摘下来，翻出小叶红搓碎了，坐在窝棚里一口接一口地抽上了。三更半夜听见外边有人说了一句：“给口烟抽。”老洞狗子一听狐仙爷来了，心里头多少也点儿打鼓，不过财迷心窍，顾不上害怕了，自己憋了好几天的坏主意，又搭酒又搭肉，叫了一晚上的“老叔”，等的正是这个机会。当下一声不吭，前手把枪杆子顺窗口递了出去，后手搂住扳机，发觉有东西把枪口叼上了，立即提灯往外看，见一个二尺多高的小老头儿，头戴一顶破瓜皮帽子，张嘴叼住了枪口，有了亮光才瞧见是枪口，也吓得够呛，当时不敢动了，心知事到如今不能跑，跑得再快也快不过枪子儿。老洞狗子狞笑一声：“老家伙，你也给我指点一条财路！”

小老头儿俩眼珠子一转，含着枪筒子道：“好说好说，瓜田东边的柳树底下还有二两银子。”

老洞狗子把眼一瞪：“仙爷，我可跟看瓜的吴老六不一样，仨瓜俩枣儿打发不了我，你也不用急于告诉我哪儿有银子，眼下只要你一句话，你得保我一世富贵，否则天打雷劈！”

书中代言，狐仙最怕天打雷劈，不知道老洞狗子从哪儿打听来的，逼这个小老头儿立下此等毒誓。小老头儿无奈，不答应也得挨枪，只好答应了老洞狗子的要求，指点他挖了满满一斗的银元宝，又告诉他再有用钱的时候，上山顶破庙连喊三声“帽儿仙”，便会显身相见。

转天一早，老洞狗子背上一斗银锭子走了，吴老六迷迷糊糊一直睡到日上三竿，对昨夜的事情全然不知，不过从此之后再没见过那个小老头儿。咱再说老洞狗子，一下子发财了，白花花的足两纹银，数了数足有二十个，以往打猎看套子，吃再大的苦、受再大的累，也只勉强过活。如今有钱了，敞开了可劲儿造吧，没过多久，一斗银子全造没了，跑到破庙连喊三声“帽儿仙”，小老头儿出来又指点他挖了一斗银子，还是二十锭足两纹银。这次花得更快，怎么办呢？以前没花过钱，给他钱都不知道怎么花，到饭馆子里点两份焖饼，吃一份看一份，以为这就叫有钱人了。别的不好学，花钱可是无师自通，所以越到后来花得越快，觉得一次一斗银子根本不够用，来到破庙找这个小老头儿，一开口先要五百斗窖银。小老头儿求告道：“您饶了我吧，我上哪儿给您找五百斗窖银去？”老洞狗子说：“你别来这套，说好了保我一世富贵，否则要遭天打雷劈，你实话告诉我，之前的银子是怎么变来的？”小老头儿说：“实不相瞒，银子都是前人埋在地下的，我只是看得见而已，这周周围围没有那么多银子，我在这山上住，又不敢去别的地方，当真找不出那么多银子给你。”老洞狗子又问小老头儿，如何看得出地下有银子？得知小老头儿这眼珠子是个宝，能够洞悉地下金银，就逼迫小老头儿换给他一只眼珠子。小老头儿想了半天说：“也行，可是你得把我的誓破了，今后咱两不相欠。”老洞狗子一想，狐仙不敢出山，我却哪儿都能去，得了这个眼珠子，金山银山唾手可得，这可不亏。于是双方击掌为誓，小老头儿一抬手把自己的眼珠子抠出来一只，带血递了过去。老洞狗子为了发财，一咬牙也抠下一只眼珠子，却见黄烟一道，小老头儿踪迹全无，这才知道上当了，对方那是障眼法，他可是真抠出来一个眼珠子，再也塞不回去了，从此变成了独眼龙，由于丢的是右眼，猎都没法打了，只得到长

白山看套子为生。

二鼻子说老洞狗子只有一只眼，关于他那只眼是怎么丢的，在长白山有很多说法，这也是其中之一。常言道“麻面无须不可交，矮人肚子三把刀，最毒毒不过一只眼，一只眼还坏不过水蛇腰”。不可否认这句话过于偏颇，但在旧社会有一定的道理，放下那几路人不提，单说这一只眼的，有几个是善男信女？真是安分守己之辈也不会变成一只眼了。反正老洞狗子一个老光棍儿，积年累月在山上看套子，性格十分孤僻，很少跟外人往来，咱也没必要去招惹他。

张保庆怕二鼻子发觉他心虚，不好再说别的，只好缩在狍子皮睡袋中和二鼻子兄妹东拉西扯到深夜，迷迷糊糊去见了周公。

转天一早，西北方吹来刺骨的寒风，山上一下子变冷了，再也站不住人。张保庆冻得瑟瑟发抖，准备往深谷中走。他是无论如何也不肯服输，匆匆收拾好东西，蹚着没膝的积雪前行。

二鼻子却拽住他说：“你这么走不是绕远吗？”

张保庆不解地问：“让你说怎么走？”

二鼻子存心在张保庆面前卖弄本事，他放出猎鹰，然后将狍子皮睡袋垫在身下，呼喝一声，顺着陡峭的冰冻瀑布直溜下去。

冰面如同几层近乎垂直的陡坡，没有足够的胆量谁也不敢这么做，可二鼻子常年在深山老林打猎，趴冰卧雪对他而言是家常便饭，仗着年轻胆大，一转眼溜到了谷底，在远处看他仅是茫茫雪原上的一个小黑点。

张保庆看得直眼晕，腿肚子往前转，磕膝盖[1]往后扭，身上寒毛都竖起来了，有心要打退堂鼓，可是转念一想，服谁也不能服二鼻子，之前已经把牛吹上天了，走到这一步再开溜，以后在二鼻子面前如何抬得起头？这个脸可丢不起！

他站在冰瀑边上，深吸了几口气，自己告诉自己：发昏当不了死，脑袋掉了碗大个疤！念及此处，牙一咬、心一横，照葫芦画瓢，一扬手

把鹰放了，像二鼻子一样把狍子皮口袋垫在背后，仰面倒坐，想往前蹭，但手脚发抖，半天没动地方，只好让菜瓜在后面推他一下。菜瓜说：“你可坐稳了，千万别往前使劲儿。”说完用力一推，张保庆“嗷”地叫一声滑下冰瀑，但觉腾云驾雾一般，冷风声在耳边呼呼作响。他的心悬到了嗓子眼儿，仿佛一张嘴就能吐出来，赶紧把嘴闭住，哪里还敢睁眼去看，打着转溜到谷底，一个跟头翻进了雪窝子，脑袋和身子都扎在皑皑积雪中，双腿在外边乱蹬。二鼻子见状哈哈大笑，上前连拉带拽，把张保庆从雪窝子中拖出来。张保庆觉得四周天旋地转，腹中五脏翻滚，满头满脸都是雪，样子狼狈不堪，走路踉跄摇晃，也不知在心里头骂了二鼻子几百遍几千遍。

等张保庆缓过劲儿来，见菜瓜也已溜到谷底，他暗自庆幸：看来只要胆大豁得出去，谁都能从冰冻的瀑布溜下来，还好没让二鼻子唬住，否则真是窝头翻个儿——现大眼儿了。

二鼻子对他一挑大拇指：“行，你胆子倒是不小，就是不知道你的鹰能不能在这儿捉到狐狸。”

张保庆说：“你当我这白鹰是错窝儿不会下蛋的老母鸡啊！别管山上山下，在哪儿都一样，哪怕是到了天上的月宫，也能逮两只玉兔下来。”

二鼻子他们那个屯子千百年来保持着鹰猎风俗，出没于白山黑水间，猎户们一向佩服两种人，一是胆大，二是能喝。其实这两者不分家，胆大的能怕喝酒吗？常言道“酒壮**人**胆”，能喝的也必然胆大，半斤烧刀子下肚，天王老子也不怕了。二鼻子对张保庆说：“别扯犊子了，谁不知道月亮上只有一只玉兔，你这咋还整出两只？不过我佩服你的胆量，今天不论哪只鹰捉到狐狸，得了皮子卖的钱咱仨均分。”

张保庆心中得意，刚才豁出命从瀑布冰面上溜下来，为的就是能让二鼻子说个“服”字，这趟算是没白来！

瀑布下的水面全冻住了，冰层上覆盖着厚厚的积雪，与附近的雪原连成了一片，远处都是密林。巍巍群山在四周绵延起伏，谷底森林茂密，樟子松、落叶松、白桦、杨树、云杉等树种交错生长，野兽种类也多，马鹿、驯鹿、紫貂、野鸭、獐子、狍子、野猪、雪兔都有，还有各

种各样的木耳、松茸、蘑菇，但是这里的天气一会儿一变，属于独特的山区小气候，常年有雾，深处裂谷沟壑的分支众多，非常容易迷路，可以说下来容易上去难，想出去必须翻山越岭，现在正是大雪封山的时候，行走在雪原上都一走一陷，翻越山岭的艰险可想而知，张保庆他们直着眼找狐狸，为了赌这一口气下来的，想都没想怎么出去。

[1]磕膝盖：天津方言，指膝盖。

第三章 狐狸旗子

1

张保庆本想用狐狸摘去老洞狗子一只眼的传说吓住二鼻子，劝他别打狐狸了，没承想二鼻子知道的比他还多，根本不放在心上。转过天来，三人从冰瀑下到了谷底，事已至此，只得先打狐狸了。此时天冷，狐皮很厚，狡猾成性的老狐狸全躲在深谷密林中，极难猎获，好在鹰是狐狸的天敌，狐狸看到猎鹰在半空盘旋，便会失了心神发慌奔逃。三个人往前行出一段，身旁雪地里忽然蹿出一条赤尾大狐狸，这条狐狸毛色苍黄，插翅一般在他们面前飞奔而过，看方向是想逃入密林，一旦躲进古树参天的原始森林，猎鹰也奈何它不得。三人急打口哨，招呼天上的猎鹰。鹰眼敏锐绝伦，早已看到目标，听得呼哨声响，乘着呼啸的寒风，立即对准猎物俯冲下来。

二鼻子兄妹所驯之鹰，均是威猛至极的西伯利亚苍鹰，翼展大得吓人，一只铁背黑羽，另一只凤头金额，在整个鹰屯的猎鹰当中可是数一数二，擒拿猎物百不失一。猎户捕捉西伯利亚苍鹰要在参天大树的树尖上下套，利用伪装让鹰误以为是树枝，一旦落在上边即被套住，带回鹰屯驯成猎鹰，等到过几年再放归山林，以保证猎鹰的繁衍。二鼻子熟悉猎鹰习性，出来打猎的前一天得让鹰饿着，不能给它吃饱了，因为鹰吃饱了会打盹儿犯困，放出去也无法擒拿猎物，唯有饿鹰才可以发挥出十二分的凌厉凶狠。

说时迟那时快，两只猎鹰在天上听得主人呼叫，盯住舍命奔逃的赤尾狐，收拢双翼从半空坠下，直如两架俯冲轰炸机，猎鹰在距离地面数米的高度，展翅探爪扑向猎物。

赤尾狐在足不点地的飞奔中，突然一个急停，转身望向从天而降的苍鹰。这只老狐狸经验丰富，明白苍鹰自上而下捉拿猎物，来势虽然凌厉，却只有这么一下，一击不中还得再飞起来。它等的就是这一下，眼看鹰的利爪到得头顶，从容不迫地往旁一闪，时机拿捏得不差分毫，多

半秒鹰还可以调整方向，慢半秒它来不及躲闪。两只猎鹰爪下落空一扑未中，只得借风拔起身形飞上半空，准备再一次俯冲制敌。就这一瞬间之间，已足够赤尾狐逃进森林。可它刚转过头来，张保庆的白鹰就扑到了。老狐狸再也来不及躲闪，匆忙之中用狐尾挡住身子，顺势在雪地中滚了出去。

山里的猎人捉狐狸主要是为了取皮，狐皮贵就贵在狐尾完整，狐尾一旦受损，哪怕是下套设夹打短了尾巴尖儿，价值也至少减去九成，受过驯的猎鹰抓拿狐狸只能抓头和身子，绝不会伤到狐尾。山里的野兽大多有灵性，自己知道自己身上什么东西值钱，比如遇上猎人追击，麝会一口咬掉自己带有麝香的肚脐，鹿会往树多的地方跑，让树木撞断鹿茸，死也不能让这些东西便宜别人。那赤尾狐在紧要关头，用狐尾挡住身子，在雪地上翻了个跟头，张保庆的白鹰错过时机无法擒拿，被迫腾空飞起。

在长白山当地的民间传说中，狐狸活得久了，毛色转为苍黄，即可变化多端。张保庆等人虽然见猎心喜，但见此狐诡变莫测，不是一般的狐狸可比，也不免有些紧张，手心里都捏了一把冷汗。赤尾狐死中求活捡了条命，还打算往树林里逃。哪知让白鹰这么一耽搁，另外两只猎鹰已再次疾冲而至，一前一后，一左一右，正好将赤尾狐的去路挡住，二鼻子兄妹和张保庆也快赶到了。

张保庆看到赤尾狐被逼得走投无路，心想：我和二鼻子本是斗气争胜，涉险下到深谷中捉狐狸，怎知运气这么好，一下来便撞上只毛色苍黄的赤尾老狐，此狐让三只猎鹰围住，跑得再快也别想脱身，明天带了这么一条上好的狐皮回到屯子，且不说值多少钱，这个脸可露到天上去了！

二鼻子目不转睛地盯住赤尾狐，见其无路可逃，也以为上好的狐皮已经到手了，抽出短刀在手，快步赶上前去，随时准备剥取狐皮。

想不到不等猎鹰扑下来，老狐狸在原地打个转，纵身跃向一块竖起的冰砬子，这冰砬子让寒风打磨得如同一把从地底下直插上来的尖刀，锋利无比泛出寒光。赤尾狐一扑之下，腹部被尖锐如刀的冰柱开了膛，从脖子下面一直划到狐尾，鲜血连同五脏六腑撒了一地，雪白血红，在

刺骨的寒风中直冒热气，惨烈无比。

二鼻子兄妹以前见过这种事，心知这老狐狸年久通灵，宁肯自己开膛破肚，也不想让猎人得到完整的狐皮，跺脚直叫可惜，这可倒好，连块狐嗑也没落下，白忙活了！嗑子是狐狸从下巴到脖子这一块的皮毛，这一小块是狐狸身上最厚实最暖和的一块，整张皮子固然值钱，但这狐嗑的皮货才是上品中的上品。您想啊，狐嗑才多大点儿，拼成一件皮袄得用多少狐狸？赤尾狐从头到尾开了膛，身上所有值钱的地方都不整了，拎出去也卖不了几个钱。

张保庆却是初次看到如此惨烈的情形，只见那老狐狸鲜血淋淋，肠子肚子流了一地，还没有完全死掉，口边吐出血沫子，兀自瞪眼望着他们三个人，目光中全是怨恨，不禁吓得呆了。

二鼻子紧跑慢跑，喘着粗气赶到近前，急忙翻看悬挂在冰砬子上的死狐狸，只见死不闭眼的老狐腹破肠出，留下一张有头有尾的破狐狸皮，在寒风中须毛乱颤，好似一杆狐狸旗子。他不住摇头叹气，赶开飞下来的猎鹰，不让它们争吃死狐的血肉脏腑，以免吃饱了打盹儿犯困，好不容易下到山谷之中，总不能空手而回，这张皮子损了，还得去找别的狐狸。

菜瓜从口袋里摸出一小块血清，掰碎了抛到空中喂鹰，虽说不能让鹰吃饱了，可也不能一直饿着它们，多多少少得给口吃的。鹰屯的人猎到鹿、犴或野猪等大兽，必先开膛，用刀在肋骨上划几道口子，让血流出来，找个罐子接住，过一阵子，鲜血沉淀下去，上边浮起一层透明的油膏，当地管这个东西叫作血清，猎户们舍不得吃，只灌在肠衣里风干之后喂鹰，猎鹰吃上一点儿就能够迅速恢复活力。

张保庆明白鹰屯的人以鹰猎为生，专捉狐狸、野猪，靠山吃山，无可厚非，狐皮既是他们身上的衣服，又是他们口中的嚼谷，只是没想到老狐狸如此决绝，气性也是够大的，扑到冰砬子上划破肚腹，至死不肯闭眼，一定是对来捉它的人恨之入骨。

二鼻子不管张保庆信不信，自顾自地说了一阵，他为了不让鹰吃死狐狸，想要动手刨个雪坑埋上，此时的山风却越刮越是猛烈，寒风翻卷

积雪，好似起了白烟大雾，遮天盖地往深谷中压来，远处风声嗷嗷怪响，东北那边形容这是冻死狗的闹海风，什么叫闹海风啊？意思是疯狗狂叫，就是说着风刮起来像狗叫一样没完没了，极为恐怖。

二鼻子见天色突变，他也知道厉害，总归是活命要紧。不能再让猎鹰捉狐狸了，应该尽快找个地方避一避，当即招呼猎鹰下来，可是风雪交作，吞没了一切声响，也看不到猎鹰飞到哪里去了。

三个人只顾抬头找鹰，怎奈寒风如刀冰雪似箭，打在脸上生疼，根本睁不开眼，不得不低下头躲避，无意中这么一低头，看到有几个会动的东西，在风雪中半隐半现。

张保庆吓了一跳，心想：是不是狼？但是看轮廓却不像，比狼小一些，又比狗大，圆头圆脑的，至少有十几只，他用手遮脸挡住风雪，睁大了眼竭力去看，越看越像是猫。可深山老林里怎么有这么大的猫？

寒风卷动积雪，四下里如同起了白雾，张保庆无意中看到周围有十多只大猫：比野狗还大，外形有几分像猫，可是尾巴只有短短的一截，还不到一巴掌长，并非一只如此，全是与生俱来的短尾，脑袋又像猿猴，却比猿猴更为狰狞，牙尖爪利，血口鲜红，两眼冒出凶光。这东西浑身有毛，顶风冒雪，从头至尾结了一层冰霜。肯定不是山猫，山猫没这么大，也不会有如此短的尾巴，样子也没有这般凶残。

张保庆往前凑合，有心看个究竟，却让二鼻子扯住背后的袍子皮口袋，拽得他身子一晃，不由自主倒退了几步。天气太冷，呼啸的寒风吹过来，冻得他脑子都木了，忘了还有个“怕”字。此刻往后一退，看到二鼻子脸上变颜变色，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才意识到情况危险。二鼻子兄妹是鹰屯土生土长的猎户，当然认得身形像猫头脸似猿的猛兽，那是盘踞在高寒山岭上的猞猁，它们耐得住严寒和饥饿，习性凶残，据说几只猞猁合起来可以跟狼群作战，早年间深山老林中不时有猞猁吃人的惨事发生。

猞猁这种猛兽，多在高寒的山岭上活动，通常不会在裂谷中出现，可是由于寒冬漫长，山顶找不到吃的东西，猞猁饿急了眼，此刻成群结队下了山，借助风雪的掩护，悄无声息地围上前来。

二鼻子见张保庆想往前凑，急忙把他拽回来，深谷中寒风咆哮，雪雾弥漫，口中说不出话，说出来对方也听不到，使劲儿打手势比画，告诉张保庆那是吃人的猛兽。

张保庆看到二鼻子比画的手势，还有那如临大敌的脸色，也自明白过来，随即冒出一个让他毛骨悚然的念头：狐狸扑在冰砬子上开膛而死，除了不肯让人得到它完整的皮毛，也许还有一个原因——用血腥气息将下风处的猞猁引到此地！他们三人只带了弓箭猎叉，纵有猎鹰相助，也对付不了成群的猞猁，看来今天是难逃一死。

别看猞猁凶狠，但生来多疑，在四周缓缓逼近，凑到冰砬子跟前争

扯死狐狸，你一口我一口，转眼吃了个干净，又将冰碴子上冻住的鲜血都舔了，目光中饥火更炽，开始围绕三个活人打转，随时可能扑上前来撕咬。

二鼻子兄妹抛下弓箭，猎户的弓箭射狐狸、野兔尚可，却射不死猞猁。一来猞猁矫捷迅速，皮糙肉厚；二来寒风呼啸，弓箭难有准头。他们兄妹二人丢掉弓箭，手持猎叉将赤手空拳的张保庆挡在身后，鹰屯猎人所使的猎叉，多是在山林中叉狐狸、野鸡用的两头猎叉，前端并不锋利，勉强可以抵御一阵。

张保庆也不想等死，弯腰捡起一根人臂粗细的松枝，双手紧紧握住，他两眼盯住逼近的猞猁，心想雪原上无遮无拦，积雪齐膝，人的行动迟缓，绝难躲避猞猁扑咬，想要活命必须往密林中逃，凭借复杂的地形与之周旋，或许能够保住小命。

二鼻子兄妹何尝不想逃命，但是寒风卷起雪雾，四下里白雾蒙蒙，冰冷的风雪如刀似箭，刮得人几乎睁不开眼，谁也分不清东南西北，况且走在积雪中一步一陷，简易的雪鞋到这会儿反而成了累赘，如何能够摆脱奔跑迅捷的猞猁？

此刻他们三个人手握猎叉棍棒，后背相倚，暂且挡住了猞猁，可是挡不住凛冽的寒风，夹冰带雪的狂风吹到身上，顷刻结了一层冰霜，手脚愈发麻木，也不用猞猁来咬，站在空旷的雪野中，过不了一时三刻，冻也能把人冻僵了，三人不由得暗暗叫苦。那十多只猞猁皮糙毛厚耐得住严冬酷寒，一个个目射凶光却不上前，似乎要等对方冻僵了无法行动才上来撕咬。

三人心知肚明，相持不下对他们更为不利，一步一步往密林中退。张保庆腿脚冻得几乎没了知觉，一条腿陷在积雪里拔不出，身子晃了两晃，扑倒在地。不等二鼻子兄妹将他拽起，紧随其后的一只大猞猁，终于饿得忍不住了，猛然纵跃而起，一下子跳到他背上，张开血口咬向张保庆的脑袋。

张保庆头上有顶狗皮帽子，猞猁一口咬住这顶皮帽子，拼命往后扯，可那帽子系得太紧，并没有被扯掉，只是“刺啦”一声，扯掉了一块

皮毛。张保庆的脖子险些让它拽断了，在雪地里挣扎着往前爬。猞猁甩掉口中那块皮毛，扑在张保庆背上一通乱咬，也不分哪儿是哪儿了。亏了张保庆身上里三层外三层穿得很厚实，这才不至于咬到皮肉。二鼻子见张保庆势危，挥动猎叉横扫，狠狠打在猞猁头上，将猞猁打得翻着跟头滚在一旁。菜瓜趁机扶起张保庆，此时其余的猞猁纷纷扑上前来。三个人竭力抵挡，身上的皮袄、皮帽子都被利爪撕开了口子。可生死关头，谁也不敢怠慢，分别挥动猎叉、木棍同猞猁相搏，打退了一只又上来一只，眼看支撑不住了，凛冽的寒风突然停止，狂风卷起的雪雾从半空降下。山里人说这是头阵风，持续的风雪到来之前一般会有头阵风，当先的这阵大风刮过去，会有一段时间相对平静，等到头阵风过去，接下来则是持续几天的暴风雪。不过眼前的雪雾散开，等于救了张保庆等人的命。二鼻子见风势住了，急忙吹动鹰哨，召唤盘旋在高处躲避寒风的猎鹰下来相助。

西伯利亚苍鹰生来刚猛，不怵任何野兽，不管多大的猎物，它们也毫不畏惧，铁背黑羽的大鹰当先冲下来。有一头猞猁只顾盯着到嘴的人肉，等它发觉风声不善，再想躲可来不及了，早让鹰揪住了两个耳朵，猞猁的两个尖耳朵上竖长两撮黑毛，刚好给了猎鹰下爪子的地方。鹰头快得如同闪电，一口一个啄瞎了猞猁的双眼，把热乎乎的眼球吞下肚去。任何东西一旦失去双眼，心里都会发慌。那猞猁心下慌乱，倒在地上翻滚着想甩掉猎鹰。猎鹰趁猞猁翻身，立刻叼啄它的脖子和胸口。猞猁浑身上下鲜血淋漓，脖子已被猎鹰的利嘴啄开，张开大口喘不上气，再没有反抗挣扎的余地，随即柔软的腹部也让鹰爪撕开，露出了鲜红的血肉。

三只猎鹰出其不意，转眼间收拾了三头猞猁。不过猞猁到底是山岭间的掠食猛兽，一纵一跃可以直接跳到树上，非常的凶悍灵活。等到其余的猞猁反应过来，猎鹰也难占到便宜。双方在雪原上展开了惊心动魄的殊死搏斗，但见鲜血飞溅，惨叫和嘶吼声，划破了寂静的群山。三个人心知西伯利亚苍鹰再怎么厉害，也对付不了十余只猞猁，刚才那阵白毛风一过去，很快会有闹海风来袭，到时候冻也把入冻死了，因此不敢耽搁，转身往林子里逃。说话这时候狂风又起，摧折枯枝，撼动了万木，凛冽的寒风卷起雪雾，往山谷中滚滚而来。

张保庆和二鼻子兄妹下到谷底捉狐狸，不承想遇上一群猓猓，多亏了他们三个人命大，又有三只猎鹰助战，这才不至于被猓猓吃了。此时刮起了闹海风，一行三人只能逃向密林躲避。

张保庆惦记着他的白鹰，抬头看见那三只苍鹰又上高空，悬着的心总算放了下来。二鼻子叫道：“你别管鹰了，它们比你蹿得快，咱赶紧到林子里躲躲这阵闹海风！”话没落地，白茫茫的雪雾已将他们罩住，再说什么也听不到了。一行三人疲于奔命，出了一身的汗，前心后背全湿透了，跑起来倒也不觉得冷，可是一旦站住了不动，寒风刮到身上，汗水立时结成冰霜，一会儿人就得冻僵了，所以累死也不能停下。张保庆挣扎起身，跟随二鼻子兄妹往原始森林深处走。这片老林子里，尽是几个人合抱不过来的杉树，挡住了风势，越往深处走风越小，不过树梢上覆盖的积雪被狂风吹落，也是雪雾迷茫，让人辨不出方向。

他们深一脚浅一脚，浑浑噩噩不知走了多久，行至一片空旷的雪原，皑皑白雪下草木皆无，就好像天上伸下来一只大手，在原始森林中抹了一把。四周没有了树木的遮挡，寒风肆虐，飞雪漫卷，刮得人睁不开眼，耳朵里除了风声也再也听不见别的响动。三个人担心猓猓追上来咬人，又怕在雪雾中分散落单，连忙放慢脚步。虽然不是在林子里，可几步之外看不见人，一旦走散了谁也活不成。张保庆抬手遮挡风雪，见周围白茫茫的一片，不免觉得奇怪，深谷中的原始森林天生地长，为什么齐刷刷少了一大片？再等他转过头来，刚刚还在身边的二鼻子兄妹，却已踪迹全无！

张保庆吃这一惊非同小可，他和二鼻子、菜瓜三人，从冰瀑下到深谷中捉狐狸，不想遭遇了成群结队的猓猓，多亏猎鹰相助才得以逃入原始森林，风雪中不辨方向，东一头西一头乱撞，走到这片空旷的雪原上，刚才那兄妹两个分明还在他身旁，怎么一转头都不见了？让风刮到天上去了？三人在一起，好歹有个照应，张保庆一个人落了单，在这茫茫风雪中，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仿佛整个世界只有他自己了，一时间慌了手脚，急忙大声呼唤二鼻子和菜瓜，可是寒风狂啸，把他的叫

喊声完全淹没了。张保庆脑袋里一片空白，在原地转了两圈，突然脚下落空，身子往下一沉，陷进了一个深不见底的雪洞之中。

身体往下坠的一瞬间，张保庆才意识到菜瓜和二鼻子掉进了雪洞，早先听四舅爷念叨过，积雪覆盖了山体上的裂隙，在外边看非常平整，可瞧不出下边是空的，人走上去踩塌了积雪，陷入雪洞再也别想上来，等到风雪再次埋住洞口，掉进去的人连尸首都找不回。张保庆万念如灰，后悔没听四舅爷的话，才落到这个地步，还以为此番必死无疑，怎知雪洞深处似乎有许多树枝，盘根错节的枝条撞得他七荤八素。没容张保庆再多想，身后的孢子皮口袋被一根粗树杈挂住，整个身子晃晃荡荡悬在了半空，眼前漆黑一团，什么也瞧不见。

正在他心慌意乱不知所措之际，下边射上来一道手电筒的光束，原来是比他早一步掉进雪洞的二鼻子和菜瓜，落地之后打开了手电筒照明。悬在半空的张保庆见两个同伴没死，不由得喜出望外，从来没觉得二鼻子如此亲切，借手电筒的光亮四下一望，这才看清楚自己挂在一株参天的古木上，相距地面两丈有余，又见插天的大树密密匝匝，枝杈相连，四周漆黑一片，瞧不见尽头。张保庆一脸茫然，地底下怎么会有原始森林？

二鼻子和菜瓜告诉张保庆不要乱动，先翻身骑在树杈上，当心别摔下来。张保庆小时候经常上树掏鸟窝，身上有个利索劲儿，当下稳了稳神，深吸一口气，手脚并用攀上树枝，把身子伏在树杈上，稳住了身形。他问二鼻子：“这是个什么地方？”二鼻子听长白山的老猎人说过“地底森林”，相传几千年前，深山中发生过地陷，大片原始森林沉入裂谷，密林中参天巨木的树冠恰与谷底平齐。漫长的寒冬大雪纷飞，积雪压覆在树冠枝蔓上，如同一片空旷的雪原，然而积雪虽厚，却也托不住他们三人，结果一个接一个从坍塌的雪洞中掉落下来。

说话这么一会儿，高处的洞口已被风雪遮住了，地下森林如同一个盖住了盖子不见天日的大闷罐，虽然进来挺容易，再想出去却势比登天。二鼻子和菜瓜打小听说这地方有进无出，长白山地下森林没有任何活物儿，别说是人了，野兽掉进来也只要一死！

张保庆不知厉害，眼见手电筒光束所及之处，巨木枝叶色呈灰白，

上边结了一层薄冰，显得晶莹剔透，天上的玉树琼枝也不过如此，眼前全是从没见过的奇观，直看得他目瞪口呆。

张保庆和二鼻子兄妹为了躲避狂风暴雪和猞猁，只顾往森林深处逃，风雪之中本就难辨方向，三个人也无暇仔细探查，结果掉在了雪洞之中，没想到这里是一大片陷入地下的原始森林，把张保庆看傻了眼。二鼻子可没张保庆这份闲情逸致，再好的风景也没心思看，命都快没了，哪有心胡思乱想，他仰起头来看看地形，攀上挂住张保庆的大树，尝试接近上方的雪洞，头顶的积雪忽然纷纷落下，用手电筒往上一照，从中探进来一张毛茸茸的怪脸，一半似猿一半似猫，面目十分狰狞，张开血口向二鼻子咬来。二鼻子这一下可是吃惊不小，见猞猁追到了，急忙闪身一躲，好在他躲得够快，才没让猞猁扑住。那猞猁一扑不中，落在一段横生的大树杈上。张保庆和二鼻子里外三层穿得很厚实，背上还有狍子皮睡袋，身在高处行动迟缓，猞猁却不一样，常年出没于高寒的山岭之上，蹿高纵矮如履平地。而且其余的猞猁紧随其后，接二连三从雪洞中钻进来，它们只顾吃人，可不会去想这地下森林进得出来不去。张保庆和二鼻子在布满寒冰的树冠上左躲右闪，拼命与凶悍的猞猁周旋，一时间险象环生，有几次险些让猞猁咬到，多亏下边的菜瓜开弓放箭，将扑到近前的猞猁一一击退。二鼻子眼看招架不住，忙招呼张保庆快走，一前一后从大树上溜下来，会合了在树下接应的菜瓜，三个人连滚带爬，一路往地下森林深处逃去。十几只饿红了眼的猞猁在枝杈之间上蹿下跳，从后紧追不舍。

地下森林中尽是几人合抱粗的参天大树，仿佛一座巨大的迷宫，四下里漆黑无光，什么都看不见。三个人跑了没多远，已觉晕头转向，好在林木紧密，树隙狭窄，猞猁无法纵跃扑咬，行动受到极大限制。二鼻子见张保庆手上还有之前与猞猁相斗的那根松枝，大约六七尺长，比张保庆的胳膊还粗，当即拔出猎刀，“咔嚓”一声将松枝劈成两截，又撕下几块布条缠在上边，自己握住一根，交给张保庆一根，点上当成火把。二人手持火把不住挥动，将追上来的猞猁赶开。深山老林中再凶恶的猛兽也怕火光，猞猁一时不敢接近，只得远远跟在后边。三人有了喘息的机会，以火把的光亮探路，持续摸索前行，东撞一头西撞一头，感觉只是在同一个地方绕来绕去。

张保庆对二鼻子说：“地下森林太大了，这么走下去可不成，按我说咱还得从原路出去。”二鼻子叹了口气：“这眯瞪转向的，别说找不到掉下来的洞口，找得到也白搭，我之前看了，根本爬不出去，只能再找别的路了。地下森林不可能无边无际，瞅准了一个方向，兴许能走出去！”张保庆直挠头：“找得到方向也不至于迷路了，置身于不见天日的地下森林之中，谁分得出东南西北？”菜瓜说：“对了，咱瞅瞅树轮子不就知道了吗？”二鼻子一听不错，找到半截树桩子，见上边结了一层薄冰，下边灰白色的一片，瞧不出树轮子的方向。他用猎刀劈下去，但听“啞啞”一声响，震得二鼻子虎口发麻，猎刀几乎脱手。三个人均是一惊，举起火把来一照，只见薄冰裂开，那个树桩子竟是一大块灰白色的岩石，不仅是这树桩子，整座地下森林都已经变成了化石！森林中蒙了一层灰白色的尘土，与树木枝叶长成了一体，完全看不出上边的树轮子。以前只听人说长白山地下森林中没有任何会喘气的东西，眼见巨树盘根错节、枝条蔓延，却当真是全无生气的石头，三个人均有不寒而栗之感。

以张保庆和二鼻子兄妹的见识，根本想不出几千年前的原始森林何以变为化石，只是觉得这片林子充满了诡异古怪，迷失方向困在此处，怕是凶多吉少。二鼻子担心火把灭掉，紧随在后的猓猓会扑上来吃人，告诉张保庆和菜瓜不可久留，必须先找个稳妥之处，躲过猓猓的追击，然后再想怎么逃出去。三个人强打精神，又往前走了好一阵子，这一天连跑带逃，水米没打牙，当真是又累又饿。二鼻子兄妹进山打狐狸，原本带了干粮和刨花鱼，不过带的不多，因为没想到会困在地下森林中，头一天把干粮全吃光了，眼见周围虽有许多倒木，上边长了一丛丛的蘑菇，树上还有松果，却均为化石，空有其形，铁嘴钢牙也啃不动，反而让人越看越饿。

正当三人绝望之际，菜瓜突然打了个手势，让二鼻子和张保庆不要出声。她支起耳朵听了一阵儿，低声问道：“哥，你们听到没有？”二鼻子和张保庆一怔，同时摇了摇头。张保庆一脸诧异，他问菜瓜：“你……你听到什么了？”

菜瓜不太确定地说：“我咋听见好像有水声？”

二鼻子忙将耳朵贴在冰层包裹的大树上，隐隐约约听到水流声响。他两眼放光，地下森林中虽然寒冷，却也冻不住大山深处的暗泉，说不定可以通过水流找到出路。

张保庆没这个见识，听二鼻子说有路可走，也不由得喜出望外，连忙跟在二鼻子兄妹身后，一路往前寻找。三个人走了半天，行至一片石壁下方，见当中裂开一道岩隙，宽窄刚可容人，水声从深处传来。此处已是地下森林的边缘，别的方向无路可走。二鼻子咬了咬牙，拨开挡在前边的枯藤败叶挤进去，张保庆和菜瓜也提心吊胆跟在后边，没想地势迂回蜿蜒，到里边越走越深，好半天也没走到头。二鼻子发觉脚下有许多从高处落下来的松枝，顺手捡起几根。原始森林中的松枝油性大，缠上根布条就能当火把，二鼻子缠好了几根火把，点燃了三根与张保庆和菜瓜分别拿了。此刻有了火把防身，三人胆子也壮了，摸索着往里走。穿过这段漫长狭窄的岩隙，不承想却是从山岭中钻了出去。二鼻子走在头一个，突然发觉脚下没有了路，前方是一个四壁如削的天坑，千丈峭壁直插地下，黑乎乎深不见底。

上万年前深山古洞塌陷，形成了隐伏在地下的天坑，洞穴深处偏暖，几道融化的雪水顺峭壁往下流淌。二鼻子探出身子往下看了两眼，只见深坑中阴森漆黑，绝壁云缠雾绕，脚下所踏之处已不再是路，而是一段积雪苍苔覆盖的朽木，颤颤悠悠地随时可能垮塌。他吃了一惊，赶忙往后退，想告诉张保庆和菜瓜别再往前走了，探出山裂的朽木已经腐朽，禁不住人踩，万一掉下去，可要摔成烂酸梨了！

二鼻子这句话还没来得及说，十几只猢猻已从后边尾随而来。张保庆和菜瓜在狭窄的岩隙中无从应对，也往二鼻子这边退。两下里撞到一处，脚下的朽木承受不住，当即从峭壁上脱落断裂。三个人惊呼一声，一同掉进了一个深不见底的大洞。

第四章 蜈蚣门神

1

前文书说到张保庆和二鼻子在地下森林中走迷了路，又让一群饿红了眼的猢猻追得屁滚尿流，掉进了一个与世隔绝的天坑。要说可真是命大，张保庆和二鼻子兄妹身后背了狍子皮睡袋，皮口袋让劲风鼓起，极大地减缓了坠落之势，洞底又有层层叠叠的腐木和枯枝败叶，落在上边还不至于摔死，那也摔得不轻，半天爬不起身。三个人侥幸不死，却都摔蒙了，抬头往上看去，洞口好似悬在天上，四周峭壁绵延，何止千仞，猿猴也攀不上去。

猢猻生长在崇山峻岭，矫捷不让山猫，蹿山越岭如履平地，天坑绝壁陡峭，它们未必上得去，下来却不费吹灰之力。这十多只猢猻当时饿极了眼，从绝壁上逶迤而下，嘴角挂着馋涎，瞪起鬼火般的双眼，一步步向这三人逼近，喉咙里发出阵阵低吼。张保庆三人叫了一声苦，捡起火把不住挥动。猢猻害怕火光，被迫往后退开，一时不敢过于接近，却始终不远不近地跟着。

张保庆叫苦不迭：“与其让猢猻活活咬死，还不如掉进天坑摔成肉饼来得痛快。”

二鼻子对他说：“别整那没用的，好死不如赖活着，咱得想个法子上去，你俩可千万别让火把灭掉！”

张保庆心中绝望：“这么深的天坑，猴子来了也没招儿，咱们如何上得去？”

二鼻子说：“上不去也不能等死啊！四处找一找，说不定有路可以出去。”

张保庆不比二鼻子常年趴冰卧雪、翻山越岭，这一路上疲于奔命，体力早已透支，虽说要命的活阎王跟在后头，可这脚底下是真没力气

了，两条腿拉不开栓，如同灌了铅一样，搁东北话讲叫“拿不动腿儿”了。

二鼻子跟张保庆说：“你瞅你那损色，别在那吭哧瘪肚的，走不动我背你。”

张保庆忙说：“你快打住吧，谁不知道你那件破皮袄，是打你爷爷那辈儿穿到现在的，从未浆洗过一次半次，往身上一划拉，好嘛，噼里啪啦往下掉活物儿啊！我可不愿意让你背。”

二鼻子对菜瓜说：“你瞧见没有？这小子白吃馒头还嫌面黑，瞅他那熊样儿，还敢嫌我埋汰？咱走咱的，不管他了，活该他让猢猻吃了！”

菜瓜苦劝二鼻子不可意气用事：“你将张保庆扔在此处，回去怎么跟四舅爷交代？”

二鼻子也并不是真想走，他是成心吓唬张保庆，拽上菜瓜作势要走。

张保庆嘴上是那么说，可不敢当真一个人留下，一看二鼻子说走便走，顿时怕上心来，只得咬牙起身，踉踉跄跄跟随二鼻子兄妹往前走。

三人一边在天坑之内寻找出路，一边摸摸身上的东西，仅有贴身的短刀和狍子皮睡袋还在，没吃没喝，弓箭猎叉全丢了，那几根松枝做成的简易火把，还不知能烧多久，火把一旦灭掉，猢猻会立刻扑上来吃人，天坑四壁陡峭如同刀切斧劈，落到这个与世隔绝的地方，如何能够活命？

三人一路走一路行，途中见到几具麋鹿之类野兽的白骨，有多处断裂痕迹，显然是失足掉下天坑摔死的，他们三个人也是从那么高的地方坠落洞底，命大得以不死，但越想越觉得后怕，定下神来看看周围，心中更为骇异。

洞底并没有从上往下看那么黑，可以看到这里也有成片的古树，枯枝横生，蔓藤缠绕，但是多已腐朽，到处死气沉沉，想来是当年原始森林跟地面一同塌落到洞中，形成了这个巨大的天坑。四周绝壁如削，有

一多半洞口被倾倒的树木遮住，人不是飞鸟，有多大的本领也爬不上去，何况山上寒风刮得猛烈，他们三人身上的皮袄都撕扯碎了无法再穿，只好扒下来扔掉，仅穿夹袄，头上是三块瓦的狗皮帽子，脚下有毡靴，在天坑中倒不会觉得太冷，但要是走出去却不免活活冻死。

一行三人困在天坑之中，如果找不到躲避的地方，迟早会让豺狼吃掉，逃出天坑又得冻死，死尸也会让豺狼啃了，张保庆想不出两者之间有什么分别。他头天夜里喝了二鼻子带的“闷倒驴”，“闷倒驴”是土锅烧制的烈酒，足有七十多度，一口下去驴都得趴下，由此得名“闷倒驴”。张保庆也只喝了几口，第二天头还在疼，一早起来什么也不想吃，空着肚子下到深谷放猎鹰捉狐狸，直至掉进天坑，这一整天一口东西都没吃过。人一旦饿上来，别的可都顾不上了，如同身后那些豺狼一样，脑子里没了别的念头，只想找东西充饥。

天坑中看起来一片死寂，但是腐木上生有松茸，张保庆一眼瞥见，伸手要拔。

菜瓜奇道：“你拔它干啥？”

张保庆说：“这是松茸，难道你们不饿吗？”

菜瓜说：“哪是松茸，这是兔子腿儿。”

张保庆一听兔子腿儿，以为这形似松茸之物，吃到口中同兔子肉的味道一样。其实山里的猎人不爱吃兔子，有句老话叫“兔肉不如饽饽”，因为兔肉烤出来又瘦又柴，张保庆初到长白山的时候，还觉得吃个新鲜，待了这一一年多，早已经吃腻了兔子。可这会儿饿劲儿上来了，一想起兔子腿的味道，忍不住直咽口水。

菜瓜看出张保庆是饿急了，以为这东西能吃，不免心中好笑，又对他说：“它长得像兔子腿儿，其实是不老草。”

张保庆没见过不老草，却曾耳闻那是一种不能充饥的草苡蓉，心下失望，但也只能作罢。他正饿得发慌，二鼻子在一旁的腐木之上，找到一大块奇形怪状的东西。张保庆转头一看，认得那东西是猴头蘑，又名刺猬菌，通常长在方木伤损腐朽之处，干了以后转为褐色，民间有猴头

蘑对生之说，往往是雌雄一对，在一块猴头蘑对面必定会找到另外一块。

二鼻子拔出短刀割下猴头蘑，他们在附近一找，竟一连找到好几块肥大厚硕的猴头蘑。此物堪称山珍，等闲难得，却不能生吃，煮了吃也得够火候。三人只好吞了吞口水，强忍饥火，先将猴头蘑装到豹子皮口袋里。天坑中枯枝老藤虽多，可是潮湿腐朽，难以引火，估计手中的火把点不到半个时辰便会灭掉，上边的天色也快黑了，三个人匆匆忙忙找了几块猴头蘑，不敢再多耽搁，又沿天坑峭壁寻找出路。三人一边探路，一边防备尾随而来的豺獭。走着走着，张保庆发现前边似乎有一片房屋的轮廓，要说可也怪了，天坑里怎么可能有人居住？

三人暗觉奇怪，又往前走了几步，看出那是一座大宅，黑沉沉的灯火全无，有如阴间地府，三五米高的夯土墙带门楼，挂了两串破灯笼，门上裹有铜皮，两边各画一条张牙舞爪的飞龙，色彩已然斑驳。离远了看是龙，到近处一看，门上所绘却是两条大蜈蚣。当地传说深山老林中的蜈蚣，不仅是财宝的守护者，也是地狱的门神！

话说张保庆和二鼻子、菜瓜三人，坠入一个与世隔绝的天坑之中，命不该绝没摔死，可是一天水米没打牙，意外见到一座诡异的大宅，门上画了两条狰狞的大蜈蚣。以前讲究画门神，凡是有门有户的，哪家没有门神？门前有神，可以挡灾避祸，保佑家宅平安。传统的门神仅有“神荼郁垒、哼哈二将”，这几位捉鬼降妖无所不能，后世的门神越来越多，秦琼、尉迟敬德、程咬金、关云长、张翼德、赵子龙，连杨宗保、穆桂英这两口子也是，但凡有头有脸儿的、英勇善战的，都可以往门上贴，且以武将居多，文官门神也有，比如说包拯、海瑞、寇准、狄公，等等。可想不到天坑中的这座大宅，门上画了两条狰狞可怖的大蜈蚣，张牙舞爪，活灵活现，看得人心中一寒。

张保庆三人手举火把，抬头打量面前的大宅，只见高墙巨门，墙上留有不少炮孔。在东北的方言土语中，常将“枪、炮”二字混用，土匪当中打枪打得准的人叫炮手，倒不是会用火炮，而土豪地主雇来的保镖，只要带枪，也可以叫炮手，炮孔是指枪孔，供人躲在墙后边放枪用的。

那个年头兵荒马乱，遍地起胡子，盗寇兵匪多如牛毛，为非作歹无恶不作。老百姓有句顺口溜叫“有钱的怕抢，有姑娘的怕绑，走道的怕劫，出门的怕攥”，可想而知当时的世道有多乱，行路之人都免不了被土匪在背后捅刀子、打闷棍，何况站着房、躺着地的富户？因为常有地主大户遭到土匪洗劫，绿林黑话称洗劫大户为“砸窑”，抢钱、抢粮食不说，很多时候不留活口，不分男女老少全杀了；更有那缺德的主儿，专门糟蹋女眷，扒光了衣服，肚脐儿中招烟头儿，乳头上串铃铛，什么损招儿都使得出来。土匪们出去“砸窑”之前，只要为首的高喊一声：“弟兄们！到老丈人家了！”土匪们一听便明白了，这一票除了能抢钱抢粮食，还可以糟蹋女眷。长白山兴安岭这些所在，地广人稀，等到县城保安团或森林警察赶来，黄花菜都凉了，所以有钱有势的地主大户，会将围墙盖得很高，其中有房屋、水井、屯谷仓，一家老小连同长工、雇工、炮手，乃至牲口骡马，全在大院套里，一旦发生了变故，大门紧锁，完全可以做到自给自足，坚守三年五载也没有问题。外边挖壕沟，围着大院

套是一望无际的庄稼地，一旦土匪前来劫掠，离老远就能瞅见，地主雇来的炮手便躲在高墙上，通过炮孔以长短枪支射杀来敌，所谓“养兵千日，用兵一时”，炮手们平时除了练枪，别的什么活儿也不干，好吃好喝地养着，只为了在紧要关头抵御土匪。

炮手这个行当不好干，您别看平日里足吃足喝，可到了节骨眼上真得玩儿命，土匪攻打地主大院，必须先将领楼打掉，否则冲不进去。旧时招募炮手极为严苛，那是雇来保命守财的，没有几分真本领可不成。越有钱的人家越怕土匪，养的炮手也越多，炮手头儿在家里地位很高，可以与大管家平起平坐，出来进去谁都得高看一眼，相当于过去的王府养教师爷一样，看家护院的手下人全听他的。其余炮手在大门旁边的屋子睡通铺，炮手头儿在头一进院子里住单间，吃的也不一样，厨子单给开火，有道菜上一顿有下一顿还有，那就是羊肝，吃了能明目。炮手们平日里光练准头儿也不成，那是最基本的，脚力、臂力、身上的把式都得练，睡觉的屋子里有楼梯，可以直通炮楼，一旦来了土匪，三步两步蹿上去，抬枪就得打，腿底下不利索可不行。万一土匪来得多攻破了宅子，炮手们还得近身厮杀。因此说给大户人家当炮手，那是脑袋别在裤腰带上的买卖，还不是长个脑袋的就能干，最主要的一点是枪杆子直溜，指哪儿打哪儿，再一个是胆大豁得出去，别等土匪来了本家还没动，你当炮手的先跑了。

后来东北实行土改，又经过剿匪，当年地主大户用于防御的大院套也逐渐荒废了，只留下断壁残垣，上岁数的人大多见过，张保庆也曾听四舅爷提及。他寻思多半是地主大户为了躲避打仗，在天坑里造起这么一座巨宅，是避世之人隐居的所在，看样子荒废已久，在战乱年代，这也不足为奇。不过宅子门上画两条大蜈蚣，不说吓人，也是够诡异的！

蜈蚣是五毒之一，寻常人家躲还躲不及，怎么会有人把蜈蚣贴在大门上？张保庆看到天坑中的大宅，不免觉得有几分古怪，说道：“门上画蜈蚣有什么用？吓唬土匪？”

二鼻子则是一脸惊愕：“原来真有这座大宅……”

菜瓜不解地问二鼻子：“哥，你咋知道这地方？”

二鼻子说：“在屯子里听老辈儿人提到过，门前画蜈蚣的大宅，不会错……准是这地方！”

菜瓜问道：“这是啥地方？门上为啥画蜈蚣？”

二鼻子说：“相传以前的人迷信，认为蜈蚣能守财。”

张保庆一直在旁听着，忍不住说：“敢情门上画蜈蚣，是为了摆阔。”

菜瓜说：“火把快灭了，外头天色已黑，逃出去也得冻死，不如先到这大宅里躲一躲，有啥话进去再说不迟。”

张保庆也是这么想的，高墙大屋虽然有些诡异，可好歹也是人住过的地方，不仅可以挡住穷凶极恶的豺狼，没准还能找到取暖充饥之物。

二鼻子为人莽莽撞撞，一贯大马金刀，什么都不在乎，这会儿却犹豫不前，好像在担心些什么，迟疑了片刻，又想不到别的出路，才同意进入门上画蜈蚣的宅子中躲一躲。

天坑下边的宅子三面高墙，背靠山壁，两扇朱漆大门的木头足有半尺厚，上下包铜皮，铜上镶钉。二鼻子上前推了推，发觉大门落闩，从里头顶住了推不开。三个人围着大宅子转了一圈，没找到后门。二鼻子和张保庆搭成人梯，将菜瓜托上去，让她扼住炮孔登上墙头，再从里面把门打开。三人都进了院，再次将大门顶好，以防豺狼进来。四下一看，只见里边重门叠户，前院连后院，不知道有多少进，房屋一间挨一间，看意思住得下百十来人。大门边上是三间贯通的屋子，门没上锁，屋中许久不曾通风，一进去一股子霉味。里边有炕有灶，灶灰冰冷，柴垛堆了一人多高，桌上摆放着茶盘子、茶碗，都是粗瓷的，并非什么讲究之物。墙上整整齐齐挂了七八条步枪，一水儿的东洋造三八式。衣服、被子全没动过，由于是在天坑里，蜡烛、油灯所在皆有，只是到处积满了灰尘。瞧屋中布置，应该是炮手的住处。炮手通常住在大门两边，一来方便把守门户，二来可以随时登墙抵御土匪。张保庆心想：不知以前住在这儿的人都去哪儿了，可是大门从里边顶住，难道宅子里的人根本没出去，全部死在了天坑之中？

前文书说到张保庆他们三个人被猢狲追赶，误打误撞来到一座大宅之中，门上一左一右画两条活灵活现的大蜈蚣。宅子位于天坑深处，看规模可不小，高墙炮孔一应俱全，里头却没半个人影，显然荒废已久，却从里到外透出一股阴森恐怖的气息。

张保庆胡思乱想：大宅中的人死光了，岂不是处凶宅？这地方会不会有鬼？没动这念头还则罢了，此时他这么一想，似乎能看见大宅中有孤魂野鬼走动，身上顿时感到一阵阵发冷。但是眼下饥饿难忍，他也顾不得害怕了，帮二鼻子点上屋里的灯烛，准备先吃些东西。

二鼻子摘下挂在墙上的步枪，端在手里看了看，枪是好枪，不过放的年头太久，枪栓都锈死了，根本拉不开。菜瓜看到门口有一眼泉水井，取水刷去锅底和马勺上的污垢，又抱来一捆秫秸秆塞到灶下，点上火往灶膛中添加木柴，但这土灶少说几十年没通过，里边全堵死了，点起火来便往屋里呛烟，呛得三个人满脸黑灰，一个个跟灶王爷似的，鼻涕哈喇子齐流。眼看地灶无法使用，干脆在屋里升起一堆火，把整根的猴头蘑拿出来洗干净，再以短刀切开，一块块扔到锅里煮。

张保庆坐在锅旁两眼发直，他在饭庄子后厨当过学徒，早听说猴头蘑是能上大宴的山珍。猴头鱼翅可称山珍海味，鱼翅是鲨鱼翅，猴头并非真的猴头，而是指野生的猴头蘑，此刻饥肠辘辘，迫不及待地拿起马勺，舀了一大勺汤刚要喝，忽然冒出一个念头：这鬼地方的水能喝吗？

二鼻子从锅里捞出一块猴头蘑，也是饿得狠了，吹都没吹就往嘴里扔，烫得无法下咽可也不舍得往外吐，口中含混不清地对张保庆说：“你呀，寻思得也太多了，当年地主大户造村堡般的宅子，里边一定要有活水，或是泉眼或是水井。人可以三天不吃东西，但不能一天不喝水，如果地主的大院套里没有水源，一旦让土匪乱兵困住，全家人便只有死路一条。”

张保庆一看二鼻子吃了没事，也迫不及待地从锅里捞了一块，吹了

吹滚烫的热气，一边吃一边说：“可这宅子里的人，还不是都死了？”

二鼻子奇道：“你又没看见死人，怎么能说宅子里的人全死了？”

张保庆心想：那倒也是，确实没看见死人，屋里的摆设一切如常，衣服、被子全都没动过，大门从里边关得好好的，若不是积了厚厚的尘土，你说宅子里的人刚刚还在这里我也会信，可见没有遭受到土匪袭击。不过住在大宅中的人，也不像突然搬走了……他想起二鼻子在大门前脸色古怪，正憋了一肚子话要问：“到底是什么人出于什么原因，要常年住在与世隔绝的天坑里？当年住在宅子中的人是死是活？”

二鼻子说：“我也就是听老辈儿人那么一说，我是怎么听来的怎么说，我也没亲眼见过，你俩可别怕，咱们那上岁数的人都听过，当年在深山老林里出过一桩奇案，奇案懂不？”

菜瓜说：“奇暗……那是相当的黑了？比锅底还黑吗？”

张保庆说：“不是，奇案是指很离奇的案件，一般破不了，也说不清道不明。”

二鼻子一拍大腿，对张保庆说道：“没错，你也听过？”

张保庆说：“我没听过，你怎么树林子放风筝——绕上了，别勾我们腮帮子，快说是怎样一桩奇案，又跟门上画蜈蚣的大宅有什么相关？另外你说过蜈蚣守财，大宅的主人很有钱？”

二鼻子说：“何止很有钱啊，那简直是……我这么跟你说吧，当年东三省所有的钱放一块堆儿，都未必赶得上他的多，那真是趁了小鼻子他爷爷——老鼻子钱了。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这是金王马殿臣的宅子！”

“金王”两个字一出口，张保庆觉得有几分耳熟，从前听四舅爷提起过，这会儿让二鼻子一提，再看这宅子的规模阵势，倒也觉得有几分可能。

相传清朝末年，关外出过一个响当当的人物，此人姓马，名殿臣，人称金王。一听这个外号就知道这个人有钱，到底多有钱呢？还真不好

说，可能连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有多少钱，说是富可敌国未免有些夸张，但只要一出山海关的大门，这位绝对是首屈一指的巨富，他排第二，没人敢排第一。后来，不知出于什么原因，马殿臣突然失踪了，连同他的财宝一同消失得无影无踪，谁也不知道这个人上哪儿去了，凭空的这人就没了，却留下了很多传说，被说书的拿出来改成了评书，关外说书的都会说这套书。在旧社会，说书的走江湖，讲究“把点开活”，不一样的听众给不一样的书听。好比关内人听评书，喜欢听《三国演义》《水浒传》《明英烈》《岳飞传》这样的袍带书，全是骑马打仗、排兵布阵、攻城拔寨、两军交锋，再一个听《三侠五义》《雍正剑侠》《包公案》《彭公案》，这叫短打书，讲的全是剑客侠客、平山灭岛、争印夺宝、破阵打擂之类。关内的评书主要是这两个路数，说的人多，听的人也多，不过你到关外还说这个可吃不开。关外的老百姓爱听什么？无外乎“鬼狐妖怪、土匪响马”，此乃风俗使然，就跟吃饭一样，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地域不同口味也不同。马殿臣两者兼具，说书的人不同，说的版本也不一样，有当成公案短打来说的，有当成响马传来说的，也有说成神鬼妖狐的，真是怎么说的都有。张保庆到长白山以来，虽听四舅爷念叨过金王马殿臣，却也未知其详。而二鼻子说起马殿臣的旧事，则是如数家珍，不过他并不擅长讲述描绘，只会照葫芦画瓢，当即按他听来的原话，说起了“长白山天坑奇案，马殿臣三闯关东”，听得张保庆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头皮子直发麻。

第五章 金王马殿臣（上）

1

书接前文，张保庆和二鼻子兄妹闯进天坑中的一座大宅，从种种迹象上来看，天坑大宅多半是“金王”马殿臣的老窝。马殿臣不仅是个威震一方的匪首，在关外还有“金王”之称。您想想，够得上一个“王”字，必定在某一方面拔了尖儿，那得是出乎其类、拔乎其萃的人物。得了“金王”这个称号，足以见得马殿臣有钱，可不单单是有钱，再说具体点儿，他趁金子，还是金子最多的那位。无论怎么改朝换代，金子也是硬通货，世道越乱金子越值钱。其他像什么银票之类的，别管多大的票号，也说不定哪天就倒了，那就变成了废纸一般。那位问了，马殿臣到底有多少金子？那可没人知道，估计连他自己也没个准数。咱这么说吧，据传大军阀张小个子，当年都要跟马殿臣借钱充军饷。军饷没有小数儿，十几万人连吃带喝，军装被服吃穿用度，再加上枪支弹药，那就是个无底洞，多少钱才能够往里填的？由此可见马殿臣是多有钱。别看马殿臣在东三省的名头响，但他老家是山东泰安的，闯关东到的长白山，他这一辈子真可以说大起大落、几经波折，经历绝非常人可比，如果掰开了揉碎了，至少够说上三五个月的。咱撇下稀的捞干的说吧，这段书有个名目叫“马殿臣三跑关东”，后来也可以说成“马殿臣三闯关东”，因为以前闯关东的人不愿意使“闯”字，说这个字太凶险，九死一生，便改成了“跑”字，图个平安。

对于马殿臣此人，世间众说纷纭、褒贬不一，有人说他是好人，好得不能再好了，在家孝顺父母，在外行侠仗义；也有人说他是恶人，因为他落草为寇，当过杀人不眨眼的土匪胡子。这世上没有十足的好人，也没有十足的恶人，所谓是非功过，很难一两句话说清楚，好人也备不住做过恶事，恶人也保不齐发一回善心，往往是善中有恶、恶中有善，善恶到头因果循环！

闲言少叙，且说当年在这长白山提起马殿臣的名号，那可了不得，

都知道此人乃是名震一方的土匪头子，真可以说是心狠手辣、杀人如麻，视人命如同草芥，弄死个人有如踩死一只蚂蚁。据说有一次马殿臣杀人，把这一家二十几口子装进米缸，一字排开埋到地里，仅仅露出脑袋。他骑在一匹高头大马之上，马后面拖一个铁犁，催马扬鞭在垄上一跑，铁犁过处人头乱滚，眨眼之间血流成河。俗话说“不凡之子，必异其生；大德之人，必得其寿”，这是说不同凡响之人，生下来就跟常人不一样。据说他这股子狠劲儿是胎里带，还没落草的时候便是如此，并不是说当了胡子之后才变成这样的。民间有这么一种说法：马殿臣乃女鬼所生，因此才这么心狠手辣，善于争强斗狠，天不怕地不怕，一副“神挡杀神、佛挡杀佛”的嘴脸。

女鬼当然不能生孩子，这只不过是后人以讹传讹演绎而成。据说是马殿臣的娘当初临盆之际难产，过去说生孩子是“儿奔生，娘奔死”，形容女人生孩子如同在鬼门关前走上一遭。当时请了好几轮稳婆也无能为力，十里八村的都找遍了，然而谁也没办法，平日里那些个自诩如何如何的也都束手无策傻了眼。最后还是一个江湖大夫诊过脉以后告诉家里人，这个病症叫“抱心生”，实属罕见，孩子大人只能保一个，让家人赶快决断。怎么叫“抱心生”呢？传说这样的孩子上辈子乃是大恶之人，一生下来先得要了娘的命，在胎里双手紧抱为娘的心肝，往下一走，当娘的便疼得撕心裂肺。遇见这种情况，必须用针灸和汤药把孩子置于死地，先让他松了手，再将死孩子引产，这样才能保住为娘的性命。

马殿臣他娘一听就不干了，这位夫人也是个烈性之人，当时银牙一咬、杏眼一瞪，偏不信这个邪，非要把孩子生下来，谁劝就跟谁玩儿命，拿一把剪刀抵住了喉咙：“再劝我就先把自己扎死。”大夫和家里人都不敢上前，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马殿臣的娘疼得死去活来，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足足折腾了三天三夜，额头上汗珠子往下滚，身下血水横溢，指甲都抠进了床板，就这样孩子还是没生下来，自己却已气绝身亡——活活疼死了！

家里人捶胸顿足、号啕大哭，无奈人已经死了，那时候也没有剖腹产，孩子想必也已胎死腹中。马殿臣他们家又不是多有钱的大户人家，只得一尸两命装进一口薄皮棺材，找了个坟岗子草草下葬掩埋。简简单单拍了个坟包子，却无墓无碑，经人指点在坟头上插了一把黑纸伞。这

是为什么呢？民间传说孕妇难产死后到了阴间仍会产子，这孩子还是得生出来，所以要插上一把黑伞，一来挡一挡阴曹地府的阴风，二来也别污了阎王爷的森罗殿。

本以为事情就这样过去了，人死如灯灭，时间久了也就不想了。但从那以后，总有一个女子，无论刮风下雨还是艳阳高照，阴天晴天都举着一把黑伞，到离村子几里之外的街市之上去买糕饼和小孩衣服。以前的大姑娘、小媳妇儿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没有人认得马殿臣的娘，因此也对不上号，并不知道这是谁。可糕饼铺掌柜的却接连遇到怪事，明明收的是铜子儿或是散碎银钱，过了一夜却变成烧给死人的纸钱。

过去的人迷信得厉害，掌柜的以为是女鬼来买糕饼，也不敢声张，怕消息一传出去没人敢来他这儿买东西，生意都不好做了。为了辨清人鬼，就在柜台上摆放一盆清水，倘若有人来买东西，叫他直接把钱扔进水里，无论是散碎银子还是铜钱，那都是入水则沉，可如果是死人用的纸钱，便会浮在水面上，用这么个法子来分辨。可纸里终究是包不住火，一时间流言四起，人心惶惶，都知道糕饼铺闹鬼了，有鬼来买东西。日子久了也不是个办法，糕饼店老板无奈之下，不得不请来一位高人捉鬼。行走江湖自称能降妖捉怪的高人太多了，其中混饭吃的可不少，这位也是不例外，能不能捉鬼先搁一边，饭量可倒真是不小，大饼、馒头、面条子敞开了一通吃，一天三顿，一顿也不能少，还都得是这等好吃食。这位高人在卖糕饼的这家连吃带住了好几天，一缸面眼瞅见了底儿了，掌柜的心疼的直嘬牙花子，天天发愁：“女鬼怎么还不来呢？你再不来我这买卖非得让这个捉鬼的给吃黄了不可！”

这一天正晌午，烈日高悬，晒得地皮“滋滋”冒油，手持黑伞的“女鬼”又进了店，跟往常一样一声不吭，抓起两块糕饼，往案子上扔下几个铜钱转身走了。那位说不对了，都说鬼见不得日头，怎么还能大白天的出来到处游逛呢？您别忘了，她不是打了伞吗？卖糕饼的拿起铜钱扔进水盆，却不见铜钱沉底，当时冷汗直冒，手脚冰凉，心说：我这日盼夜盼的，终于把您给盼来了，急忙把高人从后屋请出来。高人一听“女鬼”来了，也不废话，两眼一瞪眉毛一拧，抓住卖糕饼的袖子，拽上他出了店门。二人偷偷跟在“女鬼”身后，一路出了城，直跟到马夫人的坟前，怎知眨眼之间，“女鬼”踪迹皆无，坟中却传出婴儿的啼哭之声。

光天化日之下，又是两个大老爷们儿在一起，才不至于屁滚尿流，但那也是吓得够呛。二人仗起胆子走上前去仔细探听，哭声果然是来自坟中，吭哧瘪肚，时断时续。这两位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卖糕饼的心说：你吃也吃了喝也喝了，一缸白面都进了你的五脏庙，现在可指望你了，你得把这鬼给捉了啊！总不能白吃闲饭不干事儿吧！哪承想这位高人也没主意了，说好了捉一个女鬼，怎么又出来一个小鬼？我这单枪匹马一个人如何对付得了一大一小两个鬼？这可不是我没本事，是因为当初说好了一个鬼，而今多出来一个，不在我的计划之内啊！两人一合计，咱也别在这儿相面了，先去报官吧，当下一路狂奔就到了衙门口。官老爷升坐大堂，说：“你等何事报官？有什么要老爷我给你们做主的？”一问情由也觉得怵头，又不好置之不理，只得命人前去查看。官差奉命带了十几个民夫直奔坟岗子，到得近前，果然听见有小孩啼哭之声，打去坟头土，只见其中埋了一口薄皮棺材，看样子时间不长，埋下没多久，土是新土，棺材板也是新茬儿。三下两下撬开棺材，但见棺中一具女尸仰面朝天，右手之中攥了两块糕饼，身旁一个小孩正在啼哭。众人吓得魂飞魄散，纵然是大白天的，这事儿也太邪性了，搁谁遇见不害怕啊！自此以后，买糕饼的“女鬼”便再没出现过。据说棺中啼哭的这个孩子正是马殿臣，后来他是怎么活下来的无人知晓，谁养的、谁带的、谁抱走的一概不知。可是经此一遭，马殿臣也被说成是生在阴间的恶鬼还阳！

张保庆跟菜瓜也只是听过“金王”马殿臣的名号，那马殿臣是一跺脚整个关东都得颤上几颤的人物，然而一个人的是非功过本就难以说清，再加之多少年来口传耳录，难免有夸张不实的成分，再从二鼻子嘴里说出来，那可就更邪乎了。马殿臣乃女鬼所生一事，全是说书的信口编造，根本就没有那个事儿，说书的为了挣钱吃饭，当然是怎么耸人听闻怎么说，到后来一传十十传百，变成了炕头儿上吓唬孩子的鬼话。实际上马殿臣出身于普普通通的庄户人家，祖祖辈辈都是看天吃饭、土里刨食的庄稼把式，一家三口在泰安老家种地为生，早年间这日子也还过得去。马殿臣的爹名叫马成，在地方上绝对是一等一的好汉，论起庄稼把式，马成一个顶仨，他那个身子板儿，真可谓“擎天白玉柱，架海紫金梁”，往那儿一站跟半截黑铁塔一样，典型的山东好汉。不种地的时候，马成专好打拳踢腿、耍枪弄棒，弓刀石马步箭、十八般兵刃，不敢说样样精通，却也没有他拿不起来的。以往有这么几个地方出练家子，泰安是其中之一，虽说跟河北沧州、河南登封比不了，练武的人可也不在少数。保镖的路过此处都不敢喊镖趟子^[1]，镖旗也得收起来，蔫儿不出溜儿地过去。因为这个地方练武的人多，你来这儿“叫号儿”不是找打吗？

习文练武都不容易，全得下苦功夫。尤其是练武，讲究冬练三九，夏练三伏，功夫不亏人，你对得起它，它对得起你，但是一天也不能撂下，一撂下可就拾不起来了。乡下的庄稼汉练武，大多是为了强身健体，身上有力气，下地干活儿才轻快。然而马成没赶上好年景，那几年经常闹饥荒，连年大旱，庄稼颗粒无收，树皮都吃没了，地上连根草都见不着，饿死了很多人。马成一看这可不行，堂堂七尺高的汉子，空有一身的力气把式，有劲儿没处使，养活不了一家老小，为了找条活路，马成思来想去，牙一咬心一横，决定只身一人去闯关东。俗话说得好，人挪活、树挪死，出去闯一闯，总好过在家饿死。关东指山海关的东大门，出了关是东三省的地界，为什么叫“闯”关东呢？因为出了关便是大清朝的龙兴之地，朝廷颁布了禁令，严禁在关外开荒动土，以免破坏皇家的龙脉，而关外的黑土地又肥得流油，种什么长什么，是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插根儿笤帚苗儿转年就长出一片高粱地。连年的灾荒以及战

乱，迫使许许多多的山东人不顾朝廷禁令铤而走险，冒死去关外求生。

马成此一番去闯关东，抛家舍业丢下孤儿寡母，为的可不是开荒种地，他要去长白山挖野山参，东北话叫“棒槌”。曾听说有逃荒的人在长白山找到一个“棒槌窑”，大大小小的野山参数都数不过来，俗话说“七两为参，八两为宝”，一斤以上的大棒槌连皇上都没见过，可那棒槌窑里的棒槌个儿顶个儿都跟大白萝卜似的，挖出一根卖了钱足够一家子人吃香喝辣一辈子。此一去虽说是九死一生，可只要有朝一日回到山东老家，那准是发了大财，衣锦还乡。

马殿臣他娘听完丈夫这一番话，苦笑了两声摇了摇头。别看她是个村妇，可也有几分见识，心知马成说的天花乱坠是为了让自己有个盼头，可去关外挖棒槌的人有几个能回来，还不是大都死在了外头？当即说道：“人家闯关东开荒种地求一碗饭吃，你却胆敢进山挖宝？想那长白山是大清朝的龙脉所在，一向有官军把守，你只身一人哪还有个活啊？也罢也罢，反正也没活路了，你头前给我们娘儿俩探好了路，在下边等我们一等，等我们娘儿俩饿死了，咱一家三口在黄泉路上重逢！”

话是拦路虎，衣裳是痒人的毛，媳妇儿一句两句连三句，句句说在理上，问得马成哑口无言，一句话都答不上来，怎么办呢？说得太对了！其一，关外的龙脉有八旗兵将严密把守，你挖棒槌等于在龙脉上动土，挖皇上家的祖坟，那是什么罪过？非是一般的偷坟盗墓、欺君罔上，那叫意图谋反，天大的罪过！一旦让守军擒获，问都不用问当场就杀，按王法这叫斩立决。“咔嚓”一刀人头落地你还得认便宜，敢刨皇上家的祖坟，万剐凌迟、挫骨扬灰、全家抄斩、株连九族也不为过；其二，那地方杀人越货的土匪太多了。关外称土匪为“胡子”，也叫“绦子”，因为这些人大多一脸胡子，积年累月洗不上一回脸，胡子贴在脸上打了绦，并且身穿黑衣，下山打家劫舍之时一字排开，从远处望去一绦子一绦子的，故此得名。在关外挖棒槌，侥幸躲得过八旗军，未必躲得过土匪，落到土匪手里也不比落在官军手里好多少，照样是图财害命，躲过了土匪，山中还有那么多吃人的虎豹豺狼，备不住就给野兽填了肚子；其三，马成一个山东汉子，从没离开过老家，更别提千里之外的长白山了，不识关外深山老林中的路径，就算是误打误撞闯了进去，却又如何走得出来？

马成心里明白这条路往好了说叫九死一生，往坏了说必是有去无回，无奈眼下吃不上饭了，横不能待在家等死，左右是个死，不如豁出命走上一趟，万里有个一，要是老天爷开眼，让自己挖到个宝棒槌，一家三口就再也不用挨饿了。眼下这日子大人还好说，只可怜儿子马殿臣，还指望他日后“殿上称臣”，给老马家光宗耀祖，为了这个孩子也得出去奔命，他出去这娘儿俩也许还能活，他不走一家三口都得饿死，家中有他这七尺多高一把扳不倒的汉子，要饭都要不来。旧社会的妇女讲究三从四德，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纵使心中千般不舍万般无奈，丈夫的话也不得不听。马成心意已决，收拾好行囊包裹，与妻子挥泪而别。

当家的一个人去关外挖棒槌，留下马殿臣娘儿俩无依无靠，赶上大灾之年，村头的树皮草根都让人吃光了，哪里讨得来饭，哪家还有饭舍给你？娘儿俩无奈只好逃难进城，马老夫人用一块蓝布将马殿臣背在身后，手托半个破碗，东讨一口残羹，西讨一口剩饭，对付着过日子，拉扯着马殿臣长大。上无片瓦遮身、下无立锥之地，白天要饭，晚上在城西头的破庙中苦挨。

可也不能总要饭，赶上年景好的时候，当娘的就在破庙里给人家缝缝补补，干点儿针线活儿，过去管这一行叫“缝穷的”。很多穷汉光棍儿一条，衣裳破了舍不得扔，自己又不会缝补，干惯了粗活儿的手连针都捏不起来，只得麻烦这些大嫂子来做，也花不了多少钱，一两个大子儿足矣，缝补好了，这衣裳又能穿上大半年，赶再穿破了，就接茬儿送过来补，那衣服都是补丁连着补丁，补丁摞着补丁，三环套月的补丁。马殿臣他娘手巧，在家的時候，炕上一把剪子、地上一把铲子，就没有不会干的活儿。如今母子二人无以为生，除了缝穷之外，夜间在破庙中点灯熬油捻线，预备过年的时候换点儿钱，好歹把年关对付过去。有钱人叫过年，穷人过年那叫过关，尤其在老时年间，打一进腊月，大街小巷的年味儿就出来了，从腊八一直到正月十五，天天有例儿、顿顿有讲儿，杀猪宰羊、白面馒头都得提前预备下。穷苦人则不然，平时还能要饭，但是年关难过，过年那几天没地方要饭去。按照要饭的规矩，婚丧嫁娶、红白喜寿事可以登门乞讨，唯独过年不行。大年初一要饭的登门，搁谁不别扭，这一年还有个好吗，那一堵心还不得堵心一年？还甭

说是要饭的，过年那几天大户人家的下人都不能进主人屋，怕让这些穷人冲了财气。马殿臣的娘知道年关不好过，到时候连缝穷的活儿都没有，吃什么喝什么呀？过去有老例儿——正月不能动针动剪子，不吉利，但是进了腊月，要准备过年的新衣服、新铺盖、新鞋、新袜子，免不了用线，因此提前捻下几捆线，等到腊月换点儿钱，买点儿米面过年。

这一年眼瞅过了腊月初八，马老夫人把马殿臣叫过来，交给他两捆线，一捆是两百股，让马殿臣拿去长街之上卖了。说话这时候还是大清朝，封建社会规矩多，山东乃孔孟之乡，尤重礼教，妇道人家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抛头露面都不成，当街做买卖成何体统？因此只能让儿子出去卖线。临走告诉马殿臣，卖了钱去买上三斤白面、一棵白菜，再买点儿最贱的剔骨肉，大年三十儿那天包顿饺子吃。马殿臣听了娘的话，小心翼翼把两捆线背在身上，又带上一个盛米装面用的空布袋子，高高兴兴出门而去。

马殿臣出了破庙，心中高兴脚底下走得就快，一边走一边摸摸身上这两捆线，心知当娘的捻这两捆线不容易，他们住的这座破庙，残垣断壁加个顶子，连门板都没有，勉强遮风挡雨，天黑之后点不起油灯，有个蜡烛头照亮都是好的。马老夫人捻这两捆线，眼都快熬瞎了，没个好价钱，这线可不能卖。没成想还挺顺当，两捆线转眼卖光了，价钱也不错。腊月里的线好卖，缝新衣、做新被、纳新鞋，少不了用线。马殿臣揣上卖线的几十文钱，估摸过年这顿饺子里能见荤腥了，心下十分快活，脚步也轻盈了许多，拎上面口袋大步流星直奔粮店。高高兴兴进了店门，把布袋递到柜上，告诉掌柜的来三斤白面，说话掏出铜钱，一个一个拈出来往柜台上数。当时的白面九个大子儿一斤，三斤面二十七个大子儿，他手上这钱有富余，剩下钱还能买菜、买肉回家剁馅儿包饺子。怎知掌柜的一伸手把铜钱都抢了过去，又将布袋往外一扔，大声说道：“马殿臣，你们娘儿俩这一年从我这赊的欠的可不少了，按规矩三节两供一拢账，我见你母子二人可怜，五月节、八月节都没找你们要，这眼瞅过年了，咱这账也该归拢归拢了。我还别不告诉你，你这点儿钱刚够利息，本钱一个大子儿也没减，还在账本儿上白纸黑字给你记着呢，有了钱赶紧还啊，滚蛋！”说话一脚将马殿臣踹出了粮店。马殿臣一个孩

子，如何与粮店掌柜的相争？打也打不过，骂了还得招拳脚，无奈从地上爬起来，掸去身上的尘土，捡起装面的布袋子，垂头丧气往回走。越走这心里边儿越难过，一边走一边掉眼泪，自己跟自己说：“娘的头发熬白了、眼也快瞎了，多半年才捻了这么两捆线，平时舍不得拿出来卖，全指望年底下卖几个钱吃顿饺子，而今我两手空空，线也没了，钱也没了，回去如何跟娘交代？”他一边走一边胡思乱想，也没看路，不知不觉天已经黑了，等到抬头一看，才发觉自己进了一个大坟圈子。

话说马殿臣他爹马成一个人去闯关东挖棒槌，从此音信全无。扔下马殿臣和他娘，母子二人相依为命。无奈年景不好，实在吃不上饭，只得流落到城中乞讨为生。一晃到了年根儿底下，马老夫人捻了两捆线，让马殿臣换钱包顿饺子吃，却又被粮铺老板夺了去。马殿臣不敢回去跟娘交代，失魂落魄走到了一片坟地，没想到遇上一件怪事。

腊月天黑得早，马殿臣定住身形四处观瞧，隐隐约约看见一个个高低起伏的坟头，西北风卷起的坟土上下飞扬，周围枯草长得半人多高，东摇西摆瑟瑟作响。这要是换成旁人早吓坏了，马殿臣却不怕，打小跟老娘到处要饭，什么地方没住过？前几年闹灾荒，饿殍遍野，路边死人身上的衣服扒下来就穿，人穷到家了没那么多忌讳，横竖好过冻死。马殿臣发觉走错了路，也没当回事儿，扭头正待往回走，却见坟圈子当中有一团绿色的鬼火，在坟头上忽明忽暗、时隐时现，瞅着挺瘆人。他多曾见过坟地中的鬼火，可都是星星点点、飘忽不定，却从没见过固定在一处的，也没有绿的，心下觉得奇怪，想起以前听人说过“银子埋得年头久了，会成精作祟，夜间放出绿光”，如若这坟中有个银窖，那可真是老天爷开眼了！马殿臣一时间财迷心窍，早把这个“怕”字扔在了脑后。当即俯下身形，拨开蒿草，蹑手蹑脚摸过去。来到近处一看是个半人多高的大坟头，坟前的石碑已经没了，也不知哪朝哪代的古墓。此时云阴月暗，隐隐约约看到坟头上趴了一个东西，却并非窖银，这个东西是活的！

马殿臣这孩子胆大包天，打小没怕过什么东西，又往前挪了挪凑近了定睛一看，这东西比猫大比狗小，似猫非猫、似狗非狗，说是狸子却又不像，嘴头子又黑又尖，支着两个耳朵趴在坟头上，口中吞吐一道绿光。他从没见过这样的东西，可好歹是个活物，土地爷吃蚂蚱——大小是个荤腥儿，捉回去下了汤锅，够娘儿俩一顿嚼谷。他手上没别的家伙，只有那个空布袋子，趁那东西不防备，偷偷摸过去抡起大口袋往下一罩，不偏不倚正好套在当中。马殿臣心中高兴，连忙扎住袋口，拎起来扛在肩上，转身往坟地外边走。那个东西不干了，这怎么话说的，稀

里糊涂就被装口袋里了，在袋子中东一头西一头乱撞。马殿臣心说：这东西太不老实，一会儿别再把我的口袋撞破了！正寻思找块大石头给它砸死，没想到布袋中的东西口作人言，尖声细气叫道：“大胆的泼贼，你捉我干什么？”

马殿臣一听这东西不但会说话，口气还挺横，心下十分诧异，不过兜住了逃不掉，可见没有多大能耐，于是应道：“那还用问，当然是带回家去。”

布袋中那个东西说道：“你又不认得我，我也不识得你，为何带我去你家？”

马殿臣笑道：“我和我娘乞讨过活，整日里吃糠咽菜，多少天没开过荤了，今天捉了你，正好带回去开膛剥皮，炖烂糊了打打牙祭。”

布袋中的东西说：“小子，听你说话山根清响、气若洪钟，不该是要饭的命，眼下困顿只是一时，将来发了财还愁没饭吃吗？你若是放了我，尽可以指点你一条财路，荣华富贵指日可待！”

马殿臣年纪虽小，但东闯西逛要饭糊口，各色人等见过不少，却也没那么好糊弄，对布袋中这位说道：“好不容易逮住你，岂能轻易放了？大富大贵我不敢想，眼下有肉吃就行。”

布袋中的东西忙道：“发财有什么不敢想的？你听我的，城隍庙后边有一条六尺道，天黑之后你躲在道旁，等到夜半更深，定有一个官衣官帽的大老爷经过，你见了他二话别说，只管跪下磕头。那是降世的财神爷，你给他磕一个头，至少赏你一块狗头金。”

那个东西说得天花乱坠，马殿臣听得动了心：“我信你无妨，但是空口无凭，你把你口中那个发绿光的东西给我，等我发了财再还给你，发不了财我拿去卖了，多少也能换几个钱，否则说出仁皇帝宝来我也不放你。”

布袋中这个东西为了活命，没有别的办法，只得应允下来。马殿臣先将布袋打开一个小口，它从中吐出一道绿光，落在地上“骨碌碌”打转。捡起来一瞧，鸟蛋大小一颗珠子，非金非玉、混浊无光，他把珠子

揣入怀中，缓缓打开袋子。那个东西“嗖”的一下蹿出来，钻进乱草丛中，眨眼间踪迹全无。

马殿臣心想：能不能发财尚且两说，眼下可还挨着饿，今天吃什么呢？他在周围找了一阵儿，还真不错，逮了两只大刺猬，一手拎一个回到破庙，把白天怎么卖线，怎么让粮店老板抢了钱，一五一十跟娘一说。为娘的也觉无奈，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没处说这个理去。娘儿俩一齐动手，从河边挖了块泥，将俩刺猬裹成两个大泥蛋扔进火堆，过一阵子再用树枝扒拉出来，砸开黄泥一看连刺带皮全沾在泥上，把泥扒拉干净，中间仅有白嫩嫩的肉。相传刺猬乃是五大仙家中的白家，吃了它还了得，不怕遭报应吗？您可别忘了，人饿急了没有不敢吃的，闹饥荒这几年，也不管是刺猬、草蛇还是耗子什么的，真可以说逮住什么吃什么，狐狸和黄鼠狼子也不是不敢吃，只是不好逮而已，否则这五大仙家已经让母子二人吃遍了。马殿臣没敢告诉娘在坟地里碰上的东西，他有个思忖，万一跟娘说了，娘一害怕不让自己去，岂不错过了发财的机会？

转过天来，马殿臣编造个借口，跟娘说他晚上不回来了，出来直奔城隍庙。以往四处要饭，周围的地方他都熟，城隍庙后头的六尺道是条死胡同，进出都在一个口。虽叫六尺道，实际上可不止六尺，挺宽敞的一条胡同，两边都是山墙。马殿臣来到胡同口，站一会儿，溜达一会儿，又跟墙角靠一会儿，拿大顶、折跟头百无聊赖。好不容易等到定更天，刚要抬腿进去，忽听见身后有人喊了一句：“你不要命了？”

马殿臣转头一看，身后有个卖馄饨的，这位挑个挑子常年在城隍庙卖馄饨，一大早出来，到天黑把馄饨卖光了才收摊。附近来往的，没有不认识他的，但也不知道姓甚名谁，就知道住在附近。此时正是寒冬腊月，路上没几个行人，马殿臣左右看了看，问卖馄饨的：“大爷，您叫我？”

卖馄饨的点点头：“你这孩子，黑天半夜不回家睡觉，去城隍庙干什么？”

马殿臣觉得卖馄饨的多事，大路朝天各走一边，我去干什么与你何干？随口应付道：“我上里面等个人。”

卖馄饨的奇道：“等人？小子别说我不告诉你，城隍庙这条胡同一丈多宽，为什么叫六尺道？因为这是条阴阳路，一半走人、一半走鬼，大白天也是阴风阵阵，更何况这深更半夜的，你一个人进去不是找死吗？”

马殿臣生来胆大包天，从没怕过什么，憋着能发财，吃了秤砣铁了心要进这条胡同。卖馄饨的劝不住他，只得叹了口气：“良言难劝该死的鬼，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自来投！”叹罢收起馄饨挑子回家，走出几步又转过头来，寻思虽然非亲非故，这毕竟是个孩子，还是救他一命吧，于是叫住马殿臣，从挑子上取下一把筷子交给他说：“你且听我一句话，对与不对你也不吃亏。攥上这把筷子进胡同，万一遇上凶险，你就扔筷子，可别一把都扔了，一根一根扔，切记！切记！”说罢担上馄饨挑子，摇摇晃晃地去了。

马殿臣不明所以，握住一把筷子进了胡同，心说：这卖馄饨的真有意思，多半是看我小成心吓唬我，几根筷子如何保命？又寻思等我捡了狗头金，明天一早吃他的馄饨，顺便把筷子还给他，看他怎么说。说话行至胡同尽头，也是一道山墙，墙壁高耸，挡住了灯火，好在月明星稀，不至于什么都瞧不见。马殿臣蹲在墙根下边等财神爷，约莫过了一个更次，正犯困打盹儿呢，忽然刮起一阵阴风，两旁房脊之上的瓦片“哗楞楞”作响，他发觉身上一冷，一抬头见从胡同口进来一位，看不清长相，但是穿得宽袍大袖的，不是一般人的打扮。

马殿臣心说“来了”，不敢怠慢，急忙拍去身上的土，毕恭毕敬跪下就准备给财神爷磕头。胡同口那位一眨眼到了他面前。马殿臣这才看清楚，哪是什么降世的财神，从头到脚一身死人装裹，一张大脸比白纸还白。一怔之下，对方伸出手抓过来，眼看拽到头上去了，马殿臣惊呼一声：“妈的妈我的姥姥！”有心想跑却跑不了，这是条死胡同，身后的山墙有一丈多高，没地方蹬没地方踩，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猛然想起手上攥了一把筷子，他是临时抱佛脚，也不知有什么用，按卖馄饨的所言，抽出一根筷子扔了出去。说来奇怪，筷子扔了过去，但见那恶鬼一怔，倒退了七步。

马殿臣暗道一声“侥幸”，心下将满天神佛谢了一个遍，再看那鬼退开七步，随即又走上前来。马殿臣只好再扔筷子，这一人一鬼在胡同中

周旋开了。他这一把筷子扔了捡了扔，直至鸡鸣四起，天光放亮。马殿臣眼前一黑栽倒在地，过了半天才爬得起身，捡起地上的筷子，一步一步挪出了胡同，见那个卖馄饨的刚来，急忙抢步过去跪下磕头谢恩。

卖馄饨的打量了一下马殿臣，点点头说：“行，你小子命还挺大，真在胡同中待了一宿？”马殿臣心知卖馄饨的是位高人，双手捧起筷子恭恭敬敬还给人家，又将半夜遇上的情形一五一十这么一说。卖馄饨的见马殿臣又冷又饿，说话都不利索了，哆哆嗦嗦地舌头直拌蒜，当下给他盛了一大碗馄饨，撒了不少胡椒面儿。马殿臣也不客气，稀里呼噜、连汤带水把这碗馄饨喝下去，出了一身透汗，肚子里有了底，方才觉得还了阳。卖馄饨的对马殿臣说：“城隍庙是什么去处？这地方鬼比人多，没有这朱砂筷子，我也不敢在此地卖馄饨，可我之前怎么说你都不信，撞了南墙才知道回头？你非进这条胡同干什么？你要等的是什么人？”

马殿臣不敢隐瞒，把自己在坟地里遇见那个会说人话的东西，指点他来捡狗头金，让他在这儿等财神爷，怎么来怎么去说了一遍前因后果。卖馄饨的眯起眼想了想，告诉马殿臣：“你在坟地逮到的东西是黄妖，不是狐狸也不是黄鼠狼子，不在五大仙家之内，没多大道行，仅能口作人言，无从脱化人形，不然也不会让你用面口袋子套住。”马殿臣听得火往上撞，心里这个气啊！这东西也忒坏了，敢情是骗我去城隍庙送死，多亏有卖馄饨的高人相助，否则我已然死了多时！马殿臣心知卖馄饨的是位异人，便求他指点个报仇的法子。卖馄饨的说：“除此黄妖不难，你把它口中吐出的那个珠子放到锅里煮，尽可以要了它的命，不过冤仇宜解不宜结，你福大命大造化大，久后定当发迹，这么个东西害不了你，又何必赶尽杀绝，还是留下三分余地为好。”

马殿臣可不这么想，他口上称是，别过卖馄饨的，一路小跑回到破庙找了一个砂锅，跟娘扯谎说有大户人家搭棚舍粥，咱这儿离得远，明天再去怕来不及，今天在那附近对付一宿，明儿一早去讨粥。为娘的也没多问，马殿臣说罢揣上珠子，抱起砂锅出了城。山东境内连年灾荒，好多人家都跑没了，地方上多有逃亡之屋。马殿臣找了一处没人住的破屋子，把砂锅放在土灶上，捡拾枯枝烧火，等锅里的水滚了，掏出珠子扔进去，又用两块砖头压住盖子。忽听屋梁之上有人说话：“你快把火灭了，咱俩还有个商议，这次我保你发财！”

马殿臣听出来这说话的不是旁人，正是此前他在坟地捉住的黄妖，抬头一看房梁上空无一物，不知此妖躲在何处。他牙关一咬狠下心肠，来了个充耳不闻，添柴鼓风只顾烧火。梁上那个声音开始出言恫吓，又破口大骂，爷爷奶奶祖宗八辈儿，什么难听骂什么，还咒马殿臣以后发了大财也留不住，到后来惨叫哀号之声不绝于耳。马殿臣置之不理，直烧得砂锅滚沸，但听得“噼啪”一声响，锅盖摔在一边，锅子裂开流出污水淌了一地，恶臭之气扑鼻，梁上声息皆无，其怪遂绝。

上回讲到马殿臣稀里糊涂走到一个大坟圈子，无意之中捉了黄妖，却上了黄妖的当，好悬没让鬼掐死，多亏遇到了高人，给了他一一把朱砂筷子，这才保住了性命。前文咱们说过，马殿臣有仇必报，不可能凭空吃哑巴亏，一狠心把黄妖除了。黄妖死前咒他心黑手狠，以后发了大财也留不住。此乃后话，按下不提。

咱们这段书叫“马殿臣除妖”，相当于“马殿臣三闯关东”的一个引子。有人说马殿臣哪儿都挺好，但是打小心狠手辣，不合天道有损阴德，不知是不是冥冥中的因果相偿，反正除妖之后，马老夫人一病不起，死在了破庙之中。马殿臣没钱给娘买棺材，只得用草席裹尸，在城外找块荒地埋了。从此之后，马殿臣一个人乞讨为生，孤苦伶仃倒也成了无牵挂。城中还有很多小要饭的和他一样，东家讨口剩饭、西家要口残羹，食不果腹、衣不蔽体，走街串巷到处受人欺负。马殿臣经常打抱不平，替这些小要饭的出头，久而久之成了小乞丐的头儿，远近小要饭的听说马殿臣讲义气，纷纷前来投奔。他手下的小乞丐越来越多，白天分头出去讨饭，晚上聚到城隍庙过夜，讨来的吃食无论多少，都交给马殿臣，再由他分给众人，大伙儿都挨不了饿。

花子头儿可不好当，那个年月穷人太多，仅仅一个县城，要饭的不下几百人，大大小小、老老少少什么人都有，全是光脚不怕穿鞋的光棍儿汉，论起争勇斗狠，谁也不比马殿臣^屌，为了抢地盘要饭，时常发生冲突，为了半拉窝头人脑袋可以打出狗脑袋来。马殿臣可以在县城立足，凭的是规矩。他手下一百多个小要饭的，大多是十来岁的半大孩子，闲七杂八各色人等皆有，难免有几个歪毛儿淘气儿的嘎杂子琉璃球儿^[2]，为了不让他们惹是生非，马殿臣定下几条规矩：到外边只能老老实实要饭，不许给别人添堵、不许坑人害人、不许小偷小摸、不许调戏大姑娘小媳妇儿。谁要是敢不守规矩，轻则一顿狠揍，重则打折一条腿，扔出去自生自灭。那位说都是些要饭的孩子，怎么能坑人害人给人家添堵呢？这是您有所不知，过去成规模的丐帮，别说是老百姓，连有钱有势的大户人家都不敢惹他们，就怕这帮人来捣乱。你比如这家员外

爷给儿子娶媳妇儿，必须在头一天把像马殿臣这样的花子头儿先请来，好吃好喝招待一顿再多给几个钱，让他手底下的小弟兄们别在正日子来捣乱，如若给的钱多，他们还能在门口帮忙维持。倘若不然，这帮要饭的是不敢闹事，却也能让主家恶心半年，怎么说呢？主家转天办喜事，头天夜里派人给大门上均均实实刷上一门的粪，您觉着够恶心了？这还都是小打小闹，再不然给你弄俩“肉帘子”挂上。什么叫“肉帘子”？那个年头死孩子多，民间有个迷信的规矩，死孩子不能进祖坟，大多扔在乱葬岗子大水沟，这帮要饭的可不忌讳，到那儿捡俩死孩子，用绳子绑住两只脚，头朝下往这家大门上一挂，你说主家还怎么接亲？马殿臣不一样，从来不让手底下人这么干，哪怕少要点儿要不来，也不愿意缺这份德。他虽是个穷要饭的，但是最重脸面，不想挨这个骂，因此旁人都高看他一眼。

马殿臣在县城占了一块地盘，手下有一百多个小要饭的，平时也不用他出去要饭，闲来无事成天拜师傅练把式，寒来暑往春去秋还，树叶子绿了几回又黄了几回，不觉已是十五六岁的大小伙子了。这一年又发生了大旱，旱得河里跑马、石头冒火、土道生烟、庄稼地拔裂，县城中的老百姓都饿死不少。马殿臣一看别在这儿等死，把手底下人都散了，让大伙儿出去逃难，各寻各的活路。他见别人都走了，心想：我去哪儿呢？以前听他娘念叨过，那一年也是大饥荒，他爹马成只身一个人去关外挖棒槌，从此再没回来，活不见人死不见尸，不知是让官兵抓住砍了脑袋，还是在深山野林中被野兽吃了。马殿臣左思右想，倒不如我也去关外闯一闯，反正穷光棍儿一条，死在什么地方不是个死？他将手底下那一百多个小要饭的全打发走了，身边还有俩过命的穷朋友，平时经常在一起混，一个叫张仁，一个叫赵义，这二人也决定跟马殿臣走。关外虽然山高路远，却是大清龙脉所在，地广人稀到处是宝，老林子里的獐狍野鹿、各式山珍，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兔子往腿上撞、山鸡往饭锅里飞，从河里舀瓢水也能带出两条大肥鱼，不过真想发大财还得说是挖棒槌。哥儿仨商量定了，说走就走，也没什么牵挂，一同到关外放山挖棒槌。

放山有个规矩，一个人去可以，那叫“单撮棍儿”，三五个人结伴也成，还有好几十人结成参帮的，唤作“拉帮放山”，却最忌讳二人同行，

以免两个人中有一个见财起意，下黑手害死另外一个，近似于关内“二人不看井，一人不进庙”的说法。马殿臣一行三个人，没犯这个忌讳，出门上路也不用收拾行李，穷得仅有一身破衣烂衫，白天当衣裳穿，夜里当被子盖，死了一埋又是装裹。简单地说吧，他们仨一路要饭奔了山海关，这几年朝廷开禁，混出关去并不难，出了关一边打听一边走，不一日来到长白山脚下。进山一看三个人都见傻，先前想得容易，以为但凡出来折腾折腾也好过在老家饿死，万一挖出个大棒槌，下半辈子可以足吃足喝，买田置地娶妻生子了，却忘了一节——隔行如隔山。你别看棒槌天生地长，挖出来便可换钱，其中的门道那可太深了，三天三夜都讲不完，他们三人绑一块儿这几百斤肉没长一根会挖棒槌的筋，连棒槌长什么样都不知道，又不会“喊山”，还以为随便一溜达就能让棒槌叶子绊个跟头呢。

书中代言，何为“喊山”？说白了是参帮口中的行话，等同于江湖上的“唇唇”，但是迷信色彩很重。因为棒槌近似人形，又极其罕见，按民间的迷信之说，什么东西有了人形，那就是吸收了天地灵气、日月精华，年久即可成精。好比几个人进山挖棒槌，一边走一边商量“咱们奔什么什么地方去，听说什么什么地方有棒槌窑”之类的，这话让成了形的棒槌听见，它便会躲起来，你还怎么找它？进了山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诸如此类，有很多忌讳。马殿臣这仨满不懂啊，正应了那句话，醋碟儿里面扎猛子——不知深浅。

一连在山上转了几天，棒槌叶子都没见到半片。这天晚上三人找了一块空地，笼起火来歇宿，腹内空空难以成眠，只好围在篝火前聊闲天儿，无非说些穷光棍儿发财的白日梦。篝火可以防止野兽靠近，却引来了无数的蚊子和小咬儿。时下正值秋季，蚊虫逮着活人往死里叮，山里的蚊子叫海蚊子，个儿大嘴长，叮上一口又疼又痒，难受劲儿往心里钻，十天半个月都好不了。三个人挨不住这个咬，想起艾草燃烟可以熏虫，只好起身去找，忽听远处草丛中传来“窸窸窣窣”的响动，不知是什么东西，听来为数众多。哥儿仨仗起胆子过去一瞧，竟是无数又大又肥的林蛙，黑压压的一大片。

关外将林蛙称为“哈什蚂”，这东西身上的肉好吃，也不咬人，捉到肥美的林蛙与山鸡放在一个锅里炖，喝酒下饭再好不过。按说这种东西

没什么可怕的，可什么也架不住多，成千上万的哈什蚂，铺天盖地地涌将来，看得马殿臣他们三个人身上直起鸡皮疙瘩。他们也不认得这是哈什蚂，还当是河沟子里的癞蛤蟆。张仁一向胆小，惊呼一声掉头跑进了密林。马殿臣和赵义一看他跑了，只得跟在后边，怕他落了单儿又迷了路有危险。此时大群哈什蚂开始围歼被火堆引来的蚊虫，由于这玩意儿实在太多，拥上来将火堆都压灭了，冒出阵阵浓烟，腥臭之气传出去好几里。马殿臣和赵义跑了一阵子，却不见张仁的去向。

前文书说到马殿臣安葬了马老夫人，在城中要饭混日子，因为讲义气敢出头，一来二去的成了乞丐首领，手下聚拢了一帮小要饭的，无奈赶上了百年不遇的大饥荒，别说乡下了，城里的老百姓都饿死了很多人。马殿臣走投无路之下，跟张仁、赵义两个拜把子兄弟去闯关东挖棒槌，可这三人什么都不懂，在山上转了好几天，不仅没挖到棒槌，还把张仁给走丢了。马殿臣和他兄弟赵义喊了半天也没回应，忙点上两根火把四下找寻，发现前方落叶覆盖，仅脸盆这么大的一片没有枯叶，还泛出暗淡的光亮。原来这是一片沼泽，关外俗称为“大烟泡儿”，内中积满了深不见底的淤泥，其上被枯枝败叶所掩，根本看不出来。可见张仁受了惊吓，顾头不顾腚一脚陷进去，让大烟泡儿闷住了，那还有个活？二人撅了根长树枝，伸进去捅了半天也没捞上什么来。哥儿仨闯关东挖棒槌，还没见棒槌长什么样，先死了一个张仁，真可谓出师不利！

马殿臣和赵义纵然伤心，可转念一想，赶上这个兵荒马乱的年头，人命如同草芥一般，生生死死太过于平常，张仁死于此地，至少不用在世上忍饥挨饿了，可叹连个尸首也没留下，但愿他在天有灵，保佑他两个兄弟挖个大棒槌，回去多给他烧纸上香，请和尚老道念几捧大经，度他早登极乐。

挖棒槌的三个人死了一个，剩下马殿臣和赵义，这可就犯了“二人不放山”的忌讳，马殿臣也听说过这句话，却没放在心上。如若死的那个是赵义，换成张仁和他挖棒槌，兴许得嘀咕，因为交情还不够深，但是赵义不同，想当初赵义偷鸡让人逮住，险些被本家打死，正巧马殿臣路过，他见赵义瘦得跟麻秆儿一样，哪禁得住这么打？于是上前阻拦，这才保住了赵义的一条性命。没想到那家人报了官，告赵义和马殿臣动手打人。偷鸡不成还敢动手，这是挨板子的罪过，衙门口儿一问谁偷的鸡谁打的人？马殿臣横打鼻梁一并承担，在大堂上挨了五下板子，捂着屁股在破庙里将养了半个月才下得了地。那位说不对，一般听书，到了大堂上至少是“四十大板”，哪有打五板的？咱得给您讲明白，那是说书的只顾说起来痛快，实际上没有那么打的，一般的小偷小摸、打架斗殴，

顶多打个五下十下，四十大板打下去，这人也甭审了，可以直接抬出去埋了。打五下板子可也不轻，衙役们手中的“水火无情棍”齐眉那么长、鹅蛋那么粗，空心里头灌水银，举起来轻落下去重，一起一落屁股开花，有那手重的，三下两下能把腰打折了。可以说马殿臣对赵义有救命之恩，赵义也对得起马殿臣，平时偷鸡摸狗掏鸟蛋，得了好处总有马殿臣一份，二人虽然未曾结拜，素常也以兄弟相称。

简短截说，张仁死了之后，马殿臣跟赵义哥儿俩一合计，棒槌还得找，不然咱也是没活路。奈何两人什么都不懂，没头苍蝇一样乱撞。正在路上走着，前边过来一队人，大概有个一二十口子，看装扮听说话，像是在山里找棒槌的参帮。二人一想“咱俩瞎转悠肯定是不成，不如跟在参帮后头，看看人家怎么找棒槌”。不过参帮的人常年放山，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岂容外人尾随偷窥？转过一个山口，突然掉头围住这二人，为首的把头问马殿臣和赵义：“你俩想抢棒槌不成？凭你们这**屎**样儿，真是吃了熊心、咽了豹胆！”

马殿臣跟赵义一看这可坏了，黄泥巴掉在裤裆里——不是屎也是屎了。深山老林之中没有王法，让人家打死也是白死，尸体往老山沟里一扔，半天的工夫就被豺狼虎豹啃成白骨，我们哥儿仨一路要饭，千里迢迢跑到关外干什么来了，敢情都是来送死来了！忙对参帮把头说明情由，声称自己兄弟二人在山东老家活不下去了，走投无路闯了关东，想跟在各位大爷后边，瞧瞧怎么挖棒槌，万不敢动盗抢行窃的歹念。赵义脑子快，眼珠子一转跪下磕头：“大爷，您行行好带上我们吧，让我们伺候各位大爷，我们不怕苦不怕累，什么活儿都能干。”

参帮把头想马殿臣和赵义并非歹人，但带上这二人肯定不行，因为参帮不收外人，便指点了一条道路，让二人下山投奔一个做棒槌生意的财主，给这个财主做“青份”，相当于替财主挖棒槌，讲好了不给工钱只供吃穿，也没什么好的，无非是一件旧棉袄，外加半口袋小米，深山老林里冻个半死，挖到棒槌跟东家四六分账。这营生虽然辛苦，可马殿臣和赵义至少不用挨饿了，先后跟把头也进了几次山，压营造饭什么活儿都干。不觉过了三两年，赵义得了一场重病，三天三夜高烧不退，豆大的汗珠子把铺板都快泡透了，口吐白沫，满嘴胡话。众人都说这个赵义完了，如若找来“九扣还阳草”，或许可以救他一命，但这九扣还阳草可

不好找，大伙儿也是听说过没见过，山下药庄子或许会有，你没银子如何讨得来？马殿臣求众人帮忙上山去找“九扣还阳草”，求了半天没人应声儿。马殿臣心想：赵义是我的结拜兄弟，而今他死到临头了，我岂能袖手旁观？当下更不多想，拿了个口袋，背上一杆土枪，单身一个人上了山。可那“九扣还阳草”什么模样、怎么个长相，是山上挖还是谷里找，马殿臣一概不知，两眼一抹黑在山里瞎转悠，这就叫有病乱投医。

翻山越岭走到半路，忽听“咔嚓”一声惊雷，天上黑云翻滚，下起了瓢泼大雨。马殿臣出来匆忙，既无雨伞也没蓑衣，赶紧四下里找寻山洞石檐避雨，抱着肩膀看着天上雨如瓢泼心里起急，怕耽误的工夫长了，跟自己兄弟连个面儿都见不着。愁眉不展之际，只听得雷声如炸，霹雷闪电一道紧似一道，都往一株奇大无比的松树上打。马殿臣纳了一个闷儿，这古松邪了，怎么招雷劈呢？他抬头一瞅，就见大松树的顶上站了一个小孩，这小孩红脸红眼，头上一顶紫金太子盔，两根盔缨猩红如血，身穿亮银甲外罩红衫，背上十字花斜插两杆红缨枪，枪头银白雪亮，夺人的二目，双手各持一面三角旗，瞪着两只锃亮大眼珠子，雷火一打下来，就抬手用小旗一挡。马殿臣不看则可，一看之下大吃一惊：“这是个什么妖怪？”

马殿臣到关外以来常听人说，深山老林中有的妖魔鬼怪，可也是说的人多，见的人少。他一看松树上的情形，心知此乃天雷击妖。他也是胆大不信邪，在树下放了一土枪，只听“轰”的一声响，那个小孩从古松上栽了下来。原来马殿臣这枪一响，是从下边往上打，惊得那小孩一愣，赶巧一个雷劈下来，来不及用旗子去挡，正被雷火劈在头顶，落在地上变成一条扁担大小的东西，头顶两根两三尺长的须子，冲马殿臣就蹿过来了。恰在此时一道白光刺眼，又是一个炸雷击下，那东西长拖拖地倒在地上不动了。转眼间乌云散开，马殿臣低下头仔细一看，好大一条蜈蚣，足有扁担那么长，让雷劈掉了半个脑袋，一股焦臭之味扑鼻，之前的两面小旗变成了两块脏布。书中代言，古松上的蜈蚣活到千八百年，凭的可不是朝吞日精、暮采月华，它乃是恶修，专采血食，说白了是吃人，吃够九十九个人脑子，已然可以幻化人形，如若吃上一百个，则飞天彻地无所不能，谁也降不住了，这才引来天雷诛妖。可这东西不知从何处得来两块女人用过的脏布，天雷劈不了它。马殿臣在松树下打了一枪，误打误撞除了这个妖怪。故老相传，蜈蚣身上有定风珠，能够起死回生。马殿臣开膛破肚一探究竟，果真找出一个绿幽幽的疙瘩，鸡蛋大小、黯淡无光，不知这东西能否救下赵义。他将定风珠揣在身上，又撬开蜈蚣的颚牙，拔下两个毒囊，其中有罕见的剧毒，带下山能换几两银子。

马殿臣担心赵义，将两样东西揣好，大步流星往山下走，行至半路天色已黑。深山密林虎狼出没，说什么也不敢走夜路。恰好有个大窝棚，一伙儿打围的猎户在此歇宿。山里有规矩，打围的也好，挖棒槌的也好，不论认不认识，遇上了都要互相行个方便。马殿臣进去寻了口吃的，和十几个打猎的坐在一起说话。

马殿臣在这长白山里也待了些时日，参帮、围帮也都见过不少，此时一行人围坐在一圈，当中一个年长的看样子五十多岁，双目如电、脸膛黑红、腰身粗壮、胸脯挺直，一把花白的胡子飘洒胸前，说起话来中气十足，其余人等言语间也甚是恭敬，应当是个为首的老把头，便客气

道：“不是今天遇到各位，我这一宿又得饿肚子了，没饭吃倒也还好说，却难保不被那豺狼猛兽叼了去，落个尸骨无存，幸好您几位收留，这是我的福分！”老把头一摆手道：“兄弟太客气了，都是在这山中讨食吃的，行路之人互相帮衬一把也是应当，不少你这一口吃的。”马殿臣又对老把头说：“兄弟我在这山中挖棒槌，围帮的也是见过不少，但像您列位这样的可不多见。”老把头一听有些诧异：“兄弟这话是什么意思？我们有什么不一样的？”马殿臣道：“寻常打围的猎户也都不是什么有钱人，无非是些猎户凑在一起，打些小兽混口饭吃，但见各位都是精壮汉子，火枪鸟铳带的也齐全，坐立之间井然有序，非是一般的围帮可比。”老把头闻言哈哈一笑：“兄弟好眼力，朝廷虽然封山禁猎，却有专门打官围的猎户，可都是受过皇封的，拿着一份俸禄，要替皇上看守龙脉，以报皇恩。我们就是打官围的，比起那一般的围帮自是不同。”说罢拿起身上的腰牌给马殿臣看。马殿臣认不了几个字，看了一眼老把头手中的腰牌，请教道：“官围是如何打法？”老把头拿起酒囊喝了一口，捋了捋胡子，说道：“打官围是给皇上打猎，朝廷要多少虎皮虎骨、鹿胎鹿茸、熊掌熊胆，我们按数打进来进贡。”双方正聊得热闹，突然刮起一阵恶风，围着窝棚打转儿，紧接着一声虎啸震彻天地，十来条猎狗嗓子眼儿里发出呜呜的动静，体似筛糠，凑在墙角一动不敢动。话说打围的带着猎狗进山，那猎狗都是驯养出来的，别管是熊瞎子还是豹子都敢往上扑，十几条猎狗往上一围，什么大兽也都能困住了，单有一节，唯独老虎不行，那是兽中之王，甭管多少猎狗，一遇见老虎就变成猫了。屋里坐的除了马殿臣都是猎户，为首的老把头脸上变色，低声叫道：“不好，山神爷要人来了！”山神爷暗指老虎，打猎的围帮虽有鸟铳，却不敢打老虎，首先在传统观念中老虎是山神爷，打猎的靠山吃山，全指望山神老爷护佑。其次猎户带的鸟铳威力不够，打獐狍野鹿尚可，老虎的皮有多厚，一枪出去挂一身铁沙子，非但要不了命，还得把老虎打惊了。打猎的围帮遇上虎怎么办呢？过去有个规矩——扔帽子，都把头上的帽子扔出去，老虎叼谁的帽子，谁自己出去让老虎吃了，其余之人落个活命。如今一屋子十几个打猎的，一个个眼巴巴地全盯着马殿臣。马殿臣心里明白，人家打猎的是围帮，绝不会胳膊肘往外拐，真要是急了眼，推也得把他马殿臣推出去。

马殿臣是红脸的汉子，顶天立地的豪杰，此时如果说出半

个“怕”字，那也不是他马殿臣了。当即站起来抱拳拱手做了一个罗圈揖，口称：“各位老少把头，我马殿臣绝非贪生怕死之辈，帽子咱也别扔了，我是穷光棍儿一条，不比各位有家有口，我出去见山神老爷便是。山下的仓子还有我一个半死不活的拜把子兄弟。明日一早劳烦你们派个人下山，把这颗蜈蚣丹带去药庄换成九扣还阳草，赶去仓子救他一命。”

打官围的猎户们对马殿臣肃然起敬，拱手说道：“壮士放心，今日你深明大义铤而走险，替我们挡灾避难，交代的事情岂敢不从，倘若你命大不死，我等必有重谢。

马殿臣心中冷笑：你上嘴唇一碰下嘴唇说得容易，我这一去哪还有命在？当即把身上的衣服收拾得紧趁利落，迈步出了窝棚，只觉恶风扑面。俗话说：“风从虎，云从龙。”老虎一出来那是威风八面，马殿臣但见眼前站定一只斑斓猛虎，体大如牛，头顶“王”字，尾似钢鞭，却是一只头排虎。关外称最大的虎为头排虎，实乃虎中之王！老虎见马殿臣出来，双目圆睁、虎爪攒劲。说是出来喂老虎，谁能甘心一动不动等老虎来吃？马殿臣本想作困兽之斗，忽听又是一声咆哮，侧面又蹿出一只虎来，与眼前的这只大小相等。马殿臣大吃了一惊，俗话说“一山难容二虎”，可哪个山里的老虎都不止一只，这句话的原意是一个山头上只有一只头排虎，想不到这山中竟有两只！还都让自己碰上了。这会儿慢说是马殿臣，任你是大罗金仙也插翅难逃。眨眼之间已被老虎按在爪下，当时万念俱灰，闭眼等死，没想到这老虎一口咬在他脖领子上，叼起马殿臣翻山越岭而去。

马殿臣只觉两耳生风，犹如腾云驾雾一般，吓得他紧闭双眼，不敢再看。不知道穿过了几道山梁，忽觉脖领子一松，掉到了一个地洞里，两只老虎扬长而去。马殿臣虽没被老虎咬伤，可这一路上被山石撞得七荤八素，当即吐出两口鲜血。他挣扎着站起身来，发现地洞不算太深，多说过不去一丈，心下琢磨着：这老虎将我摄了来为何不吃？想存着等饿了再吃？思来想去不得要领，眼下还是逃命要紧，好在洞壁坑坑洼洼不算光滑，常言道狗急了还跳墙呢，此时生死攸关，马殿臣逃命心切，手脚并用爬了出来。躺在洞口边上气儿还没喘匀，但听不远处杂草声响，心知是那两只恶虎又回来了，旷野荒郊没个藏身的地方，见身后不远有一株老树，他似抓住救命的稻草一般，拼了命地往树上爬去。还未

爬到树顶，耳听得身后一声兽吼，霎时间腥风四起，赶紧隐在枝叶之间借着月色观瞧，见那两只头排虎可不是先前那么连蹿带跳了，蜷着四肢并排伏行，身上驮了一个怪物！

书接前文，闲话不提，正说到马殿臣被两只头排虎叼到一个地洞里，舍命爬出来，原以为得了活命，没想到两只恶虎驮来一个大兽。从没见过这个东西，似虎非虎，身形比猛虎大出一倍有余，两只头排虎在它身下如同两只小猫，而且全身皆黑，头如麦斗，锯齿獠牙，嘴上的胡须根根露肉、条条透风，足有筷子粗细，两个铜铃大眼凶光毕露，从虎背上蹿下来探头一望，见洞中空无一物，怒不可遏地仰头长啸，吓得两只头排虎体如筛糠。

那大兽勃然大怒，抬起爪子摁住两只猛虎，张开血盆大口左撕右咬，两只头排虎转眼之间命丧当场。马殿臣躲在树上看得心惊肉跳，心说：这东西太厉害了，居然可以吃老虎，两只头排虎在它面前还不如两只猫！

再说这大兽吃罢了虎肉，鼻子嗅了一嗅，抬起头来盯住马殿臣藏身的老树，突然人立而起，张口来咬树上的马殿臣。马殿臣在树上无从躲闪，他纵然勇武，也绝不是这大兽的对手，只得闭目待死。怎知大兽和猛虎一样不会爬树，蹿了几下够不到马殿臣。马殿臣长出了一口气，可是转念一想，如此僵持下去，迟早掉下树让大兽吃了，连皮肉带筋骨一百多斤，不够这大兽塞牙缝的，想活命必须另寻他法。真得说是马殿臣，福大命大造化大，当时也是急中生智，伸手往怀中一摸，摸到两枚蜈蚣毒囊，抽出匕首在胳膊上划了一个口子，将鲜血涂抹在毒囊上，往树下一扔。大兽见得人血，伸出舌头舔入腹中，吃下去才觉得不对，一声巨吼震彻山谷。马殿臣两耳嗡鸣，所抱树枝不住摇颤，树叶“唰唰”往下掉。再看那大兽以头拱地，翻翻滚滚好一阵挣扎，方才倒地毙命。

马殿臣在树上趴了一夜，直等到天光大亮才从树上下来，见那大兽已经死透了，寻思这巨兽皮毛乌黑光亮，带下山去说不定能换几个钱，于是抽出刀子，三下五除二剥下兽皮，叠好了背在身后觅路下山。

说来巧了，走到半路又遇上昨天的围帮，马殿臣上前抱拳行礼，高

声叫道：“各位三老四少，还认得我吗？”

一众打猎的见马殿臣竟然没死，无不惊诧万分。老把头问明始末根由，当真是心服口服，愿同马殿臣结伴打围，打了东西头一份分给他。

马殿臣一心惦记赵义的安危，没心思上山打围，要回定风珠，抹头又往山下走。老把头追上来叫住马殿臣，从怀中掏出了一棵三品叶的棒槌，想换马殿臣背在身上的大兽皮。马殿臣接过棒槌在手，掂了掂分量，这棒槌紧皮细纹，少说也有个五六两，过去那会儿是小秤，十六两一斤，所谓“七两为参、八两为宝”，半斤的棒槌世上少见。这棵棒槌多了不敢说，在山东老家换上几亩良田绰绰有余。老把头对马殿臣说：“好汉，这是我们两天前挖的棒槌，俗话说隔行如隔山，你是放山的，我是打围的，正所谓一物找一主，各有所归，能不能让我用这棒槌换你的兽皮？实不相瞒，你这兽皮可值老鼻子钱了，这东西唤作獾，乃山中兽王，凶恶无比，平日以虎狼为食。关东山打围的有句老话‘十虎出一豹，十豹出一獾’，熊与虎配出獾，长白山林深雪厚，老虎常见，豹子稀少，遇上十次虎也遇不上一次豹子，獾更为罕见，遇上十次豹子不见得遇上一次獾，它这一身皮比上等的虎皮贵出几倍。我这棒槌虽然称不上宝，却也不是小货，你换去绝不吃亏。我得了这张皮子也不卖，带回去做成一件皮袄，往后钻山入林添几分威风。”马殿臣不懂兽皮价值几何，这个棒槌却是真金白银，心想换了倒也无妨，当场将兽皮换成棒槌，小心翼翼揣在怀中，甩开大步赶下山，以蜈蚣丹在药庄子换来了“九扣还阳草”。赵义也是命大，还有这么一口气儿了，服下九扣还阳草煎的药汤，躺了三五日便可下地走动。马殿臣拿出棒槌给他看，赵义大喜过望，如今有了这个棒槌，足够在老家置办几亩薄田，再也不用为吃饭发愁了！

哥儿俩辞别了东主，由赵义把棒槌包好了带上，收拾行装上路，翻山越岭返回老家，一路走一路合计换了银子如何使用。赵义在关外这几年，已然是一口的土话：“咱先找个饭馆子，整上一大盆炖肉、两坛子上等烧锅，狠劲儿造一把，再去堂子找个条儿顺盘儿亮的姑娘，嘚瑟完了来上两口大烟，那可太仙儿了！”

马殿臣知道赵义这么说只是痛快痛快嘴，都是穷怕了的人，有了钱他也舍不得这么造。两个人边说边聊，一前一后往山里走，不知不觉就

来到一处悬崖边上。马殿臣见前边无路可走，转过头来正要下山，赵义却突然变了脸，伸出手来往前狠狠一推，咬牙切齿地说了声：“我去你的吧！”当场将马殿臣推下深崖。正所谓“穷生奸计，富长良心”，人穷怕了没有干不出来的事情，见财起意就想着独吞了。赵义揣着这个棒槌，心中便想：我凭什么跟你平分，我一个人得了它，回家够买一亩地再娶一房媳妇儿，和你分了够买地就不够娶媳妇儿，打我又打不过你，怎么把你整死呢？他心中暗暗发狠，藏下害人的心思，眼珠子滴溜溜乱转，琢磨如何弄死马殿臣。一路挨到悬崖边上，正是下手的机会，心中叫了一声“好”，这是老天爷要成全我啊！当初马殿臣如何替他挨板子、哥儿俩如何称兄道弟、马殿臣如何舍命上山给他找药，此时此刻全忘了，牙一咬、心一横、眼一瞪，冷不丁给马殿臣来了这么一下。马殿臣虽有一身把式，但是明枪易躲，暗箭难防，当时心头一紧，“啊”了一声身形不稳，一个跟头翻下山崖。打高处往下一掉，心说：完了，想不到自己死在过命的朋友手上，看来“二人不放山”这个忌讳不得不信，怪只怪自己看走了眼，交错朋友。霎时间万念俱灰，双眼一闭只等摔成肉饼了。怎知他命不该绝，或说是苍天开眼，让绝壁上伸出来的一棵松树挡了一下，再加之悬崖底下有二尺多厚的落叶，这才没摔个尸骨无存，那也昏死了大半天，让松树枝条扎得千疮百孔，衣衫尽破，惨不忍睹，浑身上下全是血，跟个血葫芦似的。

这一下虽然没摔死，好歹那也是万丈悬崖，没被野兽啃了实属万幸。不知过了多久，等马殿臣明白过来挣扎起身，天色已经黑透了。马殿臣吐出几口血沫子，用胳膊胡乱一抹，抬头四下一看，月光下只见悬崖下有一株老树，一抱多粗，不知多少年前让雷劈过，上半截枝叶不存，下半截树干兀自屹立在林中，当中已经空了，烂出一个窟窿。树洞中有道红光忽隐忽现。马殿臣一来胆大包天，从来不知道什么叫怕；二来落到这等地步，与孤魂野鬼并没什么两样，反正穷光棍儿烂命一条，倒要看看是鬼是怪！

话说马殿臣命和赵义二人怀揣棒槌，高高兴兴上路，想回老家买房置地娶媳妇儿，却忘了“二人不放山”的行规，结果赵义起了贪心，下黑手将马殿臣推下山崖。然而马殿臣命硬福厚，自有神明护佑，一个要饭的赵义可害不死他。非但大难不死，还见到一个树窟窿中红光隐现。马殿臣往身上一摸，火石火镰尚在，于是撅了根松枝把上衣撕下一块，缠在上边捆成一根火把，走到近前借火光看向树窟窿。不看还则罢了，这一看看明白了，都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果然应验了，这就是该着啊！不由得仰天大笑。原来树洞中这是个七品棒槌叶，七个叶子各分五瓣，当中捧有一簇簇红亮亮的棒槌籽儿，月光之下红晕闪烁。马殿臣双眼放光，是儿不死、是财不散，该发财挡都挡不住，这就是命。顾不得许多，伸出双手刨地，小心翼翼捧出这个棒槌，足有一尺来长，须叶俱全。马殿臣不知道他挖出的这个大棒槌非比寻常，单有一个名字，唤作“凤凰单滴泪”，千百年未必出得了一个，有多少银子也没地方买去。为什么说树洞子中长出的大棒槌是“凤凰单滴泪”呢？传说关外深山老林里有一种棒槌鸟，长得近似夜猫子，衔起棒槌籽儿到处飞，非得赶巧了让一只棒槌鸟把参籽掉在枯树洞中，有了树窟窿挡风遮雨做隐蔽，躲过挖棒槌的眼睛，地底下又有腐烂的树根供其滋长，年深岁久成了宝参。长错了地方不成，年头不够也不成，必须千年成形，并且长在枯树洞中，才可以称为“凤凰单滴泪”，这是千年难得一见的宝棒槌！

且不提马殿臣得了宝棒槌如何高兴，眼下还是从深山老林中走出去要紧，否则命丧于此，纵使有千年大棒槌相伴，那也是尸骨不得还乡的孤魂野鬼。当下脱去破衣服，裹好大棒槌，仔仔细细、小小心心，唯恐伤了一须一叶，背在身上绑好了，瞅准了方向往山外走。他心中有了盼头儿，脚底下这劲头也足，何况以前要饭那几年，练出一个好胃口：要说吃，可以一顿吃下去三天的饭量；要说饿，三天两宿水米不进他也顶得住。马殿臣瞅准了一处走上去，踉踉跄跄直走到天光大亮，来到山下一条羊肠小道上，找了块山石坐在上头，寻思歇一歇再走。可这一坐下来，就觉浑身骨头节儿疼，累得拾不起个儿来，身上到处是伤，连血带泥，要多狼狈有多狼狈。正当此时，远远望见前边有一个人在低头赶

路，脚步急促细碎走得匆匆忙忙。马殿臣一看高兴了，心想：说不定这位身上带了干粮，同是赶路之人，我上前多说几句好话，兴许能讨些个吃的。想罢三步并作两步追了上去，往前一追才看清楚，这个人竟然是赵义！

真得说是冤家路窄，也应了一句话“仇人相见分外眼红”。马殿臣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三两步追到跟前，在赵义背后高叫了一声：“兄弟哪里去！”赵义闻声猛一转身，三魂立时吓丢了七魄，只见来者身上、脸上又是血又是泥，光了个膀子，与其说腿上穿的是裤子，倒不如说是几十片迎风招展的破布条，晃晃悠悠奔自己就冲过来了，瞧不出是谁，听说话声却似马殿臣，直如晴天响个霹雳。赵义吃了一惊，话都不说利害了，战战兢兢问了一句：“马……马殿臣？你……你是人是鬼？”

马殿臣听罢哈哈大笑：“兄弟，你说我是人，我就是人，我敢在光天化日出来溜达，怎么会不是人呢？你说我是鬼也对，我是死过一次的恶鬼，今天就要取你的狗命！”他不容赵义多言，“噌”的一下冲上前去，抬腿将赵义踹倒在地，挥拳一顿乱打。赵义那身子骨，如何挨得住马殿臣三五拳？直打了个一佛升天二佛出世，当场毙在了马殿臣的乱拳之下。马殿臣打死了赵义仍不解恨，心说：平日里把你当亲兄弟对待，不成想你小子禽兽不如，七十二个心眼儿，三十六个转轴儿，肚子里没有一件好下水。脑瓜顶拍两下，脚底板都流脓——你坏透膛了！

马殿臣是越想越气，越气越恨，心中一发狠，拔出随身的刀子，对赵义的死尸说道：“我得瞧瞧你这皮囊中装了怎样一副心肠！”说话给赵义开了膛，掏出心肝肚肺，一件件在日光下翻看，看罢多时，自言自语地说：“我还当你这厮长了黑肝肠，却也和寻常的猪狗相似！”马殿臣一来饿得狠了，二来杀人之后狂性发作，便将赵义的心肝一刀一刀割开来生吃了，方才出了胸中一口恶气。他抹去嘴边血迹，又扒下赵义的衣服自己穿上，揣上那个三品叶的棒槌，抬脚将死尸踹到路边的乱草丛中，大踏步走出了深山。

由打长白山上下来，马殿臣找到当地最大的一家药材庄，想卖他这根宝棒槌。不找大买卖家不成，为什么呢？怕有眼无珠不识宝货，何况买卖不大也收不起。马殿臣迈步一进去，把掌柜的和伙计们都吓了一

跳，心说：这位哪儿来的呀？穿的比要饭的还破，满身的伤痕血污，他往这儿一戳，别人谁还敢进来？马殿臣心知肚明，自己这副模样比鬼强不了多少，别等别人撵了，忙取出赵义那个三品叶的半大棒槌，又捧出七品叶大棒槌，小心翼翼摆到柜上。掌柜的眼睛可就直了，舌头伸出来多老长，拿手现往回揉。这是什么东西？千年成形的“凤凰单滴泪”，从没见过这么好的东西。无奈有一节，出不起价钱，给多少钱也不为多。马殿臣可没想讹人，他告诉掌柜的，我不要银票，只要现银，因为那个年头不太平，再大的银号也是朝不保夕，银票说不定哪天会变成废纸，现银才是实实在在的钱，银子装够一个口袋，再多他也扛不动。说实话他还是没见过钱，也不知道他挖出的大棒槌乃无价之宝。药材庄捡了个天大的便宜，赶紧派伙计取出银两，给马殿臣装了一大袋子。马殿臣背上银子，准备回到山东老家买房置地娶妻生子，安安稳稳过日子。然而天不遂人愿，还不该他发迹，当时世道太乱，关外到处是土匪，马殿臣不知道路险恶，孤身一个人背了这么一大口袋银子，无异于背了一道催命符！还没出山海关的大门，就被土匪抢去了，这还得说多亏他跑得快，才躲过一刀之厄，捡回一条命。这可倒好，用命换来的银子全没了，空欢喜一场，兜了一个大圈，最后还是两手空空，当初怎么来的，现在还是什么样。三个兄弟一起闯关东，现在就剩下自个儿了，无奈赶上那个没王法的年月，想哭都找不到坟头儿。

马殿臣福大命大造化大，闯关东挖到了宝棒槌“凤凰单滴泪”，杀死仇人赵义吃了心肝，奈何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讲的就是个世事无常、福祸相倚，该是你的财跑不了，不该是你的也留不住，只能说是这九九八十一难还没凑够数，不到他发迹之时。且说马殿臣用宝棒槌“凤凰单滴泪”换了一口袋银子，一两也没来得及花，转眼之间又是半子儿皆无，无奈在关外乞讨要饭。眼瞅着到了天寒地冻的时节，他身上单衣单裤连一两棉花也没有，只好披个破麻袋片子到处逛游。常言道“十层单不如一层棉”，更何况披个麻袋片子顶得了什么用？眼看要冻死了，客死异乡，有好心人看他可怜，便出主意让他去投军。马殿臣一听这也是条活路，军队好歹能给口饱饭吃，如若战死沙场，那也是命该如此。

适逢日本入寇平壤，大清朝将派大军去朝鲜打仗，到处都在征兵，来者不论出身，也不管你是干什么的，偷鸡摸狗、杀人越货一概不问，只要有个百十斤肉，上阵可以给官老爷挡一挡枪子儿就行，过去签字画押摁个手印儿，当场给你两吊铜钱。老百姓都说这两吊钱是“买命钱”，拿了这个钱，这条命就不是你的了。

军中吃得饱穿得暖，马殿臣身上没少长肉，不过可是不白吃这份军饷，他练过把式又胆大过人，打起仗来愿出死力，冲锋陷阵屡立战功，只要到了战场之上，肯定是打头往前冲，一点儿不含糊。同营中的小兄弟们都敬佩他，把他当大哥。军官见马殿臣如此英勇，也高看他一眼，破格让马殿臣使用马提尼步枪。清朝末年的军队，大多兵勇仍使用大刀、弓箭，有枪也是极为笨拙的一种土火铳，俗称“大抬杆”，一杆有好几十斤重，一个人都使不了，必须得是两个人，一个在前头用肩膀扛住枪管，再烫手也得抬稳了，另一个在后头搂火射击，三五次下来前头抬枪这个兵勇耳朵就给震聋了。那也比抡大刀挡枪子儿的差事好啊！不用冲上去近身肉搏，命起码保住了。即使在袁世凯的新军之中，也不是个个配发快枪。上官抬爱，破格给了马殿臣一支马提尼步枪，射程和准头比“大抬杆”强出百倍。马殿臣起初仅仅为了有口饱饭吃，有件衣服穿，免得冻饿而死，这才从军上阵，哪知道天生是这块料，胆子又大，一身

本事在行伍之中发挥得淋漓尽致。在一次战役中，他所在的部队刚登上一个山头，日军就攻到了。当时日军都穿黑色军装，黑裤子、黑上衣，腰里系皮带，黑帽子、黑鞋，腿上打白绑腿，居高临下一看，日军漫山遍野，真好似黑云万朵。山头上的清军才几千人，攻上来的日军不下两三万。见了这个阵势，清军兵勇未战先怯，眼见这场仗没个打，日军那个炮打得“咣咣”的，清军这边不仅没有炮，枪也不如人家，况且敌众我寡，如何守得住阵地？当官的也吓傻了，见日军发起了冲锋，丢盔弃甲头一个跑了。别看上来的时候磨磨蹭蹭、小心翼翼跟在兵勇的后边，这逃跑可一点儿都不含糊，噉里咔嚓就把盔甲都扔了，拨转马头一溜烟儿是人影不见，那叫一个快啊！众兵勇见军官临阵脱逃，那还打什么仗，不免一阵大乱。马殿臣是个不怕死的，趴在山头上举起步枪，睁一目眇一目将枪口对准手握指挥刀的日本军官，一枪放倒一个，三枪打过出去，撂倒了三个军官。其余的清军兵勇正乱成一团，有胆小的想逃，却因一时慌乱还没摸准方向，当然也不乏胆大想打的，奈何当官的跑光了无人指挥。马殿臣这么一带头，他身边那些小兄弟也不跑了，抬枪的抬枪，搂火的搂火，与攻上来的日军展开了一场血战。马殿臣这几个人带动了一整营，这一个营又带动别的营，整支清军死守山头阵地，打退了日军一次又一次的冲锋。

马殿臣和弟兄们奋勇杀敌以少胜多，然而这一次战斗无法扭转大局，清军终究一败涂地，死伤无数。马殿臣九死一生保住一条命，没有战死沙场，随军败退回关内整编。由于没有粮饷，众兵勇一哄而散，本就是为了吃穿来的，现在什么都不管了，还当什么兵？

如果这一个人倒上霉，真是喝凉水都塞牙，放屁都能把脚后跟崩了。马殿臣回到山东老家还是没活路，一咬牙一跺脚，决定二闯关东。这一次可让他走了大运、发了大财、倒了大霉！

[1]镖趟子：走镖“喊镖号”也叫“喊镖趟子”，指走镖时镖手们或亮起嗓门儿喊号子，或喊出镖局的江湖名号。

[2]嘎杂子琉璃球儿：北京、天津一带的土话，多指不合群、不务正业、滑头或常常与人为难的人。

第六章 金王马殿臣（中）

1

前文书说的是马殿臣头一次闯关东，吃了苦历了险，也挣了一口袋银子，不过半个大子儿也没留住，到头来仍是两手空空，走投无路只好去当兵吃粮，在朝鲜打完仗随大军退回关内，部队一哄而散，又变回了一穷二白的光棍儿汉。按说从军征战出生入死是替朝廷卖命，有苦劳更有功劳，回来应当有份粮饷，可那时候大清国正在危亡之秋，国力衰败，八旗子弟都吃不饱，哪里还顾得上他们？满清朝廷一向是用入朝前不用入朝后，用得上你供你吃穿用度，不用你就让你哪儿凉快哪儿待着去。况且自古以来养兵最费银子，人吃马喂、兵器粮草，几万张嘴天天得吃，军饷算起来没小数儿，战败之后割地赔款，使的银子海了去了，哪有多余的钱粮养兵？不论国家如何衰败，王公贵胄照样吃喝玩乐，什么都不耽误。这么说吧，宁愿遣散军队，军饷不发了，也得省下钱来给慈禧太后盖园子，种上四时不败之花、八节长春之草，为了造园子多少钱都舍得花，如若老佛爷一高兴，金口玉言说一个“好”字，加官进爵不在话下，可比上阵打仗实惠多了。正所谓天子一意孤行，臣子百顺百从，置国家危亡于不顾，当年就是这么个时局。

回过头来咱再说马殿臣，部队入了关就地遣散。朝廷开恩，一人发给一份安家费。名为“安家费”，仨瓜俩枣可不够安家，回山东老家这一路之上晓行夜宿，吃饭要饭钱、住店要店钱，勉强强够个路费，到了老家还是得挨饿。那位说了，不对，上战场打仗不都得按月给一份饷银吗？马殿臣当了好几年兵，军中管吃管住没什么花销，多多少少不得攒下几个钱？这倒不假，饷银加起来也是不少，无奈有一节——当兵的存不住钱。上阵杀敌不是做买卖，枪林弹雨，出生入死，脑袋别在裤腰带上，说不定什么时候命就没了，真可以说有今天没明天。因此当兵打仗的不存钱，挣一个恨不得花两个，只怕人死了钱没花完，那可太冤了，必须吃喝嫖赌及时行乐，什么烟馆、妓院、宝局子，没有不敢进的地方。马殿臣虽然不好这一套，但身在行伍之中，也难免“螃蟹过河——随

大溜儿”，而且他为人义气，更不把钱财放在心上，别人找他借几个钱，从来没有二话，所以半个大子儿也没存下。

单说马殿臣怀揣安家费奔山东老家，有道是“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日难”，兵荒马乱的不说，人在路上一举一动都得花钱，要说不花钱的也有，清风明月、高山流水，途中的风光不要钱，奈何饱得了眼睛填不了肚子，风光再好不当饭吃。咱说书讲古过得快，马殿臣在路非止一日，这一天进了山东地界，说是老家，可是抬头没亲戚、低头没朋友，饭辙还得自己找。他从军这几年别的没落下，落下一身好武艺，身子板那叫一个鞭实，前八块、后鬼脸、双肩抱拢扇子面的身材。然而赶上兵荒马乱的年月，打把式卖艺挣不来钱，谁有闲心看这个，有这份闲心也没这份闲钱。别说打把式卖艺的，落草当响马贼的也没生意可做，连年的灾荒战乱，有钱的早举家迁走了，你抢谁去？

马殿臣到处转悠，越走越觉苦闷，心说：人这一辈子七灾八难，怎么什么倒霉事儿都让我赶上了？挖棒槌换的银子让土匪抢去了，当兵吃粮部队又被朝廷遣散了，不得已回到山东老家，但是哪儿来的家啊！一无亲二无故，头顶上连块瓦片也没有。七尺多高一把扳不倒的汉子，站着比别人高，躺着比别人长，身大力不亏愣是吃不上饭。怎么想怎么别扭，茫然四顾不知何去何从。

马殿臣心中胡思乱想，不知不觉走到一条大河边，瞧见这地方挺热闹。原来是一个渡口，有做摆渡生意的。渡船只是简易的木筏子，十几根大木头桩子用绳子绑住，撑船的把式手握一根长杆，在河上往来渡人。这个买卖没人管，谁有力气谁干，老百姓称之为“野渡”，又方便又省事，也花不了几个钱。马殿臣瞧了半晌，发现河上来来往往的人可真不少，心想：这买卖不错，木头筏子、撑船杆子不用本钱，无非起早贪黑卖力气。渡河的一人一个大子儿，钱不多架不住人多啊！一天下来百八十个大子儿不在话下，这就够吃够喝了。不过马殿臣不想跟别人抢生意，虽说自己一贫如洗，饭都吃不上了，耍胳膊根子欺负人的勾当可干不来，在河上干摆渡的也不容易，不能从穷人嘴里抢饭吃。走来走去行至一个大河湾子，从此处过河不用绕远，却没有渡船，因为河道突然下行，有如滚汤一般紧急，暗流漩涡密布，无人敢在这里行船。马殿臣心说：成了，我就来这儿了！他是艺高人胆大，不惧水流湍急，寻思扎一

个大筏子。别说人了，连车带马都能渡过去，别处的摆渡要一个大子儿，我这儿可以要俩，一天跑上几趟，足够吃喝，别人挣不了这份钱，我马殿臣却能挣。他在河上渡人，无非挣口饭吃，却引出一段“半夜打坟”的奇遇！

上回书说到马殿臣下定决心，凭自己一身气力，在河上做野渡的买卖。当即找了十几根大腿粗细的木头拿绳子捆好了，翻来覆去摔打摔打，还真挺结实，筏子这就有了，又找来一根三丈来长的木头杆子，准备用这个撑船。马殿臣并非一拍脑门子有勇无谋的人，万一在河上出了事，等于砸了自己的碗饭，他得先把筏子撑顺了，再开张渡人。木筏子没什么讲究，只要绑扎实了，入水不沉即可。撑船的杆子却马虎不得，长短粗细必须顺手，结不结实也十分紧要，筏子在大河上往来，遇上激流暗涌什么的，全靠这根杆子保命。马殿臣把找来的杆子握在手中，气发于丹田，丹田贯后背，后背贯两膀，双手一较劲儿，只听得“咔嚓”一声，杆子应声折断。

眼见这根木头杆子不成，马殿臣又找来几根白蜡杆子，白蜡杆子不值钱，却是练武之人常用的东西，通常都拿来齐眉棍，鸭蛋粗细，也有长的，抡起来挂动风声，砖石都能打碎，用之前还得使滚油炸上一遍，可以让它更加坚韧，不容易折断。马殿臣仍怕不结实，将三根三丈多长的白蜡杆子捆成一根，绳子蘸过桐油，从上到下足足捆了七道，这叫“七星节”，没有比这个再结实的了。握在手中抖了两下，觉得挺趁手，于是把筏子推下水，白蜡杆子往河中一戳，三下五下到了大河当中。此处河水湍急无比，白蜡杆子一下吃满了劲儿，若非是马殿臣，换了二一个非得让杆子甩出去不可。马殿臣使了个千斤坠稳住身形，双手握紧杆子使劲儿往前一撑，又是“咔嚓”一声响，三根一捆的白蜡杆子生生断为两截，筏子也让河水冲翻了。全凭马殿臣会水，才得以挣扎到岸上，心想：筏子上如有旁人，一个个全得淹死，岂不作孽？不由得暗叫一声“苦也”，原以为可以在此挣口饭吃，却找不到一根趁手的杆子，真是天不遂人愿！正自感叹，忽然想起县城南门口有一根杆子，插在城门旁边不下几百年了，听人说那是一根“挑头杆子”。

按照大清律，犯了王法砍头，一样是掉脑袋，却分为斩首和梟首两等，罪过轻一些的斩首，推上刑场刽子手手起刀落，人犯身首异处，尸首可以给本家。家中来人收尸，通常还带个皮匠，就是平时缝破鞋的。

皮匠都有缝尸的手艺，过来把人头和尸身缝到一处，再用棺材装了入土掩埋，好让死者落个全尸。枭首则不同，砍下人头之后，尸身还给本家，首级却不给，挂在城门楼子下边以儆效尤，让往来的行人瞧瞧什么叫王法。城门外边悬挂人头的杆子，民间俗称“挑头杆子”。

马殿臣心下寻思，城门口的挑头杆子插了那么多年，刮风下雨从没见过它动过，怎么看怎么结实，长短粗细也合适，兴许可以用来撑船渡河。他趁当天晚上月黑风高，摸到了城门口，见四下无人，绕杆子转了三圈。这挑头杆子什么样呢？足有人臂粗细，三丈多长，下边是个底座——三根粗木头桩子楔进地里，再用铁条箍紧，这根杆子插在当中。许是年头太久，杆子十分光滑，摸上去冷森森的，使人不寒而栗。马殿臣刨出挑头杆子，当时顾不得多看，扛起来就走。咱们前文书说了，挑头杆子虽不值钱，那也是国家的王法，不过向来没有军卒看守，您想吧，从古到今偷什么的都有，可没有人偷这玩意儿，躲都躲不及了，劈了烧火也嫌晦气。

常言说“做贼的心虚”，毕竟是偷了东西，马殿臣扛上杆子一路跑到河边，一头钻进了树林子，心里头直扑腾，上阵厮杀也没皱过眉头，可要说偷东西，不论偷的是什么，这还是大姑娘上轿——头一回。坐在树底下把这口气喘匀了，上下打量盗来的杆子，这才看见杆子上挂了两个脑袋，不知是江洋的大盗还是海洋的飞贼，年深日久皮肉都已经烂没了。马殿臣见死人见得多了，两个人头可吓不住他，由打杆子上解下来，于林中刨个土坑埋好，走到河边洗了洗这根杆子，抖了几下十分趁手，又扎了个筏子推下河一试，行舟渡水又稳又快，太好使了这个。

话说头一天马殿臣就没吃饭，饿了一整天，这会儿有了趁手的家伙，天光也放亮了，忙招呼过往之人渡河，好挣几个大子儿买两张大饼充饥。老话说得好——没有不开张的油盐店，马殿臣做生意的渡口浪多水险、暗流翻涌，但是不用绕远，不乏着急过河的行人，加上此时天色尚早，别的船把式还没出来，他这一招呼，很快凑够了一筏子人。马殿臣一根长杆撑得既快且稳，眨眼到了对岸。众人见马殿臣的摆渡船又近又安稳，多花一个大子儿也值，争相来此渡河。不到半天光景，马殿臣已经挣了一百多个大子儿。

马殿臣一摸怀中的铜钱不少了，肚子也饿了，于是不再接活儿，扛上杆子进城吃饭，筏子扔在河边不怕丢失，大不了再绑一个，杆子却舍不得撒手，真要是丢了，可没处再找这么趁手的家伙，因此走到哪里扛到哪里。说是钱没少挣，腰里边揣了一把大子儿，却不够找个饭庄子来上一桌，一般的小饭馆也未必吃得起。长街之上行行走走，瞧见一个挑担卖包子的老汉，一嘴山东话高声吆喝：“吃包子，吃包子，馅儿大面儿好，一口能咬出个牛犊子来！”马殿臣知道，挑担卖包子的跟包子铺不一样，全是自己在家做，蒸得了出来卖，肉馅也不值钱，用不起正经肉，去牛羊肉铺子收来筋头巴脑、边角下料，回家跟大葱一起剁成馅儿，放足了佐料包上就蒸。东西简单，但是真香，咬一口顺嘴流油，又解馋又解饱。主要是便宜，俩大子儿一个，跟烧饼价钱差不多，还有荤腥，能见着肉，旧时卖苦大力的人最得意这一口儿。马殿臣掏钱买了三十个包子，用荷叶包好了，热乎乎捧在手上，到路边找了一个茶摊儿坐下，肉包子一口一个吃了二十个，一个大子儿随便儿喝的大碗儿茶连喝三碗，拿袖子抹了抹嘴，其余十个包子裹好了揣在怀里，低头一看自己这身衣服，窟窿挨窟窿，口子连口子，心想：这可不成，干上船把式了，起码穿个周全。书中代言，老时年间卖衣服的分两种：一种是成衣铺，是卖新衣服的；另一种是估衣铺，以卖旧衣服为主，有的旧衣服跟全新差不了多少，价格便宜但是来路不明，说是收来的，保不齐是从死人身上扒的。马殿臣穷光棍儿一条，无所顾忌，也不要好的，找个卖估衣的，捡干净利落的来了这么一身粗布衣裤，伸手抬腿没有半点儿绷挂之处。

马殿臣置下一身行头，吃饱喝足扛上杆子回到河边，转天一早起来，把头天剩下的肉包子一吃，继续开野渡挣钱，寒来暑往日月如梭，不知不觉干了整整一年，许是命中注定他不该干这个，让他在河边遇上了一位奇人！

且说马殿臣凭一身力气在河边摆野渡，一天只干早晨到中午这一段，挣够一把钱就不干了，不是他舍不得出力气，因为马殿臣不甘于一辈子干这个，摆野渡的勾当发不了财，只是眼前没别的活路，为了混口饭吃而已。

闲话少叙，单说这一日，马殿臣又在渡口等活儿，说来也怪，一整天没人过河。马殿臣心里纳闷儿：这人都上哪儿去了？怎么连个过河的都没有？摸摸身上镢子儿皆无，早知道昨天省着花了，好歹买俩馒头，今天不至于饿肚子！正当此时，打远处过来一位，看穿着打扮是个做买卖的老客，一身粗布衣裤风尘仆仆，胯下一头黑驴，肩上背一个褡裢，手拿一根半长不短的烟袋锅子，乌木杆儿、白铜锅儿、翡翠嘴儿，锃明瓦亮，用的年限可不短了。腰间拴一枚老钱，没事儿拿手捻着，也不知道捻了多少年，烁烁放光夺人二目。再往脸上看，四十岁上下的年纪，长得土头土脑，却生了一对夜猫子眼，透出一股子精明。马殿臣赶紧扛起杆子，迎上前去搭话：“客爷过河吗？这方圆几十里只有我这一条摆渡，连人带牲口两个大子儿。”骑驴老客摇了摇头。马殿臣以为他是嫌贵，又说：“客爷，您打听打听去，我这价码真不贵，这年头买个烧饼也得三个大子儿啊！这天色可不早了，您再往前走，到天黑也不见得能过河，瞧您这意思是常年跑外走南闯北，在乎这两个大子儿？”

骑驴老客一开口满嘴的官话：“我不过河，我是来找你的。”

马殿臣听了这话一脸的不高兴，心说：我可没心思跟你逗闷子，不过河你找我干什么？当下对骑驴老客说：“实不相瞒，我这一天没开张了，身上分文皆无，晚上还不知道去哪儿吃饭呢，您要是不过河，我也收杆子回去了。”说罢一拱手，扛上杆子扭头便走。

骑在黑驴上的老客见马殿臣要走，忙伸手拽住，脸上堆笑道：“我是不过河，可没说不做买卖，咱商量商量，你手上这根杆子怎么卖？”

马殿臣眉头一皱，这杆子虽不值钱，却是他摆野渡吃饭的家伙，如

何肯卖？再者说了，你又使不动，买去有什么用呢？懒得理会此人，低下头只顾走。

老客见马殿臣不搭理自己，却不肯罢休，在后边追上马殿臣，三说五说，唾沫星子把前襟都打湿了，一点儿用没有，马殿臣是根本不答话。老客说急了，从黑驴上下来，伸手打怀中掏出一锭银子塞到马殿臣手中，死活非要买。马殿臣一瞧老客塞给他的银子，至少有个七八两，这可不少了，在河上摆野渡，一天可以挣百十来个大子儿，相当于十天挣一两银子，七八两银子够他干上七八十天的。银子给的不可谓不多，杆子却不能卖，这些钱过得了一时过不了一世，饭碗子没了，往后还得挨饿。怎奈骑黑驴的老客不依不饶，死说活说非要买这根杆子不可。马殿臣心里奇了一个怪，瞧这位不是干膀大力的，买这杆子有什么用？这东西在我手上是吃饭的家伙，换了旁人别说买，扔地下都没人捡，顶门烧火都不合适，谁肯用七八两银子买它呢？忽然闪过一个念头——常听人说世上一路憋宝的，不在七十二行之内，这路人眼最毒，别人看来不值钱的东西，在他们眼中却是价值连城。眼前这个老客是个憋宝的不成？果真如此，我这杆子更不能卖了，他出七八两银子，这东西值七八百两都说不定，我可别让他给诓了！

马殿臣心下有了主张，任凭老客死说活求，说出仁皇帝宝来，只是不肯应允。骑黑驴的老客却似吃了秤砣一般，铁了心要买这根杆子，价码越开越高，银子一锭一锭地往外掏。马殿臣不接他的银子，告诉他：“咱把话挑明了说吧，变戏法的别瞒敲锣的，你是干什么的你心里明白，我心里也清楚，你想要这杆子也行，但是你得告诉我要去干什么用，得了好处再分我一半。”

老客一摆手：“话不能这么说，买卖买卖，愿买愿卖，当面银子对面钱，两下里心明眼亮，各不吃亏，你开个价钱我给你，这杆子就是我的了，我用它干什么可与你无关。”

马殿臣说：“不错，你说的这是买卖道儿，到哪儿都说得出去，可有一节，许不许我不跟你做这买卖呢？你出多少钱我都不卖，你还敢抢我的不成？要么你按我说的来，要么咱一拍两散，这个事儿没商量！”

骑黑驴的老客沉吟半晌，一跺脚说道：“也罢！我看你也是一条好

汉，否则降不住这根杆子，当着明人不说暗话，非得是你这般胆大心直、行伍出身的人，才敢用这挑头杆子撑船渡水。”话是拦路虎，衣服是痒人的毛，此人这番话一说出口，马殿臣心中暗暗吃惊：这个骑黑驴的言不惊人、貌不动众，却能一眼瞧出这杆子的来头，绝不是等闲之辈！可话说回来，挑头杆子并非只有这一根，何必非来找我？

骑黑驴的老客看出马殿臣不信，对他说：“你这可不是一般的挑头杆子，这年月天天有人掉脑袋，哪个城门口没有挑头杆子？按说这东西不稀奇，可是有句话叫‘挑头不过百’，插首示众的杆子至多挑九十九颗人头，再多一个杆子准断，你可知其中缘故？”

马殿臣再不敢小觑对方，抱腕当胸：“马某愿闻其详。”

骑黑驴的老客还了一个礼，说道：“实话告诉你，挑一个人头这杆子上多一个鬼，所以有的杆子可以挑三五个，有的可以挑十个八个，到时候来一阵阴风就吹断了，挑到九十九颗人头的可了不得了，神见了神怕，鬼见了鬼惊。你手上这根杆子，打从明朝至今不下六百年，挑过的人头不计其数，你说是不是宝？”

马殿臣让老客说得云里雾里，冷不丁这一句问得他摸不着头脑，心说：这是宝吗？当得了穿还是当得了吃？怔了一怔，答道：“倒也难得。”

骑驴的老客说到兴头上，指手画脚、口沫横飞，瞪圆了夜猫子眼看着马殿臣说：“何止难得？这两轮日月、一合乾坤，天之下地之上，再也找不出另一根这样的挑头杆子！”

马殿臣说道：“按老兄所说，这杆子惊了天动了地，出了奇拔了尖儿，冒了泡翻了花儿，可它挑过的人头再多，不还是根木头杆子？能有什么用呢？”

骑黑驴的老客眨了眨那对夜猫子眼，嘿嘿一笑：“能做何用？有了这根杆子，你我二人下半辈子站着吃、躺着花，享不尽的荣华富贵！不是我夸口，这东西的用处除了我窦占龙，世上再没二一个人知道，真乃说开华岳山峰裂，道破黄河水倒流！”

前文书言道，马殿臣在河上摆野渡，挣的钱虽不多，至少够他吃饭了，可是这一天奇了怪了，没有一个渡河的，好不容易来了个骑驴的老客，却只想买他这根挑头杆子。要说这老客可不是一般人，江湖人称“无宝不识窦占龙”。咱们书归正文，马殿臣知道了骑黑驴的名叫窦占龙，伸长了耳朵等他往下说，到底如何用这挑头杆子发财，窦占龙却闭口不提，只告诉马殿臣扛上杆子跟他走，这一两天之内保准能发大财。马殿臣也明白，吃江湖饭的人大多如此，从不把话说透，说透了别人就知道你的深浅了，必须让旁人觉得你高深莫测，这就是所谓的故弄玄虚。马殿臣实在是穷怕了，只要可以发财，没有他不敢做的，但是仍对窦占龙半信半疑，抱紧了杆子说道：“老兄你不够意思，说好了合伙发财对半分，你不告诉我这是什么买卖，我如何信得过你？”

窦占龙笑道：“你放心，说出来的话泼出去的水，咱们行走江湖的人一口唾沫一根钉，凭的就是‘信义’二字，我答应你得了好处均分，绝不会言而无信，只不过时机未到，恕我不能说破。”

马殿臣留了个心眼儿，怕窦占龙口说无凭，拽上他在河边撮土为炉、插草为香，跪下来指天指地起誓发愿：“今天你我二人在此共谋一注大财，得多得少，甘愿平分，若有二心，躲得了天诛，躲不了地灭！”说完二人冲北磕头，互通了名姓。

书中代言，这个窦占龙大有来头，走南闯北到处憋宝，人称“无宝不识窦占龙”，论起憋宝的勾当，他要说认了第二，没人敢认第一。相传窦占龙走南闯北，有三件东西从不离身：头一件是腰中所挂的铜钱，不知道是什么朝代的老钱，外圆内方，上刻四个字为“落宝金钱”；二一个是手中的烟袋锅子，无论走到什么地方，点上这烟袋锅子抽两口，便瞧得出这地方有没有宝；三一个是胯下的黑驴，一跑一道烟，神仙也追不上它。不过马殿臣不知道窦占龙是谁，只想知道如何用这根挑头杆子挣下金山银山。

窦占龙说道：“你切莫心急，万事听我安排，而今天色不早，你我二

人先找个地方打尖住店，安顿好了再说。不迟。”马殿臣点头称是，既然跟着人家干，那就该听人家的吩咐。两个人一个骑驴一个扛杆，来到城外一处大车店，这是个野店，没那么讲究，虽然有吃有喝，但是七碟八碗的一概没有，顶多是大饼切面，管饱不管好。外边有牲口棚子，住人的地方很简陋，没单间没上房，一水儿的大通铺，一个屋子躺十几个人，满屋的臭胳膊窝、汗脚丫子味儿。马殿臣常年睡野地、住破庙，有个屋子住已经很知足了。窦占龙却执意包两间房，和马殿臣一人一间，加倍给店钱。赶上这几天住店的不多，他们两个人给二十个人的店钱，开店的当然没二话，忙前忙后好生伺候。

马殿臣觉得这个窦占龙一举一动处处诡异，来大车店摆什么谱？即便一个人住一间，不也是草席土炕八下漏风的破屋子？等到安顿好了，窦占龙让伙计给打盆热水洗脸烫脚，又吩咐下去煮两大碗烂肉面，说白了就是擀好的面条里面放上碎肉头儿，又热乎又解饱。二人坐在窦占龙的屋中，稀里呼噜吃完了面条。马殿臣刚想跟他聊几句，再看窦占龙碗筷一推倒头就睡，倒是真利落。马殿臣以为今天不到时候，心想：我甭跟这儿瞎耽误工夫了，你睡我也睡，不过挑头杆子我可不能撒手。当即回到隔壁和衣而卧，很快打起了呼噜。正睡到定更天前后，窦占龙把他叫了起来，让马殿臣抱上杆子跟他出去。马殿臣迷迷糊糊坐起身来，这大半夜的出去发财？突然间心里一掉个儿，对窦占龙说道：“窦大哥，我看出来了，原来你是一砸孤丁打闷棍的，你们这行我知道，半夜三更躲在官道两旁，看见行走夜路的人，从背后一棍子砸倒，身上的财物洗劫一空。干这个勾当我还用你？凭我这一身的能耐，别说打闷棍，劫道明抢都不在话下，但我马殿臣行得端坐得正，别看认不得几个字，可也听说过志士不饮盗泉之水，一向清白磊落，岂能落草为寇、杀人劫径？”

窦占龙“嘿嘿”一笑，一脸神秘地告诉他：“殿臣兄，你想多了，咱不打人，咱打坟！”

马殿臣目瞪口呆，用这三丈多长的挑头杆子打坟？那能打出钱来？但见窦占龙言之凿凿，不是信口胡说，转念一想：我也别多问了，免得让他小觑于我，倒被他取笑一场，且跟他出去走上一遭，瞧瞧如何打坟，究竟是能打出金子来还是能打出银子来。当下不再多言，二人收拾齐整，推门出了大车店。

窦占龙骑驴，马殿臣步行，三绕两绕走了好一阵子。行至一座古坟近前，借星月之光一看，这座古坟大得出奇，坟头足有一丈多高，据说坟上的封土经过风吹日晒雨淋，一百年矮一尺，不知这座大坟是哪朝哪代的巨塚，估计刚埋的时候至少得有两丈来高，否则早平了。坟头上的荒草丛生，两旁的石人、石马皆已破败不堪。

马殿臣看罢多时，心中又闪过一个念头，敢情窦占龙是个吃臭的！什么叫“吃臭的”？说白了是挖坟窟窿的盗墓贼。这一行损阴丧德，着实不太光彩，再说盗墓挖坟你不带锹镐，带根杆子如何下手？

马殿臣脑中胡思乱想，各种念头转了一百八十多个来回，嘴上却不多说。窦占龙骑在黑驴上，围绕这座古坟看了一遍，低声告诉马殿臣：“你抡起挑头杆子，有多大劲儿使多大劲儿，用力往坟头儿上打，打上三下，切记一下别多、一下别少，打完之后无论见到什么、听到什么，你勿惊勿怪、别说别动，我自当理会。”

马殿臣点了点头，心说：得嘞，这可是你说的，事到如今我也别多问了，你让我打我就打，要别的咱没有，这一身的力气可使不完。他之前那一碗烂肉面真不白吃，走到坟前撸胳膊挽袖子，摆开一个马步扎稳当了，铆足气力抡起大杆子往坟头上狠狠打去，“啪啪啪”连打了三下，抬眼再看这座古坟，可了不得了！

前文书说到马殿臣经不起憋宝的窦占龙纠缠，同意拿这挑头杆子入伙，两人一起发大财。马殿臣按窦占龙的吩咐，抡起挑头杆子使尽全力往坟头之上打了三下，气归丹田抬头观看，但见乌云四合，凭空刮起一阵阴风，吹得坟头上的蒿草乱摆，不知要出什么变故。再看窦占龙骑在黑驴上不动声色，不慌不忙提出一盏灯笼，上头罩了海碗大小一个灯罩，当中是个蜡烛头儿，看似平平无奇，这一点起来可了不得，照得坟前坟后一片通明。等了半晌不见有异，窦占龙冲马殿臣摆了摆手，打牙缝里挤出几个字：“再打三杆子！”

马殿臣这叫一个奇怪，窦占龙怎么想的？三更半夜不睡觉让我跟这个坟头较劲儿，杆子打折了坟土也开不了啊！无奈之前对天起了誓，到如今不打显得自己不够光棍儿，权且陪他疯吧，反正力气也不花钱。想罢抡起杆子上前要打，却见坟前荒草分开，探出一个毛茸茸的脑袋，还没等马殿臣看明白，一条大狐狸从坟中蹿了出来，这还没完，陆陆续续又出来二三十条狐狸，大大小小什么样儿的都有，一个个人立而起，抱起前爪对马殿臣和窦占龙作揖下拜。

马殿臣站在坟前，看了个真而又真、切而又切，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凉气，暗道一声“古怪”，打这三杆子不要紧，坟里的东西待不住了，这是出来求饶了？

骑在黑驴上的窦占龙一边抽烟袋锅子，一边“嘿嘿”冷笑，抬手一指为首的老狐狸，说道：“你给我听真了，明日子时之前我要上等金珠十担，若有延误，定用这挑头杆子来打！”说罢掉转驴头，带上马殿臣转身便走。

有书则长无书则短，二人回到大车店继续睡觉，折腾了半宿也是乏了，马殿臣这一觉直睡到天至正午，起身去找窦占龙，进得屋来，十个柳条筐一字排开，里边满满当当全是金珠，明晃晃夺人二目。窦占龙坐在炕头上“吧嗒吧嗒”抽他的烟袋锅子，一脸得意之色。马殿臣揉了揉眼睛，恍如梦中一般，嘴张得老大，半天合不拢。窦占龙笑道：“殿臣不必

惊诧，那古塚里是一窝得了道的狐狸，你那挑头杆子一下能打掉它们一百年的道行，想必昨天半夜这三杆子够它们受用了，还没到子时便送来了十担金珠。只要有这根杆子在，你我二人从今以后吃香的喝辣的，享不尽的大富大贵。”

马殿臣拾出一个金珠瞧了瞧，足有个二三两，这十筐上等金珠，八辈子也花不完，这才真心服了窦占龙。他本以为得了十担金珠该去城中，置下广厦豪宅、娶美妻纳娇妾，享尽世间荣华。没想到窦占龙一摆手：“不够不够，九牛一毛都不够，今天定更之后咱们还要去打坟！”

二人吃饱喝足了，等到定更天前后，一个骑驴一个扛杆子又奔了坟地。前边有车后边有辙，昨天怎么来今天还怎么来，马殿臣也是一回生二回熟，来到坟前抡起杆子正要打，群狐又从坟中出来下拜，一个个战战兢兢、悲悲切切，显得又惊又怕。窦占龙这一次不要金珠了，让它们明日子时之前献上夜明珠百枚，迟一刻少一颗定打不饶，说罢抹头就走，一句废话都没有。

简单说吧，转天早上，窦占龙的屋中又多了大大小小一百颗夜明珠。二人这是走顺腿了，此后每天夜里都扛上杆子到坟前溜达一趟，什么是珊瑚宝树、怎么叫羊脂白玉，什么值钱要什么，要什么来什么。也有给不够的时候，窦占龙到了坟前不由分说，先让马殿臣打一杆子。一连七八天，几乎天天如此。单说这一日，马殿臣由打坟地回来，躺在炕上寻思：这个窦占龙真叫人心不足蛇吞象，怎么还没个够呢？故老相传，憋宝的个个贪得无厌，发多大财也觉得不够，看来此言不虚，不过即使搬来一座金山，成天住在这大车店中住土屋吃粗粮，这又有什么意思？

马殿臣正在炕上前思后想，忽然闻到一阵臊臭。他起身一看，见屋中多了一个小老头儿，一身暗红色的裤褂，脸上皱纹堆叠，须发皆白。马殿臣想问一声“来者何人”，他这话还没出口，老头儿已经跪倒在地，口中连称：“好汉饶命。”马殿臣心下奇怪，扶起老头儿问道：“老人家，你这是何意？你我二人素不相识，因何让我饶命？”

老头儿说道：“好汉见问，不敢不如实相告，我正是坟中为首的狐狸，你和那个憋宝的这一招儿太狠了，我举族老小住在此处多年，从不

曾为祸世人，如今被你们逼得走投无路，成天给你们二位献宝，迟上片刻，就得挨你这杆子，一下打掉一百年道行，如何承受得起？还望好汉高抬贵手，放我等一条生路吧！”说完泪如雨下，磕头如同捣蒜。

马殿臣是山东爷们儿，红脸的汉子，从来心地耿直，说他杀人不眨眼，杀的可全是不义之人，绝不欺压良善。狐狸住在坟里不招灾不惹祸，并不曾碍了谁，更没有兴妖作祟，况且这几天下来，金珠宝玉已是得了不少，几十辈子享用不尽，何必如此贪得无厌呢？马殿臣对老头儿说：“老人家，打坟这招儿不是我出的，我只是卖卖力气，你何不去求隔壁的窦占龙？”

老狐说：“憋宝的窦占龙‘贪’字当头，眼中只有钱财，岂会理睬我等死活？只求好汉你将杆子毁了，放我辈一条生路！”

俗话说“横的难咽，顺的好吞”，马殿臣是个顺毛驴的脾气，你要是跟他叫板，哪怕他一百二十个不占理，也不会说出一个“服”字。可眼前这个老头儿，且不说是人是妖，这么大岁数跪在地上给他磕头，让他于心何忍？再加上确实理亏，就是欺负人，当下一咬牙一跺脚，迈步出门从柴房拎了一柄斧子，几下将那根挑头杆子劈了。老狐狸又给马殿臣跪下，不住磕头谢恩。马殿臣上前去扶，不料一跌而醒，耳听鸡鸣四起，始知是南柯一梦，不过再看怀中的杆子，却跟梦中一样断成了两截。

马殿臣暗觉古怪，起身去找隔壁的窦占龙，推门进屋一看，堆积如山的金珠宝器都不见了，窦占龙横躺尸在地，早已气绝身亡！

马殿臣见窦占龙死了，财宝也没了，呆立原地直冒冷汗，没想到妖狐趁夜入梦，诓自己劈了杆子，上了它的当！想到此处懊悔不已，而今合伙的窦占龙死了，金银财宝没了，挑头杆子也折了，连野渡都摆不成了，这才叫“竹篮打水——一场空”。暂且顾不上后悔，等会儿伙计进来送饭，一看死了一位那还了得，人命官司可有得打了。想到此处，马殿臣连门都不敢走了，推开后窗户跳将出去，脚后跟儿打屁股蛋儿，来了个逃之夭夭。

咱们前文书说过，窦占龙骑在黑驴上走南闯北，身上有通天的本领，就这么让狐狸害死了？您是有所不知，书中代言，窦占龙并非常人，相传他这一辈子要躲过九死十三灾，死在大车店里的仅是一个分身，替他死上一次。窦占龙来找马殿臣打坟，也不是为了要钱，只不过借此应一个劫数。

再说马殿臣从大车店逃出来，躲在河边的禹王台过夜。之前这些天，虽说也没享多大的福，但是吃得饱喝得足，而今又落到了身无分文的地步，可叹没有发财的命，金山银山摆到了眼前也留不住，怎么就这么倒霉，送到嘴边的鸭子都能飞了，当真命该如此？心里憋了一口恶气不知何处去发，直恨得咬牙切齿。忽然间又闻到一股狐臊，揉了揉眼睛闪目观瞧，昨天那个老头儿又来了。马殿臣气不打一处来，心说：我正待寻你，你倒自己送上门来了，那可怪不得我马殿臣了！不由分说举拳便打。老头儿急忙抱拳拱手：“好汉，且息雷霆之怒，慢发虎狼之威，容我说两句，你听听在不在理。献给窦占龙的财物，不是你的也不是我的，只不过还回去了而已。先前你们用挑头杆子打坟，道行小的都被打得灰飞烟灭了，我辈迫于无奈才去给你们运财，那是好来的东西吗？谁用了谁遭报应，因此我拿回去还了，这可是替你我消灾免祸。窦占龙死于大车店，也是命中注定有此一劫，你却不该死，阁下乃大富大贵之人，只不过未到发迹之时，何必拘于这些许薄财？”

马殿臣并非蛮不讲理之人，听这老头儿说的言之有理，自己还不了嘴，只得叹了口气，说道：“日后的富贵我不敢想，那是镜中花水中月，

可望而不可即，眼前吃不上饭却是真的。”

老头儿哈哈大笑：“如今你有恩于我，我岂能弃你于不顾？如若不嫌弃，请到我那儿吃顿便饭。”

换个人打死也不敢去，狐狸住的是什么地方？马殿臣可不在乎，有饭吃那还犹豫什么？老头儿带上马殿臣，三绕两绕，又来到那片坟地，却不见了那座巨塚，眼前分明是一片深宅大院，金钉朱户好不气派，里头重门叠户、屋宇连绵，不知有多少进。马殿臣看傻了，两只眼不够使唤，但见屋里屋外灯烛通明，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家奴院工、婆子老妈，黑白丑俊各有不同，都出来远接高迎。

马殿臣在老头儿的带领下进了正厅，屋子里雕梁绣柱，别有洞天。进来分宾主落座，老头儿吩咐下人赶紧设摆筵席，然后陪马殿臣喝茶聊天儿。很快有人上来通报酒宴齐备，马殿臣又随老头儿进了饭厅，迎面的大八仙桌子上满满登登摆了一桌子的菜，杯盘碗盏擦得老高，烧黄二酒都烫好了。马殿臣定睛观瞧桌上的宴席，没别的，一水儿的鸡：烧鸡、烤鸡、白切鸡、熏鸡、炸鸡、麻油鸡、蒸鸡、煮鸡、黄焖鸡、炒鸡、炖鸡、花子鸡，鸡丝、鸡块、鸡条、鸡片，外加一大盆鸡汤，整个一百鸡宴。马殿臣暗自好笑，除了鸡还是鸡，就没别的了？他当时饿了，也不讲什么礼数了，对老头儿一抱拳，坐将下来甩开腮帮子一通吃，这没出息劲儿够十五个人瞧半个月的，整只鸡拿起来顾不得撕，张嘴就啃，一口就咬掉半拉鸡胸脯子，噎住了用酒往下顺，酒再顺不下去，站起来连直脖子带跺脚往下咽，咽完了坐下接着吃。老头儿坐在主座上相陪，酒喝干了给倒上，吃完了这碗把旁边的盘子递过去，屋里屋外一大帮子人伺候马殿臣。这一顿饭足足吃了一个多时辰，吃得马殿臣胸脯子顶住了下巴，这才把筷子撂下，此时已有十分醉饱，站起身来摇摇晃晃迈不开步。老头儿又吩咐人把马殿臣安置到一处上房，让他歇息一宿，吃饱喝足了好好睡上一觉，有什么话明天再说。

马殿臣吃饱了睡得踏实，一夜无梦，这一觉直睡到日上三竿。爬起来揉了揉眼睛，觉得酒意未退，不过心里明白过来了，觉得自己多有叨扰，待要拜别老头儿告辞离去。

老头儿却说：“既然来了，何不多住几日，我这里前院后院、楼台亭

阁，谈不上雅致，却还有几分景色，轻易也不来外客，我陪你走走转转，吃饭饮酒，岂不快哉？”

马殿臣心想也罢，反正无处投奔，既然这老头儿执意挽留，不如在这儿多住几天，有吃有喝的倒也不错。简单地说，马殿臣一连住了十天，饮酒吃鸡，到处闲逛，简直是神仙般的日子，之前哪里享过这样的福？不但不想走，还和那老头儿相处得挺好，聊得也投机。后来一个头磕在地上结成八拜之交，老头儿说得好：“咱俩之间不能按岁数论，常言道英雄无岁、江湖无辈，既然你我二人对脾气，这便是天大的缘分，以后便以兄弟相称。”

这一日清晨，马殿臣还没睡醒，老头儿过来找他，说要出门办一件事，少则三天多则五日便可回来，嘱咐马殿臣不必担心，已经安排好手下的使唤人伺候他吃喝。马殿臣是客随主便，把老头儿送出门外，扭身刚要往回走，老头儿突然叫住他说道：“贤弟，你住在这里该吃吃该喝喝，想去哪个院子去哪个院子，但是你住的那个偏院西屋千万别进，里边的东西也不能看，切记切记。”

老头儿临走时不说这几句话，马殿臣也想不到，偏偏说了这两句话，倒把马殿臣的腮帮子勾住了。人都是这样，你越不让干什么，他就越好奇，非进去瞧瞧不可。马殿臣也是天天闲得无聊，按捺不住好奇心。这一日不顾劝阻进了西屋，想看看这里边究竟有什么秘密。

上回书说到马殿臣忍不住一时好奇，心说：这大宅子里前后好几进院子，大大小小的屋子不下百十来间，兄长为何不让我进这一间？借三分酒来到西屋门口，一咬牙一狠心，“吱呀呀”一声把门推开，探头探脑往屋子里看。原来是一间祖先堂，迎面一张供桌，上面密密匝匝摆满了牌位，左右各有一个蜡扦，上边点了蜡烛。马殿臣暗暗称奇：没见有人往这屋来，这蜡烛什么时候点上去的？迈步进屋一看却也平常，只是侧面摆了一张条案，上列四个石匣。马殿臣心说：这石匣供在祖先堂中，莫非是狐仙的传家之宝？我进也进来了，正好开开眼，见识见识匣中秘宝！

马殿臣三步并成两步，来到石匣跟前，掀开一个石匣的盖子，借烛光一看，里边仅有一个阴阳鱼，非金非玉，看不出有什么好处。又将另外三个石匣一一打开，二一个石匣中放了一个八卦，三一个放了一枚青枣，都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第四个石匣中却有一块狗头金，不过并不大，多说一二两的一个小金疙瘩。马殿臣瞧不出个子丑寅卯，忽听得背后有人叹了口气。马殿臣虽然没偷东西，可老头儿临走千叮万嘱不让他进这屋，如今要是被人撞破了，显得自己言而无信，脸上可就挂不住了，急忙转过身来，见背后不是别人，正是自己结拜的兄长。

马殿臣羞愧万分，这脸都不知道往哪儿搁了，臊得火辣辣的，恨不得把脑袋扎裤裆里，涨红了脸刚要开口说话，老头儿却对他摆了摆手，叹道：“兄弟无须多言，你既然开了这石匣，你我的情分也该到头了。”

马殿臣以为大哥说的是气话，怪自己莽撞不听劝告，忙躬身施礼，要给老头儿道歉认错。老头儿说：“兄弟不可如此，我并不是责怪你，石匣中乃是我们仙家的至宝，打祖上传下来的，任何一件都非同小可。你对我有救命之恩，我正寻思选一件送给你，还没想好选什么，也不好跟你明说，所以不让你看，如今你已窥视了天机，向来天意如此，你就自己挑一件吧。”马殿臣自知有愧低头不语，兄长再三嘱咐，不让自己进这屋子，自己非要进来，还被人家当场逮到，闹了个大红脸，哪还好意思接话。可那老头儿一个劲儿催促，马殿臣推托不过，心想：我一不会算

卦相面，二不想种树卖枣儿，那阴阳鱼、八卦、青枣要来没什么用处，若真让我选，还是那块狗头金好，虽然不大，好歹是个金疙瘩，于是告诉老头儿，自己要那块狗头金。

老头儿对马殿臣说：“实不相瞒，这几样东西各有用处，阴阳鱼可以长生不死；八卦钱可以呼风唤雨；青枣可换一朝江山；狗头金能保一世富贵。既然你选了狗头金，将来我一定让你发上一注大财，还望兄弟你好自为之。”说罢一掸袍袖，转身出门而去。

马殿臣不敢再动石匣，臊眉耷眼回去睡觉，躺在床上思前想后心里挺别扭，倒不是后悔自己没选好，对他来说享人间富贵远比成仙得道当皇帝来得痛快，前半辈子真是穷怕了，再不想过样子的穷日子了。别扭是因为越想越对不起坟中狐仙，不该出尔反尔，不顾劝阻去祖先堂偷看石匣。念及此处羞愧难当，想再去给兄长赔罪，一睁眼却见自己躺在一座古坟之上，深宅大院都不见了。

马殿臣若有所失，对大坟拜了几拜，打坟地出来，回到大车店附近打探消息，得知官府并未缉拿于他，这也不奇怪，兵荒马乱的年月，人命最不值钱，死上一两个外乡老客，开店的必定不敢声张，正所谓民不举官不究，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多半找了张破席子卷了，蔫儿不溜秋地扔到乱葬岗子喂野狗了。如今马殿臣没了吃饭的家伙，又有手有脚有的是力气，拉不下脸再去要饭了，可也找不到别的活路，穷得没辙只好去“吃仓讹库”，用自己这一身肉换饭吃。怎么叫“吃仓讹库”呢？说白了就是耍胳膊根儿，凭着一身肉换饭吃。清朝的时候，各地都有官府的粮仓用于存放禄米，一年到头运粮的大车进进出出，来往不断。那年头有个规矩，粮食入库之前地痞无赖可以在半路上白吃白拿，但不是谁想吃谁就吃，谁想拿就随便拿，你想白吃皇上家的粮食，必须得舍出命去，还得按规矩来。首先找一个黄道吉日，手上托一个鸟笼子，在众人的簇拥下来到粮仓大门口，到了地方把鸟一放，三下两下踹碎鸟笼子，身上的衣裳一撕，那意思是不想过了，往粮仓门口打横一躺，高喊一声“求大人成全”，抱头夹裆等人来打。看粮仓的也没有善茬儿，他也懒得打你，那还得费力气，打人也是力气活儿，这年头没好处的事谁愿意干？或赶着运粮的大骡子车从你腿上碾过去，或摆出一盆烧红的火炭让你一屁股坐上去，哪怕是从你身上扒下一层皮，你也不能皱一皱眉头。别说一哼一哈，倒吸一口凉气那都算白给了，怎么打都白打，可要是坚持住了没吭声，这就算有了。看粮仓的一看拿你没法子了，也敬你是块硬骨头，终究不能闹出人命，此后你再到这儿来，他就给你口吃的。不过要是再有别人来“吃仓讹库”，你得去充当打手，如果你镇不住别人，你那口吃的就得给人家。马殿臣练过武、当过兵，禁得住打，凭这身骨头吃仓讹库混了一口饭吃。可是到了清朝末年，大厦将倾，禄米仓也没多少粮食了，是饥一顿饱一顿只能勉强活命。

无奈好景不长，没过多久禄米仓都荒废了，马殿臣好不容易捧到手里的饭碗子又丢了，山东老家还闹起了旱灾，俗话说“久旱必蝗”，千百年来都是如此。地里的庄稼本来就好好长，黑云压顶一般的蝗虫飞到田里一通乱啃，遮天蔽日地过去，就把庄稼全啃光了。马殿臣吃不上

饭，见别人捉蝗虫充饥，他也一同去捉，饿急了没有什么不能吃的，人下水都吃过何况虫子呢？蝗虫非常好捉，因为太多了，糊了天盖了地密密麻麻，用个布口袋随处一兜，就是百八十只。蝗虫也并不难吃，肚子上一堆肉，或炸或烤吃起来还挺香，好歹也是荤腥。那也架不住成天吃这玩意儿，吃多了打嗝儿吐绿水眼前冒金星。况且不是总有蝗虫，哪儿有庄稼它们往哪儿飞，民间常说“过蝗虫”，什么叫过啊？那就是啃完这片庄稼就飞走了，你庄稼都没了人家蝗虫也不待着了。有这么半个来月，马殿臣连蝗虫也吃不上，投亲无路、靠友无门，眼看着又走到了绝路。想起当年在长白山挖出个宝棒槌换了一袋银子，虽然被土匪劫去了，但也说明闯关东能发财，至少有个奔头，总比待在这儿饿死好。以口问心道一声“梁园虽好，不是久恋之家”，这才打定主意二闯关东。这回跟上一回可不一样了，一回生二回熟，沿路给人打八岔^[1]，有活儿干活儿、没活儿要饭，出了关直奔长白山。

有书则长无书则短，不止一日来到长白山下。马殿臣一个人在深山老林中连更彻夜转了七八天，带的干粮早吃光了，仍没见到半片棒槌叶子。虽说山中鸟兽不少，可他一没猎枪二没鸟铳，想打猎也打不了，好在森林中的蘑菇、野果正多，勉强可以填饱肚子。仍苦于身上衣服单薄，抵不住关外的寒风，白天还好说，起码有日头照着，到了晚上山风一吹，那叫一个透心儿凉，蹲在树洞子里上下牙关一个劲儿打架。眼见这苦日子没个头，找不见棒槌只能天天这么苦挨，有几次马殿臣也不想活了，可叹自己练过武当过兵，但在这深山老林之中，空有一身的本领无从施展，有劲儿都没处使去，顶天立地的七尺汉子，为何如此命蹇，老天爷竟如此待我？

且说这一天傍晚，马殿臣在山里转来转去，瞅见密林中有几个蘑菇，样子土了吧唧似乎不带毒。这里边有个说道，越是五颜六色、鲜艳无比的蘑菇越有毒，其貌不扬、灰不秃噜的反而没毒。马殿臣揪了几个正要往嘴里放，猛然想起这东西不能生吃，吃不好要死人。当下找了一个背风的山洞，点上一小堆火把蘑菇插在松枝上烤熟了，一通狼吞虎咽下了肚。按说这东西烤得糊巴烂臭的好吃不了，可老话说“饿了吃糠甜似蜜，饱了吃蜜蜜不甜”，饿透了什么都好吃。马殿臣吃的这个香啊！吃罢一抹嘴头子，肚子里有了东西，这困劲儿就上来了，顺势往火堆旁边一

躺，就在山洞里睡着了。

半夜时分，马殿臣恍恍惚惚做了个怪梦，一个老头儿步入山洞，走到近前伸双手去推马殿臣，闪目观瞧来者不是别人，正是那位结拜大哥——住在古坟中的老狐狸。马殿臣翻身而起纳头便拜。老头儿拦住他说：“不用多礼。”当下告诉马殿臣，今天便来助他一笔大财，可要听好了记住了：前边山涧之中有条河，但是渴死也不能下去喝水，因为那里有条大蟒，下去喝水的人都让此蟒吞了。不过这个地方有宝，你如此这般这般如此，就可以取了蟒宝！说完踪迹不见。一阵阴风过去，马殿臣一惊而起，忽觉腹中翻江倒海，“哇”的一声把之前吃下的蘑菇全吐了出来，方知乃是南柯一梦。虽说梦是心头想，可过去的人多多少少都有些迷信，加之此梦真而又切，马殿臣不得不信，跪下往洞口拜了三拜。好不容易挨到天光放亮，急不可耐地出去一瞧，还真有个山涧，两边荒草漫漫。此时正是深秋时节，山上的蒿草均已枯黄，这里却有一趟子[2]草还是绿的，此间必有缘故。马殿臣暗自点头，想来此乃巨蟒进出山涧必经之地。自古说“蟒有蟒道”，来来去去只走同一条路。马殿臣强忍饥渴，摸过去将匕首刀尖朝上倒插在乱草之中，在远处找个地方躲好了。晌午刚过，就望见远处草丛晃动，隐隐之间腥气扑鼻，似有一个黑色的庞然大物滑入山涧。马殿臣沉住气等了半天，这才走上前去找到草丛中的匕首，见上边全是血迹，又寻着血迹向前走，离山涧不足五尺的地方血迹不见了。马殿臣低下头仔细一看，乱草深处有一片棒槌叶子，上顶一小捧透红的棒槌籽儿。马殿臣又惊又喜，这还真是有宝，可把棒槌挖出来一看却有点儿失望，怎么办呢？太小了，跟香菜根子似的，多说过不去二两，换不来几个钱，这能是宝吗？又一想好歹是个棒槌，这么些日子什么也没找到，今日方才开张，下了山再小也能换钱，于是揣在怀中，抬腿回了山洞。

次日天明，还是那个时候，马殿臣又去蟒道之上将匕首倒插，找个地方躲在一旁。直等到夜半三更，一轮明月悬在半空照彻了天地，树林之中一片银白。马殿臣等了一天正觉困乏，忽听得乱草之中“沙沙”作响，随后传来一声震颤山谷的凄厉巨吼，不觉吃了一惊，探头出来借月光一看，山涧中如同打翻了朱砂罐，霎时染成红色。他蹲了一夜没敢再动，直等到天光大亮，这才踮起脚尖，提心吊胆走出来，到了他放置匕

首的地方，只见一条巨蟒死在乱草丛中，身长不下三五丈，头大如麦斗、身粗如水缸，让那把匕首开了膛，腹下一条大口子直通至尾，整条山涧都让血水染红了。马殿臣捡起匕首挖出这条巨蟒的两个眼珠子，放在水中洗去血污，有如鸡蛋般大小混沌无光，看不出有什么出奇的。赶紧冲山东老家方向磕了几个头，又找来一个短树枝咬在口中，挽起两条裤腿，右手倒持匕首，一咬牙一闭眼手起刀落，在自己的俩腿肚子上分别割开一道口子。换成一般人，谁下得去手？这可不是杀鸡宰兔子，而是刺自己肉，马殿臣却面不改色，想当初在山东吃仓讹库，装满粮食的大车轱辘从自己身上轧过去，红通通的火炭捧在手中也没有“哼哈”二字，回手将巨蟒的两个眼珠子拿过来，一边腿肚子中塞进去一个。纵然马殿臣是条好汉，额头上也渗出了黄豆大小的汗珠子，忙从怀中掏出之前挖到的小棒槌，只用棒槌叶子在刀口上这么一抹，可煞作怪，刚才两边腿上的刀口还血流如注，一抹之下立即愈合，腿肚子上连个疤都没留下。

话说老狐狸的深宅大院又变成了荒坟，马殿臣无处容身，无奈去吃仓讹库混口饭吃，又赶上大旱闹蝗灾，连禄米仓都没了，思来想去决定二闯关东，按老狐狸的指点得了一对蟒宝。马殿臣站起来活动一下两条腿，心中又惊又喜，巨蟒的两个眼珠子是蟒宝，将它埋在自己的腿肚子里，可以使人脚下生风，翻山越岭如履平地。再说那个小棒槌，个头虽小却有起死回生的益处，无论多大的伤口，棒槌叶子一扫即可愈合。头一天马殿臣插在地上的匕首划开了蟒腹，巨蟒带伤从棒槌叶子上爬过，继而痊愈，马殿臣挖走了宝棒槌，转天巨蟒又被开了膛，失了宝棒槌才命丧深山。马殿臣得了至宝，急匆匆往山下走，双腿如飞一般一路跑到山脚之下，气不长出面不改色，根本不觉得累，心想：上什么地方把宝棒槌卖了才好？但实在是不好卖，只怕这小地方没人识得此宝。

在当时来说，拉帮放山的参客不用自己出去找买主，那些有威望的参帮，棒槌还没下山，大药材庄的伙计们就背了银子等在山底下了。如果今年碰巧了挖到极品，那得好几家买主比价，看大小、称分量，谁出的钱多卖给谁。不过马殿臣手中的宝棒槌个头小，称分量值不了几个钱，又不能站在路口吆喝，那不当了走江湖卖野药的骗子？

马殿臣一路想一路走，在城中转悠来转悠去，无意当中一抬头，瞧见道旁围了很多入，人群之中高挑一个幌子。马殿臣不识字，见有热闹可看，就分开人丛挤进去，见当中蹲着一个人。这位一身土黄布的裤褂，头上一顶黑色的瓦楞帽，小个儿不高，小胡子七根朝上八根朝下，一对小眼滴溜乱转，透出一股子精明，口操南音，身后站了几个跟班的，穿的都挺讲究。周围有这么三五位，手上都捧了棒槌，马殿臣一看人家那棒槌，最小的也有七八两，看意思是想卖给蹲地上这位。马殿臣越看越纳闷儿，这几位挖了大棒槌为何不去大药材庄卖，反而来找这位？这个走江湖做买卖的老客，看着也不像多有钱的主儿，能收得起大棒槌？一问他才知道，当中这位是关内来的老客，常年在此收仙草，在长白山上挖棒槌的都认得他。别看打扮得不起眼儿，银子可有的是，只要你的货好，绝对出得起钱，只是一般的东西入不了他的法眼，非得世

间少有的仙草才收。同为将本图利，但是人家本大利也大，说腰缠万贯并不为过，否则做不了这么大的买卖。而且这个老客的眼最毒，称得上无宝不识，从没打过眼。好比说过去长白山脚下有一户人家，那一年天寒地冻、大雪封山，正待在家猫冬，这个老客忽然找上门，要买他们家门口的一个窝棚。这家人想不明白，只不过是几根木头杆子支起一个架子，上头盖一层干草，还没有一人高，猫腰低头才进得去，天寒地冻、风大雪大的时候也住不了人，买这个窝棚干什么？老客执意要买，这家人拗不过信口说了个价钱。卖完才知道，原来他这窝棚里钻进去一条猫冬的大蛇，在里头呵气成冰，这个冰可是一宝，也叫“冰片”，却和寻常的龙脑冰片不同，可以拔除沉疴，价同金珠。

马殿臣在路口遇上的正是这位，此人对捧到他面前的大棒槌不屑一顾，只是连连摇头，口中反反复复只念叨一句话：“宝草还没下山！”卖参那几位脸上挂不住了，有个脾气不好的在那儿抱怨说：“啥玩意儿还没下山？您那对招子是不是糊上了？好好把合把合咱哥儿几个这东西，哪个不是尖局[3]？您别再是个腥[4]的吧？压根儿不趁片儿[5]，那就别在我们这儿抹盘儿[6]了。”围观瞧热闹的人听不明白，马殿臣却知道这位说的是黑话，他在军队那几年已经听熟了，因为当时大清朝的兵勇之中，不乏招安来的土匪山贼，也有走江湖耍把式卖艺的，这些人凑在一处少不了说黑话，马殿臣听也听会了。关内来的老客没搭理那个人，反而盯上了马殿臣，上上下下打量多时，用手一指大喝了一声：“尖局在此！”

周围之人听他这么一说，全都望向马殿臣，想瞧瞧他手上的尖局是个什么宝贝。老客招呼马殿臣过来：“这位兄弟，你身上带了什么好东西，掏出来让我开开眼吧。”马殿臣走过来蹲在老客前面，却迟迟不肯掏出宝棒槌，不是怕让人抢跑了，而是他身上这个棒槌还没一根小手指头粗，多说有二两，跟那几位手中的大棒槌没法比，实在是拿不出手。

老客对马殿臣说：“我既然叫你过来，就知道你身上有尖局，你先掏出来让我把合把合，只要是宝货，我这片儿海，杵头子[7]随你开。”

马殿臣闻言点了点头，掏出怀中的宝棒槌双手捧到老客眼前。周围看热闹的人连同那几个卖棒槌的，一个个伸脖子瞪眼往他手上看，等看

清楚了，众人一阵哗然：“这样的货色也有脸拿出来卖？还不如回去熬粥吃了，好好补补脑仁儿，省得再出来丢人现眼。”那位老客见到马殿臣的这个棒槌，却是左看右看、两眼冒光，一对五轮八光的招子，盯在棒槌上再也拔不出来，就差流哈喇子了，口中一个劲儿叨叨：“尖局！尖局！”

马殿臣一看老客还真识货，知道这是找对人了，赶紧问道：“这东西你收不收？”

老客的眼睛一刻也舍不得离开这根宝棒槌，生怕眨个眼的工夫就长翅膀飞了，口中连忙应承马殿臣：“说吧，你要多少钱？”

这句话真要了马殿臣的短儿，别说他这个外行，连之前卖棒槌的几位也愣住了，不知道这么个小棒槌是什么货色，更不知道应该卖多少钱。马殿臣穷光棍儿一条，一年到头饱饭也吃不上几次，没见过多大的世面，明知他这棒槌是宝，却也想不出要多少钱合适，索性直愣愣往地上一躺，就要这么多了！

看热闹的人都傻了，心说：这位不说价，躺地上这叫什么？还是那个老客见过世面，点头道：“也罢也罢，一躺就一躺！”

那位问了：“一躺是多少钱？”这里边大有门道，按江湖上的规矩，要钱的人往地上一躺，给钱的必须用五十两一个的银元宝，一锭一锭从头顶码放到脚底，还得竖着码，这样码得多，少一锭也不成，这就叫“一躺”。

这个老客当真片儿海，说白了有的是银子，一点儿不含糊，反倒怕马殿臣后悔，当场命人从身后骡马车上背下几个大皮口袋，打开一瞧满满登登都是银子，全是五十两一个的大元宝。周围看热闹的人一阵惊呼，寻常老百姓谁见过这么多钱？那眼都直了，嘴张开就忘了闭上。老客当众把银子拿出来，一锭一锭往地上码。马殿臣那是山东好汉，搁现在的话说平顶身高一米八五，这一躺足足码了百十来锭。您想想，足两的纹银，两个大元宝一百两，这得多少钱？

前文书言道马殿臣发了大财，挣下整整一躺银子，觉得自己是在做梦，脑袋里一片空白，虽说之前跟窦占龙打坟的时候也见过无数的金玉珠宝，可都没得着花，况且那是不义之财，转眼就没了，而今这可是实实在在的足两纹银，自己挣来的。之前那些卖棒槌的参客也傻了眼，以为这老客失心疯了，纵然这小子是他亲爹也没见过这么个孝顺法，好几千两银子买个二两的小棒槌，有钱也不能这么造啊！

银两交割妥当，老客只恐马殿臣后悔，取出纸笔立下字据，让他按上手印，同他说道：“兄弟，咱可说好了，这一躺是绝后杵，今儿就今儿了，咱们钱货两清，可不带翻后账的。”马殿臣这才明白他要少了，但是白纸黑字按了手印，再后悔也来不及了，况且马殿臣是什么人，那是一口唾沫一个钉，说一不二、顶天立地的汉子。又一想几千两银子到下辈子都花不完，多少是多啊？为人不可贪得无厌。于是将字据揣在怀中收好，跟这位老客讨了一辆骡车，银子装进大口袋放到车上，抱拳拱手别过老客，赶上骡车扬长而去。

马殿臣平地一声雷陡然而富，一下子成了有钱的主儿，可也只不过是是个财主，比“金王”还差着十万八千里，这当中的情由，咱还得一点儿一点儿地说。真应了那句话——“发财似做梦，倒霉如落坑”，马殿臣将骡马车赶到没人的地方，打开皮口袋摸里边的银子，摸了一遍又一遍，不敢相信这是真的。穷了那么多年，窝头都吃不起，做梦也不敢想挣下一躺的银子啊！使劲儿在大腿上掐了一把，觉得挺疼，知道自己确实发财了。他先找了一家大票号，将银子换成银票，不然推这么一大车的银子实在招人眼目，也走不快。这一次不怕土匪了，一来从军打过仗，二来腿上埋了鳞宝，跑起来一阵风，没人追得上他。

如何买房置地娶媳妇儿那是后话，再多的钱也不能直接放嘴里吃，眼下先得填饱了肚子，于是找了一家名叫“德隆楼”的饭馆，三层楼的大饭庄子，前头吃饭，后头还带客房，门口雕梁画栋、气派非凡，里边煎炒烹炸传出一阵阵酒肉之香。马殿臣心说：就这儿了。当下迈步往里走。饭庄子的伙计见马殿臣破衣烂衫、一脸的渍泥儿，有日子没剃头

了，前额头发二寸多长，后边这条辫子都打了绺儿，离二里地都能闻见身上的馊味儿，还当是上门要饭的，迎上去就往外轰。

马殿臣知道人敬阔的、狗咬破的，大饭庄子里的伙计个儿顶个儿的势利，当下不慌不忙从怀中摸出一张一百两的银票递过去，告诉伙计这是压柜钱，先存在柜上，从今儿个起自己吃在这儿住在这儿，什么时候这一百两花完了再来要。俗话说“钱压奴婢手，艺压当行人”，伙计一看自己走了眼了，这是财神爷来了，急忙换上笑脸，把马殿臣让到一楼散座，先给沏了一壶茶，说：“大爷您先歇会儿，喝口茶定定神儿。”告诉身边的小徒弟拿上这张银票去兑现银，快去快回。因为马殿臣这身打扮太破，怕这银票是假的，所以伙计长了个心眼儿，搁现在话讲先去验钞。出了饭庄子后门不远就有一家票号，小徒弟脚底下麻利，一溜小跑儿出去了，不一会儿换回来一百两银子。跑堂的伙计这才恭恭敬敬把马殿臣请到二楼雅座，拿白手巾又给擦了一遍桌椅，请贵客坐下，其实也没什么可擦的，只不过做个样子给客人看。楼下刚沏的那壶茶也不要了，换成一壶上等的香片，往雪白的茶壶中抓了两大把茶叶，刚开的沸水往里一倒，扣上盖子闷一会儿，倒出来头一杯不喝，把壶盖打开再倒回去，这叫“砸香”，为了增加茶香，砸完了再倒出一杯，恭恭敬敬地端到马殿臣面前。

马殿臣长这么大别说喝，闻都没闻过这么好的茶叶，好是好却不敢喝，这会儿已经饿透了，一壶酽茶砸下去非晕过去不可。吩咐伙计赶紧上菜，拣快的上，慢的再好吃也不要，恨不得马上吃到嘴，一刻也等不了。伙计说：“大爷，咱这儿最快的就是火锅子了，现切的羊肉，配上白菜、豆腐、粉条子，用筷子夹起来往锅里一涮就得。”马殿臣一听哈喇子都流出来了，用袖口擦了擦嘴告诉伙计赶紧把火锅子端上来，肉片烧饼什么的别问多少只管上。伙计说了一声“得嘞”，转身下楼去端火锅子，也瞧出这位饿急了，满满当当地加了一锅子的炭，由打一楼端着往上走，还没等上到二楼锅里的水已经沸了，放到马殿臣的桌上，转眼间后厨的羊肉也片得了，稀里呼噜摆了一桌子。马殿臣顾不得要酒，先吃了一个沟满壕平，直顶到了嗓子眼儿，端起茶碗咕嘟嘟又喝下去几碗酽茶，这才觉得舒坦了。让伙计给自己留出一间上房，溜溜达达从德隆楼出来，找到一家成衣铺，置办了一套里外三新的行头，再去澡堂子洗澡

搓泥，剃头刮脸，换上新衣服新鞋，真得说是人配衣裳马配鞍，而今天的马殿臣可不一样了，路上来来往往之人无不高看他一眼，以为这是哪个买卖家的二掌柜。

由打澡堂子出来马殿臣直奔德隆楼，到了后边一看伙计给他留的这间客房还真不错，坐北朝南的正房，里外套间收拾得一尘不染，床上缎子面儿的被褥跟新的一样。马殿臣由打生下来也没用过这么好的东西，一头躺在床上，还没等翻身便已鼾声如雷。简单地说吧，接下来这十几天，马殿臣过得如出一辙，吃饭洗澡、洗澡吃饭，这个馆子吃腻了换别的馆子吃，转着腰子把城中大大小小的饭庄子吃了一个遍，心里也觉得有点儿腻，找点儿玩的吧。别看他是要饭的出身，为人还挺正派，什么宝局子里耍钱、窑子里喝花酒嫖姑娘、烟馆儿里抽大烟一律没有，有钱也不愿意挥霍，仅仅一个爱好——喜欢听戏，甭管什么戏，热闹的就爱听戏瘾还真不小，在戏园子里一待一整天，不吃饭不出来。马殿臣如此混了一个来月，寻思应当买房置地传宗接代，那才是有家有业的大财主。他思前想后，觉得山东老家年年闹灾荒，无亲无故还回去干什么？没人了就不是家，有了人在哪儿都是家。倒不如就在当地置办一座大宅子，再来上百十顷好地，开上几个买卖，什么粮行、南货店，什么买卖赚钱干什么，当老爷、娶太太、生儿子，下半辈子安安稳稳享福。他想得倒是挺好的，怎知买了一块凶地，造了一座凶宅，这正是“人有百算，天有一算，天若容人算，世上无穷汉”，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上回书说到马殿臣卖了宝棒槌，得了一躺银子，平地一声雷，转眼富家翁。见天儿下馆子、泡澡、听戏，住德隆楼的上房，享受了一溜够。这日子一舒坦了，就想买宅子置地，娶妻生子传宗接代，此乃人之常情。他找德隆楼的伙计打听，问哪家有宅子要卖。伙计说：“客官，您这得去茶馆啊！上那儿找干牙行的。”什么叫干牙行的？旧时单有这么一个行当，乃三百六十行之一，说白了相当于中介，那家要卖这家要买，他在中间一手托两家，帮忙牵线搭桥挣一份好处钱。吃牙行这碗饭的，通常出没于各个茶馆，那地方的人杂，五行八作干什么的都有。老时年间无论穷富，喝茶都讲究去茶馆。有钱的主儿早上一起床，什么也不干先奔茶馆，自备的上好茶叶常年存在柜上，进了门让伙计去给沏茶拿点心，这位在茶馆漱口洗脸弄利索了，坐在那儿喝茶，一坐一上午，邻桌坐的无论认识不认识，天南海北一通聊。穷人也上茶馆，喝不起好茶，一个大子儿给伙计沏上一大碗高碎儿，喝茶倒在其次，主要是为了找活儿干。因为大家主儿雇个使唤人什么的，也都来茶馆儿找。做买卖谈生意，同样是在茶馆。久而久之，茶馆成了牙行的牙伶们聚集之处，没买卖的时候胡吹海侃瞎聊天儿，有买卖了便互相打托、扯皮、踢踢脚儿，这一行是半年不开张，开张吃半年。

牙行不仅买卖房屋，没有他们不做的买卖，鱼盐豆谷、觅车雇船、交易骡马，牙行都可以从中插上一道。其中还单有一路人牙，这家买个丫鬟、那家买个用人，也由他们在中间说和，甚至帮人贩子买卖人口，那是损阴德的勾当，因此过去有句话“车船店脚牙，无罪也该杀”。牙行位列其中，虽不能一棍子全打死，可干这个行当的人，十有八九唯利是图，别人卖孩子哭瞎眼的钱也敢挣。大清朝的时候，牙行分为官牙和私牙两路，官牙行有当地官府发的批票，搁现在说这叫“持证上岗”，但仍以私牙行居多，自己揽生意做买卖。

马殿臣人生地不熟，上茶馆找了一个干牙行的。这个牙伶也不是善男信女，刚才咱已经说了，吃这碗饭的没几个好人，倒卖人口他不敢做，怕犯了王法掉脑袋，瞒天过海的勾当可没少干，左边骗完了右边

骗，骗两头吃两头。他得知是卖宝棒槌发财的马殿臣想买宅子，心里头这叫一个乐，这样的大户逮到一个够吃好几年的，整好了下半辈子都不愁了，于是带上马殿臣东城跑、西城转，鞍前马后甭提多周到了。先让你自己选，选好了他带你去看，可只要不是他能拿下的宅子，在他口中绝对没个好，必定编个借口打消你买下的念头。马殿臣跟拜四方似的转了十来天，一直没有合适的宅子，心中不免焦躁。牙佺见时机到了，就跟马殿臣说：“爷台，这周周围围的宅子，咱也差不多看遍了，瞧您这意思没有相中的。其实我这些日子也睡不踏实，心里一直装着您这事儿，好在刚给您打听来一处，简直太合适了，西城有块宝地，闹中取静，出来进去那叫一个方便，莫不如您把这块地拿下来，咱自己起一座宅子，想怎么盖怎么盖，想起多大起多大。到时候青砖碧瓦、雕梁画栋，敞敞亮亮这么一住，再娶上一房大奶奶，新房新家娶新人，那才真叫里外三新，也不比买个现成的宅子贵多少。”干牙行的没有不会说的，个儿顶个儿口吐莲花，臭的能说成香的，死的能说成活的，只要能达到目的，就没有不敢说的。

马殿臣一听此言正合心意，看了这么多宅子没有合适的，倒不如自己起一座，想弄成什么样就弄成什么样，那才合了自己的心思。当下随牙佺去看这块地，一瞧位置还真挺好，跟牙佺说的并无不同，当下签字画押交完了钱，牙佺又帮忙找人盖房子。简短截说，不到半年的光景，马殿臣这所大宅子造好了。以往大家主儿起宅子，多是要传代的，如若没什么变故，子孙后代就一直这么住下去了。马殿臣发财了也从不挥霍，不过该花钱的地方绝对舍得，比如在他这座宅子上，造得太讲究了，门口上马石、下马石、拴马桩，五蹬台阶迈门槛，迎面是磨砖对缝的影壁墙，前有亭廊，后带花园，前后两进“海墁”的大院子。怎么叫“海墁”？过去用青砖铺地通常是宽面朝上平铺，“海墁”则是竖码青砖，窄面朝上，有什么好处呢？一是下雨不存水，二是受力小年久不裂。这么铺太费砖，得多用出两三倍去，不是有钱的人家可舍不得。并且来说，这座宅子的位置也好，坐北朝南，后边还有一条小河，从风水上说，水为财，这叫傍财而居。马殿臣又置办了全堂的硬木摆设，丈八的条案，八仙桌、太师椅一应俱全，往屋里一坐，可以闻到淡淡的木香，再沏上一壶好茶，待上十天半个月都不想出门。一切准备妥当，择良辰选吉日，“噼里啪啦”放上一万头红衣鞭炮，马殿臣搬入新宅子。他光棍儿一

条没有任何家当，缺什么买什么直接往新宅里送，只要人进来就齐了。马殿臣看他这座宅子，越看越喜欢，觉得哪儿都好，却有一节没想到，这块地这么好，以前怎么没人在这儿盖房呢？偏可巧就专门留给他了？

书中代言，这块空地可不是什么都没有，老早以前这里埋了一位大金国的皇妃，因为得罪了太后被迫上吊，死后不能进祖坟，也不能造墓设冢，锦帛裹尸埋于此处。到现在这块地都不太平，也没有主家，牙佷欺马殿臣不是本地人，随便写张地契找马殿臣要了一大笔银子，造宅子的时候又挣了不少昧心钱，可也知道马殿臣厉害，怕他过后明白过来，早卷上钱远走高飞了。

回过头再说马殿臣，上票号兑出现银，放到这座宅子的土库之中，因为世道很乱，万一钱庄子倒了，银票还不如草纸，真金白银放在自己的宅子里，他心下才觉得踏实。住进来之后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对，此时当上了大财主，又置办下这么一座宅子，不能再当光杆儿司令了，该添丁进口了，娶媳妇儿急不得，那不是抓切糕、抢馅儿饼。眼下先得把手底下的使唤人找齐了，但是一直没人敢应这份差事。马殿臣非常纳闷儿，心说：我给开的工钱比谁家都不少，家里人口不多只我一个人，不像别的财主家里十位二十几位等人伺候，我这人又没什么架子，也不欺负下人，按说是个好差事，怎么就没人来呢？结果出去一打听才知道，原来用这么多钱买了块坟地，这换成旁人谁不别扭？马殿臣却不以为然，也真得说胆大如斗，从来不怕鬼神，因为人怕鬼三分，鬼怕人七分，何况他打过仗、杀过人，睡过坟地、抽过死签，身上阳气这么足，有鬼也该鬼躲他，不该他躲鬼，所以半夜有个响动什么的，他根本不在乎，敢来你就来，还指不定谁把谁治了呢！

可这当了财主老爷，手下没几个听使唤的也不成，同样是有钱的主儿，人家手底下丫鬟、婆子、厨子、跑腿子的一大堆，他这可倒好，住挺大的一座宅子，出来进去只有他一个人。有一天上馆子吃完了饭，半路遇上一个行脚僧，不是真僧人，捧个钵盂走江湖，各种迷信的勾当都会。行脚僧见了马殿臣，走过来口诵一声佛号，说：“阁下印堂发黑，想必家宅不安，何不做一个法事？”

马殿臣不是不信鬼，他是不怕鬼，以前穷光棍儿一条，不把命当

命，死都不怕，还怕鬼不成？什么冤魂厉鬼，还不一定谁吓唬谁呢！不过他起这座宅子使了不少银子，至今雇不来下人心里也是懊糟[8]，一想不如做做法事，打发了孤魂野鬼，如此一来，别人才敢上我家干活儿。念及此处便把行脚僧请到家中，说好了给十两银子做这场法事。

行脚僧一听给十两银子，那可得卖把子力气，在后院设下一张桌案，五谷杂粮、净水法铃全摆满了，口中念念有词，连比画带叨叨，一直折腾到鸡鸣五鼓，又在马殿臣的宅子中找出九个位置，插进去九根桃木钉。行脚僧告诉马殿臣这叫九仙阵，桃木钉是泰山顶上的桃枝，这都沾了仙气儿了，什么鬼也得钉死。马殿臣见行脚僧说得头头是道、句句在理，赶紧给了银子。行脚僧揣上十两银子告辞出门，他是一走了之，可给马殿臣惹上了血光之灾，下边这个主儿本不想出来，却让这九根桃木钉惹急了！

前边说马殿臣想买宅子置办家业，可选来选去没有满意的，反正有的是银子，干脆买了一块地，自己起了一座宅子。他可不知道这是一块凶地，下边埋了个屈死的女鬼，可巧不巧遇上一个走江湖的行脚僧，自称广有法术，可以降妖捉怪，给马殿臣做了一场法事，在大宅之中钉了九根桃木钉。马殿臣尚且蒙在鼓里，以为做完法事，该当一切太平了。他送走了行脚僧，溜溜达达出门闲逛，吃过了午饭找了一家戏园子听戏，以前都是下午开戏，听完了天才刚黑，有时候还到不了饭点儿。马殿臣一看时间尚早，先到澡堂子里泡舒服了，又找了一家大饭庄子，今天挺高兴，吩咐伙计炒几个热菜，烧黄二酒摆上来，觉得家宅平安了，心里痛快免不了多喝几杯。酒足饭饱打饭庄子出来，晃晃荡荡往回走，进了屋一头栽到炕上呼呼大睡。睡到半夜身上一阵发冷，头发根子直往上竖。马殿臣伸手找被子，迷迷糊糊转过一个念头，此时正是六月三伏，火炕上铺都是席子，怎么会这么冷？睁开双眼这么一看，马殿臣的酒立刻醒了，只见蜡扦上的烛光绿幽幽的，如同鬼火一般，晃晃悠悠，忽明忽暗，别提多瘆人了，又听屋外阴风飒飒，飞沙走石，打得门窗“噼里啪啦”乱响。正在惊诧之际，突然“啪”的一声，屋门左右分开，一阵阴风扑面而来。马殿臣不由得打了一个寒战，心说：这是怎么了？再一抬眼又是一惊，但见门口站定一个女子，披头散发，脸色惨白，一张口如同一个黑漆漆的大窟窿，红惨惨的舌头吐出二尺多长。马殿臣胆子虽大，夜半三更见到这么一位，也不免吓得够呛，感觉脑瓜顶上的天灵盖儿都快开了，三魂七魄要往外飞，赶紧拿手捂上。

要说门口这位，正是埋在此处的那位金国皇妃，当年含冤惨死不入六道轮回，但是埋的这是块风水宝地，千年之后还可以成为地仙，那也是得了一个正果。怎知马殿臣请来一个行脚僧，九根桃木钉打下去，破了这个鬼几百年的道行，使之前功尽弃，搁谁谁不急眼？

马殿臣自己告诉自己沉住气，女鬼不进来我也别动，见怪不怪，其怪自败，我装成没看见，对付到鸡鸣天亮再说，厉鬼也不可能大白天出来作祟。正当他胡思乱想之际，门前的女鬼已经进了屋，伸出两只惨白

的鬼手，指甲足有三寸多长，又黑又尖，扑上前要将马殿臣掐死。

毕竟尘世相隔，活人纵然勇猛，难敌阴世之鬼，马殿臣见大事不好，容不得再犹豫了，从炕上一跃而起，抬脚踹开窗子，跳出去拔腿狂奔。他腿上埋了蟒宝，脚下生风跑起来那叫一个快。自从下山卖了宝棒槌得了一躺银子，马殿臣再也没跑过，腰缠万贯的财主老爷，没有用脚力的时候。他也不知道自己跑得有多快，此刻发力狂奔，当真疾逾奔马，一直跑到城外，这才放缓脚步，可刚一慢下来，身后那阵阴风也到了，不用转头看也知道，厉鬼追上来了！

马殿臣不敢怠慢，足下生风双脚如飞，舍命绕城奔逃，女鬼虽然一直跟在身后，亏了马殿臣两条腿上有宝，只要他脚下不停，厉鬼也追不上他，这要是换成旁人不让女鬼给掐死，也把自己累死了。从半夜一直跑到天亮，直等到鸡鸣破晓，背后这阵阴风才散。马殿臣收住脚步，扶墙蹲下来“呼哧呼哧”直喘粗气，好悬没累吐血。家是不敢回了，身上又没带钱，无奈之下去了德隆楼，吩咐伙计给开一间上房。别看马殿臣身上没带钱，德隆楼的伙计也认得他，都知道这位爷是大财主，不怕他赖账不还。马殿臣住进上房，寻思如今是有家难回，暂且在这里安身，看看能否请高人除掉那个女鬼，如若不然，大不了认倒霉，不要那座宅子了，白天去把银两取出来，再上别处买个宅子，反正有的是钱。他打定了主意，一觉睡了一整天，起来叫伙计配了几个菜，打上一壶酒，也没下楼，一个人在这屋连吃带喝，好歹填饱了肚子。不知不觉天黑透了，正想洗把脸歇息，但听窗外阴风骤起，蜡烛仅有黄豆大小的光亮，没等他明白过来，屋门一开，那个女鬼又来了，伸出两只手上来掐马殿臣。马殿臣也没招儿了，只好再次从窗户跳出去，这一人一鬼，一个追一个跑，又绕城转上了，又是直到鸡鸣破晓才完。

三天两天还好说，可接下来天天如此，搁谁谁受得了？天一黑这女鬼准来，马殿臣疲于奔命，真可谓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眼见这地方是不能待了，只能往远处逃了，可是往哪儿跑呢？他下意识地往山东老家走，白天找地方歇脚睡觉，夜里女鬼在后边追，他在前头跑，一下子跑出了上千里！

书要简言，且说这一天进了山东地界，马殿臣黑灯瞎火跑了一夜，眼瞅天光渐亮，身后的女鬼也不见了。他跑得口干舌燥，又饿又累，想找个有人家的地方寻口水喝，再吃点儿东西睡上一觉，天黑之后还得逃命。正好前边有一座破庙，门口贴了一副对联“土能生万物，地可发千祥”，可见这是个土地庙，门前还有口井。土地庙不同于别的庙，因为土地爷的神位不高，庙的规模不会太大，有的地方用砖垒个窑，三面砖加一个草顶子，多说半人高，供上土地爷爷、土地奶奶，能烧香就行，这就算土地庙了。马殿臣见到的这座土地庙也不大，看年头可不少了，不知哪朝哪代造的，又没了香火，早已破败不堪。马殿臣在庙门口喝了两瓢井水，心想：如今自己落到这个地步，也别挑三拣四了，想先进去歇上半天，缓过劲儿来再去找东西吃。当下迈步往庙门走，刚走到庙门口还没等进去，从里边出来一个老道。说是老道，岁数也不老，大约三四十岁，身穿八卦衣，足蹬水袜云履，虽然破旧倒也干净，走起路来一瘸一拐，好似腿上有毛病。马殿臣虽不是什么大善人，可也不是打僧骂道之辈，过去见过了出家人，不说毕恭毕敬，也算有几分情面，可之前让那个行脚僧坑了一道，惹上无妄之灾，因此他对这些走江湖的和尚、老道没好感，见土地庙中走出个老道，心下十分厌恶，一抹头就要走。可那个老道一看马殿臣，当时吃了一惊，一把将他拽住了。

马殿臣一愣，心说：这老道什么意思？想抢我？也不看看自己那点儿起子，我这一巴掌下去，能把他拍扁了，再团乎团乎又能把他揉圆了。刚要动手，老道却一嘴官话道：“财主爷哪里去？”

马殿臣心下暗想：我是财主爷？也对，家里是有一躺银子，无奈一节，没带出来啊！我让那个女鬼追得跟王八蛋似的，指不定哪天就让鬼掐死了，这样还叫财主爷？想必这也是个江湖术士，花言巧语来诓我，却不知马某身上一个大子儿没有。如若你不来这一套，我扭头一走倒也罢了，你非跟我套近乎，那你可别怪我了，一不打你二不骂你，到半夜女鬼找上门来，还不把你这杂毛老道吓死！想到这里，便跟老道进了土地庙。二人坐下，老道掏出几块干粮，让马殿臣吃了充饥，这才说

道：“贫道观阁下红光罩顶，久后必当发迹，只是你的时运还没到，因此惹上了杀身之祸。”

俗话说“人怕见面，树怕扒皮”，人都有见面之情，心里再怎么恨，牙根儿痒痒恨不得对方出门就掉沟里，但一见了面，人家跟你一个劲儿地客气，说的都是好听的，你也不好意思发作。马殿臣再不待见老道，也吃了人家的干粮，又听老道所言不虚，便把自己如何买了宅子、如何遇上鬼的事说了一遍。老道听完哈哈一笑：“财主爷，你惹上的这个女鬼，换旁人对付不了，贫道除此恶鬼，却如同探囊取物、反掌观纹，也不用三年五载、十天半个月，只在今夜！”

马殿臣苦笑摇头，心说：我这是跑得快，侥幸活到今日，眼前这个老道，破衣邋遢，其貌不扬，居然胆敢大言不惭，今夜不让那个厉鬼掐死才怪。但转念一想，不可以貌取人，且看他有何手段，不行再跑也来得及。

老道对马殿臣毕恭毕敬，也是作兴他，一口一个“财主爷”，找出一个大号的茶壶，抓进去两把高碎儿，把水烧开了，打开壶盖这么一沬，碎茶叶末子虽然不值钱，味道却挺香。高碎只能沬一次，续不了水，但在这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穷乡僻壤，能喝上茶就不容易，也就别挑剔了。一人面前放一个大碗，茶闷好了往碗里一倒，先不能喝，得等漂在上边的碎茶叶末子沉下去。马殿臣借这机会问老道：“道长，我把丑话说了在前头，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儿，你到时候把命搭上可不能怪我。你能不能跟我说说，如何对付这个女鬼？”

老道知道马殿臣信不过自己，笑道：“没有三把神沙，不敢倒反西岐，贫道手上有一张宝画，才敢说这个大话。”

马殿臣瞧了瞧四周，心想：这老道住在土地庙，泥台上铺半领席子，枕一块砖头，过得还不如要饭的，他能有什么宝画？

老道不慌不忙从怀中抽出一个卷轴，捧到马殿臣的眼前，告诉他此画可以除鬼。

马殿臣接过卷轴一看，约有一尺来长，外观残破不堪，这东西能捉

鬼？以往听人说过“纸损一千，墨损八百”，纸张至多可以传世一千年，墨迹则是八百年。字画过了八百年，墨迹就飞了，搁上一千年，纸张也将破碎成灰。看老道这张画可有年头了，能不能捉鬼放一边，上边的画还在不在都不好说。马殿臣把画轴放在桌上，怕用劲儿大了损及古画，小心翼翼地打开来一看，乃是一幅《神鹰图》，不知道是何年何月什么人所画，画上一只金钩玉爪的白鹰，立于一棵古松上，空中风云变幻，气势森然。马殿臣心头一凛——画得太好了！

老道见马殿臣看得入神，在一旁说道：“财主爷，你可认得画中这只鹰？”

马殿臣此时显得见识短了，莫非这白鹰还有名有姓不成？一时语塞，只等老道接着往下说。

老道说：“白羽金钩世间罕有，乃是万鹰之神，非得有仁君圣主在位，才会降下白鹰护驾。这只鹰有多厉害呢？这么说吧，皇上老爷子头顶上的大东珠，长于寒潭千年老蚌之中，关外有给朝廷采珠的珠户，可有大能耐也下不了寒潭，仅有大雁下得去，还得是雁群中最厉害的头雁，一个猛子直冲潭底，连肉带珠一齐吞入腹中。想得上等东珠，只能从头雁的腹中剖取，无奈雁阵飞得太高，弓箭鸟铳够不到，非得是一飞冲天的神鹰，可以降雁取珠。”

马殿臣听得头头是道，也觉得这张《神鹰图》画得惟妙惟肖、呼之欲出，不过再厉害也只是一张古画，如何对付厉鬼？

老道告诉马殿臣：“阁下不必担心，有贫道这张宝画在，咱们什么鬼也不用怕。”

马殿臣半信半疑，却不好再说什么了，喝了几口茶，但觉困乏得紧，在土地爷泥像下边一躺，毕竟是跑了一夜，哪有不累的，这一觉睡了一个昏天黑地。再一睁眼日头已经往西坠了，就见那老道正往墙上楔钉子，将《神鹰图》正对庙门挂好，又不知从哪儿找来一块破布挡在画上。马殿臣看老道在那儿忙活，心下暗暗称奇，此画有没有老道说得那么厉害，是骡子是马还得拉出来遛遛。眼见天色黑了，老道又取出干粮，分给马殿臣吃了，点上一个油灯。二人坐在土地庙中，沉住气等那

个女鬼上门。

转眼到了定更天，土地庙中鸦雀无声，忽听得庙外阴风四起。马殿臣身上寒毛直竖，心道一声：来了！当即纵身而起，准备穿窗而出。他从关外跑到山东，几乎天天如此，已然习惯了。旁边的老道手疾眼快一把将马殿臣的手腕子攥住了，让他不可轻举妄动。马殿臣心中起急：“万一这张画对付不了女鬼，到时候再逃只怕来不及了！”说时迟那时快，一阵阴风撞开庙门，披发吐舌的女鬼一瞬间进了土地庙，伸手来掐马殿臣的脖子。马殿臣又要跑，无奈手腕子被老道死死攥住，抽不出甩不开，不知道这老道怎么这么大手劲儿！马殿臣暗暗叫苦，急得满头是汗，心说：完了完了，想自己刀头舔血、枪林弹雨都挺过来了，好不容易挣下一躺银子，奈何无福受用，钱还没花光，人这就要没了，跟这么个破衣邋遢的老道死在一处，跟他并了骨，这叫什么命啊！

女鬼看都不看老道一眼，一伸手掐住了马殿臣的脖子。马殿臣挣脱不开，让这两只鬼手掐得二目翻白，心说：我命休矣！正当此时，老道一抬手扯掉了画上的破布，只见《神鹰图》中的云纹中雷鸣电闪！书中代言，宝画古松上的云纹，乃是一道五雷符，千年厉鬼让这五雷符压住了也是不能再动。忽见画中闪出一道白光，转眼收入画中，霎时间阴风散去，油灯灭而复明，土地庙中一切如初。

马殿臣打了一个寒战，全身上下都是冷汗，前心后背的衣服全打湿了。老道“嘿嘿”一笑，真比夜猫子叫都难听，不过此时在马殿臣听来，却胜似仙乐一般。那老道捧起油灯让马殿臣去看壁上的《神鹰图》。马殿臣抬头望向《神鹰图》，不还是那张画吗？他呆立半晌不明所以，又扭头去看老道。老道又是“嘿嘿”一笑，说道：“财主爷，您凑近了仔细瞧瞧！”马殿臣使劲儿揉了揉眼，凑到那张画近前，借油灯的光亮定睛细看，不由得惊呼了一声，虽然还是那张画，却和之前不一样了，画中的白鹰未动，可是爪下多了一个女人头，披头散发、面目狰狞，正是从关外追来的女鬼！

马殿臣目瞪口呆，这才相信老道说的没错，《神鹰图》真乃一幅宝画。从前也听说过，画中的东西活了，可以从画上下来，那叫画鼓了

[9]！当下推金山倒玉柱，纳头便拜，叩谢老道相救之恩。

老道连忙扶住马殿臣：“快快请起，贫道命浅福薄，当不起你这一拜！”

马殿臣打见了这老道就没给什么好脸儿，如今自觉心中有愧，站起身来与老道互通名姓。老道对马殿臣说：“贫道我姓崔，闲游三山、闷踏五岳。”

书中代言，这崔老道可不是一般人，清末民初直至五十年代，天津卫出了四大奇人，两个走江湖的，两个穿官衣的：一是屡破奇案的水上公安“河神”郭得友；二是火神庙派出所的所长“飞毛腿”刘横顺，此人性如烈火、疾恶如仇，凭一双快腿追凶拿贼，据说是火神爷下界；三是骑一头黑驴走南闯北无宝不识的窦占龙；第四位便是降妖捉怪批殃榜的崔老道，民间相传他是殃神。这四位中的任何一位，单拎出来都够说一部大书，三五个月讲不完，不过并不在咱这部书内。

二人客气了一番，坐下来叙话。马殿臣说：“崔道爷，见面以来您一口一个财主爷，我也不知道您怎么看得出我有钱，我在关外是有一座宅子，宅中存下了一躺银子，如今恶鬼已除，我这条命都是您救的，救命之恩，恩同再造，我当与道长平分这一躺银子。”

一躺银子那是好几千两，在关外买块地起一座宅子也用不了多少，尚余十之八九，马殿臣愿意和崔老道平分，绝对够意思了。怎知崔老道摆了摆手：“贫道生来命穷，受不起荣华富贵，如若财主爷当真有酬谢之意，老道我也有个不情之请，斗胆讨要一件东西，不知财主爷舍不舍得。”

马殿臣是山东爷们儿红脸汉子，面子最矮，话已经说到这个份儿上了，别说是一件东西，自己这条命也是人家给的，当下一拍胸脯应允了：“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道长想要什么尽管开口，只要是我马殿臣有的，必当拱手奉上，绝无二话。”

崔老道站起身来对着马殿臣深施一礼，不慌不忙地说：“贫道不要别的，只要你腿上的两个鳞宝！”

马殿臣大惊失色，这个老道为什么知道我腿中埋了两个蟒宝？说出去的话，等于泼出去的水，绝无反悔之理，反正厉鬼已除，还上关外当我的员外爷去，舍了蟒宝也罢。于是点了点头，找崔老道借了一柄短刀，当场割开腿肚子，从中掏出两个血淋淋的蟒宝，捧在手上递给崔老道。

崔老道如获至宝，双手接过来用布包好揣在怀中，又拿出药粉给马殿臣敷在刀口上，也不知这是什么灵药，伤口很快愈合不再流血了。

崔老道见马殿臣腿上的伤口已好，又说道：“壮士莫要误会，我本就是穷命，定然不会贪图你的宝贝，贪了也得不了好，我要你这对蟒宝乃是有一件头等的大事要做，但天机不可泄露，就不便相告了。”马殿臣心说：你明明就是贪图我的宝贝，却又要找借口，说得这般好听。不过崔老道救了他的命，而且给也给了，便不再计较。

马殿臣不放心宅中那么多银子，想尽快回到关外。临别之际，崔老道将《神鹰图》交于马殿臣，告诉他：“物有其主，各有所归，这张古宝画是以神鹰血画成，除非天子可安排，诸侯以下动不得。老道我没有那个命，画在我手上留不住，所谓一物找一主，贫道观你面相极贵，当有王侯之份，你家里这点儿钱，跟你命中富贵相比，九牛一毛也还不如。这《神鹰图》你带在身边必会如虎添翼。不过有句话你要记住，纵然财过北斗，也不过吃一碗饭、睡一张床，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东西，不可贪得无厌，否则反祸自身，切记切记。”说罢与马殿臣拱手而别。马殿臣听着这话耳熟，回想起自己小时候那卖馄饨的老头儿也曾如此言讲，看来自己是该着要发横财。

马殿臣拜别了崔老道，心中寻思：我已经是坐拥几千两银子的大财主了，还能再发多大财？想来想去不得要领，只好一步一步往回走，掰手指头一数，这条路已经走了三次了。头一次闯关东，在长白山得了一棵宝棒槌名为“凤凰单滴泪”，下山换了一袋银子，没等焐热乎便让胡子抢了；为了活命当兵吃粮上朝鲜打仗，军队遣散回来仍吃不上饭，不得不去当了吃仓讹库的地痞，好不容易混上一饭碗，禄米仓又没了；无可奈何二闯关东，挖棒槌得蟒宝，挣下一躺银子，谁发财了不买房置地？他却买了一块凶地，让这个女鬼从关外追到山东，多亏土地庙得遇崔老

道，宝画《神鹰图》灭了女鬼。这几年真可以说是三起三落，都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如今回到关外，有宅子有银子，以后也该享福了吧？

那位说：“马殿臣想对了吗？”必定是不对，想对了他也当不上金王了。前边说过，咱这段书叫“马殿臣三闯关东”，欲知马殿臣这第三次闯关东如何成了土匪、如何当的金王，且听下回分解。

[1]打八岔，天津方言，指没正式职业，干临时的杂活儿。

[2]趟子，此处为量词，行、垄。

[3]尖局：此处指真的。

[4]腥：此处指假的。

[5]片儿：此处指钱。

[6]抹盘儿：此处指丢脸。

[7]杵头子：此处指钱。

[8]懊糟：东北方言，指烦心。

[9]画鼓了：此处指将一张画画活了。

第七章 金王马殿臣（下）

1

上回书说到，马殿臣遇上了降妖捉怪的崔老道，展开宝画《神鹰图》灭了女鬼，又将这宝画送与了马殿臣。马殿臣拜别了崔老道，从山东老家一路奔关外，腿上的蟒宝给了崔老道，再也跑不了以前那么快了，无奈一步一步往回走吧！马殿臣不在乎走路，可这一路之上吃饭要饭钱、住店要店钱，没有钱寸步难行。前两次身上也没钱，沿途要饭打八岔到的关外，而今仍去讨饭不成？一摸自己手上还有一挂十八子儿的玛瑙串，还是发财之后买来玩儿的，这下行了，把去当铺换了几两银子，好歹有了盘缠。

一路上行行走走，心气儿可跟之前两次不同，前两次真可以说是前途未卜，如今这叫一个踏实，家宅中有一躺银子，回去当财主，何等的快活。马殿臣想得挺好，不承想俄军侵略东北，马殿臣那座宅子，已在战乱中被洗劫一空，又放一把火烧成了一片瓦砾。马殿臣恨得咬牙切齿：出生入死挣下的家业，说没就没了，我这命也太背了，一次又一次的倒霉到家了。有心杀几个俄国大鼻子出一出这口恶气，可人家有枪有炮，自己两手空空，如何是人家的对手，去了也是送死。

马殿臣心头憋了一口恶气无从发作，抓心挠肝那么难受。不过他也彻底死了心，人争不过命，没有发财的命不可强求，再大的财也留不住，饿不死得了。那也得有口饭吃才行，可他不会干别的，虽然有些武艺两膀子力气，不过咱们之前说了，这兵荒马乱的打把式卖艺根本挣不来钱；再一个枪杆子直溜，打枪打得准，怎奈大清国要完了，对待列强只会忍辱求和。马殿臣有心上阵杀敌，苦于报国无门。何况满清朝廷什么时候把穷苦老百姓当人看了？如果不是满清朝廷暗弱无能，他这家产何至于遭俄军劫掠，可见这国报不报的也不吃紧。他心想：既然没别的路可走，莫不如凭这一身本领，上大户人家当个看家护院的炮手，也能有口饭吃。

恰逢天下大乱，又有外敌入侵，东三省的土匪多如牛毛，官司王法形同虚设，出了事儿没人管你，自己都还顾不上呢！因此大地主都养炮手，用于看家护院，防备胡子来砸窑，毕竟指望不上官府，还是自己有人、有枪才保险。关外的胡子大致上分为三类：头一类是占山为王的土匪，也叫“红胡子”或者“马胡子”，多为穷苦之人，被逼无奈落草为寇啸聚山林，人马多则上百少则几十，干的买卖主要是砸窑、绑票；第二类土匪有钱，枪弹充足，还都是好枪，这群人上山当土匪之前，要么是地主富户，要么是军队的团勇，让黑白两道挤对得没法子了，俗话说“狗急了咬人，人急了为匪”，这才上山当胡子，专门杀官绅，与官府军队为敌；第三类土匪也叫棒子手，没刀没枪，手中仅有一根木棒子，躲在老林子里，见到一个人走路的，赶上谁是谁，从身后抡上一棒子，先把人干趴下，再搜刮身上的财物。有这么句话，“遍地英雄起四方，有枪就是草头王”。当时的关外，无论是地主老财，还是平民百姓，可以说是人人自危，不知道什么时候就倒了霉。有钱的地主为了防御胡子，不惜重金雇来炮手和棒子手，东北话“枪”、“炮”二字经常混用，炮手其实就是枪手，平日里也没别的活儿干，管你吃管你喝，溜溜达达巡逻放哨。但是来了土匪你得去拼命，正所谓“养兵千日，用兵一时”，这时候可就指着你了。当炮手必须会打枪，枪法还得准，说黑话这叫“枪杆子直溜”。养炮手可不是一笔小开销，也不是所有的大户都雇得起十来个炮手，只雇一两个没什么用，也可以由若干大户凑钱买几条枪，雇几个人组成保险队。山上很多猎户，都改行当了炮手，打猎的枪法也准，可跟当过兵打过仗的不一样，虽说都是拿枪的，打猎的打不准顶多回家挨饿，两军交战打不准命可就没了，所以说真刀真枪那才是真本领，有他这两下子，还真不愁吃不上饭。

关外地广人稀，大地主家都有千顷良田。通常在当中起一个大院子，周围全是庄稼地，这是为了干活儿近便，过去说“近地”乃是一宝，就是这个意思；同时也为了视野开阔，一旦赶上土匪打家劫舍，可以从远处望见，及时做好防备。在这样的地主大院子中，除了本家的人口之外，连同下人、长工、佃户、炮手都住在里边，一个大院子住上几百口人也不出奇。收了工连牲口、农具全带回来，大门放门二门落锁，四周有壕沟，院墙上有炮楼，炮手往来巡视，好似碉堡一般，土匪没有大炮，人马再多也打不进去。

马殿臣找了这么一家，打远处一看家业绝对够大，大院子围墙高耸，周围的大田一望无际，还都是好地。关外常年封山，土壤肥沃，地里的黑土抓一把能攥出油来，那还称不上好地。必须在水边上，利于灌溉，土地也齐整，那才叫好地。很大一部分种了烟草，关东烟虽然没在东北三宝之列，却也举国闻名，叶片厚、油脂多、烟味浓醇。山东也产烟叶，马殿臣又是庄稼人出身，知道烟叶子最吃地，种过烟草的地，种一年得缓三年，否则什么也长不出来，然而种这一年的烟草，却顶得上十年种庄稼的进项。马殿臣一瞧这是家大业大的大地主，上门找碗饭吃应该不难，当即迈步走了过去。此时虽是大白天，却也是大门紧闭，上前把门叫开，出来一个下人，马殿臣说明了来意，下人进去通禀，过了一会儿这个人再次出来，招手让他进去。赶等马殿臣进去一看，这家可太阔了，进门先是一个大场院，两边堆放各式农具，还有牲口棚子，院门的两侧各有一排房子，屋前搭着梯子直通院墙的顶部，看意思是炮手们住的地方。再往院子深处看，一排排的房屋横平竖直，里里外外说不清有多少进。下人带领马殿臣一路穿房过屋，到了当中的一进院子，屋舍比前边讲究多了，青砖铺地，迎面三间正房，东西厢房、东西配房、东西耳房，两侧还有跨院儿，估计这是东家的住处。

正房堂屋太师椅上端坐一人，不用问都知道，这位是东家。四十多岁的年纪，脸上有红似白长得挺富态，身上穿得也讲究，深灰色的长袍外套青布马褂，这时候还没入冬，头上没戴帽子，一条大辫子油光锃亮，可见平时没少吃好东西。东家已听下人讲了马殿臣的来意，说话倒也客气：“我这儿的炮手、棒子手不多，可也不少，有这么十来个，你既是想来我们家干，多你一个不多，少你一个不少，无非多双筷子。不过你也知道，这个年头兵荒马乱，有多少人吃不上饭，我这儿也不能白养闲人，你是会使枪，还是会使棒？”

马殿臣自己身上的能耐自己知道，穿门过户走进来，瞧见有这么两三人背枪拎棒到处溜达，看身形步法，不像有什么真本事，只是跟这儿混饭吃，当即说道：“东家，我在门口打两枪，行与不行还得听您的。您要觉得我枪法可以，就赏我一口饱饭吃。如果说您看着不行，我也没二话，抱上脑袋我一路滚出去。”

上回书说到马殿臣打山东回到关外，到了地方一看，当地已被老毛子劫掠一空，只好凭身上的本领给大户人家当炮手。东家听马殿臣说话口气不小，命下人传来一众炮手、棒子手，让马殿臣在前边的场院一试枪法。一众人等来到场院，有人给东家搬过一把椅子，东家坐好了，点手叫过一个炮手来。这个炮手和别人不一样，其余三五个人各背一杆土炮，那是改制而成的单发步枪。这位腰上别了两支十连发手枪，这在当时来说了不得，一支十连发能换三匹好马，可见这是个炮手头儿。东家吩咐炮手头儿考较马殿臣的枪法。这位也是有心卖弄本领，先在墙头上并排插了三根秫秸杆，又背对院墙大步流星迈出去十步，回过头一甩手“啪啪啪”打了三枪，三根秫秸杆应声而断。这一手儿露得漂亮，在场的人纷纷起哄叫好。炮手头儿打完之后重新插上三根秫秸杆，嘴角挂着笑意，将十连发手枪递给马殿臣，那意思是让他也来来，我们也开开眼，看看你有什么本事。

马殿臣接过枪在手中掂了掂，举到眼前瞄了瞄，他的一不慌二不忙，按炮手头儿的样子，背对院墙走出十步开外，转过身看也不看“啪啪啪”也是三枪。围观众人一看，惊了个目瞪口呆，这枪法太高了，把这三根秫秸杆打得一般齐，如同剃头一样，可不是刚才那位炮手头儿的枪法能比，当下一阵哗然。

马殿臣打完秫秸杆，心说：你试完了我，我也得试试你。他找东家要了三枚铜子儿，让一个下人用弹弓把铜子儿射到半空，他站在当场抬手“啪啪啪”又是三枪，弹无虚发，只听半空发出三声脆响，三枚铜子儿全部打个正着。炮手们知道这手绝活叫“打飞钱”，比“甩手打雁”可难得多了，铜子儿才多大个东西，射在空中也停留不住，打得准与不准都在电光石火之间，这不是一时半会儿可以练成的。马殿臣打落三枚铜钱，也不说话，面无表情把枪还给炮手头儿。炮手头儿自知没这个枪法，揣上枪臊眉耷眼往旁边一站，没敢接马殿臣这招儿。

东家可高兴坏了，这样的炮手一个顶十个，这是让我赶上了，该着了我家门平安啊！来多少胡子也不怕了。当即让马殿臣当了炮手头儿，

大院里的一众炮手、棒子手都得听他的命令，那两支十连发手枪也给马殿臣用了，又告诉马殿臣不用跟这班兄弟一起挤在前院住，往后住单间，东家吃什么他吃什么，有什么要求尽管提。马殿臣从此在地主大院当上了炮手，别的炮手也都对他心服口服，没法子，人家要把式有把式、要准头有准头，吃香的喝辣的理所应当，没什么不服气的，谁让自己没这本事呢！

这个大院的东家姓纪，过去习惯以东家的姓氏当地名，所以他们这儿叫纪家大院，在土匪口中称为“纪家窑”。怎么叫法还不一样呢？因为山上的胡子说黑话，将抢劫富户叫“砸窑”。土匪当中专有下山寻找目标的人，到处打听哪家有钱、哪家没钱，哪家的棒子手多、哪家的炮头硬，都知道纪家窑趁涝儿[\[1\]](#)，里面的粮食、银钱堆得顶盖儿肥，各路土匪觊觎已久，早就垂涎三尺、哈喇子流一地了。但是纪家大院前前后后好几进，是座“连环窑”，院墙一丈多高，墙顶上带垛头子，都是用草辫子裹大泥垒起来的，坚实无比。院子里除了五六名炮手，还有十几个棒子手，加上长工、短工、牲口把式，不下三四十人，是一座极不好砸的“硬窑”。

马殿臣当炮手以来，前前后后来过几股土匪要砸窑。大多只在周围转一转，觉得无从下手知难而退，怎么来的怎么回去了。唯独有一次，来了一伙儿“砸黑窑”的胡子，所谓“砸黑窑”，是指趁夜偷袭，大半夜里来打你。当天晚上月黑风高，马殿臣得知土匪来袭，急忙带领炮手们登上墙头，大院外边黑灯瞎火什么也看不见，土匪皆穿黑衣，根本不知道该打哪儿。好在马殿臣早有防备，平时备了不少砖头，一直泡在煤油里，此时点上火往墙外边扔，摸黑来袭的土匪在火光之下无所遁形，无处躲没处藏，让墙头上的马殿臣一枪一个，放倒了七八个，其余的土匪吓破了胆，纷纷抱头逃窜，马殿臣一战成名！从此之后，周围的土匪再也不敢打“纪家窑”的主意了。

有话则长无话则短，马殿臣在纪家大院当炮手头儿，一转眼过去好几年，大清朝亡了国，时局动荡，关外的土匪越来越多，几乎遍地是匪。土匪这个行当极为复杂，各种规矩、讲究，包括穿着打扮、挑的字号、说的黑话，这都有说道。比如说落草为寇，一般是聚齐了一众“志向相投”的兄弟，挑旗造反、占山为王，按土匪的说法，这叫“起局”。土匪

的团伙叫“络子”，一报字号都是说“我是哪个哪个络子的”，都得这么说，这是规矩。起局要有“局底”，也就是家当，什么意思呢？虽是凑齐了人手，可要钱没钱、要枪没枪也起不了局，走投无路上山为匪的有多少有钱人？有钱就不当土匪了，所以说只能靠哥儿几个东拼西凑，有小偷小摸的，也有出去劫道的，还有的人用木头削成枪，裹上红布去抢别人手中的真枪，出什么招儿的都有，因此说大部分土匪乃是乌合之众。

书要简言，甭管山上的土匪多么凶恶，“纪家窑”有马殿臣在，一般的络子真不敢近前，这就叫“人的名，树的影”，知道来了也讨不到便宜，搞不好还得折损人马。但是树大招风，真有大络子不信这个邪，你本领再高不也是一个人吗？浑身是铁你能打几颗钉？有这么一天早晨，马殿臣正在院子里洗漱，一个手下慌手慌脚跑进来，让马殿臣快去门口瞧瞧，胡子借粮来了！什么叫借粮啊？借了你还吗？那是说得好听，就是要来了，你不给就抢。

马殿臣一听，心想：还真有这不要命的！也没顾上拿毛巾，两只手在衣襟上抹了抹，跟随手下匆匆赶到大门口。只见地上齐齐整整并排插着三根高粱秆子，这是什么意思？关外的人都知道，这是土匪来抖威风，一根秆子表示一百担粮食，门前插三根高粱秆子，是告诉主家准备好三百担粮食。三百担这是有数的，老老实实把粮食交出来，拿了粮食我就走，两下里相安无事，如果胆敢不给，那可就别怪我心黑手狠了，打进来烧杀抢掠，到时候有什么是什么全部抢走，不分良贱一刀一个，都不得活命，你后悔都来不及。东家听见门口这么一闹，也跑出来看，一见这阵势，明白这是让大络子盯上了。虽说纪家大院墙高壕深，又有马殿臣和一众炮手护卫，但是敢在门前插高粱秆子借粮的胡子，只怕不是好惹的，万一打进来，定然鸡犬不留，不如息事宁人，给他们预备下三百担粮食，打发走得了。东家将这个念头跟马殿臣一说，马殿臣不以为然：“这个章程可开不得，否则永无宁日，今天拿了三百担粮食，吃着甜头了，过不了几天又得来，又是三百担，咱粮食再多也养不起土匪啊！再者说，这个口子一开，周周围围的大络子都来要，给还是不给？那就是无底洞，到时候不用胡子来抢，咱也是盆干碗净了。您且放宽心，用不上三百担粮食，我倒要会会这些土匪，是不是真有三头六臂！”东家一听是这个道理，马殿臣说得挺对，不过万一让络子打进来，

这一家老小性命不保，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眼下只能指望马殿臣了。

转天一早，马殿臣将两支十连发手枪揣在腰上，让人搬来一把太师椅，手托茶壶往太师椅上一坐，跷起二郎腿等借粮的胡子上门。不到晌午，远远过来五六个人，赶了几辆大车，前边打头的还挺有样儿，胯下一匹高头骏马，端坐马上有如半截子黑塔，头包青巾身穿黑袍，腰里一巴掌宽的铜疙瘩皮带，一左一右插了两支二十响盒子炮，枪柄底部各有一个铁环，上系二尺多长的红绸子。马殿臣一瞧，这伙土匪太狂了，不带人马，只来三辆大车，瞧这意思手拿把攥料定了我们得交粮食，想到此处不怒反笑，心说：今天让你借走一粒粮，往后我随了你的姓！

黑大个儿骑马来到近前，见大门紧闭，门口不仅没有粮食，反倒坐了一个挎双枪的，不用问这是不想借粮，不由得暗暗动怒。不过土匪有土匪的规矩，也讲究先礼后兵，于是双手抱拳往左肩一举，问了一声：“兄弟，粮食给咱准备好了吗？”

马殿臣见人来了，站起身形，单脚踏在太师椅上，摆了一个踏虎登山式，也是双手抱拳举过左肩，向后一伸。书中暗表，这叫“匪礼”，跟一般的见面客气行礼可不一样，因为土匪忌讳在身前抱拳拱手，土匪最怕官兵，那样如同犯人戴枷不吉利。二人行罢了匪礼，按规矩接下来要说黑话盘道。马殿臣右手叉腰，左手伸出大拇指，横打鼻梁说道：“脚踩虎牢关！”

骑在马上黑大个儿闻言一愣，右手抬起马鞭点指马殿臣说道：“马踏三江口！”言罢左手一兜缰绳，坐下马抬起前蹄打了一个响哨儿，心说：行啊！开口便是“朋友话”。咱们说什么叫“朋友话”呢？马殿臣从过军打过仗，军队之中龙蛇混杂，一多半是落过草的贼寇、滚过马的强盗。这些人在军中拉帮结派，满口的黑话。因此马殿臣耳濡目染，也是非常熟悉。黑话也叫“朋友话”，土匪们最早发明黑话是为了作案方便，比如上哪家大户砸窑，其中一个土匪高喊一声：“倒阳料水的有喷子，码前去了他的靶子！”这意思是告诉同伙“东南边放哨的手里有枪，赶快把他弄死”，如果不说黑话，不仅同伙听得见，放哨的也能听见，不等你上来，对方已经有了防备，那还怎么打？马殿臣是行伍出身，在旧军队中

混过，黑话也是张嘴就来，见什么人说什么话，这土匪来了，必然得说“朋友话”。

按照土匪的规矩，只要对方会说“朋友话”，便不可轻易动手，大家都是吃这碗饭的，多个朋友多条道，先互相摸摸底，尽量避免火并，因此黑大个儿就应了这么一句。

马殿臣见此人气势勇猛，不怒自威，不像是一般的土匪，尤其是斜挎两支二十响镜面匣子枪，那可是好东西，比自己这两把十连发可强得太多了，普通人不是你说花多少钱就能弄得着的，冲这架势在山上必定是四梁八柱之一，于是说了句：“左右挂拐子，大小是道梁？”

黑大个儿冷笑一声，答道：“单开天王殿，跨海紫金梁！”相当于告诉马殿臣“我在山上坐头一把交椅”，说白了这是“大当家的”，是匪首！

话说马殿臣瞧黑大个儿，黑大个儿也打量马殿臣，见此人身高体阔，不怒自威，一个人挡在门前凛然不惧，也是有些佩服，反问道：“熟脉子，报报迎头什么蔓儿？”这意思是问马殿臣既然是一条道儿上的，不妨报个名姓上来。

马殿臣对答如流：“压脚蔓，指喷子啃富。”意思是我姓马，指着枪杆子吃饭。他摆明了想开打，一点儿不含糊，因此这话里话外，多少有点儿吓唬对方的意思。

黑大个儿听见“压脚蔓”三个字，当场愣了一愣，上上下下打量马殿臣。马殿臣心说：这位不动手，怎么改相面了？莫不如我先下手为强，一枪把这为首的去，土匪来得再多，群龙无首便不足为惧。怎知还没等马殿臣拔枪，黑大个儿突然翻身下了马，上前叫道：“你是马殿臣！”

马殿臣心说：我这名号可以啊！深山老林的胡子也知道？他见黑大个儿到了近前，颇觉有几分面熟，仔细一打量，不由得大吃一惊：“你是迟黑子？！”

书中代言，来的这个匪首名叫迟黑子，手底下有一百多人，长枪短枪加起来够个百十来条，凭借人多势众装备好，多次下山洗劫地主大户，无往不利，从没吃过亏。他怎么会认识马殿臣呢？当年马殿臣从军

打仗，迟黑子也在军中，他是受了招安的山东响马，比马殿臣大不了几岁，二人都有一身的把式，又是同乡，也挺对脾气，这就叫“好汉敬好汉，英雄惜英雄”。马殿臣的黑话和土匪规矩，有一多半是跟迟黑子学的。迟黑子佩服马殿臣枪法如神、骁勇善战，为人耿直仗义，马殿臣敬重迟黑子英雄侠义、直来直去，哥儿俩拜过把子，枪林弹雨死人堆里滚出来的交情，好得恨不能穿一条裤子。后来队伍打散了，马殿臣随军入关，回到山东老家，迟黑子留在关外当了胡子。

兄弟二人在此相遇，不由得感慨万千。迟黑子说：“兄弟，以你的身手，何必给地主看家护院当炮手，东家再抬举你，也不过把你当一条看门狗，真到了事儿上，为了几顿饱饭就得替他拼命、给他挡枪子儿，哪来的情义？不如跟哥哥我上山当胡子，大碗喝酒、大块吃肉、论秤分金银，岂不快活？”

马殿臣听罢半晌无语：“如今天下大乱，上山为匪的人不在少数，只不过不到万不得已，谁愿意落草为寇？祸害老百姓的事儿，更是决不可为。”

迟黑子对马殿臣的脾气一清二楚，告诉马殿臣：当今天下，四海分崩、八方播乱，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与其任人宰割，不如上山当响马，祸害老百姓的勾当咱们决计不做，只是替天行道、劫富济贫，劝他不可迟疑，回纪家窑准备准备，等到山上的人马下来，里应外合先砸了这个窑，得来的钱粮布匹，都给马殿臣当见面礼。

马殿臣一听这可不行，当不当土匪搁一边儿，这个窑可不能砸，东家虽说是个大地主，却并非为富不仁，对待家中的长工、佃户都还不错，这些年吃人家喝人家，没少受人家恩惠，大丈夫知恩图报，不能干吃里扒外的勾当。

迟黑子一挑大拇指：“这是兄弟你仁义，咱不砸这个窑了，你快去收拾收拾，立即随我上山！”

再说大院里的炮手，在炮孔中瞧见马殿臣和匪首在门口聊上了，说的全是黑话，还越聊越近乎，忙跑去告知东家：“东家呀，可了不得了，你快去看看去，马殿臣和胡子是一伙儿的，咱们赶紧逃命吧！”

东家大惊失色，心想：这马殿臣在我们家干了这么多年，也没怎么出过门，几时跟胡子勾搭上了？当时冷汗可就下来了，私藏土匪按律当死，这可如何是好？稳了稳心神，告诉手底下人先别急，看看情况再说。等马殿臣回到院子里，找到东家将情况一说，怎么来怎么去，那匪首是我结拜的兄弟，我不在您这儿干了，跟他上山也当胡子去。这一番话把东家几乎吓尿了裤。马殿臣说：“东家待我不薄，我马殿臣并非无情无义之辈，这一去虽是落草为寇，可到死也不会来砸纪家窑，不仅如此，倘若有别的土匪敢来造次，东家托人给我捎个信，我必定下山相助。”

东家纵然万般不舍，上哪儿找这么好的炮手啊！这些年纪家大院安安稳稳，那可都是马殿臣的功劳，无奈马殿臣去意已决，拦也拦不住了。马殿臣辞别了大院中的东家、伙计、一众弟兄，出门跟迟黑子上了山。到了地方一瞧，是高峰上的一片屋子，仅有一条险路上去，可说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官兵进剿势比登天。山上这几排大屋，盖得比马架子强不了多少，屋子里盘着火炕，土匪们盘坐在炕上耍钱、喝酒、抽大烟，屋外有人擦枪磨刀，一派的杀气。迟黑子带马殿臣进了聚义分赃厅，这是个连三间的房子，打通了一明两暗，正当中盘了一个大炉子，四周围有些桌椅板凳，迎面墙上挂十八罗汉画像，画像底下是一个大铁槽子，里面满是香灰，画像下边摆了一张交椅，上铺虎皮，这是迟黑子的座位。相传十八罗汉是土匪的祖师爷，所以关外的土匪都拜十八罗汉。老时年间的上九流、中九流、下九流当中，没有“匪行”却有佛主，上九流是：一流佛主，二流仙；三流皇帝，四流官；五流员外，六流客；七烧，八当，九庄田。这十八罗汉说起来乃是佛道的化身，因此在上、中、下九流之中列为一流，由此可见，拜十八罗汉为祖师爷的土匪还是上九流。

书要简言，且说马殿臣和迟黑子一前一后进进了聚义厅，迟黑子吩咐手下把小的们都叫来，有一个算一个，谁都别落下，全都得来。不一会儿，屋子里挤挤插插站满了人，老土匪、大土匪、小土匪加起来将近二百来号，这全是亡命之徒，一个个拧眉瞪眼，有的脸上还带着伤疤，都好似凶神恶煞一般。迟黑子看人都到齐了，一指马殿臣，对群匪说道：“这位熟脉子，是大当家我的挨肩儿，传正管直，称得起英雄好汉，今天前来挂柱，往后在咱这个绺子上啃，不必找支门子，大当家的我来担保，弟兄们，摆香堂吧！”他这黑话是什么意思呢？大致上是说马殿臣是他的兄弟，胆子大枪法好，此番上山投靠，以后他跟咱们在一个锅里吃饭了，由我亲自担保。

咱得说说什么叫“挂柱”，孤家寡人想当土匪，上山找绺子入伙投靠，必须有绺子中的人引荐担保，不知根不知底的绝不会要，即便有介绍人，也得用黑话盘问一番。土匪们疑心重，本来就是刀头舔血、脑袋挂在裤腰带上的勾当，不得不谨慎小心，对来人刨根问底，有一句话说错了，掏枪就给毙了。马殿臣乃是迟黑子磕过头的结拜兄弟，大当家的自己担保，自然是谁也不敢说二话。可上山的路上迟黑子也跟马殿臣说了，别看咱们弟兄当初一个头磕在地上，一个坑里尿尿，穿一条裤子，但是山上的规矩不能破，否则难以服众。马殿臣是个明事理的人，知道迟黑子这么多年出生入死才打下了这番家业，既然要在绺子里吃饭，就得守人家的规矩、遵人家的礼数。他又不是外行，明白挂柱的规矩，告诉迟黑子：“咱俩兄弟归兄弟，但是到了绺子，别人怎么来我就怎么来，别因为我伤了众兄弟的和气。”

厅堂之上，迟黑子跟众人说马殿臣前来挂柱，择日不如撞日，命人开设香堂。别看是土匪，也讲究“行高人不低”的绺子规矩，取过纸笔写了字据，无非是些“走马飞尘、不计生死”的江湖话。马殿臣按上了手印，交给字匠收好了。有人站出来高喊了一声：“过堂！”旁边另有一个递人递给马殿臣一只瓷碗。马殿臣知道自己要背对众人走到门口，停下来把碗顶在头上，单有绺子里枪法最好的“炮头”一枪打碎头上的碗，自始至终不许回头。打碎了碗之后有人过来摸裤裆，没吓尿裤的就叫“顶硬”，相当于闯过了这一关。如果说吓尿了，免不了挨上一顿打，然后抱上脑袋滚下山去，再也别想吃这碗饭。这可难不倒马殿臣，当初从军打

仗，头皮子上子弹乱飞，他也没在乎过。

过完了堂，接下来是“拜香”，一共十九根大香，其中十八根指十八罗汉。土匪杀人越货，却偏偏拜佛主为祖师爷，很多人胸前都挂一个布袋和尚，有的土匪头子还在山上设佛堂，晨昏三叩首早晚一炷香，拜完了佛出去该杀人杀人、该放火放火，什么事儿都不耽误。有拜十八罗汉的，还有供奉二十八星宿的，无非往自己脸上贴金。第十九根香指土匪头子大当家的。往香炉中插的时候，十九根大香分五堆，前三后四、左五右六、当中再插一根，这叫“十八罗汉在四方，大掌柜的在中央”，然后跪下起誓，这都是一整套的规矩。

马殿臣按照山规插完了香，当即单膝跪地，双手抱拳高出左肩，口中说道：“兄弟我蹬局晚、出局早，山规局势没学好，大当家的绉子人强马壮、局红管亮，如今兄弟马高镫短，特来挂柱，今后跟大当家的绉子上啃，前打后别、冲锋陷阵，不反水不倒灶，倘若行出横推立压的事儿来，任凭兄弟们插了我！”起完了誓，还要拜过绉子中的四梁八柱和一众“崽子”。

“四梁八柱”相当于土匪的组织机构，四梁分为“里四梁”和“外四梁”，里外合起来并称为“八柱”，除了四梁八柱以外，其余的弟兄都称为“崽子”，崽子必须绝对听从大当家和四梁八柱的号令，让打东不打西，让赶狗不撵鸡。不过大当家和四梁八柱也把崽子当兄弟对待，轻易不敢得罪，怕他们躲在背后放黑枪。马殿臣见过一众兄弟，行罢了匪礼，迟黑子也得给他报个字号，上山落草的没有人用真名，大多胡乱报号，大当家想起什么是什么。比如看这位长得瘦，就叫“山猴子”，个头儿矮，就叫“滚地雷”。这匪号也非常重要，小蠹贼可以胡乱叫，大土匪却讲究个报出去的字号响亮，比如说，有的土匪把老祖宗留下的姓都扔了，就因为他本姓杨，可是羊在山里是最受欺负的，就改了姓狼。迟黑子抓着头发想了一想，告诉众人：“我这个挨肩儿在纪家窑当炮头儿，全凭他枪杆子直溜、弹无虚发，因此挑号‘打得好’！”如此一来，马殿臣也有了匪号。

刚上山入伙的土匪，都从最底层的“崽子”做起，出去砸窑也好绑票也好，不给发喷子，只能使“青子”，也就是刀。砸窑的时候还得冲在前

头，窑里的炮手火力再猛，也得往上冲，遇上官军还要断后，给大当家挡枪子儿，这叫“前打后别”，再危险也不能退缩，否则不被官军打死，也得让络子里的兄弟们“插了”。

迟黑子又对众人说：“如今咱这个络子人强马壮，四梁八柱都是英雄豪杰，无奈头些日子秧子房掌柜出去砸窑掉了脑袋，山上缺了一根狠心梁，‘打得好’传儿正管儿亮，以后让他来当秧子房的狠心梁。”这话一出口，群匪交头接耳、议论纷纷，谁都想当这根狠心梁，不为别的，年底分大饷的时候，狠心梁的钱可比崽子多得多。马殿臣刚入伙就当四梁八柱，肯定有人不服。迟黑子却不忍心让自己的结拜兄弟当崽子，反正山上只有他一个当家的，他说什么是什么。马殿臣在一众土匪的面前不好推托，怕给迟黑子丢脸。他知道这秧子房掌柜的在四梁八柱中称为“狠心梁”，因为必须心黑手狠，否则压不住茬儿，当即说道：“兄弟我刚上山，以前还真没拷问过秧子，往后遇上嘴紧的，咱给他们来这手儿怎么样？”他一边说话，一边找来一根铁丝，扔到炉中烧得通红，褪去上衣，赤了双膀，将红铁丝从火中拎出，捅进自己的肋下，出来进去穿了好几趟，红铁丝一挨上肉，“嘶嘶啦啦”直冒白烟，皮肉焦糊的气味弥漫。马殿臣若无其事，穿完咬住牙一较劲儿，又把铁丝伸了出来，土匪们全看傻了眼。拷问肉票并非顶个脑袋的都能干，往别人身上下狠手的时候，真有手软吃不住劲儿的，而这位“打得好”自己用红铁丝穿肋条骨，不仅“哼哈”二字没有，大气都不喘一口，这是什么人物？看了马殿臣这一手，那些个心里不服嘴上却没敢说的，都在心里翻了个个儿，心说：这个我可来不了，可见大当家的这位挨肩儿非是常人。当下里一众土匪连同迟黑子在内，一齐赞道：“真金不怕火炼！”

迟黑子格外高兴，自己的兄弟挣了大脸了，有了马殿臣辅佐，何惧官军剿灭？过几天下山砸个硬窑，把字号报出去，周周围围的小络子都得来靠窑。迟黑子退去众人把马殿臣带到里屋，先敷好了药，又取出一身新衣服给他换上。土匪有土匪的打扮，尤其是成了名的匪首，讲究春秋季戴巴拿马的礼帽，夏天是瓜皮帽或者草帽，到了冬天换水獭绒的皮帽子，也有戴狐狸皮或者大叶子皮的，不论什么皮，脖子后边都得长出一截子，以免骑马的时候灌进风雪；上衣是对襟黑布的棉袄或夹袄，一排疙瘩扣儿，但是从来不系，用一条青布腰带扎好了，土匪的腰带用处

很大，除了别枪挂刀以外，内侧还可以藏金卷银，这条腰带出奇得长，在腰里来来回回缠好几圈，关键时刻能当绳子用，遇到紧急情况，一头儿拴在屋里，另一头儿甩出去，蹿房越脊、上树下树都使得上；裤子多是紧腿马裤，下边裹绑腿，绑腿中暗藏“腿刺子”，那是一种短刀，到了冬天的时候，外边再穿上套裤，用来藏刀藏枪；最外边是一件宽袍大氅，脚下一双牛皮靰鞡鞋。迟黑子让马殿臣穿上这一身土匪的行头，又给了他一个木头盒子，里边是一支锃亮的德国造镜面匣子枪，带快慢机的二十响，这可不是一般的好东西，能单发能连发，连发的时候二十发子弹一股脑儿打出去，可以当冲锋枪使，这是迟黑子自己压箱底儿的家伙，整个绦子只有他和炮头才使这样的德国造。马殿臣是爱枪之人，接过来装好子弹挎在腰带上，红绸子穗甩下二尺多长，再配上这身行头，那真叫威风凛凛、杀气腾腾。迟黑子越看心里越痛快，吩咐手底下的弟兄大摆酒宴，今天要一醉方休！

土匪们平时吃饭没有多讲究，跟普通老百姓差不多，顶多炒菜、做饭、蒸窝头，非得赶上年节或者重要的日子，大酒大肉才敞开了造。不论什么东西，讲究吃一次就得吃过了瘾，比如想吃鸡，不预备别的菜，全是鸡，这叫“百鸡宴”；想吃羊，不论是烤是炖，全都是羊，这叫“全羊宴”。今天迟黑子兴致高，命令手下的崽子们，大摆“牛头宴”，在过去来说，这可了不得，以前的老百姓耕地种庄稼全靠牛，往重了说那牛就是家里的一口人，舍不得吃牛肉。迟黑子这个绦子中有几头牛，还是之前砸窑抢来的，土匪们不种地，抢了牛留下吃肉，至于什么时候吃，可不是你想吃就宰了吃，那得听大当家的。崽子们一听今天能开荤，七手八脚忙着去准备。想吃牛肉先得剥牛皮，土匪剥牛皮的方法与众不同，讲究剥活的，因为活剥下来的牛皮做靰鞡鞋最跟脚。剥皮之时将活牛拴在树上，用刀在四个牛蹄子上划一圈，再把牛头上的皮剥开卷到脖子，用铁丝一道一道钩住了系在树上，几个崽子抡棒子打牛屁股，把牛打急了往前一蹿，“刺啦”一声整张皮就剥下来了。

当天夜里，聚义分赃厅中摆好了桌椅板凳，点上一个火堆，牛肉炖熟了不切，一个人面前一大块。因为是给马殿臣接风，迟黑子和马殿臣的面前一人一个牛头，迟黑子端起酒碗说道：“今天‘打得好’上山入伙，咱这个绦子如虎添翼，比过年还喜庆，崽子们海搬海啃。”群匪轰然称

是，在厅上大碗喝酒大块吃肉，酣畅无比。酒席宴间迟黑子跟马殿臣推杯换盏，觥筹交错之间告诉马殿臣：“你别看这是一群乌合之众，可咱们干的买卖不丢人，咱这络子是要清钱的。”土匪的络子分要清钱和要混钱两种，要混钱的土匪，杀人放火、奸淫掳掠，放暗枪、砸花窑[2]，无恶不作，百无禁忌，天底下的坏事儿没有干不出来的。迟黑子这等要清钱的络子不同，有“七不抢、八不夺”的规矩，喜车、丧车不抢，背包行医的不抢，出家之人不抢，鳏寡孤独不抢，还有一些土匪们用得上的行当不许抢，例如摆渡的船老大、供他们藏身的大车店，等等。除此之外最忌讳“横推立压”，“横推”指的是超出人俗的恶事，比如人家已经告饶了，就不许打杀，纵然身为土匪，也尽量避免杀人；“立压”专指糟蹋女眷，土匪们管睡女人叫“压裂子”，这是绝对不能干的。要清钱的络子里有规矩：冻死迎风站，饿死腆肚皮，老百姓家的闺女不许糟蹋。谁坏了规矩枪毙谁，把人拖到低洼之处，脸朝枪口跪下，当面开枪射杀，不能从背后打，这叫不打“黑枪”。枪毙之外还有活埋、背毛、挂甲、穿花、看天等处置方法。“背毛”是用绳子活活勒死；“挂甲”是冬天把人扒光了绑在树上，身上泼凉水冻成冰条；“穿花”是夏秋之季给人扒光了绑树上，让林子里的毒虫小咬活活吸干了血；“看天”更为残酷，把一棵碗口粗细的小树拉弯了，树顶削成尖儿，插进肛门里，再一松手人便被弹入高空。马殿臣听迟黑子讲完暗暗叹服，觉得自己没跟错人，虽是占山为王、落草为寇，可不祸害老百姓，只做劫富济贫的行当，称得上绿林好汉。

这一顿酒喝得昏天黑地，转天早上，有崽子进来给马殿臣打水洗脸，伺候马殿臣拾掇好了，问了一句：“掌柜的，您到秧子房把合把合？”马殿臣点点头，抬腿迈步跟崽子前往秧子房。土匪都说黑话，将绑来的人票称为“秧子”，绑秧子是土匪的一项重要收入，可也不是见谁绑谁，提前让插千的打听好了，只绑有钱人家的重要人物。绑票的时候，土匪们手持猪套子躲在暗处，见到目标出现，立即出手套住对方的脖子，蒙上眼睛堵上嘴，装进一个大麻袋，叫一声“请财神上山”，背起来就走。很多地主大户成天猫在屋里，连大门都不出，生怕让土匪绑了票。前几天迟黑子设计绑来一个为富不仁的黑心老地主，事先让手下崽子们扮成出殡的队伍，抬上棺材就往这家的坟地中埋，那本家还有不急的？老地主闻讯暴跳如雷，骂道：“哪儿来的穷骨头？敢往太爷家的祖坟中埋死人？”忙带手下赶到坟地，见一众人等披麻戴孝、哭天喊地，已经挖好了坟穴，旁边有人撒纸钱，还有人吹唢呐，正要下棺掩埋。老地主气得破口大骂，扑过去一把抓住“孝子”的衣领，没等他动手，抬棺送葬的人齐刷刷摘掉了孝帽子，孝袍子底下探出一支支漆黑的枪筒子，其中一个人把棺材盖一揭，说道：“来吧，就等你了！”说完一脚将老地主踹进了棺材，钉上棺盖，一路吹吹打打抬上山，将人关进秧子房。

马殿臣进屋，但觉一股子恶臭扑鼻，包括老地主在内，十几个秧子并排坐在地上，身上捆了小绳，一个个脸如菜色、奄奄一息，保住这口气别咽了就算完。崽子们不把秧子当人看，一天两顿饭，一个梆硬的窝头掰成两块，上半晌一块，下半晌一块，一天仅给喝一次水，大小便固定时间，名为“放秧子”，没到时间憋急了只能往裤兜子里装。天寒地冻之时，秧子房没炉子，屎尿在裤子里冻成冰疙瘩，坐都坐不下。伏天更是难受，崽子们再不给水喝，渴的没辙了只好去舔裤裆上的尿。

为了防止秧子们“滑”了，晚上还得“熬鹰”，让秧子们两人一对儿，脸对脸坐好了互相抽嘴巴，一宿不能停，否则非打即骂，再不然就给上私刑，灌辣椒水、坐老虎凳，二龙吐须的马鞭说抽就抽，这叫“拷秧子”。为了让秧子们“交底”，家里趁多少钱、多少粮，金镏子、大烟都藏

在哪儿，全得说出来，好定赎秧子的价码。而且把秧子折腾得没有人样了，本家来看秧子的时候觉得心疼，十有八九会赶快给钱。如若这家迟迟不来赎人，就从秧子身上卸点儿东西，或是鼻子，或是耳朵，或是剁根手指，让“字匠”写一封信给本家送去。家里人打开信封见到半只耳朵、一个鼻子，几乎没有不服软的。

赎秧子得给土匪进项，“大项”、“小项”一样不能少，“大项”是钱，“小项”是东西，赶上有钱的人家想赎人，得出多少钱呢？大项5000银元，小项烟土200斤、茶叶200斤、粮食100担、烧酒50坛子。小门小户会少要一点儿，那也够倾家荡产的。土匪虽然心狠手辣，但是轻易不撕票，活秧子可以换钱来，死了一文不值。有的绺子之间还互相倒秧子，你要不出钱来，便宜点儿卖给我，我有办法让他们家掏钱。可也真有家里实在拿不出钱来的，有的秧子在绺子里待上一两年，直到死在秧子房也没人来赎，这就砸手里了。还有的人家吝啬，有钱也不赎人的，要钱不要命，这样的人家能是善男信女吗？至亲骨肉都不舍得花钱赎，更别提怎么对待下人了。以前迟黑子绑过一个大户人家的孩子，绑上山的时候孩子才三岁，托花舌子^[3]把话递过去，没想到本家老太太真狠心，也让花舌子给土匪带个话，这孩子太小，长大了也不知道是个葫芦是个瓢，让他跟山上待着吧，不赎了。这么小的孩子谁也下不去狠手，迟黑子只好认成干儿子抚养成人，后来也在山上当了土匪。迟黑子也疼他，因为此人肩上有片红胎记，起了个诨名叫作“血蘑菇”。

马殿臣点过秧子房的秧子，吩咐手底下几个崽子，把秧子分成两下子，良善人家出来的，洗澡换衣服，放到另一个屋子的火炕上，到时候给口饱饭吃。恶霸地主家出来的，仍关在秧子房，这些人没一个好东西，死一百回也不为过。有钱的地主也不都是坏人，有的并无恶行，土匪只是图财，没必要让他们受罪。为富不仁的秧子仍交给崽子们，只要不死怎么都行，马殿臣也不去多问。有普通人家的迟迟不肯赎秧子，大当家让马殿臣从他们身上卸零碎儿，一般是“抹尖儿”，生生把耳朵、鼻子割下来。马殿臣于心不忍，割秧子耳朵之前，先把两根小木棍用铁丝连上，夹住秧子的耳根子，再把铁丝拧紧，过一会儿紧几扣，直到耳朵根子上没了血色，这才手起刀落，又赶紧给糊上草木灰，这样流不了多少血，割完还给上几口大烟抽，手底下的崽子们无不说马殿臣仁义。

这一天马殿臣交了那个黑心老地主的秧子，到分赃聚义厅禀报大当家。正好迟黑子召集四梁八柱前来议事，告诉他们另外两个绺子来了，准备和他们联手去姜家屯砸窑。姜家屯的住户多为同宗同族，族长外号叫“姜老抠”，是个老奸巨猾的大地主，去年将屯子中的坏小子凑在一起，都给配上枪，让他们当保险队，专门防御山上的胡子，屯子里各家出钱养着他们。明面上说是保险队，实乃姜老抠的走狗，帮他欺压良善、为非作歹。姜老抠有了这支保险队，简直成了姜家屯的土皇上，在地方上说一不二，到处欺男霸女，没有干不出来的坏事儿。由于姜家屯人多势众又有枪，按黑话说是个“响窑”，小股绺子不敢去砸。因此他们三个绺子兵合一处、将打一家，想一举砸了这个响窑，杀一杀姜老抠的威风。眼瞅天气越来越冷了，干成这一票，正好分了赃下山猫冬。

迟黑子和四梁八柱商议定了，命插千[4]的乔装打扮到姜家窑打探地形。一切安排妥当，三个绺子加起来出动了四五百土匪，黑压压一片下了山。姜家屯的“保险队”才二十几个人，又是一群无所事事的二溜子，手上有枪也打不准，平日里欺负老百姓都吆五喝六的，真碰上硬茬子那就真是乌合之众了，而这三个绺子中的炮头儿个个都是神枪手，交上火放倒了几个，其余的吓破了胆，屁滚尿流地扔下枪支跪地投降。

群匪压进姜家窑之前，迟黑子又交代了一句，告诉另外两个匪首和四梁八柱：“把手底下的崽子们看住了，谁胆敢横推立压，别怪我的瓢子不长眼！”“瓢子”说的是子弹，这也是黑话。土匪们一拥而入，水香设好卡子，盯住了有没有人出去通风报信，以防保安队前来偷袭。一众土匪分头到各家搜敛财物，装满了三十几辆大车，又在空地上摆好桌椅板凳，崽子们想吃什么就让屯子里的人做，饺子、面条、烙饼，什么好吃整什么，甩开腮帮子可劲儿地造，从晌午一直吃到天黑。这时候踉踉跄跄走过来一个老头儿，往迟黑子桌前一站，满脸的怒火，声称有土匪把他家闺女糟蹋了，说你们抢也抢了，吃也吃了，全屯子人伺候你们，久闻大当家的是个好汉，咋也祸害女眷呢？迟黑子一听急眼了，谁不要命了，胆敢坏了规矩？当时叫人把这一拨儿卡子[5]换下来，在空地上一字排开，让老头儿挨个儿辨认：“谁祸害了你家闺女你就在这儿给我找出来，我替你做主。”老头儿举着灯笼一个一个看，一眼就认出了其中一个崽子，大伙儿一看这可不好办了，怎么办呢？原来这祸害人家闺女的不是

旁人，正是迟黑子的义子血蘑菇。血蘑菇哆哆嗦嗦往迟黑子面前一跪，磕头如同捣蒜，口称：“大当家的饶命！”他可知道迟黑子的脾气，坏了别的规矩倒也罢了，对横推立压的崽子绝不会手下留情，那得吃瓢子。血蘑菇磕破了脑袋，见迟黑子无动于衷，心知磕头求饶对付不过去这一关，一咬牙抠下自己一只眼珠子，连血带筋交给迟黑子。

要清钱的绌子规矩大，最忌糟蹋女眷，谁衣服开了、袜子破了，想找个女的缝补缝补，都得把衣服交给那家的男人，补好了再由他交还回来，不能跟女眷打照面，犯了这条规矩有杀无赦，一点儿商量余地都没有。迟黑子面沉似水，他也舍不得这个干儿子，这血蘑菇是从怀抱里就被绑上了山，在土匪窝子长大的，虽说往常就不怎么守规矩，但迟黑子并没有在意，不知今天搭错了哪根儿筋犯了天条。土匪最讲究规矩义气，另外几个绌子的土匪也都在旁看着，万恶淫为首，绿林道尤其讲究这个，仅仅抠瞎一只眼可不够。迟黑子只能大义灭亲了，冲马殿臣一摆手。马殿臣点头会意，当即将虎眼一瞪，吩咐手底下人：“拖到村口，崩了！”马上过来两个手下，把血蘑菇拖去了村口。不一会儿传来两声枪响，众人均以为血蘑菇死了，马殿臣却听出枪声不对，这两枪是冲天放的，立即上马赶到村口，果不出所料，血蘑菇贿赂了两个土匪，让他们冲天放枪，回来就说死尸扔到山沟里了，死无对证。这可瞒不过马殿臣，不由分说把两个手下一枪一个打死在当场，又骑马去追逃走的血蘑菇，无奈天色昏暗，竟让这小子逃了，回到姜家窑跟大当家的禀报，并且起誓发愿，过三不过五，一定亲手插了那个畜生。

且说群匪砸了姜家窑，拉上财物回到山上，这一趟可说是满载而归。迟黑子召集众弟兄说：“眼瞅要入冬了，今天分了大饷，让大伙儿各自下山猫冬去。”土匪并不是常年待在山上，大多数绌子一年只干三季。到了大雪封山的时候，大当家的就把人马集合在一处，长枪藏起来，身上只带短枪，再把这一年打家劫舍的进项搬出来，按照等级一人一份，这叫“分红柜”，也叫“分大饷”。分完了钱，留下几个崽子看秧子，其余的有家的回家，没家的投亲靠友，要不然找个人少的地方躲起来，这叫“猫冬”。

很多土匪有家有口，家里人并不知道他在外边干什么勾当，以为只是在外地干活儿做买卖，忙到年底才回家。土匪猫冬讲究享受，尤其

是这清绺子的，绺规森严，横推立压得吃瓢子，憋了小一年了，因为分过大饷，腰里头有钱，各自去找相好的女人。有的去“海台子”找暗娼，也有去“拉帮套”的，比如一家两口子，丈夫不能养活妻子，征得丈夫同意，妻子在外边靠人儿，其中靠土匪的不在少数，真有不避讳的，三个人挤在一个炕上睡觉。稍微避讳点的，晚上要来睡觉之前，白天先来敲窗户，说一句：“上灯花。”家里男人知道了，夜里就躲出去睡。

整个猫冬的过程对土匪来说也相当危险，哪一年都有出事儿的，大多是因为有人告密，以前谁家有人在外当了胡子，胆敢知情不举，全家都得枪毙，也有的是自己酒后失言，让官府抓住处以极刑，按土匪的黑话叫“掉了脚”。等到第二年开春，没出事儿的土匪再回绺子集合，这叫“落局”，落局之后先点人数，发现谁没回来，就派插千的去打探内情，如果真是被人所害，一定查出凶手，破腹挖心、把脑袋砍下来，给自己兄弟去祭坟。迟黑子当时定下来年三月初一落局，到日子上山取齐。马殿臣无家无业，在一个林场躲了一冬。转眼到了三月初一这一天，马殿臣回到了山上，本想这一年再干几票大买卖，没想到惊闻噩耗：大当家迟黑子让人点了炮[6]，在县城猫冬的时候，被保安队抓住梟首示众了！

前文书说到迟黑子被人点了炮，落了个身首异处的下场。马殿臣听闻噩耗，有如晴天遭个霹雳，绺子里的大小土匪无不捶胸顿足、放声大哭。别看迟黑子是土匪头，骨子里却是侠肝义胆的山东好汉，对手底下的弟兄们视如手足，从未亏待过半分，要是赶上哪个兄弟砸窑的时候丢了性命，家里尚有父母双亲的，绺子里出钱养老送终、生养死埋。所以迟黑子这一死，绺子里上上下下无不悲痛欲绝，赌咒发誓要给大当家的报仇。

群匪明察暗访探清了始末，原来山下的暗娼里有一个和迟黑子相好的窑姐儿，花名叫“四月红”，迟黑子以往猫冬，向来住到窑子里，跟四月红像两口子一样过日子。怎知迟黑子这次下山之前，四月红和另一个土匪头子占东岗好上了。占东岗是个小白脸，没留胡子，看着挺干净，长得也带劲儿，有一次他上暗娼嫖宿，一来二去就勾搭上了四月红。占东岗的绺子远没有迟黑子势力大，皆因为他不得人心，稍有一点儿良心的也不跟他干。此人心黑手狠，道上的规矩全然不顾。占东岗做事有这么几个特点：头一个是砸窑不分大小，甭管是地主大户还是普通老百姓，只要惹得起的，谁的窑都砸，而且是专砸“花窑”，不仅财物洗劫一空，还要奸淫女眷；二一个是绑票不留活口，即使本家交够了赎金，他也照样撕票；三一个是干买卖不分大小，为了一个烧饼可以杀一个人，打黑枪、砸孤丁，可以说无恶不作。占东岗暗地里勾结县城保安队的队长，出去砸窑之前先打好招呼，纵然有人报官，保安队也不会立即出动，必定等土匪砸完了窑才来，在后边追几步摆个样子，土匪们装成落荒而逃，故意撒下几件财物，相当于给保安队弟兄们的辛苦钱，正所谓兵匪一家。

迟黑子看不上占东岗的为人，双方却也没仇，犯不上平山灭寨，平日里大路朝天各走半边，井水不犯河水。占东岗可不这么想，觉得迟黑子这个绺子人多势众、兵强马壮，砸上一个大窑，银钱哗哗往里进，他别提多眼馋了。明面上干不过人家，就在暗地里使坏。可巧得到了迟黑子下山猫冬的消息，去海台子嫖宿的时候，又从四月红口中得到了印

证，心想：这个机会可来了。他就跟四月红说：“你以后跟了我，迟黑子定然不会饶了咱们，留下这个心腹大患，咱们睡觉都不得安稳，干脆除了他。”旧时的窑姐不怕土匪，真要是被哪个大当家的看上了，带回绦子做个压寨夫人，天天吃香喝辣总比在窑子里强，可迟黑子的绦子里规矩森严，无论是谁都不许往山上带女人，四月红早已心怀不满，再加上占东岗甜言蜜语、海誓山盟这么一许愿，四月红自然是百依百从。常言道“毒蛇口中牙，黄蜂尾后针，两般尤未可，最毒妇人心”，这女人要是发起狠来，可比老爷们儿歹毒多了，何况四月红本来也不是什么好货。两个人狼狈为奸、暗定毒计，由占东岗去找保安队队长，想借保安队之手除掉迟黑子，保安队队长也想活捉匪首升官发财，尤其是远近闻名的迟黑子，那更是大功一件。二人一拍即合，暗中布置好了，只等迟黑子自投罗网。

果不其然，在大雪封山之前，迟黑子下山来找他相好的四月红。当窑姐儿的都会来事儿，接进屋来一口一个“当家的”，伺候着更衣、脱鞋、洗脚，安排酒菜，比亲爷们儿还亲。可是“婊子无情，戏子无义”，一边稳住迟黑子，一边把消息告诉了占东岗。占东岗和保安队队长一商量，捉拿迟黑子，一不能在窑子里动手，二他占东岗不能出面。因为迟黑子在绿林道的人缘儿好，一旦把他勾结保安队的事传出去，跟迟黑子有交情的土匪，一人一脚都能把占东岗的匪窝踏成平地，所以还得是保安队出面拿人。但这小县城的保安队没多少人，平时只会凭这身官衣欺压百姓，本就是一群乌合之众，什么真本事没有。四月红这个暗娼住在南城外的长河沟子旁边，那个地方十分荒凉，如果让迟黑子发觉不对，以他的身手和枪法，保安队那帮废物可拿不下他。

正当保安队无从下手之时，占东岗又得到一个消息——迟黑子要去城中张财主家喝喜酒！按土匪的规矩，不该上老百姓家喝喜酒，因为土匪身上杀气重，怕冲了喜，非得是过去有交情，或者受过恩惠的人家才会请他们上门喝喜酒。那也不敢直接登门去吃酒席，有钱的人家摆酒讲究搭棚落桌，一开几十桌流水席，出来进去吃饭、喝酒的什么人都有，免不了有穿官衣的，土匪担心被人认出来。非去道喜也行，提前托人把礼金送过去，当天夜里散了席再上门。

迟黑子救过张财主的命，两人交情挺深。张财主这次娶儿媳妇儿，

提前半年就跟迟黑子说了。当天晚上宾客们陆续告辞离去，新人入了洞房，张财主却没回屋，蹲在后院门里边等，三更前后，听得一声门响，张财主忙打开院门，一看正是迟黑子到了。迟黑子不敢立即进来，先问了一声：“皮子拴上了吗？”张大财主说：“拴上了。”迟黑子又说：“看好别让它喘了。”张大财主说：“放心，看严实了。”土匪说黑话，将狗称为“皮子”，“喘”是叫的意思。迟黑子这番话是告诉张财主“看好了狗别让它乱叫”，以免引来官军。迟黑子又往四下里看了看，见确实没人，这才迈步进来。张财主在前引路，找了间位置偏僻的屋子，两人叙叙旧、拉拉家常。当土匪的只能这么道喜，说是喝喜酒，却不能真喝人家的酒、吃人家的饭，这是规矩。而且这一天还不能带枪，人家这是喜事，你带枪进来不像话。张大财主明白土匪的规矩，酒菜都没预备，把大烟枪递过来让迟黑子“啃草”，也就是抽大烟。土匪中很少有人抽大烟，地主大户为了不让土匪来砸窑，甚至单开出几亩地，常年给土匪种大烟。迟黑子边抽大烟，边跟张财主唠嗑儿，忽听外边有脚步声，他是惯匪，一耳朵就听出来的人不少，立即踹开后窗户，飞身一跃而出，没想到后边也有保安队，十来个人一拥而上把迟黑子摁地上了。张大财主吓坏了，急忙跑出来说情，想扯个谎替迟黑子遮掩过去。结果一出来还没等开口，脸上已经挨了一枪托。保安队知道迟黑子本领不小，担心摁不住他，当下有人拔出刀子，不由分说挑断了他的脚筋，连夜将人押进牢房。转天一早捆成五花大绑，插上招子打在一辆木车上，推出去游街示众，到十字路口执行枪决，人头砍下来交给保安队长邀功，尸身扔在乱葬岗喂了野狗。可怜迟黑子响当当的一条汉子，就这么身首异处、死于非命了。

马殿臣让人把四月红抓上山来拷打，很快问出了前因后果，原来血蘑菇几次三番被马殿臣追杀，心知大当家的和马殿臣肯定不会放过他，这样下去迟早死在他们手里，不如主动出手，总好过坐以待毙，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就把迟黑子猫冬的底细透露给了占东岗，这才导致迟黑子被点了炮。马殿臣恨得牙根儿痒痒，立下毒誓要给迟黑子报仇，这些个仇人谁都跑不了！

无奈占东岗早已躲了起来，保安队在县城里，不敢轻举妄动，怕惊了官面儿上的人。络子里有人提议先把四月红的人头砍下来，出一口恶气，众人纷纷拍手称好。没想到马殿臣喝住了众人：“弟兄们，咱的仇人可不止这个小娘们儿，血蘑菇、占东岗、保安队队长都是咱的冤家对头，容我三天，我必定把这几个狗崽子抓上山，到时候连同那小娘们儿，一同绑到大当家的灵位前开膛摘心。”说罢分开众人转身就走。一众土匪赶紧劝阻马殿臣，让他别逞一时之勇，此事还得从长计议。马殿臣不是听劝的人，大踏步出了聚义分赃厅，翻身上马扬长而去。血蘑菇行踪不定，一时半会儿不好逮，占东岗和保安队队长却跑不了。马殿臣并非有勇无谋之辈，出其不意将这二人生擒活捉。三天之后，马殿臣带领一众土匪，把四月红、占东岗、保安队队长三人押至迟黑子灵位前，扒光衣服绑在三个大木架子上，一刀一刀把这三人的肉割了，割下一块肉来吃一块，最后割下人头、挖出心肝，摆在灵位前当供品，给迟黑子报了仇。

四梁八柱和一众崽子见马殿臣智勇双全，都推举他挑大旗，认作了大当家的，从今往后就听他的了，带着兄弟们接着干。马殿臣从此做了络子里的顶天梁，把《神鹰图》挂在聚义厅当中，从此鹰助人势、人借鹰威，挑号“鹰王马殿臣”，成了啸聚山林的土匪头子。他命手下兄弟继续追查血蘑菇的去向，又定下“杀富济贫，替天行道”八个字的匪规，专砸“红窑”，不论得了多少钱粮，必定分出一半给穷苦人。什么叫“红窑”呢？有一些为富不仁的地主老财，仗着有钱有势，养的炮手多，又勾结官府，在大院门楼上高挂一面红旗子，这意思是告诉山上的胡子“我这

儿要枪有枪、要人有人，还和官府有来往，谁也别来惹我”！有胆子在门楼上高挑红旗子的大地主，无不是地方上的豪族，一家子几十上百口人，家里边金银财宝擦得顶盖肥，当然会想方设法抵御土匪。首先来说，院墙比一般地主大院高得多，一水儿的砖墙，磨砖对缝、平整光滑，轻易抠不开。院墙上还有带炮孔的碉楼，最少的是四个，东、南、西、北四角各占一个，甚至还有土炮。窑里头养的炮手和棒子手没有一百也够五十，院子周围平坦开阔，壕沟都有三道，真可以说易守难攻，土匪来得再多也打不进去。

不过马殿臣也不是一般人，有胆有识脑子也好使，经常扮成戏班子混进去。以前地主老财家有个什么红白喜事，必定请班子搭台唱戏，马殿臣怀揣利刃，带上几个手下打扮成戏子，趁机混进去里应外合，半夜打开大门，让外头的土匪冲进来，连抢东西带杀人，放起一把大火扬长而去。他用这个法子，接连血洗了好几个红窑，声名远播。马殿臣砸窑的这一招儿好使，别的土匪却干不了，因为不会唱戏。而马殿臣打年轻的时候开始，吃喝嫖赌抽都不好，单爱听戏。后来上山落草当了土匪，一旦听说什么地方来了哪个名角，宁可乔装改扮也得冒死下山，戏瘾真不是一般的大，自己也愿意唱两嗓子，置办了全套的戏箱龙套，从行头到刀枪把子应有尽有。马殿臣当过兵练过武，擅长武生戏，《长坂坡》的赵云、《狮子楼》的武松、《连环套》的黄天霸、《挑滑车》的高宠，他都来得了，手眼身法步、踢枪翻跟头，一招一式有板有眼，再加上扮相好，双肩宽、背膀厚，扇子面的身材，穿上蟒、扎上靠、绑好了背旗，头顶上两根插天的雉鸡翎，一开口嗓门儿又豁亮，如果没有落草为寇，保不齐真能成了角儿。

常言说“人有失手，马有失蹄”。有一次二道沟许大地主纳妾，放出信儿来要请戏班子热闹热闹。这次跟以往不同，准备多找几个戏班子，歇人不歇台，唱上三天三夜大戏。马殿臣早惦记砸这个“许家窑”，想用老法子混进去抢许大地主家的粮仓。手下兄弟劝他别去：“许大地主良田千顷、家财万贯，那是当地最有钱的人，粮仓堆得冒尖儿，家里养的炮手全有甩手打雁的枪法，许家姑爷又在省城警察厅当官，有钱、有枪、有势力。况且那厮诡计多端，出了名的阴险狡诈，咱可别上了人家的当！”马殿臣耳根子硬，不信那一套，怎么劝也拦不住，非去不可，背上

宝画《神鹰图》，扮成唱戏的混进了许家大院。自从马殿臣当了匪首，下山砸窑必定带上《神鹰图》，总觉得有这幅宝画在身，便有使不完的威风。

“许家窑”占了半座山，院墙跟城墙似的，上头宽得能跑马，墙壁外围密密匝匝一圈炮孔，四个角上起了碉楼，门口高插红旗，三步一岗、五步一哨，炮手、棒子手不下一百多人，戒备十分森严。马殿臣想等天黑再动手，怎知刚进许家窑，头上便挨了一闷棍，众炮手冲上来，黑压压的枪口已经顶住了脑袋，有人掏出牛筋绳子，抹肩头、拢二背，将马殿臣捆了一个寒鸦赴水、四马倒攒蹄儿。

原来又是血蘑菇报的信，他跟许大地主勾结官府设计擒拿匪首马殿臣，事先早有布置，四处都是伏兵。马殿臣一时大意，让人家来了个关门打狗，身上带的枪和宝画全让人家缴了。血蘑菇一看可逮住马殿臣了，这几年真让马殿臣把他追怕了，怂恿许大地主立刻把马殿臣的脑袋砍下来，再拿人头去领悬赏，以免留下后患。可是好不容易活捉到一个有字号的大土匪头子，上上下下都等着邀功请赏，又有官府派过来的人，许家也不能自作主张，便将马殿臣打个半死，装到大车里连夜押送省城。

到得公堂之上，按规矩免不了三推六问，过一遍热堂取了口供，按律断了马殿臣一个枪决。下在深牢大狱之中，准备等到秋后推到市集之上行刑，让老百姓都看看这大土匪头子的下场，到时要给马殿臣五花大绑——都说“五花大绑”，究竟是哪“五花”？一条绳子由打脖子开始绑，脖子上一个花，两个肩头上两个花，两个胳膊肘儿上两个花，这为“五花”——插上招子游街示众，然后再枪毙，起到杀一儆百的作用。

官府将马殿臣关在死牢之中，天天给他好吃好喝，那是为了等到枪毙游街之时，匪首脸上的气色不至于太难看。要不然饿得半死不活、斜腰拉胯，你挨个儿告诉老百姓这是有字号的土匪头子“打得好”，怕也没人相信。因此一天两顿，有酒有肉，肥鸡、烧鹅换着样儿的来，管牢的牢头儿也不难为他。

死牢中关的不止马殿臣一个人，还有别的死囚，杀人抵命、含冤受屈的都有，他们可没这么好的待遇，动不动便要挨一顿狠揍，三五天才

给半块窝头，一个个衣不遮体、皮包骨头，饿得都跟鬼似的。想吃肉也并非没有，但是见了肉就离死不远了。按以往的旧制，上法场处决之前才给肉吃，这是官的，不用犯人掏钱。一碗米饭上边一片白肉，筷子竖插在饭上，如同一个香炉，肉也不给煮熟了，仅在开水中过一下；有饭有肉还有酒，酒不是什么好酒，一口下去呛得直咳嗽。打从宋太祖赵匡胤开始，官家处决一个死囚，都会拨一两二钱银子，一直有这个规矩。一两二钱银子也不少了，最早是六大碗、八大碗，鸡鸭鱼肉、烧黄二酒，够死囚足吃足喝。不过到后来越给越少，再加上层层扒皮克扣，端到死囚面前的只有一碗米饭、一片肉，外加一碗水酒，一般情况下到了这个时候，再好吃的东西也没人吃得下去，当差的可不理会那么多，拿起肉来往犯人嘴边一抹，这就是吃了，酒往脸上一泼，再把碗摔在地上，必须摔得粉碎，否则当天杀人不会顺利。吃过饭喝过酒，两个当差的左右一架，直接拖出去枪毙。因此这些犯人都跟饿死鬼一样，瞪眼看马殿臣吃肉喝酒，一个个眼馋得要命，纷纷跪地磕头口称爷爷，哀求他分一口。

马殿臣虽然有不少手下，奈何省城有军队驻防，当时的土匪连地主大院都不容易打进去，又怎敢进攻省城？马殿臣自知难逃一死，没心思理会旁人，吃饱了倒头便睡，听到别人求他，连眼皮子也懒得抬一抬。他倒不在乎掉脑袋，从当土匪那天开始，脑袋就别在裤腰带上了，早知道有这么一天。可他没想到大牢之中，竟会有一个人不是人鬼不是鬼的怪物！

且说鹰王马殿臣待在牢房中等待枪毙，见大牢中关了个人，与其说是人，不如说是个妖怪，两只手长反了，左胳膊长右手，右胳膊长左手，手心朝外，手背朝内。从狱卒到死囚，谁也不把这个怪物当人看，谁见了谁打，路过也得踹上两脚。

这个人长得也招人厌，獐头鼠目、眼神猥琐，蜷缩在墙角，身上破衣烂衫，脏得和地皮一样，瘦得只剩一把骨头。别人打他也不还手，骂他也不还口，不给他东西吃，便去捉墙缝里的虫子和老鼠，活生生往嘴里塞，嚼吧嚼吧就往肚子里咽。

马殿臣也是个苦出身，别看杀人如麻，却最见不得苦命之人，看此人实在可怜，跟别的囚犯一打听，得知这个人没名没姓，别人管他叫“土头陀”。东北民间传说中黄鼠狼子变成人是“土头陀”。听说他刚一落地的时候，爹娘看生下来一个怪物，不敢留在家里招灾，搥水缸里淹死又下不去手，趁半夜扔到了坟地。也是命大没让野狗吃了，却被一个偷坟盗墓的老贼捡到，抱回家当了徒弟。

土头陀自从会走路，到处跟他师傅钻坟洞子，打小穿的衣服，都是在古墓里殉葬的童男童女身上扒下来的。十来岁的时候师傅去世留下他一个人，他便从不跟任何人打交道，常年住在古墓山坟之中。人们也怕他，见了他都以为见了妖怪，有多远躲多远，避之唯恐不及。后来有个跑江湖卖艺的路过坟地，刚好看到土头陀从坟洞中钻出来，也被吓得不敢，以为不是野人便是僵尸，躲到坟后看了半天。看了一阵子瞧出这是个畸形的怪人，于是设法将土头陀捉住，逼他吃下哑药又戳聋了耳朵，套上锁链到处招人来看，借机敛财。平时关在牲口棚里，衣服也不给穿，有一天绑缚不紧，土头陀从牲口棚里脱身出来，三更半夜跳到炕上生生咬断了卖艺的脖子，又掐死了他全家良贱，满脸是血出逃在外。土头陀从小在坟里长大，没人教过他杀人偿命的道理，转天在街市上到处乱走想找口吃的，结果很快让官府拿住。虽然江湖艺人乃咎由自取，但是其家人皆属无辜，查明之后往上边一报，也断了个枪决，打在大牢中好几个月了，只等秋后枪毙。

马殿臣听了更觉得土头陀也是个命苦之人，告诉其余犯人别再难为这个怪人。他是待决的死囚，又是心狠手辣的匪首，在牢里说一不二，说出来的话没人敢不听，也就没人再像先前一样欺负土头陀了。从此马殿臣不管吃什么，都给土头陀分一半，可是土头陀怪里怪气，给他吃他就吃，吃完也没个好脸，还是那半死不拉活的样子。

其余囚犯看在眼里，无不暗骂马殿臣是个傻瓜：你将肥鸡、烧鹅扔给狗子吃，狗子还会朝你摇摇尾巴，给这个人人不鬼不鬼的土头陀有什么好处？马殿臣一时怜悯土头陀，觉得同是押在牢中的待死之人，何曾指望有什么回报，因此也并不在意，照样给这个怪物吃喝。

怎知这又聋又哑的土头陀擅会掏洞，偷偷在牢房地下掏出个窟窿，平时用草席子盖上，神也不知鬼也不觉。枪决的前一天夜里，土头陀带着马殿臣从地洞里逃了出去。过去的贼讲究上天入地，老话儿说“做贼别窟窿”，在墙上打洞叫“开桃园”，纵然是门户森严的深宅大院，土贼从墙上扣下几块砖就能钻进去，最可气的是偷完东西出来还给你填好了，一点儿痕迹都不留。掏坟盗墓的俗称“土耗子”，可见掏洞的手段非常之高，土头陀正是此等人。

马殿臣两世为人又惊又喜，本以为这次是在劫难逃要吃瓢子了，万没想到土头陀有这等本事。他和土头陀逃出来，搓土为炉、插草为香，指天指地拜了把子。二人躲过追兵，原想遁入深山老林，马殿臣却忍不下这口气。那姓许的险些害了自己的性命，还抢走宝画《神鹰图》，这是一天二地仇，三江四海恨，便连夜上山拉绋子，说什么也要砸了许家窑。怎知上山一看，一个人也没有了。原来马殿臣落在官府手上这几个月，绋子群龙无首起了内讧。众匪本是落草为寇的乌合之众，有迟黑子、马殿臣这样的大当家在，那是“一鸟入林，百鸟压音”，然而没了大当家的，众匪谁也不服谁，四梁八柱作鸟兽之散，或带人马另立山头，或到别的绋子靠窑，也有仨一帮俩一伙去挂柱的，其余的死走逃亡各安天命。

前文书交代过，许家大院是个“红窑”，门口上插红旗，摆明了告诉你，不怕胡子砸窑；况且还是座“响窑”，家里的长枪短枪多了去了；也是一座“连环窑”，三环套月的院子，一进进屋宇连绵。马殿臣一个人赤

手空拳，身边仅有一个土头陀，如何报得了仇？君子报仇十年不晚，马殿臣可不是君子，而是杀人不眨眼的土匪，要报仇也得趁早，等不得那么许久。他和土头陀一商量，二人一拍即合，决定单枪匹马独闯许家窑！

当然不能硬闯，许家窑墙高壕深，一众炮手、棒子手在墙头往来巡逻，守得铁桶一般，周围尽是一眼望不到头的庄稼地，如何近得了前？马殿臣并非有勇无谋之辈，他带上土头陀摸到许家窑附近，先躲在庄稼地里观看形势，只见那许家窑白天也是大门紧闭、戒备森严。入夜之后，周围院墙上挂起一串串蜈蚣灯笼，照得如同白昼一般，鸟也飞不进去一只。这却难不住土头陀，二人白天躲在远处，夜里钻进庄稼地，凭土头陀一双反生的肉掌，愣是挖开一条地道，天亮再遮好了洞口躲到山上。用了一个月左右，土头陀将一条地道弯弯绕绕打进了许家窑，这可不是他手艺不行，因为以前的地主大院都有暗道，万一有土匪攻进来，主家可以从暗道逃命，土头陀必须绕开暗道，以免被许家窑中的炮手发觉。

地道打通的那天，土头陀又去远处偷来两只烧鸡、几个肉包子，外带一坛烧刀子，二人吃到十分醉饱，马殿臣拿过那几个包子，塞进去几缕死人头发，又用一张油纸裹好揣在怀中，准备周全了打手势告诉土头陀：“你在这里等我，天亮还不见我回来，你扭头便走。”

说话间天已经黑透了，马殿臣把周身上下收拾得紧趁利落，端起酒坛子掂了掂，晃晃荡荡还有这么四两半斤的，仰起脖子一饮而尽。此时乌云遮月、朔风凛凛，正是月黑杀人夜、风高放火天！当即拎上一柄柴刀跳入地道，一路摸进许家大院。马殿臣进过一次许家窑，但是没往深处走就被砸倒了，并不知道里边的地形。许家窑周边有蜈蚣灯笼照如白昼，里边却没这么亮。马殿臣出了地道，来到一个小院当中，正在四下观瞧，角门突然开了，探进来一个脑袋，鬼鬼祟祟往院中张望。马殿臣今天是杀人来的，只要是许家窑里的人，有一个是一个，见一个杀一个，于是一个虎步抢上前去，不由分说手起刀落，一刀劈在对方头顶，打开角门的那位还没明白过来，已然横尸在地。马殿臣推开角门走出去，将死尸拖至一旁，凑近了一看，见此人是个炮手打扮，摸了摸身上没带枪，只挎了一口腰刀。马殿臣按雁翅、推绷簧，拔刀出鞘握在手

中，虽不是削铁如泥的利刃，可比他的砍柴刀趁手多了。正当此时，角门里又有人说话，听上去是个女子，岁数不大，轻声招呼道：“老四，老四，傻站那儿干啥呢？还不麻利儿进来？”

马殿臣也在地主大院当过炮头，通达人情知晓世故，什么事没见过？一听这淫声浪语，多半是许大地主的小妾半夜里偷汉子，甭问，横尸在此的这个炮手正是奸夫，今天这对奸夫淫妇一个也跑不了。马殿臣心道一声：却让你认得我！当即掩刀而入，见一个妖妖娆娆的女子倚在屋门前张望，马殿臣一个箭步蹿上去，一手捂住这个女子的嘴，另一只手把钢刀往她脖子上一架，低声喝道：“敢叫一声，让你人头落地。”那个女子吓得抖成一团。马殿臣料她不敢声张，这才放开手，一把推进屋内。那个女子跪下连连求饶：“好汉爷饶命！好汉爷饶命！”马殿臣低声问道：“饶你性命不难，你与我如实说，你是何人？”女子颤声答道：“我是老爷的一个妾……”马殿臣又问：“许大地主在哪屋？家中一共几口人？分别住在什么地方？周围有多少炮手、几条狗？”小妾为了活命不敢稍有隐瞒，一口气把知道的全说了。她这个院子是跨院，许大地主不是天天来，平日和地主婆子老两口住在正院的上房，那是个连三间的屋子，一明两暗，明的是厅堂，左边那间是吃饭的屋子，右边那间是卧房，许大地主两口子有个使唤丫鬟，通宵在正厅伺候。正院东西两边有厢房，东厢房住的大少爷两口子 and 一个小丫鬟，西厢房里住的二少爷两口子 and 一个小丫鬟，门口还有这么一间屋子，住了两个下人，是火工两口子，专给这个院子烧火炕。正院后头还有一进院子，那是钱库，银洋、钱钞、地契之类许家窑值钱的东西都锁在里头。屋子是双层虎墙，三道将军不下马的大锁，用三把钥匙才打得开，许大地主脖子上挂两把，他老婆脖子上挂一把，别人谁也进不去。正院两边的左右跨院，这边住了许大地主纳的这个妾，另一边是粮仓。许大地主疑心太重，炮手都在围墙上守夜，平时不让他们进内宅，库房门口只有两条恶狗。许大地主有个雷打不动的习惯，夜里三更前后必须去一趟后边的银库，打开屋门，看见库门三道大锁好端端的，这才睡得安稳。小妾说完又求马殿臣饶命，磕头如同捣蒜。

马殿臣点了点头：“原来如此，却饶你不得！”一刀将这个小妾穿了膛捅死在地，踹开死尸拔出刀来，在鞋底子上抹去血迹，又从屋中出

来，蹑手蹑脚上了钱库屋顶。下边这个院子不大，仅有一间屋子，门口这两条大黑狗发觉屋顶上有人，伸脖龇牙正要狂吠，马殿臣忙从怀中掏出肉包子扔下去。狗子闻得香便吃，吞下去才发觉上了当，包子馅儿中有一缕缕的死人头发，卡在喉咙中上不去下不来，干张嘴叫不出声。马殿臣从屋顶上下来，一刀一个劈死了两条恶狗，又拖到一旁藏好。等到三更前后，“吱呀呀”一声后院的门开了，打门外走进一位，只生得肥头大耳、满脸的横丝肉，大光脑袋没有脖子，好似一个横放的冬瓜，身上穿一件土黄色的棉袍，手提一盏灯笼。马殿臣借灯光观瞧，来者并非旁人，正是他的仇人许大地主！

书中代言，许大地主的钱库屋子套屋子，里外两层墙壁，非常坚固，关外称为“虎墙”，大门上一把大锁，打开才是库门，上扣三把将军不下马的大铜锁。许大地主多年以来有个习惯，半夜三更必定起夜出来一趟，打开后边的屋门，看见钱库上三把大锁没动过，钱库看看，否则睡不踏实，这是雷打不动的，天上下刀子也得头顶锅出来。当天照例来到后院，见库门前的两条狗没了，没等他明白过来，躲在一旁的马殿臣已经到了，一刀将许大地主砍翻在地，又踏住了割下人头。许大地主的老婆听见后边有响动，担心黑灯瞎火的许大地主摔倒了，让丫鬟提上灯来后边看看。主仆二人推开门，但见许大地主全身是血，尸首两分，旁边还站了一个，手提一口刀，身上、脸上、刀上全是血，如同天降的杀神一般，惊得地主婆子和那个丫鬟呆住了，张开口叫不出声，定在了当场。马殿臣一声不吭，一刀一个把这两人也砍死了，伸手在尸身上一摸，果不其然，银库钥匙在许大地主两口子身上。他杀红了眼，觉得这个仇还没出痛快，心中暗道：一不做二不休，杀一个是杀，杀一百个也是杀！

马殿臣一个念头转上来，揣好钱库钥匙，拎刀进了正院，先奔住在前边的火工和老妈子下手，因为这两口子是烧火炕的，半夜不能睡觉，比如东家半夜起来喝水，老妈子得随时把热茶端上去，等火工把炉子捅开再烧水可来不及。马殿臣怕这二人有所发觉，引来外边的炮手，于是悄悄推开门，见火工和老妈子猫腰撅腚，忙于往灶膛中添柴烧水，口中还在不住地抱怨。马殿臣从身后捅了这二人一个透心凉，转身出来摸进东厢房。东边是大少爷两口子住的地方，同样一明两暗，只不过小上几分。马殿臣一脚踏进厅堂，但见一个丫鬟坐在小凳子上打盹儿，没二话上前一刀劈了，抬腿进了卧房。大少爷和大少奶奶睡在炕上，听见进来人了，迷迷糊糊骂了几句，睁开眼看见一个手持利刃的血人站在面前，吓得只会在被窝中哆嗦了。马殿臣冲上来揭开被子，对这两口子左一刀右一刀，捅了这么十来刀，一刀下去就是一个血窟窿，仍觉得不解恨，一刀接一刀使出了全身的力气，红了眼撒了狠，却忘了这两个人身下是砖垒的火炕，捅到后来捅不动了，借灯笼光亮一照，刀尖折断，刃口也卷了。马殿臣见火炕上的两个人均已死透，放下钢刀走出来，想起对面还有许家窑二少爷两口子，当下推门而入。二少爷两口子常年抽大烟，成天云里来雾里去，手底下这个丫鬟也是倒了霉，整日里上上下下伺候这两口子，比谁的活儿都多，此时早已趴在桌上睡得昏天黑地，外边打雷也听不见。直到马殿臣推开屋门，丫鬟才迷迷糊糊揉了揉眼，问了声：“是谁？”马殿臣不等丫鬟起来，飞起一脚踹过去，正踹在她小肚子上，他这个脚劲儿，连山墙都能踹塌了，可怜这个丫鬟，口吐鲜血死于非命。屋里二少爷听见响动，可也懒得起来，躺在炕上哑着嗓子问了一句：“整啥呢？”马殿臣闪身进屋，垫步拧腰蹿上火炕，跨在二少爷和二少奶奶身上，一手一个掐住了脖子，两个大烟鬼如何挣扎得开，眼珠子瞪出血来了也发不得声，让马殿臣活活掐死在了炕上。

马殿臣一连在许家窑杀了十三条人命。擦了擦满脸的血污，刚才全凭一口气顶着，此时人也杀了，仇也报了，才觉得身上散了架，两条腿也软了，扶墙坐下喘了几口粗气，又挣扎起来到了后院钱库，摸出钥匙打开库门，见宝画《神鹰图》正挂在金库当中，当即摘下来卷好了画揣

在怀中，又选上等金珠收成一包背在身后。再去到粮库，但见仓中五谷堆积成山，一不做二不休，撒下灯笼放了一把火，眨眼之间火光冲天，风借火势、火助风威，火头越烧越大，整个许家窑乱成一团，炮手、佃户、牲口把式纷纷出来救火。马殿臣趁乱钻入地道，会合了土头陀，逃得不知去向。

马殿臣不仅从死牢中逃脱，还打地道摸进许家窑，不分良贱杀死一十三条人命，卷走价值十万银元的金珠，惊动了整个东三省，从来没出过这么大的案子。官府开出花红[7]悬赏，派人四处捉拿马殿臣。然而马殿臣报完了仇，同土头陀二人逃进深山老林，从此下落不明。过了几年再从山里出来，可不再是当年的土匪马殿臣了，改了名换了姓，变成了地方上首屈一指的巨富。在山下买房置地、娶妻生子，又把当年一同落草为寇的弟兄们暗中找到，大小买卖开了不少，真可以说是平地一声雷陡然而富，转眼富家翁。有人说马殿臣是挖坟掘墓发了横财，关外是龙脉所在，各朝各代的大墓有的是，别说是哪个皇上的陵寝，王公将相的坟挖开几个也了不得；可也有人说马殿臣虽然心黑手狠、杀人如麻，骨子里却还有几分侠义，不会做挖坟掘墓的缺德事儿，他是在深山中得了异人传授，可以点石成金。反正众说纷纭，怎么说的都有。其实是土头陀会看风水，能观草木枯荣，辨别山中金脉走势，他知恩图报，指点马殿臣到山里挖金，一挖一个准儿，那可真是发了大财。

不过改名换姓，瞒得了三年两载，却瞒不了一辈子，何况树大招风，眼红心热气迷了心窍的大有人在，终于有人报官告发，说“金王”是以前的土匪头子马殿臣。据说这告密的不是旁人，又是马殿臣的死对头血蘑菇。

马殿臣自己也明白，钱财太多招人眼目，况且身上背的人命多如牛毛，黑白两道全盯着他，无论是官家还是土匪，落到谁手里也得不了好。

一次他同土头陀进山堪舆，无意中找到一个天坑，马殿臣一看这确实是个隐秘的所在，要不是自己碰上了，根本不可能有人能找得着，真是天助我也，将此处留作后路，便可过安稳日子了。他神不知鬼不觉偷天换日，在地底造了一座大宅子，规模雄伟，百十人住也是敞敞亮亮，

人只要有了钱，没有干不成的事儿。等宅子建好了，马殿臣将毕生所攒下的财宝，全部埋在大宅之中。门上画蜈蚣做门神，是因为蜈蚣能守财，挖金之人皆拜蜈蚣。见风声太紧，黑白两道都惦记他，日防夜防的也不是长久之计，保不齐哪天就被下了黑手，在外头混不下去了，马殿臣便带领心腹手下和几房妻小，躲到了天坑大宅之中，在这儿过上了日子。大宅里仓廩中屯有粮食，吃上个三五年也不成问题，加之在外围开荒耕种，又有了收成，完全可以做到自给自足。原始森林中的天坑十分隐蔽，知道位置的外人，一个不留也全被马匪杀了灭口。听说马殿臣当年留下一句话——谁也别想找到他的金子，除非宝画中的神鹰再出来！后来日军占领了东三省，血蘑菇投靠了伪满，以剿灭马匪的名义，多次带讨伐队进山搜寻天坑，实际上是为了找寻天坑大宅中的金子，无奈找不到路，均是无功而返。相传“金王”马殿臣，为了躲避剿捕，切断了下到天坑底部的道路，又用树木枯枝遮挡了洞口，上边盖满落叶，从那往后，神仙也找不到这个地方了。

[1]趁涝儿：东北地区方言，指家中有钱。

[2]砸花窑：此处指强奸。

[3]花舌子：指土匪中负责联络的人。

[4]插千：指土匪中警戒、侦察的工作。

[5]卡子：此处指哨兵。

[6]点炮：此处指揭发、告密。

[7]花红：此处指通缉的悬赏告示。

第八章 跳庙破关

1

前文书说到马殿臣结拜了土头陀，逃出省城大牢，一不做二不休血洗许家窑，不分良贱杀了一十三条人命，取回《神鹰图》，这一件大案在东三省之内可以说绝无仅有，由于风声太紧，只好躲入深山老林，在土头陀的指点下挖金脉发了大财，出来之后隐姓埋名成了关外的金王。无奈纸里包不住火，金子太多也实在招人眼目，黑白两道都打他的主意，于是带上一辈子积累的财宝，以及全家妻小和一众手下，遁入天坑避世。天坑中的大宅相当于一个土匪窝，乃是马殿臣及其手下土匪的窟巢。据说马殿臣当年为了躲避关东军的讨伐部队，在深山老林的天坑里造了这么一座大宅，从此再没出去过。直到全国解放，各地剿灭残匪，这伙土匪仍是踪迹全无，好像全部消失了。按照常理来说，绝不可能躲这么多年不露一点儿踪迹，由于一直没人知道马殿臣这路土匪的去向，就此成了一桩悬案。一时间谣言四起，怎么说的都有，有人信有人不信，但是马匪及其财宝的下落至今不明。

二鼻子将他听来的传闻，从头到尾讲了一遍，前边绘声绘色说得很详细，然而马匪躲进天坑之后的情形，那就没人知道了，完全是外边的人胡猜乱想。其实“马殿臣三闯关东”这段事迹，经过说书的添油加醋、胡乱编纂流传至今，存在大量迷信糟粕以及荒诞离奇的内容。说书的为了挣钱，当然是怎么耸人听闻怎么说，说得越悬乎越好，因此不可尽信。但是马殿臣的生平所为，也可以从中略窥一二：此人祖籍山东泰安，要过饭、当过兵、吃过仓、讹过库，生逢乱世为了寻条活路豁出命去三跑关东，在深山老林中挖过棒槌、当过土匪，后来找到金脉发了大财，在天坑中造了一座大宅，并在其中避世隐居再没出去过。二鼻子兄妹和张保庆进山放鹰逮狐狸遇险，无意中掉入天坑，见到大宅前门画有蜈蚣做门神，夯土高墙上遍布炮孔，方才知道真有这么个地方，但是大门紧闭、人迹皆无，几十年前躲进天坑中的马匪，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二鼻子口上说不迷信鬼神，却是土生土长，对深山老林之中的鬼狐仙怪多少有几分忌惮，尤其是这天坑中的土匪窝子，因为打小听马殿臣三闯关东的传说，那可不仅是杀人如麻的土匪，还是关外首屈一指的金王。当初家大人吓唬孩子，都习惯借马殿臣的名号，比如孩子调皮不听话，家里大人便说：“再不听话让马殿臣把你抓上山去剁成馅儿，包人肉饺子！”孩子立马就老实了，再也不敢哭闹，真可谓闻其名小儿不敢夜啼，说是谈虎色变也不为过。二鼻子也是听马殿臣的名头长大的，说不怵头那绝对是假的，只是不肯在张保庆面前示弱，嘴上逞强而已。

菜瓜同样也是害怕，不住地转头望向四周，东瞧瞧西看看，担心大宅中的马匪突然出来。

张保庆听二鼻子添油加醋讲了马殿臣的故事，也不由得心惊肉跳。不过转念一想，又觉得没什么可怕，大屋中的灰尘积了近乎一指厚，显然是座荒宅，当年躲在此处的马匪，可能在很久之前已经离开了。这地方虽然有吃有喝，那也是不见天日、与世隔绝，待上三五个月或许还成，时间长了谁也受不了，肯定不会待在这儿一辈子，躲过风头之后隐姓埋名远走高飞，当然没人找得到他们，因此只留下这座空无一人的大宅。另有一种可能，马匪全死了大宅之中。张保庆他们仨还没顾得上往里边走，门房中没有尸骸，并不能说明整座宅子里都没有。如果马匪尽数毙命于此，那么马殿臣挖金脉所得的财宝，是不是也还放在大宅中没动？张保庆念及此处，不由得眼前一亮。

二鼻子明白张保庆起了贪念，金王马殿臣的传说虽然挺吓人，不过以眼前来看，显然已是人死宅空，除了他们仨再没别人了。据说土匪马殿臣埋在天坑大宅中的金子堆积如山，不仅有金砖、金条、金镗子，连金马驹子也不出奇，你想到想不到的那是应有尽有。种种传说有根有据，有鼻子有眼儿，就跟有谁亲眼看见了似的，这些年不知有多少憋着发财的人来找过。如今他们三个人大难不死，误打误撞来到了马殿臣埋金的天坑大宅，富贵当前，又岂能不动一念？甭说多了，顺手摸上两根金条，那也足够使上半辈子，只不过心里边犯嘀咕，这天坑洞口覆盖的树木已经枯朽，荒宅中积满了灰土，到处受潮发霉，并没有马匪离开的痕迹，这种种迹象，总让人感觉这个地方不大对劲儿。

三个人说着话吃完了蘑菇，又把汤喝了一个精光，俗话说得好“汤泡饭，水花花”，这会儿实在饿得狠了，又都是半大小子，菜瓜、二鼻子和张保庆一样，也正是能吃的时候，几块猴头蘑还不够垫底的。张保庆和二鼻子一商量，决定到天坑大宅深处看看。因为高墙巨门，挡不住饥饿的猗猗，此时贸然出去，即使不让猗猗吃掉，也得让风雪冻死，只有先到大宅中搜寻两件防身的家伙再说。门房里的东洋造是彻底不能用了，都已经锈死了，跟烧火棍子没什么分别，大宅之中或许还有别的枪支，运气好的话，或许还可以找到御寒的皮袄。马匪常年在深山老林中趴冰卧雪，穿的皮袄都是上等皮子，尽可以抵挡严寒，再顺便找一找马殿臣留下的财宝。反正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既然进来了，那决计要一看究竟，撞上一注横财亦未可知。

三个人打定主意，准备去大宅深处一探究竟，屋里虽有油灯，却是油尽灯枯，早已无法使用，二鼻子拆下桌腿儿，缠上破布条子做成三支火把，分给两人，又捡起一柄生锈的柴刀，拎到手中以防万一。张保庆找了根门闩擎在手中，和菜瓜紧跟在二鼻子身后出了门，刚往院子里这么一走，就瞧见高处有忽明忽暗的鬼火。

张保庆吓了一跳，以为是大宅中的恶鬼出来作祟。二鼻子瞥了一眼，低声告诉他：“可能是猗猗上了屋，它们畏惧火光，不敢下来。”张保庆也看出来了，确实是几只猗猗趴在屋顶。三人不敢在此久留，匆匆往大宅里头走。门房两边分别是东西厢房，当中是堂屋，三步并作两步来至堂屋近前，只见屋门虚掩，里边黑灯瞎火，瞧不见有什么东西。二鼻子壮了壮胆子，上前推开屋门。多少年没打开过的木板门，一推之下发出“吱呀呀”一阵怪响，在一片死寂之中格外刺耳，听得三个人心头一紧，头皮子直发麻，连忙四下张望，生怕引来什么东西，好在并无异状。三人以火把开路，提心吊胆地迈步进去，眼见蛛网密布，堂屋中也是落满了积灰，腐晦之气呛得人透不过气。屋中没有出奇的东西，摆设也很简单。张保庆借火光往后堂一看，当场吃了一惊，两条腿都吓软了，只见后堂无声无息地站了一屋子人，一个挨一个，有男有女，穿红戴绿，面目诡异无比，怎么看也不是活人。好在身后有二鼻子兄妹将他托住，这才没一屁股坐到地上，再仔细一看，后堂之中当真没有一个活的，那全是扎糊的纸人。

张保庆经常吹嘘自己胆大包天，什么都不怕，到这会儿两条腿却也不住发抖，心都提到了嗓子眼儿。您想去吧，阴森漆黑的地底大宅中，站了一屋子十来个纸人，纵然蒙了一层灰尘，可是用火把往前一照，仍能分辨出红裤绿袄，脸上涂脂抹粉，看上去要多吓人有多吓人。

巨宅空屋，深陷在天坑底部，洞口被朽木树叶遮盖，各处均是漆黑一片，屋里又摆放了很多纸人，如同古墓地宫一样阴森诡异。二鼻子兄妹也吓得不轻，呆立在当场说不出话。三个人面面相觑，你瞧瞧我、我看看你，均想问对方：“当年躲在大宅中的马匪，全变成了纸人不成？”

张保庆听二鼻子讲了一遍“马殿臣三闯关东”，得知天坑中的大宅是马匪窟巢，过去几十年了，不知道这地方还有没有马匪，不过马殿臣乃关外的金王，那些财宝十有八九藏在此处，不免动了贪念，怎么知没找到金子，却撞见一屋子纸人。张保庆见大宅中情形诡异，心惊胆战之余要往后退，奈何两条腿不听使唤，死活掰不开镊子。民间有种说法，纸人不能扎得太像，否则会被孤魂野鬼附上去作祟，到时候烧都烧不掉，裱糊匠手艺再好也不敢把纸人扎得跟活人一样，有个大致轮廓即可，但越是这样越吓人，何况又是在这座死气沉沉的荒宅之中？

三个人大气也不敢出上一口，过了一会儿，发觉那些纸人并不会动，其实纸糊的人也不可能动，这才硬着头皮，瞪大了眼上下打量。就见纸人身上系有布条，分别写了字，男纸人上写的是“甄童子”，女纸人上写的是“陈花姐”，相传此乃黄泉路上提灯接引的童男童女。再往四周观瞧，堂上供了神牌，屋子角落摆了火盆，供桌上是几个大碗，碗里的东西早烂没了，碗壁上仅余一层绿毛。

张保庆恍然大悟：“我还当是什么，看来是死了人设下的灵堂，屋里都是烧给阴魂的纸人。”伸手往前一指，自己给自己壮胆说：“你们这些个男女，不去下边伺候列位先人，摆在这里吓唬谁？”

二鼻子定了定神，挠头道：“这是烧给阴魂的纸人吗？我看倒像是跳庙破关时烧替身用的……”

张保庆是一处不到一处迷，十处不到九不知，不明白烧“替身”是什么意思，谁的替身？马殿臣的替身？

他是有所不知，旧时东北有种很特别的风俗，叫作“跳庙破关”，二鼻子和菜瓜兄妹也没赶上过，只不过有所耳闻，听家里的老人讲过。在以往那个年头，谁家生了孩子，必须先找阴阳先生看命。如果先生看出孩子有来头，比如是在天上给神仙牵马的童子投胎，或是天河里玩耍嬉戏的灵官，那可了不得，这样的孩子平常人家养活不住，却也并非没有

破解之法，怎么办呢？等到孩子七岁那年的阴历四月十八，到了这一天，让家大人领去庙里跳墙，提前备下供品，无非是些纸马香烛、点心果品，再扎好穿红戴绿的纸人当作替身，扎得越多越好，给家里的小孩勒上红裤腰带，骑在庙里的长条板凳上。再请来的阴阳先生念念有词，说什么“舅舅不疼姥姥不爱，一巴掌打出庙门外”，说完抬手往孩子头顶上拍三下，扯掉红裤腰带。家大人给了跳墙的钱，立刻带孩子出门往外走，半路不许回头。找个剃头师傅剃个秃头，不是全剃秃了，头顶留下一撮。剃头师傅最愿意接这样的活儿，能比平时多给两三倍的钱。跳了庙、剃了头，等于破去此关，免掉了灾祸，便可以长命百岁。搬进庙里的纸人叫替身，让纸人替小孩上天。按迷信的说法，跳过墙、烧过替身的孩子好养活，有的小孩后脑勺上留个小辮儿，意指留住，也跟“跳墙破关”相似。

二鼻子告诉张保庆和菜瓜：“屋中摆放了纸人神位，却没有灵牌和香炉蜡扦，显然不是灵堂，十有八九是烧替身的，金王马殿臣当年躲到此地，身边带了妻妾子女，很可能是马殿臣的儿子到了岁数，那一天要‘跳庙破关’，看这情形显然是还没走完过场，替身纸人也没来得及烧……”

张保庆若有所思，问道：“‘跳庙破关’许不许换日子？还是必须在那一天？”

二鼻子想了想说：“不许换，可丁可卯非得四月十八当天不可。”

张保庆说：“那就简单了，土匪头子马殿臣给他儿子‘跳庙破关’，是阴历四月十八，想必是在这一天大宅里发生了变故。”

二鼻子不住地点头，不知当天这里出了什么祸事，大宅中的人全消失了。一转眼过去了六十几年，空屋变成了荒宅，大门从内侧紧锁，一切摆设原样不动，屋子里也没有打斗过的痕迹，唯独里面的人凭空不见了，凭他们两人的脑子，实在想象不出当时发生了什么，难道是有催命的阎王、要命的小鬼找上门来全给勾去了？那也不该没有尸首啊！

菜瓜怕这屋里有鬼，总觉得身后冷飕飕的，头发根子直往起竖，见张保庆和二鼻子站在那儿胡乱猜测，说了半天也没说完，心里着急，想尽快找到皮袄，赶紧离开这座大宅。当即往前走了几步，经过摆放神牌

的供桌时，突然发觉帷幔下伸出一只手抓住了她的脚脖子。

菜瓜惊出一身冷汗，急忙往后退，嘴里忍不住了，“嗷”的一嗓子叫了出来。她这一咋呼，把那二人也吓得够呛，本就心惊胆战，听到这一声叫唤，险些把魂儿都吓掉了，在原地蹦起老高。张保庆、二鼻子低头一看，但见帷幔下有只干瘪乌黑的人手，几乎跟枯枝一般无二，好像并不会动。

二鼻子说道：“老妹儿别怕，不是活人的手！”

摆有纸人的后堂之中黑得伸手不见五指，火把举在手中，照不到脚下，供桌上的帷幔一直垂到地下，里边可能是具死尸，干枯的胳膊伸到外边，刚才菜瓜走过去，好巧不巧一脚蹬到上边，死人手僵硬如钩，正好钩住了菜瓜的裤脚，屋子里又是黑灯瞎火，菜瓜一听二鼻子说不是活人的手，还以为扯住她脚脖子的是鬼，那还了得？脸都吓白了，好悬没晕过去。

张保庆壮起胆子对菜瓜说：“妹子没事儿，你哥哥我在这儿呢，谁敢动你，我给他脑袋拧下来！”但只是嘴上发狠，却不敢往前凑。

二鼻子是深山老林中的猎户出身，毕竟比张保庆胆大，一手握住柴刀挑起幔布，另一只手按低火把想往里边看，没想到供桌幔布上积了厚厚一层灰，一挑之下尘土弥漫，呛得人睁不开眼，只好往后闪躲，等到尘埃落定，幔布之下露出一具尸骸，应该是死了很久，头发尚在，皮肉干瘪，完全看不出长什么样了，脑袋上扣了一顶三块瓦的狗皮帽子，身穿鹿皮袄，不知这个人为何躲在供桌下边，又是如何死在此处。

张保庆听二鼻子口中所说的金王马殿臣，是个杀人不眨眼的土匪头子，就算在大牢中等待处决也全不在乎，照样该吃吃该喝喝，吃得饱睡得着，躲在供桌下边的这位会是马殿臣不成？想来他不至于这么尸吧？

二鼻子说：“这肯定不是马殿臣，此人两只手长反了，这应该是马殿臣的结拜兄弟土头陀。”左手长右边，右手长左边，按以往迷信之说，这样的人上辈子非奸即恶，被大卸八块拆散了手脚，二辈子投胎做人，阎王爷一疏忽，把他的两只手给安反了，方才变成这样。这当然是胡说八

道，不过世上并非没有反手之人，只是这样的畸形人少之又少，马殿臣身边也不可能再有第二个反手之人，所以死在供桌下的这位，必定是土头陀不会错。

张保庆和二鼻子离得老远看了两眼，此人从头到脚都没有刀砍枪打的痕迹，实在看不出是到底是怎么死的，难不成是活活吓死的？可据说土头陀一生下来，就被扔在坟地，后来让一个挖坟掏墓的土贼收留，常年住在坟洞古墓里，成天跟死人一块儿睡棺材，身上衣裳都是从死人身上扒下来的，胆量也不是常人可比，得是什么东西才能把他吓死？二人惦记马匪大宅中的财宝，这个念头一起，可就走不动道了，六匹骡子八匹马也拽不回去，对于马殿臣一伙儿的生死下落，原本只是出于好奇，并不想追根究底，也怕找上什么麻烦，那就得不偿失了。

三个人不敢去动土头陀的尸身，将供桌帷幔原样放下来，高抬腿轻落足，蹑手蹑脚退出堂屋，又去东西厢房查看。但是除了堂屋供桌下的土头陀，并没见到别的死尸，也没找到金王马殿臣的财宝。他们翻箱倒柜，找出几件马匪穿的皮袄。衣箱乃樟木所制，撒过防蛀防虫的药粉，因此有股子呛人的怪味儿，张保庆和二鼻子兄妹为了抵御寒风，却也顾不得许多了，一人拎起一件，胡乱穿在身上，从摆放纸人的堂屋里出来，穿门过户往深处摸索，继续找寻天坑大宅中的财宝。

金王马殿臣在天坑中所建的大宅，门楼高耸气派，左右两扇门上各画有一个张牙舞爪的大蜈蚣，内里重门叠户，院子一进连着一进，尽头是一座与堂屋规模相当的大屋，造得斗拱飞檐，形似一座庙宇。此时门户洞开，里头黑乎乎的不见光亮，不知是何所在。

张保庆和二鼻子兄妹壮起胆子走进大屋，只见正当中是一张花梨木太师椅，两侧分列机凳，地上铺有一张虎皮。单从这陈设上看，马殿臣躲进天坑之内仍不改匪气，将此处布置成了“分赃聚义厅”。三人举着火把环视一周，各处均无异状，仅在太师椅后面的墙上高挂一张古画，早已尘埃遍布、蛛网横结，看不出画的什么。张保庆想起二鼻子说的宝画，上前吹去画上的浮土，见画中显出金钩玉爪的白鹰，忙招呼二鼻子兄妹过来。三支火把凑到画前，六只眼睛凝神观瞧。由于年深岁久，又受地底潮气侵蚀，图画已经模糊，不过内中图案仍可辨认，但见画中白鹰立于高崖之巅的一棵古松上，和张保庆的白鹰好似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威风凛凛、锐不可当，头顶之上风云变幻，气势惊人。再一细看，鹰爪下摠住了一颗披头散发的女人头颅，七窍之中鲜血直淌，看得人后脊梁直冒凉气。

二鼻子没想到马殿臣三闯关东这段传说中的《神鹰图》不仅真有，而且正挂在天坑大宅之中，不由得又惊又喜。因为故老相传，这张《神鹰图》是可以“鼓”的宝画，只有宝画中的神鹰现世，马殿臣的财宝才能够重见天日。不过再仔细一看，估计画中的神鹰出不来了，因为《神鹰图》挂在潮湿幽暗的地底大宅之中几十年之久，画迹已然模糊，又见画中那个可怖的女人头，分明是当年追了马殿臣上千里的女鬼，免不了怕这女鬼也从画中出来。

张保庆伸手摸了摸画中的人头说：“哪有什么鬼？我看这个人头明明是当初跟神鹰一同画上去的。”

二鼻子反驳道：“你咋知道是当初画上去的？你亲眼瞅见了？”

张保庆心说：你这不抬杠吗？此画不下千百年了，当时有我这么一号人物吗？于是白了二鼻子一眼：“我是没瞅见，难道马殿臣用《神鹰图》除鬼的时候让你瞅见了？”

菜瓜一瞧这可倒好，这二人又杠上了，急忙站出来打圆场：“你俩别吵吵了行不行？《神鹰图》能不能除鬼不好说，但我看这张画确实有些古怪，还是不动为好。”

二鼻子对鹰爪之下的女鬼心存忌惮，即使这幅《神鹰图》真是一张宝画，他也不敢起贪心、动贪念，谁知道画中的厉鬼能否再出来呢？再者说来，深山老林里除了猎户就是伐木的，当时完全没有古画值钱的意思。张保庆见二鼻子兄妹俩都不动手，当即抬腿上了太师椅，小心翼翼把画摘下来，卷好了背在身后。他也并非财迷，只是觉得画中神鹰与自己那只白鹰极其相似，怎么看怎么喜欢，有心带回去显摆显摆。

二鼻子见张保庆摘下《神鹰图》，还以为他是贪小便宜，真是什么东西都敢拿，真不怕招灾惹祸啊！撇了撇嘴四处寻找马匪的金子。他瞧见聚义厅两边还有侧门，想必后边也有一间后堂，招呼二人穿门而过，绕到后堂发现空空如也，一把椅子都没有，更别提金子了，只是后山墙上开了一个很大的洞口，深处冷风飒然。三个人探出火把往洞口中张望，光照之处都是凿开的岩层，石壁上星星点点似有金光闪耀，其中用木柱做了支撑。

张保庆和二鼻子相顾失色——原来土匪不只躲在天坑里，还在此地找到了金脉，也许是这个洞挖得太深，引出地底的大蜈蚣，大宅里的人全让它吃了！

上回书说到张保庆和二鼻子、菜瓜兄妹这三个人，在天坑大宅之中寻找马殿臣的财宝，行至大宅尽头发现了马匪挖金脉的大洞，只是洞道深不见底，不知其中有何鬼怪。至于说他们三个人为什么首先想到蜈蚣而不是别的东西，那也不奇怪，因为之前看见大门上画了蜈蚣门神，免不了先入为主。想来当时的马殿臣已是称雄东北的金王，既然被逼得躲入天坑，为何仍继续挖金洞？躲在这么个不见天日的地方，金子再多又有何用？人的贪念真是无尽无止，金子越多越不嫌多，结果引出了地底的大蜈蚣。

张保庆和二鼻子仔细想了想，又觉得不对，只在堂屋死了一个土头陀，别处却没有任何争斗或逃命留下的痕迹，如果洞中真出来一条蜈蚣，大到能把所有人都吃下去，马匪们个个有枪，又皆为亡命之徒，到得生死关头，绝不可能束手待毙。再说，这世上也不会有如此之大的蜈蚣，长白山最大的蜈蚣不过一尺多长，那就已经了不得了，可以吃人的蜈蚣得有多大？何况还是把所有人都吃进肚子里。如若说危险在洞道深处也不通，住在大宅中的人，可不光是马殿臣和他的手下，还有妻儿老小一大家子人，即使洞道中发生了意外，待在外边的人也不至于全跟进去送死，身子底下有两条腿，发生了这么大的变故，不会跑吗？

二鼻子发财心切，满脑子都是金子，执意要进去找金王的财宝或金脉，哪怕没有狗头金，随便捡到点儿金渣子、金粒子，那也够他这辈子吃香喝辣的，再不用忍饥受冻到老林子里打猎了。打猎是四大穷之一，有钱谁干这个？又苦又累还有危险，一年分四季，季季不好过：春天猫冬的野兽刚出来溜达，身上皮包骨头，打到了也没几两肉；夏天林子里的各种毒虫小咬足以要了人命；秋天百兽膘肥体健，这山跑那山蹿，打猎的腿都追细了也不见得有多少进项；冬天的苦更别提了，天寒地冻，进山打猎如同刀尖舔血，也是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死在这林海雪原中的猎人可不在少数。他二鼻子做梦也想过几天游手好闲的日子，吃喝不愁，自由自在，想要什么就有什么，那该多好。这次因祸得福发了横财，好日子可就近在眼前了，因此想都没想，拽上菜瓜一马当先钻进了

洞口。

张保庆站在洞口跟前，只觉得阴气逼人，全身寒毛都竖起来了，后脖颈子一阵阵地冒凉气，就好像面对张开大口吃人的妖魔，不由自主地发怵。可他又想起那么句话，“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别因为一时胆怯不前，错过了马匪的财宝，等他二鼻子捡到狗头金发了横财，自己还不把肠子悔青了？一想到此处，张保庆也来不及再犹豫了，当即横下心，低头钻进了洞道，是死是活听天由命罢了。

三个人手持火把钻进去，却见眼前并非是一条挖金的洞道，行出十几步，洞道走势豁然开阔，深处似乎是一个人为开凿的洞穴，火把的光亮照不到尽头。洞口两边分别摆了一个大缸，得有半人来高。对于二鼻子兄妹和张保庆来说，瓦缸不是出奇的东西，屯子里积酸菜也用这样的大缸，缸沿上用麻绳箍住，一个挨一个挂了一圈孢子皮水囊。

二鼻子围着大缸转了一圈，挠头道：“想不到这地方还有两缸酸菜，这可不愁了，咱先填填肚子！”说话间上去掀缸盖。

菜瓜拦住二鼻子说：“可别瞎整，马匪咋会在金洞里放两缸酸菜？即便是酸菜，放了好几十年了，那还不把人吃死啊？”

张保庆说：“让我看这里边也不可能是酸菜，除非马匪比二鼻子还馋，吃酸菜都等不及回屋，非得在这金洞里吃。”

二鼻子被张保庆抢白了一通，意识到自己的话站不住脚，嘴上却不肯服输：“啥都跟你亲眼看见了似的，你咋知道不是酸菜？不是酸菜这缸里头还能是啥？”

张保庆也是胡猜，多半是马匪把人大卸八块放在缸里腌上，胆敢从洞中盗金的都是这个下场。

两个人谁也说服不了谁，都觉得自己说的对，决定打开缸盖一探究竟，瞧瞧里边到底装了什么东西，合力将缸盖揭去，“咣当当”一声大盖子掉到地下，与此同时一阵呛人的酸味弥漫开来，浓重的味道直冲脑门子。

哥儿俩捂住鼻子，抻长了脖子借火光观瞧，缸里晃晃荡荡半下子黑水，既不是死人也不是酸菜，分明是半坛子老陈醋，再揭开另一个缸盖，里面也是多半缸老醋。菜瓜也好奇地凑上前来，三个人大眼瞪小眼看了半天，好似丈二的和尚——摸不着头脑，想破了脑袋也想不明白，马匪挖出的金洞中为何会摆放两缸老醋？

二鼻子一边吸溜着鼻涕一边说：“相传马殿臣是山东人，原来山东的也这么能吃醋！”

张保庆也挺纳闷儿，没准马殿臣就喜欢拿大葱蘸醋吃，这马匪的口味都不好说，可也不至于把醋放在金洞之中，出去再喝不成吗？转念一想，如今他们仨没粮没水，真要是有两口醋喝，说不定关键时刻可以救命。醋这东西和酒一样，没个坏，只要保存得当，年头越久越醇厚，随即抄起缸沿上的孢子皮水囊，一人一个灌满了带在身边，继而进入前方的洞穴。天坑大宅下的洞穴，约有半个足球场大，洞壁平整异常，挖金的坑道贯穿而过，压低火把往下一照，洞道里是一节节向下的石阶，黑咕隆咚不知还有多深，阵阵阴风扑面而来，吹得火把上的火头乱跳，忽明忽暗煞是诡异。三个人不敢大意，绕洞穴中转了一圈，发现周围凿有壁龛，内嵌七级浮屠。整个洞穴总共九个壁龛，九座宝塔。

张保庆暗暗称奇，马匪大宅下的洞穴中居然有九座宝塔，难不成把这儿当成了佛堂？他用袖子抹去其中一座塔上的积灰，顿觉金光耀眼，闪目观瞧，宝塔乃金砖所砌。当年的关外迷信之俗甚多，相传金子多了会跑，造成宝塔可以镇住。九座七层宝塔，皆为一丈多高，从塔底到塔尖全是金的，让火把的光亮一照，好不动人眼目。三人恍然大悟，马殿臣号称关外金王，他的天坑大宅中却没有半点儿金子，原来造了九座金塔埋在此处！

话说张保庆和二鼻子、菜瓜兄妹在后堂屋发现了马匪挖金脉的大洞，决定进入其中一探究竟，见到洞中有九座金塔，明晃晃夺人的二目，别说趁这么多金子，世上又有几个人见过这么多金子？三个人都看傻了，这是真正黄澄澄的金子，九座金塔得用多少金砖？怪不得马殿臣有金王之称，当真是富可敌国，想见是在天坑下找到了大金脉，这么多金子全是从金洞中挖出来的！火光映衬之下，三张脸上都笼罩了一层金色，仿佛痴了一般。过了半晌，二鼻子才想起动手去抠金砖。张保庆见二鼻子先动上手了，他也不肯落后于人，忙将火把交给菜瓜，伸出两只手拼命抠金转。两个人忙乎了半天，金塔纹丝未动，他们头上可都见了汗，好悬没把手指抠断了。

二鼻子贼起飞智，一瞧用手抠不下来，当即拔出柴刀，去撬金砖的缝隙，奈何一时半会儿撬不动，急得他上蹿下跳，眼都红了，恨不得扑上去啃一块金子下来。

正当他们焦躁之际，忽听背后一声嘶吼。三人心中一凛，刚才只顾寻找马匪的金子，没想到要命的冤家尾随而至，急忙转过来头来一看，三五只猓猓已经进了洞穴。

张保庆和菜瓜魂飞天外，大惊之下抡起火把，阻挡扑咬而来的猓猓。二鼻子仍不死心，一边挥动火把驱退猓猓，一边还在跟金砖较劲儿。说起这山中的野兽，二鼻子和菜瓜可比张保庆熟悉多了，深知这群恶兽一路追至此处，绝不会善罢甘休，这洞穴虽大，内部却十分空旷，没有周旋的余地，想和之前一样脱身绝非易事，仅凭手中火把也抵挡不了多久。经历了多少艰险才找到天坑大宅下的九座金塔，哪怕只带出去一块金砖，下半辈子也不愁吃喝了，猓猓偏在此时追到。金子再值钱，那也得有命受用才行，二鼻子眼看到手的横财打了水漂儿，只好咬了咬牙将心一横，猛抡火把击退冲至近前的猓猓，招呼菜瓜和张保庆，跌跌撞撞逃入了深处的金洞。

马匪挖金脉开凿出的洞道内宽外窄，洞口勉强可以容下一个人，猓

狴无法一拥而上，最先探进头来的，让二鼻子一柴刀招呼到了面门，在惨叫声中退了出去。狭窄的洞道使火把光亮陡增，其余的猗猗惧怕火光，一时不敢再往洞里钻了。三人方才松了口气，但也知道猗猗必定守在洞口，出去躲不过一死，只好打起精神往金洞深处走，找寻别的出路。漆黑狭窄的洞道两边用木柱做了简单支撑，隔几步放置一盏油灯，均已油尽灯枯，没有一盏点得起来。洞壁凿痕累累、凹凸不平，地底岩层的一道道裂隙从顶部延伸而下，有的宽有的窄，在火光照耀之下，裸露的岩层中金光熠熠，尚有些许残余的岩金，可都是成不了形的金砾子，还不够塞指甲缝的。挖金的马匪当年在洞道中进进出出无数次，不可能还有落下的狗头金，洞道尽头却保不齐仍有些没挖完的金脉，当下加快脚步往前走，越走越觉得这个金洞太深了，似乎永远走不到尽头。

张保庆见火把只能照明身前几步，周围黑得伸手不见五指，隐隐觉得这条路凶多吉少，他不想吓到菜瓜，低声对二鼻子说：“生来反手的土头陀没准会妖法，他和马匪分赃不均，借跳庙破关的由头，把马殿臣连同手下诳到这个金洞中，趁机下了杀手，没想到冤魂缠腿，自己也被吓死在了摆放纸人的堂屋，这报应来得也太快了！”

二鼻子说：“马殿臣和土头陀的为人，我也只是听说，反正按老辈儿人所言，他们二人是一个头磕到地上的八拜之交，就跟刘关张一样，不求同生，但求同死。况且土匪之间最讲规矩义气，谁敢窝里反，大家先得联起手来弄死他。再说土头陀也不会妖法，他是从小跟了个盗墓偷坟的师傅，会看地脉，马殿臣在山里挖出的金子，全凭土头陀指点。你想想，他如果是个贪财的人，又何必将金脉指给旁人？”

张保庆仍有不解之处，又对二鼻子说：“有句话之前我就想问，既然土头陀会看风水找金脉，为何还跟他师傅住在坟洞里，衣服都是穿从死人身上扒下来的，那不是吃饱了撑的吗？随便挖一块狗头金出来也够师徒二人过上好日子了啊？”

二鼻子说：“那你是有所不知，天下人都知道关外金子多，可是你瞅瞅，咱附近这几个屯子里有谁是淘金的？那是因为淘金比上山打猎险难百倍，尤其是在过去，到老金沟里下苦的人，或是干活儿累死，或是半夜让狼掏了，好不容易挖到金子，下山途中让土匪打了闷棍的也大有人

在，枉死的不知有多少，发财的可就那么几个。再者说，会看金不等于找得到金脉，还得有运气。当年土头陀带马殿臣逃出大牢，二人为了躲避官府追捕，一同躲到老林子里，马殿臣是大富大贵的命，这二位凑在一起，合该时运到了，无意当中看到了金草，顺地势挖下去，这才挖出了一条金脉。金子还有河金、山金之分，河金是河沟子里的碎金渣子，山里的金脉则不同，那是山金，挖顺了挖出来的叫狗头金，一个一个的大金疙瘩。马殿臣就是打那时候开始发了横财，从山上下来之后，改名换姓当了几年大财主，不承想被人认了出来，不得已再次躲入深山。此人跟土头陀是结拜弟兄，同过患难，共过富贵，又怎么可能自相残杀？”

两人胡乱猜测了半天，始终不得要领，无法确定大宅中的马匪失踪与挖掘金脉的洞道是否有关，既然想不出个子丑寅卯，只好不再计较了。张保庆一边走一边犯嘀咕，担心往前走有去无回，不觉放慢了脚步，等他再一抬头，已经与二鼻子兄妹拉开了五六步的距离，正想赶上前去，却见洞顶射下一道金光，罩在了二人头上！

马匪在天坑下挖出的金洞漆黑阴森，除了三个人手中的火把再没有任何光亮，洞顶却突然射下一道金光，惊得张保庆大叫一声，原地蹦了三尺多高。二鼻子和菜瓜听到张保庆的叫声，也让他吓得不轻，急忙转过身来，随即发觉到头顶上有响动，立即抬头观瞧，见洞顶岩裂中倒爬下一条大蝎子，鞭尾足有成人的手臂粗细，通体皆黑，形同倒悬的琵琶，末端蝎钩呈金色，让火把映得金光乱晃，巴掌大小的一枚蝎子钩，像箭打的一样冲二鼻子刺了下来。

二鼻子身子的反应远比脑子快，下意识举起柴刀挡了一下，只听“啮”的一声脆响，如同金玉相击，撞得二鼻子往后直飞出去，在地上打了两个滚，心中骇异难以言喻：地底下怎么会有如此之大的蝎子？

山里的蝎子有两种较为常见：一种是棕褐色的草蝎子，尾巴是半透明的黄色，个头儿小，最大的超不过二寸，通常待在草棵子里，这样的草蝎子毒性小可以吃。另一种全身乌黑的山蝎子，可以长到一巴掌大小，毒性猛烈，习惯躲在枯树洞或石头下边。二鼻子经常捉草蝎子泡酒，山蝎子却不敢招惹，一不留神被蜇上一下，至少难受上十天半个月。骤然遇上这条一丈来长的金钩蝎子，不由得大惊失色，好在手中有柄柴刀，勉强挡住了倒刺下来的尾钩。从洞顶上倒爬下来大蝎子一下没刺中，又摆尾冲菜瓜而来。菜瓜和二鼻子一样，怕鬼不怕野兽，也会对付蛇蝎。她是手脚利落的猎户，身上穿的马匪皮袄虽显笨拙，应变却是极快，低头一闪避过了蝎子尾钩。眨眼这么一会儿，大蝎子已从洞顶上下来了，刚好落在三个人当中，头朝二鼻子兄妹，尾冲张保庆。三根火把前后一照，蝎子尾钩上金光闪闪。故老相传，金脉穿过的深山古洞中有金蝎，但是非常罕见，这东西周身黑壳如同玄铁，趴在岩裂中与四周融为一体，只有蝎尾上的钩子是金色，光亮亮夺人二目，明闪闪令人胆寒。

张保庆见蝎尾如同一条钢鞭，在眼前晃来晃去，抽到岩壁上“啪啪”作响，碎石直往下掉，真得说挨上死碰上亡，吓得一屁股坐到了地上。俗话说“蜘蛛有头无有尾，蝎子有尾无有头”，蝎子也不是真的没有

头，只是没有脖子不能扭头。金蝎盯住了前边的二鼻子和菜瓜，一时还顾不上张保庆。不过蝎尾上的大钩子可不长眼，甩到哪儿是哪儿。张保庆刚刚挣扎起身，突然一阵劲风扑面，只觉胸前一紧，身上的皮袄让蝎尾钩住了，好在穿得厚实并未伤及皮肉。金蝎发觉尾钩挂住了人，又转不过头去，急得在洞中乱爬。张保庆被蝎尾带得双脚离地，头部撞在石壁上，眼前金星直冒。而在这电光石火的一瞬之间，二鼻子看出金蝎头上有了破绽，怒喝声中一跃而起，倒转手中柴刀，狠狠扎在蝎子头顶。他这一刀使尽了全力，柴刀插入蝎子头部直没至柄。金蝎全身猛地一缩，把尾钩上的张保庆甩了出去。张保庆心说一声“不好”，火把也撒了手，双手抱着脑袋直飞出去，重重落在了二鼻子兄妹面前。菜瓜赶忙扶起张保庆，见他没摔吐了血才把心放下。再看洞中的金蝎，抖了几下便再也不动了。

二鼻子走上前去一只脚踩住蝎子，双手攥劲抽出柴刀，甩掉刀上黏黏糊糊的汁液，又把张保庆刚刚扔掉的火把捡回来递给他，对二人说：“这蝎子大得也忒邪乎了，跟个小牛犊子似的，大宅子中的马匪多半是让它给吃了，得亏了它还在猫冬，虽然让咱们惊动了，但一时还未能缓过劲儿来，否则咱仨也得让它嚼吧了！”

张保庆不以为然：“天坑大宅中少说也住了百八十口，蝎子能吃得下这么多人？纵然都吃得下，百十来人还能排队等它来吃？”这话一出口，他自己都觉得害怕，脑海中浮现出马匪在金洞中一字排开，一个个被巨蝎吞噬的场面，不由得打了一个冷战。

正当此时，洞中的死蝎子突然动了一动。三个人吓了一跳，同时退开几步，刚才那一柴刀下去，蝎子头都被扎穿了，居然还没死透？只听蝎子背上发出一阵撕裂之声，随即鼓起一个大包。二鼻子举着火把想上前看个究竟，刚迈出半步，忽听得“咔嚓”一声，死蝎子背上开裂，从里面钻出无数小蝎子，团团簇簇、密密麻麻，潮水一般向三个人涌了过来。

三人见此情形，皆有不寒而栗之感，说是小蝎子，却比寻常的草蝎子大出好几倍，有的上墙攀壁，有的伏地而行，转眼布满了洞道。张保庆和二鼻子兄妹伸手用火把燎，抬脚用鞋底子踩，但是越打越多，只得

逃向洞道深处，蝎子爬行发出的窸窸窣窣之声，在三人身后如影随形。

先前从洞顶下来的金蝎虽大，却仅有一只，三个人凭借火把柴刀，还可以勉强抵挡，但是什么东西也架不住多，密密麻麻的小蝎子从洞道四壁蜂拥而至，瞅一眼都觉得毛骨悚然，只有撒开腿狂奔逃命。不承想蝎子来得好快，不住有蝎子掉落在他们身上，顺脖领子往里钻，三人边跑边跳，还要不停打落掉在头上的蝎子。

张保庆到底有几分机智，冷不丁冒出一个念头，摘下装满老醋的豹子皮水囊，扯去木塞，将水囊中的醋泼向身后，周围的蝎子立即纷纷逃散。二鼻子和菜瓜一看这招儿好使，赶紧照葫芦画瓢在洞道中泼醋。四周的蝎子转瞬间都逃进了岩层裂缝，没来得及逃走的，则被三个人一一踩死。他们赶走了蝎子，坐在洞道中“呼哧呼哧”直喘粗气，想起刚才的情形，兀自惊魂难定。

二鼻子对张保庆说：“行啊！保庆，你那锛儿了八块的脑袋瓜子真不白长，咋寻思出这个绝招儿的？”

张保庆说：“可真是狗嘴吐不出象牙，刚救了你一命，你还敢跟我这儿嘚瑟？刚才我一边踉一边寻思，马匪为何在洞口放那么多醋？他们常年在洞道中挖金，难保不会遇上蝎子、蜈蚣，必定有对付的法子。记得老人们说过，蛇怕雄黄，蝎子怕醋，想不到还真顶用……”说到得意之处，忍不住伸手比画，突然发现身边有一个黑色的瓦罐，再往四下里一看，洞道两边还有不少同样的瓦罐，肚大口小，用手一晃还挺沉，不止这一个，洞道深处还有许多，不觉奇道：“怎么有这么多骨灰坛子？”转念一想，说不定马匪当年是用骨灰坛埋金，以此吓唬进来偷金子的人，说话便往前凑，准备打开瞧瞧，里边到底有没有金子。

菜瓜对张保庆说：“咱还是别动这个坛子了，万一这里头装了鬼可咋整。”

张保庆说：“二妹子，咱白天不说人，晚上不说鬼，你别吓唬我成不成？”

菜瓜说：“我听老辈儿人说过，土匪们为了惩治扒灰倒灶的崽子，把

人倒吊在房梁上，头顶上敲一个窟窿，让这个人的脑浆子流到一个骨灰坛子中，据说这样能把三魂七魄困住，死后不得超生。”

张保庆让菜瓜说得脑瓜顶上一紧，当时也有些嘀咕，不过坛子挺沉，还是装金子的可能性更大，当即举起火把，上前去揭坛子盖。

二鼻子突然惊呼道：“你快给我回来，里边的东西不能看！”

第九章 地底发出的怪声

1

张保庆看见马匪挖金的洞道里有不少骨灰坛子，以为是埋金的坛子，忙蹲下身看，心想里边即便是骨灰人脑，那也没什么可怕的，总不会比供桌下土头陀的尸骸更吓人，反倒让二鼻子一声惊呼吓了个手足无措。他一只手握住火把，另一只手刚揭开其中一个坛子，便立即停了下来，没敢再往前凑，从头到脚出了一层冷汗。

原来坛子中没有金子，而是漆黑的火药，用过猎枪的人都能辨别出这呛人的硝黄气息，哪里是什么骨灰坛子，分明是马匪用来炸岩石的土炸药，多亏二鼻子叫住了他，否则他手持火把凑到跟前，一个火星子飞进去，勾搭连环炸响了，他们仨都得被炸成碎片，连个囫囵尸首也留不下。

旧时进山挖金子的人不用火药，多以锹挖镐刨，马殿臣虽然有钱，手下干活儿的却不多，当然不会像在老金沟下苦的一样，他用火药炸开岩层，才将洞道挖得如此之深。土制炸药的配方大概是硫黄、硝石以及木炭，深山里产一种硝石，做出来的鞭炮都比别处要响，这要是做成了炸药，威力也是不得了。

三个人额头上不约而同地渗出冷汗，差一点儿小命儿就扔在这儿了，赶紧退开几步，忽听身后一声兽吼，是那几只饿急了眼的猢猻跟踪而来。为首的一只猢猻见这三人没有防备，立即扑上前来，将张保庆按在爪下，张开血口便咬。

二鼻子手中拎了一柄生锈的柴刀，无奈刀不够长，来不及上前救人，情急之下想也没想，抄起地上的一坛子火药，便使劲儿往猢猻头上扔去。猢猻善于夜间行动，双目如电，虽是猛兽，却生来多疑，骤然见到黑乎乎一个东西飞过来，又嗅到浓烈的火药气息，当即腾身后纵。那个装满火药的坛子直接撞在石壁上，砸了个粉碎，溅起一片火星，耳轮

中只听“轰”的一声，霎时间洞道内硝烟弥漫。

坛子里的这种土制炸药，是马匪在山里挖出的硝黄所制，很不稳定，说炸便炸，别看放的年头久了，可是不潮不湿，炸药的威力仍在，洞道的地势又十分狭窄，猢狲避得虽快，但它往后一躲，正好跃到火药坛子撞击石壁之处，当场炸得它血肉模糊。此时张保庆刚站起身，只觉洞道中裂帛般一声闷响，好像有堵无形的厚墙迎面撞来，将他往后揭了个跟头，如同一个破面口袋似的落在地上，五脏六腑气血翻转，眼前发黑，口鼻流血，两耳嗡鸣不止，辨不清东南西北。

挖金脉的洞道之中有木架子简易支撑，相对而言并不坚固，那坛子火药一炸，上方接连塌落了几大块土石，二鼻子兄妹担心被活埋在其中，可塌方之处在来路上，后边又有猢狲的堵截，只得拖起张保庆退进洞道深处。跌跌撞撞跑出几十步，见尽头的石壁上有一个大窟窿，比刚才屋子里的洞道口不知大出多少倍，想来可能是马匪在洞中挖金，挖到尽头碰到了坚硬的岩壁仍止不住贪心，又用土制炸药崩开了岩层，还想往深处挖，不承想炸穿了一个更大更深的巨型洞窟。

张保庆意识恍惚，脑袋里嗡嗡作响，只觉得天旋地转，脸上又是血又是土，他使劲儿睁开眼，脑袋炸裂一般的疼痛，抹了抹脸上的血污，眼前模模糊糊看不分明，瞧得见二鼻子兄妹比比画画张口说话，可什么响动也听不到。

二鼻子过来按了按张保庆的身子，看他有没有震伤脏腑。连胸膛带肚子这么一按，张保庆吐出了两口瘀血，应当不至于送命，但是跟他说什么也听不到，估计是在洞道中让爆炸震倒了耳膜，一时半会儿缓不过来。

三个人坐在洞窟边上气喘吁吁，下意识往里边看了一眼，只见被炸开的岩洞位于洞窟斜上方，深处却灯火通明，亮如白昼。马匪当年在金洞尽头炸开的地底洞窟，似乎是处亿万年前形成的古洞，不知其深几何，洞壁有粗可合抱的化石，形状奇异，盘旋向下延伸，人可以从上边绕行下去。最奇怪的是下边亮如白昼，比天上的银河还要璀璨通透，光雾流转、熠熠生辉，将张保庆和二鼻子兄妹的脸都映成了青灰色。古洞中的奇景虽然瑰丽，却分外诡异，让人触目惊心。

三人只看得目瞪口呆，屏住了呼吸，大气也不敢喘上一口，过了好一会儿，双眼渐渐适应了洞窟中的环境，才看出发光的并非鬼火，而是一个寂静无比的地下荧光湖。湖上存在大量原始发光蜉蝣，这种长尾蜉蝣形似蜻蜓，却只有一对鳞翅，身子像鱼，足有一般人手掌那么长，它们拖拽着发出阴森白光的长尾，成群地贴在湖面振翅徘徊，形成一团团离奇的光雾。这种长尾蜉蝣生命短暂，忽生忽死，生死只在一瞬之间，死掉的长尾蜉蝣落在水面上，身上的磷光一时不消，只是再也不动了。死去的蜉蝣一层覆着一层，也不知道究竟有几万几千，几乎遮住了广阔的湖面。从高处往下看，好像是地下湖在发出荧光。

张保庆心想：马殿臣土头陀一伙儿匪类躲在山里挖金，不承想挖出这么个古洞，里边的地下荧光湖，更是做梦也梦不到的奇观。马殿臣大宅发生变故的那一天，似乎是阴历四月十八跳庙破关烧替身的日子，是不是在当天炸开了这个古洞？那些下落不明的马匪们难道是去了地下湖，下去以后再也沒回来？为什么又只有土头陀一个人死在外边？

张保庆此刻耳朵里听不到半点儿声音，心里却比之前冷静得多了，眼前这一个接一个的谜团，让他越想越是不安，心里总是感觉到莫名的恐惧，但又不知这恐惧从何而来。他比画着手势示意二鼻子兄妹：“咱们走到这儿也该看明白了，洞窟深处没有金脉，更没有出路，地下湖中只有无穷的死蜉蝣，死的太多了，密密麻麻，看一眼都让人觉得膈应。那玩意儿你即便捉到活的，过不了多一会儿也会死，活不过一时三刻，况且要几只死蜉蝣又有何用？咱仨如今是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顾不上追究那些马匪是死是活了，如果进来的洞道没有被塌方堵死，说不定还能出去，咱们还是赶紧往回走才是。”

二鼻子此时也点头同意，纵然舍不得马匪找到的金脉，可见到那阴森诡异的荧光湖，同样觉得可怕，有种难以形容的古怪，也说不出为什么怕，怕的是什么，总之不能接近！

二鼻子也对张保庆打手势，同时告诉菜瓜：“刚才洞道中炸塌了一些泥土碎石，但是听动静，落下的土石似乎还不足以将洞道完全堵死，咱们可以回去再捡两坛子马匪留下的炸药，吓退其余的豺狼，等到走出大宅之后，绕天坑峭壁找一找出路，该当可以脱困。等咱们出去叫来屯子

里的人帮忙，再想法子把马殿臣的九座金塔搬上去。”

三个人转身正要往洞外走，突然从地底发出一阵阵的怪响，声似潮涌，源源不绝。二鼻子兄妹一听到这个响动，当时好似被什么东西攫住了魂，竟两眼直勾勾地转过身，又往古洞深处走去。

从地底下传来的怪声，是任何人都没听过的声响，说大也不大，但是听在耳轮之中却分外真切，说动听也不动听，可让人越听越想听，似乎直接钻进了心里，明知不能往古洞深处走，却似让什么东西勾住了魂魄，无论如何也控制不住自己的两条腿，手中火把也不知不觉撒了手，落在地上熄灭了。二人扶住石壁一步一步往下走，意识渐渐恍惚，仿佛进入了一个从未见过的世界，想要的东西都在这里了，不仅身上的伤口好了，肚子也不饿了，从内而外说不出的受用，如同放下了千钧之担，长这么大也没这么舒坦过，使人欲罢不能，只想投身其中。

张保庆在洞道中震聋了双耳，听不到地底有什么响动，他和二鼻子兄妹打手势说得好好的，要找路出去，怎知往回走了两步扭头一看，那二人居然一声不吭走进了深处地底的巨型溶洞。张保庆伸手拽住二鼻子想问个究竟，二鼻子却理都不理他，怎么拽也拽不住，还把张保庆带了一个趔趄。张保庆还以为二鼻子太贪心，不见棺材不落泪，不到黄河不死心，非要到地下湖近前看个究竟不可。此时的张保庆听不到声音，可也有同样的感觉，古洞之中的荧光湖太恐怖了，马匪必定全部葬身于此，无论如何不能再往那边走！奈何拽不住二鼻子和菜瓜，又没有胆子一个人留下，万一猓獭追上来，孤身一人如何应对？他越想越怕，与其一个人等死，还不如和二鼻子兄妹一同死掉，好歹在黄泉路上有两个做伴的，当下将心一横，加快步追上前边的二鼻子兄妹。一边走一边四处打量，洞穴之中的地形怪异至极，亿万年形成的岩柱直上直下，呈现出一层层旋涡状的花纹，实在是前所未见。

走到一半，张保庆发觉不对，不知二鼻子兄妹见到什么了，双眼都是直的，目光呆滞无神，直勾勾盯住地底的荧光湖，手脚十分僵硬，简直如同两个行尸走肉。张保庆心说：你们俩瞧见肉包子也不至于这样吧？再往二人脸上一看，见二鼻子兄妹脸上似笑非笑，神色怪诞无比。张保庆又惊又骇：这二人究竟在看什么？洞底的死蜉蝣多得惊人，看一眼身上都直起鸡皮疙瘩，走到近处看岂不更是瘆人？瞧二鼻子和菜瓜的样子，分明是让勾死鬼迷了魂。三个人一同来到此处，为什么只有我没

让鬼迷住？他疑神疑鬼，又听不到任何响动，心下更觉惶恐，忍不住转头看向四周，一看身后吓了一跳，那几只阴魂不散的猢猻，不知何时到了三人身后。张保庆先前几次三番被猢猻摠在爪下，如果不是二鼻子舍身相救，早已死了多时。他嘴上虽是不服，实则对二鼻子倚若长城，然而二鼻子这会儿中了邪一样五迷三道，哪还对付得了凶兽？

张保庆万念俱灰，知道这一次在劫难逃了，此刻全无退路，他豁出命去也斗不过猢猻，倘若三只猎鹰尚在，情况或许还有转机，而今撒丫子往前逃也不成，猢猻吃掉二鼻子兄妹俩，仍会追上来把他咬死。张保庆进也不是退也不是，正当他束手无措之际，发觉那几只猢猻并没有扑上来咬人意思，却也直着眼往发光的地下湖走，对他们三个大活人恍如不见。

张保庆惊诧莫名，想破了头也想不明白发生了什么变故，猢猻也让鬼迷了不成？三个人在前，几只猢猻在后，在洞中迂回下行，距离荧光湖越来越近，这时荧光湖的水面突然一分为二，从深处冒出一个形状接近木芝、外形酷似耳蜗的庞然大物，至少也有十几丈高。巨怪从水中浮起，带动水波向四周荡开，无数蜉蝣四散奔逃，形成了一团团涌动不定的光雾，立时将巨大无比的地洞照如白昼。张保庆这才看清楚，地洞深处是一座金山，壮观巍峨的金山绵延起伏，根本望不到尽头，洞顶之上丛丛水晶倒悬，湖底则是数不清的各色宝石。张保庆目瞪口呆，先前见到马殿臣埋在大宅下的九座金塔，已经称得上惊世骇俗了，他做梦也梦不到的那么多金子，哪想象得出地底下竟然还有如此巨大的宝藏，相较之下，马殿臣的九座金塔不如九牛一毛！眼前这个宝藏的规模之巨，完全超出了张保庆的认知，再给他八个脑袋他也想不出来。然而蜉蝣四散奔逃，霎时间光亮全无，洞穴深处的宝藏又陷入了万古不变的黑暗。

地下湖中的巨怪外皮如同树纹年轮，“耳轮”当中是个深不见底的黑洞，全身上下沾满了长尾蜉蝣的尸体，好似有奇光异雾围绕一般，诡异得无法描述。张保庆真是吓坏了，扭头就要跑，却见二鼻子兄妹没有任何反应，还在往湖中走。张保庆情急之下一手一个揪住这兄妹俩，拼了命往后拽，那二人全无反应，只顾往前走。他连二鼻子一个人也拽不动，何况还有个菜瓜，虽然拼尽了全力，可非但拦不住这两个人，反而被他们往前拖去，只是经过这一番连扯带拽，二鼻子兄妹往前走脚步也放缓了。

此时那几只猢猻从三个人身边走过，看也没看他们一眼，直接走到地下湖边，顺从地任那巨怪一一吞下，有如食人草吞食蝼蚁一般。张保庆当然不知道，荧光湖中这个形如木芝巨耳的庞然大物，在古代佛经之中有所记载，称之为“地耳”，与“地听”等同，乃上古之物，说白了是史前的东西，早已灭绝了上亿年。不过张保庆也看出来了，地底的巨怪无头无口，却能发出一种声波，一旦听到它所发出的声响，不论是人是兽都会被带入光怪陆离的幻境，谁也无法抗拒。实则吃人不吐骨头，一半是植物一半是生物，无知也无识。地底这个怪物不仅巨大无比，发出的声响直透人心，凭你大罗金仙也无处躲藏。平时吃地下湖中大量的蜉蝣尸体为生，一到深夜，它就用声波吸引别的东西靠近它加以吞噬，凡是有血有肉能听见响动的东西均无法逃脱。

想见天坑大宅中的马匪，全让地底的怪物吃了。当年土头陀看出了天坑中藏有金脉，又逢马殿臣身份败露，才隐居在这与世隔绝的天坑之中，既可以躲避缉拿，还可以继续挖金子。整座大宅造在金脉上方，从洞中挖出的金子以及马殿臣积攒的财宝，铸成九座金塔，这条金脉越挖越深，直到炸开了深处地底的古洞。那一天正值阴历四月十八，是马殿臣准备给他儿子烧替身祈福免灾的日子。马殿臣一生杀人如麻，越是这样的人，越怕遭报应，报应在自己身上还好说，如果报应在儿子身上，给他来个断子绝孙、后继无人，当了关外的金王又有何用？马匪之中卧虎藏龙，会什么的都有，马殿臣的儿子一生下来，便找了一个会看

命的手下，安排他儿子跳庙破关，天坑大宅中除了没有庙，其余的应有尽有。阴历四月十八当天，马殿臣让手下扎好纸人摆设供品，结果还没等走完过场，大宅中的人不分男女老少，全让地底传来的怪声引上了死路。只有那个又聋又哑的土头陀幸免于难，但是土头陀目睹众人一个个目光呆滞，像釜底游鱼一般走到了金洞之中有去无回，却不知是什么原因，出于迷信思想，还当是鬼神作祟、报应当头，绝望和惊恐之余，就在堂屋里自尽了。按说马殿臣当时已经是金王了，九座金塔还嫌不够，还要继续挖金子，正应了那句老话“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一个人不过一天两顿饭、睡一张床、死了埋一个坑，有多少钱是多？有多少钱是少？马殿臣要饭的出身，曾为了几两银子的军饷当兵打仗，也曾为了有口饭吃，吃仓讹库让人打断过腿，后来闯关东进深山，九死一生挖到一棵棒槌，挣下一躺银子，直到成为关东的金王，财是越发越大，但是做梦也想不到，在他埋下九座金塔的天坑之下，还有一个不可估量的巨大宝藏。金山那么大，野心和欲望也没有尽头，人却终有一死。可叹马殿臣三闯关东一世英雄，只因看不破这一层才遭此横祸。

张保庆在洞道中让炸药震聋了双耳，才没被地底的怪声吸引，他想到大宅中只有土头陀的死尸，此人天聋地哑，与自己当下的处境相同，不觉恍然大悟，荧光湖中那个木芝巨耳似的古怪植物，可能是用声音当作诱饵。他急忙抓起一把湖边的淤泥，堵住二鼻子兄妹的耳朵。那二人本来恍恍惚惚的，好像走进了一片奇光异雾当中，突然被堵住双耳，看到眼前的恐怖真相，均是惊得魂不附体，浑身上下抖成了一团。

此时不用多说，只有一个“逃”字，三个人一路跌跌撞撞、连滚带爬逃到崩裂的洞口，前路仍是一片漆黑，但听得背后“哗哗”的水声，岩壁也在不住颤动，显然是那个庞然巨物从地下湖中追来了。此时他们哪还有胆子转头去看，恨只恨爹娘少给自己生了两条腿，疾步如飞拼了命往洞口奔逃。

二鼻子身上有备用的火把，摸出两根点上，从来路往外逃窜，又怕巨怪追上来，顺手扔出一根火把，投在堆积的火药坛子上，这些土火药本来就极不稳定，沾火哪能不着，立时间引爆了马匪崩山所用的炸药。

旧时的土炸药，虽然不能跟现在的烈性炸药相比，但也是拿来开山

裂石所用，何况洞道两旁堆的都是，数量众多，登时将洞道炸塌了一大段。漫长的洞道打在地脉之上，不免引起了一连串的塌方，洞口的大屋都跟着往下沉陷，将马匪的九座金塔，以及那个巨大宝藏的洞口，完全埋在了地底。

张保庆和二鼻子兄妹跑到堂屋，均已是满脸的血污，狼狈不堪，还来不及把这口气喘匀了，但觉脚下晃动剧烈，四壁摇颤，屋梁断裂之声不绝于耳。三个人一刻也不敢耽搁，提了一口气拼命狂奔，一路穿房过屋，抢在大宅塌陷之前逃出门外。持续的地陷震落了许多悬挂在绝壁上的枯藤，显出一条原本被遮住的栈道，以绳索相连的木板嵌在石壁上，呈“之”字形蜿蜒而上，可能是马匪当年进出天坑的道路，由于埋没太久，已然残缺不全。他们仨顾不上许多，手脚并用，舍命从天坑中爬了出去，发现置身于深山老林之中，已不是地下森林，想必这才是当年马匪进出天坑的通道。

四周围兀自狂风吹雪，刮得嗷嗷怪叫，仍是在黑夜里，天还没亮。三个人躲到一处背风的雪窝子中，缩进狍子皮睡袋，多亏身上有从马匪大宅中找出的皮袄，要不然准得活活冻成冰坨子。即便如此，也是全身冻疮，疼得生不如死。好不容易挨到天亮，凭着求生的本能顶风蹬雪挣扎前行，这会儿大雪已然下到齐腰深了，茫然四顾完全分不出方向，不知不觉走迷了路，也不知道自己置身何处。

一整天下来忍饥挨冻、连惊带吓，三人均已筋疲力尽，脑袋也似乎冻成了一个冰疙瘩，想不出任何法子，只好并排躺在雪窝子里等死。张保庆万念俱灰，脑中一片空白，恍惚间看到三只猎鹰在天上盘旋，随后便失去了意识，等他再明白过来的时候，已经躺在了火蔓子炕上。

原来鹰屯的人发现二鼻子兄妹进山未返，知道准是遇上了暴风雪，人一旦被活活冻死，再让狂风卷起的积雪捂上，尸身都没处找去，那就算交代到老林子里了，以往这么不明不白死了的人可是不少。屯子里的人急得坐立不安，等到风雪稍住，鹰屯的猎手们便骑上马进山寻找。有人看见三只苍鹰在高空中兜圈子，眼尖的认出其中一只正是张保庆的白鹰，匆匆忙忙赶过来，从雪窝子中掏出了三个冻僵的人。一摸心口没死透，比死人还多口气儿，赶紧将三人搭上雪爬犁带回屯子。这种情况下不能直接进屋，七手八脚先用雪给三人擦身子，直到把皮肤搓红了，才放到火炕上拿被子捂住。

经过这一番折腾，张保庆和二鼻子兄妹的小命才没丢，胳膊大腿好歹都保住了，耳朵鼻子也还在，饶是如此也足足躺了两个月才下得了地。

说起他们的奇遇，屯子里几乎没人相信，只当他们困在暴风雪中被冻坏了脑袋胡说八道。不过提到马殿臣和土头陀倒是不少人知道，不敢说人尽皆知，十个人里至少也有六七个人听说过，那是有字号的马匪，又是“金王”。当地有这么一种说法：“你要没听过马殿臣的名头，你都不算吃过正经白面！”这句话的逻辑听上去很奇怪，怎么叫不算吃过正经白面？白面谁没吃过？还分什么正不正经？这是因为以前东北大多数穷人吃不起白面，一般地主大户家吃白面也是往里边掺棒子面，两掺着那就不是正经白面，传到后来，经常用来形容一个人没见识，没吃过没见过。

话虽然是这么说，马殿臣埋宝却毕竟是老时年间的传说，口传耳录罢了，谁也没见过，岂能当真？而这三个人身上都穿了当年马匪留下的林貂皮袄，得好几块“大叶子”皮才拼得成一件，那可不是轻易见得到的东西。要不是有这三件上等林貂皮袄，只凭狍子皮睡袋抵御严寒，这三个人就算冻不死也得冻掉了胳膊、大腿。大伙儿亲眼见到林貂皮袄和张保庆背出来的《神鹰图》，也不得不信了他们这番奇遇，都说他们仨命大有造化。

第十章 天坑奇案

1

张保庆在炕上躺了两个月，当中正赶上过年。关东过年可了不得，一进入腊月屯子里就开始杀年猪，平时打猎存下来的肉干也都拿出来备上。到了腊八这天，家家户户争相起早煮腊八粥，因为有个老说法——烟囱先冒烟，高粱必红尖，无非图个好兆头。腊月十五开始换饭、辞灶、烧香、赶集置办年货，一天比一天热闹。所谓的“烧香”，是请人“跳单鼓”。四舅爷这地方，烧香分为十二铺，也叫十二鼓：第一铺开坛，第二铺请九郎，第三铺开光，第四铺过天河，第五铺接天神，第六铺闯天门，第七铺跑亡魂圈子，第八铺接亡魂，第九铺安座，第十铺排张郎，第十一铺请灶王，第十二铺送神。整个仪式包括祭祀列祖列宗，并且把天上地下各路神仙请到家供奉一遍，赶等吃饱喝足了再送走。头四铺在堂屋里进行，对着供在北墙上的家谱，后八铺在门口进行。跳单鼓的多为好吃懒做闲散人员，除了掌坛的，其他人统称帮兵，只是凑热闹帮忙，混一顿吃喝，所以当地人说“守着啥人学啥人，守着单鼓跳假神”，意思是这帮人“打单鼓混肉吃”。条件好的人家讲究烧太平香，从头到尾、完完整整跳十二鼓。条件一般的至少也跳“开坛、请九郎、开光”这三鼓。腊月二十三是辞灶的日子，给灶王爷摆上供品，关东糖是必不可少的。老辈儿人叨念几句“灶王老爷本姓张，骑着马挎着枪，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过了这一天，屯子里家家户户都要烧香，祭祖的祭祖，敬神的敬神，跳单鼓的进进出出、你来我往，山里一下变得热闹起来，多了很多生面孔。

腊月二十六这一天，轮到四舅爷这个屯子烧太平香，四邻八舍都在忙活，做供菜、蒸馒头、蒸面鱼，张罗供祖宗，戏台上摆一个高粱米斗，插上两支箭，请了不少跳法鼓的，还演了一出《唐王征东》，别的屯子也有许多人来看，敲锣打鼓挺热闹。张保庆刚被人抬回来没几天，一个人躺在火炕上养伤，有心出去看热闹，奈何下不了地，瞅着《神鹰图》发呆。相传此画用神鹰血画成，按崔老道的话说“除非天子可安排、

诸侯以下动不得”，没有面南背北、裂土分疆的命，绝对留不住这张画，马殿臣得了宝画《神鹰图》，当上了关外的金王，如今《神鹰图》落在我张保庆手上，是不是也该我发财了？他想是这么想，心下却觉得没底，发大财哪有那么容易？在天坑中见到了马匪埋下的九座金塔，还有地脉尽头巨大无比的宝藏，不也是一个大子儿没带出来？另外宝画《神鹰图》在地底挂了几十年，画迹受损严重，颜色几乎都没了，这还能是宝画吗？

张保庆正在炕上胡思乱想，忽然发觉有人在门口探头探脑。当时四舅爷老两口都在外忙活烧香供神，屋里只有张保庆和白鹰。他见来人鬼鬼祟祟，不像是串门的，刚要开口去问，白鹰已然飞了过去，门外那个人连滚带爬地跑了。张保庆怕伤了人，连忙喝住白鹰，见鹰爪之下抓了一顶狗皮帽子，应该是门外那个人的，可也不知道究竟是谁，寻思可能是自己从马匪大宅中带出来的大叶子皮袄太招人眼，让贼惦记上了，有贼来偷他的皮袄，他也没太放在心上。因为说者无心，听者有意，不仅有人惦记他的大叶子皮袄，得知深山老林中有马匪埋下的财宝，还有许多胆大贪财不要命的人结伙进山找寻，却无不空手而回。这也并不奇怪，持续的狂风过后，林海雪原中根本留不下人的足迹，只有一片无边无际的茫茫白雪，你让二鼻子自己再回去，他也找不到那个与世隔绝的天坑了。上了岁数老成持重的就告诉他们：“自古道‘穷有本，富有根，外财不富命穷人’，命里不该是你的财，即便你掉进宝山金窟窿，都别想带出来一星半点儿，哪怕带得回家，那也是招灾惹祸，能活命出来已经该烧高香了，何况得了三件上好的貂皮袄，还有一张宝画《神鹰图》，怎么还惦记去找别的东西？”

转年开春，过了鹰猎的季节，鹰屯搭起法台，鹰屯的人们必须在这一天将猎鹰放归山林。这是祖先留下的规矩，再好的鹰也得放走，好让它们繁衍后代，保持大自然的平衡，这个规矩和天地一样亘古不变。否则年年捉鹰狩猎，山里的鹰迟早被捉绝了，到时候屯子里的人全得喝西北风去。张保庆纵然有千般的无奈万般的不舍，也不得将他的白鹰放掉。白鹰在上空绕了三圈，似乎也在与张保庆作别，终于在鹰屯老萨满惊天动地的法鼓声中，振翅飞上了高空。

张保庆不能赖在四舅爷这儿一辈子不走，他和白鹰一样，该回自己的家了。简单地说吧，回去之后一切照旧，在家待了些日子，有足够的时间让他好好想想自己的前程。之前跟四舅爷在林子中逮大叶子，意外捡到一个蛋，孵出一只罕见的西伯利亚白鹰，又和二鼻子兄妹打赌上山捉狐狸，遇上暴风雪和吃人的猞猁，误入天坑大宅，找到了马匪的宝藏，这一连串的经历，如同做了一场梦，而今再次过上了平常的生活，十八九岁的大小伙子，横不能成天在家混吃等死，又什么都不会，虽说会打猎，可在城里上哪儿打去？也看得出老爹老娘虽然嘴上不说，心里可都为他起急。

其实按表舅的想法，还是去饭庄子当个服务员，那才是条正经出路。常言道“生行莫入，熟行莫出”，一家子都干这个，从他爷爷那辈就是跑堂的，现如今是新社会了，商店的营业员、饭馆的服务员可都是肥差铁饭碗，于是跟张保庆说：“你这么大了，整天混日子可不成，这跟二流子有什么分别？甭说别的了，我还得托关系让你来饭庄上班，这一次是行也得行，不行也得行，你必须给老子去。”

张保庆也不愿意在家里吃白食，但他认准了一点，死也不去干这个光荣的服务员。

表舅心里这个气啊！掰开揉碎了跟他说：“你以为这跑堂的好干？咱家里头打你爷爷开始就干堂倌儿，也是这一行里响当当的人物。那时候跟现在可不一样，有道是‘想要让人服，全靠堂柜厨’，堂倌儿是排在头一个的，那是饭庄子的脸面，都得有真本事，眼神儿活泛、手底下麻利。你比如说几位一进门跑堂的先拿白手巾给掸土，嘴上还得一通招呼，认不认识都得充熟：‘来了您哪，有日子没见，您可又发福了，看这意思买卖不错，又发财了吧？今天想吃点儿什么？我让大厨卖把子力气，把看家的本事都给用上！’这几位一听这话，好意思吃几碗素炒饼吗？肯定要客气几句，可还没等开口，跑堂的一嗓子：‘楼上的把茶壶、茶碗烫干净了，几位大爷二楼雅座，里边请您哪！’这一嗓子得让楼上楼下连带后厨全听见，为什么？一是告诉后头的人，来了有钱的主儿

了，二也给这几位长长面子、抖抖威风，正所谓‘响堂，闹灶，老虎柜’，嗓子不够响亮当不了跑堂的。再点头哈腰一路小跑儿把客人请上二楼，不等几位互相推辞，跑堂的已经给安排好座次了，谁是主谁是宾没有瞧不出来的，这点儿眼力见儿是最基本的，把掏钱请客的这位让到上座，摆上瓜子、花生、干鲜果品，一边斟茶倒水，一边问：‘您了吃点儿什么？’如果是不常来的，不知道有什么好吃的，跑堂的给唱菜牌，一路路菜名一口气背下来，连个噤儿都不打，分出抑扬顿挫，唱出高矮音儿，口甜得比唱戏还好听。如果说是熟座，再赶上这几位也是外场人，干脆甭点菜了，摆摆手跟跑堂的说：‘你瞧着给掂配几个菜吧。’这时候全凭本事了，有会说话的堂倌，这一桌酒席能赚出半个月的钱来，还得让这几位明知挨了宰，又说不出二话来：‘得嘞，几位大爷，您可都是吃过见过的主儿，既然赏给小的这个脸，上不了席的东西可不敢往您面前摆，不能找您大嘴巴抽我不是吗？后厨刚进了海参，鲜的，挂汤带水儿连夜坐船过来的，哪一根都有胳膊这么粗，浑身上下刺儿是满的，当真是上等的东西。我们厨子是山东人，扒海参那叫一绝，我让他伺候您一道。海里的有了，再给您来个山上的，可不是在您几位跟前卖派，我们这儿存了几节鹿尾儿，这玩意儿可稀罕，蒸鹿尾儿在过去专给皇上老爷子吃，如今也就您几位配吃这东西，旁人看一眼我都不给。再给您来个天上飞的，我们老板托人从东北捎来两只飞龙鸟，常言道‘天上龙肉，地下驴肉’，龙肉可不是真龙肉，说的就是飞龙鸟，我们老板原本想孝敬他爹的，我一会儿跟他说说，先给您几位安排了，您可比他爹还疼他呢！海陆空齐活了再给您添道素菜，由打藏边过来的白松茸，小火儿煨上，隔二里地都能闻见香，高汤勾好了再拿芡这么一浇，夹一筷子搁嘴里不用嚼，自己个儿往肚子里跑。凉菜儿、烧酒我给您安排，别点太多了，咱有钱也犯不上玩儿命花不是？’这几位心说：还没玩儿命花呢？合着你们饭馆全指我们开张呢？不过话说到这份儿上，抬屁股走人可太没面子了，咬牙瞪眼把这顿饭吃下来。跑堂的送完牙签、漱口水，还得过来跟您客气：‘几位爷，我伺候的也不知周到不周到，反正其他桌儿我不搭理，专跟这儿等您吩咐，他们爱乐意不乐意，谁让我就爱伺候您呢！’这话什么意思？要赏钱呗！到了月头上这赏钱可比工资多了去了。所以说饭庄子生意好不好有一大半是看跑堂的本事，干好了掌柜的都得高看你一眼，但是那是旧社会了，现在宾馆、饭店、酒楼服务员个儿顶个儿都是大爷，不过照样也得油滑，干时间长了你就知道了，记个花账，跟后

厨配合着往家里顺点儿东西什么的，这里边儿的门道那可是太多了！等你结了婚成了家，我再一样一样地传授你。你听你爹我的错不了，这好年头让咱爷们儿赶上了，还都是铁饭碗，这辈子还愁什么呢？”

张保庆是越听越不爱听，在饭庄子里无非端茶送水、上菜收拾桌子，天天窝在那儿当“碎催^[1]”，二十岁不到就过这种一眼能看到死的日子，肯定是心不甘情不愿。如此一来，爷儿俩又谈崩了，张保庆也走习惯了，又上农村投奔了他大伯，夏天帮着守瓜田，晚上都住在野地间的瓜棚里。乡下人烟稀少、河网纵横，不过也没什么凶残的野兽和贼偷，夜里啃瓜的都是些小动物，比如獾、刺猬、鼬、狸、田鼠之类的。别看都是些小家伙，却极不好对付，用毒下套时间长了就不管用了，最可怕的是到处乱啃，遇上一个瓜啃一口，一圈儿转下来很多瓜秧被啃断，你告诉它们偷着啃瓜犯法它们也听不懂，更没法跟它们说紧着一个瓜吃别都祸害了，给吓唬跑了转头又溜回来，防得住东边防不住西边，让人十分头痛。所以看瓜的人往往备下若干鞭炮，等夜深人静的时候，听到瓜田里传来细微的“咔嚓”声响，就点个炮仗，远远地扔过去，“嘭”的一响，那偷着啃瓜的小动物便给吓跑了，倘若没有鞭炮，则需握着猎叉跑过去驱赶，这是最折腾人的。

说起张保庆的这段经历，不免让人想起鲁迅先生笔下的少年闰土，闰土提着猎叉，在月光下的瓜田里追逐某种小动物的身影，当真与张保庆十分相似，不过张保庆在瓜田里的遭遇却和少年闰土大为不同。张保庆天生胆大，那年夏天守看瓜田的时候，意外逮着只蛤蟆，两条腿的活人好找，三条腿的蛤蟆难寻，这蛤蟆就有三条腿，后面那条腿拖在当中，并不是掉了一条后腿，也不会蹦，只能爬。以往有个“刘海戏金蟾”的传说，那金蟾就有三条腿，俗传可招财聚宝，见了便有好事。其实三条腿的蛤蟆并不是没有，人也不都是两条腿的，或许只是蛤蟆中的畸形而已。张保庆又不是物种学家，是不是蛤蟆尚且两说着，不过据他所言，他开始觉得好玩儿，就把蛤蟆养在瓜棚里，每天喂些虫子，倒也养得住。几天之后，发现三条腿的蛤蟆还有个怪异之处，每逢子午两时，这蛤蟆就咕咕而叫，与电匣子里所报的时间一毫不差。平时怎么捅它也是一声不吭，如若整天都没动静，那就是要下雨了，问村里人也都不称奇，都说住这么多年从没见过这玩意儿。

张保庆合计得挺好，打算等有车来村里拉瓜的时候，就搭车把蛤蟆带回家去，那时已经有经济意识了，知道这玩意儿没准能换钱，没想到当天夜里就出事了！

那天晚上张保庆还如往常一样守着瓜田，夜深月明之际，又听远处有小动物啃瓜的声音，他白天光顾着端详那只蛤蟆，忘了预备鞭炮，没办法只好拿着手电和猎叉，先随手将蛤蟆压在瓦罐底下，然后骂骂咧咧地跑到瓜田深处去赶。等他离近了用手电筒这么一照，就看到一个小动物，是田鼠是猫鼬他也说不清楚，反正毛茸茸的，瞪着绿幽幽的两只小眼，根本不知道怕人，就在那儿跟手电光对视。

张保庆一看，行啊！我让你知道知道厉害，就拿叉子去打。那东西躲得机灵，“嗖”的一下就蹿到田埂上去了。张保庆在后边紧追，趁着月色明亮，追出好一段距离，就看那小东西顺着田埂钻进了一个土窟窿。当时张保庆是受扰心烦，大半夜的还得出来赶这东西，就想把那洞挖开，来个斩草除根，弄死了落个清静，不料想土窟窿越挖越深，刨了半天还不见底，却隐隐约约瞅见深处似乎有道暗红色的光。

张保庆一看心里翻了个个儿，这地方别再有宝啊！不顾浑身是汗、气喘吁吁，又使劲儿往下挖，可就在挖开那窟窿的一瞬间，看到里面密密麻麻，有上百双冒绿光的小眼睛，都是先前逃进去的那种小动物。什么东西多了也是吓人，当时就吓得他两条腿都软了，随即感到洞中有股黑烟冒出来，脸上如同被铁锤击打，叫都没来得及叫一声，顿时便躺到地上不省人事了。

天亮后张保庆被村民发现，找来土郎中用了草药，他全身水肿，高烧昏迷了好几天才恢复意识，跟别人说夜里的遭遇却没人信。听当地人说，他先前看见窟窿里有暗红的雾，很可能是那小动物放出的臭气，会使人神志不清，此后看到的情形也许是被迷了，而张保庆捉到的那只蛤蟆，由于被他随手压在瓦罐底下，几天里也没人管，醒来再去看早就死了多时，又赶上夏天酷热，都已经腐烂发臭了。

张保庆在乡下混了一个夏天，表舅急得没咒念，不得不找他这儿子谈条件：“你不去饭庄上班也行，但是总得有门手艺安身立命，不如跟南方师傅学煮狗肉去，也算是没离开餐饮行业。”张保庆被表舅和表舅妈

唠叨得想死的心都有，按着脑袋不得不去，从此师徒俩每天晚上，在城郊一条很偏僻的马路边摆摊儿。那地方早先叫“马头娘娘庙”，这是民间的旧称，据说此地怪事极多。

马头娘娘庙这个带有神秘色彩的地名，当然也有讲儿，往后再细说，咱先说这位卖狗肉的老师傅。老师傅是江苏沛县人，祖上代代相传的手艺，天天傍晚蹬着辆三轮车，带着泥炉和锅灶，有几把小板凳，还卖烧酒和几样卤菜，挑个幌子“祖传沛县樊哙狗肉”，买卖做到后半夜才熄火收摊儿，专门伺候晚归的客人，天冷的时候生意特别好。

张保庆曾听老师傅讲过“樊哙狗肉”的来历，做法起源于两千多年以前，樊哙本是沛县的一个屠户，宰了狗煮肉卖钱为生，后来追随汉高祖刘邦打天下，成了汉朝的一员猛将。他卖的狗肉是土生大黄狗，用泥炉慢火煨得稀烂，直接拿手撕着卖。张保庆原先听书就最爱听汉高祖的故事，刘邦斩白蛇成就了帝王大业，自己杀狗卖肉也算是跟汉高祖有了关联，因此干得也特别起劲儿。

当时汉高祖刘邦也在沛县，虽然充着亭长的职务，却整天游手好闲，赌钱打架，下馆子吃饭从来不给钱。他最喜欢吃樊哙卖的狗肉，打老远闻见肉香，便知道樊屠户的狗肉熟了，一路跟着味道找到近前，每次都是白吃不给钱，还跟人家流氓假仗义。

樊哙是小本买卖，架不住刘邦这么吃，碍于哥们儿义气，也不好张嘴要钱，只得经常换地方。谁知刘邦这鼻子太灵了，不管在城里城外，只要狗肉的香气一出来，刘邦准能找着，想躲都没处躲。最后樊哙实在没办法了，干脆偷偷摸摸搬到江对岸去卖狗肉，他合计得挺好，这江上没有桥，船也少得可怜，等刘邦闻得肉香再绕路过江，那狗肉早卖没了。可刘邦是汉高祖，真龙天子自有百灵相助，竟有一头老鼋浮出江面，载着刘邦过江，又把樊哙刚煮好的狗肉吃了个精光。樊哙怀恨在心，引出江中老鼋，杀掉之后跟狗肉一同放在泥炉中煮。

至于“老鼋”到底是个什么生物，如今已经不可考证了，有人说是传说里江中的怪物，有人说其实就是鳖，也有人说是看起来像鳖的一种元鱼，现在已经灭绝了。但别管这东西是什么了，反正樊哙把狗肉和老鼋放在一起煮，香气远胜于往常，闻着肉香找上门来的食客络绎不绝，樊

啥的买卖越做越好，他也不好意思再怪刘邦了，任其白吃白喝。

从此樊哙狗肉成了沛县的一道名吃，往后全是用老鳖和狗肉同煮，配上丁香、八角、茴香、良姜、肉桂、陈皮、花椒等辅料，盛在泥炉瓦罐当中，吃起来又鲜又烂，香气扑鼻，瘦的不柴、肥的不腻。而且按传统古法，卖狗肉不用刀切，一律用手撕扯，据闻是当年秦始皇害怕民间有人造反，将刀子全部收缴了，樊哙卖狗肉的刀也未幸免，所以这种手撕狗肉的习俗流传至今。

老师傅迁居到北方，摆了个摊子在路边卖沛县樊哙狗肉，手艺非常地道，每天卖一只狗。张保庆不吃狗肉，也见不得人家宰狗，只是被家里逼得无奈，帮着老师傅看摊儿，做些收钱、端酒、收拾东西之类的杂活儿。

那年天冷得早，十二月底，快过阳历年了，过来场寒流，头天下了场鹅毛大雪。民谚有云，“风后暖雪后寒”，转天刮起了西北风，气温骤降，出门就觉得寒气呛得肺管子疼。师徒俩知道今天的吃主儿肯定多，傍晚六点来钟出摊儿，早早地把炭火泥炉烧上，将肉煮得滚开，带着浓重肉香的热气往上冒。

狗肉又叫香肉，俗话说“狗肉滚一滚，神仙也站不稳”，张保庆在四舅爷家养过猎狗，即使沛县狗肉用的是土狗、肉狗，他仍然不能接受吃狗肉，可这天寒地冻，冷得人受不了，闻得肉香自然是直咽口水，忍不住喝了几口肉汤，鲜得他差点儿没把自己的舌头咬下来，从骨头缝里往外发热，顿时不觉得冷了。

张保庆肚子裡的馋虫被勾了上来，还想再喝碗肉汤，可这时天已经黑了，寒风中又飘起了雪花，有两个刚下班的狱警，这都是老主顾了，过来围在炉前一边烤火，一边跟老师傅聊天儿。主顾一落座不用开口，老师傅照例也要先给盛两碗肉汤，然后再撕肉，张保庆只好忍着馋，在一旁帮忙给主顾烫酒。

老师傅老家在沛县，从他爷爷那辈儿搬到这个地方，到了他这辈儿，家乡话也不会说了，祖传熏制樊哙狗肉这门手艺却没走样，这摊子小本薄利，为了省些挑费，所以在这种偏僻之处摆摊儿，能找过来吃的

全是老主顾。赶上那天也是真冷，正合着时令，夜里九点多，泥炉前已围满了吃主儿，再来人连多余的板凳都没有了。

师徒二人没想到来这么多食客，老师傅让张保庆赶紧去找几块砖头，垫起来铺上垫子，也能凑合着坐两位。这时候天都黑透了，只有路上亮着灯，上哪儿找砖头去？

张保庆转着脑袋看了半天，没瞧见路上有砖头，他拎着气灯往野地里去找，摊子后面远看是一片荒坟，当中却有一块空地，二十平见方，地上铺的全是大方砖，砖缝里也长着草。往常不从这儿走，看不到草丛里有古砖，好像是好多年前有座大屋，后来屋子倒塌，墙壁都没了，只剩下地下的砖石。

张保庆用脚拨开积雪一看，这不是现成的砖头吗？可手里没家伙，没办法撬，只能用手去抠，刚要动手，瞧见附近有块圆滚滚的巨石，似乎是个石头碾子，半截埋在土里，可能是前两天风大，吹开了上面的泥土才露出来，看形状又长又圆。他使劲儿推着这浑圆的石碾子，并未觉得特别沉重，可能是尊泥胎，外边有层石皮子裹着，中间是空的，也没看出究竟是个什么东西。推到摊子前，上面垫了些东西加高，继续忙活给吃主儿们烫酒加肉。

等到把泥炉里的狗肉卖光，是晚上十一点多了，路上早没人了，在这漆黑的雪夜中，除了昏黄的路灯，只有远处小西关监狱岗楼里的探照灯依然亮着。剩下师徒二人熄掉炉火，收拾好东西装到三轮车上，老师傅看那半截泥胎不错，放在路边也不用担心有人偷，什么时候吃主儿来得多，搬过来还能坐人。

这时，张保庆把垫在泥胎上的东西拿开，无意中发现这泥胎轮廓古怪，依稀是尊塑像，再仔细看看，像只圆滚滚的巨虫，心里不免打了个突，毕竟附近有些老坟，这泥胎塑像奇形怪状，莫非是哪座坟前的东西？

老师傅在旁瞧见，立即沉下脸来，问张保庆道：“这东西是从哪儿找来的？”

张保庆说：“在后头那片坟地附近找到的，师傅您认识这东西？这泥像怎么跟只大虫子一样？”

老师傅点了点头，说道：“这是庙里供的神虫啊！你从哪儿推过来的，赶紧推回去，这是不能随便挪动的。”

张保庆看那尊泥像应该有许多年头了，风吹雨淋，磨损甚重，怎么看也看不出原先是什么模样，可他土生土长，从没听说附近哪座庙里供着神虫，难道那乱草间的古砖曾是座大庙？张保庆好奇心起，问老师傅：“神虫到底是什么虫？这里头有没有什么说法？”

老师傅是从旧社会走过来的人，脑子里迷信思想根深蒂固，斥道：“别多问，你先把神虫推回原位，要不然一会儿该出事了。”

张保庆吃了个烧鸡大窝脖，只好将那尊神虫推了回去，黑天半夜又下着雪，哪还记得住地方，他向来也是敷衍了事，胡乱推到那些石砖附近，然后帮师傅收摊儿，回去的路上仍放不下这件事，接着刨根问底，恳求老师傅讲讲“神虫”的来历。

老师傅拿张保庆没办法，只好告诉他。好多年前老师傅的爷爷在这儿摆摊儿卖狗肉，那时候还有座庙，庙里供的便是神虫，民间称其为“马头娘娘”，也叫“马头娘”。

张保庆一听更纳闷儿了，马头娘娘是谁？听这称呼像是个女人，怎么会是只大虫子？

老师傅说：“其实马头娘娘就是只虫，南方乡下拜它的人极多，到北方则十分少见，偌大个天津卫，也只有这么一座马头娘娘庙。”

老师傅给张保庆讲起马头娘娘庙的事情，此地有座古庙，建造于两百多年以前，庙里供的是蚕神，所谓的马头娘娘，也叫马头娘，指的是蚕祖，旧时江南养蚕的桑农全拜它。

常见的马头娘娘庙里，正中神位上供的泥像，却大多是一位身穿宫装的女子，胯下骑乘骏马，身边立着两男两女四个童儿，分别捧着“桑叶、蚕、茧、丝”四样东西，蚕祖神虫的泥像摆在侧面当成化身，当中这个女子才叫马头娘娘，也叫马明王。蚕农们摆设酒肉，在马幃前焚烧香火，祭拜的主要神祇，是这位马头娘娘。

在明朝初年，大明太祖洪武皇帝朱元璋颁布过一道法令，一个人栽桑树十五株，可免除徭役，减轻了蚕农们很大的负担。蚕农们认为这是朱元璋的皇后马娘娘之意，大脚马皇后出身寒微，深知民间疾苦，素有贤名，桑农便将她供在庙里，当作蚕祖转世投胎，作为蚕庙里的正神，这才有了马头娘娘庙的名称。

不仅桑农拜马头娘娘，有许多贩运丝绸的商贾，也要到庙里烧香祭祀。清朝末年，某绸缎商在天津卫建了座马头娘娘庙，庙里供的马姑马明王，这是入乡随俗，当地人习惯称马头娘娘为马姑。天津这边的风俗是南北汇聚自成一体，执掌桑蚕的马头娘娘到了此地，有不少人到这儿烧香许愿，祈福求子，据说庙里有尊神虫的泥像，格外灵验。

老师傅的爷爷那辈儿，因躲避官司，从老家沛县迁到天津卫居住，摆了个狗肉摊子为生，那时候马头娘娘庙的香火很盛，别看是在城郊，来来往往的人却不少，隔三差五还有庙会节庆，后来解放军打平津战役，城西是主攻方向，这座庙毁于战火，再也没有重建，墙体屋顶和神像也都损毁了。

马头娘娘有两个神位，一个是宫装跨马的女子，另一个是只大蚕的化身，老师傅从前就在这附近摆摊儿，年轻时亲眼看过“神虫”的泥塑，庙毁之后再没见过，还以为早已不复存在，想不到这马头娘娘庙被毁这

么多年，这尊蚕神的泥像竟然还在。老师傅相信蚕神有灵有应，所以吩咐张保庆赶紧把蚕神泥像推回原位，免得惹来麻烦。

张保庆听了这蚕神庙的来历，只是觉得新鲜，但蚕神显灵的事怎么听怎么离奇，如果真有灵应，这座庙怎么会毁于战火？马头娘娘连自己的神位都保不住，她还能保着谁？可见是民间的迷信传闻罢了，像老师傅这种上岁数的人才愿意相信。

老师傅看出张保庆的意思，说道：“你小子别不信，这泥塑的神虫真有灵性。”

张保庆说：“师傅，我信还不成吗？泥人儿也有个土性，泥胎塑像常年受到香火祭祀，必然有灵有应，但盼它保佑咱这买卖越做越好。”

老师傅听这话就知道张保庆还是不信，又说：“这马头娘娘庙跟江南的风俗不同，善男信女们到此烧香许愿，常有祈福求子保平安的，与咱这卖樊哙狗肉的摊子毫不相干，从前我在这附近摆摊儿，多次见过庙里的神虫显灵。”

张保庆道：“师傅您给说说，这庙里的神虫怎么显灵？它给您托梦来着？”

俗传“狗肉化胎”，是说孕妇吃了狗肉，肚子里的胎儿就会化成血水，其实根本没这么档子事儿，这才是真正的迷信，南方人信的多，天津卫倒没有这种说法。早年间老师傅的祖父在沛县卖狗肉，有个孕妇买去吃了，那孕妇自己走路不慎摔了一跤，撞破了羊水，以致流产，却怪到狗肉摊子头上。祖辈不得不背井离乡，举家搬到这九河下稍做买卖。从记事开始，老师傅便跟着他爹在这儿摆摊儿，用泥炉瓦罐煮狗肉。

马头娘娘庙香火最盛的时候，老师傅当时二十岁不到，已经能一个人挑大梁，煮出来的狗肉五味调和，远近有名。那时候和现在一样，也是每天傍晚出来做买卖，到半夜才收摊儿。有一次忙活到后半夜，路上早没人了，剩下他自己收拾好炉灶，正要回去，隐隐约约听到庙里有声音传出，离得远了，那动静又小，听不真切，这座马头娘娘庙附近没有人家，庙里也没有庙祝，深更半夜哪儿来的动静？他以为是有贼人来偷

庙内的供品，那时也是年轻气盛不知道怕，手边摸到一根棍子，拎着棍子走进去，寻思要是有小偷小摸之辈，挥着棒子喝骂一声，那做贼的心虚，肯定扔下赃物开溜。谁知到了庙里一看，前后不见半个人影，连只野猫和老鼠都没有。当晚一轮明月高悬，银光铺地，这马头娘娘庙的规模也不大，从庙门进去只有当中一座小殿，殿中一片沉寂。马头娘娘和几个童男童女的塑像，在月影中黑蒙蒙的，白天虽然看习惯了不觉得怎么样，夜里一看，真让人感觉毛骨悚然。老师傅也不免有几分发怵，心说：可能偷东西的贼听到我从外面走进来，已然脚底下抹油——溜了。想到这儿，他转身要往回走，忽然听身后传出小孩的啼哭声，那声音很小，但夜深人静，离得又近，听在耳中分外诡异真切，把他吓得原地蹦起，往后一看，哪有什么小孩，只有那尊神虫的泥胎。以前多曾听闻，马头娘庙里最灵异的是这神虫，常会发出小儿啼哭之声，求子嗣的善男信女全给它磕头烧香。往常别人说他还不信，泥土造像能发出小孩的哭泣声，这事怎么想怎么邪门儿。这次让他半夜里撞上了，吓得魂儿都掉了，跌跌撞撞地爬出庙门，一路跑回家中。后来虽没出过什么怪事，但打这儿起，他就相信庙里的神虫灵应非凡，也跟着善男信女们前去烧香磕头，继续在附近摆摊儿做生意。打仗时马头娘娘庙毁于炮火，转眼过去那么多年，想不到这尊神虫的泥像，埋在荒草泥土间，还能保留至今，别看外面那层彩绘都掉光了，但一看那轮廓形状，老师傅立时认出是庙里供的神虫。

张保庆一边蹬着三轮车，一边听老师傅说了许多从前的经过，只当听个段子，还是不愿意相信，泥土捏成的神像，怎么可能会在夜里像小孩一样啼哭？

师徒二人说着话，不知不觉到家了，张保庆将老师傅送进屋，自己才冒着风雪回家睡觉。他累了一晚上，到家先洗个澡，躺在床上便睡，连个梦也没有，等睡醒觉再起来吃饭的时候，已经把这件事忘在脑后了，傍晚又跟老师傅去那条路上摆摊儿卖狗肉，结果当天夜里就出事了。

这两天连着下雪，大雪下得推不开门，一般做小买卖的全歇了，老师傅这祖传的沛县狗肉却是天冷好卖。师傅两人顶风冒雪，用三轮车拉上炉灶，来到往常摆摊儿的路边，烧起泥炉，把狗肉装到瓦罐里用火煨上，准备好了板凳等待客人。

天色渐黑，狗肉煨得软烂，热气腾腾肉香四溢，陆续有吃主儿过来，围着泥炉坐在摊前。老师傅撕肉加炭，张保庆则忙着烫酒收钱，这条路身后是坟茔荒野，对面是大片田地，隔着田地有村镇，今天来的几个吃主儿都在那儿住，彼此熟识，相互寒暄着有说有笑。

雪下到夜里，变成了纷纷扬扬的鹅毛大雪，路上行人车辆绝迹，可能电线被积雪压断了，整条路上的路灯都灭了。老师傅在摊子上挂起一盏煤油灯，加上炉火照亮。这老鳖狗肉是大补，热量很大，风雪中围着路边烧得火红的炭炉吃，更添美味，所以真有那嘴馋的主儿，冒着雪摸着黑赶来吃上一顿。

夜里十点来钟，风停了，雪还下个没完，张保庆的肚子突然疼了起来，老师傅正忙着，也顾不上他，让他自己找地方解决。

张保庆平时并不关心国家大事，但他有个习惯，上厕所必须看报纸，从摊子上抄起一张破报纸，夹上手电筒溜儿小跑，蹿到了后面的草丛里放茅，嘴里还念叨着：“脚踩黄河两岸，手拿秘密文件，前边机枪扫射，后面炮火连天……”

张保庆在雪地里解决完了，浑身上下如释重负，但也冻得够呛，想赶紧回到摊子前烤火取暖。这时，手电筒照到身前一个凸起的东西，覆盖着积雪，他恍然记起，之前把神虫的泥像推到此处，离着刚才出恭的地方仅有两步远，他虽然不信老师傅的话，可怎么说这也是庙里的东西，又想到泥像夜里啼哭的传闻，心里也有些嘀咕，起身将泥胎塑像推到远处。

谁承想，天黑没主意附近有个斜坡，张保庆用力一推，把神像推得

从斜坡上滚了下去，撞到底下的石头上，那泥像外边有层石皮，毕竟风吹雨淋这么多年，滚到坡下顿时撞出一个大窟窿。张保庆连骂倒霉，拿手电筒往底下照了照，猛然发现神虫泥像破损的窟窿里，露出一个小孩的脑袋，白乎乎的一张脸。

张保庆吓得目瞪口呆，马头娘娘庙里这尊泥像，听说已有两百多年了，里面怎么会有个小孩？那孩子被塞到密不透风的泥像里，还能活吗？

稍微这么一愣神儿，一阵透骨的寒风吹来，刮得张保庆身上打个冷战，定睛再看那泥像的窟窿，却什么都没有了。他也不敢走近观瞧，暗道一声“见鬼”，急忙跑回狗肉摊子处。

老师傅忙着照顾那几位吃主儿，见张保庆回来，立刻招呼他：“你小子又跑哪儿去偷懒了，还不快来帮忙。”

张保庆没敢跟老师傅说，当即上前帮手，手上忙个不停，心里却七上八下难以安稳，总想着刚才看到的那个小孩。好不容易盼到收摊儿，骑着三轮先送老师傅进屋，再回到自己家，已经是夜里十二点半了。

张保庆把三轮锁在胡同里，那时候住的还是大杂院，院门夜里十点准关，门里面有木闩，不过木闩前的门板上留着条缝隙，能让人把手指头塞进去拨开门闩。他伸手拨开门，心里还惦记之前看到的情形，下意识往身后看了看，只见雪在胡同里积得很厚，可雪地里除了他走到门前的脚印，还有一串小孩的脚印。

张保庆大吃一惊，头发根子都竖起来了，可那脚印极浅，鹅毛般的大雪下个不停，转眼就把那串细小的足迹遮住了，只剩下他自己的脚印，由于踩得深，还没让雪盖上。他不禁怀疑是自己脑袋冻木了，加之天黑看错了，心头“扑通扑通”狂跳不止，但愿不是那屈死的小鬼跟着回家，慌里慌张进院回屋。

表舅两口子还没睡，等着给张保庆热点儿饭菜吃，一看张保庆进屋之后脸色不对，忙问：“出什么事了？”

张保庆一怕爹妈担心，二怕老两口唠叨，推说今天吃主儿多，忙到

深夜特别累，睡一觉就好了，胡乱吃点儿东西，打盆洗脚水烫了脚，躺到床上却是提心吊胆，灯也不敢关，拿被子蒙着脑袋，翻来覆去睡不安稳。

那时居住条件不好，住平房，屋子里很窄，床和衣柜都在一间屋里，张保庆烙大饼似的正折腾呢，觉得自己胳膊上凉飕飕的，用手一摸什么也没有。他心里纳闷儿是怎么回事，揭开被子看了看，没看到有什么东西，刚想蒙上头接着睡，可无意当中往衣柜的镜子上瞥了一眼，发现有只小手，正抓着他的腕子，更可怕的是，这只小孩的手只能在镜子里看到。

张保庆吓坏了，夜里两三点，他“嗷”的一嗓子惊叫，把表舅和表舅妈也都吓醒了。张保庆瞪眼往镜子里看看，除了他自己之外什么都没有，屋里的灯还开着，身上出了一层白毛汗，说不清刚才是做梦还是真事。随后他就发起了高烧，不知道是冻着了伤风还是吓掉了魂儿，去医院打了吊瓶。那年头不像现在，如今牙疼去医院都要输液，以前是这人快不行了才打吊瓶，说明情况很严重了。

表舅得知此事之后，等张保庆恢复过来，能下地走动了，带着他去找一位孙大姑。据说这孙大姑年轻时跟个老尼姑学过本事，会看阴阳断祸福，很多人都信她，据说她能看到一些别人看不到的东西。信孙大姑的人是真信，不信的人则说她脑子有问题，或是指责她以迷信手段骗钱，属于街道居委会重点盯防对象。

表舅历来相信这些，带着张保庆上门拜访，特意拎了两包点心。孙大姑却不收，让张保庆把整件事原原本本地说了一遍，听完让爷儿俩回去等消息。转天告诉表舅，以前马头娘娘庙里的庙祝存心不善懂得邪法，从人贩子手里买来一个孩子，把这小孩堵在泥胎里，活活憋死了，这屈死的小鬼一直出不去，有时候夜里就在那儿哭，不知情的人听到，以为是神道显灵，使得香火大盛，庙祝以此来收敛钱财。这事过去好几十年了，那庙祝也早已不在人世，咱烧些纸钱请人做场法事，超度一下这小鬼的亡魂，应该就不会再有事了。

张保庆一家为此事花了些钱，从大悲院请和尚念了几捧大经，拿张保庆自己的话来形容，听完经之后，好像心里压着的一块大石头就此没

了，是不是心理作用就不知道了。总之从这儿开始不再有怪事发生，他又跟着老师傅，在路边摆了两个多月的摊子。

冬去春来，天气转暖，生意冷清了不少，老师傅身体欠佳，可能是劳累了一辈子，连咳带喘一病不起，继而撒手西去，张保庆一直在旁伺候，直到送终火化，那门沛县狗肉的手艺终究没能学会。

经此一事，张保庆也不想再整天混日子了，自以为不傻不蔫儿的，干点什么还赚不来个吃饭钱？不过想时容易做时难，梦里有千条大道，醒来却处处碰壁，一点儿本钱没有，想当个体户也没那么容易。那时邻居还有个小年轻的，外号叫“白糖”，年岁与张保庆相仿，也是胡同里出了名的浑球。别看外号叫“白糖”，本人却特别不讲卫生，长得黑不溜秋，洗脸不洗脖的这么个主儿，同样不务正业，总想着天上掉馅儿饼，就是什么都懒得干。

白糖算是张保庆身边头号“狐朋狗友”，哥儿俩打从穿开裆裤起就在一起玩儿。张保庆蹲在家里当了待业青年，就想起白糖来了。原来这白糖喜欢看小人儿书，那时候家里条件不错，攒了几大箱子小人儿书，好多成套的，像什么《呼家将》《杨家将》《岳家将》《封神榜》《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聊斋志异》等，这是传统题材，一套少则二十几本，多则四五十本，此外还有不少国外的名篇，更有反映抗日战争以及解放战争大兵团作战的《红日》《平原游击队》之类，单本的更是五花八门、不计其数。

白糖这爱好大致等同于现在学生们喜欢看漫画，那个年代没有漫画，全是小人儿书，学名称为“连环画”，比如《丁丁历险记》《洋葱头历险记》在国外是漫画，到国内就给做成了连环画，区别在于每页一幅图，都是一般大小。白糖收集的小人儿书，那可够一般人大开眼界的了，他把这些小人儿书当成了宝贝一样，舍不得让别人看。

张保庆找到白糖，两人认真商量了一番，就在胡同口树荫底下摆了个摊儿，地上铺几张报纸，摆几个小板凳，将那些小人书拿去租赁，二分钱一本，五分钱可以随便看一下午，很多小孩甚至大人都来看，一天下来也不比上班赚得少。白糖虽然舍不得这些小人儿书，可也想赚点钱，于是跟张保庆对半分账，赚了钱哥儿俩一人一半，收入除了交给家里一部分，剩下的打台球、看录像也绰绰有余了。

转眼到了秋季，秋风一起，满地落叶，天时渐凉，不适合再摆地摊

租小人儿书了。张保庆跟白糖一数剩下的钱，足有一百多块。在当时来讲已经很可观了，那时候普通工人一个月工资也不过几十块钱。不过小人儿书被翻看的次数太多，磨损缺失的情况非常严重，那些成套的书很容易就零散了，再想凑齐了却是难于登天。那时也根本料想不到，这几大箱子小人儿书留到如今，可真值了大钱了。当初小人儿书鼎盛时期，不乏美术大师手绘之作，极具收藏价值，当时几毛钱一本的绝版连环画，如果保存到现在品相较好，价格能拍到几万元，成套完整的就更值钱了。在连环画收藏界备受追捧的一套小人儿书，是上海美术出版社的《三国演义》全套六十册，搁现在能顶一套商品房，当年白糖就有这套书，六十集一本不少，他连五十年代绘画大师“南顾北刘”的作品都有，可是为了赚点儿小钱，把这些小人儿书统统糟蹋了，丢的丢，残的残，加上白糖自己也不再上心了，导致最后一本也没保存下来。

话说秋风起树叶黄，天气转凉，路边看不了小人书了。哥儿俩又挣不到钱了，看着手里这一百多块钱，琢磨还能干个什么呢？想起陈佩斯、朱时茂演的那个小品《羊肉串》，一合计，咱也卖羊肉串吧！

当时社会上对小商小贩、个体户还是有偏见的，总觉得是不务正业的盲流子，正经人都得有单位，那时候人跟人见面第一句话基本上都是“你是哪个单位的？”但是这两人没单位，不过也无所谓了，干什么都比在饭庄子里跑堂强。

想好了说干就干，这一百多块钱就是本钱，找人焊了个炉子，拿架子支上，盐、辣子面儿、孜然都采买齐了，找修自行车的薅了一捆车条，挨个儿打磨尖了，再把羊肉切成丁儿，满满当当串了一篮子。两人一人找了一顶破八角帽，白糖负责收钱，张保庆拿把破蒲扇，一会儿把羊肉串在炭火上翻来翻去地烤，一会儿捏起孜然、辣椒面往上撒，动作非常熟练。他一扇那炭就冒白烟，混合着烤肉的香气，让人离着半条街就能闻到。手里忙活嘴里也不闲着，学着陈佩斯的口音就叫卖上了：“辣的不辣的，辣的不辣的，领导世界新潮流的羊肉串，吃一串想两串，吃两串想十串啊！”还弄了个破录音机招揽买卖，找不到新疆音乐，他们哥俩儿也会想辙，放上一盘印度歌曲的录音带，翻来覆去地放，虽然也是异域风情，但搭配着两位的形象和这一架子的羊肉串，听上去十分诡异。这买卖在当时来说可太火了，路过的男女老少没有不流口水的，每

天下午都围着一帮人。

要说张保庆命里该着遇见新鲜事儿，改卖了羊肉串，也没消停。那天有个外地男子，看模样四十来岁，大概是来探亲或出差，一听口音就是土生土长的北京人，因为北京人口甜，老北京话和普通话还不一样，儿话音特别重。新中国刚成立的时候，全国党政军机关都设在首都了，各个机关加上家属不下百万人，这些人大多来自五湖四海，口音是南腔北调，子女后代基本上都说普通话，但不是老北京的土话，只有四九城里住了多少代的人，才说真正的老北京话。张保庆家在北京有亲戚，所以一听口音就能听出来。

这位老北京走在半路上，也被张保庆的羊肉串吸引过来，吃了两块钱的，吃完抹抹嘴，抬脚走了，却把手里拎的提包忘在原地了。张保庆对这个人有印象，可等到晚上收摊，还没见失主回来。他一琢磨：这么等也不是事，不如打开看看皮包里有什么，要是有很多钱，那人家肯定也挺着急，就赶紧交给派出所，让他们想办法去联系失主，要是没什么值钱的东西，我就自行处置了，没准儿只是些土特产之类的……想到这儿，把包打开，见那里面除了零七八碎，以及一些证件票据之外，还有个很奇怪的东西。

这东西像是年头很老的玉石，但没那么沉重，约有一指来长、两指来宽，形状并不规则，疙里疙瘩的泛着白，还带着一些黑绿色的斑纹，从来没听过见过这种东西，看来又不像古董。晚上到家，又拿去请教白糖的爷爷。

白糖的爷爷当过算卦老道，也做了好些年当铺的掌柜，长眼一看这东西，连连摇头，表示从没见过，像玉肯定不是玉，这些黑绿色的纹理，也不是铜沁。古玉和青铜器一起埋到地下，年深岁久，青铜之气侵入到玉的气孔中，会形成深绿的沁色，那叫青铜沁，如果古玉是放在尸体旁边，死尸腐烂的血水泡过玉器，年头多了是黑色，是为血沁，这东西上的斑纹色呈黑绿，又不成形状，多半是仿古玉的西贝货。什么是西贝货？“西”、“贝”加起来念个“贾”，江湖上避讳直接说“假”字，就拿“西”、“贝”二字代指假货，一个大子儿也不值。

张保庆听完十分扫兴，又想这皮包里有证件和票据，还是还给失主

为好，转天还没等送交派出所，那位老北京就急匆匆地找来了。敢情这位也够糊涂，回到家才发现包没了，也想不起来丢在哪儿了，一路打听过来，问到张保庆这里，张保庆就把皮包还给人家了。

那位老北京感激不已，主要是这些票据事关重大，搞丢了很麻烦。他拿出那块假玉要送给张保庆，张保庆执意不收，另外也生气这人虚情假意，拿这东西来糊弄自己。

那位老北京说：“这东西确实不是玉，它是哪儿来的呢？您听我跟您说说。我老家儿是正红旗的旗人，前清时当皇差，守过禄米仓，禄米仓您听说过吗？”张保庆心说：我当然知道了，马殿臣就在禄米仓干过吃仓讹库的活计，你还甭拿这些个词儿忽悠我，不过他也懒得接话，那位就接着说。

“明末清初，八旗铁甲入关，大清皇上坐了龙庭，给八旗各部论功行赏，这天下是八旗打下来的，今后有这朝廷一天，八旗子弟就有禄米，到月支取，这叫铁杆儿庄稼。当然根据地位不同，领多领少是不一样了，属于一种俸禄，可以自己吃，也可以拿到市上换钱。朝廷存米的地方就叫禄米仓，仓里的米年复一年，新米压着陈米，整个满清王朝前后两百年，最底下的米不免腐烂发霉，赶到大清国玩儿完了，那禄米仓里的米还没见底，不过底下的米早就不能吃了。再往后日本鬼子来了，这日本人太抠门儿了，据说他们天皇喝粥都舍不得用大碗，哪舍得给咱老百姓吃大米白面啊！发明了一种混合面，拿那些粮食渣子，配上锯末让咱吃。这东西牲畜都不肯吃，硬让咱老百姓吃，也不知吃死了多少人。那混合面里就有禄米仓存了几百年的陈米。那时候我老家儿还守着最大的一处禄米仓，让小鬼子拿刺刀逼着，也不敢违抗，整天在仓里挖出那些猪狗都不吃的陈米，用来做混合面，结果挖到最深处，发现了好多这种化石。相传这是地华，华乃物之精，陈米在特殊环境下变成了石头，所以表面疙里疙瘩，都是米变的呀！最后数一数，挖出这么二十几块，天底下可就这么多，再多一块也找不出了，这么多年一直收藏在家里。这次到天津是有个朋友很想要，因此给他带了一块。”

这位老北京说这东西虽然不值什么钱，但也少见，就想送给张保庆略表谢意。张保庆一想，这不就是粟米形成的化石吗？那黑绿色的斑痕

都是霉变物，谁愿意要这种破玩意儿？但看这人说得诚恳，也没太不好意思推辞，就随手装在了衣服兜里。有一天表舅妈给张保庆洗衣服，一看这灰不秃噜的一块破石头，随手就给扔河里了，张保庆本来就不太在意，也就没再问。

可转过年来就后悔了，悔得以头撞墙，原来有日本人收这东西，也不知道是研究还是收藏，反正是一块能换一辆小汽车。那时万元户都不得了，一辆小汽车是什么概念？张保庆一想起这件事，都要抱怨老娘没眼光，如果把那个东西留下来，何至于再为了钱发愁，哪怕是留不住献给国家，你还能得个奖状光荣光荣，这可好，扔河里瞪眼看个水花。

话说回来，哥儿俩起初想干这个买卖，说到底还是因为嘴馋，都是卖烧饼的不带干粮——吃货，串了一篮子肉自己就吃下去一半，两毛钱一串您想想才能赚多少钱？而且大街小巷里经常有逮小摊小贩的，工商的、税务的、卫生的各个部门，反正在这大马路上除了戴黑箍的，只要是个戴箍的就能管你，张保庆跟白糖还得打游击。即使这样也不少挣钱，因为那个年代市里人摆摊干小买卖的太少了，社会上对个体户普遍有偏见，觉得正经人都得有个单位上班。你别看一个个爱吃这口儿，但要说出来干这个，站在大街上烤羊肉串，那可就没有几个愿意的，认为那都是社会闲散人员才干的，让戴箍的满大街追着跑，逮住了一问哪个单位的，丢不起这个脸啊！所以说张保庆和白糖真是挣了钱了，其中最主要一个原因是哥儿俩把这羊肉串吃腻了，天天这么吃谁也受不了，要不是还得干这个买卖，别说看见羊肉了，闻见味儿都想吐。

表舅两口子看见张保庆会挣钱了，多多少少对他放了心，纵然没去饭庄子当服务员，好歹有了个营生，何况也没离开餐饮行业。当爹娘的没有松心的时候，看张保庆成天跟白糖在一起混，怕他耽误了娶媳妇儿，又开始给他张罗对象。很快介绍了一个，说起来不是外人，也在表舅两口子那个饭庄子上班，负责写写算算，管着账目，是表舅妈带的女徒弟。按表舅妈的话说，姑娘虽然长得一般，但是人好会过日子，娶媳妇儿就不能找那花里胡哨的，好看不能当饭吃，娶个这样的姑娘当媳妇儿，绝对既顺心又实惠。张保庆根本还没有成家过日子的念头，可爹妈的心思他也了解，越说不想搞对象，他们越是觉得你腼腆、害臊、不好意思张嘴。再一听表舅妈说“长相一般人”，心里更是凉了大半截子，但凡这个姑娘有一点儿能看得过眼的地方，肯定得拿出来事儿，什么“柳叶眉、杏核眼、樱桃小口一点点、杨柳细腰赛笔管”，只要占了一样，那就得放大了十倍说，肯定不能被说成是“一般”。从介绍人口中说出“一般”二字，基本上是无法看了。等跟姑娘见了面，才知道果不其然，姑娘长得确实很一般。

张保庆怕伤了姑娘的自尊心，真要是说出个“不”字，以后还怎么让

姑娘和老娘在一个单位上班？只好先走着，两个人逛逛公园、看看电影。姑娘倒是挺喜欢张保庆，表舅两口子也中意这姑娘，知根知底儿从小看着长起来的，而且姑娘的业务好，饭庄子里甭管多碎的账目，口上念叨几句就能算出个结果，打完算盘对账，绝对是毫厘不差。不光账管得精细，过日子也是把好手，平时跟张保庆逛商场、转菜市，买起东西来精打细算，一分钱可以当成五毛钱来使。

有那么一回，家里来客人吃饭，张保庆跟姑娘去菜市场买菜，看见螃蟹不错。张保庆一向大大咧咧，也没问价，称好了就要给钱。姑娘一看急了，说：“你这太不会过日子了，买东西不问价不还价，有多少钱够你这么造的？”又跟卖螃蟹的矫情了半天，最终省下几毛钱，回来的路上还不依不饶，唠唠叨叨数落得张保庆抬不起头。

表舅妈又天天给张保庆吹耳边风，说什么“丑妻近地家中宝”，再说人家这也不叫丑，只不过长得一般，工作是铁饭碗，心灵手巧会过日子，你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张保庆别提多闹心了，整天跟这个对象说话，句句离不开柴米油盐，怎么省钱怎么过日子。张保庆目前的日子看似不错，但这种周而复始的平庸，像一块石头压在他的心头。不忍心让爹娘操心失望，可如今真要成家立业了，以后就像父母一样安安稳稳过个小日子，自己这辈子也就这样了不成？想起以后的生活，他都可以一眼看到死，每天出摊儿做买卖，收摊儿买菜做饭，结婚生子，给父母养老送终，有朝一日岁数大了，飞也飞不高，蹦也蹦不远，只有提笼架鸟上公园，每礼拜就盼儿女回来吃顿饭，吃完了他们拍拍屁股走人，自己刷半宿的碗，庸庸碌碌了此一生，那也太可怕了！

人和人不一样，有的人就喜欢大城市的花花世界，为了有个城市户口，削尖了脑袋往城里钻。张保庆却不然，他想回长白山逮兔子去，无奈家里还有爹娘，小时候没少让他们生气操心，长大了也知道爹娘不容易了，自己抬腿一走简单，扔下老爹老娘在家，却实在说不过去。爹娘不指望他升官发财有多大的作为，只盼给他成个家，可以安安稳稳过日子，那就已经很知足了。可是转念一想，其实这世上没有绝对的安稳，就像他爹的单位，国营的老字号饭庄，打新中国成立到如今菜单子就没变过，颠过来倒过去还是那几个菜，从掌勺的到上菜的都跟大爷似的，可这年头谁还愿意看这份脸色？这么干下去迟早倒闭，这样的情况多了

去了。他现在烤羊肉串是能赚几个钱，但是能干多久也不好说，说不定过几年还得另谋生路，不出意外那时候已经结婚生子，上有老下有小拖家带口，可不是一个人吃饱了全家不饿的光棍了，那时候该怎么办？与其这样倒不如再去长白山打狐狸、逮兔子，同样可以挣一份钱，况且他进过马殿臣的金窟，说不定人走时气马走膘，赶哪天撞上大运了，再让他找到天坑深处的宝藏，岂不是发了八辈子的横财？又想：既然《神鹰图》落在我张保庆手中，可见我也不是一般人，岂能认头跟这样一个成天掰扯一分钱、两分钱的女人过日子？

按说张保庆眼下的日子过得也还中规中矩，怎么说呢？烤羊肉串不少赚钱，买卖挺好，两毛钱一串能挣个对半的利润，一大篮子肉半天下来卖个精光。当时的收入已经相当可观，跟厂子里上班挣工资的比，绝对属于高收入群体。并且来说，干个体户的逍遥自在，没有人管束，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不用看领导的脸色，更不用起早贪黑一个星期上六天的班，迟到早退了还得扣工资。再说也有对象了，虽说姑娘是个一般人，但是找老婆过日子也无所谓好看难看，常言说得好“丑妻近地家中宝”。张保庆这一下子占全了两件宝，别人羡慕他还来不及。

首先来说，他这个羊肉串的买卖是越来越火，如今有了固定的摊位，也跟戴各种箍的混熟了，不必再东躲西藏打游击了，离家还不远；不说女朋友长得是不是一般，确实会持家过日子，如果将来结了婚，回头再生个孩子，里里外外操持家务，照顾小的孝顺老的，必定是个贤妻良母。而且张保庆他爸跟他妈就想让他过这样的日子，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得是多少人羡慕的生活。虽说比不上国家干部，那也得看是多大的干部，厂子里的小科长、车间主任之流，张保庆还真不放在眼里，即便干的是个体户，挣的钱可也不少，起码比那些个游手好闲成天晃荡的待业青年好得多。但是咱把话说回来，张保庆打小自命不凡，以汉高祖刘邦来要求自己，自认为不该过普通人的日子，他也总琢磨，马殿臣三闯关东的传说有多少是真的，得了《神鹰图》是否真有大富大贵之命？现在此画落在他手中，不奢望当个金王，可以得些个小富贵也好。如果说再去挖这些金子，可谓机会渺茫，马匪的天坑大宅已然陷入地底，在茫茫无际的林海雪原上，想找到这个宝藏无异于大海捞针，找得到也未必挖得开，到时候才真叫鸡飞蛋打、竹篮打水——一场空，一没工资二没工作，不仅买卖没了，对象也吹了，总不能让四舅爷和二鼻子、菜瓜养我一辈子。问题是谁也没长前后眼，万一找到了呢？既然能得到《神鹰图》，可见我有这个命，旁人找不到的，说不定我张保庆能找到，万一把那个大宝藏挖出来了，别说是十辈子了，就是一百辈子、一万辈子，我投胎转世多少次，从我们家祖宗八辈到我爷爷、我奶奶，再到我爹我妈全都捆在一块儿，打个滚儿翻个个儿，也挣不来这么些个钱啊！

话虽如此说，张保庆却忘不了金王马殿臣及一众马匪的下场，马殿臣一生大起大落，从一个要饭的变成关外金王，可以说“财聚如排山倒海，财散如天崩地裂”，此人是穷怕了，得了金子怕留不住，因此在天坑中埋下九座金塔，而且挖出的金子再多也觉得不够，躲不过一个“贪”字，以至于死无葬身之地，有多少金子也无福受用了。张保庆念及此处，又不敢再起贪念了，说到底他只是觉得生活乏味，成天翻来覆去地胡思乱想，却下不了再次前往长白山的决心。

如此日复一日过了多半年，这一天买卖比往常都好，穿好的一大篮子羊肉串一下午全卖光了。张保庆和白糖哥俩儿挺高兴，白糖出去买了一瓶酒、俩猪耳朵、半斤蒜肠，又拍了根黄瓜，回到小屋跟张保庆一通喝。白糖没心没肺，自打干上了这个烤羊肉串的买卖，已经心满意足了，钱真不少赚，也没个女朋友，有钱了无非打台球、看录像。两人喝酒聊天儿，胡吹海侃。张保庆不知不觉喝多了，也不知道白糖什么时候走的，一个人躺在炕上睡了个昏天黑地，迷迷糊糊做上梦了。梦中他又回到了长白山老林子，和二鼻子兄妹架上鹰追赶猎物，山上有的是獐子、狍子、狐狸、野兔，怎么捉也捉不完，三个人脸上笑开了花。两黑一白三只鹰在天上盘旋，二鼻子的黑鹰很快速了一只狐狸。张保庆心中起急，瞅见一只大狐狸插翅一般逃向森林，连忙打了一个鹰哨，招呼自己的白鹰飞下来。突然之间天崩地陷，张保庆失足坠入其中，又见白鹰浑身是血，毛都耷开了，想冲下来抓住张保庆，却无奈坠下的速度太快，也一同坠入了深渊。

张保庆一惊而起，全身都是冷汗，暗觉此梦不祥，放心不下他那只白鹰，翻来覆去难以成眠，自己安慰自己，那只是个梦，日有所思，夜有所梦，当不得真。这个梦太勾心思了，好不容易挨到天亮，胡乱穿上衣服往家走，想看看那张《神鹰图》，在家翻箱倒柜找了一个遍，也没找到《神鹰图》。正好看见我舅妈过来，他就问自己从长白山带回来的古画在什么地方。舅妈说前两天来了个老头儿，听口音也是东北的，只有一只眼，走街串巷收旧书、旧画、旧报纸。舅妈一想家里这些个破东烂西可不少，放在那儿占地儿也没什么用，于是都卖给这老头儿换钱了。那张画也一并卖了，那堆破书本总共卖不了块八毛的，这个画给了十块钱。舅妈说起一张旧画还能卖十块钱，觉得占了挺大的便宜。

张保庆一听就炸了：“你把我的画给卖了，十块钱你就把它给我卖了，你差这十块钱？你用钱跟我说，我给你啊！怎么能卖我的东西呢？”舅妈不以为然：“至于着那么大的急吗？不就一张破画吗？已经快碎了，挂都挂不住，颜色也掉没了，外边几分钱一张的年画有的是，不行再买一张呗！”张保庆急得直跺脚：“您真是够可以的了，这都不是一次两次了，我这张画哪儿碍着您了？您怎么就看它不顺眼非得给它卖了？”

舅妈看出儿子真急了，她这火儿也上来了：“一张破画卖了十块钱，这还不该高兴吗？这可倒好，养了你这么多年，你为了张一抖落就碎的破画跟你娘我急赤白脸！你自己的东西自己不放好了，谁知道有用没用？”说着眼圈竟然红了。张保庆一看老娘要哭，也不好再说什么了。本来就是个家庭妇女，没什么大见识，根本不知道这个画值多少钱，当年破四旧的时候，都拿这些个东西生火烧炉子，十块钱还能不卖吗？况且十块钱可不少了，您想想那时候普通工人一个月的工资才多少钱？

张保庆险些气吐了血，却也无法可想，《神鹰图》卖都给卖了，再把房盖挑了也于事无补。突然之间转过一个念头，隐隐约约觉得不对。首先来说，收走古画的这个老头儿不是本地人，一口关外的土话，其次少了一只眼。根据舅妈的形容描述，分明是那个在东山看林场的老洞狗子！张保庆一拍脑袋：“我之前怎么没想到呢？老洞狗子就是血蘑菇，马殿臣一世的死对头！”

张保庆意识到老洞狗子绝不会平白无故来他家收废品，一定是冲《神鹰图》来的！老洞狗子仅有一只眼，血蘑菇也是个独眼龙，这俩是一个人不成？如此想来，老洞狗子十有八九是当年祸害老乡家的女眷，从马殿臣枪下逃脱的那个土匪“血蘑菇”。马殿臣和土头陀挖金脉发了大财，从山里出来当上了金王，也是被此人识破，迫不得已才躲入天坑。如今他来骗走我的《神鹰图》，想必定是相信只有画鼓了，其中的白鹰出来，才可以找到马殿臣的宝藏。《神鹰图》画迹已然模糊不清，老洞狗子怕是要用白鹰的血将《神鹰图》再描一遍，如今他得了宝画，接下来多半还要去捉我的白鹰，难怪会梦到白鹰浑身是血！

别的还好说，张保庆一想到自己的白鹰，再也坐不住了，顾不上跟

家里人打声招呼，羊肉串的买卖不干了，对象也不要了，立即跑到火车赶往长白山。当年有马殿臣三闯关东，如今是张保庆二上长白山，至于他这一去又有什么奇遇，并不在本部书内。咱们说张保庆从小到大，经常捡到些稀奇古怪的东西，有的值钱，有的罕见，他在长白山的时候和四舅爷去打大叶子，甚至捡来一枚来历不明的鸟蛋，得了一只世上罕见的白鹰。不过按看相的话来说，他这人手掌上有漏财纹，捡到什么好东西也留不住，所谓“物有其主”，那就不该是他的东西，这一点可以说和金王马殿臣十分相似，可是不妨换个角度想想，这些经历本身又何尝不是一件宝物？

（《天坑鹰猎》完）

[1]碎催：指跑腿、跟班。

天下霸唱

著

崔老道
和打神鞭

「瞎」阴阳宝笈」中的
寻龙之法
揭开黄河雄王的
神秘面具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崔老道以「老将军」
打神鞭下金瓶官城
一朝结拜
便去翻江倒海
入地寻龙



目录

- 第一章 鬼市耳录
- 第二章 吃人壁画
- 第三章 千年噩梦
- 第四章 通天黄泉
- 第五章 乌鼠奇遇
- 第六章 天外飞仙
- 第七章 赤须土龙
- 第八章 洛阳古墓
- 第九章 黄河水妖
- 第十章 神秘大佛
- 第十一章 沙洞巨鱼
- 第十二章 湖底沉城
- 第十三章 潜山鬼话
- 第十四章 阴间宝殿
- 第十五章 玉棺金俑
- 第十六章 铜镜幽灵
- 第十七章 搜雉志异
- 第十八章 人头灯笼
- 第十九章 转生活神
- 第二十章 重开世界
- 后记 雉
- 返回总目录

第一章 鬼市耳录

1

老北京人过去说的“鬼市子”，也叫鬼市儿，或说晓市，按方位分为几处。四更前后全是摸着黑来摆地摊儿的，东西大多来路不正，见不得光。那会儿每到夜里，东市上常有身份不明、形迹可疑的身影到处转悠，人鬼难辨，胆小的都不敢往前凑合。

提到鬼市儿，我先说一个叫瞎老义的人。当年在南门外住了很多以抬杠为生的穷汉子，这里不是指说话抬杠，而是以前死了人装进棺材出殡，要用杠子把棺材抬到坟地下葬，这是给死人抬杠子，给活人抬杠是指抬轿子。民间叫顺了口，管杠夫们住的地方叫杠房胡同，地名沿用至今。瞎老义家就住在杠房胡同。新中国成立前他以盗墓扒坟为生，拿行话说“正经是个倒斗的”。他也不是真瞎，是因为上岁数之后眼神儿不行了，看东西看不清楚，经常闹出笑话。老街旧邻们根据这个特点，称他为“瞎老义”。

此人眼神儿不好到什么程度呢？据说大白天在街上走，看见地上有一捆东西，瞎老义高兴坏了，心说：“谁的皮货掉了？”趁着周围没人，想抱起来拿回家去，怎知刚一伸手，只听“汪汪”两声，一条大黄狗从地上站起来跑了。

还有一次，瞎老义买了两个烧饼。刚出炉的芝麻烧饼，一定要趁热吃才好；天冷刮大风，他站到墙根儿底下避着风吃，没看见跟前的墙上贴了份布告。布告都盖着大印，早先大印是方的，后来改成了圆形印章。那年月认字的人少，有个外地人凑过来看布告，这个人从没见过圆的印章，以为瞎老义也在看，就问他那个圆的是什么。瞎老义说：“圆的是烧饼啊！想吃自己买去。”外地人一听这都哪儿跟哪儿，指着布告说：“不是烧饼，问你这上边是什么？”瞎老义说：“上边的这是芝麻。”两人所答非所问，越说越拧，差点儿没打起来。

还听说他走在半路上，看见地上掉了个大头钉，在太阳底下闪闪发光。瞎老义以为是珍珠，捡起来一按，扎破了手。他也怪自己眼神儿不好，悻悻地说：“瞎，是个臭虫，这都掐出血来了。”

这些事不一定全是真的，或许有人故意编排，但传来传去，城里城外都知道有这么一位瞎老义。总而言之，瞎老义的眼神儿确实不怎么样，瞧见大风刮得鸡毛满天飞，他能看成麻雀，虽然没有完全瞎，倒斗这碗饭却没法儿吃了，此后常年在鬼市摆摊儿做买卖。他那买卖做得和别人不同，地上摆几包取灯儿，自己在旁边一坐，对来来往往的人不闻不问，不认识的一概不搭理。取灯儿就是火柴，老言古语叫取灯儿，念出来要念成“起灯儿”。在鬼市上唤取灯儿叫换软鼓，取灯儿有“明”的意思，“明”字同“冥”，是告诉别人专收老坟里掏出来的东西。

听瞎老义自己说，他那双眼坏得很离奇。在他还做倒斗这行当的时候，有一年去外省掏坟，打当地老乡口中得知，他们那个山上有怪事，每当月明的夜晚，山上会亮起一团白光，不知是个什么东西，在山脚下仰望，如同有两轮明月。

瞎老义听完，以为是山中古坟埋宝，打听明白路找了过去。傍晚时分走到山下，忽然阴云密布，雷声隆隆。他怕遇上大雨，不敢再往前走了，看路旁有鹿鸣古寺，有心夜宿于此。但是寺庙荒废多年，前后没有一个僧人。他也是不信邪，点上油灯进了佛殿，见佛像后有空屋一间，两扇门板残破不堪，推开后就关不上了。他找些稻草铺地，一个人坐在屋里，吃几块干粮充饥。不意风声渐紧，天昏地黑，还没下雨，只有雷声闷响不绝。

正想和衣而卧睡上一会儿，却听得佛殿外声响不对。瞎老义担心遇上盗匪，赶紧从屋里出来，躲到佛像后边偷看。此刻殿门推开，从外进来一个女子，身穿蓝布衣衫。瞎老义顿时吃了一惊，因为他常年盗墓掏坟，眼力不凡，看出这女子身上带着股阴气，好像刚从坟里爬出来。只见女子匆匆进了佛殿，在佛像前跪拜不止，同时有雷火如金蛇绕殿。瞎老义吓得魂飞胆裂，不知这个女子是什么来路，竟要在鹿鸣古寺的佛殿中躲避天雷？

那女子也发觉佛像后有人，猛然一抬头，脸上六只眼。瞎老义瞅见

不好，低着头只顾逃。刚把殿门拽开，那女子从后头追到，突然一道炸雷从殿门中打进来，当场击在那女子头顶。瞎老义也跟着昏死在地，双眼在那时候让雷火灼伤，瞎倒没瞎，看东西却越来越模糊。

转天有山民路过古寺救起瞎老义，再看那佛殿中让雷劈死了一个大蜘蛛，肚子里全是绿松石一样的苍石，似玉非玉，入夜后能放光，皎如明月，始知老乡们看见山上放光是这个东西作怪。它是千年道行一朝丧。

瞎老义是否真有这段遭遇，我无从知晓，反正我是不太相信。听说瞎老义还救过我的命。我属蛇，按传统说法是属小龙。在我三四岁的时候，父亲下夜班回家，骑着自行车经过一条土路，骑着骑着就感觉自行车“咯噔”颠了一下，好像轧到了什么东西。停下车看，发现刚才骑车经过的地方，轧死了一条蛇。当时并没多想，骑上车刚要走，却有个小孩儿拦住去路。小孩儿指着我说：“你轧死我不要紧，我让你们家里属蛇的人给我偿命。”说完便不见了。此后我在家发高热说胡话，怎么治也不见起色。街坊四邻都说这是撞邪了。瞎老义曾是我祖父的结拜兄弟，我们两家关系不一般。我父亲知道瞎老义懂这些迷信的门道，就把下夜班骑车轧死一条蛇的事，一五一十跟他说了，让他帮忙想想办法。瞎老义说：“这准是蛇仙上门索命，必须给孩子改名换姓，到农村躲七七四十九天。白天走路，经过路口还要在地上撒雄黄，这样才能躲过这场灾。”家里人按瞎老义的话，把我带到乡下住了一段时间，之前起的大名、小名全换掉再也不用，好歹算是把这条小命保住了。

关于父亲骑车轧死蛇这件事，我也只是听瞎老义说过。记得小时候家家户户都不富裕，在那个年代，大部分东西是凭票供应。胡同里的邻居们逢年过节才舍得炖肉吃，可瞎老义每个月都要吃一两回烤羊肉，吃法跟别人也不一样。他屋里有个铁炙子，下面的炉子里烧松塔松柴，炉前放一条长凳。吃烤羊肉的时候不坐着，一只脚踩到凳子上，左手托着一个碗，碗里是用醋、酱油、姜末儿、料酒、卤虾油、葱丝、香菜叶混成的蘸料，右手拿一双长杆儿似的竹筷子，夹起切成片的嫩羊肉，先蘸佐料，再把腌透的羊肉放到铁炙子上翻烤，烤熟的鲜嫩羊肉就着糖蒜和热牛舌饼吃。瞎老义说这是关外旗人才有的吃法。早年间，他到关外深山老林中找过金脉，所以他也习惯这种粗犷吃法。由于他眼神儿不好，孤老头子一个，身边没个近人，因此从我会拿筷子开始，就一直帮他烤羊肉，顺便跟着解馋。瞎老义哪次也是管我的够，吃烤肉的时候总要喝上二两，边喝边给我说他当年怎么怎么找风水龙脉，又是如何如何盗墓取宝，比如蜘蛛过水是什么坟，惊蛇入草是什么墓，全是些陈芝麻烂谷

子的旧话，却也不乏出天入地之奇。他说得有意思，我很喜欢听，等我后来长大了才知道，每次瞎老义要吃烤羊肉，准是他又收到从老坟里掏出来的东西了。

别看瞎老义住的胡同低矮简陋，那地方的能人真是不少，还有位做泥瓦活的韩师傅会拳法。他的拳法不是在北京比较有名的形意太极八卦，只是穷乡僻壤中默默无闻的野拳。在韩师傅的老家，乡下种地的人都练这种拳。我也跟韩师傅学过两年。瞎老义告诉我：“别跟老韩练那个，会了拳脚容易惹事。”

我不信，结果真捅了大娄子。那年初冬，我路过荒凉的地坛公园后墙，遇见“疯子”带了几个小流氓，拦着俩女孩儿不让走。据说疯子的爹娘是高干，这小子在“文革”武斗时受过刺激，脑子不大正常，仗着有医院开的证明，号称拿刀捅死人不用偿命。他心狠手黑，平时总有伙猫三狗四的浑小子跟着他，在街上无法无天，没有他们不敢做的事。这次拦住两个女孩儿要扒裤子，其中一个女孩儿就是我以前的同学。我过去拦挡；疯子二话不说，掏出刀子对着我就捅。我下手也是没轻没重，抄起自行车的钢丝锁，给疯子脑袋上来了两下。疯子哼都没哼一声就趴在地上不动了，脑袋上流血流得像坏掉的自来水管子。旁边那些小流氓吓呆了，纷纷叫着打死人了，一哄而散。

我心里明白惹下大祸了，跑去瞎老义家想躲两天。那低矮的小平房即使在白天也很昏暗，我推门进去，看他盖着被子躺在床上，被子底下竟露出一条毛茸茸的大尾巴，分不出是狼还是狐狸。我当时吓坏了，赶紧往屋外跑。

我跑到门口跌了一跤，撞在水缸上，后来额角留下一道疤。我出来看见瞎老义从胡同外往里走，原来瞎老义腰腿不好，惧寒怕风，冬天要铺狼皮褥子，屋里那是狼皮褥子。

瞎老义问我：“慌里慌张的，又捅什么娄子了？”

我把在地坛后边打疯子的事说了一遍，感觉可能出人命了。

瞎老义听完也是吃惊，说道：“人命官司非同小可，何况人家爹娘是当官的。你要是落到他们手里，那还不是公羊绑在板凳上——要刮毛要割蛋，全都随人家的便了。”

我说：“随他们怎么便，脑袋掉了碗大个疤，再过十八年，我不还是我吗？”

瞎老义说：“不能意气用事，快收拾东西，先到东北躲些日子，你爹那边回头我告诉他。”

我当时真以为出人命了，听了瞎老义的话，连夜乘火车逃往东北的深山老林。瞎老义有个师兄人称“土地爷”，在兴安岭木营子林场当把头，他跟瞎老义是过命的交情，瞎老义的狼皮褥子也是他送的。土地爷一见了我就拉着我问长问短不让走了。不久，家里发来电报让我回去，说是没事了，疯子没死，只是脑袋上开了两个窟窿，后来那俩女孩儿报了案，公安局发现疯子的证明系伪造，其爹娘为革命干部也是他自己胡编的。可我在外面野鸟似的习惯了，想跟土地爷在山里挖金子，等发了财再回去。

土地爷的祖上姓索，清朝时做过王爷，后因获罪，被朝廷流放充军至此，以挖金采参、打鱼狩猎为生。他有个孙女叫“索妮儿”，我跟着这祖孙两个，在山里打兔子、套狐狸，沿着黑龙江到处寻找金脉。不过土地爷上了岁数，身子大不如前，度过了万物休眠的漫长寒冬，又经过短

暂的春夏两季，不知不觉，已是初秋。眼看没什么收获，土地爷先回兴安岭木营子了，我和索尼儿则将之前在山里打来的狐狸皮、貂皮，带到江边的集市上贩卖。从春天开江到大雪封山，江边有三次大集，这是当年的最后一次。这地方自古荒寂，人烟稀少，新中国成立之前过来赶集的人，以林场木帮、江湖术士、散兵游勇、叫花乞丐为主，也有渔猎放牧为生的少数民族。人们自发形成集市，为的是交易在大山里挖来的金子、人参、鹿茸、皮毛等物，这一传统一直保留到今天。

等把狐狸皮卖给一个蒙古族牧民，索尼儿对我说：“跟我们在山里转了这老些天，可苦了你了，今天想吃点儿啥好的？”

我看集市上颇有几家像样的馆子，门前都挂着灯笼似的幌子。东北这边讲究“下馆子吃饭看幌儿”，饭馆门面顶多有个字号，不写价格也不写里头做什么饭菜，这些全在幌子上看。比如从颜色上分，黄的是素斋馆，蓝的是清真馆，门头挂一个幌儿是一般的小吃店，幌儿上是圆的表示有蒸笼，装饰有花的是指能蒸馒头、包子、花卷，下面垂穗儿的是说饭馆里有面条。两个幌儿档次就比较高了，能办酒席。四个幌儿算是顶级，到头了，敢挂四个幌儿的馆子，必能做南北大菜满汉全席，价格也高。另外从来没有挂三个幌儿的馆子，因为三幌儿和撒谎同音，饭馆忌讳欺客，绝不敢这么挂幌子。我虽然听瞎老义说过这些门道，但是没下过这样的馆子，也不知道吃什么好，就让索尼儿做主。

索尼儿把我带进一家饭馆，饭馆掌柜和她认识。馆子里做的是铁锅炖大鱼，鱼是黑龙江中的淡水鱼王鲤鱼。饭馆里的做法虽糙，却架不住鱼肉鲜美。我这辈子头一次吃这么好的鱼，忍不住想喝两口酒，又要了半斤山果酒。正吃着饭，馆子里又进来两个人，也坐下吃铁锅炖鲤鱼，边吃边向饭馆掌柜的打听老沟怎么走。饭馆掌柜一脸诧异：“老沟？你们上那地方干啥？挖死人去？”

掌柜对那两个人说：“老沟……多少年没人提过了，要不你们问问这姑娘，她爷爷在新中国成立前进老沟挖过金，除了土地爷，从没听说有谁能从老沟活着回来。”

这两人立刻过来套近乎，跟我们打听老沟的事，还说如果索尼儿能当向导带路进老沟，他们愿意付一大笔钱。

海拉尔河、诺敏河流域有一大片荒古的湿地沼泽，西北是大山，东边是原始森林，往南是草原，方圆几百里没有人烟。两条大河迂回曲折，分汊横生。由于地势低洼，水流淤滞形成了沼泽，生长了无数年的水草盘根错节。在这一片片的草甸之间，是深不见底的漆黑淤泥。人在荒草甸子上行走，必须脚踏草丛根部，否则一步不慎陷进泥潭，如若无人相救，会愈陷愈深，乃至被泥沼灭顶吞没。这里自古以来几乎人兽绝迹，据说沼泽深处有条岩沟，沟里有古洞，老年间有许多人铤而走险，听信了谣言，冒死去沟中找金脉，都是有去无回。即使命大、没陷进沼泽，下到洞里也得让土鬼吃掉。在寻金人的口中传出个地名，管那地方叫老金沟，也称老沟。提起此处，人人谈虎色变，无人敢去。

索尼儿听这两人想去老沟，瞅着却不像挖金人，况且金脉只是谣传，便问道：“你们俩是干啥的？要去老沟干啥？”

那两个人中一个四十来岁不到五十，是个二老道。道士大抵有两种，一种常年住在道观里，身上穿道袍，练气求真，是比较常见的道士，这种道士多半属于全真教；还有一种穿着和普通老百姓一样，很少穿道袍，可以娶妻生子，但也有路符，捉鬼除妖、画符念咒、算卦看风水，什么迷信的勾当都做，这种属于正一教，按东北民间的习惯，将这样的道人叫作“二老道”。二老道开始不肯说实话，自称有祖师托梦，让他去老沟对付一具僵尸。那僵尸年深岁久已成气候，再不除掉恐会为祸不小。后来让索尼儿问得紧了，找没人的地方才说实话，其实他祖传那套画符驱鬼的江湖伎俩，如今唬不住人了，凭着会看些风水，改了行，

挖坟盗墓。他听说老沟下的山洞里有壁画，认准了那地方有古墓，他想押一宝做趟大活儿。

另一个叫张巨娃，原本是草原上的孤儿，爹妈在北大荒闹狼灾时不幸遇难，只留下他一个人，后来被兵团收养。他生下来便有十斤重，粗眉大眼，因此小名唤作“巨娃”，跟着收养他的人家改姓为张。他二十岁出头，身大力不亏，比常人高出一头半，是个实心眼儿，让二老道收了当徒弟。

这两人想找位向导，带路穿过沼泽草甸去老沟盗墓取宝。在这山高皇帝远的地方，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挖金、掏坟、套猎都是半公开的勾当，虽然好说不好听，可当着本地人的面，却不用隐瞒不说。

二老道伸出一根指头，对我和索妮儿说：“老兄弟、大姑娘，老道我实话都给你们俩撂了，绝不亏你们，把我带到老沟，事成之后给你们这个数。咱来个痛快的，一句话，行是不行？”

索妮儿向来有主见，听二老道愿意出一个大数，想了想便应允下来。她说眼下刚过完暴雨山洪肆虐的季节，进入那片吃人不吐骨头的大沼泽是九死一生，事前一定要做万全准备，让二老道和张巨娃去置办干粮和艾草，阴历七月十六在诺敏河第三个河套碰头。

索妮儿待那两人走后，又叮嘱我此事千万不能让土地爷知道。金脉越来越难找，她想多挣些钱，往后不让土地爷进山挖金了。我说：“别的事儿我倒不担心，不过我看二老道是个棒槌，无非是掏过几座老坟的臭贼，他那两下子找得到古墓才怪。老沟那地方野兽都难进去，能有哪朝哪代的古墓？我也从没听说老沟里有古墓，只知道有吃人的土鬼。”

老沟里有土鬼吃人，是挖金人口中传了很多年的传言，天知道真假！进老沟往返至少要六天，我们将面临的最大凶险，首先是变幻莫测的自然气候。阴雨时期穿越这片沼泽草甸，在不明情况的人看来等于自寻死路，其实别的季节也各有困难，冬季容易迷路还会遇上狼群，春、秋两季沼泽半冻半化，看不出哪里可以通过。

阴历十六，我和索尼儿带了条单筒猎枪，在河套里见到那两个人。他们也已准备妥当，张巨娃身后的大背包上还绑着口铁锅。

二老道见面就问：“没带几条猎狗？撞见野兽咋整？”

索尼儿说：“这季节草甸子里没有野兽，只有野鸟和蛇，带猎枪防身足够。对了，你们咋还背着口铁锅？不嫌沉啊？”

二老道说：“这一走进去，接连好几天不见人迹，草甸子里又阴冷潮湿，我寻思咱不得煮点儿热乎饭吃吗？就让我这老徒弟背了口铁锅。没事儿，他不嫌沉，半大小子，正是出力长力的时候。”

我说：“道长，你徒弟是不嫌沉，问题是咱们要进草甸湿地，他又高又壮本身就重，还背这么多东西，你想让他陷进泥淖子？咱把丑话说到头里，他这么大的个子，陷进沼泽我们可拽不动他。”

二老道说：“哎呀！老兄弟，你这话说得老在理了。我都没想到，看来铁锅是不能带了，咱四个人身上的分量越轻越好。”

索尼儿说：“烧水有个行军饭盒就行，除了必备的东西，尽量多装艾草。”

我们知道索尼儿最熟悉荒原和森林里的情况，她说带什么自有她的道理，该扔的扔，该装的装，收拾好了，一行四个人往南走进了不见边际的荒草甸子。此地主要植被是耐寒的乌拉苔草，草丛茂密处形成草

甸，一片连一片的草甸下是淤泥积水，泥泞不堪，浅处没膝，深处没人头顶。这里秋天来得早，初秋时节，有的草已经开始发黄，放眼四望，恍如置身于一派黄绿色的草海，远处看不见山脉也看不见森林，没有道路，只有茫茫无尽的死水荒草。遍地是散发着腐臭的沼泽泥潭，跨过一个接一个的草甸，每一步都要先用木棍探路前行，稍有不慎陷到泥里，便有灭顶之灾。

湿地草甸上晴空迷雾变幻不定，一天之内，天气变上七八回是常有的事。有时起了大雾，白茫茫的，东西南北都分不清；有时烈日当空，酷热难当，晒得人没处躲没处藏，突然又是黑云压顶，下起各种各样的雨，有雷电交加，暴雨混着冰雹铺天盖地落下来，也有雨雾蒙蒙，或是紧一时慢一时的冷风阵雨。一下雨，河道就涨水，湿地变成了一片泽国。在泥沼中最忌讳蹚着水走，那就得在稍微高一些的地方忍着，等雨住水退再动身。这么风一阵儿雨一阵儿，冷一阵儿热一阵儿，饥一顿饱一顿，深一脚浅一脚，说不尽的许多艰苦。

二老道为了求财，并不将行路之苦放在意下，在途中指天说地，不断给我们三个人吹嘘他当年盗墓取宝的经历，并许诺给张巨娃：“等这趟大活儿做成了，准给你盖房、置地、娶媳妇儿。”张巨娃感恩戴德，看二老道走不动了，便背着师傅走，在泥地中一步一陷，饶是他粗壮健硕，也累得气喘如牛。

如此走了一天，眼看红日偏西，草甸子上的气温凉爽下来，风也住了，荒野中好一派辽阔气象。二老道说如果一直这样，在草甸子上走几天也不是什么难事。话没落地，草地中冒出一团团涌动不定的黑雾。张巨娃骇异无比：“道长，这是咋回事儿？”二老道惊道：“哎呀！我的妈呀，妖气遮天了！”

东北人说话形容年纪小多用“老”字，显得亲近，比如往往管排行最小的人叫老疙瘩。二老道指我就说“老兄弟”，提到张巨娃就是“老徒弟”，他看草甸子里有几团黑雾冲天而起，忙说：“老徒弟，快拿为师的斩妖除魔剑来！”

张巨娃愣道：“没见过，那是啥？”

二老道气得直叫，数落道：“你个山炮玩意儿，上炕认识老婆，下炕认识鞋，竟连你师傅我的斩妖剑也不认识，不就是顶门的那根桃木棍子吗……”

索尼儿说：“别扯那些没用的了，这是草地里的‘叮死牛’，快拿艾草燃烟熏它们。”

我初见那成团涌动的黑雾，似乎有形有质，发出“嗡嗡、嗡嗡”的怪响，也不免吃了一惊，听索尼儿说是“叮死牛”，才明白是成群结队的草蠊。我在兴安岭和黑龙江边见过草蠊，却没见过同时出现这么多的。白天日晒雨淋，看不见草蠊，傍晚时分它们才倾巢而出，犹如一架架装备精良、凶悍无比的战斗机，铺天盖地冲下来，能把一头活生生的大牯牛吸成牛肉干。东北话讲草蠊也叫小咬、墨蚊，会传播荒原流脑，让它们咬上一口就有可能要命。

我急忙按照索尼儿事先的吩咐，拿出四个桦木皮卷筒，给每人分了一个，将塞进去的艾草点燃。木皮卷筒中冒出一缕青烟，汹涌而来的草蠊，让这烟一熏便纷纷趋避。从傍晚到天亮，如果没有刮风下雨，就要不停地用艾草燃烟，烟雾一断，那成群成群的草蠊便飞来扑人。

张巨娃恍然大悟：“草蠊子啊，道长你咋说是妖气？”

二老道强词夺理：“这东西吃人哪，怕是荒原里的死鬼冤魂所变，妖气太重了。为师那口斩妖除魔剑没在，要在手里‘咚、咚、咚’比画那么

两下，草蠼子全散，根本不用烧烟。”

张巨娃心服口服：“还得说道长水平高啊！”

二老道大言不惭：“那是飞机上挂暖壶——水平（瓶）相当高了。”

穿过草蠼出没的地带，夜幕已经降临，黑夜笼罩下的草海气温骤降。夜里看不清路，无法在草甸中行进，我们只好扎下帐篷，燃起营火取暖。下雨时河道涨水，有不少鱼误入荒草间的水洼，就此困在里面出不去了，其中甚至有哲罗鲑或黑鲟之类半米多长的大鱼，抓这种鱼不费吹灰之力。我们在附近的水中叉了两条鱼，索妮儿在途中随手摘了不少野辣椒和酸死草，用木棍插着鱼在营火上翻烤，烤到鱼肉发白，把肉撕成一条条，蘸着野辣椒和酸死草的汁液吃，风味原始质朴，是种无法形容的美味。

二老道喝了几口烧刀子，东拉西扯又开始说那些没边没际的大话。

我说：“道长，听说你们正一教的道人，虽不穿道袍，却也得过真传的道术。比如喝下一口法水，喷出来是一道水箭，那些没得过真传的冒充的道人绝不会这种喷法，喷出来那水都是散的，是有这么一说吗？”

二老道说：“哎呀我的老兄弟，你不愧是大地方来的人，见识就是不同，你看这你都知道。你说的没错，瞧我给你喷一道法水，上眼了……”说着话他吞了口烧刀子，随即喷出来，还掐指念了声“疾”，倒也有模有样，可恨那口酒喷得不争气，比得过天女散花了。

我们三个人赶紧躲闪，所幸没让二老道喷上一脸口水。

二老道有些尴尬，抹了抹嘴说道：“你看这是咋整的，可能太久不练了，主要是如今没人信那套玩意儿了，在哪儿也用不上。老话怎么说的——会施天上无穷计，难解眼下肚中饥。有理不是？要不然老道我也不至于走挖坟盗墓这条路。”

我对二老道说：“道长你又没去过老沟，怎么就认定那里有古墓？”

一轮皓月从地平线升起，在云海中半隐半现，草甸子半空的圆月大

得出奇，好似伸手就能摸到。这片荒原上的夜空宛如梦幻，跟二老道接下来所说的话一样让人难以置信。

第二章 吃人壁画

1

二老道说老沟里有古墓，葬着一具契丹女尸，此事关里关外、各朝各代的盗墓贼听都没听过，仅有关外正一教的二老道们清楚。七八百年以前，契丹辽国受唐、宋两朝影响很深，陵寝墓穴也讲究个风水龙脉。相传辽世宗之女莽古是位萨满神女，死后埋在老沟，墓室和甬道内绘有精美绝伦的壁画，据说还用了活人殉葬。那时候这片荒草甸子还没这么难走，是片沃野千里的大草原。契丹皇室通常选取簸箕形洼地做墓穴，以为前有壁、后有倚的洼地是风水宝地。老沟中的古墓地脉，正是二老道的祖师爷亲自点的穴，事后险些让辽北大王灭了口。往事一辈一辈传到今天，所以二老道才能对老沟里的契丹古墓了如指掌。

近几年，二老道穷得快吃不上饭了，想起祖师爷传下的几处龙脉老坟所在，不禁起了贪念。他接连掏了几处老坟，挣了些钱，可是不多。这次盯上了老沟里的契丹古墓，深知墓中陪葬的宝物绝不会少，得手之后，下半辈子也不用发愁了。

老沟里的古墓虽然鲜有人知，但自清末以来，外边都谣传老沟有金脉，很多要钱不要命的人听信谣言进沟挖金，结果金脉没找到，送命的人却为数不少。据大难不死的幸存者所言，沟里是有些年代很古老的壁画，壁画中有吃人的东西，进到沟底洞穴的人，全让壁画妖怪给吃了，也有说那是洞中土鬼作祟。反正是种种传言，说什么的都有。

二老道也不知这些可怕的传说是不是与契丹古墓有关，不过这年头儿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既然敢掏坟挖墓，就别信邪；过于迷信鬼怪之说的人，没法儿吃倒斗这碗饭。

古墓壁画吃人的传说，我和索尼儿是第一次听到。当年能穿过草甸子走进老沟的人并不多，大部分人都死在半道了，要么是陷进淤泥，让

沼泽吞没，要么是喂了成群出没的草蠊。我们想不明白，也感到非常好奇，壁画只是画在墓墙上的图案，怎么可能吃人呢？

二老道同样是道听途说，也不明究竟。他说：“兴许是人们看壁画年代古老，岁久为怪，或是那壁画中描绘的情形十分吓人，传到民间就说壁画是吃人的妖怪，哪能当真呢？你们要想听妖画作怪的故事，老道可给你们说一个。宋朝那时候，黄河边上有只老狐狸，成精了，道行不浅，时常变成女子模样在城中走动。城中一位画匠看这女子长得貌美，遂以丹青妙笔绘成美人图，画得简直都活了。后来这狐狸精混进了皇宫大内，媚惑君王，不曾想酒后现了原形，露出了狐狸尾巴，让御林军统领撞见，挥刀斩于五朝门。妖狐死后一缕阴魂未散，躲在那张美人图中。后来美人图落在民间，愚民误以为是仙画，半夜掌灯之后焚香膜拜，画中美人就能走下来。有一个财主信以为真，出大价钱从当铺里收了去，把仙画供在自家后宅，想来个夜会仙女。从这儿起，财主家里的人一个接一个被画中妖狐的鬼魂害死。恰好我们老祖师爷打街上过，一瞧那宅子中的妖气弥漫，遮得人睁不开眼了，当即仗剑找上门去，用三昧真火焚毁妖画，救了一方百姓。”

我觉得二老道所言全是信口开河，可东北民间流传最多的就是这类鬼狐故事。因为人们在深山老林中见多了狐狸的狡猾诡变，没法儿不相信。索尼儿和张巨娃眼都听直了，又怕又愿意听，听完还在脑子里想。

当晚在草甸子上过夜，我也觉得身边好像多出个人，浑身上下都不自在。也不知道是不是想得太多了，我接连做了几个噩梦，恍惚觉得多出来的那个人在周围来回走，整夜都没睡安稳。我本以为是错觉，但天亮时看清楚了，身边草丛里真有这么一位，只不过不是活的。

新中国成立前听信谣传，冒死进老沟寻金的人为数不少，可许多人不知厉害，走到半路就让草蠊吸成了干尸。干尸仅剩一层皮包着枯骨，全身都是黑孔，死状非常恐怖。这些干尸倒在荒草中，年复一年地经受风吹雨淋，有些至今还能看见，成了通往老沟的路标。昨天夜里黑灯瞎火的，走得太累，听二老道神侃完了，我钻进帐篷倒头便睡，天亮睁开眼才猛然发现身边躺着这么一位，那份惊喜可想而知，接下来的一天什么也不想吃了。

第二天和第三天，天气时好时坏，或是烈日暴晒，或是瓢泼大雨，哪种也够人受的。有些地方绕不过去，不得不蹚水而行，那就必须打上绑腿，防备蚂蟥。这样不停地在大草甸子中跋涉，绕过一片片的沼泽泥潭，白的云，黄的草，一望无际，好像永远走不到尽头。走到第四天上午，阴云满天，风吹草低，地平线南面出现两道黑线，有如两条大黑鱼在黄绿色的草海中浮出的脊背。

索尼儿说：“那是荒草甸子中的炕沿子山，下面有道岩裂就叫老沟，说深也不算深。”

二老道看罢多时，喜道：“炕沿子山两头高中间低，形势如同二鬼把门，跟祖师爷传下来的话一模一样，不会错，准是这地方！不过望山跑死马，看这个远近，至少是下午才能走到，时候也不早了，不如先吃了晌饭再赶路。”

当下在荒草中找块平整地面坐下，四个人歇歇脚，啃两块干面饼子就猫爪菜。猫爪菜是草地里的野菜，长得像猫爪，进草甸子带不了那么多干粮，路上看见能吃的野菜就要挖出来充饥。二老道说好了到地方给一半钱，出去再给另一半。他把钱给了索尼儿，又说：“我跟我老徒弟到沟里盗墓，人手不够，你们俩要是能帮把手，那棺材里的东西可以一人挑一件，想要啥你们俩自己随便挑。”

索妮儿摇头道：“原以为老沟里什么也没有，才答应给你带路，可半路听道长你这么一说，才知道这地方真有古墓。现在我老后悔了，回头让我爷知道了非数落死我不可。我爷那老脸一拉长了，够十五个人看半拉月的。”

二老道说：“只要咱们不说出去，哪会有人知道？你看你们来都来了，咋还后悔了呢？”他又问我：“老兄弟，你咋想？到手的钱你们俩没胆子拿？”

我控制不住自己的好奇心，想跟二老道进去看一眼古墓里的壁画。之前听他说的意思，那座辽代古墓规模不小，这种机会太难得了。我虽然听瞎老义说过，倒斗这碗饭不能吃，盗墓取宝挡不住一个“贪”字，贪心一起，义气不存，贼胆也会越来越大。拿命换钱的勾当是切大腿喂肚子，早晚让自己把自己吃了，不过畏首畏尾不敢去，岂不让二老道和他徒弟以为我胆小？人家把话说到这个份儿上了，我输不起这面子，跟索妮儿到一旁商量了几句，最后答应同二老道进沟。

二老道说：“我老兄弟不愧是大地方人，老有见识了，别的我不敢保你，今天你就等着开眼吧！咱这些天在荒草甸子里喝西北风、啃猫爪菜太苦了，完事儿回去我带你们整好的吃，松子仁扒熊掌、松茸红烧犴鼻子、鲤鱼唇炖鹿筋……啥好咱整啥，可劲儿造，行不？”

张巨娃听得口水都流下来了：“道长，那还说啥呀，你说咋整就咋整吧！”

二老道说：“妥了，这次是老道我掌局，你们可都得听我的，一会儿歇够了脚，咱先进沟瞧瞧，然后再合计下一步咋整。”

此时乌云压顶，一只失群的孤雁在阴霾的天空掠过，荒草甸子上随即刮起了狂风，凛冽的风里夹着冷雨，气温急转直下。我们吃了几块干粮，接着往老沟走，走到炕沿子山上，只见山脊低矮，称不上山，至多是个石坡，山里有东西走向的狭长沟壑，上窄下阔，下面有十几米深，寒气逼人，雨水顺着岩层裂痕渗到了地下。二老道打着手电筒，带头从斜坡下到老沟底部，发现岩壁上有不少条形痕迹，头大尾窄，像是生有四足的鲛。传说老沟中有吃人的壁画，可能是指这些痕迹，其年代

要比契丹古墓早很多。

张巨娃瞪着两个大眼珠子看得出奇：“咋瞅这也不是会吃人的东西啊！”说着话，他伸出手要触摸石壁上的痕迹。

我按下张巨娃伸出去的手：“换我是你我就不碰它，常言道‘无风不起浪’，我想老沟里壁画吃人的传言，不会是凭空而来。”

二老道对张巨娃说：“我老兄弟说的没错，想吃咱这碗饭，可得多加小心。”

张巨娃说：“那行，哥，道长，我全听你们俩的。”

索尼儿也是好奇，问我：“你说沟底下画的是啥？”

我说：“可能是蛇或者龙的图案，也许是化石，年代太古老，已经看不清了。”

龙、蛇之类的图腾崇拜在内蒙古各地并不少见，有草原的地方拜狼，有森林的地方拜熊，有洞的地方拜蛇。不过老沟这些痕迹浑然天成，也有可能不是人为。

这些岩画比埋葬契丹女尸的古墓要早得多，当年寻金者在老沟遇险，传言说此地有吃人的壁画，指的应当是沟中岩画，与我们要找的契丹古墓无关。

我们小心翼翼地在沟中走出一段，既无人踪也无兽迹，沟底潮湿阴冷，散发着一股腥腐的臭气。

二老道拿出罗盘找方位，带路在沟中东一头西一头地乱走。炕沿子山南边是片簸箕形洼地，中间低，两端翘，北端高出南端。古墓墓室的位置在洼地下方，墓道入口在炕沿子山老沟里。沟底乱石崩塌，即使看出墓道在哪儿，凭我们几个人也挖不动。二老道那套装神弄鬼的伎俩虽不顶用，但堪舆认穴的本事却实实在在。他见老沟里的岩层坚厚无法撼动，爬出沟来到炕沿子山上，手捧罗盘，左看右看，东比西比，一步一步量到山坡下头，指着沟外一条淤泥、野草覆盖的岩缝说：“瞅准了，打这儿挖下去就是墓道。”

张巨娃听得吩咐，从背囊里掏出短铲锹镐，分给我和索尼儿，在二

老道的指点下，挖出岩缝中的淤泥、荒草。淤积的烂泥虽然容易挖，但岩裂狭窄，手脚施展不开，又要刨防水沟，直到夜半更深，泥洞终于见了底。再往下是层条形大砖，红胶泥抹平了沟缝。我们三个抠出几块沉重的条砖，已累得“呼哧、呼哧”喘起粗气。只见泥洞下方露出一个钻得过人的窟窿。

由于常年受泥水侵蚀，条形砖砌成的墓道外壁早已松动。我看出二老道是避开沟中的墓门，直接从墓道顶部掏洞下去，也不免佩服他这双贼眼准得出奇。

二老道强忍着贪心，说：“墓道封闭的年头儿太久，里头阴气重，一时半会儿没法儿下去。况且天也晚了，大伙儿累得够呛。先歇一宿再动手，墓道里还有内门，明天有得忙活。”

这一夜风雨不住，张巨娃对我们说：“你们信不信，盗墓时风雨交加，是古墓里的死鬼在哭。”

索尼儿胆子不小，可对这些迷信的说法是真信，听张巨娃这么一说脸都白了。

我对索尼儿说：“根本没那么回事儿，死鬼埋在古墓里与荒烟衰草做伴，冷清寂寞了这么多年，好不容易有人来看它，高兴还来不及，怎么可能哭呢？”

二老道说：“还是我老兄弟胆大、不信邪，老道我早看你不是一般人，比我这穷货徒弟有出息多了。依我看，孤魂野鬼再可怕，也不如穷神可怕。老道我是穷怕了，等咱这个活儿做成了，足够下半辈子吃香的喝辣的。你们只要这么一想，那就什么胆子也有了。”

我们喝冷水、啃干粮，听二老道说完话，连眼皮子也睁不开了，这一天实在累得狠了。四个人轮流守着通进墓道的泥洞，以防积水灌进去，忍饥受冻挨到天亮。

转过上午，二老道点起一盏防风防水的马灯，让我和张巨娃先进去探路。二老道嘱咐说：“老兄弟你可得记住了，灯灭人就灭。”

二老道告诉我，这契丹古墓的形势，是在簸箕形洼地下方有巨大的土丘，上方覆盖着草甸，墓室挖在土丘里。第一道墓门位于老沟，为了使风水形势不至于中断，用砖石胶泥将墓室和墓门之间的墓道连接贯通，墓门内侧有封门石，墓室岩壁同样坚厚无比，绝难凿穿。盗此契丹古墓，最便捷的途径就是从墓道顶部挖进去，可墓道里不通风，让人呼吸困难，如果马灯无缘无故突然熄灭，即是说明里面还有阴气，要赶快掉头往外逃。夜长梦多，迟则有变。探明墓道，然后打开墓门进里头取宝，拿完东西立刻走人。

我们扎上绑腿，放绳子钻下盗洞。阴冷的墓道中地势逼仄，两个人并肩走都显得挤。土质又十分疏松，墙壁一碰就连土带泥一片一片地往下掉，随时都有可能垮塌下来埋住墓道。条形砖砌成的墓道两壁抹着层白灰面儿，下方绘有壁画，但这段墓道损毁严重，泥水侵浸，仅有一些凌乱的线条可见。墓道中还有一些殉葬的人骨，也许是兽骨，烂得认不出了。

张巨娃人高马大，胆子却不大，跟在我身后问道：“哥呀，你以前进过古墓没有？”

我说：“以前只在乡下钻过坟窟窿，还曾跟人打赌，到荒坟里睡过一夜，可都是些早被掏空的老坟，里头除了几只东爬西钻的蜘蛛以外，就什么也没有了。这样的辽墓我也是第一次见。你给二老道当徒弟，没跟他进过古墓？”

张巨娃说：“这半年多虽然跟道长掏过几座坟，但也没进过这么大的古墓，光是墓道就老深，里头能有些啥？”

我心想：你这是明知故问，古墓里除了粽子还能有什么？又对他说：“之前听二老道说，辽墓里埋着一个契丹女尸，生前不仅是辽国的皇族显贵，姿容艳丽举世无双，又是萨满神巫，身份不比寻常。”

张巨娃想象不出：“哎呀！那得美貌成啥样？”

我问他：“你想想，你这辈子见过的女人当中，谁长得最标致？”

张巨娃说：“索尼儿，条顺盘亮，看着就招人稀罕，我没见过比她模样更好的了。”

我说：“索尼儿长得是好，要在前清她也算是格格了，跟这契丹女尸还真有一比。可她是在山里长大的猎人，脾气比老爷们儿还蹿，气质上只怕不如契丹神女。”

张巨娃说：“反正契丹神女也死了，死人跟活人没法儿比。”

我说：“没准儿死而不朽，揭开棺椁仍是栩栩如生……”

张巨娃说：“那岂不变成僵尸了？哥呀，你可别说了，我胆小。”

我说：“对了，咱这哪儿说哪儿了，你可别当着索尼儿的面再提，要不然她饶不了我。”

张巨娃说：“打是疼、骂是爱，她稀罕你才数落你，我们这儿的老娘儿们都这样。”

我们俩胡扯了几句，胆子壮多了，走到墓道尽头，提煤油灯照过去，是道双扇木门，每扇门上有三排鎏金的铜钉，中间挂着布满锈蚀的大锁。炕沿子山下埋压的第一道墓门，是扇石板门，墓道里一般都用巨石堵着，没有牛马别想拽得动封门石，而第二道墓门只是木质裹着铜皮，又兼受潮腐朽，根本挡不住人。

张巨娃将墓门上鎏金的铜疙瘩一一撬下，又抡镐凿穿了墓门，里面却积满了沙土，挖开沙子又是积炭，属于古墓里的防潮层，好在不厚，沙土层后面是内门。

我和张巨娃全身又是土又是汗，想到即将见到地宫，都不免紧张起来；正待撬动内门，索尼儿突然从墓道后边进来了。

我说：“你怎么来了？不怕契丹女尸吗？”

索尼儿说：“看你们俩下来半天没动静，担心你整出啥事儿，咋还没完呢？”

我说：“快了，还有一层内门，抠开这道门，里头就是地宫……”说话的时候，张巨娃已用力撬开了那扇门板。地宫不过是在土丘里掏出的洞穴，抠开墓门的一瞬间，只觉一阵让人窒息的黑风从古墓里吹出，我刚跟张巨娃说了半天契丹女尸的样子，好奇心驱使之下，不由自主地拎起马灯往里头照，想看一眼古墓里有什么东西。忽见漆黑的墓穴里扑出一只狰狞无比的恶兽，竟是全身白毛、金目獠牙。

马灯让墓穴中涌出的阴气冲得忽明忽暗，同时有只从没见过的恶兽，白毛金睛，张着血口扑将出来。我们三个人几乎是魂飞魄散，头上毛发直立，挤在狭窄的墓道里无从退避，眼睁睁看那恶兽迎面扑到。我惶急之际抡起手中的山镐，狠狠挥过去，谁知抡了一空，山镐重重砸在地砖上，发出“当啷”一声巨响。劲儿使得太猛，我虎口都被震裂了。而那恶兽扑到我们身上，有如一阵阴风，呛得人不能呼吸，再看眼前什么也没有了。

我们惊疑不定，又感到喘不过气，急忙从原路退出去。张巨娃把在内门前见到的骇人情形，给他师傅二老道说了一遍，这是三个人亲眼所见，绝不会看错，再进去非让守墓的恶兽吃了不可。

二老道是吃倒斗这碗饭的老贼，经验何其丰富。他一听张巨娃的描述，就知道那不是什​​么守陵的恶兽。这座古墓千百年来不曾通风，绘在墓墙上的壁画色彩鲜艳，和刚绘上去的没有两样，打开墓门的一瞬间，墓里的阴气出来，壁画上的色彩会随空气挥发一部分，人眼看到的鬼怪，是古墓壁画随阴气挥发掉的色彩。老年间的人迷信，认为那是撞上了鬼影，让这阵阴风触到，轻则受场惊吓，重则被吓掉魂魄，也等于要了人命。其实这是古墓保存完好的证明。

我想起瞎老义也说过这种事，二老道应该不是胡说。张巨娃却说什么都都不敢再进古墓了。

二老道说：“这个没出息的夯货，整天啥都不干，只想坐等着天上掉馅儿饼，也不寻思寻思你家祖坟上长没长那根蒿草？胆小不得将军做，怕死不是大丈夫。你还想不想挣钱、盖房、娶媳妇儿过好日子了？”二老道深知张巨娃的念头，如此忽悠一通，又把张巨娃的心说动了。

张巨娃发财心切，听完二老道的话，硬着头皮收拾斧子、马灯，等会儿要进古墓取宝。

二老道转回头对我说：“老兄弟，我这老徒弟不顶用，这山炮玩意儿，做事吭哧瘪肚，费老劲儿了，还是得指望你帮我一把。你知不知道，自古以来有儒、释、道三教，儒教平常，佛教清苦，唯有道教学成长生不死，变化无端，最为洒落，走到啥地方都让人高看一眼。道门里的长生不死虽不好学，但我师傅以前的道人们也能靠算卦、看风水混口饭吃，撑不死，却也饿不着。可传到老道我这代，偏赶上破迷信、除‘四旧’，多少代祖师传下来的饭碗，到我这儿没法儿养家糊口了，又不会别般营生，不掏坟盗墓还能干什么去？老道我当年抽过大烟，身子坏了，受不住古墓里的阴气，所以等会儿要由你带着我这徒弟进古墓，你还得多照应他一些。”

我心说：“你个贼老道，可真会使唤人，自己不进古墓，把这些担惊受怕的脏活儿、累活儿，全推给我和张巨娃了。”可我这个人是吃软不吃硬，那会儿又是年轻气盛，明知为难也不愿推托，当时听了二老道的安排，让张巨娃背了一条空蛇皮口袋，又带上绳索、手电筒、马灯和斧头。

此刻日已过午，估计古墓里能有点儿活气了。我和张巨娃戴上口罩正准备下去，索尼儿带了杆土制猎枪，也要跟着我们一同进入古墓。她一来是担心我出事，二来也是好奇，越怕越想看，说到底还是胆子大，带着猎枪吓唬不了死人，也足够给活人壮胆。

我本不想让索尼儿下去，要说古墓里有墓主阴魂我也不怎么信，但伏火暗弩、流沙落石未必没有，通风的时间不长，没准儿会把人闷住，墓道也是说塌就塌。可索尼儿执意要跟来，我只好让她待在我身后不许往前去。

这次下墓道之前，二老道给了我一炷香，叮嘱我们手脚越快越好，香灭之前必须出来。我问他为什么，他只说耽搁时间久了怕有变故。

张巨娃拎着马灯、斧头在前，我和索尼儿拿了手电筒在后，三个人攀着绳索下至墓道，按原路摸到墓门前。辽墓地宫是挖在土丘里的洞穴，有前、中、后三间墓室，前室很窄，到墓门仅有五步距离，迎面墙上是近似猛虎的兽形壁画，张牙舞爪的巨兽盯着地宫入口，是个镇墓辟邪的东西，大部分色彩已在墓门打开时褪去，颜色暗淡，却仍能看出狰

狰狞恶之状。古墓深处的壁画颜色褪得并不严重，让手电筒的光束一照，漆黑墓室中浮现出的壁画依旧鲜艳夺目，分别描绘着人物鸟兽、宫殿山川，还有群臣歌舞宴饮的场面，技法高超，极具唐画风采，置身其中，仿佛走进了一座千年画宫。

地宫前室面积不大，却比墓道宽阔得多，土洞四壁砌着墓砖，一进去马灯就变暗了，手电筒也照不远，晦气仍是极重，还有股难闻的土腥气。我们怕被闷住，不敢走得太快。

迎头是恶兽把门的壁画，两侧和头顶绘着仙鹤祥云的图案。前室中四个墓俑两两相对，呈半跪姿态，看起来都是侍卫模样，个个浓眉大眼，长发披肩，身穿圆领团花长袍，足蹬长靴，腰间束带，手中持有长锤，团花、长锤、靴子上全贴着金箔。

我看张巨娃想刮下金箔带走，对他说：“二老道交代过，取后室的五件宝物就足够了，辽墓里的陪葬品太多，你要是连金箔都刮，三天三夜也完不了活儿。”

张巨娃两眼都不够看了，点头答应：“嗯哪，我听你的。哥呀，你说这些瓦爷手里怎么不拿狼牙棒，却握着这像锤又不是锤的东西，能好使吗？”

我说：“你知道什么，瓦爷手持的不是铜锤，这叫金瓜。御驾之前不准见刃儿见刺儿，因此近侍只用金瓜。皇上看谁不痛快，便喝令侍卫拉出去在殿前金瓜击顶，那就是把罪人按到地上，抡起这长锤砸脑袋，跟砸个西瓜似的。”

张巨娃说：“还是我哥行啊！连这都知道。”

索尼儿说：“我好像听我爷说过，这叫骨朵……”

事实上索尼儿说的没错，辽墓武士手里拿的是骨朵，很久以前是契丹人的兵器，也属卫护仪仗之器，并非金瓜击顶用的金瓜。那会儿我也不知道是什么物件，信口开河罢了。我告诉索尼儿，骨朵和金瓜没什么不一样，只是关内关外叫法不同。

说着话进了中室，天圆地方穹窿顶的洞穴墓室，土洞面积有四间民房大小，壁高三四米，手电筒照不到尽头。两边分别有一间耳室，墙角也有砖头砌成的石柱，上涂红彩打底，又用黑白颜色勾勒出的花卉图案。四周和头顶都是整幅的壁画，色彩鲜艳，形象传神。

穹窿形墓顶上，用深蓝颜色绘出深沉的天空，白色星辰点缀其间，东南有赤黄色的日轮，里面栖息着三足金乌，西南一轮明月，玉兔、桂树都在这月宫里，星空幽远，日升月沉，让人顿感兔走乌飞，深觉时光如电，人生瞬息。我抬头仰望古墓顶部已逾千年的壁画，看得心中怦怦直跳，索尼儿和张巨娃也是目瞪口呆。

我心说：“这契丹小娘儿们真会享受，死后还要看着如此精美的壁画。”这么想着，又把手电筒照向墙壁，溜边往前走了两步，发现古墓中的壁画排列有序，描绘着墓主人生前的情形，有在宫殿中的宴饮歌舞，有祭神拜天的行巫仪式，也有在山林中骑马射猎的场面。侍卫们身着甲冑，森严肃立；奴仆们卑躬屈膝，传酒送肉；更有侍从手牵披挂整齐的骏马，执礼甚恭，好像在随时等候墓主人出行。侧面的耳室里，堆满了晶莹剔透的玛瑙盅、水晶碗、白瓷青瓷碗盘、金壶银罐，马鞍、马镫上镶金嵌玉，别看积了一层淤土，但拂去积尘，那黄的金、白的银、红的玛瑙，兀自灿然夺目，不是一般老坟里的土鸡瓦狗可比。虽然时隔千年，可一看这些壁画和陪葬品，就能立刻想象到墓主人生前锦衣玉食，过着奴仆成群、一呼百诺的奢华生活。

张巨娃道：“跟这位墓主人一比，我真是白活了，凭什么人家能过这种日子？”

我说：“你师傅有句话说得不错，命不好谁也别怪，要怪就怪咱家祖坟上没长那根蒿草。”

索尼儿说：“全是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东西，要这么多顶啥用？莽古生前有这么多奴仆侍卫、骏马金珠，还不是年纪不大就死了？”

我问她：“你怎知契丹神女年纪不大就死了？”

索尼儿说：“这有什么可奇怪的，萨满神女莽古，死的时候只有二十

几岁。要说埋在哪里没人清楚，提起莽古却有不少萨满教的老人知道。传说莽古生前能通鬼神，目见千里以外，而且貌美倾国，举世罕有。”

我说：“契丹神女生前长得再如何好看，咱们也见不到活的了。可惜那年头儿又没照相机，留不下影像，不过……辽墓壁画注重写实，壁画中应该是古人真容。”

我想在古墓壁画中一睹大辽公主萨满神女的真容，但前室和中室这么多壁画，其中竟没有墓主的形象存在。可我知道，沉睡千年的契丹女尸并不在后室，她就在这个阴森的墓室中，始终注视着我们三个人的一举一动。

我告诉张巨娃和索妮儿，已经离契丹女尸很近了，墓主就在这里。

张巨娃问道：“哥呀，墓主为啥不在后室？”

我说：“你白给二老道当徒弟了，后室大多用来放墓志石碑，墓主人当然在当中的正室。”

索妮儿听我说契丹女尸就在这里，不禁怕上心来，埋怨我为什么不早说。辽国萨满神女的传说在东北流传甚广，如今的萨满教只剩下跳大神儿了，据说古时候却真有神通法术。可她听那些老年间的传说听得耳朵都起茧子了，害怕归害怕，又忍不住想看契丹女尸的样子。

越往古墓深处走，马灯越暗，呼吸也愈发困难，站在墙边，手电筒照不到墓室尽头，我往前走了两步，也觉得手心出汗、心跳加速。举起手电筒往前照，隐约看见墓室尽头的墙壁下，是一座石台尸床，约有半人多高，雕刻成龙首鱼身的形状，是个摩羯鱼形床，只有尸床没有棺槨，女尸侧卧在尸床上。契丹葬俗和关内有别，古代萨满讲究通灵之说，下葬忌用棺槨。这一点我听二老道提过，当即走近两步，上前看个清楚。索妮儿躲在我和张巨娃身后，也睁大了眼去看，我们都揪着个心，在手电筒的光亮下，仔细端详面前的一切。

摩羯怪鱼形状的尸床下部，也绘有人物图案，那是两女一男，无不形神兼备。画中两名侍女身穿青色宫装，一持白鹦鹉立扇，一持金盆，旁边还有一个老者，一身萨满长袍装束，头戴无檐乌纱，面容瘦削，鹰鼻深目，连鬓络腮的胡须，两手握在胸前躬身而立，相貌严肃，让人望而生畏。在尸床画像前倒着三具干尸，也是两女一男，服饰和壁画上的人物一模一样，尸身上布满了黑斑。

这三具死尸想必是殉葬的人，墓床彩绘中有这三人生前的相貌，属于墓主贴身的近侍，活人灌服水银殉葬，死后身上才有这种发黑的水银斑，尸身年久不朽。

再看侧卧于摩羯鱼形尸床上的墓主人，契丹女尸脸罩黄金面具，两根辫子盘于脑后，发辫上勒有金箍，头下是伏虎兽形枕，腰束宝带，系如意扣。金网葬衣覆盖之下，还套着十一层殓袍，身下锦被绣着活灵活现的大孔雀。女尸戴着手套，脚踩金花云靴，手腕上有一对龙首金镯，宝石耳坠，金印戒指，腰佩琥珀柄玉刀，胸前挂着的一大串琥珀瓔珞，是数百颗琥珀加上龙盘珍珠浮雕饰件，通体用银丝穿成，怀中抱着个用玛瑙装饰的黄金盒子。黄金面具可能是依契丹女尸生前容貌、五官轮廓，使用金片打造而成，却终究不是一张活人的脸，面具上冰冷的容颜凝固了千年，让手电筒光束一照，黄金熠熠生辉，但在这阴森的古墓中既看不出美艳绝伦，也看不出安详端庄，反倒显得分外诡异。

我心想：难怪将古墓里的死尸比作“粽子”，从里到外裹了这么多层，原有的身形容貌哪还看得出来？

张巨娃呆望着契丹女尸半晌，对我说：“哥呀，瞅着老吓人了，我说啥来着，这女尸不可能有我姐长得好。”

索尼儿没听明白，问张巨娃：“你刚说什么？”

张巨娃说：“姐呀，我哥说你长得和契丹女尸差不多，我说不可能，女尸咋能有你好看……”

索尼儿一听急了，揪住我的耳朵说：“你怎么拿我跟死人比？”

我疼得倒吸一口冷气，忙把索尼儿的手掰开，对她说：“别信张巨娃胡言乱语，他准是把做梦的事儿当真了。”我瞪了张巨娃一眼，“黄金覆面之下才是契丹女尸的真容，你们敢不敢看？”

索尼儿说：“要不……别看了，死人的脸……能有啥好看的？”

我说：“二老道交代过，这座辽墓里的陪葬品多不可数，不过真正的无价之宝，全在契丹女尸身上。别的不用动，只取女尸怀中所抱的玛瑙金盒、胸前佩戴的大串琥珀瓔珞、脸上罩着的黄金覆面。这三样东西都了不得，尤其是黄金覆面，鑿着细密精美的龙凤纹饰，更有契丹女尸生前的容貌轮廓，没有第二件东西能比得过它。”

索尼儿说：“二老道说得好听，为什么他自己不进古墓，从契丹女尸脸上摘这黄金覆面？”

张巨娃说：“我师傅他是真不敢来，他一进来准得死。”

我问张巨娃：“这是怎么句话？贼老道一进契丹古墓就会没命？”

张巨娃告诉我和索妮儿，二老道的祖师当年给这座辽墓看过风水，还指点墓穴格局，但也立下过重誓，他和他的后人敢来盗挖此墓，必定死于非命。

我说：“你也是二老道的徒弟，你师傅怕死，你就不怕？”

张巨娃怔住了，惊道：“哎呀我的哥，我真没想到还有这骨节！”

我问他：“二老道都教过你什么？”

张巨娃说：“那可多了，道长从头教过我，盗墓起源于黄河流域，在民间发展到后来，融入了东北二人转的技术特点，一般都是两人干活儿……”

我一听就明白了，二老道那个损贼，根本没把张巨娃当徒弟，这种话也只有张巨娃才会相信。

张巨娃没开过眼，见到裹在契丹女尸身上的金珠宝玉，不由得起了贪心，“怕”字抛在了九霄云外。他让我帮忙照着亮，这就要动手取宝，跪地给女尸磕了个头，说道：“小老妹儿，你死后留这老多好东西也没啥用，匀给我们几件，也是阴功不小，我这多有得罪了。”

张巨娃念叨了几句给自己壮胆的话，伸手想去取女尸身上的宝物，碍于尸床前隔着三具干尸，他身量虽高，胳膊长腿长，却也够不到那么远，只好先把干尸拽到旁边，灌进水银的死人外皮枯干，但格外沉重，张巨娃拖得十分吃力。

索妮儿提着马灯和猎枪，跟在我身后，我把二老道给的那炷香插到墓砖缝隙里，撑起蛇皮口袋，举着手电筒给张巨娃照亮，此刻古墓里通风的时间已久，手电筒和马灯照明范围扩大了些许，能看见女尸身后的

墓墙上，同样绘有壁画，内容十分怪诞，让人难以理解。

契丹女尸身后的壁画中，上方是天狼夺月，占据了整幅壁画的一大半，圆月变成了黑色，而且大得突兀，让人毛骨悚然，好像多看一眼就会被它吸进去。左上角有一匹形态凶残贪婪的巨狼，在古代中原地区的迷信观念中，将月食当作天狗吃月，辽国则认为是天狼夺月，两者并无太大分别，指的都是一回事。壁画下半部分却是一座大山，山腹墓穴中有彩绘木椁，椁身有锁链缠绕，木棺周围侍立几十个金俑。围着这座山，躺有许多面无表情的人，男女老少均有，不知是死是活，这一切都在无比之大的黑月之下。

张巨娃只顾着摸金取宝，我和索尼儿的目光却让这壁画吸引了，辽墓里的壁画多以写实为主，唯有这幅壁画的内容怪诞诡异，又绘在契丹女尸身后，显得非常重要。

我凝视良久，想不出这壁画是什么意思，委实让人难以理解。

索尼儿自言自语道：“这壁画多像契丹女尸做的一个梦……”

我闻听此言，不由自主地一愣，觉得索尼儿这话说到了点子上了。契丹女尸罩着黄金覆面侧卧在摩羯鱼床上，配以身后的壁画，正如同展现着墓主人生前的梦境，让人感到契丹女尸并没有死，只是在阴冷的墓穴中沉睡不醒，若说是梦，这个梦可也够离奇了。

我对索尼儿说：“没准儿真让你说对了，古代人迷信，以为梦能通灵，且是左右吉凶的征兆。契丹女尸生前是皇室贵族，又身具萨满神女这重身份，生前做了这样一个让她念念不忘的梦，这个梦有可能很重要，以至于在她死之前，还不忘吩咐族人把梦境画在墓室中。”

索尼儿望着壁画中的黑月不寒而栗：“这一定是个无解的噩梦……”

张巨娃说道：“哥呀，你们俩别瞅那壁画了，死人做过的梦，跟咱有啥相干，帮我一把行不？”

我回过神来，只见张巨娃正伸着两手，哆哆嗦嗦地托起契丹女尸的头部，想要摘下挂在女尸脖颈上的琥珀璎珞，可他两手抱着契丹女尸的

头，没法儿再摘那一大串琥珀瓔珞。

我对张巨娃说：“契丹女尸是萨满神女辽国公主，你个穷光棍儿是什么出身，也敢抱她？”

张巨娃颤声道：“哎呀我的哥，你可别吓唬我了，我这都快吓尿裤子了，亏得我这趟出门带了两条裤子。”

我看张巨娃真是怕得很了，只好不再看古墓里的壁画，先把手电筒关掉，别在腰后的皮带上，让索妮儿将马灯往前提一些，然后从女尸脖颈上摘下琥珀瓔珞，感觉分量沉甸甸的，顺手放进蛇皮口袋里，心说：“便宜二老道那损贼了。”

张巨娃轻手轻脚地将女尸头部重新放在兽形石枕上，明知这是个死人，可一看那黄金覆面上诡异的反光，就觉得稍有惊动，契丹女尸会突然坐起来，所以大气也不敢出上一口。

取掉琥珀瓔珞之后，接下来要摘女尸脸上的黄金覆面，我想象不出黄金面具下有怎样一张脸，死去千年之久的契丹女尸，是和墓室三个殉葬的侍从一样，灌注水银变成了满脸黑斑的干尸？还是依然保持着生前的容貌？

索尼儿以往听多了萨满神女的传说，一看我们要摘黄金面具，吓得捂住眼不敢看女尸的脸。

张巨娃说：“姐呀，你在后头可不能闭眼啊！万一你那猎枪走了火，一枪招呼到我和我哥身上，那我们俩死得也太屈了。”

我告诉索尼儿不用怕，契丹女尸的脸不会比墓室里三具殉葬干尸的脸更吓人了。按理说黄金覆面下应该仅是一具枯骨，莽古有倾国之貌，一定极爱惜自己的容颜，灌水银是能保持尸身不朽，可干尸和活人的样子相差太多。以往也只有殉葬的奴仆才用水银防腐，这古墓里又没有棺槨，契丹女尸已经死去千年，保存再好也只是一堆骸骨了，身上穿金罩玉裹了十几层殓袍，又以黄金面具罩脸，撑在尸床上显得还有人形轮廓，殓袍和覆面里头除了几根枯骨可能什么都没有了。

索尼儿却认为萨满神女莽古不是常人，至少看这契丹女尸的头发，仍是那么浓密乌黑，只是没了活人才有的光泽。

事到临头，张巨娃也没胆子取下女尸的黄金面具，他先伸手撸下几样金饰和琥珀柄银刀，递给我放进蛇皮口袋里，又将契丹女尸抱住金盒的手挪开，捧下那个嵌着玛瑙的金盒。

这金盒有一尺多长，我揭开看了一眼，盒子分为三层，头一层只装着几块刻有古符的兽骨。

索尼儿说：“我知道，这是莽古的噶啦哈。”

我听说在东北地区，姑娘们喜欢一种兽骨制成的玩物叫“噶啦哈”，传到关内叫“羊拐”。关外是用猪膝盖骨制成，关内则以羊膝盖骨来做，但都不是这种东西。这几块兽骨年代古老，表面光滑如玉，又刻着犬形符文，各面有赤、黑、青、白几种颜色，也许是萨满教预测吉凶用的东西。金盒其余两层，分别装着玉璧和大如龙眼的明珠。我不知那玉璧

价值几何，只看那珠子让马灯照得泛出异光，只怕灭掉马灯，凭着珠光也可以数清契丹女尸的头发，实在是非同一般。我想起瞎老义说过倒斗最忌讳贪心，凡事不能做绝，琥珀、瓔珞、玉刀、金匣皆是身外之物，取之无妨，至于黄金覆面和女尸头下的伏虎玉枕不拿也罢。

我正想叫张巨娃收手，忽听索尼儿说：“我瞅古墓里的壁画好像跟刚才不一样了！”

我掩上金盒放进蛇皮口袋，抬眼看向契丹女尸身后的壁画，盯得久了会觉得要被那轮黑月吸进去，可要说壁画在不知不觉间有变化，这我倒看不出来，反正那壁画中间只是黑乎乎的一大片。

这时，地上插的那炷香也快烧到头了，我本以为这炷香可以烧一个时辰，没承想至多能烧二十几分钟。我对张巨娃说：“差不多了，你要是不敢拿契丹女尸脸上的黄金面具，咱们就赶紧从古墓里出去了，这可不是久留之地。”

张巨娃初时提心吊胆，等他接连从契丹女尸身上撸下几件金饰，一看没出什么事，贼胆更壮，拿一件是拿，拿两件是拿，全拿了也是拿，当取不取，过后莫悔，想来想去，他还是要摘契丹女尸头上的黄金覆面。黄金覆面后头有玉搭扣，张巨娃用手揽住契丹女尸的头，解开缠在发髻中的玉扣，粗手笨脚忙得满头是汗，解了好几次才解开，此刻地上那炷香早也烧尽了。

我不明白二老道为何非让我们在香灭前离开古墓，但这让我有一种很不好的预感，扯着张巨娃说：“别拿黄金覆面了，快走！”

张巨娃还舍不得撒手，那黄金面具已经被他揭掉了。我和索尼儿站在张巨娃身后，仅有一盏马灯照明，看不到契丹女尸的脸。也不知张巨娃看见了什么，黑暗中只听他叫了声：“哎呀我的哥呀，吓死我了！”惊呼声中，他如触蛇蝎般闪到一旁。

晃动不定的马灯光影下，我和索尼儿看到了契丹女尸的面容，这个被人们说成有倾国之色的萨满神女，在黄金面具下却只有一张枯树皮似的脸，深陷的两眼和嘴部像三个黑窟窿，如同壁画上的黑月一样可怖。

契丹女尸也许在生前受到那个噩梦的纠缠，死得格外痛苦，难怪把张巨娃吓得不轻。我看在眼里，也感到头发根子直竖，口中对张巨娃说：“让你别摘女尸脸上的面具你非要摘，把自己吓着了不是？”可侧过头一看，刚才躲到一旁的张巨娃却不在那儿。他如果逃出墓室，我不会听不到脚步声，活生生的人怎么会在一瞬间突然消失？

索妮儿骇然道：“人呢？蹊了？”

东北话说“蹊了”，是说跑了的意思。我觉得张巨娃不可能蹊得那么快，不知怎样作答，只好摸出手电筒照过去找人，猛然发现，张巨娃让古墓里的壁画吃了。

第三章 千年噩梦

1

张巨娃揭开契丹女尸的黄金覆面，让脸如槁木的萨满神女吓破了胆。他闪身躲到墓室边上，随后这个人就突然不见了，直到我掏出手电筒照向墙壁，才看见张巨娃的上半截身子陷在壁画中，剩下两条腿还在用力踢蹬，好像是壁画中的人在动，抓住张巨娃往壁画里拽。这一连串的变故，全部发生在极短的时间之内，我根本来不及想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心中骇异之状，更是难以言说。

我眼睁睁看着壁画里的人在动，可这座辽代古墓在挖开之前，埋在地下长达千年，这么久没通过风，墓室中不该有活的东西存在，除非是古墓中的壁画兴妖作祟，那又怎么可能？

心中震惊之际，手电筒也拿不稳了，光束晃动中只见张巨娃在壁画中越陷越深，我和索尼儿均想救人要紧，顾不上怕，抛下手中的猎枪、马灯和蛇皮口袋，分别抱住张巨娃的一条腿，拼命向外拉扯。

我们咬紧牙关，使出全力，总算把张巨娃的半截身子从壁画中拽出，就看这人满身是血，脸上的皮都没了，面目已不可辨，说不上是死是活，看样子凶多吉少。要说半个人陷进墙壁里，那墓墙上有个窟窿才是，然而墙上的壁画仍是鲜艳完整，只是隆起了一大块，手电筒的光束照过去，能照到那壁画中的一个宫女，在恍惚的光影下，那宫女的脸正从壁画中凸起。

我和索尼儿大吃一惊，这是壁画里的人要出来了？我们胆子再大，也不敢停下来看个究竟了，急忙拖着死狗般的张巨娃往后退开。惊慌之余，忘了身后有三具殉葬的干尸，我一脚绊上，身不由己地向后仰倒，头部重重撞到一块硬物，眼前一阵发黑。

我这一跌，正摔在摩羯鱼床上，几乎与侧卧了千年的契丹女尸脸对

着脸，头下撞到的硬物是兽形石枕。我心说这好不晦气，急于起身，却连根手指也不能动，恰似被噩梦魔住了，意识陷进了女尸身后的壁画，也忘了身在辽国古墓中，恍惚间到了那棺槨近前，看那些黄金俑就在身边。我心想这可发财了，我和土地爷、索尼儿在山里找上半辈子金脉，怕也是比不过这个金俑。刚想伸手去摸，缠在棺槨上的锁链蓦然断裂，金丝楠木槨开启，露出其中的玉棺，一个披散头发的人推开玉棺从里面匍匐而出，那人血口过腮，四肢僵硬，长发覆面，全身血污，拖出一条肚肠，半截还在棺槨中，转眼到了我面前。我骇异无比，喉咙便似塞住了发不出声，想逃又挪不开腿，只好闭上眼等死。

忽然间，有人把我从尸床上拽起，我猛地睁开眼，大口喘着粗气，身上的冷汗都出透了，再看是索尼儿将我拽了起身。契丹女尸身后的壁画并没有什么变化，好像刚才的感受，只是头部撞到兽形石枕之后，意识在那一瞬间让噩梦魔住了。萨满神女莽古生前做了一个让她到死也忘不掉的噩梦，一千年后，我在这阴森的古墓地宫里，也做了一个同样的梦，虽然短暂，但那恐怖无比的情形，已足够让我记一辈子。我不知道自己为何会重复前人做过的梦，我当时想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寻思多半是契丹女尸厉鬼作祟，我们在古墓里撞上邪了，更想不到萨满神女的千年噩梦会一直缠着我不放。

当时我被索尼儿一拽，登时从梦魇中惊醒，胳膊腿好似灌满了黑醋，酸痛沉重，脑袋也撞得不轻。在手电筒晃动不定的光束下，我看到张巨娃仍四仰八叉地躺着，生死不明，墓室侧面壁画中有个宫女的轮廓凸起，好像是那片墙皮在动。

我对索尼儿说：“我不要紧，咱们快逃！”话音未落，头顶上忽然落下一片灰土，抬头一看，只见高处有几个麻袋似的物什在动，看不清到底是什么，但是古墓中色彩鲜艳的壁画，全绘在它们身上，不知何故，此时竟活转过来，自壁画中挣脱而出，留下一个个窟窿。炕沿子山老沟下的契丹古墓封土完好，在我们挖开墓道前就没通过风，上千年的壁画中有鬼怪不成？

这么一怔之下，已有一片墙皮般的物什掉落在我们身前。这东西身子扁平，软若无骨，头大而尾窄，形似琵琶。我手中只有手电筒，捏着空拳难以应对，便抓起张巨娃扔在地上的山镐，狠狠地横扫过去，却似击中了一条破麻袋。那东西身上带着墙皮，忽然一口咬住了镐头，我心中骇异至极，急忙用力回夺。

这时索尼儿端起猎枪，对准那破麻袋般的物什搂下了扳机，猎枪轰击的声响，在墓穴深处听来震耳欲聋。那东西被猎枪打翻在地，我感觉手中一松，抢回了山镐，看那镐头上沾满了腐臭的脓水，山镐受其腐蚀，镐头化掉了一半，木柄早已连接不住。我倒吸一口冷气，躲在古墓壁画里千年不死的是何方神怪，竟能吐出强酸般的液体？

索尼儿惊道：“你看……好像是琵琶蛇！”

我想起听土地爷说过此事。相传老年间，东北原始森林和荒原大泽中有琵琶蛇，与其说那东西像琵琶，不如说更像大得出奇的蛤蟆秧子。据说此物为世代同体，死后在地下化为枯芝般的干尸，后身依附在前身的尸体里，遇阳气而活，出生的过程近似爬虫冬眠，感受到天气转暖而

复苏。契丹鲜卑等民族视其为神蛇，因为已经绝迹很久了，所以没人能说清这东西究竟是不是蛇。这个名字只是山中猎人故老相传的称呼，也有人说它是蝮蛇。

此刻听索尼儿这么一说，我意识到契丹古墓里的东西可能是琵琶蛇，说不定是契丹人将琵琶蛇的干尸钉在墓墙中，抹以白灰面绘上壁画，地下墓穴阴冷，不动封土也就罢了，若有盗墓贼闯进地宫，点起火烛加上盗墓贼呼吸的热度，足能使壁画里的琵琶蛇活转过来，把惊扰契丹女尸长眠的盗墓贼一个个吃掉。二老道让我们在一炷香的时间内离开，显然早知契丹古墓中有神蛇，却担心我们不敢进来盗墓取宝，故意隐瞒不说。

炕沿子山老沟里的痕迹，大概也是琵琶蛇所留，当年老沟里有土鬼吃人的传闻由此而来。我暗骂那贼老道真是个挨千刀的，眼下却是尽快脱身要紧。古墓壁画中的琵琶蛇纷纷爬出，这东西身子前端像张开的破麻袋，比它大得多的东西也能一口吞下；索尼儿手中是条老掉牙的猎枪，我只握着半截镐把，绝难与之对敌。好在多数琵琶蛇刚从壁画中爬出，行动尚不灵活，我们还有机会逃走。

张巨娃先前一头撞在壁画上，让墙中的琵琶蛇张口吞下半截，又被我和索尼儿拽出来，上半身血肉模糊。我们想逃的时候，听他哼了一声，可见还有口活气。我不忍把他扔在古墓里被琵琶蛇生吞活吃，当即和索尼儿倒拖了张巨娃的大腿往外跑，那条装着冥器珍宝的蛇皮口袋可来不及捡了。

此时埋在壁画里的琵琶蛇相继挣脱，我一脚踢翻放在地上的马灯，灯油流出来，“呼”的一下冒起一片火。我倒拖着张巨娃，借机逃进墓道。契丹古墓位于炕沿子山下的一片簸箕形洼地中，上面覆盖着淤泥水草，下面是个土丘，墓室挖在土丘里，四壁砌砖搭柱支撑。那些琵琶蛇爬出壁画，在墙上留下不少大大小小的窟窿，土丘外的泥水立时涌入古墓，古墓之下也是深不可测的泥沼，半没在淤泥中的土丘中，突然灌进大量泥沙，立时向泥沼深处沉去。

我和索尼儿相顾失色，想不到今天竟要陪着古墓中的契丹女尸陷入大泽深处，只怕再过一个千年，也难有复见天日的机会。

土丘中的古墓涌进泥水，沉向大泽深处，最初下沉之势尚缓，我们求生心切，拖着半死不活的张巨娃拼命往外逃，手里能扔的东西全扔了，狂奔至墓道洞口。

二老道等得心焦，进了墓道正往里面。他见我们只拖着血肉模糊的张巨娃，那蛇皮口袋却不在，就明白出什么事了，按捺不住贪心，往手心里吐了一口唾沫，抄起火把想往墓道里走。他可能不知古墓中的变故，以为什么东西都怕火，带上火把逐开怪蛇，随手抓上两件珍宝再出来，总不能身入宝山空手而回。这贪念一起，早把他祖师爷当年立过的誓忘了，却又看出情形不对，站在原地犹豫不决。

我和索尼儿带着张巨娃逃到此处，累得喘成了一团，惊魂未定，话也说不出了，还没顾得上警告二老道，后半截墓道突然垮塌下来，整个让淤泥埋住了。二老道站的位置靠里，在那儿伸着脑袋往里看，发觉墓道塌陷为时已晚。我眼瞅着他让泥石埋在辽墓之中，拿倒斗的行话说是“土了点儿了”。

我和索尼儿用力将张巨娃托上盗洞，转头看见二老道被活埋，心中均是一寒。可我们立足的地方，已经快让淤泥没过了膝盖，只得爬出墓道，耳听西风呜咽，眼见黄草连天，白云当空，之前那些惊心动魄的事情好像从没发生过，只有沼泽里“咕咚、咕咚”地冒着泡，那是古墓沉入泥沼深处的动静，没多会儿也不见了，山下仅剩半段被淤泥塞满的墓道。

经过这些事，我深知瞎老义所言不虚，盗墓取宝起了贪念准要人命。那二老道也算有些手段的盗墓贼了，只因一念之差万劫不复，我们也险些送掉性命。张巨娃脸上的皮肉掉没了，昏昏沉沉不省人事，幸得索尼儿找来一些菩萨草，给张巨娃裹好伤、灌下药汤，吊住一口气得以不死。我和索尼儿架着他一步步往外走，走到半路上，朔风夹雪直扑人面，不到片刻，已是漫天皆白。自古道“胡地六月便飞雪”，这话是一点

儿不错。我们没有御寒之物，只得加紧赶路，在天气变得恶劣之前，终于走出了这片吃人不吐骨头的草海，把张巨娃送到诺敏河的一个屯子里将养。我将二老道给的钱和在墓门上抠下的鎏金铜疙瘩，全留给了张巨娃，又找地方给二老道烧了些纸钱，超度这老贼一场。

回到林场之后，索尼儿不敢跟她爷爷隐瞒，进老沟盗墓这件事让土地爷知道了。老头儿吹胡子瞪眼地数落索尼儿，还抡着棒子要打她，我只好把事情揽在自己头上。但是我也怕土地爷的倔脾气，借故先回家一趟，想等老头子气消了再说。返程火车从一个林场附近的小站出发，告别前来送行的索尼儿，我一个人坐在车厢里若有所失，闷极了无聊，翻看手头的一册旧书打发时间。那是二老道祖师传下的《阴阳宝笈》，内容不止山形水势、阴坟阳宅，也有入地寻龙、算命解梦之类。二老道被活埋在炕沿子山古墓，可他这本祖传《阴阳宝笈》还放在外面。我在他背包中找火柴时翻了出来，想带回去给瞎老义。之前未及细观，坐在火车里才有机会翻阅。我先看了看那些所谓的风水形势，这跟瞎老义说的并无太大出入，只不过多了图解，看起来更容易领悟。等翻至道家解梦的部分，我立刻想到了老沟古墓中的壁画。

我在火车上反复看了几遍道家解梦的秘诀，可是壁画中萨满神女莽古在一千年前做过的那个噩梦，根本无解。这次听信二老道的鬼话，去炕沿子山老沟盗墓，实在是倒霉透顶，事后想起来，也要怪自己草率鲁莽。但是敢做就要敢当，没什么可抱怨的，又以为事情已经过去了，怎知这千年的噩梦才刚刚开了个头，更加不可思议的事情还在后面。

第四章 通天黄泉

1

记忆中那一年的北京，闷热少雨，尘土却很大，黄乎乎的天，灰蒙蒙的地，很少见得到晴空。据传明朝末年，李闯王进北京，出了一句民谣：“天洒黄，动刀兵；地蒙尘，走人狼。”人狼者，意指人中之狼，凶徒也。如今虽说海内平定，没有战事，可酷暑时节出现反常的沙尘天气，也不像什么好征兆。

我在从火车站回家的路上，看见这灰黄的天地，已然生出不好的预感，心里说不出的怕，又不知在怕什么；到家一看，瞎老义已经不在，是前一天走的。我没能见上他最后一面。往常瞎老义的身子骨就不好，眼神儿也不大行，却有很多常人不及之处，比如谁带来一枚翠玉扳指，瞎老义先拿鼻子闻一闻，再用手摸一摸，顶多伸出舌头舔一下，便能说出扳指的年头儿，也说得出是坟里埋的，还是家里传的，几乎没错过。要没这两下子，他又怎敢在鬼市上换取灯儿换软鼓？当年，在古董行里提起“瞎老义”的字号，没有人不服。他这辈子存下不少珍宝，可惜大多毁于“文革”，仅是吃烤肉用的铁炙子和狼皮褥幸免于难，还有一路墓道石的买卖，在瞎老义临走前有过交代，他将这些东西全留给我了。

瞎老义虽然去世了，但是人死留名，他的字号仍在。大伙儿看瞎老义的面子，以为我也有两下子，应该是瞎老义的高徒，隔三岔五就有人拿东西请我掌眼，怎样也推托不开。好在我以往听瞎老义说得多了，真东西也见过不少，躲不开便连蒙带唬地应付应付，倒不至于砸了瞎老义的字号。有时我也卷几包取灯儿，一个人去到鬼市蹲着，想撞大运收几件行货。

那些年瞎老义主要做“墓道石”的生意，河北赤城周边有个叫独石口的地方，顾名思义，当地有一块上古时期留下的独石，巨石孤兀，平地凸起，高两丈多，绕着走一圈大约是百余步，长年累月饱受日晒雨淋，

依旧岿然不动。巨石上生有古榆四株，枝繁叶茂，大可蔽牛。关于独石从何而来，古往今来传说甚多，至今没个定论。当地以出石活儿著称，包括墓道里的墓砖、柱杵、翁仲等，在独石口应有尽有，有真的，也有仿的。

这一路生意较为冷僻，讲究可也不少，尤其是带鸟兽纹饰的墓道石，无不有说头。比如“螭首”是望远之意；身似鸱鸢的鱼能喷云雨，可以用来镇火；狻猊有延续香火的含义；单角牛是獬豸，能够分辨忠奸善恶。相信这些风俗的主顾，大多是乡下的村官和土财主。20世纪90年代初，这股风气又在农村死灰复燃。他们为老祖宗修坟不怕花钱，给自家祖坟用几百年前的墓道石，也是很体面的事。墓道石的种类极多，譬如带阴刻或浮雕的旧坟砖、墓道里的柱杵、镇墓辟邪的翁仲、石俑石马，这些都叫“墓道石”。主顾们各取所需，钱多之人用真的，钱少之人用仿的。这类石活儿大部分出自河北赤城一带。瞎老义在七八年前开始，专做这路买卖。他死后还欠着不少主顾的墓道石，那些人也来找我，我拆东墙补西墙，每天打点这些主顾，更要经常到乡下取石活儿，忙得脱不开身。一想到这是瞎老义给我留下的买卖，怎么困难也不能扔下不做，且对付一天是一天。

我只好先写封信告诉索妮儿，告诉她今年先不回了，等明年开春再到东北去找金脉。此后我陆续跑了几趟冀北独石口，慢慢摸索出一些门道，只要同当地老乡混熟了，什么事都好商量。自古以来，冀北山民好客成俗，在他们那地方，客人进门喝茶、吃饭一概用特号大碗招呼，你去到那儿也得懂规矩，一是喝茶不能喝得碗底朝天，二是上桌吃饭，不能吃到一半放下筷子，否则会视为瞧不起主人，吃饱之后要把两根筷子平放在碗口上。听说天冷的时候，你到村子里还要跟主人全家睡同一铺大炕，决不可避嫌推托。临别之际，板栗、大枣、柿子等土产，定让你能带走多少带走多少。此地整村整村出石匠，仿古的石活儿做得很地道，更有从山上扒出的坟砖墓石。这一忙活起来，再没有多余的心思了。那阵子我是一天接一天地混日子，但有时连着做噩梦，闭上眼就见到棺材里的死人拖着肠子爬出来。我认为可能是自己想得太多了，却也不免惴惴不安。直到我在豫西深山中，遇到一位早已躺在棺材里的奇人。

常言说得好——“发财遇贵人，倒霉遇勾头”。我去豫西也因有个勾头。经常来杠房胡同找我的人当中，有一位是我的远房亲戚，人送绰号“大烟碟儿”。要按辈分算，我该叫他表叔，实际上比我大不了多少。人家是萝卜不大——长在背（辈）儿上了。我也不知道这辈分是怎么论从哪儿论，反正是远房亲戚，一表三千里，太远了，八竿子打不着的关系。我觉得很吃亏，只肯称呼他的绰号“大烟碟儿”。因为他烟瘾大，整日里烟不离口，街面上的人全这么叫他。他这个人穷讲究，心大胆小，经常惹事，却不敢担当。也不知他们家祖坟上的哪根蒿草长歪了，运气向来不好。他十几岁那年，突然想了解女人的秘密，控制不住冲动去扒女厕所墙头，里头什么样还没看到，却让路过的居委会大妈发现了，被两个街道大妈揪送派出所，还没等民警问，自己就哭着把从小到大犯的各种错误全交代了，包括他爹两年前去野炕嫖过一次。那年头儿判得重，他爹被发去了大西北劳改。大烟碟儿是先蹲拘留后退学，从那儿开始一直在社会上混，到如今高不成低不就，整天到处晃悠，一贯不务正业，凭着能说会道，在鬼市儿上倒腾些假东西。他看别人挣钱格外眼红，也去农村找老乡收购古董，收回来再想办法找买主儿。他总跟我说只要赶上时运收着真东西，好比平地捡块狗头金，能一口吃个大胖子。可如今那些在农村种地的老乡们，也开始学得不忠厚了，提前到城里买几件假货摆在自家炕头，等到有收古董的贩子们进村到他家里来，便谎称是在地里刨出来的。他没少在这方面吃亏上当，让那些老农坑怕了，太偏远的地方他一个人不敢去，何况又没有足够的眼力，去了也是白去。

那年夏天始终不下雨，到处都是蒸笼般的热，这么热的天气，大烟碟儿却非要找我吃烤肉。在瞎老义去世之后，我没再用铁炙子烤过肉，因为没收到像样的东西，可拗不过大烟碟儿，当天仍是在那间破屋里，用松塔、松枝点上火，烤肉吃，还喝了几两白酒，天热满头是汗。我想到他是有事要找我，正寻思他会从哪儿说起，只听大烟碟儿仰天长叹道：“唉……你哥哥我是多么要强一个人，当初是那么有理想、有抱

负，可争不过命啊！命不行，再怎么要强全算白饶。当年只不过扒了一次女厕所墙头，什么都没看着呢，就给抓进了派出所，前途从此毁了，还把我们家老头子搭了进去。你说十五六岁的半大小子，谁没做过几件出格的举动？怎么偏让我这么倒霉？”

我说：“你进了派出所还没等人家审你，自己先主动交代了，那能怪得着谁？”

大烟碟儿又叹道：“吃亏就吃亏在那时候小，不懂事，以为公安把人逮进局子，二话不说，先拿铁砂枪顶住屁股轰一枪，什么好汉能架得住这么一下？你哥哥我一想，士可杀不可辱啊，趁早自己坦白了，好歹保住屁股，管他从宽还是从严呢，所以全撂了。哪想到铁砂枪打屁眼儿——全是谣言！唉……这个这个……”

我说：“碟儿哥，咱们不提那些丢人现眼的事儿了，你近来买卖做得怎么样？”

大烟碟儿这次来找我，正是想说此事，打算让我跟他合伙到乡下找几件真东西，这次把家底儿全带上了。在近处找不到像样的东西，想发财就得豁出去担些风险，到这种偏远地区碰碰运气；运气好的话，一趟能顶十趟。他对我说：“咱们俩既是亲戚又是兄弟，你哥哥我长这么大没求过别人，你不帮谁，也得帮我一次。”说到去什么地方，大烟碟儿早有主意，递过一张纸让我看。

我看那纸上有字，接过来念道：“主席赛过我亲爷爷……”我很是不解，问道：“什么意思？要带我去参观主席纪念堂？”

大烟碟儿听着也不对劲儿，仔细一看发现我把纸拿反了，那是他顺手从一张旧报纸上扯下来的书页。他翻过来让我看另一面，纸上七扭八歪地画着地形图，当中有座大山。他说那是豫西伏牛山通天岭，以前曾有人在通天岭黄泉沟的村民手中，收到一只玉杯，通体玉质的酒杯，杯上还带金扣。古代只有皇帝或诸侯王祭神时才能用这种金扣玉杯，通天岭可能有古墓。从前村民们耕地时，曾挖出过石俑、玉璧，听说深山里还有飞僵。

通天岭近乎与世隔绝，古时候不仅有野人山鬼出没，相传还有飞僵，不过那都是新中国成立前盗墓贼和古董贩子口中的传说，几百年以来谁也没见过。鬼市上流传着很多类似的小道消息，大部分不能当真，大烟碟儿却上了心。他根据别人的讲述，画下了这张简易地图，让我无论如何跟他走一趟。其实他这张图完全没有参考价值。

如果是做挖坟盗宝的勾当，我并不想跟他折进去，只去通天岭下的山村走一趟收几件东西倒没什么。我听说河南跟山西交界的伏牛山，是太行秦岭余脉相连的褶皱区，山势不是一般的大。通天岭就在这片大山之中。自古以来，豫西匪患严重，专出“趟将”，豫西乡言土语将土匪称为“趟将”。清朝末年到民国期间战乱不断，加上连年旱灾，正是遍地出土匪的年头儿，那时候豫西的趟将不下十万之众。以东陵盗宝闻名的军阀头子孙殿英，当初也是在豫西做趟将起得家。在过去的传说中，上有九重天为玄天，下有九重泉为黄泉，仅听黄泉沟这名字也是凶险，跟通天岭正好相反，一个高一个深，可见山势落差之大。虽说今时不同往日，豫西的趟将在解放后被全部剿灭，早已没有匪患了，但是通天岭深山闭塞，罕有人迹，难保不会遇上意外。让大烟碟儿一个人去我也不放心，又激起了猎奇之心，答应跟他走一趟。

我们寻思计划时常赶不上变化，之前没必要做太多准备，途中走一步看一步。于是转天就凭着一一条几十年前的传说，出发前往豫西那片大山。通天岭山势雄伟，北接太行，西连秦岭，群峰林立，那是多大的山脉，上哪儿去找一条不起眼儿的山沟？

没想到地图册上还真有这么个通天岭黄泉沟，位置虽在大山里，却有险路可通。哪怕是深山老林，只要通了路，有村舍人家，你就不必担心遇上野兽。我们取道进山，途中搭了辆过路的运输小货车。开小货车跑运输的司机是个退伍兵，和我们一样同是里城中人，姓皮，一身的腱子肉。路过的司机认识他，都管他叫“厚脸皮”，大概是他的外号。厚脸皮司机打包票说可以把我们捎到通天岭，下车走几里山路便是黄泉沟，

但到地方要收车钱。大烟碟儿嘴皮子都磨破了，他是一分钱不肯少要，又告诉我们那地方山陡路险，要经过很多悬崖，山路不平整，非常难走。大烟碟儿没法子，只得同意按说定的价格付钱，搭了这厚脸皮司机的车。

厚脸皮司机说：“钱不白花，哥儿俩找没人的地方偷着乐去吧！我带你们走乌鼠洞，那是条近路，天黑之前准到。”他驾驶汽车往大山深处前进。我们看见沿途因风化剥蚀，形成了山顶平整、边缘陡峭的塬形地貌，这些方形的山丘或大或小，都和坟头相似。

听说古代通天岭有种很奇怪的动物出没，这种动物“人面长唇，黑身有毛，反踵，见人笑亦笑”，这是说它的脸像人脸，嘴唇奇长，满身的黑毛，和人一样会笑。看这描述近似野人或人熊，但早已经灭绝了。因为两千年前伏牛山通天岭的气候温暖潮湿，到处覆盖着森林，到后来水土流失，连山猫、土狗也不多见，只剩下荒山野岭。途中除了山就是山，还都是形同坟塬的秃山。群山连绵起伏，有如一座座巨大的坟丘，一直延展到天的尽头。

第五章 乌鼠奇遇

1

一路上看不尽的荒山秃岭，让人昏昏欲睡，厚脸皮司机在驾驶室中一个人占了大半空间，还把我们带在路上吃的火腿肠全吃了，香烟也抽了两包。我和大烟碟儿懒得搭理他，挤在座位上闭目假寐。

厚脸皮司机却是位好管闲事的主儿，总想没话找话。他用胳膊肘顶了我一下，问道：“通天岭黄泉沟那地方这么偏僻，电都不通，你们俩去那儿干什么？”

我说：“巧了，我们正是想在山里架线杆子通电，先到那边的村子看看情况。”

厚脸皮司机不信：“瞎话张嘴就来，要给这片大山通上电，你们得插多少电线杆子？”

大烟碟儿借着话头打听情况：“兄弟你常在这山里开车，对通天岭熟不熟？”

厚脸皮司机道：“说不上多熟，但多少了解一点儿。你们俩只付车钱，要想打听别的情况，是不是能再给点儿咨询费？我也不容易，意思意思，行不行？”

我听他又要钱，气不打一处来，说道：“改革开放才几年，你这个开车的二皮脸就掉钱眼里了？实话告诉你吧，我们出门向来是一分钱不带，你明抢也没用。”

厚脸皮司机仗着自己膀大腰圆，并不把我们两个人放在眼里，没好气地说：“不带钱就敢出门？我也明告诉你，有钱坐车，没钱趁早下车玩勺子去。”

我说：“我还真没见过敢这么跟我说话的，要不咱们俩下车练一趟，信不信我把你脑袋掰下来？”

厚脸皮司机也放狠话说：“瞅你这小样，敢下车我就让你后悔从娘胎里生出来。”

大烟碟儿劝解道：“有话好说，有话好说，文明礼貌总归是要讲的，在此前提下咱得好好说说这个道理。你开车这一路上吃了我们二十来根火腿肠，还抽了两包烟，这可都是我们拿钱买的东西。到地方结算车钱，是不是也能少收一点儿？”

厚脸皮司机说：“不就几根火腿肠子吗？好意思提钱？”

我说：“几根火腿肠子也是我们的民脂民膏啊！你横不能忍心白吃白喝吧！”

厚脸皮司机强词夺理：“讨厌，没听说过钢铁是怎样饿坏的吗？你们二位大爷似的坐车上不动，我不得开车吗？这山路要多难走有多难走，再不让垫几根火腿肠子，不给抽几根烟提提神，等车翻到山沟里去你们俩可别哭！”

我没见过如此可恨之人，有心还要跟这二皮脸分说，大烟碟儿把我拦住。他不想多生事端，给厚脸皮司机递上支香烟说：“你别见怪，我这兄弟就这脾气，说话太冲，其实人不坏。咱都是出门在外不容易，搭了你的车怎么可能不给钱呢？雷锋同志也得吃饭不是。”

厚脸皮司机道：“雷锋同志的吃喝穿戴人家部队全包，何况他又没爹没娘更没有老婆、孩子，一个人吃饱了全家不饿。我是上有老下有小啊，跟他比得了吗？看在咱都是劳动人民的份儿上，我也不是为难你们，意思到了就行了，全凭自觉自愿。我只是不明白，通天岭黄泉沟那么偏僻的地方，有什么可打听的？”

大烟碟儿道：“我们无非是听这地名好奇而已。老话说人死下黄泉，黄泉沟为何要用这么晦气的地名？是个埋死人的地方不成？”

厚脸皮司机笑道：“怎么还来个人死下黄泉？我跟你说，大山里头缺

水，通天岭下的土沟中有水是有水，可都跟黄泥汤子一样混浊，这不就叫黄泉沟了。”

我和大烟碟儿对望一眼，原来之前全想错了，竟是这么个黄泉，再问厚脸皮司机那沟中的情况，他便开始前言不搭后语地胡说了。后来我们才知道，他算上这次，总共在这条路上跑过两次，而且从来没去过黄泉岭，但是见钱眼开，也不管自己认识与否，只带我们奔大致的方向开。路上他又只顾吹牛，大话不够他说的，进山后车开得越来越慢。眼看群山的轮廓被暮色吞没，四周很快黑了下來，行驶在崎岖不平的山路上，前不着村后不着店，沿途看不到任何过往车辆，想找人问路也找不到。荒山深处一片沉寂，开着开着，发觉后面有辆车开了过来，听声音就跟在我们这辆车的后方。

大烟碟儿道：“好了，可以跟后车司机打听一下路，说不定遇上好心人，还能带咱们一段。”

厚脸皮司机却死活不肯停车，脸色也不对。他让我和大烟碟儿看后视镜，我们这辆车后头黑茫茫的，根本没有别的车在后面跟着。

天黑之后，我们这辆车在漆黑的大山里往前开，听后头有别的车跟上来，可只听见声音，看不见车灯。不管我们的车是快是慢，后方始终有行车的声音传来，停下来等一会儿，后边却没动静了，继续往前行驶，尾随在后的声音又跟着出现。只闻其声不见其形，听得人身上直起鸡皮疙瘩。

大烟碟儿头发根子都竖起来了，心里犯起嘀咕，问厚脸皮司机：“这条路上是不是有鬼？”

我说：“用不着疑神疑鬼，我是不信邪，孤魂野鬼还会开车？”

厚脸皮司机低声道：“这可不好说，没准儿是以前哪辆车翻下悬崖，车辆残骸一直没找到，如今多半是死于车祸的亡魂跟上咱们了。你要是不信，我停车让你下去看看？”

大烟碟儿脸都白了，对我说：“可别下车。你胆大归胆大，我这当哥哥的却不能让你故意去找那不自在。”

我心中也是吃惊，可一眼瞥见那厚脸皮司机脸上神色古怪，立时明白了。车辆正行驶的这条路，两边一定都是高山，但是天黑看不见，我们这辆车开过去，声音让大山挡住，形成了回声，常在山路开车的人都遇到过这种事，如同有东西跟在后面，实际上是前车在山中驶过的回声。厚脸皮司机肯定也知道，他装神弄鬼是成心吓唬我们。

厚脸皮司机见我识破了，笑道：“你小子可以啊，还算有些胆量，这下你们俩都不困了吧？”

我心说：“去你大爷的，要不是我不认识路，非把你拎下去揍一顿不可。今天我先忍你口气，往后才让你认得我。”

厚脸皮司机整个一个二百五，他自己开车在山里找不到路，还怕我们犯困没人跟他说话，想出这么个鬼主意吓唬人。我和大烟碟儿遇上他这号人，也是无可奈何，肚肠子都快悔青了，只盼尽快到通天岭找个村子住下。

小货车借助前灯照明，在起伏不平的山路上不断行进，路况越来越差，车子颠簸剧烈，看路标正在经过“乌鼠洞”。我不时提醒厚脸皮司机

瞪大了两只眼盯着路。

转过一个弯道的时候，我看见大灯照到前边路上有个人，穿着一身白衣服，赶紧叫厚脸皮司机注意，厚脸皮司机猛地一脚急刹车踩到了底，可那个人出来得很突然，刹住车之前已经碰到了。车头斜冲向路旁山壁上，快撞上才停住。

我们在车里被突如其来的惯性带动，身不由己地往前扑去，大烟碟儿坐中间正好撞在挡杆上。凭我的感受，这一下足能把他的肋骨撞断几根，说不好会要了命。我顾不上自己身上也疼，急忙扶他起来，问他怎么样？要不要紧？

大烟碟儿疼得半天喘不过气来，勉强说道：“要紧……能不要紧吗……肉体啊这是……”

我心里纳闷儿，肋骨断了可说不出话，能说话就是没受重伤，撞得这么狠怎么会没事？伸手一摸才明白，挡杆撞到了大烟碟儿绑在身上那沓钞票，那是他带着收东西用的钱。看来钱能救命，这话一点儿不错。

厚脸皮司机也给撞蒙了，等他缓过劲儿来，慌里慌张地跳下车去，山道和车轮子底下都找遍了，什么也没有，这才松了口气。

大烟碟儿说：“分明看到路上有个人，怎么一转眼就不见了，车后连血迹都没有，这次真是撞上鬼了！”

厚脸皮司机往地上啐了一口，说道：“撞上鬼总比撞上人强。撞鬼要命，撞人要钱。这年头儿挣钱太难，要我的钱还不如要我的命！”

大烟碟儿说：“黑天半夜撞上什么也是麻烦，总之没事就好，别多说了，咱们快走。”

厚脸皮司机抱怨道：“要不是捎你们俩去通天岭，也不至于深更半夜在这大山里绕路，搭时间赔油钱不说，火腿肠还不管够，让你说这叫什么事儿？要是我自己开车，这会儿早到招待所住下了，洗完热水澡，喝着热茶，吃着热腾腾的面条……”

我说：“你还有完没完？你要再这么说话，他侄儿能忍，他叔也不能忍了。”

大烟碟儿道：“不是侄儿能忍、叔不能忍，是是可忍孰不可忍。”

我说：“谁能忍？咱给他车钱让他带错了路，一路上还得挨他数落，谁他妈能忍我也不能忍！”

厚脸皮司机嚣张地说：“有本事别坐我的车，赶紧下去玩勺子去，我可提前告诉你们，半道下车也得给钱，少一分钱你试试……”他一边说一边发动车子，前边头灯亮起往后倒车，刚倒出两三米，一抬头，发现车头上方伸下来两只穿着白布鞋的小脚。

自从路上搭了这辆车，遇上个不靠谱的厚脸皮司机开始，注定了迟早要出事。黑天半夜的大山里，车头前打秋千似的伸下一双小脚，可把我们给吓住了，在车里坐着，不约而同地感到身上一阵发冷。

厚脸皮司机急忙倒车，车头往后一退，看见那人的上半身了，白衣、白裤、一张大白脸，脸蛋上还涂着腮红，却是个纸糊的假人。可能是山村里办丧事出殡用的纸人，不知怎么掉落在路上，深夜里把车子开到跟前，将它撞到了车顶上，我们下车低头找了半天，什么也没看到，一倒车这纸人又从上边落下来。我们才明白这是虚惊一场，可是反应不过来了，忘了这条路一边是山壁，另一边是个陡坡，厚脸皮司机倒车倒得太狠，在我们三个人的惊呼声中直接翻下了陡坡。

路旁是斜坡陡峭，掉下去不免车毁人亡，那一瞬间什么也来不及想，本以为要把性命交待在这儿了，亏得山坡上有许多枯树荆藤，阻挡了车子坠落的势头，最后落进一个土窟窿。这地方叫乌鼠洞，名字很怪，之前听厚脸皮说：“因山中水土流失，有很多下陷的土洞，从高处往下看，一个个大小不一的黑窟窿像鼠洞一般，故此叫作乌鼠洞。”

山坡底下的土窟窿，是个口大底宽的窄洞，深倒没有多深，车辆坠落下来，压垮了洞口边缘的土层。我们连人带车掉进土洞，侥幸没有摔成肉饼，那辆车基本算是报废了。我们仨脸上、胳膊上划破了口子，又是土又是血，五脏六腑好似翻了个儿。等相继从车中爬出来，在微弱的星光下，我们晕头晕脑地看着摔得变形的货车后部，好半天说不出话。厚脸皮司机两眼发直，一屁股坐在地上，等他脑子转过来，又要把事推到我们头上。

我说：“车是你开的，路是你带的，车钱你一个子儿没少要，如今翻了车掉进山沟，我们没找你赔钱，你倒想反讹我们？”

厚脸皮司机找不到借口，只好说：“二位，好歹发扬点儿人道主义精

神，不争多少，给几块是几块。”

大烟碟儿为难地说：“我们身上真没钱，顶多出人道主义精神同情你一下。”

我说：“发扬人道主义也分跟谁啊！他算哪根毛？”

厚脸皮司机说：“你小子又想跟我爹翘儿是不是？告诉你我可练过，别让我挨上你，挨上那就没轻的……”说着话伸胳膊、蹬腿要动手。

我边撸胳膊、挽袖子边说：“你这套拳打南山养老院、脚踢北海托儿所的把式，我正要领教领教……”

大烟碟儿忙道：“有话好商量，有话好商量，哥儿俩全看我面子行不行？”

厚脸皮司机说：“有什么好商量的？全是你们害的，我连车都没了，往后拿什么养家糊口？我也不打算活了，今天非跟你们俩拼命不可！”

我说：“想玩儿命是不是？是玩儿文的还是玩儿武的，玩儿荤的还是玩儿素的，划条道儿，我全接着！”

大烟碟儿拦挡不住，我跟厚脸皮说话往一块儿凑，刚要动手，云霭遮住了最后一丝星光，土洞子里头立时黑得脸对脸也看不见人了。大烟碟儿嘴里叫着“别动手”，从背包里摸出手电筒来照亮。此刻光束在土洞中一照，才看清这是个坟窟窿，车子掉进来，撞裂了一口朽木棺材。

我顾不上再跟厚脸皮争执，瞪大了眼看看周遭的情形，发现这应该是新中国成立前的老坟，那个土洞是盗洞，不是什么有钱人的坟，坟土浅，棺材也是很普通的柏木，虫吃鼠啃、雨水浸泡，棺材板朽烂发白。手电筒照进破棺，里面只有一具枯骨，就这么个山中老坟，也让盗墓贼掏过。厚脸皮觉得坟窟窿晦气，正想踩着棺材爬出洞去，突然从上头跳下一只外形似猫但比猫大很多的动物，样子很凶，两目如电，做出恫吓的姿势，好像不肯让人接近那口棺材。

那只外形似猫的动物，比猫大比狗小，可能是貉子一类的东西，貉子也叫土狗，偶尔会在荒山里撞见，往往一看见人它就先逃了，此刻却一反常态，像是在威胁我们不要走近棺材。我心想：“这口棺材早让盗墓贼掏过了，里头没留下什么，难道是土狗要啃死人枯骨？”

厚脸皮挥手赶了几次，见赶不走，解下腰里系的武装带，一手拎着裤子，一手抡起武装带的铜头砸过去。他出手又快又狠，两下就把那土貉打跑了，看得大烟碟儿瞠目结舌。厚脸皮得意地说：“别怕，我废你们俩这样的，空手都有富余，用不上裤腰带。”

我怒从心头起，对大烟碟儿说道：“你别拦着我，我今儿个就摘了这个二皮脸的腰子……”

大烟碟儿忙道：“别动手，别动手，争来斗去还不是为了钱吗？我看这棺材里没准儿有值钱的东西，要不那只土貉怎么不让咱们走近？”

厚脸皮听说有值钱的东西，半信半疑，推开那块生着蛆的破棺材盖子，让大烟碟儿拿手电筒往里头照。我走过去也想看个究竟，只见棺中枯骨烂得不成形了，别说压棺的铜钱，布条也没剩下一丝半缕，全让盗墓贼掏走了，但棺中有一个黑色的瓦罐，积着很厚一层灰土。厚脸皮迫不及待地揭开看，可那瓦罐里只是些半化成水的粮食渣子，气味有如醞醞。

我和大烟碟儿却识得这东西非同小可。按着陕西、河南等地的民风，坟墓棺材里必放一个瓦罐，罐中装有五谷，这意思是让先人保佑子孙后代五谷丰登。粮食本身也是一种陪葬品，金玉再多不能当饭吃，诸侯王大墓和皇陵的陪葬品中照样有稻谷、粳米，只是很少被人重视，那些谷物埋到坟墓里年深岁久，在很特殊的条件下，会使罐子里的粮食发酵变成美酒，死尸腐烂散发出的尸气，以及坟穴里的阴气，种种因素缺一不可。盗墓者揭开棺材中的罐子，如果闻不到腐臭，反而有种罕有的

异香，民间说白话，称之为“顶棺酒”。

由于顶棺酒极其少见，可遇不可求，因此价同黄金。帝王将相的古墓里有陪葬的金玉宝器，挖开一个能发横财，一般百姓没有那些值钱的陪葬品。但在清代以前的老坟，大多能挖出装粮食的罐子，只是每个坟穴里的具体情况各不相同，并不是哪座坟都能出顶棺酒。当年专有一路盗墓贼，挖坟掘墓不找金玉明器——当然碰上了也会顺手拿走——他们主要是找坟墓里的顶棺酒。我们出车祸掉进这个坟洞，居然无意中发现了顶棺酒，看成色不是绝品也是上品。之前赶走的那只土貉，恐怕正是被顶棺酒醍醐般的气味吸引而来。

大烟碟儿拿出随身带的行军水壶，一边把顶棺酒倒进去，一边对厚脸皮说：“我们眼下真是没钱，但是这东西带回去能换钱，兄弟你出力帮忙带路，等东西出手挣了钱，不管是多是少，有你一份。”

厚脸皮司机是一门心思，只要是能挣钱的勾当，他什么都敢做。这次轮到大烟碟儿拿话把他唬住了。厚脸皮说：“我早看你们哥儿俩不是一般人了，要不然怎么会认得顶棺酒，莫非是吃盗墓挖坟这碗饭的不成？听说你们这行当能来大钱啊！往后你算我一个行不行？我赴汤蹈火、上刀山下油锅万死不辞啊……”

大烟碟儿说：“我们只是到乡下收古董的贩子，掏坟挖墓的活儿可不敢做，不过也缺人手。兄弟，你要信得过就跟我们一块儿干，哥哥早晚让你把这辆车的钱加倍挣回来。坟窟窿里不是讲话之所，咱先出去，别的事儿慢慢商量。”

厚脸皮说：“老大，今后你看我的了，咱事儿上见，只要管吃管喝能挣钱，你一句话，我当圣旨接着。”

山里的夜晚寒气很重，坟窟窿中更是阴冷，不能久留，我先打着手电筒爬出去，发现置身在山坡下的一大片坟地当中，新坟、老坟都有，难怪路上会有纸人。有些坟头前还有给死人上供的点心果子，引得一些山猫、野狗来吃。我们谁也不想在此守到天亮，便在漆黑的山沟里摸索前行，壮着胆子往外走，耳听风声凄厉，有如鬼哭。

深一脚浅一脚走到东方渐亮，才走出这条狭窄的土沟，眼前豁然开朗，云海间一峰突起，屹然耸立，石崮云绕，气势磅礴。看样子这座大山正是通天岭，它横看是岭，侧看是峰，又往前行，望见岭下云雾中好似有个黑乎乎的大洞。我们无不骇异，通天岭下怎么有如此之大的洞窟？更让人难以想象的是这个洞穴轮廓浑圆，不似天成。

云雾遮挡看不清楚，再走一程，相距半里地远，看出不是洞窟，而是岭下迷雾中凸起一个圆盘形的庞然大物，那是天上掉下的飞碟，还是地下冒出的蘑菇？

第六章 天外飞仙

1

翻山越岭走出土沟，猛然看见这么个可惊可骇之物，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那两个人也是一脸迷惑。我们且惊且行，再往近处走，看得更加清楚。岭下是一个直径百米、高约十几米的环形村落，外头是环形夯土墙，围成圈的房屋分为内、中、外三层，每圈房高也是三层，顶层铺黑瓦，当中是凹进去的圆形天井，壁垒森严，看起来简直像个巨大的碉堡。

大烟碟儿和厚脸皮看得目瞪口呆，房屋怎么会造成这样？也太奇怪了！他们两人一个说是飞碟，一个说是蘑菇。

我告诉他们：“听闻古时有驻军的屯堡，也有村子为了抵御盗匪劫掠，同宗同族聚居而成的村堡，把房屋造得和堡垒大宅相似。豫西民风彪悍，新中国成立前出过无数趟将，所以深山里有碉楼形的村落不足为奇。”

大烟碟儿道：“原来如此，看这村堡的样子，至少有四五百年了，里头能没好东西？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咱们弟兄的时运一来，挡也挡不住。”他不忘嘱咐厚脸皮司机，让他嘴上多个把门的，不该说的别多嘴，否则传扬出去，连村里的植物人我们都知道我们想干什么了，老乡们还不得趁机哄抬物价？

说着话，走到村堡门洞跟前了。这村堡相当于住着几百户人家的大屋，但山脊上的田亩皆已荒芜，杂草灌木丛生，村堡外围只有一个城门般的石拱门洞，墙皮全掉光了，露着里头的石壁，贴着古旧残破的门神画像，看起来十分诡异。

有两个村民带着条大黑狗在门口坐着。其中一个刀条脸的老头儿正在抽旱烟，看见我们走过来显得很吃惊，起身问道：“你们是从哪儿来？

通天岭下只有一条险径可通，你们来的方向可没有路。”

我上前说道：“老乡，我们从乌鼠洞经过，半路上车翻进了土沟，好在命大没死，转了半夜才走出来，现在是又累又饿，能不能借我们个地方歇一下？”

老头儿说：“可真是命大，赶紧进屋坐下，等我做晌饭给你们吃。”说完，他招呼另一个村民，那是个憨头憨脑的傻胖子，两人引着我们往里走。

圆环形村堡规模奇大，走进来比在外面看更加宏伟，内部是悬山顶抬梁，高有三层，每一层的房屋也有三圈，一层连一层，一圈套一圈。

刀条脸老头儿把我们领进西面一间屋子，他说由于缺水，村堡已经很多年没人住了，只剩下他和傻子守着祖庙，是为了不让祖庙香火断掉。老头儿再三叮嘱我们：“如果没有村里人领路，你们千万不要乱走。咱这老祖先传下的八卦阵，三重三层房屋一律按八卦排列分布，八八六十四卦，卦中有卦，卦中套卦，每六房为一卦。两卦当中有隔火墙，一卦失火，不会殃及全楼。关闭了回廊中的卦门，各卦自成一体，开启卦门，各卦还可以互通。一旦有土匪闯进来，村民合上卦门，土匪就成了瓮中之鳖，外边的人进来，肯定会迷路，困死在里头也不出奇。看我唠叨这么多，是真怕你们出事儿……”

说到这儿，刀条脸老头儿点上油灯，等我们在屋里坐下了，让傻子在旁边陪着我们，自去灶前生火烧水。那个叫傻子的村民憨里憨气，蹲在屋角掰手指头，对我们三人视而不见。

我看傻子没注意我们，抬眼四处打量。房屋造得很坚固，石桌、石凳、石床，墙上贴的神画颜色都快掉没了，相框里还放着几张泛黄的黑白照片，背景全在村堡之中，都是许多人的合照，想必是当年住在这里的村民。其中一张照片，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我和大烟碟儿盯着那张旧照片，相面似的看了半天，照片中的几个人有老有少，是在村堡某间大屋里拍的合照，人倒没什么，屋中的摆设可不一般。

大烟碟儿指着那张照片正中一位老者端坐的椅子，对我使了个眼色。

我心领神会地点了点头，说道：“要是没看错的话，很可能是几百年前的盘龙沉香椅。”

大烟碟儿低声对我和厚脸皮说：“没错，盘龙沉香椅啊！我倒腾这么多年玩意儿，也只是听别人说过，今天才头一次见着。要不是昨天半夜翻车掉进山沟，咱们哪儿找得到这个地方？什么叫因祸得福，这就叫因祸得福。”

厚脸皮说：“那老头儿能舍得让给咱们？咱给他来个明抢明夺？”

大烟碟儿说：“可不能做没王法的事儿，强取豪夺那是趟将所为。只要老头儿愿意卖，咱拿现钱收他的，钞票我全用铁丝串在肋骨条上了。”

厚脸皮司机说：“缺德不缺德，你不说出来没带钱吗？我这么实在一人，你真好意思唬我？”

大烟碟儿说：“虽有也不多，家底儿全在这儿了，本钱无利可不敢轻动，咱这是买卖，懂吗？”

厚脸皮点头道：“明白，不见兔子不撒鹰。”

我听走廊里有脚步声传来，提醒那两人别多说了，这些话让村民听了去可是不妙。

不一会儿，刀条脸老头儿端来几碗面分给我们，他和傻子也坐下一

同吃饭，这算是晌饭了。

大烟碟儿给刀条脸老头儿递烟，想起还带着两瓶二锅头，也拿出来请老头儿喝，借机打听情况。

刀条脸老头儿爱唠叨，他的话本来就不少，等到半瓶二锅头下肚，话更多了，说：“几百年前，通天岭豺狗多，豺狗习性凶残狡诈，经常在半夜下山，咬死村中人畜，防不胜防。加上土匪流寇到处劫掠，先祖们为求自保，便将村子造成堡垒聚居，一防豺狗，二挡贼寇。相传当年造这村堡，从内而外全是按九宫八卦布置，通道卦门遍布各方，有的在明，有的在暗。后来由于水土流失严重，没法子再耕地种田了。况且这大山里交通闭塞，缺水没电，村民陆续搬到山外居住，只留下我和这个傻小子看守祖庙香火。大部分房屋和通道封闭多年，外来的人不识路径，晚上起夜时很容易走错路，万一困在什么地方出不去，麻烦可是不小。所以你们留下过夜不要紧，切记寸步别离开这个傻子。别看傻子人傻，心却不傻，村堡里的各处通道卦门他比我还熟。”

我们三个人连声称是，白天走进来尚且觉得阴森可怕，半夜更不敢在这巨宅般的村堡中乱走。

大烟碟儿问道：“老大爷贵姓？怎么称呼？”

刀条脸老头儿说：“我们这个村堡里的人同宗同族，都姓周。”

大烟碟儿说：“噢，是周老，咱这村叫个什么？周家村？”

周老头儿说：“不是周家村，有个好名，通天岭飞仙村。”

我和大烟碟儿一听村名都愣住了，厚脸皮却不知怎么回事。我以前只听过老盗墓贼口口相传，说通天岭有飞僵。什么叫飞僵？在旧时的迷信传说中，停放在义庄中的死尸，多半是客死异乡之辈，如果义庄荒废了，停尸的棺材一直无人理会，死者难以入土为安，年头儿一久很容易发生尸变。死尸毛发、指甲越长越长，等棺材中的僵尸有了道行，可以昼伏夜出，白天躲在棺材里不动，月明之夜飞出去害人。这些谣言无根无据，纯属吓唬人的迷信传说，但听说很多年以前，通天岭上真有人见过飞僵。

我想所谓的“飞僵”，无非是深山中的大鸟。清朝那会儿，陕西还有一种大鸟，两翼大如门板，常从天上飞下来攫取牛羊；人若独行，也不免被其所害。村民们一见这大鸟在空中盘旋，便立即鸣锣放铙把它逐走，到后来已经绝迹了。通天岭高耸入云，巨峰陡峭直立，绝壁蜿蜒迂回，在这一带的深谷绝壑之中，必定栖息着不少幽禽怪鸟。几百年前可能有人看过山里的大鸟，以讹传讹说成飞僵。

可听周老头儿说此地是“飞仙村”，这里头肯定有些讲头，好像比飞僵的传说更勾人腮帮子。我们想听个究竟，大烟碟儿又给周老头儿点了支烟，请教道：“您给说说，为何叫作飞仙村？”

周老头儿没少喝，话匣子打开就收不住了，他用力吸了口烟，呛得直咳，断断续续地说道：“这话从哪儿说起呢？嗯……还得从我们这个村堡的来历说起。明朝末年，有位将军叫周遇吉，曾做到总兵官，是我们这个村堡的老祖先，他统领窟子军……”

厚脸皮听不懂，插言问道：“总兵官是多大的官？窟子军又是哪路队伍？我怎么没听说过？”

我说：“你没听说过的多了，不要多嘴多舌，先听老人家讲。”

厚脸皮说：“别装模作样的，我看你也不知道。”

我说：“我怎么不知道？窟子军起源于北宋，是专门打洞挖地道的军队。”

厚脸皮不信：“蒙吧你就，死人都让你蒙活了。”

周老头儿有些意外地看了看我，说：“没错，正是挖洞凿山的官军。如今懂这些事儿的人可不多呀！”

大烟碟儿对周老头儿说：“别听他们打岔，您接着讲。周总兵统领窟子军，后来怎么样了？”

周老头儿说：“周遇吉总兵有‘阴阳端公’之称，通晓五行八卦，能观风云气候，麾下有三千窟子军，最善于凿筑城池。苦于朝中奸臣当道，他报国无门，只好辞官挂印，带领部下和家人到山中避世隐居，选了通天岭作为归隐之地……”

听到这儿，我们以为周老头儿会说，选在此地，是因为通天岭的风水形势好，可周老头儿却说：“老祖先把村堡按八卦布局造在通天岭，不仅是为了防御土匪和野兽，还有别的原因。据说阴阳端公周遇吉将军造村堡前，附近有山民到通天岭打猎，忽然黑云压顶，霎时间地动山摇，

山腹裂开一道口子，有个人从山口飞出，大山随即闭合。又听到一声炸雷，打猎的山民们抬头观看，只见半空那人让绝壁间的藤萝缠住了挣脱不开。山民们都吓坏了，人怎么能在天上飞呢？一连过了几天，远远看到那个被藤萝缠住的人一动不动，估计是死了，这才有几个胆大的猎户前去看个究竟。你们猜看见什么了？”

我们听周老头儿所言，匪夷所思到了极点，众所周知，只有仙人才能在天上飞，那叫肉身飞升，可这世上有仙人吗？我想不出打猎的山民们在山上看见了什么。难道真有一个被藤萝缠死的飞仙？

周老头儿说：“打猎的山民们中有胆大之辈攀上峭壁，看到深涧枯藤中缠着一个怪物，那东西像人又像猿，尖嘴猴腮，身上有毛，肋下长着肉翼，困在藤萝间死了多时，死尸已经腐烂发臭，让野鸟啄食得血肉模糊。山民们有说这是肉身飞升的仙人，也有说是雷公，担心留下死尸会招来灾祸，便在山中引火焚烧，恶臭传到了几里之外。到底是飞仙还是雷公，抑或别的东西，终究没有人说得清楚。那时阴阳端公周总兵恰好路经此山，看出通天岭妖气很重，说这山里有土龙，因此带家人和部下避居于此，并把村子造成八卦堡，压住了通天岭的山口。这地方本来叫作端公八卦堡。土人根据老年间的传说，也习惯称为通天岭飞仙村。”

周老头儿贪杯，说了一会儿话，已然喝得不省人事，怎么叫也叫不应了。在山里转了一夜，我自己也困得不行，便把周老头儿架到隔壁屋睡觉，回来跟那两个人分别躺在石床上迷糊了一觉，梦里全是周老头儿说过的话。

飞仙村是统领窟子军的明朝总兵所造，村堡中的人皆是阴阳端公周遇吉之后，大明遗风犹存。我也曾听瞎老义提到过周遇吉的名头，是位通晓阴阳风水、八卦阵法的宗师，难怪一个普普通通、貌不惊人的乡下老头儿，会有如此谈吐。虽然听周老头儿说数百年前山上曾有仙人被枯藤缠死，与通天岭飞僵出没的传说十分相似，但是我梦中也不会相信这种事，恍惚中突然听到大烟碟儿声嘶力竭地叫道：“快起，出事儿了！”

我被叫喊声惊醒，立刻坐起身，揉眼看是怎么回事。

厚脸皮也醒了，咋咋呼呼地问道：“怎么了老大，出什么事儿了？”同时把腰里的武装带拽到手里。这种帆布腰带很结实，前端是个很重的铜扣，打人时抡到脑袋上就是个头破血流，出门带着防身不显山不露水，还特别实用。

定睛一看，只见大烟碟儿正从傻子手里抢夺行军水壶，原来他一时大意，睡觉时忘了傻子还在屋里。傻子也许是渴了，抓起大烟碟儿身边的水壶，拧开盖子就喝，水壶里的顶棺酒，全让傻子喝进了肚。我和厚脸皮赶紧上前帮忙，好不容易从傻子手里抢下行军水壶，一看半滴也没剩下。厚脸皮差点儿没疯了，非逼着傻子吐出来。傻子喝上头了，迷迷糊糊瞪倒在地上，怎么摇晃也不动。

大烟碟儿悔得肠子都青了，傻子太可恶了，哥儿仨的宏图大业刚起步，就被这厮扼杀在摇篮之中了，如果周老头儿不认账，那是一点儿办法也没有。

我看大烟碟儿急得直嘬牙花子，对他说：“别着急了，那就不该是咱的财。好在天无绝人之路，飞仙村是明代窟子军首领避世隐居的所在，村堡中一定有不少传世的古物，我看那盘龙沉香椅就不得了，等明天跟周老头儿好好商量商量，让他便宜点儿把那椅子让了，多半不是问题。”

厚脸皮说：“对，反正不能空着手回去，我妹还等着钱治病呢！”他从衣兜里拿出一张尺寸不大的小照片给我们看，那是他妹妹的照片。这姑娘从小身体不好，兄妹俩相依为命。厚脸皮自己跑车，到处划拉钱也是为了给他妹妹治病。

我接过照片看了看，那姑娘是个瘦骨伶仃的柴火妞儿，五官长得却像厚脸皮。我心想：“是我错怪这二皮脸了，他见了钱比见了亲爹都亲，是因为他真有用钱的地方。”

厚脸皮问我们：“怎么样，我这亲妹子长得俊不俊？”

我实在没法儿接他这句话，不细看你都看不出照片里是个女的，只好说道：“怎么说呢……要是看背影……好像还不错……”

厚脸皮把照片从我手里抢回来，说道：“一看你就是个小流氓，提前告诉你别打歪念头，敢对我妹心怀不轨，信不信我掐死你？”

我刚对厚脸皮的为人稍有改观，一听他又这么说话，不由得火撞顶梁门，骂道：“禽你二皮脸的亲大爷，你现在赶紧掐死我，掐不死我回去就找人把你妹先奸后杀再奸再杀！”

厚脸皮说：“你可别怪我手黑，今儿个我就替天行道为民除害……”

大烟碟儿说：“我的亲兄弟们，你们俩怎么这么没心没肺？咱出来是为了挣钱，还是为了耍嘴皮子练把式？先听我说正事儿。等这傻子和周老头儿醒了，让他们领咱去看照片里的盘龙沉香椅，黑白照片上毕竟看不清楚，我还是得见着真东西才放心。”

我们在屋里低声商量，天黑之后傻子先醒了，隔壁周老头儿还在睡梦之中，估计转天早上才能醒酒。

大烟碟儿问傻子：“老弟，醒了？”

傻子说：“老弟，醒了？”

大烟碟儿摘下墙上的照片，指着那把盘龙沉香椅说：“这个东西在哪屋？”

傻子说：“这个东西在哪屋？”

大烟碟儿说：“我不知道，我问你在哪屋？”

傻子说：“我不知道，我问你在哪屋？”

大烟碟儿说：“你成心气我是不是？”

傻子说：“你成心气我是不是？”

我们三人面面相觑，此时才明白傻子只会学人说话，你说一句他学一句。

厚脸皮对傻子说：“老龙恼怒闹老农，老农恼怒闹老龙，农怒龙恼农更怒，龙怒农恼龙怕农。”

傻子按厚脸皮的原话说了一遍，一个字也没走样。

厚脸皮目瞪口呆，转头对我和大烟碟儿说：“这傻子厉害啊，我对付不了他，你们谁还会更难的？”

大烟碟儿说：“你可愁死我了，你跟傻子比绕口令有什么用？比得出钱来吗？重要的是让他带路。飞仙村里的道路卦门布置胜似迷宫，不识路径寸步难行。”

我想起听周老头儿说过，傻子对村堡中的道路了如指掌，傻子能认识路，说明他人傻心不傻，既然说话说不明白儿，那就别说话，我拿着照片同傻子打手势，指着照片让傻子带我们去。

傻子学着我的样子打手势，用手指向那张照片，指完霍地站起来，转身便往屋外走。

大烟碟儿忙说：“快快，跟着傻子走，他要带咱们去看盘龙沉香椅了。”

我来不及准备，随手取下墙上相框里的照片，抓起手电筒，厚脸皮拎起桌上的煤油灯照着路，三个人跟在傻子身后，在回廊中穿过一重重尘封多年的卦门，一路往村堡深处走。

当时怎么也想不到，傻子会把我们带去什么地方。

傻子在前头带路，径直往堡垒般的飞仙村深处走。这座村堡出于防御目的建造，按八卦阵法排列，整体犹如三圈三重的碉楼，各圈房屋之间是回廊，没有任何一条直通到底的路，要在三圈回廊中反复绕行。傻子显然对各处很熟，不用灯火照明，想也不想地推开一道道卦门，在漆黑阴森的回廊中走得飞快。

我们没料到村堡中的道路如此复杂，在我们看来，各处房屋通道一模一样。村堡里几乎全是空屋，墙上贴着斑驳脱落的年画福字，由于无人居住，常年不通风，灰土蛛网遍布，充满了刺鼻的霉味。

各处房屋的前出檐和木制梁柱上，无不雕刻有精致古朴的图案，比如八骏、松竹、葡萄等。葡萄寓意蔓长多子，也有芙蓉、桂花、万年青，以求万年富贵，还有石壁浮雕如八仙祝寿、白猿献桃一类的民间传说雕刻。

我们担心迷路，不敢停步多看，跟着傻子七拐八绕，走到了村堡正中的祖庙。三重碉楼当中围着这么一座大屋，石门上雕着四个狮子，口吐云气，这叫“四时吐云”；周围浮雕着九鹿图案，暗指“九路畅通”；掩壁上“龟背翰锦”，那是种六边形骨架组成的几何图案，形似龟背纹路，因此叫龟背纹，龟乃长寿之物，祖庙外壁上的石砖雕刻龟背纹，也是取长久之意，内行人能看出这些门道。

傻子推开雕刻着四狮九鹿的石门，祖庙里的石台上供着一尊泥像，那是顶盔贯甲、腰悬宝剑的一位将军，神态端庄肃穆。像后横匾上有“忠义参天”四个字，使人一见之下，顿生敬畏之感；像前是铜香案一座、铁鹤一双，点着几支牛油巨烛。我们看出这尊泥像是飞仙村第一代主人阴阳端公周遇吉。窟子军善于打洞挖地道，起源于北宋。明朝末年周遇吉避乱隐退，从那往后再也没有窟子军了。周遇吉此人精通五行八卦、风水形势，又是挖地道的窟子军首领，也算是从土里刨食，跟我们吃古董这碗饭的多少有些香火之情。我们到村堡中想求取一两件古物，见了阴

阳端公不能失礼，傻子进屋磕头烧香，我们当即也在泥像前拜了两拜。

飞仙村祖庙里灯烛通明，大烟碟儿四处一看，不对，没有那把盘龙沉香椅，祖庙也不是照片中的背景，便问傻子：“傻兄弟，这是照片里的屋子吗？”

傻子也冲他说：“傻兄弟，这是照片里的屋子吗？”

大烟碟儿想起没法儿跟傻子说话，这傻子油盐不进，说了也是白说。他拿过那张照片，当着傻子的面，用力指了指照片中的盘龙沉香椅。

傻子也伸手指了指照片，然后指向铜香案下密密麻麻的牌位，那意思好像是说：“没错，就是这个地方。”

我们看了一眼铜香案下的牌位，又看照片，终于明白傻子的意思了，傻子准是以为我们要找照片里坐在椅子上的老者，而那老者亡故已久，灵位入了祖庙。

大烟碟儿无可奈何地说：“咱跟傻子说不明白，明天等周老头儿醒了再说吧！”他看看四周，还舍不得走，“这祖庙里的铜案铁鹤也不得了，瞧瞧这个黑，拿行话说这叫传世黑啊！虽然祖庙里的东西周老头儿未必舍得出让，不过咱来都来了，我看先别急着回去，开开眼长些见识也是好的。”

我看罢铜案铁鹤，抬头见祖庙顶西壁最高处，绘着一尊活灵活现的金甲神明，虽然常年受香火熏燎，又有若干处脱落，却仍可看出神明形貌狰狞，怒目圆睁，虬髯连鬓，毛根出肉，浑身筋凸，手持长戟巡天，气势逼人，凶神呼之欲出，悬在高处俯视着祖庙。

按说这间大屋是村堡中的祖庙，是用于供奉先祖牌位，顶壁上却绘有如此凶神，实属违背常理。我之前听周老头儿说了通天岭飞仙村的由来，知道祖庙中的凶神是镇伏妖邪之意，但是绘在屋顶上，这倒出乎我意料，难道通天岭的山口就在祖庙里？

大烟碟儿带有先入为主的成见，越看越觉得通天岭这地方不一般，

告诉我这山里八成有古墓，汉代诸侯王墓，多半是斩山为廓，而且有汉墓的山，山名大多与灵兽有关，龟山、蛇山、狮子山都有汉墓，伏牛山通天岭能没有吗？可能是明朝末年通天岭地震，打猎的山民们目睹有飞僵在山口中出没，周遇吉率领窟子军造此村堡，是为了镇住深山古墓中的邪气，怎么想也是这么回事。

大烟碟儿心里发痒，说道：“可惜不知道通天岭汉墓的入口……”

我低头看了一眼，通天岭汉墓的墓门，也许正在我们脚下踩着。

我估计通天岭下有个地洞，这村堡的位置正在地洞上方。看祖庙地面有两块刻着阴阳鱼图案的石板，飞仙村中的房屋，以八卦方位分布，三重三层的房屋当中围着祖庙，祖庙地上是两眼古井，这两眼井暗指阴阳，对照屋顶的持戟天神可以推断，井底一定通到山腹。

飞仙村造成这样，主要用于防御，如果内部没有水源，再怎么壁垒森严也难以长期固守，水井正在祖庙大屋下方，重要性不言而喻。如果我想得没错，以阴阳端公周遇吉相形度势的本领，他的村堡不但能抵御土匪豺狼，也可以挡住通天岭的山口，可以说是占尽形势，一举两得。

至于大烟碟儿认为山里有汉墓，我觉得他是想当然了。斩山为廓的古墓，墓主身份不会在诸侯王以下。通天岭是座石崮形大山，险峰耸峙，云奇雾幻，看着都让人眼晕，不举倾国之力，绝难在山中开凿墓穴。要说通天岭中有汉代诸侯王墓，你得先推断出墓主人是谁，掰着手指头一个一个地数，两千年来，似乎没有哪位王侯葬于此山，所以说飞仙村下的地洞里有东西是没错，却不见得有汉代诸侯王墓。

厚脸皮问道：“怎么着老大，咱这是要进通天岭汉墓取宝？遇上飞僵怎么对付？”

大烟碟儿不以为然：“哪有什么能飞的僵尸，你没听周老头儿说吗？明朝末年这里发生过地震，当时地动山摇、鸟兽奔逃，有个全身尸臭的东西，趁山崩地裂逃出通天岭，却遭雷击，又在深涧中被枯藤缠住，尸身都让野鸟啄烂了。当地的山民迷信无知，以为那是飞仙或飞僵，其实不管它是什么，早在当年就没了，到如今还有什么好怕的？”

厚脸皮道：“我可不是害怕，我本来都快对生活失去信心了，不相信世上还有天上掉馅儿饼的好事儿了，但自从遇到你们哥儿俩，路过乌鼠洞掉进坟窟窿里都能捡到宝，我就知道该我发财了。既然敢跟你们混，当然是抱定了一条道走到黑的决心，只要能挣大钱，我他妈的罗锅趴铁

轨——死了也值（直）了。”

大烟碟儿虽然也贪，但是让他盗墓挖坟，还真没那个胆子，况且没有准备，空着两手怎么干活儿？他只是随口一说，见厚脸皮当真了，忙道：“凭咱这三两个人，一两条枪，可干不了这么大的活儿，眼下还是先收了周老头儿的沉香椅，等回去之后，再从长计议。”

我说：“你们俩怎么还商量上了，就好像飞仙村下边真通着汉墓似的，有没有古墓可还难说呢！”

大烟碟儿道：“那倒也是，可我就纳着个闷儿……”

我们俩说话这么会儿工夫，厚脸皮打手势问傻子：“祖庙地面的石板下是什么所在？”

傻子比画了几下，看那意思好像告诉厚脸皮：“下边是打水的地方。”

厚脸皮不信：“光有井……没别的？”他见从傻子那儿问不出什么，就抓住固定在石板上的铁环往上提，用尽了全力，才缓缓将厚重的石板挪到一旁，露出一个深不见底的大洞。祖庙的地面有两块活动石板，像两眼井，实则通着一处，洞口边缘还有半捆朽烂的井绳，确实是口古井，但是看起来已有上百年没人打过水了。

厚脸皮探着身子往下看。我说：“二皮脸你怎么把石板揭开了？这要是他们村祖庙里的风水井，不怕周老头儿跟你玩儿命？”

厚脸皮道：“瞧你那点儿起子，一口井有什么怕看？我说你们俩也过来瞧瞧，这下边好像什么都没有。”

我和大烟碟儿嘴上说不能随便动人家祖庙中的古井，心里却是好奇，过去拿手电筒往下照，井里又宽又深，阴森森的，看不到底。

厚脸皮道：“你们不是说这下面有古墓吗？在哪儿呢？”

大烟碟儿说：“有古墓也是在村旁的大山里，井底多半有暗道通着山口。”

厚脸皮瞪大了眼向下张望：“这里头黑咕隆咚的，谁看得见暗道在哪儿？”

我说：“你胆大不含糊，下去看看不就知道了……”

话犹未落，厚脸皮忽然大头朝下扑进了古井，我和大烟碟儿见状无不愕然，心说：“他还真敢挺身而出？”

刚这么一愣神，只听大烟碟儿“哎哟”一声，也翻身掉落古井，我才发觉情况不对，一扭头，看见傻子正冲我过来，刚才那两人全是让他从后边踹下去的。事出突然，毫无防备，等我明白过来也躲不开了，傻子身材胖大，像堵墙似的压过来，他也不用伸腿，拿肚皮一顶我就站不住了，顿觉两耳生风，身在虚空，不住地往下坠，掉下去很深还没到底。

在那一瞬间，我心中闪过一个念头：坏了，傻子准把我们当成了进村搜皇粮的鬼子，要不就是我们动了人家祖庙里的风水井，傻子不饶，才在身后下此黑手。飞仙村下的古井怎么这么深，也不知底下还有没有水，要是掉在枯井里……

这念头还没转完，我已“扑通”一下落到水里，身子从高处下坠，冲力不小，掉进水里一个劲儿往下沉。我接连喝了两口水，急忙闭住气浮出水面，所幸的是百忙之中，手电筒还握着没丢，睁眼一看井底都是石壁。比我先掉下古井的那两个人，厚脸皮会水，大烟碟儿却是旱鸭子，喝了半肚子水，呛得半死。我和厚脸皮架着他，拨水移到井壁边缘，扒住一条裂隙才喘得口气。

厚脸皮气急败坏，指着头顶破口大骂，又说些没边没际的言语恫吓，可高处漆黑一片，完全看不到井口的光亮，想是傻子已经把祖庙中的石板推拢了。

飞仙村古井不下数十米深，宽也有十几米，水质有如黄汤，阴冷透骨。我们身上从头到脚全湿透了，我和厚脸皮还可以勉强支撑，大烟碟儿虽然没被呛死，却也冻得嘴唇发紫，全身发抖，嘴里说不出话，上下牙关咯咯作响。我揪着他的衣领，才不至于让他沉到水下。

我对厚脸皮说：“你省些力气别骂了，祖庙下的古井太深，村堡内又是层层壁垒、卦门森严，我看在下头放几斤炸药点了，声音也传不上去。况且正是那傻胖子下的黑手，你还指望他再把咱们仨救上去？”

厚脸皮啐道：“啊呸，我不骂他，我还夸他不成？你别让我上去，上去就让周老头儿和这傻子知道我的厉害，我倒想真看看这两人经得住我几拳几脚！”

我说：“狠话都不够你说的了，你要真有那么厉害，也不至于让傻子一脚踹下来。没那两下子就别冒充大头钉。”

厚脸皮说：“算我嫩了，看走眼了，我真没瞧出这傻子肚里揣着那么大的坏，再说你不是也没瞧出来吗？”

我说：“咱们俩不提这个，得先想个法子出去。井水太冷，我腿肚子都快抽筋了。”

厚脸皮道：“谁说不是，我也快不行了，再过会儿咱这三个人的小命全得扔在这儿。你说你们俩穷光棍儿死了也就死了，我妹可还在家……等着我呢，咱能忍心……能忍心让妹妹找哥泪花流的人间悲剧发生吗？有什么……什么……什么办法赶紧想……想……想想啊！”

我听厚脸皮说着说着就哆嗦上了，我也是手脚麻木，冷得难以支撑。那手电筒浸过水，不知是不是要短路了，明一阵儿灭一阵儿，可能随时会坏掉。我急于找出路，不便再多说了，但见井壁溜光，到处长着湿苔，别说是我们仨，换成猴子也爬不上去。之前听周老头儿说飞仙村下是个山口，古井下保不住有条暗道，我告诉自己别慌，定下神细看周围地形，发现一侧的井壁下有天然裂口，大部分淹在水下，手电筒照见岩壁上青苔斑驳。我心知飞仙村下的这眼古井，当年水面要比如今高得多，后因水土流失，水面逐步下移，才显出这道岩裂。

我们只求赶紧离开冰冷的井水，见有出路，直如见了救命稻草，扯着大烟碟儿泅渡进去。岩裂下面极宽，水面上的间隙却仅能容拳，前行五六米，进了一个洞穴。此时手电筒不亮了，我们眼前什么也看不到了，摸着黑爬上岩石，三人身上都冷得打寒战，脱下衣服裤子拧掉水，这湿衣服一时半会儿也没法儿穿。大烟碟儿好不容易缓过劲儿来，光着腚蹲在地上到处摸烟，想要抽根“压惊烟”，可纸烟早就泡烂了，只从衣服口袋里摸出一个响簧打火机。我让他抖去水，按了两下还能打出火，怎知刚打出些许亮光，忽然有个人吹了口气，“呼”的一下就把火苗吹灭了。我们皆是一惊，齐声问道：“谁？”

厚脸皮说道：“是我，是我，别叫这么大声，咱都光着腚，能不能别给亮了，怪让人害臊的。”

我说：“别跟着添乱，要是连你这种二皮脸都臊了，我和碟儿哥的脸还他妈能往哪儿搁？”

大烟碟儿说：“一丝不挂是不雅，很影响咱们仨的正面形象，好在都是爷们儿，这儿也没外人，有什么不能看的？”他说完话，再次按着了打火机，我们眼前总算有了些许亮光。大烟碟儿一看他那沓子钞票让水浸得稀烂，急得直抖落着手，连声叫苦：“可要了我的命了，艰苦奋斗二十年，一朝回到解放前……”

我说：“要不是二皮脸把人家祖庙中的风水井揭开，傻子也不至于在咱身后下黑手。”

厚脸皮说：“我可是比谁都冤，那个傻子貌似忠厚，骨子里却是大大的狡猾，偷喝了咱的顶棺酒不说，又怕咱们找他算账，设计将咱们引到祖庙里灭口。不是我说你们，这简直是明摆着的事儿！平时你们哥儿俩一个赛一个，都比犹太人还精明，愣看不出来？还让我替傻子背这么大的黑锅？”

大烟碟儿身上冷得瑟瑟发抖，哆嗦着抱怨道：“现在说什么也晚了，困在这个黑灯瞎火的地洞里，冻不死也能把人饿死。”

厚脸皮道：“我可不是怕死的人，怕的是死不了活受罪，受完罪还得死，那才真叫倒霉。更倒霉的是死后都没人给咱收尸，尸首扔在这儿让蛇鼠啃噬。”

大烟碟儿惊道：“啊？你说有蛇有耗子？”

厚脸皮道：“有没有蛇我说不准，水鼠可是真有，刚才还从我脚边跑

过去一只。”

置身在阴冷的洞穴之中，面前黑得伸手不见五指，身上脱个溜光，湿漉漉、冷飕飕，周围又有水鼠，在什么都看不见的情况下，冷不防让它们啃一口也是要命。大烟碟儿绝望之余越想越怕，怕是因为不想死，所以他改变主意，不准备坐以待毙了。

我说：“既然飞仙村祖庙下的古井一直通到山里，定然有路可走。虽不知是死路活路，却总好过留在这里等死。我看行得一步是一步，咬咬牙扛过去，说不定还有生机。”

大烟碟儿道：“言之有理。但凡成大事儿的伟人，全是这路子，明知有险阻，苦战能过关。”

厚脸皮说：“那咱们就别跟这儿歇晌了，反正我是把生死置之度外了，挣不着大钱活着也没劲儿。”

我们三个人说定了，想找路往深处走，只穿了裤头和胶底鞋，湿衣裤打成盘结，斜背在身上，奈何没有光亮，在漆黑的洞穴中寸步难行。

厚脸皮找大烟碟儿要打火机，好在前边照个亮，免得看不见路掉进水里。

大烟碟儿说：“别介，你们俩虽然是我兄弟，可我该批评你们还是得批评你们，你说你们俩整天划火柴抽烟的土主儿，哪知道我这打火机啊！这叫丢朋，镀金的，里头带响簧，一打‘丢儿’的一声响，是带得进大饭店能应付大场面的玩意儿。如今我浑身上下就这么一个值钱的物件了，交谁手里也不放心，还是自己拿着稳妥。”

厚脸皮不信：“至于吗？一个破打火机，我打两下能打得坏它？”

大烟碟儿不敢在前边带路，又舍不得把打火机交给厚脸皮，只得想个折中的办法，让我拿着。

我提前告诉他弄丢了我可管不着，说完摸索着洞壁要往前走，发觉手指触到的地方疙里疙瘩的，不像岩壁，用铜制响簧打火机的光亮照了

照，似乎是隆起的树根。什么树根能扎到地下如此之深？想象不出这得是多大的树，再说之前也没看见飞仙村有那么大的树。

第七章 赤须土龙

1

相传女娲伏羲时有赤须树。这虬龙般起伏的树根，色泽赤红如血，即使不是传说中的赤须树，它也足够古老，在山岭下盘根错节，大部分已经枯死，有少半仍在生长。它将山脉中的地气水土都吸尽了，以至于飞仙村水土流失严重，无法再耕田种庄稼，山上鸟兽绝迹。明朝末年山崩地裂，没准儿正是树根在里面拱塌了山壁所致。

大烟碟儿道：“周老头儿好像说过，阴阳端公周遇吉将飞仙村造在此地，是为了镇住通天岭中的土龙，当时我就没琢磨过来什么是土龙，以为是龙脉之类，现在一看，土龙也许是指这些树根啊！”

厚脸皮说：“那老头儿跟他祖宗周遇吉一样喜欢装神弄鬼，树根不说树根，却说什么土龙。”

我说：“风水形势中的龙，从来不是腾云驾雾的飞龙，单指山中龙脉，龙脉中定有龙气，正是由于通天岭有龙气，才让一部分树根不死。以我的理解，说白了那就是地气，是地下的活动能量，并不完全属于迷信观念。比如这拱裂山岭的粗大树根，用土龙形容也不算唬人。”

厚脸皮不关心什么土龙，说：“如果通天岭中有汉代诸侯王墓，咱摸进去掏出几件陪葬的宝物出来，也不枉折腾这么一场。”

我用打火机照在厚脸皮面前说：“你也不瞧瞧你现在什么样！”

厚脸皮说：“瞧什么瞧，爷们儿光膀子不算黄色。”

我说：“你是捏着空拳说梦话，当汉墓是纸糊的？何况通天岭中未必有汉代诸侯王墓。我看飞仙村的布局，还有周老头儿提到的传说，从里到外透着诡异凶险。眼下是活命要紧，取宝发财的念头得先往后放放

了。”

大烟碟儿连连点头：“万一这次是甘蔗没有两头甜，要么要钱，要么要命，那还是得要命啊！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我们三个人光着膀子，一边说话壮胆，一边在洞穴中摸索而行，手里只有一个打火机，走两步照一下，黑暗中连大致方向都无法辨别，也不知道打火机还能维持多久。顺着地势走出几十步，洞穴中有口大棺材，半陷在一条枯死的树根里。

厚脸皮上前去推棺盖，咬牙瞪眼使了半天劲儿，棺板纹丝不动，好像那死人在里头拽着。

大烟碟儿摸出是石棺，外边覆盖着一层枯苔，伸手抹了几下，显出大片的浮雕图案。

我拢着打火机以防让风吹灭，凑到近处打量，见棺盖上的图案层次分明，内容是一位顶盔贯甲的军官，骑在马上弯弓搭箭，射死了一头猛虎，旁边有一只猿猴作揖下拜。以前听说阴阳端公周遇吉，行至山中遇到一只长臂老猿，那老猿似通人性，拜在马前，将周遇吉引到一处深谷中。深山穷壤之地不知从哪儿跑来一头恶虎，时常咬死老猿的猴子猴孙，周遇吉用弓箭射死猛虎，那老猿为了报答救命之恩，指点周遇吉观看古人遗刻在绝壁上的天书，由此通晓阴阳异术。浮雕在棺盖上的图案，正是阴阳端公周遇吉射虎得天书的经过，显然是飞仙村主人周遇吉的棺材。

这时打火机的火苗仅剩黄豆粒大小，眼看不能再用，我瞥见石棺旁边有两个凸台，轮廓像是灯盏，刮去积在上面的泥土，下边有鱼膏灯油，我让那两个人过来，先在附近扯来些干枯的古树藤茎，再缠到木枝上涂抹鱼膏，那鱼膏不怕潮湿，用打火机点上就是火把。绑了两根火把点起来，眼前亮堂多了，我却比刚才摸黑看不见的时候更为不安，暗想：为什么以飞仙村的层层壁垒尚且不够，阴阳端公周遇吉死后还要用棺材挡住这个洞穴？

厚脸皮恨极了飞仙村八卦堡里的人，在地上搬起一块大石头，用力去砸半陷在树根里的棺材。

大烟碟儿刚从我手中要回打火机，扭头看见厚脸皮的举动，骇异至极，忙道：“你可别把事情做绝了，不打算收村里的东西了？何况阴阳端公周遇吉生前能够策神使鬼，他的后人至今香火不绝，怕是惊动不得，我等要想活着出去，还得求他护佑。”

厚脸皮不服，说道：“甭管周遇吉有多大本事，他不是也吹灯拔蜡了？再说凭什么只许村堡里的人在咱们身后下黑脚，却不许咱们对这棺材下黑手。我看咱就该跟他们黑对黑，看谁黑！”说着继续砸那棺材。可周遇吉的棺材石板坚厚，他使劲儿砸了几下也没砸开，棺材下树根里却冒出混浊的黄水。

棺材下的泥水不停地涌出，一转眼就把连接井底的通道淹没了，大烟碟儿惊道：“哪儿来的这么多水？”

我也同样吃惊，借着火把一照，发现周遇吉的棺材形状怪异，忙对大烟碟儿和厚脸皮说：“这棺材不能动，它钉死了通天岭的龙脉。”

那两人一听都是一怔：“棺材钉死了山里的龙脉，是什么意思？”

我说：“上宽下窄的棺材叫斩龙钉。通天岭里有赤须树的根，这树根即是龙脉，它向外生长，以至于在明朝末年引发山崩地裂。窟子军造的飞仙村，正好压住了这条龙脉，周遇吉的棺材则钉死龙脉，并且堵住了暗泉，使赤须树的根部逐渐枯死，所以通天岭至今没有再度崩裂。”

厚脸皮说：“通天岭这座大山崩裂与否，跟统领窟子军的周遇吉有什么相干？”

我说：“当年山崩地裂，村民们曾看到飞僵出没，至今也没人说得清

那是怎么回事儿。周遇吉钉死了通天岭龙脉，想必也与此有关。”

大烟碟儿说：“你的意思是……山里还有飞僵？”

我说：“这我可不知道，总之别动周遇吉的棺材为好。”

大烟碟儿说：“对，保命要紧，要不行，咱就别往山里走了……”他有心打退堂鼓，可来路已经让暗泉淹没，眼见积水越升越高，继续留在这个地势狭窄的洞穴中，也绝非可行之策。大烟碟儿急得在原地红着眼转磨，无意中看到洞穴尽头塞满了条石；可能早年间树根还没枯死，堵塞山洞的条石有些地方脱落松动，足能容人爬进去，看这方位，多半是可以进入通天岭山腹。

自明朝末年山裂闭合以来，通天岭附近没人见过飞僵，所以前边也未必有活路。我们却顾不了这许多，手持火把绕过周遇吉的棺材，爬进填塞着条石的洞口。火把一直未灭，说明深处有风。至此我们都不再相信通天岭中有汉墓了，可也想不出那里面会是什么样子，又有什么东西。

大烟碟儿道：“我是想起什么说什么，咱们掉进飞仙村古井的遭遇，真有几分井中天的意思。”

厚脸皮道：“这话我听过，下半句是什么来着，井底的蛤蟆？”

我说：“井中天是老年间的传说了，却不是坐井观天。相传以前有位樵夫掉落古井，命大没摔死，爬又爬不上去，意外摸到那井底有条岩缝，走进去七绕八拐，不知行出多少里，竟走进了一个青峰环抱、鸟语花香的所在；在其中遇到仙人，得了仙药。这个民间传说叫井中天。”

厚脸皮恍然道：“噢，原来是这么回事儿。咱们哥儿仨掉进村堡祖庙下的古井，也在洞穴里摸黑走出多半里了，要不顺几件值钱的东西出去，都对不起掉井里这一回。”

三个人说着话，已爬进了通天岭山腹，地势豁然开阔。我站起身看看四周，洞中尘土久积，到处挂满了苍苔，枯死的赤须树根蜿蜒似蛇，仰望高处有暗淡的光线，像是天光漏下。大烟碟儿以为通天岭山壁上有

裂隙，他犯了烟癮，急着出去找烟抽，攀藤附葛往上爬。我怕他一失足掉下去，招呼厚脸皮紧紧跟在他后边。我心里觉得有什么不妥，可也说不清哪里古怪。大烟碟儿见我迟疑，催促道：“兄弟，咱们命不该绝，通天岭的山壁有裂缝，肯定能爬出去。”我说：“不对，此刻是深更半夜，怎么会有天光漏进山腹？”

大烟碟儿一听也呆了，时间是不对，跟傻子到飞仙村祖庙的时候，天才刚黑，从我们掉落井下，再一路走到通天岭，算来还是半夜，离天亮尚早。

我看洞穴高处像是阴森的白色光雾，可周围实在太黑，又有许多粗如抱柱的古树根须遮挡，站在原地分辨不出那是什么。

厚脸皮说：“夜里有月光啊，反正山窟窿里不会平白无故那么亮，眼看快到顶了，难道再原路回去不成？”

我和大烟碟儿一想也对，既然走到这一步了，不妨大着胆子过去瞧瞧。

通天岭山腹中是枯死的赤须树根，树洞外侧是山壁，几百条粗得惊人的树根，在洞窟中绕壁垂下。我们踩着树皮上深厚的苍苔，迂回攀向高处，身上让树枝刮得全是血道子。厚脸皮无意中蹭掉了一块枯苔，露出洞壁上的岩画，依稀是排列成队的人形纹。人物线条简陋，奇怪的是那些人头上多出一只眼，头顶皆有纵目，附近还有些陶土残片，陶片上同样有三眼人的形象。

大烟碟儿称奇不已：“通天岭洞穴中的岩画和陶土片子，可比明末飞仙村的古老多了。”

厚脸皮说：“明朝末年到如今……那还不算古老？”

大烟碟儿说：“两三百年，也不过弹指一挥间。我看通天岭中这些三眼人岩画，不下两千年。”

厚脸皮说：“那个年头儿有三只眼的人？”

我摇头道：“什么年头儿也没有，从来都是一鼻子俩眼儿的俗人，除非是马王爷和二郎神。”

大烟碟儿突然一拍自己的脑袋，说道：“哎哟，你们猜我想起什么来了？”

我说：“你那脑袋也没长在我身上，我怎知你又想到了什么！”

大烟碟儿说：“我看陶土片上全是三只眼的人，又是在通天岭这个地方，突然想起了晋国灭仇尤的事。仇尤你们知道不知道？也叫仇首。那是中原边上的戎狄之国。我以前见过仇尤的陶器和玉片，上边全是三眼人。仇尤人都在额前刺一纵目，通天岭山洞中的岩画，也许是他们留下的东西。”

厚脸皮挠头道：“仇尤人……真没听过，现如今还有吗？”

大烟碟儿说：“早让晋国灭了，两千年前晋国欲灭仇尤苦于深山险阻，大军进不去，便铸造了一尊青铜巨钟，谎称送给仇尤国君。仇尤国君闻讯大喜，命人修路迎接青铜巨钟，等到路修通的那一天，晋国军队立刻进山灭掉了仇尤。”

我寻思：大烟碟儿在古董行里混迹多年，吃这碗饭没些见识不行，即便晋灭仇尤之事说得不准，想必这也是个近似仇尤并早已消亡的古国。通天岭或许曾是仇尤人的大坟，要不怎么有这么多陶土片和岩画？可没看见有骸骨，都在洞底下不成？想到这儿，我下意识地低头看了一眼，火把只能照到几步开外，通天岭山腹中的洞穴太大，哪里看得到底！

大烟碟儿说：“没看见死尸也没什么奇怪，就算山洞里有棺木尸骨，到如今早都化为泥土了。”

我想他这话说得也有些道理，心中打着鼓再往前走，发现洞窟里的陶土残片为数不少，可以看出各呈人兽之形，器形古朴凝重，能够辨别出的人形纹，大多为三目。这么多陪葬用的陶瓦以及洞中的岩画，无不说明通天岭是座古坟。明朝末年出现的飞僵是坟中古尸所变？尸变又是否与通天岭中枯死的赤须树有关系？

厚脸皮问大烟碟儿：“山里的飞僵到底是个什么玩意儿？能飞的死人？”

大烟碟儿说：“在以前的迷信传说里，坟中僵尸年久为妖，能够吞吸云气，来去如风，那就是变成飞僵了，也只有那些愚昧的乡下人才会当真。你哥哥我在江湖上闯荡这么多年，可没见过有什么山妖土鬼……”

他的话刚说到一半，忽然一阵带着尸臭的阴风凭空吹来，火把险些灭掉，好像有个东西从漆黑的洞中飞下来。大烟碟儿吓得一屁股跌坐在地，惊呼道：“通天岭中的飞僵！”

我和厚脸皮察觉到情形不对，同时挥起火把，对着那阵阴风的来处打去。火把光影晃动之中，照出半空一张枯蜡般的死人脸，脖子很长，面容有如枯蜡的僵尸，脸皮是赤红色，眼窝塌陷，口中啾啾有声，比夜猫子叫得还要难听，在半空鼓翼盘旋，带起阵阵阴风。

我们之前虽然听周老头儿说了飞仙村的由来，却还以为当年山民们看见的是什么幽禽怪鸟。凭我们的所见所识，世上根本就不可能存在飞僵。以往盗墓贼们提到僵尸，大多出在黄河以北水深土厚的所在，那也不是行尸，只是由于土厚，埋在坟中的死人多年不腐，毛发指甲甚至还在继续生长，开棺挖坟时见到实是可惊可骇，这是确有其事。行尸则谓之走影，那是说的人多、见的人少，到底有没有也不好说。故老相传，上百年的行尸叫魑，千年为狢，魑生白毛或黑毛，狢生金毛，只有佛祖才能降压金毛狢。飞僵更是自古罕有。正如大烟碟儿所言，那都是早年间迷信传说，岂能当真，好比古人看见月食，便说是天狗吃月亮，实际是当时之人见识不够罢了。山民们看到栖息在深山里的大鸟，没准儿就当成飞僵了。我们可没想到会在通天岭山洞中遇上飞僵，几乎看得呆了，顾不得再去想为什么僵尸能飞，挥动火把乱打了几下，挣扎着往洞顶有光的地方奔逃，指望那里有条活路，能够逃出通天岭。

别看大烟碟儿平时夸夸其谈，总有话说，遇上事他胆子比谁都小，此时只顾逃命，恨不能多长两条腿，也忘了洞中地形崎岖，又有很多苍苔枯藤，一脚绊倒，撞得满嘴是血，门牙也掉了两颗。

山洞中的飞僵惧怕火光，一时不敢欺近，我伸出一条胳膊架起大烟碟儿，另一只手挥动火把。那火把快烧尽了，抡起来被一股怪力攫住，带得我一个踉跄滚下树根。我放开火把，抓住树根边缘。大烟碟儿吓蒙了，哪还顾得到我。让我没想到的是，厚脸皮还真仗义，跑回两步将我拽上了树根。我拽着腿肚子发软的大烟碟儿，跟着厚脸皮奋力爬到洞穴最高处。通天岭中这个山洞，里层是枯死的树根，外侧有厚达百米的山壁，在洞底能看到上边有亮光，爬上来才发现不是天光漏下，洞顶都是

一团团白色灯笼般的物什，发着暗淡的荧光。

我们三个人瞠目结舌，都想问：“那是什么？”

此时厚脸皮手中的火把也快烧完了，阴风骤起，飞僵又来扑人。我们借着洞顶荧光，可以隐约看到逼近的飞僵至少有三五个，活像树洞中生出的蜻蜓。大烟碟儿胆都吓破了，抱着头趴在地上全身发抖，不住口地念“佛祖保佑”。我不甘心束手待毙，奈何光着身子，手无寸铁，仓促之际脱下两只胶底鞋，抬手对着扑下来的飞僵扔过去。厚脸皮向来好勇斗狠，此刻情急拼命，举起火把迎头戳去，“欸”的一声，狠狠戳在当先的飞僵脸上。那飞僵一声尖叫，返身逃到一旁。厚脸皮却是用力过猛，火把顺势戳进一个白色灯笼状的东西上。那东西像是茧丝，干燥脆韧，遇火即燃，洞顶的茧和枯树根迅速烧成了一片。

霎时间烟腾火炙，有几个飞僵躲避不及，让熊熊大火烧到，如同飞蛾触火，顿时变成乌黑的火球，翻滚挣扎中坠落洞底。眼瞅着四周陷入了一片火海，我们三个人在烈焰升腾的洞穴顶部没处躲没处藏，受到烈焰逼迫，只觉头发都要跟着起火，不得不上蹿下跳，一个个口干唇裂，全身冒出黑油。我们三人心生绝望：“困在通天岭山洞中，上天无路，入地无门，转眼就要变成吊炉烤鸭了！”

命悬一线之际，洞顶忽然出现一道亮光，有个身材胖大的汉子，顺着一根长绳下到洞中，正是先前将我们推进祖庙古井的傻子。他二话不说，将大烟碟儿夹在胳膊窝下攀绳而上，身手矫捷，不让山中猿猴。

我和厚脸皮在走投无路之际见来了救星，也顾不得再跟傻子算旧账，立即跟在傻子后面攀绳爬出山洞。通天岭中枯死的赤须树着起大火，使周围的岩层纷纷崩塌，火势蔓延到了深处。我们爬到山顶之时天将破晓，山风冷飕飕的。周老头儿也在山上，是他带着傻子把我们救了出来。我们三人见了周老头儿和傻子，不禁恼火，但没有寸缕遮身，样子狼狈已极，有什么话也只好等到返回村堡再说。

傻子背了周老头儿，带路走下通天岭，引着我们再次进了飞仙村八卦堡。他挑来水让我们清洗泥污、伤口，又找了几件旧衣服给我们换上。来到周老头儿屋中，他才跟我们说明来龙去脉。原来这通天岭里有赤须树，龙气极盛，埋下尸身可以千年不朽，是块风水宝地。春秋战国时曾是仇尤人的古坟，赤须树根里有赤须虫，被仇尤人称为土龙，奉若神明。据说此虫在僵尸身上吐丝做茧，那些死人被这层茧裹住，许多年后便会复苏活转。到晋国灭掉仇尤，这个秘密就很少有人知道了。直至明朝末年，通天岭山崩地裂，有当年的僵尸从山口飞出；恰好阴阳端公周遇吉路过此地，看出那飞僵不是死人复生，而是土龙借死人做茧生出幼虫，放出来遗祸无穷。周遇吉有心除掉通天岭中的土龙，奈何洞中有水进不去，也没法儿用火攻，只得带窟子军造八卦村堡，挡住了裂开的山口，又命后人把他死后装在棺材里钉住龙脉。等到山中暗泉枯竭，赤须树彻底死掉，再进去放火烧尽土龙的虫茧，永绝后患。

昨天周老头儿贪杯喝得烂醉，等醒过来发现到飞仙村投宿的三个人都不见了，背包却还扔在屋里。他怕外来的人不识路径，困在飞仙村里出事，赶紧找来傻子问是怎么回事。傻子比画着告诉周老头儿，那仨人揭开祖庙的风水井。飞仙村八卦堡留有祖训，村中的风水井不能随意触动。傻子急了，一脚一个，把三个人踹到了井里。周老头儿大惊失色，

怕是要出人命；他让傻子下到井底察看，也没见到尸首，又看井水上涨，推断那三个人进了通天岭，忙到岭上打开封闭两百多年的洞口，在紧要关头把人救了出来。多亏这些年通天岭地气散尽，树根里的土龙都已枯死，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厚脸皮一听这话不干了：“我们招谁惹谁了，谁也没招，谁也没惹，平白无故让傻子踹进井里。要不是命大，我们这三条汉子早归位了。这么大的事儿，几句话就想对付过去？”

周老头儿说：“我们一直守着村堡里的祖庙，就是要等通天岭里的赤须树枯死，可这么多年也没有人敢进去看个究竟。三位壮士误打误撞进了山洞，一把火烧尽了土龙和尸茧，这也是冥冥中有先祖圣灵护佑。咱飞仙村的人都该感谢你们才是。”

大烟碟儿说：“有这份心意就好。实话不瞒您说，我们哥儿仨是收古董的贩子，出来一趟不容易，这次不但半路上翻了车，如今连裤衩都搭进去了。既然帮了村里这么大的忙，您总不能忍心让我们空手回去。我寻思您这村里有没有什么传辈儿的东西，您好歹匀出来几件，我先瞧瞧，只要是好东西，我一定按行市给钱，绝不亏您。”

周老头儿说：“我们飞仙村虽也有两三百年的历史了，但僻处深山，哪有什么东西能入得了三位的法眼。以前倒是有些祖辈传下的古物，可度荒年那阵子，都搬去换粮食了。”

我们听周老头儿说村堡里的古物都在度荒时换了粮食，看他为人忠厚，所言当是实情，不免有些失望。大烟碟儿不死心，问道：“村堡中的盘龙沉香椅还在不在？”周老头儿说：“那把盘龙沉香椅也没了。这样好不好，你们三个人在村堡里看看，除了祖庙里的东西，别的看上什么都可以拿去一件，也不用给钱，算是我答谢你们了。”

我自打进了周老头儿这间屋子，就看到墙角有个长方形瓷兽，那兽头圆尾圆，四爪蜷曲，放在角落里脏兮兮的毫不起眼儿，但我似乎在哪儿见过这东西，指着墙角问周老头儿：“那是个什么东西？”周老头儿愣了一愣，答道：“是个枕头。”

我一想不错，是枕头。契丹女尸古墓中也有个兽形伏虎枕，兽形与这瓷枕相近，难怪看起来眼熟。

周老头儿让傻子把瓷枕取到桌上，用湿布抹去尘土污垢，枕头四周呈现出细密的彩绘图案。

厚脸皮对此一窍不通，问我：“枕头无非是用来睡觉，做成兽形有什么用？”

我说：“早年间人们迷信，以为噩梦夜惊皆与鬼怪有关，兽枕能吓退邪祟，让人睡得安稳。”

大烟碟儿连声称奇：“这枕头有点儿意思，每一侧都画着三个奇梦。你们瞧，这是庄子梦蝴蝶，这是李白梦游天姥山，这是唐明皇梦游广寒宫，这是赵简子梦游钧天，这是秦始皇梦中斗海神，还有临川四梦，牡丹亭、邯郸梦、南柯梦、紫钗记……”

周老头儿说：“此枕叫阴阳枕，枕头上画有十梦图，是古往今来最有名的十个奇梦，其中暗合佛道玄理禅机。比如庄子的蝴蝶梦，那是比喻真幻难辨，邯郸梦中卢生到客店投宿，等着店小二为他煮黄粱米饭，卢生等着等着睡着了，在梦中经历了荣华富贵、生离死别，一觉醒来发现黄粱米饭也还没熟，从而勘破生死，悟道成仙。”

大烟碟儿在黑市上倒腾古董多年，他买卖做得不大，见过的东西却是不少。宋代以来，瓷枕在民间很常见，土窑、名窑的都有，不过这样的阴阳枕还是初见，以往连听都没听过。他推断年代是明朝后期的东西。因为十梦图中的临川四梦，是到明代才出现。兽形瓷枕虽是明朝末年的土窑烧造，但是质地并不逊于名窑，上边还有精美无比的十梦图，怎么想也是奇货可居。他抱在手中就舍不得放下了，问周老头儿这瓷枕的由来：“是祖辈传下来的，还是在山里挖出来的？”

周老头儿说：“十梦图枕头是飞仙村祖辈所留。当年阴阳端公周遇吉善于勘解奇梦，因此留下这么一个阴阳枕。别看它残旧，又不是名窑器物，可世上还真找不出第二个了。你们要是不嫌弃，尽管拿了这瓷枕去。”

大烟碟儿犹豫不决：“飞仙村里没有比这枕头更好的东西了？”

阴阳枕上的十梦图典故，厚脸皮半个都没听过，我也只知道一少半，在旁边干瞪眼插不上话，但我听周老头儿说了一阵儿，看瓷枕两端分别是兽头、兽尾，顶部和两侧各有三个梦，共是九梦，还有一个梦可能画在阴阳枕底部，除了庄子梦、天姥山、广寒宫、钧天梦、海神梦，以及临川四梦之外，那第十个梦周老头儿提都没提，又隐在枕头底下，显得颇不寻常。我让大烟碟儿将枕头翻转过来，但见枕头底部是一座城池，房舍俨然，却不见一人。再仔细看，鱼游城关，舟行塔尖，竟是座沉在湖底的大城。那湖底还有一座宫殿，但不在城里。殿前石人石马对峙而立，神道前有赑屃驮碑，似乎是处皇陵。

厚脸皮问大烟碟儿：“老大，你说这是个什么梦？”

大烟碟儿瞪着眼看了半天，一脸诧异：“这个……没见过……哪里会有水下皇陵？”

我也没听说什么地方有整座城沉到湖底，那得淹死多少人？湖下有皇陵更是闻所未闻。

周老头儿说：“此湖当真是有。根据我们飞仙村祖辈传下来的说法，这是阴阳端公生前梦到的湖陷之灾。”

我说：“周老您能不能给讲讲，这是怎么个由来，真有整座城沉到湖底的事儿？”

大烟碟儿和厚脸皮也说：“对，我们愿闻其详。”

周老头儿道：“说来话长。你们从通天岭逃出来，饭也没吃，想必饿得狠了，我先弄点儿吃的，咱们边吃边说。”说完他去做了几碗烩面，傻子也跟我们一同吃饭。几个人围坐着，听他说起经过。

周老头儿说明朝末年，周遇吉没到飞仙村隐居的时候，他还当着朝廷命官，带兵在泗州城驻防。淮水流域的泗州城，位于洪泽湖一带，当年的湖没有如今这么大，地势是九岗十八洼，山多水多。泗州城为古来兵家必争之地，明代屡次遭受倭寇侵袭，所以泗州城墙造得极为坚固。阴阳端公周遇吉率部驻防泗州之时，曾得一惊梦，梦到黄淮两龙相斗，致使水漫泗州，城池房屋沦为巨浸，军民人等葬身鱼腹。他上奏朝廷恳请迁动泗州军民，以避天劫。

朝中奸臣当道，闭塞圣听，上边根本无人理会，泗州城的军民人等也不相信。周遇吉被迫辞官。到飞仙村隐居前，他踏遍黄淮流域，得知陷湖之劫，皆因熊耳山有座古墓，触动了龙脉，致使黄河夺淮，泗州城近年必有大灾。他将陷湖之梦的凶兆记在瓷枕上，后来果验其言，明朝末年是没出事，到了清朝，黄河南支泛滥成灾，夺淮河入海，持续下了十几天暴雨，洪水滚滚而来，地面陷落成湖，可怜泗州全城军民，尽数葬身鱼腹，城关房屋沦为蛟窟鼉穴。

洪泽湖顾名思义，是大水泛滥变成的湖泽，多处湖面受黄淮泛滥影响而连成一片，湖底不止有泗州城，还淹过明朝皇帝的祖陵。周遇吉有心率领窟子军盗挖熊耳山古墓，奈何天时不对，未能得手；那时候又要造村堡压住通天岭的土龙，盗墓的事只好先搁下了。阴阳端公周遇吉去世之后，流寇四起，天下动荡；他的后人只能守着村堡，无力再去盗挖

熊耳山古墓。

我们越听越奇，原来周遇吉统率的窟子军，也做盗墓这等勾当。想此人称为阴阳端公，那是何等本事，麾下又有窟子军，挖座汉墓还不容易，为何没有得手？熊耳山古墓也在豫西通天岭？

周老头儿说：“熊耳山古墓我所知实在不多，仅知那地方也在豫西，却不是伏牛山通天岭，而是在熊耳山草鞋岭。听村堡中老辈儿所言，熊耳山草鞋岭下有巨冢，埋着金俑玉棺，也不知那墓主人究竟是谁。各种各样的传说很多，哪个也不可信。相传此墓自西汉已有，无异于一座地下宫殿，可能是某位诸侯王的陵寝。许多年前，山洪暴发，在崇山峻岭间形成了一片湖泽，地宫就此淹没于湖下，随着湖水涨落变化。每到百年不遇的大旱之时，那古冢会在湖面上露出一截，民间称其为仙墩，所以这个湖就叫仙墩湖。当年阴阳端公周遇吉的窟子军想盗挖熊耳山古墓，但仙墩湖水面开阔，湖水又深，窟子军只擅长挖掘地道，对湖下的古墓却没什么办法，也只得作罢。熊耳山古墓的地势图至今还藏在阴阳枕中。可过了几百年，如今的地貌已经与明朝末年大不相同，黄河水患也已平息，再取出来也没了用处。”

我听到这心中一凛，暗想：辽墓壁画中的噩梦里也有玉棺金俑，难道应在熊耳山地宫？

大烟碟儿听完周老头儿所说的熊耳山古墓，立时起了贪念，对周老头儿道：“我们在屋里一眼打上这个阴阳枕，也是跟这东西有缘，我们就要这个枕头了。咱们是一回生二回熟，您等我这趟回去挣了钱，再回来好好报答您。村堡里要是有什么好东西，您可得给我们留住了。”

我们在村堡中住了两天，真是收不着什么东西了，只得告辞离开。临走的时候，周老头儿让傻子把我们带到公路上。这趟出来算是倒了八辈子霉，我背包里还有些钱能当作路费，大烟碟儿身上只剩他的宝贝打火机，到头来收了这么个明代枕头，对于它能值多少钱，谁心里也是没底。厚脸皮的车报废了，没地方混饭，他和我吃住都在大烟碟儿家，枕头却一直没能出手，也是没遇上识货的主儿。大烟碟儿不住地叫苦：“实话实说吧，我实在架不住你们哥儿俩整天在我这儿白吃白喝，咱有辙想去，没辙死去。事出无奈，逼到这个份儿上了，不盗取熊耳山古墓中的

玉棺金俑可活不下去了。”

这天，大烟碟儿把我和厚脸皮带到一家生意冷清的涮肉馆，点了个锅子，摆上几盘肉片菜蔬。

我们好几天没开荤，在大烟碟儿家整天都是麻酱拌面条，见了火锅口水直往下流。

厚脸皮说：“什么意思这是？中央可是三令五申，一再强调不许以工作为借口大吃大喝，我在部队混那么多年，一身正气，两袖清风，最恨……就是……腐化堕落……”他边说边夹着刚烫熟的肉片往嘴里送，吃上东西就顾不上再说别的了。

我看大烟碟儿一直划火柴抽烟，问他：“碟儿哥，你把打火机卖了请我们吃锅子？”

大烟碟儿说：“唉，我一想啊，要穷干脆就穷到底吧，烟都抽不起了，还留着打火机做什么？索性卖了，让兄弟们吃顿好的。以前真没想过‘贫困’二字是什么意思，现在想明白了，先贫而后困，人让贫穷给困住无从施展，没有比这更可怕的事儿了。你要是没钱，连狗都瞧不起你。”

我知道大烟碟儿的打火机得来不易，是他的命根子。前不久在通天岭遇险逃命时，连裤衩都跑掉了，他那个打火机也没舍得扔。此时听他说把打火机卖掉了，请我们吃火锅，心里挺不好受，劝他说：“人生在世，难保没个起落，咱们不会总这么倒霉。等我哪天混好了，我一定给你寻个更好的打火机。”

大烟碟儿道：“得嘞，兄弟你能有这份心，那就比什么都好。只怕你哥哥我等不到那天了。其实吧，自从听周老头儿说过熊耳山古墓，我就觉得那是条财路。咱小打小闹地折腾下去，终究发不了大财，想尽快捞到钱，还是得盗挖古墓。我多方打听，得到不少关于那古墓地宫中有玉棺金俑的传闻，也已确认如今还有仙墩湖这个地方。1965年黄河有了三

门峡水库，仙墩湖的水源枯竭，水位比早年间低得多了，正可下手。”

厚脸皮想都没想就说“好”，他恨不能当天就去盗墓取宝。以他的脾气禀性，生姜到手都要捏出汁来，李天王从他门口过也要留下甲仗，档次上去容易下来难，从通天岭回来，已经不甘心开车跑运输挣那几个小钱。既知豫西熊耳山有古墓，不想去就不是他厚脸皮了。

我说：“可没有这么容易，出门的路费都凑不齐，怎么去盗墓？我看还是先给那枕头寻个买主才是正事儿。听说最近南城鬼市儿上有不少老外来逛。这帮八国联军的重子重孙，现今又回来挖咱社会主义墙脚了。那些洋鬼子最喜欢古董，也舍得出钱，我顶恨这帮鬼子，不如让我明天抱着阴阳枕过去转一圈，蒙上一个是一个。”

厚脸皮道：“要说蒙人，那也是我的强项。蒙老外这种为国争光、扬眉吐气的事儿你算我一个，明天我跟你一块儿去。”

大烟碟儿说：“那才能蒙出几个钱来。咱们哥儿仨要脑子有脑子，要本事有本事，除了经常倒霉走背字儿，也不比别人少什么，得对自己有点儿要求不是？”

我自嘲道：“如若比赛倒霉，咱们仨或许能在杠房胡同拿个名次，本事却是不值一提。”

大烟碟儿说：“怎么没本事？谁不知道兄弟你是瞎老义瞎爷的传人，盗墓取宝的勾当谁还比你在行？我都打听明白了，关于熊耳山那座古墓的传说，谁知道的也不如瞎爷多。瞎爷能没告诉过你？咱们是一条命的兄弟啊！事到如今你还要瞒着我们不成？”

我那天多喝了几瓶啤酒，话赶话说到这儿，也不得不给大烟碟儿说个明白。其实瞎老义在盗墓行中普普通通，算不上什么厉害角色，可在他的上一辈人中，却真有几位惊天动地的人物。先前在村堡中听周老头儿说到熊耳山古墓，地宫中有玉棺金俑，这与我在辽墓壁画中见到的情形十分相似，过后我又想到当年听瞎老义提起黄河下有这么一个古墓，多半也是指熊耳山地宫。至于瞎老义如何得知，这话说起来可远了，也着实惊心动魄。你们坐住了，听我说一说。

第八章 洛阳古冢

1

瞎老义认识天津卫城门口摆摊儿算卦的一位道人，那老道姓崔，人们以崔老道呼之。他解放前挑个幌子号称“铁嘴霸王活子牙”。而当地人大多知道“崔老道算卦——十卦九不准”，他那套全是江湖上蒙人的手段，通常只能骗外地人。很多时候算卦赚不着钱，他就靠说评书糊口，尤以《精忠岳飞传》说得最好，可也没到茶馆里说书艺人的水平，纯是顺口胡编，讲到哪儿算哪儿。

有些上岁数的人提起崔老道，却说此人深不可测，有真本事。崔老道自身的离奇经历，比评书里的包袱还勾人腮帮子，就是从年初一说到年三十，也说不尽那许多。

民国初年，崔老道在南门口算卦说书，赶上年景不好，赚的钱根本不够养家糊口，吃了上顿愁下顿。他要用真本事，也能赚着钱，可不敢用。因为福浅命薄担不住，不用还好，一用准倒霉。

这天来了个赚钱的活儿。怎么回事呢？原来有姓杜的兄弟三人，念书人，家境中等。老大、老二和老三全是瘸子，并且都是右腿瘸。老大走路时右腿画圈，老二跛得厉害，要拿右脚尖点地才能走，老三右腿拖地，整天拖着腿走。三个人二十多岁了还没娶上媳妇儿。在旧社会二十来岁不结婚可算晚了。要说哥儿仨条件还不错，但是因为腿脚不好给耽误了。哥儿仨心气特别高，立下誓愿，长得不好的姑娘不行，姑娘长得好，不是大家闺秀，家里没钱没势的也不行。

凭三位这样的条件，非要娶三个家财万贯的西施回来，高不成低不就，一直拖着。三兄弟最近瞧上了城里高财主家。家里三个闺女，刚到该出阁的年纪，模样长得也俊秀，知书达理。关键是高财主是大户人家，家里有的是钱。哥儿仨怎么寻思怎么觉得合适，听说高家也正物色

女婿，赶紧来求崔老道去帮忙上门游说。按说提亲这种事得找媒婆才对，可兄弟三人腿瘸得厉害，哪个媒婆见了都摇头，劝他们趁早别痴心妄想了。仨瘸子一合计：“咱们得上南门口找崔老道。道长出马没有办不成的事儿。”

崔老道号称铁嘴霸王，算卦算得准，其实说好事向来不准，说坏事一说一个准，称作“黑嘴霸王”还差不多。他还有个绰号是“活子牙”，子牙是谁？助武王伐纣，斩将封神开周八百年的太公姜尚姜子牙。您想，他有姜子牙这么大的本事，去高财主家说媒提亲算得了什么？

一看这仨瘸子给了不少钱，崔老道见钱眼开，打包票说：“三位尽管放心，贫道就等着喝三位的喜酒了。”

崔老道平日里专靠蒙人吃饭，惯会说话，做这行当面嫩口薄，压不住人也不行。他穿着道袍留着胡须，言谈举止有模有样，江湖上那些迷信的勾当全都懂，谈起婚姻来也是一套一套的。他摇头晃脑地掐指推算，嘴里念念有词：“鸡猴不到头，白马犯青牛，天龙冲地兔，虎蛇如刀锉，羊鼠一旦休……”

反正崔老道这些话，大多是说给贩夫走卒听的，说深了那些人也不明白。高财主为人十分迷信，当时让崔老道拿话唬住了，以为这兄弟三人真是青年才俊，生辰八字跟自家三个闺女配得也好，今后必定富贵无限。

稳妥起见，高财主还是提出来自己要先见见这三个人，毕竟是口说无凭。崔老道早有安排，双方约好见面在一块儿喝茶。他跟那哥儿仨一大早提前到了，等高财主来到一同起身行礼，然后坐下叙话，各自说说家里的情况，整个过程一步没走。高财主见这兄弟三个谈吐有度，长得也是一表人才，稳稳当当的一点儿都不轻浮，心里挺高兴，还备份厚礼谢了崔老道。

旧社会谈婚论嫁说麻烦真麻烦，说简单也简单，经过崔老道花言巧语从中穿针引线，很快定好了亲事，择良辰吉日成婚。新娘子过门之前根本见不着新郎官，等过了门，生米也就煮成熟饭了，再后悔可来不及。但是恰好拜堂之后没两天是高财主的寿诞，新姑爷要去拜见岳父岳

母。这可怎么办？崔老道眼珠子一转，又给哥儿仨出了个损招儿。

贺寿那天，兄弟三人骑马到了高家，高财主带着众亲朋到门前迎接三个贵婿。哥儿仨见老丈人亲自迎出来了，赶紧甩瘸腿下马，可谁也不敢迈步，一迈步就露馅儿了。按崔老道的吩咐，大哥先冲高财主一拱手：“岳父老泰山在上，先受小婿一拜，今天是您老的寿诞吉日，小婿不才，斗胆给您在地上画几轮圆月祝寿，这叫满窗月。”说着话抡右腿画圈，一路从大门进了厅堂，在地上留下一圈一圈的印痕。

二哥说：“岳父老泰山，小婿这厢有礼了，我大哥画满窗月祝寿画得不错，小婿也给您露两手贺寿，我自小练过轻功，这叫燕抄水。”说完右脚点着地，快步窜进了前厅，地上又多了好几个点。

轮到三哥了，三哥说：“岳父大人，今天您过寿，您瞧我这俩哥哥都乐糊涂了，雕虫小技也敢在您面前逞能，待小婿把他们俩画的都涂了，我这叫一扫光……”说话间，拖着瘸腿把地上的痕迹全抹了。

哥儿仨瞒天过海，又混过去一次，直到新媳妇儿回门儿，把事情跟爹娘一说，可瞒不住了，气得高财主大骂崔老道八辈儿祖宗。那个年头儿，嫁出去的姑娘是泼出去的水，没有往回收的，可人家这口气咽不下去，好好的三个闺女便宜三个瘸子了，非找人打断崔老道一条腿不可。崔老道没想到这高财主这么小心眼儿，但人家财大气粗他也惹不起，听得风声不对，连夜逃出城去，一时半会儿不敢回家了。

一天，他眼看身上盘缠快用尽了，不免生出了盗挖古墓的念头。正好他在地外有几个结拜的兄弟，寻思渡过黄河，找那几个磕过头的兄弟，合起伙来盗掘古墓取宝，发上一笔横财。

崔老道头一个先想到了他的结拜兄弟“打神鞭杨方”，只因此人身法敏捷如灵猫，能探山中十八孔，所以还得了个“赛狸猫”的绰号。杨方倒斗的手艺正经是关中老师傅所授，那些上天入地的勾当，百般都会。江湖上老辈儿人提起他，没有不知道的。

有段无从证实的传说，相传杨方出生前，其父夜得一梦，梦中恍惚走进一座飞檐斗拱有金龙抱柱的大殿，殿中端坐一位身穿蟒袍玉带的老者，墙脚还蜷着只猫。那只猫哪儿都好，只可惜没有眼，是只无眼的瞎猫。老者指着狐狸对杨父说：“这就是你的孩子。”杨父摇头道：“这样的孩子不如不要。”老头儿闻言，从大殿抱柱的盘龙上，抠下两枚龙眼金睛，按进了那只猫的眼窝里。杨父一惊而醒。次日其妻产下一子，两眼炯然有光。

其实杨方是他师傅捡来的孤儿，自己都不知道爹娘在哪儿。这种传说本身又无凭无据，不能太过当真。不过既然有这种说法流传，也说明杨方这双眼确实了得，天越黑越亮，目力不凡。他师傅人称金算盘，常在黄河两岸出没，后来下落不明了，估计是土了点儿了，这是行话，意思是死了。师傅之前留给杨方一条四棱七节打尸鞭，却不是江湖人用于防身的软鞭，而是精钢打造的七节硬鞭，如同马上战将所使的兵器，沉重无刃，以力伤人。据传当年伍子胥掘楚王墓鞭尸三百，故此僵尸都怕鞭打。倒斗用的四棱鎏金鞭唤作“打尸鞭”，鞭有节，铜带棱。这条打尸鞭两者兼备，像铜又像鞭，颜色像黄铜，极沉极重，长两尺五寸六分，共分七节，四棱凹面，阴刻伏魔镇尸咒，鞭柄裹以龙鳞，除了镇尸辟邪，还可以量地寻穴。因为平常提死尸犯忌讳，所以对外就叫“打神鞭”。

打神鞭杨方尽得传授，凭着通晓诸路风物，背上铜鞭到各地盗墓取宝，遇上为富不仁的大户财主，也会翻墙进去窃取财物，专做劫富济贫的勾当，出道以来从没失过手。民国初年，天灾人祸接连不断，这天底下一乱，就是遍地出土匪的年头儿。豫西管土匪叫趟将，当时有个趟将

出身的军阀头子屠黑虎，手握重兵，割据一方。那些年军阀通过盗墓发财扩充部队的事情非常普遍，屠黑虎也经常做这种勾当。发死人财倒不算什么，活人的命他要得更多。前不久在河南开封附近跟另一路军阀打仗，战局相持不下，他为求速胜，掘开黄河引发大水，淹死的无辜百姓数以万计。

当时打神鞭杨方到外地踩盘子，听闻河南开封是六朝古都，北宋遗风犹存，想顺路过去看看。他远远就听得水声隆隆，走了多半天才到黄河渡口，只见黄河水翻滚如沸，浩浩东流，顿生壮阔苍茫之感。然而渡河之后一路行去，他却在沿途看到无数逃难的灾民，路上随处可见卖儿卖女之事，全是黄河泛滥后留下的凄凉景象，哀鸿遍野。大灾之后必有大丧，死的人太多，那些没主家收殓暴尸于野的遇难者，全被野狗、乌鸦啃成了白骨。找人一问才知道，是军阀屠黑虎掘开河口所致。

打神鞭杨方多次听说过屠黑虎的恶名，知道这个军阀头子是心狠手辣、杀人如麻的土匪，趁着乱世发迹，为祸不小。按面相上说此人两眼多白，乃是奸雄之相，久后必乱天下。

这天晌午，杨方信步进了开封城。老言古语说得好，“黄河水无风三尺浪，开封城无风三尺沙”。洪水过后又刮起了大风，声如鬼哭，城里城外沙尘漫天。杨方心生感慨：“都说口外的风大，这黄河边上刮起大风，也是兜着人走，简直要把人刮到王母娘娘那儿去了。”

他一边想一边走，走到了开封城的城门附近。当地人对风沙习以为常，街上照常是车水马龙、人来人往。这时，涌出许多全副武装的军卒，如狼似虎般将百姓们赶到两旁，闪出当中一条街道。杨方耳听马蹄声响，挤在人群中抬眼观瞧，原来是军阀的马队进城。

这支马队装备精良，人如龙马如虎，往来如风。当中拥着一个铁塔般的粗壮大汉，约有四十岁上下，黑煞神般的一张国字脸，黑中透亮，亮中透明，神情凶悍，脸色阴沉，浓须短髯，满面的杀气，身着戎装，腰悬指挥刀，斜挎手枪，脚蹬马靴，骑在高头骏马上一路飞驰到了城门。

杨方在人群中看得真切，不用问也知道，马上这个黑脸将军，必定是军阀头子屠黑虎。冲此人骑在马上这份稳如山岳的架势，身上功夫也不一般。

杨方同样身怀绝技，但本事大的人往往自视也高，多少有点儿狂傲。他瞅见屠黑虎从面前经过，正是送上门来的良机，忍不住伸手去摸背上的打神鞭，寻思：这厮好生了得，若是正面对上，我也未必讨得到便宜，但我此时以有备攻无备，纵身跃出人群奋力一击，足有把握一鞭打在屠黑虎的天灵盖上，量此人外家功夫再如何了得，也当场打他个脑浆迸裂，保管送他去见了阎罗。今日就替天行道，除掉这个军阀头子，然后再趁乱逃出城去，谁又能拿得住我？

杨方逞一时血勇，想趁着开封城内风沙大作，拽出铜鞭干掉屠黑虎，可还没等他拽出那条打神鞭，就觉得手让人给按住了。他转头一看，身后是个身穿旧袍、腰挂葫芦的老道，不是别人，正是他结拜的义兄崔老道。杨方颇感意外：“道长，怎么是你？”

崔老道凑在杨方耳边：“兄弟，你一进城，为兄就看见你了。大街上不是讲话的所在，有什么话咱们换个地方再说。”

这么一错神的工夫，屠黑虎已在军卒簇拥下，骑在马上去得远了。杨方只好先跟崔老道离开城门，在街角找了个僻静的小饭馆，二人坐定，谈起刚才的情形。

崔老道同样是江湖中人，前清时就在南门口摆摊儿，看面相测字为生，也会说书，自称铁嘴霸王，其实没什么真本事，但是满肚子坏主意，结交甚广，属于智多星吴用那类人物。他到此正是要寻屠黑虎的晦气，也想趁机捞点儿钱，刚好在人群中看到杨方要动手，赶紧上前拦住，到小饭馆里说道：“兄弟，屠黑虎是一省的督军，你看他身边有多少卫士前呼后拥，人家枪快、马快，你孤掌难鸣，又怎近得了他？且听为兄一言，这屠黑虎是恶贯满盈，惹得天怒人怨，今天不用你动手，早晚会有老天爷收他。”

杨方说道：“兄长言之有理，奈何这军阀头子作恶多端，我要不在他脑袋上打一鞭，他还真以为天下无人了。”

崔老道说：“兄弟，你是羊、他是虎，犯克啊。正面交手难有胜算。况且老道我看屠黑虎堂堂一躯，十全之相，若非命硬之辈，怎做得了军阀首领将中魁元？此人气色又是极高，正走着一步奇运，咱们一时半会儿动不了他。眼下为兄倒有一条计策，我二人何不到洛阳邙山走一趟，掘了这屠黑虎的祖坟，断掉他发迹的风水。”

杨方闻听此言，挑起大拇指称赞道：“哥哥你这脑袋瓜子真没白长，这番话正合小弟心意。”

崔老道“嘿嘿”一笑，说道：“兄弟，你哥哥我一肚子锦绣，满腹安邦定国平天下的韬略，比西周的姜子牙也不遑多让。我在南门口摆摊儿算卦，只是不遇时而已，对付屠黑虎一介匹夫还不是绰绰有余。”

杨方说：“小弟明白了，道长必是谋划已久，否则怎么会知道屠黑虎的祖坟在邙山。”

崔老道听闻军阀头子屠黑虎多行不义，但其麾下的虎狼之师，有枪有炮，凭他一个摆摊儿算卦的老道，也奈何不了手握重兵的军阀头子。他在暗地里细细寻访，得知屠黑虎祖上是清朝的一位将军，祖坟在洛阳

邙山。那年头儿的人们迷信甚深，认为此处墓穴风水好，山势如同盘龙卧虎，必保后人出将入相。崔老道合计把这座将军墓挖开，也算替天行道了，还能趁机发点儿邪财。哪怕风水之说不可尽信，那屠黑虎得知祖坟被刨，一定勃然大怒，寝食难安，其势必减。

崔老道对杨方说：“盗挖屠黑虎祖坟这个活儿说大不大，说小可也不小，咱们还得再找几个帮手。”

杨方说：“我知道近处有两个人，都是咱的拜把子兄弟，一个是草头太岁孟奔，另一个是神盗快手冯殿臣。”

那位草头太岁孟奔，学过横练儿的硬气功，能拿脑袋撞碎磨盘，如今在军阀部队充个排长混饭吃。快手冯是洛阳城里有名的土贼，江湖话说挖洞叫“开桃园”，快手冯这种活儿干得最漂亮，掏土抠砖不留痕迹，手艺十分出色，而且快得出奇。他为人精明干练，更通晓机关布置，也懂得使用火药。

崔老道听罢杨方所言，眯起双眼，捋着胡须说道：“再找来这两人相助，这趟活儿是十拿九稳了。此事宜早不宜迟，咱们吃完饭就奔洛阳城。”

二人一路前往洛阳。离了黄泛区，人烟逐渐稠密，道路也好走了。古时洛阳南系洛水，位于洛水之阳，故名洛阳，九朝古都，十省通衢，好大一个去处，但正值战乱，城里也不免百业萧条。

铁嘴霸王崔老道、打神鞭杨方、快手神盗冯殿臣、草头太岁孟奔，这四个人都是当年一个头磕在地上的拜把子兄弟，此番又凑到一处。晚上几个人在洛阳城内盛元饭庄要了个靠里的雅间。打神鞭杨方摸出几块大洋，要请几个兄弟饮酒吃饭，让伙计掂量着办，什么好吃上什么。

民国初年物价很低，几块钱足能要上一桌上等酒席，不多时跑堂的便送上菜来。盛元饭庄的洛阳水席远近闻名，先是四冷荤四冷素，杜康醉鸡、酱香牛肉、虎皮鸡蛋、五香熏蹄、姜香翠莲、碧绿菠菜、雪花海蜇、翡翠青豆；紧接着四大件八中件，牡丹燕菜、料子全鸡、西辣鱼块、炒八宝饭、红烧两样、洛阳肉片、酸辣鱿鱼、鲜炖大肠、五彩鸡

丝、生汋丸子、蜜汁红薯、山楂甜露；压桌的四个菜，是条子扣肉、香菇菜胆、洛阳水丸子、鸡蛋鲜汤，盘盏皆汤汤水水，上菜撤菜如行云流水连续不断，这二十四道菜，有冷有热，有荤有素，有甜有咸，有酸有辣。

如今水席的菜单，就拿洛阳老字号“真不同”的来讲，跟当年的可不一样，说话这还是前清到民国时的旧皇历，也没什么龙虾鲍鱼、鸡鸭鱼肉而已，但在那个年头儿，吃这些东西就算吃到头了。

兄弟几个先不提正事，只叙交情，酒过三轮，菜过五味，崔老道放下筷子，端起酒来摇头晃脑地感叹道：“欲知天下兴废事，请君只看洛阳城，唉……这洛阳城乃是十三代王朝的都城，八代王朝的陪都，有九十五个帝王在此君临天下，乃是古来兵家必争之地。老道我屈指一数，东汉末年董卓之乱毁过一次，西晋八王之乱毁过一次，唐朝安史之乱，洛阳又成了一片废墟……”

草头太岁孟奔说道：“哥哥你别念叨了，我一看你来找我们，又摆这桌，我就知道有活儿了，你直接说吧，咱们这儿没外人，磕过头的兄弟们在一起，还吊什么古今，论什么故事？咱也不绕圈子，到底是什么活儿？开桃园还是翻高岭？”

崔老道笑道：“得嘞，还是我这傻兄弟最懂哥哥的心思。这座洛阳城，北有邙山，南有龙门，可谓是虎踞龙盘，形势非凡。邙山有古墓，龙门有石窟，咱们到这地方来能干什么？”

快手冯喜动颜色：“道长哥哥，是开桃园倒斗的活儿啊？”

崔老道故弄玄虚，手指杨方说：“让杨老六给你们说说是怎么回事儿。”

杨方起身看看单间外头没人，这才回来，关严了门窗，把整个事情怎么来怎么去，都给草头太岁和快手冯说了一遍：“军阀头子屠黑虎作恶多端，掘开黄河淹死无数百姓，但这家伙势力太大，身边兵多将广，想直接摘他脑袋也不容易。我和道长哥哥就琢磨着要掏了屠黑虎的祖坟，坟里如有宝货，咱哥儿几个雨露均沾，各分一份，另一份拿去分给灾

民。要是没有宝货，咱们给屠黑虎添点儿恶心，也算是替天行道，捎带给绿林扬名了。”

草头太岁和快手冯齐声称好：“洛阳也是屠黑虎的地盘。这厮杀人如踩蝼蚁，百姓恨之入骨，既然是替天行道的举动，我辈分所当为。那么办他娘的，咱们就刨了屠黑虎的祖坟，坟里有没有宝货都不打紧。反正我们早在这地方混腻了。今后咱兄弟几个就绑在一块儿干吧！过几年大碗喝酒，大块吃肉，论秤分金银的快意日子，死也不枉了。”

崔老道说：“等的就是兄弟们这句话，哥儿几个放心，老道我探得真儿真儿的，屠黑虎的祖坟里准有好东西。”

草头太岁和快手冯闻言，喜得抓耳挠腮：“哥哥快给我们说说，那座坟里到底有什么值钱的东西？”

崔老道说屠家祖上，是跟随僧格林沁剿灭捻军的武官，此人有个绰号，唤作“四宝将军”：宝盔、宝甲、宝剑、宝马。据说墓主当年是在家中暴毙，先在家中停尸半年，才到洛阳城北的邙山找了块上好的坟地下葬。这四宝大将的宝马有没有陪葬不得而知，反正死马也不值钱，不过听闻死尸是全副披挂入棺，那一顶宝盔、一身宝甲、一口宝剑，加之朝廷赏赐的珍宝，全都在那口棺材里头。

四个人合计到半夜，择日不如撞日，那是说动手就动手，当天回去各自准备，转天天一亮，出城直奔邙山。

邙山地处洛阳城正北，洛阳城南是龙门山阙，伊水从中穿过。洛阳古都南望龙门、北倚邙山，前有望、后有靠，什么叫风水好，这地方就是样板中的样板。自古以来埋在邙山帝王将相数也数不清，山上到处都是墓冢，不过盗墓贼来得也多，以前的古墓都被盗过无数遍了，早已没东西可挖，撞大运撞上一座盗洞少的古墓，也许还能捡着点儿什么。

众人要挖的那座四宝将军坟，位于邙山西侧，也属秦岭余脉，尽是黄土坡子，丘陵起伏，深处就是军阀头子屠黑虎的祖坟。屠黑虎得势之后，重修了这片坟地，前头盖了祖庙。他勾结外国列强，盗挖古墓，拿国宝换取枪炮烟土，用来武装部队扩充地盘。但他自己也怕祖坟让人倒了斗。虽然这座将军坟不算什么大墓，知道的人都不多，可为了防备土匪盗贼，他还是在附近驻扎了部队，每天白天有当兵的来巡逻。祖庙后面的老坟，坟土周围砌上厚重的石砖，墓砖缝隙灌铁水加固，用钢钎凿都凿不开。如果有人想在深夜炸开墓砖，也会惊动山脚守军。

这些事崔老道早都打探清楚了，哥儿四个绕开守军，躲在一条山沟里等着太阳下山，天黑透了才好动手。当天赶上个云阴月暗的夜晚，旧

时迷信的说法，忌讳让死尸被月光照到，月黑风高，正是盗墓者出没的好时机。四个人吃了带来的干粮，换上夜行衣，黑纱蒙面，寻路来到屠家祖庙。此处格局和一般的土地庙相差无几，当中是三间民房大小的正殿，两旁是配殿。

快手冯点起一盏马灯，推开祖庙的大门；四人进了正殿，借着灯光抬眼观瞧，迎面悬挂着几张发黄的画像，当中是顶盔贯甲、跨马弯弓的武将。前边供桌上有几个牌位，摆放着点心瓜果、猪头烧鸡之类的供品。军阀屠黑虎正是得势的时候，祖庙刚盖不久，时常有人打扫，供品也刚换过。

草头太岁孟奔抓起供桌上的烧鸡啃了几口，拿手在衣服上抹了抹油，指着那幅画像上的武将骂道：“办你娘的，画得倒也威风，等会儿爷爷要看你在棺材里的模样。”

崔老道等人站在一旁冷笑，均想：军阀首领屠黑虎也曾带兵盗墓发过横财，他要看见此情此景，不知会是什么脸色？

杨方身法玲珑，在殿中看罢多时，纵身跳上供桌，动如灵猫，声息皆无。

崔老道等人暗中叫好，却见杨方摘了祖庙中的四宝大将画像，卷起来背在身后，奇道：“兄弟，你拿这画像做什么？”

杨方道：“有朝一日，我把画像挂到屠黑虎的帅府中，让那厮领教我的手段。”

草头太岁和快手冯都说：“杨六哥艺高人胆大，屠黑虎非让你给活活气死不可。”

崔老道劝道：“兄弟们休要意气用事，眼下先掏坟包子要紧，免得夜长梦多。老道我刚才掐指一算，今天晚上犯太岁，煞星当头。”

崔老道算卦，十卦九不准，偶尔准上一回也是蒙的，那是人尽皆知，因此杨方等人并不当真，问道：“煞星当头又能怎样？”

崔老道说：“为兄刚才算出三更犯煞，不是什么好兆头。咱这活儿不能耽搁，耽搁久了准出事儿，兄弟们先过来看看……”当即用手指蘸唾沫，在供桌上一边比画一边说：“祖庙后头有几座坟，正殿墙后就是四宝将军的坟，在当年只是个很不起眼儿的坟头，要不然早被盗墓贼掏掉了。军阀头子屠黑虎早先是个土匪，根本顾不上祖坟。这几年得了势，才开始重修祖坟。从这座祖庙来看，此人极是迷信，对祖坟看得很重，只怕挖坏了风水，不敢把棺椁挖出来重造墓穴，而是用巨石把坟土裹住。要挖他这坟包子不容易。屠黑虎虽然也带队伍盗墓，却是一个棒槌，他这法子也只能防棒槌，防不住倒斗的行家。咱们可以在祖庙正殿里开桃园，掏个盗洞斜通进去，把坟里的棺材瓢子拽出来，以快手冯的手艺，都不用出祖庙正殿，夜半更深之前准能完活儿。”

此言一出，杨方等人齐声称好。前清时文臣武将的棺材摆法有讲究，文官头朝西脚朝东，武将头朝北脚朝南，从坟包子的高度，推算坟坑的深度，瞅准了方位，四个人一同动手，撬开了正殿地面的砖石。快手冯掏土的本事无人可及，不到两袋烟的工夫，已经把盗洞挖进了坟中，另外三人则将土洞子拓宽加固。

无意间，快手冯摸到了棺材的如意祥云底，也就是棺中尸身脚心所向的位置。此时换了草头太岁孟奔钻进去凿棺材底。清朝到民国时期的棺底，皆是如意、祥云、莲花之类。通常把棺材的祥云如意底凿穿了，即可以爬进棺材摸东西，也可以把尸骨整个拽至盗洞外边。这是倒斗行家才会的手法。外行人挖盗洞挖不了这么准，只能挖开坟土，看到哪部分棺板就凿哪部分。开桃园这门手艺的高低之分，就在这上头了。

草头太岁孟奔凿掉了棺底，并没有闻到尸臭，只有不曾流通的晦气。盗洞内外的四个人，心里不免有几分纳闷儿，这是怎么回事？

从铁帽子王僧格林沁率部剿灭捻军到这时候怎么也有五六十年了。在盗墓的这些老手看来，几十年的坟根本不算久，说短可也不短，这么些年，几茬儿人都过去了，一口大棺材埋到坟里，不可能没有尸气。

草头太岁孟奔心急，说：“别管那么多了，咱看看那将军身上究竟带了哪几件宝物。”他趴在盗洞中，从棺底凿开的窟窿里伸进手去，要用绳子将尸身拽出来，可伸手一摸不太对劲儿，不觉“咦”了一声。

那三人一听就知道有事，忙问盗洞里的草头太岁孟奔：“你摸着什么了？”

草头太岁孟奔退出来，脸色诧异道：“奇了，我摸那里头冷冰冰、硬邦邦，不知是个什么东西。”

快手冯见草头太岁孟奔没带灯烛，盗洞里黑咕隆咚，黑乎乎的什么也看不见，说不上棺中是什么东西，索性提了马灯钻进去，仔细看个究竟。没一会儿他出来了，也是一脸古怪神色，摇头道：“这辈子从没见过这样的东西，别说见过了，听都没听过。”

杨方和崔老道越听越奇，问道：“棺材里面到底有什么？不是那将军的尸骨吗？”

快手冯说：“邪门儿了，这坟里的棺材当中不是尸身，而是套着一口铜棺。”

崔老道故作镇定：“内棺外椁，不足为奇。”

快手冯说：“哥哥，我自出道以来，也不知掏过多少土，钻过多少洞了，虽然看不清楚，但拿鼻子一闻我就知道，那是千年以上的古物。”

草头太岁孟奔掰手指头算：“屠黑虎曾祖这位四宝将军，是同治二年还是同治四年死的，这……这……这个怎么数也不够上千年啊！”

崔老道说：“以古棺安放今人之事也是有的，咱也别胡猜了，干脆把铜棺从盗洞里拽出来，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儿。眼看快到三更天了，事不宜迟，赶紧动手。”

四个人又将盗洞加宽，草头太岁孟奔有举鼎的力气，下去握住铜棺底下的兽环，其余三人用绳子扯，缓缓将铜棺从盗洞中拖出，直累得气喘如牛。

哥儿四个喘着粗气，提着灯到近前，仔细端详这口铜棺，其上古纹遍布，但锈迹斑驳，很难辨认。

杨方见这口铜棺形状诡异、锈蚀厚重、苍苔斑驳，就像是在河底下捞出来的，心里更觉古怪，问崔老道有何高见。

崔老道说：“为兄也想不透了，这千年铜棺……怎么会埋在屠黑虎的祖坟里？”

草头太岁孟奔看铜棺上还有链条锁着，以为是怕盗墓贼掏里面的东西，他惦记着棺中宝物，便上去用力撬动。

崔老道忽然神色大变，低声叫道：“且慢，这口棺材开不得，咱们上当了……”

杨方脑瓜子转得也快，三转两转，猛然醒悟过来，但为时已晚。

这铜棺材年深岁久，常年受水土侵蚀，铜盖一撬就松动了，从中冒出一股积郁了千年的阴气，马灯的光亮顿时暗淡下来。

四个人吃了一惊，急忙抽身后退，避开那阵阴风。杨方目力过人，黑暗中瞧见棺材里伸出一只生有白毛的怪手，指爪蜷曲，挠在铜棺上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动，深夜听来，足以使人头发直立。

草头太岁孟奔同样眼疾手快，一看僵尸从棺材里伸出了爪子，立刻抡板斧剁了过去，却如中铜铁，震得他虎口发麻。骇异之余，他失声叫道：“邙山僵尸！”

杨方、崔老道、快手冯三个人，在刚才那转瞬之间，也不约而同地想到了这件事。据说人有三魂七魄，魂善而魄恶，闹鬼那是阴魄不散。人死魂散如灯灭，有时候魂散了魄还留着。魄是人身粗粝重浊的阴气，如若魂散魄存，遇到阳气就会变成走尸。宋时有盗墓贼在洛阳邙山挖开一座古坟，遇到一具皮肉如铁的僵尸，也不知是哪朝哪代的死人所化，当场扑死数人。僵尸唯独怕天亮，天一亮就不能动了。因为是阴魄不散，所以昼伏夜出，此外还惧怕驴叫。不过这种说法并无根据。当时那具僵尸追着最后一个盗墓贼，正好扑到树上，指甲插进树干拔不出来，鸡鸣天亮后，被人发现报了官。官府差人察看，见这僵尸衣服已如纸灰，毛发指甲兀自生长，铜皮铁骨，刀枪不入，点上火也无法烧化。官家只好把它锁在一口铜棺里，放到洛阳城南的龙门山阙，铜棺铁尸沉入伊水河底。吃倒斗这碗饭的人，尸变的事经常遇到，水土原因使尸身出现各种变化，其中怪异之处不可胜数，但能扑人的行尸或走尸，还真没几个人遇上过，这种事情凤毛麟角，少之又少。所以提到“邙山僵尸”，很少有人不知道。只是万万没想到，那具沉在龙门之下的古僵，会出现在军阀屠黑虎的祖坟里。

其实杨方等人隐隐猜到了真相，只是变故突然，这念头才刚转过来。他们这伙人想得挺好，却被屠黑虎给算计了。军阀屠黑虎一介土匪，能够盗发多处古代大墓，其身边必有异人指点。他早把祖坟迁走了，而且料定会有高手来盗屠黑虎的祖坟，便从龙门山阙下捞出这口千年铜棺，埋到原来的坟中，又造祖庙殿堂，每天派兵巡逻，一般的蠹贼不敢接近。真本事盗墓取宝不隔夜的巨贼，天底下屈指可数，谁来谁就得遇上“邙山僵尸”。死上几个贼子，也就没人敢再打屠黑虎祖坟的主意了。

纵然在坟里埋设炸药，有快手冯殿臣这种盗墓贼入伙，也能应付得来，可没人想得到屠黑虎会在祖坟里放一具千年僵尸。单凭这点，杨方这伙人已先输了一大截。崔老道暗骂自己大意，这地方要真是屠黑虎的祖坟，怎么可能大修祖庙，夜里又不驻兵看守，这不是有意招贼吗？

这些念头，在脑中电闪而过。四个人招呼一声，一同压住棺盖。不料邙山僵尸怪力无穷，早裹着一阵阴风从棺中撞了出来。

崔老道和快手冯发觉按不住了，急忙往两旁闪躲。孟奔那么大的力气，也被掀了一个跟头，金钟罩铁布衫那口气没运过来，连同棺盖重重摔落在地，张口喷出鲜血，半天挣扎不起。

杨方见势不好，纵身跳起来，抱住了横架在殿顶的木梁，躲得快，侥幸没让棺盖压住。再看棺中那僵尸长发披散，指甲如爪，赤身无衣，遍体的白毛。祖庙殿堂中尸气弥漫，阴风大作，扔在地上两盏马灯摇晃欲灭。那僵尸起身时已然抓住了快手冯殿臣，爪子插进胸膛，掏出血淋淋一颗跳动着的人心。

第九章 黄河水妖

1

崔老道等人压住棺盖，不料那僵尸怪力无边，猛然从铜棺里扑出来，手臂插进快手冯的胸膛，登时掏出了人心。

盖因僵尸受阴魄所驱，见了活人便追逐不舍，一手掏出那颗鲜活乱跳的人心，另一条手臂张开钢钩般的指爪，对着崔老道伸了过去。崔老道身后倚着殿柱，吓得面如死灰，以为老命不保。草头太岁孟奔摔在地上口吐鲜血，伤得着实不轻，见崔老道势危，忙叫道：“六哥快救道长！”

杨方抱着大殿上的横梁，看到快手冯惨死，崔老道命悬一线，这一切都发生得太快，容不得他细想，急忙放开手脚，从横梁上飞身落下，半空里翻个跟头，早把打神鞭拽出了鹿皮囊，双手握住铜鞭，借着下落之势使出全身力气一鞭打出，只听铜鞭破风，声若龙吟。

杨方手执铜鞭，以开山之势狠狠打在那具僵尸的头顶，就觉得如中败革，闷响如雷，却见一股黑气从僵尸头上冒出，尸身像一段枯木般扑倒在地，一动也不动了。

这条打尸铜鞭名为“打神鞭”，那只是有名无实，并非西周姜子牙斩将封神用的打神鞭，那条打神鞭只能打八部正神，而打尸铜鞭据说是汉代龙虎山张天师传下来的道门法器，阴刻伏魔镇尸咒，能将魂魄打散，此时打到铁尸头上，立时打散了那股阴魄。杨方自己也没想到铜鞭竟然如此厉害，从师傅那儿传到 he 手上，还是头一次用铜鞭击打行尸，低头看时，僵尸的脑袋已被打得稀烂，再也不能作祟，这才晓得师傅留下的是件宝物，心中默默祷告：“恩师在天有灵，保佑弟子。”

草头太岁孟奔扶起崔老道，三个人眼看着快手冯殿臣惨死于地，不由得抚尸恸哭。崔老道捶胸顿足，追悔不已，垂泪道：“兄弟们凑在一

起，本想替天行道，挖了军阀头子屠黑虎的祖坟，没承想人家早有准备，让咱栽了那么大的跟头。可怜老四啊，就这么土了点儿了，死得这么惨……”

草头太岁孟奔说：“两位哥哥，这亏吃得太大了，咱们一定得报仇啊。此仇不报，我孟奔誓不为人。”

崔老道叹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报仇的事儿还当从长计议。趁着天还没亮，先把老四的尸身搬走。万一惊动了巡山的军队，想脱身可也不易。”

杨方眉头一皱，脑子里转出一个念头，他请崔老道先把快手冯的尸身背走，他和草头太岁孟奔留在祖庙，将一切回归原状，要让屠黑虎还以为这祖庙没有被人动过，免得打草惊蛇。

三个人立即着手行事，把铜棺推进盗洞，地面砖石泥土重新掩埋，画像也挂回原位，又擦去血迹，唯有供桌上的烧鸡让草头太岁孟奔啃了两口，荒山野地，供品被野猫、狐狸偷吃的事并不奇怪，丢失一只烧鸡，倒不会引人注意。

忙活完了，天方破晓，三人将快手冯掩埋到一处山谷之中，各自赌咒发誓要替兄弟报仇，然后返回洛阳城，住在一家客栈里，关上门商量策略。

草头太岁孟奔咬牙切齿地说：“我看不如找个月黑风高的日子，蒙了面摸进督军府，一刀一个，干掉屠黑虎满门良贱，杀他个鸡犬不留，然后放上一把大火，借着乱劲儿脱身。”

崔老道连连摇头：“不可，不可，祸及无辜的事儿咱不能做，再者屠黑虎的督军府虽在洛阳城里不假，他本人最近却在开封附近统兵，想在军中杀他可难于登天。”

杨方也动了杀心，说道：“难却不怕，只怕寻不到人。既然知道屠黑虎率大军在开封屯驻，我找身军服混进营去，抽冷子取下他的首级。”

崔老道说：“听闻屠黑虎那厮骁勇无比，绝非易与之辈。我看咱们要

沉住气啊！耐心终有益，任意定生灾。那屠黑虎极是迷信风水祖坟之说，如能掘了他祖上的老坟，可比捅他几刀还要解恨。得怎么能想个法子，掏了他的祖坟才好。”

三个人说来说去，合计出一个法子。第二天杨方和孟奔分别找了身道袍，做了道童装束，扮成崔老道的徒弟，都在脸上抹了土灰贴了膏药，一个扛着幌子，一个抱上算卦的匣子，跟着崔老道，到督军府前街摆摊儿算卦。一面留意进出督军府的人，一面探访消息，这次要探实了屠黑虎祖坟的所在，迁动祖坟毕竟是件大事，不可能瞒得滴水不漏。

那年头儿迷信的人非常之多，崔老道最擅长江湖伎俩，挑起铁嘴霸王的幌子，自称是方外全真，云游半仙，传名赠卦，分文不取，凑热闹算卦的人自然就多，加上崔老道又会说，蒙得来算卦的人们心服口服，几天的工夫，已是满城传遍，都赞他是神卦。消息传来传去，很快传到督军府中。屠黑虎当时不在家，崔老道这两下子也蒙不了屠黑虎，但屠黑虎的老婆是个迷信的娘儿们，特别相信这套，听说门口来个老道，算卦看相奇准，就请这老道和徒弟进府到后堂叙谈。

崔老道带着赛狸猫杨方、草头太岁孟奔，进督军府。到后堂一看，屠黑虎的老婆是个三十来岁的胖婆娘，个头儿很高，脸上全是横肉，眼角眉梢带着股子悍劲儿。

崔老道等人早知道屠黑虎是土匪出身，他的原配夫人又能是什么好货？今日一见，这娘儿们还真是只母老虎。

母老虎请崔老道落座，那俩道童就让他们在旁边站着，屏退下人，张开血盆大口说：“道长，听说您算卦算得好啊！”

崔老道双目微闭，口诵道号：“无量天尊，贫道些许手段，何足道哉！”

母老虎说：“道长要是真会算卦，今天也给我算一卦，您看我……”

不等说完，崔老道就说：“夫人，请休开尊口，老道看了夫人面相，只说三件事儿，倘若说错了半件，也不劳您撵，我师徒三人立刻土豆搬

家——滚球去。”

草头太岁孟奔担心崔老道把话说得太大，对杨方连使眼色，杨方也给他使了个眼色，那意思是说崔老道是老油条，糊弄这泼妇还不跟玩儿似的，甭担心。

不表那两人在那儿挤眉弄眼，单说崔老道口中念念有词：“形貌五官各有宜，原来相法最难知，莫叫一见断吉凶，更须留心仔细推……”说着话，抬眼端详母老虎的长相，赞道：“夫人这面相好啊，面如满月，唇若红莲，声响神清，山根不断，乃旺夫大贵之相，尤其是两只耳朵，一边一只，不上不下，怎么长的这是，当真是恰到好处。我全真相法有言——耳轮贴肉，金玉满屋；耳高眉际，有寿有郎；耳垂厚长，合受天禄，好福相！奈何……”

母老虎听个起始，只是略略点头。她是督军夫人，富贵自不待言，还用得着崔老道说吗？但听到“奈何”二字，心一下揪起来了，忙问：“道长，奈何什么？”

崔老道说：“奈何气色衰落，这是时运不趁，命里正犯小人哪！”

母老虎猛地一拍桌子，脸上横肉和茶碗跟着都颤：“哎哟我的道长，您真是神仙，我如今正是犯小人啊！”

崔老道面上不动声色，心中暗笑：“瞧见没，这就蒙对两件事儿了。”

算卦相面，第一紧要的是会察言观色，其次是懂得人情世故，这个人要是顺风顺水，绝对想不起来算卦，倒霉才上卦摊儿。而且人们有什么不顺的事，一般都会往犯小人那方面想，谁这辈子还没几个冤家对头，所以算命的说犯小人，一百回里头能蒙对九十九回，加上他一看母老虎这醋坛子似的神情，准知道发迹之后不受屠黑虎待见，天天跟那些姨太太们争风吃醋。这本是人之常情，但是算卦相面的江湖术士懂得灵活运用，一说说到了腰眼儿上，让母老虎佩服得五体投地。

杨方和草头太岁孟奔两个人，站在一旁看着崔老道蒙得母老虎一愣一愣的，忍不住发笑，又不敢笑出来，只好硬绷着，脸上表情十分古

怪。

母老虎正在夸崔老道看得准，一瞧两个道童又在那儿挤鼻子弄眼，心里有些不高兴了，拉下脸来问崔老道怎么回事。

崔老道赶忙遮掩说：“这就是第三件事了，夫人，别看我这俩倒霉徒弟都是不会说话的哑巴，但颇有道骨，生具慧眼慈心，看出您印堂发黑，时运不济，眼看要有场大祸事。他们心中不忍，却有口难言，故此面露悲哀怜悯之情。”

母老虎半信半疑地问：“您确定您这俩徒弟没面瘫吗？悲哀怜悯起来怎么是这个模样，我怎么看他们俩像憋着坏呢？得了，道长您给说说吧，会有什么祸事，祸从何来？”

崔老道闭上眼掐指推算，突然倒吸一口冷气，说道：“哎哟，不得了，是您夫家的祖坟……”

这句话是有意试探，说到一半成心吊着不往下说，先看对方反应，拿江湖话说这是“要她的箸”。

母老虎一听崔老道提及祖坟，果然脸色大变：“我的老仙长啊，动祖坟的事儿绝无外人知道，这您都给算出来了！我那时候就说祖坟不能随便动，可我们当家的非要迁葬到雷公岭，他硬说那地方的形势叫什么贪狼下岭蛇，我怎么劝也拦不住，这下子真出事儿了。好端端惹来天大的灾，让我们可怎么活啊？”

崔老道就等这句话，心说：“什么仙长，你个傻老娘儿们，屠黑虎娶了你算倒了大霉。”他故作淡定，对母老虎说道：“夫人休要担惊少要害怕，其实没有多大事儿。把祖坟迁到别的地方，也不是说不行，不过惊动祖先遗骨为不敬，必须好好做个道场，但天机不可泄露，所以说破了不行，道场做得不周全也不行。老道回山一定替夫人做场法事，消灾减祸，延寿添福，保平安驱小人，夫人今后子孙满堂富贵无限，统统包在老道身上。老道相面算卦，全为舍手传名，结个道缘而已。我们师徒要尽快回山作法，不多叨扰，这就告辞了。”说罢辞别母老虎，带着两个兄弟离开督军府。

母老虎见崔老道一个大子儿不要，正是高深莫测的神仙踪迹，心中更是信服，此事对谁都没提。

再说三个人来到城外，看看四下无人，这才放下装扮，相顾大笑。杨方和草头太岁孟奔都夸崔老道好手段，三言两语套出了屠黑虎的祖坟所在，母老虎那傻娘儿们竹筒倒豆子一般噼里啪啦全说了，这次应该不会出差错。

崔老道说：“真没想到屠黑虎把祖坟迁到了雷公岭。提起那个地方，老道我略知一二，好个猛恶去处，飞云度鸟的一座岭子。”

屠黑虎向来阴险狠毒，心机极深，偏撞上崔老道这伙人，这才叫“铜盆遇上铁扫帚，恶人自有恶人磨”。他督军府中的母老虎找崔老道看相算命，被轻易套出了祖坟所在，自己却还蒙在鼓里毫不知情。

不过崔老道在前清时被人打断过腿，后来虽然长好了，但是翻不得陡峭挺拔的崇山峻岭，不能亲自去雷公岭。

杨方问明白了山形地势，给崔老道找个地方暂且住下，同草头太岁孟奔两人先到山上走一趟。

雷公岭地处山西、河南交界，太行、王屋二山之间，两人扮成裱糊匠，动身上路。要是听过公案短打类的评书，绿林人物一出来，甭管在哪儿，无不是“头戴六棱抽口软壮巾，鬓边插守正戒淫花，身披英雄大氅，背着单刀斜挎镖囊”，但那都是戏台上的装束，根本没有绿林人敢穿成这样出门。旧时交通不便，一般只有做买卖的和跑江湖的才出远门，穿得太扎眼或者太普通，都不免惹人怀疑，穿得太扎眼容易引起注意，穿得太普通，到了乡下山村，也让人觉得奇怪。那种地方人都少，互相认识，来个外人一不做买卖二不串亲戚，难免让人认为来路不对，不是响马也是盗贼，有可能对当地构成威胁。人家处处防着你，到哪儿都有眼，你就没办法走动了。

因此赛狸猫杨方和草头太岁孟奔，扮成两个裱糊匠。杨方少年时也曾学过这门手艺，所以出来行事仍是做此装扮，加之手艺高明、能说会道，到哪儿都不会让人起疑，再偏僻的地方都能去。

书说简短，闲话少提。单说这两个人饥餐渴饮，晓行夜宿，非止一日，到得雷公岭下，但见群峰起伏，树木森列，苍翠如云，眺望远处山势，形如屏风，当中裂开一道狭长的山口。正如崔老道所言，是个穿云度鸟、奇险无比的去处。看那山口恰似雷劈天成的深涧，大概是出于这个缘故才叫雷公岭。裂壑自上而下，这形势正是下岭蛇，屠黑虎的祖坟

应该选在蛇头处。岭前依山傍水，有个很大的村子。二人从村民口中听说，这村子叫草庐村。王屋山自古是道家羽化成仙之处，多有道观神宫，汉代曾有一位仙人，在山中结庐而居，这个村子以此得名。

杨方暗暗点头，心说：“此地群山环抱，屏障幔护，又有碧水蜿蜒，云雾缭绕，形势得天独厚，隐隐约约透出一股子仙气，当真不凡。屠黑虎能把祖坟挪到此处，一定是得大行家指点，却不知究竟埋在什么地方，距离找到将军坟，尚有天渊之隔。”

两人扮成找活儿的裱糊匠，进了草庐村，一面帮村里人糊顶棚，一面打听屠黑虎祖坟的消息，问了大半天也没个头绪。当时村里有个大户人家，家里的老太爷死了，要办白事，保长帮忙操持，正忙得不亦乐乎，刚好看村子里来了两位小师傅，一试那手艺还真好，山里头从没见过这么好的东西，就请他们扎全套的纸活儿。

杨方和草头太岁孟奔担心让人怀疑，没办法把活儿推掉，只好打起十二分的精神，跟着忙前忙后，天黑透了才顾得上吃喝。

保长特意过来敬酒，说：“真亏两位小师傅，扎得好纸活儿。这白事儿办得太体面了。还得说你们走南闯北，是见过世面的，山里何曾有过这么好的手艺。”

打神鞭杨方说道：“员外爷您还真识货，我们这纸活儿，正经是打前清福寿庄传下来的手艺，专是伺候京城宅门里的大户，不知发送过多少达官显贵，这不让这家老太爷赶上了嘛！是老太爷有这福分，也合该咱爷们儿有缘不是。”

保长连声称好，还说他家里有几间屋子顶棚也要糊，请二人在村里多住几天，把这些活儿都干了，然后一并结算。

杨方一听正中下怀，便问保长什么时候发丧，把棺材抬到坟地下葬的时辰颇有讲究，他寻思正好是个机会去看看村子附近的坟地。

保长说请阴阳先生算准了，明天下午发丧，坟地也选好了，村里死了人，世代都埋到村后的山坡上。

杨方也会耍簧，于是拿话套话，借着话头说：“阴宅大事，可得找个风水好的地方……”

保长喝完酒话多，顺口说：“我们草庐村是道家的一处宝地，没有风水不好的地方，这村子打汉朝就有了，一直风调雨顺，所以没人特意挑坟地。前两年有个外地人，偏看上了雷公岭山裂下的一个穴，大老远抬着一口棺材进山下葬，想必葬的是其先人，竟还偷偷摸摸，棺材外裹着草席，等到深更半夜才埋，却不知被进山打猎的村民看见了，又瞒得过谁？”

保长酒后失言多说了几句，他说者无心，杨方和草头太岁孟奔两个却是听者有意，心想准是军阀屠黑虎命人暗中迁坟，行事虽然隐秘，却仍被村民看到了。也是屠黑虎作恶多端，老天爷要让他有此报应。

打神鞭杨方心想已经答应保长把屋里顶棚糊好，突然说要走，不免惹人疑心。两人就在草庐村里住了几天，把岭上的路径打探得一清二楚。

三天之后，动身离开村子，先在山里兜了个圈子，再拣无人野径，直奔雷公岭，到得岭前，石壁悬崖为嶂，山口裂开一半，云雾出于其中，裂谷深处松柏苍翠、山泉清澈，只见“千层怪石惹闲云，一道飞泉垂素练”，时有褐马鸡、金钱豹之类的飞禽走兽出没。两人从裂开的山口爬壁而行，飞鸟就在身边掠过，攀藤附葛直下谷底。

草庐村往北，群山重叠阻隔，一道接一道尽是绕不过去的大山梁，自古无路可走，又有蛇兽踪迹，村子里几乎没人往那边去。杨方和孟奔倒不怕什么野兽土匪，出来也没带枪支。那时候出城、进城都要搜身，身上带枪支反而容易惹事。杨方身上背着铜鞭，孟奔看村里有砍柴的斧头，顺了一把插在腰间，准备砸棺材用，各揣几块干粮，这就进了山，根本没把屠黑虎的祖坟放在眼内。

来到雷公岭山口之下，见深谷中乱石嶙峋，抬头仰望，两侧峭壁对峙，从中吐出白雾一线，宛如玉带对穿。寻着下岭蛇的形势找到谷底，杨方伸手一摸岩根下的泥土，放在鼻端闻了一闻，又看那土痕草色，显然是近年翻动过的熟土，便招呼草头太岁孟奔动手挖掘。土层深厚，底

下是五色泥，两人挖了半日，露出一口乌漆大棺，棺盖上有些铜钱，还放了两个玉碗，碗中积着灯油，当初埋土的时候就灭了。以往迁坟移棺，从老坟里起出棺木，要在棺材上点长明灯，在重新入土之前，灯火不能灭掉，也是一个老例儿。杨方和草头太岁孟奔也有老例儿，贼不走空，走空则不利，有什么是什么，都划拉到麻袋里装上。

孟奔问杨方：“六哥，你说这是屠黑虎祖上那口棺材吗？”

杨方说：“棺材是清朝的样式没错，至于里头棺材瓢子是不是，我可就不知道了。”

说话的工夫，山里天都黑了。杨方点上马灯，再次围着棺材打量一番，看出棺材上的土沁，与此处土质不同，应该是两三年前从老坟中刨出，迁移到此。他瞅准了，对草头太岁孟奔点了点头，说道：“错不了，准是屠家祖上那位清朝武将的棺材。那屠黑虎为了祖坟的事儿，可真没少下功夫。这次咱就要他的好看！”

孟奔闻言大喜，撸胳膊挽袖子，拽出斧头，照着棺材就砸。这将军坟埋在山中不封不竖，既没坟头也没石碑，就是怕让人倒了斗，可杨方那双眼太好用了，既知是什么形势什么穴，那就不可能找不着。剿灭捻军的年头儿，时值清朝末年，国力衰落，一个武官的棺材不会讲究到哪儿去，外面也没有套槨，只是棺材木板很厚，钉得也严实，却架不住孟奔狠砸，三下五除二砸开棺盖，随着一股白气，露出了里面的死尸。

杨方、孟奔退开两步，以黑巾罩面，待到积在棺材内的阴气散去，放下马灯，点了根蜡烛捧在手里，凑到棺材跟前观看。那棺中僵卧一人，身材魁伟，裹在锦被当中，颌下留着黑须，面容如生，武将披挂，头顶天王盔，身穿太岁甲，怀中抱着一口七星宝剑，皆是上百年的古物，棺材里没有多余的东西，这也是武人本色。

孟奔道：“六哥你瞧瞧，这是宝盔、宝甲、宝剑，少了匹宝马，反正要那死马无用，只取他的三宝也罢。”

杨方说：“我看这死尸身上还有一宝，此人死了五六十年，又经迁坟移棺，面目依然如生，要是我没看走眼，嘴里一定含有宝珠。”

孟奔说：“六哥你又几时看走眼过，我这就抠出来看看是颗什么样的

珠子……”说着话用麻绳套住死尸脖颈，拽起头来，左手拇指顶住尸身后脑，右手按两颊，那死人的嘴巴登时张开，嘴里果然含着一颗大珠，抠出来一看是颗夜光珠。杨方见此珠光照十步，当属罕见之物，裹好了放进麻袋里。

孟奔摘盔取甲，将尸身上值钱的东西尽数扒下。盔是八门金顶天王盔，甲是锁子连环太岁甲。那口七星宝剑是鲨鱼皮的剑鞘，乌黑沉重的剑身上，刻有七星北斗的图案，再看棺材中那具尸身，被取了宝物之后，突然皮塌肉陷，脸上现出腐坏之状。

二人裹上一麻袋东西，放了把火，将棺材连同死尸一并烧掉，然后将封土挖开散在四处，彻底毁去了坟穴，天亮之后离开这片山岭，整个过程神不知鬼不觉。

一路回到洛阳城外的一处客栈，把经过跟崔老道说了，晚上在客栈里关紧门窗，点上灯烛，把麻袋放到桌上，一件一件地细看。

崔老道笑道：“准知道我这两兄弟出手，没有办不成的事儿。”

杨方说：“头功还是道长的，要不是道长三言两语诓倒了母老虎，又怎知屠黑虎的祖坟在雷公岭。我们到那地方挖坟盗宝，只如探囊取物一般，不费吹灰之力。”

崔老道点头道：“屠黑虎那厮怕是做梦也想不到，他家的祖坟已经让人倒了斗了。”

孟奔说：“这才解恨呢！办他娘的屠黑虎，那厮要是知道了准得气冒了泡！道长哥哥你看这些宝货能值多少钱？”

崔老道说：“前清还是有些值钱的东西，可也得分什么，这天王盔、太岁甲不是年头儿太古的东西，空得其名，值不得什么。珠子还行，像是打宫里传出来的东西，可能是因战功得到的赏赐，也可能是围剿捻军的时候劫掠而来，虽是小小物件，等闲没有第二件及得上它。其次是这口宝剑，还有那两个放灯油的玉碗，别看这玉碗不起眼儿，也是汉代的物件，必是屠黑虎带部队盗挖汉代古墓时所获贼赃。七星宝剑则是北宋年间的东西，也属难得的古物。眼下的行市不太好，不过这一麻袋东西

出了手，尽能得一大笔钱。”

崔老道说到这儿顿了一顿，又说：“这笔钱咱们兄弟三人各取一份。老道我这辈子就是个饿不死的穷命，不能发大财，发了大财准倒霉，那是发多大财倒多大霉，因此我那一份额全用来赈济黄河灾民。剩下两份，你们哥儿俩一人一份。此乃不义之财，取之无妨。”

杨方说：“道长哥哥，小弟窃闻，自古以来，富贵如空花，荣华似泡影，能够万古传名的，只有忠臣义士、英雄豪杰，随他负担小人，也是闻之起敬。我若贪图些许财物，天底下有得是富户巨宅，何必去盗屠黑虎的祖坟？咱当初做这个活儿的时候，提前说好了要为善除恶替天行道，所以我那份也和兄长一样，全部用来救济灾民。”

孟奔道：“二位别仗义过了，这年头儿出门要店钱，吃饭要饭钱，咱好歹留个仨瓜俩枣的傍身啊！”

杨方说：“也对，要不留点儿？”

崔老道是当大哥的，不好意思上来就说分钱；他知道孟奔准得这么说，连忙点头道：“那就留一点儿吧，可不能留多了啊！”

三人又商量到哪儿出手这些东西，说到半夜才睡。第二天收拾好了东西启程上路。崔老道腿脚不便，走不得长路，杨方就买了辆驴车让他坐着，三个人一路上走走停停，外头兵荒马乱，沿途看不见几个行人。中午时分，到路边一个小面馆歇息，要了几碗面，正在那儿吃着，看前头来了一伙人，用骡车拉着一口崭新的大棺材，看样子是送亡故不久之人回乡安葬。

杨方等人久走江湖，偷眼一瞧车轱辘印痕，知道这棺材里装的东西不轻，绝不是一具死尸。再看这伙人一共有四个，三男一女，为首的是位五十来岁的老者，年岁也不算太老，但两鬓已经斑白，穿着土里土气，却是气宇轩昂、神色和善。老者身边有个大姑娘，也打扮成村姑的样子，但怎么看都是城里的大小姐，长眉入鬓，一双杏眼，神如秋水，美得让人不敢直视。其余那两个，一个是跟班模样的锅盖头，另一个是端肩膀的乡下汉子，两眼贼兮兮的，不像善类。

杨方等人心里边暗暗称奇，以他们的眼力，竟看不出这伙人是干什么的，此时也不想多事，所以并不理会，只顾埋头吃面。

崔老道吃到半截，低声对杨方和孟奔说：“今天黎明时分，老道我望见天幕间一线如血，征兆极是反常，只怕是要变天了。若有狂风骤雨，那黄河水位必然暴涨。咱们要趁早赶路，千万别遇上黄河发大水的巨灾。”

孟奔说：“道长哥哥呀，您头一天起这么早啊，哪天不是这样？”

崔老道说：“傻兄弟，你哥哥我看不错，就这两天，准出事儿。”

杨方说：“黄河刚发过大水，又要连着起灾，那还让不让老百姓活了？”

崔老道叹道：“大道即远，天怒不断，看着吧，大事儿还在后头呢！”

常言道“闭口深藏舌，身安处处牢”，只因崔老道吃面条时多说了这么一句，一场杀身之祸可就找上门了。

路边这个小面馆不大，只有这两伙人吃饭。那位送棺材的老者，坐在崔老道身后，他和那位大小姐看见崔老道身边两个裱糊匠，虽然穿着破旧，却难掩英爽之气，不由得往这边多打量了几眼，听崔老道说到要变天了，黄河还有大灾，那老者忍不住转过身来请教：“这位道长，我看这两天天气不错，何以见得天气要变？”

崔老道夸口说：“无量天尊，老道并非未卜先知，只不过占风望气，观天象而知征兆。”

老者问道：“道长如此本事，不知在哪座名山洞府中修行？”

孟奔嘴快，不等崔老道答话就说：“什么名山洞府，我家道长又无房舍又无钱，只在城南窑内眠，平日常到城门口摆摊儿算卦。”

老者闻言笑了一笑，说道：“原来是江湖手段……”随即扭回身去，准备再同崔老道多说了。

这事要搁在平时，崔老道也不会计较，此刻却意气用事，心说：“看这老者颇不寻常。那些居于庙堂之中有身份、有地位的人，向来轻视江湖伎俩。今日我若不显些本事，连我这俩兄弟也得笑话我。”

崔老道动了这个念头，哈哈一笑，说道：“萍水相逢，能遇上就是缘分。老道我今天是张天师卖眼药——舍手传名，给老兄你测个字如何？倘若说的准了，老兄帮我传个名，说的不准还请不要见笑。”

那位大小姐对此不感兴趣，劝老者别再理会这江湖老道，免得上当受骗；老者却是好奇心重，说道：“好啊，有意思。”当即用筷子蘸着面汤，在桌子上写了个“路”字，“道长刚才说得不错，咱们正是在半路上萍水相逢，同为路人，那么就请教一个‘路’字。”

崔老道看了两眼桌上的字，“嘿嘿”冷笑，说道：“言为心声，字为心

画，看老兄这字写得当真有几分挺拔风骨，必是个敢作敢为、不肯落后的人物。咱就是这个‘路’字了，不知老兄想问何事儿？”

老者说：“道长就看看我是吃哪碗饭的吧！”

崔老道说：“‘路’字口开头，看来老兄跟贫道一样，同是吃开口饭的。”

此言一出，那老者和他身边的几个人，均是面露诧异之色。

杨方和孟奔心中暗笑，又让崔老道蒙上了，那送棺材的老者怎么看不像种地的，字写得又好，当然是吃开口饭的，而且吃开口饭的人太多了，江湖上算命算卦、唱戏说书的都是吃开口饭，这种养尊处优的人不可能做苦累差事，做生意、当官全要用嘴说，不也是吃开口饭吗？不过崔老道随机生变的本事，那真是谁也比不过。

老者说道：“不瞒道长，我的确是个生意人，如今要带这口棺材去办一件大事儿，尚不知此行结果如何，恳请道长指点？”

崔老道想也不想，说道：“这个‘路’字，开头是个口，结尾还是个口，‘口’字里头没东西，来时口中空，去时口中空，老道我说句不好听的您别见怪，此字不是吉兆。”

老者听罢若有所失，一时无言以对，在跟他送棺材的几个人里，那端肩膀的汉子忽然拍案而起，叫道：“老东主，你休听这贼老道胡言乱语。他这江湖本事唬得住你，可瞒不过我边海龙！这三个分明都是掏坟挖墓的贼人，我进来就闻见他们身上有一股子坟土的阴气，只怕身上还背着贼赃，敢不敢把身后包袱打开来看看……”

这位边海龙话未说完，伸手从怀中拽出一把驳壳枪，他是想拔出枪来吓唬人，虚张声势并非真打算开枪，谁知刚把枪从怀里掏出来，那边杨方的打神鞭就到了，出手太快，众人只觉眼前晃了一下，劲风扑面，又听“啪嚓”一声响，再看边海龙手里的那把镜面匣子枪，被铜鞭打在地上砸坏了，震得边海龙手上虎口破裂，身前的桌子也断为两截，呆愣愣站在当场不知所措。没人看清楚那一瞬间发生了什么，等边海龙回过神来，明白是遇上硬手栽了跟头，没脸再待了，转身跑出小饭馆，头也不

回，远远地逃走了。

杨方打掉了对方的驳壳枪，气不长出，面不改色，心里倒有几分得意，冲那老者一抱拳，道声得罪了，这才收起铜鞭。

孟奔指着那老者，对面馆老板说：“打坏东西让他赔啊，是他们这伙人先动的手。”

面馆老板是个老实人，哪敢应声。这时那位大小姐取出钱，说是打坏桌椅板凳，连同这些人的饭钱，一并给了面馆老板，又问老板够不够。面馆老板哆哆嗦嗦接过钱，连说：“够了够了，把我这馆子盘下也够了，几位客官随意……随意……”话没说完，人已躲进里屋，再怎么招呼也不肯出来了。

那位边海龙口中的老东主，站起身说道：“道长旁边这位兄弟年纪轻轻，身手却是不错，只怕也不是裱糊匠吧，你们真是盗墓的绿林人不成？”

崔老道等人见对方这伙人文不文武不武，推着口大棺材，还有个带枪的边海龙跟着，说是走镖的又不像，走镖的最忌讳翻脸动手，既然被人家看破了身上包袱里有明器，没法儿再隐瞒了，但崔老道很会说话，说：“实不相瞒，老道弟兄三个有名有号，江湖人称铁嘴霸王活子牙崔道成、赛狸猫打神鞭杨方、草头太岁孟奔。我辈素怀忠义，要学古代侠烈士，立志除暴去恶，扶危济困。如今天下正乱，上无王道，下无王法，老百姓都没活路了，我们兄弟不得不替天行道，前往雷公岭草庐村，挖开了军阀首领屠黑虎的祖坟，此去是要将这些东西换成粮食，用来救济黄河两岸的灾民。咱虽低微贫贱，誓不拿不义之财，也不取无名之物，绝不是盗墓的贼寇。”

那老者听完，再次仔细打量了一番崔老道等人，正色说道：“闻名久矣，也是老天开眼，让我有幸遇见道长这等高人。有件大事要说给三位知晓。”

原来军阀头子屠黑虎，暗中盗挖古墓，把国宝卖与洋人，惹得天怒人怨，但世道荒乱，屠黑虎手握重兵，没人管得了他。最近屠黑虎带兵

在开封活动，是想挖掘一座消失于北宋年间的古寺。这座古刹殿宇宏大，位于黄河边上，称为护国大佛寺。但黄河水患，自古已有，几千年来，黄河泥沙淤积，使河床逐渐增高，所以说开封是天上河，河比城高，加上黄河几次改道，大水多次淹没这座古都。北宋仁宗年间开封是都城汴梁，在黄河边上造了这座大护国寺，以求万民平安，寺中供奉着两尊千手千眼佛像，一大一小，小的那尊千手佛是尊嵌满珍宝的金佛，这是大宋王朝的无价之宝。没想到后来黄河泛滥，发了场空前的大洪水，大水推动泥沙，彻底吞没了大护国寺，到如今沧海桑田，朝代更迭，谁也不知道泥沙覆盖下的大护国寺到底在哪儿了。

军阀屠黑虎听闻寺中那尊千手千眼佛像，乃是价值连城的重宝，便带兵在黄河边上寻找大护国寺的废墟，妄图挖出佛像，交给洋人换取一批军火。这位姓赵的老东主，是个资财巨富的大商人，年轻时喜欢游历冒险，异常痴迷于考古和文物，常找机会到海外回购流失的国宝，得知屠黑虎盗挖重宝之事，连写几封血书给当局。那些官僚们都收了屠黑虎的钱，个个要当好好先生，没人肯做闲冤家，都推托说没有真凭实据管不了。赵东主急得没办法，计划抢先找到大护国寺，挖出千手千眼佛像藏起来，免得重宝落入军阀手中。落在军阀手里还好说，如果流失海外，身为炎黄子孙，今后哪还有面目去见列祖列宗。当逢乱世，以盗止盗，也是万般无奈之举。另外根据史书文献记载，这座被埋在沙土底下的大护国寺中，还有个不得了的秘密。

这口大棺材里，装着猎枪、电灯、头盔、铲子等物品，带猎枪是为了防身，怕遇见土匪，装备全放在棺材里，冒充送死去的亲人还乡的人，则是便于在军阀占据的地盘上行走，免得引人注目。又用重金请了个叫边海龙的盗墓贼做帮手，不曾想此人鼻子不错、胆子不大，色厉而胆薄，一动手就让杨方给吓跑了。剩下的人除了赵东主，还有他的侄女澹台明月，另一个留着锅盖头的下人，是赵东主的家仆赵二保，虽然没什么大本事，但跟在他身边多年，也是十分忠诚可靠。

赵东主说没了专门吃盗墓这碗饭的行家里手相助，很难有万全之把握，又要赶在屠黑虎之前得手，时间非常紧迫，来不及再找别人了，请崔老道等人务必相助一臂之力，事成之后，他愿意拿出重金酬谢。

崔老道刚才都把大话说出去了，什么素怀忠义，什么侠烈之士，这等国为民的大事怎能不做？他跟杨方和孟奔两人商议了一下，反正只要是跟屠黑虎过不去的事，哥儿几个都愿意干，何况还给钱呢！再说找一尊千手千眼佛像，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活儿，有杨方一个人前去已绰绰有余，崔老道腿脚不利索，先由孟奔送他过黄河，过些天到黄河以北的高台镇会合。

赵东主得知杨方愿意相助，深感欣慰，心想：“凭此人的身手，尽可以一当十。”

两伙人当下在小饭馆里作别，杨方嘱咐孟奔：“兄弟，你好生照看道长，我去几天便回。”

崔老道说：“六弟啊，我看天时不对，可能真要闹大灾了，你们途中务必留神。此外那个屠黑虎太厉害了，他要真想在黄河边上找寻这尊千眼千手佛宝像，难免不会跟你撞上，你自己也多加小心吧！记住哥哥这句话，宁在世上挨，不在土里埋，千万别意气用事跟他较劲儿。古人有言‘霸王自刎在乌江，有智周瑜命不长，多少阵前雄猛将，皆因争气一身亡’，一旦遇上危难，三十六计——走为上，以你的本事，想要脱身不难。”

杨方说：“哥哥放心，我全都记下了。”心中却想：屠黑虎纵然了得，单打独斗我也不怵他。

崔老道之前在小饭馆里占了一个“路”字，算出赵东主此行不会顺利，他那卦术十卦九不准，全是江湖上糊弄人的手段，但在世上混的年头儿多了，看事看人真是准得出奇，暗觉来日大难，前路不祥，委实放心不下，再三嘱咐杨方多加小心，然后跟着孟奔过黄河往北去了。

不表他们怎么渡河，单说杨方一行四人，沿着黄河一路往东。那年月兵荒马乱，出门不敢露白，都打扮成乡下人，赶着那辆拉着大棺材的骡车，也没有马匹，因为有马容易被杀人越货的乱兵土匪盯上。

赵东主对杨方颇为倚重，说：“先前听道长管你叫杨方？这是兄弟的真名实姓吗？”杨方说：“我一个没头鬼，爹娘都不知道在哪儿，哪里有什么真名实姓。当年我师傅是在杨县方家山把我捡回来的，这不就姓杨名方了。”赵东主道：“原来如此，终归是英雄不问出处，杨兄弟你的身世倒与我这侄女有几分相似。”杨方道：“老东主这话从何说起？”澹台明月听赵东主提到了自己，忙道：“叔父，你别同他说。”赵东主说：“无妨，杨兄弟不是外人。”他又对杨方说：“我这侄女也是个没爹没娘的苦命孩子。”杨方奇道：“大小姐也生来无父无母？”赵东主说：“是啊，这件事的来龙去脉，连她自己也不甚清楚，我今天正好给你们说说，说这话是二十年前，还有大清国那会儿。”

清朝末年，赵东主还没这么富有，为了赚钱求学，跟英国人渡海下南洋投机冒险，不料在大海上遇到了狂风巨浪，座船险些覆没，桅杆让风打断了，只能漫无目的地在海上漂流。直到水粮断绝快要饿死的时候，忽然来了一伙海盗，皆着明时衣冠，他们把船拖到一座孤岛上。那岛上森林茂密，山中有个很大的洞窟，里面盖着许多房屋，宛如一座城池。赵东主随着船上的俘虏，被海盗押进洞窟深处，洞里金银珠宝堆积如山，里面供着一尊泥像，也是古衣古冠、顶盔掣甲，像是这些海盗的

祖先之像。盗首是个慷慨英雄的人物，对赵东主还算不错，给吃给喝，问了他一些家里的情形，又与他结为兄弟。有一天夜里，盗首请赵东主来到一处石屋，请他饮酒叙谈，说起了这个海盗洞窟的来历。那是清兵入关之时，有一路明朝败军，在一位总兵的带领下，逃到了大海荒岛上做了海盗。那位总兵会看风水地理，看出这孤岛形势奇绝，可以占据此岛抗衡清军，但岛上的女人不能停留超过一年，否则风水就破了。一旦失了风水形势，这个岛也就完了，于是立下规矩，海盗们抢来的女人，要在一年之内全部处死，生下孩子若是女婴，也一律杀了，绝不留半个活口，以免岛屿的位置泄露出去，引来朝廷大军征剿。此后两百余年，盘踞在岛上的海盗无不依祖训行事，传到如今这位海盗首领，去年在海船上抢来一个女人，这个女人容貌极美，又怀了盗首的孩子，两人动了真情。盗首不忍心将她杀死，一年后生下一个女儿，如果让人发现了，母女两个都得被杀。恰在此时，赵东主所乘的船只被群盗掳至岛上，首领见此人见识举止不凡，必不会久居人下，便跟他结拜兄弟，赠送了很多财宝，又把座船修好，让他带着自己的妻女，逃离这座孤岛。结果在逃亡的时候，不巧被海岛上的群盗发觉，这伙人跟忠于首领的海盗们发生了惨烈的火并，几乎全死光了，洞窟里的城池也被大火烧为了白地，侥幸没死的都让这场大火烧死了。那女子投海殉夫，只剩下赵东主怀抱两三个月大的女婴，乘船逃回了陆地。从那儿以后他发了家，把这个女孩儿视为亲生骨肉。他只知道那盗首复姓澹台，逃出来的那天夜里，大海上月明如昼，就给女婴取个名字叫澹台明月。他身家性命和财产，可以说全得盗首义兄所赐，没这个孩子他也不可能活着离开那座海岛。澹台明月天生喜欢骑马狩猎，大概是巨盗之后，天性使然。赵东主拿她也沒辦法，宠得没边儿了，要星星不给月亮，只好遍请名师传授弓马剑术。但这次是和杀人不眨眼的大军阀屠黑虎作对，实是要冒天大的风险，他告诉打神鞭杨方，万一他此行有个三长两短，请杨方一定照看好澹台明月。因为他有预感这趟凶多吉少，但不能眼睁睁看着军阀拿国宝去和洋人换枪炮，不得不以身涉险。

澹台明月说：“叔父别说这些不吉利的话，我用不着别人照顾，您也不会有事儿。”

杨方以为只是到黄河边上挖一尊千手千眼观音的造像，在他看来根

本不算什么难事，能有什么凶险？因此，他也劝赵东主宽心：“屠黑虎不过是一介军阀头子而已。我打神鞭杨方连他的祖坟都掏了，他又奈我何？”

赵东主说：“杨兄弟超群出众，却不可因为英雄不羁，就甘于埋没草莽，似你这番神技，怎能只用来盗挖军阀祖坟，却不思量做番大事业出来？”

赵东主在路上推心置腹谈了许多话，杨方心下不以为然：“让这老东主连吃几个月窝头咸菜，保准他再也顾不上忧国忧民了。”

这天下午，到了黄河边上的一处古渡，此地是片河套，只见黄水翻涌奔流，轰隆作响，南边黄土黄沙，地势空旷，有几间稀稀落落的土坯房，上面插着一杆破旗，写着“古渡客栈”四个字，让西风吹得猎猎作响。远处有几只野狗在啃死人的骨头，平野漠漠，望过去仅是几个极小的黑点。

赵东主对照地图看了许久，对其余三人说：“据我多年收集考证的线索，北宋年间的大护国寺正在此地，殿堂佛塔都被黄河泛滥带动的泥沙埋住了，军阀屠黑虎却以为这座古寺在开封城附近，所以军阀部队只在城墙周围挖掘，离此甚远。此处有个十分偏僻的古渡客栈，先在客栈中落脚住下，再仔细寻找，定有所获，尽量低调行事，别让外人发觉。”

杨方说：“东主有所不知，传闻黄河古渡边的客栈是处黑店，专卖人肉包子，你们推着口大棺材冒充送亡故之人还乡，瞒瞒军阀和草贼也就罢了，却瞒不过那些开店老江湖，进去准被人家用药麻翻，五花好肉切做包子馅儿，脑袋、手脚、骨头、下水扔进黄河。”

那三个人听了此言，立时感到一阵反胃，更觉得不寒而栗，世道这么乱，卖人肉包子的事只怕未必是传闻。

二保庆幸地说：“多亏六哥提醒，要不然咱们住在这里，非吃了人肉馅儿的包子不可。”

杨方说：“兄弟，咱吃几个人肉包子也不算什么，像二保你这样一身五花肉，却是上好的包子馅儿。那店主肯定趁你不备，诓你喝下蒙汗药，麻翻了扒个溜光，绑到剥人凳上……”

二保惊道：“六哥，听说开黑店的也是绿林好汉，他们横不能不分好歹，见人就宰吧？”

澹台明月说：“二保你别信他危言耸听，他又不曾住过这个客栈，凭什么说人家是卖人肉包子的黑店。”

赵东主说：“杨兄弟说得没错，不得不防，咱们用骡车拉着一口棺材，走在路上还好说，在客栈里连住几天，必定会招人耳目，杨兄弟依你之见，咱们该怎么应对？”

杨方说：“按道上的规矩，只好多给店家些钱，把事情说明白了，让人家别理会咱们的闲事儿。”

四个人商量定了，赶着骡车走过去，到了古渡客栈才发现里外空无一人，屋里积满了灰尘，看样子前不久黄河泛滥，这客栈里的人早逃走了，只有这几间低矮漏风的土屋在此。如此一来也省去了不少麻烦。赵二保不再担心被做成人肉包子，兴高采烈地将骡子拴到门口，忙前忙后收拾屋子。这时天色将晚，风沙渐烈，风声犹如鬼哭狼嚎，刮得天际间一片暗黄。

众人有了这古渡客栈的房屋为依托，心里安稳了不少，若是走在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去处，遇上这阵狂风，可没有办法过夜。

几个人将那口沉重的大棺材搬进客栈，胡乱吃了些干粮充饥，二保到灶下烧水。赵东主对杨方和澹台明月说：“咱们必须赶在军阀屠黑虎找到此地之前得手，时间不等人，今天夜里好好休息一下，明天天一亮就开始寻找埋在沙土之下的大护国寺。”

杨方打开棺材，看里面有四支双管猎枪和一些炸药。如今这地方荒无人烟，夜里除了有野狗、饿狼出没，还可能遇到土匪，需要带枪防身，另外照明的电灯、挖土的铲子，就连猎装和干粮等物也是一应俱全，看来准备得非常充分。

赵东主取出随身的本子，其中有一页描绘着护国大佛寺的布局，找到其中任何一座殿堂或佛堂，再以此图作为参照，就可以确定正殿的位置了，卧佛巨像和千手千眼菩萨，都在古寺的正殿里。古渡客栈几间破屋后面，有一处土丘，比别的地方都要高出一块，要是所料不错，应该是护国寺的佛塔，那么客栈土屋底下即是正殿。

杨方说：“此事岂不易如反掌，只要地方找准了，明天打个洞下去，到大殿里挖出那尊千眼千手佛，多说一两日，那便大功告成了。”

赵东主说：“没那么简单。我有件事，要到了这里才能跟你们说。关于北宋年间造于黄河边上的大护国寺，还有个很可怕的传说，你相信不相信……那尊千手千眼佛像底下镇着黄河里的妖怪。”

杨方听出这里边有名堂，问道：“老东主，大护国寺的佛像下面镇着什么……山妖水怪？此话怎讲？”

赵东主说：“那是很多年以前的传说了。我担心移动了佛像，会有想也想不到的祸事发生。”

澹台明月说：“叔父不必多虑，那些野史志怪中的传说记载，又岂能当真。”

赵东主说：“但愿是我想得太多了，总之看见那尊千眼千手佛的宝像，也就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儿了。”

杨方又问：“挖到佛像之后，要装在这口棺材里搬运走？”

赵东主说道：“不错，那尊佛像大小和常人接近，装在棺材里运过黄河，寻个军阀找不到的地方埋起来。天底下不可能总这么乱，军阀头子屠黑虎自恃其勇，好杀不已，将来必犯天道之忌，难免不测之忧，迟早有他的一个下场。等到乱世平定之后，咱们再把千手千眼佛像取出来还之于民。”

杨方感觉此事颇有蹊跷，还想追问赵东主千眼千手佛像下镇着什么妖怪，可赵东主上了岁数，连日赶路十分疲惫，到赵二保收拾干净的屋子里睡觉去了，他也不好再去追问。

黄河古渡边的荒废客栈，里面有七八间屋子是客房，都有现成的木板床，扫去灰尘便可就寝，赵东主住了最西头的一间。此刻时辰还早，其余三人就坐在前堂，点了盏煤油灯，整理棺材中的装备，以便明日一早动手。客栈破屋里四下透风，吹得油灯明一阵儿暗一阵儿，又听外边不时传来嗷嗷怪叫，也分不清那是狼嚎还是风声，气氛格外诡异。

澹台明月想起杨方说这是卖人肉包子的黑店，白天她倒不怕，此刻

天黑下来，也不禁有些毛骨悚然，她责怪杨方说：“杨六，我看这客栈从里到外，根本没有剥人凳之类的东西，你之前果然是在胡编。”

杨方心说：“我往常在江湖上走动，谁敢不尊我一声杨六哥，偏你这大小姐不把我放在眼内，一口一个‘杨六’，我要不吓得你做上一夜噩梦，我也妄称英雄好汉……”

杨方动了这个念头，对澹台明月和二保说：“想不到这黄河边上的古渡客栈竟已荒废，人肉包子之事以前果真是有，这是我师傅亲身所历。那一年我师傅到这一带做生意，一个人路过黄河边的古渡客栈，看周围当真是‘荒村寥落人烟稀，野鸟无名只乱啼’。那时店里有个寡妇当老板娘，带了两个蠢汉做伙计，卖给我师傅热腾腾一盘包子，我师傅一看那包子肉馅儿全是油，又香又滑……”

澹台明月听得暗暗皱眉，二保则捂着嘴想吐：“六哥，你师傅吃了人肉包子？”

杨方说：“那倒没有，我师傅那眼力，一看包子肉馅儿，觉得像是人的股肉。股肉在哪儿知道吗？就是大腿、屁股附近的肉，要不哪来这么大油呢？故此起了疑心，忍着饿没吃。夜里在客栈的房间中睡觉，半夜三更前后，他老人家正睡在木板子铺上，就听有人在床底下，拿手挠他这个床板，‘嘎吱嘎吱’地响，一听这声音，吓得人浑身汗毛孔都张了嘴。”

杨方能言善道，说得绘声绘色，屋外又是鬼哭般的风声，听得二保怕上心来，却又忍不住想往下听，连问：“后来怎样？莫非是黑店的人藏在床下，要把你师傅宰了当作包子肉馅儿？”

杨方说：“不是，要是店里的歹人躲在床下，他抓挠这铺板做什么？我师傅心里也是纳着闷儿啊，敲打两下不响了，过会儿又挠铺板。师傅他老人家点上蜡烛往床底下一照，我的个娘啊，是个没有人头的死人。可能是当天刚被害死，藏在铺下还没来得及收尸，腿上的肉都被割尽当了包子馅儿。不知道是尸变了还是怎么着，这个无头的死人在用手指挠床板！”

澹台明月知道这多半只是杨方随口说来吓唬人的，但在荒废的古渡客栈里听这些鬼怪之事，也没法子不怕，心中惴惴难安。

杨方“嘿嘿”一笑，说：“咱都早点儿歇着吧，明天可有得忙活。”说罢进屋关上房门，将打神鞭横放在头下，诸事不想，心头一片空明，不久就睡着了。

忽然起了一阵阴风，恶寒透骨，杨方身上顿时起了层鸡皮疙瘩。他睁开眼一看，屋门让风给吹开了，从外走进来一个全身是血的人。

杨方吃了一惊，一下子惊醒过来，发觉身上全是冷汗，再看已是夜半更深，屋门仍然关着，屋中哪有什么浑身是血的人。他心说：“我随口编了些人肉包子的事儿，只想吓吓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大小姐，怎么倒把自己吓着了，深更半夜做这等怪梦，好没来由！”

杨方的师傅金算盘下落不明，没把摸金符传给他，所以他行事不按摸金校尉的规矩，又在江湖上学了绝艺在身，胆色不同一般，但梦到什么他自己也做不了主，看看房前屋子后没什么反常之处，倒头又睡。刚闭上眼，阴风忽起，屋门又开了，从屋外走进一个全身血肉模糊的人，一步一步走到近前。杨方大叫一声，从梦中惊醒，看屋里什么也没有，冷汗湿透了衣衫，心头狂跳不止。怎么会连做两个相同的梦？

他心说：“这可邪了，这古渡客栈里闹鬼不成？不过这时要出去把其余几人惊动起来，大小姐和二保非取笑我不可，我往后还有何面目同人说长道短？”

杨方从铺板上下来，又在屋里前前后后看了一遍，真没有什么古怪之处，寻思道：“疑心生暗鬼，我且不理睬，看它怎样。”于是躺下又睡，闭上眼顿觉阴风飒然，看那屋门第三次让阴风给吹开，那满身是血的人从屋外走进来。杨方头发根子全竖起来了，他也真是胆大包天，忍着没动，随着那人越走越近，他发觉那浑身是血的人好像要对自己说些什么，隐隐约约只分辨出两个字：“快逃！”

杨方心里一惊，再看屋里寂然如初，他一身的冷汗。江湖人没有不信征兆的，他心说：“此梦真切无比，只怕不是什么好兆头，何况连做三个一模一样的梦，这屋里必然是有鬼啊！那个鬼是谁？为什么要告诉我快逃？莫不是要出什么大事儿？”

心里边正七上八下的工夫，已是破晓时分，澹台明月等人此时都起来换好了衣服。

澹台明月看杨方脸色苍白、神情恍惚，好像一夜没有睡好，笑着问道：“杨兄，你脸色怎么如此难看？莫不是昨天夜里讲鬼吓我们，却把自己吓着了？”

杨方本来想告诉那三人梦兆不祥，只怕会有要命的事情发生，赶紧离开此地为好，但一听澹台明月这么说，那是死也不肯丢这个脸，说道：“想到灾民们苦难深重，愁得彻夜难眠。”

赵东主说道：“难得，杨兄弟身在江湖，却有庙堂之志，睡觉也不忘黎民百姓的苦处。时值乱世，虽是贩夫走卒，也该为国家倾尽一己之力。咱这次寻找千手千眼佛的宝像，不让它落在军阀屠黑虎手中，正是为了保护国宝。”

杨方顺口应声：“老东主所言极是，我等做成此事，便是塔尖儿上的功德。”

赵东主说：“好，那么一会儿我等先去客栈后头挖开沙土，看看下面有没有佛塔。”

这么一打岔，就没提夜里闹鬼的事。杨方见赵东主等人已换了猎装，从头到脚全是英国货，心说：“这叫狗长犄角——洋式啊！”可人家穿这套行头干活儿确实方便。再看外边大风呼啸，刮起漫天的尘土，一行四人冒着风沙，来到客栈外面动手挖掘。沙土之下是干枯坚硬的淤泥层，再往下挖了几尺，看底下现出古砖，果然是半截佛塔。赵东主兴奋得眼中放光，北宋年间的千手千眼大佛寺，正殿就在黄河古渡客栈之下，他花了数年心血找寻线索，一朝功成，几乎不敢相信这是真的。

杨方不知那尊佛像何以让赵东主如此痴迷，也想尽快看个究竟，他带着二保，又到屋里后墙下去挖，挖到晌午时分，挖开一个很深的大坑，沙土下面露出整齐的瓦片，看来佛殿虽让泥沙埋住了，但淤泥干枯之后形成了一层封闭的土壳，时隔七八百年之久，殿堂依然在地下保存得十分完好。揭开瓦片，看里面悻悻洞洞、阴森莫测，佛殿中梁柱腐朽，说不准什么时候会发生垮塌，四个人便到屋外准备绳索电灯，又绑了几根火把，要等待佛殿内积郁了几百年的晦气散掉才敢下去。

此时风势加剧，狂风呜呜作响，古渡客栈年久失修，屋顶是个木板棚子，下头压着干草，忽然让一阵狂风掀翻了，四人只好躲到土墙下面，一边避风一边吃些东西，可满嘴都是沙土，吃了食物也难以下咽。

杨方找机会问赵东主：“千眼千手佛下面到底镇着什么东西？这黄河里真有妖怪不成？”

赵东主说：“不单是传说，这黄河年年发大水，很早以前……”

杨方突然抬手做个噓声，说道：“等等，我听到有东西往咱们这儿来了，可不像是风声！”

黄河古渡客栈处在河套里，唯有西南方是旷野一片，目力所及，尽是黄土枯草，此刻狂风肆虐、沙尘飞扬，他探出头向外张望，只看得一眼，登时倒吸一口冷气，夜里梦见鬼的事成真了。

赵东主等人发现事情有变，也起身往外看，就看黄土坡出现了一排小黑点，随着距离快速拉近，看出是军阀的部队，前边全是马队，蹄声越来越响，轰隆隆势如潮水，卷起了漫天的黄尘。

第十章 神秘大佛

1

赵东主等人大吃一惊，急忙缩身回来，心说：“屠黑虎认为那座大护国寺在开封城周围，也一直在城外挖掘，怎会突然得到消息，派遣人马往黄河古渡来了？”

此地是个河套，军阀部队从南面上来，等于是把古渡客栈围死了。那年头儿军阀和土匪没什么两样，视人命如同草芥，落到他们手里谁也别想活。

四个人赶紧把猎枪取来，在土墙后头对准了来势汹汹的马队，打算先抵挡一阵儿，如果能撑到天黑，或许有机会脱身。不过仅凭四个人，面对大队骑兵的冲击，也无异于螳臂当车，只是不甘束手待毙，仍要做困兽之斗罢了。

军阀马队奔到枪弹射程之外，突然止住来势。杨方眼尖，远远看出为首的正是督军屠黑虎，奈何离得太远了，猎枪的射程够不着。这时忽有一骑跃众而前，那人骑在马上，空着两手没带枪，身边挂着个包袱，鼓鼓囊囊不知装着什么，看其来意是有话要说，就把他放到近前。等看清过来的这个人面目，四个人心里同时一沉。

骑马过来说话的不是别人，竟是之前在面馆里跑掉的盗墓贼边海龙。边海龙是让屠黑虎逼着过来，他也怕杨方等人下手杀他，走到土墙后一抱拳，把身后的包袱解下来，陪着笑脸对众人说道：“两国交兵不斩来使，咱道上的人也得讲规矩啊，兄弟我只是替督军大人过来传个话。”

赵东主看出边海龙是屠黑虎的手下，怪自己眼瞎看错了人，忍着怒气说道：“你滚开，我跟那军阀头子没什么话好说。”

边海龙说：“老东主你惹不起督军大人，先听我把话说完吧。”原来

屠黑虎兴师动众，到处挖掘北宋千手千眼佛，苦于没有进展。他得知赵东主知悉北宋年间大护国寺的确切位置，便派手下的盗墓贼边海龙前去打探。赵东主不知是计，还晓以大义，请边海龙帮忙，好在他多留了个心眼儿，没有将大护国寺的位置吐露出来，途中在面馆里遇到刚挖完屠黑虎祖坟的崔老道等人，杨方出手吓走了边海龙，但这家伙没走远，仍在暗中尾随赵东主。他发现崔老道那三个人里分出一人跟赵东主走了，看来全是一伙人，就通知军阀部队，在崔老道过黄河的时候上前捉拿。结果孟奔当场被乱枪打死，崔老道掉进黄河里下落不明了。

事实上崔老道落进黄河里大难不死，一直活到新中国成立之后，那是后话，暂且不提。草头太岁孟奔当时是真死了，身上背的包袱被人送到屠黑虎手中。屠黑虎揭开一看，当场吐了一口血，那包袱里是他祖坟里的几件宝物。他没看过棺材里面有什么，但认识坟里那两只玉碗，知道祖坟让这伙倒斗的贼人给挖了，不由得狂怒攻心、暴跳如雷。可是那座千眼千手佛的所在，只有赵东主清楚，只好按兵不动，先看赵东主在古渡客栈停下，冒着风沙到处挖掘，想必此处就是大护国寺的遗址，才带兵围了上来，又命边海龙过来劝赵东主投降，只要说出盗挖督军祖坟的同伙都有谁，督军大人或许可以网开一面，留下这几个人的性命。

赵东主气得脸色铁青，指着边海龙的鼻子说：“你滚回去告诉那个军阀头子，让他趁早死了心。”

杨方听边海龙说崔老道掉进黄河，孟奔死于非命，也不敢全信，他见对方身后背的包袱上全是血迹，抢过来打开一看，孟奔的人头就在里面，脑袋被砍下来，那两只眼还没闭上，死状极惨。杨方手捧人头，想起夜里那个梦，不知是心念感应，还是孟奔死后显魂前来示警，一时间五内崩裂，两眼几乎瞪出血来。

边海龙看杨方脸色不对，只怕此人突施杀手，自己可是万万招架不住，连忙说道：“几位，先贤古圣怎么说的，好死不如赖活着不是，你们听我良言相劝……”

话刚说了一半，杨方的打神鞭已经到了，边海龙的脑袋被砸进了腔子里，尸身当场扑倒在地，让杨方拎起来扔到土墙之外。

赵东主恨恨地说道：“如此死法，倒是便宜了这个臭贼。”

杨方忍着口气，将孟奔的人头重新裹上，背到自己身后，心中暗暗发狠：“好歹找个机会摘了屠黑虎的脑袋，替崔老道和孟奔报仇雪恨。”

军阀部队在远处看到了边海龙的尸体，开始往这边放枪，同时大举压上，四个人躲在土墙后舍命还击，但对方枪弹密集，长短枪一齐开火，子弹如同成群飞来的蝗虫，打在土墙上“噗噗”冒烟。杨方根本抬不起头，心说：“罢了，看来今天要在这地方土了点儿了，道长和孟奔兄弟阴灵不远，等我一等，咱们在黄泉路上做个伴。”

此刻风沙更烈，中午时分，天色竟转为暗黄，地面是黄土黄河，当空是狂风卷起的沙尘和阴云，天上地下黄乎乎浑成了一片。这像是黄河上游发大水的天象。外面的军阀部队也感到心惊，但屠黑虎治军极严，部下尽是悍将劲卒，虽然心中慌乱，但是兵随将令草随风，听得督军大人一声令下，仍是发声呐喊，鼓勇上前。

赵东主叫道：“杨兄弟，咱们挡不住这么多军队，先往地下的佛殿里退！”

杨方心知再不走顷刻间便会横尸就地，事到如今，只好走一步看一步。他也不及多言，冒着弹雨向地洞里扔下绳索，四人将电灯挂在身上，一个接一个地下到洞中。那佛殿里的晦气尚未完全散去，气味呛人，梁上覆盖着厚厚的泥沙，到处悬着灰网，瓦片一层层的木梁下方深得吓人，没想到这座佛殿如此之大。众人垂着长绳攀爬下去，电灯照在漆黑的大殿内，就见这殿堂正中是一尊千臂千眼大佛的巨像，这尊巨佛大如山岳，目必有所运，手必有所持，像高七八丈开外，周身共计一百零八目、四十二臂，神情威严慈悲，佛面让光束一照，金光晃动，显然贴满了金箔，两侧还供着许多罗汉像、地藏菩萨像，前面则有弥勒佛以及韦陀菩萨，全是北宋年间的造像。

四人都被地底这尊巨佛所震慑，等到双脚落地，发觉地上积满了黄沙。赵东主平生第一次踏进这座埋没几百年之久的千手千眼大佛殿，以往他对此痴迷极深，做梦也想到这里看上一眼，这些佛像中的任何一尊都是独一无二的稀世珍宝，在漆黑沉寂的大殿中看来，更添加了无与伦比的神秘色彩。他不禁看得呆了，耳听高处枪声迫近，方才回过神来，急忙辨明方位，带着三人躲到巨佛侧面。

大殿中佛像林立，眼中所及，无不是大大小小的诸天神佛，墙壁上也是描绘佛教传说的壁画，而在那尊大如山岳的巨佛宝座之下，嵌着百余个常人高矮的佛龕，里面也是千手千眼佛，形态各不相同。

杨方发现赵东主忙着找寻其中一个佛龕里的宝像，他明白这佛殿里一定有十分惊人的东西，否则眼下死到临头，赵东主怎么还顾得上在大殿里找什么东西，军阀屠黑虎也犯不上亲自过来，肯定不是一两尊佛像那么简单，莫非与千眼千手佛镇住的妖怪有关？

这念头尚未转过来，就听赵东主说道：“是这尊宝像了！”他让二保快来帮忙，两人伸手抱住那尊佛像用力扳动。

杨方与澹台明月在旁开枪掩护，射杀从地面下到佛殿里的军卒。澹台明月的枪法尤为出色，几乎是弹无虚发，一枪打出去准撂倒一个敌人，可军阀部队蜂拥下来，眼瞅着挡不住了。屠黑虎虽然有令在先，不许开枪打坏佛像，军卒们只好挎上盒子枪，拎着马刀攀绳下来，但是很快打红了眼，你死我活的时候也顾不上那么多了，枪声响成一片，子弹在殿中“嗖嗖”乱飞，就差直接往里面扔手榴弹了。

正在这千钧一发的紧要关头，赵东主和二保扳得佛龕里的石像转了半圈，猛听“轰隆”一声响，那尊千眼千手巨佛的莲花宝座下打开了一个大洞。

杨方心想：这佛像底下不是镇着黄河里的妖怪吗？却见赵东主招呼

自己往洞里去。此时也来不及去问，他在大殿中且战且退，闪身钻进了巨佛宝座下的洞穴，那洞穴里有千钧石球的机关，按动之后，石球从上面滚落下来将洞口堵死，立时将屠黑虎的队伍挡在了外面，可这是断龙绝户石，里头的人也别想再出去了。

杨方在一番恶战之后死里逃生，先定了定神，用电灯照向四周，发现这洞穴中是条石壁坚固的暗道，暗道平坦宽阔，容得下五六个人并肩而行，不知前面通着何方，但置身于暗道之中，只觉冷风侵肌，里头显然非常深广，又看石壁上刻满了密密麻麻的经文法咒，他识得那是“金剛伏魔咒”，倘若没有鬼怪妖魔，断不会随意凿刻在壁上。他心里更加莫名其妙，想问赵东主：这到底是什么地方？

刚要说话，却听赵东主“哎哟”一声，杨方转头一看，先前在漆黑的大殿内与敌军混战，赵东主身上中了一发流弹，枪弹打进了腹部，高度紧张的情况下，他自己也没发觉，退到暗道里就支撑不住了，淌得遍地是血，三人赶紧扶他坐下察看伤势。赵东主忽然抓住杨方的手，张着嘴有话想说，话到嘴边，却已开口眼定、气绝身亡。

赵东主死得突然，杨方心中一阵黯然，生死本是无常之事，但刚刚结识不久，想不到这么快就已人鬼殊途。二保抱着赵东主的尸身，整个人都傻了，边哭边叫主人。澹台明月自幼与赵东主相依为命，情同亲生父女，立时哭晕了过去。杨方忙掐她人中，澹台明月醒过来抚尸又哭。这时猛听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震得石壁都跟着摇颤。

三人听出是军阀部队在用炸药爆破，看来是想炸开千眼千手巨佛下面的暗道，杨方暗骂：“屠黑虎真是属王八的，咬上人就不撒嘴啊！”这次爆炸虽然没能炸通暗道，但只要再来这么一回，即使这三个人不被当场炸为碎片，也会让随后蜂拥而来的军阀部队乱枪打死。

杨方心知不可在此多留，还得往暗道深处逃。人死总归不能复生，哭天抹泪于事无补，为了不让赵东主的尸身落在军阀手中受辱，便取出火油倾倒在死尸上，连同孟奔的人头一并烧化。澹台明月虽然伤心欲绝，却也识得大体，知道哪头轻哪头重。她抹去泪水，回首望了一眼燃起大火的尸身，拽上哭得上气不接下气的二保，跟着杨方快步往暗道里面走。

赵二保打从他爹那辈儿起，便给赵家为奴，以往都是老东家说做什么他做什么，自己从来没个主张，此刻忽遭大难，心里慌乱无比，只好问澹台明月：“大小姐，老东家没了，从今往后咱们该怎么办？”澹台明月道：“当然是设法逃出去，找机会杀掉屠黑虎报仇。”杨方道：“此言极是，三寸气在千般用，一旦无常万事休，别管往后有什么事儿，先混过今天去再说。你们知不知道这条暗道通往何处？”

赵东主所知之事，澹台明月也都清楚，她告诉杨方，从古以来，黄河水患难治，每当大水一到，淹死百姓牛羊不计其数。北宋年间在黄河边上起了一座大护国寺，用来镇河安民，表面上是这么回事，其实镇河尚在其次，它主要是用来镇妖。以前有个很可怕的传说，据说黄河边上的开封城是城摞城，如今从上到下至少有六七座城池，全是由于黄河泛滥，泥沙不断淤积，使黄河水位升高，大水冲进城内，洪水泥沙将城池吞没，几千年来朝代更迭，形成了一座城压着一座城的罕见奇观。故老相传，开封城是“三山不显，五门不照”，三山不显是说开封附近有三个带山的地名，看过去却是一片平地，根本没有山丘，其实那三座山也是逐渐被黄河泥沙埋没了，由此可以想见，地面堆积的泥沙有多深。越在深处，地下城的年代越是古老，最早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的大梁

城，再往前不一定没有，而是没有史籍可以查找，多数是断壁残垣泥沙埋没的废墟。其中有一两次大劫难，则是满城之人尽数被活埋在地下。你想整座城池都被埋住，纵然地下泥沙中有些间隙，又怎么可能还有人存活下来？可有时地裂地震，大白天竟有千百年前被活埋的古人从下面爬出来，这些古人满身散发着恶臭，青面獠牙，追逐军民为食，一见到日光则僵枯不复动，这么说都像行尸，可有血有肉会喘气，没人知道它们是什么妖怪。因此这座位于黄河边上的大护国寺，才会供奉一尊镇尸的千眼千手巨佛。巨佛所挡住的洞口，正是当年有行尸出现的所在，原本是泥沙层中的暗河，枯竭后变成了一条隧道，应当通往开封城下的大沙洞。据山经河图所志，那里也是黄河的一个河眼。

杨方听此事很是蹊跷，既然那时候的人们知道黄河下边有妖怪，为何不彻底堵上洞口，却造一尊底下藏有暗道的巨佛？

澹台明月说，北宋道君皇帝听了臣下谗言，以为从黄河里出来的不是僵尸，而是肉身成圣的仙人，历万劫不磨之体，得了大道长生不死。道门里一般都讲究死后尸解，羽化飞升，肉身成圣却更为难能可贵。这些所谓的行尸，必是古城陷入地底之后，城里的人们大难不死，吃了黄河河眼里的栖肉。传说中，黄河中有条老龙，死后其尸骨上有肉芝长出，食之能得长生，所以那些被埋在地下的人得以存活至今，只是被那些横死的厉鬼所缠。道君皇帝是圣明天子，理应度化那些孤魂野鬼，然后焚香沐浴祷告上天，择吉日拣选一两位能人异士，为皇上到河眼中寻仙求真，得个不老不死的仙法。还有些人不相信肉身成圣，但是认定这个地方有古代的奇珍异宝，是座宝城，因为整座城池被原样埋住，城里的东西必然没有人动过，瘦死的骆驼尚有千斤肉，何况一座古时大城，想发财者有之，想求个不老不死肉身成圣者也有之，一时众说纷纭，却无人胆敢下去探个究竟。最后取折中之策，先在黄河边造了尊千眼千手巨佛，暂时堵住洞口，但是留下了一条暗道，每年请高僧度化那些恶鬼。可不等皇帝请来异人去寻不死仙法，金兵已南下灭了北宋。后来黄河改道，洪水带着大量泥沙，把大护国寺埋到了地下，随着朝代的兴废更替，此事也渐渐被世人所遗忘。

澹台明月还告诉杨方，赵东主听说军阀屠黑虎野心很大，一是想挖出古都开封下面的宝城，二是有意找黄河河眼里使古人不老不死的神物。赵东主虽然了解此事，却不太相信这类过于迷信的鬼怪之说，只是想将佛殿里最有价值的金佛抢先盗走，免得落在军阀手中。走投无路之际，下到千眼千手佛大殿中，发现那尊巨佛底下真有一条暗道，这至少说明，巨佛下的暗道通往黄河河眼，至于其中有没有怪物，现在谁都无法断言。

杨方明白了事情的经过，心说：“这处境可谓是逃出虎口又入龙潭，被泥沙埋在地下的古人何以不死？黄河河眼中又有什么鬼怪？”刚想到这儿，身后又传来爆炸之声，远处亮起许多火把，原来屠黑虎的手下已炸

开巨石，大队人马随即冲了进来。

军阀头子屠黑虎虽是行伍中人，平生却最为迷信，暗中把祖坟迁到雷公岭风水宝地，以为可以瞒天过海了，没想到居然也让贼人倒了斗，气得他口吐鲜血。盗挖他祖坟的那几个贼人如今也逃了进来，不把这几个贼子碎尸万段，难消他心头之恨。之前让边海龙过来劝降，也是想留活口查明盗挖祖坟之事。好在找到了通往地下宝城的暗道，他听人说那其中有神物，而对于巨佛镇妖的传说，甚至里面有条暗道这些情况，他也了如指掌。如今一时动了邪火，他亲自带着部队追赶。跟下来这四百多军士，全是能征惯战、厮杀娴熟之辈，只要有银元、有烟土，命也可以不要，都带着长短两把家伙，背后插着马刀，点起几百根火把，排成长队鱼贯而入。屠黑虎拎着手枪，走在队伍当中督阵，一边走一边挥枪传令：“众将士听了，跟本督军上前取宝的，人人升官个个有赏，谁敢退后半步，老子就让他吃颗黑枣。先前逃进洞的土贼总共有四个，已经死了一个老的，还剩下三个崽子，拿住一个活的赏二十根金条，死的十根！”众军卒轰然答应，仗着人多势众，也不把那三个人放在眼里，都想捉活的领赏。当先的几十个军卒收起枪支、抽出长刀，举着火把往暗道深处推进。

杨方等人眼看军阀部队来势汹汹，在后头追得太紧，急忙将电灯关闭，好在杨方生就一双夜眼，在暗处也能辨物，他让澹台明月和二保跟在身后，都将猎枪背在身后，一个牵着一个的手，摸着黑往前走。暗道地势宽阔平直，距离军阀部队虽远，却是回头就能看到火把的亮光。

二保耳听身后追兵的脚步声渐渐逼近，惊得头顶上飞了三魂，脚底下跑了七魄，颤声道：“大小姐，迟早会让屠黑虎追上啊！这可如何是好？”

澹台明月手心里也不由得冒出冷汗，但她素有主见，对二保说道：“事已至此，咱们唯有随机应变。”

杨方见澹台明月有此胆识，不禁有些佩服，想到前路吉凶莫测，实是平生未遇之奇险，换作他自己，在此时此地，也仅能说出“随机应变”这四个字而已。耳听身后发号施令的声音，像是军阀头子屠黑虎也进了暗道，杨方胸口血气上涌，有意掉头拼个死活，但想起崔老道嘱咐的

话，只好忍住杀心，摸着石壁快步前行。

在暗道中行出一段距离，走进了干枯的河道，地形如同狭窄崎岖的泥沙洞穴，这里原本是黄河的一条地下支流，走势迂回曲折，时宽时窄，脚下尽是松软的沙土，踩上去一步一陷，抬腿都很吃力。三个人将追来的军阀部队甩开一段，暂时看不见身后那些火把了，便打开电灯照亮，顺着蜿蜒的洞穴又往里走。这时一道土黄色的古代城墙横在面前，城头上一片漆黑，侧耳听去，城内并无半点儿声息。

杨方等人顺着高墙来到城门洞底下，就见城中街巷布局依然分明，狭长而幽深，如同蜿蜒曲折的战壕，不过房屋都被干涸枯竭的沙土覆盖，只能看出个高低轮廓，已经无法辨认是哪朝哪代的城池。

开封是天上河、地下城，黄河泥沙淤积致使河道越来越高，甚至高出了开封城，因此是天上河；开封底下城摞城，是以称为地下城。而黄河泛滥是自古已有的大灾，黄水带来的泥沙层层堆积，令地面逐渐增高，但内部也留下一些孔隙，如此沙积水淹，年复一年，地下形成了一个沙斗般的巨洞。这座古城当年是掉进了沙洞，比开封地下另外几座城墟完整得多，可遇到黄河发大水，大沙洞也会被积水淹没，如今只有城中坚固的砖石房屋得以留存，其余建筑只剩下连绵起伏的黄色沙土堆。

澹台明月说：“看来此地屡遭水淹，最初陷进大沙洞的古城当中，纵然有军民人等侥幸不死，恐怕也活不了多久，所以这城里既没有珍宝也没有活人，只是一座没有活气的死城。”

二保气喘吁吁地说：“不行了，实在是跑不动了，能不能先到古城里躲一躲……”

杨方说：“既然跑不出去，我看逃进古城里当土皇上也行。”

二保也是个不知愁的，说道：“六哥，你当土皇上，大小姐做土娘娘，那我也当个土将军。”

杨方说：“兄弟，你那两下子当不了将军，顶多做个太监。”

澹台明月说：“你们两个别做清秋白日的大梦了，军阀部队追上来了。”

说话这工夫，屠黑虎带着大队军卒，高举灯球火把、亮籽油松，从暗道里追至城下。三人不敢停留，一路逃进古城。那些军卒们远远看见这三个人，直如见了六十根黄澄澄的金条，谁也舍不得开枪，那真是人人争先个个奋勇，呐喊声中狂追而来。

杨方等人逃进古城，眼见地面的沙土上留下三串脚印，屠黑虎的部队紧紧追来，三个人疲于奔命，也顾不上掩盖足迹，一直逃到另一端的城门，再往前地面陷落，深处都是黄水，水面宽阔，无边无际，已经无路可走了。

澹台明月取下背后的猎枪，要躲在城墙上阻敌，如能趁乱射杀屠黑虎固然是好，否则就跳进沙洞深处的地下河，宁死也不落在军阀手中。

杨方说：“乱军当中难以分辨目标，一枪打不中屠黑虎，绝不会再有第二次机会。不如我躲在城门中给他来个出其不意，你和二保先到城头高处，伺机接应。”

澹台明月不知杨方如何躲在城门洞中不被发觉，可眼看军阀部队转

瞬就到，只好先带上二保，找处可以攀登的地方爬向城头。

杨方心知这次是有死无生，但是不拽上屠黑虎垫背，死也不能闭眼，于是关掉了头顶电灯，闪身躲到城门旁的墙根儿底下。他是在城池外侧，军阀部队从后面穿城追来，军卒已大多到了城内，双方隔着一道城门。有个当兵的要争头功，脚下跑得飞快，一手高举火把，一手拎着步枪，当先追进了城门洞，这也就是前后脚的工夫。杨方听脚步声到了近前，探臂膀拽出铜鞭，搂头盖顶打下去。那军卒也是个久经厮杀的老兵，仓促应变，还能举起步枪往上格挡，饶是他反应够快，奈何杨方这条铜鞭势大力沉，一鞭打下来，那军卒的步枪被砸成两截，脑袋也给打得粉碎，不及“哼”上一声，便已脑浆四溅、横尸在地了。

杨方抬脚踢开那军卒的死尸，捡起掉在地上的火把往水中扔去，火把落在水里立时熄灭了，古城内外灯火照不到的地方全是漆黑一片，后面追来的那些军卒也瞧不清远处情形，隔着门洞看到有支火把在前面晃过，以为还要往前追，个个都是立功心切，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埋着头只顾追赶。杨方却纵身爬上城门洞的内壁，深吸一口气，使出仙人挂画的绝技，身体像条大壁虎一般悬在壁上。

军阀部队鱼贯穿过城门，举着火把在杨方身下跑过，哪想得到会有人躲在头顶。先过去五十多个当兵的，随后屠黑虎就在大批军卒的前呼后拥之下来到城门洞中，他亲眼看到古城里没有什么不死的仙人和堆积如山的珍宝，不免大失所望，又见前面没了去路，呼喝部下分头搜索，切不可走脱了半个盗墓贼。他身边几名副将也纷纷叫嚷：“这些贼人敢在太岁头上动土，盗挖督军大人的祖坟，真是捋着虎须找乐子，也不想想自己有几个脑袋，非活捉他们剥皮点天灯不可！”

杨方悬在壁上看得一清二楚，实是千载难逢的良机，如果从此处跳下去，他有十足的把握一鞭打碎屠黑虎的脑袋。不过屠黑虎身边的部队太多，一个个杀气腾腾，全都是枪上膛、刀出鞘，他虽然能打死屠黑虎，自己却无论如何也难以脱身，不是被乱枪射杀，就是死于乱刀之下。但这机会转瞬即逝，他也不再多想，身如飞鸟般从城门洞上落下，拽出打神鞭对准了屠黑虎的脑袋抡去。

杨方这一鞭使足了十二分的力气，将起五更爬半夜练就的家数全使

了出来，心想：你屠黑虎的脑袋再硬，可比得了洛阳僵尸的铜皮铁骨吗？

这一下是攻其不备，屠黑虎本事再大，也没料到杨方能悬在城门洞顶壁上。不过古城中全是大水带进来的泥沙黄土，杨方出手之前，无意间蹭掉了一些沙土，刚好落在屠黑虎的头顶，屠黑虎为人敏锐无比，察觉出城门洞中有异，此时杨方的铜鞭也打下来了，他在百忙之中往旁一闪，铜鞭擦身而过打在了空处，屠黑虎的脑袋险些让铜鞭砸中，一股劲风带得脸颊生疼，不免又惊又怒，骂声“贼子大胆”，举起手枪对准杨方扣动扳机。

杨方满以为这一鞭下去屠黑虎必死无疑，却没想到此人反应奇快，差之毫厘竟让对方躲了过去，落地时看到屠黑虎举起了手枪，他也是出手如风，挥起铜鞭横扫过去，一出手就是连环三鞭，头一下横拨，扫掉屠黑虎的手枪，后两下分打屠黑虎左右两肩。铜鞭快如疾风，没等屠黑虎按下扳机，手枪早被铜鞭打落在地。他心中愈怒，退了半步，闪身躲过第二鞭，顺势抽出挎在腰间的指挥刀，听这条铜鞭风声沉重，想必分量不轻，刀刃不能硬碰，先以刀身挂开第三鞭，紧跟着反守为攻一刀劈出，竟也带着破风之声。杨方见屠黑虎刀法凌厉迅猛，只得回鞭招架。

两人是仇家相见分外眼红，打在一起难解难分。周围手持刀枪全副武装的军阀部队，唯恐开枪打到督军大人，有心上前助战，奈何那二人性命相拼，你来我往打得眼都红了，长刀铜鞭皆是呼呼生风，在旁边看着都觉得眼花，又哪里近得了身。

澹台明月和二保躲在城头上，望见城下灯火通明，密密麻麻围住了数百军卒，虽然看不见杨方如何在城门洞里跟屠黑虎厮杀，但听到双方呼喝恶斗之声，都在手心里替他捏了把冷汗。

此时杨方和屠黑虎尚未斗到分际。倘若在平川旷地，他未必是屠黑虎的对手，只得豁出性命，借着城门洞里的地形全力周旋，勉强可以斗个旗鼓相当。屠黑虎虽是土匪出身，却练就一身刚猛硬功，马上步下两路的武艺，平生罕逢敌手，素以神勇著称，近两年身为督军，位高权

重，却仍旧心黑手狠嗜杀成性，经常亲手杀人，此刻也是一心要置对方于死地，低吼声中变换招数，右手长刀缠住铜鞭，左手使出可以开碑裂石的铁砂掌。

杨方识得厉害，不敢硬接硬挡，忙掣身出来，但城门洞两头挤满了握刀持枪的军卒，无法冲到外面，惶急之中逃向一面石壁。众军卒见督军大人占了上风，逼得对方走投无路，一齐发喊助威。屠黑虎一看杨方要跑，暗想：以此人身法之矫捷，不让残唐五代时着了吉莫靴在壁上飞身行走的剑侠，但城门洞子里总共有多大地方，外围刀枪如林，还怕你跑上天去不成？当下挺起长刀从后追逐，却不知杨方尚有一记绝招“撒手鞭”。此刻就看杨方奔向墙壁，他是听风辨声，头也不回，猛然往后一抬手，叫了声：“着！”铜鞭“呼”的一声，脱手直飞出来。

杨方的撒手鞭百不失一，是乾坤一掷的杀招，不到万不得已，决计不会轻易使用，此刻两个人距离极近，换作旁人非让铜鞭击中面门不可，屠黑虎这身功夫却当真了得，间不容发之际还能举起长刀挡了一下，那柄长刀立时断成两截，铜鞭也被挡得势头稍偏，只擦到了屠黑虎的肩膀，重重撞到墙壁上，发出一声巨响。杨方动如脱兔，不等铜鞭掉落在地，已返身跃过去接在手里，挥鞭往屠黑虎身上乱打。屠黑虎手里只余下半截指挥刀，但见杨方手中铜鞭犹如疾风骤雨般从四面八方打到，刚才又被“撒手鞭”惊出一身冷汗，臂膀剧疼彻骨，不免手忙脚乱，再也没有还手招架的余地。杨方败中取胜，正待痛下杀手结果对方性命，城门内侧的众军卒忽然大乱，全往城门洞里涌了进来。

杨方和屠黑虎让乱军一冲，也身不由己从城门洞里挤了出来，澹台明月看到杨方显身，立即将绳索放下，助他攀上城墙。杨方不敢恋战，抡鞭砸倒身边几个军卒，趁乱拽住绳索直上城头。

澹台明月救起杨方，再端起猎枪想打屠黑虎，那个军阀头子早已躲到墙根儿死角处。城下的军卒发现城上有人，纷纷举枪射击，高处黑灯瞎火，枪弹也难有准头，又听军阀部队中有人大叫，似乎是说黄河上游发了大水，这场大水百年一遇，开封城都被淹了，不知多少人变成了虾兵蟹将的点心，渡口附近的部队全逃进了这个地洞，黄河大水也跟着灌将进来。

屠黑虎在城下重新换了一柄马刀和手枪，开枪打死几个从后面逃进来的军卒，手中长刀又砍翻两个，止住了乱成一团的队伍，他厉声叫道：“逃你们亲娘，慌什么？这地方是个大沙洞，再多黄河水灌进来也淹没了。大伙儿等水退了再出去不迟，先跟老子把那三个臭贼乱刃分尸！”

屠黑虎手下的部卒向来悍勇，听得督军大人发下军令，鼓噪声中攀城而上。屠黑虎强忍肩膀疼痛，对着城头之上高声喝问：“本督军的刀快，却不斩无名鼠辈，兀那会使铜鞭的点子，你们如今已成瓮中之鳖，死到临头了，可敢留下名姓在此！”

杨方应道：“尔等听了，你家爷爷是打神鞭杨方，盗挖军阀头子屠黑虎的祖坟，鞭尸取宝皆是我一人所为。有哪个不怕死的，尽管上来吃我一鞭！”

屠黑虎恨得咬牙切齿，他对这三个人生吞活剥的心都有，亲自带着手下往城头爬来，下死命令要捉活的，那真是“号令出时霜雪冷，威风到处鬼神惊”。

澹台明月藏身在城楼最高的土台上，吩咐二保在旁边只管装填弹药，她以两支双管猎枪交替射击，将爬上城墙的军卒一一射杀，每一声

枪响，必有一名军卒从城头上翻身摔落。但在屠黑虎的严令之下，那些军卒仍旧不顾死活，蜂攒蚁聚般围拢上前。

正在这个时候，城下部队炸锅似的大乱，只听有许多军卒惊声叫喊，说是看到了黄河中的肉身仙人。

第十一章 沙洞巨鱼

1

这座陷在大沙洞里的古城，城墙有两三丈高，城门洞上边还有座城楼，比城墙又高出一大截，城下军阀部队虽然点起灯球火把，照如白昼，但是照不到那么高的地方。打神鞭杨方等人躲在城楼之上，看底下却是一清二楚。

军阀部队里的兵卒，大多是杀人不眨眼的土匪出身，只要给够了粮饷、烟土，打起仗来格外拼命。不过旧时军阀部队的迷信观念极深，听到有人惊呼，说大沙洞子里有僵尸，心里先自慌了几分。其实怕倒不怕，这些当兵的跟着屠黑虎攻城略地盗墓挖坟，死人、活人的钱都敢抢。可是恐慌的情绪最容易蔓延，很多人并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不免自乱阵脚，顾不上再围攻城头上那三个人了。

原来城池陷在沙洞深处，多次遭到黄河水淹，黄河水里带有大量泥沙，因此城墙房屋上覆着一层很厚的泥浆，等到大水退去之后，泥沙逐渐固结成了土壳，一眼望去，城中房屋如同连绵起伏的黄土坟丘。屠黑虎的大队人马往城头上爬，有个军官中弹后从城头跌落，身子落在一处屋顶上，翻着跟头倒栽下来，登时在黄土撞出个窟窿，身子直接掉进了下面的房屋里。附近的军卒急忙赶过去救人，其实那人活不了，可毕竟是位长官，好歹要充个样子。三四个当兵的举起火把，往土窟窿底下一照，看见屋子里躺着几具死而不化的僵尸。众人面面相觑，却似鱼胶粘口，一字难开。主要是没想到屋子里会有死尸，这些死人想必是随着城池被活埋在地下的古人，身上的衣服早已经烂没了，面目枯槁，皮色暗青，但毛发、指爪皆活，看上去似乎一有惊动便能睁开眼。

从城头掉下来的军官，身上被猎枪击中，摔到屋子里之前已然气绝，鲜血汨汨涌出，这情形虽然可怖，当兵打仗的人却见得惯了，也不怎么在乎。那几个举着火把往里照的军卒，似乎看见古尸动了一动，都

以为是自己眼睛看花了，揉了揉眼，定睛再看，分明瞧见有具僵尸伸出长舌，不住地去舔军官身上流出的血水，这才有人惊呼起来。

督军屠黑虎大声喝令，问明白是怎么回事，也不免骇异。如此看来，城中不知有多少僵尸。屠黑虎手下一个部将，向来胆大不信邪，有心要在督军大人面前显些本事，于是手拎马刀、高举火把，从土窟窿里跳下屋中，用马刀去戳那些僵尸。他发现这些被活埋在地下的古人，居然有一两个身上也会流血，并不是死而不化的僵尸，反倒近似冬眠的青蛙和蛇，虽然还没死，但是离死也不远了，或许是封在土里的年头儿太久所致。周围的一众军卒吓得脸都白了，活埋在地下不吃不喝的人，过了这么多年还不死，岂不就是黄河里的肉仙吗？

说到黄河里的肉仙，黄河两岸的老百姓是无人不知。据说黄河从陕西到河南这一段，有多处河眼，河眼是通着地下暗流的漩涡，黄河泛滥发水，吞没村庄城池，有人落到河眼中，便有可能不死，也不知是什么缘故，竟可以肉身成圣。以前说哪个人得道成仙，必是死后尸解羽化，肉身成圣长生不死的太少了，非是人力所能左右。其实以现在的眼光看，炼道求长生从秦皇汉武那会儿就有了，两千年来哪有人能成仙？人们看不见活人成仙，不得不说尸解之后才羽化飞升，肉眼凡胎的人看不见。肉身成圣之事，只有封神传一类的神怪演义中存在，可都说黄河里有肉仙，唐宋年间也多次有村民见过古人从黄河水眼中出来，究竟是妖怪还是仙人，一直没有定论。民间传说里提到的不少，却从来不为正史所载。军阀部队里的这些人，也不知道遇到肉身仙人是何吉凶，一时间人心惶惶。

屠黑虎暗想：此地真有不老不死的肉仙？心里是三分奇，更有七分惊。传说当年被黄河淹没的古城，里面有很多奇珍异宝，现在一看不过就是个大土堆，沙洞子里哪有什么宝货？他的祖坟又让一伙盗墓贼给挖了，眼看竹篮打水——一场空，没想到在古城里挖出了肉仙。可古城军民这半死不活的样子实在诡异。他眼珠子一转，喝令手下将洞口埋住，先把城头上三个贼人拿住再做理会，谁再大惊小怪扰乱军心，也扔进洞去跟那些僵尸埋在一处。

军卒们知道督军大人说得做得，哪个还敢怠慢，暴雷似的答应了一声，各举刀枪火把爬上城墙。

那三个人在城楼上往下看个满眼，心中暗暗叫苦。此时黄河大水灌进了沙洞，看来这场洪水来势极大，洞顶也出现多处暗流向下奔流，地上全是黄色的泥浆，覆盖在城池之上的泥沙让大水冲掉，露出几座金碧辉煌、飞檐斗拱的宝顶，让那些军卒们手中的火把一照，金光夺目，耀眼生辉。

城上城下的人无不吃了一惊，城中数重大殿皆为宝顶金盖，只是让沙土覆住了看不出来，跟此地的黄金相比，巨佛脸上贴的金箔儿不算什么了。此时黄河大水涌进来，冲掉金顶上的泥沙，金光迸现，分外晃人眼目，陷在沙洞中的真是一座宝城。

混浊的黄河水迅速积深，很快没过了众人膝盖。军阀部队迫于无奈，只好先退到高处，有的人爬上城墙，有的人登上屋顶，屠黑虎仍带着几十名手下，攀着城墙爬向城楼。

澹台明月催促二保：“快装弹药！”二保说：“大小姐，没弹药了，刚才全让你打光了。”澹台明月顿足道：“糟糕！”

屠黑虎手下的军卒见对方不再开枪，必然是弹药用尽，胆子立时大了起来，叫喊声中蜂拥而上。杨方抡起铜鞭上来一个打一个，澹台明月也取出短剑迎敌。屠黑虎恨极了这三个人，见此情形心中暗喜。他将马刀咬在嘴里，举起火把照明，单手攀壁，几个起落蹿上了城头。跟二保迎面撞见，屠黑虎刚一抬手，马刀还没举起来，二保却已“啊”的一声大叫，翻着白眼直挺挺倒在地上。

屠黑虎反被二保唬得一愣，心想：怎么还没动手就吓死了？他也知道二保是个跟班的，是死是活无关紧要，两眼只盯着打神鞭杨方和澹台明月，寻思：这次找到了金顶宝城和肉身仙人，先将盗挖祖坟的贼人乱刃分尸，再把这美貌的妮子拿住受用一番，可谓财色福寿兼得，天底下的好事全来投奔我了。

杨方手中的铜鞭砸死几名军卒，看到屠黑虎上了城楼，回手就是一鞭，来势迅猛无比，屠黑虎虽然不惧杨方，但知道这铜鞭沉重，他手中只有马刀，无法硬接硬挡，加之立足未稳，城头泥土又被水浸软了，向后退步一躲，踩塌了一块黄土，身子向下一沉，从高处滑了下去。屠黑虎稳住身形，刚想再上城楼，忽然感到水声有异，似乎有个庞然大物浮水而至，转过头看了几眼，奈何没有光照，什么也看不见。

杨方是能在暗中见物的夜眼，他在高处望去，就看远处的水面上浮出大鱼，勉强能看出个轮廓，这条大鱼露出水面的部分跟座山丘相似，厚皮无鳞，见其首而不见其尾，两眼只是两道肉缝。古城陷落的沙洞，形如沙斗，这是多次黄河水淹，年深岁久泥沙淤积而成，洞底通着暗涌，没人知道那下面的水有多深。只见那大鱼口部一开一合，吐出许多白气，这股白茫茫的雾气转瞬间飘进城来。军阀部队发现情况有变，也不再往城头上爬了，都站在屋顶和城墙上左看右看，人人都是莫名其妙：大水还没退，怎么又起雾了？

澹台明月用脚尖碰了碰一动不动的二保，二保缓缓睁开眼，茫然问道：“大小姐，我让人家打死了？”澹台明月说：“你个没用的奴才，怎么一见屠黑虎的面就吓得倒在地上装死？”赵二保支支吾吾地说：“小的这两下子，在屠黑虎跟前走不了一个照面，心想与其让屠黑虎顺手杀了，倒不如装死骗他一骗，也算占了几分便宜。老主人生前不是常说……兵不厌诈啊……”

说话间，澹台明月也看到了满城浓雾，不再理会二保，侧过头来问杨方：“出什么事儿了？”杨方摇摇头，心中生出不祥之感，却料想不到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怪事。

这时有更多的雾气涌进城中，城墙屋顶上的军卒闻到一股异香扑鼻，立时丧失心神，身不由己地蹚着水往前走，没接触到雾的军卒们有意阻拦，那些人却如同掉了魂一般，怎么拦也拦不住，一个接一个地走到了那条大鱼的嘴里，火把相继熄灭。

杨方眼见大鱼用嘴里吐出的云雾把人引过去，一个个吞进腹中，这么多如狼似虎的军卒，竟无半点儿抵挡挣扎的余地，到死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他看了这种诡异无比的情形，也不由得汗毛倒竖，心中狂跳不止，所幸洞顶往下落水，雾气升不到城头。

军阀部队点起的火把逐渐灭掉，洞中越来越黑，澹台明月和二保捡起军卒们掉落的火把和步枪，当即点起火来照亮眼前。澹台明月发觉城中突然静了下来，问杨方：“出什么事了，那些当兵的都去哪儿了？”杨方把他见到的情形一说：“洞中有大鱼呵气成云，把军卒们都引到它嘴里吞下去了。”那两个人听罢，自是惊骇无比。

打神鞭杨方足迹踏遍黄河两岸，平生耳闻目见，识得各种飞禽走兽，但是鱼类百出不穷，形状诡奇，无所不有，纵然探渊于海志，求怪于山经，也不足以知其万分之一。杨方从没想过黄河下面会有这么大的鱼，眼看黄河水涌进洞来，已将城池淹没了一半，心知此地不可久留，苦于困在洞中，城楼下面浊浪翻滚、雾气弥漫，头顶全是石壁，插翅也难飞出。

此刻水势更大，四面八方都在往下渗水，被裹挟泥沙的黄河大水一冲，那大鱼吐出的云雾，转眼散去了大半，城里的军阀部队所剩无几，争着四散逃命。

澹台明月对杨方说：“这城墙要塌了，趁着水还不深，咱们穿过没有雾气的地方，躲到大殿金顶上去，那里地势较高，还可以多撑片刻。”

杨方临退之际，想看清那大鱼的动向，要过二保手中的火把，奋力往前抛去，借着这些许光亮，就看大鱼巨口洞开，被它吞下去的那些军卒，一个接一个从里面走了出来，这些人两眼充血，脸色暗青，有的已经爬上城墙，抱住那些幸存下来的军卒张口就咬，被枪弹贯穿了脑袋也是浑然不觉。

三个人更是吃惊，想起北宋年间大护国寺巨佛镇妖之事。那年头儿形容这种事就说是死尸为厉鬼所附，打掉了脑袋也能走。原来那些活死人，全是让这大鱼吞过之后变成的尸鬼。实际上这条大鱼，吞下那些活人并不是吃掉，而是用异香引来这些人吃掉它腹中的鱼卵，所有人都成了鱼卵的宿主，被活埋在地下也能不死，无知无识，只想吃人血肉。此事却不是杨方等人见识多广，只以为那些人变成了尸鬼。

看来路的暗道已经让黄水灌满了，眼见走投无路，只好蹬着齐腰深的泥水，逃到城中大殿附近。积水很快没过胸口涨到了脖子，火把让水浸灭了，众人赶忙打开电灯在黑暗中照明，一路舍命攀上大殿宝顶，再

看这水势变得更大了，城墙房屋全被淹没，军阀部队死的死逃的逃，全都没了踪影。

这时军阀头子屠黑虎也攀上了殿顶的檐脊，原来此人生性多疑，发觉有雾气涌来，先躲在城楼的土窟窿里没出来，直到雾退水涨，看大势已去，只得奔向地势最高的大殿宝顶。好不容易逃出性命，他手枪没了，火把、马刀未失，显得十分狼狈，但临危不乱，脸色仍是阴沉镇定。他见到这三个人躲在殿顶，手中还端着步枪，立时闪身躲在檐角。

澹台明月咬牙说道：“屠黑虎真是命大，刚才在城下居然没被大鱼吞了。”转眼的工夫，大水淹没城池，只剩几处殿顶露出水面。杨方说：“大殿很快会被水淹，到时候咱们谁都活不了，可我若不在那军阀头子脑袋上打一鞭，虽死不能闭眼。”澹台明月道：“好，我和二保跟你同去，咱们死在一处就是。”杨方道：“屠黑虎刀法厉害，你们如何近得了他，在后替我掠阵便是。”说着话纵起身形，手握打神鞭，踏着殿顶金瓦直奔屠黑虎。

屠黑虎图谋多年，要找到这座被黄河泥沙埋没的宝城，眼睁睁看着金顶宝殿，可闻香不到口，千方百计谋求的成就，转眼落空。手下全死光了，想来自己也难逃此劫，只怕祖坟被挖，当真是气数已尽，心头又恨又怒，看见杨方过来，他点手骂道：“姓杨的小贼，你只仗着铜鞭沉重，敢与我徒手相搏吗？”杨方并不答话，抡起铜鞭当头就砸。

屠黑虎怒道：“欺人太甚！”他见铜鞭来势太快，不及躲闪，无奈只好用马刀拨开。杨方铜鞭打在金瓦上，但见金光四迸，瓦片碎裂。他这条铜鞭不管打谁，还从没有人能挡得了第一下，也不免佩服屠黑虎这军阀头子本领高强。屠黑虎素称神勇，平生罕逢敌手，如今吃亏就吃亏在马刀不敢跟铜鞭硬碰，又不如杨方身法轻捷，在溜滑陡峭的殿顶失了地利。二人豁出性命相拼，堪堪斗了个势均力敌，各自险象环生。

澹台明月和二保在大殿宝顶的另一端，看得目眩心惊，此时随着灌进洞中的黄河大水上涨，有许多尸鬼从水里爬上大殿，分头扑向这四个活人。杨方和屠黑虎迫于形势，无暇继续厮杀，只好腾出手来各自应战。眼看没有被水淹没的大殿宝顶越来越小，众人都被逼到了殿脊上，耳听水声咆哮，但见洪波翻滚，洞中积水越升越高。

此时有尸鬼蹿上宝顶檐脊，张嘴吐舌抓向吓呆了的二保。杨方眼疾手快，跳过来抡鞭横扫，打在尸鬼脑袋上，将它打得在半空翻个跟头，“扑通”一声落进水里。

屠黑虎趁杨方救人，从背后举刀偷袭；澹台明月在旁看见，举起步枪射击，水声如雷，吞没了枪声。屠黑虎猝不及防，身上中了一枪；他急怒攻心，临死也要拉个垫背的，对着澹台明月掷出马刀。双方都在殿顶檐壁之上，澹台明月避让不及，让直飞而来的马刀穿透了腹部，直没至柄。在此同时，杨方抡起铜鞭打到屠黑虎头顶，就跟砸个西瓜似的，死尸滚下大殿宝顶，掉进汹涌的洪波中，顷刻间没了踪影。

杨方见澹台明月让马刀穿透了身子，蹿过去抱起她的身子，二保也跑过来大哭。眼看澹台明月脸如白纸、气若游丝，性命只在顷刻，忽然间山摇地动，头顶是黄河泥沙淤积成的土壳，大水淹过来把这层泥土冲得逐渐松动，此时轰隆一声塌裂开来，露出了外面的天空，滚滚洪流咆哮着涌向洞底。

杨方面临这等天地巨变，不免心惊。这时就见大水将一根大树连根拔起，冲进了这个沙洞，树根撞在殿顶。杨方心知这是一线生机，再不逃生更待何时？他先抓住两腿发软的二保扔过去，然后抱起澹台明月纵身跃上大树，刚离开大殿宝顶，那地儿就被黄河大水淹没了。沙洞里转瞬积满了水，两人紧紧抱住树根，大树浮到地面，就看黄河大水际天而来，天色和黄水连成一片，偶有几个小黑点，全是上游漂下来的浮尸和牛马。

这场大水一到，当真是“须臾四野难分辨，顷刻山河不见痕”，黄河泛滥成灾，比之前军阀部队掘开河口引发的大水灾情更重，使各处沟壑洞穴都让泥沙填满了，河流向南改道，沙洞中的金顶宝城，以及供奉着巨佛的大护国寺，全被泥沙深深埋没，永不复见天日。

杨方发觉怀里的澹台明月身子越来越冷，早已香消玉殒，他伤心欲绝，竟连眼泪都流不出来。他和二保在大树上守着澹台明月的尸身，挨到大水退去，眼见村庄尽毁，淹死的人畜难以计数，逃难的灾民成群结队，到处都是触目惊心的凄惨景象。

风雨虽住，地上好生泥泞，他们却也不顾，取道绕过黄泛区，渡过黄河北上，在一处高岗上起了三座坟，其中一个坟掩埋了澹台明月，另外两个分别作为赵东主和孟奔的衣冠冢。二保要留下来给主子守坟尽忠。杨方一想到虽然毙掉了屠黑虎，但死的人太多了，崔老道、孟奔、赵东主、澹台明月，皆已人鬼殊途，不免心念如灰，一人独自北上。路过高台镇，他意外见到了崔老道，兄弟两个劫后重逢，各述别来经过。崔老道说起自己掉到黄河里大难不死，被人救了起来，孟奔却不幸遇害，他又担心杨方凶多吉少，苦于无从找寻，想起当日约定在高台镇会面，只好到这里等待消息。

崔老道垂下泪来，喟然道：“你我兄弟此番两世为人，想不到还能活着相见，可惜我那傻兄弟孟奔，惨死在军阀的乱枪之下，还让人砍掉了脑袋，从屠黑虎坟里掏出来的东西也没了。看来老道我这辈子什么事也不能做，做了就引火烧身，还让兄弟们跟着受连累。”

杨方黯然道：“兄长何出此言，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并不由人计较。如今军阀头子屠黑虎死在了大沙洞中，咱这个仇总算是报了。我等替天行道，给天底下除去一个大祸害。”

崔老道听杨方说他是怎样在黄河古渡被围，怎样逃进陷在沙洞的金顶宝城，怎样与紧追而来的屠黑虎恶战，又是怎样见到暗河里的大鱼。以崔老道的见识，也没法儿断言那座宝城出自哪朝哪代，多半是某朝天子慕仙好道，望见空中云气变幻如宫阙，便在黄河边造金顶宫，想请神仙下来相见，没等仙人降临，黄河泥沙就将宫殿陷到了地下。他又说这次黄河泛滥，灾情之重是百年不遇，应当盗挖山陵古墓，取宝赈灾。陵谱上记载在豫西与秦晋交界的熊耳山中有古冢，地宫中黄金为俑，阴沉木椁套玉棺，以明珠为烛，也不知埋的是何等人物，竟会有那么多珍宝陪葬。但那古冢是在一处潜山当中，早已沉在湖底，出现百年不遇的大旱才能见到。明知道在哪儿也无从下手，再想找别处的古墓，却又离得

太远。

杨方说：“倒斗耽搁太久，筹粮赈灾事不宜迟，依小弟之见，洛阳城督军府中可不是有现成的金条、银元。城内虽有重兵布防，咱们可也有的是三兄四弟，何不趁着屠黑虎刚死，军阀队伍群龙无首，聚起一伙兄弟，连夜掐了灯花摸进督军府，劫尽府中的不义之财，换成粮食赈济灾民。”

由此引出群盗大闹洛阳城，那一段却不在话下，单说后来赵二保投奔杨方为徒，二保是小名，此人的大号叫赵保义，也就是瞎老义，按辈分要称崔老道一声师叔。往后他眼神儿变得不好了，倒斗之类的活儿干得不多，仅擅长识宝贩古。我更不能算是瞎老义的徒弟，只是在他身边长大，学得些皮毛，又听他说过不少前人盗墓的故事。这一转眼都过去多少年了，岂止隔世，崔老道、杨方那些前辈早已故去，如今连瞎老义都不在了。我这两下子稀松平常，对那座古墓的所知所闻，也并不比当初在飞仙村听来的内容更多。

我把这些事当面告诉了大烟碟儿和厚脸皮，让他们趁早死心。我说：“崔老道对杨方提及的古墓，也许就是枕头地图中的熊耳山地宫，咱们可连那地方埋的是什么人都不清楚……”说到这儿，我就想起在女尸身边做过的噩梦，壁画噩梦中也有玉椁金俑，可不正是熊耳山古墓地宫？千年噩梦中有个披头散发的死人爬出棺椁的情形，我是想忘也忘不掉，那里一定凶多吉少。

那两人听得入了神，各有一番感慨，但是贪念一起，佛祖菩萨也别劝他们回头是岸，说来说去，话头又说回到豫西古墓。

大烟碟儿说：“把阴阳枕出手卖上一笔钱，哥儿仨各分一份，分到每个人手里也没有多少。既然眼前有这个发财的机会，怎能轻易错过？”他是不见黄河不死心，打定主意要做下这趟大活儿，成败在此一举，他也没跟我和厚脸皮商量，早已将枕头打开，掏出了一张几百年前的古旧地图，此时打开让我们看。

那图中有个两头窄当中宽的湖，西接鸡笼山，东临枪马山，北倚草鞋岭，三面环山的形势，当中是仙墩湖，属于豫西熊耳山山脉。湖面上画了个红圈，那是熊耳山古墓的位置，地宫开凿在潜山之中。那座山原本也是绵延起伏的群峰之一，千百年前因地陷入到了湖底，处在人迹难至的豫西深山，没有道路可通，翻山越岭才能进去。

我一直受辽墓壁画中的噩梦惊扰，脸色一天比一天不好，心里明白其中准有古怪。玉棺金俑，天下罕见，壁画噩梦中出现的地宫，十有八九是熊耳山古墓。我想我们最近正走背字儿，福无双至从来有，祸不单行自古闻，但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不去古墓地宫中看个究竟，想破脑袋也是没用，当即同那两人把事情说定了。

我说：“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咱们这趟再去豫西，可不比上次，有些事儿该提前做准备。”

大烟碟儿说：“兄弟你这话是抄着根儿说的，简直说到哥哥心里去了，依你看该准备什么？”

不等我开口，厚脸皮就说：“那还用问，首先备足的当然是钱，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粮草不是用钱买的吗？”

大烟碟儿说：“咱们哥儿仨砸锅卖铁凑一凑，省着点儿用，怎么也够

了，还准备什么？”

我说：“手电筒、干粮、铲镐这些东西都要备齐了。熊耳山古墓沉在湖底多年，即使露出来，那淤泥封土也不会浅，想挖进去，怕不是三两天能干完的活儿。再有就是关于这个古墓，还有仙墩湖，咱们掌握的情况还是太少，甚至不知道是谁埋在那里。”

大烟碟儿说：“那座古墓可不是咱自己想出来的，阴阳端公周遇吉留下的地图不至于有误。举个例子，比如过了黄河三门峡往西，有个风陵渡，但凡地名里带‘陵’的地方，全都有古墓，只因年代古老，很多人都说不出地名的由来了，风陵渡便是风后埋骨之地。”他顿了一顿，“我的意思可能是熊耳山古王的来历早已失传，但古墓还在仙墩湖下，留下的传说也不少。地宫里有金俑陪葬，这是不会错的。”

我们三个人你一言我一语，在那火锅店里从中午商量到夜里，锅子里的炭不知换了几轮，天已大黑，马路上都没了人，后来老板急了：“你们也太能侃了，我就没见过这么能聊的。想刷夜也别在我这儿刷啊，赶紧结账走人，该去哪儿去哪儿！”

我们被店主连骂带撵地赶出来，心中煞是不平，但今时不比往日，不想惹事，只好回去分头准备，先是凑了笔钱当路费，我又去了趟独石口，一来交代墓道石的买卖，拿回一部分钱给厚脸皮把家里安顿好；二来他们那儿经常崩石头，有很多炸药，可是管控甚严，炸药雷管带不出去，又找熟人要了两条短铳，那是老乡们在打山鸡用的自制土枪。熊耳山不比通天岭，到那深山绝壑、野兽出没的地方，不带土枪防身可不大稳妥。独石口老乡们做的土火药枪打铅弹，威力不是很大，却好过没有，拆解开塞到背包底下，在火车上不至于被人翻查出来。

我回家时收到索尼儿寄来的信，随信邮到的还有一大包榛蘑，我正想回看信，大烟碟儿已拿到了火车票。我们先乘列车前往南阳，再由鸭河口水库取道进山。由于这条线上车次不多，车厢里乘客超员，拥挤不堪。火车驶过黄河大桥之际，我挤在窗口向西眺望，落日余晖未尽，东流的黄河宛如玉带，美景难以言说。天色很快转灰，又由灰转暗，终于黑了下来。我取出索尼儿的信来从头到尾读了一遍，回想起跟她在山中打狐狸的时光，心神恍惚，不知不觉间，辽墓壁画中的千年噩梦又出现

在我眼前，棺槨里披头散发、拖着肠子的人伸手向我抓来，我心中惶怖已极，徒劳抬臂格挡，手背碰到那死尸的指甲，直觉阴气透骨。列车刚好进站停靠，我在车厢的前后摇晃中一惊而醒，额头冷汗涔涔，心知又做了那个噩梦，低头一看自己的手背，竟已多出几道血痕。

第十二章 湖底沉城

1

列车严重超载，车厢过道里都是人，以至于有人躺在行李架上，空气混浊，而且有站必停，又换车头又是加水。看外边黑沉沉的，夜色正深，也不知是停在了哪个车站。大烟碟儿和厚脸皮两人都在我身边，各自将背包踩到脚下，一个揣手把脑袋倚在车窗上，嘴角淌下口水；另一个在桌上趴着，鼾声如雷，睡得正死。我惊醒过来，发觉手背多了几道血痕，噩梦一次比一次真切，心中惊骇难言。我想起契丹女尸黄金覆面下扭曲的脸，那定是被千年噩梦活活吓死的，我可别落得那般下场。

不过，辽国的女尸生前怎会梦到熊耳山古墓？那玉棺金俑和腹破肠流的死人，当真在熊耳山古墓的地宫之中？我们去豫西盗墓，岂不是会遇到尸变？这许多疑惑，我没一个能想得明白，但根据壁画中内容来看，古墓地宫里发生尸变，是在黑狗吃月之时，也就是月全食的时候，听说近期不会有那种天象，这倒不用担心。不久，列车缓缓开动，车厢里的旅客十有八九在睡觉，我心神不安，睡是睡不着了，又在座位上坐得太久，腿脚发麻，于是挤到外边，到两节车厢之间透口气。我坐在最便宜的9号硬座车厢，10号车厢是餐车，11号以后是高级的软卧车厢，那边宽松得多，有钱也未必买得到票。我经常坐火车，知道什么地方清静，穿过餐车，到了10号、11号两节车厢之间，这地方有风，空气流通，也没什么人。我听着列车“咣当咣当”的运行声，抽烟打发时间，看到身边有个老乡，三十来岁，个头儿不高，胡子拉碴、一脸麻子，两只尖耳往上长，坐在行李包上，两眼直勾勾地望着我。我递了支烟给他，那老乡接过来连声道谢，原来他的烟全抽完了，列车上的东西贵，没舍得买，夜里正熬得难受。他当即划火柴点上香烟，眯上眼用力吸了两口。我们俩在那儿吞云吐雾，一根接一根地抽烟，天南海北地闲聊。我得知他外号叫麻驴，豫西老界岭人。老界岭与熊耳山间的直线距离并不算远，我正好向他打听些那边的事。

我听麻驴说，熊耳山、草鞋岭一带，人烟稀少，山势险峻，植被茂密，飞禽走兽出没其中，水里的鱼多大条都有。大山环抱，深沟绝壑聚云雾，经常是阴雨连绵，十天半个月也难得放晴一次，像大山里的姑娘一样羞于见人。天气好的时候，能看见磨盘那么大的鳖，翻在河边石头上晒壳儿，体重三五斤的老鼠不算稀奇，还有几丈长的蟒蛇，那才真叫吓人。上岁数的山民认为那些都有道行，没人敢动它们。鸡笼山林子密，地势复杂，枪马山最险，是古战场，草鞋岭洞穴多，有个洞叫黄巢洞，那是一处旱洞，新中国成立前就没水了，也叫鱼哭洞，里面很深。相传当年黄巢起义，兵败后无路可逃，在山里遇上一个老头儿，这老头儿带着黄巢在洞中躲避。

我和大烟碟儿上次去通天岭，虽也是伏牛山脉，可那绵延的山脉太大了，通天岭在伏牛山北，草鞋岭是熊耳山南边，地貌有不小的分别，像黄巢洞这种喀斯特地貌的洞穴很多，或大或小，或是旱洞或是水洞，在豫西也不少见，仅以“黄巢”为名的洞穴，少说有那么三五处，传说大多是后人附会，那也没什么可听的。我只向麻驴询问地形地貌，尤其是仙墩湖的详细情况。

麻驴告诉我，草鞋岭仙墩湖西、北、东三面环山，峰岭阻隔，无路可通，湖水已比新中国成立前浅得多了。南侧是大片芦苇湿地，那地方叫鸡鸣荡，可没有山鸡，夏秋湖水泛涨，那时野鸭倒是很多。麻驴长这么大，没真正进过仙墩湖。据说那地方很邪门儿，不知是湖里有鬼怪还是什么。比如，本来好端端的天气，稍有声响，便立刻涌起大雾，进湖的人也多半有去无回。麻驴只在十几岁那年，随他爹去鸡鸣荡打过野鸭子，响晴的天，突然下起暴雨。父子俩担心遇到山洪，不敢再打野鸭，匆匆忙忙逃了出来。

我暗暗称奇，问麻驴：“仙墩湖的名字很奇怪，那湖中真有个仙墩不成？”

麻驴道：“仙墩是有啊，俺爹爹的爹爹的爹爹亲眼见过……”

我一听这就对上了，问道：“那又是怎么回事儿？”

麻驴道：“老弟你再给俺支烟，听俺给你说说这个仙墩。”

据我猜想，仙墩湖下埋着西汉时的某个诸侯王，不知何故开膛破肚惨死，地宫里有无数珍宝，还有许多活人陪葬。关于这地方有很多传说，可谓扑朔迷离。麻驴是豫西老界岭土生土长的人，我也想听听他是怎么说，当即将剩余的半包红塔山都给了麻驴，让他别卖关子赶紧说。

麻驴说：“你老弟真够朋友，有机会你到俺家坐坐，别看俺那儿穷，俺们那地方的油焖面却不是哪儿都能吃到。俺媳妇儿除了生娃，没旁的能耐，只是趴锅燎灶多年，做油焖面的手艺，在周围十里八乡也小有名气，你不尝尝可不行。你先听俺跟你说，俺爹爹的爹爹的爹爹……说不上是哪辈儿人，反正是俺家前几辈人的事儿，那一年闹饥荒，山里很多村子断了炊，吃树皮嚼草根，不知饿死了多少人。在那个年头儿，豫西遍地是趟将。别的山民怕遇上土匪，都不敢往深山里头走，俺家老辈儿里有个人不信邪，也是饿得没法子了，便去熊耳山鸡鸣荡摸野鸭蛋。那湖里却有一怪，水里有鱼，可没人敢捉来吃，只在南端鸡鸣荡一带有成群的野鸭出没。以前常会有人到那儿打野鸭、掏野鸭蛋，不过危险也是不小，陷到泥里轻易别想上来。”

我说：“真是奇了，湖里的鱼怎么没人敢吃？那鱼长得吓人？”

麻驴说：“你听俺说下去就知道了。当年俺家老辈儿中的那个人，一个人进山到了鸡鸣荡，在荡子边上等了一天，也没看见野鸭，饿得前心贴着后背。他寻思往里边走走，没准儿那野鸭都在芦苇丛深处，当下拨着茂密的芦苇往前走。走着走着，哎，瞧见远处有个大坟，这坟大得吓人啊！坟头四周是数不清的房舍。要是没那些房舍，他或许不敢过去，一看有这么多屋子，还有很多人在其中来来回回地走动，就没想太多。他也是饿得狠了，想找户人家讨些东西吃，哪怕有口汤水也好。但是他走到近前，跟谁说话谁也不理会他。他心想：这是啥地方，怎么这么奇怪，是不是欺生，看有外来的人便不搭理？他合计着不如拿走屋里的东西，瞧那些人是不是还装着看不见，打定主意，便进了一间屋，在米缸里掏了很多米塞进口袋，可那些人仍是不管他。他揣了米转身往回走，

走到鸡鸣荡芦苇丛附近心里还纳着闷儿，扭头往后看了一眼，这一眼真把他吓坏了，身后除了水就是水，那坟头和房屋全都消失不见了，再一摸口袋里的米，也已变成了恶臭的绿泥，简直像刚从湖底掏出来的一样。”

我有些不信，随口道：“想必是撞邪了，还好离开得快，要不然性命不保。”

麻驴道：“谁说不是呢！他逃出来之后，听山里上岁数的老人说，许多年前这里没有湖，只有一处山中古墓，周围土冢累累，埋着无数殉葬的人，后来一同沉陷在了湖底。他看见的那些人全是鬼，尘世阻隔，那些米也是带不出来的。有时那古墓的封土堆会有半截露出水面，因此称为仙墩湖。相传湖里的鱼都是吃死人才长得这么大，如果老弟你事先知道了，你还会吃那湖里的鱼吗？”

我摇摇头，说道：“不敢吃……”又心想：那野鸭不吃水里的鱼虾吗？山民还不是照样吃野鸭？

麻驴继续道：“一是那地方在没有道路的深山里，二是实在是邪得厉害，因此外边很少有人来，山里的人们也至多是到鸡鸣荡打几只野鸭，捉一捉水獭，再往深处，硬是不敢走了。”

我试探地说：“荒坟古冢里大多有宝，这么些年一直没人去挖？”

麻驴道：“俺都说那地方邪得厉害了，谁不想活了到那儿去挖老坟，怕穷不是更怕死吗？挖到东西，命也没了。再说，不是还有王法吗？”

我说：“没错，我也就是这么一说，再怎么痛恨万恶的旧社会，咱也不能乱来不是？”

正和麻驴说着话，我突然发觉身后站着个人。我心说：“不好，这些话可别让旁人给听了去。”转头一看，身后站着个眉清目秀的姑娘，看年岁二十出头，可能是在10号车厢的餐车过来，要回11号软卧车厢歇息。正值深夜，列车里没什么人走动，我为了坐得舒服，把麻驴的行李卷横在过道上，跷着二郎腿只顾说话，没注意把路都挡住了。我见那姑娘对我上下打量，似乎听到了我和麻驴说盗墓挖坟的事。她脚步甚轻，在我身后不知站了多久，我此时方才觉察到，赶紧住口不说，挪开腿往后让了一让。那姑娘说了声“多谢”，低着头从我身边走过去。我鼻子里闻到一阵清香，却听麻驴说道：“噫，长得好有啥用，绣花枕头中看不中用，讨老婆还是要找俺媳妇儿那样的女子，别看粗手大脚，趴锅燎灶，生娃耕地，样样行……”那姑娘才走出没两步，听到麻驴的话，又转过头来望了我们一眼，似有责怪之意。麻驴大窘，他发觉说走了嘴，急忙低下头，好像做了什么大错事被抓到一样。我倒不在乎，抬起头对那姑娘说：“我们没说你，赶紧走吧，走啊，妹妹你大胆地往前走……”那姑娘脸上一红，转身进了11号车厢。麻驴长出一口气：“老弟还是你行！”我说：“这种妞儿自以为是，从骨子里瞧不起咱们硬座车厢里的广大劳动人民。”麻驴点头道：“是啊，俺也没说她啥啊就瞪眼，准是把俺俩当成盲流了。”

接下来，我又从麻驴口中打听到不少熊耳山的奇闻逸事，可有用的不多。第二天到南阳下了火车，麻驴要经鸭河口水库搭车去老界岭，那里距仙墩湖东侧的枪马山不远，也是唯一能去鸡鸣荡的路。可我们此行

尽量避人耳目，打算先绕到北面没有人烟的草鞋岭北侧，也没跟麻驴说要去仙墩湖，便在鸭河口作别。我们三个人置备齐了干粮，打听明白路径，搭车往山里去，到后来进入深山，不再有路，背着包翻山过涧，借助地图和指南针，用了两天时间才走到草鞋岭。高山的另一侧是仙墩湖，但那山势高耸巍峨、重峦叠嶂，实为不可逾越的天然屏障。

天黑前走到岭下，原以为当晚要在山野中歇宿，正自担忧，却在岭下发现一处古馆，四面连接山林，古树绕屋，石阶和屋顶长满了秋草，落叶堆积，门户上挂有锈蚀的铁锁，看来已经荒废了几十年。

厚脸皮说：“眼看天要黑了，有这地方过夜，那是再好没有。”

大烟碟儿说：“夜宿荒山古馆，可也有点儿刺激……”

他话没说完，厚脸皮已砸掉铁锁，拨开齐腰深的乱草推门进去。山馆东厅、北厅两处房舍，一个塌了半边，另一个屋顶破了大窟窿，仅有外檐残缺不全的西厅，墙壁尚且坚固，厅中到处是塌灰和蛛网，阴晦潮湿，我们打开手电筒一照，赫然见到三具棺材。

厚脸皮骂骂咧咧：“谁他妈这么缺德，有棺材不往地下埋，却摆到屋里吓唬人？”

我说：“在火车上听麻驴所言，晋、豫一带有种风俗，大户人家西厅里往往要放棺材。”

大烟碟儿说：“嗯，山里人迷信，这是取升官发财的意思。”

我说：“那倒不是，他们大户人家三妻四妾，妻妾死了不能直接进祖坟，先停尸在西屋，什么时候等到当家的归位了，方才一同下葬。当然也有人提前准备寿材给自己用，屋里摆的就是空棺材了。”

大烟碟儿呸了一口，说：“见到空棺材、空坟穴都不吉利，听说空棺材是要人命的东西，屋里不多不少三口棺材，咱们又刚好是三个人，可别……可别让它要了命去！”

厚脸皮不以为然：“棺材又不会动，几块烂木头板子罢了，还能吃人

不成？”

大烟碟儿说：“你有所不知，空棺材、空坟摆的位置不对，凑成形势，那真是要人命。你哥哥我的曾祖在新中国成立前是地主，看上城外一块地想买下来。那几亩地的主人家为了抬高价钱，偷着在地里掏了八个空坟，声称他们家祖坟在此，想多讹几个钱。怎知自打掏了这八个空坟，他们家就开始死人，一连死了八个，刚够那空坟之数。你说这事儿邪行不邪行？”他又对我说：“你也该知道空坟要人命这事儿，对不对？”我点头道：“是听瞎老义说过……”可走近了才看到棺材盖上钉着长钉，显然不是空棺。

山里天黑得早，进屋时外边已经没有天光了，我们走得疲惫，也不想再去找别的地方歇宿，既有胆子去挖古墓，总不该怕民宅中的几口棺材，当下便在这深山古馆中过夜。棺材全停在西厅墙下，棺板均已腐朽，棺木显然没用好料。据说这一带的风俗，停柩时不放陪葬品，那是免得招来盗贼毁棺取宝。我们也不想惊动那棺材中的死人，在门口铺了些干草，坐在地上吃干粮。

吃东西的时候，我把从麻驴处打听到的事，给大烟碟儿和厚脸皮讲了一些。那两人听得来了兴致，说起明天怎么过草鞋岭，厚脸皮道：“山岭这么高，这么险，明天怎么翻得过去？”

大烟碟儿说：“你就是不动脑子，咱不早合计好了，按周遇吉留下的地图，打黄巢洞穿岭而过。”

厚脸皮说：“先前你们不是说叫鱼哭洞，怎么又叫黄巢洞了？那是一个洞吗？可别走错了路。”

我说：“是一个洞，两个名，起先是叫鱼哭洞，后来黄巢兵败，在一个老头儿的指点下到那个山洞里躲藏，由此改名叫黄巢洞了。”

厚脸皮问：“我只知道个雀巢，黄巢是谁？”

大烟碟儿说：“黄巢是唐朝末年农民起义军的首领，号称冲天大将军，统率几十万大军攻破洛阳长安，真正的杀人如麻。有句话叫黄巢杀人八百万——在劫难逃，那是很有名的。”

厚脸皮道：“我听都没听过，此人也不见得怎么有名。”

大烟碟儿说：“黄巢起义军声势极大，却毕竟是杀官造反的乌合之众，什么出格的事儿也做得出来。他不仅带兵四处盗挖皇陵，在没有军粮的时候，还让部下吃人肉。最后战败，死于狼虎谷，下场很是凄惨。”

厚脸皮说：“原来黄巢也是个盗墓的，跟咱们还是同行。”

我说：“黄巢盗过墓没错，可不算是会倒斗的。他率众十万盗挖乾陵，硬生生地在山里挖出一条大沟，却连墓门都没找到，看来相形度势的本事并不高明。”

大烟碟儿说：“听闻行军一日，日费千金，暂歇暂停，江河截流，十万大军每天吃饭就要吃掉多少粮食？喝水也能把整条大河喝得断流。你们想想，这么多人盗挖一座皇陵，那陵中陪葬珍宝再多也不够分。”

厚脸皮溜须道：“跟着老大混真是长见识，但我还有件事想不明白，黄巢洞为什么又叫作鱼哭洞，这个名称够怪，鱼怎么会哭呢？”

这下又把大烟碟儿问住了，他支吾道：“这个，这个……鱼在水里，谁看得出来它哭没哭？”

我说：“草鞋岭以南和以北，对这个洞穴的叫法不同。草鞋岭南将此地叫作黄巢洞，以北才叫鱼哭洞。鱼哭洞这地名的由来，我也听麻驴说了，怎么回事儿呢，据说古时候草鞋岭那个溶洞里还有水，当时有对母子，家里一贫如洗，一天吃不上一顿饭。这天来了一位老头儿求宿，老太太心眼儿好，把家里仅有的一点儿米粥给那老头儿吃了。老头儿很是感激，暗中叮嘱这家的儿子，让他明天到山洞边上等着，某时某刻，会有鱼群从洞里游出，切记带头的大鱼别动，后面那些鱼可以随意捕捉。儿子半信半疑，第二天就去洞口守着，到了时辰，果然有成群结队的金鳞鲤鱼游了出来，儿子一高兴，便把老头儿的话忘在脑后了，对准带头的大鱼就是一网，捉到家里开膛刮鳞，要下到锅里做鱼汤给老娘尝鲜。切开鱼腹发现里边竟有还没消化掉的米粥，方才明白大鱼是那老头儿所化。母子二人追悔莫及，深夜远远听到山洞里的鱼群哭泣，此后洞里的水逐渐枯竭，鱼也越来越少，变成了一个旱溶洞。至今草鞋岭以北的山民们便将此洞唤作鱼哭洞。可见人的贪心一起，那是什么都顾不上了。”

厚脸皮道：“听你这么一说，搭救过黄巢性命的老头儿，也是那个鱼神变的。”

大烟碟儿道：“鱼神救谁不好，偏救黄巢，想是黄巢杀人太多，犯了

天忌，因此帶他到洞中躲避追兵的鱼神，也没得好下场。”

说了一会儿话，我们烧些水烫了脚，将古馆西厅的门从里侧掩上，又用木棍顶住门，随后和衣躺在稻草上。夜宿荒山野岭，不担心有人进来，只怕蝙蝠飞进来吓人一跳。深草正长，寒意逼人，明亮的月光从墙檐裂缝中透下来，也没必要再点蜡烛照明。厚脸皮躺下就睡觉了，大烟碟儿却担心棺材里的死人半夜里爬出来，睡不着，一根接一根地抽烟。我看棺盖钉得甚严，几十年没开过，其中的死人可能连骨头都烂掉了，没什么好怕，为了稳妥起见，还是将那支土枪装上火药铅弹，压在背包下面。头枕着背包闭眼想睡，一片乌云遮住明月，古馆中黑得什么也看不到了，只听屋外传来一阵小孩儿的哭叫声。

我心中一凜，睁开眼侧耳再听，山中万籁俱寂，又没有半点儿动静。

大烟碟儿低声道：“兄弟，你听到没有，刚刚有个孩子在外头哭！”

我说：“熊耳山草鞋岭如此偏僻，附近又没有村舍人家，哪来的小孩儿，没准儿是夜猫子叫。”

大烟碟儿道：“那也可能是听错了，不过夜猫子进宅——无事不来。天黑后夜猫子往屋中窥探，那是在数人的眉毛，数清楚了就能把魂勾去……”

我心里明白，夜猫子的叫声不是这种动静，刚才那哭叫声离得虽远，但分明是两三岁小孩儿的声音，只传来那么两声就听不到了。深山野岭中怎么会有小孩儿的哭声？

这么一走神，大烟碟儿告诉我怎么不让夜猫子数眉毛的话就没听到。虽觉诡异，但在山里走了一天，实在累得狠了，躺倒了便不想再动，上下眼皮子不由自主地往一块儿凑合。不知睡了多久，又听那小孩儿的哭叫声传了过来，距离近了不少，那哭声异常真切，听着都让人揪心。

我和大烟碟儿不约而同地睁开眼，乌云已过，月光从檐顶缝隙间照进来，我看见大烟碟儿一脸的骇异，他低声说：“这可不像夜猫子叫……”我点了点头，悄然站起身，凑到纸窗窟窿上朝外张望，只见月明如昼，银霜遍地，荒烟衰草中一个人影也没有。

大烟碟儿说：“看见什么了？有小孩儿吗？”

我转回头说：“外边没人……”

大烟碟儿：“要不然咱们出去瞧瞧？”

我看了一眼墙下的三口破棺材，说道：“不能去，我看这地方透着邪，半夜三更更不能出去，最好连门都别开，等到天一亮就没事儿了。”

大烟碟儿也不放心屋里的棺材，又问道：“你说会不会是……棺材里的小鬼作祟？”

我说：“我看这几口棺材的大小和形状，都不像是放小孩儿的，碟儿哥你就别疑神疑鬼了。”

大烟碟儿说：“既然棺材里有死尸，为何扔到山馆中这么多年，至今仍不抬进祖坟入土掩埋？”

我说：“原以为是大户人家的家眷，停柩在此等候迁入祖坟，但仔细看却是白茬儿棺材，属于漆皮都没有的廉价棺木，多半是没有主家认领的死人，被临时收殓在这儿。相传豫西熊耳山水土深厚，刚死不久的人不能直接埋到坟里，否则死尸会在土中变为魑，引起旱灾。因此要将棺材停放几年，然后才可以入土为安。我想是随着山馆荒废，没人理会停放在此等候入土的棺材了。”

此时厚脸皮揉着眼坐起身，迷迷糊糊地问：“出了什么事儿？”

我反问他：“你没听到外头有小孩儿在哭？”

厚脸皮说：“没听到，只听到你们两个人在屋里走过来走过去，搅得我也睡不踏实。深山老林中怎会有小孩儿，你这不是说胡话吗？不是我说你，我看你有点儿紧张过头了。你可能自己都没发觉，你每天做噩梦出冷汗，脸色是一天比一天难看，回头我给你找俩驴腰子，你还别嫌生，那玩意儿就得生着吃，切碎了拌大蒜，吃下去准管用。”

我吃了一惊，心中明白是让那个噩梦纠缠所致，萨满神女可能就是这么死的。此事我跟大烟碟儿和厚脸皮说过，可他们俩根本不信，我正想说我的事，屋外又传来小孩儿的哭叫声。这次距离更近了，听声音就在门前，那孩子好像是受了什么惊吓，哭叫声甚是凄厉。

厚脸皮道：“你别说还真有孩子的哭声，谁家的小孩儿在山里走丢了？”

我说：“不对，咱们进了熊耳山一路走到草鞋岭，除却这荒弃多年的山馆，何曾见到人迹？”

厚脸皮说：“明明是孩子在哭叫，我得出去看看是怎么一回事儿。”

我对厚脸皮说：“你别开门，屋外指不定是什么东西在哭。咱们给它来个见怪不怪，其怪自败！”

厚脸皮哪里肯听，说着话已拿起顶门的木棍。一阵寒风吹进屋来，我感觉身上立时起了层鸡皮疙瘩，只见厚脸皮拽开门，探出头往外左看右看，残破的山馆前到处是秋草落叶，却哪里有人。他胆子再大，心里也不免发毛，说声“怪了”，正要关门，突然听乱草深处传来一声凄厉的尖叫。

我们听到那小孩儿一声声地啼哭，是由断墙下的蒿草中传出，月光虽然明亮，但长草掩映，也看不见里面的情形。

厚脸皮好管闲事，不顾我和大烟碟儿的阻拦，抬腿就要去看个究竟。

我发觉那哭叫声像是小孩儿受到惊吓，可又尖又怪。普通孩子的哭声有高有低，哭久了气息定然不继，蒿草深处的哭声却不一样，每一声都相同，似乎没有真情实感，只是在佯装作势，透着一股子诡异。

此刻见厚脸皮上前察看，我才想到土枪还压在背包下面，正打算转身拿来，那片蒿草中忽然沙沙作响，一个生有四肢躯体似蛇的东西，在乱草中爬了出来，长近一米，三角脑袋酷似扁铲，吐着殷红的长舌，嘶鸣声竟与小孩儿哭叫一模一样。我们三人让它吓了一跳，厚脸皮“啊”的一声叫道：“蛇舅母！”

山中俗传四脚蛇是“蛇舅母”，只因它与蛇长得相似，这称呼又有些拟人的意味。它也没有声带，不能发声。山里人大多在夜里听到过“蛇嘶”，那是蛇蜥身上发出的响动，并不出奇。但这蛇舅母发出的嘶鸣，竟像极了孩子的哭声，实所罕有。我心想深夜在荒山废屋附近，有蛇舅母装作小孩儿哭叫，吸引人出门察看，当真是如精似怪，再看那蛇舅母通体苍灰，两眼猩红，与寻常的四脚蛇截然不同，显然是身带剧毒，心中顿时一寒。

厚脸皮手里刚好握着顶门的木棍，眼看蛇舅母爬到近前张口吐芯，抡起木棍就打。谁知那蛇舅母快得惊人，他一棍落在空处。

我眼前一晃，就见月下有团灰雾闪过，直奔厚脸皮身侧，我忙拽着他往后躲闪。蛇舅母一口咬在了他手中的木棍上，毒涎流到木棍上，“哧哧”作响，这一口咬到人的话，只怕会让人在顷刻间全身乌黑横尸就地。厚脸皮吃惊之余，急忙放手扔掉木棍。大烟碟儿叫道：“快……快进

屋！”他顾不得转身，身子往后一倒，翻着跟头逃了进去。我和厚脸皮边退边推门，想着那蛇舅母再厉害，关上门就进不来了。岂料不等厅门合拢，蛇舅母口中呵出一道黄烟，腥臭至极。我和厚脸皮见这情形不对，只得往后退让，退得虽快，没让那道黄烟般的雾气碰到，但鼻子里闻得一股死鱼般的腥气，鼻子不由自主地淌下鲜血，那鼻血流得用手堵也堵不住，眼前一阵阵发黑，只慢得这么几秒钟，厅门没能关上，耳听凄厉的哭叫声响起，蛇舅母已在嘶鸣声中跟着追进屋来，月光下吐气成雾，看得人毛骨悚然。

事出突然，不等我从背包下拽出土枪，蛇舅母便爬进屋里，我们不住地后退，但这间大屋只有前门，退到摆放棺材的墙下就无路可走了。眼看蛇舅母口吐黄烟，越逼越近，大烟碟儿脸色如灰：“完了完了，看来今天是……过不去这道坎了！”我按着流血不止的鼻子对厚脸皮说：“二皮脸你刚才听我一句，咱们也不至于不明不白地死在这里。”厚脸皮道：“你又不是当头儿的，我凭什么听你的话？”他又对大烟碟儿说：“老大你瞧见没有，都死到临头了，这小子居然还惦记着抢班夺权！”大烟碟儿叹道：“唉，你们哥儿俩有什么个人恩怨，留到下辈子再说不行吗？”

我背后倚住一口棺材，身处绝境，无法再退半步，却不甘心就此等死，脑中突然闪过一个念头，急忙招呼那两人道：“咱们快推棺材！”厚脸皮道：“不错，推棺材压死蛇舅母！”三人当即推动身后的棺材。三口棺材放在屋里很多年了，屋顶漏风透雨，棺板早已腐朽，我们死中求活，使出全力掀翻棺材。可蛇舅母行动太快，转过压下来的棺材，眨眼间绕到了墙根儿，对着厚脸皮张口就咬。我们却因推力过猛，顺势跟着翻倒的棺材往前扑去。蛇舅母爬行如飞，它一口落空，竟不掉头，围着这口棺材转了一圈，又到了我们对面，双方当中仍隔着那口棺材。它昂首直立，作势要吐黄烟。我们只好再次推动棺材，不过棺材风吹雨淋的年头儿太久，棺板皆已腐朽，早已受不住力，一揭之下，只听“咔嚓”一声，棺盖裂成几块。我揭起一大块棺材盖，想也不想，对着那蛇舅母狠狠掷去。蛇舅母一缩身闪开棺盖，倏然间爬上了棺材，对着我们发出小孩儿哭叫般的蛇嘶声。此刻它近在咫尺，不论它吐出黄烟还是张口咬来，我们皆已无从躲避。

谁知蛇舅母爬上棺材，刚要吐出雾气，突然一声长嘶，掉转过头，

一阵风似的出了屋，顷刻间不知去向了，它所吐出的黄烟随即散尽。

我和厚脸皮、大烟碟儿三个人，在原地张大了嘴，好半天合不拢，想不明白那蛇舅母怎么突然逃走。

我心想：棺盖破裂，蛇舅母定是见到了棺材中的死人，不知何故竟吓得飞似的逃离。棺材里装的人死去多年，又有什么可怕，怎么能吓退几乎成了精的蛇舅母？想到这儿，我不由自主地往棺材里看了一眼。

我记起在独石口看过一出野台子戏，叫作“张天师除蛇妖”。那蛇妖生有四脚，在夜里发出女子的叫声，将夜宿古庙的书生引到山中吃掉。恰好张天师路过此山，见有蛇妖吃人，当即取了量天尺前往除妖。蛇妖长有十丈，让宝尺量一下便缩一尺，终于道行丧尽，被张天师降服，封到一个刻有符咒的铁盒里埋于地下。多年后被耕地的农夫刨了出来，又惹出一场横祸。也许此类民间传说中有关蛇妖的原形，就来自我们在草鞋岭遇到的蛇舅母，说其是蛇妖也不为过，可它为何会被棺材中的死人吓走？一瞬间，脑中的各种念头纷至沓来。

大烟碟儿和厚脸皮也没说话，他们可能和我想的一样，三个人几乎同时往棺材里看。这时天上又有乌云经过，挡住了月光，屋里黑灯瞎火，看不到棺材中的死尸。

四下里一片沉寂，我连自己和身边两个人的心跳声都能听见，眼前却漆黑一团，能看到或许还好，越是看不到想得越多，悬着的心也就放不下。我更担心蛇舅母去而复回，愣了一会儿，摸出火柴点上一根，到前边推上门。原本那根棍子扔在了外边，我当下另找一根木棍顶门。据说蛇舅母昼伏夜出，天亮后便不用再怕它出来伤人了。这时那两个人也拿到了手电筒，屋中一有光亮，心里便觉得安稳了许多。

大烟碟儿见我和厚脸皮的鼻子还在滴血，后怕不已，说道：“据说山里的蛇舅母夜晚在屋顶交配，如若有人不知，恰从屋下走过，刚好被它的精液滴落在身上，转眼间那人的毛发皮肉都得化为血水。山民们畏之如虎。我看咱遇上的这条蛇舅母也不得了，闻到它吐出的毒都能让人鼻中淌血，好在它突然逃掉了，否则真是……不堪设想啊！”

厚脸皮说：“那玩意儿好像是见了棺材里的死人，被吓跑的？”

大烟碟儿说：“蛇舅母又看不到东西，又怎能见到棺材里的死人？但它的确是在咱们揭开棺盖之后，嗅到情况不对，随即受惊而逃，那破棺

材里有什么东西居然如此厉害？”

厚脸皮说：“蛇舅母看不到却能嗅得到？”

大烟碟儿说：“当然了，你没瞧见它鼻前有两个窟窿吗？”

厚脸皮说：“可它也长了眼啊，也该看得到才是。”

当初我跟索尼儿在山里找金脉时，曾听她说过，蛇舅母与蛇相似，能凭舌头嗅到气味。我一边取出背包下的土枪，一边将此事说与大烟碟儿和厚脸皮得知，又说：“现在棺材盖板既然被揭开了，不妨看看里边有什么东西，能将蛇舅母吓退，必然有些古怪。”

厚脸皮说：“对，没准儿有宝啊，蛇妖盗宝的传说在民间流传已久，咱是听说过没见过，今天可要开一开眼了……”他说到这儿，似乎觉得无法自圆其说，只好住口，举起手电筒，当先往棺材里照去。

我也握了顶上膛的土枪，走到近前去看个究竟。大烟碟儿虽然不敢离得太近，但他同样好奇，躲在我身后探头探脑地看，又不忘提醒说：“你们俩可别把血滴到棺材里！”

我和厚脸皮各自按住鼻子，仰起头控了片刻，刚才失血不少，脑子里有些发晕，又脱掉沾满血迹的衣服，然后大着胆子，将手电筒的光束照过去，只见朽烂的棺材中有张绿色的怪脸，更比一般人的脸长了将近一半，我感到头皮子发麻：“棺材里的死尸是人吗？”

大烟碟儿和厚脸皮两人也是一脸骇异，没想到棺材中的脸会呈深绿色，这张脸不仅长，而且面目模糊诡异，那样子怎么看都不像人。干尸却也有两手两脚，身上黑乎乎的。我们用手电筒对着棺材里照了半天，看出死人脸上是狰狞的树皮面具，由于年头儿太久，枯皱扭曲的面具已同干尸合而为一，再也揭不开了。

厚脸皮道：“棺材里死人的样子虽说不怎么好看，也不过就这样了，怎能将蛇舅母吓退？”

大烟碟儿道：“说不定这位老爷是有些道行的！”

我说：“人死如灯灭，哪儿还有什么道行？我看是它脸上的面具吓跑了蛇舅母。”

大烟碟儿说：“干尸脸上是面具？看起来更像……枯树皮。”

我说：“树皮做的面具，上边嵌有石黄，那是蛇舅母最怕的雄黄。”

大烟碟儿恍然道：“原来是雄黄，咱们进山盗墓也该随身带一些，再遇上蛇就不怕了。”

我们能够看得出来，停放在山馆里的死尸，多半不是死后直接放进棺材，很可能是在山中老坟里挖出来的古尸。因为棺板裂开时，谁都没发觉积郁多年的尸气。可说到这脸上有树皮面具的死尸是什么人，又为何放到草鞋岭下荒废多年的大屋中，那便猜想不透了。

不过我忽然想起在那趟拥挤的火车上，听麻驴说新中国成立前某年大旱，草鞋岭黄巢洞的水枯了，以往进不去的地方，那时就能进去了，有山民在洞里发现了僵尸。那洞里有水的时候，从没进去过人，估计是发大水时，让仙墩湖底暗涌带进了洞中，不知沉在水底多少年了。山民们担心是旱魃，不敢埋在土里，先装在棺材里，停上几年再掩埋。当时

麻驴一说，我一听，没往心里去，现在想来，草鞋岭棺材里的这三具死尸，也许是那时山民们在洞里找到的僵尸，在湖底积年累月，所以树皮面具变成了深绿色。

据说这种脸上有树皮面具的僵尸，在湖底为数不少，可能都是给那座地宫陵寝陪葬的人。仙墩湖中的古墓，是处覆斗形山陵，只要见到山头，便可断定地宫深浅。秦陵、汉陵的地宫周围都有车马兵俑坑，然而埋下这么多戴树皮面具的活人殉葬，天底下绝无仅有。以往盗挖山陵，都要出动成千上万的人力，牛牵马拽地一块块拖出塞住甬道的巨石，再凿穿几重墓门，之后才能打开地宫取宝。民国之后炸药用得多了，可这么大的活儿，绝非三五个人能做得来，即便有入地寻龙的眼力，想挖进熊耳山古墓也是难于登天。我意识到我们三个半吊子把事情想得太简单了，正应了“人心不足蛇吞象”那句话，可是开弓没有回头箭，不到黄河不死心，只要那古墓没在水下，也未必没有得手的机会。至于用玉棺金俑陪葬的墓主是哪位帝王或诸侯，到现在仍没半点儿头绪。我寻思等明天进入黄巢洞之后，或许会瞧出些端倪。当晚动手将棺材遮住，三个人提心吊胆地在山馆中捱到天亮。

这一夜，我把《阴阳宝笈》中所载的盗墓之法，结合瞎老义的口头传授，逐次在脑子里过了一遍。天刚破晓，我们从树皮面具上抠下几块雄黄，带在身上防蛇，又在山馆后头刨了个土坑，将棺材中的三具干尸入土掩埋，随即动身出发。参照地图中的方位，我们在草鞋岭下寻到一个山洞，山洞的洞口甚是窄小，看来并不起眼儿，位置也不好找，往里走可就深了去了。

草鞋岭因地形得名，陡峭险恶，插翅难上，岭子里却都是洞窟。几十年前，黄巢洞里面还有水，形成了“洞洞相通，洞中有洞，洞中有山，山中有河”的奇特地貌。虽然在当地有“上河通天，下河入地”的说法，却因水深进不去人，自古以来与世隔绝，如今却已变为旱洞，说明仙墩湖的水位也不深。从黄巢洞穿过草鞋岭可以抵达仙墩湖。我分给厚脸皮一支土枪，以防遇到野兽，三个人收拾齐整，点了火把走进洞去。初时那长廊般的山洞狭窄蜿蜒，举步维艰，眼前所见，尽是形态各异的奇岩怪石。民间传说中鱼神变成的老头儿救过黄巢，当年它就住在这个洞里，结果让人开膛刮鳞，死得好惨。洞穴深处似有呜咽之声，听来如泣如

诉，也难怪山民们称此地为“鱼哭洞”。

大烟碟儿举着火把，边走边嘀咕：“黄巢洞这么深，里面真住着妖怪神仙也不出奇。”

我说：“当地传说中山洞里曾有鱼神，原本是神仙窟，不会有鬼怪。”

厚脸皮说：“你这话不对，神仙应该在天上，大鱼变的老头儿住在山洞里，充其量是山妖土鬼。”

我说：“谁告诉你洞里住的全是山妖土鬼？道家修炼向来在洞府之中，离了山洞还能算洞府？”

大烟碟儿道：“是有这么一说。别的不提，位列仙班之首的鸿钧老祖洞府紫霄宫便在东北谢家崴子。前两年我出去收东西，到过那地方，是辽宁的一座大山。鸿钧老祖将那个山洞当作他的宫殿，这也是有个起因。据说啊，鸿钧老祖是个大曲蟾修炼得道，土里生土里长，离不开地洞，也不想离开地洞，万一遇到劫数，躲在地洞里才能逃生。”

厚脸皮问道：“土里生土里长的曲蟾……那又是什么？”

大烟碟儿道：“咱把话说白了，鸿钧老祖是条大蚯蚓，躲过天地开辟的劫数，后来得成大道。”

厚脸皮道：“要这么看，大蚯蚓变成的鸿钧老祖，不也是个修炼成精的老怪？”

我说：“其实是仙是怪，是得道还是成精，全看人们怎么说了，不现原形是神仙，现了原形便是妖魔鬼怪。”

大烟碟儿道：“说的也是，神仙鬼怪皆由人心所生。但黄巢洞的暗河枯竭多年，深处却好像有呜咽之声？是鱼在哭？”

黄巢洞又名鱼哭洞，相传洞中鱼神让人吃了，在洞外都能听见它的子孙在哭。大烟碟儿想到昨天半夜之事，兀自心有余悸。我和厚脸皮均以为那是风声，草鞋岭下的山洞太深了，有风声并不奇怪。说话间，那狭窄蜿蜒的廊道转为开阔，我发觉头顶有些轻微的响动，当即停下脚步，举起火把往高处看。火光照不了太高，洞顶仍是一片漆黑。我们睁大了眼，竭力想看清高处有什么东西，但见漆黑的洞穴顶壁上，忽然出现了无数双阴森惨绿的眼，呜咽声如同连山潮涌。

一怔之下，我们三人已看出洞壁上密密麻麻的眼，是成千上万只倒悬着的蝙蝠，急忙抱着头俯身趴下。此时栖息在洞中的大群蝙蝠，也已受到惊动，尖啸着逃出洞去，火把都被它们扑灭了。黄巢洞中的蝙蝠都是白色，不过手掌大小，但是数量太多，声势惊人。我们闭着眼抱头伏在地上，谁也不敢稍动。过了许久，洞穴中的蝙蝠才尽数飞出。我和厚脸皮拽起大烟碟儿，重新点燃火把，一看周围，发现置身于笋柱如林的溶洞大厅，地面尚有半尺深的积水，清澈见底，半透明的鱼在其中游弋。

我想黄巢洞鱼哭的传说，或许和蝙蝠在洞穴里发出的响动有关，好在这些蝙蝠并不伤人。

厚脸皮道：“进山这几天，嘴里都快淡出鸟来了，不如捉洞中肥鱼来吃，还能省下些干粮。”

大烟碟儿说：“当地山民都不吃这些鱼，因为湖底有僵尸，鱼是吃死人长大的。”

厚脸皮说：“全是山里人的迷信传说，有多少僵尸能让鱼吃这么些年？”

我说：“仙墩湖里的鱼吃不吃死人也不好说，山洞里的鱼却是常年不见天日，否则不会变得透明。这地方又没别的东西，它们准是吃掉进水里的死蝙蝠和夜明砂生长，你要想吃尽管去吃，我们却没这等口福。”

厚脸皮听我这么一说，觉得很是恶心，立时打消了吃鱼的念头，又找借口道：“你们别当真，我也就是说说，勤俭节约是应该的，却没必要

冒着生命危险执行。”

黄巢洞中一条地下河串起的几处地下湖，廊道长达几公里，连接着几个或大或小的洞穴大厅，其中一两处还有积水，有时走到高处，会无意间看到一些天狗吃月的古老岩画，内容残缺不全、形态诡异，甚至有些恐怖，让人对这幽杳深暗的万年古洞望而却步。

第十三章 潜山鬼话

1

壁画中的天狗吃月、戴着树皮面具的干尸、仙墩湖下的古墓、玉棺中被抽肠的死人，对于那座山陵，我仅有这些模糊不清的认识。如果能够进入地宫，我相信会有惊人的发现。一路穿过草鞋岭旱洞，顺利得有些出人预料，山洞到处有，一个洞一个样，然而在倒斗高手看来，不论山里的洞穴如何千奇百怪，总不外乎十八种格局，按风水形势合称“山中十八孔”，各有各的走法。我早听瞎爷说过，也在二老道的《阴阳宝笈》中看到过，要走出黄巢洞并不费力。过午时分，抵达草鞋岭南侧，三面都是肋生双翅也飞不上去的险峰，在这群山环绕之下，三四百公顷的湖面开阔平静，岸边全是芦苇荡子，远处有薄雾，望过去白茫茫的一片。当年这仙墩湖的水位，要比现在高得多，那时湖水一直通到岭下的鱼哭洞。鱼哭洞也未必真有鱼神，那种传说全无根据。古代人晚上吃饱饭没事干，除了生孩子，就剩下胡思乱想讲故事了。不过熊耳山真是中原龙脉上的一处宝穴，如今退水之处多已变为湿地，野雁、野鸭出没其中。

大烟碟儿做高瞻远瞩状眺望水面：“仙墩湖下的古墓准在那边，我都望到地宫中的宝气了！”

我说：“先别提那个了，咱们疏忽了一件顶要紧的事儿，怎么进仙墩湖？”

大烟碟儿和厚脸皮一听全傻眼了，居然没想到仙墩四面是水，不借助载具无法渡过湖面。直接游过去也不大可能，一来要携带镐铲、绳索、干粮、电灯、睡袋，背包里的分量不轻，到水里便会沉底；二来听说湖底下有僵尸，那是许多脸上有树皮面具的死人。我们再大的胆子，也不敢直接下去。三个人合计了一番，决定从湖边的枪马山下过去，先绕至鸡鸣荡，听说常有山民在那片芦苇荡中掏野鸭蛋，或许能找到渡水的木筏或槽船。

出门带的干粮有限，路上多耽搁一天，挖盗洞的时间便少一天，订下计划，立刻找路绕行。当年仙墩湖水涨之时，可能真是无路可走，水位下降之后，与枪马山接壤的湖泊边缘，形成了百余米宽的芦苇丛。我们经过山下的湿地往南走，落日之前来到鸡鸣荡。那一带芦苇更是茂密，波光荡漾，野雁鸣叫，阵阵秋风吹过，芦絮像飞雪一般漫天飘舞，景色宛如风景油画。可是我在来此之前，听到过许多仙墩湖有古墓僵尸的传说，总觉得平静的湖面下，蕴藏着无穷的诡秘。

鸡鸣荡仅有一条算不上路的路，两旁尽是泥沼，我们运气不错，沿路进去，不久便在荡子里找到三条槽船，其中两条朽烂渗水，其余一条还算完好。所谓槽船，是在合抱粗的圆木上掏出空槽，坐得下两三个人，借助木桨，可以用来渡水。

大烟碟儿见暮霭苍茫，说道：“不如在荡子里好好歇一晚，明天一早就去挖仙墩湖下的古墓。”

我们也是走不动了，在芦苇丛里找块干燥的地方坐下来，啃几块干面饼子充饥。

厚脸皮抱怨这饼子硬得能把牙崩了，说：“野味里最好吃的是獭，我前两年开车跑长途，也是吃不上喝不上，如果能在沙土窝里捉到几只旱獭，那可解馋了。旱獭那家伙胖墩墩、肉乎乎的，架火上一烤‘吱吱’冒油啊！”

大烟碟儿好像也吃过獭，赞同地说道：“嗯……味道和果子狸有几分相似，不过吃獭讲究时令，惊蛰以后獭的两腋之下发臭，那时是不能吃的。”

我说：“你们俩怎么什么玩意儿都吃？獭这东西，手脚长得和人一样，烤熟了岂不像是烤人？再说旱獭很机警，一个洞有好几个出口，不容易逮。”

厚脸皮说：“一听你这话就是个外行。旱獭专吃草根，被它啃过的地方寸草不生，你吃它等于除害。而且獭洞一般是两个出口，你只要找准两个出口的位置，用烟倒呛一个洞口，再拎了棍棒守住另外一个洞口，

一逮一个准儿。有狗的话更简单，那都不用你自己动手。下次有机会到西北，我让你们俩吃够了旱獭。今天只好先啃干面饼子了。对了，咱们为何不打两只野鸭子尝尝？”

我和大烟碟儿经他提醒，都觉得这主意不错，真该打打牙祭了，当即扔下硬邦邦的干粮，蹑手蹑脚地在鸡鸣荡里四处找，却是鸭毛雁翎也没寻得半根。忽见前边的一片芦苇轻轻晃动，显然有东西在动，我摸过去悄悄拨开芦苇往里看，顿时吃了一惊，险些叫出声来。

我立刻捂住自己的嘴，伏低了身子，大气也不敢出上一口，又打个手势，让厚脸皮和大烟碟儿也趴下。原来那片芦苇后头，站着十几个人，带头的矮胖矮胖的一个肉墩子，四十来岁，五短身材，脑袋比常人大出两号，大嘴岔子，小眯缝眼，不管到什么时候，脸上也是阴阳怪气、皮笑肉不笑的神情，单看这身量，如同庙里弥勒佛的塑像活了一般。

我和大烟碟儿都认识此人，他本名叫黄三，大伙儿管他叫黄佛爷，鬼市上的一霸，年轻时不过是个卖油炸鬼儿的小贩，近几年在山里挖坟掘墓发了横财。久闻黄佛爷这个人没什么本事，全靠心狠手黑，跟他混的也都是些亡命徒，求财不求义。他当初经常来求瞎爷指点哪儿有古墓，瞎爷不待见他，接连吃了几次闭门羹，也就很少再上门了。我几乎从没和他打过交道。

我想不到会在鸡鸣荡里遇上黄佛爷，那两人跟在我身后，也见到了芦苇丛后的情形，惊诧之余，谁都不敢出声。黄佛爷和他的手下，大多带着土铳猎枪，或长或短，其中几个人身后的背包里塞满了土制炸药。当地山民有打雁、打野鸭子的传统，只要肯出钱，想找几条猎枪土铳不难，那些炸药大概也是从附近黑矿上高价购得，胆子未免太大了。

我心想：早听说黄佛爷是武装盗墓团伙的头子，果然不假，这是要用炸药去炸熊耳山古墓？

只听那伙人当中一个水蛇腰汉子说道：“已经有了古墓的地图，还用得着向导带路吗？”

另一个刀疤脸汉子说：“咱们手里哪儿有地图？湖上随时会出现大雾，没个当地人引路可不稳妥。”

水蛇腰“嘿嘿”一笑，说道：“你是有所不知，有个叫大烟碟儿的傻鸟，拿着几百年前传下的阴阳枕，四处找能人掏里边的古墓地，想拿

出地图又不想把枕头搞坏，以为好事全成他的了？这件事让咱们的佛爷听说了，要蒙那个傻鸟还不跟玩儿似的，佛爷吩咐我取地图的时候顺手留下一张影底。大烟碟儿那傻鸟是做梦也想不到。”

刀疤脸听完挑起大拇指，狠拍黄佛爷的马屁：“高，实在是高，兄弟是心服口服外带佩服。”

黄佛爷哼了一声，说道：“大烟碟儿傻鸟一个，他也不问问自己是什么出身，凭他这种傻鸟怎么挖得开熊耳山古墓？”

我和厚脸皮听那伙人一口一个“傻鸟”地说着，心里也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只见大烟碟儿脸上白一阵儿青一阵儿，又是惭愧又是愤恨，恨不得一头扎进土里，心中早将黄佛爷的祖宗八代都骂遍了，那也不敢出声，他清楚撞到这伙人手中得不了好。

天色已黑，我们躲在鸡鸣荡芦苇丛中不敢动，只听黄佛爷说道：“咱们手中是明朝末年留下的地图了，也不知到如今有多大变化，暂时先留着这两人带路。”

这时我听到一个十分耳熟的声音求告道：“你们放过俺吧，俺家远是老界岭，从来没进过仙墩湖呀，最多只到过这鸡鸣荡。今天是这姑娘让我带她来画水鸟，你们抬抬手放俺回去吧，俺家里有老有小……”

我顺着声音望过去，看到的竟是麻驴，还有在火车上遇到的年轻姑娘。听麻驴这话的意思，那姑娘好像喜欢绘画，她听我和麻驴说到了仙墩湖，因此在下火车之后，找到麻驴当向导，来鸡鸣荡写生，不成想撞在黄佛爷手里。

黄佛爷皮笑肉不笑地说道：“你叫麻驴，你这长相还真对得起这个名字，可你怎么不早说你没进过仙墩湖？”说着话突然拽出折叠铲，一铲背拍在麻驴脸上，麻驴“哎呀”一声翻倒在地，口鼻里全是鲜血，身子不住地扭动，却再也叫不出声了。黄佛爷又抡起铲子，朝着麻驴的脑袋狠狠拍了几下，杀完人面不改色，告诉一众手下：“早说过让你们找当地人带路，偏他妈找来这么个没用的傻鸟，赶紧在荡子里挖个坑，把人给我埋了。”他手下那些喽啰都不敢顶撞他，听了吩咐，忙不迭地在芦苇荡湿地

上挖坑。水蛇腰问道：“佛爷，还有个妞儿，怎么处置？”黄佛爷看出他的心思，说：“道上的人都迷信，财色不可兼得，可别在女人身上耽误了正事儿，等到挖开熊耳山古墓，取出陪葬的金俑，想玩什么样的娘儿们不行？”水蛇腰色眯眯地说：“这妞儿美得跟朵花似的，埋了可惜了，我真是舍不得下手，但听佛爷的准没错，咱的事儿都让她看到了，留下便是祸根……”

我仅仅听说过黄佛爷心狠手黑，做事不留余地，哪想得到他说杀人就杀人，下手又快又狠，事先全无半点儿征兆，要不是我们躲在一旁看到，又有谁会知道这芦苇荡子里发生过什么？有心去救麻驴也已不及，听这伙人接下来还要活埋那个姑娘，我心中发狠血气上涌，用胳膊肘轻轻一撞厚脸皮，对他使个眼色。厚脸皮心领神会，我们两人各握两把泥土，一声不响地窜出芦苇丛，二话不说对着那伙人劈面撒出。那伙人毫无防备，多数人让泥沙迷了眼，其余的几个也都蒙了，不知道出了什么情况。我捡起掉在地上的折叠铲，一铲拍到黄佛爷的大肉脑袋上，打得他头破血流，抱头捂眼连声惨叫。厚脸皮则对准水蛇腰小腹使劲儿踹了一脚。水蛇腰口吐鲜血，哀号声中倒地不起。我们俩趁乱拽起那姑娘，返身往回跑，同时招呼大烟碟儿快逃。

我边跑边对大烟碟儿说：“我替你报了仇，那一铲子没拍死黄佛爷就算便宜他了。”

大烟碟儿刚明白过来发生了什么，喉头却似被哽住了，只挤出两个字：“牛逼！”

此时已听到身后的黄佛爷等人在叫骂声中追赶而来，四个人不敢稍有停留，在月下的芦苇丛中一路飞奔，也顾不上衣服被挂破了口子，一直跑到放置槽船的地方。鸡鸣荡只有一条路，我们只好推动槽船下水。我想起土枪落在芦苇荡中了，也没法儿回去拿，拼命用铲子划水，将槽船驶向湖心。

黄佛爷带领手下刚到鸡鸣荡，暂时没有槽船可以下水，也不熟悉路径方向。我们将槽船划出几百米，借着夜雾的掩护，已然脱险，放慢了划水的速度，按着罗盘指出的方位不停地往北行驶。几百公顷的湖面开阔有雾，要找一个土墩子，怕也不大容易。

大烟碟儿见那姑娘脸色很白，认为她是吓坏了，说道：“没事儿了妹妹，你见了我们哥儿仨，算是见着亲人了。黄佛爷那个傻鸟再怎么狠，还不是让我兄弟一铲子拍在地上了，都不用我出手。我要出了手，往后江湖上就没他黄佛爷这号人物了。别看你哥哥我身子板单薄，秤砣虽小压千斤，功夫在这儿呢，那什么……该怎么称呼你？”

那姑娘一双大眼，像霜夜的星星一样亮，脸上还带着泪痕，轻声说道：“我姓田，叫田慕青。”

大烟碟儿说：“你叫我碟儿哥就行，这俩都是我兄弟，皮战斗和白胜利。你是怎么遇上黄佛爷那个傻鸟的？”

田慕青简单说了经过，和我想到的几乎一样，她是美院的实习老师，在火车上无意间听麻驴说了些仙墩湖的事，也想来看看，下车之后跟麻驴打听路，要到湖边拍些照片带回去做素材。麻驴打算挣点儿外快，答应给田慕青当带路的，但得先回家交代些事，结果耽搁到今天才来，否则也不会遇到黄佛爷那伙人。田慕青说到连累麻驴死在鸡鸣荡，又是一阵伤心。

我说：“原本怪不得你，要不是我在火车上问麻驴仙墩湖的事情，你

也不会听到，那就不会让他带你来了。”

大烟碟儿道：“说到底这都是命。黄佛爷那个傻鸟也真是活腻了，说杀人就杀人，当他妈这是什么年头儿？”他刚被黄佛爷那伙人叫了许多遍傻鸟，心里有气，此时他也是一口一个傻鸟地骂着，只恐亏本。

厚脸皮不认识黄佛爷，问我：“那伙人是什么来路？拿人命不当人命，是豫西的趟将不成？”

我说：“黄佛爷是胡同串子出身，祖宗八辈全是卖油炸鬼儿的，他自己也卖过。有一年拿刀捅了人，被发配到大西北劳改了八年。在劳改农场他认识了一个绰号叫哑巴成子的惯犯，听说那个人是个哑巴，很会使炸药。他们两人被释放之后，聚起一伙要钱不要命的手下，专做掏坟掘墓的勾当……”

说话间，大雾越来越浓，天上的月光照不下来，水面上静得出奇，偶有尺许长的青鳞大鱼跃出换气，发出一些声响。

厚脸皮从背包里拿出手电筒照明，四下里都是雾茫茫的，没有罗盘可分不出东西南北。

想必是草鞋岭、枪马山、鸡笼山三道屏障挡住了水汽，使湖面上的云雾持久不散。

我对大烟碟儿说：“要想让仙墩湖上的大雾散开，除非是下场大雨……”话刚说到一半，便听到后面的雾中有人说话。我侧耳一听，竟是黄佛爷手下的武装盗墓团伙，他们不知怎么在鸡鸣荡找到槽船渡水，居然这么快就跟了上来。

我问田慕青：“黄佛爷手下总共有多少人？”

田慕青说：“加上他，总共十七个人。”

厚脸皮说：“土枪都落在芦苇荡子里了，如果空着两手让那伙人追上，可要变成活靶子了！”

我说：“好在有雾，十米之外不会被发现，咱们只管划水，谁也别出

声，离黄佛爷越远越好。”

大烟碟儿道：“正……正该如此，鸡蛋不能碰石头！”

田慕青跟着帮手，四个人再也不发一言，低着头用铲子和木桨拨水，谁划累了便歇一阵儿，却始终甩不掉黄佛爷那伙人。时间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地过去，不知已在雾中行出多远，突然撞到一个坟丘形的土墩，没想到湖面上有这么大的雾，居然也找得到这个土墩子，看来时运一到，瞎猫都能撞上死耗子。”

关于仙墩湖下的古墓，相关传说数不胜数，有人说是古墓，有人说是古冢，还有人说那是个山陵。同样是埋死人的地方，却大为不同，帝王为陵，王侯显贵为墓，普通人是坟。只能肯定是熊耳山里第一大的墓穴，封土堆高大无比，据说里面廊道纵横，地宫规模奇大，却不知埋的是何等人物，因此说是陵的也有，说是墓的也有。但这座古墓下面是处潜山，千百年前发生过剧烈沉降，古墓沉到了水下，每当大旱之年，覆斗形的封土堆会在湖面上露出一部分，民间称其为仙墩，湖就叫仙墩湖，面积根据春秋泛涨存在变化，大约三四百公顷，实在是不小。半夜时分，四下里尽是雾蒙蒙的，能见度仅有十米左右，能遇到这个土墩子的机会非常渺茫，它却偏偏出现在我们面前。

我暗觉此事蹊跷，但大烟碟儿和厚脸皮已拿着手电筒，爬到土墩子上查看。

田慕青忽然问道：“你们不也是来找熊耳山古墓？”

我心想：田慕青在火车上，曾听我和麻驴说起这座古墓，却未必知道我们是来盗墓取宝的，不过听她说话有条有理，也是个心明眼亮的人，我们的勾当一定瞒不住她，尽早把话说明白了为好。我就对她说：“熊耳山古墓擅动龙脉，致使黄河夺淮，淹死军民无数，我们来此盗墓，也是为天下苍生着想。再说东西是死的，人是活的，我实不忍心看到那些奇珍异宝，埋在古墓中与泥尘同朽。不像黄佛爷，他们那伙人与悍匪无异，我们可是盗亦有道，如同当年的摸金校尉一样。摸金校尉你听说过没有，那是咱穷人的队伍。”

田慕青坐在我对面，彼此呼吸可闻，茫茫大雾中，我根本看不见她的样子，又如远在天边，她一言不发，只是低着头听我说话。

我刚要问她，大烟碟儿和厚脸皮已探路回来，又听到黄佛爷那伙人的声音由远而近地传了过来。

大烟碟儿心中发慌，压低声说道：“真他妈邪门儿，起这等大雾还能找过来？”

我告诉大烟碟儿：“以前听说过黄佛爷手下有个喽啰是狗鼻子，那鼻子比狗还灵，你在他面前站一会儿，他就能在好几里地之外找出你。真是这样的话，跑到哪儿也别想甩开那伙人。”

大烟碟儿吃惊地说：“那可麻烦了，好在这土墩子大了去了，咱们先上去找地方躲一躲。”

我心知情况凶险已极，黄佛爷那伙人不会让我们活着逃走，听大烟碟儿说那土墩子很大，却不免奇怪，但形势紧迫，不容再想。

我们见土墩子上有窟窿，里面积满了泥土，便将槽船推进去，随即登上土坡。

大烟碟用手电筒照向前边，说道：“你瞧瞧，土墩子是不是太大了？”

我定睛一看，前方起起伏伏，也有几个大小相似的土墩子，远处的雾中应该还有更多。在熊耳山古墓的传说中，当中有一座大坟，周围是累累丘冢，我们见到的这几个土墩，似乎就是那些坟头，但用山镐往下刨，尺许深的泥土覆着一层布纹古瓦，又好像都是房屋。

很多年前，也许有一个村子下陷为湖，近些年水位下降之后，才使村中房舍的屋顶露出来，望过去如同一个个坟头。或许那些带有树皮面具的死人，正是湖陷时淹死的村民。

大烟碟儿用力拽着我的胳膊说：“兄弟别看了，黄佛爷那傻鸟追上来了，快走快走！”

我正看得入神，忙说：“哥哥你别使那么大劲儿生拉硬拽行不行，这也是爹娘生养的，拽掉了可配不到原装的了……”当即加快脚步，跟着大烟碟儿等人，在高低起伏的屋顶上继续往前走。地势缓缓上升，行到百步之外，村中的道路已在湖面之上，不过道路、房屋都让泥土掩盖，仅有轮廓，看来与荒坟古冢并无两样。走到村子中间，一座大土山出现

在面前，大得不见尽头，上边全在云雾里，看不到有多高，感觉像土筑的城垣，可能土层下是石头，外边有封土，又在水下淤积了许多泥沙，显得像个大土堆，熊耳山古墓指的正是这里。

土山南端有一部分凹了进去，手电筒的光束穿过雾气，刚好照到洞顶端，高五六米，我们用山镐和铲子刮了几下，土层中是两扇厚重的石门，嵌有锈蚀的铜环，阴刻的图案依然可辨。

黄佛爷等人随时都会追到，我们清楚没机会挖开熊耳山古墓了，可惜煮熟的鸭子又飞了，看两眼便想走。

厚脸皮却不甘心，上前使劲儿推那墓门，没想到一推之下，地宫大门竟缓缓向内移动了寸许，尘土“哧哧”落下。

我和大烟碟儿面面相觑，均是说不出的诧异；厚脸皮看着自己的手，也惊得呆住了。

我脑中冒出一个念头：“地宫石门下多半有滑槽，要不然来多少人也别想推得动，那么这就是处群葬型古墓，有多个棺槨分先后放进地宫，在彻底封闭前沉到了仙墩湖下。”

我们四个人合力上前再推，墓门轰然洞开，并没有太重的晦气，我用手电筒往里照了一照，地宫大门下是道凹槽，磨损痕迹极重，好像开合过很多次，已逾两千年，仍可推动自如，但只能从外侧推开，在里面无法推动，地宫里阴森漆黑，半点儿声息也没有。

惊愕之余，我突然发觉黄佛爷等人的脚步声已到了几十步开外。那些悍匪带着枪支和炸药，让他们撞见就是个死。众人迫于无奈，只好先躲进地宫，推拢石门，又将一支山镐的镐头卡在凹槽中，从内侧顶死了地宫石门。即便黄佛爷命其手下使用炸药破坏石门，也不是一时半会儿就能做到。

田慕青说：“古墓没有活路，黄佛爷那伙人总能进来，咱们却出不去了。”

我说：“我们能挖进来盗墓取宝，当然也能挖出去，况且墓道很深，

又有活气，空间应该很大，没准儿是在山腹里，不至于无路可走。”

大烟碟儿说：“地宫里阴气重，我看躲到深处，黄佛爷那个傻鸟的手下就别想找到咱们了。”

厚脸皮说：“最好抢在那伙人头里开棺取宝，让他们狗咬尿泡——扑个空，那他奶奶的才叫解气。”

我说：“这地方太大了，可能有不少棺槨，凭咱们几个人，能带得走多少东西？”

厚脸皮说：“什么值钱拿什么，以损人不利己为原则，拿不走的也不能落在那伙人手里。”

我们准备往墓道深处走，穿过黄巢洞的时候，提前做了几根火把，还有没用完的。大烟碟儿他从背包里取出两根，一来可以用作照明道路、驱避蛇虫，二来便于得知有没有活气，倘若火把突然灭掉，那就说明有积郁不散的阴气。自从有电灯以来，许多没经验的盗墓者不再使用火烛，每年都听说有人为此闷死在盗洞中。凡事有一利，便有一弊，有时坟窟窿和棺材中的阴气遇到火，会爆出白焰，别说能把盗墓贼烧死，砖墙也能烧透。只是这种情况非常少见，撞上了只好自认倒霉。

我先接过一根火把点起来，漆黑的墓道中立时一亮，却见那三个人都瞪大了眼望着我。

一怔之下，我已明白他们不是在看我，而是瞪眼往我身后看，我身后有什么东西？

我让那三个人这么一看，觉得脊梁“嗖嗖”地冒凉风。我做好了随时跳开躲避的准备，转身看过去，只见那墓道壁画中有张白乎乎的脸，说头大如斗，这张脸也有那么大，方面大耳，唇上有两撇细长的胡子，神情诡异，人面虎身，尾巴是九条蛇，以云气为衬，在黑暗中看到好不骇人。

厚脸皮说道：“墓主人的脸就长这样，跟我想的可不大一样。”

我说：“那是古代传说中昆仑山上吃人的神兽，放在这里镇守墓门，动也不会动，吓唬得了谁呢？”

大烟碟儿道：“从汉代至今，已近两千年，壁画却还这么鲜艳，地宫里的宝物想必也是保存完好。”

田慕青道：“你们说这是汉代的壁画？”

大烟碟儿道：“仙墩湖下是座汉代古墓，汉墓中当然是汉代的壁画。”

田慕青道：“我以为这是唐画。”

我心想：田慕青是美院的老师，认出唐代壁画并不出奇，她的看法也和我一致。

我对大烟碟儿说：“昆仑山上人首虎身的神兽出自汉代传说，这壁画却真是唐代技法的特点。”

大烟碟儿疑惑不解：“怎么会是唐代古墓？”

我说：“我看墓门上的阴刻图案，是汉代的不会有错。”

大烟碟儿道：“那可真是奇了，汉代古墓里有唐代壁画？”

我说：“咱们在飞仙村听到的传闻，以为这古墓汉代已有，但其实这是个群葬型陵墓，这个地宫开凿在一座山峰的腹部，从汉代到唐代，不断有棺槨送进来安葬，直到唐朝发生了陷湖地震，整个山峰沉到了水下，与世隔绝至今。”

大烟碟儿奇道：“从汉代到唐代一千多年，始终有棺槨送进这座地宫，那都是些什么人？”

我说：“我也不知道，总之有很多地方不对劲儿。”

这地宫的布置，可谓颠倒乾坤、顺逆阴阳，沉陷在湖底千年，地宫里面却没有让水淹过的痕迹。玉棺金俑、戴着树皮面具的干尸、山峰周围的房屋，到处透出诡秘古怪。在探明墓主身份之前，一切都如同湖面的一大雾一样，令人看不透，想不通。

厚脸皮说：“想不明白就别多想，墓主在棺材里躺着，咱们进去一看自然明白。”

大烟碟儿说：“往里走可得多加小心了，大伙儿都跟紧了，半步别离。”

我们点起两支火把，我和厚脸皮各持一支，另外两人拿着手电筒，一步一步往墓道深处走。墓道是凿在峰腹洞穴中，头顶齐整，脚下平坦，十几米外又是一道相同的墓门，众人走进去，正要回身合拢石门，大烟碟儿忽道：“不行，别关这道门！”

我一问才知道，大烟碟儿把他的背包，忘在了墓道里，当时我们的注意力被壁画中人面虎身的神兽吸引，又说到那是唐代壁画，他将背包放在地上取出火把，然后忘了再拿上，那背包里有干粮烟草和备用的火把。

大烟碟儿说：“那是当用的东西，我得拿回来……”说话转身要回去。

我让大烟碟儿在这儿等着，把我自己的背包交给他，一手拎着铲子，一手握着火把，回去帮他找背包。先前跟那三个人一同走过这段墓

道，也不觉得怎样，一个人往回走十余米，才感到有几分发怵，这地方阴冷漆黑，灰色的花岗岩墙壁和地面毫无生气，来至第一道石门近前，在地下找到了背包，只见来路黑茫茫的，隔了十几米，已看不到他们在第二道墓门处的光亮。我心里不免发毛，想赶紧跑回去跟大烟碟儿等人会合，谁知刚一抬腿，身后蓦然一声巨响，碎石崩飞，我被震得撞在墓道墙壁上，两耳齐鸣，脑子里嗡嗡作响，体内气血翻涌，手中的火把也掉在地上灭掉了。

我趴在墙边，脑子都被震蒙了，大概有几秒钟失去了意识，等我明白过来，就见黄佛爷那伙人，在弥漫的硝烟和尘土中走了进来，也都点着火把，但炸开石门使得烟尘四起，一时没有散尽，墓道又很宽阔，那些盗匪竟没能发现墙下有人。我碰到掉落在手边的铁铲，当即抄在手里，跟着站起身来，一声不吭地混在他们当中，众人一个个灰头土脸，烟雾中视线模糊，倒也不容易被人发觉。

我使劲儿张了张嘴，感觉耳膜没破，听力渐复，就听那个水蛇腰说道：“有咱们这些个忠臣良将辅佐着佛爷，炸开墓门易如反掌。大伙儿就等着发财吧！”黄佛爷说：“大烟碟儿那几个傻鸟，当真是跑进这座古墓了？”水蛇腰说：“狗鼻子闻着味儿跟过来的，错不了。那几个孙子不想活了，敢在太岁头上动土。佛爷您……您头上的伤不要紧吧？”黄佛爷“哼”了一声，说道：“这算什么，爷爷练过……”水蛇腰专拍黄佛爷的马屁，趁机奉承道：“实话告诉您说，我早瞧出来了，吃五谷杂粮的凡人就不可能有您这功夫！”

我见黄佛爷那颗大肉脑袋在我眼前晃来晃去，立时想到麻驴死在此人手里，心里一股愤恨压抑不住，在他身后问道：“佛爷，你这脑袋挨得住几铲子？”

黄佛爷说：“挨个三五下还不跟玩儿似的，嗯……你谁呀你？”

我不等黄佛爷转过头来看，早握住手中铁铲，狠狠往他那个大脑袋上拍下去。这次用力过猛，“咣”的一声响，铲头都变形了。不过黄佛爷那颗大肉脑袋硬得异于常人，挨了这么重的一铲背，脑袋竟然没碎，那也是伤得不轻，只听他惨叫：“哎哟……谁他妈又来暗算爷爷？”

黄佛爷手下虽然个个是亡命徒，但尽是乌合之众；我也是占了出其不意的便宜，趁那些人还没反应过来，快步跑向第二道墓门，就听黄佛爷在后面歇斯底里地招呼手下追赶。

我三步并作两步跑进第二道墓门，大烟碟儿等人听到声响，也知道黄佛爷等人进了古墓，正捏着把汗，见我逃回来，急忙并力推动，欲待合拢墓门，可墓道中火把晃动，群盗已然追到了门前，我们来不及再将第二道墓门关闭，只好拼命往墓道深处跑。往前还有第三道墓门，我们四个逃进去，墓道至此已是尽头，再穿过券顶石拱门洞，是地宫大殿，但见四壁砌有墓砖，殿顶和地面也是砖石结构，有石梁、石柱支撑，墙角挂满了落灰，地宫规模不小，但是粗糙而简陋，更显得死气沉沉。

我们以为此地可能只是前殿，往前应该还有安放墓主棺槨的正殿，快步行至石殿对面，那里却没有通道。

厚脸皮焦躁起来，说道：“黄佛爷那伙人马上就追到了，前边又没路可走，咱跟他们拼命算了，拼一个够本，拼俩赚一个。”

大烟碟儿惊道：“万万不可，那是匹夫之勇，一定要沉住气。”

我心说：“那伙悍匪有枪有炸药，我们四个人手里仅有铲子和山镐，过去跟人家拼命，拼掉的也是自己的命，太不划算……”束手无策之际，我抬头看见殿顶的石梁，忽然灵机一动，觉得如今只好先到上边躲一躲了。

我取出绳子交给田慕青，和其余两人一个擦一个搭起人梯，让她当先攀到石梁上放下绳索，我们仨再拽着绳子攀上去。本是担心田慕青若是吓得发抖，也许会从高处掉下来，没想到她身子轻盈，动作也灵活，更难得遇事镇定。她当即攀上石梁，我和厚脸皮分别拽着她放落的绳索爬上去，又将大烟碟儿拽到殿梁上。四个人刚伏下身子，黄佛爷一伙人便破门追进了大殿。我们熄灭了火把和手电筒，伏在石梁顶端一动也不敢动，唯恐不小心喘口气吹落一片尘土，便会惊动了黄佛爷和他的手下，只伏在殿顶上无声无息地向下窥探，身在险境，不觉生出栗栗自危之意。然而接下来大殿中发生的变故，让我不敢相信自己的双眼。

第十四章 阴间宝殿

1

我伏在石梁上窥觑大殿中的情况，只见黄佛爷一伙人举着火把破门而入，堵着门东张西望。我在高处往下看是看得一清二楚，但火光照到殿顶已经十分暗淡，在阴暗的殿梁上，身边的人反而看不清了。

我看了看其余三个人，大烟碟儿和厚脸皮也正探着头往下看，田慕青却正望着我。她见我看过来了，就用手指了指自己的鼻子。我先是一怔，心说：“糟糕，你这时候可别让尘土呛到了打喷嚏！”这念头一转，忽然醒悟过来，她是告诉我黄佛爷手下有个狗鼻子，我们躲在殿顶怕也瞒不过去，情况大是不妙。不过已然身处绝境，不躲上殿顶也是没命，也只好见机行事，且看那伙人如何上来。当即对田慕青做了个噤声的手势，让她不要出声。

此时，头上贴了一大块橡皮膏满脸是血的黄佛爷进了大殿，他气急败坏，问手下：“大烟碟儿那几个傻鸟逃到哪儿去了？”

水蛇腰说：“佛爷，大殿尽头是死路，可也怪了，那几个人逃进来就不见了，有如黄鹤无影踪啊！”

黄佛爷说：“禽他奶奶的，那几个傻鸟飞了不成？狗鼻子，你问问那几个人躲哪儿去了？”

原来那刀疤脸就是狗鼻子，他说：“佛爷，我这鼻子不会闻错，他们四个人就在这大殿中。”

黄佛爷吩咐手下喽啰：“把殿门关上，到处搜！先捉住这几个傻鸟剁碎了扔到湖里喂鱼，然后再开棺取宝。”

水蛇腰专拍黄佛爷的马屁，忙说：“英明，真英明，剁碎了扔湖里喂

鱼，这也就是佛爷您想得出来，太解恨了。”

几个悍匪听到吩咐，合力关闭了大殿的石门，又将壁上的多盏长明灯点燃，将这座大殿照得亮同白昼。

我在石梁上听到殿门沉重的关闭声，心中不禁一沉，暗想：此番真是插翅难逃了，如何才能夺下枪来崩了黄佛爷垫背？

大烟碟儿紧张过度，气息变得粗重，吸进了一些殿顶石梁上的积灰，他忍了几下没忍住，一个喷嚏打出来。

黄佛爷等人立刻听到了动静，大声喝骂，还有人朝上边放了几枪，打得殿顶碎石飞溅，灰土纷纷落下。

我们躲在石梁上，枪弹打到殿顶，却也奈何不得我们，但躲避的位置算是让一众悍匪知道了。

黄佛爷“嘿嘿”一阵狞笑，说道：“大烟碟儿你们这帮傻鸟，在上面找到什么宝了，还不拿下来给爷爷瞧瞧。”

我寻思若不嘴上占些便宜，未免死得太亏，说道：“黄佛爷，你个卖油炸鬼儿出身的傻鸟，给你宝你认得出吗？”

油炸鬼儿其实就是炸油条，当年老百姓们憎恨害死岳飞的秦桧，炸油条时说这是炸小鬼儿，虽然没有明说，但那意思谁都知道——放油锅里炸的是秦桧两口子。黄佛爷家里几辈人全做这种小买卖，他有钱之后深以为耻，很忌讳别人提到此事。他一听这话，立刻气得脸色发青。

大烟碟儿不敢言语，厚脸皮听到我的话却来劲儿了，对着黄佛爷说道：“你个大肉脑袋贼王八，祖宗八代卖了几辈子的油炸鬼儿，那手艺多半也吃得过。传到你这儿偏偏不务正业，你说你也不傻也不呆的，怎么就不老老实实摆摊儿卖油炸鬼儿，非要来扒坟土，这不是成心跟我们抢饭嘛！你有那技术吗？听我良言相劝，赶紧回家卖你的油炸鬼儿去，别等我急了下去抽你大耳刮子。”

黄佛爷心狠手黑，嘴皮子上却不怎么厉害，越听越是火大，脸色由

青转白。他旁边的水蛇腰说：“你们俩傻鸟懂个屁，别看佛爷祖上是卖油炸鬼儿的，那也是专供各王爷贝勒府和军机处的大人们享用，你们这些吃糠咽菜的平头百姓没那福分，想尝也尝不到。现如今我们佛爷带着伙兄弟改行盗墓了，名声在国际上也是响当当的。”

我说：“国际不就是个球吗？”

厚脸皮道：“对啊，他妈的有个‘球’名声。”

黄佛爷的脸色越来越难看，阴恻恻地对水蛇腰说道：“你跟那几个胡同串子有什么好说的！”

水蛇腰说：“不介，我跟着您可不是吃闲饭的，那样做兄弟的我心里有愧，您瞧这个……”他说着话忽然停住，好像是想到了什么坏主意，凑在黄佛爷耳边嘀咕了几句。

黄佛爷狞笑一声，说道：“就是这么个主意，让哑巴成子安炸药，炸塌殿梁，我今儿个非要看看他们怎么死。”

我一听黄佛爷要让哑巴成子放炸药，心说：“不好，我们躲在殿顶，决计无从闪避，岂不是坐等着上西天？”

此时有个三十来岁的粗壮汉子，其貌不扬，大概就是那位哑巴成子了，张开嘴“咿呀咿呀”发出响声，原来那嘴里没舌头，也可能是被人割掉了，并非天聋地哑，耳朵听得见，听到黄佛爷的吩咐，嘴里“咿呀”了几声，招呼几名盗匪，从各自背包中取出成捆的雷管、炸药，开始准备往殿柱上安放，手法利落至极。

我以前没见过哑巴成子，只听说过他的一些事。据说他本来在乡下以崩山采石为业，常有盗墓贼找他去炸古坟荒冢，为此犯了事，发到西北劳改农场关了好多年，在那儿认识了黄佛爷，释放后便跟着这伙人混。除了黄佛爷的话，谁的话他也不听。眼见他把一些烈性土炸药、土雷管扎成一大捆要往柱子上绑，我手心出汗，却无法可想。

大烟碟儿说道：“佛爷，咱可都是吃一碗饭的，你不看僧面看佛面、不念鱼情念水情，高高手，放过我们得了。”

水蛇腰对黄佛爷说：“别搭理这个傻鸟，现在知道怕了，早干什么去了。就算他们这帮傻鸟有孙猴儿那么大的本事儿，也翻不过佛爷您的手掌心啊！”

我和厚脸皮是茶壶里煮饺子——倒不出来，那叫一个急，当时就想跳下去跟黄佛爷拼命，下到殿中被乱枪打死，也好过让土制炸药崩到天上去。

田慕青忽道：“黄佛爷，你们炸塌大殿容易，但也别想拿到地宫里的东西了。”

我心说：“这话可说到点子上了，黄佛爷等人是来盗墓取宝，在大殿中使用炸药，可不是把东西都损毁了。虽说目前没看出殿中有棺槨、明

器，但地宫规模不小，里头不可能没东西。”想到这儿，我暗暗佩服田慕青，她很少说话，可见事明白，远胜于我们。

黄佛爷听完果然一愣，忙叫哑巴成子住手，还是取宝要紧，随即分出十个手下，先在大殿中到处搜寻，包括他在内的其余七人，则端着枪守在石梁下。

那水蛇腰说：“佛爷真英明，大伙儿先把地宫里的明器取走，再送这几个傻鸟上西天。他们千方百计找到这座古墓，到头来让咱们坐享其成。嘿嘿，这好比什么？好比大烟碟儿这傻鸟的媳妇儿怀了别人的孩子，从技术上说他是成功了，可结果是他不能接受的。咱就让这几个傻鸟临死之前看看大殿里有什么东西也好，免得他们死不瞑目。”

大烟碟儿气急败坏地骂道：“水蛇腰……你他妈就是黄佛爷身边的一条狗！”

水蛇腰一脸坏笑地说道：“佛爷身边的狗也是灵山护法，你们却要去阴间枉死城里做鬼了。”

田慕青争取到些许时间，众人困在殿顶的处境却并未好转。我想起瞎爷说过的那句话：“落到人家手里，那好比是公羊绑在板凳上，是要刮毛还是要割蛋，可全都随着人家的便了。”这么说也是给说俗了，可以说成“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我心里急得火烧火燎，却又想不出脱身之策。

那水蛇腰逮到机会，又得意地对我们说道：“佛爷先前大慈大悲，让你们自己下来，是盼着你们迷途知返、悬崖勒马，你们这几个傻鸟却不听，现在后悔也晚了。我劝你们几个烂泥扶不上墙的东西别再不识好歹，趁早下来给佛爷磕八百个响头，没准儿佛爷一开恩，还能给你们留个囫囵尸首……”

黄佛爷眯着眼，一言不发地听水蛇腰在那儿溜须拍马，看神色显得十分受用，那些话句句都说到他的心里去了。他那张满是横肉的大脸上，兀自带着没有擦掉的血迹，似笑非笑的模样看上去很是怪异。

我心说：“天下欺人之甚，莫过于此，要不是下边好几个黑洞洞的枪

口往上瞄着，我不敢探身出去，否则一铲子扔下去，足能削掉这水蛇腰半个脑袋！”又后悔之前为什么不用山镐去打黄佛爷，那一镐抡下去，凭他的脑壳再硬，也凿他个窟窿出来。却在此时，僵持的局势有了变化，只听黄佛爷其中一个手下叫道：“找到棺槨了，在这儿哪！”

原来群盗在大殿中到处搜寻，这地宫里蛛网落灰极多，要拨开来看下面有没有东西，四壁都是灰色的墓砖，阴郁冰冷，找到殿心发现灰网下有个凹洞，放着一具形状诡异的棺槨，抹去落灰，棺槨上的彩漆在火光下艳丽如新，以黑、红两色为主，嵌有精美的铜制饰物，看得群盗眼都直了。

我们四个人在殿顶望下去，同样能看到椁身彩绘鲜艳夺目，但这棺材里面装的究竟是谁？

放在凹洞里的棺材位于殿心，距离石梁正下方不远，黄佛爷让水蛇腰带几个盗匪持枪守住，他自率其余手下去看挖出来的棺椁。

墓道地宫规模虽大，却甚为粗糙，那棺椁彩绘精美、形状奇怪，但也不是镶金嵌玉那般奢侈。我很想知道墓主的身份，也明白身陷绝境，趁群盗开棺取宝，正可下去夺枪，或许还有机会逃出去，稍有迟疑，等这伙人忙活完了引爆炸药，那就一切都完了。

大烟碟儿看出我的念头，悄声说道：“先别轻举妄动，双拳难敌四手，好虎架不住狼多啊！”

我寻思总不能等着坐土飞机，等会儿让田慕青扔下山镐，引开盗匪的注意力，我和厚脸皮趁机跳下去，先扑倒他两个，最好能抢到一捆炸药。为难处是殿门紧闭，逃不出大殿，只有抓住黄佛爷要挟群盗，失手就是一死，不过黄佛爷等人将我们打死，他们将来也有死的一天，结果只怕比我们更惨。这世上人人会死，早死晚死，原本没有多大分别……脑子里接连转了几个念头，便在殿梁上俯身窥探，寻找可乘之机。

只见群盗七手八脚将凹洞中的灰土拨去，棺椁和底部的木制棺床完全露了出来。棺床近似基座，用于垫高棺椁，棺床的质地彩绘与棺椁浑然一体，它上下宽，中间窄，上边有圈雕镂的栏杆，栏杆柱头上坐着六个铜兽，下悬铜铃，托在上边的棺椁大逾常制，半弧形的棺盖高高隆起，高度齐人胸口，棺首有一小铜门。他们这些盗墓的不要棺椁，那东西再值钱也没法儿出手，各举灯烛火把围着棺椁看，每个人脸上都露出贪婪的神色。

刀疤脸问道：“佛爷，这是什么棺材？”

黄佛爷说道：“嗯……应当是乌木棺材。”

刀疤脸又道：“棺材形状好怪，还有个小门，那是用来做什么的？”

黄佛爷半道出家，见识并不高明，答不上来便装作没听见，吩咐群盗开棺时手脚轻些，可别损毁了里边的明器。

我在殿顶越看越觉得古怪，记得辽墓壁画中有契丹神女的千年噩梦，是山腹中有被铜链锁住的棺槨，周围有金俑侍立。我原以为那壁画噩梦中的棺槨，就在熊耳山古墓里，可这群盗匪从大殿里找到的棺槨，虽然也有彩绘，但一没铜链，二没金俑，棺槨的形制奇特，也跟我先前所想的完全不同。大殿下的棺槨为乌木质地，棺首有个小铜门，黄佛爷他们认不出，我却认得，这叫“乌木闷香槨”，棺首的铜门是用来让阴魂出去，仅在唐代至北宋年间有这样的棺槨，而且那棺床是双盆底带雕栏，瞧着就跟皇后娘娘的驾辇相似，所以我敢说棺中是具女尸。乌木并不算很贵重，中等偏上的材质，不像墓主的棺槨。正疑惑间，我感觉身边有人在发抖。我侧过头看了看，大烟碟儿和厚脸皮都抻着脖子瞪着眼向下张望，田慕青肩膀微微颤抖，似乎是在怕着什么。

我心说：“她没见过棺中古尸，在这阴森幽暗的地宫大殿里，要揭开棺槨看一个千年前的死人，换了谁也是一样会怕。”便低声对田慕青说：“别怕，棺槨中也不过是具古尸，没什么大不了的。”

此时，殿中群盗已经凿开了槨盖。在黄佛爷的驱使下，几名盗匪一同动手，缓缓将厚重的槨盖抬到一旁，槨盖下还有内棺。

我们在殿梁上看不清内棺的样子，只听群盗一阵哗然，好像内棺上的纹饰图案，令盗匪们感到很是惊奇。

黄佛爷道：“让哑巴成子开棺取宝，其余的人谁也不许近前，伸哪只手剁哪只手。你们奶奶，有不服的尽管可以试试。”他又让刀疤脸带几个人盯住殿顶，“别只顾着看棺中宝物，让大烟碟儿那帮傻鸟溜掉！”

这伙人出来盗墓有个规矩，开棺取宝只允许一个人过手，也就是黄佛爷最信任的哑巴成子，不管掏出什么东西，都是一件件装进编织袋里，当场用麻绳封口，带出去再分赃，免得有人按捺不住贪心顺手牵

羊。哑巴成子当即上前，撬开内棺的棺盖，群盗看到棺中的情形，又发出一阵惊呼。

地宫大殿中灯火通明，哑巴成子撬开棺盖，想不到内棺一开，里面让灯火一映，居然金光晃动，灿然生辉。群盗眼都看直了，口中连声惊呼。

我和大烟碟儿等人躲在殿顶，心中暗暗称奇，也使劲儿揉了揉眼定睛看去，那是什么东西？

只见棺中仰卧着一具女尸，身着大红底镶蓝边的殓袍，颜色鲜艳如新，头一眼看见，简直像百货商店橱窗里摆的丝绸那么明艳，再看时就暗淡了一些。腰束一条玉带，腰带前端是两个鬼头，以金丝盘绕而成，嘴中各有一个玉环，扣在一起围在腰间。脸上是彩纹树皮面具，也嵌有蓝绿色料石当作饰物，但更为精致。女尸身上最显眼的东西，是头上有黄金打造的“鹿首步摇冠”，前端轮廓似牛，上边的形状如同盘曲多枝的树杈，主体是枝干般的两个角，每个角分别向上分出四个枝杈，八个枝杈上各悬一片金叶子，看上去像是变形的树枝，又像鹿角，佩戴之人每走一步，头上的黄金枝叶都会随着颤动，故名“鹿首步摇冠”。

没人真正见过“鹿首步摇冠”，包括早年间吃倒斗这碗饭的高手，但知道这件东西的人不少。相传当年汉宫里有这么个金冠，祭月时由女官佩戴，当年有这么句话——男不拜月，女不祭灶。祭月虽是女人的事，汉代往前却也是大祭。后来这黄金鹿首步摇冠因战乱而下落不明，想不到会在熊耳山古墓里出现，实在是件无价之宝，开不出价，说它值多少它就值多少，只高不低。我寻思棺槨中的女尸是哪位皇后不成？但那乌木闷香槨有些迷信的说头，横死且有怨气的死人才放在这样的棺槨，邪气很重，否则用不到棺首小门，按礼制不该放帝后的尸身。我原以为见了棺中的尸骨，就能猜出墓主的身份，可仍是云里雾里。

大烟碟儿惊叹不已，低声说道：“西汉年间的鹿首步摇冠，那是皇宫里的东西，了不得啊！”

厚脸皮说道：“这么好的东西，怎么就便宜黄佛爷那伙人了，本该是咱们哥儿仨的。”

大烟碟儿说：“唉……好似采花蜂酿蜜，甜头到底被人收。这叫命里无时莫强求呀！”

水蛇腰说道：“大烟碟儿你个傻鸟，真识货啊！这叫什么鹿首步摇冠，睁大了你的狗眼好好瞧着吧，你们几个胡同串子这辈子能见到这等宝物，一会儿死了也不冤了。”

厚脸皮破口大骂，我却不愿意理会水蛇腰这走狗，高声对黄佛爷说道：“佛爷，你只是个卖油炸鬼儿的出身，我看你福薄量浅，斗大的字你识不了一筐，掏两座没主儿的土坟也就罢了。鹿首步摇冠是从西汉传下来的无价之宝，你命里担得住吗？不怕不得好死？”

黄佛爷说：“甭想吓唬爷爷，爷爷在道上混了这么多年，耍什么王八蛋的没见过？要是迷信那个还能混得到现在？”

我说：“你别嘴上硬撑，摆架子绷块儿充好汉谁不会，真有胆子你怎么不自己去那女尸身上取宝？”

黄佛爷不再理会我的危言耸听，说道：“哑巴成子，你快把那鹿首步摇冠给我摘下来。记住了，手底下一定要轻，千万别碰坏了！”

哑巴成子为人木讷，天上打雷他也不为所动，只对黄佛爷的话有反应；听得吩咐，当即挽了挽袖子，伸手去摘那女尸头上的鹿首步摇冠。他可能也知道这是黄金打造的宝物，那许多黄金不足为贵，值钱就值在此物绝无仅有，几千年来仅有这么一件，不敢有所怠慢，轻手轻脚地去摘。一摘才发现，那树皮面具与鹿首冠饰扣在一处，想拿头顶的鹿冠，必须先把绘有彩色纹饰的面具摘掉才行。看得出这哑巴成子也是盗墓取宝的老手了，身法步法扎实，一点儿都不怕。他打量了一下棺中女尸，看明白树皮面具是怎么戴上的，三下两下摘下来，也不知看见了什么，吓得他往后缩了半步。

先前揭开椁盖、棺盖，群盗不由自主地惊呼了两次，第一次是看到棺盖上的图案，第二次是见了棺中金光熠熠的鹿首步摇冠，此时摘掉树

皮面具，群盗见了女尸的脸，这一瞬间，大殿里竟是鸦雀无声，除了守在殿梁下的几个人，其余盗匪一个个错愕无比，都是张大了嘴，好半天也合不上。

虽然大殿中灯火照耀如昼，但我从高处往下看，却看不清女尸的脸，心说：“这些盗匪全都是敢杀人的亡命徒，也做过掏坟掘墓的勾当，棺槨中那女尸的脸得是什么样子，才能把他们给吓得当场呆住？”我看看身边的大烟碟儿等人，他们三个也是一脸的迷惑。

这时，地宫大殿里刮起一阵阴风，灯烛忽明忽暗，棺中女尸突然揪住了哑巴成子的手腕，也不知是疼还是怕，抑或两者兼有，他舌头被割，声带尚在，“嗷呜”一声惊叫，急忙用脚一踹棺槨，借力向后抽身。那女尸却不放手，脸上已呈现腐坏之状，跟着他从棺槨中起身而出，口中发出怪叫声，凄厉至极。

我们躲在殿顶听到，也不由得面如土色、心惊肉跳，赶紧捂住自己的耳朵，可那怪叫声仍是钻进耳中，让人全身战栗。大烟碟儿惊得手足无措，不由自主地往后退缩，却忘了身在殿梁之上，险些掉落下去，多亏厚脸皮眼疾手快，一把将他揪住。

此时殿中群盗大乱，纷纷叫道：“诈尸了！”混乱当中，有的盗匪抱头逃窜，也有悍勇胆大的盗匪，端起枪来就打，结果没打中女尸，一枪轰在哑巴成子身上。哑巴成子本已半死，后背又挨了一枪，登时了账。

群盗当中真有几个不怕死的，其中一个麻子脸握着双管猎枪，直接对准了女尸的头部。黄佛爷见状，惊道：“别打坏了鹿首步摇冠！”急忙用手推开枪管，但那麻子脸已经按下扳机，两发枪弹都打出去了，只是枪管被推得偏离了目标，两枪全轰在了成捆的炸药雷管上。黄佛爷本是让哑巴成子准备将梁柱炸塌，还没来得及往殿柱上绑，就地上放着，崩山用的土制炸药极其危险，没有任何安全保护，本身就不稳定，不碰它也有可能自己炸了，枪弹打上那儿还有个好处，只听“轰隆”一声巨响，群盗被炸得支离破碎。

霎时间大殿中血肉横飞，柱倒梁歪，碎砖乱石不住地崩塌坠落，我

们四个人躲在殿梁上侥幸逃过一劫，但也让爆炸气浪冲撞得几乎窒息。我们感觉地宫随时要塌，再不走便被活埋在其中了，匆忙顺着绳子从殿顶溜下。在呛人的烟尘中，我们看到大殿地面被炸出一个大窟窿，深处似乎有条洞道，殿门关闭多时，也已被倒下的石柱挡住，四下里天摇地动，乱石崩塌，众人慌不择路，无暇去想大殿下怎么会有个山洞，跨过地上炸碎的盗匪死尸，径直跳下去，厚脸皮百忙之中还不忘捡起掉在地上的一条猎枪，倒拖着跳进洞里。我们耳听土石崩落之声不绝，又担心头上有鹿首步摇冠的尸怪追上来，忙着往前逃，头也顾不上回。

厚脸皮打开手电筒在头里开道，他后面是田慕青，再后边是大烟碟儿，由我殿后，四个人在漆黑的洞窟中向前跑了几步，发现大殿下面也是一个规模相似的墓室，一堆堆的尸骨散落在地，毛发犹存。下层的大殿之后另有一段墓道，两壁凿有灯孔。跑到墓道口，我忽觉头上大片碎石泥土不断掉落，似乎这一段墓道受震动波及，也要发生崩塌，立即扯住大烟碟儿退后躲闪；田慕青和厚脸皮也发觉情况不对，两人赶紧往前逃，几乎是就在同时，残砖碎石带着泥土落下来，正好将我们四个人堵在了洞道两端，再慢上半步便被活埋在土石下边了，对面大声说话这边还能隐约听见。大烟碟儿拿着手电筒照亮，我取出铲子正要掏土，这时一个灰头土脸的人，慌里慌张、跌跌撞撞地跑了过来。

那人没有手电筒和火把，跑到我面前我才看出是水蛇腰。这家伙也真是命大，没在大殿中被炸死。我见水蛇腰身上挎着双管猎枪，趁他立足未稳，一把揪住枪带，把猎枪从他身上扯了下来，随即抡起铲子，要往他脑袋上打。

水蛇腰惊魂未定，此时才看见我和大烟碟儿，吓得脸色大变，忙道：“别……别动手……中国人不打中国人！”

我揪住水蛇腰说：“你也算是人？”

大烟碟儿气不打一处来：“这个傻鸟一肚子阴损主意，坏得冒泡，比黄佛爷可恨多了，该往死了揍。”

没等我动手，水蛇腰两腿一软，“咕咚”一下跪到了地上，求饶道：“二位爷爷，你们都是我亲爷爷，饶孙子一命吧！”

大烟碟儿骂道：“谁他妈是你爷爷，别来拍我们的马屁，我们可不吃你这套。”

水蛇腰一脸委屈地说：“爷爷哎，我也是五尺多高一腔热血的汉子，真不是逮谁管谁叫爷爷，真挑人哪……”

我抡着铲子要打，可半道突然停下，因为我想起群盗揭开树皮面具时，所有人都露出惊诧的神色，那到底是怎么回事？我让水蛇腰说实话，问道：“当时看到了什么怪事儿？乌木闷香樟中女尸的脸长什么样？”

水蛇腰声称自己毫不知情，揭开椁盖时，看到内棺彩绘鲜艳、纹饰精美，这让群盗发出一阵惊叹；而打开内棺看到那金光灿然的鹿首步摇冠，树皮面具绘着彩纹，形似山魈，不禁又是同声惊呼；在取掉女尸脸上的树皮面具之时，水蛇腰正带着几名盗匪，守在殿梁下方，实不知那些人为什么一见棺中女尸的脸，便全部愣在了当场，每个人脸上都显出惊诧错愕的神情，等到他想看的时候就出事了。他说：“多半是棺椁盖合得严紧，千百年后，那死人仍是栩栩如生，可能像那女尸身上的殓袍一样，眼瞅着呈现出朽坏之状。”

我觉得水蛇腰没必要隐瞒此事，这臭贼狗仗人势，在几分钟之前，他还跟着黄佛爷将我们逼得走投无路，以为我们这几条命全捏在了他手心里，谁曾想形势急转直下，此刻又落在了我们手中，他立刻换了一副嘴脸，一口一个“爷爷”，什么好听说什么，我估计连厚脸皮听到也会觉得肉麻。

我在水蛇腰身上搜了一遍，找出十几发弹药和半包香烟、一盒火柴，背包里有些国外的压缩口粮，连同双管猎枪都交给大烟碟儿，又翻出几张钱钞，加起来没二十块钱。我斥道：“瞧你穿的也是人模狗样的，怎么身上就这么点儿钱？”

水蛇腰苦着脸说：“黄佛爷那个傻鸟太鸡贼，每次得了钱，大头都是他拿走了，我们只不过跟着混个吃喝。小的我也是穷啊！您二位爷爷仁义英明，是活佛在世，大人不记小人过呀……”

大烟碟儿抽出支烟点上，侧头对我说道：“兄弟，你知道哥哥又想起什么来了吗？我想起老圣人曰过一句——以德报怨，何以报德？”

我说：“好像在哪儿听过，那是说有小人憋着坏害咱们，咱们却贱得难受，还上赶着拿热脸去贴小人的凉屁股，可是等有恩人真正对咱们好，难道咱们要用贴过小人屁股的脸，去跟恩人脸对脸？问题是除了咱

这张脸，别的地方更拿不出手了。”

大烟碟儿说：“是这么个意思，所以老圣人又曰了——以直报怨，以德报德。”

我说：“屁股对屁股，脸对脸，是不是？”

大烟碟儿说：“没错，话糙理不糙。”

我说：“有仇不报非君子，咱们也该跟他屁股对屁股！”说完，我一只手揪住水蛇腰，另一只手举起了铲子。

我不可能跟黄佛爷一样拿人命不当人命，顶多是吓唬吓唬他，水蛇腰却以为我真要对他下手，居然吓尿了裤子。

我只好把手松开，水蛇腰如获大赦，慌忙往后退，他退了几步，突然站住不动了，好像发觉身后有什么东西，哆哆嗦嗦地要转头往后看。

我和大烟碟儿用手电筒照着水蛇腰，忽见金光晃动，竟是那头上有鹿首步摇冠的女尸，不知何时出现在了水蛇腰身后，从后伸出爪子般的手指，从他后心戳了进去。水蛇腰睁着眼，两腿蹬了几下，当场气绝身亡，到死都没明白自己是怎么死的。

行尸发出夜梟般的叫声，奔着我和大烟碟儿就来了，手电筒光束照到行尸的脸上，就见塌陷的面容、漆黑的双眼、黑窟窿似的嘴。

大烟碟儿吓得呆住了，端着枪只顾发抖。我心说：“死去千年的人怎么会动？听说会走的死人是行尸，让它扑住了还能有好？”急忙抢过大烟碟儿手中的猎枪，对准扑过来的行尸头部开火，双管齐发，只听“砰砰”两声枪响，枪弹将女尸的头打掉了一多半，鹿首步摇冠也被击得粉碎，尸身立时扑在我们面前，一动也不动了。

我刚放下枪，那只有半个脑袋的尸身中突然冒出一道黑气，手电筒照过去，就像鬼影似的。我和大烟碟儿瞪大了眼，那感觉如同见了鬼，身上每个毛孔都张开了。那鬼影一转眼落到了水蛇腰的死尸上，刚刚毙命的水蛇腰口中咕啾了几声，然后怪叫着爬起身来，两个眼珠子全变黑

了。

据说阴灵是死人的魄，本是无知无识，因有怨气不化，驱尸扑人，至死不放。但这是从前迷信的说法。乌木闷香樟前端的小门，也是给阴灵出入用的。我原本不信，或许是见识不到。那时候情况紧急，决不容我多想，眼看那死人的手要够到大烟碟儿了，我忙端起枪搂动扳机，却搂了个空。我意识到这是双管枪，刚才那两发弹药全打在女尸头上了，还没再次装填，可想装弹药也来不及了，正打算倒转枪托砸过去，枪管却已被行尸攥住。我只觉对方有股子怪力，一夺之下我就握不住了。我随手抄起铲子，使尽全力挥过去，那铲刃甚为锋利，一铲子下去，当场削断了行尸的脖子，死人的脑袋滚落在地，身子也跟着倒下了，可我们眼看着那道黑气，形似鬼魅，若有若无，又从无头尸体中冒了出来。

我心说：“不好，这阴灵上了谁的身，谁就会变作行尸。要对付它只有趁此机会！”当时也是人急生智，认定阴魄挡不住活人的阳气，于是鼓足一口气吹过去，那道鬼影立时散去。大烟碟儿见这法子有用，也赶紧跟着我做。几个回合下来，累得我们俩上气不接下气，用手电筒四处照，已然不见了那个鬼影。

刚以为没事了，忽听身后发出声响，惊得我们俩原地蹦起老高。我们喘着粗气定睛一看，来者却是厚脸皮和田慕青。他们刚挖开洞道中塌落的泥土过来接应，两个人看到水蛇腰横尸就地，人头龇牙咧嘴掉在一旁，有那具女尸扑在地上，脑袋掉了半个，黄金鹿首步摇冠也给打坏了，自是惊骇莫名。

田慕青问明情况，捡起地上的鹿首步摇冠看了看，说道：“听老人们讲，人死之后，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僵尸中的阴灵也许就是形魄。”

大烟碟儿问田慕青：“形魄？你也信这个？”

田慕青没说信与不信，只说：“这世上人所不知的怪事从来不少，并

底之蛙，不过一孔之见，登山之人，方知天外有天。”

大烟碟儿对我和厚脸皮说：“你们俩听听，人家说出来的话多有道理，什么叫金玉良言、字字珠玑，这就叫金玉良言、字字珠玑。”

我以为田慕青说我们是井底之蛙，心里颇没好气，说道：“佩服，田老师口吐莲花、满嘴象牙，我才识几个字？当然没法儿跟她比。”

大烟碟儿道：“兄弟，不是当哥哥的说你呀，你一贯不虚心，听到真理时不说两句怪话就难受，可不许跟人家这么说话。”

厚脸皮向来不关心这些事，说：“行了行了，你们细人说完细话，是不是该轮到我这个粗人说两句粗话了？我看水蛇腰是活该一死，这么死都便宜他了，可那鹿首步摇冠又有什么罪过，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传世之宝啊！它好端端的，老实巴交，谁也没招谁也没惹，竟让这个败家小子给打坏了。不过有总比没有好，怎么说那也是金的，捡回去能值些钱……”说着话从田慕青手里夺过来，连同女尸腰间的宝带，都塞进一条蛇皮口袋，又装到他的背包里。

众人均知此地决计不可久留，埋有乌木闷香樟的大殿，也许只是古墓地宫的前殿。炸开前殿地面，下边露出来的也是冥殿。各殿是按洞窟走势上下分布，而非常见的前、中、后。既然这座地宫里有活气，便应该可以通到山外，但这段墓道并不长，四个人往前走出十几步，尽头有三个拱形土洞，当中的大，两边的小，推开堵门石，面前是一处走势几近垂直的土窟，探身进去，往上看不到天，往下看不到底。

大烟碟儿咋舌不已，说：“好家伙，这么个大窟窿，难道是阴阳井不成？你们是不知，相传秦始皇在位时，得知豫西山脉形势有如伏龙，担心中原之地会出皇帝，便命人在大山中凿出一个洞，以绝龙气。不曾想洞凿得太深，竟然凿通了阴河，所以后世称这个洞为阴阳井。当年有人把鸭子扔进去，三天之后，那只鸭子竟游到黄河里去了。”

第十五章 玉棺金俑

1

墓道尽头这个大土窟，四壁皆为夯土，直径在十几米开外，齐整垂直，宛如一口竖井，绕壁而下的长阶已被毁去，只留下一些向外凸起的土台。

大烟碟儿说：“可能是秦始皇凿穿龙脉的阴阳井，把一只鸭子扔下去，过几天它便能游进黄河。”

我说：“那纯属无根无据的民间传说，怎么知道是不是同一只鸭子？咱们感觉这土窟又深又大，是由于这地方太黑，除了身前几米之内，远处什么也看不见，好比是盲人摸象。但土窟墙壁间留有阶痕，下边一定有个去处。”

厚脸皮用手摸了摸土墙，说道：“真他妈硬，一点儿土也抠不下来，这是石板还是夯土？”

我说：“好像是古墓里的三合夯土，这种土年头儿越久越结实，完全不会风化，用铲子刮也刮不下一点儿粉末，坚如磐石，不惧水浸。”

大烟碟儿看了一阵儿，点头说道：“不错，是三合土，一碗肉换一碗土的三合土！”

厚脸皮问道：“用肉做成土，那还不如直接吃肉，像这么个大土洞，又得用多少碗肉？”

大烟碟儿说：“哪个说一碗肉做一碗三合土了，你哥哥我说的是一碗肉换一碗三合土，那是形容此土造得不易。”

厚脸皮不信：“土这东西随处都有，想挖多少挖多少，有什么不易？”

大烟碟儿说：“你想想，如果随随便便挖一碗土就能换肉吃，古代怎么还会有农民起义？我跟你说，三合墓土做起来太难，必须选没有杂质的细净黄土，按秘方比例掺进去细河沙、水田底层的淤泥、年代久远的老墙泥，反复搅拌翻整。你还别嫌麻烦，若不如此，硬是够硬了，遇到冷热潮湿却会开裂，因此决不能偷工减料。你说三合土造得容易不容易？这样还不算完，还要加上打散的鸡蛋清，不见米粒的糯米汤，迷信者甚至还要用童子血，所以三合墓土年头儿越老越硬实。我说一碗肉换一碗三合土，那都是说便宜了。”

厚脸皮说道：“讲究是够讲究的，只是古代人这么搞不嫌累吗？”

大烟碟儿说：“当然是苦累，要不然怎么很多人想当皇帝呢，再累也有下苦干活儿的百姓去做，帝王将相们只管死了往这儿一躺。”

我说：“这座古墓里埋的人是谁，却还难说。我看地宫至少有上、中、下三窟，由此夯土洞相通，没准儿从这里下去才是正殿。”

厚脸皮将火把扔下去，落到土窟底下，只有一个小光点隐约可见，土窟至少是几十米深。我们见下面没水，也有落脚之处，只得下去找条出路，于是把带来的长绳连接，一端绑在顶门石上固定，一端垂下土窟。我背上枪，握着手电筒顺长绳溜下去，许久才到洞底，只见夯土砌地，三面是墙壁，唯有一侧可通，位于上边两层大殿的正下方，如果不炸开上层大殿的地面，连下边的墓道也不会发现，那就更见不到最下边的正殿了。我当即挥动火把画圈，那三个人看到信号，也先后攀住长绳溜下来。

我指着前头对大烟碟儿说：“这才是正殿的棹室，也许金俑玉棺都在里面！”

正要进去，我忽见田慕青肩头颤抖，神色十分惧怕，问她怕什么，她却低头不语。

大烟碟儿对我和厚脸皮说：“准是担心这里也会发生尸变。别说是她了，你哥哥我想起那伙盗匪在前殿开棺时的情形，这会儿还心有余悸。好在已经取了女尸身上的宝带和鹿首步摇冠，这两件都不是一般的东

西，带回去换成钱，咱们哥儿仨下辈子也吃用不尽了。依我之见，多一事儿不如少一事儿。墓主人是谁跟咱们有何相干？趁早找一条路离开这座古墓才是，免得夜长梦多，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

厚脸皮说：“鹿首步摇冠让枪打坏了，到咱手里只不过是几片金叶子，还能值几个钱？过了这村，可没了这店，要干就干一票大的，何况要找出路，也不能不进正殿椁室，正好顺手发财。”

说话间，墓道尽头又是一座拱形门洞，坚厚无比的石门紧紧闭合，上边有一圈绕一圈的浮雕图案。我们上前推了半天，皆是心中绝望，正殿石门大如小丘，只怕用上几百斤土制炸药也炸不开。

我们几个人去推正殿石门，却似蚍蜉撼树，只能望洋兴叹，山腹里有上、中、下三窟，底层至此已无路可走。

大烟碟儿一屁股坐在墓道中，说道：“实在掰不开腿了，咱先跟这儿歇会儿。”

我们从鱼哭洞到地宫大殿门前，只在仙墩湖边歇了一阵儿，此刻均已筋疲力尽，又累又饿，可是被黄佛爷那伙盗匪追得太急，身在险地，谁都顾不上饥饿疲惫，到这里听大烟碟儿说出来，才感到难以支撑，也跟着坐在地上。

我取出从水蛇腰背包里搜出的干粮，分给那三个人吃，这种干粮有足够的热量和营养，口味却实在不怎么样，但什么东西都怕比，人比人得死，货比货得扔，跟我们之前啃的干面饼子相比，野战口粮可好吃得太多了。背包中手纸、香烟也一应俱全。

厚脸皮愤愤地说：“没天理了，凭什么黄佛爷那伙人吃的这么好？”

大烟碟儿说：“他们吃得再好，脑袋也搬家了。咱们现在还能吃东西，可见老天爷饿不死瞎家雀儿。”

厚脸皮说：“那倒也是屁话，困在熊耳山古墓里出不去，吃得上龙肝凤胆也是白搭。”

大烟碟儿说：“你尽管放一百二十个心，咱们哥儿仨命大，横竖死不了，总不至于混不过去这一关。”

我吃了些干粮，肚子里有东西垫底，感觉脑子好使多了，听大烟碟儿和厚脸皮说起地宫正殿的石门，就用手电筒照过去，看看有没有地方可以挖进棹室。石门缝隙已由铁水封死，实是无隙可乘，眼光一落到地上，我想到撬起地面墓砖，或可在石门下挖个洞进去，当即抡起山镐将

墓砖凿裂，抠开碎砖一看，下面果然是填塞洞底岩缝的泥土，虽然也夯实了，却能挖得动。我叫大烟碟儿和厚脸皮也跟着帮手，又让田慕青拿手电筒照着，三人轮番用山镐铲子连挖带捣，在大殿石门下掏出一个大洞。

轮到我歇手的时候，我侧过脸看了田慕青一眼，发现她也在望着我，目光一触，她又低下了头，垂着长长的睫毛，好像有很重的心事。我一怔之下，心说：“她为什么总是偷偷地望着我看？是对我有意思？还是有意见？”

我想是有意见的可能性比较大，也许是我平时说话着三不着两，让她挑了理，那也没什么，可再仔细想想田慕青看我的神色，倒是我脸上有什么古怪，让她觉得异常。

我生出这个念头，自己心里先是一惊，问田慕青：“我的气色是不是很不好？”

田慕青点点头，问道：“你有多久没睡觉了？”

我说：“难怪你总盯着我看，从小到大都没有人这么关心我，我感动得真想一头扎到你怀里。”

田慕青道：“你都这样了，怎么说话还没个正经？”

以前厚脸皮也说我眼窝深陷，几乎要脱相了，其实我心里跟明镜似的，那是因为我曾在辽墓壁画中看到一座大山，山腹洞窟里有金俑和彩绘巨椁，很多人围着那座山，上有天狼吞月，大概是契丹女尸生前做的一个噩梦，与熊耳山古墓的传说几乎一样。我自从看到壁画，就像受到诅咒一样，经常会梦到那棺椁中的厉鬼拖着肠子爬出来，噩梦一次比一次真切，最近这几天我更是不敢合眼，只恐让那厉鬼把我拽了去。这一切都与熊耳山古墓有关，进入石门背后的正殿椁室，也不知会见到什么，但一定会令人大吃一惊。

此时厚脸皮已将石门下的盗洞挖透，他点起火把，带上猎枪和蛇皮口袋，当先钻进盗洞。

我寻思找不出埋在熊耳山古墓里的秘密，迟早要被恶鬼缠死，只好将生死置之度外，到地宫正殿一探究竟。

大烟碟儿之前说不敢再开棺取宝了，可他偏是个记吃不记打的主儿，等到挖开通往椁室的盗洞，早把前事扔在了脑后。

我和大烟碟儿连同田慕青，跟着厚脸皮，逐个从盗洞里爬进正殿。石门后是一排木门，门户里面有转轴，可以开关。正殿中黑沉沉的很是宽阔，手电筒加上火把，只能照到十步左右，四壁都有铸成跪坐宫女形象的铜灯，里面有鱼膏灯油。厚脸皮用火把点起几盏铜灯，地宫里亮得多了，就见地上石砖都有云卷、虎豹、峰峦之类的图纹做装饰，华丽庄严中透出几分仙气。大殿尽头是一口彩绘巨椁，大逾常制，由三匝铜链锁在一只石兽背上，四周站列的披甲人形俑，被火把一映，脸上泛出暗淡的金光，怒容可畏，如同镇殿将军。

我们打量面前的披甲人形俑，就见这些镇殿俑头顶高冠，身上甲片皆为玉片，竟是身穿玉甲。

我知道墓俑有很多种，比如有名的秦始皇兵马俑，那是埋在陪葬坑里的土俑，此类地宫棺椁旁的人俑，通常是叫镇殿俑或站殿俑，有武士、奴婢之类的形象。正殿中有身披玉甲的金俑，却是我第一次亲眼得见，以往连听都没听说过。

大烟碟儿瞠目结舌，称奇不已：“古时迷信人有三魂七魄，在九窍之内，人死之后魂魄会从九窍飞去，尸身因此腐烂，所以用玉堵塞九窍，以求尸身永存。这种观念始自春秋战国时期，传到汉代有了金缕玉衣，玉衣以金丝贯穿，阴刻龙纹，也称蛟龙玉柩。这些人俑上穿的不是玉甲而是玉柩，你们看站殿俑头颅是金的，身上罩有玉柩，却不知身子是否

也是黄金，若是整个的金俑套玉衣，那可了不得。”

厚脸皮低头看看手中的蛇皮口袋，又抬头瞧瞧站殿俑，那金俑比常人高出多半头，再大的袋子也塞不进去，金俑又不止一个，抱不走搬不动，好比是闻香不到口，这可够让人发愁的。

我让厚脸皮先别动镇殿俑，从没听说有金俑镇殿之事，何况玉柩乃是帝王死后所穿，在汉代只有天子才能穿金缕玉衣，诸侯王以下用银缕或铜缕，直到后汉曹操下令什么都不许用，玉柩陪葬之风才彻底断绝。且不说那棺槨中的墓主人是谁，这些东西又怎么能穿在陪葬的镇殿俑身上？

厚脸皮说：“你没见过的多了，这玉柩就套在金俑身上了，你又能把它怎么的？可把话说回来，镇殿俑如果都是金的，咱压根儿也搬不动它……”说着话，他用手拍了拍镇殿俑的头，谁知俑头一碰就掉到了地上，发出“当啷”一声，听上去好不沉重。

众人面面相觑：“镇殿俑的头怎么掉了？难道俑头和俑身不是一体？”

随即嗅到一股并不明显的尸臭，举火细看，原来那镇殿俑的头是金头，套在玉柩中的身子却是干尸，大殿中的金俑都是无头尸，脑袋全被砍去了，断头下的身躯已枯为尸蜡，腔子上顶了颗金头，玉柩是为了让尸身不朽不坏。

田慕青看得胆战心惊，我却全是疑惑：“地宫里的镇殿俑，有土俑、石俑、玉俑，可没有砍掉脑袋换成金头的人俑。就算是殉葬之人，那玉柩金头可不该出现在这些无头干尸身上，这些无头干尸是什么人？出于什么原因被砍掉了头？”

厚脸皮说：“墓主多半是嫌这些站殿俑的脑袋长得不够档次，砍下去换个金头，够大方的。”

我想不出为什么用无头尸做镇殿俑，但肯定不是厚脸皮说的那样。熊耳山古墓中的怪事太多了，每一件都让人难以索解。

厚脸皮说：“真正让人想不通的怪事多了去了。在西北时听人说过，新中国成立之前有盗墓贼挖开一座老坟，金银珠玉都没挖到，却挖出一个几百年前被活埋的女人。奇怪的是那女人竟还活着，说起当年的事情很是翔实。你说这能想得通吗？吃咱这碗饭你就不能多想。”

大烟碟儿也说：“兄弟你就别多想了，咱不知道熊耳山古墓里埋的是谁，想什么也是白费。”

我抬眼看看大殿尽头的彩绘巨椁，心想：此言极是，但那棺椁中躺着的死人定是大有来头。

厚脸皮说：“揭开棺盖也未必知道，你真指望这棺槨中的死人开口说话不成？”

田慕青说：“你们别动这大殿里的棺槨，我担心会出事儿。”

我明白她的意思，但是不打开棺槨看个明白，那辽墓壁画中的噩梦必定会一直缠着我，早晚是个死。不过我不想连累旁人，让大烟碟儿等人先去找路，我自己留下。正殿中潮湿压抑，看地势应当是在湖底下，说不定能通到周围的山里。

大烟碟儿说：“兄弟你再也别提这些话了，别看你哥哥平时**尿**，那是没遇上事儿，遇上事儿绝不能缩。”

厚脸皮对我说：“多余的话没有，大不了跟你同归于尽。”

我说：“有哥儿俩这句话，我也不多说了，咱们心照不宣。”

厚脸皮说：“没错，说别的都没用，大老远到这儿奔什么来的，不就是为了盗墓取宝吗？正殿棺槨里的东西准比鹿首步摇冠厉害，咱就等着开眼吧！”

田慕青在旁边听了这些话，仍要劝阻，我们却哪里肯听，当即移步走到棺槨近前。

虽说“人怕鬼三分，鬼怕人七分”，但明知熊耳山古墓里颇多怪异，谁也不敢鲁莽行事。殿门处的灯烛照到这里很是昏暗，我们用手电筒照亮，才看清棺槨的细部。只见这巨槨漆绘红、黑两色云纹，几道蛟纹铜链缠着外槨，槨身放置在一尊人首虎身的石兽背上，有几个大铜环扣住蛟链。

很早以前就有棺槨，但大多是木槨，只因年代古老，木板已经腐朽为尘土，所以没人见过西周以前的棺槨什么样。石槨能保留下来，但是

很少见，可以说千年一遇。古代盗墓贼挖到过西周以前的石椁，相传那时候的古椁，也有用陶土烧制，形如巨瓮，绘有暗鱼纹。到了汉唐时期，棺椁材质用上了阴沉木和昆仑玉，不过同样不多见。

大烟碟儿咋舌道：“黑乎乎的还这么大，是金丝楠木的棺椁？”

我说：“看来像阴沉金丝楠，很多皇陵里也未必有，这棺椁本身已是无价之宝！”

厚脸皮握着山镐正想凿开椁盖，一听此言，忍不住问道：“楠木我也见过，无非是木头板子做的棺椁，只不过大得出奇罢了，怎能说是无价之宝，比鹿首步摇冠还金贵？”

大烟碟儿说：“你是有所不知，黄金万两，不及乌木一方。乌木单指阴沉金丝楠，那还了得？其实乌木和楠木都不算罕见，但阴沉金丝楠就不一样了，它也叫阴沙。民谚有云‘阴沙从来世间稀，敢和珠玉斗京畿’，那必是亿万年前生长在深山穷谷中的上古楠木，树身高达百米，十几个人合抱也抱不过来。这种古楠木早灭绝了，被泥石流埋在山阴下缩化而成乌木。凡是这样的阴沉乌木，在外边看着乌黑乌黑的并不起眼儿，里面却是黄金色的玉丝，其坚似铁，水火难侵，百虫不咬。曾有人把鲜肉放在阴沉金丝楠木中，过了几年，再取出肉来还像刚放进去那么新鲜。乾隆爷的棺椁就是这种阴沉金丝楠，那也没这个大，只可惜搬不回去。”

厚脸皮说：“既然搬不动，咱也别惦记它了，打开椁盖看看里边有什么。”

田慕青对我说：“原来阴沉乌木要经过千百万年才能成形，一个人才能活多少年，可不该损坏这样的无价之宝。”

厚脸皮说：“哎哟喂，小田老师觉悟真高，臊得我都不好意思拿正眼瞧你了。”

我说：“凿穿罕见的金丝楠木棺椁，也确实不好，我瞧这棺椁没钉，只是让铜链捆住了，撬开铜环便可以揭开椁盖。”

厚脸皮急于想看棺槨中的宝物，听罢抡动山镐去撬铜环，铜环有几臂粗细，穿在人面虎身的宝床两侧，他虽有一膀子力气，费了半天劲儿也才撬开一个。

我们只有一支山镐，想帮忙也插不上手，只好在棺槨旁替厚脸皮照亮。这时，我注意到大殿顶部有浮雕，用手电筒照上去，隐约可见一个多头多臂的神怪，那神怪长了几十颗头，每个头上都有脸似山魃的面具，每只手掌中各有一眼。

大烟碟儿瞪着眼怔怔地看了半天，又伸指去数那些脸似山魃的人头，突然问我地宫里镇殿俑有多少个？

我看他似乎想到了什么，可我没有留意那些金头玉栊的镇殿俑有多少个，转身数了两遍，不多不少一共是二十四个，殿顶浮雕的神怪也有二十四个头，那又怎样？

大烟碟儿怕让棺槨中的死人听见似的，压低声音说道：“我知道地宫里埋的是什麼人了！”

我和田慕青一同望向大烟碟儿，等着他往下说，躺在金丝楠木棺槨中的死尸是谁。

大烟碟儿说：“先前怎么就没想到，熊耳山古墓地宫里埋的是雒王。”

我说：“上、中、下三窟做地宫，阴沉金丝楠木为棺槨，那么多金头玉杵的镇殿俑，想来埋的也是王侯，可我不知有雒王。那是哪朝哪代的诸侯王？碟儿哥你又是从哪儿看出来是雒王？”

大烟碟儿说：“哥哥我本来跟你一样发蒙，直到瞧见殿顶的多头神怪，每个头上都有山魈般的面具，还有砍掉脑袋换上金头的镇殿俑，立时想起前两年去江西收东西，见过几个树皮做的老面具。我问人家这是做什么用的，听人家说是雒脸，搜鬼驱邪时演雒，雒脸就是那时候用的面具。我觉得没人认这玩意儿就没要，但从当地人口中听了不少有关雒神雒王的传说。那些身穿玉杵被砍掉头的干尸，是西汉年间的雒将……”

我记得前一天在草鞋岭下过夜，看到有三口棺材里面的僵尸也有树皮面具，可沉在湖底的年头儿太久，树皮上的彩纹都没有了。后来看到前殿头顶鹿首步摇冠的女尸，脸上有形如山魈的面具，原来这是雒面具。那些镇殿俑是雒将，可他们腔子上的头哪儿去了？

大烟碟儿说：“汉武帝刘彻，大胖子一个，征匈奴通西域，开疆拓土，扬威万代，皇帝做到他这个份儿上算是做到头了，苦于不能长生不死，谁当了皇帝谁也不想死对不对？”

厚脸皮一边撬那棺槨上的铜环，一边插嘴说：“我看不见得，其实不当皇帝也没人想死。不想死还不好办吗？多喝王八汤，长生不老。”

大烟碟儿说：“汉武帝喝不喝王八汤，这个我可不知道，反正汉武帝是不想死。因此特别迷信巫蛊神怪。很久以前黄河边上有个雒国，灭亡

之后在民间以教派形式留存下来，好比是道教或佛教，也是一大教派，信众仍称首领为雠王。到了汉代，雠教大行其道。雠是指请神搜鬼、驱邪逐疫的诸多仪式。汉武帝的未央宫每年都要请神搜雠，也叫跳山魃。雠将脸上套着吓鬼的山魃面具，手持烛火长戈，步踏天罡北斗，逐门逐室驱邪，传火弃于洛水之中。可有一次搜雠冲撞了禁宫，汉武帝一怒之下，斩掉了二十四个雠将的头，没想到冤魂不散，未央宫里一到天黑便闹鬼，钟鼎自鸣。汉武帝又悔又怕，无奈之下只好造庙封神，封这二十四个冤魂为金甲大将军，让他们保国安民，千年万载，永享香火。雠将的尸体身首从此分离，分别供奉在各地雠庙的神龛中，那神龛上写有‘报国安民褒封有自，挥戈扬剑厉鬼潜消’，至今不少地方拜的雠将也都没有身子只有头，还有的地方是只有身子没有头。”

我说：“真是骇人听闻，庙堂里供的雠神是死人头？现如今还有？”

大烟碟儿说：“不是真正的人头，据说只是泥造塑像。相传供头的地方称雠为开口雠，搜鬼捉妖之际口中要念咒；供奉无头尸的地方是闭口雠，跳山魃时嘴里一声不出。雠教一度兴盛，不知什么原因，后世突然衰落了，如今在西南的黔、赣等地，还保留下一些搜鬼跳雠的古老习俗，不过传了几千年，已经变得跟以前的雠完全不同了。”

我问大烟碟儿：“雠教的未央宫斩将封神，只是传说还是确有其事？”

大烟碟儿说：“未央宫斩将封神是民间传说，是不是确有此事，那就难说了。至于汉代皇宫里每年搜雠驱鬼，那可当真是有。我看既然地宫里有这些镇殿俑，那个传说倒也可信。”

我又问：“拜雠神的人在此山周围聚居，而山腹中就是雠王长眠之地，千年以前发生过天塌地陷的灾难，高山沉入湖底。雠教突然衰落，怕与此事脱不开干系。但是得知古墓里埋的是雠王，对于我们的所见所闻，也只是冰山一角。金丝楠木棺槨里的雠王，是出于什么原因让人开膛破肚死得那么惨？辽墓壁画的噩梦中为什么会出现雠王？黑狗吞月又是什么意思？前殿有鹿首步摇冠陪葬的女尸，以及中殿里的累累枯骨，又是什么人？”

大烟碟儿说：“兄弟，你问这么多，你哥哥我可答不上来，可你提到开膛破肚，据说有种很古老的傩俗叫抽肠，如今乡下搜傩跳山魑时，分别有人装扮成傩将和黄鬼，傩将搜出黄鬼，按在地上开膛抽肠。”

我越听越奇：“傩将把捉来的黄鬼开膛破肚？那么说金丝楠木棺槨里的不是傩王，而是黄鬼？黄鬼……是淹死在黄河里的水鬼？”

大烟碟儿说：“搜傩这种风俗延续了三千多年，传到如今，已经和古傩有很大分别，很多东西没传下来，或是传的年头儿太久变了样。比如开口傩捉黄鬼破膛，这个黄鬼并非专指黄河里的鬼，也是民间传说里带来旱灾瘟疫的怪物，尸变后躲在荒坟或民宅地下，身上有黄毛，形象近似猴子，是死人怨气所变。乡下请神搜傩，也是让人扮成傩将，头戴樟木或树皮面具，脸黑嘴阔，两目凸出，深夜时分点起火把，敲打响器，画出符咒，念动一脉秘传的口诀，从一个村子到一个村子，挨家挨户跳山魑打野猫，形式古朴粗犷。另有一人扮成黄鬼，被追得东躲西藏，最后让傩将捉到，当着大伙儿的面，把黄鬼五花大绑捆住，就地开膛抽出肠子。当然那肚肠也不是真的，一般是用麻绳作为代替，山村民众们举行这种仪式，是祈求风调雨顺没有瘟疫。可就像前边说的，搜傩的习俗传了几千年，很多内容已失其真，仅仅留下个形式。”

我听明白了大烟碟儿的言下之意，老年间应当有搜傩掏肠之事，却未必是捉黄鬼，死后能躺在阴沉金丝楠木棺槨中的人，除去傩王还会有谁？问题是傩王是傩教首尊，怎会被开膛破肚？

大烟碟儿前两年去乡下收东西，亲眼见过请神搜傩的风俗传说，侃起来头头是道，可提到上千年前的古傩教，他也不怎么了解，那就说不到点子上了。

我们又用手电筒照向殿顶，反复端详多头傩神的形象，只见傩神掌心的目光投向正殿后壁，顺其目光看去，后壁当中有个方孔，让人用条石塞住了。我知道那是地宫中的金井，槨室中金井贯通，死尸玉柩裹身，谓之“金井玉葬”，是王侯墓的规格。金井说白了是个气孔，埋死人的地方也忌讳一个“死”字，不会将大殿完全封死，这傩王地宫是上、中、下三层冥殿，金井横凿在壁上，也是绝无仅有，拿行话说叫“独一路”，却不离陵寝风水布局的基本原理。我正待过去查看，厚脸皮已将扣住棺槨的铜环全部凿开。

我和大烟碟儿当即上前，跟他一同推开半米多厚的椁盖。阴沉金丝楠木重得出奇，仅凭三人之力，万难揭起，只能半倚在石兽宝床之侧缓缓推开。金丝楠木的外椁里边裹着内棺，只见在椁盖下的缝隙间，已经生出尺许厚的云母，一大片一大片，长得死死的，遮住了下面的玉棺。

古人以为云母是云之根，故得此名，棺椁中长出云母，也称得上一大奇事，听说当年有盗墓开棺的人见过，但不多见。为什么棺椁里会长出云母，向来没有令人信服的说法，有的说是在棺椁里放石灰和玉璧，防止尸身朽坏，年深岁久生变，像云母，却不是真正的云母，也有的说那是万年阴沉木的龙蛻，生长非常缓慢，反正各有各的说法。新中国成立前这东西也很值钱，那会儿的人迷信此物能吃，如今却没有人认了。

我们耐着性子，又用铲子挖掉那层云母，这才看到下面的玉棺。凑近看时，脸上感到一阵寒意，心知是玉性阴寒。此时殿壁上的灯烛皆明，椁中的玉棺泛出诡异的光泽，居然是羊脂一般的无瑕白玉。

大烟碟儿又是一番惊叹：“这种白玉只出在极西之地，平常一小块已是价值不菲，若非亲眼所见，哪想得到有人用这么大的整块白玉做成玉棺，可也只有这样的内棺，才配得上阴沉乌木外椁。”

厚脸皮迫不及待地说：“搬不走的玉棺，又有什么好瞧，赶紧看里边有没有宝，翻两番全指望它了。”

大烟碟儿说：“你个受穷等不了天亮的脾气，这可不是着急的活儿，看明白了再下手。”

我用手电筒一照，能隐约看到躺在半透明玉棺中的尸身轮廓，比常人高出两头，丰躯伟干，头顶平齐，看来也穿着金缕玉衣。说也奇怪，就见玉棺中有个东西在尸身旁边快速爬动，我揉了揉眼再看，却什么也没有。我以为是眼花了，大殿中灯烛明暗不定，又隔着一层玉棺，手电筒光束照出里面的阴影，一不留神看错了也不稀奇。

我看站在旁边的田慕青神色紧张，似乎怕玉棺中也有僵尸，握着手电筒不住地发抖，闭着眼不敢看，就说：“咱们信也好，不信也好，那前殿乌木闷香棺中的女尸，当真是有阴魂上身，但也不是没法儿对付，打掉了脑袋它就不能动了。阴魂又怕活人的阳气，四个大活人还收拾不了一个死人不成？没什么好担心的。”

大烟碟儿听了不住地点头，玉棺边缘有封蜡，他们先刮去这层蜡质，两人戴好了手套，一同撬动棺盖。

棺盖一经揭起，众人发觉玉棺中有股积郁的尸臭，忙把口鼻遮住退了几步，大殿里的灯烛一下子变暗了，过得片刻，才上前推开棺盖。

我早将枪弹顶上了膛，一旦玉棺中有僵尸，我便一枪轰掉它的脑袋，如果是厉鬼，那么阴气必重，也一定怕火药。

我认为宫里一定有些东西跟壁画噩梦相关，多半就在雉王棺槨之中。大烟碟儿和厚脸皮两个人，惦记着放在玉棺里陪葬的珍宝。我们都伸长脖子往玉棺中看去，身子却如箭在弦，绷得紧紧的，准备只要一有变故，立刻将棺盖合上。此时忽然感觉身上凉飕飕的，原来不知不觉间冷汗已湿透了衣服。

但见棺中仰面朝天，卧着一具身穿蛟龙玉桯的古尸，身躯高大，异于常人，玉衣皆用金缕连接，怀抱树形金杖，头枕一块冬瓜形的玉枕，身侧放置金枣、明珠、珊瑚等物，还有一柄长剑，明珠、玉璧在手电筒的光照下放出瑞彩。

我站在那儿看直了眼，片刻之后回过神来，寻思雉王当然不止一位，熊耳山古墓从汉至唐，应该埋了许多位雉王，为什么正殿槨室中的雉王才有这么多奇珍异宝陪葬？

厚脸皮兴奋地从背包里掏出蛇皮口袋，伸手进去拿雉王身边的金

枣。

大烟碟儿说：“别缺心眼儿了，玉棺里哪样东西不比金枣值钱，记住了，先珠后玉……”话没说完，蓦地一声枪响，划破了地宫中千年不变的沉寂。大烟碟儿身子一晃，立刻向前倒下。

我和厚脸皮急忙拽着田慕青伏下身子，却听身后又是两声枪响，枪弹擦着头顶飞过去，打到了阴沉乌木外椁上。我们顾不得回头，拖起大烟碟儿，绕到外椁另一边，躲在镇殿俑后，只听殿门处有人高声叫道：“大烟碟儿你们几个傻鸟，没想到爷爷命大没死吧？”

听声音正是黄佛爷，他之前让崩塌的乱石挡在大殿中，也是命不当绝，又让他和其余四五名盗匪挖土逃了出来，一路跟到此处。

我们的注意力都放在雉王棺椁中，完全没发觉黄佛爷等人进了正殿。我看大烟碟儿后背上挨了一枪，多亏是土制猎枪，离得远了威力不强，没把他当场打死，但也伤得很重，在地上拖了一条长长的血印。

我看厚脸皮从大烟碟儿伤口中抠出铅弹，又用火把按在他身上，以烧灼止血，田慕青扯下布条帮忙包扎，还不知大烟碟儿这条命能不能保住，心中又急又怒，对黄佛爷叫道：“一定是阎王爷觉得这么死便宜了你们，让你留着命再挨我一铲子，你真该烧高香去了。”

黄佛爷那伙盗匪看见正殿的玉棺已被揭开，便仗着人多围上前来，眼中都冒出贪婪的凶光。

我和厚脸皮弹药不多，生死存亡在此一举，想躲在镇殿俑后把他们放近了再打。

却见群盗直奔玉棺，黄佛爷喝骂着让手下来对付我们，可那几个盗匪和他一样，两眼落在玉棺中的珍宝上再也移不开了，全想趁乱得点儿油水。

黄佛爷抖出一条绳索，套在那身穿蛟龙玉柩的古尸颈中，使力将尸身拽起，伸手去拿那根金杖。忽然，从死人玉柩缝隙中钻出很多黑色蜘蛛，头如锹铲，身上有黑毛，形状像枣，壳硬如铁，一转眼爬上了黄佛

爷的手臂。

我看得目瞪口呆：“玉棺中竟有这许多活生生的蜘蛛？幸亏伸手取宝的不是我……”

黄佛爷吃了一惊，一抖左臂没甩掉，忙用右手去拍，想不到没拍死蜘蛛，反在一瞬间让蜘蛛将手背咬穿了一个大洞，顺着右臂爬上了黄佛爷的身子。黄佛爷正在张口惨叫，几只蜘蛛一眨眼就钻进了它的嘴里。也不知这些蜘蛛怎么咬噬，顷刻在他身上咬出几个窟窿，从里到外爬进爬出，黄佛爷整个人血肉模糊，喉咙被咬穿了，嘴里发不出声，趴在玉棺上，两手在头脸处乱抓。

此时玉棺中爬出的蜘蛛越来越多，黑压压的不下数百，看得人头皮发麻。其余几个盗匪全吓呆了，一转眼身上都爬满了蜘蛛，有人被啃噬入脑，当即毙命，也有人一时不死，倒在地上不住地翻滚哀号。不到十几秒钟，包括黄佛爷在内的六名盗墓贼，全部横尸就地，一个个死尸身上满是窟窿。

我们躲在镇殿俑后，看黄佛爷等人转眼间死于非命，又见那些蜘蛛仅有六足，心中骇怖至极。我想起故老相传，六脚虫是土蜘蛛，不会吐丝，却有一肚子浓酸，别说血肉之躯，铜皮铁甲也能啃穿，莫不是那种怪虫？但在棺槨里封了上千年，它们怎么还能活动？

分神这么一会儿，那些从玉棺古尸中爬出的土蜘蛛，吃过活人血肉，好似发了狂，我和厚脸皮连开几枪，却根本阻拦不住。

三个人脸上变色，慌忙拖着大烟碟儿往后退，可身后已是大殿尽头，只有个被条石堵死的金井，即便没堵死，那狭小的孔洞也钻不进去。

我见无路可退，叫道：“二皮脸，快点儿！火把！”

厚脸皮说：“火把全用完了，火柴还有两包，划火柴行不行？”

我心知大势已去，刚才亲眼看见黄佛爷等人死状之惨，倒不如给自己来个痛快的，可那土制猎枪的枪管很长，无法朝自己开枪。

厚脸皮急道：“没辙了，咱先打死那两人，然后我一枪打死你，你再一枪打死我。”

我说：“你先告诉我，我怎样才能被你打死之后再打死你？”

此时田慕青想推倒了墙下的铜灯台，以火势阻挡大群土蜘蛛，那宫人形状的铜灯十分沉重，而且边缘锋利，她推了两下推不动，还把自己

的手划了一道口子，立时流出血来。

田慕青虽然没有推倒铜灯，却提醒了我和厚脸皮。我们立即将铜灯推倒，怎知土蜘蛛太多，潮水般从四面八方而来，又哪里抵挡得住。

原以为要死在这儿了，怎知成群的土蜘蛛到了身前两三步开外，突然间掉头四散，我和厚脸皮正在推动身旁另一盏宫人铜灯阻敌，忽见那些土蜘蛛纷纷逃散，均是暗道一声“侥幸”，心下却不明白发生了什么。此事好没来由，似乎有什么东西吓走了玉棺中的土蜘蛛？

人生在世，好比八仙过海，各有其能，生旦净末丑所扮演的角色不同，一个人有一个人的出身，一个人有一个人的本事，乃至形貌脾气，是善是恶，每个人都不一样，可以说是千差万别。但是血肉之躯，大抵相同，谁不是俩肩膀顶一个脑袋，一肚子肝胆肺腑？玉棺中的土蜘蛛为什么咬死了黄佛爷等盗匪，却将我们几个人放过？

我四下一看，也不见何处有异，只有田慕青的手割破了，鲜血滴落在地，我心头大震：难道是她的血将土蜘蛛吓跑了？她到底是什么人？我心中刚转过这么一个念头，又发觉欲待推倒的铜灯好似生了根一样，顺势一扳，竟原地转了半圈，同时在正殿金井下的浮雕墙壁处，“轰隆”开了一个大洞，原来那里有道隐秘的石门，正是殿顶饕神俯窥之处。

我们三人一时怔住了，耳听阴森的大殿中，忽然传来一阵“叽叽咯咯”的怪响，那身穿玉柙的死人，从棺槨中爬了出来，玉柙已被挣裂，身子仍是朝上，全身滴血，露出白花花的肠子，脑袋和手脚反转过来。昏暗的灯烛下更看不清楚面目，只是方面大耳，脸色极白，随着脖子扭转，垂下披散的长发，脑后竟是另一张脸，但见两目莹绿、巨口过腮，霎时间尸气弥漫。

第十六章 铜镜幽灵

1

我见棺槨中的傕王尸变，与壁画噩梦中情形几乎一样，不觉一股惧意从脚底心直涌到顶梁门，直吓得魂魄飞荡，再也不敢多看，背起大烟碟儿，转身跑进暗道，拼命将石门推拢。我们在崎岖蜿蜒、忽高忽低的通道中不停地奔逃，手电筒掉了也顾不上捡起，摸着黑跌跌撞撞跑了许久，听身后毫无动静，才停下脚步。三人坐在地上“呼哧呼哧”喘着粗气，心跳得好似要从胸口蹦出来。

我缓过气来，见四下里漆黑无光，摸出备用的手电筒，光束先照到厚脸皮。

厚脸皮道：“真他妈刺激，咱们……还没死吗？”

我无奈地摇了摇头，再看大烟碟儿脸似白纸，意识全无，情况十分凶险，不免暗暗担忧，真担心他有个三长两短的。怎么叫三长两短？棺材放人时是三块长板、两块短板，三长两短意指快要进棺材了。我又寻思，不知玉棺中的死人是鬼是怪，总之对付不了，能逃出去就逃出去，多活一天便宜一天，不能让厚脸皮和田慕青也把命赔上。

我用手电筒照明，让田慕青拿手帕包好她手上的伤口，那口子割得极深，流了不少血。我心念一动，问道：“你是什么人？”

田慕青望我了一眼，说道：“你又想说什么怪话？”

我说：“不是我想说怪话，有些事儿不太对劲儿。眼见噬金蜘蛛咬死了六名盗匪，可它们来到咱们近前，却忽然散开。我当时看到你手上的血滴落在地，那些吃人不吐骨头的土蜘蛛随即四散逃开，你是不是有意划破自己的手？它们为什么会怕你的血？”

田慕青说：“你想得太多了，我只是不小心被铜灯割破了手。”

厚脸皮说：“我看他也是吓傻了，要说出血，大烟碟儿不是也流了一地的血？”

我对田慕青说：“可没这么简单，你一个年轻女子，在火车上听我和麻驴胡扯了几句，便来到这片荒山野岭之中。我看你处变不惊，胆子比大烟碟儿都大得多，总显得心事重重，只是很怕地宫中的两具棺槨，似乎知道不少熊耳山古墓的秘密。可这也只是我的感觉，直到我看见你割破手掌流出鲜血，吓退了玉棺中的蜘蛛，更让我觉得你……”

田慕青说：“你们在黄佛爷那伙盗匪手中救了我，我感激不尽，至于我是什么人，随你怎么说好了。”说到这儿，她眼眶微红，几乎要掉下泪来。

厚脸皮对我说：“正是玩儿命的时候，你干吗把她惹哭了？”他转头又对田慕青说：“别搭理这小子，他看电视剧《聊斋》看得太多，吓破胆了，做梦都以为会有女鬼来找他。”

我说：“《聊斋》电视剧里的女鬼们一个个浓妆艳抹，都跟村姑似的，又有什么可怕，远不如小说里描写的吓人。”

厚脸皮道：“《聊斋》这部电视剧什么时候改编成小说了？我怎么不知道？”

我没理会厚脸皮这个无知的问题，对田慕青说：“你哭也没用，我不可能看走眼，今天的话我要是说错了半句，我……”

话一出口，我忽然想到前一天，我们在草鞋岭山馆中遇到蛇舅母，亏得棺材中的死尸脸上有树皮面具，吓走了蛇舅母，追及原因，还是树皮面具上的石黄，那东西能避蛇虫。我们担心再撞见蛇舅母，便抠下石黄一人揣了一块，地宫中那些土蜘蛛，说不定是被石黄的气息逐走。这么说岂不是错怪了田慕青？

我话已说出一半，立刻改口道：“说错了就算我没说，这不是没拿你当外人嘛，你我之间，何分彼此。我看此地不可久留，咱们喘几口气，

还得接着往外逃。”

田慕青不明白我为什么突然改口，但也没有责怪之意。我们担心正殿椁室中的尸怪追上来，稍作喘息，又背起大烟碟儿顺着墓道往前走。行至尽头，是道低矮的石门，从中钻出去，眼见白雾茫茫，长草掩映，身后是看不到顶的封土堆，竟是走出了地宫。不知什么时候，湖面消失了，周围的房屋顶部覆盖着泥土，如同一个个坟丘。

我们吃惊之余，也不敢在这鬼气森森的村子中停留，穿过一片片房屋走到村外。

熊耳山古墓的封土堆露出湖面，当地人称之为仙墩，我们进去过才知道，那是一座山峰。山峰下的房屋不计其数，是千年前雒民守陵的村子，后来整个地方沉到了湖下，只有峰顶露出湖面，北侧应该是草鞋岭鱼哭洞。

此刻往北一走，忽闻雷声隐隐，天上下起雨来，眼前雾气稍散，却见万木林立，远方充斥着遥不可知的黑暗。

正值深秋，雨下得又密又急，山里寒意更甚，让人难以抵挡。我们身上全都湿透了，一步一挪地走到林边，望见一株大枯树下有几间古屋，里面黑灯瞎火，却可避雨，也只好进去挨到天亮再走。走到门前，看出这片巨宅是就地取材，从山里开凿出整齐的条石，内填灰土和石灰，结合粗大木料构建房屋，异常坚固。我们迈步进到头一间大屋中，只见四壁空空，墙上也凿出了凹洞放灯，满地尘土，常年无人居住，从里到外有股受潮的霉味，混合着木头的腐气，格外难闻。

我们将背包放下，找地方让大烟碟儿躺下，又用石头堵住了门。厚脸皮包里还有一捆蜡烛，他在屋角点了一根。

我看大烟碟儿昏昏沉沉，但呼吸平稳，稍觉放心，摸出两支烟，跟厚脸皮在蜡烛上对个火，倚墙坐下狠狠吸了两口，回想先前在地宫中的所见所遇，捏着烟的手还在发抖。

厚脸皮翻看大烟碟儿的地图，问道：“你瞧瞧，地图上怎么没有这地方？”

我说：“咱们出了地宫一直往北走，北边应该是鱼哭洞，可来时怎么没见有这么多林木？当真是邪门儿，鬼地方又是雨又是雾，怕要等到天亮才能看明位置，但愿别再出事儿了。”

厚脸皮说：“都出了熊耳山古墓，还有什么好担心的？咱这趟虽然得了鹿首步摇冠和一条玉带，可也真够不顺的，下次再出来得先看皇历，千万别挑不宜动土的日子下手。”

我说：“你真是个棒槌，动土那是指迁坟下棺，跟倒斗的有什么相干？盗墓取宝有看皇历下手的吗？吃倒斗这碗饭，主要是胆大不信邪，讲究个百无禁忌。当然也有些盗墓贼迷信，但是不看皇历，他们要听出语。”

厚脸皮说：“出语？怎么个讲法？”

我说：“好比是江湖上图彩头的话，也有点儿像过年的习俗。大年初一头一天，出门听到别人对他说的头一句话，在旧时的迷信观念中，这句话里边带出吉凶，能主接下来一年的征兆。我瞎爷活着的时候，就特别信这个。他大年三十晚上吃过饭，一个人烧完香没事儿干，四更不到就溜达到外边听出语，却也不是自己想往哪儿走就往哪儿走，得问祖师爷。祖师爷的牌位又不会说话，那就拿个勺子，放在祖师爷牌位前转，勺柄转到哪个方向就往哪儿走。转到东边，瞎爷便出门往东走，东面是死胡同，不得不回来，回到家再转一次勺子，请祖师爷重新指点，这次转到了北边，他出门往北，北边正好住着个要饭的，大年三十要饭的都不出去讨饭，肚子里没食，睡得早起得也早，四更天起来撒尿。瞎爷听见水响，他就高兴了，非说水是财，征兆奇佳，这一年里准能收来好东西。不出门的话，五更放炮接财神，听见炮声同样是好兆头。瞎爷对此事迷信甚深，准不准我也不好说，反正我不太信。”

我终究不放心这几间地图上没有的大屋，跟厚脸皮说了几句话，又觉得身上越来越冷，就让他和田慕青留下照看大烟碟儿，我到里屋找些生火的东西。

田慕青冷得发抖，在这阴森的大屋中坐不住，想跟我同去。

我想一想，应允了，背上猎枪，握着手电筒，分给田慕青一支蜡烛，推门进了第二间大屋。这屋子里面更大，六柱五梁，石柱下为覆盆式柱础，有如殿堂一般，当中几尊泥像早已倒塌，抹着石灰面的墙上全是壁画，色彩暗淡，但是还能看出大致轮廓。

我顿口无言，怔了半晌，说道：“土地爷掏耳朵崴泥了，这大屋有可能是供着傩神的庙堂。”

田慕青骇然道：“原来咱们还没走出熊耳山古墓周围的村子。”

我说：“可真是怪了，这里怎么没有让湖水淹没过的痕迹？”

田慕青说：“从壁画中也许能看出这里是不是傩庙……”说着话，她点起蜡烛，拭去壁上的灰尘，举头望向那些壁画。

我也想看看个究竟，忽然感到一阵阴冷，肌肤起栗，不是古庙里秋雨潮湿的冷，而是身上没来由地起了层鸡皮疙瘩。

我心说：“这屋里有什么？”用手电筒四下一照，只见第三间屋的木门半掩，门缝中露出一张小孩儿的脸，是个不过十岁左右的小女孩儿，正躲在里屋往外窥视，两只大眼一眨一眨的十分灵活。她的脸被手电筒的光柱照到，立即悄无声息地缩进了黑暗中。

我心下骇异：“深山老林的古屋里为什么有个小女孩儿？是附近山民家的孩子？”当即快步走过去，伸手推开屋门，这是最里面的第三间大屋，同外边两间屋子一样，地面尘埃久积，壁上也有灰网，但是眼前看不到半个鞋印。

田慕青问道：“你怎么了，站在那儿发呆？”

我指着门口说：“你没看见……这里……”

田慕青见状，用手电筒往庙堂中照去，说道：“里面什么也没有，你看见什么了？”

我心想那小女孩儿说没就没了，此刻口说无凭，如何能让人信，就说：“我看里屋壁上有神龛，这几间大屋真是庙堂。”

田慕青说：“神龛？看你刚才神色古怪，我还以为你见到了不干净的东西。”

我暗中留意四周，嘴里却说：“没有的事儿，庙堂之中不会有鬼。”

我转过头，正好看见田慕青拭去灰土露出一片壁画，画中绘一女子形象，身姿曼妙，虽然色彩消退，面目模糊，但绝不是傩教壁画中常见的神头鬼脸。我心里一动，说道：“此地也不见得是傩庙。”

田慕青说：“庙堂中才有泥像和壁画，你认为不是拜傩神的地方吗？”

我说：“熊耳山有座古刹法华寺，据说古刹壁画中有位美女绘像，堪称举世无双，咱们莫非到了法华寺……”可随即一想不对，熊耳山绵延百里，法华寺和草鞋岭仙墩湖离得很远，群山阻隔，怎么可能这么快就到？况且这几间大屋是用条石构建，并非古刹寺庙华丽的殿阁布局，还是傩神庙的可能更大，只是很少在傩神壁画中看到不戴树皮面具的正常人。

田慕青却对我提到壁画中女菩萨绘像之事感到好奇，问道：“法华寺壁画中为什么会有美貌女子？画中之人真有那么美？”

我心想田慕青毕竟是对绘画感兴趣，何况一个女人当面听别人说另一个女人长得美，那也是没有不嫉妒的，只好告诉她：“宋代皇帝崇信佛教，下旨在熊耳山造法华寺，要在宝殿中绘制壁画。当时东京汴梁有位首屈一指的老画匠，虽然身体多病，仍被强行征来。老画匠的女儿不放心父亲，女扮男装跟到熊耳山，混在工匠中照顾父亲，平时帮别的工匠们洗衣服、烧饭，什么活儿都干，无一人不喜爱她。宝殿壁画中要有菩萨形象，可怎么也画不出来，画出来女子形象美是美了，却脱不开世俗之气。朝廷派来的监工眼见误了工期，大发雷霆，命人狠抽画匠们鞭子，老画匠也在其中，挨了鞭刑定然难以活命。这时老画匠的女儿挺身而出，愿意替父亲承受重刑。谁知监工早看出她容貌美丽，是女扮男装，就逼着她脱光衣服挨鞭子。那姑娘心知无幸，回头望了父亲和众画匠一眼，轻轻一笑，纵身跳进了烧铸铜佛的铁水中，顷刻间化作一团白云升上天空，但她的形貌神态，却永远印在了众画匠的脑海中，不知不觉将她绘成壁画中救苦救难、大慈大悲的观音菩萨。所以法华寺壁画中的菩萨形象，远胜其他庙宇，可惜那壁画也因年代久远色彩消褪，不复当年之观。”

田慕青听罢叹了口气，怅然若失，良久无语。

我却没有替古人担忧的心思，何况这一听便是前人捏造的故事。老画匠的女儿扮成男装也不扮得像一些，在脸上抹点儿灰什么的，真是笨到她姥姥家去了。

我一边说话一边抹去墙上的灰土，借着烛火观看庙堂中的壁画。东侧壁画有的脱落，有的模糊，内容残缺不全，只有几个女子的身形轮廓，身后有些童男童女，或持剑或捧镜，看不出什么名堂。西侧壁画保留得相对完好，壁画有如横幅长卷，可以看到当中一座山峰，高可入云，山腹里的宫殿半隐半现，周围是密密麻麻的房屋，住得下上万人，东、西、北三方崇山峻岭环抱，北边山岭下有个山洞，洞口和村子之间，是一株大枯树和几间石屋，村西是片坟地，村东是个石台，村子南端有磊质驮负石碑，东西两边的大山对峙如门，图中另有几条半虚不实的黑线，壁画顶部尽是面目狰狞的傩神傩将。

我对田慕青说：“这几间大屋还真和傩神有关，咱们现在是在这里，

只要穿过密林，往北走就到岭下的鱼哭洞了，那条路我们进山时走过。”

壁画中还有多处古字，标注着几十处地点，我一个字也不认得，田慕青却能认出一些，她给我逐个指出：“正中的封土堆叫玄宫山，玄宫即是地宫，山下的村子是千古异底村，北边的山洞是鱼哭洞，村口的石碑叫搜雉碑，那株枯树是雉树，枯树下是雉庙，千古异底村西面是鬼方祭祀坑，与村子有神道相通，东面有很多坟头，不知为何没有地名，对了，多半是搜雉山村民的坟地。可在一千年前，这些地方全部沉到了湖底，如今怎么又冒出来了？”

我摇头不解，此事想也无用，至于村口那块石碑，为什么叫搜雉碑，而不是直接以雉碑为名？

田慕青道：“石碑用于记事，据你兄长大烟碟儿所说，搜雉是指雉教驱鬼逐疫等自古流传的仪式，碑文或许记载了村中进行过的搜雉仪式。”

我一想不错，壁画中描绘的“搜雉碑”，是一块赑屃驮负的大石碑，民间说俗了叫“王八驮碑”，赑屃是龙种，生性好负重，古时以赑屃驮负之碑，皆有两点相同，一是极为高大，二是内容非常重要，因此石碑一定记录着千古异底村发生过的大事。我要不想和辽墓女尸一样被噩梦活活吓死，那就必须到赑屃驮负的石碑前看个究竟，但大烟碟儿生死未卜，早一刻离开此地，他就多一分生机，在这么紧要的关头，我总不能只顾自己活命。再说我也不敢再踏进那个古墓前的村子了。事已至此，且听天由罢了，还是先逃出去要紧。

此时厚脸皮过来说：“屋外边雨不下了，雾却越来越大，咱们得拿个准主意，是在这儿继续躲下去，还是出去找条路往外走？”

我说：“既然大雨住了，那就往北走，穿过树林便是咱们来时的山洞，可以按原路出去。你们俩先收拾好东西，多绑几根火把备用，我再看看里屋的壁画。”

厚脸皮自去门口捡了些粗大的树枝，又将脏衣服撕成布条，让田慕青一根根缠在木枝上面，到壁上的灯孔中涂抹油膏。

我留着手电筒应急，持着田慕青用过的蜡烛，一个人走到雉庙后堂，拨开灰网尘土四下查看。

想到门后那个小女孩儿的脸，我心中不免有些忐忑，不知道是我看错了，还是瞧见鬼了，可甭管是人是鬼，也只不过是小孩儿，没什么好怕的。

我给自己壮了壮胆，借着烛火去看后堂的壁画，庙堂坐北朝南，壁画皆在东西两侧，东边绘着飞檐斗拱、金碧辉煌的宝殿，旁边有条大鱼。我一看这壁画，立时想起瞎爷的遭遇，当年打神鞭杨方同军阀头子屠黑虎，陷在黄河下的金顶宫殿中，与这壁画中的情形何其相似？黄河下大沙洞里的金顶宝殿，以打神鞭杨方和崔老道那种大行家，都断不出那是个什么去处，只说大概是隋唐年间被黄河淹没，想不到与千古异底村有关，那村子不也是唐代沉到湖底的？

我瞧了好一阵子，看不出什么端倪，也想不通有何相关。再看对面的壁画，却是几十个脸上戴有面具的傩将，按住一个人，用刀划开那人的肚子。被开膛的人披散头发，肠子流了一地，人还没断气，兀自竭力挣扎，场面血腥可怖，很像大烟碟儿所说的搜傩捉黄鬼。

以地宫里的棺椁和陪葬珍宝来看，此人必是傩王无疑，既然是傩王，又怎么会被傩将杀掉，并且厚葬在地宫之中，还阴魂不散变成了尸怪？千古异底村里发生过以下犯上的反乱？此事跟黄河那条大鱼又有什么相关？辽墓女尸死在唐宋之间，为何辽墓壁画会有千古异底村？当真是辽墓女尸生前在噩梦中见到的？过去了那么多年，我为何会跟辽墓女尸做相同的噩梦？千古异底村是不是有一个可怕的诅咒？

我站在壁画前心神恍惚，各种念头纷至沓来，突然觉得后背一冷，烛火当即变暗，那种肌肤起栗的感觉又出现了。我一转过头，就看那个小女孩儿站在墙角，她见我看过来，便拜倒在地不起，呜呜哭泣，口中还说着些什么。

我断断续续听不太清，隐约听到小女孩儿哭着说：“多年……不易……今朝有难……相救……别动……”

我心中惊奇更甚，问道：“你说什么？别动什么？”

这时厚脸皮在我肩膀上拍了一把，大声道：“你撞什么邪了？怎么自己一个人对着墙说话？跟哪个女鬼勾搭上了？”

我身子一震，险些从地上跳起来。厚脸皮准备好了火把，进来招呼我出发前往山洞，我被他吓得不轻，刚松了一口气，再看墙脚却什么也

没有了。

刚刚那一瞬间，烛光太暗，照到那小女孩儿的脸上，连样子都没看清，只是模模糊糊的一个身影，转眼就不见了，墙脚积灰没留下半点儿痕迹，除非是有形无质，才能做到这样。

我觉得这小女孩儿没准儿是雒庙中的冤魂，不过她说话声音很小，听也听不清楚，为什么突然对我下拜？她说的那些话是什么意思？是请求我帮忙？她是怎么死的？

厚脸皮又在我肩头拍了一下，问道：“你怎么还对着墙发呆，真撞邪了？”

我对厚脸皮说：“二皮脸你别在我身后一惊一乍的，吓死人不偿命啊！”

厚脸皮好奇地打量墙角，说道：“你到底看见什么了？”

我说：“什么也没有，咱们赶紧离开雒庙，从山洞出去。”

厚脸皮说：“不可能，你小子两眼贼溜溜的，肯定没说实话，这地方是不是有宝？”

我低声说：“雒庙里有鬼，你愿意信就信，不信你自己跟这儿看着，我先走一步。”

厚脸皮说：“怕鬼还敢出来盗墓？”他只是不信，一手握着火把，一手去抹墙角的落灰，后壁有几块砖石，一碰就轻轻晃动，他更是好奇，抠开砖发现墙壁里面还有个洞口。

我登时一怔，忙把厚脸皮扯住，说道：“别进去，里边有鬼！”

厚脸皮哪里肯听，他认准了有宝，甩脱我拽他的手，将火把握在面前钻了进去。我心中暗骂，却怕他有个闪失，只好硬着头皮跟随。

洞中是一处狭窄阴森的石室，我和厚脸皮用火把一照，就见墙下坐着一个小女孩儿，一动也不动，怀中抱着个黑沉沉的物什，身上是童女装扮，鹦鹉绿的鞋子，如同做戏的戏袍一般，死了不知多少年了，但是面目如生，衣服色泽鲜艳，跟活人并无两样，不知为何保存得这么好。

厚脸皮指着女童的尸首说道：“是个死人，哪里有鬼？”

我瞧这女童也就八九岁不到十岁，死在石室中已不下千年，居然还和活人一样，又在我面前显魂，其中必有古怪。她让我别动什么？

厚脸皮说：“这个小女孩儿死的年头儿也不少了，却一点儿没变样，许不是要变成僵尸了？扔在这儿不管又让咱们俩于心不忍，不如把它埋了，免得作怪。”

我说：“把死人埋了是仁者所为，倒也没错，不过你别急于动手，先等我看明白了再说。”

厚脸皮说：“哪有这么啰唆，赶快动手，挖坑埋尸，埋完咱还得出去找路，尽早离开这鬼地方。”说着话，他往前一走，看那女童死尸双手捧着一面铜镜，喜道：“还有古铜镜？”

我让厚脸皮别动那面铜镜：“反正这铜镜也照不得人了，女童死后还手抱铜镜不放，一千年以来没有动过，你想想那铜镜千百年来一直对着死人，再用来照活人可太晦气了，哪还有人敢对着镜子照自己的脸，你知道会在镜中看见什么？”

厚脸皮说：“你这就叫自己吓唬自己，我对着铜镜照给你瞧瞧……”说着，他去拿女童手捧的古镜，说也怪了，那女童面容本是栩栩如生，刚把铜镜取下来，脸色一瞬间变得灰暗，五官枯萎塌陷，衣服的颜色也跟着消失，转眼在我们面前化成了一堆尘埃。

我们二人愕然失措，不知为什么一取下铜镜，女童千年不变的死尸会立时朽为尘土。

我拿过铜镜，见背面是蟠虺形钮，有神禽飞天之纹，丝毫不见锈蚀，拿在手中沉甸甸、冷冰冰，精光映射，鉴人毛发，当是汉代古物。这时我才明白过来，说不定是一面宝镜，尤其是铸在古镜背面的神禽，名叫“伯劳鸟”，古称“鵙”，传说是一个叫伯奇的人所变。伯奇的母亲死后，父亲又娶了个妻子，后母还有个儿子。后母为了让小儿子得宠，在伯奇父亲面前屡进谗言。父亲以为伯奇心怀不轨，将他流放到野外，最后投河而死，变成了伯劳鸟。伯劳鸟心明如镜，能识善恶，铸有神禽纹的铜镜绝不寻常。雒庙墙壁上也有女童的画像，根据所见情形猜想，女童十之八九是个镜奴。当年这女童捧着铜镜死在这间石室中，尸身在古镜前得了灵气，以至于千年不朽。

我追悔莫及，不该让厚脸皮取下死尸怀中的铜镜，适才女童显魂，或许是自知今天有此一劫，求我别动这面古镜，我却没听清楚，等明白过来也晚了，想来这是天意。我将此事简单对厚脸皮说了。

厚脸皮说：“咱只当她是早死早托生了，再留着铜镜也没什么用……”说着，又把神禽纹铜镜抢过来，用手抹了抹，再不舍得放手了，看他那意思，是打算塞进蛇皮口袋中带走。

我心念一动，想到那女童说的话很是奇怪，如果是鬼，怎么会担心动了铜镜让尸身化为灰土？死都死了，尸身不朽还有什么意义，总之是永远活不过来，那为什么想让死尸对着古镜一直不动？

转念之间，我想到我看见的女童不是鬼，故老相传——“千年有影，积影成形”，死尸面对古镜千年不动，那古镜中的影子，逐渐有了自己的意识，可能再过个几百年，就可以积影成形了，却为天道不容，所以它说多年修炼不易，又有灵性，自知将有一劫，求我别动铜镜和那女童的

死尸，岂不知在劫难逃。如今女童肉身化成尘埃，古镜中的鬼影再也没有机会修炼成形，说不定过些年连影子也要散掉，它必定对我们怀恨在心，此时将这面铜镜带走，等于是自找麻烦。

我转过这个念头，告诉厚脸皮别对古镜起贪心，忙把铜镜再次拿过来，当时就想放在地上，可无意中一低头，发现我自己的脸正对着古镜。

那古镜自有光华，不用灯烛，也能照人面目，头发丝都看得清，就见我身后浮现出那小女孩儿的脸，眼中全是恨意。

我跟它目光一触，立时感到一阵恶寒，身上冷汗直冒，转头看自己身后什么也没有，心知是铜镜中的幽灵，正想扔下铜镜和厚脸皮离开石室，脖子上忽然一紧，像被一双手掐住了，气为之窒。我用手一摸，脖子上却空无一物，低头再看铜镜，镜中的我已被幽灵紧紧扼住了脖颈。

我惊骇更甚，扔了铜镜在地，但觉得脖子上有双冷冰冰的鬼手，越掐越紧。这古镜中的幽灵虽然是个鬼影，但宝镜灵气千年所积，岂同小可？雉王地宫那么凶险我们都逃出来了，可别死在这间不起眼儿的石室之中。

我心中焦急，想到几个脱困之策，身子却一动也不能动，仅有两个眼睛还能转，纵然兜天的本事也施展不得。

厚脸皮在旁看到我的样子，一脸的不解，奇道：“你又搞什么鬼？”

我心说：“那幽灵掐死我之后一定也要掐死你，还不快跑？”奈何作声不得，只能暗暗叫苦，脖子被掐得透不过气，两眼上翻，正在这危急当口，忽觉脖颈中一松，急忙深吸了几口气，心下好生不解，不知那幽灵为何突然松手。

一看那小女孩儿已跪在墙角，脸色大变，对着我们跪拜不起，转眼化成灰尘，就此消失不见。我感到莫名其妙，捡起铜镜看了几眼，里边再没有童女的身影，然而铜镜也就此变得光华暗淡，我一转身，发现田慕青站在我们身后，脸色白得不像活人。

第十七章 搜雉志异

1

原来田慕青在雉庙门口等着，见我们迟迟不出来，担心有事，便点起蜡烛走进石室察看。

我骇异无比，低头看看铜镜，又抬头看看田慕青，心想：古铜镜中的幽灵跪在地上，消失不见，是因为田慕青突然走进来？我觉得田慕青是不太对劲儿，她分得出汉唐壁画倒还罢了，竟连雉庙里的古字都认得，铜镜里的幽灵也怕她，她定与千古异底村有很深的关系，难道是从村子里逃出去的女鬼？

我当即拿铜镜对着她看了看，却不见有异，也许是古镜中的灵气已失，变得与寻常的铜镜没有两样。

田慕青早见到我手中的铜镜，脸色苍白，怔怔地望过来，说道：“这……这是……”

我看到田慕青脸色忽变，心知所料不错，反问道：“你认得这面古镜？”

田慕青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不再说话，只是盯着铜镜出神。

我看得出田慕青有些事不愿意说，但也不会有害人之心，就把铜镜交给她。三人来到雉庙外屋，厚脸皮背起大烟碟儿，我和田慕青举着火把照路，出了庙堂一路往北走。

云封雾锁的密林中，尽是粗可合抱的古树，脚下枯蔓层层，头上乔枝郁郁，刚下过几个小时的雨，森林里又湿又潮，枯枝败叶散发着潮腐的气息。我想那壁画中的地图该不会错，一直往北就是草鞋岭，按着指南针的方向走就行了。

我边走边跟田慕青说话，问她：“你跟我说实话，以前是不是来过千古异底村？”

田慕青说：“没来过……你为什么要这样问？”

我说：“你瞒得了旁人，却瞒不过我，你也不看我是谁，想对付我，你还嫩了点儿。”

田慕青说：“我没想对付你，言尽于此，你愿意就信，不信我也没办法。”

我知道她为人柔顺，却不柔弱，只好说道：“你来过就来过，那也没什么。”

田慕青说：“我知道你为何疑心，只不过有些事情我没法儿说，说了你们也不会信。”

我说：“说不说在你，信不信在我，而且我愿意相信你，要不早把你扔下不管了。”

田慕青说：“我真的没来过千古异底村，却觉得这里有很多东西眼熟，像是……像是上辈子见过。”

我看她所言不虚，心头一震，口中却说：“怎么会有投胎转世这等事……”

田慕青说：“我也不信，但我看到千古异底村觉得似曾相识，看到地宫中的棺椁又感到很怕，却说不上为什么怕。当时在火车上遇到你们，听你说起熊耳山古墓，我也不知为什么，只是想来这儿看一看。到了这里我明白了，这是命，我怕我走不出千古异底村了。”

我说：“我是让恶鬼索命，不得不到千古异底村盗墓取宝，怎知是披麻救火，惹焰烧身，而你也同千古异底村有莫大干系。咱们是一根绳上的蚂蚱，出了事儿谁都逃不掉。你也不用太过担心，天塌下来我先替你顶着。我这个人平时口没遮拦，主要是掏心窝子话说的太多了，以至于没心没肺，如果之前说了什么得罪你的话，你也别往心里去。”

田慕青道：“你们救过我的命，我都不知该如何报答，又怎会怪你。”

我们将这些话说出来，均有如释重负之感，但我并不相信田慕青曾经死在千古异底村，如今投胎转世又回到此地，这其中一定另有隐情，只是我还看不到真相。

此刻我只盼尽快找到岭下山洞，离这鬼地方越远越好，别死在这里，至于千古异底村中到底发生过什么怪事，我已经不想多做追究，那不是我能应付得来。

我和厚脸皮轮流背负大烟碟儿，田慕青用火把照亮，三个人在树林里不停地往北走。但见雾气中苍松偃柏，亭亭如盖，眼看走出了密林，前边却没有山洞，荒草丛中是一块赭质驮负的古碑，密密麻麻刻满了碑文。田慕青上前辨认，说这是搜雉碑。

我们三人相顾惊疑，地图上石碑在村子南边，一直往北走，怎么绕到村子的另一边来了？况且从雉庙往北走进密林，走了没有多久，腿脚再快也不可能绕这么一大圈。

厚脸皮说：“是不是咱取了千古异底村古墓的宝，那些死鬼舍不得，冤魂缠腿让人走不出去，太狠了，这是想以累死的方式吓死咱们？”

我说：“冤魂缠腿顶多是让人在原地转圈，咱们遇上的事儿更邪门儿，明明往村子北边走，却出现在了村子南边，周围仍是这么黑，怕是走到死也别想走出去。”

2

我们想到了不会这么轻易脱身，却料不到往千古异底村北边走，竟会来到千古异底村南边。

我寻思石碑名为“搜雉碑”，对村子里发生过的大事必有记载，便让田慕青去读碑文。

夜雾荒草间，石碑高耸。田慕青站到磊质背上，才看得到上方的碑文。搜雉碑记载的内容很多，她一时也不得尽解。

我和厚脸皮将大烟碟儿放在磊质下躺着，看他气息奄奄，我们二人无不替他担心。

厚脸皮长吁短叹，对大烟碟儿说：“差一步啊，差一步就出去了，说什么也得坚持坚持，回到家再蹬腿。”

我说：“他现在这样，你跟他说什么他也听不见，听见也让你气死了。”

厚脸皮说：“一个人剩不到半口气，要死还没死，意识不清，那是魂还没散，魂一散，这人就没了。即便他听不见，你也得多跟他说话，把魂叫住了，没准儿就死不了。”

我点头道：“是有这么一说，平时看你一脸粗俗无知的样子，居然也知道这些。”

厚脸皮说：“我这叫真人不露相，不是顽铁是真金。”

我说：“你刚说此地有冤魂缠腿，所以走不出去，我寻思多少有点儿道理。我还记得听麻驴讲过，说仙墩湖下有个村子，那年饥荒，一个人到这儿看见有村舍房屋，就进村偷了些米，在村里看着是上好的白米，带出来却是腐臭的淤泥，那不正是说这里有鬼吗？”

厚脸皮担心鹿首步摇冠也变成淤泥，忙伸手进蛇皮口袋里摸了摸，还好没变。

我说：“偷米的是离开此地，才发现白米变成淤泥。咱们还没出去，你现在看为时尚早。”

厚脸皮说：“拿这几件东西容易吗？好悬没把命搭进去，出去一看要是臭泥，那可太坑人了。”

我说：“不得不做最坏的打算，如果误入千古异底村山市，那是走到死也走不出去了。”

厚脸皮说：“山市……卖什么的？”

我说：“山市也叫鬼市，可不是咱那边说的鬼市。京津两地四更开五更散摆摊儿卖黑货的地方叫“鬼市儿”，有个儿化音，也没有鬼，是指东西大多来路不正，买卖双方鬼鬼祟祟。而山市、鬼市这个市，是说你走在没有人烟的深山里，看见有城墙、街道、寺庙、宫殿、宝塔、店铺，人流熙熙攘攘，清楚得不能再清楚了，忽然一阵风吹过，《清明上河图》长卷般的城中景象立刻变得模糊了，转瞬让风吹散，化为乌有，看到的人待在原地，怅然若失，那就是山市。如果当时有人走进去，也会跟着山市一同消失。”

厚脸皮说：“原来这叫山市，我在祁连山见过，看得到却摸不着，跟咱们这次遭遇可不一样。”

我只是信口一说，听厚脸皮在祁连山见到过，好奇心起，问了他经过。二人说了一阵儿，也不得要领，空自焦躁。

我让厚脸皮注意周围的风吹草动，然后爬上蝮质的脖子，问田慕青石碑上记载着什么内容。

田慕青在石碑前看了半天，也只看懂到一半，她拣重要的碑文，一句句讲给我听，厚脸皮也在蝮质下听着，想不到碑文的内容如此诡异离奇。

田慕青说石碑中记载着很多事，傩国是始于东周时代的古国，崇信鬼神，灭亡于春秋战国后期，遗民们躲在深山里，逐渐发展成了后来的傩教，首领称为傩王。到了汉代，上至帝王诸侯，下至贩夫走卒，到处有祭神驱鬼的风俗。

我听这部分碑文的内容，与大烟碟儿说的分别不大，下面就是他不知道的事了。

田慕青继续说道：“搜傩驱鬼逐怪，分别有宫傩、村傩、山傩、水傩、洞傩，‘傩’字有束缚困住之意，顾名思义，是将鬼怪捉住，使其不能作祟。后来傩教借鬼神蛊惑民众造反，在东汉末年遭到朝廷镇压，傩教躲到深山里避祸，从此隐居不出。久而久之，与民间搜傩拜神之风脱离了关系。千古异底村选在此地，其中有个很大的秘密。相传每当天上出现黑狗吃月，便是阴气最重的时刻，村子里会举行大傩祭鬼，将无法度化的恶鬼送进祭祀坑，以此祓除灾祸，使其万劫不复，祭祀坑是通往‘鬼方’的大门。”

自古以来，傩教中尊卑分明，依次是傩神、傩王、傩相、傩将、傩民，几乎没有人知道村下一切不明的“鬼方”究竟是个什么去处，平时也不准谈论提及，只知很久以前有个被称为鬼方的古国。

隋朝大业年间，隋炀帝无道，黎民百姓饱受倒悬之苦。隋炀帝迷信仙法，在黄河边上造了一座金顶宝殿，想请仙人下来相见，仙人没请来，黄河上下却接连发生瘟疫，灾情严重。民间都说有黄鬼，朝廷请傩教出山驱鬼逐疫。当时的傩王听说是黄鬼作祟，也不能袖手旁观，命傩相冯异人到黄河边上。冯异人生来魁伟，比常人高出一半，胳膊长腿长，大手大脚，故名异人，他从金顶宝殿附近挖出一口古棺，是其中的死人变成了黄鬼，全身白毛，尸血能传尸瘟。正想抽肠驱邪，突然天地失色，黄河发了大水，有人见到一条大鱼吞下黄鬼，连同金顶宝殿，一同陷进了被洪水冲开的沙洞，永不复见天日。

我听田慕青说到这里，心想这还真是瞎爷说起过的地方，当年打神鞭杨方和军阀屠黑虎也曾误入那个大沙洞，即便是崔老道那等人物，都说不出怪鱼和金顶宝殿的来头。往事如烟，前人也早已化为了尘土，我知道了又有什么用处。

我一分神，接下来的话没有留意，又听田慕青说下段碑文的内容。冯异人大难不死，从泛滥的洪水中逃命出来，一个人回豫西熊耳山。谁知洪水过后，方圆几百里内不见人畜，别说吃的粮食，草根树皮都找不到，忍饥挨饿走了好久，说来也巧，途中看见地上有一大块肉，白乎乎的长圆形，一碰好像还会动。他也不知那是什么，以为是栖肉或太岁之类的东西。他那时饿红了眼，饿到这个份儿上，别说太岁和栖肉，哪怕是人肉也敢吃，当下就把这块肉给吃了。

冯异人捡了条命，回到村子里根本没提这件事，也没人发现，可傩王换了一位又一位，村里有人出生有人亡故，他却不见老，转眼过了几十年，他还是那样，没老也没死。

天底下没有不透风的墙，此事终于让外人知道了，村民们都传冯异人吃了灵肉，长生不死是将要成仙了，但这个人回来之后变得怪里怪气，每到搜雉驱鬼，他都躲得远远的，从不让人看他的身后，村子里还经常有人失踪。

后来雉教长老发现，冯异人那一年在黄河边吃了灵肉，但这块肉根本不是什么灵肉，而是土蜘蛛的卵。这种土蜘蛛仅有六足，不在五虫之内，没有它们咬不穿的东西。冯异人吃的肉卵，埋在黄河淤泥下不知已有几多年月，它得了地脉中的龙气将成大道，有灵有识，肉身不灭，号土龙子。据说它刚埋在黄河之时，黄河水还是清的。众所周知，黄河水自古混浊，谁见过黄河水是清的？它就见过。那得是多少年头儿？土龙子天性嗜睡，不曾想让这场大洪水冲到外边，昏昏沉沉还没醒来，冯异人不知其故，误当成太岁肉吃了，结果像受到诅咒一样总也不死，那是因为土龙子元神要借他的形。冯异人脑袋后面长出另一张脸，巨口过腮，吃人血肉，村子里失踪的人都是让它吃了。

我听至此处，想起通天岭中的土龙，却和土龙子不一样，据说那是一种通称，蚯蚓也叫土龙。

田慕青又说下面的碑文，雉王趁土龙子昏睡不醒的机会，命手下拿住冯异人裂腹抽肠，怎知冯异人肚子里生出许多土蜘蛛，当场咬死不少村民。土龙子冤魂不散，附在冯异人尸身上为祟，所过之处人畜无存。千古异底村的人们自知对付不了这个尸魔，只好跪地膜拜，告称坏了真君肉身，虽死莫赎，当以汉代玉柙金俑厚殓于玄宫山。雉教有几件重宝，分别是鹿首步摇冠、兽首玛瑙杯、伏虎阴阳枕、云蛇纹玉带、犀角金睛杖、神禽龟钮铜镜、越王掩日剑，其中鹿首步摇冠、云蛇纹玉带、神禽龟钮铜镜是女子使用之物，阴气太重，所以用犀角金睛杖、越王掩日剑、伏虎阴阳枕、兽首玛瑙杯陪葬，并且造庙上香，每年以乌牛白马、童男童女祭祀不绝，这才把冯异人的尸身装殓进棺槨，埋进安放雉王尸骨的地宫。碑文最后是一“立碑于此，以告后人，勿绝祭祀，勿入地宫，唐永徽三年”。

厚脸皮听得出神，见田慕青不说了，问道：“可是够离奇的，后来怎样？”

田慕青说：“碑文到此为止，后面没有了……”

我说：“总算知道正殿椁室里埋的人是谁了，唐永徽三年，这么看石碑是唐高宗在位时所立，应该是将土龙子……我觉得冯异人吃过土龙子后已是行尸走肉，所以说是将土龙子的尸身埋进地宫之后不久，碑文到此完结，但这件事儿显然没完。”

厚脸皮道：“怕就怕没个结局，这不是让人着急吗？”

我想了想，说道：“雉王一定在等待时机，要把地宫里的阴魂送进村下祭祀坑，让它有去无还，但是半道出了岔子，再往后我就猜想不到。”

田慕青告诉我和厚脸皮，也许她知道千古异底村后来发生了什么。

此时我已见怪不怪，见她苦苦思索着，像是想起了一些事情，就说：“你也别急，想起来多少说多少。”

田慕青点点头，想了一阵儿，说道：“土龙子中了缓兵之计，挨到大唐天宝元年，又将有黑狗吃月的大破之时，村子里要举行大傩送鬼的仪式，准备把阴魂不散的土龙子送进鬼方。可是大傩送鬼的仪式很是凶险，如果稍有差错，整个村子都会遭受灭顶之灾。怕什么来什么，祭祀坑下通往鬼方的大门，只在黑狗吃月那天夜里才会出现，以前从没出过事，天宝元年那次却发生了意外，鬼方之门打开之后无法关闭，傩王万般无奈，只好让所有人都戴上傩面具诵咒祈神，然后……”

我和厚脸皮一个在焱质上，一个在焱质下，瞪着眼等田慕青往下说。

田慕青说：“然后……然后的事情……我实在是想不起来……”

厚脸皮说：“你不能这样啊，这不是急死人不偿命吗？”

我心想：大傩送鬼仪式中发生了什么意外？千古异底村下的大门打开了关不上，村民们在傩王带领下做了什么？这两个问题极为重要。我妄加揣测，大唐天宝元年黑狗吃月那天夜里，就是千古异底村沉到湖底的时刻，但实际上这个村子根本没有被湖水淹没，因为送鬼的仪式半道出了差错，不仅没能把土龙子的阴魂送进鬼方，祭祀坑下的大门再也关不上了。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把千古异底村的男女老幼全搭上，好歹用村子堵住了入口。我们和黄佛爷那伙盗墓贼，是不知不觉走进了一个早已消失的村子。

先前夜宿草鞋岭山馆，我们曾见到三具戴着树皮面具的干尸，很可能当发生灭村之灾时，这三个人离村子较远，所以沉尸湖底，而千古异

底村连同周边的地方，早在大唐天宝元年掉进了鬼方。鬼方是不是指阴间？

我又想起黄佛爷等盗匪见到乌木闷香棺里的女尸，脸上皆有错愕之色，那是为什么？这头顶鹿首步摇冠、腰束蛇纹宝带的女尸又是何人？我莫名感到这女尸和田慕青有关，更关系到黑狗吃月那天夜里发生的灭村之祸。

至于辽墓中有千古异底村壁画，定是萨满神女生前在噩梦中见到冤魂恶鬼，可我还是想不明白为什么我也受了这个诅咒。

我将这番念头对田慕青和厚脸皮说了：“咱们不知哪条路走得通，唯有探明唐代天宝年间村中发生了什么变故，然后再做理会。”

厚脸皮反倒放心了，至少鹿首步摇冠和铜镜玉带不会变成烂泥，他所担心的是这个村子规模很大，一层层围着玄宫山古墓，成千上万的房屋，挨个儿进去找一遍可也不易。

我正想说话，只觉村子方向有股尸臭传来，离得这么远，也能感觉得到。三人相顾失色，知道是地宫椁室里的僵尸出来了。

我说：“冯异人的死尸被土龙子阴魂所附，千年前的傩教都对付不了它，咱们不能吃这个眼前亏，必须躲起来。”

厚脸皮问道：“往哪儿躲？退回傩庙？”

我寻思在原地打转不是办法，傩庙壁画中的地图有若干黑线，像是千古异底村地底的暗道，在蝮蛸附近的草丛四下寻找，不远处果然有个洞口，若非有意去找，倒是很难发现，可惜我没注意地图，想不起蝮蛸下边可以通往什么去处。

事出紧急，顾不得多想，我点起火把当先钻进暗道。村子地底的暗道入口狭窄，里面却和墓道一样宽阔，还散落着很多尸骨和刀剑，有争斗过的痕迹，村子里好像发生过一场很激烈的厮杀。

村下地道蜿蜒曲折、错综复杂，有很多岔口走进去都是死路。我看

暗道中的砖石花纹不同，兜圈子的死路是阴纹，可以走通的地方是阳纹，阴纹图案是凹刻在砖上，阳纹图案则是浮雕凸起，我们摸索出一些规律，只拣砖面花纹凸起的暗道走。行至一处路口，两边的暗道皆有阳纹，都可以走，我一时无所适从，也不知该往哪边走，想先往西边的祭祀坑去，可走出不远，发现这段暗道已被塌下的泥石堵死，过不去人，只好原路回来走右侧的路口，也没走出多远，面前出现一道光秃秃的石板门，门中有转轴。我在前边推开石板门，看到里边是间石室，四壁抹着白灰面，也有彩绘壁画，墙下一具枯骨，旁边放着几口嵌铜木箱，里面常年不通风，一大股子霉味，还有石阶可以上行。

我以为这又是一间墓室，但很快意识到，已经走到千古异底村下面了，可能是村中一处大屋的地窖子，转头看到墙上的壁画，心不由得怦怦直跳。

厚脸皮跟着我进来，瞧见那壁画也是“啊”的一声，立刻将背上的大烟碟儿放下，伸着脑袋跟我一同看。

屋里的壁画有很多幅，看似互不相干，我们先看到的壁画当中，描绘着汉代帝王将金光灿然的鹿首步摇冠，赐给几个头戴山魃面具、披甲持戈的傩将，天上是一轮明月。壁画所绘，分明是鹿首步摇冠的来历。民间传说此冠是未央宫拜月所用，形似树杈鹿角，每个杈上都有金叶子，后来下落不明，不知怎么到了千古异底村，这么一看是由皇帝赐给傩教。

再看下一幅壁画，画中是云蛇纹玉带，搜傩碑上记载的奇珍异宝，诸如犀角金睛杖、神禽龟钮铜镜、越王掩日剑、伏虎阴阳枕，分别占据一幅壁画。

我说：“此地多半是村子里藏宝的密室，每件宝物都是大有来头！”

厚脸皮赶忙去看那几口木箱，发现里面都是空的，惊道：“怎么什么都没有？”

我说：“千古异底村的宝物咱们都见过了，除了神禽龟钮铜镜在傩庙中，其余全部在地宫，这里当然不会再有。”

厚脸皮说：“那你瞧瞧铜镜和玉带的壁画，将来也好坐地起价。”

我看了一阵儿，从壁画中得知，云蛇纹玉带是乱军盗发前朝古冢所得，玉带施以转关，可屈可伸，宝带合之成圆，有九蛇乘云气绕之，精湛巧妙让人疑心是鬼神所为，似乎也不比鹿首步摇冠逊色。

此时大烟碟儿“嗯”了一声，我们赶紧把他扶到木箱前倚住，只见他有了几分意识，脸似白纸，有气无力地张了张口，这是失血多了口渴。我拧开水壶盖子给他喝了两口，大烟碟儿呻吟道：“哎哟……兄弟，哥哥

刚才做了个人财两空的梦，梦到掉进一个大洞里，把屁股摔成了两半……”

我劝大烟碟儿不要胡思乱想，屁股本来就是两半的。

大烟碟儿听到我说话，勉强睁开眼，茫然地说：“这是什么地方？到家了？”

厚脸皮说：“哪儿到家了，你两眼一闭是松快了，我都背着你走了一天了。”

大烟碟儿吃惊地看看周围，一侧头看见墙下那堆枯骨，吓得两眼一翻，再次晕死过去。

别看大烟碟儿嘴碎，我常说他是老婆嘴，叨叨起来没完，但跟我是过命的交情，我见他此刻虽然昏死，却只是一时受惊，好在还有意识，心里踏实了不少。可是看田慕青又累又怕，就让她先在这儿歇口气，只要土龙子没追来，这地方就算安全。

厚脸皮想搬开那具枯骨，可这人死在这儿也有上千年了，身穿长袍，树皮面具掉在一旁，身后背着一口青铜古剑，厚脸皮碰到那枯骨，铜剑“当啷”落在地上，其声冷侵人心。

我拾剑在手，发觉分量沉甸甸的，让田慕青将火把照过来，从鲨鱼皮鞘中抽出铜剑，就看剑身不长，但毫无锈斑，布满了菱形暗纹，均匀瑰丽，铸有鸟篆铭文，刃口锋利。土龙子棺槨中有越王掩日剑，相传是春秋战国越王八剑之一，落到千古异底村，成了镇教之宝，然而我们拾到的这柄古剑，虽说不及掩日，也不是寻常的青铜剑可以相比。

我寻思猎枪弹药所剩无几，铜剑正可带着防身，当下装回鲨鱼皮鞘，让田慕青背在身后。

田慕青捆剑之时，我瞥到了伏虎阴阳枕的壁画，土龙子在棺槨中身穿玉桺，头下是伏虎阴阳枕，心里打了个颤，想起辽墓中也有这样的玉枕。

我手忙脚乱地站起身，举着火把仔细端详壁画，发现那伏虎阴阳枕是一对。厚脸皮和田慕青跟我说话，我全没听到，在壁画前怔怔地看了半晌。按照壁画中描绘的内容，伏虎阴阳枕一阴一阳，是西汉时的宝物，两个人在不同的地方，分别枕着一个枕头睡觉，可以魂魄相见，其中一个枕头在千古异底村土龙子的棺槨中，另一个也许是后来被人从千古异底村带到了外边，也许从来没到过千古异底村，总之是落在了辽国。萨满神女头枕兽形阴阳枕而眠，当然会在噩梦里见到土龙子的冤魂。辽墓壁画中的黑色漩涡，根本不是天狼吃月，以前都是我先入为主想错了。如今再想，天狼和黑色漩涡是分开的，如果是天狼吃月，总该接触到才是，而壁画描绘的情形，分明是掉进鬼方的村子。

当时我和张巨娃、索妮儿进了辽墓，我一头撞在契丹女尸所躺的玉枕上，所以也在噩梦中见到了阴魂不散的土龙子。萨满神女莽古是通灵之人，她生前能看出噩梦中的千古异底村，而我只能见到土龙子的冤魂厉鬼，至于伏虎阴阳枕为何能让人做同样的梦，我想也该有个缘由，却不是我的见识所及。

厚脸皮在我肩上拍了一下：“你又看到鬼了？怎么两眼发直地盯着壁画看个没完？”

我回过神来，才发觉握着火把的手心里全是冷汗，说道：“怕是惹上大祸了！”

厚脸皮和田慕青听不明白，问我何出此言，惹下了什么大祸。

我说：“土龙子的冤魂附在冯异人死尸上，躺在棺槨里千年未动，一定是与伏虎阴阳枕有关。咱们盗墓取宝不要紧，却惊动了棺槨中的土龙子，将它从地宫中引了出来。”

厚脸皮说：“你我只是揭开玉棺看了几眼，又没伸手，是黄佛爷那个傻鸟贼胆包天，不由分说，上来就拽僵尸怀中的金杖，换了我在那儿躺着，我也得跟他急啊！”

我说：“谁惊动土龙子已无关紧要，村子堵住鬼方古国上千年了，我怕土龙子出来会让这里的形势发生改变，那样一来，有可能玉石俱焚，因此不可耽搁，越早逃出去越好。”

厚脸皮说：“谁不想赶紧出去谁死丈母娘，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往哪儿走才能出去？”

我说：“咱们忍饥挨饿，担着惊受着怕，如此乱走乱撞，确实撑不了多久，但也不能再跟这儿汤泡饭了……”我抬眼看到上行的石阶，心想不知那是个什么去处，既然下面是藏宝之地，上边也该是个重要所在，我暗想只好行一步是一步了，先上去看看再说，即便前头是万丈深渊，那也得闭着眼往下跳了。

我踏着台阶上行，推开头顶的石板，出去是一座殿堂般的大宅，分为前后几进，廊道深邃，幽暗压抑，应当是村子里规模最大的建筑，但木椽陈旧，檐角崩塌，已不复当年朱门碧瓦的华丽气象，在雾中看来，分外阴森可怖。殿堂中有金童玉女、水火侍者的彩色壁画，抹去尘土，色彩鲜明，呼之欲出。

我知道这墙壁用了黏性很强的红胶泥土，变干后坚硬如石，经久不裂，又用胶矾水刷在上边，用鸡蛋清配制大白粉涂刷，把墙刷白了再用

棉布反复擦抹，直至擦出光泽，以石色描绘彩画，所以色彩艳丽，千年不变，殿堂至今也没有倒塌。我发觉村子里的尸臭越来越重，但一片死寂，听不到半点儿动静，便将其余三人逐一接上。

厚脸皮看看四周，问我：“这是个什么地方？”

田慕青还记得庙堂地图上的标记，此地是雉王殿，位置在村子西侧，坐东朝西，下一步要去祭祀坑，那是举行大雉送鬼之处，到了祭祀坑，也许能够得知黑狗吃月那天夜里出了什么意外，为何没把土龙子的冤魂送进鬼方古国。

厚脸皮想到土龙子尸变的模样，也是发怵，张罗着快走。

我让众人放轻脚步，又担心暴露目标，熄灭了火把，打着手电筒往前雉王殿外走，走到殿门前，忽听一声叹息，一听就是个女子，声音柔软动听。我听到不觉心中一荡，将手电筒照过去，就见殿门外探出一张美女的脸。那女子云鬓高绾，肤如凝脂，面若桃花，眉目含情，身子躲在门口，正侧着头往殿中看，对着我嫣然一笑。

我见那美女一笑，竟觉得浑身发酥，好像魂都掉了，田慕青的容貌虽也明艳清丽，又哪有这股骚劲儿，完全没意识到，村子里除了我们之外，再也没有半个活人。

那女子笑了一笑，缩身到殿门后不见了。

厚脸皮也看傻了眼，对我说：“你瞧见没有，肩膀光溜溜的，好像没穿衣服？”

我倒没瞧见肩膀，可要真是光着身子，那也太黄了，这姑娘不冷吗？

厚脸皮放下大烟碟儿，两眼直勾勾地说：“我得瞧瞧去，不像话这个。”

田慕青大骇，拦住说道：“你们别去，这里怎么会有人！”

我说：“肯定是人，那女子让手电筒照到，依稀有个影子，衣衫无缝

为仙，灯下无影才是鬼。”

厚脸皮对田慕青说：“看来跟咱们一样，也是困在村子里出不去的人，你怕她，她还怕你呢，这不是把人家吓跑了吗？”

说话时，女子又从雉王殿外探头进来，这次我们都看清楚了，分明是个美人，明眸皓齿，眼波流动，张了张樱桃小口，似乎有话要说，随即“咯咯”一笑，又躲到了殿门之后。

我和厚脸皮抢步上前，想到那女子身前看个究竟，我心里也觉得有些不对，却不顾田慕青的拦阻，身不由己地走到殿外。

雉王殿是座大宅，正殿在最里边，由于村子围着玄宫山古墓，所以此宅坐东朝西，出了正对西方的殿门，两边有廊道，我往门后一看，就见那女子站在雾中，可还是只能看见头部，似笑非笑地盯着我。

我又往前走了两步，用手电筒照过去，立时吃了一惊，那女子美貌无比的头下，竟然没有身子，好像仅有一颗人头悬在半空。

我和厚脸皮吃惊不小，却说不上怕，这女子的人头实在太美，一脸娇滴滴的媚态，看来咬不了人，又有什么好怕的？

厚脸皮伸出手，想在这女子脸上掐一下，那人头立刻往后躲开，我们跟上去几步，要看看这到底是个什么东西，谁知那女子的头忽然接近，此刻才看出并非只有人头，不过脖子很长，在雾中半隐半现，也看不到身子在哪儿，脸上带着媚惑的笑。我和厚脸皮意乱神迷，不由自主地跟着女子的人头往雾中走去。

第十八章 人头灯笼

1

我正自心神恍惚，突然觉得有人在后边拽我。我心中一惊，接连往后退了几步，转过头一看，是田慕青将我和厚脸皮拽回了雉王殿。

田慕青急道：“你们看不出那不是人吗？”

我和厚脸皮这时才恢复意识，想起刚才要跟着那女子的头走进雾中，也不知道会被它引到何处，皆是毛发竖起。

厚脸皮如临大敌，持枪盯着殿门外，说道：“小娘儿们长得还可以啊，可怎么只有一个头？”

我说：“人头下边有脖子，脖子下边还有什么我可没看到。这个上千年没有活人的村子，出来这么个会笑的女人头，咱们俩失了心，居然还跟着它走？”

田慕青说：“你们俩直着眼走过去，我拦也拦不住，多亏拽得你们回来。”

厚脸皮说：“我看他色眯眯地跟那女人走，怕他要耍流氓，我可是过去拦他。”

我说：“你自己口水流了一地，还有脸说我？”

厚脸皮说：“我向来把吃亏当成占便宜，不跟你矫情这个，随你怎么抹黑。”

田慕青道：“你们俩谁也别说了，定是让鬼迷了心窍。”

我说：“不是鬼，没准儿是人头灯笼……”

厚脸皮奇道：“那女人的头是灯笼？不是有脖子吗？”

我说：“我以前听瞎爷讲过，有人半夜行路，走到荒山野岭中见到美女的头，只要跟过去就别想再回来。因为那艳若桃花的脸后面，还有别的东西，也许是有老怪用长杆挑着一颗人头，像挑灯笼那样，把人诱到坟窟窿里吃掉。”

其实人头灯笼这种传说，我已记不清是什么时候听过这么一耳朵，反正在过去那个年头儿，大多数人睡得早，尤其是冬天，昼短天冷，天刚一擦黑，各家各户就关门上床，一是天寒地冻，钻被窝里暖和；二是点灯熬油，油就是钱，电灯用电，电也是钱，挣钱不容易，省下一分是一分；三是吃不饱，早睡省气力，睡着肚子里就不晓得饿了，能省下粮食。岁数小的精神足，天黑之后睡不着，专找老头儿、老太太讲古经，古经就是故事，挤到炕上，掐灭了灯讲，什么吓人讲什么，尤其是那种有声有色、有名有姓的鬼故事，越吓人越愿意听，听完了还得问：“这是真的吗？”

厚脸皮以前也曾听到过类似的事，连连点头：“殿门外的东西肯定是人头灯笼！”

田慕青沉吟道：“我看那女子挤眉弄眼，不像是挑在长杆上的死人头。”

我说：“别管是什么，那女人头的眼神能把魂勾去，咱们千万别看她的眼。”

我们三个人本想往村子西边的祭祀坑走，此时却心里发怵，不敢走出雉王殿，然而祭祀坑周围是古木狼林，走过去难保不会迷路。村子下边塌毁的暗道，以及村西雉王殿前的神道，是仅有的两条路。看壁画中画的，神道两边有很多麒麟和辟邪，就是形状像狮子的瑞兽，头上有角的是麒麟，无角的叫辟邪，必是用石头雕刻成一对对的，在神道两旁相峙而立，有的麒麟双角，有的是独角。其中有什么说法，我是不大了解，以前没有留心，但有了道旁的辟邪石兽，即使长满了乱草泥尘覆盖，也不难找出神道，眼前唯一的一条路，不从这儿走还能从哪儿走？

正自踌躇不前，忽听笑声动人，那美人的脸又在殿门外出现，仍是看不见身子。

厚脸皮不敢多看，急忙抬起猎枪搂火，“砰砰”连发两枪。

枪口硝烟未散，那女子的人头已在雾中消失，外边再没有一点动静。总共剩下四发弹药，厚脸皮打空了枪膛，将猎枪抛在地上。我把我的土枪交给他，自己握起铲子防身，问道：“你打中它了没有？”

厚脸皮摇头说：“没看清，但是距离这么近，枪弹覆盖面积又大，神仙也难躲一缕烟。”

我说：“咱们先过去瞧瞧，可别踏出雉王殿的大门。”

厚脸皮当下端起枪，壮着胆子往前挪了几步。我让田慕青留在那儿别动，点起一支火把跟过去，站在殿门外往外看。地上没有血迹，外边大雾弥漫，死气沉沉的什么也看不到。

我突然发觉头顶有响动，抬头一看，只见那女人的头在殿门上方，脸朝下看着我们，这殿门极高，它脖子再长，也伸不到那个地方。我和厚脸皮骇异之余，跟那女人对望了一眼，只见媚眼如丝，顿觉心神大乱，手足无措。

在此同时，阴风四起，殿门外传来一股强烈的血臭，伴有悲惨的呻吟，好像许多饿鬼找上门来。

我嗅到恶臭的血腥气，心里立时明白过来，手脚并用，竭力往后躲避，那美女人头却似不舍，伸长了脖子，也要从殿门外跟进来。

田慕青惊呼道：“快关殿门！”

我和厚脸皮激灵灵打了个寒战，急忙将左右两道殿门关闭，从雾中伸出的美人头，被挡在了雉王殿外。

殿门是雕镂木板，至于能不能挡住外边的东西，我们心中也是没底，在紧张不安中过了好几分钟，殿外再无动静，但是还能闻到那股血腥气。

厚脸皮说：“外边的血腥气怎么这么重？”

我说：“殿门外的女人不只是有个脑袋，她后面肯定有别的东西！”

厚脸皮骇然道：“像你说的人头灯笼？”

我说：“不知道，我是不敢出去看了，那女人的头能勾魂，让她瞧上一眼，不知不觉就跟着她走了。”

厚脸皮说：“那是你小子太好色，女人头有什么好看的，真是没见过世面的土鳖，不过你还别说，我……”一想到那人头灯笼的样子，他也感觉像掉了魂似的，忍不住想出去看看。

我拽住厚脸皮，告诉他尽量想别的事，不能再想那女人的头了，否则管不住自己，走出殿门一步命就没了。可雉王殿中黑乎乎的，外边静得出奇，村子里不仅没有活人，秋虫悲鸣声也听不到，在这儿站着，脑子里一想便想到那个女人的脸。

厚脸皮挠头道：“想什么呢？如果不想那个人头，也想不了什么正事儿，一闭眼全是烤鸭子。”

我说：“没错，我也饿，但凡人饿急眼了，都想吃油腻大的东西，你就想你饿透了，正在吃烤鸭子，荷叶春饼卷上有肥有瘦、有皮有油的烤

鸭薄片，涂匀了甜面酱，放几根葱丝儿，一咬顺着嘴角往下流油，再来碗小米粥，解馋不解馋？”

厚脸皮一边闭眼想象，一边点头道：“你太懂我了，这么吃正称我的心思……”

我说：“烤鸭好吃首先鸭子要好，顶到头是南京小白眼鸭，这种鸭子是吃漕运的米长起来的，其次是佐料和火候，涂上秘料上炉烤，烤时必须掌握好火候，火欠则生，过火则黑。鸭子烤出来应该呈现枣红色，鲜艳油亮，皮脆肉嫩，那样的才算上品。这是挂炉烤鸭。其实焖炉烤鸭才对我的心思。挂炉用明火，烧枣木一类的果木。焖炉用暗火，烧的是底秸秆，焖烤出的鸭子有股特有的香气。京城便宜坊的焖炉烤鸭算得上头一份。可惜以前穷啊！总共没吃过两三次。”

厚脸皮说：“只要别死在这村子里，出去发了财吃什么不行，你数数，天山飞的，地下跑的，水里游的，草里蹦的……”

我们俩凭空想了一阵儿吃烤鸭的情形，虽然肚中饥饿更甚，连吞口水，脑子里却清醒了不少，可见“食色，性也”，食在色前，保暖才思淫欲，饿得狠了只能想到食，色就在其次了。

殿中漆黑有雾，田慕青离得较远，没看清那女人的脸，但也知道情况凶险，见我和厚脸皮消停下来，她稍感放心，说道：“那个只有头的女人，为什么不进这座大殿？”

我说：“是有些蹊跷，雉王殿墙壁坚固，雕镂花纹的木质殿门却已残破，难道殿中有辟邪的东西？可也不对，那女人已经把脑袋伸进了殿内，却又要将咱们诱到外边去。按常识，头能进去的地方，身子定然也能进去，何况殿门恁般宽大，除非是头后的身子非常大，没办法进到殿中。”

田慕青说：“殿外这么久没响动，是不是已经走了？”

厚脸皮想起刚才的情形，兀自不寒而栗，说道：“先别出去，那小娘儿们的脸看不得，像我这么杵窝子的腚腴爷们儿，见了她也没魂了，没准儿是村头坟地中的狐狸精所变。”

我们三个人一时不敢到殿外去看，支起耳朵听外边的动静，殿门外静得声息皆无。

厚脸皮低声道：“好像真走了……”话音未落，就听有个女子轻声抽泣，从殿门外一声声传进来，往人的耳朵里钻，哭声凄凉哀怨。我们听到耳中，胸口压了一块大石似的透不过气，忙把耳朵按住，听到的哭声变小了，却仍是让人难受。过了一会儿，那冤鬼般的哭声渐渐远去消失，殿外恢复了死寂。

我们又等了好一阵子，再没听到任何动静，揪着的心才放下。我对厚脸皮使个眼色，二人凑到殿门缝隙处，往外看了半天，见确实没有异状，就想把殿门打开，要趁这机会，尽快往祭祀坑去，困在这鬼气森森的村子里，终究不是了局。

刚把殿门拽到一道缝，我突然嗅到了外边的血腥气，心中一惊，意识到那个女人的头还在外边，忙把殿门合上，正要放下门闩，猛听“砰”的一声，殿门被从外向里撞开，耸人毛骨的笑声中，那女子的人头从雾中伸进了大殿，火光映照下，我们看到女子人头下的脖子是猪肝色，好像被剥掉了皮的肉。

我急忙挥动火把当头打去，厚脸皮趁那女人头往后躲闪，迅速将殿门关闭，同时放下门门木，雉王殿从里到外寂然无声，我只能听见自己急促的心跳。

厚脸皮愕然道：“你瞧见没有，那女人的脖子？”

我看是看见了，却不知是个什么鬼怪，那女人从雾中伸出头，根本看不到身子，这个村子已在唐代陷进鬼方，会不会是从洞里出来的怪物？可看了石碑上的记载，“雉”是困住的意思，村下的大洞好像通往阴间，大罗金仙也别想从洞中出来，那个女子是村子里的人？

我望向田慕青，见她神色惊慌，显得并不知情。我唯恐殿门随时被撞开，也无暇多顾。原本以为殿门只是雕镂过的普通木板，我这时用手一摸，发觉木质坚厚紧密，当年的木材显然用油浸过，不惧水淹火烧，年久不朽。

殿外寂然无声，又怕有别的地方不稳固，我举着火把仔细看了看雉王殿的构造，见此殿阔约七间，进深两间，胶泥夯土的四壁更是结实，使用古老的斜撑、梁坊的建筑方式，六柱落地，檐下斗拱交错，凌花兽纹镂刻殿门，檩柱梁椽均用榫头衔接，相互咬合，稳如磐石。整座雉王殿布局适当、结构严谨，只是殿角檐脊有几处崩塌破损，别的地方虽然古旧，却还算稳固。多亏殿门够坚固，又有门门顶着，殿外的东西一时半会儿进不来，殿外仍没动静，我们也不敢再开殿门，有心从村下暗道原路退出，那条路能够通到石碑，然后又该如何？

此刻血腥气变得更重了，那股子血臭味，关着殿门也让人想吐，突然听到有两只手在门板上又推又挠，殿门被推得咯吱作响，指甲挠木头的声音更是可怖。

我们三人相顾失色，先前只看到那女人的头从雾中出来，敢情也是有手的，是僵尸不成？据说僵尸各有不同，关中水土深厚，死人埋在坟

中，不仅尸身不朽，指甲、头发还会持续生长，这是让地气养成，见之大旱。关中历来有风俗，哪里出现旱情，哪里的人们便会请阴阳先生来指坟头，指到哪儿挖到哪儿，不管是谁家的坟，挖开坟用鞭子打棺材里的僵尸，然后放在火上焚烧。再有一种是怨气不灭，所谓的怨气就是人的魄，又在阴年阴月阴时而死，便会尸起扑人。有时死尸让坟地里的老魅所凭，比如狐狸、黄鼠狼之类，它们附在死尸身上作祟吓人，逼迫被吓的人家拿出肥鸡美酒供奉。但是人死后脸部皮肉僵硬，即使是行尸走影，绝不会有一丝一毫的表情，口中发出的声响和夜猫子叫没两样。那倒不算什么，老年间的盗墓贼用黑驴蹄子、烟火葫芦便能对付。可民间还有这么一说，如果死人是女子，生前受了冤屈报不了仇，吩咐家人在她死后，让她穿红衣，口中咬着黑色木梳，脸朝下趴在棺材里，如此埋到坟中，不仅是行尸走肉，还能把阴魂招回来，将仇人一个个掐死，只有这样的僵尸脸上才有笑容，但笑起来比哭还难听，谁撞上它也别想活命。这种事情，说有容易，说没有难，而且说法众多。我以前听瞎爷说过很多僵尸吃人的事，本来忘得差不多了，此刻不禁想了起来。

我正想着这些可怕的念头，耳听在外推挠殿门的手是渐渐增多。我们看不到殿外的情形，但听那声响至少有上百只手，也不知是从哪儿来的，又似有条百足攒动的大蜈蚣在木门上爬，亏得殿门木质坚固，镂刻部分嵌有铜饰，虽然指爪挠门之声不绝，却不能破门而入。

我心惊肉跳，寻思好汉不吃眼前亏，此时不走更待何时，正要叫上厚脸皮和田慕青，准备带着大烟碟儿退进雉王殿下的暗道，谁知殿门虽然结实，我们却忽略了门闩的木杠。那条木棍粗也够粗，可就是普通的木头，放在当年或许没问题，但年头儿太久了，早已糟朽，只听“砰”的一声，门闩被撞成了两截，断掉的木棍落在地上，殿门应声而开。我只觉血腥气扑面，一片愁云惨雾之中，那女子的人头伸进了雉王殿，对着我手中的火把张口吹出一阵阴风。

殿门大开，血腥之气冲人欲呕，我怕让那阵阴风吹灭了火把，赶忙躲到旁边。

厚脸皮手忙脚乱地端起土枪，没等他把枪口对准眼前的人头，那个人头却已转到了一旁，快得出乎意料，再想关殿门已经来不及了。

田慕青之前还较为镇定，可在后面看到这个女人头的样子，便脸色如同死灰，惊得连退数步。我也吓得手脚发软，这美女的头倒是长得诱人，眼神中有万种风情，两只眼简直能把人的魂勾去，可那脖子比猪肝还红，好像刚被剥掉皮似的，更奇怪的是脖子越往后边越粗，带有很重的血臭，却似一条鲜红的舌头，舌尖上长出个人头。我想这要真是一条舌头，殿门外这东西的嘴会有多大？

我思之骇然，不由自主地往后退让，可说时迟，那时快，女子人头在半空落下来，一转眼就到了我们面前。我紧紧握住手中的火把捅向那张脸，怎知那女子人头突然张口咬住火把。我被它往外一甩，火把拿捏不住，落在远处灭掉了，雉王殿中黑得伸手不见五指。

我让它那股怪力带动，脚底下立足不稳，仰面摔倒在地，不由得心慌意乱，想起刚才跟田慕青和厚脸皮说过人头灯笼之事，可这人头灯笼没有挑在长杆上，而是从殿外鬼怪的舌头上长出来。

四下里黑茫茫的，我睁眼瞎似的看不到东西，心中更加慌乱，倒地后急忙掏出手电筒推合开关，一道光束照过去，只见那条生出人脸的大舌头，正如影随形般地卷过来。

我就势翻身躲避，肉乎乎、冷冰冰的一团肉，生着倒刺，挨着我身子擦了过去，差点儿让那股血腥气呛得晕死过去，要不是肚子里没有什么东西，当时就得全呕出来。

此刻旁边的厚脸皮回过神来，他来不及开枪，倒转了枪托狠狠砸

下，殿门外伸进来的舌头正好往回一翻，将他重重地撞开了七八步，前额正碰在殿柱边角上，这一下子撞得着实不轻，登时血流满面。他抹也不抹，任凭鲜血流下，喝骂声中，跳起身来，可眼前黑咕隆咚，他的土枪不知掉在哪儿了，顺手拽出山镐，冲上前来乱挥，势如疯虎。

我见此情形，也不知从哪儿生出一股子力气，从地上蹿将起来，抡着铲子横削竖斩。

那长舌大半截在殿外，伸到雉王殿中间已至极限，挤得殿门“嘎吱嘎吱”作响，殿顶灰土不断落下，殿墙也快让它挤塌了。大烟碟儿一动不动地躺在殿门附近，我和厚脸皮如果趁机躲到里面，想要暂时自保不难，但总不能扔下大烟碟儿不管。二人心里虽然怕到了极点，却无法退后半步，只好硬着头皮死撑，挨得一时是一时。我想叫田慕青快把大烟碟儿往里面拖，可情势紧迫，喘气的余地都没有，哪还开得了口。

耳听“咯咯咯”的怪笑声在漆黑的殿堂中倏然往来，那女子行踪如同鬼魅，上上下下、前后左右飘忽不定，别说这时候没有枪支，即便有枪在手也打不中它。

厚脸皮满脸是血，却也不顾。他浑身筋凸，拼命挥动山镐，使得发了性，呼呼生风，恨不得一镐下去将那舌头钉在地上。可是雉王殿中黑灯瞎火，他空有两膀子蛮力，又哪里碰得到对方，好几次险些把我抡倒。他没看准，一镐凿在殿柱上，用力过猛，镐头插进去半尺多深，他一脚蹬着殿柱，咬牙切齿地往外边拔，可镐头陷在柱中太深了，凭他怎么用劲儿，使出了吃奶的力气，急切间竟然拔不出来。

我看那舌头卷向殿柱前的厚脸皮，急忙抡铲子去砍舌尖上的女人头，不料对方来势突变，我看都没看清楚，忽然觉得身子一紧，已让那条舌头从身侧卷住，手足都不能动。那女子的人头绕到我面前，跟我脸对着脸，口中“咯咯咯”连声发笑，此刻看来面目可憎至极，腥臭之气更是令人作呕。

我竭力躲避，奈何手脚都被缠住了，一动也不能动，那舌头越勒越紧，掉在手上的手电筒还开着，正照到那人头在我面前，脸都快贴上了，由于离得太近，怎么看那也不像一张活人的脸。我急得额上青筋跳

动，整个身子只有头还能动，喝道：“吃我一嘴！”对准那女人的脸张口便咬。

我张口去咬那凑近的女人头，忽然一道青光闪过，长在舌尖上的人头晃了两晃滚落在地，美貌的脸上五官扭曲，瞪着两眼，抽搐了几下便不动了，瞬间面颊塌陷，现出腐坏之状。那条舌头似乎痛得难忍，猛地往后缩去。我只觉身子一松，摔到地上，全身筋骨欲断。

原来田慕青见了那女人头的样子，吓得躲在殿柱后面，见我们命在顷刻，她救人心切，仓促之中有什么是什么，握紧从石室中找到的青铜古剑，砍向缠住我的舌头。这口剑虽然没到能断蛟龙的地步，却也锋锐异常，竟一剑削掉了那颗人头。

我心道惭愧，又让她救了我一命；听殿门外已没了动静，忍着疼捡起手电筒。这时厚脸皮才从殿柱中拽出山镐。三个人在鬼门关前走了一遭，极度恐惧的战栗感传遍了全身，半晌作声不得，只见满地腐臭无比的血水，尽是死人的断躯残肢，殿外也是一大堆尸块，附近的白雾都变成了血红色。

我和田慕青给厚脸皮裹好头上伤口，眼见殿门处的血雾始终不散，心里不免骇异，明知村中没有任何一个安全的角落，可还是没人愿意留在遍地腐尸的雉王殿。

厚脸皮捡回猎枪，我背上大烟碟儿，田慕青打着手电筒，匆匆忙忙向着村西神道行去。但见千古异底村围着玄宫山，民居大多是古老的石窑，依山坡走势分布，里面用细石灰浆刷白，上铺瓦顶，屋中分前后两盘炕，下设火道，后炕为掌炕，屋前垒以照壁，样式千篇一律，大小有别。

村中房屋多不可数，住得下上万人。村民信奉着传下两千年的神秘宗教，四周有用来防御外敌夯土城墙环绕，说是座古城也不为过。村西房屋大部分没有损毁的痕迹，屋宇起伏的轮廓出现在大雾中，虽然草木枯槁，尸臭和随处可见的骸骨，都说明这地方空无一人，却不知怎么，

总有种还住着人的错觉。也许并不是错觉，而是能够感觉到，那些死人的鬼魂还在村中徘徊。

我边走边问田慕青：“为什么你看到那女人头会如此吃惊？”

田慕青也不再对我们隐瞒，说：“当年村民们要将土龙子打进鬼方，可在大傩送鬼仪式中出了意外，致使整个村子陷入灭顶之灾，全是因为这个女人。”

我暗暗吃惊：“似乎很多死人的怨气聚成了一个怪物，舌头上长出个美人头，生得比狐狸精还标致，诱人走到它口中吃掉，难道那女子曾是住在这个村子里的人？”

田慕青点了点头，说道：“是这村子里的傩婆。”

我和厚脸皮闻言好生奇怪，那人头看上去是个年轻女子，容貌又美，怎么还是个傩婆？

田慕青说：“傩教里有傩公、傩婆，相当于神婆、神汉，不在年岁，地位也不甚高。”

当年冯异人误吃了土龙子，相貌几十年不变，等村子里的人们发现他早已变成行尸。村民设计在傩王殿将其擒获，开膛抽肠，想从他腹中掏出土龙子的肉身，岂知土龙子已同冯异人合为一体，不但没灭掉土龙子，村子里还死了不少人。只好将冯异人厚葬在玄宫山，造庙拜神，每年送童男童女和乌牛白马，用来祭祀土龙子的枉死冤魂，暗中等待时机，要将土龙子的冤魂和肉身，一并打进祭祀坑。

可那时候村子里分为了两派，一派是拜傩神奉傩王，按自古已有的祖制行事，这一派人占了七八成；后来还有一部分人，却是以这傩婆为首，因见冯异人吃了土龙子的神肉长生不死，可自己拜了一辈子傩神，却仍要忍受常世生离死别之悲苦，得不到半点儿好处，因而起了二心，想让土龙子复活。

这些人以傩婆为首，他们得知天宝元年七月十三，将有黑狗吃月发生，到时村子下边的大门就会打开，为了阻止傩王把土龙子打入万劫不

复之地，当天下午，趁着大傩仪式举行到一半，傩婆带领三百余人一同举事造反，先去傩庙毁掉神像，又分头到村子里去杀傩王。有一个捧着神禽纹古镜的女童，在乱中躲进了庙后石室，虽然当时免于血光之灾，终因力弱，不能再推开石室的门出来，竟被活活困死。

随同傩婆造反的人为数不多，又是临时起事，布置多有疏漏，怎做得下如此大事？最后半数被杀，半数被俘。傩王大怒，按教规叛教之人必当处死，俘虏们全部遭受了肢解酷刑，为首的傩婆也被捉住，连同她全家十余口，不分男女老幼，一同绑在木架上，当着全村人的面扒去衣衫，用锋利的蚌壳从身上剜肉。这一天，千古异底村里血流成河，惨呼哀号之声，触动天地。

我听得心生寒意，想那蚌壳虽然锋利，到底不比刀子，用来割尽全身的肉是什么感觉？不过傩教自古以来拜傩神，反教之人胆敢毁掉傩庙，事败被擒当然不会有好结果。教门里用蚌壳剜去全身血肉处死，等于是王法中千刀万剐的磔刑。

那天将傩婆在村中碎剐，割得全身血肉模糊，一时不得就死，她受刑不住，苦苦哀求速死，村民们却要让她多受些苦，直割了两个时辰，仅留下首级，连同那些被肢解处死的人，全部扔进村东坟前土沟，暴尸不埋，留给乌鸦野狗任意啄食。

由于这个变故，到了黑狗吃月之刻，村子掉进了鬼方，所有的村民都成了祭品，然而抛在土沟中的残尸堆成了山，怨念不消，变为一座会动的“肉丘”，无手无足，只有一张大口。它伸出舌头，将这些年走进村子的人，诱到口中一个个吃掉。刚才被剑削掉了头，那股怨气从肉丘中散出，化成了血雾。

田慕青一点点想起的事情，已勾勒出这村子灾祸的大致情形。让我感到奇怪的是，她为何那么害怕傩婆？

我有一肚子话想问，话到嘴边，田慕青却快步往前走，我叫她她也恍如不闻，脸上神色古怪。此刻她走到了村子西边的神道，陵寝和祭坛前边铺着石板，两边有辟邪石兽的道路，通常称为神道。我们背着大烟碟儿紧随其后，只见雾中虬枝错落，怪影参差，残缺不全的螭龙瑞兽、辟邪犀牛等各种石兽，在乱草间东倒西歪，也有在侧面浮雕恶兽的石碑，碑上的文字已经漫漶不清，尸臭从村中古墓方向传过来。

我和厚脸皮轮流背着大烟碟儿，神困体乏，眼前一阵阵发黑，心里明白快要撑不住了。

厚脸皮指着走在前边的田慕青，低声对我说：“你发现没发现，她怎么跟变了个人似的？”

我说：“你什么眼神儿，才看出来？”

厚脸皮说：“你我这样的都快累死了，她怎么跟打了鸡血似的走这么快，是让人头灯笼吓的？”

我说：“不是，可能是她见了傩婆的脸，把之前忘掉的事儿全记起来了。”

厚脸皮说：“她说她前世死在这村子里，我是不大相信，真能有那种事儿？她是傩婆转世？”

我说：“你就不会用脑袋想想，如果傩婆死后转世，怎么还会在阴魂不散的村子里出没？”

厚脸皮说：“你乌鸦掉在猪身上——光瞧见别人黑了。你那个脑瓜壳子如果没有白长，倒是说说看，她……她究竟是个什么人？”

我说：“六道轮回那些事儿，实属难言。不是咱们的见识所及，但你要问我她是谁，我现在已经猜出个八九不离十了，我看她以前一定在这个被诅咒的村子里住过。”

厚脸皮道：“在村子里住过？用不着你说，这种事儿傻子也看得出来，我就问你她是人是鬼？”

我说：“她是人是鬼？你这句话算是问到点子上了，我认为不会是鬼。我又不是没带眼，让鬼跟咱们走了一路到现在还没发觉。可是我觉得她也不会是人。”

厚脸皮说：“你这话简直跟没说一样，要不就是胡说八道不走脑子，你正常一会儿不行吗？”

我说：“你先听我把话说完了。这村子消失了上千年，人才能活多久？她也不过二十二三岁，怎么可能知道那么久以前发生的事情？”

厚脸皮说：“明白了，咱们上了她的当！我这人吃亏就吃亏在太实诚，太容易相信别人了，一腔肺腑，迎来的却全是戳心窝子的冷箭，你看她心在哪里意在何方？”

我说：“我相信她所言均是实情，只是其中有咱们想不到，或者说不敢想的事儿。”

厚脸皮道：“那么她还是千古异底村的人？也吃了土龙子长生不死，变成了冯异人那样的尸怪？”

我说：“决计不是。所以说你那脑袋白长了。你想想，她跟咱们进了千古异底村古墓，这一路上都出了什么事儿？”

厚脸皮说：“出了什么事儿？还不是撞上黄佛爷那伙盗匪，险些死在古墓地宫之中，也不知是倒霉还是走运，没死在地宫里，却困在这个村子里出不去了。这些事儿跟她有关系吗？我说你能不能别卖关子了，快说究竟看出了什么名堂？”

我说：“你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知其二又不知其三，其实你稍稍留心，就该想到了。”

厚脸皮说：“难不成是雉婆惨死之后，人头留在村里变作人头灯笼，没头的尸身从千古异底村逃出去，不知在哪儿找了个脑袋，此刻又回到这个村子？她这是要做什么？”

我说：“她不是雉婆，也不是雉王，甚至不是村子里的任何一个人。

不过有一句你蒙对了，她是在灭村那一天逃到了外边。我原本想不到她是谁，直到在雒庙里发现了一些端倪，你记不记得那面铜镜中的幽灵，那个女童见了她跪拜不起……”

厚脸皮说：“是有这么回事儿，你是想说铜镜中的小鬼儿，在没死之前是侍候她的？”

我说：“你怎么还没搞清楚，铜镜里没有鬼，只是一个女童在屠村之前，躲进庙堂石室中避祸，结果死在里面没出来，死尸一直在古镜前照着，上千年没动过。那青铜古镜是件宝物，镜中本有灵气，但不成形，有了女童死尸的身影，它积影成形，变成了幽灵。那个想掐死咱们俩的女童，其实就是这面古铜镜本身，与困死在石室里的那个女童没有半点儿关系。这么说你能明白？”

厚脸皮挠头道：“大概是明白了，不是……你想让我明白什么？”

我说：“你真是个榆木疙瘩脑袋，我话都说到这个份儿上了，居然还发蒙？我问你，铜镜幽灵为什么见到她便跪拜不起，随后消失不见？”

厚脸皮道：“那是……为什么？我还真没想过，为什么怕了她？可我看她说话挺和气，通情达理又不矫情，遇上咱们俩这种杠头而不矫情的人，天底下倒也不多，这样的人有什么可怕？”

我说：“你还不明白，因为她是铜镜的主子。奴才见了主子，那还有不跪的吗？”

厚脸皮说：“闹半天是这么一出，她会不会把咱这铜镜抢回去？这可比摘我肋骨条还疼，我是八百个不愿意，我看她也未必抢得过我，到时候你帮谁？以你以往的所作所为，我怀疑你不但不会袖手旁观，反倒见色忘义，胳膊肘往外拐，掉炮往里揍。”

我说：“都到了什么时候了，你还惦记那些不相干的事儿。你想想铜镜的主子是谁？那根本不是人啊！”

厚脸皮说：“不是人还是鬼不成？你之前又说她不是鬼，这不等于自己把自己绕进去了？”

我说：“村子里住的可不只是人，根据雉王殿宝库的壁画记载，神禽纹铜镜一直供在雉庙之中，那是住人的地方吗？所以我看她是这个村子里的……”我说到这儿自己都有些紧张，将声音压得更低：“她是这个村子里的雉神！”

第十九章 转生活神

1

我和厚脸皮想起在过鱼哭洞时，说到过鸿钧老祖是条大蚯蚓成精，可见不现原形是神，现了原形便是老怪，全在你怎么看了。千古异底村里的神，也有真身吗？她的真身会是什么？

厚脸皮说：“她把咱们引到这地方，一定是没安好心，等到祭祀坑里现出原形，那就要吃人了！”

我说我看田慕青也不是有意相瞒，我想不明白她是怎么逃出村子，又为什么看上去和常人一样，她回到这儿来是为了将村子送进鬼方？

我想趁着还有一口气在，当面问个清楚，可田慕青走得极快，转眼走到了浓雾深处，石兽相夹的神道不断向前延伸，人却不见了踪影。

厚脸皮说：“你还想跟过去？她要真是这村子里的牛鬼蛇神，那又该如何是好？”

我说：“在山洞里说过的话没错是没错，可我后来一想，鸿钧老祖是条大蚯蚓变的，那又怎么样？别忘了人也是猴变的，在这事儿上，谁都别说谁。”

厚脸皮说：“听着倒也是个理儿，你看她有何居心？”

我说：“我看她是要把村子送进鬼方，那样一来咱们谁也别想活，必须让她悬崖勒马。”

我们打起精神往前追赶，可是神困体乏，还得轮流背着大烟碟儿，两条腿沉重异常。村西这条神道并不长，但荒草齐膝，路面崎岖，想走快些也不容易。又走了一阵子，面前出现了一座压在夯土山上的须弥殿，须弥是佛教传说中的山，过去形容山丘上的宫殿常说是须弥殿，不

过雉教中没有这种名称，只是近似须弥殿，面宽约是九间，老年间说到面积，习惯用几间屋子大小来形容，按礼制，殿堂面宽是九间，一间屋子是一丈，九间就是九丈，规模极大。

这座大殿四壁同样是三合夯土涂白灰面，重檐黑瓦，在雾中隐约可见，外围是三层石阶，上层七十二块石板，中层一圈是一百零八块，下层有一百八十块。我在飞仙村听周老头儿说过这种布局，是合周天之数。走至近前，看到两扇殿门已被推开，深处黑咕隆咚，充满了冥土般的腐晦气息。

我高举火把，当先进了须弥殿，厚脸皮背着大烟碟儿跟随而入，眼见殿中抱柱全挨着墙壁，当中是一个走势直上直下的长方形大土窟，四周掏出许多凹洞形壁龛，脸上罩着树皮面具的死尸在壁龛中横倒竖卧，堆叠如墙。狭长的石阶匝道在木柱支撑下，绕壁通向祭祀坑底。推开殿门之后，外边有缕缕雾气飘进来，让火光一照，但见白雾缭绕，托着壁画中的各种神怪，恍如腾云皈梦，置身在九天宝阙。

殿中随处有铜灯，里头全是用过半截的蜡烛，我们随手点起蜡烛，烛光一亮，照到殿顶塌了一个大窟窿，不似崩塌，却像被从天而降的什么东西，砸出一个大洞，想来那东西落在了殿中。我们两人骇异莫名，均想问对方：“什么东西能将大殿宝顶砸穿，而且还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这个念头一起，下意识地往祭祀坑深处俯窥，但见一点儿火光晃动，能隐约看到田慕青的身影，她正往祭祀坑下走。我们顾不得多想，匆忙追了下去。栈道下的支柱腐朽不堪，一踩上去“吱呀”作响，道路塌掉了好几段。祭祀坑直径在三十米开外，下到十余米深，已看不清高处的灯火。大殿下这个阴森漆黑的古洞，不停地吸食着人的温度，有道伸出去的石梁不上不下，刚好悬在洞窟中间，半截石梁尽头是兽首形石台，凌空翘首，惊险无比。一路上随处都有死去的村民，有些树皮面具已经掉落，看脸部都已变成干尸，似乎是为祭祀坑吸尽了生气。悬空石台上还有几根带铁环的木桩，也不知用过多少次了，石台、石梁上尽是斑驳乌黑的血迹，显然是祭祀坑里的宰牲台。

我们上了宰牲台石梁，看见田慕青失魂落魄，手中举着火把一动不

动，正望着下面出神。我上前一把拽住她，她身子一颤，回过头看我们。

我问田慕青：“发生在这个村子里的事儿，你都想起来了？”

田慕青此刻已回过神来，她既不点头也没摇头，好像是默认了，脸上古怪的神色稍稍恢复。

我又问她：“你想一死了之不成？”

厚脸皮提醒我说：“别到跟前去，小心她现了原形吃人！”

田慕青说：“原形？你们……是什么意思？”

我说：“你若不是傩庙里的神怪，又怎会记得上千年前的事情？”

田慕青说：“傩教从古所拜之神，是有血有肉的活神。”

此事我和厚脸皮已经想到了，但听田慕青亲口说出，仍不免有毛骨悚然之感。

田慕青将她想起的事情，拣要紧的告知我们。傩人先祖曾在一处大山里，意外捡到四个长方形青铜鬼面，又根据铸刻在铜面具上的图案招神使鬼，创下傩教原型。后来在一次祭祀中毁掉了青铜面具，从此改用树皮面具替代，留传到后世。千古异底村以外的巫傩面具，大多是以樟木所制。

汉代以来，草鞋岭下这个村子保存着最古老的傩神血脉，傩教中以傩王为首，但在傩王之上，还有一位活神，每一代都是年轻女子。村中有同一宗室的四个家族，四家族长皆是傩教长老，每代活神都出在这四个家族之中。隔上十几二十年，村中便要举行大傩祭洞仪式。相传鬼方是一个古国的名称，那四个青铜面具就是鬼方古国的祭器。因为鬼方语言文字礼制与后世不通，所以只能以方纹鬼面称之为鬼方古国，如同夏商时期的虎方、蛇方等古国，皆是根据图腾形状为名。相传几千年前，鬼方发生内乱，十死七八，幸存的鬼方人潜逃至漠北，再没回过中原，后为周天子出兵征服，鬼方古国由此灭绝。

据说青铜面具上有鬼方神巫的魂魄，而村子下边的祭祀坑，在傩教传说中可以通往鬼方。那时候的人们大多认为鬼方古国已经消失了，其实傩教先祖只是从鬼方面具上得知，此地有这样一个祭祀坑。每当黑狗吃月那一刻，村中都会举行血祭，将无法度化的恶鬼送进去。

千古异底村的活神，地位虽然在傩王之上，却只是送到牺牲台上的祭品，死去一位活神，四个家族中便会出现下一位活神，一旦选出，立刻要送到傩庙居住，不再和普通村民接触。死去的肉身仅是躯壳，血祭之后活神会再次转生，由四个家族的女子中重找一个躯壳，等待下一次血祭到来，如此周而复始。

谁被活神选中成为躯壳，额头就会长出月牙形的血痕。据传当年出现大瘟疫，古傩教用青铜面具请神逐疫，结果四个青铜面具一齐损坏，傩神从此留在这四个人身上，再也走不掉了，那四人便是村中四个家族的先祖。

我看田慕青额前是有道很浅很细的血痕，像是胎记，并不起眼儿，但是别人都没有。想必乌木闷香榉中的女尸，也是这村子里的活神，黄佛爷那伙盗匪见过田慕青，而当揭开女尸覆面时，站在棺榉前的那些人脸上均有错愕之色，定是看到女尸额前有和田慕青同样的痕迹。当我和大烟碟儿在墓道里看见女尸的时候，尸身呈现腐坏之状，脸如枯蜡，已经看不出额前的血痕了。

田慕青告诉我们，在大唐天宝元年，傩婆蛊惑村民作乱，那些人想拜土龙子为神，为了阻止将土龙子送进鬼方的大傩仪式，冲进傩庙中用人皮闷死了活神。虽然在不久之后作乱之人尽数被杀，但是祭祀坑中通往鬼方的大门已经打开，村子里却没有了活神，傩王只好按以往的方式，先将死去的活神安放在棺榉中。乌木闷香棺的棺首处，有一个供魂灵进出的小铜门，那就是给活神准备的，等到认定下一位活神，才会将死尸送到地宫下层的墓穴中安葬。傩王又让那四个家族逃到山外，留存古神血脉，而其余村民全部戴上树皮面具祈神，举行了洞傩仪式，使这个村子陷入了混沌，以此堵住通往鬼方的大门。

逃出村子的四个家族分处各地，他们不断将活神送进这个村子，想要完成血祭，让通往鬼方的大门从此消失。怎知惨死的傩婆等人冤魂不散变成肉丘，浑浑噩噩地在村中徘徊，却还不忘保护土龙子的尸身。此后进入村子往神道方向走的人，全都让这个怪物吃了。

由于年代古老，又几经辗转，四个家族的人越来越少，对发生在村子里的事也都忘掉了。田慕青以前毫不知情，到得此地才逐渐记起，她是第五十三个进入村子的活神。说来也是侥幸，前边那些人没有完成仪式，她却在殿门前误打误撞，竟将傩婆的头从肉丘上砍了下来，否则我们都要不明不白地死在傩王殿中了。如今她要完成血祭，让村子和祭祀坑从此消失。说到这里，她脸上出现了一层黑气，神色变得十分古怪。

田慕青脸上说不出的古怪，一步步往祭坛宰牲台尽头走去，似乎是身上的活神正在醒来，将要履行古老的契约。

我心里虽然发怵，却不能眼睁睁看着田慕青死在此地，当即挺身上前，抢过她手中那柄铜剑。

正要將铜剑扔下石梁，田慕青突然反身来夺。二人一争，铜剑掉进了祭祀坑，她身子一晃，失魂落魄般，向后倒了下去。

我急忙将田慕青拽住，让她倚在柱子上，看她两眼发直，身子不住地颤抖，一句话也说不出。

厚脸皮问我：“田慕青现在是什么状况？”

我说：“她是让鬼上了身，那个鬼要让她死在祭祀坑中。”

厚脸皮问道：“救得了她吗？”

我说：“救不了也得救。按我的意思理解，鬼方即是阴间，总之是人死之后的去处。村子堵住了通往阴间的大门，一旦血祭的仪式完成，这个村子便会化为冥土。虽然村民们早死光了，可是咱们还没逃出去。”

厚脸皮听明白了，说道：“那可不能让她死了，要不咱哥儿仨都得跟着陪葬！”

我说：“不给这村子做陪葬，也不能见死不救。她是有血有肉的人，死了可没法儿再活。”

厚脸皮道：“话是这么说，可你、我和大烟碟儿，如今也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

我说：“现在绝望为时过早。这个村子并没有真正消失，要不然咱们到不了这里。既然进得来，也该出得去。”

田慕青说：“你们……别管我了，我不死在这个土窟之中，灭村那天的诅咒就不会消失……”

厚脸皮焦躁地说：“村子里没一条路可以走得通，我们又能往哪儿逃？”

我看田慕青脸上那种没法儿形容的古怪神色不见了，恢复了以前的样子，我问她：“你觉得好些了？”

田慕青说：“不知为什么，在雉王殿那种窒息的感觉又回来了，突然怕得厉害，但心志清醒了许多。”

厚脸皮说：“是不太对劲儿，这地方好像跟刚才不一样了，有股什么味儿？”

我用鼻子一嗅，阴森的祭祀坑里是多了一股血气，可周围黑乎乎的什么也看不到。石梁尽头的宰牲台上有几支巨烛，我用火把一一点上，这才看到祭祀坑中出现了血雾，之前在村子里砍掉了肉丘上的雉婆人头，散不掉、化不开的怨气变成了血雾。那时我们只看得心里发毛，没想到会被跟到这里。

我心想：殿中有血雾出现，怕是凶多吉少，可一定有路可以出去，只是我们还没找到，如果此刻死在祭祀坑，那就全无指望了。刚生出这个念头，脚腕子上忽然一紧，让只手给抓住了，那手又冷又僵，手指跟铁钩似的，我顿觉一阵剧痛，低头一看，是死在石梁上的一个村民，伸出手抓住了我的脚腕。那死尸脸上的巫雉面具早已掉落，干枯如树皮的脸上口部大张，发出夜枭般的怪叫，跟我在墓道里遇见的女尸发出的声音几乎一样。

我惊慌失措，抡起铲子砍下去，那村民死在祭祀坑中已久，尸身近乎枯朽，前臂竟被铲刃挥为两截，断手兀自抓住我不放。我急忙用力甩腿，将干尸的断手踢下石梁，再看小腿上已被死人指甲抓掉了一块皮肉，鲜血淋漓。

断手村民的死尸口中发出怪响，又伸出另一只手抓过来，旁边的厚脸皮出手更快，倒转了枪托用力砸下去，但听“噗”的一声，当场把那死

人的脑袋砸开了花，没有血肉迸溅，却见一团血雾从腔子里冒出，落在旁边的另一个村民尸身上，那死尸咕啾了两声，便从地上挺身而起。

厚脸皮不等那死尸起身，端起枪来扣下扳机，一枪轰掉了对方的脑袋。

那村民的死尸晃了一晃，扑在地上就此不动，忽然一缕血雾从尸身中升起，落在了旁边的干尸身上。

厚脸皮心中发慌，手忙脚乱地开了第二枪，枪弹打中了那个村民的胸口。

那个村民的死尸被后坐力攒倒，却恍如不觉，紧跟着爬起来，伸着两手扑上前来。

厚脸皮一摸口袋里空空如也，方才意识到没有弹药了，只好抛下枪，抽出山镐，对着那个村民当头抡去。满以为一镐下去，定在对方头上凿个窟窿，怎知那挺尸而起的村民两手前伸，正好抓住了镐把，厚脸皮一镐抡不下去，想夺又夺不回来。

我见两方僵持不下，当即抢上两步，握住火把戳在那个村民的脸上。

厚脸皮趁机夺下山镐，当头一镐打去，镐头插进了那个村民的脑袋，它带着山镐退了几步，仰面倒在地上，血雾又从被山镐凿穿的窟窿中冒出，弥漫在半空不散，雾气活蛇般分成一缕一缕，钻进那些村民死尸的口中。

血雾钻进村民的尸身中，横尸在地的死人纷纷起身，相继涌上石梁，全是奔着田慕青去的。

我心知这是雉婆的阴灵附在了死人身上，而死在祭祀坑中的村民成百上千，我们被堵在三面悬空的宰牲台上，如何抵挡得住？不等我再想，行尸已扑到近前。好在石梁地势狭窄，我们拼命挥动火把，才勉强将那些村民挡住，可人力终有穷尽之时，怕也支撑不了多久，往后退只能跳下祭祀坑，那下头黑咕隆咚，好像没底的窟窿一般。

要说这土窟既然被称为祭祀坑，而不是祭祀洞，那么下边该有实地才对。在雉教传说中，黑狗吃月那一刻，祭祀坑会成为通往鬼方的大门，灭村那天夜里没能进行血祭，从此这道门关不上了。这其中让人想不明白的地方太多了。宰牲台上有张开大口的人头，仰面向上，鲜血滴落在人头口中，由此通到祭祀坑下，却不知土窟尽头是个什么去处。

我见被阴灵附身的村民怕火，而且死尸多已枯朽，行动迟缓，有意夺路逃出祭祀坑，到村子里找处墙壁坚固的房屋，或许能挡住围攻之势。

刚有这个念头，一个让火把挡在石梁上的村民，突然从口中吐出一缕血雾，尸身随即扑倒在地，我只觉腥臭刺鼻，握在手中的火把险些被阴风吹灭，急忙侧身避开，但那血雾围着我们不散，看来想要附到活人身上。我和厚脸皮心中大骇，宰牲台悬在半空，躲闪之际稍有不慎，便会失足掉进祭祀坑里，别管那下边是什么，摔也把入摔死了，眼下该当如何是好？

此时忽听田慕青说道：“快捡起雉教的树皮面具戴上！”

我闻言稍一愣神，立时想到状如山魃的树皮面具，绘以红、黑两色，面目狰狞诡异，原本就是用于驱鬼除邪，再抬头一看，那一缕缕的血雾，果然全钻进掉落了树皮面具的村民尸体里，遇到那些脸上有面具

的村民死尸，却只能绕过。我们三人急忙捡起掉落在地的面具，罩到自己脸上，继续挥动火把，将从石梁上蜂拥而来的村民挡住。

我寻思用火把逼退围上来的行尸，四个人可以由原路退出土窟，返回雉王殿。那座大殿是村中最坚固的建筑，下边还有地道，可进可退，至于往后的事，如今是理会不得了。我打定主意，刚要背起大烟碟儿，就听身后发出一声怪叫。

我们三人只顾着用火把挡住从石梁上过来的村民，听得这声怪叫，都被吓得一哆嗦。因为身后是悬空的宰牲台，虽然没有村民的死尸，却还有个大大烟碟儿躺在那里。三个人忙于招架，竟没想到要给大烟碟儿戴上树皮面具，我转头往后一看，只见大烟碟儿已经站起身来，口中咕咚有声，脸色阴沉，五官僵硬，眼神空洞有如死人。

大烟碟儿让雉婆的阴灵附身，忽然张口瞪目，凄厉的怪叫声中，五指戟张，伸手抓向田慕青。

我站在原地看得呆了，听到田慕青一声惊呼，不敢怠慢，立即抡起铲子往大烟碟儿头上打去，可铲子落到一半硬生生停住。我心知不管是谁，一旦身子让雉婆阴灵占据，便会如行尸走肉般对人展开攻击，不把脑袋打掉就不算完。可念及跟大烟碟儿的兄弟之情、朋友之义，我是无论如何也下不去手，却又不能看着田慕青送命，事出无奈，只好将大烟碟儿扑在地上，两臂同时往外一分，挡住大烟碟儿掐向我脖颈的双手，感觉对方那两只手像铁箍似的力大无边，身上的血气更是腥不可闻。

厚脸皮见我处境凶险，他要替我解围，手握火把往大烟碟儿脸上戳来。我虽然明白大烟碟儿已被血雾变成行尸，却也不能眼看着火把戳到他头上，腰上使出全力，揪着大烟碟儿就地一滚。

厚脸皮的火把落空，“欸”的一声重重戳在地上。此时又有村民从石梁上冲来，他和田慕青急忙用火把阻挡，无暇再顾及身后的情况，急得大叫：“大烟碟儿已经没了，你要还想活命，非下死手不可！”

我被大烟碟儿掐住脖子，滚倒在宰牲台边缘。对方双手越掐越紧，我眼前一阵阵发黑，已然支撑不住。此时命在顷刻，再不还手性命难

保，可在刚才的混乱之中，铲子、火把全都掉在了地上。我只好一手招架，一手去够铲子，可伸手一摸，身边却是空无一物。

我的喉咙被大烟碟儿死死扼住，再也挣脱不开，心中好一阵儿绝望，恍惚中看大烟碟儿那张脸，变得和那些死掉的村民一样僵硬扭曲，电光火石的一瞬间，想到黄佛爷一伙盗匪在地宫中遇到尸变的情形。乌木闷香棺中的女尸，也是阴灵不灭，盗匪们一摘掉女尸脸上的树皮面具，立即尸起扑人，看来用树皮制成的搜傩面具，不仅能够克制蛇虫，此外还可以镇鬼伏尸。

这念头在我脑中一闪而过，好比在满天阴云的漆黑夜晚，突然亮起一道闪电，我立即摘下自己的傩面，翻过去按到大烟碟儿脸上。

大烟碟儿怪叫一声，往后便倒，从宰牲台上翻身掉落土窟，我一把没拽住他，看土窟下漆黑无底，人掉下去绝无声息，我心头一沉，明知当下不是难过的时候，仍抑制不住泪水夺眶而出。我咬了咬牙，捡起另外一个树皮面具套在自己头上，顺手拿上火把，招呼那两个人往土窟上边走。

厚脸皮见大烟碟儿已死，也是发起狠来，将石梁上的村民一个个推落下去。村民的死尸虽多，但一多半还戴着树皮面具，余下的也是尸身枯朽，即便让血雾中的阴灵附身，行动也格外迟缓，祭祀坑土窟绕壁的道路十分狭窄，那些村民不能一拥而上。

我感到有机会逃出土窟上方的大殿，也自生出一股勇力。我们三个人刚走过石梁，道路两边同时又被血雾附身的村民袭来。

厚脸皮用火把猛地一戳，正中一个村民脸部，那村民怪叫声中急往后缩。厚脸皮打红了眼，火把去势不减，将那村民的头按在土窟壁上，一下戳了个对穿，死尸中冒出血雾，再也不动了，而火把前端重重顶在土墙上，发出“当”的一声闷响，却似撞在铜墙铁壁之上，火把折为两段。我们三个人又惊又奇，祭祀坑分明是个长方形大土窟，四周没有坚硬的三合夯土，怎么会发出这样的声响？

石梁一端是宰牲台，另一端与土窟相连，火把戳到的所在，有一大块土墙向外凸起，上面覆盖着泥土。我从土窟上下来的时候，只顾着找田慕青，没留意这里有什么不对，此刻借着火光看过去，依稀有个庞然大物竖在那里，显然不是砖石，但时间久了，已被落灰泥尘掩埋。还没等我回过神来，脚下的石板一震，发出断裂之声，原来那个物体出奇得重，嵌在土窟壁上的石板近乎崩塌，厚脸皮这一下，改变了重心，那两头窄中间粗圆滚滚的铁质物体，竟对着我们倒了下来。

覆在它外面的泥土落下，我们终于看出那是颗特大的航空炸弹，是从轰炸机上投下来的那种炸弹，生满了铁锈，细部已不可辨认，看来是老式炸弹。我听说枪马山一带是古战场，抗日战争和国共内战期间，枪马山附近打得也十分激烈，不时有老乡在山上捡到旧弹壳，这应该是战争年代有颗炸弹从天而降，把殿顶砸穿了一个窟窿，弹头朝下，尾翼在上，不偏不倚落进祭祀坑，不是日军的就是美军的。仙墩湖上常年有大雾笼罩，投弹投偏了并不意外，这颗大炸弹，少说有七八百斤，当年落地没有爆炸，或因技术故障，如果赶上该死，也没准儿一碰就响。

据说航空炸弹从高空坠下，几十年之后仍有可能发生爆炸，以前在东北听说林场里发现过日本人投下的炸弹，有人想带回去当废铜烂铁卖钱，由于弹体巨大不便搬运，就用锤子去砸，打算砸成几块，再拿骡马从森林里拖出来，怎知一锤子抡下去，当场一声轰响，人和骡马全被炸上了天，还引发了一场山火，烧掉好大一片林子。

我意识到刚才厚脸皮用火把捅在炸弹上，使的力气着实不小，万一这颗炸弹响了，我们三个人此刻早已被炸得血肉横飞、支离破碎了，不觉冒出冷汗，同时心中忽然生出一个念头：炸弹能从天上掉进祭祀坑，我们则是先发现村中古墓的封土堆，由墓门进去再出来，原本的湖面就消失了。千古异底村似乎掉进了混沌的漩涡，如果出口并不在村子周围，那一定是在高处，要说最高的地方，无疑是村中古墓。

厚脸皮见我呆愣愣地站在那儿不动，几百斤重的炸弹倒下来竟不知闪躲，急忙推了我一把：“你不要命了，快躲！”

我转瞬间想到这个念头，刚回过神，石梁前那颗炸弹已经倒了下来。我们三人挤在狭窄的道路上无处躲避，想接也接不住如此沉重的炸

弹。只要它压下来。几个人全得变成肉饼。众人无从选择，匆忙中往石梁上连退几步。耳轮中就听得“咣当”一声巨响，震颤之声反复回荡。那颗大炸弹重重倒下来，以木柱支撑在土窟上的石板道路，禁不住如此沉重的撞击，立时发生垮塌，悬空的石梁也因此断裂，立刻落到土窟深处。

横在土窟半空的石梁塌下去，不知有多深才到底，掉下去哪里还有命在，我以为大限到了，怎知宰牲台下不过十几米深，石梁塌下去，正好斜撑到土窟底部。三个人只是从倾斜的石梁上滑落，但也跌得晕头转向，五脏六腑好像都不是自己的了，只叫得一声苦，不知高低。

相传土窟是通往鬼方的大门，可下边是稀松的泥土，我心里觉得古怪，正想看看周围的情形，黑暗中忽听头上又是一阵巨响，原来是那颗炸弹从倾斜的石梁滚下。炸弹外壳长了锈，几经撞击没有爆炸，应该不会再响了，可重量还在，如同个大铁碾子从高处滚下来，压也能把人压成肉泥。土窟底下一片漆黑，宰牲台上的灯烛火把全都灭了。我们听到声响不对，来不及起身，急忙爬到一旁，几百斤重的炸弹带动劲风从身边滚过，在洞窟底下砸出个土坑，横在塌落的宰牲台前不动了。

我捡起火把点上。厚脸皮和田慕青躲得及时，没有让炸弹压到。三个人还戴着树皮面具，我看不到那两个人脸色如何，但是不住地喘着粗气，显得惊魂未定。

我捡回铲子，又从背包里取出两根用过一半的火把，交到厚脸皮手中。趁他和田慕青点燃火把的机会，我转过头四下一望，只见石梁斜倒在土窟角落，壁上有长方形的人脸岩画，两眼和嘴就是三个方洞，古拙神秘，人脸的轮廓近似傩教面具，似乎是鬼方人留下的古老岩画。那个古国被称为鬼方，正是由于这种方头方面的人脸图案。傩教先祖根据鬼方人的青铜面具，找到了这个土窟。此地也可以说是傩教的起源所在。这个四千年前就被人发现的土窟，是地下祭坛？还是鬼方人的墓穴？

此时厚脸皮和田慕青分别点上了火把，眼前变得豁亮多了，三人不安地打量着四周。我往高处看了看，似乎能从斜塌下来的石梁爬上土窟。我说：“多余的东西全扔下，等会儿出了土窟，你们跟着我走，出口多半在村中古墓的封土堆顶部。”

厚脸皮赶忙将装着鹿首步摇冠等宝物的蛇皮口袋扎紧，绑在背后。先前被山镐凿穿脑袋的那个村民，尸身也跟着倒塌的石梁落下，他过去拔出山镐握在手中。正准备要走，想起大烟碟儿刚才落到土窟底下，但为什么没瞧见人在哪里？

我寻思大烟碟儿从石梁上掉进土窟凶多吉少，还不得摔冒了泡？我却不能扔下他不管。

厚脸皮说：“既然掉进了土窟，那人怎么没了？是不是让炸弹压成了肉饼？”

我没瞧见那颗炸弹压到人，土窟下的地方不小，三个人置身在其中一隅，火把只能照到身前七八米开外，又有炸弹挡着，看不到对面的情形。虽说身在险境，诸事不明，但祭祀坑下也并非无底之洞，此刻脚踏实地，又不见有什么古怪之处，我和厚脸皮的胆子大多了，打算去找大烟碟儿，活要见人，死要见尸。

田慕青说：“大烟碟儿已被傩婆阴灵缠住。你也知道，不把头砍下来，那股怨气不会散掉，没人救得了他。如果能够逃出村子，你们尽快自行逃命才是，别都把命丢在这儿。”

我明知田慕青说的没错，可还是不能死心，又听她话里的意思，是不想从土窟里出去了。我刚要问她，忽见雾中身影晃动，那些村民正追了下来。土窟底下不比石梁，在石梁上凭借地势狭窄，还可以支撑一阵儿，一旦在土窟下受到围攻，那是人人死无葬身之地。

我们情知土窟下边地形不利，没法儿抵挡受血雾驱使的村民，只好先退到那颗炸弹的另一边，手中捏了把冷汗，目不转睛地盯着前方。

那颗特大炸弹的外壳锈蚀斑驳，横在地上有半人多高，落到土窟中也没爆炸，估计已是废弹。

我对厚脸皮和田慕青说：“等到村民逼近，咱仨就往前推这炸弹，滚过去还不压扁它几个？”

厚脸皮说：“倒也是个主意，你想好没有，接下来怎么办？”

我说：“哪他妈还有接下来……”话说未了，一个村民张口怪叫，已经当先从雾中扑了出来。

厚脸皮叫道：“那些活死人过来了，我说你们俩别看着，还不快推炸弹！”

三个人以脚踏地，双手和肩膀顶住炸弹，一同埋头使力往前推动，谁知土窟下的地面并不平整，那炸弹又极为沉重，连催几次力，不仅没往前挪动半分，反而摇摇晃晃要往我们这边滚动。

那村民转眼到了跟前，伸手要抓田慕青。厚脸皮抡起山镐，当头将那村民打倒在地，一缕血雾冒出，在土窟中聚而不散。

我看田慕青手中只有火把，扯着她往后退开几步，忽听凄厉的怪叫从后边传来。我转头一看，只见先我们一步掉进土窟的大烟碟儿，正脸色阴沉地站在我身后，脸上的树皮面具已经掉了，两眼像两个无神的黑洞。

我之前心存顾忌，好比是麻秆打狼——两头害怕，此刻事出无奈狠下心来，手中铲子劈下，削去了大烟碟儿半边脑袋。眼看他的尸身立即扑倒在地，我不由得双手颤抖，心似刀戳，那一铲子如同削在自己头上，然而这一转身，火光也照到了土窟深处的东西。

第二十章 重开世界

1

传说村下的土窟，是通往鬼方的大门。由于上次血祭的失败，村子掉进了鬼方。田慕青要完成中断的血祭，否则土龙子会从千古异底村逃出去。傩婆的阴魂想掐死田慕青，让她无法完成仪式。如果田慕青死在此地，村子的出口也将消失。我和厚脸皮是进退两难，救了田慕青等于放走土龙子；不救田慕青，我们二人也得跟着送命。我选择救下田慕青，至于这么做是对是错，结果难以预料。不过土窟中的宰牲台已经塌了，三个人又被村民堵在祭祀坑里，性命只在顷刻之间，怎么想也是有死无生。

待到一铲子削掉大烟碟儿的半个脑袋，我更是心灰意懒，怎知火把照到身后，隐约看见漆黑的土窟中间，四仰八叉躺着一个“山鬼”。按照民间的说法，山鬼就是毛人，四肢近乎人，却比人高大得多。那山鬼全身都是灰白色的毛发，垂下几寸长，头大唇厚，三分像人，七分像兽，状甚奇异，而且肚腹高高隆起，似乎临盆在即，但是已经死了很久。

我在林场时听人说，从前有一父一子两个猎户进山打鹿，儿子是个十五六岁的少年，他们找了个空木屋过夜。深山老林里有很多木屋，有马匪山贼留下的，也有抗联打日本留下的，还有挖金伐木的人们所留。熟悉山里情况的猎人很容易找到地方歇宿。二人在这儿住下，半夜忽听屋外的猎狗狂吠，爷儿俩急忙拎着土铳出去，一看吓得魂都冒了，是个全身有毛似熊似猿的怪物站在外边，比常人高出半截，猎狗已被它扯住两条后腿往两下里一拽，活生生撕成了两半。不等父亲端起土铳来打，早让那怪物一巴掌拍到地上，抓过儿子夹在腋下，翻山越岭地去了。父亲还有口活气，转天让人救了。山民们在深山中找了半年，也没找到那怪物的踪迹，人们便说那是山鬼。不只是兴安岭，别的地方也有类似的传说。比如有人被山鬼掳去，并同山鬼生下后代，多年后从山中逃出

来，家里人都以为他早死了。各种各样的说法都有。

我想山鬼或许近似于毛人，以往当真是有，而且听山鬼的事听多了，提起来全是如何如何狰狞，如何如何掳人，吃人连骨头都不吐。想不到在村下的土窟里，竟有这么一具全身灰白长毛的古尸。

祭祀坑上边是座大殿，殿中有个土窟，宰牲台悬在当中，深处是个更大的洞穴。但这古尸并不是人，鬼方人也不会长成这样，估计是那时候的人们，在土窟中意外发现了一具山鬼的死尸，鬼方古国消亡之后，傩教先祖又找到了这个土窟。

不过我想不明白，为什么说土窟是通往鬼方的大门，还要用活神血祭？要说山鬼野人一类的奇异灵长目，可能近代灭绝了，一旦显出踪迹，就能引起轰动，古时却不是十分罕见。清代的《房山县志》中有明确记载，那个县为什么叫房山？因为“山中多洞，洞如房屋，有毛人居之”，这在县志中写得很明确。往更早了说，商周时曾有山民捉到活的毛人献给天子，那时候留下的青铜器上，已有全身长毛的山鬼形象。可见古人对山鬼有所认知，应该不会因其僵而不朽，就妄加膜拜祭祀。土窟中的古尸，也不过是个山鬼，虽然我们是头一次看到，但不是绝无仅有，除了形貌似人，并无他异。虽然这全身灰白长毛的僵尸，在洞窟中几千年没变样，的确古怪，但要说因此让古人把它当成神灵，那倒也不至于，除非这僵尸……

2

我相信土窟中的东西，比土龙子更为恐怖，否则不会有灭村之祸，可是想不出是什么缘由。傩教专门对付僵尸厉鬼，绝不会在村中祭祀一个死而不化的古尸，何况还不是人。但这是因为我们所知所见有限，还不了解其中的秘密。

刚这么一打愣，厚脸皮和田慕青转过头来，看到大烟碟儿掉了半边脑袋，惨死在地，无不黯然，但也只是感到难过，吃惊倒是没有。厚脸皮说：“大烟碟儿横死在这儿，那是他的命。咱们回去三节两供上坟时烟酒点心必不短他的……”说到半截，看到那个全身灰白长毛的僵尸，他和田慕青不由得齐声惊呼。

我说：“别慌，土窟里只有一个死去多年的山鬼，不会动了。”

厚脸皮说：“山鬼……是野人？看着可他妈够疹人的……”跟着急道，“别管这玩意儿了，土窟上的村民可都下来了！”

我往身后一看，已有几十个村民爬下斜倒的石梁，正摇晃着身子，从炸弹两边绕过来。

如果在土窟中四面受敌，顷刻间就会让村民们攻击致死，但也来不及退到角落。三个人将手中的火把组成一道火墙，随时准备抵挡围上来的村民。此刻我们还抱有一线希望，如若支撑一阵儿，或许能寻个机会避过此劫。

我放不下祭祀坑里的谜团，忍不住问道：“村下土窟是送鬼的大门，怎么只有一具古尸？”

厚脸皮说：“你问我？我还纳着闷儿哪！”

我这话是问田慕青，我感觉到她身子发抖，可看不到她的脸色。她也不知道土窟下的情况，血祭是在宰牲台上完成，自打有这个村子以

来，大概从来没有人下到过土窟底部。

我心念一转，那些村民是被傩婆阴魂附体，傩婆的阴魂要置田慕青于死地，阻止她完成血祭。其实祭祀坑中的宰牲台倒塌，也就没法儿再进行仪式了，不过那阴魂执念难消，仍追到土窟深处。村子里的大傩祭祀到底是祭何方神怪？是这毛色灰白的古尸？那个通往鬼方的大门在哪儿？我不识得村中石碑上的古字，所有的事情，全是听田慕青一人所言，常言道“画龙画虎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我上了她的当不成？

大烟碟儿的死让我心神恍惚，正自胡思乱想，忽听那古尸身上发出奇怪的声响，我心知有异，使劲儿睁大了眼往前看去，可火把的光亮有限，只能看到僵尸侧面轮廓，越是看不清楚，心里越是没底。

我心想此时身陷绝境，仅是那些村民已经没法儿应付，不如一把火烧掉土窟中的古尸，须是当机立断，以免生出别般变故。虽然看不出这死尸有什么不对，但是我不敢大意，刚要将火把抛过去，就看有只手在动，看来并不是那个古尸的手，因为没有那么大，也没有那么长的指甲和毛发，比常人的手还要小一些，五个手指跟五条枯树枝相似。

我心中更加骇异，怎么看那也不是人手，土窟深处除了死掉的山鬼，还有别的东西存在？其余两人也听到声响，顾不上正在逼近的村民，同样瞪大了眼，望向那具古尸。那只树枝般的手，是从灰白毛僵尸两腿之间伸出。我看得目瞪口呆，土窟中的僵尸肚腹隆起，死时有孕在身，至少死了四五千年，死尸枯僵已久，腹中之胎岂能再活？可看这情形，分明是死胎在往外爬，转眼之间，古尸肚子瘪了下去，两腿间爬出一个硕大的怪婴，状若浑浑噩噩，周身遍布枯褶，方面尖耳，两眼还没睁开，四肢前长后短，也与那母山鬼外形相近，只是没那么多灰白色的长毛，皮肉干枯，一看即是胎死腹中，可居然还能活动。

厚脸皮虽觉诧异，却不怎么怕了，即使是成了形的鬼胎，一镐抡下去，也能在它头上凿个窟窿出来。土窟空旷，容易受到村民围攻，他告诉我应该赶快退到洞壁下方，依托地势才好周旋，先把能动的村民都引到土窟下，再寻机从倾斜的石梁爬上去。

我发现那些村民来得缓慢，到了炸弹附近就不敢过分逼近，不知是怕了火把，还是对这怪婴有所顾忌。我生出不祥之感，土窟中潜伏着无法预知的危险，是来自这个从母胎中爬出的怪婴？我看这怪婴眼都睁不开，虽然丑陋得让人厌憎，但比起我们在这个村子里遇到的凶险，无论如何都说不上可怕。可正因为太过古怪，有种不祥的气息，我也不敢托大，见厚脸皮要退到土窟远端，那刚好会从怪婴旁边经过，我挡住他说：“先别过去，事情不对。”

厚脸皮说：“你还怕这个？不过是刚生下来的怪胎，瞧我把它小鸡儿拧下来，让它撒尿痛快。”

我说：“怎么是刚生下来？这东西的母胎死了几千年，却在此时突然出来，你不觉得奇怪吗？”

厚脸皮说：“最近的怪事难道还少了？咱们全凭这几根火把防身，等到火把用完，那时候你想哭可都找不着调门儿！”

我心想：该行险的时候可以行险，该小心的时候必须小心，不能全指望撞大运，命只有一条，死了可再也活不过来。凭着眼中所见、肌肤所感，我知道此刻土窟中一定出现了重大变故，只是我们意识不到罢了。

我并不是怕僵尸肚子裡的怪婴，而是种种反常的迹象，让我觉得心惊肉跳，万分不安。我们三个人与那些村民隔着炸弹对峙，身后有大烟碟儿的尸体，七八米开外是爬出母胎的怪婴，时间几乎停下来不动了。我感觉到不大对劲儿，却想不出哪里不对。就在此时，那怪婴脸上的两

条肉缝分开，两个死鱼般的小眼到处打量，目光落到我们身上；我只觉一股寒意，顺着脊梁骨一直蹿到头顶。

厚脸皮焦躁起来：“你平时胆子也不小，怎么变得前怕狼后怕虎，让这个怪胎吓得缩手缩脚。”

我两眼紧盯着那个怪婴，突然意识到是哪里不对劲儿了。我们站在原地未动，火把至多照到七八米开外，那具古尸刚好在这个距离。初时我即便将火把往前伸，也只照到半边轮廓，看得并不清楚，此时这怪婴从古尸两腿间爬出，身上拖着脐带，趴在那里没动地方，可再用火把照过去，连它脸上的皱褶也瞧得一清二楚。

厚脸皮一头雾水，说道：“火把忽明忽暗，一会儿看得清，一会儿看不清，那有什么不对？”

我说：“这都是点了半截的火把，涂在上边的油膏耗尽，火光该当越来越暗才对，怎么七八米之外原本看不清面目的怪婴，反倒变得更为真切？”

厚脸皮说：“是怪婴朝咱们爬了过来……”这话一出口，他自己也觉得不对，三个人仍站在炸弹近前，怪婴也未离开古尸。

我发觉炸弹和古尸位置没有任何改变，火把也不会越来越亮，之所以能看得清，是我们和那个怪婴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

厚脸皮道：“我看你是吓蒙了说胡话，谁都没动地方，怎么可能越离越近？”

我想不明白为什么会出现这个匪夷所思的情况，看火把照明的范围没有变化，仍是七八米，此时分明感觉到危险近在眼前，偏偏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实在是糟糕透顶。我额头上冒出冷汗，究竟为什么炸弹和古尸都没动，两者之间的距离却在缩短？

田慕青似乎想到了什么，低声说道：“是土窟中间的地面正在消失。”

我听到田慕青这句话，心里跟着一哆嗦。如果炸弹和古尸都没动，距离却又在不断缩小，也只能是两者之间的距离消失了。

古代有地缩地长这么一说，比如一列三座山，中间的山突然没了，原本分隔在两边的山接在了一处，那就是地缩；地长是指两山之间，又冒出一座山，可能是直上直下的垂直形大地震所造成，按老时年间的说法称为“地长”，声势想必惊人。但是土窟中没有任何动静，炸弹和古尸之间的距离，就这么无声无息地缩短了。转眼之间，那个面目可憎的怪婴，似乎离我们又近了一些。

我一时半会儿想不明白，土窟中的地面消失变窄了会怎样？持续接近那个怪婴又将发生什么事情？

可我清楚不能任凭怪婴逐步接近而不采取行动，也没时间再想了，此刻是进是退，该当有个定夺。我往身后一看。雾中全是村民变成的行尸，估计只要退过那颗炸弹半步，便会立刻让那些村民围住，根本没有从石梁上逃出土窟的机会，然而困在原地僵持不动，则会距离那怪婴越来越远。我告诉自己一定要沉住气，到这个节骨眼儿上，每一步都事关生死，绝不可以轻举妄动。

厚脸皮不相信土窟中的地面会消失，他以为我和田慕青看错了，当即将手中烧了一半的火把，用力朝土窟深处抛了过去。

说也奇怪，他抛出这根火把，原是想看明白土窟深处的地势，以便找寻出路，哪知火把刚接近那个怪婴，蓦地凭空消失了，火把并没有灭掉，也没有掉落在地。投个石子进水，还能够溅起几圈波纹，可我们三个人眼睁睁地看着，抛过去的火把竟然说没就没了。

厚脸皮吓得够呛，正所谓眼见为实，由不得他不信，骇然道：“火把哪儿去了？”

我明白过来，比厚脸皮还要骇异，不是炸弹和古尸之间的地面消失了，正在消失的是空间。怪婴身前似乎有个无形的黑洞，它对着哪里，哪里的空间就会向它塌缩。我们看不到消失的过程，却见到了结果。如果之前走过去，大概也会同刚才的火把一样消失无踪，只不过是一念之差，我想到此处，当真不寒而栗。

我不知这怪婴的真面目是什么，也不知它为何能让周围的东西消失，但直觉告诉我绝不能再接近怪婴半步，更不能等着它接近我们。

到这时候不用再商量了，我和厚脸皮都是一般的心思，必须夺路冲出土窟，那是半点儿不含糊；哪怕出不去，半道死在那些村民手中，总比莫名其妙地消失不见了好，反正是这一条命，愿意怎么着怎么着了。可转过身还没来得及抬腿，忽听背后传来怪响，有如狂风摧折枯木。我从没听过这样的响动，心中暗想：那个怪婴怎会发出这样的动静？

我忍不住扭头看了一眼，只见两丈开外的怪婴，身上长出一株血淋淋的大树，形状像树，却又似有生的活物一般，枝条蠕动伸展，那是生长在虚无中的怪树。

我在二老道的《阴阳宝笈》中看到过这样一段的记载，大意是说：“前、后、左、右、上、下为六合混元，无所不包，无所不在。阴阳生死全在混元之中，但大道中不止一元，而是诸元并行。诸元间有‘界’相隔，界是指没有前、后、左、右、上、下六合的虚无。有种生长在虚无深处的劫天灭地之树，可以吞没混元，等到阴阳二气尽灭，既是重开世界之时。”

以前我只当那是故弄玄虚的话，此刻一想，土窟下的怪物多半是鬼方怪树。大概几千年前，有个山鬼死在土窟之下，山鬼临死前已经怀了胎，而怪树撑裂虚无之处，刚好是在死胎里，山鬼连同腹中的死胎，竟与怪树长成了一体，古尸年久不朽。后来鬼方人不知怎么找到了古尸，又发现在一定条件下，接近古尸的物体都会消失，于是当作神明祭拜。

等到鬼方人潜逃至漠南，傩教先祖又从鬼方人的青铜面具图案，得知有这么一个土窟。经过千百年，立下傩制，土窟成了傩祭送鬼的所在，所谓通往鬼方的大门，正是与怪树长为一体的一大一小两具古尸。傩教通过仪式唤出怪树，将无法降服的瘟神厉鬼打入万劫不复之地。可让怪树出现十分凶险，一旦出了差错，不止整个村子会陷入劫灭之灾，还有可能吞没混元。我不清楚傩神仪式的由来，估计是有点很古老的血脉，死掉一位转生的活神，便能让怪树沉眠不动。

再往后，傩教中的冯异人到黄河边上捉黄鬼，误吃了土龙子，肉身让土龙子所占，自此不死不灭，但好像也会受到伤损，需要睡上一段时间才能恢复。村民们骗了土龙子，立誓发愿造庙封神，用金俑玉棺将它葬在地宫里，年年岁岁用童男童女上供，实则设下两条计策。一是在棺槨中放置阴阳枕，那枕头枕在头下久了，魂就散了。土龙子也想找个地方恢复肉身，不知是计，进了地宫，躺在阴阳枕上进了梦中，不离开那个枕头便无法醒转。若干年之后，土龙子的阴魂散掉，形魄尚存。傩教第二条计策，是拖延时间稳住土龙子，等它阴魂散去，再将装有不灭肉身的棺槨送进土窟。

大唐天宝元年，傩婆叛教，杀了住在庙中的活神，大傩仪式进行到一半被迫中断，致使土窟下通道打开之后不能闭合。全部村民都戴上树皮面具祭神，让这个村子陷进了混沌的漩涡，所以怪树没从古尸中长出来。之前逃出村子的四个家族，将一个又一个活神送进村子，可傩婆等惨死的作乱之人，尸块堆在乱葬坑中，化作了肉丘，它把后来进入村子的活神全给吃了。也许是这个村子死的人太多，怨气太深，好像受到诅咒一样，直至今天，血祭仪式仍然没有完成。

我和大烟碟儿、厚脸皮三个人，也是倒霉鬼催的，非要来此盗墓取宝发横财，不期遇到同样在寻找这个村子的田慕青，更有黄佛爷一伙盗匪。或许是命中注定，合该出事，别说我们提前不知道，提前知道了怕也躲不过去，结果不仅把地宫里的土龙子放了出来，大烟碟儿也殒命身亡，又在土窟中看到了鬼方怪树，此刻四周的空间正在迅速被它吞掉，这个娄子捅得可大了。

这么多的事，走马灯似的在我脑子中转了一圈，也不过是瞬息之间。不过有一件事我仍是不解，村子陷入了混沌的漩涡之后，土窟中的怪树千年没动，我们也没去碰古尸，为何怪树突然间长出来，同时开始吞没周围的空间？

我们可能无意中做了什么，惊动了土窟中的怪树，也许是活人的气息，也许是石梁和炸弹掉落下来的声响。

另外还有一个念头我不敢去想，是有活神下到土窟中，这才将劫灭天地的怪树引出来。如果田慕青让它吃掉，那怪树或许会继续沉眠。

我侧过头看了看田慕青，她在树皮面具中的双眼，充满了惊恐和绝望。我心想我不该有这个念头，当下将铲子交给厚脸皮，拽上田慕青，拔腿往土窟外边走。

田慕青还在犹豫，我看怪树从古尸中长出，转眼几丈高了，距离我们又近了几米，急道：“你听我的没错，我有法子对付它，你先跟我走！”

不是我信口胡说，有活神完成血祭，这个村子连同怪树，将会永远消失。我寻思以往进入村子的活神，全让雏婆吃了，怨气变成的雾中，也该有不少活神的血。怪树如果吞没那些村民，它或许会从此消失。即使这法子不管用，大不了我们和这个村子全被怪树吞掉，那是最坏的结果。此刻陷入绝境，左右躲不过一死，既然想到了这个法子，何不放胆一试？

我顾不上对田慕青多说，只让她信我这一次，不由分说，拖上她便走。

三个人跨过横倒在地上的炸弹，我用火把逼退围上来的村民，厚脸皮一手挥铲一手抡镐，往那些没有退开的村民头上击打，但见血雾中尽是枯槁的人脸，不知有多少村民，过了炸弹再也无法往前移动半步。厚脸皮背在身后的蛇皮口袋，在混乱中被扯掉了，他连忙去捡，却有几只枯木般的手伸出来，将他死死揪住，再也挣脱不开。

我和田慕青见厚脸皮情况危急，连忙从旁边援手，厚脸皮也用山镐

和铲子打倒几个村民，好不容易挣脱开来，再想找掉在地上的蛇皮口袋，却让围上来的村民踩到了脚下。土窟中本来就黑，又有血雾笼罩，哪里还找得到。

厚脸皮低头寻找蛇皮口袋，稍稍一分神，竟被一个村民张臂抱住，当即滚倒在地，后头的村民蜂拥上前，只见血雾中伸过来数十条干枯的死人手。我心知大势已去，三个人在这儿一死了之，也不用去想往后怎么样了。

这时一阵阴风卷至，尸气弥漫开来，我和田慕青手里的火把险些灭掉，心中大惊，却见那些村民一个个吐出血雾，怪叫声中从后往前纷纷倒地，倒下的立时朽木般一动不动。眼前血雾太重，看不到发生了什么情况，我们拽起趴在死人堆里的厚脸皮，刚一抬头，血雾正在散开，只见一张面如白纸的人脸。

那人披散了头发，看不清楚面目，那张脸在颈中一转，脑后有另外一张脸，巨口连腮，蟒袍玉桺上全是血迹，四肢撑地，拖着一条肚肠，正是逃出地宫椁室的土龙子。它此刻从高处爬下来，转着脑袋张开大口，将周围的血雾吸入口中，只听无数冤魂发出凄惨的哭声，在土窟中回响。

土龙子在阴阳枕上躺了千年，元神已散，可能形魄中仍留有一些对这个村子的仇恨，见了脸上有树皮面具的人，恨不得立刻生吞活嚼，带起一阵阴风扑面而来。

我心里想着别怕，身子却不住发抖，咬紧牙关，握起火把往土龙子脸上打去。

土龙子不像阴魂附体的村民，根本不在乎火光，恍如不觉，张开过腮的血盆巨口，当面咬来。

我心想这要让它一口咬上，我上半身就没了，急忙推开田慕青，自己也侧身闪躲。

厚脸皮从地上爬起身，抡开山镐，一镐凿在了土龙子的头上，凿出个大窟窿，可土龙子来势不减，对这厚脸皮就是一口。

厚脸皮叫声“哎哟”，吓得一屁股坐到地上，刚好避开了这一口。土龙子扑得太狠它收势不住，“呼”的一下从炸弹上爬了过去，转身想要接着吃人。

我脑中忽一闪念，只凭我们这三个人，不可能跟土龙子对抗，可它如今将村中的血雾全吸走了，岂不是变成了祭品？

此刻土龙子又处在炸弹和怪树之间，我心知这个机会稍纵即逝，也顾不上再想是否可行，和田慕青一起使出身上所有的力气，拼命推动横倒在地的炸弹。

厚脸皮看出我的用意，他还坐在地上，来不及转身，就用后背顶住炸弹，两脚蹬着地帮忙推。

几十年前落在村子里的重型炸弹，弹体不下七八百斤，之前我们在另一侧推，由于土窟中间地势低，往上坡方向根本推不动，此时却是往

反方向推，三人发声喊一同用力，炸弹轰然滚动。

距离不过两米，土龙子刚转过头，那颗炸弹也到跟前了，它要是站着，或许能迈过来，可它向来是四肢撑地爬动，身子位置低，眼瞅着炸弹从土龙子身上滚过去，七八百斤的弹体不亚于一个大铁碾子，当场把它压成血肉模糊的一片。炸弹滚动到怪树近前，声响戛然而止，弹体消失无踪。

我喘着粗气，定睛看去，只见土龙子几乎被炸弹压扁了，遍地都是鲜血和内脏，鲜血流向土窟中的大树。要说也怪，别的东西一接近怪树立刻消失得无影无踪，土龙子的血却从地上流过去，而且它被炸弹压扁的肉身，也像被无形之力往那边拖动。

土龙子吃了雉婆变成的血雾，雉婆中又有活神的血肉，此刻它血流遍地，肉身当即被那株大树吸了过去。

雉婆为了从地宫中救出土龙子，叛教作乱身遭惨死，死后变成肉丘，把进入村子的活神全吃了，怎知土龙子出了地宫，立刻将雉婆等人阴魂所化的血雾吃了，反倒成了土窟中的祭品，可见世事因果难料。

我们虽然一举扭转了形势，却不敢相信事情能如此了结。霎时间四壁摇颤，声如裂帛，但见怪树的周围，出现了一个大窟窿，血肉模糊的土龙子挣扎着想往外爬，却似被一股无法抗拒的怪力扯动，转眼间归于虚无，地上一块碎肉都没留下。

土窟中震颤剧烈，四下里的地面，都往怪树周围的窟窿中塌缩，大烟碟儿的尸身也不见了。我们心知血祭一旦完成，整个村子都会坠落虚无，如今千年的诅咒已经到了尽头，此时不走更待何时？

厚脸皮不死心，还想在村民死尸下找装宝的蛇皮口袋，里边有神禽纹铜镜、玉钩宝带、鹿首步摇冠，皆是无价之宝，岂能置之不理。

我急道：“东西就别要了，活命要紧！”

厚脸皮说：“命是要紧，财也要紧，不能让大烟碟儿白死了！”

我说：“别忘了你家里还有个妹妹，你死了让她怎么活？”

厚脸皮叹了口气，虽是万般不舍，也只好不去理会那条蛇皮口袋。

三个人攀着倾倒的石梁爬出土窟，经过祭祀坑大殿和神道，一路逃进了村子，雾中只听身后房屋沉陷倒塌之声不绝，有如天塌地陷。我们互相拉扯着一步不敢停留，跌倒了爬起来又跑，逃到村子当中那座封土堆前。一看高处全在雾中，我们三个人心知肚明，这不是活路便是末路，横下心来往高处攀爬，终于登到土丘顶部，但觉这土丘也开始往下沉。

不久，大水漫至土丘，有根村屋倒塌落下的梁木，在水面上浮过来，我们如同见了救命稻草，急忙爬上木梁，三人累得几乎要吐血了，趴在木梁上随波逐流，只见四下里雾茫茫，好像回到了仙墩湖上。

三个人想不到自己还能活着出来，回想此番遭遇，皆是唏嘘不已，简直是做了场噩梦，当真可怕到了极点。千古异底村中的无数村民、傩婆、土龙子、祭祀坑里的古尸、金俑玉棺、鹿首步摇冠、大烟碟儿、黄佛爷、水蛇腰一伙盗匪，全部从这世上消失了，这一切似乎从来没有发生过。

我想今后大概不会再梦到辽墓壁画中的阴魂了，可今后也没法儿再见到大烟碟儿，悲从中来，忍不住想放声大哭一场。此时此刻，也不怕让厚脸皮和田慕青看到了，但我刚要哭，发觉自己脸上还罩着树皮面具，之前只顾着逃命了，哪想得到要把傩面摘下来，其余那两人也忘了摘。

厚脸皮伸手摸了摸自己脸上的树皮面具，说道：“这玩意儿在脸上久了，还真舍不得摘下来，好歹是几千年前的东西，带回去没准儿能值些银子。你们俩如果不想要树皮面具，可也别扔到水里，全给我留着。”

我说：“傩面都是打村中死人脸上扒下来的，咱们迫不得已才用。反正我这辈子是不想再看见这种树皮面具了，你要不嫌晦气就给你。”

厚脸皮说：“你属狗熊的撂爪儿就忘？没有这树皮面具，咱们能活得到现在？我拿回去哪怕卖不出去，我压到炕底下也能辟邪。”

我说着话要摘下来，那傩面后边有搭扣和绳带，系紧了罩在脸上不容易掉，我摸到自己后脑勺儿，扣死了想解解不开，便让田慕青帮忙，她自己的面具也还没解开。

我手中正摸到自己脸上的树皮面具，忽见前方水面上出现了一个大漩涡，还不等我们做出反应，木梁便被那漩涡吸了过去，霎时落到了深处。我猛然一惊，身子如坠冰窟，原来我们还没离开村子周围的漩涡，更可怕的是我们三个人脸上都有傩面，此时已经来不及再摘下树皮面具。

最后的一瞬间，我想起了在草鞋岭下见到的三具干尸。当时认为大唐天宝元年落进湖中的村民，现在我终于知道那三个戴着树皮面具的干尸是谁了。

后记 雉

有人问过我：“为什么有这么多人爱看挖坟掘墓的故事？”

听道貌岸然的先生们说：“盗墓取宝，满足了绝大多数人一夜暴富的心理。”

可如果只惦记一夜暴富，为什么不去看抢劫美国联邦银行金库的电影？实际上风水和陵寝文化在中国存在了几千年之久。自古以来厚葬成风，盗墓这种社会现象也随之出现。盗发古墓也并不完全是为了求财。比如元灭南宋，挖开南宋皇陵，元人是为了断绝南朝的龙脉，这是出于政治目的；伍子胥掘楚王墓，鞭尸三百，是为了报仇泄愤；五代十国那会儿，某位皇帝十分好色，他听说前朝有位妃子貌美倾国，可惜美人已逝，无缘一见，便千方百计地找借口替美人更替墓椁，趁机看一眼美人的尸身，这是因好色而盗墓；还有人遍挖古墓，是为了寻找失传多年的秘方。总之盗墓的动机和盗墓的手段同样是五花八门层出不穷。因为中国古代的历史文化都在其中，同时又从中衍生出数不胜数的奇闻轶事及民间传说。一说关于盗墓的故事，必定离不开这些内容。每一个古墓的入口，都像一道通往古代的大门，在其中触摸历史、解读传统文化、发现消失的过往，我想这远比取宝发财更吸引人。

书中提到的“雉”，与挪动的“挪”同音。雉文化是一种十分古老的文化，将“雉”字分开，左边是人，右边是难。古代人普遍面对的困难，是无法治愈的疾病和死亡，于是有了驱除这些困难的“雉”，说简单一点儿，专管降妖捉怪。

从汉代开始有雉制的明确记载。汉宫中搜雉驱邪的过程，每一步都有严格规定。其实古老的雉祭从原始社会已经存在，西周时期成形，先秦至汉末。雉是纯粹的宗教信仰，神秘而严格，随后两千年的发展演变过程中，同儒、释、道三教相互吸收融合，流传至今。在西南地区保留得比较完整，有代代相传的符咒、颂诗、仪式、道具、神庙，以娱神也娱人的雉戏、雉舞最为著名。乡里每当雉祭，必是热闹非凡。根据各地

风土人情不同，傩祭和傩神的传说也不尽相同，例如开口傩、闭口傩、文傩、武傩之间的区别。小说不是为了考证傩文化，在这里只顺便说一两个有意思的民间传说。

先说一下“二十四神将”。据说当年唐太宗李世民，也有说是宋朝或汉朝的某位皇帝，总之这位皇帝听说龙虎山张天师的本领高强，有心想一试他的手段，事先命二十四人躲在宫中击打乐器，然后告诉张天师宫中闹鬼，下旨让他做法除鬼。张天师用飞剑斩了这二十四个人的首级，从此阴魂不散，宫里真的闹起鬼来，惊动了皇帝的圣驾，只好封这二十四个人为傩将，为首者是傩神“欧阳金甲大将军”。与此相关的傩戏俗称二十四戏，傩戏的主题是“除魔除怪保平安，五谷丰登六畜兴”。一般最后一场通常是由傩神登场，傩神以剑指前方，凌空虚写一个大大的“收”字，表示收服了全部妖魔鬼怪，天下太平，至此二十四戏结束。

傩神不止一位，比如三千多年前的古傩，拜吃鬼的方相为神，神兽吃鬼也是傩的重要内容，傩舞中存在大量跳山魃的内容。山魃不是现在所说的狒狒，而是一种独脚鬼怪，走路跳着走。因为傩的传统非常古老，后世很多宗教仪式中都有傩的影子。樟木面具是傩的特征，相传三四千年以前，有人挖到一个青铜面具，最初的傩是用铜面具，后来不知出了什么大事，铜面具被毁，往后也不敢再用，以木制面具作为替代品。这段传说太古老，挖到的青铜面具是何人所留，后来又为什么不敢使用了？到如今全部失传，给人留下很大的想象空间。

小说中提到的面具来自鬼方古国。殷商时把周边小国称为方，即方国，鬼方是其中一方。至于古傩的面具是不是鬼方人遗物，目前仍然是个谜。



摸金校尉

天下霸唱

九幽将军

同名冒险电影
由徐克执导
陈坤主演

合则生 分则死
摸金校尉重出江湖
寻龙诀 发丘印
西夏金书再现世间

天下霸唱作品
陈坤主演

目录

- 第一章 崔老道射天狗
- 第二章 会鼓的宝画
- 第三章 秦王玄宫
- 第四章 阎王灯笼
- 第五章 九幽将军
- 第六章 死海幻日
- 第七章 西夏妖女
- 第八章 抛尸庙下
- 第九章 沙漠中的鱼
- 第十章 死亡是一条河
- 第十一章 密咒伏魔殿
- 第十二章 活人变鬼
- 第十三章 摩尼宝石
- 第十四章 照破一切无明之众
- 第十五章 灭尽一切无明之暗
- 第十六章 宝藏
- 第十七章 真相
- 第十八章 水池
- 第十九章 魔窟
- 第二十章 升天
- 返回总目录

第一章 崔老道射天狗

1

老早以前，还有皇上的时候，北京城九座城门各有一个镇物。阜成门的镇物，是个刻在瓮城门洞左壁上的梅花。因为阜成门运煤的多，城下住的全是煤黑子，很多拉骆驼的苦力也在那儿住，没几处像样儿的屋子，净是“篱笆灯”。篱笆灯可不是灯，穷人住不起砖瓦房，竖几根木头柱子，搭上大梁，挑起个架子，屋顶铺草席子，秫秸杆儿涂上白灰当墙，人住在里边，这叫“篱笆灯”。

穷苦力住的“篱笆灯”当中，有个摆卦摊儿的。算卦的先生三十出头，本是传了多少代的财主，积祖开下三个当铺，一个当古董字画、一个当金珠宝玉、一个当绫罗绸缎，可是传到他这儿落败了，万贯家财散尽，携儿带女在京城卖卦，凭胸中见识对付口饭吃。

在他对面，是个补靴的皮匠，三十上下的年岁，脸上是虎相，老家在山西，拉了一屁股两肋都是饥荒，迫不得已到北京城搬煤，连带缝鞋补靴，成天起早贪黑，舍不得吃舍不得穿，打算存几个钱，给老婆孩子捎回去。算卦的心眼儿好，见皮匠无依无靠，赶上阴天下雨摆不了摊儿，总让皮匠到他家中吃饭过夜，一来二去，两个人有了交情。

有这么一天，皮匠从他老乡手中得了一件宝物。他那位老乡是个掏坟扒墓的贼，前不久掏出一个翠玉扳指，溜光碧绿。清朝王公贵族骑马射箭，手上都有扳指，一般人可用不起。东西是好东西，又急等用钱，有几个钱好出逃，可是天子脚下，王法当前，谁不怕吃官司？一时找不到买主，只好来问同乡。皮匠以为有机可乘，拿出辛辛苦苦攒了三年的血汗钱，换了这个扳指。他也不摆摊儿了，一路跑来找算卦的。关上大门，他让算卦的点上灯烛，从怀中掏出个布包，里外裹了三层，一层一层揭开，一边揭开布包一边说：“我一个臭皮匠，在北京城举目无亲，多亏老兄你看得起我，一向没少关照，正不知如何报答，天让我撞上大

运，从盗墓贼手上得了一个扳指。这个东西了不得，清朝十大珍宝之一，老罕王统率八旗军进关，一马三箭定天下，扣弦用的扳指！”

算卦的吓了一跳：“从墓中盗出当朝王公的陪葬珍宝非同小可，须知皮肉有情，王法无情，北京城中做公的最多，万一让眼明手快的拿住，那可是全家抄斩灭祖坟的罪过！”不过在烛光底下，往打开的布包中看了一眼，他倒放心了，对皮匠说：“你啊，赶紧出去买块冰，镇上它！”

皮匠直纳闷儿：“怎么个意思，要冰干什么？”

算卦的说：“买打眼了，冰糖做的，不拿冰镇上，不怕化了？”

北京城到处是“撂跤货”，纵然是活神仙，你也保不齐看走了眼，以为捡个便宜，到头来只是吃亏上当。皮匠挣了三年的钱全没了，他为人心窄，一时想不开，出去跳了护城河。

算卦的追上去，找人借来挠钩，将他拽上河，好说歹说一通劝，又拿了几个钱给他，罢了他寻死的念头。转眼进了腊月，皮匠拜别算卦的，回老家过年。再说算卦的买卖也不好做，听说山西的布又结实又便宜，想去趸一批布，趁年底多挣几个钱，打定主意，他也带上盘缠去了山西。

岂料赶上打仗，耽搁了十来天，半路又撞见乱军，他慌不择路躲进荒山，走了几天不见道路。说话到年三十儿了，但见铅云密布，朔风一吹，漫天飞雪，山峦重叠，旷无人迹。算卦的又冷又饿，走也走不动了，以为要冻死在这儿，却见风雪中有个破瓦寒窑，可能住了人家，隐约透出灯火。他见了活路，抢步上前叫门。屋门一开，出来个人，万没想到，住在这儿的竟是那个皮匠。

皮匠见是算卦先生，一脸饥寒之色，忙将他让进屋，烧了热汤给他喝下去，算卦的这才还阳。二人说起别来情由，各自唏嘘不已。皮匠叫出老婆孩子给恩公叩头，他老婆是一般的乡下女子，没见过什么世面。孩子大约七八岁，长得虎头虎脑的，小名虎娃，见了生人也不好意思开口。

算卦的一路逃到这里，带的东西全没了，一摸身上还有一小块碎银

子，北京人讲究礼数，过年见了小辈儿，总要给几个压岁钱。算卦的没有别的东西，拿出这块银子给虎娃，虎娃摇头不要。

算卦的对皮匠说：“你看你这孩子，多大的规矩，我给他银子还不要。”

皮匠告诉虎娃：“你叔又不是外人，给你银子你拿了也罢。”

虎娃仍是摇头，不肯伸手接银子。

皮匠说：“你娃没见过，解不了这是啥，这叫银子！”

虎娃说：“这东西有的是，我要它干啥。”

皮匠说：“憨娃，啥话都说，如若有的是银子，你爹和你叔还受什么穷？”

虎娃说：“真有许多，前几天上山捡柴，见到一个山洞，里边全是这东西。”

皮匠和算卦的半信半疑，当天吃罢晚饭，安歇无话。转过天来，风雪住了，皮匠让虎娃带他们俩去看。打村后上山，逶迤行至一处，见那半山腰上，埋了一块石碑，由于年代久远，石碑当中已经裂开，周围长出了蒿草，遮挡得严严实实。虎娃拨开乱草，下边是个墓穴。皮匠让虎娃等在外边，他和算卦的点起火烛，拎了柴刀，一前一后进去，举火一照，石碑内侧有字——“遇虎而开，有龙则兴”。二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均是作声不得。又见四个躺箱，箱盖半开，抚去尘土，里边放得满满当当，全是金银元宝，看得二人眼都直了。墓穴中并无棺材，仅有一具枯骨散落在石台之上，不知是何许人也，旁边摆了一个皮匣子，积满了灰尘。

二人望枯骨拜了几拜，上前打开皮匣子，匣中是一卷古书，页册陈黄，残破不堪。

皮匠认不了几个大字，只顾去看躺箱中的金银，他对算卦的说：“天让我父子俩发财，当初不是老兄你救我，可不会有我的今天，四箱金

银，应该你我二人均分。”

算卦的一抬头，借烛光看见皮匠的脸，分明是只恶虎，要吃人似的。

算卦的是明白人，常言道“说话听声儿，锣鼓听音儿”，皮匠话里话外的意思，他可全听出来了。算卦的心中一掉个儿，忙说：“老弟你这是什么话，不是你收留，我也在山上冻死了，所以说你不欠我的。既是你儿子找到的古墓，里边的东西，都是你家的，命该如此，岂可由人计较。”

皮匠再三说要平分：“多少你也得拿几个，不拿你是看不起我。”

算卦的只好说：“干脆这么着，四箱金银全是你的，匣中一卷古书给我。”

皮匠问他：“书中有撒豆成兵的道法不成？”

算卦的在烛光下翻了一翻，尽是寻龙之术，看来古墓中枯骨，生前是位“天官”，当地一直有“天官”的传说，等同于有道的真人，明晓八卦，暗通阴阳，有寻龙之术。

皮匠没见识，他是“井底之蛙，所见不大；萤烛之光，其亮不远”，一看不是神通道法，他也不打算要了，正好分给算卦的。古墓中出来的东西，怎么说也犯王法，分给算卦的一份，不至于给他说出去，他落得安心。

二人说定了，又对枯骨拜了三拜，扒土掩埋，搬取四箱金银下山。那会儿说的躺箱，乃是乡下放在炕上的大箱子，一头齐炕沿儿，一头顶到后墙，塞得下两个大人，装满了金银，直接搬可搬不动，俩人一包袱一包袱往下背，背了好几天才背完。算卦的不敢久留，别过皮匠，连夜上路。回到阜成门外，他心里还在后怕。他是宅门儿出身，老娘生他之时，梦中有虎来夺，未卜吉凶，因此他单名喆，字是“遇虎”，石碑上刻的前半句“遇虎而开”，指的不是他又是谁？他也看出皮匠是什么人了，穷的时候怎么都行，这样的人你别让他看见钱，见财起意，没有干不出来的事情。

回去之后，他仍在阜成门算卦，没买卖的时候，他翻看古书，一字一句暗记在心，末页仅有四句：“要寻真龙观真形，阴阳卦数胸中藏。六十四卦无从认，只恐寻龙到此穷……”下配卦图，皮匣子中还藏了一枚官印，上有两行古篆“天官赐福，百无禁忌”。

他是有慧根的人，别人看不明白，到他手上一目了然，可也不知寻龙之术的来头。打这儿之后，他不光算卦了，还给别人看风水，说得上阴阳有准，在北京城的名头不小。

怎知有这么一天，皮匠又来找算卦的，说是发财之后，活人该有的他都有了，说不尽有许多快活，又想起了列祖列宗，不仅要造祠堂，还要迁动祖坟中的棺材，来请算卦的给他找块风水宝地。

算卦的听外边人说“皮匠为富不仁，贪得无厌”，不打算再同此人往来了，可又惹不起这位。他沉吟半晌，说道：“一分宝地一分福，福分不够占不住。无福之人，祖坟埋在什么地方也没用。你可想好了，如若当真要动祖坟，将来你还得多行仁义。不必远寻，你们县城东边的山就是条龙脉。迎神避鬼，坟不定穴，你迁出棺材不要妄动，按我说的时辰抬棺出去，只管往山上走，几时抬棺的绳子断了，棺材落地之处，即是龙穴！”

皮匠问算卦的要了时辰，回去准备，抬出祖坟中的棺材，供入祠堂。迁坟动土，相当于二次出殡。他财大气粗，为了摆这个排场，提前将吃白饭的都找齐了。祠堂前搭棚、念经、做道场，请来名馆“聚合顺”置办丧席，一摆几十桌，流水的席面儿，换人不换席，哪怕不相干的人，只要进棚磕两个头，上了桌可以随意吃喝。又找来一百多和尚、老道，还有尼姑、喇嘛，念五捧大经，开水陆全堂的法会。

二次出殡，前后折腾了一百多天，按说好的时辰抬棺出城。老例儿讲究“换坟不换棺”，棺材不能打开，以免惊动先祖，只做了一个大棺罩，佩以云纹海饰，掐金边走金线，再坠上金穗，要多气派有多气派。当时抬棺罩，六十四个杠夫抬已经很可观了，他让用双杠，一百五十个杠子手轮换抬棺。道队前边开路的有旗锣伞盖、金瓜斧钺朝天镪，又有两列吹鼓手，不多不少一百单八个童男童女，个个手捧香炉，香烟缭绕。再后边是打丧谱的，以前常说“摆谱”，那位问了：“谱是什么玩意儿？”近似官员出巡队伍中打的木牌，上写“肃静、回避”，还有官衔之类，俗称“官谱”，也叫官架子。丧谱是彩谱，木头牌子涂了金粉，两旁挂有灯笼穗子，上写名姓、道号、生辰，以及诰命归天的时日。在以前来说，有道号可以升天，他祖上一个比一个穷，仅他祖父有口棺材，其余的全扔在荒山喂了野狗，大名都没有，哪有什么道号，这也是后来使了钱请人封的。千八百人的道队前呼后拥，抬上大棺罩，出了县城往东走，大张旗鼓，威风抖了一地。

县城东门外是座山，没有多高，山势平稳。道队将棺材抬到山坡上，忽见抬棺的绳子断了，当即挖个坟穴，埋下棺材。应了阴阳风水中那句话“有地非人不下，有人非时不下”。这句话怎么说？有了风水宝地，没合适的人埋不得。有了合适的人，没有合适的时辰也埋不得。合该皮匠有这个时运，他祖坟的形势真是厉害，不是明眼人看不出来。会看的人过来一看，准得吓一跳。县城东边的山，形同一个座椅，正对县城东门。县城犹如一张摆开的供桌，老百姓在家生火做饭，等于是给他祖上这个坟头上供。一年到头，没有一天没供奉。在风水上来说，正好凑成了一个形势，这叫“日享千桌供，夜受万盏灯”。

书要简言，打从皮匠迁了祖坟，他算走了大运，干什么都发财，不单走财运，他还官运亨通，真得说是平步青云。到后来，他儿子也当了官，大请大受，飞黄腾达。可是俗话说得好——“老猫房上睡，一辈传一辈”，他这份贪心也往下传，他儿子比他还贪，钱越多越贪，心也越黑，转目忘恩，欺上瞒下，残害良善。爷儿俩担心祖坟风水让人破了，定下一计，要斩草除根。命手下人请来算卦的，去老家祠堂看风水，半路打了一闷棍，绑在一块大石头上，扔进了黄河。

算卦的出去之前一再叮嘱妻儿：“皮匠这次找我，只怕凶多吉少。不是我给别人指点龙脉，不至于有这杀身之祸，我自作自受，并无怨言。你们赶紧躲到乡下去，埋了官印及古书，我的后人不准再吃看风水这碗饭，也不必给我报仇，不出三五年，仇家必有天报。”

不出他所言，三年过后，县城东边的城墙，年久塌毁，乱石堵上了城门。那个地方很穷，官面儿上拿不出银子再造城门，好在东边全是山，没什么人往来，其余三座城门够用了，东门堵死了也不理会。怎知城门这一堵死，挡住了供奉，皮匠家势一落千丈，人坐在屋里觉得喘不过气，他和他儿子的官运也到头了，问了个欺君犯上的罪名，满门抄斩，祖坟都给平了。

至于算卦的后人，一直住在乡下，家里边再穷，也没给人找过龙脉——白家老祖先有这么个传说。传到白半拉那辈儿，官印和古书仍埋在老家，始终不敢用。白半拉有个结拜兄弟，人称“瞎老义”，师从打神鞭，他师爷金算盘，师祖张三太爷，全是赫赫有名的摸金校尉，论起倒斗的勾当，没有他不会的。不过瞎老义眼神儿不行，大白天出门，他也能撞上墙，吃不了这碗饭。

瞎老义听白半拉提及祖上的遭遇，他说：“你先祖传下的这叫《陵谱》，又叫寻龙诀，可不是江湖上给人看阴阳风水的手本，此乃发丘摸金之秘诀，我师祖张三太爷传下的也不如你这个全，那才十六字应十六卦，这可是六十四卦应六十四字。印叫发丘印，乃先天至宝，岂可使之埋没俗尘？阴间取宝的勾当一个人不成，非有三五个好汉方才做得，多也无用。你上我这儿入伙，凭你我二人的胆识和本领，出入阴阳，如履平地！”

白半拉那会儿穷得快揭不开锅了，任凭瞎老义死说活劝，他也没动心。不是不想发财，也不是没有那个胆子，为什么呢？那要往前说了，当初他十来岁，还是个小半拉子，无亲无故，逃荒到辽河边上，替东家放牛为生。当地管半大小子叫小半拉子，意思是干半拉活、吃半拉饭。他这个东家，虽说不是大地主，但也有几垧地、两头牛和几匹骡马，找个小半拉子，让他白天放牛，夜里给牲口喂草料，管他一天两顿饭，上半晌吃干，下半晌喝稀。东家住一个场院，土坯屋子土坯墙。西首紧挨一座镇河殿，殿中供的是龙王爷，久无香火，挂满了尘土蛛网，外边檐脊塌了一半。殿宇虽然破败，可是传说这里头有仙家。

东家是外来户，不信那套，又要占便宜，扩大场院之时，他借镇河殿后墙接出两间土坯房。殿墙是砖墙，土坯房是土墙，三面土墙接一面砖墙。反正不住人，当成个柴房，他也不怕塌了。柴房前做了个鸡窝，养一窝鸡，天天下蛋。东家一天光捡鸡蛋，也有二十来个。柴房角落有口大瓮，鸡蛋放在里边。怕有野狸来吃，瓮上放了盖子，又拿石头压上。可煞作怪，转天去看，瓮中的鸡蛋全不见了，只留下几片空蛋壳。

自打有了柴房，东家放在瓮中的鸡蛋，没一个留得住。那瓮又大又深，狸猫掉进去，它也爬不出来，又用一块大石头压上，什么东西能把鸡蛋拿出来？

开荒种地的人家，不干活儿不吃干，不过节不开荤，接二连三丢鸡蛋，那可不叫小事儿。东家坐不住了，天黑之后，他一个人蹲在柴房外头，等到三更半夜，听到里边有响动。堆柴草的土坯房，顶上搭的茅草棚，盖得没那么严实。东家扒在门上看，但见月色漫天，霜华遍地，一条大蛇正打屋顶上下来，见首不见尾，用头顶开瓮上的石头，一个接一个将鸡蛋吞下，绕在梁上摔打几下，吐出蛋壳，又从屋顶出去，转眼不见了踪迹。

东家全看明白了，吓得他身上根根寒毛倒竖，头上直冒虚汗。转过天来，他带人去镇河殿捉蛇，别人都劝他，那么大的蛇打不得。他根本不听，担心以后住不安稳，带上几个胆大的，拿了土铳进去，怎知从里到外找遍了，也没看见有蛇，仅在殿顶正脊下，找到个大洞。听附近的老乡所言，此殿辽代已有，规模宏大，当年香火极盛。很多上岁数的人

都在这儿见过“蛇仙”，有时盘在柱子上，有时蜷在殿顶，碗口般粗，黑鳞金背，给龙王爷护殿有功，不曾为害。还有一个卖油炸丸子的老头说，他当年挑担子过路，看见一条长蛇在殿顶盘了三圈，将头探到东边的水坑中喝水。檐脊下的洞，兴许是个蛇洞，供护殿的长蛇往来。

过去的人，很少有不迷信的。东家是外来开荒的住户，听当地人说得有鼻子有眼儿，跟真的似的，免不了发怵，再让手下干活儿的去打蛇，可没人敢去了。他灵机一动，想了个法子，上外边找来个旋活儿的，拿木头旋了二十来个鸡蛋，皆与真的一般大小，涂上白粉，放在柴房的瓮中，上边仍用石头压好。

当天半夜，东家又趴在门外往里边看，长蛇从屋顶下来，吞下瓮中的木头鸡蛋，绕在梁上使了半天的劲。可是吃下一肚子摔不破打不碎的鸡蛋，能耐再大也吐不出蛋壳，急得到处乱撞。东家看得心惊肉跳，躲进里屋，不敢再看了。天亮之后再去柴房，并未见到死蛇，不知死在什么地方了。

转天一早，小半拉子去到河边放牛，见到长蛇死在了树下，绕树绕了好几道，肚子在树皮上蹭破了，二十几个木头鸡蛋掉了一地，到处有血迹。他于心不忍，挖开土将蛇埋了。却说这一天，闷热闷热的，到了晌午，牛都不吃草了，趴在河边凉快。他倚在牛背上坐地，不知从哪儿走来一个老头，看岁数可不小了。他见这老头不是生人，可想不起在哪儿见过。

老头走到他跟前，也不说话，拿出条鱼给他吃。

小半拉子说：“我又不认得你，为何平白无故请我吃鱼？”

老头说：“你不用问，赶紧吃了！你吃下这条鱼，往后你可不是一般人了！”

小半拉子听得一头雾水：“不是一般人？我是二般人？”

老头说：“你吃了这条鱼，身上才有气力，等天黑了，你到镇河殿檐脊上去，三天饿不死你，三天过了你再下来。下来这条路，走到头是个金銮殿，金銮殿中上是君、下是臣，左是文、右是武，那里边该有你一个。可是有座塔，挡住了金銮殿，吃下这条鱼，你才过得去……”

小半拉子听不明白老头的话，正好肚子饿了，接过鱼来吃了几口。他这鱼吃了一半还没吃完，东家过来踹了他一脚，骂他不好好放牛，在河边打上盹儿了。他一惊而起，手中没鱼，面前也没有那个老头，原来做了个梦，可也不觉得饿了。赶上牛往回走，路过镇河殿，突然想起来，那个老头怎么长得跟供奉在殿中的龙王爷一样？他纳了一个闷儿，半夜起来，给牲口喂了料，登上大殿檐脊，往四下一望，看不出有什么不对，只是那天闷得出奇。

正要下去，但听远处一阵巨响，犹如十万军声，辽河发了大水。一转眼，洪峰已经到了，东家的屋舍、牲口，连同一家大小，全被洪水吞没，仅有镇河殿没让大水冲倒，迷信的老百姓以为龙王爷报仇来了。小半拉子躲在殿顶上，躲过了一劫。洪水三天才退，他这三天没吃没喝，也不知怎么挺过去的。

等到大水退了，他下来找吃的，走了很多天，可没见到什么金銮殿。后来听人们说起：“江湖上有个崔老道，算命算得很准。”他一个念头转上来，跑去找崔老道算了一命。

提起崔老道，先揭他一个底，天津卫城厢东头，有座很大的庙宇，俗称娘娘宫，供奉天后圣母老娘娘。庙大，供的神仙也多。正殿供天后圣母，前殿供韦陀，偏殿供四大金刚，还有子孙娘娘和眼光娘娘。一年到头，香火不断。

善男信女烧香还愿，那是各求各的。求子嗣的找子孙娘娘，犯眼疾的求眼光娘娘。烧完香撂几个钱，有的多，有的少，不在乎多少，可没有空手来的，这叫香火钱，又叫灯油钱。在过去，庙中有住持老道，专

收这个香火钱。烧香的人越多，他挣的钱越多。他还把没烧完的半截残香收起来，卖给做香的，搓成整香，再摆到庙门前卖，净是没本儿的买卖。自古说“烧香不落神”，进庙之人有求而来，要显得心诚，必须挨个磕头，转圈上香，老娘娘驾前的童子也得敬到了。

那时候在娘娘宫当个庙祝，到处有进项，真得说是吃香的喝辣的，给个县太爷都不换。娘娘宫前殿、正殿，外带两边的配殿，香火一个比一个旺，后殿却没人去。两个原因，一来位置偏僻，二来后殿供的是位“王三奶奶”。你要说胡三奶奶、胡三太爷，不用问都知道是狐仙，城中还有胡三太爷庙，胡三奶奶是三太爷庙里的，与王三奶奶无关。至于后殿的王三奶奶是干什么的，还真没人说得上来。单看王三奶奶的泥胎塑像，既没有凤冠霞帔蟒袍玉带，也没有老娘娘雍容华贵的相貌，怎么看怎么是个乡下老妈子，太寒碜了。赶上初一十五开庙会，前边人山人海，挤倒了半边庙门，后殿也进不来几个烧香的。

不知打何时起，官府立了一个规矩，安排火居道去后殿轮值。火居道是不住庙的道人，有家有口，平时不用穿道袍。一个火居道当值一年，轮到谁谁去。在这一年之中，后殿有什么大事小情，有多少进项，全是这个当值老道的，那也没人愿意去，只不过上有王法，不去要挨板子。

有一年，该轮到崔老道当值。他在后殿守着王三奶奶，垂头丧气，成天发愁，如果他人在外头，怎么都好说，下洼拾柴、偷鸡摸狗，不担心吃不上饭，可是守在后殿，十天半月见不到一个进来烧香许愿的，西北风都没处喝去，一年下来，岂不饿死在这儿？

还得说崔老道主意多，他想来想去，想出一个法子。他寻思前边各殿香火极盛，皆因有灵有应。当真有灵有应吗？那也未必，不管你许什么愿，成了是有灵有应，不成告诉你是行善不够，可见灵与不灵全在其次，主要那个年头迷信的人多，托神附鬼，信什么的都有。你看前殿的韦陀，倒与别处的韦陀不同，泥像两手空空，怀中没有降魔杵。没了降魔杵的韦陀，还能叫韦陀吗？有人说是韦陀的降魔杵镇住了海眼，韦陀坐在上边，保佑这一方不发大水。这么一个民间传说，居然也让许多善男信女当真了。倘有王三奶奶显圣，还愁没人进来烧香？

崔老道有心让王三奶奶显圣，转天闹了一出。不到晌午，庙门前乱成一团。有个拉车的堵住庙门，扯开破锣嗓子，冲庙中乱喊。声称有个老太太，慈眉善目的，穿一件月白襟大褂，青裤子裹腿，七十来岁，身子骨还挺硬朗的，一大早叫了他的车，到庙里烧头香，说好了出来给他五大枚，可是这个老太太进了庙，到晌午还没出来。一家老小还等他挣了车钱，回家买棒子面儿，拉车的等不起，在庙门前嚷嚷开了，引来好多看热闹儿的围观。庙里住持老道出来，问明白是怎么回事，说那可奇怪了，一早起来到现在，他都在庙里，没见到有这么个老太太进来烧香。拉车的舍不得那五大枚，借链子锁上车，进到庙中找人。看热闹儿的人们起哄，也都跟了进去。前殿没有，正殿没有，两旁的配殿也没有。找到后殿，拉车的一眼认出坐他车的老太太，月白襟大褂、青裤子裹腿，正是后殿这位。进来看热闹儿的全傻了，这可不是人，而是王三奶奶的泥胎，泥胎前边还摆了十枚铜钱。拉车的一见，一下子跪倒在地，磕头如同捣蒜，口称：“王三奶奶显圣，可怜咱们穷人，说好给五大枚，却赏了十大枚！”

当然，这全是崔老道一手安排，他找来个拉车的，在庙门前闹了这么一出。如此一来，一传十，十传百，传遍了河东河西。四面八方的善男信女争相赶来烧香，捐钱献物的不计其数，都说王三奶奶显圣了，有求必应。

可是烧香求神，必是有所求，谁知道后殿王三奶奶管什么呀？崔老道看见殿内有一张射天弓，他灵机一动，告诉善男信女，王三奶奶是位护子娘娘，后殿有射天狗的弓箭。过去有句迷信的话——“吓走天狗，子孙进来”。民间迷信，以为两口子没孩子，是天狗挡住了下界投胎的小孩，必须用弓箭往天上射，吓走天狗，才有子孙后代。又传天狗钻烟囱，吓唬小孩，容易给小孩子的魂儿吓掉了。凡是夫妻两个烧香求子，或是家中孩子有灾，给过香火钱，请出崔老道，让他装模作样，往天上射三箭。

崔老道借王三奶奶显圣，在后殿射天狗，敛了不少钱财。要说过去的人迷信，信神仙必定信命，当然有不少人找崔老道算命，都说他算得准。崔老道也是会说：“你问什么是命？提前告诉你没用，你活在当中又看不见，过后你看明白了也来不及了，才悟得出这叫命！”

揭完崔老道的底，再说小半拉子怎么去算命。他以为崔老道乃当世真人，不远千里跑去找崔老道问命。崔老道对他说了这么一番话：“你梦见龙王爷请你吃鱼，这个福分不小，命中造化不是一般人有得了的。你的八字也好，八月十八生辰，赶上八字有马骑，该有封王拜将乃至坐殿的命，何不去行伍之中寻个出身？”

他可不知道，以往那个年头，算命的都这么说，看人下菜碟儿，你穷他让你去从军，说你有“高官得坐，骏马得骑”的命。凡是行伍出身，无不是在刀枪丛中九死一生，只要能活下来，没有当不了官的。当了官以为算命的话准，岂知让他这话坑了的人，可都成了枉死鬼。崔老道算命那全是胡算，借王三奶奶显圣招摇撞骗，替求子的人家射天狗聚敛钱财。白半拉这个人一向没有主见，耳根子太软，别人说什么他信什么，而且非常之迷信，吃亏上当全是打这儿来的，他真信了崔老道的话了，以为自己坐殿的命，一心封王拜将。他把祖上传下的《陵谱》给了瞎老义，投军奔他的前程去了。正赶上战争年代，数不清有多少次出生入死。后来打到塔山，塔山没有塔，也不是山，但是地名中有个塔字，犯了地名儿。可能是他只吃了半条鱼，到了塔山过不去了，炸掉了一条腿。他以为这是命，经常念叨他只吃了半条鱼，龙王爷给他指的路只能走到一半。因为他总这么说，认识的人都叫他“白半拉”，还为此挨过批斗蹲过牛棚。他是在1966年去世，到了他儿子白旗那辈儿，去到北大荒戍边，也不是吃倒斗这碗饭的。

白家先祖之前得到一卷古书，应了“遇虎而开”四个字，传下二百余年，仍不知“有龙则兴”应在何处。结果又让崔老道说对了——你裹在当中看不见，过后看明白也迟了，这不是命是什么？

第二章 会鼓的宝画

1

八十年代，北京城倒腾古董的分为四大块，东西两处鬼市儿，又叫晓市子，一个在崇文门，一个在宣武门，三更开五更散，两百年来一直如此，净是来路不正鱼目混珠的东西，有好东西也要不上价儿。再有两处，一个在琉璃厂，兴起于两朝之前。另一个是后来居上的潘家园旧货市场，要说到水深，还得是潘家园。

当时，在潘家园买卖古董、收赃贩赃的，可以说王八兔子大眼儿贼什么人都有，摆地摊儿卖撂跤货的是多，手上有真东西的可也不少。我和胖子胡打乱撞，挂起摸金符，吃上了倒斗这碗饭。如今在潘家园提起我来，大小也是个字号。

那一天，瞎老义来访我。按辈分说，我还得叫他一声师叔。他找到我，交给我一个大包袱，里边包了金刚伞、朱砂碗、飞虎爪、打神鞭、黑驴蹄子、水火衣、鼠皮袄、吉莫靴、发丘印、乾坤袋，还有一卷《陵谱》。我听瞎老义说，打神鞭、朱砂碗、金刚伞、乾坤袋、飞虎爪、水火衣乃是他恩师所传，那是倒斗之人穿衣吃饭的全套家伙。他这些东西，旁人要去没用，落在挂了摸金符的人手上，才是物归其主。

我原以为瞎老义是念香火之情，怎知他不是白给我的。他眼神不行，又上了年纪，足硬手钝，日子过不下去了，指望我出去得了东西，分给他一半。其实他不这么说，我也不会亏了他，但是从棺材山出来以后，我已经不再倒斗了。据我所知，摸金发丘起于后汉，挂符称校尉，背印称天官，皆有寻龙之术。说到寻龙，什么是龙？龙者，能幽能冥，可巨可细，上升于天，下潜于渊。有人觉得那叫胡扯，谁见过龙？别人看不出来，摸金校尉能看出来。所谓寻龙，指的是通过相形度势、观山望气来寻找龙脉龙穴，寻龙诀有云“大道龙行率有真，星峰磊落是龙身，四肢分出四世界，日月下照为山形！”摸金符是摸金校尉寻龙倒斗护身之

物，没有摸金符，称不上摸金校尉。摸金校尉挂符寻龙，盗墓取宝以济天下。祖师爷立下的规矩，摸金校尉有两大忌，一不走单，二不传内。不挂符则可，挂了摸金符，敢不信这两大忌？

你听这头一忌，不是鸡鸣灯灭不摸金，而是忌讳落单，不论你有多大能耐，犯了这一忌，到头来没一个是有好下场的！据说发丘寻龙印毁于明代，我不知瞎老义拿来这个东西是真是伪，而摸金符传到后世仅存三枚，到了清朝末年，又落在张三太爷手中，他一人挂三符，那也是不敢让摸金符分开。张三太爷又有四个徒弟，摸金符传给了其中三个人，并且传下一句话——合则生、分则死。他们几个人不信张三太爷这番话，结果全土了点儿了。

当初我迫于无奈才去倒斗，我可不是掉下河喊救命，上了岸又哭包袱的人，腿儿没长在别人身上，路全是自己走的，不必说后悔二字，但是倒斗这个行当，吃苦受累不说，担这么大的风险，仅为了死人身边一件半件的明器，我越想越觉得不值，明器再值钱，总不如人命值钱。世人皆说盗墓取宝能发横财，那是老时年间的话了，到如今火箭都上天了，干些个偷鸡摸狗的勾当，几时是了？再说难听点儿，倒斗损阴德，甭管你是为了中饱私囊，还是周济贫苦，怎么说也是拿死人的东西换钱。死人的东西不好拿，古墓中的奇珍异宝一旦重见天日，必定会引来无数明争暗斗，为之送命的人，可都要算在摸金校尉头上。因此说倒斗扒坟这碗饭，吃不了一辈子，我已经下定决心远走高飞。

瞎老义不以为然：“虎不离山，龙不离渊，远走高飞，谈何容易！”

他信也罢，不信也罢，我是铁了心要走，我将我手上的本钱全给了瞎老义，他嫌不够我也没有了。

当天夜里，我约上胖子和大金牙，来到东四一个小饭馆。黑天半夜没什么可吃的，仅有揪面片疙瘩汤。三个人进去坐下，我把经过给他们说了一遍。

大金牙说：“胡爷这个买卖做得不亏，你还别不信命，可见是命中注定，该你吃倒斗扒坟这碗饭，要不这些东西也不会落到你手上！”

我说：“我换来打神鞭、朱砂碗、金刚伞、水火衣，可不是为了去倒斗，我是舍不得祖师爷传下的东西。你们俩不必担心，我如今虽然镢子儿没有，但我全想好了，出去之后，咱哥儿仨也不能不吃不喝，买卖还得做啊。不熟的行当又不能干，想来想去只能当二道贩子。干别的不成，干这个我可熟门熟路。鬼市儿上真有手艺绝的老师傅，做出来的佛头几乎以假乱真，一般人根本分辨不出，你抱来一个佛头，让二三十个行家不错眼珠儿地盯着看上十天半月，照样吃不准这佛头是不是真的，不怕不开张，卖出去一个够吃半年。不过有这路绝活儿的老师傅也不好找了，我还得访去，那也好过到深山老林中掏古墓不是？”

胖子说：“卖出去一个够吃半年，那还说什么？俩横一竖——干！”

大金牙急了：“哎哟二位爷，你们可别怪我大金牙说话不中听，卖出去一个是够吃半年，那也得看吃什么不是，够吃半年疙瘩汤可不成，简直了！胡爷你还别嫌我絮叨，你说你也老大不小了，成天胡吃闷睡到处混，要真结识几个有来头的也行，结果是越活越抽抽儿，你倒什么不好，倒些个撂跤货，不是给祖师爷脸上抹黑吗？不让你吃个大亏，把家底儿折腾光了，你也不知道肝儿颤！我也不跟你嚼舌头了，你坐住了好好想想，别让我大金牙那点儿吐沫星子全打了水漂儿！”

他又对胖子说：“胖爷，你别光顾了喝疙瘩汤，你也说两句啊！”

胖子说：“他又胡主张，将来怕连疙瘩汤也喝不上了，我还不趁现在多对付两碗？”

大金牙说：“再来两碗疙瘩汤？你太想得开了，换成我，我可喝不下去。”

胖子说：“疙瘩汤还不管够？凭什么呀？凭先进？”

大金牙见胖子不接他的话，碰了一鼻子灰，转过头来又跟我掰扯。

我说：“你费了半天唾沫到底要说什么？不还是让我倒斗去？”

大金牙说：“不是，你堂堂摸金校尉，出去卖撂跤货，有脸往外说？你对得起祖师爷吗？摸金校尉手上没真东西还成？你光有摸金符不成，

要挣大钱还是得有真东西，不必贪多，手上有一两件真东西，往后绝对可以打开财路！”

我和胖子知道大金牙不是个好鸟儿，成天梳个油光的大背头，一口京腔儿美国调儿，鸟儿不大，架子不小，挺会摆谱儿，看上去人模狗样的，可干他这一行，别人卖孩子哭瞎眼的钱他都敢挣！他这样的买卖人，用得上你朝前，用不上你朝后，平时光会拿嘴对付。但他这番话并不是没有道理，“撂跤货”属于行话，比方说买主得了这件东西，如同让人撂了一跤，比喻买打了眼，栽个大跟头。市面儿上常见的“撂跤货”，对付外行人还成，你指望扎蛤蟆发大财，非有绝的不可。

古董不同于别的行当，当面银子对面钱，全凭眼力和见识，过后发觉吃亏上当，只能认栽。按这一行的规矩，当面分真伪，过后一概不论，说白了这叫“胳膊折在袖口里”，栽不起跟头，趁早别趟这浑水。在潘家园卖“撂跤货”容易，我挂了摸金符，手上的东西有谁敢说不真？但是出去之后，不凭真东西不成，不是说不能卖“撂跤货”，可至少要有一两件拿得出手的东西当幌子，否则难以立足。

大金牙说：“你们二位听我一次，不是说去倒斗，出去走一趟，收上几件刚出土的玩意儿，说成摸金校尉倒斗倒出来的，本钱我大金牙出，挣了钱不论多少，咱哥儿仨是三一三十一，怎么样？胡爷胖爷你们二位全是痛快人，给句话吧，成与不成，一言而决！”

我和胖子是屁股闲不住，到处冒一头，听大金牙说的也是条道儿，不可能不动心，问题是真东西不好找，不掏老坟，哪儿来的真东西？

恰好关中有个马老娃子，前不久托人捎来口信，声称在岭上捡了宝。包括大金牙在内，我们都没见过马老娃子，不知这话可不可信。

大金牙说要收真东西，非去关中不可。陕西自古是帝王之宅，周以龙兴，秦以虎据，自两汉以来，皆称关中。那地方古墓多，盗墓的也多，不过古墓再多，毕竟没有盗墓的人多。尤其在穷乡僻壤，十年九不收，秦汉两朝以来，盗墓成风。盗挖了那么多年，没有一座古墓上没有盗洞，多的都有上百个，快挖成筛子了，再没可盗的东西。当地老百姓好不容易吃上这碗饭，舍不得放下，穷急生计，索性造上假了，手艺世

代相传，造得东西以假乱真。你稍有疏忽，不但捡不来便宜，还有可能吃亏上当。

好在大金牙鼻子好使，他不用上眼，拿鼻子闻也闻得出来，而且他找得到大买主儿，老俗话说得好“货到地头儿死”，有下家儿的才叫买卖。三个人合计了一番，决定再去关中走一趟，寻一两件真东西，往后好扎蛤蟆。

按黄历，四天之后是个好日子——宜出行。到了那天，我和胖子、大金牙一同奔了关中。倒斗的行头我们从没离过身，出去做买卖全指这个唬人。三个人先到西安，不愧为古都，讲看，八百里秦川黄土飞扬，有的是名胜古迹。讲吃，要吃饺子德发长，要吃泡馍同盛祥，真可谓应有尽有。不过跑地皮在这儿可不成，还得往偏僻的地方走。我们在西安逛了半天，又搭上长途车，出咸阳，过了岐山，再往西去，尽是绵延起伏的山岭。山势有如苍龙，雄临旷野，威严肃杀，形同一座座龙楼宝殿。

猫有猫道，狗有狗道，挨家挨户乱串不成，收东西得找当地钻土窑儿的。按我们之前得到的消息，龙楼宝殿般的大山前边，一条土沟叫“殿门口”，稀稀落落住了几十户人家。别看人少，古墓非常之多，散落在民间的明器不少，老乡炕头上全是宝。而这殿门口，又有个马老娃子，早年钻过土窑儿，经常跟古董贩子打交道。仨人一路找过去，行至天色将黑，见到了马老娃子。六十多岁一个老头儿，脸比羊肝还紫，有撮山羊胡子。他们这儿叫马娃子的多了，放羊娃子没大号，上了岁数也不改称呼，顶多加个“老”字。马老娃子见是京城来的人，他远接高迎，带路进屋，下了面条给我们吃。他自称以画年画为生，忙活一年，到年前卖这么十几二十天，全年的吃喝大多从画上来。马老娃子门神画得好，一屋子门神，大红大绿，进来人都没落脚的地方。

不一会儿，马老娃子端上面来，一人给盛了一大碗。胖子狼吞虎咽，三口两口吃完了一抹嘴，转头对大金牙说：“大老远跑到这穷山沟子来，累得脚底下拌蒜掰不开镊子了，可不是为了吃面条来的，你说你平时不是挺能侃的吗？端上饭碗怎么变成了没嘴儿葫芦？麻溜儿的，快问问马老娃子，他们这儿有没有好东西？”

我进屋之后四处打量，马老娃子也是够穷的，屋中没多余的东西，全是门神年画，没等大金牙开口，我先问马老娃子：“我看您老画的门神，不仅有常见的尉迟恭和秦叔宝，居然还有驴！门上贴两头黑驴，那是什么风俗？”

按以往的迷信传说来讲，僵尸扑住活人，听到黑驴叫才会放开，所以倒斗之人要带“黑驴蹄子”。我光听说王八咬人，不听到驴叫不放手，不知僵尸怕驴叫这么个传说，是不是打这儿来的。不过在民间传说之中，驴头将军可以降妖除怪，过去经常发生干旱，闹旱魃的地方，常有驴头将军庙，一般是小庙，香火也不旺，东北西北二地迷信的多，可没见过有人拿驴来当门神。

关中年画常见的内容，要么是门神、灶神，花脸有方相、净脸有方弼，要么是刘海戏金蟾、王小儿抱大鱼，要么是福禄寿三星，还有仓神

和牛马王。牛马王保佑五谷丰登，那也说得过去，可是马老娃子一屋子年画，竟有许多黑驴。简直不能细琢磨，门上画两头黑驴，那成什么了，住一屋子驴？

马老娃子长在穷山沟子，当地那些个迷信的民间传说，可全在他肚子里，他说殿门口这地方风俗古怪，画上黑驴挡门，那是为了不让死人进来，关中水土坚厚，埋下几百年的死人，百年成凶，千年为煞，全身生出长毛，白天躲在坟穴之中，半夜出去吃人，这叫“披毛煞”！

胖子说：“马老娃子你别跟我来这出儿，我还真不信了，埋在殿门口的死人，不也是吃了一辈子棒子面儿饽饽的土主儿吗？那还能鼓捣出什么花花肠子来？”

大金牙听出马老娃子还有下文，对我们连使眼色。

我点头会意，又给马老娃子递了支烟，让他接着往下说。

马老娃子说他画的黑驴挡门，颜色中用了鸡血和朱砂，可以辟邪，在方圆几百里堪称一绝。当地方言土语说画得好，往往说成“画鼓了”。好比这画里的东西，会鼓起来，活过来，打画上走下来。但是他这份手艺，还赶不上他祖爷爷，他祖爷爷真能画鼓了，画得比真的还真，可谓神乎其技，远近无人不知。他祖爷爷画过一头驴，挂到屋中，到了半夜，月朗星稀，画中的毛驴会走下来。有人在屋外偷看，只见这头驴，支棱耳朵，白嘴白蹄白眼窝，全身乌溜溜的，好赛披了缎子，年画却成了一张白纸！他祖传这张会鼓的宝画，一年鼓一次，传了几百年了，到如今也还有，乃是他马老娃子的传家之宝！说罢，他起身进了里屋，翻箱倒柜找他祖传的宝画。

大金牙二目放光，凑近我说道：“胡爷你听见没有，马老娃子他这儿有宝画！”

我说：“你信他胡扯？紧打家伙没好戏，他有会鼓的宝画，还用住这破瓦寒窑？”

胖子说：“嘿，这苍孙，合着他是在打广告啊！”

大金牙进里屋叫住马老娃子，让他别找了，找出来我们也不要。

马老娃子说：“我的宝画他可不是见谁都往外拿，我看你们三位不俗，这才给你们看看，你们不想开开眼吗？过了这村儿，可没有这店了！”他又说殿门口没什么不好，只是穷，他平时放羊，赶大集卖年画，挣不了几个钱，他人又馋，好吃懒做，欠下一屁股债还不上，迫于无奈，打算卖掉祖传宝画。

大金牙说：“穷也落个闲散，皇帝老儿蟒袍金带，坐拥四海，他不得起早贪黑上朝批折子？一不留神还让人篡了位，可没有你在山上放羊自在。”

马老娃子顺口说：“一天两顿臊子面，给个皇帝也不换。”

胖子说：“真不知道你怎么想的，两碗臊子面换个皇上？你倒想，皇上可得跟你换啊？马老娃子你也是个老实巴交放羊的，怎么净说屁话？是不是棒子面儿饽饽吃多了，撑得折高丽跟头，生出这一肚子么蛾子？真该找一碗凉白开，给你灌下去溜溜缝儿！”

我看出马老娃子不是省油的灯，可能常有人来他这儿收东西，说话惯于东拉西扯，想拿我们当蛤蟆扎，还是别跟他绕圈子了。我同大金牙耳语了几句，让大金牙告诉马老娃子我们是来收东西的，你有什么钻土窑儿掏出的明器，或是在岭上捡的宝，可以拿出来给我们看看，当皇上你是别想了，但只要你手上的东西好，千儿八百块我们出得起，往后一天三顿臊子面你可不用发愁了。

马老娃子钻过土窑儿，他也会贼侃，北京话讲叫贼侃，关关外则称黑话。彼此打问了几句，说我们的行话这叫对上侃了。不过我听马老娃子话里话外透出的意思，他还是不大相信我们。我捡起一块砖，用摸金符往砖上一划，应手分为两半。马老娃子脸上变色，连称：“失敬、失敬！”他打来高粱酒，重整杯盘，喝到半夜。我说：“你让我们上这穷乡僻壤来一趟，光凭唬人的驴头年画可对付不过去。”马老娃子说道：“你们三位来对地方了，别看殿门口穷，老时年间可不这样！明朝有封在秦

地的秦王，一个字的王是一字并肩王，肩膀齐为弟兄，皇上的亲哥们儿，上殿面君不用下跪，跟皇上平起平坐。殿门口有座岭，过去叫玉皇殿，岭下有龙脉，直通龙宫，玉皇岭埋的不是别人，正是一位秦王。按说埋王的该叫墓，可这秦王墓的规模，快赶得上皇帝陵寝了！”

胖子说：“你可别唬我们，殿门口全是荒山，蒿草长得都寒碜，还埋过秦王？”

马老娃子说：“反正是殿门口放羊的娃子们，祖祖辈辈这么传下来的话，山上明楼宝顶，四周有罗城，下边是三道门的宫殿，玄宫规模不小，从葬的奇珍异宝，不计其数！”

我说：“关中盗墓成风，埋了秦王的玄宫，该不会没人动过？”

马老娃子说：“你听我往下给你讲，明朝崇祯皇帝在位，黄河泛滥，饥荒连年，老百姓穷得没饭吃了，自古以来，民贫则为盗，盗聚则生乱，闯王高迎祥揭竿造反，他们这儿的人称呼他‘老高粱秆子’，生来是顶天立地一条好汉，让官府逼得走投无路，只好带领吃不上饭的穷苦百姓杀官造反。他有万夫不当之勇，背上纹了个宝瓶，瓶中插一口宝剑，可以飞取人头！言说仇人姓名、住处，念罢咒，此剑化为青龙，飞去斩首，口中衔头而来！他率领二十万义军，打破州府，开仓放粮，穷苦之人没有不念他老高粱秆子大恩的！”

大金牙说：“咱别打岔成不成，正说到让我心痒的地方，怎么又说上造反的高闯王了？”

马老娃子说：“老高粱秆子率军冲州撞府，打破了凤阳，掏了皇帝老子的祖坟，把个崇祯皇帝气吐了血，可也合该大明朝气数未尽，他老高粱秆子没有坐殿的命，有一次狂风大作，飞沙走石，闪开双目有如盲，伸出双手不见掌，这让老高粱秆子在关中吃了败仗。他收拢残兵败将退到殿门口，一声令下，几万义军挖开玄宫，掏出了秦王这个大粽子！”

义军掏光了陪葬的珍宝，又放了把烧山火，大火足足烧了三天，过后寸草不生，遍地残砖碎瓦。老高粱秆子取了宝，满以为可以东山再起，怎知他手下这些头领，为了分赃不均，你争我夺自相残杀。官军趁机四面合围，两军在黑水峪一场血战，老高粱秆子中箭被擒，押赴京城，惨遭碎剐。

我说：“那也难怪，高闯王没吃过倒斗这碗饭，他不明白打嗝放屁——各走一道，盗墓取宝不比开仓放粮，见了陪葬的奇珍异宝，父子兄弟也有变脸的，背后下刀子的人多了，闯军穷得没活路了才杀官造反，得了珍宝谁还去同官军厮杀？”

大金牙让马老娃子快往下说：“秦王玄宫真是空的？再也掏不出宝了？”

马老娃子说：“何止玄宫掏不出宝了，山上明楼宝城也给烧没了。当中那座大殿，乃是一百六十根金丝楠木构造，闯军打到这儿，一把大火烧了一多半。到后来，没烧尽的柱子都让人抬去换钱了，当真什么也没留下。”

那会儿说的金丝楠木，仅分布于穷崖绝壑人迹罕至的深山老林，多是毒蛇猛兽出没的去处，并且有瘴气阻挡，伐取艰难无比。抬出来一根，不知会有多少人摔死、累死。待到涨水之时，再由水路北运，又不知淹死了多少人。运送一方金丝楠木，光运费也要三千五百两白银。金丝楠木水火不侵，埋上千百年不会腐朽。闯军放火烧了明楼宝殿，殿上的金丝楠木可烧不掉。后来连这些木梁木柱也让人盗没了。当时那么乱，盗贼四起，进来取宝的闯军，无非是饥民流寇，一顿饱饭也没吃过，眼中只有金银，稀世珍宝落在他们手上，可也没人认得。你看殿门口穷不穷？干旱少雨，无风三尺土。虽然古墓很多，各朝各代没少挖出珍宝，但是从来没有人在这上头发过财。或许上一辈人挣了钱，到下一辈人照样吃不上饭。比如明朝末年，打秦王玄宫中盗出来的东西，可没人敢拿到外边去卖，穷老百姓家里不可能有这么好的东西，拿出去非吃官司不可。穷汉子又不识货，再好的珍宝落在他们手上，只能砸碎了换

几个钱。吃棒子面儿饽饽的一脑袋高粱花子，好东西落在这些人手上也没个好。因此说古墓中价值连城的东西，出土以来过几次手，久后下落不明，十有八九是这个结果。

大金牙说：“秦王玄宫那么大规模，陪葬的珍宝一定不会少，有没有出奇的东西？”

马老娃子说：“当然有宝了，故老相传啊，打开秦王玄宫之时，成千上万的闯军，高举刀枪火把，潮水般涌入地宫。传说秦王贪得无厌，狡诈多疑，而杀官造反的起义军，多数是苦大仇深的亡命之徒，也有许多绿林强盗。老高粱秆子带几个胆大的手下凿开棺槨，一双双贪婪的眼，一同望向金丝楠木棺槨中的秦王。火光映照下，但见秦王仰面朝天，头顶金冠，口衔明珠，脚踩云履，身穿蟒袍，袍上绣山海松鹤图案，腰束玉带，怀抱长剑，手攥元宝，一脸阴阳怪气儿！”

拿方言土语来说，马老娃子他是能编，半斤高粱酒下肚，直编得口沫横飞，好似他亲眼所见一般：“棺槨中的秦王，身上覆了一件锦袍，周围摆满了陪葬的珍宝。闯军见到秦王与活人没有两样，脸上阴阳怪气儿的，还以为秦王成了凶煞，无不吃惊，没人敢上前取宝。老高粱秆子挺身而出，拽出长刀，伸刀头将秦王身上的锦袍挑起。怎知他这么一揭，下边的秦王变成了枯骨，吓了老高粱秆子一跳，刀头锦袍落下去，枯骨又成了面目如生的样子，他方才晓得，锦袍是件宝衣！”

我听马老娃子前边说的还行，后边多半是信口开河，七拐八绕故弄玄虚，我可不想再听他胡扯了。

马老娃子见我们不信，只好说秦王玄宫中的奇珍异宝，全是放羊娃子们口中相传，过去了几百年，见过的人早死光了，可你也别把话说绝了。说完这番话，他进里屋抱出个小包袱，裹了三五层，一层层打开，里边是个大瓷碗，胎薄、釉厚，饰以青水纹，一条青龙张牙舞爪。

他不让我们接手，我凑近端详了一阵，心下倒有几分吃惊，说行话这叫“鬼脸儿青”！

大金牙上前嗅了一嗅，觉得错不了，是个真东西，尺寸不小，而且完好无损，青水青龙纹可值了钱了。老时年间有一种官窑瓷器，没有传世的，多在古墓之中出土，乃五供之一，皇上供神用的东西，又叫龙碗，色泽阴郁，民间叫俗了叫成“鬼脸青”，以为是埋在坟中太久所致。

胖子说：“好你个马老娃子，想不到你真人不挂相，真有玩意儿啊！你还有没有别的东西，统统地拿出来，皇军大大地有赏！”

我问马老娃子：“这是秦王陪葬的明器？你想要多少钱？”

说到这个份上，马老娃子把话挑明了，他说你们来得早不如来得巧，闯军盗毁秦王玄宫，在山上挖出一条深沟，至今仍有。前几天，有两个打悬羊的愣娃走进来，让块石头绊了个跟头，拨开荒草一看，那石头有脸，却是一个镇墓的翁仲。传说翁仲是古代猛将，骁勇无比，秦汉以来，常用于镇墓，有的石俑不是翁仲，也被当成翁仲，民间俗称“瓦爷”。二人贪心，想刨出石翁仲抬下去，怎知翁仲脚下连接一块石板，抠开往下看，黑乎乎一个洞口。其中一个胆大的捆了绳子下去，上来时怀中揣了这个大碗，只说下边很深，还有东西可捡，又带了条大麻袋，点了火把下去。想不到他这次是赵巧送灯台，一去回不来！不知在下边撞见了什么，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打悬羊的两个愣娃子是哥儿俩，兄长叫马凜，兄弟叫马栓，全是马老娃子捡来的孤儿。马凜胆大进了洞，马栓在洞口等，左等等不上来，右等等不上来，又不敢下去找人，只得跑来告知马老娃子。马老娃子腿不行，上得了岭，下不去洞，但是见到这个龙碗，心知了不得，下边有东西！他告诉马栓：“挡好洞口，千万别说出去，要不马凜可白死了！”他寻思殿门口的人不能找，一来没有那个能耐，二来怕声张出去，消息一旦传开了，他连一个大子儿也分不上。

马老娃子让我们跟他一同上岭，找到下落不明的马凜。如果掏出东西，双方平分，他和马栓分一半，我们分一半。只要我愿意走上一趟，不论有没有东西，他都会把鬼脸儿青让给我，价钱好说，否则给多少钱他也不卖。

我要说我不去，胖子和大金牙也不答应，他们二人死说活劝，好歹过去走一趟，你说不去鬼脸儿青可没了！

马老娃子对我诉苦，他说他干儿子贪心捡宝，在洞中下落不明，扔下他这个一走一拐的老汉，还有马栓这个愣娃，家中没别人了，盆无一粒米，袋无一文钱，往后没了活路，实指望多捡几件明器。

我一看可倒好，他不要鸡不要鸭——要鹅，讹上我了！我这人吃软不吃硬，招架不住苦肉计，吃亏全吃在这上头了。何况我说不去二字，马老娃子的鬼脸儿青我们可别想要了，但是我也没把话说死，走着瞧吧！

转天一大早，马老娃子和马栓各挎一杆鸟铳，打好裹腿，准备带我们上岭。我问他带鸟铳打什么？他说：“玉皇殿这块风水宝地，几百年前有的是苍松古柏，刺猬、狐狸、金钱豹、草鹿，飞禽走兽可多了，如今仍有悬羊。秦王玄宫也在岭上，山势险阻，一上一下，至少要走两天，深山穷谷，罕有人迹，还要当心披毛煞！”

我心想：“马老娃子爷儿俩带了鸟铳，借口打悬羊倒罢了，又说要对付凶煞，他是吓唬人，还是别有用心？”

出门的时候，我们在里边穿了水火衣鼠皮袄，我还带了金刚伞和黑驴蹄子，同样打了裹腿，背包中装上手电筒、蜡烛、绳钩等一应之物。

进山之前，我对大金牙和胖子说：“关中出刀匪，杀人越货，视如等闲。咱们身上带了收东西的钱，到岭上抬尸必须小心，可别上了马老娃子的当！”

胖子说：“鸟铳还不如烧火棍子好使，你怕他两个放羊娃子？”

大金牙说：“马老娃子贪心是贪心，但还不至于有那么大的胆子，再说他打什么主意，可也瞒不过你二位的火眼金睛！”

胖子说：“我只担心捡不到明器，你听他马老娃子说的话，他们殿门口全是宝，连他妈臭虫都是俩屁眼儿，你让我看这地方，可全是荒山。”

我说：“可能闯军盗毁秦王玄宫之时挖得太狠，破了殿门口的风水龙脉，当年的形势也都不见了。”

三人说罢，让马老娃子和马栓在前边带路，打殿门口进去，一路往山里边走，西北的山，雄险苍凉，单单一条路上去，四下里漫漫都是乱草，说是有狼有悬羊，可走上半天，连只鸟儿也不见到。

第三章 秦王玄宫

1

西北悬崖绝壁上有种岩羊，当地称为悬羊，个头不大，十分罕见。悬羊血非常值钱，一头悬羊放不到三碗血，接到碗中放上半天，上边会浮起一层清油，那可是一宝！不仅有起死回生之效，还可以壮阳，太监吃下去都能娶媳妇儿。一旦听说什么地方出了一头悬羊，立刻会有几十上百个人在崖下盯着，别的野兽也吃它，所以是越打越少。余下的悬羊都被打惊了吓怕了，轻易不敢现身，很难见到，可遇而不可求。如若赶上时运，打到一头悬羊，那也是不小的横财。至于披毛煞，则是说的人多，见的人少。

马老娃子让愣娃马栓背了他，带我们从小路上到高处，望见对面一座山岭，过去称为“玉皇殿”，俗称皇帝台子，正是秦王玄宫所在的位置，绝壁巍峙，奇险无比。我们脚下这座山等于玄宫前的供案，唤作“供台山”。供台对应宝殿，可谓天造地设，又有藏纳之形。在山下看不出什么，非得上了供台山，才可以观望玉皇殿，地势由南自北，逐步升高，后有苍山起伏，可为依托。这么大的形势，埋得下万乘之尊！

在过去来说，王侯将相坟上的封土堆多高，那也有规矩，高出半尺也有罪，秦王玄宫在规模上或许不及皇帝陵寝，龙脉形势却不逊色。明朝山陵，尤其讲究形势布局。门廊前堂、明楼宝城、寝殿祭宫，坐落在一条中轴线上，面南背北，自下而上，前后有序。前后呈龟蛇之形，左右列龙虎之状。整个陵寝按远山近水分布，层次分明，气势森严，有如构成了一幅画卷，令人叹为观止。按《十六字风水阴阳秘术》中的记载，秦王墓山上的宫殿，应该也是这般形势。曾几何时，山上苍松偃柏覆盖，珍禽异兽出没，但是经历了数百年沧桑，宫殿和树木荡然无存，仅余下一个大坑。那是起义军盗挖秦王玄宫，生生挖出来的，如同将大山掏去了一部分，当中荆棘丛生，荒草凄迷，乱石陈横。玉皇殿风水形势全让这条沟破了，而今成了一座荒山。

一行人绕上半山，见这大坑又深又阔，当地虽然干旱，可也不是不下雨，致使坑底泥石混杂，荒草长得比人还高，走进去寸步难行。大金牙走不惯山路，累得上气不接下气，我和胖子架上他，一路拨草前行。愣娃带我们走到一处，乱草中倒了一尊石俑，他扒开下边一个洞口，比画着说是这个地方了。胖子打起手电筒，往里边张望了一阵，说是看不到底。

我看这个位置应当是秦王玄宫的尽头，可以见到墓砖，砖缝也都长了蒿草，不知这下边为何有个窟窿，上头还用石俑挡住了。我寻思马凛下洞之后去向不明，那也不奇怪，洞中晦气沉积，走到深处会把人呛死。正当此时，刮起了大风，风起云涌，播土扬尘，刮得众人灰头土脸，一个个好似刚打土地庙出来，又见阴云低沉，似要变天。

马老娃子迷信，怕是惊动了鬼神，况且天色黑了，要下去也该等到白天。

我却不这么想，月黑杀人夜，风高放火天，倒斗遇上风雨，可谓得了天时，风雨交加，洞中晦气去得快，不至于将人闷死。

马老娃子说：“黑天半夜钻土窑儿？不怕撞了煞？”

大金牙说：“我们胡爷当过连长，一身是胆！”

马老娃子说：“连长连长，半个皇上，大炮一响，黄金万两！”

我说：“我哪儿来的黄金万两？穷得老鼠啃房梁，那倒是真的。”

马老娃子说：“原来是咱穷人的队伍，可把你们给盼来了！”

沉住气等到半夜，狂风过后，天上雷声隆隆，黄豆大的雨点子，噼噼啪啪打下来。漆黑的雨幕裹住了一切，偶有一道闪电划过，刹那间映得人脸一片惨白。

马老娃子跛了一条腿，钻不了土窑儿，他让马栓跟我下去，多捡几件明器。愣娃马栓可也没有那个胆子，几个闷雷打下来，已吓得他面如土色。常言道“一树之枣，有酸有甜；一母之子，有愚有贤”。何况马凇和马栓这哥儿俩，全是马老娃子捡来的，又不是亲哥儿俩，脾气秉性全然不同。

我对马老娃子说：“我瞧不出下边是不是土窑儿，带个愣娃下去，等于多个累赘，还不如让他在上头给我拽绳子。”于是让大金牙在上边等，我和胖子一齐动手，放下一条绳子。我在身上挂了纸皮灯笼，撑开金刚伞，当先下到洞中，深倒没有多深，但觉脚下凹凸不平，用纸皮灯笼往下照，尽是砖石土块，苔痕斑驳，四周看不到尽头，摸不到边缘，一阵阵阴风掠过，灯烛忽明忽暗，但也没有灭掉。我打开手电筒，往上转了几圈。上边的胖子看到光亮晃动，当即顺长绳下来。

胖子下到洞中，点上一根火把，面前明亮了许多。二人仗起胆子往深处走，摸到边缘石壁，但觉腐晦扑鼻。我举起手电筒来看，墙壁以砖石砌成，皆为40斤一块的巨砖，又用三合土抹灰，异常坚固。我们置身之处，似乎是秦王玄宫的一处墓室，里边空空荡荡的，当年闯军盗毁玄宫，可能没挖开大殿尽头的后室。墓室坚固，别无出路，石壁下摆了两个供箱，檀木打造，以铜饰裹边，朱漆脱落，木板腐朽，里边本该放置五供，但是没东西。再往旁边看，有一具死尸倚在石壁下，腰上拴了红

裤带子，全身干枯发黑，旁边扔了条麻袋，打扮同马栓一样，不用问也知道，这是下来捡宝的马凇。

胖子说：“放羊娃子怎么死在这儿了？他捡了什么好东西？”说话他去看扔在地上的麻袋，里边是秦王玄宫中的金器、银器、玉器，不下十七八件。

我刚要捡起麻袋，忽听两声蛇嘶，石壁裂痕中探出一个扁平三角脑袋，鳞片让手电筒的光束一照，色彩斑斓。关中有这种蛇，俗称“烙铁头”，咬上人没有不死的。胖子手疾眼快，手中火把往前一挥，吓走了烙铁头。我见烙铁头不止一条，头顶上又有碎石崩落，担心墓室会塌，立即用绳子捆上马凇尸首，胖子捡了那条麻袋，二人拽上尸首，迅速退了出去。

我先拎了麻袋上去，风雨交加，山上黑灯瞎火的，面对面看不见脸。我对马老娃子说了下边的情形，马凇让烙铁头咬了一口，毒发身亡，他捡的东西全在这儿了。说罢，我又让大金牙和马栓过来，再扔一条绳子下去，绑上个布兜子，好将尸首吊上来。

马老娃子趴在麻袋上大哭，虽然马凇是他捡来的孤儿，可也有些情分。我听他这哭声不对，干打雷不下雨似的！我发觉不好，转头往后看，刚好一道闪电掠过，瞬间一片惨白，只见马老娃子举起油布下的鸟铳，对准了我正要打！我心念一闪，必是马老娃子见财起意，舍不得分我们一半明器，他可能也不是头一次这么干了，真下得去手！闪电过去，天上一个炸雷打下来，几乎是在同时，马老娃子手中的鸟铳搂响了，他旁边的马栓也放了一铳。我来不及闪躲，急忙打开金刚伞，两杆鸟铳打出来的铁砂、铅弹，全喷在了金刚伞上。我一腔子血往脑门上撞，心说：“你二人跟我无冤无仇，为了几件明器，居然在我背后下黑手，不是天上有道闪电，我又带了金刚伞，岂不成了屈死之鬼？”

穷乡僻壤，人心险薄，因财杀人的多了，我不该一时大意，出来打雁倒让雁啄了眼！奈何相距太近，他们鸟铳中装的火药又足，打在金刚伞上，冲击可也不小，我不由自主往后疾退，一步踏空，竟从洞口掉了下去。当时身在半空，全无辗转腾挪的余地，眼前漆黑一团，怕要摔得粉身碎骨，但听“砰”的一声，正好砸在胖子身上。多亏我手上有金刚

伞，坠落之势不快，那也撞得够呛，眼前金星乱晃，犹似天旋地转一般。

胖子说：“老胡你怎么又下来了？麻子不叫麻子——你坑人啊！”

不等我说话，大金牙从上边掉了下来，撞到金刚伞上，滚到一旁，跌了他一个七荤八素，开口带哭腔儿：“哎哟我的屁股，马老娃子他下黑脚！”原来大金牙在上边见到马老娃子突然动手，惊得呆了。下这么大的雨，马老娃子鸟铳打过一发，已经不能再用了，当下拽出刀子，恶狠狠地问：“你下不下去？你要不下去，我这刀子可也方便着哩！”大金牙扭头要跑，屁股上挨了马老娃子一脚，一个跟头掉了下来。话没落地，之前放下洞的绳子，已经被马老娃子拽了上去。

胖子这才明白过来，抬头往上骂：“老驴别跑，不怕你飞了！”

骂了没半句，又听到一声闷雷般的巨响。原来上边的马栓打了个“崩山炮”，那是殿门口开山用的土雷。马栓是个没心没肺的愣娃，马老娃子让他干什么他干什么，拽走了绳子不说，还要崩塌洞口，将我们活埋在下边。闷雷声中，乱石泥土纷纷落下，三个人抱头躲避，退到石壁之下。我担心让烙铁头咬上一口，赶忙打开手电筒，借光亮一看，他们二人脸上又是土又是血，黑一道红一道，我估计我脸上也是如此，伸手抹了一抹，恨得咬牙切齿，暗骂：“驴操的马老娃子，无名的老匹夫，真叫绝户人办绝户事儿！你等我出去，倒让你这厮吃我一惊！”

胖子心中不忿，打马老娃子祖宗八代开始，挨个往下骂了一个遍。

我说：“你骂上三天三夜，马老娃子也不会少一根寒毛，先出去再说。”

胖子说：“怎么出去？往上挖可不好挖，一旦挖塌了窑儿，还不把大金牙活埋了。”

大金牙说：“我招谁惹谁了？再说要真塌了窑儿，那还不是咱哥儿仨同归于尽？”

胖子说：“你跟你自己同归于尽去，反正有你五八，没你四十，你在哪儿也是多余。”

大金牙说：“胖爷你可是知道我大金牙是什么人，我对你和胡爷一片忠心两肋插刀，怎么成了多余的了？对了，我看放羊娃子在下边捡到一大麻袋明器，能有十七八件，全是好东西！”

胖子说：“你看你这点儿出息，怎么还惦记捡东西？真是好吃屎的，闻见屁也香！你也别怪我说话不好听，忠言逆耳啊！你让我腚门上抹蜂蜜——甜话蹿出二里地，那我也会，问题是顶个屁用啊，出得去吗？”

大金牙赔个小心，连说：“是是是，我可没提捡东西……”

胖子说：“不捡东西也不成，因为话又说回来，吃咱这碗饭，忌讳走空，走空则不利，不在乎多少，但是不能空手出去。我不跟你说明白了，你知道城隍庙旗杆子几丈几？胖爷我说话不在乎多少，说的是个理儿！天有天的道儿，人有人的理儿，捡是为什么捡，不捡又为什么不捡，其中全是理儿！不吃饭成，没理儿不成！你还没活明白，悟不透我这个理儿！”

说话这会儿，头顶上仍有坍塌之声，我听得心惊肉跳，想找条路出去，奈何四周全是石壁，无路可走。刚才乱石崩塌，烙铁头都被惊走了，一时不见踪迹，但这玄宫可也奇怪，雨水从洞口渗下来，脚下却没有积水。我让胖子和大金牙住口，往周围仔细看看，或许会有暗道。胖子在之前找到尸首的墙角，捡到一根火把，还可以点亮。三个人在明暗不定的火光之下，见石壁尽头有道裂痕，泥水不住地淌入。

我用手抹去壁上尘土，发觉凹凸不平，举起火把来照，居然是一座地宫石门，面南背北，气势巍峨。石门上有钉石和门环，钉叫乳钉，因为形状和乳头相似，门环衔在兽口之中，使用一整块巨石雕凿而成，浮雕龙蛇、麒麟、海马，石门顶部还有仙人骑乘飞鸟的图案。

玄宫石门紧紧闭合，没有开启过的痕迹。三个人使上吃奶的力气，肩顶足蹬才将石门缓缓推开，里边是一条规模惊人的通道，走势倾斜向下，全部用石砖砌成，两壁直上直下，上方是拱形券顶。置身于其中，恍如走进了一座神秘辽阔的宫殿，有一种摄人心魄的气势，压得人透不过气。

我走进去，将手电筒光束照到石壁上，但见灰色巨砖皆有万字纹，心下暗暗吃惊，这是个什么去处？竟是秦王玄宫不成？一想到秦王玄宫，我下巴好悬没掉在地上，秦王玄宫远在明朝末年已经被乱军盗挖过了，山上宫殿尽毁，龙脉无存，开凿于山腹中的玄宫也给挖开了，仅余下千疮百孔的一个大土坑，然而下边又是一座完好无损的地宫！几百年前已遭盗毁的秦王玄宫，居然又出来了？

我对胖子和大金牙说，之前我一直在想，岭上的大坑虽然很深，可是还不够深，当不得此山形势，寻龙诀有言——苍龙入地而玄，深不可知也。玄宫是指地宫，有深埋地下之意，够得上此山形势的玄宫，说不定是座“九重玄宫”！在过去而言，皇帝死了不能说死了，要说成大行，驭龙升天。秦王比大行皇帝还讲究，以玄宫为陵，玄宫又称法宫，九重指的是砖，三块墓砖为一重，三重为一层，上边两层皆为疑冢，仅有从葬的棺槨明器。那些饥民出身的起义军，尽是些吃不上饭的泥腿子，大多没见过世面，个别盗过墓的，也仅仅挖过老坟包子，想不到秦王玄宫规模如此之大，掏了这么深以为掏到底了，岂知上了秦王的当，玄宫下边还有一层，那才是真正的槨室！

大金牙一拍大腿：“嘿，我刚才说什么来着，合该胡爷你撞大运！之前我可还说，进山倒斗赶上风雨大作，正应了一个天兆——乃是墓主气数当尽，多半会有东西出土！常言道龙行有雨，虎行有风，殿门口这地方，一年到头湿不了几次地皮，可刚才这阵风雨，早不来，迟不来，等哥儿几个上了山才来，不是征兆有异是什么？我敢说，秦王棺槨中一定有无价之宝，没有我把我脑袋给你！胡爷你是明白人，殿门口那些放羊娃子不是吃干饭的，积祖下来有几个没掏过老坟？你不下手，等到消息传出去，秦王棺槨中陪葬的珍宝可全没了！东西落在咱们手上，不比让马老娃子那些人掏去好吗？”

胖子说：“大金牙这话也对，你不要就得让别人掏走，你舍得让放羊娃子掏了去？明器落在旁人手上倒还罢了，落在他马老娃子手上，你忍得下这口恶气？说实话我也不想趟这浑水，可是人要走上背字儿，想上吊都找不着歪脖子树，身子掉井里了，耳朵还挂得住吗？”

我说：“你不用撺掇我，吃倒斗这碗饭，见了土窑儿还有不敢进的？但是我有两句话，你们得记住了——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加强纪律性，倒斗无不胜。”

大金牙说：“胡爷的话一句顶一万句，挺一般的话，让你说出来都得变个味儿，越琢磨越对，学深学透了够我受用一辈子，真得说是——言语不多道理深，奥妙无穷啊！”

胖子听不下去了，他说：“大金牙你好歹也是胸口上长毛的汉子，你还要不要个脸？是不是他放个屁，你也敢说那叫时代最强音？”

说话又往里走，有三层向下的台阶，台阶下是座长殿，两边各有一排盘龙抱柱，阴森的长殿中没有灯烛，幽深而又空旷，常如三十夜，却似五更黑。

三个人走进空寂的地宫，凭借手电筒的光束四处打量，冥冥中似有一股无形的威慑力，到处漆黑阴冷，充斥着腐朽的气息，越往玄宫深处走，越使人感到压抑。行至尽头，又有一道拱形殿门，是一整块汉白玉雕成，排列九九玉钉，应该是玄宫内门，两边有供奉长明灯的青花龙缸，几尊镇殿兽相对而峙。而在汉白玉墓门两旁，各有一个莲形台座，一左一右摆下两口大棺材，布满了灰土和蛛网。抚去尘埃，显出朱红的棺材头。

胖子问大金牙：“怎么有两口棺材？秦王老粽子在左还是在右？另一个是干什么的？”

大金牙说：“墓主怎么会摆在殿门前？此乃香楠棺槨，放的是从葬嫔妃。”

我不得不佩服大金牙，别看他为人不怎么样，眼光那是没得说，他不用上手，拿鼻子一嗅，嗅得出是香楠棺槨，他这两下子，可真没人比得过。

胖子走到近前，伸手去揭棺盖，要看里有什么东西。

大金牙惊道：“不成！嫔妃的棺槨动不得！”

胖子说：“你别一惊一乍的，我这不是好奇吗，打开看看有什么大不了的？”

大金牙说：“闷死在棺槨中的嫔妃好看不了，那得多吓人！”

胖子说：“你掏的是明器，又没让你抱上粽子挨个亲一遍，还在乎长得好不好看？”

大金牙说：“大行皇帝下葬，会将嫔妃捆住手脚放进棺槨，直接钉上棺盖，抬进地宫陪葬。活葬的嫔妃棺槨，没有任何绘饰，况且从葬嫔妃棺槨中很少有珍宝，顶多裹上几层黄绫，全是活活闷死在里边的屈死鬼，那有什么可看的？”

胖子不在乎从葬嫔妃有没有怨气，可他一听棺槨中没有明器，登时提不起兴致了。他又问大金牙：“秦王玄宫这么大，还有从葬的棺槨，怎么没几件明器？”

大金牙说：“不会没有陪葬的奇珍异宝，不过要放也该放在秦王身边。”

胖子说：“嘿！你瞧我这暴脾气的，有这话你不早说？”

说完他去推殿门，可汉白玉殿门里边放置了顶门杵，从外边使多大劲也推不开。他带了门穿子，打两扇门当中捅进去，一推一转，即可顶开石杵。胖子将殿门顶开，我挤身进了正殿，正殿又叫槨室。秦王玄宫与明代皇陵布置一致，槨室是安放棺槨的所在，为了聚气，规模相对较小。殿门一开，里边黑得出奇，手电筒的光束，在浮动的尘埃中摇晃，空荡荡黑乎乎的，周围有一股腐烂霉臭的气味，挥不去挡不住，直往人脑袋里钻。在死一般的沉寂之中，连脚步发出的声响，听起来都让人心中发慌、发毛、发怵、发懵，无法形容的不安直入骨髓，在皮肤上生出一层鸡皮疙瘩，似乎有一股寒意，透胆钻肝。

我正往前摸索，猛然发觉有个东西悬在面前，相距殿门很近，再往前走都快撞上了，我以为是积在蛛网上的塌灰，没来得及用火把去照，抬手一拨，那东西晃了几晃，头顶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动，在阴森的大殿中听来，真使人毛骨悚然。

三个人抬头往上一看，均是寒毛直竖，根本不是什么塌灰，正殿门洞之上，吊挂了一个披散长发的宫女，双脚悬在半空，在拱门下晃来晃去。

悬吊在拱门下的尸首，身穿宫人服饰，锦袍已变质乌黑，长发直披下来挡住了脸，落满了积灰，胸前还拴了一个黄绫包裹，是以玉带自缢，悬在地宫之中不下几百年了，翼冠掉落在地。由于持续下坠，尸首被抻长了许多，四肢奇长，又披散了长发，冷不丁在漆黑阴森的玄宫中见到，真能把人吓个半死。

吊在殿门上的女尸让我这一碰，在半空晃了几下，玉带勒住的脖子突然断了，尸身掉了下来，坠落在地。而长发披散的人头，兀自悬在高处，晃动不止，有如活鬼一般。关中台子戏上有八大绝技，说到惊人之能，当以吊尸为首，俗称“大上吊”，以前吓死过小孩，你想台子戏上的吊尸都吓得死人，何况真吊上这么一个？

胖子说：“真是草地里蛇多，沙窝里狼多，古墓里的粽子多，门上也吊了一个，这是为了吓唬倒斗的？我们是无事不登三宝殿，有事才进你这门，你给我老老实实地还则罢了，敢出什么幺蛾子，老子拿黑驴蹄子招呼你！”

大金牙吓出一身冷汗，没想到一进正殿，会撞上这么一位，可他见了明器走不了道儿，看到宫女一身锦袍，以丝绦拴在身上的黄绫包裹中，掉出一个鎏金铸铁盒子。他低下头看了一眼，奇道：“夜来我梦见九宫娘娘显圣，说我福大命大造化大，逢凶化吉，遇难成祥，将来一定会飞黄腾达，万灾俱消，富贵无限，可不是应在这儿了！”

我问他：“九宫娘娘没告诉你，你那是在做梦？”

大金牙说：“那倒没说，可我自己个儿明白。”

我说：“自己个儿明白是做梦你还当真？有鸡叫是天亮，没鸡叫也是天亮，该不该发财，可不在有没有九宫娘娘显圣托梦。”

大金牙说：“怪我说走嘴了，合该咱哥儿仨发财成不成？我跟你二位说，挂在殿门上的大姐，可不是一般的宫女，这是个捧宝官！”

相传帝后下葬，会以心腹宫女殉葬。不是真有这么个官职，古代从葬的宫女跟明器没有两样，捧上陪葬品的宫女随同棺槨一并进入地宫，等到地宫大门闭合，她或吞金或自缢，死在里边。

我和胖子听大金牙说得奇怪，打起手电筒去看女尸挂在身上的鎏金铁盒，只见上下两面铸有纹饰，正面是一个虎爪人首的神怪，长了九个男子人头，底下也有个九首一身的，身子是一条蛇，长了九个女子人头。打开铁盒，内侧同样有奇异图案，上边是九条龙蛇，当中为神、鸟、鹿，首尾相接，盘旋合一，下有一棺二鬼，我从未见过，然而鎏金铁盒之中并没有放东西。

大金牙说：“你还别说我大金牙没用，你们没见过，我可认得，九头兽身的叫陆吾，人面而虎爪，凶恶多疑，擅于守护秘密；九首蛇身的叫彭祸，人面而鳞身，贪婪成性，擅于镇守宝藏。古墓地宫之中，尽有不曾出世的奇珍异宝，说不定是个惊天动地的东西，不在这儿也在棺材中，横不能长腿儿跑了，有你们二位出马，再加上我大金牙这个脑袋，等于是打了双保险，还担心找不出来？”

胖子是叫花子剥蒜——穷有穷打算，别等以后了，搂上一个是一个，捡起鎏金铁盒塞进背包，他还有理：“摸金校尉在一座古墓中仅取一件明器，包装可不算在内，好比你买鞋，没鞋盒子是一双鞋，有鞋盒子不也是一双鞋？”

我说：“你给我把招子放亮了，当心脚底下，别光顾了掏明器。”

胖子说：“你放你一百二十个心，我后脑勺都长眼，等会儿你瞧我的，我要不拿出几手来让大金牙瞧瞧，他还以为我在这个行当中是光吃白米饭的！”

说话站起身形，又往椁室中走，但以玉带自缢的捧宝官，死了几百年，尸首悬挂在拱顶之下，枯朽已久，受到晃动，玉带吊住的尸身落地，人头还挂在高处，玉带同门梁之间不住发出“咯吱咯吱”的怪响，晃来晃去这么晃了几下，宫女的人头也掉了下来。

大金牙在门下过，宫女人头正掉到他身上，可给他吓尿了，担心让人头咬上一口，连忙拨到一旁。长发裹住的人头，落在丹犀玉阶上，又滚进了正殿。椁室之中黑灯瞎火，我们手持火把走进去，见这椁室并不大，从风水上来说，可能是为了聚气。椁室上方的穹顶及四壁，皆凿刻往生经文，两边有相配的耳室，尽头为后室，放置无字碑一块，下有赑屃，民间俗称这叫王八驮碑。正当中是一座雕龙刻凤的莲花宝台。有一口漆皮脱落的巨大棺椁，饰以鱼龙变化的彩绘，摆放在三十六品莲形宝台之上。两边也摆了龙缸，上有鎏金宫灯，灯油灯芯俱全，但是早灭了。棺椁周围有五个陶俑，积满了尘土。棺椁脱落的漆皮之下灿如金丝，全是龙鳞纹。生长在深山穷谷中的楠木，或为大风所拔，横埋在沙土之下，经过上千年，呈现紫色，那仍是木料，埋下上万年，变成了半化石，才会形成金丝龙鳞，水不能浸，蚁不能穴。传说当年在云贵深山老林中找一方金丝龙鳞楠木，进去一千个人，仅能出来五百个人。以往说到上好的棺材料，比如阴沉乌、黄肠柏，埋在坟中几百年，出土时仍旧坚硬如铁，称得上“木中瑰宝”，均已绝迹，可遇而不可求，有多少钱也买不到，那还比不上金丝龙鳞，真可以说是万金难求！莲台有双龙盘

绕，通称法台，此乃佛道传统，隐含来世超生之意。我们虽然提心吊胆，但是踏入正殿，目光都被莲台上的棺椁吸引住，再也移不开了。

我心说：“帝王将相又如何？大限一到，还不是一样吹灯拔蜡成了粽子？”

大金牙是侃爷一个，光会耍嘴皮子，胆子一向不大，身上阳气也虚，一旦犯起喘来，比个抽大烟的好不了多少，他干的是倒卖明器，逞的是口舌之能，卖弄的是眼力见识，十足的贪生怕死之辈，野鸡站门头，上不了天王山，打娘胎生下来，他就是这个样子，走到这气势恢宏的玄宫宝殿之中，不觉两腿打战，匍匐在宝台之下，要给秦王棺椁磕头。

胖子对大金牙说：“你给个粽子磕什么头？不知道中国人民已经站起来了？”

我说：“对，站着说话不腰疼嘛！”

大金牙说：“那是没错，可……可这棺椁也太大了……”

胖子说：“棺椁太大了抬不出去，值多少银子也没用，你至于激动得直打哆嗦？”

大金牙说：“棺椁上有龙凤纹饰，可见是同棺合葬，还有一个陪王伴驾的主儿！”

胖子说：“两个棺材瓢子？明器岂不是也得多上一倍？”

大金牙说：“凭这阵势，棺中必定有价值连城的至宝！”

胖子说：“又故弄玄虚，价值连城是多少钱？”

大金牙说：“我那是打个比方，您还别嫌我没见过世面，我是说不出价儿，总之是值了大钱了，你想要多少是多少！”

胖子说：“你真拿我当傻子？我想要多少是多少？那也得有人出得起这份钱不是？我这儿想了半天，结果没人出得起钱，我不白想吗？我耽

误我时间，浪费我感情，你赔得起？”

大金牙说什么也不是，他不敢再接胖子的话了，只好跟在我身后，伸长了脖子往前张望。

我们上了宝台，举高手中火把，直照到上方的穹顶，才看到伞盖形斗拱藻井之中，浮雕一条口衔宝珠的金龙，忽明忽暗的火光之中，倒悬于头顶的金龙呼之欲出。

大金牙抬头往上看，吃一惊道：“呀嚇！好一条五爪金龙！”

胖子说：“你什么眼神儿，分明只有四个爪子。”

大金牙说：“金龙四肢上各有五爪，如同人手，这叫五爪金龙！”

胖子说：“几个爪子也值得大惊小怪？”

大金牙说：“胖爷有所不知，龙爪上的讲究可大了去了，自古以来，皇上用的龙才是五爪金龙，别的龙没有这么多爪子，爪子不够不是真龙，金龙所衔宝珠叫轩辕镜。”

我说：“秦王玄宫不仅形势大，又用了五爪金龙，入土之后还妄想当皇帝？”

胖子说：“皇帝没当成，当个粽子还要这么大排场，这可全是民脂民膏！”他是聋子不怕惊雷响，死猪不怕开水烫，吃着碗里看着锅里，见了玉皇大帝也敢耍王八蛋，说话要上前开棺。

可是明器再好，带不出去那还是死人的东西，正殿到此已至尽头，秦王玄宫深埋在大山腹中，周围山壁之厚，难以想象，你有多大的能耐，可以穿山而出？

第四章 阎王灯笼

1

倒斗的擅长钻土窑儿，会探山中十八孔，进得来也该出得去，而这出路不在别处，十有八九在秦王棺槨之中。因为故老相传，龙脉必有龙穴。龙穴即金井，一条龙脉只有这么一个金井。金井一般不会太大，一寸土值一寸金，所以叫金井。什么是寻龙点穴？真正会看风水的高人，走到一处往下一指，挖下去必有五色土，那就是落棺之处。棺槨下凿穿一个孔，直通水口，称为金井。按风水形势而言，古代大墓中的金井，多在棺槨正下方。水为生气，墓主要乘生气而葬。当年的摸金校尉，擅长避实就虚，避过明楼宝顶、巨石暗券，从金井直接钻进墓中取宝。如果没有这手绝活儿，两三个人如何挖得开帝王陵墓？

金井乃十八孔之一，但是穿过金井，必须在水脉枯竭之后，有水的时候进不去。况且根据形势不同，金井有大有小，小的仅有拳头般大，你会缩骨法也挤不进去。秦王玄宫规模宏大，棺槨下的金井应该不小。玉皇殿龙脉已被当年盗墓的闯军挖毁，山岭崩裂，水脉枯竭，金井中或许可以脱身。

我让胖子捡起宫女的人头，给人家放回去，又把这个计划给大金牙和胖子说了一遍，金井之下，可能会是一条生路。

大金牙听罢一挑大拇指：“胡爷你真高，简直有七个脑袋！”

我说：“你这话该去跟电线杆子说，电线杆子可比我高多了。”

大金牙说：“电线杆子再高，杵在那儿永远是死木头一根儿，怎么能跟胡爷你比？不是我大金牙捧你，因为我真是服啊，过去是有这么一说，皇亲贵胄的棺底，并非一整块棺板，往往嵌有一大块玉璧，那是为了接通金井，合称金井玉葬。摸金校尉讲究玩绝的，打上边下来叫天鹅下蛋，打下边进来叫海底捞月！”

我说：“那也得按规矩来，一座墓中仅取一件东西。”

大金牙说：“那是胡爷讲究，能讲究的绝不将就！”

胖子说：“你们俩穷讲究半天，掏明器还不是得我上？我上是可以，问题只取一件明器，那还不挑花了眼？你要让我说，一个羊是赶，俩羊也是放，倒不如看上什么掏什么，如今这个年头，要脸面没有用，脸皮厚，吃个够；眼皮薄，往上瞧！”

我说：“一座墓中取一件东西是为了易于脱身，你有能耐把秦王玄宫端走，我也不拦你。”

大金牙说：“掏什么明器你们得听我的，我要连这个都干不成，我还长个脑袋干什么？”

我点了点头，让胖子先到东南角点上一根蜡烛，准备打开棺槨，找出金井。秦王玄宫是南北走向，面南背北。我们三个人打南边进来，尽头在北，宝台上的棺槨则是横置。以墓主人来说，头朝西，脚朝东。东南方位，相当于墓主人的脚旁。

胖子过去点蜡烛，脚下碰到一个东西，但听“啪嚓”一声响，他举火把往下照，却是一个陶土童子，已经长了土锈，色彩斑驳，俑头没有脸，似乎被人刮掉了，又让胖子撞得倒在地上，摔掉了半个头。槨室中空空荡荡，仅有五个陪葬的陶俑，列在宝台四周，面前都摆了一碗饭，胖子撞倒的是其中之一。

大金牙说：“土俑不值钱，陪葬讲究真东西，没有真东西才摆放替代品。比如古墓中土鸡瓦犬，皆为陶土捏成。秦王玄宫中的陶俑，应该是多子多福，万世延续之意。”

我说：“秦王玄宫中的土俑不止一个，面目被人刮掉了，摆方的位置也不合葬制，可能不是陪葬的土俑，保不齐有鬼！”

胖子说：“装神弄鬼吓唬人不是？我可不信这一套，那要按你这么说，摆在这儿的陶土童子还不得成了精？”说完他干笑了两声，好给自己壮胆儿，可是秦王玄宫幽深空旷，传来的回声比鬼叫还难听。

大金牙听到这个响动，头发根子直往上竖，低下头一看，见到裂开的陶土中有白乎乎一个小脸儿，已经长出了尸蜡，才知不光是陶土捏造，还封了肉身，这口怨气吐不出去，岂不成了冤魂？他脸上变色，生怕惹上小鬼儿，忙点了三支烟，双手捏住，望四下里拜了几拜，口中念叨：“我等无意冒犯，惊扰勿怪！冤各有头，债各有主，你们要恨也该恨宝台上那位才对！”

据说汉代以来，帝王墓中有一种活俑，是将活人封在陶土中，烧造成土俑，血肉均与陶土化为一体，里边仅余黑灰，到了元明两朝，也有将童男童女烧成陶俑的，以陶土闷死的可不多见。在民间传说中，活殉之人怨气重，往往阴魂不散。人鬼殊途，皆因尘世相隔，鬼看不见人，如同人看不见鬼。特定情况下可以看见，比如古墓中阴气重，活人阳气低落之时，容易让鬼看见，那也非常模糊，不过不分你是谁，只要让鬼看见你，定会当你是生前的仇人，并对你展开报复。俗传活人头顶和两边肩膀上各有一盏灯，那叫三昧真火，有这股阳气的人见不到鬼，鬼见了你也得躲，见到鬼的全是阳气低落之人。倒斗的不带什么也得带上黑驴蹄子，黑驴蹄子对付不了的只有厉鬼。厉鬼怨气太深，死后不入轮回，只想报仇，厉气越重，你看它看得越清楚。反正民间的迷信传说全是这么传，有时候过于迷信不成，什么都不信也不成。

别看大金牙胆小迷信，可不耽误他掏明器。胖子是有多大的马蜂窝

也敢捅，大不了兵来将挡、水来土囤，秦王玄宫中殉葬的陶俑，无非一捏陶土，碰一下倒在地上，都能摔掉半个头，即使全是天兵天将，多说也不过五六个，那又有什么可怕？等大金牙拜了一遍，胖子在陶俑前点起一支蜡烛，不知是不是椁室中阴气太重，烛光竟是绿的，照在人脸上跟鬼一样！

我心念一动，对他们二人说：“棺椁前五个童子，生前被活生生封在陶土中，应该不是陪葬的土俑，秦王墓是座九重玄宫，椁室壁上凿了密密麻麻的往生咒，再摆上五个以陶土封住的童子，那是要做什么？”我听说在阴阳葬法中，富贵贫贱乃命中注定，没有当皇上的命，穿上龙袍也没用。真龙天子的命是九五至尊，九五乃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中至阳之爻，至尊至高，再无上升余地。古代人迷信命格，命格由四柱五行八字干支决定，而龙脉中有极贵之气，埋葬命格相合的人可以借取龙气，且不说是否真有用，阴阳风水中确实存在这种葬法。秦王棺椁埋在龙穴上，摆下五个土龙命的童子，相当于五条小龙，正好凑成一个“五龙捧圣”的形势！

大金牙说：“噢！五条龙捧上圣驾，该升天的升天，该投胎的投胎去了，咱再掏明器也不会出来挡横儿了！”

我这话还没说完，以命格相合的童子殉葬，在秦王棺椁前，摆成个“五龙捧圣”的形势，而五个土俑的脸都被刮掉了，古人云“无窍不通灵”，土俑泥塑也该有窍，如果一个两个土俑没有脸，或许是年深岁久所致，可这五个土俑都没有脸，还有让人刮削的痕迹，真让大金牙说中了——怨气吐不出去，棺椁中的圣驾，不仅没有升天，反让这五个鬼缠住了，吉凶颠倒，变成了“五鬼缠尸”，我这么分析到位吗？

大金牙说：“到胃吗？我都到肾了我！胡爷你再往下说，我可要尿裤子了！”

胖子说：“纯粹胡扯，你祖传那个宣扬迷信糟粕的手抄本儿，糊墙太厚，擦屁股又薄，趁早撕了得了！”

我说：“迷信不迷信尚在其次，我是奇怪谁刮去了土俑的脸？你们都看见了，四壁没有盗洞，棺椁也没有打开过的痕迹。”

胖子说：“又不是没别人了，汉白玉殿门上不还吊了一位？换了你来陪葬，你不给墓主添点儿恶心再死？”他是跳墙挂不住耳朵的主儿，向来胆大妄为，说话跃上三十六品莲花宝台，将火把交给大金牙，套上手套，使劲去推椁盖。

我不信一个从葬的宫女有这两下子，又想不出个所以然，让胖子先别动手，接过火把再次搜寻，见到后室顶墓室券顶上有洞口，正对下边的王八驮碑。大金牙倒抽一口冷气：“盗洞！”

我说那可不是盗洞，盗墓贼挖的才叫盗洞，用行话说这叫“窑口”。墓室俗称土窑儿，窑口是造陵的人，暗中开凿的活路。秦王玄宫如此规模，凿陵的民夫也不会少。有经验的老陵匠会提前挖一条暗道，以免被活埋灭口，几千年来，莫不如此。陵匠偷凿的暗道称为“窑口”，不过很难找到。因为“窑口”会破坏风水格局，并无规律可言，怎么隐秘怎么来，在地宫上打洞，乃陵寝龙脉之大忌，一旦让人逮住，那可是株连九族的罪过。估计墓主下葬之际，将若干陵匠被活埋在了配殿。其中一个或几个陵匠之前留了暗道，逃命之时，又顺手凿开后室墓顶，下来刮掉殉葬土俑的脸，为的是报复墓主，然后才从窑口出去，当时陪葬的宫女已经吊死了。陵匠并未开棺取宝也不奇怪，王法当前，没人敢拿当朝的陪葬品出去换钱。通常是隐姓埋名，等到改朝换代的年头，再按原路进入玄宫，盗取棺中明器。逃出去之后，或许落在官府手上脑袋搬了家，或许怎么样，我无从知晓，反正再没下来过。

陵匠暗中凿穿的通道，大多比较狭窄，也不坚固，又过了那么多年，出不出得去可不好说。我正在想该走哪条路，胖子已经和大金牙去开棺了。他们二人憋足了力气，前腿弓后腿绷，摆出跨虎登山的架势，使劲将椁盖推向一旁。金丝龙鳞的楠木椁板，其坚似铁，各人使出全力，肩顶手推，才将椁盖缓缓移开，但听一声怪响，棺中涌出一股子黑气，在阴森的宝殿中弥漫开来。黑气让火光照到，由黑转黄，又由黄转白，如罗网化开，哧哧有声，让这道黑气一冲，殿顶尘土纷纷落下。

我手中的火把碰到浓雾，旋即灭掉。角落处的蜡烛闪了几闪，烛火仅有黄豆粒大小，灭而复明，转眼又灭了，升起一缕烟。

大金牙自己给自己壮胆：“不打紧，鬼吹的才是鬼吹灯，不是鬼吹的有什么好怕？”

我心说：“大金牙你倒真会找借口，棺椁中刮起一阵阴风，灭了烛光，是未见有鬼出来，但要说灯烛灭了，或者灭而复明，可都不是好兆头，必须对墓主人下拜，再打原路倒退而出。不过走到这一步，即使前边是锅滚油，我们也得闭眼往下跳了！虽然说倒斗摸金之时蜡烛灭掉，

必定会有变故，可是我和胖子不在乎凶神恶煞，玄宫中有这么多活殉的童男女，可见秦王残忍贪婪，不掏它一个棺底朝天，对不起祖师爷传下的摸金符！”随即定了定神，掏出手电筒，光束照向棺槨，棺板当中是梓宫，上覆十二条织金蛟龙的棺罩，内棺是一整块水晶。帝后合葬的棺材叫梓宫，秦王不是皇上，但棺槨与梓宫完全按大行皇帝的规格布置。

正殿之中黑气弥漫，有股子恶臭，呛得人喘不上气，手电筒的光亮根本不够，火把又灭了。我想起龙缸中还有灯油，俗传墓室中的长明灯点不得，否则开棺取宝之时，会被墓主见到你的脸，我从来不信这个说法，掏出火柴点上鎏金宫灯，槨室中亮得多了。三个人退到莲台下等了半晌，墓室中并无异状，这才上前抬起槨盖，摇摇晃晃挪到旁边，竖在棺槨一侧。秦王玄宫的大殿，虽是沉寂无声，可尘土封积，五爪金龙悬于头顶，形成了一种无形的威慑，让人觉得背后冷飕飕的，身上生出一层鸡皮疙瘩。

胖子揭去两层长出黑斑的棺罩，又打梓宫内棺，但见秦王身穿十几层袞龙锦袍，仰面躺在梓宫正中，头顶朝天冠，猪腰子似的一张脸，周围放置一件件光彩夺目的稀世珍宝，珊瑚宝树、鎏金佛龕、明珠拱壁，各色金银玉器，在织锦龙盖衬托下，闪烁着灿灿荧光。出人意料的是，粽子两边各有一个陪王伴驾的妃子，全是玉美人，全身装裹，缠绣龙凤图案，凤冠上缀满了珍珠，手电筒光束照上去，脸上泛出一抹绿光。

大金牙也没想到，棺槨中竟是一个肉身、两个玉人，当真罕见。我们屏住呼吸，一件一件打量那些明器，直看得眼花缭乱。梓宫中的尸首全套装裹，覆以一条金钱穿缀成的往生锦盖，正中锦绣团龙，周围是海水和蝙蝠图案，那叫“福海无边”，配上万字不到头八宝吉祥徽，轮罗伞盖之间，镶嵌猫眼儿祖母绿各种宝石，又饰以明珠，象征日月星辰，上千枚方孔金钱上皆有“消灾延寿”四字。锦盖两旁塞了十来个金元宝，五两五一个，全是成色十足的滇金。秦王身上挂了一个宝匣，也用黄綾裹了，旁边有念珠、宝剑、玉如意、玛瑙杯、水晶瓶、赤金白银、斑点玳瑁、犀牛头上角、大象口中牙。诸多珍宝，不可一一细数，有很多东西别说我们见过，连听也没听过。按明史记载，珠取于海、金取于滇、锦取于吴，绝不比呈给朝廷的贡品逊色。秦王梓宫摆满了陪葬品，各种珍

宝数以百计，放出奇光异彩，晃人二目。

三个人不约而同揉了揉眼，看不过来这么多珍宝，不知该如何下手。

胖子说：“大金牙你长两个眼珠子又不是出气儿用的，你倒看看该掏什么东西。”

大金牙生怕惊动秦王似的，小声说：“粽子还没朽坏，估计有口含，或珠或玉……”

胖子咽了一口唾沫：“掏这个我有绝招，你等我给它掏出来！”

大金牙说：“无非是个鳖珠，塞进口中几百年，精气尽失，那玩意儿没人愿意收，掏出来也不值钱。咱仨不是说好了吗，掏什么你得听我的！我大金牙干别的不成，明器我可见多了，不是我说大话，棺槨之中一定有一件至宝，一个顶得上一棺材！”大金牙见过不少好东西，但是在打开的秦王梓宫近前，他也看花了眼。你要说金元宝值钱，倒是没错，真金白银不欺人，八十年代初期，一两老金子值三万。过去常说足两纹银、足两元宝，足两乃官称，五两的元宝，打一个要五两五，不够的不是足两。带官印的足两金元宝，那还了得？可在诸多明器之中，最不值钱的又是金元宝。龙盖锦被上穿了上千枚金钱，镶缀的诸般宝石难以计数，况且皇陵之中才有龙盖，多少个元宝抵得上龙盖？而摆在秦王胸前的宝匣，虽然没有打开来看，但也猜得出，其中装的是谥宝、封册，相当于秦王印玺，又不同于印玺，谥宝是给死人带去阴间用的，上有封赐谥号。仅以价钱而言，裹尸的龙盖再值钱，不会有印玺值钱。不过在大金牙这个倒卖明器的行家看来，秦王身边的念珠虽然不起眼，那可是千年老山龙珠，正儿八经的绝品，要是在过去，一个珠子可以换上一座宅子，整整一串又值多少钱？印玺值钱，但是不好出手，念珠好拿，又值钱……

我担心情况有变，蜡烛不灭还好说，鸡鸣灯灭必须尽快脱身，却见大金牙越看越懵，犹豫不决，我急于找到金井的位置，生怕踩坏了棺中珍宝，只好揣起手电筒，背上金刚伞，纵身进了梓宫，可一抬头，发觉棺材瓢子的脸变了！梓宫当中的一张人脸，已经变成了灰色，而且皮肉收缩，显得指甲格外长。倒斗的开棺取宝，僵尸立而扑人，全是吓唬人的民间传说。其实在开棺之际，见到尸变，大半因为棺槨保存得好。我

盯住棺槨中的粽子看了一会儿，不知是不我看错了，老粽子的脸又动了一动，似乎要开口说话。我感觉头发根子全竖起来了，背上寒意更甚，急忙跳出棺槨，叫胖子和大金牙当心，不要凑得太近。

胖子伸长了脖子，只顾去看棺槨中那些明器：“你不要神经过敏！我吹口气儿过去，老粽子的胡须也得动几下，何况你在那儿上蹿下跳的！”

大金牙指向黄绫包裹说：“别理会粽子了！我看了半天，掏别的不成，明器之中还得说是谥宝值钱！非是天子可安排，以下诸侯动不得！”说话伸手去摘，可是一扯这黄绫，揭开了遮尸的锦披，下边有个鎏金佛龕，佛龕中竟是一尊珍珠佛，珍珠贝壳中天生有一尊佛，外壳已近玉化，似是而非，越看越真，佛龕装嵌八宝，下边配了翡翠佛座，从上到下有一尺来高。珍珠贝中的佛祖，面容安详，圆润自在，左手掌心向上放在左腿上，发出晶莹剔透的光泽。

大金牙见到珍珠佛，不觉全身发抖，口水直往下淌：“这才是无价之宝！谥宝是带去阴间的东西，不怕没人出得起钱，而是出得起钱的主儿，不肯担这样的干系，倒不如这翡翠珍珠佛好！”他说话往前凑合，大头朝下扑进棺材，手电筒也扔下不要了，抱住珍珠佛：“我的佛爷，我大金牙也是苦命的人儿，三代当牛又做马，汗水流尽难糊口，到今儿个可得了正果了，我给您老上点儿什么供才好？”

我和胖子也看得呆了，不是马老娃子将我们活埋在山上，我们可到不了这儿，想不到我们哥儿仨还有这个命，真可以说是因祸得福，掏出这么一尊珍珠翡翠佛，往后说话可有底气了。

胖子说：“大金牙你成不成？我看你这一辈子拉上一次好屎，你也得拉到人家白菜心儿上！你可别掉地上摔了，赶紧给我！”

大金牙舍不得放手，双手捧起珍珠佛，他对胖子说道：“胖爷你要这么不信任我，那我可是狗熊钻烟囱——太难过了！你不看这是什么，我把祖宗盒儿摔了我也摔不了这个！不是我夸口说大话，我大金牙吃这碗饭不下二十年了，打我手上过的明器，没有一万也有八千。你们二位看没看见我这双手，我这是抓宝的手，明器只要到了我手上，等于是拿502粘上了……”他话没说完，脸色忽然一变，手上的翡翠珍珠佛掉了下去。

我不明白大金牙为何突然失手，不过倒斗摸金，吃的是阳间饭，干的是阴间活儿，鬼知道会出什么岔子，只见他两手一放，珍珠佛直接往下掉，我站在他对面，要去接也来不及了。

胖子大叫一声：“阿弥我的陀佛！”话音未落他人已经到了，见过身手快的，可没见过他这么快的，真可以说千钧一发之际，他抢上前去这么一扑，刚好接住了大金牙掉落的翡翠珍珠佛。

我心说一声“好险”，抬手抹了抹额角的冷汗，再看大金牙一动不动，脸上僵住了，目光中又是惊恐，又是难以置信。

胖子气不打一处来，要不是手上捧了翡翠珍珠佛，非得揍大金牙一顿不可。

换成平时，大金牙早找借口开脱了，可他一声不吭，目光惊恐，两眼直勾勾地盯住棺槨。

我心想怕什么来什么，他要说这里有什么不该有的东西，我可不会

觉得意外，当即掏黑驴蹄子，跟着大金牙的目光往下看——平躺在棺槨中的秦王，不知何时张开了大口！

我也吓了一跳，出门带黑驴蹄子，完全是为了壮胆，真正用得上的时候不多，当时来不及多想，抬手扔出一个黑驴蹄子，打得又正又准，自己先给自己叫了一个“好”！

怎知黑驴蹄子打在秦王头上，一下崩开了，胖子在对面刚爬起来，他一抬头，黑驴蹄子正撞到他脸上。胖子骂道：“你大爷的老胡，黑驴蹄子是用来打活人的吗？你知不知道，迄今为止世界上还没有任何一个人是被黑驴蹄子砸死的，你是不是想让我打破这个世界纪录？我可是三九天喝凉水，一点一滴都给你记在心里了！”

我来不及跟他多说，又掏出一枚黑驴蹄子，要塞进粽子口中。

胖子说：“咋咋呼呼搞什么鬼？”

我说：“你见过死人开口吗？”

胖子说：“那有什么，死人放屁我都见过！”

话没落地，秦王口中吐出一团鬼火，忽呈暗绿，忽呈淡黄。

老时年间，常有鬼火扑人之说，相传那是阎王爷打的灯笼，活人让鬼火扑到，等于是撞了阎王，说也奇怪，鬼火竟似活了，在棺槨上方飘忽不定。以往的迷信传说中，阎王灯笼是死人的怨气，有时走在坟地中遇到，往往会追着人走，你慢它也慢，你快它也快。鬼火常见的地方，比如坟洞、河边、荒郊野地，半夜大多会有磷光，有的很小，忽明忽灭，民间说这个是鬼火。阎王灯笼又不一样，那是厉鬼怨气扑人。不同于常世之火，阴火有什么烧什么，粘到皮肤上，可以直烧至骨。一旦让这阴火撞上，扑也扑不灭，挡也挡不住。阎王灯笼虽然也叫鬼火，实乃墓中伏火。鬼火轻，而墓中无风，有人进来会带动气流，鬼火便会追人。墓主下葬于玄宫之前，必定在尸首中填了磷。如有倒斗之人打开棺槨，见了鬼火不可能不逃，但是你逃得越快，鬼火追得越紧！

我和胖子知道厉害，急忙低下头。大金牙却似惊弓之鸟，转过身要

跑，可是脚底下拌蒜，王八啃西瓜似的——连滚带爬。我一把拽住他，按在宝台上。尸首吐出的鬼火，倏然不见了，龙缸长明灯还没有灭，仍发出阴惨的光亮，但比刚才暗了许多，周围一片漆黑。

大金牙抱头趴在莲台上：“胡爷……粽子出来了！”

我见四周并无异状，以为大金牙吓蒙了，没理会他。

胖子抱了翡翠珍珠佛，绕过来对我说：“大金牙这孙子，他还真舍得扔，得亏我眼疾手快，这要掉在地上，想哭可都找不着坟头了！”

大金牙抱住我的腿，说他见到蟒袍玉带的粽子出来了，看得真儿真儿的！

我往棺槨中一望，长明灯阴森的光亮下，老粽子脸上一片死灰，蟒袍上绣的团龙也失去了色彩，蒙上一层尘土似的。

胖子说：“你见鬼了？这不还在这儿吗？老胡，接下来是不是得让老粽子挪挪窝儿了？”

我说：“金井在棺槨下边，不把秦王抬出来可下不去……”说话正要抬尸，可是看见胖子手中的珍珠佛，我一下子怔住了！打开棺槨之时，让手电筒的光束一照，陪葬的翡翠珍珠佛流光溢彩，抱出来没一会儿，怎么没了光泽，变得跟个泥胎一样？

从前传下一句话——“活人不吃死人饭”，是说盗墓贼进了古墓，有可能见到陪葬的点心果品，过了千百年，仍未朽坏，看是可以看，但是不能吃，吃下去如同吃土，说迷信的话那是让鬼吃过了。实则放置太久，虽然墓室封闭，使得外形不失，却与尘土无异。

不仅古墓中的果品点心如同让鬼吃过，绸缎和彩绘也一样，打开棺槨之后，往往会迅速变得灰暗，而这珍珠佛，不知为何也没了光泽，捧在手上还是那么沉，珍珠上的光泽却已不见。我还当是长明灯太暗了，再用手电筒照过去，仍如泥胎一般。

胖子急了，问我：“老胡，刚才还是个珍珠佛，怎么变成泥捏土造的了？”

我说：“槨室之中黑灯瞎火的，许不是你抱错了？”这话一出口，我已经觉得不对了，这么值钱的明器，到了胖子手上，那还有得了闪失？何况他根本也没放过手，说不上抱错了。

大金牙说：“胖爷，我明白了！”

胖子说：“你有屁快放！”

大金牙说：“一定让鬼带到阴间去了！”

胖子说：“你明白个屁！他妈吃人饭不说人话！”

大金牙说：“不信你看看，老粽子、装裹、明器，好似蒙了一层土，抹也抹不掉，其实不是让灰土遮住了，说白了，有形而无质！”

我说：“不对，如果说有形无质，明器摆在面前，你摸也摸不到。不仅珍珠佛，周围的一切，似乎都少了一部分，可我一时想不出该怎么形容。”

胖子一拍脑袋：“要说少了什么东西，那是光亮没了！”

周围这一切，如同遮上了一层灰尘，包括龙缸上的长明灯，以及手电筒的光束，光亮越来越暗。我伸手一摸，龙缸长明灯虽然没灭，但是灯火冰冷，可见胖子说的也不对。

大金牙惊道：“死了！”

胖子问他：“死了？死了你还说话？”

大金牙说：“我这抛砖引玉，你们哥儿俩没觉得若有所悟？”

我怔了一怔，大金牙这句话的意思很简单，死人和活人有什么不同？活人比死人多这么一口气儿，有了这口气儿，万般可为。如果没了这口气儿，说好听叫死人，说不好听只是一堆肉。人分死活，东西也分死活，宝台、棺槨、明器、灯烛、尸首，所有的东西都失去了光亮和色彩，皆如泥土捏造，不是少了什么，而是一切都死了！

胖子说：“抛砖引玉？你别烧香引出鬼来！”他脸上挨了一下黑驴蹄子，这下打得很重，鼻子还在滴血，却恍如不觉，一边骂骂咧咧，一边放下珍珠佛，血滴到了我的手上。

我抬起手背，看不出颜色，用舌头舔了一舔，血和血又不一样，鸡血甜、狗血腥、人血咸，胖子的血没有任何味道。我心中大骇，忙用手电筒暗淡的光束一照，但见胖子一张脸，如同死灰一般，低下头看大金牙也是这样，都变得跟个粽子似的！

大金牙说：“胡爷！咱哥儿仨吹灯拔蜡了！”

我说：“你又没死过，你怎么知道死了是这样？”

大金牙说：“活人的脸可不是这样，这不成了棺材里的粽子了？”

胖子说：“老胡你这脸是快赶上粽子了！”

我说：“不用看我，你也一样！”

胖子说：“我怎么也这样？”

大金牙说：“我说了你们还不信，厉鬼将这玄宫中的活气儿吸尽了！”

胖子说：“你一口一个鬼，你看见鬼了？”

大金牙说：“你没见吗？老粽子吐出一口怨气，那不是困在玄宫中的厉鬼吗？”

我说：“老粽子吐出的是磷火，亮了一下也就灭了，说迷信的话那叫阎王灯笼，实乃墓中伏火。”之前我不该说什么五鬼缠尸，倒让大金牙多心了，但有一点让他说中了，从我们被马老娃子活埋，误入九重玄宫，打开棺槨，掏出珍珠佛，都没出什么岔子，直至老粽子张开口，吐出一团磷火，一下子蹿上了殿顶，接下来就有鬼了！

想到这儿，我下意识抬头往上看，九重玄宫尽头的槨室，上方是个穹顶，五爪金龙悬在高处，正对下方的棺槨。我们刚进来那会儿，手电筒的光束可以直接照到五爪金龙，但在打开棺槨之后，冥殿中黑雾弥漫，光亮越来越暗，即使将长明灯点上，也看不见殿顶的金龙衔珠了。我直起身形，站在宝台上，打开手电筒这么一照，头上五爪金龙张开了怪口，如同一个阴森可怖的大洞，活气儿都被它吸了进去！

第五章 九幽将军

1

我有心开溜，两条腿却一动也不能动，忙掏出一枚黑驴蹄子，使劲往上扔。前边我说过，在以往迷信的民间传说中，黑驴蹄子打的是僵尸，对付不了厉鬼！不过到了这会儿，我可也理会不得了，手上有什么是什么了！

黑驴蹄子一出手，我突然意识到，正殿顶上是那条五爪金龙，龙口所衔的宝珠称为轩辕镜，下边坐的是真龙天子。传说五爪金龙又叫陞，皇帝坐在下边，因此叫陛下，虽说是民间俗传，不太靠谱儿，但是钻土窑儿的老手都知道，金龙衔珠不能动！

据传轩辕镜乃龙气会聚，打破轩辕镜，等于破了龙脉。轩辕镜是琉璃的，借了长明灯和手电筒的光亮，隐约照出老粽子那张脸，张开的大口将手电筒的光束吞掉了。我往上一看，感觉人也要让它吸进去了。那会儿我还不知道，根据佛经记载，古代有一种“摩尼宝石”，光和电波在宝石中永远呈内曲面折射。轩辕镜中可能有这么一颗摩尼宝石，人在五爪金龙口衔的轩辕镜下，脑电波会被摩尼宝石吸收，感官迅速减弱，误以为周围的色彩、光亮、气味逐步消失，直至横尸在地。当时我以为撞见了玄宫之中的阴魂，可顾不上是不是轩辕镜了，一抬手扔出黑驴蹄子，忽听头上“喀喇”一声响！

几乎是在同时，龙缸上的长明灯、手电筒的光亮、棺槨上的彩绘，一切恢复如常。头顶五爪金龙口衔的轩辕镜从中裂开，当中的黑水银落入棺槨，尸首连同明器，都被黑水银淹没了。古墓中常有水银，一来防腐，二来防盗，明器一旦沾上水银，便会长出黑斑，也有灰白斑，那叫水银浸，又叫水银锈，过多久也去不掉。正路上来的东西，不会有水银斑。有水银斑的东西，那不用问，十有二三是从土窑里掏出来的。怎么说十有二三？另外那七八，则是造假的有意为之，称之为“水银古”，不

同于“传世古”，普通买主儿大多不愿意要水银古，总觉得晦气。

棂室上方的金龙衔珠一裂，尘土碎石齐下。大金牙吓破了胆，从宝台上跌下来，起身要跑，却一头撞在殿柱上，撞破了额头，登时晕死过去。我和胖子还没明白过来发生了什么，汉白玉殿门下已经“咕咚咕咚”冒出黑水，顷刻间没过了腿肚子。我见这势头不对，使劲晃了晃大金牙。可他一动不动，脸上全是血。胖子说：“水涨得太快，赶紧走！”

世人皆说关中水土深厚，却不是没有暗泉，只不过泉水极深。古代形容一泉为三十丈，玄宫深达九重，至少在三泉之下。也许玄宫中有水殿，殿顶金龙衔珠裂开，会使积水淹没棂室。那可是玄宫墓穴中的死水，一旦没过头顶，凭你多大水性，终究难逃活命。我们俩拽上大金牙，拖死狗一样往宝台那边拖。仅仅这么一会儿，棂室中的积水齐腰深了。放置棺椁的宝台仅有三尺来高，没等上去已经被淹了。我想起后室有一只赑屃，驮了大德无字碑，比棂室中的宝台高出许多，那上边有条陵匠凿出的暗道。我急忙同胖子将大金牙扛在肩上，涉水进了后室。

我手脚并用上了王八驮碑，又用绳子将大金牙拽上来。一转眼，积水已经没过了后室门洞。胖子赴在水中，还想再去棂室掏几件明器出来，可是水涨得太快，他也没法子了，不得已上了石碑。二人一前一后钻进券顶上的窑口，又拖了大金牙往前爬。常言道“人有逆天之时，天无绝人之路”，虽然暗道狭窄逼仄，但是刚可容人，穿过三层券石，又是一个土洞，爬了没多远，下方的土层突然垮塌。陵匠偷凿的窑口并不稳固，下方又与陷穴相连，往下这么一塌，三个人都掉了下去，落在一片黑茫茫的水中。我一发觉落在水中，寒泉阴冷刺骨，急忙闭住气，凭借能避水火的鼠皮袄，尚可抵挡寒泉阴冷，但是身上有背包和金刚伞，拖得我持续下沉。

寒泉深不见底，我没见到胖子和大金牙的去向，手电筒也不知掉在什么地方了，周围漆黑无光。我心想：“一直沉下去怕要进龙宫喂王八了！”正待挣脱背包浮上水面，却被水流卷住，两手使不上劲，仍在水中往下沉。正要设法脱身，猛觉背上一紧，似乎有人拽住了我的背包，迅速将我拖了上去。我吃了一惊：“谁有这么大的水性？”

当时心中一惊，呛了几口水，人在生死之间，意识一片混沌，万物

似有似无，似明似暗，忘了自己的存在，也忘了身在何处，没有上下远近。

恍惚之际，我已被一股巨力带出水面，感觉到身下有岩石，冰冷坚硬，于是深吸了一口气，尽量让自己清醒过来，掏出备用的手电筒，往身后一照，只见一个形似鼉鼉的东西，嘴如鹰钩，剑戟般的背甲，比八仙桌子小不了多少，咬住了我的背包，正在竭力撕扯。我顺势一滚，扯掉了背包和金刚伞，倚在壁上，双脚蹬住鼉鼉背甲，用力将它蹬到水中。

鼉鼉在水中力大无穷，离开水则行动迟缓，它咬住背包刚沉了下去，忽听一阵水响，我以为又来了一只，叫了一声苦，捡起金刚伞，但见一道光束射过来，竟是胖子和大金牙。之前落下陷穴，大金牙让冷水一浸，恢复了知觉，他和胖子抱住一块朽木浮在水面上，见到这边有手电筒的光亮，当即过来会合。陷穴虽深，但是山岭崩裂，又经过山洪冲击，不难找到出路。我和胖子拖上大金牙，返回坍塌的暗道，忍着呛人的尘土不住往前爬，胳膊肘的皮全掉了，出来是山下一条土沟，风雨已歇，天刚蒙蒙亮。我趴在地上，张开大口直喘粗气。半夜时分，马老娃子将我们埋在秦王玄宫，再钻土洞出来，外边天刚亮，短短几个小时，从生到死，又从死到生，转了一个来回。三个人一步一挪走出土沟，天色已经大亮，全身上下又是血又是泥，衣服也都烂了，一个个狼狈不堪。土沟上边有几户人家，找个放羊的一打听，这地方叫八道梁，相距殿门口有三十多里山路。

哥儿仨一合计，有仇不报非君子，不能放过他马老娃子！

胖子说：“逮住这个老驴，二话不说让他进棺材！”

大金牙说：“马老娃子将明器看得比命还重，你夺了他的明器，等于是要了他的命。”

我点头同意：“狠揍马老娃子一顿，再夺了他的明器，尽可以出了这口恶气，没必要宰了他，我们不是刀匪，人头也不是韭菜，割了可长不出来了，不能真要他的命。”

说要去殿门口掏马老娃子，可是蛤蟆跳三跳还得歇一歇，何况是

人？三个人又累又饿，不填饱了肚子可走不动山路，奈何大金牙的背包丢了，我和胖子身上也没钱。看见老乡家有鸡，馋得我们直咽唾沫，山沟子里一共也没几只鸡，公鸡打鸣，母鸡下蛋，各有用处，给人家钱人家也不见得让我们吃，何况不给钱。

胖子对我说：“你和我倒还好说，饥一顿饱一顿从不在乎，大金牙可折腾得不轻，丢了半条命，你看他这脸色儿，半死不活的，比不上刚遭了雹子的茄子，你再不给他吃点儿东西，他可要归位了！”

我说：“大金牙这情形，不喝鸡汤怕是不成，当年八路军打鬼子，不论受了多重的伤，抬到老乡家，一碗鸡汤下去，什么伤也都好了，转天就上前线。”

胖子说：“可不是怎么着，那真得说是鸡汤啊，乡下这个肥鸡，吃活食儿长起来的，可以炖出一层油，那叫一个鲜呐！”

大金牙抹了抹口水说：“谁不知道鸡汤鲜啊，问题不是没有钱吗？进了村子明抢明夺，不怕乡亲们出来拼命？”

胖子说：“抢老百姓鸡？亏你想得出，他们这地方老乡盯鸡盯得比命还紧，祖坟好刨，鸡窝难扒，为了给你喝碗鸡汤，我犯得上玩儿命？要不这么着，我冒充下乡的干部，说车掉沟里了？”

我说：“你不撒泡尿照照，你们俩整个一猪头小队长带一伪军翻译官，没等进村，就得让老乡打出来。”

胖子说：“我还有一高招儿，掰了他的大金牙，找老乡换几只鸡。”

大金牙忙摆手说：“不成不成，这个金牙是我的命！我大金牙没了金牙，我还能叫大金牙？”

胖子说：“吃不上鸡你可活不成了，你愿意死在这鸟不拉屎的穷山沟子？”

我说：“干咱这个行当不挑地方，路死路埋，道死道埋，死在山上喂狼，死在山下喂狗！”

大金牙应和道：“正所谓——青山处处埋忠骨，身死依旧化波涛！”

胖子说：“揍兴！我可提前告诉你，我也饿得够呛了，没力气刨坑儿埋你！”

大金牙说：“胡爷，我不喝鸡汤真不成了，咱们哥儿仨什么天灾人祸没经历过，见过多少大风大浪，九九八十一难都挺过来了，总不至于过不去这道槛儿不是？”

我说：“穷山沟子不比别处，找不到能吃的东西，山坡上那几只羊也有放羊的看着，进村抢鸡是不成，可偷鸡摸狗这两下子我还有，你要让我说，悄悄地进村，打枪的不要。不是我老胡愿意偷鸡摸狗，今儿个为了大金牙，对不住乡亲们了！”上山下乡插队那会儿，我练过一手绝活儿，人家别人会钓鱼，我会钓鸡，其实这跟钓鱼没什么两样。说来容易，却不可小觑了偷鸡摸狗，偷鸡摸狗也有门道儿，乡下的鸡不好偷，一来乡下的鸡有劲儿，甚至可以飞过墙头，扑腾起来不好抓，二来怕发出响动，过去说有人手无缚鸡之力，那不是夸大，逮鸡不仅要有力气，手脚也得利索，万一有个什么响动，屋里的老乡以为野狸拖鸡，一定拎上棍子打出来。以往吃不上喝不上的时候，我和胖子常用一根线绳，前边拴个小木棍，穿上一条虫子，鸡见了虫子，准会啄下去吃，连同木棍使劲往下吞，那时你往上一拎绳子，木棍卡住了鸡脖子，多厉害的公鸡也挣扎不得，而且叫不出声，直挺挺地任你拎走，神不知鬼不觉。

人饿急了，没有干不出来的事。三个人按这个法子溜进村，趁老乡不注意钓了几只鸡，赶紧找个没人的地方，鸡毛都没来得及拔，搭土灶糊熟吃了下去，这才觉得还了阳。我心想：“八道梁是个穷地方，我们偷老乡的鸡，那成什么话？”走出一半我又掉头回去，摘下手表，摆在鸡窝前边。那块手表是雪梨杨送给我的，也是我身上唯一值钱的东西，虽然不清楚值多少钱，但是绝对抵得过全村的鸡了。我没想好回去之后怎么对雪梨杨交代，等她追问起来，我可没法说钻土窑儿出来饿得眼前冒金星儿，迫于无奈拿去在乡下换鸡吃了，那么说的话，后果不堪设想，而且实在说不上出口。好在我这个人心大，习惯了成天顶着炸弹过日子，换了别人要上吊的事儿，我全不在乎，睡一觉扔后脑勺去了。当下赶上胖子和大金牙，直奔殿门口。到地方抬头观看，星移斗转，又是三更时分，正好关起门来打狗，堵住笼子捉鸡！

我们铆足了劲去掏马老娃子，结果扑了个空，破屋之中没有人，多半拎上一麻袋明器直接逃了，他是腿肚子上绑灶王爷——人走家搬，压根儿没回来过，那也不奇怪，换了是我，我也跑了，不跑还等什么？

虽说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那也得看什么庙，马老娃子这穷家破屋

之中，全是些没人要的驴头年画，放一把火烧了都嫌麻烦。胖子咽不下这口恶气，进屋翻了一通，虱子跳蚤有的是，值钱的东西可一件没有。山上千沟万壑，追也没法追，鬼知道他躲到什么地方去了。我们仨扑了一个空，虽不甘心，却也无可奈何。我见了那一屋子黑驴年画，冷不丁冒出一个念头：发丘、摸金、搬山、卸岭，起源于两汉，如果只为了盗墓发财，可传不下这么多朝代，因此才说“盗亦有道”！明代以来，又出了四个氏族，皆擅盗墓，分别是“阴阳端公、观山太保、九幽将军、拘尸法王”，其首领均在朝中任职，受过皇封。阴阳端公统辖窟子军，观山太保督造皇陵，九幽将军镇守龙脉，明朝灭亡之后，也都干上了盗墓的勾当。拘尸法王出在明朝末年，当时旱灾持续，无数饥民成了流寇，朝廷从龙虎山请下一位仙师，封为“拘尸法王”，奉旨禳除旱灾。当时除旱灾，主要是出掏古墓中的干尸加以焚毁，拘尸法王以此作为幌子，借机盗挖了多处古墓。而四族之一的九幽将军，则拜黑驴为祖师，出没于秦晋之地，九幽将军受过皇封，族人曾动咒起誓，虽然也盗墓，却不倒大明朝的斗，否则天诛地灭。我可从没见过黑驴挡门的风俗，马老娃子挂了一屋子黑驴年画，又是个钻土窑儿的，他是九幽将军的传人不成？

我将这个念头在脑中转了一转，见实在找不到马老娃子的踪迹，只好出了殿门口往外走。胖子仍是耿耿于怀：“要不是让马老娃子坑了，何至于落到这个地步，吃到口的肥肉，让狗叼走了！以往全是我们占别人便宜，可没吃过那么大的亏！”大金牙认为吃的亏是不小，可也不是空手而归，秦王玄宫殉葬的宫女身上拴了黄绫包裹，当中是一个鎏金铁盒，有许多神怪纹饰，不见任何锈迹，胖子顺手塞进背包，直到这会儿他才想起来。不过在那么多陪葬的珍宝当中，鎏金铁盒并不起眼，里边又没东西，以大金牙的眼力和见识，竟也认不出鎏金铁盒的来头。他说：“来关中走这一趟，是为了找一两件拿得出手上得了台面的东西，没想到得了这么一个鎏金铁盒，从我大金牙手上过的明器，比山上的乱草还多，你让我说鎏金铁盒是干什么用的，我还真说不上来，咱们这个行当里有个规矩，没人认得的东西，一个大子儿不值！”

胖子一听他这话，心里凉了一半，抬手要将鎏金铁盒扔下山沟。

大金牙说：“别扔别扔！你倒听我说啊，我话还没说完，凭我这眼力，确实看不出个究竟，可我大金牙这鼻子也不是摆设，我拿鼻子这么

一闻，嘿！您猜怎么着？这个玩意儿可不下上千年了，说不定值大钱！”

我说：“我也是这么想的，鎏金铁盒之中，必有奥秘！”

胖子说：“老胡你又神经过敏。”

我说：“我们以往的失败全在于轻敌！”

胖子说：“胜败乃兵家常事，这不也是你经常勉励我们的？”

我说：“那全是屁话，我不过是自己给自己找个台阶下，你还当真了？总之这个东西来头不明，完全不同于秦王玄宫中的陪葬品，带到世上不知是福是祸！”

返回北京，我让胖子和大金牙不要声张，等我找个明白人问问再说。雪梨杨忙于处理一些事情，并不知道我这几天去一趟关中。我寻思我要捏造个借口，说我前几天没出过门，以她对我的信任，应该不会多问。不过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大金牙和胖子那两个宝货，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他们平时说话又多，言多必失，迟早给我捅出去，到时雪梨杨会如何看我？我还不如提前说了，倒显得我光明磊落，不过一直没找到机会开口。

三天之后，我们将会出发前往美国，我手上还有一些破东烂西，要拿去潘家园儿甩卖。以前这地方叫潘家窑，全是烧砖的，后来说窑不好听，才叫成潘家园儿。当时有很多摆地摊儿的，来逛的人也不少。买卖双方，将那些破东烂西一件件地翻覆认看，言真道假，弹斤估两。上至皇帝的玉佩，下至叫花子要饭的打狗棒，什么都有人卖，什么也都有人买。至于是不是真东西，那又另当别论。有些东西来路不正，或是从墓中掏出来的陪葬品，或是偷抢来的贼赃，不乏鱼目混珠以假乱真的，卖东西的心里没底，买东西的心里也没底。你要是有眼力，甚至可以拿买个醋瓶子的钱买个青花瓷瓶，拿买破铜烂铁的钱买到一件西周青铜器。珍品虽有，却不容易遇到，在这个行当之中，以贗充真、以劣充优的太多了，贪便宜买打了眼，那也是活该。

过了晌午，闲逛的人逐渐少了，胖子去买卤煮火烧，我留下看着东西。正好雪梨杨过来找我，我借这个机会给她讲了一遍经过，又说：“过几天我和你远走高飞，从此远走天涯，再也回不来了，我向你保证，这绝对是最后一次！”

雪梨杨说：“且不论你的保证是否有效，而你并不瞒我，这对我来说，实在是意义非凡。”

我说：“我要对你没了意义，我也得没着没落的，感觉无限空虚……”

正在这时，胖子走过来说：“空虚就够呛，你再来个无限，那还活得

了吗？”

我说：“你又嘴痒痒闲得难受，赶快吃你的卤煮去。”

胖子说：“成天吃卤煮，吃不腻啊？美国顾问团来了，还不给吃顿好的？”

说话这会儿，大金牙也来了。他偷偷告诉我，他将我们从秦王玄宫之中带出的明器拍成照片，到处找人打听，究竟是什么朝代的東西，四下里打听遍了，没有一个人认得，可是这个消息传出去了，过了几天，真有一位识货的大买主儿，请我带上东西去见面。

在雪梨杨面前，我得说我们不是为了倒卖明器，别人给多少钱我也不会卖，但是对方既然愿意出大价钱，一定知道这件明器的来头，出于好奇，我决定去见对方一面，听听对方怎么说，于是问大金牙在什么地方见？

大金牙说：“人家来车接了，这不赶上饭口了，我估摸着，一准儿是在哪个大饭店。”

雪梨杨不愿意去见那些二道贩子，我让她先回去。我和胖子收拾东西，跟大金牙出了潘家园，有辆车将我们带到崇文门路西南口。1983年中法外交部牵头，在此开设了一家法国餐厅，前边对外开放，那也不是一般老百姓去得起的，后边必须有关系才进得去。在当时来说，这个地方了不得，门面不大，暗藏凝重，一进去里边，金碧辉煌，仿佛置身于19世纪的法国宫廷，墙壁上全是鎏金藤条装饰，悬挂临摹罗浮宫的壁画，别致的枫栗树叶形状的吊灯和壁灯，以及望不见尽头的水晶玻璃墙，带有浓郁的异国风情，要多奢华有多奢华。我们是光了膀子吃涮羊肉的主儿，根本不知道这里边吃的是什么，也无从想象，对我而言，这完全是两个世界。

大金牙肾虚，一进门先上了趟厕所，出来给我和胖子吹了一通牛：“我大金牙也算吃过见过，可还真没进过这么高档的地方，简直是厕所界的罗浮宫！”

我心说：“上赶的不叫买卖，八字还没有一撇，至于如此款待？该不

是鳩山設宴和我交朋友？”

哥儿仨走进来，里边已经坐了个二十来岁的年轻女子，明艳照人，举手投足间有种贵气。

那个女子起身相迎：“不敢拜问阁下尊姓大名？”

我说：“无德不敢言尊，小的我姓胡，在潘家园混口饭吃。”

那个女子说：“摸金校尉，闻名不如见面，见面胜似闻名！”

大金牙忙过来引荐，她说这个女子人称“玉面狐狸”，专做古董生意。

我一听这话，登时一惊，吃我们这碗饭的，在外边从不提名道姓，习惯以绰号相称。我以前听说过“玉面狐狸”，据传乃皇室之后，不仅家世显赫，而且是一个跨国古董交易的中间商，在道儿上名头不小，不是国宝级的东西，入不了她的法眼。我一来没想到她这么年轻，二来她可不是去潘家园逛地摊儿的人，大金牙怎么把她招来了？论姿色，玉面狐狸也称得上国色天香了，可又让人觉得这是个狐狸精，不得不提防她。我对她说：“我这大名捂着盖着，紧怕让别人知道，还是让你听说了？不过耳听为虚，眼见为实，今儿个见了面我得告诉你，我可不是钻土窑儿的！”

胖子说：“老胡你别这么自卑好不好，你就是个倒斗的，那也不丢人啊，那些穿绸裹缎的老粽子，生前享尽荣华富贵，死后躲在古墓中千百年，它们倒安逸了，可这世上还有那么多受苦人呢，掏它们几件明器，那不是替天行道吗？”

我对胖子说：“不要扯替天行道，年头不一样了，如今这个年头，倒斗挖坟不好干，又吃辛苦，又担风险，又使本钱，又凭本事，历来成少败多，担惊受怕不说，还不一定挣得了大钱，干什么也好过干这个，有那么多挣钱容易的买卖不干，非跟死人较什么劲？”

大金牙生怕砸了买卖，一个劲儿给玉面狐狸赔不是，劝她别和我们

俩一般见识。玉面狐狸不动声色，问大金牙：“三位是不是掏了一件明器？”大金牙说：“不是掏的，是我们捡的，捡了一件明器！”玉面狐狸并不在乎明器是掏的还是捡的，只是想买下来，而且志在必得，让大金牙随便开价儿。按规矩，上眼之前，买主儿要给一部分订金，即使买卖没成，这个钱也不必退还。我捏造了一番话，想在对方口中探个底。玉面狐狸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等你将东西给了我，我才可以对你说明。”我说：“那你也别看东西了，你先说个价钱，容我们哥儿仨回去商量商量。”玉面狐狸说：“定金你们拿去，至少先让我看看东西。”我说：“对不住了，匆匆忙忙出来，东西忘了带。”玉面狐狸说：“你不妨带我去看一看。”我说：“东西在我手上，又飞不了，何必急于一时，过几年再说不迟。”玉面狐狸有几分诧异：“你跟我说笑不成？”我说：“我可没有那个意思，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第七条——不许调戏妇女！”

双方没有谈拢，再说下去没好话了，我一拱手，说声“告辞了”，带上不明所以的胖子和大金牙，一路回到潘家园。时间才下午两点，三个人还没吃饭，来到路边卖卤煮火烧的摊子前，一人一大碗卤煮火烧，蹲在路边一通吃。

大金牙一边掰火烧一边问胖子：“胖爷你还吃得下去？”

胖子说：“今儿还真吃不下去了，顶多再来五碗。”

大金牙连声叹气：“我也吃不下去了，胡爷你到底几个意思？怎么糊涂也是你，明白也是你？可没有这么做买卖的，好歹让她看看东西，定金岂不是到手了？须知坐吃山空，立吃地陷，喉咙深似海，日月快如梭，空口说白话，眼饱肚中饥，当务之急，咱不是得多挣钱吗？”

我说：“你们没看出来吗，一张人皮遮不住她的鬼脸！”

胖子说：“那也得吃了饭再撤，可倒好，没等开吃，你先溜了，好不容易进去一趟，我都不知道那里边是吃什么的！”

我说：“我要提前知道是玉面狐狸，我来都不会来，她是古董交易的中间商，那倒没错，可两边都是什么人？一边是境外盗墓团伙，一边是买卖国宝的财阀，她在中间捞好处，认钱不认祖宗的主儿，你听她这个匪号——玉面狐狸，能是好人吗？不论她出多少钱，这个买卖也做不得，此乃其一。其二，她真以为我是土八路了，不看老子是谁，想他妈对付我，她还得更回娘胎炼上二百年。生意上我不如大金牙，但是我挨的枪子儿比你们吃过的米粒儿还多，对付她这样的牛鬼蛇神，我可比你们有经验。”

胖子说：“你就吹吧你，挨了那么多枪子儿，没给你打成筛子？”

大金牙说：“比起你来，我大金牙还是嫩啊，可胡爷你这不全是挨打的经验？”

我说：“挨打挨多了，是不是也得长个心眼儿？你仔细想一想，天上掉过馅饼吗？鎏金铁盒的价值，一定比她给的钱多得多，甚至多上百倍千倍！下一步，我们要当心对方明抢暗夺，尽快调查鎏金铁盒的真相！”

我趁吃卤煮的机会，仔细想了一下，决定先回去将东西埋下，怎知还没进屋，雪梨杨已经到了。她急着问我：“你们去见了什么人？”我将见到玉面狐狸的情形大致说了一遍。雪梨杨说大金牙将照片传到外边，惹下的麻烦可不小，不知有多少盗墓贼都盯上了这件明器！她刚得到消息，急匆匆赶回来，还好东西没有卖掉。

大金牙说：“杨大小姐认得？我们想破了头，可也想不出这是个什么玩意儿？”

我让胖子关上门，取出鎏金铁盒，交给雪梨杨辨认。

雪梨杨说：“我刚得到消息，你手上这件明器，并不是用来放东西的盒子，而是一部金书，乃西夏镇国之宝，从里到外铸了四幅图案，用以替代碑文壁画，过去几千年也不会损毁。西夏王朝最强盛的时候，国土东尽黄河，西至玉门，几乎控制了整个河西走廊，直至漠北蒙古崛起，六征西夏，殄灭无遗，料不到这西夏金书，经过改朝换代，成了秦王墓中的陪葬品，又让你们带了出来，得以重见天日。”

俗话说“有没有，一伸手；行不行，一开口”，我们也听得出来，雪梨杨这是言之有据，直说得我们目瞪口呆。

大金牙说：“杨大小姐，真给我们长见识了！西夏镇国之宝……那得值多少钱？”

雪梨杨说：“西夏金书的价值，主要在于记载的内容，据古史文献记载，大夏有魔山，山中有坛城，又称密咒伏魔殿，殿中二金阙，相去余百丈，又有明月珠，径二尺，光照千里，西夏金书正是这个神秘宝藏的地图！”

西夏金书只是镇国之宝的地图，真正的宝藏是在密咒伏魔殿中。西夏贵族笃信佛教，山腹宫殿中供奉的不是造像，而是巨幅壁画，壁画中伏魔天尊一手持九股金刚杵，一手持吐宝兽。西夏贵族相信供养的宗教壁画越精美，供奉之人的功德越大。为了建造伏魔密咒殿，西夏征集了成千上万的画匠、民夫、奴隶，前后造了一百余年，使用了大量珍宝，相传壁画之下，是一座埋葬妖女的古墓。西夏壁画内容甚广，题材丰富，耕获、饮宴、畜牧、对弈、歌舞、杀伐、奴隶。西夏笃信佛教，壁画中不乏虚构的“灵山乐土”，以及“净土变、药师变、地狱变、涅槃变、密宗曼陀罗变、无量寿经变”等西夏独有题材，穿插“坛城、鸟兽、龙凤、金刚、力士、菩萨”为饰，画风璀璨庄严。西夏佛教壁画，特别擅于使用变，所谓“变”，又叫“经变”或“变相”，意指通过技法精湛的绘画，将深奥无比的经文呈现给世人，让不认识字的百姓直观感受到经文中的佛法。在各处出土的佛窟及墓葬群中，西夏画师们运用了无穷的想象力，下至凡俗，上至神圣，构成了一个佛国世界。雪梨杨手上有一本图册，当中是一幅流失到海外的敦煌壁画，描绘了伏魔天尊端坐在中间的须弥座上，左右有二怪，一为人面虎爪，一为人面鳞身，均有九首，形貌凶恶，四周围绕羽人，剑拔弩张，气势森然，几欲破壁而出。壁画主次分明，有条不紊，衬托出诡异神秘的宗教氛围。西夏密咒殿中的壁画，题材应该与之类似。据说密咒伏魔殿抵近蒙古大漠，位于毛乌素沙漠西南边缘与山脉相连之处，那一带的山脉绵延，峰高崖险，到处是峭壁和断层，从别的地方根本过不去，自古以来，一直被草原上的牧人称为魔山，详细位置失传已久。而在当年，毛乌素还没有遭受流沙侵害，存在多处绿洲、城堡。后来蒙古大军六征西夏，传说中的金阙明珠，连同显赫辉煌的西夏王朝，一同让风沙吞噬了，没有在上留下任何痕迹。西夏金书记载了密咒伏魔殿的方位，但要找到这个地方，可谓难于登天。因为水脉枯竭，迅速沙化，西夏灭国之后，流沙成灾。从明朝开始，风沙带上的长城，凡是有驻军的，必须年复一年扒沙，不将流沙扒开，城墙都让沙子埋在下边了，可见流沙严重到了何等程度。

大金牙将西夏金书的照片传出去，引起了境外盗墓团伙的注意，这个姜子捅得太大了。雪梨杨决定赶在境外盗墓团伙下手之前，找到这个

规模巨大的宝藏，时间非常紧迫，耽搁越久，情况越不利。

我转头看了看胖子和大金牙，他们没吭声，在等我做出决定。我一听雪梨杨这么说，就知道又走不成了。雪梨杨可不是知难而退避艰险的人，我完全明白她为什么要去找西夏古墓，至于其中的原因，在这一时半会儿之间，我还来不及对胖子和大金牙说。不过雪梨杨决定了去西夏古墓，我当然得去，胖子也不可能不去。三个人心照不宣，没什么可说的。于是我和胖子留下准备，雪梨杨去制定行程，约好明天一早出发，途中再讨论具体计划。忙到晚上，我和胖子、大金牙肚子打上鼓了，出门找个涮肉馆，点上一个锅子，坐下来推杯换盏，喷云吐雾。

大金牙问我：“胡爷，你真要去找西夏古墓？”

我说：“不是你把照片传出去，何至于惹上这么多麻烦，如今想不去也不成了，好在照片拍得不全，主动权还在我们手上，这也是不幸中的万幸。”

大金牙说：“那是我大金牙的不是，帮了倒忙了，我自罚三杯……”他连干了三个，抹了抹嘴头子，又问胖子：“胖爷去不去？”

胖子说：“我不去？我不去他连北都找不着！”

大金牙说：“我也想明白了，穷光棍全是小妈儿养的，不拼命吃不上饭啊！想发大财，非得玩儿命不可！”

我说：“怎么个意思，你也想跟去？你在潘家园儿混了那么多年，好歹趁些个家底儿，你又有家有口，什么时候变成穷光棍了？不要乱往自己脑袋上扣帽子，扣帽子也得先量量尺寸是不是？”

大金牙说：“胡爷这是你不明白了，我那点儿钱够干什么的，西北风都快喝不上了！”他嘍了嘍牙花子，又往下说：“去关中掏明器，有我一份，我大金牙捅了娄子，不能让你们替我顶这个雷，你们去找西夏古墓，我可不能不去！”

我说：“你趁早别打这个主意，这不比出去收东西，可以预见的危险和困难，已经多得数不过来了，稍有闪失，性命不保！你有多大能耐，

我是再清楚不过，不是我不让你去，我不能眼睁睁看你往火坑里跳。一个窝里生的鸟儿，也难在一条道上飞，你还是留下吃口安稳饭吧。”

大金牙又干了三个，喝得脸红脖子粗，他说：“胡爷你可忒小瞧我了，患难之处才见交情，到了这个时候我能往后缩吗？命没了怕什么，命才值多少钱？我大金牙这一肚子下水，本来就是捂臭了端不上饭桌的玩意儿，为了你扔了也值了！”

我见大金牙死活非要去，拦也拦不住，他无非是怕捞不到好处，可能也觉得我和胖子够仗义，一旦遇上危险，念在以往的交情上，至少不会扔下他。我心想：“好良言难劝该死的鬼，话说到这个份上，那还有什么可说的？”只好对他说：“金爷，当初不是我和胖子在潘家园儿遇上你，我们哥儿俩还真未必吃得上这碗饭，咱们之间无分彼此，有什么话都可以直接说，不必拐弯抹角，你可以去，但是有几句话我得给你说在前头！首先，盯上这个宝藏的盗墓贼不少，万一撞上，只怕不好对付。其次，进入西夏魔山，必须穿过蒙古大漠，那一带很少有固定的沙丘，地图完全用不上。最可怕的是没有水，你别看地图上有些星罗棋布的湖泊，那可全是咸水，喝了没有不死的。退一万步说，即使找到地宫，你敢进去？你想过没有，埋葬妖女的古墓为什么叫密咒伏魔殿？我是想不出来，说句实话，此行凶险不言而喻，成功的机会十分渺茫！”

虽然我不放心大金牙，但是该说的话我都对他说了，命是他自己的，愿意扔在哪儿，还不是他自己做主？

三个人说起明天即将出发，寻找大漠尽头的西夏古墓，远走高飞的计划只好先放下了。可是说句不该说的，我们平时无风还想生出三尺浪来，正闲得发慌，难得有这个机会，人都显得格外精神。月光凄冷如刀，哥儿仨坐在小饭馆中，你一言我一语，各抒心怀，又提到西夏密咒殿供奉的巨幅壁画。大金牙问我雪梨杨为何想都不想就决定前往？我看看大金牙，又看看胖子，略一沉吟，低声告诉他们俩：“西夏魔山中的明月珠，乃是搬山道人祖先世代供奉的圣物！”

第六章 死海幻日

1

搬山道人乃先圣之后，祖先居住于扎格拉玛神山，世代供奉明月珠，年头可比西域三十六国久远得多，大约在两千年前迁入中原，明月珠也在这一过程中被人夺去，又几经辗转，由商贾传入西夏。传说此珠可与天上的明月争辉，故称明月珠，实则是一颗罕见的宝石，类似于佛经中提及的摩尼宝石之祖，蕴含巨大能量，可以“照破一切无明之众，灭尽一切无明之暗”，究竟有何奥妙，我也说不上来。各地盗墓贼闻风而动，目标多半是西夏地宫中的明月珠。如果没人找得到古墓，雪梨杨也不会动这个念头，可大金牙将照片传了出去，搬山道人祖先世代供奉的圣物，说不定会落入盗墓贼之手，所以我们必须走这一趟。

三个人喝罢了残酒，天已经快亮了。当天一大早，会合了雪梨杨，一同搭乘列车西行。头一站在靖边堡沙河峁子落脚，吃了一顿羊肉臊子剁荞面，这才开始商量路线。

雪梨杨已将西夏金书全部拍成照片，夹在一个防水笔记本中，她打开笔记本，拿出四张照片。

我说：“西夏金书既是地图，是不是应该有个位置？”

大金牙说：“恕我愚昧，我真瞧不出来这是地图？”

雪梨杨掏出第一张照片，铁铸绘卷顶部是一个神怪，样貌狰狞，人面虎爪，有九头九尾，目如铜铃，前脚着地，九尾凌空，呈现奔腾追逐之状。第二张照片是铁铸绘卷的底部图案，鳞身九首，蜿蜒潜行，与陆吾遥相呼应，虽是人面，却仍生着一双蛇眼，贪婪而又凶残。

要按大金牙说的，二怪乃陆吾与彭祸，守护不该为世人所知的秘密与宝藏，那还可以想象，但没有任何指示，怎么看也不是地图。

雪梨杨说：“两张照片中的意思很简单——西夏古墓之中，有神怪镇守的宝藏。”

大金牙说：“世上真有这玩意儿？”

胖子说：“还没到地方你先怂了？这会儿后悔还来得及，别到时候吓得腿儿软，又躺地上装死，还不是得我背你？我可提前告诉你，你别指望我！”

大金牙说：“胖爷刀子嘴，菩萨心，你话是这么说，危难之际显身手，又比谁都仗义。”

雪梨杨说：“世上并没有陆吾、彭祸之类的神怪，这相当于一个诅咒，或者一种震慑，任何接近宝藏的人，都会死于非命。”

我说：“危险总会有，该死的活不成，该活的死不了，提前想得太多，全是自己吓自己。”

雪梨杨点了点头，又指向第三张照片，照片中共有九条龙蛇，形状各异，有的是龙，有的是蛇，龙有爪，蛇无爪，正中还有一个环形纹饰，“神、鸟、鹿”盘旋合一首尾相接。雪梨杨说西夏人信奉佛教，“神、鸟、鹿”盘旋合一象征生死轮回，有前生来世的含义，也指墓穴。照片中九条龙蛇，暗指地宫周围的九条河流，地宫凿于山腹，下临深渊，九条河流注入其中。九河或明或暗，龙指明河，蛇指暗河。风水形势中将这个形势叫“九龙照月”。我们要找的那座山，刚好在九条河流的尽头，只需找到其中一条河道，凭寻龙之术，应该不难确定位置。

我心说：“你完全是一厢情愿的念头，河道受流沙侵蚀，已经消失了几百年。风动沙移，没有固定的形势。何况我那两下子，不在二五眼之上，也不在二五眼之下，正在二五眼上，我的小姑娘奶奶，我上哪儿给你找去？”

没等我问，雪梨杨已经说了她的计划，靖边堡土广边长，北接大漠，位于陕甘宁蒙交界，乃三秦要塞，在古代是用兵之地，如今却很荒凉。城垣大半被流沙覆盖，仅见得到一排土墩。当地有句话——门前黑风家点灯，十步之内看不清。形容刮起风沙，天地昏黑，白昼坐在屋

中，不点灯看不见人。解放前这地方要多穷有多穷，高粱面刷糊糊，三天喝不上两顿，能出去逃荒的全逃走了，逃不出去的活活饿死，走上多少天，见不到一个活人。当地民谚有云“茫茫沙漠广，远接赫连城”。赫连城也是一座西夏古城，后因蒙古征伐，已被万马踏平。由于杀人太多，死尸扔进河中，阻住了河流，直到河水干枯，仍是白骨如山。放眼一望，嶙嶙白骨，不见尽头，故此称为“白骨河”。虽然过去了那么多朝代，但在风沙过后，仍可以见到流沙下的白骨。白骨河乃九河之一，近几十年来，风沙之灾愈来愈烈，再也见不到那些白骨了，不过靖边堡打黄羊的猎人，以及当年的牧民，大多见过白骨河，根据那些人口中的描述，至少可以有一个大致的方向。从靖边堡出发，越过明长城，进入毛乌素沙漠东南边缘，抵达大沙坂之后，再往西北方向搜寻。

我暗暗佩服雪梨杨，这条路线确实可行，但有一件事始终让我觉得奇怪，按说大金牙已经将铁盒的照片传了出去，盗墓团伙肯定拿到了这三张照片，那些人可不是一般的土贼，不仅有枪支炸药，还拥有顶级技术装备，手上了有了照片，去找这九条河比我们容易得多，为什么还有人愿意不惜代价买西夏金书？

大金牙：“当时胶卷不够，只拍了三张，难道这第四张照片里头还有秘密？”

雪梨杨拿起最后一张照片，正中是个人形棺，竖在当中，左右两边各有一个无脸鬼，似人而无脸，只有两只眼，下铸层层波纹。

众人各抒己见，有的胡猜乱讲，有的据理分析，均不得要领。可也达成一个共识，西夏金书上最后的图案，必定十分紧要！我用火柴烧掉照片，又将西夏金书装进雪梨杨的背包。雪梨杨和大金牙去找进沙漠的骆驼，我和胖子留下看背包，以免让人偷了东西。我见时辰尚早，靠在长椅上打了个盹儿，梦到陆吾与彭祸二怪幻化而出，我们拼命逃亡，山洞突然倒转，雪梨杨坠入深渊，我心中焦急万分，却一动也不能动，一瞬间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绝望，以及绝望带来的恐怖，挣扎中一惊而醒，出了一身的冷汗。抬头一看，胖子正趴在背包上睡得昏天暗地。我明知是梦，可还是止不住的后怕，隐隐觉得征兆不好，心中打定一个主意：“此行凶多吉少，不过开弓已无回头箭，如果雪梨杨遭遇凶险，我宁可粉身碎骨，也要让她平安无事！”

我正想得出神，出去找骆驼的雪梨杨已经回来了。进入茫茫沙漠，光凭两条腿不成，沙漠之中跋涉艰难，寸草不生，又容易迷失方向，称得上死亡之海。在诸多牲口中，唯有骆驼适合长距离穿越沙漠，骆驼身上有驼峰，能够忍饥耐渴，可以在大漠之中跋涉十来天不吃不喝，扁平蹄子下又有厚厚的肉垫，不易陷入流沙，平稳如山，奔跑如风，而且比较驯服，拥有很强的识途能力，加之骆驼高大，一峰骆驼可以负重一百八十公斤左右，行走于死海狂沙之上，没有比骆驼更好的牲口了。如果能找来一队骆驼，以及经验丰富的向导，穿越流沙的危险才会降到最低。不过犏子下一峰骆驼也没有，近几十年来，沙漠边缘有了公路，穿行大漠的驼队已经不复存在了。

在没有骆驼的情况下，退而求其次的选择是沙漠越野车，可是地处偏远，车也不好找。我们再次出去，通过一个羊皮贩子的指点，找到一辆四轮驱动的军用吉普，那是部队淘汰下来的，卖给了地方，勉强可以

开。四个人尽量轻装，只带了风镜围巾、金刚伞、黑驴蹄子、飞虎爪、狼眼手电筒，压缩干粮，手持照明信号火炬。金刚伞和飞虎爪仍由雪梨杨使用，我和胖子一人一柄工兵铲，各穿水火衣鼠皮袄，车上多装水和燃料，又塞了几大包风干肉。向导同样不好找，过去在靖边堡有不少打黄羊的，后来水源消失，黄羊也绝迹了，大部分人到过沙漠边缘，但很少有人往深处走过。我将羊皮贩子带到一旁，给他塞了两包烟，问他：“靖边堡的人以前用什么打黄羊？据我所知，民间常见的鸟铳射程太近，黄羊跑得飞快，鸟铳或砂枪可打不了。”羊皮贩子说靖边堡出刀匪、马匪，刀匪使刀，习惯独来独往，马匪使枪，大多成群结队。以往那个年头，一天一换旗，土匪乱军过后，留下的枪太多了，驼队也带枪。打黄羊都是用马匪留下的步枪，单发的连发的，什么枪都有，如今可没地方找了。

我心有不甘，又问羊皮贩子，没有步枪，有短铳或砂铳也好。

胖子凑上来说：“老掉牙的玩意儿我可不用，有没有威力大的？”

我让他上一边凉快去：“洲际导弹威力大，你扛得动吗？”

问了再三，当地没有枪支，鸟铳都没有一杆，向导也找不到合适的。我再次打听了一遍方位，没在卯子过夜，稍做整理，以地图和指南针为参照，驾车进了毛乌素大沙漠。

起初的路还好，沙漠边缘长了很多灌木，甚至可以见到放羊的，但是到了人迹不至的沙漠深处，空气中没有一丝风，冒火的太阳悬在天上，沙子碰到皮肤，都会烫出一个坑，天黑之后又能把人冻死，途中经过的全是苦水海子，无从补给，即使口唇干裂，也舍不得多喝一口水，明晃晃的炙热很难抵挡，遇上沙尘暴也不好受，不知吃了多少沙子，破吉普车颠簸摇晃，一会儿一陷，走走停停，凑合到大沙坂，吉普车冒出黑烟，在一个沙丘下趴了窝。

雪梨杨检查了一番，无奈地耸了耸肩，接下来只有走路了。

大金牙有些慌了：“进入沙漠多少天了，没有吉普车，可走不回
去……”

胖子说：“你的脑子跟这破吉普车一样，也坏掉了？走了一多半了，还想回去？”

大金牙晒得口唇干裂，嗓子冒烟出火：“我活不成了，快晒成楼兰姑娘了！”

胖子说：“你坐下不动，屁股还不得烤熟了？”

大金牙说：“歇一会儿是一会儿，往前走不也是这么热？”

我说：“抵达沙漠与山脉交界之处，开车也要开上一天。我在靖边堡打听过大沙坂以西南方向有条坎儿沟。1949年以前，坎儿沟是驼队上水的去处，如今水脉已经干了，但是相距不远，可以徒步抵达，我们先往那边走。”

大金牙说：“坎儿沟已经干成瓢了，去那儿不等于绕路？”

我说：“好歹也是条沟，进去躲一躲，歇歇脚，等太阳往西落一落再走。”

大金牙恍然道：“原来胡爷是这么个意思！非奇思妙想，不能有此！大有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之势！我胸中又涌出二字感叹……牛掰！”

胖子说：“大金牙，听人说你的舌头可以锯断铁条，还真他妈好使！”

大金牙说：“舌头好使，当不了腿儿啊，还不是得一步一步走过去。”

民间俗传坎儿沟又叫沙土沟，其实是一大片西夏贵族的墓葬群，西夏受唐宋影响，笃信佛教，墓葬也与风水形势相合，许多年前，这里是个水梢子，说土话叫水梢子，指发源于远方的暗河，途中涌出沙漠，形成了一个海子，背倚沙土山为固。前有照，后有靠，西夏贵族认为是一块宝地，以壁画墓砖为室，大大小小的墓室，数量极其庞大。当年还有水梢子，穿越大沙漠的骆驼队，通常会在这里上水，后来水源枯竭，又有刀匪、军阀、国民党残兵败将，乃至于白俄，多次进行过劫掠，值钱的东西全被掏空了，但形势尚存，没有被流沙完全埋住，以前毛乌素还有成群的黄羊，打黄羊的人经常去墓穴中躲避风沙。

四个人带上背包，弃车步行，细沙松软，一步一陷，行进格外吃力，在毒辣的太阳下，对照地图和罗盘辨认方位，下了大沙坂，越过几座沙丘，前边出现一条沙土沟。

我们步行抵达沙土沟，扒开几个盗洞，找一处沙土不多的墓室下去，立时感到一阵寒意，古墓中虽然阴森，可比在烈日下暴晒好多了。我喘了几口气，抖去身上沙子，打开手电筒四下张望，西夏贵族墓葬规模相对较小，封土堆多为塔形，以墓砖垒成二室或三室，墓门上雕以水火图，地面的墓砖阴刻花纹，四壁则是一砖一画。

西夏墓葬与中原墓葬的显著区别，在于西夏墓室顶部有一小洞，自上而下，悬挂一盏长明灯，封墓之前点上长明灯，再以七层墓砖封死，长明灯耗尽墓中氧气，形成真空，使壁画保存极好。

墓门前有照壁，浮雕武将、托梁兽，上方彩绘星云纹阙门，各类仙灵异兽，气势森严。墓砖壁画以四类为主，一是墓主人生前骑乘骏马行猎，二是描绘墓主随军征战的场面，三是描绘墓主夫妻奢侈的饮宴享乐，四是奴婢们忙碌于屠宰、炊庖等杂役。墓室当中除了让人眼花缭乱的壁画，仅有四个抬棺的石俑，棺下座台也叫棺础，皆为赤身奴隶力士之形，屈膝跪地，二目圆睁，口中有獠牙，肚大腰圆，两臂粗壮，头肩平齐，呈低首负重之态。从墓砖壁画上可以看出，应该是座夫妻合葬墓，墓主是位将军。

据说其中几处墓室的壁画也有伏魔天尊，以前常有打黄羊的进到墓中躲避风沙，上水的驼队也进来过，当地上岁数的牧民说起墓中壁画，可谓绘声绘色。晋豫两地也有几座伏魔殿，供奉伏魔大帝，以青龙、白虎、朱雀、玄武为护法，那是按道门中的传统，西夏壁画中的伏魔天尊，属于佛教分支，失传于后世，没有多少人见过。我想找到相应的壁画看个究竟，于是吃了些干粮，在墓室中歇了一阵子，又点上火把往里边走。坎儿沟西夏贵族墓葬群，1949年之前被盗墓贼挖开的，不下1400座，皆为壁画砖墓。墓葬群中主要的壁画，不在四壁，而在头顶，完全不同于常见的西域墓葬。西夏贵族观念中，墓主是佛教壁画的供养人，墓中壁画越精美，死后功德越大。主墓室顶壁抹了白膏泥，顶上不是一块一块的画砖，画幅十分巨大，有的甚至使用了金粉。我们用火把照亮，一边往前走一边往上看。墓顶上有少量壁画，并不属于经变题材，从这些壁画中的描绘来看，西夏灭国之前，暗河涌出沙漠的水梢，并不止坎儿沟一处，另有几座佛窟、寺庙，分布在暗河沿线，暗河直通地宫。可惜盗毁严重，金粉均被刮去，大量壁画墓砖残缺不全，许多已经风化剥落，色彩暗淡模糊，估计过不了二三十年，精美无比的西夏壁画都将消失。而且墓室一间接一间，墓葬群中壁画太多了，挨个看过去，三五天也看不过来这么多。

经过持续百余年的盗掘，1400座西夏贵族墓葬几乎都被掏空了，由于墓葬群非常密集，埋得层层叠叠，盗墓贼将各个墓室打通，盗洞四通八达。几处墓室中可以见到尸骨，有的是墓主，有的是盗墓者。有些是盗墓的见财起意，自相残杀而亡，也不乏做贼心虚，自己把自己吓死的。

在一条墓道拐角，有两个盗墓贼，死了几十年了，旁边有一个身穿红袍的干尸，带了佩剑和神臂弓。可能这两个盗墓的，用绳子从棺中拽出干尸，掏取明器之时，遭了其余盗墓贼的黑手。

胖子捡起那柄长剑，用火把照了照，剑身长出了土锈，但是锋锐不减。大金牙说：“西夏墓中陪葬的刀剑，称为夏人剑，还有神臂弓，史书称射三百步，可洞重札，铠甲系冷锻而成，光滑莹润，弩箭不入。”我说：“以前的盗墓贼不要这些东西，搁到如今也值几个，可是带不动了，只背水壶干粮，我都快累趴下了。”胖子见两个盗墓贼身上各背了一个长条包裹，以为还有明器，拆开一看，却是两支俄国造M1891—莫辛甘纳步枪，民间又叫水连珠，形容这是连珠快枪。在过去来说，一支连珠快枪可以换四头骆驼，那已经很值钱了。来沙漠盗墓之人，担心枪支进了沙土，常用布包裹起来，但是没抹枪油，其中一支枪栓已经拉不动了。另一支步枪倒还可以使用，不过子弹仅有五发。胖子将连珠步枪背在身上，又在死人身上掏了半天，摸出一支手枪。那是支俗称“单打一”的土制手枪，民间造枪匠做的，威力一般，而且只能打一发装填一发，射速不快，又非常容易哑火，以前在蒙古大漠，以及黄土高原上，这是土匪常用的武器。我检查了一下枪膛和撞击锤，完全锈死了，根本用不了，而干尸身边的神臂弓，名为神臂弓，实为弩箭，过去几百年，保存依然完好。

我让雪梨杨带上神臂弓，以防万一。

雪梨杨说：“我们带的水粮有限，不能在这里耽搁太久，接下来的两三天之内，如果仍找不到水源，那就必须往南走了。”

我说：“我们已经在途中耽搁了几天，你不怕别的盗墓贼抢先一步找到地宫？”

雪梨杨说：“搬山道人祖传圣物固然紧要，可不值得任何一个人搭上性命。”

我同意雪梨杨的话，1400多座壁画砖墓，实在看不过来，各人歇了一阵子，出了壁画砖墓，又从坎儿沟往西走，天黑下来，云阴月暗，无法前行，原地挖了条沙沟过夜。

第二日一早，继续前行。持续走了两天，举目四望，起伏的沙丘绵延无际，漫漫黄沙，苍凉雄奇，却始终没有发现河流，我想连我们都找不到，旁人又有什么高招？众人见了这等情形，均已死心，准备往南走出沙漠。

一连两天在沙漠中跋涉，我和胖子、雪梨杨三人还可以勉强应付，大金牙真是不成了，一屁股坐在沙丘上，怎么拽也不起来，他让太阳晒得发懵，以至于出现了幻觉，说上了胡话，他非说天上三个日头！

大金牙二目发直，绝望地说：“胖爷，咱们完了！”

胖子说：“要完你自己完去，我可是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

大金牙说：“老天爷是不是觉得我大金牙死得不够快，让三个太阳来晒我？”

胖子说：“你胡扯什么，天上会有三个太阳？”他抬头往上看，低下头说：“我也得喝口水了，又干又渴，眼前都冒了金星，看东西都重影儿了！”

雪梨杨对我说：“再不掉头，情况会很危险，应该尽快返回大沙坂，在吉普车处补水，前往西南方的沙漠公路。”

我心说是该撤了，可抬头一看方位，我也觉得吃惊，在天空出现了一种半透明的薄云，当中有三个日头，同时发出炫目的光晕，传说上古之时，九日并出，草木皆枯，那可当不得真，谁不知道“天无二日”？

雪梨杨说：“那是幻日，因光雾折射，天空同时出现了三个太阳。”

我说：“幻日我没见过，但日晕而风，只怕会有一场大风沙，必须找个地方躲一躲！”

胖子环顾四周：“放眼望去全是沙漠，哪儿有什么地方可以躲避风沙？”

我说：“近处没有，躲进坎儿沟才避得过，趁风沙还没到，快走！”

幻日奇观持续了不到十分钟，日晕收拢，明晃晃的日头变成了一个鸡蛋黄，正是强沙尘暴到来的前兆。毛乌素沙漠不同其余几大沙漠，一千年前水草丰美，后来受到流沙侵蚀，若干风沙带连成了一片，沙漠越来越大，至今总面积已超过四万平方公里，边缘有固定及半固定沙地，还有荒漠草原地貌，深处凹地沙层松散，受到风力作用，形成了易动流沙。我们位于风沙带上，流动沙丘密集成片，遇上大风沙，连个躲的地方都没有！我们不该为了争取时间，在靖边堡找了辆破吉普车，贸然进入沙漠，又赶上这一场大风沙，逃去坎儿沟西夏贵族墓葬群，虽然可以躲避风沙，但在正常情况下，至少要走上整整两天，与往南走出沙漠路程相当，现在这种情况，说不定没到地方已经让风沙埋了！

大金牙四仰八叉躺下：“胡爷，我不行了，又渴又累，真儿真儿的走不动了！”

我让大金牙赶紧起来，不是装死的时候，风沙一来，真给你活埋了。

大金牙说：“反正我也快完了，你让我再往前走，还不如让风沙埋了我……”

胖子说：“你要不想活了，我给你这金牙掰走，往后我想你了，时不时拿出来把玩一番。”

大金牙吃了一惊：“使不得！给哥们儿留一囫圇尸首成不成？”

胖子说：“不是真要你的，等我玩腻了，还给你家里人，放板儿上供

起来！”说话撸胳膊挽袖子，上前来掰他的牙。

大金牙知道胖子真下得去手，忙说：“千万别动手！不瞒你说，我这心里边儿，实在放不下北京的冰镇桂花酸梅汤，用冰块镇得直冒凉气，下火的天儿，来上这么一大碗，没谁了！死了可喝不上了，与其跟这儿当干尸，那还是得回去！”

一行人只好掉过头往回走，运气好的话，兴许真能回到坎儿沟西夏贵族墓葬群躲避风沙。走了没几步，胖子又不走了，直勾勾往天上看。我说：“你也是不见棺材不落泪，非要等到刮起大风沙，两条腿才拉得开栓？不快走还往天上看什么？”

胖子往上一指：“你们看见没有，那是个什么玩意儿？”

我按他指的方向看过去，高空是有一个小小的黑点，悬在天上一动不动。

大金牙往上一看，他也张开了口合不上，不明飞行物？赶上那几年飞碟热，我们听说过不明飞行物叫UFO，没想到会在沙漠中遭遇，而早在六七十年代，这类情况也不少，那会儿不叫不明飞行物，通常以为是敌方侦察机。沙漠中一些古老的岩画，居然也描绘了此类怪事。古代称之为星槎，槎是渡海的筏子，星槎是天上的船，那不是UFO是什么？

第七章 西夏妖女

1

毛乌素沙漠，蒙古语意为“坏死的水”，近几百年来，人迹罕至，但也从来没听说有人在这地方见过UFO！

纵是飞鸟或飞机，它也不会悬于高空一动不动，那到底是个什么玩意儿？

我和胖子、大金牙三人大惊小怪，瞪大了眼往天上看，想看个究竟，但相距太远，怎么看都是一个动都不动的小黑点。

雪梨杨带了望远镜，她从背包中掏出来，调整焦距往天上看：“是……鹰！”

我接过望远镜看过去，真是一头苍鹰，钉在天上似的悬于高空。

胖子说：“吓了我一跳，鹰在上边干什么？逮兔子？”

我说：“这地方哪儿有兔子，连耗子都没有。”

大金牙好奇：“别说没耗子了，草都没有一根。那这鹰吃什么？”

我说：“吃死人呗。”

大金牙说：“那是秃鹰，吃死尸，问题是哪儿有什么死人？它是不是想等咱哥儿几个晒死了下来搓一顿？”

胖子骂道：“这他妈扁毛畜牲，可惜离得太远，不然一枪给它崩下来，看看谁吃谁！”

我说：“可以让大金牙躺在地上装死，把鹰引下来。”

大金牙顺势往地上一躺说：“还用装吗？我大金牙如今跟死人还有什

么两样？再晒下去，我都快被烤成人干了我！”

雪梨杨手举望远镜说：“不是吃死人的秃鹰，你瞧它身上好像有东西。”

我接过望远镜又再次看了看，高空上的飞鹰金光闪闪，原来在鹰爪上戴了金距。只有猎人放的猎鹰才会有金距，给猎鹰的鹰爪上佩戴金距是古代贵族进行鹰猎时的习惯，当年蒙古人征服中亚时就有“一匹好马也难换一只好鹰”的说法，一只上好的猎鹰还要配上一对金爪，那可不是一般猎人用得起的。凶悍的猎鹰带上金距，遇到野狐、劲狼、黄羊之时，从高空呼啸而下，可以轻易撕开它们的皮毛。如今这年头鹰猎已极其罕见，何况是给鹰爪佩上金距？在这一望无际的大沙漠上，这只猎鹰究竟是什么人放的？

胖子怀疑：“那是有猎人来沙漠里打黄羊？”

我说：“可这么荒凉的地方，早没黄羊了！倒有可能是去西夏地宫取宝的盗墓贼。”

胖子说：“高档啊，倒斗的都配上鹰了，再来只王八，那就海陆空一体了！”

雪梨杨说：“盗墓贼利用猎鹰跟踪我们，只怕来者不善！”

我心想那准是冲着我们手中的西夏金书来的，进了沙漠十有八九会碰上盗墓贼，躲是躲不过去，但是我们势单力孤，应当尽量避免与对方展开正面冲突，而且大风沙就要来了，再不走可就要被埋在这儿了！

沙漠中无遮无拦，一旦风移沙动，极有可能被埋在下面，凭你有多大本领也难逃活命，所以一定要找一个可以避风的地方，但是四周尽是漫漫黄沙，根本没有可以避风的去处。

雪梨杨用望远镜往周围观察，手指着西南面：“你看那是什么？”

我接过望远镜一看，远处似有一道沙山，犹如一道黄线，逾出地平线，齐齐整整的，横亘在沙海尽头，我心中大奇：“那是个什么东西？”

我还没看清是什么，蓝天和黄沙的边际已经模糊起来，风沙从西北方向汹涌而来，如同一条卷起妖雾的黄色巨龙。

雪梨杨说：“风沙来得好快！”

我冲他们一招手，说：“别看了！赶紧走！到那边的沙山下边躲一躲！”

大金牙摇摇晃晃地跟在最后：“胡爷，我实在就走不动了，现在这两条腿，就跟灌了铅绑了铁似的，拉不开栓了，风沙这不还在天边儿么？离得这么远，我看且刮不到咱这儿呐，您瞧这太阳，不还明晃晃的吗，歇会儿再走不成吗？”

我吓唬他说：“歇什么，再歇命都没了！”

胖子骂道：“大金牙这孙子，跟他妈缩地王八似的，一提要走就趴窝！”

大金牙说：“王八还有个壳呢，我可就这层人皮，挡不了风也挡不了太阳。”

胖子说：“你那层皮厚得跟城墙拐角儿似的，拿锉刀都锉不下来，你还怕风吹日晒？”

大金牙见胖子背了背包真要走，还把他的水壶也揣了进去，忙求胖子说：“胖爷，你念在咱们哥们儿弟兄一场，背上我一起走吧，我也为党国立过战功啊，你横不忍心看我在这儿成了干尸了，以后放博物馆里给人参观吧？”

胖子说：“好兄弟，讲义气，借钱没有，帮事儿不去，拜拜了您呐！”

大金牙继续求道：“胖爷，您背我这一回，您就是我的再生父母，救命恩人，赶明儿个回了北京，我给您当牛做马，上香敬茶！”

胖子啐道：“呸，会说人话吗？你见过给活人上香的？”说完背着包跑得远了。

大金牙慌了，又转过头来对我喊道：“胡爷，您可不能不管我死活啊！”

我赶紧装作没看见，对雪梨杨说：“快走，胖子背着大金牙，跑得跟长了膀子似的！”

大金牙一看没辙了，谁都指望不上，不得不拼了命跑起来。

四个人在沙漠中越跑越吃力，吃饱了沙子喝饱了风，那也不敢停留，一路狂奔到沙坂下方，才发现这个沙坂比在远处看要高很多，三丈有余的一个斜坡，齐整异常。此时情况紧迫，众人不及细看，奋力登上沙坂，远处沙尘卷起的黄云正在迅速逼近。

众人在沙坂上往周围一看，心头均是一震！这沙坂竟是一个巨大的圆环形沙山，如同飞碟降落后留下的痕迹，整齐巨大得让人感到诡异。整个圆环仅在正南方有一个缺口，相对比较齐整，西北方则有一个很大的豁口，想来应该是被风沙破坏所致。放眼望去，沙坂中尽是平整的黄沙，好像一个盛满了黄沙的大圆盘一样。

胖子登高望远，见形势开阔，胸襟爽朗，于是一手叉腰，一手举高，摆出一副首长派头，正待作势指点江山，怎知一脚踩到了反斜面上，立足不稳，顺着沙坂滚了下去，这一滚就收不住势，直接滚到了沙坂底部。才不过一眨眼的工夫，这个人就突然不见了。我大吃一惊，沙盘除了沙子就是沙子，什么也没有，胖子被大沙盘吞掉了不成？

我和雪梨杨、大金牙三人都惊呆了，如果说这巨大的沙环将胖子吃了，那也吃得太快了，怎么连个骨头也不吐？胖子是什么人，他上山下乡革过命，改革开放分过赃，专注吹牛逼三十年，从来都是他占便宜没吃过半点亏的主儿，怎么不明不白地没了？我和胖子从来都是秤不离砣砣不离秤，撒尿都往一个坑儿撒，胖子要是死了，我是不是该难过一下呢？好歹该有个表示不是？

按说我是该难过，可一时半会儿在思想感情上还酝酿不出这个情绪，因为这一切发生的都太快、太突然、太出乎意料、太不可理解、太难以置信了！当时我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立即冲下去把胖子从流沙中

挖出来，他人胖耗氧量也大，一时半刻还憋不死，埋时间长了可不好说。

没等我下去，大金牙突然抱着我的腿，他鬼哭狼嚎，大放悲伤：“胡爷，胖爷没了！你说咱哥儿仨好不容易捏到一块堆儿，还都挺对脾气的，这还没发上财呢，他怎么说没就没啦！再说，他包里还有我两壶水呐！这不坑人吗这不！”

我一把推开大金牙，得赶紧下去把胖子掏出来看个究竟。

雪梨杨也十分吃惊，但她一贯冷静，一抬手将我拦住，先扔了一个背包下去。背包滚落下去，并未被流沙吞没。雪梨杨一指背包掉落的位置，我明白她的意思是那个地方可以落脚，当即提了一口气，从沙坡上滑了下去。

雪梨杨和大金牙也从后面跟了上来，站住脚步，定睛一看，背包旁边的沙子上有一个大窟窿，两边细沙不住地往下滑落。我们这才明白，下面不是流沙，而是一层沙壳，胖子从上面滚下来，将沙壳砸了个洞，直接掉了下去。我忙从背包中取出冷烟火信号烛，划亮了往洞下一扔，洞中立马亮了起来，只见胖子四仰八叉地摔在下面，洞口的沙子落下去已将他埋了一半。

我急忙用飞虎爪顺着洞口下去，伸手将被沙子埋住的胖子拽得半坐而起。只见胖子口鼻中全是沙子，话也说不出，仅有两个眼睛对我乱眨。

此时大金牙还在上面哭嚎，“哎哟，我的胖爷啊，你死得太冤啦！你冤过武穆风波亭，惨过窦娥六月雪啊，叹英雄……生离死别……遭危难……”

胖子使劲吐了吐嘴里的沙子：“怎么还他妈唱上了？”

我见胖子没有大碍，觉得腿都软了，顺势坐在了沙地上，又想看看这巨大的圆形沙环是个什么地方，何以砸出这么大一个洞？

还没等我往周围看，胖子忽然说：“老胡你怎么背了个大姐啊，你想

学雷锋？”

胖子掉下来的这个洞窟深约丈许，四壁都是土坯，由于封闭了很久，空气并不流动，致使晦气淤积，刚一进去呛得人睁不开眼，还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怪味儿，风从上方吹下来也散不尽。我以为胖子掉下来之后摔蒙了，说什么我背了一个老大娘，不过听他这么一说，我不免觉得背后冷飕飕的，忍不住扭头看了一眼，只见在我后边，真有一个贵妇正襟危坐，面部近乎透明，能清晰地看见血管纹路，只不过血液呈现暗紫黑色，服饰鲜明，穿得红是红，绿是绿，头上有驼绒毡帽，配以鸟羽头饰，脚下是一双紫黑色长靴。

贵妇端坐在土坯墙下，双目空洞，看来不是活人。我用手一碰，女尸就顺着土坯墙倒了下去，身上华美鲜艳的衣服转眼变成灰色。而在这个贵妇干尸的侧面，还有两个小孩，似乎是她的孩子，也变成了干尸，但从服饰上看不出具体是哪朝哪代。

我觉得十分意外，流沙之下为什么会有古尸？胖子掉进了一个墓室？

胖子：“真该胖爷我吃倒斗这碗饭，摔一跤都能掉进土窑儿。”

我心想：“这是古墓吗？按说这大小结构都和墓室相近，但是这些死人怎么都坐着，没有棺槨？”

大金牙见我们半天不上去，又听我们说下边是什么墓室，赶紧下来看个究竟，雪梨杨出于好奇，她也随后下了墓室。大金牙一下来，就给胖子请安：“胖爷，您平安无事吧？”

我和雪梨杨没心思听他们在一边胡扯，打开手电筒，往四下查看。我们掉进来的空间比较大，还有个土炕，应该是主室。隔壁还有两个小一点的侧室，其中一个一进门，就可以见到门口趴着一个干尸，身上穿着粗麻布的衣服，没有那位贵妇和两个小孩这么讲究，应该是个仆人之类的，好像正在往外爬。

胖子也觉着不对，他说：“我进过那么多古墓，可没见哪个粽子窝是这格局！你们瞅瞅，这儿、这儿，还有这儿，还有旁边这木箱子，里边

还放着衣服呢，明器真够全乎的！”

我一看还真是，木箱里还叠放着整整齐齐的丝绸衣物，色彩鲜艳，可在看到的同时，色彩又迅速转灰。

大金牙东嗅嗅西嗅嗅，说道：“锅碗瓢盆一样不少，就是没几样值钱的。”

我往他面朝的方向看了看，那边是摆了几件彩绘的陶器和瓦罐，不过瓦罐里的谷物一碰即碎。

墓葬之俗，讲究事死如事生，墓主人生前的起居所用，同样会放在墓室里供鬼使用。墓室中不置棺槨，这情况并不是没有。这可能和坎儿沟的西夏墓葬群一样，也是一个墓室。

我正胡思乱想，但听得外面风如潮涌，如同鬼门大开，无数孤魂饿鬼蜂拥而至，众人就知道风沙到了！

抬头这么一会儿，洞口的天光一下子暗了下来。

大金牙吓尿了，他说：“胡爷，赶紧跑吧！别让风沙埋在墓里成了陪葬，墓主又不是什么西域美人儿，娃都有俩了，又没什么值钱的明器，死在这儿可太不值了！”

雪梨杨对我说：“这可不像墓室，应该是古代常见的民居，也许千百年前的一场大风沙将这里埋了，导致土坯屋舍中的人活活憋死在了家中。”

我说：“那么想的话，周围应该还有别的民居，难道那个巨大无比的圆环形沙盘，是一座古城的城墙？”

雪梨杨说：“很有可能，我们先出去，到西侧城下躲避风沙。”

无论这土坯屋中是墓室还是民居，这地方都躲不了人，风沙一来准得埋住，我们可不想葬身于此，立即用飞虎爪上去。刚从黄沙下出来，风沙已从圆沙古城的西北方缺口呼啸而至，播土扬尘，形成了一阵强似一阵的旋风，能见度迅速降低，但在与此同时，大片房屋的轮廓逐渐露了出来。谁会想到在这样黄沙之下竟埋了一座城池，想当年也是人口密集、驼队往来，一百二十行经商买卖，而这一切都已被黄沙吞没。

我正招呼胖子和大金牙两人上来，突然听到一阵轰鸣声从沙坂上方传来，只见一辆沙漠越野车穿过风沙疾驰而下。因为沙坂内侧都是一座紧挨一座的民宅，上面积满了黄沙，沙漠越野车的重量太重，当时就陷了下去，半截车头卡在沙洞中。

我忙对大金牙和胖子打了个手势，让他们不要出声。我和雪梨杨合力将胖子和大金牙拉上来。风移沙动，古城各处的屋顶已从流沙中显现。我们四个人躲到一个屋顶后面，戴上风镜往前一看，隐隐约约看见沙坂上面还有三辆沙漠越野车，最前方的越野车陷进沙洞之后，那三辆沙漠越野车都停下来，陆续有几个人从越野车上跳下来，大多穿了猎装，用头巾遮住面，也带着风镜。带着绳索一个接一个从沙坂上下来，

接应困在沙洞中的车辆。

我看见一个佝偻的身影，这个人穿了一件黑袄，脸上蒙了面，可是没有风镜，我一见那阴鸷贪婪的目光，不由得牙根发痒：“马老娃子！你这个老驴操的，报应来得好快，两座山碰不到一块，两个人没有不见面的，这可真是冤家路窄！上次马老娃子将我们埋在秦王玄宫，等我们从山里钻出来，再去殿门口掏他，他已经不见了踪迹，想不到又在这儿撞见了。正所谓：常吃烧饼没有不掉芝麻的，常赶集没有碰不上亲家的。前仇旧恨也该做个了断了。马老娃子钻过土窑儿，当过刀匪，汪洋大海上漂来个木头鱼——闯荡江湖的老梆子，一向心黑手狠，可他既然得了秦王玄宫的明器，为什么不去吃他一天三顿的臊子面，跑来这个寸草不生的大沙漠做什么？”

又往旁边一看，马老娃子那个半是徒弟半是干儿的闷头愣娃马栓也跟在他身后，一人背着一口刀子，正慌里慌张地四下张望。这时一个全身猎装的女子从沙漠越野车钻出来，一看身形举止，不是别人，正是玉面狐狸。玉面狐狸身边还有一个年轻女子，同样没蒙面，脸上全是图腾刺青，黑衣外衬盘花铜甲，手臂上绑着鹰紧子，比玉面狐狸还要小了几岁，看背影应该也是个眉清目秀的大姑娘，可一转身，脸上的兽纹图腾却显得十分狰狞，目中还有豺狼一般凶狠的光芒。由此可见，刚才在天上的那只猎鹰是她放的。其余人等均穿猎装，肤色黝黑，个个全副武装，身上背着连珠步枪和鱼尾弯刀。

据说境外的武装盗墓团伙，常雇佣骁勇善战的廓尔喀人。玉面狐狸手下这些人正是此辈。而连珠步枪则是在1949年之前散落在民间的枪支，样式较为陈旧。玉面狐狸的手下装备精良训练有素，又有四辆沙漠越野车，显然是有备而来，而且筹划已久。

我心知玉面狐狸等人是冲着我们来的，仅仅一个马老娃子也不好对付，廓尔喀兵更是以一当十，我们不敢打草惊蛇，都躲在屋脊后面，一声不发。

涌入圆沙古城的狂风卷起漫天的黄沙，石子沙土一股脑全飞了起来，玉面狐狸等人无法将沙漠越野车从洞中拖出，只好躲在另一座屋顶旁，暂时躲避风沙。我心想：“不入虎穴，不得虎子！”当即匍匐在黄沙

中悄悄接近，只听玉面狐狸正在问马老娃子这是什么地方，马老娃子说他也从来没见过。听二人对话，应该是玉面狐狸为了夺取我们手中的西夏金书，一路跟踪而至，同时请了对这一带地形较为熟悉的马老娃子来做向导，那个脸上有文身会放猎鹰的女子——尕奴，是玉面狐狸的亲信，通过飞鹰跟踪我们到此。不承想遇到这样一场大风沙，误入圆沙古城，见到黄沙下埋了如此巨大的一座死城，也不免十分骇异。玉面狐狸说对方那四个人多半也躲进了城中，看来悄悄跟踪的计划是不成了。

马老娃子说：“如若撞上，不用多说，一刀一个，全宰了。”

玉面狐狸说：“宰了他们无妨，但是必须先把西夏金书抢到手，否则进不了古墓！”

我想听听西夏金书有什么秘密，冒着风沙又往前爬近了一些。可是圆沙古城中的旋风愈刮愈烈，说话声都淹没在狂风的呼啸声中。圆沙古城虽然形势奇异，以巨大的圆环形沙坂挡住了大风和流沙，使城中军民人等不受其害，可惜由于圆形沙坂西北方塌一个大口子，风沙刮进城中，反而比外面还要猛烈十倍。此刻，整个古城就像一个大风洞一样，回旋的气流将覆盖古城的黄沙卷到半空，浑黄的沙尘借助风势在古城中不断盘旋。一座大约两千多户居民的巨大城池，有如被风沙召唤了出来，飞沙走石之中，屋舍道路浮现出的轮廓越来越清晰。

旋风几乎可以将人卷上天，玉面狐狸等人抵挡不住酷烈的风沙，准备退进流沙下的一间房屋。马老娃子急匆匆跟在玉面狐狸身后，没承想一脚踩到了我的手上。我心知轻举妄动，一定会被他发觉，只好咬牙忍住，趴在黄沙之下一口大气也不敢出。此时我的头上和后背均被黄沙覆盖，按说不会被人发觉，可马老娃子也不是白给的，一脚踩上去觉得有些不对，低下头来想看看沙子里边埋了什么东西。

还没等我有所行动，躲在我后边的胖子已经沉不住气了，突然一下从流沙中蹿了起来，手里抓了一块从屋顶上抠下来的土砖，直奔马老娃子面门拍了下去。马老娃子被胖子唬得一怔，脸上结结实实挨了一下，土砖都拍碎了。马老娃子挨了这一下，满脸是血，立刻往后倒了下去。

如此一来，可也暴露了我们的行迹，我忙从黄沙中纵身跳起，再看胖子已经拎出工兵铲，正要上去给马老娃子补上一下。但是玉面狐狸身边的廓尔喀兵应变奇快，已经举起枪来对准了我们。雪梨杨手中金刚伞一晃，挡住对方步枪射来的子弹。三个人见势不好，拽上大金牙，转头就跑。

廓尔喀兵举枪射击，子弹在风沙中从我们头上嗖嗖飞过。我看见胖子也背了连珠步枪，心想：“我们也别光顾着跑啊，两条腿跑得再快，快得过子弹吗？这么一边跑一边挨打太被动了，不如杀他一个回马枪！对方总共才十几个人，以王司令的枪法，百步之内一枪一个，绝无问题，撂倒一个是一个！”想到这儿，我赶忙给胖子打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开枪

阻敌。

胖子正有此意，回头“砰砰”放了两枪，往前跑了几步，转身又是两枪，我给他数着，“一个，两个，三个，四个……”结果往后一看，对方还是这么多人，我心说：“真他娘的奇了怪了，子弹都打到天上去了不成？”

此时风沙大作，但是相距几十步远，还是隐约看得出对方人数，玉面狐狸、尕奴、马老娃子、闷头愣娃、十个廓尔喀兵，一共有十四个盗墓贼。胖子连开四枪，追上来的还是十四个人，一个不多一个不少。要说胖子的枪法在这个射程之内应该至少撂倒五六个，打得好的话，或许可以一枪穿俩，那还不该撂倒五六个，可是居然一个也没打中！

胖子也傻眼了，还以为是连珠步枪的准星或子弹有问题，一气之下要将步枪扔掉。

雪梨杨打手势告诉我们，是圆沙古城中的旋风作怪，双方距离虽然很近，可是剧烈的旋风和气流使子弹产生了偏移。

胖子枪法虽准，可子弹一出枪口却是失之毫厘差之千里，白白浪费了四发子弹，如今只有最后一发子弹了，不到紧要关头，胖子舍不得轻易使用。玉面狐狸手下的廓尔喀人，个个身经百战，应该也觉察到了圆沙古城中的旋风会对射击造成一定影响，可以明显感觉他们现在正在校正枪口和目标之间的误差，子弹打得越来越有准头。

四个人见抵挡不住，埋下头往圆沙古城深处奔逃。古城中的大量黄沙被狂风卷到半空，白昼如夜，但听风声凄厉，如同被活埋在流沙下恶鬼哭嚎，在圆沙古城中反复回荡。又如同厉鬼发出惨叫，好似成百上千个亡魂在后边追来，要将误入此处的人永远留在这里，听来使人惊心动魄。

我跑了一阵，转头一望，弥漫的风沙中有几道手电筒的光束在来回晃动，显然廓尔喀人正在逐步搜寻我们的踪迹。对方有十几条快枪，看身上的装备甚至有炸药和手榴弹以及对讲机，可以随时进行战术通讯，一旦让他们咬住绝难脱身，而且廓尔喀人骁勇无比，个个都是使刀的好

手，单打独斗我们也未必是他们的对手，何况双方比对悬殊。虽然玉面狐狸等人占了压倒性优势。好在风沙肆虐，使能见度降到了最低，圆沙古城中土屋密集，道路纵横，对方想找到我们也并不容易。众人慌不择路，乱走一阵，已经分不出东南西北了。

圆沙古城中风势太强，几个人要不是互相拉扯，恐怕已经被卷到天上去了。众人逃至一处，见到面前有一个大土屋，逾出常制，比一般的土坯屋大得多，就扒开被流沙埋了一半的屋门，低下头钻进里面。

大屋不知被埋下了多少年，晦气呛得人几乎透不过气，我抹去风镜上的沙土，见脚下有几个扒沙而死的干尸，大屋中同样弥漫了一股说不出道不明的怪味，屋中积了三尺多厚的沙子，我让胖子将屋门处的沙子重新填上，以免玉面狐狸等人发觉异常。

大金牙忙说：“用沙子埋住大门的话，我们不也得憋死在这下面？”

雪梨杨说：“可以在屋顶掏个洞，追兵只沿道路在圆沙古城中搜索，看不到屋顶的情况。”

大金牙说：“高，实在是高，杨大小姐也高明！”

这间大屋显然跟圆沙古城中的其他土屋有明显区别，前屋高三丈有余，屋顶以上好的红柳为梁。我上去在屋顶上扒开一个大洞，大风刮下来，在这死人墓穴一般的大屋中，终于多了一口活气儿。

众人打开手电筒往前摸索，里边的屋舍规模更大，屋内流光溢彩，摆放了许多精致的金银器皿，地面上铺了红底骆驼绒毯子，屋顶垂下彩色帷幔。正中端坐一个长须老者，白色胡须都打了卷儿，头上有黑褐色尖顶毡帽，身着皂底圆领窄袖长袍，腰束白色玉带，脚蹬镶嵌狮子金饰的长靴，怀中抱着一个玉匣。容貌安详，栩栩如生。两旁斜卧两个姬妾，服饰华丽，一个手捧黄金酒壶，另一个手捧切肉的青玉匕首，脸上遮了红色面纱。三人面前杯盘罗列，有鱼肉果品。盘中的烤鱼，好似刚刚才做好，还在冒着热气。各色瓜果莹润欲滴，刚从枝头采摘下来也没有这么鲜亮。

三个死人旁边另有一尊白玉酒缸，揭开玉盖，里面的琼浆玉液在手电筒的光束之下呈现出耀眼的琥珀色，缸底沉着一只舀酒的木勺。

胖子说：“咱们进了皇宫了，你看这是国王和俩妃子！”

我说：“鬼知道这是什么国，即使不是国王，最损也是一城之主，反正是位上马管军下马管民的主儿。”

众人又渴又饿，见了城主面前的瓜果、鱼肉、美酒，不觉直咽口水。大金牙和胖子忍不住伸手去拿，可手指所到之处，不是化为灰土，就是变成黑乎乎的一片，急得大金牙直跺脚。

我说：“你们别乱碰，这座圆沙古城中的死人很奇怪，同样是被黄沙活埋在了城中，怎么有的人死状端详，好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而有的人又想扒开沙子竭力求生，死状惨不忍睹。”

胖子说：“别说城中居民扒不开沙子，连盗墓的遇到也没脾气，你扒开多少，就流下来多少，要不怎么叫流沙呢。所以被风沙埋住之后，扒不扒沙子都逃不出去，想得开的大概就坐在这儿等死，想不开的就想找条活路。”

雪梨杨难得同意胖子的观点：“挣扎而死的大多是奴隶和仆役，端坐等死的那些人，则属于有较高地位的贵族，或许圆沙古城的贵族们相信，吞没天地的风沙之灾，乃是天神降下的惩罚，他们在最后关头，选择坦然接受这个命运。”

我说：“你们别光同情古人了，这些人已经死了不下几百上千年了，你们应该想想风沙过去之后黄沙大概会落下来埋住这座古城。如果在此之前逃不出去……”我用手一指端坐在那里的城主，说道：“这就是咱们的下场！”

胖子说：“风沙持续时间可不好说，那得看老天爷的意思了，刮一会儿是它，刮上三五天也是它，不过我要是被活埋在这儿，我可得把这些

瓜果、美酒、烤鱼全填肚子里，要死也不能当饿死鬼啊。”

大金牙也连说：“可惜，可惜！”

胖子说：“吃是吃不成了，这儿不还有酒吗？”他揭开酒缸的玉盖，立时传出一股奇异醇美的酒香，我在一旁都闻得到。胖子又伸胳膊进去捞那只酒勺，谁知手抬起来，就跟猴子捞月似的，什么也没捞到。再用手电筒往下一照，哪里还有什么长柄酒勺。

胖子揉了揉眼睛又看，还是没有，以为是见了鬼了，怒道：“是不是这城中的死鬼，不想让胖爷爷喝他的酒？”他东找西找，放出狠话，要捏爆城主老鬼的卵蛋！

雪梨杨说：“你不用找了，木勺在酒中浸泡了千百年，估计和这盘中的鱼一样，在一瞬之间化成灰了。”

我从那女尸怀中捧起黄金酒壶，想象这两个绝色女子在城主身旁，一个倒酒，一个切肉，过上几天这样的日子，再让风沙活埋在城中那也够本了。再用手一晃，金壶中的琼浆玉液还在，我口鼻中全是沙子，嗓子干得像在冒烟，但我没有立刻打开来喝，而是把金壶交给胖子。胖子拧开盖子，使劲用鼻子一闻，美酒异香犹如醍醐灌顶。他一看大金牙在旁边瞧得傻了眼，口水直往下流。

胖子眼珠子一转，招手招呼大金牙过来：“看你是真不成了，这酒先让你喝。美酒越陈越香，喝一口你就成神仙了。”

大金牙感动得眼泪都流出来了：“胖爷太够意思了！”接过来就往嘴里倒。

我知道胖子这是冒坏水儿，埋在死城中上千年的美酒，喝下去还不要了人命？当然也有可能，变成了千年陈酿，喝下去究竟是死是活，也得喝过之后才见分晓。

胖子自己不敢先喝，才让大金牙喝上两口试试，我和雪梨杨本想拦住大金牙，怎知大金牙渴急了眼，一扬脖子喝下去两口，就看他这个人呆在原地，脸上青一阵，白一阵，居然从口中吐出一道黑气，咕咚一

下，倒地不起。我上去掐了半天他的人中，才缓过劲儿来。再问他那金壶中的琼浆玉液味道如何？

大金牙只说了四个字：“欲仙欲死！”宁可在沙漠中晒成干尸，他也不想再喝这玩意儿了，真不是味儿！

胖子见这城主面前的东西吃也吃不得，喝也喝不得，便想捡几件金银玉器，塞进背包，他打开那城主抱的玉匣，还以为里面有什么奇珍异宝，可那里面只有几张羊皮残卷，他骂了一声，随手扔在一旁。我见雪梨杨捡起羊皮残卷看了一眼，她的脸色就不一样了，问她羊皮残卷上有什么？雪梨杨神情凝重：“西夏妖女！”

第八章 抛尸庙下

1

胖子和大金牙一听，耳朵也都竖了起来，问道：“什么妖女？”

三个人凑上前去，观看雪梨杨手中的羊皮残卷，见那残卷上尽是蝌蚪古文，字的形状和蝌蚪一样，它认得我我不认得他，似乎是年代久远的古代经文。

而在经文之间，也有一些图画，画中一片绿色的波涛之中，浮出一个女子，那个女子半为人形，半为鬼怪。

我怀中的西夏金书上，也有个人形棺槨的图案，不过图案十分简洁，远不如羊皮残卷上描绘得清晰。

传说西夏王朝中的密咒伏魔殿，本是一座古墓，墓主身份众说纷纭，长久以来并无定论。相传埋葬了一个西夏妖女，可没人说得出来她是什么来头，羊皮残卷的年代似乎比西夏王朝还要久远，那时候已经有了妖女的传说？

再看羊皮残卷的画，波涛中有许多死尸，我问雪梨杨：“能否解读这残卷上的文字？”

雪梨杨说羊皮残卷上的文字，她也无法辨识，但是根据几幅画中的信息推测，这似乎是一个古老而又恐怖的传说，不入轮回的恶鬼将会坠入永恒的死亡之河，半人半鬼的妖女也在其中。

我说：“西夏王朝造的密咒伏魔殿，是否正是埋葬妖女的古墓？殿中供奉的巨幅伏魔天尊壁画也是为了镇住这个女子？”

雪梨杨不置可否，这一切必须等到进入密咒伏魔殿才会揭晓。

胖子说：“你们一口一个妖女，到底是人是怪？”

我一指画中的女子：“一半是人，一半是怪，究竟是个什么东西，那也得打开棺椁才能见到。”

大金牙说：“反正要是从字面上来看，那还是人的部分多一些，要是怪的部分多一些，那就是女妖了。当然这都是调侃的话，说不定是哪个王妃犯了什么罪过，遭人污蔑，说成是什么妖女。西夏王朝以明珠金阙来供奉她，可见来头不小。”

众人你说一句，我说一句，正自胡猜乱想，忽听得前屋大门外有人在扒沙子。我一听追兵到了，忙做了个“嘘”的手势，让其余三个人关掉狼眼手电筒，分头找地方躲一下。

大金牙躲在帷幕后，胖子趴在木箱后边，木箱虽然不小，无奈胖子体格太大，屁股还撅在外面，我从后边踢了他一脚，告诉他没躲好。情急之下，胖子只得往脸上抹了沙土，倒在角落中装成了干尸。随后我和雪梨杨分别躲进两厢，屏气息声，都将心提到了嗓子眼儿，接下来可能就是一场你死我活的血战！

城主的大屋已被黄沙埋住，周围没有出口，如果那些全副武装的廓尔喀人冲进来，那也只有拼个鱼死网破了！此时一点灯光晃动，马老娃子和闷头愣娃提了一盏气死风灯，一前一后钻了进来，二人都背了刀子，提灯四下张望。马老娃子见周围富丽堂皇，这儿也好，那儿也好，顿时一张老脸乐开了花。闷头愣娃虽然傻乎乎的，眼中可也闪满了贪婪的光。

二人将灯放在一旁，马老娃子带了一个麻袋，掏出装在里边的两捆炸药，又将空麻袋交给闷头愣娃，让愣娃在前边将金银玉器一一捡起，一件一件扔进麻袋，他跟在后边盯着，显然是怕愣娃捡了好东西自个儿揣起来。

我心想，原来这俩人是背着玉面狐狸来捡宝了，但盼他们捡完了东西赶紧走。

愣娃抹去桌上金盘玉杯的灰土，一股脑全塞进了麻袋，又把两个女尸脖子上手上的项链、珍珠耳环、戒指、玉镯子逐一取下，连女尸束腰

的玉带也扯了下来，手脚十分麻利，显然不是头一次干了。马老娃子在愣娃身后，看见一件件宝贝落进麻袋，一双老贼眼滴溜儿乱转。

愣娃很快捡了一麻袋珍宝，马老娃子又往城主身上指了指，愣娃闷着头走过去，将城主干尸身上的金饰逐个摘下。干尸左手握了一只玉杯，杯口有金边，玉杯价值不小，但不罕见，带金边的玉杯却十分少见，至尊至贵之人才可以使用。马灯的光亮之下，我躲在边厢看得分明，但见愣娃从干尸手中抠出金边玉杯，又挪了一步，将马老娃子挡在身后，他装作往麻袋中扔东西，趁机将玉杯揣在怀中。可愣娃伸进怀中的手还没出来，马老娃子已经拔出刀子，从愣娃身后捅了他一个透心凉。

马栓这个愣娃，为人木讷，说话嘴笨，不会和人辩理，别人说上十句，他一句也说不上来，你别看他平时迷信，呆头呆脑，寡言少语，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三棍子抡不出一个屁来，可是报复心极强，关中人常说“愣娃不吃眼前亏”，他要是觉得斗不过你，任凭你随意欺辱，他绝不会还手，但他沉得住气，仇恨在心中越埋越深，闷不吭声地等上十几二十年，趁你不备，他才在背后给你一刀子，不仅宰了你，你的妻儿老小乃至家中鸡犬他都不会放过。马老娃子说金器全是他的，愣娃在旁边一言不发，阴鸷的目光，一直盯住装了金器的麻袋。这会儿又想趁马老娃子没看见，偷偷将城主的宝石戒指揣入怀中。马老娃子是惯匪，闷头愣娃是他带大的，他一见这愣娃眼神儿不对，明白这个闷头愣娃一肚子阴狠，只在暗中使坏，又看这愣娃往旁挪了一步，故意将他挡在背后，就知道是愣娃在那儿搞鬼，二话不说，抬手一刀，将这闷头愣娃捅了一个对穿。

我们四个人躲在一旁，一是没想到马老娃子说杀人就杀人，何况杀的是他干儿子，二没想到马老娃子的刀这么快，我险些惊呼出声，忙用手将嘴捂住。

闷头愣娃被一刀捅穿，脸上又是惊骇又是愤恨，口中淌出血来，想回头又回不了，想喊叫也出不了声儿，手上一松，装了金器的麻袋和玉杯都掉落在地。

关中刀匪有这样的习惯，也是道儿上的规矩，下手之前不开口，杀

人劫财之后，往往得说一说缘由，有什么冤有什么仇。马老娃子口中念念叨叨，抬起一脚向马栓踢去，同时抽回刀子。

闷头愣娃让马老娃子这一脚踹的向前扑倒，临死之际两手乱抓，竟一下扯掉了城主身后的帷幔，而大金牙正躲在后面。马老娃子没想到帷幔后躲着个人，而且又是大金牙，急忙退了两步。

大金牙原本蹲在角落，帷幕被闷头愣娃扯落，他同马老娃子一照面儿，跑也不是，躲也不是，不免十分尴尬，咧开嘴，露出那明晃晃的大金牙，使劲在脸上挤出笑来，对马老娃子一抱拳：“哎哟，这不马爷吗？”

大金牙拱手咧嘴说：“老英雄，辛苦辛苦！”

见面道辛苦，开口是江湖，大金牙实在是没处躲了，没话找话他跟马老娃子穷对付。

马老娃子一愣，一张阴沉的脸上布满了杀机，手中刀子往下一按，恶狠狠地说：“你个胆大的泼贼，吓了我一跳，你出来！”

他毕竟是老江湖，见了大金牙，绝不会留下活口。可他也明白，大金牙不可能一个人躲在这儿，刀子对着大金牙，却眼观六路，耳听八面来风。此时躺在地上装死尸的胖子，悄悄抬起手中的步枪，要将马老娃子一枪崩了。枪口上有些许沙土落下，只不过这么一点儿响动，便让马老娃子发觉了。马老娃子作势要劈大金牙，可是身形一转，反手就是一刀，他刀法快得出奇。没等胖子开枪，手中的步枪已经被那快刀削掉了三分之一。

胖子大怒，倒转了手中余下的半截步枪，使劲砸向马老娃子。

马老娃子手中这柄关山刀子：长不到三尺，宽不到两寸，形制独特，也并没有什么套路，只占了八个字“扫、劈、拨、削、掠、奈、斩、突”，又狠又快。他一刀拨开胖子砸下来的步枪，双手握刀斜劈，胖子忙向后闪，但他身后已是夯土墙，根本无路可退，整个人已被刀锋照顾，来不及再向两旁闪避。

马老娃子手中那柄刀子虽短，但在这个距离一刀劈下，至少会将胖子的肚子劈开，好在胖子这两天吃不上喝不上，肚子里没货，他猛地一缩气，居然将肚子缩回一寸有余，在电光石火的一瞬间，避过了这开膛破肚的一刀。

避过了刀子却避不过刀锋，刀锋将胖子的衣服划开了一道口子。胖子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骂声：“老驴，让你吃胡椒面儿！”说话将手一抬，扔出一把沙子。马老娃子发一声喊，抽身往后一跳，躲过了这把沙土。

我瞅准了机会，捡起装了千年美酒的金壶，扔到马老娃子落脚之处，马老娃子往后一跳，正踩到金壶上，摔了他一个老头钻被窝。

胖子一跃而起，一屁股坐在马老娃子肚子上，坐了马老娃子一个一佛出世，二佛升天。

马老娃子发出一声惨叫，真和驴叫没什么两样，他的刀法再快，让胖子坐在屁股下也施展不得了。

我说了声：“叫得好，来年的今天正是你的周年！”伸手拽出工兵铲，抡起来要往马老娃子头上拍，满以为这一下要不了马老娃子的命，至少也拍他一个半死，刚要下手，又见门前沙洞里钻进来一个人，那人身手敏捷无比，手中一条黑蛇似的长鞭，那长鞭也似活的一般，单手一抖，只听“啪”的一声响，我的手上已经挨了一下。手背上被抽出一条血淋淋的大口子，疼痛钻心，再也握不住工兵铲了。我担心对方再给我来一鞭子，立即就地顺势往前一滚，左手捡起掉落的工兵铲。

这时我也看出来了，刚钻进来这个人，正是玉面狐狸手下的杂奴。在马灯忽明忽暗的光亮下，她那一张俏脸之上的兽纹刺青显得分外狰狞。之前我在昆仑山时，曾见过脸上有兽纹的人，据说藏边有种风俗，如果有孩子被野兽叼去，或者是被人扔在深山，命大没死，再由虎狼奶大，那就是民间常说的狼子。此类野人，再入人世，喇嘛会在其脸上遍刺兽纹，那是一种密宗法咒，用以降住此人身上的兽性。

不知这个杂奴是否也是狼孩，但其身手之敏捷迅速，绝非常人可及，似乎并不会说话，只听从玉面狐狸一个人的命令。

杂奴出手如风，一鞭抽中我的手背，手腕一抖，鞭梢一转，又转向胖子。胖子反应绝对够快，手中工兵铲挥出，迎向横扫过来的鞭梢。他以为可以用铲子挡开长鞭，即使挡不开，那长鞭缠住铲子，双方一较力，以他的力量，也总不至于吃亏。

可那长鞭在杂奴手中如鬼如魅，竟从一个意想不到的角度，绕过胖子手中的工兵铲，鞭梢扫在胖子肩膀上，也是“啪”的一声脆响，抽出血淋淋的一条口子，原来这鞭梢上全是倒刺，打在人身上，就带下一块肉

来。

胖子可没吃过这么大的亏，一看这情形不对，赶紧往前一滚。他和我想的一样，对方长鞭又快又准，一出手身上就得被扫掉一片皮肉，挡又挡不开，躲又躲不及，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以进为退，迅速接近对方，杂奴手中的长鞭就施展不开了。

杂奴见我和胖子冲上前来，也没看见她如何出手，只听“啪”的一声响，我和胖子又一人挨了一鞭。由于长鞭抽得太快，打在二人身上的声音竟重叠成了一响。不过同时我也意识到了，杂奴手中的长鞭虽快，却还不至于一鞭毙命，我们俩豁出去挨上个两下，猛冲到她身边，那她就没有还手的余地了。

万没想到杂奴不仅手中的长鞭奇快，身法也快得难以想象。她不仅没有退后，反而往前纵跃，如同一只飞鸟一般，从我们头上跃了过去，人一落地，长鞭又即出手，直取我和胖子。

正在这紧要关头，雪梨杨从边厢闪身而出，手中神臂弓一抬，“嗖”的一下射出一支利箭。杂奴长鞭已经挥出，她手法再快也来不及回鞭格挡，但听得利箭破风时，刚一扭脸，这一箭正钉在她面门上，将她射倒在地。

马老娃子刀法虽狠，我们还可以对付得了，但这杂奴身手之迅捷凶猛，几乎不让豺狼虎豹，可以说是玉面狐狸手下中最不好对付的角色。好在雪梨杨一箭将她射倒，等于除掉了一个心腹大患，可我一看到倒在地上的杂奴，她竟将利箭用牙咬住，我吃了一惊，急忙叫雪梨杨当心！

这个杂奴，比豹子还要敏捷，我让雪梨杨“当心”的话还没有出口，她已甩头吐出口中利箭，手中长鞭画了一个圈，鞭梢抽向雪梨杨，同时腰腹一挺，从地上跃起。雪梨杨用金刚伞往前拦挡，长鞭同金刚伞卷在一起，瞬间扯得笔直，雪梨杨身不由己，被杂奴长鞭拽了一个踉跄。我和胖子大声喝骂，各抡工兵铲冲向杂奴。雪梨杨临危不乱，手中金刚伞撑开，甩脱了缠在上边的长鞭，抬手又是一箭。杂奴被三个人困在当中，一面有雪梨杨神臂弓射出的快箭，另外两个方向是我和胖子拍向她的工兵铲，她的本事再大，也不可能同时躲过这三人合击。正当这间不

容发之际，却见她手中长鞭甩向屋顶，卷住了上边的红柳木梁，身形向上一提，借力跃上了高处的屋梁。

胖子气急败坏地骂道：“老子看你还能飞到天上去不成！”手中工兵铲向上一甩，奋力扔向屋顶的尕奴，那工兵铲破风声“呜呜”直响，这要飞到人身上，足能把脑袋削掉半个。

尕奴伏在屋梁上，见胖子工兵铲飞了上来，闪身往旁边一躲，工兵铲将屋顶击出一个洞，沙土纷纷落下，都落在尕奴头上，她忙抬手遮住双目。我招呼胖子和雪梨杨，喊道：“趁她迷了眼，先拿下她再说！”

屋梁距地面有三丈多高，我可没有尕奴那两下子，我直接窜过去，踩住大金牙的肩膀往上一跃，拽住从屋顶垂下的帷幔，又在抱柱上借力上纵，伸手够到屋梁，这才攀了上去。

雪梨杨担心我有闪失，掏出飞虎爪勾住大梁，正要上来策应，那边胖子也急了，不等雪梨杨上去，他先抢过飞虎爪的索子，手脚并用往上爬，爬了半天没动地方，吊在半空晃来晃去，坠得那木梁“咯吱咯吱”作响，雪梨杨惊呼一声：“你们快下来，屋梁要断！”

城主大屋的主梁系整根红柳木打造，极为坚固，但大屋埋在黄沙下千年之久，屋顶的椽子均已朽坏，上去两个人还可承受，加上二百多斤的胖子在下边打千斤坠，那屋梁如何承受得住。

椽子断裂声响彻于耳，我一看这屋梁要塌，赶紧跳了下来。雪梨杨也收了飞虎爪，连同大金牙一起退到夯土墙下，以免被落下的巨梁砸中。

没想到屋顶已经破了两个大洞，狂风灌进来，竟将椽子断裂的屋顶掀到了天上，一转眼就被狂风扯成无数碎片，打着转儿四处飞散。漫天的黄沙连同刀子一般的旋风瞬间吞没了大屋中的一切，但听圆沙古城中呼啸来去，沙墙上面一截呈现黄色，越靠下颜色越深，临近地面近乎黑色，漫天风沙卷起，石子沙土一股脑飞了起来，浓密的沙尘遮天盖地，那情形简直像是天塌了下来。尕奴连同那红柳木梁均被风沙卷了出去，如同一条巨龙飞上半空。

木梁终究沉重，只在风中转了两转，便又落到了屋外。众人一看这大屋没法待了，也不见了马老娃子的去向，只有那死不瞑目的愣娃横尸在地，很快便被风沙埋没了，于是捡起马老娃子扔下的炸药和工兵铲，迅速从夯土墙爬了出去。

圆沙古城中风沙肆虐，众人抬不起头，趴在地上往前移动，此时已行至古城深处，旋风当中的风力有所减弱。我往周围一看，如同置身在一个滚滚黄沙形成的巨大漩涡中心，四周均已无路可走。

而这古城之中，有一座高大的夯土台，久经风蚀，已不复原貌。如今看来，只是一个大土堆，形状突兀，与古城中的屋舍迥然不同。

旋风吹开黄沙，夯土堆下的圆拱形门洞露出一小半。四个人走投无路，见有个地方可以躲避风沙，当即鱼贯而入。

雪梨杨拿出一枚信号火炬，拉下拉环，“哧”的一声响，白色的烟火，照得面前一片雪亮。原来这拱形门洞下，是一条延伸向下的甬道。我冒出一个念头：“这是一座古墓？”但是又一想，绝不会有古墓造在城中。众人往前走了几步，见甬道中有许多带有浓重宗教色彩的浮雕，看来这是一座庙宇。

大金牙担心玉面狐狸手下的盗墓贼追上来，走一步回头看一下。正不知前面是个什么去处，真是前行有狼，后行有虎。各人想起在城主大屋中的一场恶战，以及尕奴鬼魅一样的长鞭、豹子一样敏捷的身手，均觉胆寒。狂风连她同木梁一起吹到半空，又落了下来，那也未必摔得死她。

大金牙拽住我商量：“胡爷，玉面狐狸不就是想要那个西夏金书吗？她为了这玩意儿跟狼狗似的逮谁咬谁，咱爷们儿可不能跟她一般见识。依我之见，干脆咱就把西夏金书赏给她，那她还不得对咱感恩戴德？说到底都是吃一碗饭的，凡事以和为贵嘛。”

我说：“大金牙你真是个怂货，哪儿还没到哪儿，你就有心写降书纳

顺表？你没听玉面狐狸说吗，西夏金书到手之后，要一刀一个把咱们全宰了！我手上的西夏金书，是咱们目前仅有的优势。咱们跟他们双方是敌我关系，势成水火，所以你要趁早放弃和谈的指望，必须铁了心跟他们周旋到底。再说咱们哥儿几个是什么人，那都是顶风尿十丈的主儿，不跟她分个高低，她还真不认识老子是谁！”

大金牙说：“可是人家都武装到了牙齿了，咱哥儿几个连铲子都做不到人手一把，拿什么跟人家玩儿命啊！人家那可全是洋枪洋炮，别忘了庚子年义和团是怎么失败的！”

我说：“对历史教训我们谁也不会忘记，但是作为一个指挥员，必须善于随时随地判断情况、分析情况，听我给你们分析分析，怎样才能够化劣势为优势，化被动为主动？这就要求我们的两条腿儿拉得更长，跑得更快，要告诉同志们不要怕逃跑，一边逃跑一边发动群众，让对方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

胖子说：“你这也是屁话，说来说去还不就是一个字——逃！”

雪梨杨说：“我们面临最大的危险并不是那些全副武装的廓尔喀人，而是这场大风沙，如果逃出圆沙古城，我们这几个人会立刻让风沙埋入。而风沙一旦停下来，圆沙古城也会被埋住。出不出去都是死路一条。”

我略一沉吟，对众人说：“你们猜我突然想起了什么？”

胖子说：“你的脑袋长在你身上，我知道你想什么？”

大金牙说：“胡爷必有高见，赶紧说吧！”

我说：“我想到了……鱼！”

胖子说：“什么鱼？西湖醋鱼还是红烧塌目鱼？”

大金牙说：“在这儿提起来，肯定是城主大屋中那条烤鱼，不过想顶什么用，光想也当不了吃啊！”

胖子说：“要是说到鱼啊，那还得说是平鱼，一平二净三塌目！”

大金牙说：“别说一平二净三塌目了，这会儿您就给我一条吃屎长大的胖头鱼，我都能管您叫亲爹！”

我发现跟胖子和大金牙在一块，基本上说不了一句正经话：“怎么连胖头鱼都出来了，长得跟他妈胖头鱼似的！”

胖子说：“不是你先提的鱼吗？你到底什么意思？”

我说：“我是说，谁吃鱼？”

胖子说：“你是不是让风把你脑袋给刮坏了，谁吃鱼都不知道，猫吃鱼啊！”

大金牙插口说：“嘿，真让您说着了，我们家那猫就不吃鱼，要说我们家那猫，那可真不是一般的猫，我们家那猫，说是狼又是虎，蹿山跳涧它都不粘土，提了到潘家园儿，有人给了五百五，我都没舍得卖。”

胖子说：“嚯，那得多少钱呐？”

我无可奈何地说：“没法儿跟你们俩说话，说了半天，没他娘一句有用的，真不知道你们怎么想的！”我一想，也别跟他们胡扯了，转头要问雪梨杨，没等开口，雪梨杨就对我说：“对了，圆沙古城中那些陶罐玉盘上，不是也有鱼纹作为装饰吗？”

我说：“是啊，这地方的人肯定经常吃鱼，可在沙漠深处，哪儿来的鱼啊？”

胖子说：“呦，合着咱说的不是一件事儿啊？这话儿怎么说的，怎么想岔了？”

雪梨杨没理胖子，继续对我说：“毛乌素沙漠当年也曾有很多水草丰美的绿洲，或许在千年之前，这里有湖泊河流，如果没有足够的水源，绝对无法支撑规模这么大的城池。”

我说：“我看这座古城的形制结构，周围应该没有河流，因为一旦发生战争，敌军围住城池，城里的人只有坐以待毙，没了水源，一城军民都得活活渴死。所以凡是这种规模的古城，主要水源一定在城中。”

雪梨杨说：“城中的水源当然来自水井。”

大金牙说：“井里会有那么大条的鱼吗？”

雪梨杨说：“可能水井直通暗河，那正是咱们所要找的九条河流之一，只要从水井进入暗河，既可以避过风沙和那些盗墓贼，而且可以穿过暗河，直达西夏地宫！”

众人说到这里，精神均是一振，找到暗河，不仅意味着可以摆脱追兵，更重要的是可以补充饮水。但是古城已被黄沙埋了那么多年，又没有这圆沙古城的地图，如何确定水井的位置？

我说：“这坟丘一般的大土台，位于圆沙古城正中，显得十分重要，这条甬道又一直向下，如果我所料不错，这下面一定直通暗河。”

一行人加快了脚步，以信号火炬的光亮开路，行至甬道深处，似乎进入了一座拱顶庙宇之中，至少有一个足球场大小。信号火炬的白色磷光虽然明亮刺目，也无法照明整座大庙。庙宇壁上涂了白膏泥，其上有一层一层的水波纹饰，而实际上这里并没有水，地面也有一层厚厚的沙土。

一行人不敢大意，手持金刚伞、工兵铲，一步一步走进去，高举信号火炬，照射四周。见四角各有一个大石台，周边分别彩绘人面鱼图案，风格奇异，前所未见。

每个石台上都有两个船形棺木，棺中是被鱼皮包裹的干尸，一个男

子，一个女子，头部大致向东，均仰身直肢。裹住死尸的鱼皮，整体呈现卷曲云纹机理，边角部分采用细小鳞纹鱼皮拼接，之间用鱼线缝合，保留了鱼皮背鳍，被鱼皮紧紧裹住的尸体，仅露出头部，面目扭曲，仍保持着生前挣扎绝望的样子，凑近一看，十分骇人。

大殿正中是一个长方形的洞口，长约两米，宽约一米，洞口以巨石砌成，下面阴风阵阵，有一股恶臭，往下看，深不见底，也听不到水流之声。

胖子说：“这是你们说的那口井？”

我说：“八九不离十了，至少是暗河的入口”。

在我以往的观念里，井口都是圆的，长方形竖井则非常罕见，而且穿过这狭窄的竖井口，下面似乎是一个十分巨大的洞穴。

雪梨杨将信号火炬投入井口，只见那刺目的光团缓缓落下，目测从井口到洞底不下四五十米，我们背包里的绳索加在一起应该可以达到这个距离，而且可以确定的是，下面并没有水，暗河已经不存在了。大金牙颓然坐倒，伸舌头舔了舔干裂的嘴唇，他说：“一人只有这么小半壶水，再找不到暗河，那真得渴死了。既然是死路一条，那我得先喝痛快了再说。”说着话，他拧开行军水壶的盖子，撒狠儿似的要喝这半壶水。由于太过激动，水壶掉在了地上，他赶紧爬起来，用舌头在沙子上乱舔，我揪住他衣服的后领子，将他从地上拽起来，推到一旁：“你吃一嘴沙土，那不是更渴吗？”

胖子走过来说：“老胡，走到这一步可没有回头路了，咱也别犹豫了，我先闭上眼下去，你在后面跟上。”他收起工兵铲，揣好狼眼手电筒，这就要放绳子下去。便在此时，忽听雪梨杨说：“你们先来看看这个。”我转过头来，见她正用狼眼手电筒照向那摆放鱼皮干尸的石台。我和胖子大金牙走过去，不知这放了鱼皮干尸的石台有什么可看。我说：“那几个干尸应该是在生前被人用鱼皮裹住，放在这座大庙中的，而风沙埋没了古城，城中军民均被活埋，所以没人再来理会他们，结果活活晾成了咸鱼，在这儿等死的滋味儿，只怕不大好受。”

大金牙说：“这几个男女不知犯了什么过失，以至于受此极刑。”

胖子说：“要我说这就是搞破鞋的，你瞧这一对儿一对儿的，不正好四对儿吗，一准儿让人捉奸了！”

我说：“你怎么想起一出儿是一出儿，凭什么说人家是搞破鞋的？不怕这儿阴魂不散，闹起鬼来咬你。”

雪梨杨说：“你们不要乱猜，这是一座神庙，棺木中的干尸都是用来祭祀洞神的……生人之果！”

大金牙说：“杨大小姐，我们这儿都快渴死了，能不能别再提什么果子了。”

雪梨杨说：“生人之果是用来祭祀洞神的活人！”

大金牙说：“那我就了然了，拿活人当成供果儿，原来这叫生人之果！”

我问雪梨杨：“洞神是个什么玩意儿？还吃得了人？”

雪梨杨说：“此处乃是古城中的一座神庙，从石台上的浮雕来看，千年以来，圆沙古城中的军民人等皆以这圣井中的群鱼为食。而在他们看来，那些鱼本该归洞神享用，因此要年复一年用鱼皮包裹着活人扔进圣井，以平息洞神的愤怒。”

我说：“古代人就是迷信，哪儿有什么洞神，但是这圣井中既然有鱼，必定是一条暗河无疑，可见我们选择的路线正确无误。”

雪梨杨说：“石台上八个包裹鱼皮的死尸，是准备扔下圣井给洞神来吃的。但这世上可没有什么神庙，扔下去的人落进暗河，多半让鱼群给吃了。人吃鱼，鱼又吃人，这大概就是古人对大自然最朴素最直观的认知。”

如今圣井下既没有暗河，也没有鱼群。我们却要冒死穿过这条暗河，前往西夏地宫，事不宜迟，应当立即出发。我转身，又看到神庙壁上那密密麻麻的水波纹，心中不觉一动：“当真是水波纹吗？”

当时并没有多想，又担心玉面狐狸带着廓尔喀人追进来，四个人当即连接长绳，胖子首当其冲，其余三人逐个顺长绳下到洞底。胖子拉开手中的信号火炬照明，但见脚下都是细细的流沙，一踩一陷，头顶几十米高处的岩壁形似穹庐，层层叠叠的巨岩皱褶，足以证明这里至少已经存在了上亿年。庞大的洞穴向前延伸，狼眼手电筒远远照不见尽头。

这个巨大而又深不可测的洞穴，形势虽然开阔，却异常闷热，洞中还浮动着一一种刺鼻的腥臭。

我说：“大金牙，你鼻子好使，你闻闻这是什么味？”

大金牙用鼻子使劲嗅了嗅，呛得他张口要吐，说道：“胡爷，这儿是死鱼的腥臭味！”

我说：“洞中全是流沙，一滴水也没有，哪儿来的死鱼？”

大金牙说：“或许千百年前还有暗河那会儿，洞里那些死鱼的腥臭还没散掉。”我对大金牙的话不以为然，那又怎么可能？

雪梨杨取出罗盘，对照方位。洞穴呈东西走势，如果所料不错，只要往西走，就能抵达西夏地宫，她说：“这是一个大沙洞，往前走可要当心流沙。”

众人不敢掉以轻心，各自将长绳穿进腰带，四个人连成一串，分别装备了携行灯筒，小心翼翼地前进。

在前边开路的胖子自言自语：“又没有水，又没有鱼，这叫什么暗河？照这个情形来看，别说一千年前了，一万年 before 也不会有鱼，明明是一个巨大的流沙洞！”他只顾说话，踩到流沙上摔了一个大马趴。他怕陷进流沙赶紧挣扎起来，却觉着这沙子下边儿有东西，掏出来一看，不觉目瞪口呆。

我跟他身后，看不见他从流沙中掏出了什么东西，见他惊得呆住了，忙问他发生了什么情况？

胖子说：“鱼……鱼……真他妈有鱼！”

第九章 沙漠中的鱼

1

我一听胖子在前面说什么鱼？心想他摔了一下，肯定没少吃沙子，脑袋里进了沙子了。大沙洞里怎么可能有鱼，又想，有也只是鱼干，或者是鱼的化石之类的，我可没想到他说的是活鱼！

只见胖子从流沙中扒出一个大鱼头，那鱼嘴一张一合，奋鳍扬鳞，怒瞪鱼目，分明是一条鲜活的大鱼。胖子双手抓住鱼鳃，用力往上一提，拽出门板大小的一条鱼。这条大鱼，有前后两个背鳍，前大后小，尾鳍又短又宽，形如扫帚，鳞片均为褐色，鱼腹呈青色，额顶生有一个白斑。

如果在水下，三五个棒小伙子也摠不住这么大的鱼，此时被胖子从流沙中掏出，那条大鱼摇头摆尾，猛地甩脱胖子，掉落在流沙上，不住翻腾。我们四个人都看得呆了，一千个没想到，一万个没想到，沙洞里居然有如此大鱼，而且还是活的！

我心想：“是不是有种我们没见过的鱼，只在流沙中出没？可那还能叫鱼吗？”

我打开狼眼手电筒，将光束照向那条鱼，怎么看那也是河里的鱼，落在沙子上，越扑腾力气越小，张口鼓鳃，就如同从河中刚打出来的鱼一样。所以这话又说回来了，流沙中不可能有鱼。

大金牙目瞪口呆，张开了口合不上，吐出了舌头缩不回去，下巴都快掉到地上了，使劲往自己腿上掐了一把：“我这是不是在做梦？”

胖子问：“疼不疼？”

大金牙说：“肯定疼啊，哥们儿这是人肉！”

胖子挠了挠头说：“那就不是做梦，我做梦可也没梦见过这么离奇的事儿！”

大金牙说：“胖爷，不瞒你说，今儿个我也开了眼了，开天辟地头一次。”

我记得以前听人说过，有一次大风过后，撒哈拉沙漠从天上落下青蛙和鱼，那是龙卷风将河水中的动物卷到了天上，又从沙漠上空掉了下来。但这流沙中的大鱼，又是怎么回事儿？

古城下面的沙洞，并不存在水流的痕迹，流沙中的大鱼却像刚从水中出来，难道这是洞神在作怪不成？

大金牙躲在我 and 雪梨杨身后，战战兢兢地问：“洞神该不会把咱们几个人当成果儿来吃了吧？”

我想告诉大金牙，这世上本无鬼神，可从流沙中扒出一条大鱼，这要说不是鬼神作祟，那又该如何解释？

这世上有两种理儿，一种叫科学，一种叫偶然。可以重复的叫科学，不可以重复的叫偶然。如果还能从流沙中扒出一条鱼，那就说明这至少是一种现象——我们以前没有见过的现象。

可还不等我们再伸手去扒流沙，周围几十处流沙突然隆起，成千上万的大鱼从流沙中冒了出来。鱼群形成了壮观无比的泉涌，无数大鱼跃上半空，又哗啦啦地掉落在地，一时之间，我们身前身后几乎没有立足之地，这景象不仅壮观奇特，更让人觉得毛骨悚然，放眼一看，狼眼手电筒能照到的地方，到处都有翻着白肚的鱼，大的小的，密密麻麻，几乎没有立足之地！

原来，古城下的暗河还在更深的地底，而暗河与上层沙洞之间有许多孔洞相连，每当一个特定时刻，喷发的间歇泉会将洄游的鱼群冲至上层沙洞，待间歇泉停止，流沙又会堵住那些孔洞。如此一来，成千上万的大鱼就都留在了这个沙洞之中，翻着白肚皮等死。四个人宛如置身在一片鱼群形成的汪洋大海中，看着那翻翻滚滚的大鱼，感觉头皮子直发麻。有的鱼泉喷上沙洞，形成了高达数丈的鱼柱，固然旷绝古今，看起来却也令人不寒而栗。

我们怕脚下也有间歇泉，落下去万劫不复，急忙踩着遍地的大鱼逃到沙洞边缘。转眼之间，鱼泉已不再喷涌，成千上万的鱼落在流沙上，挣扎着吐出最后几口活气儿，到处弥漫着鱼腥味。

众人见了这等情境，皆感触目惊心，半晌说不出话来。

过了良久，胖子说：“这么多鱼都白白死了，那也太可惜了，咱们是不是可以让它们其中几条死得其所？”

雪梨杨问胖子：“什么叫死得其所？”

胖子一拍自己的肚子说：“进了胖爷这五脏庙，让它们早脱苦海。你们可有日子没尝我这手艺了吧，且看胖爷纱绷子擦屁股——给你们露一小手儿！”

我一想也是，古城中风沙大作，玉面狐狸等人一时半会儿未必能追上来，我们疲于奔命，实在是跑不动了，正好趁这个机会让大伙儿歇口气儿。又见沙洞上方有一些干枯的树根，于是捡了几十根，找到一个隐蔽的位置，用胖子背包中的火油，在沙洞边缘的一块岩盘上拢了一堆火，随手捡了两条半死不活的大鱼，插在树枝上翻烤，沙洞地势开阔，岩盘耸出流沙数丈，如果玉面狐狸带领手下追上来，也不见得发现这个岩盘。

大金牙直流口水，可又有些担心，他说：“以前的古人在这沙洞中取鱼，还得扔几个生人之果祭祀洞神，咱这儿白吃了两条鱼，该不会遭报

应吧？”

胖子说：“就他妈你事儿多，老子在城里吃馆子都不给钱，吃两条鱼算什么！”

我说：“你瞧你那点出息，到处白吃白拿白占，不觉得害臊吗？还有脸说！亏你平时还自称是有文化的人，简直是孔老二逛窑子——文明人不办文明事儿。”

胖子还谦虚上了：“我那点文化，简直破鞋跟儿——提不上。”说完他从背包里掏出两个行军水壶：“光吃烤鱼咽不下去，最后这一壶半水咱们几个人分了得了。”

我接过水壶，递给雪梨杨，让她先喝，同时对她说：“咱社会主义的自来水儿，喝进肚子里不闹鬼儿。接下来可就没水了，找到水源那也是暗河里的水。”

雪梨杨说：“你怎么又说这些怪话？暗河虽然在沙洞下面，但是显然在远古之时，沙洞也该是暗河的一部分，只不过水位降低了，往前走一定可以找到水源。”

大金牙从胖子手上接过另一只水壶，一仰脖儿，“咕咚咕咚”喝下最后几口水，感叹道：“哎哟喂，我这干涸的心灵啊，都被咱社会主义的自来水儿滋润透了，真得说是——如登九霄云里，欢喜不可形容！”

我寻思这鱼也该烤好了，可怎么闻不到肉香？鼻子里全是腐臭，呛得人透不过气来。

胖子早已等不及了，见那肥鱼烤得透了，发出“滋滋”的响声，馋得他直吧唧嘴，忙不迭用匕首扯下一条雪白的鱼肉，放在口边，使劲吹了几下，塞进嘴里狼吞虎咽。我凑近了一闻，这洞中腥臭虽重，可在近处还是能闻到烤鱼发出的那股奇香，禁不住食指大动，也用刀扯下一条鱼肉。一刀下去，外焦里嫩，肥美多汁，味道称得上销魂蚀骨。大金牙饿急了眼，他也不怕烫了嘴，捧起鱼来一通狂啃。

雪梨杨只吃了几口，就咽不下去了，沙洞中堆积如山的大鱼几乎都

死透了，这地方本来就非常闷热，再加上大量死鱼的腥臭，那味道实在让人难以抵挡。

大金牙也吃不下去了，他又想吃，皱着眉头咽了几口，又吐了出来。

我同样忍不住要吐，又舍不得那鱼肉鲜嫩，于是找张纸塞进鼻孔，闻不到那臭味儿，再吃鱼就没问题了。大金牙和胖子一看，也赶紧效仿。

大金牙说：“原来胡爷你还有这高招儿，真令我等胜读十年书啊。跟在您手底下干活儿，得涨多大学问啊，累死也他妈值了！”

胖子也说：“老胡亏你想得出来，堵住鼻子吃鱼，这也是一大发明啊！”

我们三个正在那一边吃鱼一边调侃，雪梨杨似乎发现了什么，突然站起身。我们赶紧把手中的工兵铲抄起来，在岩盘上居高临下往周围一看，洞中只有弥漫的恶臭，以及堆积成一座座山丘的死鱼，并无其他异状。

雪梨杨说：“这么多的鱼，在沙洞中死亡，即使都腐烂掉了，也不该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胖子说：“都让洞神给吃了呗，它倒不嫌臭！”

大金牙一听胖子这话，不免有几分胆寒，沙洞中的死鱼何止成千上万，那得是多大一个洞神，才能把它们全吃下去？

我说：“这么多鱼堆积死亡，可能会使腐烂加速，在下一次鱼泉现象出现之前就已经全烂没了，死鱼的腐臭对人不利，咱们赶紧往前走吧。”

话没落地，忽听这沙洞的洞壁上，传出细碎而又密集的响声，听得众人心中发毛。

雪梨杨说：“注意！有东西来了！”

我一手握住工兵铲，另一只手举起狼眼手电筒，狼眼的光束穿过死鱼腐臭形成的雾气，照到洞壁上，只见从流沙中钻出一缕一缕的黑线，从四面八方汇成一片黑潮，又往死鱼堆积之处涌来。

那堆积如山的大量死鱼，一旦被黑潮吞没，就立即消失了。我们在岩盘上看得毛发直竖，流沙中钻出来的是什么东西？那东西显然个体不大，却成群结队，数量奇多，从远处望去，直如黑色的潮水一般。

我们在岩盘上往下看，流沙中一条条黑线汇成一大片黑潮，吞没了堆积如山的死鱼。同时发出密集而又刺耳的啃噬声，“噉噉咔嚓，噉噉咔嚓，噉噉咔嚓”。你听到这个声音，便会觉得身上每一根寒毛打战，四个人不约而同冒出了一个念头——这是古庙中的洞神？

但听咬噬之声由远而近，转眼到了我们立足的岩盘之下，大金牙魂不附体，抱头抖成了一团。雪梨杨又取出一枚照明火炬，扯掉拉环，扔下岩盘，刺目的光亮之中，但见沙洞底部已被黑色的潮水覆盖，一大团黑潮迅速升上岩盘，离我们越来越近。

雪梨杨将另一枚照明火炬插在岩盘上，我和胖子已将树枝捆成三个火把，扔给雪梨杨一个，三个人面朝三个方向，此时一只黑漆漆的大沙螻当先爬上岩盘，足有一寸多长，腮牙攒动。胖子眼疾手快，手中火把往下一戳，直接将沙螻摁在沙盘上。沙螻是栖息在流沙之中的食腐甲虫，身体呈梭行，前方有两个扒沙的掘足，长满了锯齿，两个后足节粗而有力，背甲坚硬，虽不会飞，却有一对透明膜翅，在流沙下集群出没，生命力十分顽强。此时让火把烧到，居然发出“滋，滋”的尖叫之

声。

我们三个人均知生死系于一线之间，困在这岩盘上真是插翅难逃，不过也多亏到了岩盘上来吃烤鱼，否则此时尚未走出死鱼堆积的沙洞。如果在下边遇上，那难以计数的沙蜱蜂拥而上，会在一瞬间将我们这几个人啃的连骨头都剩不了。流沙下的沙蜱以食腐为主，按说不会攻击活人。但我们在死鱼堆中走了半天，从头到脚都是死鱼的腐臭，沙蜱多半是将我们当成死鱼了！

三个人从之前隆起的火堆中抽出树枝，在岩盘周围结成一个火圈，凡是虫蛇，没有不怕火的，可是那岩盘太大，区区几根树枝形成的火圈，根本无法阻挡成群结队的沙蜱。我和胖子只好抡起工兵铲，将从火圈间隙爬出来的沙蜱一一拍死。被工兵铲拍扁的沙蜱，肢壳中流出奶白色的黏液，比那些死鱼的腐气还要腥臭。

我们三个人用火把和工兵铲拼命阻挡，但是仍有几只沙蜱爬到了大金牙身上。大金牙上蹿下跳，双手在自己身上乱拨，接连打掉几只沙蜱，却仍有一只钻进了他的口中。我和胖子、雪梨杨也只是勉强自保，此时此刻谁也腾不出手去救他。我心中一寒，大金牙要归位了！

可我忽视了一个人求生的欲望，眼看着沙蜱就要从大金牙的口中爬进他的肚子里。大金牙也是狗急了跳墙，人急了拼命，在这千钧一发的紧要关头，他居然张口一咬，在沙蜱从他口中钻进去的一刹那，用牙咬住了那只大沙蜱，但听“咔”的一声响，已将大沙蜱咬成两个半个，只见那沙蜱一时并未死绝，两条后足仍在大金牙的嘴边乱蹬，奶白色的黏液从大金牙口中淌出。我在旁边见一眼看见，实在忍不住，“哇”的一声，将之前吃的鱼全吐了出来。

胖子用工兵铲拍死面前的两只沙蜢，手忙脚乱之余还不忘了幸灾乐祸，对大金牙说：“这可全是高蛋白啊！大补！”

沙蜢虽然无毒，却毕竟是食腐之虫，大金牙张口吐出那半截虫子，整条舌头乌黑，嘴唇肿起老高，一个字儿也说不出。

此时，拥上岩盘的沙蜢已经多得数不清了，我们四周用树枝组成的火圈，有的即将熄灭，有的已被蜂拥而来的沙蜢压灭。胖子做困兽之斗，将背包里的几盒火油全泼了出去，这才勉强将沙蜢挡在火圈之外。我想起当年祖师爷传下的话——“摸金校尉合则生，分则死”，大概也没料到有此一劫，雪梨杨从背包中掏出一捆炸药，那是之前马老娃子落下的。我明白她的用意，宁愿炸成碎片，也不想被大群沙蜢吞噬。我立即掏出她之前送给我的一个Zippo打火机，随时准备点火。我看看雪梨杨，又看看胖子，最后的时刻已经到了！

火圈迅速变暗，眼看就要被黑潮吞没，正当众人绝望之际，忽听那些沙蜢振动翅膜，退潮一般向后退散。

我心中大喜，却不明所以：“沙蜢怎么突然退散了？”转头一看，雪梨杨也一脸的疑惑不解。

胖子说：“大概咱仨人身上的死鱼味儿都散尽了，沙蜢只吃腐尸，不愿意对活人下口。”

我提起自己的衣领，放在鼻子前闻了闻，仍有一股死鱼的腥臭，但是不管怎么说，这条命终于捡回来了。

雪梨杨说：“沙洞太危险了，咱们要尽快往前走！”

胖子拽起大金牙，问他：“这味儿怎么样？”

大金牙舌头麻了一半，含混不清地说：“胖爷，这味儿真绝了！”

我说：“各位别在这儿歇晌儿了，该往前走了！”

拔腿要走这会儿，又听沙洞四周传出一阵阵怪响，震得头上流沙纷纷落下。众人无不骇，是这沙洞要塌了，还是有什么大家伙要出来？而且这响声不止一处。胖子往前扔出一枚信号火炬，四个人探头往岩盘下一看，均是倒抽一口冷气儿。

只见从沙洞岩裂中出来了几个庞然大物，大金牙说：“胡爷，那是……那是……龙！”

信号火炬照明范围之内，能看到的便有两三头，那都是头上有角的怪物，四肢粗如梁柱，头部色呈土黄，身上皮甲如岩，张口呵气，竟发出铿锵之声。在过去来说，头上有肉角的蛇是龙，实乃地底食腐兽，皮甲坚硬，不异于岩石，双目已经退化。

它们在地上匍匐而行，吐气成云，这东西似乎是这成群沙蜈的天敌。成群结队的沙蜈发觉这地底的巨大食腐兽出来，立即一阵大乱，四散逃开。全身皮甲坚如岩石的地底食腐兽，爬行异常缓慢，但它们的舌头很长，长舌往前一卷，便将成百上千的沙蜈卷入口中。

在这个与世隔绝的地底大沙洞中，虽然看似一片沉寂，除了流沙便是流沙，可在这流沙之下，竟有一个古老的史前生态系统，沙洞中的鱼泉，因腐烂发臭，引来数以万计的沙蜈，而这些沙蜈又为潜伏在地底的食腐甲龙提供了食物。

我招呼其余三人：“这可不是看热闹的时候，趁这机会赶紧往前走！”一行人下了岩盘，避过流沙快速前行，忽见一头硕大的食腐甲龙从沙洞边缘探出头来。

可能在它看来，我们这几个人与一般的蜈蚣并没有什么分别，它浑浑噩噩，大口一张，一条黏糊糊的大舌头就朝我们卷了过来。

胖子见地底食腐甲龙吐出长舌，顺手将手中的信号火炬向那舌头撂去，信号火炬是照明用的磷火，触到那黏糊糊的大舌头，“哧哧”冒出灼目的白色烟火，那巨型食腐甲龙恍如不觉，长舌仍向这边卷来，胖子连忙趴下，躲过了那条大舌头。

雪梨杨手中还有那捆炸药，我赶紧用Zippo打火机点上引信。雪梨

杨抬手往前一扔，刚好被那巨型食腐甲龙卷进口中。

这东西身上有一层厚厚的岩皮，用猎枪也难以击穿。可他将炸药吞进肚里，等于是从里边炸了一个血肉模糊，但听“砰”的一声闷响，巨型食腐甲龙被掀起半米多高，又重重落在地上，从裂开的皮甲中淌出鲜血。

此时其余的巨型食腐甲龙已将洞中沙蜥吃了个七七八八，可能再多也吃不下去了，开始缓缓后退。

却见流沙边缘又出现了无数个漩涡，四个人心惊肉跳，又有什么玩意儿要出来了？

大金牙胆战心惊地问我：“胡爷，怎么办？”

我说：“怎么办？逃吧！”

胖子说：“逃跑可一直是咱的强项，高手全在这儿了，哥儿几个把丫子撒开了，跑吧！”

说是要逃，却已无路可走。前后左右都是流沙形成的漩涡，我握着工兵铲的手已经捏出了一把冷汗。借着信号火炬的光亮往前一看，前方流沙中出来一个大活物儿，并无头面手足，腹中獠牙如钩，约有米斗粗细，一丈多长，赤红如血，并有一节一节的金环。而从其他流沙漩涡中出来的东西，也都与这金环怪近似，喷吐出的雾气，形状千奇百怪，或赤若朱砂，或绿如青铜，或白如素练，色彩斑斓，炫人眼目。触人肌肤，便即刻麻木肿胀，如受刀割。

胖子说：“这东西怎么长得跟蚯蚓似的？”

我说：“蚯蚓可没有这么大的一条，长这么大个儿，那可就不吃土了，该吃人了！”

雪梨杨说：“这是金环沙虫，当心它有毒！”

我此时方知，干尸庙壁画中的波纹，暗指沙漠中的死亡之虫，但见四周的金环沙虫多得数不过来，贸然前行很容易遭到攻击，于是对其余三人一招手，迅速退到沙洞边缘的岩壁之下，沙洞的两边有许多岩盘，如果能够上到高处，借助地势，或许可以凭借地形脱险。

金环沙虫纷纷从流沙中钻出，将那几只巨型食腐甲龙围住，吞噬甲龙的血肉。甲龙岩皮虽厚，但一碰到金环沙虫，岩皮就立即腐烂，几百条金环沙虫便钻进其中，吞血嗜肉。顷刻之间，已有两三头巨型食腐甲龙变成了空壳。

我们刚退到洞壁之下，一条金环沙虫绕行而至，昂首直立，它的口部在身子两端，张开布满钩牙的血盆大口，洞见腹腔，从中滴下浓绿色的毒液，落在岩盘上，立即将岩盘腐蚀出一个个坑洞，比硫酸还要厉害。

我和胖子见那金环沙虫接近，各自握住工兵铲，准备一铲子削过去。雪梨杨忙做了一个都别动的手势，这东西看不见，闻不到，它是通过从沙子上传来的振动定位目标！

雪梨杨说的没错，那几头食腐甲龙退得快的，一旦进了岩裂，金环沙虫便奈何不得，退得慢的，都被金环沙虫吃掉了。而我们用炸药炸死的那条食腐甲龙，却还血肉模糊地半埋在流沙中，没有一条金环沙虫去吃它的血肉。我们屏住呼吸，站在原地，一动也不动，那条金环沙虫果然绕过我们，往别处去了。

我指望金环沙虫赶紧吃光了食腐甲龙，赶紧钻回它们的巢穴。没想到怕什么来什么，大金牙在这会儿又犯了喘了，立时有几条金环沙虫发觉这边有东西，掉头奔我们来了。胖子一铲子削出，那工兵铲何等锋利，“呼”的一声响，将当先一条金环沙虫削成两截，金环沙虫没有绝对意义上的头，一分为二，就变成了两条，分别张开勾牙密布的洞腹向我们袭来。

此物在流沙上行进奇快，一晃就到了近前，众人见情况不妙，拔足便跑，跃上一块较高的岩盘，将金环沙虫甩在下面。四个人还觉得不放心，又上了另一块更高的岩盘，高耸的岩盘，乃系亿万年前，水流将岩柱冲刷而成，下边细，上边粗，壮如伞盖。那金环沙虫只能在流沙中穿行，这么高的岩盘它们可上不来。众人正自庆幸，却见金环沙虫口中吐出的绿色浓酸，在岩盘底部腐蚀出一个个深坑，岩盘顿时摇晃不止，随时都会向下倒去。

众人见这岩盘要倒，均是面如土色，人生自古皆有死，这回死得不好看！

正在这个时候，忽然听得几声巨响，沙洞中冒出一大片火光，上百条金环沙虫被烧成火蛇，四处乱窜，发出一股焦臭味儿，其余的都钻进流沙逃走了。

原来是玉面狐狸带领手下到了，她下令让廓尔喀人扔出几枚燃烧弹，赶走了金环沙虫。我借着燃烧弹冒出的火光，可以看到马老娃子和尕奴也在那边，心想：“这老驴操的，当真命大，胖子那一屁股，居然没把他坐冒了泡！”

胖子说：“真没承想，倒让这帮人给咱解了围！”

我说：“你想得美，对方是怕西夏金书被沙虫的浓酸毁掉！”

话没说完，岩盘已经塌了，好在下边全是沙子，掉下来也无大碍。我翻身而起，一看对方那些人冲过来了，忙让胖子背上犯了喘的大金牙转头就往前跑。别看胖子平时总挤对大金牙，可他还真舍不得把大金牙扔了，要么以后他挤对谁啊？

我跑出十几步，猛地打了一个愣：“坏了！装黑驴蹄子的背包忘了拿，还扔在倒掉的岩盘之下”。对方离我们尚有一定距离，我让雪梨杨带着胖子和大金牙先往前跑，我回头去捡背包，因为摸金校尉倒斗不能不带黑驴蹄子，没了黑驴蹄子，进西夏地宫的胆子就不够壮。刚捡到背包，忽觉脚下一沉，再想拔腿可拔不出来了，我惊出一身冷汗：“糟糕！陷进流沙了！”

沙洞下面应该存在多处孔穴，所以下层暗河的间歇泉才会将鱼群带入沙洞。间歇泉停止喷涌之后，洞中的流沙又会将这孔穴堵住。如果有人走到这上边儿，会因自身的重量，陷进这个孔穴，要在流沙中拽出一个人，至少需要四五个人，凭我自己是万万难以脱身！

此时，雪梨杨、大金牙、胖子三人已经跑出了几十步，回头往这边一看，见我在流沙中陷住了，雪梨杨就想回头接应。

而在后面追来的玉面狐狸等人距离我也只不过三五十步，只要其中一个廓尔喀人开枪，我这条命就交代了。

我急中生智，向玉面狐狸等人来的方向抛出装有黑驴蹄子的背包，口中叫道：“西夏金书在此！”谁也没想到的是，刚才那几枚燃烧弹惊走了洞中金环沙虫，金环沙虫四处乱钻，将流沙下脆弱的岩层钻得千疮百孔，沙洞中忽然震响不绝，洞顶的岩盘接二连三地落了下来，那些廓尔喀人发一声喊，四下逃开。玉面狐狸却只顾抢夺那个背包，别人都在逃命，只有她快步上前，一伸手抓住了背包，怎知脚下也是一陷，落入了流沙。没等杂奴过来救她，她已拽住背包陷进了流沙深处，流沙眨眼没过头顶，只留下一个不住打转的漩涡。而我刚才扔出背包用力过猛，身子也在迅速下沉。

转眼之间，流沙没顶，口鼻耳朵之中全是沙子，闷住了一口气喘不上来。我心说：“罢了，原来我也是死在这里！”

我在流沙之中持续下沉，没过多一会儿，忽觉周围一空，竟已穿过沙坐下的孔穴，掉进一个空洞，落在阴寒刺骨的暗河之中。那暗河波涛汹涌，宽阔得不见边际，人被水流冲得不断打转，忽上忽下，我身上只有一个便携灯筒，光亮小得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如同萤烛之光，落进了黑暗的大海。

我连喝了几口冰冷的地下河水，这才清醒过来，心想：“上面的沙洞岩盘崩塌，不知雪梨杨、王胖子、大金牙三个人能否躲过此劫，只要不被乱石砸在下面，那些廓尔喀人未必追得上他们。”

我在暗河之中顺流而下，脑子里胡思乱想，忽然见到不远处有一个信标灯忽明忽灭，我赴水过去一看，原来是玉面狐狸仰面浮在水中，已被呛得半死，意识全无，肩上的信标灯一明一灭。我从后面托起她的头，划水摆脱激流，上了洞壁边缘的一块巨石，思来想去，终究不能见死不救。我寻思我跟她倒也没什么深仇大恨，为了一个西夏金书至于吗？西夏金书中有打开密咒伏魔殿的秘密，也关系到雪梨杨祖上世代供奉的圣物！雪梨杨才是明月珠真正的主人！等将来她过门儿的那一天，明月珠还不是她的陪送？换句话说，往后那就是我家的东西了，当然不能让你玉面狐狸抢了去！除此之外，双方之间并没有什么死过节儿！而

玉面狐狸又是武装盗墓团伙的首领，我先将她扣住，从暗河带到西夏地宫，不怕那些廓尔喀人不把枪放下！

我打定了主意，将玉面狐狸拖上巨石，一看她手中还紧紧拽着我那个装了黑驴蹄子的背包，心说：“可真是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西夏地宫中的明月珠再好，那也不值得赔上小命儿！”随即将她身子放平，又掐人中，又按胸口，忙活了半天，可她还是没呼吸。我一想这该怎么办呢？毕竟是人命关天，我可理会不了那么多了，必须对她做嘴对嘴的人工呼吸！

可正在此时，玉面狐狸咳出一口水，从昏迷中醒了过来。她见我趴在她身上，又羞又急：“姓胡的，你要干什么！”

我忙摆手说：“我可什么都没干，我这是……”

玉面狐狸不等我说完，抬手一记耳光抽来。

我左手一挡，抓住她的手腕，怒道：“你是不是到日子没来月经，怎么如此暴躁？”

玉面狐狸说：“姓胡的，你几次三番羞辱我，不宰了你，难解我心头之恨！”

我说：“我看你掉进暗河，把你救上来，你倒把好心当成驴肝肺，我堂堂七尺男儿，一把扳不倒的汉子，我羞辱你做什么！你以为你长得好看？”

玉面狐狸说：“早觉得你对我怀不怀好意，你头一次见了我就色眯眯地往我身上乱看，如今又想趁机轻薄于我！”

我越听越生气：“什么叫色眯眯？看你两眼你又怀不了孕，简直是血口喷人！”

玉面狐狸不再说话，她低头一看，见到那个背包，立即抢在手中，同时从背后抽出一柄鱼尾弯刀。

我说：“看看你这双无知的眼，我真不忍心再蒙你了！那个背包里没

有西夏金书，东西揣在我身上！”

玉面狐狸打开背包，一看果然没有西夏金书，她手持鱼尾刀，对我上下打量，可能是想看看我将西夏金书塞在了何处，伺机过来抢夺。

我并不将她放在眼里，对她说：“高山走俊鸟，跟在别人屁股后边儿转的那是狗，你说你跟条疯狗似的追着我咬，王八咬棍儿——你死不松口啊，究竟为了什么？就为了西夏金书？”

玉面狐狸说：“我看中的东西，还没有到不了手的。”

我说：“那个玩意儿有什么了不起，真比你的命还值钱？事到如今，你不想想你的处境，还惦记抢夺西夏金书？”

玉面狐狸退后一步，往左右看了一看，问道：“这是流沙洞下的暗河？”

我心想：“她还是有些个见识的，一到这里，就看明了这里的地形。”我对她说：“陷入流沙居然没死，那已是命大，但这暗河与世隔绝，你有天大的本领也逃不出去！”

玉面狐狸脸上稍稍变色，反问道：“你不是也逃不出去吗？”

我说：“我可不想跟你死在一处，也不看胡爷我是谁，暗河虽深，可也困不住我！”

我正同玉面狐狸吹着牛掰，就见远处那暗河中射过来一道强光，我吃了一惊，显然是又有人从沙洞上下来了。雪梨杨、大金牙、胖子他们三个人身上，可没有这种强光探照灯，显然是玉面狐狸手下的廓尔喀人！如果只是玉面狐狸一个人，我还不在于，她那些手下却不好对付，我是不是该三十六计走为上策？

玉面狐狸也看见了那道强光，她对我说：“你趁早交出西夏金书，饶你一条狗命！”

说话这会儿，暗河中的强光越来越近，那炫目的亮光，仿佛大地张开了瞳孔，从莫名的深处望过来，深邃、神秘、诡异！

第十章 死亡是一条河

1

暗河中莫名出现的发光源，绝不是探照灯和手电筒，而是一种冰冷的荧光，亮如明月。玉面狐狸也看出那不是廓尔喀人的探照灯，预感到有危险，她连忙捡起鱼尾弯刀。我们二人顾不上再拼个你死我活了，捡起背包，躲进一条岩裂。却见那个巨大的发光源，缓缓沉入暗河，眨眼又不见了。

我松了一口气，这才发觉，那岩裂十分狭窄，我和玉面狐狸两个人全身上下都是湿漉漉的，挤在一起，我隔着衣服接触到她柔软的身子，心中不禁有些异样。

我对玉面狐狸说：“你不是想要我的狗命吗，怎么直往我怀里钻？”

玉面狐狸的脸“腾”地一下红了，抬手就是一刀，我将身子向左一侧，稍稍避过她的来势，右手按住她握刀的手腕，擒住往下一拧，喝一声：“撒手！”玉面狐狸的鱼尾刀应声落在岩石上。她手腕被我扭住，疼得直吸凉气，忍不住落下泪来。

我心想：“打不过怎么还哭上了？”只好把她放开。怎知她抬手又是一记耳光打向我，我和她离得太近，又看她眼中含泪，好似梨花带雨一般，没料到她突然动手，脸上“啪”地挨了一下，打得我眼前直冒金星。玉面狐狸捡起鱼尾刀，傲慢地挺直腰板儿，转身走了出去。我有心发火儿，又不能摠住她揍上一顿，只好不再理她。

我一看此地不宜久留，打开我的背包，点了一下装备，只有三个黑驴蹄子，两包压缩饼干，一支狼眼手电筒，一捆信号火炬，一个空的行军水壶，以及工兵铲。背包上配有浮漂，所以落在暗河中也没有沉下去。但这暗河无边无际，水势浩大，我如今落了单儿，仅仅凭一个绑有浮漂的背包，如何脱身才好？

我打开狼眼手电筒往周围看了看，正应了那句话：人不该死总有救。不远处的岩石上，有一个船型棺木，只是空棺，以鱼皮缠住的死尸，并不在棺中。

圆沙古城干尸庙下的暗河，分为上下两层，由于水位下降，上层已经成了积满流沙的洞窟，下层暗河幽深湍急，边缘布满了层层叠叠的巨岩。当年从干尸庙中抛入圣井祭祀洞神的棺木，也有若干穿过流沙，落入了暗河。那棺木都是整根沙柳，从中掏出人形，沙柳浮力甚强，正好用来渡河。我将背包扔进棺槽，使尽全身的力气，要将棺木推进暗河。

忽听玉面狐狸在我身后说：“你要把我扔下？”

我转头看了她一眼，说：“你我不是一路人，走的不是一条道儿，暗河中还有别的棺材，各走各的为好。”

玉面狐狸服软说：“我不会水，你带上我，我告诉你西夏金书的秘密！”

我一听这话，俩眼珠子一转：“西夏金书中有什么秘密？你先说了，我再带你走！”

玉面狐狸还没开口，忽见暗河中那个巨大的光源又出现了。

我见情况紧急，只好先让玉面狐狸上了木棺，不过我也明确地告诉她：“不要想跟我玩儿什么花样，胡爷我往外掏坏的时候，你还不知道在哪儿呢！我身上的西夏金书你也别想看上一眼，怕你一看走不动道儿了，八匹骡子六匹马拉不回去！”

紧接着我用工兵铲在岩石上一撑，木棺落在暗河上顺流而下。二人乘在木棺上随波逐流，在湍急的河流中持续迅速向前。如果我所料不错，暗河的尽头便是西夏坛城，供奉金阙明珠的密咒伏魔殿，同时也是西夏妖女的墓穴，但是很难估计距离，只盼雪梨杨、胖子、大金牙三人也能脱险，抵达那座深埋山腹的地下宫殿。玉面狐狸之前说只要我带上她，就会告诉我西夏金书中的秘密，可她一直也不吭声，我也不想去问，明知问了对方面也不会如实相告，而且玉面狐狸也未必全部知道。如若她已经洞悉了其中的秘密，那就没必要抢夺这个西夏金书。西夏金书

共有四幅图画，其中三幅的信息不仅玉面狐狸知道，我也知道，只有最后一幅图画——永恒的死亡之河上，两个无脸鬼捧起一个黄金棺材。其中似乎隐藏了打开西夏地宫的秘密，必须揭开这个谜团，才可以进入密咒伏魔殿！

我打头儿想了一遍，又往前抬头一看，见玉面狐狸在前面瑟瑟发抖，两手紧紧抓着木棺，看来她确实不会水，这倒不是装的。

我吓唬她说：“你在江湖上好歹有个匪号，手下也不少，是不是没想过会有今天？我可提前告诉你，上了我的船你就得听我的，我让你怎么着，你就得怎么着，别想跟我玩儿什么哩格儿楞，否则让你吃板刀面，要么就吃馄饨！”

玉面狐狸问我：“板刀面怎么吃？馄饨又怎么吃？”

我说：“板刀面是我一刀剁了你！馄饨是我直接给你扔河里去！”

玉面狐狸说：“我看你只是咋呼得凶，却不愿意杀人。”

我说：“那你可看走眼了，你也不出去打听打听，我在潘家园儿是什么名号——戳破天的大旗杆子！话虽有点儿悬，能耐不含糊！你是不是以为我能混到这个地步，是光凭我长得英俊？那你可就大错特错了，你奶奶个腿儿的，我这也是拿脑袋拼出来的，如若不是心狠手辣杀人如麻，我敢吃这碗？你要是凡尘俗世待腻了，你尽管言语一声，今儿个我发送你一场！”

玉面狐狸扭过头来看了我一眼，泪水在眼眶中打转，她又回过头去，轻轻地发出一声叹息。

我一看这路子不对啊，她怎么还委屈了？不过这么一来，我也不好再吓唬她了。

过了许久，玉面狐狸叹了口气，才开口说：“其实……其实我与你真的没有什么过节儿，只是我必须从西夏地宫中带出明月珠……”

我说：“那也不必说了，各有各的苦衷，谁生孩子谁知道肚子疼。”

玉面狐狸嗔道：“人家好好跟你说，你怎么不听呢。”

我心说糟糕，这会儿怎么连称呼都变了，不说你我了，说成“人家”了！这个“人家”是干什么吃的？我只好对她说：“那你说吧，你为什么要明月珠，不是那些境外财阀出大价钱让你来盗墓取宝吗？”

玉面狐狸低下头说：“我祖上家世显赫，但我父母早亡，自幼是祖父将我带大，前几年他老人家在一次事故中撞到了头……”

我心说：“你祖父不也是个盗墓的老土贼吗，是不是掉进哪座古墓里摔坏了脑壳？”这话我只在脑中想了一下，却没说出口。

这时玉面狐狸继续说道：“西夏地宫中供在密咒伏魔殿中的明月珠，又称上清珠，那是一件稀世之宝，根据史书记载，人若有所忘，以手抚此珠，则前尘往事历历在目。我祖父头部受损，只有这明月珠才救得了他。所以，不论付出什么代价，我也要在西夏地宫中找到这枚明月珠。”

我说：“原来是这样，怪不得你如此执着。”

玉面狐狸说：“你能体谅我的苦衷便好。”

我说：“我可以体谅，非常之可以体谅。”

玉面狐狸说：“之前是我不好，如今咱们一同落进暗河，多亏你仗义出手，我才没做了这水下之鬼。”

我说：“既在江湖混，都是苦命人，岂有见死不救之理！”

玉面狐狸说：“我可真不知道怎么报答你才好！”

我说：“你想怎么报答？”

玉面狐狸柔声说：“救命之恩，恩同再造，你想让我怎么报答，我都听你的。”

我说：“既然话都说到这个份儿上了，我也不想再死皮赖脸地非要冒充正人君子了。”

玉面狐狸嗔道：“胡哥，你太坏了！”

我一听不好，糟了个大糕，称呼怎么又改了？已经不说“人家”了，改叫“哥”了！

我对玉面狐狸说：“坏人肯定有，不过应该不是我。”

玉面狐狸说：“那是谁啊？”

我说：“明知故问，总共就俩人，两口子压死奶娃子——不是你就是我。”

玉面狐狸说：“你就喜欢说胡话，真听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我口中同她对付，心中却说：“你这是跟我揣着明白装糊涂，看来你真不认得我是谁！纵观当今世界，阶级敌人还在心不死，我一刻也没放松过警惕，连睡觉都睁一只眼，说句不好听的，老子的阅历比你的月经还多，我会相信你这套鬼话？”想到这儿，我对她说：“刚才听了你的身世，我感同身受，我也曾经年少爱追梦，要是说起我的故事，三天三夜也说不完，既然你提起明月珠，那我就不得不说一说我的祖父，说到我的祖父，我真是有一肚子的苦水儿要诉。我们家老太爷，从三岁就给地主放牛，十岁出去放牛的时候，被日本鬼子用刺刀挑起来，摔死在了大石头的上面，留下我太奶奶，含辛茹苦，一针一线缝穷把我爷爷带大。我爷爷小时候那叫一个苦啊，可他从小就要强，从小就发奋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好不容易当上了人民教师，教了好多学生，桃李满天下，真得说是吃下去的是草，挤出去的是奶，可他打小营养不良，最后挤奶挤太多了，挤成了乳腺炎，我全世界打听遍了，只有上清珠才能治他的乳腺炎！”

玉面狐狸听到这儿又扭过头来，幽怨地望了我一眼，说道：“胡哥，你太讨厌了！你爷爷知道你这么说他老人家吗？”

我说：“我爷爷打小就告诉我一句话——做贼的心虚，放屁的脸红！”

我们二人正在你一言我一语，互相挖苦对方，暗河中突然亮了起

来，那光亮自下而上，迅速接近，我和玉面狐狸都是一惊，一股寒意从脚底心直贯顶梁门，一个握紧工兵铲，一个拔出鱼尾刀，只听“哗”的一声水响，从水中跃出一条头上发光的大鱼！

巨鱼从暗河中一跃而起，从头到尾足有三丈多长，鳞片呈一种近乎透明的淡蓝色，头上一个发光器，有如头顶一轮明月，我和玉面狐狸二人瞠目结舌，眼睁睁看它从头顶掠过，竟发出“呜呜”之声，带起的水将我们都淋透了，巨鱼腾空落下，几乎将浮在河上的木棺掀翻，巨鱼似乎并无攻击之意，但它在暗河中形成了一个大旋涡。木棺绕旋涡打转，我急忙用工兵铲划水，想要从旋涡之中逃脱。红柳木棺剧烈摇晃，玉面狐狸一个没抓住，翻身落在水中，她肩上有信标灯，使用化学光源，遇水即亮，一明一暗，闪烁不定，周围虽然一片漆黑，我仍是可以看到她的位置。

我心想：“玉面狐狸这个狐狸精，口中没有一句实话，活神仙碰上她都得吃她算计了，让她在这儿淹死也好。可还是那句话，既在江湖混，都是苦命人，我不可能见死不救，何况还要以此要挟她的手下。”这个念头在脑中一闪而过，我立即伸出工兵铲，让她抓住，用力将她拽上木棺，又用铲子在水中一通猛划，逃出了巨鱼出没的水域。

玉面狐狸二次落水，又死里逃生，趴在木棺中吐了几口河水，兀自惊魂未定，忽然转身，一头扑在了我怀中，说：“胡哥，你又救了我一次！”

我说：“你给我坐好了，听我说，我救过的人多了，可这其中也有很多人，根本不值得我伸手，只值得我伸脚，所以你也不用鸟儿炸窝似的大惊小怪。”

玉面狐狸说：“说真的……”

我心想：“嗯，这才要来真的，合着之前全是假的？”

但听玉面狐狸说：“说真的……其余的人生死不明，咱们从这条暗河一直前进，必定会抵达西夏地宫，有一个秘密我要提前告诉你，否则你我均死无葬身之地！”

我寻思：“如此重要的事情你会好心告诉我？好吧，我就当是雷锋同

志又复活了，听听你说的这个秘密到底是什么？”

玉面狐狸说：“大夏有山，山中密咒伏魔殿，以金阙明珠供奉伏魔天尊，但是伏魔天尊的巨幅壁画是不可以看的，任何人见到那幅壁画，都会立即变成永恒死亡之河中的活鬼。必须破解西夏金书中的谜团，才能打破这个诅咒。”

我说：“人要是活着，那就不能叫鬼，要是当了鬼，那就不说是活的，怎么叫活鬼呢？”

说话这时候，暗河水势趋于平缓，而洞穴的走势更为开阔，似乎进入了一个地下湖之中。地底洞穴之中生长着无数长尾萤火虫，在洞中漫天飞舞。岩壁上栖息的长尾萤火虫，自然垂下发光的尾部，像无数条长短不一的半透明细丝，从洞顶倾泻而下，极像晶莹剔透的水晶珠帘，使整个洞内熠熠生辉，灿若繁星。水平如镜，如果不用铲子滑水，木棺便停止不动。萤火虫多得难以估量，有的盘旋飞舞，有的落在洞顶，星星点点的荧光倒映在水面上，将地下湖映成了一片深邃的幽蓝色。四下里幻光浮动，木棺如同航行在璀璨的星空之中，上下左右尽是幻化的星光。此时船底又出现了几轮亮如明月的光源，那是栖息在深泉中的大鱼，正在暗流中潜行，头顶的发光器，发出阴冷的光芒，好似几轮明月在星河中升起。此等光怪陆离的奇异景象，我之前从未见过。

玉面狐狸触景生情：“从圆沙古城遇到大风沙，逃入古城干尸庙，又落进这条暗河，真可以说是两世为人。我到这会儿才明白，争名夺利没有任何的意义，与其等到死后才感到失落，不如趁还活着，好好相爱一场！”

我心想：“在我面前说这个，简直是妓女面前脱衣服，穆铁柱面前比高低，你还差得远呐！”当即对她说：“光阴瞬息，岁月如流，人生几何，安能常在，你看万里黄河今犹在，古往今来尽是空，历数世间多怪事，高山为谷海生尘，观棋不语真君子，把酒多言是小人，我就这么多词儿，全给你扔这儿了。”

玉面狐狸说：“胡哥，你真没听懂我在说什么吗？”

我说：“懂不懂不要紧，只是这西夏金书决不能让你看！”

玉面狐狸说：“你还是不信我的话吗？如若不解开铁盒中的谜团，我们到了密咒伏魔殿之中难逃一死！”

我说：“我还就不信了，说什么看一眼伏魔天尊壁画会被吓死，我挂符摸金，寻龙取宝，开过多少棺材，见过多少粽子，眼睛也不曾眨过一眨，我倒真想看看有什么东西能把我吓死。”

玉面狐狸说：“别说这样的话，你死了让我怎么活？”

我说：“我倒让你给吓死了，我是死是活与你有何相干？”

二人夹缠不清之际，木棺已行出地下湖，暗河走势再次变得奔涌咆哮，水声如雷。暗河前方的走势急转直下，我听水声不对，忙与玉面狐狸将木棺划到边缘，向前一看，暗河跌入一个直上直下的深洞，我从背包中取出一枚信号火炬，扯掉拉环向下一扔，明亮的烟火不住下落，一个庞大洞穴迷宫的垂直通道，自上而下从黑暗中浮现出来，那是在无穷的岁月中由水流侵蚀形成，暗河奔流而下，仅如一道白线，雾气缭绕，幽深莫测。

我们几乎已经触摸到了传说中西夏王朝的“密咒伏魔殿”，但是谁也说不清在这个古老传说的尽头——究竟是“仙境”还是“魔窟”？

一条暗河穿过绝壁直坠迷雾，由于这洞穴过于巨大，从高处居然听不到落水之声，我和玉面狐狸攀下绝壁，赴水向前。从风水形势上来说，这就是“九龙照月”，九条河流从四周注入这个大洞，虽然有的河流已经枯竭，但这形势尚在，《十六字风水阴阳秘术》之中曾有记载：‘九龙照月’埋的是女子，帝主人王不当此葬。可见西夏地宫中确实葬了一个女子，至于是不是“妖女”，我还无从判断。

而在这黑茫茫的水中，有一座规模宏大的宫殿，狼眼手电筒照明距离不过二十余米，两边不见尽头，往上看也看不到顶，简直跟一座山似的，外壁走势似成圆形，而且那是三合土，坚厚无比，工兵铲凿上去，只能凿出一道白印。

玉面狐狸说：“西夏地宫是坛城结构。”

我记得《十六字风水阴阳秘术》佛字一篇中，提到过坛城墓室，地宫外形有如土坛，在佛教传说之中，土坛是降魔的法阵，应该有六座石门，暗指六道，天、人、修罗为三善道，畜生、恶鬼、地狱为三恶道，看来玉面狐狸倒不是信口开河，由于这是一座土坛形地宫，所以我们往任何方向走，都可以找到入口。

二人绕行百余步，就见一座巨大的拱形石门，嵌在这土壁之中，石门上一左一右，是两个怒目圆睁的金刚，手执三棱降魔杵，相对而立，胯下各有一头猛兽，猛兽口中衔有一个恶鬼的首级，踏在无头尸鬼之上，当中是一个“神、鸟、鹿”盘旋合一，首尾相衔的图案，象征生死轮回，周围饰以卷云纹。

无首尸鬼以下的部分都没在水中，仅是水面以上的石拱门就高逾五六丈，系一整块巨石从中分开雕凿而成，闭合坚固，又以铁水浇注，几百个人也未必推得开它。

不过石门太过沉重，年久发生沉降，与拱顶之间分开了一道缝隙。我和玉面狐狸攀援而上，从拱顶之下钻进地宫。举起狼眼手电筒往前一照，宽阔的甬道直通深处，两边也有许多门洞，脚下都是刻满经文的大

砖，各个窟室中的壁画精美绝伦，廊柱间布满了人油熬成的长明灯，但是早都灭了。我摘下一支长明灯烛，绑了一个火把，用Zippo打火机点上，照着亮往四周看。

我们完全不知道这坛城地宫中有什么危险，不敢贸然前进，玉面狐狸紧紧跟在我身后，几乎都贴在了我身上，她的呼吸吹得我脖颈发痒，我明知这个狐狸精是想对我施展美人计，不免起了要将计就计的念头，可是一想雪梨杨下落不明，我起这个念头对得起她吗？就让玉面狐狸往后边站，别离我太近。

玉面狐狸却说：“不！你在哪儿我在哪儿，有你在身边我才不怕！”

我说：“你在我边儿上我这全身上下都长鸡皮疙瘩。”

玉面狐狸说：“是吗？我摸摸！”

我见玉面狐狸说着话，便将手伸了过来，赶紧进了甬道旁边的一个窟门。之前我以为这甬道两旁的窟室中，绘的都是神佛壁画，可走进去举火一照，原来那壁上绘了一个赤身的仙子，头戴宝冠，酥胸半露，心说：“这也太他妈黄了！”再定睛一看，这个赤身仙子，头顶明珠宝冠，脸型修长，目秀鼻直，眉细舒朗，微含笑意，形象生动，姿态绰约，呼之欲出，看上一眼，就能把人的魂儿勾去。

正看得出神，玉面狐狸突然靠过来，紧贴着我说：“胡哥，你色迷迷地在看什么？”

我一指壁画上仙女半露的酥胸，搪塞说：“白面馒头，剁一刀。”

玉面狐狸笑道：“你可真色！”又问我说：“你觉得是她美，还是我美？”

我一恍惚，觉得壁画中的仙女真和玉面狐狸有几分相似，转头一看玉面狐狸，她眼波流转，身上的香气又软又甜。我急忙收摄心神，再看壁画上仙女的周围，绘有许多相貌狰狞、青面獠牙的鬼怪，心想：“壁画中的仙女竟是这墓主人——西夏妖女不成？”于是顺口答道：“你们俩都够美的，可也得分跟谁比了，让我说，离天仙还差了半截儿。”

玉面狐狸正要说话，忽然有一张大胖脸从窟室外探进来，问了一句：“你看我和天仙还差几截儿？”

第十一章 密咒伏魔殿

1

我和玉面狐狸都被他吓了一跳，往后一看，原来是胖子，但是却不见雪梨杨和大金牙两个人。

我忙问他雪梨杨和大金牙在哪儿，胖子说在我陷入流沙之后，圆沙古城下的岩层不住塌落，众人都跑散了。他摸黑走了一阵，也陷进流沙，掉到了暗河，这才一路到此，没见到其余那些人的下落。

说话他走进来，看看我又看看玉面狐狸，冷笑了两声。玉面狐狸一脸通红，不知该说什么。我心想我是问心无愧，就问胖子你在看什么？

胖子说：“我是来看热闹儿的，你们俩接着来，别管我。”

我一想：“这个误会必须尽快澄清，否则胖子给我往外一说，我不仅一世英名毁于一旦，而且万一让雪梨杨听到什么风吹草动，那我不死也得扒层皮啊，真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赶紧把胖子叫到一边儿，郑重其事地对他说：“王司令，你是了解我的！”

胖子说：“胡司令，我太了解你了。犯了错不要紧，只要你敢于承认，敢于坦白交代，虚心接受批评，以后还是好同志嘛！”

我说：“你了解个屁！我根本不是那样的人！”

胖子说：“你不是哪儿样的人，我这儿还什么都没说呢，你就急于上蹿下跳，拼命澄清，你说你要是什么都没干，你至于这么着急？我明白了，看透不说透，说透不是好朋友！”

我说：“随你怎么说，反正我什么都没干。”

胖子说：“真的什么都没干，为什么你们俩脸都这么红？实话告诉你，我跟了你们半天，刚才又在外边从头听到尾，鸡皮疙瘩都掉了一

地，所以说你们俩的情况我已经完全掌握了。现在让你自己说是给你个机会，等到我给你说出来，问题的性质就不一样了。我们的政策你也应该知道，拒不交代，只有死路一条！”

我心想越描越黑，还是先别说了，就对胖子说：“你进去瞧瞧，白面馒头剁一刀，我看了都觉得害臊，太黄了！”

胖子一听这话，立马儿说：“谁的白面馒头？我得瞧瞧！”

他说话进了窟室，我也转身跟进去，这时身后忽然刮起一阵阴风，将我手中的火把吹灭了。

我发觉背后有东西，迅速转过身，携行灯筒的光束照过去，只见半空中有一张尖嘴猴腮的怪脸，双目如同金灯，在口中有三排尖锐的利齿，两个爪子下肉膜如翼。

它往下一扑，带起的阴风刮灭了火把，此时被光束照耀，发出一声尖叫。原来是栖息在洞窟中的壁鼯，又称妖面飞鼯，常黏在绝壁之上，肋下有双翼，可以借助洞窟中的气流飞行翱翔，多以地底的蛇鼠为食，来去如风。西夏坛场地宫外壁多处崩裂，有不少飞鼯钻进来，据此为巢，并不是一只两只，数量极多。我用手中灭掉的火把打在那飞鼯头上，击得它横空飞出，火把也折为两段。

而又有几只飞鼯向我扑来，我和胖子分别抽出工兵铲，往半空乱打，连同玉面狐狸退进窟室之中。

西夏地宫的窟室四通八达，各个窟室中均有精美的巨幅壁画，题材不外乎妖女作怪，天神伏魔，均以西夏文字注明是哪一位皇室宗亲供奉。西夏文字形体方正，笔画烦冗，结构仿汉字，玉面狐狸认得西夏文字，我和胖子可一个大字儿也认不出。

三个人且战且退，穿过一间又一间的窟室，发现西夏地宫确实分为六道，也就是六个部分，按《十六字风水阴阳秘术》的记载，任何一道之中都包括一座大石门，一条甬道，以及数十处窟室，又分为内、中、外三圈，地形如同迷宫，而“密咒伏魔殿”就应该位于地宫的最深处。

我们接连找了几条路，都走不通，只好先在一处窟室中坐下，喘口气儿。

胖子说：“这里面跟迷宫似的，明明有路却走不过去，尽在外边儿兜圈子，腿儿都跑断了，金阙明珠就在其中，却又够不着，这不是把人急死了吗！要是有什么炸药的话，就可以炸开这个石壁直接进去。”

玉面狐狸说：“真没想到西夏坛城是座迷宫，还没进密咒伏魔殿就已经被困住了。”

我说：“这可挡不住我，你们让我好好想想……”

胖子说：“你要有什么馊主意赶紧想，现在可是你戴罪立功的机会。”

我说：“我犯什么错了，需要戴罪立功？”

胖子：“你这错误还犯得不严重，你知道你将要面对什么后果吗？”

我问他：“什么后果？”

胖子说：“不是我吓唬你，我都不敢替你想这后果，简直不堪设想！”

我看现在可不是跟他胡扯的时候，瞋目一想，西夏坛城地宫看似一路纵横，其实还是阴阳风水的布局，六道各有两重，共是十二重缠山，我掏出罗盘，用二十地支一推方位，西北方生门可以进出。

玉面狐狸说：“胡哥，你真厉害。”

胖子一听这话，耳朵就竖起来，说：“她刚才叫你什么？”

我赶紧对玉面狐狸说：“你不要胡说八道，我名声一向清白得很！”

玉面狐狸说：“咱们之前在暗河说的那些话，你怎么都忘了？”

胖子立刻凑过来问：“你们都说什么了？”

玉面狐狸没理胖子，继续对我说：“你若不是真心待我，为何还要那样做？”

我一听这可不能乱说，急忙分辨：“我什么都没干啊！”

胖子追问玉面狐狸：“快说快说，他都对你干什么了？”

玉面狐狸说：“他……他……他……”

我立即义正辞严地一摆手：“一派胡言！我是看你掉进暗河，被水呛得死了过去，准备对你进行施救，没等我有所行动，你就自己醒转过来了，我可没碰过你。”

玉面狐狸把脸扭到一旁，说：“反正你趁我没有意识，对我动手动脚……”

胖子吃了一惊：“啊？”

我说：“你啊什么啊，我什么都没干，别跟这儿起哄架秧子！”

胖子说：“甭甭甭甭甭来这套，别跟我装什么假正经，别人不知道你，我还不知道你，你小子一向道貌岸然，吃着碗里占着锅里，饱汉子不知饿汉子饥，平时装得人模狗样，跟大义凛然的烈火金刚似的，背地里禽兽不如，群众白哺育你这么多年了，你对得起慷慨援助我们的美国顾问团吗？”

没等我说话，玉面狐狸突然开口说：“胡哥，你可是顶天立地说一不二之人，你就任凭这个胖子在这儿含血喷人吗？你也太能忍了！”

我闻听此言，怔了一怔，玉面狐狸这话什么意思？想挑拨我和胖子？存心让我二人拼个你死我活？好一个狐狸精，用心太歹毒了！真可以说是“仙鹤顶上红，黄蜂尾后针，两般尤未毒，最毒妇人心”！

胖子还在滔滔不绝地絮叨：“我还含血喷人？他做出这等男盗女娼的勾当，我就得说他，平时他光说我了，我也得逮着蛤蟆攥出尿儿来！”

我一想到这里，寻思“见火不灭火烧身，见蛇不打蛇咬人”，心下可就动了杀机，暗想：“不如把玉面狐狸宰了，灭了她的口，来个一了百了！将来见了雪梨杨，我也好有个交代！”于是用手一指玉面狐狸身后，对她说：“你看那是什么？”

玉面狐狸不知是计，当即转过头去看。

我趁她这么一回头，握紧了手中的工兵铲，心想：“老子这一铲子下去，还不削掉狐狸精的半个脑袋！”可是又一想：“在背后杀这么一个女子，又叫什么本事？她愿意说什么就说什么好了，反正我身正不怕影子斜，脚正不怕鞋子歪！但是玉面狐狸的心机太深了，现在不除掉她，日后必成心腹之患！这一铲子抡是不抡？委实难以决断！”

正在这时，玉面狐狸突然说：“胡哥，你看这壁画中的妖女！”

我抬头往前一看，壁画中还是那个仙女，但半人半怪，全身是血，不觉奇道：“这是什么意思？”

玉面狐狸说：“妖女的真身……血魔！”

我问玉面狐狸：“密咒伏魔殿是埋葬西夏妖女的墓穴，世上一直有这样的传说，我也听了不少，可这个妖女到底是什么来头儿？是西夏皇族中的一个女子？以前不也有人说是慈禧是一代妖后吗？”

玉面狐狸说：“我说的话你又不相信，为何还要问我？”

我说：“信不信在我，说不说在你。”

玉面狐狸说：“那我不说了，因为实在太过离奇，你一听准会觉得我在骗你。”

我心想，你还在跟我兜圈子，你可不知道，刚才你的生死只在我一念之间。于是说：“你不妨说一说，你说出来，我自会分辨是真是假。”

玉面狐狸说：“密咒伏魔殿中埋了一个女子，但是与西夏王朝没有任

何关系。”

我和胖子对视了一眼，这话倒有些出乎意料，西夏王朝造的密咒伏魔殿，居然埋了一个与西夏没有关系的女子，那不是吃饱了撑的又是什么？而且供奉明珠金阙，又有这坛城地宫，无数精美的壁画和陪葬品，拿胖子的话来说——那得多少钱呐！

玉面狐狸说：“你看，我就知道我说的话你们不会相信。”

我说：“你这话刚说了一半，你再往下接着说。”

玉面狐狸说：“在古老的佛经中，有过这样一段记载，或者说是一段预言，有朝一日，妖女会从死亡之河中逃出。到那时，天下大暗，死人无数！”

我知道不入六道轮回的恶鬼，都会坠入死亡之河，那也只是宗教传说而已，岂会真有这样一条河？

玉面狐狸又说：“西夏景宗元年，开始兴造密咒伏魔殿，可能在那时候从深山中找到一个女尸，半人半怪，西夏人以为是灭国之兆，于是便在深山中画伏魔天尊图。伏魔天尊手持七件法宝分别是：金刚杵、喷火剑、明月珠、吐宝兽、金翅鸟、照妖镜、辟地斧。并端坐在鲸鱼和龙魔交叉的日月莲花宝座之上，分显两大化身，均为九首一身，一个是人面虎爪，一个是人首鳞身，遍刻密咒，镇住装在棺槨中的女尸。”

我这么一听就明白多了，古人也是迷信，深山中的女子不知是何朝何代的僵尸，出土之后的样子必定十分恐怖，让西夏人当成了妖女的化身，才会山中造一座镇魔避煞的坛城地宫。妖女不见得真有，密咒伏魔殿中的那几件法宝可不掺假，别的先不说，明月珠我是要定了！不过，玉面狐狸这个骚货，比胖子还能满嘴跑火车，她这番话中，必是有真有假。我该如何分辨哪句是真，哪句是假？

我想了一想，又对玉面狐狸说：“你这番话听来倒也可信，至于你说的，任何人一见到密咒伏魔殿中的壁画，都会活活吓死。那究竟是怎么回事儿？想来世上之人，胆气不同，有胆子大的，有胆子小的，那伏魔天尊纵然可畏，总不至于可以把所有的人都吓死，那也太不禁吓唬了。”

玉面狐狸说：“我可没说密咒伏魔殿中的壁画可以将人吓死，可是任何人见到壁画，都会变成死亡之河中的活鬼！”

我和胖子都不相信，既然是将人吓成鬼，那还不是把人吓死了？但我总觉得玉面狐狸这句话，并不是她在信口胡说。如果她想糊弄我们，应当会找一个相对合理一点儿的说辞。

玉面狐狸说：“初见你时，你对我放刁胡言，我是对你没有好感，甚至想宰了你。可从你在暗河中救了我的命，我便对你另眼相看。咱们同生共死一场，我对你岂会再生二心？如果不破解西夏金书中的秘密，我们再往前走，必定有去无回。不过能和你死在一处，我觉得也没什么可怕的。”

胖子说：“哎哟我的妈呀，你们俩先说着，我上旁边吐一会儿去。”

我听出玉面狐狸又在套我的话，担心胖子口风不紧，当下一把拽住胖子，对他说：“西夏金书中最后一幅图画你也看过，一个字儿你也不许给我说出来。”

胖子说：“我说什么？又没人想跟我死在一处，我说出来，那我不就亏了！”

我看了胖子一眼说：“你明白就好！”

胖子说：“你就别担心我了，你还是担心担心你自己，想想你今后怎么办吧，我都不敢想象，而且想来想去实在没有适合的词儿，憋了半天，终于憋出一个四字成语——哈哈哈哈哈！”

我说：“你不能幸灾乐祸，落井下石，你可是一向义薄云天啊，你可得给我把这个秘密带到下辈子去。”

胖子说：“送你四个字儿——纸里包不住火。”

我说：“你瞧你那副小人得志的嘴脸，数儿都不识了，那是四个字儿吗？”

胖子说：“你还有心思笑我，你个没心没肺的，我倒看看你后面怎么收场。”

我忽然一阵黯然，心想：“雪梨杨生死不明，只要她能平安无事，纵然将我乱刃分尸，那我也心甘情愿。”

玉面狐狸又说：“胡哥，你还不相信我的话吗？”

我一想到雪梨杨不知死活，这可都要怪玉面狐狸带的手下在后面紧追不舍，不由得气炸连肝肺，咬碎口中牙，暗中打定主意，如若雪梨杨有个三长两短，我非将玉面狐狸这个狐狸精的脑袋拧下来不可！

我心里是这么想，脸上可没带出来，对玉面狐狸说：“盗墓的不怕鬼，怕鬼的不盗墓，那些个迷信的传说也能当真吗？我们先进密咒伏魔殿，看看那里究竟有什么古怪。”

当即按寻龙诀找出方位，带上玉面狐狸和胖子，在地宫中东转西绕，进了这坛城迷宫的中圈窟室，此处并没有壁画，取而代之的是嵌在壁上的各种珍宝，砗磲、玛瑙、水晶、珊瑚、琥珀、珍珠、琉璃、赤珠、金银，以及刻的密密麻麻的金刚伏魔咒。看得人眼花缭乱，目不暇

接，可这些东西与密咒伏魔殿中的七件法宝相比，却又显得不值一提。

我暗暗称奇，棺槨中的女尸究竟是何方神圣，又显出过何等灵异，竟让西夏人给她造了一座如此规模的阴间宝殿？只怕真如玉面狐狸所说——那个女子是永恒死亡之河中的妖怪！

想着想着，我觉得眼皮子睁不开了，脚步也越来越慢，我们从沙漠边缘的圆沙古城中坠落暗河，又一路来到这密咒伏魔殿，当中一口气儿也没喘过，三个人都已是疲惫无比，胖子走着走着都往墙上撞了，当然，他也有可能是看嵌在墙上的珍宝，看直了眼了。进了密咒伏魔殿还不知道会遇到什么危险，如果再不歇一会儿，可能就真的有进无出了。我和胖子一商量，他也是这个意思，可又怕我们二人打上盹儿，玉面狐狸会有隙可乘，夺走我身上的西夏金书。胖子说：“咱俩可不可以轮流睡一会儿？”我摇了摇头，不怕一万，只怕万一，稳妥起见，可就得来个狠招儿啊。

我低声问胖子：“有绳子没有？”

胖子说：“不光有绳子，还有乾坤袋！”

我就对他一使眼色，胖子心领神会，他趁玉面狐狸走在前面，抡起胳膊就是一铲子，玉面狐狸闷哼了一声，被这一铲子拍得昏了过去，倒在地上。

我过去一摸，没出血，看来胖子手劲儿拿捏得恰到好处。二人将玉面狐狸捆成一团，塞进乾坤袋，又找了一处较为安全的窟室，坐下啃了几块压缩饼干，闭上眼睛歇了一会儿。

我上眼皮子下眼皮子不知不觉就往一块儿凑，可是全身紧绷的神经一时半会儿松弛不下来，心中的焦虑、不安、恐惧、疑惑，此刻也是挥之不去，恍惚之际，不知不觉地睡着了。在一个可怕的噩梦之中，我又陷入了流沙，雪梨杨伸手将我拽住，我想挣扎而出，却似被无数只手扯住，身不由己地沉入沙中，流沙没过头顶，但觉憋闷无比，胸膛好似要炸裂开来，我使出全身的力气，奋力一挣，一下子从梦中惊醒。

窟室之中，漆黑无光，感觉不到任何活人的气息，沉寂得吓人。我

急忙打开身上的携形灯筒，借亮光一看，胖子并不在这里，而那装了玉面狐狸的乾坤袋也是空空如也！我心说：“怪了，胖子或许是出去撒尿，他一向有在古墓中留记号的习惯，那也不奇怪，可是玉面狐狸怎么也没了？她被胖子一铲子拍得晕死过去，手足也被绑了个结结实实，乾坤袋的口子又被我们扎住了，玉面狐狸这个狐狸精会大变活人不成？许不是胖子这小子起了色心？趁我刚才睡觉，将玉面狐狸带走了？这小子也是说一套做一套，刚才还一个劲儿地批判我，他又是什么好鸟儿？”

我定了定神，一摸工兵铲子还在，这是我的老伙计，有它在我心里就踏实多了。我要出去找找这对儿狗男女，看胖子他还有什么话好说？于是站起身来，在漆黑的墓道中往前走，可是周围什么响动都听不到，仿佛这莫大的地宫之中，只有我一个人，到了这会儿，我也不由得不怕，又往前走了许久许久，穿过一重重墓室和一条条甬道，来到一座绘有伏魔天尊巨幅壁画的宝殿之中，但见前方摆着一口金丝楠木棺椁。

我又是一惊，竟已走进了地宫正中的密咒伏魔殿不成？我倒要看看这西夏妖女长了一张什么样的脸，又是怎样一个半人半怪！我足蹬肩顶，缓缓推开金丝楠木椁盖，但见一个女尸仰面躺在棺中，脸上有一个覆面。我在东南角点了一支蜡烛，然后深吸一口气，掏出一枚黑驴蹄子，又将工兵铲插在背后，壮起胆子，揭去女尸脸上的覆面，见那女子果然是半人半鬼，一边青面獠牙，一边容颜清丽。

我心想：“去你娘的，世上哪有这样的人？那半边鬼脸一定是画上去的，看老子揭了你这张鬼脸！”于是伸手过去，可是手指还没碰到女尸的脸，女尸突然坐起来，张起口来要咬我的手！

我连忙向后缩手，同时扔出那枚黑驴蹄子，大叫一声：“好妖女，看法宝！”黑驴蹄子出手，正打在这女尸头上，只听女尸脖子“咯咯”作响，脑袋向后转了一百八十度，身前是她脑后的一头长发，长发直披下来，竟此一动也不动。我扭脸一看，东南角的蜡烛变成一团鬼火般的绿光，转眼间灭掉，化为一缕青烟，又听那女尸双手抓挠金棺，我下意识地往后一闪，定睛一看，女尸忽又抬起头来，长发向两边分开，而这后边儿还有另外一张脸，当我看到这张脸，胸口像被一块大石头重重一击，几乎要吐血来，女尸的一张脸，一半是雪梨杨，一半是玉面狐狸！

我说不出来我当时是什么感受，如果说看到伏魔天尊壁画会被吓个半死，那我这时候真是觉得还不如死了才好。我实在不能面对这个真相，正要转身逃开，那女尸突然伸手，将我双手的手腕紧紧攥住。再一低头，身下已经陷在一条浊流滚滚的暗河之中，而那河水皆是枉死的恶鬼，无数恶鬼卷成了一个漩涡，将我和这女尸卷入激流。我猛然意识

到，那个女子是雪梨杨，至少有一半是雪梨杨。玉面狐狸的死活我可以不去理会，她死了我也等于甩掉一个包袱，可我怎么能让雪梨杨坠入死亡之河？一想到雪梨杨，我心中焦急万分，好似烈火焚身，却在此时，发觉身子落空，不由自主地往前一扑，一下子惊醒过来！全身上下都被冷汗湿透了，一颗心“扑通”“扑通”地狂跳不止。

往旁边一看，胖子挺着肚皮睡得呼呼的，玉面狐狸也在乾坤袋中身子一起一伏，呼吸悠长，显然还未醒转。我使劲在自己脸上拧了一把，疼得我直咧嘴，原来之前也是一个噩梦。梦是心头想，是我过于紧张？还是有什么不祥之兆？我不禁又想起之前的那个噩梦，但愿是我想得太多了，我这样给自己吃了一颗宽心丸儿，可还是觉得提心吊胆，甚至不敢往密咒伏魔殿中走了，我真怕这个噩梦成真！

过了好半天，我的心口仍在突突乱跳，等不及要去密咒伏魔殿中打开棺椁，看个究竟。是生是死，是吉是凶，总得有个结果才是。而且如果雪梨杨能够脱险，她也一定会在那里同我会合。

我将胖子拍醒，他揉了揉眼，迷迷糊糊地问道：“烤鸭上来了？”

我说：“上你大爷！起来，倒斗去！”

胖子吧唧吧唧嘴，抹了抹口水，抱怨说：“倒什么斗？你倒是容我会儿啊，烤鸭还没上来呐，我饼上都抹了面酱了……”

我又打开乾坤袋，解开绑住玉面狐狸手脚的绳子，一看她还在昏睡，就用水壶往她脸上倒了点水。玉面狐狸一惊而起，她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一脸茫然地问：“我怎么了？”

我随口说道：“刚才太危险了！一只飞鼯扑下来，撞到了你的头！”

玉面狐狸说：“那又是你救了我啊！”

胖子说：“这回可不是他，是我下的手。”

玉面狐狸白了胖子一眼说：“那也多谢你了。”

胖子“嘿嘿”一笑，说：“不客气。”

玉面狐狸揉了揉手腕，发现雪白的玉腕上被绳子勒出来好几道勒痕，奇怪地说：“我这手怎么被勒红了？”

我和胖子支吾了一下说：“那什么，我们这不是怕你摔倒了么，赶紧给你拽起来，手上使劲儿使大了。”

玉面狐狸：“你就是毛手毛脚，不知道人家会疼么？”

我说：“你快别说了，再说我又要起鸡皮疙瘩了。你昏睡过去已经小半天了，咱们水粮有限，得赶快往前边走了。”

便在此时，忽听西夏地宫之中传来一阵轰隆隆的闷响。我心中一凛，那是什么响动？由于相距太远，听着不太清楚，或许是这座西夏地宫的外壁开裂了，又或许是玉面狐狸的手下进来了！

我一想到有可能是廓尔喀人进了西夏地宫，立刻抬头往玉面狐狸脸上看，她神色如常，看不出有什么变化，我对她说：“你的手下快到了。”

玉面狐狸说：“那又如何？咱们合力进入密咒伏魔殿，取下明月珠，治你爷爷的乳腺炎。”

我说：“那你爷爷让门夹了的脑袋就不治了吗？”

玉面狐狸说：“你我二人何分彼此？”

胖子插口问：“这是什么段子，我怎么没听过？”

我说：“你别打岔，我们要抢在廓尔喀人之前，从密咒伏魔殿取走明月珠。”随后不由分说，拽上玉面狐狸便走。

三个人穿过甬道，来到坛形地宫正中，这里是一个圆形大殿。西夏地宫分成外、中、内三圈，又有上、中、下三层，暗指“过去、未来、现在”，此乃三时迷界，又象征“前世、今生、来世”三世，上面这座圆形大殿，应该是我们常说的前殿，一条宽阔的石阶走势倾斜，通往下一层地宫。

往下走了三十六层石阶，中层地宫的石门赫然出现在面前，上面浮

雕一个三头六臂的神灵彩绘，上有红白蓝三个面孔，每个头上都有一只纵目，手持刀剑宝杖，身后有日月、火焰簇拥。

神灵手中还有一红一黑的两个皮袋，那就是古代传说中的“收气袋”，故老相传，“收气袋”可以吸进人死前最后一口怨气，以防死人的怨气化为鬼怪，为祸人间。单凭这石门上的手持长袋的神灵就可以知道，这一层地宫中可能会有不少含恨而死的殉葬者。三个人推开地宫石门，腐坏之气扑面而来，一闻这股子味儿，地宫里的死人就少不了！

胖子手持信号火炬，走在前面开路。我让玉面狐狸跟在胖子后面，我和胖子一前一后将她夹在中间，以防她搞出什么名堂。我一边往前走，一边四下里观看，这一层地宫的墓室中不再有珍宝、壁画，而是摆满了层层叠叠的枯骨，许多大老鼠在其中钻进钻出，头骨大多有裂痕，这成堆成堆的枯骨，似乎都是在安置好西夏妖女的棺椁之后，被活活打死塞进墓室殉葬的，其中不仅有奴隶，也包括大批僧众。

三个人见地宫中的枯骨如此之多，均是胆寒，而且从过去的葬制上来说，这其中有很多人没必要殉葬，为了保守这座地宫的秘密，居然杀了这么多人，我想破头也想不出这是为了什么。

我不忍多看，快步走到尽头，又是一层层倾斜向下的石阶，宽约十丈，形制宏伟，平整异常，再往下走到尽头，当中是一座巨大的石拱门，各有一座金阙分立左右，极具大唐遗风。金阙并不是金子造的阙台，而是对地下宫阙的一种称呼。当中的巨门，一左一右彩绘两个神怪，分别是陆吾、彭祸，与西夏铁盒上的图案一样。

我心想：“这一路出生入死，终于见到了密咒伏魔殿，在这石门之后，有神秘的宝藏，以及西夏妖女的秘密，诸多的谜团，能否在我们进入地宫之后揭晓？噩梦中的征兆，会不会成真？我真的做好准备，面对真相了吗？”

我将心一横，发昏当不了死，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不论是否真如玉面狐狸所言——见到密咒伏魔殿中的壁画之人都会变成恶鬼，我也得打开西夏地宫的最后一道大门！

第十二章 活人变鬼

1

之前我和胖子受了大金牙一通撺掇，前往关中殿门口收宝，结果叫马老娃子给我们活埋在了岭上，这才误入了秦王玄宫，带出一个陪葬的鎏金铁盒，谁承想后边儿引出这么多麻烦，如果雪梨杨有个闪失，你让我怎么活？可要说到底，这事儿还得怪大金牙，要不是他贪得无厌，撺掇我和胖子出去收宝，能有今天这个结果？大金牙这个孙子，为人着三不着两，人嫌狗不待见，见钱眼开，真遇上事儿就成了缩脖儿坛子，我怎么会信了这孙子的话？但愿他也能平安脱险才好，否则我可没法儿跟他算账了！

来到密咒伏魔殿前，我这儿又一通胡想，胖子说：“怎么着，老胡，有计划没有？”

我一时间没有回过神儿来，问他：“什么计划？”

胖子说：“待会儿进了地宫，怎么打开黄金棺材，怎么抠壁画上那明月珠？要有计划，咱们就按计划来，要说走一步看一步，那就有什么是什么了，咱进去，给它来个猫洗脸儿——一划拉！”

我说：“雪梨杨和大金牙如果能逃出来，一定会来到这里跟咱们会合，而且这密咒伏魔殿十分凶险，不可轻举妄动。等会儿进去之后，往上往下往左往右，拿什么不拿什么，碰什么不碰什么，你可都得听我的。”

胖子说：“你只管放心，那俩也都是命大的，准没大事儿。咱还是赶紧进地宫抠宝吧。”

我点了点头，看了看这座大石门，使劲儿一推，蜉蝣撼柱一般，纹丝儿不动，看来只好在两旁的阙台上去了。

这时玉面狐狸说：“我再说最后一次，密咒伏魔殿中的壁画会让人变成鬼。”

我仍是不信，我问胖子：“你信不信？”

胖子想了想说：“真备不住，你没听经常有人这么说吗？旧社会可以把人变成鬼，这壁画里画的许不是万恶的旧社会？”

我心说我真是多余问他，我虽然不相信此事，但是既然有这个传说，我们还是应该多加小心。

玉面狐狸说：“总之我该说的话，都已经对你说了，你当好自为之。”

各人用头巾遮了口鼻，让玉面狐狸在前边儿，三个人攀上阙台，胖子虽然怕高，但在这黑灯瞎火的地宫里，爬得再高，低头往下看都同样是一团黑，所以他勉强克服了这一障碍。

揭开出阙外檐上的琉璃瓦，从椽檩之间钻进去，眼前豁然一亮，密咒伏魔殿穹顶上悬挂九盏琉璃长明灯，虽然均已灭掉，但是壁画中高悬一颗明珠，照得大殿亮如白昼。

我们往前一瞧，整座大殿宏伟庄严，正北壁绘有伏魔天尊巨像，端坐在鲸鱼和龙魔交叉的日月莲花宝座之上，赤发上冲，须眉似火，卷舌獠牙，三头六臂，分执六件法宝，分别是“金刚杵、喷火剑、吐宝兽、金翅鸟、照妖镜、多宝幡”，胸前是毒蛇穿过死人头骨绕成的项圈，口衔一颗明月珠，显得这件法宝非同小可，远高于其余六件法宝。正殿穹顶之上盘金轮三匝，东西两壁为伏魔天尊两大分身，东壁为人面虎爪的陆吾，长了九个头，西壁是人首鳞身的彭祸，也长了九个头，二怪皆呈张口吃人之状。壁画并非平面，神怪法宝均往外凸起，似要破壁而出。

我们从阙台探出身子，观看大殿中的情形，整座大殿宏伟无比，是将石窟扩凿而成。佛魔天尊及两大分身绘在东、西、北三面峭壁上，居高临下，镇住了当中一个金字形法台。法台层层叠叠，完全以死人头骨砌成，头骨上涂了金漆，竟是一座人骨法台，顶部放置了棺槨，当中有一条狭长的台阶，从法台顶端直通殿门。

三个人没想到一进大殿，便会见到伏魔天尊壁画。再想闭眼不看，可也来不及了。但这壁画虽然画幅巨大，形态惊人，不过要说能把人吓死，那也太夸张了。我和胖子都没觉得有什么不对，可见玉面狐狸所言并不属实。

我问玉面狐狸：“密咒伏魔殿中的壁画，不仅你看见了，我和胖子也看见了，我们这不还都活得好好的，为何说这壁画可以将人吓死？”

我想她可能会说，她这也是道听途说，怎么听来的怎么说。想不到玉面狐狸说：“密咒伏魔殿中，古怪之处颇多，我们在殿门上往下看这壁画，离得太远，自然不会出事，而相距越近，这壁画上的威慑力便会越大，至今没有人可以走上摆放棺椁的人骨法台。”

我见那石台被伏魔天尊的几件法宝罩住，心想：“难道是壁画中的那些法宝作怪？故老相传，凡是发光的宝石、明珠，皆为阴阳失衡，于人有损。”

以前打开古墓中的棺材，如果墓主人口中含了能发光的珠子，脸部便会凹陷一个大坑，里边全是清水，珠子则沉在清水之中。相传古时有避尘、避火、避水三颗明珠，避尘珠可以使人出入往来不沾尘土，搁到如今这不算什么，可在以前，路上全是土道，骑马步行不沾尘土，这要让人一说，实在是太玄了。避火、避水也均属此类，说着是很玄，其实并不见得没有，但这些明珠之中都含有放射性物质，带在身上对人损害很大。至于搬山道人祖先世代供奉的“明月珠”，并不是一颗明珠，而是一颗罕见的宝石，属于佛经中记载的摩尼宝石之祖。相传宝石中有宇理之光，能放万丈光芒，照破一切无明之众，灭尽一切无明之暗。

我记得雪梨杨曾说过，明月珠对一般人并无损害。那么想来，密咒伏魔殿中，使活人变成恶鬼的东西，并非此珠。

我问玉面狐狸：“伏魔天尊共有七件法宝，其余六件都是什么来头？”

胖子说：“你还当真了，什么玩意儿也不可能把人吓死。赶紧点支蜡烛，开棺取宝，那才是真格的。”

我说：“密咒伏魔殿非同小可，而今一切不明，不得不谨慎行事。”

玉面狐狸说：“凡是你问我的话，我都不会隐瞒，必定以实情相告，只盼你相信才好。伏魔天尊口中的明月珠之外，密咒伏魔殿还有六件法宝，依次是——金刚杵、喷火剑、吐宝兽、金翅鸟、照妖镜、多宝幡。九股金刚杵无坚不摧，喷火剑又称喷火转轮剑，吐宝兽口吐宝雨，金翅鸟为天地间的凶禽猛兽，力大无穷，以龙为食，照妖镜能照破三界，多宝幡可以招魂。”

我问玉面狐狸：“这些事情你是怎么知道的？”

玉面狐狸说：“西夏史书上均有记载。”

我说：“你为了治你爷爷让门夹住的脑袋，可真没少下功夫。”

胖子说：“你还真信她的话，她说一看这壁画就会被吓死，可这不都好端端的，她又说要走到近处看才会被吓死，这要是个远视，走到近处不也什么都看不见吗？”

我想了一想，在殿门上面相距太远，倒也看不出什么端倪，于是攀壁下行，来到密咒伏魔殿正中的法台下方，走了几步，发觉脚下凹凸不平。伏魔天尊口中的明月珠照不到这里，我打开手电筒往地面一照，原来脚下有一张人脸，那也是一个死人的头骨，皮肉犹存，二目陷下两个大洞，张开了大口，整个头骨都被涂了金漆，而且在密咒伏魔殿中，不只是我脚下这一个头骨，周围密密麻麻的不知还有多少，样子大多相似，皆为口部大张，面对石台。

胖子说：“这是搞什么鬼，怎么有这么多死人头骨？”

密咒伏魔殿中有许多头骨，而且这些头骨都张开了大口，仿佛在发出惨叫，而且往前一走，便会感觉到密咒伏魔殿中有一种回响，犹如进入了一个无数高僧诵咒的巨大转经筒，让人觉得头皮子发紧，心跳也不由自主地加剧。

我说：“这些头骨应该不是殉葬之人。”

玉面狐狸说：“他们是修行人。”

我问她：“什么叫修行人？”

玉面狐狸说：“是历代持咒修行的护法，西夏在沙洲、凉州两处，斩修行人首级数万，可能全用来造这密咒伏魔殿了。”

我心想：“原来如此，怪不得称为密咒伏魔殿，密咒是这些持咒修行

人的头骨，伏魔则是指伏魔天尊壁画。”

我们正往前看，忽听空旷的墓道中传来一阵阵脚步声，我听来的人不少，多半是玉面狐狸手下的廓尔喀人到了，忙对胖子打了个手势，关闭了手电筒，拽上玉面狐狸，躲到殿门一侧，同时用手捂住了玉面狐狸的嘴，让她不要出声，可是玉面狐狸一点儿也不抗拒，反而顺势倒在我怀中。

我见胖子用古怪的眼神打量着我，赶紧对他说：“你别惦记着给老子乱扣帽子，我这可是为了不暴露目标！”

胖子说：“你不用跟我说了，你的情况我都已经掌握了。”

我说：“你掌握了什么你？我这问题不都已经有了结论了，还是好同志嘛！”

胖子说：“是不是好同志，得先取决于你交代问题的态度。你看看你在这态度端正吗？你小子欠了一屁股桃花债，可别指望我替你擦屁股！”

话没说完，只听“轰隆”一声巨响，闭合的巨大石门被炸药崩开一个大洞，但见手电筒的光束乱晃，七八个手持连珠步枪，身背鱼尾刀的廓尔喀人鱼贯而入。

在他们之后，是背了关山刀的马老娃子，还有腰悬长鞭的杂奴，另有一个剽悍魁梧的廓尔喀壮汉，约有三四十岁，跟在队伍最后，似乎是这些廓尔喀人的队长或首领。

我紧紧摀住玉面狐狸的嘴，躲在暗中数了一数，除了杂奴和马老娃子，廓尔喀人只剩下九个了，可能其中一个已经在路上死亡或是失踪了，而且这些人当中多了一个——大金牙！

由于始终没见到雪梨杨的踪迹，我不免心中起急，奈何我和胖子手上只有工兵铲，遇上这些全副武装的廓尔喀人，我们仅有两个选择——要么躲，要么逃，好在这伙人的首领玉面狐狸在我手上。

我示意胖子别出声，先沉住气看一看，密咒伏魔殿中十分空旷，尕奴虽然敏锐，应该也不会发觉我们躲在这里。我抬头往前张望，只见大金牙陪着笑脸儿，对马老娃子恭恭敬敬，屁颠儿屁颠儿地跑前跑后。

我心想：“大金牙这孙子不像是让人抓住了，倒像是给鬼子带路的伪军翻译官！”我和胖子看到他这副嘴脸，又听到他那些溜须拍马，阿谀奉承的屁话，不禁“三尸神暴跳，五雷怒气飞空”，恨不得冲上去一铲子劈了大金牙这孙子。

我早看大金牙不是个好玩意儿，可是又一想，大金牙无非就是混口饭吃，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他落在马老娃子那些人手上，再不赔个笑脸儿，那还不让人给灭了口，这么一想，倒也情有可原。不过大金牙这孙子的一举一动，让人越看越生气，屎壳郎钻烟袋——拱火！

马老娃子等人进了密咒伏魔殿，抬头四处观看，这一干人都是偷坟掘宝的土贼，但见这大殿之中宝气冲天，一时之间，人人眼中冒火。

大金牙凑到马老娃子身边说：“马爷，您瞧，这就是西夏人绘画的伏魔天尊壁画，伏魔天尊口里的那珠子，就是明月珠，姓胡的还说这珠子是他的，我呸！他一个土八路，他也配！正所谓‘红粉赠予佳人，宝剑送给烈士’，物有其主，各有所归，只有老英雄您，才能让这明月珠出土！”

马老娃子是收了玉面狐狸的钱，声称熟悉大漠中的地形，玉面狐狸才让他当向导，带领武装盗墓贼，前往西夏地宫掘宝。虽然他有可能是九幽将军的传人，但是以他的所作所为，“九幽将军”这个封号肯定没落在他头上，只不过是关中一个放羊娃子，卖年画为生，掏过几座坟包子而已，没见过多大世面。不过这个老贼会看形势，这么多全副武装的廓尔喀人在旁，他可不会说他在打明月珠的主意！他转头对尕奴说：“这个长了金牙的怂货，比娘们儿还让我心烦！真不如让我一刀宰了他！”

大金牙忙说：“马爷，老英雄！您要是一刀捅了我，从此以后，潘家园儿就没有我这一号人物了，这倒不打紧，可按江湖上的规矩——牛逼不打服的，没的再脏了您这口宝刀。您就当我是个屁，放了我得了！”

马老娃子揪住大金牙，提起刀子要捅。这时，那些廓尔喀人争相爬上法台，要去抢夺棺槨中的明器，他们可不在乎什么伏魔天尊壁画，见了明器便如苍蝇见血一般。马老娃子是见钱眼开的主儿，一看廓尔喀人上石台去抢明器，他也顾不上要杀大金牙了。

死人头骨砌成的法台，当中有一条狭长的台阶，仅容一人通过。这些人你争我挤，倒是那个队长抢在了前头。其余的一个接一个，跟在他身后，手足并用，迅速往法台上爬。

我见那些廓尔喀人在法台上越爬越高，相距伏魔天尊殿上的壁画也越来越近，却没见他们有何异常，心想：“玉面狐狸不是说，无论任何人接近壁画都会变成鬼吗？你妹妹的，活人变鬼，那又怎么可能？那些盗墓贼不是没有变吗？”低头一看被我摀住嘴的玉面狐狸，她的双眼都瞪大了，显露出恐惧的神色！

我顺着她的目光，又往上看，此时在密咒伏魔殿中，出现了让人难以置信的情形：前边的廓尔喀队长，将连珠步枪和鱼尾刀背在身后，手足并用，爬上长阶，速度越来越慢。在爬到三分之二的地方，忽然停住不动了，直勾勾地盯着伏魔天尊的巨幅壁画。他是这些人的队长，素有威望，他这一停下，其余的人也都没法儿再往上爬了，也不知道他在那儿看什么，等了半天还不动。跟在他身后的廓尔喀人，抬手拍了拍他的后背，可能是想问问他发生了什么情况。那队长缓缓扭过头，只见他二目猩红，瞪目欲裂，居然从眼中流出血来。在明月珠阴冷的寒光下，他这一张脸怎么看也不像活人，倒似刚从老坟中出来的僵尸。他后边的那个廓尔喀人吃了一惊，心生惧意，身不由己地往后退，可是长阶上的人一个接一个，挨得甚紧，他一步也退不下来，又转不得身。

正当此时，队长突然将手一挥，身后的廓尔喀人就像断了线儿的风筝一样，翻着跟头，从石阶上滚了下去，摔了个大头朝下，脑袋直接撞进了腔子，当场死于非命。其余的廓尔喀人还没明白发生了什么，那个队长已经扑了下来，又扭断了一个廓尔喀人的脖子，尸身从法台上滚落下去，没等落地，已然毙命。这一下子，其余的廓尔喀人才发觉不好，

这些人一向骁勇，其中一个廓尔喀人拔出鱼尾刀，往上一抬手，一刀捅进了队长的肚子，再看那个队长，伸出两只大手，揪住这个廓尔喀人的武装带，往外一甩，那个廓尔喀人就从石台上被扔了下去，口吐血沫儿，瞪目而死。而那鱼尾刀顺着队长的肚子上一豁，翻出粉白相间的脂肪，白花花的肠子也流了下来，队长却恍如不觉，又要来攻击其余的人。

那几个廓尔喀人，终于有反应快的，同时端起步枪，只听“砰、砰”两枪，队长心窝子上及肩头各中一枪，同时被步枪子弹的贯穿力击得向后倒下，顺石台滚落下来。可这个中了两枪的队长，落地之后，又立即起身，拖着好几米的肚肠子，张开五指，抓向站在石台下的马老娃子，好似有密咒伏魔殿中的恶鬼，附在了他的身上，众人无不心寒胆裂。

马老娃子为人迷信怕鬼，据说，九幽将军的传人盗墓，与别的盗墓贼不同，绝不自己开棺，历来是躲在别的盗墓贼后面，等别的盗墓贼到手之后，他才来下黑手。所以马老娃子并没有急于往石台上爬，没料到这如同恶鬼上身的队长，转瞬之间到了他的面前。马老娃子无路可退，只好一刀削出。他这柄刀，真叫一个快，刀锋过处，队长人头落地，血喷出一丈多高，无头尸身又往前抢出几步，扑倒在地，两手指甲“咔嚓咔嚓”地抓挠地面，过了好半天才一动不动，彻底死绝了。

大金牙看得都快吓尿了，可还不忘了拍马老娃子的马屁：“马爷，使得好刀法！当初那俩坏小子在背后给您抹黑，说您是活驴成精！我大金牙当时就跟他们急了，有这话你们敢当着马爷的面说，早把你两个坏小子的脑袋一刀一个当成西瓜剁了！”

马老娃子听大金牙连拍马屁，却无动于衷，不是他不想说话，而他也吓呆了。

我躲在殿门一侧，看得心惊肉跳，玉面狐狸没有胡说，密咒伏魔殿中的壁画可以让活人变鬼！

我这么一走神，忽听胖子叫了一声：“哎哟，谁踩我的脚！”

我心想：“我一动没动，胖子总不可能自己踩自己的脚，那准是玉面狐狸出么蛾子！”这个念头刚转过来，那边的杂奴就到了，我和胖子还没来得及拽出工兵铲来，就一人挨了一鞭子，我怀中的玉面狐狸也被杂奴抢了去。此时，还剩下五个廓尔喀人，他们闻声赶来，五只连珠步枪黑洞洞的枪口对准了我们，大金牙和马老娃子也走到跟前。马老娃子说：“这两个驴怂，原来躲在这里！”

大金牙说：“哟，胡爷、胖爷，您二位平安无事啊！”

胖子骂道：“大金牙你个孙子，吃里爬外！”

大金牙说：“二位爷可得多担待，我大金牙往常是跟您二位后头混饭吃，那倒不假，可是大将保明主，俊鸟登高枝！我也有弃暗投明的这一天！”

我问大金牙雪梨杨在哪儿？大金牙说众人在流沙洞里走散了，他没见到雪梨杨的去向，我这才稍稍安下心来。

玉面狐狸整了整衣衫，走到我面前说：“姓胡的，这一来你可信了我的话吧，还不快把西夏金书交给我，看你还敢再耍滑头！”

我对玉面狐狸说：“怎么又不拿我当哥了？”

玉面狐狸说：“反正我是落花有意，你是流水无情。”

我说：“好妹子，你哥我脸皮儿忒薄，之前我心里乐意来着，就是没好意思承认，要不你再给我个机会？”

胖子在旁边说：“早看出你小子居心不良，还他妈不承认！”

玉面狐狸俏脸一沉，用手一指胖子：“不准你们俩再跟我油嘴滑舌！给你们两条路，要么交出西夏金书，要么一枪一个把你们崩了！”

我说：“那你崩了我得了，能死在你手里，我做了鬼也快活。”

玉面狐狸一脸杀气，冷冷地说：“你以为我真下不了手吗？”

大金牙蹿上来说：“咱跟这俩坏小子废什么话啊，要什么东西直接在

他们身上搜不就成了？”

玉面狐狸抬手一个耳光，抽得大金牙在地上转了三圈，又一脚将他踹到胖子身前，不屑地说：“你又是什么东西？”

大金牙一看人家不要他了，看看我，又看看胖子，脸色十分尴尬，想了半天，说了一句：“胡爷，我本来寻思着忍辱负重打入敌人内部，结果让人给识破了！功败垂成，差了一步，就差一步啊！”

我根本就不想理会大金牙，我对玉面狐狸说：“西夏金书不在我身上。”

玉面狐狸一震：“胡说什么？你明明说过在你身上！”

其实西夏金书一直放在雪梨杨的背包中，不过我可不会对玉面狐狸说实话，我说：“你一路上跟在我身边，我怕我一不注意让你将西夏金书偷走，索性来了个一不做二不休，趁你没注意，直接扔进了暗河。”

玉面狐狸的脸都气白了，她让杂奴上前一搜，果然没有，就说：“西夏金书一共有四幅图画，其中三幅被大金牙拍成了照片，另有一幅图画的内容是什么，你们也该看过，想活命就给我说出来！”

大金牙忙不迭地说：“西夏金书一共有四幅图画，其中三幅我都拍了照片儿，还有最后一幅图画，上边儿也没画什么，仅有一口人形棺槨，两个没有脸的鬼，下边儿是条河。”

我一听坏了！没料到还有这么一手儿，大金牙不说则可，他把这个秘密一说出去，我们三个人一个也活不了！

玉面狐狸听了之后，蹙眉一想，她也是一头雾水，反复追问大金牙，可也问不出什么。我心说：“好险，多亏玉面狐狸也想不明白其中的暗示，否则我们已经吃了黑枣儿了。”

我和胖子出了一头冷汗，狠狠地瞪了大金牙一眼。

大金牙说：“不要紧，我谅她也猜不出来！”

玉面狐狸眉头一纵，计上心来，她说：“姓胡的，你自己刨坑儿自己跳！要不是看你们三个还有多活几分钟的价值，早将你们一枪一个全给崩了，尤其是王胖子，一肚子坏水儿！还在后边儿拍了我一铲子，你当老娘不知道吗？”

胖子指着我说：“冤有头债有主，是他让我下的手！可我也特后悔，你知道我后什么悔么，我后悔我当时怎么他娘的就没多使点儿劲，一铲子给你这狐狸精脑袋拍腔子里去！”

玉面狐狸的脸冷若冰霜，没有理会胖子，她对我说：“既然是你将西夏金书扔了，那你就给我到法台上抠下明月珠！”她又看了大金牙和胖子一眼，说：“你们俩也一块儿去！”

哥儿仨一想，这下死到临头了，牙崩半个不字儿，那就要吃枪子儿，不想去是不成，只好硬着头皮上了。

三个人一步一蹭，走到摆放棺槨的法台之下，我说：“胖子你先上！”

胖子忙摆手：“哪次都是我垫后，这次怎么我先上了？”

我眼珠子一转说：“那就让大金牙先上，这个吃里爬外的东西！”

胖子说：“对！老太太的夜壶——挨毗的货！他不去谁去！”

大金牙“咕咚”一下跪倒在地，说：“二位爷，你们饶了我吧！我大金牙一辈子胆小怕事儿，省吃俭用，没过上一天好日子。我要这么死了，那我也太屈了，家里还有老婆孩子呢。”

我说：“不是我不饶过你，是那些人放不过咱们，人生自古谁无死，多活几天少活几天，原本没多大分别，哥儿几个都拿出点儿末路英雄视死如归的劲头来，别让玉面狐狸小瞧了咱！”

大金牙的脸色如同死灰一般，他说：“当初干什么不好，非干这个，

来钱是快，送命也快啊！早知今日，当初我就不省钱了！”

胖子一听急了，说：“大金牙你个孙子，看来你没少跟我们哥儿俩玩猫腻，卖明器的钱是不是都让你小子吃了回扣？”

玉面狐狸等得不耐烦了：“你们仨还有完没完？快给老娘上去！”

一行人都集中在密咒伏魔殿法台之下，我们明知道往上走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但是被逼无奈，不得不踏上长阶。我抬头往上一看，伏魔天尊壁画没什么变化，为什么会在一瞬之间将一个活生生的人变成恶鬼？

我心想：“是死是活，可就看我们能不能在这一时半会儿之间破解西夏金书中的秘密了！我闭上眼也能想起那幅图画中的任何一个细节，一个人形棺材，左右两边各有一个无脸鬼，下边儿是一条大河，图案只是这么简单，这其中究竟有怎样的暗示？”

我和胖子将大金牙夹在当中，一步一蹭，上了长阶。我知道不能上得太快，上得越快，死得越快。所以我磨磨蹭蹭地耽搁时间，上两阶，退三阶，脑中飞速旋转，一个念头接着一个念头。

我寻思：“西夏金书中两个无脸鬼，当中一个人形棺材，是否有什么隐晦的含义？”之前躲在殿门上往前张望，密咒伏魔殿的法台上，仅有一个棺材，却没见过有什么没有脸的鬼怪，那是什么用意？

玉面狐狸在枯骨砌成的法台下，可能也看出我正在思索对策，她倒没有一再催促，这就给了我一定的时间，不过我们也别想回头，一只脚踏进了鬼门关，形势岌岌可危。

胖子给我出馊主意，他说：“老胡，密咒伏魔殿中的壁画能把人吓死，那你说是怎么能把人吓死啊？”

之前一直装死的大金牙说：“什么叫怎么能把人吓死，要是知道怎么能把人吓死，那不就吓不死了吗！”

胖子说：“你他妈别跟着捣瞎乱，我说的那个‘怎么能把人吓死’，不

是你说的那个‘怎么能把人吓死’。”

大金牙说：“你没瞧见前面那位吗？那也不是吓死了，他往上这么一走，看见伏魔天尊的壁画，可就变成鬼了！”

胖子说：“咱俩说的是一个意思啊，他为什么变成鬼了，他是怎么变成鬼的？”

大金牙说：“这话不又说回来了，要是知道他怎么变成鬼的，不就不会变成鬼了。”

我说：“你们俩上这儿说绕口令来了？在这节骨眼儿，能不能说两句有用的？”

胖子说：“我说的这个就是有用的呀，你说你们俩也不傻也不蠢的，怎么这会儿就听不明白了呢，可他妈急死我了。”

我说：“那我还真是听明白了，你能不能把话说清楚了？”

大金牙说：“这要怪啊，就要怪咱老祖宗留下来的话，固然博大精深，可这描述形容的词儿实在太多了，稍一铺垫，那就离了谱儿了。”

胖子说：“要不我用洋文跟你们说？”

我说：“凑兴，你他娘的也会！”

胖子说：“嘿，小瞧人，听我给你说两句啊，好肚的油肚儿！八格压路好拉哨儿！”

大金牙说：“胖爷你可以啊，这两句半已经扔出来好几国鸟语了，还都带法国口音，当年跟八国联军议和，就该请您去啊。”

我真急了：“你们俩别侃了，净说这些个屁话。”

胖子说：“我好好说来着，你非不让我好好说，跟你们俩说，我这真是一绝招儿！你说玉面狐狸那狐狸精贼不贼？她都想不到，我这招儿一说出来，你们有一个是一个，都得脑子‘嗡’一声傻半天。”

大金牙说：“胖爷那你可给我出了气了，她刚才这一巴掌给我抽的，好悬没给我这大金牙打掉了。要不是咱爷们儿讲究，好男不跟女斗，要不然我非给她脑袋揪下来！”

胖子说：“大金牙你个孙子，我还真不信你敢还手儿，你要真是个站着撒尿的，现在下去抽她也不迟啊。”

大金牙往下看了一眼说：“太远了，够不着。”

我问胖子：“你一个多余的字儿也别说，赶紧给我说，你到底想出什么招儿了？”

胖子说：“我好不容易想出这么一高招儿来，你们都不容我铺垫铺垫？看见伏魔天尊的壁画，就会变成鬼，那你闭上眼不看不就行了吗！”

大金牙说：“妙计！要不我怎么经常说，咱胖爷，文能安邦，武能治国，擎天白玉柱，架海紫金梁！”

我一想还真是，我怎么就没绕过这个圈子来，见到密咒伏魔殿中的壁画会变成鬼，那我们可以不看啊！

想到这里，我闭上眼，往上又爬了两阶，可是一上去就觉得不对，不看也没用，身上的每一根寒毛都感觉到战栗，整座大殿似乎变成了一个巨大的经轮，连绵不绝的回响无孔不入，捂住耳朵也没用。

这个响声，似乎是从心中发出，由内而外，我能清楚地感觉到，有一个“东西”要从身上出来，可见并不是不看那伏魔天尊的壁画，便可以躲过此劫。

紧紧跟在我身后的胖子和大金牙，同样有这个感觉，大金牙说：“哎哟，坏了，我这边儿有东西要出来了！”说话他用手捂住自己的胸口，吓得抖成一团。

我心想：“这里面有什么？什么也没有啊！无非是五脏六腑，那些零碎儿横不能自己蹦出来！”

大金牙突然说：“胡爷，我知道为什么一见着伏魔天尊的壁画活人就会变成鬼了！”

我不敢再往上面走了，对大金牙说：“你有话就快说，有屁就快放！”

大金牙说：“你们二位有没有发觉，这里面这东西是活的？”

胖子说：“咱仨大老爷们儿，肚子里也不可能怀上孩子啊，除非是有鬼胎！”

我说：“有道理，这就是心怀鬼胎的感觉。”

大金牙说：“那是一比喻，岂会真有鬼胎？”

我问他：“那你说，这里面要出来的是个什么玩意儿？”

大金牙说：“是个婴儿。”

胖子说：“那不还是鬼胎吗！”

我说：“跟你们俩说话真费劲儿，到底是什么意思？”

大金牙说：“我不是怕你们二位听不明白吗，我得把这个理儿给你们说透了。道门儿之中有这么一种说法，肉身死、元神出、显化婴儿！”

我和胖子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但是大金牙这话我倒也听过，得了道的人会炼气，肉身死后，元气凝而不散，化为元婴出壳，相当于胖子死了，又出来个小胖子，长大了还是这个胖子，反正大概是这意思。问题是，我们仨有一个是一个，谁得过道啊，或者说有慧根，不知不觉得了道了？

胖子说：“我这人悟性高，兴许一不留神就得了道了，可你们俩一个贪心昧己，认钱不认人，还有一个男盗女娼，你们俩凭什么得道！”

我说：“你把话说明白了，谁男盗女娼？”

胖子说：“就冲你这装傻充愣的劲儿，你也得不了道。”

我明知大金牙说的不对，什么肉身死、元神出、显化婴儿？如果真是那样，刚才那个队长，也不至于变成活鬼！可这胖子一个劲儿地攻击我，我越不愿意提这事儿，他就越拿这事儿敲打我，到底是什么居心？他从来都是多吃多占，游手好闲，没出过一个好主意，捡便宜没够，吃亏难受。再说那个大金牙，这孙子真不是好鸟儿，两面三刀，见风使舵，全然不讲道义。我要不是看他上有老下有小，我早就一铲子把他拍死了。

一想到拍死大金牙，我不由得咬牙切齿，眼中冒火，觉得心里这个东西就要爬出来，我甚至想拍死大金牙再把胖子脑袋给铲掉。但是就在这个时候，我的潜意识告诉我，大事不好，是有东西要从我心里出来了，这个东西是——“魔”！

第十三章 摩尼宝石

1

我发现在密咒伏魔殿中，相距巨幅壁画越近，心中的恶意就越多，整座大殿犹如一个巨大的转经筒，发出无数高僧念诵密咒回响，将人心中的“魔”逼了出来！

大金牙心中的魔以贪为主，恨不得立刻爬上石台，打开棺槨，掏出明器，抠下壁画中的明月珠，将一个死字抛到了脑后，口中自言自语，咬牙切齿地说密咒伏魔殿中的西夏国宝只能是他一个人的，别人谁也别想动。好比是希特勒看地球——全是他的了！最下边的胖子情况稍好，可他也动了杀心，责怪大金牙扒灰倒灶、背信弃义，扬言要将大金牙的脖子掐断。

我感觉到再往前走一步，可就抑制不住这个“魔”了，赶紧向下退了几层台阶，心想：“我们是被密咒伏魔殿中的壁画误导了，也许密咒伏魔殿中可以让活人变鬼的东西，根本就不是伏魔天尊壁画，甚至西夏金书的暗示中都没有出现过壁画，之所以称之为密咒伏魔殿，是以‘密咒’来伏魔。在西夏金书中的图案，棺材的边上有两个无脸鬼，脸上只有双目，那似乎是在暗指接近棺槨的人，要用双眼来看到真相，而非传说中一见壁画就会变成恶鬼。”

我想到这里，如同在乌云密布的天空中划过一道闪电，眼前豁然一亮。

胖子说：“老胡，你上还是不上？你要是不敢上，我们就下去，和他们拼个鱼死网破，干掉一个够本，干俩赚一个！”

我说：“等一等，我可能已经发现了密咒伏魔殿中的秘密！”

大金牙本来都已经绝望了，一听我这话，他就见到了一线生机，忙说：“那还得说咱胡爷，红光罩顶、紫雾随身，天子不得以为臣，诸侯不

得以为友，绝品的高人……”

胖子说：“大金牙你个孙子，你再多说一个字儿，我把你从这上边儿扔下去！”

玉面狐狸在下边儿等得不耐烦了，端起步枪向上瞄准，叫道：“姓胡的，你到底上还是不上？”说话一扣扳机，“砰”地打了一枪，子弹“嗖”地一下从我头顶上飞了过去。

我说：“妹子，就知道你舍不得往哥脑袋上打，你再容我们一会儿，我们哥儿仨还有几句遗言没交代完！”

胖子对我说：“你小子准有奸情，要不她怎么不一枪把你崩了？还给你留了个枪下留情，这一个情字，可大有名堂啊！”

大金牙听直了眼，说：“啊？胡爷你又拿下了一个？”

胖子说：“大金牙，你还不知道呢吧？趁这会儿还没死，我得把他的光辉事迹给他全抖落出来。”

我额头上青筋直蹦，此时此刻的处境有如临渊履冰一般，一步走错，尸骨无存，身后有好几支枪对准了我，身边这两块料又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不但帮不上忙，还一个劲儿给我捣乱，煽阴风点鬼火。我从未感觉如此孤立、绝望，好不容易想到一点儿头绪，让这俩人一打岔，我又无法集中注意力了。

我赶紧收摄心神，接着刚才的念头往下想——如果说密咒伏魔殿中可以让活人变鬼的原因，是所谓的“密咒”，那么“密咒”又从何而来？“密咒”是声音？是这整座大殿如同经轮转动一般的轰鸣声？那为什么堵住了耳朵，仍可以听得到？

巨大经轮轰鸣一般的声响，从四面八方而来，越往石台上走，声响越是巨大。然而密咒伏魔殿深处山腹，置身其中感觉不到四周有风，如此巨大的声响，究竟是从何而来？

如果说，捂住了耳朵，仍然挡不住经轮一般的轰响，那么这个“密

咒”就不是寻常意义上的“声响”。大殿中有成千上万持咒修行人的头骨，难道是这些亡魂一直在吟诵法咒？

我问胖子和大金牙：“你们知不知道什么叫密咒？”这话我主要是问大金牙，胖子不可能知道这个，可我还是得给他留个面子。

大金牙告诉我，他在很多年前听过这个说法，可你要说什么叫密咒，那他还真说不上来，他说：“是不是字儿特别多的咒，密集的咒？”

我说：“你说了等于没说。密咒伏魔殿中将人变成恶鬼的东西，并不是壁画，而是诵咒一般的轰鸣之声。”

山腹中的宫殿结构非常拢音，越往高处去，声响越大，但是这个声音似乎又并不存在，将耳朵塞住也没用。咱们要想活命，必须找出密咒的来源。

胖子说：“你们俩连这都想不明白，什么叫密咒，那就是秘密的咒的简称，知不知道什么叫秘密的咒？”

大金牙说：“胖爷你倒是说啊，什么叫秘密的咒？”

胖子说：“那可不能告诉你，告诉你了，那还能叫秘密的咒？不告诉你的，才叫秘密的咒！”

我一听还真对，胖子他真是一语道破，我以前在昆仑山上，听寺庙里的人讲过，也是隔的年头多了，我给忘了，密咒乃是在心中暗诵的咒文。那又说回来了，谁在密咒伏魔殿中暗诵咒文？又将密咒灌注到我们身上？

大金牙说：“胡爷，你这可真说到点子上了，大殿中有这么多持咒修行人的头骨，那还能不闹鬼？难怪我觉得阴风阵阵！也就咱哥仨看不见，这地儿说不定有多少鬼呢！”

胖子说：“净他妈胡扯，鬼还会念咒？那怎么没把自己超度了？”

正当此时，有几只倒粘在墓道顶上的飞鼯，嗅到那几个廓尔喀人死尸上发出的血腥之气，飞进来争抢死人肚肠。

余下的五个廓尔喀人见飞鼯在吃自己同伴的尸首，喝骂声中挥动鱼尾刀驱赶飞鼯。飞鼯受惊，展开膜翼，在密咒伏魔殿中到处盘旋。有两只飞到壁画前，却似一头撞到了一堵看不见的石壁上，直直掉落下去，在石台上摔得血肉模糊，却仍张开满口利齿，在法台上乱啃，过了许久，方才死透了。

我们三个人正位于法台坡道的二分之一处，玉面狐狸等人站在法台底部，见到飞鼯死状恐怖，尽皆胆寒。

胖子说：“飞鼯也让密咒吓死了？”

我心想：“如果说人有心魔，而密咒伏魔殿中的密咒可以将这个‘魔’放出来，使人变成恶鬼，飞鼯如何也听得懂密咒？原来密咒并不是密咒！”

这个恐怖的密咒，绝不是持咒修行人暗诵的法咒，法咒对人有用，对飞鼯可没用。将人置于死地的，只是密咒伏魔殿中来源不明的回响！

如同巨大经轮转动发出的回响，又如同无数持咒修行人暗诵法咒，发出海潮一般的巨大轰鸣，为什么会出现本不该有任何响动的地宫之中？

正在走投无路之际，我忽然记起雪梨杨曾对我说过，即使在一片死寂的古墓之中也不是没有“声响”。从久远的过去，到无尽的未来，有一个任何人都听不到的声响，一直存在于世。

我们听不到，并不表示没有声响，那是大地自转发出的回响，只不过经历了亿万年的衍变，人类和所有的生物乃至植物，都已经适应了大地发出的回响及震颤，所以才会“充耳不闻”。

密咒伏魔殿中的海潮一般的巨大轰鸣，是因为形势构造将这个声响扩大。任何人都无法承受这个声响的频率，从而变成恶鬼，那几只飞鼯也是因此死亡！

古代阴阳风水中也有此类记载，称之为“龙鸣”，乃龙气聚合所致，西夏地宫的形势称为“九龙照月”，寻龙诀有云：“寻龙先要认龙穴，龙来千里只一穴，若是九龙同穴聚，必有九龙归一处”。

我在法台上居高临下，以分金定穴之术向周围一看，密咒伏魔殿在我看来即是龙穴，穴依龙以城内气，龙依水以城外气，若干持咒修行人口部大张的头骨，破掉了这九龙归一的形势，扩大了大地的回响，使密咒伏魔殿中密密麻麻的头骨产生共鸣，只有破坏那些位置上的头骨，才能打破这个恐怖的“密咒”。

我用狼眼手电筒将那些位置上的修行人头骨一一指出，又让玉面狐狸在下面用步枪将头骨逐个击破。持咒修行人的头骨，分布在地宫各处，有的在殿门上，有的在法台上，两侧巨幅壁画上也有，位置十分隐蔽。但是摸金校尉寻龙定穴，百不失一，随着将这些位置上的修行人头骨击碎，我们再从台阶往上爬，发觉那如同巨大经轮转动发出的回响，开始迅速减弱。而伏魔天尊壁画前的回响仍然存在，我又用分金定穴之法一看，还有一个头骨应该在这法台上的棺槨之中。如果不将这个头骨击碎，还是无法掘下伏魔天尊口中的明月珠。

玉面狐狸见我们三个人上了法台，她带领手下上到法台二分之一处便不再前进，示意我们将那个棺槨打开，以防再有变故发生。

我和胖子、大金牙无不暗骂，这是将我们当成在前面趟地雷的了，可是人在矮檐下又不得不低头。三人抬头往前看去，分持七件法宝的伏魔天尊更具威慑，而法台上有棺座，摆了一个树槨，整个一根合抱粗的楠木，上边树皮还没剥去，仅用中间一截，从当中掏出人形，装进死尸之后，再将树槨合拢，两边扣上两个大金箍，金箍上以独角犀牛为纹饰，共有九牛，两头各有一个大铁环，以人臂粗细的铁链钉在棺座上。

我虽然没见过西夏古墓中的棺槨，想来却不该是这样，我问大金牙：“见没见过？”

大金牙摇了摇头，只说了一句：“奇了怪了，树椁中的女子是从海中而来？”

我问大金牙：“从海中而来？何出此言？”

大金牙说：“树椁金箍上的独角犀牛纹，叫海犀，乃是治水之兽。”

胖子说：“西夏周围没有海，大概是从河中浮上来的女尸！”

大金牙说：“河中的女尸，那就不该用海犀了，那得用河犀啊……”

我问大金牙：“海犀怎么说？河犀又怎么讲？”

大金牙说：“河犀两只角，海犀一只角，都是治水的。”

我心想：“西夏地宫如此规模，以密咒困住这树椁之中的女尸，该不会连金箍上的纹饰都搞错了？”

可是连胖子都知道，西夏国位于河西走廊，这一带没有海，我又问大金牙：“树椁上以治水之兽作为纹饰，这里边儿有没有什么讲儿？”

大金牙说：“治水之兽也无非是用来镇水的，过去水旱之灾频繁，水灾也好，旱灾也好，老百姓赶上哪个都够呛。古代传说中，犀角可以通天，入水可以降服蛟龙，不过棺材上拿这做纹饰可当真罕见。除非棺材里这位……是个兴风作浪的主儿。”

胖子说：“兴风的没见过，下面那主儿倒是够浪的。你瞧她把咱胡司令迷得神魂颠倒的，俩眼都直了！我说老胡，你把招子放亮了，可别一脑袋撞棺材上！”

我正在想之前在地宫中做了一个噩梦，棺椁中的女尸一张脸分成两半，一半是雪梨杨，一半是玉面狐狸，那是一个预兆吗？念及此处，我也不免胆怯，生怕这个噩梦成真。可是转念一想，那又怎么可能？我们的处境已经凶险至极，实在没必要自己吓唬自己。这么一分心，就没在意胖子在说什么。

胖子说：“你就别犯嘀咕了，赶紧打开树椁，看看这里边儿的粽子究

竟是人怪，顺手掏它几件明器，再从壁画中抠下明月珠，明月珠一拿到手，密咒伏魔殿里就得变得黑灯瞎火。咱们趁乱抢他几条枪，给玉面狐狸那个狐狸精塞进棺材，让她当个粽子，方才出得这口恶气。你们看我这计划怎么样？”

我一拍大腿，说：“好，这就叫作置之死地而后生！”

玉面狐狸在台阶上盯住我们的一举一动，叫道：“你们三个不赶快开棺，又在那里嘀咕什么？你小子胆敢搞鬼，老娘就将你乱刃分尸！”

大金牙说：“胡爷，她冲你这么吆五喝六的，连我都听不下去了，你居然还忍得住！”

我说：“忍不住也得忍啊，否则脑袋可就搬家了。先忍她一时，有跟她算总账的时候！”

胖子说：“我就怕你到时候下不了手！”

我说：“她就是天王老子的心头肉，我也该割就割，该剁就剁！”

胖子说：“别吹牛逼了，先开棺材吧！”

我看见胖子的背包还没扔，问他：“你还有没有蜡烛？”

胖子从中掏出一支蜡烛，往东南角点上。

我让大金牙下去，问玉面狐狸要回我们的工兵铲，三个人在树槨上一通撬，使出九牛二虎之力，那金箍终于松动了。三个人又合力推动，将上边的槨盖缓缓移到一旁。树槨之中并没有腐尸的恶臭，明月珠的寒光照下来，树槨中金光晃动，金丝装裹的尸身仰面躺在内棺中，从头到脚都是黄金美玉，看不到女尸的样子。

哥儿仨凑近一看，女尸头下是金花银枕，脸上有个覆面，头顶垂珠金冠，身穿金丝殓袍，坠五彩玉佩，脚踩银花金靴，双手套在金丝手套之中，怀抱金册，佩戴玉柄金刀，镂雕金荷包，双鱼金镯，尸身两旁塞满了诸如“金链水晶杯，黄金琥珀杯，翡翠鸳鸯壶……”之类的明器。

大金牙趴在树杈边上，口水都流下来了，这孙子真是见了明器，连命都不要了。我将他拽回来说：“你之前不是已经吓尿了吗？怎么一往这法台上走，你又死人放屁——见缓？”

大金牙说：“胡爷，之前我真以为我要玩儿完了，说吓尿了那都是轻的，眼前已经转上走马灯了。都说人死之前眼前要过走马灯，往事历历在目，悔不该省吃俭用，真得说连肠子都悔青了。可我一看见你们二位，寻思咱们哥儿仨死在一起我就不怕了，下到阴间之后多少有个照应。跟在您二位后头，到了阎王殿上也吃不了亏。”

胖子说：“你可真够孙子的，合着你是没安好心，想拉上我们俩给你当垫背的？”

大金牙说：“不是。您容我把话说完，到了这会儿我可不那么想了。咱胡爷那是多大本领，破了密咒伏魔殿，又有您胖爷反败为胜的奇谋妙计。你让我看，咱哥儿仨，不但不会把命扔在这儿，还能掏了明器，逃出升天。这可都是西夏的奇珍异宝啊，从今往后，咱们是荣华富贵，吃香的喝辣的。我媳妇儿跟了我那么多年，没过上一天好日子，死到临头我才想起来对不住她，这回我大金牙要是发了，我让她一年四季都穿貂毛！”

胖子说：“你不怕把她捂死？”

我对大金牙说：“你那都是后话了，这会儿脑袋可还都别在裤腰带上，稍不小心，脑袋就没了。树椽中的女子大有来头，你先给我看看给她陪葬的这些都是什么明器？”

大金牙抹了抹口水，伸手一指说：“这都了不得啊！单说粽子金冠旁的这些簪子，这叫龙凤簪、麒麟簪、云雀簪、游鱼簪、梅花簪、莲花簪、云形簪、龙纹簪、凤凰簪，再说这钗头，还有这些珠子……”

我说：“打住！你不用一个一个地给我报，你就说这是不是西夏的东西？”

大金牙说：“不是西夏的也差不多，前前后后吧，也有宋、辽、吐蕃的。”

我心想：“那可真是怪了，西夏人从什么地方找来这样一具女尸？给她造了一座密咒伏魔殿，还放置了这么多当朝的珍宝作为陪葬？也就是树椽中的这个粽子不会说话，否则我真想问个究竟！”我又对大金牙说：“你不是鼻子好使么，你给我闻闻，这粽子死了多少年了？”

大金牙说：“胡爷，我这鼻子闻明器那是不成问题，粽子我可闻不出来，这不是我大金牙的强项啊。”

我说：“那就只好揭开她的覆面，看看这粽子到底长什么样子，当真一半是人，一半是鬼？”

大金牙说：“胡爷，你瞧这粽子怀中抱着的金册，说不定金册中会记载这女尸从何而来！”

我正要伸手，忽听胖子“哎哟”一声，我转头一看，见胖子一指东南角的蜡烛说：“你看，居然没灭！”

我说：“蜡烛又没灭，你一惊一乍的干什么？”

胖子说：“咱倒了这么多斗，还头一次赶上蜡烛没灭。这要不多掏几

件明器，那可太对不起祖师爷了！”

我让胖子先将女尸怀中的金册掏出来，打开一看，竟如我们在圆沙古城中看到的经卷相似，也是一个半人半怪的女子，从死亡之河中出来，致使天下大暗、死人无数。记得雪梨杨说过，这是一个古老的预言。

如此看来，西夏妖女是深水沉尸，树椁上也有治水兽的纹饰，而西夏人十分相信这个预言，这才造密咒伏魔殿，以密咒困住树椁中的西夏妖女。

这个所谓的密咒，不仅是为了镇尸，还将盗墓贼挡在外面，以防有盗墓贼进来倒斗，偷出棺材中的女尸，到现在为止，我还无从知晓关于西夏妖女的预言是否属实。但是西夏妖女摆放于九龙归一的形势要冲，不将西夏妖女的头骨击破，可没人拿得到伏魔天尊壁画中的明月珠。

不知我们这么做会有什么后果，但是不抠出壁画中的明月珠，我们也无法脱身。

我往法台下面一看，玉面狐狸已经沉不住气了，带领手下正一步一步往法台上走。我心说机不可失，时不再来，我倒要看看西夏妖女长了一张什么样的脸！当即伸手过去，揭开了女尸脸上的覆面。

胖子和大金牙也都瞪大了眼，好奇地在我身后张望。但见覆面之下，仅是一个枯骨，皮肉俱消，长发犹存，张着大口，根本看不出之前的样子。尸骨形态虽然可怕，我倒松了一口气，对我来说，密咒伏魔殿中的西夏妖女是人还是鬼，并没有多大分别，只要与雪梨杨无关即可。

不过树椁闭合了八百余年，西夏妖女的枯骨一见活气，登时变成一片黑灰。我们三人急忙往后退了两步，再看树椁中的西夏妖女，已经形骸无存，壁画前巨大经轮转动的回响声，终于随之消失。

我没想到，西夏妖女尸骸说没就没了，而玉面狐狸等人正快步抢上法台，我心知肚明——不抢在她们之前抠下明月珠，我们三个人一个也活不了！

我立即招呼胖子和大金牙行动，三个人抬起上边的椁盖，往石阶下奋力一扔，楠木椁盖从上而下，撞上人就是一溜血胡同儿。玉面狐狸等人急忙躲闪，跃上台阶两边的斜坡。我看下面那伙儿人一乱，让胖子赶快上去把明月珠抠下来。胖子这会儿却变成缩脖儿坛子了，他说：“太高了，不敢上！”

我一想大金牙更指望不上了，还得是我去。伏魔天尊壁画相距大殿正中的树椁尚远，但是伏魔天尊分持六件法宝的手臂，均从壁上探出，而殿顶倒悬九盏长明灯，则是兽头口中所衔的琉璃盏，距离法台顶部仅有一丈左右。我踩在胖子背上，使劲往上一跃，双手抓住其中一个琉璃盏，只听得下面乱枪齐发，好在那琉璃盏荡来晃去，打过来的枪弹难有准头，又听玉面狐狸喝道：“当心！不要打坏了明月珠！”我见他们投鼠忌器，心想：“那可别怪老子不客气了！”当即拽住琉璃盏，使出腰腹之力往前一荡，倒悬在大殿穹顶上的琉璃盏“呼”的一声，向前摆了过去。

这时候我完全不敢想，我要掉下去是不是会摔成烂冬瓜，只听耳畔“呼呼”生风，迅速接近了密咒伏魔殿北侧的壁画。我借势放开手，刚好扑住伏魔天尊手持的金翅鸟，但听胖子在下边对大金牙说：“我早跟你说了，这孙子是神风敢死队的！”

我攀到金翅鸟背上，这才觉得手脚都在发抖，身上全是冷汗，可是一秒钟也不敢耽搁，脚踏伏魔天尊的大手，爬向壁画中的明月珠。法台下边的玉面狐狸也急了，命杂奴上来抢夺。而其余几个廓尔喀人眼中只有棺椁上的金箍，拥上法台，争抢金箍和棺中的明器。胖子和大金牙只得从法台另一边逃了下去。

五个廓尔喀人，各自掏出金光灿灿的明器塞进各自的背包。想不到马老娃子悄无声息地上了法台，从背后一人一刀，将这哥儿几个都给捅了，他一个人拖了装在五个背包中的明器，拼了老命也拽不动。

此时玉面狐狸也上了法台，她见马老娃子接连捅死了几个廓尔喀人，抬手给了马老娃子一枪。马老娃子见她开枪，急忙闪身躲避，却一步踏空，滚下石台。

再说那个一脸兽纹的杂奴，来得好快，几个起落登上了伏魔天尊

的巨手，手中长鞭向我挥来，还好我躲在金翅鸟旁边，这一鞭抽在金翅鸟上。可我只慢了这么一步，尕奴已纵身跃上壁画，伸手去抠伏魔天尊口中的明月珠。怎知那明月珠死死嵌在壁上，她接连用了几次力，都没有将明月珠抠得松动。

我叫了一声：“我来给你帮帮忙！”手中工兵铲掷出，带起一股疾风，直奔尕奴头上飞来，工兵铲来得快，尕奴躲得更快，她向后一闪，工兵铲正击在明月珠上。史书上记载：“明月珠，径二尺。”本来我还不相信有如此之大的明珠，可到近前一看，二尺是至多不少，寒光射目，我并没想用工兵铲去打明月珠，结果歪打正着。我当即一闭眼，心说：“完了！”

这一来，密咒伏魔殿中的几个人可都看呆了，而那明月珠被工兵铲击中，立时裂开，原来外面是一层珠壳，当中有一颗一握大小的宝石，原来这才是搬山道人世代供奉的圣物——“摩尼宝石之祖”！

尕奴正要伸手抠下摩尼宝石，忽然飞来一只利箭，从她面前掠过，“嗖”的一下，钉在壁画上。只见一个人用飞虎爪勾住大殿穹顶，从半空中飞了过来，捷如飞燕，正是雪梨杨。始终压在我心口的那一块大石头，直到此时才完全移开，不由得精神一振，爬上壁画要抢摩尼宝石。手还没伸出去，屁股上先挨了一鞭子，连皮带肉扫掉一片，鲜血淋漓，疼得我一龇牙：“打哪儿不好，偏打屁股，让老子怎么坐？”

雪梨杨借助飞虎爪，登上了伏魔天尊的肩头，问我：“老胡，你要不要紧？”我说：“这就是给我挠痒痒！”

雪梨杨说：“好！先取摩尼宝石！”

玉面狐狸在法台上端起步枪就要打，却被胖子冲上来，一铲子将步枪劈成两半儿。玉面狐狸自知不是胖子的对手，只好抽出鱼尾刀，虚晃一招，夺路跑到壁画下方，高声叫道：“阿奴，快把摩尼宝石抠出来！”

尕奴长鞭出手，分击我和雪梨杨，一将我二人迫退，她就用力去抠摩尼宝石，摩尼宝石的外壳碎裂，里面的宝石也随之松动。她将摩尼宝石抠出来，顺势一放手。玉面狐狸正站在壁画之下，眼看着摩尼宝石落下去，便会被她夺走。

说时迟那时快，只见雪梨杨疾奔而前，这可不是在地上，她身子与地面平行，几乎是在壁画上垂直行走，不等摩尼宝石落地，已在半空中被她接住！

雪梨杨脚上穿了吉莫靴，相传古时剑侠多穿此靴，可以在壁上行走。其实吉莫靴底部，有若干倒刺，可以借助一冲之势，在垂直的绝壁上飞奔几步。雪梨杨伸手将摩尼宝石接住，轻轻跃上了伏魔天尊另一边的肩头。密咒伏魔殿中的一干人等，都看得瞠目结舌。我刚要叫好，尕奴长鞭已经出手，卷向雪梨杨的手臂。明月珠的外壳碎裂，余下当中的摩尼宝石，光华渐渐收敛。此时密咒伏魔殿中已变得黑灯瞎火，雪梨杨看不到尕奴的长鞭，但听风声不善，只好缩手一闪，尕奴的鞭梢儿如同长了眼，卷住了摩尼宝石，同时她从壁画上一跃而下，如同一只大鸟，

无声无息地落在法台上。

雪梨杨扔出一枚信号火炬，整座大殿又亮了起来。我往下一看，尕奴已将摩尼宝石握在手中，正要扔给壁画下的玉面狐狸。马老娃子忽然从法台一侧转出，从尕奴身后一刀捅了个对穿。

众人齐声喝骂，这也是玉面狐狸没有知人之明，她并不知道马老娃子是什么来路，这个老土贼比大金牙还贪，又是九幽将军的传人，专从背后捅刀子，只要是他看上的东西，亲娘老子他也下得去手。他一定是觉得密咒伏魔殿中的明器过于沉重，壁画上的摩尼宝石才是世间至宝，于是趁尕奴不备，在后边捅了一刀，抢了摩尼宝石在手。

可惜尕奴身手了得，到头来遭了马老娃子的黑手。正当众人一愣之际，忽听壁画中发出轰然巨响，伏魔天尊破壁而出，手持六件法宝，往这石台上压了下来。众人见状不妙，再不走可就被伏魔天尊砸在下面了，只得分头逃窜，我捡了工兵铲和一个廓尔喀人的步枪，与雪梨杨一同逃向殿门。

马老娃子夺了摩尼宝石，原想趁乱逃走，怎知尕奴并未气绝，从后一鞭卷住马老娃子的脖子，将他拽了回来。马老娃子让长鞭勒着直翻白眼儿，手中的刀子和摩尼宝石都掉在了地上。尕奴抬脚将摩尼宝石踢向玉面狐狸，玉面狐狸张口接住，叫了声：“阿奴！”尕奴忽然张开口，发出狼嚎般的叫声，而伏魔天尊手上的金刚杵也落了下来，结结实实将尕奴和马老娃子砸在了下面，血肉横飞。殿中法台被伏魔天尊往下这么一砸，居然从中裂开一个大口子。

玉面狐狸手握摩尼宝石，她面无人色，怔怔地站在地裂边缘。胖子手持工兵铲将她的去路挡住，大有要痛打落水狗之势。大金牙在胖子身后，拎了一背包明器，手中还举了一支信号火炬。我终于会合了雪梨杨，心中惊喜欲狂，可是看到尕奴和马老娃子的下场，又如同打翻了五味瓶，也说不出是个什么滋味。当即走上前去，对玉面狐狸说：“摩尼宝石到了你手上，却死了这么多人，这东西真值得用人命来换吗？如今你孤身一人，插翅也逃不出去了！我劝你把摩尼宝石交给我，我让胖子看在我的面子上，给你留条活路，不搞满门抄斩。”

玉面狐狸说：“胡哥，你从来都不信我说的话，我要说摩尼宝石值得用所有人的命来换，你会信吗？”她这话一出口，我不用回头也能感觉到雪梨杨目光从玉面狐狸转向了我。而胖子和大金牙也在不怀好意地朝我脸上看。我立即对玉面狐狸说：“你不要花言巧语，赶紧把摩尼宝石交出来！”

我一看胖子和大金牙两块料儿正在一旁幸灾乐祸地看着我，而玉面狐狸也使出她惯用的伎俩，想挑拨我和雪梨杨的关系。

我心想：“我从来都是直道而行，没干过出格的事儿，但我也有我的问题，很多时候习惯信口开河，嘴上没有把门儿的，说话没个正形，如果换作别的情况，雪梨杨当然会相信我，不过今天这个情况可大不一样了。”

今天也是我的报应到了，我是正经体会了一把什么叫作百口莫辩，什么叫作蒙冤不白，真是掉进黄河也洗不清了。可恨的是，胖子和大金牙明知我不是那种人，这俩孙子却想看热闹。按理说，我该对雪梨杨如实相告，可这密咒伏魔殿已经开始崩塌，我有一说一有二说二的话，反而让玉面狐狸逮到了机会，干脆我来个一不做二不休，这一个念头转上来，我就对雪梨杨说：“胖子和玉面狐狸有奸情！我掉进流沙洞，顺暗河而下，在密咒伏魔殿中意外撞见了胖子，原来这小子在暗河中救了玉面狐狸，二人勾搭成奸，俩人在看妖女壁画的时候，玉面狐狸还问胖子，胖子哥，你看我美不美？胖子趁机摸了人家的小手儿。这对儿狗男女见我撞破了他们的好事，便想诬陷于我，我老胡顶天立地，会怕他们俩诬陷我？”

我这话一出口，所有的人都听呆了，胖子原想看我的好戏，结果让我这一番话把帽子直接扣在了他的头上，他这脑子一时半会儿转不过来了，骂道：“老胡你这孙子，还有比你更损的吗？”

我说：“你不要气急败坏，犯了错误不要紧，何况你只是中了美人计，将功补过，还是好同志嘛！”

雪梨杨对我说：“这都无关紧要，先把摩尼宝石拿回来。”

胖子说：“这还无关紧要，这关系到我的名声啊！”

我对胖子说：“你只管放心，我会给你保密，一定不会说出去。”说完，走向玉面狐狸，对她一伸手，“你还不把我们家的摩尼宝石交出来！”

玉面狐狸冷冷一笑，说道：“你真绝！”说罢突然转身，纵身一跃，跳进了密咒伏魔殿中裂开的石台。那下边好似无底深渊，她这么跳下去哪还活得了命，摩尼宝石我们也别想再要了。

此事大出我之所料，没想到她会轻生，再伸手想拽她已经来不及了。正在此时，雪梨杨突然从我身边掠过，在地裂边缘将已经跃在半空的玉面狐狸拽住，没想到那脚下砖石受不住力，在她落足的同时塌了下去，她和玉面狐狸两个人落入深渊，转眼不见了踪迹。

第十四章 照破一切无明之众

1

这一切发生得太快，我和胖子、大金牙三个人呆若木鸡，没等回过神儿来，密咒伏魔殿穹顶上的砖石已经开始崩塌，殿门外的墓道都被碎石埋住了。我打开狼眼手电筒，跑到地裂边上，低头往下一看，但听深处似有波涛奔涌，我让大金牙将信号火炬扔下去，闪了几闪就看不见了。胖子问我：“下面是个什么去处？”我想起之前听过的传说，密咒伏魔殿下是古老佛经记载中——永恒的死亡之河！

哥儿仨一想，掉水里淹死总好过让乱石砸死，既然左右是个死，那也没什么豁不出去的，我和胖子插好工兵铲，各背了一支步枪，拽上大金牙，纵身跃入了深渊！

在持续坍塌的密咒伏魔殿中，我和胖子正和大金牙三个人将最后的信号火炬分了，纵身往下一跃，直坠深渊，下落速度越来越快，我从风镜中往下一看，下边黑乎乎的似乎没有底，这么掉下去还不得摔成馅饼？又往下掉落了百余米，但听风声呼啸，剧烈的气流一下子将垂直坠落的人揭了起来。

三人让风吹得在半空中横向翻滚着落在地上，深渊之下都是细细的黄沙，松软无比，又有狂风将垂直摔落的势头改变，所以三个人均无大碍，在地上打了几个滚，随即爬了起来，口鼻之中全是沙子。

我们没想到地底会是一片沙海，又从高处落下来被摔得晕头转向，半天才回过神儿来，我看前面有两道光亮，隐约晃动，立即招呼胖子和大金牙跑过去。

原来玉面狐狸和雪梨杨坠入深渊，一个跑一个追。玉面狐狸的身手虽然也不错，终究不及雪梨杨敏捷，摩尼宝石已经被雪梨杨夺了回来。她将摩尼宝石装进一个金盒，塞进背包。

相传明月珠乃搬山道人祖先供奉的“圣物”，可以“照破一切无明之众，灭尽一切无明之暗”。说实话，我根本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可是失传了上千年的圣物，又回到雪梨杨手中，我还是替她感到高兴。

玉面狐狸失魂落魄，坐在一个沙丘下，一言不发，周围尽是无边无际的流沙，我们倒不怕她飞上天去。我简单包扎了一下屁股上的伤口，随即清点装备，信号火炬是一支也没有了，这几个人一共还有三只狼眼手电筒，两支步枪，几个黑驴蹄子，背包里还有几根火把，我和胖子一人一柄工兵铲，雪梨杨身上还有金刚伞。四个行军水壶都装了地下河中的水，另有两包干粮，凭这些东西顶多坚持一两天。

我说：“这一趟总算没白忙活，从西夏地宫中掏出了摩尼宝石，各人也没什么折损，全凭祖师爷保佑，下一步就是从这儿出去了。”

雪梨杨说：“这里是什么地方？地底应该不会有这么多沙子。”她捏起一把流沙，用狼眼手电筒照亮看了一眼，她又说：“这是海砂……”

我说：“可能在很久以前这地方还有水，后来陷入地底，水脉都干枯了，只留下这么多沙子，可是风吹沙动，认不出东南西北，想要从此脱身只怕不那么容易。好在此处存在剧烈的气流，卷起漫天的风沙，找到气流进来的位置，应该就可以出去。”

胖子说：“你小子别想瞒混过关，那件事儿还没说清楚呢，不把话说清楚了，谁他妈也别想出去！”

我心想：“反正我是先下手为强了，你再怎么解释那也没用。”

胖子对雪梨杨说：“这小子胡说八道，他说的那个人根本就不是我，是他们俩人干柴烈火勾搭上了，还告诉我有什么白面馒头剁一刀，我压根儿也没看见有馒头！”

我说：“你这叫反咬一口，我是什么人，那可是有目共睹。”

胖子说：“我的为人也是有目共睹，别说有目的了，连没目的都睹。”

雪梨杨说：“这个玉面狐狸心机很深，你们不要被她挑拨得反目成仇。”

我说：“没错！她在道儿上是有匪号的，为什么叫‘玉面狐狸’？你们要是能想明白这个，我真就不用再多说了！”我心中暗暗佩服，还得说是雪梨杨见识明白，这个问题没有必要再争论下去了，胖子却还在说着片儿汤话，什么叫片儿汤话啊？片儿汤没有不咸的，取这么个谐音，又叫甩闲话，后来看到我不理会他，他也觉得没意思，只好闭上口不说了。

我问起雪梨杨是如何从流沙中脱险的？原来雪梨杨在我陷入流沙之后，她也与众人失散了，一路跟在那伙儿盗墓贼后头，进了密咒伏魔殿。时间上也就是前后脚儿，正赶上玉面狐狸等人要从壁画上抠出摩尼宝石。她说玉面狐狸不惜代价进入西夏地宫盗取摩尼宝石，应该不是因为有哪位买主出了大价钱。我说：“我也是这么想的，多少钱抵得上她的命，宁愿跳下深渊，也不交出摩尼宝石，那她的目的究竟是什么？”

雪梨杨说：“之前我也以为玉面狐狸只是为了盗取西夏地宫中的摩尼宝石，但此时看来，她的目的可不止于此。”

我想了一想，对雪梨杨说：“很难从此人口中问出真相，即使她说了，我们也无法轻易相信她。不过我们要想脱险，那就必须带上她。”

雪梨杨点头同意，众人身上带的水粮有限，尽快走出这茫茫流沙才是。

我过去将玉面狐狸拽起来，让她走在前面，一行人逆风而行。

一路往前走，深渊下的沙海，无边无际，松软的细沙使人一步一陷，行进格外吃力。众人走得口干舌燥，走不到半天，已经将行军水壶里的水全都喝光了。

大金牙实在支撑不住了，一头栽倒在地，我和胖子吓唬了他半天，他仍是不走。雪梨杨让玉面狐狸先停下，转头问我：“大金牙的情况怎么样？”

胖子说：“大金牙这孙子又在装死，甭搭理他，咱们先走，你看他跟

不跟上咱。”

雪梨杨说：“你们怎么知道他在装死？”

胖子说：“根据这孙子的一贯表现，我们有理由相信他在装死。”

雪梨杨说：“我看他有脱水的迹象，恐怕真是走不动了。”

我一看大金牙，他是渴得够呛，但还没到脱水的程度，终究不能把他扔下，便对胖子说：“要不你再辛苦辛苦？”

胖子说：“不成，背黑锅是我，背死倒又是我。你们怎么从来不关心一下我？难道我是打石头缝儿里蹦出来的？我不需要阳光和雨露吗？”

我说：“这不是没法子么，又不是单练你一个，咱俩还是一人拽一条腿，拖上他走吧。”

于是我们二人拖上大金牙，又跟在玉面狐狸后面往前走。走了不久，玉面狐狸也一头倒下了，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这片沙海好像会使人迅速脱水。我的嗓子也是出火冒烟，烧灼一般的干渴，找不出任何词汇能够描述。

我只好让胖子一人拖上大金牙，我拖上前面的玉面狐狸，一人拖一个，准备继续向前走。我对雪梨杨说：“再坚持坚持，也许再往前走几步，就找到出口了。”

雪梨杨用狼眼手电筒往前一照，从流沙下扒出一个背包，我心想：“是不是在我们之前还有人曾到过这里？”可走过去一看那个背包，我就绝望了，之前我们整理装备时，扔掉了一个多余的背包，正是雪梨杨从流沙中拔出来的这个，原来我们在这个巨大漩涡般的气流中，绕了一个大圈子，又回到了出发的原点！

我问雪梨杨：“背包让风沙埋住了，你怎么还能找得到？”

雪梨杨说：“我记得这里有一块岩石。”说罢用狼眼手电筒往侧面一指，果然有一块方方正正的岩石，半埋在沙中。我见走了半天又绕了回来，也变成泄了气的皮球。众人无奈，只好坐在那块岩石旁边。胖子使劲晃了晃行军水壶，拧开盖子，仰起脖子，还想控出最后一滴水，可是行军水壶里的水早已经喝光了，他不死心，又用舌头舔了舔水壶嘴儿，

抱怨道：“渴死老子了，这会儿你就是给我骆驼尿，我也喝得下去！”

我说：“你少说两句，话说得越多越渴。”

胖子说：“可也奇怪，我明明快渴死了，感觉嗓子里全是沙子，可又不耽误说话。”

不光是胖子，我和其余几个人也有相同的感觉，这地方真是见了鬼了。我寻思，从西夏金书中的图画来看，密咒伏魔殿下应该是死亡之河，可这下面根本没有水，或许古人是用来形容这个巨大的流沙旋涡，除了无边无际的流沙，这里就只有死亡！

无论怎么说，这地方当真有些古怪，明明快把人渴死了，但是口唇并未干裂，而且也没有人出现脱水的情况。我一时想不明白，只好去探探玉面狐狸的口风。玉面狐狸却说：“我走投无路，你个无情无义的又翻脸不认人，要将我的摩尼宝石夺走。我当时只想一死了之，我得不到的东西，你们也别想得到，于是一跃而下，我又怎会知道这是个什么地方？”

我心知她一定有所隐瞒，寻思是不是该给她上些个手段，这时，雪梨杨将我叫了过去。雪梨杨说：“你看流沙中的这块岩石，如此平整，显然不是风化而成。”

见那岩石边长约1.5米，下面都被流沙埋住了，虽然风蚀严重，可仍显得非常平整。我扒开两边的沙子往下挖，想看一看这块岩石完整的形状，不过我扒了半天，始终见不到底。

胖子以为从流沙中挖出了石棺，他也拿了工兵铲过来帮忙。我们两个人忍住干渴，往下又是一通挖，累得汗流浹背，呼呼气喘，方岩的下边仍是这么齐整，可是挖了很深也没到底。

雪梨杨说：“你们别挖了，只怕挖上一天也挖不到尽头。”

胖子说：“这可不是石棺，你们瞧这是个什么玩意儿？”

我说：“往下挖这么深还没到底儿，而且又齐齐整整，倒像一根岩

柱。”

雪梨杨打开狼眼手电筒仔细看了看，想不出这还能是什么别的东西，怎么看都是根大岩柱，仅仅是粗得惊人，挖了这么半天，从沙海中挖出一根岩柱！

胖子垂头丧气地扔下铲子，坐下直喘粗气，本来已经渴得够呛了，又白忙活一通儿，我也只好趴下歇会儿。

玉面狐狸说：“你这个姿势很特别，要么躺着，要么坐着，你趴着干吗？”

我说：“你还有脸问，我屁股上挨了你手下一鞭子，抽掉一块肉。你让老子怎么坐？”

玉面狐狸说：“是吗？要不要紧？快让我瞧瞧！”说话她要过来扒我裤子。

我让她吓出一身冷汗，忙说：“去去去，成何体统！”

转头一看雪梨杨，雪梨杨还在流沙中的岩柱旁边，低头思索，并没有注意到我们这边的情况。

我想可别在这个地方待着了，再挖下去那也仅仅是一根岩柱，要趁这会还走得动，尽快离开此地。

胖子说：“这地方的流沙随风打转，指南针也失灵了，东南西北都认不出，怎么走？还不如躺下等死。”

我心想：“以往困在山腹地洞，我从来都不在乎，干倒斗挖坟这个行当，钻土窑儿是家常便饭，摸金校尉能探山中十八孔，什么样的山洞都进得去出得来，可密咒伏魔殿下的深渊太大了。没个边儿没个沿儿，脚下又全是流沙，狼眼手电筒的光束顶多能照二三十米，我虽然有寻龙之术，但也无能为力。”当下对胖子说：“我们目前首先要解决定位问题，如果不辨明方位，那么走到累死，也是在原地打转。”说完，我又叫雪梨杨过来一同商量。三个人一致认为，风向是唯一的指引。我们应该从侧

面穿越旋流，先从这地形如同漩涡的流沙中走出去，之后再做理会。

我当年在东北插队，去过一趟蒙古草原，那里的牧民常用手指蘸了口水举到头上来判断风向，手指感觉凉的一侧就是风吹来的方向。我和胖子也学会了这招儿，于是带领众人往侧风方向走。

大金牙仍是半死不活的，不过时间一久，他也发现他虽然渴得无法忍受，但是还能走得了路，说得了话，也就不需要我们像拖死狗一样拖着他了。

众人又走了半天，前边的胖子忽然停住了脚步，他说：“老胡，你快过来瞧瞧！”随即把手中的狼眼手电筒的光束往前一指，照到了流沙中一块平整的巨岩，那巨岩下边儿被流沙埋住了，上边儿有一米多高。

其余几人一看也均是大吃一惊，按说走的方向不会有错，可怎么又回到了岩柱这里？

大金牙说：“胖爷，说不定这沙海之中有很多这样的岩柱，咱们不可能又绕了回来。要真是那样，这么半天不是白走了？你还不如一枪崩了我得了，我实在是走不动了。今个儿一天我把我这一辈子的路都走完了。”

胖子说：“你以为我愿意绕路，可这就是之前那根岩柱。”

我对胖子说：“你是不是看错了？这是咱们之前挖出来的岩柱吗？我记得咱俩用工兵铲挖了半天，可比这个深多了，这个岩柱才有一米多高。”

雪梨杨说：“风会使流沙加速移动，挖开的沙子有可能又被流沙埋住了，你看咱们身后的足迹，不是也都不见了么？”

我说：“那也许跟大金牙说的一样，沙海中有其余的岩柱，毕竟咱们走的方向没有问题。”

胖子说：“不对，我认得这根岩柱！”

我说胖子：“你现在长能耐了，连柱你都认得了，你招呼它，它能答应你吗？”

胖子说：“你这叫抬杠，我是看岩柱这上边缺了一个角，这我可不会看错。”

我上前一看，岩柱边缘是缺了一角，可不是这一个角缺了，四个边角都有风蚀的痕迹。胖子说其余三个角他没注意看，反正是记得其中一个角缺了。

我说：“咱们别被一根岩柱绊住了，留个记号，再往前走。沙海下似乎有一大片遗迹，岩柱不会仅有一根，但是如果再遇到这根有记号的岩柱，那可……真是见到鬼了！”

胖子倒握工兵铲，用力将铲尖往岩柱戳去，“噌噌噌”三声，留下三

道倒月牙形的铲痕。

一行人再次上路，冒着风沙往前跋涉，由于周围太黑了，我们根本不知道已经走了多远。我想起搬山道人祖先世代供奉的圣物明月珠，史书上记载：此珠，径二尺，光照千里。虽说实际上可能照不了千里，但是在几百米的范围内，亮如明月，那倒不是夸大。而明月珠在密咒伏魔殿中被我打碎，里面只是一块一握大小的摩尼宝石，光华收敛，再也没有了亮如明月的光芒。

我问雪梨杨：“能否让摩尼宝石的光芒复原，如果有摩尼宝石照明，我们走出这茫茫沙海的机会可就大多了。”

雪梨杨说：“早在先圣在世之前，扎格拉玛一族便将摩尼宝石作为圣物，世代供奉。相传，摩尼宝石中有宇理之光，可以照破一切无明之众，灭尽一切无明之暗。而明月珠中的这块宝石，实乃摩尼宝石中最神秘的一块，可以吸收一切光明。由于宝石中的结构，呈无限曲面内折射，一旦有光摄入宝石，就永远留在其中。搬山道人世代相传，也仅说摩尼宝石绝不能落在旁门左道之手，否则必有一场大劫，却没说如何放出摩尼宝石中的光明。”

我又问雪梨杨：“摩尼宝石可以照破一切无明之众，灭尽一切无明之暗，这话又怎么说？”

雪梨杨说：“摩尼宝石从搬山道人手中失落了近千年，很多秘密都没有传下来，因此我也并不十分清楚。”

我们正在说话，又看见前边一根岩柱，半埋在流沙之中。我心想：“真是奇怪了，究竟是另外一根岩柱，还是我们一直在原地打转？”

大金牙说：“这应该是另外一根岩柱，之前那根有一米来高，这根岩柱在流沙上面的部分才不到半米。”

我看了看那岩柱顶端，四个角均有风蚀痕迹，流沙并不是固定不动的，所以不能根据岩柱在流沙上边的位置来确认这是不是同一根岩柱。

大金牙急于在岩柱上找寻：“胖爷给之前的岩柱上留下三道很深的铲

痕，如果这根岩柱上也有记号，那我们就是一一直在原地绕路了，岩柱横不能自己长了腿儿跑过来了。”

我们一听这话，也都过来一通找，但岩柱在流沙之上的部分仅有半米，如果有记号的话，那也被流沙埋在了下面。我们用工兵铲扒开流沙往下挖，直挖得筋疲力尽，可是一看这根岩柱，众人背上都涌起一阵寒意！

我和胖子绕着岩柱往下挖，虽然有流沙持续落下来，仍不及我们挖的速度快，挖了好一阵，掏出一个大沙洞。不过再看那根岩柱，竟然还是之前那么高，随着我们不住往下挖，岩柱也在缓缓下沉。

我们扔下铲子直挠头，见过怪的，可没见过这么怪的，说不迷信都不成了，莫非这根岩柱活了？它似乎有意不让我们看到下面的记号，我们往下挖多深，它就往下沉多深，流沙以上的部分仍是不到半米。

这么挖下去，只怕把我和胖子累死也见不到流沙下的标记，我感到我们陷入了绝境。在一片没有方向的流沙中，照明距离最远的狼眼手电筒，也只不过能照到二十米开外，况且沙尘涌动，即便有足够的照明也看不到远处。胖子之前在一根岩柱上留下标记，不论我们面前这根岩柱上有没有标记，确认之后至少可以对目前的方位做出判断，究竟是沙海中有许多岩柱？还是我们一直在原地打转儿？哪一种情况都好，总要确认了目前的处境，才能想出应对之策。可这地方的流沙和岩石都在同我们作对，走了这么久，连定位都做不到，这就等于没有生还的机会了！

此时众人的干渴已近乎极限，谁都走不动了。我趴在流沙上，舔了舔嘴唇，发觉嘴唇已经裂开了口子。如果说之前的干渴还只是心理上的错觉，那么此时距离脱水不远了。我感到意识已经有些恍惚，屁股上火燎火燎的伤口也没了知觉，暗想：“即便这根岩柱上没有记号，是我们一路之上遇到的第三根岩柱，我们可也走不出去了。”

雪梨杨过来握住我的手说：“如果不是我一定要夺回摩尼宝石，你们也不会落到这般境地，你怪我吗？”

我说：“你这叫什么话，换了你是我，你也一样会为我这么做，反正

只有这一条命，扔在什么地方，又不是咱们自己可以做得了主的。即使今天命丧在此，我也没有一句怨言！以前我们过得都是混吃等死的日子，如果不是遇上了你，我和胖子至今还是两个钻土窑儿的，结果终究是荒烟衰草了无踪迹。我们豁出这一条命来报答你，那也是理所应当。至于大金牙，他是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你完全不用可怜他。”

胖子在一旁说：“你这话我就不愿意听了，你小子是又打醋又买盐又娶媳妇又过年，我不还是个钻土窑儿的，隔三岔五还得给你背黑锅！你凭什么替我把这条命也豁出去了？”

我说：“你如果还能走得动，可以从这走出去，我也就不说你了，问题是你不也拉不开栓了吗？”

胖子说：“我决不给你们俩当陪葬的童男子儿！”

我说：“你以为你还反得了天？”

胖子一咬牙说：“这个岩柱下面一定有东西，老子非把它刨出来不可！”握住工兵铲又在流沙上—阵乱掏，越掏越深。你说这可不是奇怪了吗？岩柱还是半米多高，胖子一边往下挖，岩柱一边往下沉。

我看胖子在流沙上乱挖，挖出的沙洞已经没过了他的头顶，仍未见到岩柱上的标记，不是他挖得不够深，而是岩柱在缓缓下沉。

我让他别再挖了，他却不理会，埋着头狠挖。这时候半死不活的大金牙睁开了眼，一看胖子在挖流沙，他忙沙着嗓子对我说：“胡爷，我还没死！你们可……不能埋了我！”

我说：“你怎么又诈尸了，没人埋你。”

大金牙说：“这不坑都挖上了吗？你们二位都是刀子嘴菩萨心，平常说让我大金牙死在山上喂狼，死在山下喂狗，可真到这会儿，这不还是要让我入土为安吗？好意我大金牙心领了，但是我还没蹬腿儿呢，你们可不能把我活埋了！”

我实在是不想跟他多说了，任他苦苦哀求，我也是无动于衷。

这时忽听得胖子在下边儿大叫了一声。

我说：“你在下边儿干什么？真挖出东西来了？”

胖子冒出一个脑袋说：“水！水！流沙下边儿有水！”

一听见这个“水”字，所有人都跳了起来，几只狼眼手电筒的光束照下去，只见胖子已将沙洞掏了一个三米多深的大洞，岩柱仍是半米来高，可在沙洞底部，汩汩地涌出地下水。我们这几个人均是口干舌裂，心里边儿火烧火燎，此时见到地下水，真好比行在酷暑中忽然遇到清泉百丈。虽然流沙中的水夹杂着泥沙，显得十分浑浊，真渴到这种程度，那也没什么好在乎的了。

胖子用两只手捧起水来往口中送，不过激动地两手发抖，没等将水碰到嘴边儿就已经没有多少了。这时候大金牙像条狗一样一头扎进沙洞，伸出舌头去舔地下的水。我心想：“原来流沙下面有水，所以这岩柱才一直往下沉。可这水能喝吗？毛乌素在蒙古语中的意思是‘坏死的水’，当地是有一些暗河及海子，但是大多海子中是咸水，喝下去是会死人的，不过以我们现在的处境来说，不喝水只有一死，喝了水还有可能活下去。”

刚这么一分神，大金牙已经“咕咚咕咚”地连喝了好几口，可见不是咸水，否则他一口也喝不下去，胖子又往下挖了几铲，涌出来的地下水更多了，他用行军水壶接满了水扔上沙洞，我捡起行军水壶，想了一想，交给玉面狐狸，说：“你先喝！”

玉面狐狸看了我一眼，一言不发，接过行军水壶，一口气儿喝了个精光，看来她也是渴坏了。我看大金牙和玉面狐狸喝过水之后，都没有什么异状，这才又让胖子接了一行军水壶的水，给雪梨杨喝了。最后一个轮到我，那水一入口，我便觉得和我以前喝过的水不大一样。我在昆仑山上喝过不冻泉里的水，在岗岗营子喝过山沟溪流中的水，在蒙古草原上喝过百眼窟玛瑙中的水胆，也在寻找西夏地宫的路上喝过地下暗河里的水，但是没有一种水的味道，与这流沙下的水相同。

流沙下的水似乎有一种腥气，不是沙土的腥气，也不是死鱼般的腥臭，有股壶底子味儿。正常情况下，我肯定不会喝，但是现在实在太渴了，水一入口，可也想不了那么多了，一仰脖子全喝了下去。

据说在战争年代，上甘岭的志愿军喝过“光荣茶”，人如果渴急了，除了盐卤，真没有喝不下去的。不过我喝饱了水才觉得后怕，新中国成立初期，好多人都没喝过自来水，所以有那么句话——社会主义的自来水儿，喝完了肚子里不闹鬼儿。那是用来形容自来水干净、卫生，不干净的水喝下去，肚子里要闹鬼，这个“闹鬼儿”也只是一种形容。我并不知道喝了流沙下的水会有什么结果，尤其是这个水的味道非常古怪。

大金牙也犯嘀咕：“喝完了不会死人吧？要是这么不明不白地去见了阎王爷，那人家问起来怎么死的，我说我大金牙喝水喝死的，那让您说我这个脸还往哪儿搁？”

胖子说：“你是进棺材擦粉——死要面子。你要怕死啊，干脆就别喝，喝完了你还吐得出来？而且喝完水都过了这么久了，不是也没事儿吗，反正我感觉良好。拿起腿儿来再跑个二三十里，那是不在话下。”

大金牙说：“我真觉得这个水的味儿不对，胖爷你愣是没喝出来？”

胖子说：“要不是我从流沙下挖出水来，你们一个一个全得渴死。干活儿的时候没见你们，全躺下装死，这会儿喝够了水，又出来挑三拣四，这是沙子下边的水呀，你当是喝他娘的冰镇桂花酸梅汤呐！”

大金牙说：“我就是当冰镇桂花酸梅汤喝的，不看是谁挖出来的水！”

我对胖子说：“实事求是地讲，这个水还是不能跟冰镇桂花酸梅汤比，但这是救命的水啊。”

胖子说：“你也难得实事求是一次，你们敢不承认，背黑锅是我，撬棺材是我，掏明器是我，拖死狗是我，拿铲子拍粽子也是我，挖沙子还他妈是我！然后我还处处得不了好儿，我抱怨过一句吗？”

大金牙说：“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可歌，可泣！”

胖子说：“既然群众发出这样的疾呼声，那我也别客气了，不得不说，我在咱们队伍里，可以说为倒斗事业使尽了力，操碎了心，然而个别坏蛋妄图一手遮天，给我背上了一口大黑锅，如今我危难之时显身手，力挽狂澜于即倒，是不是该给我平反了？”

我一看这事儿可不能提，忙说：“我也不得不承认，流沙下的水虽然有股子铁锈味儿，可是喝下去之后，是真他妈解渴，而且身上力气也足了，咱们别在这儿磨洋工了，赶紧往外走。”

我往前这么一走，其余的人也只好跟上来，一脚深一脚浅地走了一阵子，抬头往前一看，又是那根岩柱。众人近乎崩溃了，好不容易找到水源，怎么又绕回了原点？

大金牙说：“是不是风向有变啊？”

我说：“如果连风向都不固定，那我可真没招儿了。”

雪梨杨说：“我们一共见到了四根岩柱，不过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无法确认是不是同一根岩柱。”

我心说：“不好，刚才听胖子一说到背黑锅，我急于开溜，却忘了在那岩柱顶部留下标记！”

这时一直没有开口说话的玉面狐狸忽然说道：“不是同一根岩柱。”

我问玉面狐狸：“你怎么知道？你也在岩柱上留了记号？”

玉面狐狸往前一指说：“那里也有一根。”我向她手指的方向看过，在十几米外的流沙中，耸立着一根岩柱。这么一来，便可以确认沙海中的岩柱不止一根，而且从岩柱的形状与布局来看，流沙之下一定有一大片古迹，显然比西夏王朝的密咒伏魔殿更为古老。

我问雪梨杨：“在西夏王朝之前，这个地方还有什么古国？”

雪梨杨说：“从未有过，至少古史和文献中没有任何记载。”

我说：“那这沙海中的岩柱又是什么人留下的？”

大金牙说：“那可不好说了。”

我说：“那有什么不好说的？”

大金牙说：“胡爷，胖爷，你二位也在潘家园儿混这么久了，也钻过不少土窑儿，可知朝代兴废？”

我说：“这有什么不知道的，唐宋元明清呗！”

大金牙说：“再往前呢？”

我说：“三国两晋南北朝，五代十国。”

胖子说：“这连我这个背黑锅的都知道，他要是不知道，他还吃这碗饭？”

大金牙说：“那要再往前，你们二位还说得出吗？”

胖子说：“秦皇汉武，再往前我还真不知道了，前边儿还有人吗？”

大金牙说：“秦皇汉武之前，那就是春秋战国，再往前是西周，西周之前是殷商。”

胖子说：“前面还有吗？”

大金牙说：“有啊，尧、舜、禹，再早之前还有呐！可是如今能见得着的东西，顶多也就到商汤了。”

胖子说：“之前的都上哪儿去了？”

大金牙说：“一是年代太久远，二是老早以前发过一次大洪水，全给冲没了，什么都没留下。”

雪梨杨认为大金牙说得有道理，殷商到现在有三四千年，考古也无法证明在那之前是不是有过文明发达的古国，也许我们脚下的流沙掩埋了一个大洪水之前的古国，古老得连史书都没有任何记载。

我听到这里，心中一动，偷眼一看玉面狐狸的眼中闪过一丝诡异的光，我心想：“玉面狐狸不计代价地抢夺西夏金书，是为了从壁画中掏出摩尼宝石，而她得手之后，又从裂开的石台上一跃而下，怎么看她也只是想一死了之，难道她真正的目标是这个埋在流沙下的古国？可她一个人下来，能挖得开多少沙子？这里只有几根岩柱，她想在这找什么东西？得手之后又如何脱身？我必须想个法子，从她口中掏出这个秘密。来软的她不会上当，如果来硬的呢？我让胖子削掉她两根手指，我看她说还是不说！不过在那种情况下，她说出来的话我敢相信吗？何况雪梨杨也不会同意我这么做……”

我一边想，一边又往前走，沙海中的岩柱越来越多，流沙之上的岩柱或高或低，有的已经从中断裂，流沙中还有巨大的石顶，又往前走了几步，狼眼手电筒的光束照到一个庞大的轮廓，仿佛是一座宫殿的大门，狼眼手电筒往上照不到顶。人在当中，勉强可以照到两边的石壁，可见宽不下四五十米，齐整得犹如刀削一般。虽然我们看到的仅仅是

其中极小的一部分，却仍可以感受到超出于人类之上的严密、深邃与宏大！

第十五章 灭尽一切无明之暗

1

我们站在巨门前看了半天，一个个惊骇莫名，如果说这是一座门，那也未免太深了；如果说是一条通道，边缘又未免太齐整了，刀砍斧剁都没这么平。通道宽约四五十米，高度也不会小于三十米。

大金牙胆寒起来，问我：“胡爷，咱们该不会往这里边儿走吧？我瞅着都觉得瘆的慌，这得通到什么地方啊？”

我说：“周围全是流沙，好不容易见到一条路，当然得进去瞧瞧，说不定瞎猫撞上死耗子，真就让咱走出去了。”当然，我这么说，是想让大金牙不要过于紧张，此时此刻，我心里又何尝不是发毛？但是我们无水无粮，又辨不出方向，在这种情况下见到一条通道，且不说走进是吉是凶，总比我们在流沙中绕来绕去好得多。

胖子等不及了，一马当先，要往里走。

雪梨杨却说：“等一下，老胡，你看这石壁，很奇怪！”

我让胖子和大金牙看住玉面狐狸，别让她趁机跑了，并且告诉胖子，如果玉面狐狸有什么反常举动，可以立即开枪射杀，绝不能让她威胁我们四个人的安全。

胖子说：“我要是一枪崩了她，是不是就不用替你背黑锅了？”

我说：“不要讨价还价，让你背黑锅，是出于对你的信任。”

说完，我走到雪梨杨身边，她正站在通道石壁下方，狼眼手电筒的光束照到石壁上，但见石壁漆黑无比，平整异常，既不像开凿而成，也不像砖石砌成。我用手摸上去，冷冰冰的，而且硬得出奇！

雪梨杨说：“还有更奇怪的，你看……”

说罢她要过我的工兵铲，一铲削在石壁上。按说即便是花岗岩，这样子一铲子削上，必定会发出岩石与铲刃撞击的声响，甚至会擦出火花。可雪梨杨这一铲子下去，削到石壁上，仅发出很轻微的一声响。要不是我全神贯注地在听，可能连这个声响都听不到，而且那石壁上，居然连一道白印都没有留下。

我拿过工兵铲，双手倒握，用铲尖儿往石壁上刮，反复刮了十几次，通道石壁上仍是连一道白印也没有。

我说：“实在是奇怪，德军工兵铲是什么钢口儿，生铁蛋子也能刮出道子来，石壁的坚硬程度，简直让人难以想象！”

雪梨杨说：“通道两边及地面都是这样的石壁，可如果说是石壁，那也太硬了。而且用手电筒照上去，石壁上没有任何光泽，黑沉沉的，好像处于一种究极物理状态。”

我听不懂什么叫究极物理状态，可又不太好意思问，那也显得我太无知了。估计大概意思就是枪子儿炸药刀砍斧削都不会在这个石壁上留下任何痕迹，一句话——真他娘的硬！

我和雪梨杨低声商量了几句，决定进去一探究竟。通道虽然古怪，但是不进去也没有别的路可走了。另外要当心玉面狐狸，她或许知道这条路通往何处。

我想起在玉面狐狸见到通道入口时，她目光中并没有恐惧、惊奇，而是传递出一种不可名状的“喜悦”。只让胖子看住她，我还不放心，我也得跟在她身后。我又告诉雪梨杨，进入通道之后，我可能要吓唬吓唬玉面狐狸，也许有机会问出摩尼宝石中的秘密。于是让雪梨杨在前面开道，玉面狐狸随后，最后是我、胖子、大金牙，连珠步枪子弹都顶上了膛。

各人带上携行灯，小心翼翼地走进了通道。在通道巨门前往里面看，会觉得深不可测。走进去之后，这种感受更为强烈，通道仿佛无尽地一直向前延伸，感觉不出脚下有高低起伏，为了避免迷失方向，众人集中到左侧行进，感觉不到时间、感觉不到距离、感觉不到方向，如同

在原地踏步一般，一步一步地走在一条没有尽头的路上。我发觉有一个东西，在暗中注视着我们的一举一动，虽然我看不到对方，但是每一根直立的寒毛都在传递这样一个信息，这绝不会是我的错觉！

同时，我有一种预感，我们永远都走不出这条通道，因为通道没有尽头。我心中如同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明知情况不对，却不得不一直向前，也许下一步就会跌进无底深渊。我暗中寻思，既然玉面狐狸必须带摩尼宝石来到这里，那么摩尼宝石一定是关键所在。之前我问了雪梨杨，她也仅仅知道摩尼宝石可以照破一切无明之众，灭尽一切无明之暗。我和胖子一边盯住玉面狐狸，一边讨论摩尼宝石中究竟有什么秘密。

胖子问我：“照破一切无明之众，灭尽一切无明之暗，是什么意思？”

我说：“这是一高词儿。”

胖子说：“我没问你这词儿高低，我问你是什么意思？”

我说：“这两句话中的字儿单独拎出来，我个个都认得，连在一块儿，那还真不好说。不过你这么一问，倒给了我一个提示。先前在密咒伏魔殿，咱们不是也想不明白什么叫密咒吗，当时你说，‘密咒就是秘密的咒，不能告诉你，告诉你就不是密咒了’。”

胖子恍然大悟，他说：“噢，明就是亮，无明就是没有亮，那就是黑了。”

我说：“正是如此，看不见的东西叫无明！”

玉面狐狸走在前边，听到我和胖子的话，忽然冷笑了，听她这意思，似乎对我二人的高见颇为不屑。

胖子说：“你少在前边冷嘲热讽，那谁怎么说的，朝闻道，夕死可矣，你听了我和老胡这道，一会儿毙了你都够本儿了，你可以瞑目了。”

我心想：“胖子这水平见长，这词儿我都说不出来，又一想，何不趁

机从玉面狐狸口中套几句话？所谓‘言多语失’，她始终一言不发，这原本对我们不利。”于是我对胖子使个眼色，让她问玉面狐狸什么叫“无明”。

玉面狐狸说：“一切生死、轮回、因果之间的业力称为无始无明。你们连这个都不明白，摩尼宝石落在你们手上，真应了一句话——明珠暗投。”

胖子说：“你别想唬我们，其实从根儿上说，我们悟出来的也是这意思。生死、轮回、因果之间的东西，你看得见吗？所以我们说看不见的东西，叫无明。”

我原本想从玉面狐狸口中问出摩尼宝石的秘密，可我实在听不明白她说的话，怎么生死轮回因果报应都出来了？我绞尽脑汁想了半天：“生与死，因与果之间有东西吗？好比人生下来，便注定一死，这是可以预见的，但从生到死之间，会经过怎样的一生？对我们来说，那又是看不见的，有无穷的可能，这就叫无明？”

听了玉面狐狸说的话之后，我反复去想，照破一切无明之众，灭尽一切无明之暗，想得我头都大了两圈儿，仍旧想不出个所以然，又寻思：“摩尼宝石的外壳已经碎裂，光华收敛，没有了光亮，那还照得出什么？”如此一头想一头走，又不知走了多久，我找前面的雪梨杨要来摩尼宝石。其一，我是想看看能否使摩尼宝石中的光芒复原；其二，摩尼宝石揣在我怀中才不担心会有闪失；其三，我将摩尼宝石拿在手中，装作看来看去，会引起玉面狐狸的注意，我才有机会从她口中套出更多的话来。果不其然，玉面狐狸见我狼眼手电筒在照摩尼宝石，她问道：“你想不想知道摩尼宝石中的秘密？”

我说：“我固然是想，可从你口中说出来，那我得先掂量掂量可不可信。”

玉面狐狸说：“我从未起心害你，也不会诓你，此言可指天地。”

我说：“我真是领了你这份情了。你说这摩尼宝石能治你爷爷被门夹坏的脑袋，这话你还没忘？我可记得一清二楚，你说明月珠又叫上清珠，人若有所忘，以手抚摸此珠，前尘旧事，则历历在目，我这儿都捏出汗了，也没想起我昨天晚上吃了什么。当着老中医，你就别开偏方了！”

玉面狐狸说：“你不要揪着前面的恩怨念念不忘，我指的是你第二次将我救上暗河之后，不信你尽管问我，你想知道什么？不过在你们放我之前，你只可以问三个问题，回答你之后，你我从此两不相欠。”

我说：“你从西夏地宫中带出明月珠是为了做什么？”

玉面狐狸说：“我要找一个‘宝藏’。”

我心想：“这已经是一个问题了，这说了简直等于没说，如果我再问宝藏是什么，那显然没有任何意义。下一个问题，我该问什么？宝藏的位置？那不在通道之中，就在通道尽头，这也不必多问。我目前最大的问题，是想尽快走出这条没有尽头的通道。”于是我问玉面狐狸：“通道

的尽头是个什么地方？”

玉面狐狸说：“不知道，不知道也是一种答案，我和你们一样都不知道。”

我心想：“这个狐狸精太狡猾了，她用只言片语或毫无价值的回答来获取我的信任，我这第三个问题还不如不问，那又把这个机会白白浪费了。不如我让胖子吓唬她一下，不信她不怕！”

我略一沉吟，用胳膊肘撞了撞胖子和大金牙，装作要继续问玉面狐狸第三个问题，一旁的胖子和大金牙心领神会，突然焦躁起来，耍开浑不吝的架势，说道：“老胡，她是在拿你当猴儿耍啊！不知道也叫一种答案？我放个屁都比这话有分量，你小子在爱情的港湾中脚踏两只船，也不怕来阵大风给你刮水里淹死，你对这个狐狸精一再姑息，还让我替你背黑锅，我看你小子是让她给迷住了，看我今儿个断了你的念想！”

说着话，他拽出工兵铲，要一铲子将玉面狐狸的头削掉。我急忙拦住他，说：“杀人不过头点地，即使她真有心自绝于人民，你要干掉她，那也得先给她交代一下政策。”

玉面狐狸说：“姓胡的，你薄情寡义！既然要杀我，就在我面前动手，别在背后下刀子。”

我说：“王胖子一旦发起狠来，我可拦不住他，你别以为我是在吓唬你。”

胖子说：“你跟她废什么话，你今个儿要是拦我，我就连你一起给剁了！”

前边的大金牙扭过头来说：“胖爷，这玉面狐狸长得比壁画上的飞天仙女还好，一铲子剁了未免可惜，要不然……”他一脸的坏笑，其意不言而喻。

我对大金牙说：“你们这是要先奸后杀啊？”

胖子将我推到一边，说道：“老子这柄铲子既然出了手，那就没有再

收回去的道理！”随即抡起铲子，要让玉面狐狸人头落地。

大金牙说：“别动手，别动手！你们二位不就是想问几句实话嘛，那也犯不上人头落地啊！听我大金牙的，问一次不说，扒一件衣裳，问两次不说，扒两件衣裳，你看她说的不是说！”

玉面狐狸并不怕我，但她对胖子还有几分忌惮。胖子那股混劲儿一上来，那可真是说得做得，何况大金牙的那招儿更损，玉面狐狸当时吓得脸都白了。

正在这时，却听一旁的大金牙“哎哟”了一声。我用狼眼手电筒往前一照，只见他满脸都是血，我和胖子以为他在这漆黑一团的通道之中受到了袭击。

前面的雪梨杨也停住了脚步，胖子手中高举的工兵铲，便没有落下去。趁众人这么一怔，玉面狐狸扭头就跑。掠过大金牙身边，顺手拽出了插在他背包后边的鱼尾刀。

胖子骂了一声：“还她娘地想跑！”举起了手中的连珠步枪。

玉面狐狸吓坏了，她肩上还有携行灯的光亮，以胖子的枪法，这一枪打出去，准让玉面狐狸脑袋开花，我忙按下胖子手中的步枪。刚才我们的戏太过了，没承想把玉面狐狸吓跑了。她手上没有摩尼宝石，不怕她飞上天去。况且她是唯一知道摩尼宝石秘密的人，一枪干掉她容易，想从这逃出去可就难了。

我和胖子、雪梨杨扶起倒在地上的大金牙，问他怎么回事儿？

原来大金牙只顾嘴上忙活了，得意忘形，一头撞在了通道石壁上，撞了一个满脸花。这一张嘴不要紧，那颗金光闪闪的大门牙都给撞掉了。大金牙手捧他的金牙，哭爹叫娘，连声惨呼。胖子抬手给了他一个嘴巴：“哭什么哭？不就是金牙掉了吗？旧社会的妇女丢了贞操都没你哭得这么惨！”

大金牙挨了胖子这一巴掌，失魂落魄一般倒在地上，看来对他而言，金牙比他的命都重要。在他这颗金牙被撞掉之后，以往那个梳着油

光锃亮大背头、成天咧着嘴、口若悬河一肚子生意经的大金牙，全身的光彩都没了，脸色也是灰的。

此时的大金牙，鼻子血流不止，似乎还撞断了鼻梁子，雪梨杨动手替他止血，摇了摇头说：“你们刚才是不是太过火了？”

我说：“大金牙真不是个东西，一说要扒衣裳，连路都顾不上看了！这可不在我的计划之内，我只是让胖子拿铲子吓唬吓唬玉面狐狸，没想到大金牙来这出儿，这不遭了报应吗？”

胖子问我：“追不追？再不追可跑远了！”

我往前一看，通道深处一片漆黑，已经看不到玉面狐狸身上的灯光了。不知她是逃得远了，还是关掉了携行灯筒。

我说：“通道是一条直路，她跑得再远，也能追上，先给大金牙止血要紧。”

胖子说：“大金牙这孙子，我以前以为他光贪财，想不到他还好色，这要传出去，咱们的名声可完了。我可是经常强调‘不怕当坏人，但是坏也要坏得一身正气！’”

我见大金牙人事不省，脸上全都是血，看来一时半会儿无法行动，就想让胖子背上他。

胖子说：“压根儿不该带他来，这么个半死不活的料，背回去还有什么用，不如让我把他的金牙揣兜儿里带回去，打板儿上香供起来，往后你们谁想他了，可以把这金牙搁嘴里嘚嘚嘚，味道一定好极了……”

话没说完，通道前面有一点光亮晃动，刚才逃走的玉面狐狸，居然又跑了回来。她的脸色比之前还要难看，手中拎着一柄鱼尾弯刀，刀上有血迹，顺着刀尖往下滴落鲜血。

我们以为她在前边遭遇了危险，所以逃了回来。没等我问她，她竟一头扑到我怀中，全身都在颤抖，不知是什么东西把她吓坏了。

我只好让她到石壁旁坐下，问她：“你不是逃了吗？在前边撞到了什

么？刀上又是什么东西的血？”

玉面狐狸对我的话充耳不闻，怔怔地盯着刀上的血迹，忽然开口说：“快把摩尼宝石给我，不然我们都得死！”

我对她说：“你是不是没招了，这话也说得出口？”

玉面狐狸急了，伸手往我怀中来夺。我将她推回石壁下，让胖子先按住她，又低头看了看那柄鱼尾刀，心想：“玉面狐狸身上没有刀口，那鱼尾刀上的血迹从何而来？”我往通道前方看了好一会儿，什么也没发现，转过头来一想：“通道中连只老鼠都没有，玉面狐狸这一刀，究竟砍中了什么？何以将她吓成这样？”

雪梨杨也感觉情况不对，走到我面前，低声说：“前边一定有情况，你们留下看好玉面狐狸和大金牙，我先过去看一看。”

我对雪梨杨说：“还是我过去侦查一圈，玉面狐狸的花招太多，不知是不是又在装神弄鬼，你们也要当心她。”

雪梨杨说：“如果遇到危险，你别逞能，赶快往回跑。”

我应了一声，抽出工兵铲，打开狼眼手电筒，在通道左侧的石壁下一直往前走，心中暗数，大约走了三百步，转头已经看不见雪梨杨等人的手电筒光亮了。没有尽头的隧道中仿佛仅有我一个人，既没有光亮，也没有声音，我心中有些发慌：“往前走出这么远，也没见到什么，是不是该回去了？”刚想到这儿，脚下碰到一物，似乎是一个人的身子。我忙按下狼眼手电筒的光束照过去，只见通道左侧石壁下，倒了一个女子，穿一身猎装，头被利刃削去了半边，遍地是血，从装束和身形上，我一眼就认了出来，脑袋少了一半的女子是——玉面狐狸！

我用手一摸尸身，余温尚存，刚死了没多一会儿，可如果说死在这里的是玉面狐狸，那么刚才跑回去的人又是谁？

我仔细回想刚才的情形，为了让玉面狐狸说出摩尼宝石的秘密，我和胖子、大金牙三个人做出恫吓之势，胖子抡起工兵铲要削掉她半个脑袋，大金牙又在旁边煽风点火，声称要将玉面狐狸扒个精光，结果大金

牙得意忘形，一头撞在石壁上，口中的金牙都撞掉了，玉面狐狸让我们吓得不敢，趁乱往前逃了出去。原来她逃到这里，撞见了一个与她一模一样的“人”，双方发生了争斗，玉面狐狸手起刀落，削去了对方的半个头，但是她也吓坏了，只好又跑了回去。

如果玉面狐狸逃了回去，地上没了半个头的人就不该是玉面狐狸，可是通道之中不该有另外的人，即便是有，装束和形貌又怎么会同玉面狐狸完全一样？

别说玉面狐狸被吓成那样，换成是我，我也得吓蒙了，越想越觉得头皮发麻。我祖父还在的时候，我听他给我说过一件事情，在我祖父的老家有种十分古怪的风俗，大年三十儿晚上，穷光棍儿不在家待着，出去摸东西。为什么说是摸东西呢？因为不准点灯烛，黑天半夜，睁眼儿瞎一样的出去到处摸，摸到什么就捡回家供起来。有一次，一个穷光棍儿出门，摸到一个死人头骨，他也不忌讳，捧回家供了起来，又怕让别人看见，便放在床下，拿一件破衣裳遮住，按时到节上供，一天拜八遍。据说，这叫请宅仙，如若摸到个东西有灵，这一年当中，便会保佑这个人发财走运，如果不见起色，到年根儿底下就扔了，再去摸另一个东西。且说这个穷光棍儿，捧回一个死人头供在家中。转眼过了多半年，那一天穷光棍儿一进门，见一个跟他长得一模一样的人，穿着他的衣裳，在屋中对他咯咯怪笑。可这个人只有头，衣裳里面全是空的，一下就把这个穷光棍儿吓死了。相传，那个死人头骨，年久成精，又受了香火供奉，便长出皮肉、头发，与拜他的人一模一样，等到天上的星星出齐了，死人头穿上衣服去拜北斗七星，连拜三次，如果它的头没有掉下来，那他就能长出手脚，与常人无异。

我对我祖父说的这件事情记忆非常深刻，不由自主地胡思乱想，可那毕竟是民间的迷信传说，何况面前这个女子不仅有头，也有手有足，连衣服都与玉面狐狸一致。真要是鬼怪变的，那他娘的得有多大道行？

我一时想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只可以确认一点，通道中的情况，远比我们预想的更为凶险，我必须赶快掉头往回走，会合雪梨杨等人。打定主意，我立即转过身，这一来石壁在我的右手边了，在这黑暗无光又没有方向感的通道中，石壁在左或者在右，是我唯一区分前后的

参照。我右手扶住石壁，快步往回走，走出一段便见到雪梨杨、胖子、大金牙、玉面狐狸仍在原地。大金牙躺在石壁下一动不动，雪梨杨正按住他的迎香穴给他止血，胖子和玉面狐狸也都坐在一旁。

胖子问我：“老胡，你怎么去了这么半天才回来，你在前面看见什么了？”

我并没有觉得我去了多久，脑中一转，决定先不将我在通道前方看到的情况对他们说，以免打草惊蛇，因为我还不能确定，坐在一旁的玉面狐狸是不是“人”！

我对胖子说：“什么也没有……”随即若无其事地坐下。

胖子说：“什么都没有，你怎么一头的汗珠子，你也肾虚？”

我抬手在额前一抹，才发觉出了一头的冷汗，我说：“你前前后后跑这么一趟，能不出汗？”一边说话一边偷眼打量玉面狐狸，只见她的情况有所好转，已不再是刚才战战兢兢的样子了。

玉面狐狸发觉我在看她，说道：“你怎么又色眯眯地往我身上乱看？”

不知为什么，我感觉面前的玉面狐狸是另一个人，这话说得让我自己都觉得奇怪，为什么我会有这样的感觉？我旁边这个玉面狐狸，说话的语气腔调以及她的神态、气质，均与我认识的玉面狐狸相同，既然如此，我为什么还会觉得她是另一个人？

人的身上有一种气息，接触的时间久了，你会认得这种气息，即使闭上眼，当这个人来到你身边，你也能通过气息认出这个人。玉面狐狸身上的气息与之前的她没有任何变化，我之所以会觉得这是另一个人，也是因为她没有任何变化。或者进入通道之后发生的一连串变故，并没有对我身边的这个玉面狐狸有所影响，她的情绪和进入通道之前的她一致。可是我们走进这条通道之后，胖子先用工兵铲威胁她，大金牙又出馊主意，要将她扒个溜光，她可能并不怕死，但是大金牙这番话，却将她吓住了。真怕这几个亡命之徒说得出做得到，以至于失去了平常的从容自如，找个机会一路往前逃去，没想到撞见了一个和她相同的人，她一刀削掉对方半个头，迫不得已又退了回来。当时的她已经近乎崩溃，说什么如果不将摩尼宝石交给她，所有的人都会死在通道里！可我到前边走了一趟，等我返回此地，她又像没事儿人一样了，变得是不是太快了？

难道我在通道前方看见的死尸，才是真正的玉面狐狸？反正这里边儿有一个是，有一个不是，其中一个才是真正的玉面狐狸，而另一个和玉面狐狸长得一样的，一定是这通道中的东西，到底是什么我还不知道，

但是非鬼即怪。我该如何分辨对方是人是鬼？要是那双火眼金睛就好了。传说摩尼宝石可以照破一切无明之众，说不定可以照出玉面狐狸的原形，而我却不知道如何使用。

我前思后想，冷不丁冒出一个念头，立即用手电筒往玉面狐狸身上照。因为我听人说过，人在灯下有影，鬼却没有。可这么一看，一旁的这个玉面狐狸有影有形！我暗暗吃惊：“道行不小！”

玉面狐狸见我用手电照她，脸上一红，往旁边挪了一挪，骂了声：“色鬼！”

胖子说：“你小子平时一本正经的，一口一个三大纪律，一口一个八项注意，你偷偷拿手电筒照人家屁股干吗？”

在给大金牙止血的雪梨杨也往这边看了一眼，目光中似乎有责备之意。我心中暗骂：“他娘的，狐狸没套到，却惹了一身骚！我一向行得正，坐得端，平时最爱听雷锋同志的故事，究竟是什么原因，使他们一致认为我好色？等我揭掉玉面狐狸鬼脸上的这张人皮，那时才让你们认得我！”我心里边急得火烧火燎，可又不能对雪梨杨等人说，通道前边有一个死尸，让人削掉了半个头，那个死人和玉面狐狸长得一模一样。如果我这么说的话，雪梨杨等人会不会相信我？我连我不是色鬼都辩解不清，再说别的谁会相信？我万般无奈，摸出摩尼宝石挡在眼前，去看一旁的玉面狐狸。

胖子说：“老胡你的脑袋是不是在石壁上撞坏了，你以为透过摩尼宝石往前看，对面的人就是光屁股的吗？”

我心中暗骂：“你他娘的又给老子穿小鞋，你倒是把我当成什么人了？”我不想理会他，将摩尼宝石贴在眼前，使劲往前看。可摩尼宝石并不透光，我只好将摩尼宝石放下，在手中使劲地擦了几下。

胖子说：“对，使劲擦，越擦看得越清楚。”

玉面狐狸沉不住气了，她说：“你在搞什么鬼？之前我真心真意地待你，你又不领情，这会儿怎么忽然起了色心？”

我对玉面狐狸说：“摩尼宝石怎么用？你说过可以回答我三个问题，我已经问了你两个，这是最后一个问题。”

玉面狐狸说：“什么三个问题，我看你的脑袋也是撞坏了。”

我一听此言，立即发觉在我面前的玉面狐狸，果然是另一个人，怪不得我总觉得她不对！进入通道之后，玉面狐狸说过愿意回答我三个问题，从此之后两不相欠。我先问她为什么要带摩尼宝石来到这里？她回答是为了找到一个“宝藏”。

我又问她，通道的尽头是个什么去处？她回答了三个字——不知道。没等我再问第三个问题，胖子和大金牙就将她吓得逃走了。

这一切都是切切实实发生过的，而在我面前的这个玉面狐狸，居然完全不知道。这么看来，通道前方的死尸才是真正的玉面狐狸。想到玉面狐狸已经死于非命，我心中有一丝莫名其妙的伤感，可更多的还是一种惧怕。如今这个“玉面狐狸”，十有八九是画皮而成的鬼怪。让它留在身边，我们四个人早晚被它一个一个害死！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当断不断，反受其害。再不下手，更待何时！

想到这儿，我一把揪住玉面狐狸的衣领，想要将它这层人皮揭下来。可我这个动作一出来，其余的人都以为我要扒玉面狐狸的衣服。

雪梨杨问道：“老胡，你在干什么？”

玉面狐狸又羞又急，双手来掰我的左手。我也是让胖子和雪梨杨的误会惹火了，只说了一句：“你们都好好看看！”随即一铲子挥下去，将玉面狐狸的头劈成两个半个，血喷得老高，点点滴滴的热血，溅得我脸上身上都是。玉面狐狸的死尸倒在地上，一旁的雪梨杨和胖子都呆住了。我明白他们为什么会有这种反应，在老粽子身上掏宝那是一回事儿，杀人可又是另外一回事儿了！我正想说：“你们不必吃惊，这个人不是玉面狐狸，真正的玉面狐狸已经死在通道前方了。”

可还不等我开口，一脸是血的大金牙坐了起来，他也让我的举动吓得够呛，问道：“胡爷，你真把她给杀了？可惜了儿的，好歹也是个美人儿！”大金牙他不说话还好，开口说了这么一句，露出了口中那颗闪闪发

光的大金牙。

我一看大金牙口中这颗金光闪闪的大门牙，立时感到一阵恶寒，正所谓“分开八片顶阳骨，一桶雪水浇下来”，从脑瓜顶一直凉到脚底心！先前大金牙一头撞在石壁上，撞了一脸的血，前明珰琅金的门牙也撞掉了，这会儿怎么又长上了？

要说他刚才又给金牙安上了，可也不对，那不是说安上就可以安上的。我伸手去掰他的金牙，连掰了两下，居然没掰动，大金牙大呼小叫：“胡爷，使不得！这个金牙是我的命啊！”我只好放开手，看来不仅玉面狐狸有问题，其余三个人也不是和我一同进入通道的人！

此时我又看到大金牙背包上插着一柄鱼尾刀，刀上并没有血迹，好像插在背包后面一直没有动过。我又是一惊，面前这几个人绝不是胖子、大金牙、雪梨杨，当时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快逃！我必须尽快回到雪梨杨等人身边，这条通道中有我根本无从认知的东西，我感觉到前所未有的恐惧！

我右手扶住石壁，左右打开狼眼手电筒照路，一路飞奔，边跑边想：“如果说大金牙一头撞在石壁上，迫使众人停下的位置是1号地点，那么我从1号地点出发，往前走了大约三百步，我是一步一步数着走过去的，而我刚才往回走的时候，分外匆忙，没数走了多少步。但是凭感觉来说，应该只有一百多步，所以我将一铲子劈了玉面狐狸的地方称为2号地点，这个2号地点无论如何也不是我出发的1号地点，真正的雪梨杨、胖子、大金牙仍在1号地点吗？对此我可是完全没有把握！为什么通道中的2号地点，会出现另一队几乎完全一样的人？而在2号地点的几个人当中，玉面狐狸并没有回答过我的三个问题，大金牙的金牙也不曾撞掉，雪梨杨和胖子同样不太对劲儿，这全部是通道造成的幻觉吗？可若说是幻觉，那热乎乎的血溅在脸上的感觉，为何又如此真实！如果不是幻觉，那么2号地点的人都是画皮中的鬼怪不成？”

我一路狂奔，越想越怕，忽然意识到，我又没有数出步数！刚冒出这个念头，忽见前面有几道手电筒的光束晃动，正是雪梨杨、胖子、大金牙，却没有见到玉面狐狸，胖子脸上全都是血，可大金牙什么事儿都

没有。我心中万念如灰，只好扶住石壁，口中“呼哧呼哧”直喘粗气。

胖子抬头问我：“你脸上怎么全是血？追上玉面狐狸没有？”

我听到胖子的话，又一眼看过去，便已知道我还没有回到“1号地点”，出现在我面前的是“3号地点”，在3号地点中，玉面狐狸逃了出去，一头撞在石壁上的不是大金牙而是胖子！

此时我心底涌出强烈的寒意，要说出现在“2号地点、3号地点”的两队人都是恶鬼，至少我身上还有黑驴蹄子，可以豁出命去拼个鱼死网破。我所怕的是这些人都是真真正正的人！是雪梨杨、是王胖子、是大金牙！

第十六章 宝藏

1

我无法面对这个事实，只有1号地点的人才是真正的雪梨杨、胖子、大金牙！于是一咬牙，抹掉脸上的血迹，低下头又往前跑，石壁在我右手边，在往前跑的同时，我心中默数跑了足有两百步，奔跑的步伐仍比行走的步伐要大。不论之前我往回跑了多远，仅仅是这两百步，便已经超出了我从1号地点出发往前走出的距离。

刚想到这里，前方又出现了几道手电筒的光亮，到近处一看，雪梨杨、胖子、大金牙、玉面狐狸，四个人都在，而且没有人受伤，我心中一寒，又遇上了4号地点的另一队人，与之前四队人的情况又不相同。我有一种预感——再也回不到1号地点了！

我绝望无比，不得不在这里坐了下来，没敢开口说话，仔细打量面前的四个人。胖子凑上来问我：“前边那道光亮是什么？”

我支吾了半天说道：“那只是鬼火，什么也没有。”

心下寻思，这四个人又没受伤，为什么停下不走？于是试探着说了一句：“你们怎么不往前走了？”

胖子说：“你说看见前边儿有道光亮，别人可都没看见，这儿还没等说呢，你已经跑过去了！”

我说：“可能是我……看错了……”

胖子说：“你什么眼神儿啊？”

雪梨杨也走过来对我说：“老胡，你脸色不太好，是不是有什么情况？”

我说：“成天钻土窑儿，脸色当然好看不了。通道太深了，还不知要

走多久才会抵达尽头，咱们先在这里歇一会儿。”

众人背倚石壁坐下，大金牙揉着自己的脚腕子说：“胡爷，还得说是您心疼我啊，我可真是一步都走不动了，正恨不得在这儿趴窝呢！”

我让胖子盯紧了玉面狐狸，又将雪梨杨带到稍远的地方，有些话想同她说。

雪梨杨问我：“你有话要对我说？”

我深吸了一口气，实在不知从何说起，她要是不相信我，那又如何是好？

我稍一思索，对雪梨杨说：“你无论如何都要相信我所说的，虽然这些话让我自己听了，我都不会相信，即便你不信，你也帮我分析分析，我遇到的究竟是什么情况？”

接下来，我把我从1号地点出发，一直到这里的经过，原原本本地给她说了一遍。

雪梨杨在听我叙述的过程中一言不发，听完之后，她仍在出神地思索，半晌也没开口。

我又说：“我也无法相信，倘若是通道中的鬼怪作祟，那么这几个地点中的人不该有不同的状况。”

雪梨杨说：“你别急，咱们仔细想想——什么相同，什么不同？”

我说：“比如大金牙，在这四个地点中，他人是相同的人，遭遇却不相同，1号地点的大金牙一头撞在石壁上，不仅满脸是血，还撞掉了他的金牙，2号地点中的大金牙，脸上有血，金牙却没撞掉，3号地点的大金牙根本没有撞上石壁，一头撞在石壁上的是胖子，4号地点，也就是咱们旁边的这个大金牙，他同样没有撞上石壁，其余的人也没有受伤。在我看来，四个地点的大金牙全是同一个人，至于为何会有不同的结果，我想破了头也想不出这是什么原因！”

雪梨杨说：“不同的可能！”

我说：“不同的可能？可能有什么不同？”

雪梨杨说：“我是根据你说的话来定义，同一个人，在进入通道之后，会有怎样的遭遇，是不是存在很多种可能？”

我略微听明白了一点，如同玉面狐狸说过的“无明”，一个人从生到死之间，充满了太多的可能。好比大金牙走进这条通道，有可能一头撞上石壁，有可能只是将头脸撞破，也有可能连他的金牙都给撞掉了。但是所谓的可能性，只存在于发生之前，任何一种可能一旦成为事实，其余的可能都将不复存在！

我还是想象不出，为什么会在四个地点，出现相同的四队人？

雪梨杨说：“我来给你举个例子，你想象一个骰子，骰子有六个面，面上分别有从一到六的点数。你将骰子从手中抛出，从这个时候开始，便产生了六种可能，从一到六均有可能。直到骰子落地，才会出现结果。

骰子在落地之前有六种可能，但结果只有一个。骰子只有六面，走进通道的一行人却有无穷的可能，也许通道是一个虚数空间，走进通道的这些人，变成了从手中抛出的骰子，所以你见到的四队人，只是其中的四种可能！”

我越听越是吃惊，问雪梨杨：“骰子下落的时候，因为快速旋转，使六个面模糊不清，所以玉面狐狸才会见到另一个自己？那么我从1号地点走到4号地点，为什么没有见到自己？我就好比是骰子上的一只蚂蚁，可以在各个面上到处穿行？”

雪梨杨说：“那要问一问你了，你和别人有什么不同？”

我心想：“人和人有什么不同，不都是两条胳膊两条腿儿，俩肩膀顶一个脑袋，这是往大处说，要是往小处说，那又是千差万别，各不相同，只怕说上三天三夜，也说不完我和其余四个人有什么不同。”

我目前能想到的一个不同之处，那就是摩尼宝石！我将摩尼宝石揣在身上，才可以在通道中保持不变。果真如此的话，骰子什么时候才会

落地？

我担心骰子永远不会落地，如同这条通道一样没有尽头。可以让我们脱身的，只有照破一切无明的摩尼宝石。我虽然不知道摩尼宝石中的秘密，玉面狐狸却应该一清二楚，她也曾让我将摩尼宝石交给她，否则所有人都会死在这里。我们的处境无比凶险，必须立即从玉面狐狸口中问出这个秘密！

雪梨杨说：“你可别胡来，还是先想清楚再说。”

我说：“我得来个快刀斩乱麻！”当即站起身来，我心中忽然一动，又转头对雪梨杨说：“我真没想到你会这么快相信我说的话，看来你对我是无条件的信任，这对我而言，真是意义非凡！”

雪梨杨说：“你别自作多情，我只是认为，你编不出如此复杂的逻辑。”

坐在不远处盯住玉面狐狸的胖子已经等得不耐烦了，在那边起哄：“你们俩在那儿嘀咕什么呢？说出来让咱也听听！”

我对胖子摆了摆手，让他先别说话，转头又问了雪梨杨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为了不让其余的人听到，我故意将声音压得很低：“比如说一个从半空落下的骰子在落地之前存在六种可能，骰子上的蚂蚁能够决定落地的点数吗？”

雪梨杨说：“可能决定得了，也可能决定不了。即使落地的点数是蚂蚁希望的点数，其实那也不是蚂蚁来决定的。”

我又问雪梨杨：“真正决定结果的是什么？”

雪梨杨说：“上帝扔出骰子，上帝决定结果！”

我基本上没听明白，可是没时间再问了，只对雪梨杨说：“如果你绝对信任我，不论接下来我做什么，你都不要阻拦。”

说罢，我走到玉面狐狸面前，她正在经受胖子那条毒舌的饱和攻击。我看她将胖子碎尸万段的心都有了，可是受制于人，只好忍住这一口气，坐在石壁下一言不发。

胖子问我：“你们商量什么，怎么商量的这么久，还走不走了？”

我让胖子先闪到一边，拽上玉面狐狸说：“你跟我走一趟，前面有个东西你得看一看。”

随即不由分说拽了玉面狐狸的手往前走，走出二十来步，已经看不到身后手电筒的光亮，后面的人仿佛消失了一般。

玉面狐狸怕上心头，问道：“你要带我去看什么东西？”

我停来说：“这条通道没有尽头，进来的入口好像也没了，大伙儿被困在这儿出不去，到头只有一死。”

玉面狐狸说：“又不是我带你们进来的，你们是死是活可与我不相干，你要想杀我，尽管动手好了。”

我说：“我怎么舍得要你的命？你我之间是有冲突，可那终究是人民内部矛盾，又不是没有调和的余地了。一路之上你也瞧见了，我身边那都是什么人，一个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专拖我的后腿！”

玉面狐狸说：“我看你倒是乐在其中，尤其是对那个雪梨杨，哼！”

我说：“我那是逢场作戏，你说我也老大不小了，胡吃闷睡对付到如今，连个媳妇儿都没有混上，好不容易有一美国来的，又有钱，不知怎么看上我老胡了，追我追得跟王八蛋似的，那我能不乐意吗？可是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俗话怎么说的，‘强扭的瓜不甜’啊，我就是那个瓜，自认为还是个脆沙瓤儿，总觉得该有个合适的人儿来‘扭’，结果等得瓜

快萎了，也没人搭理我。赶上那时候雪梨杨来了，人家还真没嫌我，我寻思我都到这个地步了，我也别挑了，从此过上了忍气吞声低眉臊眼的日子，其实说实话，这都是没办法，谁让人家比我有钱呢！直到遇见你，不知道为什么，在你面前我特别自在，什么话都敢说，看来咱俩才真能尿到一个壶里去。”

玉面狐狸说：“这是你的真心话？”

我说：“这可全是我掏心窝子的肺腑之言，我已经铁了心跟你远走高飞，再也不回去当牛做马了，之前我有许多对不住你的地方，只盼你别记在心上才好。”

玉面狐狸说：“不！你对我的好与不好，我都要记住，记一生一世！”

我口中对玉面狐狸连蒙带唬，说出这些话来，连我自己都觉得肉麻。可也奇怪，在雪梨杨面前，我无论如何也说不出这些话。

玉面狐狸问我：“胡哥，你说我们如何远走高飞？”

我说：“我刚才跟雪梨杨商量，如何从通道中逃出去，她盛气凌人，完全听不进我的话。我实在不想跟她多说了，所以编了个借口，告诉她我要将你带走，胁迫你说出摩尼宝石的秘密。否则我就一铲子削掉你的脑袋，如果留在原地问话，只怕王胖子和大金牙也会捣乱，雪梨杨这才信以为真。”

玉面狐狸说：“你怎会知道摩尼宝石中的秘密可以让咱们逃出这里？”

我对玉面狐狸说：“我也只是猜测，如果你也无计可施，咱两个就远远地逃开，反正我是不想再见那些人了。”

玉面狐狸说：“胡哥，你如此待我，我怎么会再向你隐瞒，我这就告诉你摩尼宝石中的秘密，你可知道，从古以来，在这世间做倒斗勾当的，有哪几路高手？”

我心想：“问我这个话，那不是关老爷门前耍大刀吗？”于是对玉面狐狸说：“在倒斗这个行当中，要是说得上有能耐、有字号的，不外乎‘发丘、摸金、搬山、卸岭’，从手法上来说，这叫四大门派，另外从明朝以来，出了四个大氏族，‘阴阳、观山、九幽、拘尸’。”

玉面狐狸一怔，说：“怎么，你也知道拘尸法王？”

我说：“我只是听过一些传闻，四大氏族中，‘阴阳端公’擅于相形度势；‘观山太保’通晓妖术；‘九幽将军’镇河降龙；至于‘拘尸法王’，由于在历史上存在的时间不长，留下来的事迹不多，似乎是旁门左道，早在明朝末年，发生了罕见的大旱灾，朝廷从龙虎山上请下一位仙师，到处挖掘老坟，从中掏出干尸焚毁。因为在当时来说，朝廷上下迷信甚深，以为旱灾是坟中僵尸有了道行，吸尽了雨水云气。而这位仙师，却是左道中人，以做法禳除旱灾为幌子，行盗墓取宝之勾当，我所知所闻，仅限于此。”

玉面狐狸说：“三千年前有一古国，称为拘尸国，后为周穆王所灭，明朝的拘尸法王乃拘尸国后裔，我先祖乃是拘尸国君主。”

玉面狐狸这番话倒是出乎我之所料，我说：“西周以前的古国，传到如今是多少代人了？原来你是拘尸法王！”

玉面狐狸说：“我可不是拘尸法王，拘尸法王如同九幽将军，只不过是明朝皇帝赏赐的封号，虽然一直传了下来，但也只有一族中的首领才有这个封号。”

我一听这便是了，好比死在金刚降魔杵下的马老娃子，虽是九幽将军的后人，却不见得有这个封号，那他就不敢对外说是九幽将军。

我又问玉面狐狸：“你是拘尸国之后，与这摩尼宝石有什么关系？”

玉面狐狸说：“拘尸国王族有一个世代相传的秘密，得到摩尼宝石，可以找到一个宝藏！”

我暗想：“看来果真有一个宝藏，至少到目前为止，玉面狐狸说的还是实话。”

我问玉面狐狸：“宝藏里的东西值多少钱？”

玉面狐狸说：“宝藏……仅是一个代称，与你想象中的完全不同。”

我原以为宝藏应该是一大批价值连城的奇珍异宝，可摩尼宝石已是无价之宝，玉面狐狸要找的宝藏可能不该仅以“价值”来估量。我之前已经想到了，此时再从她口中说出来，我并不觉得意外。但我仍对她说：“宝藏不值钱吗？我可提前跟你说明白了，我是锄子儿没有，我和你远走高飞之后，该怎么过日子，是不是还要生两个娃娃，到那个时候，还要出来倒斗不成？”

玉面狐狸说：“你就只认得钱，如若以价值来衡量，世上可没人出得起这份价钱。”

我说：“那我就放心了，原来还是一件无价之宝。”说着话，我将摩尼宝石从怀中掏了出来，又对玉面狐狸说：“宝藏是在这个通道的尽头吗？我们手上了摩尼宝石，该当如何取宝？”

玉面狐狸说：“我先祖一代一代传下一个秘密，在这片流沙下，掩埋了一个史书上没有记载的古国，埋下不知多少年了，人入其中，便会迷路，怎么走也走不出去。而摩尼宝石，可以照破一切无名之众，灭尽一切无明之暗，也就是说，只有用摩尼宝石才照得到出路！”

我说：“在密咒伏魔殿壁画中的明月珠，被我一铲子下去打的当场碎裂，外壳已不复存在，仅余下这块不会发光的摩尼宝石，怎样才照得到路？”

玉面狐狸顿了一顿，说：“你要将摩尼宝石按在狼眼手电筒前面，手电筒的光束透过宝石便会照破无明！”

我当即按她说的做将摩尼宝石按在狼眼手电筒前面，光束果然透过

宝石，向前方放出一片亮光。眼前的情形，让我和玉面狐狸都惊呆了，通道石壁上浮现出流光溢彩的壁画，不仅内容离奇，画幅之巨大，色彩之雄奇，皆是我前所未见。说来惭愧，我好歹是吃倒斗这碗饭的，钻过的土窑儿不少，古墓中的壁画我见得太多了，又怎及得上这里的万分之一。而且这是会发光的壁画，在摩尼宝石的照射之下，壁画有如在动。再将摩尼宝石的亮光移开，石壁又恢复了一片漆黑的原状。

第十七章 真相

1

我又惊又喜，对玉面狐狸说：“原来这就是摩尼宝石中的秘密！”

玉面狐狸说：“我这才相信你是真心真意对我。我原以为你在我说出摩尼宝石中的秘密之后，会一铲子削掉我的头！”

我说：“那怎么可能，我可不是那么狡猾的人，我对你是一片坦诚，也不怪你不信我，我这人说话就这德行，着三不着两，一直也没人对我这么好过。冷不丁遇上柔情似水的你，让我十分冲动，十分激动，十分感动，十分的不知道说什么好了。总是归根结底一句话：我这一腔子血，都愿意给你泼出来，五脏六腑都恨不得一件一件掏给你看！”

玉面狐狸那一双水汪汪的大眼望着我，说道：“我真没看错你！你瞧，那是什么！”

我刚一转头，玉面狐狸忽然伸出两根手指戳在我肋下，我捂住肋下一弯腰，同时将头转了回来，一个“啊”字还没出口，她右掌一抬，又在我的鼻子下面狠狠往上一托，这招儿可太狠了。人的鼻子是软骨，正面挨一下顶多把鼻子打断，玉面狐狸这却是要命的招儿。从斜下方往上发力，可以将人鼻梁中的骨头直接插进脑子！

我稍稍往旁边一闪，又顺势一仰头，发出一声闷哼，滚倒在地，感觉鼻子中的血已经流到了嘴里。虽然有所准备，我可没料到玉面狐狸会下如此狠手，不是我躲得快，从我鼻子中流出来的可不光是血了，那还该有粉红色的脑浆子！我往地上一倒，手中的狼眼手电筒和摩尼宝石也都扔在了地上。玉面狐狸捡起这两样东西，惶惶往前跑去，可能是怕雪梨杨等人随时会过来。

我翻身而起，关上肩头的携行灯筒，顾不上去抹鼻子中流下来的血，摸黑跟在玉面狐狸身后。从一开始我就没指望她会相信我的话，我

也没打算相信她，我倒要看看她带走摩尼宝石究竟要干什么。

只见玉面狐狸跑出几十步，她用摩尼宝石在自己手中用力一划，摩尼宝石的边缘将她的掌心割破，她用鲜血抹在宝石上，又将狼眼手电筒按在上面。但见从中放出一道奇光，比之前可要亮得多了，那道光往前一照，通道中居然有一个原本并不存在的岔口。

我抽出工兵铲，从后方悄悄接近，见玉面狐狸刚要往岔口中走，一抬手揪住她的头，将她拎了回来。

二话不说，一铲子挥下去，削掉了她的头，热乎乎的鲜血喷了我一脸，这次连衣服上都是血了。说实话，要不是刚才玉面狐狸对我下黑手，使出这么阴狠的招数，在我知道这个人真是她的情况下，我还真下不去手。我拎着她的人头看了看，心中叹了口气，又将人头放在地上，捡起摩尼宝石和狼眼手电筒，一路往前飞奔，我忽然感到通道两边的石壁变窄了，通道宽四五十米，狼眼手电筒的光束仅能照到二三十米，我紧贴右手边的石壁，按说狼眼手电筒照不到左侧石壁，我也没发觉通道在动，可在跑动中，狼眼手电筒的光束一晃，我发现手电筒居然可以照到右侧的石壁，狼眼的光束不会越照越远，足以见得通道在不知不觉的情况下正在变窄，我暗叫一声：“糟糕！玉面狐狸用摩尼宝石打开了暗道，使这原本宽达四五十米的通道迅速变窄，如果我们不能尽快逃脱，可能都会被夹死在其中，留给我的时间已经不多了，骰子已经落地，无穷的可能变成了一个！而我并不知道前面的人是否安然无恙……”想到这里，我几乎不敢再往前跑了，可又不敢停下，抬头一看，前方又出现了那几个人。

我心口“怦怦”直跳，看看这几个人分别是胖子、大金牙、玉面狐狸……没有雪梨杨！

在这个5号地点中，大金牙在石壁上撞破了头，倒在地上半死不活，胖子手握步枪，紧紧盯着玉面狐狸。玉面狐狸把脸扭到一旁，不去看胖子，然而这其中为什么没有雪梨杨？我几乎要发狂了，握住手电筒和摩尼宝石的两只手中已全是冷汗，不住发抖。那三个人都被我的脸色还有这一身的鲜血吓了一跳。

胖子说：“老胡，你干什么去了，身上怎么全是血？”

我用狼眼手电筒照向对面的石壁，相距我们只不过六七米了，再也没有时间和精力跑去下一个地点。我用一种我自己都觉得可怕的声音从喉咙中挤出几个字：“雪梨杨在哪儿？”

胖子说：“她看你去了半天不回来，往前面找你去了，你没见到吗？”

我一听这话，当时两条腿都软了，扶住石壁也站不住，不由自主坐了下去，之前在屁股上挨了杂奴一鞭子，破了一道大口子，在我这一路狂奔之下，还在一直渗血。这时候往下一坐，伤口又裂开，可我也不觉得疼，整个人有一种被掏空了的感觉。当年在老山前线，很多战友在我面前倒下，过了很久，我仍会在梦中回到硝烟弥漫的火线上。之前倒下的那些人，还会站在我身边，有人跟我说话，有人冲我咧开嘴笑。我知道那是梦，在梦中我觉得这些人都还活着，而在我从梦中惊醒之后，我才会想起这些人已经不在，一去不返，再也回不来了。随即而来的，是心中刀绞一般的疼痛，那种感觉虽然非常痛苦，我至少觉得我这个人还在，此时我一想到再也见不到雪梨杨了，我觉得我这个人都不复存在了！

胖子说：“你这脸上怎么也全是血？你说你们一个个吃了什么迷魂药了？怎么都拿脑袋往石壁上撞？不知道鸡蛋不能碰石头吗？”

说话这会儿，对面的石壁又近了两米，倒在地上的大金牙突然像诈尸一样跳了起来，叫道：“胡爷，胖爷，通道变了！”

玉面狐狸也吃了一惊，从地上站起身来，正在这时，忽然传来一阵脚步声，雪梨杨跑了过来，她一看我这一身的血，同样吃惊不已，我见她还在，顿觉心头一热。可情况紧急，来不及多说什么了。我抬起胳膊抹一把脸上的血，又涂在摩尼宝石上，手电筒的光束照上去却没有任何的反应，宝石全被鲜血遮住了，连壁画也照不出，我心下一惊：“我的血不成么？”来不及再想了，我一把将旁边的玉面狐狸拎了过来。

玉面狐狸大惊：“姓胡的，你要干什么？”

我并不理会她，用摩尼宝石割破她的手掌，又按在手电筒上，往前一照，漆黑无比的石壁上，浮现出发光的壁画。其余几人均是“啊”了一声，这其中也包括玉面狐狸。她完全想不到，为何我会知道摩尼宝石中的秘密。

我又将摩尼宝石放出的光往四下里一照，照见通道中的一个岔口，招呼其余几人：“别看了，快往里边走！”雪梨杨等人也感觉到了情况危急，再不走，就让这通道夹扁了，一行人拎上背包，快步进入岔口。

那里边儿是个斜坡，一直延伸向下，不知通往何处，但是众人终于逃离了那条没有尽头的通道，再往身后一看，来路已被石壁挡死。

大金牙说：“胡爷，这玩意儿可真是个宝啊！哪怕咱们这趟什么都没捡到，仅将这摩尼宝石带出去，那也不亏了！这得值多少钱呐！”

雪梨杨帮我止住鼻血，又擦掉我脸上的血迹，她也问我：“你怎么全身是血？”

我再也按捺不住，将她紧紧抱在怀中，雪梨杨挣脱开说：“成什么样子，这里还有其余的人在。”

我当时却完全没有想到，雪梨杨之前跟我说的那句话有多重要——上帝扔出了骰子，上帝决定结果！

一行人往斜坡下走了许久，尽头是一道石壁，下边摆了个方方正正的大石椁，周围空空荡荡的，没有任何东西，更让这石椁显得十分突兀。我并不知道这是不是石椁，但是以往我在古墓之中，见到有石盖的棺椁，大抵也是如此。只不过这个石椁上没有任何阴刻或是浮雕的纹饰，上边也没有积灰。我心想：“玉面狐狸口中所说的宝藏，十有八九在这其中！”虽然我很想看看这里边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但是走到这一步，我不得不处处小心。因为我完全想象不出，见到石椁中的宝藏之后会发生什么。

我看了看一旁的玉面狐狸，她已经将自己的手包扎好了，脸上青一阵白一阵，不知在想什么。而胖子已经走到石椁前，双手一使劲，感觉可以将这椁盖推开。

胖子说：“咱可没蜡烛了，还开不开这个石椁？”

我说：“没蜡烛不要紧，可以让玉面狐狸去开，咱们在后边看看，其中到底有什么东西。”

胖子说：“石椁中还能有什么，顶多有几个粽子。你瞧这上边连花纹都没有，怎么看怎么寒碜，里头能有什么好东西。”

雪梨杨对我说：“不像石椁，打开来看，只怕凶多吉少。”

我说：“我们是挂了摸金符的摸金校尉，开棺取宝钻土窑儿，乃是份所当为，有什么可怕？再说尽头已无出路，不打开石椁来看个明白，又能如何？”

雪梨杨说：“这个史书文献上没有记载的古国，埋在流沙之下，又深陷地底，说不定有上万年了。西夏人又造了一座密咒伏魔殿，挡住了下来的入口，可见其中颇有古怪，或许这个秘密是不该被世人揭开的。”

大金牙凑上来说：“杨大小姐，鄙人有一愚见，不知当讲不当讲。”

雪梨杨说：“你有什么话，但说无妨。”

大金牙说：“杨大小姐所言甚是，埋了上万年的古国，其中的东西是不该出世的，换句话说，就是不该让人看到的。可这话也得两说啊，什么人该看，什么人不该看？不该看的那是村夫愚妇、贪财忘义之辈，可咱们这儿都是什么人呐！你们三位乃是当世的摸金校尉，别看我大金牙只是在潘家园儿混口饭吃，但是鸟随鸾凤飞腾远，人伴贤良品自高。我见天儿跟你们三位后边转，不敢说流芳百世，是不是也足以遗臭万年……”

他觉得最后这句词儿用得不对，又琢磨换个说法，我可不想在这儿再听他胡侃乱吹了，对玉面狐狸说：“你去打开宝藏，让我们见识见识。”

玉面狐狸目中含怨：“你既然都知道了，还用得到我吗？”

我对玉面狐狸说：“我还不知道宝藏是什么，可又怕让这东西咬了，所以还得你先上。”

玉面狐狸说：“原来你也有见识不到之处，宝藏并不是你们所想的東西，石椁中也没有古尸，你们打开宝藏，并没有任何意义。”

我说：“什么叫对我们没有任何意义，我们可也没比你低了一头，还要分什么贵贱不成？”

玉面狐狸用轻蔑的目光逐一将我们四个打量了一遍，冷冷地说：“我先祖乃拘尸国主，身上流淌着鸿蒙宝血，你们也配同我相比？”

我对玉面狐狸的话不以为然：“你先祖是拘尸国主君，那是几千年前的事情了？如今这都什么年头了，你顶多也就是……”

大金牙说：“充其量是一大胆民女！”

玉面狐狸说：“拘尸国是已经没有了，可鸿蒙宝血还是传了下来，摩尼宝石中的光乃宇理之光，那是混沌初开时的头一道光。只有拘尸国后裔的鸿蒙之血，才可以放出摩尼宝石中的宇理之光，因此我才是宝藏真正的主人！”

我们在通道中都曾见到玉面狐狸用她的血使摩尼宝石发光，这才照出道路来到此地，她这话倒是让人无从反驳。

胖子强词夺理，说道：“埋在流沙下的古国，可比你先祖的拘尸国久远得多，怎么你倒成了这个宝藏的主子了？”

大金牙也说：“胖爷所言极是，按道儿上规矩，一碗水得端平了，见面分一半，这叫雨露均沾嘛！”

胖子说：“见面分一半，是一人分一半吗？”

大金牙摇头晃脑地说：“然也！”

胖子说：“咱这儿有五个人，那我要没算错，一人占两成，对不对？”

大金牙说：“胖爷，您太会算了，我这儿掰半天手指头还没数明白呢。对！五个人，一人两成！”

胖子说：“谁敢牙崩半个不字儿，老子一铲子一个，管杀不管埋！”

玉面狐狸让这两人气得直咬牙，再能讲理的人遇上这二位，也插不上一句话，她迫于无奈，只好对我说：“姓胡的，你们别欺人太甚！我再跟你说最后一次，宝藏不是你们想的掏出去就可以换钱的东西！”

这时，雪梨杨对玉面狐狸说：“宝藏到底是什么东西？”

玉面狐狸将脸扭到一旁，这俩人自始至终没说过一句话，我在她们对面都能闻到一股陈年老醋的酸味儿。我原以为玉面狐狸不会回答，没想到她想了想，对雪梨杨说：“我不告诉你们宝藏的真相，是不想你们送命，可人若当死，拦也没用！”

雪梨杨说：“生死有命，岂在人为。”

我一听这话可有几分斗气的意思，雪梨杨平时从不这么说话。这二人再说下去，怕是要掐起来了，还是赶快打开石椁，找条生路出去才是。当即让玉面狐狸去推椁盖，又给胖子打了手势，让他在后面用步枪对准玉面狐狸，如果玉面狐狸做出对我们不利的事情，立即干掉她。玉面狐狸无奈，只好上前去推动椁盖，我们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了几步。狼眼手电筒的光束和黑洞洞的枪口，都对准了玉面狐狸和石椁。

只见玉面狐狸缓缓推动石椁，将椁盖向后移开。我忍不住踮起脚尖，抻长了脖子，往那石椁中看。奇怪的是上边一层石板下，并不是一个石函形状的巨椁，只有三个巴掌大小的石孔，我心想：“这三个石孔中能有什么，宝藏在这里面？”此时，忽听那石椁中发出一阵异响，胖子骂了一句：“他娘的，狐狸精，又要花招！”对准了玉面狐狸，举枪要打。

我对胖子说：“等一等……”话音未落，就见三个大石孔中涌出许多沙子，竟似喷泉一样，无穷无尽，不止不歇。转眼之间，我们的脚下到处是流沙，古墓中常有流沙机关，非常难对付，腿脚稍慢便会被流沙活埋。可从石孔中涌出的流沙，在手电筒的光束下，金光迸射。大金牙抓起一把，捧在眼前看了看，他的声音都在发抖：“二位爷！咱们哥们儿真发了，金沙！”

第十八章 水池

1

石罅中涌出大量金沙，大金牙看着二目发直，趴在地上，伸舌头一舔：“嘿！真是金子！这可应了一句老话儿——吉凶无从定，变幻总由天！金子之所以值钱，是因为这玩意儿少，要说谁捡了一块岩金，那就是捡了狗头金了，可没见过沙子一样多的金子！”

我也抓起一把金沙来看，沉甸甸确实是金子。胖子扔下步枪，倒出背包里的东西，要往背包里装金子。我说：“金沙太多了，你背得了多少？背包里的火把和黑驴蹄子可不能扔……”

话说了一半，随着金沙越涌越多，对面石壁忽然缓缓降落下去，里面是一层一层的黄金台阶，台阶由下往上，极宽极大。

玉面狐狸目中放光，转过头对我说了一句：“你们想看宝藏，可要有这个胆子！”说罢，她头也不回地爬上了黄金台阶。

我骂道：“天杀的好见识，不怕你飞了！”带上雪梨杨、大金牙、胖子，从后边追了上去。

众人用手摸到纯金台阶，无不吃惊，如果台阶都是金的，上边儿得是什么东西？

爬了二十几层金阶，似乎进了一座大殿，狼眼手电筒所及之处，皆是金光闪闪。雪梨杨说：“用火把照一照！”我从胖子背包中抽出几个火把分给其余三人，又用Zippo打火机点燃。火光亮了起来，照得四周熠熠生辉，金光晃动，闪得人睁不开眼。竟是一座规模巨大的黄金宫殿，所能见到的一切，都是金子造的。两边粗可合抱的殿柱均为黄金神树，下有底座，树分三层，各层设一圆盘相隔，上有九只黄金神鸟。

我们几个人的眼都不够使的，做梦都梦不到这么多金子，谁又想得

到流沙之下，居然埋了一个黄金之国！我怕玉面狐狸趁机跑远了，追上几步将她按住。此时雪梨杨等人也跟了上来。胖子说：“我的天老爷，造这座宫殿用了老鼻子的金子了！”

我心想：“玉面狐狸所说的‘宝藏’就是这座黄金宫殿吗？可是金子这么沉，她一个人带得走多少？”

大金牙说：“这金子也太多了，能是真的吗？”

胖子说：“你个没见过世面的，金子还嫌多？”

大金牙说：“胖爷，我是觉得世上不该有这么多金子。”

胖子说：“谁会知道世上一共有多少金子？你不要咸吃萝卜淡操心，能背多少背多少。一趟背不完，下次咱再来。有这么一个大金窟，不光咱哥们儿吃喝不愁了，还可以支援四个现代化，赶英超美不在话下，往后也不用再倒斗了！”

我听到大金牙那句话，觉得有一定的道理，世上不该有这么多金子。至于世上应该有多少金子，我还真不知道。我问雪梨杨：“你说天底下总共有多少金子？”

雪梨杨说：“据说世界上全部的金子，大约是二十层楼这么高的一个立方体。”

我心想：“二十层楼有多高？那也几乎是一座山了，比我想得要多一些，但是这座黄金宫殿，好像比世上所有的金子还要多得多。那个没在史书文献上记载的远古帝国，为什么会有如此之多的金子？”

我问玉面狐狸：“这就是你说的宝藏？你不是说不值钱吗？真他娘拿我当土八路了，以为我连金子都不认得？”

玉面狐狸说：“你们也只认得金子了，宝藏在这黄金宫殿的尽头！”

我让胖子跟住玉面狐狸，一行人手持火把，往黄金宫殿深处走。大殿左右两边，是黄金神树一般的巨柱，黄金神树完全一样，都是分为三层，各有九只黄金神鸟。

我对雪梨杨说：“我看这座黄金宫殿很古怪！各处的纹饰没有一个是人形，走了这么久，也没见到半个人，这里的人都上哪儿去了？即使全死了，是不是也该有个死尸？或者说，黄金宫殿里住的根本不是人！”

大金牙插口说：“黄金宫殿的主子不是人？”

雪梨杨说：“住在这里的人，有可能在陷入流沙之前逃走了，与此相比，真正让我觉得不对的，是黄金宫殿中没有一丝尘土。”

大金牙说：“那得当心了，湘西不是有种传说吗，屋中不见一丝尘土的人家，大多是放蛊的。”

我说：“你看看这周围，是不是会有一种感觉，在咱们来到之前，黄金宫殿中还有人。按说埋在流沙之下几千上万年，不仅没有腐朽之气，角落中也没有积灰，当真古怪。”

大金牙说：“我看胡爷你是钻土窑儿钻多了，见不到粽子就不踏实，您说那个积灰落土的，那是砖石造的古墓。黄金宫殿之中只有金子，连一根木头一块砖都没有，正所谓‘深宫密室，尘迹不到’，没有尘土及腐臭气味，那不也很正常吗？”

胖子和玉面狐狸走在前边，我和雪梨杨、大金牙三个跟在后面。各人正在想：“谁是黄金宫殿的主人？”前面走的胖子和玉面狐狸忽然站住了，胖子手举火把，照向他旁边的黄金巨树，另一只手的连珠步枪也举了起来。

我问他：“这地方死气沉沉，一只蚂蚁也没有，你这么紧张干什么？”

胖子说：“黄金神树上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动，一转眼又不见了。”

我听胖子这么说，一手举着火把，一手握了工兵铲，走到黄金神树近前，从上到下看了一遍，没见有什么活儿物。

雪梨杨说：“老胡，你看这里是不是多了些什么？”

我向她指的方向看去，黄金神树的枝条上，不仅有一只神鸟，还有

一个奇形怪状的东西！那东西头像鱼，爆睛凸出，身上有鳞，四肢生有利爪，身后拖了一条长尾，也是黄金造的，样子十分狰狞，个头足有七八岁小孩大小。

我说：“是个黄金爬龙，不过其余的黄金神树上没有，仅在这里多了一只。”

雪梨杨说：“古代青铜器上常见的爬龙之一，称为鰐龙，鰐是一种鱼，孤独凶残，头长得与鰐相似，所以叫鰐龙，几千年前已经绝迹了……”

刚说到这里，黄金神树上那条爬龙忽然眼珠子一动，张口吐舌去舔黄金神树。众人没想到这玩意儿会动，都给吓了一跳。黄金爬龙转过长得和怪鱼一样的头来，口中利齿如锯，一口向我咬来！

我抬手一铲子拍过去，只听“当啷”一声巨响，如同拍在了一块金疙瘩上，打得火星四溅，震得我虎口发麻，工兵铲几乎掉在地上。我一看不好，急忙往后退。旁边的胖子举枪就打，“啪”的一枪，子弹击中黄金爬龙。

黄金爬龙周身上下长了一层金鳞，子弹打在上面，只擦出一道火光，分毫伤它不得。那黄金爬龙凶残成性，从黄金神树一跃而下，往我身上直扑而来，我跟它相距太近，但觉一股疾风扑面，再想闪避已经来不及了。雪梨杨抽出金刚伞挡在我面前，黄金爬龙直接扑在撑开的金刚伞上，又是“当”的一声响。将我和雪梨杨撞得向后连退了十几步。再看那金刚伞，竟被它的利爪挠出几道深痕，二人均是倒吸一口冷气。黄金爬龙滚落在地，周身金鳞在大殿地面的金砖上划过，发出尖锐刺耳的金属挫动声。它一扑不中，翻身而起，头朝我和雪梨杨摆尾绕行，要找机会卷土重来。

而一边的大金牙扔下火把，吓得爬上了黄金神树，抱在树枝上抖成一团。胖子一看手中的步枪没用，索性将手中的步枪扔了，伸手抽出工兵铲，想冲过来帮我们对付黄金爬龙。

我忙对胖子叫道：“你盯住玉面狐狸，别让她跑了！”

胖子这才想起玉面狐狸，一回头，身后的玉面狐狸已经捡起了步枪，往大殿深处疾奔而去，边跑边往身后开枪。

玉面狐狸在奔跑中用步枪向后射击，子弹打不中胖子。可她这么一开枪，胖子也不敢追得太快，正要将工兵铲往玉面狐狸头上掷出去，大金牙从黄金神树上掉了下来，正挡在胖子面前。胖子骂道：“你大爷的，别挡着老子了！”

大金牙顾不上屁股摔成了八瓣，用手往上一指：“胖爷……”他吓得全身发抖，后面的话可就说不出来了。

胖子一看大金牙这意思，已经知道黄金神树上还有东西，抬头往上一看，有一条更大的黄金爬龙正绕在黄金神树的树枝上，正对准他张开了全是锯齿的大口，黏糊糊亮晶晶的口水淌下来，落在了胖子脸上。胖子用手在脸上抹了一把：“嚇！真够味儿！”

说话这会儿，黄金爬龙居高临下，张口向胖子咬来。它这一口咬得快，胖子手中工兵铲抡得更快，一铲子拍在那鱼头一般的怪脸上，这一下使出了全力，打得金光四迸，三昧真火冒出。德军工兵铲竟然拍得凹进去一块，黄金爬龙却恍如不觉，对准胖子又是一口。胖子一看工兵铲打不动，想起左手还有火把，当即用火把往上戳去，正戳在黄金爬龙张开的大口之中，那东西发出一声怪叫，迅速退了开来。

我和雪梨杨正在金刚伞后同对面的黄金爬龙相持不下，我看到胖子用火把击退了那个庞然大物，当即挥动手中火把将逼近的黄金爬龙吓退。

正在此时，只听得黄金大殿中到处都有金甲铿锵之声。雪梨杨打开狼眼手电筒往周围一照，原来黄金爬龙不止一条，都伏在黄金大殿的各个角落或是黄金神树上一动不动，此刻都被枪声惊动了。

我将趴在地上的大金牙拽起来，心想：“仅凭手中这几个火把，可支撑不了多久，一旦火把灭掉，四个人死无全尸。”急忙对其余三人说道：“快追玉面狐狸！”雪梨杨他们当然也都明白我的用意，众人撒开了腿，拼命往黄金宫殿深处狂奔。

黄金宫殿的尽头有一座殿门，玉面狐狸刚将殿门推开，望见我们追了上来，她立即闪身而入，要将殿门关上，把我们挡在外面。

如果玉面狐狸将殿门关上，我们必死无疑。可是人跑得再快，腿上终究没安火箭推力器。只差这么几步，眼看着黄金殿门缓缓合拢，雪梨杨忽然将金刚伞掷了出去，正插在夹缝之中。玉面狐狸用尽全力，殿门却推不拢了。

缓了这么一缓，我已经冲到殿门跟前，将工兵铲别在殿门之间，使出全身的力气，足蹬肩顶，殿门立即向里边儿打开。这时候胖子已经到了，扔下大金牙，挤身就往里钻，可殿门打开的角度不够，他的肚子又大，一下子挤在当中，进退不得。而我竭尽全力，也无法将殿门往里推了。原来玉面狐狸在里边推倒了一尊黄金神鸟，又从里面顶住了殿门。

她在里侧拉开枪栓，对着胖子就要开枪。这时雪梨杨也冲到了，纵身在胖子肩上一踩，闪进了殿门，又捡起地上的金刚伞，将玉面狐狸手中的步枪拨开。几乎是与此同时，玉面狐狸也扣下了手中的扳机，子弹擦着胖子的脑袋打在了殿门上。

胖子夹在门中，进不去也出不来。那一枪打过来，吓得他一缩头。再说雪梨杨架开玉面狐狸的枪口，正要动手，却见玉面狐狸往后退了两步，身子一软，倒在地上。

原来玉面狐狸打胖子的一枪，没有击中目标，步枪子弹打在黄金殿门上，形成了跳弹，她反而让跳弹击中了肩头，当时血就流出来了，将她半边儿衣服都染红了。胖子使劲吸了口气，将肚子缩到极限，勉强从殿门中挤了进来。我拎上大金牙，随后进来，反身将殿门推拢。众人用火把一照玉面狐狸，子弹从她左肩贯穿，血流了不少。雪梨杨取出止血带，给玉面狐狸裹上了伤口。

胖子啐了一口说：“他娘的，还想一枪崩了老子？真是一条蛇！打蛇不死，反被蛇咬！”

我说：“留她一条命，往后用得上。”

胖子说：“你小子有私心！”

我说：“我们这几个人，连这黄金宫殿是个什么地方都不知道，何况退路已经断了，只有硬着头皮往里边走。而玉面狐狸是唯一知道黄金之国秘密的人，她死了我们可就两眼一抹黑了。”

胖子说：“反正她落在咱们手上，还怕她开不了口？”

大金牙说：“给她扒个精光，女的都怕这招儿！”

胖子说：“你那叫流氓，剁手指头，又太狠。”

大金牙说：“那可别想从她口中问出实情了。”

胖子说：“挠她脚底板，她要是连这招儿都扛得住，那我还真就服了她！”

我说：“你们可不知道，她是千年的狐狸成了精，活神仙碰了她都得让她算计了，千万不要轻敌。”

雪梨杨说：“玉面狐狸肩上是贯通伤，要不了她的命，但她流了很多血，失去了意识。”

大金牙说：“准是装死，这瞒得过您三位，可瞒不过我大金牙，这我可是专家啊！您三位瞧我的，今儿个我让她诈尸！”说话要去扒玉面狐狸的鞋子。

雪梨杨说：“黄金宫殿中危机四伏，你们不要胡闹了！”

我看玉面狐狸挨了这一枪，情况并不乐观，应该不是装死，不知道这座金殿中还有没有吃人的东西，不能在此耽搁。

我对胖子说：“王司令，要不你……”

胖子马上说：“又让我背人？送你一个字儿——NO！”

我说：“咱这几个人一路逃到这里，都累得快吐血了，我能忍心单练你一个？我的意思是，你瞧见这黄金宫殿没有？是不是不像活人住的？”

胖子看看左右，说道：“活人住在这样的地方，还不得成天顶一蛤蟆镜，要不非得把眼晃瞎了。”

我说：“所以说，黄金宫殿不是给活人造的。人不是活的，那就是死的。如果是给死人造的，这就是一座古墓！地宫都是金的，你想棺材里的明器，那还了得？”

胖子说：“那当然了，武大郎卖王八——什么人配什么货！死了之后埋在这地方的主儿，明器少不了！”

我说：“摸金校尉开棺取宝，一座古墓中只掏一件明器，你要是背上玉面狐狸，等会儿开棺取宝，我做主了，让你多掏几件明器。”

胖子说：“你说话可得算数，其实我真不贪你这几件明器，黑锅我都背了，还差这一个半个的人吗？”说罢，他将火把交给大金牙，背上玉面

狐狸就走。

我捡起玉面狐狸扔下的那支步枪，让大金牙背了。众人以火把和手电筒照明，起身又往前走。

下一进黄金大殿，更为深广，两边仍以黄金神树作为殿柱。尽头有三个直上直下的巨大殿门，排列成品字形，正中最大的通到黄金宫殿的最深处，左右两边，各有一座规模相对较小的金殿。我和雪梨杨分头进去看了一下，右侧供了一件金器，那是一只黄金宝杖，左侧摆了一个巨大的黄金面具，杖与面具是神权与王权的象征。

我对雪梨杨说：“黄金宫殿怎么看怎么是个古墓，里面一定会有一个黄金棺槨。打开来看一看，说不定就可以知道，这座埋在流沙下的古城中究竟有什么秘密了。”

雪梨杨说：“黄金棺槨？玉面狐狸所说的宝藏，是指这座黄金宫殿，还是棺槨中的东西？我们置身险地，你可不要莽撞行事。”

说话这边，一行人穿过正中间那个直上直下的巨大殿门，殿门顶部呈三角形，整座宫殿的布局与几何形态，均与我们以前见到的不同，古怪无比。众人走进了第三层金殿，再往前一看，殿中是一个水池，约有十余丈见方，池水碧绿，深不见底，四面全是一层层的金阶，殿角仍是以黄金神树作为承重柱，上面黑乎乎的看不到顶。水池前边，四尊黄金神鸟，驮起当中一个大金瓮。

胖子将玉面狐狸放下，望着那黄金巨瓮，说道：“你们不是说黄金宫中有个棺槨吗？这是个什么玩意儿？”

大金牙说：“整个儿一大金蛋，谁搬得动！”

我说：“我也没想到，黄金宫殿的尽头会有这么个东西？”

雪梨杨说：“这也是棺槨的一种，古书中称为埕。传说上古之人的棺槨，形如巨瓮，应该是一个埕形棺槨。”

我说：“既然是棺槨，里边必定有个粽子，玉面狐狸要找的宝藏居然是一个大粽子？”

大金牙说：“棺材里的死人有什么价值？死人身边的明器才值钱。黄金棺槨都这么大，又安放在一座黄金宫殿中，这里边的明器，我简直不敢想了。别说掏几件带回去了，打开看上这么一眼，出去也得长脾气！”

我一看手上的火把已经快灭了，在黄金宫殿中走得越深，离出口越远，即使打开一个宝藏，可也捡不回这条命了，黄金棺槨前无非又多了几个陪葬的人。

胖子说：“老胡，你刚才可说了，黄金棺槨中的明器，我能掏多少掏多少！到时候你可别又提什么祖师爷传下的规矩。”

我说：“明器多掏一件少掏一件原本没什么分别，一座古墓只掏一件明器，是为了避免贪心，也易于脱身。我最担心的是，手上没有蜡烛。摸金校尉开棺取宝，必须在墓室东南角点一支蜡烛，你不点蜡烛，出了岔子可别怪祖师爷不保佑。”

胖子说：“规矩都是人定的，一座墓中仅去一件明器的规矩都破了，还在乎点不点蜡烛？再者说了，咱们以往钻土窑儿，进一座古墓点一支蜡烛，点过多少蜡烛我是记不住了，我只记得百分之九十九都灭了。这次没有蜡烛也不要紧，你只当它灭了也就是了，反正没一次不灭的。”

大金牙凑过来说：“二位爷，摸金校尉传了两千年的行规，‘鸡鸣灯灭不摸金’，那是说墓室东南角上的蜡烛灭了，或是鸡鸣天亮，那就不能干活儿了。从粽子身边掏的明器，还得给人家原样放回去，一步一拜，退出墓室。可你们二位爷，钻一次土窑儿灭一次蜡烛，犯了多少行规都数不过来了，为什么你们还能全须全尾儿地蹦跶到今天，那能说是祖师爷不保佑？为什么犯了行规，祖师爷还会保佑？正因为您二位行得正坐得端，顶了天立了地，所以说，咱根本不用在乎有没有蜡烛。”

胖子说：“虽然你这个理儿说对了，但是你这个比喻非常不恰当，什么叫‘还能全须全尾儿地蹦跶到今天’？我刚才一琢磨，不点蜡烛还是不成，因为我已经习惯了，蜡烛不灭我都不会掏明器！”

大金牙说：“哎哟胖爷，您这不是要短儿吗？真没有蜡烛了，自古以来，成大事者不拘小节，咱横不能因为没有这根儿蜡烛，耽误了掏明器不是？”

胖子说：“你手里不是有根儿火把吗，你给我往东南角站着去。”

大金牙说：“胖爷，您是要拿我当蜡烛啊？开棺取宝没有我在旁边哪儿成？我大金牙干别的不成，在棺材里边儿挑明器，我要是排在二一个，可没人敢排在头一个。我得在您屁股后边儿给您支着儿啊！”

我说：“好！大金牙当蜡烛，打开黄金棺槨，看看玉面狐狸要找的宝

藏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一边说，一边将大金牙推到东南角，让他举了火把别动。

雪梨杨说：“老胡，真要打开黄金棺椁？”

我说：“咱们已经走到死路上了，只有置之死地而后生，玉面狐狸既然有胆子一个人下来取宝，她一定有脱身之策，但是别指望她会说出来。黄金棺椁是我们仅有的机会。”

雪梨杨说：“你是想以黄金棺椁中的东西，迫使玉面狐狸带咱们逃出这里？”

我说：“对，所以还得给她留条命！”

雪梨杨点了点头，没再说什么。众人在火把的光亮下，凑近去看黄金棺椁，瓮形的金椁足有一丈多高，上面印刻着许多精致无比的纹饰，与商周之后的壁画形态完全不同，也不同于我们以往见过的棺椁。

胖子走上去踮起脚尖，伸开双手在黄金椁上摸来摸去。

我说：“你在那儿摸什么？”

胖子说：“见了鬼了！你不说这是个黄金棺椁吗？这上边儿可没有椁盖。难道这是个大金疙瘩？”

我从没见过埴瓮形的棺椁，不过以棺椁的形状来看，粽子一定是立尸而葬，或许上边有一个洞，下葬之时将死人从洞中顺进去。可我踩在胖子肩上，到那椁顶一看，顶部并没有洞口，也摸不到接痕。

正纳着一个闷儿，雪梨杨走到黄金棺椁侧面，说道：“黄金棺椁是竖开的！”

我跳下来，走过去一看，原来在黄金椁侧面，有一个大金环，可以将金椁拉开。胖子双手拽上金环，用力往后一拽，但听“咔”的一声，黄金椁从侧面打开了。我闻到一股腐臭，立即将口鼻遮住，金棺中好似吹出一道阴风，我和雪梨杨、大金牙三个人手中的火把让这阴风一刮，立时灭掉了。周围变得一片漆黑，大金牙扔下灭掉的火把，抱住我的腿，

惊道：“胡爷，有鬼！”

我没看见鬼，倒被大金牙吓得够呛，立即打开狼眼手电筒，可是光束如同让黑暗吞噬了，根本照不了多远。

此时又听黄金宫殿四周传来一阵阵怪响，我担心黄金椁中的粽子突然出来了，拎上大金牙往后退了几步。雪梨杨摘下了背后的金刚伞，胖子也抽出工兵铲，二人迅速退到我身边。

胖子用狼眼手电筒往周围乱照，虽然听到四周的黄金神树上有响动，奈何手电筒的光束照不到那么远，他也不免紧张起来：“老胡，你听到没有？那是什么东西？”我刚要说话，黄金大殿中突然亮了起来。原来黄金神树上的神鸟口中都多了一枚明珠，照得整座大殿亮如白昼一般，众人无不惊叹。再往打开的黄金椁中一看，更是吃惊，黄金椁中有一具女尸，身躯细长，比胖子还要高出半头，长发从两边分下来垂到腰间，脸上有一个形状诡异的黄金面具，直鼻方耳，当中有一纵目，眼珠突出，安了一颗红色宝石，看不到女尸黄金面具之下的脸长成什么样子，只见它身穿金丝长袍，给人一种神秘而又庄严的压迫感。

大金牙趴在地上，看得目瞪口呆：“亲娘祖宗，黄金帝国的女王！”

我心想：“黄金椁中这个主儿，八成是位女王。但是棺椁中没有什么明器，黄金面具及金丝长袍也不罕见，毕竟整座宫殿都是金的，难道玉面狐狸说的宝藏会是这个女尸？”

胖子说：“粽子怎么有三只眼？”

大金牙说：“三条腿儿的蛤蟆好找，三只眼的粽子真不多见！”

雪梨杨说：“黄金面具上的纵目，可能有通天之意。如果这是一位女王，那她一定也拥有神权！”

大金牙一听这话，两条腿又软了，怕这个主儿冒犯不得，说话要往下跪。

我说：“你给我起来，长了几只眼，也只是个粽子。老子背包里揣了

黑驴蹄子，还怕一个粽子不成？”

胖子将狼眼手电筒收了，一手捏了黑驴蹄子，一手握住工兵铲，给大金牙屁股上来了一脚：“当个蜡烛你都当不成，还总在我眼前晃来晃去，碍手碍脚，你给我闪一边儿去！别挡了胖爷掏明器！”

我说：“大金牙，给你那支步枪你会使吗？可别走了火儿！”

大金牙说：“嘿，丈母娘看姥姥——您瞧好儿吧！”

我还是不放心大金牙，他的能耐是不小，吃喝嫖赌抽，坑蒙拐骗偷，奸懒馋滑吹，全占上了，说到使枪可不灵。我真担心他一哆嗦，给我和胖子从后边来一枪。我们俩要是稀里糊涂地死他手里，那是想哭都找不着调门儿。所以特意告诉雪梨杨，让她看好大金牙，也要注意倒在地上无法行动的玉面狐狸。

我挽了挽袖口，同胖子走到女王尸首近前。以往开棺取宝，全是脸朝下干活儿，开天辟地头一次，打开一个竖放的黄金椁，还真不习惯这么下手。

瞎老义给过我一个朱砂碗，那也是摸金校尉传下来的。听说以前的盗墓贼倒斗，打开棺材之后，最吓人的就是死人这张脸，真能把胆儿小的吓死。那还得说别有什么动静，要是看上死人睁开眼，胆子再大也得吓个半死。因此要带一个朱砂碗，一打开棺盖，先不干别的，立即将朱砂碗扣在死人脸上。不知这是出于迷信，或是有什么别的讲究。但是这黄金椁属于竖葬，带着朱砂碗也无法往女尸脸上扣。我之所以会想这些，是因为我对黄金椁中女尸的这张脸十分怵头。

西夏造密咒伏魔殿，以伏魔天尊壁画镇住了一个传说之中的妖女。据说，那是根据佛经中的古老预言，妖女一旦逃出去，则天下大暗，死人无数。我在密咒伏魔殿中，为了从壁画中扣下摩尼宝石，打开了法台上的棺椁。那棺椁中是装了一个僵尸，死了不知多少年了，见风化为尘土，却也不见有任何异常之处。此时我才意识到，佛经预言中的妖女，应该是这座黄金宫殿中的女王。可能西夏人从流沙中挖出僵尸，误认为是那半人半怪的妖女，如果我没想错，黄金面具下的这张脸，仅有一半

是人！

而且，深埋在流沙之下的古国，居然可以造出如此规模的黄金宫殿。这里边处处诡异，无法以常理揣测，黄金面具下，是怎样一张可怕的脸？玉面狐狸要找的宝藏中，又有如何惊人的秘密？这一切的谜团，能否在我们揭下黄金面具之后，找到答案？

第十九章 魔窟

1

胖子对我说：“你这还叫干事业吗？你瞧你那个六神无主的样子，能不能集中一下注意力？”

我让胖子一叫，这才回过神儿来，随即对胖子说：“我来揭下女王的黄金面具，你在旁边看好了，粽子一旦变了脸……”

胖子说：“二话不说，先赏她一个黑驴蹄子！”

二人说罢，又往前走了一步，黄金椁中的女王已触手可及。女王比胖子还要高上半头，下边又有棺座，离得越近，越觉得高大神秘。

我壮了壮胆子，伸出手去，指尖刚摸到女王脸上的黄金面具，便感觉到一阵恶寒。不知为什么，我有一种感觉，黄金面具下的女王没死！

以雪梨杨的推测，埋在流沙下的古国，至少有几千乃至上万年。而这座黄金宫殿之中没有一点尘土，仿佛这里的人才刚刚离开，黄金椁中的女王也还没有死透，可是沙海中的那些岩柱又足以说明，这是个与世隔绝了几千年的古迹。

我会觉得女王没死，是因为死亡一样冰冷的黄金面具？还是在我接触到黄金面具的一瞬间，黄金面具下的脸动了一下？我感到一阵战栗，可又不得不告诉自己，死人脸上的黄金面具没有动，一定是我太紧张了，我一向天不怕地不怕，竟没胆子揭下女王脸上的面具，可也太说不过去了。

我将心一横，揭下了女尸的黄金覆面，不仅是我，我身后的胖子，还有雪梨杨和大金牙，见到黄金面具下的这张脸，都忍不住发出一声惊呼，但见黄金椁中的女尸，玉脸削长，额宽鼻高，二目微闭，额前有一道红痕。我们以往开棺取宝，棺中女尸可见过不少，有时候也会说，打

开棺材之后看见一个女尸栩栩如生，但终究还是死人，脸上有一层死气。棺材中的尸身保存得再好，那也和活人不一样，而黄金椁中的女王，除了一动不动，几乎和活人没有两样。另外一个让我出乎意料的，是这女尸并非半人半鬼，想来也是，世上怎么会有半边脸是人半边脸是鬼的妖女。

大金牙在后面说：“真没想到，还是个僵尸美人儿！”

雪梨杨却说：“你们当心，僵尸在动！”

我和胖子瞪大了眼，正在看黄金椁中的僵尸，冷不丁听雪梨杨说了这么一句，二人皆是一惊，立即往后退了两步，再看女王尸身仍是一动不动地立在黄金椁中。

我心想：“八成是凑得太近了，我们喘上一口大气，女尸的头发也会动上一动。不过雪梨杨可不是大金牙那等一惊一乍的胆小之人，她可不该看走眼。”想到这儿，我和胖子不约而同地转过头，看了看后面的雪梨杨。

雪梨杨一脸凝重，金刚伞已经握在手中，目光盯住黄金椁中的女尸，如临大敌一般。我心知非同小可，忙将头转了回去，再一看，黄金椁中的女尸居然张开了二目。我和胖子吓了一跳，要说粽子突然睁眼，那种情况虽然可怕，却并不是没有，有时在开棺之际，尸身皮肉迅速萎缩，猛一看还以为是死人在动。不过别的死人睁眼，跟我们面前的这位可不一样，人死如灯灭，翻开死人的眼皮子，你也绝对看不到目中有光。而黄金椁中的女尸没有眼白，二目如同两个黑洞，在金碧辉煌的大殿中射出两道金光。

我见情况有变，低声对胖子说：“黑驴蹄子！”

胖子出手如风，要将黑驴蹄子塞进女尸口中。谁也没想到，女尸脸上浮现出一抹怪异的笑容！死了几千年的女尸还笑得出来，那不是有了道行又是什么？胖子胆大包天，他可不在乎这个，抬手将黑驴蹄子往尸魔口中塞去。僵尸忽地抬起手臂，张开指爪，怎么说是指爪？那指甲足有一尺多长，有如五根金钩，蓦地掐住了胖子的脖子。女王身形又高又

细，一伸出手爪已成压顶之势，而且怪力无边，当时就将胖子掐得翻了白眼，手中的工兵铲和黑驴蹄子都掉到了地上。

我见胖子势危，当即挥出工兵铲，正劈在僵尸抓住胖子的手臂上，而僵尸身穿金丝殓袍，挡住了铲刃。我这一铲子下去，虽然没削去僵尸半截手臂，但也给了胖子喘息之机。他一脚蹬在僵尸身上，借力往后一挣，挣脱了掐住他脖子的指爪，身子落地，向后滚开了来。

只挨了这么一下，足以让他半天起不了身。我一看这粽子太厉害了，不过即使几千年的僵尸，吃了黑驴蹄子也得灰飞烟灭。又看僵尸对我一爪挠了下来，当即闪身避开，捡起胖子掉落在地上的黑驴蹄子，想塞进僵尸口中。

那僵尸不仅身形细长，两只手臂也是又细又长，使人近身不得。我往前一冲，非但没有将黑驴蹄子塞进对方口中，水火衣反被它挠出几道口子，我见僵尸来势汹汹，正面相抗绝无取胜之机，只能全力与之周旋。于是避开它这一扑之势，转向僵尸美人身后。

此时，大金牙已经吓得双手抱头趴在地上，三魂不见了七魄，几乎尿了裤子。雪梨杨拿过他的步枪，拉开枪栓，对准僵尸就要射击。怎知那僵尸美人快如鬼魅，身形一晃，已经到了雪梨杨面前。手爪一挥，雪梨杨手中的步枪便被打掉了。紧接着又是一爪，挠向雪梨杨面门。雪梨杨身手敏捷，对方手爪落下虽快，她也能在千钧一发之际避开。但如果她往旁边闪开，身后的大金牙势必死于非命，只好用金刚伞往前一挡，僵尸金钩也似的双爪，挠在金刚伞上，那响动听得人寒毛直竖。再说我转到僵尸身后，心想：“黑驴蹄子只有塞到粽子口中才有用，我从后边绕过来，先拍它一铲子再说，趁它转过头来，正好让它吃下黑驴蹄子！”

打定主意，抡开手中的工兵铲狠狠拍向它的后脑勺。

与此同时，僵尸美人身后披散下来的那一头长发，忽然从中分开，它后面居然还有另外一张脸。这一张脸长得好似枯树皮一般，双目深陷，怪口如同黑洞，我一看之下，大吃一惊。黄金椁中的僵尸美人，前边这张脸十分美貌，与活人无异，没想到她这一个头长了两张脸，后面这张脸却似埋了几千年的僵尸，看上一眼都能把人吓个半死。

原来西夏地宫壁画中那个半人半怪的妖女并不是半张脸是人，半张脸是鬼，而是一头双面，前面是美女，后边却是个僵尸。我心中虽然吃惊，可手中的工兵铲还是拍了下去。怎知僵尸全身“咯咯”作响，原本朝前的手脚瞬间扭到了后面，反过来的爪子接住了我的工兵铲，只往旁边一甩，我整个人就横向飞了出去。我一闭眼，心说：“完了蛋了，老子今天要归位！这一头撞在黄金台阶上，真得把脑袋撞进腔子！”

我被一股怪力甩出，眼看脑袋就要撞在黄金台阶上。往好了估计，脑袋撞进腔子，我还能留个全尸，否则也得撞得脑浆崩裂。原以为我这条小命儿，今天就得扔在这儿了。这时胖子刚从地上爬起来，一看我往这边飞过来了，急忙使出全力，往我身上一推，抵消了我这一撞之势。我摔在地上，浑身上下几乎摔散了架，好歹保住了这条命。

僵尸四肢转到身后，枯树皮一般的那张脸往上抬起，披散的长发如同一条大爬龙，绕过黄金椁又爬了回来。我强忍身上疼痛，咬牙从地上起来，手中的黑驴蹄子还在，这一次不敢再往前去了。对准僵尸那个黑洞洞的大口，奋力将黑驴蹄子扔了出去。僵尸大口一张，一口将那黑驴蹄子吞了下去。

我和雪梨杨、胖子三个人相顾失色。相传僵尸之祖乃天女魃，天女魃本为轩辕黄帝之女，因为中了蚩尤咒，变成了僵尸，见之则主大旱，所到之处，赤地千里，以地脉中的龙气为生，吞云吸雨，所以才会造成干旱。僵尸吃活人心肝，皆因人是万物之灵，人又以心以为灵，按迷信的说法，人的心上有窍，傻子是一窍不通，窍越多，这个人就越有灵性。传说当年的商纣丞相比干，有九窍玲珑心。僵尸埋在地下千年，吸尽地脉中的龙气，即成尸魃，吃人心肝吃多了，几时能够驾上风，那就成了飞僵。飞僵目中有光，来去如风，可以杀龙吞云，甚至口出人言，出没于白昼。用过去的话来说，这是成魔了。古墓中的粽子，最可怕的也不过于此。尸魔再厉害，让黑驴蹄子打一下，就得打掉一千年的道行；吞下黑驴蹄子，则灰飞烟灭，化为黑血。

想不到黄金椁中的僵尸美人，一前一后长了两张脸，而且一口吞下黑驴蹄子之后，居然若无其事。应该不是黑驴蹄子没用，而是黄金椁中的女子，比尸魔还要恐怖。

我心想：“好汉不吃眼前亏啊，打得过咱就打，打不过咱就撤。舍命关上殿门，僵尸也未必追得出来。”可僵尸美人行动奇快，没等我们跑出这座黄金宫殿，就得让它追上，终究逃不出它的魔爪。

三个人只得舍命与之周旋，绕着黄金宫殿兜起了圈子。而三个人之间拉开了距离，彼此之间难以呼应，处境更为危险，一时间险象环生。僵尸将雪梨杨追到大殿的一个死角之中，雪梨杨想用金刚伞招架，却被僵尸一爪挠下，金刚伞脱手飞出。雪梨杨身后已是黄金墙壁，无路可退。我和胖子与她离得太远，鞭长莫及，有心冒死相救，却也无能为力。正在这紧要关头，但见雪梨杨往上一纵，其疾如风，脚下吉莫靴蹬在黄金殿中的墙壁上，飞奔出十几步，间不容发之际，从死角中逃了出去。而那僵尸也挠壁直上，宛如一条大爬蛇，在后面对雪梨杨紧追不舍。雪梨杨抛出飞虎爪，勾住黄金神树，从壁上凌空跃过，落到黄金神树上，这才躲过僵尸的追击。

我暗道一声：“好险！”也不得不佩服雪梨杨的身手，换成我和胖子，再多几条命也都没了。可悬着的心还没放下，僵尸已经爬上了黄金神树。

雪梨杨迫于无奈，只好从黄金神树上跳了下来，而那僵尸如影随形，紧跟着下了黄金神树。雪梨杨接连几次死里逃生，此时已无力再逃。僵尸四肢倒转，带起一阵阴风，爬向雪梨杨。我和胖子手握工兵铲，从两侧冲向雪梨杨，眼看无力回天。正在此时，倒在一旁的玉面狐狸突然站了起来，她失血不少，脸色如同白纸，抽出插在大金牙背包中的鱼尾刀，往僵尸身后的那张美人脸上一刀劈下。僵尸只顾来追雪梨杨，后面那张人脸见到玉面狐狸挥刀劈下，发出一声尖叫，震得四壁皆颤，整座黄金大殿中的光亮都跟着暗了下来，它再想返回手抓格挡，却已然不及。那张美艳的女人脸被锋利的鱼尾刀从中劈开，分为两半，并不见有鲜血流出。凄厉无比的惨叫声中，冒出一缕缕血雾。

我和雪梨杨、胖子、大金牙四个人见状，无不骇异。但见僵尸美人头上冒出的血雾越来越多，而它另一张枯树皮一般的僵尸脸，则迅速消失，只余下一个身穿金丝殓袍的女子。头部被刀劈开，指爪在地上挠了几下，便此一动不动了。黄金宫殿中尸臭弥漫，一缕缕血雾钻进了玉面狐狸口中，玉面狐狸惨白的脸上，一瞬间恢复了血色，双目却变得同黄金椁中的女尸一般，成了两个黑洞，没有了活人的光彩，只是让大殿衬得射出神光。不知是不是我的错觉，我看见她的指甲似乎也变长了，同时她的脸上浮现出诡异的微笑，也同黄金椁中的僵尸美人一模一样。

我从未见过如此怪事，好像黄金樟中的女尸被恶灵附体，所以才长出另一张枯树皮似的怪脸。而玉面狐狸一刀劈开女尸长相美貌的脸，恶灵变成血雾，又附到了玉面狐狸身上。民间迷信传说之中，能够化为血雾的恶鬼，称之为血魔。玉面狐狸带了摩尼宝石，从密咒伏魔殿中下来，说是要找一个“宝藏”，是为了变成“血魔”？血魔才是她口中所说的“宝藏”？

大金牙刚从地上坐起来，正看见玉面狐狸这么一笑，吓得他“嗷”了一声，连窜带爬躲到胖子身后。我和雪梨杨、胖子三个人，不约而同地想到，决不能让玉面狐狸逃出黄金宫殿！抡起工兵铲正要上去，却见玉面狐狸身子一晃，犹如一缕黑烟，倏然无踪，扔下我们这几个人在原地呆呆发愣，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谁也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好。

过了许久，大金牙开口说：“三位！容我大金牙多一句嘴，咱是不是惹下……塌天的祸了？”

胖子问：“那还追不追？”

我说：“太快了，追不上，说不定此刻已在千里之外了。”

大金牙说：“那咱也无能为力了，我看不如掏几件值钱的金器，再找条路逃出去，那才是当务之急！”

雪梨杨问我：“你说什么已在千里之外了？”

我说：“玉面狐狸已经在千里之外了，你没见她变成了血魔吗？”

雪梨杨说：“世上怎么会有血魔？”

我说：“你不也亲眼看到了，玉面狐狸让厉鬼上了身，那个东西可是连黑驴蹄子都对付不了！”

雪梨杨仍是觉得难以置信，她扭过脸去，望向身穿金丝敛袍的女尸。

胖子对我说：“你小子让那玉面狐狸迷住了？要是早依了我，一铲子削掉那狐狸精的脑袋，那也没有后边这么多事儿。你倒好，怜香惜玉舍不得下手啊，还让我给你背黑锅。这下傻眼了吧，从古墓中放出血魔，你这个娄子可捅大了！”

他一句两句连三句，说得我哑口无言。但是我也觉得冤，要说我让玉面狐狸迷住了，那可绝对没有。她的脑袋让我用铲子削掉了两个，只不过胖子没有看见。何况从密咒伏魔殿中下来之后，再干掉玉面狐狸也来不及了，谁会想得到她要找的宝藏是这么一个东西！不是我们无能，而是对头太狡猾了！这会儿来当事后诸葛亮，还顶个屁用？

大金牙说：“胖爷，您先消消气儿，胡爷，您也甭埋怨自个儿了。天塌下来，自有高个儿扛着，咱哥儿仨出去不还得过日子吗？依我大金牙之见，九死一生进了这黄金宫殿，不带点儿什么出去，死了也没脸去见八辈儿祖宗！”他这儿说着话，抱起一只黄金神鸟，就往他背包里塞。那就相当于一个大金疙瘩，分量极沉，他咬牙瞪眼才勉强搬得动。

胖子说：“你一个人往外走都走不动，还搬这么个黄金神鸟，不怕把你砸死？”

大金牙说：“我抱出去咱哥儿仨平分，金子越沉分得越多，累吐血了我也不怕！”

我让大金牙把黄金神鸟扔了，还是活命要紧。有路没路也得出去，绝不能不明不白地死在这儿。

胖子说：“怎么出去？来时那条通道可打不开了，再往外又是无边无际的流沙。咱们没有水没有干粮，往外走也是个死，不如死在这儿，死前咱也享受享受让金子把眼晃瞎了是什么感觉。”

雪梨杨忽然说：“不对！老胡，你把摩尼宝石给我看看！”

我从怀中掏出摩尼宝石，交给雪梨杨。

正要问她想到什么，忽然一阵阴风刮来，我不由得打了一个寒战，往后一看，玉面狐狸站在我身后。我如触蛇蝎一般，急忙往后退开。胖

子手中工兵铲指向玉面狐狸：“你怎么又回来了？”

玉面狐狸一言不发，忽然张开五指，指甲又黑又长，抓向我身后的雪梨杨！

我和胖子当然不能让她动雪梨杨，一人一柄工兵铲，搂头盖顶地拍了过去。而玉面狐狸移形灭影，这两铲子拍下去，都打了一个空，重重击在地面的金砖上。玉面狐狸像一缕黑烟似的，眨眼到了雪梨杨面前。雪梨杨忙用金刚伞来挡，却又挡了一空。她立即向后躲闪，可仍似受到重击，身子向后飞去，一口鲜血喷了出来。

雪梨杨手中还握着摩尼宝石，她的血溅在摩尼宝石上，立时发出一道白光。之前玉面狐狸曾用她的血涂在摩尼宝石上，使摩尼宝石发出亮光，照出了暗道位置，众人才得以进入黄金宫殿。按玉面狐狸的说法，她先祖是拘尸国主君，同时也是鸿蒙之血的主人，只有鸿蒙之血，才能使摩尼宝石中发出初始之光。而雪梨杨的血溅在摩尼宝石上，可比之前亮过十倍。我原本对摩尼宝石中的秘密一无所知，直到此刻方才明白，雪梨杨身上，流淌着扎格拉玛先圣的血。神山下的扎格拉玛血脉，比拘尸国更为古老，搬山道人才是摩尼宝石真正的主人！有种无从证实的说法，类人智慧生物存在不下十万年之久，我们如今这个世界是第三文明，历史才不过四五千年，大洪水之前，至少还有过两次辉煌的文明，搬山道人的先祖，可能是第一文明的后裔，摩尼宝石也是从那时候传下来的！

第二十章 升天

1

玉面狐狸的先祖，远不如搬山道人的血统古老，她让那道神光罩住，立时发出声嘶力竭的怪叫。她的脸都扭曲了，一缕缕血雾从她身上冒出。一旦让摩尼宝石的亮光照到，一瞬之间化为黑灰。玉面狐狸大惊失色，“嗖”的一下，闪到了大殿一角。我看雪梨杨伤得不轻，连忙接过她手中的摩尼宝石，白光一晃，又将玉面狐狸罩住。玉面狐狸接连躲了几次，从她身上冒出的血雾越来越多，她的行动也越来越慢，惨叫声在空寂的黄金大殿中回荡不迭，终于倒在了地上，脸色又变得同白纸相似。

胖子将她拎到众人面前，手举工兵铲，说道：“玉面狐狸，你不是想要老子的命吗？胖爷今儿个让你变成没头狐狸！”说罢，便要一铲挥落。

大金牙说：“胖爷，一铲子削掉她的脑袋那是便宜她了，不如扒了她的狐狸皮！”

胖子用工兵铲拨开大金牙，骂道：“你他妈的人妖不分，给我躲一边儿去。”

这时我已将雪梨杨扶了起来，她吐的血不少，看不出伤得是否严重。雪梨杨支撑着站起来，对胖子说：“且慢，我有些话要问她！”

胖子将玉面狐狸拎过来，推到雪梨杨面前。

我见玉面狐狸脸色惨白，失魂落魄，全不是之前神气活现的样子，对雪梨杨说：“她是自作自受，死有余辜。”

雪梨杨说：“流沙下的黄金宫殿太古怪了，如若不从她口中问个明白，我们如何走得出去？”

我说：“好，事到如今，不怕她不说！”

玉面狐狸自知躲不过去了，只好说出实情，她说：“相传，流沙下埋了一座黄金宫殿，只有凭借摩尼宝石的光亮才可以进入这里，打开黄金椁，成为宝藏的主人。所谓宝藏，其实是供奉太阳神的女王之血，乘虚不坠，触实不硌，移形灭影，变化无端，洞悉造化，指沙成金。”

大金牙抱着那黄金神鸟说：“指沙成金？这全是沙子变的不成？”他用舌头舔了舔，又用手指敲了两下，当真是纯金的。有这能耐那不是想要多少金子便有多少？

我十分骇异：“黄金椁中的女王，真能将沙子变成黄金？”完全无法让人相信，可是眼见为实，却又不得不信。

玉面狐狸说：“仅有拘尸国后裔，有鸿蒙之血的人，才可以得到宝藏，所以我说你们知道宝藏的秘密也没用，是你们自己不信，又不怪我！”

我们虽然不得不信，但是越想越觉得奇怪，世上的事儿，大不过一个“理”字。什么叫“理”？天高东南，地广西北，日升月落，阴阳造化，是为常理。绝没有沙子可以变成金子这么个理儿。至于移形灭影，出有人无，那些话谁会当真？古人云：不合常理，谓之“妖”！怎么想怎么觉得玉面狐狸说的“宝藏”都是旁门左道，近乎妖邪。于是我对玉面狐狸说：“你心存非分妄想，却不掂量掂量自己几斤几两，成天说你祖上是拘尸国之祖，身上还是什么宝血，自以为是拘尸国的后人，便可以高人一等？我真不明白，那有什么可光彩的？吃的可不也五谷杂粮吗？咱这儿总共一百多个姓氏，往上论起来，谁家还没出过三五个皇帝？胡萝卜还姓胡呢，我可没见人便说！”

胖子说：“我还是没搞明白，玉面狐狸到底在搞什么鬼？”

大金牙说：“胖爷，以我大金牙的浅见拙识，我觉得是这么着，原来流沙下的黄金宫殿之中，有这么一个死了不下五千年的僵尸美人。僵尸美人身上附了一个恶灵，恶灵附到谁身上，谁就可以移形灭影，指沙成金，在老时年间，这就叫顶仙儿的！玉面狐狸顶上仙儿了，说白了，是

得了道了！一旦让它出去，我佛如来也降它不住，这厮却不走运，撞在胡爷，胖爷，杨大小姐三大摸金校尉手上，又有我大金牙在旁辅佐，还怕对付不了这玉面狐狸？这不就手到擒来，简直是不费吹灰之力！”

我和胖子听说过顶仙儿的，以前在乡下，好端端的一个人，忽然变了口，说话都跟以前不是一个调儿了，言生道死，无有不中，按迷信的话来说，那就是有东西上了他的身。可那都是乡下装神弄鬼的伎俩，如今这是什么？把沙子变成金子，那是说着玩儿的吗？你便是割了我的头，我也不信！胖子有可能变成瘦子，但沙子绝对变不成金子！

我手上沾满了雪梨杨吐出的鲜血，摩尼宝石中的光越来越亮。我想起传说摩尼宝石可以照破一切无明之众，为什么黄金宫殿中一尘不染，又不见人迹，仅在黄金椁中有一个僵尸美人，何不用摩尼宝石照它一照，看看它究竟有什么古怪？于是将摩尼宝石发出的光亮，往女尸身上一照。可也怪了，摩尼宝石中皓月一般的光明照到的僵尸，立即变成了一堆沙子。

胖子抓起一把在手中一捻，全是细细的沙土，而且绝非金沙。众人无不惊愕，再看大金牙抱在怀中的黄金神鸟，眨眼之间也变成了黄沙，他舍不得那黄金神鸟，两手在黄沙中乱抓，边抓边叫：“我的鸟儿！我的黄金的鸟儿啊！”

随着摩尼宝石中放出亮如明月的白光，整座黄金宫殿连同那黄金棺椁、黄金神树，全都变成了沙子！我在亮如白昼般的光芒之下抬眼一看，才发觉我们仍在那片无边无际的流沙之中。沙海茫茫，周围哪有什么通道、宫殿，面前是一个巨大的流沙漩涡，几条小小的爬蛇在沙子上到处趑行，远处还有十来根孤零零的岩柱，那是一个没有在史书中留下任何记载的古国，所仅存的遗迹，也许永远不会有人知道，这个大洪水之前的古老帝国，存在了多少年，又是由什么人建立的！而我们走了这么久，却只在这片沙海中打转，可要说是幻觉，怎么会如此真实？身上的伤口，仍在一跳一跳的疼！如果说不是幻觉，怎么一切都变成了沙子？

我又用摩尼宝石往前一照，在亮如皓月一般的光明之下，黄金宫殿全变成了沙子，那个碧玉般的水池，则是茫茫沙海中的一个旋涡，可以看到深处有个大肉块，埋在流沙之下。看不出轮廓形状，但是巨大无比，因为它稍稍一动，周围的流沙也都随之而动。

众人皆是心寒股栗，原来沙海之下埋住的古国，曾经供奉了一个古神，形同一个大肉块，早已经半死不活。我们坠入深渊之后，即使刚喝过水，也会感到口渴难耐，那是由于一行人的脑电波受到了它的影响，迫不及待地想找水喝，在当时那种情况之下，别说是地下水了，见了骆驼尿也喝得下去。胖子在岩柱下挖出的水，根本不是地下水，而是大肉块身上的血，难怪有一股壶底子味儿！我们喝了古神的血，脑电波与它同步，随即见到了规模宏大的通道、黄金宫殿、黄金神树、黄金神鸟、黄金棺椁、这一切，完全是古神的梦境！幻觉是外部造成的，因此不会感觉到疼痛，但是我们走进的梦境，却是由内而外，使人感到无比真实！埋在流沙下的这个黄金帝国女王，洞悉了大肉块的真相，它的血可以使人进入幻造而成的黄金宫殿。女王以此蛊惑人心，让世人以为这位侍奉太阳神的女王，能够“移形灭影、指沙成金”，也就是玉面狐狸所说的“宝藏”，实际上那只是在梦境之中，从来不曾真正存在过。玉面狐狸的先祖，不晓得从何处得知这个秘密，妄想成为宝藏的主人，她却没有想到，一旦离开黄金宫殿，通天的本领皆成画饼。

不过最恐怖的是，我们在梦境中的经历，绝不是无意义的，沙海下的古神拥有意识，但它究竟想干什么，可这并非常人所能揣测。它或许也明白肉身将死，而且困在流沙中无法行动，才将我们引入它的梦境，是为了让玉面狐狸变成它的傀儡，完成仪式，将它的意识带出去！我们掉进无边无际的沙海，不喝岩柱下的水还则罢了，喝下这个水，那就再也走不出去了，看到什么摸到什么，全凭流沙下的古神任意摆布，好在雪梨杨手上有摩尼宝石，以开辟混沌的宇理之光，照破了古神幻造出的黄金宫殿！

当时我还没有想到那么多，事后才越想越是后怕，几个人一见到沙海下的巨物，全吓得呆住了，由于一切发生得过于突然，一时半会儿明

白不过来，但也意识到了不对，黄金宫殿全是沙子变的！玉面狐狸见她处心积虑要找的宝藏，瞬间变成了沙子，一阵急火攻心，一头倒在了流沙之中。

此时脚下的流沙不住抖动，旋涡在迅速扩大。胖子说：“老胡，再不走可要陷进去了！”大金牙问我：“带不带上玉面狐狸？”我稍一迟疑，没接大金牙的话，转头去看雪梨杨，她也不置可否。胖子对大金牙说：“自己刨坑自己跳，你还不在乎她的死活？”大金牙说：“玉面狐狸有根有叶有势力，带上她回去，可以让她手下出钱赎人！”胖子一想那总比空跑一趟好，于是将玉面狐狸扛在肩上。一行人在摩尼宝石的光亮下，拼命往沙海边缘逃去。

摩尼宝石中放出的光明，照如白昼一般，风沙虽烈，却不至于迷失方位。几个人一路奔逃，发觉流沙边缘，似乎与深绿色的大海相接，但是听不到潮水涌动之声，到了近处才看明白，前方是一望无际的瓦斯浓烟。按说瓦斯密度达到一定程度，会发生爆炸，可流沙下的瓦斯却似凝固了，从远处望过去，真如同深绿色的大海一样。原来埋在流沙下的古国，深处还有一层瓦斯之海，只不过瓦斯密度很高，并没有浮上来，否则我们手中的火把，早已引爆了瓦斯！

胖子扔下玉面狐狸，抹了一抹头上的汗珠子，惊道：“敢情这下边真有一片深绿色的海，可这海中没有水，全是瓦斯！”

大金牙跑得上气不接下气，他趴在地上说：“老天爷存心要收我等，按倒葫芦起来瓢，一波未平又起一波，逃是逃不出去了！”

我见无路可走，将摩尼宝石举起来往上照，头顶几百米高处，才是倒悬的岩层，肋生双翅也飞不出去。再转头往后一看，流沙当中的旋涡仍在扩大，下边那个大肉块似乎要出来了。我心想“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死也拽个垫背的”，当时一咬牙，掏出了Zippo打火机，看向身边的几个人。大金牙忙说：“胡爷，使不得！”胖子说：“得了，来个痛快的！”雪梨杨对我说：“引爆瓦斯之海，气浪将会冲开地面，那是我们仅有的机会。”我说：“纵有一线生机，那也好过坐以待毙，生有时辰死有地，是死是活听天由命罢了！”

我怕想得越多，越不敢铤而走险，何况情况危机，不容我多想。说完话，我立即将打火机往前扔去，招呼一声胖子和大金牙，紧紧拽上雪梨杨的手，掉头往身后的岩柱方向狂奔。才跑了没几步，瓦斯之海已经发生了爆炸，这一炸真是非同小可，惊了天，动了地，也许声响太大了，反而听不到，耳膜一下子全倒了，身子有如被一只无形的巨手扔了上去，五脏六腑翻了个儿，要不是流沙古迹上的石顶有效阻挡了冲击波，众人可都得被炸成碎片！

瓦斯的剧烈爆炸，使大地从中裂开，埋在流沙下的古国遗迹，也被冲击波推了上去。上边已是白昼，风沙呼啸，远处苍山起伏，周围皆是黄沙，刚好位于沙漠与山脉相接之处，摩尼宝石的光亮迅速收敛，从中裂开的大地随即合拢。几个人落在上边的沙漠中，全给震懵了，鼻子耳朵里全是血，挣扎了半天也起不来。我嗓子发甜，感觉要吐血，然后眼前一黑，什么都不知道了。我失去意识的时间，可能过去了几个小时，也可能并没有多久，再睁开眼的时候，看什么都是模糊一片，对不上焦似的，使劲转了转眼珠子，才勉强看得见东西。我吐出口中的沙子，用尽最后的力气，转头看看四周，雪梨杨、胖子、大金牙、玉面狐狸等人都在，一个个倒在沙漠中动也不动，有的人已经让沙子埋了一半，此外还有几根岩柱，以及一些碎肉，想来埋在流沙下那个古神，就此崩成了碎块。

之前的经历，走马灯似的在我眼前晃过，充满了死亡的圆沙古城，可以使人变成活鬼的密咒伏魔殿，还有噩梦中的黄金之国，恐怖的瓦斯之海，完全想不起这一路之上我们是如何坚持下来的，此行虽然没有掏出一件明器，但是终于逃出升天，能把命捡回来，又没让玉面狐狸得逞，已是不幸之中的万幸了，何况还找到了雪梨杨先祖供奉的摩尼宝石。

不是我和胖子听信大金牙的谗言，上关中收什么明器，不会从秦王玄宫之中掏出西夏金书，也不至于引来玉面狐狸，好歹将我们捅的娄子补上了，命大没死也扒下了一层皮。吃倒斗这碗饭的，善始容易善终难，此番两世为人，我可得见好就收，接下来远走高飞，再也不必过提

心吊胆的日子了。

我正胡思乱想，不远处的雪梨杨站了起来，她低下头到处看，似乎在找什么东西。风沙之中，我看不见她的脸，可她应该看得见我在这边，她在找什么？但见雪梨杨找了一阵，从沙子中捡起了摩尼宝石，忽然一抬手，将摩尼宝石扔向远处。此举完全出乎我意料，风沙大作，摩尼宝石落在身边，还有可能找到，往远处这么一扔，都看不见落在哪儿了，那可别想捡回来了，雪梨杨为什么扔掉摩尼宝石？那是搬山道人先祖供奉的圣物，我们九死一生，吃了多少辛苦，担了多少惊吓，好不容易才从西夏壁画中抠出摩尼宝石，她怎么给顺手扔了？

我口中说不出话，活动活动僵硬的四肢，抖去身上的沙子，使劲爬向雪梨杨。雪梨杨发觉我在动，她一转头，两个黑洞洞的眼睛望向我。我几乎吓傻了，雪梨杨那双眼，怎么看怎么是黄金宫殿中的僵尸！古老的预言已经成真，困在沙海中那个半死不活的大肉块，还是逃了出来，雪梨杨魔化了！黄金之国的古神，并不是随便找个活人，便可以借尸还魂，血统越古老的人，越适合成为它的躯壳，玉面狐狸是次选，雪梨杨才是最合适的人。我一时疏忽，没有想到这一点！稍一分神，雪梨杨扭头就走，风沙弥漫，转眼不见了踪迹！

（未完待续）

目录

第一章 老鼠岭打天灯

1

2

3

第二章 盗墓鬼门河

1

2

3

第三章 向风中逃亡（上）

1

2

3

4

5

第四章 向风中逃亡（中）

1

2

3

4

5

第五章 向风中逃亡（下）

1

2

3

4

第六章 黑山头古墓

1

2

3

4

5

第七章 九尾妖狐

1

2

3

4

第八章 黄金灵芝

1

2

3

4

5

第九章 狮子献宝

1

2

3

4

第十章 僵尸猎人

1

2

3

4

第十一章 鬼门天师

1

2

3

4

第十二章 奇怪的头

1

2

3

4

5

第十三章 照明装置（上）

1

2

3

第十四章 照明装置（中）

1

2

3

第十五章 照明装置（下）

1

2

3

4

5

第十六章 河中水鬼

1

2

3

4

5

第十七章 巨脉蜻蜓

1

2

3

4

第十八章 旋涡之海（上）

1

2

3

4

5

第十九章 旋涡之海（中）

1

2

3

4

第二十章 旋涡之海（下）

1

2

3

4

5

6

7

8

9

[返回总目录](#)

第一章 老鼠岭打天灯

1

您看这天底下的事儿，很难一句话两句话说明白。上下五千年，历朝历代高人不少，有的人开始并不得志，比如说韩信，那是多大的能耐？但是一出世，先受辱于胯下，到后来登台拜将，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十面埋伏困住了霸王，直逼得项羽自刎乌江。要说韩信这辈子，真称得上跌宕起伏，脸露到天上去了，最后又当如何？未央宫被吕后所斩。韩信尚且如此，何况一般人呢？

人这一辈子，有的人是先贫后富，有的人是先富后贫，都不一样。人生沟沟坎坎，没有一帆风顺的时候。当年有这么一家大户，在地方上来说，可以说是首屈一指、富甲一方，站着房躺着地，开着大买卖，家里存了多少多少钱。当家的老爷捐过官，因此人称老员外，为人特别好，乐善好施，敬老怜贫，谁有困难让他知道了，他肯定得管。修桥补路、扶危济困、冬施棉衣、夏施药汤，家门口常年支粥棚，穷人吃不上饭的到这儿来，你说多好的东西没有，但棒子面儿粥和窝头儿管够，许吃不许带。这就不容易，不是一天两天十天半个月，常年这么干，那是多大的挑费？员外爷这人一辈子没干别的，成天尽干好事儿了，所以大伙儿都管员外爷叫活菩萨，要么叫大善人，说天底下再也找不着员外爷这么好的人了。

虽然这家的老祖先也在金殿受过封赏，但到了员外爷这辈儿，早就辞官不做，一心经商了。因为常言道“慈不掌兵，情不立事，义不理财，善不掌印”，真正的善人不愿意当官，宦海沉浮很多事情身不由己，不是说你不想昧良心不愿意干坏事就能不干的。总而言之这个人是里到外、从头到脚、从心到肺的那么善。不过俗话说人无完人，别看这位员外爷已经是腰缠万贯的大老爷了，他自己也有烦心的事儿，什么事儿啊？没孩子！员外爷心想：你说我也没干缺德的事儿，修桥补路，吃斋念佛，我怎么就没个孩子呢？还甭说儿子，哪怕有个姑娘也好啊！怎么什么都没有呢！家中没有子嗣，以后我撒手一走，偌大的家业交给谁？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日后在阴曹地府见到列祖列宗，让我如何交代啊？所以说一想到这件事儿，老头儿心里就跟刀子扎一样，不是个滋味

儿。老两口子坐到一块儿，也不干点儿别的，净互相埋怨。员外爷看夫人别扭，夫人看员外爷也别扭。

这天员外爷又在堂屋之中摇头叹气，对夫人说道：“你别看别人都叫我大善人，可也有暗中说我的，让我听见了，你知道别人怎么说的？人家说我隐恶扬善，人前一个样，人后一个样，做好事儿都是给别人看的，并非真心为善，要是真心为善，不能没子嗣。我寻思上天有眼、神佛有灵，该让我有个儿子才是，想来想去，却该怪你，你说你跟我这么多年了，我要你有什么用？你怎么就不生养呢？还别说生孩子了，你琢磨琢磨，你跟我到现在，连个响屁都没放啊！”

员外爷一说这话，夫人就不爱听了，怎么办呢？打人别打脸，骂人别揭短，夫人进门以来不曾生养，最怕别人提这个，平时下人们无意中提一句都掉脸儿。让员外爷当面一说那还得了，当时这脸色就不好看了：“没孩子你可不能怨我呀！俗话说心诚则灵，要让我说，你还是心不诚，你得烧香拜佛！只有一片诚心，才能感动上天，那老娘娘才能给咱送个儿子来！”这一句话不要紧，员外爷可当真了，他是逢山拜山，逢庙拜庙，许下大愿了，为了求子，什么名山大川，挨个儿去了一遍，连花果山都去了！夫人也是一样，见了庙一定进去烧香磕头，每年还要去拜几次香，什么叫“拜香”？好比说庙在山上，夫人从山脚下开始，三步一个头直磕到山上。给庙里的香火钱也是多了去了，反正甭管怎么说，心挺诚。不知道是老两口子心诚，还是赶上了，单说这年，还真得了个儿子，可把老两口高兴坏了，盼星星盼月亮，可把这儿子盼来了，老天爷保佑，神佛真是睁了眼了！

街坊四邻、亲戚朋友都来道喜，员外爷家大摆宴席，百十来张桌子把半趟街都占满了，三天三夜的流水席，甭管认识不认识的，来了道声喜，坐下就吃饭，而且是待客不收礼，和尚老道都请来给少爷念增福增寿经，那排场大了去了。员外爷这是老来得子，能不把这孩子当眼珠子吗？捧在手里怕摔了，含在嘴里怕化了，宠得是没边儿了。这孩子要什么就给买什么，想吃什么就给做什么，说你想干什么吧，只要你高兴，怎么着都行，真可以说是要星星不给月亮。他们家这位大少爷在这种环境下成长，那能学得了好吗？

后来又得过两个儿子，可都意外早天了，仅这大儿子养住了，到了七八岁的时候，请先生到家里教大少爷念书吧，可这位大少爷哪是那材料啊？念书写字儿都不喜欢，打小一看书本就打哈欠，提起笔来就打瞌睡，不是念书的材料。老两口子宠孩子，反正家里有的是钱，不念书就不念书吧。家里面有人说了，这大少爷文的不喜欢，要不咱试试武的？常言道“学会文武艺，货卖帝王家”，到时候弓刀石、马步箭、十八般兵刃都拿得起来，练成一身的本领，有朝一日进了武科场，拿个头名的武状元，也是咱家的荣耀。员外爷觉得言之有理，又请来了专门的教师爷来教少爷，可这习武比学文还要苦，下的可都是硬功夫，还没等正经学呢，两天的马步扎下来，这大少爷就累尿了炕了，把老两口给心疼的，赶紧不让孩子练了。文的不成，武的也不好，这位大少爷整天无所事事，游手好闲，就一个爱好，什么呢？就喜欢玩！只要跟玩儿沾边儿，没有他不会的，提笼架鸟斗蛐蛐儿，听书看戏唱小曲儿，说什么东西好玩，这东西怎么玩才过瘾，全明白！简短解说，少爷一天一天长大，到了十几岁头儿上，吃喝嫖赌抽无所不通。

单说这一年，老员外岁数大了，得了场重病，这人就没了。没两年，老夫人也走了，家里大办白事，大少爷守孝，咱不提。二老这一走，大少爷就成了一家之主。二世祖没几个学好的，这位大少爷也不例外，原来爹娘都在，他还收敛，而今没了约束，吃喝嫖赌抽是变本加厉，为了玩那真叫坑家败产。如果说只是他一个人，倒不至于坐吃山空，奈何结交了一大群的狐朋狗友。人这辈子没有朋友那是寸步难行，那分交什么朋友，大少爷身边的这群朋友，没一个正经人，见天儿在一起无非是吃吃喝喝、花天酒地。

大少爷成了一家之主，家里的事儿一概不管，带上这伙子人，不是下饭馆儿就是上酒楼，除了吃就是喝，除了赌就是嫖，要不就是抽大烟，家里的买卖是从不过问，要说一个人挥霍，他们家有的是钱，也不至于挥霍一空，可架不住他那些朋友帮忙啊！这帮人没一个好东西，变着法儿替他挥霍家业。这个说了，窑子里新来个姑娘可不错，生得花容月貌、美若天仙，您得尝尝鲜去；那个说，十字街小梨园儿新来个角儿太好了，要嗓子有嗓子，要身段有身段，没有君子不养艺人，您这样的谦谦君子，不得捧捧角儿去；还有人说了，得月楼从东北进了几只飞

龙鸟，那味道没治了，常言道“天上龙肉，地下驴肉”，什么叫龙肉？说的可就是飞龙鸟，掌柜的说专门给少东家留了两只最肥的；又有人说了，德胜祥进了一顶海龙的帽子，要说咱这地界儿，有一位能戴得起的也就是大少爷您了。

如此这般，过了没几年，家底全败光了，祖宗根基已尽。树倒猢猻散，平时那些称兄道弟的朋友再也不上门了，家中又遭了一把天火，风助火势，火趁风行，把家中大宅烧成了一片白地。大少爷连住的地方都没了，只好找了处无主的破屋容身。想当年有钱的时候，出门从来都是前呼后拥，到什么地方都有朋友，别人可不是冲您这人，而是冲您这钱。这会儿穷了，连只耗子都不上门了，这叫什么呀？这就叫“人情冷暖，世态炎凉”。古人说得好：“走遍天下游遍洲，人心怎比水长流。初次相见甜如蜜，日久情疏喜变忧。庭前背后言长短。恩来无意反为仇。只闻桃园三结义，哪个相交到白头？”

到了这个地步，大少爷才知道肝儿颤，人得吃饭呀，可这什么都不会，拿什么换饭呢？从来不学无术，四体不勤，五谷不分，挣钱的本事没有，花钱的门道儿全会，他这样的人你让他干什么去？

到后来实在活不下去了，大少爷想出一招儿！要说咱这位爷，他也并非一无是处，以前家有钱那阵子，他就喜欢玩枪，员外爷宠儿子，当初托人给他买过一杆双筒鸟铳，过去的鸟铳全是前膛装药，只能打一发。他这也是前膛装药，但是能打两响，射程也远，皇上老爷子跟前儿御林军的装备也不过如此。那位说了，这员外爷家再有钱，枪是说买就能买的？老时年间官商勾结，没有办不到的事情，弄把枪还不容易？于是这位大少爷就时不常带领一帮狐朋狗友出去打猎，还别说，这小子还真有几分灵气儿，再加上久练久熟，枪法真叫一个准。尤其好打兔子，野地里的兔子都让他打绝了，甭说兔子怕他，属兔的见了他都哆嗦。家落败之后，穷得家徒四壁，能当的东西全让他当了，仅有这杆鸟铳没舍得卖，他又爱打猎，便挎上鸟铳，拎上药壶，上山钻老林子。如果打上两只兔子，留一只卖一只，卖了那只换几个钱，买酒买饭，留下那只剥了皮吃肉，兔子皮也能卖一份钱。好在他是光棍一个，自己吃饱了全家不饿，凭他这杆鸟铳，对付他一个人的吃喝不成问题。但他又是用过太钱的，不会过日子，打獐子、野兔卖几个钱，对他来说如同吃个泡茶，

顷刻用完了，混一天是一天，手上一个大子儿也存不住。打猎毕竟看天吃饭，也常有打不到东西的时候，那就只好挨饿。

话说有那么一天，重阳节近，风高草枯，正是射猎的好时候。大少爷和往常一样，日上三竿才从被窝里爬出来，肚子里没食，饿得前心贴后心，天上掉不下热饽饽，想吃饭还得出去挣命，于是扛了鸟铳往山上走。他上的这座山，俗名唤作老鼠岭！外来人不知道的听了这个地名，通常会以为：既然叫老鼠岭，一准儿老鼠多，再不然是这山岭形似巨鼠。其实不然，在老时年间，老鼠岭经常有盗墓贼出没。盗墓贼偷坟挖洞，往往被称为土耗子。干这个行当，最好是父子兄弟，起码也得同宗同族，以免见财起意在背后捅刀子。据说在这山岭之中有一座古墓，说不上是哪一朝哪一代的墓了，总之是座大墓，引来很多土耗子，不知在这岭上挖出了多少盗洞，久而久之将山岭掏空了，墓里的陪葬品也都被盗走了，所以当地人将此山称为老鼠岭。

大少爷在岭上转了半天，没看见半只飞禽走兽，原以为又要两手空了，却在此时，他这不争气的肚子拧了起来，只好钻进荒草丛中，解开裤带超度五谷轮回。那个年头没那么多讲究，有钱的用绸子擦，次等的用草纸，穷人用树枝刮两下，或在墙角蹭一蹭，怎么都能对付。且说这位大少爷，已经穷到这个份儿上了，穷讲究还不少，忙不迭从怀中掏出几张草纸，但见他“脚踩黄河两岸，手拿秘密文件，前面机枪扫射，后面炮火连天”，在荒山野岭中放了这一个大茅，蓦地里闷上心来，开口唱起了“叹五更”。俗话说得好“女愁逛，男愁唱”，在以往来说，老爷们儿轻易不唱，好端端突然开腔唱两句，那是因为心里有愁有苦说不出。大少爷他也愁，想想以前衣来伸手饭来张口，过的什么日子？而今落到这般凄凉境地，家里边“四个破碗三个空，一个装了西北风”，一年到头，吃了上顿没下顿，几时才有出头之日？

不怕先穷后富，只怕先富后穷，混成这个样子，还不如在裤裆里拔根毛吊死算了！大少爷感叹了一番，又寻思发愁也没用，发昏当不了死，不如到岭下坑个大户，对付几块银洋，找个烟馆好好抽上两口，那才是真格的！一想到抽大烟，他骨头缝里都是痒的，过去有钱那会儿，在烟馆里有自己的包间，甭管他去不去，别人都不能用，长年累月这屋子给他一个人留着，烟枪、烟膏、茶壶、茶碗，连床榻上铺的盖的都是

他专用的，单有烟馆里最漂亮的小丫鬟伺候，给他点烟倒水，还弹琵琶唱小曲儿。大少爷斜躺着那么一抽，吞云吐雾，如醉如痴，那是什么日子？天上的神仙也不过如此。他蹲在这儿正要犯大烟瘾，忽听前边荒草丛中“窸窸窣窣”一阵怪响。

打猎的一看见草动，眼珠子顿时就立起来了！他顾不上提裤子，一手拨开乱草，一手拎上鸟铳，悄悄探出头去，往前这么一看，但见一只小狐狸，正从乱草之中钻出，几乎撞在他的枪口上了。大少爷又惊又喜，常在老鼠岭打猎，却没见过几次狐狸，狐狸皮可比兔子皮值钱多了！最不好打的也是狐狸，因为狐狸狡猾，远远的就会发觉有人过来，等你走到岭上狐狸早躲起来了，下套挖陷阱也没用，狐狸轻易不会上当。即使赶上时运，在近处撞见狐狸也不好打，一旦打不好打花了，狐狸皮就不值钱了。

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大少爷根本来不及多想，心中只道了一声“好”，早知灯是火，饭熟已多时！端起他那双筒鸟铳，对准了狐狸的眼睛，手指一扣就要搂火。为什么要打眼睛，准头儿足的猎人才这么打，行话叫“对眼儿穿”，子弹这眼睛打进去，那眼睛射出来，伤损不到皮毛。这时突然有人在一旁叫了声：“别打！”大少爷正在那儿全神贯注地打狐狸，冷不丁听到这么一句，直吓得他裤子落地老二横飞，急忙转过头看。原来是个老头儿，山羊胡子白净脸，六十开外的岁数，头发胡子都白了，往脸上看却没什么褶子，还真有那么几分“鹤发童颜”的意思，穿一件灰色长袍，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在大少爷身后，竟连半点动静都没有。大少爷嗔怪道：“大爷别捣乱，我这儿打猎哪！”老头儿对大少爷说：“别打了，你看它多可怜。”说话间抬手往前一指，大少爷又扭脸这么一看，那只狐狸没跑，后腿跪在地上，两只前爪举起来，正对他下拜作揖。他当场吃了一惊，做声不得，猛地想起裤子还没提，赶紧低头提裤子，再一抬头，狐狸已经不见了。大少爷生了一肚子气，又不好发作，埋怨老头儿多此一举：“狐狸可怜，我不可怜？今儿个让它跑了，我就没饭吃了！”

老头儿微微一笑，说道：“饿不死你，你打它……”说话又抬手一指。大少爷顺着老头儿手指的方向一看，草丛中有两只山鸡，忙不迭举铳搂火。他这鸟铳是两响的，“砰砰”两枪，打下两只山鸡。如此一来，不愁今天吃不上饭了。他背上鸟铳，一手拎了一只山鸡，谢过老头儿，哼唱着山歌下了岭。一只山鸡卖钱，换了半斤高粱烧，另一只山鸡用黄泥糊熟，甩开腮帮子连吃带喝，解饱又解馋，就这么对付过去一天。从此之后，他仍在山上打猎，有的时候打得到东西，有的时候打不到东西。说来也怪，只要他打不到东西，那个老头儿就会出来，指点大少爷，或是往东或是往西。大少爷按老头儿的指点是弹无虚发，每次都能打到猎物。他对老头儿可以说是心服口服外带佩服，以为老头儿也是干这行的，是在这一带山上打猎的老猎户。问老头儿姓什么叫什么，老头儿也不说，大少爷只好以大爷相称。

有一天，大少爷又上“老鼠岭”打猎，转了整整一天，什么东西都没打到，也没见到老头儿，大少爷心里纳闷儿：“老头儿怎么没来？一天见不着他，还怪想他的！”没了老头儿的指点，大少爷免不了空手而归，挨了一天饿，转过天来，仍不见老头儿的踪迹。他连根兔子毛也没打到，心里可就有点儿着急了。一连饿了两天，饿得眼珠子都蓝了，扛着鸟铳在岭上东一头西一头地乱撞，无意间一抬头，看见那个老头儿在前边，心说这可好了！急忙跑过去作揖：“大爷，我今儿个上哪儿打去？”

老头儿指点他打了两只兔子，又问了他一句：“你还敢打吗？”

大少爷说：“我有什么不敢打的？只要是大爷您说的，我没有不敢打的！”

老头儿说：“爷们儿，我实话跟你说吧，我找上你，一是看你枪法好，二是你们家的人八字够硬。你要是听我的，让你往后吃喝不愁。”

大少爷一听这话，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拍着胸脯起誓发愿，一切都听老头儿的吩咐。

老头儿不慌不忙地说：“我给你一个鹿皮袋子，今天半夜，你带上鸟

铳和鹿皮袋子，躲在乱草丛里别出来，什么时候天上没有月亮了，会有两盏灯从岭上过，前边一盏黄灯你别打，等后边一盏黑灯过来，你对准了黑灯打！你把鸟铳里填满了药，你这不是两响的鸟铳吗？两响打不中，以后你也没机会了！无论打到什么你都别怕，一旦打中了，你赶紧跑过去，用鹿皮袋子扣住这东西，带给你家里，埋在东南角，再压上七块坟砖，不过你可别打开来看！”

大少爷越听越奇怪，问老头儿：“到什么时候才可以打开来看？”

老头儿告诉他：“一辈子也不能看，你先别问了，日头快落山了，你赶紧准备准备，找个地方躲起来！”

大少爷认准了一个念头，信这老头儿的准没错。他拎上兔子和鸟铳，找一片草深的地方躲了进去。当天正是农历十五，一轮明月高悬，老鼠岭上万籁俱寂。大少爷心里直犯嘀咕：“大爷唬我不成？正好十五，月亮又大又圆，为什么告诉我没月亮？”他又饥又饿，想着想着睡了过去，等到三更时分，蓦地刮起一阵风，他身上一冷，霎时惊觉，睁开眼一看，风吹月落，岭上已经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了，只听树叶和乱草让风吹得“沙沙”作响。到了这个时候，他才觉得怕上心来，深更半夜，岭上怎么会有灯？他是半信半疑，又怕一眨眼没看到什么地方有灯，瞪大了眼一下也不敢眨。便在此时，一阵狂风吹来，霎时间大树低头，小树折腰，越刮越大，地动山摇，山中走兽，虎啸狼嚎，飞沙走石，四处乱抛，那真是人怕房倒，鸟怕端巢！大少爷长这么大，从没见过这么大的风，刮得人立脚不住，真可谓“无影无形寒透骨，忽来忽去冷侵肤；若非地府魔王叫，定是山中鬼怪呼”。别看风这么大，他可没敢闭眼，眯缝着往岭上看，由东往西两盏灯疾驰而来！

两盏灯悬在半空，一盏黄灯一盏黑灯，黄灯在前黑灯在后。要说这黑天半夜的，又没有月光，何以见得是盏黑灯？其实黄灯与黑灯如同两团阴森的鬼火，一个冒着黄烟，一个冒着黑烟，来得好快，说到就到了，声息皆无。等大少爷回过神儿来，黄灯已经从他头上过去了，说话黑灯也到了。大少爷不敢怠慢，双筒鸟铳里的火药早填满了，抬手就往天上打了一枪，“砰”的一声硝烟弥漫。不过一来他胆战心惊，二来肚子里没食儿，又在乱草中躲了半宿，手脚发软，这一发鸟铳打出去，居然

没有击中。大少爷这一铳放空，悬在半空的黑灯似乎受到了惊动，晃了两晃，眼瞅着就要往岭下遁去。大少爷想起老头儿说的话，他这杆鸟铳有两响，两响打不中，可再也没有机会了，说时迟那时快，他睁一目眇一目手指一扣扳机，对准黑灯又搂了一响。这一枪打个正着，黑灯立时灭了，黑乎乎的一团东西落了下来，掉在大少爷面前。他连忙张开鹿皮口袋扑上去，将打下来的东西扣住，又将鹿皮口袋紧紧扎上，黑灯瞎火的，他根本没看清是个什么东西，但觉这东西沉甸甸的，在鹿皮口袋中一动不动。

大少爷按老头儿所言，背上鸟铳和鹿皮口袋，拎了白天打的大兔子，深一脚浅一脚摸黑下了老鼠岭，到家顾不上干别的，把兔子剥皮开膛，也顾不上好不好吃了，打了一锅水，撒上一把盐，先煮了一锅兔肉汤，祭了一番他的五脏庙。吃饱了肉，喝足了汤，这才踏实下来。之前老头儿告诉大少爷，打下黑灯之后装进鹿皮口袋，不仅不能打开看，还得埋在他家东南角，压上七块坟砖。可是大少爷吃饱了犯困，再加上着实吓得不轻，他就不想再动了，顺手把鹿皮口袋塞在了炕底下。这位爷是个没心没肺的主儿，转天就把这事儿扔后脑勺去了。从此之后，他却再没见过那老头儿，但是去到岭上打猎，铳下从未落空，赶好了还打得到獐子和野猪，赶不好也能对付两只山鸡。

按下大少爷怎么上山打猎不提，再说当年有这么一个“土耗子”，乃江湖术士，左道中人，平时扮成一个火居道，以画阴阳八卦为生。书中代言，画阴阳八卦是干什么的？如今是没有吃这碗饭的了，在老早以前，有一路正一教的火居道人，会在坟中画八卦。哪一家死了人，抬棺下葬之前，必定要请来一位火居道，在坟坑之中用桃木剑沾朱砂画一道阴阳八卦符。据说这样一来，死人下到阴间见了阎王爷，不会受到责难。坟里的八卦也是一个镇物，为了避免重丧，一家之中在一百天里连死两个人，这叫重丧。有的在坟里放镜子，有的画个八卦，当成坟中镇物。

这位画阴阳八卦的火居道，虽说是个老道，其实岁数不大，顶多三十来岁，生了个好相貌，老话讲叫“男生女相”，眉清目秀、齿白唇红，阴阳道冠头上戴，云鞋水袜脚下踩，八卦仙衣披在身，马尾拂尘手中擎，背着一口桃木宝剑，还真有那么几分仙风道骨。别看这老道长得

好，却不干好事，全指这扮相唬人，东冒一头西冒一头，什么地方死人了，他就去什么地方给人家画阴阳八卦；看谁家厚葬，人家前脚把棺材埋进去，后脚他就扒开坟土，偷出陪葬的钱物。此人虽然只干这等损阴德的勾当，却是个有道眼的，擅于望气。有一天从岭下路过，看出大少爷家中有东西，便找上门去，声称要在大少爷屋中降妖捉怪！

大少爷被他说得满头雾水，心说我穷得只有这四面墙，耗子都不进门，哪里有什么妖怪？火居道也不理会他，低头进了屋东找西找，从炕底下找出一个鹿皮口袋。大少爷这才想起鹿皮口袋开不得，正要拦挡，奈何火居道手快，已经将鹿皮口袋打开了。大少爷低头往下一看，鹿皮口袋中乃是一只玄狐。玄者黑也，玄狐就是黑狐。原来之前他打下的黑灯是这个东西，从他在岭上打下玄狐，又装进鹿皮口袋塞到炕底下，已经不下多半年了，玄狐竟似刚死的一般，身子还是软的。火居道一指玄狐说：“此乃妖邪，吾当除之！”

大少爷可不傻：“甭来这套，我一个大子儿没有。”

火居道说：“吾替天行道，不求一文，唯妖死得其皮尔！”

换成个旁人兴许真让火居道唬住了，可别看大少爷平常不着调，好歹是大户人家出来的，吃过见过，何况他们当初也是因为一条狐狸皮转的运、发的财。很早以前，祖上便是猎户，以擅于猎狐著称，那会儿没有猎枪鸟铳，全凭下夹子、放套子、放鹰纵犬，再不然就是开弓箭箭。有一年冬天猎得一只白狐，白狐皮又称“草上霜”，极为罕见。因为这种狐狸行动奇快，疾奔之际有如在草上御风而行，民间称之为飞狐，霜是指狐狸从头到尾都是白的，没有一根杂毛。飞狐通常个头儿都不大，成年的老狐也就二尺来长，一张皮子刚够做条围脖。而家祖打到的这只飞狐，身長四尺有余，膘肥体健，通体洁白，唯独嘴岔子是黑的，按迷信的说法，狐狸只要嘴岔子一黑，那就是有年头儿快成精了。并且来说，当时正值三九，正是皮毛最好的时候。

他家祖上知道这是得了宝贝，千方百计托关系找人将这条白狐皮带进宫去，献给了当朝皇帝。那位问了：“给皇上进贡怎么还得托关系找人？”您别忘了，那是什么时候，过去有过去的规矩——身上没有功名，不能上金殿面君，别说普通老百姓，五品以下的官员，没有特殊的召见都不能上殿面君。皇上家那规矩多严啊！你在金殿上想抬头看一眼皇上都不行，仰面视天子等同于刺王杀驾，推出午门就斩了。所以说老百姓想见皇上更难上加难，你说是献宝，实则有意上殿行刺怎么办？谁敢给

你担这个干系？因此下了血本，给一层一层的官员送礼使银子，关系都疏通好了，还要礼部演礼，教你上了金殿怎么拜怎么跪怎么说话，这才有机会上殿献宝。

老话说得好——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皇上什么好东西没见过，还别说南七北六各省官员和番邦邻国的贡奉，单说皇宫里就有专门的造办处，想尽办法为皇上老爷子搜集天下的奇珍异宝，珊瑚的树杈按排摆、翡翠的白菜按垛摆、鸡蛋大的夜明珠按筐抬，那在皇上眼里都不新鲜，一张狐狸皮值得了什么？不过家祖胸有成竹，因为此皮除了御寒保暖之外，还有一件异处，如有刺客靠近，原本柔软的狐狸皮毛会立即竖起，俗话说“功高莫过救主，计狠莫过绝粮”，说悬点儿，真到了节骨眼儿上，这条狐狸皮能救皇上的命。再加上花钱买通的这位大官儿会说话，说这平头百姓都心心念念为了天子安危、江山基业，何愁国朝不兴。皇上一听是这么个理儿，金殿上龙颜大悦，当场封赏，家祖从那以后成就了一番家业。

所以大少爷一听火居道这话，便知道对方存心不良，一把揪住火居道嚷嚷道：“左邻右舍快拿刀来，待我把这贼道人的头卸了！”

火居道见大少爷识破了他的意图，不得不以实情相告：他自称有先天八卦印，道法非常。游历之时，曾途经一条河名唤鬼门河，但见山环水抱，虎踞龙盘，形势非同小可，此处必有大墓，怎奈古墓不在山中，却在鬼门河底，欲盗此墓，势比登天还难！以他的本领，打开墓门不在话下，不过墓中怨气太深，掏这里边的东西，只怕得不了好！所以说进古墓掏宝，非得有大少爷这条玄狐皮不可。一般的狐狸长得口锐鼻尖、头小尾大，毛作黄色，活的年头多了变为玄狐或白狐。以过去迷信的话来说，狐狸成妖作怪之事颇多，而要得道变成人形可不容易，它要吞吐日月精华炼成玄丹，活到一百年以上，洞悉千里之外，还必须躲过“九死十三灾”，活上一千年才与天相通，至此人不能制，性善蛊惑，变幻万端，又称“天狐”。大少爷打下的这只玄狐，只差最后一劫没躲过去，剥下它的皮筒子做成玄狐衣，尽可以消灾避祸，让钻古墓的土耗子穿上，才敢进这座古墓！

第二章 盗墓鬼门河

1

火居道撺掇大少爷跟他合伙盗墓，有这么一件玄狐衣，荣华富贵唾手可得！常言说“穷生奸计”，再加上大少爷也不是什么好鸟儿，听到“荣华富贵”四个字，什么仁义道德早就忘没影儿了。二人一拍即合，当下撮土为炉，插草为香，拜了一盟把兄弟。大少爷按照火居道的话，将死狐狸开膛剥皮，皮子熟好了找会缝活儿的做了一件玄狐衣。火居道说：“仅有玄狐衣不成，想成大事，还要再找两样东西。”

他这个江湖术士，可不光会画阴阳八卦，一肚子旁门左道中的方术，他并不言明，只带大少爷到处乱走，一双眼贼溜溜地东瞧西看。二人走到一片庄稼地，看见老乡割了成捆成捆的麻杆儿，堆在田边地旁。其中一根麻杆儿，长得奇奇怪怪，又粗又长，比一般的麻杆儿长出四五倍还多。火居道给了大少爷几个钱，让大少爷去买下这根麻杆儿。大少爷不知道他这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想不出盗墓为何要使麻杆儿，但是为了发财，他也只好听火居道的安排，过去找种地的老乡说要买这根麻杆儿，问人家要多少钱。种地的老乡纳上闷儿了，麻杆儿全是论捆卖，本来也不是什么值钱的玩意儿，一个铜子儿两大捆，哪儿有单买一根的？别说没这么卖的，也没这么买的，你买上一捆麻杆儿可以填进灶膛生火，一根够干什么的？所以也没找大少爷要钱，让他看中哪根自己抽走。大少爷扛了这根又粗又长的麻杆儿回去，交给火居道。火居道接在手中点了点头：“钥匙有了！”

大少爷一听这可稀罕，钥匙是开锁开门的，还真没见过拿麻杆儿当钥匙的。咱再说火居道得了一根麻杆儿，又带上大少爷往前走，来到一座县城，城中十分热闹，各行各业的买卖都有。虽是县治，尤胜州府。俩人转了半天，火居道指了指前面一家肉铺，对大少爷耳语了几句，吩咐他过去，买下肉案上面一个挂肉的杠子。大少爷莫名其妙，可是为了盗墓发财，他也顾不上多想了，走到肉铺跟前，抬眼这么一看，当门摆了一张肉案子，掌柜的是一个肥头大耳的山东屠户，赤着膀子，脸上身上又是油又是汗，肚子上挂了块脏乎乎的围裙，胸前露出一片黑杂杂的盖胆汗毛。掌柜的是家传的手艺，自己杀猪自己卖肉，肉也新鲜、分量

还足，所以周围的人都愿意来他家买肉。这会儿，掌柜的正在使刀剔骨剥肉，累得四脖子汗流，肉案上方有一根胳膊粗细的大肉杠子，一端挂了个大铁钩子，挂起半扇大肉，看意思用的年头不短了，肉杠铁钩上油脂麻花，“嗡嗡嗡”地围了一大群绿头苍蝇，谁见了谁都觉得腻味。大少爷整整衣衫，迈步上前，同那肉铺掌柜说话。肉铺掌柜以为来了买主儿，连忙招呼：“来得早不如来得巧，前半晌刚宰了一口大猪，花膏也似好肥肉！”

大少爷唱了一个诺：“掌柜的，我不买肉，您这个肉杠子怎么卖？”

肉铺掌柜的打祖上三代在此卖肉，没听过不买肉却买肉杠子的，心说：这不成心捣乱吗？不免气不打一处来，对大少爷一挥手：“去去去，别搅了我的买卖！”大少爷求告再三，非要买下肉杠子。掌柜的怎么也不肯卖，他家这根肉杠使了几代人了，称得上是传家宝。

大少爷死说活说，把身上的钱全掏了出来。肉铺掌柜架不住他死缠烂磨，再加上有这么个活宝在旁边搅和，肉都没法卖了，事出无奈，只得将肉杠子卖给了大少爷。大少爷扛上肉杠子，兴冲冲来见火居道。

火居道大喜：“有了麻杆儿跟肉杠铁钩，再加上这件玄狐衣，何愁大事不成！”

大少爷心想：“火居道当真有几分邪门，他用麻杆儿和肉杠如何盗墓？”转过天来，他们一人背了一条大口袋，怀揣千里火，分别扛了麻杆儿和带铁钩的肉杠子，来到了鬼门河边。火居道指出河中墓门方位，看看日头还在天上，告诉大少爷先沉住气，等到天黑了再下手。哥儿俩打了一斤烧刀子，买了一只熟鹅，一扯两半，一人一半，吃到十分醉饱，不觉已到三更时分，这才收拾得紧称利落，火居道披上玄狐衣，撑上一条小船下了鬼门河。大少爷在河边用长杆挑起一盏灯笼，扯起脖子问火居道：“道长，墓门在何处？”

火居道往河中一指：“待吾打开墓门，你切记不可出声，否则你我一世富贵，尽成画饼！”大少爷暗暗吃惊，有心要问个究竟。火居道却对他打了个手势，示意不要出声，随即掐诀念咒，取出一道黄纸符来烧了，手持那根又粗又长的麻杆儿，将麻杆儿前端伸入河中，一圈一圈地搅动

起来。

说来怪了，河水让麻杆儿这么一搅，居然从中分开，卷作一个大漩涡，当中黑乎乎的一个大洞深不见底。火居道一言不发，又将麻杆儿伸进河水的漩涡之中，上上下下捅了几下，耳听“轰隆”一声，河底似乎打开了一道大石门，可是用灯笼照过去，深处漆黑一团，看不见石门的樣子。大少爷两腿发抖，有心开溜，又舍不得老道许给他的墓中珍宝。只见火居道以麻杆儿捅开墓门，又握住从肉铺买来的肉杠子，将肉杠前的铁钩伸进墓门，一下一下地往上钩，他全神贯注如临大敌，口中念念有词，但是只张口不出声，脸上青一阵白一阵，额头上青筋都凸了起来。过了约摸一袋烟的时间，火居道双手使力，缓缓拽动肉杠子，好似钩开了墓中棺盖，又钩了几下，从中钩出这么一位。大少爷一看这个主儿，可了不得，身形魁伟，穿了一件黑袍，指甲不下一尺多长，脸上长满了白毛！

大少爷刚才是想跑没跑，这会儿想跑也跑不成了，吓得他裤裆里一热，一屁股坐倒在地。不过为了发财，他硬着头皮又从地上爬起来，挑高了长杆上的灯笼给火居道照亮儿，眼看就要把尸首从河底下钩上来了，怎知倒霉不分时候，正在这么个节骨眼儿上，忽然有人在大少爷肩上一拍，叫道：“好大的狗胆！”

书中代言，来的这位不是旁人，正是肉铺掌柜的，之前大少爷找他买肉杠子，他就觉得奇怪，穿衣吃饭看家伙，屠猪宰牛卖肉的才用得上肉杠铁钩。听大少爷说自己是一个打猎的，为什么死活要买他的肉杠子，问这小子买去做什么用，这小子也不说，其形不正，其言有鬼，怎么想怎么觉得不对。肉铺掌柜的便偷偷跟着他，想看看大少爷意欲何为。他看见大少爷同一个画阴阳八卦的火居道接上头，一路来到鬼门河边，俩货把一只肥鹅吃了一个精光，鬼鬼祟祟躲了起来，又等到三更半夜，用肉杠子铁钩在河中乱钩。肉铺掌柜的心直，以为这俩人在钩王八，真不知道他们怎么想的，黑天半夜钩王八，不怕钩上浮尸淹死鬼来？于是走上前去，在大少爷肩上拍了一下。

他这么一拍不要紧，大少爷可受不了，心里本来就没底，冷不丁挨了这么一下，吓得大少爷原地蹦起多高，扔下手中灯笼大叫了一声：“哎哟我的娘啊！”不仅大少爷吓了一个半死，那位画阴阳八卦的火居道也吓得够呛，而从古墓中勾出来的这位，如同受到惊动，活转了一般，竟一把攥住了肉杠。火居道使尽全力也拽不住肉杠铁钩了，他见吃到嘴边的肥肉要飞，如何甘心？只不过稍一犹豫，没舍得放手扔掉肉杠子，反被一股怪力拽进墓中，眨眼之间，河水又恢复了原状。

肉铺张掌柜可没看见这出儿，还当画阴阳八卦的火居道是连人带船让河中大王八拽走了，天老爷，这得是多大的王八？而大少爷吃这一惊非同小可，直吓得三魂渺渺七魄茫茫，三魂渺渺满天飞、七魄茫茫遍地滚，眼前一黑，一头扑倒在地，和死人没什么两样。肉铺掌柜只好将他扛回家，热腾腾一碗肉汤灌下去，这才让大少爷还了阳。

画阴阳八卦的火居道贪心盗墓，从而死于非命。大少爷原以为富贵

已在眼前，没想到半路杀出个程咬金，火居道这么大的能耐都下河喂了鱼，自己这几斤几两哪够瞧的，却又想“生死有命，富贵在天”，他火居道没有发财的命，我大少爷未必没有。奈何盗墓抠宝可不这么简单，真正的大墓不好找也不好挖，好挖好掏的坟包子里又没值钱东西，只好仍在老鼠岭上打猎为生，由于肉铺掌柜救了他一命，一来二去俩人成了朋友。

据说后来大少爷又遇上了教他打猎的那个老头儿。老头儿告诉他，那个火居道是个偷坟盗墓的旁门左道，因为这次要掏的这个主儿来头太大，不敢轻易下手。而大少爷的玄狐皮旷世难寻，不但可以辟邪，玄狐皮还可以避水，要掏水窑儿非得有玄狐衣不可。麻杆儿和肉杠子也各有用处，先说这麻杆儿，都知道麻杆儿皮可以搓成麻绳，却不知这麻杆儿芯乃引火之物，麻杆儿与麻皮分离以后，把麻杆儿浸泡在烂泥里，数天后再挖出来洁白如新。老乡们出行前往往将晒干的麻杆儿搓成“火具”，半夜点上用来照路，麻杆儿引的火乃极阳之火，阴风都吹不灭，阴阳相克，因此可以打开墓门。再说这肉杠子，在肉铺掌柜的家传了好几代，不知道积了多少血污油腻，不论是妖魔邪祟还是大罗金仙，都怕污秽之物，经年累月杀猪切肉都挂在这肉杠子上，又添了几分杀气，据说这东西可以降尸。他之前让大少爷躲在岭上打下玄狐，是因为那个东西入了魔道，吃了很多人的，所以才要找人除掉它。而大少爷祖上最擅猎狐，甭管大狐狸、小狐狸、公狐狸、母狐狸，也不论是一只一只地打，还是成窝成窝地掏，反正死在家祖手上的狐狸是不计其数，牛羊这般的畜类见了屠户都会自知命在旦夕，更何况狐狸这么有灵性？这世上的狐狸见了他家的人必先怕上三分，虽然大少爷一无是处，唯独枪法了得，又是这家的后人，这才让他在岭上打下玄狐。

而大少爷有纵纹入口，必当穷饿而死，没有大富大贵之命，家里有多少钱也得让他造光了，即使积下大德，顶多也就有口吃喝饿不死。如果他将鹿皮口袋埋在屋子东南角，上山打猎绝不空手而归。可他一时贪心，跟随画阴阳八卦的火居道前去盗水鬼墓，致使玄狐衣连同火居道一并葬身河底。大少爷听后顿足捶胸、追悔莫及，也知道这老头儿绝非常人，便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哀求。老头儿虽知这大少爷自作自受，但他毕竟帮过自己一个大忙，也不忍心看他吃不上饭，又给他指了一条活路，

让他如此这般、这般如此。

大少爷又惊又喜，以为自己时来运转了，他按老头儿指点黑灯瞎火跑到岭上，挖出一块青石板，使出吃奶的力气将石板移到一旁。下面是个土窟窿，当中无棺无槨，仅有一具枯骨，也不知死了多少年了，穿的长袍和那个老头儿有些相似，可是已经朽烂了，难以细辨。枯骨怀中抱了一个油布包，从里到外裹了七八层。大少爷发财心切，硬着头皮从枯骨怀中掏出油布包，连下拜带作揖，又磕了十来个响头，才将青石板推回原位，揣上油布包连滚带爬下了老鼠岭。

大少爷以为土窟窿中的枯骨是个土耗子，江湖上说黑话，习惯将扒坟挖墓的土贼叫土耗子。土耗子身上的东西，必定是墓中的陪葬珍宝，非金即玉，拿出去卖掉，少说也够他抽上三五年福寿膏，结果打开油布包一看，大少爷傻了眼。当中仅有一卷古书，以及一个勾形玉块，过去也有人说这是玉勾，比玉环少一点儿，玉质近乎水晶，通透无瑕。什么叫“玦”，古人云“满者为环，缺者为玦”，说白了玦就是缺了一块儿的环形，盗墓摸金之人将它挂在身上，告诫自己干这个勾当不能贪得无厌，全其义、绝其贪。

古书记载内容无非阴阳风水之类的堪輿口诀，名为《量金尺》。葬书有云：“铜山西崩，灵钟东应。”这话是说西边的铜山崩坏，远在东方的灵钟会有响应，皆因铜出于山，暗指人死之后入土为安，而葬处形势之吉凶，仍会左右子孙后代的福祸。阴阳风水中“以水为贵，以龙为尊”，搜山寻龙称之为“量金”。大少爷从老鼠岭上掏的这卷古书，当不得吃当不得穿，却是寻龙点穴盗墓取宝的秘术，勾形古玉是盗墓开棺的镇物。民间传说有勾形玉护身之人可以“出入阴阳”，到墓中取宝能够保全身而退。

老头儿之前告诉过大少爷：“你这辈子没有大富大贵的命，任意妄为只会招灾惹祸，拿了这个东西可别乱用。”大少爷财迷心窍，赶上年头不好，他也当过土耗子，不过不敢进大墓，也没掏出过什么值钱的东西，始终那么穷。虽然他一没得过传授，二没拜过师傅，但是手上有《量金尺》秘本，当个土耗子还发不了财，也真说不过去。实际上不是他不想发财，而是没有发财的命，不是天时不到，就是地利不和。有一次手头吃紧，饭都吃不上了，有心去掏座墓冢，结果走到半路赶上土匪刘麻子作乱。这个刘麻子，祖上世代为匪，凶狠狡猾、嗜杀成性，而且势力很大，麾下尽是虎狼之众，真可以说是杀人如麻，在当地提起他的名号，三岁小儿夜不敢啼。之前有个军官被人冤枉判了死罪，这个人有脑子，从牢城中逃了出来，走投无路落草为寇，归顺了刘麻子。刘麻子爱惜他有些个用兵之才，封为了狗头军师。他也当真对得起刘麻子，把山上这些大大小小的土匪组织起来整日操练，完全按照军队的规矩来，这一下

土匪们烧杀抢掠更是得心应手，刘麻子的势力也逐渐扩大，成为了地方上最难治理的一股匪患。官面儿上征讨了多次皆大败而归。

当地有一路军阀，也是土匪出身，自己打了个如意算盘想把刘麻子这一众人马招安，一是平了匪患，二来扩大自己的势力。没想到刘麻子手下这个狗头军师也是诡计多端，托人告诉军阀愿意归顺，等刘麻子带领着手下的一众人马，全副武装由山上下来，直奔军阀所踞的县城。因为是打着归顺的牌子，这一路上也无人拦阻，可一进县城就翻脸了，打得守备部队措手不及，占据了县城烧杀抢掠。军阀那边赶紧调兵夺回县城，双方反复交战，一连打了十几天，直杀得昏天黑地，积尸遍野，血流成河，从城里到城外，方圆几十里之内的人全死绝了。

大少爷前去掏坟，路过此地被乱匪的人马裹住，土匪可不管你是不是军队的人，只要不是自己人举刀就剁，眼看躲不过去这一刀之厄了，急中生智卧倒在死人堆里，在脸上抹了血迹，又抱了几个死尸挡在身上，他躲到下边，合当命大不该死，这才没让乱匪杀掉。等到乱匪过去，他仍不敢出来。直到半夜时分，万籁无声，大少爷才把脑袋探出来，见天上的月亮又大又圆，月光澄澈，四下无人。他正要从死人堆里爬出来，却见烛光晃动，由远而近。

大少爷吃了一惊，以为乱匪去而复还，万不得已再次装死。过了没多久，但见一个童子手捧灯烛在前开路，后边跟了一个穿黄袍的人，面容枯槁，脸上神色怪诞，阴沉沉的一言不发。大少爷瞧出对方来者不善，乱匪刚过去，却大半夜的在野地里走，还什么地方死人多往什么地方走，能是好人吗？那个年月兵荒马乱，到处都在打仗，战乱过后，经常有胆大的泼皮无赖，趁天黑来剥死人身上值钱的东西，这些人心黑手狠，见到半死不活的往往会杀掉灭口。他见情形不对，一时不敢妄动，一动不动地躲在死尸下边，偷眼去瞧来人的举动。只见这个穿黄袍的人摇摇晃晃走了过来，离近了一看更觉得诡异，但见此人脸面蜡黄、眼窝凹陷，太阳穴都塌了，张开的薄片子嘴，有出气儿没进气儿。虽然穿着袍子看不出胖瘦来，但往手上看，皮包骨头、青筋暴露，手指甲二寸来长，还都是黑的，怎么看都不像个活人！再瞧这个童子，六七岁的年纪，穿得花花绿绿，手捧一根白蜡烛，小脸儿惨白惨白的，还涂得红一块儿粉一块儿，看着倒像是扎彩铺里的纸人儿。

深更半夜在荒郊野外死人堆里看见这么两位，别说是大少爷，换了谁也受不了啊！但见这个穿黄袍的用手一指，命童子以灯烛照尸，凡是妇人、老翁、小孩，以及缺胳膊少腿儿身首两分的，皆弃之不顾，伸手抓起来扔到一旁，扔树叶也没这么轻易。吓得大少爷魂飞胆裂，一口气没提住，裤裆里又湿了，恐怕穿黄袍的人将手伸到自己头上，大气也不敢出上一口。

过了一会儿，穿黄袍的人拎起一个壮年男子的死尸。死尸身材魁硕，膀大腰圆，他借灯烛之光仔细观瞧半晌，见是个囟囟尸首，这才点了点头，将死人拎到面前，脸对着脸，张开口往死人脸上吹气，吐出来的气息有如一缕黄烟，都被死人“吸”了进去。再看穿黄袍的人气息渐弱，身材高大的死尸却冉冉而动。如此持续良久，死人忽地睁开了双眼，穿黄袍的却已毙命。活过来的死人将穿黄袍的推倒在地，用手抖了抖身上的泥土，仍是一声不吭，命那个手捧灯烛的童子在头前带路，大摇大摆地竟自去了。大少爷惊骇欲死，常听人言讲，仙家分为“天、地、人、神、鬼”，天仙和神仙最高，属于天道；人仙和地仙其次，属于人道；而这鬼仙则是地府里的恶鬼修成。虽说都是修炼得道，唯有这鬼仙的修法最邪门儿，必须找活人借形，可是害了人就得了道，因此要找刚死不久的尸首将元神附上去，等到朽坏了再找下一个，说俗了叫借尸还魂，难道这是个鬼仙不成？

大少爷吓破了胆，哆哆嗦嗦一夜没敢动，等到鸡鸣破晓东方渐白，他才从死尸底下爬出来。经过这一番惊吓，大少爷的命没了一半，身子大不如前，有心当盗墓的土耗子也当不成了。要说他这一辈子，简简单单两句话可以说完——发财如做梦，倒霉似落坑！

咱们说的这位大少爷，正是我的祖父。我出生于全国解放后的1951年，后来“文化大革命”开始了，我祖父也让人揪出去批斗了，原因是他在解放前从事的行当也属四旧范畴。祖父挨完了斗还不明所以，偷偷问我：“怎么他大舅、他二舅、他三舅都没事儿，非跟他四舅过不去？你说他四舅招谁惹谁了？”

他虽然不太明白外面的运动，可也担心身边几十年的《量金尺》秘本和勾形玉是个祸头，又觉得失传了可惜。于是他口传心授，让我一个

字一个字地记下，这才将秘本付之一炬，勾形玉则让我揣在身上。至于他怎么在老鼠岭上打天灯，怎么跟个画阴阳八卦的老道下河盗墓，如何遇上一个老头儿指点，又如何得到《量金尺》和盗墓贼身上的玉勾，全是他跟我说的，我只是当成故事来听。真与不真您往后看，当时我可料不到，他在几十年前遇见的东西，又让我给撞上了！

第三章 向风中逃亡（上）

1

1966年、1967年、1968年三届初、高中毕业生，合称“老三届”。这些学生离开学校之后，无非三条出路，一是参军，二是上农村插队，三是接班顶替下厂当工人。在我们那个年代，对任何人来说，参军都是上上之选。我以为我根红苗正，又是军区子弟、毛主席的好孩子，入伍参军天经地义理所应当。从小接受的教育以及我的家庭环境，也都让我认为我注定会成为一个军人，在解放全人类的战争中建立不世功勋，万没想到过不了政审这一关，稀里糊涂变成了“可以被教育好的子女”，同样命运的还有胖子和陆军。胖子是当年那位肉铺掌柜的后人，我们两家三代交情，从他光屁股穿开裆裤我就认识他了。陆军则是我和胖子的同学，近视眼，小白净脸儿，平时爱看闲书，爱贪小便宜，净出馊主意。既然当不了兵，工人阶级又不要我们，我们哥儿仨唯一的选择，不外乎“广阔天地炼红心，上山下乡当知青”。

当时的知青管种地不叫种地，自嘲为“修理地球”。不过知青和知青不同，基本上分成两大拨儿，插队知青是去农村落户，户口落在农村，干的全是农活儿；另有一拨儿称为兵团知青，去到屯垦兵团，在边境上开荒，施行半军事化管理，环境也许比牧区、林区艰苦，但是可以摸枪，除了没有领章帽徽，和正规部队没有多大分别。

我们三个人当然选择后者，虽说生产兵团也有政审，终究比正规军宽松。几经周折，我们进了北大荒生产建设兵团农垦三师机枪连。没到北大荒之前，哥儿仨想得挺好，原以为有乡村有田地，可以春耕秋收，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半军事化的兵团还有机会打枪，骑马挎枪巡逻在漫长的边防线上，那多带劲？可是到地方一看，眼泪好悬没掉下来，眼前的景象，真可以说是“千里无人断午烟，荒原一望杳无边”！莽莽苍苍的沼泽湿地不见尽头，又有兔子又有狼，住的全是地窝棚。这一年刚好是1968年。

农垦三师的驻地临近内蒙古中俄边境，此处与大兴安岭原始森林接壤，北宋时完颜阿骨打的女真部落在此渔猎为生，后金八旗也是从这里

发迹，龙兴入关建立了满清王朝，然后把这大片的荒野和原始森林保护了起来，打猎、放牧、种地都不允许，千百年以来一直保持着古老蛮荒的状态。从五十年代开始，才有屯垦戍边的兵团前来开荒。兵团以师团连为单位，各有各的区域。我们在参加了简单的军事训练之后，被分在了西北方最荒凉的17号农场，隶属于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农垦三师。说好听叫农场，实际上连座像样的房屋都没有，在荒原上掏几个洞，上面用树枝编个盖子，再遮上两层苫布，这就叫“地窝子”。吃住全在这种地窝子里，冬天冷死，夏天热死，一下雨就灌汤，简直不是人住的，胖子的游泳就是在这儿学会的。

17号农场的编制是一个排，实际上人数只有一个班，排长是一位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的伤残军人。他在长津湖冻坏了一条腿，从1953年开始屯垦戍边，扎根边疆长达15年之久，对这片荒原了如指掌。我们这哥儿仨在连里团里乃至师里，都是出了名挂了号的“难剃头”，说白了就是调皮捣蛋不服管，那也不奇怪，我们以前住在军区大院，首长见得多了，是立志要在第三次世界大战中当司令员的主儿，区区一个生产兵团的排长怎么可能指挥得了我们？不过我还是很佩服我们这位排长，因为他有一肚子深山老林中的故事，让人听了上瘾！

屯垦兵团的生活十分枯燥，除了背不完的语录、写不完的“斗私批修”心得，我们排只有两个任务，一是挖土渠排干沼泽，二是军事训练及巡逻。挖土渠的活儿并不轻松，出工两点半，收工看不见，凌晨抹黑下地，天黑才回来，一天下来，一个个筋疲力尽累得半死，手上磨出的血泡都顾不上处理。由于中苏关系恶化，备荒的生产兵团都要装备武器，所以除了锄头、铲子等生产必备工具之外，全部人员都配发了枪支弹药，半夜三更还经常紧急集合，被排长从热被窝里拎起来武装拉练，为此没少闹笑话。有那么一次，又在深更半夜紧急集合，一声哨响，大家连滚带爬地出了被窝儿，全班十多个人一字排开。排长让胖子检查是否有人没达到战备要求。胖子拿着鸡毛当令箭，挨个儿给我们挑错，先说张三背包没打好，又说李四武装带没扎上。这小子长脾气了，居然还批评我没系围脖，不符合实战要求，真打起来趴上几个小时，非冻坏了不可。排长认为胖子说得有理，正要表扬他，抬手电筒往前一照，差点儿没把排长鼻子给气歪了。原来地窝子里太黑，胖子不知是拿了谁搭在火

炕上烘烤的长筒毛线袜子，往自己脖子上一围就跑了出来，臭烘烘的黑袜底刚好围在他嘴上。

我们这个排地处荒凉，偶尔会在荒原深处看到一两只狼。据说以前还有狼群，但是经过前几年的打狼运动，狼群早让边防军给打绝了，剩下的狼已经很少很少了。有的狼为了活命，甚至会翘起尾巴装成狗，即使是这样，晚上也没人敢出去。如果白天遇上狼，允许用步枪打，兵团有兵团的纪律，可以用子弹打狼除害，但是不准为了改善伙食打野兔山鸡。我们排总共十来个人，那一年寒冬将至，连部下令撤走一批人员，因为天太冷地都冻住了，没有活儿可干，要等春天开了江才陆续回来。解放之前山里的胡子和放排淘金为生的人们，无不迷信于天相地相，通过观察山川江水的变化来趋吉避凶。春天松花江解冻时，要站在岸上看今年是文开江还是武开江：文开江指江上的冰层逐渐融化，过程缓慢；武开江指江上起鼓，大块儿的冰排堆叠碰撞，声势惊人，据说那是独角老龙用角划开。过去的人们相信武开江预示年头好，好年头必有好兆头，四方太平，五谷丰登，这叫“天有龙助”。所谓“一龙治水好”，龙多了反而不好。其实文开江说明春脖子长，意味着无霜期短，在这高寒的边荒，会直接影响农作物收成。

连部又让留下几个人，负责看守农场的重要设备。我和胖子、陆军三个人被选中留下，另外还有一位战友，也是个从北京来的女孩儿，她同样由于出身问题参不了军，才来兵团当了知青。老北京管漂亮女孩叫“尖果”，兵团的人也跟着这么叫。她作为全班唯一会使用电台的通信员，这一年也留在17号农场。原本还有另一个女知青，不过由于患上了夜盲，临时被调走了，团部没来得及再指派别的人员。因此留守17号农场的，就只有我和胖子、陆军、尖果这四个人。前些时候，转场的蒙古族牧民路过17号农场，有条黑色的大牧羊狗生下一条小狗，牧民们要长途跋涉带着刚断奶的小狗不方便，暂时托付给尖果照料，等转年开春再领走。小黑狗圆头圆脑，长得和小熊一样，冬季的北大荒万物沉眠，每天和小狗玩耍给我们增添了不少乐趣。而随着严寒的到来，在这片亘古沉睡的茫茫荒原之上，也将只有我们四个人和一条小狗相依为命。

排长离开之前反复叮嘱：“一旦遇上风雪，你们猫在避风的地窝子里，能不出去就别出去，地窝子虽然原始简陋，但是底下有烧地火龙的

土炕，烟囱直通地面，烧热了呼呼冒烟。你们必须轮流盯着，绝不能让土炕里的火灭了，还要随时出去除掉积雪，以防地窝子的出口和烟道被埋住。你们没在北大荒猫过冬，不知道西伯利亚寒潮的厉害，千万不要大意，否则一晚上过来你们就全冻成冰坨子了！”

其余的人撤离之后，我们四个人留守北大荒17号农场，每天除了外出巡视，最重要的就是用木材取暖。这个冬天冷得出奇，虽然还没下雪，但从西伯利亚刮过来的寒风带着冰碴儿，吹在脸上跟小刀子刺一样，根本睁不开眼，使人感到无法抵挡。眼瞅着气候变得越来越恶劣了，厚重的铅云从西北方向压来，我给我们这几个人分了工：尖果负责电台和伙食，等到寒潮到来刮起暴风雪，一两个月之内断绝交通，我们储存的粮食有限，万一不够吃了，打猎都没处打去，那就得活活饿死，所以每个人每天的口粮必须有定量；我和胖子的任务是生火添柴，以及外出巡逻，趁天气还好，我们要尽量多打几只兔子山鸡冻起来当粮食；陆军则负责文化生活，每天给大家伙讲一个故事解闷儿。

陆军愁眉苦脸地说：“兄弟是看过几本杂书，可在北大荒待了快一年，你们天天让我讲，我肚子里那些零碎儿早掏光了，实在没的可讲了，现编也编不出来呀！”

胖子一嘬牙花子：“陆军儿你小子别不识抬举，二分钱一斤的水萝卜——你还想拿我们一把是不是？”

我也对陆军说：“别得了便宜卖乖了，你小子要是觉得讲故事辛苦，打明天开始你上外面捡柴火去。”

陆军的体格十分瘦弱，来阵大风都能给他刮倒了，根本抵挡不住北大荒的寒威，闻听此言忙说：“不行不行，这么冷的天，我上哪儿找柴火去？我看我还是接着主抓思想文化工作算了，今儿个我再给你们讲讲雷锋同志的故事。”

胖子说：“雷锋同志的故事咱太熟了，不就是背老大妈过河吗，这还用你讲？”

陆军说：“雷锋同志的事迹多了，你才听过几段？他小时候放牛让地

主家狗咬过，这事儿你们不知道吧？”

胖子说：“这事儿我还真不知道，可全是打小苦大仇深的，让狗咬一口有什么出奇的？你今天要讲这个，可对付不过去这一关！”

尖果说：“你们别只顾着逗闷子，我看这两天木柴用得也太快了，必须省着烧，否则真要冒着风雪到荒原深处找木柴了。”

陆军一看有人转移话题，赶紧附和说：“是啊！我今天上午去看过，储备的木材确实不多了，据说这北大荒的冬天可不是一般的冷，咱们连个屋子都没有，再没有木柴烧热地窝子，按老排长的话来说，一晚上过来那就冻得直挺挺硬邦邦了！”

我听他们说到这里，也开始担心起来，之前我听路过17号农场的蒙古族牧民说，看天兆将会有百年不遇的酷寒，到时候漠北的冷风一起，荒原上会刮起无比可怕的“闹海风”。没到过北大荒的人，根本没听过这种说法，什么叫“闹海风”？那是打旋的强风夹着暴雪，这种风刮起来的响动，如同疯狗狂吠，一连多少天都停不下来，而我们要从17号农场出去找木柴，只有前往沼泽湿地与原始森林交界的地方，遇上那么恶劣的天气，出门走不了多远这条小命儿就交代了，在那种情况之下，如何去找木柴取暖？况且天寒地冻积雪覆盖，根本也不可能找到木柴！

一想到这个念头，我们四个人才真正意识到——遇上大麻烦了！负责存储木柴生火的人，正是我和胖子，在这件事上出了差错，我们俩推脱不了责任。可我不免觉得奇怪，我当真会如此马虎大意，居然没注意到木柴烧得太快，或存储的木柴不够吗？趁着暴风雪未至，我和胖子带上步枪，把衣帽捂严实了，冒着遇到狼的危险，前往荒原深处搜集木柴。我们俩一边捡可以当柴烧的干树枝子一边说：“之前储备的木柴很充足，都怪我们光想把地窝子烧热了，人待在里边舒服，用木柴用得也太狠，要不是尖果及时发现，等到暴风雪来临，我们四个人就得在地窝子里等死了，这次太危险了，今后再也不能如此大意了！”

在荒原上寻找木柴并不容易，我们在几天之内往返多次，也没有找到足够的柴火。我和胖子只好冒险前往大兴安岭原始森林边缘，老林子里的木柴随处都有，只是相距17号农场太远，而且排长也多次告诉我

们，不准接近这片深山老林！

我当时问过排长：“原始森林里会有什么危险？天寒地冻之时，老林子里的大熊都蹲仓了，只要有步枪，遇上狼和豹子也没有什么可怕的。”

从前山林深处出没的鄂伦春猎人，骑在鹿上以弓箭火铳射猎，他们所使用的老式前膛燧发枪装填缓慢，杀伤力和射程有限，遇上熊虎豹子都很危险。但是兵团装备了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一个点射黑瞎子都能撂倒，对付野兽绰绰有余，更别说是狼了，仅有一个例外，那就是野猪！大兴安岭上的野猪，嘴尖腿长，常言道“没有上千斤的熊，却有上千斤的猪”，因为野猪常在松树上蹭它的皮，沾了一身厚厚的松脂，年久结成一层硬壳，即使被步枪击中也很难毙命，所以一两个人进山遇上野猪很危险。不过我可没听说这一带有野猪出没，在这片深山老林中，有什么东西会让身经百战的老排长心生畏惧？

赶上那天他喝多了苞谷酒，又让我和胖子、陆军三个坏小子一撺掇，言多语失，话匣子打开收不住了，才说起五十年代初他刚到屯垦兵团的遭遇。那时候他也是刚从战场上下来，身上的硝烟还没有散尽，背了步枪进山捡柴，看着大兴安岭深秋时节的景色太迷人了，不知不觉走到了岭上。他在朝鲜冻坏了一条腿，虽然没截肢，但是走路也很吃力，到了山上感觉走不动了，于是在林子里坐下，点上一袋烟抽了两口，困意上涌，不知不觉打了个盹儿。迷迷糊糊感觉旁边有人，他以为是兵团的战友，睁开眼往旁边一看，他的头发根子一下子全竖了起来，只见一头大狼，正坐在他旁边，捡起他掉在地上的烟袋锅子，和人一样一口一口地喷云吐雾！排长说到这里，脸上全是难以置信的神色，他问我们：“你们见过狼抽烟袋吗？那不是成了精成了怪？”

在当时那个年代，这可是犯忌讳的话，说轻了是迷信思想，说重了那就是动摇军心！我对排长说：“我倒是在动物园看过猴子捡了没灭的烟头抽上几口，要说狼抽烟袋，那可是前所未闻，狼的爪子拿得起烟袋？排长你别再是睡迷糊了做梦？又把做梦的事儿当真了！”

排长说他在朝鲜战场上打仗，见死人见多了，为军的人都不怕鬼，他又是猎户出身，后来到北大荒屯垦戍边，打过熊打过豹子，当然不怕

野兽。不过当时看着真真切切，可把他吓坏了，都忘了还带着枪，从山上直接滚了下来。过后再想，他也无法相信自己看到的情形，兴许真是看错了，可他说的妖怪，并不是那只捡起来烟袋锅子抽的狼，而是……我们听得好奇，一再追问，排长却不肯往下说了。我和胖子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主儿，何况还有五六式半自动步枪壮胆，早将排长那些话扔在了脑后。我们告诉陆军和尖果，既然带了步枪，进山可不光是捡木柴了，说不定能打到狍子，狍子肉味鲜美，全身没肥膘，炖着吃爽滑入味、烤着吃外焦里嫩，除了狍子，别的我们都不稀罕打！

二人吹了一通牛皮，走进大兴安岭原始森林边缘，拖了两大捆木柴返回17号农场。一去一回并没有发生任何意外，可也没打到狍子，只好对另外两个人吹嘘：“我们在原始森林中见到几次狍子，但是往返太远了，打中了怕也带不回来，所以没开枪，不过地形我们都摸熟了，等明年开了春，多带几个人再去，打上两三头狍子不在话下！”

四个人将木柴码成垛，估计这么多木柴，足够我们度过北大荒漫长的寒冬了。木柴的危机终于得以解决，我悬着的心也落了下来。眼看西北方的铅云越来越厚，两三天之内可能就会下雪，我们必须尽量减少外出，准备躲在地窝里猫冬了。17号农场的地窝子一共有前中后三排，后面两排没人住，我们四个人一条狗都住在前面一排地窝里，这排地窝子从左到右依次有五间，左起第一间放置枪支弹药以及锄头铲子之类的农具。我和胖子、陆军三个人，住在左起第二间，锅灶在当中一间，尖果住在左起第四间，最后一间放置通信电台，众人储备了过冬的食物也都在这里。

三排地窝子后方还有一座屯谷仓，存放了堆积如山的干草，本来也想将木柴堆进去，考虑到地窝子相距屯谷仓有一段距离，一旦刮起暴风雪，很难去屯谷仓搬取木柴，就把第二排地窝子当成了柴棚。陆军多了个心眼儿，当天给储存的木柴做了记号，按每天使用的木柴量进行划分，以免胖子烧起来又没数。可是等到转过天来一看，真是见了鬼了，码放成堆的木柴少了一小堆儿。陆军怪胖子又烧多了木柴。胖子急得直跺脚，脑袋上都冒汗了，他敢向毛主席发誓，绝对没用过那么多木柴！

17号农场位于人迹不至的荒原，这要不是人用的，那不是见了鬼

吗？四个人胡乱猜测了半天，都说可别自己吓唬自己，说不定是搞错了。怎知又过了一天，我们到柴棚中一看，堆积的木柴又减少了。四个人面面相觑，心头均涌起一阵莫名的恐惧，储存过冬的木柴怎么会不翼而飞？莫非被人偷走了不成？不过木柴又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与其来偷还不如自己去捡，可怕的是17号农场周围根本没有人烟，怎么会有偷木柴的贼？不论是闹鬼还是有贼，一天减少这么一小堆木柴，看起来并不多，但是十天半个月下去，我们这几个人就熬不过这百年不遇的严寒了，那真是土地爷掏耳朵——崴泥了！

众人预感到情况不妙，忙将木柴搬到头一排地窝子，放在最左侧的一间，枪支弹药则分发到个人。我暗中打定主意，今天夜里要格外留神，将压好子弹的半自动步枪放在身边，睡觉时也不忘睁着一只眼，我倒要看看究竟是什么东西作怪，木柴总不可能自己长出腿儿来跑掉！

荒原上地窝子五个一排，底下有俗称“地火龙”的土炕相通，根据烧柴的位置不同，可以控制不同的加热区域。当天半夜，我们关上地窝子的门，围在土灶前烤火取暖。尖果烤了几个冬枣，给每个人泡了一大缸子热腾腾的枣茶，又开始了我们的思想文化生活。陆军将雷锋同志的故事翻过来掉过去讲了无数遍，我们早就听腻了。我只好开始给大伙儿讲《林海雪原》，虽然我以前看过这本书，却只记得一小半，即兴发挥胡编乱造这么一通讲，讲的是“小分队奇袭奶头山，杨子荣活捉蝴蝶迷”，根本哪儿也不挨哪儿，倒也把胖子、陆军、尖果三个人唬得一愣一愣的。说到后来，我实在编不下去了，于是留下陆军在当中一间地窝子守夜添柴，其余的人各自睡觉。

我连衣服都没有脱，直接钻进了被窝儿，半自动步枪和手电筒，都放在伸手就可以够到的地方，侧起耳朵听着周围的响动。北大荒的生活单调枯燥，时间漫长得无法打发，而在脑海中发动第三次世界大战，是我为数不多的乐趣之一。此时又忍不住在被窝里胡思乱想，想象着在一个破晓的黎明，几百万苏军如同滚滚铁流，在多个方向越过边境发动了闪电战，我们17号农场首当其冲，同苏军展开激战。虽然我英勇善战，带领胖子等人消灭了一波又一波敌军，可毕竟敌众我寡，胖子壮烈牺牲了，陆军被敌人俘虏了，这小子贪生怕死，不仅当了叛徒，还带敌军来抄我们的后路。我只好带尖果杀出重围，各个兵团和边防军在我的指挥之下，迅速施行战略转移。在会合后方的友军之后，我决定诱敌深入，一举歼灭苏军主力。我口叼卷烟，站在指挥部的军事地图前，身披大衣两手叉腰，一脸的凝重，警卫员送来的鸡汤我都没心思喝。最后，我睿智而又坚毅的目光，终于落在地图中部的太行山脉。太行山形势险峻，自古以来被视为兵家必争之要地，苏军以坦克为主的机械化部队，无法在此展开。我将指挥我军大兵团从三面围歼苏军，可不知怎么了，军事地图上的太行山在我眼中变成了一条巨龙，阴阳风水中称“山脉凝止起伏为龙”，龙者，善于变化，可大可小，能隐能显，能屈能伸，能飞能潜，太行山历来被视为中原龙脉，埋葬在此的帝王公侯，何止千百……我本来在想如何指挥大兵团歼灭苏军，但是脑中一出现地图，地图上山脉就会变成一条条龙脉。这也不奇怪，之前祖父让我死记硬背下他那本四旧

残书，如今我想忘都忘不掉了，一条条起起伏伏的龙脉在我脑中挥之不去。不知不觉已至半夜时分，我在被窝里胡思乱想，一旁的陆军早已沉沉睡去，地窝子里变得冰冷拔凉的，隐隐约约可以听到胖子的鼾声。我心知守夜添柴的胖子又他娘的睡着了，正想起身去同他轮换，忽听隔壁当作柴棚的地窝子中有轻微的响动，一听就是有人在挪动木柴。我心说：嘿！真他娘有鬼不成？立即睁开眼，用手一推陆军，又出去在胖子屁股上踢了一脚，对他们指了指柴棚的方向。胖子和陆军顾不上穿衣服，只把皮帽子扣在脑袋上，抄起五六式半自动步枪，紧紧跟在我身后，蹑手蹑脚来到外边，只见旁边那处地窝子的门板开了一条缝。我打开手电往里面一照，正赶上一只毛茸茸的大狐狸用嘴叼着木柴要往外溜。狐狸在暗处突然被手电筒的光束照到，顿时龇出尖牙，双眼放出凶光！

17号农场存放的木柴，总是无缘无故地减少。我们夜里前去捉贼，打开地窝子的门，发现是只大狐狸在偷木柴，三个人稍稍一怔，随即醒悟了过来，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儿，咱还得先往前说。

大概在一个多月以前，秋天的北大荒，是色彩最丰富、风景最美丽的时候，广袤的原野上黄的黄、绿的绿，远处与大兴安岭原始森林交界的地方层林尽染，在蓝天白云的衬托之下比油画还要迷人。当时有几个从牧区来的女知青，到17号农场看望同学，按说兵团上有规定，不属于兵团的人不准接近边境，但是我们这个17号农场太荒凉了，山高皇帝远，一年到头也没几个人来，所以排长对此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那几个女知青一看这地方的景色太美了，不由自主地陶醉在如画的风光之中，在荒原上走出很远。

17号农场的位置十分特殊，正好位于北大荒地图上突出的位置，西北是漫长的边境线，东面与大兴安岭原始森林接壤，西侧同大漠草原临近，往南全是无边无际的沼泽湿地。当时的中苏关系极为紧张，战争一触即发，不过这一带全是沼泽湿地，人都走不过去，苏军坦克更是无法行动，所以17号农场没有后撤，留下的人仅有十几个。牧区来的几个女知青不知道危险，在荒原上越走越远，都快走到原始森林了。她们也是命大，没有遇到狼，反而在草丛深处发现了两只刚出生的小狗。小狗睁着两对黑溜溜的大眼睛，见了陌生人显得非常惊慌。女知青爱心泛滥，

抱起来就舍不得撒手了，索性抱回地窝子，还准备带往牧区，没想到捅了一个大娄子！

整个17号农场的人数只有一个班，编制却按一个排，排长是头一批来北大荒屯垦戍边的军人，他对荒原和森林中的事情很熟悉，听到这个消息，立时吓了一跳，以为女知青们捡回来的小狗是狼崽儿，急冲冲跑过来看了一眼。原来不是狼崽子，当然也不是什么小狗，而是两只小狐狸，看样子生下来还没有多久。排长的心里“咯噔”了一下，命令女知青们赶紧把两只小狐狸放回去，从哪儿捡回来的放回哪儿去！几个女知青软磨硬泡苦苦央求排长，表示一定好好喂养小狐狸，等长大了再放归森林。排长不通情面，麻虎脸往下一沉，将她们几个人带到外面，说明了这件事情的利害关系。狐狸不是狗，养不起来，再说小狐狸丢了，大狐狸肯定要找，找不到就会报复。狐狸不仅报复心强也极其狡猾，千万不要自找麻烦。排长还吓唬几个女知青说，如果不把小狐狸送回去，他就要报告上级。女知青们委屈地掉下眼泪，只得准备把小狐狸送回去，怎知一进地窝子，才看见这两只小狐狸已经死了，可能是受到了惊吓，也可能是不适应环境。排长见状也觉无奈，野生的狐狸关进地窝子不死才怪。事到如今无法可想，只好让人把小狐狸远远地埋了。

几个女知青惹完祸捅完娄子就走了，可是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大狐狸要报仇盯上了17号农场，它通过气味认定，杀死两只小狐狸的凶手，就是住在地窝子里的那些人！

打这儿起，大狐狸经常围着地窝子打转，三天两头捣乱，把农场里几只下蛋的鸡全咬死了。排长也急了，知道这仇疙瘩解不开了，只要大狐狸不死，就会不断展开报复。17号农场虽然荒凉，却并非完全没有人迹，偶尔会有蒙古族牧民，以及在原始森林中出没的鄂伦春猎人经过。而无论是草原上的牧民还是森林中的猎人，都对狐狸十分敬畏，愚夫愚妇见到狐狸，往往会对之膜拜。在排长看来这都属于迷信，不过兵团有纪律要尊重当地风俗，所以他从来不打狐狸。如今被逼无奈，他向大兴安岭的鄂伦春猎人借来两条猎犬，带上步枪骑马追击这只狐狸。一连追了三天三夜，步枪和猎犬让狐狸疲于奔命，最后也不知是死是活，反正消失在了荒原深处，再也没在17号农场附近出现。

大伙儿都以为这件事就这么过去了，谁承想狐狸趁17号农场人员减少防备松懈的机会偷偷溜了回来！它似乎知道半自动步枪的厉害，不敢正面出现，暗中把人们储备过冬的木柴一根一根叼走，倘若我们再晚发现几天，大风大雪一来，就得眼睁睁地等死了。都说狐狸狡诈阴险，没想到会狡猾精明到这种程度，真不知道狐狸是怎么想出来的，它居然明白地窝子里的人依靠木柴活命，没了木柴全得冻死！

这个念头在我脑中一闪而过，刚这么一打愣，老狐狸如同背上插翅一般，“嗖”地一下，从我们三个人的头顶上蹿了过去。它体型虽大，却轻捷灵动。等我们三个人回过神儿来，狐狸已经悄无声息地落在了我们身后数丈开外。

虽说我们家祖上是靠打狐狸发迹的，我却从不相信有什么成精的狐狸，但是这只狐狸真快成精了，居然会钻进地窝子偷木柴，这是存心想要我们的命啊！倘若让它从容脱身，往后还指不定生出什么变故！我刚想到此处，胖子已然转回身去，端起步枪就要射击，结果忙中出错，枪栓还没拉开，他手忙脚乱地去拉枪栓。

狐狸见了步枪，吓得心惊胆战，恨恨地盯了我们一眼，抹头飞奔而去。我和胖子、陆军三个人又气又急，却也无可奈何，因为狐狸逃得太快，等我们拉开枪栓再瞄准，对方早就跑没影儿了。老排长经验那么丰

富，使用半自动步枪骑着马带着猎犬，追了好几天也没打死这只狐狸，可见其狡诈灵活非比寻常。它想出来对付17号农场的招儿，简直匪夷所思，让人防不胜防！今儿个让它跑了不要紧，我们这个冬天算过不踏实了！

正当此时，夜幕下突然跃出一个黑影。我们借着月色一看，分明是一条大黑狗，额顶生有一道红纹，头脸似熊，声如虎吼，斜刺里扑倒了狐狸，露出牙刀，张口便咬。那只大狐狸只顾向17号农场地窝子里的人报复，黑狗又是从下风口忽然掩至，出其不意攻其不备，使它猝不及防，一下子被黑狗扑个正着，但这狐狸老奸巨猾，身躯灵敏，倒地之后并不急于起身，因为一起身便会让大黑狗顺势按住，它就地连续翻滚，等黑狗一口咬空，狐狸也已腾身而起。它看出大黑狗凶恶异常，自己根本不是对手，毫不犹豫地狂奔逃命。

大黑狗一咬未中，虎吼一声，再次向前跃出。它这一跃后发先至，势如猛虎。狐狸应变奇快，发觉势头不对，电光石火间一个急转，又让黑狗扑到了空处。这几下兔起鹘落，生死只在一线之间，把我们三个人看得目瞪口呆。尖果听到了外面的响动，也拎着棍棒出来查看，见到此情此景，同样惊得呆住了。月光从浓厚的乌云缝隙中透下，在莽莽荒原之上，大黑狗和狐狸展开了惊心动魄的生死追逐！

第四章 向风中逃亡（中）

1

狗与狐狸生来就是天敌，那条大黑狗凶猛顽强，见了狐狸只顾往死里咬，而狐狸则凭借老道的经验临机生变，有这么好几次，眼看快要被黑狗扑住，它却能在间不容发之际逃脱，每次都只差了那么一丁点儿。我们端着步枪站在一旁，都替大黑狗在手心中捏了一把汗，眼瞅狐狸一次又一次在几乎不可能的情况下逃脱，急得众人直跺脚，连叫可惜！

不过我们很快就看出来，那条大黑狗矫捷如同虎豹，狐狸终究无法彻底摆脱它的追击，只能在死亡边缘拼命地兜圈子，随着气力逐渐消耗，必定会被大黑狗咬死。我们四个人认识这条大黑狗，之前蒙古族牧民转场路过此处，这条叫“乌兰”的大牧羊狗生小狗，乌兰在蒙古语中是红色的意思，属于那个年代最常见的名字，牧民们将小狗托付给尖果照料，那条小狗正是乌兰所生，我们百思不得其解，已经同蒙古族牧民转场的大黑狗，为什么又回来了？事后看到大黑狗脖子上拴了一块羊皮才明白，原来蒙古牧民不识字，在羊皮上画了图给我们传递信息。大致上说，大黑狗不放心小狗，蒙古牧民认为17号农场位于荒原深处，又值百年不遇的奇寒，仅有几个年轻人留守很不安全，于是让大黑狗过来与17号农场的人一起过冬。大黑狗来得也巧，正赶上我们在柴棚门前与狐狸对峙，当即扑上前来撕咬。老狐狸百密一疏，完全没想到17号农场中会有如此凶悍的巨犬。这条大黑狗非是寻常的猎犬可以相比，据说乃是蒙古大军远征欧洲之时，从西伯利亚雪原上找到的犬种，血统非常古老，三只巨犬围攻可以将一头重达千斤的大熊撕成碎片，它们生存在条件最恶劣的西伯利亚，当地猎人常带这种巨犬打熊，统称“猎熊犬”。

猎熊犬乌兰接连不断地凶猛扑咬，让老狐狸气都转不过来一口，眼看就要被大黑狗的牙刀插进喉咙活活咬死。我们几个人在一旁看得真切，一同振臂高呼。谁知老狐狸奸猾无比，趁大黑狗扑咬之际，突然将它的尾巴移开，露出腩下那个小窟窿，“噗”的一声，放出一团绿烟。因为狐狸会在荒原上吃一种罕见的浆果，不是为了充饥，而是把它转化成一种“武器”，它所放出的这一团臭气，让人闻到就会心智迷失。过去的迷信之人常说，谁谁谁让狐狸精给迷了，那无外乎是让狐狸放出的臭屁

熏蒙了。而狗的嗅觉最为灵敏，一旦将这绿烟嗅到鼻子里，不论如何训练有素或凶猛强悍的猎犬，也会当场发狂，转圈追咬自己的尾巴，不死不休。只是狐狸的臭腺需要积攒一两个月，还不是时时都能找到那种罕见的浆果，因此不到穷途末路，它绝不敢轻易使用。

此刻，老狐狸让大黑狗追得躲没处躲藏没处藏，上天无路入地无门，它为了求生存，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之下被迫放出臭烟阻敌，大黑狗从没碰上过如此难缠的对手，它也识了这臭烟厉害，连忙跳到一旁躲避。狐狸趁此机会，缓了这么一口气，飞也似的一路狂奔而去。它被吓掉了魂儿，脚下毫不停留，冒着刺骨的寒风，越过漆黑无边的荒原沼泽，不停向国境线方向逃窜。

我知道老狐狸报复我们17号农场，乃是事出有因，多少对这老狐狸有点儿同情，这次对方死里逃生，应该领教了厉害，估计下辈子也不敢再来了，毕竟冤冤相报没个完，于是喝住大黑狗，不让它再去追赶狐狸了。

苍穹笼罩之下的荒原寒风凛冽，呜呜咽咽的风声有如狼嚎。我们四个人只戴了皮帽子，身上的夹袄单薄，挡不住这刀子一样的寒风，已冻得上下牙关捉对儿厮打，赶紧带上大黑狗钻进地窝子，在煤油灯下，看了蒙古牧民捎来的消息，均是又惊又喜，有这么大的黑狗在屯垦兵团17号农场守着，可再也不必担心老狐狸回来骚扰了。

自从老狐狸逃跑之后，17号农场周围就没了它的踪影。北大荒的气候一天比一天寒冷，西北方的天空积满了乌云，低得仿佛要从天上掉下来一样，还没来得及完全变黄的草上结起了冰霜，纷纷扬扬的雪片开始飘落。猛烈无比的寒流正从西伯利亚源源不断地涌进东北。据懂得看天象的蒙古族牧民说，将会有上百年才出现一次的奇寒！一场规模罕见的大暴雪来得又快又突然，西伯利亚在这几天之内不知冻死了多少牲畜，随着暴风雪迅速接近北大荒，用不了多久，广袤的荒原将会被冰雪覆盖，交通和通信完全中断！

我们四个人守在屯垦兵团17号农场，除非有必要，几乎不再外出，只躲在地窝子里，持续添柴烧热火炕，抵挡滚滚而来的寒流。这天一早，地窝子的灶膛上放着一把大铁壶，水烧得哗哗直响。地窝子下边还

有一个土窖，那是用来放土豆的菜窖。我拉开木板子，从地窖口拎出满满当当一筐土豆，拣了几个交给尖果，根本不用洗，扔在大铁壶中使劲儿煮。按计划，在不干活儿的情况下，我们一天吃两顿，以土豆为主。四个人开会似的，围成一圈，各自用筷子从铁壶中扎出煮熟的土豆，吹开热气，剥下皮来蘸上盐面儿吃。东北的土豆，皮越粗糙越好吃，一咬掉干面儿，这叫麻土豆。皮细水分多的菜土豆，反而不好吃。另有一种橙黄色的软土豆，较为罕见，一百个里头才挑得出一两个，可以直接生吃，比梨还甜。早上刚吃完土豆，胖子就提议下午包饺子，我和陆军一致响应，天冷出不去，与其整天闷坐发呆，包饺子又能解馋，又能打发时间。并且来说，在北大荒吃上一顿猪肉白菜馅儿饺子，那就等于过年了！

尖果说：“连部给咱们留下的白面不多了，照你们这么个吃法，到过年的时候可什么都没有了。”

陆军说：“那倒也是，不如少吃一顿，饺子留到过年再包。”

胖子说：“外头天寒地冻，咱们躲在地窝子里出不去，黑天白昼都分不清，过不过年有什么分别，你要让我说，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朝没酒喝凉水，先把今儿个这顿饺子吃了再说！搞革命嘛，非得有这份乐观主义精神不可！”

陆军说：“你这是盲目乐观主义，暴风雪一刮就是好几个月，你现在把粮食都吃光了，往后上外头喝西北风去？”

众人为了是否包饺子，各持己见争论了半天。最后还得是我做主，搬出最高指示对胖子和陆军说：“要团结，不要分裂，吃不吃饺子你们听我的。今天情况特殊，蒙古牧民让大黑狗来帮咱们看守17号农场，偷社会主义木柴的狐狸已经让大黑狗咬跑了，给咱们除掉了一个心腹大患，值得好好庆祝一番，所以这饺子还是得包。但是从此之后，咱们必须有计划地分配木柴和粮食，并且严格按计划执行。”

四个人正在地窝子中商量包多少饺子，那条大黑狗却变得坐卧不安，一圈一圈在地窝子里打转，又用脑袋顶开门板，瞪起两只眼对着荒原发出低吼。它这一撞开门不要紧，冷风呼呼直往地窝子里钻。胖子连

声叫冷，忙将黑狗赶走，冒着风雪用力把门板关紧。可这大黑狗一整天都不安宁，在地窝子里不停转圈。我们四个人都感到十分奇怪，却又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要说那只老狐狸溜回来捣乱，大黑狗应该不至于显得如此紧张，或许是这场百年不遇的暴风雪逐渐逼近，让狗都觉得反常了！

下半晌，外边刮起了闹海风，荒原上涌动起一团团弥天漫地的大雾，那是强烈气流圈起的雪雾，连了天接了地，往屯垦兵团17号农场席卷而来。而在此时此刻，我们正在地窝子里忙着包饺子，在北大荒屯垦兵团包饺子，意味着改善生活，但是吃饺子容易包饺子难。说起吃饺子，我和胖子、陆军哥儿仨，比架势、比吃相、比速度，各有各的绝招，没有一个白给的，包饺子却勉为其难，毕竟都是十七八岁的毛头小伙子，连擀面皮儿都不会。

以前包饺子的时候，包出来的样子千奇百怪，五花八门，什么形状都有，有的张着嘴像烧麦，有的馅儿装多了像大肚子罗汉，有的里外全是馅儿如同刺猬，而且越包个头越大，因为越包越着急，等不及下锅了，干脆集中余下的饺子皮和饺子馅儿，一举打个歼灭战，包出几个特大号饺子草草收场。包完的饺子码在洗脸盆中，摆满一层再摆一层，好几层饺子挤在一起，又忘了撒面粉，底下的还没煮就已经成了馅儿饼。煮饺子也图省事儿，直接来个底儿朝天，一下子扣进大锅。等到开了锅将饺子捞出来，眨眼这么一会儿，还没等我和陆军看见出锅的饺子长什么样，胖子就已经干掉了一多半。他肚子里有了垫底儿的，才腾出嘴来说话，告诉我们饺子还没熟得拿回去重煮。二次回锅再捞出来的饺子，皮和馅儿已经彻底分了家，变成了一锅片儿汤。好歹对付熟了，比起高粱米饭、地瓜窝头，味道还是好得太多了。锅底那一层黏糊糊的饺子粥，等到半夜装在铝制饭盒盖上，架到煤油灯上烘烤，再用刀子将烤的发焦的面片儿刮下来吃，这就是我们发明的美味——饺子锅巴！

如今有通信班的尖果在，我们终于不必再为包饺子、煮饺子发愁了。本来打算留到过年吃的两个罐头也都打开了，准备好好吃上一顿，但是不敢忘记到各处巡视。整个屯垦兵团17号农场，有前中后三排地窝子，总共住得下二十几个人，烟道露出地面，如同耸立在荒原上的墓碑，最后面一排地窝子是仓库，存放了不少农机具，留守人员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安全，防止积雪太厚把地窝子压塌了。在三排地窝子的后方还有一座很大的屯谷仓，干打垒的夯土墙，里头是堆积如山的干草，以及装满了草籽的大麻袋。

下午三点半前后，尖果留在地窝子里准备煮饺子，我和胖子、陆军三个人穿上皮袄，把皮帽子捂严实了，去外面抽了根烟，顺便巡视一下各处的情况。我望到远处白茫茫的一片，估计这股从西伯利亚平原上吹来的暴风雪，今天夜里就会将17号农场完全吞没！

我对胖子和陆军说：“这鬼天气，突然变得这么冷，出门站不了多久，就能把人的耳朵冻掉，可总不能在地窝子里撒尿，问题是出来撒尿的话，尿也得冻成冰柱子，到时候还得拿棍儿敲。”

胖子拖着两条被冻住的清鼻涕挖苦说：“你怎么天天叫苦，战天斗地是咱们的光荣传统啊，反正过冬的木柴保住了，天冷就把地窝子烧热点儿，一会儿咱回去吃完尖果包的饺子，半夜听着外面呼啸的风雪，你再给我们讲上一段儿《林海雪原》，那还有什么可追求的？当然了，假如有酒那就更好了，饺子就酒，越吃越有，喝上二两也能有效驱寒，假如大黑狗再从雪窝里掏两只兔子出来，咱烤上兔子肉下酒，那得是何等的美味啊？俗话说得好——烟酒不分家，光有酒有肉还差了点儿意思，假如排长藏起来的那条战斗牌香烟，能让咱们误打误撞给翻出来，一边儿抽着战斗烟，一边儿啃着兔子腿儿，喝几盅小酒儿，最后再来上一大碗猪肉白菜馅儿的饺子垫底儿，这小日子就没得比了！”

陆军听得悠然神往，忍不住补充道：“吃饺子得配大蒜啊！假如再找几瓣儿大胖蒜，然后把火炕烧热了，沏上一缸子大枣儿茶，哥儿几个半躺半卧，喝着茶抽着烟，《林海雪原》这么一讲……”

我说：“大白天的咱就别说梦话了，有句名言说得好啊！失败是一切成功之母，我也送给你们哥儿俩一句——假如是所有操蛋之父！你们俩假如了半天，顶得了蛋用吗？趁早别想了，什么喝酒、抽烟、啃兔子腿儿……”

话音还未落地，忽见一只满身冰霜的野兔，没头没脑地奔向我们。野兔一旦离开自己熟悉的地方，逃窜起来往往不顾方向，常有狂奔之中撞在大树上，撞断脖子而死的兔子。这只野兔见了人居然竟不闪避，狂奔而来一头撞在了胖子腿上，由于它逃得太快，这一下撞得可不轻，当时就蒙了，倒在雪地中起不来。

胖子不顾寒冷摘下皮帽子，一下扑住野兔，揪上耳朵拎在手中，乐得嘴都快咧到后脑勺儿去了。他用袄袖摸了摸鼻涕，转过头来问我和陆军：“你们俩刚才谁说……假如是一切操蛋之父？”

我和陆军两个人见状也都愣住了，野兔在狂奔之际撞上人，完全事出偶然，不过胖子的运气未免太好了，出门抽烟都能捡只兔子回来，有他这份运气，我们还要狗干什么？

正当我们纳闷儿的时候，又有两只野兔和一头体型硕大的驼鹿，从我们三个人的身边狂奔而过。这些荒原上的动物，似乎遭受了巨大的惊吓，一路没命地奔逃，根本顾不上前头有什么。驼鹿头上的角很大，分出许多枝杈，狂奔到17号农场附近，终于不支倒地，鹿眼翻白，口中喘着粗气，不住地吐血沫儿，眼看是活不成了，而在风雪中逃窜而来的动物，远不止这几只野兔和驼鹿。我们三个人惊骇无比，抬头望了望，但见风雪茫茫，天看起来不是天，地看起来不是地，却看不出有别的东西从远处而来，为什么成群的动物在风雪中奔逃？

哥儿仨正要走过去看那头倒地不起的驼鹿。胖子忽然抬手一指，叫道：“你们快瞧，冤家又来了！”

我和陆军闻声观瞧，原来此前给大黑狗咬走的狐狸，也上气不接下气地跑了回来，它对我们这三个人看都不看一眼，飞也似的掠过地窝子，从屯谷仓门板下的缝隙中钻了进去。胖子破口大骂：“该死的狐狸，真他娘的丧心病狂，偷我们社会主义木柴还不解恨，又想偷我们社会主义稻草！”

喝骂声中，他跑回地窝子放出了那条大黑狗。原以为黑狗一出来，必定会追进屯谷仓咬死狐狸。屯谷仓不比别处，四周都是夯土墙，仅有一个出入口，狐狸钻进去等于进了死路，插上翅膀也飞不出去了，谁知那条大黑狗并不理会狐狸，却如临大难一般，撒开腿向东狂奔而去。三个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觉得这情形越来越奇怪了，隐隐约约有不祥之感，只怕要出大事，为什么逃走的狐狸又跑了回来？大黑狗却逃了？可是在目前来说，谁也顾不上多想，还是捉拿狐狸要紧，不把它逮住，我们17号农场也无宁日！

我对其余二人一招手，快步返回地窝子，取了步枪和子弹。我又想到17号屯垦农场的这座屯谷仓，里面堆积了大量干草。北大荒冬季严寒，干草不仅可以用来取暖保温，盖地窝子也离不开这东西，屯谷仓除了一道简陋的木板门，夯土墙周围还分布着几处通风口，上头有用茅草铺成的顶棚，里面黑咕隆咚的什么也看不见，狡猾的狐狸很可能趁我们看不见，再次从中逃脱。因此我让陆军和胖子带着手电筒和电石灯照明，各持步枪准备围堵。尖果也穿上大衣，把小黑狗揣到怀中，跟随我们三个人前来帮忙。胖子一马当先，撞开屯谷仓那个木门，众人进去用手电筒往前一照，眼前的情形出人意料！

狐狸趴在草垛高处呼呼喘气，根本不理会有人进了屯谷仓，它有可能是没有力气再逃了，摆出一副要杀要剐悉听尊便的样子。

胖子摩拳擦掌咬牙切齿地说：“上次让它跑了，居然还敢回来！哥儿几个都别开枪，伤了皮毛可不值钱了，今儿个你们瞧我的，我逮个活的剥下皮筒子，尾巴给尖果当围脖儿，身子给我做个坎肩儿，还有四条腿儿，给你和陆军儿一人做俩手套！”

陆军拦住胖子说：“先别动手，你不觉得很奇怪吗？”

我说：“是不对劲儿，从来也没听人说过，风雪和严寒会使狐狸、野兔亡命逃窜，况且连那条大黑狗都吓跑了，来了什么可怕的东西不成？”

尖果听我们说了刚才的事情，同样感到难以置信，大黑狗不可能丢下小狗和17号农场里的几个人逃走，它会不会跑出去求援了？

她这话一出口，我和胖子一齐摇头。屯垦兵团17号农场周围方圆百里没有人迹，而且一场百年不遇的暴风雪将会在天黑之后席卷而来，在如此恶劣的天气条件下，边防军的骑兵也无法出动，能找什么人求援？再者说来，大黑狗往东跑了，在那个方向上，仅有一望无际的大兴安岭原始森林，我们虽然不相信大黑狗会扔下主人逃命，但也想不明白这其中的缘故。

胖子可不管这么多，背上半自动步枪，拔出一柄短刀，上去要给狐狸开膛剥皮。尖果看这只大狐狸累得都快吐血了，也不知在荒原上奔逃了多久，她心生怜悯，想留下狐狸的一条性命。

胖子主张赶尽杀绝，以免还有后患，不顾劝阻仍要上前动手，他往前走了半步，口中却对我说：“你不要婆婆妈妈妇人之仁行不行？狐狸为什么偷木柴？它是要把咱们活活冻死在这儿！”

我心想：你这也是奇怪，不让你打狐狸的是尖果，我又没说什么，你为何跟我啰唆不清？想到这儿我往旁边一看，当时我的头发根子都竖

了起来！

原来胖子以为我摠住了他的肩膀不让他往前走，他一边说话一边去推那只手，可是用手一碰，他也立即发觉情况不对，那可不是人手，而是毛茸茸的一大爪子！他吓了一跳，扭头往后一看，居然是一张全是灰白色长毛的巨脸，二目如同两盏绿灯。那是一头正在淌口水的巨狼，人立而起比胖子还高出半头。民间一向有“狼搭肩、莫回头”的说法，独狼在攻击人的时候，一般不会正面冲突，而是悄悄地跟在身后，找准时机用前爪来搭人的肩膀，人一般都会下意识地回头，而此时咽喉最脆弱的地方就完全暴露出来了，这时候一口咬下去，成功率极大，还不用消耗体力。而此时这只巨狼的爪子正搭在胖子的肩膀上，见胖子扭头，张开又腥又臭的大口，对准胖子的脖子一口咬了下来。

我转头往旁边看的时候，巨狼这一口正要咬下来。我来不及将手中的五六式半自动步枪倒转过来射击，抬起枪托就对着狼头狠狠捣去。这一下子捣得好不亲切，恶狼发出“呜”的一声惨叫，当即滚倒在地。胖子也随即“啊”的大叫了一声，拼命往前一跃，身上的棉袄已被狼爪撕开了几道口子。那头狼饿得眼都红了，枪托砸在脸上也全然不顾，打了一个滚儿，再次起身扑将过来。胖子将手中的五六式半自动步枪对准巨狼射击，漫无边际的荒原上悲风怒吼，步枪的射击声几乎被风雪吞没了，那头巨狼则在转瞬间倒在了血泊之中。

我们这四个人，都曾经见过出没于17号农场附近的狼，那全是前几年打狼运动中幸存下来个别分子，早已被半自动步枪吓破了胆，在一般情况下，这些狼见到人也不会主动攻击。而今天出现的这头巨狼，却和我们以前看到的狼完全不同。首先是体型非常之大，外貌凶悍冷峻，其次是毛色白多灰少。我们几个人不约而同地意识到情况不对，顾不上再去理会躲进屯谷仓的狐狸了，匆匆忙忙往前面的地窝子走，可是走到一半，只见漫天风雪之中，正有四五头巨狼撕扯争抢那只倒在地上的驼鹿。胖子端起半自动步枪，正待射杀这几头巨狼，却看到凛冽的寒风中还有成百上千头饿狼，如同潮水一般向17号农场涌来，那是荒原上前所未有的大规模狼群！

百年不遇的奇寒，冻死了雪原上的无数野兽，耐得住苦寒的西伯利亚苍狼，陷入没有食物的绝境，出于求生的本能，若干饥饿的狼群结为一体，随着凛冽的寒风追逐猎物，并在狂风暴雪的掩护之下，袭击沿途的牧民和牛羊，又穿过漫长的边境线，突然出现在了17号农场，这是北大荒千百年来从未发生过的“狼灾”！

我们这四个被兵团留下看守地窝子的人，从来没有见过西伯利亚苍狼，但是北大荒已经没有什么狼了，绝对不可能凭空冒出上千头巨狼。看到狼群汹涌而来的方向，以及凶恶冷峻的样子，众人多少也猜出了几分。西伯利亚苍狼体型巨大，性情凶残，成群结队出没于寒冷的西伯利亚荒原，因为它们习惯于集群活动，可以说几乎是没有天敌。

狼群汹涌而来，凭借风势飞驰，转眼冲进了17号农场。陆军胆子小，吓得脸上全无人色，两条腿抖成了面条，站都站不稳了。胖子则是好勇斗狠，他举起手中步枪，瞄准了正在撕扯驼鹿的一头巨狼，准备扣动扳机。尖果却想跑回地窝子，用电台通知团部。我一看势头不对，暴风雪中的狼群来得太多太快，我们原以为要对付的只有狐狸，带出来的子弹并不多，即使弹药充足，仅凭四支半自动步枪，也挡不住成百上千头恶狼！

我一想：来不及再去地窝子取电台和子弹了，没等钻进地窝子就会被追上来的恶狼扑倒，逃跑是没错，但在这种情况下，跑错了方向必死无疑，眼下只能往回跑，躲进17号农场的屯谷仓。屯谷仓周遭全是干打垒的夯土墙，又高又结实，仅有一道木板门可供出入，只要将门板挡住应该可以将狼群挡在外面。屯谷仓的木板门用的是白桦木，以铁丝绑成，十分结实，恶狼撞不进来。那里面又有堆积如山的干草，有一定的保暖作用，人躲在里面不至于冻死！

逃生的时机转瞬即逝，我来不及多想，拽上抖成一团的陆军，同其余两人逃向屯谷仓。倒毙在17号农场的驼鹿，眨眼间已被恶狼啃成了白骨，群狼见到活人立即红起眼合围上来。四个人被迫回头开枪，阻挡来势汹汹的恶狼。这些狼都快饿疯了，一旦有被子弹击倒而不能起身的

狼，就会被其余的恶狼扑住吃了。狼群的纪律性很强，在食物匮乏的状况下，它们会毫不迟疑地吃掉负伤和死亡的同类，但是绝不会对身体完好的同类下手，这也是西伯利亚苍狼在恶劣条件下生存的天性。众人且战且走，刚退到屯谷仓门前，一条脸上带疤的巨狼也追到了身后，猛地一蹿，将尖果扑倒在地。胖子的步枪子弹已经打光了，还没来得及重新装填弹药，他想起腰里还揣着刚才捡来的兔子，于是用力抡起兔子，对准疤脸狼扔了出去。疤脸狼纵身而起，一口咬住了从半空扔来的野兔。我和陆军连忙扶起尖果，撞开屯谷仓的木板门，四个人跌跌撞撞地逃了进去，又翻身顶住门板，这才“呼哧呼哧”喘作一团，但听狼头撞击和狼爪子挠动木板的声响接连不断。荒原上寒风呼啸，肆虐的暴风雪与群狼的嚎叫声完全混成了一片。

众人心惊肉跳，吓得胆都寒了，如果慢上半步，此刻已经葬身狼腹了！所幸有屯谷仓结实的夯土墙，挡住了狼群。我们这四个人和一条小狗，还有那只筋疲力尽的狐狸，被群狼团团围困在屯谷仓之中。屯谷仓的干草堆成了小山，干草本身具有保暖的作用，不过在暴风雪带来的奇寒之下，夯土墙上已经长出了白花花的冰霜，谁也无法确定钻进稻草垛里能不能过夜。屯谷仓虽然可以挡住狼群，可是天气如此恶劣，也很可能发生垮塌，直接将我们活埋在其中。另外没有粮食，已经下了锅的饺子也没吃上，真可说是“里无粮草，外无救兵”！困在四面透风的屯谷仓中，又能支撑得了多久？

我们意识到身处绝境，但是无论如何总比出去让恶狼撕碎了吃掉好。四个人拼命逃进屯谷仓，还没等缓过气儿来，木板门和地面的缝隙之间突然露出半个狼头，狼眼凶光毕露，试图从屯谷仓的木板门下爬进来。胖子用后背顶住木板门，坐在地上正要喘气，屁股险些让恶狼咬到，他急忙跳起身来，抡起步枪的枪托往下砸。钻进来半个头的恶狼，让枪托砸的一脸是血，不得不退了出去，旋即从木板门下伸进几只狼爪子，不断刨挖门板下的泥土。我们四个人见群狼要刨个地洞钻进来，皆是大吃一惊，赶紧用步枪和屯谷仓里插草用得铁叉子，对着从门板下伸进来的狼爪子狠狠地招呼。好在天寒地冻，地面冻得比生铁还要硬，狼爪纵然锋利，也难以扩大洞口。西伯利亚苍狼的身子又比狐狸大得多，无法直接钻进来。双方隔着屯谷仓的木板门僵持了好一阵子，狼群终于放弃了挖地掏洞的念头。

众人不敢掉以轻心，搬过十几个填满草籽的大麻袋，将屯谷仓的木板门死死顶住。屯谷仓里白天也漆黑一片，眼下我们只有电石灯和手电筒可以照亮。陆军提起照明用的电石灯，到周围仔细看了一眼，屯谷仓的夯土墙足够坚固没有缺口，狼群应该攻不进来，这才稍稍放心。胖子摸出半包烟，叼上一支就要抽，尖果用手电筒的光束指向夯土墙，那里有四个鲜红的大字“严禁烟火”，提醒胖子可别引燃了草垛。我一想不错，屯谷仓全是干草，万一引起大火里面的人就全成挂炉烤鸭了。我当即吹灭了胖子刚划着的火柴，把他的半包烟及一盒火柴没收了，揣到我

自己怀中，又将电石灯放在没有干草的角落中。

那只狐狸则缩在草垛角落里，注视着我们四个人的一举一动。我们自顾尚且不暇，也没心思再去理会这只狐狸了，反复查看屯谷仓四周有无破绽。17号农场的屯谷仓高处有几个通风口，平时用几块砖头塞住，最上方是用木头板子搭成的顶棚，为了防止暴风雪事先进行了加固，也是非常结实，并且留有三处可以开启的口子，能让人爬上去清除压在顶棚上的积雪。屯谷仓里除了干草垛，还有两架木梯。四个人搬动木梯爬到高处的通风口向外张望。此时才下半晌四点多钟，天色还没有完全黑下来，不过狂风吹动暴雪，荒原上白茫茫一片，远处已不可见，但是可以看到狼群仍在外面徘徊。

胖子搬过一架木梯，爬上去守住通风口，随时注意外边的情况。我和陆军、尖果在下边商量对策。眼下没水没粮，气温还在急剧下降，到了泼水成冰的地步，可谁也不敢点火取暖，半自动步枪的子弹没有多少了，从子弹袋中取出来数了数，仅有三十几发，不够杀出一条血路，然而困守到半夜，非得被活活冻死不可。

尖果说：“只盼狼群尽早离开，它们进不了屯谷仓，天气又这么寒冷，应该会去别处找吃的。”

陆军绝望地说：“不可能啊！你们有所不知，我以前看过一本书，那上面说狼是最古老、最完美的掠食生物。这样的生物从史前时代开始一共有三种，其一是恐怖鸟，其二是剑齿虎，其三是狼，唯一存活到如今的只有狼，因为它们耐得住各种残酷的气候和生存条件，又能够持续很多天不吃不喝，越饿越凶残，越饿越有耐心，越饿越贪婪，所以才有人说狼性就是饥饿！这群饿极了眼的巨狼，既然看见有活人躲在屯谷仓之中，不把咱这几个人吃掉，它们绝不会自行撤离。”

我听陆军这么一说，感到十分绝望，但是狠了狠心，鼓励陆军和尖果：“我们宁可在屯谷仓中冻饿而死，也不能出去装进狼皮棺材，在这场你死我活的较量之中，我们一定要竭尽全力求生存！”

说话这会儿，胖子已经顶不住刮进通风口的风雪了，他鼻涕直流，只得先将通风口用砖头塞上，爬下梯子报告情况。他一边哈气暖手，一

边哆哆嗦嗦地说：“外面的情况没什么变化，我看这群恶狼把这儿当成了沙家浜——扎下去了。咱得先想个法子取暖，否则等不到半夜就要有人冻死了。”

我对胖子说：“屯谷仓里好歹有许多干草，咱们钻进草垛里，兴许能撑过今天晚上。外面冷得滴水成冰，狼群在暴风雪中忍饥挨冻，估计围困不了多久。”

胖子使劲点了点头：“这还真是个法子！屯谷仓中成捆成捆的干草确实可以御寒，况且事到如今，不是也想不出别的招儿了吗，先钻草堆里暖和暖和再说吧！”说话他就要往堆积成山的干草垛里钻。

正在此时，干草垛上的狐狸忽然蹿了起来，紧张地嗅着周围的气味，不住在屯谷仓中打转，显得十分不安。

胖子对狐狸说：“不用这么慌张，你爷爷我现在顾不上搭理你，你要是不想出去喂狼，趁早给咱腾个地方，上一边儿待着去！”

尖果说：“狐狸的举动很奇怪，它一边转圈一边盯着咱们，是不是想告诉咱们什么？”

我看狐狸果然是在一处通风孔下打转，就搬过梯子爬上去看个究竟。出于好奇，陆军也跟了上去。二人将砖头抠出来，挤到一处向通风孔外张望。我见到外面的情况立刻吓出一身冷汗。

胖子和尖果在下面给我们扶着梯子，迫不及待地问：“怎么回事儿？是不是狼群要攻进来了？”

我吃惊地说：“狼群带了一个……怪物过来！”

第五章 向风中逃亡（下）

1

我做梦也没看到过这样的东西，说不上究竟是个什么，只能告诉其余三人：“狼群中有一个怪物！”

陆军鼻子上架着一副高度近视眼镜，俩眼加起来一千八百多度，比酒瓶子底儿还厚，眼镜片儿让冷风一吹，雾蒙蒙的什么也瞧不见，他在旁边追问：“怪物？你看清楚没有，是什么样的怪物？”

我忍着刀割般的暴风雪，一边观察屯谷仓外的情况，一边低声告诉陆军等人：“狂风暴雪中的恶狼越聚越多，有只断了尾巴的巨狼，背来了一个似狼非狼的野兽，身上灰白色的毛发很长，好像活了很多年了。一般的狼都是前边腿长，后边腿短，所以狼上山快下山慢，下坡只能一步一挪。断尾巴狼背上这个东西，却和那些狼相反，两条前腿比后腿短，可它似乎走不了路，要让别的狼背着它行动，这个怪物也是一头狼吗？”

另外两个人在梯子下边不明所以，尖果说：“世上会有前腿短的狼吗？”

胖子说：“你们这叫少见多怪，十个指头伸出来还不一边齐呢，就不许有这么一只半只狼前腿儿长得比较短？”

我说：“狼群将无法行动的同类全吃光了，为什么仅仅留下这个前腿儿短的老狼，还有一头狼专门背着它？”

陆军听到我们的对话，怔了一怔，突然叫道：“快开枪！快开枪！这个怪物不是狼，它是狼群中的军师！”他又急又怕，慌了手脚，险些一个跟头从梯子上掉下去，忙抓住我的胳膊，连声催促：“快快！赶快用步枪打死它！”

屯谷仓的通风孔可不是碉堡的射击孔，我站在梯子上，根本无法使用半自动步枪向外边射击，但是我和胖子、尖果三个人一听到“狼军师”这几个字，登时醒悟过来了，同声惊呼道：“狈！”

中国有个成语叫“狼狈为奸”，狼性贪婪残忍，也足够狡诈，但狈却更为阴险，一肚子坏水儿，狼群想不出办法它能想出来，相当于狼群里的军师。古书之中早有关于狈的记载，不过这么多年以来，真正见过狈的人却没有。因为不是所有的狼群中都有狈，狈本身也十分罕见，相传只有狼和狐狸交配，才会偶然产下这样的怪物。实则不然，狈这东西像狼，但不是狼，只是经常跟狼群一同出没。

当年有不少人，把断了腿儿不能行走的狼误当作狈。据说在五六十年代，东北和内蒙古地区开展打狼运动，曾经捕到过一只狈，一度引起了轰动，后来才发现只是断了前腿的狼。真正的狈几乎绝迹了，只不过它的特征很明显，我们在北大荒屯垦兵团中，可没少听过这些传说，此时看见巨狼背上的怪物，就知道多半是狼军师！

我们这才明白过来，困在屯谷仓中的狐狸为何变得紧张不安，它的嗅觉远比我们人类敏锐，初期它认为屯谷仓能够挡住狼群，所以有恃无恐地趴在草垛上喘歇。而当狐狸发觉狼群中有狈，立刻感到大祸临头，看来17号农场的屯谷仓守不住了！众人均知外面的暴风雪有多可怕，一旦失去了屯谷仓，到了风雪肆虐的空旷荒原上，一转眼就会让狼群撕成碎片吃掉。只有想方设法守住屯谷仓，我们才有机会生存下来，可是谁都想象不出狼群会如何展开进攻。我在通风口看了这么一会儿，已经让寒风刮得手脚发僵，我告诉陆军先从梯子下去，又招呼胖子将半自动步枪的子弹装好，尖果也拿了插草用的铁叉防身。

四个人根据地形进行了简单部署，屯垦兵团17号屯谷仓中一共有两架木梯，东西两个通风口各置一架。我和胖子分头爬上木梯，从通风口向外观察狼群的动向，尖果和陆军负责在下边用手电筒照明，以及给步枪装填子弹，做好了负隅顽抗的准备。

胖子提醒我：“半自动步枪的子弹打不了几轮，要是有这么三千发子弹，再来上两箱手榴弹，守在屯谷仓居高临下，来多少狼也不在话下，不过屯谷仓的夯土墙又高又厚，狼群本事再大也进不来啊！咱没必要这么紧张吧？”

陆军对胖子说：“你不知道狈的狡猾，狼群一定能想出法子进来，到时候就是咱们的死期！”

胖子说：“陆军儿，你是不是尿裤子了？”

陆军说：“死我倒不怕，只是让狼撕了未免也太惨了！”

胖子说：“你尽管放心，我给你留下一发子弹，一旦狼群攻进来，我直接给你来一枪送你去见马克思，绝不让你被狼咬死！”

陆军说：“你太够意思了，只有一发子弹你还留给我，那你自己怎么办？”

胖子说：“我坚持一会儿是一会儿，说不定把大部队等来了。”

陆军说：“暴风雪太大了，三两个月也恢复不了交通，大部队咱是指望不上了！胖子你别光嘴上忙乎，你倒是盯紧了，当心有狼进来！”

胖子说：“你大可不必提心吊胆，狼头再怎么结实，它也不可能把这么厚的夯土墙撞个洞出来。”

我守在另一侧的梯子上，发现17号农场屯谷仓外的狼群开始有所行动了，急忙打个手势，让梯子下的尖果通知另外两个人，成百上千的恶狼正在暴风雪中一步步逼近屯谷仓！我心中暗觉奇怪：“狼群一拥而上是要推到夯土墙？那不是自不量力又是什么，难道我们高估了这些狼？”

但是我很快就看出了狼群的意图，第一排巨狼人立而起，趴在17号农场屯谷仓的夯土墙上，第二排巨狼蹬着前边的狼头又往上爬。我抬头看了看屯谷仓的顶棚，不免倒抽了一口凉气：“哎哟！搭上狼梯了！”

狼群来得好快，说话这会儿，屯谷仓四周的狼梯已经搭到了高处，狼头撞开堵住通风口的砖头，发疯一般往里边钻。我在木梯上无法开枪射击，急忙从梯子上溜下去，抄起半自动步枪，让尖果抬起手电筒往高处照，手电筒的光束一晃，可以看到屯谷仓通风口处的两只狼眼，如同绿幽幽的一对灯！我端枪瞄准那一对绿灯，手指一扣扳机，“砰”的一声枪响，绿灯应声而灭。屯谷仓的通风口不止一处，平时都用砖头塞住，如果扒开砖，人可以探出头去，只是身子出不去，狼却可以钻进来。

几乎是在同时，其余几处通风口的砖头也被狼扒开了，我和胖子各持半自动步枪，接连几个点射，将钻进通风口的饿狼一一击毙。五六式半自动的子弹，总共才有三十几发，一个轮射打下来就用掉了一半子弹，而屯谷仓高处若隐若现的绿灯，灭掉一对却又冒出一对。我一看这么打下去可不成，忙叫众人搬上装满草籽的麻袋，等我将钻进来的饿狼打退，就赶紧用麻袋塞住通风口。四个人忙得如同走马灯一般，拼命堵上了四周的通风口，又推动屯谷仓中的木头架子进行加固，终于将狼群挡在了外边。我们这几个人惊魂初定，又饿又累，全都支持不住了，坐在干草垛上直喘粗气，等到定下神来，才发觉身上的冷汗已经出透了。

胖子说：“太他娘的冷了，我这身上的汗全结成了冰，再不点个火堆烤一烤，可就冻成冰棍儿了！不过狼吃死人也只吃热乎的，见了冰坨子下不去口，我们冻成四个冰棍儿，至少可以留下囫囵尸首。”

我和胖子身上虽然冷，但是还能挨得住，陆军和尖果却已冻得发抖。万不得已在屯谷仓的一个角落拢了一堆干草，我从怀中摸出那半包烟和火柴，分给胖子、陆军。哥儿仨一人抽了一颗烟，又点上一堆火。四个人围成一团，挤在火堆前取暖。胖子这半包“新功”牌劣质香烟，是我们仅有的烟了，平时舍不得抽，都是将烟丝剥出来，夹上干树叶子搓在一起抽，一口抽下去呛得直咳嗽。如今死到临头，可想不了那么多了，各自狠嘬了几口，半支烟抽下去，紧绷的身子才稍稍松弛下来。

胖子说：“可惜了一大锅饺子！来北大荒多半年了，好不容易包上一次正经饺子，还让狼给搅了！”

我说：“你饿昏了头了，饺子怎么还分正经不正经？”

胖子说：“你们包的玩意儿能叫饺子？充其量叫片儿汤！我看你们包饺子那两下子，都不是跟师娘学的，直接跟师妹学的！”

陆军听我们说到饺子，馋得直咽口水，喃喃自语道：“吃不上正经饺子，有饺子锅巴也好！”

尖果轻轻叹了一口气：“我们在想锅里煮的饺子，狼群在想是屯谷仓里的人……”

胖子若有所悟：“合着全是为了口吃的？”

我心中一动，对其余三个人说：“那也不奇怪，人要吃东西，狼也要吃东西，全都是为了生存。之前陆军说过，狼性是饥饿，人性其实也是饥饿，从前我不太了解‘饥饿’二字的含义，直至来到北大荒，兵团实行供给制，干活儿的时候一天三顿，不干活儿的时候一天两顿，一顿半斤粮食的定量。直观看上去，半斤粮食是两个窝头一碗稀饭，说实话绝不能算少，但是你得干什么活儿了，挖土渠脱大坯，这一天的活儿干下来，光是流的汗也有七八斤了，一斤半粮食还不够塞牙缝儿的，那时候我才真正明白什么叫饿，饿字怎么写？一半是个食，一半是个我，饿者——我要吃也！物不平则鸣，肚不饱则叫，穷则思变，饿则思填，此乃天经地义！但是人和狼不同，人的信念可以战胜一切困难，包括饥饿！想想革命老前辈当年的经历——天将午，饥肠响如鼓，粮食封锁已三月，囊中存米清可数，野菜和水煮！打游击反围剿，封粮三个月任然斗志高昂，我等只不过一顿饺子没吃上就打蔫儿，你们不觉得惭愧吗？咱们要相信——面包会有的……”

胖子给我接了一句：“牛奶也会有的！”

陆军和尖果又一同接了一句：“一切都会有的！”

我说：“我这是鼓舞你们的革命斗志，不要起哄！”

陆军推了推鼻子上的近视眼镜：“列宁同志说过——有限的供给与近似于无限的饥饿经常会发生尖锐的矛盾。你解决这一矛盾的方法属于幻

想派，通过意念来战胜饥饿。”

胖子说：“精神会餐？这也是我的强项……”一说到吃，他立即变得神采飞扬，什么卤煮、火烧、包子、炒肝、烤鸭、烧鸡，在他绘声绘色地描述下，形状颜色历历在目，味道口感萦绕嘴边，说得我们几个人直吞口水。

胖子越吹越起劲儿，他也有足够的资本进行炫耀。当初我们刚到屯垦兵团，赶上一次大会战——给牧区送羊粪，全团有两千多人参战，胜利完成任务之后举行了大会餐。当然，由于条件艰苦，并没有酒肉，只不过窝头管够，拿团长的话来说，敞开了可劲儿造！兵团中的知青，全是十七八的半大小伙子，正值争强好胜的年纪，一听说窝头管够，当即开展了吃窝头大比武，胖子以压倒性的优势夺得了第一名，大窝头一字排开，他势如破竹一口气干掉了二十多个，其余参与比武的知青望尘莫及，同时打破了北大荒生产建设兵团历届吃窝头大比武的最高纪录！他为了凑个整数，也是为了保持纪录不再被人打破，吃掉二十几个窝头之后喝了一口水，又塞下去四五个窝头，一共消灭掉了三十个大窝头，直到1977年知青大返城，再也没有人可以接近这个纪录的一半。在我们这儿提起一次吃掉三十个窝头的胖子，整个兵团从上到下没有一个人敢不服。

胖子连吹带比画，对他吃窝头的英雄事迹夸夸其谈。他不说还好，越说我们越饿，他的肚子也咕咕作响，说到一半，他猛地一拍大腿：“嘿！我真是吃土豆、窝头吃多了，咱这不是守着干粮挨饿吗？”

陆军忙问：“你带干粮了？”

胖子说：“干粮？我没带干粮。”

陆军扫兴地说：“没带你说个什么劲儿！”

胖子拍了拍陆军的头：“你小子也就是个吃土豆啃窝头的脑袋……”他往后一挑大拇指：“屯谷仓中还有只大狐狸，岂不是现成的野味儿？”

我一听胖子要吃狐狸，岂不是犯了我的忌讳？这话又不能明说，我

正在想怎么开口，却听陆军对胖子说：“狐狸肉也能吃？听说狐狸肉骚，女人吃了不来月事，没法儿吃啊！”

胖子说：“什么月事？饿到这个份儿上哪还有那么多事儿？我可真没看错你，你也是一脑袋高粱花子，骚点儿怕什么，好歹也是肉啊！不比啃窝头好吗？何况你连窝头都没有，让你吃肉你还挑肥拣瘦。列宁同志怎么说的，真正的无产阶级是不应该挑食的！”

陆军奇道：“列宁同志说过这话？”

胖子说：“怎么没说过，你不记得了，列宁同志在十月革命胜利之前，连红菜汤都喝不上溜儿，干啃了三十多天黑面包，他在那会儿说的。”

陆军说：“那是我随口一说，你还当真了。”

胖子焦躁起来：“嘿，你这坏小子！敢给列宁同志编段子？”

我忙对胖子说：“别炸猫了，你只吃土豆窝头还长这么一身肉，充分说明了咱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少吃几顿饿不死你。”

尖果也劝胖子别打这个念头，之前狐狸偷17号农场的木柴，欲将众人置之于死地，虽说事出有因，但是不除掉狐狸，四个人一个也活不成，然而后来有了大黑狗，不用再担心狐狸来捣鬼了，何必赶尽杀绝？况且我们和狐狸都被困在17号农场屯谷仓，全凭狐狸的指示，众人才发现屯谷仓外有狼军师，此时要将狐狸吃掉，未免不仁不义。

胖子愤愤不平：“你们仨简直人妖不分，跟只偷社会主义木柴的狐狸讲什么仁义？”他已经等不及了，说话的同时站起身来，一手握了刀子，一手提上电石灯，转过头去捉狐狸。我想拦他一道，也跟了过去。狐狸惧怕火光，在我们点火取暖之后，躲到了屯谷仓另一边的角落。我和胖子走过去一看，只见狐狸仰起了头，正一动不动望向高处。我下意识的抬头往上看，屯谷仓的通风口全堵死了，高处黑咕隆咚的，不知死到临头的狐狸在看什么？

我正在纳闷儿，忽听屯谷仓高处的顶棚上“嘎吱嘎吱”作响，我心中立时一惊，糟了！围在屯谷仓外的狼群并未罢休，而是以狼梯爬上了屯谷仓顶棚！屯谷仓上面的木架子之间，只铺了一层干草，远不如周围的夯土墙坚固结实！我急忙招呼其余三个人，立即到高处防御，趁现在我们还有地势之利，无论如何不能让狼群突破顶棚。众人原本又冷又饿，均已疲惫不堪，但是为了求生存，又跟刚上满了发条一样，搬起梯子迅速爬上顶棚。我和胖子一马当先，揭开顶棚上的木板和草席，顶着如刀似箭的暴风雪，上到屯谷仓的最高处。这上边只有木头架子可以攀蹬踩踏，其余地方是铺了草席的，稍不留神踩上去就得掉到屯谷仓里。下面虽然有堆成山的草垛，掉下去也摔不死，但是再爬上来，可就没有时间抵挡狼群的进攻了。

二人上到高处，耳中听得狂风暴雪“呜呜”怪叫，风大得好像随时都能把人卷到天上去，眼前白茫茫的一片。我和胖子只好背上步枪，手足并用往前爬行，扒住屯谷仓夯土墙的边缘，小心翼翼地探头张望，发现有一头恶狼已经上了顶棚，胖子当即端起步枪对准狼头射击，狂风暴雪中完全听不到半自动步枪的射击声，而中弹的恶狼则将顶棚砸出一个窟窿，翻着跟头滚了下去，其余的巨狼前仆后继蜂拥而上。我和胖子人手一支半自动步枪，仅挡得住两个方向，尖果和陆军相继爬上来助战，子弹用光了拿枪托去砸、用枪刺去捅，屯谷仓中用来插草的叉子，也成了我们手中的武器，将一群又一群爬上屯谷仓的恶狼击退，人和狼都是杀红了眼，全然忘却了寒冷与恐惧。此时的天色越来越暗，规模罕见的暴风雪，呼啸着掠过17号农场。我百忙之中往下看了一眼，屯谷仓下面密密麻麻的是无数双碧绿贪婪的狼眼，那是挤不到近前的恶狼，正仰头望着屯谷仓上的活人，看得人头皮子都跟着发麻，两条腿止不住地打战。

我的身子晃了一晃，险些从高处直接掉下去，急忙扔下子弹打光的半自动步枪，张开双手紧紧抱住墙头。一头巨狼趁机跃上了顶棚，龇了龇狼牙，张口向我扑来。

我的身子几乎冻僵了，想要躲避却力不从心，即使躲得过这一扑一咬，也挡不住后面源源不断的恶狼，一时间万念俱灰，只好闭上眼睛等

死。正当此时，胖子从夯土墙上站起身形，倒转了手中的半自动步枪，枪托往前狠狠砸去，这一下正抡在狼头上。恶狼“呜”的一声哀鸣，从高处掉了下去。胖子又奋力将我往旁一拽，避过了另一头扑上来的巨狼。那头巨狼背生红毛，一扑不中，恰好扑在屯谷仓的顶棚上。它这一扑使足全身力气，又将顶棚砸出一个大口子，打着滚儿跌进了屯谷仓，不偏不斜，正落在我们之前拢起的火堆上，摔得火星乱溅。四周的干草垛堆积如山，干草见火如何得了，“轰”地一下引发了大火。

火借风势，风助火威，霎时之间烈焰翻滚，火舌升腾。一个火头直窜上来，已经爬上屯谷仓顶棚的几头恶狼吓了一跳，扭头又跃了下去。周围的狼群也纷纷往后退开，因为狼的天性怕火，虽然处在酷寒的暴风雪中，却也不敢过分逼近。17号农场屯谷仓里的干草引燃了大火，迫使我们四个人撤到顶棚边缘。此刻的雪片已如鹅毛般大，借了风势铺天盖地地落在荒原上。屯谷仓内的烟火往上升腾，又被暴风雪压住，一时半会儿还威胁不到趴在墙围顶端的几个人，反倒挡住了狼群的猛扑。我身上沾染的狼血已经冻住，棉袄已被撕开了好几条口子，身体因寒冷变得麻木僵硬，感觉不出自己身上有没有伤，正待低头察看，却见尖果攀在木梯上，冒烟突火要下去，我赶紧将她拽了回来。

从西伯利亚席卷而来的暴风雪，一阵紧似一阵，两个人纵然面对面大声喊叫，对方也完全听不到，因为叫喊声都被暴风雪吞没了。不过我知道尖果想做什么，那只小黑狗还留在屯谷仓里，这场大火一烧起来，必定难以幸免。可是下边的火势太大，她冒死下去不但救不了那只小黑狗，连她自己的小命也得搭上！尖果不想让小黑狗活活烧死，执意要从木梯上下去。我狠心阻拦，两个人一个挣一个拽，在屯谷仓上相持不下，趴在夯土墙边缘的胖子和陆军，则在声嘶力竭地大声哭叫，他们的叫喊声也被暴风雪完全吞没了。正在这乱得不可开交的时候，忽见屯谷仓中那只狐狸衔起小黑狗，顺着木梯逃上顶棚，身上的狐狸毛都被火烧焦了。

我使劲揉了揉眼，根本不敢相信眼前所见的一幕，狐狸和狗本是天敌，狐狸连狗的气味都难以接受，怎么可能冒死救出一条小狗？或许是这只狐狸的崽子在不久前死了，母性的本能使它不忍心看小黑狗命丧火窟，又或许是要依靠众人抵御狼群，总之它冒着九死一生的危险，拼命

把小黑狗叼到了高处。漫天风雪之中，老狐狸和小黑狗，还有我们这四个人，趴在屯谷仓的夯土墙上，身后烈火浓烟，周围则是多得数不清的饿狼。

四个人见此情形，都明白已经到了穷途末路，做好了赴死的准备。可正在这么个生死系于一线的当口，团团围住17号农场屯谷仓的狼群忽然一阵大乱。我们不明所以，从高处往下一看，只见暴风雪中冲来一群野狗，为首一条黑色巨犬，正是此前逃走的大黑狗！它身后是几只与它种类相似的巨犬，最大的一条，几乎和黑驴差不多，其后紧紧跟着百余条普通的野狗。这一百多条大大小小的野狗，什么样子都有，有的是牧犬，有的是猎犬，还有不少土狗，显然是常年在人迹不至的深山老林中出没，一个个长毛邈邈，野性十足，都有如下山的猛虎一般，冲进狼群之中到处乱咬。

由于野狗们从下风口迂回而来，使得围攻17号农场屯谷仓的狼群并未发现，等到群狼回过神儿来，已经有很多狼被野狗咬死了。狼群的纪律性很强，生性坚忍善战，乱了一阵儿之后，在狼王的率领下，纷纷龇出獠牙，冲上去同那些野狗撕咬在一处。众人趴在屯谷仓的夯土墙上，借着火光目睹了这场突如其来的血战，一个个目瞪口呆，从不曾见过这般恶斗。

我曾听牧民说过，在北大荒边缘的林海之中，经常有成群结队出没的野狗。当年草原上开展过轰轰烈烈的打狼运动，带上一条狼皮筒子，可以去供销社换一条平装战斗牌香烟或二斤闷倒驴烧酒。牧民和猎户们为了多打狼，养了不少狗。牧区的狗长得跟毛驴子那么大，身上青灰色的毛长极了，兵团的人都说那是蒙古獒。一只蒙古獒斗得过四五头狼，以前草原上的狼多，狼习惯在半夜袭击羊群，外边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人出不去，牧民在敖包里可以听见蒙古獒同恶狼撕咬的声响彻夜不绝。天亮之后，蒙古獒累得趴在地上，一整天不吃不喝，到夜里又同狼群恶战，几天下来，狮子一般雄健的蒙古獒也得活活累死，却仍忠于职守，来再多得狼都不会畏惧退缩。可是随着兵团开荒，狼越打越少，狗和兔子却越来越多。既然没有了狼，当然也用不上这么多狗了，毕竟狗是要吃肉的，狗多了就成了负担。草原上还好说，牧民对狗极好，林区和农区却不同，“狡兔死，走狗烹”这话都传下多少年了，所以有的狗被人煮来吃了，有的狗被人丢弃，从而变成了野狗。野狗们为了生存，退进了大兴安岭原始森林，见了人躲得远远的，很少能再看到它们的踪迹。

牧区的大黑狗似乎与野狗的首领相识，它察觉到狼群穿越国境逼近17号农场，明知自己抵挡不了，也无法及时搬来援兵，竟然跑到林海深处找到这群野狗，在千钧一发的紧要关头赶了回来。为首的巨犬猛如虎豹，个头之大，实所罕有。根据牧民口中的传说，草原上有过这样一头“魔犬”，在打狼运动中可以说是战功累累，后来草原上的狼少了，牧民也舍不得把它下汤锅，就把它赶进老林子，让它自生自灭，想不到让我在这里见到了！

西伯利亚苍狼的个头、力量和凶狠程度都远远超过蒙古草原狼，而且这一个个都是饿红了眼。厮杀之中，巨犬被几头恶狼死死咬住不放，全身上下鲜血淋淋，依然在狼群之中横冲直撞，往来冲突，每一口咬出，锋锐的牙刀就能切开一头恶狼的喉咙，狼群的首领也让它一口咬死了，直到身上的血流尽了才倒下。

西伯利亚狼群虽然凶恶，但是一来猝不及防乱了阵脚，顷刻之间死伤无数，二来首领被巨犬咬死了，其余的狼没了主心骨儿，混乱中纷纷

退散。这一场狼群与野狗群之间的血战残酷至极，牧区的大黑狗也与一头恶狼同归于尽，一狼一狗互相咬住对方至死也不肯放松。荒原上到处都是横七竖八的死狼和死狗，但很快又让暴风雪掩埋住了。北大荒17号屯垦农场之中，仅有我们四个人及一只老狐狸还活着。小黑狗也在严寒中冻死了，刚出生不久的小狗，终究没有躲过这一劫。老狐狸身上的毛烧掉了好大一片，它头也不回地消失在了茫茫风雪之中，我们这几个人死里逃生，个个冻得肢体麻木，互相拉扯着，勉强爬回地窝子。原以为逃进去可以活命，可没料到，地窝子顶棚已经让暴风雪掀掉了，地火龙冻成了冰坨子。

我快要冻僵的脑袋“嗡”的一声，糟了大糕了！严寒中的荒原不比别处，朔风夹雪，如刀似箭，皮厚毛长的大牲口也挡不住这寒威，何况是人？众人见到情况不对，急忙找到排长留下的火种，整了整毡靴棉帽，挎上大号手电筒，一人搬上一捆柴草，准备寻找避风处躲一躲暴风雪。

17号农场屯谷仓的顶子没了，夯土墙却还在挡得住风雪，却避不过严寒，但是能躲一会儿是一会儿，撑过这漫漫长夜，或许会有边防军赶来支援。我这是尽量往好处想，然而带来严寒的暴风雪至少会持续五六天，在这场规模空前的暴风雪过去之前，只怕不会有援兵到来！

天已经黑透了，一望无际的荒原上，狂风暴雪呼啸肆虐。我们搬了柴草正准备要走，此时我一抬头，却见逃走的狐狸到了我们身后。我心想：狐狸适才逃进了原始森林，它为何去而复返？仍要与我们作对不成？一怔之际，胖子、陆军、尖果三个人也看到了狐狸。四个人皆有不祥之感，以手遮挡风雪，举目望向四周，只见一双双如饥似渴的狼眼，如同一对对幽绿的鬼火，在暴风雪中忽隐忽现，四面八方全是，也不知来了多少！

第六章 黑山头古墓

1

原来17号农场的死狼和死狗，引来了更多的饿狼，之前逃散的狼群也折了回来。好在狼群之前吃了一个大亏，仍是乱成一团，全去争抢死狼死狗，趁热从雪窝子中掏出来吃，还顾不得扑咬活人。不久之前逃走的狐狸，又被合围上来的狼群挡住了去路，只好逃回了屯垦兵团17号农场。我们四个人一人抱了捆柴草，扔下柴草两手空空，仅有胖子背了一支没子弹的步枪，有子弹也打不了，因为枪栓已经冻住了！狼群一旦扑上来，如何抵挡得住？

咱再说那条大狐狸，它可能在逃跑途中让狼咬了一口，脖子上直往下淌血，逃到了我们这四个人面前，看见这边也有狼，立即掉头钻进了一条土沟。出了17号农场地窝子，往前走不了多远，有一条屯垦兵团在荒原上挖的土沟，宽约一米，两米多深不到三米，汛期用于排水。如果下到两三尺深的土沟当中，或许可以躲避暴风雪，却挡不住严寒和西伯利亚狼群。可众人也顾不得那么多了，一看狐狸钻了下去，我们也连滚带爬地进了土沟，打开手电筒照亮，跌跌撞撞地跟在狐狸后面，深一脚浅一脚不住往前走。狐狸似乎在等我们这几个人，不时转过头来往我们这边看。我心中一动：“狐狸毕竟与屯垦兵团17号农场的人是死敌，它会好心带我们逃命？”

屯垦兵团在荒原上挖的排水土沟虽然只有一条，两边却还有许多旱沟，深浅不一，走势并不规则。狐狸三转两绕，逃入一处旱沟，又一头钻进了一个土窟窿。我实在想不出狐狸在打什么主意，心中一阵犹豫，不敢轻易跟进去，但是忽隐忽现的绿灯越来越多，西伯利亚狼群已经围了上来。

胖子扔下抱在手里的柴草，摘下背上的五六式半自动步枪，将明晃晃的刺刀顶上。他让陆军和尖果用手电筒往土沟上边照，只要有狼探下头来，他就一刺刀捅上去，捅死一个是一个，捅死一个少一个！

陆军和尖果按胖子说的，分别用装了八节电池的大号手电筒往上

照，光束照到了一个狼头，一对恶狠狠的狼眼在手电筒的光束下，泛起炫目的绿光。西伯利亚苍狼也怕强光，它一让手电筒的光束照到，不等胖子用刺刀去捅，当即缩头退开。暴风雪已将天地连成一片，我们躲在土沟之中，冻不死也得让风雪埋了，又见狼群不住逼近，只好咬了咬牙，将心一横，跟在狐狸后边钻进了土窟窿。那里边十分狭窄，但是非常深，一行四人一字排开，匍匐向前。我在后边，爬几米往后看一看，似乎有狼跟了进来。狼饿急了，可以和狗一样钻洞。我怕让狼咬住我的脚后跟，可在这么窄的地方，转不过头去对付恶狼。不过当我们爬了几百米之后，身后的土层垮塌下来，阻断了来路。我暗自庆幸，在逼仄压抑的土洞中又往前爬，随后挤进了一条地裂子。

退路已绝，四个人被迫摸黑前行，感觉走出了很远很远，狭长的岩裂仿佛没有尽头，从大致方向上判断，地裂子应当通到大兴安岭黑山头，狐狸是带我们进了黑山头？我们身上的冻疮裂开了一道道口子，手电筒的光亮也逐渐变暗，陆军实在走不动了，死狗一样趴在地上，我们想给他打气，可是连口号都喊不动了，只好由我和胖子架上他，尖果打了手电筒在前边照亮，几个人一步一蹭往前挨。好不容易挣扎到一个比较宽阔的地方，但见乱石陈横，苍苔覆盖，深处还有云雾缭绕，要说这是个狐狸洞，可也太大了！

四个人逃命至此，都走不动了，也说不出话，不约而同地坐下来。我脑袋昏昏沉沉的，四肢乏力，搓了搓冻僵的手，跺了跺冻木的脚，顺势倚在乱石边坐下，感到身上一阵阵发冷，脸上手上的冻疮疼得要命，口干唇裂，手电筒扔在一旁，到处黑乎乎的，睁不睁开眼没什么分别。

我喘了几口气，想去摸手电筒，却摸到身旁躺了一个人，冰冷梆硬，不是胖子、陆军，也不是尖果，怎么会冒出来这么一位？我一惊而起，困意全无，手忙脚乱地掏出火柴，划亮了一根。在火柴的光亮之下，见到旁边居然是一个死人，遮了很厚一层尘土，青衣小帽，身背一柄黑伞，挎了一个皮口袋，皮肤乌黑，脸如枯腊，面目已不可辨认。干尸旁边扔了一柄铲子，铲头如同鸭子嘴，铲柄有个龙爪，约有一握粗细，乃乌金打造，形状实属罕见。我看得入神，不觉火柴烧到了尽头，燎得我一缩手，眼前又陷入了一片漆黑。

大兴安岭一带有句话，说是“打霜不钻洞，下雨不蹉草”。意思是打霜之后，别钻土窟窿、树洞，因为说不定会撞上蹲仓的老熊，让它舔上一口可受不了；伏天炎热，下过大雨之后，不要往乱草深处走，蚂蟥还不打紧，一旦让土皮子咬了，五步之内必死。洞中这个“倒卧”，多半是让蛇咬了，皮肉发黑，扔在这儿连野兽都不会啃，变成了干尸。

我吃了一惊，急忙摸到手电筒，换上几节电池，打开来照亮。胖子和陆军见状，同样是又惊又骇。尖果躲到我身后，不敢去看死尸。胖子不在乎，他捡起那柄铲子，左看右看，啧啧称奇，长这么大没见过这样的铲子，大小同工兵铲相似，却并非近代之物，铲刃十分锋利，扔在地洞中这么多年，仍不见生锈，铲头又打造得形同鸭子嘴，这是干什么用的？我听我爷爷说过这叫鸭嘴铲，在老时年间，盗墓的土耗子才使这样的铲子，身上的伞或许是“阴阳伞”，毙命于此的这位……是个土耗子不成？

之前我们四个人又饿又累，手电筒的光亮又暗，没来得及多看，此刻再一打量，洞穴四壁均被泥土遮住了，可是颇为齐整，似乎是一处石窟，伸手抹去泥土，果然见到色彩斑斓的壁画。众人这才意识到，狐狸

带我们躲进了一座古墓！挖盗洞下来取宝的土耗子已经死在这里了，却不见了狐狸的踪迹。我捡起干尸身边的皮口袋，里边有几根火把、两支蜡烛、一个朱砂碗、一柄凿壁的穿子、一捆绳子。胖子从干尸怀中摸出一个钩形水晶，竟和爷爷留给我的勾形玉一模一样，另有一枚黑乎乎的老棺材钉、几枚铜币，他点起一根蜡烛，放在烛光下辨认，可以看到铜币上铸有“康德”年号。应该是伪满洲国钱币，想见这个土耗子死了不下几十年了，没想到狐狸带我们进了一座古墓，死尸是个盗墓的。

我让胖子将这些东西揣上，阴阳伞和鸭嘴铲也带上，以后也许用得到。胖子对我说：“来17号农场快一年了，可没看见周围有什么古墓。”

我说：“草原与大兴安岭相交之处，古称黑山头，虎踞龙盘，形势非同小可，没有古墓才怪，只不过葬者——藏也，死人埋在地下，就是为了让别人找不到，你在上边当然看不见。”

话虽如此，可没人顾得上古墓了，还是处置冻疮要紧。四个人手上脸上全裂开了口子，往下一摁直冒黄水，黄水冒完了又冒清水，必须摁出鲜血来才行。

不过在我们北大荒生产建设兵团，长上一脸一手的冻疮并不叫苦，兵团中有句话“一年分四季，各有各的苦”，这话怎么讲？开了春还没化冻，土层中全是冰碴儿，一锄头抡下去，如同抡在铁石之上，刨上一天土可以把人累死，累不死你再看看这双手，虎口开裂，手掌上全是血泡；伏天接二连三下暴雨，站在没膝的水中挖土方，一天下来往下一脱鞋，真可以说是连皮带肉脱下一层；秋草长的时候出小咬，草蚊子咬人也往死里咬，扑头盖脸一片片飞下来，你躲都没地方躲，人怕草蚊子咬，更怕传疟疾，因为疟疾而死的人不在少数，唯有拿烟熏。草蚊子是让烟熏走了，兵团的人可也得跟着挨熏；待到苦寒之时，躲在地窝子中忍饥受冻乃是家常便饭，万一冻伤严重，截肢落个残疾的也不是没有。

我们几个人在北大荒快一年了，能吃的苦全吃遍了，却没遇上过这么大规模的狼灾，应对经验不足，不知狼群几时才退；又担心屯谷仓付之一炬，死狼死狗也被别的狼吃光了。万一狼群退走了，你光说有狼灾，怕交代不过去！况且17号农场的屯谷仓和地窝子都没了，出去恐怕也得冻死。

胖子什么都不在乎：“你们一个个怎么都跟遭了雹子似的，别这么垂头丧气的，常言道得好——大难不死必有后福。我敢说古墓中一定有宝！”

陆军闻听此言，也兴奋起来了：“你不提我还真想不到，我有个同学之前在山上插队，捡到一枚鸟龙蛋化石，交上去立了一功，还批了他二十天探亲假。如果我们捡到几件陪葬的金器，带出去交给师部，不仅无过，反而有功，说不定还能当上正规军，也不枉身上冻裂了许多口子！”他虽然胆子不大，可是不怕古墓中的死人，神是人封的，鬼是人说的，世间何曾有过鬼神？你见过让狼咬死的人，见过在严寒中冻死的人，几时见过让鬼吓死的人？

一说到立功受奖，甚至有机会参军，尖果也不怕了。四个人打定了主意，将厚重的皮袄脱掉，打成捆背在身后。毕竟是往古墓中走，嘴上说不怕，心里可都打鼓，而胖子的半自动步枪已经没了弹药，枪支也在钻进地洞的时候扔掉了，他就拎了那柄挖盗洞的铲子。我有一柄短刀，陆军手持屯谷仓中的木叉，各人手中有了防身的家伙，胆气均为之一壮。尖果打开装填八节电池的大号手电筒，负责给我们照明。兵团配备的特大号手电筒看上去虽然十分唬人，其实照明距离并不远，尤其是在完全黑暗的地洞中，而且耗电迅速，持续使用十几分钟光束就会变暗，关键时刻根本指望不上。我只好又点了一支刚才找到的火把，在阴森的古墓中摸索而行。

众人仔细辨别，所处之处，似乎是一处因断层下陷而崩塌的墓室，大兴安岭有多处断层，经常发生山体下陷。我们与狐狸一前一后从墓室拱顶上下来，前后及左右两边，各有一座拱形门洞，皆以石砖砌成，砖上阴刻宝相花纹饰，形状几乎一致。各门均被从洞口落下的泥土碎石埋住了一多半，必须四肢着地才能爬进去。胖子要过我手中的火把，挨个儿往里看了一遍，全是黑乎乎深不见底。他问我们先进哪个，我一指正中一座石拱门：“应该往这边走！”

胖子说：“为什么不往这边走？过去的人不都迷信死了上西天吗？墓主人一定躺在西边！”

陆军忙摆手说：“不对，听说古代人讲究阴阳宅，阳宅是什么样，阴宅也是什么样，你没听过坐北朝南吗？北门是上首，墓主人多半在北边。”

我问胖子和陆军：“你们分得出东西南北？”

胖子摇了摇头，他倒有法子：“大不了挨个钻一遍，看看里边有什么东西。”

陆军说：“乱走可不成，相传古墓之中有暗箭伏火，全是要人命的东西！”

我对他们说：“这是一座辽墓，距今不下上千年了，又被掏了盗洞，

大可不必担心伏火。”

胖子不信，他说：“进来之后没看见一个辽字，何以见得是座辽代古墓？”

我用手一指，说道：“你没瞧见墓碑上阴刻的纹饰吗？那是一种多层次的花卉图案，整体近似尖瓣莲花，花芯如同勾卷的云朵。据说世上并没有这种花，乃是佛经中的往生之花，是二十四佛花之首，放万丈光明，照十方世界，古时称为宝相花。到了辽代，宝相花才被刻在墓碑上。我刚才说的那还只是其一，其二，辽墓大多在马蹄形山坳中，格局坐北朝南，主墓室在正中，两侧为东西陪葬耳室，这些全都无关紧要，即使分不清东南西北，我们也该往这边走，因为什么？你们放亮了仔细看看，这边有狐狸的血迹！”

众人用手电筒和火把一照，血迹兀自未干，点点斑斑的血迹，一路进了那座拱顶门洞。狐狸让围上来的西伯利亚苍狼咬了一口，又带我们逃至此处，看来血流得可不少，它还活得了吗？我们都很担心这只狐狸，怎么说也是同生共死一场，如果没有狐狸带路，我们早让狼吃了。当即趴下身子，以火把在前开道，一个接一个钻进了拱顶门洞，里边是好大一座墓室，东西两边各设耳室，四角摆列膏烛。墓室当中并没有棺槨，也没有尸床。

我记得《量金尺》秘本中有相关记载，辽代贵族墓葬仿袭唐制，不过有一部分没有棺槨，仅以棺床置尸，所谓“棺床”，又称“尸床”，只不过是一个雕龙绘凤的石台，规格高的也有玉台。死尸灌以水银，过去千百年也不至于朽坏，以黄金覆面和金缕衣装裹，放置在尸床上，或仰面朝天，或倒头侧卧。这座辽墓，不知所埋何人，没见到棺槨和尸床。墓室中累累白骨，那可不是死人的枯骨，而是狐骸，对面的巨幅壁画上，则是一条腾云驾雾的九尾妖狐！

壁画底层抹了白膏泥，年代虽然久远，仍看得出画幅十分巨大，火把都照不到顶。众人看得出奇，狐仙狐怪的传说在民间广为流传，即使在那个年代，我们也听了不少。狐狸如果长出九条尾巴，那叫“九尾妖狐”。聊斋之类的迷信传说当中有五通神，民间排列为五大姓“胡、黄、白、柳、灰”，头一个古月胡，也就是狐狸。相传狐狸通灵，可以吞吐天地灵气，吸纳日月精华，活到一百年的狐狸会多长出一条尾巴，要活过九百年，才长得出九条尾巴，从此可以变成人形。我不由得冒出一个念头，墓主是苏妲己不成？因为在《封神演义》中有一段“纣王无道宠妲己”，祸乱成汤社稷的妲己，即是轩辕坟九尾妖狐所变。可又一想，这可是一座辽墓，怎么可能埋了苏妲己？不知埋在这座辽代古墓中的墓主人是什么来头，墓室中为什么会有九尾妖狐的壁画？

那只与17号农场为敌又被狼群咬伤的大狐狸，全身上下血迹斑斑，趴在古墓壁画前动也不动，直到我们进来，它才有气无力地睁了睁眼。火把忽明忽暗的光亮之下，狐狸吐出的气息，如同蜡烛灭掉之后的一缕轻烟，缓缓从我们面前飘了过去，竟似有形有质。

我正看得出神，忽听胖子说：“你们看这是什么？”他举起火把往前一照，我隐约见到墓室边缘长了一片片圆形树舌，色泽苍白。我们几个人在大兴安岭原始森林中见过近似于此的树舌果实，通常长在雷雨过后，可以用刀子剥下来直接吃，价值十倍于松蘑，想不到洞穴中也会长出树舌果实，或许只是形似树舌，或许是“石衣、岩耳”一类，又或许是一种我们从来不曾见过的“地耳”。墓室四周有许多朽木，树舌都长在圆木朽坏之处。

胖子说：“这玩意儿也许能吃！”

陆军说：“树舌可不会长在古墓之中，这东西能吃吗？”

胖子吞了吞口水，说道：“横竖是个死，我先尝尝！”他先将火把插在墓室中，上前用手一摸，肥肥厚厚，肉肉呼呼的，拿铲子抠下一块，放进口中嚼了几下，虽说没有什么滋味，但是汁水甚多，倒也吃得下

去。

我和陆军、尖果三人，皆是饥肠辘辘，见这东西能吃，忙不迭地往口中塞。打从一早上起来，我们只吃过几个白水煮土豆，下半晌包的饺子没吃成，让狼群和暴风雪困在屯谷仓中多半宿，直至从17号农场躲进辽代古墓，时间过去了一天一夜，连口水也没喝过，已经饿急了、饿透了，入骨透背的饿可以迫使人抛开一切。我见长在朽木中的树舌可以吃，脑子里只有这一个“饿”字，别的什么都顾不上了，摘下一片树舌就往嘴里塞，确实没什么味道，不苦不酸，不甘不涩，说不上好吃，可也并不难吃。吃完之后不仅肚子不饿了，连身上的冻疮也不疼了，又找胖子要了一支烟，狠狠抽上两口，这才觉得还了阳！

尖果摘下一个树舌果实，小心翼翼走上前去，想给趴在古墓壁画下的狐狸吃，也看看狐狸伤得如何。怎知气息奄奄的狐狸一发觉尖果上前，目光立即变得凶恶起来，喉咙里发出低沉的吼声，好像只要尖果再走近一步，它就要咬人。我和胖子、陆军三个人见狐狸一反常态，忙将尖果拽住，一抬头才发现，九尾狐壁画上方长了一株黄金灵芝，有海碗般大小，让火把照得金光灿灿！原来黑山头一带的狐狸，自知命不长久活到头了，都会来到这座辽代古墓之中等死！我们完全无从想象，为何会有这么多狐狸将这座辽代古墓作为葬身之地，是习性使然？是因为辽墓中长了罕见的黄金灵芝？还是认为壁画中的九尾狐是它们的祖先？

我低声对其余三个人说：“先别往前走了，狐狸不想让我们接近黄金灵芝。”

胖子说：“瞧这小气劲儿的，咱也不稀罕要这东西。”狐狸认定我们不会再往前走了，这才吐出最后一口活气儿，死在了九尾狐壁画之下。

四个人见狐狸死了，均感黯然。胖子和陆军叹了口气，尖果心软，忍不住落下泪来。我心里边也不好过，若有所失一般。狐狸为什么临死都舍不得吃掉黄金灵芝？吃下去说不定还可以起死回生，光摆在那儿看顶什么用？又想到死在门洞外的土耗子，身边钱币上有康德年号，可见是伪满洲国成立之后才挖盗洞进来的，辽墓塌毁的年头则久远得多，狐狸将这里当成它们的葬身之地，至少好几百年了。或许这个土耗子从盗洞中钻进来，见了黄金灵芝打算摘下来，不成想让狐狸迷住了，以至于

横尸在此。多亏带我们进入古墓的狐狸，对我们已经没有了敌意，否则……胡思乱想之际，手上抽了一半的烟掉在脚边我都没发觉。

扎根边疆的兵团物资匮乏，对于我们来说，香烟尤其宝贵，有钱也没地方买去。周围全是不见人迹的荒原，别说有包装的劣质纸烟，就连东北常见的亚布力烟叶子也见不到，偶尔得到一两包纸烟，掺上树叶至少要抽半个月。平时我可舍不得将抽了一半的烟扔掉。可在此时，我甚至没意识到手上的香烟掉了。墓室中黑沉沉的，刚才胖子顺手将火把插在地上，我们呆立在墓室尽头的九尾狐巨幅壁画前，壁画上影影绰绰，有我们四个人的身影。我猛然发觉壁画上的影子不止四个，边上还有一位！比常人矮了一半，好像佝偻着身子蹲在那里。当时我这头发根子全竖起来了，分明只有我们四个活人及一只狐狸逃至此处，墓室中怎么会多了一个人？古墓中仅有一根火把的光亮，看不出壁画上影子的轮廓，我不免想起祖父讲过的那些盗墓贼遇鬼的迷信传说。此时在我心中闪过一个念头，或许不是人，而是狐狸！但是我明明看到狐狸死在了壁画之下，竟又活了不成？

我一低头，死掉的狐狸还在面前，既不是人也不是狐狸，那又是什么东西在我们后边？而其余三个人仍未发觉，我心里边一发狠：“该死扁朝上，怕也没有用！”当即握紧手中短刀，突然转过身子，往后这么一看，见到的情形让我大吃一惊，手中短刀都快握不住了，险些掉在地上。

因为之前有所准备，哪怕见到辽代古墓中的厉鬼，我也不会吓成这样。而在我们后边的东西，竟是我在屯谷仓见过的狼军师，也就是那只狈。先前狐狸带我们钻进土沟，有十几头恶狼紧随在后，其中有这只狼军师。后来土洞子塌了，我们以为追进来的狼全被活埋了，想不到它还没死，扒土掏洞追至此处，悄无声息地进了辽代古墓。草原上狼饿急了，会掏土洞中的兔子，还会装人扮狗，这我曾经见过。

不过据说西伯利亚苍狼不敢轻易钻洞，因为它会进不会出，一旦钻进土洞，它就只能一直往前，再也退不出去了。在以往的民间传说之中，狈是狼与狐狸交合而生，一半是狐狸一半是狼，个头比狼小，又比狐狸大，有狼的贪婪凶残，也有狐狸的狡猾诡变，只是先天跛腿，狼群行动之时，须有一头巨狼背上它。狈的可怕之处在于会给狼出主意，但这一传说，至今仍未证实，我们也无从认定狼群中这只瘸狼是不是狈。而无论它是狼是狈，落了单都不足为惧。它之所以将我吓得够呛，是因为它居然和人一样，正蹲在我们几个身后，捡起我掉在地上的半支烟，一口一口地狠吸！

其余三个人见我一脸骇异，也都转过头来，看到身后的情形，皆难以置信，也才想起老排长说过的话，原来山里真有一头会抽烟的狼，并不是他看错了！可话又说回来了，狼爪子怎么抓得起烟卷？四个人怔在原地不知所措，一时之间，阴森的古墓中鸦雀无声，竖在地上的火把忽明忽暗，双方相距不过几步，可比之前我在屯谷仓中看得清楚多了，这个怪物长得更接近于狼，灰白色长毛一缕一缕的，背上长了许多秃斑。民间传说中一半是狼一半是狐狸的狈，是否真实存在还得两说，这怎么看怎么只是一头老狼。我能看到狈的爪子捏住半根烟，一口一口往里吸，在烟头一明一暗的光亮下，眼中射出贪婪的目光，至于它的爪子

如何捏得住烟卷，却完全看不真切。简直不能琢磨，这个怪物居然会和人一样抽烟！我们四个人都当过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红卫兵，但那些牛鬼蛇神，说到底还是人，真撞见深山老林里的妖怪，不可能不怕，因为我们以往所相信的一切，都在这座辽代古墓中被颠覆了。

陆军吓得手一松，将长叉掉落在地。这个响动打破了古墓中的沉寂，对面的猓猛一抬头，见到墓顶上长了黄金灵芝。它似乎识得此物，看得眼都直了，哈喇子流到了地上，还没抽完的烟头也扔了，有心去抢那黄金灵芝，却让胖子挡住了路。它双目之中凶光直射，立刻扑上前来。我忙对胖子叫了一声：“当心！”

胖子一向胆大，见对方扑了过来，他不闪不避，挥起手中铲子，往猓头上拍去。猓的后腿瘸了，前边两个爪子可好使，一只爪子拨开铲子，一只爪子抓向胖子面门。胖子没想到猓有这么一招儿，再躲可来不及了，手忙脚乱往后一闪，虽然没让猓这一爪子挠中，却让墓室中的狐狸骸骨绊了脚后跟，当场摔了个仰面朝天。我和陆军、尖果三个人，担心猓趁势扑在胖子身上，全都顾不上怕了，从斜刺里冲上去，两手抓住了猓身上的灰白长毛。对方正向前猛扑，三个人使劲往后一扯，但听“毗啦”一声，怎么也想不到，竟然连肩带背扯下一大片皮肉，更让我们想不到的是猓的前爪掉了皮肉，却是一只血淋淋的人手，五指戟张，如同剥了皮的鬼手！

四个人在明暗不定的火把光亮下见到这只手，心中无不骇异，怪不得猓可以捡起烟来抽，原来它这爪子长得和人一样！我们只这么一愣，让人拽下一大片皮肉的猓，突然发出凄厉的惨叫，那可不是狼嚎，也根本不是人声，它发狂似的窜进了墓室拱门。辽墓已经年久半塌，泥土碎石几乎将门洞埋住了，拱形门洞下仅有一道窄隙。它从中钻进去看不见路，低了头乱撞，正撞在一块崩裂的墓道石上，当场塌下几块墓砖，紧跟着整个门洞全塌了，将猓活埋在了下边。众人呆立在原地，借火把的光亮看了看手中那片皮毛，鲜血淋漓还冒着热气儿，半晌回不过神儿。

后来回想起来，在东北大兴安岭，曾有这样一个耸人听闻的传说：当年的土匪占山为王，勾党结盟，烧杀抢掠。但越是乌合之众越要规矩森严，而且干的都是刀尖儿上舔血的勾当，最恨有人扒灰倒灶出卖同

伙，一旦捉住这样的，剥皮、点天灯都不解恨。什么叫“点天灯”？据说是由川湘一带的土匪发明的，在人的头顶上钻个小洞，往脑壳里倒入灯油并点燃，那滋味儿好受得了吗？还有一种点法叫“倒点人油蜡”，把人扒光衣服，用麻布包裹严实，再放进油缸里浸泡，泡得差不多了将人头朝下脚朝上绑在一根木杆上，从脚上点燃，一点一点地把人烧死。还不解恨怎么办？土匪们又发明了一种更为残酷的刑罚，将逆贼在聚义厅上扒个精光，以利刃在全身割上几十道口子，每道口子里都冒着热气，准备好刚剥下的兽皮，趁热裹在这个人全是刀口的身上，绑上三天三夜，那就再也揭不下来了，一扯就连皮带肉撕下一块。再让此人吞下哑药，并且打折双腿，使他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好让后来入伙的人看。或许我们在黑山头辽代古墓中遇到的狈，就是这样一个人，几十年前有土匪给他裹上了狼皮，他命大没死，躲进深山老林之中与豺狼为伍，久而久之没了人性，几乎忘了自己是人了，看见有个半支烟，出于本能捡起来抽了几口，可见以前烟瘾不小。当然这仅仅是我们的猜测，以前在关外剿匪的东北民主联军，确实有人见过这样的事情，不过我们也无从证实。

我们四个人被狐狸带进一座辽代古墓，吃朽木上长出的树舌过活，一连在墓中躲了几天，避过了暴风雪和狼群。感念于狐狸救命之恩，没人去动长在古墓壁画上方的黄金灵芝。我们当时想得比较简单，既然狐狸死在了这里，那么让黄金灵芝给它陪葬也好。后来我们从西耳室上方的盗洞爬出去，果然是在大兴安岭黑山头。这一带山高林深，人在莽莽林海之中行走，抬起头来看不到天，所以在鄂伦春猎人口中被称为“黑山头”。四个人从山上下来，遇到了前去支援牧区的边防军骑兵，这才得以脱险。我们约定不将辽代古墓的秘密说出去，以免惹来无妄之灾！

第七章 九尾妖狐

1

明知不对，少说为佳，因为说出去简单，却未必有人会信。在当时的情况下，并不是什么话都敢往外说的，万一让人扣上一顶大帽子，那就要吃不了兜着走，没必要自找麻烦。到了1968年年底，兵团撤销了屯垦三师下辖17号农场的编制，我们也离开了兵团，前往大兴安岭深处的上下黑水河屯落户插队。四个人被分在两个屯子，好在离得很近。我和胖子在上黑水河，陆军和尖果在下黑水河，下黑水河有二十来个插队的知青，而上黑水河只有我们俩。因为上黑水河屯子不大，这是个猎屯，总共住了十来户人，很少有种地的，自古以猎鹿为生，屯子里一多半是鄂伦春猎人。以前打猎的方式很多，有放鹰的鹰猎，有纵狗的犬猎，也有专门下套埋夹子的，那叫“夹皮子”，还有就是全屯猎户一齐出动进山打围的，那主要是打野猪、虎豹、熊黑之类的大兽。

1949年全国解放之后，黑水河才开始有人种地。山上没有整地，东边一块西边一块的，但是这一带的土质肥沃，只须撒上种子，尽可以任其自生自长，唯一要做的是半夜蹲在窝棚里看守庄稼，以防野兽来啃。别的还好说，貂、獾、刺猬之类，啃也啃不了多少，况且碰巧捉到一两只，以貂皮、獾油换来的钱，可比种地多得多。最要防备的就是野猪，它在地里从这头拱到那头，一趟下来一整块庄稼就全毁了。我和胖子来到上黑水河，落户在一个猎人家，当家的叫榛子爹，下边有两个女儿。榛子爹在屯子里有一块苞谷地，却仍保持着鄂伦春人的狩猎传统，经常带着姐儿俩和猎狗，去深山老林打山鸡套狐狸，我和胖子也能跟着吃点儿野味。一家子对我们两个知青照顾有加，可这屯子里根本没有要我们干的活儿，巴掌大的一块苞谷地，收成多少全看老天爷的脸色，并不会因为看守的人多了而多长出半根苞米。好在知青的口粮不从屯子里出，我们两个人仅有的任务，就是轮流蹲窝棚看守庄稼，除此之外，再也没有让我们做的事情，只要我们不在屯子里捣蛋捅娄子惹得鸡飞狗跳，榛子爹就谢天谢地了。

一晃到了转年开春，榛子爹带大姑娘进山打春围，打春围讲究打公不打母，还要赶在汛期之前，以免遇到山洪。屯子里的大多数猎户都去

了，只留下二姑娘“榛子”给我们做饭。赶上地里青黄不接，你让野猪来拱它都不来，我和胖子两个人成天无所事事，闲得发慌，在这大山里面，真是想惹祸都没地方惹去，可又不能不干活儿，所谓的干活儿，也只是在窝棚里干瞪眼儿。

话说这一天，我们俩一人捧了一大把榛子送来的“毛嗑儿”，又坐在一处吹牛。捎带一提什么叫毛嗑儿？这也是东北的方言土语，就是我们常说的瓜子，学名葵花籽或转莲籽。因为过去有这么一种说法，瓜子是苏联老大哥传过来的，东北土话称俄国人为“老毛子”，老毛子磕这玩意儿，故此称之为“毛嗑儿”。

我们来到黑水窝棚插队，也入乡随俗跟着这么叫。哥儿俩一边磕着毛嗑儿，一边胡吹海聊，抱怨榛子爹不带我们去打春围，只怪我们枪法太好，如果让我们哥儿俩进了山，一人发上一杆枪，这山上就没活物儿了，你总得给当地猎户留下几只兔子打吧，不能打绝户了。哥儿俩正在夸夸其谈，口沫横飞，不亦乐乎，榛子来给我们送饭了，还是一天两顿饭，一大瓦罐苞米稀饭，外带几个大饼子，这就是我们的晌午饭。榛子和她姐姐一样，都是屯子里出色的猎人，性格爽快，口无遮拦，不过她是山里长大的姑娘，没见过外面的世界，最喜欢听我们侃大山。

我和胖子成天侃来侃去，早已对彼此的套路一清二楚，还没张嘴就知道对方要说什么，榛子却听得津津有味。吹牛侃大山的关键在于要有听众，一个好的听众，可以让吹牛者超水平发挥，况且这个听众还拿我们信口开河的话当真，也愿意听我们侃。哥儿俩三口两口喝完了苞米稀饭，卷了几支当地的晒烟，一番喷云吐雾之余，又准备开侃。晒烟又叫黄烟，烟叶子全是一巴掌大小，质地厚实，色泽金黄，捏下一把烟末儿，拧成烟卷儿，点上抽一口，让烟气在口腔里闷上一小会儿，再缓缓从鼻子里返出来，烟味儿特别香醇，真叫一个地道。榛子一看我们卷烟叶子抽，她就问：“你们咋又偷我爹的烟叶子？”

胖子说：“二妹子，你这叫什么话，说得我们偷鸡摸狗似的，这烟叶子是头两天四舅爷给我们的。”

我在一旁打圆场：“前两天我们学雷锋，帮四舅爷垒猪圈，四舅爷看我们干活儿辛苦，给了我们一大捆烟叶子。”

胖子又跟着说：“对对对，四舅爷还表扬我们是毛主席的好孩子！”

榛子可不吃这一套：“你们帮四舅爷垒猪圈？那我倒没听说，我只听说前两天四舅爷养的小猪让贼偷了！”

胖子故作吃惊：“哟！那只小猪我见过，圆圆乎乎的，吱儿吱儿喝水，嘎嘣嘎嘣吃豆儿，怎么让人偷了？谁干的？”

我挠了挠头，说道：“是啊！小猪招谁惹谁了，谁会偷它？许不是让狼叼去了？”

榛子说：“不是你们两个坏小子偷去吃了吗？”我和胖子连叫冤枉，指天指地，向毛主席保证——我们绝对没吃小猪！

这话您可听明白了，我们只向毛主席保证没吃小猪，可没说没偷小猪。由于刚开春还没打围，屯子里没什么油水，成天吃苞米稀饭啃豆饼子谁也受不了。哥儿俩一时没忍住，顺手掏了四舅爷养的小猪，那也不能生吃，就跑去后山烧砖的砖窑，揭开窑口把小猪扔了进去。原以为可以吃上烧乳猪，没想到砖窑中太热，再揭开窑口小猪已经烧没了，所以才说没吃上。我怕榛子继续追问，连忙打岔，问榛子：“屯子里住的要么是窝棚，要么是干打垒的土坯屋子，四舅爷那猪圈盖得却讲究，一水儿的大青砖，砖上还带花纹，上下黑水河怎么会有这么好的砖？”

榛子说：“盖猪圈的砖？那可不咋的，咱这砖窑里都烧不出那么好的砖，那全是古墓里的墓砖！”

让她这么一说，我才恍然大悟，前几年破四旧平老坟，山里也挖了不少古墓，墓中的陪葬品多被砸毁，只是墓砖舍不得砸，当地砖窑都烧不出如此巨大坚固的青砖。这大山里的古墓，有辽代的、金代的，还有更早的，有的墓砖一尺见方，埋下千百年还是锃亮，上边阴刻花纹；也有较小的墓砖，砖上绘有彩画，这叫壁画砖，出土之后色彩鲜艳如初，如今再也造不出这么好的砖了。不过古墓中的墓砖是给死人用的，总不可能给活人用，造了屋子怕也没人敢住，只能用于垒砌猪圈，所以说当地的猪圈比人住的屋子都讲究。黑水河窝棚一带的猎户，对此习以为常熟视无睹，没人问谁也想不起来说。话赶话说到这里，我就想起黑山头

上那座辽代古墓了，我们没在墓室中见到尸首和陪葬的珍宝，可见那座辽墓在多年之前已被盗空，不过墓中九尾妖狐的巨幅壁画，却始终让我忘不掉。不知墓主人究竟是什么身份，仅看九尾狐壁画的规模，墓主人的来头也不会小。

我借这个话头向榛子打听，有没有见过绘有九尾狐的墓砖？榛子说她从没见过画有九尾狐的墓砖，可在大兴安岭这片深山老林之中，九尾狐狸的传说太多了，她打小没少听老辈儿人讲这个古经。山里人有这个习俗，黑天半夜吹灭了灯，老的小的钻进被窝里，什么吓人讲什么，故事一辈儿传一辈儿，越传越玄乎。

我们二人正闲得难受，巴不得有故事可听，就请榛子讲一讲。从她口中得知，老时年间有这么一个传说：清末民初的时候，大山之中有一条河叫作“黑水河”，在这黑水河边，住着一个套皮子的，上边有三个哥哥，全没长成，都夭折了。在过去那个年头，死个孩子不出奇，但也架不住接二连三地这么死，这第四个儿子生下来，家里人当心尖儿一样疼，东庙里边烧香、西庙里边还愿，别说还真留住了。按过去的习惯，虽然上面几个都没了，那也得按排行走啊，所以这孩子生下来就排行最小，按当地土话叫“老疙瘩”。老疙瘩三十来岁，是个在旗的人。什么叫在旗？您都知道清朝有满、蒙、汉八旗呀。这是满人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这老疙瘩的祖先，当初是八旗兵，后金的甲士，之前跟清太祖努尔哈赤一路是南征北战，东挡西杀，又拽着老汗王的龙尾巴进关打天下，有从龙之功。因为李自成打破北京城，崇祯皇帝吊死煤山，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下盛京引清兵入关。大清朝从当初靠十三副铠甲起兵，七大恨誓师伐明，一直到北京坐了龙庭，江山易主，一统中原。这里边儿，可也有老疙瘩他们家先祖的一份儿功绩，这叫“从龙之功”。后来打完了仗，大清江山稳固了，老疙瘩这先祖不愿意待在京城做官，这才回到了关外，世代守护大清的龙兴之地。当然了，你给皇家立了大功了，那不能白立啊！不说封你个铁帽子王，起码能给你后人荫下这么一份禄米，真叫吃穿不愁。见天儿拿着皇家给的钱，想吃什么吃什么，想干什么干什么，所以他们家这后人，这日子过得太舒服了。整日里除了骑马射箭，什么活儿都不干，什么事儿也不操心。

简短截说吧，这一枝儿传了十几代，过了二百多年逍遥自在的好日子。赶等传到老疙瘩这辈儿，可倒了霉了。怎么办呢？朝廷倒了，皇上也没了，那些吃皇家禄米的八旗子弟，等于没了靠山。吃了多少代的禄米，传到老疙瘩这辈儿什么也没有了，这下可要了亲命了！您琢磨琢磨：他打小养尊处优，吃着铁杆儿庄稼，吃喝嫖赌，就知道享福，哪懂生活的艰辛？也没有赚钱的手艺，而且连祖上骁勇善战的弓马骑射之术都没继承下来，连射兔子的手艺也没有。父母年岁大了双双故去，老疙瘩只能卖着吃、当着花，到后来当卖一空，孤身一人，上无片瓦遮身，下无立锥之地，亲戚朋友也都不上门了。俗话说：“穷人在十字街头耍十

把钢钩，钩不到亲人骨肉；富人在深山野岭舞刀枪棍棒，打不散无义的宾朋。”

穷也得吃饭过日子啊！怎么办呢？他只好靠着套皮子养家糊口。关外所说的这套皮子，就是指下套儿、设夹子，逮狐狸、黄鼠狼、貂之类的动物。在关外，这些动物都叫皮兽，因为肉都不好吃但皮毛最值钱。并且来说，打这个皮兽不能拿弓箭、鸟铳、猎狗什么的，因为皮毛一旦伤了，可就一文不值了，最讲究拿活的。这老疙瘩走投无路，只好以套皮子为生。干这个行当的，如果真是能耐大，加上运气好，也有可能发财。他看人家有的逮貂、逮狐狸发财了，他也学人家来这个。可这也是门手艺，里边这学问可多了去了，讲究寻踪认径、观草识洞，在哪儿下夹子，往哪儿放套子，什么时候下，什么天气放，这都得靠常年积累下的经验，而且还得吃得了苦。因为这些野兽的皮毛越到天寒地冻之时越厚实，那样的皮毛才能多卖钱，三九天在山里蹲上个几天是常有的事儿。问题是他这个人好吃懒做惯了，但凡有口吃的，也不愿意进山钻老林，那多苦多累啊！到最后，这老疙瘩穷得裤子都快穿不上了。

有这么一天，老疙瘩又揭不开锅了，简直是缸无隔夜之米，家无鼠盗之粮。跟街坊邻居借吧，人家都知道他这人游手好闲，借了他也还不上。俗话说得好，叫“救急不救穷”，你老这样，谁家成天管着你吃喝，又不是你们家亲戚，所以大伙儿也不爱理他。最后是实在没辙了，只好上山套皮子去。可也倒了霉了，他这一进山，一连几天什么也没逮着。他又没带着干粮，不是不想带，家里头也没干粮可带，饿急了就逮蜊蛄吃。蜊蛄是一种土里的小虫子儿，学名蝼蛄，也有地方叫“土狗子”。老百姓讲话：“听蜊蛄叫，还不种地了？”这玩意儿能有多少肉？饿得他两只眼发蓝，脚底下直打晃儿，唉声叹气，直叫自己的命苦！

走着走着，正好经过一处山坳。山坳里边儿老疙瘩发现有一座小窝棚，什么叫窝棚呢？就是在东北地区，特有的一种穷人跟猎人常用的最简易的临时居所，什么样儿呢？几根破木头棒子，支起一三角形的架子，用柴草、破毡子之类的杂物，把上边跟两边遮起来。简简单单，能起到一点儿遮风避雨的作用。当然，大一点儿的风雨也避不了，反正好过没有。因为这形状像窝头，所以约定俗成地叫窝棚。跟这里边儿待着，头都抬不起来。东北的深山老林里有两个窝棚不奇怪，是谁搭的也

不一定，因为经常有上山打皮子的，随手搭一窝棚落脚儿，很简易。他走了也不拆，因为这里边儿什么也没有，犯不上费劲儿拆走，别人谁来了都可以住。天黑之后在这里面落脚，且不说舒服不舒服，总比半夜在山上让狼掏了好。

老疙瘩一看山坳里有个窝棚，就寻思：我进去歇歇脚吧，喘口气儿，躺一会儿也好！想到这儿，刚要抬腿进去，打里边儿出来一人，正跟老疙瘩走一对脸儿，把老疙瘩吓了一跳——他没想到这窝棚有人，再一看出来的这个人是个老太太，身上穿着一件儿赤红的袍子，颜色特别扎眼。小个儿不高，看这意思岁数可不小了，都长抽抽儿了。这张脸长得太吓人了，三分不像人，七分倒像鬼，脸上这皮都有点儿耷拉了，岁数太大了，满脸的斑跟癣，可这俩眼睛挺亮。一般这岁数大的人，眼神都比较浑浊，可这老太太两只眼却似会放光，看得人直发毛。头发说花不花，说白不白，也掉了不少了，把余下的拢在一块儿，梳了一个纂儿，上边还插着朵花儿，这花儿都干了，要多寒碜有多寒碜。老太太手里杵着一根儿乌木的拐杖，一步一挪，正从窝棚中往外走。老疙瘩心想：这老太太是谁呀？瞧这打扮，不像一般的老太太，她怎么会在这深山老林之中？

您要知道，那会儿清末民初，老太太都裹小脚儿，平地上走路那都费劲，颤颤巍巍走得可慢了，更甭说走山路了，而且这个老太太装束奇异，看这打扮像是一个师婆。在过去来说，社会上的妇女有三姑六婆之称。因为那个时候的妇女，讲究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没嫁人的姑娘，不能轻易抛头露面。嫁了人的，讲究相夫教子，三从四德，几乎不会出门工作。所以说这三姑六婆，都不是一般的妇人，是几类比较特殊的职业。

您比如说这三姑，可不是大姑、二姑和三姑，分别指“尼姑、道姑”，还有“卦姑”。尼姑、道姑好理解，僧道两门也有妇人出家。这卦姑是干什么的？说白了是算卦的妇人，这也是一个行当，行走江湖靠一张嘴，吃的是开口饭。六婆则是指“媒婆、药婆、稳婆、牙婆、虔婆、师婆”。其中的师婆是专门画符施咒、请神问命的巫婆，据说能通鬼神。

老疙瘩一看窝棚里出来的是个师婆，他可不敢怠慢。而且咱们说

了，在旗的人讲究礼数，您甭看穷得都吃不上饭了，这礼儿可不能少！老疙瘩赶紧给这师婆请了个安，说道：“我是进山套皮子的，走到这山坳里来，看这儿有个窝棚，本来以为里边没人，不知道您老人家住在这儿，多有叨扰，多有叨扰！”他想问这师婆寻口水喝，要能给口干粮，那是再好不过了。师婆对着老疙瘩是上一眼、下一眼、左一眼、右一眼，足足打量了七十二眼。没说话，冲他一招手，转身进了窝棚。老疙瘩心里说话：瞧老太太这意思是让我也进去，我多说好话，说不定能讨口吃的！他也没多想，跟在后边进了窝棚。

刚一进窝棚，这老疙瘩就一皱眉，窝棚之中又脏又破就不用说了，气味可也够呛人的，再看这个老太太，不知道从哪儿端出一碗稀粥让老疙瘩喝。老疙瘩多长时间没喝上粥了，一瞧这里头还有米粒儿，今儿可过了年了！当下狼吞虎咽，把这碗粥喝了一个精光，连碗底儿都舔了。师婆在旁边看着他，叹了口气，说道：“看你这个后生，倒也是识了些个礼数，不似久贫之人，怎么饿成这样了？”

老疙瘩赶紧把碗给搁下了，用袖子抹了抹嘴，毕恭毕敬地说道：“您老人家这碗粥啊，可救了我的命了！您问我什么话，我不敢不如实相告。”他喝了一碗稀粥，肚子里边儿有了底儿了，这一肚子苦水儿往上翻，把自己那点儿委屈全想起来了，权当是诉苦了，就跟老太太说他祖上世代都有的禄米到了他这辈儿没了，父母一死，亲戚朋友也都不管他了，他一个人怎么怎么苦，怎么怎么运气不好，靠钻老林子套皮子过活，吃了上顿没下顿。您说人家都是爹妈生父母养，一般的高矮长短，谁也没比谁少了什么，怎么就有的人生下来吃喝不愁，享乐不尽？有的人就得终日奔波劳苦，乃至冻饿而死啊？他越说越委屈，还掉了两滴眼泪，可没提他如何好吃懒做、怎么好逸恶劳。

等他这一大套子话说完了，师婆阴阳怪气说出这么一句话：“你呀，也甭抱怨，生死有命，富贵在天，一个人或贫或富，那都是胎里带。若是你命中注定受穷，即使机缘巧合让你发了财，也要折损阳寿，你说这值吗？”

别看老疙瘩穷成这样了，他可不傻，听出这师婆话里有话了，忙道：“师婆有所不知，似我这么苦的人，吃了上顿没下顿，今儿个喝了您

这一碗粥，是老天爷睁眼叫我没死。出了这窝棚，我都不知道下顿饭上哪儿吃去？说不定明天我就变倒卧喂了野狗了，哪儿还想得了那么多？您别说发财折阳寿了，跟您说句实在话，前半晌让我吃上一次炖肉，后半晌要了我的命我也愿意！”说完这话，他拿眼瞅着这师婆。就看这老太太嘴角微微一动，好像要说什么，又叹了口气儿，摆摆手：“你这后生说话不知道深浅，举头三尺有神明，言生道死的话可不敢乱讲！”

老疙瘩觉得师婆话里有话，这么说不是拿话领我吗？于是又说：“师婆您还别不信，我跟你说，别看我老疙瘩穷，说出来的话可还有个担当，我这话敢指天地！苍天在上，黄土在下，前后地主财神，左右护法龙王，如果有朝一日，哎，让我老疙瘩这兜里揣上钱，折掉多少阳寿，我也心甘情愿！”

师婆盯着老疙瘩的脸看了半晌，冒出一句话来：“看来天意如此，让你今天在这儿遇上我，既然如此，老身我就周全你一场，你且来看！”说着话，一伸手，由她身后取出一兜子来，往面前一放。

她拿出来时，看着就是一个普通的布兜子，老疙瘩也没看出这玩意儿有什么稀奇的，往地上一放，就听这兜子里“哗啦”响了一下，好像里边儿有不少东西，感觉沉甸甸的。老疙瘩仔细一瞧，哎！不是空的，这里边儿鼓鼓囊囊，不知道塞了什么东西了。

师婆告诉老疙瘩：“我这儿有个兜子，里头有的是钱。我看你也怪可怜的，就成全成全你。这一大兜子钱，你想掏多少掏多少。”

老疙瘩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老太太敢情是财神爷啊！不对，这不是财神爷，这是财神奶奶啊！原来在山里搭一窝棚，等着给有缘人送钱，这是真的吗？却听这师婆说：“不过，咱们可有言在先，钱可不是白掏的，你掏得越多，折的寿数也越多，你可想好了再掏！”这后半句，老疙瘩听见没有？听见了，这意思是拿了钱，不白拿，会减阳寿！能减多少？主要是能拿多少啊？他也没太在意，这会儿两只眼睛直勾勾地竟盯着那个大兜子了，心里琢磨那兜子里头儿鼓鼓囊囊沉甸甸的，是不是真有钱啊？是金子、是银子，还是铜子儿？真有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儿？

他瞅了瞅师婆，心想反正我已经穷成这样了，你让我掏我就掏！他

把手伸到这大兜子里一摸，还真有钱！拿出来一看，是块银元，银元可好啊！货真价实，到什么地方都花得出去。这兜子里居然满满当当，敢情装的都是银元！他掏了这块银元在手里，拿牙咬了一咬，四个牙印儿，又使劲吹了一口气儿，放到耳边一听响儿，没错，绝对是真正的银元！他问师婆，还能多掏几个吗？师婆说：“我刚才不是已经说了，拿多少你随便，这回拿完了，往后还可以来找我！”

老疙瘩一拍大腿：“那得嘞！我也不跟您客气了，我先掏上一把。”于是掏了一大把的银元，往俩袖筒子里一塞，把这袖口儿攥住了，拿俩袖子当了褡裢。两手死死攥住这袖口儿，往下边儿一跪，咣咣咣，给师婆连磕了十几个响头。

师婆瞧着他说：“不用给我磕头，还是那句话，咱们哪，还算是有缘，钱兜子就放这儿，你要用钱，尽管来取。”

老疙瘩应了一声，站起身来，忙不迭地出了窝棚，抬头一看天还没黑，这大白天的，也不像是做梦呀，可要不是做梦，当真是老天爷可怜穷人？

老疙瘩揣了这一大把钱，可就下了山了。就这一路，那真得说磕磕绊绊，摔了好几跤，腿都磕破了，他也不觉得疼。好容易到了山脚底下了，他坐在道边儿上，跟做贼似的，自己又在脸上狠狠拧了一把，这个疼啊！疼得直齙牙，一边儿齙牙是一边儿疼，还一边儿乐。真不是做梦！刚想到这儿，他肚子里叽哩咕噜一阵响，多少日子没吃过一顿饱饭了，一碗稀粥不够垫底儿的，寻思得先吃点儿好的去，否则老肠子老肚子可要造反了！当下捏住这俩袖筒子，大步流星来到集市之上。

关外的饭馆都有幌子，一个幌子是小饭馆儿，卖什么包子、饺子、面条子之类的，一般都是卖给底层的老百姓，一个是解饱，再一个讲究快，三口两口吃完了，还得卖力气去。两个幌子的馆子，那就有凉菜有热炒了，还有烧黄二酒。四个幌子的是大饭庄子，什么叫山中走兽云中雁，怎么叫陆地牛羊海中鲜，猴头燕窝鲨鱼翅，熊掌干贝鹿尾尖儿，山珍海味应有尽有。以往能到一个幌子的小饭馆儿里吃碗面条，对于他来说，已经等于过年了。门口儿挂两个幌子的饭馆儿，他连看都不敢看。如今有了钱了，俩幌子的瞧也不瞧了，真得说人是英雄钱是胆，抬腿进

了一个大饭庄子。他也明白饭庄子跑堂伙计个顶个的势利眼，看人下菜碟儿，就他这模样的要进去，屁股没坐热就得让人一脚踹出来。所以他一坐下，先把钱拍了出来。跑堂伙计刚要过来往外轰，又瞅见这位把银元拍桌儿上了。这“孙子”这俩字儿都到嘴边儿了，突然间喜笑颜开：“哎哟，祖宗，您来了！”

老疙瘩这才要酒要菜，他这肚子里没油水，专捡解馋的点。先来半斤老白干儿，一盘花生米压桌，又叫了四个热炒：扒肘子、熘鱼片、焖大虾、烩鸡丝。你别说，祖上这禄米没白吃，真会点哪！再瞧他这一通吃，撩起前后槽牙打开里外套间儿，一桌子酒肉跟倒箱子里似的，吃了一个碟干碗净、沟满壕平、泰山不下土、鸡犬伤心、猫狗落泪。在一旁伺候的伙计一看，好家伙，这位爷上辈子饿死鬼投胎，这是多少日子没吃过人饭了？

等老疙瘩吃饱喝足了一抹擦嘴头子，大摇大摆往外走，又找了一个澡堂子，连搓带泡洗了个痛快；洗完澡剃头刮脸，再去到成衣铺，置办了一身行头，从头到脚换了个里外三新，真是人配衣裳马配鞍，本来就是在旗的出身，这一捋饬，那股子精气神儿又回来了。当年的狐朋狗友们见他出手阔绰，看来这是又混整了，都来找他叙旧套交情，见天儿下馆子胡吃海喝，甭管几个人吃饭，一点就是一桌子燕翅席，吃饱喝足了打牌耍钱，要么到堂子里嫖姑娘，几天下来，这钱也就花得差不多了。

老疙瘩后悔当时没多掏几个钱，嘴是过道儿，吃一顿顶不了一辈子，昨天吃了今天还得吃。只好再次进山，找到那个小窝棚，又给师婆磕头。一来想问问，掏了兜子里的钱能有怎么个后话？说是折损阳寿，却不知究竟如何折损？我拿了一次钱，花了这些个日子，你别看没注意，钱花秃噜了，可这些日子过得真比神仙还自在，要说拿钱换命是这么个换法儿，就少活个三天两早晨的，我这也不算亏！与其说吃了上顿没下顿，过这么些年穷日子，我还不如好好地逍遥快活几年。瞧我有钱之后，这日子过得，享不尽的荣华富贵，整天的珍馐美味不说，大伙儿看我的眼神儿都不一样了，对我这个尊重，包括那窑子里的窑姐儿，见了我那个献媚，乐得跟要咬人似的，真比亲媳妇儿伺候得还周到，那才是人过的日子！

老疙瘩想的是要问个明白，可他这一路上胡思乱想瞎琢磨，满脑子跑大船，净想有钱之后怎么花了，一进窝棚见了师婆的钱兜子，别的念头全扔到脑袋后边去了，光顾伸手掏钱了。掏完了钱赶紧下山挥霍，真得说是来时容易去时快，这钱花得如同流水一般，有多少钱也禁不住他这么花，不得已又去小窝棚掏钱。肉得天天吃，酒得顿顿喝，吃腻了饭庄子，别的好嚼头也有的是，包子、饺子、面条子，尽可以换着样儿吃，出门这一身行头，也得三天两头地换，泡堂子、嫖姑娘、打牌九、抽大烟，还想买房子置地，别看这位爷挣钱的本事没有，这花钱的手段那叫一个高明，即使有座金山，可也架不住他这通折腾！

老疙瘩一次又一次进山，从师婆的兜子里掏钱。好在那个大大兜子里的钱总是那么多，怎么掏也掏不光。老疙瘩起初抹不开面子，还给师婆磕头作揖，后来掏了钱急于下山吃喝嫖赌，连头都不磕了，进门点个头，拿够了钱转身就走。师婆也不说什么，站在一边儿抱着肩膀看着他冷笑。

简短解说有那么一天，老疙瘩吃饱了喝足了到宝局子里耍钱，常言道“久赌无胜家”，宝局子那是什么地方，那开宝的宝官手底下都有机关，刚开始让你赢，等你赢上瘾了可就不让你赢了，正所谓“一宝二宝三四宝，十字螺丝转心宝”，任凭你有多厚的家底，小小的宝盒加上三个色子，足能让你倾家荡产。老疙瘩在宝局子里又输了个崩子儿皆无，打算再上窝棚里拿钱去，回来接着耍。急匆匆往山里走，就觉得今天这山路也格外难走，没走几步路却觉得脑袋发晕、眼前发蒙、嘴里发苦、心里发堵，气儿都喘不匀了，心想：哎哟，我这连嫖带赌成宿成宿不睡觉，还真有点儿顶不住。这才走了多远，怎么就喘上了？这次拿了钱，我得补补，我拿红糖腌人参吃，用虎鞭泡花雕喝。一边瞎琢磨一边往前走，没看见路，竟撞在一个人身上，这下还撞得还挺狠。他那火“腾”一下就上来了，有了钱了也就不那么讲礼数了：“哎？我说你这人怎么走道儿的？没长眼啊？这么宽的路，你怎么往人身上走啊！你怎么个意思？”

没成想对面那位一把将他给拽住了，反问道：“你往哪里去？”

老疙瘩没好气儿地说：“你撞了我了，不跟大爷赔个不是，还问大爷上哪儿去？你问得着吗？我上哪儿去与你有何相干？”说着话，一扒拉面前这位，又要往前走。

对面那位手里拎了个东西，忽然一抬手，“啪”一下正敲老疙瘩这头顶心上。敲这一下还没完，又大喝一声：“别走了！我看你印堂发黑，死就在眼前了！”

老疙瘩本来五迷三道的，也没看清楚对面这人怎么个意思，脑袋上冷不丁挨了一下，又听了这么句话，不觉惊出一身冷汗，觉得头晕眼花这劲儿也过去了，俩眼也能看清楚了，胸口这闷劲儿也好多了。再抬头一看对面这人，吓了他一跳，来者五十岁上下，身上穿的衣裳花里胡哨，说紫不紫，说黑不黑，那么一件宽大的衣裳，绣了好些个走兽。老疙瘩揉了揉眼睛仔细一看，上边绣的都是刺猬、耗子、黄鼠狼子！再看下身穿的，裤子不是裤子，裙子不是裙子，手里边拎着一根苞米杆子，刚才给自己的一下，就拿这苞米杆子打的。虽然打在了头顶上，响动也挺大，倒不是很疼。他瞧得出来，撞上的这位是个搬杆子的。东北一带有这么一类人，或者会开坛作法，或者会顶仙儿，干的都是神棍活儿，因为干他们这个行当，大多要拿一根苞米杆子，故此也叫搬杆子的。这位劈头盖脸给了老疙瘩一苞米杆子，接着问他：“你进山干什么去？我看你印堂发黑、目光无神、唇裂舌焦、元神涣散，一定招惹上不该招惹的东西了。只怕活不了几天了！”

老疙瘩一听对方这番话，这才觉出怕来，不敢隐瞒，把他怎么上山套皮子，怎么在窝棚中遇见一位师婆，怎么三天两头去师婆这兜子里掏钱，没藏着没掖着，从头到尾一五一十，全跟这个搬杆子的说了。

搬杆子的听完脸色一沉：“不好，你这是让九尾狐狸给迷住了！”

老疙瘩一听“九尾狐狸”这四个字，吓得好悬没尿出来。他之前说要钱不要命，那全是穷光棍痛快痛快嘴儿，你真让他死，他可舍不得。俗话怎么说的，好死还不如赖活着。他“扑通”一下跪这儿了，求告道：“这位大仙，我求求您了，这真不怨我呀，都怪我眼皮子窄，信了那师婆的鬼话了！我看出来了，您是有能耐的人，您可不能见死不救啊！”一伸手把这位腿给抱住了，哭天抹泪一通求。

搬杆子的看出来老疙瘩被狐狸给迷了，但他心里也知道，老疙瘩遇上的这个东西道行不小，能见得到人形，当是九尾狐狸！前文书我们讲过，狐狸每修炼一百年，方能多张出一条尾巴，修得九条尾巴，算是快到头儿了，而这九条尾巴是修九宫之灵所得。什么是九宫呢？就是九个方位，一宫坎，二宫坤，三宫震，四宫巽，五宫中，六宫乾，七宫兑，八宫艮，九宫离，汇聚天地间九个方位的灵气修炼，一个方位一百年，这可不容易。而且在有了道行之后，它也不能说变成人就能变，其中还有这么一个门道儿，如果说想变成妇人，那就找个死妇人的骷髅顶盖，等到满月之时，将骷髅顶到自己头上，对月下拜。若道行不够，还不该变化，顶盖骨就会掉下来，倘若拜足了七七四十九拜，顶盖骨没掉，则立地变为人形，从此逢僧充佛、遇道称仙，哄人膜拜供奉。不过长出九条尾巴的狐狸，必定还要躲大劫，什么是大劫？天地万物都有定数，该生的时候生，该死的时候死，如果逃脱了定数，该死的时候没死，那就要成妖作怪了，乃天地所不容，因此说这鬼狐一类，往往都躲不过天打雷劈，免不了灰飞烟灭。这条九尾狐狸迷住老疙瘩，让他从兜子里边儿掏钱折寿，等于是拿人命给狐狸消灾。这九尾狐狸道行太大了，搬杆子的虽然能够看破，却不敢直接出头。他给这老疙瘩出了个主意，你呀，如此这般，这般如此，方可活命！

老疙瘩万般无奈，只好按搬杆子的这话去做，仍跟往常一样，进山找到那个小窝棚。师婆见他来了，拿手一指那大兜子：“你要多少，尽管自取！”老疙瘩今儿一进这屋子，立时觉得“嗖”一下，从尾巴骨一直麻到头顶尖儿，怪不得窝棚中有股子怪味儿，这是狐狸的骚臭啊！他这次可不敢掏钱了，心里边一清二楚，再掏钱小命儿就没了，“扑通”一下跪倒在地，磕头如同捣蒜：“师婆饶命，师婆饶命啊！”

师婆冷哼一声说道：“你已经明白了？可是老身我早都跟你说过了，你掏多少钱，折多少寿。掏钱的时候你不曾手软，怎么到了这会儿，又不想死了？”

老疙瘩跪在这儿，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儿：“师婆容禀，俗话说得好啊！蝼蚁尚且偷生，何况人乎？我知道我这条小命儿是您老的，还望您老高抬贵手。”

师婆嘿嘿冷笑：“后生，我一没逼你，二没打你，你我是有言在先早就说好了，这会儿你酒也喝了、肉也吃了、窑子也逛了，钱花到这份儿上想要反悔，只怕势比登天还难！”

老疙瘩赶紧按照搬杆子的教给自己的话说到：“您老放我一条生路，我可也不能白了您，前天我买了一房媳妇儿，今年才十八岁，只要您老饶我不死，我媳妇儿这条命就是您的。咱们一命换一命，您看怎么样啊？”

师婆一想，这老疙瘩这钱掏得还不够，至少今天还要不了他的命，这小子又明白过来了，再让他从这兜子里掏钱，他可就不掏了。他说的如果是真的，那也不是不可以，于是问道：“你媳妇儿在哪里？”

老疙瘩说：“在我家里，不信我带您去看看去！”

师婆信以为真，让老疙瘩在头前带路，一前一后，俩人出了山，来到山脚底下，有这么一个小木屋。老疙瘩抬手点指：“师婆，这就是我的地儿，我媳妇儿就在屋子里头。”

师婆说：“那你把她叫出来我看看。”

老疙瘩说：“这新媳妇儿刚过门，让她出来多有不便，您还是自己进去看吧。”说罢走到近前拿手一推这屋门，转身又说：“师婆，我把她交给您了！”

师婆信了老疙瘩的话，迈步进了屋，这前脚刚进去，老疙瘩从外边一把就把这屋门给拽住了，“咔嚓”一把大铜锁，锁了个严严实实。这时候，旁边儿树林子里边儿那搬杆子的也到了，把这苞米杆子拿出来，顶在屋门外边。接下来他跟老疙瘩把事先准备好的干草一捆一捆地搬过来，把这屋子团团围住，放起了一把大火。二人之前已经布置好了，在屋子里边涂满了黑狗血。师婆一进屋就知道上了当，奈何这一屋子的黑狗血，任凭她道行再大一时也施展不出来了，屋门上了锁又让这苞米杆子给顶住了，结果让这一把大火，活活烧死在了屋中，直烧得房倒屋塌，恶臭之气，传出去十里开外！老疙瘩捡了一条命，可从此之后又穷了，三十来岁染了一场重病一命呜呼，他这场黄金梦终究是没有做成！

在大兴安岭一带，类似的传说非常多，说上三天三夜也说不完，榛子讲的只是其中之一。我早听腻了《林海雪原》，而今听上这么一段神鬼妖狐的民间传说，真觉得没过够瘾，还想让榛子再讲一段。没想到榛子冷不丁冒出这么一句：“你们在黑山头古墓中瞅见的九尾狐壁画，到底是个啥样啊？”她这话一出口，我和胖子二人全傻了，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打从黑山头古墓中逃出来，从没对外人说过半个字，榛子怎会知道？不用问，我和胖子当中，一定出了叛徒！

我鼻子都快气歪了，多少革命先烈的牺牲都是由于叛徒出卖告密！在上黑水河插队的只有我们两个人，我当然没有将我们在辽代古墓中躲避暴风雪之事说出去，想来想去不会再有别人了，准是胖子说的！守住这个秘密的约定，一字一句言犹在耳，怎么扭头就忘了？组织性纪律性何在？如此简单的保密条例都无法遵守，将来一旦发生了第三次世界大战，我还怎么指望你在我的指挥下冲锋陷阵消灭苏修美帝？不说出去有两层顾虑，一是怕有人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在当时那个年代，这种能人可太多了，随便扣上一顶帽子也够我们喝一壶的；二是狐狸于我们有恩，至少从结果上来说，狐狸带我们进了古墓，我们才避开了狼群和暴风雪逃过一死。那一带的狐狸将黑山头辽代古墓当成埋骨之处，虽然辽墓早已塌毁，里边的东西也让人盗光了，可一旦声张出去，说不定会有人去找辽墓中的黄金灵芝，岂不是对不起狐狸？胖子这张嘴从来没个把门儿的，成天胡吹乱哨，该说不该说的都往外扔。

我正要批评他，他却先声夺人，认定是我说出去的，但是口说无凭，打折骨头你得对上茬儿，还真不好认定是谁说的。我心想与其纠缠不清，倒不如直接问问榛子，就问她：“二妹子，你是听谁说我们在古墓中见过九尾狐壁画？”

榛子说：“那还不是你们俩自己说的。”

我和胖子一脸茫然：“奇了怪了，我们怎么不记得跟你说过？我们什么时候说的？”

榛子说：“之前你俩不是打死一条偷鸡蛋的土皮子吗？四舅爷不是老高兴了吗？他不是把苞谷酒都搬出来给你俩喝了吗？你俩不是全喝大了吗？不就那会儿说的吗？”

我们两个人一听这话全傻了眼，那是大舌头吃炖肉——谁也别说了。再仔细一问榛子，原来我们被狐狸带进古墓，躲过了暴风雪和狼灾，还发现了黄金灵芝，在黑水河上下已经无人不知，不人不晓，我们自己却还蒙在鼓里，这个秘密再也不是秘密了！

不过黑水河一带的人，祖祖辈辈在深山老林中猎鹿，灵芝、云芝见过不少，可没听说世上还有黄金灵芝这么个玩意儿，当地人又非常迷信，觉得那是墓穴中长的东西，活人吃了好不了，因此没人去打这个主意。但是墙里头说话墙外边儿有人听，大路上说话草坑儿里有人听，说者无心，听者有意，消息已经传出去了。

过了几天，屯子里突然来了两个打猎的。这俩打猎的是一对兄弟，说是亲哥儿俩，老大叫大虎，老二叫二虎，不是黑水河这边的人，听说是打长白山过来的，大老远专程来找我和胖子。我一头雾水，完全不知道这两个打猎的为何而来，先带他们到窝棚中坐下，让榛子烧了水给他们喝。

我一打量这二位，全是猎户装扮，各背了一杆鸟铳。大虎三十岁上下，体魄魁梧，长了一脸的络腮胡子，两只眼睛特别亮，虎踞狼顾。虎踞是指此人的身形态势，往下一坐如同虎蹲；狼顾可不多见，那是形容左右张望的样子和狼一样。这个人左顾右盼之时，光是脖子扭，肩膀一动不动。我听我祖父说过虎踞狼顾之相，此前却没见过。

再看大虎的兄弟二虎，如同得过麻风的人，头上严严实实裹了一块大头巾，两边脸上各有一贴狗皮膏药，几乎看不见长什么样，“吱吱呜呜”地很少吭声，旁人跟他说上十句，他也答不上一两句。大虎却能说会道，他带了一个袍子皮口袋，一边说瞧瞧我给你们小哥儿俩带了啥好嚼头，一边让二虎从口袋里掏出一大包奶糖块。我们哥儿俩连同榛子看直了眼，在这大山里边糖块可太难得了，什么意思这是？无功不受禄，白给我们的？打猎的二虎掏了一包糖还没完，又从口袋里掏出一捆血肠、整整四条特级战斗牌香烟，摆到我们面前，往前这么一推。与这四条战斗烟相比，那包糖块和一大捆血肠也不叫什么了。大虎倒也直来直去，他说：“你们甭纳闷儿，我哥儿俩来这趟，也是无事不登三宝殿，正所谓有求而来。有求于人不好空手上门，可是刚开春，打不上成色好的皮子，这不头几天打了只豹子，眼下这时候豹鞭足崩，换了这些个东西，全给你们带来了，千万别嫌寒碜。”

随即他又说明了来意，原来大虎和二虎祖上是长白山打官围的猎户，什么叫打官围呢？说白了就是给皇上打猎，这哥儿俩如今还吃这碗

饭，不过改成给首长打了，不仅打猎，深山老林里稀罕的好东西有啥整啥。前几年他们上山打貂，风大雪大的时候貂皮才好，二虎没留神掉进一个山洞，惊动了蹲仓的黑瞎子，好在命大躲过一死，可还是被黑瞎子一爪子下去挠掉了半张脸，裹了头巾贴上膏药才敢出门，否则非把人吓出个好歹不可。他们听说兵团上有几个知青，在边境上让狼群围了，居然被一只狐狸带进一座古墓，躲过了百年不遇的奇寒和狼灾，而那座古墓中还长了黄金灵芝！他们先祖给朝廷打官围，见得多识得广，按他们先祖传下来的话说，黄金灵芝仅长在龙脉上，稀世罕有，珍贵之至，乃是“仙芝”，而且能解百毒，有起死回生之效。当年的皇帝老儿坐拥四海，好东西见得多了，但一辈子也未必见得到黄金灵芝。大虎和二虎大老远从长白山来到黑水河，正是想让我们带领他兄弟二人，前往黑山头辽代古墓去摘那黄金灵芝。但那边全是覆盖着茂密原始森林的崇山峻岭，如果没有熟悉地形的人带路，无论如何也找不到古墓入口。

大虎许诺只要我们带他们找到辽墓，特级战斗牌香烟要多少有多少，还有可能立功受赏，因为这是个“任务”。话说到这个份儿上，他自以为水到渠成，我们一定会应允。没想到我和胖子“狠斗私字一闪念”，又把他带来的东西推了回去，东西全是好东西，我也真想收下，尤其是四条白签绿标的战斗牌香烟。那可是特级烟，上边比普通战斗牌香烟多出一行字“紧跟伟大领袖在大风大浪中前进”，不仅烟味儿正，还是罕见的硬纸烟盒。在那个年代来说，身上揣一包这样的香烟，会使人有一种与众不同的优越感，掏出来就长脾气。但这俩打猎的来路不明，说什么给首长打官围，我可从来没听说过有这么一出儿，怎么看这二位怎么像打威虎山上下来的！

第八章 黄金灵芝

1

我和胖子看出来，这两个打猎的嘴上说得天花乱坠，却连封介绍信都没有，还冒充什么“打官围”的，无非想要辽代古墓中的黄金灵芝！相书上说“虎踞狼顾乃恶相”，虽说那是迷信，但我怎么看这俩打猎的怎么不是好人。即使他们说的是真话，许给我们这些个好处，比如立功受赏之类的，以为我们会应允下来，那也太小瞧我和胖子了，纵然我二人非常想要那四条特级战斗牌香烟，可就是不想让人小瞧了。你越是觉得我们会收下，我们越是不屑一顾，就这么高傲！

我干脆给这二位来了个一推六二五：“不知您二位从哪里听来的消息，要么是你们听错了，要么是你们找错人了，当初我们在兵团17号农场遇上狼灾和暴风雪那是不假，确有此事，之后我们躲进了一个狐狸洞，这才捡了条命，哪儿有什么辽代古墓啊！退一万步说，我们真进了辽墓，并在墓室中见到了黄金灵芝，我们又不是傻子，不知道那玩意儿好吗？当时为什么不带出来？这不是说不通吗？”他们信也好，不信也罢，翻过来掉过去我只有这一番话。

好不容易把这二位打发走了，我和胖子小声嘀咕，从今往后统一口径，再有人问起来，就说是我们那天喝多了胡吹，当不得真。原以为对付过去了，怎知才过了两天，在下黑水河插队的陆军突然跑来了，他带来一个让人意外的消息！这还要从屯垦兵团撤销17号农场编制，陆军和尖果被分到下黑水河插队落户说起：在大兴安岭插队当知青，比在兵团开荒舒服多了，因为没有多少体力活儿，在通常情况下，屯子里仅给知青安排两个任务，当时有句话“一等汉子看青，二等汉子捕鼠”，比方说我和胖子在上黑水河看庄稼，这叫“看青”，看庄稼地的活儿最轻松，往窝棚中一待，膀不动身不摇，坐着就干了。要在别的地方，不是屯子里的“皇亲国戚”别想干这个活儿。其次是逮耗子的活儿，由于1910年满洲里首发鼠疫，疫情如江河决堤一般横扫整个东北，甚至波及到河北、山东等地，死人不计其数，后来伪满洲国时期也闹过两次鼠疫，也是闹得横尸遍野、人心惶惶，所以直到1969年我们插队落户的时候，灭鼠仍是一个相当重要的任务。重要并不等于困难，不外乎下药放夹子罢了。

下黑水河一带耗子比较多，陆军他们这一批知青大多被派去捕鼠。这一来当地的耗子可倒了大霉了，知青们全是十七八岁，精力一个比一个旺盛，成天换着花样对付耗子，誓要把这种“偷社会主义粮食”的反动分子扫荡一空。而黑水河屯子里的猎户，对于逮耗子并不十分上心，因为在东北的迷信习俗中，耗子也是一位大仙爷，在地八仙中排行老八，又叫灰老八，半夜听耗子在屋梁上磕木头磨牙，谓之“大仙爷点钱”，惊动了大仙爷要破财。还有人在水边看见耗子骑蛤蟆，就说蛤蟆是大仙爷的坐骑，见了之后往往要下跪叩头，祈求大仙爷保佑，因为骑上蛤蟆的大仙爷道行太深了，至少两丈多深！这倒不完全是迷信，陆军他们一开始以为仅仅是民间传说，可在后来都亲眼见过，而且不止一次！

陆军平时经常看闲书，没事儿愿意动脑子，他发现下黑水河水泡子多，蛤蟆也多，这一带的耗子经常吃蛤蟆。水泡子里的苍蝇、蚊子，各种昆虫不计其数，蛤蟆的个头儿都不小。耗子往往趁蛤蟆不备，扑到蛤蟆背上，从后面咬住蛤蟆，蛤蟆让耗子咬得痛不可当，这才驮着背上的耗子一下子一下子往前乱蹦，不知所以的人见到，真能让它唬住了，其实根本不是大仙爷的道行深。陆军带头打破了这一迷信传说，下黑水河的猎狗也不少，在不打围的时候，他还教会了屯子中的猎狗掏耗子洞。在他的带领下，全屯的知青和猎狗一同发动了对耗子的总攻，一时之间屯子里再也见不到耗子了。

知青们没折腾够，浑身的劲儿没地方使，又大举发兵去扫荡山上的耗子，见了耗子洞就往里边灌水、呛烟，可他们忘了山上不光有耗子洞！当天晌午，知青们在山上找到一个洞口，正要来个水淹七军，怎知突然从洞中钻出一条大蛇！蛇头上长了一个肉冠，蛇身足有一米多长，五彩斑斓，张口吐信，喷出一股浓烟，前边的三个知青全让这股烟呛倒了，多亏有屯子中的猎户经过，拿鸟铳打死了怪蛇。而让毒烟呛到的三个知青，却性命垂危，口鼻中流出的全是黑血。这三个人两女一男，其中就有尖果。

下黑水河屯子里的一个老猎户告诉众人，那是一条五步蛇，毒性猛烈，如果是直接咬到，走不出五步必死！尖果等人虽然只是让怪蛇吐出的浓烟呛到，却也凶多吉少，并且不能往山外送，那会让血流得更快。我和胖子一听这话都急了，尖果是我们的革命战友，在屯垦兵团17号农

场同生共死，至亲的兄弟姐妹也不过如此，要不是陆军吃饱了撑的唯恐天下不乱，去山上围剿耗子，尖果怎么可能出事？当时我们恨不得马上赶去下黑水河，看看尖果的情况，但是转念一想，我们赶过去也不顶用。事到如今，我和胖子、陆军三个人都想到了长在古墓中的黄金灵芝，听大虎、二虎说那是起死回生的至宝，或许可以保住尖果的命。

哥儿仨一寻思，带我们进入辽墓的狐狸已经死了，人死如灯灭，狐狸何尝不是如此？还是先救活人要紧，大不了多用纸糊几只鸡烧给狐狸。三个人打定了主意，收拾一应之物准备进山。榛子不仅胆大心热，还格外好奇，她也要去黑山头辽墓，瞅瞅九尾狐壁画和黄金灵芝。她是熟悉这片大山的猎户，从黑水河出发前往辽墓，要翻三架山过四道沟，途中全是不见天日的原始森林，没有榛子带路还真不容易过去。而且榛子从小就跟着他爹钻老林子打猎，身手十分敏捷，万一遇到什么危险，求个自保不成问题，我便答应让她一同前往。由于屯子里的人正在山上打围，猎狗和鸟铳几乎全带去了，深山老林中多有毒虫猛兽出没，万一遇上黑瞎子可不好对付，所以多少要带几件家伙防身！

日据时期，这片大山深处有一座屯兵所和一处机场。苏联红军击溃关东军之际，当地老乡趁乱搬了一批日军物资，全当宝贝一样藏在地窖里。榛子她可真舍得，从她爹埋在地窖的躺箱中给我们找了几身行头，一人一顶关东军战车部队皮制防撞帽、一双昭五式大头军鞋，四个人扎上武装带，再打好皮裹腿，胸前别上主席像章，挎上背囊和行军水壶，虽说东拼西凑，倒也威风凛凛。榛子带了弓箭防身，我和陆军各扛一柄猎叉。屯子里的鸟铳是一杆也没有了，还是担心会撞上黑瞎子，在没有枪支的情况下进入深山，总觉得胆气不足。在我和胖子的唆使下，榛子又去四舅爷家借了一支压箱底的老式猎枪，单筒单发，真可以说是老掉牙了，使用日俄战争时期的村田22式步枪改造而成，已经好多年没用过了，弹药仅有十来发，当地方言称之为“铜炮”，终究比没有要好。猎枪由胖子带上，另有一柄关东军战刀，给我背在身上。我让胖子将他在古墓中捡来得勾形玉也带上，且不说迷信与否，带了古代盗墓者传下的护身之物，下墓取宝才是那个意思。

那座辽墓毕竟是个空膛，连个棺材都没有，胖子觉得没必要带阴阳伞、棺材钉、朱砂碗，有村田22式猎枪和步兵锹已足够防身，仅将勾形

玉揣在怀中。四个人以背囊分携“干粮、火种、绳子、马灯、九八式步兵锹”，又一人卷了一张狍子皮，仅有的一个手电筒也揣上了，从黑水河出发走进大兴安岭原始森林，去找古墓中的黄金灵芝。

深山老林中一没有人烟，二没有道路，成片成片的落叶松、白桦、灌草根据海拔高低依次分布，漫山遍野的野花，有的是飞禽走兽。广袤的原始森林中，腐朽木和风倒木随处可见，还有层层叠叠积累了千百年的枯枝败叶，深处已经腐烂，踩上去就会陷入其中，必须绕过去，走不了直线，别说没有地图，有地图也没用上，全凭榛子带路。一路上除了要提防能伤人的猛兽以外，还要当心各种毒虫和蛇，这玩意儿不是越大的越危险。传说原始森林里有一种不到一寸长的小蛇，毒性很弱也没有牙，但是会趁人睡觉之时用信子伸进人的鼻孔吸食脑浆，它的唾液能麻痹神经，脑袋被吸成空壳都不会醒转，因此我们必须轮流睡觉休息。一行人翻山越岭，穿过莽莽林海，饿了吃野果，渴了饮山泉，两天之后，终于来到了黑山头。

我们几个人上了一座高峰，四下里一望，一边是一望无际的荒原湿地，一边是群山巍峨，万顷林海犹如碧波起伏。胖子和陆军傻眼了，只记得辽墓在一处山坳中，从墓穴中出来的时候，林海被冰雪覆盖，可与此完全不同，入口仅是一个土耗子掏的盗洞。黑山头方圆百十里，有多少山坳沟壑，看起来几乎没什么分别，这种情况下想找古墓的入口，无异于大海捞针。榛子虽是大兴安岭上的猎户，可以带我们来到黑山头，但对于古墓的位置却无能为力，胖子和陆军也束手无策。

我不止一次回想起我们在辽墓中的经历，一是由于这座古墓有许多离奇之处，二是我祖父当年也做过土耗子，他让我记下的《量金尺》中有寻龙之术，概括起来不外乎八个字“外观形势，内分阴阳”。古代权贵之葬，讲究形势阴阳，说白了就是要找风水宝地下葬，风水宝地大多在龙脉上。《量金尺》秘本有云：“千里为势，百里为形，势来形止，自成阴阳。”所谓阴阳之气，乃地中之生气，也称龙气，升而为云，降而为雨，所以才有“葬者乘生气”之说。我想起量金定穴秘术是“从大看小，由高到低，先观天地，再望龙脉”，不能光看这一座山，当即抬眼眺望，但见天地苍茫，一道道龙气从东而来，那是九条绵延起伏的山脉，簇拥着这座黑山头，似欲往西归去。黑山头的形势阔厚方正，四下里翠幔凭护，有如一座架辇。这个形势可大了去了，在阴阳风水中称为“九龙抬玉

辇”，乃至尊之葬！

我虽然早将《量金尺》秘本记在心中，但也没觉得有什么用，顶多在做梦的时候想一想，而今看出“九龙抬玉辇”的阴阳形势，才明白量金之术非同小可，简直可以将这一座座大山看透了！既然识破了形势，找出深埋在山中的古墓不在话下。我指出一处坐北朝南的马蹄形山坳，告诉其余三个人：“辽墓入口在这边！”他们以为我记性好，记起了盗洞的位置，我也并未言明，免得让他们当成迷信糟粕来批判，还是先进古墓找到黄金灵芝才是。

一行四个人钻老林子从山上下来，拨开山坳中的一层层枯枝蔓叶，果然见到了盗洞。回想几个月前在辽墓中的遭遇，横尸在地的盗墓贼、神秘的九尾妖狐巨幅壁画、墓砖上精致的宝相花纹饰、长在辽墓中的黄金灵芝、捡起烟来抽的狈，尚且历历在目，却又恍如隔世。

按我们的原定计划，只要别出意外，找到黑山头辽墓，以长绳放下去一两个人，摘下黄金灵芝，立即返回黑水河。行至盗洞近前，天色已经快黑了。我决定让胖子守在洞口，我带陆军、榛子下去。榛子问我们之前是怎么上来的？趁陆军和胖子往盗洞中放绳子的当口，我给她简单描述了一遍辽墓结构，当时天色已黑，我就打开手电筒，借着光亮在本子上画出方位。

这座辽代古墓坐北朝南，分成前中后三进，相当于前室、中室、后室，最南边是前室，最北边为后室，各个墓室之间均有门洞相连，东西两侧分布六间耳室，整体是“一挂二、三挂六”的格局，墓顶距地面大约三十米。当时我们从17号农场穿过一道地裂子，通过狐狸洞由西南方进入辽墓中室，见到一个几十年前死掉的土耗子，再往四周一看，前后左右各有一个拱形门洞，分别通往两边的耳室，以及前后两座墓室。

当时我们在黑灯瞎火的墓室之中，分不出个东南西北，只好跟随狐狸的血迹进了后室。后室为主墓室，北侧尽头是九尾狐壁画，两边也有东西两座耳室，黄金灵芝长在壁画高处。我们刚见到九尾狐壁画上长了黄金灵芝，狼群中的狈就跟了进来，双方当场拼个你死我活。狈让我们扯下一大片皮毛，掉头钻进了通往中室的拱形门洞，不想门洞垮塌，将它活埋在了下边，同时也将通往“前墓室、中墓室、狐狸洞、土耗子尸

首”的方向堵死了。后来我们在主墓室的西耳室上方，见到了土耗子下来的盗洞，从这里逃出了古墓。死在中墓室的土耗子，打盗洞打得十分高明，铲法也很厉害，过去了几十年，盗洞仍旧坚固齐整，位置正打在主墓室西侧，斜刺里切进来，走势不急不缓，刚可容人爬进爬出。盗洞没打在主墓室正上方，应该不是看得不准，而是瞧出辽墓因沉陷而崩裂，盗洞打在西耳室上才比较稳妥。此人脖子上挂了勾形玉，又有量金秘术，才敢一个人盗这么大的辽墓，如今可没人有这等本领了。

我把前后经过给榛子说了一遍，让她进了古墓不要乱走，当心墓室塌窑。况且辽墓之中古怪颇多，也不知墓主是什么来头。当年那位打盗洞进来的土耗子，分明是从主墓室西边下来的，却死在了中墓室，死得也很蹊跷。我以为是这个土耗子进了墓室，见到壁画上的黄金灵芝，当时起了贪心，要将黄金灵芝带走，没想到让古墓中的狐狸迷了，这才死于非命。我们无法确定这一带还有没有别的狐狸，首先我们并不想与狐狸为敌，其次狐狸确实不好对付，好比带我们躲进墓中的那只狐狸，虽然没像传说中的成了精怪，但是能想到偷走木柴来冻死我们，也可见其狡猾程度早已超乎我们的认知范畴。说到狐狸，榛子从袋子中掏出一枚青灰色圆石交给我。我握在手中一看，圆石上边布满了密纹，略有光泽，问她这是个什么东西。她说从屯子里出来之前，找四舅爷要了一个“狗宝”。狗宝乃是狗肚子里长出的石头，一般直径在一至五厘米，而且成不规则形状，可榛子的这枚却如鸭蛋般大小、浑圆光滑，极为罕见。狗宝与牛黄、马宝并成为“三宝”，能够降风、开郁、解毒，而民间迷信则传说此物可降狐妖，即使是千年狐狸，见了这狗宝也要退避三舍！

说话这会儿，那两个人已将绳子的一端捆在一个树桩子上，另一端扔进了盗洞。胖子手持火把身背猎枪，雄赳赳气昂昂地走过来说：“哪次不都是我打头阵吗？怎么又让我断后了？”

我对胖子说：“我担心墓中有黄金灵芝的消息传了出去，会有歹人打这个主意。咱们一路往山里走，我总觉得有人在后头跟着，但愿是我想多了，不过不怕一万只怕万一，万里不是还有个一吗？万一有人断了我们的后路，那该如何是好？咱这几个人当中，只有你可以独当一面，有你给我们守住洞口，我们才能把心放在肚子里。”

胖子被我这么一说，立刻来劲儿了：“放你一百二十个心，当八面我都当得了！你们仨倒要小心，别让古墓中的狐狸迷住了！”说完话，我点上火把在前边开路，榛子和陆军紧随其后，一个接一个进了盗洞，顺长绳下到墓室之中。

盗洞入口打在西耳室顶部，从洞中落下的泥土枯叶，已经堆成了一座小山。我们之前在辽墓中躲了几夭，对这里的地形了如指掌，只是过了惊蛰，必须当心墓中有蛇。我接应另外两个人下来，辽墓中仍是那么阴森，大山里的猎人敢与巨熊搏斗，没有胆子小的，不过这要看怎么说了，辽墓是埋死人的地方，山里人很少有不迷信的。榛子好奇心虽重，真让她进了古墓她也害怕，紧紧跟在我身后，大气也不敢出上一口。辽墓西耳室中仅有砖石泥土、枯枝败叶，一股股枯树叶子受潮腐烂的气息，钻进人的鼻子直撞头顶。三个人小心翼翼往前摸索，穿过拱形门洞进入主墓室。我们手持火把四下里张望，主墓室与我们离开之时并无两样，但是灰土落下来已将狐狸的骸骨遮住了，我心中不免一阵难过。再一抬头，墓室尽头的九尾狐壁画上，一片海碗大小的灵芝，正在火把照射下发出金光，似乎比之前还要夺目！榛子看得呆了：“真有黄金灵芝！你说咱们屯的猎人在大山里住了多少代，这深山老林里边长啥不长啥，哪有没听说哪有没见过的呀！我可真没想到壁画上能长金子，金子还能长成灵芝，它这是咋长的啊？”

我摇了摇头：“别说你不知道，我也不明白，黄金灵芝该长在什么地

方？它又是如何长出来的？”榛子对山上长的灵芝一清二楚，灵芝分为六色，分别是赤、黑、青、白、黄、紫。紫灵芝长在朽树倒木之上；黑灵芝长在绝壁岩隙；白灵芝又叫玉灵芝，在灵芝中最为常见；黄灵芝俗称金芝，那也只是一种称呼，看上去并非金色，其实是土黄色；青灵芝在民间叫龙芝，长在雷雨之后；赤灵芝也叫血芝，大多长在山洞之中。辽墓壁画上长出的灵芝，居然金光闪闪，简直让人难以置信！

我同样觉得纳闷儿，听长白山那两个打猎的说，他们祖上世代给皇帝打官围，见过的好东西不少，根据官谱所载，黄金灵芝乃天地间的至宝，仅长在龙脉之上，有起死回生之异，是千年一遇的仙芝。我想如果这是真的，可也不该长在辽墓壁画之上，壁画不外乎一层白膏泥，那上边怎么长得出黄金灵芝？不过眼见为实，不信也得信了，既然千年一遇，狐狸到死都舍不得吃掉它，当地的鄂伦春猎人们没见过，那也并不奇怪。

陆军挂念尖果的生死，一直催促我尽快动手。我往左右一看，墓室中并无异状，当即走到九尾狐壁画之下，抬头往上一看，黄金灵芝长在壁画高处，跳起来也摸不到。墓室两边有灭掉的长明灯烛，我将火把交给榛子，让她点上长明灯为我们照亮，又让陆军过来，我踩在他肩头上去够黄金灵芝。陆军忙说不成，他体格太瘦，根本禁不住我踩，何况我脚上还有一双有“日军铁蹄”之称的昭五式军鞋。既然如此，我只好让他踩在我肩膀上。不用多说，陆军见我往下一蹲，马上明白我的意思了，他伸手扶住壁画，双脚踩在我的肩头。我缓缓直起身形，将他顶到高处。挖灵芝必须连根挖，黄金灵芝倒长在壁画高处，一般灵芝伞盖朝上，它却往下长，又粗又长的根部，则伸进了墓室拱顶的穴隙之间。陆军让榛子给他一柄猎叉，他仰起头来，举起猎叉往上捅。怎知墓室砖顶已经崩裂，他越戳裂痕越大，石壁深处“咯咯”作响，泥土碎砖不住落下。我怕辽墓会塌，正想叫陆军住手，黄金灵芝却已掉了下来。俗传“灵芝不可接土，接土有损灵瑞之气”。陆军连忙抛下猎叉，双手往上一接，稳稳接住了黄金灵芝。我叫了一声：“接得好！”随即往后一跃，将陆军放了下来。我和榛子都想在近处看一看黄金灵芝，当下抹掉脸上和头顶的灰土，定睛看了过去，却哪有什么黄金灵芝！

陆军分明将黄金灵芝接在手中，可他从我肩上下来，往自己手上这

么一看，也是一脸骇然，黄金灵芝落在他手上竟然瞬间化成了尘土，同时发出一股腥臭。在灯烛明暗不定的光亮下，陆军的脸色如同白纸，转眼间从白转青，又从青转黑，双手也是如此，连指甲都变得乌青。他全身发抖，面目扭曲，看不出是在哭还是在笑，耳目口鼻中淌出黑血。我吃了一个大惊，抢步上前要去看他的情况。榛子却一把将我拽住，叫道：“当心有毒！”

我恍然大悟，壁画上长出的东西，根本不是黄金灵芝，几十年前挖开盗洞的土耗子，从西耳室下来，正是摸到了这个东西，才死在南边的中室，并不是让狐狸迷死的。带我们躲进辽墓的狐狸，死前也不吃这黄金灵芝，见到我们上前还要咬人，皆因它知道这个东西吃不得！我这一个念头还没转完，陆军已全身乌青，脸上全是血，他使出身上所有力气，狠狠地一头撞在壁画上。他一向胆小怕死，但在这种情况下——一头撞死，也好过忍受万蚁噬身一般的苦楚。可这一头撞上去，用力虽猛，却一时不得即死，他又使劲撞了几下，直撞得头上脸上血肉模糊，张开的大嘴中叫不出一个字。辽墓中鸦雀无声，只有到他的头一下接一下撞在壁画上，发出沉闷而又诡异的声响。

我和榛子听到陆军的头一下一下撞在石壁上，分明传来了头骨碎裂的响动，二人皆是心惊肉跳。没等做出反应，陆军已在壁画上撞了七八下，一头扑倒在地，随即一动不动了，墓室中恢复了一片死寂。我心头“砰砰砰砰”狂跳，转头看了看一旁的榛子，她望向我的目光中也全是惊恐。这一切发生得太快，至此我才意识到——陆军死了！陆军虽然胆小怕事，身体素质也不怎么样，但在屯垦兵团17号农场遇上那么可怕的暴风雪和狼群，他都坚持了下来，竟然不明不白地死在了古墓之中。他既是我的战友，也是我的兄弟，我眼睁睁看他惨死在面前，却完全无能为力，再做什么都不赶趟了。如果刚才上去摘黄金灵芝的是我，那又如何？原本就该我上去，是陆军替我送了命！而黄金灵芝并不存在，不仅陆军的命没了，尖果怕也活不成了！我一时间无法接受，并且抱了一个侥幸的念头，觉得陆军不该如此轻易死掉，刚才还是好端端一个大活人，能说能动，怎么说死就死了！我下意识地往前走了两步，看见壁画上全是鲜血和脑浆，陆军横尸在地，头都撞瘪了。

榛子在我身后颤声问道：“他咋……咋……咋的了？”我正想摇头，横尸在地的陆军突然动了一下！我吓了一跳，虽然巴不得他活转过来，可他的头撞瘪了，壁画上全是他的脑浆子，死成了这个样子还能活，世上岂不再也没有死人？我当是我看错了，再仔细一看，见从陆军身上掉出了一包香烟。在他垂死挣扎之时掉出一包香烟并不奇怪，可那是一包“硬盒战斗牌香烟”，上边除了烟标之外，还印有“紧跟伟大领袖在大风大浪中前进”一行小字。我感到一阵错愕，要知道在当时来说，一条狼皮才换得了一条战斗牌香烟，我们这些在大兴安岭屯子里插队的知青，根本抽不起战斗牌香烟。战斗牌香烟有三种，一种绿签白标的，烟标为“战斗”二字，属于普通香烟，我们连这个都抽不起。再有一种是白签绿标的，仅供屯垦兵团使用，兵团连排干部一个月配发一条，兵团以外见不到。另有一种是陆军在壁画上撞头时掉出来的白签绿标硬盒“战斗香烟”，并配有“紧跟伟大领袖在大风大浪中前进”的字样，级别为特级香烟，很多人习惯说这是特供烟，实际上不是，但也只有通过关系和路子才搞得到，陆军身上怎么会有半包特级战斗牌香烟？

我和胖子、陆军三个人在兵团的时候，从来都是同甘共苦，哪怕仅有一根烟，不分好坏，必定一根捻成三根来抽。众人一路进山，陆军这小子身上揣了一包特级战斗牌香烟，为什么一直没掏出来？是舍不得分给我和胖子，还是另有别的原因？我不免想起大虎、二虎那两个打猎的兄弟，他们为了让我和胖子带路来找黄金灵芝，曾摆出了整整四条特级战斗牌香烟，我和胖子没答应。然而进过辽墓的并不只有我们二人，莫非两个打猎的又去找陆军了？陆军这小子拿了他们的好处？我冒出这么一个念头，捡起那包战斗烟来看了看，心里说不上是什么滋味儿，神不守舍之际，忽觉阴风飒然，墓室中的灯烛一下子变暗了。陆军那个撞出脑浆的尸首，在九尾狐壁画前坐了起来！

陆军在九尾狐壁画下诈了尸，与此同时，壁画上方传来一阵细碎密集声响，听得人头皮子跟着一紧。我和榛子发觉情况不对，立即抬头往上看去，只见墓顶崩裂的穴隙中爬下一条六尺多长的大蜈蚣，金头青身，不知已经蛰伏多久了，背上长出了大大小小的蘑菇，五彩斑斓，口中滴下金光闪闪的垂涎，竟将陆军的死尸吸了起来。我在壁画之下看得真切，身上鸡皮疙瘩都起来了。原来辽墓在龙脉宝穴上，不仅黑山头的狐狸将这地方当成葬身之处，这条六尺多长的金头大蜈蚣蛰伏在墓顶，也欲将墓室据为巢穴，只不过裂开的石壁太窄，它无法进来。九尾狐壁画上长出的黄金灵芝，乃金头蜈蚣垂涎结成。民间有五毒之说，分别是“蜈蚣、蝎子、长虫、蟾蜍、壁虎”，蜈蚣又居五毒之首，其毒之猛可想而知。上次我们进古墓躲避暴风雪，正是滴水成冰的严寒之时，蜈蚣伏在墓顶石壁中不动，所以我们没有发觉。而陆军拿猎叉往上戳了几下，刚好使得顶壁裂开，蛰伏许久的金头蜈蚣饿急了，张口来吸死尸的脑浆子。它的涎液落下来，死尸冒出阵阵白烟转眼间化为一摊血水，都让金头蜈蚣吸进了口中。我又惊又怒，捡起猎叉使劲往这大蜈蚣头上戳去。六尺多长的金头蜈蚣张口咬住猎叉，双方只僵持了一个瞬间，一股怪力将我甩了起来，整个身子横飞出去，后背重重撞在了墓室石壁上，撞得我眼前直冒金星，胸口气血翻涌。

金头蜈蚣可能饿了挺长时间了，这会儿见了活人，掉头摆尾冲我而来。刚才这一下撞得我几乎吐了血，一时挣扎不起，顺势来了个就地十八滚。但是金头大蜈蚣在石壁上爬行，来势太快，眼看是躲不过去了，我暗说一声：“罢了，想不到我是死在这里！”正当千钧一发之际，榛子摘下背在身后的弓箭，她出手如风，一箭射在了蜈蚣头上。这大山里的猎人虽然迷信鬼狐，却不怕毒虫猛兽。大兴安岭一带虫蛇蜈蚣并不多见，因为山上的无霜期不过百余天，可也不是绝对没有，山沟山洞等阴湿之处还是可以见到。相传蜈蚣有三怕，一怕鸡母，如果有人让蜈蚣咬了，拿鸡屁股捂上一个时辰即可痊愈；二怕艾草，其实不仅蜈蚣，五毒都怕艾草；三怕鞋底子，那就不用说了，抡鞋底子拍呗！榛子熟悉深山老林中的蛇虫猛兽，在以前来说，并不全叫蜈蚣，蜈蚣分大小，小者称“蜈蚣”，大者称“金头”或“百足”，可以长到几十对肢爪，非常不好对

付。她见墓中的金头蜈蚣不下六尺多长，口中垂涎为金色，便知一旦沾上这金头蜈蚣滴落的涎液，或是让蜈蚣一口咬到，都会命丧当场，当即一箭射来，正射在蜈蚣头上。她身手敏捷，使的是连珠快箭，紧跟着又是两箭，可是金头蜈蚣中了一箭，在石壁上疾速爬行，其余两箭全射在了蜈蚣背上。金头蜈蚣身上穿了三支箭，狂性大发，到处乱爬，一转眼绕到她身后，牙爪攒动咬了过来！

我刚从地上爬起来，见榛子来不及转身，立即舍命冲上前去，但是猎叉已经掉了，而今赤手空拳，如何对付金头蜈蚣？这时候我才想起来，我背后还有一柄军刀，那是榛子跟四舅爷借来的，四舅爷当成压箱底的宝刀，平时都舍不得给人看，还真得说是高看我们一眼，也担心我们进山遇上危险，才肯借给我防身。其实根本不是什么宝刀，关东军的军刀大致上有两种，一种为手造刀，另一种为配发下级士官的机造刀，四舅爷这柄军刀乃是后者，不过相对而言，刃口也还锋利。我拔了这柄军刀出鞘，双手握住刀柄，一刀捅向金头蜈蚣，不承想刀头却被蜈蚣的两对腮牙死死咬住，往前送不进去，往后拔不出来。但是仅仅缓得这一缓，榛子已从箭袋中取了三支箭在手，这一把三支雕翎箭全扣在了弦上，眨眼间三支箭射在了大蜈蚣头腹之上。金头蜈蚣又挨了三箭，不由得往后一缩。我这才把军刀拔出来，趁机在蜈蚣身上砍了几刀。这柄军刀适于斩削，双手握刀也使得上劲儿，金头蜈蚣来不及爬开，竟被砍成了上下两截，下边小半截四处乱爬，撞灭了墓室中的长明灯，但是越爬越慢，很快不再动了。而上半截中了好几支箭，仍是不死，张开两对腮牙，对我们二人放出一道金光！

一直蛰伏在辽墓顶壁上的这条大蜈蚣，六尺多长的身子上长了很多色彩斑斓的蘑菇，它吐出的金色涎液，落地立即凝为蜡状。陆军和之前打盗洞进来的土耗子，全是摸了这金色毒液而死。传说此乃深山老林中的僵尸蜈蚣，身子被毒蘑菇占据，已有一半植物化了，不将它的头打掉怎么也死不了。我见蜈蚣张开腮牙放出一道金光，怕挡不住它的毒性，可又不敢躲，榛子还在我身后，我一躲就把她闪出来了，危急关头刚好摸到榛子给我的青色圆石，有什么是什么了，抬手朝金头蜈蚣投了出去，不偏不斜扔到僵尸蜈蚣口中。狗宝乃阳气郁结，僵尸蜈蚣则是至阴之物，它一张口正好吞下狗宝，立即将那道金光打了下去。僵尸蜈蚣翻

了几个滚，再次绕壁而来。它垂死挣扎来势汹汹，我只好拽上榛子往外跑，可两个人总共才四条腿，如何快得过一百条腿的大蜈蚣？

第九章 狮子献宝

1

正当我们走投无路之时，忽听“砰”的一声枪响，墓室中四壁皆颤。原来胖子在盗洞上边等得心焦，好半天不见有人上来，又看周围没什么状况，干脆下来看个究竟，正瞧见半条僵尸蜈蚣在壁上爬行。他手上那支老掉牙的猎枪不是烧火棍子，当年的村田步枪可以装五发，落在东北民间改装成了猎枪，只能打一发装一发，但是枪弹威力有所加强，一枪轰过来，枪弹将蜈蚣头腹击穿了一个大窟窿。僵尸蜈蚣挨了一枪还没死透，直退到九尾狐壁画之下。墓顶的崩塌也使壁画开裂，僵尸蜈蚣从九尾狐壁画爬上墓顶，在它牙爪挠动之下，整片整片的石膏泥从壁画上剥落下来，耳听壁画中声如裂帛，冒出一个大火球，将这条蜈蚣裹在当中，我们仨见壁画中出来一团鬼火，急忙趴下身子不敢抬头。幽蓝色的火焰亮得人睁不开眼，不仅感觉不到炙热，反而有种阴森的寒意，僵尸蜈蚣在一瞬之间被烧成了灰烬。辽墓壁画中的鬼火，来得快去得也快，转眼又不见了。我们胆战心惊之余从地上爬起来，多亏刚才躲得快，才没让墓中伏火烧死。僵尸蜈蚣连同它身上那些五彩斑斓的蘑菇，全让伏火烧成了黑灰，墓室中腥臭之气弥漫。我们三个人嗅到这股子恶臭，都呛得一阵咳嗽，眼都睁不开了，不约而同地张口呕吐，只好坐到壁画之下，缓了好一阵子才说得出口。

胖子问我和榛子：“墓中怎么爬进来这么一条大蜈蚣？你们俩要不要紧？黄金灵芝到手了吗？陆军那小子呢？他上哪儿去了？”他这一连串问题，问得我无言以对，真不知如何开口才好。榛子心直口快，给胖子简单说了一遍经过。胖子也蒙了，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他无法相信陆军已经死了，而且连个尸首都没留下。

我掏出陆军掉下的半包战斗烟，放在手上给胖子看。胖子一怔：“特级战斗烟？哪儿来的？”我告诉他是从陆军身上掉出来的，这半包战斗牌香烟的问题……只怕不小！

胖子当然明白这意味着什么，特级战斗牌香烟不是一个插队知青抽得起的，一定是那两个打猎的给陆军的。陆军是我们的同学、战友和铁

杆兄弟，以我和胖子对他的了解，别看这小子胆子不大，净出馊主意，可是很讲义气，不会吃里扒外，多半是一时贪便宜上了套儿，让那两个打猎的当枪使了。仅凭陆军一个人，无论如何也找不到辽墓入口，所以在两个打猎的唆使之下，他又来上黑水河叫上我和胖子。那么说来，尖果是不是在山上中了蛇毒，不去一趟下黑水河也是不得而知，但多少还有个指望。如果陆军真给人当枪使了，两个打猎的必定跟在后边。胖子发狠道：“那两个打猎的折腾这么一通，搭上了陆军儿一条命，他们不来找我，我也得去找他们！你怕他们我可不怕，老子一泡尿淹死五个他们这样的！”

我让他少安毋躁：“我觉得那两个打猎的根本不是冲着黄金灵芝来的，否则一见到辽墓入口，他们就该下手了！”

胖子上下左右看了一看，奇道：“辽墓中也没别的了，他们还想要什么东西？”

我冷不丁冒出一个念头，问他们二人：“你们说为什么黑山头的狐狸死前都会到这里来？墓顶的大蜈蚣为什么也要进来？”

胖子和榛子一头雾水，反问道：“你不是说这座辽墓在龙脉上，是什么风水宝穴吗？”

我说：“阴阳风水十成之中有九成半故弄玄虚，何况龙脉之说乃是对人而言，狐狸会看阴阳风水吗？我估计辽墓中有这么一件至宝，引来了深山老林里的这些东西。”

榛子好奇地问：“那会是个啥东西？”

我沉吟道：“不好说，我只不过是胡乱猜想……”

胖子说：“刚才不是从壁画中冒出一团鬼火吗？那里边是不是有什么玩意儿？”

胖子说话间走了过去，扒住壁画裂开的口子往里看，原来辽墓中的壁画绘在一道砖墙上，砖墙后又有一堵巨砖垒起的尖顶石壁，与壁画墙之间相隔三尺，当中充斥着刺鼻的气味。胖子见里边没有鬼火了，他拎上马灯照亮，背上猎枪钻进去看个究竟。我和榛子在蜈蚣灰烬里捡回狗宝，也从后头跟了进去。

三个人想得挺好，说不定壁画后边有好东西，绝不能落在那两个打猎的手上。我们先看看是个什么玩意儿，再说甭管是什么，那也是封建统治阶级剥削来的民脂民膏，不妨掏出去，给屯子里的乡亲分一分。我和胖子在黑水河插队落户，没少受屯子里的乡亲们照顾，正愁无以为报，难得有这么个机会。可是我们三个人瞪大双眼在九尾狐壁画后找了半天，却没见到任何东西，只是脚下有许多沙子。我用手摸了摸对面尖顶塔形墙上的巨砖，那是一尺见方的墓砖，齐整严密，坚固无比，步兵锹凿上去顶多留下一道印痕，而且墓砖与墓砖之间浇了铜汁，水都渗不进去，分明是一座“分水金刚塔”！古代大墓为了防潮防盗，在墓道入口以巨砖砌成塔墙加固，并以铜汁铁水浇在砖缝之中，上窄下宽，上方形如分水尖，故称“分水金刚塔”，有如一尊不动金刚，可以将盗墓贼挡在外边。辽墓壁画中埋了磷火，如果有土耗子凿穿壁画，也会死无葬身之地。

一想到这里，我的脑子已经转不过来了，平时有陆军充当狗头军师给我出主意，不用我多想。不过古墓中的勾当，陆军也一窍不通，而今我只能指望我自己了。我让胖子和榛子先别出声，容我仔细想一想，“分水金刚塔”应当造在墓道入口，为什么辽墓中的金刚塔隐在壁画之后？也许黑山头辽墓的规模比我想得大多了，埋在山坳下的三进墓室，或许只是一处疑冢，所以里面才没有棺槨。难道辽代大墓仿袭唐制凿山为陵，金刚塔后才是真正的墓道？玄宫则深处于山腹之中，那两个打猎的要找的东西，是不是也在金刚塔后头？

我把这个想法对胖子和榛子一说，这二人深以为然，同时好奇更甚，辽墓的主人是什么来头？真是一只九尾妖狐不成？地宫之中又有什么陪葬的奇珍异宝？三个人想破了头可也想不出，虽有心进去一探究

竟，但金刚塔如同不动尊金刚，仅是这外边一层巨砖，使上炸药也炸不开，如若真是皇帝陵寝级别的大墓，规模一定大得惊人，金刚塔的砖绝不止一层，至少是七层墓砖，多的甚至可达九层。我们三个人总共只有一杆老掉牙的猎枪、一柄军刀、三柄九八式步兵锹，如何打开这道金刚塔？

辽墓金刚塔乃千百块尺许见方的巨砖堆叠而成，砖与砖之间灌注铜汁铁水，说这是一座坚固无比的大山也不为过，将墓道入口挡了个严丝合缝，仅凭我们仨想凿穿金刚塔，无异于蚍蜉撼树。明知放置墓主人尸首的棺椁、堆积如山的陪葬的奇珍异宝，全在金刚塔挡住的地宫之中，却没有任何方法可以进去一探究竟。

三个人面对坚固厚重的金刚塔束手无策，胖子和榛子仍一门儿心思想看地宫里埋了什么好东西，挑起马灯到处照，金刚塔上总不会一道裂隙也没有。可在金刚塔上上下下找了个遍，当真没有可乘之隙。我的目光跟随胖子手中的马灯在金刚塔上掠过，心下寻思：金刚塔通常位于墓门之后，用于封住墓道入口，以古代葬制而言，墓主棺椁要通过墓道安置于地宫，下葬之前金刚塔和墓门不可能完全封闭，而是在棺椁放进地宫之后立即闭合，以防墓中龙气外泄。因此金刚塔会留下一个洞口，等到棺椁进入地宫，再当场填上墓砖灌注铜汁铁水，从而彻底封闭墓道入口，这在痕迹上应该可以看得出来。而辽墓壁画后的金刚塔浑然一体，坚厚无比的金刚塔绝无可能在朝夕之间完成……胖子见我发呆，劝道：“你趁早别打这个主意，你的头再硬也撞不穿这座塔，我们可不想目睹你以卵击石的惨状。”

我说：“我是在想或许有一条棺椁进入地宫下葬的密道！”

胖子说：“你想起一出是一出，刚才还说金刚塔封住了墓道入口，棺椁不都从墓道往里抬吗？怎么又有一条密道？”

我对胖子说：“古代人迷信，下葬也好，封闭墓道也好，地宫顶多打开几个时辰，可来不及等棺椁进了地宫再造金刚塔，必定会在金刚塔上留下一个可以让棺椁进去的洞口。如果是从这里进地宫下葬，挡住墓道的金刚塔上不会没有封填的痕迹，所以说至少还有一条密道。”

榛子不信：“在大山里凿这么一条墓道，那也得费老鼻子劲了，咋还会整好几条？”

我说：“那是怕盗墓贼将地宫扒开掏宝，陪葬的珍宝越多，越怕有人盗墓。”

胖子垂头丧气地说：“那可没地方找了，也许棺槨根本不是从这壁画墓中抬进去的。”

我否认了胖子所说的这个可能，墓主人的棺槨一定是从九尾狐壁画前进的地宫。倒不是我想当然，因为在壁画墓室中有许多朽木，上边长出了树舌，1968年边境上闹狼灾，我们躲进辽墓之后，就是吃这长在朽木上的树舌才得以活命。九尾狐壁画墓室中为什么会有很多朽木？换成旁人或许想不明白，而我祖父是旧社会的阴阳先生，专给人看风水看阴阳宅，也曾干过盗墓扒坟的勾当，他可没少给我讲这里边的门道。黑山头辽墓如此规模，墓主装殓必厚，棺槨小不了。那么大的棺槨，不可能直接抬入墓道，如果放在地上直接往里推，既容易损坏棺槨，又会在墓砖上拖拽出痕迹，所以在通常情况下，都会在墓中放一层圆木，以便于将棺槨移入地宫。九尾狐壁画前的朽木，正是棺槨下葬之时所留，真正的墓道入口，一定也在这周围！胖子说：“怪不得墓室中有那么多朽木，之前我还纳闷儿，谁会摆几十根木头桩子当陪葬，却原来有这个用途。我看埋在辽墓中的这位，即使真是一只成了精得了道的九尾狐狸，它也没有你小子狡猾！”

可想而知，墓主棺槨十分巨大，墓道的入口也不会小，想来想去，各处都不合适，只有金刚塔这个方向进得去，岂不是怪了，棺槨如何能够穿过金刚塔？三个人无可奈何，在金刚塔前走过来走过去。我听到昭五式军鞋踩在沙子上发出的声响，不由得心中一动，当即猫下腰，抓起一把沙子，在手中捻了一捻，又往下掏了几把，脚下的沙子深不见底。胖子和榛子也觉得奇怪，黑山头不该有如此之多的沙子。三个人轮番用铲子往金刚墙下挖，很快掏出一个沙洞。可见墓道中原本有一座沙障，金刚塔在沙障上方，下葬时先从沙障中掏一个洞，在墓主棺槨进入地宫之后，才打开两边的积沙洞，使流沙涌入两边的积沙洞中，金刚塔随即降下，挡住了墓道入口。墓道中的金刚塔和沙障，可谓一刚一柔，固然

无隙可乘，但百密一疏，忽略了金刚塔降下之际，流沙难以完全进入积沙洞，下边还有一尺多深的沙子，又让金刚塔镇住了，不再是随挖随动的流沙。胖子一向胆大妄为，他见挖开的洞口大小合适，就用猎枪挑上马灯，当先从金刚墙下的沙洞中钻了进去。我和榛子在他后边进去，但见这金刚塔有七层砖厚，另一边是条隧道，以宝相花墓砖铺地，石壁之上凿痕宛然，看来辽墓地宫是凿山为陵，从山腹中开凿的石窟即为地宫。马灯的光亮有限，地宫中漆黑一片，充斥着死亡的气息，阴森而又压抑，不免使人毛骨悚然。

胖子吐了吐舌头：“这么大一座墓，一定埋了个皇帝老儿。”

我可不认为墓主是位皇帝，“九龙抬玉撵”的阴阳形势，非至尊不葬，墓砖上又有宝相花纹饰，按说埋的是个女子才对。

榛子问道：“皇帝也有女的吗？”

胖子嚷嚷道：“当然有，比如慈禧那个老娘们儿！”

我对胖子说：“慈禧没当过皇帝，虽然不是皇帝，却不比皇帝级别低。”

胖子又说：“可以跟皇上平起平坐的女人，该是皇帝老儿的老婆才对，也叫娘娘！”

我告诉他：“你别胡猜了，我估计辽墓中埋的是个太后。”这话一出口，榛子一个劲儿点头，大山里是有许多太后墓的传说，比如说辽代有一位皇后受奸人陷害，被皇帝挖去了双眼，侥幸逃出深宫，机缘巧合被一只“神狐”所救，后来除掉奸臣重夺大权，让自己的儿子继承了皇位。更有人说真太后早就死在深宫之中了，出来的这位是九尾狐狸变化而成，难道我们一头钻进大辽太后墓了？

榛子听多了太后墓中有鬼的迷信传说，问我和胖子是否先回屯子，多叫些人手再来？胖子说：“咱仨这一去一回，再把人攒齐了，要耽搁多久？到时候墓中的东西还不全让土耗子掏光了？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

我也是这个意思，陆军不明不白地死在辽墓之中，我和胖子绝不会善罢甘休，何况我们前脚一出去，后脚准有土耗子进来。何不一鼓作气进入辽墓地宫，探明白其中的情况？胖子受穷等不了天亮，见我也有此意，拔腿就往前走。我立即叫住他，辽墓中有流沙、伏火、僵尸蜈蚣，鬼知道地宫里还有什么。我仅仅通过《量金尺》从阴阳风水上看出辽墓中埋了个太后，别的见识我可没有，如果不想送命，则须加倍谨慎。我让胖子殿后，我在前边开道，榛子走在当中。

胖子担心墓道深处还有金头蜈蚣，对我和榛子说：“狗肚子里的那块石头咱可揣好了，这玩意儿好使，要是再遇上蜈蚣，直接喂给它吃！”我也对之前的遭遇心有余悸，之前无意之中用狗宝降住了金头蜈蚣，虽然知道天底下的东西有一生必有一克，却没想到金头蜈蚣会怕这玩意儿！

三个人将马灯调到最亮，小心翼翼走进辽墓地宫前的隧道。我一边往前走，也一边回想祖父所讲的掏坟盗墓的旧时传闻。据说在大兴安岭及以西的草原上，分布着多座辽代帝王陵寝，大多已被盗毁。根据史书记载，当年金军打破东京汴梁，宋钦宗和宋徽宗被金兵俘虏，宋钦宗在此后的流亡中，曾见到金兵盗发辽代皇陵。他伫立在远处观望，遥见发丘掘墓之辈皆穿紫衣，从陵中抬出棺槨，尽取棺中之物。由于宋钦宗离得太远，看不清究竟棺槨中有什么陪葬珍宝，所能分辨者，唯一宝镜，光射天地。传说这面宝镜使风云变色，晴空万里之时，以镜面对天，以手拭之，顷刻间便能乌云密布，继而大雨倾盆。这座辽墓的陪葬品之中，会不会也有这么个光射天地的宝镜？

另外，在黑水河一带也有不少关于辽墓的传说，我们曾听屯子里的老猎人提及，深山老林之中有一座古墓，围十余里，高与山等。当年有土匪胡子找到了墓门位置，准备进去掏宝，却遭群蜂飞击，当场被蛰死

了十好几个，遂不敢入。相传此墓为大辽太后葬所，机关密布、危机重重。这都还是较为可信的传闻，至于托神附鬼的迷信之说，那就更多了。比如有一个上山采药的穷苦之人，在家与老娘相依为命。此人是个孝子，宁愿自己挨饿，把翻山越岭费劲千辛万苦采药换来的钱，全都孝敬了老娘。有一次无意中掉进一个山洞，见山腹中殿宇巍峨，来来往往的行人，均是低头不语、形色匆匆，看穿着打扮都像是旧朝之人，原来他们全是当年埋在墓中给大辽太后殉葬的活人。后来掉进山洞的这位东一头西一头转来转去，在一座大殿前见到一个尖嘴猴腮的老太太坐在凤辇之上，凤冠霞帔、珠光宝气，几十个宫女前呼后拥，好不威风。他以为自己见到了神灵，急忙跪下给这个老太太叩头，老太太见他虔诚，便问他有什么心愿，他说只愿能够快点找到出山之路，好回家侍奉老母。老太太一听原来是个孝子，赏了他几个金元宝和一个宫女，指点他出了山洞。他出去之后娶这宫女当了媳妇儿，又以金元宝做买卖发了大财。

这种穷光棍经历一番奇遇又娶媳妇儿又发财的迷信传说，在当地简直太多了。但是无风不起浪，或许正是由于山里真有这么一座大辽太后墓，才有了这些怪力乱神因果报应的传说。实际上万变不离其宗，辽墓仿袭唐代陵寝制度，玄宫凿于山腹，布局无外乎三种，《量金尺》中将这三种墓室布局比作三个字，一是“甲”字，二是“中”字，三是“十”字。简而言之，“甲”字为单墓道结构，“中”字为南北双墓道结构，“十”字为东西南北四墓道结构，主墓道均为南北走向。

我们从金刚墙下钻进来的墓道称为“圹道”，方向应当正对玄宫大门。墓道倾斜向下，三个人摸索而行，大约走出百余步，先后经过两处“过洞”，每一段过洞都凿有一对壁龛，一左一右，相对而峙，占据了东南、西南、东北、西北四个方位。壁龛足有一丈多高，顶部仿宫殿之庑殿顶，外边做出脊瓦、滴水和瓦当，内部以砖石砌成穹庐顶，里边是四天王浮雕，并且置有长明灯烛。墓道呈南北走势，壁龛中的四天王均身披龙鳞铠甲，东壁南侧为操蛇的西方广目天王、东壁北侧为持伞的北方多闻天王、西壁南侧为仗剑的南方增长天王、西壁北侧为挥琵琶的东方持国天王。胖子和榛子瞪大了眼东张西望，不时问我这是什么那是什么。我仅知墓中的东西全是有讲究的，比如四大天王手中的“宝剑、琵琶、宝伞、水蛇”，分别象征“风、调、雨、顺”，比如宝剑有锋，取这个

谐音，别的我也说不上来。

三个人走过两段过洞，见墓道当中辟有一座阙门，两扇石门上各有“海兽”图案，海兽口衔石环。海兽其实就是传说中的龙之九子中的老五，名为“狻猊”，以虎豹为食，乃是文殊菩萨的坐骑。阙门周边浮雕“宝镜、琵琶、涂香、瓜果、天衣”，象征人世“色、声、香、味、触”五欲，意谓“破除五欲，得成正果”。浮雕外侧又有一圈圆环，为三大佛花的二十四朵花瓣，纹饰华丽无比。仅这地宫石门上的浮雕，已足够让我们惊叹不已，三个人均按捺不住好奇之心，使足了力气上前推动石门，沉闷的声响中，海兽石门缓缓开启。

这道石门厚约一掌，合三人之力才勉强推开。我以为里边就是放置墓主棺槨的地宫正殿了，壮起胆子从石门当中挤身进去，却仍是凿于山腹之中的洞道，南北长东西窄，两边也有壁龛，供奉四大菩萨，分别为除盖障菩萨、虚空藏菩萨、自在天菩萨、摩罗迦菩萨。而在两个壁龛之间各有一座拱形门洞，凡是古墓中的拱形门洞，一概称为“券洞”。我对照《量金尺》秘本想了想，看来辽墓玄宫由前殿、中殿、后殿、左配殿、右配殿五座殿宇组成，金刚墙后的四天王洞道为前殿，海兽石门后的四菩萨洞道为中殿，前殿与中殿均呈狭长的南北走势，中殿东西两边设左右配殿。配殿仅有券洞，并无石门阻隔，中殿尽头又劈出一道阙门，上边浮雕两个驮宝异兽，显然通往后殿，也就是辽墓地宫的正殿，按葬制叫“长生殿”。

胖子嘟囔道：“辽墓中怎么一个洞接一个洞？这么走下去，几时才得了头？”

我让他少安毋躁：“一个洞窟等于一座殿堂，此处已是中殿，后殿才是主殿，墓主棺槨一定在后殿。”

胖子指向地宫石门，说道：“你们瞧这两只给墓主把门的卷毛狗，身上驮了个什么玩意儿？”

榛子是猎户出身，不论是山上的猎狗，还是草原上的牧狗，她一向见得多了，可没见过这样的卷毛狗，这是狗吗？我说：“驮宝的卷毛兽是狮子，我也是头一次见到，辽墓地宫长生殿前有狮子驮宝，可能说明墓

主身边有价值连城的陪葬品。”

胖子说：“地宫大门上的是狮子还是卷毛狗，全都无所谓，我让你们俩看的是它身上驮的东西，那东西价值连城？我瞅着怎么跟个大眼珠子似的？”

让胖子这么一说，我和榛子也觉得狮子驮了一个大眼珠子。地宫大门上的两只狮子一左一右，背上各驮一件宝物，形如宝珠，是个漩涡状圆圈，这东西周围还有眼睫毛，不是眼珠子是什么？还有一种可能，圆圈周围的是一道道光。我又想起传说中给大辽皇族陪葬的宝镜，可是怎么看也不是宝镜，难道给墓主陪葬的奇珍异宝中真有一个眼珠子？那又是谁的眼珠子？

我和胖子挽起袖子，上前去推地宫石门。榛子在一旁说：“两边还有两个洞口，不先进去瞧瞧？”

胖子说：“明摆着的事儿还用想？我给你打个比方，咱这儿摆上三个菜，当中一盘四喜丸子，旁边两盘醋熘白菜，你先奔哪个下筷子？”

我说：“你这个比喻倒也恰当，咱们先去正殿瞧瞧。”

榛子不是不知道应该先奔四喜丸子下筷子，她是怕墓中那位大辽太后，万一真是成了精的九尾狐狸，那可咋整？胖子不明白那有什么可怕的，他说：“即使那个什么大辽太后成了精得了道诈了尸，见了我也得没脾气！不看如今是什么年头，敢出么蛾子只有自取灭亡，小小寰球，有几只苍蝇碰壁，嗡嗡嗡……”

胖子正在大放厥词，却听墓道后方传来一阵脚步声。在当年下葬移棺之时，辽墓地宫中留下一层朽木，往上一踩，便会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在阴森沉寂的墓道中听来格外刺耳。双方相距几十步，可是地宫之中太黑了，彼此看不到对方手中的光亮，但是辽墓长殿地形狭长，声响可以一直传到长殿尽头。我听到这个响动，明白这是有土耗子从后头跟进来了。之前我已经想到了，只是没料到来得这么快，看来对方沉不住气了，生怕我们打开辽墓地宫，抢先找到陪葬的珍宝！我不知对方来了多少人，是只有那两个打猎的，还是有更多土耗子？又不知他们手上是什么家伙，让人堵在辽墓中难免吃亏！

我急忙灭掉马灯，但听脚步声由远而近，已经到了二十步开外，可以看到两支火把的光亮。我见对方来的人不多，当即掏出手电筒，打开

往前一照，只见那两个打猎的，身背鸟铳和鸭嘴铲，手持火把，一前一后正往里边摸索。两个打猎的一见这边手电筒照过去了，忙往一旁躲避，与此同时，胖子手中的猎枪也搂上火了。长殿中漆黑一片，相距十几步远很难看清楚目标，他一枪打在虚空藏菩萨壁龛上，打得碎石横飞。

两个打猎的让这一枪打慌了，闪身钻进了一旁的券洞。胖子见了仇人分外眼红，而且在狭窄的长殿中，不能给对方还手的机会，当即追上前去。我和榛子唯恐他有个闪失，打开手电筒紧随其后。两个打猎的躲进了一个门洞，门洞中是条狭长的甬道，与西侧配殿相连。甬道中黑灯瞎火的，到处是积尘，呛得人透不过气，手电筒的光束几乎等于没有，我们也怕对方用鸟铳打过来，不敢追得太快。甬道以砖起券，上方纵拱，地面至券顶有两丈多高，纵深约三十余步，尽头与左配殿相接处也是一个券洞，并无石门，仅以墓砖封堵。我们听到前边两个人推开了砖墙，来到近前用手电筒一照，封堵殿门的墓砖散落了一地，有一个人背对我们，坐在漆黑阴森的西配殿中一动不动，似乎看到了什么可怕的东西，将他吓得呆住了。凭借手电筒的光束一望可知，这个人是打猎的大虎。

打猎的哥儿俩身形相似，都背了一杆鸟铳，头上各有一顶三块瓦的帽子，不同之处在于兄弟二虎多裹了一条大围巾，还有一个大口袋，走到哪儿背到哪儿。我们仨不知这个打猎的在搞什么鬼，为何突然停了下来？他那个兄弟躲去了什么地方？三个人不约而同地放缓脚步，从扒开的砖墙处进去，往两边一看，黑乎乎的，不见有人，正觉得奇怪，忽听背后甬道中脚步声响起，我这才意识到上当了！这两个冒充打猎的土耗子，其中一个扒开墓砖将我们引到此处，另一个还躲在甬道中。胖子的反应也够快，他举枪转身要打，却从甬道上方落下大量流沙，顷刻间将甬道堵了个严严实实。

原来造这座辽墓的时候，凿出多少土石，便从大漠上运来多少沙子，在墓顶布置了多处沙壅。二虎这个土耗子也是老手，看出了辽墓地宫的布局，在甬道中引出流沙，将西配殿堵死了。流沙不比砖石泥土，挖都没法挖，挖多少流下来多少。在古代，这种防盗的方法并不少见，别说是皇宫大内，就连大户人家的院墙都是两层夹心的，中间放上碎石

砖块用来防贼，真正高来高去的飞贼能有多少？大多数要想进深宅大院偷东西的贼，往往都是在院墙上掏洞，以前有句老话“做贼剜窟窿”，说黑话这叫“开桃园”。他们有一种特制的短刀，仅在刀头有一点儿钢，刀身均为软铁打造，掏洞的时候才不至于镞折了。有本事的贼用刀把院墙的砖抠下来进去偷东西，偷完了出来还把砖给你码好了，连砖缝儿都给你填上。有钱的人家为了防贼掏窟窿，往往用碎石夹心造墙。以沙子填充墙壁的多在牢城营中，号称虎墙，没想到地宫之中也埋设了流沙。三个人均感一阵心寒：“土耗子真够狠的，为了将我们活埋在此，把他大哥都搭上了！据说扒坟盗墓的土耗子见财忘义，为了分赃灭口反目成仇互相下刀子的多了去了！”

我们见打猎的大虎仍坐在那里一声不吭，他对面仅有石壁，倒不是让什么东西吓住了，暗骂这厮当真沉得住气！这是想给我们来个以静制动？胖子可不吃这一套，早对这两个土耗子恨得咬牙切齿，要当场一枪崩了这个大虎。我让他先别动手，握了握手中的军刀，上前一按大虎的肩膀，想让他转过身来问个究竟，怎知我的手一伸过去，他就仰面倒了下来。三个人吃了一惊，再用手电筒往他脸上一照，只见他脸上白花花的一片，我还纳闷儿他怎么蹭了一脸白膏泥，可再定睛一看，这才看出他脸上全是活蛆！

第十章 僵尸猎人

1

打猎的大虎跑进辽墓配殿，动也不动坐在地上。我上前一拽他，他的身子仰面倒下，才看见这个人脸上有很多蛆，皮肉已经烂了，尸臭随即弥漫开来。三人吓了一跳，往后退了两步，伸手捂住口鼻，低下头来仔细再看，但见打猎的尸首已经腐坏，爬了一脸的蛆，面目无从分辨。不过我们和这个打猎的一前一后进入西配殿，他不可能这么快给辽墓地宫中的死尸换上行头，给我们来一出金蝉脱壳。可以认定长了蛆的腐尸正是打猎的大虎，并非旁人，因为我们记得很清楚，大虎长了两个虎牙，虽然死尸皮肉腐坏，但这两个虎牙还能看得出来。

好端端一个大活人，在一瞬之间死了并不奇怪，但尸首为什么腐坏成这个样子了？死人通常两三个时辰开始僵硬，等到长出蛆虫，则是在几天之后。难道说我们在上黑水河见到大虎之时，他已经是个死人了？一个僵尸扮成打猎的，光天化日之下来屯子里找我们，还有问有答地说了半天话，这么一想当真让人毛骨悚然，它是从哪座老坟中爬出来的？又或许是辽墓中有什么尸虫，打猎的大虎是让尸虫咬了，才一下子变成这样？不过我们仨也进了西配殿，同样是一座南北走向的长殿，进来的甬道已被流沙堵死，除了这个打猎的横尸在地，并未见到任何异状，此人扒开墓砖钻进来之后，发生了什么变故？

我们三个人当时全蒙了，胡乱猜测了一通。榛子的迷信思想根深蒂固，她以为打猎的大虎是老坟中的行尸。我和胖子不以为然，山里人太迷信了，问题是迷信你也得讲个逻辑，迷信传说中的僵尸我听过不少，据说人死之后入土为安，而有些枉死之人入土不安，即成僵尸。僵尸在五行中属土，土能克水，所以在民间传说中僵尸会带来干旱，因此又称旱魃。长毛者为凶煞，昼伏夜出，攫人而食，百年为凶，千年成煞，有了道行的凶煞甚至可以飞天遁地，吸尽一方水脉。又因木能克土，对付老坟中的僵尸，必须在坟土上钉桃木桩。即使在迷信的民间传说中，僵尸白天也要躲在棺材里，如果说那个打猎的大虎是僵尸，他又怎么可能大白天走来走去，我们也没发觉他身上有尸臭，难道一个身上长了蛆的死人在我们面前，我们会看不出来？我看还是这辽墓地宫之中有东西作

怪，究竟什么东西可以让一个大活人在转眼之间变成一个全身长蛆的死尸？越是想不出所以然，越是觉得心里没底，如若无法尽快找出真相，只怕下一个会是我们其中之一！胖子说：“打猎的没准是让什么东西咬了，这鬼地方黑灯瞎火的，咱们也要当心！”

说话他将马灯挑在猎枪上，往四下里照视，长殿中漆黑空寂，连只耗子也没有，他自言自语道：“在山中凿这么一座大殿，却什么东西也不放，是为了摆这个谱儿，还是他娘的吃饱了撑的？”

他这话是说到点子上了，古代葬制讲究事死如事生，墓中地宫以前叫玄宫，到清代为了避讳圣祖康熙名讳，改称为地宫，到后来叫什么都行，总之要和墓主生前的宫殿一样。如果不能完全一致，起码在格局上要相似，凿出的墓室也得分成前中后三大殿，两边有配殿，并不一定有用。可是我一抬头，手电筒照到高处，发现高处有十来个殉葬的童男童女，全钉在了壁上，一个个手捧长明灯，身上盔头袍靴都烂了，面目扭曲，脸色乌黑，在墓中冷不丁看见这么十来位，真能把人吓出一身冷汗！

辽代葬制大致上与中原王朝相似，不过也有不同，通常将殉葬的童男童女剥下皮，钉在木桩子上，扮成人形，称为人桩，可没想到西殿中有这么多小孩殉葬。打猎的大虎一转眼变成了爬满蛆虫的死人，是不是这些殉葬的童男童女作怪？榛子躲在我们身后不敢再看了，我和胖子硬着头皮，上前用手电筒照了一遍。活殉的童男童女，全是生前在头顶开洞剥皮，罩在木俑上，描眉画眼涂抹腮红。木俑乃樟木所制，在古墓中经久不朽、虫蚁不近。一般剥人皮都是从脊背正中间划一个口子，然后用小刀慢慢分离皮肤和肌肉，整张皮剥下来，有个名目唤作“蝴蝶展翅”。即便阴魂不散成了厉鬼，可以将这个打猎的活活吓死，那也不该让他长蛆腐烂。

三个人心惊胆战之余，也憎恨墓主残忍，居然用这么多小孩殉葬。我们真不该一时大意，轻视了那两个打猎的土耗子，贸然进入西配殿，结果上了二虎的恶当，让流沙埋住甬道，跑进来容易，再想出去可难了！一想到逃走的二虎，又觉得大虎横尸在此，该是二虎所使的一招金蝉脱壳，同时也是为了干掉我们三个人灭口。那么说大虎突然变成一脸蛆虫的死人，倒不是让辽墓中的东西咬了？他兄弟二虎也是个能走能说的行尸不成？

这一切发生得过于突然，我和胖子找不到半点头绪，而榛子说了一句话，引起了我的注意，她说打猎的二虎不是行尸。我听她这话里话外的意思，似乎颇有根由，就问她为什么说我们在黑水河见到的大虎是行尸，二虎却不是？榛子说她也只是听屯子里上岁数的人提过，以前有这么一路左道中人，专做掏坟盗墓的勾当，此等人会使妖法，据说都被镇压枪毙了，可兴许还有传人。我和胖子听得目瞪口呆，土耗子会使什么妖法？

据屯子里的老猎人说，很早以前，草原上也出过盗墓的土耗子，当中有人会使邪术妖法，有人说是白莲教传下来的，也有人说不是。其中一招在盗墓开棺的时候使，别的土耗子盗取棺材中的陪葬品，都要凿开棺材板子钻进去掏。他却会念飞杵咒，让棺材里的死人自己爬出来，任其摘取明器，然后再念咒让死人爬进棺材。虽然传得很邪乎，但是几乎

没人见过，不排除这里头有危言耸听的成分。

另有一说，凡是会使这妖法的土耗子，出去盗墓从来都是俩人，外人不知道的，还以为他们是兄弟两个，其实是一个死人一个活人。因为这个土耗子在干活儿之前，往往会找一个跟他身形相仿的人，先害了他的性命，再一针刺进对方舌头正中间，封住这个人的魂魄，再贴上符咒，从此变成傀儡般的行尸，一举一动全听他的，吃饭说话喝水都不耽误。可他们两个人之间不能相距十步开外，否则他带的这个人会立即显出腐坏之形。这么做不是没有意义，可以让行尸将同伙引进盗洞，他在上边填土灭口，独吞从墓中掏出的明器。榛子听说过的只有这么多了，以此想来，两个打猎的并不是哥儿俩，二虎才是盗墓的土耗子，大虎则是他带在身边的行尸。

我当然相信盗墓的土耗子为了灭口吞赃不择手段，至于一个活人带一个死人到处走，旁门左道中也不是没有这么邪乎的事情，不见得全是迷信，或许有些手段，只是我们不知底细罢了。我将整件事情想了一遍，由于我们走了口风，使盗墓的土耗子找上门来，让我们来挖辽墓中的黄金灵芝，土耗子从一开始就知道没有这玩意儿，只是诓我们带路，好让他找到辽墓入口的位置。后来我们从金刚塔下钻进墓道，这个盗墓的土耗子担心我们抢在他前边取宝，又引我们进入西配殿，利用辽墓中的流沙将我们活埋在此。三个人无不咒骂这土耗子阴损，可惜让他逃了，如今骂遍这厮祖宗十八代也不顶用，他既然干得出来，想必已经不要祖宗十八代了。我们还是从地宫西殿中脱身要紧，困在这座狭窄逼仄的长殿之中，憋也把憋死了。

胖子在死尸身上搜了一遍，什么东西都没有，连那杆鸟铳都是坏的，他不甘心坐以待毙，用铲子去挖埋住甬道的流沙。我一想到长殿中有那么多陪葬的童男童女，身上直起鸡皮疙瘩，也想赶紧出去，不过流沙越挖越多，甬道已经成了死路，只好叫上胖子，一同到西殿尽头寻找出口。这时手电筒也没电了，仅有马灯可以照亮，还不知什么时候才能从墓中钻出去，没舍得用松油火把。三个人摸索至长殿尽头，殉葬的童男童女全钉在高壁上，西殿当中却空空如也。我见走投无路，无可奈何地说：“这些小鬼儿有做伴的了！”

榛子吓得脸都白了，问我：“你说啥呢？”

我说：“咱仨困在墓中出不去，不是正好跟这些小孩儿做伴？”

榛子低声说：“你可别乱许愿，当心让它们缠上！”

我说：“你不用怕，它们在天有灵，应当保佑咱们出去，砸了妖后的棺材！何况这世上根本没有鬼，我这话也不怕让鬼听了去。”

榛子忽然瞪大了眼望向我身后：“世上没鬼……那你……身后是什么？”

榛子这一句话，让我的头发根子全竖起来了，不带这么吓唬人的，我身后有什么？过来的时候我看了，什么也没有，她怎么突然冒出这么一句话？胖子正在使劲推长殿尽头的石壁，仅有的马灯提在我手上，照不了多远，既然榛子说我身后有鬼，那一定离我很近了，听她这么一说，我背后一阵发冷，真觉得有个东西！不过我可不想在榛子面前丢脸，整天号称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标名挂号胆大妄为，真见了鬼却被吓住了，我这脸还往哪儿放？宁让鬼掐死，不让鬼吓死，我将心一横，转过身子往后看，马灯光亮隐约照到一个殉葬童女，干尸脸上全是黑的，隐约还能看出星星点点的水银斑，绣袍已经朽了，直挺挺站在我的身后。

西殿中有十几个童男女，生前惨遭剥皮，又被钉在了壁上，手捧长明灯，垂首侍立，给墓主摆成仪仗。因为墓主亡魂将要升天，所以殉葬的童男女全钉在高处，相距地面一丈有余。不过我身后这个童女，却从石壁上下来了，几乎和我脸对着脸！榛子刚才在我对面，马灯又在我手上，她只是隐隐约约见到这个童女的轮廓在我身后，看得并不真切。我这一转身，马灯也转了过来，殉葬女童的脸都看得一清二楚，我虽然天不怕地不怕，可完全出乎意料，倒吸一口凉气，险些坐到了地上，给墓主人捧灯的殉葬女童怎么下来了？

榛子吓得真魂冒出，话都说不出来了。胖子转过身子，看到我面前有个殉葬的童女，同样大吃了一惊，他问我：“你怎么把这个小孩儿摘下来了？”

我张口结舌地说：“我没动过它，它自己下来的……”

胖子说：“谁让你信口开河胡说八道，说什么要给小鬼儿做伴儿，不下来找你才怪！”

我将马灯照在殉葬女童的脸上，它皮干肉枯，五官扭曲，头顶发髻间有个黑窟窿，那是剥皮时割开的口子，似乎可以听到它撕心裂肺的惨叫。但是一个七八岁的孩子，怎么会跟我一样高？我低下头看了看，这

一看更让我心惊肉跳，殉葬女童双脚悬空，并非站在我面前。

我心中一发狠：“你以为吓唬得了我？我偏不信你这份儿邪！”同时伸出手，要去拧殉葬女童的脸，身子刚往前一凑，忽听它发出一声怪叫，直往我身上扑来，我急忙往后一躲，干尸扑倒在地，头却滚到了西殿角落中，无头的腔子里淌出黑水。

我让它吓得不轻，心口“扑通扑通”狂跳不止，额头上冷汗都出来了，马灯掉在地上摔灭了。胖子赶紧从皮口袋中取出一根松油火把点上，榛子忍住怕扶我起来。三个人提心吊胆地用火把照过去，这才看明白，原来这个殉葬女童在壁上钉了千百年，干尸穿过长钉坠了下来，可绣袍还钩在上边，因此悬在我面前，刚才那一声怪响，则是绣袍撕裂之声。由于绣袍裂开，女童干尸才扑倒在地。胖子大惊小怪：“哎哟，你的脸怎么这么白？”

我没好气地说：“我容光焕发！”

胖子说：“我看你是吓的！我早说过，世上本来没有鬼，心里有鬼的人多了，这才有了鬼！”

我并没有反驳胖子的话，正如他所言，当真是我自己吓唬自己，没看见殉葬女童身上的绣袍挂在长钉上，可是她在壁上钉了千年之久，早不掉下来晚不掉下来，非等我们走到这儿它才下来，能说是偶然吗？胖子又问我：“你又发什么呆？”

我说：“且不提有没有鬼了，这个女童被活剥了皮钉在辽墓中殉葬，可怜她真命苦，不过人死如灯灭，咱仨也帮不了她什么，只是别再让她身首分离才好，我去把她的头捡回来，给她安到身上。”

胖子和榛子也都同意，于是我手持火把，走到长殿尽头的角落，俯身去捡人头，火光照到脚下，发现这块墓砖上宝相花纹是反的。我暗暗吃惊，先将人头摆在殉葬女童尸身上，再次回到长殿角落，用铲子撬了几下，还真撬开了这块巨砖，赫然见到一个洞口。我们困在辽墓西殿中，到处找了个遍，也没找到出口，原来是藏在墓砖下面。这个洞口位于长殿尽头的西北方角落，上边的墓砖放反了，阴刻的宝相花纹与四周

墓砖对不上，如果不是殉葬女童的头滚到这里，我根本不可能发觉，这只是一个偶然？还是我说的“如若在天有灵，应当保佑我们砸了墓主的棺材”那句话让它听到了？正所谓“天日昭昭、鬼神冥冥”，这其中的前因后果我见不到，也想不出来，只当我瞎猫撞上死耗子，连蒙带唬找到了一条暗道。墓砖下的洞口直上直下，火把照不到底，我们放绳钩下去，足有三四丈深，当中很窄。三人立住脚，用火把往四周照，但见枯骨遍地，骨骼中有水银，似乎全是吞水银而死。

我见洞底到处是枯骨，觉得这可能是个哑巴洞。胖子不明所以：“哑巴还有这待遇？”我看不见得真是哑巴，造墓抬棺之人必须同哑巴一样保守秘密，甚至要埋在墓中殉葬。这些殉葬的人又不能埋在地宫，因此才有哑巴洞，说白了是个灭口的所在。

据说在辽金两朝，为了不让墓中的秘密传出去，大多会在墓道下设置哑巴洞，通常很深，可以直接将人扔下去摔死。此处有几十个人吞下水银自尽，是心甘情愿为墓主殉葬？还是受到胁迫不敢不从？我们一时想不明白，又找不到别的道路，只得仗起胆子前行。摸到尽头才发现，西配殿下的哑巴洞一直通到东配殿，两边布局对称，东配殿里也有殉葬的童男童女。我放下绳子把榛子和胖子拽上来，三个人从西殿进去，又从东殿出来，好在流沙只埋住了西殿入口，东殿仍与中殿相通。

三人再次来到狮子驮宝的地宫大门前，见到石门已经被推开了一半。胖子往里边张望了半天，黑咕隆咚什么也看不到，土耗子已经掏了墓主陪葬的珍宝远走高飞了？我暗骂盗墓的土耗子下手太快，我们困在西殿时间不长，多说一个时辰，地宫石门上狮子驮宝的浮雕，有一个眼珠子似的东西，只怕这件宝物都让土耗子掏去了。陪葬的东西倒也罢了，那个打猎的二虎可没少让我们吃亏，要不是地宫下边有个哑巴洞，我们早已被他活埋在西殿了，可见是一心想要我们三个人的命，而他一旦逃出辽墓，躲进了深山老林可没法找了。

我和胖子并不死心，也许这个土耗子还在墓中，只是听到脚步声躲了起来，我们可别又上了他的当！纵观整座辽墓布局，如同一个“币”字，前殿并无配殿，当中才有东西配殿。如果前中后均有配殿，称为九室玄宫，在大辽葬制中属于皇帝规格。从墓室中的摆设及纹饰多

少上可以看出，辽墓中埋的不是皇帝。皇帝以下的诸侯王用五室或六室玄宫，太后也用九室玄宫，但是其中四座配殿分布在后殿两边，以示与天子不同，至于这座辽墓中埋的是不是太后，则须进入主墓室才见分晓。

三个人报仇心切，又对墓主身份无比好奇，从打开的石门中挤进去，见狮子驮宝石门下是九道台阶，均以整块青白石雕成，券顶浮雕五方佛祖，中央释迦牟尼佛、东方药师佛、西方阿弥陀佛、南方宝生佛、北方不空成就佛，又称五智佛，可以转化和净化人的无明烦恼、瞋心、我慢、贪欲、嫉妒五种烦恼，看来正殿就在下边。胖子的猎枪顶上了膛，我和榛子一人一支松油火把，一步步走下台阶。我们仨边走边看，见了墓室中的情形无不吃惊。殿中摆放了一大两小三个棺槨，下边都有棺座。正当中的棺槨最为巨大，朱漆彩绘的巨槨是铜木结构，形同一个庞然大物，当真罕见。在上下各四横两纵的鎏金铜架上，嵌入又大又厚的槨板，各个槨板上均饰以凤鸟纹，之间又有铜榫、铜纽加固，整体约有两米多高、两米多宽、三米多长，底部用十二个鎏金铜兽足支撑，摆放在须弥山棺座上。再瞧这棺座也了不得，四周彩绘四位神女，手中各执法器，鸿衣羽裳、鸾姿凤态。

胖子和榛子看不出门道，我却了然，此乃“四母像”，哪四母呢？一是气母，手执布袋，袋中藏先天一气，又称先天真一之气，形于天地生成之前，乃天地万物的本根母体，大千世界、宇宙洪荒，皆轮转其中；二是风母，手执风囊，内有八方之风，东方滔风、南方熏风、西方飙风、北方寒风、东南方长风、东北方融风、西南方巨风、西北方厉风；三是云母，肩头有五色祥云，团团如华盖相仿，云乃混沌初分时山川之气所结，五色云与五行相对应，黄云主丰、青云主兵、白云主丧、黑云主水、赤云主旱；四是雾母，手执雾幕，雾幕初启雾气蒸腾，若尽展时，弥漫百里，能昏罩住乾坤，雾幕收卷，则雾气渐藏。棺座上的四母像，再加上槨板上的凤鸟纹，足以见得墓主人是个女子。棺座前分列长明灯，鱼膏犹存，灯烛已灭，脚下全是阴刻宝相花纹饰的墓砖。

我们三人惊叹不已，以往见过的棺材可没这么大这么讲究，到近处用火把一照，才见到棺槨底部被人撬掉了一块槨板。我和胖子探头往里看，火把的光亮照进去，可以看到两只抓地虎的鞋底子，是土耗子的脚，再往里边就看不见了。胖子用猎枪戳了几下，那双脚一动不动，似乎已经死了，往外拽也拽不出来。三个人均是一愣，原以为这个土耗子

凿开棺椁，已经盗了陪葬的珍宝逃走了，想不到死在了里边。看来他爬进去掏东西，结果死在了里边，不知是让鬼掐死的，还是让鬼吓死的？

我们仨觉得不解恨，却又无可奈何，墓主诈尸掐死了土耗子不成？当时不敢轻举妄动，先用火把点上墓中的长明灯，这下子墓室中亮多了，可以看出辽墓正殿东西长南北窄，四壁以宝相花纹饰墓砖砌成，穹窿顶上彩绘星斗。棺椁后边的墓墙上则是巨幅壁画，应该称为“圣踪图”。大殿四个角落各有一座券门相通的墓室，符合《量金尺》秘本中记载的九室玄宫布局，墓主人果然是大辽太后。两旁的棺椁相对较小，纹饰没有主椁华丽，可能是从葬的女官。棺座前有供箱，拱形盖顶绘以二十八宿图，意指天是圆形的，如同一个锅盖倒扣，或是一顶斗笠，大地形同棋盘，盖顶象征天极北斗，二十八宿都注有名称，左右两边呈龙虎之形，乃四象中的青龙、白虎。再看土耗子带进来的鸟铳和铲子扔在一旁，还有一个大皮兜子及一盏灭掉的马灯。胖子将鸟铳交给榛子，又打开皮兜子一看，这里边的东西还真不少，有凿子、蜡烛、探照灯电池等一应之物。他一边捡有用的往背囊中放，一边告诉榛子：“你甭听他总吹牛，他只是对土耗子的勾当一清二楚，因为他爷爷吃过这碗饭，别的方面他也是棒槌，不信你问他这是个什么玩意儿，他一准儿说不上来……”说着话他抖了抖从皮兜子里掏出一张发黄的破纸，让我和榛子上前来看，纸上画了一个眼珠子似的图案，他说：“你们瞧见没有，墓中真有这么个眼珠子，土耗子就是冲这东西来的！”

我心想当真奇怪，墓主身边为什么会有一个眼珠子陪葬？土耗子为了掏这个东西，搭上了一条命，应了“人为财死，鸟为食亡”那句话了！可是死人眼珠子有什么用？二毛钱一个鸡屁眼子——贵贱不说，压根儿不是个物件！棺椁已经打开了，大辽太后以及陪葬的奇珍异宝全在里面，谁有胆子进去取宝？

三人在须弥山棺座下方，抬头可以看见棺椁后边的壁画，吃盗墓这碗饭的人有行话，将墓室尽头的壁画称为圣踪图，因为这个位置上的壁画，描绘的一定是墓主人生前之事。辽墓圣踪图与我们之前见过的九尾狐壁画相同，但是更为完整，也更为精美，当中也是个九尾狐狸。我当时并不清楚，辽这个草原上的庞大帝国，以契丹人为主，部族众多，又以鹰狼为图腾，尊狐为灵神，却也想象得到，这九尾狐是墓主人的象

征。壁画中的九尾狐周围祥云缭绕，底部还有一幅壁画，内容十分离奇。三个人越看越是吃惊，这壁画上描绘得十分真切，一个长得近似鬼怪的女子，目生顶上，已经被挖了出来，眼珠子悬在半空。我们无论如何也想不出，怎么会有一个眼睛长在头顶上的女子？纵然是千里眼，剜下来还有什么用？

榛子说：“瞅着怪吓人的，壁画上画的这是啥？”

胖子说：“这有什么看不明白的，封建社会通篇历史只有两个字——吃人。皇太后是地主阶级的大首领，不仅吃光刮尽了民脂民膏，还用剜眼这么残忍的手段迫害宫女。”

榛子听出他在胡扯：“宫女的眼长在头顶上？”

胖子还真能自圆其说：“宫女的眼不长在头顶上，怎么显得太后高高在上？”

我让他别胡猜了，墓室中的壁画叫圣踪图，内容一定与墓主生前经历有关，那个眼珠子我想不出是个什么，但死在棺槨中的土耗子，正是为了这个眼珠子而死，要当心这其中鬼！胖子不在乎：“你又迷信了，我看土耗子是多行不义必自毙，自己把自己吓死了。咱也别光说不练，棺槨已经让土耗子打开了，我倒看看有什么东西能把我吓死！”

榛子急得直跺脚：“你俩可别胡整，万一墓主诈了尸，还不一手一个掐死你俩？”

胖子说：“你当我们俩是小鸡崽子？它一手一个掐得动吗？”

我对胖子说：“你也别咋呼，巨槨中不仅有老棺材瓢子，还死了个土耗子，你这肚子挤得进去？你和榛子在后头接应，我先进去瞧瞧！”

胖子认为我在逞能，执意一同进去，可他比画了半天，横竖爬不进去，只好同意守在外边。我稍作收拾，摘下军刀和军挎包，紧了紧皮制防撞帽，一手提了土耗子扔在墓室中的马灯，一手握了短刀，心下寻思：爬进棺材的土耗子死了，可能是让鬼吓死的，也可能是让墓主掐死的，不进去看个明白还真不好说，切不可掉以轻心！当即上了棺座，深

吸一口气，低头下腰爬了进去。

朱漆彩绘巨椁大得吓人，里边却是套棺，巨椁与套棺间隙中有四个殉葬的童女，棺盖顶部一个，两边各有一个，脚下还有一个，皆为宫人装束。两边的一个捧青铜镜，一个捧青铜剑，棺盖上的捧谥牌。套棺中又有好几层锦被裹尸，织锦被面上边穿满了方孔金钱，下边才是墓主的尸首，气绝身亡的土耗子又趴在墓主身上。我不得不以胳膊肘支撑，从侧面匍匐前行，在死人身上爬过去，也不由得我不怵头，但是牛皮已经吹出去了，开弓没有回头箭，到了这会儿再往后退，岂不成了缩头王八？马灯举在面前，却只看得到眼前，因为抬不起头来往前看。而且越往前爬，马灯的光亮越暗，晦气也越重，我只得屏住呼吸，好不容易爬到里边，才见到打猎的二虎脸朝下，趴在墓主旁边，一只手还握着个探照灯，是那种手提式防爆探照电灯，五六十年代国内生产了一大批老式防爆电灯，用于在易燃易爆的洞穴中作业，光束强弱还能够调节，可比马灯好使多了。

我伸手将二虎的头托起来，揭去他脸上的狗皮膏药，但见白纸般的一张窄脸，塌眉毛耷拉嘴角，看岁数得有三十多了，张口瞪目而亡，身子都凉透了。这个土耗子与打猎的大虎长相不同，根本不是哥儿俩，看来“二虎”这个名号也是随口一说，不知他究竟是什么来头。此人身上没有血迹，也没让墓主掐住，只是同裹尸锦被上的金钱挂在一起了，所以才拽不出去，这么看还真是吓死的。要说这个来头不明的土耗子，行踪诡秘，手段阴损，不是吃盗墓这碗饭的老手，绝不会有这两下子。凡是干这个行当的，要么不信鬼神，要么有对付鬼怪的手段，辽墓中的太后长了怎样一张脸，居然将土耗子吓死了？我好奇心起，顶住椁盖往前看了过去，只见墓主头顶金冠，枕在一个人面鱼身的玉枕上，脖颈中绕了三匝金丝玉箍，脸上则是一个黄金打造的狐狸面具，以几千枚大小不等的黄金炸珠嵌成纹饰，当中有一颗祖母绿宝石，晃人双目。

黄金面具被土耗子摘下来过，金钩玉带已然脱落。我放下手中的马灯，捡起土耗子掉下的手提探照灯，拧亮了照在墓主的狐狸金面上，又照了照趴在一旁的土耗子，猜想这个土耗子如何送命。从棺椁中的情形上不难看出，土耗子爬进棺椁，要摘墓主脸上的狐狸金面，也许是觉得黄金面具值钱，也许是想掏墓主口中的珠玉，可在摘掉狐狸金面之时，

不知这个土耗子见到了什么可怕的东西，吓得他一缩手，摘下的狐狸金面又落在了墓主脸上。土耗子急忙往后倒退，怎知让裹尸锦被上的金钱挂住了，一时挣脱不开，惊慌之中以为让鬼缠上了，这才被活活吓死？但这也说不通，土耗子在揭开黄金面具的一瞬间，是让什么东西吓到了？墓主身份再显赫，死了也都一样，顶多保存得好，看上去与活人没有两样。土耗子成天在老坟古墓中爬进爬出，什么样的死人没见过，别说长得和活人一样的死人了，遇上长毛的僵尸也未必吓成这样，大辽太后的黄金面具之下，莫非长了一张毛茸茸的怪脸？

第十一章 鬼门天师

1

我以心问心，万一墓主是只得道的狐狸，我看见它的脸会不会被吓死？果真如此，这里岂不成了我的葬身之处？我可不想和这土耗子一个下场，趴在棺槨中陪葬！还有我在17号农场遇上的大狐狸，它的一举一动已不是我的见识所及，那也才长了一条尾巴，九条尾巴的狐狸得有多大道行？这一个念头接一个念头，不由得要打退堂鼓。可又想起胖子说的那句话了——世上本来没有鬼，心里有鬼的人多了，这才有了鬼！我不该有太多念头，趴在这儿自己吓唬自己，想得越多越怕，再说九尾狐狸有什么可怕，我会被它吓死？大山上的猎户一年到头打那么多狐狸皮，也没见谁遭了报应，何况根本不会有什么九尾狐狸，我不该让迷信传说吓破了胆，亏我平时还跟别人吹牛皮——砍头只当风吹帽，脑袋掉了碗大个疤，死都不怕却怕一只狐狸？当下将心一横，一伸手揭掉了墓主脸上的狐狸金面！

我瞪大了眼往前看，在探照灯的光束之下，是皮干肉枯的一张脸，脸上长了绿毛，口部大张，牙都快掉光了，面目已经不可辨认，果真十分恐怖，但也不至于把人吓死，至少没把我吓死。我心里一掉个儿，土耗子是见了墓主这张脸吓死的？只有这么大的胆子还敢来盗墓？怎么想怎么觉得不对！

我再用探照灯到处一照，墓主身边陪葬的东西当真不少，裹尸锦被和玉枕两旁塞满了金玉明器。土耗子不动别的东西，直奔墓主脸上的狐狸金面下手，此人带了一张纸，上边画有一个眼珠子，摆明了要掏这件明器，是不是认为这个眼珠子在墓主口中？换了我也会这么认为，不过土耗子手上没有，墓主口中也没有，可见是扑了个空，真有这么个眼珠子吗？我一直没敢喘气，担心让棺槨中的尸臭呛了，此时也快憋不住了，只好先退了出去，顺手割开了土耗子缠在裹尸被上的带子。另外两个人见我出来了，忙问：“土耗子怎么死的？老棺材瓢子没诈尸吗？”我使劲喘了几口气，才将见到的情形说了一遍，墓主尸骨已朽，土耗子张口瞪目而亡，不知道是怎么死的，也没见墓主身边有那个“眼珠子”。

三人一商量，土耗子来路不明，死了倒还好说，陆军却是插队的知青，不明不白死在辽墓之中，我们口说无凭可交代不过去。墓室上边全是流沙，说不定什么时候会被埋住，再带人进来并不容易。至少在土耗子身上搜一搜，争取找个证据，或将尸首抬出去，也好有个背黑锅的，兴许还能立功。打定这个主意，我们再次拽住土耗子两只脚，合力将尸首拖了出来。

墓室中长明灯一片通明，胖子低头打量土耗子：“真长了个欠揍的样子，死了还瞪眼！”

榛子对胖子摆了摆手，低声道：“可别乱说，死了闭不上眼，那是还有怨气！”

胖子说：“我这还一肚子怨气呢，死了是便宜他了。”说话他要给土耗子搜身，正在这时候，棺座上的长明灯忽然暗了下来，而在同时，横尸在地的土耗子张了张嘴。三个人急忙退开两步，墓室中的灯烛几乎灭了，暗得睁不开眼。

我心说：这不是见了鬼吗？死人放屁是见缓，死人开口是什么意思？还有话要说？幽暗的烛光将人脸都照绿了。三个人不明所以，相顾失色。

胖子低声问我：“你俩刚才听没听见土耗子说什么？”我看了他一眼，土耗子张嘴我是瞧见了，可没听见死人说话，许不是没死透？我往前凑了两步，正要看个究竟，却从土耗子口中出来一个东西，太快了看不清是什么，只见绿光一闪，直奔我来了。我的眼还没跟上，但觉有个凉飕飕滑腻腻的东西从我口中钻了进去，我暗道一声“不好”！待要吐出来，那东西却已从喉咙进去了，再想吐可吐不出来了！

我大吃一惊，这玩意儿分明是活的！另外两个人根本没看明白发生了什么，二人一边低头四处找，一边还问我看没看见？从土耗子口中出来一个什么东西，这也太快了，一眨眼不见了！我整个人都呆住了，怔在原地不知所措。胖子见我不吭声了，转过头来说：“你怎么吓成这样了？不至于吧，脸绿了又不是帽子绿了！”

榛子也问：“你又咋了？”

我一怔之下，土耗子又张了张嘴，我用手电筒照过去，这一下看见了，从死尸口中爬出了几条绿色壁虎，二寸来长，从头到尾全是绿的，仅有双目猩红，迅速往我们身上爬来。榛子急忙抡起九八式步兵锹去拍，胖子也抬脚去踩，可那几条绿壁虎爬得飞快，人的眼都跟不上它们。胖子一脚踩下去，绿壁虎却已“嗖”地一下，钻进了他的口中，另一条从他鼻子里进去了。这东西全身滑腻，除非将七窍全挡住，否则它怎么都钻得进去。榛子也吓坏了，挥动九八式步兵锹，手忙脚乱一阵乱打。墓室中灯烛俱灭，仅有探照灯还亮着，不知是爬到她身上，还是爬进了墓砖缝隙。手忙脚乱之际，从棺槨中传来一阵窸窣窸窣的声音，转眼之间爬出了数以百计的绿壁虎，竟像蛇一样，口中吐出红信子，和身体的长度相仿。三人大惊失色，又是一顿乱拍乱打。成片的绿壁虎如同过洪水一般，在我们的脚下飞快地爬过，不时有几只爬到三个人身上，径往耳朵和鼻孔里钻。我们仨只好一边跺脚踩，一边用手打落已经爬到身上的壁虎，狼狈不堪地从摆有棺槨的主墓室中逃出去，但觉得腹中翻滚，忙又用手指往喉咙中勾，之前在九尾狐壁画前吐过一次，到这会儿胆汁都吐出来了，可也没将绿壁虎吐出来。

我这才明白土耗子是怎么死的了，也明白了抬棺进入地宫的人，为什么心甘情愿吞下水银殉葬！这个想法只是在我闪念之间，但是我得交代明白了。据说以前有一种“坛仙”之咒，是从西域传过来的，为了不让土耗子盗墓，下葬时将坛仙一并埋入墓中，谁敢盗墓开棺，坛仙就会盯上谁，不仅要了盗墓者的命，连同一家老小也不放过，全得让它祸害死。所谓坛仙，指养在坛子里的壁虎卵，近似巫蛊，可比巫蛊狠多了，巫蛊害一个，这个却可以灭门，只有吞下水银才能除掉腹中的绿壁虎。

以前有这么个民间传说，相传有人挖坟盗墓，见到一条绿色的小壁虎，一转眼不见了，此后这家开始一个接一个地死人，因为惹上壁虎精了。这东西来无影去无踪，趁人不注意就钻到人腹中，在里头慢慢吞噬心肺，然后产下卵，等这人吐血而亡的时候，腹中全是血疙瘩。祸害死了一个，绿壁虎又从死人身上爬出来，再找这家的下一个人，反正认准了这一家子人祸害。等这一家子死绝了，又去找这家的亲戚。这家亲戚中有一个老头儿，明白这里边儿的事儿，发觉身上不对劲儿，便与儿子讲清了前因后果，让他有多远躲多远，隐姓埋名，千万别再回来。打发走了儿子，他留下等死。这个儿子听了爹的话，携家带口躲到千里之外，过了这么两三年，有一天躺在床上要睡觉，突然看到一只通体皆绿的小壁虎，两只后脚倒挂在房梁上，眨着腥红的眼睛正对这自己的，吓得一跃而起，知道爹已经让这壁虎祸害死了，自己躲到这么偏远的地方，还是被它找上门来了。赶紧用糯米封住了自己的耳朵和鼻孔，除了吃饭喝水以外，也不再张口说话。提心吊胆地几天下来，总是能在自己身边发现绿壁虎的踪影。有一天吃饭，面前摆了一碗汤，正要低头喝汤，忽见汤中倒影，绿壁虎在屋梁上两眼盯着桌上的饭菜，知道它是想趁机落入饭菜之中，好钻进自己的身体。他也是灵机一动，让媳妇给盛了一碗饭，放在一旁，故作要吃，偷眼一瞄，看出碗里的饭动过了，知道壁虎精已经躲了进去，他忙用另一个碗扣上，又以牛皮纸一层一层糊住，正好炉灶上有笼屉，将这个碗放上蒸笼，不住填柴鼓风，直到家里的柴全烧没了，这才从笼屉中取下碗，打开来一看，是半碗绿色的脓血，当中是一个暗红色的血饼，上面赫然三道绿色的花纹！

可见抬棺进来的那些人，已经提前被逼吞下了壁虎卵，即使不吞水银殉葬，也会死得很惨，还要搭上全家老小。而墓主身上也有绿壁虎的卵，这东西在墓中蛰伏起来见了阳气即活，土耗子揭开黄金面具，绿壁虎从墓主口中出来，因此要了土耗子的命。我之前爬进棺槨，屏住呼吸没喘气，才没惊动土耗子身上的绿壁虎，等我们拽出土耗子的尸首，这些东西也爬了出来。土耗子都没来得及逃出棺槨便已毙命，可见我们这三个人的小命，也只在顷刻之间了！要想活命，那就得赶紧想个法子。在肚子上划一刀，伸手进去掏？再不然吞下水银？

正当我胡思乱想之际，鼻子里淌出了黑血，胖子也是如此，我看了看他，他也看了看我，两个人万念俱灰，实在不该让榛子带我们进山，是我们连累了她！业已至此，如之奈何？想到这里，我下意识地看了看榛子，却见她脸色如常，我一问她刚才的情形才知道，原来在一片混乱之中，并没有绿壁虎钻进她口中。

我大为奇怪，为什么绿壁虎只往我和胖子身上钻？榛子与我们二人有何不同？蓦地灵机一动，问榛子那个狗宝还在不在？榛子急忙取出那枚布满密纹的狗宝交给我，屯子里的四舅爷在山上打了一辈子猎，几十年来一共带过的九条猎狗，其中一条狗死后从腹中掏出了这个狗宝，据说那条狗一跃而起，可以咬下飞在半空的野鸟，性情十分凶悍，正是因为肚子有东西闹的。狗宝乃狗腹中的结石，为至阳之物，可并非都称得上宝，上边的细纹越密，色泽越青，越有价值。四舅爷这个狗宝，非常罕见，按屯子里迷信的说法，九尾狐道行虽大，却也怕这玩意儿。大兴安岭以西的荒原上，有许多小咬，又叫草蠓子，暴雨之后成群结队出来，可以在一瞬间将人吸成干尸，但是带上这个狗宝，小咬也不敢近前。正应了那句话——世上万事万物，有一生必有一克。四舅爷还说要把这个东西带去北京献给毛主席，榛子担心我们遇上九尾狐，出来之前找四舅爷借了来。

我来不及多说，找榛子要过狗宝放在地上，抡起九八式步兵锹拍碎了。榛子大惊：“哎呀，你咋给砸了？让四舅爷知道了，那还不得削我？”

我告诉她：“活命要紧，大不了我再进去掏几个陪葬的金镗子，让你赔给四舅爷。”当即不由分说，将拍碎的狗宝粉末，分给胖子和榛子，拧开行军水壶的盖子，一人一口吞了下去，是死是活，在此一举！榛子虽然没事，可狗宝已经砸碎了，再有别的绿壁虎爬出来，她也活不成，所以得让她一同吞下。

三个人吞下碎石，但觉一股燥热，从内而外往上返，我和胖子分别吐出一大堆黑绿色的血疙瘩，腥臭无比，身上却舒服多了。我心说好

险，如果不是榛子上山之前带了狗宝，我们仨一个也活不了，也得跟陆军一样，不明不白地死在古墓之中！正在此时，长殿另一边又传来了脚步之声，远远望见火把光亮晃动，居然来了好多人。我心中一沉，如若是土耗子的手下来了，我们仨一个也活不成！

没想到等对方走近一看，进入辽墓的十几个人，个个手持火把，有的还背了鸟铳和猎叉，全是下黑水河插队的知青，还有两个民兵，尖果也在其中！我和胖子立即迎上去，三个人在此相见，均是又惊又喜，听尖果说明情况我才知道，原来她是让蛇咬了，却不是五步蛇，也没多严重，当时有屯子里的猎户给她上了蛇药，并无大碍。可见陆军被两个打猎的收买，为了到下黑水河找我和胖子带路，故意捏造了这么一个借口，不过陆军只是贪小便宜，不知道两个打猎的是土耗子，辽墓中也不存在黄金灵芝。在下黑水河插队的知青们误以为陆军失踪了，分头到周围找他，有人找到上黑水河，从四舅爷口中得知陆军和我们一同进了山，说是要去挖出黑山头辽墓中的黄金灵芝，原因则是有几个知青中了五步蛇的毒。

1969年全国处于战备状态，黑山头又接近边境线，有多事儿的人认为情况不对，借了屯子里的猎狗，请民兵当向导带路，一行十几人开赴黑山头。猎狗凭着气味一路找到了盗洞口，他们从盗洞下来，见九尾狐壁画裂开了，又从金刚塔下的沙洞中爬进来，这才撞见我们三个人。猎狗习惯在山林中追逐野兽，却没进过古墓，进来之后狂吠不止，知青和民兵怎么拽都拽不住。为首的知青是个大高个儿，一米九还出头，大名郑国柱，绰号柱子，在他们那一批知青中是个十分活跃的积极分子，他让榛子先把猎狗带出去，打发走了榛子，他又对其余的知青说：“墓中埋的全是地主头子，必须砸个落花流水！”

我拦住他说：“千万别乱动，古墓中有流沙！况且洋为中用，古为今用，这也是最高指示！”

可俗话说“好良言难劝该死的鬼”，柱子可不听我这套，他振臂一呼：“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说罢用猎叉去捣壁龛中的菩萨像，一下将菩萨头捣掉了，另有几个胆大的知青也跟着动手。我见这势头不对，带尖果往后退了几步，正当此时，大量流沙从辽墓顶壁上飞泻而下。我

和胖子之前中过流沙的埋伏，一听到流沙涌动之声，急忙拽上尖果躲进狮子献宝的地宫大门，转眼之间石门外已被流沙埋了个严严实实，其余的十几个人都被活埋在了长殿之中。

正所谓“摠倒葫芦起来瓢，一波未平又起一波”，原以为等来了大部队可以得救了，没想到又冒出柱子这个不知死的鬼！我的手电筒也摔灭了，周围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流沙下落之声不绝于耳。三个人劫后余生，心惊胆战之余，均是全身乏力。等到缓过劲儿来，我拧了几下手提式探照灯，好在没摔坏，光束又亮了起来，我看了看身边的两个同伴，全是灰头土脸、狼狈不堪。在下黑水河插队的十几个知青，以及他们屯子里的两个民兵，都让辽墓中的流沙活埋了，仅有尖果一人幸免。当然还有将猎狗带出古墓的榛子，只要她走得够快，应该可以躲过流沙。我估计榛子逃了出去，必定会去黑水河报信，但是屯子里一共十几二十户人，老的小的全出来，也挖不开流沙埋住的墓道。

尖果吓呆了，过了半晌才明白过来，抱住双膝呜呜直哭。我和胖子也蒙了，哥儿俩面面相觑，作声不得。好在这时后殿中的绿壁虎已不知所踪，我恨自己没拦下柱子他们，这一来可好，不仅在下黑水河插队的知青全死了，我们仨也出不去了，这叫全军覆没！胖子劝我说：“不能怪你，柱子这人你还不知道，他那股子劲儿一上来，不撞上南墙不回头，可得容你开口啊！何况阶级斗争原本就是你死我活，不可能没有牺牲，好在榛子逃出去了，咱仨即便出不去，也不至于死得不明不白。”

我叹了口气，死人是活不成了，我还得咬紧牙关，想办法把活下来的两个人带出去。此处不比西殿，正中的长生殿是辽墓的主墓道，让流沙堵死了如何还出得去？不过发愁也不顶用，对于我们来说，辽墓中还有很多谜团，不见得没有活路可走了，另外土耗子的尸首还在棺槨前，我们之所以进入辽墓，完全是上了这个土耗子的当，应当在死尸身上搜一搜，查明此人的身份！等到尖果不再哭泣，我对她说明了目前的处境。尖果在兵团接受过军事训练，有面对危险的勇气，也有克服苦难的决心，我从不担心她会拖我们的后腿。我和胖子以为从古墓中找到黄金灵芝，可以救尖果一命，在得知上了土耗子的当又困在墓中出不去的情况下，我和胖子只盼尖果中了蛇毒的消息有误，也不想让她知道——我们是为了救她而死。我自己都想不明白，当时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念头？怎知后来的变故出乎意料，尖果是没中蛇毒，可她也为了找我们进入辽

墓。如今墓道已被流沙埋住，只怕我们三个人一个也出不去了，想来命该如此，不过终于见到尖果，还是让我和胖子十分振奋。

三个人重新分了装备，手电筒没了，只有我捡来的防爆探照灯能用，此外还有一盏马灯，也是土耗子扔下的。我将手提式探照灯交给尖果，马灯挂在我自己身上。防身的家伙有九八式步兵锹、一支村田22式步枪改制的单发猎枪。村田22式步枪改制的老式猎枪仍由胖子使用，先前我爬进棺槨，为了便于行动，将关东军战刀放在了地上，此刻应该仍在墓室之中。由于没想过会困在墓中，水壶里的水已经喝没了，干粮倒还有一些，我和胖子一整天没吃东西，饿得不轻，却什么也吃不下去。我们整了整防撞帽和皮制护腿，倒出昭五式军鞋中的沙子，再次走下台阶，可是下来一看，众人不由得目瞪口呆，土耗子的死尸不见了！

我让尖果用探照灯往四周照了一圈，墓室中一切如故，却不见了土耗子的尸首，我放在地上的军刀也没了。胖子说：“土耗子诈尸了？怎么一转眼不见了？”

此时我的脑中也在飞快地旋转，闪念之间一想不对，不是土耗子诈尸，而是我们太嫩了，也许土耗子根本没死，他摘下墓主脸上的金覆面，发觉绿壁虎钻进他口中，不得已使上了“僵尸功”，据说以前有老盗墓贼会这个本领，可以变得和死人一样，四肢也不能弯曲，实乃闭气龟息之法，绿壁虎只咬活人不咬死人，他用这招儿躲过一死，过不了多久还得喘气，如果不是我们将土耗子从棺槨中拽出来，他仍是活不成。估计土耗子还躲在墓室中，除非他化成灰了！我让胖子和尖果不可粗心大意，土耗子是个盗墓的老手，不仅狡诈无比，手段也十分高明，墓室中黑灯瞎火的，要提防他躲在暗中给咱们来上一刀。

胖子发狠说：“撞到我手上，先一枪轰掉脑袋，看这老耗子还怎么装死！”

我对他说：“一枪崩了可什么也问不出了，尽量留下活口。”

胖子说：“好歹一铲子拍他个满地找牙，否则出不了这口气！”

三个人在墓室中展开搜寻，通往中室的大门已被流沙堵死，但辽墓

这座九室玄宫，一共有五室在后边，放置棺槨的墓室规模很大，两边还有四座耳室。我们仅有一支手提探照灯可以照到十步开外，又不敢分散，我很快意识到在这样的情况下，几乎不可能找出躲起来的土耗子，只好先摸清地形，再从棺槨中掏几个陪葬的金镗子。因为四舅爷压箱底儿的狗宝和关东军战刀，全让我搞没了，空手回去不好见他，当然这取决于我们还能出去。此地深处山腹，如果仅有狮子献宝石门前一条通道，三个人困于墓室之中，过不了多久就会憋死。

可是来到圣踪图前，发现这幅九尾狐壁画下方让人凿了一个洞口，原来壁画墙后边是空的，土耗子趁我们出去的时候，已经从凿洞钻出去了，而且贼不走空，我敢说墓中最有价值的陪葬品也让他掏走了！

九室玄宫的布局，并不见得只有九间墓室，但是多出来的一定在暗门之中。三个人急于追上土耗子，当即低头钻了进去。后边是座石窟，金银玉器堆积如山，两壁上凿了很多凹洞，一个洞中摆放一个陶土造的缶，并绘以人脸，形态十分诡异，相隔十步有长明灯，头顶是彩绘壁画。石窟长约十余丈，辽墓中一道门接一道门，一条墓道接一条墓道，似乎没有尽头。

众人一边点上两旁的灯烛，一边往前摸索，只见石窟壁画描绘的内容，是正殿巨槨中的墓主——大辽太后，生前以灵神自居，贵族们献出足够的金子，死后便可以由灵神带往净土。古人相信魂魄在脏腑之中，陶缶中封的全是妄想升天的达官贵人们的内脏。辽墓尽头的石窟，无异于一个草原帝国的宝藏。三个人看得出神，忽听前方有响动传来，好像有人正在推动石门。众人快步上前，手提探照灯的光束照过去，但见石窟尽头有两扇一人多高的墓门，上边一左一右彩绘披甲仗剑满面虬髯的镇门将军，当中仍是那个眼珠子的标记。刚才还在墓室中挺尸装死的土耗子，背了那柄军刀和一个大口袋，正要推开其中一边的墓门。他也发觉有人追了上来，转过头来看了我们一眼，一双眼让探照灯晃得直放贼光。一般人的双眼可不是这样，他这叫夜猫子眼，目力异于常人，而且越暗的地方眼珠子越发亮。

石窟是一条直道，两边无路可走，土耗子逃到此处，已经到了走投无路的地步。我让尖果不要上前，尽快点上两旁的灯烛，我和胖子则一步一步地向对方逼近。胖子一指土耗子：“臭贼，你还不束手就擒？”

土耗子咒骂道：“你们几个崽子倒也命大，居然还没死！”他说话这个声音，如同捏了鸡脖子一般，要多难听有多难听，说罢他从石壁上抓起一个陶缶，抬手扔了过来。胖子用猎枪一挡，将陶缶打得粉碎，那其中全是从死人身上掏出来得心肝肺腑，封在里边千百年，已经成了黑灰，半空中烟尘陡起，胖子满头满脸都是，口鼻中也呛进去不少。土耗子趁胖子睁不开眼，一刀劈了过来。我抢步上前，挥起步兵锹挡住了对方的军刀。这一下双方都用尽了全力，土耗子虎口当时就裂开了，不得不撒手扔下军刀，我也被震得两手发麻。

我本来想活捉土耗子，可在长明灯忽明忽暗的光亮下，一眼瞥见对方手中有个朱砂八卦印，不由得吃了一惊。我祖父大少爷当年在老鼠岭打下一头玄狐，并且结识了一个画阴阳八卦的火居道，此人手中也有八卦印，火居道勾结大少爷去鬼门河盗墓，他险些把命搭上。阴阳风水中除了正东、正西、正南、正北以外，将四个方角分成天、地、人、鬼四门，邪煞多在鬼门。凡鬼门中人，手心必有朱砂八卦印记，自称“鬼门天师”，在解放后已经绝迹了，没想到我在古墓中遇上的土耗子，竟是鬼门天师传人，也是个火居道！

我一怔之下，土耗子转身而走，接连打碎几个陶缶，一时间尘土弥漫，我们被迫退了几步。土耗子趁机再次去推墓门，墓门缓缓开启，石窟顶上立即有几道流沙涌了下来，顷刻间压灭了烛火。

胖子恨极了此人，吐出口中的黑灰，举起猎枪要打，可这村田22式步枪改制的老式猎枪，不该打的时候经常走火，该打的时候又搂不响。土耗子见胖子的猎枪搂不响，闪身钻进了石门。胖子岂容对方轻易脱身，发一声喊冲了上去。与此同时，石窟中的流沙已经没过了膝盖，我和尖果捡起火居道扔下的军刀，紧跟在胖子身后追了出去。进入墓门又是一个大石窟，一座石台三面悬空，四周石壁森然，上不见顶，下不见

底。比我们早一步逃出来的土耗子，还没来得及将墓门推上，胖子倒转了打不响的猎枪，抡起枪托往土耗子头上砸去。土耗子见胖子来势汹汹，不敢直接招架，只好往旁边躲闪，他身法奇快，如同一条泥鳅。胖子这一下抡了个空，当临万丈深渊，他身子前倾脚底下收不住了，屁股急忙往下坐，使了个千斤坠，拼命将重心后移，想不到孤悬半空的石台年头太久，边缘已经崩裂。胖子用力过猛踩塌了一块碎石，好在他应变迅速，顺势往后一滚。我和尖果拽住他肩上的背囊带子，他才没有跟随坍塌的碎石一同落下去。而土耗子往旁一躲，刚好落足在崩裂的石台边缘，当场摔了下去，惨叫声在深处回响不绝。

说话这时候，后方的流沙不住涌出，我们不得不将墓门推拢，这才挡住了流沙。我将我见到土耗子手中有朱砂八卦印的情况，对胖子和尖果简单说了，火居道得过鬼门天师的传授，不过从这么高掉下去，什么人也活不成。胖子口中的黑灰还没吐干净，一边吐了几口，一边对土耗子骂不绝口，又抱怨我们不往前冲，以至于没抓到活口。我说土耗子打破了好几个陶缶，里边的黑灰到处都是，冲上去呛不死也得吃上一嘴灰。

胖子说：“其实味道很好，你们也该尝尝，简直跟炒肝有一比！”

我一边同胖子扯皮，一边打量周围的情况，看尖果怔怔地望向墓门，这一侧也有眼珠子形的标记，问她是否认得这个标记。尖果摇了摇头，问我那是个什么标记。我说：“墓门上的标记是个眼珠子。”

尖果不明其意：“眼珠子的标记？”

我说：“从圣踪图壁画中描绘的内容中来看，一个女子目生头顶，眼珠子被人剜了出来，土耗子身上带的样纸上有相同图案，想必也是来掏这件明器的，以为是件价值连城的珍宝，可是墓主的棺槨中并没有此物陪葬。”

尖果问道：“怎么会有人用眼珠子当陪葬，是不是你想错了？”胖子指了指火居道掉下的大口袋说：“土耗子掏出来的陪葬品全在这儿，该不会有那个眼珠子？”说话他要过尖果的手提探照灯，打开麻袋往里边看了一眼，当时吃了一惊，急忙又合上了。

我纳了一个闷儿，土耗子掏了什么陪葬品？怎么会将胖子吓了一跳？盗墓无非是为了取宝发财，当然什么值钱掏什么，大辽皇太后身边的陪葬品，犀牛头上角、大象口中牙都不足为奇，骊龙颌下珠也不是没有，那有什么好怕的？我上前打开麻袋，用探照灯往里边一照，也不免吃惊不已。火居道从棺槨中掏出来的东西，个头可不小，却不是墓主身边的陪葬品，而是墓主脚底下那位！四个殉葬的童女之一，一脸水银斑，宫装已经腐朽发黑，光束照上去十分恐怖。我只看这么一眼，赶紧将袋子合上了，没敢再让尖果看。

不知土耗子搞什么鬼，棺槨中有那么多奇珍异宝不掏，却将一个殉葬的童女带了出来。别的不说，单是墓主黄金覆面上的祖母绿，已是价值不凡，能值多少钱呢？搁到旧社会，五块银元可以买一亩好地，怎么叫好地？首先来说必须在水边上，其次土地肥沃；两百银元可以在北京城买一套四合院；这样的祖母绿宝石至少要一万银元！随便掏上一件陪葬品，也比殉死的童女值钱不是？殉葬童女有什么用？

第十二章 奇怪的头

1

三个人见墓道已经让流沙埋住了，既然不想坐以待毙，寻思石窟规模不小，应该不至于无路可走，当即从凹凸不平的石壁上攀岩而下。装了殉葬童女的麻袋，仍摆在石台上没动。洞窟形如深井，大约十余丈才到底部，底下尘土淤积，呛得人睁不开眼。三个人一个接一个下来，胖子在前边开道，我和尖果一个手握探照灯，一个提了马灯，一边照亮，一边往前摸索，只见土耗子横尸在地。胖子过去踢了一脚，已经摔散了架，浑身骨头都碎了，脑袋撞进了腔子，死得不能再死了。他又在土耗子身上搜了一遍，没找到有用的东西。我们原想带上土耗子的尸首出去，死了那么多人，不找个背黑锅的可不成，但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自己都走不动了，谁还背得了死人？

我们急于出去，见土耗子身上找不出什么了，只好先去寻找出路。三人举起探照灯，将光束照向石壁。胖子问我：“古墓下边怎么会有个大洞？”

我见壁上凹凸不平，纹刻苍古，以葬制而言，应当是个殉葬洞，而从阴阳风水上说，能够“贯通龙脉，以乘生气”。龙脉以水为贵，没有水不是真龙，暗河处在龙脉上，说不定可以穿山而出，这叫置之死地而后生！虽然说“宁走十步远，不走一步险”，但有时候不豁出命去铤而走险也不成，我们手上有探照灯和猎枪，三个人在一起彼此照应，又有什么可怕的？

我正要将这番话说出来，尖果脸色突然变了，她低声对我和胖子说：“你们听……”我和胖子一怔，还想问她让我们听什么？没等开口，只听到西侧石壁传来一阵声响，听得出是人声，不过声音很低，根本听不清在说什么。三人鸡皮疙瘩都起来了，虽然听不到对方在说什么，但是这个捏了鸡脖子一般的声音我们可都听过，分明是刚摔死不久的土耗子！

我们仔细看过尸首，已经摔成了肉饼，这会儿怎么还能说话？我立

即将探照灯的光束转过去，可是西侧石壁上什么也没有，再转身将光束照向土耗子的尸首，死尸仍趴在原地一动不动，血迹还没有干。正当此时，手提探照灯闪了几闪，一下子灭掉了！我使劲拍了几下探照灯，仍是亮不起来。而马灯光亮太暗，照不到前边的尸首。胖子想走过去瞧瞧，我让他不要轻举妄动，等我换了电池再说。胖子问我：“土耗子还没死透？”

我对他说：“大头朝下掉下来，脑袋撞进了腔子，不可能没死透，换成你还能出声？”

话是这么说，可我也觉得奇怪，刚才分明听到土耗子开口出声，如果只有一个人听到，那或许是听错了，但是我们仨都听到了，死人如何开得了口？说话这会儿，胖子已经掏出了电池，我接过来装好了，再次打开探照灯，一道光束照向土耗子的尸首。土耗子屁股朝上，鞋底子正对我们，腿骨都摔出来了，这还没死？尖果告诉我和胖子，声响是从西侧石壁上发出来的，并不是土耗子横尸之处。我往四周看了看，石窟布局方正，当中仅有一个大土丘，可能是回填的五色土。辽墓呈南北走向，土耗子坠落的石台，位于石窟正南，我们正位于北侧石壁下，而刚才传出声响的方位，应当是在西侧。土耗子说话的位置与死尸不在一处，那不是有鬼了吗？

胖子说：“你们别这么紧张成不成，或许只是回声，洞窟这么深，不会没有回声。”我可不这么认为，回声这么半天才传出来？土耗子是鬼门天师的传人，据我所知，鬼门天师乃旁门左道，常以降妖捉怪、画符念咒为幌子盗墓，行迹鬼祟，手段非常人所知。当年我祖父遇上过一位，没想到如今还有，虽然说庙小妖风大，但也没那么厉害，也吃五谷杂粮，也是俩肩膀顶个脑袋，也长不出三头六臂，从高处摔下来不可能不死，真有起死回生的道法，也用不上盗墓了。可话又说回来了，既然土耗子摔死了，又是谁在说话？

按说已死之人不该开口，或许真是我们听错了，有别的东西发出声响，误当成土耗子说话。退一万步说，有鬼又如何，人怕鬼三分，鬼怕人七分，活的土耗子我们尚且不怕，还怕死的不成？胖子手忙脚乱地鼓捣了几下，村田22式改制的猎枪又能使了。我正想让他给土耗子尸首补上一枪，却听身后传来一阵响动，声响不大，不过周围一片死寂，可以听得出来是那个土耗子在说话。这情形太诡异了，土耗子尸首趴在前边，说话声却在后边，而且是在石壁上方，听得我们三个人头发根子直往上竖，却听不清对方在说什么。我迅速转过身子，手中探照灯往上一照，隐约照到一张白纸般的人脸，两道塌天扫帚眉，嘴角往下耷拉，头上血肉模糊，不住龇牙咧嘴，口中哼哼唧唧，正是那个土耗子！

胖子手持猎枪正要搂火，可是石壁上落下几缕灰尘，他用手一挡，再端起猎枪想打，却不见了那张脸。我将探照灯的光束左右一晃，壁上空空如也。三人均是心惊肉跳，手心中捏了一把冷汗。胖子问我：“你没听见土耗子在说什么？”

我反问他：“你听见了？”

胖子点了点头，却又摇了摇头：“可能听错了……”

我心中一沉，又问他：“你究竟听到什么了？”

胖子低声对我说：“土耗子似乎提到了尖果……”

我问胖子：“你听清楚了？”胖子也不敢确定，死人开口说话，还叫尖果的名字，实在匪夷所思，是不是土耗子有口怨气没吐出来，变成鬼还想拽上一个垫背的？我让胖子别胡说，土耗子凭什么有怨气，干盗墓这个行当，该知道“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何况包括陆军在内的十几个知青，全是因为土耗子而死，枪毙他十次都不多，他倒死得冤了？不过我刚才也听到土耗子好像在叫尖果，只是声音太低了，我听得并不真切。

我不想让尖果担惊受怕，所以没说出来，又一想土耗子尸首在我们身后，为什么会突然出现在石壁上？怎么上去的？想到这里，我又转过身，举起探照灯往前一照，见土耗子的尸首仍趴在原地。

胖子挠头说：“简直奇了怪了，土耗子会使分身术？”我脑中一转念，意识到情况不对，在我们所处的位置，仅仅可以见到土耗子的两条腿和身子，而探照灯在石壁上照到的只是一张脸，这其中有什么古怪？我打个手势，三个人往前走了几步，来到土耗子尸首近前，这才看见土耗子的头没了。我们刚从石台上下来时看过，摔死的土耗子趴在地上，脑袋撞进了腔子，此时脑袋却不见了。三个人都看傻了，死尸还在这儿没动，头怎么飞了？而且那个头居然还会说话？我心想该不是没死透？鸡掉了脑袋不还得扑腾半天吗？可是人和鸡不同，人没了头不仅走不了，身首异处的人头也开不了口，这可邪了门儿了！

三个人刚一打愣，又听身后有人说话，如同捏了鸡脖子，要多难听有多难听，而且相距极近，断断续续传进我耳中：“上当了……上当了……”我惊骇无比，土耗子尸身趴在前边，头却到了我们背后，还开口说什么上当了！上了什么人的当？刚才我听到他在叫尖果，是上了尖果的当？尖果招谁惹谁了？土耗子盗墓丧命，完全是咎由自取，可怪不到尖果头上，为何说上了尖果的当？

三个人急忙转过身来，可是石壁上什么都没有。我问尖果之前见没见过这个土耗子？胖子一听急了：“你连革命战友都不相信？”

我忙说：“当然是无条件地信任，我只是觉得奇怪，土耗子为什么会叫她的名字。”尖果竭力回想，却记不得见过此人。

胖子乱猜：“不用大惊小怪，说不定有蝙蝠，土耗子的头是让蝙蝠给叼去了，东一头西一头地到处乱撞，刚才听到的响动，只是蝙蝠发出来的。”

我问他：“你瞧见蝙蝠了？”

胖子说：“没瞧见并不等于没有，周围黑咕隆咚的，谁看得见有什么？”

尖果说：“可以叼起人头的蝙蝠，那该有多大？”

我同样感到难以置信，探照灯虽然照不到远处，可这石窟中不会有蝙蝠。胖子说：“你还别不信，屯子里打猎的谁不知道深山里有树蝠，倒悬在树上，长得跟吊死鬼一样，个头比我还大，你敢保证石窟里没有？”

我对他说：“有蝙蝠必定有夜明砂，你看这周围有夜明砂吗？”

胖子说：“我说前门楼子你偏说热炕头子，不是说蝙蝠吗？怎么扯上夜明砂了？夜明砂是干吗的？”

我告诉胖子：“夜明砂是蝙蝠粪，石窟中没有夜明砂，所以不会有蝙蝠。”

胖子也纳上闷儿了：“如果什么都没有，土耗子的头还会飞了不成？他大爷的，闹鬼也没有这么闹的！”

我以前听我祖父说过有一路耍把式卖艺的，可以自己割下头来，往天上一扔，霎时间飞去千里之外，然后再恢复原位。不过那只是江湖上近似于障眼法的伎俩，我不相信一个人头可以开口说话，又不知是什么

东西作怪，石窟中太黑了，探照灯照明范围不够，处境非常凶险，必须尽快脱身才行。我拔出军刀握在手中，让胖子和尖果跟紧了，举起探照灯在石窟中寻找出口。按《量金尺》秘本中的记载，墓穴虽是埋死人的地方，却最忌讳一个“死”字，不可能全部用巨石铜汁封死，一定留有生门，辽墓地宫下的石窟，走势近乎垂直，四壁凹凸不平，似乎是个天然洞穴，多半乃生门所在，但是被土填上了。我们凭借探照灯的光束，可以看到石窟当中有个土丘，也是凹凸不平。胖子用步兵锹在石壁下挖了几下，刨出一个东西，我们凑近一看都是一惊，土耗子的人头！

胖子骂声晦气，抬脚要将人头踢开。我让他等一等，土耗子的头怎么跑这儿来了？在探照灯下仔细一看，的确是皮干肉枯的一个死人头，上边覆了很厚的一层尘土淤泥，但并不是土耗子的头。再用步兵锹往下刨，整座土堆层层叠叠的人头，四壁上凹凸不平的也都是头骨，只是岁久年深，不抹去尘土，根本看不出来。三个人正在吃惊，又听到身后发出窸窸窣窣一阵响动。我们猛一转身，见土耗子白纸一样的脸近在咫尺，脸色十分古怪，二目圆睁，龇牙咧嘴吐出几个字：“上当了……没有果……果实……没有果实……”我们这才听出来，人头口中说的是“果实”！

土耗子说这话的意思，我可以猜出几分，此人来盗墓是为了找什么“果实”，可墓中并没有这个东西，不仅扑了个空，还掉进石窟摔死了。土耗子的头如同阴魂不散，含冤负屈喃喃自语。我们仨寒毛倒竖，身首异处的人头为何会飞还会说话？应了胖子那句话了——闹鬼也没这有么闹的！探照灯光束投在土耗子脸上，可以见到他脸如白纸，五官扭曲，目光中全是怨愤。

虽然我父母都是军人，可我毕竟是跟祖父长大，尽管不愿意承认，骨子里却或多或少有些个迷信意识，以为土耗子从祖师爷处得了什么妖法，仅有一个脑袋还可以说话，我又不会掐诀念咒，如何对付这个妖道？胖子却是个混不吝，一向豁得出去，见了玉皇大帝也敢耍王八蛋，怎会将一个土耗子放在眼中？他二话不说，抬起猎枪往土耗子脸上打了一发。他从黑水河屯子中带来的猎枪，是以村田22式步枪改造而成，在东北民间称为“铜炮”。山里的猎人和土匪不懂枪支型号，习惯使用绰号一般的土名，比如将毛瑟手枪称为“盒子炮”，鸟铳一类燧发枪叫“土

炮”。步枪改成的猎枪属于后膛枪，使用铜壳子弹，因此上称之为“铜炮”。别看村田22式步枪也是老掉牙了，属于日俄战争时期流入东北的枪支，到了猎人手中，可比从前膛装填火药铁砂的土炮厉害多了。那还是四舅爷当年用了三张熊皮，从马胡子手上换来的，平时根本舍不得使。深山老林中的大猪皮糙肉厚，鸟铳土炮几乎打不死，一对獠牙所向无敌，简直比熊还厉害。而有一杆铜炮的猎人，可以单枪匹马对付野猪，实际上威力仅相当于一般的步枪。胖子这一枪打出去，“砰”的一声硝烟弥漫，枪声在石窟中反复回响。原以为打中了，怎知土耗子那张脸转到了一旁，刚好躲过了这一枪，他咬牙切齿，对胖子怒目而视。

胖子头一枪没打中，他见土耗子的人头绕了过来，还没顾得上拉开枪栓上弹，只好往旁躲闪，躲了一半意识到尖果还在身后，当时来不及多想，扔下村田22式猎枪，张开双臂将土耗子的人头抱住了！老北京有句话——十八十九力不全，那也分说谁，胖子是一次可以吃掉三十个窝头的主儿，他这两膀子力气，虽然谈不上“横推八马倒，倒拽九牛回”，可也比一般人厉害多了，当下使了个挟山跨海，抱住了土耗子的人头，双方较上劲了。那个人头满脸怒容，口中不住叨叨，越说越是含混不清。我在晃动的探照灯光束中，只见人头下有个黑乎乎的东西，一条手臂粗细，要说是脖子可太长了，见头见不到尾，有如一个人首蛇身的怪物！

尖果一看胖子拽不住那个人头了，她也上前相助，怎知人头有股子怪力，两个人合力，仍不由自主被拽得往前一个趔趄。我急忙挥起军刀，狠狠一刀劈了下去，刀锋正砍在土耗子的人头与脖子相交之处。那个黑乎乎的“肉脖子”猛地向后一缩，而胖子和尖果正使尽全力将人头往前拽，只听土耗子口中发出一声怪叫，人头居然被他们二人从“脖子”上硬生生拽了下来。土耗子白纸一般的脸上全是血，双目翻白，竟一动不动了。几乎是在同时，对面传来一阵异响，听得人肌肤起栗，头皮子直发麻。我用探照灯往前一照，只见被扯掉人头的“脖子”前端有无数条血淋淋的肉须，上面还挂着粉色的脑浆子，正在伸展攒动。我们三个人在探照灯的光束下看得分明，均是心惊肉跳，当即往后连退几步。胖子抬手将土耗子的人头扔了出去，惊道：“这是个什么玩意儿？”

我和尖果也没见过这东西，形如怪蛇，却无头无鳞，半似曲蟮半似拧勾，什么叫曲蟮？以前将出没于土中的蚯蚓称为曲蟮，拧勾则指擅于钻洞的泥鳅。记得之前在17号屯垦农场的时候，我们曾听蒙古族牧民说起——故老相传，草原上有一种吃人脑髓的怪虫，形似曲蟮，此虫吃下人脑之后可以口出人言，或许近似此类。

辽墓下的洞窟是一个殉葬坑，殉死之人的首级堆积如山，引来了蒙古草原上的怪虫。这东西肉身无鳞，大约有人臂粗细，至少一丈多长，前端长了几十条肉须，可以在土中穿行。土耗子刚摔死不一会儿，怪虫

前边的肉须伸进土耗子头中，似乎可以与人头中的神经相接，使之保持将死未死的状态，甚至能够开口出声，但是只能说出死亡瞬间残留的意念。至于土耗子口中说出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在当时的情况之下我完全无法理解，也根本没有时间多想，不过稍稍这么一愣，怪虫攒动的肉须已经伸到了我的面前。我无路可退，只好挥刀劈过去，怎知刀锋却被肉须卷住，使上吃奶的力气也拽不回来。胖子趁机捡起村田22式猎枪，拉开枪栓将子弹顶上膛，对准怪虫扣动扳机，“砰”的一枪正打在怪虫身上，黑血四溅。

怪虫挨了一枪立即往后一缩，放开了卷住的军刀，但听石壁上窸窣窸窣一阵响动，转眼不见了踪迹。我举起探照灯往发出声响的位置照过去，却跟不上行动奇快无比的怪虫，它在一瞬间绕到了我们身后，伸出肉须缠住尖果。我和胖子听到声响，急忙转过身去用探照灯对准怪虫，胖子又开了一枪，怪虫连中两枪，身子被击穿了两个大洞，没打死它却把它打惊了，当即甩开尖果，在石窟中到处乱钻。周围的怪虫不止一条，全让它惊了出来。

我们仨人手上仅有一盏探照灯和一盏马灯，顶多照得到身前几步，几乎和摸黑没什么两样，而且光凭一杆老掉牙的村田22式猎枪，威力也不足以干掉任何一只怪虫，一旦陷入重围，谁都别想活命。三个人一想到怪虫噬脑的可怕之处，头皮底下发麻，真是胆都寒了，当时只有一个念头——赶紧逃出去！我们可不想坐以待毙，正要用步兵锹挖洞逃命，探照灯的光束一晃，突然照到一张生出水银斑的小脸，脸上抹的腮红十分鲜艳，双目却已塌陷，头上挽了两个抓髻，顶了一个银盔头，身穿大红大绿的绣袍，脖子上挂了一块长生牌，两只小脚穿了绣鞋，顶多六七岁。这张小脸我之前见过，是墓主棺槨中殉葬的童女之一，土耗子进入地宫盗墓，那么多奇珍异宝一件没掏，却将这个殉葬的童女用麻袋背了出来，后来土耗子掉下石窟摔死，装了殉葬童女的麻袋仍在石台上，我们并没有将它带下来，此时怎么会在这里？

我吃了一惊，再将探照灯转过来，却已不见了殉葬的童女。冷不丁见到这个主儿，可比刚才见到土耗子的人头开口更恐怖！封建王朝以活人殉葬的风俗持续了几千年，有所谓的“杀殉”，是将殉葬之人杀死之后埋入墓穴；还有通常所说的“活殉”，也就是活埋。过去的人迷信死后升天必须有童男童女开道，因此墓主身边往往有童男童女相伴，为了保持尸首千年不朽，大多使用“杀殉”，掏空内脏填进朱砂或水银。辽墓棺槨中的童女死了千百年，麻袋又扔在高处的石台上，没有东西会去动它，怎么突然到了我们身边？我是让它吓了一跳，胖子和尖果却没看见，胖子拽了我一把说：“你见了鬼了，发什么呆？还不赶快逃命！”我让他这一叫才回过神来，再次用探照灯往前照，想看看那个殉葬童女跑去了什么地方，该不会真见到鬼了？

探照灯的光束照向殉葬童女刚才出现的位置，只见石壁上显出一道大豁子，原来殉葬洞崩裂已久，裂隙均被人头塞住，虽然有怪虫出没，但是孔洞都让泥土挡住了几乎看不出来，直至怪虫受到惊动四下里乱钻，豁口中的人头纷纷落下，我们才发觉这里可以出去。当时来不及多想，三个人带上背囊，扒开头骨连滚带爬往外逃。石壁裂缝很深，我们刚爬进去，身后已被落下的头骨埋住，跌跌撞撞往前爬了一阵，直至挤出狭窄逼仄的岩隙，前方豁然开阔起来，往四下里一看，见置身之处位于地层断裂带上，黑山头下的大地从中裂开，绝壁上层层龟裂有如波纹。我向下望了一眼，但见云雾缭绕，幽邃无比，探照灯的光束远远照不到底，而在深处若隐若现似乎有光！

三人惊魂未定，举着武器回头张望，直到确定岩隙中没有怪虫出来，这才喘出一口大气。胖子一向标榜自己天不怕地不怕，却十分怕高，甚至不敢往下看，问我和尖果下边是个什么去处，怎么会有光亮？尖果说没想到大山之下有这么一道大裂子，但是云遮雾挡看不出是什么东西在发光。我对这二人的话充耳不闻，还在想刚才见到的殉葬童女，越想越觉得毛骨悚然，如果不是殉葬童女忽然现身，我们几乎不可能发现出路。倘若不是有鬼，为什么殉葬童女在探照灯前一晃就不见了？难道是为了给我们带路？土耗子又为什么将殉葬童女从墓中带出来？还有

土耗子口中一直念叨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他上了什么人的当？“果实”又是个什么东西？我觉得这一个脑袋不够使了，再多长两个脑袋也想不明白，转头去问胖子：“你有没有在洞窟之中见到那个殉葬女童？”

胖子说：“我说你见了鬼了你还不信，要么就是把脑袋撞坏了，那个死孩子扔在石台上，怎么会在洞窟中？”

我竟无言以对，心想：顶多出去之后多烧纸钱，别让孤魂野鬼缠上才好！

三个人合计了一下，当下面临的困难，一是困住了出不去，二是有粮无水，背囊里带了干粮豆饼，足够吃个两三天，可那玩意儿又干又硬，给牲口吃都得先砸碎了，我们虽然一整天没吃过东西，但在墓中吃了一嘴沙土，口干唇裂，嗓子里边冒烟出火，干豆饼子实在咽不下去，困得越久对我们越不利，必须尽快采取行动。如果榛子逃出辽墓，去屯子带人过来，且不说能不能挖开埋住墓道的流沙，仅是这一去一回至少要四五天，我们仨困在地缝之中，插翅也飞不出去，又指望不上有人救援，见到下边有光，均以为下到深不见底的大裂子中，或许可以找条活路出来。于是手足并用，攀在龟裂的绝壁上，缓缓向下移动。

不知几千几万年之前，黑山头裂开又再次合拢，形成了一道巨大的地缝。有的地方过于陡峭，只好放了绳钩下去。用了两个多钟头还没到底，不过终于接近了那片光亮，裂层中云缠雾绕，相距百余步仍看不清是什么东西发光，只是很大一片。回望我们下来的位置，隐在黑茫茫的绝壁上，几乎找不到了。三个人见到有泉水从石壁上渗下来，迫不及待喝了一个够，又将行军水壶灌满泉水。胖子从高处下来，已是两腿发软，再也逞不了能，只好先坐下缓一缓，他对我和尖果说：“你们瞧见没有，这么个大裂子中怎么会有光亮？通上电了？”

我对他的话不以为然，虽说“楼上楼下、电灯电话，犁地不用牛、点灯不用油”，这是我们一直以来的目标，但毕竟要一步一步实现，如今半步也还没迈出去，来大兴安岭这么久，从来没见过电灯，我们插队的屯子有个手电筒都舍不得使，至今仍用油灯，这深山老林的地底下，又怎么可能有电？如果是地底的荧光，可不会有这么亮。三个人都觉得那片光亮来得诡异，却想不出是个什么东西，按捺不住好奇心，又往下走

了一段，终于到了底部，只见巨树参天，烟笼雾锁，好一片猛恶林子。谁不知道“雨露滋生禾苗壮，万物生长靠太阳”，地裂子中不见天日，为何有一片密林？

第十三章 照明装置（上）

1

三个人一头雾水，完全想不出个所以然，仗起胆子往前走了一阵，隐约望见屋舍俨然，居然是一个亮同白昼的村子，点灯用油可不会有这么亮。我心想：还真有个通了电的村子？胖子之前随口这么一说，没想到让他蒙对了！如果不是通了电，怎么会这么亮？

三人躲在远处看了半天，始终不见人踪，再往近处走，但见一座座屋舍均被苔藓、落叶、泥土所覆盖，仅能看出轮廓，也不知光亮是从哪里来的。面对这个深陷地底的村子，我们也只能凭空揣测，或许如同世外桃源，很多年前为了避免战乱，整个村子迁入地裂子隐居，后来人都死光了，才变成如今这个样子。不过村民们躲到地裂中，怎么活得下来？又或许是因地陷，村子连同周围的密林，全部落到了这里，可是人都死绝了，树木为何还在生长？又是什么东西在发光？

巨大的光源来自头顶，形同一个光柱，一行人置身于雾中，完全看不出究竟是什么东西在发光。我不敢大意，将手中的步兵锹交给尖果防身。三个人走进村中，见村口设有碉楼，有一定的防御作用，整个村子规模不大，约有几十座屋舍，十之八九保存完好。其中一座位于正中，比其余的屋子大出一倍有余。我对胖子使个眼色，进去瞧瞧！

二人以铁锹刮去覆盖在门上的泥土，见木板门上贴了门神，颜色都掉光了，屋子也不是一砖到顶，夯土围墙，砌石加固，屋顶上搭了一层圆木，并铺以茅草，与大山里的屋子没有分别。桦木板子造的门上有铁门环，我上前推了几下推不开，可能从里侧上了门闩。胖子搬来一块大石头，扔过去在门上砸了个窟窿。村子中有光亮，屋里却是一片漆黑，尖果手提探照灯照进去，光束所及之处，仅见得到蛛网和尘土。

待到晦气散尽，三个人相继钻进去，只见外屋有一个供桌，斜倒在角落中，墙壁上挂了灰大仙的画像，当中的灰大仙骑在蛤蟆背上，头上有帽子，脚上有靴子，口中衔了一个大烟袋锅子，手捧金元宝，披红挂绿，形象十分诡异。画像下方是祖先牌位，角落中一层一层摆了很多棺

材，大小不一，可都说不上大，小的还没有一只手大，大的接近鞋盒子，却和真正的棺材一样，福字莲花朱漆打底，几具白骨散落在地。胖子说：“供什么不好，供个大耗子？把耗子当成祖先爷了？”

我也觉得奇怪，民间历来有供奉“狐黄白柳灰”五大仙家的习俗，这是按颜色排的。另有地八仙，比这五大家多出了三仙，其中也有耗子。因为耗子会水，所以水八仙里也有它。不论怎么排，耗子都在最后，民间倒是有供奉灰仙爷的，可没见过与祖宗牌位摆在一处的。我在灰大仙画像前看了半天，恍然意识到——这是挖金子的！

当年在山沟子里有很多淘金挖金的人，都是穷得叮当响的穷光棍，头顶上没房、脚底下没地，死了都装狗皮棺材，什么叫“狗皮棺材”？就是扔到山上喂野狗，装在狗肚子里，岂不是狗皮棺材？听老人说山里有金脉，便三五成群地进了山，撬挖镐刨累吐血顶多找到几块金渣儿，发不了财不说，还三天两头为了金子互相残杀闹出人命，于是有人提出来不如兵合一处将打一家，久而久之形成了金帮，仗着人多势众炸开了山梁挖出了金脉。尤其在清朝末年这帮人逐渐成了规模，什么江湖术士、土匪胡子、流放的犯人，乃至白俄，什么人都有，大多是乌合之众，为首的叫金头。只有那些人在屋中供奉灰大仙，因为灰大仙擅长打洞、上梁、钻山、涉水，正是这些金匪的勾当。并且在民间传说中，灰大仙可以预知未来、予人富贵，便把灰大仙当财神爷，19世纪末东北民间才开始有这个习俗。在灰大仙画像下摆祖先牌位，说明这些挖金的是同宗同族。可想而知，掘金人在山里找到了金脉，由于太贪心了，挖山挖得太狠，将地层掏空了，也没想到下边有一道深不见底的裂缝，致使整个村子陷落下来，村民也都死光了。

我们三个人又进了里屋，里边一排三间屋子，两旁是厢房，当中一间有土炕，墙上糊了年画，东屋门上挂了锁，胖子一脚踹开，只见屋中也有个土炕。炕上一个穿红袄红鞋的死尸，皮干肉枯，一头长发挡住了脸，不过可以看出是个女子，用绳子五花大绑捆了个结实。我没敢让尖果进来看，合拢东屋房门，又打开没上锁的西屋，走进去一看，土炕下摆了两个铁皮包角的大躺箱，一个里边装了十几块狗头金，另一个里边放了枪支，有长有短，除了俄国造，还有日俄战争及日军占领东北时期流入的步枪，不过大多长了锈，枪栓都拉不开了。躺箱中还有几支连同

弹夹裹在油布中的手枪，抹了枪油，仍和新枪一样，一水儿的勃朗宁M1900，民间俗称“枪牌撸子”，又叫七连子儿或七音子，一个弹夹七发子弹。没开过封的铁盒中，装满了黄澄澄的手枪子弹，还有许多开山用的土炸药。

常言道“白酒红人面，黄金黑人心”，挖金的最怕土匪劫掠，又隐居在深山老林之中，甚至本身也可以说是“金匪”，一向骁勇剽悍，不受官吏驾驭，村子里当然要有枪支。还得说是金匪有钱，以往那个年头，一支步枪换两匹马，一颗子弹值八个鸡蛋，雇炮手的地主大户也买不起这么多枪。

我和胖子、尖果一人揣上一支枪牌撸子防身。胖子那杆老铜炮猎枪动不动哑火，威力却不小，他舍不得扔掉，仍背在身上，当下打开背囊，塞进去好几捆炸药，又装了撸子手枪的弹夹，还要往里边装狗头金。他说之前为了追土耗子，没来得及在辽墓中掏几个金镗子，给四舅爷带几块狗头金回去，老头儿的嘴不得咧到后脑勺去？我吓唬他：“挖金子的人没有不贪的，咱们带了这些死鬼的金子，只怕走不出去！”

胖子可不在乎：“狗头金是大山里长的，凭什么不让我带走？再说死鬼要金子有什么用？上阴间孝敬阎王爷去？”

我对胖子说：“你带上一块狗头金就够了，这一个大金疙瘩顶得上多少金镗子，地裂子深处一切不明，凶险少不了，带多了反而是累赘。”

胖子说：“能有什么危险？土耗子不是已经摔死了？”

我说：“先不提别的危险，这些村民是怎么死的？”

胖子不明所以：“村子陷入地底，摔也摔死了，哪还活得了？”

尖果听出了我的意思，她说：“整个村子以及下方的岩盘，几乎保持了原样，屋中的摆设也没摔坏，所以陷入地底之后，村民们并没有死。”

胖子说：“村民困在这里……饿死渴死了？”

我说：“你们看见堂前的白骨没有，如果说皮肉都烂尽了，身上的衣

服鞋袜到哪儿去了？如果说找不到吃的，村民们为什么关了屋门，躲在里面不出去？从村中的枪支和摆设上看，陷进地裂子的年头距今不会太久，往多了说五六十年，屋子里灰仙爷的画像颜色还没掉光，死尸身上的东西就变成灰了？”

这还仅是其一，其二，村子前边的光亮也来得古怪，深山老林绝无人迹，大裂子下边怎么可能通电？我们应当带上用得到的东西，尽快离开此地。不过供奉灰仙爷的村民，常年在山中凿洞掘金，他们陷进来都逃不出去，我们又有多大把握？我让胖子和尖果先留下，看看大屋之中是否还有我们用得上的东西。我一个人到旁边的屋子转了一遭，周围几处屋舍，同样关门闭户，屋中都是白骨，可见村子陷入地裂，村民们并没有摔死，但是为了躲避什么，全将屋门上了门。土坯屋舍大致完好，屋顶又全是茅草，有东西进来也是从屋顶进来，村民是被那些东西吃了！

原本以为光亮从村中而来，如今却发现这个村子根本没通电，几十年前陷入地裂子，当时使的还是油灯。裂谷走势蜿蜒曲折，两边是直上直下的绝壁，中间忽宽忽窄，从高处落下的泥土逐渐堆积，有的地方高，有的地方低，云雾弥漫，不知是什么东西在发光。当我出来的时候，密林深处的光又不见了，我有不祥之感，担心两个同伴遇上危险，匆匆返回村中大屋。

胖子在土炕旁边找到一口大缸，上边扣了盖子，还压了块大石头，打开来一看，缸里有十几瓶蜡封的灯油，里面是上等的鲸鱼膏，所谓“鲸鱼膏”，系以鲸鱼油脂熬制而成，可以烧很久，还不熏眼，但是价格特别贵，是伪满洲国时期的日本货，在这荒山野岭之中只有金匪才用得起。尖果则从在躺箱中找到几本残旧书卷，大多受了潮，翻都翻不开，能够翻开的几本，有的记录了村子里挖出多少金子，购置了多少枪支，甚至还有买了多少人口，有的是族谱，上边有各家各户的人头儿。

我问尖果：“有地图没有？”尖果并未见到地图，挖金之人对金脉的地点看得比命还重，绝不会留下任何线索。鲸鱼膏灯油我们用得上，账本族谱却没什么用，不过其中一卷中的内容全是村子里发生的大事。我们打开一瓶鲸鱼膏，点亮屋中的油灯，借着光亮翻了一遍。

原来当年有金匪在山中葬马掘穴，意外见到了金脉，遂举族迁至此处，年复一年在村子下边挖金子，金洞越掏越深，金子越挖越多，一来二去发了大财。有一次，金匪首领忽然见到金洞深处白光闪烁，身边的大舅哥会拍马屁，告诉他此乃祥瑞之兆，闪光之物可能是传说中的“金王尸衣”。传说老时年间，在东北深山老林中出了一位“金王”，天赋异禀，善识金脉，什么地方有金子都逃不过他的眼睛，真可以说是富可敌国，为了死后可以羽化飞升，用尽天下奇珍做了一件宝衣当成装裹，并让后人把他葬在金脉之上。传说如果得了这件宝衣，不仅可保一生荣华富贵，还能够裂土分疆，成为一方人王帝主。金匪首领信以为真，让手下的人继续去挖金王尸衣，从此称孤道寡，自封为草头天子，还封他老婆当了皇后娘娘，会算卦的大舅哥是国师，族中两个长老列为左右丞相，记账的是文官，监工的是武将。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金匪首领称

王之后，把族规制定得更加森严，如果有人敢私藏挖出来的金子，或者向外人吐露关于金脉的消息，不只要吞下火炭，让他再也说不了话，还会打断双腿，在身上划无数道口子，然后剥下血淋淋的狼皮给他披上，关在地窖子中，三天两头带上来抽打一番，以此警示众人。看到此处，我和胖子、尖果三个人同时想起在九尾狐壁画前见到的狈，虽已无从证实，但那只“狈”多半是从这个村子逃出去的。

再往后边看，金匪在山中掏金，挖到深处，金洞里头闹上了耗子，洞穴中的耗子不仅又多又大，而且敢咬人。清朝末年以来，东北接连闹过几次鼠疫，鼠疫不同于别的病，除了死亡率高以外，传染性极强，往往一死就是一大家子，为了防止继续传播，只能把死人烧了，连个尸首都留不下。所以民间的耗子药很厉害，秘方堪称一绝，关内的耗子药是耗子吃了才死，而这个耗子药往墙角一放，钻墙过梁的耗子打老远闻上一闻，就会立即断气儿，一宿可以熏死一麻袋耗子，真得说是有多少死多少，一个也跑不了。不过金匪一向供奉灰仙爷，迷信这东西是财神，以为这会触怒了仙家，不敢下耗子药，却买来大姑娘，穿上红袄红裤子，再五花大绑扔到洞中，谓之给大仙爷娶媳妇儿。并且打了很多小棺材，开山挖洞免不了用炸药，村民们将误炸死的耗子全部收敛到小棺材中，点上长明灯与祖宗牌位一同供奉。乱世之中，人命最不值钱，二八的大姑娘插上草标只换得了两百斤小米。活人扔下去就让耗子吃了，一转眼啃成白骨，不仅没让灰仙爷息怒，反而引来了更多的耗子。虽然没有后边的内容了，但是我看到此处，也想得到后来发生了什么——金匪们为了挖金子找宝衣，挖开了下边的大裂子，整个村子掉了下来，村子里的人全让耗子啃成了白骨！而在当天村中又买了一个女子，穿上红袄红鞋用绳子捆住了，等到时辰往金洞里扔，可时辰还没到，村子就陷入了地底。当初村民们以活人供奉灰仙爷，却不知什么东西一旦吃过人，它们可再也不想吃别的了，到头来落得这样一个结果，惨遭万鼠啃噬，不是报应是什么？

正所谓“好因得好果，恶因得恶果”，三人此时都觉得背后发凉，不知村子周围还有没有吃人的耗子，相比起阴森的辽代古墓，这个没有活人的村子更为恐怖。胖子对我说：“咱这两条腿不是铁打的，从高处爬下来，又走了这么半天，你我二人顶得住，尖果也顶不住了，不如在这儿

歇一阵子。屋子四周好歹有墙壁，把上边挡严实了，不怕有耗子钻进来咬人。而且这一路走过来，连根耗子毛儿都没看见，你们尽管把心放肚子里，天塌不下来。”

我虽然急于脱身，但也不敢乱走，三个人都累得够呛，肚子里没东西垫底，身上也没力气，谁都不知道接下来还要走多久，还会遇到什么意想不到的情况，一旦走到一半走不动了，又找不到容身之地，那可就太凶险了。按说应该留在这里，吃些干粮缓足了力气，合计合计下一步怎么走。不过即使是村中最大的屋子，上边也仅有茅草顶子，用什么东西才挡得住？

胖子说：“大屋分里外两间，大门宽，二门窄，供奉灰仙爷的前堂不成，东西两屋的顶棚上有桦木板，你瞧东屋那位，不是没让耗子啃成白骨吗？咱拆掉前边的门板，挡住二门，再用躺箱顶上西边的屋门，人待在西屋，什么东西也进不来。”

尖果问他：“你刚才说什么？东屋里还有个人？”

胖子顺口说道：“东屋有个穿红袄的……”我急忙拦下他的话头：“村子里的死人多了，眼不见为净吧。”

尖果听我这么说，似乎明白了什么，她也没再追问，帮忙挡住二门。我对胖子使个眼色，二人搬了一个空躺箱到东屋。我捧起油灯，看了看死在土炕上的女子，心想：全村的人都让耗子啃成了白骨，她却是被捆住了饿死的，耗子进不了这屋吗？想到此处，我仔细打量了一遍东屋的结构布局，上边有木板子顶棚，也铺了很厚一层茅草，夯土为墙，同样糊了年画，无非仓王牛马神之类，看不出与其余的屋舍有何不同。

我没再多想，拔出短刀割开女尸身上的绳子，却发现那竟是“五鬼朱砂绳”，是用五股麻绳，在朱砂水中浸泡后制成。别说绑一个女子，即使捆绑一个彪形大汉，使三股麻绳就足够了，力气再大也挣脱不开。而相传五鬼朱砂绳捆在人身上，死了之后变成鬼也脱不了身。金匪将活人扔进洞中给耗子吃，可能也是出于迷信，怕这些女子死得太惨，化成厉鬼前来报复，因此用上了五鬼朱砂绳。这绳子又粗又韧，还打了死结，割了半天才割断，我同胖子将女尸抬进躺箱，扣上了盖子。

我之所以这么做，一是不想让尖果吓到，二是觉得红袄红鞋的女子可怜，让金匪买牲口一样地买来，准备给灰仙爷当媳妇儿，虽然到头来没被扔到金洞里让耗子吃了，可在陷入地底的村子中活活饿死，只怕也不大好受。放在躺箱中如同进了棺材，接下来千万别闹出什么幺蛾子才好！

二人摆好躺箱，合拢东侧屋门，将油灯放在土炕一头的炕桌上，坐下来分吃干粮。所谓的干粮，无非是几块干面饼子，一口咬上去，几乎可以把牙崩掉，估计这东西牲口都不吃，不过饿急了没有吃不下去的。我三口两口吞下一块豆饼，拧开行军水壶的盖子，喝了几口水，终于觉得踏实多了。尖果忍不住好奇，在一旁问我：“你们刚才干什么去了？”

我听出她已有所察觉，因为胖子之前说走嘴了，尖果并不是听不明白，只是没敢往下问，我就直说了：“东屋里死了个女的，是金匪给灰仙爷买来的媳妇儿，我们把她抬进了躺箱。”

胖子补上一句：“你放心，出不来！”

胖子这话有口无心，却让人听得发毛，我不让他再往下说了，三个人围坐在炕上，合计如何脱困。我们在高处见到地裂子中有一道光亮，走进这个村子又看不见那道光了，周围陷入了一片漆黑，即使有充足的枪支弹药和照明装备，我们也不敢在密林中乱走，至少得有一个明确的方位。目前我们应当留在村子里，虽说村子里的人全让耗子吃了，但是毕竟过去几十年了，我们一路走到这里，并未见到一只耗子，如果耗子会攻击人，早该出来咬人了。村子中至少有屋舍，以及足够的鲸油灯可供照明。唯一让人想不通的，还是东屋的红衣女尸为什么没让耗子吃掉，其余的村民可全被耗子啃成了白骨，身上的衣衫都没留下一缕。举头三尺有神明，村子陷入地裂，全族的金匪都让耗子吃了，唯独放过了这个外人，说是遭了报应也不为过，不信都不成。

尖果也觉得奇怪：“金匪挖洞掏金子，洞中又没有东西可吃，怎么会引来那么多耗子？耗子吃人是逮谁咬谁，还是有的人咬有的人不咬？”

胖子说：“那得问耗子去，咱们怎么想得明白？其实我估计耗子也想不明白，耗子的脑袋才有多大，想得了这么多问题？你们不要迷信灰仙爷有什么道行，金匪如此迷信灰仙爷，三天两头上供，还不是全让耗子吃了？”

三人胡乱猜了半天，始终不得要领。我思潮起伏，一个念头接一个念头，不住地在想东屋的红衣女子，为什么没让耗子吃掉？这其中一定有个原因，村民们和东屋的女子之间有什么不同，以至于耗子只吃村民？我意识到我忽略了一件重要的事情，可是这会儿我已经疲惫不堪，脑子几乎不转了，这个念头被埋住了，无论如何也抓不住。要说相同之处，村中屋舍大致上一样，都是土炕油灯，茅草顶棚，夯土墙壁，桦木门板子。不同之处也很明显，金匪买来供奉灰仙爷的女子，不是这个村子里的人，其余村民皆为金匪，同宗同族，那又如何？耗子分得出谁对谁？另外东屋的女子让五鬼朱砂绳捆住了，耗子怕朱砂？按说不会，只听说蛇怕雄黄，可没听说耗子怕朱砂，虽然朱砂和石胆、雄黄、矾石、慈石被并称为五毒，但其实朱砂辟邪也仅是迷信之说。我觉得应该仔细看看周围的情形，别有什么疏忽。当即从土炕上下来，捧起炕桌上的鲸

鱼油灯，推开门进了后堂，再打开东屋的门，往里边看了一眼，顿时头发根子全竖了起来——之前被我和胖子抬进躺箱的红衣女尸，此刻正端坐在炕头上！

我头皮子一阵阵地发麻，村子里没有别的活人了，我们几个全在西屋，东屋躺箱中的红衣女尸怎么自己出来了？村民们全让耗子吃了，却没有一只耗子钻进东屋，这可太邪门儿了，我是不是不该解开捆住红衣女尸的五鬼朱砂绳？此时我冷汗直冒，想起我祖父生前传过我一句话，怎么说的来着“一分能耐九分嘴”，又道是“练胳膊练腿儿不如练嘴”，遇上凶险凭身上的能耐应付，能耐不够用可以动嘴，俗话说舌头根子底下能压死人。我先跟她耍耍嘴皮子，要是动嘴顶不住了也不要紧，不是还有两条腿吗？想到这里我稳了稳心神，开口说道：“大姐辛苦，可不是我将你捆来的，你犯不上在我面前作祟！我一向行得正做得端，从来直道而行一尘不染，长这么大没干过缺德的事儿。我是看你可怜，让金匪买来给灰仙爷当媳妇儿，死后尸首见天，才将你松去了绳索放在躺箱之中，算是把你成殓起来了，莫非说你不愿意进去？既然如此，你走你的海大道，我走我的竹竿巷，咱是井水不犯河水！”

刚说到这儿，一阵阴风过去，肌肤飒然，我手上的油灯一下子变暗了，灯火仅有黄豆大小，暗得让人睁不开眼，再一抬头，坐在炕头上的红衣女尸正用手指向我！

第十四章 照明装置（中）

1

我吓了一跳：“我又没招惹过你，你指我干什么？”一低头瞧见捧在手中的油灯，红衣女尸是在指这油灯？我心想：红衣女尸要我这油灯？半夜借勺子，你用我不用？

当时我有心从东屋退出去，却发觉身后是墙壁，恍然意识到我还在西屋，根本没出去过，之前一直跟胖子等人说话，由于又累又困，心里想着别睡过去，身子却已经不受支配，不知不觉打了个盹儿，梦中的情形太诡异了，油灯有什么不对？我想尽快起来，可一时无法醒转，脑子中恍恍惚惚，一会儿是东屋的红衣女子、一会儿是撞瘪了头的陆军，一会儿又是脸上爬蛆的行尸、从墓顶上下来的蜈蚣、棺槨中的太后、殉葬的童女、带我们躲进辽墓的狐狸、阴险狡诈的土耗子，是人不是人的脸一个接一个浮现在眼前，并且卷成了一个漩涡，如同壁画上那个眼珠子形的图案，我在其中越陷越深，却如同魔住了，全身上下一动也不能动，张开口发不出声，而在此时，我可以感觉到有个东西在咬我的脚！我拼了命地一挣，猛然坐起身来，只听耗子咬门板的声响不绝于耳，不仅二门外有这个响动，屋子顶棚上也在响。我的双脚还在，没让耗子啃成白骨，但是一只比猫也小不了多少的大耗子，可能活的年头太久，背上的毛都白了，此时正在使劲咬我脚上的昭五式大头军鞋！

村中屋舍远不如我们所想的坚固，这么大的食人巨鼠可以直上墙头，在顶棚上啃个洞钻下来，这只大耗子是头一个进来的，周围全是耗子啃咬木板的声响，不知究竟来了多少。我忙叫胖子和尖果起来，同时纵身而起，抬脚使劲一甩，将脚上的耗子甩了出去。另外两个人全被惊醒了，但见屋顶上、门板下接二连三地钻进耗子，有的去咬油灯，有的来咬人。我们可不迷信什么灰仙爷，以往只有人打耗子，什么时候见过耗子敢咬人？三个人挥动步兵锹和枪托乱打，但同村子一起陷入地裂的耗子，不仅个头大得吓人，还极其凶恶，牙齿锐利，门板都啃得穿，步兵锹也拍不死。

正当此时，有一只大耗子蹿上炕桌，竟不怕被灯火燎到，张口去咬

油灯。油灯一旦灭掉，屋子里漆黑一片，我们可对付不了四面八方而来的耗子。多亏胖子手疾眼快，挥起步兵锹将这个耗子打了下来。那只耗子让这一锹拍得口吐血沫，摔在地上打了几个滚，却不死心，翻身起来又往炕桌上蹿。胖子飞起一脚，将它踢上了屋顶。

我心中一凛，突然意识到了村民被耗子吃掉的真相，原来是因为油灯！耗子来啃我脚上的昭五式军鞋，也是因为点油灯之际，有些灯油撒在了鞋子上。金匪们在村子及金洞之中，所使用的油灯全是鲸鱼膏，蜡烛都是鲸鱼膏做的，鲸鱼油脂好是好，点上灯一不呛人，二不熏眼，还有一股子淡淡的香味，可比一般乡下用的灯油好多了，但没想到引来了大批的耗子，经常以鲸鱼膏为烛的人，身上会有相同的气味，在耗子眼里如同过油肉一般，所以耗子才吃人。当年的村子陷入地裂，村民和屋舍中的油灯蜡烛，全被耗子吃光了，而今我们点上了油灯，又引来了许多耗子。至于东屋的红衣女尸，为什么没让耗子吃掉，原因或许是东屋没点油灯。不过还有另一种可能，地裂深处十分潮湿，红衣女子为何成了干尸？兵荒马乱的年头，又位于人迹罕至的老林子，买不到人的时候怎么办？说不定她是金匪从老坟中挖出的尸骸，披红挂彩打扮上，扔进洞中给灰仙爷当媳妇儿。

我刚才打了个盹儿，居然梦见红衣女尸手指油灯，是孤魂野鬼托梦？还是我在潜意识中发觉油灯会引来耗子？我胆子再大也不敢想了，但见钻进屋的耗子越来越多，已经打不过来了，连忙打声呼哨，示意两个同伴冲出去，刚到门前，忽听“喀啦”一声响，屋门被一个黑乎乎的庞然大物从外边撞开了，一只比牛犊子还大的食人巨鼠，从撞开的门中爬了进来，长了两个脑袋，一大一小，眼睛如同红宝石。

双头巨鼠行动缓慢，但是凭借又蠢又大的身躯，一下子撞开了屋门，有几只小点儿的耗子从它近前蹿过，都让它的两个头咬死了。巨鼠往屋中一冲，顿时将我和胖子撞倒在地，两个头分别向我们二人咬来，我们俩连滚带爬地往后躲。尖果瞧见我和胖子躲不开了，急忙挥动步兵锹拍向其中一个头。巨鼠头上挨了一锹，却恍如不觉，反而转头咬住了步兵锹。尖果使出全力，却拽不出让巨鼠咬住的步兵锹，反而被它拖了过去，巨鼠另一个头张开长如尖刀的门牙，狠狠咬向尖果。

千钧一发之际，胖子手中的枪牌撸子打响了，“啪啪啪”接连三枪打在双头巨鼠身上。巨鼠往后一缩，放开了咬住的步兵锹。尖果这边紧握锹柄，正在用力往后拽，身不由己地连退数步，后背撞在了墙壁上。双头巨鼠只是稍稍一退，继而两个头同时发出怪叫，再次破门而入。三个人全在屋子里，开枪射击很容易误伤己方。我和胖子急中生智，用脚踹倒了土炕旁的大缸，灯油泼洒了一地。屋中的耗子一拥而上，争相去舔灯油。胖子抢过炕桌上的油灯，劈头盖脸砸到巨鼠头上，大火立即烧了起来，大大小小的耗子被烧成了一个个火球，在屋中四处乱窜，发出“吱吱”的惨叫之声，糊臭之味弥散开来。

我将背囊中的灯油掏出来，往四下里乱扔，引开周围的耗子，一时间火头四起。三个人揭开屋顶的茅草，越过墙头出了大屋，打开探照灯逃进村子外围的密林。胡乱走了一阵，等到村中火光灭掉，周围雾气弥漫，已不知置身何处。估计当年吃光村民的耗子，比我们遇上的多过百倍，而后困在地裂之中，同类之间自相残杀，到如今已经没有了，否则我们未必逃得出来。

三个人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见周围全是参天的大树，腐烂的落叶一踩一陷，又起了浓雾，分不出东西南北，只好先停下来。在村子中捡来的灯油全扔光了，可以照明的仅有一支手提式探照灯，还有从辽墓中带出来的马灯。在山上还可以通过星斗、倒木、兽迹来确定方位，但是陷进这个地裂子，不仅找不到方位，我祖传的风水秘术也不顶用。我寻思东一头西一头地乱撞不成，通往地底的墓门在正北方位，地裂子为东西走向，之前看到的那道光亮在西边，应该继续往西走。可是说实话，我

并不知道什么东西在发光，又为什么一会儿有一会儿没有，而且那道光亮太大了，几乎穿透了大地的断层，深山老林之中电都不通，绝对不会有如此巨大的照明装置！

再说那道光亮已经在地裂中消失了，我们摸黑找过去，说不定什么也见不到，到头来只是在原地打转。即使能够逃出去，面临的问题也不小，先是陆军毙命在九尾狐壁画之下，后是来找我们的十几个人全让流沙活埋了，又没逮住盗墓的土耗子，空口说白话，恐怕交代不过去。正当我们三个人徘徊不前之际，周围忽然亮了起来，那道巨大无比直上直下的光亮又出现了，并且相距不远，只是在雾中看不真切。密林深处鸦雀无声，三个人被这巨大的光亮震住了，均是目瞪口呆。大山里连个20瓦的电灯泡子也没有，何时见过这么明亮的东西？

我对胖子说：“我先过去瞧瞧，万一有什么凶险，你们俩不必等我，赶紧分散突围，保留革命火种。”

胖子不同意：“你又逞能，我们能往哪儿突围？咱仨是一根绳上拴的蚂蚱，真有对付不了的情况，一个也跑不了！”说话之时，已经可以看见发光的东西了，巨大的光亮如同垂天之云！

三个人惊得半天合不拢口，无法形容这究竟是个什么东西，地裂子中有一条直上直下的巨大“电缆”，大约几个人合抱那么粗，通体发出均匀的亮光，一端深埋在地层中，另一端通到山顶，人在它近前，仅如蝼蚁一般。这根本不该是深山老林中的东西，别说大山里头不该有，我们在山外边也没见过，做梦都梦不到。

胖子惊叹之余，伸手去摸电缆。我将他的手按了下去：“这么粗的电缆，还会发光，当心把你电成一缕黑烟！”

胖子说：“这是电缆吗？电缆谁没见过，再说，你们见过电缆会发光？”

尖果说：“应该不是电缆，没有人能造得出这么大的供电装置。”我们觉得尖果的话没错，如果说这是一条电缆，那是给整座大山供电的？完全无法想象，给整座山供电有什么意义？

我壮起胆子，上前用手去摸发光的电缆，略有一些温度，手感颇为粗糙，但是没有电，只是发出均匀的白光，亮光也不强烈。可能让尖果说对了，并不是电缆，不过我们又想不出该如何形容这个东西，它已经远远超出了我们的所见所识。

胖子往旁一指：“那边也有！”我们转头一看，不远处还有另外一根发光的电缆，也那么粗，同样是直上直下，穿透了大地的断层，发出莫名的白光。仅仅一根已经足以让我们感到震惊，没想到还有其余的发光电缆，我们想破了头也想不出这是什么东西！

三人行至近前，见这条电缆与之前一条完全相同，前边还有第三条、第四条，以至于更多，各条电缆一模一样，只是或远或近，分布得并不均匀，排列得也没有什么规则。无法想象，地裂子中有多少条这样的电缆，这玩意儿又是干什么用的？唯一可以确定的是，这所谓的电缆，比陷入地裂的村子年代更早，有相当一部分嵌入岩壁。

穿透地裂的巨大电缆，垂下来的一端深埋在密林之下，树木深陷在

千百年不见天日的地缝之中，仍在无休无止地生长，是否与发光的电缆有关？还是地裂深处理了什么东西？在九尾狐壁画前，我猜有神秘东西引得狐狸躲到墓中，来到此处方知，一条条发光的巨大电缆，使得森林可以在地裂子中持续生长，狐狸可以在墓中躲避严寒。我们挖不开这么深的地层，只好顺着地裂走势往前摸索，隐伏于地底的暗缝走势并不规则，忽宽忽窄，宽处至少有1000米，窄处也在200米以上，两壁陡峭如同刀切，有的地方有水流落下来。我们在兵团时听牧民们说过——原始森林与草原相交之处，有一条深不见底的大裂缝，民间称之为“阴阳缝”，千百年打开一次。掉进来的人，变成鬼也出不去！

三人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到一处，地裂走势收窄，两壁之间宽不过三五米，经过这一段狭窄逼仄的裂隙，前边豁然开阔，但是积水没膝。原来这道大裂子，从东往西倾斜，东边高，西边低，宽一段窄一段，越往前走越深，不时可以见到兽骨，全是从高处坠落下来摔死的，抬起头来却看不到天。我们尽量找高出水面的岩石落脚，将途中捡来的松枝捆成火把，用于在没有光亮的地方照明。

胖子在前边开路，我和尖果跟在他身后，正往前走，却发觉脚下不是岩石，上边长了厚厚的苔藓，看上去与地裂中的岩层没有两样，可是昭五式军鞋颇为厚重，鞋跟使用多层牛皮制造，后跟打了“U”形钉，前部有三十六根防滑钢钉，往下一踩，铁蹄一般“当当”直响，如同踩到了铁板上。三个人均是一愣，地裂中怎么会有大铁壳子？

胖子用步兵锹刮去苔藓和泥土，真是一个生了锈的铁壳，一大半没在水中，坦克也没有这么大，看不出来是个什么，边上有个以轮盘开合的舱门。三个人咋舌不下，发光的电缆都连到这儿？

第十五章 照明装置（下）

1

我打量了半天，洞穴中这个长出锈迹的铁壳，近似于一个舱门，应该在舰艇上才有。

胖子说：“深山老林中哪儿来的舰艇？”

我说：“不知是从什么地方驶进来的，大部分沉在了水中。”

尖果说：“或许地裂子上边有河流，它是从上边掉下来的……”话还没说完，胖子已经等不及了，上去撬动舱门，轮盘上虽然长了锈，但是舱门没关死，几下就打开了，里边黑乎乎的，有一股子潮湿腐烂的气味。

三个人钻进舱门，打开手提式探照灯，见舱中有几个大木头箱子，已经发了霉，但还能看出上边印有相同的标记——一个圆形正上方缺了一角，当中是个“映”字。我们估计这是日军占领东北时期的满州映画标记，如同简称“满铁”的满州铁道一样，“满映”是一个拍摄电影的机构，并有拍摄随军纪录片的任务。

我们仅仅听说当年日军占领东北，有这么一个满州映画，是拍电影的，实行战时体制，上一辈中有很多人看过。不过木箱里边的东西已经受潮损坏了，也只是一些老式摄像机和灯架子。木箱旁有一具枯骨，我从枯骨的挎包中找出一个盒装行军罗盘，罗盘底下还有一个盖子，里边装有十几根防水火柴，盖顶上有磷条，设计得非常巧妙。还有一本防水记录册，翻开来粗略一看，是密密麻麻的随军日记，我将行军罗盘揣到身上，正想仔细看看日记中的内容，船舱中的积水忽然涨了上来。胖子忙叫我：“快走，船要沉了！”

我并没有感觉到舱内的晃动，应该不是舰艇在往下沉，而是山上可能下了暴雨，地裂中的积水在迅速上涨。三个人来不及再找别的东西，急忙钻出舱门，登上高处的岩石，往前又是一条狭窄的裂隙，地底的光亮也不见了。我们见地裂子又深又长，真不知有没有尽头，虽然急于脱

困，但是欲速则不达，决定先坐下来歇歇腿儿。三人坐在岩壁下，啃了两块干豆饼子，又点亮马灯，打开日记本，凑在灯光下仔细翻看。

日记虽然是日文，但其中有大量汉字，我们连蒙带唬地可以看明白一多半。原来写日记的鬼子，是满洲映画的一个摄影记者，当时连同其余几个满映人员，奉命拍摄随军纪录片及撰写通讯，用以宣扬军国主义胜利，掩盖大日本帝国在太平洋战场上节节败退的事实，他的任务主要是拍照片和写通讯。那时候的电影院放任何电影之前，必须先放一两部这样的加片，有的展现王道乐土，有的展现皇军讨伐马胡子，马胡子即是东北人所说的土匪。满映摄影师被编入了一支讨伐队，据说深山里有一股金匪，凭借山高林密，屡屡抗拒皇军。讨伐队进山之后，却没找到金匪的村子，之前的高山，竟已变成了一片洪泽，村子可能被淹没了。

军队名义上是进山讨伐金匪，实乃窥觊山中金脉。为此调来飞蛾号河川炮艇，在河上到处找，一连找了三天，什么也没捞上来，结果还发生了河陷，水下塌了个大洞，讨伐队连同河川炮艇，一并落进了地裂子。飞蛾扑火有去无还，掉进去那还出得来吗？在满映通讯摄影记者写下的记录中，有金匪村子的详细情报，包括金匪供奉灰仙爷，并将活人扔进金洞中上供，以及村子里有多少枪支弹药等，可见是有备而来。没想到不仅没找到村子，飞蛾号河川炮艇还陷入了地裂子。当时受到水流阻挡，日军讨伐队只能往深处走，却没经过陷入地裂的村子。讨伐队见到地裂中古老的岩画，其中描绘了太阳的图腾，用以象征一株巨大的植物。它伸展出的蔓条可以穿透地层，通过森林吸收山上的阳光，再通过蔓条传入地底，才使得地裂中长出草木乃至森林。

古人将这种地底聚光植物称为“太阳的碎片”，即佛教传说中的宝相花，也称为佛花。唐代以来的佛经中有关于佛花的记载，宝相花乃二十四佛花之首，是太阳的碎片，长于地底，可放万丈光明，照十方世界，一般来说是八方，十方多了上下两方，上指天下指地。宝相花的传说在唐代传入东瀛，因此这个满映通讯记者略知一二。当时前去寻找出路的讨伐队，再也没有回来，其余人员死的死伤的伤，包括满映通讯记者在内的几个伤员，被困于半沉在水中的河川炮艇，留下的记录到此为止。后来的情况不言自明，日军讨伐队全军覆没，全部困死在了地底。

我们恍然大悟，壁画与石门浮雕上的标记不是眼珠子，而是佛经记载中的宝相花，漩涡周围的几道光，乃宝相花往四面八方伸出的蔓条。一根蔓条都有几人合抱那么粗，那当中的宝相花又有多大？

如果说眼珠子形标记，是指地裂深处的宝相花，墓室壁画中那个目生头顶的女子，又是干什么的？可以发光的宝相花，长在她头顶上？我想起以前有一个天女魃的传说，天女魃高仅二三尺，目生头顶，所过之处烈日高悬，千里无云，乃旱魃之祖。轩辕黄帝在位的时候，手下出了一个乱臣贼子，名曰蚩尤，蚩尤不但创造出了刀戟、大弩等兵器，还善于使雾，自恃天下无敌，鼓众造反，要夺轩辕黄帝的天下。黄帝与蚩尤大战于涿鹿之野，蚩尤放出浓雾，黄帝大军都被雾气迷惑，东西不辨，三日三夜未出重围。此时九天玄女临凡，授于阴符秘策，黄帝遂造一车，名为指南车。车上站一木人，不管车轮转向何方，木人抬手一指定能准准地对着南方，黄帝有了宝车大破蚩尤。但蚩尤还未死心，他手下的风伯、雨师能够兴风布雨，直冲得黄帝大军支离破碎。黄帝只得又请下了天女魃，天女魃有发光发热的本领，据说比太阳的能量还要大，果然克制住了的风雨，当下破了蚩尤，追而斩之。蚩尤血流遍地，化作了陕西庆阳府城北的盐池，因为他创造出了兵器，杀戮众生，要后世百姓食其血。圣踪图壁画中描绘的内容，可能认为“太阳的碎片”是天女魃头顶那个眼珠子。土耗子要找的东西，或许是宝相花的果实。原以为宝相花长在辽墓之中，怎知辽墓仅仅是个入口。日军讨伐队留下的记录，虽然揭开了宝相花之谜，可也绝了我们的指望，大裂子没有出口！

胖子说日军讨伐队那是军国主义的傀儡，能跟咱比？什么叫可上九天揽月，怎么叫可下五洋捉鳖？战天斗地的机会摆在眼前，不往前冲往后退？大不了一条道走到黑嘛！红军两万五千里长征困难不困难，敌军围困万千重，飞机大炮追屁股后边打，草根树皮都啃不上，爬雪山过草地，五岭逶迤腾细浪，乌蒙磅礴走泥丸，多少艰难险阻啊！那不也一步一步走过来了？再者说了，出不去无非一死，伸脖子是一刀，缩脖子也是一刀，左右是个死，怕有什么用？即使能逃出去，不还是看庄稼混吃等死，多活几天少活几天，原本没什么两样。倒不如拼上这一条命，见识见识宝相花，那句话怎么说的？能在花下死，做鬼也风流！

我和胖子从没有过贪生怕死的念头，只是不想让尖果陪我们一同送命。尖果看出我们的担心，她说：“上次在17号屯垦农场遇到狼灾和暴风雪，咱们一样坚持下来了，我相信只要团结一致，一定可以从这里出去。”我心念一动，宝相花四周伸展的蔓条可以将大山拱裂了，我们的背囊中还有好几捆土制炸药，如果进入洞窟，炸掉宝相花，说不定可以打开地缝，只是宝相花过于巨大，炸药不见得够用，是否可行还得到时候再看。至少在眼目前来说，这有可能是一条出路！

三个人商量好决定要一条道儿走到黑了，但是积水上涨得很迅速，水势也变得湍急起来，可见山上这场暴雨下得不小。地裂子走势东高西低，积水越升越高形成了暗河。我们只好加快脚步，用手拽住从石壁上垂下的藤条，在凸出水面的岩盘上落足，小心翼翼地往前移动，生怕脚下打滑掉入水中被激流卷走。

我们仨虽然都会水，可在乱流中一头撞上岩石，那也别想活命。大约走了三百步，从地势狭窄的岩裂中露出来的是一个覆斗型石窟，规模恢宏浩大，呈东西走势，两壁间隔三十余丈，洞壁陡峭笔直，棱角分明，裂痕如同一层层海水波涛，排列规则有序，整齐划一，犹如出自一人之手。我们登上一处斜倒在水中的巨石，用探照灯往前一照，水面上黑茫茫一片，但听水流之声“哗哗”作响，再往前已无落足之处。

胖子把脚伸到水中试探深浅，如果不是很深，或许还可以涉水前行，怎知那水面虽然宽阔，却湍急无比。他将腿往下一伸，险些被乱流带入水中。我和尖果赶紧将他拽上巨石，胖子吐了吐舌头：“好家伙，暗流又深又急，我这么大的重心都立不住。”

尖果说：“积水涨得很快，待在这里也不安全，咱们三个人互相拽着涉水而行，应该不会被激流卷走。”

我说：“我看够呛，胖子那是多大分量，他脚上的昭五式军靴又是何等沉重，下到水中都站不住脚，可见地裂子落差很大，激流汹涌超乎想象，也不知几时才到尽头，咱们不能拿自己的小命冒这个险。”

尖果说：“水势越来越大了，困在这只有死路一条，得赶紧想个法子！”

胖子说：“有我在你担什么心，俩肩膀顶着脑袋是干什么使的？不想下五洋捉鳖还不简单，大不了从石壁上爬过去。”说罢他挎上村田22式猎枪，用步兵锹刮去石壁上的泥土，正想抠住壁上裂痕往前爬，却忽然停了下来，奇道：“这是什么鬼画符？”

我和尖果上前一看，壁上有许多古老的岩画，那是一个个面目狰狞的怪物，半人半鬼，围绕一个宝相花图腾，四周还有些飞鸟游鱼一类的岩画，呈不规则排列。岩画上的鸟和鱼也十分怪异，或许应该说是形态原始，可能是灭绝已久的种类。尖果听屯子里的猎人说过，深山洞穴中有山鬼出没，岩画中的怪物是不是山鬼？胖子说：“那全是胡扯，深山老林里连人都没有，哪儿来的鬼？”

我说：“我之前也以为黑山头一带全是人迹不至的原始森林，可想不到会有一座辽代古墓，还有金匪的村子，要说这万年不见天日的大裂子中有什么山鬼，那也并不奇怪。”

胖子说：“你真够可以的，那还不奇怪？你没听鄂伦春猎人们说吗？山鬼乃洞中僵尸，又叫什么山魃，吃活人也吃死人。要说僵尸吃活人，那倒罢了，居然还吃死人，僵尸不是死人吗？死人吃死人那成什么话？你也是生在红旗下长在阳光里，怎么一脑袋迷信思想，居然把这些迷信传说当真！”

我无奈地说：“我只不过说了一句，怎么招出你这么多话？”

胖子还没说够：“我这不是替你担心吗？身为你的革命战友，看你的思想意识出现了问题，不让你悬崖勒马、迷途知返，我对得起你吗？”说话这时候，积水仍在迅速上涨。

尖果说：“这里快被积水淹没了，你们能不能等一会儿再讨论。”

胖子对我说：“你听听人家尖果是怎么说的，人家不催咱俩快走，而是问咱俩能不能等一会儿再讨论，这就叫对待战友如同春天一般温暖！可不跟你似的，别人刚指出你的问题，还没批判你呢，你就鼻子不是鼻

子脸不是脸，迫不及待地展开了反批评……”胖子一向唯恐天下不乱，见人就乍翘儿，一旦有人跟他搭上牙，他那张小嘴儿赛过机关炮，突突两个钟头不带重样儿的。等到积水漫上来，我们带的枪支、炸药、干粮、火种可都得受潮，我哪有心思同他胡扯，让尖果跟在我身后，将马灯挂到武装带上，当先爬上石壁，刚要侧面移动，却被胖子拽了下来，我心说：你真是不知道轻重缓急，再不走可要变成淹死鬼了！

怎知一扭过头来，却见身后的胖子和尖果的脸色都变了，二人正仰着头，用手持探照灯照向石壁上方。我一看这二人的脸色，就知道情况不对，几乎是在同时，我鼻子中嗅到一股尸臭，急忙转过头去，但见一个全身有毛的东西，约有三尺多高，展开四肢从洞壁上飞速爬下。

它来得好快，一转眼就到了我面前，倒悬在洞壁上，别看这东西个头不大，抬起头来却有一张大脸，脸上没有毛，红一道儿白一道儿的，口中全是尖刀般的獠牙，一对怪眼金光四射，伸出一只爪子往我脸上挠了下来。我大吃了一惊，原来真有山魃，倒不是什么僵尸成了气候，可能是某种穴居猿类，由于长相十分恐怖，又一身腐臭出没于深山洞穴之中，很容易被当成鬼怪。

一惊之下，山魃的爪子已经到了，双方相距太近，我已经来不及躲避。它这爪子有如钢钩，纵然是皮糙肉厚的野兽也能一爪子挠倒。当时我心中一寒，以为我这张脸要被山魃挠下来了，不一定会死，可是脸都没了我还活个什么劲儿？早知道应该从棺槨中带出墓主人的黄金面具，那才挡得住这一下，问题是没有这个“早知道”！而我身后的胖子虽然有村田22式猎枪，但是挎在背后，仓促之际也来不及摘下，他张口大叫作势恫吓，以为可以将山魃吓走，却没起到任何作用。

我心中万念如灰，只好闭目等死，正在这电光石火的一瞬间，尖果急中生智，一抬手中的探照灯，一道强光打在山魃脸上。山魃发出一声怪叫，它常年在阴暗的洞穴中出没，目力异常发达，对光亮非常敏感，近在咫尺处让探照灯的强光照在脸上，刺得睁不开眼，急忙缩回爪子挡在眼前。我暗道一声：好险！尖果虽然在兵团接受过军事训练，但她性格柔顺，以往遇上危险，从来都是我和胖子、陆军三个人顶在前边，想不到这次会是她救了我一命！

说时迟那时快，山魃往后这么一缩，我趁机将军刀拔在手中，可是还没等我动手，胖子却已抢上前来，挥起步兵锹抡在山魃头上，打得山魃一声惨叫，一个跟斗掉进了水中，转眼被乱流卷得不知去向。暗河水位仍在上涨，几乎没过三人的脚面。我们只得退上巨石顶端，三五丈

高的一块巨石，此时还在水面上的仅有门板大小，过不了多大一会儿就没有立足之地了。

胖子见这水势惊人，才明白处境凶险，连说：“快走！快走！水漫金山了！”我们进入地裂子之后，一直往西边走，虽然不知究竟走了多远，但我估摸着上边已经不是黑山头了。大裂子一直延伸到大兴安岭以西的荒原之下，这一带地势低洼，全是无边无际的沼泽湿地，腐臭的淤泥深不见底，遇上持续的暴雨会变成一个漏斗。我们又刚好位于地层断裂带比较狭窄的位置，从洞壁上爬过去的速度再快，也快不过暗河上涨之势，想不下水是不可能了，但是暗河汹涌湍急，水性再好掉入水中也别想活命。如今情况紧急，容不得再想别的法子，只好行得一步是一步了！

我打了一个手势，招呼胖子和尖果快爬上去，怎知用探照灯往上一照，但见高处全是一对对金光灿灿的怪眼，原来附近的山魃不止一个，仅目力所及之处至少就有十几只。山魃形似猿猴，轻忽倏利，穴居于阴暗潮湿的地底，比较怕光，往来绝壁之上如履平地一般，可能常吃腐尸，因此身上有股子怪臭。长在地脉深处的宝相花，并非持续发光，它明暗交替，根据昼夜阴晴而定。此时暴雨如注，宝相花不再发光，大裂子又陷入一片漆黑，躲在周围的山魃都出来了！三个人困在巨石顶端，一侧是直上直下的绝壁，三面是湍急的暗河，根本无路可退，只好做困兽之斗。

胖子用他的村田22式猎枪，我和尖果则使用撸子手枪，往洞壁上乱打。有几个山魃被枪弹击中，直接掉入暗河，有几个爬到近前，也被我们用步兵锹打进水中，其余的山魃发出怪叫之声，引来了更多的同类，但听山魃在绝壁上呼啸来去，如同恶鬼哭号一般，使人不寒而栗。暗河水面越涨越高，转眼之间淹没了我们脚下的巨石，如果不是互相拉扯住，早已被激流卷入了暗河。

三个人绝望万分，与其被山魃生吞活剥，还不如让暗河卷走，凭身上的水性挣扎求生，也未必淹死，不过身上的东西太沉，不摘下来水性再好也没用！为了下水之后不至于淹死，关东军战车部队防撞帽、昭五式大头军鞋、枪支弹药武装带、步兵锹和军刀，还有行军水壶、土制炸

药，乃至干粮，全部都得扔掉。没了这些装备，不在暗河中淹死也别指望出去了。舍不得扔下身上装备还在其次，三个人忙于对付从绝壁上下来的山魈，根本没有余地摘下装备。

混乱之中，我在晃动的探照灯光束下，瞥见暗河上游漂下黑乎乎一个东西。那是原始森林中的一根倒木，大约有几人合抱粗细，树干当中朽空了，浮在水面上沉不下去。机不可失，时不再来，我来不及犹豫，招呼一声胖子，伸手拽上尖果，三个人抱住从身边漂过的浮木，在暗河中起起伏伏随波逐流，迅速往地裂深处而去，转眼将绝壁上的山魈甩在了后边。三人筋疲力尽，一个个直喘粗气，全身上下都湿透了，一动也不想动，至于接下来是死是活，一切听天由命罢了。

我脑中昏昏沉沉的，抓住浮木的手不敢放开，恍惚中想起了祖父如何传授我《量金尺》秘本，我如何响应毛主席号召上山下乡到边疆插队，如何在17号屯垦农场开荒挖土啃窝头，如何跟同伴们包饺子，如何在火炕上胡侃乱吹讲《林海雪原》，如何在风雪中打狼，如何被一只狐狸带进辽墓，如何同胖子在黑水河蹲窝棚，如何吃榛子送来的苞米饭……浮木在暗河中忽上忽下，整个人一下子被抛上半空，又一下子坠入深涧，记忆中的一切变得模糊起来，仿佛全是上辈子的事儿了，距离已经无限遥远。

浑浑噩噩中没有了意识，不知过了多久才恢复过来，暗河流速已趋于缓慢。我将前边的尖果和胖子叫起来，打开探照灯往四下里一照，周围全是黑茫茫的水面，见不到两侧石壁，暗河流速虽缓，却还在持续往前流淌。我用行军罗盘看了看方位，仍是一直往西去。三个人说起之前的情形，真可以说是死中得活，世上的事从来都是吉中有凶、凶中有吉，人有逆天之时，天无绝人之路，若非水势猛涨，可通不过山魃出没之处。当年的日军讨伐队，可能就是全死在那里了。

我对尖果说：“当时可真是凶险，多亏你用探照灯照在山魃脸上，否则我已经去见马克思了！”

尖果兀自心有余悸：“好在躲过去了，我真怕万一……”

胖子却插口说：“你放心好了，他能有什么万一，打小人嫌狗不待见，马克思愿意见他？”

他又对我说：“如果暗河一直通往长出宝相花的大洞，咱仨在朽木上顺流而下，是不是不用走路了？你说炸掉宝相花的根脉，大裂子当真可以打开？”

我怕他得意忘形，便说：“我可不敢保证，地裂子如此之深，不知宝相花会长在何处，况且炸开了也不一定出得去。”

胖子抱怨道：“你要早这么说，还不如把炸药扔了，昭和十三式背囊

没背在你身上，你是不知道有多沉，真他娘死沉死沉的，好悬没将我坠下暗河！”我一听这话是怎么说的，背囊里的炸药有多沉？沉得过他带的那块狗头金？

胖子身上的是昭和十三式背囊，大兴安岭的猎户大多捡过日军及苏军装备，比如军鞋、背囊、水壶之类，乃至枪支军刀，十分坚固耐用，用东北话说叫“抗造”！日军装备多以年号命名，昭和十三年产的叫昭和十三式，简单直观。胖子这个昭和十三式帆布背囊，个头并不大，容量有限，装满了东西才有多沉？何况昭和十三式背囊中又没装什么，几个枪牌撸子弹夹、防爆探照灯的备用电池、三五个豆饼子、十几发村田22式猎枪的子弹、一大块狗头金，全是胖子一路上捡来的，途中也在不停消耗，之前他可没说过半个“沉”字。他一次可以吃三十个窝头，一个昭和十三式背囊，怎么会让他觉得太沉了？以至于暗河水势上涨之时，他从巨石顶端跃上浮在水中的朽木，几乎让背包坠得掉入暗河？

我不得不承认，正如胖子一直来说的，我是个多疑的人。正所谓“说者无心，听者有意”，他随口说了这么一句话，倒是让我多心了，不知为什么，隐隐约约觉得不对！我转过头来一看，背囊让胖子扔在了后边，我想瞧瞧有没有他说的那么沉重，真要是太沉了，可以将那块狗头金扔掉，困在不见天日的地裂子中，狗头金还不如一块干面饼子有用，怎知我用手这么一拽，居然没将昭和十三式背囊拽动。我心想这不是奇了怪了吗？背囊当真如此沉重？里边装了什么东西？我所能想到的东西可不该这么沉，胖子半路上又捡了什么不成？是不是将村子里的狗头金全带上了？说过多少次——狠斗私字一闪念，怎么他还是不听，我不给他全扔河里去，他就不知道什么叫纪律！想到此处，我加了力气，再次去拽后边的昭和十三式背囊，可是一拽之下又没拽动！我已经感觉到了，不是背囊过于沉重，而是后边有个人抓住了背囊，不想让我将背囊移开！

进入辽墓的人不少，陆军在九尾狐壁画下死于非命，打猎的大虎在地宫中变成了腐尸，从黑水河过来的知青全让流沙活埋了，榛子或许命大逃了出去，盗墓的土耗子在殉葬洞窟中摔死了，死后还落个身首异处，仅有我和胖子、尖果三人一路至此，不会再有多余的人了，那是什人躲在十三式背囊之后？我头一个想到的是山魃，可又一想不对，山

魃不该一直躲起来不动！此时我心中怦怦直跳，却还沉得住气没有立即声张，心想万一只是昭和十三式背囊带子挂住了，胖子岂不是又有话说了，我可不想再给他说嘴的机会。不过转念一想，应当不是我过于紧张草木皆兵、疑神疑鬼，胖子不是也抱怨昭和十三式背囊变沉了吗？在我们跃上朽木之时，昭和十三式背囊后边一定多了什么东西！

“宝相花”的光亮消失之后，四下里黑得如同抹了锅底灰，仅凭探照灯可看不见有没有人跟在身后，从17号屯垦农场闹狐狸开始，我们见到的怪事还少吗？想到这里，我让尖果将探照灯的光束转到后边，一手握住军刀，一手使劲拽开背囊。胖子和尖果不明白我要干什么，还没等开口动问，我已经将背囊扯到一旁，三个人见到昭和十三式背囊后的东西，都被吓了一跳，唬得面如土色，不是人也不是山魃，而是摆在棺槨中殉葬的童女！

大辽太后的棺槨之中有四个殉葬童女，全在外槨与内棺的夹层之间，两边各有一个，一个手捧青铜宝镜，一个手持青铜匕首，棺盖上面有一个捧长明灯，墓主脚底下还有一个童女，顶上挂有一个银牌，银牌上有“接仙引圣”四字。这四个殉葬童女，不过六七岁大小，皆为宫人装扮。细说起来其中讲究太多了，不提那三个，只说墓主脚底下这个，在葬制中称为接引童女，是给墓主人引路的，脸颊抹了朱砂腮红，身上绣袍上有莲花图案，红绿分明，小脚穿一双如意云头履，大部分已经腐朽发黑。盗墓的土耗子是为了“果实”而来，但是墓中并没有这个东西，此人扔下那么多奇珍异宝没动，也没动其余三个殉葬童女，却将墓主脚底下的接引童女带了出来，我完全想不出土耗子究竟要干什么。

辽墓玄宫东西两殿中也有殉葬的童男童女，作为给墓主开路的仪仗，埋在玄宫中殉葬的童男童女不下几十个，仅在棺槨中也有四个，墓主脚下这一个与其余的有什么不同？盗墓这个行当专掏老坑里的东西，大到陪葬的金玉之器，小到墓主口中的铜钱，上等槨板也值几个钱，却没人愿意掏死尸，带回家打板上香供起来？退一万步说，如果当真有鬼，该不会只有这一个小鬼儿，后来土耗子掉进殉葬洞死于非命，接引童女让他扔在石台上，我们虽然打开了装尸的麻袋，却摆在石台上没再动过。到了洞窟下边，探照灯的光束一晃之际，我分明看到殉葬童女在我面前，等我们再将探照灯转过来，却又不见了踪迹。而在当时的情况下，如果不是我往殉葬童女显身之处多看了几眼，也不会发觉那边可以出去。之前我可不敢说童女阴魂不散，给我们指出一条生路，甚至无法确定是不是我看错了。鬼神冥冥，说无容易说有难，但在此时看来，殉葬童女非鬼即怪，它一直跟在我们身后！

胖子跃上朽木之时，殉葬童女从后边拽住了昭和十三式背囊，所以胖子才觉得背囊变沉了！他当时急于逃命，根本没有多想，后来随口说了一句，引起了我的注意。朽木浮在暗河上，仅在十三式背囊后边可以躲人，要不是我多长了一个心眼儿，当机立断将背包拽开，我们至今还不知道它在身后！真让人越想越怕，一股子寒意从脚底心直蹿上顶梁门——殉葬童女为什么要跟我们出来？

胖子吓了一大跳：“娘了个大爷的，我怎么把这个小鬼儿背出来了？”尖果也吓得够呛，几乎将手中的探照灯扔了。我连忙接过探照灯，对准殉葬女童从头到脚照了一遍，探照灯的光束照上去有形有影，可见并不是鬼。鬼长什么样我也没见过，但据说在灯下无影，通常意义上是有形无质，乃怨煞之气所化，反正以前迷信的人都这么说。而殉葬的女童在我们面前，瞧得见摸得到，那么说不该是鬼。不过死了千年的殉葬女童，形骸已朽，面目都看不出了，怎么可能会动？真正让我觉得可怕的是——殉葬女童的行动还是有意识的，至少在我看来它是有意躲在我们身后，鬼知道它想干什么！

我寻思盗墓的土耗子是鬼门天师的传人，一双夜猫子眼擅于识宝，从棺槨中将殉葬女童带出来不可能没有原因，道门中人大都迷信——成仙了道必须躲过九死十三灾，殉葬女童在墓中千年，是不是多少得了些个气候，可以躲灾避劫？可要真有这等异处，盗墓的土耗子还会死得那么惨？又说什么上当了，上的是这个殉葬女童的当？

我一想到这里，更觉得心惊肉跳，是不是这个小鬼儿做了什么，使得土耗子没有在墓中找到“果实”，并且死于非命？我们能从殉葬洞中逃出来，也并非命不该绝，而是这个小鬼儿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活路，我们是否也上了它的当，分明是断肠散却认作活人丹？一时之间我脑中的念头纷至沓来，胖子和尖果可没想这么多，仅见到殉葬女童躲在昭和十三式背囊后边，可也足够吃惊了，最可怕的是不知道这个小鬼儿要干什么。如果说存心害人，途中却没见它作祟；如果说它想躲在后边跟我们逃出去，那更不敢想了，按过去迷信的话来说——死人不该见三光，三光指日光、月光、星光，见了日光魂飞魄散，星月之华为阴光，见之可以变成飞僵。一个死在墓中上千年的殉葬女童，要借我们三个活人从墓中逃出去，这还了得？人死之后入土为安，入土不安即成僵尸，皆因人有三魂七魄，魂善而魄恶，入土不安是由于人死魄存，以至于尸身不朽，百年为凶，千年成煞。上千年的凶煞昼伏夜出，可以吞云杀龙，所过之处赤地千里，草木皆枯，天罗地网也无法格灭，唯有佛祖降世才能将它降服。

胖子口口声声说他不信鬼神，可在大山里插队，这类迷信传说也听了不少，何况殉葬女童又在他面前，由不得他不信了，纵然胆子够大，

心里边也没个不发毛。殉葬童女虽然一动不动，但是癞蛤蟆跳到脚面上，不咬也吓一跳！他眼珠子一瞪，摘下背上的村田22式猎枪，看意思是想一枪崩了这个小鬼儿，再一脚踹下暗河！

第十六章 河中水鬼

1

胖子手持村田22式猎枪，要给对面的小鬼儿来上一枪，怎知枪支弹药都在暗河中浸湿了，到了这个紧要关头，又打不响了。三个人的枪牌撸子也在对付山魈之时打光了子弹，还没来得及取出背囊中的弹夹替换。我让他且勿焦躁，你往一个殉葬女童身上打一枪又能如何？把一个死在墓中上千年的干尸再打死一次，那有什么意义？如果这个死孩子真有道行，一杆老掉牙的村田22式猎枪也奈何它不得。我觉得殉葬女童来头不明，是否不怀好意还不好说，若不找出其中真相，将来必有后患！于是让胖子带好昭和十三式背囊，我们的干粮、电池、火种全在里边，万一掉下暗河，那可是想哭都找不到调门儿了。又让尖果接过探照灯，光束对准殉葬女童，同时取出背囊中的弹夹，给枪牌撸子装填子弹。我则挽了挽袖子，拔出军刀在手，壮起胆子凑到殉葬女童面前，准备看它一个究竟——在墓中埋了上千年的干尸为什么会动？

胖子在后边说：“你可当心了，别让小鬼儿掐了你的脖子！”

我说：“这小孩儿顶多三四岁，我上山下乡怀壮志，广阔天地炼红心，什么大风大浪没见过，三十老娘倒怕孩儿不成？”

胖子说：“你是三十老娘啊？这小鬼儿死了不下上千年，只怕道行不小，你可别大意了！”

不用胖子说，我这心里边一样发怵，真不想抬头去看殉葬女童长了水银斑的小脸儿。奈何形势所迫，不得不硬着头皮上前，当下将心一横，还是先用嘴对付，对殉葬女童说道：“不知盗墓的土耗子是怎么想的，居然把你从墓中带了出来，又让我们仨遇上你，可谓缘分不浅，在殉葬洞中全凭你显身指引，我们才找到了出路。看你这意思可能是想跟我们出去，能有你这两下子，想必道行不小，然而你有所不知，你埋在墓中这千百年，世上早已天翻地覆改朝换代，不是你以为的那个年头了。我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全世界无产阶级已经联合起来了，估计你同样是一苦孩子出身，否则也不至于让墓主当成顶棺陪葬的明器。如今压

在穷苦人头上的三座大山都被推翻了，你死后有知，应当可以瞑目于九泉之下了！不如听我一句劝，趁早别出去了，三寸气在千般用，一旦无常万事休，既然已经死了，该放下的就得放下了，尘归于尘、土归于土、该上天的上天、该入地的入地，出去了你也没有地方待，顶多给你摆博物馆里，再给你扣个大玻璃罩子，那还不如这地儿舒服呢！忠言逆耳利于行，良药苦口利于病，咱好不容易遇上了，又挺对脾气的，我才劝你两句，你听我良言相劝还则罢了，要是胆敢出什么幺蛾子，我们仨可容你不得！你能耐再大，对付得了我们，对付得了八百万解放军吗？”

胖子听不下去了：“你可真能吹，牛都让你吹上天了，咱的队伍几时扩编到八百万了？”

我往后一摆手，让胖子不要插口，我只不过是信口开河吓唬这个小鬼儿，你不给它唬住了，它如何能够善罢甘休？然而殉葬童女立在地，任凭我说了半天，仍是动也不动。胖子说：“咱是不是想岔了？八成又是自己吓唬自己，不如给它来个干脆利索的，一脚踹进河里喂王八！”

胖子说得简单，这一脚我可踹不出去，一旦让它咬了如何是好？殉葬童女不可能不会动，分明是它拽住了昭和十三式背囊，不想让我们见到它躲在后边，这其中没鬼才怪！何况朽木在暗河中起起伏伏，我们仨大活人都得半趴着，殉葬童女一个干尸怎么可能立而不倒？我一想该说的我也都说了，已经做到了仁至义尽，殉葬童女来头不明，不将它扔下河去，迟早还要作怪！

打定主意，我提起军刀插在鞘中，双手握住了刀柄，用顶在前边的刀鞘去拨殉葬童女，想将它拨到河中。此时此刻，不仅我屏住了呼吸，我后边的尖果和胖子也很紧张，一口大气都不敢喘。尖果的探照灯一直照在殉葬女童脸上，胖子那边已经将手枪子弹顶上了膛，随时可以开枪，另一只手握住了步兵锹。说话这时候，我手中的刀鞘也伸过去了，之所以用刀鞘不用刀，是为了留下余地，不至于损毁尸首，以老时年间的话来说——小鬼儿难缠，一旦让小鬼儿缠住，不死也得扒下一层皮，原样打发走了才是。再说刀鞘刚伸过去，殉葬童女的脸突然动了一下，两只眼睁开了！

在探照灯的光束之下，殉葬童女二目有如两个黑洞，从中射出两道光。我虽然有所准备，却仍出乎意料，殉葬童女在墓中埋了上千年，脸上已经长出了水银斑，面目发黑，身上绣袍比铜钱还硬，居然还可以睁眼？我一怔之下，殉葬童女一抬手抓住了刀鞘，它手上指甲很长，攥在刀鞘上发出刺耳的声响！

我心中暗道一声“糟糕”，僵尸可不同于山魈，不长毛的僵尸可比长毛的还厉害。自古以来有黑凶白凶之说，长毛的死尸在民间称之为“凶”，那是比较常见的，百年成凶千年成熟，有了千年以上的道行，才会显出原形，面容如同活人一样，并且可以口出人言，那可了不得了！

辽墓中的棺槨和死尸不下几十上百，为什么仅有这个殉葬女童有了道行？它有什么不同之处？我听我祖父说过“墓中千年僵尸皮肉近乎铜甲”，村田22式猎枪都打不了，以道法方可降服！什么叫道法？道门中对付僵尸的法子，比如画符念咒，比如用朱砂碗倒扣在僵尸头顶上，另外据说盗墓的还有阴阳伞可以收僵尸。民间俗传僵尸也怕棺材钉，那都是一尺多长的大铁钉，年头越老越好，百年僵尸怕千年棺材钉，一千年的僵尸怕一千两百年的棺材钉，让棺材钉戳到，即可折掉一百年道行，钉一下驱魄，钉两下灭形，所以盗墓的都带一两枚老棺材钉。你要看到有人身上揣了一枚黑沉沉的老棺材钉，不用问一定是个扒坟掘墓的土耗子。当初17号农场经历风雪狼灾，一只狐狸将我们带进墓中，见到一个死在墓道中的土耗子，那人身上不仅有玉勾护身，还有一枚棺材钉，可见此说并非谣传。我后悔没在墓中撬一两枚棺材钉出来，那还怕什么殉葬的童女？但是我没有朱砂碗、桃木剑，也不会画符念咒，一旦让僵尸扑住，如何脱得了身？

我急忙往后拽这刀鞘，连拽了两下，竟没拽动。朽木在暗河水流中摇晃起伏，胖子让我挡在身后，不敢轻易开枪。他一时心急抢上前来，抓住了刀鞘一同往后拽。二人一使劲，这才连刀带鞘抢了过来，可是用力过猛，收不住势了，军刀掉下了暗河，人也几乎一个跟头落入暗河。胖子翻身而起，手中的枪牌撸子已经对准了殉葬童女，勃朗宁M1900型

手枪不是吓唬猫的，使用7.65毫米子弹，即使有了道行的千年僵尸，脑袋上挨两颗“黑枣”，也可以打出两个窟窿！

可是正当此时，暗河转为湍急，撞上了一块凸出水面的岩石，“咔嚓”一声响，朽木前端被撞掉了一部分。三个人猝不及防，连同那个殉葬女童全被抛上了半空。胖子举枪正要打墓中的千年僵尸，突然间被抛了上去，险些将他甩进暗河，只好扔下手中的枪牌撸子，使用步兵锹挂住朽木上的一根枝杈，下半身已经落在了水中。我和尖果见胖子情况危急，立即抓住他的背囊，拼了命将他拽将上来。地裂子至此骤然收紧，暗河走势急转直下，水流汹涌无比。我们仨稳住了身形，再用探照灯照过去，照见殉葬女童仍在我们对面，两手指甲挠住朽木，正在缓缓爬向我们！

三个人脸对殉葬女童，背后是朽木前端，整个身子倾斜下坠，抓住了枝杈不敢松开。胖子接过尖果的枪牌撸子，抬手打了两枪，双方相距虽近，但是晃动剧烈，子弹不知打去了什么地方。晃动的探照灯光束中，一脸水银斑的殉葬女童已经到我面前了！我心寒股栗，可抱住了朽木不敢松手，身后边是胖子和尖果，无处可以躲避，只好让胖子将他的步兵锹给我。我一只手接过步兵锹，对准殉葬女童的头拍了过去。没想到殉葬女童往前一纵，从我头顶上跃了过去。我看出殉葬女童要扑向尖果，一只手用步兵锹钩住枝杈，另一只手往上一伸，抓住了这个墓中千尸的一只脚。殉葬女童两只小脚上穿有“如意云头履”，这是一种宫女的绣鞋，鞋尖上有卷云纹装饰，如同脚踏祥云一般，埋在墓中千百年，绣鞋已经变得黢黑，上边的纹饰都看不出了，摸上去有如粗麻，使劲一捏可能都会碎掉。

暴雨引发了山洪，宝相花的蔓条不再发光，巨大无比的地裂暗河中，仅有探照灯的一道光束晃来晃去，周围全是一片漆黑。我伸手抓住了一只小脚，心说：可让老子逮住你了！立即顺势往下一甩，想将这千年千尸扔入暗河。地裂深处的暗河水势湍急，全是乱流漩涡，大罗金仙掉下去也别想再上来。不过按迷信的话来说，僵尸埋在墓中，在五行上占个“土”字，土能克水，河中的老龙也斗它不过，它甚至可以吸尽水脉。

可在情急之下，我也理会不了那么多了，使尽全力往下甩去，刚抡到一半，手上忽然一轻，仅有一只如意云头履连同绣袍还在我手上，里边的殉葬童女却已挣脱出来，翻身一滚，落在我的对面，一只手抠住朽木，另一只手往它头顶上一抓，一把扯掉了脸皮。我们仨没想到千年干尸还有这么一招儿，心中无不骇异，而尖果的探照灯光束投在对方的脸上，但见殉葬童女皮囊之下，竟是一个小老头儿，一张树皮似的怪脸，二目异常明亮，身高比不过三岁孩童。他被探照灯晃得睁不开眼，只好用手去挡光束，手心中分明有一个朱砂八卦印记。

我直至今时才明白过来，一路躲在我们身后的根本不是殉葬童女，而是一个盗墓的土耗子！之前有两个打猎的，冒充成哥儿俩，一个叫大虎一个叫二虎，二虎是个盗墓贼，大虎则是他带的一个傀儡行尸。二虎行迹鬼祟，一直背了一个大口袋，我原以为那里边是装东西的，其实是带了一个老盗墓贼，此人应当是二虎的师父或长辈，多半经验非常丰富或者有什么别的能耐，反正二虎全听这个老土耗子的。不过老土耗子身材短小，而且年迈老朽，又不愿以真面目见人，因此躲在一个大口袋中，让二虎背上他到处走。

老土耗子告诉二虎，墓中有个什么果实，二虎钻进棺椁去找。当时正好我和胖子、榛子也进了椁室。老土耗子一看有人来了，便立即躲在一旁，没有让我们见到。等我们再次进入放置棺椁的正殿，二虎已经背上老土耗子逃入了暗道。老土耗子意识到进入辽墓的人不少，怕有人见到他的真面目，躲进暗道之前，又从墓主棺椁中掏出一个殉葬童女，借了这一身皮囊装裹，仍让二虎背上他往外逃。如此一来，即使有人打开口袋，也会误以为只是一个殉葬童女。我们三个人追出来，还真让这个老土耗子唬住了，想不出二虎为何会从墓中掏出一个殉葬童女，于是将口袋摆在石台上没有动。二虎这个倒霉鬼，却掉进殉葬洞摔死了，临死之时还在抱怨——上了老土耗子的当，墓中根本没有“果实”！老土耗子扮成的殉葬童女，则跟在我们身后一路逃出辽墓，进了这个长有宝相花发光蔓条的大裂子，怎知降下暴雨，山洪猛涨，我们仨趴在一根朽木上在暗河中顺流而下，到了这会儿老土耗子也躲不住了，不得不显身出来。

此时暗河流势稍有缓和，我咬了咬牙，握紧手中的步兵锹，正想一锹将老土耗子拍下暗河。老土耗子一边挡住刺目的探照灯光束，一边阴恻恻地说道：“且勿动手，老夫有一句回天转日之言相告！”

我们对这老土耗子恨之入骨，不是土耗子要进辽墓盗宝，唆使我们去摘壁画上的“黄金灵芝”，陆军不会死于非命，其余的知青也不会因为来找他而被流沙活埋在墓中，我和胖子、尖果三个人同样不会陷入这个万劫不复的大裂子，没死也扒下一层皮了。而扮成殉葬童女的老土耗子

正是祸头，我们好悬没让他吓死，有仇不报非君子，不将他踹进暗河喂王八，如何出得了这口恶气！我不容分说抡起步兵锹正要动手，老土耗子却对我说：“当年在老鼠岭上打天灯那位爷是你什么人？”

我听他说出这句话，不由得怔了一怔，心想老土耗子认得我祖父？当初我祖父在老鼠岭上打天灯，得了一张玄狐皮，又听信了一个画阴阳八卦的火居道怂恿，前往鬼门河盗墓取宝。那个画阴阳八卦的火居道，手上有八卦印，应当也是个鬼门天师，那是好几十年前的事了，即使老土耗子身为鬼门天师，对旧事有所耳闻，也不会一见了我的面就提到我祖父。

我心中暗暗吃惊，当年跟我祖父拜过把子一同去鬼门河盗墓的火居道，却是此人不成？不过画阴阳八卦的火居道已经死在鬼门河了，况且据我祖父大少爷说，那个火居道身材魁伟，而这个老土耗子枯瘦短小，如同活转过来的棺材钉，怎么可能会是同一个人？我一时忍不住好奇，想听一听老土耗子会说什么。暗河汹涌湍急，量这厮也飞不上天去，只要不是千年僵尸，我还怕一个老土耗子不成？于是用手中步兵锹一指老土耗子，说道：“在老鼠岭上打天灯的是我祖父，如若不是野鸡没名草鞋没号，你也留个名号在此！”

老土耗子一阵狞笑：“原来真是故人之后，怪不得十分相似，你小子比你祖父那个窝囊废胆子大多了。老夫是你祖父结义的兄长，按辈分说你该称我一声干爷！”

我可不信他这番鬼话，骂道：“去你大爷的，我爷爷可不认得你这棺材钉似的老妖怪！”

胖子说：“套近乎也没用，你今儿个把他爷爷从八宝山搬出来，我们还得让你下河喂王八！”他又在我身后低声说：“你爷爷当年可没少跟牛鬼蛇神打交道啊！在这儿还能遇上熟人？”

我也纳了一个闷儿，我祖父将我从小带大，他的经历给我讲了不下八百六十遍，我怎么从来没听他说过认得这么一位？

老土耗子见我不信，又说出一番话来。原来当年那个火居道扮成一个画阴阳八卦的，在坟中给人画八卦糊口，却有一双道眼，擅于望气，怎么个望气？按道门里的话说——“宝气腾空，辨丰城神物”。这是一个典，说是以前有会道法的人，望见斗牛之间有紫气，认定丰城埋了宝剑，后来真从丰城下挖出一个石匣，打开来光气异常，匣中有双剑，剑上刻了名字，一柄曰“龙泉”，一柄曰“太阿”，没出土之时，有道眼的人已经看出来了。

火居道为什么有这个本领？这个话得往前说了，仍与鬼门河有关。相传此河乃禹王治水凿出来的，为了给黄河泄洪，这条河一直凿到了大山深处，与山涧、暗河相通，宽处十丈有余，绵延几百里，深不见底，水流湍急，暗流漩涡遍布。夜晚河面上常有异响传出，有时仿佛千军万马，如阴兵过界。

因为通着黄河，水中时有大鱼出没，老早以前，有这么一位壮士，就在鬼门河上射鱼为生，射猎有射狐狸射兔子的，他却射鱼，世上再没别人有他这两下子了。以前有这么一句话“木匠长、铁匠短”，那是说干木匠活儿，能做长了不做短了，做长了还能往短处改，做短了可就不好往长里加了；铁匠干打铁的活儿正相反，往长了打容易，所以是宁短不长；再比如厨子是能淡不咸。总之各个行当都有规矩有门道，也有各个行当的秘诀。这位爷如何射鱼？撑一叶扁舟到河上，窥见什么地方有大鱼，弯弓搭箭射下去，死鱼带箭浮上水面，他再以挠钩将鱼捞上来，开膛破腹收拾好了，拎到市上叫卖，祖宗八代全是吃这碗饭的。

射鱼的也是爹娘所生，却有两件事，旁人都不及他。头一件，射的箭叫分水箭，这可是一宗宝物，从分水龙王庙中取出来的，三支箭一张弓均以玄铁打造，箭尾至箭头拧花向上，一气呵成，比一般的箭重上十倍不止，用好了威力无穷，透水穿波，非比寻常。拉弓射箭必须要臂力过人，否则弓拉不满，箭的威力也就打了折扣，而这张玄铁弓，没有两膀子力气可拽不开，所以打刚会走路便开始训练臂力。除了臂力以外，还要练准头儿，夜里点一根香，别人拿着晃，自己用眼珠儿追着看香头儿看，一来二去苍蝇打眼前飞过都能分得出公母。第二件，他在河上能

够看见河底的鱼，因为射到大鱼之后，拎上来开膛，有时会剖出鱼珠，鱼珠无光，不值几个钱，却可以明目，所以他目力惊人。射鱼的有这等本领，一天却只射三箭，从来不多射。因为过去的人讲究留有余地，射鱼的也一样，指望这条河吃饭，为了多挣几个钱，把鱼都射死了，以后还怎么吃这碗饭？所以他一天只射三箭，箭无虚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与世无争，活得倒也自在。

有一天射鱼的做了个怪梦，梦见有人扣门，他起身打开门，见进来一个黑脸大汉，身穿黑袍，足登黑靴，往脸上看，黑中透亮亮中透黑，一副黑钢髯如烟熏的金刚、火燎的罗汉一般。射鱼的吓了一跳，莫非是来了强盗响马？正寻思怎么保命，没想到黑脸大汉二话不说拜倒在地，口称：“恩公救命！”

射鱼的不明其意：“这位壮士，你是不是认错人了？我一个射鱼的，只会使弓箭射鱼，以这个养家糊口，此外一无所长，如何救得了你？”

黑脸大汉说：“恩公容禀，明日里你到河上射鱼，会见到一个大漩涌，那便是我的冤家对头，恩公不要多问，只须朝漩涌中连射这三支分水箭，便可救我于水火。”说罢不见了踪迹，射鱼的一惊而起，方知是南柯一梦，心下暗觉奇怪。转天又到河上射鱼，好端端的晴天白日，突然之间来了一阵乌风急雨，河中当真出现了一个大漩涌。射鱼激灵灵一个冷战，想起了昨晚梦中之事，顾不得细琢磨，急取壶中箭，忙拔紫金标，拉开一个架势，前手攥着弓背，后手拉开弓弦，分水箭搭弦认扣，那真叫弓开似满月，箭去如流星，说时迟那时快，往河上这个漩涌之中“嗖、嗖、嗖”射了一个三箭连珠。

说也奇怪，霎时间雨收云退、日照当空，河上的大漩涌也不见了。射鱼的满腹疑问回到家中，当天夜里又梦见那个黑脸大汉，进门磕头叩谢大恩。射鱼的一头雾水，起身相搀，问对方究竟是什么人？黑脸大汉却道：“三天之后三更时分，恩公到河边等候，我当有重报。”说罢踪影皆无。

射鱼的出于好奇，按时辰来到河边，虽是夜半三更，好在一轮皓月当空，倒也看得见路，忽然一片乌云遮住了天上的月光，那个黑脸大汉从河中走出来，又对他下拜。射鱼的一看吓了一跳，心说这位是什么人

啊！怎么从河里出来了，而且上来以后身上连个水珠儿都没有，这是神仙啊！便壮着胆子问道：“阁下何许人也？”

黑脸大汉说道：“恩公见问，不敢不如实相告，之前没说，也是怕惊了恩公。实不相瞒，我乃沉尸河底多年的水鬼。”

射鱼的听见“水鬼”两个字，吓得头发都竖了起来，抹头要跑。黑脸大汉连忙说道：“恩公切莫惊恐，我岂敢加害于你，只因我在这鬼门河底多少得了些个风云气候，无奈劫数到了，将受天罗地网格灭，河上那个大漩涡，却是上天派下来的一条老龙，全凭恩公三箭射死了老龙，才使我躲过这一劫！”说罢了这番话，黑脸大汉一招手，又从河里上来三个水鬼，将射鱼的那条船推走了，一炷香过去，推上来一船金珠宝玉。

黑脸大汉说：“恩公取了这一船金珠宝玉，尽可享受一世荣华富贵。”

射鱼的半天没缓过神来，看了看这一串的金玉却摆手相拒。他现在是要多后悔有多后悔，肠子都快悔青了，早知黑脸大汉是沉尸河中的水鬼，他绝不会射那三箭，射了三箭不要紧，射死的可是一条龙，黑脸大汉是躲过了一劫，这个报应迟早会落在射鱼的头上。他积祖在河上射鱼为生，不争名不夺利，虽然没有锦衣玉食、高官厚禄，却有一口安稳饭吃，没想到惹下这么大一个祸头，射杀老龙，得的了吗？说不定哪天一个天雷就给自己劈死了！

黑脸大汉见射鱼的不要金珠，知道他心下的担忧，也自觉心里有愧，只好另寻他法，说当年有一头灵龟从鬼门中驮出一个石函，内有一卷无字天书，不想撞在一艘大船上，龟死船沉，一同落在了鬼门河底，沉船下的无字天书至今仍在。大恩大德无以为报，我下河将天书取上来，天书虽名无字，实乃金符玉篆，撮壤成山、画地为河、移天换月、兴云致雨、飞沉在意、隐纶无方、坐知过往、洞见将来，但是石函却开不得，无字天书中的内容也看不得，否则遭的报应可比射死老龙大多了。因为妄窥天机，必遭天报，吃五谷杂粮的人命浅福薄担不住。恩公带了无字天书回去供于宅中，每年八月初三，披散了头发，口中衔一柄尖刀，登上屋顶檐脊，望北斗七星下拜，立誓不曾窥觑天书，可保子孙三代平安无祸。

黑脸大汉说完话，命三个水鬼下河抬出沉船，然后自己下去捧上来一个石函交给射鱼的。说是石函，却有如一块整石，方方正正，无盖无缝，通体黑色泛着寒光，上面刻了密密麻麻的符篆。射鱼的接过来晃了晃，里面确实有东西。按照黑脸大汉的话，半信半疑将石函捧回家中供奉起来。这个传说在民间称为“鬼门得道”，因此又将无字天书称为《鬼门天书》。射鱼的在鬼门河得了天书，仍甘守清贫，在河上射鱼为生，也从未曾打开过石函，后来寿活八十，无疾而终。打从这儿起，石函中的一卷《鬼门天书》一直在射鱼的后人手上代代相传，此乃后话，按下不提。

再说这个火居道，原是洛阳城中一个要饭的小乞丐，赶上荒年讨不来饭，饿急了只能挖蚯蚓、蝼蛄、蜘蛛、蜈蚣等各种毒虫充饥，以至于慢慢地眼前长了一层茧，什么都看不见了。睁着俩眼都找不着饭辙，何况瞎了呢，如此过了几年，差点儿没饿死。最后他一狠心，自己割开了茧，竟长出一双道眼，可以辨物识宝。又因机缘巧合，让他偷看了两两三页《鬼门天书》，从此通晓了道法，便扮成个画阴阳八卦的火居道四处行走，寻找机会取宝发财。

那一年他看出了大少爷家有宝物，可助自己成就大事，便跟大少爷拜了把子，一同去鬼门河取宝，没想到失手落入河中。大少爷以为火居道有死无生，无论如何也活不成了。万没想到此人身上穿了大少爷打下的玄狐衣，乃是避水的宝衣，竟让他死中得活，又从河底下出来了。人是出来了，却中了一个蛊咒，还是失传已久的“缩尸咒”。中了这个蛊咒，身子会逐渐缩小，什么时候身子缩没了，命也就没了！

火居道想尽了法子，延迟蛊咒发作，又凭偷窥过两三页《鬼门天书》，收下许多门人，自封为“鬼门老祖”。他手下的门人充为天师，以画符念咒降妖捉怪为幌子盗挖古墓，从此世上才有了鬼门天师，以前并没有。但这几十年来，鬼门老祖的身子越缩越小，受尽了缩骨之苦，真可以说生不如死。

后来不知从哪听说上古有佛花，可照十方世界，佛花结出的果实，可以使人了脱生死，过去的盗墓贼手上大多有《陵谱》，什么墓在什么山，什么陵埋了什么东西，其中均有所载。《陵谱》有真有伪，不乏捏

造胡编的，里边的内容不可尽信，但这对于鬼门老祖来说，无异于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根据《陵谱》中的记载，大辽太后的墓中有佛花，不过那座辽墓以山为陵，玄宫位于山腹之中，深埋大藏，使盗墓贼无从下手，又因年代久远，已经没人找得到了。解放后老土耗子为了避风头，躲在深山老林中不再出来。

直到1968年，边境上的17号屯垦农场发生狼灾，又有百年不遇的暴风雪袭来，我和胖子、陆军、尖果四个人走投无路，让一只大狐狸带进一座墓室，墓砖上皆有宝相花的图案，并有九尾狐壁画，而且在壁画上方长出了黄金灵芝。我们在墓中躲过狼灾和风雪，出来之后无意中走了口风。一来二去传到了老土耗子耳中，他听出这里边大有蹊跷，按葬制大辽太后等同至尊，应当埋于九室玄宫，可见九尾狐壁画墓不是真正的玄宫，推测这壁画后面必有玄机。

于是让他们下一个土耗子，扮成打猎的二虎，到上黑水河找我们带路。另一个打猎的大虎，则是长白山上的猎户，让土耗子害了性命，当成一个可以用于脱身的傀儡。没想到我和胖子没上当，土耗子碰了一鼻子灰，只好又去下黑水河找陆军，许下很多好处，又放蛇咬了尖果。陆军平时挺机灵，却让土耗子唬住了，不仅收下了特级战斗烟，还真以为墓中的黄金灵芝可以起死回生，为了保住尖果的性命，这才叫上我和胖子，一同上了黑头山，下了大辽太后墓。

我们几个人在前边走，土耗子背上鬼门老祖，一路在后边跟了进来。怎知墓中并没有宝相花，之所以有那些壁画图案，是因为玄宫下有个大裂子，其中有许多古老的岩画，描绘了“太阳的果实”。岩画不下几千年了，不知是什么年代的古人所画，而且这个大裂子太深了，下去的人没一个上得来，包括棺槨中的墓主大辽太后在内，没人见过深处有什么东西。后来整座九室玄宫被流沙埋住，土耗子二虎掉下殉葬洞摔死了。老土耗子见没了出路，不得不躲在我们三个人身后，一直往地裂深处走，我到了暗河上才将他揪出来。

他说一来没想到地裂子如此之深，二来没想到宝相花如此之大，居然是长在地脉尽头的聚光之花。生死富贵，人各有命，之前死的那几个人，大抵命该如此。自古道“冤仇宜解不宜结”，我祖父跟他是结拜的兄弟，双方又一同陷在深不见底的大裂子中，斗下去两败俱伤，同心戮力或许还有一条生路，何必分个你死我活？他虽然中了缩尸咒，身子短小行动不便，又上了年岁，但是当了那么多年盗墓的土耗子，鬼门老祖这个称呼不是凭空而来，如果我们三个人摒弃前嫌听他指点，大裂子虽

深，却也困我们不住。不仅如此，说不定还可以找到宝相花，得了好处四人均分！

我心知肚明，老土耗子走投无路了才说出这番话，吃盗墓这碗饭的土贼，向来见利忘义，头里说得好好的，后手又在背后捅刀子，信了他这番话，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何况双方结下的是死仇，多少条人命在里面，这是解不开的梁子，别说什么当年跟我祖父拜过把子，那还不是为了我祖父打下的玄狐皮？

双方说话之时，暗河涌入了一个更大的岩裂，水势相对平稳。我一看机会来了，别再听老土耗子说这些鬼话了，对方又何尝不明白我们不会善罢甘休，说这番话稳住我们，多半是想伺机发难，当即对胖子使个眼色，二人各持步兵锹，上前来捉老土耗子。老土耗子问道：“尔等当真要去了老夫不成？”

胖子说：“你要是不想下河喂王八，趁早跪下求饶，然后束手就擒，我们将你塞进背囊，带出去再毙也不是不可以。”

老土耗子双目贼光闪烁，说道：“鬼门老祖道法通神，岂能被尔等活捉！”

我和胖子可不将这老土耗子放在眼中，你不下河喂王八，还逃得上天吗？正在此时，老土耗子抬手扔出一个东西。我用步兵锹一挡，发出“当啷”一声，心知是殉葬童女身上挂的银牌，而对方趁机往上一蹿，居然没再落下来。我们仨转头望向四周，都没见到老土耗子的踪迹。忽听半空中传来一阵狞笑之声，尖果忙用探照灯往高处照，三人一抬头，但见老土耗子悬在高处，背上长出两对透明膜翅，如同一只大蜻蜓似的，在地裂子中越飞越高。

第十七章 巨脉蜻蜓

1

高处黑茫茫的一片，老土耗子在探照灯光束下一晃而过，转眼看不见了。我们三个人目瞪口呆，鬼门老祖是什么东西变的？怎会肋下长出透明膜翅，一下子飞上半空？等到想起要用手枪去打，哪里还有老土耗子的踪迹？

三人骇异无比，虽然鬼门老祖在深山老林中躲了很多年，身子越缩越小，又有些个匪夷所思的手段，却仍是肉身凡胎，如何有此等神通？据说以前的道法中有飞天遁地之术，念动天罡咒，可以腾身步月、穿墙入地，千叫千应、万叫万灵，民间一直有这样的传说。我们虽然听说过，却完全不信，当年有这么句话“画符念咒易信，白昼飞升难信”，自古以来有几个人见过？

鬼门老祖的字号挺唬人，说穿了只不过是一个盗墓扒坟的土耗子，虽说会些个旁门左道的妖法，也不过幻人耳目罢了，怎么会有这么大能耐？你拧下我的脑袋我也不信！正所谓“手大捂不过天，死狗扶不上墙”，我的直觉告诉我——这其中一定有鬼！老土耗子要是真能飞上天去，还用跟我们叨叨那么半天？他不惜掏出老底儿稳住我们，准是为了寻找机会脱身。换句话说，老土耗子之前不是飞不了，而是在等一个可以飞上去的机会！我让胖子和尖果千万当心，地裂子太深了，暗河水势惊人，不知老土耗子躲去了什么地方，周围危机四伏，可能会有意想不到的情况发生！

三人立即检查了一遍装备，胖子身上有昭和十三式背囊和猎枪，我和他一人一柄步兵锹，探照灯在尖果手上，她还有一支枪牌撸子，其余的东西全没了。我们正暗暗发愁，忽然发觉有个很大的东西挂动风声从头顶上掠了过去。三个人以为老土耗子又来了，尖果赶紧将探照灯抬高，照到一只大得吓人的蜻蜓，两对透明的膜翅展开，不下五六尺长，一对灯笼般的复眼，让探照灯的光束一照发出绿光，下边是一条黄绿相间的长尾。早在1880年，已有法国探险家在一处洞穴中，发现了巨大的蜻蜓化石，灭绝于久远的史前，将之命名为巨脉蜻蜓，巨脉是指翅脉，

又叫巨尾蜻蜓。而在明朝末年，一位土人为了躲避战乱，误入江西青龙山的溶洞，见到洞中有老杆儿，大如车轮，“老杆儿”是民间对蜻蜓的一种俗称，老时年间都这么叫。但由于是野史中的记载，后来没人当真。当时我们不知道什么叫巨脉蜻蜓，一抬头见到这么大的蜻蜓从半空掠过，心中皆是一惊，同时明白过来——老土耗子一双夜猫子眼，瞧见有巨脉蜻蜓从头上飞过，往上一跃拽住了大蜻蜓，将我们扔在了暗河上。

正是由于宝相花的存在，让地下世界形成了一个与世隔绝的生态系统，才孕育出这么大的蜻蜓，因为没人见过，不知道这东西吃不吃人。三个人不敢让它接近，挥动步兵锹和探照灯，赶走了头顶的巨脉蜻蜓。此时地裂中的宝相花蔓条正在隐隐发光，只见许多巨大的蜻蜓，成群结队地从暗河上掠过。

暗河上的巨脉蜻蜓，越往前去越多，我和胖子正看得吃惊，尖果惊呼了一声：“不好！”二人低下头来一看，探照灯光束下仅有一片虚无的漆黑，但听得阴风惨惨，前方湍急的水流都不见了。原来穿过地裂的暗河伏流，在此成为了一条悬河，从裂开的岩层中直坠而下。三个人倒吸一口寒气，急忙收好探照灯和步兵锹，紧紧抱住朽木，在惊叫声中一同掉了下去，霎时间天旋地转，我还以为会这么一直往下掉，朽木却已扎入深不可测的水中，随即又浮上水面。

我们仨呛了一肚子水，却仍死死抓住朽木，扒在朽木边上好一阵头晕目眩，四肢百骸仿佛脱了扣，挣扎了半天也爬不上去。胖子用脑袋顶住我的屁股，使劲把我托上朽木。我再将尖果拽上来，我们又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胖子拽上来。三人又趴了一会儿，吐出不少黑水，这口气才喘过来，一摸身上的装备，好在昭和十三式背囊、猎枪、步兵锹、探照灯仍在，不过背囊中的干粮、炸药全湿了。

我抬起头举目四顾，似乎掉进了一个地下湖，地裂中的暗河宽阔汹涌，但是坠入的这个巨大黑洞，仅如同一道悬在万丈岩壁上的白线，洞穴顶上藤萝倒悬，下来容易上去难。而地裂子不止一道，宝相花的蔓条往四面八方延伸，周围至少还有七八道，我们进来的大裂子仅仅是其中一道。我恍然意识到，墓中壁画那个眼珠子形的标记，不仅是宝相花的图腾，还与这里的地形相同。宝相花庞大的根脉淹没在湖底，长出千百

根蔓条拱裂了四周的岩层，隐隐约约发出光亮，不时有巨脉蜻蜓从头顶掠过。洞穴中的地下湖非常之深，一是人下不去，二是无法使用炸药。我之前设想的计划根本不可能实现，无奈只好划水向前，进一步探明所处的地形。突然之间水面上起了一片水花，我们转头望去，似有一个庞然大物在湖中游弋，并且正往我们这边而来。三人不敢怠慢，忙用探照灯四下里一照，见不远处有一块巨岩高出水面，立即以步兵锹划水，使朽木接近那块巨岩。我纵身上去一看，周围还有很多或高或低的岩盘，层层叠叠壮观无比，一眼望不到头，水底下似乎有一大片古老的遗迹！

周围的岩层由于水流侵蚀，又被厚厚的泥土和枯叶覆盖，几乎看不出原来的样子了。我们来不及多看，握住手中的步兵锹和探照灯，均是如临大敌，紧张地望向水面，地下湖却又恢复了沉寂。

宝相花往四面八方伸出的蔓条，以及根脉在隐隐发光，不过水面上漆黑无光。胖子问我：“刚才水里那是个什么？”我当时也没看清，不过感觉这东西小不了！常言道“山高有了灵，水深有了怪”，长出宝相花的洞穴深不见底，水面上的巨脉蜻蜓大得可以吃人，如果说这水底下有什么庞然大物，那也并不奇怪。三人想起之前落水的情形，无不后怕。

我们一分钟都不想在这儿多待，不过全身上下都湿透了，尖果冷得瑟瑟发抖，一句话也说不出口。在这样的情况下，无法展开任何行动。胖子打开昭和十三式背囊一看，炸药已经不能用了，不得不扔在一旁，而马灯的灯油和火种仍在，巨岩上也有不少枯枝落叶，可能全是洞顶掉下来的。三个人一齐动手，捡了十几根松枝枯藤，用涂抹了灯油的布条捆上，做成火把以备不时之需。我们仨如同落汤鸡一般，均想尽快拢一堆火，烘干身子和猎枪，但是这里并不安全，不得不咬牙坚持继续往前边走。三人正要动身，忽然见到十几只巨脉蜻蜓从头上掠过。老土耗子正跨在其中一只大蜻蜓背上，他虽然身形短小，但并非生来如此，比如以前有一百来斤，而今仍有一百来斤，中了缩尸咒的人，虽然身形缩小了，但分量并未减少。巨脉蜻蜓体形虽大，可也带不动一个大活人，免不了越飞越低。其余的同类误以为这只巨脉蜻蜓捉到了活物儿，接二连三地过来争抢，纠缠成了一团，忽高忽低地往水面上落了下来。我们三个人从未见过这等情形，眼都看直了。老土耗子从暗河上脱身之时，是何等地得意忘形，一转眼落到如此地步，当真让人意想不到。

三个人一怔之下，十几只巨脉蜻蜓你抢我夺，已落在旁边一块岩盘之上，老土耗子手刨脚蹬，正要将巨脉蜻蜓打走，忽然间从水中爬出来一个庞然大物，长舌横卷而至，将一只巨脉蜻蜓吞入大口。我们看得心惊肉跳，不知这是什么怪物，四肢又短又粗，周身无鳞，皮甲如盾。它伸出长舌卷来一只巨脉蜻蜓吃掉，其余的巨脉蜻蜓全惊走了。老土耗子大惊失色，奈何两条腿太短，逃命已然不及，竟让遁甲巨蜥一口咬住，

齐腰扯成两半。我们将探照灯的光束照过去，只见他的肚子拖在后头，口中吐血沫子，上半截身子还在拼命往前爬，但是越来越迟缓。遁甲巨蜥在后边一伸舌头，又将老土耗子上半身吃了。

我们三个人虽然对老土耗子恨之入骨，但见他落得这样一个结果，也都觉得太惨了！而遁甲巨蜥转过了头，木讷地望向我们。可能在它眼中，我们这几个人和巨脉蜻蜓没什么两样。三个人心寒胆裂，再也不敢看了，找到能够落脚的地方，慌慌张张涉水而行。

岩盘四周全是水，但在水面下有许多巨石，一步踏上去，水面仅没过小腿，不过乱石之间到处是间隙，一步踏空会一直沉到水底。我们逃了一阵子，躲到一片乱石之间，没听到身后有任何响动，可见遁甲巨蜥没追过来，悬在半空的心才落地，“呼哧呼哧”地直喘粗气。

我们仨见识了遁甲巨蜥吃人的情形，估计村田22式猎枪也对付不了这东西，胆子再大也不敢出去了，又不能一直躲下去，还是得找条出路才是。长出宝相花的巨大洞穴，已被积水完全淹没，形成了一个地下湖泊，只有当中这一大片乱石有一部分高于水面。我们困在此处，周围全是水，水中不仅有凶残的两栖爬虫，头顶上的巨脉蜻蜓也会袭击人，说不定还藏着什么吃人的怪物，能活着进来已是侥幸，再出去谈何容易？何况路上暗河汹涌，无如如何也上不去了，而且周围的岩裂不下十几道，即使有捡来的行军罗盘，也找不到之前进来的位置了！

放眼四周，尽是累累枯骨，很多没在水中，我们落进来的阴阳缝，仅是宝相花拱开的地裂之一，想必落入地底没死的人，也不仅仅是我们仨，光是我们知道的，就有村子中的金匪、搭乘河川炮艇的日军讨伐队，或许还有开凿辽墓的陵匠，在深山中逐鹿的猎户……几千年来，不知有多少人掉进了这个地裂子，能够抵达地裂尽头的，估计也不会少，居然没有一个人逃出去吗？为什么这里的枯骨如此之多？

我们一时想不出什么头绪，分吃了几块干粮，商量如何能够出去。从目前见到的情况来看，宝相花的根脉十有八九长在巨岩下方，老土耗子说的“果实”，说不定也在那里。不过深处水底，我们不可能下得去。正当此时，洞穴中水势迅速上涨，大山洪到了！三个人急忙往高处走，前方裂开了一个大洞，里边很深，不知是个什么去处。我们不敢直接进

去，先打开探照灯往里边看，柱石上刻了很多旋涡形的记号，有的大的有的小，有的粗有的细，只看上这么一眼，都让人觉得会被吸进去。

巨大洞穴的遗迹上，有一个直上直下的洞口。我们趴在洞口看了一阵儿，探照灯的光束照不到底部，不知会有多深。我往里边扔了一块石头，隐隐约约听到落地之声。以此可以认定，洞中虽然很深，但是下边没有水。正当此时，有个东西撞到了我的脚上，我低下头来一看，见到一只“油蹄儿耗子”嗖地一下从我脚上蹿了过去。所谓“油蹄儿”是指这种耗子的脚底能分泌一种油脂，是以跑得飞快，真正的“脚底抹油”。我想一抬脚将它踩住，却见有更多的耗子涌过来，大的背着老的，小的咬在老的尾巴上，一个个惊慌失措，来得快去得也快，一转眼都不见了。估计是山洪上涨，洞穴中的耗子为了躲避大水，这才逃至此处。

胖子胆大不要命，想下洞去瞧瞧有没有出路，说不定还可以找到那个什么“果实”。我觉得为了这个“果实”死了很多人，是否存在还不好说，老土耗子已然毙命，“果实”的真相却仍未揭开，轻易接近“果实”，可不见得是个好主意。但是我并不放心胖子一个人下去，三个人一定要同进同退，而今困在地裂子尽头，前方无路可走，后面又有洪水猛兽，我和尖果也没什么豁不出去的，或许下边会有一条出路。于是稍做准备，紧了紧绑腿带子和防撞帽，点上三支火把照明，踩在阴刻的旋涡图案上，一个接一个从柱石上爬了下去。

三个人将生死置之度外，手脚并用往下爬了十几丈深才到底，下边是个宽阔无比的大石窟，如同一座神秘恢宏的地下宫殿，四周不见尽头，整齐巨大的石柱一根接一根，各边均有三五丈宽，火把光亮可以照到的地方，不论柱石还是地面，到处刻有大大小小、规则不一的旋涡。混沌的旋涡以及齐整方正的巨石，显得阴森诡异的石窟神秘莫测。我们手上虽有火把照亮，却如同一只萤火虫落在了黑暗的大海中。

我正观看石柱上的旋涡图案，却见胖子东一头西一头到处找耗子，忙将他叫住，问他找耗子干什么？胖子说：“干粮快吃光了，不妨逮几只耗子充饥。”尖果对胖子说：“这地方太大了，你可别乱走，当心迷路！”三个人在下边走了很久，仅见到一根又一根巨柱，抬头往上看不到顶，已经找不到之前下来的位置了。胖子说：“你瞧把你们俩吓的，我在下来的柱石上刻了记号，咱又是一直往一个方向走，怎么可能迷路？”说

话他带我们往后走，在来路上找他做了记号的石柱，走了好半天也没见到，这一来胖子也蒙了，分明用步兵锹凿下一个记号，为什么不见了？

我让两个同伴别慌：“上去了也无路可走，既来之则安之，还是按原计划，在这下边找条路出来。”

胖子说：“对！照一个方向一直走，不可能没有尽头！”

我告诉胖子：“你经过一根石柱，就刻下一个记号，我则使用行军罗盘确定方向，先摸到石窟的一个边再说。”话虽如此，我们可不能不做好充分的准备，三个人关了探照灯，仅用一支火把照亮。

胖子说：“石柱四面完全一样，该往哪边走？”我目前想不出四个方向有什么不同，低头一看手中的行军罗盘，我们正面对北方，于是决定往这个方向走。胖子用步兵锹在石柱朝北一边刮出一道痕迹，看了看很明显，当即从这个位置出发，大约走了三十步，行至下一根石柱。胖子在同样的位置上，再次用步兵锹做了一个记号，如此反复，持续走了很久，经过的石柱不下百余根，石窟仍不见尽头。

越走我们心里越没底，走了这么远的距离，不可能走不到尽头，这不是让鬼缠住了吗？

胖子一嘬牙花子：“这么傻走下去不是法子，你们还有没有别的招儿？”尖果担心是一直在绕路，万一石柱排列如同旋涡，又该如何是好？

我皱眉一想，旋涡路线不大可能，因为行军罗盘可以指明方向，不过我也不明白为什么一直走不出去。最可怕的是一切情况不明，火把和探照灯的光亮顶多照出二十步，看不到周围的地形，如果东一头西一头乱撞，坚持一条道儿走到黑，等到火把全用光了，探照灯也不亮了，那可真瞎了！我们必须换一个可行的策略，尽快找到一条出路。我让胖子先去确认一路上的记号是不是还在。如果记号还在，至少说明我们始终往一个方向走，仅仅是这个地方太大了，还没走到尽头而已。胖子问道：“如果石柱上的记号没了，那又说明什么？”我想不出该怎么说，石柱上的记号不见了……难道是让鬼抹去了？

我告诉胖子别多想，先过去看了再说，要抹掉步兵锹刮出来的标记，一定会留下更大的痕迹。尖果打开探照灯，她往后走了几步，光束可以照到对面的石柱。胖子握住火把，快步走过去，低下头在石柱上看了一看，对我们连打手势，示意记号仍在，随即又跑了回来。如果不是鬼怪作祟，那么有可能处于一个纵深地形，我们一直往北去，如同走进了那道大裂子，越走越深，不知几时可以抵达尽头。当即转头往西，仍在石柱上刮下标记，又走了半天，还是见不到尽头。三个人均有绝望之感，正如胖子所言，这么傻走下去不成，等到火把和探照灯全灭了，到时候两眼一抹黑，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想哭都找不到调门儿，又该如何应对？

胖子对我们说：“火把和探照灯还够应付一阵子，干粮可快吃没了，早知道多逮几只耗子，好歹不至于饿死，等干粮吃光了，去啃这石头不成？你说可也怪了，之前下来那么多耗子，它们躲去了什么地方？怎么一只也见不到了？”

我叹了口气，这时候才觉得人不如耗子，耗子在这么黑的地方可以看见路，我们没了火把，甚至走不到下一根石柱！

胖子不往前走了，手持火把低下头找耗子洞。我对胖子说：“干粮还有几块，何必急于逮耗子？”

胖子说：“一连啃了好几天干饼子，嘴里快淡出鸟来了，逮两只大耗子，换换口味不好吗？”

尖果也劝胖子，耗子如何吃得？我对胖子说：“耗子真是不能吃，你在金匪村子中见了供奉灰仙爷的牌位，信不信它是一位仙家？有些话我平时不愿意讲，因为我不想让别人说我迷信，可在你和尖果面前没什么不能说的，我给你们说说我之前遇上的一件事。1966年大串联，我和胖子搭上火车去井冈山。半路上火车补水，我嫌车厢里太闷，下去溜达了一趟，结果没赶上车，不得已找了个老乡家借宿。半夜口渴难耐，翻来覆去睡不踏实，想去地里摘个西瓜吃。

月黑风高的夜晚，我摸黑往地里走，怎知走进了一片荒坟，转来转去找不到路，始终围着一个坟头打转，不论我怎么走，那个坟头一直在我身后。我那时候胆大不信鬼神，见坟头上压了一块砖，就一脚将砖头踢开了，没想到砖下有个土窟窿，里边隐隐约约地有光亮。我好奇心起，趴在上边往里看，见这土窟窿一直通到坟中。坟里边有一个土炕，摆了一个炕桌，上头点了油灯，一个老头儿一个老婆，在炕上盘腿而坐，交头接耳低声嘀咕什么。我记得听我祖父说过，多半是坟中的耗子黄狼之类，在这儿作祟吓人！正好我兜里揣了一个土炮仗，乡下有的是这玩意儿，怕半夜出去遇上野猪，点上一个能把野猪吓跑，我出去摘西瓜，顺手揣了一个。我也不知道当时哪来那么大的胆子，点了土炮仗，伸手往土窟窿里塞，可是扔下土炮仗胳膊却让人一把抓住了。我急得够呛，咬牙瞪眼拔不出来，这时候土炮仗响了，我觉得手上让个东西狠狠咬了一口，这才拔出来。

我堵上那个窟窿，急急忙忙跑到老乡家，一连发了好几天的烧，嘴里说的全是胡话，眼看得上天远、入地近。多亏老乡找来一个会看香的，按《香谱》摆了个阵，我才保住了命。因此说这些东西它不来惹你，你也尽量别去惹它，不信你瞧瞧，我这手上还有疤呢！”

我让胖子和尖果往我手背上看，那上边是有几个浅痕。尖果信以为真了，可唬不住胖子。胖子说：“你又胡吹，这不是1966年大串联你从火车上下去偷西瓜让狗咬的吗，怎么说成让灰大仙咬了一口？”

我没想到胖子连这件事都一清二楚，而我只是不想让他去逮耗子，当年闹饥荒，乡下很多人逮耗子吃，不论是触动仙家的报应也好，还是得了鼠疫也好，反正大多不得好死，即使是山上的耗子，吃下去也不见得要不了命。

说话这时候，我们三人已经走不动了，隐隐觉得这座迷窟一般的大殿不对劲儿，越走越让人背后发毛，往两个方向上走了很久也见不到尽头，仅有一根又一根的石柱，以及无处不在的旋涡图案，人在其中，如同置身于无边无际的旋涡之海，完全没有走出去的可能！

第十八章 旋涡之海（上）

1

胖子叫苦不迭：“还真不如落在海里呢，海里还有鱼，这儿可全是石柱！再说大海上头没扣盖子，那多豁亮，这儿简直是座坟墓！”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胖子随口这么一说，倒让我冒出一个念头，这个石窟有顶壁，我们是从顶壁上下来的，上边也许可以出去。即使从上边出去了，同样无路可走，真正的活路还要从这儿找出来，但是再一次摸到顶壁，至少也可以说明，这个在石窟中开凿出的地下宫殿仅仅是规模太大，并不是有鬼怪作祟。我立即爬上一根石柱，上了十余丈高，已经可以摸到顶壁了，上边一样阴刻旋涡图案，用步兵锹凿了几下，石顶坚厚无比，不可能出得去。我低头看了看下边，尖果手中的火把光亮仅如黄豆大小，几乎见不到了。我又从石柱上下来，对胖子和尖果说了上边的情况，如若不是撞上鬼了，应该可以走出去。

胖子说：“这儿到底是个什么地方？规模这么大，又什么都没有？”

尖果说：“该不会是一座古墓？”

胖子也以为这是一座古墓，他说：“你爷爷当年不是干过盗墓的行当吗？你也得过些传授，瞧不瞧得出这是座什么墓？”

我不愿意在尖果面前一而再再而三提及我祖父干过这个行当，又不是多光荣的事儿。况且我并不认为这个迷窟是一座古墓，世上虽有大墓，但是没有这么大的。胖子又问我：“顶到头的大墓有多大？”

我看过祖父传下的《陵谱》，《陵谱》又叫《葬穴图》，向来伪多真少，真谱中有各朝各代的山陵墓穴图志，伪谱大多为土坟葬穴的方位，涉及古代大墓的内容并不可信。不过我祖父那本是有来头的，并非一般盗墓贼手上的伪本可以相比。按照《陵谱》上边的说法，首屈一指的大墓当为骊山秦陵。骊山中葬的是秦始皇，墓中有列仙龙凤之制，敛聚从四面八方搜刮来的奇珍异宝，摆为大海，堆成山岳，并以沙棠沉香为船，用金子做成野雁，以琉璃诸宝为龟鱼，又在海中放置玉象鲸鱼，

口中衔有火珠，如同星光一样照彻地宫，神妙无伦，用以替代膏烛。那也没有这么大，在迷窟中凿出这样一座大殿，要用多少人？多长时间？

庞大无比的地下宫殿空空如也，仅有一根又一根全是旋涡的石柱，这又有什么意义？或者说是干什么用的？以我们三个人的所见所识，根本想象不出来。胖子一拍脑门子：“那还能是干什么用的，让进来的人走不出去呗。”

尖果说：“为什么要让人走不出去？是不是不想让人接近这里的東西？”

胖子挠了挠头：“这儿不全是石柱吗？还有什么东西？”

我心念一动：“是为了不让人接近宝相花？还是宝相花在作怪？”

我们之前忽略了一件事，宝相花的根脉位于在这个迷窟之下，前后左右走不出去，为什么不往下走？往下正好可以接近宝相花，说不定还能从蔓条上走出去！三人好不容易抓住一根救命稻草，赶紧去撬地面的巨砖，怎知与顶壁一样坚厚，根本撬不开。大殿四周不见尽头，真可谓“上天无路，入地无门”！

胖子无可奈何地坐了下来，他手上的火把刚好在这时候灭掉了，顺手扔在一旁。我和尖果无法可想，也坐下商量对策。我对胖子说：“你别跟遭了雹子似的成不成，目前是遇到了一定的困难，可是我们一路走来，经历了多少难以想象的考验和激动人心的时刻，肩负了多少重大的使命，怎么可能折在这儿？再使劲想想，未必找不到出路了。”

胖子说：“要想你自己想去，我是想不出来了，成天啃干豆饼子，能有多少脑细胞？不使劲想都快不成了，再一使劲还不把脑袋想破了？”

我对他说：“干豆饼子也不能白啃啊！连个主意都想不出来，还要你有什么用？”

胖子大言不惭地说：“我可以站在高处指手画脚啊！等你们想出主意来了，我给你们提提意见，哪儿咸了，哪儿淡了，什么可以有，什么不可以有，你们经验不够，没有首长把关那是不行的。”

我见胖子忘乎所以，都快忘了自己姓什么了，正要给他泼盆凉水，却听尖果说道：“你们想想，如若只是为了困住进来的人，地宫何必造得如此之大？”

我怔了一怔，很快明白了她的意思，迷窟顶壁距地面十余丈高，造一座规模如此庞大的地宫，仅仅为了将进来的人困住，确实说不过去，完全没必要这么做，那么这座大殿又是用来干什么的？

尖果打开探照灯往石柱上照，大殿中的柱子高约十余丈，宽不下三五丈，仅仅为了困住进来的几个人，规模真没必要如此之大。她一边思索，一边转到了石柱左侧。我和胖子担心她有闪失，点了一支火把，上前并肩而行。我借火把光亮抬头望向石柱，无处不在的旋涡，都往一个方向旋转，我脑子里如同一团乱麻，正在冥思苦想之际，尖果突然惊道：“有人！”

我急忙用火把往身后一照，什么也没见到，心中暗想：老婆哭孩子叫，天上掉下个林妹妹，半路杀出个程咬金，空荡荡的石窟大殿中还有什么人？

胖子摘下背在身后的村田22式猎枪，子弹顶上了膛，问尖果：“哪里有人？”

尖果用手指向来路：“好像是……鬼门……老祖！”

我和胖子一听更奇怪了，一身殉葬装裹平顶身高不如三五岁孩童的鬼门老祖？这老土耗子分明已经死了，那是我们亲眼所见，而且死得多碎有多碎，怎么会到了这里？三个人小心翼翼地转到石柱侧面，却不见人踪，地上仅有我之前扔掉的那支火把。胖子以为尖果看错了，多半是太紧张了，没什么可担心的。我心想老土耗子虽然死了，但在这个鬼地方，见到鬼也没什么可奇怪的，经常说“人死如灯灭”，灯灭了还有一道烟，何况人呢？我心下这么寻思，却没有说出口，见这边没有，又往前走了几步，火把的光亮照到一张人脸，长了一脸的褶子，扭曲狰狞，分明是已经死了多时的鬼门老祖！

我心下大骇，手中的火把一阵晃动，又照不到老土耗子的脸了。胖子举起村田22式猎枪，我握住步兵锹，尖果跟在我们身后，大了胆子走上前去，却不见了老土耗子的踪迹。当时火把的光亮很暗，不过我这五

轮八光、左右一对的眼珠子可不会看错，真是那个死掉的老土耗子！只不过老土耗子的两个招子原本贼光闪烁，刚才让火把这么一照，却有如两个黑洞！我心头一颤，鬼门老祖不仅死了，死尸都没了，为什么会在石窟大殿之中？

胖子有心要追，问道：“老土耗子往前边跑了？”晃动不定的火把光亮之中，鬼门老祖在我们眼皮子底下不见了，无法确定是不是往前逃了。我让胖子不要往前追，四周黑灯瞎火的，又听不到脚步响，如何追得上？

胖子说：“在这儿走了这么久，除了柱子还是柱子，好不容易见到一个人，还不追上去看个究竟？”

我心想鬼门老祖是人吗？真不好说这老土耗子是个什么东西，分明死在上边了，为何会在此处显形？

胖子说：“你的顾虑太多了，不追上去怎么知道？”我一想不对，且不说老土耗子是不是鬼怪，躲躲闪闪的，似乎是有意让我们见到，否则不会凑得这么近！按这个逻辑往下想——老土耗子显身出来，十有八九是想让我们追过去，为什么想让我们追过去？

胖子是个只能占便宜不能吃亏的主儿，心眼儿比任何人都多，他听我这么一说，立即明白过来了，老土耗子这是一招调虎离山！

我点了点头，鬼门老祖让我们追上去一定没憋好屁，前头指不定会有什么凶险，不追还则罢了，追上去必定上当。

尖果忽然想到了什么似的，她说：“我们在迷窟中走不出去，干粮也几乎没有了，迟早会被困死，为什么还要将我们引开？”

我和胖子愣了一愣，尖果说得很对，迷窟规模大得惊人，我们困在其中插翅难飞，上不了天也入不了地，已然走投无路了，鬼门老祖为什么还要将我们置于死地？该不是吃饱了撑的，还嫌我们死得不够快？如此想来，或许还有另外一种可能，鬼门老祖之所以将我们引开，是因为不想让我们继续待在原地，这个地方有什么不对？我们所在的位置，是不是接近了宝相花？

这座在地底沉睡了千年的迷窟，规模之大举世罕见，火把和探照灯的光亮所及之处，仅有一个接一个的旋涡，人在里边转蒙了，怎么走都到不了尽头，我们三个人无法可想，只好坐下来等死。以我们目前的处境来说，鬼门老祖突然显身是一个转机，能否把握这个机会，则取决于我们的选择。尖果的一句话让我和胖子意识到——鬼门老祖将我们引开，并不是要置我们于死地，而是另有图谋！

我寻思鬼门老祖这个土耗子阴魂不散，我们可没少吃他的亏。不知这老东西是什么鬼怪，分明已经死在了洞穴之中，却还能出来作祟。我们仨又没有画符念咒降妖捉怪的本领，只怕对付不了这个半人不鬼的东西。不过老土耗子是冲宝相花来的，我们很可能在不知不觉中接近了宝相花，对方这才要将我们引开。宝相花长在这片遗迹之下的石窟中，可是我们在这里转了很久，眼中所见尽是遍布旋涡的巨石，并没有见到宝相花。至于宝相花长成什么样，其实我们也不知道，仅在地裂子中见过宝相花巨大无比的蔓条。简直不敢想象，蔓条已如此惊人，宝相花又会有多大？如果相距很近，不应该看不到。我举高了火把到处照了一遍，又上上下下打量面前的石柱，仍是大大小小的旋涡，似乎变化无穷，在我们看来却重复且无意义。

我呆立了半晌，瞧不出有什么不对，心想大殿中全是巨石，如何长得出宝相花？老土耗子找宝相花要干什么来着？不是说有个什么“果实”？我对宝相花所知不多，仅听说那是二十四佛花之一，可放万丈光明，照十方世界，乃是佛经中记载的往生之花，唐代辽代的墓砖上才有宝相花纹饰，而长在地脉中的巨大发光植物，则是亘古已有。可见宝相花是后世才有的称呼，放万丈光明指此花巨大无比，照十方世界是指长在地底。我记得老土耗子说过这么一番话，他说他盗墓时中了咒，身子越缩越小，得到宝相花的果实，才可以了脱生死。我想不出这话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不是长生不死，而是了脱生死？转念一想，这也没什么不明白的，过去有这么一句话——生有时辰死有地，人生一世，活的是生死之间这一段。你能耐再大，也有一个来处一个去处，鬼门老祖却想从中出去，这不是痴心妄想又是什么？

在没见到宝相花之前，我只能胡思乱想，眼看在原地找不出什么，手上这根火把又快灭了，估计我们的判断有误，是往前一条道走到黑，还是继续留在原地，必须尽快做出决定。胖子不甘心等死，仍要往前走。尖果却觉得鬼门老祖在这个时候出来一定有一定原因，迷窟中全是密布旋涡的巨石，再往前走，很可能同之前一样不会有任何结果。我也有此意，抓不住这个机会，必将万劫不复，刚才一直以为老土耗子不想让我们见到宝相花，却仅是一厢情愿的念头，不该把注意力全放在宝相花上。

胖子说：“还能找什么呢？这地方还能找得出什么？”我让他沉住气，仔细想想我们之前做了什么，为什么鬼门老祖会在那个时候出来？

尖果想了想，说道：“当时我们觉得迷窟太大了，石柱四个边均有三五丈宽……”

胖子一指石柱左侧，接着尖果的话往下说：“我们又从那边往前走，一扭脸儿瞧见老土耗子在后边，转回来却不见了，我说追上去，你们俩又不同意……”

我低头看了看那支扔在地上的火把，又取出行军罗盘确定方位，让尖果在防水笔记本上画了一个正方形，东南西北四个边用1234表示。之前三个人一直往西走，停在了一根石柱前。我们当时所处的位置在石柱东边，即1号位置。后来我们从石柱左侧绕行，顺时针方向的南侧是2号位置，西侧为3号位置。当我们即将走到3号位置的时候，由于鬼门老祖的出现，我们转过头回到了1号位置。当时我有个直觉，迷窟大殿中无处不在的旋涡全是从左往右转，三个人下意识绕石柱而行，也是从左往右绕，如果从1号位置绕到4号位置，会不会发生什么？

胖子对我说：“你想了半天，就想出这么一招儿？”我说我是想不出别的法子了，如果说我们无意中做了什么，老土耗子才想将我们引开，也无非是从左边绕了过去，有枣没枣先来上一竿子再说！

迷窟大殿深埋地底，里边的石柱宽逾三五丈，火把的光亮仅及十步开外，照上去无异于一堵石壁。胖子手持火把在前边开路，我和尖果在他后边，三个人从石柱左侧绕行，按旋涡方向转了一遍，又回到原本的1号位置。胖子举起火把来看了半天，没觉得有什么不对。我的心也沉了下去，这要还不成可真没招儿了。尖果比我和胖子心细多了，她低下头一看，发现火把不见了。刚到1号位置的时候，有一支火把灭掉了，胖子扔在了地上，我们往前边一走，发觉鬼门老祖躲在后边，再转过身来去追，见到扔掉的火把还在，而当我们绕行过来，火把居然不见了！

当时的情形，让我后脖子上的寒毛都一根一根地竖了起来，之所以按旋涡的方向绕行过来，实乃无奈之举，没想到真有问题，火把为什么不见了？胖子和尖果同样一头雾水，扔在地上的火把消失了？还是让老土耗子捡走了？

胖子说：“应该不至于吧，那支火把已经没用了，捡去又能干什么？”我说：“火把可以让人捡走，记号可抹不下去，我在这里凿个标记，再转过来看还在不在！”说罢挥起步兵锹，在石壁上凿了一个标记，又从左侧绕行，走到一面凿下一个标记，绕行石柱四周走了一遍，再次回到1号位置，借火把的光亮一看，我们三个人大惊失色，密布旋涡纹的石柱之上，根本没有步兵锹凿下的标记！

我使劲揉了揉眼，又伸手摸了半天，标记确实不见了。胖子发狠说：“我还真不信了，你们俩在这边等着，我绕过来瞧瞧。”说罢拎上猎枪往前绕了过去，过了一会儿才返回来，一脸的骇异，不用问也知道，他从前边绕过去，并没有见到我们。三个人不死心，再次绕行石柱，经过一面便凿上一个标记。奇怪的是，如若倒退回去，仍可以见到标记，可当我们绕过来又不见了。各人不约而同地意识到，不是1号位置的标记不见了，而是多出了一个原本不存在的5号位置！

我们仅以一根火把照明，一边用步兵锹凿出标记，一边继续往前绕行，越走心里越没底。之前的标记全不见了，石柱四周的空间如同旋涡一样，持续往深处延伸。三个人惊得说不出话了，迷窟一样的大殿究竟是个什么地方？

胖子嘀咕说：“这么一直绕下去，能走到尽头？”

我心想：你问我，又让我问谁去？我们目前的处境，如同掉进了一个可怕的旋涡，无论如何也挣扎不出去，只能越陷越深……不过我不能对胖子和尖果这么说，我得说我们至少找到一条可以走的路线，突破了当前的困境。鬼门老祖之前突然显身，可能也是不想让我们这么走，因为我们正在一步一步接近宝相花。至于接近宝相花之后又该如何？死掉的鬼门老祖为什么还能出来？迷窟大殿为什么没有尽头？我们对这一切一无所知，甚至连想都不敢去想，怕想得太多就不敢往前走了。

怎知这么走下去仍不见尽头，三人面面相觑，均有绝望之感，与之前在迷窟大殿中一直走下去没什么两样，仅有不住出现的旋涡彰显出无形的凶相，此外不再有任何变化。接二连三的谜团，以及仿佛没有尽头的大殿，使我们三个人束手无措。走到这一步，真可以说是进退两难，再退回出发的1号位置，并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之前走不出去，而今还是走不出去。以目前的情况来看，继续绕行下去，同样不会有什么结果。不论是进是退，结果只有一个——活活困死在迷窟之中！我让胖子和尖果别往前走了，不是仅凭两条腿可以走出去的，绕行仅仅是走对了头一步，下一步该怎么走？

三个人又累又饿，决定商量一下对策再行动，于是摸黑坐在石柱之下，一直觉得有股子恶臭，却没见到有什么东西。我问胖子：“还有几支火把？”

胖子说：“火把还有两支，等到这两支火把用完，咱们只能用探照灯了。”

我沉吟道：“这么走下去可不成，还得想个法子……”

胖子说：“先别想法子了，干粮也只有这么几块了，不如分来吃了，接下来……轻装前进！”

我按住他去掏干粮的手说：“什么轻装前进，你不是还没饿死吗？干粮不能再吃了。”

胖子说：“你当我稀罕啃这玩意儿？我这肚子里边直打鼓，怎么想得出主意？”

我对胖子说：“你这么想，出去之后，上山打围的猎人也该下来了，到时候还能没有狍子肉吃？爆炒狍子肉、野鸡炖榛蘑，想想都流哈喇子，你要还想上吃这个，必须咬紧牙关，坚持到底！”

胖子抹了抹淌下来的口水，说道：“你想得好，出去不背黑锅才怪，还让你吃爆炒狍子肉？”

我说：“你放心，好歹是落在自己人手上了，总不至于给毙了，大不了多扣几顶帽子，反正纸糊的帽子压不死人。”

话虽如此，却仍无法可想，往前走不成，往后退不成，上边上不去，下边下不去，按旋涡方向走也不成，迷窟大殿为何如此之怪，怎么走都出不去？我对胖子和尖果说：“能想的法子全想到了，但是都不可行，因为我们根本不知道，迷窟一般的大殿是个什么地方？”

胖子说：“唉，我原以为我们什么都知道，其实我们什么都不知

道！”

尖果说：“有一件事我一直想不明白……”

胖子说：“我想不明白的也有很多，鲁迅先生怎么说的，想不出来不要硬想。”

我让胖子不要插口，先听尖果说完。尖果说：“我们之前在石柱下发觉鬼门老祖躲在后边，以为对方要将我们引开，因为我们正在接近宝相花，鬼门老祖是跟我们一同来到此处，在一切不明的情况下，何以知道我们接近了宝相花？”

胖子恍然道：“说得太对了，老土耗子又没比别人多长了一个脑袋，咱们不知道这是个什么地方，他不是也不知道？”

我低下头仔细一想，还真是想不通，老土耗子顶多知道宝相花长在这座大殿之中，按鬼门老祖之前的话来说，他并不知道辽墓下边有这么个大裂子，这一点几乎和我们一样，也是初来乍到。我们都不知道绕行石柱可以接近宝相花，老土耗子怎么会知道？不过老土耗子分明是一个已死之人，死后还能再大殿中显身，这又该怎么说？

胖子并不在乎鬼门老祖，站直了还没他娘的凳子高，活的咱都不怕，还怕死的？我却不敢大意，之前我也说过，我们仨对付得了活人，对付不了死鬼。人所皆知，鬼怕法器，比如八卦镜、桃木剑、朱砂符之类，据说此外还有三怕，头一个是怕鸡鸣天亮，鸡叫三遍，或是天光放亮，纵是厉鬼，它也得魂飞魄散。可这地方不见天日，分不出是白天还是半夜。二一个怕揭底，俗话说“死人怕揭底”，叫出亡人名姓八字，可以将鬼吓走，但是我们并不知道老土耗子姓甚名谁。再有一个怕活人，活人身上有三昧真火，孤魂野鬼不敢近前，不过一旦赶上倒霉走背字儿，三昧真火会灭掉，我们落到这个地步，可以说倒霉到了一定程度，否则也不会见到鬼了。说一千道一万，其实世上根本不该有鬼，这些全是迷信的说法，不过眼下我只能当老土耗子是个“鬼”了，或许老土耗子之前进过迷窟，还是有别的什么原因，并不是我们能够凭空想出来的。我们仨也都明白，进一步接近宝相花才可以洞悉真相，问题是这一步怎么走出去？

胖子掏出那半包特级战斗香烟，之前掉进暗河，后来烘干了，烟纸已经皱得不成样子。他捏了两支还比较完整的，分给我一支。特级战斗烟是陆军用命换来的，为了两条这样的香烟，赔上他一条命，我们原本不想抽这个烟，这时候可也顾不上了。

胖子劝我别跟自己较劲：“打从进山以来，脑子里这根弦一直绷得这么紧，成天啃干面饼子的脑袋，没萎缩已经不错了，哪经得住这么折腾？你瞧瞧咱仨，小脸儿都是青的，再不缓上一缓，什么主意也想不出来，所以你别想那么多了，反正已经走到这一步了，该活死不了，该死活不成，不如这样，我来放哨，你们俩先眯上一觉。”

我点上特级战斗烟猛吸了几口，觉得胖子言之有理，兵行百里，不战自疲，我们确实太紧张了，不缓一缓是真不成了。我让尖果也抓紧时间睡一会儿，说不定做梦中可以想出个法子。列宁同志怎么说的——谁不会休息，谁就不会工作！不说还好，一说到睡觉，我的上眼皮子直找下眼皮子，于是狠抽了几口烟，将手中的烟头捻灭，刚一合上眼，又不放心胖子，告诉他你头一个放哨无妨，可别打盹儿，万一老土耗子阴魂不散，再次出来作祟，我们三个人全睡过去了，岂不任人鱼肉？

胖子却没理会我，我心里说话：“你他娘的还让我先眯上一觉，你倒先做梦娶媳妇儿去了！”不过胖子一向鼾声如雷，如果说他睡过去了，为什么我没听到任何响动？四下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我隐隐约约觉得情况不对，无奈看不见胖子的位置，又叫了两声，他仍不回应。一旁的尖果刚睡着，听到我在招呼胖子，她也睁开了眼。探照灯还挂在她身上，当即打开来往周围一照，刚才还在这儿的胖子不见了！两个人你瞧瞧我，我瞧瞧你，都张大了口，半天说不出话。

第十九章 旋涡之海（中）

1

我和尖果惊惑不定，胖子刚才还在旁边抽烟，他怎么一眨眼不见了？二人又叫了几次，仍不见胖子出来，再一看地上，昭和十三式背囊以及余下的两根火把都不见了，当然还有胖子的猎枪，可见是带上装备走的，他能上哪儿去呢？我急得额头青筋直跳，胖子虽然一贯无组织无纪律，却不至于临阵脱逃，何况无路可逃。我和尖果替胖子捏了把汗，说不担心不是实话，总共只有三个人了，又不见了一个，怎么可能不急？

尖果比较心细，低下头看了一阵儿，不光是背囊和猎枪不见了，胖子手上的烟头也没了。我一想不错，胖子总不会连烟头都带走。我仔细想了一遍之前的经过，刚才我和胖子倚石柱而坐，他掏出两根战斗烟，分给我一支，二人一前一后点上烟。我抽完之后在地上掐灭了烟头，这个烟头还在地上，我下意识地捡了起来看了一眼，按说胖子抽完一支烟的时间，应该跟我一致，可是地上只有我扔掉的烟头，胖子的烟头在哪儿？以他往来的习惯，大抵随手一扔，周围却也没有。按这么一想，胖子连同他的背囊、猎枪、火把，以及手上的烟头一同不见了，该不会是让石柱上的旋涡吞了进去？

我和尖果一想到这里，不约而同地望向石柱，那一个个大大小小的旋涡，仿佛真可以将人吞进去。我心下怔忡不定，正要伸手去摸石柱上的旋涡，忽然发觉身后有人，我立即转过头去，尖果也将探照灯举了起来，没想到走过来的正是胖子，他用手挡住刺目的探照灯光束，连说：“别照脸、别照脸，太晃眼了！”

二人见是胖子，这才将悬在半空的心放下。我问他：“上哪儿去了？花椒不叫花椒，麻利儿地过来交代清楚！”胖子说他刚才坐在石柱下边抽烟，用中指拇指掐住烟屁股一弹，将烟头弹到了对面，要知道烟头落在地上，多少会有一点亮光，可他扔出去的烟头却不见了。他觉得奇怪，走过去一瞧，居然见到一个洞口！胖子胆大包天，他也没跟我们打招呼，一个人下去瞧了瞧，怎知越走越深，半天到不了底，不得已退了出

来。

我暗暗吃惊，之前来的时候，也用探照灯照过周围的地形，大殿前边空荡荡的，几时多出这么一个大洞？我让尖果用探照灯往那边照，但是什么也没见到。胖子对我和尖果说：“咱仨过去瞧瞧，说不定是个出口！”

整座大殿中仅有探照灯的一道光束，尖果正将光束照向前方，我看不到胖子的脸，却感到他的一举一动都十分古怪，他说他扔了一个烟头，无意中见到一个大洞，可大殿之中黑灯瞎火的，伸出手来见不到五指，他并没有点上火把照明，如何看得到地形？不知去向的胖子突然冒出来，口口声声让我们往那边走，他的话不可信？并不是说我不相信胖子，而是面前这个“胖子”来路不明！

先前探照灯的光束一晃而过，可以看到走过来的人是胖子，头上有关东军战车部队皮制防撞帽，穿一件蓝色军便装，身上挎了昭和十三式背囊和村田22式猎枪，胸前别了像章，腰扎武装带，脚上有大头军鞋，怎么看也是他胖子，但仍是让人觉得可疑，至少还有两根火把装在他的背囊中，如果前边当真有个大洞，他下去了再上来，为什么不用火把照亮？他又不是土耗子，怎么可能在完全没有光亮的情况之下，摸黑走上这么一趟？

如果说这个人不是“胖子”，又会是谁？我这一个念头转上来，竟有不寒而栗之感，身上起了层鸡皮疙瘩，不见尽头的旋涡大殿之中没有别人了，有也是有鬼！我心说：别人怕了你，不敢与你计较，且看你如何对付我！光凭这一点，我还不好说这个“胖子”有问题，他正位于探照灯照不到的黑处，有意无意避开了光亮，似乎不想让我们见到他的脸，他脸上有什么东西不成？我估计我照直了问他，他也会找借口开脱，又不能让尖果去照他的脸，如此一来容易打草惊蛇，这该如何是好？

胖子还在叫我们往前走，尖果信以为真，手持探照灯在前边走，我和胖子在后，按他说的方向走了几步，仍没见到有什么洞口。我一看手上还有之前掐灭的烟头，略一沉吟，再次将烟头叼在口中，又掏出行军罗盘中的防水火柴往磷条上划，作势要点烟头。在以往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吃饭到最后都要拿块馒头把碟子里的菜汤抹干净吃了，这还得说是吃得上馒头的时候，一根烟恨不得当成两根来抽，从来都是抽到掐不住烟屁股才扔。捻灭了又捡起来的烟头当然无法点燃，我只想借火柴的光亮，仔细看一看胖子的脸。

二战时期军队装备防水火柴已十分普遍，以适应在特别恶劣的情况下取火，日军防水火柴药头很大，木杆却极短，划起来挺费劲，我连划了几下没划着，又用力在磷条上一擦，火柴“唰”地一下亮了起来。胖子见我划了一根防水火柴，急忙凑过来吹了一口气。我伸手要挡却没挡住，只觉一股阴风吹到了脸上，不由得打了个寒战，手上的火柴立即灭了。

军用防水火柴不仅防水，同样可以防风，刮风下雨也不会灭，虽说是好几十年前的东西，可也不至于一吹就灭！而且在“胖子”吹灭火柴的一瞬间，我已经瞧见他的脸了，两眼如同两个旋涡一样的黑洞！我在大殿中见到的老土耗子，两只眼也是如此。以前那个鬼门老祖，包括摔死的土耗子二虎，双目都明亮异于常人，据说这是贼眼，可以识宝，并且能在暗中见物，纵然在墓中也得使用灯烛，却比一般人的眼好使。在没有光亮的去处至少可以看出个大致轮廓，但是到了旋涡大殿之中，老土耗子两只眼变成了两个黑洞，我至今还没想明白，为什么一个死人会在大殿中显身，这个胖子也是一样，让鬼上了身似的！

火柴的光亮一灭，又是俩眼一抹黑，可我已经意识到旁边这个人不是胖子，对方甚至不想让我见到他的脸，否则不会吹灭我手上的火柴，他的两只眼分明是两个黑洞，不过对方的言语举止、身形装束，为什么和胖子完全一样？有鬼上了胖子的身？

虽然什么都看不见，但是我仍感觉得到，对方吹灭火柴之后正一动不动地盯着我。我心中一发狠：“老子倒要瞧瞧你这张人皮下的鬼脸！”当下一伸手，想抓住对方的脸，怎知我的手一伸过去，却似卷在了一个旋涡之中，我大吃了一惊，正要使劲往后扯，尖果听到后边有响动，她握住探照灯转过来，光束照到我身上，我这才发觉手上什么都没有，也不见了那个“胖子”！

尖果没见到胖子，同样吃了一惊，忙问我出了什么事？我额头上全是冷汗，怔了一怔才告诉尖果，刚才出来的不是胖子。尖果惊诧莫名：“不是胖子？”我不知这话该怎么说，我也不知道对方是鬼是怪，或许是这座旋涡大殿作怪，反正不是胖子。

原本在一旁的胖子不见了，等他再出来的时候，口口声声说前边有个洞口，让我们往前走，前边不仅没有洞口，这个“胖子”也一转眼不见了。我虽然一时想不明白，可隐隐约约觉得不对劲儿，当即接过尖果手中的探照灯，将光束照向前方，前边空荡荡、黑茫茫的，仿佛什么都没有。探照灯的光束至多可以照出十几米，胖子坐在石柱下边，他手劲再大也不可能将烟头扔出那么远，可见前边根本没有什么洞口，好在我们没上当，只走出去几步，这一步走错了，后果不堪设想。

尖果问道：“我们走过去会发生什么？”我听她说话的声音有些发抖，我同样感到害怕，不过只有我们两个人了，她全得指望我，在这样的情况之下，我得有个担当才是，我可不能说我不知道。从我们进山以来，几次三番出生入死，实在折腾不动了，换成是我一个人落到这般地步，我多半会躺在地上等死。如果是胖子这么问我，我也一定会说不知道，而在尖果面前，“不知道”这三个字我却无论如何说不出口，或许是个人英雄主义，或许是想逞能，反正不动脑子是不成了。

正如胖子所言，成天啃干豆饼子，脑子长得跟豆腐渣似的，好使得了吗？在大兴安岭黑水河插队，一天两顿粗粮，好歹能吃饱了，深山老林中人迹罕至，却有很多飞禽走兽，有的是松蘑、木耳、野果，河中有门板那么大的鱼，土洞里掏得出刺猬、大眼贼、土皮子，那都没人稀罕吃，偶尔还有屯子里的猎人打来狍子、野猪、山鸡。再加上我们偷鸡摸狗，时不时可以打打牙祭，说实话饿是饿不着，吃的比兵团上好多了，山高皇帝远的，又不受纪律约束，驻扎边疆的屯垦兵团才真是苦，不仅吃的不行，干的活儿也重。但是在备战备荒的年代中长大，我们的潜意识里永远觉得吃不饱。饥饿有一个好处，可以使人保持专注，吃的以外什么都不想，何况在那个在最高指示下统一行动的年代中也不需要我们想太多。可是到了这会儿，我也不得不好好用我这二两半豆腐渣了。我使劲想了一想，其实之前我们遇到过这样的情况，当时我们三个人正要绕行石柱，老土耗子显身出来要将我们引开，如果说刚才出来的胖子，与老土耗子一样是这大殿中的“鬼”，这个“鬼”为什么带我们往前走？无非有两个可能，一是将我们带上死路，二是让我们离开有利的位置。一直往前走的话，什么也不会发生，因为前边什么都没有，却会使人迷失方位，活活困死在旋涡大殿之中。如此说来，或许我们在不知不觉中，又接近了宝相花！

我再次转过头，用探照灯照到后边的石柱，没觉得和之前有什么两样，我们似乎也没做过什么，只是绕石柱走了好几个小时，何以见得接近了宝相花？我和尖果想了半天，我们是什么都没做，但是对比之前的情形，却有一点不同——我们三个人之中的胖子不见了，这又说明了什么？

我想来想去，又把自己给绕进去了，我要知道胖子为什么突然不见了，还能找不到他？不知胖子这会儿是死是活，他这么一个大活人，一口气吃得下二十多个窝头，怎么可能凭空不见了？

说话这时候，我手上的探照灯灭掉了，周围一片漆黑。我让尖果拽住我的武装带别放手，如果在这鬼气森森的大殿中走散了，那是想哭都找不着调门儿，又使劲拍了几下探照灯，这才亮了起来。我估计不是探照灯接触不良，而是快没电了，刚才使劲拍这几下，虽然又亮了，但是无异于“回光返照”，坚持不了多久。

我问尖果：“还有没有电池？”尖果说电池在胖子的昭和十三式背囊中，在我们找到胖子之前，已经没有可以替换的电池了。我心里头“咯噔”了一下，仅有的两支火把也在昭和十三式背囊中，我身上只有十来根防水火柴，一来防水火柴没有多大光亮，二来一根防水火柴持续燃烧的时间仅有十几秒钟，即使一根接一根地使用，十来根防水火柴也只用两分钟，在这个没有尽头的旋涡大殿中，两分钟的光亮够干什么？

有光亮还有一线生机，探照灯的电池一旦用尽，我们两个人只有等死了，因此必须在探照灯灭掉之前，设法找到一个出口！我觉得在这儿胡思乱想没什么用，只好带上尖果，再次退到石柱下方。我记得我之前以为胖子突然不见了，是让石柱上的旋涡吞了进去，下意识地伸手去摸旋涡，抬起手来还没碰到，正在这个时候被“鬼”引开了，是不是我这个无意的举动，可以进一步接近宝相花？

我盯住石柱上的旋涡，寻思只有伸手过去摸一摸，才知道胖子是不是让旋涡吞了。这么做的后果无法想象，我可能也会让旋涡吞进去，反正探照灯快要灭了，我也想不出别的法子了，当即深吸了一口气，用手去摸石柱上的旋涡，怎知摸了半天，石柱仍是石柱，什么都没有发生。我一下子愣住了，这么说我想错了，胖子没有让旋涡吞进去，那为什么一转眼不见了？我和尖果一同去想之前的经过：三个人在大殿中绕行了很久，既走不出去，也想不出任何可行之策，不得已坐下喘口气，胖子给了我一支特级战斗烟，在我先抽了两口之后，他也点了一支烟，一边

抽一边让我们先眯上一觉，等缓过劲儿来再想法子。我觉得他言之有理，当时上眼皮直找下眼皮，不坐下还好，一坐下真是睁不开眼了。于是紧抽两口烟，掐灭了烟头，闭上眼准备睡一会儿，又不放心胖子“插旗”，让他千万当心别打盹儿，他却不回应。我以为他先睡着了，赶紧睁开眼，却已不见了胖子，这中间到底发生了什么变故？

尖果说：“当时我也是又累又困，好像一坐下来就睡着了，听到你招呼胖子，我才睁开眼……”

我纳闷儿地说：“为什么你和我还在，只有胖子不见了？他和我们有什么不一样？”

尖果似乎想到了什么，问道：“你刚才说胖子和我们有什么不一样？”我挠了挠头，无意中说了这么一句，并没有多想，胖子他和我们有什么不同？相同之处好说，同是爹娘所生，俩肩膀顶一个脑袋，他和我们一样来到屯垦兵团开荒戍边，又在大兴安岭黑水河当了知青，要从这方面说，胖子和我们没有不同。说到不一样的地方可太多了，首先他比我们胖，一贯多吃多占，要不怎么叫他胖子？

尖果却不是这个意思，她是指我们三个人坐在石柱下，只有胖子没睡觉。我听她说了这么一句话，心中飒然惊觉，我们是在梦中不成？当即在腿上掐了一把，知觉似有似无，又不知为什么，心里边恍恍惚惚的，也觉得身在梦中，而且是和尖果做了同一个梦。

刚才胖子说他来放哨，让我和尖果先眯上一觉，当时我也是累得狠了，抽完那支特级战斗烟，在地上掐灭了烟头，倚在石柱上想打个盹儿，其实眼皮子合上之后，再没有睁开来过。至于告诉胖子千万别打瞌睡，要当心老土耗子，全是梦中所为。我和尖果同时进入了一个梦中，没见到胖子是因为他还没睡。有了这么个莫名其妙的念头，反而让我放心了，至少胖子还在。二人抬头望向石柱上的旋涡，到了这会儿才明白过来，原来只有在梦中可以进入大殿深处！

第二十章 旋涡之海（下）

1

我心想：进入了大殿深处又如何？为什么没见到宝相花？还要再往深处走不成？之前以为走到这座大殿的尽头，可以见到宝相花，再从宝相花伸入地裂子的蔓条上或许可以找到出口。我们所能够想到的活路仅有这一条，不过在目前看来，并不是我想象的那么简单，一来没想到在梦中才可以进入大殿深处，二来没想到走到这一步仍没见到宝相花，还有一个更要命的，即使找到了出口，我们也只是在梦中可以出去，岂不是等于根本没出去？

我有一肚子的疑惑，旋涡大殿是什么人造的？又是出于什么目的？规模究竟有多大？宝相花的根脉是否在大殿深处？宝相花又如何使人了脱生死？为什么已经死掉的人会在大殿中显身？在大殿中见到的老土耗子与另一个胖子，是不是同一个“鬼”？这个“鬼”为什么不想让我们往深处走？

我们想破了头也想不出其中的任何一个，二人无可奈何，只道是“来之，则安之”，定下神来打量石柱，似乎没有什么变化，可是绕至石柱侧面，发觉前边起了雾，越往前走雾气越浓，不知宝相花是否在雾中。探照灯的光束这时又变暗了，随时可能灭掉。我心想：如果是在梦中，探照灯的电池可不该用尽，这究竟是不是梦？

两个人担心探照灯灭掉，决定先进入雾中瞧瞧有没有宝相花。我不知接近宝相花之后会发生什么意想不到的情况，于是摘下步兵锹握在手上，探照灯交还给尖果。二人又往前走了几步，忽觉身上的寒毛一根一根竖了起来，迷雾中似乎有什么可怕的东西，虽然隐在雾中看不见，但是身上已经起了一层层鸡皮疙瘩，说不出来为什么这么怕，也不知道怕的是什麼，不可名状的恐怖让我和尖果身不由己地发抖，手上的步兵锹都快握不住了。

平时我没有胖子那么浑不吝，胆子可也不小，在屯垦兵团和知青中是有一号的大胆不怕死，边境上打过狼群，森林中斗过熊，大辽太后的

棺椁我都敢钻。而且走到这一步，我已经有了面对死亡的心理准备，脑袋别到裤腰带上，只当这条命是捡来的，死都不怕，还有什么可怕的？可也不知道什么原因，我们还没见到迷雾中这个东西，却已打了一个寒战，吓得全身发抖，手脚几乎不听使唤了。两个人恍然大悟，规模惊人的旋涡大殿，进来之后上不了天，入不了地，怎么走也走不出去，却不是为了将进来的人困死，而是困住了一个能把人吓死的东西！

我和尖果心惊肉跳，吓得胆都寒了，说不定我们全想错了，或许宝相花并不在旋涡大殿中，又或许宝相花才是那个能把人吓死的东西，反正我们不敢再往前走了，我宁愿困死在大殿中，也不想去找迷雾中的宝相花了。当时脑子里没有别的念头，只想有多远逃多远，可别等在这个旋涡大殿中徘徊了上千年的亡魂找上我们！我急忙抓住尖果的手往后拽，示意她快走！尖果同样明白我们的处境何等凶险，她不敢再用探照灯往前照，按低了探照灯，两个人一步一步往后退，由于两条腿不住发抖，脚落在地上如同踩进了棉花套，全是软的。我们不仅不敢跑，两条腿也拉不开栓了，只好硬着头皮往后退，怎知刚才转过来的石柱不见了，周围全是迷雾。

正当此时，探照灯的光束灭掉了，甩了几下也没什么用。我意识到没有退路了，还好身在梦中，必须尽快从这个可怕的噩梦中出去，当即在自己身上狠狠掐了几下，却怎么无法从梦中惊醒。二人心中绝望无比，原来进入了这个噩梦，到死也不可能醒转过来！

我用步兵锹在手背上割了一道口子，鲜血直流，但是仍在梦中出不去。失去了探照灯的光束，大殿中一片漆黑，我和尖果相距虽近，却见不到对方的脸，可是不用看也知道，两个人的脸色可能都跟白纸一般，我们之前大意了，没想到进来容易，却无法从梦中出去！

二人吓得不知所措，这时我忽然觉得有只手将我拽住了，猛地往上一扯，我一下子坐了起来，身上的冷汗都湿透了，张开大口不住喘粗气，睁开眼左右一看，见自己正坐在石柱下，是胖子将我和尖果拽了起来。尖果也是面如人色，惊得说不出话。胖子手持一根火把，照了照尖果，又照了照我，一脸茫然地问道：“你们做了什么噩梦？怎么吓成这样？”

我借过火光看到胖子的脸，又见地上有两个烟头，明白这是从梦中出来了，好不容易定下神来，暗道一声“侥幸”，若不是胖子发觉我和尖果的情况不对，伸手将我们拽了起来，我们两个人哪里还有命在！

等我们缓过劲儿来，三言两语将在梦中的遭遇给胖子说了一遍，旋涡大殿没有出口，但在梦中可以进入大殿深处，深处全是迷雾，不知雾中是宝相花还是什么东西，死气沉沉的，总之太可怕了。好在还有一个插旗儿的，否则死都不知道是怎么死的。

胖子听得目瞪口呆，觉得难以置信，向来说是同床异梦，却没听说两个人可以做同一个梦，但是事实俱在，却又不得不信。既然在梦中可以接近宝相花，岂不是简单了，总比困在没有尽头的旋涡大殿中走不出去好。宝相花有什么可怕的，不就是可以发光吗？大不了兵来将挡、水来土埋。我说这绝不可行，且不说雾中有什么，如果只能在梦中接近宝相花，那根本没有任何意义，这和做梦娶媳妇儿是一个道理，纵然你在梦中见到了宝相花，也找到了出路，那不还是做梦吗？做梦逃出去有什么用？何况我们并不清楚，迷雾中的东西是不是宝相花，事已至此，不得不做最坏的打算了。

尖果发现我手背上还在淌血，撕了条绑腿的带子给我裹上。我心念

一动，在梦中用步兵锹划了一道口子，怎么还在淌血？刚才经历的一切究竟是不是在梦中？我让尖果打开探照灯，探照灯也不亮了。胖子从背囊中掏出电池，装在探照灯上，这才又亮了起来，但这也是仅有的电池了。我和尖果又惊又骇，我手背上用步兵锹划开了口子，尖果的探照灯电池用尽，全是在梦中发生的事情，我们已经从梦境中出来了，为何仍是如此？

我们完全想不明白这其中的原因，但是从结果上可以得知，在旋涡大殿中做的噩梦，如同魂灵出壳，不仅是人的魂灵，探照灯也一样，比如在梦中探照灯的电池用尽了，醒过来之后的探照灯也不会再亮，抽过的烟应该也没了味道，如果我们在梦中死了，同样不会再活过来。而且一旦进入噩梦之中，绝不可能自己醒来。我们仨困在旋涡大殿中无路可走，不用等到饿死，只要三个人全睡过去，那是一个也活不了！

正说到这里，胖子手上的火把灭了，昭和十三式背囊中还有一根火把，他掏出来准备点上照亮，我拦住他说：“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火把和探照灯都别用了。”又告诉尖果：“探照灯的备用电池也已经没有了，有必要的时候才打开。”

胖子说：“眼前什么都瞧不见，怎么走出去？”

我说：“瞧得见又何如，不还是走不出去。”

胖子打了个哈欠，说道：“那只有坐下等死了，你们俩刚才好歹对付了一觉，我可一直没合眼，要不我……”

我忙对他说：“你可千万别犯困，不光是你，我也睁不开眼了，刚才我是对付了一觉，但是和没睡没什么两样，梦境中的东西太恐怖了，到了这会儿我还后怕！”

我担心三个人不知不觉睡过去，决定互相掐胳膊，过一会儿掐一下，无论如何也不能再次进入梦境了。口中说是不怕死，不过蝼蚁尚且偷生，为人岂不惜命？如果舍不得扔了这条小命，还是得想个法子，从旋涡大殿之中出去。

胖子说：“这话你都说了八遍了，你想出去我不想出去？能想出法子

还不想吗？问题是真想不出来了，你要让我说，倒不如听天由命。”

我骂道：“你大爷的，你不是不信命吗？”

胖子说：“此一时彼一时啊！有时候不信命还真不成！”

我问他：“那就等死了？”

胖子说：“我可没说听天由命是等死，其实我这也是一个法子，老话怎么说的，狗急了会跳墙，人急了有主意！你们仔细想想，咱仨和别人有什么不一样？”

我和尖果一听这话这么耳熟，怎么又说到人和人有什么不一样了？问胖子究竟想说什么，我们三个人和别人有什么不同？别人指的是谁？

胖子说：“人和人的命不一样，绿豆糕没馅儿，不如高粱面儿！你比如以我来说，北大荒生产兵团不下二三十个师，人员至少有几十万，怎么就把我胖子分在了屯垦三师，屯垦三师也有万八千人，怎么就轮到我去17号屯垦农场？不在17号屯垦农场戍边，能遇上暴风雪和狼灾？不是那场百年不遇的暴风雪，能有只大狐狸带路躲进辽墓？不进辽墓能见到壁画上的黄金灵芝？没见过黄金灵芝，盗墓的土耗子能找上我？没有这么多的前因，后来我能落到这个地步？这不是命是什么？如果说这是我的命，那我不得不问一句了，为什么我有这个命？死了那么多人，为什么我却没死？为什么没在17号屯垦农场让狼吃了？为什么我没被流沙活埋在墓中？为什么没掉进暗河淹死？为什么没在金匪的村子里让耗子啃了？为什么可以来到这座深埋地底的大殿？如果说老天爷非得让我死在这里不可，我觉得真没必要这么折腾，无非是这一条命，怎么死不是死。我可以活下来一定有个什么原因，多半因为我肩负了重大的使命才来到这世上，只是大浪淘沙始见金，我自己还不知道而已。否则不必有我了，世上的张三、李四、王二麻子还不够多吗？”

我听他东一榔头西一棒子说了一大通，没一句真格的，我还是不明白他想出了什么法子，让他别侃了，直接说“所以”。

胖子道：“所以说……不是命大，而是命不该绝，车行山前必有路，船到桥头自然直，根本不用想太多。”

我怒道：“你口沫横飞胡侃乱吹说了这么多，一句有用的没有，全是他娘的屁话！大庙不收小庙不要的没头鬼，还肩负什么重大使命，没了你这个臭鸡蛋，别人还不做槽子糕了？”

胖子说：“噢，你说的那是口吐莲花，别人说的全是屁话？我可告诉你，我的话全说在理儿上了，一个字顶得上一头猪一只鸡，你自己想不明白罢了。”

我又是一怔，什么一个字顶一头猪一只鸡？再一想才知道，他可能是想说“字字珠玑”。我气不打一处来，上去要掐他，不把他掐疼了，他还得说梦话！可是周围太黑了，我一下子起猛了，一头撞在了石柱上，撞得我七荤八素直发蒙。以往我和胖子争论，尖果在一旁都不开口，从来不和稀泥，这也是让我们对她另眼相看的原因。她听到我的头撞上石柱，打开探照灯过来看我没有撞破了头。好在头上有关东军防撞帽，我的头没撞破，但是撞了这一下的感觉似有似无，分明与刚才在梦中的感觉一样，又见胖子和尖果都在身边，心中暗道一声“糟糕”！立即让这两个人跟上我，绕到石柱一侧，举探照灯往前一照，前方是一片迷雾。我不由得一阵绝望，旋涡大殿中什么东西都没有，仅在梦中才会有雾。我们三个人太累了，说是千万别打瞌睡，可在听胖子说话的同时，不知不觉全部进入了梦中！

我担心让雾中的东西发觉，当即将探照灯的光束关掉了。胖子不相信这个梦进得来出不去，以为宝相花在雾中，撸胳膊挽袖子，准备上前一探究竟。我让他别过去，他不以为然：“你是太多疑了，树叶掉了怕砸脑袋！”说话的同时，他带上探照灯，端起村田22式猎枪往前边走。我和尖果急忙追上去将他拽住，再次退到石柱下，却见胖子的两条腿也在发抖。

我低声问他：“你不是不怕吗？腿怎么抖上了？”

胖子说：“这儿有虱子，我抖落抖落……”他嘴上虽硬，但是止不住吓得发抖。他也觉得不对劲儿，真要见到什么也行，还没见到雾中的东西，怎么会吓成这样？

三个人都知道不能接近梦境中的雾了，小心翼翼躲在石柱后边，一个个心惊胆战，大气也不敢出上一口。长有宝相花的旋涡之海至少分为三层，头一层是一座遍布石柱的神秘大殿，绕行石柱可以进入第二层，在梦中能够进入第三层，不过一旦进入梦中，凭我们自己无论如何也回不到上一层。迷雾中一定有个惊人的秘密，我们却不敢接近，目前仅有一根火把和探照灯可以照明，全部用完之后，当真只有死路一条了。况且置身于梦境之中，即使我们三个人豁出命去，进入雾中找到宝相花，又有什么用？

我定了定神，心想说别的全是多余，首先要从梦境中出去，这又是不可能做到的。之前我用步兵锹在手背上割了一道口子，也没起任何作用，无论如何挣扎，都无法从梦中惊醒，大殿中又没有别的人了。

我忽然意识到，旋涡大殿中的活人是没有了，却有一个“鬼”！我和尖果进入梦境之后，有一个“鬼”想将我们引走。在此之前，我们三个人在石柱下也见到了这个“鬼”。不论是我们在梦中见到的胖子，还是已经死掉的老土耗子，应当是同一个“鬼”。这个“鬼”不想让我们往大殿深处走，是不想让我们接近宝相花，还是有什么目的，我们无从得知。不过我能感觉得到，这个“鬼”并不是雾中的东西，如果说雾中是个无比恐怖

的存在，我们见到的“鬼”，却与这座大殿中的旋涡一样，空洞而又虚无。

当时我们想到过，我们三个人困在没有尽头的大殿之中，到头来只有一死，无非多活几时少活几时罢了，“鬼”之所以显身出来，要将我们引开，是不想让我们往深处走了。我却怎么也想不通，即使进入大殿深处的梦境，仍是死路一条，它为什么还会担心我们接近宝相花？

另外还有一点，上一次进入梦境，我发觉那个“鬼”不是胖子，于是伸出手将对方扯住，却似让一个旋涡卷住了，我使劲一挣，从旋涡中将手拽了出来，可见大殿中的“鬼”，无法直接将我们置于死地。

如果洞悉其中的真相，或许可以从旋涡大殿中出去，不过我要是能想明白这个，早带胖子和尖果逃出去了，还至于走投无路？我脑中胡思乱想，一时间忘了还躲在石柱后边。胖子已经沉不住气了，用探照灯往前一照，前边仍是一片迷雾，似乎距离我们近了一些。他对我和尖果说：“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待在这里也是等死，不如往另一个方向走！”我这才回过神来，心想我们三个人落在这个梦中，完全没有活路可走，目前无非有三个选择，一是进入迷雾之中，二是继续躲在石柱下边，三是往另一个方向走。大殿深处的雾正在弥漫开来，前两个选择有死无生，往另一个方向走则是一切不明，在没想出法子之前，我们只有选择后者了。

上次进入梦境，大殿中的“鬼”想让我 and 尖果往这个方向走，当时我们没有上当，而今迫于无奈，却是自己要往这边走，还不知道会撞见什么，应了胖子那句话——真得听天由命了！我们三个人不敢托大，仍由尖果带上探照灯，我握住步兵锹跟在她身后，一边照亮一边往前摸索，胖子手持村田22式猎枪断后，从石柱下边出发，一直往另一个方向走。然而在迷雾之外，梦境中的大殿似乎没有变化，大约走出三十余步，面前又是一根石柱。三人均有不好的预感，再这么走下去，多半与之前一样，前边只有一根接一根的石柱，永远走不到尽头。胖子问我：“还往前走吗？”

我并不死心，决定再往前走，于是用步兵锹在石柱上凿了一个标记，又往前走了三十几步，仍有一根石柱。尖果转过头用探照灯往后边

一照，光束所及之处大雾弥漫。我们担心雾中的东西追了上来，连忙用步兵锹凿下标记，加快脚步往前走，接连走了几根石柱，转过头去仍见得到雾，而且距离我们越来越近。三人心念如灰，步兵锹凿下的标记没有任何意义，说不定我们一直在一根石柱下打转，因为这是在梦境之中！

这个梦境的可怕之处正在于此，我们做什么都没意义，如果死了却会真的死掉。我又想起刚才的念头，大殿中的“鬼”无法直接干掉我们，又不想让我们接近雾中的宝相花，这个原因是什么？

胖子见我两眼发直，急道：“大殿中的雾越来越近了，你还发什么呆？”

我将我心中的疑问对他说了，这其中一定有个什么原因。

胖子说：“小葱蘸酱，越吃越胖，那还有什么原因？”

尖果对胖子说道：“你先别打岔，让他好好想想。”

胖子说：“我成打岔的了？你可不能总向着他说话，我也是一片丹心照汗青啊！”

尖果却已经明白了我的意思，我们的目标是从大殿中出去，可即使不在梦境之中，我们一样找不到这座大殿的出口，仅以两条腿无论如何也走不出去。不过这座大殿中的“鬼”，却不想让我们接近“宝相花”，或许“宝相花”可以打破这个梦！

虽说置之死地而后生，但是我们又不敢接近大殿中的雾，转过头一看，迷雾已经到了我们身后。三个人不由得全身发抖，探照灯的光束也不住晃动。胖子问我和尖果：“进去可出不来了，你们想好了吗？”

话音未落，迷雾之中浮现出四个巨大的光亮，如同有四个灯，两个一对，悬在高处，忽远忽近。因为让雾挡住了，瞧不见是什么东西。我们仨刚才还想进入雾中找到宝相花，怎知见到雾中的光亮，却已心寒胆裂，手脚发抖，吓得一动也不能动了，不是不敢动，而是完全动不了，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会这么怕。相传宝相花乃二十四佛花之首，放万丈光明，照十方世界，可以使人了脱生死，为什么如此可怕？我们不该先入为主，以为宝相花在雾中，实际上我们并不知道雾中有什么，会是吃人的恶鬼不成？

我两条腿打战，手脚不听使唤，想逃也逃不了，估计胖子和尖果也一样。而胖子正端着村田22式猎枪，他手指还能动，一扣扳机放了一枪，雾中的灯当即灭了一个，但是一瞬间又亮了。他让枪支的后坐力顶了一下，一屁股坐倒在地，这一来手脚可以动了，他二话不说，伸手把我和尖果拽到了后边。胖子叫了一声苦：“我的老天爷，你们可没告诉过我，雾中这个宝相花是活的！”

三人来不及多想，撒开两条腿，跌跌撞撞连滚带爬往前逃命，在大殿中逃了一阵儿，经过一根又一根石柱，累得上气不接下气，一个个“呼哧呼哧”直喘，身后的迷雾却仍在接近。慌乱之际，尖果绊了一跤，摔在地上一时间起不了身。胖子咬紧牙关将她背上，我捡起了探照灯，又拼命往前边逃，在大殿中东绕西转，却无法摆脱后边的迷雾。我和胖子气喘吁吁，胸口似要炸裂开来一般，脚底下有一步没一步，实在跑不动了，心中绝望至极，再不从梦中出去，三个人都得死在这里！可是大殿中的梦境进得来出不去，一头在石柱上撞死也没用，落到这个地步，当真是无法可想！

正当走投无路之际，我突然意识到，有一个摆在眼前的情况却被我忽略了——这是在梦中！虽然不知道大殿中的梦境究竟是怎么来的，但是我们在梦中的感觉似有似无，并不十分真切。记得我和尖果头一次进入梦境，并没有惊动雾中的宝相花。而这一次见到雾中有几个大灯，胖子开了一枪，迷雾当即涌了过来，但也只是见到了探照灯的光束，未必可以发觉生人的气息。我们三个人关掉探照灯，或许可以躲过去。

我心想是死是活在此一举，来不及对胖子和尖果多说，眼见又到了一根石柱近前，立即关了探照灯，拽上背了尖果的胖子，低声“嘘”了一下，让胖子别说话。胖子也有个贼机灵，很快明白了我的意思，当即放下背上的尖果。三个人躲到石柱后边，紧闭双眼一声不吭。过了很久我才睁开眼，似乎已经感觉不到那个可怕的气息了，身子也不再发抖。我大起胆子打开探照灯，往周围照了一照，四下里不见有雾，可见雾中的宝相花去了别处。三个人躲过一死，长出了一口气，将提到嗓子眼儿的心放下，但觉手脚发软，被迫倚在石柱上坐了下来。

我和胖子不敢发出太大的响动，低声问尖果：“刚才摔那一下要不要紧？”尖果说：“你们别担心，我还可以走……”我见她没事才把心放下，如果不从这个梦中出去，雾中的宝相花仍会找上我们，而对我们来说，往任何一个方向走，都只会见到一根接一根的石柱，根本无路走可，能想的法子全想到了，并无一策可行，探照灯的光亮正在变暗，看来很快又要灭掉了！

探照灯一旦灭掉，仅有一根火把可以照亮，在想出对策之前，我不舍得再开探照灯了，刚要关上，却又冒出一个念头：万一再撞上大殿中的雾，爬到石柱上是不是可以躲一躲？念及此处，我举起探照灯去照身后的石柱，光束一晃，照见一张干瘪的老脸，双眼如同两个黑窟窿，又是那个死后显身的老土耗子！我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抬起一脚踹了上去，没想到石柱上大小不一的旋涡仅是一层干涸的泥土，摸上去坚硬如石，用步兵锹凿一下也只是一道痕迹，而我这一脚下去，居然踹掉了一大片，显出里边一层层排列有序的壁画。我们三个人目瞪口呆，怔了一怔，忙用手去扒裂开的土层，原来石柱下方嵌了一块大石板。上边

的壁画浮雕层层分布，风格奇异，在一条直线上安排人与物品，以远近、大小分出尊卑，看上去虽然简单，但是构图有序、层次分明，完全不同于各朝各代的绘画。我们见到石板上密码一般的壁画，一个个都看得呆了。

即使当前的危险再大，也不得不瞧个明白，说不定壁画中描绘的内容，会有这座大殿的出口。正待举目观瞧，我手上的探照灯灭了，没电的探照灯，还不如火柴有用，当时眼前一黑，什么也看不见了。胖子的和十三式背囊中还有一根火把，此时不用更待何时？我让胖子将火把点上，借火光去看石板上的壁画。我心想：赢得了时间，才可以赢得一切！仅有一根火把的时间，还得别让雾中的东西发觉我们躲在这里，我们来得及根据壁画中的内容找到出口吗？稍一分神，更不知从何处看起了。

尖果指向石板高处，她对我和胖子说：“你们看，上边一层壁画是不是开头？”我抬头往上看去，尖果所言不错，壁画根据上下、远近、大小排序，上边的是开头。胖子看得两眼发直，自言自语道：“壁画中是什么？三个大人带了几十个小鬼儿？不会是咱仨吧？”

我以为可以从壁画的内容中得知大殿中有没有宝相花，甚至如何从梦境中出去，但是出乎意料，上边一层横列壁画中描绘的内容，还真和胖子说的一样，当中是三个大人，身边有几十个小人儿，形态怪诞、举止奇异，分不出是人是鬼。我吃了一惊，如同当头泼下一盆冰水，不由得想到了大辽太后墓中殉葬的童子，壁画中这三个人，竟是我、尖果、胖子？

胖子说：“那还真没准儿有鬼，要不怎么在这大殿中走不出去？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必须有勇气正视无情的真理！”

我们三个人从大辽太后墓进来，是带了一个不如三岁孩童高的鬼门老祖，这已经够让人吃惊了，怎么可能又多出几十个小鬼儿？胖子的昭和十三式背囊中还有鬼不成？

尖果让我和胖子先别急，壁画中的三个人头生纵目，我们可没长成这样，况且仅以一层壁画的内容，根本看不出什么端倪，是不是应当结合别的壁画来看？我和胖子点了点头，沉住气在火光下仔细端详，结合下边一层壁画可以看出来，上一层壁画中的人不是我们。横列壁画以叙事为主，构图简单，没有多余的渲染，内容直观有序，虽然十分离奇，但是我们连蒙带唬，至少可以看明白一多半。头一层1号壁画中的三个人，当中长有纵目，头顶有一只竖眼。人眼都是横的，可没见过横长的，显得格外诡异，壁画中或许仅仅是对于古老传说的夸大描绘。可能远在三皇五帝之前已经有纵目人了，又或许为了显示出尊卑与高下，在壁画中将纵目人放大了，使之与常人有别。由于年代太久远了，纵目人并没有在世上留下任何传说或记载。

我们对1号壁画中的内容半信半疑，再看下一层2号壁画，纵目王者是宝相花真正的主人。3号壁画是在宝相花根部有一座大殿，进来的人为纵目王者献上奇珍异宝。三个人急于知道真相，不过壁画仅有一层了，我们的心都提了起来，举上火把定睛观瞧，底部的4号壁画之中有三个人，其中两个人一左一右，正在使劲推开一块石板，石板从中打开了，形同一道石门，上边还有一层层横列图画，与我们面前的这块石板

完全一样，另一个人手持火把，似乎在给这两个人照亮！

我和胖子、尖果都怔住了，4号壁画中的三个人是什么来头？之前误以为1号壁画中的三个纵目王者是我们仨，结合下边的壁画，才知道并非如此，然而4号壁画中的三个人，虽然分不出谁对谁，却正是我们三人。不过4号壁画中的内容又与当下的情形不一致，此时此刻，我们只是在火把的光亮下观看壁画，并没有推开石板。三个人怔了一怔，不约而同冒出一个念头——壁画中描绘的情形还没有发生，4号壁画是一个预言！刚才我们推过石板，但是一动不动，使多大劲也推不开，为什么4号壁画中描绘的情形，却是我们推开了石板？

我们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好不容易抓到一根救命稻草，怎么可能放过这个机会？但没想到石板上的壁画到此为止，或许将石板推开，才可以见到别的壁画。我和胖子上前推了几下，吃奶的力气都使上了，根本推不动石板。我见火把的光亮越来越暗，形势十分紧迫，心想：我们是不是忽略了什么？当即在火把的光亮下，凑近了打量石板上的壁画，但见壁画中石板的一左一右各有一个凹痕，均为勾形。

我瞧这凹痕似曾相识，一时想不起在哪里见过。胖子打了一个愣，忽然伸手到怀中去掏，摸出一个勾形玉，往壁画上比画了一下，大小形状与凹痕完全一样。三个人无不愕然，旋涡石柱上的凹痕为什么与这玉勾相同？

1968年一场规模罕见的暴风雪席卷而来，我和胖子、陆军、尖果四个人，留守在17号屯垦农场。为了躲避暴风雪和狼群，四个人跟在一只狐狸后头，进入了一座辽代古墓，墓道中有个干尸，至少死了几十年了，死人身上有伪满洲国钱币以及勾形玉，应当是个盗墓的土耗子。我祖父当年在老鼠岭打天灯，得了寻龙望气的阴阳风水秘本《量金尺》，还有这么一个勾形玉，后来传到了我手上，一向不曾离身。据说勾形玉是从汉代传下来的玉块，其实比汉代还要久远得多，身上有玉勾的盗墓者可以出入阴阳，又不同于一般盗墓贼，从墓中盗取奇珍异宝，并不是为了中饱私囊，而是扶危济困，说得上盗亦有道。我认得这是个稀罕玩意儿，虽在世人眼中值不了几个钱，但在盗墓的看来却是无价之宝，就让胖子揣上带了出去。

当时我让胖子从盗墓贼身边带走的还有阴阳伞、鬼头铲、棺材钉。我们这次进山之前，还以为九尾狐壁画墓已经被掏空了，摘下壁画上长出的黄金灵芝易如反掌，因此没带别的东西，只不过都将玉勾揣在了身上。此时掏出来，往石柱上比画了几下，我们才意识到壁画上的凹痕，竟与玉勾完全一致，看来壁画中的意思是，进入纵目之王大殿的三个人，必须献出两个勾形玉，才可以打开石门。我和胖子下意识地摸出玉勾，握在手上要往壁画上放，尖果手持火把，在后边给我们照亮。在我将手伸过去的一瞬间，却有几分犹豫，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心中暗

想：我们为什么要按壁画中的指示来做？这座大殿处处古怪，怎么走也走不出去，不知打开石板之后会发生什么？为什么要将勾形玉放上去才可以打开石板？

火把的光亮越来越暗，形势十分紧迫，胖子急道：“火把快灭了，你还发什么呆？”

说话之时，尖果手上的火把暗了下来，这支火把一旦灭掉，石板下边有什么东西我们也看不到了。我同样明白已经没有时间了，但是越想越觉得不对，大殿中有那么多石柱，仅仅这根石柱中有壁画？我们却刚好躲在这根石柱下，又刚好见到了石柱中的壁画？别忘了我们困在一个梦中，既是梦境，见到的一切皆不可信！连胖子都能是假的，石柱上的壁画一样不可信，大殿中的“鬼”无法将我们置于死地，为了不让我们接近宝相花，一次又一次将我们引入歧途，我们在这里见到的壁画，说不定也是一个误导！

此时火把几乎灭了，我将玉勾握在手中，正要往石柱上放，但是这个念头一转上来，我伸过去的手又往后一缩，同时也将胖子的手按了下去，在火把仅余的光亮下，面前的壁画变成了老土耗子那张干瘪的脸，张口要吞我手上的玉勾。我们连忙后退，但见石柱上的旋涡，已变成了许许多多扭曲的人脸，老土耗子那张脸仅是其中之一。

我惊出一身冷汗，得亏多长了一个心眼儿没将玉勾放上去。这座大殿中的“鬼”，为什么要我们身上的玉勾？这么做有什么意义？火把随时会灭掉，我们还在梦中出不去，到时候什么都看不见了，玉勾又有什么用？

相传身上带了玉勾的盗墓者，可以出入阴阳，我听我祖父说过这个话，却不大明白是什么意思，可能指盗墓乃是阴间取宝的勾当，向死人借钱，由于我们带了玉勾才没被这座大殿吞噬？

我和胖子正要往后退，尖果手上的火把却已灭了，我们眼前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见了。三个人彻底绝望了，想尽一切方法，探照灯和火把全用尽了，仍未找到大殿的出口。有光亮还有一线生机，没了光亮，这两只眼等同于瞎了一样。而此时却可以感觉到，大殿中的旋涡将我们卷了进去。我大惊失色，拼命往前一挣，手上的玉勾好似划开了一层厚厚的帷幔，碎裂之声不绝于耳，四周隐隐约约发出光亮。我举目一看，三个人正在石柱之下，地上还有胖子掐灭的烟头，都如同从噩梦中刚刚惊醒一般。我恍然意识到，玉勾可以打破那个梦境，至于是什么原因，我完全不得而知。而在此时，响彻不绝的碎裂之声仍在持续。我们被迫捂住耳朵，却挡不住这惊心动魄的声响，整座大殿变成了一个巨大的旋涡，三个人忽觉身在半空，惊呼声中一下子坐了下来，见一旁扔了一根灭掉的火把，我记得这是我们绕行石柱之前的位置！

大殿深处突然涌出迷雾，雾中四个大灯发出刺目的光亮，弥漫而来的浓雾，转眼将尖果吞了下去。还没等我们明白过来，突然打了一个寒战，一看自己正趴在一个洞口，我和胖子都爬了起来，只有尖果仍一动不动，好在她还有呼吸。我和胖子目瞪口呆，全然不知发生了什么。

此时地裂子中巨大无比的宝相花蔓条发出白光，洪水汹涌上涨，二人见到不远处有一个大木箱，上边印有“满映”的标记，可能是日军讨伐队炮艇上的物资，当年让水流带到此处。来不及多想了，背上尖果爬进木箱，洪波很快淹没了那片乱石，将我们冲到了另一条地裂子中，地动山摇之际，水流越升越高，后来的情况我们都不知道了。再睁开眼，已然置身于黑水河一条支流当中。

事后得知，原来宝相花长在地脉深处，它的果实形成了大得惊人的水晶，有人从周围经过，闻其声观其形，魂魄即入其中，自身却不知情。也可以说地底的水晶能够吸收人的意识，在迷窟一般的旋涡大殿中经历一层又一层的梦境，只会越陷越深，直至被宝相花吞噬。我和胖子身上的玉勾，似乎能够与水晶引发共振，这才得以从中出来。不过以我当时的所见所识，还想不到这些。

后话先不提了，简单地说吧，榛子也是命大，没让流沙活埋在墓道中，她跑去找来屯子里的猎户进山救人，除了我和胖子、尖果三人以外，其余的人全死了，尸首都没处找去。这在当时来说，可也不是小事儿了，好在有那两个打猎的大虎、二虎背锅。尖果回到屯子之后，持续昏迷了几天，一直不见好转。四舅爷暗地里请来一位跳萨满的，来给尖果招魂。跳萨满的折腾了三天，又翻白眼又吐白沫，好悬没把命搭上，只说尖果没死，但是被困在了一个地方走不出来！

我和胖子、榛子不能眼看着尖果死掉，三人一商量，决定再次进入深山老林，去找深埋于地底的宝相花！

（第一部 鬼门天师 完）

天下霸唱

著

摸金校尉金棺村相猫魅宝
金丝灵猫灵州城寻金掘藏

金陵書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广播电台

目录

第一卷 金棺村

- 第一章 狗屠人
- 第二章 鬼掐颈
- 第三章 冥殿液
- 第四章 百猫迷魂图
- 第五章 猫狗道
- 第六章 美人坑
- 第七章 虾蟆劫
- 第八章 猫儿巷

第二卷 槐园宅

- 第一章 松鹤堂
- 第二章 金丝虎
- 第三章 猫仙爷
- 第四章 槐园凶灵
- 第五章 金精银魄
- 第六章 筷子城
- 第七章 群鼠窃子
- 第八章 活烹人
- 第九章 银锭祸
- 第十章 金刚禅

第三卷 灵州城

- 第一章 神偷盗魁
- 第二章 刽子手
- 第三章 剔魂刚
- 第四章 万尸坟
- 第五章 黑 蝉
- 第六章 猫儿脸
- 第七章 铁公鸡
- 第八章 狐 玉
- 第九章 铜盏油

第四卷 古塔之王

- 第一章 掘子营
- 第二章 云中塔影
- 第三章 金鳞鲤
- 第四章 灶上懒
- 第五章 擒鼯鱼
- 第六章 灵异解
- 第七章 人作狗
- 第八章 塔教妖邪
- 第九章 披麻剥皮刑

第五卷 黄天荡

- 第一章 打孤雁
- 第二章 设香结盟
- 第三章 富贵梦
- 第四章 猫儿药
- 第五章 水鼠堤
- 第六章 雁 冢

[第七章 白骨将军](#)

[第八章 排令开山](#)

[第六卷 瓦罐寺](#)

[第一章 哑子猫](#)

[第二章 灵州七绝](#)

[第三章 蛇 母](#)

[第四章 地蛙聚塔](#)

[第五章 猫借命](#)

[第六章 雷雨夜](#)

[第七章 天 坠](#)

[第八章 喜钱儿](#)

[后记一](#)

[后记二](#)

[天下霸唱全部作品目录](#)

[返回总目录](#)

第一卷 金棺村

第一章 狗屠人

话说当年有个金棺村，为什么叫这名呢？只因自古以来，皇帝的棺槨叫“梓宫”，贵妃的棺槨则称“金棺”。传说当年有位贵妃生前受宠，但得罪了太后，被赐银铃金挂，也就是拿绳给活活勒死了。由于这位贵妃死得冤枉，太后和皇帝晚上一闭眼就看见她身穿红裙前来索命，为了安抚她的亡灵，就远远地修了座墓，将这贵妃的尸骨埋了进去。在下葬之前，贵妃的金棺被暂停在了这村中的一座古寺之中，后来连村子带寺庙都改了名，村叫金棺村，寺叫金棺寺。但是否真有这么一回事，连村里最年长的老人也说不清楚了。那屈死的贵妃埋在地下千百年，丘垄早平，已经没人知道这座古墓究竟在什么地方了。只有这金棺村的村名，以及村中那座破旧不堪、随时都可能倒塌的破庙为证，残砖败瓦似乎在默默述说着过去的岁月里的确有过这么一段往事。

到了清朝末年，爆发了席卷大半个中国的太平天国起义。由于太平天国的领袖洪秀全是广东人，这场农民起义又起自粤西桂东，也就是两广之地，所以在当时也被称为“粤寇之乱”。

战乱持续了将近二十年，金棺村一带的百姓深受其苦，官军与义军之间各有攻守，杀伐甚重。战事过后，往往殍尸遍野，大部分尸体都没人处理，附近的老百姓就算想埋也埋不过来。死的人实在是太多了，无数血肉之躯就这么扔在荒郊野外，任凭乌鸦和野狗随便啃食。

吃死人的不仅是野狗和乌鸦，就连村中人家所养的家狗和猪也跟着一起吃。经常啃吃死人的猪绝不同于一般的猪，这点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来。啃过死人的猪肥得吓人，毛光皮亮，就连看人的眼神都冒着凶光。这些猪虽然肥，但知道怎么回事的人，可一辈子都不敢再吃猪肉了，而且看见别人吃猪肉自己就忍不住想吐。

金棺村里有个孤儿，姓张，排行第三，两个姐姐都早早夭折了。他自称张三，也不知他大号叫什么，因为头发天生又稀又黄，到了十五六岁，这辫子仍是留不起来，只好用草绳随便扎了个狗尾似的小辫儿，凡是识得他的人，都以“张小辫儿”相称。

张小辫儿穷得连半间房子都没有，平时就住在金棺寺那座破庙里。他推倒了庙中的泥塑神像，铺些乱草睡在泥台上，白天到各家各户帮忙挑几桶水，干点儿杂活什么的，讨口饭吃。他也曾给棺材铺的师傅当过学徒，还拜过算卦的老道为师。但由于年景不好，师傅都快活不下去了，哪还养得了徒弟，所以这几样营生他都没学到底。有时候生活艰难，他一连几天都没东西吃，就只好到了晚上靠偷鸡摸狗充饥。他知道自己家道中落前，祖上曾是京城里的大官，内心深处仍拿自己当爷，对自己偷鸡摸狗深以为耻。可兵荒马乱的年月里混口饭吃谈何容易，饿急了就什么都顾不上了，还管什么出身门庭。

近年天灾人祸不断，村里的粮食不如往年那般富裕，连讨口吃的都不太容易。这天夜里，张小辫儿饿得翻来覆去睡不着，他横躺在神坛上跷着二郎腿，望着从破屋顶上漏下来的月光，心里琢磨着得弄点儿吃的充饥，不然实在挨不过去了。这些年来他最拿手的就是偷鸡，村里养鸡的人多，隔三岔五地偷上一两只，这么多回从来没失过手。从不失手并非走运，只因他自己摸索出了一套独门的偷鸡绝技。

打定主意，张小辫儿就借着月黑风高，摸到了村中王寡妇母女的院子外边。这家没男人也没养狗，门墙又低，而且张小辫儿对各家鸡窝的位置了如指掌，没费什么力气就翻过墙头，发现鸡窝里的老母鸡睡得正熟。

张小辫儿看得明白，但他没有直接探手去抓，而是悄悄把手伸进鸡窝里，施展独门绝技，轻轻地去搔那老母鸡的腹部。不管是有人偷鸡还是黄鼠狼钻鸡窝，窝里的鸡必定会扑腾乱叫，那样主人就会被惊动起来。可张小辫儿自有他的办法，只轻轻搔得几下，鸡窝里的老母鸡不仅没扑腾乱叫，反而露出一副惬意的神态，似乎很享受有人替它搔痒。

张小辫儿心中窃喜，只要第一下没失手，这只鸡就算是偷到手了。看着那母鸡，他心中发狠：“我不能白伺候你，等会儿到破庙里拔鸡毛的

时候，你就没这么舒服了。”他心中高兴，手底下也没闲着，一只手不断替那老母鸡解痒，另一只手揭掉鸡窝顶棚，打算把老母鸡从上边抱出来。可大概是因为有一段时间没偷鸡了，手艺生疏，也可能是连饿了好几顿，反正手底下发虚，竟然把老母鸡抱到鸡窝顶的时候，一个没抱住，将它摔在了地上。

老母鸡半睡半醒，迷迷糊糊地正惬意间，忽然啪嚓掉了下来，立时从美梦中惊醒了。它大概也明白这是有贼偷鸡，哪肯罢休，扇着鸡翅扑腾了起来，闹得动静很大，果然惊动了家中的主人。就听窗户里的王寡妇骂道：“哪个小贼又到老娘儿们上偷鸡，肯定是住金棺寺那挨千刀的张小辫儿。老娘就剩这一只下蛋的老母鸡了，你也不肯放过……”说话声中就见纸窗一抬，一个尿盆从屋内飞了出来。

张小辫儿见黑乎乎一物从屋里掷出，急忙低头躲闪，那尿盆本就没有准头，当的一声砸在了院墙上，臭液哗啦四溅。他心道不妙，想不到三爷名声在外，那王寡妇一听母鸡扑腾就知道是三爷在此，而且兜头将一个又臊又臭的尿盆打将下来，被她拿住了少不得一顿好打，好汉不吃眼前亏，现在不走，更待何时？

想到这，张小辫儿不敢怠慢，翻身跳出院墙，耳中还听得院中王寡妇的叫骂声不断，似乎在招呼她的女儿小凤去邻居家借狗追贼。张小辫儿心中暗骂：“好你个王寡妇，都说寡妇门前是非多，此言果是不假。偷你只鸡又没得手，犯得上赶尽杀绝吗？等将来三爷发了迹，赔你个紫金尿盆……”

虽然嘴上不服软，但毕竟做贼心虚。四邻家中有养狗的，这时也都被王寡妇那盏尿盆打在墙上的动静惊了起来，一时之间到处鸡鸣狗叫，整个村子乱成一片，人们都以为是山贼进来劫村了。这回娄子捅大了，张小辫儿知道必须得出去避两天，否则人人知道他夜宿金棺庙，一旦被堵到那破庙里，可就插翅难逃了，于是在夜色中一路狂奔，逃出了村子。

最后跑得上气不接下气才停住脚步，村里的人声狗吠都已远不可闻，张小辫儿心里的一块石头方才落地，呼哧带喘举目四望，想看看跑到了什么地方。只见月冷星稀，枯树荒草，草丛间坟丘起伏，石碑鳞

响，刚才慌不择路，却是逃进了村后的坟茔之中。

这片坟地据说是块风水宝地，而且此地无主，十里八乡死了人都往这儿埋，无数坟丘是一个紧挨着一个，封土新鲜光洁的是近年新坟，长满了荒草的老坟更是多得数不清。前些时候有数股粤寇在这一带出没，跟官兵恶战了几场，才刚刚退去，战场上积尸数千。来不及掩埋的尸体腐烂发臭，引发了一场不小的疫情，所以最近这周围的百姓死得比以往多出许多，这片坟地也随之添了许多坟丘。家境稍微富裕的都有碑有棺，那些穷苦人家就没那么走运了，临死混上口薄棺就不错了，或者干脆直接拿麻席一卷胡乱刨坑埋了，坟包也小得可怜，至于石碑更是能省就省，或是插块木牌树枝代替。那些没有了记号的新坟，很快就成了无主的孤坟。

到了晚上，乌云遮月的时候，坟地里鬼火闪动，偶尔有一两只野猫从草间蹿出，还有些不知道是鬼哭还是狼嚎的怪异响动，不时从坟地深处传来，听得人肌肤起栗。

张小辫儿一向胆大包天，反正是贱命一条，活着也是吃苦受罪，扔在哪儿不是扔，所以他向来豁得出去，从不忌鬼避神，要没有这种胆量，又如何敢一个人晚上住在那神佛狰狞的破庙之中。不过一看自己跑到了这片坟地，他心里还真有点儿打怵，赶紧对四周的墓碑坟丘作了个罗圈揖：“各位大哥大姐，小人张三不敢造次，无心惊扰，得罪勿怪，得罪勿怪……”

说着话他转身就要离去，正在这时，忽听身后的一个坟丘里面传来一阵嘭、嘭、嘭的声音，听上去好像是有人在使劲儿撞木板门。不过这乱坟茔子里哪有人家的门户，这声音必定是在撞棺材盖子。

正值午夜，四下里静得出奇，显得这撞棺材盖子的声音格外惊心动魄。张小辫儿觉得自己脑袋后边拖着的小辫子都竖起来了，但他并没有立刻逃跑。刚才他跑过了劲儿喘个不停，加上肚里又没食，实在是迈不开腿了，当下用衣袖抹了抹鼻涕，打量着四周的坟茔，心想这是哪路死鬼跟你家三爷作耍？三爷不是给你们作过揖了吗，怎么还不依不饶的，想吓得三爷磕头求饶不成？

可那坟中撞击棺材的声音越来越大，张小辫儿猜想许不是有盗墓掘冢之辈在撬棺材？定要看看是什么作怪。要是真有挖坟掘墓的，三爷就吓他一下，给他来个贼喊捉贼，卷了他的赃物，这叫贼吃贼，越吃越肥。

他三两步转到坟后，只见这是一座无主新坟，土丘下被人掏了个大窟窿，那嘤、嘤、嘤的怪声，正是从那窟窿深处发出来的。他刚走到近前，就听那坟侧的窟窿里一阵巨响，一张满面流血、红毛丛生的大脸从窟窿里探了出来。那张脸的脑门儿上生了一个椭圆形的大肉瘤，吐着鲜红的舌头，嘴边牙齿上还挂着血迹，双眼凶光四射，恶狠狠地盯着张小辫儿。

张小辫儿心中叫苦，怎么就没想起来是这个东西！现在想起来也晚了，只好转身落荒而逃。

原来早年间的野狗和现代的野狗大不同，有些野狗的种类在解放后社会稳定下来就逐渐绝迹了。乱世之中人命如同草芥，因为死的人太多，暴尸于荒野的情形到处都有，所以吃死人的东西也就多了。乡下山野间有种专吃死人的野狗，能闻着死人的臭味在坟上刨洞，刨到棺材了，就用脑袋撞破棺材挡板，然后把棺中死尸拖出来吃肚肠子。这种野狗体形巨大，生性凶残，吃多了死人的肠子它就不想再吃别的东西了，有时候碰上落单势孤的活人，也往往直接扑过去咬死。长着血瘤的野狗常年吃死人肉，身上尸气重，牙齿带有尸毒，被它咬到了就别想活。它的特征是脑袋上长了一个血红的大瘤子，这瘤子比铁锤都硬。穷人的廉价薄棺，最好的不过是“三寸柏木板”，棺板被这狗头撞不了几下就能撞穿，这种简易的棺材有个俗名就叫“狗碰头”，这意思再明显不过了。死者家人买了副“狗碰头”回去，将死者尸体盛殓下葬了，家人也就算尽到心了，然后棺材里这位您就等着喂野狗吧。可在当时，就连这种三寸板的“狗碰头”还都供不应求。

这正是：“人无伤犬心，狗有屠人意。”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二章 鬼招颈

书接前文，说的是张小辫儿半夜偷鸡不成，误走荒坟，不料惊动了一只死人的野狗。那只野狗掏了座新坟，刚刚撞开了棺板，咬得棺中死尸开膛破肚，正要往外拖拽肚肠，忽听背后有动静，立刻打坟中钻了出来；它也是饥火中烧，加之又刚舔了些人肉尸血，此时一见单个孤丁堵着洞口，那双布满红丝的狗眼顿时凶光毕露，“嗷”的一嗓子从坟墓里蹿了出来，奔着来人便咬。

张小辫儿一看大事不好，叫了声：“有种的别追来……”话音未落，扭头便跑，本来明明跑不动了，但惊慌之下也不知是哪来的力气，撒开两条腿飞似的就在坟地里跑开了。他心知肚明，要是一直这么跑下去，不出十步就得让那野狗扑住扯出肠子，于是灵机一动，脚下疾停，躲开背后野狗扑咬之势，斜刺里跑向坟地深处，借着墓碑闪躲逃避。

野狗猛扑了一空，不禁恼羞成怒，随即一拨狗头，抖了抖脑门儿上那颗血红的大肉瘤，也是一头斜撞出去，紧迫着张小辫儿乱咬。张小辫儿在坟丘和墓碑之间东一头西一头地乱钻，坟茔间地势高低错落，挡住了野狗狂追的去路。这一人一狗就围着几座坟墓兜开了圈子，那野狗虽是猛恶凶残，眼看到嘴的活肉，却一时难以扑住。

最后这野狗终于明白过味儿来了，不再跟张小辫儿在坟茔地里乱钻，而是一个虎跳，跃上一座高大的坟头，想要居高临下，直接跳下去吃人，这就叫“狗急跳墙”。其实就算它不这么干，那位张三爷也快跑不动了，他此刻吁吁气喘，胸膛都好似要炸了开来。

但狗急跳墙，人急也能生智，张小辫儿眼见自己陷入绝境。这厮胆子倒也真大，将生死置之度外，干脆弯腰蹲在地上不再逃了。自古兵不厌诈，三爷这招也绝非是匹夫之勇。

在乡下走夜路，难免会遇到豺狼野狗，老百姓们在吸取了无数血的教训之后，逐渐摸索出了一些防身之道，有句话说得好：“狗怕弯腰，狼

怕捣鼓。”

豺狼野狗再怎么凶残，也自有它的弱点，狼的疑心最重，如果一个人在晚上遇狼，难免胆战心惊，可要转身一跑，十有八九就被狼追上吃了。倘若当时能够沉得住气，假装对恶狼视而不见，在口袋里东翻西翻，做出一些连你自己都不明白的动作，那狼就不敢轻易过来咬你，疑心你这是设计要收拾它。而野狗就怕人弯腰，担心人一弯腰，是打算捡棒子打它：甭管多凶恶的狗，天生就对棍棒有种极强的畏惧之意。叫花子都带打狗棒，正是出于此理。

可也该着张小辫儿走背字儿，他大概偷鸡摸狗的事做多了，时常显得贼眉鼠眼，身上正气不足，此时把腰弯了假装要捡棍棒打狗，那野狗却根本不吃他这一套，从坟丘上顺势跃下，重重扑到了张小辫儿身上。

张小辫儿叫了一声命苦，还以为自己要丧身在此，没想到他身后坟丘土垄下有个裂缝，缝隙宽大处形成了一个天然的洞口，那洞口都被荒蒿乱草掩盖了，即使走到近前也是看不分明，此刻他被那恶犬一扑倒地，连人带狗都落进了坟窟。

那坟地土垄下的裂缝虽深，颈口处却是好生狭窄。张小辫儿身子骨单薄，顺着裂缝斜刺里滚了下去，可那野狗常年吃死人肚肠，生得似马驹牛犊般壮大，硬生生卡在窄处，揉作了一团，进退不得。

张小辫儿捡了条命，也顾不得身上摔得疼痛，此时落在地缝深处，四周伸手不见五指，根本不知自己究竟身在何方。他使劲儿揉了揉眼睛，望见远处忽明忽暗的似有灯光，于是打起精神摸将过去。

无多时，土垄岩层已尽，他摸至一道寒气逼人的石壁，触手所感石壁之砖奇大，凛冽之气透入骨髓。那壁上裂开一缝，穿过缝隙便能见到壁后是间石殿，墙上钉了一盏命灯如豆，明暗恍惚。张小辫儿哪知其中厉害，见有灯光，便从墙缝间挤身而入，待看冥殿中情形，更是觉得诧异莫名。

但见那石殿命灯下摆着享桌。享桌是种青石棺床，其上停着一具年轻女子的尸体，年纪约莫十八九岁，身上殓衣嵌金戴银好是阔绰。看服

色绝非近代之人，可这年轻女子云鬓雪脂，眉目清丽脱俗，又哪里像是故去千百年的死人。张小辫儿害怕归害怕，不过眼下生计没有着落，正穷得揭不开锅，见命灯下珠光宝气，如何能不动心。

殿内还摆有许多造型诡异的纸人纸马，死者身旁更有一池碧水晶莹清澈。张小辫儿刚才逃得口干舌燥，当下用手掬了几捧水喝了个痛快，只觉甘甜胜于仙露，不过仙露到底什么滋味他却从没尝过。喝完水，脑子就灵活了些许，他心想这世道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命苦之人是怕穷不怕死，于是狠一狠心，凑到女尸近前，拔金钗、褪玉镯、拽香鞋……把值钱的东西全扒取了下来，又脱下那女子一件殓服打了个包裹，边忙边对那女尸说话给自己壮胆：“看你这小娘子穿金戴玉，生前想必是位受用过的贵人，小人却是生来命苦，早已三月不知肉味。而今生计无着，不得不借小娘子些零碎事物换些米面粮油为生，还望小娘子莫怪，日后若让小人有出头的时日，再来烧纸上香还你些人情……”

正当张小辫儿掠取金玉之时，忽听石殿角落里一声猫叫，连忙转头一看，只见从那没有灯光的黑处爬出一只大花猫。出人意料的是，那花猫竟作人声悲鸣哀号，哭得凄风惨雨。张小辫儿见过出殡的哭孝子，这只花猫怎么就如同是在给死者哭坟吊丧，这老猫岂不是成了妖怪吗？

那只大花猫对张小辫儿视若无睹，瞪着两盏红灯般的眼睛悲哀哭号。猫哭之声在这寂静的地下格外凄厉刺耳，张小辫儿不免从心底里生出一股厌恶之情。这老猫也来装神弄鬼，他心中不由得动了杀机。

想到这，他趁那花猫不备，用裹着金银之物的殓服突然将其按住，只觉那大花猫挣扎了几下，就被活活憋死了。张小辫儿心想现在饿得走回金棺村都走不动了，三爷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吃了你这成精的老猫祭祭五脏庙，看看到底是你这鬼猫的道行大，还是你家三爷道行深。

张小辫儿胆大包天，仗着以前跟老道学过画符捉鬼，半点儿也不把幽冥之事放在心上。他把这好大一只花猫剥皮开膛，胡乱收拾一番，拔下石壁上的命灯，在殿中找些纸马香镬拢起堆火来，就将那猫肉在火上翻翻回回地烧烤。不承想手艺不济，却把那猫肉烧焦了，外边黑乎乎地烧成了一层黑炭。但张小辫儿饿得紧了，饥不择食，闻了闻还挺香，也不觉得有多糊，张口就想去咬那烤猫。忽然一双冰冷如钩的手从背后掐

住了他的脖子，就听背后有个阴森森的声音在问：“小厮，可见我宫里的花皮猫去了哪里？嗯……你这短命小鬼烤的是什么东西？”

张小辫儿惊得魂不附体，胆子再大也撑不住了，想画符念咒但脑子里一片空白，只好随口应道：“没……没见，这烤的是……是鸡。”只觉身后一股凉气吹来，他全身战栗，汗毛孔都好似结出一层冰霜，背后那女子的声音再次逼问道：“鸡怎么会有四条腿？”张小辫儿兀自硬着头皮辩道：“三爷烤的这是两只鸡，两只烤鸡四条腿……”

有分教：“阎罗殿上充好双，怨魂缠腿怎得脱？”欲知后事如何，下回再说。

第三章 冥殿液

且说张小辫儿懵懵懂懂闯入一座古墓，见有一只老猫哭坟，便以为是妖，当即下手害了那猫性命，剥了猫皮在火上细细地烤，不想惹出墓中屈死的厉鬼前来寻猫。张小辫儿被那鬼从身后掐住脖子逼问情由，他兀自强辩烧糊的这物是鸡非猫。

身后那鬼如何肯信，钢爪似的一双冰冷大手，恶狠狠地锁住他的咽喉。张小辫儿只觉颈中吃紧，赶忙去掰那鬼手，但他身单力薄，又饿了数日，哪里挣脱得开，顿时翻起白眼吐出舌头。正是无常二鬼索命来，哪管你阳世难割舍，眼瞅着张小辫儿被掐得三魂七魄离壳，就要去到那枉死城中做个怨魂。

正在生死相分之际，忽闻霹雳一声，石殿内飞沙走石，身后石墙被土炮从外打破了一个窟窿。张小辫儿被烟尘碎土一呛，涕泪横流，耳朵震得嗡嗡轰鸣，脖子上的鬼手也就此消失无踪。但听得被土炮打破的砖墙后有人声响动，张小辫儿立时翻倒在地装死。他飘零江湖日久，也好个急智，明白这是有贼人前来盗墓，若被他们撞见多余的活人在这石殿里，自己必被贼寇害了性命，事急从权，只好躺在石墙破损的瓦砾堆中纹丝不动。这几年兵祸横生，到处都是死人，横死惨死无人收尸者屡见不鲜，所以他装起死人来几可乱真。

所谓无巧不成书，还真就让张小辫儿给猜着了，原来真是两个盗墓贼，早就打听金棺村坟茔地下有前朝古墓，踩盘子认泥痕，反复勘验之后挖掘盗洞。盗墓是暗地里偷摸之道，半分急切不得，非只是三两日的工夫，只在夜晚才肯勾当，直用了半月有余，方始发至墓砖。

今夜三更，两个贼人携带工具再次潜入盗洞，以土炮破了墓墙，见冥殿中命灯仍亮着，料定殿中并无瘴疠之气，当即拢烛而入。其中一贼身披蓑草长衣，进了石殿。他见盗洞口躺着个皮包骨头的少年，灰头土脸面目难辨，且一动不动是个死人，那贼禁不住奇道：“咦……这贵妃娘娘的金棺墓里，却也有个殉葬的接引童子，不过这童儿怎么这般大了？

人殉的童儿不都是十龄以下为佳？”

他身后那贼却催道：“是殉死的小太监亦未可知。贤弟也休要多问，这冥殿中最忌好奇二字，快取了明器回去，时辰若早时，还能连夜到城里观花楼找个小相好亲热亲热。”

两个盗墓贼发财心切，自是没心思仔细打量装死的张小辫儿，先绕殿一周，见后壁有个被地震震开的裂缝，成年人钻不进来，并未在意，随后径直来到棺床前，见并无棺槨，一具年轻女子的尸体素衣无饰直挺挺躺在其上。二贼见此情形都惊诧莫名，惊的是这女尸保存如此完好，竟似活人入睡，稍不留意就能惊醒了她。人死不朽不枯，一是怨念难消，二是已成僵人，三是死得不明不白，沉冤待雪，不知这贵妃却是有何古怪？诧的是一无棺槨，二无明器。相传当年有纸棺纸衣的薄葬之人，也许年久纸棺纸槨都已消解尽了，但没有殉葬的明器着实令人恼怒，费了这么大劲儿，难不成空手而回？

张小辫儿躺在地上听到那两个贼人破口大骂，心想：“二贼有所不知，那一包金银首饰都被你家三爷卷包收了，正压在身下，你们既然扑了个空，就别赖在此地不走，快走快走快走……”他之所以如此盼着那两个贼人速速离开，实是装死装得太久，在碎石尘土里全身生疼，想大口喘气也不敢，再难坚持下去了。

可有道是贼不走空，那二贼怎肯甘休，两人一瞧贵妃身上还有几件衣服，当下协力用绳索套了凤尸，将衣衫一件件尽数除了。可怜那贵妃含恨而死，埋香地下尚未化去形骸，到头来又被两个贼人剥得精赤条条，身上连一丝线头也没剩下。

二贼裹了贵妃的衣服，又自尸身上抠取了适才张小辫儿没拿的屁塞和口含，正待离去，但见到脱了个溜光的凤尸，真是好端端一床美色，怎么看也不像是个死人，不由地全身燥热，淫心大盛，生起了奸尸的邪恶念头。二人往常盗掘古墓，从没发过什么大财，见到棺材中的那些死人，无不又臭又烂，或是朽得仅剩几块骨头，但这贵妃是什么人？那是皇上才能睡的女人，今夜天赐良机，何不尝尝当皇帝老儿究竟是什么滋味？

越想越觉得全身发热，口干舌燥，两人随手掬了几捧玉池中的清水，想让清凉之意压一压心头欲火。毕竟奸尸这事从没干过，不过酒气财色四面墙，不是神仙跳不出，艳尸摆在眼前，喝了凉水也不济事，反倒把淫心撩拨得旺了。万事都有个开头，天知地知，你知我知，还犹豫什么。

秀才见面讲书，屠户见面说猪，俩盗墓的贼人在一起能商量什么好事？俩贼人互相壮了壮胆，为了防止凤尸诈了，用麻绳先把它脖子吊住，双手扎了，随后二贼奸笑着爬上棺床，要图一番皇帝老儿般的风流快活……

张小辫儿躺在殿角正撑得难耐，听那俩盗墓贼嘻嘻笑着去奸那凤尸，心中也是有些好奇，但不敢轻举妄动，唯恐惊动了那俩贼。但听得片刻，这墓室中竟然没了动静，那对盗墓贼就好像突然消失了，他不禁又惊又疑，又苦等了好一阵子，石殿里仍没动静，这才悄悄侧过头偷眼观瞧。只见两个贼人趴在贵妃赤裸的凤尸旁，各自提了一把尖刀，互相刺入对方胸膛，脸上还都保持着僵硬的淫笑，血流满地，竟已死去多时。

书中暗表，冥殿里的“金池玉液”，正是一个索命的机关，寻常之辈，怎知它的厉害之处？如饮此水，必癫狂至死，被怨魂缠身。

张小辫儿哪知其中缘故，但坐起来一看地上却无烤糊的老猫，也猜到了一两分，那鬼水不能轻易就饮，饮后有恶鬼缠身。他大吃一惊，一激灵从地上跳起身来，想要抄起那包明器夺路而逃，不料伸手一探，没有摸到明器，却摸到了毛茸茸一堆活物，殿中命灯恍惚欲灭，一声阴森的猫叫从他身后传来。

这正是：“不进阴曹地府门，哪知活人多舒服。”毕竟不知金棺坟又出何等变故，且留下次分说。

第四章 百猫迷魂图

张小辫儿摸得毛茸茸的一只老猫，只听那猫叫声凄惨悲厉犹如鬼判催命，不禁暗骂一声：“石头发芽，公鸡下蛋，许是前世不修？怎地天底下的怪事都叫三爷撞上了。我日你死猫的先人，休要冤魂不散再来缠我……”心中虽是骂个不休，实则惊惧已极，三魂悠悠着地滚，七魄渺渺满天飞，恨不得脚下生风赶紧开溜，但是连惊带吓，加上腹中五脏庙久未享受供奉，虽是想逃，却只有心无力。

心神恍惚之际，张三爷就感觉一只大花猫爬上了自己的头顶，他以为这猫是鬼变的，又哪里敢去动它分毫，任凭那花猫在自己头顶肩膀之间，蹿上跳下地遛了几个来回。

张小辫儿暗骂死猫欺人太甚，偏又发作不得，就在这时候，墓室角落中蓦地站起一个人来。这屈死贵妃的金棺墓中，四个角落阴晦积郁，暗不见物，张小辫儿何曾想到那里会藏得有人，而且此人定是在自己和两个盗墓贼之前进来的，天知道来者是人是鬼，惊奇骇异，全然不知该做什么理会，只好呆坐在原地看那人意欲何为。他陷入眼下这般境地，接下来不管是死是活，也只有听天由命了。

只见那人身材瘦小，佝偻着身子，看样子像是个上了年纪的老者，身穿一袭破旧不堪的灰色布袍，脸上遮了块黑布，也瞧不出他有多大岁数，只露出两只精光闪闪的眼睛，怎么看都不像是活人。

张小辫儿看了这人长相，心道不好，怪不得贵妃小娘子没有棺材，尸体直挺挺地撂在床上，原来那棺材板修炼成精了，变做个干瘦老头。来者不善，善者不来，赶这当口出来，怕是要收了三爷的命了。

可从墙角走出来的那个精瘦老头，并没有理会张小辫儿，他径直走到墓床前对着凤尸行了一礼，随后给墙上那盏命灯添了些灯油，把墓室中的情形照得更加明亮，随后又去那两个倒霉的盗墓贼尸体怀中摸索了一番，搜到一包干粮。

老头捧了干粮，这才颤颤悠悠地走到张小辫儿面前，把干粮面饼扔在他面前，然后一言不发地瞪着张小辫儿仔细打量。他那对精光闪现的眸子，好像能看透人的骨髓血脉，瞧得张小辫儿肌肤起栗，全身都不自在。

张小辫儿头上顶着只猫，看了看对面的老头，又瞧了瞧扔在地上的干粮，不禁饥火中烧。他人穷志短，这老棺材精把干粮放在这里，八成就是让张三爷吃的，人在矮檐下又怎好不低头，他赶紧伸手抓过面饼，胡乱往嘴里塞着，那饼子干得都打裂了，但张小辫儿知道古墓里的泉水活人不能随便喝，于是翻着白眼硬往肚里咽。

他一面狼吞虎咽，一面以“人莫与命争”来开解自己。看来张三爷眼下还要再艰难困顿些个时日，俗话说“莫欺少年穷”，这人若年少，便是来日方长，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指不定哪天就轮到张三爷时来运转，到时候天天大块吃肉……

张小辫儿也不顾那老头盯着他看，只顾填饱肚子，可忽然想到：“糟糕，老棺材成精那是要吃人喝血的，难不成它瞧我身子单薄瘦弱，便要先喂得我肥胖了再吃？”想到此节，他神色愕然，看着面前那蒙着脸的老者，嘴里含着几大块干面饼，硬是不敢再继续咀嚼了。

那老头忽然对张小辫儿说：“后生且休要惊慌，你可知老夫我是何许人也？”他说话的声音犹如锯木头一般，说不出地诡异古怪。

张小辫儿一看棺材精开口说话，心想若能套上交情，此事八成还有转机。他常年流落四方，目睹世上现状，多少知道些世态炎凉的道理，阿谀奉承那套也都明白，见人就说人话，遇鬼需说鬼话，加上他言语便给，嘴皮子好使，此时听那老头一问，赶紧使劲儿咽下口中食物，答道：“小人张三，虽不知老前辈是何许人也，不过义气之情见于眉宇，想来定是当今世上的一方豪杰……”

那老头闻言，已然明了张小辫儿不知他的来历，当即点了点头，引着张小辫儿来到一面墓墙边，用衣袖抹去墙上灰尘，露出大片古彩斑斑的壁画。画上是数不清的猫，花猫、白猫、黑猫……或酣睡，或嬉戏，或捕捉鸟雀，猫的种类姿态五花八门，虽是神态各异，却无不栩栩如

生，原来是一幅惟妙惟肖的百猫图。

张小辫儿暗自吐了吐舌头，敢情贵妃小娘子在宫里养过许多猫，死后也要将它们画在墓中相伴？但不知这老头到底是何居心，让三爷观看这群猫图想做什么？

心下正自狐疑，就听那老者在他身后低声说道：“想办法数清画中究竟有多少只猫，若数错一只，你这辈子就要跟我一样留在金棺墓里，永远都别想重见天日了。”

张小辫儿闻听此言大惊失色，他向来知道幽冥之事绝非虚妄之说，何况刚刚这墓中闹鬼他是亲身经历，事到如今也不由得不信了。难道这老者同样被墓内怨魂困住脱身不得？

那老头木雕泥塑般丝毫不动声色，蒙住的脸上仅露出两只无神的眼睛，见张小辫儿惊得蔫呆呆不知所措，只好对他说出一番话来，让他得知其中根苗。

原来金棺坟中的贵妃，生前嗜好养猫，爱猫成癖，常养佳猫过百，并给它们精制小床榻及锦绣帷帐等诸多玩物。仗着皇帝对她的宠爱，她俨然将戒备森严的宫中大内，当作了猫园、猫圃。然而她养的这些猫皆是珍品，屡显灵异，结果惊了太后，她也被逼银铃吊挂而死。

贵妃含恨而死，被葬在金棺坟中，太后狠毒，又将她养的百余只猫，无论良贱尽数绞死埋在墓室金井之下；金井中一股清泉，皆为死猫怨气所化，有误饮此泉之辈，则必见厉鬼。刚才算是张小辫儿命大，被盗墓贼的土炮震昏了片刻，否则此时早已到森罗殿上标名挂号去了。

张小辫儿听到此处险些落下泪来，哽咽着对那老头说道：“想小人张三怎么如此命蹙？被恶狗所逐误入此地，又不曾伤损了贵妃娘娘的凤尸分毫，竟会鬼催般喝了几口泉水，惹来祸事上身……想来这位老前辈也是同样遭遇。前辈都未曾数清墙上绘了多少只猫，小人年轻识浅，恐怕更没指望了……敢问前辈高姓大名，仙乡何处？又怎会对金棺坟中的掌故，所知如此周详？”他盼着跟那老头同病相怜，万一自己出不去了要在古墓中过活，还指望那老头能给些照应，于是连忙套近乎。但他心中尚

有三分疑虑，说到最后不免要探探对方的口风。

那老头似乎已有些不耐烦了，冷哼了一声，说道：“老夫云游四海，到处为家，连活得年头多长，自己的名字也记不得了。如今世上识得老夫的，都以‘林中老鬼’相称。我在这金棺坟里苦候了多年，没日没夜不分黑白地为贵妃娘娘守陵，只为等来一个能数清《百猫迷魂图》的福大、命大之人……”说到这，老者锯木头般地干笑两声，似不怀好意地盯住张小辫儿，“嘿嘿……就不知这人会不会是你张三。”

张小辫儿大吃一惊，眼见墓室中命灯昏黄、鬼气弥漫，越发觉得这蒙着脸的老头不是活人，何况连他自己都自称是什么“林中老鬼”，只怕唤做“墓中老鬼”才更恰当。这老鬼既非盗墓贼，也不是像自己这般“一身撞开是非门”误入此地，听他言下之意，已在墓中等了不知有多少年月，鬼知道究竟有何图谋。往深处想想，不免令人觉得头发根发怵。

想到此处，张小辫儿有心想逃，口中应付道：“原来老先生是在等人，小的我尚有要事在身，家中还有八十岁的老娘等着抓药，可就恕不奉陪了……”说着话脚下生风转身便逃，忽觉背上衣襟一紧，已被那自称林中老鬼的老头一把揪住，拎小鸡似的将他掣到墓墙前：“天亮前若是数不清楚，可休怪老夫无情。”

张小辫儿被捏得痛入骨髓，这时是叫天天不应，唤地地不灵，只有任人摆布，被逼着去数《百猫迷魂图》。初时只是走马观花地粗略一看，此时定了定神再细加分辨，只见墓墙上的群猫分布有致，其中似是大有名堂。

往日里，张小辫儿所见之猫，大多长得不怎么招人待见。当时养猫为嬉都是京中王公贵族们茶余饭后的消遣，一只没有杂毛的纯白狮猫或波斯大猫等佳品，往往在京城要价极昂；而在寻常州府的乡间坊里，则多是些脏兮兮的贼猫、野猫，即便偶有家猫也是毛色灰暗，品相不佳。

反观金棺坟里的百猫图，上半部分尽是猫中佳品，面圆齿锐，体丰神定，黑者如乌云盖雪，白者如银钩玉瓶，虎纹斑斓者如同团滚绣球。而中部所绘之猫略次，越是接近墙根，壁画上的猫越是低劣。

最底部是四只一模一样的精瘦小猫，唯独目光炯炯，不失神采。这四只小猫像是一胎所产，张小辫儿记得在金棺村里曾见到有只野猫一胎同产四猫，村中有懂猫的老人看过后说，猫以每胎少生为贵，一贵、二笨、三贱，一胎所产四猫，唤做“抬轿子”，分文不值，而且也活不长久，必定早夭。

张小辫儿看到此处，心下寻思：“想必是皇帝老子伤心他这美貌妃子惨遭横死，寻了巧手匠人将她养的猫都绘在金棺坟中相伴。从图中所观，那贵妃小娘子生前倒是不分贵贱，什么猫都养，可眼下三爷的小命，却还不如四只抬轿的小猫，稍有大意就要被那老鬼收去了。你们这些猫祖猫仙若是在天有灵，务必要保佑三爷别出差错，今后若还有命在，必使钱请和尚法师来做场法事超度你们早日升天。”

他一边暗地里祈祷，一边细数壁画上所绘群猫，反反复复数了六七遍，越数越是头晕眼花，好像百猫图中的猫都是活的，看似一动不动，实则东躲西藏，一眼盯不住，画中就起了变化，每数一遭，数目都是不同，数来数去只知画中之猫约略有百十来只，但到底有多少只，却根本数不出来。

张小辫儿越发心慌，六神无主地还想再数，却听身后墓室里响声有异，急忙回头一望，只见那死而不化的贵妃尸身虽然未动，但它双手指甲突然暴长，僵硬的指节正嘎嘎作响……

始终站在张小辫儿身后盯着他的老头，也听见响动，冷冰冰地看了一眼凤尸，自言自语道：“那两个蠢贼既有挖坟掘墓的手段，就不知僵尸的压口之物拿不得吗？掏去了口含还想奸尸，真是找死……”随后抬手揪住张小辫儿的肩膀，逼问道：“今夜时辰不善，切莫惊动了正主儿，快说墓墙上有多少只猫？”

有道是：“片言能惹塌天祸，语不三思莫出口。”生死一线，谁又敢信口雌黄。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五章 猫狗道

且说一老一少两个，在古墓中反身看那贵妃的凤尸，早被那对意图奸尸的盗墓贼缚住了，尸体骨节作响，却十分令人心慌。那老头翻出压口的玉含重新纳入贵妃口中，再次催着张小辫儿快些数猫，时辰等不得人。

张小辫儿在那老者催逼之下，生出一股急智，眼见图中群猫看似杂乱无章，实则环合排比，暗呈九宫之势，哪里是什么百猫图，分明是道镇墓压胜的符篆。他曾跟随一位云游扯卦的老道为徒，识得些画符念咒骗取钱财的术士伎俩，九宫八卦早看得熟了，认出壁画中暗藏符门，心中先有了些计较，定睛再看时，才瞧出此图厉害，恐怕图中藏符是用以镇压墓中邪祟，一旦道破玄机，解开此符，却不知会惹出什么弥天大祸？

但张小辫儿此刻被逼不过，只求保住小命要紧，指着墓墙上的百猫图道：“这百猫图实际上是镇墓的古咒，十阳之下乃余孤，七相八壮九为玄，按九宫图中五雷总摄之势排列，小人斗胆以此度测，图中之猫共计一百二十有四……”说完赶紧去看那老者的反应，暗中担心蒙错了数目，立刻就要命丧当场。

只见那自称林中老鬼的蒙面老者，露出的两眼中枯无神采，丝毫没有喜怒之色，若不是还能开口说话，张小辫儿准会以为那是具刚从泥土中刨出来的干尸。等了半晌，那老者才缓缓点了点头，将掐住张小辫儿脖子的手放开，对他说出一番话来。

林中老鬼自称能推会算，推算出在误闯金棺坟的人中，会有一个能数清百猫图的奇人。此人不仅命大，而且造化极大，命中注定要有巨万之富，所以在古墓中苦等多年想要成全他一场，如今终于把张小辫儿等来了，这正是：万事天注定，浮生空白忙。

张小辫儿闻听此言，心想：“这都让三爷蒙上了？看来该着是我时来

运转，竟然命中注定有此际遇。”不过他这些年极贫极苦，步步不着，处处难依，虽常以人生功名富贵都有天数来劝慰自己，但也不免怀疑这辈子能否还有飞黄腾达的时日，向上的心早已有些冷了。何况在古墓中遇到的这个老头，处处透着古怪诡异，他说的话让人如何能信？

林中老鬼见张小辫儿目瞪口呆，便又道：“试看古往今来，有多少人争名逐利？其中又有多少人有命无福，该他富的不富、该他贵的不贵，你张三虽是一身黄金骨，但无高人指点迷津也是枉然。若能信得过老夫，愿意周全你一世大富大贵。老夫别无所求，只是与你有缘，不忍看你抱着黄金碗做叫花子，故此点拨你一场，也好种些善因。”

张小辫儿想做财主的心思早有多时，听到此处，先是信了七分，纳头拜倒，连称：“多谢老前辈成全。若真能让小人有住黄金屋、娶颜如玉的福分，生生世世也不敢忘此大恩大德，定给您老人家建座生祠，月月烧香、年年上供。”

林中老鬼干笑几声：“张三啊张三，老夫可不贪图你小子造的生祠，你想要黄金屋、颜如玉，嘿嘿……这又有何难，你且休要性急，人生在世须有一技傍身，才能立身处世，否则即便是家中财过北斗，也早晚会有坐吃山空的日子。今夜老夫先授你一套秘术，你一生无穷无尽的财爻[1]都在其中了。”

张小辫儿欣喜欲狂，赶紧又给那老头磕了几个响头。林中老鬼当下就在古墓中授了一套奇术予他，这是套什么奇术？尽是些“分猫辨狗、识鱼认鸟”的秘要诀窍。乾坤中的星土云物变化无穷，万人有万张脸面，千人有千般性格，所以自古有算命看相的；天地间分布着山川河流，动静之理、风水之道，所以也有那相地相水看阴阳宅的；日月轮转星辰变幻，天象能昭示吉凶，所以也有星官相识天星推断福祸，可从未听说有将相猫相狗之术聚于一道的方技。

列位看官有所不知，世上万种生灵，世人往往管中窥豹，只识得其一斑。虽也知道“雀衔书、犬识字、鹦鹉能言、猩猩善醉”，那些都是善通人性的灵物，却不懂纵然普通如鸡犬猫鼠之辈中，也时常会藏有凤麟异属的神俊之物。

比如马匹之中向来有优劣之别，至者乃千里良驹，可怎样才能从中辨出玉花骝、云烟豹？老鼠中有丧门灰、棺材嘴；猫鼬中又有碧啸烟、焦足虎……林中老鬼就传授了张小辫儿这么一套分辨猫狗虫鱼的《云物通载》异术，先是细细分说一遍，然后连图册带口诀一并都给了他。

张小辫儿满以为会学一套点石成金、化铅为银的发财秘术，谁知竟只是些猫狗之道，既不当吃，又不顶穿，不由得好生恼怒，八成是让这老棺材精给骗了，凭空欢喜了一场，可也不敢在嘴上明说，只得唯唯诺诺地暂且学了。

随后那形如枯木的林中老鬼，又让张小辫儿将贵妃娘娘身上的金玉首饰，从包裹中一一取出来，给凤尸重新穿戴齐整。他告诉张小辫儿：“非是不肯给你这些金玉之物，只是你这副破衣烂衫的模样，拿了大内皇宫之物，进到省城也无处销赃，没准儿被城中做公的捕快拿了，问你个盗发古墓的罪责。”说罢只将两个盗墓贼子身上的干粮和散碎银钱，裹起来给张小辫儿随身带上。

张小辫儿眼见丢个西瓜捡了芝麻，心中一百个不愿意，磨磨蹭蹭地将首饰珠宝物归原主。

书中代言，这世上之事，都有个机缘因果，绝没有无因无由的起处，任你翻来覆去、倒横竖直，都脱不开前因后果。那林中老鬼与张小辫儿一不沾亲、二不带故，又不曾亏欠他，为何愿以秘术相授？原来确是有他不可告人的非分妄意图谋，非是要种善因，实乃深埋祸机，十句话中倒有八句是虚，只把贪图富贵的张小辫儿蒙在鼓里，不过此乃后话，暂且不表。

等安置妥了凤尸身上诸般殓服首饰，林中老鬼便将张小辫儿带到墓道前，用枯柴般的声音说道：“老夫也知你眼下生计无着，不过只需依我指点，再忍上几天，把那星土云物之道仔细揣摩，眼看着就能时来运转。离金棺村不远有座荒山，名为瓮冢山，一两天之内此地必有大雷雨，雨住后村里人都要上山，届时你要如此这般、这般如此……切记、切记！现在时辰不早，坟茔地中不宜久留，你我就此作别，今后你有马高镫短的时日，老夫一定再来相助，保你荣华富贵，平步青云。”

张小辫儿欲待再问，却被那老头从背后一推，踉跄着出了盗墓贼挖掘的盗洞，到得外边回视身后，正在乱葬岗内一株歪脖子老树底下。这时遥听金棺村中鸡鸣四起，东方白矣。

张小辫儿失魂落魄地摸回村中古寺，想起自己在那渺渺茫茫连做梦也梦不到的古墓里，撞上一番没头没脑的遭遇，可见福祸无门，并不由人计较。他连夜未睡，困得紧了，又吃了一场惊吓，神困体虚，倒在佛龕里睡了个天昏地暗。

不知过了多久，忽地雷声大作，老天爷好一番行云布雨，大雨震雷，直下了一昼夜方止：方圆几十里内山洪陡涨，但金棺村里的百姓却是人人面有喜色。原来农作物历来有个春种秋收的时令，在当地有句民谚：神仙难过二八月。这时节正是地里青黄不接的日子，加上战祸连年，田亩禾垄早就荒了大半，就算往日里的富足之家，如今也大多没有隔夜之粮，普通的百姓更是吃了上顿愁下顿，断炊实属寻常。但离村不远的瓮冢山里，有几道淤泥河，每当暴雨之后，山上便有许多大虾蟆为了躲避洪水，都从淤泥河里逃上山坡。

当地人说的“虾蟆”，就是咱们所说的蛤蟆。淤泥河中的虾蟆，借着水草丰厚，都生得又肥又大。雨后大群虾蟆蹿上山坡，正是村民们解决粮食的大好时机。一个人拎几个麻袋上山，随手去抓虾蟆，一天下来，能装满几大口袋，家中吃不了这许多，便趁着虾蟆兀自鲜活，尚未憋闷而死的时候，运到城里换些油盐茶叶，城中酒楼饭馆里有讲究的做法，放在砂锅里用花雕煨了，文火慢炖，加入冬菇、火腿、笋片等物相佐，整治得香熏可口、五味调和，专给那些使得起钱的达官贵人享用，也算是道上册在谱的名菜。

这日大雨过后，天刚放晴，村中各家各户就纷纷遣出人丁，结伴进山抓虾蟆，就连王寡妇也顾不上追查偷鸡的贼人了，赶忙给她女儿小凤准备麻袋、干粮，让她到瓮冢山上多捉虾蟆。同去的一干人等，无非是村里相熟的刘二、李四、孙大麻子，张小辫儿自然也混在其中。

一路赶去，到了瓮冢山，好座大荒山，只因山体臃肿，形如葬人的瓮棺，是以得名。村民里年岁大的，便赶着驴车在山口等候，其余手脚灵便的，都各携麻袋、木棍，寻着能落脚的野径攀上荒山。

张小辫儿并无心思跟着村民们捉虾蟆，他只是寻思着古墓中那老头嘱咐的事情，如今下雨上山的事情无不一一应验，看来此番离发财暴富已不远了，心中窃喜，攀藤附葛走上山来。

瓮冢山是片荒山野岭，山势十分平缓，但山下荒草蔓延，没有路径可走。张小辫儿仗着腿脚利落，在乱草中走得极快，正行得起劲儿，忽然耳朵被人扯住，剧疼之下，咧着嘴停下脚步，转身一看，却是王寡妇家的小凤。

小凤倒竖柳眉，揪住张小辫儿的耳朵，叫道：“张小辫儿，是你这小贼常在我家偷鸡吧，害得我娘险些被你气得中了风。要帮我捉五麻袋虾蟆，才肯饶你。”

张小辫儿大怒，小凤这丫头片子，怎地同你那寡妇老娘一般泼辣蛮横，张三爷到你家偷鸡又不曾失手被你们母女当场拿住，现在却来凭空栽赃，真是岂有此理。可他刚要发作，小凤手上忽然加劲儿，狠狠扭他耳朵，把张小辫儿疼得哇哇大叫，想要挣扎，又怕被小凤把耳朵撕破，毁了他大富大贵的福相。他好汉不吃眼前亏，只好连声答应：“怜你家中只有母女两个，又没半个男丁，今天帮你捉五大麻袋虾蟆便是……”

小凤知道这张三只是嘴皮子上伶俐，掉过头去就不认账，便招呼村中同来的其余伙伴，让张小辫儿在众人面前答应了，这才放手。张小辫儿还打算暂时在金棺村里混些时日，自然不肯被人看作言而无信、出尔反尔之徒，只好自认倒霉，没来由地给小凤家当了短工，不免在心中暗自发狠，将来发了大财之后，就使钱把小凤买走，卖到青楼里接客，那时才让你知道三爷的厉害。

他胡思乱想之下，早已被小凤捉着，同数十个村民一同上到山坡。这里荒草渐稀，大伙儿用手中棍子在地上乱拨，将那些伏着的虾蟆都惊动起来，霎时间，成千上万的大虾蟆逃窜开来，颇为壮观，看得人眼也花了。众人见竟有如此多的虾蟆，往年绝无这等景象，当下无不喜出望外，口中呼喝叫嚷着分头去捉。

虾蟆都是蠢物，漫山遍野地乱蹦乱窜，被众人像捡石头似的一只只轻易拿住了，扔进麻袋里面，装满了便一袋袋拖下山去，交给看管驴车

的人装载捆绑起来。赶到后来，山上的虾蟆都被赶入了山坳，村民们捉虾蟆捉得兴起，但一到山坳处，却都停下脚步，虽是心有不甘，却都不敢再往里面走了。

村民中为首的孙大麻子，指着山坳对大伙儿说：“眼前那片去处，便是瓮冢山里的美人坑，地势险要，向来人迹难至，故老相传，说里面藏了个妖怪，常常要吃活人脑髓，我等切莫再往前走半步了。”

张小辫儿心中却早有计较，正要去美人坑里走上一道，听孙大麻子说要回转去，那如何使得？急忙撺掇众人：“山坳里淤泥河是积水积泥之地，正是虾蟆最多处。大麻脸兀是不知，就休要胡说涣散人心，美人坑里……自然是有美人，光天化日，乾坤朗朗，我等有几十号人，又何惧之有？”

小凤奇道：“张三你怎知那里有什么美貌的娘子，我听我娘说过，那坑里只有个吃人心肝的僵尸美人……”

张小辫儿唯恐被小凤坏了大事，不等她把话说完，便急忙按住她的嘴，招呼众人道：“只捉了百十麻袋，如何够分？想多捉虾蟆的好汉子，都跟我进去。”说罢背起绳索口袋，拽着小凤，抬足便向着荒山深处行去。

正是：“只缘山中有猛虎，故此扮作采樵人。”欲知张小辫儿等人在山中有哪般奇遇，且留下次分说。

[1]财爻：财运。

第六章 美人坑

张小辫儿攥掇众人一同进深山里捉虾蟆。金棺村里的人们见了山中虾蟆极多，眼下正在闹粮荒，好多家都已揭不开锅了，众人贪心起来，便是十万金刚也降压不住，早把那美人坑里闹僵尸的传说，丢到爪哇国里去了，纷纷收拾家伙，要跟随张小辫儿进山坳里寻找淤泥河的源头。

张小辫儿是村里人尽皆知的“张大胆儿”。他平素里一个人住在破庙里，根本不屑鬼神，加上言语便给，凡是游侠作耍的事端，向来少不得他，在村里同辈人中，人缘颇为不错。一并来捉虾蟆的村民，大多都是村里同年生、并时长的年纪相仿之辈，其中的孙大麻子，生得最是高大魁梧，会些个枪棒拳脚，为人忠厚憨直，所以众人向来以他为首，想不到他此番被张小辫儿抢了风头，心中愤愤不平，当下便虎了大麻脸，拎着条杆棒，拦住众人去路。

张小辫儿惯会见风使舵，自知若来硬的，绝不是孙大麻子这等糙人的对手，急忙转头对众人说道：“咱们村里的大麻脸兄长，身手是如此英雄，举止是恁般贤明，有他这样擎天的好汉跟咱们同去捉虾蟆，真乃如虎添翼，天塌下来也不怕了。”

孙大麻子听张小辫儿说自己是“英雄身手，贤明举止”，心中好生受用，也真就拿自己当根葱了，顿时咧开大嘴傻笑起来，说道：“三弟言之有理，深山里面纵有凶险，只要俺有这条棒子在手，料也无妨。不过现在日已过午，我等忙了半日，还未曾祭过五脏庙，不如下山埋锅造饭，等吃饱喝足了，再到美人坑里去捉虾蟆，赶在天黑前回转了去。”

众人忙碌许久，也都饿了，闻言齐声称是，匆匆回到山脚，看守驴车的村民们，早将带来的锅灶埋下，又把各家带来的一些萝卜、土豆切成大块，连同清水倾入锅中，胡乱兑些调味的野草香料，缓缓烧得半沸。

等到捉虾蟆的人都下山来了，才添加柴火，煮得锅中水滚沸起来，

将那些活生生的肥大虾蟆，并不宰杀洗剥，趁着活蹦乱跳猛性不消，直接抛进滚烫的水里，不等它们跳出锅来，就用锅盖压住。这时就听虾蟆们在锅中挣扎扑腾不休，须臾之间，热水滚开起来，锅里异香扑鼻，揭盖看时，被活活煮熟的虾蟆，每只都是张口瞪目，紧紧抱住一块土豆或萝卜。因虾蟆在锅里被水火煎熬，死前痛不可忍，有万般苦楚，只好拼命抱住了土豆、萝卜，至死不放。

乡间吃煮虾蟆，通常都是这般残忍的法子。将热腾腾的熟虾蟆拎出锅来，连同它怀中的土豆、萝卜一起啃吃，味道鲜美胜似肥鸡。近年来一直没有大雨水，又逢地里青黄不接，平常一天两顿饭，连土豆、萝卜都不能管饱。村民们久未开荤，闻得肉香，都不禁食指大动，当即狼吞虎咽吃了个风卷残云，一扫而空。

村民们将暴雨后到山上捉虾蟆的举动，视为丰收节庆的日子一般，却不知天道循环，报应不爽，先不说冥冥中有没有“今生你吃虾蟆，来世虾蟆吃你”的往复因果，眼下就有一场塌天大祸已是迫在眉睫，众村民现在只顾大快朵颐，兀不知自身早就在劫难逃。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等人饱餐一顿，个个吃得肚圆，回味良久，都觉人生在世，如果能常常吃上一锅煮虾蟆，也真不枉活这一遭了，看看天色正好，摩拳擦掌再次上山，要将躲进山坳里的虾蟆捉尽。

瓮冢山的后山更是荒凉，山洪过后，大水从山上流下来汇入淤泥河主道，其余的几条山沟就没水了，如今山坳里满是淤泥，混合着齐膝高的烂草，一步一滑，几无落脚之地。众人艰难跋涉，转过山坳，眼前豁然有个大泥坑，这就是传说中的“美人坑”了。据说烂泥里有具成精的僵尸，虽是红日当头的时辰，但人们站到了荒山深坑之侧，仍是觉得阴气森森，腥臭扑鼻。

只见坑中有许多被山洪冲击后留下的烂泥，数不清的大小虾蟆，层层叠叠堆在里面，怕不下数万之众，日头光照之下，密密麻麻地充在眼里，使人看得头皮子好一阵发麻。孙大麻子等人无不大喜，这回可真来了，他们是人心不足蛇吞象，只担心麻袋数量不够，擒了后装不得这许多虾蟆。

众人当即一声招呼，就在泥坑边散开，各自用长竿和棍子驱赶虾蟆，坑中顿时一阵大乱，虾蟆们不知畏人，受到惊动后夺路逃窜出来，便被人捉了扔进麻袋。几十人同时动手，顷刻间就已捉了上千只虾蟆。

无数虾蟆散去之后，众人就陆续将麻袋搬出山去，由于捉的虾蟆太多，一两次怕是搬运不完，孙大麻子只好带了几个人留下守候，张小辫儿趁机跟着留下，在四周找了几圈，终于发现泥坑边缘露出一片石壁。

壁上有古砖甚巨，工整平滑，看样子像是城墙隧道之类。张小辫儿见了心中暗喜，急忙招呼孙大麻子和小凤等人，一并过去看个究竟。石壁中间是座倒塌的石门，足有丈许宽，石门后的洞口，正在阳光照不到的背阴处，里面潮潮湿湿、冷森森得黑暗难辨，奈何都不曾带着寸磷火石，没办法取亮照明。

小凤心中害怕，不想多惹事端，猜测道：“这洞里许不会是僵尸老妖的藏身之地？快用石头堵上才妥当。”

张小辫儿胡言捏造道：“你们也该知道，我张家祖上是京里的锦衣卫军官，了解不少前朝秘闻的底细，今日便给你们泄个实底。这个所在非同小可，明末巨寇张献忠曾在此藏宝，里面的宝货价值巨万，后来被乾隆年间的白莲教蘸挖去起事，闹得天下震动。如今只留下这个石洞，要是没有暴雨引得山洪冲动，原也不易得见，不知那里面是不是还剩些没被盗去的行货，若让咱们有幸拾得几件，恰好是一桩天上掉下来的财爻。”

孙大麻子等人一辈子没离开过金棺村，哪里听得出张小辫儿这厮是信口开河，当即信以为真。孙大麻子对众人道：“前些时日，村中来了个瞽目的卦师，俺用一个大钱向他扯了一卦，问问财气兴衰。那卦师说俺孙大麻子最近财爻大动，正是要交一路时运，想不到应在此处了！”

众人好奇心起，又闻财起意，便由孙大麻子带头，将手中长竿探进石洞戳了几下，想要探探深浅，不料棍子前边触到了软绵绵的一团事物，似是戳在了什么人的身上。忽然从洞里发出怪异的声响，好像有人 inside 咳嗽，孙大麻子吓得手中一软，险些将长竿掉落，却听洞内的咳嗽声竟是愈来愈烈。

张小辫儿听到洞中有咳声甚剧，也是吃了一惊。怎地到了此处，却与林中老鬼所言不符？他可没说洞里会有活物，难道那老棺材板心怀不轨，想要诈张三爷来此送死？心下疑窦丛生，一时也吃不准了。

众人在旁都道：“定是有僵尸在洞中藏了，快扔下装虾蟆的袋子一起逃命去吧。”可那孙大麻子此时却偏偏不怕了，挠了挠头，说道：“僵尸岂会作咳？俺常闻老刺猬惯会在黑处学人咳嗽，定是有只老刺猬躲在里面。”

他自恃力勇，又有心要在众人面前卖弄些“英雄的身手、贤明的举动”，瞪了豹子眼，绷起麻虎脸，便再去探看洞中情形，以便穷尽其异，可刚到洞口，蓦地一声闷响如雷，从漆黑潮湿的洞内接连跃出百十只大虾蟆，从众人身边连蹦带跳地蹿了过去。

张小辫儿等人都被吓了一跳，见只是虾蟆，就抡起棍棒，没头没脑地一通乱打，顿时在棍下砸扁了几只，将其余那些虾蟆驱散开来。混乱中忽听小凤惊叫一声，连着退了数步，一跤坐倒在泥中，被吓得战栗不住：原来洞中竟探出个斗大的蛙头来，朝着小凤怒目瞪视而鸣。

最后出现的这只大虾蟆，体大有如磨盘，背上颜色已由碧绿转为深黄，生着许多黑色的圆斑，乍一看去，还以为是千百只眼睛。巨蛙挺着雪白的肚腹，虎视眈眈地蹲伏在石门前，口中“咕咕咯咯”作响，如同皮鼓轰鸣。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这伙人，只怕吃人心肝的僵尸，平时经常捉蛙捕蛤，怎会惧怕虾蟆这些东西？但见这虾蟆大得有异，知道此非常蛙，恐怕杀之招祸，就打算用竿子将它赶开，不料长竿击处，都被巨蛙用前肢打开。它后足蹬在洞口石壁上撑据，任凭竿子不断攒刺，兀自不肯退让半步。

这一来众人更觉有异，好像巨蛙守着石门不让众人进去，洞中八成真有什么巨寇埋藏的金珠宝货，于是争相击之。巨蛙渐渐抵挡不住，怒瞪双目，忽地张口伸出血红的长舌，去如流星般快，把坐在地上的小凤纤腰卷个正着，猛地向后一拖。几十斤重的大姑娘落在它口中，恰似卷食飞蝗、蚊虫般轻易，倏然间缩身入洞，躲进了黑处。

众人骇然失色，虽然村中的王寡妇刻薄无比，又兼蛮恶成性名声不好，可她家毕竟只有小凤一个女儿，与张小辫儿等人又是自幼在一起玩耍的同伴，怎能眼睁睁看着她被巨蛙拖进洞里吃了。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二人见势不妙，急忙掣起身形，在洞口处做一声喊，一起打将进去夺人。

张小辫儿头脑一热，撞进了腥臭潮湿的山洞里，黑暗中目不能视，只好和孙大麻子两人不管不顾地随手乱抓，岂知刚抬起手来，就摸到一头女子的秀发，摸到脸上时冷冰冰的不知生死。张小辫儿赶紧使出力气，揪着那头发，舍命往洞外拽去，洞外还有其余的同伴相帮，看他钻出半个身子，就一齐动手协助，把张小辫儿从石门中扯了出来。

张小辫儿一见光亮，赶紧坐起来看去，这才发现手里揪住的女人，哪里是小凤，却是从洞里倒拖出一具身着前朝衣装的女子僵尸。那明代女尸周身上下如木雕泥塑一般僵硬，虽是全身裹着绿苔泥水，但死不瞑目的容颜尚能辨认，看起来颇为秀丽端正。头上挽着快被扯散了的双鬟，只是下巴不翼而飞，上嘴唇下边是黑漆漆一个大窟窿，豁然将脸孔拉得长了许多，说不出地狰狞可怖。身上服饰已都被潮气浸得朽烂，荒芜的野草丛间有阵阵山风吹过，衣衫瞬间就化为布条碎片，在风中飘散消失。

其余的人皆是惊骇欲死，叫苦不迭，要是王寡妇家的小凤被巨蛙吃在洞里，想来命该如此，也没奈何了。可张小辫儿逞能进去救人，却拖出来一具形貌如此恐怖的古尸，看来瓮冢山里有僵尸的传说确实不虚，此番谁也别想活了。

张小辫儿更是张大了嘴，好半天都没合拢来，浑忘了孙大麻子和小凤还在洞里生死未卜，只是直勾勾盯着那没下巴的僵尸，脑中只剩一个念头：“那林中老鬼料事如神，僵尸美人果真藏在瓮冢山里。张三爷一生一世吃穿不尽的荣华富贵，都着落在这美人身上了。”

正所谓：“命衰时黄金褪色，运旺处于尸生辉。”欲知张小辫儿、孙大麻子等人福祸如何，留待下次再说。

第七章 虾蟆劫

张小辫儿从洞中拖出一具没有下巴的女尸，周围同来捉虾蟆的人们见了，尽皆惊得魂不附体，全身上下颤个不住。在乡下最是盛行那些“鬼狐尸怪”的野谈，愚民愚众见此情形如何能不害怕？这伙人当即连滚带爬，飞也似的逃了个精光。

深山里就只剩下张小辫儿抱着僵尸发愣，在他眼中，这古尸正是一场熏天赫地的富贵。想不到张三爷这百年穷神，竟也能“脱穷胎、换贵骨”，眼下终于要有番大请大受的光景了。

此时忽听虾蟆坑的洞中一阵混乱，孙大麻子正拽着小凤从里边爬将出来，洞内那只巨蛙咬住了他手中杆棒牢牢不放。两下里各自较住力气，都不肯有半分放松。

那孙大麻子确是有膀子没处豁的傻力气，只见他一手夹了小凤，一手倒拖了棒子，使个猛虎硬爬山的弓字步，出死力向洞外挪动，额头上青筋都突了起来，却不知撒手扔掉棒子甩落巨蛙，看张小辫儿正在洞外泥地上坐着发呆，便赶紧招呼他过来相助。

张小辫儿被他一喊，随即回过神来。他脑筋热了，便上前同孙大麻子一齐用力，竟将那蛙从洞里拽了出来，二人见巨蛙咬住木棒死不松口，两腮更是接连鼓动鸣响，瞪目视人，显得神情极是愤怒。看其形状绝非常蛙，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胆子虽壮，却也不敢轻易动手加害。

两人见旁边就是淤泥沟，干脆来个一不做、二不休，当下横着胆子，顺势将那巨蛙拖到泥沟旁，在后边连推带踹，把遍体黄绿斑斑的老蛙推落沟内。淤泥沟中两侧都是烂泥，中间还有山洪过后留下的积水河道，只见那蛙被推进烂泥中，忽地放开木棍，鼓着腮呱呱大叫几声，一蹿就是数丈开外，扑通一声跳进了河道里。等飞溅的水花落下来，早已在水里不见了那蛙的踪影。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累得呼呼直喘，心说总算打发走了这位虾蟆祖

宗，再看看四周，同来的村民们已逃得一个不剩了。小凤虽没大碍，却也惊得“顶门上失去三魂，脚底下丢掉七魄”，坐在洞边牙齿捉对儿厮打，口中是一个字也说不出。荒山野岭里残阳西下，就只剩得这三个人了。

孙大麻子抱怨先逃的那伙人不讲义气，真是“世情看冷暖，人面逐高低”。平日在村中都是称兄道弟地厮混在一处，可真有人遇着些个危难困厄，需要有兄弟们来帮衬时，却无一个小子肯出来同担风险，惹得孙大麻子好一肚皮鸟气，扬言等回了金棺村再收拾他们。他又对张小辫儿说：“还是俺三弟最有义气，说话做事俱是一身正直胆略，从不去学那小家小户的腔派，只有这样的好汉子，才能见得些真实阵势。”

张小辫儿脸皮厚得锥子都锥不透，对此毫不谦逊，正要自吹自擂，同时对孙大麻子吹嘘一番豪杰的见解，却见山里的天空突然暗了下来。一阵风过处，天昏地暗，半空里几道闪电矫似惊龙，雷声隆隆响起，震荡了四野，雨水瓢泼落下。这瓮冢山北高南低，一落暴雨就会引发山洪，山坳河道里顷刻注满了雨水，浊流顺着山势滚滚涌动，山洪奔腾，咆哮之声如雷。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见大雨山洪来得好快，不由得脸上变色。急忙拖了小凤退入蛙洞里躲雨。这时小凤也终于还了阳，想起适才的经过，仍是心有余悸。

再看洞外暴雨如注，山洪陡涨，把出山的道路都淹没了，三人叫苦不迭。山里常有蛙神司掌雨水的传说，刚刚怕是惊动了雨蛙，惹出这场洪水。瓮冢山地域近年干旱，裂地百里，以前却常有山洪发生，洪水出了山就分入各条河道，幸好从来威胁不到田亩民居。

唯独苦了张小辫儿三人，都被暴雨困在山上，不等洪水过净了，是没办法出山的。看这场雨水恰似天河倾覆，不下上一整夜怕是不会止歇，只得拣处高燥的所在，夜宿在山洞之中，等明天雨停了再离山回村。

张小辫儿猛然想起那具女尸还在洞外，连忙冒雨出去，连拖带拽地把女尸搬入洞内。孙大麻子和小凤都看不懂他的举动，这女尸下巴也没

了，奇形怪状的好生狰狞，将它放在洞里这一夜难免提心吊胆，便问张小辫儿：“你留这死人做什么？不如也推到河里去来得妥当，否则半夜里电闪雷鸣，惹得它诈尸起来扑人，可不得了……”

张小辫儿自然难以答应，不过倘若以实情相告，想想换作自己也未必能够信服，好在他扯惯了大谎，便又顺口胡编：“麻子哥，小凤姐，你们别看我张三孤苦伶仃，眼下连几块容身的破砖烂瓦都没有，可张三自小也读过几行书，好赖还知道些礼义廉耻的道理。想这女尸一直藏在山洞里，并不曾招惹过旁人，若不是咱们到此捉虾蟆，它就不会暴尸荒野。于情于理都是咱们惊扰了这位先人，如何能再为了一己之私，将这尸体抛进河里被洪水冲走？再说南无灵感观世音菩萨在上，你们真以为满天神佛都是没有眼睛的吗？这等欺心之事是万万做不得的，要做你两个自己去做，可别算我的份儿。”

那孙大麻子是个实心眼儿的粗人，而小凤更是乡下丫头，长这么大不曾见过什么世面，哪经得住张小辫儿连蒙带唬，顿时他俩都信以为真，幸得有张小辫儿这等明事理的人在旁，否则定要铸下大错。他二人不住口地念了几遍“南无灵感观世音菩萨，大慈大悲救苦救难”，恭恭敬敬地把女尸摆到洞中。但尸身上的衣衫早已朽烂，又被大雨淋了一阵，看上去颇为不雅，最要命的是女尸没下巴的那张脸，虽然洞中昏黑，可只要一想那副脸孔无遮无拦地就在近前，还是忍不住心中发毛。无奈之下，孙大麻子只好把装虾蟆的麻袋子给尸体套上两条，这才觉得心中略微安稳了些。

张小辫儿暗中好笑，装模作样地帮孙大麻子给女尸套上麻袋，顺手在洞里乱摸，想找找看有没有什么值钱的宝货，口里还叨咕着：“钱是阳间的钱，物是人间的物，先借些来用用，大不了将来等小凤到了下边之后，再让她连本带利地还给你……”

可张小辫儿找了半天，满洞都是虾蟆留下的黏液，腥臭污秽，哪有什么多余的东西，只得罢了这念头，扯了几条麻袋片铺在地下，躺在上面听着洞外风急雨骤，脑子里反反复复回想着林中老鬼指点的各处细节。在深山里奔忙了一天，他也当真累得很了，不多时便沉沉入睡。

孙大麻子和小凤不像张小辫儿，他二人从没住过破庙荒山一类的地

方，在这又臭又湿的山洞里难以成眠，而且只要一闭眼，不是梦到那没嘴的女僵尸，就是梦见村中的亲人、邻居一个个全身是血站在自己面前。二人一次次从梦中惊醒，身上都被冷汗浸透了。心惊肉跳之下，他们自己也知多半是什么不祥之兆，苦苦挨到天明云开雨住，收拾起那份抓心挠肝的焦躁情绪，待到山洪稍退，就要匆匆忙忙觅路下山。

张小辫儿趁机说既然赶着回去，也不可将这女尸抛下，理应抬回金棺坟的乱葬岗中埋了，哪怕是给它卷条草席，这也是积阴德的善举，积善之家必有余庆。

孙大麻子和小凤发了一夜噩梦，正是心中虚得没底，见有积阴德的善事，当然更无二话，便和张小辫儿抬了女尸，深一脚浅一脚地跋泥涉水，径直从山上下来。一路回转，等走到村口就觉不对，到处都是死人，血腥之气冲天扑面，只见整座村庄都被乱兵毁了，横尸遍地，满目疮痍。

原来数股粤寇潜至，围攻灵州城甚急，但灵州重地守御森严，一时环城急攻不下，四处援军蜂起赶来会战。有各地增援灵州城防的官兵团勇，也有前去并力拔城的粤寇，好几路兵马在夜间疾进，不期撞到了一处，激战殃及了金棺村。血战过后，已将这村子夷为了平地。当时大多数村民们正在夜中熟睡，还有些人商议着进山去寻失踪的孙大麻子和小凤等人，忽听刀兵銃炮之声大作，开门想逃时，却早被四面八方拥来的乱军裹住，满村男女老幼，不曾走脱了一个。

张小辫儿三人因遇山洪被阻隔在山上，是以免于此难。他们若同进山捉虾蟆的村民一同归来，也已横遭兵祸多时了。眼见亲朋乡邻死了个尽绝，房屋田地一发毁了，孙大麻子和小凤当场眼前发黑晕倒在地。

张小辫儿也愣了半天，心想我佛慈悲，要不是得那墓中的老神仙指点三爷一场，便有十条性命怕也躲不过此劫。只见满村的死尸多半正被乌鸦、野狗争食，这情形惨不忍睹，看了几眼便觉得后脊梁直冒寒气，转头一看孙大麻子和小凤昏倒在地，赶紧过去摇醒了他们。他们两个醒过来后抢天喊地地大放悲声，直哭得“满天星宿都落泪，乾坤日月也叹息”。

等到哭得筋疲力尽了，这才想起来要收殓亲属遗骸，拿着砖头、木棍驱赶野狗乌鸦。但死人太多，最后也只找到王寡妇和孙大麻子的一个妹妹，在附近刨个坑将尸首埋了，其余的人实在是埋不过来，只能任凭被野狗啃成白骨。两人又在坟前大哭了一场。

张小辫儿抬头看了看日影，见日头已经偏了，留在这化作一片废墟的金棺村里，终究不是道理。大战过后，附近的贼盗响马多半会趁乱在晚上出没洗劫，纵然是家园故土，也非是久恋之所了，就问孙大麻子和小凤今后有何打算。

孙大麻子说：“虽在外省有几门远亲，但早都没了来往，眼下真的是无家无业了。好在身上气力过人，又会些枪棒拳脚，有从军杀贼之志，说不定能在刀枪丛里挣些个功名利禄出来，恢复俺老孙家的门户。”他又劝张小辫儿也同去投军。如今正逢天下大乱，灵州城里每日都在募集团勇，即便做不成军官，至少也能混口饭吃，总好过流落四乡乞讨为生。

张小辫儿心想：“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最近粤寇锐气正盛，扑灭了一股，又冒出两股。朝廷调来的大队官军都难以遏制，一场场恶战下来，无论谁胜谁败，双方都是死伤累累，难不成张三爷傻到去给他们冲头阵、垫刀头吗？”便即摇了摇头，不肯答应。

孙大麻子劝张小辫儿同去投军不果，又见那边小凤还在呜呜哭个不停，就对她道：“小凤妹子，不知你打算投奔何处？想这兵荒马乱的，你一个姑娘家如何在路上行走？咱们乡里乡亲的同村住着，俺和张三愿意先送你过去。”

张小辫儿不等小凤说话，就插口道：“她能有什么去处？还不就是去投灵州城里，王寡妇生前曾有些老相好的，要是他们念些旧日情分，说不定就肯收留了她女儿。”

小凤闻言哭得又险些背过气去，大骂张三这短命小贼是缺德带冒烟儿了。她外边再无亲人，要是去城里投奔那些趋利附势之徒，肯定会被卖进青楼为娼，赶上在这种乱世投胎做人，实在没什么滋味，还不如自己了断了，跟娘一起埋在坟里，也胜似孤零零一个人活在世上苦熬。

张小辫儿虽听小凤骂他，却并未像往常一般动怒，心中有些惻然。他深知无依无靠四处流浪的苦楚，眼见孙大麻子和小凤二人，在一夜之间竟也成了无家可归之人，不禁很是同情他们，心想：“当今的世道出去做乞丐讨饭都不容易，这两个又不会偷鸡摸狗的手段，任由他们自寻生路，必定是一个死在乱军之中，另一个不是饿死就是被拐进娼馆。张三爷眼看着就要置办下雁飞不过的田宅、贼搬不空的家产，何不接济他们些许？想那孙大麻子膀大腰圆，正好可以给三爷做个看宅护院的保镖，小凤嘛……生火、烧饭、扫地、洗衣、砍柴、喂狗，此等粗活自然都要交给她做，做不完就不给她饭吃。他奶奶个爪爬子的，不将她卖到窑子里去，三爷就已经是大人有大量的菩萨心肠了。”

想到此处，张小辫儿便把他在金棺坟里如何撞见贼人盗墓，又是如何遇到林中老鬼，被他逼着数猫的情由通说了一遍：“那林中老鬼神机妙算，若没他老人家的点拨，我等必然躲不过昨夜的刀兵之劫。他还说张三爷命里注定，要有场财过北斗的通天荣华，故此特意指点出一条大富大贵的路途。我三爷平生最是心善，专肯扶持好人，念咱们同乡一场，你二人要是愿意出力帮我得了这场富贵，当可共享其成。”

孙大麻子初时想去充做团勇，实属无奈之举，谁不知道兵凶战危的艰险。此时闻听张小辫儿所言，前后加以印证，自己这条性命果然是捡回来的，况且前不久算卦的时候，卦师也曾算出他孙大麻子财爻正旺，至此更是深信不疑，抱拳道：“全仗贤弟提携则个，但不知究竟是哪条大富大贵的通天路途？”

张小辫儿指着那装在麻袋里的女尸，故弄玄虚地说道：“富贵都在其中了，不过天机不可泄露，你们也不要多问，只管放仔细些，随我前去见机行事便了。”

有分教：“路上青龙白虎同行，此去吉凶全然难料。”欲知三人命运怎样，且听下回分说。

第八章 猫儿巷

且说金棺村在一夜之间毁于兵祸，孙大麻子和小凤虽得幸免，却都是家破人亡、飘零无依，心中方寸早已乱了，值此水深火热之乱世，哪里才有生计可寻？

忽听张小辫儿愿意带着他们去寻一场大富大贵，简直犹如死囚临刑时接着一纸九重恩赦，好不庆幸，当下对张小辫儿之言从骨子里信从了。孙大麻子更是感激涕零：“常听俺爹说，世上的人最愿意锦上添花，绝少人肯去雪中送炭。俺这辈子能结识到如此义气的兄弟，也真不枉人生一世了。”

张小辫儿心知此时此地不便多说，便对他二人道：“要求那场富贵，尚有几件大事要做，眼看日头往西坠了，咱们切莫延误，早早动身上路才是。”说罢让孙大麻子和小凤抹去泪水，三人强打着精神在死人堆里翻找了一些吃食财物，裹将起来带在身上，以充路资之用。

张小辫儿又说接下来首要之事，就是把僵尸美人偷偷运进灵州城里。孙大麻子心想，既然此乃得道仙人专为周济贫苦才泄露的天机，我辈世俗中人拙知愚见，谁又参悟得透其中道理？干脆不去多想，只管照做就好，反正张小辫儿得了真传指点，他怎么说就怎么是了。

于是一同动起手来，把那具没有下巴的僵尸美人套在麻袋里藏了，寻得一辆没套牲口的空驴车装载，由孙大麻子在前倒拖了木车，张小辫儿和小凤在后帮忙推着，沿着道路走上村后山坡，至此不由地同时停下脚步，又回首看了看残垣断壁的昔日故里，方才强忍着悲伤洒泪离去。

离村不久，就听得前面人喊马嘶，轰隆隆的军旅之声逐渐逼近，似有大军经过。三人大吃一惊，急忙伏在山梁后偷眼观瞧。

血染般的残阳之下，只见一队队头裹红巾的太平军，正在从灵州城方向败退。鏖战之后的军卒，个个血染征衣，刀矛之上还有血迹未干，旗帜袍服上满是烟火熏灼之痕。逶迤而行的队伍见头不见尾，长枪如

林，弯刀似草，密密麻麻遮蔽了山野，大军过处，踏得地动山摇，天地间都化作了一片浓重猩红的血色。

直到天色黑透了，山下的人马才陆续过尽，远处都是无数支火把组成的条条火龙，还在不断向西移动。张小辫儿等人遥遥望见粤寇终于去得远了，不禁暗暗咂舌，他们长这么大都不曾见过如此大队的人马。

三人看那贼势极盛，虽败不乱，不久定会卷土重来，不知灵州城还能守到几时，又恐撞上乱军山贼，哪里还敢去走大路，专拣些荒山野径而行，各村各寨早已是十处空了九处，沿路走去，更无半点儿人烟灯火。

摸着黑推车走到天色微明，慌乱中不辨东西南北，正不知走到了何处，忽见前面林中横七竖八倒着许多死尸，足有数百具之多。看服色都是附近村庄的百姓，恐怕也是逃难时撞见乱军惨遭屠戮。张小辫儿三人已是惊弓之鸟，在荒山里见到大批身首异处、肚破肠流的尸体，不免相顾骇然，只想尽快绕路离开。

不料只远远地看了几眼，竟觉得那些死尸有异，原来每具尸体不论男女老少，皆被褪去了裤子，下身裸露朝天，两腿间血肉模糊，显然是被人用刀割过。其状惨不可言，小凤赶紧捂住了眼睛不敢再看。

孙大麻子也看得心中跳成了一团，低声问张小辫儿道：“我说三弟，难不成粤寇杀了人后……还要割去命根子不成？为何连女子阴户也给割去了？手段竟如此残忍，这天底下幽有神诛、明有王法，如此作为就不怕遭天谴吗……”

张小辫儿在外闯荡过几年，见识远比孙大麻子广博，壮着胆子向林子里望了几眼，已猜出个大概，故作老成地吁道：“此等作为，不像是寻常贼寇的手段，听我那驾鹤西游的老道师傅说过，世间曾有一门修炼金刚禅的邪教，这个教门诡秘无比，却是男女都有习它的。这伙人是专割死人那块儿的，男尸去势、女尸去幽，男女配成一副，再加上汞砂异草，就是一味丹药了，服之能成大道。官府拿到炼此邪术之徒都要在市曹千刀活剐，却始终屡禁不止。看此情形，可能又有奸人趁此战乱偷做那种无德的勾当了。这些死尸身上刀痕宛然如新，只怕那伙强人并未去

远，若被他们撞见，免不了要遭其毒手，咱们三十六策，还是赶快走为上策。”

孙大麻子闻言面如土色，吐了吐舌头：“俺的娘，死人身上的败肉也吃得？”连忙同张小辫儿拉了驴车，拽着小凤往密林深处逃去。

又走了半晌，抬眼看时，林外是座大山，竟是转回了先前捉虾蟆的瓮冢山。头天夜里一场暴雨山洪，又赶出了许多虾蟆，漫山遍野地乱蹦乱跳。

张小辫儿正发愁怎么把僵尸运到灵州城里，见了山上无数虾蟆，双眼一转，顿时计上心来，哈哈一笑，叫道：“不怕没来运，就怕运来！”立刻让小凤看住驴车，他和孙大麻子两人挽起裤管衣袖，跋泥涉浆地爬到山上，捉了满满一麻袋活蹦乱跳的大虾蟆回来，这才找准了路径直奔灵州而行。

一行三人栖栖惶惶，饥啃干粮，渴饮山泉，躲躲藏藏好不容易挨到灵州城外，找了一处僻静的土地庙歇了脚。先由张小辫儿到城门处探上一探，看看能否入城。这座灵州城规模浩大，兵多粮广，地处水陆要塞，士农工商五行八作极众，城内颇多繁华所在，乃是鱼龙变化之乡，更是自古兵家必争之地。城防坚固无比，内外两道城墙，四门各设炮台，筑有坚固的敌楼箭塔，此时城头上剑拔弩张，戒备格外森严。

自粤寇来犯，就是起心要打这座城池，早在灵州附近形成合围之势，水路交通都已隔绝，有许多行商和难民都避在城内，远遁不得。前两天守军击溃了攻城的粤寇，料定贼兵新败，其主力又缺少粮草接济，短时之内必然不会再来，便趁着白昼开了半道城门，使百姓往来通行，只是各门都有把总亲自督率兵勇，严格盘查出入之人。但不知是何缘故，进去的还好说，出城之人，却无不被门军从头到脚搜个仔细。

张小辫儿躲在城外偷偷看了个遍，心中有了底，估摸着能混进城去，便匆匆回去找到孙大麻子和小凤，把僵尸美人身上涂满了烂泥，然后和上百只大虾蟆塞进同一个麻袋里，推在空驴车上。三人探头探脑地混在入城的贩夫之间，慢慢走向城门。

孙大麻子和张小辫儿都是胆大妄为之辈，此事既然横下心来要做，只要把脑袋当作白捡来的一般也就罢了。可小凤却是提心吊胆，越接近城门越是觉得脚软，心想：这毕竟是藏着具前朝古尸入城，万一把门的兵勇有眼明手快的，难免被其识破当场拿住，我一个姑娘家，又没什么见识，如何经得起公门中三推六问的千般锻炼？

又想：更何况就算被带到衙门里遭了大刑，也不知如何招供，这些勾当都是张三那厮的鬼主意，天知道他千方百计地要把僵尸运到城里想做什么……她心中虚到了极点，身形脚步也都不稳了。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此时即便想回转了去，也都已来不及了。驴车上鼓鼓囊囊的麻袋和这三人虚头巴脑的模样，早已引起了守城兵勇的注意。领队的军官凶神恶煞般握住腰刀点手喝问：“你三个都给老子站下了，进城想做什么？麻袋里又装了些什么？”

张小辫儿见状暗暗叫苦：“此番真被王寡妇的贱女儿害死了。”亏他好生急智，又有一副泼胆，急忙伸手架住小凤胳膊，堆着满脸无辜对那走过来的几名团勇拜道：“军爷辛苦，小的们给军爷请安了。我等都是瓮冢山附近的百姓，昨天趁着雨水大，便到山中捉了许多虾蟆，恰逢小人的姐姐染了风寒病，眼见是病入膏肓不能活了，就想进城将这些鲜活虾蟆换些诊金，带我家姐姐去郎中处把个脉，讨几帖药来治病，还望军爷通融则个。”

说着话，张小辫儿手中悄悄使劲儿，用力去捏小凤的手臂，小凤正自魂不附体，脸色苍白，全身发抖，额上都是冷汗，又兼臂上吃痛，忍不住咬着嘴唇蹙起眉头，果然是一副病体憔悴的模样。

那些把守城门的兵勇，上上下下打量了张小辫儿三人一番，看他们都只十六七岁的年纪，破衣烂衫，真如乞儿一般，并不像是粤寇派来的探子，又伸手在麻袋上按了几按，提刀拨开麻袋口来看了一看，里面腥气扑鼻，确是活生生的虾蟆。

张小辫儿担心再被翻下去露了马脚，就偷着对孙大麻子连使眼色，那孙大麻子虽是心直，终究不是傻子，也知此事作不来耍的，连忙从麻袋里抓出一只肥大的虾蟆，臭烘烘的半死不活，举在手里要递与其中的

军官：“官长老爷杀贼杀得辛苦，吃了虾蟆补身，滋阴壮阳，上下通气……”

那带队的旗人军官立刻捂着鼻子挥了挥手：“好腌臢的奴才，当真不懂好歹，谁他妈要你的臭虾蟆，弄脏了爷的官服，就拿你的人头来赔。别堵着城门啰唆了，快滚快滚……”说着在孙大麻子屁股上踢了一脚，骂声：“聒噪！”便把三人放入了城中不再理会，自行带着手下挨个去搜查盘问出城的百姓。

张小辫儿这三人，恰似漏网之鱼，慌里慌张地混入城中。大战刚过，民居城墙上皆是弹痕，由此可见日前战况之激烈程度，但老百姓还是要维持生计互通有无，买卖铺户多半照常开着，街上熙熙攘攘的人流有来有往。

张小辫儿担心城中人多眼杂坏了大事，不敢在人多处行走，只找没人的小巷子走。七转八绕行过几条穷街陋巷，前路却被高墙封死，是条死路，两边都无门户，路径狭窄，驴车掉转不得，三人又惊又累，只得暂且坐在巷子里歇歇腿脚。

孙大麻子正想问张小辫儿冒死将古尸运进城里究竟是要做什么勾当，还没等开口动问，就见两边墙头上有黑影晃动，他还以为是有贼偷逾墙而走，忙捏着拳头跳起身来，定睛看时，立时出了一身冷汗：“进了猫巷不成？哪里来的这许多猫？”

原来墙头巷角处，不知几时钻出几百只野猫来，一只只脏兮兮的瘦骨嶙峋，眯着猫眼围着张小辫儿他们打转，不知怀着什么鬼胎，神色极是不善。

书中暗表：这座灵州城是处古城，已历千年，自唐代以来，多产花猫，故又有“猫儿城”的别名。城中流浪无主的野猫极多，盘街踞巷，数以万计，城中至今还有旧时猫祠古迹，颇多灵验，所以虽然常有野猫偷鱼窃肉，当地的居民却无人敢去开罪那些猫爷猫奶。

张小辫儿见状也知不妙，忙低声招呼孙大麻子和小凤：“快把麻袋里的女尸拖出来喂猫啊！”那两个听得此言都怔在当场，没口地叫冤：“千

辛万苦把那僵尸美人偷运入灵州城来，一路上担了多少风险，受了多少惊吓，竟是要喂这群贼猫？”

有道是：“量大福也大，机深祸也深。”毕竟不知林中老鬼吩咐张小辫儿进城意欲何为，且听下回分说。

第二卷 槐园宅

第一章 松鹤堂

话说张小辫儿这三人，不知天有多高，地有多厚，带着僵尸美人混入了灵州城，结果刚一进城，就在纵横交错的巷子里迷了路。谁承想这条荒僻幽暗的老街旧巷，竟有一大群野猫盘踞，三人顿时被群猫团团围住，别看一两只猫不吓人，可一旦成群结队地蜂拥而来，那情形也着实令人心惊。

灵州这座猫儿城里，最是盛产花猫。所谓花猫，身上皮毛并非五颜六色，那些黑白相间，又或是黄白相间的杂色之猫，皆属花皮，倘若有遍体一色之猫，则必定是从城外来的，城内之猫，绝无纯粹一色的皮毛。

此事在当地无人不知，张小辫儿多次进过灵州城，故此知道一二。他晓得这条全是野猫的巷子在这城里叫作猫儿巷，挡住去路的那堵高墙，想必就是传说中极具灵异的猫仙祠后墙了。附近百姓不供狐仙、白仙，却专喜欢去求猫仙爷保佑自家添福、添寿、添人丁，遇到大事小情，必到祠中祈求许愿。这也是本处风俗使然，常常都有人把鱼肉馒头扔到祠后巷中喂猫，以求善果，灵州城里的和尚、道士都不如野猫们受人待见。

久而久之，那些无家无主满城流浪的馋猫、懒猫，就逐渐聚集在猫仙祠周围，平时睡懒觉、晒太阳，醒了就去吃那些善男信女供神用的鱼肉果子。这些猫大都被愚夫愚妇们给惯坏了，结果满城当中，再无一只花猫肯在夜里去捉老鼠，所以灵州城里除了猫多，老鼠更多，鼠患已然有成灾之势。

可常言道“世事有一兴，则必有一衰”，近年来天灾连着兵祸，人心丧乱，世风不古，大多数老百姓衣不遮体，食不充口，吃了早起的，就

愁那晚上的，有几个还顾得上孝敬它们这些猫爷猫奶？祠庙道观里的香火，都已惨淡得今非昔比了。

这可苦了古祠堂里这群好吃懒做的大小馋猫，一个个饿得眼珠子发蓝，伏墙卧檐喵喵惨叫，好不容易见有三个人推了辆驴车进来，便以为又有善人前来烧香许愿。按惯例，稍后免不了要发上一番利市，让它们这伙猫仙爷的重子重孙们饱餐一顿。

奈何那三个家伙太不懂事，进来了半天，干坐着不动，也不见取出什么糕饼肉脯来，群猫不由地好生着恼，心头起火、口中流涎，攒着脚步朝驴车越逼越近。

张小辫儿心中八百多个转轴，油滑灵光，见机何等之快，眼瞅着大群野猫来者不善，又想起平时在城里听到的传说，就知道十有八九这伙馋猫都是来索要吃喝的。此时若不把它们打发了，一旦闹出什么动静，必被城中巡逻的团勇发现，他这三人藏带着一具古尸入城，即便不被官府当作粤寇的细作，也得被看成挖坟穴陵的盗贼。到时候被揪到衙门里过回热堂，就算张三爷满身是嘴，怕也辩白不清了。心念一动，立刻想到麻袋中那些大虾蟆，忙不迭地招呼孙大麻子和小凤。他本想说：快把驴车上的虾蟆拿出来喂猫！但脑子里只惦着能换下半世大富大贵的僵尸美人，情急之下竟说成了：快把驴车上的女尸拖出来喂猫啊！

孙大麻子和小凤还以为要用僵尸喂猫。僵尸的肉叫“闷香”，据说世上还真有人吃过，却没听说猫儿也吃僵尸，何况担着天大干系把僵尸美人运到城里，都是听了张小辫儿的花言巧语，实不知他这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心慌意乱之下，都呆呆地愣在当场，不知该当如何理会才好。

张小辫儿见这两个笨货不济事了，急得跳起脚来。还得三爷亲自动手，他蹿上驴车扯开麻袋，将那些闷得半死不活的肥大虾蟆抖在巷中。群猫闻得有腥味，顿时眼中放光，龇起猫牙呼啦啦向上一拥，按住了虾蟆乱啃乱咬。

趁着群猫大吃虾蟆，张小辫儿把那僵尸重新套上麻袋，让孙大麻子扛在肩头，拽了小凤就往巷外溜去，驴车也不要了。他们唯恐踩到那些闷头吃虾蟆的野猫，只得捉起脚步，贴着墙边而行，刚走了几步，就见

猫群里走出一只黄白斑斓的猫来，蹲坐在地上一动不动地注视着他们三人。

张小辫儿等人心知古怪，忍不住多看了那只花猫两眼，只见那花猫不比寻常野猫，年齿也不算大，皮毛光滑，双眼炯炯，极有神采，举止气度都显得雍容不凡，看起来竟是这群野猫的首领。

张小辫儿猛然想起那套观猫辨狗的法子，仔细一看，此猫双耳浑圆，异于常猫，应是古籍有载的“金玉奴”，黄斑如真金，白斑似美玉，自汉代有猫以来，便是世间稀罕的品种。他人穷志短，不由自主动了邪念，心想：“倘若把这金玉奴贩到京城，那些嗜玩的贝勒、王爷们少不了有识货之人，说不定能……”

张小辫儿脑袋里正在打歪主意，却见猫群中的那只金玉奴，忽然抬起头来，眯着猫眼嘴角上翘，竟是冲他三人微微一笑。这一笑险些吓得张小辫儿等人魂飞魄散，只因从古到今，普天下之猫绝无笑颜，谁要是看过猫会笑，那可真教撞见妖物了。

张小辫儿看见那猫笑得诡异，顿时想起先前在金棺坟里数猫的遭遇，心中打了个突，再也不敢朝那金玉奴瞧上一眼，脚底下生风，一溜烟似的逃出了窄巷。

孙大麻子和小凤也都吃了一惊，跟在张小辫儿后面逃了出来。三人转过一条巷，到了一处有人行走的街角，方才停住脚步，呼哧呼哧喘作了一团，心中多是惊慌，半晌作不得声。

孙大麻子把扛在肩头的僵尸美人放到地上，喘了片刻，问张小辫儿道：“邪门了，俺长这么大，平日里家猫野猫见过无数，可从没见过有猫能笑。听说猫不会笑，是因它们脸上没有喜筋，刚才所见，定是古祠中的妖怪无疑了，须请个法师收服它才是，免得日久为祸，害了无辜性命。”

小凤却说：“想必是猫祠中久无香火供奉，咱们喂了野猫许多虾蟆，让它们不致挨饿，猫仙爷心中高兴，这才显出灵异。小三你说是不是这样？”

张小辫儿道：“你们没见过世面，又懂得什么了？这世上的猫虽是到处皆有，愚俗之人自以为熟识了，却并不真正知道它们的底细。三爷我可不是吓唬你二人，别说猫会笑了，它们还能背地里偷说人语。无论是黑猫、白猫还是花猫，皆可口出人言，只不过这些举动犯忌，故不肯说，唯有在避人耳目之处才说。”

小凤和孙大麻子皆是摇头不信：“你说的是鹦鹉，却不是猫，谁个见过猫儿能口吐人言？”

张小辫儿故弄玄虚地低声说道：“有一古法，可逼迫猫儿当着人面说话，你得先抓来一只牡猫，于满月之时把它锁在镜前……”

孙大麻子是个直心眼儿，没见过的便以为多是妄言，不等张小辫儿说完，已是老大不耐烦了，只顾着问他偷运古尸进城，究竟所为何来，为此吃了不少惊吓，若再不坦言相告，可有些仗义了。

张小辫儿被问得紧了，又思量暂且不可将实情全盘托出，只好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他念过两年私塾，说起话来半文半俗，再加上嘴皮子好使，一番话倒真说得合情合理，直听得孙大麻子和小凤连连点头。

只听张小辫儿随口胡诌道：“天不生无禄之人，地不长无根之草，你们看这城内南来北往的，有多少穿着绫罗绸缎之辈，与咱们一般都是安眉带眼。我等也不比旁人少了些什么，为何他们吃得饱着得暖，而咱们却要家破人亡，穷得身无分文衣不遮身？你二人祖上怎样我是不知，但想我张家祖上，三代无犯法之男，六代无再嫁之女，最是积德行善的好心人家。难不成传到张三爷这代便要整日忍饥挨饿，到处受别人三般两样的冷落，如此岂不是老天爷无眼？却不然，有道是‘人善人欺天不欺’，原来就真有一心广济穷苦的神仙，要救我等出苦海得荣华，这才在古墓中指点了三爷一条金银成山的路途，可你们有没有听说过这么一句话——命是天注定，事在人作为。那一生一世吃不穷、花不尽的大富贵，又怎会得来全不费工夫？其中必定要担些风险，遇些波折，否则人人可为，世上便再也没有穷汉了。”

张小辫儿又把林中老鬼嘱咐之事，掐头去尾地吐露了一些，说是偷运女尸入城，是要寻得一间“松鹤堂”的老字号铺户。倘若真找到这处所

在，那金山银山也差不多就在眼前了，至于松鹤堂是做什么生意的，又是在城中什么地方？张小辫儿就不得而知了。

孙大麻子和小凤恍然大悟，三人找僻静地方一商量，猜测那僵尸美人是件瓮冢山里的古物，松鹤堂则是个收售古董玩器的铺子，单听这字号也是古香古色的，想来多半该是如此了，却苦于不知这店铺开在哪条大街。

好在鼻子底下有嘴，便分头出去打听，谁知找到城里人一问古玩铺松鹤堂，个个都是摇头，“盛世古董，乱世黄金”，如今天下盗贼蜂起，除了北京城，哪里还有贩古的？以前的古玩铺子多是关门大吉了，最后只有一个在城中寺庙挂单的和尚告诉张小辫儿等人：“灵州城绝无松鹤堂古玩铺，不过却有家松鹤堂药铺老字号，就在城北青石街，街上全是青石板铺就，最大的一家店铺就是，离着几百步远就能看见他家招牌，极是显眼。”

张小辫儿三人面面相觑，先前想错了，八成就是那家名为松鹤堂的药铺了，难不成药铺里收购古尸合药饵？如此可是犯禁的勾当，心中不禁忐忑起来，但又一想既来之，则安之，且去了再说，大不了撒腿就逃。

当下横了心，绕小巷子躲过城中巡逻的团勇，到得青石街，果然有偌大一个药铺，离得老远就闻得药草香气扑鼻。但见那老铺门前，高挂金字招牌，招牌上有“松鹤堂”三个大字龙飞凤舞，内衬“悬壶济世”的古匾，三层两楹的楼阁好不气派。

药铺店门大开，堂内堂外打扫得一尘不染，进进出出的人流络绎不绝。一层是抓药的地方，排着一架架高耸如墙的明漆药柜，柜上除了正副扎柜，还有许多伙计学徒忙前忙后，边厢的大屏风前，另有一套桌椅，一个专门坐堂诊脉、写方子的白胡子郎中，坐在那儿正给病人把脉。

张小辫儿见药铺里的人多，哪敢轻易进去，在街角隐蔽处躲到将至掌灯时分，眼看松鹤堂里开始上板关门了，又瞅见左近没有团勇官兵经过，这才让小凤独个等在外边，他和孙大麻子抬了僵尸美人，快步溜到

门前。

松鹤堂内的伙计正在忙碌，看有两个衣衫褴褛的家伙突然跑了过来，还以为是讨饭的乞儿，就横眉瞪眼地倒攥了鸡毛掸子打将出来，要将他们赶开。

张小辫儿忙抱拳扯谎道：“我们是贩珍异药材的，有件行货要拿与你家掌柜瞧瞧。”

谁知那伙计是做惯了势力腔眼的学徒，眼孔最小，怎会把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这等破落之人放在眼里，举着鸡毛掸子骂道：“你们两个没眼的龟孙子是从哪儿来的？竟敢在松鹤堂门前聒噪。爷爷手中的这件行货，先拿来与你瞧瞧！”说着话，就把手中鸡毛掸子没头没脑地狠狠抽打过去。

孙大麻子平日专好弄拳使棍，多少有两下子把式，又兼血气方刚，怎肯吃他乱打，抬手抄住那伙计手腕，绷着脸怒道：“俺是来贩药材的，又不是偷城劫寨的响马贼，怎好不问青红皂白地让你打？须教你这厮知道俺拳头的厉害……”

那伙计被孙大麻子捏得腕子疼痛，杀猪般叫了起来，惊动了店内诸人，立即有几人拎着门门、扫帚、条凳冲将出来相助，张小辫儿叫声：“苦也，阎王好求，小鬼难缠，还没等见着掌柜的，就要先被擒住了，此番定要被扭送到公堂上乱棍打死，也不知小凤那丫头有没有良心来为我二人收尸。”

孙大麻子也是火往上撞，拉开架势就要上前厮打，不料此时却惊动了松鹤堂里的铁掌柜。书中代言，这铁掌柜，是灵州当地出了名的吝啬奸商，一文不使，两文不用，钱物大秤进小秤出，多要他一文大钱，直如挑他一根大筋，又生得一双斗鸡眼，故此得了个诨号“铁公鸡”。

铁公鸡跟官面上素有勾结。他是唯利是图的贪婪小人，千方百计把城中同行挤对得关门大吉，如今满城经营药材的大小商号都姓铁，又趁着天灾人祸疫病横生的机会，大发横财。平民百姓正受倒悬之苦，有小病都自行忍了撑着，到这儿来讨方子买药的，都是急等着救命之人，任

凭他铁公鸡漫天要价，也只好认了。在他这几帖中药上倾家荡产、卖儿卖女的穷人，已不可计数了。

越是如此刻薄奸猾的商人，越是逐利的先锋，听到门外吵闹，出来一问，才知道是有两个人声称有珍异药材想要出售，而店中伙计看他们衣衫破烂，便看成了是两个没三没四到此耍闲的。铁公鸡本拿着架子，一脸冷淡的神态，听到“珍异药材”四字，顿时眼珠子一转，那对斗鸡眼刚好落在了张小辫儿带来的麻袋上，立即露出一丝奸笑。

虽然那麻袋脏兮兮的几乎都和地皮一色了，但里面鼓鼓囊囊，好似装着什么东西。铁公鸡白手起家，最初发财，就是凭借无意间得了几株成形的老参。他知道那些山民虽然贫困，可常在深山老林里谋生，掘得奇花异草的机会还是有的，只此一节绝不可以貌取人。管这两个小厮贩的是真药假药，拿出来看看也不亏本，倘若是两个骗子，再命人棍棒相加不迟。

这念头一动，铁公鸡就喝退了手下的一众伙计，阴阳怪气地嘿嘿一笑，命人把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请到内堂叙话。

铁公鸡带着心腹账房先生，引着张小辫儿二人到堂中，命其余的人都在门外候着，进去关上门来自行坐下，连杯热茶都不招呼，便斜着眼盯着那大麻袋，对张小辫儿道：“还愣着干什么呀？这里边装的是什么货色？赶紧打开来看看吧。”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虽是心中打鼓，但此时是有进无退了，硬着头皮扯开麻袋，露出里面赤身裸体没有下巴的一具女尸来，说道：“您老请过目……”

那账房先生站得离麻袋最近，他是个老花眼，初时还没瞧清楚，奇道“好大一株人参”，忙举起单片花镜来凑近了细观，一看之下惊得把镜片都扔到了半空：“娘的，娘我的姥姥哦，是……是僵尸！”随即叫道：“定是从古坟里刨出来的，好晦气！我这就吩咐伙计们拿绳子，把这两个挖坟穴陵的贼子捆绑了送到衙门发落！”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见大事不好，正要转身破门而逃，却见那铁公

鸡并未如那账房先生一般大惊小怪，反而脸上神色变幻不定，忽地站起身来扒开麻袋，上上下下看了看那古尸的体态面容。他虽是昧心的奸狡小人，但医药之道却是通晓精熟，多记得古方，是个识货的行家，看罢点头道：“这是前朝的美人孟呀，你两个如实说，究竟是从何处得来此物？”

张小辫儿，哪懂什么是美人孟，只好一口咬定，是从自家后院里掘出来的，并不知晓来历。村里有博物之人说这是名贵药材，所以才大老远地抬到城里，久闻松鹤堂字号响亮，仁心仁术，童叟无欺……

不等张小辫儿说完，铁公鸡便“哼”地冷笑一声，笑骂：“一派胡言，瓮冢山附近都是穷乡僻壤，鸟不拉屎的荒凉地界，除了坟头就是坟头，哪会有什么珍贵药材？这分明就是一具前朝古尸。不过此虽是一件传古的奇物，但值不得什么银钱，灵州地面上除我之外，再没第二个人能识得它。你们能找上门来，也是机巧不过的缘分，所以我就不加隐瞒了，旁的都不提了，不妨就此还你们一个公道价钱，谈得拢了，好教你二人得知此物来历……”

孙大麻子还以为铁公鸡肯出大笔银子，心中大喜，也顾不得听他开价，当即就要应允。此时张小辫儿脑中一闪，想起林中老鬼所说之言：把古尸运到松鹤堂中，不管他开出多少价钱，都绝不可要，切莫为蝇头小利动心，只讨了他松鹤堂后院的那只黑猫回去便可。埋在灵州城里的金山银山，没有此猫便取不得分毫，松鹤堂里养的黑猫，就是开启灵州秘宝的一把钥匙。

这正是：“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只言片语，暗藏玄机，信与不信，命从此分。”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二章 金丝虎

且说孙大麻子正要就地要价，把那具僵尸卖与松鹤堂药铺掌柜铁公鸡，却被张小辫儿当场拦了下来，没让他开口要钱。

张小辫儿嘻嘻一笑，对铁公鸡说道：“我家这大麻脸兄弟一身顽赖皮肉，掌柜的千万别把他的话说当真。小人们每每听说松鹤堂布医施药，以种种善举广济世间的穷人，今日侥幸得了这名贵的美……美……美人盂，正所谓物归其主，理应拱手献上，又怎敢问铁掌柜要钱。”

铁公鸡是十足吝啬之辈，从不肯轻用一厘一毫的银钱，正筹算着要想个法子谋害掉二人性命，空手得了他们这件美人盂，便是一个大钱也不打算给的。此时听张小辫儿说不要银钱，不觉奇怪万分，他以己度人，越想越是不解，思量着天底下怎会有这等不使本钱的生意，既不开价求财，定是另有所图。

张小辫儿道：“铁掌柜果然料事如神，您老公平买卖，童叟无欺，自是不肯平白收货，可小人们脸皮再厚，也不能昧着良心伸手接您的银子，只好斗胆求取贵宅一件物事。”

铁公鸡眉头一蹙，狠狠盯着张小辫儿道：“要钱要物还不都是一回子事？你们用不着跟本掌柜兜圈子，有话在此直说，有屁滚到外边去放，想要什么不妨明说。”

张小辫儿的谎言瞎话张口就来，想也不用去想，当即捏造出一番说辞来，声称在老家瓮冢山一带鼠患成灾，鼠夹、鼠药也灭不尽那许多硕鼠。现如今正值战乱，百姓们大多食不果腹，仅有的一点儿粮食，还要整天提防被老鼠偷啃了，日子过得苦不堪言。

自古以来，猫鼠便是天敌，居家防鼠多是养猫护宅，但此城方圆数百里的猫儿，皆是灵州花猫，它们都借了老祖宗猫仙爷所留的荫福，一贯好吃懒做，从来不肯捕鼠。

张小辫儿说他多曾听闻，在松鹤堂药铺后院，养了一只黑猫，通体滚炭绸缎般乌黑，精神非凡，擅能捕鼠，而且终日不倦，民谚有云“好狗护三邻，佳猫镇三宅”，这黑猫绝不是本地所产花猫之辈可比。他兄妹三人为了清除村中硕鼠之灾，才冒死将美人孟带入城内，想以此物换了那只黑猫回去。

原来铁公鸡自家宅中，在这些年里常被老鼠闹得伤神，确实是养了一只黑猫。本意是想让它逮耗子，谁知此猫只爱吃鸟雀，每日里爬树上房去掏鸟窝，从不理会在厨房廊下招摇横行的老鼠，撞上了耗子也视而不见。

那黑猫的举动，常常气得铁公鸡翻白了他那对斗鸡眼。后来他找到会相猫的术士一看，才知这黑猫从两眼到猫尾巴尖当中藏有一条金线，只有在星月清光之下方可得见，乃是《猫谱》中有名有号的“月影乌瞳金丝虎”。正因有此金线相贯，所以这黑猫并不是纯色一体的黑猫，而是一只正宗的两色灵州花猫。

铁公鸡自打知道此事以后，早就有心打发了这只中看不中用的黑猫。这时见张小辫儿愿意用美人孟换猫，不免正中下怀，只要是不掏自家腰包使钱，他铁掌柜又何乐而不为？唯恐张小辫儿变卦反悔，当即便立了契约，命账房先生到后院去抱了黑猫出来交换。

孙大麻子见状，急得额上青筋突突跳动，把张小辫儿扯在一旁道：“老三你怎地如此糊涂了？有道是好男不养猫，好女不养狗。男子养猫不免消减阳刚之气，而女子养犬则添戾气而少柔顺。为何咱们放着现成的真金白银不要，却偏偏讨他药铺里的黑猫？”

可是如今张小辫儿满身的精神命脉，一发倾注在松鹤堂后院的黑猫之上，认定要得大富大贵，须是忍得这一时片刻，岂能像孙大麻子似的受穷等不到天亮？这时候更是心硬如铁，莫说是孙大麻子，纵然观世音菩萨下凡，也劝不得他回头了。

此时账房先生已将后院里的黑猫抱了出来，张小辫儿急忙把眼看去。只见那小黑猫虽是满身疲懒之态，显得不甚机灵，但若以高明的相猫之法细观此猫，自可辨其出众之处。

何以见得此猫出众？有赞为证，真乃“乌龙入眼穿金线，黑云罩体似墨染；爪藏锋锐能翻瓦，尾分七节会掉风”，是灵州花猫中极为罕见的“金丝虎”。

张小辫儿按捺住心中的狂喜之情，从账房先生手中接过了黑猫，使出相猫的手段，揪猫耳朵、拽猫尾巴、捏猫骨、数猫坎。他鬼迷心窍，自认为得了此猫，灵州城中那桩奢遮^[1]的富贵，定是非他莫属了，却不敢在铁公鸡面前显山露水，只是交口称谢不已，假意要带这黑猫回村去捉老鼠，说着话便要辞别离去。

铁公鸡拿黑猫换了美人盂，也倒是件不费本钱力气的美事。他有心让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回乡后，再多寻几件此等的行货偷运进城，所以并不急于送客，竟然破例命人斟上一壶“高沫”款待，并对他二人说起这美人盂的来历。

一说之下，满座皆惊，你道为何吃惊？原来美人盂是前朝所留，并非本朝之物。这前朝便是明代，说起这明朝，自打洪武皇帝开国定基以来，一度国泰民安，四海升平。传至明朝后期，合该是朱家气数将尽，圣听闭塞，不用贤能，有许多奸臣宦官趁机掌权得势。

朝中的宦官阉党无休无止地搜刮民财，由于这些人都是没有子孙的绝户，所以挥霍受用起来变本加厉，格外丧心病狂。为了满足他们畸形病态的精神需求，发明出了许多穷奢极欲的享乐方式，美人盂便是其中之一。

何为美人盂？顾名思义，这是一件用活人做的痰盂。从使钱买来的奴婢中，选那年轻貌美的，令她终日跪在房中伺候，什么时候听主子一咳嗽，美人立刻张开樱桃小口，接住从主子嘴里吐出去的浓痰，强忍着恶心咽进肚里，这就叫美人盂。

当时的豪族富户对此举争相效仿，谁家权势熏天、财大气粗，谁家就要摆个活生生的美人做盂。那美人盂越是光鲜漂亮，越能显得主人身份显赫，这种风气一直延续到阉党失势，才逐渐废除。

铁公鸡虽然人品卑劣，可他识得历代方物，知道瓮冢山里曾经有前

朝的墓葬，明末清初之际被贼人盗发过。他一看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背来的女尸，形态非常奇异，跪地仰首还没下巴，料想是临死前用器械把嘴撬开所致，便估计是墓中陪葬的美人孟。

最近几年，铁公鸡正千方百计收集生前含恨屈死的古尸，见了美人孟，正如苍蝇集腥、恶犬见血一般，但他并非想用僵尸肉制药，而是和张小辫儿一样心怀鬼胎，表面开药铺，私底下另有许多不能见人的隐秘勾当，怎肯轻易把自家底细和盘托出？他说到后来便有所隐瞒，只告诉他二人：“美人孟其实是具前朝古尸，盗发损毁皆为刑律所禁，咱们寻常百姓要它更是无用。可本掌柜懂得古方，正好要用其肉入药救人，甘愿替你们两个担了这天大的干系。你们切记守口如瓶，回去之后千万不要走漏半点儿风声，否则免不了要吃官司。”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终于知道了美人孟是件什么东西，心下一阵悚栗，好生作呕，对铁公鸡后边那些话，都听得有几分恍恍惚惚，并未上心。

铁公鸡又唠叨了一阵，无外乎是些兜圈子的车轱辘话，张小辫儿支应了几句。他得了灵州黑猫，不想再在松鹤堂里久留，抱着黑猫又要告辞，临走前向铁公鸡打听了一件事情：“听说灵州城以前有户姓娄的大贵人，娄家的宅子里种了许多槐树，有个别名叫槐园。自打娄家衰败之后，槐园也随着荒废了，想跟您打听打听这座宅子现在还有没有？”

铁公鸡闻言一怔：“娄家后人穷困潦倒，早已将祖宅转卖，槐园如今是我铁家的产业了。你这穷小子打听此地想做什么？”

张小辫儿只记得林中老鬼嘱咐的事情，是先用瓮冢山里的古尸换猫，然后再到槐园中寻宝，却不曾想到娄氏槐园已然换了主家。他灵机一动，借着铁公鸡的话头说：“眼瞅着天色全黑，城门都已关了，城中又要宵禁戒严，小的们在此无亲无故，只想寻个破庙荒宅对付一夜，挨到天明再做理会。想起听人说起过有座槐园荒宅古旧破败，这才动了念头前去，不承想竟然是您铁掌柜的产业。”

槐园是处古宅，亭廊院落精致典雅，内部多有石、泉、花、木组成的园林景观作为点缀，在当地极具盛名。铁公鸡前几年看中了槐园，巧

取豪夺占了此宅，谁想那宅中闹鬼，根本容不得活人居住，偌大的宅院荒废至今。

铁公鸡处处都想占人便宜，他翻了翻眼珠子，心想那槐园凶宅空着也是空着，这几年连打更守夜的都不敢从边上过，更别提再转手倒卖给哪个倒霉鬼了。还不如让张小辫儿这伙不知情的外来人进去住一住，要是他们命大没死在里边，凶宅的恶名自然是不攻自破，万一被厉鬼索了命去，也只不过是件无头公案。在这兵荒马乱的年月里，死几个穷小子又算得了什么大事。打定了主意，便大大方方地取出一串钥匙来丢在桌上说：“各道城门早就闭了，掌灯后即便在破庙旧祠周围，也常有兵勇巡逻，如果遇到流民乞丐，多是不分良贱好坏地拿住，先是要当作细作严刑拷问一番，随后轻则丢进深牢大狱，重则当堂毙在杖下。别看灵州城虽大，却哪有容人留宿的去处。唯有我铁家在城南的槐园大宅，是个人去楼空的荒废所在，里面没甚值钱物事，只是常年无人打扫，有些……有些个不太干净，你们要是不嫌弃，倒是可以在里边将就过夜。”

张小辫儿闻言，连忙抓起钥匙道：“不嫌不嫌，我们一向是犯法的不做，犯歹的不吃。倘若在夜里没头没脑地被官军抓住下狱，岂不冤杀了我等安分守己之人，恐怕死后也没处叫这撞天的屈。”他表面上是对铁公鸡一番千恩万谢，心中却偷笑：“别看你铁掌柜奸似鬼，今日却成了张三爷发财登天的垫脚石，现下是一石二鸟，正好带着黑猫进槐园寻宝。”

张小辫儿心里的如意算盘虽然打得好，但他毕竟没有未卜先知的法子。如果身边真有个能掐会算之人，知道他在槐园中会遇到什么事端，此时肯定要把他拦腰抱住，舍命阻拦。只因他不去则可，这一去就要闯出一场塌天的大祸，直教灵州城里血流成河，城郊野外又添无数坟丘。

欲知槐园凶宅详情如何，留待下回分说。

[1]奢遮：了不得，了不起。

第三章 猫仙爷

话说世间造化变移，兴衰起伏，沧海可以变为桑田，这人活一辈子，他究竟是贫贱还是富贵，从来就没个定数。所以常有许多心怀不足的人，巴盼着撞上一注横财陡然暴富，却不知天底下好人也有穷到底的，倒不如安分守己，随缘度日，图个清静平安。

张小辫儿偏偏就有些短薄见识，专爱做些小便宜勾当。他发财心切，换取了药铺中的黑猫之后，自以为得计，只道好事全被他一个人赶上了，急于想去槐园寻宝，哪还管得了是什么凶宅、鬼宅。他接了钥匙在手，谢过铁公鸡留宿之恩，便推说天色晚了，便和孙大麻子两人匆匆告辞离开。

灵州城入夜后，便严禁百姓们出门走动，大街小巷里，都有一队队官兵团勇往来巡防。当时城中守军不足，各家各户都要抽丁助防。铁家有一个老仆，被调去充做了老军，专司打更报时。此人熟知城中地形，可以避过夜间盘查，受铁掌柜吩咐，就由他引着张小辫儿等人前往槐园。

先不说铁公鸡如何处置那具僵尸，单表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抱上黑猫，到药铺外边接了小凤，三人慌里慌张地跟在巡夜老军身后，在夜色中穿街绕巷而行。张小辫儿嘴皮子油滑，胡乱搭上几句话，就与那老军熟络了，一打听才知道，原来老军随了主家的姓氏，姓铁名忠，从他祖上八代开始数，全是灵州本地人。

铁忠老汉五十来岁，言不惊人，貌不出众，一看就是个忠厚老实的仆役。他穿了一件破旧褴褛的号坎，手里提着灯笼，身上挂着铜锣和梆子，边走边吆喝：“平安无事喽……小心火烛哟……”

众人走到一条黑漆漆的巷子中，眼看快到地方了，铁忠老汉却忽然停下脚步，告诉张小辫儿三人：“不是我吓唬你们，灵州城里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槐园中确实有厉鬼出没，不知害掉了多少人的性命，四邻街

坊无不惧怕这座凶宅，早都搬了一空。这一带除了野猫和老鼠，再没别的活物出没。到了夜间，就连巡逻的团勇们都不敢从周围经过，老汉我说句不中听的，你们几个后生，万一今夜撞上鬼死在槐园里，想找个给你们收尸的人都难。若是听我良言相劝，就趁早去投别的宿处。”

张小辫儿满不在乎，根本没把他的话说进耳朵里，心想三爷有个诨号唤作“张大胆”，可不是凭空搏来的虚名。这些年破庙荒祠没少住过，怎么会怕城里的一处宅院，就对铁忠老汉说：“多谢您老人家好心指点，可是这深更半夜的，城中哪还有别的地方能容我等落脚？小人张三又是个破落户，鬼神不收的贱命一条，所以胆气极壮，随他千妖百怪，我是绝不怕的。”

孙大麻子专爱听这些卖弄豪杰事物的大话，当下也说道：“人怕鬼三分，鬼怕人七分，我辈大丈夫，气吞湖海，一向是行得正、坐得端，胸中又有的是胆量，世间即便真有鬼物，按道理也该是它怕我们。”

小凤自打进城以来，始终担惊受怕，但乡下丫头，也没什么见识，遇到生人时开口说话都难。她看眼前这一片街巷宅院，全是悄无人声，而且黑压压的没有灯火，不由得胆寒起来，正想劝众人别去凶宅，这时忽听得身后屋顶上发出“喵呜”一声猫叫，好不悚人毛骨，吓得她险些瘫坐在地，幸亏被铁忠老汉扶住。

张小辫儿左右一打量，黑夜中却难辨野猫踪迹，只见周围街巷院墙颇有些眼熟，猛然想起来，原来此地正在先前到过的猫儿巷附近。

铁忠老汉对小凤说：“莫怕，城里野猫多，尤其是在猫仙祠附近。你们胆大包天竟敢夜宿凶宅，绝不是作耍可以了账的事。奈何我一介打更巡夜的，口中讲不出什么真实道理，看来是劝不住你们了，但眼下正好路过此间，总该进仙祠去给猫仙爷磕几个头，让他老人家保佑你们一夜平安。”

灵州有拜猫仙爷的古风，张小辫儿这三人十分信服，也为了壮些胆色，当下齐声称是，顺路进了古祠。见那堂中神龛里有尊泥塑的神像，青袍长髯，慈眉善目，是个饱学儒者的模样。看神位不是别个，正是在当地屡显灵异的猫仙爷。

张小辫儿等人虽然久闻猫仙爷的大名，却不知这些古迹的来历出处，也从没进仙祠里烧过香，还以为大仙是只得道的老猫。此时一见，不免觉得诧异，但不敢怠慢，恭恭敬敬跪地磕头，在神位前许愿道：“小人们都是善男信女，求大仙爷务必保佑弟子们逢凶化吉、遇难呈祥。今后如有寸进，能得些小富小贵，肯定不忘买些咸鱼馒头布施庙中野猫；倘若是猫仙爷开恩，能保佑弟子们有场大富贵，那就要给您老重塑金身、造寺建塔，心意至真至诚，还求仙爷灵验感应。”

拜罢了猫仙爷，张小辫儿心中好奇，想问个究竟，就跟铁忠老汉打听起来：“小人们一向只听说猫仙是灵州城里的神明，却不知大仙爷得道的这段事迹，到底是出在什么人家？又是怎地起头，怎地了结？”

铁忠老汉自幼就把猫仙当作菩萨佛祖一般来信，见张小辫儿等人竟不知大仙来历，便责怪道：“你们这些只顾吃闲饭、找闲事的光棍没头鬼，空在祠中拜了一回，怎么连猫仙爷他老人家的事也不清楚？”

铁老汉随即讲起经过来，传说都是几百年前的旧事了，早在那时候灵州城里就以猫多闻名。在城外有鄙雷寺古刹，乃是南北朝时期所建，多次毁于战火，但事后又都被重建修筑，规模是越来越大。寺中历代都有高僧住持，香火极盛。

曾有一位高僧法号昙真。这老和尚活了一百多岁，虽年事已衰，但畅晓佛理禅机，能知过去未来之事，讲经说法时妙语无边，有如口吐莲花。上至达官贵人，下至士农百姓，都将其视为鄙雷寺里的活佛，昙真老和尚不理俗务，每天只在庙堂里焚香诵经。

鄙雷寺庙前有个放生池，当地百姓称其为鄙雷塘，是个千年不枯的古潭。绿水幽深，不论天气如何炎热，鄙雷塘附近也是凉意森森。凡是大一点儿的寺庙里都有放生池，里面养着龟鱼之属，放生池一来有佛法好生之意，二来池中蓄水可以防火，池塘的大小则取决于寺庙规模。常有灵州城里的大猫小猫们来到池前看鱼，猫不会水，它们看着池塘里的游鱼，只能图个水边凉爽，空流馋涎过过瘾，所以鄙雷寺前多有野猫出没，寺中僧人对此早就习以为常了。

又因庙里的和尚们都吃素，故此附近的野猫只在鄙雷塘前游荡，极

少进寺，唯有一只满身生癞起疮的老猫，一连数年，整天整夜地徘徊在这座寺庙里。

扫地的小和尚心善，见到这老猫，就寻些草药给它治疗身上的癞疮。谁知药不对症，猫疮更加溃烂流脓，变得腥臭无比，不用草药倒还好些。那小和尚也就只好不敢再管它了。

这天早上，昙真老和尚在佛堂前讲罢了南无妙法，唤过扫地的小和尚，对他点手指了指伏在对面墙檐上的癞疮老猫，说道：“此物不可再留，你行个方便，替它寻个了断之处去吧。”这意思就是让小和尚找个地方，把老猫宰了，而且还吩咐要在明天天亮之前料理干净，死猫尸体可以埋在后山密林。

扫地小和尚一听吓了一跳，心想师父一贯慈悲为本，善念为怀，今天这是怎么了？那老猫虽然肮脏邋遢，却不曾惹出祸事，出家人最戒杀生，如何对它下得去手？想要再问端倪，昙真老和尚却闭上双目入了定。

师命难违，小和尚不敢多言，爬到墙上捉了老猫下来，想用手掐死它或是棍棒打死，可都下不了手。最后想来想去，就将老猫抱到放生池边，打算将它扔进水里溺死，犹豫再三，仍然狠不下心肠。他是胎里素，蝼蚁也不肯踩死一只，在心里打定了主意：“佛门静地，岂容杀生害命？”就偷着把猫撵到寺外，见它去得远了，方才回去复命。

等到昙真法师出了定，就在佛堂上召来小和尚，把那老猫之事相问。小和尚谎称已将老猫淹死在鄙雷塘中了。昙真法师斥道：“出家人不打诳语，当着佛祖的面怎敢口出虚言？”

小和尚大惊，忙在佛前叩头称罪不已。昙真法师道：“你速去捉了那只老猫回来，倘若天亮前还不能将它打发了，你我师徒都要平添一场孽业……”随后念出四句偈语来，说是“世间万物藏因果，大海浮萍有偶然；生死来去君莫怨，电光石火梦中身”。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四章 槐园凶灵

且说扫地的小和尚领了法旨，匆匆出了山门，一直找到后半夜，总算寻得了那只癞疮老猫，将它抱至鄙雷塘边，叹道：“叵耐[1]你这业畜不晓事，不知怎地得罪了老禅师，却要着落在小僧身上，今夜不得不结果了你的性命，这就念经超度你去往西天极乐世界了……”随即硬起心肠，将老猫投入潭中溺死，又捞出死猫尸体，埋在了后山密林，这才回转寺庙，向昙真长老复命。

常言道“入门休问枯荣事，观看颜色便得知”。昙真长老一看小和尚的神色，就知他已将事办妥。他见此时天光大亮了，就问小和尚是如何将猫了断，当时是否天色未明？

扫地的小和尚破了杀戒，心中多是恍恍惚惚的，隐约记得淹死老猫之时，似乎是东方刚动，城门也还未开，当着昙真长老面前，不敢再有什么隐瞒，一五一十地说了出来。

昙真长老听罢，心想“看来此乃天意，人力不可强求了”。此前只因禅机不可明言，难以对扫地小和尚直说，所以不能如实相告。原来佛家讲个因果循环，那只满身癞疮的老猫虽是坠在畜生道里，但它生来带有道行。每到鄙雷寺中有僧人焚香诵经，敲木鱼的声音一响，老猫必定闻声而至，伏在堂前檐下聆听经文。

昙真长老慧眼相看，知道此猫是一身道骨，成不了佛，但佛道众生，皆是眷属，它听经多年，早晚会有一段善果，只不过还要投胎在人间有些作为才能得大道。正值头天夜里，灵州城有位产妇临盆，胎儿横生倒长，产妇性命垂危，眼瞅着就要呜呼哀哉一尸两命了。接生婆和乳医束手无策，十分焦急。

外人不明就里，只有昙真长老一人清楚，此猫不死，彼妇不产。这才命小和尚与那老猫行个方便，但是没想到，阴错阳差地误了时辰，如今只能看这老猫自己的造化了。

当天早上果然有谭员外家喜得贵子，取名为“百征”。谭家是灵州城中有名的书香门第，到了谭公子这代，已是人丁不旺，千顷地里只有他一根苗。谁知这小伙子自生下来起，就全身生疮，遍求名医也难以治愈。好在此人生来聪颖，读书过目不忘，年轻时有意考取功名，但他学问虽然到了，福气却不到，任凭胸中锦绣，笔走龙蛇，总是没有登科之命，每次皆是名落孙山，好在家产殷厚，不必为生计担忧。

谭公子有一个怪癖，他平生酷爱养猫，各种《猫经》《猫谱》从不离手，还常常花大价钱，从两粤之地请人过来相猫。他在功名场上屡试不中，心意渐渐淡薄了，此后更是将全部精神命脉，都倾注在了养猫这一件事上。他散尽家财，整日与群猫为伍。

灵州自古便有老猫能通人言的传说，谭公子逢猫就问：“汝能言否？”看到屋顶有野猫经过，也要追着问：“瓦上郎君留步，你可能通人语？”可不论家猫、野猫，向来没有一只肯理睬谭公子。他的这些怪异举止，被邻居家人看在眼里，也多以为谭公子是失心疯魔不可救药了。

有一年谭公子在城郊野外闲走，遇到一只形态罕见的四耳花猫，正伏在树杈上呼呼大睡。此猫全身酒气冲天，似乎是刚从什么地方偷酒喝过，醉卧在此。谭公子擅能相猫，一眼就瞧出此猫绝然非凡，似乎是只脱化来的四耳仙猫，不知何以如此。他看得好奇，就坐在树下想要看个究竟，直等到夕阳西下，那只四耳猫方才醒了酒，对树下的谭公子看也不看，打个哈欠溜下树来，摇摇摆摆地径自去了。

谭公子跟在四耳猫身后进了深山，这一去就是十几年，外人都道此人早已死了。谁知谭公子在山里却有一场奇遇，至于他究竟遇到了什么，却极少有人知道。只知他从山里出来之后，身边就带着一只四耳花猫，时常呼朋引类，聚集大群野猫招摇过市，沿街叫卖“猫儿药”，号称能治百病。

世人多将他看作疯子，谁肯吃他的野药？但也有些行讨的乞丐，病入膏肓却无钱看病，只好拿他的“猫儿药”来吃，总强过活活等死做了“路倒”。谁知竟然是药到病除，被他治好了许多疑难杂症，活人无算，一时间声名大著，远近相闻。

那一年灵州城发生了百年不遇的大旱，土焦田裂，河港枯竭，不仅河里没水，水井也多是枯的。百姓们为了取水，把井打到十几丈深，都见不到一丝潮气，天空上一轮红日炎炎相照，毒火相逼，不知渴死了多少穷苦人，酷暑更使尸瘟蔓延。原本的富贵盛地、繁华之乡，在旱灾中几乎变为了一座死城。

满城的官吏百姓，都聚集在龙王庙前祈雨，那庙里虽然供养着五湖四海的行雨龙王，却没一个显灵落雨。这时谭公子带着群猫来到龙王庙前，告诉众人，龙王庙大殿梁柱中生有“火蚕”，吸干了地脉中的水气，若不拆毁庙堂，旱情便不会缓解。

灵州军民虽是求雨若渴，却哪敢做此亵渎神明之举，谭公子之言触了众怒，被逐出城去。当夜，城中龙王庙发生大火，被烧了个片瓦无存。有人见到是几只野猫推翻了庙中的灯台，引起火头，料来也是出于谭公子的指使，正要将他绑到衙门里问罪，谁知蓦地里一声惊雷，四野阴云聚合，从空中降下一场甘霖。

众人这才知道旱祸果真起自龙王庙，先前是错怪好人了，此后更是将谭公子视作活神仙一般。灵州城内不分男女老少、贫富贵贱，人人争服谭家“猫儿药”，以求延年益寿、家门平安。除却行医施药之外，还有人问他休咎祸福，所问之事，无不奇中。又过了数年，谭公子带着四耳猫离开灵州城出外云游，最后不知所终。

灵州百姓都说他得道成仙去了，就在城里建造仙祠供养灵州花猫。自打猫仙祠建成后，香火旺盛，数百年不衰，常常都显出许多灵异，当地拜猫之风从此兴起，因此留下这段逸事至今。猫仙古迹，真真假假，奇奇怪怪，当世罕闻，各地少见，虽是说来好听，却未必都是属实，传说中涉及了“释、道、儒”三教六众，也是本地民风使然。

老军铁忠对此深信不疑，他指着巷子深处说：“槐园老宅就是在龙王庙旧址上所建，向来是处凶宅鬼府。你们前去过夜，务必多加小心，但盼着猫仙爷显灵，保佑你等平安无事。我是年老胆薄，不敢再往前边相送了，咱们就此别过。”说罢，他借了一只灯笼给张小辫儿三人，就佝偻着身子转身离去了。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都是有些泼皮胆量、泼皮手段的人，满脑子想着到槐园中发笔横财，根本不肯将铁忠的话放在心上，带上小凤和黑猫，提着灯笼放开脚步，径直来到槐园门前，取出钥匙开了大锁。只见里面好大一座园子，门第森严，屋宇连绵，虽非天上神仙府，也是人间富贵家。

天黑后的槐园静夜沉沉，四周皆是悄然无声，唯见头顶明月高悬，脚下银光泻地，园中的庭廊水榭、楼台花木，在月影之中看起来显得分外清冷凄凉。张小辫儿到得此处，心中也自打鼓，林中老鬼只说带黑猫进这凶宅，就能挖出金山银山，其余细节却未作交代。不知究竟要如何作为才能取了那桩富贵。此行是凶是吉，还要全看张三爷自己的造化。

眼见这座槐园楼阁院落众多，不知该从何处着手，只得先打开正堂屋门落脚。但见楼中蛛网闭户，灰尘满布，是个久无人登的所在。房里的家具摆设，早被搬了一空，三人找个角落，胡乱收拾扫抹了一番，就在屋中分吃剩下的几块干粮，想要先填了肚子，再到园中各处巡视。

白天奔波多时，三人都已饿得很了，此时狼吞虎咽，谁也顾不上说话，正吃着半截，就听后宅里传来一阵孩童啼哭之声。哭声凄惨飘忽，时远时近，那黑猫极是警觉，它原本蜷伏在地，此刻听到响声，猫耳朵一动，噌地蹿了起来，猫眼充血。它如临大敌，显得十分惧怕。

张小辫儿听得真切，又是出乎意料，不免又惊又奇，险些被嘴里的干粮一口噎死。他翻着白眼好不容易才强咽下去，暗骂一声作怪了，在这荒园废宅里，怎会有小孩儿哭泣？

小凤被那阵揪人心肺的哭声所吓，惊道：“莫非是凶宅里有小鬼作祟？”张小辫儿抱起黑猫来，对小凤说道：“怕什么？黑猫、白狗专能辟邪。纵然是厉鬼，也要惧怕它们几分。听这哭声有异，也说不定是园中埋藏的银子成精了。”

孙大麻子说：“世上之所以会有鬼魅妖邪之物，多是因为人心不平。所谓一正压百邪，倘若问心无愧，就算真是闹鬼又有什么可怕？”说话声中，他便抄起杆棒在手，壮起一身虎胆，当先循着哭声找向后院。

后院是片荒废园林，种有数百株刺槐，如今这些槐树多半都已枯死了。枯树在月光下枝杈戟张，犹如一片片狰狞的鬼影。满院子全是没膝深的荒草，草窠墙缝中没有任何蛙鸣蚓叫之声。一派死寂中，只有那断断续续的小孩儿啼哭声，不时从草木深处传来。

早年间曾有许多埋银化物的传说，说是大户人家深宅大院，地下常会藏有隐秘的银窖，埋下许多金银财宝，以防后世子孙坐吃山空。但是把银子埋得年头太久了，物老生变，就会变化成人形作祟，民间称之为“银魄”。张小辫儿财迷心窍，认准了凶宅藏银、荒园埋宝，思量着那哭声定是积银之兆，挑起灯笼，放开脚步拨草折枝，径向槐树丛中走去。

孙大麻子也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糙人，仗着会些拳脚，抡着杆棒同张小辫儿并肩上前，正待打它个“棒开方舒五内愤，棍发助得一身威”。谁知拨开面前一片枯枝败叶，却见到古槐丛中竟有一座两层的木楼，碧瓦朱漆，楼阁玲珑，门窗却都不全，显得破败颓废。小儿啼哭之声正是从此楼中传出。

三人在楼前站定了脚步，耳听哭声甚近，触人心神，皆是又惊又疑，正拿不定主意是否要闯进去看个究竟，就见楼中黑暗处，有团白花花的影子在缓缓蠕动，恰好是月光照不到的所在，看不清是个什么事物。

有道是财迷人眼色乱心，张三爷是穷神转世，眼里只认得一个财字，哪里晓得此间厉害，问声：“谁家孩儿死得苦恼，在此哭闹不休？”举着灯笼往前一照，三人都借着灯光看得真真切切，不看万事皆休，一眼看见了，顿时惊得心酥脚麻，不知自家身子是横是竖了。

原来黑洞洞的楼阁中，哪里有什么银精银魄，只趴着一个白白胖胖的童子，仅有八九个月大，全身上下一丝不挂，在脖子上吊了个长命银锁。那童子正自号啕大哭，嗓子都哭哑了。它见灯笼晃动，立即转悲为喜，竟然“咯咯咯”地怪笑起来，一阵风似的朝着楼口爬将过来，须臾之间便已到了张小辫儿三人面前。

有道是：“姜氏槐园藏凶灵，三更半夜索命急。”欲知张小辫儿等人

在槐园中有哪些险恶遭遇，且留待下回分说。

[1] 叵耐：无奈。

第五章 金精银魄

有道是“从来人死魂不散，何况死得有冤屈”。且说正值深更半夜，却从槐园孤楼中爬出一个头扎红绳、颈挂银锁的童子，张小辫儿三人好生吃惊，目瞪口呆地怔在当场，魂魄都从躯壳中蹿蹦出来，不知飞往哪里去了。

这时那黑猫似乎也有感应，突然“喵呜呜”叫了几声，黑夜里一对猫眼精光暴增，闪烁如炬。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正不知所措，听到旁边猫叫，直如雪水兜头泼身，当即回过神来，心道姜氏槐园果然是个极凶险的所在，若被屈死的小鬼缠上，恐怕这辈子再无翻身出头之日。

灵州当地是十里不同风、五里不同俗，但黑猫辟邪驱鬼的风俗却是自古已有，无人不知。张小辫儿念及此节，正想把黑猫扔出去抵挡，一不做、二不休，这叫作先打后商量。可是却见眼前一花，那全身光溜溜的孩子从面前一闪而过，转瞬间踪迹全无。楼堂深处黑漆漆的暗不见物，竟不知躲去了什么地方。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又惊又奇，不知是什么直娘狗日的邪祟事物如此作怪，凶宅里还真有鬼魅不成？但他们心中认定在槐园中埋着金银财宝，正在兴头上，人住马不住，如何肯善罢甘休？当下挑起灯笼，要壮着胆子去楼中一探究竟。

小凤可没他俩这等泼皮的胆识，见楼中闹起鬼来，先自慌了手脚，加上终日里担惊受怕，又不曾吃过什么正经东西，身子极是虚弱，顿时一头栽倒，人事不省了。

孙大麻子是个仗义的人，见小凤倒地不醒，赶紧回身把她架住，招呼张小辫儿道：“三弟，小凤这妮子吃不起惊吓，再不管她可就要出人命了。”

张小辫儿跺足骂道：“这寡妇偷汉养出的贼妮子，专坏三爷的好事！”但他见槐园中凄风凛冽，怨气弥天，心中不禁发毛，独自一人万万

不敢涉险进楼，只好和孙大麻子抬了小凤，一道烟似的往门外便跑。

谁想这一跑就成了热地上的蝼蚁——半刻也立脚不住。但见天上已是黑云遮月，四下里阴风飒然，那荒废寂静的槐园之中，枯枝乱杈摇晃作响，深夜听来，好似有无数小孩子躲在各处角落里不住啼哭。偌大的一座娄氏废园，竟没半个安稳去处，只得夺路出了大门，直逃至街首的猫仙祠才停下脚步。

夜深后，这古祠中常有大群野猫聚集。野猫们伏在梁檐屋瓦上，好奇地打量着三个不速之客。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搭着手，把小凤抬到积满灰尘的供桌上，又是掐捏人中，又是顺气活血，好一番忙活，才算把她救得醒转过来。

小凤仍是面无人色，刚醒来就哭道：“你们两个都被鬼迷了心窍了？那座大宅子里也不知出过什么血案，使得阴魂缠绕不散，竟至显出如此凶相来。如今留下性命逃出来便好，千万别再回去找什么金银财宝了。”

孙大麻子说道：“看来阴魂厉鬼果真是有的，而且那小孩子死得煞是不平，恐怕也没个亲人得知，使它至今不得超度，说不定有什么滔天大变、千古奇冤在内。既然令我等撞见了，自然要还它一个清平公道，岂能袖手旁观？小凤妹子你是个女子，不必担这样的风险，只需留在此地等候，待俺同张三弟再去探个究竟。”

张小辫儿虽比那二人小了一两岁，但论起看景生情、随机应变的见识和急智，却远远胜过同辈许多，常有些自作聪明的念头。他此时细细回想，除了在孤楼中见到一个童子，槐园中好似还有许多小鬼夜哭，动静极不寻常。若说凶宅中闹鬼，那也是在情理之内，但槐树丛中死了这么多小孩儿，可就显得大有古怪了。

按道门里的讲头，童子闹宅乃是家破人亡的兆头，不过槐园之事大有蹊跷。张小辫儿幼年时曾随一位老道云游卖卜，自小耳闻目染，知道许多方外之言，又对金棺墓中遇仙之事深信不疑，连做梦都想在槐园中得上一注横财。

灵州是有千年历史的繁华古城，自古便有许多奢遮的富商大户，因

为在旧社会，许多财主都有埋金藏银的习惯，所以老宅埋钱的传说数不胜数。金银埋在地下年头多了，就会结成精怪，所谓物有其主，也只有遇到真正有命收这笔钱财的人，才会显出灵异。

据传在前朝永乐年间，灵州城里也有一座闹鬼的荒宅。有个外省来的落第秀才，身家贫寒落魄，又无从投奔，整天只能依靠替人写信为生。一天天降暴雨，穷秀才无意中躲进鬼宅。他初到此地，自然不知厉害，见房舍齐整，就夜宿于此。

谁知到了晚上屋里就开始闹鬼，床头的蜡烛无缘无故就亮了起来，从门缝里钻进一群满身素服的小人儿，身高尚且不足一寸，男男女女皆有，前呼后拥地抬了一口小棺材，敲锣打鼓地边哭边行，正从秀才床头经过。

那秀才见状惊得呆了，不知是什么怪物，只得侧卧在床上不敢稍动。却见一众出殡发丧的小人儿走到床头，忽然停下脚步止住悲声，一个个挤眉弄眼，凑到一处嘀咕起来。秀才听在耳中，好像是他们在问：“今天这屋里怎么有生人气？”

秀才正自惊骇莫名，忽见人丛中走出一个披麻戴孝的小妇人，虽只盈盈寸许，但浓妆艳抹，身态婀娜，打扮得花枝招展。谁知她爬到床上，也不问青红皂白，当即指着秀才鼻子破口大骂，污言秽语句句歹毒。

秀才向来文弱，虽然莫名其妙地被骂了个狗血淋头，却根本不敢还口，只顾求饶讨命。一众小人都上前来，七嘴八舌地放出狠话，声称这仙宅岂是凡夫俗子能随便进出的所在，非要把秀才生吞活剥了才算解气。

在秀才苦苦哀求之下，才有人说：“想活着回去原也不难，只是我家主子日前驾鹤西游了，现在发送的灵柩在此，你这穷酸到棺前磕几个响头，再喊两声好听顺耳的称呼，逗得咱家主母一笑，就先饶了你的性命，只痛打一回了账，权且寄存你这颗驴头在颈上。”

秀才见有活路，哪敢不遵，当即起身对着小棺材恭恭敬敬地磕头，

口称：“大仙爷爷。”

一众戴孝的小人儿似乎有意刁难，连连摇头道：“咱家本就是神仙，大仙的称呼虽然尊贵，却一向听得腻了，没什么新鲜。”

秀才唯恐他们反悔了要生吞活剥自己，赶紧又改口拜道：“贤大王灵柩在上，受小人一拜。”

发丧的小人儿们顿时大怒：“称大王绝然不妥，大王之尊尚不如大仙，你这穷酸敢欺吾辈无知？”

正所谓“运倒奴欺主，时衰鬼弄人”。那秀才一向是窝窝囊囊逆来顺受，被别人欺辱时从不敢说半个不字，只好再次告饶道：“列位仙家恕罪则个，小可实在想不出别的称呼了，难道……难道竟要称万岁爷才合心意？”

那些穷凶极恶的小人儿们仍然不依不饶，纷纷说：“万岁爷是皇上的称呼，吾等位列仙班，怎会喜欢俗世君王的名号。看你这厮倒不像是个不可救药的啃书虫，如今教你一个乖，不妨尊我家主子一声至圣至贤老夫子。”

这回轮到秀才生气了，原来他读书读得迂腐了，不懂世故高低，只知尊师重道，把圣贤书看得比自家性命要重万倍，先前苟且求饶也就罢了，一群妖物怎敢妄充儒道圣贤？他闻听此言，当时就火撞顶梁门，心中动了无名之怒，一跳蹦起多高，脱下鞋子擎在手里，骂道：“我日你们先人，真是有辱斯文！”喝骂声中抬手抡起破鞋来，往着人堆儿里便砸，把棺材灵幡多打散了，那位为首的主母，当场被烂鞋底子拍作了一团肉饼。

那些抬棺哭丧的小人儿大惊失色，同时奔向门缝往外逃窜。秀才恼得很了，莫道老实人好欺负，把老实人逼急了更可怕。只见这秀才真似困水蛟龙遇云雨，狰狞虎豹露爪牙，发疯一般追在后面只顾打，直赶到厨房灶间，就见那些小人儿，都钻进一口水缸的裂缝里不见了踪影。

秀才打得顺了手，就势砸破水缸，却见缸底早已漏了，缸内空然无物，只见着下边藏的一个地窖，里面装满了金元宝。再回刚才睡觉的房

间去看，也多是黄白之物，这才晓得是金银之魄物老成精作怪。他记得孔子曾曰“物老为怪”，自己每每难解其意，原来真有此理。看来古人诚不欺我，真该他命中容得下横财，也算物遇其主，最后竟借此得以暴富。

这件事在灵州城里广为流传。张小辫儿此时说将出来，只道那槐园中出现的异状，多半同属此类，也是埋了什么财帛，却不知是何等珍异宝货，竟能化为童子模样在夜间出没，再不赶去将它掘出来，怕是早晚便要成仙成魔，可就再也无迹可寻了。

孙大麻子性急，恨不得立刻探明真相，张小辫儿更是受穷等不到天亮的脾气，二人都觉得小凤是天生贫贱之命，命薄之人纳不得大财，就将她独自一个留在庙中等候，然后收拾灯火，把正同野猫们厮耍的月影金丝虎捉在身边，两人一猫再次回去槐园寻藏掘宝。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狠下心肠甩脱了包袱。估摸着快到四更天了，天亮后铁掌柜必然要来收钥匙，容不得再多耽搁，真是“心急忙似箭，足底快如风”，二人当下一溜小跑着回到槐园旧宅门前，按原路找到后宅树丛中的孤楼。那楼中此时是鸦雀无声，也不见半个人影。

二人一前一后提灯摸进楼中，就觉落足处不太对劲儿，像是有什么东西硌脚，按下灯笼来一看，就见房中地上散落着许多筷子。这些筷子杂乱无章，不仅有新有旧，更是根根不同，连双成对的都找不出来。有平民百姓家粗糙简朴的，也有那富绅大户家精制考究的，只粗略一看，就有犀角的、乌木的、竹子的、象牙的、包银的种种材质。

张小辫儿心下惊疑起来，槐园中怎有这许多乱箭般的百家筷子？一时不得要领，只是隐约觉得不妙，便举灯笼在周围照看。这时忽听得身后有一阵小孩子的哭泣之声，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全没料到，不禁有些吃惊，急忙循声去看身后，一看更是惊奇。原来门后角落里有个地洞，洞口宽可容人，里面深不见底，把手往近前一探，冷飕飕的阴风袭人，哭声就从洞中断断续续地传将上来。

张小辫儿紧紧抱住黑猫凑到洞口向底下张望，这孤楼中格外黑暗，若不走到近处，就不会轻易发现门后地上有个大窟窿。黑猫到了洞前越

发显得不安，猫尾巴上的绒毛都竖了起来，“呜呜”低叫着想挣脱下来远远逃开。张、孙二人却未留心于此，反倒在想：“先前那光屁股的小孩儿，可能就钻到地洞里去了，此间究竟是个什么所在？”又寻思：男儿若无富贵志，空负堂堂七尺身，如今说不得了，这里边就是森罗阎魔的鬼殿，也要先进去探它一遭再做道理。

他们这等穷怕了的人，以为有桩富贵近在眼前，那就如同是苍蝇逐臭，心里动了大火，还有什么事是不敢做的？“生死”二字早已置之度外了，立即循着哭声，提灯钻进洞中，却不知这一去，竟是“自找吊客凶神难，身陷丧门白虎灾”。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六章 筷子城

书接上文，话续前言，说的是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这俩家伙，都是胆大顽赖的游侠之徒，向来不知天高地厚。他们见楼内地面上有个黑洞洞的大窟窿，便以为是找到了槐园中埋藏金银珠宝的密室暗道，忍不住心中窃喜，哪还管他什么七长八短三七二十一，当下一个在前，一个在后，挑着灯笼摸进了地洞。

地洞下果然是处宽阔曲折的暗道，遍地都是碎土烂泥，还有许多到处散落的筷子，周围又有无数大小各异的洞穴交错相连，洞壁上凹凸不平，走势高低起伏，忽宽忽窄，挖掘得甚是粗糙简陋，毫无章法可言。

张小辫儿见槐园下边有如此一处迷宫般的所在，不禁暗暗咂舌，低声对孙大麻子说：“多半是娄家老宅底下埋藏的珍宝年头太久，才使得它成精成怪，变成了光屁股童子，在楼根里乱刨乱钻。听我以前的老道师傅说过，那一千载的枸杞根须能变作小狗，长了一万年的人参可化为女子，却不知槐园里究竟藏了何等奢遮的宝物，竟能有这般灵异？要是能教咱们兄弟找出来，你我二人可就是当今灵州城里的邓通和沈万三了。”

孙大麻子喜道：“邓通和沈万三可不得了，俺也曾听说过他们两家财过北斗，乃是富甲天下、闻名四方的古人。咱只要能及得上沈老爷家底的一半，每天都有烧鸡和猪蹄子啃，就该心满意足了。”

张小辫儿笑道：“麻子你这真是寒酸的见识，只晓得啃烧鸡、啃猪脚。咱们要是能有沈万三的一半家业，便是让你整日龙肝凤胆的大吃，也花销不尽那许多钱财。”

别看孙大麻子大字不识几个，但他和张小辫儿平时喜欢跟着草台班子听书看戏，没事自己还喜欢哼哼两句，一肚子民间小唱本。当时的地方戏文里，有一出戏叫《招财进宝》，演起来很是热闹，表的是各朝各代的降世财神。凡是逢年过节或是喜庆摆设，需要找彩头的场合，都会请戏班子来演这出戏文。

那邓通是汉代的人物，曾被皇帝封赏铜山，可以自行采铜铸钱，有道是“多少金钱满天下，不知更有邓通城”，说的就是此人铸钱之地。沈万三则是元末明初时期的江南巨富，传说明太祖朱元璋开国建都，都要向沈老爷借钱造城，真正是一位富可敌国的大财主。

这两位古人，历来被老百姓看作财神爷投胎转世下凡尘，要是拿现代的话来说，就是被视为发财致富的偶像了。所以即便是孙大麻子和小辫儿这等无家可归到处乱撞的穷小子，也对邓、沈二公在戏文评谈中的演义事迹耳熟能详。他们连做梦都想当一回同样的豪富人家，却不知那邓通、沈万三两人，到最后都是没得着好结果的。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各念了几遍“猫仙爷和各路财神老爷们保佑弟子大富大贵……”当下抖擞精神就要寻宝，奈何楼根暗道里的洞口极多，看得人眼花缭乱，一时竟不知该向哪里寻找，正没举措之际，隐隐听到深处有孩儿啼哭之声。二人听到动静，赶紧矮身钻洞，循着哭声向前找去。

张小辫儿虽然财迷心窍，但他毕竟是偷鸡摸狗的老手，有些个贼智和贼见识，晓得要给自己留下后路以备脱身溜撤。他见槐园下边的暗道错综复杂，就先将那黑猫揣在自己怀里，让孙大麻子用短棒挑了灯笼在前开路，他则跟在后头，手掌和膝盖撑着地，边爬边把地上散落的筷子收拢起来，顺手铺排成一字长蛇之形当作路标，以防回来时找不到路困死在地底。

那只黑猫的胆子不大，不知被什么东西吓得瑟瑟发抖，似乎预感到大祸临头，此时蜷缩在张小辫儿怀中一声不出，仅露出两个精光闪烁的猫眼，惊恐地盯着四周。

张小辫儿暗自抱怨从药铺中换来的这黑猫没用。《云物通载》遍述世间万种生灵，正所谓猫有猫谱、犬有犬经，其中的《猫谱》一篇里写得十分清楚，古时灵州产黑猫极佳，名为“月影乌瞳金丝猫”。这种黑猫金丝穿眼，全身柔若无骨、轻如御风，能够翻瓦越墙，是爬壁上树、捕蝶捉雀的能手，更可以入户进宅偷金窃玉。此猫行动之际，敏捷轻盈如风，即便是光天化日里在众人面前来来去去，人们也仅见其影，不见其形。

但灵州城有拜猫仙的风俗已久，所以当地的猫儿，不论家猫、野猫，尽是又馋又懒。张小辫儿千辛万苦找来的这只黑猫，就是一只名副其实的懒猫。虽然身为罕见的纯种月影乌瞳金丝猫，但它祖宗早在几百年前著称于世的那套本领，到它这早已全部失传了，只留下些爬树捉雀儿的微末能耐。

张小辫儿还记得前些天在金棺坟贵妃墓里，林中老鬼曾嘱咐他道：“你想到槐园凶宅里取桩大富贵，必须先到松鹤堂里，用僵尸美人换来他家养的那只‘月影乌瞳金丝猫’。没有此猫相助，槐园中所藏的金山银山就拿不到一厘一毫，切记，切记。”这些话早被张小辫儿当作圣旨箴言一般，牢牢印在脑中，在睡梦中尚且不忘反复念叨。如今黑猫和槐园里的暗道都找着了，但林中老鬼当初却没明说究竟如何用黑猫取宝。

张小辫儿心想，所谓天机不可明言，即便是遇到仙人指路，他们给凡人指出来的道路，也多是在云里雾里，还要靠自己参悟破解才能领会。他胸中见识毕竟有限，连日里搜肠刮肚，也只推想出八成是要用黑猫的“猫儿眼”辟妖克邪。此猫虽然懒散，取宝时却未必没有它的用武之地，眼下尚未探明槐园地下究竟藏了什么事，自然不肯轻易放黑猫逃回去。

他心中胡思乱想，在狭窄的暗道里钻出数丈，忽听前边水流轻响。孙大麻子也停了下来，原来洞穴走势虽然逐渐宽阔起来，延伸到一处大空洞里，但前边有条深不可测的阴河拦住了去路。槐园中造有大片景致巧妙的亭廊水榭、楼台殿阁，如今园内的几座水池泉眼虽已干涸了，但地下水脉尚存，而那孩儿的呜呜啼哭之声，就从阴河对面的黑暗处传来。

地底洞窟的暗河两侧阴风凜然，小孩儿的哭声断断续续，好像离得并不太远。张小辫儿长这么大，从没听过如此凄惨的哭声，听起来喉咙多半都哭破流血了，心下不禁发虚，为了给自己壮壮胆子，就朝着对面的黑暗处骂道：“你们祖宗十八代，可听过你家张三爷张大胆的名头？想是你们这些金精银魄有了几分道行，竟然知道今晚要被三爷挖回去，就躲在黑处鬼哭神号地吓人，却不知你家张三爷是铁石心肠的狠角色，岂能怕了你们这点儿小动静。”说罢他就伸手去揪怀中黑猫的尾巴，想让黑

猫在此处叫唤几声，把那些金银财宝变异出的妖物吓回原形。

孙大麻子心中正直，见不得天下有不平之事，听到哭声泣血，显得好生可怜，不像是有意吓人的动静，便拦住张小辫儿说：“不对啊，三弟你仔细听听，这分明是小孩子在哭，莫非真有鬼魂诉冤？要托咱们替他洗刷生前冤屈……”

张小辫儿道：“一两岁大的小孩儿能有什么冤情？肯定是有什麼珍宝聚住了天地间的五行灵气，又躲在地下千年百年，才炼成了孩童之形。这会儿趁他道行不深，还只会啼哭爬行，正可抓住他换桩富贵回来，否则再等些年，让他得了大道，咱们哪里还寻得到他的踪迹？”

孙大麻子摇头不信：“这小孩儿也许是被人抛弃饿死在地洞里的……”他一琢磨推测得不对，又说，“可是颈中挂着银锁，也不像是穷人家的孩子。那多半是被谋夺他家产的奸人偷拐到这里害死的，自然是有满腔怨恨。想不到天底下竟有如此不平的事，真叫人气炸了胸膛，总之你我兄弟二人绝不能袖手旁观。”他本就是個不信邪的莽撞人，自道“身正不怕影子歪，脚正不怕鞋歪”，而且深信“为人不做亏心事，夜半不怕鬼叫门”之理，所以向来不惧鬼怪，这时犯了牛脾气，把麻虎脸一绷，硬说那小孩儿的哭声是鬼魂申诉冤屈。

张小辫儿嘴皮子虽然滑溜儿，却也说不过他，心想：“不管他是鬼是怪，还是什麼宝物成精，反正都得等到近前才能看个清楚，此刻同孙大傻子在这儿掰扯不清又有何用？”当下也不再多说了，见阴河水深难涉，二人只好想办法绕路过去。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打算找个水流狭窄的地方，然后纵身跳过去，当下沿着河水又走出数丈，就觉脚下筷子越来越多，借灯笼的光亮往四周一照，凹凸起伏的地面上，同样散落著许多杂乱无章的筷子。

木筷、竹筷都是居家过日子裡最寻常不过的事物，寻常到什麼地步呢？就好比有飞贼走千家过百户，行偷窃的勾当，一天误入了一户穷人家，发现四壁陡然、缸中无米，根本没有东西可偷，但贼不走空的规矩不能坏了，只好抽几根炕席裡的烂稻草偷走。即便如此，梁上“君子们”都绝不会去拿人家碗柜裡的筷子，因为干稻草能保暖，凑多了还可换

钱换物，却从没听说有人肯出钱，来买穷人家用过多年的几根破烂筷子。

洞窟里的筷子各式各样，显然不是一家之物，乱箭般的也不知有几千几万支，谁会吃饱了撑的把这些筷子拿到地洞里？张小辫儿想破了脑袋也猜不出其中名堂，只好见怪不怪。他又向前探了几步，却见地洞深处的水面上，横跨着一座桥梁。

那桥通体都用筷子搭成，虽然筷子有长有短，材料新旧各不相同，但黏合得甚是坚固平整，桥面微成拱行，宽不足两尺。挑起灯笼来照向筷子桥对面，原来黑暗处还藏有一座城门楼子，也是全部用筷子拼造而成，显得极不工整，可是形神兼备，也有城门、城楼，那楼上竟然还留有数十处观敌的箭窗，两侧都是由无数筷子搭建的城墙。

这座筷子城和城前的筷子桥，远比真正的城楼、桥梁微小得多。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提住一口气踩着筷子桥，能够勉强过河通行，但到了城楼下，才发现那城门根本就不是给人走的，城门洞比起狗洞来也大不了多少。

筷子城城门大开，只闻一股股刺鼻的腥风从中飘出，异臭扑面触脑。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赶紧扯块衣襟，裹住口鼻，遮掩了呼吸，再看那无数筷子搭建的城楼子底下，残骨狼藉，都被啃得稀碎干净，白花花的没剩半丝皮肉，分不清是人骨还是兽骨。二人心下大惊：娄氏槐园底下究竟是个什么所在？怎会有如此奇怪的一座城子？筷子城里住的又是哪个？

此事完全出乎意料，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虽然胆大，也不敢立刻轻举妄动，屏住呼吸趴在城门洞前，偷眼向里边张望。只见那筷子城中灯火通明，一排排屋宇连绵不绝，全是用五花八门的筷子搭成的房屋建筑，阴森的街道又宽又深，可城中的楼阁房舍都是小门小户，虽和人间无异，却也只有猫儿能住，那小孩儿的哇哇大哭之声就从中不断发出。不祥的哭泣声诡异莫名，听得这二人一猫的全身皮肤上都立刻结出一片片毛栗子来。筷子城中的情形非同小可。

这正是：“听来惊破英雄胆，看去吓残壮士心。”欲知后事如何，且

听下回分解。

第七章 群鼠窃子

上一回正说到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两人，夜探槐园的地下暗道，在洞窟深处发现了一座全部用筷子搭造的城门楼子，他们心中惊疑不定，于是哈着个腰，蹲在筷子城的城门洞前，偷眼窥探那城中的动静。

张小辫儿裹在怀中的那只黑猫，虽然胆小，却也好奇地探出脑袋来，一对猫眼滴溜溜乱转，同它的两个主子一起，打量着筷子城里的情形。

只见那城中街巷房舍的格局，都与灵州城没什么区别，只是尺寸极其微小，活像小孩子玩过家家的摆设。也不知使用了人间的多少筷子，才搭造出了这座筷子城。

再看城中街市上，更是一片灯火阑珊的景象，在街头巷尾点了许多蜡烛，灯光朦胧恍惚，照得层层叠叠的筷子楼阁分外阴森，烛光中就见有无数大大小小的老鼠，在高低错落的房舍门窗之间爬进爬出。

因为本地花猫从不捕鼠，使得灵州地区的鼠患已经延续了近百年，始终难以根治。虽然群鼠常常在灵州城中招摇过市，但是出于天性，它们仍是有几分怕人怕猫，可这座筷子城里的大群老鼠，却一个个目露凶光，根本不把城门处的二人一猫放在眼里。有许多明目张胆的硕鼠，就在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眼前来来回回地爬动。

张小辫儿看得直吐舌头，抡起手来赶开了身前的几只大老鼠，暗道：哪来的这许多大耗子，莫非是进了灵州耗子的老窝？

常言道“天上没云不下雨，世间无理不成事”，在乡下多有老鼠嫁女、老鼠出殡的民间传说，但谁又曾亲眼见过？耗子们怎么可能做出人的举动来？一想到群鼠竟然偷窃了千家万户的筷子，在地洞中筑造城池，并且在里面学着人的模样起居过活，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两人皆是不寒而栗，脑中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岂有此理。

张小辫儿心说这世道可真是天下大乱了，难不成老鼠们也要学着粤寇的样子起兵造反——在地洞中自立一个朝廷？可老鼠只是搬仓窃粮之物，哪会有筑造城池的心智？看情形多半是天地间反常之兆，不知又要有什么大灾难降临了，乱世之中保身为上，等三爷得上一注横财，就赶紧卷了金银远远躲开才是。

这时孙大麻子忍不住惊呼一声，指着城中对张小辫儿叫道：“三弟你快往里边瞧，耗子们可不是只偷筷子，你瞧你瞧……他们竟然还偷小孩子。这群大耗子成精了！”

张小辫儿往前一看，果然在正对着城门的一条街巷当中，有那么数百只大老鼠，乌央乌央地聚作一团，正托着一个全身光溜溜的小孩儿往深处挪动。那小孩儿哇哇大哭，手脚乱蹬着不停挣扎。

那群偷小孩儿的老鼠当中，为首有一只老耗子，全身皮毛斑秃泛白，眯着一双狡黠异常的小眼睛，不时爬到小孩儿身上，用它的老鼠尾巴尖挠那小孩儿的痒。光屁股小孩儿大概只有一岁左右，时而大哭大闹，时而又被鼠尾搔得呲呀而笑，想必群鼠正是用这种手段止住哭闹声，把小孩子从别人家中偷运至此。

张小辫儿看得明白，不胜惊奇，低声骂道：“这群死不绝的鼠辈，怎把你家三爷偷鸡的手艺都学去了！”

孙大麻子对张小辫儿道：“听说灵州城总丢小孩儿，常常闹得满城风雨，都道拍花子的手段厉害。俺还以为是街中的谣传，原来祸根却在这槐园底下的‘筷子城’里。那个不知是谁家的孩儿，被群鼠们偷进了城中哪里还能活命，咱俩得赶紧把他救出来才是。”

张小辫儿虽不知群鼠偷来小孩儿想做什么，但料来不是好事，以他的性子，头一件是好利，其次就是好事，平时见着个风吹草动，就立刻削尖脑袋钻了进去凑些热闹，又常自夸胆识过人，性喜任侠，凡是路见不平，锄强扶弱的勾当，就没有他张小辫儿不想掺和的。此时他激于一时意气用事，要充英雄好汉，便把到槐园里寻求大富贵的事端撂在了脑后，打算钻进城门洞里，去救那被老鼠偷拐来的小孩儿。

谁知筷子城的城门洞太过狭窄，张小辫身子骨虽然瘦小，却也钻不得，眼睁睁看着群鼠将小孩儿越带越远，很快消失在了城内，不多时连哭闹之声也全都没有了。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二人见失了先机，便想用蛮力拆掉城门楼子破墙而入。谁知那些筷子间都用鳔胶粘得牢了，虽不比砖石坚固，可只凭他们两个，手中又没有锹镐之类的利器，要拆毁推倒却也十分费力。

张小辫儿心中焦躁，猛然一拍自己脑门儿，心道：可真是急得糊涂了，何不翻城进去？想到这里，他急忙挑灯去照城头，只见整座筷子城都藏在地洞里，城墙与上边的岩层间果然留有一大块缝隙。

张小辫儿拽起孙大麻子，向上打个手势，当下里二人手脚并用，攀着半人多高的筷子墙翻入城中。落脚处“吱吱”几声惨叫，两人提起灯笼低头看看脚底下，原来一窝刚离娘胎的小耗子都被他们两人的鞋底子踏作了肉饼，血肉模糊烂成一团。张小辫儿赶紧抬脚把鞋子在旁边的筷子墙上蹭了几蹭，口中叫道：“莫怪莫怪，要怪也只能怪母耗子没把你们生对地方。”

孙大麻子也抡棒子在地上乱敲，把四周的老鼠都驱散赶开，二人在城中放眼打量。群鼠盘踞的筷子城里，每幢房屋楼阁中都躲着几只老鼠，满坑满谷的难以计数，低矮的房舍似是绵延无际，星星点点燃着不知多少灯台和残蜡，可深远处烛光微弱，看不清筷子城究竟有多大规模。

两人一时不知该向哪里去找那个被群鼠偷去的小孩儿，只好往城池深处屋宇密集的地方而行。张小辫儿发现躲在怀中的黑猫吓得全身颤抖，不免心觉古怪。群鼠偷筷子筑城已是物性反常的天下奇闻，想不到连灵州的猫儿都惧怕老鼠，这老鼠城里莫非还有什么凶险尚未显露不成？如此境界，不得不仔细提防些个，可别让三爷“吃不成羊肉惹身膻”，到头来不但没能发财暴富，反倒折了老本，把自己的小命都搭进去，想到此处，不由得放慢了脚步。

二人在两侧筷子房舍林立的狭窄街市中朝前走了几步，忽然迎面一阵阴风吹至，随风飘来一股异香，味道浓浓厚厚，与地洞里阴冷腥秽的

气息截然不同。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虽用衣服遮了口鼻，仍是挡不住香气冲入脑中，两人同时把蒙面的衣襟放下，猛用鼻子嗅了两嗅，说道：“似乎是炖肉的香气啊，可炖的什么肉这么香？牛肉还是狗肉？”

他们俩许久未曾动过正荤，连那炖牛肉究竟是什么味道都快忘掉了，腹中正是匮乏时节，闻到城中肉香扑鼻，不禁被勾得食指大动，连忙吞了吞口水，用破袖子抹去嘴角流下来的馋涎，不知不觉就举步朝着前边肉香最浓处走去。

转了两个弯子，就来到一座高大异常的筷子楼前。这座楼阁高约一丈开外，搭建在十字街心，周围的房屋都比它矮许多，楼中灯火全无。用筷子拼凑成的门窗紧紧闭着，楼门前边的街上摆着好大一口蒸锅，锅底下是个下陷的灶坑，也不知那锅里装的什么，从虚掩的锅盖缝隙里，呼呼地往外冒着热气。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只用鼻子一闻，便已知道满城飘散的肉香正是来自这口锅中，心想：这是谁在炖肉？难道筷子城里除了大群老鼠，竟然还有别的人居住？锅中肉香难以抵挡，二人也顾不上多想，看四周除了老鼠就是老鼠，再没别的异状，就紧走几步来到蒸锅近前。

张小辫儿把鼻子凑在锅前，深深嗅了一嗅，眉飞色舞地赞道：“好香好香！众所周知，在灵州城里，最有名的馆子是八仙楼，可八仙楼的厨子虽然惯做南北大菜，却也未必整治得出如此一锅好肉。”说着话忍不住就伸手去揭锅盖。管它是谁家的肉，先吃个痛快再说。

孙大麻子拦住他说：“咱们都是清白汉子，岂能吃这没来路的东西？”

张小辫儿道：“咱们兄弟自然是明人不做暗事，虽然不知究竟是谁在筷子城里居住，可也不能白吃人家的……”他边说边在身上一通乱摸。在金棺村被兵火毁掉之后，他们曾在废墟和死人堆里，找了些干粮和盘缠，此时还剩下两枚老钱，就顺手掏出一枚来摆在灶旁，对孙大麻子道：“现下给过钱了，又如何说？”

孙大麻子嘴上虽然用强，但肚子里咕咕作响，口水早已流下半尺多

长，也不问一个老钱能值什么，咧着大嘴叫道：“既然如此，自是再没什么好说……”话音未落，就迫不及待地用棍子挑开锅盖，想同张小辫儿二人大快朵颐。

任凭是铁打的汉子也难忍腹中饥饿，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被锅中肉香吸引，把别的事情统统扔在了脑后，等把锅盖揭开来，拨散热腾腾的白气看去，只往锅里瞧了这一眼，二人就险些把肚子里隔年的饭食都呕出来。原来那锅里蒸熟了光溜溜的四个肥嫩小孩儿，看样子都只一两岁大，全是童男童女。

正所谓“难躲的是债，怕见的是怪”，孙大麻子长这么大，仗着胆壮心直，又有一身武艺，从没真正怕过什么，这回可是真从心底里怕了，寒意透骨，从顶阳骨直凉到了脚底板，吓得他赶紧一缩手把锅盖子扔回去：“俺的娘啊，这是清蒸活人！谁敢吃？”

张小辫儿心道：“别看锅里的东西又能当菜又能当饭，可绝不是给活人吃的，多半是槐园凶宅里藏着些不得了的东西，多年来修炼成精，竟能役使群鼠到城里去偷小孩子。咱爷儿们身上纵有些奢遮的手段，恐怕也不是它的对手，趁着正主儿还没现身，再不逃命，更待何时？”对孙大麻子使个眼色，两人当下就想脚底抹油开溜，但此时再想逃出筷子城，却已经来不及了。

这正是：“飞蛾扑火谁相救，釜底穷鱼怎逃生？”欲知后事如何，且留下回分说。

第八章 活烹人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误入筷子城，发现这城中古怪颇多，在一座筷子楼前的大锅里，竟然蒸熟了四个白花花的肥嫩小孩儿，小衣服、小鞋扔了一地，吓得二人魂魄飞扬，这才觉得锅中热腾腾的肉香格外恶心，险些将苦胆都呕了出来。

两人正要逃出城去，却听筷子楼后咣唧唧一阵锁链声响，似是有什么庞然大物蠢蠢蠕动，自远而近，来得好快。锅灶四周聚集的大群老鼠，也纷纷躲入街道两侧的房屋之中。

张小辫儿常做偷鸡摸狗的勾当，贼智向来机敏，见状不妙，立刻吹熄了手中提的灯笼，同孙大麻子两人俯身藏在一排低矮的楼阁后面。那些用各种筷子搭造的房屋高低错落，恰好遮住了他们的身形，又可以从间隙中偷眼窥视前街上的动静。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知道眼下生死攸关，容不得作耍了，虽然屏住呼吸潜伏不动，但仍止不住心脏怦怦地狂跳，同时更有几分好奇，想看看是谁躲在筷子城里吃孩子肉。

此时那城中的老鼠们，也都在探头缩脑地向外张望着。四下里一时寂然无声，随着铁链拖地的声音越来越近，就从那座筷子楼后爬出黑乎乎一团事物，附近烛光昏暗，也看不十分真切，好半天都没瞧出来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张小辫儿揉了揉眼睛再仔细去看，原来在那零零星星的残烛灯影笼罩下，出现了一个身裹鼠皮的怪人，身前身后如众星捧月似的簇拥着许多大老鼠。那人秃着头，额头上边有戒疤的痕迹，看来像是个僧人。

这僧人生得好似肉碾子一般，胖得连脖子都没了，一颗倒三角形的秃脑袋上，只有头顶有一络头发，扎成了一个童子般的发髻儿，胡乱缠着几圈红线绳，从后脑勺儿看整个儿就像颗大鸭梨，却又像个道童，一张肥肥白白的大脸上小鼻子小眼，五官全都挤作了一堆儿，要不是在

灯底下看去还有几分人模样，活脱就是一只成了精的大白耗子。

那和尚身裹一件倒打毛的火鼠皮袄，破破烂烂不知在地洞里钻了多少年月，皮毛都已磨得又秃又平了，里面则只挂了条极肥极宽的大红肚兜，上面绣着鲜艳活泼的鸳鸯戏水。也不知这人是怎么保养的，全身肌肤光润洁白，吹弹可破，好似能滴下水来。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见是个胖大的僧人，提着的心先放下了一半，但看那僧人装束举止都格外诡异，僧不像僧，道不像道，又想到锅中的几个小孩儿，不免惧意又增，寻思这和尚多半是哪方妖物所化，莫非专吃人肉？灵州地面上多有“老鼠和尚吃人”的传说，未知真假，难道正是应在此间？

正诧异之际，就见那穿火鼠皮的僧人已爬到了筷子楼前，停下来趴在地上气喘吁吁。他似乎常年不见天日，身上裸露出的皮肉，白得没有半点儿血色。他身后像老鼠尾巴似的拖挂着几百条小孩子戴的长命锁，有铜的也有银的，稍微一动就哐啷哐啷地跟着乱响。

那人歇了好一阵子，缓缓起身，嘴里叽叽咕咕地念念有词，像是在学鼠叫般自言自语，同时用又短又粗的手指打开筷子楼的楼门。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藏在暗处偷眼张望，一看筷子楼中的事物，竟是一团珠光宝气，晃得人眼前发花，什么金锭银锭、玉石玛瑙，在那座楼中塞得满满当当。

这时恰有一群老鼠搬运银子过来。张小辫儿曾亲眼见过老鼠偷鸡蛋的情形：一只老鼠仰面倒地，用四个爪子把鸡蛋抱在怀中，别的老鼠衔住它的尾巴拖拽，如此一来，便可把鸡蛋运回鼠穴。此刻看在眼里，原来筷子城里的大群老鼠，正是用这法子偷运金银，将一锭锭大银送至楼下，都由那僧人拾起来纳入筷子楼里。

张小辫儿见财起意，便觉口干舌燥，看得心里动火，眼珠子发蓝，心想那林中老鬼果然没骗三爷，槐园里真有好一桩奢遮的富贵，只是如何才能取到手中？眼见现下时机未到，只得先行忍耐，继续躲在房舍后面静观其变。

那地洞里的僧人似乎能驱役老鼠，筷子城中的大小老鼠，无不听他指挥，一趟趟地往返奔走，不断运来银子和竹筷。那人每捡起一块银子，便在脸上反复摩擦，叽叽地偷笑一阵，然后才恋恋不舍地放进筷子楼里。那张怪脸上的神态极是贪婪可憎。

不久搬完了银子，重新关上楼门，又全神贯注地拿筷子堆砌楼阁。那人大概不会行走，只能和不会走路的孩子一样手足着地。过了好一阵子，他用手揉了揉肚子，似乎觉得有些饿了，便爬到蒸锅前，用鼻子猛嗅肉香，脸上喜动颜色，嘴边垂下一串馋涎。

那人揭开锅盖，从中拽出一个蒸熟的小孩儿，倒拎在手里看了看，随即扯胳膊拽大腿，把骨肉都扔在地上。四周的老鼠们纷纷从房舍中钻出来，扑过去争相夺食，那人咯咯怪笑了两声，把手中剩下的小孩儿脑壳捧住吸吮汁水。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看得又是惊恐又是恶心，只好闭了眼不再去窥探，可那吸溜的嘍脑浆子声，以及群鼠噉噉喳喳啃咬人肉的响动，仍是不住地钻进二人耳朵里来。

张小辫儿只好用手去堵自己的耳朵，不料他躲得时间太久，又是连大气也不敢出一口，腿脚血脉不畅，四肢多已麻木了，一抬手便使身体失去了重心，竟向前扑倒在地。他怀中藏的那只黑猫，本是吓得蜷成一团，这时正好被他压了一下，吃不住疼，立刻发出“喵呜”一声惨叫。

正在分吃死孩子的群鼠忽然听到猫叫，都是一怔，无数双鼠目齐刷刷盯了过来。那身裹火鼠皮袄不僧不道的怪人儿，也缓缓抬起头来，脸上神色木然，嘴角边挂着肉汁，两只小眼睛不住向四周打量。

张小辫儿暗暗叫苦：“乖乖不得了，这回泄露了踪迹，多半也得被抓到锅里活活清蒸了。老天爷不开眼，怎地偏让张三爷如此命蹇？”

孙大麻子见被破了行藏，仗着血勇之气，还欲做困兽之斗，握起手中棍棒想要上前放对，谁知那身穿火鼠袄的僧人，在喉咙里发出咕咕咯咯一阵轻响，筷子城里的无数巨鼠倾巢而出，同时涌向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的藏身之处，围了个水泄不通。

常言道得好，“好汉难敌四手，好虎架不住群狼，耗子多了啃死猫”，那密密麻麻成群结队的大量老鼠环攻过来，岂是孙大麻子能招架得住的？

那妖僧见有生人进了筷子城，显得怒不可遏，不待群鼠围拢，便噌地一下当先蹿到近前。他那一身的肥肉足有二百多斤，压得房倒屋塌。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就觉腥风扑面，气为之窒，还来不及挣扎反抗，便已被掳倒在地。

张小辫儿自知命在顷刻，便将怀中的黑猫揪住，想投出去来个声东击西，以便趁机脱身。可那黑猫早吓坏了，缩在他怀里不肯出来。

张小辫儿没抓到猫尾巴，情急之下，两手各揪住一只猫耳朵，硬生生将黑猫拽起挡在身前。揪猫耳朵本是古代相猫术的一种手法，据说判断一只猫的筋骨如何，可以揪住两只猫耳将其拎在半空，如是善能捕鼠的佳猫，它耳朵吃疼，就会缩起四个猫爪，猫尾巴卷上头顶，全身团成一个毛球，以此来减轻耳部的疼痛；反之如是懒猫，一旦被人揪住耳朵提起，则只能四爪乱蹬，龇牙咧嘴地惨叫，像这种猫就追不上老鼠。

讲到这插一句，有道是“说三国离不开诸葛亮，讲赵云离不开长坂坡”，咱们这回话本的名目是《金棺陵兽》，《金棺陵兽》必然离不开自古便有的相纵“灵兽”之术。此乃咱们这部书的“书胆”，可这都是后话，暂且按下不表。

先说张小辫儿慌乱之中揪住黑猫的两只耳朵，将它拎到半空。那黑猫是家养之猫，比猫儿巷里的野猫更为懒散，借着猫仙爷的荫福，一直在灵州城里活得无忧无虑。虽有一身月影乌瞳金丝猫的上佳筋骨，却从未捉过老鼠偷过金银，平日只是上树登檐，以追捕鸟雀为戏，饿了就溜进厨房偷鱼偷馒头，此时一双耳朵受疼，便想学它老祖宗那套缩爪卷尾的法子，却奈何争气不来，猫尾巴刚卷到一半已到极限，四只猫爪更是只能在身前乱蹬乱挠。

恰好那僧人爬到张小辫儿跟前，冷不防凭空冒出一只黑猫来，正与他脸贴着脸，人眼、猫眼四目相对，猫爪子全都挠在他的脸上，立刻抓得鲜血淋漓。那僧人本就容貌丑陋，满脸是血更是显得狰狞无比。他是

吃惊不小，那黑猫更是害怕。灵州所产之猫，平时好端端的也就罢了，可它们一旦心觉恐怖，惧怕到了极点，双眼便会迅速充血变红，在月影乌瞳金丝猫那“喵呜”的惨叫声中，一双猫眼儿顿时变得血红血红，直如暗夜中的两盏红灯一般。

不到生死存亡地，哪得猫眼显奇踪？只因那怪僧被黑猫这双血眼一看，才使得“马上摔死英雄汉，河里淹死会水人”。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九章 银锭祸

且说那只名贵异常的月影乌瞳金丝猫惊骇至极，被张小辫儿揪着猫耳朵拎在半空，恰好与那怪僧脸贴着脸，四目相对之际，两只猫眼儿充血来，周身毛发森森俱竖，犹如被厉鬼所凭，与平日里判若两猫。

那能够驱役群鼠的怪僧，突然被一对充血的猫眼逼视，也自受惊不小，他猝不及防之下，猛然尖叫一声，仰面向后就倒。

也该是猫鼠物性相克，加上此人天生惧怕黑猫，只见那怪僧倒在地上口吐白沫，短小粗壮的四肢不住抽搐，竟似发了羊癫一般，胸肺间的一口气息再也转不回来。

孙大麻子趁机从地上翻身跃起，抡起手中棍棒迎头砸落。他是虎力熊心之辈，一条棒子使得发了，卷得劲风呼啸，照着怪僧头顶砸个正着，直打得血肉横飞，将其当场毙在了棍下。

筷子城中的大群老鼠失了主子，顿时犹如大梦初醒，不待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动手，便已争先恐后地逃出城去，四下里鼠洞甚多，眨眼间就已逃了个干干净净。

张小辫儿惊魂初定，忙把黑猫抱在怀里，对孙大麻子说道：“此番真是造化了，全仗猫仙爷爷显灵保佑；也幸亏三爷急中生智，拿黑猫破了妖僧的邪术；又有麻子兄一身英雄的手段、豪杰的见识相助，才得以将这老鼠和尚了账。”

孙大麻子抹了抹脸上迸溅的血水，对张小辫儿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上头有满天神佛，当中有官道王法，底下还有阎罗鬼判，怎能全都是睁眼睛？这老鼠和尚偷拐人家小孩儿来吃，实是天理难容，却原来不经打，俺只一棍子便结果了这厮的狗命，实在是太过便宜此贼了，就应该活捉了解送到衙门里发落，一场碎刚是免不了他的。”

张小辫儿道：“这厮死在此地，总算是报应不爽了。咱们兄弟则是大

难不死，必有后福，如今筷子城中所藏的金银财宝，多已是咱们的囊中之物了。三爷从金棺坟遇鬼时起，千难万难，受了多少挫折，吃了多少惊吓，最后总算是得了正果，从今往后的日子苦尽甘来，就只剩吃香喝辣、穿金戴银的受用了……”说到得意处，不禁忘乎所以，却不知世间之事，向来反复无常，命里得来非分内，终有一日要偿还。

二人想起这怪僧刚才吃清蒸活人的恶心情状，兀自有些恨意难消，又在那老鼠和尚的尸身上踢了几脚，随后摩拳擦掌来到筷子楼前。那楼中银积如山，端的是动人眼目。两个人四只手，如何搬得过来这许多银子，稍一商量，张小辫儿脑瓜一转，便想了个歪点子出来：估计这会儿天快亮了，不如暂且回去，向铁掌柜交还了槐园的钥匙，同他扯个谎，说这凶宅里实是闹鬼闹得厉害，根本没敢进去过夜，然后等到晚上，推了驴车到后园门口，翻墙进来搬运银子。这条街根本没人居住，如此行事方是神不知鬼不觉的稳妥之策。

两人一拍即合，当即先裹了沉甸甸的一包银子带在身上，钻地洞从原路返回，又把槐园里的暗道口遮盖了。等都忙活完了，天上已经露出了鱼肚白，到了猫仙祠找到小凤，三人给猫仙爷重新叩了几个响头，就在巷口等候打更寻夜的老军铁忠。

小凤独自在破庙里提心吊胆地躲了半夜，又听二人添油加醋地说起槐园中老鼠筑城，偷小孩儿煮来分食的种种诡异之事，不免更是心惊肉跳。三人都猜测不出那个能驱使群鼠偷银的怪僧究竟是什么来历。

按张小辫儿以前的性子，肯定会心存好奇，忍不住要搅些事端出来，但此一时彼一时，只道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因为现在张三爷的身价不同了，有钱人的命最是金贵，岂能再去涉险闯祸？如今那桩一等一的大富贵已然到手，此时该做的，只是想办法把大批银子带出城去远走高飞才是正理，再不肯旁生枝节。

三人在巷口嘀咕了许久，先商量今夜如何来运银子，又商量钱到手了如何花用，直商量到张小辫儿愿和孙大麻子要将这桩财富二八分账。因为张小辫儿在金棺坟幸遇林中老鬼，得了仙家的指点，才知灵州城槐园里埋着银钱。按理说这桩富贵都是张小辫一人的命中横财，可张小辫自称仗义，也承孙大麻子出力不小，便分给他两成。

孙大麻子感激不尽，对张小辫儿千恩万谢：“生在这天灾人祸不断的乱世中，每天能有口饱饭吃就心满意足了。承蒙贤弟不弃，周全了俺孙大麻子一场，今后愿意给张家牵马坠镫，贤弟但有哪厢使用，俺是全凭差遣，水火不辞。”

张小辫儿就爱听别人讲他义气，但对小凤却始终心有不满，一文钱也不想分给这拖后腿的乡下丫头。不过念在都是乡里乡亲，就让她今后给张三爷当个听使唤的下人，苦活累活都交给小凤来做，一天早晚两顿饭。逢年过节的时候，要是赶上三爷心气顺了，备不住一高兴还打赏她两件小花褂子穿。

小凤被他气得大哭了一场，越想越是委屈，这真是“得意的狐狸强似虎，败翎的凤凰不如鸡”，以前在金棺村里，谁将这偷鸡摸狗的张三小贼看在眼里。他一个没父没母的野孩子，还不是想打就打，想骂就骂，谁知今日此人摇身一变成了财主，连孙大麻子都成了他的狗腿子，自己却是家破人亡无依无靠，将来只得忍气吞声地伺候张三爷了。

张小辫儿此前被王寡妇这对贼母女欺负得很，如今才算出了这口恶气，正要让小凤给自己捶背捏腿，却忽然担心起来：“不好了，看天上日头出得比山高，为何打更的铁忠还不来拿钥匙？那老儿莫不是当作咱们已经死了？”

张小辫儿三人左等右等，就是不见铁忠老汉来取槐园的钥匙，只好亲自到松鹤堂药铺去还钥匙。谁知到了药铺前，发现店门上着板，都快晌午了也没开业，向店中伙计一打听，才知道早上起来就不见了铁掌柜的人影，铁家的老仆铁忠也一直没回来，松鹤堂药铺里乱作了一团，正忙着四处找人，店里的生意只好停了。

店里的伙计和扎柜们议论纷纷，都说铁掌柜一向习惯在家守财，入夜后足不出户，现下生不见人，死不见尸，好生蹊跷，便有人主张去衙门报官。也有人认为可能铁掌柜夜里去寻哪个小相好的，宿醉未归，用不着大惊小怪，为此事报官不妥，众人人多嘴杂，乱糟糟的不得要领。

张小辫儿心中隐隐觉得不妙，铁公鸡好好在家待着，怎地就突然无影无踪下落不明了？许不是与他收了瓮冢山的僵尸美人有关？但此事隐

情极深，张小辫儿根本不清楚铁公鸡要美人孟意欲何为，他便是猜破了脑袋也想不出究竟，只好不去理会，打算入夜后就去槐园搬运银子。

三人计议已定，就到街上沽衣铺里买了几套新衣服，又到熟食铺里称了十几斤酱肉，回到猫仙祠，把身上肮脏不堪的破衣烂衫换了，将面饼卷肉吃了个饱，剩下的酱肉都分给庙里的野猫们吃了，随即躲在神龛后边，倒头便睡。

本想睡到晚上动手，可身上有钱了烧得难受，翻来覆去如睡针毡，只觉这天过得异样漫长，太阳迟迟不肯落山，张小辫儿恨不得学做古时后羿，张弓搭箭，一箭将那天上的太阳射将下来，最后实在耐不住性子了，便对孙大麻子他们说：“闲日难熬，反正咱们现在有的是银子，与其在庙里枯坐，不如让三爷带你们去八仙楼吃回大菜，吃饱喝足了，晚上好做活儿。”

孙大麻子和小凤连声称好，他们早就听过灵州八仙楼的名头，方圆几百里之内，谁不知那是城里最大最奢遮的酒楼。灵州是处千古繁华的名城，八仙楼也是几百年的老招牌、老字号了，去那儿吃酒用饭的，多是达官贵人和南来北往的富商巨贾，他们乡下穷人哪里有福消受？连做梦都梦不到八仙楼里有些什么山珍海味。

三个人动了馋虫，也都顺便想去开开眼界，自然说走就走，于是带着黑猫，一路打听着前往八仙楼。那八仙楼位于城南最繁华的一条大街上，这条街的两边酒肆茶舍林立，灵州经商贩货之流最多，尽是一些富室大户，虽然城外打着仗，此地依然是笙歌处处、热闹非凡。

张小辫儿耳朵尖，路上听到茶馆里有说书的声音，脚底下就挪不动了，看看天色尚早，去八仙楼吃饭还不是时候，就带着孙大麻子和小凤进了茶馆，点了上好的茶水点心，学着有钱人的模样，坐下喝茶听书。

馆中说书的先生正讲着《水浒传》。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最喜欢听这套书，尤其是喜欢听打虎好汉武二郎的事迹，要是拿现在的话说，这两人都是武松和燕青等好汉的“超级铁杆粉丝”。他们听到张都监陷害武松，英雄落难这一段，就气得咬牙切齿，拍桌子、砸板凳；等听到武松大闹飞云浦、血溅鸳鸯楼，把仇人满门良贱杀得一个不剩，又同时抚掌

称快，没口子地大声喝彩。

等听够了书，也快到饭口的时辰了，三人就直奔八仙楼，还没到门口，就已闻到楼中一阵阵酒肉混合的香气直往鼻子里钻。三人谁也没进过这么气派的酒楼，但囊中有钱，胆气就壮，迈步进去，立刻就有跑堂的伙计过来招呼。

那伙计专与客人打交道，看一个大麻脸和一个乡下丫头低着头四处乱看，好像眼睛都不够用了，而另一个小厮则是满脸泼皮无赖相，就知道多半是没见过世面的穷鬼，但又看三人虽是蓬头垢面，身上衣服却也整齐光鲜，不太像是要饭的乞丐，心想这时生意正好客人众多，犯不上连打带骂地将他们赶出去，吃过饭若是没钱结账，剥了他们身上这几件衣服也抵得过了。

于是那伙计招呼张小辫儿等人落了座，他是店大欺客，半没好气地问三位客官想吃些什么，又说咱这八仙楼可不卖阳春面的。

孙大麻子和小凤没进过大饭庄，他们自惭形秽，只顾四处打量，被跑堂的伙计问起，也不知该吃什么。只有张小辫儿是财大气粗，拍案骂道：“你奶奶的，敢欺三爷囊中无钱是怎么着？三爷要吃清汤寡水的阳春素面岂能上你这店里来？”说着拍出两锭大银子，大咧咧地说：“今天三爷做东，请两个朋友吃饭，你个没带眼的力巴子，还不快给三爷报报你家店里都有什么拿手好菜。”

大凡做惯了迎来送往的店伙，多是见钱眼开的势利之徒。那伙计听张小辫儿开口就骂，正想动怒，却又见了银子，满腔火气顿消，立刻换了一副嘴脸，眯着眉眼赔笑道：“是是，您老教训的是，小子确是有眼无珠，还请贵客多多海涵。咱这八仙楼里，请的都是各地名厨，专做诸路南北大菜，号称千古名城第一楼。甭管是天上飞的、地上跑的、山里长的、水里游的，想吃什么有什么，那真是应有尽有，且听小子给三位报上菜名。”

自古道是“开店的不怕大肚子汉”，既然吃饭的有银子，那开店的绝没替他省钱的道理，只见跑堂的伙计忙前忙后、斟茶倒水，然后站在旁边唱起一路路菜牌。

张小辫儿等人多没听过，也不知那些南北大菜都是什么，等把那伙计耍弄够了，最后才告诉他三爷吃饭从不问价钱，只管将八仙楼里拿手的好菜，掂配着上来十几道就是。不多时那跑堂的就将酒菜流水般传送上来，七大碟子八大碗，把桌上摆得满满当当，灵州八仙楼的菜肴名不虚传，果然是色、香、味俱全。

张小辫儿三人撸胳膊挽袖子，举箸运气，正待放开手脚一通大吃海喝，但还没来得及动筷子，就忽听得八仙楼外一声呐喊，暴雷似闯入几十名公差。这伙人行似虎、动如狼，进到酒楼中踢翻了几张桌案，更是不由分说，如鹰拿雀一般，将张小辫儿、孙大麻子、小凤三人按倒在地，抖出绳索来，捆成了四马倒全蹄。

张小辫儿大惊失色，忙叫道：“上下牌爷们高抬贵手，小人是进城来贩虾蟆的，并非粤寇的细作，可是拿错人了？”孙大麻子也叫道：“天大的冤枉！我等俱是良民！”

其中一个做公的捕快闻言大怒，抡起手来，左右开弓，各抽了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十几个耳光，打得二人天旋地转，眼冒金星，口鼻中都流下血来，牙齿也掉了几枚。

孙大麻子还想叫冤，却见那伙公人中为首的一位牌头点手喝骂道：“你们这三个杀剐不尽的贼人还敢多言？趁早闭了嘴，老老实实地跟爷爷们回去见官，还可少受些皮肉之苦。一场天字号的官司，够你们打得过了。”

这正是：“人心似铁非是铁，官法如炉真如炉。”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十章 金刚禅

上回说到张小辫儿三人在八仙楼中要酒要菜，正得意间，却闯进来一群如狼似虎的公差，不由分说，就将他们拿翻在地。一旁的那只黑猫见机不好，嘴里叼住桌上一条糖醋鲤鱼，一阵风也似的逃出门外，遁入了街巷深处。

众公差自不理睬那偷鱼的猫，当场搜出白花花一包银子，公差里为首的牌头骂道：“天杀的贼徒，此乃朝廷押在藩库的银锭，如今人赃并获，还有何话说？”当即便命手下人等，将张小辫儿、孙大麻子和小凤三人绳捆索绑，押回去打入牢中，听候官家发落。

张小辫儿本以为林中老鬼指点给自己的一场富贵，乃是桩无主之财，从来没去琢磨筷子城中的大批银两究竟是什么来历。他这辈子，连散碎银子也没经过手，又不识得铸在藩库银锭上的花押，哪料到会惹上这么一场弥天大祸？直到被做公的牌头一语点破，才如大梦初醒，追悔莫及，自道这次实是引火烧身万劫不复了，真好似“分开八片顶阳骨，倾下半桶雪水来”，万念俱灰之余，还不忘在心中骂遍了林中老鬼的祖宗八代。

列位看官听说，原来灵州城地处水陆要冲，又是南北商贾钱货往来集散之地，从清初便设有藩库，江南两省的税银钱粮，全都押在这座库中，到得限数再一并送往京城。灵州藩库所在的街巷，名为银房街，居住的多是银匠。

原来税银收缴上来时，多是以毫、厘、钱、两为计的散银，等取到了藩库中，还要再行熔铸聚合。由于江南富庶，钱多粮广，收取上来的各项税赋，乃是朝廷的命脉所在，故此防卫格外森严，库中墙壁都是内外双层，造得坚厚异常，称作“虎墙”，并且铜门铁户、数重关锁，派有专门的库兵看管把守。

自太平军从粤西桂东两地起事，席卷北上，所到之处势如破竹，灵

州城以南的各处重镇，尽数被粤寇陷落。几路兵马对灵州形成了合围包夹之势，藩库里押存的大批税银还没来得及运走，也同当地军民一并被粤寇困在城里。

灵州城是古来兵家必争之地，壕深墙高，固若金汤，而且城中商贾众多，他们不惜血本，出钱出粮帮着朝廷募集团勇；城里又有许多洋枪洋炮，火器不仅数量多，而且非常先进精良，所以太平军接连打了数次，却始终未能得手。但太平军的首领们，也知道灵州城中设有藩库，库中积银无算，虽是前几阵折损了不少人马，仍是欲得之而后快，随时都会再次卷土重来。

灵州藩库里的银子太多，难免动人眼目，不仅是大股的粤寇意欲相夺，更有许多飞贼大盗，也想趁着战乱从中捞上一票，这些人或是三五成群，或是独来独往，踪迹飘忽不定，最是难以防范。官府为了保住库银，派兵日夜巡逻防卫，银房街里的明哨暗岗下了无数。乱世要用重典，一旦抓着了意图盗银的贼人，立刻凌迟枭首，杀一儆百，决不宽容。

可纵然是如此看护，最近这库中银子仍是不断失窃，奇的是虎墙高耸，铁锁俨然，并不知是哪路贼人，又是使的什么手段神通，竟能在重兵把守之下，把白花花的银子偷出藩库，还不留一丝一毫的痕迹线索。

库银失窃非同小可，官府红了眼睛，凡是出城的，一律严加盘查，防止贼人运赃出城，并且下了死限，命捕盗衙门里的一众差役，在限期内缉拿贼人，追缴赃物，否则便用全家老小抵罪。自古从来都说“官匪是一家”，寻捕官与城中的贼偷强盗向来多有勾结，公家擅能养贼，所以耳目最广，凡是地面上有什么风吹草动，就没有他们打探不出来的。而且做公的眼睛最毒，让他们找寻为奸做贼之辈，便如同是仙鹤寻蛇穴，远远地占其风、望其气就能查知。

谁知多方打探下去，这桩天字一号的大案，竟没留下任何蛛丝马迹，只得胡乱抓了些草贼充数，虽是逼着屈打成招了，却仍在不断丢失库银，如何交得了差？

众差人正急得没办法，捕盗衙门中的牌头忽然得着了一些风声，说

是在沽衣铺里，有人用大锭银子买衣服，那银块底部正铸有灵州藩库的记印，线火子看得明白，再也不会差的。牌头当即撒出眼线，命手下在街上秘密寻访跟踪，最后在八仙楼里，将全伙贼人一举擒获。

灵州本来是个直隶州，但是因为附近城镇都已被粤寇攻陷，本省几位大员的脑袋多已搬了家，加之战时平乱所需，所以各道各司，乃至提督衙门和巡抚衙门这些全省的中枢机关，也都临时设在城中，现在的灵州城是督抚同城，并由治地内幸存下来的一众官吏们，协助巡抚马天锡，就地筹备钱粮，募集团勇守城。藩库失窃之事早就惊动了朝廷，巡抚马大人闻听拿到了飞贼，不敢稍有怠慢，当即传令连夜升堂，要亲自会同有司审问案情。

就见堂上灯火通明，诸般刑具陈列，衙鼓咚咚作响，差吏肃排两边，真是“胜似生死阎王殿，不输吓魂东岳台”。张小辫儿等三人跪在地上，看了这般阵势，早已惊得面如土色，体如筛糠了，这正是“有翅膀的，你腾空飞上天，有爪子的，你刨地钻进洞。既无飞天遁地术，休惹官司到公堂”。

张小辫儿心知这回的事闹大了，事到如今只好竭力澄清，他惯会见风使舵顺口扯谎，也不等马大人动问，忙呼道：“不劳烦大刑伺候，爷爷青天神鉴，小人们不打自招。”

那马大人城府极深，为人阴狠果断，素来以折狱问案出名，知道凡是重大之狱，都需要三推六问，详细审辨。他见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两人的形貌，便知是市井间游侠惹闲的顽赖泼皮，想那库银被窃，捕盗衙门多日里遍查无果，竟没一丝踪迹，如此手段，必不是等闲小可之贼能为。而堂下所跪的这三个人，看年纪都不过十六七岁，其中还有一个姑娘，只凭他们几个小角色，怎做得下如此遮天大案？但库银又确实是从他们身上搜出，看来其中必有曲折，须是察言观色、明辨秋毫，问他们一个水落石出。当下一拍惊堂木，在灯下详细推问起来。

张小辫儿好不乖觉，问一答十，满脸无辜地把来龙去脉说了一遍，衙门里的规矩他是知道的，要先说姓名出身，可张小辫儿、孙大麻子三人都是乡下的光棍没头鬼，又有什么大号呢？那小凤随她娘王寡妇的姓氏，就唤作王小凤；孙大麻子是家中老大，自小就满脸麻子，所以得了

这么个诨号，从来没有大名。

张小辫儿祖籍并非是在金棺村，而是有些来历的世家，祖上曾做过京官，后来败了家流落至此。他是自幼就识得礼法，名字本是有的，只是那时年纪尚小，多已记不得了，现在细细回想，好像是叫作张什么贤，贤是圣贤书的贤，却不是管闲事的闲，中间那个字记不清了。后来流落江南，也不知是从哪儿论的，在金棺村里被排作了“官老三”，叔叔大爷们见了就是“小三”，同辈之间称兄道弟的，无不以“三哥、三弟”来称呼他。

张小辫儿先把自己说得守法重道、知书识礼，并称将来还打算寒窗苦读，考取一场功名，图个光宗耀祖，也好为朝廷出力，为非作歹、偷鸡摸狗之事是从不肯做的。可怎奈刀兵无眼，战火无情，使得金棺村毁于一旦，这才不得不和孙大麻子、小凤二人背井离乡，平时只好在山里捉些虾蟆，进城换些柴米度日。

只因最近鼠患猖獗，恰好前些天在山里挖到了一些稀罕的药材，就拿到灵州松鹤堂换了只擅能捕鼠的黑猫，想带它回去看家镇鼠。但当时天色已晚，城门已经关了，又担心露宿街头被巡城的团勇当成细作，便向铁公鸡铁掌柜借了他家的槐园空宅过夜。

马大人听到这点了点头道：“嗯……槐园曾是娄氏老宅，早已空废多时了，据说宅中闹鬼，是个不干净的去处。”

张小辫儿道：“大人真是体察民情、爱民如子的好官，连这等小事也了如指掌，那座槐园中果然是闹鬼闹得厉害。”随后将他们在槐园中，如何如何遇到老鼠偷运小孩儿，如何如何在地窖里发现筷子城，如何如何看见一个怪僧拿锅子活活煮了小孩儿来吃，他又是如何如何用黑猫吓得那怪僧抽了羊癫，才得以为民除害的经过说了一遍。

最后才说在筷子楼里找到大笔银子，并不知道是官府之物，自己这三人只不过是想得点儿小便宜，就随手拿了几块来花用，至于在金棺坟遇着林中老鬼，以及在瓮冢山里挖出僵尸的事情，则是只字未提。

马大人又分别审问另外两人，孙大麻子和小凤对整件事情并不完全

知情，说起来前后多不囫囵，但大体也如张小辫儿所言。

马大人听到此处不禁暗暗吃惊，饶是他胸中渊博，遍通刑狱，也没料到库银一案竟然牵扯出这等异事。灵州城近年来常常有小孩儿丢失，始终没能破案，眼下粤寇大兵围城，官府哪还顾得上去抓拍花的拐子，想不到却与库银失窃有关，连忙派人到槐园之中搜查，并到松鹤堂拘来铁公鸡对证。

松鹤堂药铺的铁掌柜下落不明，至今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哪里带得到堂上？只把店中的伙计、账房等人拿来盘问，果然都与张小辫儿交代的毫无出入。然而一众做公的差役捕快赶到槐园，从地窖下去找到筷子城，发现失窃的库银果然都在其中，更有许多民间的金饰、珠玉等物，而且那和尚头上中了一棍，却只是昏死过去，并没有断气，当即被拿到堂上。

马大人深知案情重大，不敢怠慢，会同了驻防灵州的旗人官员，继续挑灯夜审。那和尚过了一道热堂，却抵死不认，他也知道自己犯下的罪过非同一般，认下了就得受一场碎剐凌迟的极刑，还不如在堂上熬刑而死，倒还来得痛快些。

马大人先命人打了老鼠和尚二十大板，见其冥顽不化，只称自己是云游化缘的和尚，便逼问道：“好个贼子，果然是不秃不毒，不毒不秃，想来杀人放火的勾当，正是你这等野僧的手段。现今刀兵四起，民不聊生，哪里有余粮斋僧，况且出家人吃斋念佛，以清贫淡薄为本，怎养得出你这一身肥厚的膏脂？必是吃人肉吃出来的，此等奸狡的恶贼，还敢在本官面前花言巧语？如此大罪，以为搪塞得过吗？”那老鼠和尚兀自浑辩道：“善哉善哉，只因我佛慈悲，贫僧是越饿越肥。”马大人知道此贼是想熬刑，心想：“本官倒要看看你是不是铜铸铁打的罗汉。”便喝令左右施以酷刑，却不可坏了老鼠和尚的性命。

官府中的刑吏是干什么吃的，自有对付这等恶贼的手段，也不对他用水火酷刑，只把他周身上下剥个精光，拿块污糟的黑布蒙住双眼，提在柱子上倒吊起来，再用滚热的蜡烛油慢慢滴他脚心，此法有个名目，唤作“步步生莲”。脚心穴道密集，是人体敏锐异常的所在，三五滴蜡油下去，足底尽是一片片紫泡，嘶喊出来的惨叫已全然不是人声，任你是

金刚罗汉也熬受不得。

那和尚果然吃不住此刑，不得不招出口供。原来世上有一伙妖邪之徒，专会切割死人器官，合以五行药石，烧成丹头服食，称此法为金刚禅，练到高深处，须食胎男童子一百六，可成大道，这和尚就是此辈中人。

由于这伙人行事诡异，手段神秘，而且总带着各种生灵畜养在身边驱役，大到猪马牛羊，小到蝼蚁昆虫，无所不有。民间的百姓们不知其详，往往越传越邪，都说这是“造畜”，就是指有人会妖术，能用药把人变成牲畜，借此拐卖人口牟取暴利。其实练金刚禅的人，主要是把死肉烧炼药饵，喂给百兽生灵吞吃，那些个虫兽吃上瘾了，就会受制药者的驱使奴役。

以往的太平之日，守文的时节，找不到太多无主的死尸，所以就偷坟掘墓，挖出新入土的死人割肉剔骨，才能练此邪法。如今有粤寇作乱，各地盗贼纷起，战事过后，到处都是无主尸骸暴于荒野，所以这门都快灭绝了的邪术，竟又得以死灰复燃。

这和尚俗家姓潘，人称“潘和尚”。他生来愚蠢，不识一字，不知为什么，身上竟有种筑楼搭塔的怪癖，出家后杀师烧庙，现今是个无主的野僧，以前就常做些个拐卖小孩儿的勾当，长得形同肥大的白鼠，故此又被呼为老鼠和尚。他常常学那两岁孩童的举动装疯卖傻，一直就在灵州等地作案，后来习起了金刚禅，学会了控鼠的手段，就躲在槐园这座空宅里闭关修炼。他役使大群老鼠，从藩库里往外偷运银子，官兵们做梦也想不到，银子竟然都从老鼠洞里出去了。

老鼠和尚丝毫不将官府放在眼里，虽被拿到公堂之上受了大刑，仍然神态狂傲。说自己虽然失手被拿，不过是一时大意，着了别人的诡计，大不了就是一死，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可城里城外还有许多同伙，捕盗衙门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也不可能对付得了那些造畜仙法，藩库里的银子早晚还得被偷走拿去孝敬祖师爷。

马大人勃然大怒，他同旗人图海提督商议道：“普天下最可恶的便是习练邪术的妖人，自古剑侠专诛其人。史书上说早从五代年间便已绝迹

了，其实在我朝至今仍有余孽未除，以提督大人之意，该当如何处置这厮？”

图海提督虽是统辖军务的高官，但除了官场上钩心斗角的本事，并没有什么真正的才能，实是个昏庸无能之辈。他连夜听审，困乏已极，正自打着瞌睡，被马大人一问，连忙打了个哈欠，吸了吸鼻烟提神，又欠起半个屁股向北拱手抱拳说道：“咱们大清国隆福齐天，当今的皇上更是英明神武，岂容世上有这等小丑施恶行凶？既然拿住了，还多问什么，趁早按律处决了就是，到时候咱去看他一场大出红差，也好取些乐子。”

巡抚马大人立刻迎合道：“本官也正有此意，这老鼠和尚虽只是一介跳梁小丑，不足以惊动圣听，但作下的案子却着实不小，法理难容。而且其身怀妖术，还有善于造畜的同党未能收捕，倘若打入死牢里时日久了，恐其施展手段，挣开禁锢翻狱逃脱，又或绝食自尽逃避极刑大律，不如来个快刀斩乱麻，就在三日内押赴市曹，当众千剐万碎、挫骨扬灰，以宣我朝法度。”

灵州城槐园奇案暂且告一段落，常言道“不计今朝祸福，哪知他日吉凶”，尚不知张小辫儿等人被官府如何发落；更不知林中老鬼为何指点他们做这一番奇异之事，其中究竟有何惊人的图谋？

有分教：“乱世不肯存公道，天降劫难动灾殃。”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第三卷《灵州城》分说。

第三卷 灵州城

第一章 神偷盗魁

话说那巡抚马大人，为官的心机最深，胸怀韬略，腹有良谋，而且眼光不凡，高瞻远瞩，做起事来当机立断。他唯恐夜长梦多，详加推审之后，便决定尽快处决了老鼠和尚，当即命手下将此贼挑断手筋脚筋，拿铁锁穿了琵琶骨，戴上重枷打在死囚牢里，由牢禁狱卒们好吃好喝地喂养着，并且严密封锁消息，等到三天后押赴市曹碎剐凌迟。

然后马大人又把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带入后堂，先让人给他们松了绑缚，用过压惊的酒饭，再次当面细细盘问。原来这马大人善于识人，深知天底下寸有所长，尺有所短，各有各的用途，即使是在鸡鸣狗盗之徒中，也往往都有可堪大用的奇才。

马大人在得知张小辫儿懂得相猫古术之时，便猛然想起一件事来，灵州自古就有拜猫仙的风俗，但很多人说不出猫仙爷的来历，纵有知道的，所传也多为道听途说，未必全然属实。他家祖辈未发迹时，曾在前朝做过响马，多与天下盗贼相通，所以知道此事的根由。

其实当年的猫仙爷，并非是什么神仙道士，此人只不过是一位能够飞檐走壁的神偷。那神偷是灵州世家出身，常把一只四耳花猫带在身边，专门偷窃为富不仁之辈，把所获之物救济贫苦穷困，其手段高明至极，多不是常人所能想象出的神异妙术，往来绝无踪迹，连捕盗的军官也拿他无可奈何。

这神偷本家姓谭，平时在街上只充做走街串巷卖野药的破衣道士，所以人称谭道人。他自幼懂得相猫之术，到各处偷金窃银，全凭身边的四耳花猫。此猫机灵非凡，擅能攀壁过墙。古时候的大户富室，无不院深墙高，除了看家护院的家丁，还会养着恶犬，一旦听得些许人声动静，就会狂吠扑咬，可这都奈何不得谭道人。

谭道人行窃并非独来独往，他的同伙向来不少，是灵州群贼的首领。群贼多是在夜间出没，穿着夜行衣，鞋底里垫着草灰，走路绝无声响，脸上还蒙了面，嘴里衔枚，免得出声说话。

如此潜行至作案的大宅之外，先自伏在墙根里悄然不动，由谭道人抓住四耳花猫的后颈，对准了墙头用力抛出。那贼猫轻盈矫捷无比，一撞上墙壁，就能伸出猫爪，无声无息地悬挂于壁上，随后借着力，曲身弓背，一跃蹿过高墙。

那四耳花猫进到院子里，就会先将护宅的恶犬骗到一边，诳它吃了迷魂药。药翻了恶狗之后，花猫便会潜到后门，用猫爪子拨去门闩，放外边的群贼进来行窃。谭道人就凭着此法做下了许多大案，无往不利。

但也有失手的时候，有一次谭道人与洞庭湖的盗贼魁首喝酒，两人喝多了打起赌来。那盗魁说谭公神术是人所共知，天下谁不佩服，盗取世上宝物只如探囊一般。可你本事再大，有一样东西却未必偷得到手。据说在宫中大内，有藩国进贡来的一枚夜光宝珠，大如龙眼，精气灿然，夜里灭了灯烛，此珠可以光照百步开外，乃是皇家至爱的宝物，向来由太后亲自收藏，连皇帝都不知道它放在哪里。谭公若能施展手段，取了这颗明珠让我等开开眼界，咱们五湖四海的响马盗贼，都应尊谭公一声“盗中魁星”。

其实这只不过是个酒后说笑的话头，可谭道人最是要强好胜，偏要与洞庭湖盗魁争这口气，跟谁也没打招呼，就独自带了四耳花猫前往皇宫。恰好赶上元宵灯节，皇帝陪着太后出宫来观灯，百姓们挤作了人山人海，争相一睹龙颜。谭道人就藏身在万民当中，与四耳花猫看清了老太后的相貌，但想那大内禁地，守卫何等森严。谭道人的胆子再大，也不敢进去盗宝，只好给他的四耳神仙猫拜倒磕头，求它务必进宫盗出夜明珠，给灵州群贼争些脸面回来。

那四耳花猫心有九窍，是最通灵性的猫子，能懂得主人心意。它猫眼一眨，便已闪身出了落脚的客栈，一连几日在宫中探路，认明了太后起居行止的规律。也不知这猫是怎么想出的鬼点子，它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先找地方偷了支花炮叼在嘴里，然后趁夜色越墙潜入皇宫，寻到太后的寝宫，窥探那老太后入睡，外边捧灯的宫娥们也打上瞌睡后，

它就顺着抱柱悄然溜下，将那花炮放到宫灯旁引燃了，然后躲入暗处潜伏不动。

静夜深宫里，就听爆竹嘣的一声巨响，吓得太后老娘娘和宫女们魂飞天外，连滚带爬地纷纷躲藏，也不知究竟出了什么乱子，还道是有人行刺，又或是天降异象，震雷击宫，慌慌忙忙地呼唤侍卫羽林前来护卫。

老太后百忙之际仍没忘了她那颗夜明珠，忙让宫娥们将她搀到凤榻下，从暗格中取出宝匣，打开来看去，顿时现出满室精光，才晓得夜明珠并没有随着天雷飞化归天，这才长嘘了一口气，稍稍安下心来。

谁知那四耳花猫躲在柱后看得清楚，它动如快箭离弦，从暗处一扑上前，将太后手中的夜明珠抢在口里含住了，随即翻身逃窜，真是“来去如风雨，出没似闪电”，只在倏忽之间，便已逃得无影无踪，殿中只剩下目瞪口呆的太后和一众宫女。

四耳花猫躲路逃脱，它却不太识得皇宫路径，只顾翻墙越殿地奔着一个方向逃窜。宫中侍卫虽多，却都在忙着保驾搜寻刺客，谁会想到要去捉一只野猫？

这回也是该着出事，四耳花猫误走误撞，竟来到了皇帝的寝殿外边。当时世上盛行方术，在御驾前的侍卫当中，就有一个精通剑术的高手在内。那人瞅见离身边不远的墙头上，正有一个黑影窜动，奇快如风，而且还裹着一道精光，似是知道大花猫口含夜明珠，知道事有古怪，便放出飞剑击杀。

饶是那四耳神仙猫机敏警觉，察觉到危险袭来，躲避得极快，也不免被宝剑削去了一只猫耳和半片头皮，受伤着实不轻，顿时血流如注，幸得此猫矫捷轻灵，才舍命狂奔得脱。

谭道人并不通猫语，无法听四耳花猫讲述经过，只是事后探听到宫中失窃的情形，推测得知，不免对此事追悔莫及。他和四耳花猫如兄似弟，多年来彼此之间没有形迹可分，自己受浮名所累，为着一时意气用事，非要盗取皇宫重宝，却险些因此坏了四耳花猫的生命，现在想来，

要那些虚空的浮名何用之有？

于是谭道人也不去与洞庭湖的盗魁相见，随手把四耳花猫偷来的夜明珠投入江中。他为了躲避官府追拿，收拾起手段再不使用，只靠贩卖能治疑难杂症的猫儿药度日，不久后，更是隐埋了姓名，远走江湖，云游四海，最后再也不知所终。

灵州百姓们感念谭道人劫富济贫的恩德，就造了祠堂供奉，只因官家戒盗，不能明说祠中供的是当年的神偷谭道人，便皆称其为猫仙爷。后来才渐渐形成拜猫仙的风俗，祠中时常显出许多灵验来，各种野闻逸事也随之越来越多，传来传去往往难辨真伪了。

马大人常对谭道人的事迹欣羡不已，感叹古术奇异，竟能控猫为盗。残唐五代时有“红线盗盒”之事，至今被称作神妙无双之技，想来也不过如此神通罢了。只可惜当年官府里无人识得这番异术，就任其流落进盗贼之流中去了，否则收做公家之用，把这一番本事用于为间做谍，偷营劫寨，必定能建立些大功劳出来。

马大人极有野心，想趁着粤寇之乱，显些真实的本领出来，以便得到朝廷的赏识重用。他生性坚忍，向来通晓兵机，这一年多来在灵州主持经营团练乡勇，着实同粤寇恶战了几场，双方互有胜败，渐渐使他深感孤掌难鸣，所以不分高低贵贱，到处网罗能人异士收为己用。

而且在槐园里捕获老鼠和尚之后，才发现灵州附近竟有造畜的奸徒活动，看样子要图谋不轨，想偷窃朝廷的库银。这伙人行踪诡秘，手段更是奇异，绝难以常法追查。所以马大人就想收买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一是看重他们有相形辨物的本事，二是看这两人满身泼皮气质，怎么瞧也不像官府做公的，又兼言语便给，为人灵活机敏，无论是派其刺探情报还是跟踪盯梢，都容易掩人耳目。所以要保举他们破例先到捕盗衙门做个牌头，再拨一伙眼明手快的公差，随时听候他们两人调用，专门缉捕老鼠和尚的一众同党。

张小辫儿能得活命，已是满口念佛不止了，万没想到这场天大的官司，不仅与自己再没一丝牵涉，更得到官家抬举，可以做个捕盗拿贼的牌头。这在往日里也就罢了，但是现在正是天下大乱，贼寇横行的时

节，漫说什么官家的王法了，就连那封疆的大吏，也有被贼人砍去了脑袋的，自己这点儿本事岂能顶用？夹在黑白两道里可不是好受的，稍有闪失就得搭上这条小命。

但张小辫儿看这马大人也是位心狠手辣的人物，哪敢不从他的意思。他暗暗盘算着，不如权且应了差事，瞅个机会溜出城去，这教“天地纷扰战争时，恰似英雄一盘棋”，其中的输赢成败，不知要耗费多少无辜性命，张三爷是穷怕了只图富贵，可从不参与什么英雄的事业，也绝不想当官府的走狗和棋子。

马大人看出他的意思，知道这两小子皆是市井出身的草莽之辈，只有晓以忠义，或是许以重利，才能够笼络得住，便对二人说：“以往国家任用贤能，最看重科举出身，除此之外，任凭你有什么奢遮的手段，也是一概不用。只此一个门槛之下，就不知埋没了多少奇谋巧智之士。可如今粤寇作乱，朝廷正值用人之际，你们都是有些本领的，何必自甘落入平庸凡俗之中，到头来与草木同朽。世上虽有屠龙的宝剑射雕的弓，可也需有人使用才得施展。你们俩算是命里遇着贵人了，本官慧眼识珠，见你们果是有些胆识，可以提拔起来酌宜使用，故此愿意抬举携带你们一场，只要能将造畜的妖邪之徒一网打尽，绝不吝惜重金犒赏。”

孙大麻子生性耿直，喜的是说强夸胜，自称好汉。他听马大人所言正是触着了豪杰襟怀，当即跪拜下去：“造畜之贼天理难容，既是替天行道为民除害的举动，俺孙大麻子凭爷吩咐，愿出死力擒贼。”

张小辫儿却心想：“也不知你这老大人是慧眼识珠，还是牛眼识草，为何偏偏看中张三爷相猫的本事？但此时就别敬酒不吃吃罚酒了，先想办法谋了官家的重赏，到时候看情形不好，三爷再抽身溜撤不迟。”打定了主意，当下便跟着孙大麻子一同领了差事。

这正是：“要图平贼定寇事，预备擒龙伏虎人。”毕竟不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说。

第二章 刽子手

且说巡抚大人安排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在灵州城里做了捕盗的牌头，又把小凤收留在府里，表面上是念她孤苦，让她服侍马夫人暂做个使唤、厂头，实则是当作人质，以防张小辫儿二人脚底抹油溜之大吉。

张小辫儿精滑透顶，如何看不出来这个用意？他心中暗骂马大人看似慈眉善目，却实是老谋深算，肯定是想以贼治贼，利用相物之术，来对付造畜的邪法。可小凤又值得什么斤两？只等三爷我寻得几注财帛，趁早找个机会卷了钱远走高飞才是。

孙大麻子却另有一番见识，还以为马大人识得好汉，有意抬举重用他们，就劝张小辫儿道：“俺常自思量着，咱们兄弟本是何等样人？打生下来便是粗茶淡饭地过日，即便手边有了金银也不知如何使用，发财后反倒觉得全身都不自在。况那槐园筷子城里藏的银子实在太多，你我骤然得了如此大的富贵，只恐天理不容，到最后果然生出事来，惊动了官府，惹来一场官司上身。不过到头来虽然富贵成空，却幸而因祸得福，受马大人的赏识做了牌头，咱们必当尽心竭力效犬马之劳，不可再生非分之想了。”

张小辫儿并不理会他这番道理，俗话说得好“衙门口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又道是“车船店脚衙，无罪也该杀”，在衙门口里听差的“三班四快”，从来都是拆剥人家的祖师。捕快牌头正是那“三班四快”中的一快，这等差事虽然有些油水可捞，死后却是没有面目去见自家列祖列宗的，哪有什么兴头认真去做？但眼下城外刀兵四起，想逃也难以逃远，只好充做捕盗的牌头，权且混他几日再做道理。

有话即长，无话便短，转眼就到了设法场处决潘和尚的日子。从一早起来，监牢中的狱卒们，就按发送红差的惯例，给潘和尚披红挂绿，全身上下揩抹干净，并在两腮上画了胭脂，于死牢中摆下四大碗鸡、鸭、鱼、肉，并预备了一坛子水酒，劝他吃饱喝足了动身上路。

老鼠和尚下狱时已被挑断了大筋，虽是变成了一个废人，却一直还盘算着如何砸牢翻狱逃将出去，万没料到这么快就上法场，自知今天无论如何都躲不过去极刑之苦，索性把心横了，放开肚皮，吃了最后一顿断头饭。

这时便有官差前来提人，将潘和尚从深牢大狱中起出，打入囚笼木车，由两百多名团勇押解着游街示众。一众兵丁横眉立目，杀气腾腾，个个都是弓上弦、刀出鞘，一阵阵碎锣破鼓开道的喧闹声中，推动着囚车，缓缓来至城中十字街心。

此时灵州城里的许多百姓，都已听闻拿到了盗窃库银的巨贼，而且此贼还偷拐小孩儿，这些年在附近丢失的孩子，多半都被此贼煮来吃了，实该千刀万剐。

满城中人，无不对其切齿痛恨，都恨不得食其肉、寝其皮，眼看今日正午就要处以极刑了，自然是奔走相传，尽来观看。来得人实在太多，城墙也似的砌将起来，搅作了人山人海，连四周楼阁房顶的瓦檐上都站满了人，人人都想看看如何收拾这专吃人肉的恶贼。

临着街心的一处高楼，是座二层的阁子，视野最为开阔，被设为了监斩台，由带兵镇守灵州藩库节制军务的图海提督与那位总领团练的马大人共同监斩。为防有歹人来劫法场，或是有粤寇趁乱偷城，便派兵戒严封锁了各道城门，又调数营精锐团勇，各执犀利火器，暗藏在法场附近随时听令，真个是“伏下快弩射猛虎，沿江撒网捉蛟龙”。

古代处决犯人，行刑的法场向来都选在街口市心，有意让民众围观，为了让大伙儿知晓官家法度森严，不敢轻易犯禁。但事与愿违，处决犯人的活动，往往都被当成了最大的热闹来看，端的是鲜活生动，远比听书看戏要来得刺激。在镇压农民起义的那些年月，官府使用的酷刑重典远远多于往日，一到开设法场的日子，看热闹的人就如同逢年过节赶庙会一般，有好些个泼皮闲汉，不辞起五更爬半夜之苦，就为了抢到个极近的好位置看得真切，又有几个真正将朝廷的王法刑律放在心上？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做了公差，被派到法场刑台下看押老鼠和尚。一众团勇公差把用刑的木台围得里三层外三层，但四周的百姓太多，任

凭抽打喝骂，仍是争相挤到前边来看。一时间人挨人、人挤人，拥得水泄不通，被挤坏的人们哭爹叫娘，整个街心乱作一片。

张小辫儿前天从猫仙祠的野猫当中，把那只偷溜的黑猫找了回来。本想今日借着做公之便看回热闹，谁知和孙大麻子被挤在囚车旁，竟是一动都不能动，那黑猫也被挤得无处容身，只好蹲在了张小辫儿的帽子上去看热闹。

张小辫儿见马大人等官员都在楼上端坐，不禁觉得心中煞是不平，心想若不是三爷使出手段，官府如何拿得到老鼠和尚？可如今风光都被旁人占了，满城百姓谁知三爷的功劳？又想，有道是英雄不问出处，这捕快的牌头无品无级，比起芝麻绿豆也还不如，蝼蚁一般的角色，有什么稀罕？倘若张三爷有朝一日发了迹，做个封疆的大吏，才不枉在公门中走这一遭。

他正胡思乱想地做白日梦，就听四周的人群忽然炸开来一般，暴雷也似的喧哗喝彩声。一阵高过一阵，正不知为着什么。他急忙循声看去，原来是灵州城的刽子手刘五爷带着四个手下来了。那刘五爷从祖上六代起，就全是公门里吃红饭的，传下来的手艺非同小可，是刑部亲点的刽子手，以前一直在京城听差，这两年告老还乡，才被调回了灵州原籍。

巨贼以妖术偷盗藩库库银，以及驱鼠吃人子嗣，乃是震动天下的大案，所以今天处决老鼠和尚，官府特意请了已经封刀的刘五爷出山。据说刘五爷得过真传，手艺十分了得，不管是砍头斩首，还是剜胆摘心，在他刀下动起刑来都好似行云流水一般。

只有犯了滔天大罪或是身份不凡的刑徒，刑部才能请出他老人家掌刀执法，即便当年在京城里，也是等闲难得一见，今日竟要在家乡父老面前施展手段，围观之辈自然止不住喧哗起来。那刘五爷在灵州百姓眼中，就像是位成了名的戏子一般，自他迈步登上刑台，每一举手、每一投足，都要引得台下发出一片片喝彩声来。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也曾听过刘五爷刑部刽子手的赫赫大名，连忙踮起脚，抻着脖子去看。只见那刘五爷六十多岁的年纪，生得体魄魁

梧，豹头环眼，阔口裂腮，颌下髯丛如猬，胡须虽已半白了，但精神矍铄饱满，脑门子油亮油亮的，一袭短衣襟小打扮，身上连肩搭背，系着白练也似的一条围裙，目光中凛然有股杀气，不怒自威，恰似那杀生的修罗魔君在世。

刘五爷的围裙也不是一般的東西，乃是先皇御賜之物。尋常行刑的刽子手，向來是光着膀子，或是穿了号坎甲馬，再系条屠戶般的黑围裙。可刘五爷手藝不凡，不管是斷首凌迟，还是剥皮摘心，身上刀上从来不见一个血点，刀是祖傳的寶刀，身上是皇上賞賜的白腰，如此裝扮，正是为了显出自身藝業過人，使見者皆驚。

再看刘五爺的四个徒弟，活脫是四大金剛投胎下凡，刀砍斧剝般的一般高矮，显得好不齊整，全是膀大腰圓、虎力熊心的彪形大汉，油光光的大辮子打了团結盤在头顶，身上的紅边灰底号坎敞開一半，袒胸挺肚，把胸口黑杂杂的一大片护心毛露在外边。

这爷儿五个，滿面的杀气，目光所到之处，打量到谁身上，谁就得打个寒战，冷汗淋漓，那真是“直教胆小惊欲死，纵是石人也流汗”。围观的众人都不免暗自庆幸：“幸亏今天上法场受刑的不是我们。”

刘五爺带着四个徒弟，上了半人多高的木台，先对着楼上監斬的官員抱拳行禮，随后对父老乡亲们施了一躬。他也是有心要賣弄些个手段，让徒弟们当着众人的面，取出携带的几个大皮囊，打开整顿起来。里面无非是砍腰的鬼头刀、斬首的剝魂斧、剥皮的搬利刃、掏心的剝腸劍，还有各种带钩、带刺、麻花拧转儿的刑刀法刀，都是尋常百姓叫不出名目的器械，琳琅满目，足足有不下百余件之多，在日光下一阵阵泛着寒光。

这时已有刑吏驗明罪犯正身，然后宣讀罪狀，按律斷了潘和尚一个“剮”字。此等妖魔匪類，若不处以千零万碎之極刑，委实难平民憤，故此要請刑部刽子手刘五爺割滿一千三百刀。待到午時三刻，听得三声号炮为令，就要动法刀行刑。

围观的百姓顿时滿场哗然，众人一來是恨极了潘和尚，二來听说要割一千三百刀，乃是地方上前所未見的大刑，正要看刘五爺行刑如何施

展手段。底下的人群中对此议论纷纷，有的人说：“这回可算是来着了，咱就等着开眼吧，一般凌迟碎剐，只不过一百二十刀，要割满一千三百刀才让犯人断气，可不是寻常的手艺能做到的。当今世上，除了刑部刘五爷，谁还有这等本领？”

有的人稍稍有些见识，听了此话便摇头说：“这个却不然了，凌迟碎剐为本朝最酷之刑，平时难得一见，但现在正是平寇定乱之时，一旦捉到了发逆反贼，无不用此极刑处决，所以这几年咱们见碎割活人也见得多了。可你发现没有，越是那精壮结实的汉子越是能经得住多割几刀，饶是如此，两百刀下去也仅剩一具血肉模糊的骨头架子了。而那肥胖之辈，则根本无从下刀，一刀下去不免连皮带膏地扯下一堆，像老鼠和尚这贼厮生得如此肥头大耳，能割够他两三百刀已是大手段了，想刚足一千三百刀却又谈何容易。恐怕刘五爷一世英名，临老却要栽在咱这灵州法场上了。”

张小辫儿被挤在台前，听那几人议论不休，便讥讽他们毫无见识，对众闲汉夸口吹嘘道：“一千三百刀算得什么？在前朝中，割满三四千刀的大刑也是有的。北京城里的刑部刽子手个个身怀绝技，都是世代传授下来的神妙手段，外人绝难得知。三爷当年在京亲眼见过刑部刽子们练刀，原来要先从最大的大牲口身上练起，割牛割马割骡子，最后越练越小，刀数却是不减，直练到鸡、犬、鸭、鹅、老鼠、兔子才能出师。”

众人初次听闻，也不知他说的是真是假，有些短浅之人只顾称赞，想不到这位牌头年纪轻轻，就有如此见识阅历；有些人则认为张小辫儿之言纯属无稽之谈，牲口肉多体粗，岂能和犯人相提并论？再者刑部刽子手的本事再大，又怎么可能在老鼠身上割几千刀？这碎剐凌迟的极刑又不是剁肉馅，要割满一千三百刀，必须每一刀割下一块皮肉，而且在剐至最后一刀之前，犯人是绝不能断气的，否则刽子手与犯人同罪，差了多少刀都要着落在自己身上。

众人乱糟糟地正自议论不休，就听咚隆一声号炮响起，眼见午时三刻将至，这正是“阎王下了勾魂状，无常二鬼索命来”。若问刑部刽子手刘五爷如何碎剐老鼠和尚整整一千三百刀，且听下回分解。

第三章 剔魂剔

自古怨债相偿，杀人的填命，欠债的还钱，多是因果上的事情，说他一年也说不过来那许多，那些个遭受官司刑狱之苦的，也都是由此而生，计较不得。但听得一声号炮响过，眼看午时三刻将至，刘五爷让他的四个徒弟充做副手，先将潘和尚从台下囚车里起出，绑到法场行刑的木台之上，那刑台当中有个“金”字形的木头架子，糙木铁环上边乌黑的血迹斑驳，都是以前用刑时所留。

刽子手们一言不发，动手把潘和尚绑定了，三下五除二，就剥净了他身上的囚服，随后捧着刑具法刀候在一旁听命。这时第二声号炮响过，法场四周围观之人，都知道在转眼之间，便要把这恶贼千零万碎，大多注目观看，嘈杂喧闹的人群顿时安静了许多。

刘五爷请监斩官在名牌上勾了红叉，反身走到潘和尚身边，按惯例抱拳说道：“今天是刘五来送潘爷上路，咱们往日无怨，近日无仇，刽子手掌刑执法，无非是被上差下派，推辞不得，等会儿万一有照顾不周全的地方，还请潘爷多多担待。”

潘和尚落到了这个地步，早已万念俱灰，但在法场上众目睽睽，他还要硬充好汉，嘴角子一阵阵抽动，表情诡异地狞笑道：“久闻刑部刽子手刘五爷大名，不想竟死在您老的刀下，也算是本法师的造化。本法师临刑别无所求，只求您老用刑时手底下利索些，给咱来个痛快了断。我死后走在黄泉路上，也忘不了念着您老的好处……”

刘五爷连眼皮子也不眨，冷冰冰地说道：“古有圣贤立纲常，今有王法大如天，潘爷惹下的是弥天大罪，身上又背着百十条人命，最后怨魂缠腿被官府拿获，才被断了个碎剐凌迟的极刑。今天这一千三百刀，可是一刀也少不了的。咱劝你不妨想开些，在阳世多受些凌碎之苦，到阴曹里却能早得解脱，趁着第三声号炮未响，还有什么话要交代的尽管留下。”

潘和尚想到要被碎割一千三百刀之苦，不由得心寒胆碎，心中怨毒发作起来，沉默半晌才说：“本法师生来慈悲，最喜欢哄耍小孩子为戏，自从修炼金刚禅以来，食过胎男童子一百五十有余，此乃超脱他们前往西天极乐世界的大善举。眼看着便能成就正道，得一个出有入无的法身，谁知竟被一班小贼撞破了法相，使我落到了官府手中，挑筋穿骨吃了好一番折磨，今日又要使出歹毒手段，让本法师受尽零割碎剐之苦……”

潘和尚越说越恨，继续咬牙切齿地说道：“我就算到了阴世，也必化为厉鬼，找你们一个个地索命报仇。刘五爷你是专给官家掌刀的鹰犬，你奶奶的，你与马天锡那狗官坏过多少好汉的性命？你们通通不得好死，爷爷早晚从阴间回来找你们索命！”

刘五爷发过无数红差，以往那些死囚伏法之时，或是对刽子手软言相求或是骂不绝口；又或是默然不语；更有受惊不过，在法场上屎尿齐流之辈。他多是见得惯了，丝毫不以为意，当下任其破口大骂，也不同潘和尚再说什么。

周遭围观的百姓却大为恼火，都说如今真是没有王法了，这老鼠和尚罪大恶极，此等丑类死到临头之时，竟然还敢口出狂言，真是个挨千刀的贼杀才。更有许多家里丢失小孩儿的，一发对其恨得入骨，纷纷捡起烂菜、石子投向法场，有领队的军官赶紧指挥团勇把持局面，以防乱民蜂拥上来搅了刽子手行刑。

此时又有许多苦主，纷纷挤到前边，偷着把钱塞与法场附近的公差，他们要等动刑之后，讨买几片潘和尚的碎肉。这里边也不光是被贼人拐去小孩儿的苦主，还有许多家里有病人的，因为早年间有种说法，凡是法场上出红差，犯人身上的血肉都能做药引治病，监刑的公差们往往可以趁机捞点儿油水，只不过不敢明面交易。

正乱得不可开交之际，就听咚隆隆一声号炮作响，刑部刽子手刘五爷见午时三刻已至，当即动手行刑。先是副手取出一条漆黑的网子，当场抖将开来，缠在潘和尚的左臂之上。这黑网可不是普通的渔网，乃是前朝刽子手所传之物，通体以人发混合蚕丝编就，专在凌迟碎剐的刀数过多时，拿来作量肉之用。只见那黑网的网丝勒入皮肉之中，便会留下

一大片铜钱大小的血印。

刘五爷是忙家不会，会家不忙，叫声“看法刀了”，便伸手从皮囊当中，拽出泼风也似的两把快刀。这两口法刀，一长一短，皆有名号，长者过尺，唤作“尺青”；短者过寸，唤作“寸青”，由北宋年间流传至今日。据说当年曾用来碎刷过江南巨寇方腊，真是白刃似水，寒气逼人，果然有吹毛断发之锋。在此大小二青两口利刃之下，剔割过的好汉之多，实是难计其数。任你是含冤负屈的忠臣义士，还是恶贯满盈的乱党贼子，被绑在法场上见了这两口快刀，都不免心中瑟瑟，魂魄俱无。

刘五爷手中拎了长短两柄快刀，口念恶杀咒，咒起刀落，按着勒出的血印子一刀刀割下。那潘和尚吃过许多童子，养得周身肥胖，细皮嫩肉，受割不过，疼得尖叫惨呼。刘五爷更不理睬，短刃一割，长刃一挑，便取下柳叶似的一片皮肉，直把二青使得发了。但见他出手如风，一片刀光闪动之际，不消一个时辰，就已将潘和尚肥大壮硕的身躯刷了个遍。

旁边相帮的四个刽子手，一路数着刀数。法场刑台上血肉淋漓，灵州城里的人们，多是初次见识刑部刽子手用刀，谁也没想到天下会有如此快刀，又有如此干净利落的割法，直教人无法思量，尽皆看得犹如木雕泥塑般目瞪口呆。偌大个街心里，只闻刽子手下刀、贼人惨叫，除此之外，十字街上鸦雀无声，围观的百姓中有些胆小的，竟被吓得尿了裤子。

做刽子手就是凭宰杀活人吃饭，这刑部刽子手刘五爷，果然是手艺了得。他自十七岁艺成出师以来，就开始在法场上掌刀执法，四十年来经他手底下发送的人，没有一万也有八千，真正是杀人如麻，行刑的经验尤为丰富。

此次碎刷老鼠和尚不比寻常用刑，必须要割满整整一千三百刀，所以刘五爷深知下刀要既快且准，刀子底下不能拖泥带水，否则就先把犯人活活疼杀了，更要避开人体血脉，而且此贼肥胖长大，不似寻常皮肉精壮之辈，血脉经络格外难寻，不得不打起十二分的精神，使出了浑身解数。

那潘和尚也当真悍恶，身上被割了一个痛快，嘴上是一边惨叫狂号，一边骂不绝口，尽些言语极为阴毒的诅咒。但声音越来越弱，等刮到一千两百余刀的时候，潘和尚已然是体无完肤，舌头、鼻子、耳朵尽被刮去，全身上下只剩两只大眼珠子能动，兀自贼溜溜地来回乱转，盯着刽子手的刀锋看个不住。

刘五爷是手出山岳动、刀落鬼神惊，前六百刀唤作鱼鳞刮，刀削面似的把周身上下削去了一层；中间四百刀是剜肉刮；最后三百刀也有个名目，称为剔魂刮。堪堪数到一千二百九十九刀，刮得潘和尚只剩一具骨架了，刘五爷的恶杀咒也恰好念完，忽然停下身子，收起刀不沾血的二青，在手中换过一柄带环的牛耳尖刀，请过监刑的官吏上前来验刑。

此时潘和尚的眼皮已被割去，连眼珠子都不能动了，目光如同死灰，不知是不是还没断气。那监刑的官吏捧着一个罐子，从中抓出白花花的盐一把，对着潘和尚撒去，只见潘和尚一对眼珠子疼得猛然一转，显然还未死绝。

刘五爷立刻手起刀落，牛耳尖刀一刀下去，只是一戳一剜，便已挑出一颗血淋淋、颤巍巍的人心，恰是一千三百刀整。法场四周围观之人轰然喝彩，都赞刘五爷好手段，连在楼上监斩的马大人和图海提督，也各自暗挑大拇指称道不已。

刘五爷身上果然不见半个血点，气不长出，面不改色，在如雷般的喝彩声中团团作揖，随后走下台来。众人无不拱手相贺，真如众星捧月一般，周围又不断有富商大户送上酒肉花红，这是要借刑部刽子手身上的杀气，给自家图个驱邪避凶的彩头。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在旁边看得大为心折，都觉得刘五爷如此威风，凭得是真手艺、真本领，咱们兄弟几时也能在大庭广众之下如此耀武扬威一番？这时就见刘五爷的四个徒弟，七手八脚将潘和尚所剩残骸剔剥了，五脏六腑尽数掏拽出来，摆开来挂在刑台的几根木桩子上，又把骨头残骸全都砸为碎片。

有些外来的围观者初次看刑，不知缘故，就问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请教二位牌头，怎地刮完了贼寇，还要砸碎骨骸？有没有什么说

道？”

张小辫趁机吹嘘说：“凌迟乃是最酷的极刑，若非遇着大奸巨恶，也轻易不动如此重典，不仅千刀万剐，按律更是连尸骨都不得入殓，碾砸碎了之后还要引火焚化，挫骨扬灰。实不相瞒，此贼正是张三爷拼着性命亲自擒拿到的，诸位却不知他的厉害，这老鼠和尚有妖术在身，不将其碎尸万段毁形灭骸了，难保他不会弄出个什么邪法，又要还魂了出来害人……”

正说话的时候，蓦地里刮起一阵阴风，四下里飞沙走石，刚刚还是艳阳高照，一瞬间就变得愁云笼罩。灵州城里的百姓们如临大祸，一个个吓得面无人色，哭爹叫娘声中争相奔窜逃命，真个是“天昏地暗无光彩，鬼哭神嚎黑雾迷”。

欲知这阵阴风中是否有恶鬼出没，且留下回再说。

第四章 万尸坟

正说到潘和尚被押到法场吃了一副，千零万碎割净了皮肉之后，刽子手又将他的五脏六腑掏拽出来，摆弄着一件件挂在木桩之上，正待引火焚化，却凭空刮起一阵阴风，一时间失了日色，灵州城中飞沙走石，天昏地暗。

众人见状无不大乱，南街上的人们纷纷躲入临街铺面，给市中心里闪出一条道路，在其余的三条路口中，看热闹的百姓仍是挤成人墙不肯退场。

张小辫儿以前并非常进灵州城里走动，没见过决囚的场面，还以为碾碎骨骸加以焚烧，就算完解了差事，但看南街上的人们忽然闪开道路，一个个屏气吞声，抻眉瞪眼地张望着什么，显然都知道今天这场凌迟极刑还不算完，后头还有热闹可看。他忍不住好奇起来，就近向旁边的一位老公差打听究竟。

那公差知道张小辫儿是巡抚大人亲点来的，正有心结交，便压低了声音道：“张牌头有所不知，咱们灵州城设法场决囚，到最后并不像外地一般烧化死囚遗骸，只把骨头碾碎，剩下的血肉内脏，历来都要留给城外的饿狗分吃。你瞧这满城愁云惨雾，定是乱葬岭万尸坟里的神龛也进城了，谁个不要命了，还敢高声喧哗？”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闻言一怔，齐声道：“原来如此，怪不得刽子手们把那些心肝肚肠都挂在木桩子上，竟是要给城外的狗子们发番利市！”

书中代言：自古便是人死之后，入土为安，棺材木料越是厚实坚密，死者在地下就越得安稳，否则虫吃鼠啃，雨水相浸，说不尽有多少苦处，其中最倒霉的，还要属死后下了葬，却当晚就被狗子扒开坟土，一头撞破棺板，趁热拖出来吃了。

但许多穷人家根本买不起棺材，临死能有个草席子卷了就不错，小户人家也只能置办三寸柏木板的“狗碰头”。乱世之中天灾人祸，大部分

老百姓都没东西可吃，流窜于乡间野地里的饿狗就更多了，遇到打完仗，这些饿狗就到战场上掏吃死伤的军卒和马匹，一个个养得膘肥体壮，凶悍异常，成群结队地出没于乱葬岗中。那些个薄棺浅埋的穷苦百姓，死后多被躲在坟地里的饿狗们挖出来吃个精光，种种惨状述说不尽。

灵州附近战事不断，激战过后，处处都有身首异处的死人。古代圣贤曾说：“收殓无主尸骸，覆以黄土，乃仁者所为。”可眼下这世道人心不古，哪有人肯去收尸掩骨？况且死的人太多，根本埋不过来。只有官府出面，派下些赏钱，让民夫们在附近收殓尸骸，都运往万尸坟丢弃。在灵州城南门外，距城数里有好大一片荒山野岭。据说春秋战国的时候，此地曾是个铸剑的山谷，但年代太远，古时的地名已经无法考证了，也不见留下什么遗迹古物，只在山中有条深沟。战乱以前，凡是死在牢狱里的囚犯，都会被弃尸其中，久而久之，得了万尸坟这么一个俗称。

最近这几年，死人多得无处掩埋，官府便指定把万尸坟专作填埋无主尸体之处，不论是死于疫病灾害，还是死在刀枪之下，只要是无人收殓的尸骸，不问身份来历，一发扔进万尸坟中填了丘壑。到现在谁也说不清坑中究竟有多少死尸，那一片山壑深处，真是杂草丛生，白骨嶙嶙，狐兔出没，孤魂夜哭，从来无人敢近。

流窜在附近的野犬恶狗，竟把万尸坟当作了粮仓。千百只野狗成群结队，争抢坑中尸骸，为此往往引发内斗，互相间打得你死我活，被咬死的狗子，立刻就被同伙啃成一堆白骨，所以荒山里的野狗数目总在几百头左右，对活人还无大害。

直到有一年，不知从哪儿来了一头巨犬，体大如驴，吠声近似牛鸣，神威凛凛，俨然有王者之态。此犬悍恶绝伦，竟成了万尸坟大群野狗的首领，到处闯村扒坟。棺材中的死人，甚至落单的活人，还有村舍城池中的牲口，没有它们不敢吃的，而且数目越聚越多，渐渐形成了地方上的一桩大害。

但愚民无知，都道此犬神骏异常，不是等闲的世间俗物，多半是灌口二郎真君驾前哮天犬下凡，故此皆以神獒呼之，谁也没有胆量触犯。

也不知上任按察史是怎么琢磨的，自己想了个办法出来，号称“以贼人换良人”，竟然与野狗们达成了一个协议，凡是城中处决人犯，在死囚被正法之后，一律不许其家属收殓，尸骨血肉就地留下，给万尸坟的野狗们发送利市，任其舔血噬骨，换此辈不要再伤害无辜的平民百姓。

从那时开始，只要灵州城里一设法场，那神獒便有灵验感应。它能在荒山穷谷中，远远嗅到数里之外用刑的血腥气息，随即就会带着大群野狗呼啸入城；又据说野狗们吃的人多了，群狗之后总有无数量野鬼相随，带得所到之处阴风阵阵。

所以城里的人们大多知道惯例如此，见到半空里尸气冲天，就知道定是南门已开，把神獒放进来了，急忙闪出街道，躲在一边继续观看。果然过不多时，便从南街上闯来一群饿狗，约有数十头之众，将一条凶猛狰狞的巨犬簇拥在当中。

张小辫儿虽是初次见到神獒，但他略得了些相猫辨狗的诀窍，一看之下已知此犬不凡。在《云物通载·犬经》一篇当中，把世间的狗按照体形大小，粗分为三类：最大者为“獒”，普通中常者为“犬”，体态小的才称作“狗”，这是从古就有的说法。可现今世上常将“犬”与“狗”混同，却不知两者有别。

那条被民间称为神獒的恶犬，比拉磨的驴子也小不了多少，身上有数片天生的血斑，行动之际如同被一团团火云围绕，只此一节，便可断定，并非是真獒，而属于犬类中体形最近于獒的品种，应该是从漠北草原上来的“鞑子犬”，可以屠狮灭虎追杀群狼，性情最是凶猛无比，不知江南之地为何会有此神异之物。

张小辫儿却没往深处去想，只顾着同众人一起看热闹。只见那伙全身腥臭的群狗，视周围的人群有如无物，大摇大摆地径直来至法场刑台，一众野狗饿犬见了满台血腥狼藉，登时从口中滴落大串馋涎，一个个吐着猩红的舌头喘着粗气，却都在台下摇尾趴伏，谁也不敢抢在首领之前去吞吃老鼠和尚的尸骸。

那神獒躯体虽然巨大，却格外灵动敏捷。它好似肋生双翅，离得几十步开外，竟呼的一声从空中掠过，直蹿到台上，一口咬住摆在木桩上

的血肉，三嚼两咽便吞入腹中，随即低头舔血。那死囚潘和尚好生肥胖，被碎剐之后，木板上遍地尽是油膏鲜血。神獒一条大舌头能有两尺多长，一舔过去就是一大片，嘴里“唏哈”有声，神态怡然，把南街的大群野狗们馋得没抓没挠。

待那神獒舔得心满意足了，昂首几声狂噪，声如牛鸣，震动了乾坤，此时台下的饿狗们听得噪声，就如接了圣旨一般，一哄而上。有的趴在地上舔血，有的几只扯住块肉互相争夺，饿犬们吃得兴起，个个龇牙低噪，目露凶光。

四周围观的百姓和兵勇，看得俱是心惊神摇，但并无不忍之情。世风日下的时节，人心丧乱，越是血腥残酷，越是看得津津有味，甚至许多人还有幸灾乐祸之意。只有个别明白道理的，暗中连连嗟叹：“也不知咱国朝造了什么孽，让世人遭受如此酷罚？看来天下大乱难定，早晚还有祸事降临。”

也就是不到一盏茶的工夫，法场上的血肉，连带那些被刽子手碾碎的骨头，便已被野狗们舔吃得一干二净，连半点儿渣滓都没剩下，群犬却仍然围着神獒徘徊不去，虎视眈眈地盯着四周的军民。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都看得呆了，就听一旁那老公差惊道：“不好了，这群饿狗没吃饱，看来是要……”话音未落，就见法场上的神獒猛然蹿起，一下扑倒了站在人群中的刑部刽子手刘五爷。还没等众人看清楚怎么回事，那鞑子犬早已掏出了刘五爷的满腔心肺肚肠。它身后的野狗们四出如箭，狂吠声中扑进人群里乱撕乱咬。

灵州百姓一下子就炸了锅，都想躲避逃命，但人挤人、人挨人，哪有腾挪闪展的余地，但见四下里血肉横飞，顷刻间已有百余人横尸就地，挤撞踩踏当中更不知伤了多少。

马大人和图海提督在楼上看得真切。老图海见了这血肉横飞的惨状，惊得心胆俱战，连忙按住顶戴钻到了桌下。巡抚马大人还算得上是临机镇定，他早就有心废除旧例，却始终未能得便，眼看酿成了大祸，再后悔可为时已晚了，拍案大骂道：“反了！反了！左右与我听命，凡是城中野狗，一概格杀勿论！”

那法场上咬死刘五爷的神獒吞了几口活人鲜血，心意更是狰狞欲狂。它似乎也知道街角楼阁上都是当官的，纵身踏住挤作一团的军民，先是伏腰埋首，随即用尽全力，激射而起，腾身飞蹿上了半空。这鞑子犬矫捷绝伦，堪比插翅的熊狮虎豹，连数丈高的围墙也能纵身跃过，二层的楼阁哪里放在它眼中，它瞪起血红的双眼，在空中盯住马大人直扑过去。

马天锡大惊，万没想到恶犬竟想刺杀朝廷命官，极端骇异之下，不禁也是脸上变色，幸得他早有准备，随从的数十名亲兵卫士都藏了火器在身，立刻抬起一排火枪射出。有道是神仙难躲一溜烟，满拟将那神獒毙在当场，谁知此犬敏锐无比，更是识得火器犀利，它身凌半空，竟能使用腰腹之力，凭空拔起身形，倏然蹿出数丈之高，一举跃上了二层楼阁的房顶，踏翻了许多瓦片，再不多做停留，一路飞檐过壁而去，还不等枪声硝烟散尽，便早已逃遁得无影无踪了。

这正是：“鳌鱼脱了金钩去，摇头摆尾不再来。”欲知后事如何，且看下回分解。

第五章 黑 蝉

话说荒葬谷万尸坟内的大群野狗，进城来搅乱了灵州法场，咬死咬伤军民无数，最后全部被兵勇们就地格杀。混战之后，十字街心遍地都是死人死狗，可怜这座富贵名城，繁华盛地，今日变作了鬼哭神嚎修罗场。

巡抚马大人在楼上看得分明，不免大发雷霆，调兵关了城门，又派团勇逐街逐巷捕杀神獒。可不久有人来报，已看见那恶犬越城而出逃入荒山了。

马大人连忙聚众商议，他对众官吏说：“叵耐这业畜好生凶恶，而且似是有备而来，竟想行刺朝廷命官，定是被造畜邪术所控，若不尽早剿除，他日必成大患。”

按清代的惯例，同级之间是文管武，满管汉，但那图海提督在灵州却并无实权，只是充个虚职，实际上是朝廷派下来的监军，况且此人是个平庸无能之辈。他刚才见了那神獒眨眼间就咬死了刑部刽子手，又暴然蹿上楼阁行凶，在一排火枪轰击之下，竟能毫发无损地腾空跃上楼顶逃脱，真如“天犬”一般，不免吓得心慌意乱，只推托道此事全凭马大人做主了。

马天锡本也没指望他这酒囊饭袋能有什么真知灼见，当下便让众人出谋划策。有幕僚称：“城外的野狗多是结伙游荡，白天并无定所，只在日暮以后，才会聚于荒山穷谷之地。不如派遣一位骁勇善战的军官，带上一哨人马，多携火器，于晚间潜入万尸坑，将其彻底剿灭。”

另一幕僚说道：“野狗虽多，却不足为虑，兵家有言——擒贼先擒王，首先要设法除掉那为首的恶犬才是。但此犬被民间呼为神獒，绝非等闲的野狗恶犬可以相提并论。不仅生得青面獠牙，十分凶恶，而且机警敏锐，蹿跃之际竟能直上城头，若不是《西游记》里的妖怪出现，便是《封神榜》中的天兽下凡，纵然多派勇夫，恐怕也不能与之对敌。”

马大人点头道：“言之有理，依你之见，该当如何是好？眼下若有良策，尽可直言，也好为本官分忧。”

那幕僚常常自称广闻博见，但自投到马大人门下以来，却迟迟未能献出什么良策，今天恰是用得着了，立刻进言道：“小的曾听一些洋人讲过，在那西洋英夷之国，也有许多恶犬横行，故此当地有种风俗盛行，男子中凡称绅士者，出门上街时，手中必执一根棍棒，称为文明棍，专作驱狗之用。街上的野狗一见此棒，便远远逃开不敢近前，只因狗子们生性恶棒，乃造物之先天习性。”

一旁的众人听了此言都说：“英夷果然全是荒生在海上番邦蛮子，向来不曾被王道开化，别看他们船坚炮利，但那些什么绅士上街还要拿根棍子打狗，却不知在我大清国朝当中，撵狗的文明棍向来是讨饭花子们才肯用的。不过狗子确有厌恶棍棒之性，哪怕是再凶悍的野犬，一见了棍棒，便先自馁了三分，应当给灵州军民多备短棍，以防恶犬再来害人性命。”

众人纷纷献策，但说来说去，并无一计可行，正在一筹莫展之际，忽有探子来报，说粤寇大军分作数股前来攻城。这回来得隐蔽突然，现在前锋已距城不到三十里了。马大人忙问来的有多少贼兵，探子禀道：“唯见漫山遍野席卷而至，刀枪如林，兵甲如雨，难计其数。”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先不提突然闻得粤寇发兵攻城，灵州城里是如何如何调兵遣将锁城防御，单说张小辫儿被法场周围奔逃的人流裹住，身不由己地跟着跑了一阵，也不知孙大麻子和身边那只黑猫都逃到什么地方去了。他独自一人到得一条窄街上，此时也辨不得东西南北了，暗自庆幸混乱中没被恶犬咬到，看看左右无人，便就地坐在一户人家门前的台阶上呼呼喘气。

张小辫儿心想本以为城中安稳些，想不到也是如此不太平，这回野狗们突然发狂，咬死了无数百姓，街上尽是横死暴亡之人，不如赶紧去寻了孙大麻子，一同离了是非之地，逃奔京城去谋条财路为好。心中正打着算盘，忽听墙头有猫叫声，抬头一看，却是那只月影乌瞳金丝猫，张小辫儿站起来对那黑猫说道：“馋猫，又要去哪里厮耍？倒教你家三爷一场好找，可想随张三爷到京城里见识见识……”

张小辫儿话未说完，忽觉脑袋后边的辫子被人揪住，疼得他倒吸了一口冷气，骂道：“没有王法了，谁他奶奶的吃了熊心老虎胆，敢扯张牌头的辫子？”

只听身后一阵锯木头般的干笑声响起：“嘿嘿，如今做了张牌头了，可还记得故人否？”张小辫儿一听之下，已然知道正是当初在金棺坟里遇到的林中老鬼，急忙改口道：“小子哪敢忘记老先生的大恩大德。”

张小辫儿感到辫子被人松开，便整了整衣帽，回身施礼，只见那林中老鬼身着一领宽衣大袍，服色古旧破烂，也不知是哪朝哪代的装束，脸上仍是蒙着帕子，只露出两只枯槁的眼睛，哪里像是一个活人。只听他开口问道：“张牌头，老夫曾点拨过你一场大富贵，可取得了？”

张小辫儿本来恼恨这老儿指点的富贵虽有，却是官家的库银，害得自己羊肉没吃着惹身膻，跟着受了许多连累，但见林中老鬼的气色，真个三分不像人，七分好像鬼，哪里敢出言不逊自讨苦吃，只好苦着脸，把经过说了一遍，最后又说：“老先生指点得虽好，奈何小子命里纳不下大财，贼偷落得贼还，银子到手还没焐热乎，就被一众公差在街上拿下了。”

林中老鬼道：“与你一同从金棺村逃难出来的两人，一个是草头太岁，倒能助你些力气；另一个却是丧门白虎星君。你将那丫头带在身边，如何能够发迹？看来也是你命中不该发在此处，才引得凶星欺主，但你也不必为之烦恼，老夫平生阅人多矣，然天下命相运数之佳者，尚且无人能出张牌头之右，日后必定还有你的造化。”

张小辫儿一听自己今后还能发迹，顿时喜出望外。俗话说得好“酒能红人脸，钱可迷人心”，他此刻根本就顾不上去想林中老鬼所言是否属实，又到底有些什么居心，立刻纳身拜倒，恳求高人算看自身造化。

林中老鬼也不说话，将张小辫儿拽起，带着他七拐八绕，来到了猫儿巷后的猫仙祠中。到了这个四外无人的清静之所，才问道：“张三，你且与老夫说说，你平生志向如何？”

张小辫儿不好意思直接说“除了钱财别无他求”，便厚着脸皮答

道：“您老别看小子只是个在市井间耍闲的光棍，烧火嫌长，闷门又短，怎么看都不像擎天架海的栋梁，但我也素来胸怀大志，也常……常想做个英雄豪杰的事业。”

林中老鬼冷笑着问道：“你倒说来，什么是英雄豪杰？”张小辫儿道：“自古以来，凡是英雄豪杰，必然不事生产劳役，绝不能给别人当牛做马，手段须是慷慨爽快；从不以财物为心，行走四方，挥金如土，结交到好朋友的时候不惜仗义疏财；立大志，成大举，使美名广为流传，如此方是真英雄、真豪杰了。”其实这话的意思再明白不过了，就是想做大事，首先身上必须得有钱，有道是“人无财助精神减，手中缺钱应对难”。

林中老鬼点头道：“嗯……果然是英雄未有俗胸中，虽有些挥霍无度之意，略显不合天道，可这也正是豪杰襟怀的不羁之处。但你错失了槐园库银，最近这几年重财旺运已空，想得太富贵实是难于登天……”

张小辫儿闻言大惊，忙说：“小子也不奢望有吕纯阳吕祖师那根点石成金的手指头，更不敢巴盼能撞大运拾得个聚宝盆，只求有铜山、金穴般的一世富贵，便是心满意足，天天都要烧高香拜猫仙了。”

林中老鬼道：“想那铜山、金穴皆是富可敌国的财爻，你自身未必能得。不过你在财运之上虽然低落了，却恰好有将星当头，应了武运亨通之兆，若能依了老夫之言行事，一年之内，你必然能做上统兵的军官，到时候老夫再指点你一条飞黄腾达的道路，照样威风富贵。”

张小辫儿听得此言，觉得全身上下的骨头都轻了几两，做梦都没想到自己还有如此好命，多半是老家的祖坟冒青烟了。这年头有势就是有钱，如果真能做了统兵的大将，光宗耀祖恢复老张家的门第，自是不在话下，不求能做到总兵提督那么大的官，只要能得个将军，就已经威风得紧了，忙请教今后如何行事。

林中老鬼说：“天下大治之兆，是地气从北而南，如今乱自南方所生，则主天下将乱，正是建功立业的良机，若是赶赶上你的时运，休说是三四品的武官，只怕连那封疆大吏也不难做得。如今在城南荒山穷谷之中，有条漠北神獒聚了大群野狗为害，城中官兵虽众，却难以将其扑

杀，灵州府上下必定寝食难安，张牌头你要想飞黄腾达，必先夺此头功。”

张小辫儿听得咂舌不下，今日亲眼见识了神獒凶猛非凡，连刑部刽子手刘五爷那等人物，都被其当场开膛破肚了。况且此兽行走如飞，诡变莫测，漫说是火枪刀矛，即便是设套下毒也必能被其识破，满城官兵都奈何它不得，张三爷哪有手段对付？前几天虽然用黑猫破了老鼠和尚的邪法。那只不过恰好是遇着物性相克，可从没听说过天底下有猫能降狗的异事。

林中老鬼却不理会张小辫儿，自行从怀中摸出一包东西，里面裹的都是咸鱼、咸肉，撕碎了随手抛落在庙堂地上。猫儿巷里的野猫们闻得咸腥，立刻从四面八方聚了进来。

张小辫儿不知林中老鬼葫芦里究竟卖的是什么药，也不敢多问，只好蹲在墙角看着。待到林中老鬼把群猫喂得饱了，才告诉张小辫儿说：“要借它们祖师爷身边的几件东西来用，不先给点儿好处，它们岂肯甘休？”

张小辫儿更觉好奇，据说那猫仙爷原本是灵州城里赫赫有名的通天大盗，后来因他盗了皇宫里的夜明珠，担心被官府缉拿，便隐姓埋名遁隐江湖了，这庙里如何会有他身边的事物？

林中老鬼把神龛下的几块青砖撬开，竟从中露出一口木箱，看起来古香古色，成色陈旧，肯定已沉埋了许多年月。打开来之后，里面只是一套飞贼穿着的夜行衣。他见了这些东西，又是一阵阴沉沉的冷笑，随即对张小辫儿道：“这就是当年猫仙爷穿的行头，名为‘黑蝉’，此物不仅轻如无物，而且能避刀枪，遇火不燃，触水能浮，是件不可多得的宝物。但更难得的，还要属他压箱底的小猫耳朵。有了这套行头，你今夜只需如此这般，这般如此，要擒杀那漠北凶獒，也不过是如同探囊取物、反手关门一般轻而易举。”

这正是：“谋成月里擒玉兔，计就日中捉金鸦。”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六章 猫儿脸

话说当年的猫仙谭道人，自隐遁世外之后便四处云游，有一年曾重回灵州故地，竟在城中见到了自己的生祠。他自叹有何德何能，敢当得如此香火，临走时把他当年所用的全套行头，都藏在了祠中神龛之下。

这都是多少朝多少代以前的旧事了，却不知林中老鬼何以对此了如指掌。张小辫儿只道这老儿定是个稀奇的人物，庆幸自己遇着了真仙。他是如贫得宝，如暗得灯，忙请教如何去对付荒葬岭的神獒。若真能立此功劳，今后何愁没有扬眉吐气、飞黄腾达的时节？正是“不经强敌分生死，哪得行踪露潜藏？待到四海闻名日，那回方表是男儿”。

林中老鬼将猫仙爷的夜行衣让张小辫儿穿了，又从箱底取出一个面具。那面具上的图案勾画得形如猫脸，头顶还嵌着两个猫耳朵，触手柔软异常。林中老鬼道：“此物唤作猫儿脸，出自波斯国极西之地，专能遮掩生人气息，只要戴上这个面具，那些深山老林里的狐兔野犬见了你，也只当你是过路的野猫。”说罢将猫儿脸面具给张小辫儿罩了，并授以奇策，让他独自带着黑猫，前往荒葬岭擒杀神獒，随后又交代给他许多今后的行止，吩咐他务必牢记在心。

张小辫儿只觉林中老鬼之计匪夷所思到了极点，未必真能做到，正待再问，就听外边鼓声如雷。他急忙出庙细听，吃一惊道：“哎呀，这是灵州城里擂鼓聚兵，想是要打大仗了。”再回身之际，却已不见了林中老鬼的身影，只有满堂的野猫正被战鼓声惊得四处躲藏。

张小辫儿站在原地愣了半天，低头看看自己身上的黑衣行头，知道刚才的事情绝非是在做梦。他心想如今兵临城下，灵州城里虽然兵多粮足，却一直孤悬无援，不知还能守到几时，反正城破了也是一死，不如就依林中老鬼所言，豁出去了搏场荣华富贵在身。

俗语说得好：“自从受了卖糖的奸商骗，今后再也不信口甜人。”但张小辫儿眼光浅，并未吃过一堑长出一智，他却觉得：“反正除了三爷自

己这条小命，再无别的身外之物，倘若趁着时运做成了，便是捡来的天大便宜。”真是人心不足，尚未得陇，便已望蜀。他从此打定了主意，再不疑心有什么山高水低，收拾得齐整了，便带了月影乌瞳金丝猫匆匆赶回衙中点卯。

走在半路上，便撞见孙大麻子找了过来，张小辫儿在槐园库银一事上吃了大亏，这回便不敢张扬，与他简短说了别来情由。二人径直求见马大人，当面请命去荒葬岭剿杀野狗，为地方上除去大害。

别看马天锡是个文官，但这一年多来，他招募团练守城有功，皇上曾下旨嘉奖，据说可能不久便会升他的官，所以治地的军政防务都由他一手掌握，直接受两江总督辖制。此时粤寇兵临城下，可能明天一早就攻进城，马天锡自然忙得不可开交，不断调遣团勇，分拨火器，把别的事情都暂且放在一边了。

只是那位图海提督放不下此事，他白天在法场上被神龛吓破了胆。前来攻城的粤寇虽多，毕竟有城墙壕沟挡着，量那些乌合之众也难成大事。可荒葬岭的恶犬如鬼似魅，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潜入城中，趁人不备一口咬将过来。又想起刘五爷被开膛破肚的一幕惨状，不由得胆战心惊，片刻也坐不安稳，不住催促马大人快想对策。

正这时候张小辫儿前来请命，马天锡大喜，赞道：“本官总算没看错人，张牌头真壮士也。不知如何施为，又要带多少人马？”张小辫儿道：“小的承蒙恩相抬爱，始终无以为报，如能有机会给马大人分忧解难，即便是刀山火海，也不敢推辞。这回不用动一兵一卒，只求孙大麻子留在城头接应即可，小人自有本事应付荒葬岭的野狗。”

马大人见他虽然说得口滑，但看神色间胸有成竹。他也是用人不疑，疑人不用，便点头说道：“如此举动，没有十二分的胆智绝难做到，看来美玉向来藏于顽石之中，倘若单以衣貌出身取人，岂不误了天下贤士？这张牌头果然不是等闲之辈，本官就依你所言，调一班公差到城头接应，事成之后，必有重赏。”说罢命人取来一柄短刀，乃是古代刽子手传下的寸青，刘五爷死后便被收入官库，此时给了张小辫儿，让他带着防身，又给了进出城防的腰牌，使他便宜行事。

但别的官吏幕僚，以及那旗人图海提督，却都认为张小辫儿这小子能有什么真手段，不过是有些个泼皮胆气而已，此事谈何容易，好比是在老虎口中讨脆骨，到大象嘴里拔生牙，都不是好惹的，纵然横着胆子去了，也只不过白白送命。

这时天已擦黑了，张小辫儿告辞出来，招呼孙大麻子和一班公差，一同到了南城。城外大敌当前，城门绝不敢开，只好在城头上用大竹篮吊人下去。

张小辫儿见城头上站得密密麻麻的，全是灵州团勇，正自不断地搬运樁木滚石、灰瓶弓箭，又摆开了许多臼炮火器，一尊尊劈山炮和一排排抬枪不计其数，真可谓是“杀气迷空乾坤暗，遍地征云宇宙昏”。他从未见过这等阵仗，不禁暗自心惊，脚底下发软，有点儿后悔刚才在官家面前逞能夸强了，可现在打退堂鼓也晚了，只好把全身上下收拾紧湊利落了，准备等天彻底黑下来以后，便出城行事，这才要“拼身入虎穴，冒险探豺狼”。

张小辫儿心道：胆小不得将军做，舍不得孩子套不来狼，谁让咱自打生下来就没财没势呢，更没有本事做别样的营生，也不甘出苦力气做活度日，再不舍得把自家的小命当本钱来搏，如何能够出人头地？想到此处便横下心来，把身着的夜行衣紧了紧，腿上用青带子打了绑腿，脚下穿了一双多耳麻鞋，又随身裹了水粮和一小袋石灰，将寸青短刀别在后腰，随后在城头上同那黑猫饱餐了一顿。

孙大麻子对张小辫儿的举动好生钦佩，有意要结伴同去，若有什么高低，两人好歹能有个照应。张小辫儿拦住他说：“看这阵势，粤寇明天拂晓就得前来攻城，你这大麻脸不留在城头上，回来时谁肯接我上来？”孙大麻子点头称是，并嘱咐张小辫儿一定要在天亮前回来，否则必被攻城的粤寇裹住，死在乱军当中。

此刻黑云遮住了明月，正是潜行的良机，张小辫儿坐在吊篮里下了城，抬眼看看四周，就把那黑猫揣在自己怀里，借着几点朦胧的星光，直奔城南的荒葬岭。

这片山阙离城虽近，但山中沟壑极深，是个极野的去处，除却抛尸

的民夫，绝少有人接近。太平军也不会取道山谷，以前几次都是从两边迂回过来。

张小辫儿走不多久，就已来到山谷前边，他一向草栖露宿得多了，深夜独行荒山倒也不怎么放在心里。但见四周荒草长得比人都高，乱草野藤之间丘冢累累，坟丘间不时有野狗游荡。他按照林中老鬼的指点，把面具罩在脸上，果然没遇到什么凶险，辨明了方向穿过大片荒坟，一路下到山谷深处，发觉脚下全是死人的白骨，四周一团团磷火忽明忽灭，月光从浓云缝隙中漏洒下来，照得两侧巨石狰狞兀突，放眼看去好一片荒坟野岭。真个是“八方无客过，四季少人行”，走在其中，恰似自投阴曹地府鬼门关。

纵然张小辫儿胆大，也不禁越来越觉心惊肉跳，只好边走边和那黑猫说话壮胆：“常听说灵州的家猫不比野猫，最是嫌贫爱富、奸懒馋滑，可咱们这回进山擒杀鞑子犬，还要全凭猫兄你的本事，只要成了大事，我就天天给你买鱼鲜解馋。别看你家三爷现在穷得叮当响，想当年淮阴侯韩信未遇之时，曾受过胯下之辱，北宋吕蒙正在没当宰相之前，不是也如张三爷这般天天窝在破庙里栖身过夜？所以人活一世，命中的穷通富贵要看到头，眼前的不算，你可不能猫眼看人低……”

张小辫儿唠叨了半天，把话多是说给自己听了，顺着深谷而行，不知不觉来到一片峭壁底部，借着月光看见山根里刻着两个大字，笔画像是水里的蝌蚪一样弯弯曲曲。他虽识得些文字，却哪里认识古篆，只是听林中老鬼所言，荒葬岭万尸谷里曾是古时候铸剑的所在，山谷底下刻有“剑炉”二字，料来正是此地了。

原来古时多有名剑，非是现在的寻常刀剑可比，凡是其中的锋利之属，到水底可断蛟龙，在陆地上能剖犀象。比较有名的诸如什么太阿、龙泉、白虹、紫电、干将、镆铘、鱼肠、巨阙等，皆有各自的出处和事迹。

这山中自古出产五金之精，确实曾是春秋战国时，剑师铸造利刃之处，直至宝剑铸成后，山中精气消散，才变成了荒废阴晦之地。在刻着“剑炉”二字的山壁旁边，有个山洞，正是当年铸剑石炉的古迹。张小辫儿找到洞口，吹亮了随身带的火筒子，把身前道路照亮，摸着石壁往

前走了十几步，就见山谷峭壁夹峙着一座大石殿，底部陷下一截，半嵌在山壁岩根里，露了片石顶在山谷中。

这石殿极高极广，从后到前，按照天、地、人分为三进，石门内砌着一口塌了半壁的巨大砖炉，足有半间民房的规模。张小辫儿心道：“此间是个铸剑的炉子了，人字炉壁口，虽然狭窄，但里面还算宽敞，且钻进去躲上一躲，待那鞑子犬来了之后再做计较。”谁知刚挤了半个身子进去，却见那炉膛里边竟然挂着个上吊的死人，死者脸上白惨惨的瞪目吐舌，两脚悬空，在面前晃来晃去，张小辫儿毫无防备，乍一见到这件打秋千的事物，不由得吃了一惊，被唬得半死。

这正是：“富贵荣华人皆羨，生死玄机有谁知？”欲知张小辫儿在剑炉中有哪些奇遇，又能否设计擒杀神獒，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说。

第七章 铁公鸡

且说春秋战国时铸剑的剑炉，实际上应称剑室，殿内分做天地人三间，并有内外两层，外边围着耐火的窑砖，里面就如民宅一般，同样有铜梁石柱，内设取火锻造的内炉。那天炉出火，地炉聚精，人炉中必须有活人以命殉剑。在这座炉中，便有个剑师吊颈而亡，一缕英魂归入了剑气之中，空剩个躯壳悬了千年。

张小辫儿哪知这些缘故，撞着剑炉中有个打秋千的吊死鬼，着实受了老大惊吓，当即就想缩身逃开，但手捧火筒子的亮光一晃，瞥见那吊死鬼身下，还倒着一个全身是血的人。张小辫儿眼尖，一看却是个脸熟的，非是旁人，正是松鹤堂铁掌柜家的老仆——老军铁忠。

张小辫儿眼珠子转了两转，心想：“自打那天夜晚借宿槐园，铁掌柜和铁忠便下落不明，生不见人，死不见尸，想不到铁忠老汉竟在此处。这事情蹊跷了，此人又是朴实良善之辈，三爷我怎可袖手旁观？”他稍一犹豫，就再次矮身钻过炉口，进到炉膛内对那吊死鬼抱拳道：“阴阳相隔，互不侵扰，咱们是井水不犯河水。”

随后张小辫儿凑到铁忠老汉身边，伸手一探心窝，发觉还是热的，但全身血肉模糊，伤得极重，还发着高烧，嘴唇干裂，真是“身如五鼓衔山月，命似三更油灯尽”，眼见是活不久了。

张小辫儿掰开铁忠老汉的牙关，把随身带的一葫芦清水给他灌了几口。那铁忠老汉饮得凉水，哎呀一声缓过气来，神志也渐渐清醒了些，恰似“寒谷遇得乍暖之春，死灰又有复燃之色”，但恍惚中刚一睁眼，看见张小辫儿头上戴的猫脸面具，还以为山里的狸猫成了精，险些给当场吓死。

张小辫儿赶紧把面罩推到头顶，问他何以落到如此地步。铁忠老汉见是张小辫儿，虽觉万分诧异，却没了惊骇畏惧之意，趁着回光返照心中明白，就强打精神，对他说起了来荒葬岭运尸的经过。

原来那天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刚进灵州，把从瓮冢山里运来的女尸带到松鹤堂药铺，换取了铁掌柜养在自家后院的黑猫。那铁掌柜是个识货的，从不做亏本的生意，他认得这僵尸是前朝的美人孟，由于生前死得冤屈，故而形骸不化，是黑市上难求的珍异之物。

在最近几年，江南出现了许多修炼造畜邪术的妖人，趁着天灾人祸，做了许多天理难容的勾当。这伙人到处割取死人器官，把男阳、女阴凑成一副，即可配成药饵。随着邪术越练越深，到后来就需要僵尸和活胎童子，凡是含冤不朽的死尸，以及偷拐抢带来的小孩儿，还有产妇腹中的胎儿，乃至生产后的胎盘，都是此辈急求之物。

自古战、荒相连，一打完仗便是赤地千里，粮食颗粒无收，死于战乱和饥荒的人不计其数，新死的人到处都是。但几百年前的古尸和童子胎男，可就十分难得了，于是就有人暗中偷挖盗拐来了，再转手贩卖给造畜之徒，从中牟取暴利。笑贫不笑娼的年月，赚这些丧良心的钱又算得了什么。

铁公鸡虽然家大业大，但生性吝啬刻薄，对钱财求之无厌。他做的又是药材生意，对各路各码头的门道都熟，识得些穴陵挖坟的贼人，所以私下里做起了收购僵尸肉的生意，每当行货到手之后，就由他亲自带出城去卖掉。

这些勾当都是暗中做的，连铁公鸡家中至亲至信的人都不得而知，只不过他身单力薄，独自一个人做不来，便每次都要带着自家的老奴铁忠。

铁忠老汉初时并不知道究竟，一来二去时间长了，不免看出些端倪。他为人朴实忠厚，这遭雷劈的勾当如何敢做，连劝主家罢手，免得惹祸上身，咱们药铺有那么大的买卖，何苦担惊受怕做这等黑了心肝的生意。

但那铁公鸡眼孔最小，只认得一个“利”字，虽然赚下了偌大家产，却把一文铜钱看得胜过身家性命，除了赚起钱来不择手段，对自家的人也刻薄吝啬至极。每天早晨在床上一睁眼，他便先自恨恨流泪不已，感到胸中恶气难平，恨什么呢？只恨这天上日月星辰来回转，昨天吃过了

饭，今天醒来却又要吃饭，什么钱都能省，唯独一日两餐不得不吃。

那时候土财主和吝啬的生意人省起钱来，是各有各的招。别的咱就不提了，单说铁公鸡家金山银山，但一天早晚两顿饭，咸菜也舍不得吃，每年只买一条鱼，先拿大盐把鱼腌半个来月，直腌到能死活人，连馋嘴老猫都不敢偷吃的时候，才把咸鱼吊挂在饭桌上头。

到了吃饭的时候，全家人每吃一口糙米饭，便抬头看一眼咸鱼，只看这一眼就能立刻咸到心窝里去，然后赶紧往嘴里扒两口饭，这一年到头的菜钱算是省下了。直至大年三十的晚上，才把这挂了整整一年的咸鱼摘下来，拿水拔去盐分，由全家老少分而食之，年初一早上人人咳得都像是耍变“盐巴虎”^[1]。

此事在旧社会并非罕见，只因这些守财奴们，深知钱财来得实在太不容易，每一个大子儿都是处心积虑千方百计抠出来的，所以除了暴发户，大多数富户都极其吝啬，把钱财二字看得大过了天。他们多认为钱财最是具有灵性，唯有对其珍惜备至，钱财才会甘心跟着他走。倘若是拿钱不放在心上，这手接来那手去，必然要触怒了财神老爷，岂肯再把钱送到他这里来？故此不吝不富，只要是吝啬的人家，一定都是富户。

像铁公鸡这等人，就是个一毛不拔的吝啬人家，整日里算计着怎样有进无出，却应了“有命赚钱没福消受”那句老话了，只要是有利可图，把自家老父切开来卖也心甘情愿，怎会把家仆铁忠的话放在心上。

铁忠祖上世代为仆，以往对主家吩咐下来的事情，绝不敢说半个不字。他劝了铁公鸡两回无果，愁得整宿整宿睡不着觉，正不知所措之际，掌柜的又招呼他晚上干活儿，只好硬着头皮前去。二人在密室里把美人孟剔剥了，碎骨拿到炉中烧化，只把尸皮尸肉，还有那女尸脑壳装到一个皮口袋里，趁着无人知觉，翻墙离开药铺。铁公鸡先前拿几副假药买通了一伙巡城的团勇，打开了灵州城的水门溜出来，在月黑风高中一路赶奔荒葬岭。

铁公鸡对此地道路不熟，但他也知道山谷里全是野狗，不敢贸然进去，取了个白灯笼打在空中，站在山前等了良久，就见山谷里出来一只秃尾老狗。这狗似乎是个领路的“线伙子”，望了望山前的两个人，便转

过身摇头摆尾地往里去了。

铁公鸡赶紧让铁忠背起装满尸块的皮囊，跟着秃尾狗进了山谷，越行越深，最后到了一个洞窟跟前，只见有条全身白毛的哈巴狗，趴在地上守着一口钱箱，里面全是金条银锭，不仅有咱们国朝的纹银，更有许多海外才有的“金洋钱”。

铁掌柜还是初次到这荒葬岭来交易，只听牵线的说“白爷”要看货，他还道和以前一样是与某人做生意，谁知山谷中不见半个人影，莫非此狗便是白爷？铁公鸡心想我管你是人是狗，有钱即是爷了，于是当着白毛哈巴狗的面把皮囊打开，取出美人孟的头颅摆在地上。

那白毛哈巴狗到近前来嗅了几嗅，便用狗爪子从箱中拨了两根金条出来。铁公鸡连连作揖：“谢白爷打赏。”然后走上两步把金条捡起来揣在怀中。

铁忠老汉平生从未见过如此诡异的情形，真是可煞[2]作怪了，世间哪会有这等事！不禁担心是遇着山里的妖物了，忙扯着铁掌柜的衣袖，劝他拿了钱就赶紧回去。谁知铁公鸡见了钱就动火，况且看这山中无人，只有条白毛哈巴狗看着一大箱金银，尤其是那些金洋钱，金灿灿的好不晃人眼目，一股贪念在肚肠里辗转了几番，就涌上来再也按捺不住，有心把钱箱子据为己有。

铁公鸡刚捡了一石头在手，想要绕到背后砸死那白狗，却突然间从山上跃下一头巨犬，竟有驴子般大，背上生满了血斑，裹着一阵阴风扑将下来。它将铁公鸡放翻在地，就如同是“出林恶虎啖羔羊，半空皂雕追紫燕”一般，哪容铁公鸡有半分挣扎，眨眼间便已从胸膛里掏出血淋淋一颗人心。

可怜铁公鸡巴前算后，一辈子省吃俭用，忧烦操劳，使尽了心机，最后却落得个如此下场，真不知他“到头把命丧，辛苦为谁甜”？铁忠老汉在旁看得呆了，他曾多次在城里处决死囚的法场上，亲眼见过这头巨犬，被民间百姓呼为神獒，心里着了慌，只顾着逃命，不料一脚踩空，翻着跟头落进剑炉石屋。

铁忠滚落进来就把腿摔断了，身上被石头划得鲜血直流，侥幸钻进剑炉，挡住了狭窄的炉膛口，才得以留下性命。他打更寻夜的时候，身上会带些干粮和水，便借此维持，勉强活到现在，已是寸步难行，堪堪废命。他自己心里也清楚，肯定是活不了多久了，临蹬腿闭眼之前没别的挂念，只恳求张小辫儿行个方便，务必给铁掌柜家里人带个讯回去，好让他们知道掌柜的没了，连尸首也被狗子们啃净了，赶紧请和尚法师给做回水陆道场超度亡魂，再置办个衣冠冢，免得让主家做了孤魂野鬼。

铁忠老汉双眼目光渐渐涣散，等他断断续续地交代完了，已然是气若游丝，终于一口气转不过来，当着张小辫儿的面呜呼哀哉了。

张小辫儿暗自心惊，没想到松鹤堂药铺的铁掌柜，竟和造畜的妖邪之辈有勾结，另外林中老鬼可没交代荒葬岭中有个什么看守钱箱的白毛哈巴狗，那擒杀神獒的勾当到底行得行不得？脑中胡思乱想了一阵，便对着铁忠的尸体拜了两拜：“铁老军你如果在天有灵，可得保佑张三爷平安回去，否则你和铁掌柜可就含恨沉冤，死得不明不白了。”

就在这时，忽听山谷中大群野狗一阵狂吠，声音由远而近，来得好快。张小辫儿心知有异，急忙吹灭了火筒子，顺着剑炉炉壁爬到石屋高处，借着月色偷眼观看山中动静。只见那群荒葬岭中的野狗们，不知是从哪片坟茔堆里撵出一窝狐狸，共是三大一小，其中一条老狐狸，把个小狐狸叼在嘴里，正自没命地狂奔逃命。据说世间万物，除人之外，唯有狐狸最灵，故有狐魅之称；纵然是机警迅捷的猎犬，也难以轻易捕捉到它们，谁知竟会被野狗们追得走投无路，直投荒葬岭山谷中的绝路逃来。

正是：“说出事迹惊天地，道破行踪震古今。”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1]盐巴虎：即蝙蝠。民间传说，老鼠吃了盐会变成蝙蝠，蝙蝠俗称夜猫虎，所以又称盐巴虎。

[2]可煞：表示极甚之辞，非常。

第八章 狐 玉

且说张小辫儿同那黑猫躲在剑炉石殿上，探出脑袋来，偷眼窥探荒葬岭中的动静。此时天上的星星差不多都出齐了，借着清冷的星辉月光，只见大群野狗在狂吠声中，正将一窝狐狸赶入绝路。

山中成群结伙的野狗们，专门在坟茔地里撞棺材扒坟，拖拽出尚未腐烂的死人尸体充饥，平时也会捕捉荒坟野地里的狐兔来吃。母狐狸身上有条臭腺，遇到危险时会和黄鼠狼一样放出臭气，被称作“狐烟”。

这股烟色浓绿，不似黄鼠狼的屁那么恶臭，却有迷乱神志的作用。狗鼻子最灵敏，一旦将狐烟吸到鼻子里，轻则五感俱废，在狂奔中一脑袋撞在石头上，不免头破血流、骨断筋折；重则立刻口吐白沫，倒地抽搐不已，最后心丧神迷，变成一条疯狗。

狐狸精善能迷人的传说，并不完全都是空穴来风的迷信观念，荒葬岭的野狗们似乎深知狐性，在后边赶得虽急，却始终把那窝狐狸放出一段距离，不给它们有机会放出狐烟，只是将其撵至山谷深处，待到对方筋疲力尽了，才会蜂拥上来一举擒。

这窝狐狸中为首的是条老狐，看起来已有百年之寿，全身通红似火，前额上有一块白斑，乍一看就好像长了三只眼睛。它嘴里叼着条小狐狸，带着另外两狐一路狂奔，屡屡使出诡计，想要摆脱野狗的追击，奈何这是老天爷降下大劫相逼，始终未能得逞，眼瞅着气力衰竭，前边又被石壁拦住了去路，自知气数已尽，只好停下来闭目待死。

野狗们见群狐已然是插翅难飞了，便在山谷里将它们紧紧围住，只是龇牙咧嘴不住狂吠，却并不急于上前撕咬，就如同猫捉耗子一样，先要三擒三纵，在吃掉之前尽情耍弄猎物。

几只大小狐狸被吓得全身发抖，悲悲切切流下眼泪，而那三眼老狐似乎不甘心引颈就戮，从口中吐出一枚红丸，晶莹圆润，如珠似玉。此狐以前曾机缘巧遇，在深山中服食过一株千年灵芝，又躲进坟地里藏了

多年，每晚对月吐纳炼气，竟然得了狐玉在身，此物实有起死回生之效。它如今已是走投无路，便想以玉换命。

有道是犬有犬宝、牛有牛黄，老狐体内的石子便是狐玉了。那些野狗子虽然俱是乌合之众，却也识得狐玉实乃珍异之物，吞到肚子里少说都能添几十年的寿数，真是个个眼馋，正想拥上前去争抢，就听深夜里一声牛鸣般的嚎叫。噪声激烈昂扬，势动苍穹，不禁吓得大群野狗们全身颤了三颤，哆哆嗦嗦地夹着尾巴齐向后退。

只见一头体大如驴的巨犬，一道黑烟似的从山上下到谷中，正是荒葬岭里的神獒。这鞑子犬纵身一跃，就到了三眼老狐面前，一口吞了狐玉，转身就把两条大狐狸当场按住咬死，掏出两颗心肝来吃了，就着死狐腔子中还热乎，又咕咚咕咚饮起了鲜血。

此时三眼老狐在旁看个满眼，身上又被溅了许多鲜血，吓得体如筛糠，直到猛然醒悟过来，那神獒已经饶了自己和小狐狸的性命。它死中得活，赶紧叼起它的狐子狐孙，头也不回地狂逃而去，转眼间就消失在茫茫夜色中。

等那神獒喝够了狐血，才把两具狐尸留给其余的野狗享用。不过僧多粥少，不消片刻，野狗们便把两条死狐狸，连皮带毛啃了个干干净净，其余没吃饱的也不敢抱怨，只好再去附近的坟场里刨死人逮兔子。

那神獒两眼目光如炬，一边用舌头舔着自己嘴角上挂着的狐血，一边阔步向剑炉走来。这炉间尚有许多铸剑时所留的精铁，它常将此地作为巢穴，以养体内暴戾之气。

张小辫儿躲在剑炉石殿的房顶上把经过看了满眼，不觉已吓出了一身冷汗，心知这鞑子犬在漠北草原上，是可以搏杀豺狼虎豹凶兽的，怎敢把它看成等闲之辈，但眼见神獒进了剑炉石屋，果然与林中老鬼所言一致，暗道：“正是张三爷的时运来了，这恶犬今夜既然进了此地，就算是三头六臂背生双翅，也定让你有来无回。”当即横心竖胆，同那黑猫两个伏在石梁上，蹑足潜踪，悄悄地向石殿后面爬去。

神獒吃了两条狐狸的心肝，又吞了老狐的玉丹，那都是至热之物，

不免觉得胸腹间燥火大动，要回破石殿里寻个避风的所在歇息一阵。它是何等敏锐，不消抬头去看，已知殿顶石梁间有些异常动静，占风辨气便已知道，多半是两个过路的野猫，尚且不够给自己塞牙缝儿，便也不去理会，径直来到后殿，伏在天字炉前静卧。

张小辫儿在石梁上蹿行了一阵，也来到后殿屋顶。这里石墙半塌，天空中皎洁如水的月光，从殿顶豁口处漏将下来，映得银霜满地。借着月光一看，那神龛就卧在炉旁的一座石台上歇息，它头顶的屋梁上悬着三个青铜灯盏，每一个都有脸盆般大小，上面扣着铜盖，分别饰有星斗纹路，铜质久经风吹雨打，都已显得斑驳苍绿不堪。

这三个灯盏可非比寻常，名为星星盏，乃是战国时期的青铜古物，是当年给诸侯王铸剑的时候，用来保存剑炉中火种的铜灯。要造锋利绝伦的宝剑，除了要有手段高超的铸剑匠师，以及深山中五金之精的材料之外，还必须有天火烧炉，而不能随使用人世间的凡火，非得如此，剑成后才能蕴有龙吟虎啸般的凛然剑气。

但取天火的时机，是可遇而不可求的，要等到有雷电劈中了千年古树，才能借到真正的天火火种。石殿中吊挂着的星星盏，正是当时用于储存天火的铜灯。

历经了千年沧桑，到得今时今日，那铜灯里的火早已熄灭了，但盏内的灯油还在。这星星盏分为三个部分，一是青铜灯体，二是灯芯，三是铜灯里面的灯油。灯芯是个捻子，大部分都浸在灯油中，此时灰尘久积，星星盏上盖满了尘土，早将灯口封堵住了。

张小辫儿伏在梁上看了一阵，就伸手去捉那黑猫，想要按林中老鬼之计擒杀神龛，由于他身上着了猫仙爷的行头，黑猫自然视它为同类，还以为是要作耍，“喵呜”叫了一声，嗖地从石梁蹿上了屋顶。

张小辫儿一手抓了个空，暗骂一声“贼猫，逃得恁般快”。他想上屋顶把黑猫捉回来，但身在极高的石梁上，望望下边都觉得眼晕，勉强挪到此处，已觉得手脚酸麻，更何况人不比猫，怎敢在梁柱屋顶间任意登高攀爬。

眼下在荒葬岭的剑炉当中，要是没有这只月影乌瞳金丝猫，张小辫儿便难以成事。他看了一眼梁下，咽了一口唾沫，大着胆子在石梁上站起身来，想将那黑猫重新捉下来，奈何胳膊没那么长，掂着脚尖虚空抓了几下也够不到。

张小辫儿心下大急，额头上冷汗更多，只好低声央求道：“猫二爷，这可不是胡闹的地方，你快快下来，休要坏了三爷的大计……”

可那黑猫蹲在屋顶的缺口旁，一边用舌头舔着猫爪子，一面在自己脸上抹来抹去，显得好不悠闲，两只黄金般的猫眼在月光下精光四射，似乎是有意与张小辫儿作耍，任你死求活告，就是不肯下来。

张小辫儿在梁上动作稍大了些，他比不得真猫来去无声，不免扫落了许多灰尘，从上边落下殿中。那神獒正伏在石台上养神，耳听那两只野猫在殿顶闹得动静越来越厉害，又被许多灰土落在了头顶，不禁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恨不得生吞活剥了它们，可是腹中的狐丹是大补之物，一团燥热尚未化去，神情有些疲倦，始终昏昏欲睡，又自恃身份，不屑于亲自去捉两只野猫，所以暗自隐忍不发，低吼声中龇了龇獠牙以示警告，便继续打起盹儿来。

这一下险些将张小辫儿吓得魂魄出窍，急忙蜷作一团刺猬般伏在梁上，连口大气也不敢出，只剩下心里怦怦怦一通狂跳。他深知这鞑子犬神异非凡，天罗地网都罩不住它，只要使其感觉到稍微有一点儿不对劲儿，自己立刻就会被其撕成碎片。

那黑猫本就胆小，也被吓得不轻，全身猫毛倒竖，当即就想开溜儿，张小辫儿暗自叫苦不迭，唯恐它就此逃了，赶紧从怀中摸出一个鱼肉馒头，将手举在半空，想引那馋猫下来。

全身漆黑的月影乌瞳金丝猫与别的猫在习性上没什么两样，除了胆小好奇之外，最喜欢偷鱼吃腥，见了鱼肉馒头，顿时从嘴角淌下一串口水，两只黄金色的猫瞳盯在鱼肉馒头上看得直了。

张小辫儿见这伎俩得逞，暗骂了一声“死馋猫，回头给你好看”，就把手中的馒头向下晃了一晃。谁知那黑猫是从骨子里惧怕鞑子犬，虽然

目光紧跟着鱼肉馒头来回移动，却硬是不肯把身子向下挪动分毫。张小辫儿不免更是心急，又把举着鱼肉馒头的手向高处抬了抬，不料他在梁上伏得久了，使得全身血脉不畅，就觉得指头尖一麻，竟将馒头失手掉落，不偏不斜，恰好落到神獒的脑袋上砸了一个正着，惹得那鞑子犬嗷的一声恶吼，狂怒之下翻身跃起，像支离弦的快箭般，猛朝着石梁上扑来。张小辫儿惊得面如土色，暗叫：“糟糕！张三爷今天晚上要归位！”

这正是：“凭君胸中有妙策，难防今夜祸一场。”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说。

第九章 铜盏油

话说张小辫儿躲在石梁上，正想办法把黑猫从房顶上引下来，不料却失手将鱼肉馒头掉了下去，惹得那鞑子犬狂怒起来，卷着一股阴风，从地下腾身蹿到半空，要把梁上的野猫扑下来撕成碎片。

那神獒的来势凌厉迅猛，张小辫儿大惊失色，他想躲都来不及了，只好闭目等死。谁知就在鞑子犬还未扑至石梁的一瞬间，却听得殿顶轰隆一声，塌下一堆碎砖败瓦，一股烟尘陡然而起。

原来是那黑猫蹲在屋顶上，看张小辫儿手中的鱼肉馒头看得入了眼，身子向下探得太过，竟是踏在虚空之处，碰掉了几块碎砖和一片灰尘，它也翻着筋斗滑落下来。

鞑子犬见机奇快，它身在半空，忽见灰尘碎瓦自上落下，便凌空一个转折闪在一旁，硕大的身躯飘叶般落在地上，随即仰起头来观看殿顶动静，月影之下双目如电，凶芒毕露，显得怒不可遏。

张小辫儿本以为自己这会儿早见阎王爷去了，没想到没被神獒咬中，反倒是身上落了许多灰尘，急忙屏住呼吸，挥动手臂驱赶烟尘，这时就听得殿中铜链晃动，睁开眼睛往下一张，只见那黑猫并没有直接从屋顶摔到地下，它仗着身体轻灵敏捷，两只前爪扒在星星盏边缘上，两条猫腿凭空乱蹬，把青铜星星盏坠得似秋千般来回打晃。

星星盏铜灯被锁链悬吊在半空，那黑猫好不容易才攀到了灯盖上，它战战兢兢探头向下一望，见鞑子犬虎视眈眈地抬头盯着上边，吓得立刻又把脑袋缩了回去。黑猫将身子蜷缩在悬空的铜灯盏上无路可逃，饶是它善于攀墙爬树，也没得施展。

此时一人一猫一犬，一个躲在石梁上胆战心惊，一个趴在铜灯上心惊胆战，还有一个守在殿内怒目瞪视，恰好分处在剑炉石殿的上、中、下三处，却谁也没有轻举妄动，只剩下星星盏铜灯嘎吱吱地来回摇晃。

张小辫儿和黑猫没敢动，多是因为心中惊骇欲死，而那鞑子犬一动不动，却显得格外异常，一反它平日里嗜血贪杀的常性，这又是何为？

原来事有蹊跷，那储存天火的铜灯盏被黑猫一阵扑抓，积压在上面的灰尘掉了大片，立时从灯口里传出一阵异香。犬类嗅觉灵敏，一嗅之下就发觉大不寻常，铜灯里的灯油胜过香油百倍，不免一时疑心起来。

张小辫儿借着月色看得清楚，暗道一声猫仙爷爷显灵了，张三爷真是福大命大造化大，常言道“时来弱草胜春花，运至泥土变黄金”，看来时运一到挡都挡不住，也该着是这神獒杀业太重，命中注定要丧身于此，接下来就看月影乌瞳金丝猫在油灯上如何施展了。

只见那黑猫想蹿上石梁逃掉，奈何无从攀爬，它想跃下地面，却见那神獒不住盯着它龇牙低吼，不由得心慌意乱，又怕又急，像是热锅上的蚂蚁一般，片刻也立脚不住，只好在星星盏上不住打转。

最后它看到三个铜灯盏在半空一字排开，最边上那盏铜灯旁边，紧临着一堵有缺口的破墙，正可从中逃出剑炉。可星星盏之间离得甚远，无法直接蹿跃过去。

有道是狗急了跳墙、猫急了上房，这时候只求生路，哪还管他行得行不得，黑猫在铜灯上用力摇晃，只盼着离另一个星星盏越近越好。它使出了全力，摇得油灯剧烈地来回摆动。

折腾得正欢，忽听底下的鞑子犬好似牛鸣般低嚎了一声，惊得那黑猫四个猫爪子一齐发软，顿时趴在摇晃不定的铜灯上，岂料晃得太过厉害，身子一打滑就往灯下滚落，黑猫“喵呜呜”一声惨叫，索性扒住了灯口边缘。它唯恐掉下去被神獒咬死，竖着猫尾巴，几个猫爪子向上蹬，这一来不要紧，坠得那铜灯不再摇晃了，反倒是在半空打了个斜，铜盏中的灯油立刻从中淌出。

那千年灯油细腻香滑，为世间罕有，引得鞑子犬不由自主地张开嘴伸出长舌，在星星盏下接着灯油来舔。它当晚活吃了狐狸心肝，一团燥火正炽，舔了几口灯油，不仅满口留香，更觉滑爽舒畅了许多。

这时那黑猫的猫爪子碰到灯油，顿时从铜盏上滑脱了，直直落向地

面。神獒正吃得兴起，却突然断了供给，不免心中发怒，也不等黑猫落地，就在半空里一口将它衔住，牙关上不曾用力，一甩头便又把黑猫抛上星星盏，瞪目低吼，逼迫那黑猫再依前法施为。

那黑猫捡了条命，哪里还敢不从，急忙使出浑身解数，在星星盏上一阵折腾，将铜盏中的灯油一点点倾倒下来。神獒自在下面伸着舌头接住，不曾错过半滴，舔了好一个舒服畅快。

神獒虽然警觉狡猾，可哪里会想到野猫敢给自己下套，又加上正值心火大燥，所以难免一时大意了。它把灯油吃得口滑，也不问多少，只顾要吃，不料那灯油虽然非药非毒，却不能多吞，俗话说“狗肚子装不下二两香油”，吃多了就得掉胯跑肚，即便是硕大凶恶的巨犬，蹿上三泡稀屎之后，也会全身绵软无力，变得还不如一只绵羊。

这神獒尚未来得及跑肚蹿稀，先自被油蒙住了心，东西南北多已认不得了。它隐隐觉得不妙，在地上打了两个转，越发糊涂了，晕晕沉沉地一头撞在墙上，能撞棺板的狗头坚硬无比，一脑袋便将破墙撞塌了半壁，就势卧地不起，嘴角拖着长长的馋涎，鼾声如牛，竟然昏睡起来。

张小辫儿躲在石梁上，看见鞑子犬倒地，忍不住心头一阵狂喜，但还不敢大意，随手摸到两块碎石，从高处投在它身上。那神獒满肚子灯油，心神昏聩迷惑，纵然是泰山崩在近前也浑然不觉了。

张小辫儿大喜，骂道：“饶是你这恶狗奸猾似鬼，也教你吃了张三爷的洗脚水。”随即从殿中石柱上溜下来，壮着胆子在鞑子犬身上踢了两脚，见果然睡得如同死狗一般了，嘿嘿一笑，叫声：“这是一报还一报，你就别怪张三爷心黑手狠了。”须知“容情趁早别下手，下手岂能再容情”，当下伸手从身上拽出寸青短刀，将神獒那颗狗头活生生切割了下来，用石灰掩洒，裹在几层厚油纸中，外边则用块破布卷了，打个扣子当包袱缚在背后。

张小辫儿刚想抽身离开，但想起来还有些事要在天亮前做完，眼看时辰不早了，赶紧着手行事。他常在山野中走，识得许多野菜野草，他看剑炉附近生长着几丛七步断肠草，这是当地比较常见的一种毒草，就顺手摘了，再将没头的鞑子犬尸体切割剔剥，从肚肠内掏出了那枚狐

丹，贴身而藏，随后连狗血都一发收拾了，都堆在地炉当中。

整个荒葬岭石殿分作三进，中间的地炉形如大鼎，底下有火眼火膛，山中又有的是枯树枝，他匆匆忙忙收了几捆，用火点了些干柴，从后殿取了些山泉，连同几丛七步断肠草，熬起了一大锅香肉汤。

虽然张小辫儿手脚利落，也足足忙活了一个多时辰，最后见那大锅中的肉汤，已经一阵阵冒了出来，知道大事已定，急忙带着黑猫躲回殿顶。

不多时，在荒葬岭附近游荡的大群野狗们，便被肉汤的香味引了过来。它们都知道石殿是神獒的巢穴，山中野狗无不忌惮它神威凶猛，谁也不敢越雷池半步，但肉香愈来愈浓，更是教它们难以抵挡。

终于有两条贪嘴不要命的野狗熬不住了，横下心来钻进了石殿，群狗见有带头的，哪还顾得了许多，立刻流着口水在后蜂拥而入，互相间你争我夺，把地炉中的肉汤吃了个涸滴无存，又各自抱了块肉骨头就地埋头乱啃。

七步断肠草的药性一发，凡是吃过肉喝过汤的野狗，顿时都被药翻在地，真好似“一块火烧着心肝，万把枪攒刺肚腹”，疼得遍地打滚，还不到一炷香的工夫，就死了个尽绝。

张小辫儿眼见大功告成，心里却是恍惚如梦。他以前偷鸡吊狗的事做多了，杀几条野狗的勾当自然并不放在意下，只是感叹林中老鬼真有未卜先知之能，看来张三爷时来运转的造化到了。可有道是“一将功成万骨枯”，今天只不过是百十条野狗，一想到自己今后飞黄腾达的峥嵘时节，还不知要连累多少人跟着舍身丧命，难免有些心虚，那就不知是福是祸了。

此时皓月西沉，东方将动，荒山野岭陷入了破晓前的黑暗，张小辫儿虽然心中忐忑未定，也只得尽快赶回灵州城，于是匆匆背上鞑子犬的狗头，拔草寻路离了山谷，堪堪快到城门了，天色也已亮了。忽听得一声炮响，只闻野地里杀声震天，就见有无数头裹红巾的太平军，正在一片片喊杀声中，铺天盖地般压向城墙，兵锋极盛，旗幡刀矛密密麻麻。

这正是：“刀枪耀眼日光寒，摇动旌旗蔽天荒。”欲知后事如何，且看《金棺陵兽》下卷分解。

第四卷 古塔之王

第一章 掘子营

自打盘古开天，女娲造人，大禹治水以来，世上经过了夏、商、周上古三代，随后是诸侯国割据，五霸七雄闹春秋，才引出了秦王挥剑扫六合，又使得楚汉相争夺天下……这期间也说不尽有多少改朝换代的兴衰变迁，直至明末八旗铁甲入关，一举踏平南北，定鼎了中原，天子在北京坐了龙廷，免不了一番励精图治，好让老百姓们休养生息，其间也曾有过康乾盛世，一度海内无事。

可是到了清朝末年，清政府的封建统治已经腐朽到了极点，外忧内患接踵而至。朝廷对内是横征暴敛，残酷镇压；对外则是割地赔款，丧权辱国，逼得各地义军揭竿而起，天下大乱，其中以太平天国运动持续时间最久，规模最大，彻底撼动了清朝的统治。

太平天国起义从金田爆发，迅速席卷了大半个天下，当时世上无事日久，兵甲懈怠，大清帝国的军事力量，早已不能和当初八旗入关之时相提并论。由八旗和绿营组成的正规军久疏战阵，根本难以应对大规模战争，皇帝不得不下旨，由各地官吏主持招募团勇，筹建新军，以此御敌平乱。

其实早在当年镇压白莲教的时候，朝廷就早已感觉到力不从心，开始大举兴办团练，用官府控制下的地方武装取代官兵作战。像清末比较有名的几支军队，诸如湘军、淮军、楚军等，皆是借着团练出身，营中兵勇或是父子兄弟，或为同乡同族，怎么打都打不散，所以战斗力极强。

单说那马天锡，本是区区一个知府，就因为组建团练平寇有功，才被朝廷破例升为巡抚。他不仅深通为官之道，更是满腹韬略兵机，又出身于当地根基深厚的名门望族，实有呼风唤雨的能为。但他在朝中却没

有什么依靠，要放在太平岁月守文的时节里，可并非是有真本事就能够平步青云担当重任，像马天锡这种在朝中没有门路的官吏，顶到头也就能混上个臬司、藩司，至于巡抚、总督之类的大吏，可就连想都不敢想了。

恰好有粤寇作乱，马天锡施展才干的机会也就随之而来了。他亲自找来许多富商巨贾，晓以利害，让他们出钱、出粮、出丁，组建团练协助官军守城。

那些个豪商巨富都是世辈经营，唯恐粤寇一到毁了自家基业，所以拼着倾家荡产，不惜血本地支持官府。当兵吃粮的人从来不少，更何况打着官家的旗号，只要有粮饷，就可以迅速募集到大批团勇。

凭借着灵州城里边钱粮充足，而且城防坚固，地势险要，与粤寇恶战经年，大小数十仗，非但没有丢失城池，反而牵制了几股粤寇主力，灵州团勇也逐渐成为一支善战的劲旅。

皇上对此大为赏识，破格升了马天锡的官，让他总领治地内的军政事务。可马天锡心里跟明镜儿似的，常言道“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朝廷上许给的顶戴花翎只不过是个空头大愿，要想图个封侯拜相，关键还是得依靠自己的实力，在尽力结交朝中权贵的同时，还要趁着眼下平乱之机，大举扩充团勇，手底下的军队越多，将来升官的资本就越多。

所以在马天锡手中，除了掌握着各大商贾支持的团练以外，还招安了几股人多势众的响马和水盗，并且利用关系暗中和洋人交易，购买了许多犀利的西洋火器，把灵州城守备得好似铜墙铁壁一般。

太平军接连打了灵州数次，都因为城高壕深，所以屡攻不克，加之军需粮草接济不足，也没办法持久围困。但此番卷土重来，大有志在必得之势。天刚破晓，一队队太平军便从四面八方聚集，先是放了一阵炮石，随后大队人马铺天盖地向城墙扑来。

灵州城里的守军，早已剑拔弩张地等了一夜，见粤寇蜂拥而来，声势极壮，真是旌旗蔽野，刀枪如林。但城中团勇多是久经沙场，此刻并

未急于应战，各营全都偃旗息鼓，静静伏在堞口后边一动不动。

城底下有三条壕沟，两边的沟里都插满了尖木桩子，当中一条深壕最宽，里面注满了污水，每条壕沟之间，都接着阻挡冲击的鹿角刀栅。冲在最前边的太平军很快就到了沟前，被迫停下来拔去拦路的栅栏，还要再用竹梯搭桥，顿时有无数兵卒被沟障阻住，乱哄哄的在城下挤作了一团。

这时就听城头上一通梆子急响，伏在城上的团勇齐声发喊，把一排排抬枪和劈山炮打将下来。一时间硝烟弥漫，铅丸激射，那些挤在城下的太平军被打得血肉横飞，你推我挤乱成了一片，有许多人在混乱中掉进壕沟，不是被木枪戳死，便是落在污水里淹死，中枪带伤、折足断臂的更是不计其数，血糊糊地倒在地上大声惨呼，但太平军前赴后继，仍然是不顾生死地蜂拥上来冲击城壁。

守军随即又放下滚木礮石。那些滚木上都嵌满了铜片铁钉，滚落下去一碾就撞出一溜血胡同。只见城墙附近狼烟火炮轰响不断，强弓硬弩射得好似狂风骤雨，直杀得尸积如山沟渠满，血流成河映红了天。这场恶战，从拂晓打到正午，太平军死伤累累，被迫暂时停下攻势，留下数千具尸体收兵后撤。

马大人在城上举着单筒千里眼看了一阵，发现粤寇败而不乱，在附近聚拢人马安营扎寨，把灵州城围得水泄不通，看起来竟然是要持久困城，心中不免隐隐担忧起来。

那位图海提督听说粤寇在城下大败，被官军杀死无数，立刻顶盔贯甲上城来观看战果。他全身戎装披挂，前后簇拥着几十名亲兵护卫，还专门有两个家奴给他扛着大刀，当然这口刀从来没有人看见提督大人用过，纯属是增添虎威的摆设。等他到了城头之后，已被身上厚重的盔甲累得气喘吁吁。

马大人一看这位爷来了，赶紧命人搬了把太师椅来，请图海提督在城楼上坐了督阵。图海将军看到太平军在城下尸横遍野，心中颇为满意，扶正了头盔，咧着大嘴哈哈一笑，对众人说道：“当天子在位，咱们的皇上是何等的英明神武，这些不自量力的发逆反贼无异是以卵击

石，能兴得起什么风浪？我看也不用朝廷起兵来剿，只需如此几阵下来，此辈丑类就已被咱们斩尽杀绝了。”

马大人赶紧迎合，先说皇上乃是真龙下凡，确实英明盖世，神鉴无双，又赞图海提督是皇上手下的福将，但他心下却不以为然，眼见这一仗虽然杀伤贼寇无数，但胜得格外蹊跷。粤寇最是悍恶狡猾，要是都像这般前来送死，早就被官军扫平镇伏了，也不至有今日的气候。按照以往的经验来看，先前被打死在城下的，应该都是些被粤寇掳来的流民和俘虏，敌军的主力却未受什么折损，只怕真正的恶战还在后头。

此时有若干小股太平军到城下骂阵，这也是古代的一种心理战，不外乎骂那些清妖都是关外深山老林里成了精的妖魔鬼怪，占了汉室山河，乱我大好中华，又让大伙儿都在脑袋后面留上一条“猪尾巴”，谁不留就要杀谁的头，真他妈没天理了。这等妖孽竟然还敢诬蔑我天朝的天兵天将是造反的贼寇，却不知古时仓颉造字的时候，是根本没有“造反”二字的，这都是官家自己捏造出来骗老百姓的，总教大伙儿蒙在鼓里受他们欺压。清妖没入关之前，不也是被咱们骂作满洲鞑子吗？劝你们不可违背天道助纣为虐再给清廷当什么奴才了，赶快幡然醒悟，把城里的当官的全都绑出来献到阵前，跟着咱们的洪天王杀尽清妖，共享太平盛世。

城中对此早有准备，也有先前拟好的骂词，专教那些嗓门儿大的兵勇与粤寇对骂，无非是骂你这班专信什么“一竖一横”的发逆丑类，从来不尊先贤古圣。为首的那个贼酋伪王，将自己打扮得跟个西洋和尚一般，不过是一介跳梁小丑而已。本来明明是我朝的子民，却胆敢蛊惑人心，妄自充做西洋神仙的子孙，连自己的祖宗都不认得了，如今竟还扬眉袖手地大言什么天道，其实根本就不知天道是个什么东西。今天你等死伤惨重，想必已经领教了官军的雷霆手段，何苦再做此大逆不道的勾当。要知道回头是岸，劝尔等不如早日改邪归正，赶紧把一千伪王伪帅捆起来献到城下。官府念你们一时误信匪类妖言，必定不予追究，给了赏银就将你们发送回乡做个安分守己的良民，否则等朝廷大兵一到，天威之下你们个个都是诛灭九族的罪过。

双方开始时还都有些劝降之意，但始终没人肯投降献俘。灵州城已

经挡了太平军多时，经过一场场恶战之后，两边互有死伤，都对敌军恨之入骨，各自明白谁落在对方手里都得了好，任其说得天花乱坠也无动于衷。

骂到后来，就干脆变成了肆无忌惮地破口大骂，尽些市井乡间的粗俗脏话，极尽歹毒诅咒之能事，直到红日西斜，那一阵阵南腔北调、此起彼伏的叫骂声也未停止。马大人心中越发不安，总觉得粤寇似乎在有意掩盖什么举动。他带着亲随，仔细在城头上巡视了一回，吩咐各营小心戒备，多准备火箭、灯笼等一应远近照明之物，防止粤寇入夜后趁着天黑前来偷城。

正在这时，马大人突然发现城下有些异状，他察觉到城南一片茂密的草木，显得有些异常，但若非是仔细加以辨别，轻易也难发现，越看越是奇怪，豁然间醒悟过来，心底惊呼道：“险些就被瞒过去了，粤寇军中向来有掘子营，肯定从白天晚上就开始掘地穴土了，这是想在地道里暗中埋设炸药轰塌城墙，大概只等天色一黑就要破城。”他这个念头尚未转完，就听到一声恰似撼地雷鸣般的轰然巨响，震得地动山摇、房倒屋塌。

这才是：“天翻地覆何日定，龙争虎斗几时休？”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二章 云中塔影

话说自古两军交锋，向来是兵不厌诈，太平军中的掘子营，昨晚趁着夜色挖开了一条地道，白天佯攻了半日，下午又不断遣兵骂阵，要引官兵出城决战，实则都是虚晃一枪，暗中早已把地道挖得又深又阔，并往里边运送了大量火药，打算等到入夜后点燃引线，一举炸毁灵州城坚固高大的城墙。

但灵州城里也有高人安排，把城防布置得如同铜墙铁壁一般，而且知道太平军惯用穴地炸城的伎俩，故此事先有所防范，在城根前的地下暗藏了许多五雷开花炮。太平军对此没有丝毫防范，果然有军卒无意中触发了暗炮的炮信，并且引爆了己方运入地道的火药，当场就有一千多人被炸为了齑粉，纵有侥幸没死的，也都给崩塌的土石埋在了地下。

由于暗道中的火药实在太多，爆破的威力非同小可，震得城基都跟着颤了三颤，又摇了三摇。南城中距离城墙较近的房屋也被震倒了一片，压死了许多灵州军民。

这时集结在南门外的粤寇，趁着城上守军混乱，在一阵阵鼓角声中调动大军，举着密密层层的重盾，架起云梯向灵州城猛攻而来。

城上守备的团勇仍是用劈山炮、抬枪、火铳、弓箭、灰瓶、砺石相击。但这股太平军都是粤西老营里的精锐之师，从南到北身经百战，不是拂晓时攻城的乌合之众可比，早把高大厚重的皮盾藤牌结成阵势，将头顶遮得密不透风，盾牌上多是包有铜皮，挡住了狂风骤雨般袭来的矢石枪弹。

官军只好不断用劈山炮和虎蹲臼炮轰击，虽然也杀伤了许多敌人，但那些太平军来得好快，犹如一股股猩红色的飓风。先锋营奋不顾身地抢前边，用沙袋填平了深壕，后边的大军一队接一队拥过深壕，攻到了火炮射击不到的城根死角里，随即竖起云梯，争先恐后攀向城头。

当先爬城的太平军兵卒，都是些身手矫捷不输猿猴的少年之辈，个

个精瘦黝黑，矢石敢当先，生死全不惧，攀梯登城如履平地，只要他们上了城头，形成与敌军短兵相接的混战，这灵州城多半就守不住了。

城下的无数太平军将士，见那先锋营顷刻间就上了城头，都道是城破在即，顿时士气大振，发了狂似的举着刀枪呐喊起来：“进城杀尽清妖！杀尽清妖享太平！”喊杀声好似山呼海啸，吞没了一切。

马天锡虽懂兵法，毕竟不是武将，先前被地底的爆炸震得遍体酥麻，由身边的随从们抬到城楼里，缓了好一阵子才回过神来。此时听得城头上一片大乱，急忙起身从箭孔中向外张望，一看这阵势他就知道攻城的是粤寇精锐，灵州团勇虽然凭借火器犀利，舍生忘死地与敌军恶战，但已失了先机，眼瞅着就挡不住了。

马天锡确实是个临危不乱的帅才，他急忙命人在城楼上挑起一串红灯笼。这是以红灯为号，告知各营团勇，要同时使用“殄水”御敌，这正是“运筹帷幄元帅事，冲锋陷阵将士功”。

灵州城是座千年古城，历来属于兵家必争之地，在城墙后设有多处藏兵洞。马知府头天晚上就已安排了许多兵丁，在藏兵洞里搭起炉灶大锅，烧沸了一锅锅的殄水。这殄水是用热油，混合以粪便、石灰加以熬制，煮熟了无数来回，此时正自烧得滚开，用木桶装了，自女墙后一桶桶递上城墙，再从城头上整桶整桶地泼洒下去。

厚盾重牌虽能挡住滚木礮石，却挡不住有质无形的流质。人体肌肤只要沾上滚烫的殄水，立时就会生出一大片燎泡，迅速溃烂流脓，噬肌腐骨，直至露出白花花的骨头。倘若是手足被烫伤，还可以让同伴及时用刀斧斩断肢体保存性命，可一旦是身躯和头颅碰到个一星半点，连神仙下凡、华佗在世也救不回来了，最是歹毒无比。

城上守军泼下滚沸的殄水，立时烫死烫伤了无数太平军，已攀云梯上的也纷纷惨叫着翻落下来，拥至城下的部队也乱了阵脚，死在殄水下的太平军不计其数。大队人马不得不向后退却，灵州团勇趁机在城头用火器轰击，又使太平军留下了一大片尸体。

马大人虽然表面看起来慈眉善目，实则一向心狠手辣，是个贪杀的

阴险性子，眼见城下尸积如山，他连眉头也不曾皱得半下，只是暗恨此时好不容易打得粤寇主力溃不成军，却没有大队官兵在外围劫杀，否则定可将其一举扑灭，成就一场不世的奇功。

至于太平军在灵州城下遭受重创溃败之后，城中军民是如何如何休整戒备的，自然不在话下。单说张小辫儿裹了神獬的狗头，在当天拂晓时分从荒葬岭回来，恰好遇到粤寇攻城，他见势不好，急忙掉头躲进了山沟。只听灵州城的方向杀声震天，也不知战况如何，不敢轻举妄动，直等到黄昏了，见到大批太平军溃退下来，枪炮声也渐渐没了，他才敢在入夜后潜回城下。

整日的激战过后，灵州城各门紧闭，张小辫儿摸着黑来到城门前，见城下的死尸是一层压着一层，中枪带箭的、缺胳膊没脑袋的、肚破肠流的……怎么死的都有，连壕沟里也全给填满了，野猪、野鼠们争相而食。不免看得他触目惊心，急忙把一支响箭射到半空，让城头的人放下竹筐来接应。

那孙大麻子在城头上苦等了一天一夜，其余的公差早逃散了，但即便是同太平军打到最激烈的时候，他也始终留在城墙上，唯恐错过了张小辫儿的信号，眼看天都大黑了，还以为张小辫儿必是死于乱军之中了，正想找个由头出城去寻他尸体，却在这时听到响箭破风，赶紧放下竹筐把张小辫儿接了上来。世人的交情大多是“利”字当头，黄金不多交不深，不图利的也多半只是口头交情、酒肉朋友，但他二人是一同逃难出来的生死患难之交，自非寻常可比，此时见对方脸上全是血污，却幸好都还活着，各自欣喜不已。

张小辫儿同孙大麻子稍稍整顿衣衫，便一同前去拜见巡抚马大人。粤寇大军溃退后，在几十里外收拢兵甲，此时仍然紧紧围困着灵州城。马大人也没敢歇着，一直忙着清点伤亡，以及向各处部署调遣兵勇，听闻张小辫儿从荒葬岭回来了，未知此去成败如何，急忙传他们进来。

张小辫儿施过了礼，把背上的包袱解开，让众人观看那颗狗头，并把来龙去脉简要说了一遍。他知道凭自己的口舌瞒不过马大人，不敢信口雌黄，此去的经过多是如实说了，唯独没提及林中老鬼只言片语。

其实堂上聚集着许多官吏，大伙儿在碎剮潘和尚的刑场上都是亲眼见过荒葬岭神獒是何等凶恶，想不到竟会被张小辫儿这小子独自擒杀，不免全都咂舌不下，谁也不敢相信这事会是真的。

只有马大人显得喜出望外，他抚掌称快，赞叹相猫之术果然不是等闲的手段，竟能驱使猫子盗灯偷油，迷倒了神獒，这教逢强智取，真是匪夷所思。至此更是对张小辫儿另眼相看，他又告诉众人以前有个比喻，说是居住在海里的老鳖见了海天广阔，就欺负井底之蛙最多只见过巴掌大的天，它却不知道佛祖驾前的金翅大鹏鸟，只在一展翅之间，便能够飞到了天涯尽头。所以才说山外有山，天外有天，海水难以斗量，凡人不可貌相，须知韩侯、蒙正这些古代的大人物，早先也有困顿不遇的时节，休要将肉眼俗眉来看待英雄踪迹。

众官吏赶紧连连称是，这张牌头深藏不露，果然是有些真本事，又都借机称赞马大人是慧眼识英雄，能够广辨天下奇人异士，选拔人才更是不拘一格，吾辈望尘莫及。今天先是大破粤寇，又为灵州城除去了一桩大害，实是可喜可贺，圣上闻知必然重用，看来马大人荣升之期指日可待了。

马大人当下嘉勉了张小辫儿一番，赏了许多钱物，让他暂且去好好歇息。张小辫儿终于在人前显了些手段，虽还算不上扬眉吐气，仍不免暗自得意，只道自己是困龙遇水，离大请大受的发迹光景已不远了。张三爷生来就不是凡夫俗子，不搏他一番远乡异域尽皆知闻的不朽名声，就太对不起咱身上这点儿本事了。古人说：凤栖于梧，龙跃于渊，物有所归，人各有命。岂是做白日梦的妄想？

张小辫儿志得意满，领受了赏银，同孙大麻子回到宿处，吃足了酒肉，也不管天南地北了，倒头便睡，接连做了一夜升官发财的美梦。他正睡得如同身在云端，梦中只觉天高地广、无拘无碍，却忽然被两个做公的从床上硬生生揪了起来，说是马大人要他火速前去听令。

原来灵州城里出了一件奇事。头天傍晚粤寇在城外炸塌了地道，虽然没有损坏城墙，但南城边上的一片房舍被震塌了几处，清理废墟的时候，扒开碎石乱瓦，见地下被震开一条大缝，不断往外喷涌了许多白茫茫的云雾。初时也未见怎样，可随着白雾越来越浓，那云气凝聚变幻，

久久不散，逐渐形成了一座古塔的影子。虽然只是轮廓，但一十六层的八角玲珑宝顶，每一层都真切异常，甚至连椽檐崩毁剥落之处，也清晰可辨。

白雾幻化成的古塔高上青天，大逾常制，从地底缓缓升起，一动不动地浮在半空，此时红日高悬，浮云净扫，四周碧空无际，如镜如洗，唯有那团形如高塔的云雾聚而不散，显得奇诡难言。城中纵有见多识广之辈，也不知何以有此异象。

连城外的太平军也全都看得目瞪口呆，人人遥相观望，个个心下骇异，还以为是城里的清妖使出了什么邪法，只得暂时罢了攻城的念头。灵州城里也是一时间人心惶惶，谣言四起，有的说是震开了什么妖洞、鬼府，有的说那是地底怪蟒吐雾。众说纷纭之下却谁也不敢下去探明真相，还有人给巡抚马大人出谋献策，说这云中塔影来得古怪，不知到底主何吉凶，料其根源必在地下，咱们府衙里做公的有“三班四快”，其中顶数张牌头艺高人胆大，出了众的眼明手快，而且更是怀有异术在身，养兵千日，用在一时，何不就此遣他下去一探究竟。

这正是：“水底丢针水中寻，海里失宝海中捞。”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三章 金鳞鲤

先说本回开话的垫场词，有道是：“广知世事休开口，纵会人前只点头；倘若连头也不点，一生清静乐逍遥。”这是说人生在世，有数不尽的烦恼辛苦，都是自己找寻来的，正所谓“是非只为多开口，烦恼皆因强出头”。所以劝诸位，任凭阁下胸中是如何广博，也轻易不要在人前卖弄手段，免得招惹来无穷无尽的是是非非。

只因张小辫儿先前在荒葬岭设计弄死了鞑子犬，回来后对众人好一番夸耀，吹嘘了许多自家的得意手段。他毕竟年轻浅薄沉不住气，更不知道公门里的规矩，结果等于是把自己推在了风口浪尖之上，如今灵州城里显出云雾幻化的异象，众官吏自然要推举张牌头去探探究竟是何物作怪。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稀里糊涂地被传到南门，尚不知是哪桩着急的事体，等马大人将他们招至身边，便指点着面前那团形如古塔的白色浓雾说起缘由。

据闻灵州城在几百年前曾有座宝塔，壮伟辉煌，高可入云，被视为天下群塔之王，塔中又常有精怪藏纳，屡屡发生一些耸人听闻的异事。

其中最稀奇的，还要属“塔见”奇观，传说一甲子中仅出现五次，以往每隔十二年，灵州城附近的山上就会升起白雾，日光照到上面，便随即显现出无数古塔的影子。云中的塔影大小不一，倏忽万状，前边一座消失隐去了，下一座才会紧接着出现。塔影最多的一次，只在半个时辰之内，就陆续出现六十四座宝塔的身影，传说那是数百里之内的各处名塔有灵，都在按期前来朝见塔王。

后来这座灵州古塔毁于战火，从此不复存于世，成了一件连本地人也大多没听过的旧时传说。马大人通晓许多地方志，所以知道在前朝时，确实曾有这等光怪陆离的奇异景象，但是虽有明文记载，其中提及的原因却不足为信。这种现象就如同山海幻市，因为塔王高得出奇，一

旦有日光将灵州古塔的塔影投射在云层上，随着空中聚集的云气变幻不定，所以塔影也随之变化，才产生了民间盛传的“塔见”异象。

眼下的事情却不比以往了，前天粤寇炸城未遂，反倒把城中几处相连的房屋给震塌了，恰好就是当年的塔王旧址所在。那废墟底下裂开了一条地缝，从中有茫茫白雾升腾而上，云雾似乎是有形有质，浮在半空凝幻为高塔形状，久久不见有消散的迹象。

马天锡对张小辫儿说，这座云雾高塔约有一十六层，与古时被毁的塔王形制一般不二，就好似是当年那座古塔的塔灵显圣。此等反常异状，理不可晓，使得满城军民人人惶恐，人心危骇之际，流传讹言，纷纷不一，现在又正值粤寇围城相攻，万事大意不得，本官想找几个眼明手快、胆识出众的好汉，去那云雾下的地洞里追根溯源一探究竟……

张小辫儿精明油滑，不等把话听完，已然心下明了，事到如今，万难推托，非得着落在自己头上不可，与其等马大人点将下来，还不如三爷充回好汉，主动挺身而出，于是连忙上前请命。

张小辫儿此前在猫仙祠里，第二次遇到林中老鬼之时，又得了许多指点。当时林中老鬼曾告诉张小辫儿，要想飞黄腾达，必须甘冒奇险，在灵州城做下几件常人不能为的大事。所谓“出生入死无他求，只图英名四海传”，只要有了名头，将来才能有机会封侯拜相，若是前行怕狼，后行怕虎，一辈子畏头畏尾、缩手缩脚，只能永远做一介默默无闻的无名小卒。

这几件举动，事关张小辫儿一世荣华富贵的成败兴衰。第一件便是到荒葬岭擒杀神獒，如今此事已经做成了，那颗獒头已连夜被官家悬挂在街头示众；而第二件事，正是与古时的塔王有关，也绝非是等闲小可的勾当，好在林中老鬼已经交代好了大致脉络，剩下的就得凭他自己见机行事了。

张小辫儿当下禀告马大人，这个涌出白雾的地洞，以前的的确确曾是灵州塔王寺旧址。古塔毁坏后，地底的塔基至今还在，不过这座塔底下并没有地宫，而是有口深井，井底藏着口风雨钟，是件青铜铸造的传古之物。每当风雨来临之际，风雨钟便能够喑然自鸣，屡验不爽，当年

一直供在寺庙里享受香火，后来塔王寺里的僧人们为避兵祸，就将此物藏在了塔底。现在白雾幻化凝聚，乃是井中有宝气蚀天，不出两日，就能自行消散。

马大人闻言称奇不已，万万想不到张小辫儿这个专在街上寻些空头事来做的游侠之辈，竟能如此博古通今。据典籍所载，风雨钟是确有其物，可塔王寺早已毁了几百年，谁会知道有东西藏在塔底的古井里边。

张小辫儿不敢说出林中老鬼泄露天机，只谎称他自幼勤奋好学，多曾拜过名师，得过高人传授。俗话说“井淘三遍好吃水，人从三师技艺高”，不单只学过相猫之术，更随一位老道长学过憋宝，通晓天下种种宝物的出处来历，以及取宝的不同手段。

马大人听出他言过其实，对此将信将疑，但又见他言之有物，想必自有手段应对，于是表面上不露声色，只微微点头称赞道：“张牌头真乃奇人也！”随即问他，“你可敢带些人手下到井底，把那风雨钟打捞出来让本官开开眼界？”

张小辫儿禀道：“恩相有所不知，这口井底的水中还有两尾金鳞鲤鱼，专门守着风雨钟，不容旁人近前。它们活得久了，已然成了些气候，寻常的兵勇进去了，也只能枉自送命。小的不才，愿和孙牌头两人，带上几十只灵州花猫下井，拼着九死一生，定能设法取出风雨钟，在明天天亮之时，献到恩相堂前。”

马大人说道：“好胆识！但现在不比以往，正是平乱之时，咱们军中无戏言，倘若你能做成此事，本官今后必然抬举重用于你。”随即他吩咐下去，派兵把守四周，闲杂人等不得近前，又拨了一哨团勇，专听张牌头调遣，然后便自行带人去巡视城防了。

张小辫儿当众夸下了海口，心里却顶多只有三分把握，听马大人话里话外的意思，竟是给自己立下军令状了，做成了万事皆好，做不成就得提头来见，但开弓没有回头箭，只好求猫仙爷务必灵应则个，好教张三爷马到成功。

张小辫儿找人买来些面饼馒头，带在身上径直前往猫仙祠。他和孙

大麻子两人来到庙中，先给猫仙爷叩了几个头，上了两炷香，就地坐下来收拾整顿。

孙大麻子对张小辫儿单枪匹马取了神龛首级之事，已自佩服得五体投地，刚才见他应了马大人吩咐的差事，不知他又有什么妙计，心下老大稀罕，一时未敢骤然说破，此时才问起来要如何行事。有道是“官无三日急，倒有七日宽”，一天一夜之内取出风雨钟是否有些操之过急？按理该当从长计议，还是去讨一个不拘时日的活限为好。

张小辫儿心里虽然没底，表面却装作坦然自若不以为意的模样，也不对孙大麻子明言，只是吹嘘道：“想想以前在金棺村的时候，那些个乡下的愚夫愚妇，谁肯把咱们正眼相看？不过当日穷困失意，乃贤士之常，却不知咱们兄弟是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时来运到时，皆显出为将为相之才。除了颠倒乾坤，还什么事是做不成的？齐家、治国、平天下，统统的不在话下。”

张小辫儿逞了一番口舌之快，说要养精蓄锐，先自倒头大睡起来，直至天色渐晚，养足了精神气力，吃些干粮填饱肚子，起身穿起猫仙爷留下的黑蝉夜行衣，脑袋上顶了猫儿脸。他让孙大麻子也赶紧收拾利落了，带上绳索、哨棒、灯烛等一应之物。

此时天色大黑，猫仙祠中的野猫已经越聚越多，张小辫儿经常带在身边的月影乌瞳金丝猫也混在其中。灵州花猫中以金玉奴为首领，除了那些散处在各条街巷中的家猫，几乎都已云集至此。只见群猫中胖的瘦的、高的矮的、凶的善的、美的丑的、馋的懒的、公的母的、大的小的，几乎什么模样的都有，一时观之不尽。

张小辫儿背过《猫谱》，一看之下，就知道庙中野猫多是产于灵州的名品，诸如什么长面罗汉、千文钱、过桥金、薄耳将军、绝鸡种、圆尾虎、灶上懒、睡神炉、夜明灯、毛毡子……虽然各有形态习性，都属品相极佳的花猫。

张小辫儿对着群猫作了一揖，口中说道：“小人张三，向来最尊猫仙爷爷，今天要有劳诸位猫爷猫奶，摆出猫儿阵来相助一臂之力，事关重大，万望帮衬扶持则个。”说完从怀中取出那枚狐玉，托在掌中，放到金

玉奴面前给它看了一眼。狐玉属阳，猫眼属阴，应了物性相吸之理，群猫难免对此物大为好奇，纷纷围拢过来看个不住。

张小辫儿见时机到了，对孙大麻子使了个眼色，手中攥住那块狐玉，二人跳出圈外，快步朝门外走去。野猫们怔了一怔，却都还想再看看那狐玉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便在金玉奴的带领下从后尾随而来。队伍拖拖拉拉，足有一条街长，在清冷的月色之下，数百只野猫缓缓向着塔王寺古井逶迤而行。

这正是：“刚在山中擒凶神，又去井底钓金鳞。”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四章 灶上懒

天上金乌玉兔轮转，地下古往今来变迁。凡是有了本事在身的人，无非上、中、下三条出路，上者是学得文武艺，货卖帝王家，为朝廷出力，图一番封妻荫子的高官厚禄；中者能凭着自身艺业养家糊口，虽然劳烦辛苦，却也能够安身立命；下者就是流落进草莽了，只能做些个没有王法的勾当，大秤分金，小秤分银，无粮同饿，有肉同吃，所谓分赃聚义。

但为何许多有大手段的人物，一辈子活得勉勉强强，终日里衣不蔽体，食不果腹，反倒还不如那些平庸无能之辈。只因同样一世为人，机缘命运却是千差万别。所谓高才命穷、庸才运通，此身的贫富贵贱，向来是论命不论才的，不管你胸中是如何的才高志广，倘若该着你命里用不上的，终究没处施展手段。

张小辫儿跟林中老鬼学了一套相猫的法子，本以为多是些鸡鸣狗盗般的雕虫小技。灵州城里的野猫家猫，个个馋懒狡猾，既盖不成瓦房，又蒸不熟米饭，三爷挨饿受冻时能指望它们顶得上什么用场？却没料想时运一到，无中也能生出有来，自然遇到一番大请大受的机缘，他竟然凭着灵州野猫相助，做出了许多惊天动地的大事。正是谁说猫无道？猫道也有踪，更兼多奇异，从来胜庸俗。

话说当天夜里，头顶一轮皓月当空，映得澄辉万里，上下一碧。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引了一大群野猫，穿街过巷而行，径直来到塔王寺旧址跟前。此时城中早已宵禁，家家关门闭户，街上冷冷清空的空无一人，只是偶尔有几队巡防的灵州团勇，持着刀枪往来戒备。

倒塌的民房废墟中，地面上裂开了一条深沟，里面雾气浓重，在外边看不出是深是浅，四周把守着哨兵勇，都举着火把灯笼。张小辫儿向他们要了两盏灯笼，和孙大麻子各自提在手中，带着野猫们一头钻进了浓雾之中。

此处有好几百年以前，曾是一座高塔埋在地下的塔基，地底尚有砖石夯土可见。最深处藏着一口深井，由于塔基开裂，并不需要从井眼上垂绳下去，二人摸索着崩塌的砖墙往下走，就觉阴冷潮湿之气渐重，井壁上到处都是湿漉漉的水雾。

塔王寺古井口窄腹大，井底是个天然石洞，井眼下方正对着一处深潭，潭水深不可测。原来天下之渊，共分作三十六脉、七十二眼，皆是极深极幽的潭、井、渊、泉。这口古井正是其中之一，西接八百里洞庭湖，东边则连着浩瀚无际的汪洋大海。

在早年间，大约是唐朝的时候，灵州城方圆数百里内，常有灾荒出现，不是炎赤田裂，便是洪水泛滥，十年里头，往往有九年都是灾年，以致斗米千钱，民不聊生。朝廷认为肯定是在灵州城的千年古井当中，有条老龙兴妖作怪，于是请来高僧镇伏，并且下旨建了一座寺庙，又在井上起了一座金碧辉煌的高塔，用香火供养着一尊风雨钟，祈求风调雨顺。

那风雨钟能预知风雨阴晴，乃是塔王寺里的镇寺之宝。据传早在大禹治水之时，多有鬼神相助，一次在深山里疏通河道的时候，遇到黑雾弥漫，白昼里伸手不见五指，幸亏有一头大野猪口衔明珠作为前导，不断将附近涌出的云雾吸入嘴里，才使得禹王带着大伙儿在黑雾中伐通了河道。其实那颗明珠是块罕见的荧光矿石，能够吞聚云雨，风雨钟上正是嵌铸了此物，所以时常在塔王寺上空显出奇异云象。

有道是世间好景难久长，彩云易散琉璃碎。到后来改朝换代，刀兵四起，灵州城也免不了饱受战火摧残。塔王寺里的高僧担心风雨钟毁于战乱，就将它偷偷藏在了塔王下的古井里，又恐贼人盗宝，便把青铜钟锁在了两尾鼉鱼身上。

鼉鱼并非中土之物，原是由一位印度僧侣，从婆罗甘孜国携带而来的两栖异种，存活的寿命能比老龟还要长。它们形如金鳞鲤鱼，背上有硬壳如甲，在水中力大无穷，要是有人妄想盗取风雨钟，即便不是被鼉鱼咬死在水里，也会惊得它们拖拽着铜钟遁入深水，几十上百年里不复出现。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摸到水潭边，举着灯笼四下里一照，只见那水面平滑如镜，也不甚宽阔，却比普通的井水大得多，约有四张八仙桌子大小，一大团白雾从水面飘涌上去，越到高处越多，井底水潭四周并没有雾气，那井壁和洞穴中有无数尊大大小小的石佛，宝相千变万化，妙态庄严。

那伙以金玉奴为首的野猫们，也在后边相继跟了进来。它们整日都在灵州城里游荡厮耍，从穷街陋巷，到朱门大户，乃至玳瑁梁间、鸳鸯楼头、画阁之中、绣屏之内、城里城外，没有一处不是它们往来惯熟的，却向来不曾到过塔王寺古井，此刻见这井底的藏佛洞里石怪水异，都感觉大为好奇，聚在一处瞪大了眼睛四处打量。

张小辫儿指着水潭中白雾涌动之处，对孙大麻子说：“水中这个所在，便是藏着风雨钟的地方了，若有手段取出此物，何愁换不来顶戴花翎的高官厚禄……”

孙大麻子吃惊地说：“俺说张三，想来这是何等隐秘的事体，你又是从哪里知道得如此详尽？再者说来，那风雨钟是灵州重宝，向来司掌管方圆百里之内的风调雨顺，咱们岂敢轻易惊动它？莫非你又撞见了金棺材里的老鬼？别忘了咱们先前在槐园里惹祸上身，还都是由此而起，俺劝你可再也别听信他的妖言了，那厮未必是安的什么好心。”

张小辫儿随口遮掩道：“金棺材一片荒冢，哪里有什么老鬼？三爷这是自家传下来的憋宝相猫之术。不过真人不露相，露相非真人，故此以前没在金棺材里施展过，如今井底的风雨铜钟聚住了云雾，显出塔灵异象，搅得满城军民人心不安，咱们兄弟怎可袖手旁观？”又说这古井里藏的风雨钟，只不过是件能聚云雾的古物，岂是当真管得了什么风调雨顺？咱们灵州自古就是猫多庙多，诸如什么塔王寺、金棺寺、龙王庙、猫仙祠……简直是数都数不过来，把上下九十九重天的神仙佛道都供遍了，但逢上灾年，还不是照样该旱的旱，该涝的涝，风雨钟何曾起到过半点儿用处？要不是当年的猫仙谭道人除掉了火蚕，哪里还能有灵州城今天的繁华规模？所以说天底下的事情，向来应当是在德不在险、在仁不在物，如果世人没做出那份德行来，纵然有宝也无灵。

孙大麻子是个直肚肠的实心眼儿，听罢怔了一怔，迟疑道：“这

等？”又想了想，终于觉得有点儿开窍儿了，随即点头说：“嗯……果然有理，别看俺有一身恨天无把、恨地无环的莽撞力气，可要说起见识机智，还是三弟更胜一筹。依你说，此事该当如何理会？”

张小辫儿道：“井底的水潭深得直通海眼，又有成了精的老鱼藏在其中，要是贸然过去，多半要被水怪拖到龙宫里充做龙王爷的上门女婿。据说龙女绝非花容月貌，可个个都是夜叉修罗的撮鸟模样，若真如此，三爷岂不尴尬？幸好咱们把灵州猫王金玉奴引到了塔王寺古井里，你我兄弟只躲在一旁等着坐收渔人之利也就是了，且看野猫们如何施展。”

孙大麻子可想不出几只野猫能济得甚事，对此半信半疑，只好耐住性子，同张小辫儿攀到井壁上的一个佛龕里，挑了两盏灯笼，往前照着那片深冷寂静的深潭。这正是：“安排扑鼻芳香饵，静待金鲛上钩来。”

再说灵州城里的大小野猫钻到井底藏佛洞中，忽听潭中水面一阵轻响，群猫知道那是水族游弋翻涌的动静，又嗅得井底有活鱼腥气，不禁被勾起了馋虫，纷纷捉着脚步凑到水边，向水里张望窥觑。

原来灵州野猫最喜鱼腥，自古就有在水边观鱼的习惯，加之最近几年来，当地天灾兵祸相连，早已无人再去猫仙祠里供奉鱼鲜，即便是臭鱼烂虾，也难得一见，此刻见了井底游鱼，免不了要凑到近前去过回眼瘾。

谁知群猫刚到潭边，就见水花突然一分，从中涌出一个大鱼头来。那鱼体态奇异，鳞甲灿然，瞳子大如海碗，吓得野猫们大惊失色，急忙四散躲避。其中有只灶上懒最为笨拙，虽然侥幸没被拖入水里，但它躲得稍稍慢了半步，竟被那怪鱼一跃之力，撞得横飞了出去，直落在石佛丛中，懒猫折脱了一条猫腿儿，惨叫不迭。

鼉鱼平时以吃潭中的鱼、蛙、龟、蛇为生，更擅能拖拽野狗野猫入水吞食，此时一击未中，也有些出乎意料，便隐入水底静伏不动。

灵州野猫们领教了厉害，再不敢靠近水边半步。那只全身锦绣的金玉奴，是城中野猫的首领，带着大小群猫，凑近去看看那只摔断了腿的灶上懒。它神态甚是怜惜，见伤了同伴又都有些恼火，不肯就此善罢

甘休。

群猫嘀嘀咕咕的似乎是商量了一阵，那只灶上懒便拖着条瘸腿，一步一挪蹭到井壁旁，顺势依贴在墙上，也不知它是使的什么法子，自己挨着石壁跳了几跳，虽然疼得嗷嗷直叫，但竟然把骨头重新接好了。

其余的野猫见灶上懒腿骨没有大碍，就分头跑出井外，一瞬间散了一个干二净。张小辫儿也不清楚这伙野猫究竟会做出什么名堂，和孙大麻子在井底苦苦等了一个多时辰，正以为野猫们一去不复返了，却见群猫带回了一只肥大异常的老猫。那老猫胖得出奇，分量怕有不下几十斤重，周身上下长毛邋遢，把耳鼻双眼都给遮住了。这猫脏兮兮的，稍微一碰就噤里啪啦往下蹦“活物儿”，行动起来也格外迟缓。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看得暗暗好奇，想不出野猫们是从哪里请来的这位“爷台”。但张小辫儿能够相猫，心知别看这只老猫虽然肮脏邋遢，但它须毛俱长，毛为白、褐两色，胡须分作金、黑，头圆爪短，体胖如同葫芦，吞江吸海，遇水不沉，乃是隋唐时的名品古种，世上多呼为“渡水葫芦猫”的便是。此猫非同小可，事迹之奇盖世无双，倘若讲出来，真正是“古往今来未曾有，开天辟地头一回”。欲知此猫到底有何奢遮手段，且留下回分说。

第五章 擒鼉鱼

常言道得好：五个手指头尚且不是一般长短。可见普天下的人，虽然都是俩肩膀顶着一个脑袋，但若比起美丑善恶、高矮胖瘦、文武技艺，却实在是万般差异，不能一概而论。

人是如此，猫也一样，譬如猫能捕鼠，那就好比是人会张口吃饭，是其与生俱来的本事，不足为奇。普天底下的家猫野猫，除了捕鼠爬树，更是根据其品相种类不同，也自是有千支万派的能为，哪能够一模一样！

所以有的猫擅长捕鼠镇宅，有的猫则专门会些偷食摸雀之道，更有许多罕见罕闻的奇异能为，不在本回话下。本回单表在隋唐年间，秦王李世民率军东征西讨，有一天他单骑探营，结果暴露了行踪，遭遇大队敌军追杀，逃到了黄河边上，眼看着走投无路，就要被生擒活捉了。但他是真龙天子，免不了有百灵相护，正在千钧一发的紧要关头，就见黄河里有一只形如葫芦的大花猫，随波逐流起起伏浮，从上游漂了下来。

秦王李世民情急之下落到水里，两手揪住了猫尾巴，挣扎着游到了对岸，终于摆脱了敌兵的追击。事后连他自己都觉奇怪，世上怎会有能渡河的猫，便以此事询问部下。秦王驾前有个徐茂公，是个广识方物的奇人，他先说此乃我主“吉人自有天相”，然后讲起有种渡水葫芦猫。

这种葫芦猫，说是猫，其实不是猫，体形比常猫大出许多倍，应该是深山里的一种狸猫，体态浑圆，尾长毛长，习性反常，能够潜渡长江大河。在水里靠着捉小鱼小虾为食，它可以七天七夜都不上岸。

灵州城里的野猫们，在塔王寺古井里吃了亏，倘若在平时也只好罢了，毕竟野猫没办法下水捉鱼，可那深潭中的金鳞鼉鱼是婆罗甘孜国的珍异生灵，吃了可以延年益寿。群猫嗅到了鱼腥便再也按捺不住，打定主意要吃这两条井底金鳞。

野猫们见那水中鼉鱼厉害，真的是难以对付，群猫中为首的金玉奴

最为精明多智，也不知它们是怎么商量盘算的，竟出去找来了渡水葫芦猫相助。

就见那葫芦猫拖着笨拙的身躯，一摇一摆地来到水潭边。它并没有直接渡水，而是找了一块极阴极湿的地方，用爪子拨开地上砖石。这井底下终年阴晦潮湿，养肥了许多蜈蚣、蜘蛛一类的毒虫，红黑斑斓，奇毒无比。它们发觉失了藏身所在，便纷纷游走出来，对那只胖大的渡水葫芦猫乱钻乱咬。

原来葫芦猫皮糙肉厚，耐得住剧毒。它被蜈蚣、蝎子咬中，便开始从头到尾虚肿起来。而那些毒虫在吐毒之后则翻滚扭动着死在附近，看得躲在一旁的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脏兮兮的葫芦猫全身受尽毒蜇，自己觉得差不多了，就哼哼叽叽地爬到潭边，将它那条长得奇异的猫尾巴浸入水中。猫的威风全在尾巴上，登房上树更是要凭着猫尾调风，以便掌握平衡。有的大户人家养猫只作观赏之用，并不需要它们捕鼠，为了防止它到处乱窜，便特意将猫尾裁去一截，那猫就会变得老实乖巧，再也翻不了天了。

渡水葫芦猫的猫尾分作九节，按《猫谱》上来讲，猫尾贵长，尾节贵短，就是说猫尾巴越长，而且摆动的频率越高，这只猫就越敏捷，能够捕鼠不倦。可葫芦猫的这条大猫尾巴又粗又圆，是个贪懒贪睡之尾，沉到水里就如同是条船舵一般。

水中那两个金鳞老鼃，守着风雨钟活得年头久远了，都是有些个道行在身的，等闲的渔网钓饵自是不会放在它们眼里，可忽然见那水中有条猫尾巴，都不知那究竟是个什么物事，有些像水蛇，可显得太过笨拙了些，若说是水草之类的，又为何有股奇异的腥味？

一对鼃鱼虽是疑心正盛，但抵不住腥，赴水游到近前，一口咬住了渡水葫芦猫的尾巴。那葫芦猫刚被毒虫蜇了一通，皮肉间都是毒质。鼃鱼体内同样有七个毒囊，遇毒后自然而然也要运毒抵御，两条老鱼咬住猫尾不放，不多时竟已吐净了鼃毒。老鼃吞噬有剧毒的水蛇水蛛，才会每隔数十年能结出一个毒囊，是它自身精气所在，散尽鼃毒后，不由得全身虚软脱力，半分也动弹不得。

葫芦猫趁机使出怪力，用尾巴将两条老鼉拖拽上岸，其余的野猫红着眼睛一哄而上，团团围在四周。但那两条老鼉自知落入险境，使尽最后的力气，掉头摆尾就想逃回水中，但鱼背上的锁链被葫芦猫胖大的身躯死死压住，真是“肥猪拱入屠户门，自投死路命难逃”，只得任凭野猫一片片扯脱鱼鳞，露出血淋淋的鲜活肉身。

灵州群猫如风卷残云一般，把那两条金鳞鼉鱼吃了一个痛快，果然是鲜活味美。野猫们个个心满意足，早把那枚奇怪的狐玉忘到九霄云外去了，当下簇拥着金玉奴和那只渡水葫芦猫，“喵喵呜”叫了几声，摇摇摆摆地径自去了。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闪身从石佛后边钻出来，在地上死鱼残骸里找到链子，合力拖动，缓缓将水中的风雨钟拽上岸来。那铜钟只不过尺许长短，遍体青绿，蚀透了朱砂水银之色，铸满了饕餮鱼龙波浪的纹路，从中渗出缕缕轻烟薄雾，好似祥云缭绕。

张小辫儿用指节试敲一下，声音铮然动听，晓得正是那件宝物，心中好生得意，哈哈一笑，对孙大麻子道：“果然是灵州重宝，竟是如此晃人眼目，看来这都是猫仙爷爷保佑，才能有咱们的造化机缘，不如就此裹了风雨钟逃出城去，下半世哪里还用得着发愁吃喝穿戴？”

孙大麻子赶紧劝他道：“三弟你可千万别打邪念头，此宝岂是寻常人家收得住的？还是尽早献给官府，倒是兄弟你的一场功劳。”

大凡为人处世，切不可有私心，私心一起，常会做些不计后果的勾当出来。幸亏此时天下扰乱，赋役繁重，没有人肯出钱来买青铜古物，所以张小辫儿只得罢了这个念头，又寻思着只要把相猫之术学得精熟了，要聚来天下奇珍异宝也只如探囊取物一般，张三爷是宰相器量，何必目光短浅只在乎这一尊风雨钟。

此时铜钟出水，从井口中喷涌升腾的白雾渐渐消散，全都在高空凝聚成了积雨云，一时间乌云压顶，雷声翻滚隆隆闷响不绝，但还没有下雨，只是遮蔽了冷月孤星。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二人，招来在上边候命的一哨灵州团勇，让他们裹了风雨钟，直接抬回去交给知府马大人发落。

众团勇都是灵州本地人，这几天以来，亲眼见到张小辫儿屡立奇功。张小辫儿又专会夸口，上吹天，下吹地，中间吹空气，哪怕芝麻大点儿的事情，只要放到了他嘴里一说，也变得惊天动地，翻江倒海，加上言语便给，口若悬河，那些没影子的事，都能够说得绘声绘色有鼻子有眼。所以团勇和公差们无不佩服他，都赞叹张牌头果然是手段了得，如此奇才伟略，可堪大用，将来必定被朝廷提拔封赏，到时候可别忘了照应兄弟们些许。

说着话这就来到了马大人府门前，虽然正是后半夜，但粤寇围城甚紧，全城戒备森严。马大人是外松内紧，夜里根本睡不安稳，闻报后就吩咐让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到后堂相见。

那小凤在马府做了丫鬟，总算过了几天安稳日子，她见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都已当上了灵州捕盗衙门的牌头，也不禁替他们欢喜，但马大人急着要问话，无法容她过多叙谈，只得规规矩矩地立在一旁伺候着。

马天锡看过了风雨钟，更是对张小辫儿刮目相看，真想不到此人办事如此得力，千难万难只如等闲，于是也不隐瞒，把实情告诉给了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他要这风雨钟无用，只是镇守灵州的富察图海提督苦求此物。此人是上三旗出身，家族在朝中党羽满布，称得上是有根基、有脚力，他到此地赴任，全家亲眷也都带在城中。老图海有个女儿，向来视作掌上明珠一般，所以名字叫作富察明珠，现今年方十六，生得如花似玉，美冠一方，可惜她自从来到灵州之后，就生了一种怪病，到处医治无果。据说有个名医给过一个秘方，需要用风雨钟接够了雨水，再烧热了用来洗澡，才能痊愈，正苦于遍寻不着，如今幸得你们从塔王寺古井里捞出此物，老图海知道这件事以后，少不了要有番重酬厚赏，到时候本官也会趁机抬举你们。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急忙拜谢，不过张小辫儿脑袋里却另有盘算。林中老鬼在猫仙祠指点了他几件大事，如果都做成了，自然是平步青云。那几件事一是去荒葬岭擒杀神獒；二是引着群猫在塔王寺古井里捞出风雨钟。这些事情一件紧连着一件，件件都有关联，而今这第三件事，就是要缉拿造畜邪教的教主白塔真人。

于是张小辫儿禀告马大人，富察明珠小姐的病症不在药引，而是源

于提督府里躲藏着妖邪鬼祟之物，若不尽早剿除，恐怕将要为祸无穷。

这正是：“双手撒开金线网，从中钓出是非来。”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说。

第六章 灵异解

话说张小辫儿先取了鞑子犬的首级，又从塔王寺古井里打捞出风雨钟，自以为得计，对那林中老鬼的言语更是深信不疑，接下来就打算剿除隐藏在灵州城里的造畜邪教。倘若把这件大事做成了，离着飞黄腾达的时日也就不远了。

此时虽然有大股粤寇围城，但灵州城防壁垒森严，城内兵多粮广，即便粤寇构筑壕沟围困，也足以坚守个一年半载；而且灵州团勇和官军的火器十分犀利，倘若粤寇举兵强攻，无异于是以卵击石，飞蛾扑火自投罗网，所以不足为虑。

唯一让马大人深感不安的，就是躲藏在城中造畜的妖邪之辈。这伙人行踪诡秘，始终对藩库里的库银垂涎三尺，加上官府先前将老鼠和尚凌迟正法了，贼子们难免怀恨在心想要趁机报复。荒葬岭的野狗搅乱法场之事，多半就是被造畜之术所控，竟然妄图行刺朝廷命官，看来一日不将此辈彻底铲除，城中的军民官员，便是一日寝食难安，事关平乱大局，实是一等一的紧要。

马天锡如今对张小辫儿的本事倚若长城，信之无疑，但事情牵连重大，不得不详细推问。张小辫儿现在的底气足了，凭着胸中见识倒也应付自如，自称家传师学，得了许多本事在身，承蒙老大人赏识，故此倾心竭力，愿效结草衔环之报。这几天以来不辞劳苦风险，在各处细细明察暗访，终于打探到了一些端倪。

原来造畜之徒，专食人肝人脑，胎男、僵人都是他们口中的药饵。此辈多拜古塔为祖师，如今的教主道号唤作白塔真人，多年以来深藏不露，不知他的俗家来历，更无人知道他的相貌如何。

其实此前林中老鬼只告诉张小辫儿，那白塔真人藏身在提督府里，带着风雨钟前去，便可逼他现身出来，至于详情究竟如何，则没有一一指明，届时还要见机行事。张小辫儿只好捏造了许多借口，又想说敢拿

自己这颗脑袋来担保，但转念一想可别把弓拉得太满了，万一出了岔子，张三爷这颗脑袋岂不是没了？

于是他只说暗地里寻踪辨迹，发现那白塔真人多半就躲在图海提督的府邸中。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只要拿住这个为首的妖道，何愁不能将他的徒子徒孙一网打尽。

马天锡心想那老图海虽然官高职显，却是个不顶用的酒囊饭袋，我不得不处处容让奉承于他。可这灵州城天高皇帝远，实际上还不是本官想怎样就怎样。如今战局正紧，剿除白塔真人之事不容稍有闪失，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再也顾不得许多了。

马大人当机立断，调集了许多团勇，暗中把提督府团团围住，并且吩咐下去，不论里边出来什么人，甚至是钻出来一只老鼠，飞出来一只鸟雀，都一概格杀勿论。随后他带着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等几名亲随，连夜抬了风雨钟，前去拜访图海提督。

那位图海提督虽是武官，但养尊处优惯了，现在是一不能骑马，二不能射箭，自从粤寇攻城以来，每天晚上都得躲在地窖里才睡得着。此刻他正搂着两个小妾睡得鼾声如雷，闻报说马大人深夜求见，图海提督还以为有什么大事发生，慌忙起身到前堂相见。

图海提督虽是在旗的贵胄，但是在公务上，他对马天锡一向是言听计从。反正守城杀贼的功劳一大半要记在他名下，乐得做个甩手掌柜，又寻思马大人星夜之时找上门来，定是有十万火急的要事，故此不敢怠慢。

宾主双方叙过了礼，马大人并没有直接说要进来抓捕贼寇，毕竟白塔道人藏在提督府里的事情，传出去好说不好听，只是说张、孙两位牌头从古井中打捞出了风雨钟，下官听闻明珠小姐染疾在身，需要此物接雨水做药引，所以心急似火，赶紧带人送到府上，深夜前来叨扰，还望将军恕罪则个。

图海闻言大喜，对此事千恩万谢，连说马兄真是太见外了，这是在咱自己家里，理应以兄弟相称，还提什么上官下官的，随即命管家收了

风雨钟，又吩咐摆酒设宴，款待马大人和张、孙两位牌头。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长这么大，从没上过正经席面，何况是与上官同席。虽然夜间准备仓促，可在桌上摆设出来的，还尽是些他们见都没见过的山珍海味，真如贫人获至宝、寒士入仙境，算是开了大荤了，于是只顾埋头吃喝，把旁事都先抛在脑后了。

马天锡借机同图海提督攀谈起来，二人推杯换盏，先说了些军务，随后把话头绕到明珠小姐的病症上。那图海是武将出身，生性粗略，对汉人的传统礼法并不看重，而且酒量不大，三杯酒下肚就把实话说了。

他年老无子，就明珠小姐这一个宝贝疙瘩，捧在手里怕掉了，含在口里怕化了，但自从到灵州赴任以来，便是家宅不宁，家眷多有怪病缠身，提督府里总有怪异之事。也没少请了和尚、道士来看，却始终瞧不出什么名堂，入乡随俗供了猫仙爷的神位也不管用，他思量着这是一处凶宅，正打算挪动挪动，换个府邸。

马大人奇道：“怪哉，提督府以前是个好生兴旺的所在，不曾听说是什么凶宅，但不知府上都有什么怪事？”

图海提督说，家中最蹊跷诡异的有五件事，一是提督府偌大的宅院，前、中、后三进，两侧各带一片跨院，大小不下百余间房舍，却从来不曾有半只鸟雀出现，不仅树上没有鸟巢，宅院上空也从来不曾有鸟雀飞过。灵州城里有这么多野猫，唯独不来提督府附近出没。

马大人心中称奇，口中却道，想来是它们不敢冒犯提督虎威，尚且不足为怪。

图海提督咧开大嘴哈哈一笑，自嘲道老子有个狗屁虎威，这要不算奇的也就罢了。第二件却更是怪异，光天化日里说出来都觉得毛骨悚然：每到阴天下雨，提督府堂前就会现出一个女子身形，雨下得越大越清楚，天晴既没。

第三件是在灶房，在月明星稀的夜里，总有人看到房中有黑物出没。那东西没有头面手足，全身湿淋淋的大如磨盘。

第四件是在后宅，总是听到叩门声甚急，可开门一看，门外连个鬼影都没有，最后受扰不过，就在那道门外砌了砖墙，可深更半夜敲门之事依然发生。

第五件就是怪病，许多人在睡觉的时候，都会听到房里有人低声耳语。那声音像是念经念咒，可房中除了自己之外，再也没有其他的人，这被梦魇住的情形，在医道中可能是失魂症，明珠小姐就深受缠扰，整天整夜地胆战心惊。

图海提督叹道，如今困守灵州，想搬家也没合适的地方可去，幸得捕盗衙门里有能人，说有了风雨钟，提督府中得了失魂症的人早晚都能治愈。

马大人说，这些事情果然怪异了，若不查个水落石出，提督大人如何能安心为朝廷效力？不过也不必挂怀于心，做兄弟的既然知道了，定当想方设法，为图海老哥排忧解难。

图海提督觉得马大人是个文官，虽然通晓兵法谋略，可镇宅之事应属方术一道，隔行如隔山，他不肯轻信，摇头道：“且看马兄高才，谈何容易。”

马大人有心要抬举张小辫儿，就对图海提督说，本府捕盗衙门里的张、孙两位牌头，都是有胆有智有手段的人物。这位张牌头，得过高人传授，通晓相猫憋宝之术，更是熟知诸路乡谈风物；而孙牌头一身虎胆，最擅相扑厮杀。剿除荒葬岭神獒，打捞塔王寺古井下的奇宝风雨钟，都得他二人出力不小。

图海提督斜眼看了看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半信半疑地说这两个小子真有如此本事？若真如此，你们可能查出我府中为何有这许多怪事？

马大人示意让张小辫儿上前说明缘由。张小辫儿赶紧用袖子抹了抹嘴上的油，他心中早有计策，把提督府中的五件事情一一分说。灵州城是座千年古城，经历过许多朝代，又是鱼龙变化之地，所以古旧遗迹最多，阴雨天时堂前地面上显出女子身形，那是因为早在前朝，曾有人把成形的老山参埋在了下边。

那厨间的水缸底下，压着一只老蚌，每到月明之时它就要吞吐黑气。而后门屡有异常动静，是因为门闩作怪。那根当作门闩的木头，原是一株万年老桂树的根须，桂树逢阴气而动，所以显出异状。府上没有鸟雀野猫经过，多是由于它们惧怕这几件东西，可以把门闩当作木柴，劈了烧火；并将风雨钟当作锅鼎，架在火上烹煮蚌肉和山参，给府中上下人等喝了，足能够安神压惊，提督府就再也不会有怪事出现了。

图海提督见张小辫儿说得头头是道，不由得信了大半，连忙命管家一一照办，果如其言，但还有一件怪事未解，却是何故？

张小辫儿说请恕小子斗胆，听到人语而不见人影，正是因为提督府中隐藏着白塔真人，要不尽早将他揪出来，恐怕后患无穷，随后又说明了造畜邪术的种种厉害之处。

图海提督闻听此言，吓得七分酒意散去六分，可府上都是从北京带出来的家眷奴仆，跟随自己多年，从来没发现里边有个什么道士。这妖道究竟藏在什么地方？许不是隐埋了姓名改头换面，如此神不知鬼不觉，更不知有何图谋，本提督怕是在睡梦中也会被割了头去。他越想越是胆寒，急传上下人等，按名册清点，不分高低贵贱，有一个算一个，都立刻召集到后院里。

此刻正值夜深人静，提督府里的人们多半都在睡觉，莫名其妙地被召集到院子里，人人都觉得惶恐不安，可主子图海将军发了话，谁也不敢抱怨，不到一盏茶的工夫，就聚齐了全家上下一百多口，院中灯火通明，鸦雀无声。

马大人事先已和图海商议定了，在将军府抓捕白塔真人一事，须是瞒上又瞒下，万万不能声张出去。一旦拿到了点子，就派人秘密押送到死囚大牢，暗中审问处决，决不能公诸于世，轻则败坏了女眷的名节，重则万一惊动了朝廷，谁也担当不起窝藏贼寇的罪名。

张小辫儿趁这个空子，到猫仙祠找了他那只月影乌瞳金丝猫来，黑猫眼明胆小，机敏异常，只要那白塔真人在它面前经过，此猫必然生出感应。

府外已调遣重兵围得水泄不通，马大人和图海两位大员，亲自带着一伙眼明手快的公人，各藏兵刃火器，洞开了一间厢房，假借服用参汤去病为由，让提督府内的上下人等，挨个从廊前经过，到时候用黑猫认明正身，听得摔杯为号，便不由分说，一拥而上当场将其拿下。

这正是：“正邪难从表面分，疑神疑鬼更疑人。”欲知张小辫儿能否擒获白塔真人，且听下回分解。

第七章 人作狗

话说图海提督中，除了他的正房偏房、三妻四妾，还有许多奴仆杂役，上上下下一百多人，更无一个遗漏，凡是有鼻子有腿带活气的，全都聚到后堂的院落中。又在廊下用老桂树根引火，煮化了蚌肉、山参，让全家老小挨着个地过来喝汤。

马天锡带着张小辫儿等人藏在房中偷眼观看，每走过去一个人，图海提督就在旁低声告诉马大人，这是谁谁谁，是亲眷也好，是门房的仆人也好，都把身份来历说明了。转眼间就排查过了一遍，可从始至终，并没发现其中混藏着什么可疑的人。

张小辫儿见那黑猫无动于衷，不免有些尴尬了，看看马大人和图海提督脸色铁青，更是自觉不妙，但林中老鬼既然说了白塔真人就躲在提督府中，岂能有误？看来未必是混在家眷奴仆里，或许同那潘和尚一样，在园子里挖了暗道藏身亦未可知。

张小辫儿正想找借口推托遮掩，却听马大人询问图海提督，府上的人可都出来了？怎不见明珠小姐？图海提督说我那孩儿知书识礼，品貌端正，怎么可能是邪教的白塔真人？她只带着两个贴身丫鬟在后宅居住，如今世道太乱，所以向来不曾出过家门，也不见外客。

马天锡是推案折狱的祖师，素有“马王爷”的诨号，是说他断案时恰似有三只眼睛，心思细密异常，从不肯有一丝一毫的疏漏，更知道如果今天拿不到白塔真人，一是打草惊蛇，往后再想剿除就更是难上加难了；二来自己带人把提督府查了个遍，找不出什么真凭实据来可无法交代。于是劝说图海把明珠小姐和她的两个丫鬟请出来，咱们不怕一万就怕万一，狡兔尚有三窟，此事关系提督全家安危，万万大意不得。

图海提督无奈，心想暂且任你马王爷可劲儿折腾，到最后咱们再算总账不迟，当下便命人带明珠小姐来园中喝参汤安神。

众人候了一阵，就见明珠小姐被一个丫鬟搀扶着款款而来，先请了

回安，就去服用参汤。那蚌肉极老，与千年山参吊汤，味道格外浓烈辛苦，比药汤子还要难喝数倍，明珠小姐捏着鼻子喝了半碗，剩下多半碗都给丫鬟喝了。

张小辫儿初次看到明珠小姐，见她眉似远山，眼含秋水，真是个沉鱼落雁的容貌，就算不是姑仙真人下凡，也是月宫里的广寒仙子转世。想不到图海提督这个老厌物，竟会有如此周正的女儿，张三爷若能讨了她做老婆，也不枉我为人一世了，心中不免动了歪念头，一时看得出了神。

谁知这时他怀中抱着的黑猫突然蜷缩起来，吓得全身瑟瑟发抖，唯两只猫眼精光闪动。张小辫儿猛然一惊：“难道明珠这小妮子就是精通造畜邪术的白塔真人？”

张小辫儿并不知道白塔真人的相貌特征，更不知此人是男是女，但据说早在嘉庆年间，各省就有缉拿这巨寇的海捕公文，却始终追捕不到，从没有人亲眼见过真身。明珠小姐是年方二八的佳人，她怎么可能是成名多年的白塔真人？难不成那妖道修炼得能够移形换貌？

但造畜之辈身上邪气凝聚，身边总有无数冤魂纠缠，所以月影乌瞳金丝猫生出感应，惊得毛发森森俱竖，恨不得赶紧远远快逃，或是找个地缝钻进去躲藏，这情形就和在筷子城里遇到吃小孩儿的潘和尚一模一样。

明珠小姐身边是个服侍她的贴身丫鬟，年纪十五六岁，模样乖乖巧巧，同样是从小入府为奴，并非来历不明之辈。张小辫儿等人全是肉眼凡胎，主事的马天锡虽然老练毒辣，却也没有火眼金睛，根本辨认不出她们哪个是白塔真人。

官府剿了多年，都未能彻底铲除造畜妖邪。“白塔真人”响亮的名头，非是等闲小可的贼寇可比，众人如箭在弦，暗中蓄势待发，只等马大人摔杯为号。

马大人心中不免有些犹豫，手握茶盏踌躇难决，示意张小辫儿快想办法认明真身。张小辫儿六神无主，只得悄悄揪住黑猫耳朵，让它不要

乱动，这两个如花似玉的大姑娘怎么可能是妖邪之辈，万一认错了可是难以收场。

那黑猫虽然耳朵吃疼，但怕得很了，叫也不敢叫出声来。张小辫儿心中称奇，再次抬头向廊外窥探，只见明珠小姐和她的丫鬟正向回走，可月影乌瞳金丝猫却兀自体如筛糠，惊得颤抖不已，显然是有什么能够吓死猫的东西，正从后宅接近。

张小辫儿急忙打个手势，让众人切莫轻举妄动，正点子才刚刚出来。这时就见另有一个大手大脚的粗笨丫鬟，怀中抱了一条白毛哈巴狗，径自到廊下来喝参汤。明珠小姐身边有两个丫鬟，这是个给小姐抱狗的粗使丫头。

张小辫儿看那黑猫一对金瞳充起血来，心知只有野猫感到极度恐惧的时候才会如此，忽又想起先前在荒葬岭剑炉中，遇到奄奄一息的铁忠老汉。铁忠临死前曾说过一事情，松鹤堂药铺的掌柜铁公鸡，暗地里把僵尸带到荒山，卖给了一条白毛哈巴狗，结果枉送了性命，难道那条被铁公鸡称为“白爷”的哈巴狗就是白塔真人？

张小辫见机行事，这条白毛哈巴狗即便不是白塔真人，也多半和那妖道脱不开干系。该当是它的劫数到了，倘若不是这笨丫头抱狗出来喝汤，险些就被它瞒过去了。

马知府见张小辫儿点头示意，随即摔碎了手中茶盏。那条白毛哈巴狗一对眼睛贼溜溜地乱转，经过廊下时似乎就已经感到了潜伏的危机，正当满腹狐疑之际，忽听房中啪嚓一声响亮，动静极是不善。它如惊弓之鸟，挣脱了那丫头的怀抱，蹿到地上就逃。

四下里埋伏的公人，如狼似虎般同时拥将出来，但众人多以为是要擒拿那个粗使丫头，谁去理会一条白毛哈巴狗，就任其从身边溜走了。幸亏有孙大麻子听到张小辫儿的招呼，他眼疾手快，叫声“着家伙吧你”，一棍子扫个正着，把那哈巴狗打得在半空翻了一个筋斗，口吐血沫滚倒在地。张小辫儿赶上去抖开绳索将它捆成一团。

那抱狗丫头被捕快按翻在地，早已吓得尿了裤子，嘴里连话也说不

囿囿了。图海提督莫名其妙，也没见那白塔真人现身，怎地胡乱绑了我
家一个粗使丫鬟和一条白毛哈巴狗？

马大人喝令手下不须粗鲁，免得惊扰无辜，借了提督府一间密室，
挑灯夜审。谁知不审不要紧，三推六问之下，竟然牵扯出了一件惊天奇
案。

原来那抱狗的丫头却是毫无干系的，灵州黑猫所畏惧之物，仅有那
条白毛哈巴狗而已，但历来审案都是问人要口供，如何才能从一条狗子
的口中，追问出白塔真人的下落？

虽然马天锡善于推断重大之狱，当此情形也是无计可施，只好在密
室中掌起了灯，找了些相关的人过来问话，主要是套问提督府里这条白
毛哈巴狗的来历。原来这条狗子还是当年在北京城里买的，一向驯服乖
巧，善解主人心意，从不曾有过什么异常举动。

此时密室里只剩下图海提督、马巡抚，以及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两
个牌头，那白狗被孙大麻子一棍打得吐了血，给锁在密室角落里老老实
实地趴着，埋着头不住在舔自己的伤口，眼中全是惊怖之情。

图海提督心中颇为不满，心想：“马王爷不知犯了什么糊涂，竟然在
深更半夜里听信了张小辫儿的鬼话，把我全家上下折腾得不轻，最后却
捉了条不相干的狗子来。这狗怎么可能是白塔真人，如此作耍，岂不是
来捋着本提督的虎须来寻乐子？”不由得就想当场发飙动怒。

还没等图海说话，忽听马大人猛地一拍桌案，骂声贼子恁地狡诈，
叫左右准备动刑，用钢针蘸了热粪刺它腹部。

图海提督还以为马大人这是下不来台了，竟要对白毛哈巴狗用刑，
心中更是不以为然，何况你打狗还得看主人呢，便阻拦说此狗平日里甚
是驯服，从不乱吠乱叫，所以家里人都十分喜爱于它，你们何苦偏要跟
它过不去。

马大人说：“提督有所不知，在本官看来，此狗实是反常至极，断定
它根本就不是狗子。”说罢又命左右立刻上刑。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领了
个诺，撸胳膊挽袖子火匝匝地就要上前动手，却见锁在墙角的那条白毛

哈巴狗腾地人立而起，随即伏在地上，叩头如同捣蒜，而且口出人言：“上官神鉴，既被识破行藏，自知是躲不得了，再不敢有些许欺瞒，只求免动酷刑。”声音尖细刺耳，听它话中之意，竟是惧怕用刑，当堂求饶起来。

图海提督被唬得目瞪口呆，怎么府里真养了如此一个妖怪？马大人面沉似水，命左右牌头挑断了那白狗大筋，提到近前来推问口供。

那白毛哈巴狗自知落到官府手里得不了好，忍痛被割断了大筋，两眼中全是怨毒之色，但惧怕受刑，只好如实招供，自认就是白塔真人。早在北宋末年的时候，灵州城就有造畜的勾当，那时候是以拐卖人口为主，其手段五花八门，不是常人可以想象出来的。有一路跑江湖卖艺的，以杂耍杂戏为生，其中就有专门驯狗的把戏，耍狗卖艺的都是老头儿，但是他们所养的狗子其实都不是真狗，而是拐卖来的童子。

世人不知其底细，都觉得那伙人有造畜妖术，能把小孩儿、妇女变成狗子拐带贩卖，传得神乎其神，谈之色变。其实不然，那是贼子们先从乡下，用迷魂药拍来四五岁的小孩儿，拐带到家里，宰杀一只和这小孩儿体形差不多大小的狗子，剥了整张的狗皮，趁热裹到这孩子身上。狗皮最紧，血淋淋地裹在人身上就再也剥不下来，再用各种手段加以折磨，强迫那披了狗皮的小孩儿，每时每刻都要模仿狗子的举动，如若稍有不从，就活活打死，弃尸荒野。

待那孩子驯服了，就带着他出街当作耍狗的卖艺，毕竟人类要比狗子机灵，不论是翻牌识字，还是跳圈、作揖、翻跟头，都不需要去刻意训练，所以常常能聚引观众，获利颇为丰厚。但被狗皮裹住的小孩儿全身都被热血烫伤，而且身体生长发育不得，从数九隆冬到三伏酷暑都是在这一身狗皮子里，遍体都是冻疮热疹，最多维持一年半载，就得活活困死在狗皮子里，其状惨不可言。

造畜邪术兴起的那个年月，正值金人南侵，打破东京汴梁，掳走了徽、钦二帝，使得天下纷乱，国破山河碎，官司王法形同虚设，人命犹如草芥一般，根本不把一条性命当一回事，随随便便放在手里折磨死了，也只当是掐死个虱子，全然不放在心上。

这正是：“宁做太平安乐犬，莫为乱世苦命人。”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八章 塔教妖邪

且说官家施展霹雳手段，一举拿住了藏在提督府里的白塔真人，押到密室中严刑逼问，哪容他想不招。

那白塔真人自知气数尽了，又惧怕被官府酷刑折磨，只得吐露实情，说起了造畜一脉的起源经过。据民间风传，所谓造畜之邪术，多是指一伙身怀异术的妖人，将妇女、孩童迷惑了，让他们吞吃符水，将活人变作猪、驴、牛、羊一类的牲口，偷拐了驱赶到市集上贩卖谋利，但皆属以讹传讹的虚妄之说。

其实早在宋室南渡之际，正值天下动荡，灾荒相连，饥民遍野。大姑娘插了草标卖的价钱，还值不得半头毛驴子。当时有些跑江湖卖艺的心术不正，使出百般昧心取利之法，拐带了童男童女，剥了狗皮猴皮裹在小孩儿身上，再用各种手段加以折磨驯服，逼迫他们演练诸般杂戏，被害死在他们手中的人不计其数。

那些老百姓们不晓得内情，看街上耍猴戏狗的好不伶俐乖巧，都道杂耍艺人使得好手段，却不知这伙人在私底下做的全是些没天理的勾当。

直到后来世道逐渐安稳，官府才开始搜捕造畜之辈，一旦落网，必以极刑处置，酷刑重典的高压之下，使其一度销声匿迹。可每逢战乱天灾，人心丧乱；世风不古，造畜之事便往往得以死灰复燃，渐渐成了气候。他们拜古塔为祖师，自称塔教，割取死人的男阳女阴配药，一旦炼成了迷心药饵，大至牛马鲸象，小到虫鼠蛇蚁，都能听其所用。塔教中的妖邪之辈，多是潜伏在各地隐姓埋名，驱使这牲畜作奸犯科，公家屡禁难绝。

这白塔真人早在白莲教举事之时，便已成名，各处州府县城里都有缉拿此贼的海捕公文。他生具异相，是个天生的侏儒，三寸钉的身材，面目更是可憎，自幼被家人视作怪物，遗弃在荒山野岭，任其自生自

灭。他命大没死，依靠山泉野果为生，反而与世隔绝地苟活了数年。后来在深山里遇到了塔教异人，得授异书，学了异术在身，从此出山为非作歹，并且收纳了许多门徒弟子，做了塔教之主，自号“白塔真人”。

但是由于白塔真人身形相貌特殊，平日里不出门走动也就罢了，只要一出门去，必然被眼明的捕快公差识破行藏，当场擒获了问罪，哪容逍遥法外至今？幸得他天生擅学狗吠，时常能够假做了狗子，爬墙跃壁，快捷如飞，所以他狠下心来，依照宋时古法，活剥了一条白毛哈巴狗的狗皮，血淋淋地粘在自己身上，自此摇身一变，就变成了好端端的一条白狗，形貌举动酷肖无差，完全可以乱真。

白塔真人虽然势力不小，俨然有草头天子之态，但那只是趁朝廷忙着镇压白莲教，无暇顾及此辈。白莲教被剿灭之后，各地缉拿反贼的风头甚紧，塔教也逐渐冰消云散，残党余众深深地藏匿在民间。

有道是“大隐隐于朝，中隐隐于市”，白塔真人假做了狗子，躲到深宅豪门之中。那些公差海捕根本不知道他的底细，如同大海捞针一般，又能上哪里找他？

到得粤寇之乱席卷江南，白塔真人便找机会混入图海将军府中，跟着图海全家老小一同回到灵州城。他勾结旧日余党，打算趁乱劫取藩库的大批官银。在白塔真人的门徒当中，要算老鼠和尚行事最为诡秘。潘和尚带着群鼠躲在槐园里挖掘地道，暗中偷窃库银，眼看即将大功告成，谁料不知怎么走漏了风声，使得潘和尚被官府捕获，押到街心，活活吃了一刷。

这件事气得白塔真人以头触墙，对官府鹰犬更是阴恨不已，但他并不清楚潘和尚究竟是如何失手，故此不敢轻易露面，只是暗中引来荒葬岭的鞑子犬，将灵州法场搅乱血洗了一回，算是替徒儿报仇雪恨了。

谁知此事尚未了结，鞑子犬的狗头就已被官府悬在城内示众了，白塔真人接连失了左膀右臂，不免暗暗心惊，知道这肯定是有高人跟自己过不去，否则就凭灵州官兵，根本捕杀不了凶残猛恶无比的神獒。幸亏是自己躲在提督府里深藏不出，否则此刻多半也被官家擒获正法了。

白塔真人阴险狡猾，疑心最重，越想越觉得提督府里也未必安全，正思量着要出城躲避。但灵州城被粤寇团团围住，城门全都闭了，连只飞鸟也逃不出去，于是就想躲到穷街陋巷的空屋里去。眼下这年月，兵荒马乱，地方上多有逃亡之屋，谁会在意空房旧宅里的野狗，那倒是个最为稳妥的去处。

可偏偏在这个节骨眼儿上，他听到有人送了风雨钟来提督府。白塔真人在深山里练出来的都是贼功夫，什么叫贼功夫？自然是起五更爬半夜练就的，鸡司晨，犬守夜，耳音嗅觉最是灵敏，哪怕有些许异常的风吹草动，都逃不过他的感应。所以一嗅着了青铜气息，便知提督府中来了宝物，心中不觉动了贪念，便从犬舍里钻出来，缠着抱狗丫头又挨又蹭，似是能通人性想讨汤水来喝。那抱狗的粗使丫头无奈，只好抱了他来到廊下。

原来造畜的塔教，皆是拜古塔为祖师神明，深信世间有塔灵存在。当年灵州城里有座高耸入云的古塔，被称为万塔之王，这座八角宝塔虽然早已坍塌毁坏了，但塔底的古井里，还藏有一尊能聚风雨的铜钟。古物有灵，拢住了千年宝塔的龙气，故此这伙人都将灵州城视为圣地，当作了塔教的老巢。

白塔真人这些年来，苦寻风雨钟无果，突然闻得此物现身，自然欣喜若狂，不料一着棋差，大意失荆州，到得廊下方觉势头不对。但还没来得及脱身躲藏，就被张小辫儿的那只月影乌瞳金丝猫识破，给做公的当场拿住，否则隐忍不出，谁又能奈何得了他？他思前想后仍觉莫名其妙，自道这都是鬼使神差，命中注定大限催逼，因果上的事情不是由人计较出来的。

马天锡在以前当知府的时候，就曾经亲自断过造畜之案，见到有歹人把小孩儿蒙了猴皮，又用铁索拴了打锣戏耍。那猴子遇到马知府的轿子经过，便当街拦住，跪地流泪叩头。马大人心中知有异，连人带猴都锁了带回衙门，才审出其中端倪。此刻在密室中看出白毛哈巴狗形态诡异，识破了他的行藏，便假意出言恫吓，果然唬得此贼伏地招供。看来随你贼巧伎俩，能有千变万化，须是瞒不过公门老手，这正是“局中早有一招先，任你诈伪到头输”。

此时白塔真人已被挑断了大筋，成了手足俱废之人，便有天大的本事也施展不出了，自料在劫难逃，不得不把实情交代出来。身为塔教教主，落到官府手里，根本别想活命，只求上官心怀仁念，千万别用酷刑折磨，自知惹下弥天大罪，肯定是有死无生了，务请看在交代了塔教渊源，以及数十年来法身修炼不易的分上，别动刀刃斧锯，好歹留个囫圇尸首，来世当牛做马不敢忘报。

马大人越听越恨，此等丑类，在世上横行为祸日久，自以为能逍遥法外，不知做下了多少恶事，一旦被拘到公堂，便原形毕露，才知道求饶乞怜，看来自知死罪难逃，想不受极刑也可，快把塔教残党一一供出，若有半点儿隐瞒不实，定不轻饶。

谁知白塔真人竟对此事抵死不招。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两人用长针蘸了粪水，一针接一针地狠戳他身上柔弱细嫩之处，把那白塔真人疼得惨呼哀号，口中尽骂些阴毒无比的诅咒：你们这班朝廷的鹰爪子只会为虎作伥，胆敢如此祸害本真人得道的法身，我咒你们个个不得好死……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皆是心狠胆硬之辈，又最是憎恨造畜的妖邪之徒。见那白塔真人狰狞悍恶，硬熬着酷刑不肯伏法招供，更是心头动火，骂道：“你奶奶的还敢嘴硬，看爷爷如何戳烂了你的舌头再刺你的眼珠子。”用针时丝毫不肯手软，直扎得白塔真人的一身狗皮子上体无完肤，然后又要用针去戳他的舌头眼睛。

马大人在旁看得明白，知道白塔真人虽然惧刑，却更惧怕招出同党。想必其背后还有个极厉害的人物，倘若再继续用刑，就得把他活活疼死了，于是喝令左右停了粪针，低声同图海提督商量了几句。那图海提督也不是善主儿，他告诉马大人这件事切莫传扬出去，就在密室中结束了这厮的性命最好，随后出了个阴毒的点子。

马大人闻言点头同意，吩咐了张小辫儿几句，让他们依照提督大人的意思，了结掉白塔真人的性命，然后毁尸灭迹，就自行陪同图海提督离开了密室。

张小辫儿等马大人离开之后，让孙大麻子出去准备一应事物。密室里就剩下他独自一人。他盯着白塔真人嘿嘿一阵冷笑，骂道：“狗贼，明

年的此时便是你的祭日了，张三爷明人不做暗事，临死让你死个明白，别到阴世里再做糊涂鬼，槐园中的老鼠和尚与荒葬岭神龛，都是折在三爷手中。”

白塔真人虽知必死无疑，但万万没想到连今夜都过不得了，惊道：“潘和尚先被押了三天才绑到市心碎剐，怎地连夜就要去了我？”随即又咬牙切齿地说道，“想吾横行世上数十年，却不料最后糊里糊涂地栽到你这小贼手中，吾死也不能瞑目。”

白塔真人临刑之际难免心寒胆战，越想越怕，口也软了，又央求道：“还望张牌头念在我法身修炼不易，更是以此丑态在世间偷生多年，不如使我走得从容些个，留具囟囟尸首也好。”说罢涕泪齐流，告诉张小辫儿在何地何地，埋了一匣子金洋钱，只要成全则个，钱匣子里的东西就全是你张牌头的。

张小辫儿一面暗中记下藏着金洋钱的所在，一面在口中说道：“想那些金洋钱多是不义之财，三爷自然是照单收了，难道跟你这狗贼还有什么客气的不成？不过你现在所求之事跟我说却是无用，刚才图海提督已有过交代，不容你死得爽快便宜。咱们做公的受上官支配，凡事身不由己，恐怕张三爷是周全你不得了，咱能做的最多是赶上清明节多烧些纸钱，荐度你在冥府里少受些苦楚。”

白塔真人没料到海图提督已有了吩咐，不免心惊肉跳，问道：“不知他们想要如何处置本真人？是要开膛摘心还是要碎剐零割？又或是车裂腰斩？”

这时就见孙大麻子回转了来，他手中拎了一个木桶，里面所熬都是滚沸的鱼鳔，另外带着两个剪碎的麻袋片子。张小辫儿指着那些事物道：“官家有命，念在你摇尾乞怜的分上，不以刀刃相加，只要给你做一番披麻拷，剥皮问。据说当年岳武穆蒙冤之时，就曾受过此刑。不过你这丑类恶贯满盈，是自作孽不可活，如今要被天道诛灭，岂能与岳爷相提并论，赶快闭上你的鸟嘴领死吧。”

白塔真人气量狭窄，而且色厉胆薄，识得那披麻剥皮之刑，又知道这种极刑最是残酷不过，听得此言顿时急怒攻心，惊骇之余，哇地呕出

一口黑血来，咳了两声，气急败坏地骂道：“想我在提督府中躲了多时，并不曾为害他家中老小，图海狗官何以恁地歹毒！你们使如此阴狠的手段害我性命不要紧，本真人死后必要放出血咒，教灵州城里变作尸山血海，人畜不留！”

这正是：“世人尽说天高远，谁识报应在眼前。”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九章 披麻剥皮刑

话说那白塔真人曾经躲在暗处，目睹刑部刽子手在十字街心碎刷老鼠和尚，只觉极刑之酷无以复加，所以他落到官府手中之后，只求速死，恳求官家不要零割碎刷，留下他一具完整法身。一来他是惧怕酷刑之苦，二来当时人们迷信传统的观念，认为如果此生犯了大罪，在法场上被碎尸万段了，即便下辈子赶去投胎，也只能变作无数蛆虫蚊蝇，任凭世人拍打踩踏，那就沦落到万劫不复的境地了。

白塔真人本是个行踪震动天下的异人，不料阴沟里翻了船，被人不费吹灰之力擒了，又挑断大筋，百般折磨，眼看就要屈死在密室里了，不住苦苦哀求上官，千万别以刀锯相加。他的意思是最好服毒，或是拿根麻绳来勒死。

但那马大人和图海提督都是心黑手狠的人物，不用刀刃也不能轻饶了这个重犯，天底下没有那么便宜的事，便交代左右用鱼鳔披麻伺候，随后就离开密室去巡视城防了。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领了命，要亲手结果这恶贼的性命，当下用刀剃去白塔真人遍体犬毛，把他周身上下收拾得光溜溜的，好似白羊一般，又将那麻袋子割成细条，一条条蘸了滚胶，趁热搭在白塔真人身上，顷刻间就从头到尾粘了数百条碎麻袋子。

此刻白塔真人已被吓得全身颤抖，屎尿齐流，再也扛不住了，只好把余党所藏之处一一供出，再无丝毫隐瞒，还求上下宽松些个，容本真人死得痛快点儿。

孙大麻子骂道：“俺见了你这贼撮鸟便没好气，果然与那老鼠和尚都是一路货，身上全没有半点儿胆魄，害死在你手里的无辜性命不计其数，惹下如此大罪也只拿一条命来填，就算粉身碎骨也是你的便宜。如今死到临头，你伸出脖子等死也就是了，何苦还要如此出丑。”

张小辫儿也在旁讥笑道：“真人法身虽是尊贵，但这披麻剥皮之刑却

难熬得紧，不得立时便死。我等又不是技艺娴熟的刽子手，如今初次做这勾当，手底下难免生疏，不管是轻了重了，还望真人多多包涵。”

白塔真人恨得咬碎了牙齿，对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说：“天下欺人之甚者，莫过如此了，本真人做了厉鬼也咽不下这口恶气。你两个小贼又以为自己是什么好角色了，都他妈是朝廷的鹰爪子。为何自古以来贼氛炽然，屡剿不绝？只因官匪一家，猫鼠一窝，捕盗者皆为盗贼，不过是成王败寇而已。你们使如此阴狠的手段祸害本真人得道法身，晚上还想睡得安稳吗？”

张小辫儿听那白塔真人越说越是怨毒，便对他骂道：“聒噪，爷爷们今日要替天行道，这就打发你个狗贼上路，趁早去酆都枉死城中标名挂号。”说罢和孙大麻子俯下身子，鼓着个腮，一口接一口地往那白塔真人身上吹着凉气。

原来这披麻剥皮的大刑向来不入正典，本是南宋时流传下来的一种逼供酷刑，到后来也多曾用于暗中处决囚犯。先是把麻布条蘸上热胶，粘在囚犯赤裸的皮肉上。鱼鳔之性最黏，粘住了就别想分开，待到凉干了之后，倒拽麻布条，一扯之下，就能连皮带肉撕下一块，所以也称“披麻拷，扒皮问”。即便是铁石心肠的硬汉子，也万难熬得住这种毒刑，真可谓“直教铁汉把魂销，纵是狂夫也失色”。

那白塔真人全身披满了麻布条，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朝他吹了一阵气，看看鱼鳔热胶差不多都已凉了，估摸着用刑的时辰差不多了，就先试探着揪住白塔真人背上一片麻布，往戗碴儿的方向狠狠一拽，只听刺啦一声响，硬生生撕下来一片皮肉。血点子溅了一地，疼得白塔真人杀猪般叫，擂天捶地地呼痛。

白塔真人身上虽是裹了一层狗子皮，可这数十年来，狗皮子早已与自身皮肉连为了一体，再也分离不得，被麻胶一带就撕下一绺肉来，顿觉痛彻了心肺，自知如此死法太过残酷，连忙想要再次出言讨饶，但剧痛之下，口舌多已不听使唤了。

张小辫儿拎着拽下来的麻布条子看了看，果然是血肉相连，便顺手抛在一边，更是不容白塔真人再作分说。他突然冒出坏水，奇道：“咦，

三爷好像听见空中鼓乐鸣动，想必是仙人打开了天门，这就要接真人回去了。如此的好事，须是耽误不得。”说着就与孙大麻子一齐动手，将麻布条子扯了一个痛快，撕不到一半麻袋片子，就已将白塔真人活活疼死了。

用刑过后，密室中遍地血肉狼藉，细看那狗皮子里裹的，赫然是具畸形的人骨。张小辫儿请提督府的管家来验了刑，才拢了堆暗火焚尸灭迹。至于官府如何按照所取口供秘密布置，到处缉拿漏网的塔教余孽，自不必说。图海提督府上窝藏了妖道，当然不能声张出去，只是全家上下难免受了些惊吓，要在打退粤寇之后，请戏班子来唱几出《三英战吕布》、《尉迟公单鞭夺槊》、《关羽千里走单骑》之类演武镇宅的戏文，这些事自然不在话下。

书中有交代，可叹这位白塔真人，在深山里苦修多年，得了异术在身，最后却得了这么个结果，死得惨不堪言，没什么好计较的，只能说“万事劝人休作恶，举头三尺有神明，作恶倘若无报应，世上岂不人食人”。

大概因为白塔真人作恶多端，劫数到了，老天都要收他，自然难逃身死命丧，于情于理确是如此。可是话虽这么说，此人毕竟是塔教首脑，官府追捕了他几十年都没见踪影，除了潜踪深藏，更会许多造畜的诡异手段，还有荒葬岭的神龛，以及躲在槐园筷子城里吃小孩儿的潘和尚，这些妖人恶兽，有哪一个易与的？怎地通天的本事不得施展，就全都折在了张小辫儿手里？

想来张小辫儿也只不过是半通非通地学了点儿相猫之术，怎么就能凭着大运误打误撞，举手投足之间就把这些巨奸大恶一一铲除，归根到底还是得了林中老鬼暗中指拨。那林中老鬼不言则可，言出则必定应验如神，道破了许多玄机，凡事经他布置，必有可观。

张小辫儿还以为自己时运来了，祖坟上添了座没影没形的荐福碑，早晚就要发迹，故此命中才有贵人相助，得遇到林中老鬼指点迷津。要不了多久，张三爷便已是轻裘肥马载高轩，指麾万众驱山前，何等的威风荣耀。却不想仕途沉迷，实是无边的苦海，哪得逍遥自在，头上的顶戴花翎红缨子，又不知要用多少鲜血染透。

更想不到世上绝无如此便宜的好事，常言道得好“得便宜处失便宜”，祸根凶神早已深埋，只不过还不到他张三爷发还的时候。要问盐从哪儿咸，醋打哪儿酸？那金棺坟里的林中老鬼究竟是什么来历，如此扶持张小辫儿又到底有什么图谋？

可这些事别说张小辫儿蒙在鼓里，就连提督府白塔真人、筷子城老鼠和尚、荒葬岭鞑子犬这一干赔上性命的妖人恶畜，也是死得稀里糊涂不明不白。恐怕他们直到过了奈河桥落进了枉死城，也不知自己其实是死在了林中老鬼的算计之下。

至于林中老鬼之事，全是后边的话头，日久自明，现在暂且不表。单说当今世上内忧外患，盗贼草寇多如牛毛，灵州城内虽然兵精粮足，但被粤寇团团围困，几场恶战之后，不免人心惶恐。张小辫儿剿杀塔教妖邪一事虽然做得隐秘，奈何这天底下没有不透风的墙，没过几日便是满城皆知。他名头在外，大有能声。

这人的名，树的影，传来传去，众人都以为张牌头是有大手段的人物，每每见了他便是牌头长、牌头短，就如称那些富户为员外一般，总是尊他，等闲出去喝茶喝酒，店家也不肯要他使钱。

张小辫儿心中暗自得意，连走路都快不知道先迈哪条腿了。他感念林中老鬼的恩德，却在城中苦寻不着此人，又常常想起多得灵州野猫相助，得空就买些熟肉鱼头当作猫食，拿去猫仙祠里给野猫们享用，故此满城之中，连人带猫，无不念着他的好处。特别是那些家猫野猫被他喂熟了，更是出入相随，形影不离，招之即来，挥之即去。

这天马大人在城头上点阅了灵州团勇，然后传来张小辫儿，说起张牌头手段不凡，别看年纪轻轻，却是自古英雄出少年，轻而易举地铲除了盘踞在城中多年的塔教妖孽，深得本官和图海提督赏识。如此人物放在捕盗衙门中岂不大材小用，必当破格举荐出来，推举到军中报效朝廷，如此才能得以施展真实本领。今日先调拨到团练中充做营官，管领一营团勇。

当时清廷的满人八旗兵和汉军绿营兵，多是因为年久不用，军纪废弛，士卒懈怠，再也不复昔日横扫天下之锋，难以应付大规模的战事。

只有僧格林沁率领的蒙古马队东征西讨，除了拱卫京畿重地，还要四处镇压农民起义。此刻朝政紊乱，天下动荡不安，这支人马虽然精锐，却往往扑灭了东面，西面又生出乱来，也自是疲于招架。守卫京城的大军不能轻易调动，只好命各地自组民团，眼下灵州城里有许多民团，多是就地招募聚集。这里边不免鱼龙混杂，更有许多招安来的响马草寇，其中有一营的字号称为“雁营”，营中皆为同乡同族的“雁户”，最是彪勇善战，冲锋陷阵，浑不惧死。但“瓦罐不离井上破，将军难免阵前亡”，其营官在前天守城御敌的血战中，被粤寇弹丸贯脑而亡，所以营头之职暂时空缺。

马大人深感雁营士卒劲悍，又都是响马子出身，难以被官家掌握，唯恐其生出乱子来，所以思量着要派个心腹的人统领此营。可图海提督却认为雁营中的兵勇都是满身贼骨头，屡屡在城中闹事，可能暗中还有杀官造反之意，根本不能留，留下来必成大患，应该尽快想办法除了此营。双方争执不下，最后图海就提议让张小辫儿辖带此营，表面上是提拔于他，其实用心阴险狠毒，是打算安排一个去处，让张小辫儿和雁营有去无回。谁料想，只因这一去，才引出一场恶战，直杀得天昏地暗，数月无光。

有分教：“千军万马似潮来，尸满城郭血满垓。”欲知后事如何，且看《金棺陵兽》第五卷《黄天荡》分解。

第五卷 黄天荡

第一章 打孤雁

有道是“耕牛无宿草，仓鼠有余粮”，拉犁耕田的黄牛一生辛勤劳苦，却连果腹的草料都未必够吃，临到老更要受一刀之苦，还不如那些窃粮搬仓的鼠类，吃着精粮，养得肥胖安逸。人世之中，往往也是如此，真正任劳任怨出力气做事的，未必讨到什么好处。马大人不知耗费了多少心机，筹募团练守城御敌，但那个酒囊饭袋般的旗人提督老图海，却唯恐他在灵州城拥兵自重，处心积虑地剪除此人羽翼，首先就是要除掉雁营。

这雁营之中皆为雁户出身，也就是以打雁为生的雁民。在灵州城西有好大一片芦苇丛生的沼泽地，被称为黄天荡。水草茂密无边，不知覆盖着多少里数，那些南来北往的大雁途经此地，多会在黄天荡中落脚。雁乃守信之物，每到迁徙之期，天空中雁阵翩翩，一队连着一队，漫天皆是，观之不尽。

世上打猎的猎户，无非是挖陷阱下套子，或是用弓弩、火铳击射猎物，如能依法施展出这些手段，要打什么熊黑虎豹，或是狐狸黄狼，自然不在话下，却唯独是打雁最难。俗话说宁吃飞禽一口，莫吃走兽一只，野雁乃是禽中之冠，自古被视为“五常俱全”的灵物——哪五常？仁、义、礼、智、信是为五常。

说雁有仁心，是因为一队雁阵当中，总有老弱病残之辈，不能够凭借自己的能力打食为生，其余的壮年大雁，绝不会弃之不顾，养其老送其终，此为仁者之心。

大雁不仅有仁，更有情义，雌雁雄雁相配，向来是从一而终。不论是雌雁死或是雄雁亡，剩下落单的一只孤雁，到死也不会再找别的伴侣，这是其情义过人之处。

天空中的雁阵，飞行时或为“一”字，或为“人”字，从头到尾依长幼之序而排，称作“雁序”。阵头都是由老雁引领，壮雁飞得再快，也不会赶超到老雁前边，这是其礼让恭谦之意。

雁为最难猎获之物，是因为大雁有智，落地歇息之际，群雁中会由孤雁放哨警戒。所谓犬为地厌、雁为天厌、鳢为水厌，这三种生灵最是敏锐机警，一有什么风吹草动，群雁就会立刻飞到空中躲避，所以不论是猎户还是野兽，都很难轻易接近地上的雁群。

雁之信，则是指野雁是南北迁徙的候鸟。因时节变换而迁动，从不爽期，至秋而南翔，故称秋天为雁天。这仁、义、礼、智、信的五常，即便至圣至贤之人也未必能够做足，所以依靠猎雁为生的雁户，无不敬重野雁品质。

雁户猎雁的器械称为“雁排”，是在一个渡水木筏子上铺设排枪。先把排子隐藏在芦苇荡深处，然后再由身手矫捷的雁民，身披蓑衣，头插雁翎，寻着雁踪，偷偷潜行到雁群栖息之地，约是离着一箭之地便不能再接近了，否则必然惊走雁群。

雁户们潜伏至深夜，看那月冷星稀之际，便突然点起一支火把。雁群中哨戒的孤雁好不警觉，立刻振翅示警，也就在这同时，雁户急忙将火把浸到水中熄灭了，继续悄无声息地隐蔽不动。那些大雁从睡梦中惊醒，正要展翅腾空逃命，却发现四野茫茫，一片寂静，不免怀疑是那孤雁误报，便嘈杂着责备了它一阵，随后放下心来继续歇息。

雁户们躲在四周，听得群雁逐渐安静下来，知其已然熟睡，就再次点起火头，孤雁尽忠尽职，立刻再次报警，而雁户们仍是熄灭火把。如此反复几回，雁群都被搅得心神俱疲，它们长途迁徙，本就疲惫不堪，又被孤雁一而再再而三地惊扰起来，而芦苇荡中哪有什么险情？最后终于恼火起来，活活将那孤雁啄死。

却不知如此一来，正是中了雁户的诡计：一是失了放哨的孤雁，再者三番两次的惊扰，早已是困乏难挡，警惕性放低了许多，雁户们趁此机会，牵动排枪四下合围。待到那些野雁发觉大事不好，从睡梦中猛然惊醒过来，再想逃脱已经晚了，都被雁排的射程罩住，大多难逃中弹身

亡的厄运。这个猎雁的法子，唤作“打孤雁”。

雁户们依靠猎雁过活，也只勉强糊口，常被官府盘剥压榨，赶上离乱岁月，更是衣不遮体、食不果腹。其中便有许多人仗着身手敏捷，藏身在芦苇荡里，劫杀过往的客商，做些替天行道、杀富济贫的勾当，也算是绿林响马中的一路。

后来这伙人都被马知府招了安，编为灵州团勇，号称雁营。如今营管阵亡，图海将军就推举张小辫儿去统辖此营，因为图海暗觉张小辫儿查出将军府里藏着妖道，让他十分地下不来台，又恐此人日后成为马天锡的左膀右臂，心中自是阴恨起来，打算找个机会要一举除掉这些心腹之患，这正是“朝中奸党横行日，天下英雄失意时”。

张小辫儿却还道这是上官抬爱，他哪里晓得官场上明争暗斗的险恶之处，于是带着孙大麻子和黑猫，大摇大摆地前去应聘。想想那雁营里，少说也有八九百号兵勇，如今都要听张三爷的号令调遣，真是得意非凡。

雁营中的老营管死后，营中以其子“雁排李四”为首。这李四不过二十几岁，是雁民出身的闹银响马，擅能扎排使铳，故此得了个绰号，唤为“雁排李四”，又素有神手之称，手中火器百发百中。他还有个自小相依为命的妹子雁铃儿，生得眉目秀艳，体态绰约，是个巾帼不让须眉的女儿家，胜过《水浒》扈三娘，不让《西游》罗刹女；除了能征惯战，更有百步穿杨的手段，随身一张雁头弯弓，七十二支雁翎箭，向来是箭不虚发，发必应弦，此时也着了男装，跟随在营中征战。

雁排李四早就觉得充为团勇给官府卖命，虽然出生入死，却不似官军那般有粮有饷，远不如在黄天荡里杀人越货来得痛快，何苦屈身小就，终日受人管制，靠吃着顺气丸才能度日。正思量着要带兵反出城去，到时候天是王大，老子就是王二，管你什么清军太平军，只要胆敢进得黄天荡来，便随着爷的性子，一发杀个痛快。

正这时，忽闻灵州捕盗衙门里的张牌头要来统领雁营。雁排李四是足踏风云，气冲牛斗的傲骨之人，最喜爱结交天下豪杰，心想：“久闻张牌头大名，听得耳朵也快起茧子了，既有机缘，何不会上一会，看看他

是否果真是个出众的好汉子，然后再走却也不晚。”当下出来相迎。

谁知双方一照面，雁排李四还以为自己看错了，瞧那张小辫儿猴里猴气的一脸泼皮相，歪戴帽子斜瞪着眼，小号官服穿在身上都显得肥大，肩膀上还架着一只黑猫。只有旁边那个麻子脸，倒是生得虎背熊腰，只看那身量步法，料来也是得过些传授的壮士。

但灵州自古就有拜猫仙的风俗，雁民们也尊猫仙爷爷，一见张小辫儿肩头蹲着只黑猫，雁排李四等人便不敢太多轻看于他，当即上前抱拳行礼，可心中却是有些尴尬，不太相信就凭这个泼皮般的小子也有本事剿杀老鼠和尚和白塔真人那伙巨寇。

张小辫儿惯会见什么人说什么话，又得林中老鬼指点，知道雁营之中多是草莽之辈，便也抱拳拱手，直接就问李四等人：“诸位好汉，以前可都是啸聚山林的响马？”

雁排李四和雁铃儿等人闻言吃了一惊，雁营如今是受了朝廷招安的团勇，官家早就表示对以前的所作所为既往不咎，不知他又提这话是什么意思？莫非官府变了心意，要去了我等不成？想到此节，不禁个个戒备起来，悄悄将手按在了腰刀的刀柄上，只等潜伏的官军蜂拥上来，就亮出家伙拼他个鱼死网破。

谁知张小辫儿却大言侃侃地说，想我张家祖上就有人做过响马盗，当年在绿林之中，那也是有字号有踪迹的人物。自古以来，响马多为明盗，遇到过往的客商大户，先是放出一支响箭为号，这才现身出来拦住去路，并要念动劫山赞子说：“此山是爷开，此树是爷栽，要想打此过，十个驮子留九个，牙蹦半个说不字，嘿嘿，一刀一个草里埋。”这就叫明目张胆，连马颈上也要系着铃铛，走到哪儿响到哪儿，如此方才算得上是梁山本色的明盗响马了，绝不是寻常的草寇毛贼之流可比。世人愚眼俗眉，哪识得咱们响马子的来历，更不知咱这绿林义气，从来就不是那些齷齪儿男能学得来的。诸位既然是响马出身，想必都是慷慨洒脱的当世英雄，让小弟有幸得遇，实是三生有幸。

张小辫儿前两天曾和孙大麻子暗中掘藏，找出了白塔真人生前埋在城内的一匣子金洋钱。他信从林中老鬼之言，唯恐聚多了钱物招来祸端

自毁前程，在没做上高官之前，不敢再动贪念，此刻只好忍痛割爱，把金洋钱全部带到营中，当场分给众人，以表结纳之心。

古人言：“士为知己者死。”张小辫儿这几句话果真是说入了巷，满满一匣金洋钱更是动人眼目。那雁排李四等人俱是豪杰的襟怀、草莽的性情，一听之下无不动容，都觉得先不论张营官本事如何，单只这番器量，以及仗义疏财的手段，也称得上是宰相之才了。能够说出这等言语，绝非凡品，此时虽然只是个雁营营官，想来日后必成大事，而且同为绿林一脉所出，我等将来如能跟随在侧，怎不得他些好处受用？于是尽皆心服，当场推金山倒玉柱，呼啦啦拜倒了一片。为首的李四说道：“虽然我等多是出身于尘埃之中，却也颇知英雄典故，曾见古今事迹，晓得世间义气二字最重，如蒙张三哥不弃，愿先就此结纳了。今后同生共死，荣损相连，不论刀山火海、枪林箭雨，永远追随左右。”

有道是“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在当时的民团兵勇当中，多有拉帮结伙拜把子的风气，若不用此，便难以在军中立足。这也该着是他们前世的缘分，命中天数近合，一见之下，都觉意气相投，愿意拜把子结为生死兄弟。择日不如撞日，雁营众人当即就撮土为炉，插草为香，张小辫儿、孙大麻子、雁排李四、雁铃儿，以及营中几位雁户出身的哨官，一同跪倒在地，双手抱拳，用大拇指指向自己心口，当着那只黑猫，对天盟誓，念起“插香令”来。其令曰：

二人同心，其利断金。

万众齐志，名标青史。

江湖一把，功业千秋。

香火在手，歃血为盟。

张小辫儿幸得林中老鬼点破了自身命数，只用三言两语，便凭空得了一班好汉子以性命相交，真乃如虎添翼。所谓一个好汉三个帮，如此一来，何愁大计不成？

这正是：“逢山必要先开道，遇水还得早架桥。”欲知张三爷率领着雁营何去何从，且听下回分解。

第二章 设香结盟

且说这座灵州城，从古就以出产花猫闻名，故此得了个俗称，唤作猫子城。虽是个繁华锦绣的富贵之地，却正值国家用兵之际，连年不断的战乱和灾荒，一边是官府催征盘剥，另一边又是贼寇四处洗劫，附近的十里八乡，多已被搜刮得民尽财穷。

那些个指靠着捕渔猎雁为生的雁户，大多没有养家糊口的活路，纷纷落草为寇。但一打起仗来就是赤地千里，荒郊野地中除了成群结队出逃的难民，哪有什么走货的客商富户经过，再也无处去杀富济贫。雁户们无非只剩下两条出路，一是按照从古传下的旧例，想当官——杀人放火受招安，全伙被收编为团勇之后为国出力，随着官府征剿贼寇；再者就是加入太平军揭竿造反。总之投到哪边都躲不开冲锋陷阵，要怪只怪自家没赶上好时候，身为社会最底层的雁民，又是生逢乱世，不是刀下死，就是枪前亡。

仔细权衡起来，毕竟这第一条路有粮有饷，又是名正言顺；而第二条路则是诛灭九族的不赦之罪，另外太平军是拜上帝的，与灵州拜猫仙的风俗水火不同炉，普通民众根本接受不了这个观念。雁户们经过商议，青壮之辈就随着首领老雁头，一同投了官府，在战阵之中拿命换些钱粮，将养族中的老弱妇孺。

老雁头死后，雁营里群龙无首，缺粮短饷，这伙人本是黄天荡里的响马子出身，又不免时时恐惧官府猜疑，正打算哗变了反出城去，却在此时马大人派张小辫儿来做营官。

张小辫儿使出手段，结之以财，纳之以心，雁营里的草莽之辈果然感激不已，都愿意追随效命。众人按照绿林规矩设香结盟，虽然只是插野草做香，酌清泉为酒，但这古礼是先贤所留，传到后世，万古馨香不朽；念罢了“插香令”后，各道生辰八字，序过长幼，皇天后土，猫仙爷爷在上，一个人头磕在地上，歃血为誓，结成了生死兄弟。

那些开帮立会的绿林响马，向来是以湖南洞庭湖贼巢中的盗魁为尊，在入伙插香时，都要念颂一篇《常胜赞赋》为证。当时就连绿营官军中的兵将，都暗暗效仿此例，更别说是团练这种地方武装了，所以才说官匪本是一家，何以见得？且听结义颂子：

雁字营里传号令，有缘兄弟听分明。

今逢吉日开黄道，我等结义来荒郊。

探得名山修金楼，地势巍峨气象高。

南北英雄齐聚会，到来都是大英豪。

正副营官先请到，十二哨头把名标。

命人巡山去望风，有无奸细听蹊跷。

再把盟坛搭筑好，以凭结义认同胞。

香焚头把纪周期，羊左当年订此交。

留下千秋香一把，后人结义胜同胞。

香焚二把敬桃园，万古义气尚凛然。

歃血盟咒何所似，乌牛白马祭苍天。

香焚三把为梁山，兄弟论交把命换。

吾辈今朝来结义，同心同德效古人。

这是说结义要学古人一样，做到金石不换、生死不移的才好。古代人交朋友，最重的是个然诺，不像当世的人们，只知道口头结交，起先有酒有肉时，如胶似漆，到后来遇到困难，就反目无情。

同营之人按照古例，拜成了把子，自是欢喜无限。虽然按年纪来论，张小辫儿排不到众人头里，但他身为雁营营官，众人都是尊他，即便是比他岁数大的，也称他为三哥。张小辫儿也就稀里糊涂地认了，与

大伙儿称兄道弟，摆开酒肉来拼了一醉。

原来自打张小辫儿从塔王古井中起出风雨钟，灵州上空的塔云翻滚，真是云生四野，雾涌八方，使得连日里暴雨如注。那雨下得就好像悬河倒海一般，河道皆满，淹没了不知多少低洼沟壑。灵州城地势较高，才未被水淹，而正在城外围困的太平军粮草不足，本是加以挖掘壕沟困城，实际上仍是准备穴开地道炸城而入。大雨一连下了几日，火药多是受潮无法使用，眼看军中粮草也已耗尽，再也无力拔城，只好聚拢部队，准备撤围而去。

巡抚马天锡在城头上看出粤寇动向，明知贼寇接连折了几阵，加上没有粮草，退得必定慌乱，要是能有大队官兵在外围拦截，灵州城里的团勇趁机出城相攻，来个内外夹击，必定能杀他个片甲不回。奈何江南数省都已陷落，周围根本没有别的官军可以调动。

马大人也清楚，正是因为灵州城孤掌难鸣，粤寇是想来就来，所以退兵时必定疏于防范，于是就盘算着要派数营精锐，绕出去在路上伏击。但提督老图海却是死活不肯同意，灵州兵勇有限，仅够固守坚城，决不能轻易出动一兵一卒与粤寇大军野战，否则城防必然不稳，如果贪功丢了灵州，朝廷责怪下来可是万万吃罪不起。

但图海提督随后又说，抚标和旗兵不能轻动，但长毛发逆的气焰恁般嚣张，官兵任其从容撤走，岂不是助长贼势？依本提督之见，咱们灵州的雁营骁勇善战，咱们不妨就调遣此营出去截杀长毛。

马天锡心知图海不仅心胸狭窄，更是贪赃枉法，唯利是图，常常以各种名目，到处搜刮财帛中饱私囊，实是肥得流油。他以前曾派人把几大车财物运回北京，半路上却都教雁户中的响马子给劫去了，所以他对这伙人怀恨在心，视为眼中钉、肉中刺，早就有心除之而后快。

自古道“卵不击石，蛇不斗龙”，以这区区一营兵勇，如何对付数万之众的大股粤寇？马天锡本待不允，但转念一想，现在不能得罪图海这老匹夫，而且如果能做到出其不意，胜败之数还未可知。当下筹划一番，命雁营多携火器，今天放假一天，好酒好肉饱餐战饭，到得晚间，让他们在夜里借着雨雾从水门出城，然后绕到黄天荡里潜伏藏纳，等粤

寇经过之时趁乱截杀。

雁营上下得了号令，皆知来日必然有场恶战，但雁户多是悍勇之辈，从来无惧生死，吃饱喝足之后，各自忙着整顿器械，只有李四等人，兀自陪着张小辫儿喝酒未散。孙大麻子和李四都是豪杰器量，拼起酒来接连干了数碗，都是一饮而尽，又借着酒兴谈论起武艺，二人各自不服，当场伸胳膊递腿比试起来。

张小辫儿量浅，他是“三杯竹叶穿心过，两团桃花上脸来”，只吃了两三碗酒，便已是东倒西歪，坐也坐不稳了。可身边的雁铃儿和几个哨官还在不住劝酒，尤其是雁铃儿，千杯不醉的海量，举杯推给张小辫儿道：“三哥，今天好兴头，不妨再多吃一碗。”

张小辫儿眼花耳热，舌头都短了半截，自知再喝下去三爷就要归位了，赶紧抬手推开送到面前的酒碗。但他喝多了手底下没准，竟然一把推到了雁铃儿的胸前，一触之下感觉不是太对，便随手抓住，使劲儿捏了几捏，迷迷糊糊地奇道：“看贤弟的身量也……也不……也不肥胖，为何……为何长了如此一对好奶？”

那雁铃儿又惊又羞，臊得满脸通红，赶紧把张小辫儿的手从身上推开，当即柳眉倒竖，唰地拔出腰刀，这正是“娥眉变作婵娟刃，要杀席上轻薄人”。一旁的两名哨官见势头不对，立刻站起身把她拦下。雁排李四也知道自己这妹子杀人如麻，伸手五指令，卷手就要命，她是瞪眼就宰活人，急忙和孙大麻子停下手来，大叫道：“我的姑奶奶，今天是咱们雁营结义的大日子，怎能动刀动枪！你竟敢对三哥无礼，是不是不把我这个当兄长的放在眼中了？快给我把刀收起来了！”

张小辫儿原本十分酒意，早被眼前这明晃晃的利刃给吓得醒了一多半，再定睛仔细一看雁铃儿，方才赫然醒悟，暗道一声惭愧，竟没分辨出这少年是个女扮男装的美貌小娘子。绿林中最忌戏嫂欺妹，这是三刀六眼的罪过，真被人家当场剁翻在地也没什么好埋怨的。饶是他张三爷刚刚还自夸英雄了得，此刻也被唬得气也不敢出，屁也不敢放了。

雁排李四见这场面不尴不尬的岂是了局，连忙打个圆场。他说早就风闻，在灵州城里有个稀奇古怪的说书先生，能讲诸般袍带公案类的大

书，凡事经由他口中说来，果是好听，更能卜算吉凶祸福的兴衰运数。咱们雁营今天晚上就要出城杀敌，兵凶战危，生死难料，看现在天色尚早，既然喝过了酒，我等不如去街上闲耍一回，听那先生讲几段故事，再问问他雁营此去征战，钝利究竟如何。

张小辫儿求之不得，赶紧说正合心意，当下随着众人一同前往，这正是“要知古往今来事，须问高明远见人”。

此时粤寇围城，城中家家关门闭户，茶馆里早已经没人去了，只好到那说书人的家里去寻他。一行人转街过巷，最后来到一座精洁雅致的小院跟前，上前叩开了门，便有一个童子出来询问来意。张小辫儿等人说明要找说书的先生讲书，付过了茶资，就被引到堂中，众人分职位高低在两边客位依次落座。

不多时那说书人出来相见。只见这位先生，不过四十来岁，颌下留着短须，白净面皮，体态消瘦。他自称以说书讲古为生，偶尔给人算命，也一向都是阴阳有准，但从来不用四柱五行，更不需推演卜算，只需察言观色，就能知道来者的进退生死。别人问他从哪儿学来的这等本事，他却只推说是博古方可通今，讲书讲得多了，自然能够明白世间造物的兴废之理。

雁营潜出城外伏击粤寇是军机秘事，自不能轻易泄露，另外张小辫儿自恃有林中老鬼指点，怎会信一个说书人说些有的没的。只是既然来了闲耍，也不能不讨个彩头，所以就直接问那说书人，倘若我雁营临阵作战，兵甲钝利如何——也就是问问他胜败征兆。

谁知那说书人一见张小辫儿，竟然吃了一惊，当堂怔了半晌，脸上更是变了颜色，道声失礼了，在下万不敢在列位官长老爷面前卖弄见识，说罢就要端茶送客。

雁排李四是响马子的脾气，点火就着，哪受得住一介市井说书之人如此怠慢，闻言勃然大怒，啪地拍案而起，拽出刀来骂道：“恁般不识抬举？你这厮虽不长进，却也是有两个耳朵的人，难道就没听说过咱们营官——灵州张三爷的赫赫大名？且看爷爷割了你这两只没用的耳朵！”

那说书先生却丝毫不为所动，他也是个极倔的性子，神色傲然，嘿的一声冷笑，只道自家从来不肯说虚妄之语，但张营官的事情非同一般，说不得，不敢说，说了必死。眼下倘若用强相逼，那么是杀是剐悉听尊便，死得倒还利落些。

正是：“只因算尽人间事，惹得杀身祸一场。”欲知这位说书人窥破了哪些端倪，其中又有多大的祸端，才让他抵死不肯明言，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三章 富贵梦

上回正说到众人想要卜算雁营的前程运数，谁知那说书先生非但不肯明言，反而几句话惹恼了雁排李四。李四当即拔出刀来，就要削他一对耳朵，孙大麻子却是个耿直之辈，不肯以强凌弱，赶紧在旁劝阻。

雁铃儿也听得不耐烦了，从座位上站起身来，对张小辫儿说：“三哥，这厮言语不知进退，怕不是个良善之人，休要与他一般见识，咱们回营去了。”

张小辫儿心里同样是不怎么痛快，自己嘲解道：“三爷以前有位老师傅也是在江湖上卖卜算命多年的点金大行家，你们这些个招摇撞骗的门道儿，瞒得了旁人，却瞒不过你家张三爷。常言讲得好，‘有卦口，没粮斗，若信卜，卖了屋’。”说罢哈哈一笑，起身迈步就走。

书中代言，这位说书先生，也不是个平庸之辈，自幼熟读经典，诸子百家，天文地理，无一不通，无一不精。若论起他的才华来，就连那古时的大儒苏东坡、白乐天之流也不肯放在眼里，真正是胸怀万卷，笔扫千军，辩才无对，文采无双，更善谈人命数，言下从无落空，但他念及世道衰颓，无心功名，退居在灵州城，只凭着卖卜讲古度日。

他瞧出张小辫儿命数蹊跷，只是不敢直言道破，本想把他们打发走了了事，但此人生来便是心高气傲，此时见张小辫儿走得洒脱，心想若是让他们如此走了，吾的本事岂不真要被人视为江湖伎俩？于是叫道：“且慢，还望诸位军爷息怒，既然来了，不妨先听在下讲段罕闻的旧事，消遣了再走不迟。”

张小辫儿等人本就是来听他讲古的，为了图个酒后的消遣，看那说书人言语客气下来，便消了无明之火，回转身重新落座。孙大麻子兴致勃勃，咧着大嘴笑道：“不知先生要给咱们讲哪段大书？可会讲武松武二郎大闹飞云浦？俺祖上是山东清河县人氏，最喜欢听这些梁山好汉的事迹。”

雁排李四则说：“那些短打的听来总不尽兴，倒不如说一回精忠岳武穆朱仙镇大破金兵，或是说说大明英烈、燕王扫北，这些书才打得热闹。”众人你一言我一语地乱点，正不知要听些什么，却忽听那说书人开言道：“列位军爷，咱们今日既不讲史书袍带，也不讲公案短打，只伺候列位爷一段民间流传下来的奇异说话，这个说话的名目，唤作《撒豆罗刹江》。”

众人都道：“这可稀奇了，从未听过什么《撒豆罗刹江》，想那江水里也能种豆子不成？不知罗刹江是在哪里？此事又究竟是个什么来历？只听这个名目，想必应该是水路上的事迹了？我等愿闻其详。”

只见那说书的先生整整衣襟，清清嗓音，啪地一拍醒木，教听者收敛了心神，才将这《撒豆罗刹江》的说话娓娓道来。抑扬顿挫，张弛合度，讲起来有急有徐，果是引人入胜，他先是唱了一套入话的定场词，诗云：

怒气雄声出海门，舟人云是子胥魂。

天排雪浪晴雷吼，地拥银山万马奔。

上应天轮分晦朔，下临宇宙定朝昏。

吴征越战今何在？一曲渔歌过晚村。

这首古诗，单赞的是钱塘江潮。此潮涨落之势浩大无极，风波险恶凶猛，常常吞没军民，翻覆了过往船只，所以那钱塘江自古便得了个“罗刹江”的别称。

话说我朝初年，就在这罗刹江畔，曾有一户贫苦人家。当家的汉子，姓黄名衫，字颢年，同妻子两个，养着全家的爷娘子女，开了间磨豆的磨坊，起早贪黑，辛苦经营，勉强度日，家中从不曾有隔夜之粮，吃了上顿发愁下顿。

在早些年，黄家本是地方上的大户，修道积善的人家，造桥铺路屡有善举，却不知从哪里触怒了神灵，家业传到黄颢年这辈，竟衰落得不成样子。夫妻两个每日哀叹，求天求地地祷告，不知这苦日子还要挨到

几时，要不是家里上边有老，下边有小，真打算手挽着手，一同投到罗刹江里寻个了断才休。

有这么一天，黄颢年在磨坊里给人家磨了一袋豆子。那坊中没有拉磨的驴子，只能用人力推磨，出了满身汗水，累个半死，收工时天色已经晚了，正待要关门回家，却见不知从哪儿进来了一位老客。

那老客个子不高，小鼻子小眼，水桶般的身材，穿着一件白色的湖绸长袍，装束诡异非常，在黑夜里煞是显眼。他径直来到磨坊的门前，满脸堆着笑，与黄颢年深深打了一个问寻。

黄颢年回了一礼：“不知远客到此有何见教？”那老客道：“正要有事相求，故此叨扰贵人。”原来他带了一船货物回乡，行至罗刹江里，遇到了大风浪，满船的舟子和帮工，都被卷入了水中，这老客侥幸保住了船只货物，奈何没了舟子、水手，船搁在浅滩上进退不得。此地又是前不着村，后不着店，故此想请黄颢年帮个忙，替他看守一夜船只货物。等他到城里雇来帮手，早上再行起航。当然也不能让黄颢年白忙活，届时愿以一成货物相谢。

黄颢年虽然穷困，却是个急公好义的男子，见不得别个有难，何况还有好处可分，当下应允了：“这等小事，何难之有，远客只管自去，晚生在此替你看管货物，绝无闪失。”

那老客再三称谢，叮嘱黄颢年千万别使货物丢失，即便我转天不能回来，我家后人早晚也会来取，然后匆匆离开，连夜赶到城中找帮工去了。黄颢年就连家也不回了，独自忍着饥饿劳累，到江畔拢了堆火，坐在地上守着船只。

到了后半夜，家中妻子放心不下，提着灯笼来寻。黄颢年与她说明缘由，妻子也说：“这是急人之难，行善的事，岂可疏忽。”当下两人轮流看守。

不料接连守了三天三夜，仍不见那老客回来，黄颢年虽然不肯失信，又到城里去找，四处打听遍了，都没有得到下落。

黄颢年开始有点儿不知所措，同妻子一商量，说不定那位老客倒霉

走背字儿，遇到哪路强人害掉了性命，只是这船货物如何处置？既然其中有咱们的一成，何不到船舱里看看究竟是些什么，然后再做计较。

夫妻二人打定主意进了船舱，一看满舱都是黄豆，不下千斤，而且颗粒饱满。黄颢年经营了数年磨坊，从未见过这种上好的豆子，当下拿出大秤，自取了一百余斤，回到坊间磨了豆浆。没想到这些豆子做成的豆浆，飘香四溢，口感醇厚，喝了一回想二回，在市上口耳相传，很快就卖个精光。

黄颢年夫妻两个把生意做得顺手了，眼看又过了数日，还是不见那老客的踪影，就决定再从船舱里取些豆子，大不了日后主家寻来，连本带利一并偿还给他。如此一来二去，还不出两个月，就把船里的千斤黄豆取了一空。

黄家借此发了一笔外财，真应了一顺百顺那句古话。黄颢年本就是商贾人家出身，手中有本钱了，自此赶趁着时运，不出几年就把家业赚得偌大，置办了广厦良田，家中奴仆成群，一日比一日兴旺。

黄颢年时常感念当年那位老客，要是没有他那船豆子，哪有咱们黄家今日的光景。他越想越觉得此事不同寻常，有时与妻子说起来，都道那老客形貌装束奇异，未必是凡间的人物，料来是五通五显之类的神灵，看我黄家一门善男信女，特意显出神通相助，看来咱们应当修祠建庙，每年多做几回道场，感谢上苍之德。

可惜好景不长，到了第五个年头上，黄颢年只要晚上一闭眼，就会梦到有人砸门，开门看时，见一伙凶神恶煞般的人直闯进来。这伙人个个相貌丑陋狰狞，皆是身穿白袍，头戴古冠，对着黄颢年连骂带打毫不客气，口口声声说黄家欠了他们老太爷一大笔钱，并且拿出一个账簿来，一行行指给黄颢年看。那账簿上写得清清楚楚，某年某月某日，黄家用老太爷船上的豆子赚了多少钱，又在某年某月某日，用这笔钱做了什么什么生意，赚了多少钱多少利润。你这家伙闷声发大财，还以为天大的便宜都教你占了，如今还账的时候到了，快快连本带利地还回来。

黄颢年每天都会从这个怪梦之中惊醒，醒来之后就看见身上青一块

紫一块，全是伤痕，吓得他魂不附体，茶饭不思，瘦成了一副骨头架子。他自己心里明白肯定是惹了大祸了，赶紧请来一位能看祸福的居士，询问此事吉凶。

那位居士善谈因果，听罢了始末，告诉黄颢年道：“阁下果然是惹了因果上的事。你命中本无富贵，但你夫妻二人不甘贫困，天天在家中对天对地诉苦不休，结果反被那罗刹江里的邪魔歪道听见了，假意前来点化于你，骗你拿了水府中的东西，现在连本带利都得还回去。那五通五显多是山妖水怪，从来不会有善心感应，既有所施，必有所取，自古宿债相偿，谁也救不了你，要是你家产不够的话，恐怕就得拿全家人性命去填。”

黄颢年被人一语点破，情知大事不好，唯恐祸及家中老幼，自然是不敢怠慢，匆忙备了整整十船上好的豆子，又有猪、牛、羊三牲等许多供品，行船到罗刹江中，同妻子两人跪在船头焚香叩头，将带来的所有物事全部倾入江中，就看那浊水翻翻滚腾，从江里涌出无数大鱼，张开大口争相吞食。

黄颢年暗自念声阿弥陀佛，总算是发还了这场宿债。正自侥幸间，忽遇狂风大作，水底老龙惊，半空厉鬼哭，罗刹江中巨浪排空，压顶而来，一下就打翻了江面上所有的船只，使船上之人尽数葬身鱼腹。江水泛滥成灾，又吞没了黄家所在的村镇，可叹黄颢年不肯守命自安，虽得了几年富贵，却赔上了满门性命，真教“凭君纵有千钧力，命里安排动不得”。

这回《撒豆罗刹江》的说话，虽是半真半假，却又无假不成真，只为劝那些怨天恨命之辈，休要眼光浅、口头轻，指天叫地地胡言乱语，更不可贪图非分得来之物。须知道“富贵只是五更春梦，功名好似一片浮云，到头来万事皆空”。

这位说书先生对张小辫儿等人讲古，真正是“说话仅凭三寸舌，称出世上深与浅；醉翁之意不在酒，只盼点醒梦中人”，果然指中了要害，听得张小辫儿冷汗淋漓，坐立不安。却不知他张三爷能否晓得苦海无边，早早回头，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四章 猫儿药

且说雁营出战在即，张小辫儿酒后带着手下哨官们听个说书人讲古，讲的是一段《撒豆罗刹江》的说话。

原来那说书先生看出张小辫儿命数奇特，知道他惹了大祸在身，而且还要连累灵州城里的军民人等，不分男女老幼，都得跟着一发死个尽绝，就算是鸡犬猫狗也留不下来一条。只是此事非同小可，他也不敢直言相告，故此托借当年的一段故事加以点拨。但说书人讲的事情，与张小辫儿所遇之事肯定是不相干，只有其中的道理相通。

所谓“书不在厚，有味则馨；言不在多，有理则重”。您要问说书人讲的这个理是什么理，他正是想告诉张小辫儿：“从来没有天上掉馅儿饼的好事，随你小子现在使尽英雄，早晚有一天宿债相偿，凶神恶鬼必定会找上门来，到时候再后悔可来不及了。”

可是良言难劝该死的鬼，张小辫儿虽然隐隐听出些意思，心中也觉得颇不安稳，但他骨子里认定自己绝非凡夫俗子，荣华富贵，飞黄腾达多是张三爷命中注定所得，哪里肯信这说书人乱嚼舌头。

张小辫儿眼珠子转了两转，又想生死总有命，富贵都在天，反正张三爷本就是穷光棍一条，无非凭着偷鸡吊狗的手段，勉强度日过活，想来能有今日光景，也合着否极泰来之理。天为宝盖地为池，人生在世是浑水的鱼，受用一天，就得一天的便宜。

说书先生偷眼相观，见那张小辫儿仍旧是一副全然不以为意的模样，知道对牛弹琴了，心中只是冷笑，抱拳拱手尊诸位：“今日有幸伺候列位爷一段说话，也算是咱们有缘。咱这说书之人，只不过是凭着耍嘴皮子赚钱糊口，无非讲些个风月，谈些个异闻，图个好听罢了，自然做不得真，其中如有疏漏怠慢之处，还望官长老爷们海涵。奈何这良辰短暂，美景易逝，再长的故事终有个了局的时候。”说罢他就推说时辰已经不早了，命侍童送客。

雁排李四和孙大麻子等人，更是没听出这段说话的玄机，只顾听个新鲜热闹，虽然未能尽兴，也只作罢了，都称谢道：“先生讲的果是稀奇，我等今后定当再来讨教。”当下拱手作别，随着张小辫儿回到营中。

这些天来暴雨不断，灵州附近的几处江堤都被冲开了口子，一时间洪水暴涨，吞没了好多村庄道路。巡抚马天锡虽是本省的封疆大吏，但还在官府手中控制的地盘非常有限，周围各处多被粤寇攻陷，眼见贼势之盛难以遏制，幸好天降骤雨，引动山洪发作，被大水淹死的贼人不计其数，使得围困灵州城的数万粤寇失了后援，加上粮草供给不上，等到雨停洪落之际，必定撤围。

马天锡看这两天的暴雨小了许多，察形观势，断定太平军肯定会暂时放弃攻城，等他们流窜到别处大肆劫掠一番，补充足了粮草兵源，才会再次卷土重来。眼下四周的道路都被洪水破坏，如果没有水师接应，这么多太平军想后撤，只能经过南边的黄天荡。

所以马大人调遣雁营趁夜从水门出城，埋伏在太平军的必经之路上，杀他个措手不及。虽然不可能尽数歼灭，至少能重挫粤寇锐气，使其闻风丧胆心存忌惮，短期之内不敢再犯灵州。这样一来官府才能有时间整顿军备，招练新勇，巩固城防。

张小辫儿看看天黑雨住，就率雁营团勇焚起大香，一同拜了猫仙牌位，叩求猫仙爷爷灵验感应，慈悲无边，保佑雁营旗开得胜，马到成功。随即整装结束，教这近千名团勇，各自背负了火药铅丸，带着抬枪火铳，开了城下水门，乘着舢板潜出城去。

此时乌云压顶，四下里黑得如同锅底，城外到处都是粤寇，雁营不敢用半点儿灯火，全仗着雁民们常年在夜晚狩猎，目力自是不凡，摸黑把一艘艘舢板划入河道，绕着水路直奔黄天荡而行，真是神也不知，鬼也不觉。

张小辫儿虽然充做营官，却是半点儿不懂战阵厮杀之道，好在身边的雁排李四和雁铃儿等人，皆是身经百战之辈。雁营响马以前经常与围剿的官兵厮杀，也同地方上的民团作过战，到后来又打太平军，也不知做过多少杀人放火的勾当，而且黄天荡是雁营的老巢，到了其中就能占

尽天时地利，就算太平军有十万之众，也能在荡中杀他个人仰马翻。

舢板行了一夜，到了转天，早已雨住雷收。张小辫儿等人坐在船头四下打望，但见那天地间仍是阴晦无边，水面上漂的一片片全是浮尸。有道是“人动杀机，物能感知，而天动杀机，人莫能知”。当时天下纷乱，遍地都有杀生害命之举，这大概就是老天爷动了杀念，单是清廷镇压太平天国这十几年里，因为灾荒战乱而死的人口，就有将近七千万。您数数那时候整个大清国总共才多少人，战事最激烈的这几个省真是十室九空，人烟灭绝，行出数十里，也不见半个活人。即便那些没被洪水淹没的村镇田舍，也多是房倒屋塌，空空荡荡，连鸡鸣犬吠声都听不到，各处都是一派死气沉沉的气氛。

张小辫儿做了雁营营官，心下原本极是得意，但在舢板上看到天灾兵祸的大劫之下，满目尽是凄凉景象，忽觉值此乱世，即便真能发迹了，也难快活受用，便对众人说：“我看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咱们雁营舍生忘死，拼着性命平寇杀敌，不为别个，只为了早日国泰民安，让天下百姓再不受这离乱之苦。”

雁排李四和孙大麻子、雁铃儿等人闻言齐声称是，心中尽皆叹服，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却不知张小辫儿心里正在思量着：若非是民丰物足的太平盛世，张三爷空有家财万贯，也没处花销享乐，身居高官还得替上下排忧解难，所谓“将军铁甲夜度关，朝臣待漏五更寒”，如此整日地奔波劳碌耗费心血，哪能有什么兴头？

雁铃儿见张小辫儿身边有只黑猫，那黑猫虽然疲懒，却生了两只黄金眼睛，顾盼之际好生灵动，但此猫只与张小辫儿一人相熟，从不和旁人接近。她好奇心起，就问道：“三哥，听说你在灵州城做捕盗牌头的时候，活捉潘和尚、白塔真人一千巨寇，全凭城中的猫子暗中相助，可否真有此事？”

张小辫儿早就有心卖弄些豪杰的事物，此刻被雁铃儿一问，恰是挠到了痒处，便说道：“咱和野猫天生就是有缘，提起灵州城里那些家猫野猫之事，实是稀罕得紧，怎么个稀罕？真教开天辟地稀得见，从古到今罕得闻。昨天那个说书先生大言不惭，还敢号称什么——褒贬忠奸评善恶，纵横捭阖论古今。他也不过是能说几套老掉牙的古旧大书罢了，连

个老猫能言的说话都不会讲，可恨那厮更是有眼无珠，不识咱们当世的英雄好汉，他要是肯跟在三爷身边做个师爷，保管他这辈子能见些真实世面。单是咱灵州野猫事迹，也足够他编几个拿人的段子出来。”

张小辫儿乘在舢板上随军而行，眼见四野茫茫，还远远未到黄天荡，便顺口答应，趁机对身边的几个人侃起《猫经》。说是咱们灵州花猫，多为汉代的胡种，最具灵性神通，至少有两百多种名品，非是外地的普通猫子可比。别看它们整天东游西荡只知耍闲，其实这人世间的事情，就没有它们不晓得的，不仅能够感应吉凶祸福，更有许多奇异能为。

你看那些灵州之猫，无不是两色相间，凡属此类，都善于调配猫儿药。早年的猫仙谭道人，就曾走街串巷，售卖猫儿药济世救人，不知治好了多少疑难杂症。但这猫儿药只有野猫能配，就连谭道人都不知全部秘方，他虽精通猫道，却也没办法掌握千变万化的猫儿药。

原来在灵州城内外，生长着许多草药，如果哪只野猫被蛇蝎咬了，或是受了什么别的创伤，它都会自行去衔来几株药草，混合了服食，用以拔毒疗伤，这就是所谓的猫儿药，治起病来万试万灵。但这配方随着季节时令变化，到现在也没人知道野猫们是怎么配药的，那可真是起死回生的灵丹妙药。

张小辫儿正说到兴头上，雁铃儿等人也都听得入了神，忽听一声雁哨响亮，众人心中一凛，情知有变，还以为在途中遇到流寇，却不知来了多少敌人，纷纷在船上举起抬枪，却见从远处的水面上漂过来一件物事。

水面上那东西随波逐流，起起伏伏越来越近，顷刻间离得雁营舢板就只有一箭之地了，众人方才看得清楚，却是一条体形极巨的老狐狸，身下跨着一颗大南瓜浮水而来。那老狐额前顶着个白斑，乍一看就好像有三只眼睛。它挤眉弄眼地骑在瓜瓢上，遇到雁营这数十艘舢板和一排排抬枪弓箭，竟然丝毫不惊慌，直将众人视如无物。

雁营兵勇虽然骁勇善战，却多是迷信鬼神之辈，见这三眼老狐骑着南瓜渡水，而且不知避人，物性反常，多半是成了精的妖物，见着它可

不是什么好兆头，杀之也恐不祥，所以空举着排枪，谁都不敢动手击杀。

雁排李四见那老狐神态鬼祟，知其来者不善，必是有些古怪，发狠道：“叵耐你这孽畜来得不是时候，看某结果了你的性命……”他担心用火枪动静太大，探臂膀把背后的雁头弯弓摘下，搭上一支白尾雁翎箭，便要抬手射去。张小辫儿急忙拦下，说道：“四哥且住，这三眼老狐怕是冲着我来的，不可轻易坏了它的性命。”

这正是：“劝君不可结怨仇，结得怨仇深似海。”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说。

第五章 水鼠堤

且说风雨钟凝聚的云气引得江洪暴发，城郊四野低洼之处，都被大水淹没。雁营的舢板队离了灵州城，隐匿了行踪，从水路奔着黄天荡而行，途中满目所见，尽是洪荒浩劫过后的凄凉景象。

谁知行到半途，忽然遇到一只三眼老狐。那老狐胯下骑着个南瓜，远远地渡水而来，转眼间就到了众人身边。雁排李四见这老狐行迹诡异，不知主何吉凶，当下动了杀机，张弓搭箭就要将其一举射杀。

张小辫儿在舢板上看得真切，想起自己先前曾在荒葬岭见过此狐。当时它被野狗追得走投无路，被迫吐丹逃生，随后张小辫儿诱杀鞑子犬的时候，顺手从恶犬腹中剖出了狐玉。这枚玉丹是那老狐吞吐日月精华多年所得，岂肯轻易失却？它此时渡水前来，多半是想向张小辫儿讨回狐玉。

张小辫儿虽然是个好管闲事的祖宗，专撞没头祸的太岁，但眼下军情紧迫，当务之急是要去黄天荡设伏。他一生荣华富贵的成败都系于此战，哪敢掉以轻心，自然不肯为了一枚狐玉旁生枝节。念及此处，他赶紧拦住雁排李四的弓箭，说那是狐仙也未可知，大凡物之异常者，绝不可轻易加害，否则必然招灾引祸，不妨留它一条生路。

当年唐太宗李世民救了一条赤炼红蛇，从而登基坐了江山；医圣孙思邈年轻时治过井底的老龙，才有幸得授四卷奇书，从此医术大进，可见凡是非常之物，大多有其灵性。倘若不曾为祸人间，都不应该随便坏了它们的性命，积德者遇福，种祸者埋怨，冥冥之中因果关联，往往都有吉凶报应跟在后头。

雁排李四听得分明，奇道：“原来如此。”只得把雁头弯弓收了。就见张小辫儿从怀中摸出狐玉，放在掌中一招，那老狐遥相望见，也似是有灵有识。它本来躲在荒山穷谷之地，大水一到，山里边有无数走兽都被淹死，这老狐为躲洪荒，才骑着南瓜浮水避祸，侥幸得以逃脱性命。

它也不知挣扎着漂流了多少时日，没想到天数偶然，机缘凑巧，竟能遇着雁营取回了玉丹，真是“水中失宝宝再回，海底捞针针已得”。那狐待到近前，一口衔了玉珠吞落腹中，随后再也不向雁营众人多看一眼，自以狐尾拨水，乘在瓜上去得远了，不多时转入一片山坡背后，不见了踪影。

人心之中的善恶，原本只在一念之间，不管是在暗室之内，还是在造次之间，一动恶念，凶鬼便至；反过来也是，倘若你善意萌生，自然就有福神跟随。张小辫儿难得生出一念之仁，让雁排李四放过了三眼老狐，自以为是积德行善的举动，却未能辨明妖邪善恶，此事究竟是吉是凶，还留着一段后话要说，眼下暂且不表。

雁营舢板队又行出十余里，遥看前方水面浩大，丛丛生长的芦苇渐行渐密，总算是进入了黄天荡地界。船到荡中，四望无际，一阵阵朔风吹过，使得散碎芦絮漫天飘飞。灰蒙蒙的天空中，偶尔有几只离群的孤雁哀哀而过，也不知是投奔何方，正是“水近万芦吹絮乱，天空雁阵比人轻”。

雁排李四为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指点地势：“这片荡子本是片半涸的湖沼，历来都是野雁南北迁徙的必经之地。北近大江，南压六州，覆着不知多少里数，形势果是险恶。荡中更有无数水鼠衔草结泥筑成的天然堤坝，形如三环套月。鼠坝造化奇绝，能够调节湖水涨落，所以不管外边有多大的洪水经过，荡子里的水位也不会变化，一年到头，总是半水半泥。雁民自古就在这黄天荡里捕鱼猎雁为生，识得各处坑洼沼泽和水面深浅。”

围攻灵州的太平军没有水师接应，如今断了粮草供给，只能从陆路向南撤退，但是附近的官道多被洪水毁坏，太平军连日激战，始终打不下灵州城，再拖下去就会陷入进退无路的绝境，所以他们不得不从黄天荡中的水鼠堤上南逃。

身为雁营营官的张三爷，可对行军打仗、排兵布阵之事一窍不通。想那粤寇来势极大，自己这边只不过一营弟兄，往多了说还不足千人，数量悬殊，大战来临之际，不免有些担心难以应对。

好在雁排李四曾随着老雁头久经战阵，只因他们雁民雁户多为响马出身，虽然被收编成了灵州团勇后屡立战功，却仍有一世洗刷不掉的案底，始终难以取得官府的信任，但他与营官张小辫儿结为了异姓兄弟，自然要竭尽所能相助。他泰然自若地说：“三哥不必忧虑，兵来将挡，水来土埋，这股长毛中的精锐不过十之一二，其余都是裹卷而来的乌合之众，根本不堪一击。何况这黄天荡是雁营老巢，水路错综复杂，外人绝难识得。到了咱这一亩三分地，管教那些粤寇有来无回，来一个咱宰一个，来两个咱杀一双，我只愁他人马来得不够多。”

雁排李四说完，抬手命众团勇停住舢板，营中每个兵勇都带着一只雁哨。这哨是用野雁脑壳打穿了制作而成，吹响了呜呜咽咽，曲声极尽哀愁凄苦，还可模仿雁鸣雁啼，此刻同时吹动起来，四野皆闻。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两个外行，不知为何满营都吹雁哨，正待要问，就见周围的芦苇水巷深处，忽然涌出无数竹排，排上之辈，多是头插雁翎，身披蓑衣的猎户打扮，而手中所持，尽是杀人的利器，无非是土铳、竹标、渔叉、梭镖、雁翎刀。

原来当初老雁头为了在乱世中谋条生路，带着许多雁民去灵州做了团勇，但荡子里仍然留下了不少雁户。这些人里边虽然不乏老弱妇孺，但真要全伙出来，其中能够提刀杀人的，也足有不下两千之众，至今还是在黄天荡里做些月黑杀人、风高放火、有肉同吃、无粮同饿的勾当。

雁营兵勇都是黄天荡里的子弟，双方相见，俱是欢喜，大伙儿闻听老雁头阵亡的消息，念其往日恩情，不免尽皆哀叹，咬牙切齿地要为老首领报仇雪恨，待到悲愤之情稍止，雁排李四便为一众雁民响马们引见张小辫儿。李四说张三哥是个义气过人、手段慷慨的好汉，荒葬岭神龛、筷子城老鼠和尚、躲藏在提督府的白塔真人，都被三爷亲自擒杀，真是为民除害，人皆称快。不仅如此，这位张三爷更学了一身猫仙谭道人留下的本领，深得巡抚大人的赏识，如今咱雁营兄弟们都追随着他杀贼立功。

雁排李四是老雁头之后，论起武艺见识来，他更是数千雁户里一等一的好汉。那些雁民听他是如此说的，无不信以为真，都争着过来与张小辫儿结拜。

张小辫儿暗道一声：“惭愧，想我张三也能得有今日的名头？”当下厚着脸皮对众雁民说道：“也不知前世烧了多少高香，使得这辈子能结交到这么多兄弟，真不枉小弟我为人一世了。我张三是个一刀两断的性子，从不学那粘皮带骨拐弯抹角的腔调，今日前来，正是要在这黄天荡里与粤寇厮杀一场，还望各位好汉鼎力相助。有道是‘人过留名，雁过留声’，与其自甘埋没在尘埃草莽之中，何不轰轰烈烈做回好汉，若能立下一场平寇定乱的不世奇功，必能千秋万古，传颂不朽，也好让后世知道天底下曾有过咱们雁营的字号。”

张小辫儿更知雁民都是穷苦出身，所谓“人穷志短，马瘦毛长”，对这伙人单单晓以大义，说什么忠君爱国、青史留名的空头话可不顶用，于是又信口胡编说：“自从粤寇作乱以来，从南到北冲州撞府，席卷了不知多少金银财帛在身，这些非分所得，可比过往的贩货行商之辈肥得多。而且据说这股粤寇的首脑，曾是个有名的大海盗，在海上劫过不少洋人货船，身上有大把的金洋钱在，另外想必那些做过海盗海匪的人物，也必定探寻过龙宫海藏，所获之物自然都是奇珍异宝。珠是夜光珠，玉是盈尺璧。现在朝廷上不分大事小情，无不以平贼定寇为先，只求各地尽早剿灭粤寇，而那些长毛的贼赃所得，谁有本事有胆子拿了，就他奶奶算是谁的，往后官家绝不追究。”

先前张小辫儿曾给雁营兵勇们分过一些金洋钱。金洋钱是民间的称呼，其实就是异域海外的金币，虽然在大清国里不能正式流通，但确实是货真价实的真金白银。又铸造得格外精致考究，谁见了不喜爱？所以往往要价极昂，远远超出了金洋钱本身的市值。雁民们听了粤寇身边携有金银财宝这些消息，果然群情振奋，纷纷表示愿效死力杀敌。

另外雁排李四还与周边的一些响马惯有勾结，安排人传出飞雁令，把附近能召集来的响马子都找来。眼下战乱连着天灾，各处都没了活路，见有这能发横财的勾当，都肯铤而走险，一天之内就聚集了三五千人马，水旱两路分为数队，各有雁营中的哨官统辖，又预备下土铳土炮，多削竹枪乱箭，乘在雁排上到处埋伏。

等到第二天天刚破晓，就有探子来报，已经望见太平军大队人马浩浩荡荡而来，军卒密密麻麻犹如蝼蚁一般，队伍铺天盖地，见头不见

尾，数不清究竟有多少人马。雁排李四命各队人马分散到芦苇荡里隐藏行迹，听得雁哨为号，便一齐出来厮杀，眼见一场血战在即。这正是“杀气横空红日冷，征尘遍地白云寒”。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六章 雁 冢

话说雁营近千名团勇，会合了许多响马子，在黄天荡中设伏，布下了天罗地网般的杀人阵势。这些人多是猎雁叉鱼之辈出身，惯于施展埋伏手段，那片荡子里又是水草横生，芦苇茂密异常，满目萧萧，遮蔽了潜藏的险恶杀机。水野之间荒荒冷冷，静得出奇，在外边根本看不出有丝毫异常。

到了拂晓时分，草尖上晨露未消，芦苇深处的水洼子里一缕缕薄雾缥缈，眼看太平军就要进入黄天荡了，张小辫儿急忙让雁排李四留下调遣兵勇，准备伏击粤寇。他则带着黑猫，由孙大麻子和雁铃儿两个哨官跟随，三人撑了一架渡水雁排，前往水沼最深处的雁冢。

那雁冢本是黄天荡里的一座土丘，后来被水淹没。据说以前南北过往迁徙的候鸟群中，常有许多年老力衰，或是途中伤病难愈的，它们自知永远也飞不到目的地了，只好自行苦撑到雁冢上慢慢等死，直到断气之前都会抬头望天，眼睁睁看着翱翔天际的同类。从来没人知道：为什么那些将死的候鸟野雁，都会停留在雁冢上。但雁民们自古崇敬义气，延续古时旧例，从来不肯加害降落到雁冢附近的候鸟。

而关于雁冢，还有另外一个传说，当然就连雁民中最年老的猎户，也讲不太清楚它的年代来历，只是一代代口耳相传下来。说大概是唐朝末年，在五代十国那会儿，有个将军被人害死在此地。荡中的雁民们怜惜他死得壮烈，就在雁冢上盖了座低矮简陋的土地庙，把将军尸骨藏在其中，岁岁烧香，年年叩拜。

即便是冷庙泥神，受得香火多了，也少不得灵动起来，何况土地庙里的尸骸，是个含冤负屈的武将。不知是不是那英灵长存不灭，自从雁冢上有了这座将军庙，土丘就开始下陷，最终沉到了水面以下。随后天兆反常，有无数水鼠衔石投草，围着雁冢构筑起了一圈圈的堤坝，竟然绵延数十里之长，将各条流入黄天荡中的水系疏导贯通，养得荡子里水草丰足，旱涝不侵。

只是打这开始，芦苇荡子里常有阴风黑雾涌动，使得天地变色，水路迷失，这些天地间的反常异象时有时无，从来没有一定规律可循。雁民们都说那是雁冢里的将军怨气未散，只要一刮阴风，就预示这世上要有刀兵水火、洪荒疫病之灾。

以前的人们对此深信不疑，按照年头从外省买来穷人家的孩子，童男童女凑出一对，收拾齐整打扮好了之后，活活投到雁冢周围的水域里淹死喂鱼，以求水底神灵息怒，保佑一方太平无事。可始终也没见真起到什么作用，甭管愚民愚众怎么供奉，战乱天灾该来的还是照样会来，所以此地的香火渐渐荒疏了。直到明朝末年，这个残忍的风俗才算彻底废除。

张小辫儿记得当初在猫仙祠中，第二次遇着了林中老鬼，曾被告知自己眼下将星当头。在这乱世当中能够武运亨通，只要依照林中老鬼的安排布置行事，无论是平寇还是杀贼，战则必胜，攻则必克，要想在黄天荡中取胜，就得用黑猫将雁冢里的将军尸骸引出来，其中若有丝毫差错，雁营就有全军覆没之险。

俗话说“便宜都是套人的网，说话尽是陷人的坑”。这话是一点儿不假，可张小辫儿却鬼迷了心窍，竟把林中老鬼之言都当作了金科玉律，当真是言听计从，自然是认定了成败全都在此一举，于是急匆匆赶奔雁冢，正是“心慌似箭尤嫌缓，排走如飞尚道迟”。

引路的雁铃儿，自幼生长在黄天荡里，各处水路最是熟悉不过，撑着雁排渡水而行，穿过密密匝匝的芦苇丛，把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带到一片开阔的水面。只见这苇丛深处，水平似镜，烟波浩渺，幽深莫测。

雁铃儿下竿停了雁排，告诉张小辫儿道：“三哥，此处便是雁冢了，那座将军庙就沉在水里，底下常有吸人的漩涡卷动，水性深浅难测，这许多年来，从来没有谁敢下去探过究竟。”

张小辫儿不太擅长水性，最多会两下子狗刨般的手段，到了水上，禁不住心下颤栗，嘴上却硬撑道：“成大事者不拘小节，咱们雁营都是好汉子，做事只求对得起天地良心，人言都不计较，信什么鬼神之说？小的们只管放亮了招子，且看三爷如何把那埋骨水底的将军请出来见见。”

孙大麻子历来不惧鬼神，却唯独敬重古时先贤英烈，此刻与粤寇恶战在即，他也搞不明白张小辫儿为何突然要做这等怪事，闻言急忙劝阻道：“俺的爷，此事可由不得你使着性子胡来，想来那位将军老爷也是个有英灵感应的水府郎君，你怎好轻易惊动？”

张小辫儿道：“倘若水中真有英灵，理当助我雁营平寇杀贼。”说完命雁铃儿把排子撑到坝边。那坝上都是拳头大小的窟窿，被水鼠钻得密布无间，贯穿相连。水鼠这东西有点儿像是水獭子，同样的牙齿锋锐，能啃倒千年古树，善于筑坝围堤。但这黄天荡里的水鼠，在民间俗称水耗子或阴鼠精，与水獭、河狸等物并非同类，喜欢阴冷潮湿之所，生性残忍狡猾，可以入水拖了大鱼上岸，又或是咬死栖于芦苇丛中的水鸟野雁为食，其中的硕鼠甚至能够搏杀老猫。它们在这片荡子里，趁着水中阴气越聚越多，数量难以估计，只有灵州花猫才能镇伏。

张小辫儿按照林中老鬼所授的相猫之术，把月影乌瞳金丝猫推到水鼠洞前。猫的性子是闻腥即动，虽然灵州花猫从不捕鼠，但造物相克，它嗅得水鼠洞窟里的阴腥气息，还是忍不住“喊”出声来。

可能有看官要问，怎么是“喊”出声来？原来猫叫之声自古分为数等，凡是猫子，都以能“喊”为贵，比如恋灶畏寒之类懒猫叫声是“唤”，而最威猛的则称为“猫喊”。那猫子喊非同小可，真个是“响到九天云皆散，声入深泉游鱼惊”。

《猫经》里有言，说是：“眼带金线者，声威如狮虎，镇宅卧厅堂，虽睡鼠也亡。”而水里的阴鼠精最为惧怕猫喊，正是闻声即逃，恐慌的情绪更是一传十、十传百，迅速蔓延开来，那些躲藏在堤坝洞穴里的水耗子们，都以为是大祸临头，就见那母的衔着小的，公的拖着老的，从各个洞窟里蜂拥而出，潮水也似的在堤上往外乱窜。

张小辫儿等人都没料到几声猫叫会惹出这么大动静，看那无数皮光毛滑、锋牙利齿的水耗子夺路狂奔，一道道浊流般地在面前涌过，仿佛是天地倾覆的末日即将来临。三人心下也自不胜骇异，真叫人头皮子发麻。雁铃儿连忙把排子划向水中，只求离得越远越好。

水耗子数目多得惊人，狭长的鼠坝上根本挤不下它们，就有许多被

迫掉进了水里。那些阴鼠生来便能够涉水，落水的群鼠挣扎游走，一时间把寂静的水面搅得开锅也似。

忽然间水面陷落，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吸水漩涡，水鼠们离得稍近，便被卷入其中。这一来使得水耗子更加惊慌，雁铃儿叫道不好，多半是潜伏在黄天荡水底的弥洞陵鱼。她识得此物厉害，知道水面上是待不得了，就把雁排驶到附近的一块高地上，这地方本是株古木折断后残留下来的树根，勉强可以落脚。

三人前脚踏上老树根，后脚雁排就被打翻了，只见水波分开，从中露出一个水怪般的大鱼，见头见不到尾。鱼头足比那大号的磨盘还大着三圈，鱼首生得酷似人脸，皮色如石，嘴巴大得惊人，张口吸水，不断吞吃身边挤成一团的阴鼠。

世上万物依照天道循环，有道是卤水点豆腐，一物降一物。荡子里聚集的水耗子极多，自然也有专吃水鼠的弥洞陵鱼。所谓“弥洞”，取的是吸水之意，此鱼是个石性，整年整年地伏在水底一动不动，但这时水面上群鼠云集，噪乱异常，才引得它现身出来，连带得水底泥沙涌起，都跟着翻上了水面。

孙大麻子不识得弥洞陵鱼，还道真是水上郎君所化之物，不由看得呆了。雁铃儿识得这陵鱼吸水之势能吞牛马，她也不知张小辫儿如此行事，究竟是意欲何为，只好问道：“三哥，大队粤寇转眼就到，你现在真要捉鱼吗？”

张小辫儿却最是疲懒不过之辈，即便身在险境，也不忘图个嘴上快活，信口就说：“妹子有所不知，你三哥家里还有个八十岁的老娘在堂，全指望捉住这鱼回去，好卖来养那八十岁的老娘……”

雁铃儿闻言甚为感动，心想我这位雁营营官张三哥，不仅足智多谋，为人慷慨，义气过人，更难得的是做人至亲至孝，出来征战都不忘奉养家里那“八十岁的老娘”。俗话说万恶淫为首，百善孝当先，现今世风不古，能够如此真乃难能可贵，自此对他更是敬爱。

可张小辫儿尚未说完，就见那陵鱼忽然摇尾拨鳞，竟从大嘴里吐出

一具大骷髅来。那骷髅好不硕大，虽然全身皮肉尽消，只剩下白森森的骨架，饶是如此，也要比身材魁梧的孙大麻子高出半截。周身上下顶盔贯甲，盔是日月飞虎盔，甲是锁子百叶连环甲，兽头护肩，铜镜护心，牛筋皮索为绦，内衬鹦鹉绿的滚绣战袍。不知为何缘故，那一副戎装衣束，竟依然鲜艳如新。

张小辫儿伏在树根上看得分明，心道真是猫仙爷爷显灵，总算把这位“爷台”从水里请了出来。它埋骨水底千年，果然是因为年深岁久，修炼成大气候了，却不知现形后究竟要怎样作怪。

这正是“白云本是无心物，反被清风引出来”。欲知这具将军白骨，如何能助雁营平寇杀敌，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七章 白骨将军

话说那黄天荡里水路纵横，覆着万顷芦苇，地旷人稀，历来便是绿林好汉出没的所在，前临剪径道，背靠杀人岗，不知屈死过多少行人，所以荡子里阴气极重。

书中代言，当年的雁冢将军坟沉到水下之后，庙祠崩毁，尸骸被那弥洞陵鱼吞下。但那是古时英烈遗骨，披挂着避火渡水的护体宝甲，使得一股无质无形、氤氲空漾的英风锐气凝而不散，落在鱼腹中虽然皮肉消腐已尽，但白骨盔甲依然不朽不化。

雁冢水底的弥洞陵鱼贪婪无比，只顾着吞吸落水的大群阴鼠，奈何腹腔中有具骷髅堵着，难以吞个痛快，只得把肚子里的物事倒呕出来。就见黑水滚滚翻涌，从中冒出一具顶盔贯甲的大骷髅来，白森森、水淋淋，骷髅头的两个眼窝深陷，好似两个无神的黑洞一般直视天空，被宝甲托着，浮在水面上忽起忽落。

当初在猫仙祠里，林中老鬼曾告诉过张小辫儿：“只要你在水面上见着了白骨将军，雁营必能大破粤寇。”其余的细节则一概未说。

张小辫儿就算是想破了脑袋，也猜不透其中的奥妙。他虽然先前对此事深信无疑，事到临头却也难免心中忐忑起来，暗自骂道：“娘的是臭脚老婆娘养的，看雁冢里的这具大骷髅，虽然生前威风八面，现如今可只是一堆无知无识的白骨，怎能指望它去上阵厮杀？林中老鬼那葫芦里卖的到底是什么药？他可别一时犯了糊涂掐算不准，支给我一记昏招儿，连累得张三爷把小命都搭了进去。”

正自胡思乱想，蓦地里一阵阴风透骨。这阵阴风非比寻常，吹动地獄门前土，卷起酆都山下尘，霎时间刮得天地变色，雾气皆散。张小辫儿三人全身打个冷战，再看水面时，就见弥洞陵鱼与那白骨将军都已沉回了水底，只剩下大群水耗子在堤上夺路奔逃。

雁铃儿看雾气散了，不敢怠慢，急忙拖回翻倒在水面上的排子，载

着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躲入芦苇丛中，会合了埋伏在附近的雁营团勇。

张小辫儿伏在雁排上，心中兀自狐疑不止，实在想不出那葬身水底的骷髅将军能有何作为。他却不知道，原来那骷髅身上披挂的宝甲，是套久经战阵的古物，其中沉积的煞气甚重，千年来不见天日，一旦出世，顷刻间就引得阴风拂动，吹得万千芦絮随风飘摇，把笼罩在黄天荡里的薄雾都卷散了。待得煞气散尽，那具宝甲也自支离破碎，再次与骷髅白骨没入了雁冢的水底。

您别看这阵风来得容易去得快，可在兵家成败之事上，却往往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想来古诗有云“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当年汉末三国，赤壁矶头一场大战，要是没有泥鳅造洞引发东风，什么苦肉计、连环计、反间计，也只落得奇谋无用，倘若武侯借不来东风，哪能有后来的火烧连营？所以有篇赞子，单赞这天底下风的好处，其赞曰：“风、风、风，东西南北风，无影又无踪；收拾乾坤尘埃净，移阴现日更有功；卷杨花，催败柳，江河能把扁舟送；拥白云，出山峰，轻摆花枝树梢动，钻窗入帘去，烛影又摇红。”

雁冢水底的宝甲引出了一阵阴风，与雁营在黄天荡设伏又有什么相干？原来太平军起兵攻打灵州城，师久无功，空折了许多人马，又逢四周洪水陡涨，断了粮草补给，使得军中人心慌乱，只好趁着雨停洪落匆匆撤兵。

可官道被洪水冲毁了大半，许多地方根本无路可走，唯一可容大军通过的去处，只有黄天荡了。大队太平军偃旗息鼓，连夜撤退，从山路上逶迤下行，相次到了荡边，队伍已多不齐整，一步懒似一步，拂晓时就见那荡子里薄雾弥漫，静得出奇。

太平军中统兵的首领，是久经沙场之人，熟识兵机，疑心也重，能够通过占风望气来相形度势。他虽然知道灵州城外没有大队官兵，但到得近前，看出那黄天荡的雾气里，隐隐有杀机浮现，料来此地险恶，一时未敢轻入，正要派出探子另觅道路。

却在这时，忽见从荡子里逃出许多水鼠，从身边掠过，往着野地里乱窜，而天地间又是疾风卷动，扫净了荡中雾气。那太平军的首领看得

明白，反倒是吃下了一颗定心丸。他深知水鼠习性，水耗子惧人，见人就钻洞，既然遍野逃窜，那黄天荡里肯定没有伏兵，只是物性反了时令而已。再说雾蜃消散，进去就不会担心迷失道路，就算里边藏着些个毛贼草寇，谅也不敢冲撞我大队军马，除非他们活腻歪了。

连夜行军，士卒疲惫松懈，如此一来，太平军也就大意了，连探路的前哨都不曾派遣，一队接着一队蜂拥而来，从各道鼠堤上进入了芦苇丛深处。密密麻麻的军卒犹如一条条长蛇，见头见不到尾，穿过黄天荡，缓缓向南移动。

中军行到深处，正自慌慌而走，就听得一声雁哨凄厉。长长的呼啸声，撕破了阴晦的天空，哨音未落，已从四面八方的芦苇丛里，冒出无数雁排，上面架着土铳土炮，更有许多团勇使用抬枪，朝着堤上毫无防备的太平军攒射起来。

一时间枪炮之声大作，震耳欲聋，荡子里硝烟弥漫，血肉横飞。太平军猝不及防，做梦也想不到荡子里能有清兵，看情形绝不是小股人马，芦苇深处的雁排忽隐忽现，不知来了多少官军。而且太平军行军时，摆出的是几条“一”字长蛇阵，突然被打到了七寸上，不得不仓促应战。各队人马之间，难以互相接应，首尾也不能相顾，兵卒心中多是惶恐，在狭窄的水鼠堤上你拥我挤，根本辗转不开。人撞人，自相践踏，马撞马，尸横遍地，大队人马一乱，十杆抬枪里放不响一杆。

但那雁营早已埋伏准备多时，正是一个在明一个在暗，一排火枪轰过去，太平军就倒下一片尸体，眼见死的人多，一具具尸体不断滚落水中，把湖水都染作了赤红。

这支围攻灵州城的太平军，大多是被裹来的俘虏和乱民，十成之中，倒有七成多是乌合之众，遇着恶战一打就散。他们不知荡子里的深浅，数万人马都涌向没有官军截杀的沼泽地，也有慌不择路的纷纷跳水逃窜，带队的官长喝止无用，只好提刀砍了几个逃兵，但此时兵败如山倒，又哪里遏制得住。

雁营备了许多丈许长的竹枪，这种竹枪又长又利，即使对方想欺身近战也够不着，一排排攒刺过来根本无法抵挡。团勇们见粤寇阵势大

乱，便从后赶杀过去，举着竹枪到处乱刺，把落水的太平军都刺死在水里，其余陷到沼泽里的更是不计其数，死尸填满了水面。

唯有行到雁冢附近的太平军中军，都是来自粤西老营的精锐，而且太平军里为首的将领也清楚，要是不能在荡子里杀条血路冲出去，这支兵马就得全军覆没，所以不顾死伤惨重，指挥着在排枪轰击下幸存的兵卒，把那些中枪伤亡的同伴堆成掩体，抵挡住芦苇丛中不断射来的弹丸，并以火铳、弓箭还击，就地死守不退。

埋伏在四周的团勇、雁民、响马子，杀散了大队粤寇之后，发现整个黄天荡里就剩下雁冢一带还在激战，便以雁哨相互联络。各队人马从四面八方围攻过来，雁营虽然骁勇善战，但遇到了太平军精锐之部，也难轻易占到上风，双方兵对兵，将对将，展开了一场你死我活的血战。只见刀枪并举，剑戟纵横。迎着刀，连肩搭背；逢着枪，头断身开；挡着剑，喉穿气绝；中着戟，腹破流红。直杀得尸积如山，血流成河，这正是“棋逢对手无高下，将遇良才没输赢”。

张小辫儿在灵州城里多次见过战阵厮杀，都无眼前这般惨烈，眼见自己雁营里的弟兄们死伤无数，也不禁咬牙切齿，两眼通红。正在两军难分上下之时，众人远远地望见粤寇阵中，有一个身材魁伟之人，连鬓络腮胡子，四十岁上下的年纪，骑着高头大马，穿了一身锦绣黄袍，身上带着宝剑和洋枪，指挥若定，周围有数十名军士举着盾牌将他护在其中。看他那装束气魄皆是不凡，料来是个为首的草头伪王。

雁铃儿久和粤寇作战，能识得伪王服色，点手指道：“此贼必是统兵的占天侯。”说罢挽开雁头弓，搭上雁翎箭，开弓好似满月，箭去犹如流星，口里叫个“着”字，嗖的一支冷箭射出，正好穿过盾牌缝隙，把那占天侯射得翻身落马，摔倒在地。太平军顿时一阵大乱，知道主帅阵亡，再也无心恋战了。

雁排李四见粤寇军中首脑中箭落马，知道时机已到，呜呜吹动雁哨。雁营团勇们听得号令，都拔出雁翎刀在手，蜂拥着冲上前去，翻过堆成山丘般的尸体，舍身撞入人群里挥刀乱剁。

雁户所用的雁翎刀，身长柄短，背厚刃薄，最适合阵前斩削，在近

战之中尤其能发挥长处。只见凡是长刀挥过之处，就是一颗颗人头落地，整腔整腔的鲜血喷溅，真可谓所向披靡。孙大麻子也杀红了眼，在人丛中一眼瞥见那占天侯中箭带伤，倒在地上挣扎着想要起身，就抡着大刀上前，杀散了持盾护卫的太平军，打算一刀削下那占天侯的人头。

谁知占天侯身边常带着一个容貌绝美的侍童，那厮在混乱中倒地装死，趁孙大麻子不备，朝他身后一剑刺去。孙大麻子虽是武艺精熟，临阵厮杀的经验却不老到，他贪功心切，只顾着要杀占天侯，不曾提防别个，猛然间只觉后心一凉，已被利刃穿胸而过，当场血如泉涌，竟教那侍童坏了性命，可叹“瓦罐不离井上破，为将难免刀下亡”。

雁排李四恰好在旁边看个满眼，但乱军之中事发突然，想去救人已经来不及了。他与孙大麻子是结拜兄弟，兄弟死如断手足，不由得怒火攻心，眼前一阵阵发黑，断喝声中抬起手来，把雁翎刀劈将过去，只一刀就剁翻了占天侯的侍童，抬脚踢开尸体，又待再去剁那为首的占天侯。却不料那占天侯虽然中箭负伤，却是悍勇出众，仍要作困兽之斗。他倒在死人堆里，还握了柄短铳在手不放，看见有人过来就一枪轰出，不偏不倚，恰好打在雁排李四头上。李四立时鲜血飞溅，翻身栽倒。

这正是“阴间平添枉死鬼，阳世不见少年人”。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八章 排令开山

且说雁营与太平军在黄天荡里一场恶战，真杀得“人头滚滚如瓜落，尸积重重似埠山”。雁排李四在混战之中直取敌首占天侯，不料中了冷枪，饶是他机敏过人，躲避得极快，奈何离得太近，竟被铅丸铁沙射瞎了一只眼睛，倘若再偏个半毫一厘，恐怕就得当场被铅弹射穿了脑袋。

雁排李四也当真悍勇，不顾自己眼眶里血肉模糊，倒地后翻身便起，发狂了一般，挺着雁翎刀合身扑上，一把揪住那占天侯披散的头发，硬生生将他从地上拎起来，夹在腋下勒住颈项，在阵前将其生擒活捉。

其余的太平军见大势已去，顿时四散溃退，丢盔弃甲，争相逃命，走不及的纷纷弃械投降。雁营团勇杀顺了手，根本不肯留俘，追赶上去逐一剿杀，抡着刀，看见活的就砍，撞见动的就杀。这场恶战，直打到黄昏薄暮才停，荡子里的水都被鲜血染红了。

雁营派人飞驰灵州城报捷，剩下的大队人马都留下收治伤者，归殓尸骸。从古到今，兵凶战危，有道是“杀敌一千，自损八百”，虽然一举击溃了大股粤寇，还活捉了贼酋占天侯，但到最后清点下来，己方营中的团勇、雁户、各路响马子，也死伤了不下两千人。

雁排李四坏了一只招子，满面都是鲜血，所幸弹丸没有入脑，有随军的郎中赶来，用能化五金的水银化去嵌在他眼窝里的铅子，才算保住了一条性命。

张小辫儿在旁，看见身受重伤的雁排李四与横尸就地的孙大麻子，当时就想要号啕痛哭一场，却怎么也流不出泪来，心里边都凉透了，要多后悔就有多后悔：“要是早知道林中老鬼指点这场的荣华富贵，是要搭上自己手足兄弟的性命，三爷我宁可不要也罢。孙大麻子与我是过命的交情，当初二人一同从金棺村里逃难出来，向来是互相照应帮衬，如兄似弟；后来大伙儿拜把子结成生死兄弟，只盼着将来有朝一日，能够同

享荣华，共分富贵，想不到今天竟已人鬼殊途了。”

以前张小辫儿没少看过生死之事，可那都是与自己不相干的，见得多了，心也木了，直到此刻真正折损了手足兄弟，方才知生离死别之苦。一场仗打下来，原本好端端的大活人，说没就没了，心里如何能是滋味？他便有心弃了雁营营官之职，打算远远逃开为上，可又一寻思，值此天下大乱之际，世上哪还有什么太平的去处？现今早已没有回头路可走了，倘若不是奔着这一条道跑到黑，孙大麻子岂不白死了？他脑中胡思乱想的，好半天也没个定夺。

雁铃儿为兄长裹扎了伤口，二人就过来劝解张小辫儿，毕竟打仗没有不死人的，而且人死不能复生，但是经过今日一战，咱们雁营必定名扬天下，这些兄弟们也算是死得其所了。与其献俘邀功，不如就此将那贼酋占天侯开膛摘心，祭奠阵亡兄弟们的在天之灵。张小辫儿心神恍惚，点头道：“全凭四哥做主。”

这时暮色低垂，黄天荡里凄风凛冽，笼罩着愁云惨雾，雁营的一众团勇们，早已把尸骸收拢掩埋，坟前草草地设了灵棚牌位。雁排李四命手下人，将那被俘的占天侯，捆成五花大绑，带到灵位跟前。

那占天侯肩上中的箭镞尚未拔出，伤口处的鲜血不断滴落，跪倒在雁排李四面前，乞命道：“告壮士，饶我性命则个……”

雁排李四拔了钢刀在手，冷冷地指着一排排灵位道：“饶你这厮性命不难，你只需让我这许多兄弟点头应允。”说罢手起刀落，占天侯一颗人头落地，满腔的鲜血冲天。雁排李四又让在旁站立听命的两个刀斧手，上前挖出人心，就于那灵棚下祭殓了。

雁营中的阵亡之人，多是黄天荡雁民的父兄子弟，设灵之时哭声震天，有妻子哭丈夫的，有老娘哭儿子的，也有那兄弟哭手足的，按照绿林旧例，有哨官抛撒纸钱，念颂赏孤令。

令曰：“山遥遥、水迢迢，两座明山搭座桥；端起连浆带水饭，又拿香镬并纸钱；高声叫住众英魂，黄泉路上停一停；站住脚步莫回头，听我赏孤把话传；当日有缘结金兰，恩义可比日月辉；恩深似海恩无底，

义重如山义更高；同来吃粮把兵当，共赴沙场血染袍；为兄弟命丧黄泉，阴阳相隔难相见；冥钱烧纸虽不多，还望英贤来领受；愿你等早升天界，佑我等福寿绵绵；今生不得重聚首，来世还当效桃园。”

开罢了令咒，众人在一片悠悠鸣动的雁哨声中，焚化发送了灵位，当夜就在荡子里宿了营，转天接着军令，雁营要返回灵州城。那些前来助战的雁户和各路响马，都在战场上的死人堆里剥取了许多财帛，有的人得着钱物，就辞别了自行回去；更有不少野心大的响马草寇，不把生死当作一回事情，只想趁着战乱接着发财，便投奔到雁营之中充为团勇。

如此一来，雁营出城时不过近千人的队伍，经黄天荡一战又折损了许多弟兄，但收兵回去的时候倒反多了一倍有余，于是就在半路上重新结纳整顿了。入伙必须插香立誓，这是当时民团里的一种风气，只有结成生死兄弟，相互之间才能以性命相托，无非是设下插香堂，排令开山。

以营官张小辫儿和雁排李四为首，底下的哨官和团勇，都依次排开，放令道：“东山的汉子西山来，鸟为食来人为财，蝴蝶只为采花死，赵老儿伴着珠光亡。有缘兄弟到山堂，管你登台不登台，先设三十六把金交椅，次摆七十二条银板凳，龙归龙位，虎归虎位，有位的入位，没位的站排。”

天下的盗贼响马虽然散布四方，但从汉时有绿林军、赤眉军造反以来，也自行结成一党，在各地遥相呼应，各朝各代均有盗中魁首作为统领。那盗魁也称“总瓢把子”，占据着八百里洞庭湖。洞庭湖万山环列，连着三江，司掌着天下形势，历来就是盗贼的老巢。黄天荡里的雁户响马，只不过是其中的一脉分支而已。

由于这回进雁营入伙的多是外人，必须由雁排李四，亲自拿“套口”过问新进团勇：“今日午时开山门，众位兄弟听真切，九道安了生死路，哪个敢进这山门？不是能人莫入门，不做兄弟你别来；身家不清早早走，底子不足早回头；冒充行家赶紧走，查出来了要人头；不是为兄情面冷，今日山中正凶险；上四排兄弟犯了令，自己挖坑自己跳；下四排兄弟犯了令，三刀六眼定不饶。”

入伙之人听清了规矩，要各自报清身份来路，也都得拿切口套词来讲。比如说：“耳听兄长把我唤，整顿衣冠来参见；今与众兄幸相逢，实是前生信有缘；众兄有胆又有识，个个都是有名人；怜我愚笨是后进，言语不周望海涵；某地就是生我的县，某乡某村那是我家园；某年某月我母有难，某月某日我就下了凡；某山某寨插了香，今日结义投雁营；入营自当遵号令，吃咒赌誓表心迹；上不敬兄把头断，下不爱弟挖心肝；如不敬兄不爱弟，让我短命落黄泉。”

营官还要问有何凭证？后进就答道“以裁香为凭”，这时要把手里的草香折断，表示倘若有违此言，就如这炷香一般，落个一刀两断的下场。

雁排李四把能留的人都留下，根底不清的则一律打发回去，重新清点营中团勇，共计两千二百出头，实力扩充了一多半，自是欢喜庆幸。只有张小辫儿心下犯着嘀咕，眼见兵马越来越多，这可是仗要越打越大的兆头。大概死的人也会越来越多，照这么打下去，还不知要死伤多少手足兄弟。张三爷眼下走的这条路，什么时候才算是个尽头？料来多想也于事无补，听天由命罢了。当即整顿队伍，回城听命。

雁营在黄天荡大破粤寇之事，果然震动了天下，京城里的皇上听得捷报，喜动龙颜，谓我朝中兴在望，当即亲提御笔，写了“忠勇雁营”四字，让兵部破例给张小辫儿加了参将之职。别看是正三品的武官，也拿着朝廷的俸禄，但实际上却是个有名无实的虚衔，还是让他做他的营官，另外作为封赏，今后营中的团勇皆加双饷。

图海提督本想借着太平军的刀子，除掉灵州雁营，谁想得了这么个结果，反倒成全了此辈，又觉得张小辫儿和雁排李四手段了得，在城中又是死党众多，要逼得他们紧了，恐怕生出别般大乱子来，也只好暂且衔恨隐忍在心。而且调遣雁营截击粤寇正是他出的主意，当然免不了奏报朝廷给自己邀功请赏，这些事情都按下不表。

只说时光易逝，寒来暑往，过完了秋冬，又过了春夏，张小辫儿蒙受巡抚大人赏识，充做了雁营营官。他虽不懂战阵杀伐之道，但手下的雁排李四等人，多是当今世上骁勇善战的将才，更肯为他拼命，统率着雁营团勇，接连不断地与粤寇交战，到处攻城拔寨，收复了灵州城附近

的好几处重镇。

这一天雁营回城休整队伍，张小辫儿寻了个空，独自一人来到猫仙祠里。那些野猫们见有熟人来了，都拥到祠中与他厮耍。

张小辫儿喂那些野猫们吃了些东西，便跷起二郎腿倚倒在神龛上。这半年多来，他经历了无数杀伐之事，蓦然间生出一阵感慨，当初做梦都想求一场荣华富贵，可天底下刀兵四起，也不知张三爷何年何月才能有顿安稳饭吃？早知道做人辛苦，先前投胎的时候，还不如求那轮转阎王给三爷托生成个灵州野猫，倒落得逍遥快活，强似整日出生入死，无休无止。

正恁般烦恼，忽听有个枯柴般的声音冷冷说道：“兀呀，故人别来无恙否？”张小辫儿心中一惊，忙从神龛上跳起身来，抬眼看时，已见猫仙祠里多了一人。那人穿着一身破破烂烂的灰袍，就好像是从古墓死人身上扒下来的古旧服饰，又蒙着个面，只露出两只毫无生气的眼睛，不是旁人，正是能够指点祸福吉凶的林中老鬼。

张小辫儿半年不见此人，想不到今天竟自己找上门来了，正有些紧要的话想问他，连忙唱个大喏，谁知还来不及多作叙谈，却听那林中老鬼突然开口道：“张三爷，你大祸临头，性命都将不保了，还有心思在此闲耍！”

这正是“你自闭门家中坐，难防祸从天上来”。欲知后事如何，且看《金棺陵兽》终卷《瓦罐寺》分解。

第六卷 瓦罐寺

第一章 哑子猫

世上历来有种旧说，所谓“事不过三”，张小辫儿在猫仙祠第三次遇林中老鬼，可与前两回的境遇大不相同了，那老鬼见面就说“张三爷近日就要惹来杀身之祸，到时候性命难保”。

张小辫儿这一年多来，久在军营战阵之中出没，随着雁营剿过塔教，打过太平军，经得多、见得广了，遇事已不似从前那般慌里慌张、毛手毛脚。但他得有今日光景，全凭林中老鬼暗中点拨，知道此人有神鬼难测之机，不言则已，言则必中，见他如此一说，岂有不信之理。

张小辫儿脑中一转，心想当初你这个老儿可是亲口许下，若是张三爷真有马高蹬短的时日，则必来帮衬扶持，岂能说过了不算？于是忙对林中老鬼说道：“小子当年饥寒交迫生计无着，幸得老先生不弃，三番两次指点迷津，否则早就成了‘路倒’喂了野狗，现在连尸骨也剩不下了。还求您老人家救人救到底，送佛送到西，再指点小子一条生路。大恩大德，没齿难忘。”

林中老鬼仿佛是个死人般沉默了许久，才缓缓开言道：“老夫早就说过，看你张三爷的气色极高，必主大富大贵，才有意在暗中扶持于你。但须知上天有好生之德，你雁营杀人太多，惹得凶星犯主，所以命里注定要有一场大劫。可只要躲过了此劫，你今后飞黄腾达再无阻碍，功名利禄不求自得，扫地也扫出金锭子来。可这天罗地网般的劫数连神仙也算不出来，怕是不那么好躲，真要该着你死，纵有一千条性命也就此休了。”

张小辫儿大惊失色，咕咚跪倒在地涕泪齐流，恳求林中老鬼务必相救则个。张三爷前边十几年穷困潦倒，度日如年，水里火里扑腾了多时，好不容易熬出点儿头绪了，可还没等到安稳受用，就要如数被老天

爷收走了，真是“早知富贵生前定，悔却从前枉用心”。

林中老鬼道：“暂且不必如此惊慌，老夫既然当年跟你说了，要周全你一世荣华富贵，遇此大劫临头之际，自然不肯袖手旁观。古人言物有一变，人有千变，若要不变，除非三尺盖面。只要张三爷你依着老夫之言行事，不管是天诛还是地劫，皆可如履坦途，必保万无一失。”

林中老鬼说完，就从祠堂中的许多野猫当中，拣出一只大花猫来，并从怀中取出一个火漆封存的竹筒子，都交给张小辫儿，问他可识得此猫。

张小辫儿也不知林中老鬼是何用意，用眼打量那只大野猫，只见它一身锦绣似的花纹，生得呆头呆脑，憨里憨气，而且尾长爪短，猫脸奇大，额上顶个“丰”字。张小辫儿学过《云物通载》里的《猫谱》、《猫经》，如何能不认得，便答道：“按照猫相之说，此猫名为长面罗汉的便是，好像是个从来不会开口的哑子猫。”

林中老鬼道：“这猫儿确是唤作长面罗汉，生来就是个佛陀的性子。金童耳、玉女腰、仙人背，虽然驯服木讷，但它并非是不会叫唤的哑子猫，只是愚民无知，认定此猫妨主，是个降祸的太岁、耗气的鹤神，所到之处，总有灾殃出现。其实不然，它是能见凶相征兆，开口必主不祥，故此轻易不肯开口，从今日开始，你要时时刻刻将它带在身边，形影相随，寸步不离。什么时候你听到这长面罗汉开口，也就是你命中劫数来临之兆，到时候你须立即打开竹筒。这竹筒中自有回天之术，务必依照其中指引行事，切不可有丝毫怠慢，否则你张三爷必死无疑。”

林中老鬼又告诉张小辫儿：“日月有盈亏，星辰有失度，为人岂无兴衰？老夫虽然深知此理，又看出凶兆已近在眼前了，但天机最巧，天意难料，却也说不准这劫数究竟是几时来，又是如何来，故在竹筒子里留下回天保命之策。如今老夫所能帮衬于你的，仅此而已，到头来能不能留下小命，就看你张三爷自己的造化了。咱们之间的缘分到此也就尽了，今日一别，此后再无重逢的时日，所谓相见何太迟，相别何太早，三爷你就好自为之吧。”说罢扬长而去，竟自转入猫儿巷中不知去向了。

张小辫儿听了个一字不漏，真教心惊肉跳，自知此劫厉害，怕是避

不过去，难免惶恐不安，好半天才回过神来。他低头看见身前伏着一只长面罗汉猫，自己手中又握着个函封牢固的竹筒子，里面沉甸甸的，触之有铜声，似乎装着几件细小金属器物，这才明白刚才经历的真真切切，绝非南柯一梦，忙朝林中老鬼离去的方向拜了几拜，心中空落落的若有所失。

张小辫儿想到自己在金棺坟遇仙、瓮冢山挖出僵尸、松鹤堂药铺换猫、槐园掘藏、筷子城撞着老鼠和尚、荒葬岭擒杀鞑子犬、从古井中打捞青铜风雨钟、提督府捉拿白塔真人、黄天荡大破粤寇，这种种离奇绝险的经历，算来都与林中老鬼脱不开干系。

俗话说得好，“幸灾乐祸千有人，替人分忧半个无”，这世上冷眼看热闹的人，向来是要多少有多少，可一旦你有了难处，要寻个能在关键时刻提携帮衬一把的人，却总也找不出半个。张三爷命中能遇到林中老鬼相助，已然是福分不浅了，有道是“神龙见首不见尾”，这等奇人异士的踪迹也正该如此。

张小辫儿胡思乱想了一阵，又将林中老鬼最后留下的话语仔细揣摩了几遍，虽然不得要领，却也知道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索性横下心来，揣了那枚竹筒，抱起罗汉猫，径直回到营中。

自此之后，一连数日，张小辫儿只在营中守着长面罗汉猫，这一人一猫，朝夕相对，寸步不离。他不知究竟祸从何来，整日整日地提心吊胆，唯恐此猫忽然开口，给他来个措手不及，可那罗汉猫一如常态，始终不见有丝毫异状。

这一天晚间，张小辫儿在营中凭几而坐，长面罗汉猫就伏在他身前的桌案上睡得正香，忽闻飞檄传至，急如星火。原来有官军与粤寇在义县激战，上峰要调遣灵州雁营连夜驰援，接令后一更擂鼓聚兵，二更点将出城，片刻不得延误。

那军令如山，张小辫儿自然不敢有违，又思量着与其在城中苦等劫数来临，实在太过煎熬，倘若三爷命中真有一场大劫，须是避得过初一，避不过十五，躲了霹雳，也躲不开雷公，但人挪活，树挪死，倒不如随军出去见机行事。当即便同雁排李四等人聚拢本营团勇，收拾披挂

齐整了，列队开拔，二更前离了灵州城，从官道上往西进发。

雁营的兵勇足有两千之众，营中以雁户为主，另有许多投效而来的绿林响马，若论阵前厮杀之事，历来是灵州诸营之冠。但雁营杀贼再多，应得的封赏也都被老图海那种欺君误国、冒滥居功的贪官污吏抢占了，恰似是鹬蚌相争，到头来反被渔人得利。

张小辫儿和雁排李四等人，眼看着仗越打越大，自己这伙兄弟们在阵前出生入死，论功行赏的时候却总是没份儿，心下难免都有愤愤不平之意，甚至曾经打算再去山上落草。但赶上这种荒废年头，就连杀人越货的响马子，都是没处去杀富济贫的，山贼们连日发不得市，最终揭不开锅饿死的也有，要是不来当兵吃粮，绝没有别般生路可寻。

这时刚得回城休整，又奉命前往义县驰援，人在矮檐下，怎得不低头？军令一到，恰似星急火急，只好匆匆忙忙连夜赶路，也不管是四更五更，日里夜里了，正是急不辨路，待雁营走到天亮时分，前边被一片岭子拦住了去路。仔细看那绵延起伏的山脉，真是“高峰千丈冲霄汉，瀑布飞帘百尺悬。山峦起伏多怪样，乱石横陈少人行。苍阴蔽日藏猛兽，悬崖陡壁心胆寒。野草闲花铺满地，古藤荆棘把路拦”。

雁排李四骑在马上，手搭凉棚看了多时，就提起鞭子指着前边的山峰，对张小辫儿说道：“看这山势果是雄勇，却不知是个什么去处？”

张小辫儿正自魂不守舍，冷不丁被人问起，才连忙抬眼打量，发现竟离以前金棺坟不远。他是向来识得这片山岭的，便答道：“此地唤作青螺岭，险峻非凡，过了岭子即算离了灵州地界。要去义县，只好取山路穿岭而过，否则咱们兄弟还要多绕上一天的路程。”雁排李四道：“兄弟们赶了一夜，没耐烦绕路转山，既然如此，穿岭而过就是。”当下带队进山。

青螺岭群山环绕，当中抱着一块盆地，自古便有个偏僻的镇子，称为青螺镇。雁营的队伍经山路进来，翻过了岭子，就已望见山坳深处，一片片苍松翠柏，古木盘龙，树丛掩映之中青砖碧瓦，屋宇连绵，赫然是个古镇模样。

雁营本打算避开青螺镇，直接穿岭过去，但山里的天气，是孩子的脸，说变就变，凉风一起，转眼间吹动乌云，遮得昏天蔽日，云层中霹雳滚滚，眼看着风雨就下。雁铃儿对张小辫儿说：“听天上的雷声响得不善，看来这阵暴雨必然不小，雨中的山路陡峭湿滑，恐有意外发生。咱们全营走了整整一夜，都疲乏得紧了，不如先到青螺镇里稍事休息，避到雨住了再走不迟。”

张小辫儿也正有此意，他向来偷懒耍滑惯了，眼下虽然军情紧急，但回头只要推说“途中遇到暴雨难以前行”也就是了，便说道：“妹子所言极是，看来这有智的妇人，果然是胜过男子。”招呼左右道，“弟兄们，都随三爷到镇中歇脚去也。”说罢便告之各哨哨官，指挥着雁营掉转行军方向，径投隐在深山中的青螺镇而行。却不料这一去，竟是“猪羊拱进了屠户门，一步步自投死路来”。

欲知青螺镇里究竟藏有什么古怪凶险，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二章 灵州七绝

且说山中雷雨将至，张小辫儿就命雁营的两千多名兵勇，都到青螺镇里避雨。但一旁的雁排李四是个常在厮扑丛里行走的，最是敏锐机警，他在高处下望，看那古镇里寂静异常，毫无人烟踪迹，想来那些居民因为战乱天灾，早都逃得一空了，可是深山古镇里边又黑又冷，阴气森森，怎么看都不是个善地。

雁排李四心念一动，就告诉张小辫儿，说这青螺镇四面环山，地形险要，咱们都到古镇中安营歇息倒不打紧，可万一附近有粤寇出没，肯定会趁着风雨交加，居高临下地攻打过来，到时候雁营难免要吃大亏，却不如把大队人马都留在岭子上，只带一部兵勇前往镇里探明情形，如此上下分兵，就可以形成相互照应的掎角之势。

张小辫儿不想冒着雨随大军留在岭子上睡帐幕，就派前哨探路，又带着雁排李四兄妹和一队团勇，直奔山中的青螺镇。渐行渐近，却不见镇中有半个人影，天上密云不雨，四周越来越是阴暗，除了滚滚闷雷作响之外，偌大个古镇，竟然空荡荡的连鸡鸣犬吠也听不到。

只因当时天下大乱，官司王法形同虚设，无论是造反的贼寇，还是清廷的官兵、团勇都和山贼土匪没什么两样，在营时饮酒吃肉，出路时抢劫金银，杀人放火之类的勾当更是家常便饭，不管是到什么地方，百姓们无不望风而逃，地方上十室九空。

所以雁铃儿等人虽见那镇中空寂，一处处死气沉重，却也并不感到太过意外，知道镇子上纵然有些逃不开的老弱妇孺，此时见了清军，也早都关门闭户躲了起来，于是让跟随的团勇们各持刀矛抬枪，紧紧护在营官两侧，仔细提防戒备。

张小辫儿随军而行，他根本不去理会青螺镇中的动静，自顾盯着那长面罗汉猫。只要此猫不曾开口，天塌下来也砸不到三爷的半根毫毛，可一旦它见着凶兆开口出声，自己这条小命也就快到头了，却不知能否

躲得过去。

张小辫儿外边戎装披挂，内穿能避水火的黑蝉轻甲，暗藏了利刃火枪。他虽然外松内紧，仍是难免流露出心神不宁忽喜忽忧的模样，跟在身边的雁排李四看个满眼，就出言相询，说咱们雁营兄弟多是响马盗贼出身，时时都被官府防备猜忌，而那些粤寇也是恨咱们入骨，不过三哥不必挂怀，只要兄弟们还有一口气在，管他来的是明枪还是暗箭，都能替三哥挡了。

张小辫儿知道雁排李四义气过人，但林中老鬼之事诡异难言，无法如实相告，便推说并非是担心自身安危，只是一进青螺镇，就想起以前的旧事来了，虽然时隔数年之久，可回想起来，至今恨得牙根儿发痒。

雁排李四和雁铃儿听得此言，心中更觉奇怪，不知是件什么旧事。其实这话倒不是张小辫儿信口胡编的，原来灵州是千年繁华之地，鱼龙变化之乡，自古以来便有“七绝”之称，头一件极有名的，当属云中塔影。以前塔王寺古塔高入云霄，每到城外远山雾气凝聚，日影照射之时，就会出现群塔来朝的异象，民间有“塔市”之称，向来与登州市齐名，不过随着灵州塔王毁于战火，塔市奇景早已经不可复见了。

其次是灵州城里的猫仙祠，想国朝上下，大江南北，关内关外，虽然地大物博，但是拜猫为仙的奇风异俗，也只在灵州才有，故此才称得上是一绝。

这灵州七绝有的是指古迹，有的是风俗，各不相同，其中最后一绝，指的是青螺烧饼。在灵州地界边缘的青螺古镇，出产上好的五香牛肉，以及牛油酥麻烧饼，把烧饼夹了牛肉，合在一起吃更不得了，那可真叫回味无穷。镇子里有许多烧饼铺子，各家都有独特的民间手艺和祖传秘方。

头两年张小辫儿还未发迹之时，曾到过青螺镇里偷鸡摸狗。他嘴馋了想从烧饼铺里顺点儿吃的，结果被人家揪着辫子当场捉住，人赃并获，不但烧饼没吃成，还吃了一顿好打，至今回想起来，还是耿耿于怀。可他对雁排李四和雁铃儿就不能这么说了，三爷可丢不起那人，只说当年英雄末路，穷困潦倒，途经此地遇到有个烧饼铺子，又看那老板

做烧饼的手艺确实是得过些传授的，于是对他好说好求，想要讨几个烧饼回去，好养活家里那八十岁的老娘。谁想那做烧饼的吝啬无比，又是狗眼看人低的小人气量，非但不肯施舍，反倒举拳就打。三爷的肋骨也被他踢断了几根，到现在只要赶上天阴雨湿，骨头缝里就疼得难挨。

雁排李四听得恼火：“这厮实是欺人太甚，要知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三哥你可还记得是哪个烧饼铺子？待兄弟们寻上门去，先杀他全家良贱，再放把大火，烧他一个干干净净，片瓦不留，才算出了这口恶气。”

张小辫儿故作洒脱道：“时过境迁，还理会那些旧事作甚？只是触景生情，想起当年四处流落，忍饥受饿，总以为将来发迹了，就可以衣食无忧，终日地逍遥快活。可到了今时今日，虽是一身混入公门，正三品的顶戴花翎扣在了脑袋上，再也不用为了吃穿用度发愁，谁知却又有许多以前连想也想不到的苦处。看来人生在世，活这一辈子，真是野花不种年年有，烦恼无根日日生。”

众人说着话就到了青螺镇街心。这古镇当中是个千年古刹，当年繁华鼎盛的时候，也是在灵州境内有名的一座庙宇，唤作瓦罐寺，里面供的是城隍老爷。如今早也已荒废多时了，只见庙门颓败，神路凄凉，堂上泥塑的小鬼、判官、牛头、马面，一个个东倒西歪，缺胳膊少脑袋。

正在这时，半天里一个霹雳炸雷响起，震得古刹屋瓦颤动，满天布乌云，电闪又雷鸣，狂风发怒吼，大雨就来临。初是蒙蒙细雨，继而如倾盆覆瓮，恰似翻江倒海之势，雨雾蔽野太空迷。檐前垂瀑布，陆地把舟行，街市涌波涛，屋舍泡洪流，河道条条溢，溪巷处处通，须臾暴雨如注，顷刻悬河注海。

雁排李四急忙带着众人避入瓦罐寺。行军打仗之辈没那么多忌讳，到了庙堂里席地而坐，看这雨势一时半会儿也停不下来，就命营中团勇烧水造饭。

张小辫儿心里有事恍惚，坐也不是，站也不是，正焦躁间，见庙里还有道后殿，想要图个清静，便信步走去。雁排李四兄妹恐他遇到刺客，形影不离地跟在左右。三人带着几个亲随，从廊下转到后殿门前，

忽听从门里传来哞的一声牛鸣，不禁觉得古怪了，这镇子里的百姓早就逃了一空，哪里还会有牛？何况又是在这座荒废的古刹之中？

张小辫儿道：“这牛多半是哪个酒肉和尚偷来养在此地的，在破庙里杀生吃肉，正是野僧的本事，既被三爷撞上了，正好给营中兄弟们炖锅牛肉，岂不强似啃那些粗硬干粮。”说着抬脚踢开殿门，往内一看，只见殿内点着一盏昏暗的油灯，满地积尘，遍挂蛛网，神龛里五道神君的泥像，早已没了面目，门口的柱子上拴了一头青牛，角落里还搭着锅灶面板，锅里是生肉，旁边的箩筐里堆满了烧饼，看这摆设，倒像是个屠牛打烧饼的铺子。

这种铺子往常在青螺镇里再是寻常不过，可不知为何藏在寺庙里，而且更奇怪的是屋中停了一口油亮漆黑的棺材。张小辫儿等人都觉诧异，莫非是棺材里的僵尸成了精，在这儿开了间铺子宰牛炖肉打烧饼？

雁排李四出身绿林，胆智超群，从军以来杀人如麻，出生入死都不放在心下，哪里会在乎这些怪事。他冷哼了一声，就要叫左右上前，把那头青牛牵出来，就地宰剥了吃肉。

张小辫儿习过《云物通载》，不仅能够相猫辨狗，连各种牛马也都识得。要论起名马良驹，往往价值巨万，其中的名目，无非是乌骓马、胭脂马、艾叶青、干草黄、火焰驹、青鬃兽、白龙驹、玉顶驥之类，日行一千，夜走八百，古时候伯乐就懂得相马，这些个事体，倒也不在话下。

但要说起这相牛之术，想来其中只不过青牛、黄牛、水牛之分，体形虽巨，却多是用来耕田拉犁，相牛岂不是有名无实的屠龙之术？其实牛中也有吉凶丑恶之分，张小辫儿看出屋里拴的青牛极是怪异。原来凡是温顺健硕之牛，必定是“岐胡有寿，膺匡欲广”，也就是要额宽、角长，但这头无主的青牛，却是毛少骨多，舌冷蹄高，额底珠泉处都是旋毛，睫乱角偏，怎么看都是个怵人的鬼相。

那青牛看见有人进来了，就昂起首来，目露凶光，打着响鼻不断低鸣。雁排李四动了杀机，对张小辫儿说道：“三哥，吾见得牛马多了，可从没看过这等不知死的孽畜，此牛可杀不可留。”

张小辫儿也奇道：“据说老牛常鸣，多半是腹中有宝之兆。”说着走上前去，伸手摸了摸牛背，想看看此牛究竟是衰末之牛，还是正值健年。凡是青牛，三岁生两齿，四岁生四齿，五岁生六齿，其后每一年，便接脊骨一节，不料刚把手放到牛背上，却触到一片片肉鳞。张小辫儿心下猛然一紧，才知道眼前这青牛根本就不是牛，他急忙低头去看地上跟在身后的长面罗汉猫，那猫正自张口欲叫，这真是“千惊万吓心俱碎，肠断魂销胆亦飞”。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三章 蛇 母

在旧时的民间传说里，牛为通冥通天之物，阴司里就有吃鬼的牛头恶神，名为“方良”。在阳世间也有种体生肉鳞的怪牛，此牛专吃死人肉，它可以驱鬼起尸，令死者自解其衣，脱光了之后才上去啃吃。驱鬼起尸之事虽然未必真有，但全身鬼相的方良牛生性反常，穷凶极恶，不食草而食腐，自汉代以来，就是早已绝踪灭迹之物。

张小辫儿识得此牛，或许是塔教余孽所留亦未可知，心中顿生厌恶之情，正焦躁间，忽见那长面罗汉猫张开口来，顿时惊得头顶上飞去三魂，脚底下走掉七魄，慌得脑中只剩一个念头，就是赶紧打开竹筒，按照其中所藏的回天之策救回自己这条小命。

可他刚要拆开封着竹筒的火漆，却见那罗汉猫懒懒地打了个哈欠，并未作声。张小辫儿知是虚惊一场，觉得脚都有点儿软了，重新揣好竹筒，抬手在猫头上敲了一个栗暴，随后就喝令左右，把瓦罐寺后殿的这头青牛牵出去宰了，但肉不能吃，抽筋扒皮，牛尸大卸八块，用牛皮裹住，找个猪槽装了，然后挖地埋藏。

几名亲随答应一声，就要上前动手捆绑那牛，就听屋里的棺材盖子嘎吱吱响了一声。外边大雨如注，炸雷不断，众人吃了一惊，还道是有尸起之事发生，纷纷拽出腰刀来，护在张小辫儿身前。

雁排李四骂了一声，抬脚踹开棺盖，提刀便剁，谁知棺内却躲着个披麻穿孝的女子，叫道：“军爷不需粗鲁，奴家还是活人。”说话声中已从棺材里爬了出来，给雁营众人道个万福，自称是本地人氏，出身书香门第，奈何生来命蹇，嫁与了青螺镇烧饼铺的赵六为妻。夫妻两个起早贪黑，辛苦经营烧饼铺子，虽然只够度日，倒也过个安稳。谁知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赵六被贼寇所杀，连铺子也一并毁了，没了安身之所，只好搬到荒废的瓦罐寺后殿孀居，打些牛油烧饼，托人到镇外贩卖，换了钱粮为生，独自伴着放置亡夫衣物的空棺守灵至今。

那孀妇又说，这青螺镇里的人大多逃难去了，镇子里只剩下些孤儿寡母，老弱病残之辈。这兵荒马乱的年月，大伙儿早都成了惊弓之鸟，远远望见有许多人马在岭子上出没，便急忙卷了家当躲避起来。她一个妇道人家，慌不择路，就藏进了空棺材里。如今举家产业，仅剩这一头青牛，听见军爷们要将此牛牵出去杀了，故此惊出声来。

雁排李四见这女子妖妖娆娆的，形迹十分诡异，便逼问她道：“咱们雁营都是官军，又不是山贼草寇，兵甲旗号甚是鲜明，你们这些贱民都不带眼睛吗？看见官军为何躲藏，莫非暗地里敢与贼寇相通？”

那孀妇低着头，轻声细语地求告道：“军爷切莫见怪，咱们安分守己的良民百姓，赶上这么乱的年头，不管是山里来的，还是水上走的，可都是惹不起的，猛然见山里来了这许多手持刀枪的兵勇，怎能不慌？”

雁排李四见她对答如流，处处遮掩得滴水不漏，话中竟没破绽可寻，但如此镇定自若，哪里像个守寡独居的孀妇。这番鬼话瞒瞒旁人也就罢了，又怎瞒得过雁营的四爷。他心想：“我若现在一刀剁翻了你，却坏了雁字营的名头，四爷倒要看看你如何兴风作浪。”于是假意理会了，收起出鞘的秋水雁翎刀，冷眼盯着她的一举一动。

雁铃儿和其余几名亲随，也都是心明眼尖的人，知道这小寡妇果是蹊跷，不免暗自提防起来，此时就见那赵氏孀妇两手捧起一钵烧饼，缓缓递上前来，要请雁营的诸位军爷享用。

雁营众人剑拔弩张，只要那孀妇胆敢轻举妄动，就能当场将其乱刃分尸，而张小辫儿看罗汉猫并未开口，自知劫数未到，暂且不会有什么凶险，胆气也随即壮了几分，就问道：“小娘子这烧饼，可是青螺牛肉馅儿的？”

那孀妇道：“先夫传下的烧饼手艺，是上好的拆骨牛肉馅儿料。”说着就将青螺烧饼捧到众人眼前。

张小辫儿看到烧饼中的肉色黑紫，连皮带骨剥得稀烂，全不似牛肉成色，虽然酱汁浓重，却盖不住隐隐约约的一股尸臭。他偷眼一看脚旁的长面罗汉猫，那只斑纹如画的大花猫，正自蜷伏在地上，蹙眉瞪目，

颇有厌烦之意。凡是通灵之猫，最憎恶吃死尸腐肉的东西，张小辫儿见了罗汉猫的神态，已知烧饼馅儿是人肉做的。

张小辫儿断定那妇人必是漏网的塔教余孽，正要喝令手下发难，岂料那始终低着头的孀妇忽然抬起头来，露出一张厚施重粉的惨白面孔，两眼含恨，似是要流出血来，张开口吐出一条长舌，舌尖分为两叉，咝咝作响，竟像是毒蛇吐芯一般，直奔张小辫儿激射而来。

好在雁营众人早有防范，雁排李四最是眼明手快，怎能容她刺杀营官，骂声妖妇，一刀挥去，说时迟，那时快，雁翎刀早剁在她的肩胛骨上，将她砍翻在地，抬脚踩住，其余的团勇蜂拥上前来，当场捆作了五花大绑。

塔教不过是会些造畜的邪术，专做偷尸盗骨、拐卖童男童女之类见不得光的勾当，撞在雁营面前，根本不堪一击。那孀妇虽然有些诡异手段，但得分碰上的是谁，雁排李四岂是易与之辈？她既然失手被擒，肩头又伤及骨，疼得实在是熬不住了，自是和其同党一样丑态毕露，不断开口讨饶。

张小辫儿也不命人给她裹伤，只教人拿刀子挑去她舌上的毒囊，然后就地加以盘问：“如今你落在雁营手中，趁早绝了活命的念头，按理就该一刀一刀碎割了你。但小娘子如此青春貌美，三爷怎会忍心加害，只要你如实招来，什么都好商量。”

那孀妇见大势已去，只好和盘托出。原来这孀妇是塔教中的蛇母，自从教主白塔真人被官府处决之后，整个教门都被彻底剿灭，蛇母躲在青螺镇瓦罐寺里，从死尸身上割肉，打成肉馅儿，裹在烧饼里贩卖，置了一具空棺材作为教主灵位，暗地里发誓要报仇雪恨，但多次潜入灵州行刺，都因为戒备森严，没能得手。

今天一早，她看见官军进了镇子，本想远远逃开，但仇人相见，分外眼红，远远瞧见了雁营的旗号，自道真是冤家路窄，看来不是冤家不聚头，一狠心就躲入棺中等待机会。可事先准备不足，上来就已经失了先机，只好冒死动手，想要拼个同归于尽，最终还是难以得逞，自知躲不过一死，只求留个囫囵尸首。

雁排李四和雁铃儿都道，倘若派兵将蛇母押解回去献给官府，此辈身怀邪术，恐怕走在路上不大稳妥。塔教的妖人丑类作恶多端，杀一个少一个，所谓“斩草除根，萌芽不发；斩草若不除根，春至萌芽再发”，如今落在咱们手里，还留她作甚，就地打发了便是。

张小辫儿心想：“看来塔教余孽已把三爷视作了眼中钉、肉中刺，不把这伙人彻底剿除，我今后睡都睡不安稳。这卖烧饼的小寡妇阴险妖媚，肯定做过白塔真人的姘头，为她那老相好的报仇心切，既然擒住了，理应趁早除去，免得夜长梦多留下后患。”于是命团勇取块脏布过来，蒙在那蛇母脸上，用麻绳吊颈，把她活活勒死在廊下，然后拢起火来焚化尸体。

雁营曾经受命，在灵州城大举捕杀塔教教众，凡是捉住了可疑之辈，不用问青红皂白，一律就地处决，杀的人也不计其数了，动手弄死这寡妇，就如同捻死一只臭虫。

张小辫儿随即带人搜查瓦罐寺后殿，见那棺材底下，都是腐烂的残肢，那锅灶中煮的，连人肝人脑也有。雁营众人捂着口鼻，把腐臭的尸肉都搬到廊下焚毁，又遣了几个粗壮彪悍的团勇，拿着解骨尖刀在手，捆翻了殿内所拴的青牛，在大雨中屠剥起来。

那方良牛常被饲以尸肉，性情极是凶恶，但它鼻环被扣住了就挣脱不得，被雁营团勇们放翻在地，用利刃割开了脖颈血脉，鲜血决堤般涌了出来。它临死前挣扎欲起，圆睁着二目，向天长鸣，最后这声牛鸣沉闷剧烈，穿透了重重雨雾，伴着天上翻滚的霹雳，在青螺山中反复回响。

这时也不知是由于震地的雷声，还是惊天的牛鸣，引得整座千年古刹的地底下，发出一阵轰隆隆的回应。殿顶上的瓦片都跟着颤了几颤，山墙木柱嘎吱吱地摇晃不休，动静极不寻常，使得满营皆惊，就好像是瓦罐寺下边埋压着什么庞然巨物，受了牛鸣吸引，将要破土而出。张小辫儿预感到事情不妙，虽然还没见到罗汉猫开口，却也不免有些慌了手脚，他抬眼看见倒在血泊中的方良牛，心念猛然一动，想起一件要命的事情来，叫得一声不好，这回怕是中了塔教的诡计了。

看来流年不利，倒霉事都教三爷赶上了，这人要走了背字儿，真是连喝口凉水都要塞牙，时运一旦衰退起来，就好比是遇着了“断送落花三月雨，摧残杨柳九月霜”。欲知瓦罐寺中究竟有哪般惊天动地的怪事发生，且看《金瓶梅》下回分解。

第四章 地蛙聚塔

张小辫儿猛然想起一事，当初在提督府密室之中，夜审白塔真人，使出酷刑折磨逼供，问出了许多塔教邪徒藏匿的所在。造畜放蛊一类的诡异勾当，早在唐代就已有雏形，结成教门之后，又从南宋流传至今，这伙人始终都尊灵州古塔为通天神明，其始因到现在几乎已经不可考证了。

后来督抚衙门根据白塔真人招供的线索，派出大批公人，到处搜捕造畜的妖邪之流，曾查获了几张教众们烧香供奉的图画。那些画中都有一座黑塔，塔影朦胧歪斜，不可细辨，那座怪异的黑塔底下，还有一头啃吃死人的青牛，在牛背上盘着一条五花蛇。

这幅画描绘的内容十分离奇古怪，谁也说不清画中藏有什么隐晦之意，只知道塔教信徒将其视为教祖的真身，绘成影像，代代焚香膜拜。

张小辫儿虽然也见过此画，但时间久了，就逐渐淡忘了，加上张三爷眼下是泥菩萨过河，正不知自身如何避祸度劫，哪有闲工夫思量这些不相干的事情。直到他在古刹瓦罐寺中杀了蛇母与那青牛，又发觉大雄宝殿地下出现异状，这才念及前事，心想难不成那幅塔教教祖的画像中，所描绘的地方正是青螺镇？如今地动山摇，莫非是黑塔要现出真身了？

拴在殿前的马匹都受了惊，急欲挣脱缰绳逃遁，雁营众人自是察觉到了势头不对，各提刀枪从殿内出来。此时大雨倾盆，古刹瓦罐寺里的积水成渠，雨水都已经没过了脚面。前殿后殿之间是个铺设青砖神道的庭院，就见那神道间的积水深处，有几条宽大的裂沟，好像是早年间闹旱灾的时候，平地扒开的口子，里面深不见底，不管有多少雨水淌入其中，也灌注不满。

就见从那裂开的水沟中，忽地探出车轮般大的一只巨蛙，全身碧绿，背上黄边黑纹贯顶，犹如一片漆黑的塔影，怒瞪其目，闪烁如电，

鼓动两腮，从阔口中射出一条长舌，直接探入牛尸的腹中，翻探搅动之际，早将一枚拳头大小的牛黄掏出，收舌吞入口中。

灵州自古多蛙，尤其是附近的瓮冢山上有大量野虾蟆。那虾蟆也叫鳞蛙，是席上的珍馐美味。张小辫儿早先在山里挖掘僵尸的时候，曾在山洞中遇过一只雨蛙，可跟瓦罐寺里这只狰狞硕大的巨蛙一比。雁营里其余的哨官团勇，从来没有见过此物，尽皆骇异莫名，一时之间目瞪口呆，竟都忘了使用手中的火器弓箭。

此时从地底涌出数千蛙属，种类不同，巨细混杂，难以尽数辨别，只粗略一看，其中就有土蛤、紫蛙、金蛙、蟾蜍、虾蟆等，大的如同海碗，或如量米之斗，小的不过拇指一般。群蛙冒着瓢泼大雨，从地下洞穴里爬至神道，砌墙似的聚拢起来，将为首的巨蛙托在高处，鼓腮齐鸣，凄厉的蛙鸣之声传遍四野。

书中暗表，此事还真被张小辫儿猜着了。灵州百姓大多拜的是猫仙，而造畜的教众视古塔为尊，不过这塔可不是土木石头搭建的，而是青螺山里生存着的一种奇形怪状之蛙。这是种依靠穴地食尸为生的地蛙，此蛙背上有斑，酷似塔纹，它们实际上是山蛤的一种，因其群聚之时犹如黑塔蠕动，故此在民间超度阴魂的水陆道场当中，又称其为冥塔。

山蛤平时不见天日，一旦从地下出来，必然成群结队地砌拢堆积，似乎是想爬上天空，这就如同群狼嚎月，是其生性使然。据说如果天底下将有改朝换代的巨变，或是天翻地覆的大灾难，才会有地蛙聚塔的异象出现。当年南宋灭亡之前，临安城里就出现了群蛙结阵游城的怪事，而且各门皆有，三日始散，没过几年蒙古铁骑南下，就彻底灭了偏安一隅的南宋朝廷，所以说这是绝恶的征兆。

而塔教表面上是拜塔为仙，实际上拜的是蛙仙。这种视蛙为青神的风俗，最早源于苗裔，冥蛙是食腐尸的祖宗，所以造畜之辈都尊此蛙为仙。塔教的蛇母畜养方良青牛，就是为了等到牛腹中结出宝来，宰杀了投到地洞里祭祀青神，以免山蛤从地下逃窜出来，使得世间灾难蔓延，这是种罕见的奇风异俗。苗裔中从古就有，可传到了明清两代，当初为善的念头早就没了，塔教至今仍然保持埋藏牛宝的举动，却是意欲为祸

作乱。

张小辫儿虽然对此事的细节无从知晓，但他看到瓦罐寺中群蛙筑塔，也知道这是天下大乱，难以平复的征兆。自己连做梦都想着的清平盛世恐怕是没指望了，心头无明火起，高声叫个“杀”字。四周的雁营团勇早已张弓搭箭，听得营官号令，当即发箭如雨，照着高处的山蛤攒射过去。

灵州自古就有吃虾蟆的习俗，当地民谚称“大虾蟆有酥在背”，这个“酥”是指巨蛙老蛤背上有毒腺，不可食用的意思。那车轮般大的山蛤背上斑纹如画，中箭后腐液飞溅，有几名团勇躲避不及，手背和面颊上沾到了些许，顿时被剧毒噬骨入脑，惨叫着翻身倒在雨水中，只滚得几滚，便没了声息。

雁营团勇都是久经沙场的精兵锐卒，见后殿前边的庭园局促，便在发喊声中纷纷退让。那山蛤是庞然蠢物，中了几箭浑如不觉，从蛙群堆积的塔丘上爬落下来，撞开殿墙后门，钻入了大雄宝殿。

张小辫儿刚刚带兵从四面围住正殿，那山蛤就撞破了墙壁，顶风冒雨，莽莽撞撞地冲到街上。巨蛙口中以气吁人，凡是碰到的团勇，便被这股腥臭的阴气迷闷在地，雁营虽是人多势众，竟然也拦它不住。

雁排李四冷眼相看，知道山蛤虽然凶恶残忍，但却是个蠢物，既然爬入镇子的街巷之中，房屋错落阻隔，稍减其势，当可以力治之。于是让雁铃儿带几名亲随护卫营官，他自己则纵身上马，指挥手下团勇分头登房上树，遥踞屋顶树冠，向下放箭击射，随即鞭马狂驰，其行如风，径直穿过门墙倒塌的殿堂，紧紧追在山蛤背后。

山蛤落在街心，刚转过一处街角，身上就已被乱箭射成了刺猬。它也慌了起来，东撞一头，西撞一头，可四面八方射下来的箭雨越来越密，最后只好退到一间民房里，可那房墙古旧破败，不胜重压，被山蛤一撞就塌了半壁。

倒塌的墙壁将那山蛤盖住，只能露出半个头来，山蛤挺起前肢，刚想从废墟中起身，就被雁排李四带着十几名团勇从后赶至，乱刀砍去，

刹下半个蛤头。雨水冲得鲜血遍地横流，有人过去踢了踢那死不闭眼的蛤头，只觉重如磨盘，怕是有不下数十斤的重量。

雁排李四用马匹拖了那颗血淋淋的山蛤脑袋，回来向张小辫儿复命，说此蛤腐臭如尸，并非常物，万没想到这座青螺镇，竟会是塔教的老巢，多亏雁营弟兄们身手了得，又事先有些防备，否则还真难对付此辈。

张小辫儿赶紧抱拳称赞道，四哥是常山赵子龙转世，百万雄兵也视如无物，料理这伙塔教的妖邪丑类哪在话下。如今塔教上下都被官府斩尽杀绝了，再也不是为患，只是山蛤筑塔可不是什么好兆头，这离乱荒诞的世道还不知几时才算完，看来今后的仗会越打越大，咱们雁营算是有得打了。

雁排李四闻听此言，也不免神色黯然，正要命营中团勇在青螺镇里各处搜查，忽听远处号角呜呜鸣动，镇外的山岭上杀声震天。这时有团勇一路奔过来禀报，说在岭上遭遇了大股粤寇，雨天火器难以发射，雁营只好凭借地势，以强弓硬弩御敌，但粤寇来得不少，又趁着雨势来袭，占了天时，照这么打下去胜负难定。

雁排李四和张小辫儿听得军情有变，急忙带人回到后殿，雁排李四把几个哨官聚集起来，以黑炭草草画出青螺岭地形，又在地上摆了几个柴枝石子，代替两军之间的兵力部署，借此交代众哨官：岭子上正是狂风暴雨，倘若在这个时候拼死突围，咱们雁营就得在半路上被粤寇杀散了各个击破，如今别无出路，只好固守待援。各哨团勇应当踞住何处御敌，又如何如何攻守进退，如何如何相互接应支援。众人听了官长布置，就随着雁排李四，急匆匆奔出去，分头冒着大雨率部迎战。

古刹瓦罐寺后殿里，就只剩下张小辫儿和雁铃儿等几个护卫。张小辫儿一屁股坐在棺材板子上，心中暗自咒骂，不知今天是个什么日子，先是暴雨如倾阻了路途，落脚落在这荒凉古镇的破庙之中，又遇到刺客行凶，见了山蛤筑塔的噩兆，现在更与大股粤寇遭遇，怎么这些要命的事情都赶到今天了？

可转念一想，张三爷毕竟是福大命大造化大的人，身边有的是生死

相交的弟兄，量那些塔教粤寇之流虽狠，又能奈我何？只要这长面罗汉猫未曾开口，三爷我就能事事逢凶化吉，处处遇难呈祥。

张小辫儿又想起林中老鬼说过，只要自己能躲过命中这场大劫，别说是三四品的顶戴花翎，将来就是一品的大员也取如坦途，荣华富贵举手可得。可有道是在劫难逃，这场天大的劫数究竟从何而生，到时候真能躲得过去吗？

雁铃儿站在张小辫儿身旁，手持雁头弯弓，弦上扣着三支快箭，只等万一有粤寇打入瓦罐寺，就发出连珠快箭射杀。她见张小辫儿的神色忽喜忽忧，以前多临战阵，从未见他如此心神不定，就劝三哥休要忧虑，雁营是百战劲旅，眼下虽然陷入重围，也足以固守三五天，再说此地距离灵州城不算远，大雨一停，援兵必然赶到，到时里应外合，还不杀这股粤寇一个片甲无回。

张小辫儿可不想在雁铃儿面前自坠威风，强打着精神，硬充作谈笑自若的模样，说是“凤凰没毛飞不远，虎无爪牙难发威”，我张三率领雁营转战南北，幸得有四哥和六妹在身边，这就如同是凤得羽翎，虎添爪牙。咱们雁营是横扫千军的虎狼之师，岂会把粤寇发匪这等乌合之众放在眼中，只是心下时常……时常为了乱世难定而深感焦虑，又难免要惦念家中那八十岁的老娘。

张小辫儿说顺了嘴，正待对着雁铃儿继续夸口而谈，可忽见那只卧在地上的罗汉猫，嗖地一下蹿到棺材盖上，双眼精光闪烁，脸冲脸，面对面，紧盯着张小辫儿“喵呜呜”地叫了一声。

只这一声猫叫，就吓得张小辫儿魂飞天外了，口中“啊呀”一声大叫，一个跟头向后翻下棺材，四仰八叉地重重摔在地上。他顾不得爬起身来，就先忙不迭地去掏藏在怀里的竹筒子，想要看看林中老鬼留在其中的回天之策，究竟是个什么法子。谁知伸手在怀中一摸，却是摸了一空，那回天之策竟然不翼而飞了。

有分教：“造化自有乾坤定，命里安排动不得。”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五章 猫借命

俗传“猫有猫语，犬有犬言”，凡是物有灵性者，皆有心念感应。据说蛇能吸蛙，蛙就一动不动默然待死；猛猫伏鼠，鼠也不敢躲避，在古时候的观念里，就认为这是由于心念震慑之故。而野猫又是诸般灵物之首，猫中的长面罗汉，虽是满身慵懒气质，却能感知主子的生死吉凶，它平时如同哑猫一般闷不作声，但是不开口则可，开口必然妨主。

张小辫儿在灵州城厮混得久了，城中野猫都视其为主。就在瓦罐寺这座千年古刹的后殿里，那长面罗汉猫突然盯着张小辫儿叫了一声，吓得张小辫儿一个跟头翻在地上，急忙伸手入怀，去摸林中老鬼留给他的救命之策。

谁知一摸摸了一个空，三爷脑袋里嗡地一下就炸开了，心道：“糟糕，张三爷这回算是真要归位了。这一路上奔波辗转，谁知道把那竹筒丢在哪里去了？千不该，万不该，就不该从灵州城里出来，早知落到今日这般地步，还不如一直躲在猫仙祠里，不错眼珠地盯着那竹筒子。可三爷我也没有未卜先知的法儿，谁知道这老猫早不叫晚不叫，偏赶到这节骨眼儿上给三爷来这么一嗓子。”

雁铃儿看张小辫儿刚刚还谈笑自若，可这时突然栽倒在地，脸上的神色也都变了，忙将他扶起来，询问究竟。

张小辫儿怔怔地道：“这老猫能知主子生死，它开口一叫，三爷就要死到临头，恐怕是过不去今天了。”他又觉自己这辈子活得太亏，几番出生入死，好不容易混上个正三品的参将之职，可这官还没做热乎就要死于非命，越想越是不值，不由得垂下泪来。

雁铃儿劝解道：“三哥，有咱们雁营两千多兄弟在此，谁个不要命了，敢来动你一根毫毛？再说老猫怎会知人生死，从来说贫好断，贱好断，只有寿数难断，就连灵州城里算卦奇验的陈半仙，也难以断人阳寿。这只大花猫又不是阎王的老子，判官的哥哥，怎么能够开口就定人

生死时辰，这般有准？”

张小辫儿抹着满脸的鼻涕和眼泪说道：“妹子你可不知，常言道得好，金风未动蝉先晓，暗送无常死不知。这长面罗汉猫是通灵之物，按那传古的《猫谱》所说，只要它开口出声，其主必难活命，绝无反转的余地。只可惜咱们今生有缘结为异姓兄妹，还没聚够呢，这就又要生离死别了……”

他哽咽着说了一半，自知今日之劫是万万躲不过去了，想起还有些话需要赶紧交代，就狠下心肠说道：“他奶奶的混账乌鳖羔子，三爷死就死了，死了死了，一死百了，有什么大不了的，可临走之前还有个托付，将来赶上清明冬至，妹子可别忘了给你三哥和孙大麻子多烧些纸钱。我们兄弟今生在阳世上做了半世穷神，死了可不想再做那枉死城中的饿鬼。还有马大人府上有个小凤，那也算是我的半个同乡，你想着把她接出来，别让她再做奴婢听人使唤了。”

张小辫儿说到这里，连自己都觉得佩服自己，心中更觉煞是不平，暗想：“我这死到临头了，还不忘旧时患难之交，可见张三爷最是心善的人。这等好人要是说死就死，老天爷岂不是瞎了眼睛？”

雁铃儿见张小辫儿说得煞有介事，不由得信了几分，但还是出言宽慰道：“三哥，你别说这些不吉利的话，好端端的如何说死就死，就算今天粤寇打进青螺镇来，我等拼着性命不要，也得保着你杀条血路突围出去。”

张小辫儿深知雁营之众精锐绝伦，营中雁排李四等军官更是指挥有方，青螺岭上粤寇来得虽多，却未必真能打得进来，此节根本不必担心。而且自己全身披挂戎装，里边还套着能避水火的黑蝉轻甲，怀揣短枪，腰悬长刀，从头到脚顶盔贯甲，绝没半点儿破绽可寻，就算是迎面被洋枪洋炮轰到，都不会立时毙命。守在身边的雁铃儿，也有百步穿杨的手段，只要有她一张雁头弯弓和七十二枚雁翎快箭在手，谁也别想接近三爷百步之内。

按说如此布置，称得上“稳妥”二字了，还有什么好担心的？岂不知天意难测，那生死命数绝非常人所能预料的，倘若真是命里该着要死，

随你上天入地的本事，横竖是躲不过去，说不定吃饭时也会噎死，喝水时也能呛死。就连诸葛亮那么大的本事，称得上烛照古今算无遗策了，他料到自己命数将尽，才摆出了七星灯借寿，最后还不是遇着魏延闯帐，一脚踢翻了灯盏，使得诸葛武侯星殒五丈原，可见时可变，运可变，唯有命数难变，难于上青天。这正是阎王要你三更死，谁能留你到天明？

话说这人生在世，有生就有死，等大限一到，生死簿上钩了姓名，两腿一蹬，呜呼哀哉，即便是贵为当朝天子，身居万万人以上，有金山银山之富，敌国的家私，也买不来命外的一日之寿，所以怕有何用？

只是天下最残酷之事，莫过于知道自己的死期，张小辫儿年纪轻轻，眼前的花花世界，日后的锦绣前程，岂肯甘心就死，自然是六神无主，惊慌失措，难以走得从容。

雁铃儿也是替他焦急，难道这罗汉猫真有恁般灵验，它对着主子开口出声，主子就必会死于非命，其中就没有半分反转的余地了？

张小辫儿丧气道：“你三哥我本来命不该绝，先前曾在猫仙祠里遇到异人，得了一道回天保命的奇策，只等这老猫对着三爷开口，我依着其中安排行事，就可度劫避祸。谁知我时时刻刻贴肉藏在身边，眼下该用着它时，竟而失落无踪了，这岂不是天亡我也？看来老天真要收我这条小命了。”

雁铃儿心细如发，提醒张小辫儿道：“三哥，既是你随身藏纳的紧要事物，怎会轻易丢失？适才咱们刚进这后殿，我看你在手中摆弄一个竹筒，莫非就是那筒子？”

有道是当事者迷，旁事者清，张小辫儿被人一语点破，恍然醒悟过来，抬手一拍自己脑门儿：“可不是吗，起先撞见方良牛之时，瞧见那懒猫望天打个哈欠，唬得三爷以为是它要开口叫唤，就伸手从怀中摸出了竹筒，然后……”他将前事在脑中转了几转，料想必然是当时遇到蛇母行刺，自己慌了手脚，没有将竹筒子重新藏入怀中。天幸没有失落在途中，只要出不了瓦罐寺后殿，不愁寻它不着。

张小辫儿重新见到一线生机，不待说完，便赶忙同雁铃儿提着灯烛，在殿门廊下各处找寻，果然发现那竹筒子掉在角落里了，火漆封得牢固，尚未脱落，想是先前雁营团勇们捕杀从地底冒出的群蛙之际，在混乱中碰撞滚落到这里。

张小辫儿犹如抓到了救命稻草，心中一颗石头落地，止不住狂喜起来，一面不住口地称赞雁铃儿，一面手忙脚乱地拆开竹筒，见那里面竟是九只小巧的铜猫，古纹斑斓，不知是哪朝哪代的旧物，此外赫然有张图画，配着几行字迹。举在灯下细看了几番，二人都是又惊又奇，张大了口，半天也合不拢来，依照此图行事，果真可以躲避这场生死大劫吗？

原来这图中所绘的情形，是九只花猫，围着一个人形，张小辫儿熟知《猫经》，识得这幅画里画的是灵州城里古时流传的一则传说，据说猫有九命，除却自身本命之外，尚有灵城、木官、天玉、地奥、鬼师、发微、见金、定火八命，多能渡劫挡灾，可是一命只过一劫，而且其中唯独没有水命，所以俗传老猫惧水。

在当年灵州猫仙祠香火鼎盛的时候，如果有人得了重病难愈，就备下丰厚供品，宰杀猪、牛、羊、鸡、鸭、鹅，共是三牲三禽，到祠中求猫仙爷借命。那时的善男信女无不深信此道，遇着刀兵水火的劫难，就家家户户悬挂《九猫图》，以求猫仙爷保着全家老幼平平安安，不遭横死暴亡。到了明末，这种事猫供猫的风俗逐渐没落，虽然时至今日，民间普遍还拜猫仙，却无人再信问猫借命之说了。

画旁注释大体是说：雁营营官张小辫儿命中要有一场大劫数，躲过去了就是云开雾散，荣华富贵指日可待；躲不过去就是死于非命，荣华富贵全成过眼云烟。有道是“人的命，天注定”，该当水里死的，必不在火中亡，可到最后究竟是水里死，还是火中亡，只有天知地知，人莫能知。

长面罗汉猫生来就是佛陀的良善性子，更具慧眼，能看吉凶因果，可以通过观察世人颜面气色，感知主子的生死祸福。它只有看见自己的主人印堂间死气缠绕，才会开口出声，这是其心伤哀叹之意。谁要是听了此猫开口，谁就是死到临头了，必定看不见第二天的日头，此事万试

万灵，不爽毫厘。以前就常有高僧养着罗汉狮子猫在佛堂里，以便知道自己圆寂之期。

可林中老鬼看出张小辫儿不比别人，天生是个猫主的命格。命局中的变数奇绝，或是极贵，或是极贱，总能够躲劫避灾，自身的造化也大，眼下虽然行到了山穷水尽之地，即将有无边的劫难临头，可是只要能在命中生出变数来，也许有机会度劫得生，扭转乾坤。

这正是“路至尽头重开径，水到穷时再发源”。欲知张三爷能否真有回天之命，且看《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六章 雷雨夜

话说林中老鬼为张小辫儿留下了扭转乾坤的回天之策，这个法子可邪了，只待罗汉猫对着主子开口出声，劫数也就到眼前了，此时一定要回避风雨，怎么躲？有宅的进宅，没宅的进洞，不管是寺庙道观，或是民房客栈，赶紧进去把门关上，等到第二天天光一亮，这场要命的劫数就算躲过去了。

倘若落在荒郊野岭，身边没有房屋瓦舍，就想办法钻山洞子，钻树窟窿，总之要藏在仰不见天之地。躲进去之后，不管外边山崩地裂，还是房倒屋塌，纵然有天大的动静，也要不闻不问，只管坐住了不动，不到时辰绝对不能出来，否则横祸立现，当场就会死于非命。到了那个时候，就算是大罗神仙也救不回你的这条小命。

这九只铜铸的小猫，是唐代皇宫大内里司掌时辰的古老器物，《九猫换命图》中描绘的猫子，都是依此铜猫为原型，端的灵验非凡。那猫儿眼里嵌有萤石，亮若曙星，能随着日月轮转，会在夜里依次产生明暗变幻之异；等到来日天亮之时，九对猫儿眼都会变得暗淡无光，那时就说明劫数已过，今后的荣华富贵，不求自来，高官厚禄，唾手可得。

张小辫儿把那竹筒里的事物，反复看了三五个来回。他是死中得活，真好比是月被云遮重露彩，花遭霜打又逢春，心想自打出了灵州城，一路上赶前赶后，阴差阳错，恰好落脚在这瓦罐寺千年古刹之中。看来张三爷果然是命不该绝，只消在此间躲到天明，何难之有？即便是皇帝老儿下旨来传，三爷也要横了心肠一步不挪。

张小辫儿是市井间的泼皮光棍出身，除却一条性命之外，再无别般牵挂，他顽劣的性子发作起来，抗旨不遵的事情也是真敢做的。心中打定了主意，他便把后殿的空棺摆好，当作一条案子，在上点了灯烛，又将那九只铜猫，按照大小模样，依次放在灯下。

随后张小辫儿席地而坐，周身上下披挂整齐，洋枪短刀就放在手

边，守着九只萤石铜猫，一个时辰一个时辰地苦挨起来。这时天还没黑，但青螺岭里狂风骤雨，虽是在白昼里，却如同暗夜一般，风雨交作之声虽然猛烈，仍然掩盖不住古镇外边杀声阵阵。

有许多传递军情的团勇，走马灯似的赶来飞报。原来青螺镇四周环山，只这两条道路可通岭外，雁营事先扼险据守，太平军本想趁着雨势偷袭端营，结果都被打退了下去。双方互有死伤，在战况最激烈的时候，两军在风雨中以白刃相搏，杀得分不清敌我了。

张小辫儿借机充了好汉，命手下都出去助战，并且告之全营，自古“天上麒麟原有种，穴中蝼蚁只偷生”，张三爷就留在青螺镇中，半步不退，与全营兄弟共存亡，要是打退了粤寇，大伙儿一同回去请功邀赏，银子要多少有多少；倘若被粤寇杀败，咱就精忠报国，豁出去不要性命了，拼一个够本，拼俩赚一个。当初雁营的弟兄们都曾结义为盟，说好了同生死、共富贵，今天就应了前誓，死也要死在一处，埋也要埋到一起。

张小辫儿说罢，就命雁铃儿把随军携带的酒肉取出，摆出一副泰山崩于前而目不瞬的架势。他神色自若，坐在棺材板子前，背后依着庙里的泥神塑像，自斟自饮起来，竟像是对四周震耳欲聋的喊杀声充耳不闻。那些在他身边的团勇见了，无不钦服，赞叹营官高义过人，今时罕有，哪晓得他还另藏了一副肚肠在心里，只是觉得张大人如此胆魄气度，视贼兵犹如无物，真显出了几分“月黑风高英雄胆，杀人放火壮士心”的绿林本色，我等在阵前交战，怎敢不用命杀敌。

却不知张小辫儿心里正自慌得打鼓，他是想借着酒劲儿以壮胆气，又盼着喝多了昏昏沉沉睡上一夜，等醒来满天的乌云也都散了，有道是“饮得春夏秋冬酒，醉倒东西南北人”。可他心中没底，酒喝下去也都穿肠而过了，反倒是越喝脸色越白，满头冷汗淋漓，连半分醉意也没有。以前只道是光阴迅速，容颜易老，谁想眼下的光阴，会是恁般难熬。

张小辫儿自在棺材上饮酒，扔了块肉脯在地上，要与那长面罗汉猫吃，可罗汉猫却显得焦躁不安。它不饮不食，对地上的肉脯看也不看一眼，猫尾来回摆个不停，时不时地呜呜哀叫。

雁铃儿奇道：“天底下哪有不食荤腥的猫儿，这罗汉猫可真怪了，它似是在担心什么？青螺镇瓦罐寺里是不是要出什么大事了？”

张小辫儿也有同感：“今天的雨也下得邪了，倾盆倒海般地下个不停，先前地底的群蛙蜂拥而出，也是个极为反常的征兆。不过青螺岭地势独特，周围三十里并无江河，故此从来不遭山洪侵害，想来还不至于有大水冲入镇中。”

正说着话，一道闪电掠过，映得殿中雪亮雪亮，跟着就是炸雷霹雳之声响起，震得屋瓦梁柱都跟着颤动。一时间电闪雷鸣，就好像在半空中，擦着头皮子滚动。张小辫儿和雁铃儿都抬头向上观瞧，见殿顶是个穿心独梁的结构，古刹年久失修，在震雷暴雨之中，好像随时都会轰然倒塌。

雁铃儿听这雷声响得不善，担心殿阁被雷火击中，就劝张小辫儿到别处躲避，可张小辫儿认准了林中老鬼之言，抵死也不肯挪窝，眼看着已经入夜了，现在出去肯定要功亏一篑。这天象虽然反常，但只要不离开瓦罐寺后殿半步，穿心梁砸下来也落不到三爷头上，再说身上穿着官服，还会惧怕闪电霹雳不成？三爷是铁石打成的心性，今夜索性就拿身家性命当作乾坤一掷，不等到那九尊铜猫的猫儿眼都灭了，绝不走出后殿，是死是活都认了，所谓“世事变化不定，英雄能屈能伸”。胳膊虽粗，却拧不过大腿，凡人别跟老天爷过不去，到底是生是死，只好听天公任意摆布了。

张小辫儿虽然口上用强，也不免暗中忐忑，思量平生所为，绝没犯过该遭雷击的罪过。自从受了督抚大人提拔，为官从军以来，披星戴月，早起晚眠，从没有半日轻闲，带着雁营一众兄弟出生入死，立下了许多汗马功劳。摸着良心想想，虽然从来没做像什么斋僧布施、盖塔造寺、修桥补路、惜孤念寡、敬老怜贫之类的大善举，但张三爷自问也没做过真叫人皱眉切齿的缺德事。在自己手底下了结的几条性命，无不是大奸巨恶之辈，要说不敬天地、不孝父母、毁僧谤佛、糟蹋良女这些天怒神怨的恶行，可是没有半点儿瓜葛。张三爷满腔子都是仁义心肠，专好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见不得别个受难，见了就必要出手相助，倘若今日果真躲劫不过，身遭横死暴亡，兀的不屈煞我了。

张小辫儿又怕自己是“前生注定今生案，天数难逃大限催”，那冥冥之中的事，谁能猜想得到？他被那一个接一个的炸雷，唬得心惊肉跳，但自道张三爷以前混得好不落魄，衣不遮体，食不果腹，只在寒窑破庙里容身，若不是得遇林中老鬼，哪有今时今日的作为？眼下只当这条小命是捡来的罢了。

想到这里，张小辫儿狠下心来，端起海碗来，“咕咚咚”灌了两口烧刀子，耳根子发热，胆气顿生，再不去理会响彻云霄的霹雳雷鸣。这阵炸雷声刚刚从头顶响过，就听殿堂神龛里一阵耸动，似乎在暗中有个什么物事，正自寒寨率率地移动。

雁铃儿发觉有异，回过头去就是一箭射出，随后举灯察看。原来殿后有尊执掌《生死簿》的判官泥像，脑袋都已没了，一只比猫子小不了多少的老鼠，被雁翎箭射个对穿，活活钉死在了泥簿的册页上，鲜血滴落地面，染红了好大一片。

张小辫儿见是老鼠，就放下心来，称赞道：“六妹真不愧是我雁营第一神手，看来这硕鼠……”他话音未落，就见从那神龛、殿柱、墙缝、屋梁间，钻出无数虫鼠蛇蝎，其中连少见的黑头蜈蚣和夹板子也有。也不知这些东西平时都藏在哪儿，更不知此刻是为了哪般，它们就好像预感到大祸临头一样，没头没脑地只顾往殿外逃窜，把那长面罗汉猫也吓得不能，避之唯恐不及，立刻腾起身形，无声无息地跃上了棺材。

张小辫儿和雁铃儿两人也都慌了手脚，手拨脚踢，总算是把殿内的虫鼠蛇蚁都赶散了。说着话就已是后半夜了，天上雷声渐收，山里的大雨也止住不下了，由于战况险恶，驻守在瓦罐寺里的兵勇都被派去助战，偌大个庙宇中只剩他们二人一猫，除了殿外偶尔有几声蛙鸣，四周再也没有半点儿响动，静得连根头发落在地上都能听得真真切切。

二人听不到岭子上的交战之声，心知雁营多半已经杀退了粤寇，这一阵又不知折了多少兄弟，雁铃儿黯然不语。张小辫儿见到窗外的天光隐隐放亮，耳中隐隐听得金鸡唱晓，不觉竟已到了黎明时分，急忙去看九尊铜铸的小猫，发现猫儿眼里嵌的萤石色泽如灰，都变得暗淡无光了。

张小辫儿自道捡回了性命，虽然吃了些惊恐，却终归是死里逃生了，脑中的这根弦子都快绷断了，至此方才长出了一口大气，自言自语道：“都说人是苦虫，看来这话是半点儿不假，活人只有享不了的福，却没有受不住的罪，这一夜过得好不艰难，总算是被三爷熬到头了。”他也惦念着雁营里的一众弟兄，心里翻翻滚滚的感慨万分，也说不上是喜是忧。他伸了一个懒腰，收起洋枪和寸青短刀，张口吹熄了棺材上的蜡烛，随后抱起那长面罗汉猫，叫上雁铃儿，一脚踢开房门走到外边。

可张小辫儿刚刚走到庭中，就猛然发觉事有蹊跷，恍惚之状荡然无存，心里边也清醒过来了，这天色何曾亮了？外边浓云墨染，天黑得跟锅底似的，几乎是伸手不能见掌。

张小辫儿全身如触寒冰，颤了一个不住，霎时间三魂缥缈，七魄幽沉，嘴里叫声“见鬼了”。他知道劫数根本未过，急忙抓住雁铃儿的手，转身就往回跑，不料刚一回头，就发现在身后的黑暗中，悄然无声地戳着一个人影，距离近得几乎是脸贴着脸了。那身影如鬼似魅，绝然不是活人，好似阴魂附体般紧跟在背后，半点儿生气也无，若不是张小辫儿猛然转身向后，哪里能够亲眼得见。如此一来，可就把他回天保命的退路给断了，这正是“屋漏偏逢连阴雨，船迟又遇打头风”。

欲知瓦罐寺中究竟生什么变故，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七章 天 坠

且说那瓦罐寺荒废了几百年，等闲怕是只有孤魂野鬼才来投宿，一向多有古怪。张小辫儿分明听得鸡叫，又见到殿外天光已亮，还以为三爷命里的这场劫数躲过去了，他惦念营中的兄弟，急于离开瓦罐寺，恨不得三步并作两步挪了，谁知出了后殿，抬眼一看，就觉情形不对，估摸着也就三更刚过，还不到四更天，他慌了手脚，赶紧转身要逃。

没想到身后黑蒙蒙地戳着一个人影，正是黑灯瞎火之际，张小辫儿和雁铃儿也瞧不清楚别的，只是离得极近，看见对方那张脸毛茸茸的不似人形，两个眸子里闪过一抹诡异的寒芒，就算他二人胆子再大，也不禁被吓得魂飞天外，腿肚子都转筋了。

张小辫儿惊骇莫名，忽见面前有阵精光吞吐不定，定睛一看，原来有只老狐狸，学做人模样站在殿门前。那狐狸神态鬼祟，额间有块白斑，看着有几分相熟，正是自己当初在荒葬岭遇到的三眼狐。

那三眼狐口中含着珠玉，身前咬死了一只金冠紫翎的大公鸡，它正对着张小辫儿挤眉弄眼。张小辫儿这才知道，原来是这老狐弄丹，欺得铜猫萤石失了光彩，又不知从哪儿偷来了一只大公鸡，竟在深夜里做了一场天亮鸡鸣的鬼戏。

张小辫儿虽不知这老狐打的是什么主意，但自己的大事可都教它败坏了。他火撞顶梁门，从怀中掏出洋枪，就想将三眼狐当场射杀，可正在这时，就听得头上天崩地裂般的一阵巨响，声如裂帛，震得人耳鼓齐鸣。

张小辫儿、雁铃儿两人，以及那三眼老狐和长面罗汉猫，全都被这突如其来的巨变惊得呆了，一同抬头上望：在那阴云密布漆黑一片的天际，不知何时裂开了一条血红的缝隙，随着阵阵不断的雷声，就见东南有一大星，亮如明月，夹杂着幽蓝色的烈焰，从空中一震而坠，正落到瓦罐寺后殿，轰的一声巨响，将那座飞檐斗拱的殿阁砸了一个粉碎。

张小辫儿和雁铃儿两人站在殿前，见了天坠异象，都已是面如土色，脑中再无半点儿念头了，就觉有股怪风吹至，灼热酷烈异常，身不由己地被热流冲出几个跟头，好半天也爬不起来。

天有星坠之象，在古代向来被视为凶兆，那三眼老狐与罗汉猫似也识得厉害，都各自抱头鼠窜，一溜烟似的跑了，转瞬间就已逃得无影无踪。

天坠之处随即燃起了熊熊大火，映照得天地间一片赤红，地上虽是积水成渠，却仍然阻不住火势蔓延，把千年古刹瓦罐寺的梁柱木阁都引着了。初时只如萤火，次时仿佛灯光，越烧越大，变作千盆蛟油焰，化成万炉烧天火，简直是五通神推倒了火葫芦，宋无忌放翻了赤骡子。这场大火烧得泻烛浇油般的烟飞火猛，就如同是“周郎赤壁施妙策，项王纵火烧阿房”。

张小辫儿盔歪甲斜，连水带泥滚了满身，多亏雁铃儿拖着他逃到庙外。回身望望冲天的烈焰，二人皆是后怕不已，倘若适才没有离开后殿，此刻早就被天坠压成齑粉了。

两人都觉心惊胆寒。据说天崩地陷之类的灾难之前，往往会有许多妖异的先兆，诸如猫鼠蛇蚁一类的生灵也远比世人的感应敏锐，怪不得青螺镇古刹里面万物反常，地底墙洞里的山蛤和老鼠都要争相逃命，原来竟有大星坠于此地。

张小辫儿思量着自己能活到现在，恐怕是那老狐狸活得久了，能够灵通感应，故意将三爷从瓦罐寺里引出，报答了此前在荒葬岭擒杀神獒，以及黄天荡里水上还珠的恩德。看来连畜生都知道有恩必报，可比那些忘恩负义的世人强过百倍了。

但是张小辫儿仍然百思不得其解，既然瓦罐寺里如此凶险，为何林中老鬼为三爷如此布置？还说什么回天保命的奇策。所谓“花枝叶下尤藏刺，人心怎保不怀毒”，那林中老鬼到底是安的什么心？他一时间心乱如麻，也想不出什么头绪了，正自恍惚之际，雁排李四已带大队团勇赶到镇中。原来雁营恶战了一天一夜，终于杀退了围攻而来的粤寇，正在岭子上休整的时候，见到有大流星下落，坠地有声，雁营与太平军上万人

看得心惊胆寒。

雁排李四唯恐张小辫儿与雁铃儿被天坠砸死，急忙一路奔下岭来，见两人俱是安然无恙，才算安下心来。他告诉众人说此地不可久留，这回粤寇来得太多，一旦对青螺岭形成合围，倘若没有大队官军在外接应，咱们想走可就走不脱了，趁着狂风暴雨停歇，又有天坠异象出现，使得粤寇军心慌乱，得赶紧收拢队伍冲出山外。

张小辫儿险些被天坠吓破了胆，只道是撞上了姜子牙的老婆扫帚星君，还不知接下来要有哪些祸端，好汉不吃眼前亏，再不敢在此多耽搁了，忙说“正该如此”。当下率众拔营起寨，从岭下的山口杀将出去，打破了一条血路，丢盔弃甲，偃旗息鼓，匆匆退回了灵州城，不在话下。

只说星霜屡改，岁月频迁，自从天坠青螺镇瓦罐寺之后，当地的老百姓们重建家园，以为星陨不祥，便聚众在焚毁的古刹废墟前，动手挖掘星石，打算挪到别处的山洞里加以埋藏。

众人发现陨石穿地数尺，竟把殿内的地面，砸出一个大窟窿来，等清理开倒塌的残砖败瓦，看那洞中有一黑石，表面疙里疙瘩凹凸不平，有微热留存恒久，半像是铁，半像是铜，分辨不出是种什么物质，权其重，不下数百斤，若以铲斧劈磨，就会火光四射，坚如生铁，根本分解不开。

由官家出面，征集军民壮夫，用牛牵马引，使出了种种手段，更费了许多力气，好不容易才把陨石从坑里拖拽出来。再看那坑内，却有一具焦臭的尸骸，辨认残缺不全的骸骨，竟似猫骨，多半是个狸猫之属，只不过大得出奇，不类常猫，已被陨石烧灼得面目不存，若非是藏在地底最深处，恐怕连焦炭般的残骸都留不下半点儿。

当时的愚民愚众，认为天坠就和雷劈一样，绝不会无缘无故发生，更不会没来由地击杀世间生灵，这肯定是什么妖邪躲在瓦罐寺里，此辈生前不知造下过多大的孽业，受了鬼神之忌，竟至有星坠相击。看来举头三尺有神明，这瓦罐寺荒废了多年，还能显出如此灵异，果然是佛天甚近，报应从来不虚，欺心瞒天的勾当是做不得的。

于是就有那些专门好出头的大户人家，诚心诚意，出了大笔钱，购买砖石木料，聘请巧手工匠，在废墟旧址上，重修庙宇，再塑金身。因有天坠击妖，故将瓦罐寺的旧名，改称为截妖寺，并且造了一座偏殿，单独供奉陨石，千年香火又渐渐兴旺起来。每到庙会或是菩萨降诞的时节，方圆数百里内的善男信女，便会接踵而来，络绎不绝。

这些风闻传得极广，张小辫儿在灵州城中也多曾听说，却始终不知其中原委，自己劝慰自己不应当以一时失势，就自堕其志，又混了几时，到后来见也无其他异状出现，索性就不再多想了，他这是“只因上岸身安稳，忘却从前落水时”。

雁营从青螺岭退下来不久，便又有飞檄传至，张小辫儿赶紧接了令，初时还以为是要调兵继续征剿粤寇，但这回的事情非同小可，原来英法联军逼近北京，朝廷急调各地精兵进京勤王，巡抚大人亲点了骁勇善战的灵州雁营北上。

雁营不敢怠慢，立刻整顿兵甲动身，谁知刚要出城，又传来消息，朝廷已和洋人议和了，各路人马继续就地征剿粤寇，不必进京护驾了。张小辫儿闻讯松了口气，便在营中与众兄弟商古谈今，最后说起那英法联军能有什么本事，只不过几千人马，竟然能打到北京，要是咱们雁营去了，还不一刀剁了夷酋的脑袋回来下酒。忽有部下来报：“有位说书先生要来求见营官。”

张小辫儿一听，立刻想起了血战黄天荡以前，带着众人到城中听书的事情，那时孙大麻子尚未身亡，兄弟们相聚一堂，是何等的畅快。既是勾起旧事，自然免不了一声叹息，他心知那说书先生是个极有见识的人，应该以礼待之，使命手下把此人请了进来，一见面就招呼道：“先生，你来得正好，叵耐这闲日难过，快给我等讲些古往今来的奇闻逸事。”

那先生先对众人施了一礼，笑道：“张三爷，不知想教在下伺候哪段说话？”张小辫儿道：“公案史书类的说话无非就那几般，早都听得厌烦了。先生今日不如说说我们雁营的事迹。”他异想天开，竟打算教那说书先生临时胡编一段。单讲皇帝在紫禁城中，得知灵州雁营平寇定乱，真有百战百胜的手段，便在金銮殿上设下御酒，传忠勇雁营全伙进京，供

皇上御前校阅。到那时京城里万人空巷，不分男女老幼，尽皆争相来看。只见雁字营盔明甲亮，绕行九门之后，再从演武楼前经过，那短刀手、长枪手、弓弩手、藤牌手，一行行，一列列，队伍齐整森严，真是兵如云，将如雨，军容肃穆，阵势威武。

众哨官闻言都是哈哈大笑，齐声喝彩，喧声如雷。那说书先生却听得冷汗直冒，心道，“这小子可真敢夸口，也不怕风大闪了舌头，还是先说正事紧要”，便告诉张小辫儿道：“在下此来，正有件异事要说与三爷得知。但这件事关系重大，不便张扬出去，只教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也就罢了。”

张小辫儿早知这说书人是无事不登三宝殿，当下屏退了左右，又思量“隔墙尤有耳，窗外岂无人”，便压低了声音问道：“早看出先生是个有远见卓识的非凡人物，今日特意到此，却不知有何见教？”

那说书先生也低声道：“张三爷，咱们明人不说暗话，你可曾识得金棺坟里的林中老鬼？”

张小辫儿暗自心惊，他向来口风甚紧，除了早已在阵前殒命的孙大麻子之外，此事并没有再对谁吐露过分毫，想不到这说书人竟会知道。既然教他说破了“海底眼”，想必也是局中之人，何况正有许多疑惑未解，只好打开天窗说亮话，当下不再隐瞒，点头认了，又问先生何以得知。

那说书先生道：“这事说来话就长了，山自青青水自流，要想知道其中的缘由，且听在下从头道来。灵州城外的荒山野岭里，有座埋香掩骨的旧时墓冢，民间俗称其为金棺坟，此墓非同小可，倘若讲开来，真正是：话到迷雾寒千古，语出阴风透九霄。”

欲知后事如何，且留《金棺陵兽》下回分说。

第八章 喜钱儿

那说书先生晓得前因后果，就在营中为张小辫儿讲出一件事来，说起金棺坟古冢的来历。原来坟中埋葬的贵妃娘娘，生前能歌善舞，容颜绝美，有倾国倾城之姿，皇宫内苑的三千粉黛，都及不上她，故此深受皇帝宠爱。

这贵妃专喜欢畜养珍异之猫，凡是世间的名贵佳猫，她都要想方设法得到，单是常跟在身边的狮猫就不下十余只。群猫中有只两色妖瞳的波斯狮子猫最为名贵，更是与贵妃形影不离。

谁知有一天贵妃娘娘正在御花园赏花，妖眼狮子猫瞧见有白蝶在花园飞舞徘徊，便扑跃追逐，一路离了大内，从此不知去向，遍寻无果。贵妃娘娘终日垂泪，茶饭不思，害了好一场大病，把皇上急得团团乱转。

有些朝中大臣为了讨好贵妃，特意从民间收罗来千百只波斯狮子猫，可这些狮猫都不对娘娘的心思。又有大臣不惜重金，教那能工巧匠，费尽心思，造了与真猫大小无异的一只纯金狮猫，神态憨然慵懒，两只猫儿眼各嵌异色宝石，像极了当初那猫，在精美玉匣里盛了献入宫中，才哄得贵妃转悲为喜，由此可见她当年确是荣宠无边。

但是好花不常开，好景不常在。猫是通灵之物，群猫聚集的地方，难免有些怪事出来，终于惊着了当朝的太后。又有许多失宠的嫔妃趁机进言，所谓欲加其罪，何患无辞，谎说那贵妃整天与群猫私语，她肯定是古墓中的狸猫成了精，进宫来用妖法迷住了皇上，致使朝政荒疏，如此下去必然断送了江山社稷。

太后久在深宫，养了满腹的阴狠性子，随便找个由头，就吊取了贵妃性命。皇帝事后得知，虽然懊恼，却也发作不得。他伤心爱妃惨死，就下旨送其还乡安葬，先在金棺寺里停棺三年，等到造好了金棺坟才正式下葬掩埋。

贵妃以前养在宫中的群猫，连同饲猫的猫奴，也都被逐了出来。猫奴们感念旧主恩德，就带着大群猫子，远迁到灵州城里居住，为贵妃的金棺坟守墓，繁衍生息至今。所以灵州城里的野猫格外多，而且皆是品相俱佳之猫，使灵州得了个猫儿城的别称，倘若究其根底，那金棺坟才是源头。

当年的猫奴都是越人，懂得相猫之道，在灵州驱使群猫守墓的时候，曾择了些门人弟子，授以古术，即为猫主。后来名动天下的猫仙谭道人，正是此脉传人。只不过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谭道人熟知世间万物，广有奇异能为，但他因为控猫入宫盗取夜明珠一案事发，隐埋了姓名，改头换面，云游四海去了，终于不知其下落所终。

谭道人的一身本事，都录入了一部《云物通载》当中，传到后世，灵州城的猫主就是林中老鬼了。此人无名无姓，只得一个道号在身，不仅承接了猫奴、猫盗所留衣钵，自身更有离奇际遇。他擅能以猫打卦，看乾象遍知天文，观地理明识风水，深晓五星，觉吉凶祸福如神，秘谈三命，断成败兴衰似见。

但这林中老鬼早年间心术不正，意图要猫儿药练就金丹，用之点石成金、服之长生不老，故此入了塔教，吃了不少童男童女，做下了许多伤天害理的勾当。一日他入山寻药，遇了暴雨，竟被天雷击中，周身半毁，烧没了面目。他侥幸逃出命来，口里接了猫舌，身上补了猫骨猫皮，从此后再也不能以真面目示人，躲在金棺坟里一藏就是十几年。

他是道门中人，明白自己虽然避过了雷劫，但也丢了半条性命，又知他那造畜的所作所为，还要再受天谴。这一场大劫要是躲不过去，只能落得个化作荒烟衰草的结果，终归难成正道，便深藏形迹，一直不敢在世上露面。

如今想得大道，只有用当年猫奴传下的法子，找个造化大的人来同自己换命，于是他在古墓中苦等了多年，总算是等来了能数清《百猫迷魂图》的张小辫儿。这张小辫儿天生是个造化奇大的猫子命，格局随着时运起落，可贵可贱。

林中老鬼便自称鬼仙，以要结善缘为名，传了张小辫儿几件相猫的

本事，又唬他有荣华富贵、高官厚禄可求，在暗中点拨指引，借了张小辫儿的手将塔教连根剿除。

林中老鬼是灵州群猫之主，他见那长面罗汉猫屡有异状，自知劫数将至，只等此猫开口出声，就是他命丧之时了。这时候张小辫儿也把这段因果宿债差不多都填满了，林中老鬼就想借张小辫儿这三品武官，来替自己挡过天劫。

林中老鬼这件事情要是做成了，此身出有入无，非止一城一地之祸，却不想人算不及天算，也合该着张小辫儿命不该绝，竟在瓦罐寺古刹当中，被三眼老狐引出来躲过一死。那林中老鬼虽然推测如神，但他欺心瞒天，最终也是棋差一着，事到临头回天乏术，被天坠陨石，击得粉身碎骨，又遭业火烧化了残骸。

看来那长面罗汉猫开口出声，其主果然必遭横死，只不过猫主不是张小辫儿，而是林中老鬼，此事阴错阳差，却也正应了天意难违之语。

张小辫儿先前也曾隐隐猜到了一些端倪，这时听了此事前因后果，知道多半都是真的，必定不是眼前这说书人胡乱捏造来的。事后想想也觉脊背发凉，要不是得那老狐狸相救，张三爷早就给别人充作替死鬼了，恐怕到死还都被蒙在鼓里。但不知为何，他对林中老鬼，也并无太多怨恨之意，听说此人已经在天坠时死在瓦罐寺了，心下反倒有些难过。而且张小辫儿总算知道了自己根本没有富贵不可限量之命，虽是如此，却也落得一个轻快，正是“一朝识破因果事，月自明兮鹤自翔”。他问那说书先生道：“想来此事埋根极深，不知你这位只会说书讲古的先生，却是从何得知得如此周全？”

那说书先生诚惶诚恐地答道：“说来惭愧，在下与林中老鬼皆属金棺坟猫奴一脉，虽然彼此之间有许多年不相往来，但看到张三爷在灵州城里的种种作为，就知道必定是此人在背后指点。只是那林中老鬼是在下的前辈，又是个料事如神的人物，手段厉害得紧，满城的野猫都是他的耳目，所以当初不敢明言道破，唯恐得罪了他，引火烧身。”

张小辫儿心里恼火，暗骂这说书先生真是臭脚婆娘养的，便说：“现在连黄花菜也都凉了，说来又有何益？”

那说书人忽然给张小辫儿下拜道：“林中老鬼已经死在了瓦罐寺，如今三爷你就是灵州城群猫之主了。相猫憋宝之术亦正亦邪，唯看何人用之，善用则善，恶用则恶。在下不才，今后愿意追随张三爷左右，做个雁营中的师爷。”

张小辫儿闻言大喜过望：“军旅之中，向来枯燥寂寞，咱们雁营里倘若有先生这等人物，在一起谈谈讲讲，今后还有什么难过的日子？”可转念一想，又觉此人虽是胸藏锦绣，博古通今，但三爷这雁营也不是他想来就来的所在，出谋划策的本事究竟如何，还得试试才行。于是又对他说，上水泊梁山入伙还得先纳个投名状，你这先生想做师爷，得先替三爷去提督府当回说客，要是能说得老图海把他的女儿下嫁给张三爷，才算是你的能耐。

那说书先生见张小辫儿命数离奇，才有心要跟随左右照看于他，当下笑道：“何难之有。”随即讲出一个计策来。原来在灵州城猫儿巷的野猫里，有只小巧的花猫，周身都是铜钱般的花纹，唤作“千文钱”，古称“喜钱儿”。按照相猫之说，这只猫最能向人讨好，它跟在谁的身边，谁就会格外招人喜欢，带上此猫上门提亲，还不等开口说话，这门亲事就已经先成了三分。另外那老图海迷信命禄，只要这先生给张小辫儿伪造一张极贵的命格，再加上他以三寸不烂之舌游说，不愁此事不成。

张小辫儿本来只是想难为这个说书先生，没想到娶亲之事竟然被他说得易如探囊，不觉喜动颜色，急忙就要起身到猫儿巷里去捉“千文钱”，先教老图海那狗官晓得他些手段。

谁知那说书先生又道：“如今这世上大乱未定，正值朝廷用兵之际，眼看各路官军都要南下征剿粤寇，值此天地失常的时节，还暂且不宜谈婚论嫁，此事应当徐图后计。”

张小辫儿心想这可倒好，三爷我是急惊风遇上了慢郎中，也罢，反正是好饭不怕晚，既然有此良策，又何必急在一时，于是召来营中弟兄，暗中开了香堂，让这说书先生插香入伙，立下盟誓大咒，其中经过自不必说。

那说书人入营不出三日，果然如其所言，雁营要奉命南下剿寇。看

来官军与粤寇之间，即将展开一场前所未有的大战。张小辫儿经那先生指点，在离开灵州城开拔之际，带了几只得胜猫在身边，率领着雁营兵勇，会合了大队官军，浩浩荡荡而行。

此后数年，雁营跟着大军转战南北，扫平了粤寇，征尘未洗，便又北上围剿捻匪，直到随着左帅的楚军挥师西进，一举收复新疆全境，才得以功成身退。其间辗转万里，立下了无数汗马功劳，更有许多奇踪异迹，却不在本回话内，这正是：“海深能容蛟龙隐，天高可使凤凰游。”

后记一

《贼猫》这个故事，我是从2007年夏天就开始写了，直到2008年“五一”劳动节才结束。虽然全文篇幅不长，但当时除了工作之外，主要的精力都用来写《鬼吹灯》，所以通常都是十天半个月才有时间写一小段《贼猫》，写到最后大约是二十万字，历时将近一年。

在写《贼猫》的过程中，我时常都会问自己——“究竟如何选择正确的道路？”以及“究竟怎样才算是正确的道路？已经走过的道路，是偶然还是必然？”所以可能在《贼猫》这个故事里，也会或多或少，流露出我的这些疑惑。

我觉得人生可以说是一个没有地图的迷宫，起点是出生，终点是死亡。因为在人的一生之中，每时每刻，随时随地，都会面临着无数选择，似乎充满了无穷的可能性。而当你停下脚步回首来路的时候，也许就会发现，人生迷宫中错综复杂的岔路虽然多得数不清，但绝没有回头路可走，从起点走到终点，只会有唯一的一条道路。或是成功或是失败，不论是自己选择的道路，还是别人指点的道路，都未必就是正确的道路，不走到最后，谁都无法预料，我想这条道路就是所谓的“命运之路”。

记得以前看过一部电影，片名记不住了，讲的是在科学高度发达的未来时代，人类已经掌握了穿越时空的尖端科技，但是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绝不允许人以任何借口回到过去篡改历史。可是有一位女科学家冒死触犯了禁忌，她希望凭借时空穿梭机回到过去，改变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犹太人惨遭屠杀的悲剧。

这位科学家选择的办法是前往阿道夫·希特勒刚刚出生的时代，她以厨娘的身份加以伪装，混入了希特勒家中，克服了重重困难和阻碍，把当时还是婴儿的阿道夫·希特勒投入河中淹死，随后她也投河自尽了。可能直到她死，她都以为自己已经改写了历史。

可是她并没有想到，负责看护希特勒的保姆，在发现这件事情之后，为了免于受到主人的责罚，就从街边饿死的乞丐身旁抱回了另外一个婴儿，而这个婴儿才是历史上真正的纳粹首领——阿道夫·希特勒。也就是说这位科学家的牺牲，根本就是毫无意义，不仅没有改变历史上大屠杀的惨剧，反而阴错阳差地促成了该事件的发生，如果她没有自作聪明地回到过去，第二次世界大战也许就不会发生。

当然这只是一部完全虚构出来的科幻电影，但它所表达的应该就是历史无法被科技改变。因为在宇宙深处，必定存在着人类永远无法掌握的某种重力，即便能够控制时间与空间，也难以对抗重力的奥秘。

而人生的道路，也似乎始终在被命运的重力控制着，这种无影无形的重力，也许是性格，也许是机遇，但更多的应该是选择。我想人们大概都会有“事先规划自己人生道路”的潜意识，比如择业、交友、投资，甚至有的父母很早很早就为子女做出了选择。可不管是主动的选择，还是被动的选择，我们都不能提前预知它是不是正确的道路。

《贼猫》里的张小辫儿也是如此，他在金棺坟古墓中遇到奇人异士，被指点了一条荣华富贵之路，事实上他是被人当作了度劫挡灾的替死鬼。但是就连料事如神的“林中老鬼”，最终也没办法摆脱“命运的重力”。

还有雁营中的兵勇，他们是绿林草寇出身，心目中并不存在任何“忠君报国”的概念，之所以舍生忘死地为了张小辫儿卖命，只不过一是有钱有粮，二是张小辫儿是巡抚大人的亲信。在乱世之中，个人的命运是渺小并且微不足道的，只有依附在更大的命运中，才有机会保存下来。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其实《贼猫》里的每一个人物，都在赌上性命寻找属于自己的道路，可以说这是一条前途未卜的血腥之路。

以上是我在创作《贼猫》期间的一些个人想法，接下来要说的是故事本身，首先是故事中的语言。《贼猫》的故事背景，是发生在清朝咸丰年间，所以选择了近似评书的白话叙述。因为我始终都认为，时代背景不同的故事，就要有不同的语言风格，如果在古代的故事中，出现许多近现代才有的语言，就会使人感到很别扭，至少我个人是没办法接受的。例如张小辫儿说：“你这个美眉虽然可爱，但是很黄很暴力。”这就

明显太不合适了，倒不如写成张小辫儿说：“此女胆色非凡，杀人不眨眼睛，胜过须眉男子。”

以前曾经有过做导演的愿望，但估计我这辈子是没戏了，只好通过创作不同题材的故事，来满足自己当初那个小小的愿望。电影大师库布里克所执导的电影，有科幻题材的《2001太空漫游》，也有战争题材的《全金属外壳》，几乎每一部的类型和风格都不相同，但无一例外地成为后世的经典之作。我想导演是通过镜头来为观众讲述故事的，而作者则是通过语言文字来讲故事，一个作者也应该有能力驾驭不同类型的故事，虽然我不是专业作家，但我个人也很希望能够为读者朋友带来有着不同感受的作品。目前为止我的全部作品中，《贼猫》的语感是最令我感到满意的。

再说《贼猫》的故事风格，草莽传奇的色彩非常浓重，虽然里面的许多人物看起来市侩泼皮，又有许多很有趣的野猫，但就整体来说，《贼猫》并不能算是一个轻松诙谐的故事。正值兵荒马乱人心败坏的时节，清兵和太平军打起仗来，常常杀得尸横遍野，血流成河，官府使用的酷刑也非常残忍，而满城的野猫虽然看似与张小辫儿亲近，实际上却都是暗中监视他一举一动的眼线，恐怕张小辫儿事后想起来，他自己也会觉得心里发凉。

《贼猫》中涉及了许多与猫相关的内容，可能会被读者朋友问到，这些内容是否有其原型？相猫之事，在广东地区确实存在，世上至今仍有《猫经》流传，但《贼猫》里面提到的各种灵州野猫，诸如进入皇宫大内偷窃夜明珠的四耳神仙猫、月影乌瞳金丝猫、长面罗汉猫、渡水葫芦猫，以及还没机会出场的千文钱和得胜猫等，就都是小说家言了，我姑妄言之，您姑且听之，大可以把它当作波斯猫的一个分支来加以想象。

在《贼猫》这个故事当中，除了真实的历史背景以外，还是有许多事物，都是有出处可寻的，并非全盘虚构，这些可以留给读者朋友们自己发掘，我在后记中就不多说了，只讲几个与《贼猫》背景接近的野史传说。

一是鞑子犬和狗碰头，这些凶恶的野狗，都是确有其物的。鞑子犬

大概灭绝得比较早，在清代之后就见不到有关记载了，而撞棺材板吃死人的野狗，直到几十年前，都还有人亲眼见过，额前有个血红的肉瘤，经常在荒凉的城郊和偏僻的乡村出没，到了近些年也不多见了。

二是造畜之事，俗传造畜为妖术，可以把人变为牛、马、猪、羊进行贩卖，有许多相关的文字记载，其中最著名的一篇，要属蒲松龄先生的《聊斋志异》，这应该只是一种民间传说而已，古时候未必真有此术。我在《贼猫》中描写的人贩子，活生生剥下狗皮或猴皮，将拐骗来的幼童裹住，逼训其翻跟头、钻火圈，以充做耍猴戏狗在街头卖艺来骗取钱财，这种事情可能确是事实，虽然并不属于造畜一类的传说，但我认为这些事更符合“造畜”二字的原型，只不过从未做过考证，不知道两者是否属于同一回事。

第三说一说关于猫的民间传说。众所周知，猫在埃及被视为神明，在中国却从来没有拜猫仙的习俗。古时曾有动物八仙和五大家的传说，老鼠是其中一家，却始终没有猫的一席之地。但在东方，不仅是中国，包括日本、泰国等地，都将猫视为神秘的灵物，比如“老猫会讲人话，但因为犯忌而不敢说”之类，都可以当作很有趣的故事来看。《贼猫》的篇幅有限，无法再多写关于野猫的传说逸事了，以后有机会，还会再多讲一些。另外古时关于陨石坠落、塔市山影之类的记载，在此就不多作赘述了。

目前《贼猫》在灵州城发生的这部分故事，从张小辫儿偷鸡不成，夜走金棺坟古墓开始，直到说书人前来入伙投效，雁营南下征战为止，就已经完全结束了。今后如果有机会，当然还可以再写雁营进京追捕塔教余孽，在陕西血战捻军的猴子阵，以及开赴回疆大漠作战的种种事迹。至于是张小辫儿究竟是不是《鬼吹灯》中的摸金校尉张三链子，这个猜测的空间先给大伙儿留下。

说到这里，有必要感谢喜欢《贼猫》这个故事的读者朋友们，这其中虽然有见过的，但大多数我都没见过，可是我时常都会感受到你们所带给我的认同感，非常感谢你们的支持与关心，祝你们平安健康，万事如意。

最后还要感谢负责校阅审读的各位编辑老师，在下错别字比较多，

标点符号基本处于乱用的水平，辛苦你们了。

张牧野

后记二

《贼猫》是我在2007年写的一部小说，到2013年再版为《金棺陵兽》^[1]，转眼已经过去了六年。

当时的想法，是给《鬼吹灯》写一部前传，摸金校尉的传承很清晰，在我作品中出现过的人物分为以下几代：第一代，贼魔张三链子；第二代，三符传四徒，金算盘、铁磨头、了尘长老、阴阳眼孙先生；第三代，分为三支，《鬼吹灯》中是阴阳眼孙先生一脉的胡八一，《谜踪之国》是贼魔张三爷一脉的司马灰，《傩神》一书中是金算盘一脉的打神鞭、白胜利。

往后越写越多，贼魔张三链子的故事，只在《鬼吹灯》和本书中有所叙述，虽然当时并未对读者确认本书中的张小辫儿，就是《鬼吹灯》中的张三链子，但是给出的提示已经很明显了。本书就是讲张三爷少年之时，在江南办过的几件奇案，张小辫儿和各种灵州野猫的历险，迄今为止也是让人手心冒汗。

不过本书结束之后，张小辫儿率领雁营平寇定乱得到三枚摸金符的故事，仍是一段很大的空白。可以说这段故事我已经构思了很久，我会尽量找时间写出来。今后几年我的作品会陆续再版，有几部自己认为以前的写得不好，再版时会进行大篇幅的删改，包括《鬼吹灯》。

因为《鬼吹灯》是在网络上同步更新的长篇小说，字数多篇幅长，时间又紧迫，所以出版的实体书基本和草稿一样，写过之后自己连再看一遍的时间都没有，不乏前后矛盾、内容多余，或是叙述重复。有的部分在写的时候根本来不及走脑子，有很多非常好的构思，没能充分地写出来，而且国内实体书删掉了一些重要情节，希望推出终极修订版之际，可以弥补这些遗憾。

而本书并非在网上同步更新，而是第一部我完成全稿之后才出版的作品，因此在情节和语言上没有过多改动的必要。

为了便于广大读友识别，从2012年开始，我的每部作品末页，都有我的全部作品目录，未收录其中的作品均为同人、盗版、冒名。

[\[1\]](#)2019年第三版为《贼猫：金棺陵兽》。

天下霸唱全部作品目录

《凶宅猛鬼》(无实体书)

《鬼吹灯 1: 精绝古城》

《鬼吹灯 2: 龙岭迷窟》

《鬼吹灯 3: 云南虫谷》

《鬼吹灯 4: 昆仑神宫》

《鬼吹灯 5: 黄皮子坟》

《鬼吹灯 6: 南海归墟》

《鬼吹灯 7: 怒晴湘西》

《鬼吹灯 8: 巫峡棺山》

《鬼吹灯之牧野诡事》

《贼猫: 金棺陵兽》

《地底世界之雾隐占婆》

《地底世界之楼兰妖耳》

《地底世界之神农天阗》

《地底世界之幽潜重泉》(又名《谜踪之国》)

《绝对循环》(又名《死亡循环》) 《死亡循环 2: 门岭怪谈》

《我的邻居是妖怪》

《河神: 鬼水怪谈》

《河神: 外道天魔》(待出版)

《鬼不语: 仙墩鬼泣》

《无终仙境》

《迷航昆仑墟》

《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

《摸金玦之鬼门天师》

《大耍儿之西城风云》

《大耍儿之两肋插刀》

《大耍儿之生死有命》

《大耍儿之肝胆相照》

《天坑鹰猎》

《天坑追匪》

《天坑宝藏》(待出版)

《天坑出马》(待出版)

《崔老道捉妖: 夜闯董妃坟》(四神斗三妖系列 1)

《崔老道传奇: 三探无底洞》(四神斗三妖系列 2)

《火神: 九河龙蛇》(四神斗三妖系列 3)

《火神: 白骨娘娘》(四神斗三妖系列 4) (待出版)

目录

第一卷 柯洛玛尔探险家

- 第一章 长生龙涎
- 第二章 不老不死
- 第三章 命运是条神秘的河
- 第四章 赵老憋算卦
- 第五章 分魂
- 第六章 下降
- 第七章 悬挂
- 第八章 深湖怪兽
- 第九章 高温火焰喷灯

第二卷 地下死城

- 第一章 羽蛇神
- 第二章 枯骨
- 第三章 变鬼
- 第四章 怪梦
- 第五章 重叠
- 第六章 死城余生
- 第七章 荧光沼泽
- 第八章 神庙
- 第九章 石碑

第三卷 世界上最大的秘密

- 第一章 秘密
- 第二章 对面
- 第三章 裂隙
- 第四章 111号矿坑
- 第五章 一组数字
- 第六章 无限接近
- 第七章 灼热的呼吸
- 第八章 石碑里侧
- 第九章 无法承受的真实

第四卷 无底洞

- 第一章 11点
- 第二章 借魂还尸
- 第三章 时光炸弹
- 第四章 战栗
- 第五章 标记
- 第六章 外壳
- 第七章 凹陷
- 第八章 电台
- 第九章 失落的百分之九十九

第五卷 熵

- 第一章 吃人的房间
- 第二章 消失的尸体
- 第三章 真实的本质
- 第四章 吞噬
- 第五章 入迷
- 第六章 震颤

[第七章 辨别](#)

[第八章 北纬30度大磁山](#)

[第九章 载入历史的一击](#)

[第六卷 开始的结束](#)

[第一章 乱流](#)

[第二章 迷途](#)

[第三章 位置](#)

[第四章 夜路](#)

[第五章 惊变](#)

[第六章 接触](#)

[第七章 脱离](#)

[第八章 撞击](#)

[第九章 终点](#)

[后记 夏夜怪谈](#)

[返回总目录](#)

第一卷 柯洛玛尔探险家

第一章 长生龙涎

岩石圈以下近似一座高压大熔炉，但司马灰等人跟着古种鹦鹉螺潜下深渊，落入了陷进地幔中的深谷，才发现北纬30度磁圈水体反复行云布雨，抵消隔绝了地压和灼热的岩浆。

众人找不到“绿色坟墓”的踪迹，眼前所见尽是虚空的漆黑，最后借着远处地磁摩擦迸发出的微弱光痕，看到浓雾中存在着一个巨大的阴影，当即以此作为参照，从高处下来径向前行。

那深谷中菌芝丛生，木化的菊石枯壳高低起伏，地形参差错落，低陷处多有开裂，稍一接近就会感到热气像火车一样撞到身上。其中全是天然形成的水晶洞，里面充满了积水，如果凑近用矿灯向内照射，便会发现那些尖锐锋利的晶脉犹如森林一般，都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奇异景象。

众人无不暗暗咋舌，但接近这片闷热潮湿的水晶森林时间稍长，就感到心脏跳动格外沉重，身体完全浸泡于汗水之中，衣服鞋袜都被汗水浸湿了，所能做的就是尽量休息，并不断喝水保存体力。

司马灰眼瞅着电池和电石不断消耗，行进速度又如此缓慢，不免十分焦急，但也没什么办法可想，寻思着：“当年秦琼落难当铜卖马，算得上是倒霉透顶了，可我们还不如秦琼呢，别说马了，连头驴也没有啊！”

罗大舌头同样烦躁，但他是对前事耿耿于怀，看见二学生就气不打一处来，趁取水歇息的时候，又撇着嘴对司马灰说：“这鳖犊子太可恨了，我看他这种人好有一比。”

司马灰心不在焉地问道：“比作什么呢？”

罗大舌头道：“就好比咱们焖熟了一锅大米饭，眼瞧着到饭口该吃了，这小子跑过来往锅里扔了把沙子，简直是缺了大德了。”

二学生自觉惭愧，任凭罗大舌头挖苦讽刺，只是低着头不敢应声。

高思扬见状愤然说道：“你们之前都答应既往不咎了，怎么还不依不饶扯个没完？”

胜香邻担心众人再起争执，就岔开话头，询问司马灰有无明确计划。

司马灰感觉那浓雾里的阴影十分不祥，估摸着至少也有千米落差，“禹王碑”恐怕没有这么巨大，或许是从地脉里垂下来的龙涎亦未可知，如今只有硬着头皮过去看个究竟再说。

罗大舌头问道：“龙涎……是个什么东西？”

司马灰说：“远在汉唐时期，洛阳附近发生过一次强烈地震，有个村子陷入了地下，全村只有一个人活着逃了出来，此人就遇到过龙涎。”

据说这个王原通玄修道，是位炼气之士，地裂村陷的时候，他正在家里睡觉。初陷时整个村子还算完好，村民们尚能大声呼救，彼此相闻，但落入深泉之际，满村的男女鸡犬就全部淹死了，只有王原擅长形练之术，能够浮海不死。他坠下地底千丈，被水流带到一个很大的洞穴里，忽见有怪蟒探首而下，口中流出黑色黏液，垂挂如柱，吓得他急忙绕路逃开。又行出不知多少里数，饿得实在走不动了，摸到地下细细软软的都是尘土，但有股糯米的香气。他饥饿难耐，抓起几把就往嘴里塞，吃下去甚为香甜，果然能够解饱，借此为生得以活命，在地下走了三年才出来。他回来后将这番经历说给了一位见闻广博的老道，那老道听罢告诉王原，黑色黏液是黄河下老龙所吐之涎，吃了可以长生不老，至于尘土则是龙涎风化形成的泥，吃得再多也只是充饥罢了。

罗大舌头听得神往，咂吧着嘴说道：“咱赶紧过去，吃了龙涎就变地仙了。”

高思扬说：“如果真有老龙嘴里流下的馋涎，单是想想也让人觉得恶心……”

胜香邻道：“古时所说的地下龙涎，可能属于某种液态矿脉，吃下去是要死人的。”

司马灰本来就是毫无根据地胡乱揣测，说这番话只是让其余几人安心。由于深渊里充满了漫无边际的大雾，除了那个朦胧的阴影，再也找不到任何明确参照物，唯有冒死接近，试图找出一些线索。他看周围遍布着各种菊石壳体，毫无生命迹象，但地底雾气弥漫湿热，也未必没有遗存下来的活物，随时都会带来致命威胁，深知哪处失神，哪处就要出错，哪里防备不到，哪里就出意外，别看嘴上说得轻松，自己却不敢掉以轻心。

众人且说且走，大约行出数里，距离那道黑色的阴影越来越近，终于发现雾中阴影并不是龙涎下垂，也不是任何物体，而是一道“黑烟”。这如同整个草原燃烧起来的黑烟，全由浓密的烟尘凝聚而成，整体呈现倒圆锥形，越往上边越大，蘑菇云般一动不动地矗立在雾中，人立其下，犹如蝼蚁仰望参天巨树。

司马灰等人感到炙热难当，黑暗中烟尘呛鼻，呼吸艰难，就各自找了块湿布蒙在脸上，然后放下风镜停步观察。只见前方地面下陷成斜坡，黑烟是从一个塌陷的大洞里喷发而出。原来是那艘受到诅咒的Z-615潜艇残骸，从磁山脱落后也如石沉沧海，穿过水体掉进深谷，并且砸穿了地面，多半截陷到洞中，导致浓密的烟尘向上升腾。但高处空气稀薄，使漆黑的烟雾悬浮在了半空。

司马灰看了一阵儿，认定这恐怖的蘑菇云柱，只是地热涌动留下的痕迹，规模虽是骇人，但也没有什么异常，正待绕行过去，却听潜艇残骸下传来一声轻响。司马灰反应极快，有些风吹草动都能察觉，立即按下矿灯看去，就见有个人探头探脑地正从Z-615残骸里爬出来，那人发觉到有灯光晃动，忙闪躲进弥漫的黑雾。

司马灰以为是“绿色坟墓”，哪容对方再次逃离，便不顾黑烟炙热，一个箭步蹿下斜坡。眼看着那人被烟尘阻挡，伸手就能抓到了，不料对方身法诡异，就如猫蹿狗闪般快得出奇，反身就地一滚，竟在间不容发之际从司马灰旁边避过。

这时，罗大舌头等人已经围了上来，矿灯光束和步枪都指在那人身上，将其逼得停在原地。

黑烟附近能见度很低，司马灰以为困住了“绿色坟墓”，但隔着风镜一看，那人头戴皮帽子，身着倒打毛的羊皮袄，脖子上挂了串打狗饼，两眼贼溜溜地乱转，虽也用布蒙住口鼻，但不是早已死掉的赵老憋又是何人？

司马灰又惊又奇：“这老怪怎么还能死后挺尸？难道他曾经服食过地下龙涎，变成了不老不死之身？”

赵老憋趁众人稍一愣神，又使个兔滚，朝着手中没有枪支的二学生直撞过去，妄想夺路逃窜。

这次司马灰识破了赵老憋的动向，如狮子搏兔般使出全力，后发先至，将其扑倒在地，伸手扯去了对方的面罩。

司马灰用步枪压住了赵老憋的脖子，此时想结果此人性命，实是易如反掌，不过转念一想，自己这伙人虽与赵老憋之间纠缠甚深，却没到你死我活的地步，何况事到如今，再杀赵老憋也于事无补。

众人置身在蘑菇云下都有窒息之感，知道不是讲话之所，于是先将赵老憋拖到一旁。

司马灰等人把赵老憋围在当中，彼此相互打量，谁都没有开口说话，当真是“各怀心腹事，尽在不言中”。

赵老憋终于撑不住了，对司马灰说道：“真是山不转水转，想不到咱爷们儿又见面了……”他一边偷眼观瞧司马灰的脸色，一边继续说道：“看这位团头好俊的身手，想必也得过绿林传授，咱人不亲艺亲，同吃祖师爷留下的这碗饭，爷们儿你走遍了天下路，交遍了天下友，把天底下能吃的都吃遍了，乃是人前显贵、鳌里夺尊、出乎其类、拔乎其萃的头等人物，为啥非要跟俺一个憋宝的过不去？”

司马灰说：“你别跟我套近乎，谁不知道绿林里的手段有上下两等，上者曰‘钻天’，下者曰‘入地’。钻天的练会穿房越脊、飞檐走壁的本领，高处来高处去，能进到富户巨室中偷金窃银，使人不知；入地的则是挖洞打地道，专做掏坟包子抠宝的勾当。可不管是‘钻天’还是‘入地’，都跟你们施术憋宝的道路不同，说是毫不相干也不为过。”

高思扬和二学生两个，并不了解赵老憨的身份，还以为此人就是“绿色坟墓”，没想到长得如此獐头鼠目。

不过司马灰十分清楚，赵老憨不是“绿色坟墓”，但肯定与之有重大关联。司马灰也深知此人诡谲难测，围绕在他身上的谜团多得数不清，试问一个人怎么可能死亡并且留下尸体之后，又出现在另外一个地方？

如果算上眼前这个赵老憨，司马灰已经遇到过三次，或者说是三个同样的人了。第一个是在长沙螺蛳坟挖掘雷公墨，掉进坟窟窿被鬼火烧死了；第二个是从匣子里逃脱，死于古楼兰黑门遗址；如今又出现了一个深渊里的赵老憨。

罗大舌头遇事亦是脑袋瓜子发蒙，总觉得赵老憨是妖怪变的，趁早弄死了才是。

司马灰满腹疑惑，但千头万绪，也不知该从哪里问起才好，却听胜香邻附在耳边悄声说道：“这个人也许不是赵老憨。”

司马灰心念一动：是了，看情形黑门和深渊中出现的赵老憨，应当是同一个人，因为对方显然还记得发生在匣子里的事情，但此人可从没承认过自己是赵老憨，那都是我们一厢情愿的想法。

司马灰想到这里，索性直接问道：“你姓甚名谁，为何到此？”

那人眼中贼光闪烁，脸上勉强挤出些笑，抱拳说道：“人过不留名，不知张三李四；雁过不留声，不知春夏秋冬。既然诸位问起，今日俺就留个名姓在此。”

第二章 不老不死

司马灰三遇赵老憋，见到的有尸体也有活人，每次都是时隔多年。由楼兰黑门前的死尸推测，匣子里的赵老憋勾结法国探险队在新疆盗宝，应该是在民国年间；而在长沙螺蛳坟挖掘雷公墨的赵老憋，是出现于新中国成立的1968年，死后被埋在了荒坟里；如今这个人又在深渊里现身，容貌与前两个死掉的赵老憋毫无区别，还是那一身拾荒者的打扮，仍旧五十来岁贼眉鼠眼的模样，简直是个不老不死的妖怪。

司马灰难以理解发生在这个人身上的事情，但即便真是不老不死，也不可能被烧成了灰烬，还会再次出现，他只能认定前后三次遇到的赵老憋，根本就不是同一个人。

谁知那人说道：“俺祖籍关东，在那《百家姓》里排行第一，奈何家里爹娘早亡，当初也没给取过大号，后来凭手艺做了憋宝的老客，因此相熟的都管俺叫作赵老憋。”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听了这话，皆是面面相觑，感觉身上都起鸡皮疙瘩了，事情呈现出了最诡异的一面——前后三次遇到的赵老憋是同一个人！

罗大舌头咋舌不止，他提醒司马灰道：“我明白了，说不定这老怪床底下埋着一个罐子……”

其余几人听得莫名其妙，司马灰却知道罗大舌头所言何意，当年他们在黑屋混日子，多曾听人提起一件怪事：

具体是哪朝哪代说不清了，估计是前清的事，那时村子里有个“阚”姓人家，夫妻两个以种田砍柴度日，粗茶淡饭的生活虽然清贫，但老两口子非常恩爱，为人厚道本分，日子倒也过得适宜。

夫妻二人膝下只有一子，这孩子天生耳大，耳垂又肥又厚，老两口子十分欢喜，总说：“咱家这孩子生就佛相，将来必福寿无穷。”于是给小孩起了个乳名叫“福耳”。

可后来有位看相的先生瞧见，却说：“这孩子耳大无福，双耳要厚而有轮方为贵人，耳厚福厚，耳薄福薄，耳要大，又要圆，又圆又大是英贤，两耳削平，奔劳一世，两耳贴脑，富贵到老，对面不见耳，则是巨富巨贵之相。”

按那江湖上流传的相法，这意思就是人的耳廓不能向前探着招风，须是平贴后脑才能有福，正所谓“两耳招风，卖地祖宗”，因此以前迷信的人家，刚生下小孩，都要紧盯着孩子，睡觉时不能把耳廓压向脸颊，免得睡成卖尽祖宗田产的招风耳，等孩子逐渐养成后压耳的习惯，也就不再用再管他了。

那先生看“福耳”的面相，是双耳上薄下厚，两边都往前支着，就说这是逆子之相，再想改也来不及了。

阉氏夫妻哪里肯信，一顿扫帚将看相的先生赶走了，此后对“福耳”更加溺爱，衣来伸手，饭来张口，什么活儿都不让干。这小子长大成人之后，整天游手好闲不务正业，还学会了耍钱嫖娼，把他爹气得吐血而亡。

“福耳”不但不思悔改，反倒变本加厉，把家里的田产变卖挥霍了，又去偷鸡摸狗。一次被人告上了衙门，他逃到山里躲避，途中撞见一伙儿养蛊的黑苗，就此跟去湘黔交界混饭吃，几年后回归故里，到家不说孝顺老娘，却肆无忌惮地杀人越货。他若瞧上哪家的姑娘、媳妇，光天化日里就敢进去施暴，谁拦着就拿刀捅谁，比那山贼草寇还要凶狠猖狂。

想来王法当前，哪容他如此作恶，果然惊动了官府，派差役将“福耳”抓起来过了热堂。他对自己所犯之事供认不讳，被讯明正法，押到街心砍掉了脑袋，民众无不拍手称快。没想到行刑之后的第二天，此人又大摇大摆地在街上走，依然四处作恶。

官府自然不会坐视不理，再次将其擒获正法，可不管“福耳”的脑袋被砍掉了多少回，这个人都能再次出现，活蹦乱跳好像根本没死过。百姓无不大骇，不知此人是什么怪物，任其为非作歹，谁都拿他没有办法。

最后“福耳”的老娘实在看不下去了，只好大义灭亲，到衙门里禀告官府，说此子从黔湘深山里学了妖术，在家里床底下埋了个“藏魂坛”，肉身虽然在刑场上被斩首示众，但他过不了多久就能从坛子里再长出来。

官府闻之将信将疑，立刻命人到其家中挖掘，果真刨出一个黑漆漆的坛子，形状就像骨灰罐似的，当场敲碎砸毁，再把“福耳”押赴刑场碎剐凌迟，挫骨扬灰，自此就再也没有发生过妖人死而复生的事了。

这件事没有明确记载，仅是口耳相传，司马灰也不知道那“藏魂坛”里有什么名堂，这赵老憋每次死后都能再次现身，倒确实与这个离奇古怪的传说有些相似。

司马灰不太相信世上有什么“藏魂坛”，那与“聚宝鼎”一样都是荒诞不经的事。相传元末明初有巨富沈万三，家中财帛通天，富可敌国，哪儿来的这么多钱呢？是他还没发迹之时，路过湖边见到乡人捕蛙，就地剖蛙取肠，血腥满地。沈万三见状不忍，出钱把剩下的几百只蛙都买了下来，扔回湖中放生。某天晚上他再次路过湖边，听群蛙鸣动鼓噪，从湖底拥着一尊古鼎而出，往那鼎中扔进一块金子，就立即变成两块，沈万三因一时善念得此古鼎，日后盈千累万之资，皆为其中所生，后来沈家被明太祖朱元璋抄了，从地窖里搜出此鼎，问以刘基刘伯温，刘基曰：“此为聚宝鼎。”后世俗传为“聚宝盆”，如果掉进一个活人进去，再拽出来可能就是两个相同的人了。

司马灰也暗自揣测，莫非那赵老憋无意中掉进了“聚宝鼎”，所以世上才有好几个一模一样的人？可是“聚宝鼎”、“藏魂坛”、不老不死三种猜想，都不能完全解释赵老憋的来历，此人身上的秘密，恐怕只有他自己心里才最清楚。

司马灰寻思敌我难辨，没法说赵老憋是正是邪，只能说这是个“奇人”，从头到脚都是谜团，其位置处在“考古队”和“绿色坟墓”之间。此时明知道赵老憋为人油滑，从对方嘴里说出来的话并不完全可信，但又不能不问个究竟，于是示意众人谁也不要多说，避免言多语失，先让赵老憋把其来历作为，原原本本交代一遍，等摸清了底细再做计较。

赵老憋眼见推脱不开，兀自在口舌上逞能：“诸位英雄听了，俺这憋宝的行当，那也是凭真本事吃饭，眼作观宝珠，嘴为试金石，五湖四海生涯，万丈波涛不怕……”

罗大舌头恼怒地说：“你再敢多说一个用不着的字，老子就生掰你一颗大牙下来，不信咱俩试试。”

赵老憋吓得一缩脖子，说道：“俺不识眉眼高低，还望好汉宽恕则个，可……可是诸位到底想让俺说啥呀？”

罗大舌头噙着牙花子道：“你成心的是不是？让你说什么你自己不清楚吗？还非得等我问你？先说你鬼鬼祟祟跑到这地方干什么来了？”

赵老憋苦着脸说了经过，他声称自己也被困在这个深渊里了，瞧见大雾中有东西坠落，便特意过来察看，发现竟是个生铁坨子陷在此处，使地底涌出万丈黑烟。他钻进残骸里面看了一回，也没找到什么东西，不料刚一出来，就撞到了司马灰等人。他还记得在楼兰沙海中，被这些人从后追击，不想冤家路窄，竟又在此相遇。赵老憋已成惊弓之鸟，看势头不妙立即转身逃开，再往后就是现在的事了。

罗大舌头越听越气：“老不死的你这话说了等于没说，真拿我罗某人当傻子糊弄啊？今天非把你满嘴的牙都掰下来不可……”

司马灰看罗大舌头问得糊涂，就将他拦下，然后告诉赵老憋：“你我双方没有什么解不开的仇疙瘩，但你的事对我们非常重要，所以今天必须把话说明白了，别指望还能蒙混过关。你要仔细交代，比如遇过什么人、学过什么艺、憋过什么宝、经过什么事、到过什么地儿，把你的老底儿全给我抖搂出来。”

赵老憋为难地说：“这位团头也是场面上的人物，咋不明白掏人老底儿，和挖人祖坟没啥两样？看诸位这架势，莫不是到此地里来找……禹王碑？俺赵老憋虽然不才，却愿助一臂之力。”

众人闻言都是一怔，司马灰和胜香邻齐声问道：“你知道深渊里的禹王碑？”

赵老憋见自己说着了“海底”，故弄玄虚道：“说句那啥的话，俺是略知那么一二。”

罗大舌头迫不及待地追问：“那你知不知道禹王碑是什么东西？”

赵老憋点头道：“自然知道……”

罗大舌头奇道：“禹王碑到底是个什么？”

司马灰等人也都屏气凝神，全都注视着赵老憋，要听此人究竟说出哪些话来。

赵老憋却说：“那座石碑不过是块极大极厚的石板，和山里那些普通的石头没啥两样，否则咋说它是块石碑呢，石碑嘛，原本就是石头，不是金也不是玉。”

罗大舌头气得暴跳如雷，揪住赵老憋衣襟骂道：“老不死的，我看你真是活腻了！”

司马灰看赵老憋东扯西绕，实在可恨，就对其余几人使了个眼色，暗示不必阻拦，且让对方吃些苦头再说。

赵老憋被罗大舌头一折腾，果然服了软，再也不敢卖弄见识，他说：“禹王碑确实是块普通不过的石头，这话全然不假，石头虽然和石头一样，但命却不相同，因为石头也有石头的命，好比同样生而为人，你把那沿街要饭的乞丐和身登大宝的皇帝，都剥光洗净了看看，岂不同是一团皮囊裹着的血肉之躯。所以说，人和人没啥两样，死了埋到土里同样腐臭生蛆。可为啥皇帝能在万万人之上，想玩哪个娘们儿就玩哪个娘们儿？乞丐却为何生在万万人之下，终日在世上忍饥挨饿？这就是命不一样，同人不同命。”

第三章 命运是条神秘的河

众人听得十分茫然：“人的命运确实不尽相同，但石头哪有什么命运？”

胜香邻揣测道：“赵师傅大概是说万事万物的际遇各自不同……”

司马灰说：“就算石头有命运，它也还是一块石头，沉入深渊的禹王碑怎么可能只是普通岩石？”

赵老憋见众人没听明白，就说：“换而言之吧，诸位经得多、见得广，想必知道唐太宗李世民了。那太宗皇帝死后葬在昭陵，祭殿石壁上刻有六匹战马，都是他生前所乘的坐骑，只因太宗的山陵称为‘昭陵’，故此将这石壁浮雕合称为‘昭陵六骏’。”

司马灰听文武先生讲过，这六骏是太宗李世民在唐朝建立前先后骑过的战马，分别名为“拳毛騧”“什伐赤”“白蹄乌”“特勒骠”“青骢”“飒露紫”。为纪念这六匹战马，李世民令阎立德和其弟阎立本，用浮雕描绘六匹战马列置于陵前。

东面石壁上的第一骏名叫“特勒骠”，李世民乘此马与宋金刚作战，“特勒骠”在这一战役中载着他勇猛冲入敌阵，一昼夜接战数十回合，并无箭伤，连打了八个硬仗，建立了功绩。第二骏名叫“青骢”，身中五箭，均在冲锋时被迎面射中，但多射在马身后部，李世民亲率劲骑，突入敌阵，“青骢”马四蹄腾空，一举擒获窦建德。第三骏名叫“什伐赤”，是一匹来自波斯的红马，纯赤色，乃是李世民在洛阳、虎牢关与王世充、窦建德作战时的坐骑。

刻于西面石壁的第一骏名叫“飒露紫”，征洛都王世充时所乘，当时年少气盛的李世民杀得性起，与后方失去联系，被敌人团团包围。突然间，王世充追至，流矢射中了“飒露紫”前胸，危急关头，幸好丘行恭赶来营救，他回身张弓四射，箭不虚发，敌不敢进。丘行恭立刻跳下马来，给御骑飒露紫拨箭，并且把自己的坐骑让给李世民，然后又执刀徒步冲杀，斩数人，突阵而归。太宗皇帝赞曰：“紫燕超跃，骨腾神骏，气

誓三川，威凌八阵。”第二骏名叫“拳毛騧”，黄皮黑嘴，身布连环旋毛。平刘黑闼时所乘，身中九箭。李世民赞曰：“月精按辔，天马行空，弧矢载戢，氛埃廓清。”第三骏名叫“白蹄乌”，纯黑色，四蹄俱白，为平定薛仁果时所乘。李世民赞曰：“倚天长剑，追风骏足，耸辔平陇，回鞍定蜀。”

司马灰有些不耐烦赵老憨云山雾罩的说话方式，眉头拧成了一个疙瘩，赵老憨一见忙说其实刻有“昭陵六骏”的浮雕石板，都是普通的岩石，山里边要多少有多少，正因其上刻着不得了的东西，才成了宝物，谁看了谁都眼馋，结果被那些掏坟的土贼盯上，砸碎了抠下来装到箱子里，让火轮船漂洋过海带到美利坚合众国去了。

赵老憨自称土贼们盗毁“昭陵六骏”的时候，自己曾目睹。你说世上石头那么多，为何有的千年万载终是顽石，风化枯烂在山里永远无人问津，而有的岩石却被选中刻成了“昭陵六骏”，归根结底就是“命”。命这东西，往浅了说是一层窗户纸，往深了说则渊深似海无有止境。

罗大舌头本也被赵老憨磨得冒火，但听到此处却又义愤填膺，破口大骂道：“那些洋鬼子着实可恶，把咱们老祖宗留下的好东西全给倒腾走了，怪不得当年闹义和团呢，能不闹吗？我要赶上那时候，也他娘的推铁路、拔电杆、海上去翻火轮船了。”他又瞪着赵老憨问道：“你当初是不是也做过二鬼子？要不然土贼盗宝怎么让你在旁边看着？”

赵老憨心里一哆嗦，忙道：“俺好歹也明白些事理，常言道‘屈死不告状，穷死不做贼’，干点儿啥不能吃两顿饭啊！怎么会去做那种早晚喂狗的行当？”

司马灰虽然很反感赵老憨云里雾里的说话方式，但心中对这番话也有所触动，命运就像一条神秘的河，谁也不知道会被它带到哪里，自己这伙人的前途真是充满了未知，赵老憨的命运更是难以揣测，不过他总算弄明白了赵老憨的意思——“禹王碑”是块大石板，其本身并没有奇异特殊的地方，刻在古碑上的东西才是关键，但石板上无非凿刻着几行失传已久的“夏朝龙印”，实在想象不出那些古代文字有什么用处。

司马灰只好继续去问赵老憨：“你知道禹王碑上记载的秘密？”

赵老憋点头道：“让这位团头说着了，俺以前不知道，如今还真就知道。”

如此一来，众人的心弦又扣紧了，等着从赵老憋嘴里说出“禹王碑”上的秘密。

赵老憋神秘兮兮地说：“咱爷们儿萍水相逢，缘分也是不浅，既然诸位想问那块石碑上刻着的秘密究竟是啥，俺就如实相告，你们可听好了……”

众人想不出那几千年前沉在深渊里的一块大石板，能记载着什么惊天动地的秘密，此刻好奇心都膨胀到了极点，全都屏住呼吸，唯恐听漏了一个字。

赵老憋原本不想对旁人吐露，此时受逼不过，只得抽筋拔骨般地说道：“那个秘密大过了天，你说它是啥就是啥……想它有啥就有啥！”

罗大舌头一听这话，顿时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抽出猎刀，要当场将赵老憋削成“人棍”。

司马灰看出赵老憋虽是遭际离奇，但这老儿见识短浅，满嘴都是江湖辞令，言语十分粗陋，指望他把“禹王碑”上那些古老的秘密说清楚了，可比上天还难，反正众人已经进入了地底深渊，总能设法找到那块古碑，眼下应该先搞清楚赵老憋的来历，就让对方从头到尾详细说明——遇过什么人、学过什么艺、憋过什么宝、经过什么事、到过什么地、为何会出现在这地下深不可及之处，又是从何处得知禹王碑的秘密。

赵老憋也是惜命的人，让凶神恶煞般的罗大舌头拿眼这么一瞪，吓得他是心惊肉跳，眼见没法遮掩，被迫说了自己的来历：

赵老憋有本祖传的憋宝秘籍，除了那双无宝不识的贼眼，还会些猫蹿狗闪的把式，练过气，向来寒暑不侵，多热的天气也照样穿着皮袄，只是常年在乡下拾荒种地，没见过什么世面，也从来没出过远门。

赵老憋属于那种井底之蛙，顶多见过巴掌大的天，总以为自己有两

下子，民国元年赶上饥荒，乡下饿死了许多人，他只好外出谋生，可那世道正乱，城里没处找宝，城外遍地响马贼寇，稍有不慎命就没了，有道是“虎瘦了拦路伤人，人穷了当街卖艺”，索性摆摊耍把式，不过吃饭要饭钱，住店要店钱，上有天棚下有板凳，官私两面的花销，他又是乡下把式，没几个人愿意掏钱观看，最后没招儿了，把心一横想做土贼。

当时天底下虽然乱了套，江湖上却照样有规矩。土贼算是绿林道，各地有各地的瓢把子，瓢把子不点头谁也别想入伙，倘若做跑腿子单干的，又不熟悉人头地面，常言道得好“生意不得地，当时就受气”。赵老憋何尝不知，觉得还是找个靠山比较妥当，毕竟是背靠大树好乘凉啊！最大的山头自然是常胜山，他特意去拜码头插香入伙，谁知常胜山的总瓢把子以貌取人，看赵老憋土里土气就不怎么待见。

赵老憋感觉自己被人看扁了，惹了一肚子的气，寻思：别看后汉三国的庞统跟诸葛亮齐名，却长得矮小丑陋，没有诸葛亮那样的容貌风骨，也难怪刘备初次见面就轻视于他，这世上的人大多是愚眼俗眉，只看皮相不看骨相，怎识得英雄气质？

赵老憋一赌气，决定远赴新疆。这一路风尘仆仆，往西走了很远很远，越走人烟越少，他根本不识路径，也不知走到哪省哪县了，某天行至一处，那地方非常闭塞落后，多少年都没有外人进去，老乡们根本不知道改朝换代，以为在京城坐金銮殿的还是乾隆爷呢。

赵老憋没想到这里如此荒凉，贪图赶路错过了宿头，途中全是沙地荒滩，前不着村后不着店，黑云遮月，静夜沉寂，他只好壮着胆子硬往前走，路上就听身后传来“啪嗒”“啪嗒”的响动。

赵老憋停步用夜眼一观，发现有条大狗跟着自己。那狗青面獠牙，瞪着两只绿灯般的眼，吐出血红的大舌头，对赵老憋龇牙咧嘴。赵老憋连连挥手，口中做声呼喝，想将那野狗赶开。不料这野狗十分凶恶，扑过来撕扯着他的皮袄乱咬。赵老憋仗着会把式，摸出插在腰带里的大烟袋锅子，朝那恶狗的脑门子狠狠敲去，他这烟袋锅子前边跟个铜疙瘩似的十分沉重，敲到脑袋上就起一个大包，那恶狗吃痛，“呜呜”叫着缩成了一团，可仍然紧跟着不放，而且叫声引来了更多的大狗。

赵老憋慌了手脚，一边拿烟袋锅子乱敲，一边往前疾走，但那些野狗太多太凶，把他身上衣服都咬烂了，肩膀大腿上也受了伤，眼瞅着招架不住了。进退失措之际，突然见到远处有几堆火，立刻连滚带爬地逃了过去，那些恶狗见了火光才不再追赶。

那些火堆是一支驮马队的营地，队伍里为首的是几个法国人，带着一伙儿土贼到沙漠里发掘干尸运到国外展览。此时正是深更半夜，法国人看赵老憋全身是血，跑得上气不接下气，都感到十分惊奇，忙命通译询问发生了什么事。

赵老憋气喘吁吁地说：“可别提了，这究竟是啥地方？咋这么多狗呀？而且还这么野，从来也没见过这么凶、这么野的狗啊！咬起人来就没完了，敲碎了脑袋还不撒嘴……”

那些法国人和随队的土贼，闻言皆是大为吃惊，这荒漠里哪儿有野狗？肯定是遇上狼群了！你吃了熊心豹子胆，竟敢一个人不带枪支、不举火把，深夜里在荒漠中乱走？

关东深山老林里也有狼踪，但大多单独出没，体貌特征也与荒漠里的狼颇为不同，赵老憋闻言恍然醒悟，刚才居然遇上狼群了，仔细思量起来当真后怕不已。

法国探险队的首领见此人能从狼群里突围，想必有些出众的本事，就将赵老憋收留下来，帮着寻藏挖宝。

此后赵老憋就经常同法国人混在一处做事，得了不少好处，后来那本从占婆王陵寝中盗发出来的憋宝古籍，也是那法国首领送给他的。

民国十五年，法国探险家听说楼兰黑门遗址下有宝藏，那时候赵老憋已在新疆沙漠戈壁混了多年，对那一带十分熟悉，就由他带领法国探险队，前往罗布泊寻找楼兰古迹，途中遇到沙漠风暴，赵老憋与同伙失散了，沙尘刮得天昏地黑，伸手不见五指，他摸到一个洞口，急忙钻进去避难。

司马灰和胜香邻在旁听了赵老憋的讲述，才知道对方是在那时候进入了“匣子”。赵老憋误认为考古队要将其杀掉灭口，于是夺路逃窜，最

后被一阵乱流卷走，醒来时躺在地上，几乎已被黄沙活埋了，幸好在被晒成肉干之前，被那伙法国人挖了出来，他还以为自己是经历了一场噩梦。赵老憋暗中记下了考古队说到的图画，认为那是在楼兰憋宝的某些暗示，他们这伙人整顿队伍重新出发，由“黑门”进入了地底。

司马灰心想：照这么说来，随后赵老憋和那些法国人，全部死在古楼兰地下遗址中了，他自己又怎能出现在这里讲述死亡经过？想到这突然记起，宗教色彩浓重的古代占婆传说中，将这个被地下之海隔绝的深渊称为“死者之国”。

第四章 赵老憋算卦

众人都感到赵老憋行迹诡异，难说是妖是鬼，然而存在于此人身上的谜团，谁也猜想不透，只能由他自己说明。

司马灰逼问赵老憋：“你说你自己在民国十五年死于楼兰荒漠，现在的你究竟是人是鬼？”

赵老憋神色变得有些阴沉，他不愿意被别人揭穿老底儿，但也清楚当着司马灰很难蒙混过关，被迫说起了这件事情的缘由：

赵老憋跟那伙法国人出发去楼兰荒漠之前，先进了趟嘉峪关，把这些年得到的财物都换成黄金，打作金条，找处偏僻地方藏下。

那时关内正逢集市，虽比不得大地方，但地处西北商队往来之要冲，人烟齐凑，集上大大小小的买卖也是应有尽有、大到驼马牲口，小到篦梳针线，什么卖杂货的、卖膏药的、卖皮筒子的、卖牛角羊鞭的、卖马刀马鞍的，加上耍把式卖艺变戏法的，再到关内口外的货摊，各式各样的吃食，大小饭馆林立，真是五行八作，热闹非凡。

赵老憋见日子还早，又赶上了大集，就在当地四处转悠，他拾荒的出身，向来舍不得掏钱，在集上是干逛不花钱，就这样转了一天还觉得没过瘾，转天起来又接着逛，瞧见前边有好多围着一个场子，他以为有什么新鲜玩意儿，抢头彩似的赶过去“卖呆儿”。

“卖呆儿”是关东土语，意指围观看热闹，又不花钱又解闷，赵老憋专好此道，他使劲儿挤到前头，蹲在地上定睛观瞧，一看原来是个算命的先生，四十来岁的年纪，白白净净的模样，身材颇显富态，鼻梁上还架了副镜子，打扮得像个饱学文士一样。

那先生坐在砖头上，跟前儿支了块木头板子，纸笔砚台和签筒摆放齐整，身后戳着面幌子，当中画有八卦图案，两侧写道“铁嘴半仙，看相批命”。这卦师是久走江湖，特别会做生意，胸中广博，极有口才。他不是坐到卦摊后边死鱼不开口，而是先讲故事，旁人路过一听就被勾住

了，看热闹的越来越多，这就不愁没有主顾送上门了。

这卦师自称姓胡，家在山东济南，江湖人称“胡铁嘴”，“铁嘴”之意就是说他算命看相，从来没出过半点儿差错。他把案板子上那块木头使劲一拍，先静了静场，才开言说道：“各位老少爷们儿，别看这醒木普普通通，却也有些来历。有分教‘一块醒木七下分，上至君王下至臣，君王一块辖文武，文武一块管黎民，圣人一块传儒教，天师一块警鬼神，僧家一块宣佛法，道家一块说玄门，一块落在江湖手，流落八方劝世人’。”

赵老憋一听这卦师的词儿可真硬，让人愿意接着往下听，他就蹲在地上不走了。

只听那铁嘴卦师又说道：“胡某初来宝地，照例先自报家门，鄙人是胡老真君七十二代后裔，师从麻衣相法，擅会观人面相、手相，由皮透骨，辨识元神，以此决断福寿贵贱，穷通生死命理。”

卦师说罢取出一本画册，册中都是手绘的历史人物，他翻到一页给大伙儿观看，那一页乃是大明洪武皇帝朱元璋之像，根据明宫原图临摹，旁边注着生辰八字，画中的朱元璋两眼是上眼皮短，下眼皮长，耳大孔冲上，鼻孔仰露，下巴也朝上，这在面相中叫“五漏朝天，地阁阔大”。

胡铁嘴指着画像侃侃而谈，声称自己的祖师爷曾给朱元璋批过命，这朱洪武的生辰八字太硬，不遇时的时候沿街乞讨，一旦遇了时就能贵为天子，生下来刚会说话，叫爹爹死，叫娘娘亡，只因其爹娘命薄，承受不起真龙天子的金口玉言。

胡铁嘴讲完了朱元璋，又评唐太宗，述说这些古人事迹的同时，还指点周围观众的五官面相，谈及贵贱气运，比如“做什么行当、家里几口人、有无子女，最近是不是倒霉”之类的，全部准得出奇，听得那些人不住点头。

社会上的风气，是专好谈奇论怪，集市上又都是些粗人，胡铁嘴说得越是耸人听闻，围观者就聚得越多。

胡铁嘴见人群围得差不多了，便把话锋一转，说道：“往常看相批八字，卦金各是半个大洋，但今天初来乍到，承蒙各位捧场，鄙人只好张天师卖眼药——舍手传名了，咱们仅收半价，而且算一卦送一卦，倘若算错一句，我是分文不取……”

哪知这时刮起一阵狂风，飞沙走石，把集市上的人群都打散了，胡铁嘴废了半天劲儿，等到该赚钱的时候没人了，不免望天叹息，收了摊子避到身后客栈里，赵老憨也蹲在这客栈的门楼底下，抽着烟袋想等风沙停了再走。

胡铁嘴没做成生意心有不甘，瞧见赵老憨还在旁边，就想拿他开个张，于是说道：“看这位老乡五官端正，不如让胡某瞧瞧时下气运如何？”

赵老憨见胡铁嘴连刮这场大风都算不出来，哪里肯信这江湖伎俩，何况即便真有半仙，他也舍不得掏半块光洋看相，所以只在那装傻摇头。

胡铁嘴解释说：“常言道得好——‘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胡某学的麻衣相法只能给人看，观的是人之旦夕祸福，却看不懂老天爷的脸色，老乡你要是不信，我就先从你的面相，论论你前、中、后三大运，要是说得准了，到时候你再给钱不迟，如若算错一句，我是分文不取，毫厘不要。”

赵老憨仍是摇头不肯，觉得半块钱看个相未免太贵，面相都是爹妈给的，爱咋咋地吧，有那闲钱吃点儿啥不好。

胡铁嘴却是个倔脾气，他话既出口，别人想不算还就不行了，因为旁边还有别人看着，知道的是这乡下土鳖抠门，不知道的传出去，还以为他这是江湖骗术，所以固执地非要给赵老憨看相：“要不然这回不问你收钱，如果看得准，今后你替我胡某人传个名也就是了。”

赵老憨一听不要钱，觉得是便宜可占，当即点头应允了，绷起脸来让胡铁嘴看相。

胡铁嘴仔细端详了几眼，立刻后悔刚才说对方五官端正了，这张脸

长得那叫一个别扭，贼眉鼠眼，典型的君臣不配，量浅福薄。

赵老憋见胡铁嘴半晌不吭声，就说道：“咱爷们儿没啥妨碍，是孬是好你尽管给俺报报。”

那胡铁嘴把话说得满了，此刻只好如实说道：“这位老兄，鄙人看你唇薄露齿，当是性柔怀刚，细眼竖眉，则表心高志广。天庭宽大，这辈子是行走四方的命。地阁狭窄，少受父母栽培，没有兄弟姐妹，也没入过孔孟之道，只凭祖传艺业吃饭……”

赵老憋一听这几句说得果然贴切，他确实是爹娘早亡，没有任何亲人，虽然颇识得些字，但常年混迹江湖，没念过圣贤之书，就让胡铁嘴接着往下说。

胡铁嘴打量着赵老憋的脸，继续说道：“人生在世，共有前、中、后三步大运。我瞧你这面相，是做事最早、劳碌最早、出外最早，前运是三早之数。另外发达晚、立业晚、享福晚，中运又有三晚之分。早年做事多不成，难展才志，中运是先难后易，渐渐发达，得遇贵人提拔，受人器重。”

赵老憋大喜，挑起拇指夸道：“爷们儿看相看得果然够准，说句那啥的话，俺这辈子确实是先难后易，直到这几年才混出些头绪，你再瞧瞧俺后运如何，今后有多大的福、多大的寿，阳寿还该活几年？”

胡铁嘴摇头晃脑地说道：“如此，就恕胡某直言了，我瞧你这张脸，五官虽不匀称，但搭配在一起保得住寿，看限数能够得享天年，不过你有几件大事办得不周全，老天爷肯定要折你的寿。”

赵老憋听到这儿，心里可就发虚了，他勾结洋人盗掘国宝，所作所为多损阴德，此刻被人道破了自然惊恐，连忙问道：“那么的……要折多少阳寿？”

胡铁嘴说：“胡某观你印堂发黑，凶煞犯主，显然是阳寿已尽，如今是悬崖勒马收缰晚，船到江心补漏迟，肯定活不过这个月末了，若是我胡铁嘴说得不准，罚我把自己的舌头嚼碎吃了。”

赵老憋气量很窄，只能听好的不能听坏的，听对方说自己大限已至，就觉得这胡铁嘴是找借口骗钱，掏了钱肯定就能给指点一个渡劫挡灾的办法。赵老憋自认为经过大风大浪，岂能被这等江湖伎俩蒙住，便把这些言语都当作春风过耳，他是舍命不舍财，告诉那胡铁嘴道：“啥也别说了，俺就算立刻横尸就地，也是一个大子儿不掏。”

胡铁嘴十分认真，也没提要钱的事，他看完了面相，还要看赵老憋的手相，常言道“看相不看手，神仙难开口”，当下拉过赵老憋的左手来，一瞧还是个六指，就边看边在口中念念有词地说道：“掌为虎，指为龙，宁教龙吞虎，莫让虎吃龙，指长掌短是龙吞虎，掌长指短则是虎吃龙。再瞧手指，大指为君，小指为臣，次指为宾，中指为主，余指为妖。你这指掌搭配，正是虎吃龙、宾压主、臣欺君、妖作乱，看来活到五十岁就是限数了，我再瞧瞧你的掌纹……哎……哎……哎……哎……”

胡铁嘴看到赵老憋掌中纹路，一连惊呼三声，一声高过一声，一声奇过一声，脸色由淡定变为惊愕，瞪着两眼盯住掌纹观瞧，视线再也移不开了，看得赵老憋心里直发毛。

胡铁嘴毫不理会赵老憋的感受，只顾啧啧称奇：“胡某艺成出师以来，阅人手相无数，更看过无数相书，可从没见世间有过这种掌纹！”说着话，他抬起头来望向赵老憋，满脸惊疑地问道：“我怎么看你不是人？”

第五章 分魂

赵老憨闻言把脸一沉：“这话是咋说的？俺这手掌纹有啥不对？”

卦师胡铁嘴问道：“你这手掌上……怎么会有三条命纹？”

赵老憨赶紧把手缩回来，不肯再让对方看了，还装傻充愣地说：“爷们儿你瞎扯些啥？”

胡铁嘴正色道：“我绝不可能看错，你手掌上确实有三条命纹！”

原来人的手相“蕴涵两仪三才之道，囊括太极五行之秘”，生死吉凶都在一掌之中，胡铁嘴通晓麻衣相法，胸中藏有天眼，尤其擅观手相决断吉凶，推算生死气运如同亲见。可任何人的手掌都只有一条命纹，各种相书典籍、口诀、图谱中，也不曾提到过世上哪个人同时拥有三条命纹，除非那不是人手。

胡铁嘴看赵老憨的左掌，三条命线分布得十分怪异，一条为主，两条为辅，另外两条一呈阴势，一呈阳势，根本不可能有人长出这种掌纹。

胡铁嘴相信掌纹是命运的默示，这么多年从没看走过眼，瞧面相赵老憨分明是死期临近，掌中怎么会多出另外两条截然不同的命线？他就像那百年老饕，突然遇着珍馐异味，怎肯轻易放过，于是揪住赵老憨的胳膊还要再看。

赵老憨最怕被人揭穿底细，他见胡铁嘴洞若神察，也不由得心里发慌，连忙将对方推开，插了烟袋锅子，背上粗布褡裢，道声“失陪了”，匆匆离开客栈，冒着滚滚风沙出城，径投入烟荒凉处而去。

西北本就偏僻，出关往西走了一程，就进了沙漠，赵老憨本以为甩开了那胡铁嘴，没想到对方紧追不舍，竟骑着一头毛驴赶了上来，连卦摊上的东西都不要了。他死乞白赖地求着赵老憨，要再看看那左掌上的手纹。

胡铁嘴无论如何都想看透三条命纹的秘密，如今非但不要卦金了，还将自己身上带的十几块光洋全给了赵老憨，倒找钱也要看个明白。

胡铁嘴软磨硬泡，赵老憨是死活不应，两人一前一后走进了沙漠，这时风沙更烈，再继续前行恐怕就被沙暴吞了，正好沿途有个大车店，只得暂时进去落脚。

此处偏僻，离着大路又远，往常只有贩私货的驼马队才从这儿过，所以店面十分简陋。堂内摆了几张木桌，柜上除了一个做伙计的蠢汉，再不见别的客人。

胡铁嘴拉着赵老憨不放，到那店中坐下说：“风沙太大，看这天气是走不了啦，咱们先吃点儿东西。”

赵老憨推辞道：“俺自己带着干粮，坐门口啃两块也能充饥，使那瞎钱干啥。”

胡铁嘴劝道：“老兄尽管放心，我这儿有钱付账，等吃饱喝足了，可得让我好好给你看回手相，你瞧我嘴皮子都快磨破了，就瞧在胡某人如此诚心诚意的分儿上……”

赵老憨愁眉苦脸地说道：“爷们儿没你这么磨人的呀，俺这掌纹有啥稀奇，却让你死活要看？那不就是活儿干多了，除了有层老茧之外，还多了些褶子碎纹吗？”

胡铁嘴固执地说：“话不是这么说，我瞧你的命纹跟任何人都不同，简直古怪到了极点，值得仔细推敲。”

赵老憨万般无奈，被迫坐在桌旁，对胡铁嘴说道：“那么的……咱吃点儿啥？”

胡铁嘴说：“我也是初来此地，全凭老哥做主了。”

赵老憨点了点头，扭头朝柜上那蠢汉问道：“伙计，店里有啥好嚼头？”

那蠢汉说道：“有酒有面。”

赵老憋道：“那么就给整两碗大面，不要酒了，给他海海的迷字儿双加料。”

蠢汉答应一声，含混地吆喝道：“大面两碗，海海的迷字儿双加料……”

胡铁嘴奇道：“什么是海海的迷字儿？”

赵老憋道：“爷们儿你初来不懂，这是让他多放牛肉。”

胡铁嘴恍然道：“原来如此，看来这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各地的乡言土语亦是不同啊！”

不多时，蠢汉端上两大碗裤带粗细的面条，撒了辣椒，热气腾腾，香味扑鼻。

赵老憋蹲在板凳上，假装吹那热气，拖延着不吃，要等胡铁嘴先动筷子。

胡铁嘴也是饿了，当场把一碗面吃了个精光，连面汤都给喝了，抹了抹嘴问赵老憋：“老兄不饿吗？”

赵老憋嘿嘿一笑，在旁盯着胡铁嘴并不说话，其实他在这条路上混得久了，与当地的黑店和各路马贼多有往来，眼见甩不掉胡铁嘴，就将其引到一处相熟的黑店中，打算下蒙汗药将这冤家麻翻。

谁知道等了半天，胡铁嘴却全然无事，原来他多年行走江湖，虽然不懂绿林暗语，但为了防备黑店里的蒙汗药，常会服用克制之物，即使吃了蒙汗药也只当是胡椒粉，仍缠着赵老憋要看手相，正说着话，后脑猛然挨了一记闷棍。

胡铁嘴“啊呀”大叫了一声，把手一摸后脑勺全是鲜血，顿觉天旋地转，“扑通”摔倒在地上。却是被那蠢汉用铁棒砸倒，拽死狗般拖到屠房里，扒去衣衫绑在剥人凳上开膛破肚，剁成一大盆拆骨肉，煮熟卖给过往客人吃了。

赵老憋告诉司马灰等人：“那卦师果真有些本事，不枉铁嘴之称，但

他当事则迷，自己看不出自己的限数，鬼迷了心窍，偏要掏俺的老底儿，那不是要刨俺家祖坟吗？非是咱爷们儿心黑手狠，而是他自己找死，这就是‘天堂有路不去走，地狱无门自来投’，也怪那蠢汉做惯了推牛子的勾当，没等俺交代清楚便下了死手。咱今天把话说到这个份儿上，可就不能再往下说了。”

众人听罢无不皱眉，想到人心险恶，都不免感到身上一阵发冷，更琢磨不透赵老憋的来路了。

司马灰心想：如果赵老憋说的都是真话，那位卦师肯定是发现了他的底细，才被诓进黑店惨遭暗算，这个底细自然与此人能够死后再次出现有关。而他现在提起这件事的原因，显然是想告诉考古队的人，如果再逼问下去，他就要狗急跳墙，什么事都做得出来了。

赵老憋虽然抵死不肯吐露实情，司马灰却已从中听出一些门道，隐约猜到了对方的底细。

他让赵老憋伸出手掌来看看，虽不懂命理，但相物中对掌纹也有涉及。手相叫“地纹”，是人体手掌三大主线之一，起于食指指根线与拇指根线中点，为震位和巽位的分界线，包绕整个大鱼际，呈圆弧形抛物线延伸向腕横纹。因此司马灰也知道哪条手纹是命线，可看到赵老憋伸出的手来，就见面前这个人掌中只剩下一条命纹了。

司马灰想起在沙海中看过的那本古籍，其中记载古代憋宝者会像道家养小鬼一般，养着有魄无魂的活尸。至于具体是怎么回事，除了憋宝者自身之外，谁都说不清楚，以司马灰看来，那似乎是形貌与憋宝者本人接近的肉身傀儡，人有三魂七魄，有了傀儡尸就可以通过鳖宝使三魂分存。

如此想来，可以说是“聚宝鼎”和“藏魂坛”两种猜测的结合。听闻憋宝者擅能养宝，会将千年老鳖成形的活丹取出来，再割开自己的脉窝子塞进去养着，那鳖宝年久了既与其长为一体，神魂血脉相通。估计出现在深渊里的赵老憋，曾经去过楼兰荒漠，挖出了那具干尸脉门里的鳖宝，所以记得前事。另一个赵老憋则对前事毫无记忆，只知道要找“雷公墨”，最后死在了长沙螺蛳坟。倘若果真如此，对方不愿意说明也是合情

合理，有时保守住自身的秘密，才是唯一的生存之道，

由于赵老憋死活都不吐口，司马灰对憋宝之术所知有限，难窥其奥，只能是凭空推想，没有任何把握可言，但他认为如今还是去找“禹王碑”最为要紧，没必要在这件事上过多纠缠。

胜香邻也持相同意见，只有罗大舌头认定赵老憋来路诡异，他一再强调：“我早说过这老怪不是什么好东西，你们偏是不相信，看来走路不摔跟头就不会吸取教训，可别等到咱们栽了大跟头，你们才肯信我！”

司马灰如何不懂这层道理，但有几件事不得不问，答案虽然未必可信，但也许能从中找到一些蛛丝马迹：一是赵老憋在匣子中逃进即将坠毁的“C47-信天翁”，当时从机舱里偷走了什么东西？二是此人如何来到这深不可及的地底？三是从哪里得知“禹王碑”上的秘密？另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赵老憋有没有接触过“绿色坟墓”？

赵老憋神情茫然地想了半天，推说那件事实在记不得了，若有虚言妄语，必遭横死暴亡。至于末了三件事，实际上是一件事，正所谓“万朵桃花一树生下”，自从楼兰荒漠失手，赵老憋没了靠山，只好又到藏地雪域去找神蚕，结果在雪山洞穴里被冰蝎子咬了，从此冻僵了人事不知，也不知过了多久，才被几个藏民发现。赵老憋仗着身上有宝，得以大难不死。那时候他开始接触了“绿色坟墓”这个组织，听闻这伙人是要到地心寻找一座禹王碑。赵老憋知道那地方是有去无回，因此不肯应允，险些被做掉灭口。他逃到了喜马拉雅山脉的一处雪峰，眼看走投无路了，多亏被一个叛离组织的“猎手”所救。

那个猎手告诉赵老憋，禹王碑是块很大的石板，上刻九个蛇纹古篆，每个字都大如量米之斗，重复七十三行，关于禹王沉碑之说纯属后世附会，其实它是拜蛇人祖先所留，记载在其中的秘密不能被任何人破解，否则将会发生难以想象的恐怖之事。

司马灰等人都有些出乎意料，此时也顾不上别的事了，忙问赵老憋是否知道“绿色坟墓”的首脑是谁。

赵老憋奇道：“诸位在楼兰沙海里就曾提及此人，想必早已亲眼见

过，何必明知故问？”

司马灰说：“见过倒是见过，但第一次被占婆王的人皮面具挡住了，第二次对方戴了防毒面具，一向不曾露出庐山真面目。”

赵老憋眨了眨眼说道：“这话俺不敢明言，诸位就仔细想想吧，为啥不识庐山真面目？”

第六章 下降

司马灰听到赵老憋这句话，心底那个没有答案的谜团变得更大了，为什么不识庐山真面目？难道是在暗示考古队曾经看到过“绿色坟墓”的脸，只是始终没有想到那个人就是“绿色坟墓”？

罗大舌头脾气刚直，胆壮心粗，遇事从来不走脑子，他揪着赵老憋问道：“别跟我打这哑谜，‘绿色坟墓’的脸到底有什么稀奇？你贼胆包天，为什么不敢说？”

司马灰一摆手，示意罗大舌头别再追问了，他知道那赵老憋是从旧时过来的人物，和以前在江湖上混迹的那些老油条一个模样，如果是不想实说，就算用铁棍把他嘴巴撬开也没用，与其问出些虚头巴脑的言语，倒不如就此作罢，彼此留个台阶，双方都好收场。

此外，司马灰也感到这个赵老憋说起话来，虽是云里雾里，但同样隐含了诸多信息，比如“禹王碑”本身是块普通岩石，拜蛇人用古篆刻在上面的秘密，似乎能够揭示万象之理，是个不可窥视的恐怖谜底。

这时，胜香邻问赵老憋：“赵师傅，你又是怎么来到这里的？”

赵老憋对此并不隐瞒，说起当时的情况，他到了西藏之后，先是跟英国人前往印度寻找机会，由于连遭挫败仍不死心，盘算着要拉拢几个帮手，去找占婆王朝的“黄金蜘蛛城”，赵老憋号称知道那里有什么“夏朝龙印”和“幽灵电波”，但致命的浓雾覆盖了裂谷，只有飞蛇才能在雾中穿行，而且还要有占婆王匹敌神佛的面容，要进那座“黄金蜘蛛城”，这两样缺一不可。

当时有个控制地下情报军火交易的组织首脑，以重金买走了这些情报，并让赵老憋充当向导前往缅甸。赵老憋无意中得知，埋藏在“黄金蜘蛛城”中的秘密，事关一条进入深渊的通道，那地底深渊位于重泉之下，是个万劫不复的去处。

赵老憋贪生怕死，也对“绿色坟墓”深怀恐惧，明白事成之后，自己

不是当场被弄死灭口，也得被胁迫进入地底深渊，所以来了个脚底抹油——溜之大吉，经人指点，一路由缅甸窜入印度，又逃亡至尼泊尔边境。

地下组织则派人从后追踪而来，赵老憋险些遇害，最终被引他逃离组织控制的“猎手”搭救。“猎手”名叫汉丁，是中印混血，年纪不过二十出头，做过印籍英军，敏捷果敢，擅长登山、狩猎和侦察，身手甚是了得，他把赵老憋带到了一处秘密营地。

营地里还有一位是法国驻印度考古团的前任团长，团长毕生研究古代拜蛇人，那个汉丁是他的助手，他此时正在喜马拉雅山勘察地形，想找到通往地心深渊的洞口，设法毁掉刻在“禹王碑”上那个古老得不能再古老的秘密，他们也是诈死埋名躲在山里。

团长和猎手两人，在喜马拉雅山脉的下方，发现了一条通道，但时机还不成熟，没办法进去，这是一次绝对隐秘的行动，外界没有人知道，既然把赵老憋救出来，便不能再让他走了。而赵老憋也差点儿被地下组织的人杀掉，吓得胆都破了，也不敢再到外边露面，只好从此躲了起来，并协助团长暗中准备，到各地搜集资料。

这一躲就躲了很多年，凭着谨慎行事，始终没有暴露踪迹，后来营地又来了另外三个人，赵老憋记不住名字，只能以外貌特征的绰号相称，一个是退役的英国皇家空军飞行员，性格古板严肃，满脸“络腮胡子”；另一个是位善于设计、制造各种古怪发明的“工程师”；还有一个研究古生物的女科学家“白帽子”。算上团长、猎手以及赵老憋，这支地下探险队一共有六个人。

时间到了最近，山里发生了一场不大不小的地震，放置在水碗里的磁针，指向突然变得混乱，团长告诉众人时机成熟了，立刻准备出发，并在动身前向大伙儿说明整个行动的部署：他根据后世发现的遗迹推测，有史之前，已经存在过一个颇具规模的古老文明，但是没有留下具体名称，后世泛称其为“西极之国”，创建者应当是拜蛇人最初的祖先。蛇在原始图腾崇拜中有生殖、混沌、轮回之意，也象征着地底的一个怪圈，其文明发展程度与古埃及或古印度相当。由于洪荒泛滥，那些古迹都被抹去了，得以保留下来的记载至多不过百分之一，发生史前大洪水

之前，已有大量穴居人深入过地下，而在重泉以下的神庙里，沉眠着一块大石碑，其中记载了无比可怕的内容。

夏商周时代，人们开始将那块石碑跟禹王涂山铸鼎的传说附会在一处，其实夏王朝只是俘虏奴役了很多拜蛇人的后裔，那些奴隶依然崇拜埋在地底的石碑，妄想找回石碑推翻夏王朝的统治。据说石碑上虽然刻有数百个古篆，实际上内容并不多，可能只有一两句话。诸多古老的预言中，都告诉人们不要试图窥探凿刻在石碑上的秘密，甚至碰都不要碰，至于原因，则与石碑同样是个谜。团长组织的这支探险队，正是想抢在“绿色坟墓”之前，进入神庙找到石碑，调查出地下之谜的真相，但他同样认为“禹王碑”上的秘密不能看，应当使用炸药将之彻底摧毁，免得引来大灾难。

山区没有道路，探险队携带了大量装备，包括食物、武器、药品、橡皮艇以及各种照明、爆破、探测器材，只好雇用了一伙儿脚夫和几十匹马驮运。

赵老憋听说那些脚夫把众人带到出发点，就会全部返回，他暗自纳闷儿，探险队只有六个人，不知道如何背负这么多东西。

等走到喜马拉雅山脉西侧的一个山谷里，仰望苍鹰盘旋，一座座高山耸入云霄，谷中沟壑深陷，里面不见天日，马队点起火把照明，顺着沟谷不断往里走，途中见到几处断壁残垣，好像是某处庙宇的遗址，再往深处就到了尽头，那里是个走势近乎垂直的大洞，黑惨惨冷森森的看不到底。

一众脚夫到寺庙残墙下，虔诚地叩头膜拜，随后就把物资卸到地上，然后带着马匹原路返回。

赵老憋望着堆成了小山的物资装备，找一旁的“猎手”打听：“就咱们这几个人，咋背得了那么多东西？”

“猎手”指着墙上残存的壁画说：“团长要用这个法子。”

赵老憋上前一瞧，顿时呆在当地，第一幅壁画描绘着一个女子，正伸着舌头把狮虎巨象之类的野兽吸进口中，第二幅是这女子从口中吐出

一座宫阙巍峨的城池。

壁画中那女子不知何方神怪，她的嘴和肚子就像个无底洞，能把成千上万的人畜一口吃光，又能在一瞬间把整个城池吐出来。

赵老憨总算有些见识，他以前到过汉中，曾听道上的同行说起，据闻唐代之时，有个商人去长安做生意，卖掉货物之后买了一只鹅，装在竹笼里背在身上独自回乡，半路遇到一个书生。那书生正坐在树下休息，见商人来了就起身行礼。书生口称自己走不惯长路，脚底都打了血疱，实在是走不动了，恳请商人行行好，让他钻到竹笼里带上一段。商人以为对方在开玩笑，就说：“这竹笼才多大的地方，何况已经装了只鹅，你要是真能钻进来，捎你一段也是无妨。”没想到那书生一低头竟钻入了笼中，他和那只鹅在一起并不显得拥挤，而且分量好像也没增加。商人暗自惊奇，奈何说出去的话收不回来，只得背上竹笼继续赶路。

中午的时候停下来休息，那书生从笼中钻出来说：“蒙君相助，无以为报，请您饮上几杯薄酒，聊表寸心，不成敬意。”商人奇道：“此处不见人家，你又是两手空空，怎么请我饮酒？难道现酿不成？”书生笑而不答，突然张开嘴，从嘴里吐出一个食盒，里面盛满了精致的美味珍馐，又吐出一壶佳酿和两个酒杯，与商人席地而作，一边饮酒一边击节而歌。那书生还觉得不够尽性，要让自己最宠爱的姬妾出来跳舞，于是张开口，吐出了一个窈窕婀娜的绝色美女，命其歌舞助酒。

商人从没见过如此佳人，不禁看得傻了，也忘了品尝美酒佳肴，而那书生兴高采烈，开怀畅饮之余，竟醉卧在地，怎么招呼都不醒转。那个美女见状，就上前对商人说道：“奴婢有个相好的郎君，打算趁此良机将他召来相会，还望阁下高抬贵手，不要声张出去，如让主人知道，奴婢难逃责罚。”商人讷讷地点了点头，就见那美女也轻启朱唇，从嘴中吐出一个虬髯大汉。那汉子满脸淫笑，不似善类，二人低声私语了几句，携手到树后共享云雨之欢。一男一女刚忙活到一半，醉卧的书生忽然伸了个懒腰，好像随时都会醒来。美女大惊失色，一口将虬髯大汉囫圇吞下，然后慌忙整顿衣衫发髻。这时书生已从地上坐起，他揉了揉眼睛，对商人深施一礼：“小生酒后失态，万勿见怪，这里已离居所不远，就这与君作别，咱们后会有期了。”说罢张口吞下美人与酒壶食盒，径自走入

林中不见了踪影。

赵老憨当时听完这件事，觉得实在是超乎人之所想，问那讲述者：“唐代莫非真有如此异术？”

道上的同行说：“此为乾坤挪移术，即使有，那也不是我中土之术，肯定是从印度流传而来的，只有印度才存在这种怪异想法。”

赵老憨今天见了喜马拉雅山下的壁画，才知这话说得不虚，挪移幻化之术果然发源于此，于是拿这件事去问“猎手”，他说没想到队伍里藏龙卧虎，居然有人通晓此等异术，不如传俺两手，何愁将来不能四海传名？

团长在旁听到，就告诉赵老憨此事荒诞不经，神怪离奇之说岂能当真？这寺庙壁画上描绘的内容，可以看作古人的一个隐喻，暗示着要想深入地下，就必须从天而降，因此咱们还需要一个大家伙，我将它命名为“柯洛玛尔探险家”。

第七章 悬挂

在赵老憋的叙述中，那位团长认为古印度婆罗门教的历法中，当地每隔数十年就要出现一次罕见的“天地互蚀”，那一年喜马拉雅山脉西侧的时间将会消失一天，到时候天地相互吞吐，其征兆正是持续地震和磁针错位，有阵风向死火山的洞口内部涌动，寺庙壁画上的神女吞吐城池，正是从侧面记述了这个古代传说。

事实上，这是地下之海中的磁山作用所致——此时水体会出现多处海洞，地层开裂，形成巨大的旋涡状气穴，探险队可以抓住机会，避开地压和磁雾的影响，经过死火山洞窟，借助气流直接降下万米深渊，由于通道出现的时间非常短暂，因此必须搭乘“柯洛玛尔探险家”。

团长根据古历法推算，还不到出现通道的时刻，但眼前的种种反常征兆，都显示地底磁山发生了重大变故，好在探险队准备了很多年，虽是仓促出发，也能按照预先的方案展开行动。

司马灰听到此处，才知道原来还有另外一支探险队在暗中行动，这支队伍是通过喜马拉雅山脉进入了地底深渊。现在想来，正是考古队在阴山里的所作所为，使“通道”提前出现了。另外那位团长掌握的线索和资料，远比考古队更为翔实，但如今却只有赵老憋一个人现身，其余那几个人的生死下落如何，“柯洛玛尔探险家”又是个什么家伙？

司马灰等人还想再问赵老憋，那支探险队从寺庙下的洞穴出发，此后发生了什么事情？

这时却听头顶闷雷滚滚，脚下传来阵阵颤动，众人心知要出大事，但置身在雾中看不到周围情况，皆有恐惧不安之感。

高思扬背起步枪，攀着菊石枯壳，上至雾气覆盖不到的高处观察，她借着闪电的光芒，就见那蘑菇云柱里无穷的浓密黑烟，受压力阻止，缓缓向四周扩展，犹如绵延千里的黑色巨伞，笼罩在地谷半空，此刻已有无数条漆黑的烟柱垂下，厚重凝固的黑色烟尘正在崩解，那情形就像末日降临。

高思扬赶紧招呼司马灰：“你快过来看看，蘑菇烟柱好像要塌了。”

司马灰跟上去一看，也感到情况不妙，受到诅咒的Z-615残骸砸穿了地层，使积蓄在岩室里的黑烟喷涌升起，又从高处崩落下来，如果让那些灼热浓密的黑烟落到头顶，即使不被烧灼成焦炭，也得被活活呛死。

众人在原地耽搁了许久，可就算一直往前走，以在地底徒步行进的缓慢速度，也逃不出蘑菇烟柱笼罩的范围。眼看黑烟无声无息地纷纷落下，一时找不到地方躲藏，司马灰只好攀下菊石，让其余几人带上背包和枪支，准备觅路逃命。

赵老憨也惊慌起来，他指着身后方向，声称自己先前就是从那边过来的，那里可以避险。司马灰未敢轻信，对罗大舌头使了个眼色，让他揪着赵老憨不要放手，提防事情有变。

罗大舌头抓住赵老憨的胳膊，叫道：“这老贼就是有通天彻地的本事，落在我手中也别想跑得掉了！”

这时高思扬纵身跃下，急道：“黑烟掉下来了，大伙儿快走！”

司马灰当即率队跟随赵老憨往前奔逃，穿行在浓密烟尘的缝隙中，一路且避且走，逃出了一段距离，身前陡然出现一道宽大的深裂，旁边的菊石空壳上，挂着两根人臂粗细的绳索，另一端垂入地裂，好像悬吊着某种很大的东西。

众人俯身朝下张望，黑咕隆咚的什么也看不到，胜香邻取出一支火把点燃了扔下去，火把的光球不停向下滚落，划破了沉寂的黑暗，就见洞底生长着百余米高的天然水晶，接近洞口十几米的地方，有一大团不知是兽皮还是帆布的物体，上面有缝制连接的痕迹，还有更多的粗韧绳索挂在水晶丛中。

火把的光球越来越小，落到深处倏然熄灭，估计洞底存在积水，将火把浸灭了。

胜香邻奇道：“柯洛玛尔探险家……是个潜地气球？”

众人都觉得搭乘热气球驶入地心空洞的事，就是想也不敢去想，可赵老憋所在的那支探险队，却把这种疯狂的设想付诸实际行动，居然还取得了成功，想必都是胆智卓绝之人，现在这支探险队还在洞窟里？

此时黑烟不断坠落，身上的烧灼感难以承受，洞窟深处虽然也是酷热，却可以暂时忍耐，便逐个攀着缆绳，爬至倾斜溜滑的水晶顶端。用矿灯照视立足处，全是平整异常的通透晶体，照明效果扩大了几倍，视界变得开阔了不少，而降下的黑烟则被热流阻隔，都给挡在了洞穴外面。

众人置身在庞大高耸的水晶顶端，发现晶体从上到下的落差至少有一百米，水晶丛林纵横交错，形势森然，险状可畏，周围和脚下都是大大小小的投影，洞穴内壁嵌满了片状云母和大玛瑙，眼前尽是前所未有的奇观异景。

司马灰命二学生再点一支火把照明，众人顺着绳索找寻过去，发现一个箱型筐体斜挂在壁上，外部安装着几盏强光探照灯，都已经损坏破裂，也不见其中有人，只是散落着配重的铅块，以及整箱整箱的物资装备，看此迹象，“柯洛玛尔探险家号”热气球在降落的时候失控，掉进了谷底裂开的洞窟，最后悬挂于这规模惊人的水晶丛林顶部。

司马灰和胜香邻、高思扬三人下去搜索，留下罗大舌头和二学生两个，负责看着赵老憋。

罗大舌头见附近有个木箱，上面标有记号，大概是从“柯洛玛尔探险家号”上掉落下来的物资。地底生长的肉菌虽能够充饥，但摘下来之后，很快就变得枯如树皮，带在身上毫无意义。罗大舌头寻思着那箱子里也许会有罐头和压缩饼干，没准还有香烟，于是拖着赵老憋上前察看。他吩咐二学生拿火把在旁边协助照亮，等到使用猎刀撬开木箱，才发现里面铺着几层防水布，裹得满满当当，全是军用级别的烈性炸药。

赵老憋趁罗大舌头稍一愣神的机会，猛地挣脱出来，他身法奇快，劈手抢过二学生所持的火把，在身前“呼”地抡了半个圈子，掠过装满炸药的木箱，引燃了导火索，立即反身攀着长绳向洞口爬去。

众人发觉情况突变，心中均是猛然一沉：“上了赵老憋的当了！”

罗大舌头愤怒至极，立刻端起猎枪，想将赵老憋脑壳轰飞了，但那箱炸药已被点燃，“哧哧哧哧”急促地冒着白烟，他也明白这么多的炸药，足以使整个洞穴发生垮塌，只好同二学生合力上前，拼着命将箱子从高处推落下去。千钧一发的紧要关头，木箱总算是掉进了水里，而赵老憋则已爬出洞口，并扯脱悬挂在洞外的绳索。

司马灰匆忙返回，一看水晶丛林制高之处，与洞口还有十几米的距离，洞窟走势上窄下阔，洞口气流运动剧烈，即使有壁虎钩子也抛不上去，失去绳索等于陷入了坐井观天的绝境，不免暗骂自己大意了，随即仰起头对赵老憋喊话。

罗大舌头等人看到司马灰的反应，已经明白了他的用意，只要赵老憋从洞外的黑烟里探出身子，就可以开枪将其射杀，于是都不吭声，各自扣住枪机等待时机。

司马灰招呼了半天，却不见赵老憋露头，他心念一动，叫道：“赵老憋，我看你身上少了些东西，你还想不想要它了？”

赵老憋在洞外，忽然听到此言，不禁又惊又怕。原来他那个死活也不肯说的底细，确实与司马灰的猜测接近。憋宝者以肉身傀儡分魂，到四方憋宝行术，一旦出了意外，便留下“替死鬼”承担后果，但那肉身傀儡的脉窝子里，埋着养在自身多年的鳖宝，事后无论如何艰难，都必须找到死尸剜出鳖宝，否则魂魄不全，活着是半人半鬼，死后也不免烟消云散。

赵老憋只发现了楼兰荒漠下的干尸，但另一具肉身傀儡却不知所踪，寻找了许多年都没有结果，又认为“禹王碑”上记载的秘密惊世骇俗，看上一眼就可以洞悉万象因果，想知道什么都能从中找到答案，自然可以找到那具下落不明的肉身傀儡。他不同意探险队毁掉石碑的计划，因此心怀鬼胎、暗蓄异志。

探险队搭乘热气球进入地心的时候，遇到了意外事故，失控后悬挂在规模庞大的水晶丛林顶端，剧烈的碰撞使探险队死伤惨重。赵老憋也

受了伤，却不致命。他恩将仇报，从团长身上摸出录有各种线索资料的记事本，然后将尸体和伤者都推落水中，妄想独自找到“禹王碑”，借机寻得另一具肉身傀儡的下落，从此再无遗憾。

赵老憋弄死了探险队的其余成员，顺着长绳爬到洞外，眼见到黑烟升腾，也以为是沉在深渊里的“禹王碑”，于是过去察看，不期遇到了考古队，便拖延时间，趁着浓烟降下，将司马灰等人引到失事的“柯洛玛尔探险家号”附近。他知道，这些深谷底部的水晶洞窟里面结构异常复杂，全是落差高达百米的天然水晶丛林，到处充满了不可预知的危险，四周应该没有出口。赵老憋把考古队困在里面，得以长出一口大气，黑烟虽然浓密灼热，却是奈何不了自己。他肚子里的这番心思，就不是司马灰等人所能料到的了。

赵老憋正在暗自得意，忽听司马灰叫破了他的底细，不由得大为吃惊，没想到对方能有此等见识。但赵老憋根本不相信司马灰知道“肉身傀儡”的下落，他嘿嘿一笑，叫道：“饶你这伙人奸猾似鬼，也叫你们喝了俺的洗脚水……”话未说完，就感到身后似乎有脚步声响，他也是做贼心虚，急忙转头去看，却见有个身影缓缓从黑烟中露出脸来。

赵老憋看出那是“绿色坟墓”，顿时吓得面如土色，他只顾躲闪退避，却忘了背后就是洞口，一脚踏入虚空，霎时间悔恨绝望都涌上心头，真是“从前做过事，今天一齐来”，在惊恐的惨叫声中，身体恰似断线纸鸢，翻着跟头掉进洞中。

第八章 深湖怪兽

司马灰等人站在水晶丛林顶端，仰头望着洞口，矿灯照上去只能看到黑蒙蒙的一片，都没料到赵老憋忽然翻身坠落。就见此人从洞口掉下来，先是被盘旋的热流卷得不断翻滚，然后重重摔在地上，骨骼断裂的声音清晰可闻，又顺着光滑陡斜的表面向下滚去，身体被一片凸起的晶丛挡住，嘴里“咕咚咕咚”冒着血沫子，可能是把内脏摔裂了，但仗着皮袄够厚、身子骨结实，一时仍未气绝。

哪知被赵老憋掉下来时撞到的一大块水晶，突然“咔嚓”一声齐根断裂。重达数百斤的巨大结晶体，从十几米的高处呼啸着砸下来，正落在赵老憋的脑袋上，砸了个万朵桃花开，腔子以下的躯体，四仰八叉横倒在地，只剩手脚还在轻微抽搐。

从赵老憋摔下来，再到被砸碎了脑袋，只是发生在短短的一瞬间。众人惊愕莫名，心里皆是不寒而栗：“赵老憋分明已经爬出了洞口，怎么又跳下来自己寻死？莫非他在洞外遇到了什么东西？”

司马灰端着步枪等候了许久，洞外黑烟浮动，也没发现有什么异常之处，他见赵老憋死状甚惨，就让胜香邻和高思扬、二学生到坠毁的热气球附近收集必要的物资装备，自己则跟罗大舌头下去检查赵老憋的尸体。

两人攀下陡峭的晶丛，来到赵老憋的尸身近前。罗大舌头看那地上鲜血四溅，皱眉骂道：“死成这副倒霉模样，恐怕变鬼到了阴间，连阎王爷都认不出他是谁了。”

司马灰凑到跟前，在死尸身上仔细摸索，一看此人手腕上果然有道很深的疤痕，便用刀子割开，从中剜出两枚龙眼大小的肉瘤，形状浑圆，表面有许多血丝，似有人面五官，嘴眼兀自微微开合，被罗大舌头抓过去扔在地上，一脚一个当成鱼泡踩了。

司马灰心想此人应该是赵老憋的真身了，加上死在楼兰荒漠和长沙螺蛳坟的两个替死鬼，赵老憋已经死过了三次，如今两颗鳖宝被毁，这

老贼也就彻底灰飞烟灭了。思及前因后果，司马灰分别在螺蛳坟萤火虫城、沙海里的时间匣子、重泉之下的无底深渊，三次遇到赵老憋，整个事件完全是一个分解不开的因果循环，倘若没有这个死循环，所有人的命运都将变得不同，然而现在死循环里最关键的人已经不复存在，只留下无数纠结的谜团。

这时，罗大舌头搜遍了赵老憋的尸身，从裤腿里摸出一个本子，有巴掌大小，厚仅一指，底面裹着精致的真皮，里面是经久耐用的防水纸。他看了几眼，递给司马灰说：“老贼身上除却干粮，就只有这个本子了，你瞧瞧有用没有？”

司马灰接过来翻看了几页，见里面写得密密麻麻，全是关于古代拜蛇人的各种资料，还绘有许多图案，有神像也有图腾，另外用别针夹着不少地图和照片，甚至包括一个潜地热气球的设计草图，有理由相信，这就是那位法国驻印度考古团团长的日记本。

司马灰清楚这个日记本的分量，立即攀爬过晶丛找到胜香邻，让她看看里面都写了些什么。

胜香邻粗略看了日记本里的内容，不禁又惊又奇，说搭乘热气球进入地心的探险队首领，曾是她父亲胜天远的导师，其中记录的内容非常翔实。她指着一页给司马灰看：“你瞧，这就是沉埋在地底的石碑，由于夏朝龙印得自拜蛇文，所以后世将这块石碑称为禹王碑，准确地说应当是拜蛇人石碑。”

司马灰端详那石碑的图样，四个边角都雕有怪异的兽头，旁边还有各种注释，夹杂着含混不清的分析，不但没说明记载着什么内容，反而把神秘渲染得更加深邃。他一时半会儿难以理解，就让胜香邻妥善保管日记本，眼下还是先找条出路从洞穴里脱身。

胜香邻点头同意。这本日记是在深渊里寻找拜蛇人石碑的重要线索，这支搭乘热气球飞入地底的探险队，虽然全部遇难，但日记本最终落在考古队手中，如果那些人泉下有知，也尽可以瞑目了。

说话的工夫，罗大舌头已烧化了赵老憋的尸体。众人把筐体内的木

箱用绳子吊上来，逐个撬开收集有用的物资装备，发现其中有急需的电池、火油、烟草，并且补充了压缩干粮和罐头，更有几部可以调节照明距离的强光矿灯，司马灰等人那几部老掉牙的旧式矿灯早已破损不堪，一直苦于无从替换，此时也都有了着落，但没有发现枪支弹药，可能是热气球降下来的时候发生碰撞，不知散落到哪里去了。

高思扬找到一个急救箱背在身上，胜香邻则翻出几双丛林鞋，这种鞋轻便稳定，散热透气，配有著名的“巴拿马底”，比普通胶鞋好得多，也都分给众人换上。

二学生原本很是绝望，此时见得到了补给，认为事情有了转机，没准还有从地底生还的希望，精神大为振奋，气息也顺畅了许多。

罗大舌头说：“你小子还真是死孩子放屁——有缓啊！”

二学生道：“‘放屁’这词太不雅了，从技术上说……应该是精神原子弹爆发了。”

司马灰说：“别高兴得太早了，这里很可能是个绝户洞，进得来出不去，而且气温实在太高了，如果困在此处时间久了，热也能把人热死。”

罗大舌头不免心焦：“我看咱们就像是热锅里的大虾，要是逃不出去，迟早会变红！”

高思扬说：“水晶丛林底部似乎有水，也没有高处这么灼热，何不到洞底寻找出路？”

司马灰觉得这办法似乎可行，但他也不清楚水晶丛林的结构，就问胜香邻是否可行。

胜香邻说：“这洞窟里生长着规模庞大的天然水晶，周围必定分布着许多充满浓烟的岩室，不过沉积了亿万年，有些封闭的区域已逐渐冷却，也许会存在积水形成的湖，倘若不是死水，应当可以进入隔壁的洞穴，但这样做也非常冒险，因为谁都不知道下一个洞穴里的情况，无异于钻进了结构复杂的天然迷宫，稍有不慎就会送掉性命。”

众人又讨论了几种对策，除了走一步看一步之外，也拿不出更好的主意，就拖着“柯洛玛尔探险家号”上装载的橡皮艇，爬下水晶丛林底部。洞穴深处湿气很重，积水幽深，晶丛的形状也更为奇异，有的透明无色，也有的灰白无光。

一行人小心翼翼地往下走，在百米高的晶丛中间，看到有个从热气球里掉落下来的铝制箱子，罗大舌头过去撬开察看，见装在里面的东西，原来是一具模样古怪的探照灯。

那探照灯只有碗口大小，却是用电池背囊供电，没有型号和铭牌，不像普通的制式装备。

罗大舌头提起探照灯，连扳带扣想打开试试，但那铝制箱体从高处滚落，包装虽然坚固，却也将装在里面的探照灯摔坏了，不知出了什么故障，根本亮不起来。

二学生认为探照灯的故障可能是接触不良，他有把握可以修复，于是拿过来进行调试。

罗大舌头气哼哼地说：“连我都鼓捣不好它，你黄鼠狼子扒窗户——还想露一小脸儿？”

司马灰见二学生用探照灯对着自己，急忙按住说：“我估计这玩意儿亮度低不了，照到脸上就能把眼晃瞎了，你别拿着它乱比画。”

胜香邻说：“这好像是部大功率强光探照灯，在地下洞穴里一定用得上它。”

司马灰点头同意，吩咐二学生先带上电池背囊和探照灯，等到了安全之处再说。

众人随即带上背包和枪支，以矿灯照明继续下行，又拾到了一些散落的炸药，随后逐步接近水面，只见洞底水质清澈，用矿灯直接能照到底。水中有许多犹如细梭的史前鱼类，它们对光线极为敏感，也没有上下颌骨，嘴部就像是一个能够开合的洞，成群结队地在水中游弋，行动迅速轻盈。由于水质通透平静，那些鱼群皆若浮空游动，无所倚凭。

谁都叫不出这些鱼的名目，或许是从未有人发现过的史前物种，不过洞底显然是片活水，当即放下橡皮艇顺流而行。

那橡皮艇两侧有充气筏，是圆锥形的皮质气囊，可以搭载六人，胜香邻拉动栓绳充满了空气，发现前端都涂装着青面獠牙的鲨鱼嘴，显得十分恐怖。

罗大舌头看着稀奇，说道：“真他娘的作怪，好端端一具橡皮艇，为什么要涂得神头鬼脸？”

司马灰说：“有些战斗机会涂装成狰狞的鬼怪，用来威慑敌人，却没见过渡水的橡皮艇搞成这样，不知道是吓唬自己还是吓唬水里的鱼。”

胜香邻看日记本上绘制的草图，得知这艘橡皮艇和潜地热气球，都是由探险队里那位发明家设计制造的，地下环境与世隔绝，有着深广难测的水体和幽深复杂的洞穴，必须随时防备遭遇早已灭绝的史前生物，据说如此涂装可以吓退食人鱼。

众人边说边把橡皮艇拖到水里，看到鱼群都往一个方向游动，当即随之前行，绕过纵横交错的水晶柱，距离洞壁越来越近。

司马灰按住矿灯在艇前观察，隐约看到壁下是个裂口，黑沉沉的浮着两个庞然大物，它们脖颈很长，伸出扁平的三角脑袋张嘴吸水，猩红的大嘴边缘生有许多触须，在水里缓缓摆动，像是诱饵一般，鱼群一旦受到吸引接近，就被那血盆大口无声无息地吞掉。

第九章 高温火焰喷灯

司马灰发现洞壁底部裂口，但前方被两个体型硕大的水怪挡住了，那俩家伙的躯体都有卡车般大，身上像巨鼉一样有层硬壳，伏在水底伸出细长的脖颈，贪婪地张开怪嘴，不断将成群的鱼吞入腹中。司马灰见势不妙，急忙举手示意停止前进。

洞中水质清澈，矿灯直照湖底，其余几人同样看到了危险的存在，可两侧的晶丛横竖交错，地形逼仄狭窄，那艘橡皮艇非但掉转不开，还被水流持续向前带动，倏然间又向前驶出几米，水怪嘴唇边缘摆动的触须都已历历可见。

众人见是狭路相逢，没有周旋的余地，被迫强行突破，地下生物大多惧光畏火，但伏在水中阻住洞口的两个巨型水怪，却对光线恍若不见，只顾着吞吃鱼群。

司马灰暗骂这橡皮艇上的涂装果然只能吓唬鬼，真遇上水怪毫无作用，关键时刻还是要依靠火把和步枪才能防身。但这水怪皮糙肉厚，可能有数吨之重，以温彻斯特1887杠杆型连发枪的杀伤力，恐怕难对其构成威胁，想到这儿，他赶紧回身招呼高思扬将火把递到前边。

这时橡皮艇几乎撞进了水怪的血盆大口，罗大舌头自是不敢怠慢，他把司马灰让在身后，端起加拿大双管猎熊枪，抵在肩膀迎头轰击，枪声震耳欲聋，但两发大口径霰弹打在怪物脑袋上，只是多出几个涌血的窟窿。

罗大舌头骇然失色，连忙摸出弹药重新装填。却见水花一分，那两个水怪从湖中探出扁平的脑袋，颞骨以不可思议的角度向两侧分开，伸展着唇边的触须，猛然向他咬了下来。罗大舌头来不及再次上弹，便仗着血勇之气，倒转了猎枪，双手抓住枪管，抡起来击打格挡。

胜香邻也抬起手枪连续射击，但瓦尔特手枪子弹打在那水怪身上，更如同是在搔痒，水中这两个庞然大物你拥我挤，争相上前吃人，水波剧烈涌动，将橡皮艇推得竖了起来。

此时司马灰已从高思扬手里接过火把，他知道橡皮艇一旦被水怪撞翻，众人落到水里全都难逃死命，所以也是舍命相搏。他稳住身形，握住点燃的火把戳向水怪的大口。

不料那水怪刚从水里冒出，全身湿漉漉水淋淋，司马灰手中的火把一触即灭，变得和牙签没什么两样了，只好抛落水中，抽出猎刀想做垂死挣扎。这时，忽觉腥风扑面，黑洞洞的怪嘴竟已近在咫尺，他和罗大舌头再想躲闪也来不及了。

正想闭目等死，突然一道暴亮的光束从两人头顶掠过，照在那张开的怪嘴中，瞬间发出一股刺鼻的焦臭，那水怪的脑袋像被火焰烧穿了，从前到后出现了一个血肉模糊的大洞，躯体扭动翻滚着缓缓沉向水底，另一个好像也被烈焰烧伤，转身逃得不知去向。

众人惊魂初定，稳住随波起伏的橡皮艇，愕然望向身后，原来是二学生背负的那部探照灯，途中被他调试得差不多了，眼见情势紧急，苦于没有枪支武器，就想用强光照射逼退水怪，没料到这探照灯的光束竟比火焰喷射器还要厉害，大概在数米之内连铁板都能烧穿。

此时橡皮艇由水路驶进了洞壁下的裂缝，所见都是倾斜硕大的水晶，前路曲折蜿蜒，时宽时窄，众人知道处境凶险，紧张地注视着四周动静。

司马灰想起此前差点儿让探照灯照在脸上，有些吃惊地问道：“什么玩意儿这么厉害？”

罗大舌头同样后怕，摸了摸自己的脑袋说道：“我估摸是件法宝，要不然它怎么能喷出三昧真火？”

二学生也是茫然不解，万没想到打开这部探照灯，灯光能像烈焰一样喷出，幸亏没往人身上照，可又不知碰错了什么地方，无论他怎么摆布，探照灯却再也亮不起来了。

高思扬说：“好在用得及时，否则咱们都要葬身鱼腹了。”

司马灰吩咐二学生，无论如何都要尽快将这部强光探照灯修复。

二学生表示这次真不知道是哪儿坏了，他会尽量尝试，至于最终能否修好，那就是有信心没把握了。

司马灰说：“罗大舌头混缅甸的时候，也曾有两下子，号称凡是带个‘机’字的东西，他都能修，你让他帮你瞧瞧，没准就能把这喷火机鼓捣好了。”

罗大舌头刚才领教了厉害，担心自己被探照灯烧掉脑袋，立刻推脱道：“别说是鸡了，我实话告诉你们，凡是在天上飞的，除了鸟之外，咱全都能修会开，但你们怎么可以让飞行员糊风筝呢？这简直是乱弹琴啊！”

这时，胜香邻翻开日记本察看，才知道这是一部“高温火焰喷灯”，使用电池背囊供电，由于功耗太大，每次只能持续使用几秒钟，总计不超过一分钟，那支搭乘热气球进入地底的探险队，之所以携带如此先进的装备，除了在危险恶劣的环境中防身，主要还是想在炸药万一失效的情况下，毁掉刻在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

高思扬觉得此事万难理解，为什么“绿色坟墓”不计任何后果，都要窥觑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探险队的日记里有没有提到，那到底是个什么样的秘密？

胜香邻将日记本从头到尾翻看了一遍，未发现明确记载，除了推测还是推测，目前仅知拜蛇人石碑是一切谜团的根源。凿刻在上面的拜蛇古篆，正是夏朝龙印的前身，在甲骨文出现之后逐渐不复使用，不过以目前掌握的线索，只要能在地底找到拜蛇人石碑，破解其中记载的内容并不是问题。

罗大舌头纳闷儿地说：“这事我也一直琢磨不透，是不是我想知道什么，那座石碑就能告诉我什么？可据赵老憋所言，拜蛇人石碑上总共刻着还不到十个字，这几个字讲一句话也未必能讲得清楚，能他娘的有什么惊天动地的大秘密？为什么看都不能看？看了会怎么样？”

司马灰说：“你们别猜了，在真正看到拜蛇人石碑之前，任何推测都没意义，试想这天底下有哪一个秘密，是看也不能看，甚至说也不能

说？据我所知，那就只有‘绿色坟墓’的脸了。”

胜香邻问道：“拜蛇人石碑埋在地下好几千年了，它会刻着绿色坟墓的脸？”

司马灰说：“那倒未必，我看赵老憋好像知道‘绿色坟墓’是谁，他可能无意中看到过那个人的脸，但因恐惧而不敢吐露。就像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几千年来都没人敢看，也没人敢说，所以这两者之间一定有着不同寻常的联系。”

高思扬对司马灰说：“既然赵老憋知道‘绿色坟墓’是谁，你当时为什么不继续问下去？现在这个人已经掉在洞里摔死了，只怕今后永远没有这么好的机会了。”

司马灰认为，赵老憋根本不敢如实说出，就算此人上嘴皮子一碰下嘴皮子说出来，谁敢相信？不过他心中隐约觉得，赵老憋暗示考古队看过“绿色坟墓”的脸，还另有深意，仔细想想那句话，真让人不寒而栗。

此时，橡皮艇穿过规模庞大的水晶丛林，进入了另一个穹隆形的洞窟，这里布满了凝固火山灰，留有无法磨灭的地质印记。洞底开裂处都有蒸汽和灼热的淤泥，无法再向前深入，众人被迫舍弃橡皮艇，攀爬横倒斜卧的水晶，试图沿着岩壁寻找出路。

一行人使用火把照明，在黑暗中走出很远，所见都是单调重复的地形，越向深处走越是不见生机，这一个接一个的巨大洞窟，皆是亿万年前熔岩喷涌形成，内部异常光滑平整。

有些地方的洞壁上，几千年前的古老岩画残存至今，似乎是拜蛇人留下的原始图腾，考古队便以此作为标记前进，走到没有岩画的洞穴就掉头折返，重新寻觅路径。连续在地槽缝隙间绕行了不知多少里数，所幸有日记本中的拜蛇人资料可以参照，寻着断断续续的岩画，行至深谷一侧山脉的腹地，那里是座发生过垮塌的山体废墟。

众人在附近突然遇到热流，被迫逃到山墟里，意外看到岩壁上呈现出羽蛇神的面容轮廓。在拜蛇人的神话体系中，阴间之神是一种背生鸟羽，拥有头面手足的人首怪蛇，古代印加玛雅遗迹中同样存在类似的羽

蛇，但形态更接近于龙，意义也不一样。

司马灰在黑暗中只能仰望浮雕底部，可见规模之巨大骇人，而羽蛇人面之口洞开，里面有石门深陷，可以通往内部。

崩坏的山体下无路可走，众人寻思面前是埋着拜蛇人石碑的“神庙”，于是把烈性炸药都取出来，用导火索引燃爆破，轰然巨响中石门被炸出了一道缝隙。

司马灰打亮矿灯，冒着刺鼻的烟尘，率先钻进去察看，发现里面是个穹隆形的大空洞，似乎已置身于地底山脉内部，地面铺有巨砖，干燥枯热，世界至此，好像已是尽头。

其余几人陆续从后跟进，没想到考古队从羽蛇神的嘴里钻进来不久，身后的洞口就发生了二次坍塌，乱石混合着大量火山灰，把洞口堵了个严丝合缝，也将热流阻隔在外。不过众人心中所想都是神庙里的无数谜团，被堵在其中并未惊慌，很快定下神来，检查了一遍枪支弹药，随即点燃火把照明，准备继续深入。

胜香邻却发觉事情有些不对，羽蛇神口部的大洞像是城门，而看里面的情形，也与日记本中描述的“神庙”不同，这里可能是拜蛇人留在地底的“死城”。

第二卷 地下死城

第一章 羽蛇神

众人穿过羽蛇神的大嘴，进入山腹之内，只见洞道宽阔，奇深难测，地面和墙壁都是平整的巨型石砖，雕刻的尽是神头鬼脸，粗略望去，内容多以人死之后坠入黄泉的题材为主。

司马灰等人满以为这就是放置拜蛇人石碑的神庙了，却听胜香邻说到什么死城，都不由自主地放缓了脚步。

高思扬举着火把照视墙上浮雕图案，所见尽是各种神祇鬼怪，问道：“死城是给死人住的？”

司马灰说：“可能是没有出口的古城，神庙是不是就在这座死城里？”

胜香邻说：“古代拜蛇人属于始祖文明，发展程度与古埃及相当，拥有独特的生死观。拜蛇人笃信轮回转生之事，认为只要死后魂魄不坠虚无，仍可转生轮回。然而如何才能不坠入虚无？那就必须死在这座造在羽蛇神腹中的古城里。拜蛇人在还活着的时候就进来等死，倘若死在古城之外，就有今生没来世了，把尸体运进来也没有意义。因此上至神王下至庶民，按身份尊卑不同，都在这座死城中各有位置。”

众人均想，原来死城真是给死人住的，恐怕城中枯骨僵尸成千累万，不知往深处走会遇上什么危险。

司马灰吩咐二学生，尽快修复那部“高温火焰喷灯”，有了这东西壮胆，心里可就踏实多了。

二学生一路上都没闲着，却始终没能鼓捣好，看来结构复杂的先进装备，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下，远不如落后的步枪可靠，短时间内指望不上它能发挥作用。

司马灰心有不祥之感，只怕这座死城里有些东西，是凭温彻斯特连发枪对付不了的。

只听胜香邻继续说道：“日记中还提到古代拜蛇人穴地太深，最终引发了大洪荒，使无数人口葬身鱼腹，世间禽兽鬼怪横行，夜叉恶鬼也下山攫人而食。残存的城池损毁严重，再也阻挡不住洪水猛兽，剩余的人们只好躲入死城，捕地鼠为食，与祖先的累累枯骨相伴，到最后人越来越少，这就是拜蛇文明消亡的主要原因。”

罗大舌头说：“咱就别管拜蛇人怎么没死绝的了，我最关心的问题是怎样才能找到神庙里的石碑。”

胜香邻摇头说：“没人知道神庙的具体位置，如今只能在这座死城中寻找线索了。”

司马灰问胜香邻：“日记本里有没有死城的地图？这地方深邃漆黑，没有地图可走不出去。”

胜香邻没在日记本中找到地图，但地底山脉被视为羽蛇神的化身，参照羽蛇神的图腾，也不难辨别古城的方位走势。

一行人边说边走，经过空旷的通道，但见山腹深处高墙屹立，外围十几米高的巨像随处可见，或人或兽，墙壁不再平整，而是疙里疙瘩、起伏凹凸，分布着许多鼠穴般的孔窍，枯苔斑驳，角落里都是一丛丛奇形怪状的低矮蘑菇，最大的也只相当于常人一握。

众人忍不住心中打鼓：“想这死城为积尸之地，纵然年代深远，也许没有僵尸了，但枯骨遗骸总该剩下几块才对，怎么一点儿痕迹都没留下，城中的死人都跑到什么地方去了？”

司马灰看胜香邻所持的日记本，见那羽蛇图案腹部中空，嵌着一个暗示生死轮回的圆盘，判断这座陷进山腹的死城，应当也是圆形，站在洞门处看不到里面有尸骸，内部情况完全不明。

二学生嘀咕道：“这里应该是尸骨重叠的死城啊！可为何不见半具遗骸？”

高思扬说：“没准死人都在古城深处……”这时，有成群结队的地鼠，皆大如小猫，数量何止千百，瞪着血红的眼睛从众人脚边蹿过。高

思扬最怕鼠类，急忙挥动火把驱赶。

罗大舌头说：“这地方饿鼠真多，古城里的死人肯定都让老鼠啃没了，你们听没听过，凡是吃了死人眼珠的耗子，就能变成鼠王，那也是一路仙家！”

高思扬脸上变色：“罗大舌头你怎么又在危言耸听，哪里会有这种事？”

司马灰说：“老鼠在民间被尊为灰八爷，相传此物擅能预测吉凶，你如果住到有老鼠的宅子里，夜深人静之时，竖起耳朵就能听到老鼠出巢觅食前，会事先在洞里叽叽咕咕说话，那是它们在掐算出洞之后会不会遇上猫，俗谓之‘鼠求签’，也有说鼠咬人头发主吉，啃脚或鞋袜则主凶……”

二学生见司马灰言之凿凿，不免心里发慌，惊道：“不好，刚才那些老鼠好像咬到我的鞋了，我是不是要倒霉了？”

高思扬道：“也只有你才会信他们的鬼话，没准这古城里还有更多的巨鼠，趁早绕开为妙。”

司马灰道：“我可不是胡言乱语，‘鼠求签’虽属虚妄，但鼠类与人至近，专等人静而后动，所以怪异也多。这玩意儿最是机警不过，懂得趋吉避凶。”他说罢用火把四处照看，紧紧盯着死城外的群鼠动向。

高思扬见司马灰全神贯注，也不知他在看些什么，低声问胜香邻：“这家伙脑子跟普通人不太一样，他总不会认为古城里的死人都变成老鼠了？”

胜香邻说：“他可能是看到死城中的蘑菇颇为古怪，鼠辈虽众，但遇到这些蘑菇却避而不食，必是含有剧毒，大伙儿千万不要触碰。”

司马灰点了点头：“这只是其一，另外你们做好心理准备，仔细瞧瞧长有蘑菇的石壁。”

众人不解其意，借着火把的光芒望向石壁，端详了好一阵子，却没

瞧出什么端倪。

司马灰摆手说：“你们退开几步再看，不管眼中有何所见，切记勿惊勿怪，胆小的趁早别看。”

其余几人越听他这么说，越想看个明白，各自退开几步，按住矿灯照向墙壁，等到定睛望去，无不骇异，身上冷汗直冒。就见壁上凹凸起伏的大小孔窍，赫然都是一张张的死人脸，重重叠压，不计其数。那些窟窿就是头颅上的诸窍，近处看以为是墙壁上的鼠洞，退开数步才能分辨出五官轮廓。想是年代深远，枯骨与岩壁化为了一体，半石半骨，无从区分，而那些奇形怪状的蘑菇，全都是从古尸张开的嘴里生长而出。

众人面前的洞道两侧，长满了红黑斑斓的低矮蘑菇丛，一眼看去不见尽头，各自吃惊不小。城中堆积了无数拜蛇人的尸骸，如今层层枯骨都已变成了化石，奇怪的是蘑菇怎么会从枯骨嘴中长出？

罗大舌头故作明白，他声称自己曾去过兴安岭长白山一带，各种奇形怪状的蘑菇都见过，好像有种蘑菇叫作“尸口菌”，据说都是长在死人嘴里。听挖参的把头们讲，那都是死者生前吃过老参，死后真气不散，郁结而成。这东西很是贵重，活人吃了能够延年益寿。若在毁棺改葬或挖坟掘墓的过程中，偶然发现这么一枚，见者便会争相抢夺，但此物入手麻木，顷刻间化为黑水，真正是好挖不好存。

司马灰懂得相物之道，清楚罗大舌头又在胡吹法螺，人死之后哪里还有气息？这些蘑菇无非是死气在地洞中凝结形成，最毒不过，要是取下来泡在清水碗中，就会变成数以千万计的红头黑嘴之虫。现在虽然都石化了，但鼠群仍不敢接近，说明毒性尚存。

此时，山腹裂缝中涌出的硕鼠越来越多，皆是黑皮无毛，同时拥出一只巨鼠，大逾同类数倍，斑毛遍体，白如滚雪，它沿途遗溺，一滴既成一鼠。

众人看得两股战栗，胜香邻低声道：“这是鼠王出来了！”

高思扬吓得脸色煞白，举起温彻斯特步枪对准那只巨鼠，立时就想扣下扳机。

司马灰按住高思扬的手臂：“别浪费弹药，这些东西一旦围上来，火把也挡不住它们，转瞬间就能把活人啃没了，而且死鼠的血腥气息会引来更多同类，鼠群畏惧死城中的毒蘑菇，大伙儿快往里走。”

众人当即以火把驱退逼近的群鼠，稳住阵脚，逐步退进洞道，那些饿鼠虽不舍生人气息，但被有毒的蘑菇阻挡在外面，也不敢冒死逾越。

罗大舌头打开矿灯在前开路，越往深处走，洞道里的枯骨越多，将石壁上的浮雕和神像都遮住了，地势虽然宽阔，但空气不畅，使人呼吸困难，光照所及，也仅达十步开外，此刻耳朵里除了怦怦心跳和沉重的呼吸，完全听不到任何多余的声响。众人吊心悬胆，互相紧紧跟随，唯恐掉队。

死城外壁呈圆形，从羽蛇神腹中的图腾轮廓来推断，古城有很多条岩石隧道，众人经过的通道是其中之一。半路上发现一个很大的洞窟，壁上全是刻有繁复图案的浮雕，里面不见半具枯骨。司马灰停下脚步，就近抚去苍苔观瞧，看壁上大多是头戴黄金饰物的王者，被有意塑造为半神半人的化身，显得地位仅比羽蛇神稍低。

二学生强撑着才没掉队，到此忙扔下沉重的背包和探照灯，利用这难得的机会坐地喘歇。

罗大舌头嘟嘟囔囔地对司马灰说：“我看这夯货又要拖咱的后腿了，你想让鸭子跟着燕子飞，它也得是那个鸟啊！”

司马灰说：“别发牢骚了，有这个力气等会儿你背着他走，我可还指望他能把探照灯修好了应急。”

高思扬担心饿鼠追进古城，就说：“这里没有拜蛇人石碑，不宜停留太久，应该继续往深处走。”

司马灰同样是不想耽搁，拽起坐在地上的二学生，就要动身前行。

胜香邻却望着壁上的浮雕说道：“等一等，我知道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为什么不能看也不能说了。”

第二章 枯骨

司马灰听胜香邻说有所发现，此刻即便有天大的事也要先放下了。他接过火把照过去，只见前面的浮雕上，果然有一处与探险队日记本中的石碑图案相同，但死城中的浮雕场面更为浩大，看场景拜蛇人石碑位于一个很大的地底洞穴之中，其下有个近似参天老树般的图案。不过此处被故意凿掉了一片，分辨不出原本是些什么，古碑前积尸如山，周围是象征着死后的虚无之海，海面上则有条背生鸟羽的人首怪蛇，载着几位头戴黄金饰物的王者。

司马灰看得似懂非懂，这片浮雕里描绘的情形，似乎并未明确指出拜蛇人石碑上究竟记载着哪些惊天之谜，石碑上的东西为什么看也看不得，说也说不得。

胜香邻知道司马灰等人没耐心逐一细看，直言说：“这里浮雕众多，大都记载着石碑的事迹，它应该被埋在重泉绝深之处，古代拜蛇人似乎相信——任何看到石碑的人，都会立刻吓死在碑前。”

司马灰说：“这我可就摸不着头脑了，据咱们所知，拜蛇人石碑只是沉在重泉深渊的一块巨岩，与地下寻常的岩盘没有分别。如果人们看到石碑就会立刻死亡，那么死因一定来自刻在石碑上的秘密，难道那个秘密能把人活活吓死？这事我不相信，毕竟十个手指头伸出来也不是一般长短，同样生而为人，胆量粗细那也是千差万别。好比罗大舌头这号反应迟钝的，脸皮又厚，什么东西能把 he 直接吓死？”

罗大舌头赶紧说：“倒不是反应迟钝，而是我经过考验。咱爷们儿什么吓人的场面没见过？”

高思扬和二学生也纷纷称是，倘若石碑上刻了面目狰狞的鬼怪，在黑暗中冷不丁瞧见，没准能把人吓得够呛，甚至吓得腿肚子转筋瘫倒在地，那还是有可能的。但要说任何人都会在石碑前活活吓死，可就未免太过难以置信了，况且石碑上所刻内容，是近似夏朝龙印的象形古字，并非神头鬼面。

胜香邻回答不了众人提出的疑问，她只是如实解释浮雕呈现出的内容。拜蛇人石碑是那几位头戴黄金饰物的王者所留，这些拜蛇人的统治者地位极高，分别掌握着石碑的秘密，但是谁也不知道全部内容，更不能相互吐露，所以这些人没有舌头。他们世代如此，严守着羽蛇神设置的古老禁忌，这满壁浮雕的洞窟只是其中一个人的埋骨之所，类似的地方在死城里应该还有几处。

司马灰凝神思索，觉得浮雕内容虽然离奇怪诞，但最初分布在淮河流域的拜蛇人后裔，一直试图在地底挖出石碑，妄想借此摆脱夏王朝的奴役，这与其祖先留下的记载吻合。可那石碑上的东西看一眼就能把人当场吓死，找到它之后谁敢看？

罗大舌头说：“凡事小心点儿准没错，到时候可以让二学生先去看看拜蛇人石碑上刻着什么，他要是没被吓死，咱们再看不迟。”

司马灰没理会罗大舌头出的馊主意，心中反复在想：“绿色坟墓”为何要找拜蛇人石碑？这个谜团在找到石碑之前，终究难以解开，他此时不免多出几分顾虑，自己这伙人九死一生走到这一步，可千万别当了“绿色坟墓”的替死鬼。

“谁去看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谁就要承担立刻死亡的后果”，司马灰虽然胆大不信邪，可经过这么多事以后，觉得有时候不信邪还真是不行，心里不免笼罩了一层不祥的阴影。可思前想后，仍觉得应该继续寻找拜蛇人石碑，因为这是唯一能够揭开“绿色坟墓”之谜的机会。至于在地底找到石碑之后如何理会，并不是现在所要考虑的问题，眼下首先要做的是辨明位置，找到途径接近石碑。

胜香邻从石窟里的浮雕推测，拜蛇人习惯用各种神祇象征山脉地形，首尾则代指方向，死城下面可能有条漫长的岩石隧道，蜿蜒穿过地下山脉，一路通往沉着石碑的神庙，行程距离无法预计，环境可能也比菊石山谷和水晶丛林艰险得多。等她将这些图案在本子上做了简单标记，众人立刻动身探寻路径。

死城洞道里的地势时而狭窄，时而开阔，有些地方无法容人通过，只好绕路前进，黑暗中深一脚浅一脚跋涉艰难，枯燥的地形更容易使人

疲惫，上下眼皮子不由自主地开始打架，等行至通道的尽头，众人身前出现了一个走势直上直下的凹形坑，这个直径接近百米的深坑犹如内城，也是处于中心位置的大殿，里面异常宽阔，四周矗立着一尊尊高耸的古老神像，形态凝重肃穆，壁上则是各条通道的洞口。

司马灰等人立足于其中一个洞口边缘，借着火把和矿灯的光亮向下观望，只见下方地面凹凸起伏，像是一张仰面朝天的怪脸，由于面积实在太在，在高处也看不清究竟什么样子。

这死城里的枯骨众多，形态古怪恐怖，到处弥漫着一种难以形容的诡异气息，火把的光芒越来越暗，众人都感到压抑不安，觉得附近有种种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存在，而它正在不知不觉中逼近过来，所以谁也不想在此久留，于是陆续攀至洞底，移步寻找道路。

二学生累得两条腿都没知觉了，只顾跟着司马灰往前走，眼神又不好，没看清脚底下，一不留神就被绊了个狗啃泥。地面上枯骨堆积，长满了毒蘑菇，他脸部正扑在蘑菇丛中，撞得满嘴都是，惊恐之余，慌忙吐掉嘴里的东西，吓得连话也说不出。

众人都是心下一沉，这蘑菇是死气郁结而成，用手摸一下都要麻木好久，何况吃到嘴里？

高思扬虽带着急救箱，却对这种枯骨嘴中长出的蘑菇闻所未闻，不知道该采取什么措施，其余几人也是无可奈何。

众人都以为二学生必死无疑了，谁知过了一阵儿，他除了受惊不小之外，始终未出现反常征兆。

司马灰心知那些蘑菇若是含有剧毒，直接碰到嘴里的唾液，你都来不及做出任何反应，眨眼的工夫就会全身发黑而死，看来蘑菇和附近的枯骨一样，已经完全变成了化石，可那些饿红了眼的地鼠，为何不敢进入死城？它们到底在害怕什么东西？

罗大舌头对司马灰说：“这地方是让人感到头皮子发麻，死人多了阴气就重，说实话我心里也有点儿发怵。”

司马灰心想：“连罗大舌头都察觉到反常了，看来此处确实有些古怪。”他握着步枪环顾四周，只见遍地枯骨上的无数孔窍，在暗淡的火光映照下显得轮廓诡异，浮现出一张张死者扭曲的怪脸，仿佛鬼影重重。

罗大舌头见司马灰盯着附近的枯骨在看，就把双管猎熊枪的撞针扳开：“是得留点儿神了，死城里没准有古代拜蛇人的僵尸。”

高思扬正和胜香邻将二学生扶起来，说道：“你别专拣些吓唬人的话说，沿途所见全是枯骨，哪有什么僵尸？”

罗大舌头说：“真不是吓唬你们，成了气候的枯骨能变石僵，一身铜皮铁骨，刀枪不入、水火难侵，比那有皮有肉的僵尸更难对付。”

二学生身上一阵阵发冷，胆战心惊地转头去看，但黑暗之中什么动静都没有，他紧张兮兮说道：“我觉得这里有些看不见、摸不着，却非常可怕的东西……”

罗大舌头说：“娶媳妇打幡——纯属添乱。你直接说有鬼行不行，至于绕这么大圈子吗？”

高思扬责怪二学生：“你亲眼看见过鬼？怎么也跟着他们胡扯？”

二学生赌咒发誓，这种肌肤起栗的感觉很真切，若是添乱胡设定遭天打雷劈。

司马灰说：“别他娘的废话了，这年头该遭雷劈的人忒多，累死老天爷也劈不过来，不过这里的确有些邪性，能早一刻离开就少一分危险。”

此时众人都有不安之感，可谁也说不清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儿，只盼尽快找到通往拜蛇人石碑的途径，离开此地。于是按照浮雕上的提示，在深坑般的石殿中摸索搜寻。石殿底下是仰面朝天的神像头部，体积异常庞大，脸形犹如凸起的小山，嘴唇紧紧闭合，但它处在地下的年代古老得难以追溯，表面都是龟裂，还有几尊原本矗立在周围的大石人，年深日久从壁上倒塌下来，砸垮了地面，其下露出深不见底的岩洞，用矿灯向深处探照，黑乎乎的难测其际。

司马灰见状，估摸着脚下就是那条岩石隧道，巨像闭合的嘴部则是洞口，拜蛇人几千年前就把洞门封闭了，若非地面垮塌，想进入隧道还真不容易，穿过最后这条漫长的岩石隧道，便能见到那块藏有最终谜底的石碑。

胜香邻告诉司马灰：“这条岩石隧道里的情况一切不明，不可掉以轻心。”

司马灰点头说：“此地不可久留，总之咱们先进隧道，至少离开安放拜蛇人枯骨的死城，才能停下来歇气……”说着半截，就觉得有人拽自己胳膊，转身一看是面如死灰的二学生。

司马灰奇道：“你这是要撞丧游魂去？脸色怎么如此难看？”

二学生指着司马灰，颤声说道：“其实……其实你的脸……也快变得和那些枯骨一样了！”

第三章 变鬼

司马灰察觉到征兆不祥，不过一直找不到源于何处，等到有所发现却为时已晚，他虽然看不到自己的脸色如何，但在火把照耀下见到其余几人的面容，不免心惊肉跳，只见每个人都是眼窝塌陷，脸颊上泛着僵尸般阴郁的暗青，料想自己也是如此。

众人相互打量了几眼，心中同样悚栗，身上汗毛齐刷刷竖了起来。先前只顾着注意周围的情况，身边之人怎么全都不知不觉地变成了这个模样？他们无不清楚，长期处在不见天日的黑暗世界中，脸色会逐渐转为苍白，但绝不至于变成这样。

此时唯一可以肯定的是，这种变化是在进入死城之后才开始出现，若不尽快逃离，恐怕都将变为地下枯骨。

众人脑中的念头一致，立即放下绳索从地面开裂处往下去，下行二十多米就到底了，并没有预想中的那么深，脚下仍是平滑齐整的巨砖，四周空旷漆黑，每隔几步，就矗立着一根粗可合抱的人形石柱。

司马灰等人仅知道大致方位，悬着心走出一程，边际处却没有出口，看置身之处的地形，似乎也是一座大殿，矿灯和火把的照明范围又减弱了许多，他们求生心切，惶急之际找不到路径，心里愈加疑惧不安，口唇干裂，呼吸一阵比一阵困难，感觉携带的背包和枪支沉重不堪，身体逐渐冰冷麻木，只想躺在地上就此不动。

众人心里清楚，稍一停留就永远都别想再起来了，奈何找不到离开死城的隧道，估计原路回去也是来不及了，可能走不到一半便会倒毙在途中，只能不断喝水补充体力，勉力支撑而行，不消片刻水壶就见底了。

高思扬突然发现手中火把变成了一团暗淡的鬼火，照在身上非但不热，反而有阵阴森迫人的鬼气，她吃了一惊，急忙撒手抛落。

司马灰不等火把落地就伸手接住，称奇道：“火把怎么会变成这

样？”

二学生骇然道：“这地方好像有种不可理解的恐怖力量，它能够悄无声息地吞噬一切生命……”

罗大舌头说道：“我看你小子是夜壶嘴镶金边儿——值钱就值钱在这张嘴上了。这不就是老坟里的鬼火吗？”

胜香邻却认为二学生说得有些道理，死城中根本没有形成化石的条件，拜蛇人留在地下的枯骨多已石化，这里一定存在某些东西可以吸收活气，能在短时间内将尸骸变成化石，甚至连火把的热量都快被它吸光了。

司马灰心想不错，看面前这团鬼火的情形，吞噬活人气息的东西离此不会太远，如果能将它找出来毁掉，或许还有一线生机。

众人如同和死神赛跑，半秒钟也不敢耽搁，立即晃动火把，在漆黑的大殿中摸索搜寻，行至一处角落，就见凹洞中有若干头戴金饰的古尸，皆是俯首向下，皮肉枯槁近似树皮，面容已不可分辨，张开的大嘴里不时渗出黄水，当中环抱一株大菌，殷红如血，状如伞盖，尸口流涎，都落在顶部，根下则与这些僵尸化为了一体。

司马灰等人离得越近，越是感到窒息麻木，觉得双眼都睁不开了，看什么东西都模模糊糊。他知道这是名副其实的“尸口菌”，看其周围雾气氤氲，其实全是红头黑嘴的小虫，只有拿清水化开才能用肉眼观察到，它们像尸雾一样，由这里向四处散布，把死城中存在的活气都吸尽了。那些拜蛇人枯骨嘴里长出的蘑菇，全是由于体内吸进尸雾郁结而成，凭众人现在的装备，完全无法防范。

司马灰记得相物典籍中有段记载，据传隋唐时期，有猎户到山里狩猎，追逐羚羊误坠地洞，遇到一株成形的活芝生于洞穴之中。他识得此乃异物，摘下来就要吞吃，不料洞中有山鬼来夺，猎户拼死搏斗，终于将山鬼驱退。那时候所说的山鬼，可能就是猿猴、山魈之类有些灵性的东西，想等那活芝长成之后吃掉，谁知最后被猎户误打误撞抢到了手中。猎户赶走山鬼，急不可耐地将活芝全部吞下，身体就此暴长，只有

脑袋能钻出地洞，再也动弹不得，结果活活困死在了洞中。

此事虽近乎荒诞，但也说明世上奇异之物，莫过于菌芝之属，大概这些头戴金饰的拜蛇人古尸，生前吞食过深渊里的某种罕见活芝，死后竟能从口中滴涎，使这株毒菌随灭随生，数千年不枯。

司马灰深为后怕，还好发现及时，要不然难免做了地下枯骨。他心念动得极快，示意其余几人遮住口鼻不要上前，又让罗大舌头用猎枪将那株硕大的“尸口菌”齐根轰断，其根茎伞顶落地即化为黑水，气味臭不可闻。

众人看四周薄雾未散，但火把已重新发出光热，身上麻木的感觉也缓缓平复，这才稍微放心下来，不过气血大伤，非是一时三刻所能复原，刚想坐在地上喘口气，却见那几具古尸向下沉去，原来枯菌下压着一个洞口。

司马灰用矿灯往内照去，里面似乎没有尸雾，看来雾气只能够向上移动，那些古尸是拜蛇人中地位很高的首领，死前封闭了这处洞口，往下才是山脉底部的主体隧道，估计这条地底山脉里的隧道和各个空洞，全是亿万年前熔岩运动留下的地质痕迹，规模之大，形势之奇，皆非人所能及，不能说古代拜蛇人是隧道的创造者，至多只是继承者而已。

大殿中的尸雾难以散尽，众人被迫咬紧牙关，继续下行。司马灰见二学生身单体虚，如今是爬也爬不动了，就上前拖着他走。

其余三人也在旁边相助，唯独罗大舌头向来是好事做尽，坏话说绝，眼下有气无力，也忍不住要对司马灰说：“这小样儿的顶不住了，干脆扔下他别管了，我就不信邪，没了这臭鸡蛋，咱还不做槽子糕了？”

在罗大舌头的话语声中，众人踏着斜倒的石柱往下走，到了底部但见有许多残墙断壁，地面都是细碎的岩屑，积尘厚达数寸，先前掉到洞底的那几具拜蛇人僵尸，则是踪迹全无。

洞窟底下是座万户城郭，虽是塌毁不堪，但在尘土覆盖之下，各条甬道和屋舍起伏的轮廓，还都隐约可以辨认，仿佛到处都掩埋着拜蛇人古老的秘密，它们已经随着时间的缓慢流逝，一步步走到命运的尽头，

即将湮灭在不见天日的地下。

司马灰举着火把照向四周，见这半空里没遮没拦，为什么那几具拜蛇人僵尸掉下来就突然消失不见了？他暗觉情况不妙，立即将温彻斯特1887杠杆式连发枪的枪弹推上了膛。

其余几人心中也同样恐惧不安、神情紧张，加上此刻口干唇裂，脑中似有无数小虫乱咬，五感变得非常迟钝，疲惫干渴得近乎虚脱。奈何水壶全都空了，死城里又非常干燥，一时半会儿找不到水源，就想先在隧道里找个安全的地方，喘口气歇上一阵儿，等到气血稍微恢复，然后再找水源。可情况出乎意料，深入到下层才发现仍未走出死城，想不出这鬼地方究竟有多深。

高思扬发觉身边断墙上凹凸有物，抚去表面覆盖的尘土，石壁上赫然露出许多赤膊的鬼怪浮雕，多是张牙舞爪，举止诡异，脸部都朝着一个方向，与之前见到的全然不同。她对胜香邻说：“你看看这些图案是什么意思？”

胜香邻上下打量了几眼，很快看出一些端倪。拜蛇人相信人死之后，除了得以在羽蛇神腹中转生轮回，其余皆在死后变鬼，其尸骸朽灭，幽潜重泉，终将坠入虚无，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死亡。死城最深处的洞窟，正是用来掩埋那些不得转生的尸骸，山脉底部的岩石隧道，很可能由此贯穿而过，而放置拜蛇人石碑的地点，即是这个充斥着虚无的黑洞。

司马灰见行进的方向没错，心里稍感庆幸，但众人现在的脸色难看至极，一个个嗓子眼儿都干得快冒烟了。至于隧道里有没有水还很难说，如果不能及时补充水分，不出一天就会活活渴死。他心想：这附近也该有无数拜蛇人的尸骨，可目光所及，看不到半具遗骸，断壁残垣间尽是土屑碎石，处处透着古怪，不知曾经发生过什么变故。刚才掉进来的几具僵尸，全都莫名其妙地失踪了，那些头戴金饰的拜蛇人王者，多半在生前服食过稀有的地下肉芝，数千年来尸身僵而不朽，指甲毛发仍在持续生长，弯曲的指甲像是怪物爪子，几乎能绕到它们的后背，嘴里流出的涎液，居然郁结为一株巨大的毒蘑菇，遮住了通向古城底部的暗道，着实罕见罕闻，没准会发生尸变。如今众人气枯力虚，停下来只怕

是凶多吉少。

这念头刚在脑中闪过，司马灰忽然感到有水珠落在脚边，以为是地下岩层向下渗水，但同时嗅到一阵尸臭，急忙高举火把抬头往上看，就见黑暗中浮现出一张拜蛇人古尸的脸孔。它从高处自上向下倒垂，两眼犹如死鱼般向外凸出，面部皮肤近似枯树躯干，恶臭的黄水正从口中淌落。

第四章 怪梦

众人毛发森竖，发声喊抬枪向上射击，耳听洞顶上窸窣窸窣一阵响动，碎石泥尘扑面落下，那僵尸倏然缩退在黑暗中，就此不见了踪影。

司马灰等人哪敢再看，拖拽着半死不活的二学生，踉踉跄跄地向城墟深处逃窜。勉强逃出几十步，只见那断壁残墙之间，陷着一个黑沉沉的大铁球，似乎是地脉中天然生成的矿石，表面坑洼粗砺，直径在十米开外。这庞然大物从天而降般落在古城甬道当中，将地面砸得向下塌陷，就像古人留下的一个巨大问号，使人感到难以理解。

司马灰虽是见多识广，在地下古城中遇到这大铁球，也不免倒吸一口寒气，心想：这玩意儿是从哪儿掉下来的？

众人暗觉心惊，但一步不着，步步不着，跑到这里实在是支撑不住了，每个人身上都像灌满了铅。眼看铁球旁的墙壁被压得裂开缝子，里面则是一个狭窄的石窟，可以容人躲在其中，索性将心一横，便互相打个手势，从裂缝中爬进墙内，齐头并肩坐倒在地，倚着背包堵住洞口，只觉精疲力竭，连手指都不想动上一动。此刻即便有僵尸爬进来，也只能听之任之了，好歹把这口气缓上来再说，而外面则是一片死寂，没有半点儿动静。

司马灰心里想着，待到气息恢复，就得立刻出发寻找水源，否则渴也把人渴死了，但他好几天没合过眼，脑袋里虽然明白不能睡着，却又哪里管得住自己，不知不觉中陷入了沉睡，而且做了一个十分恐怖的怪梦。

司马灰在恍惚中回到了缅甸，那时缅共“人民军”已在滚弄战役中被打散了，也不知道阿脆、罗大舌头等战友是阵亡还是被俘，反正只剩下他孤身一人，心里又是焦急又是绝望，逃进了遮天蔽日的原始丛林。莽莽撞撞地在山里走了许久，途中看到一座破败不堪的古寺，他想不明白这没有道路人迹难至的丛林深处，怎么会有一处寺庙？心里嘀咕着可别撞见妖邪之物。但他杀的人多，根本不惧鬼神，打算先在古寺中躲上一

夜，于是拎着冲锋枪逾墙而入。

寺里有个年轻的僧人，裹着黄袍，对方见司马灰进寺并不惊慌，口诵佛号上前询问来意。司马灰穿着缅甸军装，没办法遮掩身份，只好如实相告，他也问那僧人丛林里有没有小路可走，僧人却不答话，将司马灰引到寺后一口井前。他说这是一口血井，里面深不见底，每有将死之人来到古寺，井中的水就会变成鲜血，古井存世千年，涌血之兆从未错过，说着就用长绳放下一个木桶，吊上一桶井水，果然都是猩红的鲜血。

司马灰见状问道：“井中现在涌出血水，难道也是有人死亡的征兆？”

僧人道：“看来你的路……已经走到尽头了。”

司马灰摇头不信：“眼下这座古寺里至少有你我两人，怎么知道谁死谁活？”

僧人道：“我常年在这古寺里侍奉佛爷，向来与世无争，而你是做什么事的人，恐怕你自己心里最清楚不过，我佛慈悲，于情于理都应该让你死。”

司马灰道：“好一位侍奉佛爷的高僧，好一个我佛慈悲，你说你常年住在这座古寺里，为什么佛殿中塌灰能有一指头深，也不见半分香火痕迹？”

僧人被问住了，支支吾吾答不上来，气急败坏地指着司马灰叫道：“这口井让你死你就得死！”

司马灰本来就压着火，此刻被对方惹恼，不由得动了杀机，当场用冲锋枪把这僧人射成了马蜂窝，又抬脚把尸体踹落古井，随后转头就走，却听身后“咯咯”一阵狞笑。司马灰急忙转身察看，就见那僧人的脖子抻得极长，竟然顶着血淋淋的脑袋从井底探到了外边，脸上神情怪异，忽然张嘴露齿咬将过来。司马灰心里又惊又急，奈何手脚都不听使唤了，挡也挡不住，躲也躲不开，让那僧人咬在肩膀上，身不由己地被拖向井口，最后翻着跟头栽进血井。

司马灰猛然一惊，从梦中醒转过来，暗想这血井之梦古怪得紧，而且真实得吓人，估计是在死城里找不到隧道，也没有水源，自身前途命运未卜，心里焦急不安，所以才做了这么一个怪梦，好在不是真事。

此时罗大舌头等人也先后醒转，一个个都显得神色惶恐，彼此出言询问，才知道每个人都做了一场噩梦，梦中情形各不相同，但无一例外地惊心动魄，到最后都被自己的梦吓醒了，想起来兀自心有余悸。

胜香邻有些后怕地说：“刚才太大意了，怎么能在这么危险的地方睡觉……”

司马灰看二学生也能行动了，说道：“我也觉得这古城里透着一股子邪气，好在没出差错，既然都恢复了气力，就必须抓紧时间离开，但愿能在隧道里找到水源。”

罗大舌头道：“是够邪性的，你说那些拜蛇人的僵尸掉进城中，怎么就突然能动了？大伙又都做了场噩梦？”

高思扬说：“还有古城里的大铁球，那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为什么会出现在地底？”

胜香邻说：“死了几千年的人怎么可能复活？我看死城壁画浮雕上的记载，这附近也应该埋有很多拜蛇人的尸骨，即使没变成化石，在如此干燥的地区多少也会留下一些残骸，但附近没有半具遗骸，而古城中倒塌的断壁残墙间，分布着很多大窟窿，满地岩屑碎石，绝不是地震造成的痕迹，我估计地底有某种食腐的动物，它们已将整座城中的尸骨都吃光了，那些头戴金饰的拜蛇人僵尸，就是被这些东西拖去了。”

众人均知胜香邻所说的情况不是没有可能，可是什么东西能把墙壁撞出这么大的窟窿，又能拖着僵尸在洞顶移动？但古城中那个直径十余米的铁球，则是让人想破了脑袋，也完全想不出个所以然。

司马灰当机立断：“按计划是穿过死城进入地底隧道，前去寻找拜蛇人石碑，不可节外生枝，免得夜长梦多，趁着能走就赶紧走。”说罢让各人带好背包和步枪，从墙缝里钻出去。刚要继续前行，他突然发现，自己并没有从怪梦中醒来。

罗大舌头等人从后跟出来，看到眼前的情形，同样目瞪口呆。这墙壁中的狭窄裂缝，纵深原本不过数米，出去就是古城废墟中的街巷甬道，可摸着石壁往前走几十步，狭长的地形却一直不见尽头，再掉头折返探路，也是没有尽头。

司马灰寻思墙壁的裂痕哪有这么深，这简直是噩梦中才会遇到的事，他在自己胳膊上掐了一把，浑浑噩噩毫无知觉，除了心中的惶恐不安，没有其余的任何感觉，就像是在梦中沉睡未醒，但心里却十分明白。

其余几人均有同样感受，此时除了意识清醒，其余的一切物理现象似乎都消失了，梦可以分为很多种，有时受到潜意识作用，在经历恐怖离奇梦境的同时，心中会保持清醒，很像现在的情况。

司马灰稍觉放心，他对其余几人说道：“我先前梦到缅甸血井里有个妖僧，一下子惊醒过来，谁知却是个古怪至极的梦中之梦，现在大概还没从第二层梦中醒来，不过好在这只是场有惊无险的噩梦。”

罗大舌头抱怨道：“咱这辈子每天睁开俩眼就玩命，钻天入地吃大苦受大累不说，连做梦都只做倒霉的梦，你说这是为什么呢？”

司马灰道：“看来投胎的事还真个技术活儿，说实话这种日子我也过腻了，要是能活着从地底下出去，我就找个庙出家为僧，伺候伺候佛爷，争取下辈子托生成地主。”

罗大舌头说：“你这样的搁到庙里，也是个贼心不死的花和尚，趁早别去给佛爷添乱。”

司马灰话赶话还想接着往下说，可他忽然意识到，这是在自己的梦中，面前这个罗大舌头并非本人，何必多费口舌？另外这个怪梦做得实在太久了，为什么还不醒转？

其实不止司马灰，其余几人也是这么想，但众人很快就发现此梦非同一般，五个人好像正在经历着同一个怪梦，而且谁都无法从梦中醒转。这条前后不见尽头的通道，只是噩梦里的空间，由于是潜意识里的想象，所以没有任何物理和逻辑规律，即便以头撞墙也醒不过来，因为

这些动作在现实中根本不曾发生。

司马灰知道枯骨嘴里长出的蘑菇，只会使人逐渐气血枯竭，但不会产生别的影响，怪梦没准是与出现在地下古城里的铁球有关，那个黑沉沉的庞然大物，一看便让人感到十分不祥，很可能就是怪梦的源头。

初时众人只是凭空猜测，不过罗大舌头听到此处，立刻深信不疑了，因为他对自己还算了解，他自己做梦也绝对想不出这种道理，看来司马灰的判断没错——众人都被困在了同一个怪梦中。先别考虑怪梦是怎么出现的，得想法子赶紧从梦中醒转过来，如果在这拜蛇人埋骨的死城里沉睡下去，谁知道会是个什么结果？

其实不必罗大舌头提醒，司马灰等人心里也都有数，倘若一直困在怪梦中醒不过来，那就离死不远了，而且梦中经过的时间，应该比真实时间流逝得更快，他们此刻正在接近死亡的终点。

第五章 重叠

司马灰等人置身于狭窄的墙壁裂隙里，不知不觉中昏睡过去，结果都被困在了一个漫长的怪梦中，任凭他们想尽了一切办法，却始终摆脱不掉梦魇，估计若非有外力介入，根本不可能凭自己的意识醒转，但这地下古城里除了遍地枯骨，连个鬼影都见不到，看来想什么办法都是白费力气，唯有在煎熬与恐惧中等待着死亡阴影的降临。

罗大舌头急中生智：“先前几具僵尸掉进古城就莫名其妙地消失无踪，又突然在洞顶出现，指定是被什么东西拖去了。那些东西多半是地下的食腐动物，竟能把墙壁撞出窟窿，要是运气好的话，它没准能寻着气味钻到这墙缝里，一旦触碰到咱们的身体，不就能立刻醒过来了吗？”

司马灰摇头道：“你这是撒完尿打哆嗦——假机灵。你好好想想，如果是栖息在地底下的食尸鬼钻到墙隙中，还他妈能有咱的好吗？也许等你醒过来一看，自己的脑袋已被它啃掉一半了。”

胜香邻说：“别指望会发生这种情况，当时为了安全起见，墙壁的裂口都用背包堵住了，外面什么东西也钻不进来。”

高思扬焦虑地对司马灰说：“你平时那么多鬼主意，怎么一到关键时刻就没招儿了？”

司马灰也不甘心等死：“途中那么多艰难险阻都撑了过来，眼看就找到拜蛇人石碑了，总不成横尸在此？不过现在惊慌失措毫无意义，不如先把情况搞清楚，看能否找出破解这个怪梦的办法……”想到这里，他问其余几人先前做了什么噩梦，梦中情形如何。

众人下到死城底部，躲进墙体裂隙中避险，身体疲惫，干渴难耐，从那时开始进入昏睡状态，每个人都经历了一场恐怖离奇的梦境。

二学生的噩梦发生在大神农架，他在猴子石林区干活儿，为了多赚工分，夜里就跟山民陈大胆去看守苞谷地。陈大胆是典型的贫农，家里子女很多，终年操劳过度，才刚三十出头，模样看着就像四五十岁的

人。林场山地开荒，开出了几亩地，种了些苞谷，到夏天夜晚就得找人蹲棚看守，免得被野兽啃了，或是遭人偷盗。但那里地处深山，远离人烟，难免有些鬼狐精怪之类的传说，平时没人敢去守夜，所以林场会给愿意去的人记双倍工分。

陈大胆从来不信邪，越穷胆越大，这种差事当然抢着去做。这天轮到他和二学生守夜，两人带了防备大兽的土炮进山，白天下套逮了只野兔，先洗剥干净了，等天黑后在木棚子里拿瓦罐煨熟，二人你一口我一口大快朵颐。兔子肉在瓦罐里越焖越香，陈大胆不免感叹，说他家里孩子太多了，一个个都像饿死鬼投胎，平时打到野兔野獾，也要先紧着孩子们吃，等轮到他这当爹的动筷子，往往连骨头都剩不下。还是出来守夜自在，可以恣意饱食，说着就拣最大的一块兔肉要往嘴里放。二学生肚子里没油水，同样是馋肉馋得厉害，却不敢跟陈大胆争抢，眼巴巴地看着对方要把兔肉放进嘴里了，突然茅棚壁上“轰隆”一声响，破了一个大窟窿，从外伸进来一条黑毛蒙茸的巨掌，大若蒲扇，张着手到处乱摸，像是在找热气腾腾的野兔肉。

二人知道这是遇上神农架的野人了，吓得毛发俱悚，陈大胆虽然胆大，也吓得差点儿尿了裤子，忙把那瓦罐里的兔肉放在地上，任凭长满黑毛的巨掌摸去吃了。谁知那野人吃尽了瓦罐里的肉，还不肯走，仍把胳膊伸进茅棚继续索要。二学生和陈大胆只好撞破后壁爬到外面，拖着土炮返身逃窜，却听身后脚步声迅疾沉重。他们转头看了一眼，险些把魂都吓掉了，就见不远处有个两脚走路的人样怪物，遍体长毛，披头散发，身材巨大无比，高若浮屠，但在月色微茫之际，也看不清面目如何。

陈大胆急燃土炮向后轰击，混乱中似乎打瞎了那个野人的一只眼，野人抱着头停步不追。两人落荒而逃，跑到一处山沟里，连惊带吓再也跑不动了。直到天色微明，估计平安无事了，陈大胆松了口气，夸夸其谈地对二学生说：“那家伙根本不像野人，野人怎有如此高大？说不定咱碰上的是山魃树怪之类的东西，这也就是我陈大胆，如若换了旁人，谁敢放土炮去打？”

他口讲指画，正叨叨着，突然怪声陡作，一只毛茸茸的巨足踩到山

沟里，可怜陈大胆被踩成了血肉模糊的一团肉饼，生满黑毛的大腿随即抬起来，又从高处向二学生踩下。二学生吓得两眼发直，神魂飞荡，惊觉是梦，奇怪的是这竟是个梦中之梦，而怪梦的第二层至今未醒。

现实中这一事件的确发生过，只是与梦中经历有所不同，那天本该是二学生跟陈大胆同去守夜，但他有克山症，当时由于身体不适临时留在林场，陈大胆一个人带了土炮看守苞谷地。结果转天起来有人前去换班，就发现陈大胆失踪了，茅棚里还有打碎的瓦罐，壁上漏了好几个大窟窿。最后，有人在一处山沟里发现了惨死的陈大胆，竟像是被巨人用脚活活踩死的，情状惨不忍睹，土炮就扔在一旁。林场认为是野人所为，调集了一连民兵，带着猎枪到猴子石一带的大山里搜寻了半个月，到头来连根野人毛都没能找到，事情只好不了了之，从此再也没人敢去苞谷地守夜了。二学生亲眼看到陈大胆惨死的样子，心里留下好大阴影，想不到在地下发了场噩梦，梦中受潜意识作用，直接经历了陈大胆被野人踩死的事件。

其余几人所发的噩梦，也都与个人经历有关，各有各的离奇怪异之处，说出来均是历历如绘。

司马灰清楚自己能梦到缅甸丛林里的血井，但不太可能梦到遭遇神农架野人的事，即使梦到了，细节也不会如此生动，这足以说明众人此时重叠经历着一个相同的怪梦。解梦、看风水、算命皆属金点之道，所以司马灰多少懂得一些。他记起古人曾详解梦境，世上除了活尸，没有不做梦的人，如果醒来觉得自己没有做梦，那是因为完全忘了。但常说梦有深浅之分。第一层梦最浅，称为“身镜”，其源在身，大多与身边环境影响有关，比如身上缠了条带子，梦中就会有蛇出现，若是房顶漏雨，可能会梦见自己落水，也可以说是“日有所感，夜有所梦”。第二层梦较深，称为“灵烛”，其根在心，主要受潜意识作用，平时想不到的事，会突然在梦中出现。第三层梦最深，称为“魂魇”，既是指生魂离壳，万一碰上这种情况，也就只能等着别人把你唤醒了。

司马灰又想起相物古籍中，记载着昆仑山里有某种玄铁，能使人困在噩梦中难以醒转，据说汉武帝曾有一块。那个陷在古城中的黑色大铁球，多半也是此类异物，众人一时大意，在墙壁裂隙中昏睡过去，先是

各发噩梦，猛然惊醒后陷入了更深的一层梦境，而且所有人的潜意识都重叠在了一处，道理或许是这么个道理，但各种各样的办法都想遍了，却找不出任何破解之道。

这时，罗大舌头声称想出一条秘策，可以逃出这个古怪的梦中空间，平时做噩梦，到头来大多是突然悬空下落，一旦受到惊吓也就醒了……

胜香邻不等罗大舌头说完，就已经知道了他的意思，忙说：“绝不可行，这场怪梦非同寻常，此前各自所做的噩梦，都已恐怖到了极点，却也没能使人从沉睡中彻底惊醒，反而被拖进了更深的梦境。”

司马灰心想：这个怪梦实在太漫长了，但也并非有始无终，估计到最后众人会一个接一个地消失，因为身体一旦死亡，意识也将不复存在。眼下为了寻求生存，有什么办法都得尽力一试，罗大舌头出的馊主意是否可行？正当他苦苦思索之际，恍惚发现高思扬身后躲着个人，那人影缩在高思扬身后，蹲在角落中纹丝不动，看身形颇为眼熟，一时想不起在哪儿见过。

司马灰心里一惊，这座死城里除了考古队之外，还有第六个活人？据说梦是快速动眼睡眠及深层潜意识所致，因此每个人都会做梦，甚至连牛羊猫狗在内，皆是各有所梦。按迷信的说法，梦中的自己就是“生魂”，梦则处在阴阳相交的混浊之间，活人的生魂能做梦，死人的阴魂也同样能够进到梦中，所以也常有死者托梦之事发生。这个人是几千年前死在古城里的阴魂入梦？还是隐匿在考古队中的“绿色坟墓”？莫非“绿色坟墓”的魂魄也被困在这怪梦之中了？

脑中这个念头一动，司马灰早已抢身上前，伸手将那人揪住，只见那人把头垂得极低，被揪住之后缓缓仰起脸来对着司马灰，那张脸上却是光溜溜的没有面目，简直像是糊了一层厚厚的白纸。司马灰胆气再硬，心里也不自觉地发怵，他明白是有阴魂入梦，但这个没有脸的阴魂是谁？

第六章 死城余生

司马灰在梦中见到一个没有脸的鬼，心下大骇，这时不知道被谁推了一把，不由得吓出一身冷汗，立刻从梦中醒来。眼前一片漆黑，身旁石壁阴冷，只觉口干唇裂、身体僵硬、四肢乏力，脑袋里像有无数蚂蚁在乱糟糟地爬动。他用力摇了摇头，伸手打开安装在“Pith Helmet”上的矿灯，发现罗大舌头等人都在旁边，刚才却是胜香邻把自己推醒了。

司马灰心神恍惚不定，寻思莫非受到惊吓，此刻又陷进了更深一层的噩梦之中？但身上的感觉为什么已经恢复了？

原来二学生在林场里患上了克山症，山区里凡是得了这类重症的乡民，几年后都会口吐黄水而死，前期则存在关节扩大和抽筋的情况，夜里睡觉常会抽筋，此时僵卧在地时间太久，腿部肌肉痉挛抽起了筋，这是身体自发反应，不受主观意识支配，所以立刻醒了过来。其余几人挨得很近，互相一撞也都随之醒转。

罗大舌头深觉侥幸，对二学生说：“天也苍苍，地也茫茫，世界虽大，却不会有人告诉咱们活路在哪儿。有句旧话说“条条大路通罗马”，当然也是个古老的真理，可这条真理同样包括了路上无数的悬崖峭壁和陷阱深坑，一步走错，掉下去就不免摔成粉身碎骨。眼下就是个深刻的教训，我通过这件事一琢磨，多亏半路上没把你扔下，从大神农架瞭望塔开始，再到阴峪海地下史前森林、楚幽王祭祀坑洞，又穿过北纬30度茫茫水体和阴山岛屿，直到进入重泉深渊中的拜蛇人埋骨之地，这一路上也没见你发挥多大作用，想不到在这场怪梦中，竟是因为你腿肚子突然转了筋才使大伙儿得以脱困。要不是你小子有这么个特长，咱们全得不明不白地屈死在此了。真想不到你黄鼠狼子扒窗户——还有机会露一小脸儿。就凭这一点，今后等我罗大舌头混成了领导，无论如何也得把你提拔进考古队，可只会抽筋也不成，看来我还得再传你个一技之长。毕竟这世上营生甚多，你无论学会什么，只要有艺业在身，小则养家糊口，大则安邦定国，若是没有一技之长混不上饭吃，怨天怨地说找不着出路，那可是白说，饿死也没人可怜……”

二学生听得住发蒙，根本听不懂这是在夸自己还是在骂自己，但他也不得不佩服罗大舌头不是一般人物，在缺水缺得嘴唇都裂开血口子的情况下，居然还能滔滔不绝说个没完。

高思扬和胜香邻也是心惊胆战，困在那个怪梦中实是无法可想，差一点儿就再也醒不过来了。她们协助二学生活动开抽筋的腿，拿起枪支背包，收拾齐整了，准备动身寻找岩石隧道离开死城。

罗大舌头见司马灰神色恍惚、行动迟疑，就问道：“你现在这是怎么了？我记得以前你可不是这样，想当初……”

司马灰知道罗大舌头说起当初，没半个小时也停不下来，赶紧说道：“别提当初，早知道尿炕，当初就睡筛子了。”随后他把先前所见，对其余几人简单说了一遍，但他发现那没有脸的鬼怪的出现，以及众人从噩梦中惊醒，几乎发生在同一时间，各种可能性都有，因此他只能提醒众人不要疏忽大意，提防队伍附近有鬼。

此时没人知道自己在地下沉睡了多久，但觉身上僵硬麻木之感逐渐消失，气力稍有所恢复，不过身体脱水的状况更加严重，身上燥热难当，只盼着能尽早找到水源，于是借助矿灯照明，陆续钻到墙隙外边。

众人手脚并用爬出了墙隙，那陷在地下半截的大铁球触手可及，黑沉沉的压迫感格外强烈。这片古城处在地下山脉的最底部，直径十余米的铁球不可能从天而降，看这庞然大物砸塌了许多房屋墙壁，显然是先有古城，而后有此球，可它是如何落在这地下洞窟之中？又是从哪儿掉下来的？

司马灰等人苦思不解。他曾在极渊沙海中见过屹立至今的大铁人，那些拜蛇人留在地下导航的坐标，似也不及这古城中的黑色铁球来历神秘，离近了站在铁球下方，就觉脑中隐隐生疼。他心想：这玩意儿果真属于“昆仑玄铁”之类，能使生魂困在噩梦中直至死亡，也别管它究竟是从哪儿来的了，还是远远逃开为妙。

司马灰连打手势，招呼罗大舌头等人绕过去快往前行，这时只觉似有巨物正从铁球上爬过，众人抬头用矿灯向上照视，惊见有个僵尸的脑

袋从黑暗中浮出。那古尸头戴金饰，脸部枯槁如同干树皮，面目模糊难辨，脖子像条大蛇般伸出很长，就似噩梦中从血井里探出头来的妖僧。

司马灰微微一怔，那颗僵尸头颅已探到了众人面前。在几道矿灯光束照射下，就见那古尸的脖子黑漆漆、滑腻腻，戴有一圈一圈的红环。它将那具枯骨吞入腹中，却被古尸头戴的树形金饰卡在了嘴中，吞也吞不下，吐也吐不出，只好把古尸脑袋衔在口中，猛然看到就似人首蛇身的怪物一样，伏在黑暗深处，蜿蜒不知几许。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当年在缅甸跟个老军到处捕蛇，听说地下有种“葬人蛇”，这东西像蛇却不是蛇，而是一种近似蚯蚓的长虫，除了吞噬活物不吐骨头，也吃死而不化的僵尸。但是吞了之后半衔于口，要找阴冷的洞穴把僵尸吐在其中，随即在僵尸体内产卵，以此法繁衍后代。不知道它底细的人，看这举动会以为是找坟窟窿埋葬无主尸骸，所以讹传为“葬人蛇”。

司马灰见那衔着僵尸脑袋的怪蛇疾速下行，来势汹汹，心想是遇到“葬人蛇”了。古城底下的尸骨早被这些东西吃光了，急忙抽出火把，想以火光将它驱退。可是随着火光亮起，周围的废墟轮廓都从黑暗中浮现出来，陷在古城中的大铁球也显出了真容，看得众人愕然呆立。但见那大铁球侧面，斜倒着大如小山的神像头颅，损毁得非常严重，无头的高大神像则在一旁巍巍如故，积满了石屑尘土。那头颅一侧眼部深陷成了凹洞，原来这直径十余米的圆形玄铁，正是嵌入这尊巨像的眼球，想见古城中耸立的造梦神像高如巨塔，神首在千百年前就已倒塌崩坏断裂，嵌在眼窝里的铁球也因此滚落下来，陷在甬道当中。拜蛇人埋骨的死城里为什么会有这种神像？

众人被形态恐怖的神像震慑，都有魂不附体之感，不觉停下脚步。而那条“葬人蛇”先前已被枪弹击中，腹破流红，此时从洞顶岩缝中蜿蜒而下，见了火光并不躲避，仍自奋力向前，转瞬间已近在咫尺。

司马灰见过禹王鼎山海图中描绘的巴蛇，据说巴蛇生性最贪，能吞下野象，三年后才吐出骨头，不知古时是否真有如此大蛇。而在近处观看，这“葬人蛇”虽已伤得合不上嘴，却仍欲吃人，悍恶贪婪似乎不逊巴蛇。四周岩洞地穴里窸窣窸窣之声大作，估计是它身上散发的血腥之

气，引来了更多同类。

司马灰心知一旦被它绊住，就再也别想脱身，立刻将火把投出，趁着那“葬人蛇”向后缩退，随即招呼其余几人转身疾奔，沿着古城街巷间的甬道一路前冲，黑暗中听到哪个方向有动静传出，就用步枪射击压制。所幸废墟的布局分明，还保留着古城的基本轮廓，漆黑一团中不至于迷失方向。甬道尽头是个砖石堆砌堵死的大洞，高可数十米，古城中那尊倒掉的神像原本是正对着洞口，众人推测通往神庙的隧道就在其内，把矿灯往上照去，砖墙上有几处崩塌剥落暴露出的缺口，遂手足并用攀上石壁。踩踏的碎石像冰雹一样掉落，待从狭窄裂口处穿过，又搬动周围的碎砖挡住缝隙，以防古城中的“葬人蛇”从后追来。

众人吸入了古城里的尸气，途中又疲于奔命，一条命剩不到一半，支撑着逃到此处，都已是强弩之末，喘不上气说不出话，眼中生火口内冒烟，浑身每一根骨骼都仿佛生满了铁锈，关节里则像淤积着泥沙，动起来嘎嘎作响。但没有找到水源，停下来就再也别想起身，只好互相拉扯着又向前行。就见置身之处是条宽阔的岩石隧道，岩壁表面光滑平整，地形就像横倒的漏斗，一层接着一层向黑暗中无尽延伸。高低起伏的拱形岩洞里，有重重石幔倒悬下垂，地热为岩壁涂上了珧琅质，上面覆盖着云母石粉末，所以矿灯照到的地方都泛出异样的光辉。

这支地下考古探险队，一步一蹭地走出约两公里远，地势变得陡然宽阔，洞顶似乎拔高了数百米，如同一处锥形深井，水雾从上面的山口降到洞底，水气袭下，凄神寒骨，使得岩壁上布满了晶莹透彻的水珠，也让众人绝处逢生。他们在洞窟中将渗水滤净饮用，死人般的脸色才慢慢恢复，找了块稍微干燥的岩石，坐在上面吃些饼干和罐头充饥。当眼睛适应了岩洞里的环境之后，他们惊奇地发现，隧道深处有一大片暗绿色的光点。

第七章 荧光沼泽

地下山脉里洞内套洞，底层有岩石隧道相连，构成了漫长曲折的洞穴长廊。这个渗水洞窟只是当中一段，地形幽深开阔，空气通透，能远远望见远处有片微光。

司马灰等人暗暗称奇，逐个用望远镜观察了许久，却瞧不出是什么物体在远处发光，也无从得知山腹中的隧道究竟有多深。但经过岩石隧道一直走下去，就能找到放置拜蛇人石碑的神庙，众人即将在那里目睹到所有的谜底。不过死城浮雕上那些恐怖诡异的图案，显示任何人看到刻在石碑上的秘密，都会被当场吓死，胜香邻说这不像是寻常的恫吓或诅咒，不可不做防备。

罗大舌头告诉一旁的二学生：“到时候就看你的了，你要提前做好思想准备。”

二学生登时紧张起来，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事，赶忙问罗大舌头：“让我准备什么？”

罗大舌头说：“你别用这种表情行不行，跟个受了多大委屈的小丫头似的，咱之前不都商量好了吗？忠不忠，看行动。”

司马灰说：“罗大舌头你是敢光屁股上吊的主儿——一不要脸、二不要命，旁人哪有你的胆识？所以你就别吓唬他了，赶紧把行军水壶都灌满了，咱们等会儿还得接着走。”

罗大舌头还是忍不住发坏，接着对二学生说道：“可别把司马灰当成吃斋念佛的善主儿，他是说过要去庙里伺候佛爷，我告诉你这话连鬼都不信，你知道他做过多少杀人放火的勾当？如今一点儿思想准备都不让你做，到时候肯定是不容分说让你直接去当炮灰，我认为这样很不人道。”说罢就拎着水壶到附近取水。

二学生则目瞪口呆地坐在地上发愣，此时也不知道谁的话有准了，只好又去鼓捣那部“高温火焰喷灯”，显得自己除了当炮灰，至少还有些

别的价值。

众人轮番休息了一阵儿，待到灌满了行军水壶，清点了剩余的弹药和电池，便举步走向湿黑的隧道深处。随着距离那片微光越来越近，光点也越来越密，原来隧道低陷处，是大片矿物形成的荧光沼泽，淤积着大量荧光粉。头顶和周围全是带有荧光的飞虫，有的形似螟蛉，有的拖着灯笼形长尾，都带有微弱的绿色荧光，飘动中忽明忽暗。矿泽里生长着无数罕见的植形动物，多是奇形怪状，大部分看起来像是草本植物，实际上是以化合物质为食的昆虫。一行人走到里面，宛若走进了晴朗夜空间的银河，满天繁星闪烁烁烁。

众人索性将矿灯关掉，借着璀璨的荧光在沼泽中穿行，都惊叹大自然造化之神奇，想不到漆黑无边的地底深渊里，也会有这等景象。

胜香邻说：“荧光沼泽下面可能有个很大的硫酸湖，所以环境非常脆弱，一旦硫酸湖因震动外溢，这里的一切都会消失。”她又提醒众人，吸入过多荧光粉容易使人形成矽肺，很可能致命，应当用围巾将口鼻遮住，抄近路穿过荧光沼泽。

司马灰等人依言将围巾蒙在脸上，但没有近路可走，只好探寻能落脚的地方迂回向前。

这片荧光沼泽在隧道中延伸十余公里，所见尽是各种闻所未闻的植形发光生物，其中有一种拇指大小的有翅昆虫，不时往人身上冲撞。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看到这种昆虫，还以为是洞穴里的地蜂，着实有些心惊，他们以前跟夏铁东在云南参加劳动改造，每天都要到亚热带山林中干活儿，主要内容是到山上用铲子挖土种橡胶。由于气候环境所限，橡胶只生长于赤道南北纬20度范围之内，当时中国是名副其实的贫胶国，除了海南岛能种植一些，其余主要依赖进口，而依赖进口就等于被帝国主义和敌对势力掐住了脖子。为了打破经济封锁，云南的各个生产兵团和农场发扬“自力更生，人定胜天”的信念，在北纬25度以南广泛种植橡胶，胶苗全部来自于遥远的亚马孙运河巴西流域，但种十棵也活不了一棵。那些胶苗是死了种，种了死，就这么日复一日不断重复这种简单枯燥的劳动，成活率不足百分之一，赶上热带暴雨或狂风袭击则全

部玩儿完。

司马灰他们劳改农场的任务是在山里开荒砍树以及挖坑，所到之处皆是人迹罕至的地方，头一次进山，就看到密林中有个大土堆，像是坟包子，有个人不明情况，一铲子挖下去，地上顿时陷出一个大洞，里面密密麻麻都是身长十厘米左右的野蜂，数量成千上万。谁也想不到地下会有蜂巢，蜂体又如此硕大，拿铲子挖地的那个人也是劳累过度，加上心里发慌，竟然从洞口跌进了洞中，转瞬间就让受惊的大批蜂群咬死了，其余那些人也被蜇得抱头乱跑，死伤了好几十人。

后来据知情者透露，五十年代曾有两位美国科学家深入非洲丛林，探险过程中发现了一种体型巨大的野蜂，超过普通的同类数倍，通常在地下筑巢，有利齿能够咬人，甚至可以蜇死重达千斤的野牛，当地土著人称其为“杀人蜂”。其实这种蜂在云南偏远的边疆也有，而且很早就有人发现了，不过在云南称其为地蜂，那个像坟冢一样的土堆，就是地蜂挖洞时掏出来的碎土堆积而成。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当时都被地蜂咬过，别看平时出生入死什么都不在乎，想起此事却不免胆寒，见有飞虫撞到身上，都不假思索地跳将起来，把其余三人也吓得不轻。过了好半天才发现，这些发光的地蜂有头没嘴，只会像幽幽的鬼火在黑暗中飘来飘去，似乎是某种从未见过的“洞穴萤火虫”。

司马灰见胜香邻等人神色诧异，就摆手示意无妨，又指了指那些洞穴萤火虫，表示这是从未见过的昆虫。他随后在途中留意观察，只见沼泽植物中有很多黏性细网，洞顶石幔也挂满了发光的垂丝，上面布满了洞穴萤火虫的幼虫。这类发光昆虫的生命周期很短，幼虫变作带翅成虫之后就没有了嘴，再也无法进食，只能在空中盘旋，最后力尽掉落在沼泽植丛中，躯壳失去生命仍可持续发光，但尸体很快就会成为幼虫的食物，幼虫进食之后随即变作成虫并产卵。

司马灰头一次看到如此奇异的昆虫，相物古籍中也不曾有所记载，姑且将其称为洞穴萤火虫。之所以用“奇异”二字来形容，是它们繁衍生死的过程实在匪夷所思，残酷而可悲，不过身为洞穴萤火虫，由于生命极其短暂，大概与阴峪海史前森林里的原始蜉蝣一样，永远也洞悉不了

自己经历的命运，唯有站在旁观者的角度才能看清。

众人眼中有所见，心中有所感：“我们又何尝不像这些地底洞穴萤火虫，根本看不透自身的命运。”奈何蒙着面无法交谈，也不敢停留太久，只好把这番念头埋下匆匆前行。

这条地下山腹的隧道里，拱形石门般的宏伟洞窟一处连着一处，每隔几公里便有一片或深或浅的荧光沼泽，其间存在充满了瘴气的植丛，也有淤积着硫黄泥浆的湖泊，犹如千奇百怪的巨大迷宫。

一行人在恶劣的地下环境中徒步跋涉，摸索着走走停停，接连行进数日，从“柯洛玛尔探险家号热气球”上找到的干粮也快吃完了，可是漫长的隧道依然无休无止地向前延伸。

司马灰虽然有些心理准备，但是隧道的深度还是远远超出了预期，希望变得如同大海寻针一样渺茫。

凭着积累下来的经验，司马灰带队尽量避开有可能遇到的种种危险与障碍，一路穿过荧光沼泽，由于电石消耗殆尽，就在途中捉了几只洞穴萤火虫，剥下发光器装到空罐头盒子里，以备在接近封闭地区时探测空气质量。为了将矿灯和火把留待关键时刻使用，被迫收集尚未彻底化成煤炭的黑燃木，作为照明替代品。

如此在地下洞穴长廊中不停前进，直到前路被一面厚重的砖石墙壁阻住，墙体每一块巨砖都紧密相连，休想找到缝隙，砖上雕刻着各种各样的神怪，形态古老而又恐怖，由于覆盖着很厚的地苔，很多只能看出大致轮廓，在阴郁漆黑的地下，使人感觉到处都有阴险的眼睛在窥视。

司马灰一时不敢断定这是什么所在，先用矿灯发射出的电光照向高处，黑茫茫望不到边际，又摸着石壁往侧面探寻，只见一条开阔的洞道深入进去，两侧绘有多处拜蛇人石碑的图案，他心中一阵狂跳：“这就是神庙了？”

众人由大神农架阴峪海到此，经历了无数残酷考验，皆已是面目全非、精疲力竭，都盼此事尽快有个结果。可真到了放置拜蛇人石碑的神庙前，除了心神激荡，更多的却是紧张与不安。

“绿色坟墓”那张不敢被任何人看到的脸，以及凿刻在拜蛇人石碑上既不能看也不能说的天大秘密，究竟有着怎样的联系？看到拜蛇人石碑是否会立刻死亡？“绿色坟墓”的真实身份到底是什么？如果推测准确，真相就在面前这座古老的神庙中。但这一脚踏进去就永远不能回头，等待众人的将是与未知的遭遇。

第八章 神庙

众人置身于重泉之下，北纬30度下的磁山已被破坏，天地互蚀的异象不复再现，要想从深渊返回地面难于登天，因此没人考虑后路，打定了主意，先是捉了两只活的洞穴萤火虫放在罐子里，扎了些窟窿透气透光，随后径直走进神庙的通道。

古代拜蛇人的神庙高大宏伟，四面都有巨像耸立对峙，内部通道开阔，地势倾斜向下，似乎整座神庙只是个洞口，里面的壁画和石像彩痕犹存，题材多是各类珍禽异兽和天神鬼怪。

司马灰见众人累得歪歪倒倒，步履踉跄，而神殿宽旷深邃，就让大伙儿先到角落里歇口气，顺便想想如何去看那块拜蛇人石碑。他让胜香邻和高思扬清点食物弹药，自己则同另外两人找出仅剩的一小块肥皂，切成三份，各自用猎刀刮了刮脸，接下来生死难卜，要是满脸胡子拉碴地死掉实在不像样子。相比这三个人，胜香邻和高思扬毕竟生活在城里，都受过文明教育，从生理到心理上排斥一切不卫生、不文明、不清洁的习惯和行为，在不见天日的地下走了这么多天，也曾因干渴而晕厥，或由于疲惫而虚脱，更有被毒虫蜇伤叮咬的经历，虽然同样是衣衫褴褛、形容憔悴，却远比司马灰等人整齐得多。

众人将剩余的物品清点过数，没用的东西一律抛掉不要，把剩余的电池、弹药、火把重新分配，背包里的东西减到最轻。干粮和电池虽不太多，再维持三五天还不成问题，“温彻斯特1887型杠杆式连发步枪”和“加拿大猎熊枪”的弹药，却是打一发少一发。

司马灰见胜香邻为弹药不足感到发愁，想起刚在新疆三十四团屯垦农场见面的情形，由于在“罗布泊望远镜”里经历了太多生死变故，不知道从何时开始，就再也没见胜香邻笑过，好像连睡梦中也面带忧容，这是承受的压力太大负担太重所致，也实在是难为她了，便让大伙儿在通道里休息五个小时养精蓄锐。

司马灰轮值第一班，抱着步枪点了支烟，倚在墙壁旁坐下，黑暗中

借着萤火虫的微光，神庙壁画上的人兽显得分外诡异。他对拜蛇人的神秘崇拜所知有限，总觉得那些古怪的传说和记载过于诡秘，不如直接去看拜蛇人石碑来得简单。但望着壁画注目观看，发现内容还算直观，古代拜蛇人的神系属于史前神系，跟炎黄两大神系完全不同。拜蛇人崇拜的神祇图腾更为原始古老，都是诸如蟒蛇和古树之类，眼前这片壁画，好像描绘了拜蛇人石碑上秘密的来源。最初说出秘密的人是个人首蛇身的女子，它盘伏在一处地洞中，似是在张口低语，拜蛇人中的几位王者站在旁边，逐个上前倾听。

司马灰正看得出神，忽听高思扬低声问道：“人首蛇身的妖怪……怎么会说话？”原来高思扬心事重重，难以成眠，也坐起身来观看神庙墙上的壁画。

司马灰说：“大概古代有这么一种人首蛇，半人半蛇，口中能吐人言，后来灭绝了亦未可知。”

罗大舌头心宽睡得踏实，二学生则是累脱了力，眼皮粘在一处睁也睁不开了，此时胜香邻却没有入睡，她说：“这个女子应该不是怪物，而是蛇人。”

司马灰经胜香邻一提，登时醒悟过来，相传夏、商、周时代曾有“蛇人”之事，也有种说法是“蛇女”，大约在春秋战国之后就绝迹了。其实蛇女也是人，并且只限于女子，从来没有蛇男，蛇女刚生下来的时候也和正常人一样，可随着发育，周身骨骼开始渐渐退化，最后只剩下脊椎和颅骨，从此这女子只能像蛇一样在地上爬行，四肢皮囊还在，但是脑子没了，不会哭也不会笑，更不会说话，大概属于一种罕见的怪病，跟蛇也没什么关系，只是古人迷信甚深，往往以为这是人化为蛇的妖异征兆。

神庙壁画里那个人首蛇身的女子，很可能正是对“蛇女”的神秘渲染，柯洛玛尔探险家的日记本中也有类似资料。但蛇女近似无知无识的“活尸”，怎能说出什么惊天动地的秘密？

司马灰先把“蛇女”之事告之高思扬，又将自己的疑问对胜香邻说了。

胜香邻拿起装有萤火虫的罐头盒子，举到高处，上半幅壁画浮现出来，原来“蛇女”和那几位王者头顶，是身处雾海中的羽蛇神。

司马灰心下恍然：“莫非拜蛇人信仰的古神，在通过蛇女来传递信息？鬼神之事终属虚无，羽蛇神也只是一种古老的图腾，这幅壁画似乎表明，行尸走肉般的蛇女成了现实与虚无沟通的媒介，它说出了一个非常惊人的秘密，秘密分别被五个拜蛇人的王者听到，每个人只听了一部分。”他又看附近的壁画，其内容大致是这个秘密传到后世，又分由九位王者掌握，最后全部刻在了神庙的石碑上，刻字的时候也是挡住其余部分分头凿刻。因为这个秘密说也说不得，看也看不得，任何窥探者都会被活活吓死。这些就与古城里的壁画内容相同了。神庙里似乎没有供奉其他神祇，它的唯一作用仅是放置拜蛇人石碑，壁画也证实了赵老憋所言属实，石碑里记载的秘密只有几个字，但被反复刻了很多遍。

胜香邻心想：神庙里的壁画很多，眼前所见仅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但也能看出拜蛇人对石碑上的秘密，好像又敬又怕。可是为何会将石碑沉在地下神庙里？莫非这神庙有什么特殊？而“绿色坟墓”付出如此大的代价，要找出深埋地下的拜蛇人石碑，必定有深远图谋，不是人所能测。这块石碑上的秘密与“绿色坟墓”有关，难道那个秘密就是“绿色坟墓”的身份？不过按理推想，这种可能性几乎没有，因为拜蛇人石碑已经湮灭在时间的长河中了，要不是“绿色坟墓”的一系列行动，谁又会想到地底有这么一件古物？“绿色坟墓”似乎对拜蛇人石碑了如指掌，甚至比这古宫壁画上的记载还要详细，此人既然知道了刻在石碑上的秘密，也该知道看过即死的诅咒，可为什么还要冒死到地底来寻找石碑？毕竟这古碑本身只是一块巨石，刻在上面的几个字才是关键。其实只要窥破石碑上的秘密，这些错综复杂的谜团不解自开，问题是看到那个秘密就会立刻死亡，却该如何是好？

高思扬则想着通信组三个人到大神农架瞭望塔，维修无线电台，结果被意外卷入“绿色坟墓”事件，如今处在距离地表上万米的深渊中，只怕永无生还之望。她出身于军人家庭，向来以身上的军装为荣，表面从不胆怯退缩，但内心深处一直克制不了恐惧和绝望。她知道每年总会有几个因为种种原因甚至没有原因，无缘无故失踪在大神农架莽莽林海中的人员，他们好像一阵被风吹散的轻烟，永远消失在了无边无际的原始

森林中。没有谁会重视这种事，在深山老林里也根本无法搜寻，活泼的生命最后落在年度统计报表上，只是两个冷酷僵硬的方块铅字“失踪”。高思扬对此已有心理准备，也对司马灰等人非常信任，不过这座神庙，却让她有种难以言喻的不祥预感，令人战栗的血雨腥风似乎即将袭来，她思潮起伏，一时无法入睡，于是先替司马灰值了第一班岗，在微光下望着神庙壁画怔怔出神。

司马灰同样睡不安稳，跟众人轮番休息了几个钟头，眼看准备就绪，便经通道继续向下。

二学生担心自己被逼着先去看拜蛇人石碑，告诉司马灰高温火焰喷灯的故障很快就能排除，再需要一点儿时间即可。

司马灰如何看不出二学生的意思，但此时没有炸药，如果要破坏拜蛇人石碑，还必须依靠高温火焰喷灯。

罗大舌头看不上二学生贪生怕死的模样，就问道：“万一司马灰逼着你去看拜蛇人石碑，你会怎么样？”

二学生想了半天无言以对，胆战心惊地反问罗大舌头：“我……我……应该怎么……怎么办？”

罗大舌头说：“你瞧还没让你上呢，就给吓成这德行，话也说不利索了，我估计你到时候不需要任何语言了，直接泪飞顿作倾盆雨了，毕竟哭本身也是一种无言的控诉，是痛苦的最高表现形式……”

这时，司马灰用矿灯照着前边到了尽头，通道好像被石墙挡住了，不知是不是那块拜蛇人石碑，就挥手让罗大舌头别再胡言乱语。

众人不敢贸然接近，停步在远处观察，只见宽阔的通道内，堆积着几块黑黢黢的巨岩，堵塞了去路。黑岩厚重坚固，但形状并不规则，各个边角存在缝隙，地上还有残留的黑沙。

高思扬说：“神庙通道里填了这么多岩石，一定是不想让外人进去。”

司马灰却认为未必如此，这些黑岩显然是未经修凿，要是不想让人出入，就不该留下这么大的缺口，应该不是用来防备人的，更像是用于阻挡神庙里面的东西逃出来。也许这家伙的个头很大，看来神庙里不只有拜蛇人石碑，最深处还有什么别的东西。他壮着胆子，当先从存在缝隙的边缘钻进去，通道继续向斜下方伸展，行出十几步，前路又被几大块黑岩挡住了，再往前行，仍有数块黑岩阻路。这一来众人心里都发毛了，神庙下面到底有多深？通道里的巨岩想挡住什么东西？

第九章 石碑

神庙像是个洞口，里面的通道被重重巨岩阻挡，一行人由间隙处穿过几层岩墙，进入了一座石殿，通道在石殿对面继续向下延伸。

众人头顶的矿灯照在壁上，所见皆是形态诡异的拜蛇人浮雕，浮雕里无数的人形都列成队伍，呈侧身前行之态，脸部朝向与通道的走势一致。地面则堆积着很多陶土罐，覆盖着黑色的岩砂，那些陶土罐子一触既破，暴露出坐在其中的干尸，还有大量金玉器皿，表面多带有乌龟蝉鱼一类的古朴纹饰。

罗大舌头说道：“这些东西可有年头了，那个谁不是说过吗？抢死人的东西不算抢，我带两件回去给老刘……”说罢就想伸手去捡。

胜香邻见状说道：“玉上有血沁，最好别碰，当心惹上麻烦。”

司马灰蹲下观察，发现古玉沁色鲜红，不像尸血，出土之玉的常见沁色，分别有白色雾状的水沁、黄色的土沁、黑色的水银沁、绿色的铜沁、黑紫色的尸沁。盖因玉中有无数微孔，如果常年埋在地下或老坟中，受附近环境影响，就会产生沁色，尤其是尸体身上携带的玉件，在死者腐烂过程中，被尸液浸染而出现深紫色的斑痕，俗谓之“尸沁”。玉器上有红沁，说明陶土罐子里的干尸，是被绑在土罐中，又活活用凶刃戳死，流出的鲜血才浸入玉器，成了名副其实的血沁。看来这座石殿中的大量陶土罐子，多半都是神庙里的祭品。

高思扬疑惑地问道：“神庙里似乎没有神像，这些祭品是献给拜蛇人石碑的？另外神庙里的通道怎么这么深？难道是个无底洞？”

司马灰说：“你这么一问，我倒想起在极渊沙海里的赵老憨，曾说过这地方是个无底洞，但那时的赵老憨也不知详情，只不过外界流传的一种说法，未知是真是假。”

二学生告诉司马灰等人，世上确实存在无底洞，他在图书馆看过一份资料，希腊有个临海的大山洞，里面深不见底，每天涨潮的时候，汹

涌的海水都会以排山倒海之势灌入洞中。经人推测，每天流进洞窟的海水可达3万到4万吨，可奇怪的是，这么多海水涌进洞中，却从来没有把岩洞灌满，也不见有海水溢出。人们猜测这个大洞深处，是石灰岩形成的喀斯特地貌，地形近似漏斗、竖井、落水洞，不管有多少海水都无法将它灌满，不过喀斯特地貌中的水系也一定存在出口，大量海水涌进洞窟之后究竟流到哪儿去了？为了解开这个疑问，有勘测者制造了几万个带有特殊记号的橡皮浮标，成批投放到海中，使它们被潮水带进洞窟，只要有一个从别的地方冒出来，也就发现无底洞的出口了。可那数以万计的浮标好像都被无底洞吞噬了，时至今日都没能找到半个。

司马灰说：“地层的结构非常复杂，即使喀斯特地貌也存在没有出口的盲谷，那些浮标指不定漂到什么地方去了，这并不能证明世界上存在无底洞。我觉得北纬30度地下之海是个没有出口的无底洞，可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没有底，考古队现在所处的位置，已在重泉之下，往下不会再有地下水和岩层，而是灼热气体形成的汪洋大海，能将一切炽为飞灰，所以神庙肯定不是无底洞，估计再往下走几步就该到头了。”

高思扬说：“既然如此，拜蛇人石碑也在这条通道的尽头了，这么多装殓在陶土罐里的枯骨，都是为了祭祀那块石碑吗？”

胜香邻说：“或许神庙里还有别的东西存在，只有这样，才能解释为何巨岩阻住通道，毕竟拜蛇人石碑不可能自己长出腿来跑掉。”

高思扬听得有些心惊，神庙深处有什么东西？难道是壁画上描绘的“蛇女”？

司马灰对高思扬说：“‘蛇女’的事很难说是否真有，况且古代拜蛇人的神庙已经存在多少年头了？拜蛇人衰落自禹王涂山铸鼎之前，距今至少过了四千七百余载，漫说‘蛇女’了，什么精怪也活不了这么久。”

司马灰并不担心在神庙里遇到什么危险，从野人山大裂谷的逃亡开始，不寻常的日子早已成为寻常。只是自打在地底遇到赵老憨真身之后，行动进展出乎意料的顺利。先是在失事的热气球上，补充了另一支探险队的物资，接下来穿过水晶丛林交错生长的迷宫，有惊无险地由拜蛇人埋骨的死城里脱身而出，进入了位于山脉底部的隧道，一路找到神

庙，虽也受了不少苦，受过许多惊吓，但相较之前的经历，还是顺利多了。然而一切正常即最大的反常，考古队此刻在神庙中的行动，是否正中“绿色坟墓”下怀？因为“墨菲定律”的作用无法预测，事情往往是越怕什么越来什么，人生中永远不会错过的只有“倒霉”两个字。

罗大舌头说：“这话就不对了，咱是人穷志不短，马瘦毛不长，不反对人民不反对党，从不做了没天理的勾当，这辈子凭什么拄着拐棍下矿——净剩下‘捣煤’了？老天爷还饿不死瞎家雀儿呢！谁规定咱不能有时来运转的一天？依我看咱们趁着时运到了，不可再犹豫迟疑，赶紧进去把石碑毁了，免得夜长梦多。”

司马灰见罗大舌头端着枪就往前赶，立即伸手拽住：“你他娘的赶着去挨头刀？一会儿我不发话，谁也不准去动拜蛇人石碑。”

司马灰明白刻在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是破解众多谜团的唯一线索，但实在想象不出其中有着怎样诡秘古怪的逻辑，如今也只有走一步看一步了。他当先穿过石殿走进通道，深处又是一座与先前类似的大殿，再经通道下行百步，攀过几块挡路的黑岩，进入了神庙入口下的第三层大殿。地势垂直下陷，是山腹中最深的空岩浆室，里面装得下足球场，当中一道百余米长的石梁可以通过，尽头平整巨大的岩盘屹立在壁上，呈竖置的长方形，宽高都在数十米左右，石面苍郁，古纹斑驳，布满了深浅不一的龟裂，周围刻有异兽，正是能把活人吓死的拜蛇人石碑。

司马灰等人看到石碑果然放在神庙深处，那个古老的秘密近在眼前，都不由得感到手指发抖，此刻也说不清是激动还是紧张了。他们以矿灯光束落在拜蛇人石碑上，却以看不清字迹的距离为界，不敢再上前半步，停下察看石碑的轮廓和位置。

拜蛇人石碑是一块刻满了龙篆的巨大石板，每个字都有米斗大小，行似虫鱼之迹，也不同于后世由虫所驮的石碑，只是利用地底平整的巨石刻成。周围虽然饰以兽面浮雕，但岩板整体的原始形状未做修整，显得浑厚古拙。由于碑文刻得极深，远看犹如密密麻麻的凹洞，时间和尘土也没将它们消磨遮盖，在漆黑的石殿中看来，有种令人窒息的压迫感。

罗大舌头见拜蛇人石碑没什么异状，就顶着矿灯向石梁下张望，发现漆黑的洞底骸骨堆积如山，吓得他倒吸一口寒气，看来之前的推测没错，这拜蛇人石碑真是带着诅咒的东西。

司马灰也往下看了看，他想不通石碑上的秘密怎么会要人性命。记得在缅甸作战的时候，听一位在云南矿区插过队的战友周子材说，云南边疆有条地貌古怪的“拖木沟”，在当地土语里是指不长草的山沟，后来在那山沟里面开了矿井。由于下井挖矿石的工人待遇很好，一年发两套工作服，每月有一袋白糖、半斤猪肉做补贴，相对来说工作也不算累，所以农场和兵团里的人都争着去。但这里的活儿跟挖煤不同，挖煤你在矿井底下拿眼就能看见煤层，而在拖木沟的矿里，却需要用一种漆黑四方的仪表盒子到处测量，听盒子在哪儿发出“呜呜”的警报声，就在哪儿抡锄头开挖。时间久了经常有人出现头晕恶心的现象，还往下掉头发，一抓就掉一把。当时提倡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农村妇女生孩子都不去医院，掉头发还算病？幸亏拖木沟矿上还有个下放劳改人员，曾是北京地院的老师，他跟周子材关系不错，总受周子材的照顾，情同师生，有一天地院老师把周子材拽到没人的地方，悄悄说：“这地方不能待，你要是能走就赶紧走。”

周子材早已感觉出有些情况不对，但始终没琢磨透，就问老师到底是怎么回事。地院的老师说：“咱这是个铀矿，井里的辐射太厉害了，所以地表寸草不生，平时探测的仪表叫‘伽马仪’，伽马射线超过50对人就构成威胁了，别提矿井里面有多高，睡觉的床底下都是200多，继续留在矿上命就没了。”

地院的老师五十来岁，既来之则安之，也不想逃了，因此只把这个秘密透露给周子材，觉得这小子还年轻，将来应该还有前途。周子材闻讯后就跑到缅甸参加“人民军游击队”，此后再也没见过那位好心的地院老师。

司马灰想到此事，就对众人提起：“拜蛇人石碑会不会属于拖木沟地下那种矿层，而且辐射更为剧烈，能迅速让人死亡，可惜考古队没有伽马仪用来探测。”

胜香邻说：“你不必担心，拜蛇人石碑底部生有苔痕，不是含有辐射

的岩盘，这一点我不会看错。”

司马灰闻言点了点头，心下暗想：那么带来死亡诅咒的东西，也只有刻在石碑上的秘密了，如果看到它的人都会被立刻吓死，我们又该如何去窥探这个秘密？

第三卷 世界上最大的秘密

第一章 秘密

司马灰等人见神庙深处没有动静，就关掉矿灯，借着罐头盒子里的萤火虫微光走过石梁，来到高耸的拜蛇人石碑底下，背对着石碑停下来，心头都是怦怦直跳，谁也不敢回头去看那上面刻了什么。

罗大舌头问司马灰：“这条路总算是走到头了，你赶紧拿个主意，到底看不看拜蛇人石碑上的字？”

司马灰说：“看是肯定要看，不过我得想想是怎么个看法。”他说着话，伸手摸了摸身后冰冷厚重的拜蛇人石碑，指尖接触到凹陷的刻痕，不知出于什么缘故，脑瓜皮子竟有种发麻的感觉。

这时，罗大舌头说：“这事我怎么想怎么觉得邪性，拜蛇人石碑真能把人当场吓死？”

胜香邻说：“拜蛇人石碑非常古怪，咱们到此更需谨慎，一步走错，乾坤难回。”

司马灰说：“此言不错，现在能做的选择十分有限，无非两条路，第一是不去观看刻在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直接想办法将碑文刮去，众人将就此失去洞悉真相的机会，也想象不出这样做会带来什么后果。第二是选出一名成员，冒死窥探拜蛇人石碑，如果死亡的诅咒真的存在，这个人就会立刻死亡，其余没看石碑的人，仍是不知道那个比天还大的秘密究竟是什么。可见这两种选择都非万全之策。”

司马灰遇事一向果敢决绝，此时也不免进退维谷，他正寻思对策，站在身边的二学生忽然哆嗦成了一团，颤声哀求司马灰说：“石碑上的东西不能看，我……我死也不回头……”

高思扬闻声立时想起罗大舌头曾说过，司马灰根本不拿人命当回事儿，以为他正在逼着二学生去看拜蛇人石碑，不觉柳眉竖起，盯着司马灰说：“你还真是个灭绝人性的法西斯分子！”

司马灰自己也是莫名其妙，他见罗大舌头和胜香邻也投来诧异的目

光，就问二学生刚才那番话什么意思，是不是脑袋里哪根筋搭错了。

原来二学生站在司马灰身旁，同样背对着拜蛇人石碑，无时无刻不在担心自己会让人用大枪顶住脑袋，被迫转头去看那些能把人生生吓死的东西，突然感觉身后有只大手在动，黑暗中他以为是司马灰故意吓唬他，要引他转头看向身后，吓得二学生两股战栗，故此哀求司马灰手下留情。

罗大舌头听明白了情况，对司马灰说道：“你也真是的，都这种时候了还敢做耍，你拿出点儿正经模样行不行？要知道人吓人也能吓死人啊！你说你总拿二学生开什么涮？你涮羊肉片还能蘸芝麻酱吃，涮他顶什么用？”

司马灰暗觉奇怪，骂道：“鸡屁股拴绳子——净他妈的扯淡，我何曾动过他一个手指头？”他说着话，猛然闪过一个念头，难道是拜蛇人石碑上有什么东西在动？

此刻二学生借着微弱的萤光，已看到司马灰两手握着“温彻斯特1887杠杆式连发步枪”，不可能绕到自己身后，如今背后只有拜蛇人石碑，而那冷冰冰的怪手分明还在后肩，他心中恐惧至极，慌忙打开矿灯转头向后看去，脖子却像僵住了一般，再也不能动了。

司马灰背对拜蛇人石碑，见二学生突然转头往后看，急忙出声喝止。二学生却站在那儿瞪着眼一动不动，脸上凝固着因惊骇而扭曲的表情。司马灰心知要出事了，在旁用手一推，二学生扑通一下栽倒于地，嘴中一声不吭，脖子仍然向后扭着。

众人吃了一惊，上前要将二学生扶起来，这才发现呼吸心跳都已没了，竟在拜蛇人石碑前瞪目而亡。

司马灰等人从神农架原始森林来到地底重泉之下，除了在神农顶双胆式军炮库里民兵虎子身亡之外，一路上所遇凶险虽多，却没有遭受人员损失，不料刚接触到拜蛇人石碑，就意外折掉一人，想起途中同生共死的经历，一个活人眨眼间就变成了冰冷的死尸，众人皆是神色惨然。

高思扬一时难以接受这个事实，还想采取急救措施，可用手一按二

学生的胸口，黑血就从他嘴里咕咚咕咚往外冒，高思扬又是焦急又是难过，不由得流下泪来。当初她和民兵虎子、二学生一起进山，现在通信组只剩下了她一人，瞬时感到一丝绝望。

众人见此情状，都感到一阵恶寒直透胸腔：“看样子像是胆被吓破了，难道是被拜蛇人石碑活活吓死了？”

罗大舌头叹道：“好良言难劝该死的鬼，早知道这石碑上的东西不能看，你小子还敢回头，这不是死催的吗？”

胜香邻说：“二学生好奇心虽然很重，但是胆量有限，多半不会擅自去看拜蛇人石碑，可他刚才为什么要突然转头，这是撞了哪门子邪？”

司马灰先前察觉到拜蛇人石碑上有些异动，此刻他屏住呼吸听了一阵儿，然而身后静悄悄的毫无动静。

这时，高思扬用衣袖擦去泪痕说道：“二学生最容易疑神疑鬼，要不是司马灰和罗大舌头总吓唬他，他也不至于有些风吹草动，就去身后的石碑。”

胜香邻劝高思扬道：“这两人的嘴是损了些，不过心肠不坏，有些事说得出来，却未必会做。”

高思扬只是不信，她说：“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能将人活活吓死，谁也无法确认此事是否属实，只有直接看过才知究竟。既然必须探明真相，那就一定有人要被牺牲，这些事未必说得出口，但为了解开拜蛇人石碑的谜团，却一定会做得出来。”

司马灰说：“我最开始和你的念头相同，如果不看拜蛇人石碑，永远也不可能知道拜蛇人留下了什么秘密，可是看了就会被当场吓死。拜蛇人石碑上记载的秘密，就像一个解也解不开、绕也绕不过去的死结，只有死掉的人，才知道拜蛇人石碑上究竟有什么。我实在想象不出世上有什么东西，看一眼就能把人吓死。但天下之大，无怪不有，万一看上一眼便会让这石碑坏了性命，那揭开全部谜底又能有什么意义？不过我觉得咱们之所以会把思路陷进死结里，是因为没有理解这个秘密的规则，或者说是死亡的规则。”

众人没有听懂司马灰的言下之意：“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还有什么规则？”

司马灰为了让其余几人理解自己的想法，说起在重泉之下发现的诸多线索，已使诡秘古老的拜蛇人石碑轮廓逐渐浮现。矗立在地底的古碑本身于人无损，只是一块格外巨大的岩石，当时有一个人首蛇身的怪物，那应该是个变异的“蛇女”，它本身是具无知无识的行尸，从其口中吐露了一个比天都大的秘密，秘密的源头无从知晓，仅能说是从虚无中而来。因为拜蛇人相信是古神通过“蛇女”之口传达秘密，这个场面在壁画上有生动描绘。若是用直观的比喻来形容，人首蛇身的怪物就像一部“电台”，接收到了从虚无中传递出来的信号。

司马灰以为，那行尸般的“蛇女”口吐人言，很可能是喉咙里有异响发出，不见得就是羽蛇神附体。古代拜蛇人虽然敬畏鬼神，但真正的鬼神是什么样子，恐怕没人亲眼看见过。至于这个现象到底是怎么回事，今时今日已无从查证。总之，“蛇女”口中说出的内容，成了一个能把活人吓死的秘密，凡是知道这个秘密全部内容的人，都会立刻死亡，所以古代拜蛇人是用分别保存的方法，分由九位王者，每人只掌握其中一部分，最后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又将完整的秘密刻在了神庙石碑上，并留下恐怖的诅咒——谁胆敢窥觑石碑的秘密，谁就会立即死亡。

司马灰把这些线索串联起来，发现拜蛇人石碑，存在一个“规则”，这个秘密大约有八九个字，没有任何人能够从头到尾全盘知晓，一旦掌握了整个秘密，就会当场死亡。因此是看也看不得，说也说不得，甚至不能在脑中去想。可是只看其中一部分，则不会出现任何危险。古代拜蛇人正是用这种办法，才使秘密传承载保存了很多年。

此外众人只顾着猜测“什么秘密能把人直接吓死”，却始终忽略了另一件事，那就是拜蛇人石碑所刻皆是夏朝龙印。这些蚯蚓纹般的古篆，早已失传了数千年，司马灰等人也只能根据罗布泊考察队留下的记录，逐个对照辨识，连最后能不能正确解读出来都没把握。而拜蛇文的刻痕线条再如何古怪，也不至于把人吓死，所以即使站在石碑前去看古篆，也不会有什么危险。

这些念头一直在司马灰脑中盘旋，只是没能彻底想通，因此之前告

诉众人先不要急于去看拜蛇人石碑，应该等到有了对策再采取行动。

高思扬听罢，知道错怪司马灰了，心里深感愧疚，但这话说回来了，二学生根本不认识拜蛇人石碑上所刻的夏朝龙印，为什么会突然暴毙在石碑之下？

司马灰等人认为二学生体格单薄，从大神农架原始森林跋涉至此，难免损耗气血，实已到了油尽灯枯的地步，加之长期处在压抑无光的地下环境中，精神过度紧张，意外猝死并不为怪。司马灰心知此刻大事当前，不是替同伴惨死感到痛惜的时候，便和其余三人一同动手，摘下二学生所戴的像章和钢笔放在衣袋内，又把那部高温火焰喷灯取下，交给罗大舌头背了，然后用火油焚烧了尸体，将遗骸推到石梁下，默视片刻，随后转过身去，看向矗立在地脉尽头的拜蛇人石碑。

第二章 对面

司马灰根据死城壁画中描绘的情形，推测拜蛇人石碑有个规则，在仅知道一部分秘密的情况下，处境会相对安全。况且那石碑上阴刻的拜蛇古篆，众人是一字不识，无法直接辨识，因此离近了看不存在什么危险。不过他对此也没有十足把握，毕竟二学生死得突然，事情似乎在向着不可预测的方向发展，他也是胆大包天，事到临头敢于铤而走险，示意罗大舌头等人先不要妄动，自己则转过身仰起头来，定睛去看拜蛇人石碑。

山墙般的大石碑上，布满了或深或浅的龟裂，在地下经历了无数岁月的打磨，岩盘的纹理斑驳不堪，生出了厚厚的枯苔，刻在岩壁上的拜蛇古篆凿得极深，每个都有米斗般大，阅年虽久，漫漶得却并不严重。

司马灰将矿灯光束投在拜蛇人石碑上，光圈最多照到一个古字，强烈的逼仄感扑面而来，他深吸了一口气，又用矿灯向周围照视，只见一行行都是形状相似的拜蛇古篆，果然是同一句话被反复凿刻了许多遍，只要接近拜蛇人石碑，从任何一个角度睁开眼，都能看到这行古字。

古代拜蛇人的象形文字，是夏朝龙印的前身，比殷商时期产生的甲骨文更早，司马灰在缅甸黄金蜘蛛城、罗布泊极渊沙海等地多次见过。在罗布泊望远镜遇难的中苏联合考察队中，有位精通谜文的考古专家，死前留下一本用对照法破解夏朝龙印的笔记，司马灰等人虽是详细看过其中的记载，但远没熟悉到一看就知道是什么意思的程度，必须逐个辨别才知究竟。

司马灰悬着心望向拜蛇人石碑，过了一会儿，没察觉到有什么异常之处，看来所料不错，便让另外那三个人也转头来看。

众人站在拜蛇人石碑前看了许久，心头的疑问越来越大，石碑上记载的秘密会是什么？就如罗大舌头先前所说，用这么几个字说一句话也未必说得清楚，能有什么把活人吓死的秘密？又为什么要在石碑上重复刻这么多遍？关键是这个秘密，与“绿色坟墓”之间究竟有着怎样的关

系？

罗大舌头对司马灰道：“我说咱要看就看得彻底了，这些个鬼画符究竟是什么意思？”

司马灰说：“看过全部的秘密就要死人，咱们对此不得不防，不过只看秘密的一部分，应该没有问题，我觉得所谓的‘一部分’，至少是一个字，最多可能是四五个字，反正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总共才九个字，只要破解出两三个字，就等于有了线索可以推测，纵然是管中窥豹，可见一斑，也强似现在这样两眼一抹黑。”

司马灰手里虽有破解夏朝龙印的笔记，但让他一字字地比对辨认，也是难于登天，于是问胜香邻能否解出一两个古篆来。

胜香邻在罗布泊望远镜以及拜蛇人死城中，看到过很多象形古篆的符号，并尝试着破解了不少，因此有八成把握，她取出笔记对照石碑凝神察看，很快就解开了其中一个古篆。

司马灰等人见胜香邻神色惊诧，半晌也不说话，不知道是难以确定，还是情况出乎意料，心头均被紧紧揪了起来，忍不住问道：“这个字怎么解？”

记载在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事关众人生死进退，因此胜香邻不敢大意，她通过笔记解出其中一个字，反复对比确认了几遍，料定不会有误，就告诉司马灰等人说：“石碑上的第一个字是零。”

司马灰等人不明所以，纷纷问道：“‘零’是什么意思？”

胜香邻道：“在夏朝龙印中这是个象征虚无的符号，可以用阿拉伯数字里的‘0’来表示。”

司马灰双眉紧锁，他此时嘴上不说，心下思量，从古城壁画上描绘的事迹追溯，这个秘密是古神借蛇女之口说出，那些神怪之事终属荒诞，只能认为事有凑巧物有偶然，反正就是没根没由，从蛇女口里断断续续说出了一句话，共计九字，也不知说破了什么海底，竟被古代拜蛇人分别记录保存了很多年，直至将秘密凿在这块千钧之重的大石碑上，

深埋于重泉之下。这个秘密最奇怪也最令人不解的地方，是一旦知道全部内容就会被当场吓死，因此没人敢窥其全貌，唯有先解开其中几个字，再设法推测其余的内容。可没想到解出的第一个字毫无意义，只好让胜香邻继续破解其余的文字，看能否找到什么有用的线索。

胜香邻用矿灯照向大石碑，依次寻到下一字，再与笔记中的内容对照，发现那是个记数的符号“9”。

罗大舌头见状焦躁起来，摘掉帽子使劲儿抓了抓脑袋，骂道：“这些古代拜蛇人想搞什么鬼，为什么在石碑上刻了许多数字？”

高思扬对胜香邻说：“石碑上除了数字之外，一定还有些别的内容，否则拜蛇人也没必要将它埋在这比地狱还深的地方，你再多解几个字看看。”

胜香邻的目光随着矿灯光束，在布满枯苔和裂痕的石碑上缓缓扫过，神色迷茫地说道：“不用再解了，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是一组数字。”

高思扬不住摇头，试想一串数字怎么能把活人吓死？这组数字里能包藏着多大祸端，古代拜蛇人为何会对它又惧又怕？况且胜香邻解出前两个字用了不少时间，其余七个字仅是粗略看了一下，片刻间怎能确认石碑上刻的都是数字？

胜香邻说：“夏朝龙印里记数的符号结构相近，掌握了其中规律一看便知，我虽然不知道这组数字的具体情况，但从碑文形制上判断，皆是象征数字的符号无疑。”

罗大舌头咬牙瞪眼：“从缅甸丛林找到地底重泉，一路上死了多少人受了多少罪，辗转非止万里，死也死过几回了，好不容易找到拜蛇人石碑，怎么这上面的秘密就是几个数字？哪有这么耍弄人的？我看咱们跟‘绿色坟墓’都上了拜蛇人的当了，谁见过一组数字将人活活吓死的事……”说着话怒从心头起，捡起岩块便要上前去砸拜蛇人石碑。

司马灰头脑还算冷静，抬臂挡住罗大舌头：“且慢动手，若是我所料不错，石碑上这组数字就是一切的谜底了，只不过谜底本身也是个谜。”

胜香邻望着那座石碑凝然独立，若有所思地想了想，觉得司马灰的话果然不错，于是按照笔记逐个破解碑文：“0.....9.....1.....0.....”

司马灰眼看胜香邻将要通读碑文，立刻把笔记遮住说道：“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还是不看为妙！”

罗大舌头不解地说道：“既然到了这个地步，就别疑神疑鬼自己吓唬自己了，好歹先看明白石碑上刻的符号都是些什么。”

司马灰告诉罗大舌头等人：“如今知道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是一组数字，已经足够了，如果把这组数字全部解开，谁也无法预料之后会发生什么事。死城壁画中对石碑之事的记载，虽然近乎荒诞，但此时看来也并非凭空捏造，那人头蛇身的怪物若真是蛇女，我寻思由这行尸走肉般的女子嘴中，必定说不出什么太复杂的言语，因此古人从蛇女之口中断断续续听到几个数字，还算符合情理。你们想没想过，拜蛇人为什么会对这组数字敬如鬼神，更将其刻在一座大石碑上沉埋于重泉极深之处，还反复告诫后代，这石碑上的字既不能看也不能念，甚至想都不能想，一旦破了这个禁忌就会立刻惨死？”

罗大舌头道：“古人迷信最深，专会装神弄鬼，你不会傻到也相信这种事？”

司马灰说：“赵老憨和‘绿色坟墓’、罗布泊望远镜考察队的成员，乃至乘热气球进入地底的探险队，都或多或少知道些拜蛇人的秘密。可见石碑埋在地底的年代虽久，这个秘密却未必保守得滴水不漏，毕竟拜蛇人后裔还延续存在了上千年才逐渐消亡。只是自古圣贤历来不破此关，如果拜蛇人石碑的秘密确实只是一串数字，那么这组数字中一定隐藏着某些不得了的东西。”

罗大舌头对司马灰说：“太可恨了，这里外两面的话又都让你说全了，咱要不看全了拜蛇人碑文，又怎么能知那其中有什么不得了的东西？”

司马灰说：“石碑上的秘密没法推测，我看只凭咱几个人的脑袋，恐怕都想破了，也解不开碑文之谜。另外通读碑文会引发什么后果？死城

壁画描绘的恐怖事件会不会成真？皆是殊难预料。这一路上所经所历变故甚多，没准就撞上什么妖言鬼咒了，不到事不得已，不可轻易涉险。”

胜香邻点头同意，她问司马灰：“依你之见，咱们应当如何行事？”

司马灰说：“我见过的拜蛇人各处遗迹中，有大量关于石碑的记载，这座石碑上的秘密自然是不能正面提及，但不知拜蛇人有意或无意，还始终隐瞒了另一件事——为什么要将秘密放在这个被称为神庙的地洞里？”

罗大舌头奇道：“莫非这地洞有什么反常？”

司马灰心里正是这个计较，一时三刻解不开碑文之谜，只得先从别的方向寻找线索，当下一边同其余两人低声商量，一边借助矿灯观察附近的地形，却瞥见高思扬握着步枪，直勾勾注视着拜蛇人石碑，就问：“你瞧见什么了？”连问了两次，高思扬才回过神来，她脸上全是恐惧与难以置信的神情，指着拜蛇人石碑裂痕颤声说道：“我看到刚刚死掉的那个人……在对面……在石碑对面！”

第三章 裂隙

司马灰看高思扬脸上的神色古怪，心想：刚死不久的人？除了来自林场的知青二学生还能有谁？

以往绿林中人结伙到边僻之地行事，若有不幸遇难身亡的人，同伙常会将死尸就地焚烧，而不是入土掩埋，只因深山穷谷，虫蛇野兽最多，没有棺木埋到地下，过不久便会被野兽拖出来吃掉，抑或荒漠里气息干燥，死尸数百年间僵而不化，变得形状狰狞，莫说阴魂有知，纵是活人也不忍见，所以总是选择烧化死尸。此前二学生毙命在石碑前，正是司马灰亲手将其尸体烧化，过火后的残骸，也已被推到了洞底深坑里，怎么可能突然出现在石碑另一端？

毕竟耳闻不如亲见，司马灰悬着个心，看高思扬所指之处是刚才二学生站立的地方。这座厚重巨大的古碑，在地脉尽头倾斜着矗立了几千年，由于受力不均，到处都是深浅交错的龟裂，不过整体仍极稳固，若非发生强烈地震，可能还会保持现状，年复一年地继续矗立在地洞中。碑底有道横向裂痕，外宽内窄，司马灰站在裂痕前，稍稍猫腰即可看到对面。

原来这裂痕颇深，摘下头顶的矿灯照进去，能透过狭窄的缝隙看到石碑另一端，黑茫茫的似乎有个去处。这时光照有限，角度又受缝隙阻挡，很难看清深处的情况，然而就在一片漆黑之中，矿灯照出一个黑黢黢的人形轮廓，模模糊糊是个背影，那人似乎察觉到有灯光照进来，缓缓转过头来看，因惊恐而扭曲的脸与司马灰隔着石碑裂缝相对，只见那张脸忽然向后一缩，就此隐没不见。

司马灰心里吃了一惊，睁大了眼向石碑对面窥探，眼前却只剩下一团漆黑，等罗大舌头和胜香邻再接近石碑察看，却什么也看不到了。

高思扬仍不敢相信自己眼中所见，她问司马灰：“你看清楚没有？那究竟是人是鬼？”

司马灰将自己所见情形告诉其余三人，他心知出现在石碑对面的

人，就是先前死掉的二学生，这倒不会看错，不过人死如灯灭，二学生的尸骨都被烧成灰了，又不是赵老憋那路通晓妖术的异人，怎能死后现形？

胜香邻猜测说：“这条地脉里存在带有磁性的黑雾，也许所见只是雾中的虚像，以前在大神农架阴峪海古楚祭祀洞中，不是也有过类似的遭遇吗？”

司马灰却觉得并非如此，只有接触过黑雾，才有可能在雾中留下一个虚像，但拜蛇人石碑周围并没有那么浓的雾，况且石碑裂缝狭窄，根本容不得常人穿过，二学生死前也从没到过石碑另一端。

罗大舌头说：“那一定是看见鬼了，听闻横死之人，生前这口怨气吐不出来，往往使得阴魂不散……”

司马灰说：“我看石碑对面的二学生分明是个活人，至少转过脸来的时候还活着，但很快这股生气就消失了，与他先前被吓死的情形一模一样。”

罗大舌头脑袋发蒙：“既不是人也不是鬼，‘燕宝蝠’插鸡毛——它到底是什么鸟啊？”

高思扬胆战心惊地说：“是不是在石碑这边发生过的事，此刻在石碑另一端又重新发生了一次？”

虽然这是高思扬的无心之语，但司马灰等人听在耳中，均不免悚然动容——已经发生过的事件，会在石碑另一端重复发生，难道这就是拜蛇人石碑的秘密？石碑另一端究竟有些什么东西？

胜香邻说：“拜蛇人认为世界分为‘虚’、‘实’两个部分，它们相对存在。咱们所知的万事万物都在‘实’中，对‘虚’里面的东西则一无所知，石碑对面会不会就是‘虚’？”

司马灰说：“以前听老宋讲过阴阳鱼太极图，在一个圆形图案之中，黑白两色各占其半，黑中有一白点，白中有一黑点，当中用一条S形曲线相分，象征阴阳黑白虚实混沌。那条S形曲线好像叫什么什么线，而

这拜蛇人石碑就是虚与实之间的界限。”

胜香邻说：“应该是太极周流共和曲线，如果这条线真的存在，石碑对面就是‘虚’了。”

罗大舌头愕然道：“咱们所站之处已是深得不能再深，再往下便是能将人煮熟的火海热泉了，可怪不得石碑裂隙后仍似是深不可测，还有些阴冷的寒气，原来通着是什么……虚……”

司马灰没有说话，他还无法确认这座石碑有何古怪，便再次通过裂隙向对面窥探，仍是黑茫茫的看不到什么。那深处有阵充斥着绝望的死亡气息，使人有不寒而栗之感，不觉疑心更盛。按照这种推测，石碑似乎是为了挡住某些从“虚”中而来的东西，可拜蛇人石碑只是一块巨岩，埋在重泉之下数千年，早已是千疮百孔裂痕遍布，石碑上虽然刻了许多行重复相同的数字，却哪里挡得住什么？况且这种推测与各种拜蛇人石碑的传说都不相符，石碑的关键是这一组既不能看也不能想的数字，这个秘密与“绿色坟墓”从不敢见人的脸一定有关。各种一厢情愿的猜想只会使思维陷入死路，现在究竟该从哪里寻找线索？看来唯有冒险到石碑对面，才有机会探明真相。

司马灰想到这里，当先背了步枪，攀着石碑上的裂痕和碑文向高处爬去，利用矿灯在远处搜寻，发现石碑深嵌在地脉中，顶部与岩层塌落处构成了又深又窄的缝隙，高的地方将近一米，半蹲着身子穿过去，就可以抵达另一端。厚达数米的石碑顶端，也刻满了那些古怪的记数符号，勾画苍劲古朴，由于刻得太深，虽被砂土苍苔埋住，也能隐约看出碑文的痕迹。他从高处向石碑底部张望，矿灯的光束就像被黑暗吞噬了，能见度近乎为零，鼻尖嗅到一股尸臭，但觉阴风凛冽，如临绝壁俯窥深渊。

这时，罗大舌头等人也手脚并用爬到顶部，望着深处黑漆漆的大洞，众人虽是胆大，至此也不禁心惊肉跳。

罗大舌头端着猎熊枪向下看了几眼，眼前越是看不清楚心里越是发毛。他对司马灰说：“这地方怎么有股死人味儿？我看别管底下有些什么，必定是个有去无回的所在，不如想个法子把‘绿色坟墓’想找的数字

刮掉，然后逃得越远越好，死也别死在这鬼都到不了的地方。”

司马灰摇头说：“现在还不知道‘绿色坟墓’为什么要找石碑，在确认这组数字的意义之前，谁也不能触动拜蛇人石碑。”

司马灰说着便准备火把照明，要下到石碑对面的黑洞中一探究竟。

胜香邻想得较为周全，她提醒司马灰，正因为猜测不出“绿色坟墓”的意图，所以在拜蛇人石碑前的每一步举动，都有可能造成无可挽回的结果，也许“绿色坟墓”的目的就是想让进入重泉之下的幸存者揭开谜底。

司马灰听罢，心中顿时一凛，以“绿色坟墓”行事之诡谲，料事之精准，这种可能性绝非没有。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为什么不能看也不能说？这组数字背后隐藏着怎样惊人的东西？为何很多探险家和考古学家，都认为它是世界上最大的秘密？是密码、信号、暗语、咒言还是某种电波频率？不管谜底是什么，怎么可能将人活活吓死？石碑另一端的黑洞里是不是“虚”？“绿色坟墓”那张从不敢见人的脸，又与这些谜团有着什么联系？现在众人心理上的死角，正是这些绕不过解不开的谜，并且执意找出真相，可这么做之后会发生什么事？

司马灰虽然机变百出，但在与“绿色坟墓”的接触中，却始终难占上风，只因做不到知己知彼。那个有三条命的赵老憨、神农架林场采药的怪人余山子、乘坐热气球进入深渊的柯洛玛尔探险队，以及司马灰这几个人，好像都是“绿色坟墓”手掌中的棋子。这些人始终在同一个洞悉一切因果的力量周旋，无论怎么挣扎都无法改变命运。不过此时此刻还有最后选择的余地，那就是放弃揭开谜底的机会，纵然无法活着离开地底，也该立刻逃离拜蛇人石碑。

为了解开“绿色坟墓”和拜蛇人石碑之谜，司马灰等人已经付出了太多代价。从一开始稀里糊涂地被卷进来，跟着玉飞燕进入野人山大裂谷，在“黄金蜘蛛城”的密室里找到了幽灵电波，又下到罗布泊望远镜，在一万米的地下经历了时间匣子的轮回，找到了禹王神鼎，逃出生天后，再经过大神农架阴峪海找到了阴山，现在潜到重泉之下，一路上看着同伴一个个死去，玉飞燕、阿脆、宋地球、通信班长刘江河等人的面

孔不时出现在司马灰的脑海里。也正是因为这些人的牺牲，司马灰要给他们一个交代，揭开所有的谜底，也为他们报仇。况且自己早就被地震弹里的化学落叶剂灼伤，能活多久都说不好，至此也早已不抱生还之望，眼看就差最后一步了，再要改变主意突然折返，这份决心实在不容易下。

正当众人踌躇之际，忽听石梁下的深坑中有声音发出，众人知道必有古怪，相互打个手势，原路从拜蛇人石碑下来，持枪走到石梁处向下察看。但见枯骨累累，堆积犹如山埠，将火把投下去也仅能照亮一隅，只听矿灯光束照不到的角落里，断断续续传出阴沉的低语声，在司马灰等人听来并不陌生，正是那个鬼魅般的“绿色坟墓”。奈何对方躲在死角中，不在步枪射界之内。

罗大舌头火撞顶梁门，打算跳下去循着声音将“绿色坟墓”揪出来。

司马灰暗想“绿色坟墓”早不现身晚不现身，偏在我们起了疑心，犹豫是否要离开石碑的时候出现，说明胜香邻的推测没错，看来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果然不能揭示，此刻无论采取什么行动，都有可能正中对方下怀，于是示意罗大舌头不要离开石梁。

“绿色坟墓”在枯骨堆后干笑了几声，说：“司马灰你们几个猴崽子当真精明透顶，居然能在最后关头有所察觉，我确实是想让你将石碑上的秘密抹掉，咱索性挑开天窗说亮话，倘若我告诉你为什么说这组数字是‘世界上最大的秘密’，恐怕你也不会让它继续留在世上。”

第四章 111号矿坑

“绿色坟墓”声称自己的意图正是想让司马灰揭开谜底，此刻见众人已经起了疑心想要逃开，只得现身吐露石碑的秘密。

司马灰等人明知“绿色坟墓”口中没有一句真话，即便受形势所迫吐露一些实言，其背后也必定是个无底之坑，因此不敢听信，伏在石梁上观察地形，寻思这次无论如何都不容对方再次脱身。

不过“绿色坟墓”要说的秘密，却是司马灰几个人最想知道的事情，他们暗自计较，拜蛇人石碑怎么会将人当场吓死？这个秘密为什么不能看也不能说？诸多谜团中存在的古怪逻辑，让人无法从任何角度加以猜测，不知“绿色坟墓”如何说破海底眼，忍不住想要听个究竟。

“绿色坟墓”躲在坑底黑暗处说道：“以前不能说出这些内情，是由于时机未到，此刻既然到了拜蛇人石碑近前，也没有必要再继续遮掩下去。我如今这番言语，绝无半句虚妄，你们听后自然明白。拜蛇人石碑上的一组数字，来自几千年前的蛇女口中，不管是谁，只要是知道全部内容，立时会被当场吓死，连我也不敢窥觑，故此只能告诉你们这个秘密的本质，比如它为什么能把人吓死，又为什么一定要将其毁掉？相信你们一旦了解到拜蛇人石碑的来龙去脉，不用我再多说，你们也一定会设法将石碑的秘密彻底抹消。因为这个天底下最大的秘密，绝非人类心智所能承受，人们真正理解这个古老秘密的真相，还是始于中国新疆的‘111号矿坑’。”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高思扬三人，都没听说过新疆还有个“111号矿坑”，莫非是指“罗布泊望远镜”？

胜香邻在测绘分队则有所耳闻，知道“111号矿坑”位于北疆阿尔泰山脉额尔齐斯河流域，据说早在沙俄时代，就由俄国人在新疆北部发现了珍稀矿脉，其蕴藏着大量稀有元素和各种罕见的宝石，数十条截然不同的矿脉在地层内呈螺旋状分布，曾遭沙俄侵占掠夺了很多年，直到新中国成立，才正式被国家收回，易名为“3号矿坑”，与“罗布泊望远镜”没

什么关联。

中苏交恶时期，新中国背负了巨额外债，又值三年自然灾害，举国上下勒紧裤腰带过日子，才还上六成外债。而当时仅由此处矿坑里开采出的珍贵矿石，就还清了另外的部分，更为国防建设做出过巨大贡献，可见“3号矿坑”蕴藏量之丰富。那里也是全世界最大的矿坑，矿坑作为国家绝对机密，外界很少有人知晓。宋选农曾在“3号矿坑”工作过一段时间，因此胜香邻知道一二，至于详细情况，比如“3号矿坑”的具体位置和矿脉分布，她就完全不知情了，但也就此得知“绿色坟墓”所说的地点确实存在。只不过既然以沙俄时期命名的“111号矿坑”相称，而不说近代通用的“3号矿坑”，这表明“绿色坟墓”所指的年代，至少是在1949年以前，甚至能追溯到俄国爆发十月革命之前。

“绿色坟墓”果然说沙皇俄国历来野心庞大，其统治地域虽广，却仍对领土贪得无厌，自彼得一世大帝在位时期，就将征服中亚侵占新疆的方略定为国策，先后武装了大批由失业者和罪犯组成的军队，越过阿尔泰山经额尔齐斯河不断向北疆腹地深入，并以考察和探险为借口，在各处进行地图测绘，开采金矿。

虽然沙俄侵占新疆很多年，但俄国人发现“111号矿坑”，却是在沙皇统治末期。此时的沙皇俄国已经是风雨飘摇，刚经历过日俄战争的惨败，又遭受了资产阶级革命带来的沉重打击，可谓内忧外患，国事日非。

当时有个没落的沙俄贵族军官，名为莱斯普廷，此人才高而志广，通晓天文地理，奈何在家族斗争中受到打压，报国无门，只好跟了一支寻找金矿的马队前往新疆阿尔泰山，想碰碰运气发笔大财。

马队沿着额尔齐斯河流域的高山密林，一连寻找了几个月，都没有任何发现。眼看天气一天冷过一天，只要一下雪，漫长的严寒就将到来，到时大雪封山，更别指望发现金矿了。这晚在一处山坳里扎营歇息，众人垂头丧气之余，被迫决定明天一早就往山外走。

莱斯普廷为自己渺茫的前途发愁，裹着毯子在营火前喝酒取暖，借着明暗不定的火光，他忽然看见对面凹陷的岩壁间似乎有某种图案，好

像是一片原始的岩画。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他起身察看，发现那图案是一个从来没见过的怪物，拥有鹿的身躯和鸟的头，怪物昂首抬足，仿佛正被一道光芒摄住，悬于半空。然而世上从未发现存在鸟首鹿身的动物，原始岩画里描绘的东西，难道有史之前存在于这片深山密林之中？他想要是能猎到活的做成标本，抑或挖掘到骨骼化石，也不枉跋山涉水走这一趟。

莱斯普廷连忙找来马队的向导询问，那向导久在当地放牧，多曾见过山里内容诡异的岩画。据这向导说，此山颇多古怪，好几次有人在极端恶劣的天气里，瞧见乌云中雷电翻滚，山谷里有鸟首鹿身的怪物飞上半空，等天晴之后过去寻找，也许会看到地上有无头的死鹿或死马，多半都是让那天上的妖怪吃了，前些年还有人目睹过。这岩画的具体年代却没人说得清，可见从古已有。

莱斯普廷听了这些传闻，感到十分惊奇，他想起曾听智者说过“天猎”一事。山区有目击者看到许多动物被垂直的光亮吸到空中，随后又抛下来摔死，这种大量动物被神秘猎杀的事件称为“天猎”。鸟首鹿身的怪物形象，很可能是鹿被吸到天上的时候，头部被高压气流拉长变成了鸟嘴状，从远处望到岂不就像鸟首鹿身？古代先民看在眼里，难免会误认为是天上有妖怪，将鹿攫到空中吃掉了脑袋，实际上这属于一种自然现象。出现如此强烈的气流，说明地下有磁场，于是让那向导带路，要到发生过“天猎”的山谷中去探寻究竟。

转天一早，在莱斯普廷的极力主张之下，马队改道进入山谷。莱斯普廷相信凡有奇光异雾出现的地区，其下一定蕴藏着水晶或金脉。众人不辞艰苦，顶着逐渐加剧的寒气，搜寻了整整六天，发现了一座寸草不生的土坡，周围却是林木茂密，他们随即打下探钎进行挖掘，取出岩层样本加以鉴别，发现这山里果然有举世罕见的异色宝石，至于那个倒霉的向导，很快就被俄国人杀掉灭口了。

自此除却寒冷的冬季，莱斯普廷都会带队进山开采矿石，他对矿脉进行了初步勘测，并将该区域命名为“111号矿坑”。某次额尔齐斯河发了洪水，矿坑附近的山体发生大规模滑坡，暴露出一个很深的洞穴，其中有几块平整的石板，上面刻有蝌蚪般奇形怪状的符号，拼接起来像是

一座残破的古代石碑。

莱斯普廷觉得石碑是古人埋在洞中，很可能记载着山里更多的宝藏，他也是贪心不足，想尽一切办法加以破解。其实这是另一块已被毁掉的拜蛇人石碑，勉强能辨认的碑文不过四五个。那时还有极少数散布在阿尔泰山的土人，其祖先大概接触过拜蛇人，所以至今保留着几千年前的原始语系和象形文字，这些人能根据碑文念出古篆，但是谁也解不出其中含义。

莱斯普廷鬼迷心窍，对这谜一般的拜蛇人石碑念念不忘，把发现石碑和探索其中谜团的经过详细记录。他正准备进一步寻找答案，俄国国内却爆发了大革命，在攻打冬宫的隆隆炮声中，腐朽没落的沙皇统治终于土崩瓦解，莱斯普廷只得毁掉残存的石碑，率手下返回俄国，临走时通过爆破方式掩埋了“111号矿坑”。随后的许多年之内，都没人知道北疆存在这么一处矿坑。直到1935年苏联勘探局意外发现莱斯普廷留下的文件，才再次找到新疆的“111号矿坑”，并加以大规模开采。由于矿工太多，当地渐渐形成了一处人口稠密的矿镇。

“111号矿坑”最初的发现者是沙俄军官莱斯普廷，其本人发了一大笔财，却没命消受，起先被迫归国参战，失败之后逃往欧洲，虽然身为腰缠万贯之资的巨富，流亡异乡也不必为生计发愁，但拜蛇人石碑上记载的秘密，却像一个摆脱不掉的噩梦，始终缠着他不放。

司马灰等人暗中察觉不妙，“绿色坟墓”将这个秘密的前因后果说得如此详尽，似乎是有意拖延时间，在等待什么事情发生，不过他们根本抑制不住心中好奇，均想听个结果出来，毕竟只有此人掌握着拜蛇人石碑的秘密，若是错过眼前的机会，只怕永远都无法知道答案，如果不了解谜底，也就别想对付“绿色坟墓”。

这时只听“绿色坟墓”那生硬冰冷的声音继续说道：“沙俄军官莱斯普廷为了寻找地下更大的矿脉，千方百计找阿尔泰山土人解读碑文，一直未能得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但实际上他已经在无意间解开了拜蛇人石碑的秘密，而解开秘密的代价就是死亡。”

第五章 一组数字

司马灰伏在石梁上一声不响，心中暗自思量：那个沙俄军官在“111号矿坑”发现残碑，一来碑文古奥，二来内容残缺不全，而且他毁掉残碑之后流亡欧洲，又过了好几年才死，与看过拜蛇人石碑就会被当场吓死的记载不同，难道“绿色坟墓”所言并非实情？

“绿色坟墓”也知司马灰等人起疑，就说：“你们不必多心，接着听下去自然会有分晓。沙俄旧贵族莱斯普廷逃到欧洲，还惦记着新疆‘111号矿坑’那座巨大的地下宝藏，他当初毁掉残碑，也是为了让矿藏之事泄露。”

莱斯普廷每到夜里，便会躲在房中翻阅自己的笔记，妄图解开碑文之谜。奈何这几个古怪诡秘的象形文字，他只知道一些似是而非的读音，就连先后顺序都搞不清楚，颠过来倒过去不知看过多少遍了，甚至连睡梦中都在破解碑文，可一直也没有任何发现，又加之思念故土，致使心情郁闷，终日借酒浇愁。

某个星期天的晚上，他到住所附近的一个餐馆吃晚饭，那餐馆里有位左撇子钢琴师，正在为客人们弹奏乐曲。莱斯普廷是沙俄旧贵族出身，受过良好的教育，不仅懂得欣赏音律，也擅长弹奏钢琴，尤其是柴可夫斯基的作品，甚至能够自己作曲，一听之下，就发觉那个左撇子琴技平庸，缺少天赋，于是让侍应请开琴师，自行上前弹奏。怎料琴为心声，脑海中不知不觉想到了残碑上的碑文，使一段十分怪异的旋律融入到了乐曲中。

餐馆里本来坐满了人，莱斯普廷一曲既终，却静得鸦雀无声。他黑着脸离开了餐馆，回到家中立即引火自焚，整幢宅邸连同他的财产，全在烈焰中付之一炬。没人知道他为什么会突然用如此残酷的方式，来结束自己的生命，事先竟没有半点儿征兆。

然而更可怕的事还在后边，当时餐馆里听过这首钢琴曲的人，在接下来的三天之内，全部莫名其妙地走上了绝路，有跳楼的，也有上吊割

腕的，纷纷寻了短见。由于这些人除了在同一家餐馆吃过饭，彼此之间毫无联系，所以并未引起足够重视。

只有那左撇子琴师当天幸免于难，他因被莱斯普廷抢了风头，心里颇为不快，恨恨地离开了餐馆，半路发现外衣忘带了，无奈返回来取，在这过程中，他只听到了莱斯普廷的一段琴曲。但那个古怪的旋律就像印在了脑中，再也抹不掉了，霎时间觉得天地一片漆黑，绝望和恐惧充斥在眼前，左撇子琴师心惊之余，匆匆走出餐馆。

此后这个左撇子自己谱了一首钢琴曲，命名为《黑色星期天》。当天弹奏给他的女友听，女友只听了一半就已面无人色，立即与左撇子分手，仅过了几个月便自杀身亡。前后至少数百听过这首钢琴曲的人自杀，消息传遍了街头巷尾，人们一时间谈虎色变，就连调查这件事的警方，都有人因此丧命。那个左撇子钢琴师自然也逃不掉坠楼而死的噩运。

由于造成无数人莫名其妙地死亡，《黑色星期天》不免被看作带着某种诅咒。实际上这只是左撇子钢琴师，根据他在餐馆里听到的一小段曲子改编而成，可以说是拜蛇人石碑的衍生物。俄国军官莱斯普廷对石碑秘密的了解本就不多，只是无意中读通了一半，《黑色星期天》又是从这一半秘密中间接衍生出来，早已失其本质，但依然导致很多人送命，可想而知，那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会有多么恐怖。

司马灰等人听到这里，此前纠结在心底的许多谜团都被一一解开，原来石碑上的那组数字，其谜底不是内容，而是“声音”。只有用原始语系解读碑文，才会致人死命。

“绿色坟墓”说古代拜蛇人得到这个秘密，是从一个行尸走肉般的蛇女口中，其脑干已枯，只能在口中作声瘕语。拜蛇人听到蛇女出声，都附耳来听，这些人听了之后，顿时瞪裂双目，溶化的脑浆从鼻腔中流淌而出。拜蛇人见状无不大骇，以为这些人都是被神的秘密活活吓死的，只好采取每人听一段的方法，将这个本来不应该存在于世的秘密记下，并刻于石碑之上，又只有重泉之下的这块石碑，避过了诸多劫数，得以保留至今。

古代拜蛇人挖地挖得太深，引发了大洪荒，几遭灭顶之灾，幸有禹王凿开龙门，把俘获的大批拜蛇人充为奴役，在地底引洪水归入禹墟。这些奴隶不甘忍受夏王朝残酷统治，就想找回重泉绝深处的石碑，以此对付夏禹。但洪荒堵塞了原本的通道，一直到拜蛇人后裔彻底消亡，都未能如愿以偿，记载在拜蛇人石碑上的古老秘密，也逐渐被历史的尘埃埋没。

《黑色星期天》早在冷战初期就引起了苏联高层的关注，特务部门通过种种途径，获悉这组死亡信号的根源，出自新疆地下的古代石碑残片。虽然沙俄军官莱斯普廷的记录已被焚毁，拜蛇人石碑的残片也早就不存在了，但苏联人并不死心，先是与中方合作扩大挖掘可可托海“111号矿坑”，并开始实施“地球望远镜计划”。据苏方推测，人脑中存在超过一千亿个神经元，平时所用仅为其中一小部分，其余大部分从生到死都处于沉睡状态，只要懂得解读拜蛇文，不论是看还是念，甚至是在脑子里想到拜蛇人石碑的秘密，都会立即在脑中产生一个信号，使最深处的神经元细胞活动急剧加速，很快超出负荷，最后导致大脑在颅内溶化。

众人听得心惊肉跳，若只说这组死亡密码会使人脑化开，司马灰并不会信，他又哪里懂得什么神经元，但听闻古时认为人身之中伏有“三尸九虫”，道门里的人若想求个长生不死，必须先斩三尸，后除九虫。上尸名叫彭倨，居于人脑，寻常蛰伏不动，偶尔会让梦境错乱心智失常，一旦作祟便会吞噬脑髓，使人速死，而这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就像一个呼唤上尸虫的信号。

司马灰对三尸并不陌生，据闻“三尸”形如肉丝，尤以“上尸”最恶。宋朝的时候，有个寻真练气的禁军指挥史赵明阳，从古籍中得知了三尸神藏于人身，限人寿数，于是暗中服食药物，逐渐将尸神拿住。此后带兵在外征战，入夜盘膝独坐于帐中吐纳，忽觉胸臆间一道清气上升，不由自主地做声长啸，中夜听来，宛若龙吟大泽，满营兵将闻之尽皆战栗。待到军卒们进帐察看，那赵明阳早已脱形羽化。很早以前有很多类似的传闻，大都是说某个异士斩了三尸，得以摆脱生死束缚，最终肉身成圣。这种事往往是虚多实少，但他从这个角度，倒也不难理解拜蛇人石碑的秘密。总之石碑上刻着的内容，是一组绝不可能由正常人嘴里发出的声音，这声音仿佛是来自死亡深渊的信号，出现在任何有意识的人

脑中，都会立刻使深处脑内的上尸作祟，致人死命。

司马灰相信这就是拜蛇人石碑真正的谜底了，果然是个说也不能说看也不能看，甚至想都不能想的秘密。“绿色坟墓”的话应属实情，毕竟只有这么解释才符合逻辑，若非对方直接说破，以司马灰等人的所见所识，根本不可能找到答案。众人心惊之余，均是做声不得。

“绿色坟墓”见这四人沉默不语，“嘿”了一声说道：“你们如今终于知道了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有多么危险，连我也仅仅了解石碑秘密的来历，却不清楚它的内容，否则哪里还有命在？我毕生所愿，就是将这个从来不应该存在的秘密毁掉，因为拜蛇人石碑一旦被外界发现，世上的人至少要有一半因此丧生，其中厉害不言自明，所以先前不敢向你们吐露半个字。自古成大事者不拘小节，劝诸位不要记挂昔日旧怨，咱们之间的事今后再说不迟，正所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小人报仇只在今朝’，等到除去拜蛇人石碑这天大的祸端，我保证会给你们一个满意的交代。现在机会难得，你们身边是不是还有炸药？快抓紧时间把拜蛇人石碑炸掉，这是件积下阴功的举动，说不定还有机会能从地底逃出生天。”

司马灰胆大包天向来是不怕死的，但在得知拜蛇人石碑的秘密之后，却不免觉得脖子后面飕飕发冷，倒不是出于对石碑的恐惧，而是随着石碑的谜底逐步揭晓，“绿色坟墓”身上的谜团变得更可怕了。此时“绿色坟墓”开口吐露真相，竟是想让众人炸毁石碑，把这个死亡信号彻底从世界上抹掉，看来对方并不想将这天大的秘密据为己有。可是以“绿色坟墓”行事之阴险歹毒、心机之叵测，哪里会有丝毫善念？“绿色坟墓”的真实面目到底是什么？何以能够洞悉一切前因后果？难道果如赵老憨所言，会是探险队以前曾经见过的某个人？

司马灰虽看不透“绿色坟墓”的身份，但有一点他可以断定，这深处重泉之下的拜蛇人石碑，其背后一定隐藏着更深的谜，而“绿色坟墓”不敢窥觑碑文的内容，则说明此人通晓失传已久的古代语系。当世哪还有这等人物？说不定从不露脸的“绿色坟墓”，本身就是一个被石碑困住的鬼。之前在缅甸“黄金蜘蛛城”和北纬30度地底古岛中，已先后两回错失机会，无论对方究竟是人是鬼，这次都要看清它的真实面目。

第六章 无限接近

司马灰深知拜蛇人石碑事关重大，在没探明其后的洞窟中有什么古怪之前，绝不可以轻易触动，但也不甘心让“绿色坟墓”就此走脱。他在黑暗中凭声音辨别，下方的深坑距石梁有十余米深，估摸可以施展“蝎子倒爬城”从岩壁下去，直接将“绿色坟墓”从枯骨堆中揪出来，当即使个眼色，示意三个同伴准备动手。

罗大舌头早已等得不耐烦了，心想：不管“绿色坟墓”这厮是人是鬼，老子先干他一家伙再说。此刻看到司马灰发出信号，立刻按了按头顶的矿灯，将加拿大双管猎熊枪的撞针扳开。

高思扬则悄悄取出火把，以便随时点燃了抛向坑底，用来照明射界，这时所处的位置居高临下，只要能够看清地形，她有把握在“绿色坟墓”身上穿几个透明窟窿。

胜香邻的手枪也是子弹上膛，眼看司马灰等人就要发难，她突然有一种十分不祥的预感：众人本来无从推测石碑的谜底，但“绿色坟墓”主动将石碑的秘密吐露出来，才使众人直接认识到了石碑的危险。事到如今，谁都能看得出来，被拜蛇人石碑堵住的洞窟中，一定有某个比石碑更可怕的秘密存在，所以无论发生什么情况，都不能触动拜蛇人石碑，否则将会惹下一场难以挽回的塌天之祸。问题是以“绿色坟墓”心机之深、料事之准，几乎每一步都能做到滴水不漏，众人不会听其所言炸掉拜蛇人石碑的举动，也一定早在对方的预料之中，没人猜得透“绿色坟墓”的真实意图。胜香邻动念到此，忙做手势示意其余三人不可轻举妄动，现在的处境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哪怕走错了一步，都将万劫不复。

司马灰明白胜香邻为何心存畏惧，与“绿色坟墓”这场较量，恰似双方以性命作为赌注对弈，只不过一方在明另一方在暗，自己这几个人是两眼一抹黑，唯有走一步看一步，而“绿色坟墓”洞却悉前因后果，至少能提前看出三步。可有道是“风无常顺、兵无常胜”，“绿色坟墓”也并非占据绝对优势，此人身上存在的秘密，就是其最大的弱点，特别是他需

要借助探险队才能破坏石碑，而拜蛇神庙处在深不可及的地脉尽头，得以进入重泉之下的幸存者，也只剩下己方四人而已，凭借这几点有利因素，应当还有机会同对方周旋到底。

“绿色坟墓”见司马灰等人不答话也不行动，就阴恻恻地冷笑道：“不出所料，各位想必是听出些端倪，不打算再接近拜蛇人石碑了，但我可以肯定……”

罗大舌头再也沉不住气了，骂道：“你可以啃你娘的腚！”同时从石梁上探出身子，以大口径双管猎熊枪向下射击，这堆满残骨碎骸的深坑里漆黑一片，根本看不清“绿色坟墓”躲在哪里，仅能凭借声音判断出大致方位，罗大舌头两弹齐发，不想坑底地形格外拢音，枪声轰鸣震颤，听起来像是扩大了许多倍，回声又在石壁间犹如潮水般层层传导，良久不绝于耳。

司马灰看罗大舌头抢先下手，此刻时机虽不成熟，也只得打声呼哨，招呼胜香邻和高思扬一齐行动。

高思扬迅速抛下火把，一团火光将深坑中的漆黑撕破，模模糊糊照到“绿色坟墓”躲在一堆枯骨之后。

司马灰借着光亮看清地形，三两步蹿到石梁边上，攀壁而下，其去如风，疾如飞鸟，转瞬间到了坑底。

罗大舌头分外眼红，不及装填弹药，提着猎枪溜下岩壁，跟司马灰一前一后扑向“绿色坟墓”藏身之处。

这里遍地都是残骨，腐秽撞脑，踏上去更是“咔嚓、咔嚓”作响，离近了才看出来，堆积如山的乱骨人兽皆有，许多残骸兀自带带着血肉，竟似被利齿啃过一样。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暗觉吃惊，先前以为这是个很大、很深的祭祀坑，多半是古代拜蛇人用来杀殉的祭祀石碑，里面的枯骨已经存在好几千年了，即使没有腐朽为尘，也早该变成化石了。现在看来有不少骸骨大概是不久之前才被生吞活剥，随后又被抛落至此的，两人稍一分神，竟然失去了“绿色坟墓”的踪迹。罗大舌头只好捡起火把，掩护司马灰向

那堆骸骨附近搜寻过去。只见坑底原来有许多甬道，都位于拜蛇人石碑远端，靠近神庙隧道一侧，洞口大多被乱骨遮挡，外边有塌毁的石门和神像，刻绘的飞蛇图腾还可依稀分辨，内部幽深曲折，也不知通到什么地方，看来“绿色坟墓”躲进了其中一处。

司马灰在地底跋涉万里找到拜蛇神庙，就是为了揭穿“绿色坟墓”的真实面目，怎肯善罢甘休，他见高思扬和胜香邻也下到了坑底，便让二人留在此处接应，自己则跟罗大舌头进入甬道搜索。

高思扬紧张地对司马灰说：“坑底有这么多洞口，你怎么辨别‘绿色坟墓’躲到哪里去了？另外我看他根本不像活人……”

司马灰知道高思扬想说“绿色坟墓”是鬼非人，或者说是个有形无质的“幽灵”。这件事他以前想过无数遍了，司马灰虽然看不穿“绿色坟墓”身上的秘密，但那气量狭窄的赵老憋所言所行，却都瞒不过他。赵老憋对“绿色坟墓”恐惧到了极点，并说司马灰曾见过此人的真实面目，只不过心里有个死角，根本想不到“绿色坟墓”的身份，这些话应该都是事实。可怪就怪在这里了，司马灰把自己这辈子照过面的人，不分是死是活，逐个在脑中排查，过筛子似的过了无数遍，也没有找出跟“绿色坟墓”身份吻合的人，可见此人藏得极深，更想不出对方不敢露出真面目的理由。

不过此时，司马灰心中已隐隐浮现出了“绿色坟墓”的身份轮廓，因为在对方说出石碑秘密的同时，也暴露出了最为关键的几个特征：第一是通晓古代语系，不敢直接窥觑碑文，但是了解拜蛇人石碑的一切；第二不敢以真面目示人，原因则是个谜；第三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司马灰和赵老憋都曾见过“绿色坟墓”的脸。试问世界上有几个人完全符合这些条件？所以范围已经缩至了最小。

司马灰仗着一时血勇，还要追进甬道，但冷静下来想了想，却越想越是骇异：“莫非‘绿色坟墓’就是那个人？”

罗大舌头听闻司马灰识破了“绿色坟墓”的身份，忙问：“到底是哪个人啊？我见过没有？”

司马灰将自己推理出的几个条件，简单告知三个同伴：“世上只有一个人符合这些条件。”

胜香邻和高思扬也深感吃惊，但她们并不知道司马灰曾见过哪些人，因此无从推测，都忍不住问道：“这个人……是谁？”

其实司马灰自己也不相信这个答案，可除了那个死去千年，并被剥去脸皮的占婆国阿奴迦耶王，还能有谁？

这位拥有匹敌神佛面容的占婆王，被尊为“距离天国最近的人”，曾在裂谷深处发现过泥盆纪遗物地穷宫，那里曾是拜蛇人留下的遗迹。占婆王通过被其杀害的圣僧之口，解开了地宫密室中的夏朝龙印之谜，因此他能够知晓石碑的秘密，并且可以解读拜蛇人石碑上的碑文。占婆王死后葬入地下陵寝，几十年前王陵被土贼盗发，妄图开棺掘宝的贼人全部死得不明不白，所以棺槨始终封存未启。后来几经辗转，占婆王棺槨中的尸身在战火中下落不明。至于剥掉脸皮就能得到占婆王无敌的运气，全是“绿色坟墓”一面之词，如果此人本身就是“绿色坟墓”，那么说这番话自然是为了掩人耳目。而占婆王那张酷似神佛却显得阴森诡异的脸过于特殊，恐怕从古到今，天底下也没有几个生成这种相貌的人，关键是司马灰和赵老憋都见过这张脸。

司马灰不仅在古城里看过壁画绘像，更在“黄金蜘蛛城”地宫中近距离目睹真容，现在想起来仍觉得身上好一阵发冷。至于赵老憋什么时候见过占婆王，恐怕只有那老贼自己知道了，但毫无疑问，赵老憋必然见过这张怪脸，并且知道“绿色坟墓”就是早已死去千年的占婆王，否则也不会一提此人就像是吓破了胆。

问题是占婆王死了千年之久，怎么可能从棺槨里逃出来？它现在到底是阴魂不散的厉鬼，还是个死而复生的怪物？又为何要毁掉深埋地下的拜蛇人石碑？这些由结果衍生而出的谜团，使众人不约而同地感到一阵窒息。

罗大舌头想来后怕，骇然道：“怪不得‘绿色坟墓’身上死气沉重，原来这家伙根本就不是活人，咱是遇上那有道行的僵尸了，它为什么要找‘拜蛇人石碑’？”

胜香邻思索了片刻，对司马灰说道：“根据事态的发展来看，你设定的几个条件应该没错，但‘绿色坟墓’未必会是占婆王，世上何曾有过人死复生之事？是不是还有另外某个人符合条件，却一直被你忽略了？”

此时此刻，司马灰认定“绿色坟墓”的身份，绝对不会偏离自己设下的三个条件，这一点他敢拿性命担保，但思来想去，却实在是想不到占婆王以外的人了，除了这个阴世之鬼，还能有谁呢？“绿色坟墓”谜一般的身份，就像一个能够无限接近，却又永远无法触及的存在。

第七章 灼热的呼吸

司马灰仍旧认为“绿色坟墓”十有八九是占婆王，因为自己和赵老憋都照过面的人，实在屈指可数。按理说占婆王酷似天上神佛降世的面容，在许多寺庙壁画和古迹中都有留存，当初在野人山裂谷搜寻蚊式特种运输机的领队玉飞燕就能一眼认出，想那赵老憋走南闯北，自然也能识得。另外考古队于极渊沙海的大铁人中，还对赵老憋讲过探险队在缅甸的经历，所以他才知道司马灰同样见过占婆王的脸。

高思扬以前听司马灰说过在缅甸野人山所遇之事，她虽然从没见过占婆王的脸，但想想也不免胆寒：“刚才在坑底说话的那个……东西，究竟是僵尸还是恶鬼？”

罗大舌头添油加醋地说：“这占婆王就是个有千年道行的尸魔。以往在东北有种说法，凡是人死之后装殓到棺材里，因为各种原因不能下葬，耽搁得年头久了，棺中死者又没腐朽，再遇着活人气息，就容易变成僵尸。由于各地水土环境不同，尸变种类也有不同，据说有，风僵、石僵、血僵、粉僵，等等。这里面最厉害的当属粉僵，粉僵多半都是女鬼，尤其以遍体血肉透明的古尸最厉，这种僵尸脸上都像抹了层石灰粉似的，所以才有这么个名目。它们昼伏夜出，能腾空飞行，攫到活人就抱住了张口饮血，不把血吸干了绝不松手，你拿铁棍子撬都撬不开。更可怕的是这种僵尸有知有识，还能作人言说话，生前多半都有道行，死后可使阴魂附尸不散，出则为鬼，入则为僵，年头越多道行越大。我估计那占婆王就是这样的妖怪，先前在缅甸地宫密室中，占婆王尸身被爆燃的烈焰烧没了，所以再也不见头脸，咱们之后遇上的‘绿色坟墓’，应该都是它变为了厉鬼在暗中作怪！”

司马灰摇头道：“罗寨主你真是见多识广，原来往棺材里填死人跟种庄稼一样，变成僵尸还分品种？”

罗大舌头瞪起眼来道：“说‘绿色坟墓’就是占婆王可是你起的头，怎么转眼又不认账了？”

胜香邻道：“你们先别争了，‘绿色坟墓’不会是占婆王。占婆王虽然符合现在划定的三个条件，但前提条件是人死之后真会变鬼，且不说这种推断是否站得住脚，你们仔细想想，占婆王早已死去了千年之久，不论它是阴魂不散还是尸起为怪，终究是个死人，一个死人为什么不敢去看石碑？毕竟这‘拜蛇人石碑’上的密码只是一组死亡符号，能将解读碑文的活人吓死，却不可能把一个已经死掉的人……再吓死一次。”

司马灰说：“我也实在不敢相信占婆王死后还能从棺槨里跑出来。可天底下只有这个人才完全符合‘绿色坟墓’的三个条件，其实更确切地说应该符合两个条件，因为占婆王以容貌匹敌神佛，即使在‘黄金蜘蛛城’密室里被烧掉了形骸，它一个孤魂野鬼，也没有任何理由需要把真实面目隐藏起来。而‘绿色坟墓’不敢露面，是由于真面目会暴露出它的弱点，至于原因，应该就在石碑对面。”

罗大舌头道：“石碑对面简直像个无底洞，说句不该说的，我只往那里面看上一眼，都觉得险些把魂魄给吓落了，你真打算进去？”

胜香邻也担心“绿色坟墓”是想将众人引到石碑对面，此刻的处境实在是进退两难，按理说只要有些蛛丝马迹，早该寻根溯源找出“绿色坟墓”的身份了。现在空有这么多线索，推想起来却仍是迷雾重重，毫无头绪，这也是“绿色坟墓”最让人感觉毛骨悚然的地方。通过赵老憨的暗示推测，能解读碑文的人似乎只有占婆王了，就算罗布泊考察队那些成员在世，至多也只能做到辨形识意，如若不懂得古代语系的发声，看到石碑上的秘密也不会死亡，倘若是占婆王的千年亡魂作祟，又想不到隐藏真实面目的理由，在司马灰以往见过的那些人当中，究竟还有谁同占婆王一样符合这些条件？现在不是不敢猜，而是猜不动，再这么推想下去就等于钻进死胡同了，除非搞清楚拜蛇人石碑另一端的秘密，否则永远解不开这个死循环一样的诡异怪圈。不过“绿色坟墓”故意说出石碑的秘密，并妄图借他人之手毁掉拜蛇人石碑，这是可以看穿的一步，事情接下来的发展又到了岔路口，究竟是毁掉石碑，还是放弃找到真相的机会逃出神庙？可供选择的道路显而易见，众人自然不会听信“绿色坟墓”之言去轻易触动石碑，但以“绿色坟墓”布置之周密，又怎么会料不到这一步呢？

司马灰知道自己这伙人吃亏就吃亏在一直摸不清“绿色坟墓”的底，以至于处处被动受制，如同被人蒙上眼牵着走。刚才为了听对方说出石碑上的秘密，又不知不觉耽搁了很多时间，只怕这神庙里将要发生什么变故，所以再考虑是否接近石碑毫无意义，因为已经没有选择的余地了。

罗大舌头不信，望了望四周说道：“能有什么变故？那家伙一定是躲进坑底暗道逃命去了，再不追可就跑得远了……”说着话便举起火把，探身向甬道内张望。

司马灰见坑底乱骨嶙峋，估计神庙里栖息着某种掠食生物，提醒罗大舌头小心安全。

罗大舌头仗着猎熊枪口径大、火力猛，并不将此节放在意下，但坑底都是窑洞般的甬道，仅在火把照明范围内就不下四个洞口，再加上岩层间宽阔的裂隙，根本不知道“绿色坟墓”躲进了哪里。他心里焦躁，不免觉得眼内冒火、喉间生烟，当即摘下腰间水壶，拧开盖子猛灌了几口，顷刻间就将半壶清水喝了个涸滴无存。

司马灰此刻也察觉到周围变得越来越热，而且温度升高得非常迅速，身上都被汗水湿透了，心说：这是怎么回事？刚有这个念头，忽见旁边甬道里蹿出许多黑影，形如半人半猴的山鬼，四肢着地爬行，倏然间已扑至面前。他急掣身形，拽着罗大舌头向后退避。

司马灰等人接连退后了数步，他们还以为甬道里钻出来的几个怪物，是跟“Z-615潜艇”一同落进深渊的阴山伏尸，但在火把晃动不定的光芒中看去，却见那些近似山魈土鬼的东西，脸皮都被剥去了，双目只剩两个窟窿，脸上只有满嘴利齿突露在外，纷纷攀着岩壁高处爬去。

众人皆是惊诧骇异，看情形这些半人半鬼之物，竟是拜蛇人留在神庙里的古代守护者。想不到这支余脉，在这么恶劣的环境中仍躲过了翻天覆地的劫数，得以存活延续至今。旧史中记载拜蛇人“穿黑水、居地穷、目光如炬、不识火性”，而留下来守着石碑的拜蛇人，显然是一生下来就将两眼抠掉了，这大概是不敢看到石碑的缘故。但此辈久居在重泉绝深之处的地洞里，与常世有天渊之隔，现在看来几乎与阴山地脉中退

化了的行尸走肉没什么两样，估计早就看不懂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了，甚至连阻止外来者接近石碑的祖命都彻底忘了。只是剜去双目的行为早已生根，石碑下的深坑，也许正是它们的世代埋骨之地。

司马灰听闻边疆上常有猎人目击到山鬼，传得非常邪乎，据说是老坟里的死人所变。近代观点认为山鬼即是一种生存在洞穴里的猴子或野人，不过始终没人抓过活的，偶尔找到类似的骸骨也未能保存下来。这次意外遭遇地下神庙中的拜蛇人，才明白田间地头会出现山鬼的消息和传说，还是有些真实原因的，但不知道这些山鬼般的怪物，为什么会突然从坑底甬道里蹿出来。好在对方看不见东西，否则一齐蜂拥而来，只凭手中步枪定然抵挡不住，当即打了个手势，示意其余三人不要发出响动。

司马灰正想告诉罗大舌头悄悄将火把熄灭，谁知近处几个形如山鬼的拜蛇人却转过脸来，忽然张开嘴扑上来便咬，来势迅猛凌厉，对方位远近的判断更是准得出奇。

罗大舌头眼疾手快，端起上了膛的双管猎熊枪迎头轰去，震耳欲聋的巨响中，大口径霰弹早将当先一个拜蛇人拦腰撕为两段，溅得满地都是鲜血碎肉，另外三人也在矿灯照明下分别举枪射击，同时借助坑底枯骨堆积的地形，不停向后退却。

司马灰发现胜香邻的左臂在混乱中受了伤，但情势危急，也根本顾不上裹扎伤口止血。他心里不禁暗暗焦急，然而此刻石碑下的深坑里更是酷热难当，面前就像有堵烧红的铁墙逐渐压迫过来，又如日轮将至，连头发眉毛都要被燎得焦糊了。

罗大舌头沙哑着嗓子叫道：“大事不好，地底下的热泉冒出来了，再不走就要变成白煮鸡了！”

司马灰心想：此处位于重泉绝深之地，往下哪还有什么热泉。神庙底下应该是灼热气体聚集成的汪洋大海，这片亘古以来就存在的地下之海，并非永远静止不动，而是如同呼吸吐纳一样有潮汐涌动，每隔一段时间热流便会涌进神庙。这种温度绝非活人所能承受，发觉之后想逃也来不及了，“绿色坟墓”说出石碑的秘密拖延时间，就是为了等到热流升

腾，把我们逼到石碑另一端躲避，此人竟然连地下之海涨落的具体时间都了如指掌！

第八章 石碑里侧

众人接触到热海潮汐形成的气流，身上便被灼出一片燎泡，而周围的山鬼则已四散逃窜，纷纷躲进了洞穴高处的裂缝，却没有一个敢接近拜蛇人石碑。

司马灰等人被逼无奈，只好扔下火把，扶起受伤的胜香邻，在枯骨堆中连滚带爬地向后撤退，又从原路攀上拜蛇人石碑顶端，发现石碑后面仍是阴森森的十分冰冷，可能是地形使灼热的气流向上涌动，无法波及此处。

四个人疲于奔命，爬到石碑上方之后几欲虚脱，呼呼喘着粗气，再也无法挪动半步。

司马灰挣扎着起身检视胜香邻的伤势，原来深坑中乱骨嶙峋，只不过被一根断骨划了道口子，失血很多，所幸伤得不深，他和罗大舌头这才放下心来，先请高思扬给胜香邻处置了伤口，然后将水壶里剩下的清水分开喝了，停在石碑上稍作喘息。

众人在边缘俯窥石碑后面的大洞，矿灯的照明距离仅达数米，下方黑乎乎的一无所见，但觉空寂广阔，深不可及，均有毛骨悚然之感，寻思这神庙之下即是热海铁水，怎么还会有这么深的去处？

司马灰最初见到拜蛇人石碑，就觉得这个古老的秘密不该被世人揭晓，所以当时便有意离开，如今退路已绝，唯有横下心来到了石碑另一端看个究竟，但走这条路就不得不做最坏打算，毕竟所有的谜团都是由此而生，结果如何谁都无法预料，他打定主意，将当前形势对其余三人说了。

地下热海的温度高达4000—6000摄氏度，其潮汐虽然有固定的涨落规律，但具体时间不得而知。就算躲在石碑上等到潮汐退却，再从通道向外撤离，也未必会有先前那么走运。一旦受到袭击，以考古队剩余的枪支弹药绝难抵挡，自然逃不掉被生吞活剥的命运。现在只有进入石碑挡住的洞口，才能把握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机会。而这块记录着死亡符

号的拜蛇人石碑，就是眼下仅有的一线生机。所以等会儿无论遇到什么情况，都必须让石碑保持原状。

罗大舌头说：“通道里填塞了许多巨石，尽头的这个洞口又用石碑堵住了，是不是要挡着什么不得了的东西？”

司马灰说：“罗大舌头你平时遇事向来不走脑子，如今连你都看出问题所在了，可见有些蹊跷。这地方是有很重的阴气，不知道是不是古时杀殉太多所致，而祭祀的对象是石碑……还是另有什么别的东西？”

高思扬想起先前在石碑裂隙中看到的诡异情形，就感到不寒而栗。刚才分明见到瞪目而亡的“二学生”突然出现在了石碑另一端，难道是因为紧张过度而看错了？

司马灰刚才也目睹了石碑另一端出现的情况，是以知道高思扬没有看错。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跟随考古队进入重泉之下的“二学生”确实已经死了，因此不论出现在拜蛇人石碑后面的东西跟他长得如何相似，也绝不是那个来自大神农架林场的人。

罗大舌头等人暗暗点头，眼见胜香邻形容憔悴，就决定在石碑顶端多停留半个小时。

众人皆被热流灼伤，停下来才感到周身上下都疼，此时忍着疼关掉矿灯，一面整理武器弹药，一面借着萤光低声讨论接下来的行动。司马灰估计拜蛇人石碑很可能是一条虚无和现实之间的分界线，延伸到洞口的壁画，大多描绘着人死变鬼，经此坠入虚无之海，所以石碑后面多半就是“虚”了。

罗大舌头不懂这是什么意思：“死人都去的地方……岂不就等于阴间的黄泉吗？”

司马灰也是推测，只能告诉罗大舌头没那么简单，至于什么是虚，这还真不是一两句话就能说清楚的。

当年绿林里有段旧话，说是明朝末年，流寇窜至陕西作乱，朝廷起大兵堵剿。以前叫流寇，现在都叫农民起义军了。那时义军转战数省，

持续与官兵激战，始终没有机会休整，部队死伤甚重，更要命的是军中缺粮缺饷，形势危如累卵，随时都有全军覆灭的可能。

当时朝纲败坏，民心思变，各地都有人暗中帮助义军，到处筹措军饷粮食。有一天，河南开封府来了个跑江湖卖艺的女子，容貌绝美，引得当地百姓争相来看。她在街上摆出一个古瓦罐，声称谁能用铜钱把这罐子装满，就甘愿以身相许。甭管什么朝什么代，也不管是什么动荡年月，天底下从来都不缺凑热闹的好事之徒，众人又看那罐子不过饭碗大小，能装得下多少铜钱？如能娶了这个娇滴滴的小娘子，当真是艳福不浅，于是纷纷挤上来，十枚八枚的往罐子里扔，也有拿整贯的铜钱往里倒的，不料古瓦罐就似无底之洞，投进多少铜钱也不见底，便似肉包子打狗一般有去无回。围观的民众无不称奇，都说这小娘子真是异人，想必通晓异术，因此谁也不敢再上去当这冤大头了。

恰好有个押解税银的军官，带了一队士卒，解着整车的银鞘途经此地，在旁看得十分稀奇。这位也是个不信邪的，最主要是垂涎美色，认为这古瓦罐无非是种障眼法，官府的库银都印了花押，纵然有搬运挪移之术也难盗取，当即推开人墙，拿银鞘往瓦罐里放，放一个没一个，放两个少一双。

那军官恼羞成怒，偏不信这么个不起眼儿的破瓦罐，能装得下整车税银，便把那辆装有税银的马车推进圈内，揭开捆缚银箱的绳索向地上倾倒，满以为这么多银子，埋也能把瓦罐埋住了，谁知地下就像有个陷坑，竟忽然往下一沉，连车马带银鞘，“呼噜”一下落进了瓦罐之中，再也不见踪影。

军官看傻了眼，愣在当场，过了半晌才醒过味儿来，忙喝令军卒将那女子捉住，凭空失了官银，少不得要捉住施术的妖人顶罪。那女子讨饶说：“既然是朝廷税银，容我从罐中取出如数奉还，管教分毫不短。”随即走到瓦罐前，趁着官兵不备，将身形一缩，转眼间就钻进了古瓦罐里，那些押解银车的军官和兵卒，发声呐喊拥上前砸碎了瓦罐，却是空空如也，卖艺女子连同银车，好似泥牛入海、风筝断线，全都不知去向了。

罗大舌头同样听傻了眼，十分好奇地问道：“真有这么回事？是不是

黄大仙经常施展的障眼法？”

司马灰说：“反正是几百年前的旧话了，现在讲来无非吊个古今。据闻这女子是义军里的奇人，使用搬运之术窃取官银充当军饷，她那个无底洞般的古瓦罐，就像赵老憨在喜马拉雅山下看到的壁画，一个女仙将整个城池吞到腹中。如果以前真有此类搬运之术，没准就是掌握了进出‘虚’的方法，而‘虚’里面的情况无人知晓，因为那是连能见到彻始彻终的佛眼都看不到的去处，所以很难猜想会遇上什么情况。”

罗大舌头心里着实有些嘀咕，嘴上硬充好汉：“满天神佛都看不到也不要紧，我罗大舌头却有先见之明，就冲咱弟兄一贯倒霉的运气，要是做生意开棺材铺，城里八成都没死人了，下去之后自然是怕什么来什么，还能有什么意外？”

胜香邻歇了一阵儿，恢复了几分精神，她听司马灰和罗大舌头两个又在讲些耸人听闻的言语，就起身说：“这座拜蛇人石碑陷在地底数千年，碑体早已是裂痕遍布，边缘与洞壁之间也存在着很多缝隙，虚实相交怎能仅有这一墙之隔？我们携带的水粮、弹药、电池均已所剩无几，要想探明石碑对面的秘密，就不能过多耽搁，必须尽快行动。”

司马灰见胜香邻脸色苍白，不知道还能支撑多久，心里隐隐担忧，奈何留在原地不是办法，只好嘱咐她紧跟在自己身后，寸步也不要离开，这样即使遇到什么凶险，至少能够随时照应。

胜香邻点头应允：“石碑里侧的大洞深得古怪，一切情况不明，咱们所有人的行动范围，要尽量保持在能见距离之内。”

罗大舌头从背包里翻出剩余的几根雷管和导爆索，捆扎在一处当作简易炸药。从热气球物资中找到的烈性炸药，在爆破死城入口时已经用尽，但有这雷管充为爆炸物也足能壮胆，倘若遇上什么鬼怪，炸不死也能把它吓走。

司马灰说：“石碑虽是厚重巨大，可陷在地下年头太多了，到处都有龟裂和缝隙，如果离得太近，这捆雷管造成的爆炸很可能使其崩塌，所以使用雷管的时候一定要谨慎。”

四个人准备就绪，小心翼翼下到石碑底部，发现里侧是又高又阔的无底之洞，估计洞道直径与石碑的宽度相似，洞中黑暗障目，能见度比外面低了数倍，矿灯只能照到五六步之内。不仅是光线，无边潮水般的黑暗，仿佛连稍远处的声音都给吞噬掉了。

众人不敢冒进，背靠着石碑环视周围，发现里侧刻着同样的碑文，洞壁两边还有拜蛇人遗留的壁绘纹刻，似乎记载着拜蛇人祖先在这个古洞中的遭遇，其中还有几个残存的古篆可以辨认。

司马灰等人见胜香邻在矿灯下对照记事本，逐个解读壁刻残文的内容，就先转身从石碑裂隙中向外张望，隐约能感到外面的热流，除此之外却没有任何异状，寻思之前可能是自己太多心了，于是问胜香邻洞壁上刻了些什么。

胜香邻说：“洞壁被苍苔侵蚀消磨得很严重，能解读出来的内容非常有限，这一部分应该是‘会看到……让你无法承受的……真实’。”

第九章 无法承受的真实

石碑里侧的壁刻残缺不全，胜香邻能辨认出来的仅有这几个字，其余部分多受苍苔侵蚀，早已模糊不清了。

司马灰有些迷惑，“看到无法承受的真实”是什么意思？这壁上所刻的图案与象形文字，远比石碑更为古老，其中记载的内容，很可能是拜蛇人祖先在洞中的遭遇，因此这句话并非指石碑上的死亡符号而言，而是暗示石碑里侧的洞穴。这地方黑茫茫的深不见底，哪里看得到什么东西？

胜香邻也是难解其意，她用矿灯照向洞壁，对司马灰等人说道：“附近还有些奇怪的图案，好像是拜蛇人祖先在这洞中膜拜祭祀。”

司马灰往胜香邻矿灯所指之处看去，只见洞壁上雕刻着一排排站立的人形群像，皆是以手遮面，状甚惊恐。看似古朴单调的构图中，却隐约传达着一种怪诞诡异的神秘气息，以及今人无法破解的含义。

司马灰奇道：“这里好像还有比石碑更让拜蛇人惧怕的东西。”

胜香邻说：“据此看来，拜蛇人祖先曾发现这洞中存在某些很可怕的事物，起先因畏惧而加以祭祀膜拜，后来才用石碑堵住了洞口，可这个无底洞里……会有什么呢？”

众人无从推测，决定先到里面看个究竟，又见周围都是被苍苔覆盖的石壁，就由司马灰在前，罗大舌头断后，四人头顶的矿灯齐开，沿着洞壁向深处摸索。

司马灰身上一直还带着个空罐头盒子，外皮凿了许多筛孔，里面装了几只洞穴大萤火虫，临时充作宿营灯使用。但这种长尾大萤火虫，皆是有头无嘴，无法通过摄取养分维持生命，所以存活的时间十分短暂，不过寿命终究比朝生暮死的原始蜉蝣长了不少，约有20个小时。众人由萤光沼泽到石碑之下，历时已接近两天，在沼泽里捉来的几只长尾萤火虫，光芒逐渐转为暗淡，陆续开始死亡，至此只剩下两只活的，也皆是

萤光微弱，无法再用来照明以及探测地底空气含量了。

司马灰觉得这罐头盒子是个累赘，就把那两只萤火虫掏出来放了，任其自生自灭，就见两虫展开鞘翅，拖着黄绿色的暗淡光尾在头顶掠过，盘旋了半圈，随即没入黑暗之中看不见了，剩下的空罐头盒子则随手抛落。

这时，胜香邻下意识地看了看手表，指针恰好指向了11点整，置身于隔绝天日的重泉之下，根本分不清是白昼还是黑夜，她只是想用时间作为参照，往里走的时候可以估算洞穴深度。

四个人摸着石壁缓步向前，罗大舌头走在最后，无意中踩到了司马灰刚才扔掉的空罐头盒子，脚下立足不稳，顿时扑倒在地，一头撞在高思扬身后的背包上，把其余三人都吓了一跳，同时转过来看发生了什么事。

罗大舌头爬起来抱怨司马灰：“你扔个空罐头盒子还不往远处扔，这地方黑灯瞎火踩上去还不把人摔坏了，幸亏我练过……”

司马灰见是虚惊一场，也没理会罗大舌头，转过身正想再往前走，突然发现矿灯光束前浮现出了一个人的面孔。

洞道内漆黑异常，几步开外就没有任何光线和声音，所以司马灰离得如此之近才看到有人，面目虽然模糊，但那轮廓十分眼熟，分明是不久前死在石碑外侧的“二学生”。他也是胆大心硬，当下一声不发，伸手向前抓去，要将来人揪住看个清楚。

二学生似乎正在慌里慌张地往这边走，由于眼神不好，根本没看到前头有人。司马灰出手如风，此时二学生又哪里避让得过，当即被如鹰拿雀一般揪住衣领拎到近前，直吓得面如土色，抖成了一团。

其余三人发觉前边动静不对，用矿灯照过来的时候，才看到司马灰手中揪着个人，而这个人竟是二学生，不免头皮子一阵发麻，身上都起了层鸡皮栗子。

罗大舌头又惊又奇，上前盯着二学生看个不住，这情形就像在经历

一场噩梦，可身上被热流烧灼的伤处兀自疼得难忍，不禁以口问心：“这家伙是人是鬼？”此言一出，连他自己都觉得不对，那二学生体格本就单薄，加之一路上担惊受怕疲于奔命，坚持到石碑前已是油尽灯枯，故此猝死在石碑外侧，连尸首都被众人用火油烧化了，为的是让死者不至于遭受虫吃鼠啃，只留下二学生随身的钢笔、像章等几件遗物，若能从地下逃出，可以带回故土立个衣冠冢，就不算客死异乡了。这也是古时传下的一个葬法。自古说“人死如灯灭”，一个已被化骨扬灰的死人，怎么又从石碑里侧的无底洞里跑出来了？若不是妖怪所变，这也是死鬼显魂，想到这儿立刻端起加拿大双管猎熊枪，抵在二学生头上，准备扣下扳机将对方轰个万朵桃花开。

二学生惊得魂如筛糠，腿一软跪倒在地求饶道：“别……别别……别开枪，我……我我……”

高思扬见死人复生，心里骇异莫名，但她看此人容貌神态，加上言谈举止，都跟神农架林场的二学生一模一样。她记得司马灰曾说过区分人鬼之法，凡是“灯下有影，衣衫有缝”，那就是人非鬼了，如此看来，面前无疑是个活生生的人，想来其中必有缘故，于是急忙推开罗大舌头顶上膛的猎熊枪。

罗大舌头气急败坏：“二学生不是身上埋着鳖宝的赵老憋，绝不可能死了一个又冒出来一个，依我看不是鬼也是怪，千万不能一时心软受其蒙蔽，趁早一枪崩了来得干净！”

胜香邻在旁观看，同样暗暗吃惊，这拜蛇人石碑毕竟古怪，难以常理度测，莫非死在外侧的人会出现在石碑里侧，反之也是如此？她又看这二学生身上带着钢笔和像章，都与众人先前带走的遗物毫无区别，就劝罗大舌头且慢动手，不如先问个明白。

司马灰一直不说话，把二学生揪到近前看了良久，并未瞧出有任何反常之处，但死掉的人又在石碑里侧出现，这件事本身就不正常，当即对罗大舌头使了个眼色：“干掉这家伙。”

罗大舌头早有杀心，再次把双管猎熊枪的枪口对准二学生，瞪起眼来说道：“别怪我们心黑手狠，你说你都吹灯拔蜡了，还能有什么放不下

的事，非要回来挺尸？如今我罗大舌头只好再送你一程……”

二学生被黑洞洞的枪口顶在额头上，直吓得全身发僵，空张着大嘴，口中半个字也吐不出来。

高思扬挡住猎枪，对司马灰和罗大舌头说：“你们怎么动不动就要杀人，好歹先问个清楚再说。”

胜香邻也道：“此人来历不明，咱们应该先搞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司马灰暗想：从石碑里侧爬出来的东西非鬼即怪，哪里问得出什么实情，留下来隐患无穷。他担心双管猎熊枪的霰弹杀伤范围太大，就将二学生推向洞壁，以便给罗大舌头腾出射击的空间。

二学生重重撞在壁上，眼见这伙人要动真格的了，更是吓得挣扎不起，只得手脚并用，半滚半爬地向后逃命。

罗大舌头更不迟疑，端枪扣下扳机，“砰”的一声枪响，超大口径的8号霰弹正打在二学生后背。这种加拿大造的老式双筒猎熊枪，就连在洛基山脉出没的千斤棕熊，也能被近距离一枪放倒，打在人身上哪还有好？

二学生离着枪口不过几步远，身体像被狂风卷起的树叶，被凭空揭起，又碰在洞壁上，才重重地倒撞下来。

众人上前看时，只见二学生横倒在地，从后背到胸口被8号霰弹撕出好大一个窟窿，碎肉和内脏溅得满壁都是，瞪着绝望无神的双眼，嘴里“咕咚咕咚”吐着血沫子，手脚都在抽搐，一时尚未气绝。

高思扬看二学生分明有血有肉带着活气，哪里是什么鬼怪？不免责怪司马灰和罗大舌头不问青红皂白，直接就下死手，很可能犯下无法挽回的错误了。

胜香邻想要阻止却为时已晚，她觉得这情形惨不忍睹，不敢到近前去看，但死在石碑外面的人会在这里出现，必定事出有因，不知道接下

来会有什么变故发生。

罗大舌头在缅甸战场上见惯了各种各样的死人，知道宰鸡的时候，鸡被砍掉了脑袋还能扑腾着翅膀满地跑，人死之后在一段时间内手脚仍然抽搐，也是常有的事，估计再过一会儿就不会动了。不过看这腹破肠流的样子，倒与常人毫无区别，难道当真错杀了无辜？

司马灰对罗大舌头说：“不用多想，还是那句话，跟考古队从神农架原始森林来到重泉之下的二学生，确实已经死了。不管这个让石碑困住的东西与他多么相像，都不要信以为真，否则你有多少条性命也不够往这洞里填的。”

罗大舌头道：“你要这么说我可就放心了，咱还接着往里走？”

高思扬见司马灰根本不把她们的话当回事儿，皱眉道：“要走你们走好了，我再也不跟你们这伙土匪一起行动了。”

这时，却见横尸就地的二学生手脚抽搐逐渐停止，残余的气息彻底断绝。然而与此同时，四个人头顶的矿灯忽然由明转暗，眼前立时陷入了一片无法穿越的漆黑。

第四卷 无底洞

第一章 11点

司马灰见矿灯突然熄灭，不知道是接触不良还是电池耗尽，暗骂一声：“真他娘的邪性！怎么全赶在这个时候出事？”

此时无边无际的黑暗，混合着充满绝望的死亡气息，犹如潮水般从四面八方汹涌而来，四人大骇，紧紧靠在一处，彼此呼吸相闻，谁也不敢擅动半步，心都提到了嗓子眼。

这一切只发生在转瞬之间，熄灭的矿灯很快重新亮起，再次恢复了照明。

胜香邻有些紧张地问司马灰：“刚才是怎么回事？矿灯好端端的，为什么突然灭掉了？”

司马灰的心口也是怦怦直跳，摇了摇头表示不知道，低头看时才发现横尸在面前的二学生已不知去向，连迸溅在洞壁上的血肉都消失了。

高思扬惊出了一身冷汗，十分后悔刚才说出脱队行动的话来，好在司马灰并未计较此事。

司马灰是顾不上那些旁枝末节了，他觉得事情诡异，壮着胆子往前搜寻，刚要移步，忽觉脚下有个金属物体，捡起来一看竟是先前扔掉的空罐头盒子，上面用刀戳了许多孔洞，曾用来装探测空气质量的长尾萤火虫，虽是个毫不起眼儿的物件，等闲却没有第二个与之一样的。

胜香邻奇道：“你刚才不是把这个空罐头盒子扔了，又捡它回来做什么？”

司马灰拿着罐头盒子端详了半天，满心都是骇异，说：“我明明记得沿着岩壁往深处走时，随手把空罐头盒子扔在地上，结果被跟在最后的罗大舌头一脚踩到，摔得扑倒在地，然后一行人又往深处走，就碰到了石碑里侧的二学生，整个过程一直是向前推进，其间从未退后半步，可见这空罐头盒子应该是落在后头，为什么此刻它又自己长腿跑到我脚下来了？”

罗大舌头说：“这事没错，我当时还往后踢了一脚，绝不可能滚到前头去了，难道咱们摸着黑走麻答了，又转回到了原地不成？”

胜香邻思索着说：“这条洞道幽深宽阔，只不过顺地势向里面走了十几步而已，不该这么容易迷失方向……”说着话看了一眼自己的手表，骇然道：“不是人在绕圈子，是时间又回到11点了！”

司马灰有种非常不祥的预感，时间怎么可能逆向流逝？抛掉空罐头盒子往洞道深处走的时候，恰好是11点整，随后遇到二学生，再到罗大舌头用双筒猎枪将之击毙，随后矿灯莫名其妙地熄灭，整个过程至少是十分钟，但在矿灯恢复照明之后，不仅踩到了原本扔在身后的罐头盒子，时间也倒退回了11点，为什么会这样？

正当众人目瞪口呆之际，忽听洞道里有脚步声接近，司马灰按住矿灯照过去，就见二学生步履踉跄、慌里慌张地走了过来，由于这洞道吞噬光线和声音，所以听到脚步声的时候，就已经离得很近了。

司马灰更是骇异，脚下一勾先将来人绊倒在地，顺势用步枪的枪托向下砸去。

二学生后脑被枪托击中，哼也没哼一声就昏了过去，死狗般倒在地上一动不动。

罗大舌头跨步上前，把人事不省的二学生拽起来，用矿灯照在对方脸上，瞪着眼越看越奇：“此人若真是鬼怪所变，刚才也该被大口径猎枪打死了，怎么又活了？”

司马灰感到事情不对，矿灯熄灭之后，洞道里的时间回到了11点，踩到罐头盒子，撞到二学生，这些事件又重复出现了一遍，倘若真是这样，考古队就相当于被困在一个只有10分钟的空间内，会一遍接着一遍，不断经历同样的事件，眼下只能描述，却无法解释原因。

高思扬道：“好在距离拜蛇人石碑不远，先从洞道里退出去，然后再做计较。”

罗大舌头拎着二学生问道：“这个死鬼怎么处置？”

司马灰吩咐罗大舌头将此人拖上，趁着现在能走赶紧走，有什么事等撤到石碑外侧再说。

四人当即前队变作后队，拖起昏死过去的二学生，摸着洞壁往回就走，但是一直行出数十米，仍未发现堵住洞口的拜蛇人石碑。

司马灰估摸着继续往前走也出不去了，举手示意众人停步，还得另想办法，石碑里侧的无底洞，比先前预想的更为恐怖，刚进来就被困住了。

罗大舌头自身背着高温火焰喷灯，还要拖着半死不活的二学生，走了一段也已是气喘吁吁，一边喘着粗气一边问胜香邻：“从出发点走到现在，经过了多少时间？是不是矿灯又要灭掉了？”

胜香邻看了一下手表，指针已经超过了12分钟，时间并没有再次向后倒退。

高思扬稍觉放心，抹了抹额头上的冷汗说道：“这就好了，但是咱们之前进来的洞口在哪儿？”

这时，被众人拖到此处的二学生，似乎已从昏迷中苏醒了过来，挣扎着想要爬起身来。

罗大舌头以为二学生想趁机逃脱，立即端起双筒猎熊枪顶住了对方的头部，喝声：“你要是再敢给老子动一动……”

谁知他半句话还没说完，蓦地里一声巨响，猎熊枪意外走了火，那枪口正好抵在二学生前额上，超大口径的8号霰弹脱膛而出，就跟用土炮迎头轰过一般，把整个脑袋都打没了，碎肉脑浆飞溅，没了头颅的躯干晃了两晃，像个面口袋似的“扑通”一下栽倒于地。

罗大舌头望着脚下的尸体怔在当场：“我可没想开枪，这……这……完全属于意外事故……”

另外那三个人离得虽近，也没料到会发生这种事，还不等做出反应，头上的矿灯突然暗了下来，视线转瞬间就被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覆

盖，不知所措之际，矿灯又重新恢复了照明，而眼前那具被打碎了脑壳的死尸，却是不知去向。

司马灰心神恍惚间，发觉脚尖碰到了一件硬物，按下矿灯低头察看，竟又是那个布满窟窿的空罐头盒子，纵然是他这等胆色，至此也不免倒吸上一口寒气：“洞道里的时间，又回到11点了。”

这时，就听脚步声传来，二学生那张惶恐失措的脸，又出现在了矿灯照明范围之内。

众人面面相觑，原来只要出现在石碑里侧的二学生死亡，洞道里的时间就会逆向飞逝。

司马灰一时间来不及多想，只好倒转枪托，击晕了匆匆走过来的二学生，然后将罐头盒子放回原位。

胜香邻上前探了探二学生的气息，确实与活人无异，其来历虽然诡异，但是看不出任何反常之处。

高思扬说道：“为何不问问二学生，也许他知道些什么。”

司马灰说：“在确认这家伙的身份之前，千万不要跟此人说话，他说什么也不能信，咱们先往洞道里面走，看看这家伙是从哪儿冒出来的。”于是同罗大舌头拖起二学生，由胜香邻点了支火把居中照明，摸索着向前走去。

高思扬无奈，只得紧握着步枪跟随向前。胜香邻取出荧光笔交给高思扬，让她沿途在洞壁上画下记号。

罗大舌头冷不丁想出一番道理，他边走边对其余三人说：“我瞧这家伙带着活气，当然不是阴魂恶鬼了，想必是个成了气候的妖怪。当年我在黑屋听过一件挺吓人的事，说是长沙城外有几处老坟，留下数百年了，到底哪朝哪代就无法考证了。”

那坟包子上蒿草丛生，前边还有大王八驮着石碑。相传附近闹鬼闹得很厉害，所以即便光天化日，也很少有人敢到那一带走动，连挖墓抠

宝的土贼都不敢靠近。后来城郊一户财主姓周要嫁闺女，家里就请了个木匠，打几件陪送的家具当嫁妆。那木匠是外省来的，带着个年轻的徒弟，只因工期催得紧，师徒俩每天起早贪黑赶工干活儿，平时忙活完了就宿在前院门房里。

师徒两人无意中发现了一些反常之处，每天灭了灯便听院门“咯吱、咯吱”作响，好像有什么东西在用爪子挠门。他们大着胆子观察了几天，才知道原来是这户主人家里养的一条大黑狗，每天夜里大伙儿都熄灯睡觉了，这条黑狗就人立起来，悄悄用爪子拨开大门的木闩，然后偷偷摸摸溜出去，天快亮的时候才回家，又拿爪子把门掩上，轻轻落下木闩。

木匠师徒感到十分奇怪，有道是“鸡伺晨、犬守夜”，乃是先天造物之性，这黑狗入夜后不看家护院，却偷着溜出去，它究竟是到哪儿去了？师徒俩也是一时好奇，就在后尾随窥探。经过一段时间的跟踪，发现黑狗每天深夜都会溜到城外的荒坟野地中，那地方有个很大的坟丘，也不知是什么年间留下的老坟了，坟丘下乱草掩着一个窟窿，直通坟包子里面，黑狗就是钻到这个坟窟窿里去了。师徒二人以为黑狗是在拖坟里的死人吃，寻思没准能趁机捡点陪葬的金银玉器，于是趴在洞口听里面的动静，竟似有几个人在嘀嘀咕咕说着什么。仔细一听，原来说周财主家有多少多少人口，男女老少各有什么体貌特征，喜欢穿什么、吃什么，并商量着要找机会把这家人尽数害死，然后坟中的各位就能变成人形，脱了生死之籍，冒充为周宅男女，便可到阳间受用几十年。

师徒二人听得惊心动魄，这黑狗居然意图勾结古坟中的鬼怪害主，他们不敢隐瞒，回去之后立刻禀告了周财主。周财主大惊，忙命人打死了黑狗，又聚集了三五十个胆大不要命的青壮，趁天亮找到那处坟窟窿，用干草燃烟往里面熏，随后刨开坟丘，只见墓室里横七竖八倒着好几条狐狸，有大有小，算上那条黑狗，数量恰好与周财主全家的人丁相当。

罗大舌头说：“倘若无根无由，哪来的这种传说？可见此等怪事从古就有，没准这无底洞里就有什么妖物，如果外边的人死了，它们便会冒充那死人形貌跑出去作乱，洞口的石碑就是用来挡住这些东西，只怕放出去为祸不小。”

高思扬以往从不会相信这些怪力乱神的鬼话，此时听来却是分外心惊，不知不觉中发现荧光笔已经用完了，而这条漆黑幽深的洞道还是没有尽头。

第二章 借魂还尸

胜香邻见高思扬的荧光笔用完了，手表上的时间在一分一秒地不停流逝，考古队从第三次的出发点到现在，已经过了二十几分钟，时间并没有再次向后飞逝，果然是因为二学生还活着，但怎么才能从这个没头没尾的“无底洞”里走出去？

司马灰寻思：照这么走到死，恐怕也到不了头，必须想点儿别的办法了。于是停下来思索对策。

罗大舌头闻言将二学生就地放下，忽然发现双筒猎熊枪还处于空膛状态，道声“大意了”，连忙摸出两发弹药填进枪膛，用枪托压住二学生，问司马灰：“你们刚才听没听我分析的情况，是不是觉得挺有道理的？”

司马灰却似充耳不闻，只盯着那条双筒猎熊枪看，先前遇见出现在石碑里侧的二学生，两次都被罗大舌头用猎枪射杀，时间飞逝回了11点，洞壁上的弹孔和进溅的鲜血都消失了，但空罐头盒子还留在出发点，使用过两次的猎熊枪也没了弹药。如果整个洞道里的时间在重复，那空罐头盒子倒也罢了，为什么从枪膛内打出去的弹药没有再次出现？司马灰将这些念头说与胜香邻，问她如何解释。

胜香邻想了一阵儿，点头说：“我看二学生的模样，好像对前边的事毫不知情，根本不知道自己被猎枪打死了两次，就如同洞壁上的弹孔和鲜血，没有留下丝毫痕迹。而考古队却清楚地知道事件在重复发生，使用过的弹药也就真正使用过了，不会随着时间向后飞逝而再次出现。做个直观的比喻，那么发生在无底洞中的全部事件，以11点为开始，到二学生死亡为结束，相当于一卷可以反复播放无数次的磁带。”

司马灰听罢，心想：如果说石碑里侧是“虚”，那么活着穿过石碑的考古队就是“实”，这两者本质有别，所以仅是“虚”中固有的东西在循环，不过称这无底洞是所谓的“虚”，也是因为至今没人知道石碑究竟挡住了什么东西，只能暂以“虚”作为代称。

罗大舌头指着地上的二学生，问道：“我的分析不对吗？这个家伙……到底是谁？”

胜香邻说：“那些古代拜蛇人留下的壁画，大多描述人死之后变鬼到此，相信是阴魂被吸到了这个无底洞中，当然阴魂也不一定是迷信传说里那种披头散发的厉鬼，而是某种能被这无底洞吸收的幽体。”

高思扬也不知是否存在这种道理，但眼下的一切都停留在猜测阶段，另外看这个二学生也根本不是鬼怪所变，完全没必要不问根由地立即开枪射杀，这未免属于想当然的军阀作风。

四个人正在低声说话，地上的二学生忽然“哼”了一声，从被击晕的昏迷中醒了过来。

罗大舌头见状问司马灰：“要不要再给这家伙来一下，以免泄露机密？”

高思扬主张先问个究竟，考古队被困在这条没有尽头的洞道里束手无策，除此之外也无法可想，于是推开罗大舌头，询问二学生因何到此。

罗大舌头见司马灰并未阻止，就在一旁冷眼看着，而胜香邻似乎也想听听二学生会说出什么话来，同样没有出声，他只好任由高思扬去问二学生。

高思扬问得十分仔细，让二学生把跟随考古队从大神农架出发，直到现在的经过，从头到尾详细说明。

二学生惶恐的脸上尽是茫然，他不知高思扬为什么要问这么多，就原原本本地如实说出，把自己从如何因家庭出身问题，被从城里发到鄂西神农架林场插队，这些人的具体时间、具体经过，到如何受到指派，跟着高思扬和猎户虎子，一同穿山越岭，来到神农顶瞭望塔的通信所维修防火电台，途中遇到了司马灰等人，又被采药的土贼余山子所害，陷入山腹中的双胆式军炮库，从而发现“塔宁夫探险队”的遗物，一行人为了寻找出路，被迫进入阴峪海史前森林，结果落在北纬30度地下之海中，随着无边无际的茫茫水体，也不知漂浮了多少昼夜，终于登上了

阴山古岛深入到重泉之下，直到随考古队找到了矗立在地脉尽头的石碑为止，前前后后依次说了一遍，均与事实没有出入。

高思扬说：“这些都没错，你既然知道拜蛇人石碑上刻着一个能把人活活吓死的秘密，当时为什么还要转过头去看石碑？”

二学生说：“此事确实听大伙儿说过。”拜蛇人石碑上的秘密不能看，甚至连想都不能想，他向来懦弱，虽然好奇心重，自己这条命却不是白捡来的，再借两个胆子，也不敢去看石碑上有什么。谁知背对着石碑站在那里，忽觉身后有些异动，他还以为是司马灰伸手在后面拍他，引他回头去看石碑，等发现不是司马灰，不禁吓得蒙了，越是不知道身后有什么东西越是害怕，心跳剧烈，连气都喘不过来，脑袋里更是一片空白，大概是出于本能反应，竟鬼使神差地往后看了一眼。木盔上的矿灯光束照在石碑裂隙间，就见那石碑对面有两只鬼气森森的眼睛。

二学生被吓得一阵窒息，感觉连心脏都不跳了，身体像是掉进了一个大洞，好不容易才挣扎着起来，可是周围的人都不见了，只得摸着黑往外寻找出路，结果就碰上司马灰这四个人了。没想到不等开言，便无缘无故地狠狠挨了一下，就此被击昏过去人事不省，再然后便是现在被高思扬问话了。

高思扬听了二学生说的经过，心里除了吃惊之外，更多的还是同情。她觉得应如胜香邻所言，面前这个二学生，就像一个被磁带记录下来的复制品，与考古队一样，都被困在洞中无法离开。

司马灰沉着个脸，揪住二学生问道：“你说的都是实话？”

二学生用力地点了点头，表示绝无一字虚假。

高思扬见司马灰还不相信，忍不住说道：“你的疑心也太重了……”

司马灰道：“我这辈子听的鬼话太多，疑心不得不重，我看咱们眼前的这个家伙，并非是被困在这无底洞里，而是让石碑挡住了出不去。”随即揪紧了二学生的衣领问道：“你没说实话，你为什么能读出碑文？”

二学生看司马灰面带杀机，不禁吓得呆了，嘴里支支吾吾地连话也

说不利索了，只道：“碑文？我……我……怎么……认得……认得碑……碑文？”

高思扬道：“司马灰你别乱来，他如何会认得石碑上的夏朝龙印？”

司马灰从一开始就认定一件事，不论出现在石碑里侧的二学生是什么东西，都已不再是众人认识熟悉的那个人了，这只不过是一个让石碑困住的鬼，而且他已经让无底洞吞噬了，或者说这个阴魂本身已经成为这个无底洞的一部分了。

司马灰想起穿过石碑之前，在裂隙中看到的情形，可以断定石碑挡住的是有生之物，听说过“借尸还魂”，而躲在石碑里侧的东西，或许能做到“借魂还尸”，也就是复制在石碑前死掉的人。至于具体是怎么回事，暂时猜想不透，很可能这个东西变成了二学生，想要逃往洞外，但在接近石碑的时候被吓死了。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这些事件像磁带一样不停重复，当考古队穿过石碑之后，也无意间掉进了这卷磁带当中。

高思扬觉得这只是司马灰一厢情愿地猜测罢了，没有任何依据，毕竟大伙儿都被困住了，现在根本找不到拜蛇人石碑的位置，怎么证明二学生能读出碑文？

罗大舌头也以为就凭二学生，变了鬼也不可能认识碑文，司马灰未免太抬举这小子了。

胜香邻却感到司马灰说的有一些道理，不过要证实这种猜测，唯有先找到拜蛇人石碑，然后才能确认。

这时，二学生出声哀求，赌咒发誓根本识不得碑文，如今想想当时也真是糊涂，那会儿怎么就没想到呢——不认识碑文的人看到石碑，又怎么会让刻在石碑上的秘密吓死？

罗大舌头灵机一动，说：“世上只有两个东西惧怕石碑：一个是外面的‘绿色坟墓’，还有一个是石碑里侧的东西，是什么也不好说。‘绿色坟墓’好像从不眨眼，如果这个二学生也不眨眼，那就应该看不懂碑文了。”

二学生闻言如接大赦，赶紧使劲眨眼，以便证明自身清白，绝无害人之心。

司马灰不为所动，“绿色坟墓”不眨眼是因为脸上有层尸皮，再说此人跟石碑里侧的东西有什么关系，至今还不清楚，所以仍然抓住二学生不放，猛然抬起左手，握成拳头说道：“你真不认识碑文？”

二学生以为司马灰挥拳要打，胆战心惊地央求道：“首长哥，你就是把那斗大的字摆在我面前，我也认不得半个啊！”

司马灰冷笑一声道：“这话可是你自己说的，看了可别后悔……”说着张开左手，伸掌放在二学生眼前。

原来司马灰为防不测，从石碑顶端下来的时候，顺便依葫芦画瓢，将碑文录在了自己的手掌心里。

只见那个二学生两眼直勾勾地望着司马灰的手掌，脸色比死人都要难看，但过了半天也还是那副模样。

司马灰心觉奇怪：怎么还没反应？莫非是我看走眼了？想到这儿，翻过掌来自己看了一眼，心里顿时凉了多半截，暗道：糟糕，字迹都被汗水浸没了。

第三章 时光炸弹

石碑上的秘密，是一串带有死亡诅咒的数字，正是由于这组数字的存在，无底洞里的东西才被困在其中无法逃脱，这个秘密一旦泄露于世，不知道会害死多少无辜，所以司马灰没敢在本子上抄录，只是用笔写到掌中备用，但百密难免一疏，没想到字迹竟被汗水所浸，此时手中一片空白，半个字也没有了。

司马灰虽是机智，眼下这一时半会儿也想不出别的办法了，只好先让罗大舌头看住二学生。

胜香邻望了望手中暗淡的火把，低声对司马灰说：“这支火把快烧完了，由于洞道里太黑，使照明工具消耗加倍，剩下的火把和电池最多还能维持一天，等全用光了，咱们的处境将会更加艰难。”

司马灰只得让众人关掉矿灯，借着火把的照明思索对策，他将进入洞道之后发生的事情仔细想了一遍，仍有许多不解之处。比如石碑挡住的到底是什么东西？为什么只要二学生死亡，就会使洞道里的时间飞逝回11点？实在是想不出个所以然，犹如置身死局，究竟如何才能穿越危机？

司马灰想不到任何头绪，不过要想脱困，最起码也得知道是被什么东西困住了。

胜香邻沉思片刻，说道：“对了，你们有没有听说过‘烂柯山’的传说？”

罗大舌头和高思扬都没听过此事，问道：“什么是烂柯山？”

司马灰却略知一些，相传此山自古即是道家洞府、神仙窟宅，在两晋时有个樵夫，平日里以进山砍柴为业，有一次走到深山里，顺手把砍柴的斧头劈在一株老树的树根上，然后坐下来歇息，饮着山泉啃几块随身带的干粮充饥，忽然发现峰峦叠嶂中隐着一处石屋。樵夫没想到此处还有人家，寻思若能讨杯热茶吃，岂不强似饮这清冷的山泉，便信步上

前，一看石屋里坐着两个苍髯老者，正在对弈。那樵夫也懂得些围棋之道，当即唱了个大喏，讨了杯茶和几个枣子，蹲在一旁观看棋局。只见两个老者各执黑白，棋局间你来我往变幻莫测，樵夫不免看得出了神，完全忘了时间，等到一局终了，才想起还要趁着天亮出山回家，赶紧告辞离去。出了石屋一看自己的斧头，木柄竟已经朽烂，山中那石屋也不知去向，心知是遇到了仙家，奈何错过了机缘，只好觅路下山。等回到家里才发现世间都已经改朝换代了，想不到只在石屋里看了一局棋的时间，山外却经过了几十年的漫长岁月，这樵夫当年看神仙下棋的山，被后世称为“烂柯山”。

司马灰将大致的出处和情由，简单对罗大舌头和高思扬讲了一遍，他明白胜香邻提到这个樵夫误入神仙窟宅的遭遇，意指石屋内部与外边的时间轨迹不同，眼下困住考古队的这条洞道，其中的时间像是一个封闭的旋涡，连死亡也无法从中逃脱，现在众人所经历的，正是这样的事件。

胜香邻说：“司马灰的理解基本没错，根据考古队遇到的情况，可以做出这样一个猜测：石碑里侧的无底洞是一个时间裂缝，众人穿过石碑进入洞道，从司马灰扔掉空罐头盒子开始，就在反复经历着相同的事件，这些事件深陷在时间的裂缝中。”

无底洞中的时间，就像平静水流下的旋涡一样不停循环，只要二学生死亡，洞道中的一切就会回到原点，考古队等于是在裂缝中，随着洞道里的循环转圈，距离正常的时间轨迹，也许仅有一秒之遥，但无底洞般的旋涡，却可以把这一秒钟之间的距离无限延长。

司马灰等人虽然不能完全理解，不过简而言之，要想找到这无底洞的出口，首先必须跨过被无限延长的一秒钟，问题是如何才能做到这一步呢？

罗大舌头灵机一动，拍着大腿说道：“这还不简单，再把二学生干掉一次不就行了。”

胜香邻摇了摇头：“二学生的死亡，只会使洞道里的时间飞逝回11点，然后考古队就会看到之前留在出发点的空罐头盒子，并再次遇到二

学生，随后的时间虽然也在流逝，却永远不会抵达真正的11：01，无论经过多久，也只是漩涡里的时间。”

司马灰等人听了胜香邻的分析，都感到一阵绝望，曾听佛家比喻，一粒芥子可以装得下“须弥山”，可没想过一秒钟也会无穷漫长。

罗大舌头唉声叹气：“这回可真完了，如今火把和电池都快用完了，下半辈子咱就摸着黑慢慢等死吧。”

司马灰说：“想什么呢？剩下的干粮也吃不了几顿了，能坚持三两天就不错了，哪里还有下半辈子？”

罗大舌头指了指二学生说：“不是还有这家伙吗？反正死了一个还能再冒出一个来。”

二学生闻言面如土色，趴在地上连大气也不敢出上一口。

高思扬也听得惊心动魄，不知道司马灰和罗大舌头是不是当真，居然合计着要吃人肉。她心里暗暗叫苦，问胜香邻道：“当初乘着木筏，漂浮在无始无终的北纬30度地下之海，尚且能够绝处逢生，这次却找不到出路了吗？”

胜香邻沉吟道：“有个办法不知是否可行，如果能让时间正常流逝，需要在这条洞道中用雷管制造一次爆炸。剧烈的能量变化，也许能让时间跨越偏离的一秒钟。”

罗大舌头道：“我正好备了一捆雷管应急，岂不就是现成的时间炸弹。”说罢掏出那捆雷管，着手准备引爆，这种雷管并非单纯的起爆材料，而是一种土制的集束炸药，也能直接用于爆破作业，因外形为带有引信的管筒，所以统称雷管。

司马灰说：“别忙着动手，万一炸塌了石碑怎么办？”

罗大舌头说：“我看这地方前后不着，石碑在哪儿呢？这捆雷管爆炸威力是不小，可那石碑也不是纸糊的，只要不在近处引爆，应该不会出什么大问题。”

胜香邻早就想到了引爆雷管的方法，一直没说出来，也是担心爆炸的震动会波及石碑，毕竟考古队被“绿色坟墓”引到此地，就是为了毁掉石碑。

四个人都不甘心坐以待毙，觉得利用炸药脱身虽然冒险，却也值得一试，只有先让时间恢复正常，才能找到机会穿过这条走不到尽头的洞道，此时打定了主意，就开始着手准备。

司马灰眼见二学生来历诡异，这家伙简直是块揭不掉、扯不脱的狗皮膏药，没准他就是让石碑困在洞中的东西所变，无奈没有碑文可以验证，便让罗大舌头先把二学生捆住，以防不测。

罗大舌头依言，从背包里翻出根绳子，放倒二学生，绑了个结结实实。

二学生不知何故，苦苦哀求道：“首长哥，行行好别扔下我，你们要是把我一个人留在洞中，我该怎么办……”

罗大舌头道：“哪儿这么多废话，再多说一句我就给你塞只袜子，知道老子几天没洗脚了吗？”

二学生空张着嘴不敢出声，眼巴巴地望着高思扬，盼她念在同属通信组的分儿上，帮忙求个情留条活路。

高思扬早就看不过眼了，对司马灰说：“杀人也不过头点地，二学生好歹跟着考古队走了那么远的路，即使没半分功劳，总也有几分苦劳，现在落到半人半鬼的地步，甚至连他自己已经死了几次都不知道，没有比这更惨的事了。如今把他留在洞道里不管也就是了，何必要防贼似的捆起来？你们这么做实在令人心寒齿冷。”

司马灰哪里肯听，虽然这个出现在无底洞中的二学生有血有肉带着活气，说话举动都没有任何异常，却不能就此掉以轻心，为了避免夜长梦多，他不再对高思扬多做解释，当即背了步枪，从罗大舌头手中接过雷管，仔细检查了一遍，凑到火把下点燃了引信。

根据胜香邻的设想，爆炸瞬间产生的剧烈能量，会使洞道里的时间

恢复正常，这样才有可能返回石碑外侧或是深入洞道尽头，而雷管则是在偏离的时间之内爆炸，不会对石碑构成任何威胁。

司马灰看雷管引信“哧哧”燃烧，立刻让其余几人伏下，准备投到远处等待爆炸，可这时火把光亮突然变暗，只听被捆绑在地的二学生嘴里发出怪响，声如朽木断裂，微弱的火光使其脸色泛青，更诡异的是眼中竟淌出两行黑血。

众人大骇，发声呼喊纷纷向后退避，罗大舌头离着二学生最近，慌乱中端起猎熊枪扣下扳机，“砰”的一声枪响，8号霰弹打掉了二学生半截胳膊，其身子被掀起来滚在一旁，周围随即陷入了无边的漆黑。

司马灰手脚皆不能动，眼前只剩漆黑一片，但心下雪亮万分，这个二学生果然有鬼，被大口径猎枪打断手臂并不致命，其实此人在中弹之前就死了，他这么做是为了让时间飞逝回去，不过那一刻仍是封闭在死循环内的时间，爆炸并不会波及堵住洞口的石碑，这么做有什么意义？

这个念头还没转完，火光旋即亮起，火把的照明范围要大于矿灯，司马灰睁眼看时，只见罗大舌头枪口的硝烟尚未散尽，脚旁是那个空罐头盒子，而高耸的拜蛇人石碑居然就矗立在几步开外，再想把炸药扔出去却是来不及了。此刻即便是在远距离爆炸，洞道里产生的气流也有可能撼动石碑，看情形是在雷管即将爆炸的一瞬间，原本存在的裂缝消失了，时间飞逝到了真实的11：00。

第四章 战栗

司马灰意识到上当了，就像“烂柯山”的传说，时间存在不同轨迹，石碑里侧的“裂缝”也确实存在，如果将这个裂缝中的时间比作一卷磁带，具备方向性和可逆性，甚至可以相对静止，那么让石碑困在洞里的东西，就有能力任意摆布这卷磁带。至于在洞道里重复经历的时间，只是为了逼迫考古队想出利用炸弹脱身的方法，并在发生爆炸的一瞬间，使时间飞逝到正常的轨迹之中，借此破坏挡住洞口的拜蛇人石碑。

其余三人看到石碑，也顿时醒悟过来，可是为时已晚，炸药引信已经燃烧到了无法拔除的程度，心中万念成灰，只好闭上眼等死。

罗大舌头突然血往上涌，伸手夺过炸药，扑倒压在身下，想以血肉之躯减弱爆炸带来的冲击。可当引信烧到尽头之后，炸药却一直没有动静。他实在是煎熬不住了，骂道：“真他娘的倒霉透顶了，怎么想死得痛快点儿都这么费劲？”

胜香邻暗觉奇怪，洞道里的时间恢复正常，是在即将发生爆炸的一瞬间，按说自己这伙人还没醒悟过来，就被炸得粉身碎骨了，为什么迟迟没有爆炸？

这时，司马灰上前拽起罗大舌头，低声招呼道：“我在引信上做了手脚，这捆雷管不会炸了，趁现在能看到石碑，赶快往洞外跑。”

原来司马灰着手准备炸药的时候，就担心爆炸会波及石碑，他想到自打在缅甸野人山遇到“绿色坟墓”开始，自己就没交过好运，其实前些年混得也不怎么样，赶上个荒乱年代，走哪条路都不顺，可以说总是与噩运相伴，虽然屡次死里逃生，却还不如死了轻松。如今他也想明白了，想不倒霉是不可能的，唯有设法让噩运成为自己的同伴。

既然事情总会往坏的一面发展，那就能够断言，不管考古队考虑得如何周密，最终都会造成破坏石碑的结果。他为了绕过这个由噩运带来的结果，就在从罗大舌头手里接过炸药检查之际，暗中拆除了雷管引信，这事做得神不知鬼不觉，此刻果然扭转了局面。让石碑困住的东

西，可以使无底洞般的裂缝开合，一旦落到裂缝中，只凭自身能力，到死也别想逃脱。无论这是个怎样可怕的怪物，都不是考古队这几个人所能对付的，可以说没有任何胜算。现在所能做的，只是趁机逃往石碑外侧。

其余三个人看到司马灰的举动，也多半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当即跟着他向石碑跑去。

那些苍苔斑驳的石壁上，还有古代拜蛇人留下的浮雕图案，此刻都已处在火把照明范围之内，距离洞口不过几步远，可是司马灰等人脚底下还没来得及发力，就觉得背后有千百只阴森冰冷的大手伸将出来，抓住四个人的胳膊和大腿向后拖拽，不管怎么挣扎也是摆脱不开，身不由己地被拽进黑暗当中，离着石碑越来越远。

司马灰感到身后似乎是洞开的酆都城门，有无数屈死之鬼从中伸出怪手，将他们几个活人拽往阴间。随着一阵来历不明的震颤，火把的光亮转瞬消失，四周被沉寂的漆黑吞没，一切平复如初，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只剩下急促的呼吸和剧烈的心跳彼此相闻。

众人紧张地打开矿灯察看，发现空罐头盒子仍在身边，失去引信的炸药也在附近，前后两端却黑洞洞的深邃空虚，知道又掉进“裂缝”中了，不禁相顾失色，心底都生出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惧。

这时，有脚步声接近，二学生那张惊慌失措的苍白脸孔，再次从幽深的洞道中浮现出来。

司马灰并不说话，抬手就是一个通天炮，打得二学生哼也没哼一声就当场晕厥在地。此前引爆炸药的时候，高思扬亲眼看到二学生目中滴血，脸上泛出阴郁的死气，哪里像是活人，这才知道先前错怪司马灰了。

司马灰对高思扬说：“我早看这二学生来历诡异，我这双眼虽不及憋宝的土贼，能够观风望气，可也能上观天庭，下窥地府，中看人间千里……”

罗大舌头说：“那你倒是上眼瞧瞧，这家伙到底是什么变的？”

司马灰说：“这话我已经说过多少次了，出现在洞道里的二学生，只不过是借魂还尸的怪物，其余那些事你问我我也解释不了，除非搞清楚让石碑挡住的东西究竟是个什么。”

罗大舌头叹气道：“你这话等于没说，咱折腾了半天，又绕回到空罐头盒子这个出发了，接下来只怕还要接着跟这个借魂还尸的怪物兜圈子，什么时候才算个头？”

胜香邻觉得二学生为人懦弱，又患有克山症，很容易因紧张导致抽筋，那会使人因肌肉僵硬猝死，此人前两次都是让罗大舌头用猎枪将其射杀，而第三次则是被绳索捆住，突然脸色泛青目中滴血而死，这是猝死的一种征兆，所以并不能就此认定他是借魂还尸的怪物，也许只是被“磁带”记录下来一个幽体。

司马灰说：“我之前也认同‘磁带’这种假设，裂缝里的时间在反复循环，一旦二学生死亡，时间就会飞逝回到出发点，除了空罐头盒子与猎枪弹药，以及翻过石碑的四个人，整个无底洞里的事物，包括二学生在内，都会随着时间逆向飞逝，重新恢复原状。只有考古队的行动有可能破坏石碑之际，这卷往复循环的磁带才会出现缺口，不过现在看来这种假设并不准确，咱们被‘循环’给误导了。”

胜香邻知道司马灰在这种情况下不会信口开河：“既然说得如此肯定，是不是找到了什么证据？”

司马灰把矿灯照向罗大舌头，说道：“证据就在这里。”

胜香邻和高思扬循着灯光看去，眼中都流露出惊奇诧异的目光，好像发现了很不寻常的迹象。

罗大舌头被其余三人看得莫名其妙，囁着牙花子说道：“简直乱弹琴，跟我有什么关系？”

司马灰对罗大舌头说：“你低头看看自己身上有什么？”

罗大舌头顺着矿灯光束所指，一看自己身上尽是斑斑点点的血迹，兀自殷然未干。他之前开枪打断了二学生胳膊，由于离得很近，不免有

血肉迸溅到了衣服上，当时情况一团混乱，也没怎么在意，这难道有什么不对？

胜香邻顿时醒悟：“如果洞道里的一切事物都会随时间逆向飞逝而复原，那么二学生身上中枪迸溅出的鲜血，也不该留下任何痕迹，而现在罗大舌头身上血迹未干，同时有一个完好无损的二学生出现在考古队面前，这说明……”

司马灰说：“这表明每次出现的二学生根本不是同一个，若说是‘借魂还尸’，也许阴魂是同一个，但这行尸走肉般的躯壳却不同。前三次留下的血肉尸骸，都被那个看不见的东西掩盖了，故意让考古队误以为是在经历循环的时间，具体原因现在还想不通，反正就是迫使咱们用炸药破坏石碑，这也暴露出石碑后的东西不仅是有生之物，而且拥有意识。”

罗大舌头奇道：“这他娘的到底是个什么东西？让石碑挡在洞中好几千年了，它还能……是个活物？”

司马灰说：“这我就猜不出了，别忘了那句话，所有复杂的原因，都是建立在一个结果之上。如今咱们只好把生死置之度外，想办法找到最后的‘结果’。”

罗大舌头说：“可是洞道两端不见尽头，往哪边走都走不出去，这该如何是好？”

司马灰看了看昏倒在地上的二学生：“这家伙是唯一的线索了，现在此人身上许多谜团难解，就如香邻刚才所言，这也许只是一个被磁带记录的幽体，是迷失在漆黑洞道里的亡魂，引爆炸药的时候，是因为被绑住过度绝望以致肌肉僵硬猝死。这些事的真相天知地知，人不能知，咱们没法辨别，所以还是打晕了最为妥当。”

高思扬问司马灰：“你打晕了这个人，怎么才能从他口中得知出路所在？”

司马灰蹲下身子，示意其余三人按住矿灯在地下察看，这洞道里多有湿苔，二学生从远处走过来时留下的脚印清晰可辨。

胜香邻说：“对了，循着二学生来时的足迹，就能知道这个人是从哪儿冒出来的了。”

司马灰无法确定二学生是不是死掉一个，又凭空冒出一个。但是常言说得好，人挪活，树挪死，跟着足迹找下去，也没准有些发现，总好过留在原地发愁，到时候要是没有结果，大不了再找别的途径。于是让罗大舌头带上昏迷不醒的二学生，沿着隧道里的足迹向前搜寻。

考古队的火把只剩两根，不到万不得已也不敢轻易耗费，只得借助矿灯照明，在漆黑的隧道里逐步摸索前行。二学生来时留下的足迹，并不是紧贴石壁，而是曲曲折折，大约到了三十步开外，就不见了苔痕上的脚印。

一行人停下脚步仔细观察，见地面石板存在缝隙，用手一碰发觉可以挪动，揭开一看，赫然是个黑洞洞的石室。

司马灰心想：二学生是从这石室里爬出来的？他难不成是地里的萝卜，拨去一根还能再长一根，这里面一定有些东西。

四个人正想用矿灯向下照视，那二学生却已从昏迷状态醒了过来，看了隧道下方的暗室，不由得战栗欲死，两排牙关捉对厮打，双手紧紧揪住罗大舌头的背包带子不放。

第五章 标记

罗大舌头不吃这套，顺手一拳挥出，立时将二学生打得再次昏死在地。

司马灰心说：奇怪，从足迹推断，二学生就是从这下面爬上来的，为什么睁眼看到石室就吓得全身发抖？

高思扬对罗大舌头说：“你为什么不问明缘由，就将二学生击昏？”

罗大舌头道：“这瘪犊子胆小如鼠，自己能把自己吓死，他死了不要紧，咱这趟可又白走了。”

司马灰点头称是，如今定下神来仔细想想，这个被拜蛇人石碑困在洞中的怪物，能控制裂缝的开合，但改变不了时间的走向，发生过的就是发生过了，再也不可能重新出现。假设时间裂缝的宽度是一秒钟，那么它只能让裂缝里的一秒钟无限延长。考古队翻过石碑遇到第一个二学生，由罗大舌头开枪将其射杀，随后隧道里的一切彻底消失，考古队回到出发点，再次遇到二学生。这前后两次虽然都在同一秒钟，但第二次距离下一秒钟更为接近，第三次则又接近了一步，以后也可以无限接近下去，但在没有出口的裂缝中，永远也抵达不了真正意义上的下一秒钟。考古队经历的每一次循环，实际上只是隧道在不断复原，而复原与循环的本质完全不同，复原更像是“再生”，一个二学生死了，随着隧道的复原，第二个就会冒出来。这个秘密的答案很可能就在下面的石室之中，纵然有万分的凶险，也必须下去走上一趟了。

胜香邻赞同司马灰的判断，但二学生看到洞口的反应十分古怪，石室中的东西想必不太寻常，四个人还是分两组行动比较稳妥。

司马灰让罗大舌头和高思扬一组，留在洞口接应，同时看住二学生，他要先跟胜香邻下到石室中探明情况。虽然只剩两根火把，此时也不得不再点燃一根，以免下面存在浊气将人活活憋死。

高思扬见胜香邻身上伤口还没愈合，自愿替换她跟司马灰下去，当

即摘下背包接过火把。

司马灰一想也是，为了便于行动，就同胜香邻交换了武器，然后握了“瓦尔特P38手枪”，与高思扬顺着直壁下到石室。洞道下的暗室狭窄压抑，不过二十平米见方，四周都是雕有图案的石壁，两端是塌毁的石门。置身其中，仿佛钻进了一口巨大的石椁内部，但空气畅通，并无窒息憋闷之感。二人伸出火把，借着忽明忽暗的火光，看到壁上浮雕的图案多为神头怪脸，脚下则是个盘蛇的图腾，那是些早已被今人遗忘的古老神祇，有的像鱼，有的像鸟，也有半人半蛇，都还保留着最为原始的形态，但是在幽暗的地底看来，均显得分外诡异。

高思扬看周围并无他物，四壁积尘落灰，塌陷的石门都被堵死了，可能几千年从没有人进来过，不免十分奇怪。她想跟司马灰说，可能二学生并不是从这石室里爬出去的，却见司马灰盯着地面出神，忍不住问道：“你发现什么东西了？”

司马灰被高思扬一问才回过神来，指着脚下说：“这是‘绿色坟墓’的标记。”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曾在缅甸野人山裂谷底部，见过一架装载着地震炸弹的蚊式特种运输机，它是“绿色坟墓”控制的地下组织，妄图用地震炸弹中的化学落叶剂，摧毁生长在谷底的巨型植物，以便使探险队进入占婆王的“黄金蜘蛛城”。这架蚊式特种运输机的机身上，便绘有一只昂首吐芯的怪蛇标记，那正是“绿色坟墓”这个组织的记号。此时在石室中一看到地面图案，丛林谷底的遭遇全都历历在目。

司马灰以前推想过无数次“绿色坟墓”与古代拜蛇人之间的关系，却一直没有头绪。“绿色坟墓”这个组织的标记是条怪蛇，古代拜蛇人顾名思义是崇蛇为神，不过这两种蛇却完全不同。“绿色坟墓”的标记，是全身盘曲昂首吐芯之蛇，形态极尽邪恶狰狞之状，而古代拜蛇人崇拜的图腾却是羽蛇神，那是种虚无的想象，更像是古人对北纬30度地下水体的拟神化。在各种拜蛇人遗迹中，也从没见过与“绿色坟墓”标记相同的蛇形图案。至于“绿色坟墓”掌握着古代拜蛇人语言，以及对石碑的秘密了如指掌，有可能是通过各种特殊途径得知。

这深处于地脉尽头的石室，却是几千年来无人入内，竟然存在着跟“绿色坟墓”标记相同的蛇形图案，这个铁一般的事实，足能证明“绿色坟墓”跟古代拜蛇人渊源极深，几乎深到可不可追溯的地步。即使是那个死去千年的占婆王，也不可能与古代拜蛇人有这么深的联系。司马灰实在无法想象，自己以往照过面的人中，会有这样的人物存在。

高思扬也不知司马灰为什么如此诧异，她见石室中没有异状，就招呼胜香邻和罗大舌头跟下来。

罗大舌头背起双筒猎枪，单手夹着二学生，跟胜香邻一前一后进进了石室，看到地下的蛇形图案，同样感到吃惊。

罗大舌头扔下二学生，大惊小怪地说：“这不就是‘绿色坟墓’的标记吗？原来那个一直不敢露脸的怪胎，是拜蛇人留在世上的余孽，难怪他看得懂石碑。”

胜香邻想了想，说：“只怕没这么简单，拜蛇人能看懂石碑上的秘密，让石碑挡在洞里的东西也能看得懂，否则就不会困到其中出不去了。所以‘绿色坟墓’不一定属于拜蛇人余脉。”

司马灰听到此处，猛地想起在罗布泊地下火洲里发现禹王青铜鼎之时，听联合考察队的成员老白毛讲到过这么一件事。据前史所载，先王古圣曾告诫后世不能发掘深埋地底的宝藏，因为那里隐匿着“古代敌人”。拜蛇人用石碑堵在洞里的东西，会不会就是所谓“古代敌人”？当然也许是指石碑上的那组数字，可不管怎么说，用这称谓来形容洞中的怪物倒也恰当。“绿色坟墓”倘若不是拜蛇人后裔，那也应该与“古代之敌”有关，但赵老憋说司马灰见过这个人的脸，可就是个解不开的死结了。

罗大舌头说：“那地下热海翻涌上来，连铁打的罗汉也承受不住，‘绿色坟墓’要真是个人，那血肉之躯早就该灰飞烟灭了，不可能活得到现在。”

司马灰心想：搞不清石碑后面的东西，终究无法得知“绿色坟墓”是谁，眼下还是先看看二学生是从哪儿冒出来的。不过石室内积灰很厚，

也不像有人进出的样子，想不出个所以然，只好举着火把仔细端详雕在壁上的图案。

石室内没有半个拜蛇古篆，众人通过那些内容诡异离奇的浮雕推测，这条洞道周围有许多类似的石室，因为古代拜蛇人属于双神崇拜，一方面奉掌控万物轮回的羽蛇神；另一方面出于恐惧而祭祀异神，直到用石碑将异神堵在了这个洞里。地脉尽头原本有地下宫殿供奉着那个古老的神祇，后来由于地震坍塌，才凿开了一条通道，用于进去祭祀膜拜异神。通道附近的石室，大多是挖通了以前的神庙遗址，如今这处石室即其中之一。古代拜蛇人放置石碑的时候，将这些浮雕中关于异神的形象全部抹去了，就连称谓都没留下，最直观的就是石壁上四节浮雕循环成圆，顶部有背生鸟羽的飞蛇，那是高居万物之上的羽蛇神，底部排列着栩栩如生的古人形态，两端则是各种鬼怪，当中的部分被人为刮去了。

四个人看得暗暗吃惊，神祇这东西没所谓有无，即使有也不是肉眼凡胎所能得见，鬼知道让石碑挡住的是个什么怪物。再往下看，浮雕底部刻着神道和宫殿的布局，这幅长图中有作为祭品的奴隶，循着地面的蛇纹穿过洞道，并在神庙尽头被异神吃掉的情形。

司马灰等人见石室中再没什么有价值的发现，决定先跟着这条线索寻找出路，同胜香邻换回步枪之后，当即返回洞道，拨开地面的腐苔，寻找绘有蛇纹的石砖一路前行。直走到火把即将熄灭，前方出现了断头路，幽深曲折的地形陡然开阔，犹如一个横置的酒瓶，穿过狭窄的瓶颈，身前便显现出一个巨大无比的坑洞，黑乎乎的无边无际。

此时火把燃到了尽头即将熄灭，光亮十分暗淡，走在前面的司马灰看不清地势下陷，一脚踏出去险些直接掉下深洞，多亏跟在后面的高思扬拽住背包，黑暗中只听踩塌的碎石纷纷滚下。

司马灰见走出了洞道，悬着的心却不敢放下，时间还在不停地向前流逝，说明供奉古老神祇的地下宫殿，同样陷在裂缝之中。所幸那捆炸药失效了，不管怎么折腾，都不会破坏石碑的原状，到这地步无非就是一死。倒要看看这无底洞里的东西究竟是个什么，他先将火把灭掉，与其余三人把矿灯打开，带着二学生从斜度陡峭的石壁上向下溜去，大约

下滑了十几米，地势才趋于平缓。

四个人身上都携带着步枪和猎刀、水壶等物品，到底下碰到地面铿锵作响，其声冷然，不像触到岩层发出的声音，却似置身在一个大得出奇的铁块之上。

罗大舌头摔得浑身生疼，伸手摸了摸地面，恁般光滑齐整，而且坚硬冰冷，紧密厚重的触感绝非普通石板，不禁脱口骂道：“娘了个蛋的，这地方倒像一口大锅的锅底，居然全是铁的。”

第六章 外壳

坑洞中似乎别有天地，只是四下里漆黑如墨，万籁无声，空寂不知尽头，一行人当临此境，不由得生出悚然畏惧之感，但觉大千无垠，自身却渺小异常，根本想不出洞底为什么是个大铁壳。

司马灰试着用指节敲击地面，发觉坚厚无比，纵然是生铁铸就，其密度也大得异乎寻常，恐怕仅是拳头大小的一块，就会重达上百斤。洞中充斥着阴晦的潮湿之气，可这铁质却黑沉沉的没有丝毫锈蚀痕迹。

罗大舌头问司马灰：“洞底下是个铁矿坑？”

司马灰摇了摇头，从没见过如此坚硬的铁质，就算是大口径双筒猎熊枪的8号霰弹打到上面，只怕连个细微的凹痕也不会留下。古代拜蛇人虽然善于穴地，可也没办法挖开这么个大铁壳子。

罗大舌头用矿灯向远处照视，只见平整的地面延伸无际，洞顶穹庐低垂，也被相同的铁幕覆盖，表面都分布着密密麻麻的窟窿，直径大的有一米多长，小的不过两指粗细，稀疏不均，筛孔般没有规律可言，但无一例外都是光滑齐整，估计洞底都是这样浑然一体，实不知覆着多少里数。

司马灰听人说过地心热海里全是铁水，推测包裹着地脉尽头的大铁壳子，即是铁水固结而成，唯有天地变化的无穷之力，才能创造出这种堪称奇迹的杰作。

胜香邻同意司马灰的看法，不过铁壳上的大大小小的圆形窟窿，却是来历不明，用矿灯往里面照，黑咕隆咚的奇深莫测，一不小心踩进去，轻则折筋断骨，重则陷在其中脱身不得，但是看起来不像路障。况且以古代拜蛇人的能力，根本不可能在大铁壳上凿出这么多窟窿。

罗大舌头说：“这洞里不是有个让石碑困住的东西吗？难道是它活动时留下的痕迹？话说回来，那他娘的会是个什么玩意儿？”

司马灰说：“让石碑挡在洞里的这个东西，无非是拜蛇人供奉的某个

古老神祇，但它的形貌和名字都被抹去了，让人无法揣测真实面目。其实鬼神之事皆属虚无，与其说那有形有体的东西是神，倒不如说是超出古代拜蛇人所知范畴的一个怪物。正因为地脉尽头有这样一个大铁壳子，它才被放置洞口的石碑挡住了出不去，也许再往深处走，就能目睹到它的真身了。要说地面的窟窿是不是这个东西行动时留下的痕迹，现在还不好判断。”

由于之前在石碑里侧的洞道中转了几圈，始终没找到出口，直到司马灰拔出炸药引信之后，才得以进入被铁壳包裹着的大型坑洞，这事多半有些蹊跷，现在也无法辨别裂缝的开合，因此众人不敢贸然向前，便在附近摸索探寻。但见几具史前巨兽的骨架散落在地，骨骸已矿化了几万年之久，起伏犹如山脉绵延，蛇形脊柱从斜坡上蜿蜒而下，又由洞底通向深处，沿途都是倾倒歪斜的石兽，面目模糊诡异可畏，推测这多半是一条神道，就准备踏上去继续往里面走。

这时，二学生从昏迷中醒了过来，懵懵懂懂地睁眼看了看左右，突然间脸色骤变，转身就要逃回洞道，却被罗大舌头用枪托撞在后脑上，发出“啊呀”一声惨叫，再次晕倒在地。

司马灰看到二学生脸上绝望的神情，跟刚才发现石室的时候完全一样，心想：也许是我猜错了，这家伙并非惧怕石室，而是担心考古队通过石室里的线索走出洞道。为什么他不敢进入这里？是故意迷惑我们，还是另有原因？有道是“阴阳不可测者为鬼、玄深不可知者为神”，如今在无底洞里的遭遇，可不正应了此言。让这个人不是人鬼不是鬼的二学生跟在身边，迟早受其所害，无奈想不出办法摆脱，只好打晕了带着同行，这大概就叫“明知不是伴，事急且相随”。

四个人拖起死狗般的二学生攀上神道，站在脊骨高处往前看，那尽头似有点点灯光，仿佛是座殿宇巍峨，两旁倒塌的石屋石兽随处可见，想见昔时地下古宫规模之庞大，气势之恢宏。奇怪的是附近能见度虽然高了许多，矿灯照明距离也不过二十几米，勉强可以照到头顶悬垂的洞壁，却不知为什么能遥相望见神道远端阴森的灯火。另外，古代拜蛇人不识火性，历来就没发明使用过任何照明器具，在这个隔绝在重泉之下的地底洞窟里，又怎么会有长明不灭的灯烛？

众人又惊又疑，不过事到如今自然是有进无退，只是携带的粮食弹药几乎消耗殆尽，背包里除了少量电池和干粮，都没剩下什么东西，没用过的火把也只剩最后一根了，身上落得轻松，心里却是没底。

罗大舌头摸了摸挎包中的弹药，才发现加拿大猎熊枪的8号霰弹仅余四发，再算上顶在枪膛中的两发，总计不过六发，胆气顿减。加之道路坑洼不平，他也没法同先前一样拖着二学生行动，只好将其扛起来走路，那家伙虽然瘦得皮包骨头没什么分量，奈何还要背着“高温火焰喷灯”，难免有些吃不消了。

“高温火焰喷灯”威力强大，却有些接触不良的故障，修了一路也是时好时坏，但谁都舍不得丢掉这件武器，只好先由高思扬背负。

四人整顿就绪，沿着忽高忽低的史前生物脊柱化石前行。这洞窟就像是大铁壳子当中的一道横向裂隙，只看局部较为平整，其实整体走势起伏不定，低矮处伸出手就可以摸到头顶的洞壁。才走了不过十几步，司马灰却突然摆手示意停止前进，抬头用矿灯照向洞顶。

高思扬见状问道：“出什么事了？”

胜香邻做了个噤声的手势：“铁壳里好像有动静……”

罗大舌头闻言赶紧撂下二学生，端起双筒猎枪，警惕地盯着上面看。只听洞壁深处确似有细微的响声传出。

众人循声调整矿灯光束，照到洞顶一个窟窿里，窸窣窸窣的声音中，只见两条端部有眼的触角从窟窿里探了出来，其后是半米多长黏糊滑腻的躯体。司马灰在沙海中看过憋宝古籍，见这东西活似没壳的大蜗牛，与古籍里提到的“噬金蛭螭”相近，洞壁的窟窿原来是这些蛭螭以黏液腐侵后啃噬而成。他知道噬金蛭螭是方外异种，一旦被缠上就不易脱身，立刻招呼众人快速通过神道。四个人跌跌撞撞一路奔逃，终于看到成片鬼火般的灯光逐渐清晰起来，洞窟最深处竟是一幢绿色的“楼房”。

这是一处嵌在石峰里的大殿，整座石峰陷在大铁壳子深处，峰内凿通了数重屋室，壁上布满了深绿色的枯苔。雕刻在周围的神怪图案都被厚苔遮住，外壁每隔半尺，就凿有一个凹洞，里面以石盏为灯，数量不

下千百，虽有昏暗的光亮，却仍使人觉得阴森压抑。

司马灰等人舍命奔至近前，多已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就见古宫下山门洞开，内部廊道曲折，幽深莫测，两侧全是毫无生气的人面浮雕，心里不禁打了个突：古代拜蛇人不识火性，两眼在一片漆黑的地下也能见物，为何这鬼气弥漫的殿宇中灯火通明？想到这儿都不由自主放慢了脚步。

这时，一阵颤动传来，只见有条体型粗大红纹斑斓的噬金蛭从洞底爬上了神道，张开腻滑的躯体，露出无数钩牙，从身后向众人猛扑而来。

司马灰记得那本憋宝古籍中提及噬金蛭的踪迹仅在西域出现过。当年有波斯国王在地下造铜城藏金，三年之后开启地库，发现里面堆积如山的金子全都不翼而飞，那就是因为地库通着矿脉，金子都被噬金蛭啃光了。这东西不仅啃铁噬金，也吃有血有肉的活物，曾在西域为祸一时，后世不复得见，其中以躯体生有红斑者为王。身后这条大概就是蛭王，看其来势汹汹，只得转身用步枪射击。

罗大舌头也单手举起猎熊枪抵在肩头，扣动扳机一枪击出，可是霰弹打在蛭王身上，只使其来势稍挫，添了几个流出黑水的窟窿，它仍是莽莽撞撞地扑将过来。

高思扬想以火把退敌，却失手掉落，洞底大大小小的噬金蛭正蠕动着从四面聚拢，看得人头皮子都跟着发麻。

转眼间就被围得走投无路，司马灰等人都感到情况不妙，照这么下去不等跑进地宫就要被噬金蛭吞了。

罗大舌头将二学生扔在地上，想将此人打死，让时间飞逝回洞道里的11点，即使一切都要重新来过，也比当场死掉要好。

不料二学生重重摔在地上，竟然从昏迷中苏醒过来，被周围的蛭吓得起身就跑。罗大舌头一枪从后打去，将其身体击得落叶般横飞起来，滚进了洞开的石门。不过满壁灯火依然亮着，时间并没有倒退回去。

众人心中惊疑更甚，此刻经历的时间都是真实时间？还是只有让二学生死在洞道里，才会使时间逆向飞逝？

这时是千钧一发，胜香邻急中生智，将仅存的半罐火油倾倒在地上点燃。那些噬金蛭螭居于阴冷湿暗之中，遇到火光立即向后退缩，四个人趁机向前一冲，也都逃进了石洞里面，合力将石门推拢。古宫内外灯火通明，噬金蛭螭无法近前，四散遁入洞壁孔穴，转瞬间散了个干干净净。

四人冒烟突火跑进石峰内部，顾不上把气息喘匀，就赶紧给枪支装填弹药，同时用矿灯向前探照，发现二学生胸口从前到后被猎枪轰透了一个大洞，瞪目张嘴趴在地上，早已气绝身亡。

第七章 凹陷

司马灰估计这条深不见底的地缝，是亿万年前地质变动所留，地心热海里的铁水遇冷凝结成壳，后来有几座石峰和一些灭绝已久的史前爬行动物，也在某次天翻地覆的劫难中陷落进来。那几座石峰就是供奉异神的数重大殿，考古队进入拜蛇人石碑挡住的入口，沿着一具具史前巨兽遗骨找到最深处的石峰，实际上都没离开地底的黑洞。但二学生被双筒猎熊枪击杀之后，时间并没有飞逝回11点。

司马灰上前看了看尸体，心想：莫非我们已在不知不觉间走出了裂缝？从此无底洞中的一切事物，不会再随着时间倒退而复原了？

四个人如同身在迷雾当中，无法确定刚才发生了什么，更想象不到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不过，这座从内到外灯火通明的殿宇，就是古代拜蛇人供奉异神的所在，而且保存得十分完整，也许能在其中找到一些线索。

石峰内的廊道又深又宽，殿室壮阔恢宏，形态古老的雕像比常人高出两倍有余，墙上除了阴森幽暗的灯盏，就是内容千奇百怪的壁画，大多描绘着鬼怪吃人的可怕情形。灯烛蒙暗，需要借助矿灯照明才看得清楚，如此一来，更让众人觉得惶恐不安。

司马灰等人并不相信世上有神存在，至少存在的不会是古代拜蛇人供奉祭祀的那个怪物，这个东西能让石碑挡住，一定是有形有体的活物，大殿深处也许还保留着某些图案或石像，那应该是古代拜蛇人对它的直观描述。

胜香邻对司马灰说：“这神殿石壁苍绿，深处死气沉重，真像是一处绿色坟墓。”

司马灰点了点头，也许让石碑困在洞中的东西，有一张和“绿色坟墓”相同的脸，甚至这个东西就是“绿色坟墓”，反正这张脸会是解开一切谜团的重点。

说着话，四个人穿过廊道，行到一处大殿之内，只见壁上描绘着从混沌中引出万物的神祇，但在壁画中难辨其形，殿内空荡荡不存一物，地面陷下一个大洞，用矿灯往里面照去，显露出一个方方正正的轮廓，但其中黑灯瞎火，在远处看不清楚究竟有些什么。

司马灰让其余三人先留在原地，自己背了步枪，借着矿灯光亮下去探路。他顺着断壁而下，等两脚踏到实地，拨开萦绕在身前的雾气，就见四周分别是刻有神鬼人怪的石壁，当中则是个轮廓平整的平台，就像石床一样，约有半米多高，里面有个人身轮廓的凹陷，刚好可以让一个人仰面平躺在内。

司马灰看这地方莫名觉得有些眼熟，自己也解释不清原因，眼看别无异状，就爬到上层洞口，想招呼胜香邻等人下来。却见那三人紧张地盯着殿门方向，手里的枪支都端了起来，他当即伏下身，低声询问情况。高思扬指着廊道说：“你听……那边有脚步声……”

司马灰一怔，心想：那边除了一具被猎熊枪打穿的尸体，再没别的东西会动了，难道是那个借魂还尸的东西又活过来了？

众人屏住呼吸等了一阵儿，殿外的脚步声却没了动静，只有鬼火般的阴森灯烛飘忽不定。

罗大舌头掐着指头算了半天，他自己也不记得打死二学生几回了，不过8号霰弹只剩下四发了，这地方真是邪得厉害，可别再草木皆兵自己吓唬自己了。

高思扬说：“大伙儿都听到脚步声了，怎么可能是错觉？”

胜香邻说：“凡事小心一些，总没大错。”她又问司马灰：“你在下面发现什么没有？”

司马灰说：“是有个东西很不寻常，你也下来看看。”

高思扬以为又要分开两组，忙说人多了胆壮，还是一同行动为好。

司马灰觉得分散开确实容易出事，就带着三人下至底层大殿，用矿

灯照着地面的平台说：“我就是看这个东西有些眼熟，但是一时想不起来在哪儿见过了。”

罗大舌头走到近前瞅了几眼，却没觉得似曾相识，就说：“两条腿的活人好找，三条腿的蛤蟆难寻，我瞧着可也有些眼熟，这石台上的凹槽，不就是用来放人的吗？”

司马灰说：“废话，问题是放的什么人，这个人咱们是不是以前见过。”

胜香邻仔细端详了许久，石台周围刻有许多祭祀膜拜的图案，似乎相当于一个神龛，大殿四壁上分别描绘“神怪人鬼”的壁画，象征着古代拜蛇人信奉的等级划分，神龛周围刻的图案充满了对死亡的敬畏，并带有强烈的生殖崇拜，暗示着死而复生的轮回。可唯独少了中间的部分，那是一尊神像还是一具古尸？它如今到哪儿去了？为什么司马灰只看轮廓就会觉得眼熟？

高思扬知道司马灰很少有看走眼的时候，难道神龛里失踪的东西，会是那个二学生？

罗大舌头说：“不能够，二学生小鸡崽子似的身板才有多高，能躺在这石台里的东西至少……”他说着话竟躺上去试了一下。

司马灰看罗大舌头躺在石台中两端倒还留有余量，但这家伙身体魁梧，装不进那处狭窄的凹陷，这才想到神龛又长又窄，特征非常突出，所以才会看着眼熟，自己以前还真见过一个东西能装到里面去，那就是阴峪海下楚幽王盒子里的“遗骸”。

那具“遗骸”并非真正意义上的骨骸，而是用各种珍异宝石接成，由架木为巢的神农氏在阴山古岛中捡到，一直流传到春秋战国的巫楚时期，始终被视为重宝秘器。看来“遗骸”的来历，还是古代拜蛇人所造，供奉在地脉尽头的神庙中，后来不知出于什么缘故，随着鹦鹉螺化石浮上冥海，吸附在地底大磁山上，然后才被人意外发现。这些事都应该发生在拜蛇人石碑堵住洞口之前。

此事虽是情理之中，却也出乎意料。司马灰等人正想再看看神龛里

有没有别的线索，忽然头顶有些尘土落下，抬头往上一看，只见探下一张苍白僵硬的面孔，正是死在殿门附近的二学生。他身上被猎熊枪打穿的窟窿还冒着血，两眼直勾勾地盯着罗大舌头。

四个人对此有足够心理准备，可突然见此情形也不禁毛发直竖，就见那二学生如同一个索命的厉鬼爬进石殿。

罗大舌头叫声“来得好”，端起双筒猎熊枪，对着二学生脑袋就是一枪。谁知对方张开嘴咬在枪口上，只听一声闷响，从它嘴里冒出硝烟，一颗脑袋却是完好无损，也不知8号霰弹打到什么地方去了。

司马灰心知来者不善，忙把罗大舌头向后拖离，同其余两人迅速退开几步，背靠石壁作为依托，步枪和矿灯一齐指向二学生，只等对方靠近就要乱枪齐发。

二学生却不再上前，就趴在石台上盯着四人，空洞的眼神里，透露着几分阴森的鬼气，忽然眼中淌血，张开僵硬的嘴，颤抖着说道：“你们为……为什么……要对我开枪？”

罗大舌头拔出猎刀，嘴上出言恫吓：“你狗日的再敢过来半步，老子就把你剁成肉馅儿！”

司马灰和胜香邻都感觉这二学生实在是难缠得紧，苦于无法对付，也只好先静观其变，伺机行事。在这阴森沉寂的大殿里，僵持的局面使空气都要凝固了。

胜香邻见时间在不停流逝，如今弹药几乎耗尽，剩余的电池也仅够支撑一天，事情拖延越久，形势就对考古队越为不利，于是出言问道：“你为什么一直跟着我们？”

二学生显得非常绝望，他说在考古队发现石室的时候，就想阻止众人进去，因为根据石室壁画里的线索往里走，虽然能穿过洞道，但进入此地的可怕后果是司马灰等人无法估计的，现在一切都晚了。

罗大舌头说：“别他娘的装神弄鬼，那石室好几千年没人进去过了，你怎么会知道里面有什么？”

二学生承认自己隐瞒了一些事，不过很多事也是进入这个无底洞之后才知道的，都是让石碑困住的东西告诉他的。

众人听到这里，不禁想起有关“蛇女”的传说。如今这个借魂还尸的二学生，死后也变成了一部“电台”，接收着从虚无中传递出来的信号。让石碑挡在洞中的东西对他说出了什么秘密？另外这个东西为什么不能直接露面？它与那具“遗骸”有着什么样的关系？“绿色坟墓”当初是不是跟“遗骸”一同从地底逃脱的？

高思扬忍不住好奇，壮着胆子问道：“你知道石碑困住的那个东西是什么？‘绿色坟墓’是谁？”

二学生支支吾吾地声称，自从在大神农架原始森林，他跟随通信组加入考古队以来，穿过北纬30度茫茫水体，一路深入重泉之下，可谓出生入死，途中绝没有心怀不轨，只是有些事确实不敢吐露，因为一旦说破就没法回头了。其实赵老憋告诉考古队的话也没错，司马灰确实曾亲眼见过“绿色坟墓”的真实面目，但“绿色坟墓”这张脸只有已经死去的人才能看见，所以你不如问问他自己是何时何地死过一次，难道当真不记得了吗？

第八章 电台

司马灰认为面前这个二学生很可能就是让石碑困住的东西，那些鬼话不足为信，可不知为什么，却又隐隐担心这是真的，难道自己真忘了某件很重要的事？

二学生吞吞吐吐地说了一阵儿，情绪逐渐稳定下来。他说他有件事一直瞒着考古队，但具体的来龙去脉也是直到不久前才彻底了解。起因是六十年代末他背井离乡到大神农架林场落户，在那与世隔绝的原始森里伐木砍树，整天吃糠咽菜，身体都快被单调繁重的劳动拖垮了。

林场职工们为了打牙祭改善生活，赶上放假就到山上打野味、摘蘑菇，如果挖到些木芝草菇，再打到两只山鸡，煮上一锅汤，那就算是神仙过的日子了。可林场的活儿太多，很少有机会到山里打牙祭。

那时候二学生因为懂点儿技术，修好了林场唯一一部春风牌半导体收音机，所以上级对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因此他总能跟着本地人到山上打猎，或是到大神农顶主峰的通信所维修防火电台，都给按照参加伐木来计算工分。

这期间他发现有个哨鹿采药人余山子，长了张森林古猿般的怪脸，一身的死人味，总蒙着个面，行迹更是十分鬼祟，常溜到林场职工的木屋里，偷偷摆弄那部收音机，嘴里叨叨咕咕好像在自言自语。二学生开始以为此人是在收听敌台，可那部早该报废的破收音机，别说收敌台了，在大神农架这片山里，连我台的信号都“刺刺啦啦”时有时无，即便接收到了也根本听不清楚，又怎么可能收听敌台广播？所以没往那方面多想。后来又发现这采药人余山子总在通信所附近转悠，趁着没人注意就摆弄防火电台。

二学生知道通信所里的防火电台，也是部队淘汰下来不要的装备，今天这儿有问题明天那儿有故障，采药人余山子却拿电台当步话机用，那情形十分诡异。他寻思这余山子通敌是绝不可能的，不是被鬼上身了，就是双重人格，也不知自己跟自己叨咕什么。

大神农架的山民们却不懂这些，那些人听到收音机里有广播，都以为那匣匣里有个娘们儿在说话。有人发现余山子暗中摆弄收音机和电台，就认定是敌特。但在不久后，余山子便因到燕子垭峭壁上采药，被金丝猴啃断了爬山索子，直接掉到深涧里淹死了。这件事也就没人再追究了。

司马灰听到这儿更是惊奇，地下组织里的成员被称为“房间”，采药的余山子也算是组织里的一个“房间”，他自称从其土贼师傅处继承了通信密电码，不过此人一辈子没离开过深山，大字也识不了几个，可能以前都没见过电台，能够独自跟“绿色坟墓”取得联络，本来就不太正常。余山子对着电台自言自语，岂不是在“与鬼通话”，而这个鬼在哪儿？

司马灰蓦然有种不祥之感，如果那些“房间”都是如此，那么在缅甸裂谷里寻找蚊式运输机的几个幸存者中，也应该藏着一个跟采药人余山子同样的“房间”。

二学生说他当时对余山子的事所知不多，虽然隐约觉得这采药人不可能收听敌台，但他人微言轻，说话不值什么斤两，干脆闭上嘴不去多说，没多久便忘在了脑后。直到今年初春，他发现自己得了“克山症”，对前途和命运深感绝望，蝼蚁尚且惜命，说不在乎全是假的，可山里缺医少药，连个能商量的朋友都没有，一想到将要死在这片人迹罕至的深山老林里，尸骨不得还乡，他就偷偷流泪。后来得知大神农架深山里有很多珍奇草药，其中有种长成男女双形的大何首乌，功效不同寻常，让那些身染沉痾绝症之人吃了就能起死回生。他也不管有用没用，舍命爬上悬崖峭壁去找。但这类草药十分罕见，就是山里那些采药的老手也很少有机缘遇到，何况他一个外行，自然是徒劳无功，连片何首乌的叶子都没见到，有好几次甚至差点儿掉进深涧喂了大兽。

某次无意中听到一件事，说那个擅长哨鹿采药的余山子，曾经得着过千年何首乌，但不清楚他是自己吃了还是卖掉了。这个人死后也没在家里找出来，当初有猎户看见余山子抠他师傅的坟包子，掏了个洞之后又给埋上了，没准是把些值钱的东西，都藏到那座坟里给他的土贼师傅陪葬去了。林场里岁月漫长，加上偏远，人们专好谈奇说怪，没有这种传闻才不正常，说者口沫横飞，皆和亲眼所见一般，听者个个瞠目结

舌，不过一说一听也就完了，从来也没人当真。

二学生听说此事，却记在心里抹不掉了。好在那土贼的坟在山坳里，也是处人迹难到的地方。他为求活命告了天假，扛着铁锹和猎枪去抠老坟，那荒坟连块石碑都没有，找起来颇不容易，好在坟土很薄，连口棺材都没有，死人是拿草席子裹住埋在里面。不过就算这样，也足够二学生折腾上一天，直到天黑之后才拽出坟里的尸骨。

是夜阴云密布，星月无踪，四周黑黢黢的大山已看不清轮廓了。二学生听着无名野鸟在头顶盘旋乱啼，吓得浑身把不住的寒战。可有道是“除死无大事”，出于求生的本能，他也顾不上那些孤魂野鬼、狐仙尸变的传闻了，先跪在地上给坟中尸骨磕了几个头，叨咕几句诸如“多有打搅，万勿见怪，阴间取宝，阳间取义”之类给自己壮胆的话，然后战战兢兢地在尸骨身上摸了一遍，只找到一块黑乎乎像肉非肉的东西，用油布包了几层，散发着一股恶臭，也不知是不是那株何首乌。还有个皮筒子卷着几页纸，拆开来一看，头一页画着个怪蛇的标记，里面字迹潦草，密密麻麻都是蝇头小字。他当时没来得及细看，以为是采药人的秘方，匆匆揣到怀里，把坟包子原样填好，摸黑赶回了林场。

二学生找没人的地方，仔细察看从坟里掏出的两件东西，这才发现了“绿色坟墓”的秘密，那近似何首乌的东西，越看越像是一块死人身上的肉。

古籍上称僵尸身上的肉叫“闷香”，土贼坟里的东西就接近此物，但不腐不烂，只是有股怪异的死人气息。那薄薄的几页纸，是土贼生前留给他徒弟余山子的一封信，大概是说为师从民国时期就追随“绿色坟墓”，想加入这个组织，除了要被选中，还必须吃“绿色坟墓”身上的肉，如此一来就和组织变为了一体，所以该组织成员都被称为“房间”。将来“绿色坟墓”找到进入神庙的通道，我等都能跟着摆脱生死束缚。这肉除非是从“绿色坟墓”身上直接割下来，否则“房间”里的肉放到下一个“房间”之后，就会随着这个“房间”的死亡而腐烂。奈何为师这辈子没这个机缘了，等了这么多年都没等到那一天，眼看寿数将尽，就把自己肚子里的那块“宝肉”掏出来留给你了，且看你今后有何造化。

二学生看罢了信，心想：吃了这东西真能有机会长生不死吗？又要

到哪里才能找到“绿色坟墓”？他虽然有些文化，可迷信思想一直未能清除，这时候也是鬼迷心窍，竟忍着恶心吃了一口，然而被吃掉的部分，很快又自己长了出来。他胆怯起来，好在吃得不多，当即把剩下的死人肉找地方埋了，然后将那封信烧成了灰烬。毕竟掏坟掘墓是轻则蹲土窑，重则挨枪子儿的罪过，所以此事再也不敢向旁人提起。

二学生自己分析这件事的内情，估计当年有人看见佘山子掏坟，就是想从土贼身上找这块死人肉。佘山子也没把死人肉都吃下去，留下的不久又复原了。而那封信此人未必识得，就放在坟中没有动过。以前看到采药的佘山子偷偷摸摸使用电台，好像在自己跟自己说话，莫非就是被吃掉的死人肉作怪？二学生想到这些不免心生懊悔，再吐却吐不出来了，越想越是后怕，还好后来没什么异状，只是常发噩梦。

直到跟通信组去瞭望塔修复电台，遇到了考古队，又在通信所木屋里撞到了采药人佘山子，才知道真有“绿色坟墓”这个组织。他以为还有机会重见天日，因此不敢声张，一路上凭着强烈的求生意志支撑下来，想跟考古队到神庙里看个究竟，盼望着能找到永生的秘密。结果自然是上当了，其实永生即是永死，进了神庙的人，只会陷在黑洞中经历着无限次的死亡。

罗大舌头很是意外地说：“你小子行啊！真没看出来内心还他妈挺强大的，为了活命连死人肉都敢吃？”

司马灰听了这番话，心里十分不安，曾闻走无常的人到阴间去，途中不能吃阴间的东西，因为吃过阴间的东西就变成了阴间的一部分，再也回不到阳世了。加入组织的成员们吃了“绿色坟墓”的肉，同样变成了“绿色坟墓”的一部分，也只有这些傀儡般的成员，才能与“绿色坟墓”通过根本不存在的电台联络。可“绿色坟墓”又是谁？是困在洞里这个东西的一部分？

第九章 失落的百分之九十九

司马灰对二学生所说之事半信半疑，谁吃了“绿色坟墓”的肉，谁就会成为它的一部分，“房间”分为两种：一种带有编号，都是直接吃了死人肉，对“绿色坟墓”死心塌地，但是也不知道“绿色坟墓”的底细。另外一种可能是间接吃过死人肉，更是揣着个鬼胎而不自知，从此被阴魂附体，在不知不觉中变成了“房间”，这些人到死也不会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

据此推测，热带风团侵袭缅甸之际，进入野人山大裂谷寻找蚊式特种运输机的探险队中，至少躲着一个受到组织间接控制的“房间”，如此便能解释录音机和地雷的事了，这个“房间”有可能是探险队的首领玉飞燕，此事已无从追究。

其余三人也均有栗栗自危之感，竭力回想自己是否曾无意中吃过死人肉。

司马灰示意这件事不用担心，“绿色坟墓”无法穿越石碑，洞里的东西出不去，外边的东西也不可能进来。他转念一想，问二学生：“为什么要让考古队知道这些秘密？”

二学生说：“如今谁也不可能从这大殿里出去了，我自己这些小事也没有再隐瞒下去的必要了。由于吃过的那块死人肉，如同一部电台，能在这里接收到无底洞中的信号，所以我才得以了解全部秘密。”

他说：“考古队经历的事因果纠结，但有条线可以将这些谜团串起来，那就是放置在楚幽王盒子里的‘遗骸’。而‘绿色坟墓’、赵老憨、占婆王、拜蛇人石碑、考古队、北纬30度磁山，都是这个死循环里的重要一节。”

一切起因都源自古代拜蛇人的双神崇拜。最初古代拜蛇人只相信人死之后，将被羽蛇神带走，尸体就填入这处无底洞中，并在里面凿通了几座石殿。可是很多年之后，拜蛇人才发现洞中有某个非常恐怖的东西存在，事实上那无数死者的阴魂，都被它拖入其中万劫不复了，除了死

去之人谁也看不见它的真容。古代拜蛇人对这个东西又敬又怕，被迫视为神祇不断祭祀，“遗骸”就是供奉在这大殿内的一尊神像。

那具“遗骸”是用地脉最深处的矿石玛瑙制成，骷髅内部中空，放置着一块从这东西身上取下来的肉，用来表示这个古老神祇的真身。但无底洞中的古神贪得无厌，吃的人越来越多，直到古代拜蛇人意外从蛇女口中，听到了一个原本不该存在于世的秘密，就趁古神每隔一年沉睡一载的机会，把死咒刻在了石碑上。

当时古代拜蛇人内部分为两支，有一方出于恐惧，竭力阻止信奉羽蛇神的那些人放置石碑，但以失败告终，都被屠戮无遗。只是那具“遗骸”被带到了外面，又因地下洪水暴发，“遗骸”跟古种鹦鹉螺浮至北纬30度的茫茫水体，让阴山古岛吸住，那座大磁山能抹去一切有生之物的记忆，所以躲在“遗骸”里的那个东西，将古代拜蛇人的事几乎忘光了，最后由地面上的神农氏意外捡到，世代保存到春秋战国的楚幽王时代，被封在一个绘有骷髅的大盒子里。

司马灰等人察觉到现在的情况有些反常，本待找机会动手解决二学生，没想到对方会说出这么重要的事情，此时就算天塌下来也要听个结果。这些谜团之前倒是能隐约猜到几分，但直到现在才算连接贯通。“绿色坟墓”就是洞中古神的一块肉？那岂不是没有脸了？司马灰自问绝没见过这种东西，何况只有死人才能看见，可赵老憋的话又怎么解释？为什么不识其庐山真面目？

二学生说：“古代拜蛇人引发了洪荒，自此一蹶不振，残余下来的人成了夏王朝的奴隶，被禹王发到地下凿穿龙门，将洪水引入禹墟，在地脉中守着镇水的禹王鼎。关于当年放置拜蛇人石碑的事被逐渐忘却，仅留下一些扑朔迷离的传说。因此古代拜蛇人遗民仍想找到石碑，直至彻底消亡，石碑的秘密也从此湮灭在了时间长河中。”

“遗骸”里的死人肉带有记忆，但是被磁山抹掉了百分之九十九，在楚幽王时期为剑客所盗，空留下一具“遗骸”，因为古人误以为此物是地下万年块菌，服之能得不老不死之身。结果第一个吃掉它的人，就变成了地底怪物的一部分，莫名认为自己是从地下来的，但通道在哪儿却不记得，能想起来的事情，除却神庙里的怪蛇标记之外，仅有深绿苍苔覆

盖的洞穴。

这第一个将宝肉吃下去的人，即是最早的“绿色坟墓”，只不过那时还没有这个称呼，这块肉吃到活人腹中也无法消化腐烂，却能录下人脑中的记忆，吃下它的人也会被其反向吞噬，根本不能不老不死，但是记忆都由它保存下来，带到下一个吃掉其肉体的人身上。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绿色坟墓”已经活了几千年。

“绿色坟墓”逐步在各地招募奇人异士充为门徒，让这些人相信地下有通往永恒世界的巨门，并将自己身上的肉割给门徒来吃，以此控制各个门徒。从它身上割下来的肉，记忆与主体相通，但最多转给两个人就会腐烂。而“绿色坟墓”死后的尸体，则由被其选中的人全部吃下，成为下一任首脑。这个古怪诡秘的组织，到处探寻通往地底的洞穴，由于行踪隐秘，世人对其知之甚少。

由于古代的条件限制，所能找到的地下洞穴，大多深度不够，到了近代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组织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主要蛰伏在东南亚一带，这是因为那一带河道水网交错，遍布喀斯特地貌的溶洞，特别是缅甸野人山裂谷中的占婆王“黄金蜘蛛城”。据说这个占婆古城密室中记载着通道的位置，还隐藏着占婆王神佛般面容的无敌运气，但裂谷被浓雾覆盖，那是由“黄金蜘蛛城”里的地底植物造成，人近即死，只有飞蛇才能进入雾中。于是组织利用一架英国皇家空军的蚊式特种运输机，装载了一枚充填了化学落叶剂的地震炸弹，驶入浓雾覆盖的野人山大裂谷，结果一去不回。

司马灰等人越听越奇，如今信也不是，不信也不是。“绿色坟墓”在1949年英军撤离缅甸前夕，第一次借助蚊式特种运输机进入裂谷，第二次则是在1974年夏季热带风团入侵缅甸之际，这次成功找到了密室中的幽灵电波。如果追究起来，这些线索还是考古队在时间匣子里泄露了关键情报，才让“绿色坟墓”掌握了通道的秘密，这是一个解不开的死循环，没有前因后果之分。司马灰等人接下来的行动，除了替同伴报仇，更主要的原因也是希望能够弥补过失，阻止“绿色坟墓”达成目的。赵老憋同司马灰分别在何时何地见过“绿色坟墓”的真面目？“绿色坟墓”既然是附在某个人身上，为何始终不敢露出真实面目？

胜香邻低声提醒司马灰：“如果二学生吃过死人肉，死后变成了洞中怪物的一部分，知道这么多秘密并不奇怪，可主动说出来一定别有所图。”

司马灰心中一动，寻思考古队掉进无底洞，就如摆在砧板上的鱼肉，况且炸药也被毁了，无法再去破坏石碑，对方还想怎样？是想借此拖延时间，耗尽矿灯剩余的电池，使我们陷入一团漆黑的绝境当中？

二学生解释说：“没有这么回事，考古队的电池至少还能再用一天，再多的秘密也说不到那个时候。事实上他从最开始就知道自己死了，但在洞道里遇到穿过拜蛇人石碑的考古队不愿言明真相，是因为那条洞道是时间裂缝，里面只有被无限延长的一两秒钟，在外面完全感觉不到，可一旦进来了就别想再出去。他认为不管怎么样，置身在裂缝里的一秒钟内，至少还保留着自身的意识，但是通过石室内壁画的暗示走出洞道，可就成了生殉的祭品。这个被困在无底洞里的东西，吃古代拜蛇人吃得太多了，所以认得碑文，每次看到石碑便会立刻僵枯死亡，但是死不彻底，很快就能够自我复原，然后再看到石碑而死，至今还不断重复着同样的过程。”

如果穿过裂缝中的洞道，就进入了石碑里侧的真实时间，大殿里时间流逝的过程，正是洞中这个东西经历死亡的过程。司马灰等人包括二学生在内，都会随着它的死而消失，当其再生之时，一切都会恢复原状。但是进入神殿的考古队却会被完全抹去，凡是有意识的物体，都会被它吞噬，死后连鬼都做不了，那是真正意义上的形神俱灭。

所以二学生才想竭力阻止众人，可每次不等开口，就被罗大舌头击晕了。如今已经进入了石峰内的大殿，再说什么也无可挽回了，索性将真相和盘托出，让众人死前知道一切因果。

众人闻言皆是心惊肉跳，胜香邻看了一眼手表，从11点开始，时间已经流逝了好几个小时，洞中这不明之物由生到死的整个过程，应该有多长时间？

二学生面带绝色道：“具体时间恐怕只有消失在无底洞中的死人才会知道，也许就是下一秒钟。”

第五卷 熵

第一章 吃人的房间

众人听到心惊之处，皆是悚然动容，看来让石碑困住的东西，实际上正是这个无底洞，考古队所感受到的时间，只是它无数次重复看到石碑死掉的过程之一。

罗大舌头急着对司马灰说道：“等死的滋味可不好受，得想法子先找路逃出去。”

司马灰按住罗大舌头说：“别急着走，不搞清楚是怎么回事，又能往哪儿逃？”他问二学生：“这个被困在地底的东西，其存在的时间，远比古代拜蛇人的历史要久，而今拜蛇人已消亡了上千年，它居然还活着，只不过让石碑困住了，所以深陷在无限次死而复生的循环中挣脱不出。可就算这东西当真存在，它为什么能看懂石碑上的秘密？”

二学生说：“反正无路可逃了，不如就把我知道的事全部告诉你们，不过是否有机会说完就没办法保证了。‘绿色坟墓’与困在洞里的东西实为一体，‘绿色坟墓’是它在洞外的名字，洞内的这个东西自古以来没有名称，近年来才有人将它命名为‘熵’。如果说众多‘房间’构成的组织是把伞，‘绿色坟墓’是握着伞柄的手，那么‘熵’则是这只大手的身体。”

“熵”形成的原因，大概是拜蛇人扔在洞中的大量古尸，还有无数死去的阴魂，都被洞中一个无知无识的原古之物吞并，渐渐聚合为一，所以它识得拜蛇人石碑。而随着“遗骸”浮出地下的“绿色坟墓”，却在阴山古岛中被磁山抹去了记忆，因此无法解读出碑文，对古代拜蛇人的存在也是毫不知情。经过组织许多年的探寻，逐步发现到拜蛇古国的秘密，可是所知仍然非常有限，直到跟着考古队重回浮在北纬30度地下水体中的磁山岛屿，才记起了种种前事。

二学生又断断续续说出不少情况，但有很多地方司马灰等人都听不明白。

胜香邻细心揣摩其意，附耳对司马灰说道：“按照二学生的描述，任何人吃过‘绿色坟墓’的肉，都会变成受它控制的‘房间’，甚至连组织的首

脑本身也是一个房间。而‘绿色坟墓’就像一部躲在这个‘房间’里的幽灵电台，具备很强的生物电场。如果脱离‘房间’，则会变成一个幽体，相当于从‘房间’里那部电台发出的一段信号，强烈到可以让附近的人直观感受到它的存在，范围至少在几十米以内。但是这个幽体没有任何行动能力，只能通过‘房间’周围的人去达成目的。‘房间’可以衍生出许多，‘绿色坟墓’却只有一个，它可以躲在不同的‘房间’里。另外‘绿色坟墓’与‘房间’里的死人肉，都是依托生物电场存在，所以不管是否躲在‘房间’之内，它和‘房间’都无法穿过石碑。”

司马灰心想：不错，纵观前后几次行动，人员和地域都不相同，最初在缅甸野人山大裂谷，探险队里一定有人无意中吃过“绿色坟墓”的肉，那个人多半是探险队的首领胜玉，所以她才能通过电话与“绿色坟墓”通话接下任务，但是她自己并不知情。第二次司马灰是跟着宋地球的考古队，深入距离地表1万米的“罗布泊望远镜”，遇上了一个怪胎田森，也就是“86号房间”，那是一个对“绿色坟墓”忠心耿耿的“房间”，可他也不知道首脑就躲在自己肚子里。

“86号房间”田森死后，司马灰等人穿过罗布泊望远镜，从地下火洲走出极渊，到大神农架林场，这期间“绿色坟墓”都没出现过。直到与通信组合并，追踪采药人余山子开始，“绿色坟墓”才再次跟上考古队。因为余山子与二学生，正是两个吃过死人肉的“房间”。

接下来，采药人余山子丧命，考古队坠入阴峪海下的北纬30度茫茫水体，终于发现了磁山古岛，以及被吸在附近的Z-615潜艇。司马灰明显感觉到，这时的“绿色坟墓”，变得对古代拜蛇人和石碑一切前因后果了如指掌，说明它已经记起了在当年遗忘的部分，并且从那时开始，“绿色坟墓”对司马灰一行人的态度有所转变，由此前的除之而后快，改为利用考古队寻找拜蛇人石碑。

困扰司马灰已久的诸多谜团，终于得以一个个解开，可这条线中还缺少几个重要环节。首先，考古队从罗布泊荒漠逃出来，一路上隐姓埋名前往大神农架林场，在此过程中除了刘坏水，没接触到什么有可能走漏风声的人。“绿色坟墓”为何会知道考古队下一步要到大神农架？难道考古队的刘坏水也是一个“房间”？

由于二学生是吃过死人肉的“房间”，所以“绿色坟墓”知道的一切，他死后也都了解得一清二楚，因为两者同为“熵”的一部分。他当下告诉司马灰等人，1958年进入极渊的中苏联合考察队，出发前拍摄了一张合影，当中那个鬼影，身份为苏联UKB设计局的军工，此人正是一个受到组织控制的“房间”。凡是组织里的“房间”，拍照的时候都没有脸，这个人当时引起苏方怀疑，很快遭到了秘密处决，随后临时补充了新的成员。那时“绿色坟墓”已经来不及再向其中安插“房间”，只好埋下“尸蜚”，将整队人全部害死，以期另派人员进入地底。但国际局势风云突变，不久后苏联专家团撤离新疆，“罗布泊望远镜”的通道被炸塌，整个计划就此搁置封存，直到1974年宋地球带领考古队，才从楼兰黑门迂回进入地底测站。司马灰发现的那张联合考察队照片，也记录了“绿色坟墓”的幽体，只不过十分微弱。它被从罗布泊带到放置石碑的拜蛇人神庙，所以考古队一路的行踪和动向，自始至终都被“绿色坟墓”所掌握。

众人闻言懊悔已极，还好穿过石碑之后，这张照片已经没用了，压在心里的一块大石头至此总算搬开了。

司马灰对二学生说：“这是解开了第一个死结，但还有一个更大的死结，倘若‘绿色坟墓’的秘密果真如你所言，即使是有多少‘房间’就有多少‘绿色坟墓’，这东西也只有一个形态，它为何不敢露面？赵老憋所说的‘不识庐山真面目’是什么意思？你又为什么说只有死人才能看到‘熵’？我以前在哪儿见过它的真面目？要是这几件大事对不囫囵，终究难信你的鬼话。”

二学生缓缓伸出手来，指向大殿石台底部的浮雕图案说道：“‘绿色坟墓’的真面目就在这里，你自己一看就全都明白了。”

司马灰纵然临事镇定，心中也不免一阵狂跳。他进到大殿以来，只顾看石台凹陷处的人形轮廓，并未在意附近那些诡异离奇的神怪壁画，因为很多内容看了也是难解其意。此刻拨转矿灯光束照向石台下方，不禁骇得呆了。

石台底部的浮雕图案，是千百只空洞无神的眼睛，司马灰霎时知道赵老憋那句话的意思了。原来这个被称为“熵”的怪物，也曾时间匣子中出现过。

司马灰抓住赵老憋的时候，逼问对方“绿色坟墓”的真面目到底是什么。赵老憋那双憋宝的贼眼与众不同，定然看出了“绿色坟墓”的真身，知道这个怪物无处不在、无所不窥，所以不敢明言，只做出一番暗示，表示司马灰曾亲眼见过“绿色坟墓”的真实面目。

司马灰能确定赵老憋所言不假，把自己和赵老憋都见过的人，过筛子似的过了无数遍。其实符合这个条件的人实在不多，关键是赵老憋知道司马灰见过的人根本没有几个，除了司马灰、胜香邻、罗大舌头、通信班长刘江河、二学生、高思扬以外，也就只有死去千年的占婆国阿奴迦耶王了。

司马灰甚至想到了出现在匣子的里“C-47信天翁运输机”，那架飞机在1949年坠毁于罗布泊，机上没有任何一人得以生还。C-47信天翁在失事前的一瞬间，也进入了时间匣子，当时赵老憋以为考古队要下手去了自己，吓成了惊弓之鸟，舍命躲进了C-47的机舱。司马灰等人随后追了进去，发现整架C-47信天翁，处于近乎静止的状态，里面的乘客和驾驶员都如同横死之人一样，脸上保持着惊恐绝望的神情，僵硬在原位动也不动。这次坠机事故的遇难者，也算是司马灰和赵老憋都见过了，可唯独没想到，陷入匣子死循环的事件，不止考古队、赵老憋、C-47，除了这三者，还有另一个东西存在。在司马灰从匣子中逃脱之际，看到黑暗深处裂开了一条缝隙，其中好像有无数只眼，当时“熵”也进入了时间匣子，这一幕可怕的情景，不仅考古队看得真切，赵老憋也应该看到了，所以才称司马灰见过“绿色坟墓”的真身而不自知，更不会想到“绿色坟墓”就躲在落到重泉之下的幸存者当中。

至于“绿色坟墓”始终不敢暴露真面目，也正如司马灰先前所料，确实是其弱点所在，因为真身一旦被人看到，自然知道这是个重泉之下浑身是眼的异物，谁还会相信它那番鬼话到地底送死？而且除了死人之外，只有在极端特殊的情况下，才有可能看到“熵”的真身。

高思扬见司马灰沉默良久，脸色难看得吓人，又听胜香邻简单说明了缘由，心里更为骇异，难道二学生说的话全部属实？

司马灰目不转睛地盯着二学生，把这整件事情在心中转了几个来回，暗想：以往上的恶当还不够多吗？我如今鬼迷了心窍，怎么敢相信

一个死人说的话？

第二章 消失的尸体

司马灰预感到情况不妙，暗中思索二学生所言之事，估计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九符合事实，可哪怕只有百分之一是虚，也足以让考古队陷入无底之坑。

这时，胜香邻又问了二学生几件事，得知组织的房间都有编号，历代首脑为“0号房间”，有他的存在才能不断发展成员，使“绿色坟墓”有足够容身的房间，可以渗透到各个角落。但与重泉之下的拜蛇人神庙隔着地壳，同时受地磁影响，与让石碑困住的“熵”互不相通，而最后一位“0号房间”，也曾意外暴露过真实面目。

那是在1949年，当时的“0号房间”死后，尸体被放到一口乌木躺箱里，埋到了乱葬岗上。这箱子以前是庙里装“雷公墨”所用，由于事出突然，还没来得及找到下一任“0号房间”，而这具形状怪异的尸体，就先得被挖坟的土贼刨了出来，很快又让军队发现并引起了怀疑。这具尸体被装在C-47信天翁运输机里想转运给盟军，航线是由南向西北，途中突然失踪，再也不见踪影，十年后有人在罗布泊荒漠里发现了飞机的残骸。

这架绰号信天翁的“道格拉斯C-47空中运输机”，就是考古队在匣子里遇到的失事飞机，因为迷失在匣子中的一切事物，都相当于在真实中消失了一段时间，所以说是死过一次。直到从里面逃脱出来，先逃进C-47机舱的赵老憋，看那口箱子上满是封条符篆，误以为是做梦都想找到的“雷公墨”，赶忙打开来看，见是黑乎乎一团物事，套在一个大皮口袋里。可被考古队追得太急，顾不得仔细辨别，拖起来便从前舱爬到外面，结果被强风卷走，那一瞬间看到了深渊里遍体长满眼睛的古老神祇，吓得魂都没了，哪里还顾得上装着尸体的皮口袋。他逃出时间匣子之后，“0号房间”的尸体也从此下落不明，因为尸体是在C-47运输机中，一旦离开这架运输机，也就永远消失在时间之外的乱流中了。自此组织没有了“0号房间”，房间变得越来越少，“绿色坟墓”实际上已然是穷途末路，没想到在这种绝境中，得以借助考古队深入到重泉之下，想来也是命运使然。

众人心下黯然，发生过的一切都已经成为了事实，再也无从挽回，多亏司马灰遇事沉着，拆掉了雷管引信，否则炸塌了石碑，那才真是天大的祸端。如今考古队全伙人困死在洞中，但跟“熵”同归于尽，也算够本了。

胜香邻认为事情不会这么轻易结束，但她也分辨不出二学生所言哪句是真哪句是假。

司马灰对胜香邻等人说：“二学生讲的多半都是事实，不过这个人并不可信，按对方所说它现在就是个鬼，可我看它就是‘熵’，是个借魂还尸的东西，哪里会安什么好心？洞中发生的一切，全都是为了让考古队毁掉石碑。”

罗大舌头说：“那炸药已经失效了，只凭咱们这几人想推倒石碑，简直是蚍蜉撼大树。”

司马灰一时也猜不透对方要如何施为，忽然看到高思扬身后所背的“高温火焰喷灯”，不觉心念一动，这部高温探照灯能照出烈焰般的光束，先前遭遇栖息在水晶湖底的巨型史前怪兽，都被光束烧掉了脑袋，但石碑不比血肉之躯，纵然用“高温火焰喷灯”照过去，也烧不穿那么厚重的石碑，何况拜蛇人石碑上到处都是碑文，整座石碑又甚为高大，哪怕烧去几行碑文，照样能够将“熵”困住。

二学生神色惨然地对司马灰说：“你不相信我那就算了，当你们翻过石碑踏进洞道的一刻，就命中注定回不去了，即使毁掉石碑也会被‘熵’吞掉。而失去炸药的考古队，更是对‘熵’没有任何价值，我知道了整个事件的前因后果，只是出于一番好意，让你们死得明白，我心中也落个坦荡。等这里的时间流逝到尽头，咱们形神俱灭，我有什么必要出言欺瞒？”

司马灰不再吭声，他认定这个二学生就是洞中怪物所变，其目的就是引着考古队破坏石碑，但这家伙到底想怎么做呢？

二学生见司马灰沉默不语，就问高思扬：“难道连你也不信任我了？我当初在大神农架林场吃死人肉，也只是求生心切，毕竟这世上有谁不

怕死？趁着还有时间，我再跟你们说些很重要的事……”

高思扬一时语塞，她想了想，觉得还是相信司马灰为好，毕竟司马灰从没错过。

司马灰仍不说话，心中却想：我要是从没错过，也不会落到今天这种地步了。

罗大舌头插嘴道：“谁说这世上没有不怕死的？想我罗大舌头自从离家闯荡黑屋，仗着一身拳脚打抱不平，等闲三五个人也近身不得，后到缅甸为军作战，刀枪丛里砍胳膊断腿，什么阵仗没见过？你看老子几时皱过眉头？”

司马灰知道这罗大舌头一张嘴那就没个完了，于是抬手止住话头。他此刻已做出最坏的打算，估计拜蛇人石碑一定会倒塌，虽然现在还猜想不出原因，但事情一定会向着这个结果发展。而二学生就是有意拖延时间，企图在此之前，尽量消耗考古队的矿灯电池，那么一旦石碑受到破坏，洞里的东西就会立刻从地下逃出去。众人陷身在黑暗中，连万分之一的逃生之机都没有了。在伸手不能见掌的地底洞穴中，恶劣的环境使电池消耗的速度，要超出正常条件下好几倍之多，考古队剩余的电池根本支撑不了多久，所以不能再有任何耽搁。另外，对方道破了这些谜团，也说明是有恃无恐，将考古队这四个人当作已经吃到嘴里的肉了。

司马灰想到这里，决定见机行事，但不采取行动打破僵局，终究没有机会可寻，当即示意众人动手，让高思扬准备用高温火焰喷灯照向二学生。这部火焰喷灯是由“科洛玛尔探险队”里的科学家发明设计，冷战时期各种稀奇古怪的武器装备层出不穷，司马灰自认为见过不少犀利器械，可这类喷灯却是听也未曾听过，但威力着实惊人，寻思不管对方是什么怪物，让那烈焰般的光束照到，也教它吃不了兜着走。

罗大舌头和胜香邻向来跟司马灰同进退，立刻随之上前，高思扬稍有迟疑，也背着高温火焰喷灯跟了过去。

二学生想不到司马灰不按牌理出牌，完全不留商量的余地，仓促间慌忙退向神龛之后。

谁知罗大舌头来得更快，当先一个箭步蹿上石台，倒抡起猎熊枪的枪托，用力照着二学生的脑袋猛挥过去，就听颈骨“咔嚓”断裂之声，二学生的脑袋被枪托打得在脖子上转了360度，身子却没挪地方，转回来时脸上死气更重，两眼望着罗大舌头，显出怨毒的目光，突然张开了黑洞洞的大嘴。

罗大舌头吓了一跳，急掣身形躲闪，可忘了身在神龛石台上，后退时踩到空处，叫声：“我的个娘！”仰面摔倒在地。

司马灰和胜香邻在两旁接应，分别对准二学生连发数枪，枪弹在漆黑的大殿中“嗖嗖”飞过，都打在二学生身上，却挡不住他从石台上扑向罗大舌头的势头。

这时，高思扬也到了神龛附近，她本来还有些犹豫，可是看到二学生脸上死气沉重的狰狞之状，再不敢有所迟疑，那盏高温火焰喷灯的灯头就架在她肩上，急忙打开灯头的盖子，对准二学生照去。

二学生似乎也识得此物厉害，吓得脸色骤变，嘴里发出“咕咕咯咯”一阵怪叫。

高温火焰喷灯因从热气球上掉落受损，始终接触不良，故障无法排除，一路上时好时坏，高思扬此刻将灯头对准二学生，却没有半点儿光线射出，只有装在猎鹿木盔上的矿灯，近距离直照到对方脸上。

二学生像是非常惧怕喷灯，不敢置身在灯头照射范围之内，掉转身爬下神龛向后逃去。

罗大舌头见二学生躲在神龛之后，立即跳起身来，浑身筋凸，奋力将整块巨石雕成的神龛揭起，想推倒了将对方压住。但那神龛重达千斤，他虽有几分举鼎之力，也只能将神龛抬起45度，就觉两臂酸麻，胸口气血翻涌，都要从嘴里喷将出来。

司马灰等人见状并肩上前，暴雷也似发声喊，硬生生掀翻了神龛。那二学生躲避不及，被沉重的巨石压在底下，顿时变成了一个血肉模糊的饼子，再也动弹不得。

众人看神龛巨石下露出的手指还在不住抖动，一同蹲下身去察看，忽见二学生那颗被砸瘪的脑袋，竟像一条蛇似的从神龛底下伸了出来。

高思扬骇异至极，手里按着的高温火焰喷灯一直没有放开，忙把灯头照向二学生，这次终于没出故障，胜过烈焰的灼热光束射出，那被压扁的头颅立时化为乌有。然而就在光束喷出的一瞬间，大殿内外的灯烛，以及四个人身上装备的矿灯，全部暗淡下来，眼前黑得如同抹了锅底灰。

众人大惊，考古队果然没有走出无底洞里的裂缝，时间又要飞逝到放置空罐头盒子的11点了，“熵”可以任意摆布裂缝中的时间，并不取决于二学生是生是死，也与考古队在无底洞里的位置无关，只要众人做出的行动有可能破坏石碑，无底洞中的时间就会立刻逆向飞逝，将四个人带回到放置石碑的洞口。

第三章 真实的本质

司马灰等人意识到无底洞中的时间再次飞逝到出发点，是因为考古队的行动有可能破坏石碑，不过高温火焰喷灯应该无法对石碑构成威胁，脑中这个念头还没转过来，矿灯就亮了起来，时间回到了洞道中的11：00，耸立的拜蛇人石碑赫然出现在面前。

高温火焰喷灯里射出的灼热烈焰，正对着石碑照去，不过众人距离放置石碑的洞口，还有几步距离，喷灯射程很近，那些碑文刻得又深，因此烧上去影响不大。

高思扬脸上失色，忙把火焰喷灯掉转方向，想关掉却关不上了，以电池背囊供应能源的喷灯，持续时间很短，如果不能迅速关闭，很快就会耗尽能源彻底失效。

司马灰见通往石碑的裂缝打开了，也来不及多想，立刻协助高思扬取下火焰喷灯背囊，就地扔掉不管，招呼其余两人逃向石碑，三步并作两步蹿到近前，手脚并用攀着石碑爬上顶端。

四个人拼命上到石碑顶部，心里暗觉侥幸，看来老天爷也偶尔会开恩，一定是困在洞中的“熵”以为火焰喷灯能烧去碑文，才在考古队使用喷灯的一瞬间，使时间飞逝到石碑附近，无底洞里的人员绝无生还之望，看来这东西毕竟只是个死不掉的怪物，并不是真正洞悉一切因果的神祇。

司马灰感到侥幸的同时，也有些恐慌，总觉得事情没有这么简单，其余三人都在石碑顶部往外逃的时候，他大着胆子回头看了一眼，想瞧瞧为什么没被洞中的无数怪手拽进裂缝，谁知不看则可，看这么一眼真如同五雷击顶。

此时那部高温火焰喷灯的电池还没耗尽，灼目的烈焰将洞道里映得雪亮，就见先前抛落的整捆炸药，竟从一团黑雾中显露出来，这捆炸药的引信虽被拆除，但装填在其内的军用级别黄色炸药仍在，火焰喷灯照在炸药上，立时将其引爆。

司马灰见状不妙，急忙叫喊着让罗大舌头等人俯身躲避爆炸的冲击。那捆炸药的威力虽然惊人，却也难以直接炸塌如此厚重的拜蛇人石碑，不过洞道内格外拢音，地形本就使爆炸的冲击波被扩大了数倍，轰响声更是震天撼地。

司马灰等人趴在石碑顶部躲避爆炸，只听轰然巨响，身体像被一阵疾风刮过，每一寸肌肤都疼得难忍，震得三魂离位，五脏六腑恰似翻了几个跟头，脑中嗡鸣作响，喉咙中咸腥之气滚动，耳鼻中随即流下血来，身体抖个不停，似乎是拜蛇人石碑在震颤。

这座拜蛇人石碑在地脉尽头矗立了几千年，其上遍布的龟裂，在剧烈的冲击下迅速加深扩展，里面发出层层断裂之声，然后缓缓向外倒塌下去。

石碑垮塌的瞬间，司马灰感到自己的魂魄好像都被震掉了，恍惚间看到硝烟中浮现出一个如同参天古树般的庞然大物。它伸展着根须在黑洞中挣扎欲出，身上长满了无数只绿幽幽的怪眼，这或许就是“熵”的真身。

这个浑身是眼的巨大树形生物，随即被浓重的黑雾覆盖，而石碑顶部的四个人，也都随着崩塌跌落在地，脸上身上都是灰土和血污，好不容易挣扎起身，就见拜蛇人石碑已变成了一堆乱石，再没有一处的碑文可以连接起来。

司马灰头脑还算清醒，心知这次算是把娄子捅上天了，后果实难想象，黑洞中那个古树般的怪物“熵”，正是因为看到碑文，才会陷在反复的死亡中不得脱身，而此刻拜蛇人石碑彻底倒塌，可就再没有任何东西能挡得住它了。古代拜蛇人从出现到消亡这么长的时间内，用尽了一切办法都奈何不了“熵”，凭考古队那几条步枪和所剩不多的弹药，绝无与之对抗的能力，四个人都死在这儿也于事无补，如今只剩下拼命逃跑这一条路了。

众人耳中轰鸣，口鼻流血，谁都无法说话，趁着“熵”还没从洞穴深处出来，强撑着由乱石堆里爬出，冒着滚滚而来的热流，经来路向外逃亡。

地洞里热得如同蒸锅，胜香邻身上伤势未愈，没跑多远就支持不住了，她面无血色，推开司马灰让众人自行逃生。

司马灰等人怎肯丢下胜香邻不顾，就和罗大舌头轮流背着她，让高思扬用矿灯照路，继续穿过重重洞窟往外跑。

考古队携带的物资装备几乎都用完了，众人身上除了水壶步枪和少数干粮以及电池之外，没有什么多余的东西。司马灰和罗大舌头在缅甸作战多年，丛林山地间的负重急行军是家常便饭，不过血肉之躯终究有其极限，跑一段也要停下来喘息一阵儿，亏得隧道里有拜蛇人放置的许多巨石，最大限度上减缓了“熵”从深渊里爬出来的速度。

众人逃至神庙通道的入口附近，听觉渐渐恢复，脚下却拉不开栓了，只好放下昏昏沉沉的胜香邻，暂时停步喘口气。这时，隐隐听到有庞然大物由远而近，估计这是“熵”从后面追上来了。神庙通道里有很多巨石，才使它的行动迟缓下来，然而出了神庙，就是一座接一座山腹贯通相连的漫长隧道，其中地形异常平整开阔，徒步逃出去，用不了多久便会被“熵”追上惨遭吞噬。

罗大舌头深感绝望，握着仅剩的三发8号霰弹，对司马灰说：“我留下来挡它一阵儿，你们趁着能走赶紧走，活下来一个算一个了。”

高思扬刚才也见到了黑洞中浮现出巨大无比的树形轮廓，她心惊胆战地说：“那个东西根本不是枪弹所能对付，而且活了万年不死，只怕没有谁能知道它是个什么怪物，咱们这几个人在它的面前就像蚂蚁一般，你逞强留下来也没什么意义……”

罗大舌头说：“那咱就只能分散突围了，总不能全让它给一口吞了。”

高思扬说：“你们还记不记得死城里的大铁球？它能将人拖入无穷无尽的怪梦中，也许能将那个怪物困住。”

司马灰闻言稍一沉吟，说道：“离得太远来不及了，咱们要设法把它引到萤光沼泽里去，这是最后的机会了。”

先前被困在无底洞中，司马灰已预计到石碑倒塌的结果将会发生，因此有所准备，现在想来，那座枯骨堆积的死城中有个大铁球，可以使生者的意识深陷梦境，如果没有外力影响，就会一直困在怪梦中无法醒来，但是肯定挡不住“熵”，只能把阴魂截住，以免被“熵”吞噬，否则古代拜蛇人也不会把它放在死城中。况且考古队从死城出来之后，在漫长的地底隧道里徒步行进了很多天，才走到神庙，那是远水不解近渴。

而贯穿地下山脉的隧道中，存在着绵延数里的大片萤光沼泽，当时听胜香邻说过，那是由化合物质淤积成泥沼，又受到下层硫酸湖泊的侵蚀而成，形成的年代不会超过两千年，分布着很多罕见的发光植物和栖息在洞穴里的大萤火虫，环境非常脆弱，表面的淤泥一踩一陷，人行其上勉强得过，如果“熵”从沼泽爬过，一定会陷进深处的硫酸湖，它受到地底无穷无尽的浓酸腐蚀，即便能够不断复原，也永远别想再爬出来了。

罗大舌头和高思扬闻言连连点头，目前虽然无法理解“熵”到底是什么东西，但它确实是个有生有形之物，只要进了萤光沼泽，必定会深陷其中无法自拔。

这时有了一线希望，三人精神一振，当即背起胜香邻，穿过神庙外墙，一路逃进了山脉下的隧道。眼见山腹下的地势越来越开阔，远处连接成片的萤光绵延浮动，宛如天际银河落于大荒。

高思扬借着浮动的萤光，看到山体上方从中裂开，不免担心那个巨大的树形怪物会从这里直接爬到外面去，然后躲在地壳深处蚕食生灵，那后果实在不堪设想。

司马灰估计“熵”也没料到众人会逃出这么远，而且考古队知道的秘密实在太多了，它绝不会允许这四个人生存下去，哪怕众人根本不可能走出地底，对方也要不分死活全部吞掉才能甘休，所以肯定会追进萤光沼泽。

众人一路疲于奔命已是精疲力尽，眼看接近了萤光沼泽，忙用围巾遮住口鼻，而身后的朽木断裂般的响动也在迅速逼近，回头看时只有无边的黑雾，里面充斥着沉重的死气。

司马灰等人暗暗骇异，立即加快脚步穿越沼泽，就听朽木般的异响越来越近，好像转过头去就能看到那千百只怪眼，可这时候谁也不敢往身后看了，没命似的向沼泽深处狂奔。忽觉脚一下软，都跟着扑倒在地，原来地面不知何时开始往后倾斜塌陷，身旁的萤光植物，也全跟着歪了过去，栖息在附近的洞穴萤火虫，似乎预感到大难来临，不知所措地四处乱窜。

众人回头望去，只见身后的荧光沼泽正在向下沉陷，看来是沼泽里淤积的泥层承受不住“熵”的躯体，开始整片整片沉入充满硫酸的湖泊，那漫无边际的黑雾也陷进了深处挣脱不出，就似布满奇异萤光的旋涡里，冒出了一个吞噬空间的无底黑洞。

众人此刻是插翅难逃，在那巨大的黑洞近前，自身渺小如同蝼蚁，只能窒息地看着这绝望的景象，随着整片陷落的沼泽一同沉入深渊。

第四章 吞噬

司马灰等人精疲力竭，眼睁睁看着自身随沼泽陷进黑洞，绝望中想道：原来我们都是死在此地。不过萤光沼泽深处的湖泊中，正是个万劫不复的去处，能拼着性命把“熵”引到其中，也算死得其所。

这时，矿灯突然变暗，周围的萤光植物也如同被漆黑的潮水吞没，眼前再也没有半点儿光亮，脑子里变得空空如也，什么都不能想了。

不知经过了多少时间，司马灰等人才逐渐醒转，只觉身上如同灌满了沉重的铅沙，一动也不想动。

又过了半晌，司马灰和罗大舌头、高思扬三人才咬牙爬起身来，胜香邻却仍是昏迷不醒，脸颊苍白，呼吸十分微弱。

三个人都十分替她担忧，高思扬水壶里还剩下一点儿清水，当即给胜香邻服下。

为了节省电池消耗，众人仅打开一盏矿灯，看看附近的地形，好像是置身在一个洞窟底部，周围都是布满苍苔的石壁，地面上长着许多形似松露的蕈类块菌，其中也有地耳、桑黄等物，偃盖般的云芝高过常人，层层叠叠参差错落，其间有些长尾萤火虫，幽灵般的浮动徘徊，状甚奇异。

罗大舌头腹中正空，顿时流下口水，以前也曾吃过这类地蕈，如今身边没剩什么干粮，正好吃几块蘑菇充饥。

司马灰按住罗大舌头伸出去的手：“别乱动，你们不觉得奇怪吗？这洞窟是什么所在？”

罗大舌头想了半天，说道：“我就记得在沼泽里不断往深处陷，等到睁开眼的时候已在此间，咱以前来过这儿吗？”

高思扬明白了司马灰的言下之意，骇然道：“咱们被那团黑雾里的东西吞进去了？”

司马灰点了点头，心想多半是这么回事。考古队将“熵”引进沼泽，而在它陷进沼泽深处的时候，也将众人拖进了那团黑雾。这东西的肚子似乎是个无底洞，并且可以任意摆布洞中的时间，外面也许只经过了一秒钟，而这一秒钟却会在洞中变得无限漫长，从某种意义上说，相当于时间停止了。

高思扬也有块上海牌机械手表，从北纬30度茫茫水体开始就没上过发条，因为在不见天日的地下，时间没什么意义，直到经历了拜蛇人石碑里侧发生的几次怪事，才知道时间是很重要的行动参照，所以重新拧满了发条，此刻一看时间，指针位于02：30，并且在不停地顺时针走动。

司马灰感到四周静得出奇，推测“熵”中的时间，停在了陷进沼泽的霎那，还没有沉到硫酸湖泊的底部。奇怪的是考古队被“熵”吞掉之后，仍然得以生存，那东西为什么不将众人彻底吃掉？难道它还想利用这几个人，从深陷的沼泽里逃出生天？可考古队的炸药和火焰喷灯都已经使用过了，即使无底洞能够重新复原，使用过的物品也不会再次出现，这诸多的疑问，只怕要等到时间逆向飞逝的瞬间，才能得到答案。

众人逃到萤光沼泽，都以为是必死无疑了，但谁也没想到会再次掉进无底洞。“熵”让石碑困了几千年，好不容易脱身出来，岂肯甘心陷进沼泽深处万劫不复？三人猜测了几种可能，却找不到半点儿头绪，更不知接下来将会遇到什么，当即整理枪支弹药，以防有不测发生。

司马灰看了看昏迷不醒的胜香邻，心想：香邻的思路向来清晰，此时要是能在旁边出个主意，我们也不至于如此为难，但盼她吉人天相逢凶化吉，千万别死在这无底洞中。

司马灰定了定神，先将胜香邻的瓦尔特P38手枪带到自己身上。这支P38手枪是眼下弹药最多的武器了。他又把温彻斯特1887型杠杆式连发枪丢掉，剩下的弹药都给了高思扬，数了数正好是十发。罗大舌头那支加拿大双筒猎熊枪的8号霰弹还有三发，等到这些弹药彻底耗尽，考古队就只能使用猎刀了。

三个人将最后的一点儿干粮分来吃了充饥，没有水只好硬往下咽，

因为吃过阴间的东西就会成为阴间的一部分，所以即使饿死也不敢去碰洞中的蕈类植物，以免变成被“熵”控制的行尸走肉。

罗大舌头恢复了一些体力，他边吃干粮边问司马灰：“矿灯省着用还能撑几个小时，要是彻底黑下来什么都看不见了，咱的本事再大也无从施展，所以咱得赶紧合计合计，下一步要怎么走。”

司马灰寻思被“熵”吞掉的考古队，对其一定还有利用价值。如果将“熵”比作一个无底洞，那么它只能无限延长无底洞里的时间，甚至能让洞中的一切恢复原状，却无法改变洞外的时间，也就是说“熵”陷入沼泽的事实已经发生了，任何力量也无法改变，而掉进洞中的考古队，只是随之停留在了陷进沼泽深处的一瞬间。

司马灰按相物和憋宝古籍中的道理揣测，那个浑身是眼的高大树形神祇，可能属于某种脱离了进化范畴的原古之物，也可以说是进化到了顶点，能够不断自我再生出新的部分，用来代替坏死的躯干。古代拜蛇人堆积在洞中的尸体和死者阴魂，又大多被其吞噬聚合为一，使这块巨大无比的死人肉，带有强烈的生物电场，如同一部高功率的电台，连接着虚无的黑洞。洞中的事物未必真实存在，或许这一切感受，都只是考古队的意识被这部电台影响所致，就像在缅甸裂谷中的“黄金蜘蛛城”里，由于探险队中有躲着“绿色坟墓”的房间，导致众人以为“绿色坟墓”这个幽灵，真的曾经出现在面前。而“熵”本身的生物电场，要远远大于只是它一小部分的“绿色坟墓”，所以众人在无底洞里接触到的全部事物，包括一次次死而复生的二学生在内，以及噬金蛭螭和神殿，也许全是根本就不存在实质的幽灵电波，唯有考古队的行动是在真实发生，这就是那个古老神祇的能力。

罗大舌头听完司马灰的推测，觉得八九不离十了：“如今‘熵’陷进了萤光沼泽这个大泥淖子，等它落到底，就算死不了也永远逃不出去了，凭这结果咱死多少回也够本了。可既然还能动就别等死，我看这洞窟走势向下，不如到那边去看看有何发现。你们也不用一脸丧气，这还没到山穷水尽的地步呢，此前考古队困在北纬30度的怪圈里，那是何等凶险，不也照样脱身出来？”

司马灰认为发生过的事实无法改变，考古队想逃出生天也无异于做

梦。这无底洞绝非北纬30度怪圈可比，不过还是要尽力求生。常言道“生死在天，有福可避”，别总提“倒霉”二字，活到现在怎么不算是命大？他实在不想死在洞中，连尸体带魂魄都被“熵”所吞噬，但此刻凭空在这里胡思乱想，把肠子搅得横七竖八地乱猜，终究没个结果，不如按罗大舌头所言，到前边看看再说，就问高思扬还能否坚持。

高思扬用力点了点头，示意可以继续行动。她虽然感到绝望，可见司马灰和罗大舌头对当前的处境毫不在乎，心中也稍觉安稳，先检查了一下胜香邻的情况，然后紧了紧绑腿，将步枪子弹推上了膛。

司马灰让罗大舌头背上胜香邻，吩咐众人彼此间距不要超过一条胳膊，还要注意保留弹药，不到万不得已不要开枪，随即打开矿灯断后。一行人拨开密集的地蕈和芝菌，向着洞窟深处摸索行进，沿途又捉了些长尾萤火虫用来照明。

这些栖息在地底的发光昆虫，也是被“熵”吞进来的洞外之物，消失了就不会随着无底洞中的时间逆向飞逝而复原，大概在几个小时之后便会陆续死去，但装在空罐头盒子里，也可以在这段时间内替代矿灯。只是萤光微弱，照明范围比矿灯低了许多。

一路顺着地势前行，穿过千奇百怪的蕈类丛林，除了稀稀落落的萤火虫，并不见任何有生之物，四周黑沉沉的格外沉寂，仿佛连空气都凝固不动，越是如此，越让人有不祥之感。

司马灰等人不敢有丝毫大意，紧握着枪支一步步往里走，置身在黑暗中也不知道走出了多少距离，茫然之际，走在前面探路的高思扬，忽然发现蘑菇丛中露出一座大石门，微光下的能见度仅及数步，又被附近的云芝遮蔽了视界，站立在开启的石门缝隙前，两侧和头顶都是一片漆黑，只是感觉这座巨门的规模大得超乎想象。

罗大舌头先将胜香邻放下，端起加拿大猎熊枪，打开了矿灯向内洞中探照，光束所到之处，黑漆漆的空无一物，可见石门里面的所在极深，石壁上布满了很厚的枯苔，看不出是个什么去处。

司马灰伸手摸了摸洞口的石壁，心里暗暗吃惊。不知是什么原因，

就觉得这个洞窟的存在格外真实，考古队最初穿过拜蛇人石碑，第一次困在无底洞中，所遇到的一切事物虽然都像真的，可都显得十分诡异，那种挥之不去的死亡气息始终难以遮掩，而此刻发现的石门，为什么会有如此强烈的真实感？它究竟通往何方？

第五章 入迷

司马灰发现，在这个深不可测的无底洞中，除了考古队的四个人，以及沼泽里的发光昆虫之外，还有掩在蘑菇丛林中的石门，是真实存在的事物。

不过没有证据可以直接证实，这只是一种感觉，就像在洞道里遇见二学生，虽然那家伙有血有肉带着活气，可司马灰认定此人是让石碑困住的东西所变。放置神龛灯火通明的大殿，也存在着难以形容的怪异气息，现在想想，那些万年长明之烛，其实是“熵”的眼睛。而这座石门却不属于无底洞，也许是古代拜蛇人留在“熵”中的遗迹。

众人都不甘心坐以待毙，决定先到石门后的洞窟里探明情况，看看里面有些什么东西，然后再做计较。当即由罗大舌头背上胜香邻，司马灰提着装满萤火虫的罐头盒子照明，经过巨门的缝隙向内走去。

高思扬握着步枪紧跟在司马灰身后，微光照明虽然十分有限，也不禁惊讶于这石门的高大宏伟，几个人走在石门缝隙中，恰似在峡谷中穿行。

穿过裂谷般的巨门，众人进到里侧，发现置身在洞室之中，平整的石壁和地面苍苔厚重，除了当中孤零零平放着一块大石板，周围空落落的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尽头则又有一处拱形门洞陷在壁上，看来可以通往更深的地方。

司马灰等人看到洞中的石板上似乎有图案，就凑近了仔细观瞧，剥去枯苔，萤光下只见那是一个古老巨大的树形神祇图案，它全身长满了怪眼，有目而不能瞬，有腹而无五脏，不死不灭，正从万物蒙沌的虚无中浑浑而出，附近都是人类和野兽的尸体，所过之处草木尽枯，人踪灭绝，雕绘精细繁复，充满了不可名状的神秘气氛。

高思扬看得心惊，问司马灰道：“石板上描绘着‘熵’的来历？”

司马灰点了点头，说道：“古人将前事雕绘成图，以记后来。”说

完，将那石板从上到下反复端详了几遍，也不见有什么特异之处。洞室虽大，但仅有这块石板上的图案，此外就找不到别的事物了。

罗大舌头说道：“如果早些看到这石板上的图案，咱也不至于大老远跑到地底下送死来了，现在看见了又能顶个鸟用？”

高思扬提议道：“这洞室里面好像还有一层，不知那边有些什么，先过去看看再说。”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同是此意，当下进到下一间洞室，一看结构与外边那间非常相似，地上也是块绘有图案的石板，这第二块石板上雕绘的场面，仍是“熵”吞噬万物的恐怖情形，其下有无数古代拜蛇人跪地膜拜哀求。

众人才知这石板上雕刻的图案内容相连，而洞室仍然没到尽头，还可以继续深入。第三间洞室里的石板图案，记载着古代拜蛇人奉“熵”为神，几位王者一律头戴高大的树形饰物，源源不绝地献出活人，作为祭品扔进无底洞中。

这些关于“熵”的记载，司马灰等人都已大致有所了解，对内容并不感到意外，却想不通此地为何会有这些雕绘图案的石板，带有图案的石板究竟有多少？为什么会分别放置在不同的洞室中？后面是不是还存在着不为人知的秘密？

众人心中疑云密布，所以匆匆看过，就接着往里面走，高思扬在途中留意手表的指针，时间并未出现反常变化。

一行人快步走进放置第四块石板的洞室，这里雕绘的图案是有古代拜蛇人为“熵”筑造神庙，古树与飞蛇的图腾共为双神，同时也将“熵”描述为虚无的黑洞，古代拜蛇人死后尸体和鬼魂都会坠入其中，被这个古老神祇吃掉，表现出“有生之物皆为无常”，而被“熵”吃掉的人，就再也不会死了，因为从此将成为无底洞的一部分，所以通往永生的道路就是死亡。

接下来的第五块石板，记载了古代拜蛇人欺骗了神祇的故事，利用刻有死咒的石碑，将“熵”困在地脉尽头。由于这巨大树形怪物，身上的

眼不能闭合，所以它看到拜蛇人石碑的部分，会立刻僵枯死亡，但活着的部分仍会再生，替代坏死的躯干。可古神活过来的时候，又会因为看到石碑而再次死亡，想动也动不了，从此深陷在死亡中难以逃脱。

众人一路看到第六块石板，那是古代拜蛇人用石碑困住了神祇之后，也难免遭受浩劫，大多数被洪荒吞没，残存下来的分支也逐渐消亡。

罗大舌头焦躁起来，觉得这些事考古队都知道了，再看下去又有什么意义？

司马灰却感到雕绘在石板上的图案很不寻常，古代拜蛇人放置石碑之后，才因战争使得元气大伤，又被洪荒吞没而逐渐消亡，而这洞室里的图案，却显然出现在放置拜蛇人石碑之前，从第五幅图案开始，在当时根本还没发生过，那么古代拜蛇人灭亡的经过为何会提前出现在此？

罗大舌头恍然道：“是啊，我怎么没想到呢？为什么会这样？”

高思扬诧异地说道：“谁能知道还没发生的事？难道这些都是古代拜蛇人留下的预言？”

司马灰现在还无法确定究竟是怎么回事，关键是这洞室的存在感异常强烈，不像考古队先前进入那座灯火通明的神殿，从里到外都有种虚无的死气。倘若是古代拜蛇人留在无底洞中的遗迹，这里面又怎么可能描绘着当时还没发生过的事？莫非冥冥之中当真有洞悉一切前因后果的力量？下一块石板上的图案又会揭示什么秘密？

众人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又去看下一块石板，如此一块接一块地看下去，刻绘在其上的古老图画，也越来越让司马灰等人吃惊。第七块石板的图案中，描绘了深渊中矗立着一个巨大的人形物体，有只模样奇怪的飞鸟从它身边掠过，而浑身是眼的恐怖之物，躲藏在深渊中窥觑着这一切。

司马灰更为吃惊，这幅石板壁画描绘的内容，正是“时间匣子”，那只大鸟分明就是坠毁的C-47信天翁运输机，这些古怪的壁画究竟从何而来？

众人在不知不觉中被石板上雕绘的诡秘图案吸引，急切地想知道后面会出现什么，顾不得多想，立即去找下一块石板，其中图案却是地脉尽头的拜蛇人石碑，石碑外侧站着四个人，倒着一具尸体，虽然仅具轮廓，可明眼人都能看出来，这几个人正是接近石碑的考古队，倒在地上死掉的是二学生，石碑里侧是黑暗中无数空洞的怪眼，这应当是考古队正在准备翻越石碑的情景。

再看后面的几块石板壁画，依次描绘了考古队引爆炸药，使石碑倒塌，而困在洞里的古神，却因刚从僵死状态中复原，留给了考古队可乘之机，一路逃进沼泽。那个高大无比的树形神祇也从后跟来，却陷入了沼泽，缓缓沉向底下的硫酸湖中，它做出最后的挣扎，将考古队的四个幸存者吞进了腹中，随后就是考古队在无底洞中摸索探路，直到发现了一座巨大的石门，又走进里面观看石板图案的情形。

罗大舌头看罢，惊奇地说道：“我看图中描绘的情形，可不正是咱们此时此刻的经历？到底是谁把这些事提前刻在石板上的？”

司马灰和高思扬同样骇异到了极致，众人一路看到这里，早已经想不起来这是第几幅壁画了，而洞室中的石板似乎无穷无尽，更奇怪的是，这其中描绘的内容，已跟考古队现在的行动重合了，这是几千年前就存在于世的古迹？还是“熵”的幻造之物？

高思扬看前边那些石板，总有些迫不及待想看后面的内容，可一直看到此处，却不免胆怯，她对司马灰说：“下一块石板上的图案，就是还没发生过的事了……”

罗大舌头也称奇道：“如果还有下一块石板，那上面的图案会是什么？只要记载在其中的事情，哪怕还没发生过，也都会变成事实？”

司马灰说：“‘熵’为古史所不载，虽然被拜蛇人供为神祇，其实不过是躲藏在重泉之下不死不灭的异物，远没到乘虚不坠、触实不化的地步，应该没能力看到还没发生过的事实。它要真有这本事，也不至于让考古队引进沼泽面临灭顶之灾。可往深处想想，任何力量也改变不了注定将会发生的事实，就算有谁事先洞悉了前因后果，也绝不可能改变因果，否则它之前看到的就不是事实。”

司马灰同时也考虑到——“熵”要吃掉这几个人，可以说是不费吹灰之力，但是考古队再次掉进无底洞，却没有被“熵”吞噬，这些石板上一幅接一幅的图案，也许只是“熵”制造的幻象，可这么做有什么目的？另外，石门后的洞室存在感非常强烈，这又是什么缘故？

罗大舌头急不可待，说道：“从没见过这么古怪的事，我就是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什么结果，反正只要看看下一块石板就全明白了。”说完背着昏迷的胜香邻就往里走。

司马灰心中有种很不祥的预感，示意高思扬注意四周的动静，随即提着装有萤火虫的空罐头盒子，跟上罗大舌头，向前走到下一块石板附近，用猎刀刮去枯苔，借着微弱的萤光观看上面的图案。但这一看之下，所见却是出乎意料，三个人都惊讶得张开了嘴，半晌合不拢来。

第六章 震颤

司马灰等人急于找到结果，可看到下面一块石板，图案却和此前的如出一辙，再往里面走，所见的石板也是一模一样，全是考古队在洞室中观看壁画的情形，连动作都没有任何变化。

三个人怔在当场，不约而同地想问对方：“后面的石板壁画为何完全一样？”

罗大舌头说：“真他娘的邪了，如果壁画上的内容将会成为事实，那么接下来……”

高思扬说：“按照预言……接下来咱们将会一直看下去？”

罗大舌头说：“可要是不接着往下看，就不会知道后面还有没有不一样的内容，这该怎么办？”

司马灰心想：“不对，我们的注意力都被这些壁画转移了，进来的时候一定忽略了别的事……”他立即将视线从石板上移开，拎起萤光微弱的罐头盒子，向着四周照视，可漆黑的洞室里空空如也，所见唯有满壁阴郁的苍苔。

罗大舌头看到司马灰的举动，以为情况有变，忙将胜香邻轻轻放下，打开装在头顶的矿灯，同时端起了加拿大猎熊枪。

胜香邻触到地面冰冷的苍苔，渐渐醒转过来，脸上气色仍是十分难看。

司马灰等人见胜香邻醒来，都感到宽慰，纷纷问道：“你觉得身子怎么样？好些了没有？”

胜香邻微微点了点头，问道：“咱们这是到了什么地方了？”

高思扬将石碑倒塌之后，考古队将“熵”引入沼泽，并再次落到无底洞中的经过，拣紧要的对胜香邻说了一遍。

胜香邻听罢秀眉深蹙，心想：考古队在巨门后的洞室中，发现了内容离奇的石板壁画，不觉一幅接一幅地一路看过来，最后壁画的内容，竟与考古队现在的行动重合了，很可能是“熵”通过壁画，将一行人引到此地。

司马灰也有这种感觉，壁画只是为了吸引考古队的注意力，在好奇心的驱使下，穿过一间又一间洞室，却忽略了洞室本身，那座巨大的石门内部，为何会有这么多结构相同的洞室？另外司马灰隐约记得以前也有过与现在相似的经历，心里不安的预感越来越强烈了。

高思扬记得沿途经过的洞室，至少不下十余间，考古队为了留下电池，一路上只借助萤光照明，能看到的范围才不过三五步远，几乎没有参照物，这些洞室的结构当真相似吗？为什么会有种越走越狭窄的感觉？

司马灰猛然醒悟过来，连骂自己太大意了，立刻拽出猎刀，刮去地面厚重的苍苔，只见岩层印痕一层层犹如大海扬波，暗道：糟糕，这地方是古种鹦鹉螺壳的化石洞窟！

考古队此前正是通过巨大的鹦鹉螺化石空壳，穿过了深不可测的北纬30度茫茫水体，得以进入重泉之下，没想到在无底洞里，竟然也有一具化石空壳，看来应该是古代拜蛇人所留。途中只顾着看壁画上的内容，黑暗中没能注意到洞室在逐渐缩小，而“熵”把考古队引到此处，到底意欲何为？

司马灰估计这个形如巨树的古代怪物，不可能钻到化石空壳里浮出重泉，难不成是想利用考古队的四个幸存者，把它的一部分从地底带出去，就像当年“绿色坟墓”躲在遗骸之中，逃离了重泉之下的深渊？

这具鹦鹉螺的化石空壳，本身是古代拜蛇人留在无底洞中的遗迹，与“考古队、萤火虫、空罐头盒子、枪支弹药”一样，属于洞外之物，所以司马灰等人才觉得此地有很强的存在感，里面的石板壁画却是“熵”制造的幻觉，这空壳能让血肉之躯避过地压，浮上北纬30度茫茫水体，问题是那怪物已陷进了沼泽，它怎样才能让鹦鹉螺化石空壳离开此地？

罗大舌头认为现在明白过来不算晚，应该赶快往化石空壳外面跑，愣在这儿不是耽误时间吗？

司马灰说：“咱们在化石空壳里已经走得太深，往回走肯定是来不及了……”

话音未落，打开的矿灯和罐头盒子里的萤火虫，突然由明转暗，洞室里黑得面对面看不见人。

司马灰知道时间又开始逆向飞逝了，“熵”这个无底洞，就像一个能够开合的时间裂缝，其中的一秒钟可以无限延长，考古队走进化石空壳最深处的过程，只是“熵”陷进沼泽的一瞬间。

考古队的矿灯熄灭之后，转眼又恢复了照明，空壳洞窟里的苍苔和石板壁画，都不见了踪影，手表上的指针飞逝回了出发的时刻。

司马灰等人见仍置身在化石空壳内，心下正自骇异，忽觉四壁震颤，地面摇晃不定，脑中都感到一阵眩晕，急忙扶起胜香邻，依托洞壁稳住身形。

罗大舌头叫道：“天老爷，无底洞里地震了！”

高思扬说：“不是地震，这化石空壳好像在往下沉？”

司马灰心知不错，此刻看不到洞外的情况，可凭感觉确实是在下坠，这是“熵”往沼泽深处陷下去了。布满发光微生物的沼泽底下，是个规模奇大的硫酸湖，湖中的硫酸连陨铁都能腐蚀掉，“熵”沉到湖底之后，纵然体内能够不断再生，替代被腐蚀的躯体恢复原状，可周围的强酸还是会对它源源不绝地继续侵蚀，何况硫酸湖下是没有生命的世界，再深处就是地心热海，那里只有灼热铁水翻滚的汪洋，到处是电磁迸发出的巨大光环，什么物体掉下去也难逃灰飞烟灭的下场。它既然难以脱身，为何还要将众人引入化石空壳？这个万年不死的古老生物，在最后一时刻又要做怎样的垂死挣扎？

这个念头还没转完，就感觉好似腾云驾雾一样，随着化石空壳迅速向上升去，身上像是要炸裂开来，晃动不定的光束中，看到手背上的青

筋凸出，血管由于地压的剧烈变化而膨胀。

众人相顾骇然，不知道化石空壳为什么会突然上升，但以这么快的速度离开深渊，就算置身在天然减压舱一般的化石空壳里，也会因全身血液沸腾而死。

司马灰等人脑中眩晕加剧，浑浑噩噩之际，很快失去了意识，不知过了多久，觉得自己趴在冰冷的地上，耳中轰鸣不绝，隐隐约约听见波涛起伏，恍惚中想到：“熵”不能让真实的时间倒退，所以陷进沼泽的事实无法改变，等考古队走进化石空壳深处之后，它就伸长躯体挖通了地心的热海，随即吐出了化石空壳，热泉涌出前的气流推动鹦鹉螺壳，从裂开的地谷中穿过。

地底山脉与北纬30度茫茫水体间，弥漫着混沌的气层，不是躲在减压舱似的化石空壳深处，考古队早已被强压和乱流撕成碎片了。这时听得潮声此起彼伏，显然是浮在北纬30度地下之海中，“熵”让这几个人活了下来，一定是想让考古队的成员变成“房间”，将它带到地面。不过这浑身是眼的树形生物怪躯庞大，无法全部爬进化石空壳，只能将部分躯体藏在附近，其主体多半已被地心热海吞没了。

司马灰在半昏迷状态中胡思乱想，一个个念头纷至沓来，想到化石空壳里一定躲藏着“熵”，不由得打个寒战，不顾身上疼痛欲死，咬紧牙关爬起身来，将罗大舌头等人唤醒。众人发现装在空罐头盒子里的萤火虫早都死光了，当下捡起步枪，互相搀扶着向洞外走去。

众人求生心切，一连穿过十几间洞室，走到化石洞外，就见风涛乱滚，浮波际天，高处阴云笼罩、雷电隐现，这个巨大的化石空壳，正毫无目的地漂浮在北纬30度地下之海中。

此时劫后余生，四个人茫然矗立，你望望我，我看看你，一个个都像活鬼一般，霎时百感交集，相顾无言。谁也没想到还能留下性命，活着从重泉之下出来，可是弹尽粮绝，无舟无楫，漂浮在这没有尽头的地下之海中，又和死了有什么区别？

罗大舌头说：“凡事得往好了想，能逃到这里也是命大，总比直接让

那无底洞吞掉要好。”

高思扬黯然道：“咱们航行在这地下之海中，就算不被活活饿死，到头来也会让那座大磁山吸过去，全变成古岛上的行尸走肉。”

司马灰感到这事还不算完，“熵”一定就躲在化石空壳中，考古队这几个人能活着浮上北纬30度茫茫水体，全是“熵”需要有人带它逃出去，成为另一个“绿色坟墓”，所以得赶紧离开鹦鹉螺化石空壳才是。他看了看周围，发现洞壁边缘连接着几个菊石壳体，表面裹着层冷却的岩浆，其中一块与化石壁相连的地方，已经出现了大块崩裂，有两张八仙桌子大小，容得下四五个人，正可以当成渡海的小艇。他寻思北纬30度地下水体波涛汹涌，载具越小速度越快，当下招呼罗大舌头动手将其推落，准备乘上去逃离此地。

众人联手把菊石壳体推向水面，随后逐个登上去，浮波涌动中，那古种鹦鹉螺化石空壳硕大怪异的洞口，转眼间消失在了漆黑的海面上。

这时，胜香邻想起一件非常可怕的事，她担心地问司马灰：“你能确定咱们现在没有变成……吃过死人肉的‘房间’？”

罗大舌头闻听此言，也是怕上心来，忙道：“这话有理啊！没准在昏迷不醒的时候，那东西已经钻到咱们肚子里去了，与其苟且偷生，我宁肯给自己来一枪图个了断，也不想变成‘绿色坟墓’。”

第七章 辨别

司马灰同样对此事感到不安，那个万年不死的古神把考古队放出无底洞，无非只有一个目的，在本体坠入地心这个无法改变的事实中，它选择通过另外一种途径存活下去，那就是让考古队的四个活人，全部或是之一变成“绿色坟墓”。

如果直接吃过古神的肉，就等于变成了组织里的“0号房间”，意识和身体都会逐步被其占据，不过最初连自己都察觉不到，此时谁也回想不起来，在化石空壳里失去意识的时候发生过什么，那个浑身是眼的东西，是不是趁乱爬进了谁的肚子里。

众人面面相觑，皆是作声不得，现在的四个幸存者，至少有一个人变成了“房间”，该如何将这个人辨别出来？更为难的是一旦分辨出来，就必须将此人杀掉。一行人经历了无数艰难险阻、生死变故，把性命拴在一起，才从重泉之下活着出来，不管哪个人成为“房间”，都只有死路一条，问题是谁能下得去手？

司马灰想起二学生的事，知道是不是“房间”从表面上根本看得出来，很后悔没顾得上将拜蛇人石碑的信息记录下来，想来想去也只有通过石碑，才可以确认谁是“房间”。

胜香邻担忧地说：“倘若无意中将‘绿色坟墓’从地下带出去，那可真是罪孽深重了。”

罗大舌头出主意道：“谁要是觉得自己吃过死人肉，趁早自觉点儿把手举起来，早年间有几句老话说得甚好，所谓山里埋宝山含秀，沙有黄金沙放光，鬼胎若藏人肺腑，言谈话语不寻常……”

司马灰说：“没准咱们这几个人，都已在不知不觉中变成了‘房间’，那就不是具体哪一个人的问题了，要尽快想个法子进行准确鉴别。”

罗大舌头说：“那真是无法可想了，既然分辨不出来……”说着话，他用手指了指自己的太阳穴接着说道：“咱不如都照这儿来上一枪，尸体

往海里一沉，这样才能确保万无一失，你们先来，我断后，咱下辈子再见了。”

司马灰早将生死置之度外了，也根本没想过还能从重泉之下逃出来，何况当初在缅甸曾被地震炸弹里的化学落叶剂灼伤，料来活下去也不会有什么好结果，只要能把“绿色坟墓”彻底解决掉，死也闭得上眼了，可要这么不明不白地死在此处，却不肯甘心，真没有别的办法可想了吗？

绝境中忽生一计，考古队所担心的事，是在化石空壳里失去意识期间，变成了吃过死人肉的“房间”，那个浑身长眼的树形怪物，似肉非肉，像是死气凝结而成，所以说它是块死人肉，凡是直接吃过死人肉的“房间”，身上的伤口可以自愈，谁出现这种反常迹象，谁的身上就有死人肉。

众人悬着个心，分别用刀在手背上划了一条口子，但无人出现自愈的迹象，可见考古队里没有“房间”存在，这才松了口气。

司马灰心想“熵”毕竟也是有生之物，大概是穿过北纬30度茫茫水体之际，受地压影响失去了意识，考古队的四个人又比它提前恢复了知觉，迅速离开了那化石空壳，因此得以幸免，一切都是猜测，也只能说但愿如此了。

此时四个人都是又冷又饿、疲惫欲死，让高思扬依次包裹了手背上的伤口，就在壳洞里蜷缩着身子昏睡过去，任凭菊石壳体随着滚滚浮波，在无边无际的地下之海中不住航行。

地心热泉喷涌造成的震动，使北纬30度水体深处的怪鱼，受惊后纷纷浮上水面，那些深水之鱼，大多带有发光器，以此在黑暗阴冷的水域中作为诱饵捕食。

众人陆续醒来之后，动手捉了几条鱼，虽然莫能辨其种类，但都饿红了眼，可也顾不得许多了，当即用刀刮去鱼鳞，直接生吃鱼肉，只觉滋味甜鲜、肥厚多汁，毫无想象中腥恶难当之感，吃过食物之后，胜香邻的气色也恢复了许多。

司马灰留下鱼骨，同时收集到生物发光剂和油膏，临时做成照明的鱼骨灯烛，却也可以入水不熄，风吹不灭。那漆黑的地洞中聚集着浓密磁雾，不时有闪电从头顶掠过，现在有了鱼骨灯烛，再加上磁雾里迸发出的白光，尽可替代考古队一直在使用的矿灯。

罗大舌头见这些鱼模样古怪，前后两对鱼鳍，颇像人的四肢，不免想起阴山古岛附近的行尸走肉，说不定这些鱼也是死人变的。

高思扬听到这话，又看海中之鱼模样古怪，越想越是恶心，忍不住伏在艇边大口呕吐起来。

胜香邻说：“隔绝在北纬30度地下之海里的史前鱼类，应该属于泥盆纪时期，那时候的鲨鱼还是有鳞的，多骨鱼盛行，缓慢向两栖生物转变，所以有些鱼好像生有短小的四肢，但肯定不是阴山古岛上的水鬼。”

高思扬这才感到放心，不过置身在菊石上，不分昼夜地北纬30度茫茫水体中航行，最后一定会被磁山吸过去，以现在的状况，固然有命撑到那里，也得让山中的伏尸拖去吃了。再退一步说，即便侥幸不死，仍会因接触磁山时间太长，导致记忆消失，退化成半人半鱼的怪物。

司马灰等人深知此事无可避免，但处在漂浮的菊石壳体上随波逐流，周围洪波汹涌，全是漆黑无边的地下海水，根本没办法控制航向，落到这种境地，再大的本事都无从施展，也只有听天由命了。

受到之前的大地震影响，洪波翻滚的地下之海中，不时有骤雨降下，偶尔还出现凛冽如冰沙般的固态降水，环境恶劣至极。然而考古队竟能耐得住阴寒酷热，可能也与在地谷中服食过成形的肉芝有关，又有菊石壳子能够容身避险，否则性命早已不保。

四个人就这样搭乘浮艇般的化石壳子，也分不清是在日里夜里，只是随着滚滚浊流，在地壳之下不断地向前航行，却还存了求生的念头，尽量保存剩余的枪支弹药和矿灯电池，并且收集生物发光剂，多制鱼骨灯烛。

这一天，罗大舌头跟司马灰说起，自打在缅甸野人山裂谷遇到“绿色坟墓”开始，到如今不过半年时间，却经受了无数变故，更见到了常人难

以想象的事物。想到宋地球、阿脆、玉飞燕、Karaweik、穆营长、通信班长刘江河、二学生，等等，这一路上真是死了太多人了，天幸在毁掉拜蛇人石碑之后，终于没让那怪物从深渊里爬出来。这次倘若能从北纬30度茫茫水体中逃出生天，回到家可真要给佛爷烧几炷高香了。

司马灰觉得，“熵”就像一部巨大的幽灵电台，内部存在强烈的生物电信号，活人被它吞掉之后，意识就会陷进一个没有出口的无底洞，在那里见到的一切，其实都是“熵”这个怪物变的，所以洞里的东西破坏掉之后还会再次复原。而且这东西活了上万年不死，谁都奈何它不得，说是个古神也不为过了，一旦让它逃出去，必将引出一场无穷无尽的灾祸。就因为考古队不听劝告，总想解开那些不为人知的谜团，擅自接近了拜蛇人石碑，才陷进无底洞中，险些拉开了一系列重大灾难的序幕。此刻回想起当时困在洞中的遭遇，仍不免心惊肉跳感到十分后怕，看来也是命不该绝，没准还有机会逃离这无始无终的北纬30度怪圈，因此不能放弃希望。

想是这么想，但这衔尾蛇般的北纬30度线地下之海，实在是进来容易出去难，除了那座浮在大海上的磁山，再也找不到任何参照物，接近磁山又会受到那些半人半鱼的水鬼袭击，还将面临失去记忆变成行尸走肉的危险。

众人思来想去，面对着漆黑无边的茫茫洪波，都觉得前途凶多吉少，气氛立时沉寂下来。

司马灰对其余三人说道：“我估计人类对地下之海感到恐怖，可能也不是事出偶然，其根本原因，在于古代拜蛇人引发的那次大洪水，这场特大的水灾淹没了许多陆地，毁灭了古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成果，以至于人类在许多领域都不得不重新开始。现在人们对水下遗迹的高度敏感，以及对深水的无比恐惧，实际上正是源于人类对那场史前灾难的朦胧记忆，这北纬30度地下之海虽然可怕，咱们却对它的情况有所了解，总能找到途径脱身，此地最大的威胁无非来自那座磁山……”

正说着话，就看远处有道惨白的电光掠过，海面上出现了一大片朦朦胧胧的黑影，似乎是起伏的山体轮廓。四个人同时闭口不言，目不转睛地望着前方。雾中的雷电却不再出现，海面上黑漆漆的一片，只听得

波涛汹涌，却看不到远处的情况了。

北纬30度水体循环往复，考古队搭乘载具在浮波中渡海航行，迟早会被地壳下的大磁山吸过去，但是具体时间无法估计，另外谁也没想到这么快就接近了磁山。

那座古岛附近有很多浸死鬼般的活尸，其祖先都是被吸在此处的遇难者退化后变成的半人半鱼的冷血之物，大都隐匿在深水和山洞里，习性悍恶凶残，过壁如履平地，最是难以对付。

高思扬望到起伏的山体，忙把步枪抓到手中，紧张地注视着附近水面，以防有水鬼突然爬上来。

司马灰则是沉着应变，他扣上帽子，先将瓦尔特P38手枪的保险打开，然后把储存的鱼骨灯烛都装进背包里带在身上，只留几支交给胜香邻用来照明。

罗大舌头立刻抄起加拿大双管猎熊枪，检查了一下仅剩的三发8号霰弹没有受潮，当即装填在枪膛内，两眼盯着黑茫茫的水面，问道：“你们刚才瞧清楚没有，是那座磁山吗？怎么这么大？”

第八章 北纬30度大磁山

这时，又一道电光从半空掠过，矫若惊龙。司马灰借着闪电望去，前方山体起伏的轮廓朦胧隐现，犹如一尊漆黑的巨神，以亘古不灭的静默之姿横卧在海面上，确实和上次看到的地形全然不同。不过，那时考古队从神农架落进北纬30度茫茫水体，航行了无数个昼夜之后，才发现了失踪的Z-615潜艇以及一个很大的洞窟，其实那洞窟就是古鸛鹑螺化石空壳，它与Z-615潜艇都被磁山吸在周围，而考古队从未真正踏上磁山，加上当时又是漆黑无光，连这座古岛的大致轮廓都没看清，此刻见山体规模大得超乎想象，也不禁倒吸了一口寒气。

电闪雷鸣之际，距离浮波尽头的磁山越来越近，司马灰抓紧时间告诉其余三人，这里波涛汹涌，又存在着一股无形的巨大吸力，所以无法从两侧绕行，如今只有穿越磁山，菊石空壳很快就会被磁山吸住搁浅，留在水面上容易受到攻击，到时候应当尽快登上这座古岛，然后一路向前跑，途中不能停留，一旦被困住，两三天内就会被抹去记忆成为行尸走肉。

众人心知阴山古岛附近全是伏尸，在枪支弹药充足的情况下也是难以穿越，何况以现在的装备，恐怕走不到一半，就得被那些半人半鱼的东西拖去吃了。但眼看这形势有进无退，也只得横下心来铤而走险，手心里各自捏了一把冷汗。

此时突然传来一阵颤动，众人身子都跟着向前倾去，原来菊石空壳触地搁浅。

司马灰借着鱼骨灯烛往周围照视，看到前边就是漆黑的山体，当即握着手枪，第一个跳下来，罗大舌头等人也相继跟了下来，脚底下虽能站住，但那刺骨冰冷的地下水，几乎没过了膝盖，加之怒涛汹涌，将人身不由己地往前推动。四个人根本无法停留，被迫涉水前行，登上了阴山古岛。

这座古岛整体就是块大得异乎寻常的磁山，它受北纬30度茫茫水体

推动，一直浮在地下之海中绕圈，大部分都在水面以下，露出来的山体也有百米多高，全是漆黑的磁石。地势起伏平缓，寸草不生，周围吸着不少鹦鹉螺和菊石的空壳，犹如一个个巨大怪异的石窟。

一行人提心吊胆，直接登上古岛，走了几步，脚步就开始变得沉重起来。他们知道这磁山有吸铁之力，离得越近吸力越强，无奈把猎刀和水壶等金属物品丢掉，这些东西刚离开手，只听“当”的一声响，便被吸在地面上了，再想捡起来却觉得重了数倍。

众人见状无不骇然，仅剩下衣服和武装带上的金属扣子，以及步枪弹药有少量金属部件，尚可勉强承受，也是为了应对随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只要还能走得动，就不敢将防身的东西全部丢弃。

一路顺着山势逶迤向前，始终不见任何动静，这倒显得十分反常。司马灰等人不免疑心：磁山附近那些怪物为何全部消失了？

北纬30度这座大磁山，从古就被视为镇着无数恶鬼的阴山，春秋时期更是将许多奴隶和俘虏扔到山中，还有沿北纬30度各地失踪遇难的飞机和舰船，包括幸存者在内，困在这座阴山古岛上的人，都被抹去记忆退化成了半人半鱼的冷血生物，存活繁衍下来的为数不少，至今躲藏在山上洞穴和附近的水面下。考古队在发现Z-615潜艇，以及进入鹦鹉螺化石石窟的时候，曾与这些东西有过激烈接触，险些丢掉性命，此时有备而来，却不见了它们的踪迹。

罗大舌头感到十分侥幸：“谁说倒霉要倒一辈子，看来人生里偶尔也能出现点儿好事。”

司马灰觉得这跟来自地心的震动有关，深水里的大鱼都浮上海面了，阴山附近的伏尸大概也被吓跑了，可也没准都在前边等着，反正遇上总比遇上了要好，如今是顾不上那么多了，必须尽快穿越磁山，还要设法在山的另一端寻找可以渡海的载具，远远逃离大磁山。

高思扬却认为生路渺茫，这次就算一行四人能够安全穿越磁山，也仍置身漆黑无边的大海上，随着滚滚浮波不停航行，直到再次接近磁山。然后呢？为了避免被抹掉记忆变成行尸走肉，又要再次穿越磁山，

这么一圈接一圈地轮回下去，到几时才是尽头？

司马灰说：“没想到这么快就接近磁山了，甚至还没来得及思索对策，要想从地壳下的大海里逃出去，也该在沿途想办法，而留在山里却只有死路一条。现在能做的仅是穿越这座大磁山争取时间，所以千万别犹豫。”

话是这么说，其实司马灰心里也在嘀咕，脚下则是半步不停。地势渐行渐高，走到山脊附近，就见面前是架飞机残骸，机身损毁严重，又受地下潮气所侵，外壳遍布锈蚀，已分辨不出是什么型号，但是看起来似乎是一架重型轰炸机。北纬30度绕经的区域，都是事故灾难的多发区域，失踪的飞机潜艇舰船和人员不计其数，原因大多和地底磁山有关。

司马灰等人以为Z-615潜艇是个特例，此时才发现被磁山吸住的物体不止一个，除了这架重型轰炸机，附近还有一些其他的机体残骸，估计是从百慕大三角海域失踪之后，被乱流卷进地底，落在了这座大磁山上。

罗大舌头看得眼直，忽然感到一阵吸力，双筒猎熊枪竟脱手而出，直飞向面前的山壁。这加拿大猎熊枪钢铁构件较多，磁山深处的吸力很强，所以最先被吸了过去，司马灰的瓦尔特P38手枪和高思扬的温彻斯特1887杠杆式连发枪，也同样是握不住了，只得放手丢掉。

四个人就觉衣服和背包上的扣子，都快要被一股无形之力扯脱了，不由得相顾失色。想不到地底大磁山居然有如此之力，此刻两手空空，心里更是发慌，当即分发了鱼骨灯烛用于照明，加快脚步越过山脊。

这时，高处的云层中划过一個火球，轰雷震天，听起来仿佛就是炸响在耳边。司马灰等人的头发根子都竖了起来，无不为之骇然，全力以赴爬上山脊。那黑沉沉的磁山轮廓，正被闪电映得一片惨白，只见那地势起伏，前方突起一道更高的山脊。

众人并不知道这座磁山究竟有多大，眼见翻过一道山脊仍不见尽头，无奈后退无路，只好硬着头皮子继续向前。据说当年楚幽王曾铸九尊大金人固定此山，真想象不出那九尊金人有何等巨大，又是以什么古

法熔铸而成。

四个人将身上携带的矿灯和电池，包括手表指北针在内，能扔的全都扔了，就连背包上的金属扣子也拆掉不要，这才能继续行动。

一路气喘吁吁地行至第二道山脊，就见前边还有第三道山脊，高度比当中这道低了许多。等到看清了地形，刚要接着往前走，高思扬忽然拽住司马灰的衣服，惊恐地指向身后道：“不好了，那个怪物追上来了！”

司马灰转身回顾，只见起伏的山体后出现了一个巨大的树形黑影，伸展着无数根须般的触手，浑身上下都是怪眼，周遭黑雾缭绕，模糊诡异的轮廓使人望而生畏，却是那个本该落地心里的古老神祇，可它怎么会出现在这座大磁山附近？

众人看了这等情形，脸上尽皆失色，此时身上的枪支弹药全被磁山吸去了，就算手里还有枪支，也完全抵挡不了这个不死不灭的怪物。事到如今无法可想，更来不及寻思是怎么回事，只能接着逃跑，于是撒开两条腿，拼命奔下山脊。

山势起伏，下行容易上行难，开始攀登第三道山脊的时候，速度被迫减慢，众人边逃边合计，这个活了万年不死的“熵”，就像一处通往“虚”的无底洞，它能够不断使坏死的躯体复原，考古队落在无底洞里，感受到时间会逆向飞逝。实际上，是这个怪物在一次次恢复原状，那无底洞中的一切事物，除了古代拜蛇人遗留下来的化石空壳之外，有可能全是众人意识中的感受，不过既然能切实感受到“虚”，那又何尝不是真实？

“熵”在陷入地心的一瞬间，自知将会坠入万劫不复的境地，就把考古队拖进了无底洞中，想让这四个人变成“房间”，将它的一部分带出地面，而“熵”的本体却并没有被热海融化，它是凭着能够不断再生复原的躯体，从重泉绝深处爬了出来，真不知怎样才能将这怪物置于死地。不过它追着考古队接近阴山之后，身上黑雾般的磁波，开始逐渐被山体吸收，所以才露出模糊的面目。如果将它困在磁山中一段时间，也会变成无知无识的东西，但这至少也需要好几天时间。然而在一个小时之内，

它就会将考古队的幸存者全部吞掉，然后离开地底大磁山，找个地方等待着爬出深渊的机会到来。

司马灰脑中一连转了几个念头，却没有任何可行的办法，从没感到像现在这么绝望，后悔当初就应该死在缅甸，如今也就不会发生这一切可怕的结果了。无奈这世上没有后悔药可吃，恍惚间已跟其余三人行至最后一道山脊，雷鸣电闪中看向身后，就见后面在雾中浮现出的巨树，与这座漆黑的磁山轮廓几乎浑为了一体，前方则是汹涌翻滚的地下之海，唯见浮波茫茫，再也无路可逃。

第九章 载入历史的一击

浮在北纬30度水体中的大磁山，分为前、中、后三道山脊，一行人攀上第三道山脊，下临滚滚洪波，汹涌异常，这地下之海渊深莫测，如果有人掉落其中，任凭你水性精熟，也无异于滴血入深潭，眨眼间就会被茫茫浮波吞没。

四人眼见走投无路，便手举鱼骨灯烛向附近照视，思量着要找个漂浮之物，哪怕是截枯树根也好，却看附近的山体有道裂开的深壑，眼见无路可逃，只得先进去躲避一时，于是相继跳下去。

山体间的沟壑非常狭窄，两侧绝壁峭立，宽处也仅容两个人并肩通过，往里走又有几个洞穴相连，深处腥臭刺鼻。

罗大舌头胆子大起来的时候，天底下没有他不敢捅的娄子，可胆子小的时候又比兔子还小，此时手无寸铁，又看这里面黑咕隆咚的不知道有些什么，胆气自然不足，就问司马灰接下来作何打算。

司马灰说：“现在别指望能逃走了，到了这种弹尽粮绝的地步，落进北纬30度茫茫水体与困在磁山中，都不免一死。可‘熵’追到此地，多半是因为考古队知道了太多的秘密，不把剩下的人员全部吃掉，它绝不会善罢甘休。所以咱们要尽量活下去，同时把这个怪物拖在磁山附近，让山体将它的意识彻底消除。

罗大舌头明白这么做也是同归于尽之举，考古队和“熵”都会被磁山抹掉意识，却总比死得没有价值要好，当即点头同意。

高思扬对司马灰说：“你又在想当然了，你怎么知道那怪物是为了吞掉考古队，才爬上这座大磁山的？没准它也是身不由己，被磁山吸过来的亦未可知。”

这时，一直没怎么说话的胜香邻，突然开口说：“司马灰猜得没错，那个被古代拜蛇人视为异神的怪物，之前一直在石碑对面处于僵死状态，当考古队翻过石碑走进了无底洞，‘熵’就有把握引着考古队破坏石

碑。可在破坏石碑的那一瞬间，它不得不将咱们几个人从无底洞里放出来，否则洞中发生的一切事件，都不会真正触及洞外的拜蛇人石碑，它又担心处于僵死状态时间太久，复原后无法直接将考古队一口吞掉，所以才说出了许多秘密，让咱们的矿灯电池迅速消耗，那么考古队即使逃出了神庙，在没有照明设备的情况下，也无法在地底逃出太远。但是后来发生的事谁都预料不到，反倒是追上来的‘熵’被引进了沼泽，陷下硫酸湖，它只好将考古队拖进无底洞里，撞穿热海引发了强烈的地震，使化石空壳浮出北纬30度茫茫水体，以便有人变成‘房间’，将它的一部分带出地底。然而‘熵’的本体也在地震中随着热泉浮至此处，它对这一切也是始料不及，此时过海爬上磁山，正是为了将考古队的人员全部吞掉，因为咱们知道的事实在太多了，留下任何一个活口都是隐患。”

高思扬对胜香邻说：“你这不也是猜测，怎做得准？”

司马灰却感到一阵不可名状的恐惧：“胜香邻的这番言语，可不像是凭空推测，她怎么会知道得这么清楚？莫非……”

司马灰知道，浮上北纬30度茫茫水体的化石空壳里，一定有块“死人肉”，谁吃了那块肉，就会变成直接吃了古神的人，自身也将变成古神的一部分，从此这个人身上的肉被割掉还能复原，旁人再吃他身上的肉，就等于间接吃了死人肉，变成受其控制的傀儡——“房间”。可除了直接吃掉神的人，其余的房间都不具备复原能力，所以为了辨别身份，考古队剩下的四名成员，都在自己手背上割了一刀，确认没有任何人出现复原迹象，才把揪着的心松开。而后一连几天在地下之海中持续航行，本已命悬一线的胜香邻，也逐渐恢复了几分气色，但整天都一言不发，不知想着什么心事。

司马灰不敢说自己没发觉胜香邻有些反常，只是心底不愿意相信她已经变成了吃过死人肉的“房间”，一时间思绪万千，正要问个究竟，忽听洞穴深处传来窸窣窸窣的诡异响动，他手持鱼骨灯烛向前照去。

那鱼骨灯烛实际上就是用鱼骨做成的火把，前面涂抹着鱼膏和生物发光剂，阴郁的冷光能够照及十步开外，在不见天日的地底洞窟中足可鉴人毛发。此时照向洞穴内部，但见有个半人半鱼的东西，从洞壁顶上倒爬而来，惨白的怪脸上吐着长舌，七窍内似有瘀血，灰蒙蒙的眸子对

光线十分敏感，但见了烛光并不避让，反而加快速度，倏然间从四人头顶蹿过，动作迅疾无比，落地毫无声息。

司马灰感到一阵腥风从后迫近，心知是阴山附近的伏尸，这些家伙可能感到“熵”的接近，全躲进了山中洞穴，但是遇到活人进来，还是忍不住嗜血的本性过来掠食，奈何枪支和猎刀都被磁山吸去了无法招架，只好拽住胜香邻闪身避开。

那人鱼般的伏尸一扑不中，转头张开怪嘴，露出满口白森森的利齿，想要再次扑来。司马灰不等它做出下一步行动，已将手中的鱼骨灯烛猛递过去，恰好戳在伏尸的脸上，疼得它怪叫一声翻身滚倒。

这时，周围又有不少伏尸爬来，黑暗的洞穴中也看不清究竟有多少。高思扬发现旁边有个洞口，里面漆黑沉寂没有丝毫动静，忙招呼司马灰等人逃向其中。

司马灰也是慌不择路，进去时才看到，这洞口是座齐整厚重的石门，当即和其余三人奋力将石门推拢。那石门也是阴山里的磁岩所造，重达千斤，两千多年未曾动过，底下就像生了根一般都快长死了。

众人知道闭不上石门命就没了，各自使出吃奶的力气拼命推动，只听那巨门底部咯咯作响，终于被缓缓推动，可就这么瞬息之间，已有一只半人半鱼的怪物从缝隙中爬了进来，还有两个探着一半身子，被活活夹死在了闭合的石门当中，其余都被挡在门外，而那蹿进来的伏尸爬壁上行，跃到罗大舌头面前，张开大口就咬。罗大舌头背倚石门，两脚踏地正在向后用力，只好用双手死死撑住对方分开的上下牙膛，他运起蛮力，就听得“咔嚓”一声，竟将那伏尸的血盆大口从中掰成两半。

随着罗大舌头一声断喝，石门终于彻底合拢，众人见石门后的洞穴也是四通八达，估计这磁山腹部中空，那些形似人鱼的尸怪，很可能会从别处绕过来，因此不敢停留，当即以鱼骨灯烛照明，打算沿路往前，找个狭窄稳固的地方容身。谁知这洞窟越走越宽，想来是走进山腹深处了。

这磁山亘古以来就存在于地壳之下，山上不仅有许多遇难飞机舰船

的残骸，楚幽王也曾在此祭鬼，所以山腹内有些遗迹。可山体多处开裂，积水下浸，古迹多已不可辨认。走在前边的罗大舌头，在一堆枯骨中，捡到一柄短剑，有常人半条手臂长短，剑身宽厚，黑漆漆毫无光泽，插在鲨鱼皮套之中，没有任何多余的装饰，形态古朴凝重。

罗大舌头本想用来防身，握在手里才发觉是个木头片子，所以才没被磁山吸去，他骂声不顶用，就想随手扔掉。

司马灰接过来看了看，发现这古剑非金非铁，却比木质沉重得多，剑柄刻有八个虫迹古篆，试着在皮带头上一勒，“唰”的一下就削掉一截，想不到如此锋锐，看形制当是楚国之物，就让罗大舌头先带上防身，虽不比那加拿大双筒猎熊枪好使，却也强似空捏着两个拳头。

四个人不敢过多停留，手持鱼骨灯烛匆匆向前。司马灰见洞中的伏尸还没有围上来，想趁机问胜香邻几句话，不料走了几步，前边已无路可走，原来洞底陷下一个大坑，里面全是漆黑的淤泥，“咕咚、咕咚”冒着气泡。众人只觉两眼被呛得流泪，想必是某处湖底的淤泥，刚好掉进山体开裂之处，淤积至今，泥层下一定有很多沼气，遇到明火就会被立刻引燃，急忙退后几步。原来山腹中存在大量沼气，所以洞里的尸怪都不肯接近此地。

司马灰正想取出防化呼吸器罩在脸上，忽见高处亮光一闪，下意识地抬头看去，发现众人置身之处，正位于第二道山脊底部，先前所见的那架飞机残骸掉在山裂中间，半截机身陷进了山腹之内，又听山顶有巨物移动之声，估计是那树形古神爬了过来，一个大胆的计划立即在他脑中浮现出来，倘若能够取得成功，这也许会是可以载入史册的一击。

四个人携带的枪支和猎刀已全被磁山吸去，这山腹里各处都有尸怪，众人一路上疲于奔命只能逃跑，完全没有还手的余地，恐怕支撑不了多少时间，而那浑身是眼的巨大树形怪物也爬上了磁山，只要众人离开山腹就得被它吞掉，实在是到了穷途末路。此时如果能将山洞深处的沼气引燃，那架重型轰炸机上的炸弹说不定还能爆炸，虽不至于炸沉磁山，却会造成山体开裂扩大，使“熵”陷进山腹，只要能困住它几天就行了。

司马灰并不知道能否成功，而且这么做自己这几个人也别想活命，但此刻实在是被逼到了绝路上，也考虑不了太多。那个怪物追着考古队来到磁山，可以说是命中注定，只是最后的结果如何，谁都无法预料。

这时，高处的山裂中浮现出无数只怪眼，司马灰见状感到头皮子一阵发麻，当下握着鱼骨灯烛就要向洞底投去，不料刚一举手就被胜香邻拦住了。

司马灰内心深处最不希望发生的事，就是胜香邻变成吃过死人肉的“房间”，他寻思只要引爆了洞底的沼气，考古队玉石俱焚，谁都难逃活命，又何必追问结果。

胜香邻拿过司马灰手中的鱼骨灯烛，将自己手背上的绷带剥掉，几天前的那条伤痕赫然消失不见了。

司马灰虽然有了心理准备，可真正看到，还是如同遭受五雷击顶，骇然怔在当场：“你……”

胜香邻发觉自己变成了“熵”的一部分，但这过程需要几天时间才会显现，因此还没受到控制。她清楚再也不可能活着出去了，甘愿选择去引燃山腹里的沼气，希望能够借此扭转局面，将活下去的机会留给其余三个人，此刻她心意已决，抬头凝望着司马灰，又看了看罗大舌头和高思扬，随即不发一言转身就走。

罗大舌头和高思扬并未想到这层变故，还没等到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就见胜香邻握着鱼骨灯烛跃入洞窟深处，不禁呆立在原地，空张着嘴不知所措，而那个轻逸的身影转眼间就消失在了黑暗之中。

第六卷 开始的结束

第一章 乱流

胜香邻舍身一跃，用鱼骨灯烛引燃了洞底淤积的沼气，爆炸性的黑色气体呈蘑菇状冲天而起。

司马灰等人肝肠寸断，这时不知山体裂口处的炸弹是否也被引爆，高处也在同时冒出了大团的火球。

洞窟内的热释放速率和烟密度瞬间达到了极值，剩下来的三个人都被气流推得向后滚倒，窒息中就见山体的裂缝向外括大，那浑身是眼的树形怪物正趴在山上，此刻有一部分根须般的躯体陷进了磁山，但很快就从山体裂壑中拔身而出，裂开的山腹竟困不住它。

三人见洞窟里热度太高，再也容不得身，都知道眼下不是难过的时刻，只好强忍悲痛，穿过附近的洞穴离开山腹。此时就觉重心倾斜，好像整座大山受到爆炸影响，在北纬30度茫茫水体中发生了偏移，洞中那些半人半鱼的尸怪，也都逃散了。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高思扬三个人，手脚并用爬出山腹，发现处在第三道山脊附近。地底大磁山因震动倾斜，在滚滚浮波中偏离了原本的位置，由于山体歪斜幅度不小，他们只能伏在山脊上无法行动，距离那个形如巨树般的神祇，不过几十米远，就见树身上伸出无数只枯长的怪手，作势向三人抓来。

司马灰等人骇然欲死，知道若非磁山将这树形古神身上的黑雾吸掉了，根本无法见到它的真容，平时只要看它一眼，就会陷入虚实难辨的无底洞里永远别想出来，仅凭血肉之躯万难与之抗衡，只得冒死在倾斜的山体上不断移行。

这时，倾斜的大磁山，突然发出一阵剧烈摇晃，司马灰等人头晕目眩，不知道出了什么变故，低头向山下张望，借着高处雾层中的电光，就看黑茫茫的海面上出现了一个大旋涡。可能是北纬30度茫茫水体下方有个空洞，大量地下水无休无止地注入其中，在上方形成了旋涡，磁山偏离位置之后浮经此地，也被旋涡卷住。这座磁山虽然奇大无比，不会

被吸进深渊，但也无法脱离强劲的旋涡，竟随着洪流转动起来。

巨树般的古神只顾着要吞掉司马灰等人，却因山体震动跌入旋涡，它虽是怪力无穷，也不由自主地被乱流拖进深渊，但有一半躯体却陷在磁山里挣脱不出，也只能抱着磁山，在无边的绝望中不断转圈，不出几天就会被彻底抹去意识，成为一堆无知无觉的腐肉。

司马灰等人伏在山脊上看得真切，实在没想到会出现这种结果，要不是爆炸使磁山偏离了位置，这浑身是眼的树形古神，又穷追不舍只顾着吞掉考古队，也不会落到这个地步。对这重泉之下的不死异物而言，肉身虽存，却被磁山抹去全部意识，或许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灭亡。

三个人自知同样逃不出去了，皆是面色惨然，好在大事已了，总算没有白搭上这么多条性命。

高思扬忽道“不好”，阴山古岛里还有许多半人半鱼的尸怪，它们如果吃了“熵”的肉，哪怕只逃出去一两个，也将会后患无穷。

司马灰摇了摇头，阴山附近全是退化了的行尸，它们吃了古神也不会受其控制，何况也离不开这座磁山，过不了多久，树形古神体内那些阴魂般的生物电，就会被地底的磁山彻底抹掉，而且抹掉的东西万劫不复，再也回不来了，因此不足为患。

三人伏在山脊上，想起胜香邻的事，无不伤痛惋惜，心里都似滴出血来。

罗大舌头对司马灰说道：“香邻只是先走一步，反正咱们也出不去了，与其变成山里的行尸走肉，不如跳下去死个痛快……”

话音未落，只见头顶无边的浓雾也出现了旋涡，原来磁山高出水面百米，在旋涡中转动起来带动气流，所以覆盖在高处的浓雾也随着出现了变化，此时下面是浮波汹涌，上边是浓雾翻滚，海水和浓雾浑成了一个黑茫茫的巨大涡流，边际已分不清是水是雾，强劲的乱流到处卷动，吹得衣襟猎猎作响，只恐稍一松手，便被气流拖上半空。

司马灰罩上装在Pith Helmet上的防风镜，看到高处的浓雾中露出一

个大洞，大股的气流向上涌起，不禁心念一动，寻思这正是个千载难逢的机会。考古队没理由都死在地底给“熵”殉葬，既然难逃一死，何不冒险一搏？

高思扬见司马灰望向雾中的大洞，想说：你可千万别胡来，这乱流再强，也不可能把人卷到那么高的地方……奈何说不出话，只得比画手势。

司马灰把手指向山脊附近的飞机残骸，示意罗大舌头和高思扬不要多问，只管跟着过来就是。

三人顶着乱流，在倾斜晃动的山体上爬行，终于接近到一架相对完整的飞机残骸附近，这是被磁山吸下来的老式螺旋桨飞机。

罗大舌头记得曾在缅甸裂谷中搭乘英国空军的蚊式特种运输机落入深渊，以为司马灰打算故技重施。可那蚊式特种运输机是罕见的全木质结构，生存能力极强，加上野人山大裂谷两千米深的空阔地形，产生了烟囱效应，才得以平安着陆，而这附近的飞机，都被磁山吸住了动弹不得，何况锈蚀破损严重，即便在梦中也不敢指望它能载人往上飞行。

罗大舌头自认敢想敢做，却也没有司马灰这种近乎疯狂的念头——典型的冒险主义加拼命投机主义作怪，忙打手势说：“要去你们去，难得死上一回，就不能死得正常点吗？”

高思扬以为司马灰伤心脏香邻身亡，脑子里一时急糊涂了，想上前阻拦他不要做这种没意义的举动。

司马灰知道时机稍纵即逝，来不及再作解释，爬进机舱内到处翻找，似乎在寻觅什么东西，遍寻无果，又钻到另一架飞机残骸中，终于翻出一大包东西，拭去上面的尘土看一眼，确认无误就动手拆解。

罗大舌头见司马灰行动奇怪，就上前帮手，解开来一看更觉诧异：“降落伞？”

司马灰指了指雾中的大洞：“能否逃出生天，就看这降落伞管不管用了。”

他从机舱残骸里找到的降落伞，其实只是普通的空军救生伞，不像空军部队的伞兵伞带有控伞，万一拉不开主伞，还有副伞备用，仅能像风筝一样，借助乱流将三人带到高处，至少可以离开地底大磁山。逃生的机会只在这瞬息之间，若有差错大不了一死，所以根本没考虑救生伞能否承重，当即拆开伞包，示意其余两人绑定伞绳。

罗大舌头了解到司马灰的意图，知道这是要放人肉风筝，立刻动手去拽伞绳。

高思扬见状稍有迟疑，暗想这方法固然极险，却也值得一搏，就跟着依法施为。

三个人刚把伞绳绑在身上，救生伞便被乱流卷起，鼓满了气，“呼”的一下拉直了伞绳，拖着三人摇摇晃晃地向上升起。他们急忙紧紧握住伞绳，各自用围巾遮了口鼻，只听气流在耳边呼啸来去，被救生伞带得身凌虚空，穿过浓雾盘旋的巨大涡流，飘飘荡荡越升越高。在这个巨大无比的地底旋涡中，救生伞就像一片微不足道的落叶，四周尽是滔天的浮波和浓得化不开来的迷雾。

司马灰看到救生伞越升越高，乱流中低头下窥，就见深渊里有无数绝望空洞的怪眼，但很快便被聚拢的浓雾覆盖，一切都被虚无的漆黑吞没，万物归于混沌，之前经历的事好像只是一场漫长可怕的噩梦。

这时，救生伞接近了地壳底部，阴山带动的乱流开始急剧减弱，撑不住三人重量，一头向旁栽去，挂在了洞底倒悬的石笋上。

三个人取出鱼骨灯烛照明，但见头顶石笋嶙峋，脚下都是茫茫雾气，恐怕动作稍大，伞绳就会断裂或是脱落，任凭身体悬在半空来回晃动，却是连大气也不敢出。

司马灰自知不容迟疑，深吸了一口气，探臂膀拽出罗大舌头背后的古剑，割断自己身上的伞绳，施展开蝎子倒爬城的绝技，倒攀绳索而上，钻进洞顶的裂缝中，拖拽绳索，将其余两人逐个接应上来。

地壳深处的裂缝，也是由于猛烈的磁暴而产生，附近的乱石不断掉落，三个人离开悬挂在半空的救生伞，身后的裂缝已开始在剧烈的震动

中合拢，只好顺地势持续移动，爬到岩缝纵深之处，震颤才逐渐消失，身上不觉出透了冷汗，手脚不停发抖，趴在冰冷的岩层上再也动弹不得。

司马灰只觉眼前发黑，恍恍惚惚中思潮起伏，想起自从缅共“人民军”溃散，跟探险队进入野人山大裂谷寻找失踪的蚊式特种运输机，却被地震炸弹带入更深处的“黄金蜘蛛城”，开始接触到了“绿色坟墓”。为了揭穿这个幽灵的真面目，又跟随宋选农带领的考古队深入罗布泊望远镜，寻着线索前往大神农架原始森林，穿过阴峪海和北纬30度茫茫水体，来到重泉之下放置拜蛇人石碑的神庙之中。不寻常的日子早已成为寻常，一路上不知死了多少人，付出的代价实在是太大了，但愿这一切都是值得的，想到这里不禁一阵哀伤一阵失落，久久不能平复，胜香邻跳进洞底的一幕更是在脑海中反复出现，心头隐隐作痛。

第二章 迷途

三个人在地底昏睡了许多，才被腹中饥饿唤醒，反正这条命也是捡来的，如今是走一步算一步了。

罗大舌头对司马灰说：“咱既然活到现在，看来也是上苍有好生之德，老天爷还饿不死瞎家雀儿呢，所以有再大的困难也要找机会逃出去，把咱的事汇报上去，好歹给考古队那些遇难成员争取个烈士什么的，自古道‘有功安民曰烈’，混个烈士称号不为过吧？”

司马灰道：“这些事趁早烂到肚子里算了，泄露出去难免要惹麻烦，今后天知地知，咱们三个知道也就罢了，对谁都不要提及。”

罗大舌头说：“不让提就算了，咱至少能在清明节给烧点儿纸钱，要不然谁还能记着他们？”

司马灰听完颇受触动，觉得罗大舌头所言极是，应该有人记住这支深入过地下世界的考古队。

高思扬在旁叹道：“你们俩胡思乱想什么？现在鱼骨灯烛只剩下几根，没水没粮，没有枪支弹药，手表之类的物品也都被磁山吸走了，困在漆黑一团的地底怎么出得去？”

司马灰定下神来，抬头望了望四周，说道：“先看看还剩什么东西，然后再想办法。”

三人各自将背包里的东西检查了一遍，基本上都是空的，只剩苏联制造的鲨鱼鳃式防化呼吸器，半盒防水火柴，两袋盐块，一个再也不能指南的指南针。除了那柄楚国古剑以外，再没什么顶用的物品了。

高思扬深感绝望，考古队从神农架进入阴峪海地下森林的时候，装备虽然算不上先进，至少是全副武装，火把、弹药、干粮、电池等物资也都充足，现在赤手空拳，又不辨路径，还有希望活着出去吗？

司马灰经历过各种险恶的情况，以前就从深邃无边的极渊里走出来

过一次，所以并不为这些事担心，地底下是出去容易进来难，地壳厚度平均在8000-10000米之间，往多了说也就是10千米，如果自上而下，在没有地图的情况下，只能寻着水流侵蚀成的洞穴穿过这层地壳。但地下河道分布得密如蛛网，水流在下行过程中不断被底层吞噬，走着走着也许就钻进了死路。此刻众人置身在地壳深处，想往上走却没这么难，因为这北纬30度茫茫水体的洪波浩荡不息，一定有许多地下暗河与之相通，水流不会自生，都是从地面上流下来的，有水的地方属于暗河，没水的洞穴也大多是常年受水流侵蚀而成，循着地脉以及岩层间的波痕蜿蜒上行，总能找到出口。

面临的重大困难，莫过于缺少食物和照明工具，不过司马灰熟识物性，又详细看过赵老憋秘不示人的憋宝古籍，有把握在途中找到地下块菌和发光矿石。

即便如此，途中潜在的危险还是很多，尤其是各种地质灾害要比外面多得多。但三人有了求生之念，也不将这些艰难险阻放在意下，即刻以剩下的鱼骨灯烛照明，起身在地壳深处寻找出路。

司马灰知道首先要解决的就是照明工具，一旦鱼骨灯烛耗尽，摸着黑可就再也走不出去了，于是不敢耽搁，先是辨识水脉，找到一处有暗河经过的洞窟，那洞中上下全是蘑菇化石般的球状岩体，用脚踏碎了，便流出许多发光的粉末，涂到身上或鱼骨上，尽可做照明之用，是憋宝古籍中记载的“石烛”，多生于形成数万年之久的暗河尽头，当即让每人都掰下几个，装到背包里在途中备用。

有暗河的地方，只要不是热泉，一般都有地下洞穴里的鱼群，三人先在河床边摸了几条充饥，一路顺着河道贯穿的洞穴向前，沿途采集块菌和盲鱼为食。

地壳中的矿物很少单独存在，常按一定的规律聚集在一起，而岩石就是天然矿物的集合体，由一种或多种矿物集合而成，所以根据地壳中的深度不同，岩层分布也存在明显差异，部分由火山玻璃、胶体物质，以及生物遗体组成。

司马灰等人顺着暗河流经的洞窟行进，途中见到暗河附近存在自然

铂、自然铜、石墨、萤石、黄铁、刚玉、云母等各种矿脉，在地底下层层分布，暗河常有分支，忽宽忽窄，时而平静，时而湍急，想在迷宫般的地下河道里找个出口，却又谈何容易。

罗大舌头主张往矿脉集中之处走，哪怕走不出去死在地下，有这么多宝石陪着，可也够本了。

司马灰则发现这条暗河里有几条鱼，并非栖息在地底下细长短小的无目盲鱼，而是身长扁圆、尖头大嘴、尾鳍呈截形，身上有不规则的花黑斑点，肉质细嫩丰满、肥厚鲜美，是一种丛林河流里的淡水鱼，推测这条暗河通往某处山谷丛林，所以遇到上游的支流就先走一程，如果暗河里栖息的都是地下盲鱼，便退回来重新找路。

三个人为了消除地压的影响，不敢走得太快，一路逆流而上，走一段路就停一阵儿。地底下昼夜莫辨，也不知行出多远，最后潜过一片浸满了水的地下洞穴，使加重的地压影响有所缓解。在洞穴另一端，地形突然变得开阔起来，目光所及之处，都是高大茂密的丛林，满眼尽是奇花异草，叶片大得出奇，遍布的植丛，高度在数十米以上，由于水量充沛，林冠到林下树木分为许多个层次，彼此套迭，更有不少树木从空中垂下许多柱状的根，加上无数藤类穿梭悬挂于树木之间，使人无路可走。暗河两侧都是阴湿的腐生或寄生植物，距离司马灰等人不远的树丛间，忽然有一条大蛇探出头来吁气成云，栖息在树梢上的野鸟触到雾气便一头栽落，被那大蟒张口接住，囫囵吞落腹中，其余受惊的野鸟啼鸣乱飞，怪叫之声不绝于耳，打破了原始丛林中的沉寂。

三人见情形诡异，不免生出毛骨悚然之感，这洞中不见天日，分明还在地底，怎么会生长着如此茂密的丛林？北纬30度附近又哪有这种地方？

司马灰觉得丛林中闷热潮湿，水土条件虽然适合茂盛的植被繁殖，可在不见天日的环境中，这类植物也无从生长，难道众人还没走出“熵”幻造出的无底洞？他攀着藤萝爬上树顶，只见陡峭的岩壁环绕四周，天悬一线。

三人已不知有多久没见过真正的天空，都恍如隔世一般，呆立良

久，才想到觅路离开深谷。

为避毒虫猛兽，司马灰等人用枯木做了些简易火把，那暗河源头蕴藏着大片碳化的植物遗体，可燃性极高，点燃后既可防身，也可取亮照明。随即在挺拔茂盛的密林中穿行探路，发现这是一条被河流切割成的深谷，只怕深达千米，地势上窄下阔，百万年前地表的河床逐步降低，变成了现在这种穿过千米深谷的暗河，加之地气湿热，从高处落下的植物得以在此滋生，形成了茂密的丛林。由于两侧石壁高耸，连飞鸟都难以逾越，被气流卷进来的野兽就再也出不去了，被迫在这与世隔绝的深谷中繁衍生息，保存着很多自然界的罕见物种，人迹更是难以到此。

这条深谷就像天然的陷阱，暗河在当中穿过，走出数里不见尽头，地面腐烂的树叶，散发着令人窒息的气味，高处则是云遮雾罩、神秘莫测。司马灰等人只得冒险攀藤附葛，在绝壁间迂回向上，夜里就在岩缝中栖身。由于长期处在黑暗的地下，迅速接触日光很可能导致暴盲，因此先在深谷中适应了几天，虽然已算是逃出生天，却不知究竟置身于何处，想到前途难料，三个人都是忧心忡忡。

这一天终于爬出深谷，只见碧空湛蓝，远方巍峨的雪山连绵起伏，峰岭间冰川悬垂，云雾缭绕，近处森林茂密，莽莽林海及耸入云端的雪峰浑然一体，不仅看得目瞪口呆，心中满是疑惑。正诧异间，忽见林中冒出一头黑熊，浑身是血，拖着白花花的肚肠，两眼冒着凶光，莽莽撞撞地人立起来作势扑人。

司马灰等人没想到会有大兽出没，也自吃了一惊，不等做出反应，突然听到“砰砰”两声轰响，那高近两米的黑熊像被伐倒的大树，扑倒在地就此不动了。

定睛看去，林中追出两个手持土铳的猎人，一个是粗壮汉子，另一个则是上了些年纪面容消瘦的老猎手，两人身上都穿着黑袄，头戴鹿皮帽子，胸前挂有骨牙念珠，装束甚为奇特，那土铳前端也装了猎叉，刚才就是这两个猎人，在后面用土铳放倒了大熊，看样子是一路追猎到此。

司马灰上前打个招呼，想问问那两个猎人，这里到底是何所在。

谁知那一老一少两个猎人，看到司马灰等人，喊了一声，扭头便跑。

罗大舌头急忙叫道：“老乡们别怕……”

那两个猎人听到喊声，竟逐渐停下脚步，手里握着土铳，不住回头张望。

司马灰心想：我们在地底下走了几个月，此时衣衫不整，模样都和野人相似，那两位猎户一定是把我们当成野人了，刚才听到罗大舌头喊话，才知道不是野人。不过这两个猎户敢于追猎巨熊，想必身手和胆色俱是不凡，却为何会被野人吓跑？莫非我们身上还有什么古怪？

第三章 位置

那一老一少两个黑袄猎人，像发现了什么稀罕物似的，战战兢兢走到近前，对着司马灰等人上下打量，然后不住合十念经。

司马灰被看得心里发毛，暗想：这两个猎人笃信佛教，附近又有雪山耸立，是藏民还是尼泊尔人？

那个年老的猎人却会些汉语，通过一番连说带比画，司马灰总算听出一些头绪。原来这两个都是门巴猎人，此处的位置是雅鲁藏布江流域的一条分支，众人虽然没有回到大神农架，但也几乎是在北纬30度地底下转了一圈。

司马灰听文武先生讲过，门域居民，统称“门巴”，意即门地方人。如前藏人称“卫巴”，后藏人称“藏巴”，康区藏民称“康巴”。

“门域”藏语即“门”地区，泛指西藏所属的喜马拉雅山中高山深谷地区，“门”含有低热之地的意思。

门地区地势北高南低，大部为高山窄谷，北部谷底海拔两千米左右，南端河谷海拔在一千米以下。气候与川、贵相仿。高峰上积雪皑皑，漫山遍岭的原始森林里生长着高大的松、杉和青杠。靠近河谷的山坡上是茂密的杂树和竹林。北部深谷产小麦、青稞、荞麦等，一年两熟。南部河谷还产稻米、大豆和桃子、黄瓜、辣椒等瓜果蔬菜。

早年有“门巴忝巴松东”，也就是“门巴三千户”的说法。据藏历铁猴年西藏地方政府错那宗清查门地区的差赋时统计，大小差户有二千六百零七户。到藏历铁龙年一月十四日第十四世达赖喇嘛在布达拉宫举行坐床典礼之前，噶厦为向达赖喇嘛呈献供养，命令错那宗本造了门域户口册。据此户口册记载，门域大小差户共二千二百零六户。根据这些材料估计，全区人口在一万二千到一万五千之间。

门巴有与藏族不同的地方语言，但多数人通藏语。通用藏文，另无文字。生产上比一般藏区更为落后。门域北部勒布一带居民，耕种时二

男二女成一组，男人在前边用一种两头削尖的木棒掘地，这东西叫作“粗”，妇女在后边用手把小圆锄翻土，用木棍打碎土块，撒种后再用木棍拨土掩种。一家种地，全村来帮，帮工者称“拉恰”。互相帮工，不要报酬，但主人要以荞麦饼和青稞酒招待。门域全区百姓，都是西藏三大领主的农奴，有些农奴有小块私垦私有土地。农奴内部，也就是门巴内部，阶级分化不明显，贫富相差不多，一般小头人也都参加劳动。

门巴信奉喇嘛教黄教，但衣、食、住等风俗习惯与其他藏区人民不同。南部居民吃稻米，北部吃荞麦饼和炒熟的小麦面。房屋为石片墙、木地板、竹篷顶。地板上用石片砌一火坑，白天在火坑上架火煮饭，晚间围火蜷曲而睡。北部的门巴，男女老幼都穿红氍毹袍，比藏袍短小，男人蓄半长发，不留辫，头戴黄顶红边小帽或黑牛毛毡帽，毡帽用一孔雀翎围扎。从人种血统上看，门巴与一般藏民也略有差异，男人多中等身材，妇女较短小。

文武先生告诉过司马灰，门巴人十分重视狩猎活动，在长期的狩猎中，形成了种种的禁忌习俗，主要是行为禁忌和物禁忌两种。

行为禁忌有十多种，包括猎人在行猎前一天就要克制自己的欲望冲动，禁止性生活。在行猎期间，猎人的妻子不能有外遇。猎人出发行猎时要在自家门口交叉插上几种树枝，以示外人三天之内不得入内。行猎前三天家中不能扫地。为了取悦灶神的欢喜，行猎期间，要特别保持灶台的整洁干净。禁止在家中酿酒，禁止在家中杀牲。在行猎途中禁止他人尾随，禁止与他人争斗，等等。

其次是物禁忌：不论如何，狩猎者不能将野兽头角抛置山野，或者赠送他人，因为门巴人认为野兽头角中存在着神灵，是兽形神的栖身地，不得随意冒犯。猎人要把野兽头角挂在灶壁上，外人不得触摸。猎人的狩猎工具不得借给外人，外人也不得触摸。凡事犯忌的人，都要加倍地杀牲祭祀，并进行忏悔，等等。

司马灰等人现在所处的地方，就是“门域”。这地方僻处藏南，周围尽是高山密林，五十年代的时候，曾有部队进来过，这位门巴老猎人当过向导，所以略通一些汉语。年轻的是他儿子，先前看见司马灰等人，还以为是遇到了山鬼，此刻得知这三个人是从深谷里爬出来的，不知是

什么缘故，两位门巴猎人都显得极是惊奇，甚至诚惶诚恐，恭恭敬敬地把司马灰等人带到家中。

猎户们还都保持着刀耕火种的原始生活方式，这老猎人家里还有个姑娘，把那苞谷酿的酒和鹿肉都用铜盆盛了，放在火上煨着，请司马灰三人围火炉坐下，不住地敬酒敬肉。

司马灰等人莫名其妙：常闻山里的猎人热情好客，听说过没见过，今天见着了算是真服了，素不相识就这么款待，既然是入乡随俗，我们也就别见外了。当下甩开腮帮子，吃到尽饱而止，在他们口中，连那普通不过的苞谷酒，也都如同甘露一般。

门巴老猎人能讲的汉语有限，说半天司马灰才能听明白一两句，但掌握了要领，也就不难理解对方要表达的内容了。

通过交谈得知，雅鲁藏布江流域穿过的峡谷分支众多，周围全是雪山冰川和原始森林，就是司马灰等人爬出来的那条深谷，自古都是人所不至，据说那里面是圣域秘境，只有经过大时轮金刚经灌顶并修行十世的至祥之人，才有机缘进出，故此对三人极为恭敬，以汉扎西相称，甚至没想过要问这三个人是从哪儿来的。

司马灰也对门巴猎人感激不已，他在地底下捡了几块照明用的萤石，都掏出来送给这户猎人，换了三套衣服和鞋帽。这片大峡谷地区交通闭塞，当地人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只是自给自足吃喝不愁，物品尤其匮乏，衣服帽子大多是用兽皮制成，一时也凑不齐全，好在那萤石珍贵，就找别家猎户换了几件。

司马灰三人在地底走了几个月，虽然服食云芝之后能够增益气血，但地下环境毕竟恶劣，有时闷热潮湿，有时阴冷酷寒，又是缺食少药，所以身上爬满了蚂蟥和虱子，后背和脚上长了成片的湿疹，溃烂化脓，脓血与衣服粘在了一处，一揭就下来一大片，根本换不了衣服。

门巴老猎人让女儿用藏药给司马灰等人治伤，调养了十几天，才得以治愈。

三个人千恩万谢，想要告辞离去时，那门巴老猎人却摇头摆手，表

示：“你们谁也走不了。”

司马灰感到十分诧异，仔细一问才知道，现在已是封山季节，要想翻山越岭走出去，必须经过几条冰川和泥石流多发的地带，沿途山深林密、悬崖陡峭，而且不通道路，想走也只能等到开春之后。

司马灰等人只好捺住性子，在门巴猎人的木屋中养伤，有时也帮忙到附近的山沟子里打猎，条件虽然简朴，却是有生以来难得的安稳日子，身体和精神都逐渐复原。

这天晚上，远处大江奔流之声隐隐传来，高思扬说到出山之后的事，问司马灰和罗大舌头作何打算。

司马灰觉得最为难的就是这件事了，他自己和罗大舌头倒还好说，高思扬则是在三支两军行动中到了大神农架林区，奉命与二学生和民兵虎子，一同到主峰瞭望塔维修防火无线电，被迫加入了考古队深入地底。她虽然是活着回来了，但通信组的其余两个人都已死亡，高思扬的档案可能早就被记上了“失踪”两字，毕竟是部队上在籍的军人，要解释失踪这么久都做什么去了也不是太容易的事。要说在大神农架林区走迷路了，怎么时隔半年又冒出来了？尤其是中间这段时间如何查证？如果通信组其余两名成员死了，那么尸体在哪儿？想把这些话都说圆了，只怕不是高思扬力所能及。

高思扬不止一次想过这件事，事到临头还没什么好办法，不免急得掉下眼泪。

罗大舌头见状，就出馊主意说：“我看这户门巴猎人倒也朴实善良，深山里与外界不通，你不如留在这给人家当媳妇算了。”

司马灰告诉高思扬，不让她提起考古队的事，绝不是出于私心，大伙儿也没做什么对不起国家、对不起人民的事，国家和人民还欠考古队好几个月野外津贴和工资没给呢！不过此事毕竟牵扯太深，谁也不清楚哪里还躲着“绿色坟墓”的成员，一旦被人知道这支考古队里还有人活着，这条命很可能就保不住了。所以从今往后，必须隐姓埋名，有什么事至少等风声过了，或是确认绝对安全之后，才能再作考虑。

高思扬也懂得厉害，不过她不愿意永远留在山里，打定主意抹去眼泪，对司马灰说：“我记得你当初说过——解开‘绿色坟墓’之谜，并不意味着结束，甚至不会是结束的开始，至多是开始的结束。”

司马灰感觉不妙：“好像……好像是说过这么一句，怎么讲？”

高思扬说：“那好，今后你们俩去哪儿我去哪儿，直到一切结束为止。”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面面相觑，心想：我们弟兄还不知道能去哪儿呢。

当时是施行供给制，如果没有身份或是户口，根本没地方去找饭碗，连乡下都无法容身。三个人想活下去，除了东躲西藏，还得找地方混口饭吃，能到哪儿去呢？况且眼下是身无分文，想投亲靠友也是不成，只觉这天地虽大，竟没有容身之所。

最后实在没办法了，只好请那位门巴猎人，开山后带着司马灰等人，翻山越岭走百十里路到县城，拿从地下带出的矿石和皮货换了点儿钱，当成路费，辗转取道返回长沙，暂时在黑屋落脚，想接着吃铁道。可躲了一阵儿，生计却不好做，又觉得没有身份不是长久之计，主要是不忍心让高思扬跟着受这份儿罪。司马灰知道考古队的刘坏水有很多关系，只好带着罗大舌头和高思扬前往北京。

一行三人辗转回到北京，一路上罗大舌头和高思扬都有些莫名的兴奋，接连几个月在不见天日的地底行进，人不人鬼不鬼的与世隔绝，好容易逃出生天，又在门巴猎人家中住了许久，整日里虽是悠闲，却也憋闷得很。

罗大舌头说：“咱们这几个月过得太苦了，好不容易到了北京，怎么不得下趟馆子？”

司马灰说：“穷的都快光腚了，拿什么下馆子？”

罗大舌头说：“这可是你老巢啊！混口饭吃还难得住你不成？”

司马灰一想，还是先得去找刘坏水。他嘱咐罗大舌头和高思扬谨言慎行，北京城这个地方藏龙卧虎，不显山、不露水的能人多了去了，千万别无谓地生出事端来。

当时已是盛夏，正值酷暑，司马灰为了避人耳目，先是一个人找上门去，并将那柄楚幽王古剑送与刘坏水，说明当前处境，让他帮忙给想想办法。

刘坏水听闻胜香邻不幸殒命的消息，也着实伤感了一阵儿，他承诺愿意帮忙，却又说如今想安身立命混口饭吃可不容易，然后问司马灰：“八老爷是金点真传，这相物之道里也有相剑之法，您给长长眼，看看此剑有何来历？”

司马灰知道万物皆有相，相物里确实有相剑一说，古代帝王得到名剑，不识其中典故，都要请相剑师来看一看。所谓相剑，即通过观察剑的器形、纹理、颜色、光泽、铭文、装饰等，来鉴别剑器的优劣和名剑的真伪。战国社会上专门有一类术士以此为务，被称为“相剑者”。《吕氏春秋》里记载：“使人大迷惑者……患剑似吴干者。”可见，即使是相剑术士，对于一般铜剑之貌似名剑也很头痛，要予以鉴别，就必须精通铸剑之术，能够识别优劣。故相剑术又以铸剑术为基础。所谓相剑者曰：“白所以为坚也，黄所以为韧（韧）也，黄白杂则坚且韧，良剑也。”这句话大概出自相剑术士的相剑经，它就是以铸剑术为依据，结合铜剑的形貌特征和流传使用情况等，即今之所谓掌故，这样才能够最终鉴别名剑的真伪。春秋战国时有个叫薛烛的人，平生阅剑无数，最善于相剑，就好比给人看相，不管哪柄剑，在他手中端详一遍，就能判明此剑的名称、优劣，并历数其特征、来历和流传始末，更可说出此剑吉凶命运。比如一看鱼肠剑，就相出此剑逆理不顺，是臣弑君子杀父的不祥之器。只是这门古法失传已久，刘坏水一个打小鼓的，哪里懂得此道，也不知这楚国古剑有什么稀罕，所以要让司马灰给说说。

司马灰看出这层意思，自然专拣好处去说，声称是楚幽王镇国重器。据《东周列国志》记载：楚昭王卧于宫中，既醒，见枕畔有寒光，视之，得一宝剑。及旦，召相剑者风胡子入宫，以剑示之。风胡子观剑大惊曰：“君王何从得此？”昭王曰：“寡人卧觉，得之于枕畔，不知此剑

何名？”风胡子曰：“此名‘湛卢’之剑，乃吴中剑师欧冶子所铸，昔越王铸名剑五口，吴王寿梦闻而求之，越王乃献其三，曰‘鱼肠’，‘磐郢’，‘湛卢’。‘鱼肠’以刺王僚，‘磐郢’以送亡女，惟‘湛卢’之剑在焉。臣闻此剑乃五金之英，太阳之精，出之有神，服之有威，然人君行逆理之事，其剑即出。此剑所在之国，其国祚必绵远昌炽，今吴王弑王僚自立，又坑杀万人，以葬其女，吴人非怨，故‘湛卢’之剑，去无道而就有道也！”昭王大悦，即佩于身，以为至宝，宣示国人，以为天瑞。阖闾失剑，使人访寻之，有人报：“此剑归于楚国。”阖闾怒曰：“此必楚王赂吾左右而盗吾剑也！”杀左右数十人。自此之后，这柄湛卢剑便为楚国历代国君当作庇护国家兴亡的神物了。

至传于楚幽王时，其引数万人为女陪葬，引无数冤魂前来索命，楚幽王便将此剑与装有宝骸的铜盒一起放入地下，震住阴山。这宝贝埋于地下两千多年未曾出世，虽倾城之金，也不足换此一物。

刘坏水听罢不以为然，他说湛卢神剑只是传说，古人记载颇多虚妄，且无法证明此剑既是古籍中所载的湛卢剑，何况这成色也差了点……

司马灰没好气了，皱眉道：“你不知道这柄古剑的来历，说明你还是眼皮子浅，到了你们这打小鼓的嘴里，天底下就没一件好东西了，哪怕把北京城那座前门楼子给你，你都敢说那是拿纸壳子糊的。你愿意要就要，不愿意要我带回去就是。”

刘坏水赶忙赔笑道：“别别别，您多担待，我要是能说出半个好字，可也吃不上打鼓收货这碗饭了。没办法，祖师爷就是这么传下来的不是？”说罢将楚国古剑藏到了床底下，然后又为难了一番，才说这事他办不了，打小鼓的在旧社会混到头也就是个开当铺，能有多大本事？不像宋选农一拍板就能把司马灰等人招进考古队，他刘坏水办不到。可有别人能办，他可以给牵个线，至于成与不成，还需要看司马灰自己去说。

转过天来，司马灰等人按照刘坏水的指点，找到城郊一座“化人房”，那是民间避讳禁忌使用的俗称，实际上就是火葬场，东城死了人都往这儿送，地方非常僻静，荒草生得半人多高，找到地方天都黑了。当天晚上闷热无雨，阴云密布，并无星斗，空气里没有一丝风，到处没有

灯光，四下之声让人浑身起满了鸡皮疙瘩，只有那化人房里的烧尸工守夜。

罗大舌头心里犯着嘀咕，边走边对司马灰说：“那姓刘的蒙事不成？让咱找个火葬场烧死人的临时工，你还真就信了，平时耳根子也没这么软啊？”

第四章 夜路

原来这化人房里有个“蛤蟆李”，平时做火葬场里守夜的差事，其实是整个四九城里的“掌盘”，诸如什么偷钱包剪小络儿的，打小鼓收破烂的，凡是官面上不管的鸡零狗碎，这些都归他管，此人在旧社会就做“掌盘”，官私两面通吃。所谓人缘就是饭缘，加上这个人的社会活动能力强，跟各方面关系盘根错节，又深居简出很少露面，所以历次运动都没人碰他。

刘坏水让司马灰来拜访这位掌盘，只要蛤蟆李点了头，想找地方混口饭吃不在话下。

司马灰以前也听过蛤蟆李的名头，想不到此人尚在，于是带着罗大舌头和高思扬前来拜访。别看社会上有各种规定，有道是“官不容针，私通车马”，你要是没关系没门路，那些规定就是铁板一块，可要是找对了门路，也就没有办不成的事了。

这火葬场四周有围墙，里面前后两栋楼，一个两层一个三层，守夜的就住在前楼底层。司马灰叫开门一看，是个身材又粗又矮的老头儿，秃脑袋刮的锃亮，阔口咧腮，挺着个草包肚子，蒜头鼻子，耷拉眼皮，大嘴却和蛤蟆一样，不用问也知道是谁了。

由于事先打过招呼，这蛤蟆李也知道了三人来意，就先带到屋内。在楼道里就能看到放死尸的柜子，房内静得出奇，就有一张床和两张长椅，桌上放着碗炒肝和一大包月盛斋的酱羊肉，还有多半瓶烧酒。

蛤蟆李嘿嘿一笑：“怎么着三位，一起喝点儿？”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走了半天，肚子里正自发空，心中称奇：“哟，这老头儿还真懂点儿规矩……”当即落了座，捏着肉就往嘴里放，只有高思扬进了这栋楼之后，觉得全身都不自在，更没有心情在这儿吃东西，可既然来了，一时也走不了，不得不跟着坐下。

蛤蟆李自顾自喝了几口酒，却闭目养神不再说话，神态显得十分冷

漠。

司马灰只得起个话头，说道：“久闻掌盘高名，乃是头等的人物，本领好，轻财重义，交际最广，眼皮最宽，这地面上到处都能活动得开，正是千人走路，一人打头……”

蛤蟆李听到这突然咧开大嘴干笑了几声，说道：“什么掌盘不掌盘，无非是天下事天下人办，咱们闲言少叙，湖海朋友来访我，如要有艺论家门。”

司马灰明白对方这话的意思，大致是说：“你别跟我套近乎，既然说着江湖海底眼，那就先论论家门出身，到底是凭哪路手艺吃饭的。”

这几句话较为浅显，罗大舌头也能听懂，要说手艺可不是正有他夸口的地方，立刻就想卖弄一番见识。

司马灰却知道不能这么说，他是绿林旧姓出身，擅长蝎子倒爬城的绝技，同时是金点真传，也看过憋宝的古籍，还有从军作战的经历，这世上什么没见识过？量这蛤蟆李本事再大，又值得什么？可强中自有强中手，要拿本事压人，逮谁得罪谁，那天底下处处都是对头，更何况现在有求于人，所以不能夸口逞强，只把这些事一带而过，说想托付蛤蟆李找个门路，让自己这三个人换个身份混口饭吃。

蛤蟆李点了点头：“既然话说得明白，规矩想必也都懂了？”

司马灰有所准备，说道：“那是自然，可不敢空着两手登门叨扰。”说完对罗大舌头使了个眼色。

罗大舌头常跟司马灰做这种勾当，立刻心领神会，忙从口袋里套出一个纸盒，按编排好的词说道：“不瞒您说，我们兄弟哪儿都好，就是生来败家，不懂度日艰难，向来是管生不管熟，管灯不管油，赚一个花俩，这囊中难免羞涩。今天托掌盘行个方便，实在没什么拿得出手的，想您老人家是使惯了大钱的，就算拿来真金白银，您也未必瞧得上眼。

“我们合计来合计去，给您拿点儿什么好呢？老话怎么说，‘穷不离卦摊，富不离药锅’，我们就觉得像李掌盘这种人物，手里从来就没缺过

钱，肯定不是上卦摊的命了，可您这身子骨也不像有问题的。问题是人吃五谷杂粮，难保没个头疼脑热，正好我们家祖上在宫里给皇上当太医，留下一盒九转还魂丹。

“有道是‘外科不治癰，内科不治喘’，外科里就数皮上生癰难治，内科最难治的是气喘。咱祖传这九转还魂丹，除癰祛喘易如反掌，这才是两转，还有七转，合起来称为九转，专能治男女老少五劳七伤，春前秋后咳嗽痰喘，死人吃了都能立刻放屁。您说真有这种药？别说您不信，换我是您同样不信，可还真让您说着了，老话怎么说的，‘偏方能治大病，药草气死名医’，正所谓‘大千世界，无奇不有’，您是识货的行家，咱这丸药里可都是珍贵药材，像什么‘蜈蚣蝎子尾、金银花当归、蝉蜕蚕僵、天花粉’，煮成一锅大败毒汤。老话又怎么说的来着？‘能用十服药，不动一分针’，有道是‘扎上一回针，胜过十服药’，而咱家祖传的九转还魂丹，吃一丸强似扎十次针，您说它有多神？今天我们就拿来孝敬您了，您一定好好收着。咱祖传这丸药不怕放，放得年头越多效果越灵，要不怎么敢叫秘方呢？别看药丸不大，治的病可不小，虫子不吃，耗子不啃，放家里存着经久耐用，隔多少年之后再吃都没问题。您要是永远健康了不吃也不要紧，收到家里给亲戚朋友留着行个方便，替我们兄弟在外传点儿小名，所谓是‘名不去，利不来，小不去，大不来，传不出名去，不能发财’，我们往后走到哪儿也得念着您的好处。”

蛤蟆李在旁听着，脸色越来越是阴沉：“这都是江湖上卖野药的那套说词，你们竟拿到这儿糊弄起我来了？”

司马灰也知蛤蟆李是老江湖，这种话自然唬不住他，只是让罗大舌头试探一番，他接下来还有后话要说。

谁知蛤蟆李摆手示意不必多言，他说：“按规矩，我给你们做一件事，你们也得帮我办点什么。”说着话时，司马灰看有只飞蛾扑到了蛤蟆李耳边，就见他嘴里的舌头突然伸出，“嗖”的一下把那蛾子舔到了嘴里，“吧唧吧唧”就着酒吃了，快得不可思议，加之房间里吊着的灯泡光线昏暗，直看得人眼前一花。

司马灰心中凛然，暗想：一般人的舌头哪有这么长、这么快？不知这蛤蟆李练过哪门功夫，果是异于常人，却不知想让我们做什么事。当

即出言询问。

蛤蟆李这种掌盘，最早起源于明，以前就叫花子里的首领，拉帮结伙号称李家门。其实沿街乞讨的乞丐，并不都是缺衣少穿、走投无路的穷苦人，那种因为老家饥荒活不下去拖儿带女出来乞讨的是难民，而职业乞丐大多有自己的团伙，他们白天结伙进城，替商号掏炉灰倒泔水，就可以把成桶的剩饭带回去。遇上什么红事白事逢年过节，到人家门口唱喜歌或号丧充作哭孝子，更能讨到新鲜酒食外带拿赏钱。平时偷鸡摸狗搞点儿外快，还能换点儿鸦片烟土，晚上回到聚集的地窝子里，吃着剩菜剩饭，土炕烧得滚烫，寒冬腊月也不冷，每人点上一盏闷灯，把鸦片灰子一吸，眉飞色舞地胡吹乱哨。这行当天不管地不管，当中的王法也不管，那日子过得别提多自在了。因此说讨吃三年给个县官都不换，这些叫花子也分不同团伙，拜明朝的开国皇帝朱洪武为祖师爷，各有家门，李家门就是其中比较大的。

这些团伙发展到后来藏污纳垢，黑白两道上的关系极深，连那些剪络的蠹贼和跑腿子卖艺的都要先来投靠，然后才能施展手艺，不认掌盘就别想混饭吃。要是有人得罪了官面，惹得麻烦不小，往大了说是全家抄斩灭坟茔的罪过，如果找到掌盘给居中调停，没准就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天字号的官司就不了了之了。

凡是得过掌盘的照应，就算欠了掌盘的一笔债，他也许一时想不起来让你拿什么还，可早晚得让你或是出人或是出力，甚至出命都有可能，到时候想不认账就有人找你的麻烦。掌盘的再用你的社会活动能力去帮衬别人，这盘子越铺越大，关系也就越结越深，在社会上织成一张大网，蛤蟆李吃的就是这碗饭。

他答应能给司马灰等人找个安身立命的所在，可以托人介绍到考古队里做“铲匠”，给刘坏水当学徒，尽量往偏远地方去干活儿，躲个三年五载的不成问题，等什么时候他想起要用司马灰了，也自然不会客气。

司马灰知道蛤蟆李将来要让自己做的事，必定极为艰难，这当掌盘的都是逮着蛤蟆攥出尿的主儿，没一个省油的灯，不过蛤蟆李说能办的事也一定能给办到，至少自己这三人暂时能有个容身之所，当即击掌为誓。

三个人谢过蛤蟆李，告辞离了火葬场，心里一块石头总算落了地。回去的时候为了抄近路，走的是郊区的土道，路上没半个行人，野地里黑压压的不见灯光，抬头一看，阴云遮天，似乎在酝酿着一场大雨。

罗大舌头对司马灰说：“这些天又热又闷，喘气都困难，今天夜里要是来场大雨，也能去去暑气，睡个好觉。”

司马灰却突然转过身，站在路上盯着阴云密布的天空，他感到远处有些东西，正在穿过云层接近而来。

第五章 惊变

高思扬见天上只有浓密浓厚的乌云，路上也是空荡荡的别无动静，附近都是荒郊野地，但没发现有任何反常迹象，奇道：“哪儿有什么东西？”

罗大舌头对司马灰说：“那边只有火葬场了，这深更半夜的，你别一惊一乍自己吓唬自己。”

司马灰摇了摇头，他自己也不知为何会有这种异样的感觉，只好说：“我是指暴雨快要来了，咱们得赶紧往回走。”

罗大舌头说：“早知道这么远，就借辆自行车了，这路上前不着村后不着店，赶上大雨还不全给淋成落汤鸡。”

高思扬对司马灰说道：“你刚说有东西从后边接近，可真把我吓了一跳，我还以为这路上……”

司马灰却似对高思扬的话充耳不闻，又停下脚步往身后看，仍是没发现任何可疑之处。

罗大舌头看到后面空无一物，这天气闷得一丝儿凉风都没有，路上除了这三个人连只野猫都不见，又哪有什么东西会从后面跟过来？不免责怪司马灰疑神疑鬼，不过想想也是，这辈子就没过过几天安稳日子，现在这样倒觉得不习惯。

司马灰心想也是，即便没有风吹草动，这荒郊野外难免会有野鼠之类的活物，可能是脑子里这根弦绷得太紧了，就跟高思扬和罗大舌头商量，刚才光顾着谈事也没吃饱，打算回去下点儿面条当夜宵。

罗大舌头边取出带来的手电筒照路边说：“大热的天吃什么面条，要吃也该吃朝鲜族的冷面。据说城里有个延吉餐厅，口味非常地道，天气热的时候吃上一碗拌了辣椒带着冰碴儿的冷面，再喝点儿凉啤酒……”

正说着话呢，前边路上出现了一条秃尾巴野狗，全身赖皮，瘦得皮

包骨头了，但两眼冒着凶光，跟三个人相对走来。

司马灰等人自然不会惧怕荒郊的野狗，本着“狗不犯人，人不犯狗”的原则，跟那条秃尾巴狗各走半边道路，倒也相安无事。

有条野狗从身边经过，在郊区是很常见的事，不过司马灰看到这条狗身上带血，寻思这狗子大概是钻到野地里掏野鼠为生，在土窟窿里蹭破了皮，身上才有血迹，也没怎么往心里去。可这时忽又感到身后像有什么东西在接近，下意识地回头看了一眼，却发现刚从身边经过的秃尾巴狗没了踪影。

司马灰拿过罗大舌头手中的电筒，照向身后，土路穿过大片荒地，虽是阴云密布，没有路灯，但也不是绝对意义上的漆黑一片。地势平坦空旷，一眼望出去，也没有蒿草和土洞，那秃尾巴狗刚才从身边经过，才不过几秒钟的事，怎么会突然消失了？

其余两人同样觉得事情诡异，先前司马灰发觉有什么东西在穿过云层接近而来，是不是那个东西把走过去的野狗吞掉了，竟然无声无息，那会是个什么东西？

三个人想到这儿，头皮子都有些发麻了，司马灰将手电筒照向空中，却是黑茫茫的不见一物。

罗大舌头捡起一块石子，用力向后投去，黑暗中也不知落到哪里去了，路旁只有一块孤零零的木制路牌，此外什么都不存在。

司马灰暗觉诧异：这附近根本没有土洞子，那条野狗怎么可能说没就没了，它总不会是变成空气了？又想：莫非那野狗躲到什么地方去了，我们只是没有察觉到而已……

高思扬见状有些紧张，对司马灰和罗大舌头说道：“别看了，咱们还是赶紧走吧。”

司马灰感到情况反常，总觉得接下来一定会出什么大事，危险正在迅速逼近，可又摸不到头绪，只得加倍提防，招呼罗大舌头不要逗留。

三人打着手电筒，在漆黑空旷的路上继续往前走，忍不住说起刚才从身边经过的野狗，莫名其妙地突然消失，这件事实在是格外诡异。

罗大舌头问司马灰：“这地面你是最熟的，以前有没有听说这里发生过什么怪事？反正走路闲得无聊，你给咱说道说道。”

司马灰说：“据闻，新中国成立前这一带全是荒草丛和芦苇荡子，原是片行刑的法场。以前清朝处决人犯都在菜市口街心，有意让百姓围观，以警人心。到了民国和日伪占领期间，才把刑场搬至此地。荒地里有片大坑，所决之人除了奸佞凶犯，也不乏忠良义士和含冤受屈的好人，处决后凡是没人收敛的死尸，便拿草席子一裹，两头扎上麻绳，直接拖过去踢进坑里，任其腐烂发臭，尸骨被野狗、乌鸦啃啄，情状惨不可言。所以此地一直都不太平，到了晚上就闹鬼，比如有人从这儿经过，突然从天上掉下个死人脑袋，把过路的这位活活给吓瘫了，那是有几只黑鸦在天上争抢被砍掉的死人脑袋，恰好死人脑袋掉在了他的面前。类似的事很多，这还是能解释的，至今解释不了的也有不少。后来有人特意请看风水的先生过来相地，发现此处有座荒废的古寺，其中的七层宝塔，正处在几条道路的交汇点上，挡住了五方孤魂野鬼投胎的去路，所以这一带常有凶魂徘徊。直到把那座塔拆了，路上稀奇古怪的事情才逐渐变少了。不过到了六十年代初，从这里挖出过一座贵妃坟，可能是元朝那时候的，很多人认为棺材里的贵妃，是生前得罪了太后，给活活钉在棺材里闷死的，棺槨盖子内侧都是指甲挠出的痕迹。从那时起这条路又不太平了，夜里很少有人敢走，因为据说一个人在路上走，就会发觉身后有东西跟着你，甚至有只女人的手在后面拽你，这时候即便吓死了也千万不能回头，因为只要你一回头……”

高思扬听得毛骨悚然，但还是有些好奇：“深夜里走在空无一人的路上，身后会突然伸过一条冰凉白皙的女子手臂来，真是那贵妃所变的厉鬼在索命？为什么不能回头看？回过头去看一眼会发生什么事？”

司马灰说：“那可就没人知道了，因为凡是回头看过身后那女鬼样子的人，都再也没机会对别人讲述此事了。”

大雨来临之前，荒郊野地中的天气闷热得出奇，可说起这些事情，却让人感到身上多了几分寒意。

高思扬让司马灰别再说了：“这黑灯瞎火的一路无人，已经足够让人提心吊胆了，早知就该走大路才对。”

罗大舌头不信这份儿邪，说道：“我看这种事多半是自己吓唬自己，其实咱不就是遇到一条秃尾巴野狗吗？怎么话赶话又说到女鬼身上去了？那女鬼到底长什么模样我倒还真想瞧瞧，你们说她今天晚上会出来溜达吗？”

司马灰说：“真有女鬼你还打算调戏调戏人家是怎么着？我觉得以前那些女鬼勾魂的志怪，并不是只为了吓唬人。旧时女人要受封建礼仪约束，讲究个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行及笄之礼前连姑娘的闺名都不能泄露，被人碰一下手都跟失了身一样严重。结婚嫁人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按古礼是‘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可是到了讲述妖狐鬼怪的野史当中，女鬼们皆是无一例外主动勾引汉子。如同这条路上有贵妃亡魂化成厉鬼，阴魂不散在过路的身后伸手抓人的传说一样，那贵妃活着的时候敢这么做吗？皇上还不把她五马分尸了？她活着想做不敢做的事，只好死后变了鬼去做，所以我觉得这种志怪之说，实际上是表现了广大妇女对封建礼教束缚的反抗。你们要只听得出其中惊悚香艳的成分，见解也未免太肤浅了。”

罗大舌头说：“太可恨了，这两边的理又让你自己占了，给别人留点儿发言的机会行不行？”

司马灰感到这条路上不太对劲儿，肯定是有什么东西跟在身后，刚才从路边经过的野狗凭空失踪，情况绝非寻常，就一边说一边留心着身后的动静，说到后来自己都有些心虚了，担心一回头真会瞧见一个披头散发、满面带血的女鬼，所以自己给自己找点儿借口壮胆。

后面一直没有动静，可说话的工夫，听得脚步响动，从前边的路上迎面走过来一个人。

司马灰心说：想什么来什么，大半夜的在荒郊野外遇上条野狗不奇怪，但除了我们怎么还有人路过此地？看对方要去的方向，竟是直奔火葬场，深更半夜活人有往那种地方去的吗？

念及此处，先自提高了警惕，随着双方距离越来越近，看出那是个农民模样的人，打扮朴素，手里也提着电筒，就是郊区最普通的农民，白天人多的时候遇见，根本不会引起注意。

那农民行色匆匆，打对面向三人走来。他似乎也没想到会在这条路上遇到别人，不免向司马灰等人多打量了几眼。

司马灰装作问路，声称自己这几个人白天跟着车到火葬场送尸体，喝酒壮胆喝多了，晚上要往回走却没车了，只好抄近道从这片荒野里经过。

那农民听罢信以为真，给三人指明方向，告诉司马灰等人只要朝着有灯光的地方走就行了，他兄弟的老婆怀胎九个半月，今天晚上突然临盆，可他兄弟还在田里守夜，所以赶快过去送个信，说完就急急忙忙一溜小跑走了。

司马灰没看出有什么反常的地方，也就把提着的心放下，同另外两人又往前走。他忽然想起路上有野狗出没，那农民孤身一人行走容易出危险，想给那人提个醒，便回头叫道：“老乡，这道上有野狗，你最好捡根棍子防身……”可等到回过头去，惊见身后竟空无一人。

第六章 接触

司马灰与那农民擦肩而过，对方脚步声还在身后响起，可当他回过头去看的时候，路上却是空的，脚步声也在同时突然停止，荒野间的土路上看不见半个人影。他虽然向来胆大，此时身上也不免起了一层鸡皮疙瘩，那个过路的农民怎么就凭空没了踪影？

罗大舌头和高思扬同样惊愕，刚才过路的野狗有可能是钻到土洞子里去了，但那农民走在路上怎会好端端地消失？又为什么没有半点儿动静？那农民和秃尾巴狗好像都是在一瞬间就不见了，也不可能跑天上了，难道这地方真有鬼？过路人是被贵妃冤魂所变的厉鬼抓走了？

司马灰说：“这地方有贵妃鬼魂出没的传闻，很可能只是以讹传讹，未必真有那档子事。”

罗大舌头说：“既然存在这类传闻，那就说明此地确实有些古怪，我看咱多半是走进阴阳路了，刚才过路的农民和秃尾巴野狗才是鬼，要不然怎么眨眼的工夫就不见了？”

高思扬说：“你别乱讲，那个人还跟咱们说话了，怎么会是鬼？”

罗大舌头说：“这就是你没经验了，怎么区分人和鬼？所谓‘活人’，就要符合三个条件，也就是‘形影神’。‘形’是指血肉之躯，有胳膊有腿能喘气；‘影’是说这个人不能只有形状轮廓，要在灯下有影，说明不是虚的；‘神’就是魂魄了，至少得具备自我意识。只有完全符合这三点，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活人，否则非鬼即怪。”

高思扬听得有些紧张，本来不信，可那从身边走过的人，确实一转眼就不见了，这又没法解释，也只能说是遇上鬼了。

罗大舌头对司马灰说：“以我的经验来看，遇上这种事绝不能走回头路，往后一走就跟那些阴魂同路走到枉死城里去了，咱还是赶紧往前走吧，不管身后有什么异常，都不能回头去看。”

司马灰壮着胆子，用手电筒到处照视，脑子里把各种可能性都想遍

了，说什么有贵妃所变的厉鬼在路上勾人，或是无意中走到了阴阳路上，遇到的东西是前去投胎的鬼魂，等等，以他的见识自然不信，但实在想象不出，那条秃尾巴狗和过路的农民，为什么无缘无故地突然在自己身后消失了。而他隐隐察觉到，有个东西正从远处接近过来，鬼知道那到底是什么东西！

这时，他忽然发现有些很不寻常的迹象，身后那条道路通向漆黑的荒野，天上乌云压顶，道路远处和天空全都是漆黑一片，因为没有路灯，又阴着天，所以视线只能维持在三十米左右。从身边经过的秃尾巴野狗和农民，腿脚再怎样利索，也不可能这么一转眼就走到司马灰等人的视线之外。如果用“失踪”来形容这个诡异的现象，应该就是在司马灰身后二十米之内消失的。

罗大舌头不以为然：“这也算有所发现？我还以为你发现秃尾巴野狗和那个农民到哪儿去了。”

司马灰指向远处说：“你们看没看见那个东西？”

高思扬往司马灰所指方向看去，脸上骇然变色：“那个路牌？”

原来三人走过来的时候，半道上有块木制的路牌，上面写着“前进路”三个字，以前郊外没有这条土路，只是一条杂草丛生的荒芜小道，头几年有城里的学生“学工、学农、学军”参加义务劳动，修整了这么一条土道，按当时的习惯起个名叫“前进路”，意指“向着胜利前进”，最是寻常不过，木质路牌本身也是临时做的简易之物，更没什么特别之处。

然而三个人遇到那条秃尾巴野狗的时候，发现野狗从身边走过去就没影了，罗大舌头还捡了块石头抛过去，那野狗要是躲到什么地方，一受惊吓也就跑出来了，可石头扔出去毫无动静，路上空空如也，只有三十米开外的道旁，孤零零戳着块简易路牌。

随后司马灰等人又往前走，走了大约二十几分钟，脚下一直没停，直到迎面遇上一个过路的农民，这个人走过去之后也突然不见了，而往身后仔细一看，二十几分钟前看到的简易路牌，居然仍与司马灰等人所站的位置离着三十来米，难道在路上走了半天，却始终都是原地踏步？

高思扬还尽量往好的方面去想，她说：“也许是这条路上有好几块路牌，咱们只顾说话，没留意路旁的情况。”

司马灰摇头道：“不太可能，途中所见之物，怎么会逃得过我这双招子？一路走过来，就只见过那一块木制路牌而已。”

高思扬脸上变色，三个人一直在路上不停地走，从身边经过的农民和秃尾巴野狗凭空消失了，在不同地点回过头，却看到了同一块路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罗大舌头说：“这事可太他娘的邪乎了，咱许不是让这条路上的孤魂野鬼给迷住，走麻塔了？要不然咱回去瞧瞧那路牌有什么古怪？”

司马灰觉得似乎有看不见的东西跟在身后，一切情况不明，贸然走回头路太危险了，他略一思索，先将带在身边的毛巾放在路上，压了块石头作为标记，然后跟两个同伴继续往前走，行出七八米，就停下来转身观察，白色的毛巾还在路上，而那块标着“前进路”的简易路牌，则仍离着三十来米远的样子。

三个人暗自惊异，路牌与毛巾的距离明显缩短了，似乎是远处的路在接近过来，也就是立着路牌的那块土地，在跟着司马灰等人向前移动，这又怎么可能呢？当下硬着头皮又往前走了几步，骇然发现留在路上作为标记的毛巾不知去向，而木制的路牌，却还在三十米开外。

司马灰等人相顾失色，也许说放置路牌的那块土地在向前移动并不准确，应该是三个人和路牌之间的土地在消失。可以这样形容，三个人身后出现了一个无影无形的东西，经过的路面都被这个东西吃掉了，这东西就处在司马灰等人和木牌之间的三十米内，从他们身边经过的秃尾巴野狗和农民，还有留下当作标记的毛巾，甚至是走过的道路，都被这个东西无声无息地吃掉了。

难以置信的怪事就发生在眼皮子底下，司马灰等人皆是心跳加剧，这到底会是个何等可怕的东西？为什么会跟在三个人身后移动？消失在路上的秃尾巴野狗和农民被它吞掉之后，都到哪儿去了？

罗大舌头说：“有什么东西是无影无形看不见的？那不就只有鬼了，

咱不是撞煞就是遇鬼了，还有可能是路上的怨魂在抓替身，总之哪样都得了好……”

司马灰也不免怀疑是中了什么鬼狐精怪的障眼法。记得当年在黑屋螺蛳坟憋宝的经历，当时曾听赵老憋讲过，夜里走路怕见鬼，不过见怪不怪，其怪自败，遇上什么不干净的东西，吼两嗓子添几分胆气，一走一闯也就过去了。

可黑屋螺蛳坟附近出现的鬼城里，只有大群萤火虫在旷野间飘动，根本也不是什么鬼怪作祟，此刻遇上的事却可以说是闻所未闻，噩梦中都不曾出现过如此怪异的情形，他本能地感到身后的东西，并非只是如影随形般跟着移动，而是在不断接近自己，但速度异常缓慢，他心里也不免有些发怵，只好跟其余两人继续紧着往前走。

奈何后面的东西根本甩不掉，三个人快步走出很远，但只要转头看去，那块简易路牌，仍是孤零零竖在三十来米外的路旁。

高思扬心慌起来，这么一直逃下去毫无意义，那东西始终在身后不停接近，等被它追上就全完了，必须赶紧想个对策。

罗大舌头道：“这还用说吗？大风大浪咱都经过，总不能在这河沟子里翻船，可根本不清楚从后接近而来的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咱现在只能拼命往前跑了，前边就有房屋了，那活人多的地方阳气就重，没准能把鬼吓跑了……”

话正说了一半，罗大舌头脚下踩到石头上，由于跑得太急，结果扑倒在地摔了个狗啃泥，满脸都是鲜血。

司马灰正要扶起罗大舌头，就觉身后那个东西的距离已近得不能再近了，突然冷冰冰接触到自己肩上，他脑袋里顿时“嗡”了一声，身上就跟过电似的，连头发在内的每一根寒毛都竖了起来。也是出于本能反应，他没敢回头，眼角下意识地往自己肩上一看，却发现是只纤细的女子手掌，不免想起自己说过贵妃变为厉鬼在路上抓人的事情。那不过是道听途说的志怪奇谈，连野史上都未必有过记载，难不成还真有这么一回事儿？听说凡是在这条路上回头看见鬼的人，都再也别想活命，如果

此时回过头去看上一眼，会看到什么恐怖的景象？

如果路上除了三个人之外，还有多余的脚步声，司马灰也绝不会察觉不到，何况他们一路狂奔，怎么可能有人轻易地从面后追上。

高思扬停下脚步看司马灰去拉罗大舌头，却突然不动了，正想问怎么回事，却被司马灰摆手制止，当即也怔怔地站着不敢动。

司马灰仗着艺高胆大，暗想：却要看看这女鬼究竟长的是什么样！当即横下心来回头看去，然而就在这一瞬之间，他感觉周围突然陷入了一片漆黑，眼前什么也看不到了，好像除了身后那只手是真实的，其余的一切事物都已灰飞烟灭，时间正在逆向飞逝。

第七章 脱离

司马灰被身后那手接触到的瞬间，回头看去，就觉得眼前变得一片漆黑，自身随着逆向飞逝的时间不住后退，脑袋里“嗡嗡”作响，口中似乎满是咸腥的血沫子，等到睁开眼睛，就见拽住自己肩上背包带子的人，是个头戴法国“Pith Helmet”软木盔，其上装有防风镜和矿灯，身着荒漠战斗服的年轻女子，容貌秀若芝兰，只是脸色非常苍白，还带着些泥土和血污。

司马灰坐在地上心神恍惚，仿佛失去了魂魄一般，暗想：是在缅甸丛林寻找蚊式特种运输机的探险队首领玉飞燕？可她怎么会戴着Pith Helmet？是了，这是考古队的胜香邻，在路上拽人的女鬼怎么是她？想到胜香邻，心下不禁一阵怅然，险些落下泪来，又寻思：我如今也死了吗？

可再仔细一看，高思扬和罗大舌头，也都握着步枪蹲在身旁，满脸都带有血迹，头上打开的矿灯晃得人睁不开眼，空气里到处是爆炸后的硝烟和尘土气息。

司马灰用手挡住照在脸上的矿灯光束，持续不断的耳鸣中，隐约听到罗大舌头正在高声叫嚷：“不要紧，是被震蒙了！”

司马灰更是疑惑，这是在噩梦里不成？他只记得在从火葬场回来的时候，抄近道走了荒郊野外的土路，从身边经过的秃尾巴狗和一个农民都莫名其妙消失了，不管怎么往前走，身后几十米外的地面都在跟着移动，似乎后面有个东西在不断接近，把他经过的道路都吞掉了，直到被一个女子用手抓住肩头，猛一回首就到了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这时司马灰无意中摸到地面，阴森冰冷和厚重无比的触感透过指尖，好像置身在一块巨石之上，他心中登时一惊，浑噩的神志清醒了许多，这是拜蛇人石碑，考古队根本就没从无底洞里逃出去！

司马灰恍然醒悟过来，在高温火焰喷灯照到炸药的时候，发生了剧烈爆炸，考古队的四个人急忙伏在石碑顶部躲避，冲击波将拜蛇人石碑

上的龟裂扩大了不少，众人也都被震得不轻，五脏六腑翻了几翻，口鼻中流出血来，而就在那一瞬间，司马灰感觉到拜蛇人石碑将要崩塌，急让其余三人赶快翻过石碑逃走，当时他往漆黑的洞中看了一眼，模模糊糊见到一个浑身是眼、形如参天古树般的庞然大物，在浓重的黑雾中显身出来，也就在这一瞬间，他的意识就掉进了“熵”制造的无底洞中。

此后拜蛇人石碑崩塌，考古队的四个人舍命逃出神庙，将那树形古神引进沼泽，那个怪物在陷入深渊的时候，又把考古队吞了下去，一行人被引入鸚鵡螺化石空壳，在“熵”引发的地震中穿过北纬30度茫茫水体，浮至磁山附近，接下来枪支和猎刀等全部装备，都被磁山吸去，多亏胜香邻牺牲自己引爆了山洞中的沼气，爆炸使大磁山偏离了原本的位置，被地下之海中的一个巨大漩涡卷住，最后那树形古神被困在磁山上，陷入黑洞般的乱流中不停旋转，不出几天就会让那座磁山抹去意识。

考古队剩余的三个幸存者，在绝望中找到了飞机残骸里的降落伞包，使用救生伞借助乱流升上半空，又寻着地下暗河逃出生天，被居住在雅鲁藏布江流域的门巴猎人所救，养伤恢复了几个月之后隐姓埋名，想找个安稳的地方混碗饭吃。然而这全部的一切，从来就没有真正发生过，只是司马灰潜意识在无底洞里的臆想，现实中才不过一两秒钟，而在他的感受中，却像经历了一段无比漫长的时间，如果不是胜香邻拽着他向石碑外侧移动，他的意识可能还留在那个无底洞中，甚至有可能回到考古队工作，把生活一天接一天地继续下去，那里虽然安稳平静，却只是意识中虚无的存在，现在重新返回了残酷险恶的真实当中。

司马灰估计“熵”被磁山困住，胜香邻身亡，剩余的三个人逃出去，找到机会再次混进考古队，都他自己心底的念头。“熵”被磁山彻底抹掉，是他最希望看到的结果，胜香邻身上带伤，司马灰一直以来深感担忧，这种担忧也在潜意识中发生了。而再次回到考古队，同样是他的愿望，至于在那块竖着木牌的“前进路”土道上，正是胜香邻在伸手想把他拽向石碑外侧，在接触之前司马灰就察觉到了，使他陷在无底洞中的意识出现了一些异动，所以从身边路过的秃尾巴野狗和农民都在路上消失了。

此前考古队在无底洞中遇到二学生，反复经历时间飞逝复原的过程，却是以真实之躯走进了虚无，而司马灰经历的情况，其实只发生在他自己的脑海之中，是意识被那浑身是眼的树形古神摄住，感受到了强烈的真实。至于考古队里的其余三人，都处在石碑顶端比较靠外的位置，因此并不知道司马灰在那一瞬间经历了什么。

司马灰在“虚”中停留的时间太长了，此刻头疼欲裂，过往的经历一股脑涌现出来，在螺蛳坟跟赵老鳖找雷公墨，进入野人山大裂谷被化学落叶剂灼伤，在“黄金蜘蛛城”见到了古占婆阿奴迦耶王那匹敌神佛的面容，找到了幽灵电波，从此开始命运便与“绿色坟墓”拴在了一起。逃出缅甸后又跟随宋地球深入罗布泊望远镜，从楼兰古国的地底沙海的大铁人中掉进了时间匣子，在地底古城里发现了禹王鼎，遇到了中苏联合考察队员掌握了夏朝龙印的解读方法，拼命躲过了“无”和尸鳖的追击，再一次逃出生天之后，决定彻底揭开“绿色坟墓”的秘密，为阿脆、玉飞燕、宋地球、通信班长刘江河等人报仇，从而与胜香邻和罗大舌头来到了大神农架，遇到了高思扬、二学生和民兵虎子，找到了楚幽王盒子里的水晶尸骸，被卷进了北纬30度茫茫水体之中，落入重泉之下发现了被吸附在阴山上的Z-615潜艇，循着柯洛玛尔探险队的地图穿过了水晶丛林，又差点儿被困死在梦中，历尽千难万险终于来到了拜蛇人石碑，却被“熵”拉进了“虚”中……一路生死逃亡，“绿色坟墓”如影随形更是结下了不共戴天之仇。

思潮翻滚之际，司马灰接连呛出两口黑血，好半天也没回过神来。

罗大舌头见司马灰神色离乱，以为他是被刚才的爆炸震蒙了，只好抓着他的肩膀使劲摇晃。

司马灰从深沉的思绪中回过神来，伸手推开罗大舌头，他意识到拜蛇人石碑并没有崩塌，剧烈爆炸带来的冲击，只是扩大延伸了石碑上的龟裂，可是拜蛇人石碑过于厚重高大，依然一动不动地矗立在地脉尽头，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这个让石碑挡住的树形古神实在太可怕了，一旦容其脱身，就将面临一场无休无止的噩梦。至于将这东西引进沼泽以及困在磁山里的事，无非是自己一厢情愿的念头，现实中可别想有那么顺利，恐怕还没逃出放置拜蛇人石碑的大殿，考古队就会被“熵”一口

吞掉，以常人之力万难与之抗衡。也多亏拜蛇人石碑如此坚厚，能在这么强烈的爆炸冲击下不动如山，此时不逃更待何时？

司马灰顾不得耳鸣目眩，也不敢再去看拜蛇人石碑后面的东西，抬手示意其余三人赶快离开石碑，毕竟是天无绝人之路，石碑终究安然无恙，但从考古队翻过石碑的一刻开始，身体和意识就像掉进了无底洞，经历着一切可以想象和无法想象的事件，几乎连虚实都分辨不清了，好在那个浑身是眼的树形古神，也看不到还没发生的事，虽然引着考古队引爆了炸药，石碑却没有彻底破坏，反倒给众人留出了脱身的机会。

罗大舌头同样知道厉害，只想尽快撤离石碑，有多远逃多远，这辈子也不敢再接近无底洞了。拜蛇人石碑还会在地脉尽头耸立许多年，众人所能做的只是保守住秘密，至于以后的事，那就交给以后的人去考虑好了。当即转身后退，把加拿大双筒猎熊枪倒背在身后，手脚并用爬向石碑外侧。

司马灰紧随其后，他感觉那处在僵死状态的树形古神，正瞪着千百只眼望着自己，不觉毛骨悚然，于是握着瓦尔特P38手枪，头也不回地向身后连发数弹，同时穿过爆炸后留下的烟尘，跟着其余三人爬下石碑。此刻仍是心有余悸，总觉得不会这么轻易走脱，毕竟那树形古神让石碑挡了几千年，只有几个人进入重泉之下的神庙，难道它确实没料到会出现炸药未能让石碑受到严重破坏的情况？

司马灰等人都是悬着个心，不逃到外边终究放不下来。可能真是越怕什么越有什么，正要顺着石碑外侧往下爬，忽然感到周围风如潮涌，无穷无尽的黑雾从石碑两侧涌动而来，他感觉到事情不对，赶紧把已经爬到石碑侧面的罗大舌头拽了回来，再将矿灯的光束照出去，拜蛇人石碑底部已是黑茫茫的看不到地面了。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胜香邻三人，忙把苏制鲨鱼腮式防化呼吸器挂在胸前，以备黑雾涌过来的时候罩在脸上。

高思扬也有从Z-615潜艇上找到的防毒面具，取出来随时待用，只因石碑周围的黑雾中能见度近乎为零，戴上防毒面具透过滤镜，就别想再看得到任何东西，所以要留到最后关头使用。

四个人半蹲在石碑顶端，发现前后都被黑雾吞没，就连头顶都被雾气笼罩，原本触手可及的洞壁已看不见了。

罗大舌头壮着胆子往身后去摸，直伸进多半条胳膊，也只抓到有形无质的黑雾，他道声不好：“这洞窟的穹顶到哪儿去了？”

司马灰让罗大舌头别乱动，如果雾里躲着什么东西，伸进去这条胳膊可就没了。

罗大舌头把手缩回来，只见手中都是漆黑的尘埃灰烬，奇道：“这是什么？”

胜香邻望着周围浓密的黑雾，吃惊地说道：“糟糕，咱们曾在罗布泊望远镜的洞道深处遇到过这种事……”

司马灰见状，真是感到心惊肉跳，石碑后面那浑身是眼的怪物，把考古队和石碑拖进了一个“时间匣子”。

第八章 撞击

高思扬发现司马灰脸色突变，心里感到十分奇怪，以往即使遇上再大的险阻，他也向来是从容应对，没有过丝毫退缩畏惧之意，怎么一看到这些黑烟般的浓雾，就显得如此绝望？至少这拜蛇人石碑安然无恙，考古队的处境应该还算安全。

司马灰却清楚，这么浓重的黑雾只有在匣子里才会出现，当初在极渊沙海导航的大铁人附近，考古队遇到赵老憋和遇难的C-47信天翁飞机，以及深渊里那无数只阴森的眼睛，那次惊心动魄的经历，仿佛就发生在昨天，每个细节都还记得清清楚楚。

“绿色坟墓”寻找地底通道多年未果，正是由于考古队在匣子中，向赵老憋透露了“黄金蜘蛛城密室中的幽灵电波、占婆王匹敌神佛的面容、只有飞蛇才能在深谷的浓雾中穿行”等消息，才使自身陷入了解不开的死循环。可以说如果没有极渊沙海中的“时间匣子”，从缅甸野人山裂谷寻找蚊式特种运输机开始，到现在为止的事情都不会发生。也许缅共“人民军”溃退之后，司马灰和罗大舌头、阿脆等人，就直接穿过原始丛林返回了故土，所有人的命运都将被改写，但发生过的事实无法挽回。

考古队在罗布泊望远镜洞道下的极渊里，被卷入了黑雾中的“时间匣子”，已然是发生过的事实，什么力量也无法更改，其实归根结底，那个匣子才是一切秘密的根源，深渊里的树形古神，也正是在匣子中露出过真实面目。

所以司马灰和胜香邻、罗大舌头三个进入过“时间匣子”的人，都知道这种情况有多么可怕，现在想来，很可能就是那个浑身生眼的树形古神扭曲了时间，它为了摆脱让石碑困在洞中，不断重复着死亡的过程，通过匣子把秘密透露出去，引着考古队深入重泉之下破坏拜蛇人石碑。

对方在考古队接触拜蛇人石碑之后，经过几次较量，没能破坏石碑，或者说这些情况事先就被它预料到了，它知道炸药无法将巨大厚重的石碑损毁，只是需要这次剧烈爆炸带来的能量，以便让石碑落入“时间

匣子”之中。

至于这个怪物为什么要这么做，根据以前发生的事也不难揣测，匣子就像一个倒置的沙漏，里面的时间流逝到尽头，就会瓦解消失在黑洞之中，被它卷进来的一切事物，在这个匣子消失的一瞬间，会返回各自所在的时间坐标，回不去的东西就会和匣子一同消失，但回去的东西，除非具备特殊条件，否则不会出现在它原来所处的位置。

考古队上次所经历的“时间匣子”，一共出现了四个事件：赵老憋原本在荒漠洞道里抠宝，经过了进出匣子的过程，醒来时身处在一片大沙漠中，险些被太阳晒成了干尸；考古队由于返回了极渊沙海中的大铁人，所以位置没有变化；那架遇难失事的C-47信天翁飞机，来自1949年，航线是由南向西北，可在途中经历了进出匣子的过程，最终坠毁在根本不可能经过的罗布泊荒漠边缘。

当时出现在匣子中的第四个事件，就是深渊裂隙里出现的千百只巨眼，可以说匣子本身就是这个树形古神，周围那无边无际的黑雾，都是从它身上涌出来的，只要没东西改变它的位置，匣子消失之后，它还会留在原地不动。

在那架坠毁的C-47信天翁飞机里，还放置着被遗骸带出深渊的“死人肉”，而赵老憋把它当成了宝物，带在身上爬出机舱，因为这件事，导致那块“死人肉”永远消失在了时间以外的乱流之中。

司马灰等人无法确定这树形古神，是如何让上一次的匣子出现的，只能推测是由重泉之下的地震引起，而这次则肯定与考古队携带的那捆炸药爆炸有关，可是之前为什么不让拜蛇人石碑出现在匣子中，偏要引出这许多周折？

司马灰反应迅速见事极快，但这一节却想不通了，只好去问胜香邻：“如果拜蛇人石碑在上一次就出现在匣子中，让它困住的怪物不是早就脱身了？”

胜香邻同样对此感到奇怪，应该是那个怪物不敢过于深入匣子，因为它处在半死状态不可能远离石碑，而出现在匣子里的事件也不受它控

制，一旦遇到外力影响，就会使它偏离了原本位置，最终发生什么结果更是无法预知。如今将石碑和考古队都带到匣子中间，当是孤注一掷之举，可能这东西也十分清楚，除了考古队的几个幸存者，往后很多年之内，都不可能再有人能进入到重泉之下。它要利用这个最后的机会，让石碑离开原本的位置，等匣子里的时间流逝到尽头，拜蛇人石碑和考古队，将会面临两种结果：一是偏离原本的位置；二是永远消失在黑洞中。

高思扬忽然用手指向黑雾深处，说道：“你们听，那雾中是不是有什么动静？”

司马灰侧耳一听，果然有些嘈杂的噪声，像是电台受到干扰时发出的声音，而且分贝不小。

罗大舌头焦躁起来，他不想坐以待毙，将加拿大双筒猎熊枪端起来，对准不远处的浓密黑雾，想扑过去做困兽之斗。

司马灰拦下罗大舌头，以普通的枪弹对敌，无异于痴人说梦，过去拼命也是白白送死，那浑身是眼的树形古神，整个躯体就像是块巨大的死人肉，人在它面前就似蝼蚁一般微不足道，枪弹打在上面顶多留个窟窿，转眼间便能恢复原状，倘若离得太近，意识就会被它吸进无底洞中，那种经历真是生不如死。

罗大舌头咬牙切齿地说道：“这却如何是好？咱们身上携带的武器，除了枪支就只有猎刀了，我看还不如大口径猎熊枪好使，要是不使用枪支弹药，咱总不能朝那东西吐口水吧？”

四个人正急得没处躲，就听黑雾中出来的噪声越来越大，这声音来自石碑外侧，显然不是那个浑身生眼的古神，那怪物与考古队和石碑同属一个事件，而出现在匣子里的事件必定不止一个，会是什么东西被卷了进来？

高思扬听那黑雾中的声音已大得惊心动魄，越看不到越是显得恐怖，骇然道：“好像正对着咱们来了，那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司马灰却觉得那声音有些耳熟，突然生出一个念头，压低声音说

缘，突然遇到了类似晴空湍流，随着一阵猛烈的颠簸和震颤，机身似乎被什么巨大的怪物攫住了，飞机里的全部人员都失去了意识，等醒来的时候，所有人的手表都停住不动，伊尔-12的发动机熄火停转，左侧活塞发动机和升降翼损坏，无法重新拉升，高度只能越来越低，幸得经验丰富的空军驾驶员临危不乱，在沙漠腹地迫降成功，没有发生起火爆炸的惨烈事故，可是经过定位，发现迫降点的坐标为“北纬40度52分29秒，东经91度55分22秒”，与此前估计的地点相差了几百公里，等于是在全部乘员失去意识的过程中，飞机由东向西横穿了整个库木塔格沙漠。

司马灰从亲历者口中，听到过整件事的具体经过，可后来接连遇到许多变故，几乎连喘口气的余地都没有，早把此事忘在了脑后，如今听得迷雾深处螺旋桨发动机的轰鸣声，才想到1963年的中国空军伊尔-12运输机所遇事故，其实是经历了一次进出匣子的过程，并且在匣子里撞到了一样东西。

第九章 终点

司马灰将这个念头简明扼要地对其余三人说了，那怪物把考古队和石碑拖进匣子，是想借助外力破坏拜蛇人石碑，它并不知道这么做的结果如何。

然而司马灰却知道伊尔-12运输机，会在穿过匣子的过程中撞到东西，这也是一个在死循环中不可更改的事实，好比是覆水难收。

根据事故经过来看，伊尔-12运输机在匣子里撞上的东西，十有八九就是这个让石碑困住的怪物，正所谓是“作茧自缚”，它让自己也陷进了死循环，这个怪物最终会被飞机撞到匣子之外，如同被赵老憋带走的那块“死人肉”一样，永远消失在虚无当中万劫不复。

罗大舌头问道：“你说那个万劫不复的所在，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地方？”

司马灰说：“那就不得而知了，毕竟没人去过，不过肯定就是这个怪物最不想去的地方。”

高思扬也不解地问道：“那么咱们……就在这儿等着飞机撞过来？”

司马灰点了点头，说道：“伊尔-12飞机在穿过匣子的过程中，撞到了某个物体，这是一个早已存在的结果，任何人或任何事都不可能改变这一结果。”

胜香邻循着轰鸣声望向黑茫茫的迷雾，她认为事情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听那雾里的响声，这架伊尔-12运输机正从外侧朝着石碑驶来，而那个怪物应该躲在石碑里侧，飞机要撞也是先撞上石碑，考古队的四个人自然难逃一死。拜蛇人石碑一旦受到破坏，那怪物就会立刻从看着石碑的僵死状态中复原，这岂不正是它想得到的结果？

司马灰也在隐隐担心发生这个结果，虽然那架苏制伊尔-12运输机，必定会在匣子里撞到某些东西，可没人看见过究竟撞到了什么，撞上那树形怪物只是他自己一厢情愿的臆测，而且听发动机的轰鸣声，从迷雾

深处驶来的伊尔-12，确实是直对着石碑而来，等到撞击之后再后悔就来不及了。

司马灰想到这里，不由自主地往身后看了一眼，石碑另一端同样是雾气弥漫，黑乎乎的什么也看不到，不过能感受到雾中沉重的死亡气息，说明那个浑身都是眼的树形怪物就躲在其中。难道考古队也要在石碑顶端一动不动，等待着结果降临？

司马灰越想越觉得不对，万一结果与自己预期的不同，那该怎么办才好？何况从声音上分辨来势，伊尔-12运输机确实会撞上石碑，就算他胆量再大，此时也沉不住气了，可也没办法让伊尔-12运输机改变航向，绕到石碑的另一端去，耳听发动机螺旋桨的轰鸣声渐渐扩大，不由得把心揪到了嗓子眼儿。

事到如今，司马灰和其余三人只得死中求活，把身体当作重心，竭尽全力在石碑上拼命晃动，想将石碑向前推到。

拜蛇人石碑原本矗立在地脉尽头，石碑高大厚重得异乎寻常，以考古队四人之力，万难撼动此碑，可石碑中间的深裂再也承受不住，在剧烈的晃动中，居然从中断为两截，上边的部分轰然倒向前面的黑雾。

司马灰等人唯恐跟着断掉的半截石碑落在雾中，在倾倒断裂的过程中攀到了石碑底层，几乎就在与此同时，迷雾中浮现出一个模糊的轮廓，然后迅速变得清晰起来，果真是一架伊尔-12运输机。它穿过匣子的速度虽不算快，可还是来势惊人，震颤人心的巨大轰鸣声中，贴着众人的头皮子掠过，四个人都被它卷动的气流带到，险些从下半截石碑上掉下去，急忙伏低身子躲避。

伊尔-12运输机的机舱里黑沉沉的，没有半点儿亮光，以近得不能再近的距离，擦着残存的半截石碑驶过，蓦的只听一声闷响，似乎在雾中撞到了某个巨大物体，只听声音却像撞在了朽木桩子上。

司马灰等人趴在石碑上，抬起头来望过去，就见那架伊尔-12战术运输机的机舱顶部，趴着一个黑乎乎的庞然大物，形状像一株枯死的老树，上下都是根须，有几根搅进了发动机螺旋桨里，石碑周围黑雾涌

动，看得并不真切。那东西刚离开原本的位置，大部分躯体还处在僵死状态，无法将整架飞机一口吞掉，能动的部分似乎在竭力挣扎，妄图摆脱伊尔-12运输机，肢体接触到机舱顶部，发出阵阵抓挠铁皮的怪响，但都是徒劳无功，想要控制住机舱内驾驶员的意识也做不到，因为那些人在进入匣子的时候，都处在意识恍惚的状态，转眼便被那架飞机带向了茫茫迷雾的深处，再也看不见了。

众人看在眼内，心中惊骇实难言喻，这个万古不死的树形怪物，就这么被一架来自1963年的伊尔-12运输机撞出了匣子，从此彻底消失了，其实这个结果早已出现过，只不过从来没有任何人能够想到而已。

这时，黑雾涌动更甚，司马灰等人被迫将防化呼吸器罩在脸上，他们知道匣子里的时间已经流逝到了尽头，正随着“熵”一同消失，伊尔-12运输机经历了进出匣子的过程之后，会因螺旋桨发动机熄火，迫降在东疆的库木塔格沙漠，而考古队四个幸存者的去向，却不得而知！

四个人此时脑中一片空白，也顾不上再想什么，埋下头将身体紧贴住石碑的断面，视线和意识都被黑暗吞没，不知过了多久，才逐渐清醒过来。

司马灰活动了一下僵硬的脖子，看周围的黑雾已经消散，便摘掉鲨鱼鳃式防化呼吸器，打开帽子上的矿灯察看情况，发现那半截残碑就在身下，但置身之地，却是个近乎垂直的天然岩洞中，头顶的洞口处天光暗淡，好像有呜呜咽咽的风声。

罗大舌头爬起来望了望四周，眼见不是地脉尽头的洞道，脑壳子里不免发蒙，疑道：“这是他娘的什么鬼地方？咱们莫非都死了，又落在阴间相见？”

司马灰说道：“死了倒也省心了，只怕是落到了不知道是什么地方的地方。”

胜香邻说：“这次咱们与经历进出匣子过程的赵老憨一样，离开了原来所在的位置，却也因祸得福，否则弹尽粮绝，电池即将耗尽，困在隔绝天日的重泉之下，绝无再生之理。只是不知道现在究竟是在何处，不

如先出去看看再做计较。”

四个人为了预防不测，把仅剩的弹药装进枪里，稍事休息之后就往外走去。

司马灰边走边回想一路的经历，由野人山大裂谷起始，到重泉深渊之下为终，总算解开了“绿色坟墓”的全部谜团，这么做的代价是死了很多人，最后能有这样一个结果，也实在是出乎意料。他以前曾被地震炸弹中的化学落叶剂灼伤，不知道还有几年活头，如果留得性命，是不是还要再找机会揭开那些更深层的谜团？比如飞蛇崇拜的源头在哪儿，那个满身是眼的树形古神究竟是什么东西？拜蛇人石碑上的死亡符号从何而来？可想到那些死掉的人，就为自己这些念头感到担忧，若是过分执迷于这些失落的秘密，还不知要搭进去多少条人命，又寻思现在经历着的事是否真实，这可能是陷在无底洞里的后遗症，一时半会儿也无法消除。

司马灰脑中胡思乱想，等看到洞外的情形，他和罗大舌头等人也都茫然呆立在原地，半晌没人出声。

原来众人置身之处，是一座方圆不过数里的岛屿，岛上遍布低矮稀疏的植被，四周都是苍茫无边的大海，波涛异常汹涌，上空乌云低垂，预示着一场大风暴即将到来。

在漆黑的地底时间太久，好不容易逃出来，却困在这座弹丸般的孤岛之上，可能在最大比例尺的地图上都找不到踪迹。岛上又没有粮食没有水源，纵然有天大的手段，在此存活一两天也很困难，更指望不上有飞机和舰船从附近经过。

高思扬真没想到自己能活到最后，她望着远方的海平线说：“这漫长的行程总算是走到了终点，困在这座小岛上，只怕是有死无生，不过即使回不去，死在这里也可以合得上眼了。”

胜香邻道：“别这么说，人有逆天之时，天无绝人之路，咱们一定能找到办法离开此地。”

罗大舌头说：“没错，凡事得尽量往好处想，好不容易才从地底下活

着出来，咱不得保卫胜利果实吗？我告诉你这么个道理，经历过天灾大难而不死，本身就是一种运气，我一贯主张——运气也是能力的一部分，而且是重要组成部分……”说到这儿，他又问司马灰：“是不是这么个道理？虽然总走背字触霉头，可从长远来看，运气还是站在我罗大舌头这边的，这种情况怎么可能困得住咱们？”

司马灰也不知自己这伙人是倒霉还是走运，只好说道：“我还是那句话——存在即是开始，消失才是结束，所以现在并不能算是结束，甚至不会是结束的开始，最多只是开始的结束！”

后记 夏夜怪谈

《地底世界》全部四册，考古队的行程到此告一段落。首先必须感谢各位读友，以及对出版这部作品提供帮助和支持的各位老师。

按例要写一篇后记，向大伙儿报告一下写作过程和感受，但是作为后记，突然又想讲讲以前的事。我从来不是一个怀旧的人，不过童年的经历实在难忘。那时我父母都在地质队工作，经常要到野外出差，整个机关大院都跟着一起行动。大院里住着几千人，有自己的电影院、食堂和医院等设施，看电影是一概不要钱的。职工的孩子，就上大院里的子弟学校，赶上春节之类的假期，又要坐火车回家探亲，所以从我不记事的时候起，就开始坐着火车了。

当时我对火车的印象，都是绿皮慢车，车厢里很拥挤，有列车员给送开水，旅客们来自天南海北，一边喝着茶一边闲聊，也有人打牌、下棋或看书。我最喜欢做的事，就是在车厢里听别的乘客讲故事。

学校里每周二有一节故事课，课上老师让同学们轮流讲故事，以此锻炼语言表达能力。我回到大院里的子弟小学之后，经常会把我在火车上听来的故事，讲给班里的同学们，然后再听同学们讲他们听来的故事。虽然我现在完全不记得听过什么和讲过什么，但是像我这种拖着鼻涕的淘气大王，居然也可以安静地坐下，认真地来听别人讲故事，可见这就是故事的魅力。

八十年代初期，野外和乡下的生活条件很艰苦，我记得当地老乡连糖炒栗子都没见过。但是对我和我朋友们而言，地质队大院内外有很多好玩儿的去处，尤其是仲夏的夜晚，田野间空气清新，大院南门外是起伏的高粱地，沿着路走下去，是从溪流上跨过的铁道桥。桥下的溪流里有很多鱼，野地杂草丛中，藏着各种各样的昆虫。我们这些六七岁的孩子，走到这儿已经是极限了，如果爬上铁道桥，就会看见很远处可望而不可即的大山，地质队每天都有很多人到那些大山里进行勘探。

那时我们最喜欢听父辈们在野外工作的经历，那些故事里有莽莽林海、无边的雪原，还有深山里的黑熊、坟地里的狐狸、吸人血的草爬子、拳头大小的狗头金、各种罕见的岩心样本，当然也有遇到危险的时候，甚至发现过一些古迹。当地那些老乡家里，大多有从古墓里捡来的坛坛罐罐，他们不会描述那些东西有多古老，只能说“这瓶很古，绘在上面的女子都没表情”，意思可能是年代越近，瓷器图案中的仕女表情就越丰富。

每到夏天的夜晚，我和另外几个小孩，都会在铁道桥下的田野间纳凉玩耍，缠着大院里的职工和看瓜田的农民，讲这些稀奇古怪的故事。时至今日还留有印象的，只有三四个没头没尾的故事，内容自然十分离奇。

其中一个是说拾荒捡破烂的人，常在脖子上拴着串打狗饼，打狗饼是种药饼子，专门用来驱赶野狗，因为狗鼻子最灵，一闻这味道就躲得远远的。乡下死人了都要在死者脖子上挂一串，这仅是个迷信的形式，因为前人相信，死人走向阴间的路上，会经过一个村子，村口石碑上刻有“猛狗村”三字，整个村子里没有人也没有鬼，全都是恶狗，死人如果不带打狗饼，鬼魂就过不了“猛狗村”，只能留在黄泉路上做个孤魂野鬼。

还有一个是说当地有个小女孩，某天到山里去玩儿，那地方有很多坟坑，以前都是被毁的古墓，后来墓砖都被老乡撬走搬回家砌猪圈了，所以留下一个个深坑，里面全是稀泥，荒草丛生。她无意中碰到坟坑草丛里的一只怪虫，那虫子有常人手指般长，颜色像枯树皮，浑身都是眼，一动就冒黄水，气味腥臭。她被吓了一跳，赶紧从坑里爬了出来，晚上回到家，这个小女孩碰到虫子的手指开始疼痛，指尖上长了个水疱，痒得难忍。当时家里人没有多想，拿针在灯上烧了烧就给她把水疱挑破了，谁知接下来破掉的水疱就开始化脓溃烂，半月后一个指节都烂掉了。到医院去诊治，大夫也没见过这种情况，经过商量决定截掉一节手指，阻止溃烂继续延伸。但不管截去多少，断肢顶端都会继续生出一水疱，且随即向上腐烂，省城的大医院也无可奈何。到后来那女孩动了十几次截肢手术，胳膊被越锯越短，依然阻止不了腐烂，只要烂过肩膀，就别想再活命了，不知最后有没有治好。那坟坑里浑身是眼的虫子

也成了个谜。

还有一次深夜坐火车，听一位旅客讲以往临近澜沧江的山区。七八十年代的时候，有许多佤族小孩都到山下一株老榕树下玩游戏，他们玩的游戏很特殊，如果在现在，恐怕会让人联想起《骇客帝国》动画版里边的一段情节。一群孩子发现了一个“灵异房间”，人可以在里面体验类似太空飘浮一样的失重现象。而那些佤族小孩玩的似乎就是这种游戏。他们轮流盘着腿坐到树下，不一会儿整个身体就开始凌空而起，忽悠悠地往高处升，几个起落之后才会缓缓降下。小孩们不知道是怎么回事，都以为好玩儿，感觉像当了把神仙似的。可有大人路过的时候都给吓坏了，光天化日的这不是见鬼了吗？于是连打带骂，把小孩们都轰回家去了。不过山里的孩子都很顽皮，他们在没有大人注意的时候，还是会偷偷跑去老树底下玩“升仙”游戏，直到后来起了山火，山火把老树林子都烧秃了，这个“诡异”的游戏才算告一段落。因为山区的人大多没什么文化，又有些迷信思想，遇上个怪事也不敢过分探寻，事情过去后就更没人再去追究了，所以这个游戏的“真相”至今无人发现。只是这位乘客另外还讲到，那株老树一直都很邪门儿，如果天上有野鸟飞过，就会折着跟头往下掉。

我不敢肯定这件事情的真实性，毕竟是道听途说的传闻，仅能猜测其中的原因。那一带常有蟒蛇出没，那株老榕树的树窟窿里恰好栖有巨蟒，它困在树中多年深日久，挣脱不出，只能探出蟒首吸气，以老鼠鸟雀为食。这条巨蟒见树下有小孩，便生出吃人的念头，才使树下的孩子腾空升起。如果不是它最终气力不足，或许就要有某个孩子葬身在蟒腹之中了。不过在《狂蟒之灾》那样级别的好莱坞电影里，都没有出现能够隔空吸人的巨蟒。我想如果这个传闻属实，树中一定还有某些不为人知的“真相”才对，但并不是每一个“谜”，都有机会找到答案。

正是这些在夏天夜晚听来的故事，让我后来有了要写《地底世界》的念头，不过这本书的主要背景，还是源自苏联的“地球望远镜计划”。

顾名思义，人类设计制造了天文望远镜，可以通过它用肉眼来窥探宇宙星空，但人的眼睛却不能穿透地面，因为向脚底下探索要远难于向头顶上探索，人类已经可以到达太阳系的边沿，但很难打出超过三千米

的深井，所以才将穿透地层的深渊称为“地球望远镜”，意指直通地心的洞穴。

该计划的原型是早在六十年代冷战时期，苏联和美国这两大阵营，受到冷战思维支配，将大量财力、物力投入到无休无止的战备竞争中，军事科研也以近乎畸形的速度突飞猛进，双方竭尽所能开发各种战略资源。当时苏联国土的南部和东部幅员辽阔，环绕着山岳地带，天然洞窟和矿井极多。为了比美国更早掌握地底蕴藏的丰富资源，以及人类从未接触过的未知世界，苏联人选择了贝加尔湖中一个无人荒岛为基地，动用重型钻探机械设备，秘密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深度挖掘。这一工程耗时将近二十年，他们挖出的洞穴，垂直深度达到一万两千米，是世界上最深的已知洞窟。因为涉及高度军事机密，所以“地球望远镜计划”始终都在绝对封闭的状态下进行，外界很少有人知道其中的内幕。

关于苏联科学家通过地球望远镜发现了什么，一直以来都有很多传说，内容非常离奇恐怖。有种说法是深度钻探挖掘到一万两千米左右，就再也挖不下去了，虽然钻头的熔点几乎等于太阳表面的温度，可有时候把钻头放下去，拉出来的却只剩下钢丝绳，而且钻井中传出了奇怪的声音，电台里会收到大量从地底发出的诡异噪声，那简直就是恶魔的怪叫，没人能理解这些来自深渊的信息，也无法用科学来解释，现场人员都以为他们挖通了地狱。随着深度的增加，难以置信的奇怪现象越来越多，最后因为各种可知和不可知的因素，这项工程被迫冻结。

据说美国的宇航员，也在外太空接受过与之类似的“幽灵电波”——近年来被科学家证实是宇宙微波辐射，如同电视机里出现的雪花，或是电台中的噪声干扰。从遥远的过去到无尽的未来，自然界中始终存在着这种看不见摸不到的电磁波，或许地底深渊里的可怕现象同样是电磁作用，不过这些情况还有待于科学家继续探索。

虽然听上去不可思议，但也是确实存在的事实，还有书中描写的1949年在罗布泊坠毁的C-47飞机，以及刻有古篆没人能看得懂的“禹王碑”等都是真实事件，或在现实中存在着原型。而《地底世界》这部小说，就是依托此类真实背景，再加上诸多民间怪谈、历史传说和探险元素来创作的。全书一共分为四部，与单元剧般的“鬼吹灯”系列不同，从

第一部《雾隐占婆》到第四部《幽潜重泉》，是一个前后呼应、情节内容紧密连贯的完整故事，不能单独拆分开来。

我想一定会有很多读友，想问我关于结局的问题。《幽潜重泉》确实是整个故事的大结局，这个故事简而言之，是讲让拜蛇人石碑困在地脉尽头的恐怖之物，想引着司马灰等人将它释放出来。最后的结局可能看似简单，其实隐藏着很多东西，我在此稍作分析。作为作者，我认为存在三个结局，分别是“磁山结局”、“匣子结局”以及隐藏的“无底洞结局”。

“磁山结局”是指深渊里的树形古神被磁山困住，胜香邻死亡，考古队其余的三个人从地底逃生，回去之后隐姓埋名地生活下去。至于司马灰等人在从火葬场回去的路上，途中遇到很多怪事，只是由于他们进入过“熵”制造的无底洞，受影响而产生的后遗症，就好比做了一场噩梦。

“匣子结局”则是按书里叙述的顺序，1963年一架飞机经历了进出匣子的过程，使“熵”这个怪物彻底消失，考古队全员存活，但被匣子带到了一座大海中的小岛上，依然面临走投无路的绝境。

这是两个比较容易看出来的结局，此外还有一个是“无底洞结局”，即“磁山结局”和“匣子结局”全部是司马灰等人意识被“熵”吞噬，深陷在无底洞中感受到的经历，都没有真实发生过。

我想“千江有水千江月”，不同读友阅读《地底世界》的感受，也不会完全相同。因此我不会明确说这三个结局中，哪一个才是真正的结局。不过身为作者，我也为自己做出了选择，并且在书中留下了一些暗示，细心的读友也许能发现，我为考古队选择了哪个结局。

目录

第一卷 晴空怒云

第一章 借声还魂

第二章 通信中断

第三章 逃出野人山

第四章 流脑

第五章 鬼鼓

第六章 百年老鼠皮

第七章 伊尔 - 12

第八章 迫降在库姆塔格

第二卷 蒸气流沙

第一章 三十四团屯垦农场

第二章 电石灯

第三章 荒漠

第四章 壁画

第五章 王陵

第六章 失踪的克拉玛依钻探分队

第七章 衰变

第八章 黑门

第九章 Pith Helmet

第三卷 黑暗物质

第一章 山窗

第二章 宝骨

第三章 地压

第四章 寒山之底、阴泉之下

第五章 白化

第六章 龙印

第七章 到不了尽头的河

第八章 A53军用磁石电话机

第四卷 苏联制造

第一章 煤炭的森林

第二章 偶然因素

第三章 深空透视

第四章 中心测站

第五章 与鬼通话

第六章 白色线路

第七章 为了一个伟大原因做出的伟大牺牲

第八章 以前的时间

第九章 空洞的噩梦

第五卷 距离地表10000米

第一章 钢铁巨鲸

第二章 冥古

第三章 穿过苍穹

第四章 沙海迷走

第五章 憋宝古籍

第六章 磁蛇

第七章 神铁

第八章 喀拉布兰

第九章 死了又死

第六卷 时间匣子

第一章 匣子里的秘密

第二章 静止的信天翁

第三章 下一秒钟前往地狱

第四章 死循环

第五章 短波发射机

第六章 二排左一

第七章 摄影鬼影

第八章 火洲

第九章 石破天惊

第一卷 晴空怒云

第一章 借声还魂

司马灰等人眼见迷失了方向，都不禁心下悚栗，正待再想些对策脱困，阿脆却忽然说：“这里根本没有方向存在，因为浓雾已经是‘终点’了。”司马灰知道阿脆所说的“终点”应该是指“死亡”之意，可这话究竟从何说起？

阿脆把手中的无线电步话机递到司马灰面前，说：“从冲锋艇驶进浓雾开始，这部战术无线电就再次收到了来历不明的电波！”

司马灰接过阿脆递来的步话机，又听她说了经过，才知道在众人第一次补充装备之时，玉飞燕从英国探险队的“黑蛇II”号蚊式特种运输机中，找到了一部美国产单兵战术无线电。虽然这东西在与世隔绝的地下洞窟里派不上什么用场，但考虑到逃出裂谷之后还需要与外界取得联系寻求救援，所以不管处境如何艰险，这部战术无线电也始终带在身边。否则以众人眼下的状况，根本无法穿越无边无际的莽莽林海。不过在沼气爆燃的时候，电台外壳也受到损坏，一直处于接通状态无法关闭，不知道电池还能维持多久。直至众人登上了冲锋艇，才将它卸下来放在一旁。阿脆听到战术无线电里又发出了声音，试着转换波段频率，但无论怎样都会收到这段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噪声”。可能这部战术无线电被人故意改装过了，它并非用于正常通信，而是只接收唯一一个特殊的“幽灵频率”。

阿脆想起众人陷入裂谷最底部之际，不期被浓雾团团围困，也曾一度针迷舵失，当时被“绿色坟墓”以电波和灯光通信引入了蛇腹隧道，才得以暂时脱险。但司马灰等人与“绿色坟墓”接触时，并没有发现对方携带电台，而且也只是声称使用灯光通信进行联络，现在回想起来，这个情况很不寻常！

司马灰把步话机听筒放到耳边，就听里边“刺刺啦啦”的都是噪声，其中混合着不太清晰的话语声，就像是漆黑的灵魂，徘徊在冷雾中自言自语。司马灰心觉奇怪，就问阿脆：“你能听出这里边在说什么吗？”

阿脆忧心地说：“我也听不大懂，对方可能是要告诉咱们，雾中没有方向……”想了想又说，“在没有雾的时候，通信就会陷入完全静默状态，可一旦周围有雾气出现，嘈杂的电波就会出现并且逐渐变得清晰，为什么会这样？”

罗大舌头插言道：“这破电台跟着咱们连摔带颠，折腾得可着实不轻，说不定有什么零部件撞坏了，或者又是那无头的阴魂不散，反正它愿意响就让它自己响去，我看根本用不着搭理它，只要你心中是个爷，万事不孙子。”

司马灰认为这电波虽然来得诡异，但应该不是“绿色坟墓”所发，因为“绿色坟墓”身边根本没有携带无线电，而且如果他能通过电波与众人联络，就绝不会冒着暴露身份的风险采取行动。或许“雾”中还有别的东西存在，也未必是另一部“电台”。

司马灰不敢掉以轻心，他让罗大舌头集中精神持枪警戒，控制住冲锋艇前的探照灯，注意四周动静，又同阿脆仔细辨听战术无线电里传来的声音。

玉飞燕在旁问司马灰：“你说雾里还有别的东西存在，可那株产生地雾的忧昙婆罗已被爆燃的沼气彻底焚毁，而且有水的地方应该不会有雾，为什么这附近的雾气却越来越浓？雾中的电波又是从何而来？”

司马灰猜测说：“这是地下湖积水太深产生的湿气，应该与忧昙婆罗产生的浓雾不同。”

司马灰以前也曾听夏铁东讲过一些通信方面的事情，就对玉飞燕说：“我只知道美军在越战中使用的这种战术无线电性能出色、功率高、便于携带，并配有双率动磁共振装置，可以适应各种相对恶劣的环境和地形。如果经过简单改装，不仅地波、天波之类的频率都能收发，甚至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它还能接收到一些……本来不该属于这个世界的声音！”

玉飞燕对这种说法并不陌生，因为大地对电磁波的吸收能力很强，所以早在五六十年代，就有美国科学家尝试利用地波与死者的幽灵进行

沟通，不过最终是否成功就不知道了。莫非这部战术无线电里收到的噪声，真是雾中亡魂的低语？占婆王朝的“黄金蜘蛛城”又是前往“死者之国”的通道，难道这片黑茫茫的迷雾，就是死神之翼下的阴影？

司马灰知道占婆传说中的“死者之国”，大概与中国传说中的“枉死城”同属一类，可那些幽冥之事终究难说是否真有。他一时间也难以判断到底遇到了什么状况，只好仅做假设：“如果战术无线电收到的神秘通信确实是雾中幽灵借声还魂，那也只有先设法搞清楚对方所要传达的信息，才有可能知道咱们现在的处境。”

罗大舌头腹内发空，心里就不免发慌，他一边按着探照灯向浓雾中巡视，一边唾沫星子四溅地发牢骚：“这水平不起波，人平不说话，连深山老林中的死鬼都有满腹冤屈想要找人倾诉，提到处境那我也不得不说两句，要说这人生在世，活的不就比死的多口气儿吗？死了也就死了，又有什么可怕？反正物质不灭，我当初来缅甸就他妈根本没打算活着回去。可咱都多少天没见过正经伙食了？连鸡鸭鱼肉长什么样都快不认识了，真要死也不能空着肚子死啊！”

司马灰摇头说：“现在要食物可没有，但我这儿有个偏方，关东那边有句老话，‘炕是一盘磨，睡着了就不饿’。”

罗大舌头精神不振：“那你赶紧给想法找个炕来，我打来缅甸就没睡过半个囫囵觉，正困得要命，老话说得好啊——宁愿三岁没娘，也不愿五更离床。”

这时，阿脆把手指放到唇边“嘘”了一声，她将听筒捂在耳朵上：“战术无线电里收到的声音越来越清楚了……”

玉飞燕提醒阿脆：“你先问清对方到底是谁，现在具体位于什么区域？”

阿脆正想按玉飞燕的意思与对方取得联络，突然从听筒里听到了什么可怕的动静，吓得真魂都冒出来了，触电似的将无线电步话机扔在一旁，低声惊呼道：“真有鬼！就在这艘冲锋艇上，咱们说的话它都能听到！”

这话说得众人全身一阵发冷，橡皮艇上哪里还有别人，看来这雾中果然有些不干净的东西，但却无影无形，只有使用战术无线电才可以捕捉到这段“幽灵频率”，否则即使雾中亡魂近在眼前，也根本无法察觉到它的存在。

司马灰示意阿脆不要惊慌，先设法听清“幽灵电波”的全部内容，才能确定冲锋艇上是不是有鬼。所谓“妖由人兴，信始有之”，绝大多数情况下，怪事都是由人琢磨出来的，你不相信就不会觉得有多可怕了。

阿脆虽然外柔内刚，却最是惧鬼，但她见司马灰还算从容镇定，其余三人也都坐在自己身边，胆子便壮了几分。她深吸了一口气，重新拿起战术无线电的听筒，竭力分辨这段嘈杂纷乱的声音。

这个无影无形仅能出现在电波噪声中的“幽灵”，似乎是想告诉众人：英国在印缅实行殖民统治时期，曾用了数十年的时间搜寻这座“黄金蜘蛛城”，直到四十年代中期才逐渐有了些头绪，并获得了一条重要线索：地下有忧昙婆罗产生的浓雾，只有飞蛇才能进入雾中。

但此时缅甸宣告独立，英军已开始陆续撤出，先前获得的一切相关情报就全部落在了与军方有秘密往来的“绿色坟墓”手中。

“绿色坟墓”派人驾驶英国皇家空军提供的蚊式特种运输机，搭载着一枚装填有固态化学落叶剂的重型“地震炸弹”，在恶劣的天候下冒死进入野人山大裂谷，想以此摧毁覆盖在底部的植物，但这次行动准备不足，最后以失败告终。

“绿色坟墓”并未死心，又使出威逼利诱的手段软硬兼施，网罗了几位考古和生物化学专家组成了一支科学考察队，长期在外围对野人山裂谷内的情况展开秘密调查，越来越多的谜团也终于被逐步揭开了。

大约在一千年前，野人山群塔矗立，气象巍峨，只有偶尔飞过山巅的苍鹰，才能在云开雾散时一睹“四百万宝塔之城”的全貌。直至山体塌陷，占婆王在裂谷底部发现了一座内部犹如蚁穴地宫般的漆黑岩山，其外形酷似八脚蜘蛛。

而在古占传说中，位于地底的死者之国呈塔形结构，周围盘伏着一

条四手四足的巨蟒，人死之后肉体被其吞噬，而亡魂则要从蟒腹通道穿过坠入轮回，所以蟒蛇盘绕古塔的图腾，就意味着终结与死亡的恐怖之相。

这座地底岩山的内部留有人类居住过的痕迹，时间远在占婆王朝之前，但历史上没有留下任何相关记载，只推测其最终消亡主要是山洪灌入地下所致。依照占婆旧时观念，“城陷地下，是阴吞阳，主天下将屠”，是个很不祥的征兆，加之占婆王在“地市”般的奇光异雾中，亲眼看到自己将会死在藏有骸骨的洞窟前，就在古城中广植忧昙婆罗，妄图用难以逾越的浓雾将这个秘密彻底埋葬，使自己获得永生。

忧昙婆罗是种千年一现的植物，它所产生的浓雾是其自身微生物聚集形成，绝大多数时间仅呈现枯化状态，然而“黄金蜘蛛城”里的忧昙婆罗却能够无休无止地盛放，究其原因，是由于占婆王发现的“地宫”并非只是一座岩山，而是距今四亿年的泥盆纪晚期遗留在地下的一种特殊物质。它半似矿物半似生物，具有强烈的生物热剩余磁性，与地磁相互冲突，在周围形成了许多个大小不等的“盲谷”。

这些近似死亡陷阱般的“盲谷”，不是寻常地质学意义上“没有出口的暗河”，而是指磁极冲突给人体造成强烈影响的“漩涡”。一旦进入“盲谷”，罗盘指南针以及电子定位仪器都会受到严重干扰，人类自身的方向感和直觉将变得异常混乱，就如同人被蒙住双眼走不了直线一样，只有布置足够长的“导向线”，才有可能确保探洞者安全穿越“盲谷”。

这支科学考察队将“黄金蜘蛛城”内部的“地宫”命名为“泥盆纪遗物”，并且在为“绿色坟墓”逐步探明裂谷情况的过程中，意外地发现该组织的真正目标，根本不是失落无踪的占婆王财宝。

如果按照古占传说，将这座“黄金蜘蛛城”作为“连接着真实与虚无的通道”，生者存在于真实，死者坠落于虚无。那么“绿色坟墓”妄图寻找的真正秘密，则是一个被占婆王杀害，沉沦在虚无深渊中千年之久的“亡灵”。

第二章 通信中断

“黄金蜘蛛城”在被忧昙婆罗覆盖后，周围产生了许多电磁旋涡，凡是不幸死在其中的人，灵魂将被永远禁锢在盲谷中。当年占婆王发现地宫密室中的石刻，“宛如奎星环曲之势、犹似龟甲鸟迹之象”，是某种极为古老的神秘符号，就逼迫俘虏来的一位圣僧为其解读，最后为了灭口，将老僧关在地宫密室中，与这座古城一起活埋在了深渊之下。他的尸体应该早已被“黄金蜘蛛城”消解，可黑暗的灵魂却仍旧封闭在密室里。

这些埋藏在裂谷最底部的古老符号，记载着“泥盆纪遗物”真正的主人，以及通往“死者之国”的秘密。然而时至今日，世界上早已无人能够加以识别。除了早已死掉的占婆王之外，只有那位老僧的幽灵才清楚古城中埋藏的真相。“绿色坟墓”就是想找到这个困在密室中千年之久的“亡灵”。

科学考察队虽然还无法证实，究竟谁是在占婆王发现“泥盆纪遗物”之前最早进入这座“地宫”的人。但是“绿色坟墓”这个组织背后，存在着东西方冷战势力的暗中支持，考察队队员们不想沦为意识形态冲突下的傀儡和牺牲品，所以，他们计划抢在“绿色坟墓”有所行动之前率先进入野人山巨型裂谷，彻底毁掉通往死者之国的“黄金蜘蛛城”，使深藏其中的恐怖之谜永远消失。或许只有这样，才能够阻止“绿色坟墓”接触到这个古老的秘密。

于是这支科学考察队不顾生死，在诸多危险仍未排除的情况下，贸然进入了野人山，可他们没想到的是，成员中竟然潜伏着“绿色坟墓”的眼线，结果半路上被切断了“导向绳”，迷失在了磁极混乱的“盲谷”深处……

阿脆听到此处，战术无线电中传来的噪声就中断了，重新陷入了沉寂。这部PRS25/77型战术电台受损严重，极度潮湿阴冷的环境又使电量消耗极快，终于无法再继续维持正常工作状态了。

司马灰皱眉道：“刚才从无线电里收到的讯息，并不是陷落在地底古

城附近的美军补给连所发，而是来自另外一支科学考察队，这些人确实都已经死了吗？”

玉飞燕轻叹一声说：“他们对野人山里的危险估计不足，难免遇到不测，就如同飞蛾扑火、蝙蝠投竿，即使没被柬埔寨食人水蛭害死，也逃不出这没有方向存在的混沌空间。”

罗大舌头愕然道：“当年那支考察队成员的亡魂真在这艘冲锋艇上？”

司马灰仔细思索这段“幽灵频率”中传递出的信息，不禁汗毛倒竖：“看来野人山里确实有鬼，当年葬身在这片深水洞窟里的考察队，还有失踪在古城附近的美军补给连，以及密室中的老僧，这些幽灵只能停留在死亡时的区域里。科学考察队称这种区域为‘盲谷’，英国探险队携带的战术无线电根本不是为了与‘人类’通信联络，而是专门用来在地底收听鬼魂电波的。咱们在裂谷中的时间也不短了，如果再不尽快脱身，恐怕也要变成永远禁锢在死亡空间里的幽灵了。”

玉飞燕说其实那些只能在无线电波里出现的“幽灵”，已经讲得很清楚了，野人山里除了地磁还存在着某种强烈的生物磁，这就是“盲谷”的可怕之处。这个世界上存在双重磁极旋涡的“盲谷”区域，到目前为止仅发现了“百慕大三角”一处，但是除了地磁以外，百慕大三角海底的另一种磁场究竟是什么，到目前为止还调查不出真相。战术无线电收到的幽灵电波中提到，深陷在裂谷地下的“黄金蜘蛛城”内部是一座被科考队称为“泥盆纪遗物”的黑色岩山，它所蕴藏的生物磁加上忧昙婆罗释放的电磁波，在地底洞窟里沉淀分解出大量“ Fe_2O_3 ”物质，从而产生出许多大小不一的“盲谷旋涡”。

由于人体内含大量铁元素，所以一旦进入“盲谷”，感观触觉就会渐渐变得迟钝麻木，最终体内一切新陈代谢都会停止，由内到外逐渐腐烂消解，只有脑波意识会长期禁锢在死亡的空间之内。所以，战术无线电里收到的声音仅是一段残留在“黄金蜘蛛城”周围的记录而已，说它是“幽灵”也可以。不过这个借声还魂的“幽灵”却没有任何主观意识，只是在不断重复着它脑中留存的重要记忆。

司马灰听了玉飞燕的说明，虽然很难彻底明白，但也能理解人体死亡之后其记忆会被磁场旋涡吸收，可以永远封存在“盲谷”空间内。他回想此前的一切遭际，估计英国探险队在空中撞到的机影，还有他进入“蚊式”残骸时遇到的东西，以及众人在地底古城附近收到的美军通信电波，大概也都属此类现象。而且不仅是人体，只要是曾经发生过的“事实”都会被盲谷吞噬，成为泥盆纪遗物中的一段段“幽灵记录”。带有生物电磁的雾气越重，所感受到的残象就越真实强烈，甚至有形有质。反之，则只能通过改造的“战术无线电”才能接收到死者的声音。而“绿色坟墓”亲自涉险进入“黄金蜘蛛城”，正是为了读取存留在密室中的一段“幽灵记录”，这段记录来自一位被占婆王活埋的神僧。

司马灰又想起“绿色坟墓”身边有个背包，看来其中除了装着几枚反步兵雷，很可能还携有某种“特殊感应器材”，能让它在密室中接收“幽灵电波”，不过为什么“绿色坟墓”会在地底沼气爆燃之后就从密室里凭空消失了？当时白磷与烷沼混合燃烧产生的高温可以达到5000摄氏度，足以使一切生物汽化，莫非是人算不如天算，被烈焰在密室中焚化了？也可能“绿色坟墓”并不是消失在密室之中，而是进入了真正的“通道”，如果占婆王朝的“黄金蜘蛛城”确实是一条连接真实与虚无的“通道”，它究竟会通往什么地方？世界上不太可能存在“死者之国”，占婆王朝传说中的“死者之国”应该只是某种抽象的概念。或许只有古城密室中的“幽灵”，以及消失无踪的“绿色坟墓”，才清楚这个谜团的“真相”。

如今司马灰等人自身难保，对这件事自然有心无力，只得暂不理睬。阿脆见玉飞燕洞悉幽灵电波中传达的讯息，问：“现在该怎么办？还有没有机会逃出去？”

玉飞燕面无血色：“我如今真不知道该怎么做好，只怕要做最坏的了。”

罗大舌头不以为然：“最倒霉的运气就是最稳妥的，因为你不用担心它变得更坏，我说咱都落到这地步了，还做什么最坏的准备？”

玉飞燕不耐烦地说：“用不了多久，你就会感到体内血液迟滞，新陈代谢逐渐停止，全身从里到外开始腐化，最后烂得连骨头渣子都剩不下，更可怕的是你的意识会始终保持清醒。”

司马灰实在听不下去了，就对玉飞燕说：“打头的，我虽然没入过晦字行，但也懂些旧时规矩。从古到今，盗墓的山林队也好，寻藏的探险队也罢，其实都和独立行动的军事单位差不多，这支队伍里的指挥员应该具有无上权威，他必须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看在十八罗汉祖师爷的分儿上，你可千万别当着手下的面说‘我不知道该怎么办’，这种话对大伙儿心理上的杀伤力比地震炸弹还要厉害。”

这番话说得玉飞燕脸上青一阵儿白一阵儿：“司马灰你也就是嘴皮子利索，咱们孤立无援地困在盲谷中，事先也没布置导向线，周围也没有任何参照物，不束手等死还能怎样？再说……再说你们三个人几时真正拿我当过首领？从来都将我的话当作耳旁风，还不是自己想怎样就怎样？”

罗大舌头点头道：“这话说得是，你就是真拿自己当根葱，也没人愿意拿你蘸酱。”

阿脆低声对罗大舌头说：“你少说两句，每次都专拣些火上浇油的话来讲。”

司马灰也不想让众人再起争执，只好对玉飞燕解释说：“我刚才可别别的意思，也就是给你提个醒。”司马灰说着话就凑近了坐在冲锋艇后梢的玉飞燕，似乎从她身上发现了什么。

玉飞燕并不领情：“那我倒要多谢你了？”她又见司马灰不知是哪根筋搭错了，两眼直勾勾地盯着自己的身体，冲锋艇上没有辗转回旋的空间，想躲都没地方躲，心中不由得怦怦直跳，问道：“你想干什么？”她以为司马灰意图无礼，不禁恼羞成怒，抬手一记耳光就抽了过去，却被司马灰拖住胳膊拽在一旁。

原来司马灰看的是冲锋艇后边残存的大片血迹，那是在河道中被象骸戳透的巨鳄所留。死鳄的尸体早已被推落水中，但断掉的骸骨上仍然挂着许多血肉，兀自牢牢戳在橡皮气囊中。

罗大舌头见状若有所思，忙问道：“听说鳄鱼肉入药可以止咳、去痰、治哮喘，这东西……也能填肚子吗？”

司马灰摇头说：“不是能不能吃的问题，我想这裂谷内，多有缅甸乌蟒、柬埔寨食人水蛭、地栖龙蜥，还有在浓雾中聚集的飞蛇出没，但却不能使活人生存下去，这说明什么？”

玉飞燕心思转得极快：“你是说冷血爬虫不会受到地底生物磁干扰，如果能找到蜥蜴之属，咱们就可以辨明方位？但这水里一片死寂，大概连条鱼都没有。”

司马灰家传的“金不换”，是以相物古理为主，涵盖三宫五意阴阳之略，总览遁甲六壬步斗之数，上则连天，下则无底，辨识万物幽微造化，有如神察。他虽不甚了解地底形成“盲谷”的原因，却有办法观察水质间阴阳向背的属性，就问玉飞燕：“你是否能看出这里的地形？”

玉飞燕说：“看此间形势，在地理中应当统称为‘山盘大壑’，又叫‘盘壑’，是处位于山体洞窟群内的‘大型溶蚀洼地’。从裂谷内涌出的地下水，由山缝间隙冲入此地，激流透过石穴下坠，成为了贯穿落水洞的伏流。既然当年的考察队能从外界进来，就肯定有出口存在，可是因为这片‘溶蚀洼地’内积存的地下湖水过于深广，所以，距离注水口和出水口稍远就察觉不到水面有任何动静，又受地形和环境所限，听不清远处的水流声音，倘若迷失五感，到死也只能困在原地兜圈子。”

司马灰听罢暗自点头，以前总觉得祖传的东西值不得什么，最近经历了许多事情之后，不得不重新审视自己的价值观和世界观了。他告诉众人说：“这跟我的判断基本一致，如果咱们命运的终点不在野人山，肯定还有机会脱困。”

玉飞燕将信将疑：“瞧把你给能耐的，此地混浊难分，渊深莫测，方向和规模都超出了既有的概念，你说得倒轻巧，哪有这么容易？”

司马灰说：“容易不容易都是因人而异，难者不会，会者不难。有道是‘山以静为常，水以动为常，山水各有两端，注水属阳，落水属阴’，深山里不会存在绝对静止的水，所以水流阴沉之处，就必定是这片伏流倾出山外的方向。”他划亮信号烛，用刀锋刮下死鳄的血肉浸于水中，细辨血水溶散的方向。冷血动物的血液不受生物磁影响，借着信号烛的光芒，但见尸血溶到水中有如一缕黑烟漂散。

司马灰推测溶血漂散的方向即落水洞，就以此作为方向参照，同其余三人抄起木桨划水，撑着橡皮艇往深处前行，不消半刻残留的死鳄血肉就已散于水中不见，凄冷的迷雾却依然不见尽头。众人已经开始感觉到手脚和头脑都在渐渐麻木，意识越来越模糊。

第三章 逃出野人山

司马灰咬破舌尖，使自己变得清醒了一些。他竭力抑制绝望的情绪，仔细观察水面动静，发现水底幽深，似乎有洞鲈潜伏。

那都是些双眼退化了的盲鱼，依靠深水化合物为食，没有体形限制，小的就如蚯蚓粗细，大的可以吞吃活人。它们受到血腥吸引游上水面，被司马灰用鸭嘴槳戳住一条扔到冲锋艇上，众人又以鱼血辨认方向，摸着黑也不知驶出多远，个个累得腰臂酸软，饿得眼前金圈乱晃，忽觉雾气已薄，远处露出一条蜿蜒细长的白线，仿佛是片极其微弱的光亮。它摇曳在幽深的山体缝隙间，与四周无边无际的黑暗形成了强烈反差，这种压迫感传来的冰冷直透骨髓。

众人见前边隐约显出一条白线，似乎是抹光亮，看来已经逃脱了迷失方向的“盲谷”。此刻绝处逢生，四人心头均是一热，可还没等定睛细看，就听骤然响起隆隆的水声，冲锋艇失去了控制，在水面上打着旋子向前漂去。

暴雨过后，这数十股涌出深山的伏流，恰似一条条悬挂在危崖上的巨大白练，气势磅礴地从崩裂的峭壁间飘然而出，银河凌空般倾落在被莽莽原始丛林覆盖的山涧里，声如飞龙清啸，雷霆万钧，在整个深谷间回响不绝。

司马灰等人都没料到这落水处竟是个落差如此巨大的瀑布，难免有些措手不及，还没等用木桨使冲锋艇减速，就早已被上游湍急的水流裹住，顺势由高处坠下深涧。司马灰觉得自己的身体从艇上抛落，霎时间天旋地转，也不清楚是头上脚下，还是头下脚上，更不可能在空中观看瀑布群神秘的雄姿。他并不清楚瀑布下是乱石还是深潭，只是死中求活，拿身家性命竭力一搏，双肘紧紧向内收拢，以手抱膝，额头顶住膝盖，将身体团缩起来，一溜跟头直翻下去。

这片大瀑布底下全都是坚硬无比的白云岩，但在水流的长期切割侵蚀下，白云岩已被掏空，上部岩层由于失去支撑，逐年坍塌后退，构成了一个半弧形的深涧。水流从五十多米高的落差上飞泻而下，势如万马

奔腾，发出震人心魄的轰鸣。

四人落水之后，受到冲力带动猛扎向下，都不可避免地喝了一肚子水，可还没触到底，便又被池水的强大浮力托了上来。只见盘亘在高山峭壁间的数条瀑布都自高空下垂，势如出龙，激得珠玉四溅，水雾氤氲，深涧两旁古树参天，怪石嶙峋，藤蔓缠绕纠结，茂密的丛林植被遮盖了大部分水面。

众人死里逃生，挣扎着爬上从水底隆起的树根，趴在上边吐了几口水，发蒙的头脑才渐渐恢复清明。司马灰喘歇片刻，发现罗大舌头行动艰难，就招呼阿脆一起过去看他的伤势。

这一带山高林密，并未被热带风团“浮屠”严重波及，此时疾风骤雨早已停歇，抬头就能看见蓝天白云，光线充足。阿脆揭开罗大舌头腰上缠的绷带，一看伤口内流出的都是黑血，不由得暗暗皱眉，如果是脏器破裂，不动手术根本无法止血。

罗大舌头只要人还没死，嘴就不能闲着，可此时也已渐感不支，油尽灯枯之际全身如坠冰窟，有气无力地说：“这山里怎么他娘的这么冷？其实现在最管用的灵丹妙药，就是找碗热粥给我灌下去……”说着话低头看了看自己的伤处，可比预想中严重多了，心中也是老大吃惊，强撑着问阿脆：“怎么样？还活得过今天吗？”

阿脆低头不语，司马灰只好替她说：“可能实际情况也没有看上去……那么糟糕。”

罗大舌头摇了摇脑袋说：“你就别给我吃宽心丸了，我自己又不是看不见，这伤口里流的可全是黑血，这是肠子里的血。我他妈的也真是倒了八辈子邪霉，看来注定要死在这深山老林中，别说墓碑了，埋到土里连块遮脸的薄板都混不上，这叫什么命啊？”

司马灰咬牙说：“好不容易逃到外边，就别他妈再说丧气话了，我们抬也能把你抬回去。”司马灰想尽快北逃，就问玉飞燕是否还要一同行动。现在已脱离了裂谷，毕竟双方路途有别，不如就此分道扬镳。

玉飞燕怒道：“你个挨千刀的司马灰，怎么又想甩下我？如今咱们都

是筋疲力尽，两条腿都拉不开拴了，身边又没有了武器、电台、药品、食物、地图，在这种弹尽粮绝的境况下，谁能走得出野人山？不过就算死在丛林里被野兽啃了，总强似活活困在那不见天日的地下洞窟里。”

正说话的工夫，从深涧右侧的山脊斜面上忽然飞起一群野鸟。司马灰是行伍出身，耳尖目明，他知道深山无人鸟不惊飞，可能是远处有什么异常情况出现，急忙抬头观望，就看那山上有片几乎与树丛植物混为一色的人影，密密麻麻不下几百人，都穿着制式军服并且全副武装，只是距离尚远，还辨认不出是哪支部队。

司马灰发觉情况有变，赶紧对玉飞燕和阿脆打个手势，三人抬起罗大舌头躲进植被茂密处。但是那批从山上经过的缅甸武装人员已看到这条深涧里有人，重机枪子弹立刻疾风骤雨般打了下来，碗口粗细的植物当时就被扫倒了一大片，他们又仗着居高临下，展开队形包抄，散兵线穿过丛林迅速逼近。

司马灰等人被密集的火力压得抬不起头，只要一起身就会被射成马蜂窝，耳听周围的射击与呼喝声越来越近，心中无不叫苦：“真他娘的躲了雷公又遇电母，野人山里怎会突然出现这么多军队？”

这时，司马灰辨听那些缅甸武装人员的呼喝声，以及轻重武器的射击方式，都感到有些耳熟，不太像是政府军和土匪，不禁暗自纳闷儿：“这些武装人员是佤帮军？”他示意玉飞燕和阿脆千万不要试图还击，同时躲在树后大喊：“苗瑞胞波！苗瑞胞波！”

“苗瑞胞波”是缅甸语，意思是“亲密无间的同胞兄弟”，简单说就是“自己人”，当年越境过来参加缅共人民军的中国人，学的第一句缅甸话基本上都是这句。

那些包围上来的缅甸武装人员听到司马灰的呼喊声，果然陆续停止了射击。司马灰见对方停了火，就先举高双手示意没有武器，然后才缓缓走出树丛相见。

从山脊反斜面出现的部队确实是“佤帮军”。这些人全是聚居在中缅边境的佤族民兵，不分男女老幼，个个肤色黝黑，悍勇善战。他们虽然

一个大字不识，但大部分都能讲中国云南方言和佤族土语，是一股很庞大的地方武装势力，其首领在“文革”初期受到过领导人接见，自称是“佤族红卫兵”，前些年也曾多次配合缅共人民军作战。

当初“佤帮军”的首领在腊戍被政府军俘虏，准备押赴刑场处决，恰好那时缅共人民军取得勃固反围剿的成功，部队一路打进腊戍，才将他从政府军的枪口底下救了回来，所以双方有着用鲜血凝结成的坚固友谊，每次相见都以“苗瑞胞波”相称。

司马灰记得“佤帮军”都盘踞在中缅边境一带，那地方离野人山可不算近，他们怎么会出现在这片与世隔绝的原始丛林中？而“佤帮军”对在此地遇到游击队的幸存者也感到不解，但双方都是“苗瑞胞波”肯定没错。

“佤帮军”里的头目看罗大舌头情况危急，就先命随军医师给司马灰等人重新裹扎伤口。他们进山作战，都带着必备的急救药品和手术器械，但队伍中的军医都是土大夫，手段并不如何高明。好在阿脆医术精湛，就临时布置简易战地医院处置伤情，输了血之后罗大舌头这条性命总算是暂时保下了。

随后双方各自说了情由，原来此地已位于野人山东南侧，北边的“佤帮军”发现有几股来历不明的武装人员趁着恶劣天气在山区进行侦察活动，便以为是政府军要派兵围剿，于是调遣部队绕路进山，准备伏击敌军。

司马灰等人与“佤帮军”的头目交换情报，说起最近在山区活动的武装分子和飞机可能都是“绿色坟墓”的手下，其目的是搜索一架几十年前失踪在野人山的“英国皇家空军蚊式运输机”，看迹象不会对盘踞在北面的“佤帮军”构成什么威胁，而在山区南部集结的政府军也没有北进迹象。司马灰又表示自己这四个人都是被打散的“缅共游击队”成员，身上带有许多重要军事情报，要赶回北京直接向毛主席汇报，事关世界革命兴衰成败之大局，耽误不得，因此希望能跟随这伙儿“佤帮军”北上前往国境线。

“佤帮军”的首领听司马灰说得有鼻子有眼，而且也与“佤帮军”侦察

到的一些情况不谋而合，便信以为真了，当即留下一些人在山里继续监视敌情，其余的人马则全部回撤。

这支“佤帮军”从缅甸、老挝交界地带迂回北上，翻山越岭、晓行夜宿，数日后抵达了中缅国境附近。司马灰等人又在“佤帮军”中休整了几天，罗大舌头的伤势经过调养也逐渐有了好转迹象。

此时的天空有些阴晦，高黎贡雪山巍峨的身影大部分被低垂厚重的铅云所遮盖。探险队的幸存者虽然从野人山里成功逃脱，可身上都被化学落叶剂灼伤，后患无穷，将来会是什么下场可想而知，因此三人商议今后何去何从，都是各有打算。

这“佤帮军”里始终缺少真正的医师，当地人见阿脆医术精湛，并且性情柔顺容易与人相处，便都恳求她留下来行医。阿脆见此地有许多得不到有效救治的伤患，也是于心不忍。而且阿脆家庭成分不好，如果返回中国，可能会因当初南逃缅甸的事情连累家人，所以她为自己做出了一个决定，要留在“佤帮军”中救死扶伤。

司马灰认同阿脆为她自己选择的“命运”，又考虑到“佤帮”临近中缅国境线，政府军不敢轻易调兵围剿，这里又地处偏僻山区，各寨全是清一色的佤族，外人想混进来确实不太容易，只要让阿脆隐埋身份，换装成“佤帮军”里的女兵，尽量不与外界接触，躲上几年也不成问题。于是没再多作劝阻，嘱咐阿脆照顾好自己，一定保重。

不过司马灰回国的念头却始终未变，因为“缅共特务连”还有最后的一个任务，就是让活下来的人尽可能返回祖国，设法给其余的战友家里捎个讯息。如今这个最为重要的任务只能落在司马灰身上了。

玉飞燕则认为，虽然“绿色坟墓”这个地下组织在“野人山”事件之后毫无动静，仿佛从此销声匿迹了，但在没有解开“黄金蜘蛛城”所有谜团之前，绝不能认定今后太平无事了，否则早晚还会有场大祸事找上门来，逃到天涯海角也躲不过去。为了消除后患，必须设法返回占婆王古城，获取密室中那段存在了千年的“幽灵电波”。

第四章 流脑

“黄金蜘蛛城”中存在着一个徘徊了千年的幽灵，更确切地说是一段“机密录音文件”，一段需要使用特殊感应器材才能接收到的“电波”，“绿色坟墓”筹划布置了几十年，正是想要取得这段深埋地底的“幽灵电波”。

司马灰并不是没有想到过——只要设法获取密室中的“幽灵电波”，肯定可以解开“绿色坟墓”的一切秘密。但是这件事情也确实是非常棘手，如同老虎咬王八，实在是找不着下嘴的地方。“绿色坟墓”的真实面目，以及它藏匿在探险队中的方法，都被瞒得像铁桶一样，而“占婆王古城”也早已沉入了大泥淖子，眼下再没有任何相关线索可供追踪了。

司马灰权衡轻重，还是要先返回祖国为那些阵亡失踪的战友做个交代，在他看来没有任何事情比这个任务更为紧要。

玉飞燕手下的山林队老少团全伙折在了野人山，如今也是无从投奔，但限于当前政治形势，也不能跟着司马灰一同越境北逃。

这些天司马灰跟“佤帮军”打听了国内的情况，得知近几年从缅共人民军里逃回去的战友，最开始都会受到隔离审查，主要是防止有人在境外接受特务训练，被派回中国执行潜伏任务，到后来因为人数实在太多了，审查尺度放宽了不少，不过在问题澄清之前，都不能批准返回原籍，而是集中下放到农村进行监管，后果并没有他们当初想象得那么严重。

司马灰记得缅共人民军里曾经有个女兵，同阿脆相熟，年龄跟玉飞燕差不多，容貌也有几分神似，背景与司马灰等人一样，都是从国内跑出来的右派子女，家中父母早已经不在了，国内更没有什么至亲。去年跟部队在丛林里行军，那山沟淤泥里生有许多草爬子，遇着活人就围上前来“热烈欢迎”，拼命把脑袋钻到肉里吸血，这些草爬子虽然没有“柬埔寨食人水蛭”可怕，体内却都带有一种“流行性脑膜炎病菌”，对人体的传染概率为百分之一，人被感染后几个小时就不行了，没个救。当时这个女兵就不幸被草爬子传上了“丛林流脑”，最终不治而亡，还是阿脆亲手

将她埋葬在了山里。

司马灰就给玉飞燕出了个主意，让她冒充这个女兵，反正回到国内都要被下放到偏远农村，那地方上负责监管的革委会干部全是农村人，在他们眼中看来，这些右派子女和城里下来插队的知青在气质外貌上都没区别，所以只要记清楚新的出身背景，再尽快念熟毛主席的老三篇，谁能认得出来？这就叫“险中求存”，未必不是一条生路。

玉飞燕想到自己眼下的处境也是走投无路，只好咬着牙说：“去就去，不过司马灰你个死鬼给我记着，我要出了什么意外，就先交代你是主谋！”

阿脆劝说此事绝不可行，百密难保一疏，何况就凭司马灰出的这种馊主意，连审查的第一关都过不去，万一人家从城里调出档案来进行比对，肯定会露出破绽，到时候满身是嘴也说不清了，不仅玉飞燕会出事，你司马灰也都得跟着受牵连。

商议到最后，玉飞燕也只得决定远赴英伦。她嘱咐司马灰说：“我在中国有个从未见过面的叔父胜天远，虽也经过手艺，可他与老爹道路不同，没入晦字行，而是在英法求学，曾是法国博物考古学院迄今为止最年轻的院士，担任过法国常驻印度支那考古团的总领队，常年在缅甸、柬埔寨、越南等地考察古迹。听我爹讲，大概在五十年代初期，他曾经被‘绿色坟墓’这个组织利用，破解过一份古代文献，在得知了某些事实之后，就以华侨身份逃回了中国并在北京任职，此后这些年音讯断绝。你们此次回去可以设法去找我叔父，如果他仍然在世，或许有可能知道占婆王“黄金蜘蛛城”里埋藏的真相。你此去务必保重，咱们多活一天是一天，可别拿自己的性命不当回事。”

司马灰点头答应：“既然你叔父是位从事考古工作的学者，而且名望甚高，归国后也不太可能放弃他自己的事业，不过‘文革’开始后各单位的知识分子大多被下放到农村去了。我在北京还有些关系，回去之后找人帮忙打听打听，兴许能有着落。”于是司马灰开始整理行装，其实身无一物也没什么可收拾的，简单准备之后就要独自动身上路。

谁知罗大舌头得知此事，虽然重伤未愈却不愿留下来休养，硬要跟

司马灰一同回国。他实在是在缅甸待够了，又惦记着蹲牛棚的老父罗万山，一天也不想多留。

司马灰见罗大舌头已能下地走动，又征求了阿脆的意见，在得到肯定的答复后就同意带罗大舌头返回中国。

在命运的十字路口，每个人都做出了自己的选择，但每一条道路都如同面前这座冰封雾锁的高黎贡大雪山，存在着太多的未知与变数。四人毕竟生死患难一场，又知各自前途未卜，说不定这次分手即成永别，临别之际难免心情沉重，都是沉默无语，正所谓“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矣”。

司马灰却不气短，他见气氛压抑，就揽住众人肩头说：“大伙儿别都垂头丧气的，咱们这不是还没死吗？将来若能重逢，想来会有别样心情。”说罢招呼罗大舌头动身上路，离了“佤帮军”直奔中缅国境线而去。

与大多数从缅甸逃回国内的人命运相同，司马灰和罗大舌头除了安全检疫之外，肯定还要接受各种审查。好在夏铁东的事情已经翻案了，在这件事上没被过多追究。但司马灰与罗大舌头在缅甸折腾的动静不小，甚至连国内也对这些事有所知闻，因此，并没有如他们预想般被发配到农村进行劳动改造，而是被送到长沙远郊一个砖瓦场进行监管，白天干活儿，晚上在学习班写材料，把在缅甸的所作所为，不分大事小情都必须原原本本、详详细细地落在纸上，至于今后是继续关押还是下放，都要经过有关部门层层核实调查，等得出结论之后才能定性。

司马灰没想到审查会如此之严，甚至连给家里人写封信都受限制，基本处于隔离状态，现在唯一能来看望他们俩的只有以前的同学夏芹。

这些年夏芹的父亲早已升任副司令员，她参军后也被分到了军区总医院工作。同司马灰、罗大舌头一别数年，三人相貌都有很大变化，但昔时情谊未改，此刻重逢都是惊喜万分，心头百感交集。

夏芹先是抹了一会儿眼泪，责怪说：“你们俩可太有出息了，当初哪儿来的那么大胆子？跑到越南被人抓住还不老实，又从农场逃到缅甸去了，在外边胡闹了好几年，怎么现在还知道要回来？”

如今回到中国，轰轰烈烈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尚未结束，司马灰和罗大舌头嘴里说话也不得不换个频道，再不敢自夸其能，只得感叹道：“别提了，那时候年轻不懂事啊！犯了盲动主义的错误，给世界革命造成了损失，现在真是追悔莫及。好在已经悬崖勒马认识到错误的严重性了，如今做梦都想重新投入到祖国人民温暖的怀抱中来，所以你回去跟你爹说说，能不能想点法子把我们俩从这儿捞出去？”

夏芹说：“你们啊，先好好在这儿关着吧！要不然又该上房揭瓦了。”她又提及父亲夏副司令员很挂念夏铁东的下落，想从司马灰和罗大舌头这里打听一些消息。当年夏铁东被人诬陷要行刺周总理，如今早已澄清了事实，家里却一直联系不上他。

这件事真把司马灰和罗大舌头问傻了，心里像是被人用刀子戳了一般，可也不能一直隐瞒下去，就以实情相告，但还是把夏铁东被政府军俘虏活埋的情形抹去，说成是遇到伏击被冷枪打死的，死的时候很突然，没什么痛苦。夏芹初闻噩耗，忍不住失声痛哭。

司马灰请求夏芹帮两个忙，一是给那些死在异国他乡的战友家里写信通个讯息，再有就是去看看阿脆的家中还有什么人，日子过得怎么样。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对此事原也没抱太多指望，在夏芹走后，罗大舌头又被告知其父罗万山两年前因病去世，二人更觉沮丧，继续日复一日地在砖瓦场苦熬，交代材料也不知道写了几十万字，不由得十分焦躁，实在是没招儿可想了，只好决定不顾后果，要觅个时机逃出砖瓦场。

这片砖瓦场地僻人稀，内部只有学习班监管所的几溜低矮小平房，里面都是用木板搭的南北通铺，住了几十个人，以接受审查的戴帽右派和走资派居多，被监管在其中的人活动相对自由，晚上近处没有警卫看押，只有一个革委会的马副主任偶尔拎着手电筒过来巡察，监督众人学《毛选》、写材料。

砖瓦场里白天劳动强度很高，每天一大早，就有卡车把关在附近农场里的劳改犯们从外边送进来，司马灰就要跟着一起钻热窑参加劳动，他发现这时周围都有带枪的战士看管巡逻。

罗大舌头因为身上有伤，被允许白天也在屋里写材料，不用出去干活儿，但前些天拆了最后一次线，估计用不了多久就没这待遇了，所以他也沉不住气了，真要在这儿关一辈子，那还不如回缅甸“佤帮军”入伙呢，就撺掇司马灰赶紧想办法逃跑。二人正合计着来次夜间侦察，先摸清周围明岗暗哨的部署情况，然后再做计较，马副主任却突然推门进来，责备道：“怎么又交头接耳？你们俩今天的交代材料写得怎么样了？”

司马灰立刻苦着脸叫屈：“主任啊！我这铅笔都写秃好几捆了，组织上对我们的事什么时候才能有结论？现在正是夺取‘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全面胜利的关键时刻，却让我天天浪费宝贵时间写这些没有价值的东西，这能充分体现党和人民给出路的政策吗？”

马副主任是真替时下的年轻人着急，思想意识太成问题了，所以每次都要语重心长地唠叨半天，这下他又板起脸打着官腔：“司马灰，你不要总发牢骚，也不要有什么抵触情绪，你那一肚子花花肠子我可太清楚了，整天油腔滑调，写的交代材料错别字连篇，前言不搭后语，我看咱们这学习班里就属你怪话多。我劝你应该有耐心，你们的问题组织上早就开始着手调查了，可这涉及方方面面，不是短时间内可以完成的。虽然你们俩的家庭出身都不太好，问题也比较复杂，但毛主席一再指出，‘上梁不正下梁歪、老子反动儿混蛋’的论调不可取。这说明了什么？说明党和人民并没有抛弃你们嘛！所以，你们要好好交代问题，深刻反省自己的错误，坚决站在毛主席的伟大革命路线一边，珍惜党和人民留给你们的出路，不要辜负了党和人民对你们的挽救。”

马副主任见这二人听得心不在焉，自己说得也没什么兴致了，便最后叮嘱说：“你们这几天抓紧时间收拾收拾，到了月底就该上路了。”

罗大舌头闻言吃惊不小，“噌”地站了起来：“月底上路？现在才几月份啊！不都是秋后处决吗？”

司马灰听到这个消息也觉得全身血液倒流：“秋后处决是前清的老皇历了，而且国家处决反叛，向来不拘时日，咱俩肯定被扣上投敌叛国的大帽子了。”

马副主任一嘬牙花子：“简直乱弹琴，哪个说要枪毙你们了？我看再过几天你们的问题也差不多该有结论了，到时候还想赖在砖瓦场不走？不过在此之前，你们仍要相互监督，积极检举揭发，争取全面肃清精神上、思想上、血液里的毒质。”

司马灰一听这话的意思，竟是要被放出去了，颇感意外又不免暗骂马副主任，这“上路”俩字是随便用的吗？老子被你吓死了多少用来思考人生的脑细胞啊！

二人再向马副主任打听详情，原来司马灰先前交代给夏芹的事情都已办妥，夏副司令员也已经同意帮忙，毕竟司马灰和罗大舌头的父辈解放前在关外打仗时，都与夏副司令员同属一个纵队，或多或少有些交情，如今这年月，“火候到了猪头烂，关系到了公事办”，加上这俩人其实也没什么大问题，又是革命军人后代，只要上边的首长说句话，对司马灰和罗大舌头的审查很快就会结束。

果然没过多久他们就被解除了监管，可出来之后身无分文，还不如在砖瓦场钻热窑，至少那地方一天还管三顿饭，此刻要想解决生存问题，只能参加生产建设兵团农机连，到人迹罕至的北大荒去修理地球。

第五章 鬼鼓

二人一合计，俗话说“救急不救穷”，咱都是五尺多高的汉子，也不能总指望着人家夏芹接济，必须得先谋个安身立命的工作才是。

不过按照当时的情形，“文化大革命”尚未结束，工农兵们基本上是一个萝卜一个坑，没有正式工作可找，这俩人在“缅共人民军”里混得年头多了，向来不知道法制纪律为何物，满身游击习气，不甘心到北大荒去开大田，万般无奈之余只得又跑回“黑屋”混日子。

远郊的“黑屋”历来是社会底层闲散人员的聚居之处，又是当地“黑市”的代名词，被公安局和革委会清理过无数次，直至今日也没能彻底铲除，司马灰当年曾在此横行一时，现在仍有许多熟人。人际关系绝对是闯荡社会的首要资本，人头熟便有路子，才有机会找到活儿干，毕竟人活着就必须吃饭，生存是一切社会行为的前提，吃不上饭什么计划都是扯淡。

当时“黑屋”一带仍以吃铁路为主，湖南省每个星期都有一趟运生猪的专列，火车直接开到广州，再把生猪卸下来装进货车送去香港，往返一共六天的时间，车厢里需要有人负责清扫和喂食，这种活儿又苦又累，还非常肮脏，如果生猪出现死伤逃跑的情况，还得承担相应责任，铁道上一向只雇临时工来做，但是给的报酬相当可观，跑一趟二十元钱，黑屋地区有许多闲散人员抢着来干。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两个通过熟人给铁道上管事的送了一整条“特供甲级香烟”，才争取到了这份工作。可头一次上火车出工就傻眼了，戴上两层口罩都挡不住闷罐车里刺鼻的气味，闻了这股味道一整天也吃不下饭，而且拎着泔水桶进到车厢里喂猪时，更是比在缅甸被政府军包围了还要恐怖，那些生猪一看到吃食，立刻呼噜着猛扑上来，无论怎么喝打也阻拦不住，要不是司马灰腿脚利索，就得被大群生猪当场拱翻在地活活踩死。

这天二人好不容易喂完了猪，累得精疲力竭，爬到火车顶子上抽烟透气。罗大舌头突然问司马灰：“你还记不记得马小秃？”

司马灰说：“当然记得，有时候我做梦还梦见他坐在火车顶上的样子，这马小秃爹妈就他一个儿子，上边六个姐姐，家里拿他当眼珠子似的供着，从小就什么活儿都不让干，上下学都是他几个姐姐轮流去接送。当年大串联的时候，听说毛主席要去井冈山视察，全国几百万红卫兵立刻疯了似的全往那儿奔，火车上挤得是人擦人，下脚的地方都找不着。当时马小秃也想去，他爹一听是去见毛主席呀，这事太光荣了，老马家祖坟都冒青烟了，就答应让他跟咱们一块走，临行时千叮咛万嘱咐，还给带了整整一书包鸡蛋。车厢里实在挤不开咱们就只好爬到车顶上，可马小秃从来没出过门，更没坐过火车，不知道火车还得钻山洞。一进隧道立刻四下里全黑，他给吓蒙了，忘记了火车还在高速运行，站起来想跑，结果一脑袋撞到隧道上，死得可真是太惨了。咱们下车之后，打着手电筒回隧道里找他的尸体，那满地脑浆子的情形我就是到死也不会忘。”

罗大舌头也叹道：“到后来大伙儿才知道，毛主席到井冈山视察的消息是个谣言，马小秃死得可真他妈不值，这小子当年跟我关系挺不错，我们俩经常在一块儿玩，我特照顾他。”

司马灰奇道：“你是不是把做梦的事给当真了？我怎么记得你当年在学校净欺负这孩子了，人家马小秃带上火车那一书包鸡蛋还没等到开车，就先被你消灭了一多半。你究竟是跟马小秃关系不错，还是跟他们家鸡蛋关系不错？”

罗大舌头急道：“我×，你要这么说可就太禽蛋了，现在我这不是坐在火车顶上，突然缅怀起了当年的同学，心里觉得难受吗？咱们挨这苦受这累也不算什么，就是干完了活儿只能在车顶待着实在不是滋味，再说忙个没黑没白，挣点血汗钱刚够填饱肚子，这得熬到猴年马月才有出头的时日？”

司马灰点头说：“这种跟着火车替殖民地同胞喂猪的差事，我也不想再干了，这份儿罪简直不是人受的，我打算去北京打听胜天远的下落，顺便弄笔钱，解决眼下的生存问题。”

罗大舌头一听这话，立刻又来神了：“北京有什么捞钱的地方？”

司马灰说：“当年赵老憋换给咱们的火龙驹皮袄，可是个稀罕物件儿，去缅甸这些年，一直存在夏芹家里，北京地方大，容易找到收货的下家。”

二人说动就动，跟完了这趟车回了长沙，就立刻前往北京，通过以前的关系，一面打听胜天远的下落，一面寻些打小鼓的买主。

当时“文化大革命”虽然还未结束，但北京历来是个“多重世界”，上下人等各有各的活法，总有些趁着除“四旧”淘换珍玩宝器的买主，这些人非常了解什么是社会，一个个心知肚明哪朝哪代没有动荡时节？要都是清平盛世，古董便不会流落到穷街陋巷里跟白菜一个价钱了。这场政治运动早晚得有结束的一天，到时候那些老掉牙的东西就会立刻翻着跟头往上涨，千倍百倍的暴利唾手可得。

旧时称沿街收购旧货者为“打小鼓的”，常挎个大布褡子，手敲一面巴掌大的扁形小圆鼓走街串巷，收购范围很广，上到金玉古董、首饰字画，下到鸡零狗碎、破铜烂铁，没有他们不收的，在老北京的五行八作里向来占着一路，所以这些收货者至今仍以旧时称谓自居，只不过在“文革”中行事非常低调，从不敢轻易抛头露面，若非熟悉门路的人，想找他们也不容易。

可司马灰身份不同，京城里收货的谁不知道他是“旧姓张家”之后，家底子不比寻常。因为好东西大多都讲个传承来历，毕竟这玩意儿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地里更是长不出来。要说某人家祖上三代都是在火车站扛大包的苦力，他突然拿出件价值连城的古董来卖，那不用看就知道肯定是假货。可深宅大院里的人家就不一样了，虽然产业败了，但保不齐还能从哪个犄角旮旯里翻出点好东西，拿到市上就不得了。

果真有几位打小鼓的买主，在得到消息之后，请司马灰到灯市口附近一处民宅里看货，其中有一位姓刘的老师傅，本名叫刘淮水，相识的都叫他“刘坏水”，又因眼光犀利鬼道，所以还有个绰号唤作“鬼鼓刘”。这刘坏水祖上六代打鼓出身，这还仅是有根有据能查出来的，甚至还有人說老刘家自从宋代起就开始掌管“长生库”了，在打鼓行中资历最深。

“鬼鼓刘”戴着副老花镜，穿着朴素简陋，套袖布鞋和半旧的人造革

手提包，既不显山也不露水，要是不知情的人见了，多半会认为这老头儿大概是哪个国营单位的会计，此人一贯跟旧姓张家相熟，其余买主都是他给牵的线，一看司马灰和罗大海来了，立刻按旧时规矩过来请安，还口称“八老爷”。

司马灰知道这都是些场面上的客套话，如今这年头儿谁拿谁当爷呀！可还是谦辞道：“刘师傅，咱可不带这样的，您这是折我的寿啊！”

刘坏水赔笑说：“从我爷爷那辈儿起就给老张家做查柜，何况我年岁大辈分低，见了您不称八老爷称呼什么？长幼之序可不敢乱。不知道八老爷这趟回京，又从户里倒腾出什么好玩意儿，赶紧亮出来让咱们开开眼吧。”

司马灰为了多蒙点钱，早跟罗大舌头把词儿编好了，此刻听刘坏水一问，就为难地说：“我们家祖上那点产业早没了，现在连处能遮风挡雨的房子都没剩下，哪还有什么户里传下来的东西，不过这位罗寨主他们家里倒是有件压箱底的玩意兒，就请老几位给长长眼。”

刘坏水戴上老花镜，斜眼打量了一下罗大舌头。他阅的人多，一看罗大海身上的衣着和气质，就知道这浑小子肯定挺横，可能是个干部子弟，却不像什么名门之后，现在的干部大多是工农出身，能有什么户里传下来的行货？但也有可能是“破四旧”抄家时抢来的物件，便试探着问道：“不知这位罗寨主，是混哪个山头的？”

罗大海一摆手：“什么寨主团头的，多少年前就没人提了，您称呼我罗大舌头就成。”随即从裤兜里摸出一颗珠子，拿提前编排好的话说：“别看我爹是扛枪起义闹革命的泥腿子，祖上八代没吃过饱饭，说起古董玩器来，可跟您这专门倒腾古玩的比不了，您要是开飞机的飞行员，那我们家顶多就是个放风筝的。但我老罗家祖上代代善男信女，积了八辈子阴德，哪能没留下一两件压箱底镇宅的宝贝呢？如今传到我这儿，还真有这么一样拿得出手的东西，原本我是打算传给后世子孙的，但谁让咱们有缘呢，您要瞧着好您就给出个价，咱只当是交个朋友，我情愿忍痛割爱了。”

刘坏水问道：“你这颗珠子还有传承？”

罗大海说：“当然有，这珠子可是来历不凡啊！真要讲起来也够催人泪下的，当年我爹我妈年轻时还没参加革命，都是在乡下种地的农民，面朝黄土背朝天，一辈子没别的追求，就是积德行善做好事。有一回看外乡来了一个要饭的老太太，怀里抱着一花枕头，我爹妈一看，这老太太在世上没有半个亲人，无依无靠的真可怜，就动了恻隐之心将她收留下来，当成自己的亲娘一样伺候孝敬。可这老太太始终不说自己是从哪儿来的，她身边别无一物，只有个枕头形影不离。后来小鬼子打进了中原，我爹就扔下锄头参加了八路，解放后进了城还拿这老太太当亲娘对待。老太太临终之前，对我爹妈两口子说，你们收留我这孤老婆子这么多年，此生无以为报，就把这个枕头里的东西留给你们，好好收着可千万别丢了。说完就与世长辞了。”

罗大海咽了口唾沫接着说：“我爹妈就纳闷儿了，修合无人见，存心有天知，我们老罗家是积善的人家，做好事从来不求回报，怎么老太太非要留给我们一个枕头呢？等发送完了老太太，到了晚上两口子回家把枕头拆开，一看这绣花枕头里面除了荞麦皮，就只有滴溜滚圆的一颗珠子，一拿出来顿时满室放光，才知是件宝贝，但谁也说不清它的来历。直到后来有机会，把珠子拿到故宫博物院，请专家一鉴定，总算是搞清楚了来龙去脉。想当初八国联军打进了北京，慈禧太后出逃热河，派使臣前去跟洋人议和的时候，洋人们不肯轻易承认那使臣能代表老佛爷。八国联军里头有个曾经见过慈禧太后的将领，他还记得慈禧头上戴有珍珠凤冠，珠冠上有二十四颗夜光明珠，颗颗浑圆，都是一般大小，号称‘二十四桥明月’。他们就向清廷提出要求，让前来议和的使臣携带一颗明珠作为信物。”

刘坏水玩味地看着罗大海，嘴角挂着浅笑，罗大海也不在意，接着唾沫横飞：“慈禧太后不敢怠慢，立刻从凤冠上拆下一颗明珠，命一个贴身的宫女拿了，派御前侍卫火速送往京城，结果这小宫女半路逃脱躲入民间，就此下落不明了。慈禧太后对此事大为恼怒，命人到处搜捕，结果始终没能再找到那颗珠子，从此二十四桥明月就缺了其一。”

刘坏水身后一人有点儿不耐烦，刚要出言打断，罗大海摆手示意你听我说完：“直至民国年间，大军阀孙殿英盗掘东陵，也只从慈禧妖后的金丝楠木棺材里掏出了二十三颗明珠。经过很多专家的鉴定考证，我爹

妈当年收留的老太太，极有可能就是那个携珠潜逃的小宫女。可惜我父母没见过世面，保存环境不当，竟然逐渐使珠子变得晦暗无光了，实在没脸再献给祖国了，这才最终传到我手里。虽说人怕老、珠怕黄，但至少它的历史价值在那儿摆着呢，慈禧老妖妇戴过的二十四桥明月呀！您要是真有心要，我就豁出去割回心头肉，匀给你们了……”

众人听罢接连摇头，对罗大舌头手里的珠子更是连看都不看。刘坏水不太满意地对司马灰说：“八老爷，您跟我们逗笑话呢？这二十四桥明月的段子，可打解放前就被人说废了，但至今谁也没亲眼看见过有那颗珠子，就算它果真存世，也不该是这么个传承。”

司马灰本意就是想让罗大海试试水深水浅，看情形今天来的这几位确实都是行家，自己要是胡说八道非栽跟头不可，就从包里拽出那件皮袄，摆到桌上给众人观看：“我这儿还有件东西，不过这玩意儿路数偏了些，也不知道老几位识不识货。”

“鬼鼓刘”一听司马灰身边还有东西，便又来了兴致，笑道：“路数偏了才好，咱这打小鼓的又唤作‘百纳仓’，天底下没有不收的东西，您先让我仔细瞧瞧……”

刘坏水等人看到是件老皮袄，都觉得奇怪，收皮袄一般得去找当铺才对，况且这件皮袄做工也不怎么讲究，绝不会是大户人家的东西，不过他们越看越是惊异。刘坏水捧在手里翻来覆去地看了十多遍，才对司马灰说：“八老爷，这件东西可真不得了，您打算要多少钱？”

第六章 百年老鼠皮

“鬼鼓刘”识得这件皮袄绝非俗物，他问司马灰：“这是深山老林中的百年老鼠皮，八老爷您想开到什么价码？”

司马灰以退为进：“刘师傅，我算服了，您可真有眼力，竟然能瞧出是百年老鼠皮，我本来还想说这是火龙驹的皮，如今在您面前我不敢胡言乱语了，您觉得值多少钱？”

刘坏水点头说：“看这毛皮应该是关外山沟子里的火耗子，少说也活了一百多年，否则剥不下这么大块的皮筒子，以前康熙爷出去打冬围，就要戴一副朝鲜国进贡的火鼠皮袖炉暖手，即便是在数九隆冬的日子里，照样能捏出一手的汗来，可那副袖炉还没您这块皮子的一半大小。”他并不急于谈论价钱，又问司马灰：“这件皮袄可有传承？莫非是八老爷您祖上留下来的东西？”

司马灰知道这里边的行市，倘若直接说是赵老憋所留，即便这块百年老鼠皮再稀罕那也是民间之物，抵不过康熙爷暖过手的火鼠袖炉。这时他就只能顺口胡编了：“刘师傅，您知道我的家底，也不瞒您说，这件皮袄还真有些个来历，要不是今天遇上了您，别人拿出龙袍玉带我都不愿意换它。想当年清太祖皇帝努尔哈赤，以七大恨告天，十三副遗甲起兵攻明，在千百军中，弓矢相交，兵刃相接，不知几经鏖战，取图伦、灭哈达、并辉发、亡乌拉、平叶赫、斩尼堪外兰、败九部联军，那可真是……”

刘坏水听到这儿说：“且慢，八老爷，我得拦您一句，您是不是想说这火耗子皮袄，是太祖皇帝偶然在山中猎获，从此龙兴关外，可他又因为忘了穿这件皮袄，才在宁远城下被大明督师袁崇焕袁爷轰了一炮？咱可都是知根知底的熟人，打桩那套话不提也罢，要让我看这皮毛成色，剥筒子的时候顶多过不去民国。”

司马灰暗骂：这老不死的满身贼骨头，眼也忒毒了。知道不能再兜圈子了，索性交出实底：“这是在关外林场子山神庙里所获之物，反正就是块百年火耗子皮，您看着给价，合适我就匀给您了，不合适我就拿回

去垫床铺。”

刘坏水是打解放前就专靠吃这碗饭为生的老油条了，他早看出司马灰和罗大舌头是急等着用钱，不愁这皮袄落不到自己手中，便直言道：“这深山老林里的火鼠本身就非常稀少，它们专喜欢啃食松油蜡烛，一般寿命仅在十几年左右，要是前清的哪个王爷贝勒府上能有巴掌大的一块，就能当宝贝藏着了。又只有潜养百年成了气候的火耗子，才剥得下这整张皮筒，确实非常贵重。但不是我鬼鼓刘乘人之危，您千万别忘了现在是什么年头，您就是拿来杨贵妃抚过的焦尾穿云琴、赵匡胤睡过的七宝伏虎枕，可着四九城扫听扫听，那也只能论斤算钱，比废铜烂铁贵不到哪儿去。这东西虽好，奈何路数太偏，很难出手，普通人不识货，识货的人未必有钱，咱们两家虽是累世交情，可年头不对呀，如今情分才值多少钱一斤？所以我最多出到这个数……”说着话他伸出三根手指，“三百块钱，我这儿没二价，一个大子儿都不能加，您要愿意匀给我，咱们当场现银交割。”

当时普通工人的月收入不过几十块钱，跟长途列车往广东运送生猪来回一趟才二十块钱，三百块钱说多不多，说少也不少。司马灰明白这件火鼠皮袄肯定不止这个价钱，可现在想出手，就得忍着疼被刘坏水狠切一刀，顶多换个仨瓜俩枣的。再说远水不解近渴，如今这种形势想找别的买主也很麻烦，只得同意将皮袄匀给刘坏水，两下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刘坏水跟捡了狗头金似的，笑得嘴都合不拢了。他让余人先散了，又问了问司马灰离开北京之后那些年的去向，最后看了看表：“哟，这说话的工夫都到晌午了，二位都还没吃饭吧？今儿我老刘请客，咱们到天兴居吃炒肝儿去。”

罗大舌头提议道：“熘肝尖儿有什么好吃？我爹以前到北京开会，回家跟我说京西宾馆里的厨子手艺不错，吃得过。我惦记这事可也不是一天两天了，好不容易才来北京一趟，刘师傅你不如带我们上那儿开开荤。”

刘坏水踌躇道：“京西宾馆是招待首长们开会的地方，咱平民百姓吃饭不就为填饱肚子吗？用不着那么高的标准，再说炒肝儿也不是熘肝尖

儿，两码子事，您要不去尝尝天兴居的炒肝儿，可也不算来过北京啊！”

司马灰还急着要找刘坏水打听点儿事，正好借吃饭的机会谈谈，就说：“大老远的去什么天兴居，我看胡同口有家卖炒疙瘩的，咱们对付着吃一口就得了。”

三人出了胡同，到路边小吃店要了二斤炒疙瘩。刘坏水总惦记司马灰还有没有户里传下来的宝器，一边吃饭一边探问，司马灰却不理会，反问：“刘师傅，听说您在解放后，也给人家打下手做些刮大顶的技术活儿，有这么回事吗？”

刘坏水嘿嘿一笑：“八老爷消息可真灵通，说得没错……”

罗大舌头听得不明所以：“刮什么顶？刘师傅就凭你这老眼昏花的劲儿……还会剃头？”

刘坏水边说边提了提套袖，对罗大海做了个用铲子刮泥的动作：“剃头是剃头，不过剃的不是人头，考古发掘队——专业剃坟头，给官家当了铲匠，也叫抹子手。”

司马灰见问对人了，就继续向刘坏水打听：“那您知不知道一位从法国回来的华侨，名叫胜天远，是沙漠考古和田野考古专家，他回国后应该……”

没想到司马灰刚问一半，刘坏水便道：“胜老板？那我太熟了，他可不是一般人，要说起来……我这把老骨头还是他救的。”

原来刘坏水这伙人，都有祖传的独门手艺，有的擅长造假，有的擅长盗墓，鉴定古物尤其是其所长。他们识山经、懂水法，凭着丰富的经验，走在旷野间站住了看一看，抓起把土来闻一闻，就能判断出地下有没有古墓，连洛阳铲都不用。解放后自然难逃法网，被公安机关抓起来判了刑，有些罪行严重的老贼，都被政府给枪毙了。

胜天远1953年回国，接连主持了几次考古发掘活动。他深感手下有经验的人太少不敷分配，就写报告请求释放一批情节较轻的犯人，给他们戴罪立功的机会为人民工作，于是刘坏水等人就被从监狱里放了出

来，一直跟着胜天远当助手和临时工。后来各地大多效仿了这种政策，皆聘请了一批老师傅协助考古发掘工作，但根据相关规定，不能够转为正式职工，要由劳动局统一管理，按勤杂工、水暖工的待遇支付工资。

等到“文化大革命”全面爆发，各博物馆和院校的绝大多数干部、知识分子被下放到农村去改造思想，只有些老弱病残的职工留守在本单位。刘坏水等一批老师傅因为属于工人阶级，以前的档案记录也因失火烧毁了，才免于下放农村或安排在城里扫厕所。他们隐埋身份夹起了尾巴做人，留在城里偷偷摸摸收购古董。

“鬼鼓刘”因此对胜天远感恩戴德，据他说胜天远思想开放，与人聚如鹤立鸡群，虽然身为领导，又去过越南和埃及，是国宝级的考古专家，对待下属却没一点儿架子，摄影、跳舞、收藏、骑马、打猎，无不爱好，玩什么都拔尖儿，干什么像什么，又没有普通文人酸文假醋的假劲儿，并且喜欢穿西装、戴名表，颇具儒雅风度，因此考古队里私下都以“胜老板”相称。可“胜老板”在跟着考古队到野外工作的时候，刘坏水亲眼见他打着赤脚翻山越岭，夏不挥汗，雨不张伞，无论条件如何艰苦也没皱过一下眉头，从者无不敬服。

不过“胜老板”在1963年就没了，刘坏水有时候想起这事心中便觉难过，要偷着找个没人地方抹上半天眼泪。

司马灰听刘坏水说得很是蹊跷，所谓“没了”是指死亡还是失踪？这人又是怎么没的？便接着问道：“胜老板这件事的详细经过你知道多少？”

刘坏水想起那段可怕的经历，脸色顿时阴沉下来，找小吃店柜台上要了瓶二锅头。两杯酒下肚，一张老脸涨得通红，这才拉开了话匣子：“当年胜老板嘱咐过国家有保密制度，本来这些话我不能说，可您八老爷不是外人，咱们之间有什么不能讲的？您看我鬼鼓刘活了这么大岁数，年轻时气儿粗胆儿壮，也常钻坟窟窿撬棺材板子，一辈子专跟古董打交道了，什么怪事没见过？可1963年那件事实在是太邪了，现在偶尔回想起来，三伏天也能惊出一身冷汗……”

刘坏水的手艺和眼力确有出众之处，又会一手祖传“描样儿”的绝

技。所谓“描样儿”就是用纸笔临摹古墓壁画或浮雕，一般古玩行擅长造假的都有这门技术，画出来形神兼备，足能以假乱真。有时墓穴地宫中的壁画，或是棺槨上的彩绘，突然接触到空气就会迅速由清晰鲜艳变为模糊暗淡。刘坏水就有本事能将模糊不清的彩绘，重新在纸上按原样复原出来。

因此，胜天远当年对他格外看重，出野外时常将刘坏水带上做自己的助手。那一年夏末正热的时候，刘坏水跟着胜天远带领的考古发掘队在甘肃省麦积山石窟工作，突然接到命令让胜天远带一个助手跟着部队的车走，不许问去哪儿也不许问去干什么，出来一看军车已经在外边候着了。

胜天远便招呼刘坏水同往，二人匆匆带上应用之物，上了部队派来的军用吉普车。一路驶去都是隧道和盘山公路，越走越人烟稀少，到后来开到大山里头，沿途就再也看不到半个人影了。

第七章 伊尔 - 12

胜天远发现公路两侧刷着解放军部队里用的标语和口号，才知道这是条军用公路。

还有更加令人出乎意料的事情，原来公路的尽头不在山脚下，而是在一座海拔接近两千米的山峰腹部，这里有几座大型防空洞，他们下车后被安排在防空洞里休息，等待考古发掘队的其余成员前来会合。周围都是戒严的军事禁区，三步一岗五步一哨，不允许随意走动。

胜天远只能留在防空洞里，看不到外边的情形，难免就胡乱猜测：“是不是有工程兵部队在山里打隧道挖出了某座古墓？可事先怎么一点儿消息都没听到？”

大约过了一天左右的时间，其余的人员陆续到齐，他们大都是从各单位临时抽调而来，相互间并不熟识，也没有谁知道此次任务的详情，神色间都显得有些迷惑。

众人先在防空洞内留下个人的全部随身物品，并登记领取相应的工具装备，随后被带离了防空洞。来到洞外一看才知道深山里根本没有古墓，原来山顶上建有一个军用机场，跑道和机库全都铺设着伪装，飞机的起降都在高山上完成。此刻正有一架苏制“伊尔-12”空军战术运输机停留在跑道上待命，考古发掘队将要前往的“目标”显然还离得很远。

刘坏水更是心中忐忑，他以前听胜天远讲过，如果动用空军，至少需要大区两位首长同时签署命令，这支考古发掘队究竟要被派去什么地方？又将面临什么样的特殊任务？不过到了眼下这地步，刘坏水多想也没用，只好跟着队伍登机。运输机里的其余乘员也都是神情紧张，没有任何人交头接耳，偌大个机舱内鸦雀无声。

刘坏水从来没坐过飞机，不免担忧地问胜天远：“胜老板，想当初北京还叫北平那会儿，卢沟桥附近掉下来一架日本战斗机。我们那老哥儿几个最喜欢凑热闹，听到消息便都过去瞧新鲜，就为这事还让日本宪兵抽了一顿鞭子，差点儿没给抓去毙了。我当时亲眼看见，战斗机肚子里那个小鬼子摔得都没模样了。咱现在这大铁鹞子个头儿可比日本战斗机

大多了，它带得动这么多人吗？要是飞到天上扑腾不动了，许不会也掉下来？”

胜天远在登机前被召去开了个秘密会议，他似乎已经知道考古发掘队的行动目标，便安慰刘坏水道：“在中国好多场合都有禁忌，比如跑船的忌讳在水上说‘沉’字，其实国外也是如此，乘飞机就怕说到‘坠毁’，英国海军在舰艇上也从不提及沉没在冰海的‘泰坦尼克号’，唯恐说多了就会遇到灾难事故，这些都是基于心理作用产生的自我暗示。世界上虽然从不存在绝对的安全，但你只要多考虑好的一面，就不会这么担心了。这种苏联制造的活塞式双发螺旋桨运输机故障率并不高，它有两个发动机，损坏了一个另一个还能继续工作，而且刚才我见过驾驶员了，咱们这架‘伊尔-12’空军运输机的机长，是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的老飞行员，飞行经验很丰富，今天气象条件也很好，晴空万里，‘伊尔-12’型运输机在起飞前做过严密检修，绝对可以确保万无一失。”

没过多久，这架“伊尔-12”就接到了起飞命令，活塞式双发螺旋桨运输机冲出跑道直入云霄。升空后刘坏水才听到消息，也不知道是否准确，大概是有某支测绘分队，奉命在罗布荒漠西南边缘的某个地域内，寻找一条消失多年的古旧河道，并测绘精确军用地图。那一地区情况十分复杂，至今未经过精确测绘，属于地理上的盲区。由于胜天远非常熟悉西域历史及各类古代地理著作，因此也被调来参与这项行动，同时还要随队评估沿途的各处古迹，如有必要就采取抢救性发掘。又因最近一段时期国内外反动势力格外猖獗，在罗布荒漠以北的军事禁区附近也发现有可疑分子频繁活动。为了对外界保密，同时也是出于安全考虑，才由空军负责运送。

刘坏水提心吊胆，飞机每有颠簸就被惊出一身冷汗。他强忍着眩晕透过舷窗向外眺望，这架苏制“伊尔-12”活塞式双发螺旋桨运输机此刻正以“340公里/小时”的巡航速度，越过甘肃玉门关，由东向西飞临新疆“库姆塔格沙漠”上空。只见舷窗外碧空如洗，地面黄沙漫漫，一望无垠，起伏的沙丘犹如海浪般波涛汹涌，层层细纹在强烈的日照下泛着金光。

也许真是怕什么来什么，该出事终归还是要出事，航行在高空的“伊

尔-12”型运输机忽然一阵猛烈地颠簸，机身开始向一侧倾斜，不断地剧烈摇摆，舱内暗红色的警示灯也随之不祥地闪烁起来，又有阵滚雷般的声音传来，一接触到机舱上边就“咔嚓”作响。

众人都系着安全带才没被当场撞断了脖子，胜天远见状立刻询问驾驶员：“发生了什么情况？”

副驾驶员杨三喜报告说：“‘伊尔-12’运输机在高空中遇到了意外事故，目前已经完全失控，随时都有坠毁的可能。”

众人也都察觉到，机舱上边正发出一阵阵沉闷的响声，听在耳中犹如滚雷，可此时天晴如洗，碧空万里，怎么可能会有“雷暴”出现？舱外又不时传来金属断裂般的动静，似乎是高空中有什麼庞然大物落在了“伊尔-12”运输机上方，并试图撕开机舱将身体钻进来。

运输机上搭载的乘员们心头无不战栗，虽说偶有飞机在起降时撞到飞鸟导致坠毁，可这架“伊尔-12”目前位于空气稀薄的平流层，别说是普通鸟类，就算是“喜马拉雅雪鹫”那种体形绝大的猛禽，也不可能在半空中硬生生攥住军用运输机。如果机舱外果真有某种“东西”存在，它会是个什么样的“怪物”？又得有多大力气？

苏制“伊尔-12”运输机能够执行伞降任务，机舱内配备有专门的伞兵伞背包，可在当时这种情形之下，没人有胆量打开舱门伞降逃生，众人只好留在座位上听天由命。失控的“伊尔-12”运输机犹如在狂风巨浪中航行的船只，被冲撞得时上时下，剧烈的晃动使考察队员们的身体左摇右摆，颠簸得头脑发昏，腿脚都软了，五脏六腑也差点儿跟着翻了出来，有的人忍不住张口呕吐，还有些人克制不了恐惧，干脆闭上眼睛，上下牙磕打得跟机关枪扫射似的。

最后在一阵直刺大脑皮层的尖锐嗡鸣声中，全部乘员都在眩晕中失去了意识，但时间非常短暂，似乎仅有几秒钟甚至更短的一瞬间，很快就相继醒转过来。此刻“伊尔-12”运输机已经开始自由落体冲向地面，左翼螺旋桨不知在什么时候起火了，冒出滚滚浓烟。当时日已近午，地面干燥无水，气温高达四五十摄氏度，从空中俯视，位于罗布泊东面的“库姆塔格大沙漠”荒凉无边，黄沙在强烈日光照射下呈现金红色，失控的军

用运输机，正穿过滚滚热浪，疾速坠向沙漠。

“伊尔-12”运输机的主驾驶员是空军独立运输团副团长老丁，全名丁得根，“东北老航校”三期学员。抗美援朝时期，他曾驾驶着“米格-15”战斗机，多次同参加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美国王牌飞行员直接较量过，不仅飞行经验极其丰富，心理素质也格外出色。

丁得根发现“伊尔-12”运输机左侧活塞发动机和升降翼损坏，无法重新拉升，高度只能越来越低。他立刻做出决定，要冒险在沙漠中采取迫降。此时“伊尔-12”运输机越过一大片沙山，视线尽头赫然暴露出一条红褐色的古河道，从空中俯视仿佛就是无垠沙盘中一道不规则的细微擦痕。由于存在着许多沙生植物，周围又有相对稳固的大沙丘绵延起伏，所以始终未被流动的黄沙覆盖。在它还未枯竭之前，或许曾是大漠与盐沼交界处的绿洲，又或许是某座古代水渠遗址，如今却只剩下满目荒芜的沙蒿，对旅人来说已毫无存在的意义，也许只有在超大比例尺的军用地图上，才会出现它的踪迹。

机长老丁和副驾驶员杨三喜还未来得及仔细观察，“伊尔-12”运输机就已拖着滚滚浓烟飞临河床，高度和速度都不允许驾驶员再多做盘旋，甚至来不及进行机动调整，只能尽力平衡减速，歪歪斜斜地撞进了水流枯竭的河床地带。

茂密的沙蒿枯草，以及地面龟裂的深厚干泥，形成了一道道天然减速带，只是“伊尔-12”运输机起落架和发动机螺旋桨都被沙蒿缠住，机身在巨大的前冲惯性作用下，仍是打着横在河床子里滑出数百米。驾驶员老丁迫降动作正确，操控得当，虽然接地较重，但既没起火也没爆炸，“伊尔-12”安然无恙。

“伊尔-12”运输机上幸存的成员互相搀扶着陆续钻出机舱。此时舱外烈日炎炎，到处都是明晃晃的炙热，干河床及两侧的大沙漠中不存在任何生命迹象，满天湛蓝，空气中没有一丝风，死亡一般的寂静和酷热使人无法承受。

刘坏水至今想起这件事情来兀自心有余悸，多亏当时的机长是老丁。他后来才听说这类苏联制造的“伊尔”系列运输机在设计上有个致命

缺点，主燃料箱都装在机腹底部，并且不能进行空中放油，在沙漠里也指望不上起落架，机身在迫降滑行的时候，肯定会与沙砾产生剧烈接触。无论能否平稳着陆，只要油箱破损，再摩擦出半个火星，就会立刻起火爆炸。在当时那么紧迫复杂的条件下，能够迅速做出反应并敢于尝试迫降，如果没有出众的技术和胆识，谁能在生死一线之间做到处变不惊？

“伊尔-12”运输机在迫降点紧急着陆，虽然并未起火爆炸，但是冲击过程中还是有人员伤亡，副驾驶员杨三喜不幸牺牲。当时通信人员试图用“光学无线电”发报与总指挥部取得联系，希望寻求附近解放军部队的支援，由于运输机刚刚进入新疆境内的“库姆塔格沙漠”，应该距离玉门关不远，可是经过随队的测绘人员定位，竟发现迫降点的坐标大致是“北纬40度52分29秒，东经91度55分22秒”。

测绘人员惊得呆住了，因为“坐标”不会有误，这段数据显示“伊尔-12”运输机迫降地点是位于“库姆塔格沙漠”和“罗布荒漠”之间的无人区，与此前估计的地点相差几百公里。也就是说，在众人失去意识的短短一瞬间，“伊尔-12”已由东向西横穿了库姆塔格沙漠。航空事故大约发生在正午12点30分前后，所有佩戴手表的人员，都发现自己表盘上的时间永远停留在了那一刻。

第八章 迫降在庫姆塔格

由于手表和计时器全部损坏，使得众人对“时间”的判断失去了准确依据，只能凭人体自身的生物钟来分析情况。在与总指挥部联络之后，推测这架运输机至少在沙漠上空消失了一个小时，“伊尔-12”运输机在航行过程中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它在万里无云的高空遇到的又是什么？在唯物主义者的世界观中，没有绝对的科学依据可以完全解释这一现象。

这场诡异的航空事故，直到许多年后也无法判断真实原因，只能暂且排除掉“时间”因素，在报告中估计了某种可能性：1949年的时候，有一架从重庆飞往乌鲁木齐的飞机失踪，大约过了十年的时间，有人在罗布泊东部发现了这架飞机的残骸，搭载的人员已全部死亡，它也是突然改变航向，坠毁在了一个根本不可能经过的“区域”。

类似事故还有几起，因此，推测这架“伊尔-12”运输机在高空遇到事故之际，正值晴空万里，天上却有雷暴般的声音发出，这说明乱流冲撞形成了“气穴”，也称“晴空湍流”或“怒云”。“晴空湍流”是由乱流相互冲击形成的巨大波动旋涡，它无影无形，没办法事先预测，驾驶员更不可能用肉眼对它进行准确判断。

或许“塔克拉玛干、罗布泊、库姆塔格”这片辽阔地域的上空就存在着“晴空湍流”，机上乘员感觉到有一瞬间失去了意识，很可能是种错觉，实际上在此期间，这架“伊尔-12”运输机已被高空气流推到了库姆塔格大沙漠西端。

胜天远有丰富的荒漠探险经验，作为考古发掘队的指挥员，他认为迫降点距离罗布荒漠西南边缘已不算太远，凭借现有装备和地图，仍可徒步前往预定行动区域继续执行任务，只留下伤员和空军机组乘员在迫降点等待救援。

上级首长回电指示：“你们对目前情况的评估基本准确，主动权仍在你们手中，荒漠里困难、危险较多，望设法予以克服。”

胜天远确认了上级的命令之后，安排好伤员，带上装备率队进入了

茫茫荒漠。但是在翻越“大沙坂”的时候，他们遭遇恶劣气候，行动被迫中断。胜天远不幸在荒漠中染上了重症，回到北京之后没多久就去世了。这一系列的事件是偶然还是必然？就看从哪个角度去理解了，或许冥冥之中真有一种无形的可怕力量，在阻止人类揭示那些早已消逝在沙漠中的过去。

刘坏水因为在“伊尔-12”运输机迫降过程中撞断了肋骨，没能随队继续行动，现在想来真是庆幸不已。刘坏水对司马灰和罗大舌头说：“看来我刘某人这辈子的命是没有坐飞机的命，今后就是有人拿大枪顶着我脑门子，我也不敢再坐那铁鹞子了。”

刘坏水也看出司马灰的心思，便又说：“八老爷，我看您二位对胜老板的事还挺上心，许不是有过什么交情？我这儿正好有个门路可走。”

前几年在国家领导人的关注下，考古部门成功组织了“长沙马王堆汉墓”发掘工作，出土了大量珍贵文物，并有一具保存完好的汉代女尸。这具两千年前的湿尸的发现震惊了世界，《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都以头版头条配发大幅照片的形式进行了报道，所以打今年开春以来，又有几个被批倒批臭的反动学术权威得以获准释放，暂时恢复了工作，只不过帽子还没摘，其中有一位考古兼地质学家宋选农，以前是胜天远的同事，俩人私下里交情很深。但这宋教授的学术头衔现在是没人称呼了，因为是个秃脑门子，所以，大伙儿给他起了个绰号叫“宋地球”。

胜天远身边有本工作笔记，向来秘不示人，里面记录着他考古探险生涯中的全部重要事件。临终前，胜天远在病床上将这本册子封在档案袋中，托刘坏水转交给宋地球，并嘱咐刘坏水千万不要偷看里边的内容。

宋地球当时正在甘肃出差，回来的时候胜天远已经死了。后来刘坏水亲手把工作笔记交到宋地球手里，宋地球信手翻开了第一页，刘坏水偷眼看到写有“楼兰妖耳”四字，也不知是何所指，而宋地球眼睛顿时瞪得浑圆，显得非常惊诧：“这个胜天远，胆子也太大了……”他从头到尾匆匆翻看了一遍，就当刘坏水的面点了盆火，将这本笔记一页页扯开，全部烧成了灰烬。

事后刘坏水出于好奇也曾问过几次，但是宋地球却对此守口如瓶，反而每次都严厉告诫刘坏水：“咱们有保密制度，不该问的不要多问，不该看的也不要多看，知道得太多了对刘师傅你没有半点儿好处。”

刘坏水可不想引火烧身，只得罢了这个念头，未做深究。

“文革”开始后，宋地球没少受罪，一直被下放在农村参加改造，今年夏天才给放回来，并安排到一支测绘分队主持工作。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去新疆寻找金矿，罗布荒漠西南端、库鲁克大沙坂一带曾有一条神秘的“铁板河”。历史上有南北两条铁板河，其一绕经楼兰，沿途都是犬牙交错的盐壳，以及奇形怪状的雅丹；其二发源于阿尔金山，是从沙山上空流过的“浮水”，在许多描述山脉水法的地理著作中，都认为南北铁板河是贯穿连通的一条河流，其实两者之间没有任何关系。

随着环境的日益干旱恶化，“浮水”早就被荒漠狂沙吞噬了，按照地理古籍记载，“铁板河”河床里有沙金，地下甚至还有巨大的“金脉”，可那地方属于地图上的空白区域，一年四季风沙不断，条件极端恶劣，无法进行空中测绘，只有精通先秦地理著作的专家，才能带领测绘分队找到消失无踪的“金脉”。目前仅是初步定位，只针对“铁板河”具体地形及经纬度、海拔等数据进行测量，然后才会将图纸交由“物探、化探、钻探”等不同大队做进一步详细探测。

宋地球学识广博，“文革”前身兼行政要职，他不仅熟知古西域历史，也是地质和生物化学方面的专家，但大多是书面上的东西，纸上谈兵还成，真要让他进了风沙肆虐的大漠戈壁也照样发蒙。据说胜天远在1963年带领的队伍，便是计划前往“铁板河”沿线，宋地球将继续接手当初没有完成的那项工作。

刘坏水解放前曾多次深入回疆大漠，协助英国探险家寻找“圆沙古城”，干了不少出卖国宝的缺德事。宋地球得知此事后，就让他作为自己的助手一同前往罗布荒漠。

刘坏水虽然只是勤杂工的待遇，但工资多少无关紧要，也从不指望那二十几块钱糊口。在“工农兵领导一切”的口号下，他这工人阶级的头衔成了保护伞，趁机搂了不少好东西。刘坏水曾用一三轮车白菜换了对

元青花大瓷瓶，晚上做梦都能乐醒了，哪有心思去戈壁荒滩上遭那份儿罪。

刘坏水又通过内部渠道了解到——宋地球在劳动改造期间，仍然不断给上级写报告，申请带领测绘分队前往大漠戈壁，究其原因正是与他看过胜天远所留的“工作笔记”有关。所以刘坏水推测这次的行动，绝不仅仅是测绘“铁板河”那么简单，但再详细的情况他就探听不出来了。

只是刘坏水也不敢把宋地球得罪透了，这年头就怕检举揭发，万一宋地球把刘坏水的所作所为抖搂出来，用不着什么真凭实据，就够刘坏水吃不了兜着走的，如果再牵扯出别的问题，即便有十个脑袋也都得搬家，所以他就今天推明天，明天推后天，迟迟没有动身。刘坏水今天见着司马灰，就声称自己上了岁数，这把贼骨头恐怕进了荒漠就再也出不来了，而司马灰是“金点真传”，精通相物古术，尽可以胜任这份工作，只要是他刘坏水保荐的人，宋地球必会刮目相看。而且按照国家规定，出野外每天有一块钱的补助，一个月就有三十块钱，加上每月二十八块五的工资，对普通人家来说可也不是小数目。刘坏水又许诺，要是司马灰和罗大舌头愿意替他走这一趟，他个人还愿意再拿出三百块钱来作为答谢。

司马灰并不确定胜天远留下的工作笔记当中，有没有提到“绿色坟墓”的相关线索，如今了解内情的人恐怕也只有宋地球了，但听刘坏水所言，因为涉及某些保密条令，想直接从守口如瓶的“宋地球”嘴里打探消息并不容易，看来此事不能急于求成。

另外，司马灰和罗大舌头也觉得继续在黑屋混日子实在没什么意思，借机去看看大漠戈壁上的风光倒也不坏，又看出刘坏水也是急着求人，否则不会往这里边倒贴钱，眼下正是一个狠敲竹杠的机会，不反切这老油条一刀更待何时？便开出条件说：“刘师傅，念在咱们两家累世交情的分儿上，您这忙我不帮谁帮？但您刚才说的价码可不成，因为话里话外我听出来了，您说的这是趟‘武差事’，稍不留神就得把小命搭进去，所以三百块钱门儿都没有，我和罗大舌头一人三百，另外还得再加上那件火耗子皮袄。您要是不愿意就当我说，反正我这儿没二价，少一个大子儿都不成，这年头三条腿的蛤蟆不好找，两条腿的活人满大街

都是，您瞅着谁合适就找谁去。”

刘坏水听罢咬着后槽牙说道：“八老爷，这回该轮到服您了，您这叫‘倒扒皮’啊！也忒狠了点儿。”

司马灰道：“刘师傅您太抬举我了，不过‘倒扒皮’这个词很不雅，咱这叫‘好拳不赢前三手，自有高招儿在后头’，你我今后互相学习，共同进步吧。”

罗大舌头则是一脸坏笑说：“刘师傅，我们这不都是让您老人家逼的吗？这年头情分才值多少钱一斤？我罗大舌头今天才他妈知道什么叫乘人之危。行不行您就给句痛快话吧！这顿炒疙瘩算我请了，咱们买卖不成仁义在，交个朋友嘛！您要有事就赶紧走，等您走了之后，我们也得找地方打电话，到时我拿着电话就说：‘喂……公安局吗？我要向你们举报一个坏分子，这个人叫刘淮水，对，文刀刘。此人趁着破除‘四旧’的机会在街上打鼓，拿三轮车拉着白菜换文物，显然是对社会主义制度心怀不满，反动气焰极其嚣张，还混进了考古队充作临时工。你们要是不相信可以先抓起来审一审，再到他家里搜一搜，如果确有其事，该毙就毙，用不着手软嘛！你们的工作原则不就是既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放过一个坏人吗？’”

刘坏水一听这话吓得脸色都变了，嘴里再也不敢多说一句废话，而且他实想不出比司马灰更合适的人选了，换旁人毕竟过不了宋地球那一关，只好忍痛应允，直接带着二人去找宋地球。

宋地球是个圆乎脸，面容慈祥，再加上额顶秃了一多半，看起来确实像个“地球仪”。他戴着副近视镜，眼镜腿折了就拿橡皮膏胡乱裹了几圈，刚在北大挨完了批斗，家里被抄的房子也给封了，可回到单位还不敢耽误工作，忙着整理出差要用的东西，开门迎进众人，先听刘坏水介绍了事情经过。

刘坏水将司马灰和罗大舌头冒充成自己的徒弟，那时候师傅夸徒弟，除了说学过什么手艺，还要着重讲品德：“为人光明磊落、言语周正、经过手艺、勤俭谨慎、公平正直、礼仪在造、推多取少、亏己利人，五湖四海闻名。”

宋地球仔细端详了一番司马灰和罗大舌头，有些疑惑地问道：“这相物的古理可是门学问，在用途上要比山经水法实际得多，只是历来伪多真少，我也从来没有接触过，所以你说你们懂，我无从判断真伪。但我研究过旧社会的《海底》，旧时所言金点为相，绿林为将，将相合称文武，这两者是从不分家的。既然得过文武先生真传，肯定要熟知《海底》，我就先问问你，什么是江湖？江湖姓名字号？”

司马灰心想：真没看出这秃脑门子还懂《江湖海底眼》，原来被革命群众打倒的反动学术权威中，倒也有些像样的人物。这套五湖四海半部金刚经，司马灰在睡梦中也能倒背如流，于是答道：“眼为江，口为湖，江姓龙名元直号主波，湖姓长名优龙号聚流。”

宋地球接着问：“日月姓甚名谁？”

司马灰答道：“日姓孙名开字子真，月姓唐名卫字大贤。”他听出宋地球也就是一知半解知道些皮毛，心想别等你问了，今儿让你这老小子见识见识什么叫《海底》，当即一路向下盘道：“江湖日月为九州，八大神仙过九州；九州之内皆兄弟，高下三等俱是友；南京淹了我不怕，北京旱了我不愁；你有金银堆北斗，我有手艺过春秋；白天不愁君子借，夜里不怕小人偷；我这手艺独占鳌头、两朵金花、三元及第、四季发财、五子登科、六合同春、七星拱照、八宝黄良伞、九根金玉带、十全富贵。要问这手艺有多重，二斤十三两五钱四分半……”

宋地球向来有识人之能，见这些行话难不住司马灰，便又接着问了几句古西域大漠中的风物掌故。

司马灰祖上曾在清末随军平定过新疆之乱，立下旷世奇功，他也听“文武先生”说过不少家门旧事，自然应对如流。

宋地球喜出望外：“你这机灵鬼可真不简单哪！我收下了。”他又问罗大舌头：“你这大个子……有什么本事或者特长？我看你一身英勇气质，体格健壮过人，就跟那沙漠里的骆驼一样，去部队里当兵也是扛重机枪的料，给咱们考古队背设备肯定没问题，也一起留下吧。”

罗大舌头自打进门起，就大咧咧搬了把椅子坐下，看到桌上有烟也

不客气，掏出一根来点上就抽，此刻听了宋地球之言颇为不满，一边喷云吐雾一边说：“特长？那得看老同志您指的是哪方面了，我觉得体格好并不算什么特长，毕竟这是爹妈所生，毫无技术性可言。要说技术性的特长我倒真有几项，只不过轻易不愿显露，您就拿这抽烟来讲吧！我罗大舌头很喜欢吸烟，从二分钱一包的经济烟，到南洋有名的白金龙，没咱没抽过的，我能一口气连吐八个烟圈，还能让它大圈套小圈，这叫圈中有圈八套连环、环环相扣经久不散。另外，我在多年以来的戎马生涯中，还练就了一手点烟的绝技，无论是枪林弹雨、马上步下、地动山摇，还是翻山越岭钻老林子，都能做到不受任何限制影响，随时随地抽烟，随时随地点烟，而且点烟从来只用一根火柴，不分刮风下雨，一点就着，绝不再使第二根。您觉得这个特长怎么样？”

宋地球并不喜欢那种老实巴交的后生，如果一个人在家听家长的，在学校听老师的，在单位听领导的，一点儿都不懂得灵活变通，那就会变得毫无主见，从而失去创造性和敢于独自面对困难的勇气。社会如此复杂，谁说长辈、领导、老师永远都是绝对正确的？这种人你怎么能指望他将来有创新、有成就？所以，他对司马灰和罗大舌头的顽劣言行也不以为忤，反倒格外看重。当下对刘师傅说：“这两个混小子可都不太好管，不过我都收下了。咱们现在最缺的就是人手，只要对考古有热情，对历史有追求，政审和接收的事情都不是问题。”

刘坏水找到司马灰和罗大舌头顶替自己，总算是交了差。他如释重负，赶紧起身辞别。宋地球送走了“鬼鼓刘”，回屋来又很郑重其事地嘱咐二人：“从今天开始我就是你们的直属领导了，你们既是我的助手又是我的学生，一定要听我的话，服从我的安排，努力学好业务知识，明白吗？”

罗大舌头一瞪眼：“嗨，这说话的工夫就差上辈分了？您是官僚主义还是当领导成瘾？不过我们既然是有组织、有领导的人了，那今后当然应该吃规矩饭，说规矩话，办规矩事，没错吧？但是我说老宋啊！听外边的传闻都说你是位行政十三级的老干部了，虽然被扣了帽子挨过几次批斗，但回来之后还是照样办公室一坐，走到哪儿都有小汽车接送，屁股后头一溜烟。跟在你手底下混的人，最起码也得享受正科级待遇，拿十七级工资不是？否则简直是给咱社会主义祖国和您这当领导的脸上抹

黑啊！”

司马灰说：“罗大舌头你要是不懂就别胡说八道行不行？什么领导不领导的？那都是修正主义错误路线统治下的工作时期，那时候的单位就像一棵大树，咱们都是趴在树上的猴子，往上看全是领导的屁股，往下看全是下级的脸，朝左右看又都是耳目。现在这种错误路线早就遭到了批判，咱跟老宋以后就不是外人了，他总不至于想让咱俩趴在树下看他的屁股吧？”

罗大舌头不以为然：“只要给开十七级工资，看看领导的屁股又算什么？再说人家当领导的爬树也不可能光着腚啊！他总得穿条大裤衩子吧？”

宋地球哭笑不得，只能无奈地摇了摇头，带上这俩坏小子在身边，真不知道是福是祸，毕竟这次的任务非比寻常，是要前往西北方绝远之地。那里属于“罗布荒漠”二十万平方公里无人区，它永远笼罩在恐怖的死亡面纱下，寸草不生，鸟兽全无，除了风灾鬼难之外，只留存着千年的传说、千年的谜。

第二卷 蒸气流沙

第一章 三十四团屯垦农场

自从进入二十世纪以来，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剧烈震荡，这是个充满矛盾、冲突和变革的年代，同时也是社会文明损毁最为严重的年代，短短几十年间就发生了两次世界大战，死亡人口总数超过了一亿，越南战争和第四次中东战争余波未尽，对这个世界而言，1974年依然是血腥的一年。

这一年初秋，司马灰和罗大舌头跟随宋地球抵达了荒漠南端的边缘地带。“罗布卓尔荒漠”二十万平方公里的辽阔区域，处于塔里木盆地与甘肃大戈壁之间，北临库鲁克塔格，南接阿尔金山。一度是繁荣的丝绸之路咽喉要冲，存在过昌盛的楼兰古国，如今驼队渐行渐远的背影早已消失不见，驼铃呜咽的旋律也都被狂风吹散，只剩下一片萧索，满途黄沙。

孔雀河北岸的最东边，曾是“惊天第一爆”的实验基地，因此，荒漠东北部包括楼兰等地在内的大部分区域，在当时还被划为军事禁区，未经批准不能擅自出入。而在荒漠遥远的南端——库鲁克沙海边缘，受阿尔金山融化雪水灌溉等有利因素影响，使得附近仍然存在几处农牧混合区。这支测绘分队进入荒漠前的最后一个“补给点”，就是位于若羌与巴什库尔干之间凸出部的“三十四团屯垦农场”。

当年解放新疆的部队是“西北野战军”，也就是“第一野战军”，在大规模的战争相继结束之后，恢复发展和生产建设成为重点。随着国家领导人一声令下，数十万作战部队集体转业成为生产或工程部队，他们开垦了大片沉睡千万年的亘古荒原，那些地方至今还留有许多以部队番号命名的农场，建设在巴什库尔干附近的“三十四团屯垦农场”便是其中之一。与它相对临近的一个场区，是西侧的“若羌县胜利六场”，两地直线距离一百八十多公里。

“三十四团屯垦农场”虽在名称上挂着团级，却由于该地区沙漠化日趋严重，刚开始还能看到点希望，可当人们与风沙反复搏斗了数年之

后，终于认定这地方已经不适合开垦农田，于是大批人员陆续南撤，如今只剩下几十个简陋的“地窝子”，男女老少加起来不过百十号人，规模顶多相当于生产建设兵团下属的连级建制。

三十四团农场成员大多为知青，还有部分屯垦落户军人的家属，他们每天的日常工作主要是维护和守备“泵站”。这座两层小楼高的“9号泵站”是“三十四团农场”中唯一像样的房屋，也是荒漠边缘的地标性建筑。这一带的地质结构并不适合开凿盆地边缘常见的“坎儿井”，可是利用水泵能够抽出很深的地下水，水质出奇的好，入口甘甜清凉。在天旱缺水的时候，当地牧民们都会不辞辛苦赶着牲口前来取水。

站在“9号泵站”顶部插有红旗的制高点，可以向南眺望一片片延伸到天际的秃山，以及高山上零星的白雪，向北属于广阔无垠的库鲁克沙漠，东边则尽是戈壁荒滩。纵深处为“沙漠、荒漠、沟谷、戈壁、盐壳”多重地貌复合，古称“黑龙堆”，又名“大沙坂”，那里常年遭受漠北寒风侵袭，灾害频发，数百公里之内不存在任何生命迹象。早在遥远的汉唐时期，人们还只能以骆驼作为主要运输工具，很难穿越这片广阔的死亡之海，因此，这里向来被视为畏途，无人敢过，唐书称其为“风灾鬼难之地”。

司马灰在前来新疆的路上，曾问过宋地球几次关于“占婆王古城”与“绿色坟墓”的事情。宋地球却始终避而不谈，在其余人员抵达三十四团农场之后，他将众人都集中到“9号泵站”，说是要开个秘密会议。

宋地球手下仅有四人，除了司马灰和罗大海，另有无线连的通信班长刘江河。这个浓眉大眼的年轻军人本是三五九旅进疆时的烈士遗孤，一度被行走于巴什库尔干地区的驼队收养，自幼随养父母到巴州蒙古牧区擀羊毛为生，也懂得套马狩猎，具备荒漠行军经验，十分了解库鲁克附近的地形和气候。

另一个是测绘分队的胜香邻，她虽然年纪甚轻，胆略才识却不具备，曾经跟随考察队先后三次进入内蒙古“腾格里大沙漠”，成功执行过特种地形测绘任务。司马灰和罗大舌头都看胜香邻有些眼熟，好像在哪儿见过，后经宋地球介绍才知道面前这个姑娘就是胜天远的女儿，也是玉飞燕的妹子，难怪眉宇之间有些神似，只是出身于高级知识分子家

庭，较之玉飞燕少了一分飞扬，多了一分亲和，精明干练的气质则丝毫不逊。

当时有海外关系可不是多光彩的事，因此，司马灰没对胜香邻提起玉飞燕的事，而胜香邻则根本不知道自己还有个远在英国的表姐。她幼年丧父，对父亲的记忆已经很模糊了，虽然在母亲的干预下没有继续从事考古工作，但也算是宋地球的半个学生和得力助手。

司马灰觉得事情不太对劲儿，就问宋地球：“我看咱们这支‘测绘分队’的编制，也是按时下惯用的‘三结合班子’，由‘院校知识分子、技术人员、军事人员’共同组成，可总共才五个人，力量是不是太单薄了？”

宋地球点了点头说：“现在咱们这个小组的人手是少了些，不过在进入荒漠之前，还要会合从新疆克拉玛依等地抽调来的几支分队，加起来也足有几十号人。但我必须再次强调，这次行动将会面临许多难以预期的困难，甚至会有生命危险，如果现在有人想要退出还来得及，我绝不阻拦。”

他等了一阵儿见无人应声，终于说出了真实情况：根据地理古籍描述，天下分为四极，大概意思是说世界上除了南北二极之外，还另有上下两极，极巅为“珠穆朗玛”，罗布荒漠下黑洞般的深渊则是“地下之极”，它存在于万古不灭的沉寂之中，自有天地万物以来，就为日月所不照。1901年4月，著名的外国探险家斯文·赫定在沙漠中发现了一座佛塔，其中出土的古老经卷里也提到过这个“极渊”，经文中以梵音禅语将其描述为“无始无终的噩梦”，可惜具体位置现在已经无法考证。

胜天远在印支等地从事考古探险工作的时候，发现了一些关于“极渊”具体位置的线索。1953年，他返回祖国，将这些发现如实上报，果然有一支测绘分队根据他所提供的线索，在位于荒漠西南方的某个区域下面，找到了一处形成于主岩体固结时期的“原生洞穴”。

到了1955年，苏联提供了重型钻探设备和专家团，耗时三年，终于借助“原生洞穴”的天然结构挖掘了一条直接通往地底近万米的“洞道”。苏联人习惯把地底深渊形容为“地球望远镜”，意思是与天文望远镜相同，代指用来窥探地心物质的通道，所以，这条进入极渊的洞道就被命

名为“罗布泊望远镜”。

1958年年底“罗布泊望远镜”终于成功挖通，当时有一支中苏联合考察队在穿过洞道做进一步探索的时候意外失踪。联络中断后，至今也没有找到任何一具尸体，估计已经不幸遇难。随后中苏关系出现裂痕，苏联专家团撤离的时候找借口故意炸毁了“洞道”，同时销毁了大量宝贵资料和数据。苏联人在地底发现的一切秘密，都被永远埋在了“罗布泊望远镜”极渊之下，而凭国内目前的能力和装备，还无法进行如此深的钻探发掘，如今留在地面的废墟也早已被风沙吞没。

胜天远当时并未被批准参与这项行动，可他并未死心，又竭尽全力重新寻找线索，并推测“罗布泊极渊”很可能存在另外一个入口。上级为了查明当年那支中苏联合考察队在地底遇难的真相，批准他带队前往荒漠。但1963年的这支考古队，遇到了航空事故和恶劣气候，行动被迫中断。胜天远至死也没能亲自解开“罗布泊望远镜”之谜，只把所有的资料都偷录在了一本工作笔记中，临终前托刘坏水交给宋地球保管。可根据相关规定，这种做法严重违反了纪律，宋地球只好在看完之后将其焚毁。

但是几年之后，“文化大革命”爆发，天下大乱，到处都在搞群众运动，“罗布泊望远镜”很快被捅了出来，凡是当年参与过这项行动的人员都被诬陷成了苏修特务，不过宋地球的老上级对他还是比较信任的，在紧要关头将其下放到边远农村，借劳动改造之名加以保护。

宋地球今年恢复了工作，上级首长指示他接手胜天远的工作，继续带队前往荒漠戈壁，探明“罗布泊望远镜”下隐藏的无数谜团，并搜寻当年失踪的那支中苏联合考察队，但是碍于当前形势，所能提供的资源和条件非常有限，只能当成最普通的考古或测绘工作来进行。

宋地球则表示：“条件有限不要紧，但特事应当特办，组织上既然让我带队，就应给予足够的信任，探险队的人员就必须由我亲自挑选，宁缺毋滥，外行一个也不能要，否则还不如让我再回去蹲牛棚，如果在行动中出了问题，我宋选农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上级虽然特批了他的请求，可“文革”开始后各单位人事变动频繁，

好多部门都处于“外行管内行”甚至无人管理的状态，凡事阻碍极多，又能去哪里选调合适人员？然而就在这个时候，司马灰和罗大舌头顶替了刘坏水，宋地球认为司马灰通晓古术，那都是保命回天的“神策”，和罗大舌头两人又有多年的实际作战及野外侦搜经验，身手矫捷，行事果决，都可以一当十，更重要的是头脑灵活，懂得随机应变。有了这两人相助，远比考古发掘队的刘坏水来得可靠，所以期许甚高。

宋地球也听说了这二人混进考古队的理由，但他对缅甸旧事所知有限，不太清楚“占婆王古城”的历史，在这方面提供不了什么帮助。眼下宋地球所能对众人透露的情况仅有这些而已，其余的事全部属于保密范畴，只能等到探险队通过铁板河进入“罗布泊极渊”之后，才能告知下一步的行动安排。

胜香邻事先就知道了这些内情，并决意跟随探险队同行，刘江河也显得很有信心：“上级安排我给探险队做通信员和向导，是对我的信任。何况除了牧区的几位老人以外，就只有我进过大沙坂，我熟悉那一带的情况，荒漠行军一怕迷路、二怕风沙、三怕断水，这些问题我都能应付，没我引路你们肯定走不到地方，况且小分队也离不开通信人员。”

司马灰却没想得这么简单，他以前在缅甸时就曾听说过“地球望远镜计划”，所谓的“地球望远镜”，都是代指近似无底深渊的万丈洞窟。野人山大裂谷两千多米的落差与之相比，根本不可同日而语，怪不得刘坏水打起了“退堂鼓”，原来宋地球这秃脑门子是要组织一支深入地下世界的“敢死队”，这无疑将是一次地狱般的死亡之旅。

第二章 电石灯

司马灰听了宋地球所言，便在脑中生出一连串疑问，苏联人钻掘出来的“罗布泊望远镜”在地底是个什么结构？倘若距离地表万米之深，必然会产生强大的地压，也没有氧气，不可能使任何生物存活，怎会有办法进入其中？它究竟通向什么区域？里面存在着什么东西？1963年那场诡异的航空事故是否与之相关？这类科学探测行动为何需要宋选农与胜天远等沙漠考古专家担任领队？

宋地球已经知道了司马灰以往的经历，也清楚其参加考古队动机不纯，但是“罗布泊望远镜”牵涉太深，在时机尚未成熟的情况下还不能轻易吐露，所以无法直接回答这些疑问，他只好对司马灰和罗大舌头说道：“我希望你们能够无条件地信任我，并且相信到底，时间最终会给出一切答案。”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对宋地球的话半信半疑，他们很清楚“罗布泊望远镜”是个险恶不过的所在，这次考古勘探可不像去丈母娘家相亲，稍有闪失就回不来了。但又一寻思，如今把话说到这个地步，再说不去恐怕也不可能了，另外，胜天远摆脱“绿色坟墓”的控制返回中国，是不是与他发现了“地底极渊”的线索有关？也许这一系列事件的背后都存在着某些关联，司马灰认为这种可能性确实不小，看来明知道前边是火坑也得闭着眼往下跳了。

罗大舌头还惦记着十七级工资，问宋地球什么时候才能兑现，要是万一“光荣”了又怎么算。

司马灰说：“事已至此咱就尽量往好处想吧，要是能够活着出来，咱们弟兄说不定就能混成跟‘马王堆女尸’一样的人物，大幅的照片都会刊登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头版头条的头版头条。”

罗大舌头对司马灰所言很是向往：“既然报纸都上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肯定也得配发相关新闻，我罗大舌头这脸可算是露到家了，光宗耀祖不在话下，到时候我说什么也得拎着半导体到我爹坟上去，让老头子好好听听……”

司马灰一皱眉：“你又想出什么幺蛾子？给你们家老爷子烧几份报纸不就行了吗？天底下哪有拎着收音机上坟的？”

罗大舌头说：“你又不是不知道，我们家老爷子就一种地的泥腿子，参军后倒也上过几次边区扫盲班，可根本就不是读书的那块料，这辈子斗大的字识不了半筐，我要是真烧报纸，他老人家可能连哪边朝上都搞不清楚……”

宋地球见这二人越说越离谱了，赶紧拦过话头，意味深长地说：“只要你们有这份儿上进的心思便好，回来的事……等到回来之后再说不迟。”他当即开始规划在荒漠中的行进路线，并吩咐其余几人清点装备和工具。

刘江河独自去调试“光学无线电”，胜香邻则拿了一份“清单”，将准备携带的物资逐项检视以确保万无一失。由于探险队准备深入地下，照明设备自是必不可少，当时国内很少有钢盔和专用登山头盔，钻山洞的常用护具就是煤矿工人井下作业时配戴的“柳条帽”，但也有它的好处，柳条帽上的探灯光线很强，持续照明时间也长，光束穿透力和距离都非常出色，甚至给人一种“如果前方没有障碍物，这道光可以一直射到地心”的错觉。

除了矿灯之外，探险队还准备了一种特殊的照明器具“电石灯”。这是物资匮乏时代的一种产物，形状有点儿像“木柄手榴弹”，底下是握把，上边则是灯体，灌进水之后放一颗“电石”，再扣上有气嘴的罩子，里面就会产生化学反应，冒出雪亮的银白色火焰。如果周围二氧化碳浓度过高，灯体内的火焰光芒就会立刻转为蓝色，因此，它不仅可以提供常规照明，还能起到探测空气质量的作用。

司马灰在旁看了一阵儿，忽然对胜香邻说：“62式军用多功能罗盘测距仪、海鸥205型单镜头反光照相机、猎鹰8×40高密封望远镜……这些东西应付侦察行动倒是凑合着够了，可为什么没有武器？不给咱们发枪吗？”

胜香邻解释说：“咱们这组的五个人中，只有通信班长刘江河是军籍，按规定他在执行外勤任务时可以配枪，再说那片荒漠里上无飞鸟下

无走兽，携带枪支的意义并不大。”

罗大舌头焦躁地说：“没枪胆气就不壮，哪怕给把五四式手枪呢？想当初我罗大舌头那枪法，能甩手打雁啊！说打雁头不打雁尾，打小麻雀也不能打碎乎了，得留整尸，要不然不叫本事……”

司马灰斥道：“罗寨主你有军事常识没有？手枪顶什么用？刘江河背的那条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也就在大漠戈壁上能使，真要进了‘罗布泊望远镜’，地下环境复杂多变，蝙蝠、毒蛇、虫蚁，还有没死绝的苏修特务，鬼知道会发生什么，没有趁手的家伙怎么行？我看如果遇到危险，肯定都是突然发生的近距离短促接触，武器性能必须做到‘平战转换速度快、出枪便捷、射速高、故障率低’，而五六式半自动步枪在狭窄空间内根本周旋不开，手枪的射击速度也不够，难以形成压制火力，都不符合遭遇战的需求，最好有冲锋枪或者突击步枪。我听说国内生产了一批轻型丛林冲锋枪，它虽是这么个名称，却不仅适用于丛林战，也可应对‘山地、坑道、街巷’作战。如果能有支丛林冲锋枪防身，这世上就没我不敢去的地方了。”

罗大舌头反驳道：“你小子想得倒美，还他妈想带冲锋枪？给你发辆坦克开岂不是更踏实？其实你说的那种丛林冲锋枪，虽然早打六十年代就开始研发了，可直到现在还没生产出来呢，要不咱们过几年等它批量生产了再行动？”

胜香邻早就看出司马灰和罗大舌头不像考古队员，此时又听这二人为了带什么枪而争得不可开交，心中不免很是担忧：这俩人怎么都跟军火贩子似的，刚才居然还合计着要上《人民日报》，他们脑子里想的到底是什么？便好意相劝：“你们别练嘴皮子了，眼看出发在即，还有好多正事要忙呢。”

这下罗大舌头算是逮着理了，自然又冒出许多怪话：“我说小同志，这就是你的不对了，大伙儿开会总要有个你一句、我一句的讨论过程嘛！刚才老宋发言的时候我说了什么了？我还不就是忍着，可怎么刚轮到我发言你们就要忙活别的？我看这种不正之风要是继续发展下去，咱们这支队伍就快变成宋地球独裁统治下的‘一言堂’了。如今是大会轮不到我们普通群众发言，小会也轮不到我们普通群众发言，是不是非要等到

前列腺发炎，才轮得到我们普通群众？”

胜香邻从来也没有见过这种肉烂嘴不烂的人，倒被罗大舌头给气乐了：“你又上报纸又上新闻，也能算是普通群众？我看你还是先把北在哪边找着再发言吧。”

罗大舌头被说得无言以对，司马灰灵机一动对罗大舌头说：“轮不到你发言也是理所当然，谁让你成绩不突出，政绩不突出，只有他娘的腰间盘突出呢，我看你也别跟着起哄了，咱俩找穆营长要枪去。”

其实司马灰并不理会别人怎么看待武装问题，罗布荒漠里也许没有活物，可并不等于没有死物，据说那地方有许多神秘莫测的古城墓地，到处都埋着千年干尸，带条枪至少可以镇鬼辟邪，反正空着两手去玩命的傻事，老子是坚决不干。

“三十四团农场”属于准军事化建制，除了农业生产，也要承担巡逻保卫任务，配有制式武器和打靶射击场，经常协同民兵开展军事训练。不过穆营长却是位职业军人，今年四十多岁，解放军进新疆剿匪的时候立过战功，身体非常粗壮，结实得像门“步兵炮”，说话也像放炮直截了当，这回被上级派来担任安全保密工作，各种物资也大多由他负责提调分配。

司马灰先前以为穆营长就在屯垦农场工作，直到刚才开会的时候，才从宋地球口中得知他也要跟探险队一同行动，就和罗大舌头直接过去找他索要武器。

穆营长此时正在屋里擦枪，他将五四式军用手枪一个零件一个零件地拆开，像是伺候刚过门的新媳妇一般，仔仔细细地擦拭着每一个零部件，抬头看见司马灰和罗大舌头进来，就问道：“咋球搞的，进来也不喊声报告，有啥球事？”

司马灰知道直接开口要枪肯定没戏，便兜圈子说：“也没啥球事，听说营长你是位老兵了，还在沙漠里剿过匪，又响应党中央毛主席的伟大号召，志愿在屯垦兵团安家落户，为保卫祖国边疆奉献了宝贵青春，献完了青春又献子孙，真是太了不起了，我们准备找机会向你好好学习。”

穆营长奇道：“咋球搞的，这说起话来咋还一套一套的？你们这些小青年，小嘴就是好使，我一个大老粗，有啥可让你们学习的？”

司马灰说：“能不能给我们讲讲您在新疆剿匪的战斗故事，听说在沙漠里追击土匪最是惊心动魄，当时队伍上使用的是什么武器？土匪们又用什么枪？”

罗大舌头早已经等不及了，就说：“营长同志你就别谦虚了，战斗经过和具体战术可以等到以后再讲，不如直接发我们几条真家伙，让我们见识见识什么叫真枪实弹。”

穆营长恍然：“哦，我说你们嘴里咋净是好话，原来是要枪要子弹，咋球搞的，有话就直说嘛，组织上是让我支持你们的工作，要提供向导、驼马、水粮，还要每人发一套御寒用的毡筒子，可没说要提供枪支弹药，再说你们考古队都是知识分子，开过枪吗？”

罗大舌头说：“营长同志您太小瞧人了，别说开枪，我罗大舌头连英国皇家空军的‘蚊式’都开过，我看你们这不是有五六式半自动吗？借我撻几枪成不成？当然要是有条步冲合一的六三式全自动，那就更好了。”

穆营长把脸一绷：“你这儿还没得着寸，咋就先进上尺了？”本来不想答应，但考古队也都是上边派下来开展工作的同志，他又不想得罪这些人，便出了个难题：“咋球搞的，还跟我这儿吹上了，那英国的蚊子你也能开？正好我这儿有把手枪刚拆散了，你们要是能在两分钟之内给它重新装好，我立刻发给你们枪支弹药。可要是装不上，那就啥球话也都别说了，从哪儿来，就回哪儿去。”

缅甸兵工厂就能生产仿造的五四式军用手枪，当年司马灰和罗大舌头都曾用过。他们参加缅共人民军特务连数年，何止身经百战，一天到晚枪不离手，都练就了一身“十步装枪”的本事。比如在山里宿营时拆开手枪保养，这时候敌人突然围攻上来了，那就得立刻用衣服兜起手枪零件，边跑边组装，跑出十步，手里的枪支就必须能够做到撻火击发。所以，罗大舌头根本没把规定多少时间放在心上，他将五四式零件划拉过来，三下五除二就给装上了。

穆营长甚至还没来得及看表，心中很是惊讶：“咋球搞的？”他不能食言，只好给找了几条当地牧民们打黄羊的猎枪给他们。

司马灰一看连连摇头，这些猎枪大都是由当年缴获土匪的老式步枪改装而成，有的膛线都磨平了，有的准星又不知道跑哪儿去了，便对穆营长说：“这种老掉牙的家伙，都不是近代土匪用的，大概还是十月革命后逃窜流亡到新疆地区的白俄乱兵所留，比我们考古队的宋地球岁数都大，根本没法使了，子弹也不好找，能不能给提供现役的制式武器？”

穆营长却一口拒绝：“这件事可没商量的余地，现在已经是破例了。那片荒漠的纵深区域就连当年的土匪马贼都不敢冒险进入，几百里内半个鬼影也见不到，根本不需要全体成员都配武器。我和通信班长带上枪，只不过是为了有备无患，你们普通队员能做到防身自卫就足够了。”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无可奈何，心想：哪怕带条烧火棍子，也总好过捏着两只拳头。只能退而求其次挑了两条老式火铳般的“撞针步枪”，用的子弹还都是无烟火药，各处都找遍了才翻出二十几发，至于能否正常使用，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转天黎明，当第一缕晨光洒向屯垦农场的时候，从牧区调来的三名向导，牵了大队驼马，背上水粮和各种装备，带着众人进入戈壁。他们首先要前往库鲁克沙漠边缘，会合来自克拉玛依油田的物探分队，然后共同穿越“大沙坂”。

前几天所走的路程大多是地势平缓的大漠戈壁，偶尔会遇到几片盐滩，由于常年遭到漠北寒风侵袭，那些黑灰色的干涸盐沼硬壳都被细沙打磨得光滑如镜，踩踏上去“吱吱”作响，使人陡增颠簸跋涉之苦。

站在这无垠的旱地上举目四望，周围单调沉寂的环境没有多少变化，到处都荒凉得令人感到窒息。如果有谁失踪在里边，可能就像一滴水落在灼热的沙漠中，顷刻间便会蒸发得无影无踪，再也无从找寻。

但司马灰听宋地球所言，就在这片毫无生命迹象的荒漠中曾经孕育过璀璨辉煌的古老文化，那些昌盛显赫的古国，曾经神话般地存在又神话般地泯灭，就像是开到荼蘼的花，悄然凋谢在了“时间的尽头”。

第三章 荒漠

众人跟着驼队行走在浩瀚的荒漠中，面对一望无际的空旷戈壁，仿佛世间万物都已不复存在，天地尽头只剩下旱海茫茫。

一路上追风走尘，乏了裹着毡筒子倒在驼马旁边睡觉，饿了喝盐水啃干饼子。白天荒漠里的气温高达四十多摄氏度，灼热的气浪能把人给烤干了。实在耐不住酷热的时候，就缩在沙丘土堆后的阴影里暂做歇息，入夜后则温度骤降，又冻得手僵脚木，肺管子发麻，脑浆生疼，也说不尽这许多艰苦卓绝之处。

五天后，驼队终于成功穿过戈壁，接近了险恶异常的“大沙坂”边缘，地形地貌也开始逐渐出现变化。这里的沙漠分布很不均匀，沙子浅的地方才不过几公分厚，底下都是坚硬的土层，由于受到漠北寒风切割，呈南北方向分布着大量“沙沟、沙谷、沙斗”。

此时恰好行到破晓时分，血染般的朝阳开始从身后冉冉上升，东面的地平线仿佛被撕扯开一条鲜红的伤口，浩瀚辽阔的荒漠尽头显现出一片凸出物，看轮廓应当是绵延起伏的沙丘孤零零矗立在空寂的大漠中，可随着驼队越走越近，就见在满天红霞的映射之下，那些坎坷起伏的土丘和沙山仿佛蒙上了一抹绚丽的金漆，在众人面前变成了一座金碧辉煌的巍峨城池，恍若西域古国繁华的身影重现人间，呈现出一种海市蜃楼般凄美绝伦的幻象。

正当众人看得出神，背着猎枪的向导突然止住驼队，告诉宋地球再往前就进“黑龙堆”了。那一带风灾鬼难多发，到处昏天黑地，八级大风昼夜不停，即使白天都看不清路，别说车辆开不进去，就连驼马也很容易受惊，而且骆驼体重，一旦踩塌了沙壳子失足掉进沟谷流沙里就没命了，所以只能将探险队送到此地，不敢继续向前走了。

司马灰等人见状只好卸下装备和水粮，那三名牧区来的向导当即与众人挥手道别，径自驱动驼马掉头折返。余下以宋地球为首的六个人则准备徒步行进，于是在原地重新整理行囊。他们每人都有个帆布背包，毡筒子卷起来绑在上边，旁边挂着猎刀、水壶、长绳，干粮大约能吃五

六天。无线电连的通信班长刘江河还要额外背负一部“光学无线电”，回程之际可以利用它寻求支援。

按照既定方案，宋选农将要带领这个小组前往大沙坂边缘，与从克拉玛依油田调来的钻探、物探分队会合。其中有工程师和专业技术人员，他们负责寻找苏联人留在地底的重型钻掘设备，并获取岩心样本，探险队主要的补给和装备物资，都是由这两支分队负责携带，双方会合后，仍将由宋地球统一指挥。

宋地球等人从三十四团屯垦农场出发之后，一直试图与克拉玛依钻探分队保持无线电通信联络，可大概是由于风沙中有大量盐尘的干扰，使得电波信号极不稳定，最后收到的讯息是“钻探分队已于两天前抵达了既定区域”。

宋地球见驼队已经去得远了，不由得回想起当年在大漠戈壁考察古迹的经历，对司马灰感叹道：“这次咱们之所以能够顺利穿越茫茫戈壁，多亏了向导和驼队。当年我和几个同志来此勘察鄯善国古都玆泥城，就是在这片戈壁荒滩中迷了路。那情形真是可怕，断油断水，车辆和电台也都坏了，四周全是一望千里的龟裂旱地，别说是徒步行走，就是鸟雀也飞不出去。当时我看见天上有个很小的黑点，似乎是有什么飞禽经过，直到离近了才看清楚是只小麻雀。可能这只麻雀飞进大戈壁之后就蒙了，冒着四五十度的高温，想找个有阴影的地方落脚都找不到。那时候出于求生本能，它也不知道怕人了，直接朝着我飞了过来，刚扑在我脚边的影子里就再也不能动了。我把水壶里的最后几滴水，都喂给了这只将死的麻雀，可还是没能救活它。生命在残酷的大自然面前，向来就是如此脆弱……”

此时众人整理好了装备，开始徒步前行，宋地球一边走一边继续对司马灰唠叨：“唐书称这古丝绸之路上最危险的两片区域，一是白龙滩，二是黑龙堆，自古以来就是热风、恶鬼出没之地，上无飞鸟下无走兽，人畜皆不敢过，以我的亲身经历来看，可并不都是虚构夸大之言啊！”

司马灰听得不解：“风灾应当是指风沙带来的自然灾害，可鬼难又指什么？是说那片荒无人踪的沙漠里有鬼吗？”因为在以往的古老记载中，一旦形容起荒漠里的恐怖与危险，总是少不了要提到“热风、恶鬼”，或

是“风灾、鬼难”之类的词语，听说驼马之类的大牲口眼净，能够以目见鬼，走进“大沙坂”便会平白无故地受惊发狂，根本收拢不住，很容易跑散。难道驼马果真能够在沙漠里看到一些人眼看不到的东西？

宋地球突然被司马灰问起此事，一时间也很难给出准确答案：“鬼难……此类事件在历史上没有确凿记载，还真是不易阐述明白，以我个人的理解，大概是古代对于某些超常规现象的称谓。”

他想了想觉得这也不算是什么理论，便举出一件事例：

以前在江苏义县的山里，有座“星星庙”，大概是清朝末年建造的，一年到头香火不断。为什么要叫“星星庙”呢？据说是因为庙里供着块“陨石”。1953年大炼钢铁，家家户户捐铜献铁，造枪、造炮、造飞机，支援抗美援朝。当时有人说陨石里含有金属成分，就要把庙拆了挖出埋在土里的“陨石”，可当地老百姓迷信思想非常严重，给施工制造了很多阻碍，上级就派宋地球带工作组前去调查走访。他们到乡里四处打听，问那些上岁数的老人才知道原来当地人认为那块“陨石”里头有东西，可能是某种成了精得了道的仙家，但这怎么可能呢？

宋地球他们再走访下去，事情就传得越来越邪了，甚至出现了许多目击者，信誓旦旦地证实亲眼看到过那块陨石里有“死人”，而且还不止一个，是一大一小，那可不敢惊动啊！谁要惊动它们谁真是活腻了自找麻烦。不过“星星庙”陨石里为什么会有“死人”？那又是两个什么样的“死人”呢？工作组再追问下去，却是人人都讳莫如深，谁也不敢再多说了。

面对一连串的疑问，工作组经过讨论，决定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要设法查清真相，想破除老百姓的封建迷信思想，就必须从根源着手，也就是挖出“陨石”进行彻底调查，然而等到清理工作结束之后，挖掘组面对这块大如拖拉机头的“陨石”，都惊诧得合不拢嘴了。因为“陨石”里有许多琥珀状透明物质，在强光照射下可以清楚地看到其中裹着两具僵尸，死者身着汉代服饰，一个是位妇人，另一个是她怀中抱的孩子。

所有人都觉得太奇怪了，根本无法理解，陨石是从天上来的，里面怎么可能会有汉代女尸？当时担心造成恐慌，就用帆布把“陨石”盖了，秘密运回实验室进行解剖，经过研究分析终于取得重大突破，解开了疑

惑。原来这块“陨石”根本就不是什么“天外之物”。那是在千百年前，大约汉朝的时候，有一个刚生完小孩的女子带着孩子回娘家，半路上经过一座火山，很不幸母子两个正好赶上了火山喷发。这个女人和她的小孩被泥石流埋住，像琥珀一样被裹在了里边，泥石受到岩浆高热形成了半透明的物质，内部却始终处于密封状态，千年万载永远保持着生前的容貌。而石块又被火山喷上了天，变成了一颗小行星围着地球转来转去。直到清代才又化为一颗“陨石”，重新坠回了地面。

司马灰听了根本不信：“这就是您的重大发现？您刚才要是说考古队从哪座古墓里出土了唐明皇用过的避孕套，说不定我都能信以为真了。可星星庙的来历我却比您清楚多了，那里面压根儿就没什么尸体。”

宋地球解释道：“我说的这件事情，仅是举出一个例子作为比喻而已，不用追究是真是假，我只是想让你们通过它了解‘求实’的必要性，因为有些考古现象在发掘过程中总会给人带来很强的神秘感，很难使人轻易理解，可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入，厚重的幕帘逐渐拉开，即便是再复杂的谜团也终究会在我们面前真相大白……”

司马灰唯恐宋地球又开始长篇大论地给自己讲课，赶紧装作绑鞋带，故意落在了队伍末尾。

穆营长和通信班长刘江河在前边引路，带着探险队徒步过荒漠。有道是“望山跑死马”，从破晓时分，就在这一望千里的大戈壁上看见前边有片起伏绵延的土丘沙山，可拿两条腿一步步地丈量过去，直到夜幕降临后才终于踏进“大沙坂”。

天气情况超乎预期地好，没有出现传说中的热风流沙，此时的天空仿佛是块透明的巨幅水晶，呈现出无限深邃的蓝色。“大沙坂”正在月影下沉眠，这片被天幕苍穹笼罩着的浩瀚沙海，银霜遍地，清冷似水。那些终年被沙尘覆盖着的土丘，奇迹般地露出了真容。

众人虽然常在野外行动，却也从未见过如此摄人心魄的繁密星空，都不知不觉地抬起头来仰望苍穹。

司马灰窥视天河，见星云通透，在那平静的深邃中似乎蕴含着巨大

的恐怖，四周死寂的空气中仿佛充满了某种危险的信号，不免暗觉不妙：脚下这座沙山，就应该是与克拉玛依钻探分队会合的地点，可观望良久，周围又哪有半个人影。

穆营长也莫名其妙地感到一阵不安，众人携带的水粮在沙漠中根本维持不了几天，如果不能与钻探分队会合，处境将会变得非常危险。他焦急地看了看手表，骂道：“咋球搞的，克拉玛依钻探队不是早就到了吗？难不成都死球了？”骂完又回头命令通信班长尽快用光学无线电与钻探分队取得联系。

刘江河依命行事，但克拉玛依钻探分队的电台始终处于静默状态，得不到任何回应，急得他满头是汗。

宋选农耐心地宽慰道：“小刘同志，你别着急，再多试几次。”

这时司马灰见胜香邻正举着望远镜向四周观看，神色间显得有些异样，就问她能不能通过望远镜看到克拉玛依钻探分队？

胜香邻摇了摇头：“这沙漠里好像什么也没有，可我总觉得有些地方不太对劲儿。”

罗大舌头也告诉司马灰：“我刚走上沙山的时候，似乎看到远处有些东西在动，可一眨眼就什么都没有了。你说这片沙窝里，许不是有什么不干净的东西？”

司马灰心知事态反常，就半蹲在地，把鹰一般敏锐的目光投向四周。沙漠里寂静得连掉下根针也能听得一清二楚，一眼望出去没遮没拦，鬼影都看不见半个。一切都处于静止状态，除了沙子以外，再没有什么别的东西存在。

罗大舌头先前在屯垦农场里，曾听人说这“大沙坂”本是一片被荒沙覆盖的土山，掩埋住了不少古城墓穴，如有狂风掠过，就会从流沙下显露出半截棺木或古尸手臂。解放前有支国民党部队，溃逃进“大沙坂”之后迷了路，好几百人竟然没有半个活着走出来，都被这片恐怖的沙漠吞噬了。或许是大漠埋骨、旱海沉尸令死者不安，时常会有怪异发生，他难免怀疑克拉玛依钻探分队在沙漠里遇上了鬼，否则那几十个大活人怎

么说没就没了？

胜香邻秀眉微蹙：“你们考古队的人，怎会相信这世界上有鬼？”

司马灰虽感觉到附近有些异常，可观察了半天也不见任何风吹草动，脑中绷紧的神经稍有松缓，便对胜香邻说：“好多年前祥林嫂就提出过一个问题，这个世界上到底有没有魂灵？但就算是鲁迅先生，都无法给出一个准确答案。”

这时罗大舌头忽然扯了司马灰一把，指着沙漠深处说：“你瞧瞧那是什么，我估计鲁迅先生肯定没见过这种东西。”

司马灰等人闻听此言，顺着罗大舌头手指的方向望去，都不禁深吸了一口凉气。其时月明如昼，视野格外清楚，就见沙漠中有一个黑黢黢的物体，直立着缓缓移动，只是离得较远看不清肢体轮廓。

众人又惊又奇，定睛再看时，周身汗毛全都“齐刷刷”地竖了起来，因为最让人感到恐怖的是那个影子只是“影子”，而不是任何物体遮挡住光线留在地面上的“阴影”。它所经过的地方，也没在沙漠中留下任何痕迹。

“必须有某个物体遮挡住光线，才会在地面留下投影”，这是人尽皆知的常识。可冷月寒星辉映下的大漠中，上无飞鸟，下无走兽，除了沙子就是沙子，在没有任何“实体”的情况下，沙漠里又怎么会出现阴影？

第四章 壁画

穆营长常年在甘肃玉门一带的沙漠里剿匪，却也从未碰上过这等怪事。他从军多年向来气粗胆壮，从不信邪，认定是有敌特暗中跟随探险队，立刻端起五六式半自动步枪，对天鸣枪示警，眼见沙丘下那团黑影越来越近，就对准目标扣下了扳机，“五六式”那种全世界独一无二的特殊射击声，在空旷凄冷的沙漠中听来显得分外“嘶哑”。

穆营长枪下虽未落空，但沙地上那团“鬼影”却似无知无觉，7.62毫米口径的制式步枪子弹对它没起任何作用，仍在飘飘忽忽、时隐时现，随即轻轻一闪，竟在众人眼皮子底下倏然消失无踪，眼前唯见沙丘起伏，沉寂无声。

这大沙坂里根本没有任何生命迹象，别说狼踪狐迹，只怕连只沙鼠也不存在。更何况此刻月色正明，视野变得分外清晰，远比白天热浪蒸腾或沙尘漫天时看得真切。如果荒漠里真有某些东西出现，不可能看不到它的实质。

众人都是目瞪口呆，实难解释眼中所见，宁肯一厢情愿地认为“那只是疲惫和压力带来的幻觉”，也不敢设想“在这片恐怖的沙漠里遇到恶鬼”会是个什么后果。

然而就在此刻，又发觉侧面有“沙沙”作响的声音传来，众人硬着头皮抬眼一看，就见数十米开外同样有团幽灵似的“黑影”站在沙漠中，约有一人来高，时隐时现，远近飘忽不定。深夜的沙漠里顿时变得鬼气森森，而在这片寂静的沙海深处，也隐隐传来孤魂野鬼的呜咽哭泣之声。众人听得真切，均是觉得心中寒意更甚。

探险队虽然带着枪，可面对此情形也不知该如何是好，因为出现在沙丘上的东西如轻烟似薄雾，根本没有“实质”存在，可能都是当年迷失在沙漠中的“亡魂”。

宋地球同样感觉到情况不妙，他盯着周围看了一阵儿，见原本清澈的星空渐渐变得模糊，终于瞧出了几分端倪，脸上不禁微微有些变色，示意众人不要轻举妄动：“大伙儿不要过分渲染这种唯心主义论调，世界

上哪有鬼？我看咱们遇上的情况，应该是沙漠里一种十分罕见的异常现象，我也是有生以来第一次亲眼看到。”

罗大舌头说：“您就别找理由安慰我们了，我们有心理准备，这沙漠里已经不是解放区的天了……”

宋教授只好继续说明缘由：“今夜月明如昼，我几十年来从没见过这么大的月亮，好像随时都能从天上掉下来似的，但用肉眼仔细观测天体，就会发现明月周围有层毛茸茸的光晕。按气象预测学的观点来看，沙漠中‘月晕生风，日晕而止’，如果据此推测，就说明这片地区很可能要出现大风沙天气了。库姆塔格与罗布卓尔交界的大沙坂，在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里至少有三百多天风沙天气，而在规模惊人的大沙暴到来之前，往往都会有‘风引’出现，也就是小型旋风。它是一个个小龙卷风似的沙团，聚散不定，在月光下当然看不到它的形体，只能看见沙漠里有团幽灵般的鬼影忽隐忽现，大小和人体相仿，看上去似乎有影无质，其实只是沙子和风产生的一种特殊现象。”

司马灰等人恍然醒悟，想不到世上还有这等幽灵般的怪风，可还不等细说，风沙涌动之势便已迅速增强。先闻数里之外似有波涛洪钟之声，随着几股黑流似的旋风卷至高空，风势骤然加剧，虽不是鬼哭狼嚎，但那呜咽凄厉的风声听在耳中，也足以使人毛骨悚然。

沙丘高处有片风化的胡杨木桩，那些木桩虽然枯死了千年，却仍然沉稳地矗立在沙河中，日复一日忍受着狂风摇撼依旧岿然不动，用干枯的枝干见证了不知几世的苍茫，正是它们的存在，才使大沙坂地形轮廓得以固定。众人想借助枯木躲避风沙，刚刚临近那片低矮的树桩，酷烈的热风就已卷集着沙尘，宛如黄云铺地般涌来。狂风肆虐之际，到处天昏地暗，眼前一座沙山霎时就化为漫天飞灰。

这片“大沙坂”属气象学中所言的枯热猛晴区域，一年到头风灾不断，冬天是“白风”，春天有“黑风”，到了夏秋两季转为“热风”，干旱炽热使得土层全都沙化了，行人走在里面，眼前只有一片昏黑，天不像天，地不像地，分不清是在昼里夜里。呼啸的风声在耳边呜呜掠过，就像是沙海下无数亡魂沉埋了千年的悲哀与愤怒，着实令人胆战心惊。

众人凭借身上背包沉重才没被狂风卷上半空，大家发现枯木桩子随时都会折断，不敢继续停留在高地上，互相拉扯着勉强挪动脚步。跌跌撞撞地翻过几座大沙丘之后，透过风镜看向周围，就见风起处，遍地沙子像河水一样流动，人在其中，也似随着沙河漂浮。

司马灰以前听说过鹅毛浮不起的“流沙河”，还以为多半是杜撰出来的传说，今日身临其境才知大漠深处果然有这种可惊可怖地方的存在。人在漫无边际的热风流沙中移动有如跋涉大河，附近起伏不平的沟壑都被流沙遮蔽，完全看不到脚下的情况，万一踏空跌倒或是滚入沙谷，顷刻间就会被风沙吞没，即使身边有队友同行，也无法提供有效救援。

当年胜天远带领考古队穿越“大沙坂”的时候，就因坠入了沙河下层的沟谷，造成人员伤亡，才被迫中止行动。如今探险队突遇风动流沙，顾不得再去寻找本该出现在会合点的“克拉玛依钻探分队”，只能先求自保。在这种让人不能喘息的风压下从沙河里不断摸索前行，脚底下几步一跌，稍有停留就会被流沙活埋。

大沙坂炎热干燥的程度超乎想象，绝对气温最高可达四十五摄氏度以上，白天掠过地表的热风温度更是接近七十摄氏度，降水量极小，几乎是滴雨不见，一年四季风沙不断，沙暴频繁，狂风咆哮，飞沙走石，天昏地暗，沙海无边，使人不辨方向，人体的一切感觉都会被热沙吞没。沙尘漫天飞舞，很容易使人产生视觉疲劳，唯一有明显变化的就是那些起起伏伏的大小沙丘。它们纵横排列，形态复杂多变，流沙底下都是土山，土层沙化严重，沙沟、沙坑密布，表面又有沙河涌动，很难看清地形，一步踏错就会陷入流沙，因此行动速度异常缓慢。

六个人行不数里，就已累得连吁带喘，上气不接下气，胸膛都似要炸裂开来。忽见沙丘下有片浮沙卷动形成的旋涡，宋地球知道那底下可能是个沙漏般的坑洞，忙将手一招让众人迅速躲入其中避祸。

司马灰等人几乎是被涌动不绝的流沙直接推到了沙坑中。这是个常年被热风切割形成的沟谷，深达十几米，底下全是堆积如丘的黄沙，也不知那沙子底下到底还有多深。

司马灰当先从沙堆里挣扎着爬出，拍去身上沙尘，只见满目漆黑，

分辨不出究竟是落进了什么所在，就摸出电石灯来点亮了高举照视，大量浮沙正从头顶滚滚流过，其余几人也相继起身，将陷在沙堆里的同伴拖拽出来。

穆营长主要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最挂念宋地球的安危。他刚从沙堆上爬起来，就立刻招呼司马灰，让他快举灯看看有没有人受伤。

司马灰擎着电石灯四下里一照，见其余几人均安然无恙，只有罗大舌头摔得较重，趴在地上连声骂娘，而宋地球却是满身沙土，背对着众人坐在沙堆旁一动不动。

胜香邻见状暗觉不妙，担心地问道：“宋教授，你还好吗？”

宋地球闻言无动于衷，忽然转过身来一把握住司马灰举着的电石灯，电石灯是通过化学反应燃烧照明，气嘴既被握住，灯体内烁亮的光焰立时熄灭，沙坑内顿时一片漆黑。

司马灰未料到宋地球突然来这么一手，心下猛然一惊，早将手指扣在了撞针步枪的扳机上，同时问道：“老宋，你吃错什么药了？”

宋地球按灭了电石灯，低声道：“你拿鼻子闻闻这沙坑里是什么气味。”

司马灰深吸了一口气，奇道：“是硫黄？”

宋地球道：“不是硫黄，应该是可以直接用来制造黑火药的岩硝。这沙坑内的土层里可能含有硝脉，而且空气不畅，碰到一点儿火星就会发生轰燃。”

众人听得此言心下都是一颤，不承想这大沙坂下的土层中含有岩硝，躲入沙坑避难简直相当于钻进了一个火药桶，处境变得更是凶险。如今未能顺利会合到克拉玛依钻探分队，以现有的装备和水粮，难以展开进一步行动，只能联络屯垦农场派驼队前来接应。

但通信班长刘江河背着的“光学无线电”在摔入沙坑时撞断了线竿，他垂头丧气地汇报了这一情况。

穆营长火撞顶梁门，铁青着面皮把他训了一通：“你小子究竟是咋球搞的，我看你胳膊腿也没磕青一块，怎就偏把电台给摔坏了？你要是修不好它，就给我死球去。”

司马灰收起了“电石灯”，改用矿灯照明。听穆营长说得严厉就替刘江河开脱道：“毛主席曾经教导咱们‘要奋斗就会有牺牲，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既然连死亡牺牲都很正常，那在革命斗争中损坏一部无线电，也不应该算是什么大事，何况线竿断了还可以接上，这活儿以前我就干过，只要把里面的线头接好，再找块胶布缠结实了，电台照样能够正常使用，远远没到报废的程度。”

这时，宋地球在胜香邻的搀扶下站起身来，他也对穆营长说：“年轻人哪有不犯错误的，让他以后小心点也就是了。沙井下很不安全，绝非久留之所，我看咱们还是先离开这地方，然后再想办法修理无线电。”说罢吩咐司马灰和罗大舌头二人在前探路，带队离开岩硝矿脉分布的危险区域。

此刻地面上流沙涌动不绝，探险队为躲避酷烈异常的气候，只能摸着沙坑边缘的缝隙向深处走，想寻个安稳的地方稍做喘息，以便维修这部损坏的“光学无线电”，再请求屯垦农场派出驼队前来支援。

众人身边所携水粮有限，仅能维持几日所需，一旦与外界失去联络就将陷入绝境，不免忧心忡忡，而在这沉闷压抑的沙谷中行动，更使人加倍恐慌。

司马灰头戴矿灯端着撞针步枪在前探路，眼见周围净是些沙谷沙井，都是大沙坂地下支离破碎的土山形成，皆呈南北走势，多数已被流沙阻塞，接连找了几处“沙洞”，却没一个稳妥坚固，似乎随时都能被热风卷动的流沙埋葬。

司马灰见状不敢停留，便继续前行，发现这条漫长的沙谷尽头有几座高矮不等的夯土墙，墙下显出一处被黄沙掩埋了大半的残破洞窟。洞子里面黑气弥漫，沉浸着腐朽的死亡气息，从外面看不出是城址还是墓穴。

司马灰埋下身子钻了进去，抬头用矿灯一照，见这洞窟内部方正，一面为门，三面塞有条砖，穹顶隆起成圆形，最深处的土墙上还保留着一些五彩斑斓的壁画，描绘的都是些西域风物。画中最显眼的是一头金骆驼与一头银骆驼相互撕咬，双方身上都是鲜血淋漓，场面极为残酷；另有一头背上插翅的飞驼，落在高耸入云的山峰上。奇怪的是这骆驼颈中竟然生了一颗妖异的人头，也不知这些壁画埋藏多少年了，颜色竟还是如此鲜明，仍在这片饱受风沙侵蚀的废墟中蛊惑着千年的谜语。

第五章 王陵

其余几人也相继钻进了土窟，意外发现墙上竟然还有残存的壁画，而且内容十分离奇：背上生翅的飞骆驼长了颗人头，正落在一座插入云霄的山峰上，俯视着金驼与银驼在大漠中撕咬恶斗。

司马灰等人从未见过此类充满古代西域风情的彩绘，不免觉得壁画中的情形格外神秘，心里又都有些悚然。

罗大舌头同样是少见多怪：“哟！这驴头上怎么是个人脸？”他再仔细一看，才瞧清楚壁画上绘的是骆驼，可也不好意思承认自己刚才看岔了，只好越描越黑地补充道：“沙漠里有种野驴很特别，后背上长俩大疙瘩，样子看起来和骆驼差不多，你们这些不懂行的人就很容易搞混。”

这时宋地球凑到近前，借着司马灰头上矿灯的光亮仔细观看壁画，他注视良久，神色颇为凝重，始终不发一言。

司马灰见这窑洞般的土窟窿像是墓穴，就问宋地球：“咱们好像是钻进坟窟窿里来了，这壁画中的飞骆驼是个什么妖怪？”

宋地球没有直接回答，只是缓缓点了点头：“这里还算稳固，先让大伙儿休息一会儿，看看能不能把电台修好。”

众人在浮沙中行走了半天，满身满脸都是灰尘，个个都像“土地爷”一般模样，且已疲乏饥渴得狠了，巴不得能歇上片刻，听到宋地球的吩咐，按照考古队“非必要不接触”原则，离开绘有壁画的墓墙，都集中到先前进来的洞口附近，摘下背囊和步枪，倚着墙就地坐下，胡乱啃些干粮充饥。

穆营长担心上边会有流沙涌下将墓室彻底埋住，就带着司马灰和罗大舌头在周围巡视了一遍，见这土窟前面洞开的厚重石门边缘处凿痕陈旧，不是近年所留，显然是解放前已有土贼捷足先登，将古墓内的珍宝洗劫一空，仅剩下一些带不走的壁画，此外再没什么多余的东西。

穆营长察看之后，回来同宋地球商量，按照原定计划是要首先会合

克拉玛依钻探分队，一同经由大沙坂下的地谷进入“罗布泊望远镜”，可两天前就该到达这里的钻探分队不见踪影。依照常理推测，如果他们也遇到了热风流沙，多半会提前躲进地谷中避难，只是气候和电台故障，导致双方无法取得联络。穆营长发现附近有几处沙洞深浅难测，料来必然通往地谷，就打算独自一人先到下边探明情况，搜索钻探分队的踪迹，并让其余的人先留在这里稍做休整，抓紧时间维修“光学无线电”。

宋地球知道穆营长是个经验丰富的老侦察员，由其先去探察一番也好，毕竟不能眼睁睁地看着钻探分队全员失踪而置之不理，便同意了这个请求，嘱咐他务必多加小心，不要走得太远，以免迷失方向。

穆营长答应了一声，带上矿灯和步枪就要行动。

司马灰拦住他说：“我跟你一起去，要是遇到什么情况，也好有个照应。”

穆营长把脸一绷：“我用你小子照应个球，真是无组织无纪律，你把宋教授保护好，就是对我最大的照应。”说完头也不回，拎着五六式半自动步枪钻进了墓室后的石窟。

司马灰暗骂这穆营长真是个属驴的，脾气又倔又硬，只好回到墙边坐下啃些干粮果腹，又指导刘江河维修那部“光学无线电”，但电台损坏的程度比预期中的还要严重，如果不更换零部件，就没有修复的可能性。

宋地球让胜香邻在笔记本上将墓室内的壁画素描下来，然后他才告诉司马灰：“千万别小看了这个地方，正经是座楼兰王陵，可惜早在民国初年就被土贼盗空了，掏得是干干净净，连块棺材板子都没剩下，只有土窑般的墓穴和少量残破壁画留存至今，恐怕过不了多少年，这里就将彻底被流沙吞噬了。”

司马灰不太相信：“土窟里如此破败不堪，你就凭一些残缺不全的壁画，怎么敢肯定这里曾是楼兰王的墓穴？”

宋地球对这种问题解释起来总是不厌其详：“其实我和你们一样，也是初次到这里来，你看这座被盗空的古墓里不是还剩下些壁画吗？其中

蕴藏的大量历史信息相当重要，仅根据壁画里描绘的金银骆驼，就能判定此地是楼兰王陵。”

胜香邻听出了一些头绪：“宋教授，你是说骆驼在西域大漠中具有特定的象征意义？”

宋地球点头道：“骆驼是沙漠之舟，以前的客商们要想穿越丝绸古道，肯定离不开驼队。史书上称古西域有三十六国，那仅仅是指丝绸之路最为繁荣鼎盛的特定时期。如果实际统计起来，由汉代至唐代，出现在南北丝绸之路沿途的大小城邦，前前后后总计四十二国。但在两汉至南北朝时代，北起铁门关，南到尼雅一带的辽阔地域间，也只权威最重的‘楼兰—鄯善国’才可以将金骆驼作为王室至高无上身份的象征。这就如同中原帝王将自己比喻成真龙天子是一个意思，再加上壁画中还出现了跪拜的文武百官，所以我才敢推测这是座楼兰王古墓。”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还是不太明白：“壁画中落在高山上的飞骆驼又象征着什么？它怎会长有一颗人头？”

宋地球说楼兰王古墓壁画中描绘的内容非常神秘，而且损毁比较严重，残破不堪，即便我不知道它过往的事迹，也能凭经验做一番管中窥豹的假设，这幅壁画应该与一个流传久远的古代传说有关。飞骆驼象征着主宰因果的真神，金银骆驼撕咬则表示墓中安葬的这位楼兰王曾杀死过自己的手足兄弟。金骆驼是兄，银骆驼是弟，常言道“天上只有一个太阳，地下没有两个国王”，这一山容不下二虎，兄弟俩为争一个王位不得不手足相残，到头来的生死成败都取决于全知全能的真神，这幅壁画大概表现了古代人对于“命运”的理解。

司马灰说：“哦，敢情这国王亲手杀害了自己的手足兄弟，死后还要特意在墓室壁画中告诉后来者‘这都是早已被真神注定的命运，并非出于本王之意’。倒把自己的责任来个一推六二五，摘得干干净净，唯恐背上手足相残的恶名，真是又想当婊子又想立牌坊。可千年已过，往昔的辉煌终将被滚滚黄沙埋没，这楼兰王陵也早已被土贼盗空了，连块囫圇个的棺材板子都没留下，仅剩这几片残破不堪的壁画，时至今日，谁还会在乎墓中死人当年干过什么瞒心昧己的缺德事。”

宋地球听司马灰提及生死之事，心中忽有所感，就随口说了些自己的观点：“生死是自然界的规律，人类是注定将要一死的生物，墓穴本身又是个象征着死亡的休止符，但其存在的意义又远远超出了这个范畴，古人历来将它视为通往永恒的大门，想把生前所有的东西都带入其中，因为一个人生前拥有得越多，临终之际失去的也就越多。就如同原本安葬在这里的楼兰王，他虽然贵为一国之主，手握生杀大权，可以随意左右臣民的生死，却对自己必将到来的大限无能为力，这种对死亡的畏惧与无奈，其实就是一种人类始终无法摆脱的宿命。别说上千年前的西域古国，即使到了科学昌明的现代，不还是有很多人仍在说什么万寿无疆、永远健康吗？”

宋教授说到最后，自觉有些言多语失，就赶紧岔开话题，又讲起解放前有个传闻。对大漠中的古城墓穴最感兴趣的人无非有两种，一是盗墓者，二是考古学家。盗墓者对陵寝中丰厚的陪葬品垂涎三尺；考古学家却更关注其中蕴含的巨大历史学术价值。据说在民国初年，有几名英国探险家伙同一批当地土匪马贼，深入新疆大漠的千里流沙中寻找古代文物。

这伙人大概都是狗鼻子，在经过“大沙坂”附近的时候，竟从这荒凉贫瘠的空气中嗅到了奢华的气息。经过几个月的寻找与发掘，终于凿开了已经封存千年的石门，目光所及之处都是奇珍异宝，彩棺墓床周围堆积着数不清的金银珠玉，所有的“器皿、箱笼、匣子、兵刃、盔甲”皆是珠光宝气、金碧辉煌，棺中安眠的那位“王中之王”脸上覆盖着黄金铸成的面具，真实勾勒出了王者生前的容颜，宁静中透露着几许哀伤，仿佛是对自己身后命运的无奈。盗墓者们惊叹之余，动手将王陵洗劫一空。

宋地球估计“英国探险家伙同土贼在新疆大漠里盗墓”的传闻，就是发生在此地。他虽未见过这座古墓里出土的珍宝，但以地理位置和壁画加以分析，墓穴应当属于“古楼兰”某位先王。在两晋时期楼兰另立新主，并改国号为鄯善，现在的人们仍习惯将鄯善国称为楼兰，不过晋代之前的“楼兰”，却要再加上一个“古”字。

“大沙坂”下的土山深谷内，是古楼兰历代国主埋骨安息之地，古墓外形一般呈土墩状，两千年来饱受流沙侵蚀，地形地貌变化很大。众人

在墓室内发现的残存壁画，其中描绘着一处高峰，其实只是一个象征之物，代表着位于古墓地下的“黑门”，其尽头通往距离地表万米之下的“极渊”，宋地球最初的计划，就是会同克拉玛依钻探分队在大沙坂深处寻找这座“黑门”，然后再设法进入“罗布泊望远镜”。

宋地球告诫众人说，根据汉时西域方志的描述，黑门又被称为“死亡之墙”，它同时又是守护“因果”的妖魔，会将任何接近它的人全部吃掉，所以那个区域肯定异常凶险。现在与克拉玛依钻探分队失去了联络，光学无线电又出现了故障，如果不能及时修复，探险队凭现有装备根本没有能力原路返回，所以必须要做最坏的思想准备：一是找到失踪的克拉玛依钻探分队，即使他们全部遇难了，携带的无线电和水粮应该还有所保留；第二种情况是不仅找不到钻探分队，咱们的电台也无法修复，就只能冒死进入大沙坂下的“黑门”，根据古代的地理文献记载，那里应该存在地下暗河。

众人听了宋地球之言，都觉得有些云里雾里，所谓的“因果报应”可都是早该肃清的封建迷信思想，再说“因果”好像也不是什么具体的东西，那座黑门又怎会是守护“因果”的妖魔？

第六章 失踪的克拉玛依钻探分队

宋地球想了想又对众人说：“所谓的‘因果’，其实是一种最基本，同时也是最复杂的逻辑概念，我再给你们举个简单些的例子你们就知道了。你们谁能用‘因为、所以’这两个词，给我造个句子？”

司马灰觉得这未免太简单了：“因为老宋你不知所以。”

胜香邻正在专心致志地照着壁画描样，听司马灰所造之句简直是又可气又可笑，她真不明白宋教授为什么会让这种家伙混进考古队，只好替司马灰回答了宋地球的问题：“古人常讲的‘因果’，并不能以迷信思想来一概而论，以现在的观点来看，‘因果’其实就是一系列‘事件’之间的逻辑关联。”

宋地球道：“香邻说得没错，所有的事件都不是独立存在的，它们之间的逻辑性就是因果的本质。至于西域古老传说中的神秘内容到底是些什么，比如吞噬生命的山墙，还有因果的秘密，咱们现在全都无从揣摩。”

司马灰至此已大致了解了宋地球的行动方案，罗布荒漠下的“极渊”被佛经形容为“无始无终的噩梦”，苏联人则称之为“罗布泊望远镜”，总之就是个深入地底的洞窟。由于苏联专家团撤离时破坏了使用重型钻掘设备挖出的“竖井”，再想进去就得从侧面寻找另外的通道，而这条通道就是大沙坂下的“黑门”。

司马灰想到这些，就问宋地球一个十分尖锐的问题：“如今失去了克拉玛依钻探分队的协助，电台也受损不能使用了，短时间内不会得到救援，咱们似乎也没有选择的余地，只能深入地下寻找黑门后的‘暗河’，但千年来沧海可变桑田，地理古籍中提到的暗河至今是否仍然存在于地下？探险队穿越‘死亡之墙’后，也就意味着彻底进入了孤立无援的绝境，不管能否找到暗河，都别想再从原路返回，因为没有电台请求后方支援，谁也走不出茫茫无际的大漠戈壁。恐怕到时候咱们只能到‘罗布泊望远镜’里搜寻苏联人携带的无线电。我虽然想象不出‘地球望远镜’底下有什么，但它潜在的巨大危险显而易见。1958年失踪的中苏联合考

察队，其人员装备都远比现在这六人小组先进得多，咱们连具像样的强光探照灯都没有，恐怕民国那时候在大漠戈壁里寻宝的土贼，手中的家伙都比咱们精良，咱们能够成功进入极渊的把握有多大？就算进去了，还回得来吗？我们大伙儿很清楚现在是逆水行舟回头难。但我想从您嘴里听句实在话，咱们以小搏大，是不是不成功便成仁，成功了多半也得成仁？”

宋地球认为具体计划还要等穆营长侦察回来再视情况决定，于是他司马灰道：“都说这年头知识越多越反动，越没文化越革命，其实这么看待问题就太片面了，探险队的装备和工具确实非常原始落后，将要面临的困难和危险不言而喻，但无论何时何地，咱们都应该始终相信只有知识和信念才能使人立于不败之地。”

司马灰并非避艰畏险之辈，罗布荒漠里虽然艰苦，却比当初在缅甸的条件好得多了。那时候在丛林中宿营睡觉，说不定晚上就被敌方特工摸过来割断了喉管，每时每刻都要提心吊胆。他见宋地球又是如此说，便知道别指望能从这秃脑门子口中得到任何实质性回答。反正司马灰是光脚不怕穿鞋的，也就不再多问了，当下坐回到墙角，啃了两块干粮果腹，可满嘴都是沙土，难以下咽。

罗大舌头让司马灰多喝点水：“荒漠里酷热异常，如果出现脱水症状，就有会生命危险。”

司马灰说：“这地底下有没有暗河还不好说，常言道‘人可三日无食，不能一日无水’，咱们总共也没带多少清水，喝一点就少一点，要是节约点还能多坚持两天。”

刘江河边摆弄那部出现故障的光学无线电，边告诉司马灰和罗大舌头：“曾听驼队里的老人们讲过，这大沙坂下确实有片海，如果能够找到它，就不用担心水源了。”

一旁的罗大舌头觉得这事挺新鲜：“这荒漠里除了沙土就是盐壳，都旱到一定程度了，怎么可能有海呢？”

刘江河摇头说：“我们这里的海子不是真正的海洋，而是大型内陆

湖。”

罗大舌头趁机卖弄见识：“内陆湖算什么，你知道我为什么叫罗大海吗？因为我就是在海边生的，整天看海都看烦了。”

刘江河从来没离开过大漠戈壁，就问罗大舌头：“真正的汪洋大海是什么样子？”

罗大舌头为难地说：“这可怎么形容呢，当然跟荒漠里这种沉寂的死亡旱海不同，真正的大海冬天像男人，冷酷深沉；夏天像女人，热情奔放……”他说到这儿就没词了，又问刘江河，“你们这地方为什么要将地下湖泊称为海？”

司马灰见刘江河回答不出个所以然，就说：“罗大舌头你不是在哈尔滨生的吗？什么时候又他娘变成海边出生的了？看在你虚心求教的分儿上，今天我就给你长点见识，你瞧北京有后海、北海、什刹海，其实也都是很小的湖，就是因为元代蒙古铁骑开疆拓土，将大都设在北京，蒙古大漠中水资源很珍贵，元朝统治者就把城内大大小小的水面都以海来命名，以表珍视之意。一般水资源贫乏的游牧民族，都有把内陆或地下湖称为海的习惯。这片罗布荒漠曾经是丝绸之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别看现在成了世界旱极，以前那也是湖水汇集之地，烟波浩渺，水丰草美。”

罗大舌头根本不信：“你就抡圆了吹吧，这鬼地方还烟波浩渺？”

司马灰闲得难受，正好借题发挥：“瞧见那幅壁画了没有？飞骆驼下边是座山峰，那地方可是一座藏宝的神山。”

罗大舌头一听这话，不免觉得十分好奇，便立刻来了精神：“这山里藏着什么宝物？现在还有吗？”

司马灰说，这话你得从头听，大约在好多年以前，究竟是多少年我现在也说不清楚了，反正那会儿还有皇上坐在金銮殿里，是咱们人民群众还没当家做主的时候，在山东日照有家人养了条狗。这条狗遍体溜黑，唯独两只耳朵是白的，它从来不叫不吠，非常驯服，整天就在主人家门口趴着。

你说可也怪了，自从这家人养了这条狗，不过数年，门户兴旺，邪害不生，成了当地首屈一指的大富户。原来这条狗还真有些来历，是百年难得一遇的狗王。《犬经》上有赞为证：“黑犬白耳是狗王，主人得它无忧愁；谁家养得这般狗，金满楼台玉满堂。”

有这么一天，几个满面虬髯的西域商人经过此处，其中一位胡商瞧见街上趴着条狗，就急忙过去仔细打量起来，看后惊呼一声：“天下至宝，不知谁家养的！”他见附近有家店铺，就去问店中掌柜打听，然后寻上门去找到主人，说：“弟有一言冒犯，敢问此犬可卖否？”

主人笑道：“它是有家有主的狗，如何肯卖。”

那胡商死活赖着不走，说是只要主人开出价钱，无论多少，他都拿出真金白银如数奉上。

主人不耐烦了，想打发这胡商快走，就随口说了个连自己都不敢相信的价钱。

谁知那胡商一听甚觉气愤，说：“你看不起我们西域胡人还是瞧不起这条狗？怎么把价钱开得这么低？我们愿意付出超出这个数目十倍的价钱，而且我只要狗腹中的东西，取完之后这条狗还原样还你。”

狗主人一来好奇，二来贪图重金，也就稀里糊涂地同意了，双方把钱财交付清楚，画了契约之后，主家就问那胡商：“这狗肚子里的东西，怎么会值这么多钱？”

那胡商十分得意地笑道：“在西域大漠有千里浮沙，大流沙下边接着一片称为黑门的海子，当年的神山就沉没在了海中，所以那深不见底的海水里都是无价之宝，但这片海水没有任何浮力，潜下去探宝的人都会被淹死在其中。而这狗王体内有块石头唤作狗宝，只要取出狗宝，就能带着它入海取宝并且毫发无伤地全身而退。”

胡商说完就喂给那条狗一颗药丸，狗吃了不久从口中吐出一块淡黄色的石头，胡商大喜，握着石头扬长而去。此后那条狗就又开始吠叫，与普通的家犬再没什么两样，而主人家也从此衰败，大不如前了。

司马灰告诉罗大舌头：“那胡商其实就是个憋宝客，跟咱们在湖南长沙遇到的赵老憋是一路货。他所说的那个沉满了奇珍异宝的黑门，按地形分析应该就在这片千里大流沙之下，只不过曾经的烟波浩渺早已无影无踪，只余下一片干旱的洼地荒漠。”

罗大舌头听得喜上眉梢，搔了搔脑袋说：“那咱们登上《人民日报》头版头条的机会可就更大了。从现在开始，走在荒漠里都得留点神了，也许咯了脚的东西就是件当年沉在海底的宝物，千万别当石头给它踢了。”

在通信班长刘江河眼中，司马灰就像那些走“达瓦孜”的维族艺人，跑南闯北见过世面，不禁很是佩服：“你们考古队的人，懂的可真多。”

司马灰毫不谦虚：“咱考古工作者肚里没肠子，全是学问，得上知天文地理，下知鸡毛蒜皮，要不然怎么能说得头头是道呢？”

这时胜香邻已经描下了墓室壁画，她见司马灰又在厚着脸皮自吹自擂，就对刘江河说：“刘班长，你别信他胡说八道，这人根本不是考古队的，他顶多是个卖西瓜的——王婆卖瓜，自卖自夸。别看说起来头头是道，真正用起来却一道不道……”

司马灰鼻子差点儿没气歪了，正想发作，却听宋地球说：“波斯胡商和江西人憋宝之类的事情，也并非都属虚妄之言。你们刚刚所讲的地方，其实就是大流沙下的黑门，那本是一个地下海子干涸后留下的坑洞，通往地底的死亡之墙就在其中，也是古楼兰先王在两千多年前沉棺埋骨的洞穴，有无数奇珍异宝散落在其中，那些憋宝客之所以不敢直接下到坑洞里，主要是担心被死亡之墙吞噬。”

司马灰很多年前就已领教过了憋宝行当的诡异手段，他听得宋地球所言，不仅又在脑中画出一个巨大的问号，坑洞里的墙壁怎么会吃人？我们这些人都是不是憋宝客，并不懂那套憋宝的方术，如何才能安全通过“黑门”？

这时忽听后边墓门外的沙地上一阵脚步声响起，原来是出去探路的穆营长钻了回来。众人立刻上前接住，就见穆营长满身灰土，也不知他

遇到了什么，似乎往返甚急，回来后气喘吁吁地坐倒在地，话也说出来了，接过水壶“咕咚咚”连灌了几口才开言：“真他娘的死球了，有个沙洞子是通到地谷里的，钻探分队那伙人……”

宋地球见穆营长神色惊惶，看来必然有些事故发生，急切地问道：“克拉玛依钻探分队全部遇难了？”

穆营长使劲儿摇了摇头：“这话真不知道该怎么说，我是活没见着人，死没见着尸，只在地谷中见到了他们的壁画。”

众人听得脊背发凉，但他们并不太明白穆营长话中的真正含意：“莫非地下存在了两千多年的古老壁画里，居然描绘着那支失踪的钻探分队？”

穆营长却说不是，他搞不清楚状况自己也有些着急，但这件事情实在过于离奇，几乎将他这辈子深信不疑的一切都彻底颠覆了，实在不知该如何说明。他又反复描述了几遍，也只表达出一个意思——克拉玛依钻探分队在地下消失了，那些人全都变成了壁画。

第七章 衰变

众人根本听不懂穆营长究竟想说什么，只猜测他在地谷中发现了“克拉玛依钻探分队”，那些人显然遭遇了不测，但无论是死是活，怎会变成了地底的壁画？

穆营长见众人不解，就道：“这事死球了，我嘴拙，说也说不明白，你们考古队总比我这行伍出身的大老粗见多识广，自己到洞子里看看去就知道了。”

宋地球通过这次艰苦的荒漠行军，早已对穆营长的能力和为人有所了解，知道这是条铁打的汉子，一贯谨慎沉稳，言下向来无虚，绝不会谎报军情。宋地球便命其余几人带上背包和电台，一起到大沙坂下的地谷中看个究竟。

“大沙坂”地区全是被流沙覆盖的土山，千百年来流沙不断涌动，逐渐填塞了山体间的沟谷洞穴，但土层沙化风蚀严重，又要承受张力和塌方的影响，致使流沙下存在大量空隙。那座被土贼盗空的楼兰王古墓附近有片坍塌的沙洞，露出了沙土层下的洞窟，顺路下行就进入了岩壁耸立的地谷。

这地谷距离地表的流沙大约有三四百米，高处都已被土壳沙石填埋难见天日，下边是条天然形成的深涧，地面也都铺满了沙尘，呈南北走势，平均宽度近十余米，古楼兰历代先王的墓穴都分布在这条地谷的两侧。至今还能清晰地看到那些裸露的岩层中存在着剧烈扭曲的地质断裂带，细沙像溪流般断断续续从岩壁的裂缝中落下，也不知通着多少沙井和沙斗。

通过无线电收到的讯息，明确表示那支来自克拉玛依油田的“钻探分队”早已抵达了大沙坂，可当宋地球带队赶到会合点的时候却发现空无一人，便推测钻探分队遇到了热风流沙，很可能也躲到附近的沙窝里避难去了。

穆营长先前在周围探路也是为了搜寻钻探分队的下落，不想却在地谷深处发现了一些令他万难理解的情况。那些诡异至极的事实令他毛骨

悚然，感觉自己这辈子深信不疑的一切都被彻底颠覆了。他甚至不知道该怎么形容自己看到的恐怖情形，只好带着宋地球等人来到事发地点，也许只有这些懂科学、有文化的知识分子，才能解释克拉玛依钻探分队究竟遭遇了什么。

众人跟着穆营长步入地谷，随着地势渐行渐深，山体中脆弱的土层开始变为半土半石，再深处几乎全是坚厚的岩层，岩壁大多呈现灰白色。

最后来到一片狭窄的山壁前，穆营长忽然停下脚步。这里漆黑一团，众人借着矿灯光束看去，见那石壁上似乎有十数个模糊的人形，离近了再看，壁中人形从头脸面目到衣服手足，乃至胸前“克钻六队”的字样皆是历历可辨。

众人相顾骇然。这些壁画上的人形痕迹，确实应属克拉玛依钻探分队，可那些人都到哪儿去了？他们如今是死是活？

宋地球有种不祥的预感：“我看这壁画并不清晰，人形脸部也大多扭曲模糊，谁能描绘这种东西？倒像是人身上所有颜色经高温瞬间熔化后，吸附在岩壁上的痕迹。”

司马灰试探着用匕首刮取壁画，那色彩都如油泥一般，放在鼻端一嗅，但觉一股腥腻冲脑，不禁皱眉道：“是人膏人油！”

穆营长想象不出什么样的高温才能把人烧得只在墙上留个印子，不禁愕然道：“这山壁上的印痕果然都是死人，钻探分队那些同志全都遇难了？”

宋地球一言不发，他先用矿灯照着四处察看了一阵，又从地面抓起一把沙土慢慢搓碎，沉思许久才对众人说道：“看情形与先前推测的一样，钻探分队是遇到了热风，提前进入地谷避难，但这大沙坂下的土山里存在岩硝矿脉。此类岩矿不仅具有易燃特性，也含有一种黑色放射性物质‘氡’，千百年来沙化沉积在地下，会衰变为气态‘钍-218’或‘钋-214’，遇到明火就会发生轰燃。这种轰燃不是普通意义上的燃烧，而是一种瞬间全面的高热释放，也不会产生任何火焰，而是

释放出如同蒸气一般的光雾状热能，连钢板都能在眨眼之间完全熔化。钻探分队的人肯定是在无意之中引燃了地下的气态衰变物质，轰燃产生的巨大热能将他们彻底蒸发了。”

众人都知道以宋选农之能，推测出的情况都如亲见一般，不会出现太大偏差，可是从克拉玛依油田调来的钻探分队中也不乏专业技术人员，那些人常年从事井下作业，自然对地下蕴藏的气体 and 矿物质十分熟悉，他们进入地谷后，会轻易犯这种错误吗？

宋地球叹了口气：“危险往往无处不在，不是预防了就不会出现意外，你们看这地谷中虽然存在氧气却没有任何生命迹象，连沙漠中常见的蝎子蛇虫都不见踪影，也没有水流，常年从事井下作业或有探洞经验的人，绝不会在这种地方使用明火，我相信钻探分队的人也该知道这一点。可衰变的气态‘钚-214’物质多为凝聚的雾团状分布，在蒙住口鼻的情况下短间接触对人体也无大碍，但哪怕只产生一点儿静电，也会将气态衰变物质引燃，钻探分队虽然穿了防静电服，不过有一些不经意间产生的摩擦接触仍会出现微弱的静电，确实令人防不胜防。如果发现地底存在污浊的衰变气团，应当仔细观察，避免近距离接触，那才是唯一稳妥的对策。”

众人听了宋地球的分析皆是黯然不语，除了对克拉玛依钻探分队遭遇感到难过，再仔细想想其中情由也不免觉得后怕，要不是穿越戈壁的行程耽搁了两天，如今死在地谷中的人可就不止这支钻探分队了。

穆营长又带着罗大舌头和刘江河在钻探分队遇难的区域附近进行搜索，想看看有没有幸存者，宋地球则让司马灰和胜香邻清点装备物资，探险队所剩水粮仅够维持两三天，电台也损坏严重难以修复使用，完全与后方失去了联络，没办法向上级汇报情况。

宋地球对司马灰说了当前的处境，强调即使没有“克拉玛依钻探分队”的协助，这次任务也不能半途而废，因为留下来等救援或是徒步穿越大漠戈壁返回农场，都至少需十天以上，成功的希望非常渺茫。唯有从地谷进入“黑门”，到“罗布泊望远镜”下的地底深渊里，寻找到苏联人留下的通信设备，才能与外界取得联络，因此一定要克服畏难情绪，有句至理名言说得好：“只要精神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

司马灰说：“老宋你用不着再给我做思想工作了，我完全相信你的判断，因为你绝不是那种小资产阶级领导，只管自己吃饱喝足不管下属死活，更不会蘸着我们下级的鲜血去装点自己头上那顶反动学术权威的邪恶光环。可正如你刚才所言，危险往往无处不在。‘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谁都有走悬的时候，说不定什么时候就碰上过不去的坎儿了，所以，你最好把‘罗布泊望远镜’的具体情况提前给我们透露透露，万一您要是有个什么三长两短的，一不留神去见马克思了，我们还可以接替您完成任务，照样让您流芳千古，永垂不朽。”

胜香邻觉得司马灰之言太不中听，责备道：“司马灰，有你这么说话的吗？”

宋地球却认为司马灰的话有一定道理，就对这二人说：“要是我出了意外，就由司马灰来接替我指挥，到时候胜香邻也要从旁协助。你们记住我说的话，‘罗布泊望远镜’是苏联提供设备和专家技术人员挖掘的大型洞道，直通地表之下万米。可随着中苏联合考察队的神秘失踪和洞道彻底崩塌，地底极渊中的岩心样本、大量珍贵数据、重型钻探设备以及无数惊人的秘密，都被永远封闭在了无底洞窟中。苏联历来野心勃勃，赔本的买卖从来不做，他们为什么会投入这么大力量协助中国进行地球望远镜计划？苏联专家团究竟想在地底寻找什么？是否关系到国家安全？这些疑问从1958年以来，就始终没人能够回答，甚至连当年发现极渊位置的胜天远也不清楚。作为一名考古和地质工作者，咱们有责任去为国家为人民解开这些谜团。”

宋地球又对司马灰说：“我知道你对罗布泊深渊中的秘密并不感兴趣，你只是想了解胜天远留下的那本工作笔记，因为其中记载着关于‘绿色坟墓’的事情，但这些内容都受保密条例约束，无论如何我都不能透露只言片语，我现在只能这么告诉你，在罗布泊望远镜的极渊之下，有你想要寻找的一切答案。”

司马灰深知世情复杂、人心难测，可他跟随宋地球时日虽然不多，却甚服其学识渊博、仁厚深沉，又能临大事而不惑，遇大难而不惧，极少动怒。他适才听宋地球说地底极渊中存在着自己想要追寻的一切答案，不免觉得有些言过其实，未敢深信。但是看来胜天远毕生致力于揭

开罗布泊极渊之谜，确实与“绿色坟墓”的秘密有所关联，只是这些情况都在宋地球脑袋里装着，问也问不出半个字来。只有等到进入“罗布泊望远镜”内部，才有可能接触事实的真相。

这时，到附近搜索幸存者的穆营长赶了回来，他无奈地对宋地球摇了摇头，表示没有什么发现。

宋地球看了看手表：“既然没有发现，就别过多耽搁了。”他吩咐众人带上步枪和背包，准备穿越地谷纵深区域，寻找楼兰古国的“黑门”遗址。

穆营长有多年军事侦察经验，对于“敌我斗争”始终保持着高度警惕。他认为“克拉玛依钻探分队”全部遇难的情况有许多不合情理的地方：这条深邃曲折的地谷在大沙坂下纵断数十里，存在岩硝矿脉和危险气体的区域不过几处而已，钻探分队里也不乏熟悉地下气矿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他们进入地谷主要是为了躲避热风流沙带来的酷烈气候，可为什么不找个安全地带，却要躲到偏僻的地谷边缘，结果引发了衰变的气态物质产生轰燃，事出突然，竟未能走脱一个。

宋地球听罢不觉心中一动，此事确有蹊跷，因为地底的衰变气体不像那些对人体有害的沼气和高浓度二氧化碳，这种气团虽然危险却可见可防，钻探分队在与其接触之前不应该毫无察觉。

冷战时期苏联人进行的“地球望远镜计划”，涉及了许多不能公开于世的秘密，谁也猜测不出地底深渊里究竟存在着什么东西，仅是那些深度钻探的设备和技术也属军事机密，因此不排除国内至今还有敌特潜伏，即便不是苏修特务，也有可能是“绿色坟墓”这个地下情报组织安插下的人员，他们妄图破坏一切对于“罗布泊望远镜”内部的探测行动。说不定“克拉玛依钻探分队”里就是混入了敌特分子，才被引入绝境惨遭毒手，倘若果真如此，事情可就复杂了。

有道是“机不密，祸先行”，虽然暂时没有找到确凿证据来证明这一推测，却也不可防，如果钻探分队确实是因为敌特暗算导致全员遇难，那么对方一定还潜伏在某个角落里，暗中窥视着探险队的一举一动。

穆营长感觉到了事态的严重性，但他要替众人在前探路，难以兼顾保卫工作，又看通信班长刘江河缺少临敌经验，就将自己的五四式军用手枪和三个弹夹全部交给了司马灰。他叮嘱司马灰：“必须保护好‘1号’宋选农的安全，咱们这些人里谁死球了都不要紧，唯有宋选农不能有任何闪失，因为‘1号’实在太重要了。”

司马灰见穆营长信得过自己，自然不会推辞。他接用手枪挎在身边，随即跟着宋地球等人动身出发。才走不出三四步远，隐约听到身后有些极轻微的声音。那声音“吸溜吸溜”，就像是某类大牲口在喝水一般，听来使人心悸。

这地谷里空寂无声，底部尽是干燥的沙砾岩层，根本没有水流经过，而且从方位上判断，那声音是从石壁附近传出。似乎有个什么东西，正伏在那里伸出长舌，舔舐着“克拉玛依钻探分队”死亡时残留在岩壁上的人膏人油。

第八章 黑门

司马灰五感敏锐过人，察觉身后石壁上有些东西在舔尸油，没敢打草惊蛇，故意放慢脚步，猛然回过身去，手中所持的撞针步枪也同时随着头顶矿灯的光束指向峭壁。不过司马灰动作虽快，趴在壁上那东西的速度却更加快上三分。它似乎极其惧光，发觉矿灯拨转便“嗖”的一下缩进了岩缝中。

等司马灰转过头来，身后石壁上早已是空空荡荡。他正想跟上去看个究竟，忽有一道亮光从半空中落下，那些死亡壁画般的残留痕迹都被映得一片惨白。司马灰随即察觉到这是高处有闪光出现，可大沙坂下的地谷里终年不见天日，怎么会突然有发光物质出现？还不等他抬头观瞧，猛听高处一阵轰响，在这峭壁对峙的狭窄空间里显得格外沉闷。那声音自上而下传导过来，也不知被放大了多少倍数，听在耳中无异于天崩地裂，就如同“一风撼折千根竹，十万军声半夜潮”。

宋地球等人也听到动静，同时抬头仰望，就见高处烁亮如昼，一线红云压顶铺来，几道幽蓝色的光焰从中掠过，宛似火蛇在峭壁间突蹿，灼热的气浪转瞬间就已直冲到谷底，几乎将他们攒倒在地。众人眼不能睁，口不能言，急忙埋下身子低头躲避。

司马灰趴在地上仍觉酷热难当，整个身子仿佛都要被热流熔化掉了，但心中却保持着几分清醒，知道这是有人引燃了高处的岩硝矿脉。蕴藏在山体土层中的岩硝，远比气态衰变物质的燃点要高出许多，不遇明火或炸药绝不会轻易产生自燃现象。如今这情况足以证明穆营长的推测，果然有某些敌特分子躲在暗处，妄图干扰破坏“罗布泊望远镜”探测行动，现在我明敌暗，实是难以防范。

在几百米高处发生的矿脉炸燃持续了大约十几秒钟，待到熊熊烈焰消退，地谷半空只剩浓烟翻滚，众人都被呛得连声咳嗽，挣扎着爬起身来，心中兀自怦怦直跳，都不禁暗道一声：“好险！”要不是此刻置身于地谷最深处，非得被活活烧成一堆焦炭不可，说不定连灰烬都留不下。

惊魂未定之间，周围又有许多细碎的沙土相继落下。穆营长心底生

寒，沙着嗓子叫道：“死球了，这土山要塌窑了！”

岩稍稍做加工就可以用于制作黑火药，它山体中裸露出来的矿脉被引燃，虽然产生不了持续有效的爆炸力，却足以破坏大沙坂下脆弱的土壳，这情形就像在面口袋子底下捅了个窟窿，立刻有大量浮沙随着坍塌的土层掉落下来，岩壁间立时沙障蔽空，尘雾压顶。

穆营长见状况危险，忙招呼众人：“快跑！”他看通信班长刘江河惊得呆住了，腿底下跟灌了铅似的半天迈不出步子，厉声喝骂：“你他娘咋球搞的！”但是流沙形成的瀑布涌向谷底淹没了一切声响，任凭他竭力叫喊，却是谁也听不到半个字。

穆营长只好上前猛推刘江河，谁知却被一块飞坠下来的巨岩击中，他头上虽戴着柳条帽，仍被砸得血肉模糊，身子一栽跪倒在了沙尘之中，转眼间就被流沙埋住了大半截。

司马灰在旁边正好瞧见穆营长遇难的惨烈一幕，而刘江河毕竟年轻，脑子里边早已蒙了，顾不得自己也要被流沙埋没，还想徒手从沙子中挖出穆营长。奈何沙砾粗糙，他发疯似的只刨了几下，十个手指就磨秃了皮肉，血淋淋地露出了白骨。

司马灰心头一沉，知道穆营长被塌落的沙石连砸带埋，此刻已然不能幸免，而且流沙下落之势汹涌劲急，再也来不及去挖尸体，就探臂揪住刘江河的后衣领，拖死狗般硬拽着他，紧贴着峭壁往前奔逃。他们刚穿过一片流沙帷幕，就看见宋地球也因躲闪不及被流沙盖住，亏了埋得不深，才被罗大舌头和胜香邻两个舍命抢出。

众人借助地谷两侧的岩根凹隙，避开落下的流沙碎石，在尘雾弥漫中摸索着逃出不知多远，但听沙石滚落之声渐渐止歇，司马灰这才敢停下脚步，抹去风镜上布满的尘土，用矿灯去照视身后的情况，发现山体崩塌的大量沙石早将钻探分队遇难的那一段地谷，填埋得严严实实。

其余几人也各自坐倒喘作一团，司马灰看附近地势开阔还算安全，就扶起宋地球检视伤情，见其头部破了个大洞，失血甚多，昏昏沉沉的人事不知。

胜香邻忙打开急救包，敷过了药，又为宋地球缠上绷带裹住伤口。她只是跟随测绘分队在野外工作时，学过一些简易的救护措施，判断不出宋地球究竟有没有生命危险，但明眼人看这情形也知道不容乐观。

司马灰看通信班长刘江河两眼通红，呜呜抽泣不止，知道是穆营长的死对他打击太大。司马灰虽比刘江河大不过一二岁，却目睹过无数死亡，知道这种情绪如果得不到释放，迟早能把一个人折磨疯了，就厉声对他说道：“你他妈也参军那么多年了，好歹还是个班长，穆营长是被潜伏在地谷中的特务害死的，你不准备着替他报仇，却跟个婆娘似的哭天抹泪，你还活个什么劲？趁早自己撒泡尿把自己浸死算了。”

胜香邻听不下去了。她秀眉紧蹙，站起身来问司马灰：“穆营长刚刚牺牲不久，谁的心里能不难过？你何必非要说这些刀子似的狠话，句句戳人肺腑？”

罗大舌头替司马灰辩解道：“香邻这就是你不懂了，当初在缅甸参加世界革命的时候，《格瓦拉日记》我们人手一本，里面清楚地写着仇恨是战斗中至关重要的因素，刻骨的仇恨可以使人超越生理极限，变成一个有效率的、暴力的、有选择性的、冷血的杀戮机器。”

胜香邻虽不理解这些道理，但她发现司马灰的话似乎起到了些作用，通信班长刘江河渐渐止住了悲声，也就不再多提这个话头，转问司马灰：“宋教授出事前曾嘱咐过，由你接替指挥，你现在有什么计划？”

司马灰直言道：“凡是力量所及，我自当竭力而为，办不到的我也不敢勉强。先前听老宋说罗布泊隧道里有苏联电台，如今咱们的光学无线电受损，需要找到苏制电台拆下零部件才能修复，而且退路断绝与外界失去了联络，携带的干粮虽然还可维持几天，水壶却是快见底了。照我看只能徒步穿越地谷的主体区域，找到古楼兰黑门遗址里的暗河，再去罗布泊望远镜下的极渊中搜索苏联人留在地底的电台。不过在无底洞般的极渊里寻找那支失踪的联合考察队，简直如同大海捞针，成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谈不上制订计划，一条道走到黑也就是了。但老宋的伤势比较严重，不管探险队能否抵达罗布泊望远镜，都未必能够保住他的性命，最后结果如何全看他自己的造化了。”

罗大舌头也很替宋地球着急，可什么话到了他这张嘴里，都不免要横着出来：“司马灰你这也能叫计划？你以为不管有没有条件，只要放一把火烧起来就行了？这纯属冒险投机主义和玩命主义嘛！宋地球这秃脑门子也真是的，找谁接替指挥不好，非要找司马灰，论思想觉悟和纪律作风，我罗大舌头都比他这个民兵土八路强多了，怎么就不找我呢？司马灰这小子不过就是一个典型的盲动主义者，他在缅甸野人山取得偶然性成功之后，非但不认真总结教训，还到处去盲目推销经验，我看咱们这支队伍落到他手里，早晚是小寡妇烧灵牌——一了百了啦！”

胜香邻并不习惯他们这种说话方式，不禁十分生气地说：“宋教授这么看重你们两人，你们却从不把他的生死放在心上。司马灰你刚才还好意思厚着脸皮教训别人，却不知忘恩负义也不是大丈夫所为。”

司马灰知道胜香邻根本不信任自己，地谷中的环境十分险恶，团队内部成员的相互信任是重中之重。于是他耐下性子对胜香邻解释说：“我司马灰活了二十来年，经历过的事情也不算少了，可回想起来无非随波逐流而已。我父母都在‘文革’初期被打成了右派，我十几岁开始就没学上了，不得不在郊区拾荒为生，然后又跟别人跑到缅甸去参加人民军游击队，缅共溃散后逃回中国，照样是无以为业，只能靠吃铁道度日，再不然就是被送到北大荒去开大田。”

司马灰见胜香邻咬着嘴唇仍旧是气鼓鼓的，接着说：“我那时候真的相信‘命运’，我的命就是个社会渣滓，因为我生活在这个阶层中，到死都挣脱不开，真是活也活不痛快，死也死不明白。后来承蒙宋地球收留教诲，才不至于继续跟着火车运送生猪，这份恩德我从不敢忘。问题是我现在捶胸顿足、连哭带号，就能把他哭得伤势好转了吗？我看这地谷中危机暗伏，咱们身处险境，还是应该设法克制自己的情绪，尽量保持镇定，少做些没意义的事才对。”

胜香邻见司马灰说得在理，神色间又很是真挚，也就相信他了，甚至还对先前错怪之处心怀歉意。却不知司马灰是个极会说话的人，刚才所讲的内容虽然俱是实情，却唯独对他和罗大舌头投奔宋地球的真正动机一字不提，那些情况说出来反倒不妙。他看众人得脱大难之后，情绪也逐步稳定下来，就说了先前在死亡壁画处发现的怪事。

“看来地谷中危险极多、敌情复杂。咱们这几个人里只有穆营长具备反特经验，他的牺牲是咱们的重大损失，另外，老宋也因伤势过重昏迷不醒，无法再指导探险队行动。所以，眼下只能在没有条件的情况下创造条件，大伙儿必须加倍保持警惕，密切注意周围的一切动静，千万不要落单。”司马灰说完，就找了根从山顶崩落下的枯木桩子，拿刀子削成鹅蛋粗细的木杆，又利用身边携带的长绳绑制成一副担架，与罗大舌头、刘江河三人轮流抬着宋地球，胜香邻则替他们打着矿灯照路。

一行人以指北针参照方位，经过坍塌的地谷边缘进入了黑门峡谷的主体区域。这条地下大峡谷存在着令人震惊的历史，它的尽头曾是古楼兰开国先王“安归摩拿”沉尸埋骨之所，同时也是一座巨大的人间宝库，隐匿在大沙坂地下近千米深的峭壁间，默默见证了两千年的沧桑轮回。

早在鄯善王朝消亡之前，这里一直是楼兰人朝圣膜拜的圣地，而清末至民国这段岁月里，无数寻宝者和探险家，乃至乌合之众的土匪、马贼，都不惜冒着生命危险穿越大漠戈壁，前来寻找“黑门”中的奇珍异宝。可至今没人知晓“黑门”后究竟是怎样的世界，它就如同恶魔张开的大嘴，使那些前赴后继的掘藏者有来无回。

司马灰等人走了许久才行到峡谷深处。这里的地势更为开阔，干涸的古老河床两侧铺满了黄沙，沿途不时能看到一具具尸骸，有些是零乱的枯骨，有些则已化为干尸，几乎都是前来寻宝掘藏的土贼。也许只有这些尸骨自己清楚，为什么会倒毙在这条瞻仰奇迹的道路上。

正当众人的视线厌倦了枯燥的沙砾，脚步也因疲惫而变得沉重时，忽见一道峭壁陡然拔起，从中分开一条似被刀劈斧削的险要通道，直上直下地深入地底，通道的长度将近两千米，是唯一可以抵达“黑门”的路径，岩壁间冰冷生硬的压迫感使人觉得呼吸艰难。

幽深的通道尽头处豁然开朗，在高不可测的岩壁上，嵌着一座宏伟的穹庐形三重巨门。它孤独地矗立在苍凉与寂静之中，仿佛通往一个永远不可能到达的地方。整体建筑没有使用到一砖一瓦，完全是根据天然地势洞穿山墙为门。

探险队停下脚步，利用矿灯照射，在无边无际的黑暗中，观测开凿

在红色沙岩峭壁上的庞大建筑，只觉站在门前的自身小如鼠蚁，几乎与这座“黑门”不成比例，不可避免地产生出一种朝圣般的诚惶诚恐。

司马灰见周围并无异状，便将矿灯光束投向石门内部，猛然发现十余步开外坐着一个人，灯光恰好照在那人的脸部。司马灰心头顿时一阵悚栗，因为他见到了一个早该死去的人。既已投到那森罗殿枉死城中的，又何曾有过退回之鬼？

第九章 Pith Helmet

纵是司马灰胆气极硬，心底也止不住有些打怵，因为他发现在黑门中坐着的人，身穿一件倒打毛的破羊皮袄，看那身形相貌都和当年的赵老憋极其相似。

六年前，赵老憋为取“雷公墨”在长沙郊外的火窑内受了重伤，一张脸都给烧掉了半边，当时司马灰和罗大舌头亲眼看他毙命，并将其埋葬在了乱坟岗中。此事距今已久，想来尸骨都该化去多时了，这个人又怎么会出现在新疆？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万分诧异，那个乌云遮月的仲夏之夜，螺蛳桥下萤烛变幻的鬼城，坟地间蛙鸣蚓叫的凄楚，还有赵老憋临死之际的诡异话语，又都浮现在了他们的脑海当中。

胜香邻与通信班长刘江河并不知其中缘故，见司马灰怔在那里，胜香邻就问道：“那好像是一具土贼的干尸，有什么不对劲儿的地方吗？”

司马灰心想：不对劲儿的地方可太多了……他再用矿灯照视，见那个穿皮袄的老头儿果然已经死去，尸身坐在地上都被风化了。这具干尸周围尽是一堆堆的枯骨，许多沙鼠正在骷髅头中钻进钻出，看那骨骼间残留的毛发，明显具有白种人的特征。

司马灰让刘江河守着担架上的宋地球，独自走到黑门内部，抱着步枪单膝跪地，仔细端详地上的尸骨，就见那穿皮袄的干尸风化严重，虽然皮肉尚存，但面目已经看不清楚了，只是身形、穿着，甚至脖子上挂的那串打狗饼、插在腰间的烟袋锅子，都与当年的赵老憋完全一样，心想这多半也是个憋宝的“关东老客”。

这时罗大舌头对胜香邻说了1968年在长沙黑屋发生的事情，胜香邻听后也感意外，上前对司马灰说：“赵老憋既然早已经死在螺蛳坟了，这具干尸肯定是另外的土贼。”

司马灰忽然想起赵老憋是个六指，即便尸体风化了，这个特征却仍有可能保留下来，随即用矿灯一照，发现干尸左手紧握成拳，掌缘比常

人多生出一节极细的指骨。

司马灰不禁倒吸一口冷气：“这干尸十有八九就是赵老憋，我看尸体能风化到这种程度，少说也死了三四十年了。”

罗大舌头也觉得有些蒙了：“既然这具尸体就是赵老憋，又死在这里几十年了，那咱在长沙黑屋遇到的就是鬼了？”

司马灰揣测道：“你也别把这事渲染得太恐怖了，咱们眼下只不过找到手指这一处形貌特征吻合，说不定这具尸体是赵老憋的先人……”

罗大舌头不等司马灰说完，就摇着脑袋道：“没听说过，这六指儿还带遗传的？”

胜香邻道：“你们两个别疑神疑鬼地胡乱分析了，不如先看看这些人是怎么遇害的。黑门中埋藏了楼兰古国的无数奇珍异宝，自从瑞典考古学家在地谷中发现这个遗址以来，就有无数境外探险队勾结土贼前来寻宝。这些土贼除了新疆大漠中的马匪，其中也不乏中原地区的盗墓者、江西或关东的憋宝客，甚至还有青海的掘藏师。凡是闻得讯息者，无不蜂拥而至。此辈多半懂得方术，都有积年的老手段，经验非常丰富，但不知是什么原因，始终没有一个人能够带回地谷中的珍宝。咱们沿途看见无数枯骨，几乎都是这些土贼所留，可这地谷中空寂异常，除了少数几个区域存在气态衰变物质，并不见再有其他危险存在，这些土贼死得很是蹊跷，如果不能查明他们死亡的真正原因，恐怕咱们也会面临一样的结果。”

司马灰觉得胜香邻思路清晰、见识明白，果断指出了问题的关键所在。这条地谷里环境恶劣，外部几乎没有生物存在。之后，接近了地谷尽头的黑门，才有些沙鼠、沙蛇在啃噬死尸遗骨，看来这遗址底部有水源的传说应当属实。这使得空气中二氧化碳浓度不高，能够维持人体正常呼吸，同时也说明这些境外寻宝者和土贼的死因并非窒息或吸入有毒物质，且尸骸间并无明显外部创伤，也不像起了内讧互相残杀而亡。可这数十年间，为什么从没有人将楼兰古国的珍宝带出地谷？

司马灰完全想不出什么头绪，对赵老憋的情况也无法多做深究，只

好动手翻看附近枯骨身边的背包，想从中找到一些线索。

三人搜寻了一阵儿，发现这具酷似赵老憨的干尸与周围那些白种人骨骼应属同伙，因为他们携带的背包相同，里面所装的干粮、火油、木炭等物也完全一样，应该是一支来自法国的探险队。法国人雇用了这位关东老客，到这大漠戈壁中来憋宝掘藏，背包口袋里都装了镶嵌着宝石的黄金匕首、玉石面具、玛瑙酒壶，也数不清有多少珍异之物，显然是已经得手了，却在返回的时候，突然全伙倒毙在了途中。

那具酷似赵老憨的干尸，可能是由于脖子上吊了一串“打狗饼”，虫鼠蛇蚁难以接近，才渐渐被地谷中的阴风化为了干尸，而他的同伙却只剩下一堆森森白骨了。

三人越看越觉得事情扑朔迷离，这些死者都没受过外伤，要是中毒身亡尸骨不会呈现这种颜色，老鼠也不会在它们周围爬动，想来想去无非只有一种可能：这十几个人的心脏同时停止了跳动。

罗大舌头觉得好奇，蹲下去捡起一柄黄金匕首，拿在手里就舍不得放下了。他也不会鉴别古物，只学着样子放在鼻子底下嗅了两嗅。

司马灰心想：吃饱了撑的，闻这东西干什么？于是皱眉问道：“这东西能有什么气味？”

罗大舌头也不知应当如何形容，就说：“跟人民币一个味道。”

司马灰吓唬他说：“以前常听人讲，在大漠滚滚黄沙之下有座遍地都是金银珠宝的死城。误入其中的人们要是心存歹念，捡起了城中宝物妄想据为己有，就会被恶鬼缠上，晴天白日里也要飞沙走石，本来笔直的道路全都变成了迷径，将人活活困死在城中才算罢休。这些法国探险家和憋宝客死状极是古怪，可能也遇到了楼兰古国的神秘诅咒，罗大舌头你要是想多活几天就得留神点了，可别舍命不舍财。”

罗大舌头说：“你怎么又搞这套唯心主义言论？以我参加考古工作多年的经验来分析，这沙漠里有种虫子，它们死后变成了虫子干尸，一接近活人的气息就会活转过来专要吃人，这些法国人多半都是被木乃伊虫子钻进屁眼里给咬死了。”

胜香邻见这二人又开始练嘴皮子了，只能无奈地摇了摇头，轻叹道：“要是宋教授意识清醒，他肯定能发现这些人的死因。”

这时，罗大舌头又从地上捡起一顶鼠灰色的圆壳帽子，拍去上边的灰尘，对司马灰和胜香邻说：“这种帽子不错，比咱这又沉又闷的柳条帽可好多了，咱拿别的不行，拿几顶帽子总不犯忌讳吧？”

胜香邻心想：这俩人都跟拾荒的一样，怎么什么都捡？她要过帽子来看了看说：“这是法国软木盔，前几年我在华侨农场看到有人戴过这种帽子。”

司马灰说：“香邻你还真识货，这就是法国的‘Pith Helmet’，也称软木帽或软木盔，都是以上等木髓灌膜压制而成，非常轻便耐磨，透气和保护性能良好，防水防火，适于丛林和沙漠等各种环境，近似于北越士兵配戴的草绿硬壳陆军帽。当年驻防在缅甸的英国军官到野外狩猎就喜欢戴这种帽子，如果安装上风镜和矿灯，它的勤务效能绝非仅适合井下作业的柳条帽可比。”

司马灰见那些法国人的软木帽在干燥的地谷中保存完好，就让罗大舌头多找了几顶，交给通信班长刘江河擦干净了，分给众人替换笨重的柳条帽，又收集了枯骨旁散落的背包，找到里面装有火油燃料的铁罐子，以及法国人身上挎的猎刀，全都取出来带在身边以备不时之需。

刘江河毕竟是部队上的人，他可没有司马灰和罗大舌头这一身游击习气，迟疑道：“大哥，咱们用外国人的东西，这……这不太好吧？”

罗大舌头瞪眼道：“亏你还是个班长，却跟个土包子似的，连这都不懂？当初毛主席去重庆谈判不就戴的这种帽子吗？想当初我罗大舌头在缅北参加世界革命，那穿的是美国华盛顿牌军用胶鞋，专抽英国红牌香烟。当时我们缴获的罐头、咖啡都堆成了山，好多人一开始并不习惯喝咖啡，觉得像中药汤子，可我一喝就喝上瘾了。后来我才琢磨明白，我爹以前在太行山抗战时跟日本鬼子面对面甩大刀片子，身上从头到脚都是东洋货，后来部队闯关东驻扎到哈尔滨，又跟老毛子军官学跳交际舞，戴明斯克手表，穿貂皮大衣，住白俄罗斯小洋楼，吃苏联西餐，像什么红菜汤和罐焖牛肉，那都是经常要品尝的。看来这在我们老家那

是有光荣传统的，别忘了毛主席是怎么说的，这就叫洋为中用啊！”

刘江河听得无言以对，他也想不出反驳这些话的道理，只好按照罗大舌头的吩咐，整理出软木帽，替换了风镜和矿灯。

司马灰则趁这工夫，在那具形貌酷似赵老憋的干尸怀中掏出了几件零碎事物：先是一块纯金的法国怀表，精致非凡，拧满了发条还能接着用；另有个瓷瓶里装着黑色药粉；又有几枚暗红色的珠子，像是用朱砂混合雄黄制成；还有一捆“八蓬伞”，那是跑江湖的叫法，官名称为“火折子”，一般夜行人才带，也是最原始的“信号烛”；最后又找到个黑布包，裹得里三层外三层，里面是本纸页泛黄的古旧册子，扉页都已残破不堪了。

司马灰是想找些能证明此人身份的东西，见有本古册忙在灯下翻开了起来，满页都是蝇头小字，配有离奇古怪的图画。仅粗略一观，也知其中所载都是憋宝的方术和法门。等翻到最后一页，司马灰就觉脑袋里边“嗡”的一声，这身子就好像掉在冰桶里了——原来这具遗体生前的身份，就是赵老憋本人！

第三卷 黑暗物质

第一章 山窗

司马灰翻看干尸怀中的册子，见其中记录着种种憋宝奇术，每一页都配有插图，并注有两句莫名其妙的口诀，多不是常人所能领悟的古怪内容。

谁知翻到最后一页，却是四页横幅折在一起。展开来依次绘着一个人牵了头牛站立在峭壁边缘，向下俯瞰云雾缭绕的深渊；第二幅图是一幢简陋的房屋，门厅从中洞开，里面又套了另一间房子；第三幅图是在茫茫大漠中，有一条死人的左臂；最后一页则是一片空白。

这些图画虽然透着诡异，但出现在憋宝人的册子里也不足为奇，但四幅折页的起始处，却缀着两行小字：黄石山上出黄牛，大劫来了起云头。

司马灰看到此处就觉眼跳心惊，说不出是个什么感受了，罗大舌头也吓得把舌头伸出来，半晌缩不回去。

胜香邻觉得不解：“你们这是怎么了？刚还好好的，怎么突然给吓成这样了？”

司马灰将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对她简略说了一遍，并强调自己不是害怕而是吃惊，吃惊是因为感到意外，害怕则是给吓破胆了，两者存在着本质上的区别。

胜香邻接过憋宝古籍来仔细看了看，也觉此事太过匪夷所思：赵老憋早在解放前就因勾结法国人盗取重宝丧命在地谷中了。而1968年司马灰和罗大舌头又在湖南长沙遇到过这个人。赵老憋在临终之时，曾叮嘱二人记住两句话。现在看来，赵老憋似乎早就知道司马灰今后会在黑门下见到自己的尸骨，才特意留下两句莫名其妙的暗语，但同一个人怎么可能死亡两次？

胜香邻毕竟没亲身经历过这件事情，也无从揣测，她问司马灰和罗大舌头：“如果眼前这具干尸就是赵老憋本人，那被你们埋在螺蛳坟的死

者，又会是什么？”

司马灰想了想说：“我看当年出现在长沙黑屋的赵老憋不会是鬼，因为孤魂野鬼不能在光天化日之下到处走。”

罗大舌头一拍大腿：“他要不是个活鬼，指定就是在山里得了道行的老黄鼠狼子！”

司马灰摇头道：“你哪只眼看过黄鼠狼能变成人了？我看埋在黑屋乱坟岗子里的赵老憋，既不是鬼，也不是人，而是某种根本不属于这个世界的东西，就像埋藏在‘黄金蜘蛛城’里的幽灵电波……”

罗大舌头说：“那玩意儿也够吓人的，可你们不是说幽灵电波仅能重复死者的记忆，从来都不具备主观意识吗？我看赵老憋可不像啊！瞧他那贼眉鼠眼的死模样，况且有血有肉，怎么瞅都是个老黄鼠狼子变的。”

胜香邻说：“你们也别乱猜一通，如果将来有机会，可以到长沙郊外的坟地中穴地验尸，真相自会水落石出。现在的的关键问题是赵老憋为什么会让你们谨记这两句暗语？又与这本旧书中的几幅图画有何关联？”

司马灰竭力回想六年前的情形，如今只能假设赵老憋确实死于此地，而在长沙郊区出现的仅是一具换壳的行尸。他挖掘“雷公墨”未成，又被老坟里的阴火烧得魂飞魄散，那才真是彻底死了，但临终前留下“黄石山上出黄牛，大劫来了起云头”两句暗语，肯定事出有因，多半是为了让司马灰等人注意到最后几页图画。看这画中内容离奇难解，一定含有某些重大秘密的“提示”。

罗大舌头不以为然：“赵老憋小肚鸡肠，没安什么好心眼子，多半故弄玄虚而已，他要真有未卜先知的本事，还能在阴沟里翻船？”

司马灰则认为赵老憋虽然有些不近情理的怪僻，却仍是个深藏不露的奇人。但这世界上是门就可以关闭，唯有死亡的大门永远不关，赵老憋本事再大，等限数到时也难逃一死。不过就算是赵老憋洞悉身后之事，特意留下这本谜一般的憋宝古书，司马灰也完全看不懂其中传递出的任何信息，只好同那些零碎事物一同带在身边，看今后是否能够应验。

看尸骸间再没什么线索可寻了，司马灰就同罗大舌头倾倒火油，焚化了赵老憋的遗体，然后回到担架边查看宋地球的状况。

宋地球头上伤重，虽已止住了血，奈何没有足够的水来清洗伤口，导致有些感染发炎，整个人发着高烧，口唇干裂，头上滚烫，身上冰冷，裹着毡筒子躺在担架上处于昏迷状态，完全没有了意识。

司马灰先前见到附近那些土贼死得蹊跷，凡是进过黑门的人，出来就会倒地暴毙，死因一概不明。他在没想出稳妥策略之前并不想贸然行动，但是一看宋地球伤情严重，只有尽快找到黑门下的水源才有一线希望保住他的性命，也就顾不得什么危险不危险了。他让众人稍做休整之后，便抬上宋地球继续前行。

这条深邃的地下峡谷全部被流沙包围覆盖，很难想象这冰冷生硬的地底就是古楼兰先王“安归摩拿”长眠之处。高耸的悬崖绝壁被挖成了巨大的岩洞入口，但走到“黑门”深处，却始终没有见到雄伟华丽的地下宫殿，只有宽阔恢宏的甬道不断延伸向下。

司马灰等人的脚步声在空旷中回响，仿佛随时都会惊动地宫中沉睡的灵魂，不时有沙鼠在墙缝里来回爬动，有的体形比猫都大，见了人就龇牙尖叫扑到脚边乱咬，他们只能用步枪的枪托加以驱赶，这才终于穿过了地下岩山。

洞口外是一片从绝壁上凸出的石台。这座石台三面悬空，距离地表深达三四千米，附近满目漆黑，形成了一个孤立的“山窗”，身后峭壁千仞，几乎与地面垂直，好似刀削斧斫一般，满是光滑赤裸的硅化石。临崖向周围俯瞰，但觉阴气逼人，落差之大深不可知。

众人不得不停下来寻找路径，罗大舌头按住头上戴的“Pith Helmet”，探着身子向下望了几眼，就觉一点儿寒意从脚底心直涌到顶阳骨。他回头问胜香邻：“妹子，你说这裂谷底下还有多深？”

胜香邻常随地矿工作队执行测绘任务，对地质构造方面的知识远比司马灰等人掌握得多：“我听宋教授讲过，这是一处地槽而不是什么裂谷。裂谷是旱山水土流失承受不住张力而形成的；地槽则是远古地壳运

动时期，出现在地壳中的槽形凹陷，多呈长条状分布，至今还没有人真正测量过地槽的深度，我估计咱们现在就是处于这条地槽内部了，四周布满了暗黄色的硅化物，下面应该就是古楼兰先王安归摩拿的埋骨之处。”

司马灰也放下担架到崖边向底部看了一眼：“原来这地槽坑洞才是真正的黑门，这里能有水源吗？”他说到这儿忽然想起那本憋宝的古书，立刻找出来翻到折页处，对照着周围地形看了看，奇道：“这不就是图中描绘的地方吗？那注有暗语的一页插图上，绘着一个人牵着头牛站在峭壁前，黄石山大概就是这地槽内部的岩层了，却不知做何解释。”

罗大舌头说：“你别是看走眼了吧？这地槽深陷在大漠戈壁之下，穿越荒漠主要依靠驼队，谁会傻到进沙漠还牵头牛？”

司马灰瞋目一想，又转问通信班长刘江河：“这大沙坂周围有牛吗？”

刘江河很坚决地摇头否认：“从来没有，我自小跟着驼队长，从没见过有人赶着牛进沙漠。最近也要到若羌县城或是阿尔金山脚下的农场才会有牧牛。”

胜香邻也道：“带着牛进荒漠太不合常理了，这本古书上描画的情形，可能并不在黑门地槽中，它只是近似罢了。”

司马灰道：“那也未必，我听说日本关东军最强大的时候，曾计划分多路偷袭苏联，其中一支准备越过蒙古大漠的师团就征调了大量牛马和骡子。因为牛能负重又是反刍动物，饱饮饱食后能够连续数日不吃不喝，筋疲力尽后还可以宰杀作为补给。所以我觉得赶着牧牛进荒漠，也不是什么不可能的事情。”

胜香邻仍觉不可思议：“毕竟无根无由，即使带着牛马到这山窗上来，又能有何作为呢？”

司马灰一时语塞，他寻思牵着牛来到这阴气森森的地槽内部毕竟也非易事，荒漠中风沙变怪众多，牛要受起惊来可比驼马更加难以控制，总不该是为了宰杀掉献给楼兰先王。而最重要的一点是现在“黑门”中根

本没有牛。这就足以断定憋宝古籍中谜一般的插图并不是什么预言，而是四个隐晦的提示，至少第一幅图的内容涉及了古楼兰的“黑门”遗址，但司马灰还是想不明白赵老憋究竟想要传达什么信息，也许这就叫“眼里识得破，心中想不透”。

第二章 宝骨

司马灰正自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刘江河忽然低声对他说：“这卷憋宝古籍是专门给死人看的，它里边潜伏着一个非常邪恶的东西。”

通信班长刘江河先前只顾着照看宋地球，并不知司马灰等人在尸骨旁找到了什么，直至此刻才发现那卷古籍。他生长于驼队之中，常听赶骆驼的老人讲述憋宝事迹。

据说西域胡商与江西术人擅用方术，天下之宝，无所不识，然而这两者却有所不同。江西术人是在地窖子里开地眼；西域胡人则是在身上养血珠，所谓血珠，即江底老鳖体内结出的肉瘤，大如丸球，不甚光泽，所以旧时也称此法为“鳖宝”。一般是用刀在自己胳膊上挖个口子，将鳖宝埋在肉里，待到伤口愈合再遇着宝物便能有所感应。

此类掌故在各地流传已久，上岁数的人大多知道。当然这其中也不乏以讹传讹的虚妄之说，比如有些地方落后贫穷，外地来的商人勤恳务实，凡事精打细算，逐渐发了大财，而本地人却守着老婆孩子热炕头不思进取，看别人赚钱却又眼红，也想不明白自家的生意为什么不如外来户，怎么钱财都让外地人赚走了？便往往将责任归咎于那些外来的憋宝客施术摄去了秘宝，才使得山脉河流间灵气枯竭，坏掉了此地风水。

在大漠戈壁中也流传着类似的说法，相传以前的罗布荒漠到处都是森林湖泊，遍地牛羊，水草丰美，湖中所产的大红鱼捕捞不尽。古道间驼铃悠悠，来自长安、贵霜、安息、大宛的使臣和商旅络绎不绝，人们使用来自汉朝和中亚各国的钱币交易“丝绸、香料、铜镜、琉璃”。

直到鄯善王发下大愿要筑造一座“扞泥城”，怎知那城墙盖一段就倒塌一段。此时有波斯胡人经过，声称这城下有“羌羯”，必穴地得之方可筑城。

在得到鄯善王的允许后，波斯胡商勘察方位挖开一个很深的地洞，但里边并没有什么“羌羯”，只有大陶罐里装着一枚朽烂的钉子，长不过寸许，洗净后半青半赤呈显玉质。

此后再筑“扞泥城”便一切正常，不再倒塌崩坏了，可国中却开始地陷水枯风灾沙暴频生。这才知道西域胡商从地下挖出的玉钉是“宝骨”，波斯拜火王曾经许下然诺，谁得着它就拜谁为国相。鄯善王失其重宝后悔莫及，然而为时已晚，随着孔雀河改道，塔里木河断流，扞泥、楼兰等曾经繁华显赫的古代城池，也终于被神秘地废弃在大漠深处，漫化为一片死寂的茫茫沙海，从此人迹断绝，空留城郭巍然。

所以至今仍有一种偏颇的观念，西域胡商的憋宝之术都是邪法，专能惑人心智，倘若施术者在体内养血珠时贪心太过，最终会反噬自身，变成活鬼般的行尸。

刘江河自幼跟随驼队在大漠中行走，这种事情听得多了。他虽也知道这种腐旧思想都是早该摒弃的糟粕，但是看到司马灰居然将这古籍带在身边还要依法施为，才忍不住出言相劝。

司马灰对这些事早有耳闻，心下并不以为然，正如宋地球所言，“看问题要看本质，而不要纠缠于表象”。何况赵老憋是用江西土法开的地眼，又不是来自西域的胡人。毕竟这类民间传说中的憋宝方术里尽是些稀奇古怪的方法，一般人连想也想不出来，才会传得神秘莫测。他认定赵老憋留下的古籍插图中，一定存在某种暗示，这四幅插画很可能是四种憋宝的法子。

司马灰当年在黑屋埋葬过赵老憋之后，时常回想琢磨那两句暗语的隐意，如今看到憋宝古籍中描绘的插图，便记起文武先生曾经说过一个典故，说不定与“黄石山上出黄牛，大劫来了起云头”之语有关。

据《博物志》记载，在昆仑深山绝壑之中藏有玉膏玉髓，但是深涧幽谷异常陡峭险峻，而且谷底云雾弥漫，含有致命的瘴气，什么人也爬不下去，便有人想出个取宝的法子，先将牛马骡子一类的大兽带到山顶，再活生生推落深涧。

牛马之属躯体沉重，从几千米高的地方自由落体摔下，自然会摔得血肉模糊，腐烂后散发出的恶臭就会引来大鹫之类的猛禽。此类猛禽体形硕大，能够凌空攫起牛羊，它们可以直接飞入深涧撕扯兽肉和内脏，然后腾空拔起将腐尸衔回巢穴，此时伏在山顶的取宝者就会敲响器，

使大鹫受惊抛下腐肉。

牛马摔死在深涧中的时候，尸体的血肉里会沾满玉膏，取宝者惊走大鹫之后，就可寻获随着腐肉沾出山外的玉髓、玉膏，或多或少就看当时的运气了。这也是一门掘藏方术，常人不明就里，绝对难以想象其中的神妙之处。

那些死掉的法国探险家背包里装着许多楼兰珍宝，诸如黄金匕首和玉石面具，上面都有大片黑斑，似乎是尸血凝结而成。据此推测，应当是法国人勾结憋宝者，利用这古老的法门才从地槽里取得珍宝。不过未必是使用牛羊一类的大兽，将死人抛落深渊也能起到相同的效果。

司马灰说这憋宝古籍中描绘的第一幅插图，可能是想借昆仑山掘藏的典故暗示地槽中隐匿着巨大的危险，如果图中绘着死尸而不是牛，就过于晦涩难解了。可地底下应该不会有大鹫一类的猛禽存在，法国探险队虽然憋宝得手，却仍然全部死在了返回的路线上，看来这图中的提示只能作为参考，不可不信也不可尽信。

胜香邻点头道：“这条地槽呈南北走势，绝壁山窗下的坑洞是南端的起始点，也是安葬古楼兰先王的黑门，自古以来任何人都没有进入过它的纵深区域，咱们下到地槽底部确实非常冒险，稍有大意就会发生不测，必须打起十二分的精神。”

这时，罗大舌头在山窗下找到了一条陡峭的岩裂，倾斜着从侧面通向地底，可必须将宋地球绑在担架上才能抬得下去。

司马灰看这绝壁险峻，担架根本周转不开，就让众人扔掉一个背囊轮流背着宋地球，并把穆营长留下的五四式手枪交给胜香邻防身，又将自己的撞针步枪子弹上膛，裹了几根火把装在背包里。

胜香邻这才觉得司马灰在屯垦农场时，坚持要给全部人员配发武器确是考虑周全。她将枪套斜背在身上，打开了探测空气质量的“电石灯”，一看通信班长刘江河显得很紧张，脸色都变青了，就问：“刘班长，你不要紧吧？”

刘江河虽然熟悉荒漠的地形和气候，却从没经历过真枪实弹的考

验，无线电连也不是作战部队，从来没钻过山洞，置身黑暗之中的感觉极度压抑恐慌，没有经验的人难免产生畏惧心理。但他是个非常要强的人，不想在其他人面前显得胆怯，就硬着头皮答道：“没事，我听穆营长说咱们执行这次任务，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战略部署之一，我有决心……”

罗大舌头背着宋地球，催促道：“我说你们还走不走了？他奶奶的我算是看出来了，把我罗大舌头累死，可能也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战略部署之一。”

司马灰听了此言，忽然想到这“地球望远镜”是五十年代由苏联人实施的计划，可他们在地底发现的秘密似乎至今并没有起到什么作用。如今探险队舍生忘死地前往罗布泊极渊，在死了那么多人之后，即使取得了苏联人留下的数据和岩心样本，恐怕也永远回不去了，这次行动又能有多大意义？莫非就如评书结尾里所讲，“从此之后，国家安定，文忠武勇，天下太平”？想必到不了那种程度。

不过他转念又想，那“绿色坟墓”的首脑行事鬼祟，为了破解“黄金蜘蛛城”中的古代符号，居然能想出用特殊器材接收“幽灵电波”的诡异计划。这个恶魔的思想和行为没有底限，什么事都能干得出来，倘不设法查明真相，说不定今后还要有场弥天大祸。要是果真如宋地球所言，地底极渊中存在着“绿色坟墓”的秘密，那即使有去无回，我豁出去了性命不要，也必须下去走上一趟。

因此，司马灰并没有考虑什么退路，也深知通信班长刘江河虽然缺少作战经验，却不可能再将他打发回去了。如今只有竭尽所能尽量多照顾他一些，当下跟着众人攀下陡峭的岩隙。地槽中存在着厚重的黑雾，都是水汽凝聚而成，像云层似的萦绕在半空，行到距离地表大约五六千米的深度，气压表就失去了作用。

可众人并没有感觉到强烈的地压，氧气含量也未减弱，呼吸心跳一律正常，众人两眼一抹黑判断不出具体原因，只能推测是和特殊的地质构造有关。

探险队最终下到峭壁底层，落脚处是个钙化物沉淀堆积出的平台，

范围难以探测，到处都潮湿阴冷，遍地堆满了金银器物 and 累累枯骨，大部分是古楼兰先王安归摩拿的陪葬品，也有后世国主敬献的珍稀之物。最显眼的是一株大树，通体以珊瑚、砗磲嵌着珍珠宝石制成，用电石灯一照登时流光溢彩，夺人眼目。

司马灰识货，知道这是汉武帝茂陵中的“烽火树”，高有三丈，曾是汉宫里的镇国之宝，东汉年间因乱流入西域，想不到会在“黑门”中得以亲见。又看烽火树下的羊脂玉台上停放着一尊巨椁，椁身羊首蛇躯形状近似龙舟，先王“安归摩拿”的尸骨大概就盛敛在其中。

众人眼下急着寻找水源，也无暇多看，一路贴着峭壁向前摸索，逐渐发现这下边是片“地台”，也就是地槽中凸起的台地。环着地台的都是奇形怪状的硅化物，更深处则是积水，仿佛是个天然形成的地下蓄水池，水中存在浮游生物，看来是暗流涌动的活水。

罗大舌头见着地底有水，就将昏昏沉沉的宋地球放下，想要拎着手壶上前取水。

司马灰将他一把拽住：“不太对头，这古楼兰黑门遗址洞开，除了位置极深也不见什么有效的防备措施，土贼们为什么不敢下来？憋宝古书中暗示的危险又在哪儿呢？”

罗大舌头道：“我早就告诉过你们多少回了，那伙土贼要是真知道有什么危险，也不至于全伙送命，用不着相信那些鬼话。”说完就打开矿灯俯身取水，可刚一伸手就跟触电似的急忙缩了回来，仰面坐倒在地：“见鬼了！”

司马灰奇道：“你他娘的又是哪根筋搭错了，怎么一惊一乍的？我看这地底下可能蛰伏着不明生物，你给我小点儿声，不许暴露目标。”

罗大舌头抬起自己的手掌：“你们快瞧瞧，这他妈还是我的手吗？怎么跟死人似的？”

第三章 地压

罗大舌头到地槽中取水时，看到自己手背上的血管筋络全部向外凸起，而且内部呈现出一种不祥的瘀青，显得皮肤格外苍白。他知道其中厉害，忙把手伸到电石灯下，让司马灰等人看看这是怎么回事。

西国以珠为贵，或许古楼兰先王的陪葬品中陈列着许多夜光宝珠，能够照如明月，但在阴晦潮湿的环境中历时两千余年，如今也早都变成漆黑的炭状物了，因此这地槽处在绝对黑暗之中，内部没有任何光线存在。

探险队置身其中就如跌进了无边的浓墨，面对面站着都看不见对方的五官轮廓，要不是罗大舌头将灯光照在自己手上，也不会发现身体产生了异变。此刻众人凑在电石灯下，才察觉到并非是他一个人的身上存在这种反常迹象，其余几人的情况也完全相同，似乎有种黑暗物质在不知不觉中侵入了人体内部。

胜香邻感到十分诧异：“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

罗大舌头说：“我虽然不懂科学，但至少还具备一些古老的常识，咱这回可真完了！1973年缅甸莱朗闹传染病，好像叫什么黑鼠疫，死亡率接近百分之九十九点八，整村整寨地死人，我亲眼瞧见过那些人临死前的样子，就跟咱们现在的症状是一模一样，从发病到死亡用不了一天，什么时候口吐白沫、鼻流黑血就要一命呜呼了。”

通信班长刘江河惊道：“咱们大概是被地谷中的沙鼠传染了，那些土贼都是这么死的！”

司马灰起疑道：“罗寨主，请你用你那些古老的常识分析一下，既然咱们感染了鼠类传播的高死亡率疫情，又都到晚期了，可为什么没有出现冷热发抖的普遍症状？”

罗大舌头解释不出个所以然，只好说：“这世界上最好的死法，就是事先没有经过考虑的死亡，也就是死得越突然越好。如今大伙儿死到临头了，你还非逼着我深入考虑这种问题，简直太他妈不讲革命人道主义

精神了。”

胜香邻听出司马灰言外之意，就问：“你是不是察觉到了什么？”

司马灰说：“古楼兰先王安归摩拿的棺椁设置在地槽底部的台地上，没有夯土墙和地宫，上下左右无遮无拦，这在葬法中称为‘绝地通天’。咱们穿过地谷之后，沿着峭壁间的皱褶断裂带就可以一直下到‘黑门’内部。我看这尊羊首蛇身的船形棺椁附近枯骨累累，可能都是些殉葬者，也可能是抬棺献宝的奴隶，下来之后就再没回去，这些人不逃不散枯坐在原地等死，显得很不合情理，除非地槽中有什么无影无形的东西将活人束缚于此。而憋宝古书中的插图，也借着利用腐尸取玉髓的掘藏方术来暗示不能下到地槽深处。”

胜香邻问司马灰：“山窗上探出峭壁的平台狭窄陡峭，纵有猛禽飞下攫取腐尸，受到惊吓后也未必能将尸体抛在山窗附近，何况那伙法国人及赵老憋并没有进入地槽，但他们还是死在了外边，这件怪事又怎么解释？”

司马灰说：“图中涉及的内容只是一个隐喻，法国人完全可以重金雇用一些不知死活的土贼下来摸宝，毕竟这世上就是人命最不值钱。可地谷中从来没有一个人活着出去，即使停留在山窗以外安全区域的人也全都莫名其妙地倒毙在了路上，这个现象足以说明‘黑门’里存在某种诅咒，这里只能进而不能出，任何违反这一规律的人都会暴亡。”

刘江河很难理解司马灰的话：“要是这地谷中存在楼兰古尸留下的诅咒，使外来者在踏入地谷的一瞬间就注定有来无回，咱们还不里外都是个死？与感染上‘黑鼠病’身亡又有什么区别？现在说这件事还有意义吗？”

司马灰说：“当然有区别，‘黑鼠病’是灭绝性的疫情，感染传播迅速，死亡率奇高，要是真得上谁也救不了，但我认为咱们并不是被病菌感染了。古楼兰人肯定是发现了‘黑门’中存在着神秘的非正常死亡现象，才会将先王棺椁安放在地槽内部，这招儿确实够绝的，比任何防盗措施都要阴狠，而且极具效率。不过古人有言，‘大道五十，天衍四十九’，这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会留有一线生机，只要掌握死亡的特征和

规律，一定能找到破解谜咒的办法，但愿为时不晚。”

胜香邻也是心思转得极快：“死亡的规律和特征都很明显，那些土贼是在返回的路上突然死亡，没有任何外伤，尸骸间也没有中毒或病变的迹象，这些情况不足以说明任何事，或许要与黑门中特殊的地理形势结合分析……”

这句话尚未说完，忽听黑暗里一阵响动，灯影晃动中，有个人走了过来。

司马灰立刻警觉地端起了撞针步枪，胜香邻按住他的手臂道：“别开枪，好像是钻探分队的人。”

此时来人已进入了电石灯的照明范围，是个四十岁不到的中年男子，戴着黑框近视眼镜，显得文质彬彬，又有几分长期营养不良造成的菜色，看衣服和背包都属克拉玛依钻探分队。

司马灰看明来人，心中更是警惕：克钻六队全在地谷中被气态衰变物质烧死了，要不是我们腿底下利索逃出性命，也险些被流沙活埋在那里，这一定是有敌人在暗中加害，妄图破坏针对罗布泊望远镜的探测行动，此人来得古怪，不可不防。这要是在缅甸丛林，他早就毫不犹豫地开枪了，可现在没有真凭实据，还不能轻易就下死手，否则在宋地球那儿也交代不了。

那个钻探分队的知识分子像是个技术人员模样，他看司马灰等人头戴“Pith Helmet”，手中端着老式撞针步枪，装束非常特别，不免有些惊奇，一时怔住了，不知该如何是好。

胜香邻也保持着足够的警惕。她见那人神色诧异，就说明了自己的身份，又问：“你是不是克拉玛依钻探分队的人？又怎么会到了这里？”

那人闻言显得有些激动，止不住涕泪齐下，他问明这队人以司马灰为首，立刻上前紧紧握住司马灰的手：“司马首长，我可把你们给盼来了……”

罗大舌头愤愤不平地道：“司马灰这小子满肚子坏水，他什么时候成

首长了？”

司马灰抱着步枪，寸步不离宋地球左右。他握了握那人的手说道：“你也别忙着套近乎，克钻六队死得不明不白，我们也受到过袭击，说不定这地谷中潜伏着敌特，本首长眼里不揉沙子，得先确认你的身份才行。”

那人连声称是：“司马首长，您真不愧是老干部、老领导，就是有经验、有水平，如果我们在工作中没有了您的正确指导，实在不知道要犯多少错误……”

这人自称姓田，名叫田森，“文革”开始前就在克拉玛依地区工作，但并不属于钻探分队，而是物探大队的工程师，一辈子活得小心谨慎，工作起来兢兢业业，“文革”后又当上了思想斗争小组的组长。他听说组织上要抽调一批精干力量探测罗布荒漠下的矿藏资源，虽知条件艰苦却唯恐成为落后典型遭到批判，就写血书表示决心，被编入克钻六队来到罗布荒漠。

当时热风酷烈，钻探分队为了躲避恶劣气候被迫躲入沙谷深处，却不幸遇到蒸气般的光雾，好多人都被烧死在了地谷中，田森恰好回头去找失落的背包才幸免于难，但他孤立无援，只得到地谷里寻找水源。

这时田森发现自己的身体出现了异常，就如同被某种病菌感染了。他又看到沿途倒毙的无数尸骨，便想起以前探矿时也曾见过类似的状况，很可能是地压紊乱导致的扩张综合征，人体对此并无明显觉察，可一旦返回距离地表三千米以上的区域，全身血液就会立刻像滚水一样沸腾起来。

这是五十年代初期才被科学家发现的一种地压综合征，目前还没有什么特别有效的治疗方法。他在得知此事后不敢重新返回高处，就下到了地槽深处有水源的区域。他告诉司马灰等人，千万不要试图返回山窗隧道，脑内血管的破裂会迅速致人死亡。

司马灰听完工程师田森的讲述，才知道死在山谷中的土贼都因地压紊乱而死。这番话本身没有什么值得怀疑的地方，但田森出现的时间却

很值得推敲，为什么早不出来晚不出来，偏等到众人揣测出了一些头绪，马上就要有结果的时候，这个人才匆匆出现？这说明田森很可能就是潜伏在钻探分队中的敌特。他将克钻六队置于死地之后，始终躲在暗处窥视其余人员的行动，又想用流沙将众人活埋而未得手，此时出来说明地压致死的真实原因只不过是取得信任，然后再将探险队引入死亡的深渊，轻信其所言就将坠入万劫不复的境地，这正是“绿色坟墓”惯用的手段。

司马灰脑中闪过“绿色坟墓”这个名字，顿觉脊背冷飕飕一阵恶寒。但他刚才跟田森握过了手，此时距离又近，感觉对方应该是个活人，并没有“绿色坟墓”那种幽灵般的恐怖气息，也不能仅仅因为时间上的巧合就将其视为敌特。

工程师田森汇报完毕，又拿出自己的工作证请司马灰查看：“同志们现在总该信任我了吧？”

司马灰看也不去看那证件一眼，只是紧紧盯着田森的脸。他向来擅于识人，总觉得此人身上有种难以形容的诡异，总之就是跟正常人不太一样，但一时还看不出什么破绽，就说：“你别拿我当首长，我有何德何能？无非是比其余几位同志多吃了几年咸盐而已。我暂时没有问题了，可这位罗大舌头以前是公安机关的老侦查员，长期从事反特工作，他还有几个问题要问你，希望你能明确回答。”

罗大舌头一看该轮到自已出马了，便对田森说：“那组织上就先了解一下你的历史问题，然后再谈现行问题。你以前在政治上有没有犯过错误？经济上有没有多吃多占现象？生活上有没有同农村来的老婆离过婚？”

胜香邻觉得司马灰和罗大舌头有些过分了，这些情况无从核实，问不问有什么区别？宋教授要是知道了，还不得被他们气死？

田森却毫无怨言，他好像也很熟悉这种问话方式，当即根据情况如实回答。

罗大舌头见田森应对如流，也就不再追问什么现行问题了：“我得问

点专业问题，要是冒充的肯定会露出马脚，你们物探大队探的都是什么物？”

田森面露难色：“这个……怎么说呢，你问的方式不对，物探并不是探什么物，就如同化探分队的化学探矿法，物探则是利用物理探矿法，来寻找地下蕴藏的矿脉，一般分为磁法和电法。”

这时，通信班长刘江河也劝司马灰，工程师田森身上也有地压综合征的迹象出现，他跟咱们同样面临死亡威胁，要真是特务就不会赶来送死了，没什么可怀疑的地方。

司马灰点头说：“我确实核实不了这位工程师的身份，也问不出任何破绽。”

田森被司马灰盯得太紧，心里都有些发毛了，忽听对方如此说才终于松了一口气，挤出些笑来说：“只要组织上相信我就好……”

谁知司马灰又说：“你的回答虽然滴水不漏，但我知道你必须亲眼看着我们立刻死掉才能安心。”

田森显得颇为不平，扶着眼镜抬起头来说：“司马首长，你可以继续调查，但在没有证据之前千万不要轻易做出结论，没有任何事比蒙冤受屈更使人痛苦！”

司马灰的脸上突然布满了杀机，冷哼了一声骂道：“冤你娘了个蛋，我只问你最后一个问题，你为什么从来都不眨眼？我这辈子只遇到过两个始终不眨眼的人，一个是你，另一个是‘绿色坟墓’！”

第四章 寒山之底、阴泉之下

司马灰从一开始就察觉到田森有些反常，对方说话时总会假意手扶近视镜，刻意回避与人对视，并且半低着头将自己的双眼掩藏在近视眼镜背后。那对深度近视镜的镜片，比酒瓶子底还厚上几分，少说也有一千多度，他要是戴着镜子几乎和睁眼瞎差不多。

此人的言谈举止、衣服容貌，皆十分正常，唯独不具备“瞬目运动”——这个最普通的人体生理机能。他从始至终就没眨过一下眼，试问这世上哪里会有不眨眼的人？

或许还真不是没有，俗传岳飞帐下大将牛皋、三国时燕人张翼德，这二位都是生就豹头环眼，晚上还要睁着眼睡觉，整夜里只闻鼾声如雷，双目却一眨不眨。可那毕竟是演义里的说辞，缺乏依据，向来不入正史，谁又曾在现实中亲眼见到过？

司马灰上次见到不眨眼的“人”，还是在“黄金蜘蛛城”里遇到“绿色坟墓”。那隐藏在占婆王尸皮面具后的双眼，眸子里灰蒙蒙的绝无半分活气，一看就是双死尸的眼睛。而司马灰却能感觉得出，面前这位工程师田森活生生存在于此，但是对方的双眼并不具备瞬目功能，几乎不像人类，因为只有没长眼睑的生物才从不眨眼。

司马灰看出异常，手指早已暗中搭在了步枪扳机上，心想：来人绝非善类，这厮一定是偷偷摸摸地躲在暗处，发现探险队识破了地压综合征致命的规律，一时心急就现身出来接触，打算先利用这个毫无价值的情报骗取信任，然后再致众人于死地。

田森没料到三言两语之间就被对方看出了破绽，知道再也隐瞒不住了，脸色立时阴沉下来，闭了口一言不发。

其余几人见此情形，心中也都打了个突。毫无疑问，这名物探工程师就是特务。

罗大舌头看司马灰并未开枪射击，就明白是要擒拿活口，又见田森肩膀微微耸动，似是要有所动作。他当即低吼了一声蹿上前去，仗着身

高臂长一把就将田森的脖颈从背后锁住。

司马灰始终留意着对方的一举一动，此时见田森刚被罗大舌头制住，却忽然抬起左手似乎要抛出什么东西，忙叫了声：“小心他手里有东西！”

罗大舌头也会使些技击，但他凭借体格出众，时常都是“一力降十会”，听到司马灰出声提醒便在臂弯里又加上三分力。顿时把田森勒得翻起了白眼，手里的东西再也拿捏不住“啪嗒”一声掉在了地上。原来是个很小的玻璃药瓶，触到地面便被摔破，里边装的药粉遇到空气就变为了黄色浓烟。

司马灰嗅到一股刺鼻的瘴脑气息，就知那瓶子里装满了“毒蓖麻蛋白”，此类毒素药性极猛，而且只需使用蓖麻籽煎油即可提取，制作非常简单，沾到皮肤上就会渗进去致人死亡。田森将“毒蓖麻蛋白”藏在袖中，是想凑到近处突然发难，所谓“明枪容易躲，暗箭最难防”，要不是司马灰把他盯得太紧，身也不容他转，手也不容他举，众人早就被其害死多时了。此时见药瓶落地毒雾涌动，司马灰赶紧招呼其余几人迅速退开。

罗大舌头也知危险，本想拖着俘虏一起向后闪躲，可情急之下用力过猛，竟然勒断了对方的脖颈。田森脑袋几乎转了一百八十度，脸向脊背后脑勺朝前，口鼻中涌出鲜血，哼都没来得及哼一声就死于非命了。

罗大舌头暗骂：“真他娘的不结实，就这鸡架子似的小身板儿还当特务？”当下抓住尸首后襟，拎死狗似的拖到一旁。

谁知田森那张翻转朝上的脸孔忽然一动，张嘴照着罗大舌头的手臂就咬。罗大舌头低头瞧见那副血淋淋的面孔和白森森的牙齿也不禁吓了一跳，赶紧缩手抛下尸体。就看工程师田森的死尸头部“咯吱吱”转了半圈，手脚并用爬向了黑暗深处。

其余几人见了这等情形心下无不骇异。司马灰待要举枪射击，但黑暗中早已失去了目标。他此时完全可以断定这个田森并非潜伏在国内的“苏联特务”，而是与地下组织“绿色坟墓”有关。

司马灰耳听黑暗里有爬行之声，心想：这地台墓穴里枯骨遍布，到处都散落着金银玉器，稍微一碰就不免发出响动，我也不愁你插翅飞了。他当即让通信班长刘江河背上宋地球，众人都拍亮了“Pith Helmet”上安装的矿灯，循声向前追去。

胜香邻心头“怦怦”乱跳，她握着五四式手枪紧跟在司马灰身后，忍不住问道：“那个工程师的脖子都断了，怎么……怎么还会动？”

司马灰低声说：“鸡掉了脑袋还得扑腾两下，何况人呢？大概是体内神经组织尚未彻底死亡。”他忽然想到正如先前所料，“绿色坟墓”的首脑在“黄金蜘蛛城”密室里消失之后，这个地下组织就忽然沉寂无声了，但并不意味着事情彻底结束，如今果然有祸事寻上门来，却不知远在异域的阿脆和玉飞燕是否安全。他脑中闪过这个念头，竟不免有些难以抑制的恐慌。

这时，枯骨堆上连续爬动的声音突然停住，司马灰用矿灯向前探照，已是到了那尊羊首蛇身的船形巨椁附近，却不见了田森的踪影。众人对视一眼，均想：难不成躲进古楼兰先王安归摩拿的棺椁中去了，怎么没听到挪动椁盖的声音？

正要上前搜寻，忽然发现田森像只壁虎般趴在那尊巨椁顶部，满脸都是鲜血，五官扭曲，威胁着叫道：“你们别再追了，否则我就引爆炸药！”

司马灰知道“绿色坟墓”行事奇诡难测，对方狗急了跳墙不知还会使出什么手段，现在没有探明情况还不能贸然上前，便带众人伏在一片凸岩后面占据有利攻击的位置，只要田森从巨椁顶上探出身来，就能开枪射击。

田森见众人不再上前，才恨恨地说道：“司马灰，你既然识破了我的身份，我也就不瞒你说，我知道你和那罗大舌头是从‘黄金蜘蛛城’里逃出来的幸存者。凡是妄图接触首脑秘密的人，都不可能继续活在世上。你们躲在缅北和英国的两个同伙早已死掉多时了，你们这几个砍头鬼也别想活过今天。”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听到这句话真如五雷轰顶，眼前好一阵发黑。根本没有人知道阿脆和玉飞燕的下落，既然对方能够说得如此准确，那这二人绝难幸免，肯定都遇害了。

田森见司马灰等人在心理上受到重创，狞笑了几声。他自称是“绿色坟墓”安插到新疆物探分队的地下人员，专门负责监视“罗布泊望远镜”。但1958年之后国家始终没有组织考察队到地底寻找“极渊”，所以他也一直处于蛰伏状态，又凭着行事隐秘低调成功躲过了历次肃反运动，直至最近才接到指令混入克拉玛依钻探分队，阻止任何人接近“罗布泊望远镜”，并且要不惜一切代价，不计任何手段除掉逃出“黄金蜘蛛城”的幸存者。

田森在沙谷中未能得逞，就一路尾随探险队进入“地槽”，却找不到机会下手，不得不主动上前接触，想乘众人不备使用致命的“毒蓖麻蛋白”，只是没预计到司马灰能够如此警惕，不但没有成功反倒失算暴露了自己的身份。

田森越说越恨，最后竟变得歇斯底里起来：“想不到我伪装得天衣无缝，甚至连我自己都信以为真了，居然还是被你们看出破绽。你们伤害的不仅是我宝贵的躯体，更是我的自尊。为了我内心的这份痛苦，必须让你们付出代价！”

司马灰先前认为田森身上未必携有炸药，只是想拖延时间，正打算带着猎刀暗中摸过去将其乱刀分尸，看看这家伙到底是个什么鬼，不料对方先声夺人，一上来就告之阿脆和玉飞燕已经死了，紧接着又吐露了身份和背景。这些情况皆十分紧要，不容人不听个究竟，加上司马灰和罗大舌头忽闻噩耗心里悲痛欲绝，竟然没能立刻采取行动，直听到最后几句才猛然一惊：“中计了！”

田森冷笑道：“现在才发觉已经太晚了，你们这些贼杀才难道就没想过，我为什么偏偏逃向这具棺槨？如今告诉你们也已无妨：谁触碰了安归摩拿的棺槨，谁就会被带入寒山之底、阴泉之下……”

那尊羊首蛇身的船形石槨里，长眠着古楼兰开国先王“安归摩拿”，巨大的槨身依旧完好无损，但纹饰彩绘却已被灰尘掩盖，就如同这深沉

的大漠、苍茫的沙海，以无边无际的静默包容着一切，又像入云的高山般令人仰止。田森一边借着吐露情报拖延时间，一边悄悄用手臂擦去灰尘，早已找到了嵌在椁壁上的飞骆驼徽章。

明眼人都能看出来，主椁中必有价值连城的重宝，然而虽有土贼进入过地槽内部，却无一人胆敢触碰棺椁，其中必定有些缘故。司马灰等人先前只顾着寻找水源，一时疏忽竟未能留意此节，等察觉到田森的举动，对方已然按下了椁壁上的飞骆驼徽章。就见椁壁缝隙忽然裂开，从中流淌出一缕缕黑雾般的尸气，顷刻间就已四散铺开，照明的矿灯随即暗淡下来。

司马灰预感到情况不对，还不知会有什么变故发生，只是报仇心切想着好歹先刹了这田森再说。可他正待上前却觉得脚下一阵晃动，整个地面忽然沉了下去。

这地台本是硅化物堆积数亿年形成的台地，阴泉都蓄在凹槽里往地底流淌，向下的水流会产生酸，缓慢溶解侵蚀了岩层，在地槽底部形成了大量不规则的漏斗形空洞，所以下边尽是细长的岩隙。

硅化物积成的岩层断裂开来，直接坠下深不可测的地漏空洞，众人趴在倾斜的地面上，只觉天昏地暗，气流在犬牙交错的岩石空隙中肆意穿越，发出一阵阵怪啸。

这片面积数百平方米的地台在狭窄的空洞内下坠之势极快，岩层接连受到断岩阻截撞击，随时都会分崩离析，众人动弹不得只好闭目待死，可正在此时，平台落在空洞内的狭窄处，刚好被卡在了半空，摇摇欲坠。

司马灰的头脑还算清醒，发觉地面仍在不住颤动，知道这岩层随时都会承受不住冲撞而崩裂开来，到时候就得跟着棺椁碎石一同继续摔落。他借着胜香邻的矿灯光束发现身侧有几处溶洞，都是位于地槽底层的暗河向下渗透而成，便也顾不得头晕脚软，更无暇去寻找田森的下落，拽起罗大舌头等人，抬了不知是死是活的宋地球，挣扎着逃向洞中。前脚刚踏进去，那片硅化物岩层就轰然崩裂，滚落空洞的沉闷回响良久不绝。

司马灰身上都被冷汗浸透了，心神仍自恍惚。他的矿灯也灭了，还来不及更换电池，就地喘了几口粗气，伸手一摸两侧，发觉置身的溶洞潮湿阴冷，甚是狭窄低矮，都是“蛇行倒退”般的险恶地面。司马灰正想问问身后几名同伴有没有损伤，忽然嗅到一阵尸臭撞脑，只觉黑暗中有条腥秽湿滑的长舌，悄无声息地伸过来舔他的脸颊。

第五章 白化

这溶洞极是狭窄，人在里面转身都不容易，司马灰忽然感到有条滑腻的舌头舔到自己脸上。在黑暗中也辨别不出究竟遇到了什么，只得缩身退开半步，就觉一个庞然大物紧随着扑了过来。

司马灰的步枪落在了地上，情急间只好摸出“八蓬伞”。这东西迎风就着，火焰“呼”的一声燃烧起来，眼前顿时一亮，就见面前是条从首至尾三五米长的“舌骨石螈”。这东西躯体扁平宽厚，白森森的光滑无鳞，除却一条长舌浸血般殷红，身上再没有半点杂色，常年栖息在地底的无光世界中，颜色对它来说早已经失去了意义。

司马灰识得这是白化的“舌骨石螈”，因其舌中有骨、蛰伏如石而得名。它终年栖息于阴冷黑暗的岩洞中，以吞食暗河鱼类为生，同时也食腐食尸，此前在地谷中舔舐钻探分队尸油的东西很可能也属此类生物，地下白化生物大多避光惧火，只要携带足够的灯烛，它们就不敢接近。

司马灰等人在地台上的时候，都被黑雾般的尸气冲撞，身上腐晦气息还都未消除，躲在岩缝里的“舌骨石螈”受到腐气吸引才会突然出现。它被“八蓬伞”的火焰烧灼也是又惊又怒，奈何溶洞两壁狭窄，掉转不开硕大的躯体，只能发狂般向前猛扑。

司马灰挡也挡不住，避也避不开，退不上两三步，就被“舌骨石螈”前肢按住，烧了半截的“八蓬伞”也掉在地上，但觉一阵窒息，心中更是焦急：要是被这东西从我身上爬过去，非被它踩冒了泡不可，到时肚子就得从嘴里吐出来了。

这时，后边的罗大舌头发现司马灰势危，拔出猎刀拼着全力向前一送，正戳在“舌骨石螈”的嘴中直未至柄。他又握住猎刀左右搅动，那“舌骨石螈”被从头至背戳了个对穿，当即翻起肚皮倒在地上，只剩下四肢还在不住抽搐。

罗大舌头刚把司马灰从“舌骨石螈”的尸体下拽出来，就见“八蓬伞”快要熄灭的火光闪动中，从溶洞深处探出一张满是血迹的人脸，正是先前被罗大舌头扭断了脖子的工程师田森。

司马灰见了此人立刻青筋暴突，捡起掉在地上的撞针步枪“砰”的一枪击出，此时“八蓬伞”恰好熄灭，黑暗中只见枪火一闪，前方空剩下乳白色的岩壁，却不见了田森的踪影。

二人红了眼，抄家伙上前追赶，可溶洞深处都像天然迷宫般四通八达，嶙峋的石笋参差错落，又有地下水滴落如雨，掩盖了细微的声响，躲起个把人来根本无从寻找。

司马灰知道这田森心理极度扭曲，施计暗害不成竟想跟众人同归于尽，幸亏石台悬在了狭窄的洞窟内才脱了此难。没想到对方也趁机逃入溶洞，一定是找地方继续躲了起来准备伺机而动，迟早还会出现。司马灰搜寻无果，又挂念宋地球的安全，只好先退了回去。

这时胜香邻和通信班长刘江河正抬着宋地球向前跟了过来。司马灰见此地太过狭窄局促，遭到袭击难以应对，就用刀剜出“舌骨石螈”的脑髓装在水壶里，然后带着众人继续向前摸索。蛛网般密布的溶洞处在地槽底层，洞穴体系呈立体交叉结构，隐秘幽深，路径忽宽忽窄，时上时下，没多远就找到一处石幔环绕封闭的大厅，空间深邃开阔。

众人都已疲惫欲死，就在一片石幔旁停下，想起刚才的情形无不心惊肉跳。歇了一阵儿，先由通信班长刘江河带枪值哨。胜香邻见司马灰和罗大舌头脸色十分难看，都是两眼通红，闭口不言，又看宋地球呼吸微弱，但苦于缺医少药实在是无法可想。

司马灰这才想起刚才剜出了“舌骨石螈”的脑髓。他当年混迹黑屋时，曾听一个在铁道上运煤的老师傅讲过，知道这东西能续气还魂，是味极珍稀的药材，就让胜香邻给宋地球灌服下去，要是命不当绝说不定还能有救。

胜香邻不知司马灰所言是真是假，但病急乱投医，事到如今也不得不信其所言。她依法施为，又用毛巾在石壁缝隙里接了些冷水，敷在宋地球额上。过了好一阵子，终见宋地球的呼吸逐渐平稳，高热也有所减退，才稍稍放下心来。胜香邻知道这次遇到“绿色坟墓”派来的特务不同寻常，好像司马灰缅甸共人民军的战友也在境外遇害了，因此显得情绪低落，极度绝望，就取出干粮递给司马灰和罗大舌头，劝他们好歹吃些，

然后再从长计议不迟。

司马灰强行克制住自己的情绪，觉得玉飞燕的事情不该再对胜香邻有所隐瞒了，就把情况如实说出。胜香邻父母都已去世，身边再没有任何亲人，一直有种很强烈的孤独感，听了司马灰所说的前后经过，一时间茫然若失，低着头垂下泪来。

罗大舌头说：“香邻你别哭了，往后我罗大舌头和司马灰就是你的亲人。咱这脾气是宁为直折剑，不做曲钩存，越杀越他娘的要上。这血债迟早要用鲜血来偿还，咱们一定得想办法报仇。”

司马灰深知现在孤立无援，必须把一团乱麻般的线索理出些头绪，否则面临的危险与谜团将会越来越多。他对罗大舌头和胜香邻说：“眼下的关键问题，是咱们根本不知道‘绿色坟墓’的首脑究竟是谁，更不知道这个幽灵的真实面目。”

胜香邻听司马灰说得古怪，轻声问道：“‘绿色坟墓’的首脑……是不是和那个姓田的特务一样？”

司马灰说：“到现在为止，我一共接触过这个地下组织的两名成员，一个是‘绿色坟墓’的首脑，另一个就是蛰伏在钻探分队监视罗布泊望远镜的田森。工程师田森应该是个活人，虽然被罗大舌头把脖子扭断了，可我觉得他并没有死，至于原因则是个谜。

“而被称为‘绿色坟墓’的组织首脑则更为恐怖，其图谋之深远以及阴狠狡诈的程度，都完全超乎想象，且其身上有种难以形容的黑暗气息，我曾怀疑‘绿色坟墓’是隐藏在探险队中的一个成员。据我所知，当时进入野人山大裂谷的人，不论最后是死是活，总计七人，除了我和罗大舌头，还有阿脆、玉飞燕、苏联爆破专家契格洛夫、Karaweik、草上飞。这七个人里有三人死在了裂谷中，‘绿色坟墓’的真正身份可能就是其中之一，甚至有可能是一个在我面前死掉的人。

“但后来我觉得这种判断并不准确，因为除了这七个人之外，至少还有搭乘蚊式特种运输机降落在裂谷半空的英国探险队。那些人都被飞蛇吃了，尸体残骸也已被浓雾化去。在这种全军覆没的情况下，却不排

除‘绿色坟墓’仍然躲在机舱内部，因为野人山里的浓雾对爬虫类冷血生物不起作用，‘绿色坟墓’又像是一个幽灵，完全没有生命气息，所以浓雾和飞蛇并不一定对它构成直接威胁。”

罗大舌头则有不同意见。他说：“司马灰你可真是以前聪明现在糊涂，你也不仔细琢磨琢磨，那裂谷中的迷雾有多厉害，连死人尸体都能被它化掉，‘绿色坟墓’要是真不在乎浓雾形成的屏障，早就自己引爆地震炸弹进入‘黄金蜘蛛城’了，为什么还改装蚊式运输机和部署探险队，又费尽心机盗取占婆王的死人脸皮，还要等待热带风团带来的恶劣天候，这不是显得太不合理了吗？”

司马灰认为这些“不合理”正是“绿色坟墓”暴露出来的重要特征。在那架坠毁的蚊式特种运输机中，“绿色坟墓”为什么要通过录音带来威胁探险队的幸存者引爆地震炸弹？裂谷崩塌后，它又不顾暴露身份的危险，利用灯光通信把众人引入“黄金蜘蛛城”，直至安装反步兵雷，以此要挟司马灰替它开启封闭了千年的密室。

这些情况充分说明“绿色坟墓”的能力非常有限，就连攀上陡峭的古塔都难办到，最多也就是使用信号灯、录音机以及偷着启动炸弹引信，所以它只能隐藏自己的身份和真实面目。这些秘密一旦被人知晓，也就相当于暴露出了死穴。

司马灰又说：“可是这些秘密都被藏匿得太深了，咱们陷在地槽底层的溶洞迷宫里，没有任何新的线索，很难找出什么结果，所以现在必须想些措施辨明方向，再设法进入‘罗布泊望远镜’。我估计老宋说得确实没错，地底极渊中肯定隐藏着有关‘绿色坟墓’一切谜团的全部答案，否则也不会有特务前来袭击，咱们在途中还要多加留意，一是提防遭到暗算，二是要尽量生擒敌特，也许还能从他嘴里得到什么情报。”

罗大舌头感叹道：“要是老宋这秃脑门子没出意外就好了，我觉得他好像什么都知道。我记得阿脆说过红霉素是药里的王，什么病都能治，咱不是还有吗？赶紧给他吃两瓶下去，说不定他能就此还了阳……”

三人商议未定，忽听宋地球发出一阵猛烈的咳嗽，竟从深度昏迷中苏醒了过来，但仍旧非常虚弱。他看看左右不禁有些茫然：“咱们这是到

哪儿了？”司马灰三人见他醒转，都立刻围拢上前，胜香邻把事情简略说了一遍。

宋地球听罢更觉头疼欲裂，他让罗大舌头扶着自己半坐起身，吃力地说：“真没想到会出现这种情况，这也是我对事态估计不足……”

司马灰劝道：“你身上的伤还没好，别太耗神了，再多休息一会儿。”

宋地球艰难地摇了摇头：“我自己的身体我自己清楚，恐怕剩不下多少时间了。如果从哲学角度来看，生下来是种偶然，那死亡就是一个必然。我都这把岁数了，活到今天才‘必然’也没什么，所以你们不用替我难过，可有些事我必须告诉你们。苏联人挖掘的‘罗布泊望远镜’，直通往地表之下一万多米……”

司马灰见宋地球的神志似乎并不十分清醒，口中来来去去仍是以前那些话，就问道：“老宋，这些事你早就讲过了，你知不知道‘绿色坟墓’到底是什么人？”

宋地球听到最后这句话，猛然惊出一身冷汗。他似是想起了什么极其可怕的事情，昏昏沉沉的意识顿时清醒了几分：“不是……‘绿色坟墓’不是任何人。”

第六章 龙印

司马灰听得甚是不解：“‘绿色坟墓’怎会不是任何人？它即便真是幽灵，死前也该有个身份才对。”又寻思：我已经习惯将这个地下组织的首脑称为“绿色坟墓”，或许该问宋地球地下组织的首脑是谁。

宋地球却示意三人不要提问，他想趁着头脑清醒抓紧时间告诉他们一些情况，就断断续续地说道：“我现在所讲的一切内容，你们不要转述，也不能记录，因为这些信息很危险，如果泄露出去后果不堪设想。‘绿色坟墓’并不是某个人，也不是任何生物……”

原来胜天远在法国驻印度支那考古团工作之时，曾收到过一份来自地下组织的委托，是请他带队前往缅甸原始丛林，寻找占婆王朝失落的“黄金蜘蛛城”。

胜天远当时想得比较简单，认为科学研究没有国界之分，便欣然前往。他以前曾对显赫辉煌的占婆王朝进行过深入研究，此次再到缅甸考察后，逐渐发现“黄金蜘蛛城”的前身也就是被代称为“泥盆纪遗物”的岩山，蕴含着远比占婆王朝更为古老的秘密。

占婆王阿奴迦耶是在一千年前找到这座地底遗迹的，然而缅北裂谷中的“泥盆纪遗物”早在两千年前就已有存在，这座岩山应该就是先秦地理古籍中所载的“地穷宫”，穷者尽也，宫为窟宅，意指位于地下最深处的洞窟。前史称缅甸一带为“灭火国”，灭火氏目如烛炬、动如蛇、形似鬼、穿黑水、居地穷、不识火性，又载“地穷中有积石，积石下为大海”，后世所能找到的相关记载，仅有这短短的几十个字。

胜天远无意中得知，这个地下组织的真正目标并不是占婆王堆积如山的财宝，而是要解读地宫密室中的神秘符号。灭火国地宫中的古老符号来自中原地区的黄河流域，与殷商时期的“甲骨文”并行，据推测至少产生于“夏、商、周”上古三代中的夏代，甚至还要更早。因此，考古学者将其命名为“夏朝龙印”，龙是指这些异形符号近似“兽鸟龟龙、阴阳飞伏”，印则是指印记、标识、符号。“夏朝龙印”存世极其稀少，而且其文玄远，通达幽冥，几乎不像是人类的语言，所以到了宋代之后，世上再

没出现过它的踪迹，也早已没人懂得其中奥秘。

灭火国应该是从“夏朝龙印”古文明中延伸出来的一脉分支，因海浸导致消亡，其真实来历已无从考证。但在灭火国地宫密室中刻满的“龙印”符号里，却记载着一个关于“地底通道”的秘密：通道尽头是人类永远不可能抵达的区域，或者说它并不属于这个世界。

出资雇用探险队和考古专家寻找“黄金蜘蛛城”的地下组织，计划接收占婆王古城中封存了千年的“幽灵电波”，并从中取得那个未知区域的坐标以及进入通道的途径，古人认为此区域是“死者之国”。也不知基于什么原因，这个地下组织始终将其称为“绿色坟墓”，并把这个阴森恐怖的名称作为组织代号。

由于胜天远并未真正接触“黄金蜘蛛城”，所以他并不清楚“绿色坟墓”的真相，其实就算他此刻亲自站在古城密室里，面对满壁神秘的“夏朝龙印”也终究无能为力，只是他和法国驻印度支那考古队的同事们都察觉到了这个地下组织邪恶的一面，幕后又有西方冷战势力作为背景，想必那些不可告人的秘密背后肯定有许多更为黑暗的东西存在。

当时有一组考察队员，计划在条件尚未成熟的情况下冒死进入野人山大裂谷，毁掉泥盆纪遗物中的“夏朝龙印”，结果一去不回全都死在了山里。胜天远则摆脱了地下组织的控制，寻机返回了祖国。

司马灰听到这里恍然醒悟，当初在盲谷中使用战术无线电，收听到考察队员的亡灵“借声还魂”。那些死者正是胜天远“印度支那考古团”的同事，而“绿色坟墓”是代指一个存在于地心附近的未知区域，它的具体位置和通道，都以“夏朝龙印”记载在灭火国的地宫密室中，这些事情与“罗布泊望远镜”有什么联系？地下组织的首脑又究竟是谁？

宋地球感觉头疼更加剧烈，脑袋里一阵阵地发空，有时候一句话要反复讲几遍才能说清，有时候张开嘴又忽然忘了自己想要说什么，他知道这可能是脑震荡引起的后果，清醒的意识维持不了多久，就继续拣紧要内容告诉三人。

“绿色坟墓”的首脑藏匿太深，其身份和背景从来没人知道，胜天远

也始终找不到任何头绪。他回国后着手考证“夏朝龙印”的来历也没有任何结果，便逐渐将视线投向了大漠戈壁之下的极渊，他认为极渊就是所谓的“通道”。

胜天远带领考察队三赴大漠，终于在罗布泊找到了深渊般的原生洞窟，哪知苏联人也得到了一些情报，主动提出协助中国实施“罗布泊望远镜”探测行动。在1958年中苏联合考察队意外失踪之后，苏联专家团迅速撤离，发掘探测工作也从此被搁浅，再也无人提及。而在这一过程中，也破获过一些境外敌对势力安插谍报分子的案子，其中就包括“绿色坟墓”这个地下组织的情报人员，甚至有人怀疑中苏联合考察队内部也混入了特务，才导致行动失败。

胜天远更由此觉察到，“绿色坟墓”这个神秘的组织与罗布泊极渊有重大关联，否则不会竭力掩盖这些事实。他自己也曾多次遭到暗杀，1963年搭乘“伊尔-12”空军运输机遭遇航空事故之后，又在医院中被特务下了慢药，终于不治而亡。他将在缅甸丛林及新疆荒漠中所有的考察发现以及据此产生的所有推测，都暗地里以加密方式写在了笔记中，其中的内容外人看不出任何异常，只有他的至交宋地球能完全读懂。

宋地球知道这些事情关系重大，有许多情况不能对外公开，就当着刘坏水的面看过之后加以焚毁。此事宋地球从来不敢声张，“文革”开始后又被下放到农村参加劳动，这十年中倒一直没出意外。他以为肃反中早把“绿色坟墓”的潜伏分子全部逮捕了，没想到这次来到罗布荒漠万里寻藏，还未知得失如何却接连受了几番惊恐，而且又遇到了该组织派遣的特务，平白牺牲了钻探分队几十个同志，使本来就要面对的危险和困难成倍增加。

宋地球视胜香邻如同亲生女儿，为了保护她的安全从未对她提起过笔记中的任何内容，但也承诺过将来会告诉她胜天远的真实死因。宋地球说到这里脑中思绪已经开始混乱，他还想说苏联人在极渊下发现了什么，又为什么会在撤离时炸毁洞道，可他的意识渐渐模糊，说出来的话大多词不达意，谁也听不明白他究竟想要表达些什么。

胜香邻听说父亲也是被“绿色坟墓”害死，又见一贯睿智的宋地球突然变得思维混乱，往常很有主见的她，当此情形也止不住泪如雨下。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二人也深觉无奈，眼下还有个十分紧要的问题，“绿色坟墓”的首脑如果掌握着极渊里的秘密，又何必费尽周折潜入缅甸丛林中的“占婆古城”？“罗布泊望远镜”究竟是不是真正的通道？绿色坟墓的首脑是否已经穿过“通道”抵达了深渊内部？但他们此刻更为宋地球的状况感到担忧，最后还是司马灰比较果断：“现在身陷困境，溶洞中路径迷失，水粮短缺，暗处潜伏着特务，我看这地方过于空旷，好像并不怎么安全，大伙儿再累也得继续撑着，等出了这片迷路错综的溶洞再说。”

这时，在附近执哨的通信班长刘江河突然跑了回来，气喘吁吁地对罗大舌头说：“大哥，这洞子里有白蛇！”

罗大舌头说：“小刘，你也是部队上的人，别总喊什么大哥、二哥的，这属于山头作风、游击习气，以后称领导或首长就行了，本首长在缅甸跟老手练过，专会捕蛇，再说那白蛇出来顶多变个骚娘们儿，你怕它个球？”

司马灰心想：现在至少位于地底四五千米，这里似乎有气流经过，环境潮湿阴冷，氧气含量也不算低，所以溶洞暗河里生存着白化的鼯鼠和蛇。它们完全可以适应黑暗或地压带来的影响，丝毫不足为奇，犯得着这么慌里慌张的吗？

但很快司马灰就知道通信班长为什么惊慌失措了，先见几条白色的长虫蜿蜒游动，从众人脚边经过，都有手臂粗细，遍体白鳞，两眼猩红，然后就听“窸窸窣窣”之声由远而近，又急又密，漆黑的溶洞中惊风四起。司马灰暗道不好：“是蛇群！”他连忙抓起步枪和背包，抽出两根火把来，分别扔给胜香邻和刘江河，三人凑在火头上点燃了。罗大舌头则背起宋地球，立刻移动到石幔低垂的岩壁下。

众人本以为是蛇群围了上来，就想寻找依托进行抵御，可随即发觉不对，蛇群中更混杂着无数鼯鼠。这些鼯鼠也是通体白化，体形大如握拳，完全没有视觉，此刻疯了似的你拥我挤，也不知有几千几万，都如决堤潮水般狂奔逃。

众人见了这情形也是且惊且异，在看似寂静的溶洞里竟隐藏着这么

多白化生物，实在想象不出它们为什么会像末日来临般向着同一个方向逃窜，是不是要出什么大事了？可眼下置身于绝对黑暗之中，光照所及仅三五米，根本看不到远处的情况。这使人感觉更加不安，心脏都跟着悬了起来。

司马灰见黑暗中不是理会处，便取出一束“八蓬伞”迎风晃亮了，用底部暗藏的绷簧向前弹射，火伞经空掠过，撞到一片石幔上缓缓落下，照得溶洞深处一片明亮，众人这下瞧得清楚了，身上不由得一阵悚栗——这地底的石壁在移动，是吞噬一切生命的死亡之墙。

第七章 到不了尽头的河

地下生物的感应系统远比人类敏锐，栖息在溶洞里的蛇鼠全都预感到大难临头，拼着命向外逃窜。众人却还不知将要发生什么变故，等司马灰抛出“八蓬伞”，趁着火光亮起就见深远处黑尘如墙。由于光线暗淡，距离又远，只感觉到好像是无穷无尽的滚滚黑灰，质量厚重深沉，比寻常的烟雾要浓出许多倍，密度极大，仿佛是堵正在移动的墙壁，内部夹杂着电闪雷鸣，向众人所在之处迅速席卷而来。

落在地上的“八蓬伞”还在燃烧，可被那些有形有质的黑灰一触，火光便立即被黑暗吞噬，凡是落入其中的生物也都无声无息地消失了，仿佛只一瞬间就分解在了黑暗中。

众人都看得毛骨悚然，这些凝聚如墙的黑色尘埃带有强烈的磁性和风压，还没接近就已开始令人脑中嗡鸣。地底的衰变物质以及碳酸瓦斯气体，对探险队是最大的威胁，可那些气态物质大多在封闭区域内郁积不动，也绝不会形成雷暴。古人将其称为“死亡之墙”，现在的人们可能也找不到更恰当的称呼，因为这些黑暗物质完全是超出了以往认知范畴的存在。

司马灰身具相物古术，看这情形立即想起一种旧说。相传地底有“黑灰”，是天地间大劫所留，至于什么是“大劫”，大致是毁天灭地的某类自然灾害，具体情况就不得而知了，更不知道为什么会突然出现在溶洞里，但接触到了肯定没命。他当即推了其余几人一把：“赶紧跑！”

其实不用司马灰提醒，众人也知道再不跑就完了，尤其是罗大舌头，遇上这种事溜起来比兔子还快。他背着宋地球甩开大步就逃，这时也不顾高低只是往宽阔的溶洞里跑。

胜香邻察觉到方向不对，后方是硅化平台崩落的深涧，根本无路可走。

司马灰一想不错，耳听身后闷雷声滚动，也无暇再去分辨方向，看鼠群都往斜刺里逃去，就让众人也跟着走，但在高低错落的洞窟内，终归不如鼠类移动得快，沿途跌跌撞撞脚下渐觉沉重，胸口都像压了块大

石头般呼吸艰难，行动速度越来越慢。

司马灰发现通信班长刘江河除了背包之外，还带着那部损坏的“光学无线电”，死也不肯扔掉，这时已经开始跟不上队伍了。

司马灰心中起急：“都什么时候了，你还带着这个累赘？”他正想让刘江河抛下电台，溶洞地面忽然变得陡峭，众人也不及再另外寻觅路径，就将心一横直接溜下倾斜的岩壁。

淌过溶洞迷宫的水流，渗透溶解了松软的岩石，刻凿出一条条向下的隧道和洞穴，水从洞穴中流过，在亿万年的漫长岁月中沉积下矿物质，逐渐形成了各种千奇百怪的地形。这斜坡上密布着许多圆形凸出物，大小小形同珍珠壁，在水流的反复冲刷下给沙粒外部裹上了一层溶解碳酸钙，越积越大，形成了光泽圆润的表面，极其湿滑。

那一阵阵沉闷的滚雷声，虽已被远远甩在了身后，但司马灰等人发现这斜坡太深，奈何岩壁上滑不溜手，想停也停不下来了，只能顺着凹凸不平的珍珠岩壁不断滑向溶洞底层区域，完全预计不到下边会是什么地形。以这么快的速度溜下去，一旦撞上石笋石柱，就算不被戳个对穿，也难免撞得折筋断骨。

正当提心吊胆、吉凶未卜之际，忽听地底有哗哗流动的水声，原来这片珍珠岩石壁直接延伸到一条很深的地下河谷，司马灰等人扑到沙岸上就势停住，各人身上难免都有瘀痕和擦伤，也完全不知道现在置身于什么区域。

司马灰拿出最后一根火把点燃了举在手中，众人借着光亮向四周探查，就见这河谷中都是金沙岩层，被火焰一照显得熠熠生辉。暗河中漂着大量蜉蝣和蚂蟥，水面上黑沉沉的都是漩涡，看来湍急的潜流都在下面，很难分辨暗河是向哪个方向流淌，而远处还有一团团鬼火闪烁不定。

罗大舌头看了看宋地球的情况，就对司马灰说：“老头子从这么高的地方滑下来，屁股都快磨平了，我看这地方依托着暗河，能进能退，可得让他好好歇一阵子了。”

司马灰仍不敢放松戒备，这地底暗河可能自从混沌初分那天起就没有任何人进来过，天知道这里有些什么。他告诉众人：“一定有生物尸体腐化消解才会产生磷光。这附近出现这么多鬼火，绝不会太平无事，等我先过去看清楚再说。”

胜香邻也有不祥之感：“我听到高处好像有些奇怪的声音……”

司马灰点了点头，让其余几人保持警惕，节约能源，尽量减少使用矿灯，谁都不准离开火把的照明范围。他又重新检查了一下步枪，所幸枪支并无损坏，就带头走向鬼火闪烁的区域。

众人还未行至一半，就先嗅到一阵腐臭，不得不用毛巾蒙住口鼻，黑暗中不时有阵阵阴风倏然掠过，像是有什么东西快速飞过，冲得火把忽明忽暗。再往前走，地面上到处都是碎石和硅化岩壳，原来从高处崩落的平台，也都坠落在了这条河谷里，唯独那尊羊首蛇身的棺椁完好无损，只是椁盖已没了，棺椁洞开，直接就能看见里面的尸骨。

司马灰觉得奇怪，他离到近处看了看才发现椁壁间凿有风孔，下坠的时候减缓了速度和撞击，古楼兰人有先见之明，知道黑门古墓总有荒毁之时，如果有土贼妄图惊扰先王的安眠，棺椁就会沉入“寒山之底、阴泉之下”，而开棺的土贼也会一同落入深渊，成为活生生的殉葬品。

众人皆是好奇，都想看看两千年前的楼兰古尸究竟是何模样，要是按照“非必要不接触”原则，他们完全没有机会看到棺椁内部的情形，现在是潜伏的敌特破坏了墓穴结构，才使棺中的楼兰先王暴尸于此，这笔账怎么说都应该算在对方头上。

但众人凑到椁前看了一眼，却无不讶异，就见这尊羊首蛇身的巨椁内部并没有任何尸骨，散落在里边的尽是些异方珍物，那如人之玉，似龙之锦，连司马灰都叫不上名目，另有十余个腥腐的球状物体，表面疙疙瘩瘩，像是风化了的内脏。

司马灰看得直皱眉：“这都是枯化的人脑！”

其余几人闻言无不心惊：“怎么只剩下风化的死人大脑了？尸骨都到哪儿去了？再说这棺材虽大，也容不下十几具古尸同棺而葬……”

宋地球骤然见到棺槨，出于多年职业习惯形成的反射条件竟自清醒了许多，他的老花镜早就丢了，但一摸那槨顶的异形羊首和铭文，又听司马灰说什么“人脑”，突然开口道：“这是安归摩拿的棺槨，谁给打开的？谁又说这是枯化的死人大脑？简直是信口开河，按史书上的记载，很有可能是马脑。”

司马灰听宋地球说这是马脑，稍微一怔，也就立时醒悟过来，西域古国中相物憋宝的方术众多，善于鉴别者可以通过马匹鸣嘶声来辨认马脑颜色。据说脑色如鲜血的马能日行万里，腾飞虚空，堪称神骏；脑体暗黄之马日行千里，嘶鸣声可达数百里之外。这两种可称宝马良驹，其余颜色多不成器，成器也拙。等马匹死后抠出脑髓视其颜色，基本上都与憋宝术士先前的判断吻合，所以西域贵冑下葬时，常将千里马枯化的脑子放在棺中陪葬，显得极为珍视，有其物而无其价。安归摩拿的棺槨里就装有“宝马枯脑”，但古尸却已不知去向。

胜香邻见宋地球又清醒过来，终于转忧为喜，就想问问他地槽深处的情况，这距离地面几千米的洞窟内部，除了地压异常，多重地貌复合也属罕见，更有黑灰般的高密度尘埃，这都是怎么形成的？可忽觉面颊上一凉，似乎有水珠从高处滴落在脸上，她伸手擦拭却发现是黏稠如墨的腐液。

司马灰也在火光下看得清清楚楚，又感到高处涌出一阵浓烈的血腥气息，并混有尸体的腐臭，显然不是地底岩层漏水，而是有“尸血”落下。借着周围闪动的微弱鬼火，可以察觉到无数黑影在头顶高速盘旋，司马灰知道“枯马脑”能燃百尺，眼下情况紧急，他也不管宋地球阻拦，抓起一块用绳子缚住，点燃了抛上高空，就见一团火球般的明焰暴涨。火光中有难以计数的白蝙蝠，密密麻麻地蔽空飞舞，有些翼展开过米形似骷髅。它们聚集成群，几乎卷成了一个巨大的白色旋涡，场面之大令人瞠目结舌。

原来坠落的石台压垮了一处蝙蝠洞，整个巢穴的底部和大量腐骸都随之塌陷下沉，栖息在阴冷岩壁上的蝙蝠都被惊起，从洞窟间倾巢出动，在地下河谷钟乳倒垂的石壁底下铺天盖地地盘旋飞行。棺槨中的楼兰古尸早被它们扯成了碎片，由于惧怕火焰高热，才只在周围盘旋，始

终不敢接近，等到火把熄灭，就会扑下来掠食。

众人知道火把和棺中几块枯马脑加起来也燃烧不了多久，一旦失去了火把的防御，顷刻间就会被活活啃成一副白骨架子，想到其中惨状，都不由得心寒股栗。

罗大舌头忽生一计：“咱赶紧下河，实在不行潜到水里也能躲躲。”

通信班长刘江河面如土色：“我.....我不会水，要不你们逃吧，别管我了。”

胜香邻提醒众人道：“不行，这暗河里潜流湍急，就算是水性再好也会被卷走，那椁中的内棺是用古木所制，将它劈碎了多做一些火把，还能再支持一阵儿。”

司马灰心想这倒是个办法，背包里虽有罐装火油，但仅凭油料烧不了多久，就地燃烧起来也无法移动，不如拆了内棺制成火把，只要能在火把耗尽前找到附近的岩洞，就可暂时逃过此劫。

可司马灰刚一回身，就见外椁和内棺中伸出一条血肉模糊的手臂来，随后有个人探出半截身子，周身上下一丝不挂，所有的皮肤都被剥掉了，脑袋上的头皮也没了，面目已不可辨认，眼窝里只剩下一个溜圆的眼球，另一边则成了血窟窿。

第八章 A53军用磁石电话机

他们事先完全没有料到，在外椁和内棺的狭窄夹缝里居然还能藏得住人，都不免惊呼了一声，同时向后退开两步。

司马灰见对方血淋淋的脸上五官都已模糊不全，但看其身形轮廓倒有几分眼熟，应该就是逃入溶洞的工程师田森，心想这人肯定也是遇到了“黑暗物质”，才被逼进地槽深处的河谷，又因未带火把受到了栖息在地底的大群蝙蝠围攻。

那些白化的蝙蝠体形奇大，按相物方术区分，如常人手掌者为元宝蝠，至于“形似白骨，展开肢翼过米，且能扑人者”，那就不是蝙蝠了，而是“伏骸”。它们在恶劣的生存环境下，逐渐演化出了锋锐的獠牙和前肢，不仅能吸食生物体液，噬髓舔骨，饿急了就连自己的同类都吃，也是以此来控制种群数量。

司马灰看到田森身上的惨状，就知道此人险些被成群结队的“伏骸”啃成白骨，最后拼了命挣扎着躲进椁壁藏身，可普通人被剥掉皮肤疼也早给疼死了，这个人居然还活着。

这些念头只在司马灰脑中一闪，根本来不及去想其中缘由，就见刚才被他抛上半空的“干马脑”已坠落在地，藏身在椁壁间的田森则不顾剧烈燃烧的灼热，探出手臂一把抓住了那团火球，空气里顿时弥漫出一股焦臭。

司马灰立刻明白过来，对方是藏身在椁壁间听到了众人要拆开棺材充做火把，就突然抓起燃烧物想一举引燃棺椁，那椁中都是枯化马脑和裹尸锦布，极易燃烧。一旦点燃了，顷刻间灰飞烟灭，此刻困在地底河谷中的人，就得有一个算一个全被成千上万的“伏骸”活活吃掉。

司马灰反应奇快，还不等对方抓住燃烧枯脑的手臂缩回，便同罗大舌头举起步枪扣下了扳机。俄国造的撞针步枪虽然古旧，精度和射速存在先天性不足，但使用大口径弹药杀伤力同样惊人。两枪都打在了田森手上，子弹击碎掌骨撕开了一个对穿的大窟窿。

田森左掌被步枪打得只剩下两根手指，再也握不住那团燃起火焰的马脑，只得缩回身子想要躲回椁壁间的缝隙，但司马灰和罗大舌头早已抢步上前，用力将他从棺椁夹壁中生生拽了出来。

司马灰一脚踏住浑身是血的田森，感觉脚下只是一具没有人皮的尸体，完全没有了呼吸和心跳。他暗觉古怪，正想仔细察看，却见手中火把将要熄灭，忙招呼通信班长刘江河上前劈棺。怎知棺椁内壁都是从地下挖出的万年古木，纹路如画，状如屈龙，质地紧密坚实，情急间竟无法使用猎刀劈开。

这时半空中密密麻麻的“伏骸”感应到了死尸的血腥气息，便趁着火光暗淡之际，盘旋着压到低空。

司马灰看那棺椁中的枯脑虽然光焰暴亮，但燃烧时间很短，一个接一个地点起来也维持不了几分钟，就对众人叫道：“这船棺能渡暗河，大伙儿快到水面上去。”说着话给田森的尸身上补了一枪，就反身去推那尊羊首蛇身的异形棺椁。

众人合力抬出木质内棺，又将它推入暗河，先把背包步枪扔了上去，随后一个接一个涉水爬上船棺。这具船棺既深且巨，应属合葬之用，坐下五六个人绰绰有余，刚刚在水面上漂浮出一段距离，就被暗河下的潜流卷住，迅速进入了河道中部。

众人倒转了步枪划水，控制着船棺驶向下游，耳听身后的黑暗中传来一阵撕扯扑动的嘈杂之声，知道是田森的尸体已被群蝠撕碎了，而洞窟内飞蝠云集仍不肯甘休，沿着河谷紧紧跟随着不散。

司马灰用矿灯光束向高处一照，就见上方如白雾压顶，不禁暗骂：“真他妈是属狗皮膏药的，粘上了就甩不掉。”他只好取出棺底裹尸的碎锦，扯开来缠在火把上不断燃烧，迫使它们不敢过于接近。

地槽下的河谷蜿蜒曲折，由无数个大小不等的洞窟组成，有些地方的水面宽阔得令人咋舌，各种珍贵的矿物在山洞群内部随处可见，仿佛到处都是庞大的天然地下实验室，展现着造物的神奇。

此刻摆脱了“绿色坟墓”的跟踪，始终压在众人心头的一块大石头才

算是缓缓移开，可宋地球的状况依旧令人担忧，他身上忽冷忽热，神志恍惚。

通信班长刘江河急得直哭：“首长你醒醒，你要出了意外，我可怎么跟营长交代？”

罗大舌头也觉得鼻子有些发酸，低声对司马灰说：“老头子怕是要不行了……”

胜香邻听到这句话，生气地说：“不许你胡言乱语，宋教授常年从事野外探勘工作，体质一向很好，走路似赶场，步幅阔大，考古队里有许多年轻学员都跟不上他。”

罗大舌头不服道：“你们还让不让我活了，怎么我一说话就是胡言乱语，非逼着我咬舌自尽是不是？”

司马灰劝解道：“其实大伙儿都是替老头子着急，但这生死之事毕竟不是人力所能左右。此外，我也要提醒各位同志，这地底暗河不断向下，距离地表越来越远，所以咱们根本没有脱离危险，只是从一个凶险的区域进入了另一个更加凶险的区域。”

司马灰让通信班长刘江河检点装备，背包里的电池和化学电石比较充足，干粮所剩无几，有一部损坏的光学无线电，武器除了防身的猎刀之外，还有两支撞针步枪、一支五六式半自动手枪、一支五四式军用手枪、少量弹药、六罐法国火油、一本没人看得懂的憋宝古书，余下就是一些简易的测绘器材和照相机。

司马灰说：“这暗河里有大红鱼出没，可以补充一些食物和清水，眼下最大的困难是测定方位，也不知道这地槽底部的暗河究竟通到哪里？”

胜香邻多次执行过探勘测绘任务，她告诉司马灰：“现在不难测出方位，暗河流经的方向与地槽走势基本一致，只要方位没错，咱们从河谷中一直下去，就能抵达‘罗布泊望远镜’所在的区域。探险队所面临的最大难题是不清楚它的确切坐标，因为洞道的深度接近一万米，也不是直上直下，没办法在地底确定它的具体位置。”

司马灰认为罗布泊望远镜下就是“极渊”，那个区域是天地之极，亿万年来皆为日月所不照，人类对它的认知几乎等于“零”，只在先秦地理古籍诸如《穆天子传》一类的著作中存有零星记载。但既然有个“渊”字，就一定是有深水的区域，在地底出现的暗河很可能都要流入“极渊”，所以，胜天远和宋地球才会把黑门下的“地槽”视为“罗布泊望远镜”的另一个入口，如果这种推测没有错误，探险队循着水源下去肯定能够抵达目标。

现在使司马灰感到最不放心的还是“绿色坟墓”，因为克拉玛依钻探分队有二十几名成员，他们全被特务引燃气态衰变物质烧死在了地谷中，可死亡人数无法查明，谁都不能保证这支队伍里只潜伏着一名敌特，或许还有别的敌人存在。而且那个工程师田森死得非常蹊跷，司马灰还没将他从椁壁中拽出来的时候，确实感觉到此人仍旧活着，可踏在地上之后却突然气绝身亡，当时情况紧急来不及察看尸首，还要用这具死尸引开大群蝙蝠，只能匆匆忙忙补了一枪。现在寻思起来，田森的尸体虽已不复存在，但也不能断定这名特务从此完全消失了。

其余三人也有同感，毕竟这名特务的行为太过诡异。为了保守组织首脑的秘密，他可以采取一切极端手段，做出一切丧心病狂的行为，接连两次想和众人同归于尽，何况这世界上怎么会有被扭断脖子还能说话的“人”？

司马灰说：“这些谜团我一时也想不通，不过我敢肯定，‘绿色坟墓’的首脑与田森完全不一样。这田森只是组织里的成员，地位不会太高，长期潜伏在新疆油田负责监视和破坏考察队探测‘罗布泊望远镜’。最近这十年他都没有任何行动，就算在境外受过些特殊训练，手段也早就荒疏了，搞不出多大动静，倒是不足为虑。”

司马灰接着说：“我看大伙儿也不必对此产生畏难情绪，因为咱们现在也有咱们的优势，‘绿色坟墓’在取得了幽灵电波后，过了一段时间才发觉还有幸存者逃出了‘黄金蜘蛛城’，又有探险队前往‘罗布泊望远镜’。这都是该组织‘首脑’最不愿意看到的事情，但在如此短的时间之内，对方也来不及迅速做出反应，只能就近派遣田森混入钻探分队对探测行动加以破坏，这就是咱们目前的优势所在。所以，咱们必须同仇敌忾，克

服一切困难，争取速战速决，尽快找到‘罗布泊望远镜’，揭开‘绿色坟墓’的真相，如此就可以彻底铲除掉这个秘密组织，替那些死去的同伴报仇雪恨，否则时间拖得越久，形势也就对咱们越为不利。”

这番话说得众人不住点头，此时棺船在暗河中顺流而下，把矿灯照向宽阔的水面，四周都看不到边际，唯见浊流滚滚，汹涌异常。随着深度增加，周围阴寒刺骨的温度开始出现变化，在半空中成群结队盘旋的“伏骸”渐渐销声匿迹，想是畏惧地热不敢继续跟随了。

罗大舌头见到处都是一片漆黑，心下不免忐忑，总感觉这条暗河仿佛没有尽头，便不时询问胜香邻方向是否正确。

胜香邻说：“地槽是个巨大的‘地层陷落带’，虽然分布着多重洞穴体系，但走势应当相同，是条狭窄的地下盆谷，所以整体方向不会出现太大偏差，而且洞窟内温度渐渐增高，也说明咱们已经接近了地幔上层的热对流，现在距离地表至少有八千米左右了。”

司马灰也问道：“这地底更深处究竟有些什么，才维持地压和氧气正常？”

胜香邻轻叹道：“其实地压已经超出负荷了，那个田森所说的情况没错，现在所有的人都患上了地压综合征，一旦地底出现大的波动造成失压，体内的血液都会像滚水般沸腾起来。”

司马灰不太清楚血液怎么会变成滚开的沸水，但他知道那将必死无疑。他寻思这事发愁也没用，如果所有进入地底的人员都会突然死亡，那“绿色坟墓”也就不必派遣特务破坏探勘行动了，想来那接近地心的无底深渊中必定存有生机。这时他发觉身边水花翻滚，按下矿灯来照视，就见河中正有大鱼群经过。都是些阴冷水域的鲑鱼，阔口尖吻，习性凶猛，要比暗河里普通的盲鱼大出数倍，此刻游出冷水洞窟，是为了到这片暗河中觅食。

罗大舌头擅能捕蛇拿鱼，他见有鱼群从身边经过，就用猎刀捌翻两条，刮去鳞片分与众人吃了。这暗河中的淡水鱼类脂厚多汁，适应了腥气之后便会觉得味道甘甜，并非难以下咽。

众人想给宋地球吃些鱼肉，但他牙关紧闭连滴水也灌不下去，眼看着呼吸微弱，随时都会死去。

司马灰觉得宋地球可能是失血过多，性命即将不保。他眼下束手无策，就割开自己的手腕，将热血灌入宋地球口中。罗大舌头和刘江河见状先是微微一怔，随后也不多说什么，默默挽起了袖管在旁边等着接替司马灰。

胜香邻以前总认为司马灰和罗大舌头都是无法无天的人，从十五六岁开始跑去缅甸打仗，参加游击队颠覆政府，年纪轻轻就杀人如麻，说不定还强奸妇女、火烧民宅，反正什么伤天害理的坏事都干得出来，练出了一副铁石心肠，看谁死在面前都不在乎，而且出言轻薄，既能粗言俗语，又能上纲上线，专好逞口舌之快，使人不敢与之对言，所以对他们并无太多好感。但此刻见司马灰竟毫不犹豫地割开手腕血脉，眼也不眨地给宋地球灌血，不觉十分动容，心中更是感激。

其实司马灰也知道这种土方子毕竟替代不了输血，可情急之下实是无法可想。不过活人鲜血可以吊命也是不假，宋地球感到有股滚热的咸腥涌入喉咙，“嗯”了一声缓缓睁开双眼，他此刻回光返照，往事历历都在眼前。

司马灰见宋地球再次醒转，悬着的心才又落回原位。他正让刘江河帮自己扎住腕上的刀伤，却发现宋地球双目无神，对矿灯的光线一点儿反应都没有，惊问：“老宋，你的眼……”

宋地球听到司马灰的声音就抬手抓住他的臂膀，叹息道：“完了，什么也看不见了。你记着，我要是死了，就把我的尸体焚化了留在地底，好让我图个清静，我这辈子也没什么牵挂，唯一放心不下的就是你们几个……”他说到这儿停了一停，忽然问道，“对了，我……我跟你们说过电话机没有？”

司马灰等人不解其意：“哪有什么电话机？”

宋地球急道：“我竟把这么重要的事情给忘了，都怪我事先对危险估计得不够充分，又因为要遵循保密制度，想穿过地槽后才告诉你们，电

话机.....要先找到一部‘A53携带型军用磁石电话机’，你们摇通它.....就能进入罗布泊望远镜了，但是接通之后不管电话里的人说什么，都绝对不要相信.....”

司马灰更加感到奇怪了，这地底下怎么会有一部“A53型军用磁石电话机”？是不是苏联人留下的？为什么说那部电话是“罗布泊望远镜”的入口？还没等他再问，宋地球的手就颓然垂落，心脏也从此停止了跳动。

第四卷 苏联制造

第一章 煤炭的森林

众人在水面上找到一块凸起的岩石，就按照宋地球死前的交代，用火油将尸体焚化。那块岩石峭立水中，火势一起旁边就站不住人，他们只好搭乘船棺离开。

四人回望那团熊熊燃烧的烈焰逐渐消失在了身后的黑暗中，不禁心如刀割，空落落地怅然若失。通信班长刘江河与测绘员胜香邻都悄然落下泪来，罗大舌头则唉声叹气：“完了，老头子也没了。”

司马灰在缅甸山区作战多年，早已见惯了生死，但他和其余三人背景相似，身边都没什么亲人，宋地球对他们来说，既是师长、领导，也像家中的父辈。今天先是得知阿脆和玉飞燕在境外遇难，现在又眼睁睁看着宋地球死在面前，这接二连三的沉重打击让他感到难以承受，各种混乱的念头在脑中纷至沓来，身心都已疲惫到了极限，竟自伏在棺材板上沉睡了过去。

恍恍惚惚中，司马灰仿佛又回到了闷热漆黑的缅甸丛林，夏铁东和Karaweik等人都还活着，不知为什么，宋地球和玉飞燕、穆营长也在队伍中。战斗间隙的时候，众人都围拢在一起休息，谁都没有开口说话，四周鸦雀无声。司马灰却觉得心中格外安稳，盼望这一刻过得越长久越好，又隐隐担心隆隆炮声一起，部队就要上阵了。一场恶战下来，也不知这些人还能剩下几个。

这时夏铁东等人忽然起身，匆匆忙忙地整队出发。司马灰心知是有紧急任务，也想跟着队伍行动，可人挨着人都站满了，硬是没他的地方。司马灰心中起急，拽住Karaweik说：“你个小贼秃毛都没长全，跟着去捣什么乱，快给老子腾个地方。”夏铁东却按住司马灰的手臂：“这次你不能去。”

当年夏铁东从北京回到湖南，曾在军区的子弟学校宣传当前形势，召集众人参加大串联。司马灰和罗大舌头骑在墙头听了半天，甚服其雄才大略，甘愿追随在后，所以后来才肯同来缅北参加缅共人民军，想不

到此时却被他拦下。司马灰不禁怒道：“这些年出生入死，我几时落于人后？你为什么不让我去？”夏铁东黯然道：“因为我们这次要去的地方太远，你去了就不能再回来了。”

司马灰没听明白，正想追问究竟，队伍却已开拔。他想伸手拽住夏铁东，却又使不出一点儿力气，只觉周围的环境更加闷热压抑，几乎透不过气来。看着一个个熟悉的面孔渐行渐远，心中失落绝望之情更是难以自抑，热泪止不住夺眶而出。

此时队伍末尾有个女子回身站住，紧紧握住了司马灰的手。抬头一看好像是玉飞燕。他有些莫名其妙：“打头的，你们山林队老少团不都是盗墓的晦子吗？怎么也入伙参加世界革命了？你们究竟要去什么地方？”玉飞燕忽然流下两行泪来，低声对司马灰说：“你现在的处境很危险，‘绿色坟墓’……就躲在你的身边！”

司马灰听到“绿色坟墓”四个字顿时惊觉，忽地坐起身来，发觉船棺仍顺着水流漂浮，地幔上升的热流已形成了蒸气般的浓雾，才知是场噩梦，而正握住自己手的女子也不是玉飞燕，而是胜香邻。

胜香邻见司马灰睡得昏昏沉沉，口中所言都是胡话，哭得像个孩子。她担心起来，就上前握住司马灰的手将其唤醒：“你发的什么噩梦，怎会哭成这样？”

司马灰像是被魇住了，半晌都没回过魂来。他将梦中所见对众人简略说了一遍，又自顾自道：“这是个什么梦？怎么如此真切？是不是那些已经死去的同伴给咱们留下最后的警告？‘绿色坟墓’就在这口棺材中？”

胜香邻安慰他说：“梦境大多为心念感应所生，你这是伤心过度，精神又始终处于高度紧张状态，才会发了噩梦。何况咱们漂流在地下暗河中，这船棺里总共才有多大的空间，怎么能躲得住人？”

司马灰却不这么认为，他曾听宋地球阐述过噩梦的由来：人在睡觉时有两种状态，一是快速动眼睡眠时相，二是非快速动眼睡眠时相。前者是由于过度的疲惫和压力造成的，双眼在闭合状态中，眼球仍会出现每秒60至70次的快速运动，同时伴有呼吸、脉搏、血压的波动，梦境大

多由此产生，此刻脑中各种杂乱的讯号交织在一起，通过潜意识产生自我暗示。比如有些艺术家在梦中突然获得灵感启发，又有些侦查员能在睡梦中想到案件的重要线索，这都是深层思维偶然产生的映射。只不过大多数梦相并不直观，使人难解其意，所以古时那些解梦或征兆感应之说，也都有其形成的基本原理，未必皆属虚妄言论。

司马灰对这些事没有什么深入研究，他只是相信这场噩梦就是一个警告：“绿色坟墓”现在就潜伏在棺材里。

罗大舌头也知道“绿色坟墓”阴毒狡诈，不敢稍有懈怠，用步枪把棺材内的死角挨个儿戳了一遍，又告诉胜香邻和刘江河：“你们是有所不知，那‘绿色坟墓’的首脑就跟幽灵似的，当初在英国蚊式运输机舱内，空间可比现在这口破棺材封闭得多了，它可就躲在我们眼皮子底下，还不是没人能把它揪出来。”

通信班长刘江河提醒罗大舌头说：“特务会不会躲在水里？”

罗大舌头道：“有理，狗特务嘛，还能不会两下子狗刨儿？”

二人当即用矿灯照向水面，但见暗流汹涌，有无数翻着白肚皮的死鱼浮在水面上，不觉吓了一跳：“地热太高了，游到这段暗河里的鱼群也挨不住高温，出现了大量死亡的情况，看来这水底是不会有活了。”又担心棺船驶向暗河深处地热将会变得更高，这棺木虽然紧密坚固，但搭乘在里边的人却相当于上了蒸锅，非给活活蒸熟了不可。

胜香邻见状对司马灰说：“要是‘绿色坟墓’躲在这棺材中，它只需凿开棺板，咱们落在暗河里也就没命了，可这一路上并没出现任何动静，或许是你太多心了，现在地幔中的热流上升幅度太快，应该先设法应付这个危机。”

司马灰说：“我估计现在潜伏在咱们身边的应该不是‘首脑’，而是那个特务田森，当时我没能仔细检查那具没有人皮的尸体，既然无法确定身份，就不能从主观上排除任何意外因素。如今这名敌特分子接连失手，早已成了惊弓之鸟，绝不敢再次贸然行动，因为这棺木质地坚厚，如果不能一举凿穿棺底，声音就会暴露他藏身的位置，他一定是在等待

更合适的机会。”

胜香邻说：“你分析得不错，只是全凭直觉未免有些草率，也太不符合逻辑，除非那特务真是个幽灵，否则咱们怎么看不见他？”

司马灰说：“‘绿色坟墓’首脑可能是个幽灵，但田森却是活生生的人，他也不会使什么‘隐身灭形’的妖法。他要真有那两下子，恐怕咱们也活不到现在了。我看对方只不过是有一种谁都想不到的方法，悄悄躲在了棺材内部。”

罗大舌头也开始认为是司马灰疑神疑鬼了，明明一切正常，非要安排个假想敌在身边，典型的冷战思维，还嫌大伙儿精神状态不够紧张是怎么着？他对司马灰说：“既然是种谁都想不到的法子，那就得把思路拓展到另一个世界才能理解，咱可没那脑子。”

司马灰将矿灯压了下来，在身边仔细照视：“我看比起直觉来，还是更应该相信自己的眼睛，你们有没有发现这里多了些什么东西？”

司马灰最终将矿灯照在一个极不起眼的角落中，胜香邻等人顺着光束向棺底看去，就觉周围闷热窒息的空气里顿时透出一股寒意：“这是克钻六队的背包，谁将它带过来的？”

司马灰这组人携带的背包都是荒漠地质包，使用土黄色的帆布制成，到现在为止，他们四人身边还剩下三个背包和一部电台，而钻探分队使用的属于探勘作业背包，虽然也用帆布为材料，但制式形状乃至颜色都与地质包截然不同。

众人都还记得，角落中的这个背包曾在工程师田森身上见过，渡涉暗河之际又将身受重伤的宋地球安置于此，恰好挡住了它，而且棺中漆黑一团，没人留意到田森的背包会出现在附近，这时使用矿灯仔细搜索才得以发觉。

司马灰观察这个探勘作业背包，见其容积十分有限，绝对装不下任何人，何况田森的尸体已毁，如今这里边一动不动，究竟装了些什么？

罗大舌头骂声：“真他妈见鬼了。”端起步枪就想轰它一个透明窟

窿。司马灰按住他说：“别开枪，把棺板射穿了谁也别想活。”二人背上步枪就想拔刀去戳，忽觉身下一晃，漂浮在暗河中的船棺已被一股激流推上了半空，他们急忙用手拽住船棺两侧才没被抛落水中，眼前都是沸腾的热流，迫得人睁不开眼。

这地槽下的暗河深处，是地幔热对流上升流强烈活动区域，使暗河两翼的地层大范围抬升，铁水般绚丽的熔岩在河床下喷涌，水火相交不停地产生高温地热，整条暗河都被蒸发在了途中，一股剧烈的上升流卷住棺木，从皱褶岩层密布的地质断裂带向下滑落，四人都从翻倒的船棺中被扔了出来，地面上都是石浆，高温几乎使人难以立足。

司马灰等人回头一看，见身后岩层的斜坡上有几条暗红色的裂缝，心知地幔里都是熔岩，要不是船棺木料阴沉，刚才早就没命了。无边的昏暗与酷热中，也找不到那个无主的背包究竟落到什么地方去了。四人只好竭力向前，行出大约里许，脚下渐觉松动，所踏之处已都是漆黑的煤灰，矿灯所及全是无穷无尽的煤层。

一层层相互叠压交错的“有机生物岩”形同古松偃盖，有些老树高达几十米，都像一条条黑龙似的盘伏下垂，虽已彻底变成煤炭，但树皮、筋脉、叶片都可辨认，只是象征着死亡的漆黑代替了充满生机的浓绿。

罗大舌头连在梦中也没见过这等景象，不由得惊叹道：“我的老天爷，这是一座煤炭的森林！”罗布泊矿藏资源虽然丰富，但从未发现有煤炭存在，因为煤炭本是远古植物残骸在地底形成的“有机生物岩”，整片森林炭化后依然保持原貌，实为罕见罕闻，也推翻了以往既有的地理概念。

胜香邻同样深感吃惊，她确认了方位，告诉司马灰：“如果宋教授掌握的资料没有差错，罗布泊望远镜的洞道，应该就在这座煤炭森林里。”

司马灰说：“原来地槽暗河的尽头是个大煤壳子，它得有多大体积？要是苏联人挖掘的罗布泊望远镜藏在这里边，恐怕咱们找上一百年，也未必找得到它。”

通信班长刘江河说：“首长不是指示咱们先找一部电话机吗？”

司马灰挠头道：“那种……A53型磁石电话机，你们有谁用过？”

众人都摇了摇头，“A53型磁石电话机”应该是苏联生产的一种野战电话，国内见过这种电话机的人不多。

但司马灰等人对普通的“野战电话”却很熟悉，所谓的“军用便携式磁石电话机”就是两个饭盒大小的扁长匣子，打开盖子里面装有电话，旁边有个摇杆，摇几圈后就可以利用磁石发电，专门用于点对点之间的直接通话，但必须架线，范围可达二十多公里。以前的战争电影里经常会出现这样一幕：首长们在指挥所里看完了地图，让参谋人员摇通电话，首长就一手叉着腰一手拿着电话，一边仰起头做高瞻远瞩状一边向前线指挥员部署任务。“磁石电话”就属于这类通信器材。

司马灰想不明白为什么宋地球最后会如此交代，在这座规模庞大、结构复杂的“煤炭森林”里寻找一部“A53型磁石电话机”，简直就是天方夜谭。使用重型钻探设备挖掘的“罗布泊望远镜”，其洞道直径至少应该有几十米甚至上百米，直接寻找这条自上而下的地底洞道可远比搜索一部“电话机”有效得多。再说即便真有这部“A53型磁石电话机”，它埋在地下也有许多年头了，谁知道还能不能正常使用，摇通了之后又要和谁说话？

胜香邻却坚持应该按照宋地球的计划，首先是要想办法找到这部“A53型磁石电话机”。现在探险队携带的干粮还够吃一天，而且并未彻底摆脱“绿色坟墓”的跟踪，一旦行动方向出现偏差，很难重新挽回局面。

司马灰心下寻思，宋地球和胜天远虽然从没亲自进入过“罗布泊望远镜”，但中国也有工程兵部队和专家曾参与了整个行动，所以，他们很可能掌握着一些来自内部的秘密资料。如果宋地球临终前头脑清醒，没有胡言乱语，那么这部“A53型军用磁石电话机”绝对是关键所在，可苏联人为什么要在地下近万米深的区域安装“磁石电话”？我们又如何在无边无际的煤海中搜索到这部电话机？也许我们现在真的需要一个“奇迹”才能解决问题。

第二章 偶然因素

这片深广不可测量的庞大煤壳周围热对流活动频繁，不时有熔岩喷涌而出，司马灰等人无法停留过久，立刻钻进了“煤炭森林”边缘的缝隙，漆黑的煤层隔绝了地底高热，温度又变得阴冷下来。

已彻底化为“有机生物岩”的古树盘根错节，内部到处都有塌方下陷，最要命的是地层中除了一片漆黑之外，再没有其他颜色存在，使人的空间感和方向感十分混乱，完全分不清上下左右和东西南北。

司马灰通过罗盘辨别方向，带队在黑暗中摸索着向前走了一阵儿，更觉得“煤炭森林”规模惊人，凭这支小分队一步步地探测下去，很难有什么结果，就寻了个坚固稳妥的区域，挂上电石灯，让众人稍做休整，啃些干粮，轮流睡上一阵儿。这里遍地都是碎煤，踩上去就会发出响声，如果附近有什么东西接近，就能立刻察觉。

这座“煤炭森林”内部死一般的寂静，看不见任何生命迹象，司马灰等人虽在睡梦中也睁着一只眼，却没有意外情况发生，只是心中思潮起伏，谁也睡不安稳。

几个小时之后再次动身出发，借助矿灯和罗盘在狭窄的煤壳裂缝中穿梭攀爬，那一株株煤炭化的参天古树在起伏错落中层层延伸，似乎没有穷尽之处。

胜香邻停下来看了看罗盘指针，告诉司马灰：“咱们没有标注等深线的精确地图，罗盘也只能提供一个大致方位，再这么乱找下去可不是办法。”

司马灰点头说：“我也有些转向了，这要是在溶洞里，只看岩层上被水流冲刷过的痕迹就能知道进退方向，但煤层漆黑很难判断地形地势，咱们现在就连原路返回都不可能了。”

罗大舌头说：“那就干等着千百年后，也许煤矿工人钻井时把咱们的尸体挖出去，到时候肯定能混得跟马王堆女尸似的，以煤炭森林男尸的身份登上《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头版头条，咱活着没赚上十七级

工资，死了也光荣一把。”

通信班长刘江河以为罗大舌头真打算这么干，忙对众人说：“大伙儿已经克服了这么多困难，好不容易才找到煤炭森林，怎么就没办法了？首长不是讲过吗？只要精神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大哥你们办法那么多，再好好想想，不是说需要个什么迹就能找到磁石电话机吗？那东西什么样？我到前边去仔细找找。”

司马灰道：“奇迹不是个东西，我先前那句话的意思是想说，只有出现奇迹般的偶然因素，咱们才有可能成功，就是指希望非常渺茫。你仔细想想，要在一座煤炭森林里寻找一部电话机，和到茫茫深海里打捞一根细针有什么区别？”

刘江河文化水平不高，还特别认死理：“毛主席曾说过，群众是可以创造奇迹的，咱们工农兵就是人民群众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什么不能创造奇迹？咱们现在全力以赴创造一个奇迹，不就能找到A53型磁石电话机了吗？”

司马灰正在寻思对策，随口对刘江河解释：“奇迹这种东西分成很多种类，有实质的也有非实质的，实质的奇迹大多能通过动员大量人力物力达成，但还有一种真正的奇迹，是诸多偶然性因素叠加才能出现的。当初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时候，有一名法国士兵不甘心沦为炮灰，就开小差逃回了国内。结果被判了绞刑，也就是环首死刑，直至气绝身亡。行刑的那天，刽子手给他套上绞索准备将这逃兵吊死，没想到绞索接连断了五六根，始终没办法完成死刑，只好延期执行。还有在‘二战’的时候，一名纳粹军官要枪决一名关押在集中营里的犹太人，手中的鲁格枪却突然卡壳了，他又换了另两把枪，仍然出现了机械故障，不得不就此罢休。绞索断裂和鲁格手枪出现故障，都是发生概率极低的意外情况，更何况是在同一时间内连续出现。当时就好像有种无形的神秘力量在保护着这些人。在常量中集中产生出无法解释的变量，进而促成某种不可能的结果出现，这就属于‘奇迹’，也可以说是‘运气’或‘因果’。反正咱们现在很需要这种东西，但它从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也绝不是这世界上任何人力能够创造的。”

刘江河在驼队的养父常找人代笔给他来信，说：“你到无线连参军都

好几年了，技术没少学，到现在也才是个班长，连干部都不算，怎么就不见你立个功呢？牧区去当兵的几个小子可都立功了，真是把我的肚子都气胀了，你也得给我好好干，为人民服务不能总挂在嘴上说，更要有实际行动，再说你要是不干出点成绩来，今后怎么娶‘洋缸子’？”

这些来信的语言混杂，逻辑条理也都不大通顺，可对刘江河的刺激还是不小，他又看穆营长和宋地球先后牺牲，深受触动，憋了股狠劲儿要将任务完成，但他毕竟缺少经验，远不如其余三人沉得住气，一看找不到“磁石电话机”，就心急火燎恨不得挖地三尺，此时听司马灰说的这些话有理有据，好像水平也不比宋地球低太多，这才稍稍安下心来，觉得司马灰经得多见得广，总能创造出些“偶然因素”来。

胜香邻也觉奇怪：“司马灰看你那副不学无术的模样，从来说不出什么大套理论，怎么会知道这么多？”

罗大舌头说：“他还不都是听宋地球讲的，可说归说，练归练，咱们现在也指望不上什么偶然因素，想搜寻到那部A53型磁石电话机谈何容易，它总不能自己从天上掉下来……”他边说边往前走，一脚踏到一个凸起的事物，踩下去感觉不像煤炭，蹲下来拿矿灯照了照，见是个竖立放置的扁长匣子，上边布满了漆黑的煤灰。罗大舌头扒开灰土，赫然是个铝壳，上面还有白漆印的俄文以及编号，侧面还有一行压印的铭牌，也是俄文。

胜香邻的母亲懂得俄文法文，五十年代中期曾在学校授课，她受家庭环境影响，俄法两国的语言文字都能认识不少。中苏友好时期司马灰等人也在学校学过一些，可水平远不及胜香邻，此刻有所发现就让她上前辨读。

胜香邻在矿灯下看了看，对司马灰说：“这应该就是那部A53型磁石电话机了，压印的标志可能是军工代号。”

司马灰感觉很是意外：“这座煤炭森林规模如此庞大，沟壑裂隙不计其数，咱们在里边钻的脑袋都晕了，它怎么会突然被罗大舌头发现？”

罗大舌头极其不忿地说：“哪次有倒霉事都少不了我，喝口凉水都塞

牙，就不能轮到某些偶然因素在我身上出现一回？那法国逃兵和纳粹集中营里关押的犹太人，又能比我罗大舌头强到哪儿去，凭什么我就不能偶然了？”

司马灰仍然觉得情况不对：“与其说是偶然因素，倒不如说是神为你安排下的命运，你罗大舌头命中注定要遇到这部‘A53型磁石电话机’，不管有多少意外情况出现，该发生的就一定会发生，否则这里边就有鬼了，得小心电话机是特务布置的‘诡雷’。”

罗大舌头听罢直摇脑袋：“你这种说法未免也太唯心主义了，我不就是运气比各位同志好点吗？”他又问胜香邻：“香邻，你看司马灰是不是在胡说八道，宣扬封建迷信，你相信这世界上会有神存在吗？”

胜香邻仍在注视着煤层中的磁石电话机，听到这句不合时宜的问话，犹豫了一下才答道：“我只能告诉你，苏联人不相信。”

众人还是觉得司马灰推测的第二种结果比较靠谱，当下由罗大舌头施展出偷地雷的手段，小心翼翼地拨开煤屑，从匣子中拿出话筒，却没有任何异常发生，铺设在地下的电话线则是越拽越长，但有些区域已被坍塌下来的煤块埋住，无法顺着电话线向前搜寻，也不知道线路究竟与什么地方相连，而这部磁石电话机的底下，更有凿穿在煤层中的长钎固定。

众人见无异状，就推测这部电话应该不是“诡雷”，均想：宋地球临终前曾嘱咐过，摇通了这部磁石电话，就可以进入‘罗布泊望远镜’，但电话另一端的人无论说什么，都绝对不能相信。现在既然已经找到了磁石电话机，说明宋地球掌握的情报非常准确，可后面的事却又让人难以置信，罗布泊望远镜废弃许多年了，不可能还有什么活人留在地底，这部电话接通后能和什么人通话？苏联人在置于地下万米深的大煤壳子里铺设磁石电话机有什么意义？除非它根本不是用来跟人类通话。

罗大舌头说：“你们也太多心了，因为我罗大舌头天生就不是一般人，所以我出现的地方都充满了偶然因素。你们对此不要感到心理不平衡，十个指头伸出来还不一般长呢，有人群的地方就有左中右嘛！至于磁石电话机能打到什么地方，还得先由我来打一通才知道，毕竟实践才

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罗大舌头一边唾沫星子四溅，一边抓起电话去摇侧面的手柄，不料用力过猛，竟把那有些糟腐的木质手柄摇断了，怎么装也装不回去，急得他额上冒出汗来：“脱扣了？这.....这纯属偶然.....”

司马灰和通信班长刘江河的心里也跟着一寒：“糟了，这部电话机就靠着摇柄给磁石供电，此类制式设备一旦损坏了很难维修。”

胜香邻又用矿灯照着看了看电话机下固定的长钎，她若有所悟，对其余三人说：“我想咱们能找到磁石电话机并不是偶然因素。煤炭森林中绝不止一部A53型磁石电话机，这里至少有成百上千部。”

第三章 深空透视

罗大舌头听说地底还有上千部“A53型磁石电话机”，心里终于踏实了不少，抬手抹去额上的冷汗说：“我的娘啊！幸亏不是偶然因素，刚才我真以为我犯下了一个难以挽回的巨大错误，后老悔了，要是把唯一一部磁石电话机给鼓捣坏了，那我罗大舌头可就要变成历史的罪人了。”

司马灰见罗大舌头刚才有些得意忘形，就泼冷水让他冷静些：“你趁早别往自己脸上贴金了，只有伟人才犯得下巨大的错误，你罗大舌头算老几，真是二百斤面蒸个大寿桃，我就没见过你这么大个儿的废物点心，还他娘妄想成为历史的罪人？你往后谦虚一点儿行不行？”他又问胜香邻：“你能肯定苏联人在煤炭森林中，确实铺设了数量众多的A53型磁石电话机吗？我听着怎么跟埋地雷似的？”

胜香邻说：“咱们应该到煤壳间的裂缝里仔细搜寻，在地形深陷低洼的区域里，都有可能找到第二部磁石电话机，我现在仅是猜测，等有了结果我再同你们解释原因。”

司马灰点头同意，带着其余三人在附近展开搜索，果然没走出多远就在一株炭树根上发现了线路，寻着电线找过去，很快就在一堆煤屑中找到了第二部“A53型磁石电话机”。

司马灰看事情总算有了眉目，就勉励胜香邻道：“今后好好干，将来我提拔你。”

胜香邻说：“你别冒充革命老干部了，快摇通这部电话，看看能得到什么回应。”

这时通信班长刘江河早已迫不及待地摇通了话机，但听筒里没有任何声音。他唯恐自己手拙，忙问司马灰：“是不是这部电话机也出现故障了？”

司马灰上前检查了一下说：“不会，苏联生产的设备和器材都很耐用，完全是基于核战争之后的适用理念，构造简易坚固，可以确保在最恶劣的环境下正常运转，不应该接连两部都出现故障，可能是另一个点

的磁石电话机还未接通，也可能是线路被人故意截断了。”

胜香邻说：“你别胡乱分析了，这部电话底下也有探钎凿入煤层，所以我觉得A53型磁石电话机并不是用于通话联络。”

司马灰听得不解：“军用便携式磁石电话机的存在，就是为了指挥所与前线建立直接联络，不能接通电话还要它来做什么？苏联人总不可能吃饱了撑的，在这地下一万多米深的大煤壳里进行架线演习。”

胜香邻提醒众人说：“你们还记不记得罗大海审问工程师田森的时候，曾提出过一个问题：物探分队是做什么的？其实物探就是‘物理勘探法’，原定协助咱们行动的克拉玛依钻探分队里，配有一个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组成的物探小组。当时我也感到很奇怪，‘罗布泊望远镜’是深度钻探工程，通过重型钻探设备挖掘原生洞窟，从而窥探各个地层结构的不同物质，直接获取岩心样本，这种任务完全不需要物探专家参与，但是看到电话线路连接着凿入煤层深处的探钎，我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苏联人很可能在地底布置了无数部‘A53型磁石电话机’，这是一个规模庞大的物理探矿系统，使用的原理是‘地场深空透测法’，也简称为‘地网’，他们一定是想探测煤炭森林最深处的未知区域。”

毕竟隔行如隔山，司马灰与罗大舌头、刘江河三人又都是土包子，对什么“地场深空透测法”闻所未闻，也根本理解不了，使用“磁石电话机”也能寻找矿脉？既然“罗布泊望远镜”已经通到了地底，再继续挖开这座大煤壳子不就是为了吗？他们为何还要如此大费周折？

胜香邻知道要探明“罗布泊望远镜”里的一切谜团，探险队剩下的四名成员就要紧密配合，现在必须让每个人都清楚究竟面临着什么样的状况，只好耐心解释说：“我所做的探勘测绘工作，主要是绘制各种以等高深线标注的地形图，等深线地图大多是根据物探分队提供的‘极化率’数据作为参照，所以我懂得一些物探原理。简单来讲，物探中的电磁法就是将探钎和磁罐埋入地下，再由跑极的人员背着线架子把电话线与探钎连接，手摇‘磁石电话机’发电后产生的电流会通过探钎传导入地底，并在地层中产生电磁波。物探分队则利用仪器读取反射出的‘极化率’数据，转给测绘员将这些数据绘成图表，以此推测地质结构轮廓以及矿层矿脉的分布情况。”

罗大舌头和刘江河都听得两眼发直，一时半会儿还真搞不清楚，干张着嘴，半句话也接不上来。

司马灰倒是明白了几成，虽然原理根本不懂，但也能知道这些“A53型磁石电话机”，相当于在这座大煤壳子里铺设了一层密密麻麻的“地网”，通过它就可以隔空探测出地底深渊里的详细情况。

胜香邻见只有司马灰的脑子还算开窍，就说：“我再做个很直观的比喻，如果说这些‘A53型磁石电话机’和它的线路是无数条感应神经，那‘罗布泊望远镜’的洞道底部就是个大脑中枢，神经网络以它为中心向四周呈放射状分布，透视探矿系统获得的数据都会反馈到‘罗布泊望远镜’里。那里可能会留有一些仪器，甚至还可能存在一部向地底供电的‘高功率发电机’。”

罗大舌头恍然道：“你要这么说我就明白了，咱们摸着线路往前找过去，就能找到‘罗布泊望远镜’那个一万多米深的大窟窿了，根本用不着摇通磁石电话机。其实就算摇通了也不会有人接听，可老头子先前嘱咐的那些事又是什么意思？”

胜香邻道：“我想宋教授不会无缘无故说那些话，或许‘罗布泊望远镜’里确实存在一部可以摇通的磁石电话机。”

司马灰说：“苏联人挖掘的洞道抵达这里之后就停了下来，转为使用什么大地电磁法进行探测，这一定是因为他们觉察到了煤壳下的未知区域十分危险，不敢直接深入，所以我估计下边就是地底极渊。咱们距离真相已经不远了，不用顾虑太多，先找到‘罗布泊望远镜’，然后再做计较。”

众人当即带上背包和步枪，寻着附近铺设的电话线路前行。这座蕴藏于荒漠地底几千米处的煤炭森林，是远古时期沉入地下的茂密植物残骸形成，由于植被生长覆盖于起伏不平的山地，因此沉入地下后也呈波浪状分布，基本上仍保持着古森林的原貌。只不过全部残骸都化为了漆黑的煤炭岩脉，煤炭森林内部的沟谷裂缝又构成了一片洞穴网，地形崎岖无比，塌方的区域间也找不到线路所在，但陷落处埋设的“A53型磁石电话机”数量很多，接连找到几部之后，就能掌握线路的总体走势和分布

规律。此时有了具体的参照物作为指引，总算不必再像先前那样没头没脑地乱走了。

可是“A53型磁石电话机”的线路最多可以铺设“20000延长米”，在这结构复杂的古树煤层间，逐步找过去也不是片刻之功。刚行到途中，忽觉地面有些颤动，震得煤屑纷纷掉落，伴随着阴森的冷风，就听煤层深处有一阵阵沉闷的声音传来，仿佛是栖息在黑暗深渊中的某个古代生物正在移动。

众人听得头皮子都跟着发麻，立刻停住脚步蹲下身来。罗大舌头叫苦道：“这好像是要地震了，怎么又他娘的让咱赶上了，最近出现的偶然因素确实太多了。”

司马灰摸出赵老憨留下的发条金表。他先前已按宋地球配戴的手表校过时了，此刻一看时间，竟和在溶洞里遇到“黑暗物质”的时间完全一样。他到现在也没搞清楚那天地间大劫残留下的灰烬究竟是些什么，心中不禁有种莫名的恐慌涌现。

胜香邻对司马灰说：“那些黑雾般的浓重尘埃，可能是由于地压作用产生的特殊现象。它具备一定的周期性，间隔大约四十八小时。要是宋教授还在，他一定能解释其中原因。不过煤炭森林周围存在频繁的上升热对流，黑雾应该不会波及这里，你也不用对此事过于担心。”

司马灰说：“你还记得1953年遭遇航空事故的‘伊尔-12’空军运输机吗？当时机上全部乘员的手表指针，都永远停留在了一个位置，你看看这块怀表现在是几点钟？”

胜香邻看到表盘上的指针也觉心惊肉跳：“12点30分！”

司马灰说：“1953年那次无法解释的航空事故，以及溶洞中出现的黑色尘埃，还有来历不明的剧烈震动，很可能都与地底极渊里存在的东西有关。比较走运的是现在时间并没有停止，说明咱们所在的区域暂时还算安全……”

通信班长刘江河有些好奇地问：“万一时间停下来不动了，咱们身上会发生什么事？”

司马灰摇了摇头：“那我就知道了，我希望咱们今后也用不着知道，因为我前一阵子曾问过老宋这件事，他当时的回答就是如此。他还说1953年在库姆塔格沙漠出事的空军运输机，多亏是被晴空湍流推离了航线，又有驾驶员丁得根处变不惊迫降成功，否则那架‘伊尔-12’将会永远消失。”

第四章 中心测站

“时间”大概分成三个部分：“过去”永远静默、“未来”遥不可及、“现在”飞逝而去。司马灰对“时间”的理解，基本符合这一观点。

通信班长刘江河却对此没有半点概念，仍在固执地追问：“空军运输机为什么会在天上永远消失？它去哪儿了？”

司马灰无法解释，只能凭自己过往的经验嘱咐刘江河：“对未知事物存有强烈的好奇心，可不是什么有益身心健康的事，它早晚会把你拖进无法摆脱的危险当中。”

这时，胜香邻提醒司马灰：“地颤和塌方会导致封闭在煤层中的有害气体出现，停留时间久了很不安全。”

司马灰何尝不清楚眼下的处境，于是告诉其余三人：“手中武器务必处于随时都能击发的状态，提防‘绿色坟墓’派遣的跟踪者。”说完就用毛巾蒙住了口鼻，顶着不断塌落的煤屑继续往深处走。这一路摸索着在煤炭森林中穿行了许久，四周逐渐恢复了寂静，附近的电话线路则是越来越密集，推测距离地底洞道的距离已经不太远了。

走在前边的通信班长刘江河忽觉脚底踩到一片碎煤上，他身前是个大煤坑倾斜的下坡，当时黑咕隆咚的也没能察觉到，身体失去了重心向下滚去。幸好司马灰眼疾手快，一把将他拽住，再用矿灯向下照视，黑漆漆的也看不到底，但“A53型磁石电话机”的各条线路都已从四面八方延伸向下。

众人找了个相对平缓的区域下到煤坑里，发现四周都有爆炸留下的痕迹，可能当初是用爆破作业的方式，在这座“煤炭森林”内部轰出了一个巨大的陷坑，坑底都被厚重平整的水泥墙壁填满了，两侧和高处都不见边际。

众人上前用手摸了摸粗糙的墙壁表面，深感其构造简单，坚固耐用，尤其是在“煤炭森林”这种逼仄压抑的空间内，更充分凸显出使人战栗的冷酷肃穆，以及机械化的一丝不苟。

司马灰有些吃惊地说：“这东西就是‘罗布泊望远镜’？我怎么觉得它像是一座楼房，或者说是钢筋水泥结构的碉堡和地底防空壕。”

罗大舌头也纳闷儿：“要是说是楼房，它总得有门和窗户才对，这地方八下子不透气，整个就一密封的大水泥罐子呀！”

胜香邻用矿灯在墙体上仔细搜寻，看到存在着接合缝隙，就对司马灰说：“这是一座中心测站，比我想象中的还要庞大许多。它好像完全是用箱梁之类的水泥构件拼接而成，磁石电话机的线路都被连入了这座建筑物，里面应该配有测绘仪器和高功率发电机。”

罗大舌头乱猜道：“这么个大家伙，防核防化都没问题了，苏联老毛子是不是打算在咱这儿搞地下核爆实验啊？”

司马灰说：“不可能，苏联幅员辽阔，荒原冻土没有人烟的地方太多了，想搞实验在什么地方不能搞，非大老远跑这儿来，既费力气又不保密。我觉得应该跟他们的深度钻探计划有关，苏联人是想在这里寻找某些东西。”

罗大舌头颇有同感：“当年我爹在关外的時候，没少见识苏联人和日本人那套东西，东北老百姓们大都知道，小鬼子占了东三省，那仔细劲儿就甭提了，屯荒开田，大大小小什么设施都建，那真是要当日子过了，来了就没想过要回去；而老毛子的一百六十多万苏联红军，在把关东军消灭了之后，别说满州的工业设施，就连小鬼子建的铁道和电线杆子都给拆下来带走了，那是没打算久留，抢完了就撤。前些年苏联老大哥援助中国也是目的性很强，真正先进的设备和技术，人家绝不可能平白无故地交给你！常言道得好啊，教会徒弟饿死师傅！我看这话搁在国际关系上也挺恰当，所以这里边一定大有名堂。”

司马灰点了点头，又问胜香邻：“你是科班出身，你觉得它这座什么站里都能有些什么，你给大伙儿分析分析，让咱提前有个心理准备。”

胜香邻说：“我还判断不出内部结构，但利用‘A53磁石电话机’的地底探测线路，都会由跑极的架线员把电话打回到这座中心测站，从而得到极化率的反馈数据，以此窥探煤炭森林下面更深层空间的情况。中苏

联合考察队一定是得到了极渊里的测绘图之后才由这里出发展开行动的，所以极渊的入口以及各种岩心样本和设备，应该都在其中。此外还有一件事值得咱们注意，从地底撤出来的苏联专家都安全回到了本土，并没有因为地压综合征致死，也许中心测站里设有减压舱。”

司马灰当即根据胜香邻推测的情况进行部署：“这些设备恐怕都得有电才能运转，所以咱们进去之后，首先探明内部结构，然后要找到发电机想办法恢复地下供电，并彻底搜寻每个角落进行拍照记录，但有一点都给我记清楚了，谁也不许擅自触碰安装在中心测站里的A53型磁石电话机。”

众人点头答应，各自摩拳擦掌，着手更换照明工具里的电池、电石。司马灰则去侦察入口，先摸到水泥墙的边角处施展蝎子倒爬城攀了上去。上了二十米到了顶部，用矿灯照不出中心测站的全貌，但在周围摸索了一遍，规模体积着实不小，估计露出来的内部至少分为两层，煤坑下边至少还沉着一层，四周都有风孔透气，常人钻不进去，东侧有道裹着铁皮的密闭闸门，很难以外力开启。

他又看见测站的水泥顶部有道“环形闸”，两侧有牵引货梯的大型竖井。巨大的水泥窟窿根本看不到底，上边则是个直径近百米的岩洞，黑洞般无声无息地悬在头顶，料来就是“罗布泊望远镜”的“主体洞道”。它并非绝对垂直，而是从罗布泊干旱的湖区倾斜向南延伸至此，大批水泥箱梁和各种机械设备，以前都是经此运到距离地表万米的大煤壳子里，但苏联专家撤离的时候破坏了洞道的内部结构，如今已无法再从洞道返回地面。

司马灰先用矿灯打信号，又垂下长绳让其余三人都攀上“中心测站”顶壁，合力扳开环形闸，用绳子吊下“电石灯”去探测空气质量。那箱梁构筑的狭窄空间内异常沉闷黑暗，简直就是一座巨大的水泥棺材，通信班长刘江河对地底洞窟很不适应，见了这用钢筋水泥浇筑而成的封闭建筑，更是紧张得几近窒息，牙关“咯咯”作响。

罗大舌头危言耸听地说：“我看苏联人很可能在地底下挖出了什么妖怪，黄鼠狼是专咬病鸭子，谁心里发虚谁就要撞鬼，你们哪个要是不敢下去，趁早就留在这儿给大伙儿放哨，别让敌特抄了咱的后路。”

通信班长刘江河更不敢独自行动，忙说：“我就是在这种又窄又闷的地方感到心里发慌，你们可千万别把我一个人留下，我一定努力克服畏难情绪。”

胜香邻从口袋里摸出一块糖，递给刘江河说：“你这种反应并不是畏难情绪，黑暗封闭的空间会使视觉信息大范围衰减，容易造成很大的心理负荷，难免会使人感到紧张不适。吃糖可以起到缓解这种紧张情绪的作用，你也别听罗大海吓唬你，这煤炭森林中连只蜉蝣和白蚁都没有，哪里会有什么妖怪。”

罗大舌头在旁边看得眼馋了，厚着脸皮问道：“这不是‘大白兔’吗？香邻你那儿存货还真不少，我上次吃这种糖还是去缅甸之前的事了，至今仍在怀念它那甜得让人心醉的味道，它不仅能够缓解紧张情绪，还能给人类孤独寂寞的灵魂带来莫大安慰。”

胜香邻只好把最后几块糖都分给了罗大舌头和司马灰，众人静候了一阵儿，看到“电石灯”的火焰仍是白光，断定“中心测站”内部通风，就顺着铁梯陆续爬了下去，用矿灯四下里一照，见是处在一座箱梁内部的水泥房间里，约有三十平方米见方，将近三米来高，在黑暗中显得十分空洞。

众人所在的位置就是一个应急逃生的紧急出口，没有任何多余的东西，因为向地下供电的高功率发电机，必定架设在建筑的顶层，所以他们并未急于向下，而是到隔壁展开搜索。苏联专家团撤退得非常匆忙，测站内的东西基本上都维持着原状，没有受到任何损坏，也没有挪动一丝一毫。隔壁一间屋子里设有物探仪器，墙壁上还留有“地底测站”内部结构图，各种设施和配置一目了然。

胜香邻取下图纸，指着上面的几个区域告诉众人：“这座藏在地底的中心测站，就是‘罗布泊望远镜’的镜头了，通过它可以直接窥探极渊内部的情况。这里总共分为三层：上层西侧有储物仓，东侧配备有功勋型高功率地下供电机，北侧有各种物理探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南侧是个减压舱；最底层应该就是通往极渊的洞道，两翼都有很深的蓄水池，可能是用于供水和冷却钻芯……”

司马灰接过图纸来看了看，觉得有些部分看不明白，就问胜香邻：“地底测站的中层区域有什么？”

胜香邻说：“所有探点的‘A53型磁石电话机’线路都由中层接入上层，但在中层区域的左翼有一个很奇怪的房间，配有双层厚达一米的水泥墙壁，第二层墙壁应该是后来临时加固上去的，连通风孔都没留下，你们看图纸上的标注，这间密室内安装着一部‘磁石电话机’，不知会是个什么设施，也许和宋教授提到的事情有关。”

罗大舌头说：“这么厚的加固水泥墙壁还要筑两层，肯定是出于安全原因，莫非苏联人果真在地底挖出了什么妖怪，怕它从里面逃出来？”

司马灰隐隐有些不安，虽已置身于罗布泊望远镜的“镜头”当中，仍感到一切谜团都难以推想。这深埋地下万米的煤炭森林中存有空气，已经让人觉得无法理解了，现在谁又能想象得出苏联人在极渊中发现了什么，就如英国首相丘吉尔所言：“谁也无法预测俄国人的事，因为俄国本身就是一个谜中之谜。”

第五章 与鬼通话

苏联国土面积广大，但它远离世界上最主要的三个经济文化体系，所以在世人眼中总显得有些冷酷与遥远。等司马灰进到这座结构复杂的“中心测站”内部，更觉唯有“神秘莫测”四字才能形容。他也知道苏联人通过“罗布泊望远镜”窥探到的地心深处的秘密，就是解开“绿色坟墓”全部谜团的关键，越接近这些真相就越危险。

罗大舌头对司马灰说：“你用不着想得那么复杂。咱也不是没经历过中苏友好时期，那时候处处向苏联学习，比如苏联歌曲、电影、文学作品之类，全都没少接触，我爹在哈尔滨还搂着苏联娘们儿跳过舞呢！那俄国话说得嗑里嘟噜的……”

司马灰道：“就别提你爹那段腐败堕落的光荣历史了，大伙儿先看看这间大屋子里的仪器设备还能不能用。”说罢带人四处查看，发现各种物探测绘仪器上都是积灰，杂乱的图纸表格摆在地上堆得比人还高。

胜香邻从中找出几份主体测绘图拍下照片，其余三人则是一张都看不明白，他们也区别不出哪些图纸有价值，一圈圈密集的等深线和极化率数据看起来非常相似，简直比“天书”还要难懂。

司马灰问胜香邻：“你能不能从这些鬼画符似的图纸中，看出苏联人在地底发现了什么东西？”

胜香邻道：“这里只有大量原始极化率数据，需要翻拍成照片带回去，然后用仪器进行分析才能得出结果。”

司马灰略一思索，就说：“看来没有能够正常使用的仪器，即使咱们身在‘罗布泊望远镜’内部也等于是睁眼瞎。那就不要理会这些乱七八糟的图纸了，咱得先找些直观线索。”他当下提起“电石灯”沿途照明，率先走进廊道，从厚重的水泥墙壁下转过去，便是地图上标注的“贮物室”。

罗大舌头和通信班长刘江河上前推开铁门，见里面堆积了几十个木箱，“煤炭森林”中甚是干燥阴冷，也不存在地底生物，用不着提防虫吃鼠啃，所以并没有常见的防潮剂，木箱体积与农村土炕上摆放的躺柜相

似，侧面都印着相同的俄文标志。

罗大舌头刚还自称非常熟悉俄国文学，一看俄文就傻眼了，单独分开来还能识得多半，连起来就一个也不认识了，但见货箱上的标志全然相同，便估计里面装的都是同一种东西。

胜香邻说：“这是一段很常见的俄文，意思是——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顶部是望远镜的缩写，标有不同编号，可能是专供‘罗布泊望远镜’探测计划使用的特殊物资。”

罗大舌头还有些不信，上前撬开一个木箱，果然都是“鲨鱼鳃式防化呼吸器”，可能是苏方提供给联合考察队的，用以应付地底恶劣的环境。

司马灰心想：“这东西要是真管用，从测站进入极渊的中苏联合考察队也不会全部失踪了。”但是有备无患，于是让众人都在背包里装上一个，他们都接受过“三防训练”，使用这类装备自是不在话下。

罗大舌头又接连撬开几口木箱，除了少量各类化学药品，其中大多数都是荒漠行军配备的压缩饼干和罐头，以及整整两箱瓶装“伏特加”，甚至还有黑色的奶油巧克力、重嘴ABPOPA香烟。

司马灰心说：“这回可真发了。”他让众人就地休息十五分钟，先吃些东西，然后尽可能多往背包里装些干粮，食物和水要分开携带。司马灰见通信班长刘江河还背着那部损坏的光学无线电，就命其扔掉，在储物室内找了个用于携带大块岩心样本的苦布袋子，都装满了食物背上。探险队将继续向地底深处进发，通过电磁波与后方取得联络的希望十分渺茫，与其带着这个累赘，还不如多带些干粮，关键时刻全指着它们维持生命了。

通信班长刘江河还有些不情愿：“我的任务就是负责无线电通信，要是连电台都没了，我还能做些什么？”但他也明白司马灰所言都是实情，只好依命行事。

司马灰嚼了些压缩饼干，觉得这“地底测站”中寒意透骨，就同罗大舌头各自打开一瓶伏特加，二人举瓶一碰，按着苏联电影里痛饮烈酒时必说的台词道：“达斯特罗维亚！”意思是“为了健康”，随后仰起头来“咕

咚咚”灌下两口，但觉一股热辣戳透心肺。

罗大舌头赞道：“嗨，要想在冰天雪地的西伯利亚生活，确实离不开这玩意儿。”他说着话把重嘴香烟打开抽出一支来点上，刚深吸了一口，忙吐唾沫，呸道：“这苏联烟怎么一股子臭墨水的味道，以我罗大舌头对国际著名烟草品牌的鉴别能力来判断，它比英国的红牌香烟可差远了。”

司马灰也试了试，觉得确实不怎么样，据说苏联领导集团都抽英国的“金磅”香烟，可能他们那边生产的烟草就这质量。不过在五十年代，巧克力和鱼子酱之类也应该属于奢侈品范畴，但瞧瞧人家提供给联合考察队的物资，说明苏联对待知识分子的条件确实优厚。

司马灰让胜香邻也喝了几口烈酒御寒，见通信班长刘江河只就着冷水吃干粮，既不饮酒也不吸烟，就说：“你也喝点壮壮胆子。”刘江河面露难色：“咱部队上有纪律，执行任务的时候不能喝酒。”

司马灰说：“天高皇帝远的，哪有什么纪律，如果寒气跑到骨头里去就会落下病根，你将来就算娶上了老婆，也生不了娃。”刘江河架不住撺掇，接过来喝了一口，顿时呛得连声咳嗽，脸红脖子粗。司马灰道：“没事，习惯就好了。”说完掐灭了烟头，起身去察看那部“功勋型地下供电机”。

四人关闭了贮物室，来到东侧的供电房，打开矿灯检查这部巨大的机械设备，那一条条通往地底的电缆都有胳膊粗细。

司马灰说：“得想办法给这座地底测站恢复供电，要不然减压舱和很多仪器设备都不能正常使用。”

胜香邻问司马灰：“你还懂得维修机械设备？”

司马灰说：“杀鸡焉用牛刀，当初带我们去缅甸的夏铁东，‘文革’之前是军工学院的高材生，罗大舌头曾跟他学过不少技术，汽车坦克都能修。而且这种苏联产的功勋型供电机也是很老的型号了，国内在五十年代初期大量引进，好多工厂现在都还在用，如果故障不严重，他应该能够应付。”

罗大舌头看了看说：“这事包我身上了，苏联机械大都是以战时状态为标准进行生产设计的，这家伙老抗造了。”于是找来工具上前捣鼓了一阵儿，“功勋型地下供电机”就发出巨大的嗡鸣声，设备开始运转了起来，但墙壁上带有护网的照明灯只闪了几闪，又“嘣”的一声同时熄灭，四周再次变得一团漆黑。

罗大舌头无可奈何地对司马灰说：“机器设备虽然没有大的故障，但停机十多年，又没经过保养维护，所以满身都是零碎毛病，想让它重新向地底正常供电，至少需要两三个钟头。”司马灰掏出表来看了看时间，问罗大舌头：“你有把握吗？”罗大舌头说：“你尽管放一百二十个心，我鼓捣不好至少也能保证鼓捣不坏。”

司马灰知道罗大舌头在这儿说的话，你得站八里地以外听去，但恢复地底测站的供电可以为下一步行动提供有利条件，不管是否能够成功，都应该尽力一试。司马灰让其余三人留下来维修供电机，他准备利用这段时间侦察其余两层。

胜香邻说：“让通信班长留下帮忙就行了，我跟着你一同下去看看。”

司马灰对“中心测站”里的各种物探设备并不熟悉，就答应带胜香邻同往，二人稍做整顿，从中央管道的螺旋铁梯直接下到底层，这里的空气更加阴冷，水泥箱梁的墙根都挂着白霜。

司马灰用矿灯照向周围，发现最深处也是个直径近百米的钻井，不过已加了舱盖，两厢都是大得异乎寻常的蓄水池，也深达百米，有台阶可以通到最深处，但里面一滴水也没有，反倒是有三条巨型钢梁横跨头顶。

司马灰识得那是起重用的“天车”，看来“地下蓄水池”并不是用于积水，而是想通过钻井向上吊起某种重型设备，险状可畏，处处透着诡秘古怪，实在想不出这俩封闭式的大水泥槽子里能装什么。

胜香邻对司马灰说：“1958年那支中苏联合考察队，就是通过这座钻井舱门下到更深的区域，然后全部失踪了，咱们应当尽量收集苏联专

家留下的情报作为参考，以免重蹈前人覆辙。”

司马灰曾听宋地球讲，“极渊”其实就是地壳与地幔之间的一个空洞，只有苏联人使用的“深空透视”法，才能探明其内部结构，可进去的考察队还是全军覆没了，也许从测绘仪器上反映出来的信息与里面的实际情况并不一致，最多只能相信一半。他见四周也看不出什么名堂，就同胜香邻回到中层，对照地图上的标注找到了那处双层墙壁的房间，才发现这里有一座双层密封舱，通风口都在地下，并有四个虚掩的保险柜，里面早已是空空如也，大概曾用来存放苏联专家团的重要档案，地面还有许多焚烧图纸留下的痕迹，显然是撤离时匆忙销毁的资料，桌上则是一部连接着白色线路的“A53型磁石电话机”。

这种便携式军用磁石电话机可架设“20000延长米”的线路，非常适合在地底建立直接联络，似乎是出于保密原因，整个地底测站中，只有这一部白色线路的电话机，其余探测用的磁石电话线皆为黑色，它又出现在保险舱中，其特殊性不言而喻。

司马灰和胜香邻都有些惊诧，这部白色线路的“A53型磁石电话机”多半与宋地球提到的事情有关，中心测站已直通“地底极渊”，所以极渊应该属于“罗布泊望远镜”最深层的一部分。宋地球临终前留下最后一段重要信息，是让司马灰等人设法摇通一部“A53型磁石电话机”，这样才能进入“罗布泊望远镜”，但电话接通后，无论对方说出什么都千万不能相信。可现在完全不清楚这条“20000延长米”的白色线路究竟会通向什么所在。它显然是为了建立点对点直接通话而设置，可另一个点是地面？还是更深的地底？

胜香邻转头望向司马灰，显然是等他来做决定。

司马灰说：“打还是不打？这是个很值得思考的问题。不过要是不将电话机接通，就永远不会知道老宋那些话有什么意义，我看这种磁石电话机应该不是启爆装置，咱也甭瞻前顾后的存有顾虑，说不定它还根本接不出去呢。”

胜香邻同意司马灰的判断，就上前拿起听筒摇动手柄。司马灰看她神色，就知磁石电话机已经接通了。胜香邻刚说：“喂……你是……”可

一听对方的声音脸色突变，显然是被吓得不轻，额上都渗出了冷汗，立刻放下听筒将通话切断。

司马灰见状忙问：“对方是谁？”胜香邻惊魂未定，摇头道：“不可能……”

司马灰心念动如闪电，只看胜香邻的反应，也猜了个八九不离十，出现在这部白色线路电话机另一端的是“宋选农”。

第六章 白色线路

司马灰低声问胜香邻：“这部磁石电话机接通的是不是宋地球？”

胜香邻心中战栗，勉强点了点头。

司马灰见所料不错又问：“说些什么？”

胜香邻道：“它只说了名字，后面的话……我没敢再听下去。”

司马灰奇道：“你能确定吗？”

胜香邻说：“是宋教授的声音，我不会听错。”

司马灰相信以胜香邻的判断能力应该不会听错，正因为宋地球临终前曾叮嘱过：“接通电话之后，无论对方说什么都绝对不要相信。”所以“白色线路”另一端接通的即使是鬼，也绝对不会是“宋地球”的亡魂，这才是最让胜香邻感到恐怖的地方。

司马灰拿起电话来又摇了几下，想亲耳听听里面的动静，但空响了几声，却已无人接听了，只好放下听筒。他以前接触过神秘的“幽灵电波”，那只是一段存留在磁场内无知无识不断重复的记录。可苏联测站保密舱内的“A53型磁石电话机”，却与磁带般的“幽灵电波”完全不同。首先感觉不到附近存在磁场；其次宋选农死亡的地点是在暗河中，距离煤炭森林的深处何止二十公里，“20000延长米”的线路根本铺设不了那么远。

胜香邻定了定神，问司马灰：“会不会是跟踪咱们的特务在搞鬼？”

司马灰动念极快，觉得这种可能性并不存在，虽然咱们国家也掌握了一些“苏联探测站”内部结构的情况和资料，但“文革”期间损毁遗失严重，宋教授得到的情报十分有限，他又从未真正进入过“罗布泊望远镜”，所知所闻必然与事实存在一些偏差，不见得完全准确。

现在仔细推敲宋地球交代的那段话，其中透露出的真实情况应该是：在煤炭森林中找到“A53型磁石电话机”，就能摸着线路找到“地底测

站”，但如果接通了某部电话机，千万不能相信从中听到的任何内容。

司马灰继续分析说：“宋教授能够提前知道一些这方面的情报，足以说明早在苏联专家团撤离‘罗布泊望远镜’的时候，这条以白色线路连接的‘A53型磁石电话机’就已经出现了异常现象。至于地底测站中究竟出现了什么意外，以及保密舱内白色线路的真正用途，还有苏联专家团为何放弃搜索营救失踪的考察队，匆匆忙忙撤离了‘罗布泊望远镜’，这些情况咱们知之甚少，现在只能确认连接白色线路的‘A53型磁石电话机’里有些古怪，除此以外，已无合理解释。”

胜香邻仍感到有些难以置信：“你认为这地底测站中有恶鬼？”

司马灰说：“真实从来都是相对存在，古时候说月蚀是天狗吃月亮，现在的人们则认为是天体运动，或许今后对这种现象还会有更进一步的理解。总之寻常的民宅无人居住，空置的年头多，还不免时有变怪发生，何况苏联测站埋在地底一万米深的区域，所以我对这座大水泥罐子有种很不好的感觉。”

胜香邻点了点头，问司马灰：“咱们该怎么办？”

司马灰道：“怎么办？俄国哲学大师车尔尼雪夫斯基曾在监狱中写下过不朽的伟大名著《怎么办》，我觉得这三个字简直就是对人生和命运最精辟的概括，因为人们无时无刻不在问自己这个问题，其实唯一的答案就是‘相信那些应该相信的东西’，要不然还能怎么办呢？”

胜香邻见司马灰沉着如初，心里也镇定了许多：“可什么是应该相信的东西？应该相信这里闹鬼吗？”

司马灰说：“这座地底测站里有没有鬼我不知道，但我相信曾经活在咱们身边的‘宋地球’，所以咱们首先要查清“白色线路”究竟接通到什么地方，反正老子现在患有地压综合征，还有一支子弹上膛的步枪，死活就这一条命，就算真闹鬼也没什么好怕的。”

司马灰嘴上如此说，其实心里也在打鼓：“但愿这条电话线不是接入测站下的钻井中。有道是‘天玄地黄’，玄为高，黄为深，黄就是指地下的黄泉，据说人死了之后都要往那地方去，还有占婆王朝称之为死者之

国，都十分近似这个存在于地幔与地壳之间的大空洞。苏联人要真有技术把电话线接到无底黑洞中，那可就完全超出了我们的认知范畴。”

二人商议定了，就借助矿灯在保密舱中寻找线路，意外地在角落中找到了一些尚未烧尽的图纸和照片，甚至还有很厚的一沓“电报记录”，上边都盖有“绝密”的印章，虽有很大一部分都烧糊了，可有些地方还是能够加以辨认。

司马灰眼前一亮，立刻捡起来翻了翻，对胜香邻说：“这可能是咱们迄今为止最大的收获。我虽然一个字也看不懂，但这份电报记录肯定十分紧要，想不到这伙儿老毛子也有疏忽的地方。”

胜香邻说：“倒不是苏联人疏忽了，这些都是加密的电文，如果没有解码本，拿在手中也是一堆废纸。”

司马灰认为“时间”就是最大的解密装置，军用密电码最多几年就要换一套，冷战时期更换频率更快，因为一旦泄露出去，就等于毫无机密可言了。五十年代的苏联电报通信密码早已作废不再使用，当时是高度军事机密的内容，现在却已经是许多国家通信部队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

因为苏军通信密码的设计模式非常先进完善，越南缅甸等地军方使用的电报通信，至今仍是以五六十年代的苏联武装力量保密通信为基础。无线连通信班长刘江河肯定也学过，等会儿让他瞧瞧，如果电文没使用极其特殊的加密方式，说不定能从中发现一些重要情报。

这时，胜香邻将残存的图纸和档案整理在一起，由于内容复杂，仓促间无法仔细辨读，正准备装在背包里带走，但其中有一份“档案”却忽然引起了她的警觉，档案记录中显示，“罗布泊望远镜”中，一共出现了两次重大事故：

其中一次是中苏联合考察队二十二名成员全部失踪；另外一次则是在对煤炭森林中部署的“A53型磁石电话机”进行检测时，有一名苏联顾问和三名中方人员遇难，只有一人经抢救后得以幸存。

司马灰说：“这恐怕也不算什么机密，考察队失踪的情况咱们早就知

道了，而煤炭森林结构复杂，塌方的区域很多，出现一些事故在所难免。”

胜香邻说：“可没这么简单……”她指着其中一段记录道，“在煤炭森林事故中的幸存者是物探工程师田森。”

司马灰心头一阵耸动：“原来田森早在五十年代中期，就以物探技术人员的身分参加了罗布泊望远镜探测计划。”

胜香邻感到这份档案中好像透露出一个十分重要的情况，可整件事情扑朔迷离，她一时间也难得要领，就将残缺不全的档案和图纸谨慎收起。

二人又在保险舱中继续查看，发现墙壁中的“白色线路”是经管道连接，通往“地底测站”的上层，这倒有些出人意料。上层就是“高功率地下供电机房”和“贮物室”，而再向上就是塌毁的洞道，与外界相连的所有电缆和线路都已被切断，那么这部白色线路的“A53型磁石电话机”究竟接入了什么区域？

胜香邻思索片刻对司马灰说：“问题可能出在这座封闭式水泥建筑的高度上，可这里的上中下三层结构并不均衡，中层区域有道通往煤炭森林的铁闸，底层的蓄水槽和天车钢梁都深陷在矿坑之下。从外部用测距仪观察地底测站的高度，露在煤坑外边的部分大约有二十三米，可中上两层的内部空间，连同水泥箱梁的厚度加起来，也不及这段高度的三分之二。”

司马灰立刻明白了胜香邻的推测：“地底测站的中层与上层之间……还有一层隐蔽的区域，也就是这条白色线路接入的区域。”他在从高处下来的时候，已在半路上见到有处关闭的铁门，位置不上不下，而且与这座“保险舱”一样没有在图纸上标明。

司马灰当即就同胜香邻找寻过去，到得门前见铁门并未彻底封闭，但里面就是个箱梁构建的函室，也没有换气通风口，空气多年不曾流通，腐晦的气息格外沉重，显得极为深邃压抑。

二人在门前用矿灯往里探照，见铁架上一层层地陈列着许多岩块，

多是奇形怪状。远处则是一团漆黑，这里好像是个放置“岩心标本”的地方，相当于另一个大型保险舱，设置在地底测站中间，是为了保证内部不通风，它也只有这一个进出口。

司马灰见舱门上没有锁门，不用担心被关在里头，这才放心进去，就见这座保险舱内不仅存放着各个地层的岩心，更有不少古代生物和植物的化石标本，都是从“罗布泊望远镜”万米深的洞道内发掘而出。标签上依次标注着标本形成的时间以及所在的地层深度，都还没有来得及装在木箱里运回地面。

司马灰拎着步枪走到最深处，看到尽头是座孤立的舱室，侧面还嵌有透明的观察窗。司马灰心中起疑：“这里边装的什么？难不成真如罗大舌头所言，苏联人从地底下挖出了什么妖怪？”他趴在钢化玻璃上向里看，可矿灯的光束都被吸收了，照进去黑乎乎的看不真切，但他似乎感觉到，那里面的东西此刻也正在看着自己，不由得暗自骇异。

胜香邻扯了扯司马灰的衣服问：“你瞧见什么了？”

司马灰道：“太暗了，什么也看不清，不过我觉得这里面的东西……好像是活的。”

第七章 为了一个伟大原因做出的伟大牺牲

胜香邻感到好奇，上前看了两眼，也有些莫名其妙的毛骨悚然，黑暗中似乎真有某种可怕的生物。这座存放岩心和化石样本的库房里，空气从不流通，现在虽然将铁门敞开了许久，但仍会觉得有些呼吸困难，带有观察窗的保险舱周围都裹着钢板，看起来密不透风，它已在这种环境下存放了十六年之久，其中怎么可能存在生物？

司马灰感觉自己刚才看那一眼，险些将魂魄都从躯壳中扯了出去，心中莫名地忐忑不安，但仍想去侧面找到舱门一探究竟。

胜香邻道：“你先别逞能，我看这里的记录显示，库房中的所有岩心标本都是从煤炭森林及洞道中挖掘所获，与地底极渊没什么关系。”

司马灰正想说话，却听保险舱上边有些细微声响。那动静比野鼠爬行也大不了多少，但库房中一片死寂，司马灰甚是敏锐，立时察觉到有些异样。他急忙抬头向上望去，就见有条黑影伏在舱顶。

对方见矿灯光束照来，也迅速反身退开，司马灰和胜香邻只看到舱顶有个模糊的人头，头上没有毛发，鸡鼻子、雷公嘴，一只眼大一只眼小，小眼里透出一点儿凶光，大的眼睛则目光浑浊。这张怪异的脸孔在矿灯前一晃，转瞬间就已没入了黑暗。

司马灰知道在相物古术中，俩眼一个大一个小很是罕见，属于“妖眼”，大的白天好使，小的晚上好使，在黑暗中不用灯烛也能保持正常视力，而且这张脸从没见过。

司马灰有意要擒活口，便将步枪背起，纵身攀着钢板爬上保险舱随后就追。胜香邻是世家儿女，也识得旧时技艺，此刻见司马灰犹如一条无声无息的倒行壁虎，快捷不逊青猿，不禁惊呼一声：“倒脱靴！”她担心司马灰有失，也跟着攀上舱顶。

司马灰到上边借着矿灯光看看左右，却已不见了那人的踪影，只有个克钻六队使用的探勘作业背包孤零零地摆在旁边。这时，胜香邻也已随后跟了上来，二人都认得那是田森携带的背包，心中暗觉不祥：“田森

早在五十年代中期就潜伏于物探分队，在煤炭森林的一次事故中，只有他一人幸存。现在又受‘绿色坟墓’派遣破坏探险队的行动，暴露身份之后，先是被罗大舌头扭断了脖子，又在暗河里惨遭分尸。此时他的背包再次出现，说明众人并未彻底摆脱跟踪，可刚才伏在舱顶上的那个人貌似活鬼，分明与田森相去甚远，这个特务多次死而复生，它会是“人类”吗？

司马灰感知附近气息，田森应该就躲在“探勘作业背包”中，而且确实还活着，奇怪的是那背包里根本装不下人。他打个手势让胜香邻不要冒险靠近，然后深吸一口气，探臂膀拽出猎刀，想上前揭开背包看个究竟。

谁知司马灰刚摸到背包，却从里面伸出一条没有人皮的手臂，随后探出一截身子。这回司马灰在矿灯下看得清楚，这背包里确实藏了“人”，不过这个人不是常规意义上完整的“人”，顶多只有五分之一，脑袋下连着几样脏器，只有一条手臂，下半身还拖着一条脊椎。

司马灰胆气虽硬，见了这情形也不禁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奇道：“两头人？”他幼时在北京东城，曾见到一大群男女老少把街道堵得水泄不通，他从人缝里挤进去观瞧，原来大伙儿都在围观街上一个讨饭的乞丐。以前的乞丐流落四方，或是拖带幼小儿女，或是身体残疾，将身上的苦楚当街展示，以博路人同情，诸如缺胳膊断腿以及身上的脓疮伤疤，都是他们行讨的资本。

俗语说：“当过三年叫花子，给个皇帝都不换。”有些人天生就好逸恶劳，不愿从事生产劳动，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又没什么文化，扁担横地上不知道念个一，觉得当乞丐吃闲饭，天为被地做床，最适宜不过，这类乞丐也不值得人们同情。但也有许多人则真正是残疾贫苦，生计无着，只好上街行讨。

而这次的乞丐却是个少年，他当街袒露胸腹，胸腹前生有一个小孩的头颅，手足眼耳鼻口无不具备，但是一直闭着眼皮，把眼皮拨开来看，里面却没有眼珠子，嘴里也没有呼吸，手足软而无骨，有乳头没肚脐，臀部向前生长，谁看了谁都觉得奇异。

那少年自述是山区来的，与其兄连身双生，谁要是给点钱，他就解开衣服让人看看怀中的畸形兄长。他走街串巷，常年以此为生，被政府收容了好几回，都受不住管又出逃在外，打算讨点钱等看了天安门之后再去见识大上海。路上的好心人多，见其可怜，纷纷解囊相助。还有人问那少年：“你怀中那人怎么是你兄长？”那少年说：“先出娘胎的自然为兄，几年前他还能说话，这些年随你怎么呼唤他也没反应了。”

司马灰看得触目惊心，既觉得同情又感到古怪，跟着瞧了大半天，直到有公安局的人将这少年带走他才回家。后来又从太爷口中得知：“这并不是奇事，而是畸形，可见天生为人者，亦偶有变幻不测之处。”

那些旧事隔得年头多了，司马灰早都忘在了脑后，此刻一见这情形顿时醒悟过来。对方竟是个双生嵌合畸形，平时所见的工程师田森只是个无知无识的傀儡，真正的主观意识都来自他体内这个“怪胎”。

刚一愣神的工夫，那田森早已拖着半截脊椎骨，从保险舱的另一端爬了下去，像条人首长蛇似的行动奇快。司马灰心知不妙，哪能再容此辈轻易脱身，便也翻身跃下，从后提刀就砍，可对方行踪诡异难料，反身逃向死角，“嗖”的一下就钻进了那侧的舱门，又用铁门将自己死死关在了里面。

司马灰暗道：“糟糕透顶，先前还没来得及发现舱门位置，看来这厮悄然溜进地底测站，早就安排好了退路，是故意现身将我们引到此地。”

这一系列变故发生得非常短暂，胜香邻跟在司马灰身后，甚至还没来得及看清从背包里爬出来的是些什么，只在矿灯晃动不定的光束下，看到一条黑影钻进了保险舱，心中不禁“怦怦”直跳。

司马灰堵着舱门对她简略说明了情况，胜香邻极是惊异，但更感觉到事有蹊跷：“对方为什么要逃进保险舱，一旦从外部关闭舱门，可就别想再从里面出来了。”

这时，就听田森凄厉的声音从舱门缝隙里传出：“别他妈白费心机了，我田某人既然进来，就没想过还要活着出去，实话告诉你们，你们谁也别想活着离开这间库房了。”

司马灰怒火中烧，骂道：“放你娘的八级大驴屁，老子怵过什么呀？我还真就不信这个了……”

田森狞笑道：“其实我完全可以悄无声息地解决掉你们几个小贼，如今显露行踪，就是想面对面看着你们绝望的神情，让你们知道为何而死，又将死得如何之惨，否则你们这些懦弱卑微的人，永远也不会理解我为了那些伟大原因而做出的伟大牺牲。”

司马灰心想这人心理扭曲到了极点，多半真是疯了，但正可以利用这一点，从其口中多探些“绿色坟墓”的秘密，于是打个手势，让胜香邻准备随时退出这座阴暗封闭的库房。

田森自知命在顷刻，情绪显得很激愤，开始痛诉悲惨家史。

早在三十年代，正闹饥荒，又赶上过大兵，老百姓大多流离失所到外乡逃难。当时有个田家的媳妇逃荒时跟家里人走散了，她一个人走在山野间，夜里惊风四起，雪花如翼，又冷又饿，就躲到一座土地庙中避风。她看那破庙中有个老妇正在拿个大砂锅煮东西，以为是野菜汤，就对那老妇人说明了自己落难之事，想讨碗热汤。那老妇却推托说：“我一个孤老婆子，没亲没故的，好不容易弄了锅汤，哪里舍得分给旁人？给你喝了我就没活路了。”

田家媳妇再三哀求，才终于分得一碗，没想到竟是肉汤。她饥寒交迫，也没管那么多，狼吞虎咽，连碗底都舔了个干净。吃完，却惊出一身冷汗：这年月，怎么会有肉吃？可见这是什么肉了。吓得她连忙顶风冒雪逃出了土地庙，结果连惊带吓倒在了途中，幸好家人回来寻找才将她救起。周围乡民得知此事，举着火把回去找那破庙，却已失其所在。

田家媳妇回乡后，怀了身孕，但那时候的人非常迷信，她自知吃过不该吃的肉，不免提心吊胆，唯恐有冤魂前来投胎索债。家里人知道了这件事，也都对她冷淡刻薄起来，动不动就连打带骂，恶语相加。她只得逆来顺受，盼着生下孩子来一切正常，就能接着过日子了，怎知挺着个大肚子怀胎二十个月，却始终不见临盆。

她最后被逼无奈离家去寻短见，找片没人的树林子两腿一蹬上了

吊。却不知她的情况早就被一个憋宝老客给盯上了，这事在乡间谣言四起，世上哪有怀胎二十个月还不分娩的？那肚子里一定是有宝了。

于是这憋宝客趁着孕妇刚死，救出了胎儿，那胎儿胸前有张模糊的人脸痕迹，轮廓不清，只有两眼半睁半闭，果然是一人一妖的宝胎。憋宝客知道这孩子的妖眼能看地下矿藏，就从此将他抚养成人，并且认作徒弟。不过也没传授什么真实艺业，只是每天喂药将人形迷住，只让嵌在体内的妖眼清醒，以供其所用。

后来日军侵华，中原鼎沸，师徒就投向了大西南。这徒弟对前事衔恨在心，知道师父也不是什么好东西，就找机会害掉了那憋宝老客的性命，然后被“绿色坟墓”的首脑收入了地下组织并发誓效命。解放后化名田森，作为情报联络人员被安插在中国新疆地区。

1955年，苏联接到“绿色坟墓”传递的情报，才主动提供专家顾问团和重型钻探设备，挖掘直通地底的“罗布泊望远镜”。当时田森也以物探技术员的身份参与了这项工程。1958年年底，用来探测地底情况的“磁石电话机”线路发生故障，他和一个小组陪同苏联顾问深入“煤炭森林”，想查明故障发生的原因，不料竟在煤层中发现了一些很可怕的东西，所有的人都莫名其妙地死了。其实死亡有两种含义：一种是肉体上的死亡，另一种是灵魂上的死亡。如果躯体还活着，但大脑进入死亡状态，那就相当于“植物人”，也和死了没什么区别，物探小组遇到的情况应该是“脑死亡”。

田森正常的那颗脑袋就是在那时突然“死亡”的，从此双眼再也不能闭合。他因走在队伍末尾没受正面影响，这才捡了半条命。不久之后，“罗布泊望远镜”计划搁浅，田森就潜伏在克拉玛依油田待命。

如今田森被派来破坏探险队的行动，防止任何人窥探“绿色坟墓”的秘密，一开始还算比较顺利，但没想到司马灰机警灵便，迫使他暴露了身份，三番两次行凶都没能得逞。他最后焚棺不成，不惜把自己身体切碎将那具早已成为植物人的躯体舍了，躲在棺中继续尾随，利用宋地球伤口里的血腥以及棺中千年裹尸锦布的恶臭，顺利瞒过了众人，没有露出马脚。

田森的这个躯体没有下半身，分割之后也活不了多久。他将这笔债都算到了司马灰等人头上，认为就凭这些胆大的鼠辈，有什么资格去窥探这世界上最大的秘密？但他也自知不是司马灰的对手，所以直忍到“地底测站”的库房里才开始动手，这是他最后的一次机会，也是个绝对万无一失的机会，因为苏联人从煤炭森林里挖出的“妖怪”此时就装在“保险舱”内，凡是进入“罗布泊望远镜”的人，都将变成没有脑波的活死人。

第八章 以前的时间

那个只剩下半截身体的“田森”一面阴恻恻地冷笑着，一面将妖眼紧紧贴在观察窗上，躲在黑暗中死死盯着司马灰和胜香邻，生怕错过了这二人脸上恐惧绝望的神情。

司马灰却根本不清楚什么是没有了“脑波”的植物人，他只是想趁机从对方口中探听一些“绿色坟墓”的秘密。

哪知田森始终不露半点口风，仅说当年他还没有名字，只与那憋宝的老客师徒相称，师父是打算利用他的怪眼去看地下的矿藏，想找一座“大金窟”，所以自从他出了娘胎，就整天被灌迷药。为了防止他逃跑又长年累月地被师父拿锁链拴住，不肯有丝毫放松。倘若稍不如意，软的是拳头脚尖，硬的便是铁尺棍棒。

但那憋宝老客并没有发现，自己这徒弟胸腹间露出的眼睛后面还有半个身体，同样是有知有识，心机甚至比正常人还要阴险深刻。他整天装作痴傻，对师父言听计从，让干什么就干什么，其实早就看清了师父的手段，也弄清了自己的身世来历，全都暗中记在心里一直隐忍不发。

直到师徒二人逃难的时候遇上了日军，师父屁股上挨了一枪，逃入深山后由于枪伤发作，趴在山洞里无法行动，才不得不给徒弟解开镣铐，让他到附近寻找草药。谁知徒弟把这憋宝老客反绑起来，先是拿刀子剝出师父埋在身上的肉珠据为己有——一般憋宝客大多擅养老珠，也就是蛇螫体内生长的结石，一旦得到就在腋下割个口子塞进去，以自身血肉养丹，久而久之就会生成肉瘤，死人吃下去也能再续三天活气——然后这徒弟又把师父折磨至死。

后来田森加入了“绿色坟墓”这个地下情报组织，并凭着当年从那憋宝老客身上偷学来的一些本事混进物探分队，作为中方人员跟随苏联专家团队参加了“罗布泊望远镜”工程。他的联络代号是“86号房间”，而田森只是一个化名。

“86号房间”最后咬牙切齿地告诉司马灰和胜香邻：“你们现在已经知道得太多了，别再妄想还能接触地底极渊里的秘密。你们很快就能切

实体会到什么是绝望……”说罢竟用牙齿咬断了自己手臂上的动脉，拖着脊椎骨爬向了“保险舱”深处，很快就没了动静。

司马灰对这个魔鬼般的“86号房间”极是憎恶，恨不能食其肉、寝其皮。他知道在对方出现之时，进入“地底测站”的人员就已陷入了灭顶之灾，遇到这种情况逃也没用，唯有设法辨明情况，全力与之周旋到底。先前听其所言，这座“保险舱”内装着一个从煤炭森林里发掘出来的“妖怪”，任何被它接触过的人都会变成没有“脑波”的植物人，世界上怎么会存在这种东西？

胜香邻也是心下疑惑，见舱门上标有一串字迹便抚去灰尘仔细辨认，看清后显得有些震惊：“推测标本生成年代——以前……”

司马灰正伏在观察窗上用矿灯向舱内张望，听胜香邻说什么“以前”，不觉很是奇怪：“老毛子办事就是含糊，哪有这么标注时间的，究竟是指什么时候的以前？是昨天的以前，还是一万年之前的以前？”

胜香邻说：“推测地质构造年代的过程中常会使用‘时间坐标’，苏联人标注的这个‘以前’，应该不是普通意义上的‘以前’，因为爱因斯坦曾经讲过：以前没有时间，所以统称为‘以前’。”

司马灰这才想起确实有此一说，近代科学观念支持大爆炸形成宇宙的理论，“宇”和“宙”就是时间与空间的坐标，这和中国传统观念里“盘古开天地”之类的传说有些相似。据说以前只有一片混沌，清浊不分，从盘古产生的那一刻被称为“零秒”，而在“零秒坐标”出现之前，还没有时间存在。

二人想到此节，心下都不免有些发毛：莫非苏联专家从煤炭森林中挖掘出的古生物标本，竟会是某个存在于时间尽头的怪物？即便不是，它也足够古老，古老得无法用时间坐标加以衡量，只能模糊地推测为“以前”。

这时司马灰脑中忽然闪过一个念头，他想起在黑门中拾到的憋宝古书里有几幅离奇诡秘的图画，根本参悟不透其中的内容。第二幅图中是两个套在一起的房屋，此前以为是指这座“地底测站”的内部结构，现在

想来却又不像，而那个物探工程师田森自称代号是“86号房间”，又是个双生嵌合的异相，古书中描绘的房屋会不会是暗指此人？也预示着探险队将要遇到的第二次危险。这情形似是而非，越想越让人发蒙：那本书究竟是不是赵老憋所留？死在黑门中的憋宝者到底是谁？

胜香邻见附近始终没有任何变故，心中疑惑更深。她低声提醒司马灰：“不管这保险舱里装着什么东西，它都远远超出了你我所知所识的范畴，恐怕随时都会有危险发生，这座仓库是使用重型水泥箱梁构建而成的密室，即使在这里面开枪，上边也听不见响声，咱们应该尽快返回供电机房，通知罗大海和刘班长。”

司马灰回过神来，宽慰胜香邻说：“你别听田森危言耸听，他这身体只有少半截，离了那个脑死亡的植物人，最多活不过三四天，如今又咬断了自己的动脉，肯定已经死了，还能再搞出什么名堂？我未能亲手将他碎尸万段，也算是便宜这狗娘养的恶贼了。”

胜香邻叹道：“这个人的心肠太过阴狠，连把他自己的身体切碎都毫不在乎，更不会将别人的性命放在心上，思之确实令人不寒而栗。可我觉得真正可怕的东西，还是苏联人从煤炭森林中挖掘出的怪物。你还记不记得那部用白色线路连接的磁石电话机？”

司马灰点头道：“那部磁石电话机里好像有鬼，可咱们到现在为止，还没有找到与它连接的另一个通话点。”

胜香邻看着司马灰，指向身旁那座冰冷沉寂的“保险舱”。她忽然察觉到从A53磁石电话机里听到的声音，就来自这个沉睡在漆黑煤层中的古代生物。

司马灰心头一沉，正待再问，忽觉白光刺目，眼前突然亮了起来，原来是那部“高功率地下供电机”恢复了工作状态，库房内的应急灯照如白昼。他暗道一声：“来得正是时候。”立刻同胜香邻凑到观察窗向前向内窥探。

这座“保险舱”里并没有安装照明灯，二人透过观察窗看进去，就见最深处仍是一片漆黑，田森的半截尸体就趴在地上，周围血迹斑驳，而

黑暗中则似有个枯化蝉蜕般的物体，尸血流到那枯黄的表皮上，就仿佛遭到吸噬一般全部渗透进去。但是那东西多半都隐在黑暗处，也看不清它的形状轮廓，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绝对不是地底矿层里的岩心标本。

司马灰定睛再看时，“86号房间”的尸体却已不见了，地面上空留下一片血痕。他暗觉心惊，老子只眨了一下眼，怎么“保险舱”内的尸体就没了？好像在一瞬间就被拖入黑暗中去了，真他妈的见了鬼了，那里边到底是些什么？不过这东西既然有形有质，又被关在厚重坚固的“保险舱”内，它应该不可能逃得出来。

这时，仓房内的应急灯又似是电压不稳，忽明忽暗地闪了几闪，随即冒出一团火球，灯光同时熄灭。司马灰本来想要留下来继续辨明情况，因为一个已知的危险远比未知的恐惧容易对付，可看现在的局面，原计划八成是要泡汤了，就对胜香邻一招手：“赶紧撤。”

胜香邻拽住他说：“来不及了。”

司马灰看那舱门仍然紧紧关闭，只是黑暗压抑的气氛却比先前沉重了许多，到处都充满了不祥的寂静，便将手中步枪的撞针扳开，用矿灯向周围照了照，但并未见到什么异状，就问胜香邻道：“你发现了什么反常情况？”

胜香邻说：“我的手表停住不动了，时间是零点整，分针秒针都在一起。”

司马灰闻言立刻掏出怀表来看了一眼，发现表盘上的时间也停留在了零点，实觉骇异难言。他虽然擅于随机应变，可从来没想象过时间停滞是个什么情况：“时间就像是一条平静流淌的河，它怎么可能凝固不动？咱们的时间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停止的？”

胜香邻知道司马灰对“时间”的理解根本不对，“时间”并不是一条平静的河，它也不可能停止不动。时间的本质只是事件运行的一个“参数”，没有事件也就不会有时间存在。如今还能面对面地说话看表，就说明事件仍在发生。

司马灰还是搞不明白，既然事件还在正常发生，那么时间就不可能

凝固不动，可为什么表盘上显示的时间停止了？他虽觉此事茫然难解，可心下也十分清楚，这个怪异至极的恐怖现象，肯定与那个生存在黑暗中的古老生物有关，如果无法解开“时间”之谜，那就永远都别想活着走出“地底测站”了。

第九章 空洞的噩梦

司马灰祖传的“金点相术”，能辨识天地万物，唯独没有提到“时间”。此刻他听胜香邻说“时间”根本不是任何物质，只是事件运行的“参数”，才若有所悟。这是否说明受保险舱内怪物影响扭曲的并不是“时间”，而是“事件”？

胜香邻道：“我也不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但在‘86号房间’死亡之后，这间库房里一定发生了某些变故。”

司马灰看四周静得出奇，这种死寂让人感觉愈发不安，所谓“铁怕落炉、人怕落套”，在一切都属于未知的情况下，很难做出正确的选择。他本来不太在乎生死之事，可现下身负重任，还不想一文不值地去另一个世界报到，所以求生的欲望格外强烈，又寻思付诸行动总好过坐以待毙，就低声对胜香邻说：“你跟紧了我，咱们先退向库房的铁门。”

胜香邻答应一声，二人按照来时方向快步奔向库门，等在黑暗中摸到水泥墙壁继续向两侧一找，竟然不见了库房的铁门，只有冰冷坚固的粗糙墙体在两端无边无际地延伸出去，再举头用“Pith Helmet”上安装的矿灯抬头看时，所见更是令人心惊，光束尽头处一片漆黑，完全照不到压抑低矮的库房顶壁。

司马灰瞠目结舌：“真他娘的邪了！”先是表盘上的时间停滞不动，然后地底仓库的空间好像也被扭曲了，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

司马灰束手无策，背靠墙壁站住，一看旁边的胜香邻身子轻轻颤抖，想是吓得不轻，毕竟她和自己这参加过缅共游击队的亡命之徒不能比，就问：“你害怕了？”

胜香邻心下确实有些发慌，可还是摇了摇头。她对司马灰说：“我有许多至亲之人，都因‘绿色坟墓’这个地下组织而死，只恨自己是个女子，没本事报此大仇。”

司马灰说：“你可千万别这么想，你们这种首都培养出来的人才就是不一样，物探、化探没有不懂的，都是‘飞机上的暖壶——高水平’，将

来埋葬‘帝修反’的重任还要靠你们来完成呢！而‘绿色坟墓’那伙人就像生存在下水道里的蟑螂，真正应该感到恐惧的是他们才对，咱们越接近‘罗布泊望远镜’里的秘密，他们就越是坐立不安。”

胜香邻点头道：“你说得对，无论如何都不该轻言放弃，否则只会令亲者痛、仇者快。”

司马灰沉吟说：“要想活着离开，就必须搞清楚现在的真实处境，我看咱们好像是被扭曲的时间和空间给困住了。也就是说这座地下标本库房在不知不觉中发生了某种变化，可现实中应该不会存在这种事情，这简直就是一场噩梦……”

司马灰说到这里，不免怀疑眼前所见都是幻象，就在自己的脸上捏了一把，疼得他直咧嘴，揉着面颊道：“应该不是噩梦。”

胜香邻也是动念极快，这时镇定下来，仔细思索先前发生的种种事端，似乎有了些头绪。她对司马灰说：“也许咱们现在经历的就是一场噩梦。”

司马灰说：“我倒是听说过同床异梦，从不知两个人还能同时做同一个噩梦，何况噩梦中虽然心情焦虑惧怕，却不会有任何真实感知。”

胜香邻说：“咱们正在经历的噩梦，并不是你我二人所发，而是保险舱里那个古老生物脑中出现的噩梦。”

司马灰愈发觉得不可思议了，从前有句古话是“蝶梦庄周末可知”，是说庄周以为自己在梦中变为了蝴蝶，其实也有可能庄周才是蝴蝶做的一场梦。这句话可以用来比喻真实的不确定性，那些看得见摸得到的东西，却未必真实可信。他问胜香邻：“你根据什么情况做出这种判断？”

胜香邻说：“我认为那舱中的标本很可能不是任何生物，因为苏联人给它标注的序列编号分属于‘原生矿物岩心’。咱们通过观察窗向内张望的时候，会感到黑暗中有个生物与你对视，还有‘A53磁石电话机’里亡魂的声音，其实都是自我意识的投射。”

司马灰虽然脑筋活络，可还是很难理解胜香邻言下之意，既然保险

舱里装的是块“原生岩心标本”，那怎么会进入它制造的噩梦之中？什么又是自我意识的投射？

胜香邻说：“这是唯一合理的解释，因为‘86号房间’泄露了一些很重要的信息，在物探分队发现煤炭森林怪物的过程中，有几个人遭遇了意外，变成了没有脑波的植物人。任何生命都具有或强或弱的生物电，以人为例，人脑中思索问题的频率越高，产生的电流也就越强，这是生命活动的基本特征，而保险舱里的标本自身并不具备生命机能，却能够通过吸噬生物电，产生神经电活动，并且它已经渗透到了整个地底测站的所有线缆和电器设备当中，以此作为诱饵将附近的生物吸引到库房中。只不过这种电流非常微弱，难以持续存在，所以当你再次接通磁石电话机的时候，已经听不到任何声音了。”

司马灰终于听出了一些门道，反正“你说西学、我说国学”，本质上都是一回事，只是看待这些可惊可怖现象的角度不同。从煤炭森林矿层中挖掘出来的“原生造物岩”里面存在一个亡魂，不过这个亡魂并不属于任何生物，凡是接触到它的人，都会立刻进入脑死亡状态。按旧时说法，鬼为电气，鬼魂其实就是人脑中产生的微弱电流，没了这些电波，人就等于死了，所以吸取生物电和吞噬人的灵魂没什么两样，而在相物之术，将这类原生造物岩称为“地骸”，纹如蝉蜕，僵如枯蛇，是世间至凶之物，虽万千年，无人得者。

司马灰是个见事明白的人，他寻思那“地骸”可以吞噬接触者脑中的生物电，一瞬间就会使大脑死亡。自从物探分队将其从“煤炭森林”的矿层中挖掘出来，就装在保险舱内加以观察，却没想到它微弱的神经电活动竟能干扰电话线路，恐怕苏联人还没来得及做出进一步处置，就因时局变化被迫撤离了“罗布泊望远镜”，所以宋地球才会得到“A53型磁石电话机”里闹鬼的消息。

可最让司马灰感到奇怪的是这“地骸”虽然极为恐怖，但只要不做近距离接触就不会出现致命威胁，而且它本身也只能吞噬生物电，那“86号房间”的尸体怎么会突然消失？我们表盘上的时间为何停滞不动？这地下库房内的空间又为什么会出现变化？这些极端异常的状况，好像不是生物电所能改变的。

二人正自彷徨无策，忽觉脚下地面变得松软，犹如流沙般无声无息地向下陷落，司马灰情知不妙，当即呼啸一声攀上身后的水泥墙壁，他从落地起就练“蝎子倒爬城”，只要有个能让脚尖手指着力的砖缝，便能挂上一天一夜。胜香邻虽没这般超群技艺，身手却也轻盈敏捷，她拽住司马灰的手，借力爬到箱梁的结合处。二人攀在墙壁上用矿灯向下照视，就见标本库的地面已成了一个巨大的黑洞，不禁相顾骇然。

司马灰看这地下库房中“物质”的规律被颠覆了，现实中绝不会出现这种情形，急得额上青筋“突突”直跳。他对胜香邻说：“这都是那个古老生物脑中突然产生的‘噩梦’，也就是人体脑波受‘地骸’影响产生的同步幻象，可一旦被这黑洞吞噬，就得成为两具空余躯壳的活尸，留给咱们的时间不多了。”

胜香邻刚才还没来得及向司马灰解释这件事情，现在遇到的情况可能比陷入那古生物标本的“噩梦”更为可怕，因为幻觉般的噩梦最终还能回归真实，他们却始终处在“真实”当中。在保险舱内古生物周围，一定是由于生物电过负荷冲突产生了“空洞”，所以田森的半截尸体才会突然消失，更确切地说它是被分解了，而现在这个“空洞”已经越来越大。

司马灰闻言倒吸一口冷气，他知道“憋宝”与“相物”两门古法实有许多相通之处，此刻再想，原来田森用牙齿咬断自己动脉的诡异做法，倒不是为了结束性命，很可能是要取出埋在胳膊里的“鳖宝”，并以此物使地骸产生“蚀”。在发生“蚀”的范围内，一切时间与空间的定律全部失去了意义，相当于在物质世界中腐蚀出一个没有底的“裂缝”。

古时许多邪教都认为发生“蚀”的区域就是通往“幽灵世界”的大门，其实这条通道中只有“虚无”。当初宋地球也曾对司马灰说过，世人以物质为真实，但在物质世界中存在着三种洞，其中最神秘的是“黑洞”。它根本不发射可见光，质量却大得异乎寻常；其次是与它相对应的“白洞”，与黑洞截然不同，它是一种反物质的存在，拒绝任何外来者；最后则是“空洞”，它内部的空间密度仅是正常情况下的 $1/25$ 。也许相物古理中提及的“蚀”，就是宋地球和胜香邻所说的“空洞”。

二人都没想到田森如此阴狠，为了保守“绿色坟墓”的秘密，竟妄想借助这个恐怖的“空洞”让罗布泊望远镜下的地底测站和探险队彻底消

失。这种丧心病狂的念头，可能只有田森这个敢于做出“伟大牺牲”的人才想得出来。司马灰接连思索了几种对策，都觉得毫无意义，暗道：这次真他娘成了断线的纸风筝，再也别想回头了。而他们攀附着的水泥墙壁，此刻也已开始塌落，无声无息地分解在了黑暗里。

第五卷 距离地表10000米

第一章 钢铁巨鲸

司马灰见墙壁开始崩裂，就和胜香邻攀向侧面躲避，二人再用矿灯往下照视，就看库房底层已如陀螺般向下陷去，一切物质都被“空洞”迅速分解，坑底的“保险舱”已然不复存在，只剩下一块枯蝉皮似的岩心，大小犹如磨盘，咕咚咕咚涌出黄水，陷坑边缘尽是旋涡般的黑暗尘埃，那情形就像是核爆后形成的平洞。

司马灰暗觉心惊，他问胜香邻：“只听说过世间有‘蚀’，却不知落入‘蚀’中是个什么结果，我看这好像不太符合物质不灭定律。”

胜香邻说：“‘空洞’内部的密度只是正常情况下的1/25，若以物质为真实，‘空洞’就相当于可以抹去真实的虚无，掉进去哪里还能有什么‘结果’？”

其实就连宋地球也没亲眼见过“空洞”，所以胜香邻对它的认知也仅停留在理论层面，只知道“地骸”是种特殊物质，其体内的神经电活动最大值约为十几伏特，普通人脑的细胞电压仅有百分之七伏特。而田森身上所藏的“肉丹”已被历代憋宝者养了千年，根本无法以常理判断它的带电状态，一旦被地骸吸噬，就会使其生物电场超过负荷，并同时腐蚀周围的空间，直至这块枯蝉般的岩心彻底分解，“蚀”的蔓延才会停止。但它本是天地未分之际所留，密度大得出认知，所以在“空洞”里分解的速度也远比普通物质缓慢得多，等到它完全消失，整座用水泥箱梁构建的地底测站也就被从真实之中彻底抹去了。

“空洞”侵蚀的速度越来越快，二人不及再说，只得不断攀着墙壁向安全区域移动，就觉有股强烈的吸力将身体向下拖拽，耳中却是一片死寂，好像那“空洞”中没有任何声音存在，使人毛发森然竖立，手足都有些发软。

司马灰生出一股狠劲儿，对胜香邻说：“咱们现在就算找到出口逃离仓库，恐怕也来不及撤出地底测站了。据说‘蚀’是呈旋涡状出现，越接近中间反而越是安全，我看见空洞中间没有黑雾……”

胜香邻不等司马灰说完，已知其意，忙说：“你不能下去，人一旦接触到它，立刻就会失去脑波变成一具无知无觉的躯壳。”

司马灰说：“这东西也并非没有弱点，不过就是能吸收生物电而已，当初苏联人还不是照样将它从煤炭森林的矿层中挖掘了出来。”他越想越恨，“我禽他八辈祖宗的田森，真把我司马灰当成没文化的土贼了。老子虽然没上过几天学，可还知道什么是绝缘物质。”

司马灰当年在缅甸的时候，也正是越战真正进行最激烈的时期，经常能从各种途径听说越战的种种惨烈之处，其中有件事情很稀奇。说是美国人当时对“幽浮”很感兴趣，不仅政府和军方高度关注，普通老百姓也很喜欢谈论，都认为UFO到夜里就会出现，专门绑架无辜的美国人民做试验。

可能美国人都喜欢跟着起哄，导致谣言四起，许多信以为真的人就想方设法保护自己，比如在脑袋上装个屏蔽器，就可以不让UFO探测到自己的脑电波在活动。甚至在越南作战的美国军人中相信这种情况的也大有人在，经常不顾闷热潮湿的气候，在钢盔里多加一层绝缘锡纸，用来防备那些比北越武装部队更难对付的外星人。

至于“幽浮”之事毕竟凌玄越冥、神出鬼没，难说哪件是真哪件是假，不过美国人用来屏蔽自身脑波的器材也无非是些普通的绝缘材料。司马灰先前在密室中翻阅事故档案，发现在煤炭森林中意外脑死亡的人仅有一个小组，苏联人肯定采取了特殊措施，才把这矿层中的“妖怪”成功挖掘出来，这种措施很可能就是有效利用了“绝缘防化”装备。

司马灰摸出背包里的“鲨鱼腮式防化呼吸器”，有这家伙罩在脑袋上，应当能起到隔绝电波的作用。

胜香邻拽住司马灰道：“你别逞能，地骸是种来自以前的古老物质，经过了无数次毁天灭地的大劫难，水火都不能侵损，你下去之后怎么将它毁掉？何况空洞中心虽然薄弱，但有种无形的巨大吸力，一定是在底部形成了重力井，血肉之躯根本承受不住。”

这时，地面上矗立的一个大铁架子轰然倒下来砸向墙壁，司马灰猛

听身后恶风不善，急忙躲向旁边。随着装满矿物岩心标本的铁架倾斜，里面装的石块也纷纷掉落，其中一层的几块晶体岩心由于体积较大，被挡在了边角处。胜香邻似是发现了什么，她也不顾铁架随时会被“空洞”吞噬，竟从墙壁上爬到下方，探身去取那大块无色的矿物结晶。司马灰熟识物性，知道那是从地层中挖掘出来的“硼砂”，在枯竭的湖区地层中十分常见，心想都死到临头了，还舍命捡这些矿物标本做什么？

司马灰念头一转，立时醒悟过来，硼砂遇水即成浓酸，可以加快“地骸”分解的速度，阻止“空洞”继续向四周侵蚀。当即上前相助，二人依托墙壁，用脚将沉重的铁架向外蹬开，几块“硼砂”顺势落向黑雾围绕的空洞中心，瞬间就溶在了洞底的黄水中，枯如蝉皮的物质在高浓度硼酸腐蚀下分解极快，不多时仅剩下一片犹如昆虫肠筋的物质，随着空洞的消失，附近的黑色尘埃渐渐散去，库房的地面面目全非，已和测站底层贯通，形成了一个旋涡形的巨大坑洞，四周的水泥箱梁也都已扭曲变形。

二人抹了抹额上的冷汗，均知这次实是险到了极点，要不是发现了“硼砂”，最多再过几十秒钟就得被虚无的“空洞”吞没。而且越寻思越是后怕，如果田森暗中潜入“保险舱”，众人大概连死都不知道是怎么死的。多亏了这厮心理畸形，偏要让别人在临死前理解他所做出的“伟大牺牲”，否则结果不堪设想。

司马灰本来对宋地球让胜香邻加入探险队颇有微词，常言道：“伍中有妇人，军威恐不扬。”这虽是旧话，可司马灰总觉得胜香邻不过就是个测绘员，又没阿脆的医术，也不是玉飞燕那路盗墓贼，跟在身边就是添个累赘，但这次绝境逢生，才感觉到自己的见识也未必能比人家多到哪儿去，甚至还大有不及之处，于是说：“我回去一定得号召罗大舌头他们积极向你学习，争取掀起新一轮‘学、比、赶、帮、超’的热潮。”

胜香邻却认为司马灰这种人虽然身手胆识俱是不凡，但思想品质大有问题，经常通过耍嘴皮子来歪曲事实，谁知道此时又在打什么鬼主意，所以也不拿他的话当真。

二人担心罗大舌头和通信班长刘江河也遇到了危险，稍做喘息，就找到一处水泥箱梁的裂缝爬出仓库。等返回到上层供电机附近，发现那二人根本没发觉下边出了什么事，仍在跟那部苏联制造的功勋型发电机

较劲。罗大舌头自称手艺娴熟，却没想到越修故障越大。他看司马灰回来，就推说先前估计不足，现在看来至少再需要五个小时才能恢复地下供电。趁司马灰去察看地下供电机，他又问胜香邻：“你们怎么去了那么久，司马灰那小子没干什么坏事吧？你要是受了欺负尽管跟我罗大舌头说，我这当哥的必须给你做主。”

胜香邻道：“非常感谢你的提醒，但我们广大群众早就看穿司马灰邪恶的反动嘴脸了。”随后她将在下层遇到的情况拣紧要之处对二人说了一遍，并把烧毁了一半的密电记录本交给刘江河道：“司马灰说你可能懂得五十年代的苏联武装力量通信密语，你看看这些记录还能解读吗？”

通信班长刘江河以前从没接触过这方面的内容，但在来执行“罗布泊望远镜”探测任务之前，曾特别受过为期两个月的强化训练，虽属临阵磨枪，可也算是有备而来。他当即从身边拿出一个译文本子和铅笔，在电石灯下逐字逐行去辨读残缺不全的密电记录。

罗大舌头听说地下线缆已被“空洞”破坏，即使将“功勋型发电机”修复了也没什么用，索性停工不干，同司马灰和胜香邻商议下一步的行动。

司马灰说：“‘86号房间’现在已经尸骨无存，咱们总算解决掉了一个最大的隐患，但‘绿色坟墓’派遣的人员是否只有田森一个，也根本无从判断。说不定下一个敌人随时就会出现，未知的危险仍是无处不在，这次脱难实属侥幸，下次可未必还能这么走运。”

罗大舌头说：“那咱也不用长别人威风，灭自己的锐气，要我看这田森也算不得怪异。当年在东北山场子里，曾有个身材魁梧的汉子来做伐木工人，平时跟大伙儿一起吃饭干活儿，下河洗澡，都没什么两样，唯独晚上说梦话。木营子里都是七八个人睡一条通铺，半夜里黑灯瞎火，就听他一个人口中念念有词，谁也听不明白说些什么，就跟鬼上身似的十分吓人，即使堵上嘴还是有声音传出。后来大伙儿才知道，这汉子后脑勺还有一个小头，就躲在头发里，眉清目秀，长得模样还不错，而且眼中有珠口中有舌，白天大脑袋醒着小脑袋睡觉，夜里这小头就睁开眼口里嘟嘟囔囔地说话。这汉子却对此茫然不知，最后找个土郎中拿烧红的烙铁给它烫死了，自此才不再有变怪发生。这汉子可不比区区田森邪

乎多了吗？”

司马灰说：“什么‘区区’，还他妈蝓蝓呢，‘86号房间’只是地下组织安插在物探分队的一个特务而已，但咱们都没能识破他的手段，以致吃了大亏。他虽是行事诡秘，终究还是个活人，可‘绿色坟墓’的首脑却如精似怪，跟这‘86号房间’截然不同，咱们绝不能凭以前的经验，来判断今后可能遭遇的危险。如今既没能恢复地下供电设施，也不清楚‘罗布泊望远镜’最深处的详细情况，只知道极渊是个地幔与地壳之间的洞窟，应该就处在那个什么……‘摩霍维奇不连续面’之间，而它内部的一切情况都还是谜。当年中苏联合考察队的22名成员在地底神秘失踪，还有每隔48小时就发生的一次剧烈震动，这些原因都还无从知晓，但就算‘罗布泊望远镜’通往地狱，咱现在也得硬着头皮下去探个究竟。”

这时通信班长刘江河告诉司马灰，密电记录残缺不全，而且大多采用双重加密暗语，只有拿到后方交给专家，才有可能全面分析其中内容，现在只能解读出其中反复出现多次的一句话：“地底没有曙光。”

罗大舌头道：“你这不是废话吗？地底下什么光也没有，更别说曙光了。”

司马灰却发现刘江河脸色有些不对，就拦住罗大舌头，问道：“你是不是知道些我们不知道的情况？”

通信班长刘江河迟疑了半天，才吞吞吐吐地说道：“曙光可能……可能是……苏联的R-19潜地火箭。”

司马灰继续追问，发现刘江河这个毫不起眼的无线连通信班长，竟然知道在1953年年底，苏联海军一艘战术舷号107的615型Z级柴油动力潜艇携带两枚“R-19潜地火箭”出航，并因领航仪器故障下潜后离奇消失，苏军到处搜索无果。这条钢铁巨鲸，隶属苏联武装力量第40潜航支队，续航能力为11000海里，潜深200米，动力来自三部6000匹马力的P37-D型柴油机，排水量水下2475吨，水上1952吨，长91米，宽7.5米，包括舰长在内搭载成员72人，在全配给状态下自持力可达53天。

而由UKB-17局设计，代号为“曙光”的潜地火箭，是一种在水下发射

弹道导弹的助推系统，五十年代还处在试验阶段，属于高度军事机密。苏联虽在此方面一直居于领先地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曙光潜地火箭已经在激烈的战备竞赛中被迅速淘汰了。

1955年，苏联方面根据一些特殊渠道得来的情报，认为失踪的Z-615潜艇可能就在罗布泊地下洞窟里，希望与中方合作进行钻探发掘，一是寻找“潜地火箭”，二是探明极渊内神秘的地质结构，条件是提供专家与设备，并交换重要技术。但苏联顾问团并没有找到既定目标，又在1958年年底突然撤离，“罗布泊望远镜”的洞道也被炸塌。

其实在理论上，即使地下与海底相通，这艘续航能力仅为11000海里的Z-615柴油动力潜水艇也根本不可能出现在“极渊”内部，苏方只是根据一些模糊的情报做出判断，而最终事实也证明了这是一个完全错误的判断。可到目前为止，除了那支失踪的中苏联合考察队，还没有任何人亲眼看见过“极渊”里究竟存在着什么。

第二章 冥古

司马灰听得很是诧异，这些事就连宋地球也未必了解，无线连的刘江河怎么能知道得这么清楚？

罗大舌头也纳闷儿：“我南征北战这么多年，连真正的潜艇什么模样都没见识过，更别说苏联潜艇的详细战术性能了，刘江河你小子该不会是特务吧？”

通信班长刘江河看出众人疑惑，赶紧解释：“苏联部署的‘罗布泊望远镜’深度钻探计划，确实是为了寻找离奇失踪的‘Z-615柴油动力潜水艇’，其实潜艇和上边搭载的72名乘员并不重要，真正重要的秘密是‘R-19潜地火箭’，作为军事机密当时只有少数人才知道内情，至今也仍然未到解密期限。”

这次前来执行“罗布泊望远镜”探测任务的人中，只有部队上的军籍人员被事先告知了这一情况，并被允许在适当的条件下，透露给宋选农。此时通信班长刘江河是原话原说，现在可以肯定的是，地底极渊中并不存在苏联的Z-615潜艇，所以这个情报并无实际意义，只能作为参考信息。

司马灰再三追问，终于确定刘江河知道的情况也十分有限，看来要想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必须继续前往“罗布泊望远镜”最深层。至于那艘迷航的Z-615潜水艇以及失踪的中苏联合考察队、黄金蜘蛛城密室中的夏朝龙印，在司马灰看来也没什么区别。这些谜团就和“绿色坟墓”一样，虽然一切情况仍属未知，却几乎可以断定它们全部与深陷在地壳与地幔中间的“极渊”有关。

众人到此都早已将生死置之度外，放弃了向地下恢复供电的念头，也不再理会那座救命用的“减压舱”了，准备直接进入地底测站下的钻井洞道。

司马灰认为“极渊”可能是处深水，想到储物室中找氧气瓶或渡水载具之类的装备，但遍寻无果只得作罢。众人收拾齐整后立刻出发，向下经过被“空洞”侵蚀的中层底部，那些受到严重破坏的水泥墙体摇摇欲

坠，测站内部的承重结构失去了平衡，很可能继续发生大面积坍塌。

一路涉险下行至底层的“天车”附近，司马灰再次走到侧面的大型蓄水池边缘向下俯视。先前觉得这水泥槽子诡秘无比，现在看来，近似于存放潜艇的船坞。苏联人可能是打算找到Z-615之后，把它在地底分解拆散，然后将残骸一件件用天车吊进仓库，浇灌水泥彻底封存，根本就没有想过要运回国内，这保密工作也算是做到家了。

胜香邻说：“事情可能没你想象的那么简单，如果仅是要将一艘潜艇的残骸拆解，为什么要筑两座如此庞大的水泥槽？它们其中的任何一个，都足以容纳百余米长的潜水艇了。”

司马灰说：“这倒也是，为什么会有两个同样大小的船坞？难道苏联人认为‘罗布泊望远镜’深处存在两艘潜艇？”

罗大舌头道：“老毛子未免太贪心了，整天寻思怎么占便宜，这潜艇又不是鲸鱼，它也不会下崽儿，哪能丢一个找回俩来？”

司马灰摇了摇头，这件事情实是难以琢磨。根据通信班长刘江河提供的情报，地底根本没有Z-615潜艇。但苏联人确实掌握了一些情报，并在煤炭森林中使用大地电场透视法对“罗布泊望远镜”做了精确探测，当时呈现出的信息，一定足以使苏联专家认定极渊中存在那艘消失的潜艇，否则他们绝不会动用这么大的人力物力。退一万步讲，即使那艘在海里失踪的Z-615潜艇真被某种未知力量带到了罗布荒漠下10000米深的区域，它也不可能从一艘突然分解成两艘，这是最让人感到无法想象的地方。

如果地底没有“Z级潜艇”，那么苏联人在“深空透视”过程中发现的物体又是什么？司马灰等人现在根本无从估测，只能推断这两个潜艇船坞大小的水泥槽子，多半与极渊里存在的东西体积相当。

这时，有一截墙体塌落下来，掉在天车上摔得粉碎，发出轰鸣的回响，乱石落地溅得人脸上生疼。司马灰见上层地面将要塌毁，唯恐被厚重的水泥箱梁砸成一团肉泥，招呼众人赶紧加快脚步至钻井洞道的舱盖近前。看这舱盖属子母结构，母盖可以穿过起重天车，边缘的六个子盖

则是留给人员进出用的，都有轮盘阀门闭锁，地下甚为阴冷，舱盖表面上都铺了一层白霜。

众人戴上手套转动轮盘阀，将沉厚坚固的舱盖揭开，又将电石灯和矿灯同时打亮，一个接一个钻进洞道。司马灰当先在前边探路，就见重型钻探设备挖掘出的深洞极是空旷，走势垂直陡峭，深邃之中冷雾缥缈，寒意刺人骨髓，光束不能及十步之外，诡异难测其万分之一，再回首时，来路早已模糊。

司马灰等人都不清楚这条洞道还有多深，他们从绕在洞壁上的舷梯向下摸索了一段距离，发现侧面嵌着一座箱体般的密室，内部也有一条白色线路的“磁石电话机”，线路一直连接至洞道深处，并有一部近似雷达的仪器，另有一部“短波发射机”，同时设有独立的手摇供电机，似乎是处“联络舱”，可以在此为深入地底的联合考察队提供支援。

胜香邻对司马灰说：“要是这里的供电机和测绘仪器还能正常工作，我也许能从极化率数据图纸中，看出地底下存在什么。”

司马灰也觉得应该尽一切可能，搜集苏联专家利用“罗布泊望远镜”窥探到的秘密，就让众人进去看个究竟。

罗大舌头自告奋勇，上前检视那部手动供电机。司马灰则直奔“磁石电话机”，摇了几下发现根本不能接通，估计这“罗布泊望远镜”里共有两条用于联络的白色线路，一条通向地表，一条通往地底，从1958年开始就彻底失去了作用。他又看那“短波发射机”式样古怪，就问通信班长刘江河：“你们无线连应该懂得短波通信，在这地底下10000多米深，还用得到这玩意儿吗？”

刘江河说：“这短波发射机不仅可以发射天波和地波，也能接收电波信号，但我们连队可从没在这么深的地洞里进行过通信演练，顶多在地下20米的防空壕里用过，地波传导需要看介质而定。如果地层对电波衰减程度太高，就不能使用了，远不如咱们那部光学无线电来得可靠。”

司马灰突然想起了“黄金蜘蛛城”里的“幽灵电波”，觉得苏联人不会无缘无故把“短波发射机”带到地底，其中怕是有些古怪，就吩咐刘江河

将它装在背包里带上，说不准什么时候就能派上用场。

说着话的工夫，罗大舌头已经使手摇发电机开始运作，顶壁上的两盏应急灯恢复了照明。在深不见底的洞道里，这点微弱的光亮就像黑暗深渊中的一只萤火虫，但众人精神仍是为之一振。

罗大舌头说：“你们还别不信，先前那部功勋型老式发电机，肯定是被苏联人动过手脚了，要不然凭我这手艺还能鼓捣不好它？”

司马灰迫不及待想看“极渊”内部的电场透视图，奈何不会使用测绘仪器，只好瞪眼在旁边看着，就见那酷似雷达的测绘仪器里显示出密密麻麻的等深线，除了胜香邻之外，其余三人仍是谁也看不明白。

司马灰见胜香邻神情专注地凝视着仪器，也不知是否看出什么结果，忍不住出言询问：“这个穿透地壳的‘罗布泊望远镜’，到底能看到什么？”

胜香邻说：“只凭原始数据，得到的信息十分有限，但这座配备测绘仪器的联络舱肯定是用于地形探测，并利用‘磁石电话机’为极渊中的考察队提供方位指引。”她又将在测站中找到的所有图纸逐一比对，才逐渐有了一些头绪，可能苏联专家推测地壳与地幔之间的极渊是“冥古”时期陨冰爆炸形成的，这片洞窟隔绝了地幔上升的热对流。而通过电场透视法，也只能探明地底极渊内很小一部分的情况，范围不超过几公里，处在煤炭森林以下1000米左右。

由于极渊内部中空，所以“大地电场透测法”产生的磁波难以继续向下渗透，反馈出来的信息大多一片空白。不过这些图纸都是精确到以小时为单位的，也就是每隔一小时探测一次。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根据时间的不同变化，还是有少数几张等深线图窥探到了洞窟底部，而从反馈出的数据来看，有两个区域铁含量十分反常，似是某种体积巨大年代古老的铁质物体。这两个物体的轮廓形状非常接近，应该不是矿脉岩层。它们之间的距离相隔两百米，每一个的体积都与失踪的“Z-615潜艇”规模相当，但从形状上看并不是苏联潜艇，其轮廓倒像是人耳。极化率数据图毕竟不是照片，又缺少更多的资料和大型测绘设备，胜香邻也很难再进一步分析。

司马灰立时想起了刘坏水说过的话，在胜天远留下的笔记中，曾有“楼兰妖耳”四字，莫非就是指极渊中的两个古代铁质物体？胜天远和宋地球一样，都没能亲自接近“罗布泊望远镜”，所以这本笔记中涉及的内容，可能也与图纸中模糊不清的轮廓相似，只是一个抽象的描述而已，因为“罗布泊望远镜”正处在历史上古楼兰缙善王国的领地内，又因铁质物体形状酷似耳郭，才会如此命名，大概胜天远对它也没有任何深入了解。

司马灰深感情况复杂，虽然探险队是穿越黑门遗址下的地槽才得以进入“罗布泊望远镜”，但在这里边也没发现什么古迹，为什么每支探测分队，都要有懂得古西域地理风物的人员加入？多半由于地底存在着的两个来历不明的“铁质物体”是古人所留，可他绞尽脑汁也琢磨不透那究竟会是些什么东西。直到春秋战国末期才结束了青铜器时代，再早的时候还没有锻铁的冶炼技术，它显然又不是天然生成，怎会出现在亿万年来日月所不照的地底深渊之中？

历史上为什么对此事没有任何记载？接近它的中苏联合考察队为何有去无回？它又与“绿色坟墓”有什么关系？此前在溶洞里遇到的“黑暗物质”，很有可能是“冥古”时陨冰爆炸留下的灰烬，可只听说过太古和远古时期，“冥古”指的是哪一段时间？

胜香邻对此事的了解并不比司马灰多，只知道“冥古”泛指天地生成之初，那时候人类文明的曙光可能还在遥远的黑洞里旅行。

第三章 穿过苍穹

司马灰本以为找到“罗布泊望远镜”探测出的图像，就能知道地底极渊里的详细情况，没想到事实却更加让人迷惑。地壳下10000多米深的空洞内，怎么会有两个古老的铁质庞然大物？最让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这两个诡异的铁质物体结构简单，从反馈回来的极化率数据判断，最多是两个生铁坨子，而不是其他任何结构复杂的机械，可它们仅在特定的时间才会出现。苏联专家使用的大地电场透视法窥探到的结果，大多都是一片空白。

胜香邻也无法详细解释这些情况：“如果不曾亲眼目睹、亲手触摸，根本无从理解，现在任何推测都缺乏足够的依据，毫无意义可言。咱们现在掌握的情况，与1958年深入地底的中苏联合考察队相差无几，可物资装备远远不及，更没有后方的支援协调，成功的希望微乎其微。但不解开‘罗布泊望远镜’下埋藏的古老秘密，就无法得知‘绿色坟墓’的真相，从这个地下组织的反应来看，咱们的行动到目前为止完全正确。”

司马灰说：“咱们劣势虽多，可优势也不算少，在缅北和南越一带，军阀、土匪、游击队之类的武装力量拿了钱就会给‘绿色坟墓’卖命，但国内多次肃反镇反，挖出了不少潜伏的敌特，像‘86号房间’这样的漏网之鱼终归是少数，‘绿色坟墓’所能采取的行动也极其有限。毕竟六亿多农民、八百万解放军，都是咱们坚强的后盾。”

这时，罗大舌头已将联络舱的几个角落搜遍，再没有任何发现，众人拍下照片后，看时间已经入夜，但在地底昼夜之分毫无意义，就返回洞道内的舷梯旁，见下方有部轨道斗形矿车，大概是用于向地底运送器材物资的，可以绕着舷梯边缘的铁轨向下滑行，斗槽里有刹闸，下行的时候不需要动力，上行则依靠人力反复压动杠杆，结构简易却十分坚固。

罗大舌头上前“咣咣”踢了两脚，觉得这段洞道深达千米，地底又十分阴寒，一步步绕着舷梯往下挪，几时才能抵达尽头？倒不如搭乘轨道矿车省些气力，当即纵身跳了进去。

司马灰和胜香邻敢于涉险，对此也无异议，相继跟着乘上斗槽，只

有通信班长刘江河始终对狭窄黑暗的空间存在一种无法克服的恐惧心理。先前在那“联络舱”里已是勉强支撑，此时坐在冰冷的矿车中不免牙关打战，冷汗直冒，双手紧紧抓住两侧车沿，不敢稍有放松。

罗大舌头在车前放开刹闸，轨道矿车在一阵阵颠簸晃动中，缓缓向洞道深处滑行。由于缺少安全措施，他也不敢托大，不时通过刹闸减速，尝试着行出一段距离，状况倒还平稳。

司马灰看坐在前边的刘江河不住发抖，就一巴掌拍到他肩上：“班长同志，我看你哆哆嗦嗦地都快没什么激情了，从事咱们这种伟大而又壮丽的事业，没激情怎么行呢？”

通信班长刘江河紧张过度，矿车每一次颠簸都觉得要翻下深渊，心早提到了嗓子眼，呼吸都已困难，哪里还能说话。

胜香邻对司马灰说：“大伙儿都已是尽力而为了，他只是在黑暗中容易产生心理压力，你总挖苦人家做什么？”

司马灰说：“误会了，我这可完全是出于一片好意，我是想给他讲一段真实的模范事迹来鼓舞斗志。当初我在缅甸的时候，听说有些原始丛林里栖息着很多非常稀罕的野鸟，可它们根本不飞出来，那丛林里又都是毒蛇怪蟒，就连最有经验的猎人也敢进去，所以一般人很难捕获。我又看当地有个土人经常把鸡养在鸟架子上，从不让它着地。原来鸡在鸟架子上待的时间久了，就反了习性，不再打鸣，而是开始学鸟叫，声音极是古怪。土人就将会学鸟叫的鸡带到丛林外边，通过鸡叫声将深山老林里的野鸟引出来加以捕捉，他用这种办法逮到了不少罕见的珍异鸟类。”

胜香邻奇道：“这都是什么乱七八糟的模范事迹？”

罗大舌头忙不迭地转身告诉胜香邻：“司马灰是想说连鸡都能学会鸟叫，人类还有什么困难不能克服？咱这位班长同志，是不是也应该突破自身的先天条件……”他只顾说话，忽觉矿车颠簸剧烈，向下滑动的速度超出了控制，急忙用力压下刹闸，刺耳的金属摩擦声中，在铁轨上拖出了一道道蓝色的火花。但刹闸在洞道内常年氧化已然锈蚀松脱，剩下的

半截再也无法减缓速度。

司马灰骂道：“真他娘倒了八辈子邪霉，同志们都把安全带绑紧点吧，咱们将要度过一个颠簸的夜晚了！”

话音未落，失控的矿车就似脱缰野马般疾速向前冲去，眨眼间就绕着洞道转下去数十圈，但斗槽里根本没有安全带，众人只得竭力扒住两边车沿，以防身体被甩出去活活摔死。但矿车下行冲击产生的巨力何止千钧，即使途中没有翻倒，任其直接撞到洞道底部，血肉之躯也完全承受不住。

众人心知此次在劫难逃，跟着矿车掉到洞底必然不幸，只盼那极渊里都是深水或许还能逃得一死。没想到洞道底层布设了防护网，斗槽矿车被其阻截，速度顿时慢了下来，缓缓滑到底部停止，可这一阵颠簸冲击积蓄的力量仍然不轻，四个人都被重重抛在了绳网上，眼花耳鸣，几欲呕吐，一个个手脚发软，三魂七魄好半天才肯回归原位。

众人以呼哨声彼此联络，所幸并无折损，相继爬起身来察看周遭情形，就见舷梯和滑轨都已到了尽头，矿车翻倒在一旁，眼前都是阴冷湿雾，耳中隐隐听得闷雷交作，能见度很低，估计是到了洞道最深层。地底极渊可能还要向下，于是又攀着悬空的绳网下行，也不知过了多久，绳网始终没有到底，但觉身边云雾更浓，有时候伸出手来也看不见自己的五指，远处则多是气流呼啸的凛冽之声。

司马灰暗觉奇怪，周围迷雾虽然厚重，但给人的感觉却空空荡荡，好像已不是“罗布泊望远镜”下的那条洞道了，大概已经进入了地壳与地幔之间的区域，可这些迷雾是哪儿来的？莫非这下边也有上古奇株“忧昙婆罗”？

这时，一道雪亮的闪电从面前掠过，滚雷响彻耳底，众人借着蛟龙惊蛇般瞬间即逝的光亮，发觉周围都是无边无际的云海，天地恍若混沌，哪里是什么地底洞窟，皆是极度骇异：“我们怎会身在空中？”

胜香邻心知这是陨冰爆炸后留在地底的浓雾，受地压影响成了气象云。难怪“罗布泊望远镜”和地槽中氧离子含量从未降低，原来是地底极

渊里有气流上行，可被雷电击中就不得了。她忙招呼司马灰等人：“快向下离开这些云层！”

此时惊雷闪电已贴着头皮来回滚动，众人立刻将身上背包和步枪抛下，随即攀着绳网向下逃去。从洞道里垂下的绳网足有几百米长，底部尽是空虚的黑暗，翻滚的云雾都凝聚在半空，司马灰脚踏实地，却没有设想中的深水，拿矿灯向下照去，遍地是黄金般的沙子，再将光束投向远处，凡是能看见的地方除了沙子还是沙子。

胜香邻将摔在沙漠中的通信班长拽了起来，众人分别捡起背包站定了茫然四顾，就觉这黑暗的深渊底部有如亘古洪荒般广阔难测，矿灯有效距离最多能照二十来米，除了能看清身前之外，也起不到别的作用，更无从确认远处的地形地貌。

罗大舌头适才逃得急了，趴在地上呼呼喘着粗气，见这情形不禁喃喃自语道：“我的祖宗，这地底下是片沙漠……”

司马灰跪下抓起一把沙子在手中搓了几搓，又放在鼻前嗅了嗅：“这不是枯热而沙化的土层，而是海沙，可能在无数年前，极渊还是位于地底的深海，但它现在已经枯竭了。”

胜香邻对司马灰说：“地壳下的空洞规模大得无法想象，除了身后这条绳梯之外，沙漠中没有任何其他参照物，我只能根据图纸方位推定，那两个古老的铁质物体位于罗布泊望远镜的东侧，距离大约四公里远，但是咱们没有苏联人的先进测绘仪器，难以做到精确定位，如果稍有偏离就会迷失方向，甚至无法按照原路返回。”

司马灰实觉无法可想，现在只知道一个大致的方位，怎么可能在漆黑的沙海中找到目标，而且流沙会逐渐将足迹掩埋，这意味着一旦出发离开起始点，就再也别想原路返回。

司马灰正在苦思对策，恰好半空又有闪电出现，其余三人都抬眼上望，他却觉身后好像有个物体在缓缓蠕动，便下意识地回过头去，见黑暗中有个披头散发的厉鬼就在自己背后，对方那张脸可是再熟悉不过了，白森森有若神佛，吓得司马灰头发根子全都竖了起来，冰冷的气息

顿时弥漫全身。在这静谧的地下世界里，宏大与诡谲混合着空洞的死寂，而那个仿佛来自地狱深渊里的幽灵，就似一条无声无息的附骨之蛆，始终未被摆脱。

第四章 沙海迷走

司马灰回头看见身后有鬼，由于距离太近，几乎是脸对着脸了，也无法细辨，只觉那神佛般的容貌像极了占婆王，而且对方的两只手已伸出来搭在了自己肩头，不由得毛骨悚然，立刻发一声喊，就地向前扑倒，同时端起了手中的撞针步枪。此刻雷电已消逝在厚重的云层中，矿灯光束照过去只有遍地黄沙，没有任何多余的足迹，空寂的黑暗令人窒息。

其余三人被他惊动，也着实吓了一跳，齐回转身来察看，却不见任何异状。罗大舌头抱怨道：“我说咱没事可别一惊一乍的，吓死人不偿命啊！”

司马灰很难确定自己刚才看见的究竟是什么，但肯定不是雷电带来的虚像，因为在回头之前，就已察觉到身后有些动静。他将此事告之众人，“86号房间”虽已尸骨无存，但探险队并未彻底摆脱“绿色坟墓”的跟踪，下一个敌人已经出现了，它也许就躲在身边。

胜香邻也一直感觉到有些难以言喻的反常迹象，还以为是精神过于紧张所致，此时听司马灰一说，才知并非错觉，问道：“你看到了‘绿色坟墓’的首脑？”

司马灰摇头道：“我只看到那张脸白惨惨的极是怪异，很像壁画神庙中的形象，可占婆王的尸皮面具已经在‘黄金蜘蛛城’里被焚毁了，按理说它不应该再次出现。总之这地方绝不太平，大伙儿都得放仔细些。”

胜香邻说：“解开地底极渊里的谜团，就能扭转这种被动受制的局面。时间拖延越久越是不利，所以咱们要尽快找到四公里之外的铁质物体。”

司马灰心想，在这距离地表一万多米下的茫茫沙海中，矗立着两个耳郭形的大铁坨子，几乎所有人都认为“罗布泊望远镜”下的铁质物体就是谜底，可它们究竟能有什么意义？又寻思长度将近百米，构造甚是简单，也不是失踪的Z-615苏联潜艇，那会不会是两颗氢弹？不过氢弹好像也没这么大的体积，看来不走到近前，仍然无从想象。

罗大舌头提议道：“我看这么耗下去也不是事儿，咱既然确认不了方向，干脆就每个人保持一百米间隔距离，同步向东搜索，要是运气好的话，也许就能找到目标。”

胜香邻说：“陨冰是天地形成时就出现在地壳内的巨大冰云，受地压影响爆炸后形成了空洞，其规模和结构都难以估量，在这没有参照物的黑暗中，罗盘只能提供一个大致方位，矿灯的照射距离也就二十来米，相当于蒙上眼在沙海里摸索，没有任何成功的可能性。”

通信班长刘江河也认为罗大舌头之策绝不可行：“咱部队上夜间急行军，也不敢让每个战士间隔100米的距离，那非走散了不可。”

罗大舌头说：“你们那是没打过丛林战，当初我们游击队钻到那遮天蔽日的热带雨林里，间隔十几步远就谁也看不见谁了。那时连长、排长什么的，就在衣服上抹一种草汁子，味道迎风都能传出八里地。后边的人只要有鼻子，即使用黑布蒙上眼，也照样不会掉队。”

司马灰两眼一转，已然有了对策。他对其余三人说：“我看咱这队伍真是人多脑杂，让你们讨论个什么问题也都说不到点子上，最后还是得我来拿主意。先前我在洞道的联络舱里看见有部A53型磁石电话机，线路直接通往地底。1958年那支联合考察队，一定是背着线架子下来的，那20000延长米的白色线路，足以支持在三公里外与后方保持实时通信。咱们只要摸着这条电话线找过去，肯定能抵达目标。”

司马灰说完，就找到随绳梯一同垂下的线路。此前众人为了躲避气象云，都急于攀下地面，那白色线路又被沙海覆盖，所以谁都没能发觉。这时看到电话线依然保存完好，仍可作为导向线使用，无不为之振奋。苏联专家团配有精确测绘设备，甚至还有探测铁元素的先进仪器，当年那支考察队行进的方向不会出现偏差。

众人当即拨开沙子，循着那条不见尽头的“白色线路”徒步向东而行。这片存在于深渊底层的沙海，亿万年来从未经历过枯燥的日月轮回，仿佛偏离了时间与空间运行的轨迹。只有远处偶尔出现的雷暴，像微弱的光斑刚刚显现便又倏然隐落，而沙层下可能就是地幔的熔岩，热流向上升腾，使空气变得灼热，与苦寒的“罗布泊望远镜”洞道相比，带

给探险者的又是另外一种严苛。

司马灰看四周虽然一片漆黑，但那黑暗里竟有种苍苍茫茫的感觉，可能是因为它实在太深远了。只记得先秦古籍中对极渊里的描述是“有龙衔火，以照四极”，那应该是形容地幔里的熔岩向上喷涌，很难推测中苏联合考察队遇到了什么意外。走在这条探索终极意义的路途上，前方的一切都是未知，命运也随之变得叵测。

沙海中地形平缓起伏，司马灰等人惯于长路行军，这几公里的直线距离自是不在话下。不觉走到一处，流沙下浮出许多化石般的白骨，矿灯照过去也看不到边际，不知埋在沙海底下的部分还有多大。

通信班长刘江河从没见过这么大的鱼骨，新疆海子里最大的大红鱼哲罗鲑也就两米多长，骤然见此异物不禁惊诧道：“这好像是龙骨！”

罗大舌头道：“你少见多怪，这一看就是某种海洋巨兽，或者是条大鱼，最多就是鱼龙。”

司马灰也说：“应该是鱼，可仅剩残骸了，看不出是哪种鱼，估计个头儿小不了，弄不好比苏联潜水艇都大。这地底下很可能存在复杂而又古老的生命形态，多亏现在已经没水了，要不然咱们渡海过去，非被它一口吞了不可。”

罗大舌头说：“甭管多大的鱼，它只要是离开了水，那就是叫花子下雨天放火——想穷骚也穷骚不起来了。”

胜香邻道：“你们都说错了，这是鲸的残骸，古鲸也称海鲸，并不是鱼。”

司马灰恍然道：“原来这就是古鲸，我以前常听人言天下之深难测者，莫过于海，物中之大难测者，莫过于鲸，其来也无形，其去也无踪。现在仅看这流沙下的白骨，也能想象出这地底曾经渊渊穆穆、浩浩淼淼的壮阔。”

罗大舌头也知道鲸不是鱼，自觉输了见识，便又唾沫星子四溅，开始不住口地对众人夸夸其谈：“这古鲸我也听说过呀！那家伙老厉害了，

当年我爹跟部队过海闯关东，雇了艘带马达的渔船，百十多人在舱里挤得满满当当，刚到大洋里就遇上风高浪急，巨浪滔天，打得那艘破船东倒西歪、左倾右斜。忽然就见水色变成了墨蓝，从中冒出一座大山来，也不知道有几千米长，在海里一沉一浮，还没等大伙儿看清楚是怎么回事，整条渔船就被吸进了黑洞，四周昏暗不测。把个船老大吓得体如筛糠，想哭都没眼泪了，知道已经葬身鱼腹了。正这时候忽听潮声大作，渔船竟被涌出水上，落下来就摔散了架，好在已离沙滩不远，会水性的都挣扎着游到了岸边，才知道是巨鲸喷水，又把渔船带了出来，你说这要逃不出来，那还了得？”

司马灰揭老底说：“罗大舌头你好像记糊涂了，你爹应该是老一纵的人，他们那都是参加过平型关战役的部队，然后就留在山西太行山开辟根据地了，闯关东怎么还要绕远路跑到山东过海，你是不是把匹诺曹当成你爹了？”

罗大舌头气得脸红脖子粗，正待出言反驳，忽觉手中一轻，埋在沙下的线路只剩了一个线头。他扒开沙子找了半天，也不见延伸出去的其余线路所在。

众人都感到一阵不安，估算行进距离，四公里左右的路程，现在仅走了一半，没有电话线作为引导，怎么可能找到迷失在沙海深处的中苏联合考察队？

司马灰说：“别急，这古鲸残骸都快变成化石了，少说也死了千年，考察队总不至于被它吞了，咱们再顺着电话线断掉的方向仔细寻找，另外一截线路也许就在沙子底下。”

说罢他带着其余三人就地搜寻，接连刨开几个沙坑，赫然看见断掉的白色电话线就埋在沙下。司马灰悬着的心落回原位，要是找不到导向线路，后果当真不堪设想，他伸手过去想要拽出电话线，可触手所及空无一物，那根野战电话线就像突然活了一般，倏然钻到沙子里不知去向了。

众人大奇：“电话线怎么自己长腿儿跑了？”于是都上前协同司马灰挖沙，直扒了半米多深，仍是毫无所获。

司马灰忽觉情况不妙，低声对其余三人说：“别找电话线了，这沙海里根本就什么都没有，大伙儿快向东去，等会儿不管听见身后发出什么声音，都不要回头去看。”

第五章 憋宝古籍

罗大舌头还想继续挖开沙子寻找“白色线路”，忽听司马灰让众人迅速离开，感觉有些摸不着头脑：“后边有什么动静？为什么不能回头？”

司马灰一面支耳倾听周围的声响，一面对罗大舌头说：“你要回头一看，可能就吓得两条腿发软逃不动了。”

罗大舌头不服气地说道：“我以前受你这坏分子唆使去食堂里偷腊肉，结果被炊事员发现，放了两条狼狗来撵，追得我跟王八蛋似的，我可也没含糊过呀！”

胜香邻和通信班长刘江河见司马灰神色肃然，知道他不是在开玩笑，还想再问究竟，司马灰却“嚯”地站起身来道：“情况紧急，快走！”

原来司马灰刚才在沙坑里挖出了另外半截电话线，可想拽出来的时候却又找不到了。他再往下挖，看到有许多细小的沙洞，心想可能是在黑暗中，误将白化的沙蛇当作电话线了，那些栖身于沙海下的细小生物，受惊后早就逃得没影了，又上哪里去找？就算抓住了也无法当作导向线。与此同时，他还发觉远处腥风陡作，渐渐声如潮涌，都朝着古鲸残骸处攒集而来，只有东侧相对沉寂。司马灰心知来者不善，只凭老掉牙的撞针步枪难以直撄其锋，当即跃身而起，口中打声呼哨，让其余三人都向东退。

这时，罗大舌头等人也已听到沙海深处传来的动静，均感大难临头，情知偏离中苏联合考察队布设的电话线路就得迷失在黑暗的地底极渊，可若不落荒而逃顷刻间便会死于非命，不用权衡也知道应该做何取舍。开始还是快步而行，可转瞬间那密密麻麻的爬行声就已从后逐渐逼近，众人只好撒开腿狂奔起来，疲于奔命之际，就是想回头看也顾不上了。

除了胜香邻以外，司马灰与罗大舌头、刘江河三人，都具备武装越野的经验，翻山过岭如履平地，可那遍地黄沙又松又软，踩一步陷一步，越用力越是缓慢，较之跋涉山地溪谷，更加艰难数倍。

罗大舌头心里焦躁，一个跟头扑倒在地，顺着平缓的沙坡滚了下去。司马灰只好停下脚步，伸手将他拽起，这时，忽听胜香邻和刘江河同声叫道：“小心！”

司马灰也觉察到身后有阵怪风卷至，放手松开罗大舌头，拽出猎刀回手反削，听声音就像砍到了一片枯树皮，再用矿灯往地下照视，就有条半米来长的怪蛇被刀锋挥作两段，那蛇粗如儿臂，两肋有肉翅，通体明亮，洞见肠胃，里面生满了无数肉刺，此时百余体节一分为二，兀自屈身蠕动。

司马灰暗觉此事蹊跷：“这是地底下的透腔沙蛇，它何以对我们紧追不放？”才刚一愣神，忽然脚下沙石轰鸣，立足的沙坡塌陷出一个大洞。从深处露出一条沙蚓，头如螂蛆，身似巨瓮，分成两截的死蛇都被它连同大量沙雾吸了下去，众人惊呼一声，全力向后趋避。

通信班长刘江河躲闪不及，竟带着背包滑下沙洞，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也掉在了一旁，手足更是陷在流沙里挣扎不出。罗大舌头离他较近，伸手抓住刘江河的背包肩带奋力向上拖拽，这时却听耳边嚤嚤之声犹如儿啼。罗大舌头壮着胆子回头去看，就见沙蚓前端不断膨胀伸缩，离着自己还不到半尺，吓得他险些冒了真魂，情急之下生出股子蛮力，捡起刘江河的五六式半自动步枪拼命一搏，却苦于五六式枪身太长，根本掉转不开。

这时，司马灰举起步枪射击，从洞中钻出的沙蚓被子弹打得稍稍向后缩去，奈何其环肌层下的神经都属网状分布，枪弹对它的杀伤力实是有限，起不了多大作用。不过稍微缓得一缓，胜香邻就趁机抛下绳子，那二人手足并用攀上了沙洞边缘。

四人舍命挣出陷落的流沙，刚跑了几步，面前又陷下一个旋涡般的沙洞，耳听流沙涌动，周围还不知会有多少。司马灰心知地底沙蚓躯体蠢拙，只以腐物碎屑为生，轻易也不肯从沙海深处爬上来，可一旦遇上了也很难对付，而且听动静来势惊人。这四周空旷无极，如果找不到依托抵挡，只怕众人都要在此报销了账。

众人此时已顾不得迷失方向，绕开陷下的沙洞又向东逃，就听天上

滚雷沉闷，厚重的云层里忽然坠下一物，“啪”的一声正砸在司马灰头戴的“Pith Helmet”帽檐上。纵是配有缓冲夹层的木盔保护性能良好，还是觉得眼前一阵发黑，往地下一瞅，是溜圆的一颗冰雹，足有核桃般大。

高空云雾中的对流层受地压影响，产生猛烈冲突，劈头盖脸地撒下一场大冰雹来。司马灰心说：“怪不得东面静得出奇，原来是要下雹子了。”

雹子在民间又有“雹灾”之称，冰雹大小不定，最小的如同米粒，也有直径超过十厘米的大雹子。在无遮无拦的情况下，多曾出现过把人畜活活砸死的惨事。众人心知厉害，连忙抖开捆在背包后的毡筒子，迅速接到一处，再用步枪和背包支起，蜷缩在底下躲避这场突如其来的冰雹。

司马灰被雹子砸得头上隐隐作痛，刚才又逃得甚是急促，胸头烦恶燥热之意难挡，就捡了块冰雹放在嘴里去嚼。

胜香邻喘匀了呼吸，就对司马灰说：“你现在怎么还有心思吃雹子，你知不知道咱们已经在沙海之中迷路了？”

司马灰想着心事，嘴里应道：“我牙疼上火，听老话说吃这玩意儿能治牙疼。”

罗大舌头也捡起冰雹往嘴里放：“现在就别考虑什么方向了，这阵冰雹一过，沙洞子里的怪物恐怕又要出来了，咱近视眼配镜子——得先解决目前问题不是？”他又对通信班长刘江河说，“刚才要不是我罗大舌头冒死下去救你，你小子早就革命到底了。”通信班长刘江河千恩万谢，又是惭愧又是感激。

司马灰对众人所言充耳不闻，心中突然一动，说道：“不对，沙虫、沙蚓之属都是从沙海深处而来，它们只能通过感知振动和热量变化行动，不应该隔着那么远就察觉到咱们的存在。这要是什么巧合，我就把自己的眼珠子抠出来，再当着你们的面吃了。”

胜香邻道：“不用赌咒发誓，你到底想说什么？”

司马灰说：“我看是咱们身边可能藏着什么东西，才把栖息在沙海下的可怕生物引了出来……”他想起先前在沙漠中猛一回头看到有个恶鬼出现在背后，两只手都搭上了自己肩头，可定睛再看已是一片漆黑。他无法解释这个现象，甚至怀疑自己被厉鬼附体。

现在回想，当时身后就只有这个背包，于是拎过来察看。他把里面的东西一件件掏出来，除了电池之外，就全是从地底测站里找到的罐头，也没见有什么反常之物，不料掏到里边的时候忽然摸到些什么，感觉自己的手好像被人握住了。

司马灰心说：怪了，这背包里装得满满的，底下怎会还有人？他硬着头皮用力一拽，竟扯出半截死人的左臂，那手臂上似乎被涂了某种秘药，没有血腥和腐臭气息，仅及常人一半大小，被拽出来之后手指仍在微微颤动。

众人在旁看了都是又惊又异：“这是谁的手臂？它怎么还能动？”

司马灰看其形状就知道这是“86号房间”的另一条胳膊，大概是在暗河里焚化宋地球尸体的时候，被他偷着藏在了背包最底层的电池下边，众人在仓库里补充物资之际也未能发觉。

司马灰用刀割开那条手臂，从中剥出一颗肉瘤，端详道：“这是鳖宝，可能就是它在给咱们招灾引祸。”

众人凑近观看，就见那肉瘤色呈暗红，表面密布着神经线般的血丝，再看剩下的半截残臂，就此一动不动了，如今才知道“86号房间”两条手臂里都有鳖宝，还利用它在死前埋下了阴险的后招儿。

这些情况好像都在赵老憋留下的憋宝古书中有所提示，只因内容似是而非过于隐晦，谁都没能事先想到。除此之外，司马灰心中还有些疑惑难解：既然背包里的死人手臂属于“86号房间”，为什么我看到的恶鬼，却像是“绿色坟墓”的首脑？莫非它是……这时冰雹已停，沙漠干燥酷热，冰雹落地不久就化为水汽弥漫成雾，罗大舌头点火烧掉了“鳖宝”，又看那半截死人手臂碍眼，也给一同烧了，空气里顿时弥漫着一股难闻的恶臭。

胜香邻见四周重又归于寂静，稍稍放下心来，就对司马灰说：“多亏你有所察觉，才将一场大难消弥于无形。但咱们已经完全迷失了方向，根本无从确认位置。你鬼主意这么多，现在还有没有什么法子可想？”

司马灰却根本没把心思放在这件事上，只是摇了摇头表示束手无策。此时其余三人都已收拾好了背包，准备继续深入沙海寻找目标。司马灰却又伸手到自己背包里掏了个底掉，发现不见了那本憋宝古书的踪影，急问胜香邻是否还记得他把书放在哪儿了。

胜香邻不解地问道：“那本旧书里的内容诡秘离奇，观之无益，何况也没人看得懂，你还急着找它做什么？”

司马灰说：“这本憋宝古籍的真正主人应该是‘绿色坟墓’，要是找不到它咱们的麻烦可就大了。”

第六章 磁蛇

司马灰想起那本憋宝古籍中隐晦离奇的内容，也许真如通信班长刘江河先前所言：“古书中隐藏着非常邪恶的东西。”它很可能就是“绿色坟墓”派来的另一个敌人，否则怎会平白无故见鬼？

胜香邻将信将疑，一本残破古旧的书籍，又能兴得起什么风浪，只要你不去看它也就是了。何况“黑门”中那具尸体的身份以及插图中描绘的古怪情形，都尚未确认，如何能断定它与“绿色坟墓”有关？

司马灰实在无法解释，毕竟只有他自己看到了那个“幽灵”，但此事肯定与来历不明的“憋宝古籍”有关。现在它又莫名其妙地丢失了，或许是在一路狂奔逃命之际，古籍从背包侧袋里掉落出来。倘若遗落在这满目漆黑的茫茫沙海中，则根本无从找寻。

司马灰见事已至此，知道该来的早晚会来，想躲也躲不过去，就暂且将此事放下，同其余三人走向沙海深处。本想要回归来路，但在炎热险恶的环境中方位迷失，唯见四周沙垄起伏，东南西北并无任何分别，枯燥相似的地形始终没有变化，好像只是在原地不停地兜着圈子。

胜香邻勘探测绘的经验丰富，与生俱来的方向感也比常人敏锐，但这极渊内的空洞规模颠覆了一切地理概念，“62式军用多功能罗盘测距仪”在黑暗中彻底失去了作用。如果不能做到精确定位，只怕从少走到老，接连走上三世也找不到目标。

司马灰对此也无可奈何，行走在这漫无边际的地底沙海中，找不到任何参照物，虽有军用罗盘作为指引，但无法随时修正方位，想保持直线行进都很困难，更别提找到数公里外的某个特定目标了。他正走得发慌，看流沙下又露出一块海鳐下颌骨，便停下来仔细打量。

罗大舌头催促道：“我说你是号称家传本事了得，连粒沙子都能分出公母，现在不抓紧时间确定方位，总盯着那些鲸骨看个什么劲儿？”

司马灰忽然想到巨鲸潜航都是以声呐和磁场感应方位，以前的鲸和现在的鲸不同，体积更为庞大，远超现在的座头鲸，所以也称古鲸或大

海鳅。他曾听过老人们讲渔民捕获大海鳅的事儿，每当春夏之交，海边的渔民就聚在庙中焚香祷告，通过求签占验一类的法子看龙王爷是否允许捕鳅。一旦求得上签，就知道将有巨鲸获罪于天，已成海患，可以捕杀。渔民们便在近海沉下大量磁石，广集舟船，先选拔熟识水性并擅于投掷标枪的矫健之辈，准备好带着镖眼长绳的梭镖，架着柳木快艇出海守候。

为什么要用柳木船？原来天生一物，必有一制，古鲸最为惧怕忌讳之物就是“陈柳木”。又让那些善观海色变化的老手登到山顶远远眺望，什么时候遥见海面百余里开外凭空突起波澜，有白浪轻浮于上，黑云铺映于下，水势滔滔，潮声隐隐，那就是有巨鲸接近，遂放烟火为号，通知柳木艇上的渔民准备行事。

随后就见海鳅口喷飞沫，扬鳍出现，一时间波涌如山，好似千军万马奔腾而至，光天化日底下倒洒大雨，就连岸上的人都被淋得衣衫尽湿。此刻艇上众人齐心协力，群击柳槎，声满于海，趁着古鲸恐慌下潜之际放出铁镖。这类渔矛渔叉，杀不死如此庞然巨物，只能使其受伤，然而海鳅皮肉破损后入咸水必死，反复数次，死鲸就会浮出水面，渔人即用铁钩大船牵引将巨鲸拖往岸边。

到岸后就见这大海鳅真跟一座山似的，口宽数十米，颌下生有牛尾似的长髯，外有薄皮，内为软骨。渔民们以杉木撑开深黑如洞的鲸口，这时必须用大蒜塞住鼻子，否则抵挡不住那里边的腥臊之气。随后搬梯子，点燃灯烛从喉门钻入腹中，割取鲸油、鲸膏，能以此制作名贵的鲸膏长明灯。一尾巨鲸能得油膏十万斤，其余的骨肉任人瓜分。有一次被拖上岸来的海鳅还未气绝，被乱刀剜割，疼痛难忍，猛然摆尾翻身，一下就压死了好几十人。

罗大舌头和通信班长刘江河很是不解，为什么司马灰突然说这些不相干的事情，胜香邻却听出一些端倪：“渔人在浅海沉下大量磁石，才引得巨鲸从外洋深海接近岸边，古生物多能以自身磁场精确定位，人类却不得不依赖工具。”

司马灰道：“咱们现在也可以借助生物磁场确认目标方位，这地底极渊在千万年前曾有鲸群出没，如今却成了万物枯寂的沙海，似乎没有任

何生命的气息可寻，但在流沙深处也栖息着沙虫、沙蚓之类的生物，尤其是白蛇。白为金象，蛇头中大多含有磁珠，又称磁蛇，可以借助它们来确定方位。”

胜香邻道：“沙漠里的蛇虫都有猛毒，避之犹恐不及，你要怎样才捕获它们？”

罗大舌头自称熟识此道：“我在缅甸山区也不知道剥过多少蛇皮，这手艺要是再不使用，可都荒废掉了，你们就尽管在边上瞧着吧！”他这倒也不是自吹自擂，当初司马灰和罗大舌头跟着游击队在深山里一躲就是几个月，那部队里有个缅甸土人，常携他们二人同去捕蛇。每次月夜晴朗，那缅甸人总要叮嘱二人：“眼中若有所见，切记勿惊勿怪，不要出声。”随即燃起香料引蛇，然后带他们俩躲在树上观看，原始丛林里的蛇真是千奇百怪，说不尽有多少异处。有的鳞甲焕烂，两目光灼如电，口吐五色毒气，纷纷如朝霞之彩；有的遍体通红，熊熊若初日浴海；也有的首似狐兔，或黄或白，什么颜色的几乎都有，大小长短也不相同，诸如鹤顶鸡冠，身如扁带，或像泥鳅似的乌黑墨鳞，一切奇形怪状，种类难计其数。可每到中夜时分，不管所获是多是少，那缅甸人都会立刻把香掐灭，带着司马灰和罗大舌头匆匆离开。你要问他为什么不多等一会儿，再捕几条大蛇，他就会脸色大变，打着手势告诉二人：“再不赶紧走，就把蛇王引出来了。”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捉蛇的手段，都是跟这缅甸土人所学，但沙漠与丛林中的蛇性不同，眼下又没有香料，只好以步枪的枪托在沙子上反复拖动，连续制造一些轻微的振动，想将流沙深处的磁蛇引出。这办法果然奏效，就见黑暗里有一条半米来长的白蛇蜿蜒游走而至，转瞬间距离罗大舌头已仅有数步之远。它突然疾如激箭，直对着面门扑来。

罗大舌头看得分明，这是条獠牙倒立的尖吻蝮，被它咬中的人走不出五步就会全身发黑而死，一百个里也活不了一个。他趁那磁蛇还未彻底起身，猛地脚下一跺，磁蛇受到剧烈振动惊吓，蛇身便向侧面游移，被罗大舌头窥着空当儿，出手似电，一把抓住七寸，同时上步踏住蛇尾，将蛇身拉直，又顺势捋松脊椎骨，那磁蛇就已软绵绵缠在了他的手中，再也不能挣扎反抗。

其余三人喝一声彩，一同围上前来观看。那蛇头内的磁珠不过米粒大小，但盘曲时蛇首所向必是附近藏有铁脉之地。这是其天性使然，以此修正方位，顺藤摸瓜就能找到几公里外的目标。

众人当即在黑暗中摸索前行，司马灰忽然想到苏联人利用深空透视呈像法，反复对地底进行探测，但“极渊”中大多数时候是一片空白，其实这并不奇怪。因为极渊本身就是地壳与地幔之间的空洞，据胜香邻所言“大地电场透视”必须有相应介质，如果地层中间存在断裂，会对电磁造成过度损耗，所以基本上探测不到任何图像。可那几张呈现出结果的探测图是怎么形成的？存在于地底的那两个铁质物体，是否仅在某个特定时间才会出现？如果真是那样的话，磁蛇指引的方向也未必准确。

胜香邻对司马灰说：“特定的时间应该是指12点30分，那时地场中会出现黑雾，按照苏联人的观点来看，那是陨冰爆炸后存留在地底的黑色灰烬，其中可能含有大量辐射电磁波。它呈周期性循环往复，黑雾出现的时候会覆盖极渊，所以在这段时间内，大地电场可以向下渗透，从而取得探测数据，显现出反馈图像。”

司马灰看了看怀表，距离12点30分还有四个小时，时间足够找到那两个神秘的铁质物体，但是之后又该怎么办？他开始只是想接触到极渊内的秘密就能解开“绿色坟墓”的全部谜团，可随着目标越来越近，却感觉距离真相越来越远。天知道这地底下为什么会有两个与苏联潜艇体积相当的大铁块子，它当真会是一切未知的终极答案吗？

胜香邻也觉前路未卜，但她仍然相信宋地球的判断，“楼兰妖耳”就是谜底，“绿色坟墓”首脑的身份与来历，以及这个地下组织的真实目的，还有“黄金蜘蛛城”密室中密码般的“夏朝龙印”、失踪的苏联Z-615潜艇和中苏联合考察队，这些谜团都与“罗布泊望远镜”下的地底极渊有关。

众人各自猜测着结果，越过一片起伏错落的沙丘，渐觉脚下地势缓缓升高。这时沙海中迎面出现了一个巨大神秘的铁质物体，它无声无息，岿然矗立，黑暗中看不清其规模轮廓，只感到时光的大海潮汐涌动，亿万年前遗留至今的古老痕迹早已模糊不清。在这沉默的真相面前，司马灰看得目瞪口呆，止不住低声惊呼道：“天爷地爷我的关王爷，

这他妈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第七章 神铁

苏联人用物探仪器探测到深渊中的两个铁质物体，其轮廓近似人耳，仿佛是在这寂静的地下世界中倾听着神明的法喻。

这两个不可名状的古老铁质物体，奇迹般屹立于地底一万多米深的沙海中，众人此刻切实接触，仍是觉得万分难以理解。任何主观所见之物都属抽象，抽象即为不真实，也许你能亲眼看到“真实”，却未必能理解“真实”的意义。

他们在百余米高的生铁坨子下默立良久，一个个皆哑然失色。这尊生硬冰冷的庞然大物，似乎已完全与黑暗融为一体，强烈的压迫感使人感到惊心动魄。它带有明显被海水侵蚀过的痕迹，壁体上的波浪外观，是纵向深裂纹与横向洼洞的组合，却并未锈蚀，仿佛每一处饱经沧桑消磨的印痕，都有一种难以解释的神秘因素存在。斑斓的表面，暗示着时间的度量与年代的久远。

如果不是这么近距离的接触，又未得知地底存在两个体积相同的铁质物体，司马灰等人多半会将其视为迷航失踪的“苏联Z-615潜水艇”，但在近前观察，却会发现它实在是太古老了，而且这个巨大无比的铁质物体并不是任何工业产物，也不是司马灰先前所想的“氢弹”，更确切地说，这只是一块“铁”，大概从“极渊”出现的那一刻开始，它就存在于地底未曾移动过。

罗大舌头看得咋舌不已：“要说这就是那艘装备潜地火箭的苏联Z-615潜水艇，体积倒是差不多了，可它失踪后怎么会出现在罗布荒漠之下？”

司马灰摇头道：“你什么眼神，这肯定不是潜艇，先说极渊里的深水早就枯竭了，那艘苏联潜艇不可能自己冒出来，谁又见过竖着搁浅的潜水艇？再说这东西在地底下都生根了，不知道流沙下还埋着多大一截，应该从古至今就没动过地方。”

胜香邻道：“只有陨铁才不生锈，因为它是石铁两种元素混杂，这或许陨冰爆炸生成空洞时留下的碎片。”

司马灰以前听胜香邻提到过这一情况，知道陨冰并非来自高空，而是天地构造时包裹在地壳内部的冰云，密度很大。它在地幔与地壳间形成空洞的过程，有几分接近先秦地理典籍中记载的“天地之大劫”。依旧时观念所言，每隔多少多少万年，天地间就有劫数轮回，等大数一到，整个阎浮世上，万物皆尽，两轮日月，一合乾坤，都将混为一体，而“极渊”内出现的黑雾，就是上次大劫所留。可尽管绞尽脑汁，还是很难想象地底的陨铁与“绿色坟墓”之间有什么关联，它似乎与任何一个谜团都不相关。

司马灰心念一动，问众人：“这陨铁会不会具有某种人类难以窥测的力量？毕竟1958年中苏联合考察队在接触它的时候全部遇难失踪了，22名成员一个也没回来。”但现在看来，除了甚是巨大古老也别无他异，这个铁质物体本身就是陨铁。它应该不会吃人，除非你自己拿脑袋去撞，那必定是一撞一个血窟窿。

司马灰越想越是不解，他让罗大舌头和通信班长刘江河也尽可能提出自己的看法，众人集思广益也许就有头绪了。从“三十四团屯垦农场”出发至此，一路经历了多少艰难险阻，更有许多人付出了宝贵的生命，总不能就为了寻找这两块无声无息的陨铁。

罗大舌头瞪眼看了半天，最后无奈地说：“我自从听宋地球讲了马王堆女尸出土的经过之后，真是激动不已，从那时候起就在我的心灵深处埋下了从事考古工作的火种。可直到今天我才发现自己根本不是那块料，我罗大舌头就是长了三个脑袋，也琢磨不出这俩大铁坨子究竟是干什么用的。”

通信班长刘江河论见多识广远不如司马灰等人，虽然除了震惊之外也存有满腹疑问，可他甚至不知道应该从何问起。

四人商议了一阵儿，认为凭着照明距离20米的矿灯无法窥探地底陨铁的全貌，它的大部分都隐藏在黑暗深处，或许高处还有些别的东西存在。陨铁上被海水侵蚀的裂痕极多，众人分别从各处攀缘向上，仔细搜寻其中隐藏的秘密。

司马灰身手快捷，当先攀至高处，隐隐感到陨铁虽系天然造化铸

就，可其轮廓间似有雕琢过的痕迹，到得接近顶部之时，终于发觉这是一尊巨大的铁人，两眼都是深洞，可以容人进入，里面漆黑空寂深不见底，也不知通往哪里。

这尊矗立在死亡之海中的大铁人，拥有比古老更古老的形态，以及无视沧桑变化更毫无表情的古老面容。因空洞而更显深邃的双眼，千万年来始终向着永恒的方向眺望，万物皆在流动，唯一不变的可能只是变化本身。

众人探到此处，心下更觉惊异愈甚，谁能在地底铸造这么庞大的铁人？

司马灰推测“陨铁”应该是亘古以来就生于原地，前人多半曾使用酸蜡对其进行腐蚀切割，看痕迹少说也有几千年之久了。

此时，其余三人都已陆续攀了上来，到了这里仿佛处在高塔之巅，穿云破雾，身凌虚空，漆黑中虽然看不见脚下深浅，但四周呼啸的气流，也足以令人战栗。

众人提着电石灯向洞中照视，就觉内部奇深难测，似乎这铁人腹腔中空可以容物，不禁起疑：“这里面会不会关着什么妖魔？”

罗大舌头先端着步枪探进半个身子看了看，然后缩回来报告说：“越往深处空间越大，根本看不到底。”

司马灰决定单枪匹马下去看个究竟，便先用绳子将“电石灯”垂下，戴上“鲨鱼鳃式防化呼吸器”，胜香邻又将那支五四式军用手枪递给他防身。司马灰接枪在手，当即解下背包爬向深处，就见底部是个没有出口的蜗形深洞，除了冰冷的陨铁墙壁没有任何别的东西存在，但他举起电石灯向四壁一照，顿时吃惊不小，一瞬间恍然如再次置身于“黄金蜘蛛城”内留有“幽灵电波”的密室，满壁都是奇形怪状无法解读的“夏朝龙印”。

司马灰定下神来看了几眼，见电石灯白光灼目，就抬手摘掉防化呼吸器，招呼罗大舌头等人下来，那三人见了满壁谜文，也皆是骇异无比。

司马灰等人想起宋地球曾说过，最古老的文字并非甲骨文，而是“夏朝龙印”，它出现于殷商之前，秦汉时称缅甸地区为“灭火国”，其人不识火性，穿黑水，居地穷。那座比占婆王朝早了千年的“地穷宫”，最早的主人就是灭火国。

地穷宫被法国驻印度支那考察团命名为“泥盆纪遗物”。它曾经在地底被大水淹没，千年后又被占婆王改建为“黄金蜘蛛城”，所以，灭火国除了一间密室中的神秘符号之外，没给后世留下任何踪迹，只能根据“夏朝龙印”推测灭火国曾是中原古文明的一脉分支。

这地底沙海中的铁人内部存在“夏朝龙印”，莫非它是灭火国的遗迹？司马灰猜测说：“这地方算是古西域了，或许是某个胡神也未可知。”

胜香邻说：“应该没有这么简单，灭火国在历史上留下的记载少得可怜，而极渊内的大铁人更是没有任何人知道，咱们只能根据现有的线索设想，‘夏朝龙印’这个消逝已久的古老文明曾有一脉分支，经过上千年的迁移最终分布于西域和缅甸，他们好像是为了要躲避什么才居于地底。”

司马灰说：“不一定是躲避什么，也可能是为了保守某些不可示人的古老信息，据说占婆王古城的密室中，隐藏着一个关于‘通道’的秘密。或许‘绿色坟墓’这个组织就是想找到这条通道，因为宋地球也曾透露过，‘绿色坟墓’是一个接近地心的未知区域，远比处在地壳与地幔之间的极渊更深，从来无人能够抵达。咱们现在需要知道的是这条‘通道’在哪儿，它的尽头又存在着什么东西，掌握了这些线索，就不难查明‘绿色坟墓’的背景和动机了，可失传千年的‘夏朝龙印’几乎是一个不可逾越的噩梦，现在除了‘绿色坟墓’的首脑，世界上再没有任何人能解读其中隐藏的秘密。”

罗大舌头对司马灰说：“要按你这么分析，那可真是邪了，既然存在于地底沙海中的大铁人对咱考古队毫无实际意义，那田森为什么还要不惜代价来阻挠咱们的行动，他总不会吃饱了撑的闲得难受吧？”

司马灰又何尝没有想到此处，可沉默矗立于沙海深处的陨铁，除了

内部留有谜一般的神秘符号，好像也没别的秘密可言了。

这时，胜香邻好像突然察觉到了什么，快速攀上洞口，凝望着深邃无边的黑暗。司马灰等人也跟了上去，只见四周黑茫茫的，实不知有什么可看的，就问胜香邻：“你在看什么呢？”

胜香邻说：“这里以前曾是波涛汹涌的黑洞深渊，连鲸群都会迷失难返，而露出海面的陨铁耸立如灯塔。它的位置亿万年来始终没有任何变化，多半是个被古人用来在地底导航的标志。”

第八章 喀拉布兰

司马灰略微一怔，随即反应了过来：“存在于地壳与地幔之间的大铁人，屹立了不知几亿万年，对它而言，白驹过隙都已经不足以形容时光的飞逝，这是个天然生成的固定坐标，正可以用来在这黑暗的深渊中导航。”

罗大舌头十分叹服地对胜香邻说：“好像还真是这么回事，不过连我们这种专业考古队员都没看出名堂，你是怎么发现的？”

胜香邻说：“早在两千多年之前，希腊联军远征波斯，曾在尼罗河畔修筑白色巨塔导航。我看这尊大铁人自古就矗立于惊涛骇浪之中，也像极了一座灯塔，除此之外它还能有什么作用？所以我才推测这是几千年前遗留在地底的导航古物。”

司马灰说：“大铁人要真是个导航坐标，这地底极渊还不知道会有多深，咱们携带的电池和水粮有限，从现在开始就得尽量节省物资消耗，还得仔细想想下一步的行动计划。”

众人立刻合计了一番，陷落在地底万米之深的“陨铁”很可能具有导航作用，其内部还存在着难以解读的古老符号，可以确定属于“夏朝龙印”。但这条深渊导航线究竟有多远的距离？下一个导航点会不会还有陨铁残片连接？这些情况都还不得而知。目前只能推测极渊最深处隐藏着灭火古国的根源，循着导航坐标指引的方向深入沙海，就能抵达那个未知区域，那里才是真正可以解开一切谜团的关键所在。

司马灰等人身上都出现了“地压综合征”的迹象，又与外界隔绝，处境孤立无援，“地底测站”里的减压舱也未能修复，此时返回地面必然不幸，何况不彻底解决掉“绿色坟墓”这个心腹大患，恐怕今后也是永无宁日，如今只有不顾危险继续行动。司马灰分析了形势，然后对其余三人说：“看来咱们现在面临的局面极为不利，似乎是无论如何都逃不过死神的召唤了，除非我们视死如归、慷慨以赴。”

众人对此并无任何异议，都决定把脑袋别在裤腰带上，一条道走到黑，大不了就“革命到底”了，死到哪儿不是一死。

胜香邻提醒司马灰：“1958年进入极渊的中苏联合考察队也应该到过这里，可咱们一路之上却未发现任何关于他们的踪迹，稍后应该再到另一尊铁人内进行搜寻，同时还要设法确定古人究竟用什么方法导航。因为古希腊人造的灯塔里面多用鲸油点火照明，鲸油等同于螭膏，一旦燃烧起来就能够日日夜夜不眠不休，再辅以铜镜反射，即使在星月暗淡的深夜，冲天的光芒也会使周围亮如白昼，能为65000米外的航船指引方位。而在沙海中导航的大铁人，虽然两眼中空，但内部没有火油痕迹。”

司马灰说：“据我所知，如果不用火光照明，还有两个法子可行，一是使用某种发光的矿石，二是利用磁针。在这黑洞般的深渊里光芒并不可靠，所以我看后者的可能性比较大。咱们也可以通过磁蛇首尾指向，来确认方位和角度。”

胜香邻说：“可没有导航图，根本不清楚其余的导航坐标在什么方位……”她沉思片刻忽有所悟，“它永恒面对的方向，可能就是另一个坐标点的位置。地底这两个铁人遥相对峙，应当是分别指向两极。”

司马灰点头道：“磁蛇首所指方位即铁脉所在。咱们确定了大致的方位之后，先是逆向而行，等到经过两极之间，磁蛇自然偏转，那时候再顺着蛇首所指的方向继续往前走，就能抵达下一个导航坐标。如果这种推测无误，那真难想象几千年前的古代人是怎么琢磨出的这种法子，看其对地底空间和方位的度量，简直精确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

茫茫沙海中的导航坐标虽有东西两极，但根据苏联“深空透视法”反馈出的图纸来看，这个地壳与地幔之间的空洞，东南端才是其主体部分所在，深邃得难以估量，众人便决定孤注一掷，继续向这个方向进发。

司马灰看了看怀表的指针，距离12点30分还差半个小时，如果不出所料，地底稍后会有“黑雾”出现，现在还不知道下一个导航坐标的远近，贸然前行恐有不测。相传“陨铁”中含有特殊物质，能够隔绝雷暴，不如就在这儿休整几个小时，等避过“黑雾”后再做道理。

众人一路上疲于奔命，都已又累又饿，于是就地取出干粮分食。没过多久，耳听远处雷声滚滚，转瞬间恶风翻涌，黑烟似的尘雾随风吹

至，强风与浓密度灰烬混合，犹如霜降般铺天盖地席卷而下，“陨铁”外壁不断发出沙砾摩擦的声音。

司马灰刚开始还担心上方洞开，会有黑雾涌入，观察了一阵见无异状，更确信矗立沙海中的古老陨铁除了能够用于地底导航，也可供人躲避这恐怖的“黑暗物质”，至于天地间大劫时残留的“灰烬”究竟是什么，那就不在他所知所识的范畴之内了。

司马灰又发现自从“黑雾”出现之后，手表上的指针并未停留在12点30分，不由得松了口气，因为1953年经过库姆塔格沙漠上空的“伊尔-12战术运输机”就在这个时间遇到了意外事故，地底的“黑雾”也在这个时间出现，很难说是否属于巧合。他见没有任何怪事发生，终于放下心来，就让其余三人都抓紧时间睡上一会儿。

通信班长刘江河在密闭空间内就感到紧张不安，这地底出现的黑雾又让他想起了沙漠里最可怕的“喀拉布兰”，满头都是虚汗，哪里合得上眼，就自愿替司马灰值第一班哨。

罗大舌头好奇地打听：“喀拉布兰是什么东西？”在被胜香邻告之就是“风暴”以后，很是不以为然：“这哪有缅甸的热带风团厉害，但我们参加缅共人民军那会儿，最怕的不是飓风而是蚊子。以前广东有句民谚，说是‘广州的蚊子惠州的蝇’，可加起来也没有缅甸山区一棵树里藏的多。在缅北山区有种树，根上都是胎瘤似的大疙瘩，一不留神踩破了就会发现里面全都生满了虫子，一见风就生翅成蚊，遇上人立刻往死里咬，落单的人遇到这种情况就很难活命了。”

胜香邻听罗大舌头说了些耸人听闻的遭遇，想起在沙海中捕捉磁蛇的时候，司马灰和罗大舌头都自称跟缅甸一个捕蛇老手学过本事，就问司马灰：“缅甸丛林里真有蛇王吗？”

司马灰道：“这事我还想问呢！只因传授我们捕蛇手艺的那位师傅死得很突然，所以我至今也不知道答案。那时候是缅共人民军刚刚溃散，我们都被打散了，一路逃进了柬埔寨境内。当时我和罗大舌头还有游击队里的捕蛇老手，看东边山深林密就进去抓蛇，想以蛇骨制药救治伤员。进山后仍和往常一样趴在树上静观其变，没想到蛇没等来，却从天

上下来个大家伙。我忽听‘嗡’一阵巨响，头皮子都跟过电似的发麻，感觉到是要有情况发生，可还没来得及判别是什么声音，天上就出现了一架美军舰载的F4鬼怪式折翼战斗机。它的飞行高度低得不能再低，几乎是贴着树梢擦了过去，发出的声浪震耳欲聋，没亲身经历过的人永远想象不出那种声音有多么可怕，连丛林里的野鸟都被吓得从树上直接摔在地上，纵有翅膀也一时难以起飞。可惜了那位擅能捕蛇的缅甸土人，因事先毫无思想准备，一头从十几米高的树上栽了下去，整个脑袋都撞进了腔子，还没等到我们下去抢救，他就已经归位了。”

罗大舌头想起旧事不禁感慨不已：“当时没有地图和向导，谁能想到游击队已经逃至胡志明小道了，再往东走就是越南了，那一带全是美军空袭的重点区域。”

众人说了一阵儿就分别歇息，只留下通信班长刘江河放哨。司马灰也不知道自己这些天是怎么了，一闭眼就看见那些早已死去的人在面前出现，躺下好像也没多久，就被通信班长刘江河推醒了。一看胜香邻也坐了起来，只有罗大舌头睡得正沉，他正想问那二人：“我又说什么梦话了？”

胜香邻却先低声道：“有情况！”说完指了指高处的洞口，一旁的通信班长刘江河也紧张地握着步枪，两眼一眨不眨地盯着黑暗中的动静。

司马灰侧耳一听，确实似有某种生物正在缓缓爬动，还不断发出粗重的喘息，只是“电石灯”照不到洞口。他用脚尖轻轻踢醒罗大舌头，做了个噤声的手势，示意众人准备好武器，先不要轻举妄动，随即屏气息声攀着铁壁上去，很快就摸到了洞口。虽然没有光亮，却也能感知从黑雾中爬进来的东西，好像是个“人”。

司马灰也是艺高胆大，暗想：“倒要看看来者是谁。”他悄然贴在壁上一动不动，待到那人的大半个身子都爬了进来，忽然一把嵌住对方左手，猛地向里拖拽，没想到这一来双方同时大吃一惊。

司马灰惊的是这人左手生有六根手指；对方则因出其不意，惊呼一声叫道：“爷们儿，你到底是人是鬼？”

司马灰硬着头皮冷笑道：“老子昨天晚上路过坟地，把鬼吓死了。”

第九章 死了又死

那人一听又是一惊，忙想退出洞去，却苦于被抓住了脉门，怎样也挣脱不开。

这时黑雾弥漫，司马灰根本看不清来人身形面貌，只察觉对方左手是个六指，带有关东口音，就连说话的腔调都十分耳熟，当即将他拽到近前，提住后襟扔下洞底。

那人重重摔到铁壁上，周身筋骨欲断，疼得不住哼哼：“哎哟……可要了俺的老命了……”

罗大舌头上前一脚踏住，提着“电石灯”看其面貌也不禁诧异万分。此人头上戴顶八块瓦的破帽子，一身倒打毛的老皮袄，腰里别个大烟袋锅子，脖子上还挂着一串打狗饼，分明就是那个早已死去多年的赵老憋。

算上这回，司马灰和罗大舌头总共见过赵老憋三次。头一回是在湖南长沙远郊，仲夏夜螺蛳坟憋宝，赵老憋为了到坟窟窿里掏“雷公墨”，被阴火烧去了半边脸皮又摔破了脏脾，临死前指着“雷公墨”留下两句话“黄石山上出黄牛，大劫来了起云头”，然后就一命呜呼赴了黄泉，尸体被司马灰埋在了那片荒坟中。

第二回就是在这次前来寻找“罗布泊望远镜”的路上，考古队在“黑门”中发现了一具风化的干尸，看其特征与赵老憋十分接近。司马灰又在这具尸体怀中发现了一本载有奇术的“憋宝古籍”，里面赫然写着两句不解其意的暗语，便认为这个死尸就是赵老憋，而当年在“螺蛳坟”多半是遇上鬼了，于是用火油焚化了干尸。

但司马灰至今没想明白赵老憋究竟想通过这本“憋宝古籍”告诉自己什么，那些内容离奇诡秘的插图好像暗示着潜伏在身边的一个个危险，可又太过隐晦，谁能在事先参悟得透？如果事先不能解读，那它还会有什么别的意义？

第三回就更邪性了，这个赵老憋突然从黑雾里爬进洞来，面前这

个“人”究竟是从枉死城里逃出的恶鬼。还是个什么别的怪物？司马灰知道这世上也有五行道术，那不过是移山倒海之类的幻化罢了，天底下何曾有过躯体不毁不灭之人？

胜香邻和通信班长刘江河听说此人就是赵老憋，也都很是惊异。在途中遇到一具根本不应该存在的“死尸”已经很恐怖了，如今这个连尸骨都早已化成了灰烬的死者，怎么又会出现在地底黑雾之中？

司马灰等人将赵老憋团团围住，借着“电石灯”的白光看了半天，昏暗中也分不清对方究竟是人是鬼。

赵老憋被众人看得发毛，苦着个脸勉强挤出些笑来说：“诸位好汉，咱往日无怨，近日无仇，还望老几位高抬贵手……”

罗大舌头怒道：“别跟我这儿装腔作势，等会儿就让你现了原形。”他认定这赵老憋就是坟窟窿里的黄鼠狼子所变，就跟司马灰商量是否要动刑。缅甸游击队有种折磨俘虏的土方子俗称“搓脚板”，先让俘虏背靠木桩坐在地上，两腿平伸并拢，从头到脚紧紧绑住，再用一块表面粗糙的岩石，按在脚后跟上用力来回搓动，皮肉顷刻就会被磨掉，再搓下去就接触到了骨头。伴随着来来回回发出的刺耳的摩擦声，很快就会遍地血肉狼藉。这种酷刑连金钢罗汉都承受不住，可又不至于将人疼晕过去，只能杀猪般惨呼狂号，至今还没见过有任何人能熬得住几分钟。不如就拿这办法收拾收拾赵老憋，这叫“老太太抹口红——给他整出点颜色瞧瞧”。

赵老憋一听这话顿时魂不附体，忙道：“啥叫装腔作势？俺这人好就好在实诚，倒霉也倒霉在这‘实诚’二字上，你就是想让俺装俺也装不出来啊！”

司马灰却觉得敌我未分还是攻心为上，就止住罗大舌头，问赵老憋道：“我看你可有点儿眼熟。”

赵老憋见事情有缓，赶紧赔笑道：“那敢情好，这是咱爷们儿前世带来的缘分。”

司马灰盯着他说：“我才知道你穿的这叫英雄如意髻，脚底下走的是

逍遥快活步。”

赵老憋闻言脸色骤变：“爷们儿知不知道山有多高，水有多深，首尾两端，几时开口？”

司马灰道：“高过天深过地，头朝东尾朝西，丑时开口，群鸡皆鸣。”他又反问对方：“你迁过多少湾？转过几座滩？”

赵老憋战战兢兢地答道：“八下不见湾，过了一湾又一湾；江宽没有滩，转了一滩又一滩。”

罗大舌头等人根本听不懂“江湖海底眼”，全都插不上嘴，但赵老憋心里已经有了些分寸，再也不敢对司马灰有所隐瞒，告饶道：“俺就是个拾荒憋宝的，一辈子不贪金不贪银，爷们儿你何苦要掏俺的老底？”

司马灰更觉此人来历蹊跷，对赵老憋说：“我只是向你打听几件事，也不算掏老底，只要把话说清楚了，咱们就大路朝天各走半边。当然说不清楚也没关系，你把脑袋给我留下就行了。”

赵老憋愁眉苦脸地说：“咱手艺人宁舍一条命，不传一句春，爷们儿可不能逼俺坏了祖师爷留下来的规矩。”

司马灰说：“我可不稀罕要你那套憋宝的土方子，我是想问‘黄石山上出黄牛，大劫来了起云头’，这两句话究竟作何解释？”

赵老憋闻言惊骇异常，这是寻找“雷公墨”的秘诀之一，民间自古就有“九龙分黄城”的传说。“轩辕黄帝”是三皇之尊，五帝之首，曾造指南车在迷雾中大破蚩尤，死后葬于桥山之巔，后来山崩，变龙升天，埋藏黄帝陵冢的山脉即是“黄城”。当时有九块陨石从天而降，坠于四方，其中一块击中桥山对面的印台岭，陵冢因此而裂。那道岭子满山黄石，形如卧牛，也被称为“黄牛岭”，黄帝以土德王，应地裂而化龙归去，所以才说是“九龙分黄城”。

天坠九颗陨石落在九条龙脉，这种陨石与寻常石铁不同，皆是莹润如漆，质地接近墨玉，是天下至宝。古时有秘诀流传下来，暗表这九块“陨石”的去向，这两句话就是通篇憋宝秘诀的引子，至于其中奥妙，

就不能让外人知道了。

司马灰心中的疑惑越来越深，这倒可以解释在螺蛳坟的赵老憋断气前还对“雷公墨”念念不忘，可眼前这人却对此事毫无记忆，而且也与那本“憋宝古籍”中描绘的插图没有关系。

那本憋宝古书里画着个人，手牵一头老牛，正站在悬崖绝壁上向下张望，似乎是在暗示“黑门”下十分凶险；第二张图中是一大一小两幢房屋，内外相套，怎么看怎么像是“86号房间”那个怪胎，如果提前一步知道对方的真实情况，也不至于始终被动受制，宋地球可能就不会死了；还有第三张图绘有一条死人手臂，应该就被“86号房间”藏在考古队背包里的断手，臂中埋着“鳖宝”，结果在沙海中引来了许多麻烦，要不是众人腿底下利索逃得快，岂能活到现在？这三张图画是不是暗示着“黑门”下存在的种种危险？

赵老憋听罢又是奇怪又是茫然，他身边确带有此书，不过后面没有什么图画，另外这本“憋宝古书”的来历和用途都是秘密，对谁也不能轻易吐露。他听司马灰说到“黑门”，那对小眯缝眼立时闪过一抹狡黠而又贪婪的光芒，试探着问司马灰：“莫非几位进过黑门，你们都瞅见那里有啥奇珍异宝？”问完还详细打听那三幅图画的具体情形。

司马灰又说了一遍，可等见了对方脸上的反应，忽然想起宋地球好像曾经说过某种“匣子理论”，蓦地感到一阵心惊：面前这个人应该就是“黑门”中的那具死尸。而在赵老憋死亡之前，他通过某个不为人知的途径进入了地底极渊并被“黑雾”吞噬了，这些“黑雾”里的时间永远凝固不动或循环往复，就像一个完全与整个世界隔绝的“匣子”，独立存在于“时间坐标”之外，而考古队也不知不觉迷失在了这个“匣子”中，所以才会遇到还没有死亡的赵老憋。

此人听我说了“黑门”的方位以及“憋宝古书”中描绘的诡异图画，便误认为这些奇怪的图画就是破解“黑门”危险之法。在逃离此地之后，他贪心大起，将图画描绘在自己的古书中，又勾结法国探险队到沙漠中寻宝掘藏，结果因为地压综合征死在了“黑门”中。

如果赵老憋没在脱离时间坐标的“匣子”中遇到考古队，他就不会在

古书中留下那些奇怪的图画，更不会跟着法国人一同丧命，众人也就永远看不到那本无法理解的“憋宝古籍”了。

整个事件的原因与结果没有前后顺序之分，就像是永远解不开的“死循环”。

司马灰只是根据现在的情况做出这些推测，但这个“匣子”究竟是黑雾还是地底沙海中导航的大铁人？赵老憋是怎么被困在雾里的？他最终是如何逃出去的？那本“憋宝古籍”中到底有什么不能告人的秘密？1968年死在螺蛳坟下的人又是谁？难道世界上还有另外一个“匣子”？如果现在就把“结果”告诉赵老憋，能改变早已发生过的“事实”吗？

解开一个谜团的同时，又衍生出更多的谜，甚至就连自身也与谜团融为了一体，司马灰还不知道自己的推测是否准确，此刻也无法证实，但他相信面前这个赵老憋还是活生生的“人”，于是又问了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你知不知道‘绿色坟墓’？”

赵老憋听到“绿色坟墓”四字，好像忽然变了个人似的，脸色也阴沉下来，阴阳怪气地说：“知道……还是知不道，你猜？”

第六卷 时间匣子

第一章 匣子里的秘密

这话惹恼了一旁的罗大舌头，撸胳膊挽袖子上前就要动手：“找抽是不是？我看你是‘大米饭不熟——欠闷’啊！”

赵老憋眼界很浅，他见司马灰等人要询问一些秘情，忍不住就想卖弄些见识，直到惹得对方肝火大动，才想起来自己此刻还受制于人，赶紧讨饶：“爷们儿可别动手，咱都是场面上的人物，有啥说不开的？”

司马灰知道赵老憋向来喜欢故弄玄虚，有这毛病也不是一天两天了，就摆手示意罗大舌头先不要动粗，然后又盯着赵老憋问：“你知不知道‘绿色坟墓’？这是我问第二遍，你可别等我问第三遍。”

罗大舌头补充道：“第三遍可就不是拿嘴问了！”

赵老憋满脸无辜地说：“知道……可也知不道，这话你到底让俺咋说呢？”

司马灰也有些不耐烦了：“什么知道知不道的，该怎么说就怎么说。”

罗大舌头在旁出言恫吓：“要真有能耐你就别说，我倒想看看你是不是吃了熊心豹子胆，浑身上下究竟长胆多少层？”

赵老憋额上冒出冷汗，坦言道：“爷们儿，咱这话可得两说着，你们问的啥‘绿色坟墓’俺确实知不道，那白面饼子发霉长毛能变绿，却没见过有哪座坟包子是绿的，不过俺八成知道你们想打听的东西是啥……”

众人听闻此言心中都是一凛，现在只知道“绿色坟墓”是一个地下组织的名称，这个组织也将接近地心的某个未知区域命名为“绿色坟墓”，据说连光线都不能从中逃脱，好像也从来没有人能够进入其中。

那座“泥盆纪遗物”的密室中，用“夏朝龙印”记载着一个关于通道的秘密，还有隐匿在地底几千年的灭火古国，应该都与这深达地心的“黑

洞”有关。可是考古队到目前为止仍不知道“绿色坟墓”的真正含义。当下全都凝神倾听，希望能从赵老憋口中得知整件事情的真相。

赵老憋表情显得有些古怪：“俺估摸着诸位指定是想打听地下那座无底神庙了，因其外壁呈现深绿，不知详情者才会将它称为‘绿色坟墓’，非是俺有意隐瞒，只是俺知道的总共就这么多了。古往今来，可从来没人能找着它，谁也不知道它究竟在哪疙瘩，何况那里边的东西真是说开天地怕、道破鬼神惊，所以劝你们还是死了这条心吧！”

司马灰越听越奇：“接近地心的黑洞里有座无底神庙，它是不是就存在于深渊沙海的尽头？那神庙里究竟有些什么恐怖的东西？”

再问下去，赵老憋却支支吾吾说不出什么了，只声称其余的事他也毫不知情，连“无底神庙”是否真实存在于地底都不清楚，这只是个憋宝者从古流传的说法。

司马灰深感情况复杂，就给赵老憋点了根烟来抽，并让罗大舌头和通信班长刘江河紧紧看着他，然后对胜香邻使了个眼色，二人到另一端的角落里低声商议对策。

胜香邻问司马灰：“这个赵老憋是不是‘绿色坟墓’的首脑？”

司马灰很肯定地说：“百分之两百五的不是，我在‘黄金蜘蛛城’里遇到的首脑，虽然戴着尸皮面具，但却没有任何生命气息，只是冷冰冰的一具尸体，或者说是个幽灵。它要是再次出现，我不会没有察觉，而这赵老憋有心跳呼吸与常人无异。我估计他可能是掉进了时间匣子里的人，所以咱们才会在地底遇到他。我记得宋地球好像说过一种关于时间匣子的原理，可我当时左耳听了右耳冒，记下来的还没有三成，你了解匣子原理的详情吗？”

胜香邻虽觉吃惊，可唯有“匣子”才能解释这一切。她告诉司马灰说：“哪有什么‘匣子原理’，应该是‘匣子猜想’。宋教授有本苏联出版的俄文书籍，就是阐述这方面内容的，这本书后来被苏联政府查禁了，作者是‘Nikola Tesla’。‘文革’开始后，宋教授被下放到农村参加劳动，家里所有的东西都被扔掉了，唯有几本书籍被他偷偷保留下来，《匣子猜

想》就是其中之一。我也曾看过这本书，但内容实在太深奥了，许多地方都很难让人理解，我只能读懂一个大概。”

“斯特拉”在这本书中做出了几种推论，如果存在巨大的质量和压力，就会因重力作用使时间产生“匣子效应”。如果说时间坐标是一条线，匣子则完全脱离了这根线，它就像一个被时光潮汐推到岸边的“漂流瓶”。

比如匣子里发生的事件换算成时间仅有“30分钟”，不管有多少生命或物质，分别从时间坐标的任何一点进入匣子，都会共同经历这30分钟。而且匣子里的时间不是沙漏，仅可以流逝一次，当它发生了30分钟的事件之后，匣子就会彻底分解在黑洞中。那些从不同通道进入匣子里的生命和物质如果在“30分钟”之内还找不到逃脱的方法，就会和匣子一同永远消失，若在匣子中死亡或损毁，也将无法回归真实。其中还有个悖论推想，同一个人永远不会在匣子中遇到自己。

胜香邻说：“只有地底陨冰大爆炸后残余的黑暗物质最有可能形成‘时间匣子’，也许它的范围已经覆盖了整个罗布泊，进入匣子的物体意味着神秘失踪，离开匣子则又是神秘出现，现在咱们手表的指针都没有停止，从12点30分开始已经过去了两个多小时，‘匣子’并不一定符合真实的时间规律，也许真实的时间仅仅流逝了几分钟，目前还无法确定黑雾中时间的长度，但可以肯定的是它正在不停减少。”

司马灰暗觉惊讶，这“匣子”远比他先前想象的还要危险，因为赵老憋还没经历过“黑门”中的死亡事件，所以此人肯定可以从“时间匣子”里脱身，而考古队在匣子里的去向和结果还是未知。

司马灰思索了片刻，又问胜香邻：“在时间匣子里发生的事件，有可能改变早已出现过的事实吗？”

胜香邻摇头说：“应该不可能，因为匣子本身也是事实的一部分。”

司马灰深感后悔，刚才就不应该把憋宝古书中图画的内容告诉赵老憋，不过要是不告诉他，考古队就看不到那本古籍，现在更无从知道自己这伙人迷失在了“匣子”中，也没办法得知“无底神庙”的情报了。

司马灰不由得想起了占婆王的“宿命论”：并不是出现了“原因”才会产生“结果”，而是结果造就了复杂的原因。没有结果的原因不能称为原因，正是由于结果的存在，才会使前边发生的事件成为原因。因果之间的关系就像一株参天大树，注定成为事实的结果是根，原因则是枝杈纵横交错的茂密树冠。事先掌握了结果的人，就能洞悉命运的规律。占婆王沉迷此道，结果玩着玩着就把自己玩进去了。

二人越想越觉得事态难测，不知道黑雾何时消散，更不知如何才能逃出“匣子”。司马灰无奈又去向赵老憋问话，这次主要是问那本“憋宝古籍”究竟从何而来。

赵老憋无可推脱，就说：“实不相瞒，这本古书其实也不是祖师爷直接传下来的，打宋朝那会儿就失落到占婆国去了。前不久一伙儿土贼盗掘了占婆王陵寝，在墓中偶获此书，其实占婆王陵里除了口闹鬼的黄金棺椁，也没什么值钱的行货，占婆王朝真正的财宝都在一座‘黄金蜘蛛城’里。当年占婆王造此大城曾发下重愿，说是‘以斗量金，如量黄沙’。啧啧……那可真是显赫辉煌，盖世无匹，不知谁有福分，能到那里边看上一眼。”

罗大舌头说：“这算什么呀，老子早就在‘黄金蜘蛛城’里走过一个来回，还跟那阴魂不散的占婆王照过一面。”

司马灰想起古城密室中的“幽灵电波”，又发觉赵老憋对“黄金蜘蛛城”的来历所知甚详，就问他：“夏朝龙印密码记载的‘通道’是不是可以通往‘无底神庙’？”

赵老憋满头雾水，表示从未听过有此事：“‘黄金蜘蛛城’倒是有的，可啥是‘幽灵电波’？‘夏朝龙印’又是啥稀罕宝物？”

众人担心“匣子”很快就会消失，都想从赵老憋这里获知更多的情报，就尽量简短截说，向他解释了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

刚说了一半，司马灰感到情况不妙，忙止住众人的话头。他始终想不通“绿色坟墓”为什么会洞悉一切。占婆王神佛面容中隐藏的秘密、密室中留存千年之久的“幽灵电波”、巨大的地底植物忧昙婆罗、栖息于浓

雾中的飞蛇……都近乎是鬼神难测之机，占婆王尚且无法全部知晓，外人如何能窥得其中奥秘。别的事情倒还罢了，占婆王肯定想不到被他活埋在密室中的圣僧，其脑波记忆竟能被地底磁场吸收，成为一段至关重要的“幽灵电波”。

事隔千年之后，又有谁能对这些惊世骇俗的秘密了如指掌？即使“绿色坟墓”从顺化古城的宫殿中盗走了黄金棺椁，也不可能洞察全局，除非是亲身经历过整个事件的人，在“匣子”中将秘密泄露了出去。

司马灰心知赵老憋绝不会是“绿色坟墓”的首脑，但“绿色坟墓”很可能是从他的口中直接或间接得到了这些情报，从而掌握了寻找“无底神庙”的重要线索。由于考古队只将“黄金蜘蛛城”里的秘密说了一半，尤其是“飞蛇才能进入雾中”这件事还没有说到底，所以司马灰才会在缅甸野人山裂谷中感觉到“绿色坟墓”只接触了谜底，却不知谜底究竟暗示着什么意义。

可现在就算是明确告诉赵老憋“再做这土贼的行当，早晚会让你死于非命”，这个贪心昧己的老贼也会不以为然，多半还当是众人想断他的财路，不管怎么解释他都不会相信，然而追根溯源，导致这一结果的却是司马灰等人。现在仔细想想这些已经发生过的“事实”，深刻的绝望使人感到如身处冰窖般战栗。

赵老憋见司马灰忽然沉默下来，气氛显得很僵硬，知道再留下去怕是要出事了，就嘿嘿一笑说道：“诸位，俺多有讨扰，咱们后会有期了。”

第二章 静止的信天翁

司马灰看出赵老憋脚底下抹油准备开溜，心想：这人要倒起霉来，真是想上吊都找不着绳子。如果确是我们这几个考古队的幸存者无意间在匣子中泄露了秘密，才使“绿色坟墓”掌握了寻找无底神庙的关键线索，那我可真是死的过了。

他心中思绪翻滚难定，也知道这些事情都已成为了板上钉钉的事实，面对匣子造成的“死循环”，任凭有种种的主意、条条的计策，都无力扭转乾坤。如果早知有今日之事，当初緬共游击队溃散的时候，就该在深山里自行图个了断，口眼一闭，大事全不管了。可这世上从来没有后悔药，发生过的“事实”就是发生过了，总归是个定数，谁都不能做出任何改变。即使现在想杀赵老憋都不可能了，因为此人会跟法国探险队一同倒毙在“黑门”，这也是死循环中早已发生过的“事实”。

司马灰想到这里，忽然觉得不对，如果出现在匣子中的赵老憋会因地压综合征死于“黑门”，那死在螺蛳坟萤火城的人又是谁？按理说同一个人绝不可能留下两具尸体，看来赵老憋身上还藏着许多难解的谜团……赵老憋见司马灰脸上阴晴不定，低着头也不知想些什么，心中不由得更是打鼓，片刻也不想多留，只好再次告辞道：“看诸位都是佛使天差，个个不凡，说话说得敞亮，办事办得地道。俺说句那啥的话，就凭俺这灯烛之光，能够得见天边皓月之辉，可真是三生有幸，这多半也是咱爷们儿上辈子的缘分，山不转水转，水不转人转，今后指不定在哪儿还能遇上，咱就此别过了。”说着话转身就走。

司马灰见状眉头一皱，心想：我还是应该把赵老憋会在大漠中遇着劫数的事情告诉他，全了当年相识一场的义气，此后不管各自结果如何，我也算是问心无愧了。随即攀壁爬到高处，将还没来得及爬出洞的赵老憋从后拽了回来。

赵老憋还以为是自己知道得太多了，要被这伙人杀掉灭口。他赶紧对司马灰说道：“这位团头，你取俺性命也不打紧，可得容俺把话说明白了再死。咱萍水相逢，以往无冤无恨，按说也不该有啥解不开的仇疙瘩。俺可是从来没想过要害你们，这是先占了个‘仁’字；又好心劝你们

别去找那座地下神庙，是得了个‘义’字；也按规矩盘过了江湖海底眼，是占着个‘礼’字；被问起啥来，那更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俺把你们知道知不道的事全给说了，因此还占了个‘智’字；咱爷们儿肝胆相照掏心窝子，嘴里没有一句虚言妄语，这就是个‘信’字。俺历来是行得正坐得端，把‘仁义礼智信’这五个字占全了。人非善不交，物非义不取，犯禁的不作，犯歹的不吃，四海之内谁不赞扬？爷们儿你如今要是背信弃义想下黑手，俺就说句那啥的话吧，你这可是一坏国法、二坏行规、三坏人品、四坏心术、五坏行止、六坏信义、七坏名声、八坏……”

司马灰听对方滔滔不绝说了许多，心中有些不以为然，止住赵老憨的话头道：“别拿这套贴胸毛子的词儿来对付我，照这么讲古圣先贤也比不过你了，我要是真想下手取你性命，怎么可能还让你活到现在？我追上来是想告知你一件紧要之事。”

赵老憨眼中贼光来回闪烁，问道：“那么的……是误会了？”他心胸狭窄，惯于猜忌，根本不肯轻信，发觉这次没被扣住脉门，便趁说话的机会忽地肩膀一沉使出“缩骨法”，一抖胳膊就甩脱了司马灰，顺势爬向洞口。

司马灰发觉手中一空，知道赵老憨要逃。他恼恨起来心中立刻动了杀机，也不管什么前因后果了，暗想：此时除掉赵老憨，岂不一了百了？

那赵老憨逃得虽快，毕竟不及司马灰迅捷如风。他自知摸不到洞口就得再次被人拿住，便顺势使了个“兔子蹬鹰”，两腿倒踢连环踹向身后。

司马灰没料到对方还会来这么一手，也只得闪身躲开，再看赵老憨已经爬入了黑雾，眨眼间就不见了踪影，骂道：“老土贼，逃得真够利索！”

这时其余三个人也都跟了上来，司马灰很清楚赵老憨注定能从“匣子”里逃脱。这个发生过的“事实”终究无法改变，但考古队则是吉凶难料，就算解决不掉赵老憨，也得设法从此人身上找到离开“匣子”的办法。

司马灰打定主意，就让通信班长刘江河守在洞底看着背包，其余三人则戴上“鲨鱼腮式防化呼吸器”，分别从陨铁两眼的窟窿里爬到外壁，但见四周都被黑雾笼罩，到处都是灰垢般的厚重尘埃，时间与空间好像都已不复存在，安装在“Pith Helmet”上的矿灯光束，仅能照到身前三五步远，黑烟般的雾气间隙里能见度还能稍远一些，可看不到赵老憋究竟躲到哪里去了。

不过司马灰等人判断在这种情况下，对方也应该不会逃得太远，就攀着外壁向周围逐步摸索。搜寻了一阵儿，发现赵老憋果然就趴在不远处躲着，三人便相互打个手势迅速上前。

赵老憋也发觉众人逼近，他此时早已成了惊弓之鸟，见对方要动真格的，心里不免发慌，竟从陨铁外壁上翻身滚落。

司马灰眼睁睁看着赵老憋坠入黑雾，也不知那雾茫茫中有些什么，只听发出“砰”的一声响，显然是没有直接摔下去，而是被某个“物体”挡住了，疼得赵老憋低声闷哼。

司马灰暗觉纳闷儿：矗立于地底的陨铁四外皆空，周围哪有别的东西存在？他急于看个究竟，就凭着声音传来的方位跃入雾中，发现落脚处是片冷冰冰的外壳，好像是浮在空中的什么机器，可什么机器能浮在空中？想来想去恐怕也只有“飞机”，却又怎会停留在黑雾中完全静止不动？

这时，罗大舌头和胜香邻也循着灯光跟了过来，三人都是惊诧难言，感觉身下似是某架机体，却限于黑雾障眼，无法进一步确认。

正当踌躇不前之际，忽见赵老憋就伏在面前的雾中缓缓爬动，罗大舌头端起步枪就扣下了扳机。他虽然对状况不甚了解，却也知道司马灰想要活口，所以手下留情枪口略微抬高了半分，子弹“嗖”的一下紧擦着赵老憋的头皮打了过去，将那顶八块瓦的破帽子射了个对穿。

赵老憋大惊失色，连滚带爬地捡起破帽子反身就逃。他见前面的舱体上有个裂隙，想也没想就钻了进去。

司马灰等人借着矿灯光束，只看到赵老憋的身影一闪便又消失在了

雾中，立刻上前几步，也看到了机舱上的裂缝，又见两侧都有舷窗，里面则全是黑洞洞的没有半点儿光亮，怎么看怎么像是架飞机。

此时眼中所见实在是一幕令人窒息的情景，三人心中都是“怦怦”乱跳，呼吸也在防化面罩里变得粗重起来。周围的黑雾越来越浓，需要不断用手在身前拨动灰暗般的浓雾才能勉强看到矿灯光束，完全无法确定身在何处，但脚下所踩的应该就是机翼，再向下则是黑暗沉寂的虚空。

司马灰脑中浮出一个念头，出现在“匣子”中的不仅有考古队和赵老憋，还有1963年遭遇离奇事故的“伊尔-12”战术运输机，不过感觉机体的形状却又不像，而且这架飞机处于绝对静止状态。它外壳破裂受损，好像在坠毁前的一瞬间突然“凝固”在了半空，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如果说时间只是事件运行的“参数”，又怎么会停止不动？

三人心下骇异，循着赵老憋的踪迹钻入舱内，用矿灯四下一照，眼中所见更是惊心动魄，就看两侧黑压压地坐满了乘客，约有二三十人之多，但这些人鸦雀无声，一个个表情扭曲僵硬，心跳和呼吸都已经停止了，竟然全是尸体，黑暗里分辨不出赵老憋是否藏身其中。

罗大舌头见运输机内没有黑雾，就摘掉“鲨鱼鳃式防化呼吸器”，喘了几口粗气，愕然道：“这到底是个什么鬼地方？我看那赵老憋肯定是从坟窟窿里跑出来的老黄皮子，咱这是中了它障眼的妖法了！”

司马灰也扯下罩在脸上的防化呼吸器，看四周情形真是令人心惊肉跳，他也怀疑是中了赵老憋的“障眼法”，不过可以确定这架运输机并非“伊尔-12”战术运输机。它应该是架美国造的“道格拉斯-C47”军用运输机，别称“空中火车”或“信天翁”，司马灰和罗大舌头当初在缅甸都曾见到过。

可这架“空中火车”到底是从哪儿冒出来的？这里边的人怎么都死了？它为什么会完全处于“静止”状态？这里的“时间”是不是凝固了？如果停止的不是“时间”，那就应该是别的什么地方出了问题，总之这情形实在是太反常了。

胜香邻见此异状也深为恐惧，她强行克制情绪，提醒司马灰道：“看

标志似乎是1949年由重庆飞往乌鲁木齐的C47信天翁，航线是由南向西北，可在途中突然失踪。直到十年之后才有人在罗布荒漠边缘发现了它的残骸，里面的乘客全都死了，没有任何一个人得以幸存，也没人知道它为什么会在途中改变航线转向正南。”

司马灰隐约记得有这么一回事，看起来确实也像，脑海中浮现出一个十分恐怖的疑问：“赵老憋曾是C47死亡航班里的乘客之一？”他低声问胜香邻：“那个什么尼古拉斯，有没有在他的匣子原理中解释过这种现象？时间这种东西别说是在匣子里，就算是装进棺材，它也……不可能停止不动吧？”

第三章 下一秒钟前往地狱

此时罗大舌头突然发觉情况不妙，低声对司马灰道：“谁说时间停止了，我怎么觉得机舱里这些死人……正在盯着咱们看呢？”

听罗大舌头这么一说，司马灰和胜香邻都觉得脖子后边冷飕飕的，像是有阵阴风刮过，也说不清是感到可怕还是怪异，或者两者兼有，毕竟从没听说过死尸还能盯着人看。

司马灰大着胆子拿矿灯向左右照了照，发现机舱里确实有几个死人睁着眼，但双眼都是一动不动，瞳孔对光线没有任何反应，只是没有了生命的死尸而已。他低声告诉罗大舌头：“可能是你疑心生暗鬼的错觉，你总盯着这些尸体看，自然会觉得它们也在看着你。”

罗大舌头可不认为那是错觉：“你要是不看这些死人，怎么知道它们现在没盯着你？你们俩再仔细瞧瞧，千万别眨眼。”

司马灰压低声音说：“你以为是王八瞪绿豆啊！还千万别眨眼？不用管这些死人，先找赵老憨要紧，他可能就躲在附近。”

但是三人都察觉到C47机舱里充满了诡秘古怪的气氛，还没有探明状况之前，也不敢贸然到机舱深处搜索。

这时，胜香邻壮着胆子摸了摸旁边两具尸体的静动脉，完全感觉不到有任何生命反应，但尸身并不僵硬，好像刚死不久。她定下神来想了想，心下更是骇异：“这些人虽然没有了心跳和呼吸，可好像都还活着……”

罗大舌头感到莫名其妙：“没有呼吸和心跳还能活着，那是不是……活尸？”

司马灰却若有所思，这架1949年失事于罗布荒漠边缘的“道格拉斯-C47”信天翁运输机，应该也是在途中遇到了航空事故导致机舱破裂。它是即将抵达地狱深渊的死亡航班，可就在它坠毁之前的一瞬间，却以完全静止的形态出现在了“匣子”中。

这里的时间凝固不动，就如同播放中的电影胶片突然卡住了一样，甚至连机舱里全部乘客的呼吸和心跳都定格了，所以让人感觉这些乘客都是完全没有呼吸心跳的尸体，虽然他们此刻已经无限接近死亡。

司马灰自觉平生遭际之奇，应当以此时为最了。他以前对“时间”的概念较为模糊，直到近两天来，才知道如果没有“事件”发生就不会有“时间”存在，因此“时间”并不是某种具体的物质，也根本不会有“时间”静止不动这种情况出现，除非天地重新归于混沌。

然而这架突然出现在匣子里的“C47信天翁”却处于“绝对静止”状态，除了用“时间凝固”来形容它之外，还能找到哪种原理能解释这一现象？可若说是时间停滞，不再流逝，那为什么考古队的几个人，以及逃入此处的赵老憋，仍可以正常行动？

如果说人类自身最大的谜是“命运”，这个世界最大的谜就是“时间”，前人对它的理解就是“日月穿梭，古往今来”。司马灰本来已对“时间”的本质有了些许认知，但此刻满是疑惑，才发觉自己根本不可能真正理解“时间”的意义。

罗大舌头更是满脑袋高粱花子，对胜香邻之言全然不懂，也问道：“时间这种东西看不见也摸不着，它真能停下来不动？”

胜香邻还是坚持既有的观点，“时间”不可能静止，如果“时间”不再流逝，那应该是“分子”意义上的停止，甚至连“光线”都会消失，人体也不可能再有任何感知和思维，所以只要“空间”仍然持续存在，“时间”就不会凝固。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都觉得怪就怪在这里了，虽然理论上“时间”不会静止，可眼前这情形又是怎么回事？时间好像应该是有“参照物”才能感受得到，咱们三个人的参照物就是“你、我、他”，要参照机舱里这些一动不动的死人，时间就是凝固住了，而且是比死亡更为深沉的寂静。这是否可以理解为考古队和赵老憋的时间仍然正常，只有“C47信天翁”的时间突然静止了？

胜香邻说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速度”。因为“时间”不存在唯一的标

准，同样是迷失在“匣子”中，考古队和C47的“速度”却完全不同。

胜香邻清楚“时间匣子”只是一种猜想，所有关于它的原理都是特斯拉根据一切已知物理定律推论后做出的“假设”。特斯拉推测“匣子”完全脱离时间坐标，其内部的时间自成体系。如果更准确地形容，“匣子”应该是从时间坐标的各个点中，被不确定因素扭曲在一起的“事件”。“匣子”本身就像是一个没有底的沙漏，从中流逝掉的沙子则不再具有方向性和可逆性，它们将湮灭在黑洞里永远不复存在。

所以既不是考古队遇到了已经死亡的赵老憋，也不是赵老憋遇到了来自1974年的考古队，众人与这架即将坠毁的“C47信天翁”一样，都是同时经历着正在匣子中发生的“现在”。不过各自进入匣子的通道不同，所经历事件的物理速度也不同，对考古队的人来说时间流逝了几个小时，但对“C47信天翁”而言，也许仅仅是它坠毁前几秒钟的一个瞬间。

如今众人置身的这个“匣子”，可能是由于地底陨冰爆炸时受重磁力高速挤压空间而形成的波动。还不能确定罗布荒漠里经常发生的神秘失踪现象是否全都与此有关。不过根据遇到的一系列情况推测，在地底沙海中躲避黑雾的考古队、单独行动的赵老憋，以及偏离航线的“C47信天翁”，本身都是一个个相对独立存在的“事件”，它们分别是“憋宝事件”“考古事件”“空难事件”。这三个本该独立存在的事件，却在匣子中被“统一力”扭曲成了螺旋形的一个事件，因此从陨铁的任何一边跳下来，都会落在处于坠毁过程中的“C47信天翁”上，空间的常规概念在“匣子”里已经不适用了。

胜香邻明知很难让司马灰和罗大舌头理解这些事，三两句话也讲不清楚，只能说是“速度”不同造成的原因。赵老憋与考古队的“速度”一致或极为接近，所以他不可能来自遭遇空难的“C47信天翁”。

但是现在也已经来不及再去搜寻赵老憋了，因为“匣子”里的时间随时都可能流逝到尽头，到时候扭曲在一起的各个事件就会分离，“C47信天翁”必定是在荒漠边缘坠毁，乘员全部死亡，这件事早已在1949年就已经发生过了，是一个根本不可能改变的事实。如果不尽快离开这里，考古队就只能面临两种结果，一是在“匣子”消失后被黑洞湮灭，二是成为“C47信天翁”坠机事故中的死难者。

罗大舌头听得心中发毛：“原来时间的本质就是什么物理速度，而且这些速度还不太一样？难怪我听村里老乡们讲‘天上一日，地下一年’，敢情这倒不是迷信无知的说法？”他又对司马灰说，“这两种死法可都够惨的，究竟选择哪一种确实很让人伤脑筋，依我罗大舌头之见，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咱还是先别管赵老憋了，赶紧撤吧！”

司马灰寻思“匣子”中至少存在两个出口，因为赵老憋和这架“C47信天翁”最终都没有消失在“黑洞”中，但这两条脱离的通道分别是一生一死，考古队的去向则是无法预测。“C47信天翁”舱体已经破裂，它离开“匣子”之后，就将立即失事坠毁。倘若继续留在机舱内，也许在下一秒钟就会被它带往坠机现场。

眼下唯一能活着逃离“匣子”的赵老憋又躲在这机舱里，要是考古队无法找到此人，就会面临无法想象的恐怖结果。现在局势异常紧张，每个人的生命都悬于一线，究竟是继续搜寻赵老憋，还是再设法去找别的出口，必须立即做出取舍。

司马灰意识到置身于“匣子”形成的死循环中，谁也无法改变“泄密”的事实，因为过去不能更改，但考古队却可以利用这个“事实”，不管赵老憋是直接还是间接，总之他是将“黄金蜘蛛城”里的秘密透露给了“绿色坟墓”，那考古队就可以在泄露的秘密中，故意留下一个“暗号”。它在今后也许会变成一颗“情报炸弹”，从而揭开“绿色坟墓”首脑的真实面目。

只是面对突如其来的复杂状况，司马灰也是刚刚才有了这个念头，所以必须再次找到赵老憋，假装无意中又透露了某些秘密，才能留下“情报炸弹”，这就是“未渴先掘井，补漏趁天晴”。因此他决定冒险到“C47信天翁”的机舱深处继续搜索，并让罗大舌头和胜香邻先退回去，会合通信班长刘江河，设法寻找脱离“匣子”的出口。

罗大舌头不放心扔下司马灰，唯恐他再也回不去了，就找理由说：“那赵老憋简直比成精的黄鼠狼子还要鬼道，你一个人要想捉活的恐怕不易。”

胜香邻也道：“大伙儿同进同退，先找到赵老憋再说。”

司马灰发觉机舱出现了某些微妙的变化，好像速度在逐渐增加，可能“匣子”里的时间已经快到尽头了，不过只要赵老憋还在“匣子”就不会消失，此时他顾不上再多说什么，就点头同意。三人正要分头搜寻前后机舱，忽听黑暗中前舱传来一声轻响，像是某种木板开合发出的动静。这个声音在死一般寂静的“C47信天翁”里突然出现，甚是令人毛骨悚然，三人听得清楚，心中均是一沉。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立刻端起步枪，胜香邻也拨开了“五四式”的保险，三道矿灯的光束同时随着枪口向前投去，但舱内黑压压地坐满了人，视线都被遮挡，看不到声音的来源处，估计是躲在机舱深处的赵老憋不小心碰到了什么，才发出这种动静，当即上前搜寻。

司马灰走在头里，首先发现接近驾驶舱的地方摆着一口漆黑的乌木箱子。这箱子外观古旧，看年头可不浅了，两侧有式样古朴的铜饰，贴有暗黄色的纸符和封条，漆皮腐旧，大半都已剥落，表面带有土痕，仿佛刚从地里刨出来不久；外观与乡下土炕上放置的躺箱类似，箱盖被揭开了一条很大的缝隙，封条也都破损了。

这架“道格拉斯-C47”是由美国生产制造，并根据战时租借法案提供给国民党政府，上面有“US”和“青天白日”徽章的标志。它是1949年从重庆飞往乌鲁木齐，随后改变航线坠毁在罗布荒漠的。当时西北西南地区尚未解放，“C47信天翁”主要承担军事输送任务，并非普通客机，不知道为什么装载这种来自民间的“乌木躺箱”。司马灰等人只推测里面可能是某位要员私运的“古董”，大概赵老憋慌不择路就躲在了这口木箱里，可凑近了用矿灯照视，箱中却是空空如也。

司马灰见“乌木躺箱”里没有东西也就不去理会，再往前已是“C47信天翁”的驾驶舱，一路搜索到此都没见到赵老憋的踪迹，除非他与“绿色坟墓”的首脑一样，能在密室中凭空消失，否则只能躲进驾驶舱。

三人又向前摸索了几步，见前舱受损更为严重，看迹象似是受到了“晴空湍流”的冲击，舷窗已经破裂，两名驾驶员脸上血肉模糊，都挂满了脑浆。赵老憋原本躲在乌木箱里，发觉众人搜索过来，只好又逃向驾驶舱，此时正偷偷摸摸将一个皮口袋推向舱外，自己也打算跟着钻出去逃走，一回头看见司马灰已经到了身后，吓得魂儿都掉了，蹬着驾

驶员的死尸就向舷窗外爬。

罗大舌头喝骂一声，上前动手擒拿，可这时“C47信天翁”的机舱猛然颠簸摇晃起来，似是进入了高空失压的状态，众人对此毫无防备，身不由己地失去重心，都跟着扑在地上，一时挣扎不起。

赵老憋则被一股剧烈运动的气流裹住，整个身体倒转着撞进了破裂的舷窗。他发觉自己要被强风带入黑洞，不由得面如土色，忙把那条六指的手臂伸向司马灰，声嘶力竭地求救道：“爷们儿你千万不能卖呆儿啊！俺还有件你们知不道也想不到的大事没说，要是让俺归了位，你们可就永远知不道那个人……”

司马灰竭力稳住重心，也想探臂膀将赵老憋拽住，可他刚抬起手来，赵老憋的身体就已被扯出舱外，好似风中落叶坠入九渊，眨眼间便被黑暗吞没，深邃的虚空里只留下一声惨叫，再也不知所踪。

与此同时，机舱开始大幅度抖动倾斜，在雷电滚滚的乌云中，只听周围气流呼啸轰鸣，舱体发出金属搓裂的沉闷声响。

三人心知大势已去，万念尽同灰冷，“匣子”里的时间已经消失了，他们正在被这架注定有去无回的“死亡航班”带往坠机现场。

第四章 死循环

此时，“C47信天翁”开始出现剧烈的颠簸倾斜，司马灰知道情况不妙，“时间”像是一条平静的河，但离开了河道也许就是大海狂啸般的惊涛骇浪，谁都无法预测那汹涌的暗流里存在着什么，“匣子”里的时间已经流逝到尽头了，众人即将随着这架1949年失事的“信天翁”从黑洞中直接坠毁在罗布泊，变成“空难事件”的一部分。

罗大舌头咒骂道：“这辈子总共就他娘的坐过两回飞机，还都赶上坠毁了！”

司马灰感觉到机身倾斜加剧，但回头一看，后舱的乘客仍像死尸般毫无反应，看来不是“匣子”已经消失了，而是“匣子”正在黑洞中消失。

这时舱内木箱的盖子滑落，直向司马灰撞来。他抬手推开，无意中瞥见盖板下有阴刻的星图，心想：也许C47里运载的不是古董，而是宅仙一类的陨石。可突然一闪念间，又觉得似曾相识，忙又掀起盖板看那星图，猛然记起占婆王密室中所见，虽是记不真切，但经纬纵横的坐标，密匝纷乱的星斗分布，却是如出一辙，但仔细辨认又不明所以。

占婆王密室行将崩塌之际，玉飞燕曾用在蚊式运输机里找到的福伦达vito III照相机拍下了墙上的星图壁画，司马灰、罗大舌头和玉飞燕、阿脆在中缅边境分手之时，玉飞燕将洗出的照片交给了司马灰。司马灰回国后也研究了些时日，终究不得要领，也就作罢了，但却一直放在身边。想起伊人已逝，心下不免一阵伤感，再看那盖板上的星图，心中默记，寻思着一会儿回去，从通信班长刘江河看着的背包里拿出相片对照。正自思索之间，感觉机身倾斜更甚，虽是细微，但司马灰是何等机敏，忙找胜香邻要了照相机，拍下了盖板上的星图。

胜香邻也在旁边看出机身的变化，她曾根据特斯拉的匣子猜想，推测考古队接下来将会面临的四种结果：一是从赵老憋身上找到逃脱的办法；二是成为“C47信天翁”中的死难者；三是在“匣子”消失后，被黑洞彻底吞没；第四种结果是凭自己的能力，在“匣子”中找到出口。

可现在一想，这其中又涉及一个悖论原则——在特斯拉猜想中，一

个人绝不可能遇到另一个真实的自己。因此，前两种结果也许并不成立，作为几个相对独立的事件，在“匣子”内部被扭曲到了一起，但每个事件都拥有自身的质量和重力，比如活着的赵老憋，就永远不可能在考古队所处的时间坐标内出现，赵老憋根本没有提前掌握逃离“匣子”的方法，但他本身就是“通道”，正因为他活着逃出生天的“结果”早已存在，所以，一切复杂的逻辑和原因，都是基于这个“结果”才会形成。

胜香邻想到此事，立刻告诉司马灰和罗大舌头二人，应该尽快离开机舱，再设法寻找通道，但即使找到了“匣子”里的通道，又会被它带到哪里则根本无法确定。不过赵老憋也许就是因为陨铁的关系才能活着离开，考古队很可能从一开始就忽略了“陨铁”的作用，屹立在地底沙海中亿万年之久的大铁人，除了可以在黑暗的深渊里导航，它更是时光潮汐中唯一永恒不变的固定坐标，返回到陨铁内部，就不会被黑洞吞噬。

司马灰一想不错，此刻形势紧迫也无暇多顾，就拽起扑倒在地的罗大舌头，重新戴上防化呼吸器，按原路退向舱体破裂处，冒着乱流爬上倾斜的机翼，这时，浓厚的黑雾已经开始消散，可用矿灯向四周一照，都感到心底生寒。

“C47信天翁”在匣子中的物理速度缓慢得接近静止，但这只是相对于司马灰等人而言，事实上它仍在持续运行，加之受到乱流影响，机翼逐渐偏离了原位，冥冥默默的空间里，已经看不到陨铁究竟在哪儿，四外都是无底深渊，谁又敢舍身一跳？

三人正束手无策，忽见机尾高处的黑暗里，有一道白惨惨的微弱光束，司马灰心想那多半是通信班长刘江河的矿灯，此时也无法喊话呼叫，只好用灯光发出信号进行联络。

通信班长在洞窟中苦等众人不回，心中不免发起慌来，此刻正探着身子向下察看，见到下方有矿灯闪烁，接连拽出了几道光圈，知道是求救信号，他立刻找来绳钩接应。

三人接住荡过来的绳钩攀回陨铁顶端的洞窟，立足未稳，就听远处有巨雷击下，借着闪电俯视深渊，那架坠毁前的“C47信天翁”已经消失。无边的黑暗中撕裂开了几条缝隙，呈现出深沉的暗红，其中有密密

麻麻几百只冰冷诡异的眼睛。在“死循环”的背后似乎存在着某种难以想象的恐怖力量扭曲了黑洞中的时间，使人胆战心惊，不敢注视。

众人周身上下毛发俱竖，三魂没了七魄，根本无法确定自己看见的究竟是些什么，只是在那一瞬间，都仿佛感到胸口被铁锤重重一击，好像是绝望带来的窒息，也好像是潜意识中对黑暗与未知的深深恐惧。

过了片刻，风暴般的尘埃渐渐烟消云散，四周归于寂静，可表盘上的指针并未回到12点30分，仍在延续“匣子”里的时间不断流逝，也无法确定“时间坐标”有没有恢复正常，更不知考古队今后的命运是否将陷入一个更大的“死循环”。

此时瞑目一想前事，众人都觉浑浑噩噩，就像发了一场大梦，没办法相信自己刚才经历了一段根本不存在的“时间”，又在“匣子”里遇到那个早该死去多年的赵老憋，可这明显又不是“地压综合征”带来的幻觉。

司马灰从背包中翻出玉飞燕给他的照片，脑中想着刚刚在“C47信天翁”中躺箱盖板上所见的星图，凭着记忆对照，几乎是一模一样，但经纬星斗密匝纷乱，又并不确定完全一致。“绿色坟墓”显然知道有这么个东西，想也是赵老憋透露的。他刚刚躲在躺箱内也必是看到了此图，并且偷走了箱中之物。可这星图跟“绿色坟墓”到底有何关联？内中含义又是什么？跟随赵老憋一同坠入黑暗虚空的皮袋子里装的定是箱中之物，那到底是什么？还有赵老憋未曾说完的话……一时间理不出头绪。

四人心下迷茫，待到稍为宁定，就从铁人顶部爬下沙海。看四外黑漆漆的并无变化，司马灰又攀到另一尊铁人内部进行探索，也没有什么发现。返回来的时候，其余三人正在检点物资，估算凭借现有的水粮和电池，能在地底维持几天。

司马灰对通信班长刘江河说：“这回真是多亏了有你接应，要不然咱们全都得报销，我先给你记上一功。”

罗大舌头说：“看来咱这位通信班长还是比较可靠的，是个经得住考验的同志，我估计你回去之后最少也能混个一等功，全军通报表扬不在话下，至于特级战斗英雄你就别指望了，那基本上不是给活人准备的荣

誉。”

通信班长刘江河对参军立功之事极为看重，牧区农场里的子弟能立下军功，就意味着有提干的可能性，排长以上才算干部，提了干就能一直留在部队，找媳妇也容易多了，这是多少人梦寐以求的事情。可他听司马灰等人如此说，虽然甚是向往却也不敢奢望还能从地底活着回去，而且深觉惶惑。当时就剩下自己一个人，吓得腿肚子都哆嗦了，要拿穆营长的话来说，真以为死球了，看来还是革命意志不够坚定。

罗大舌头说：“别忘了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只要你今后多向我学习就行，我罗大舌头向来注重培养自己的英雄品质，什么是英雄好汉？那就是一顿饭能吃八个馒头，外带二斤酱牛肉……”

司马灰说：“扯淡，我告诉你们什么是英雄，英雄就是宁肯粉身碎骨，也不跟这狗屎一般的世界妥协。”

通信班长刘江河听了这二位的高论，真是呆若木鸡，怔怔的无言以对。

胜香邻对他们三人说：“你们凑在一起就不能讨论些有意义的事吗？”

司马灰心想，自打考古队进了大沙坂开始，每天过得都跟世界末日似的，现在已经到了这种地步，也只有竭尽所能周旋到底而已，因为匣子中的“死循环”已经成为了过去。它就像是宿命中的一个解不开的死结，如今留在现实中的只有“结果”，不管是否情愿，都得接受死循环中出现的“结果”。

这个“结果”就是：考古队无意中泄露了有关“幽灵电波”的部分秘密；“道格拉斯-C47空中列车”于1949年坠毁在罗布荒漠；赵老憋意外偷走了情报和机舱里的某些东西，又在勾结法国探险队深入大漠盗宝掘藏的时候，受地压综合征影响死于“黑门”。

“地压综合征”直到近些年才被逐步发现认知，五十年代之前完全没有这种概念，因为以往的地下洞窟，最深的只有几百米，远远达不到地压超出负荷的深度，人类对地底的探测范围又十分有限。赵老憋勾结法

国人在沙漠里寻宝那会儿，也根本不知道世上存在这么一种致命现象，所以无从防范。

但从这个“结果”中又衍生出了一连串的谜团，基本可以归为三条主要线索：

一是赵老憋已于民国年间死在新疆大漠，为什么解放后又在湖南长沙现身？同一个人怎会先后死亡两次？而且赵老憋逃出“匣子”的时候，显然从C47的机舱内顺手偷走了某件古物。他最后说有一个紧要之事还没告诉考古队，这件事会不会与“绿色坟墓”有关？还有赵老憋又是如何将“幽灵电波”的情报泄露出去的？

二是“绿色坟墓”这个地下组织的“首脑”早在几个月前就从古城密室中取得了“幽灵电波”，既然它掌握了“通道”的秘密，这条“通道”又确实存在于世，那么“绿色坟墓”肯定要去寻找神庙，还不知道进展如何。

此外，“绿色坟墓”首脑的真实身份以及该组织的结构与规模，也全都被瞒得密不透风。

这些疑问此时全部无解，如今考古队深处地底，只能循着古老的航标继续前往沙海的尽头，探明一个未知的真相。1958年中苏联合考察队的去向、夏朝龙印与灭火古国的起源、迷航失踪的Z-615苏军潜水艇，似乎全都与它有关。可以说一切难以解释的谜团，都是纵横交错的“树冠”，而那座接近地心的“神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树根”，只要考古队能够挖出“树根”，全部的谜团就都会迎刃而解。所以应该摒弃杂念，把着眼点和行动重心放在这第三条线上。

胜香邻听了司马灰的分析，觉得思路详明，方略还算得当。但具体实施起来却很艰难，不确定因素也太多了，因为考古队只知道这座“神庙”处在接近地心的未知区域，而极渊只是地壳与地幔之间的空洞，还无法确定沙海尽头是否存在“无底神庙”。听赵老憋所言，“神庙”中应该有些极为可怕的东西，至于究竟是什么，可能只有“绿色坟墓”的首脑才真正清楚。

另外，地底极渊内的种种迹象都表明地下隐藏着灭火古国的起源之

谜，这应该是一个自夏商周三代开始，就从黄河流域迁入地穴深处生存的古老文明。历史上对它的记载等同于一片空白，那些诡秘奇异的“夏朝龙印”早在一千年前就已无人能识。据说安徽有块镇水的“禹王碑”上面就遗有“夏朝龙印”，郭沫若同志用了三年时间才认出来三个字，还不知道认得准不准，“神庙”的存在肯定也与这个地下古国有关。

胜香邻甚至有种不祥的预感，在“匣子”消失的一瞬间，考古队似乎在深渊里看到了一个长有千百只眼睛的恐怖生物。它深处时间裂缝的黑洞中，会不会与那座“地下神庙”有关？而现在幸存下来的四名成员中，只有两个来历可疑又根本没有工作证的考古队员，一个无线连通信班的班长以及一名地质测绘员，缺少真正的考古专家。凭借现有的能力和装备，就算活着找到那座“地下神庙”，大概也破解不了其中的谜团。

司马灰听胜香邻所言在理，对未来的不可知和不可预见性，确实让现在这支考古队感到力有不及。但司马灰跟着宋地球参加考古队之前，曾是缅共人民军特务连骨干成员，说什么对历史有追求、对考古有热情，纯属自欺欺人，可论起杀人爆破之类的军事行动他是再熟悉不过了，因此，对于能否破解“地下神庙”之谜并不在乎，大不了拼着性命将“神庙”里的秘密毁了。

罗大舌头连称妙计，让“绿色坟墓”黄鼠狼扑鸡毛掸子——空欢喜一场，只是想想也觉得挺解恨。

胜香邻猜测司马灰祖上或从艺的师傅多半不是善主儿，否则也不可能使“蝎子倒爬城”之类的绿林绝技。那些山林的盗寇、海岛的水贼，杀人放火、劫城踹营才是其擅长的手段，习惯采取极端方式解决问题。可如今别无他策，也只能按司马灰所言行事，如果解不开“神庙”里的秘密，那就彻底毁掉这个秘密，总之要尽量抢在“绿色坟墓”之前，但愿这一切都还为时不晚。

不过胜香邻还是叮嘱司马灰：“如果宋教授泉下有知断然不会同意，所以咱们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将这个计划付诸行动。”

司马灰点头应允。要说完全不想知道“神庙”的秘密也绝对是昧心之言。最近司马灰一直在反复思索这个问题，究竟有什么样的惊人秘密，

才值得西方冷战势力支持下的地下组织不惜一切代价去窥探其中的真相？他冥思苦想却又不得其解，下意识地以口问心：“为什么那座神庙的外壁色呈深绿，莫非是……邮电局？”

罗大舌头听了司马灰所言，恍然顿悟：“还真有点儿道理，你说我怎么就没想到呢？”

胜香邻说：“亏你们想得出来，趁早别胡猜了，这地下的气压越来越低，我看很快还会出现气象云形成的风暴。”

司马灰肩上旧伤也在隐隐作痛，知道可能是地底又有气象云聚集，就让众人尽快起程。

这时通信班长刘江河发觉“短波发射机”有些反应，应该是整理背包的时候触碰了开关，不过能在地底收到“信号”，也是个完全出乎意料的情况。

司马灰见状问道：“格瓦拉在非洲参加世界革命的时候，就是通过苏制短波发射机来跟远在古巴的老卡联络的。据说它仅在一秒钟之内就能载着摩尔斯密电码绕地球转上七圈半，但是也很容易受到气候和地理因素干扰。难道在这么深的地底下，还能收到外界传来的电波讯号？”

通信班长刘江河报告说：“首长，我看这不像有内容的电波通信，而是接收到了某个定位信号，距离考古队不会太远。”他拙于表达，只能带路前往。

司马灰等人都想看个究竟，跟着通信班长往西南行出里许，可四周漫漫黄沙，空寂异常，就推测这个来历不明的神秘定位信号也许是被沙层覆盖住了。它每隔几分钟出现一次，来源很可能就在脚下。

第五章 短波发射机

司马灰心想：如果“定位信号”就出现在脚下，其来源应该存在两种可能，一是失踪的“中苏联合考察队”，二是迷航不返的“Z-615潜水艇”。

“短波发射机”的用途十分广泛，由于它功耗极低，预先设置好固定频率就能够持续多年定时发送短波信号，所以在航空航海行动中，都会携带这种装置，以便在迷航遇难的过程中，为搜救分队提供准确的“定位信号”作为指引。

他又寻思沙层下的“定位信号”十有八九来自1958年失踪的中苏联合考察队，还是这种可能性更大一些。毕竟考察队是在漆黑的地底深渊里行动，携带“短波装置”也是理所当然，但那些考察队员遇难后已被埋在沙海中十余年之久，估计挖出来也都是一具具干尸枯骨了。不过现在既然被考古队发现了，总不能视而不见，当即圈出一个范围，上前掘开沙层寻找遗骸，挖了也没有多深，就能看出下面确实有个“物体”存在，却绝对不是什么死人的尸骸。

拨去浮沙，用“电石灯”在黑暗中照到那物体冰冷坚厚的外壳表面，众人更是感到意外，看上去似乎就是那艘战术舷号为“615”的Z级潜水艇，可仔细分辨却又完全不像，因为这个物体的轮廓虽然也不算小，却绝对没有Z级潜艇2475吨排水量的庞大体积。

现在只能确定沙层下露出的部分是个金属壳子，两端见不到首尾，里面有个不断发出短波信号的“定位器”，但还无法识别这究竟是个什么“物体”，不过看到外壳上印有俄文，所以肯定不是“陨铁”之类的古老物质。

司马灰心里却是猛然一沉，他想起在野人山里引爆的那颗英军“地震炸弹”，至今还心有余悸，此时看了沙层下露出的物体，只恐也是“震动弹”一类，甚至有可能是枚更加恐怖的“氢弹”，连忙嘱咐众人小心发掘，要是万一触发了它，咱这支考古队就得直接到“枉死城”中考察去了。

其余三人听司马灰说得郑重，怎敢掉以轻心，无不加倍谨慎，就差跟在探坑里出土文物似的一点点刮了。

众人屏住呼吸，大气也不敢多喘一口，直用了多半个小时才逐步将浮沙清理干净，使那个物体的轮廓整体显露出来，再看这东西确实近似一颗巨型炸弹，体积并不比英军轰炸机投放的“地震炸弹”小太多，不过外边是层铝壳，形状与其说像炸弹倒不如说像个滚筒形舱体，而且上面绑了一匝匝的绳索。

司马灰这才知道是虚惊一场，这铝罐子大概是绑着降落伞由“罗布泊望远镜”洞道中投放下来的补给舱，由于深渊里气流活动频繁被带到了远处，舱内装有“短波定位器”是为了能让联合考察队顺利接收。

胜香邻奇怪地说：“这个舱体封存完好，显然是空投下来之后还没有被人动过，里面的信号也未出现故障，联合考察队为什么不来找它？”

司马灰猜测说：“大概从洞道里空投补给物资之际，联合考察队已经失踪多时了。由于地底测站与考察队失去联络后不久，罗布泊望远镜计划就被搁浅，受诸多因素影响被迫放弃了搜救工作，所以只能投下一批物资，如果考察队里还有幸存者可以采取自救。”

罗大舌头可不在乎那些事，他急于知道舱里装了些什么，一边迫不及待用猎刀去撬，一边问通信班长：“你知道咱这考古队有什么特点吗？”

通信班长刘江河揣摩不出罗大舌头问话的意思，只好挠着后脑勺答道：“咱们可能是……是缺少工作经验。”

罗大舌头道：“你确实是个缺少经验的生瓜蛋子，但咱考古队的最大特点，就一个字——穷！”他嘴里唠叨不休，手里也没闲着，空投下来的“补给舱”无非就是个铝壳子，哪架得住他拆，三下五除二就揭开了舱盖。

通信班长刘江河上前协助罗大舌头把舱体里装的货箱逐一搬出来，检视里面的各种物资。

司马灰上前一看，里面无非是罐头、压缩干粮、化学药品之类，与他们在“地底测站”储物室里发现的东西相差无几，但多了些成捆的苏制加长信号烛、照明弹、速发雷管，甚至还有几支带弹鼓的“PPS转盘冲锋

枪”，都涂着枪油，弹药箱里则装满了黄澄澄的子弹。

司马灰等人见补给舱里装有武器，顿觉胆气大增。地底空洞是陨冰爆炸形成，氧离子密度比地表还高，亿万年间进化出了大量复杂异常的生命形态，多不是人间之物。考古队只有老掉牙的步枪，子弹也没剩下几发，如今正发愁怎么应付这次九死一生的地下探险行动，就找到了这批原封不动的武器装备，真如吃下了一颗定心丸。

罗大舌头立刻扔破鞋似的把他那条老式“撞针步枪”扔了，随手拎起一支“PPS冲锋枪”端在手里，检查机枪各个部件全都运转如常，赞道：“这家伙，‘波波莎43式’呀！多少年没见过了。”

司马灰知道苏军的“PPS43式冲锋枪”，早在五十年代末期就已经基本淘汰了。那时候“卡拉尼什科夫自动步枪”已经在苏联全军列装了，但北越同美军作战的初期也没少装备这种老式冲锋枪。苏联专家团不可能给考察队直接提供武器，应该是当时国内部队的装备。“PPS43式冲锋枪”虽然型号古旧，但优点是弹鼓容弹量大、理论射速高、构造简单耐用，寒暑不惧，经历过第二次世界大战西线战场的残酷考验。尤其在恶劣的地底或坑道环境中，它所发挥出来的战术性能和勤务效能远比半自动步枪来得可靠，因此，让通信班长刘江河也将步枪扔掉换成“PPS43式冲锋枪”。

但刘江河的五六式半自动步枪是部队里配发的制式武器，他不肯随便抛下，司马灰对此也不便过于勉强，只得作罢。

随后又从舱体内翻出一部沙橇，可以将背包和装备都放在上边拖拽着跋涉沙海，要比负重行军轻松许多，还能多带些干粮维持所需。

众人尽可能多地携带信号烛、电池以及压缩食品，并且多装了几个弹鼓和两捆雷管以备急用，因为谁也推测不出这次地下探险任务会持续多久，所以便晴天带雨伞、饱肚存饥粮。

罗大舌头翻到舱底又发现了一些服装，野外生存最关键的装备首先就是“服装”。五十年代中苏友好时期，苏联赠送给中方一批新式“荒漠战斗服”，只是由于数量十分有限，从未正式进入部队流通渠道配发。

其实这种特制的“荒漠战斗服”，也是苏联根据“二战”时德军的款式与面料改良而成，通体采用浅黄色斜纹机织粗布，带防水透气夹层，具有较强的抗太阳能光谱热量吸收性能，防油污和防磨损性也很好。成衣经石磨浆洗加工后，软化了面料的坚硬质地，提高了穿着的舒适性。款式为侧排扣，宽襟大幅翻领，后边配有兜帽，具有一定的防风 and 防水效果；两侧配备四个对称的战术插袋，各处都体现了优异的性能和出色的设计理念。

相较而言，司马灰等人从头到脚的装备，甚至经验和技能，反倒都不如十几年前的联合考察队，此时自然毫不迟疑把能换的全给换了。

不过最为重要的一件东西，还是胜香邻在舱中找到的“重磁力勘测表”。这种仪器很精密，与军用罗盘差不多大小，可以直接探明地底空洞内磁场或铁石蕴藏的情况，气压和深度也都能测量，有了它就不必再依赖“磁蛇”指引方位了。

众人意外得到了补给舱里的重要物资，心中踏实了许多，一直以来笼罩在心头的绝望情绪终于得到稍许缓解，也有信心和胆量继续往深处走了。

司马灰感觉到地底的气压越来越低，看了看怀表。这一来二去又耽搁了足有两个钟头，收拾齐整之后，就准备带着其余三人动身出发。

没想到这时又有变故出现，原来通信班长刘江河在空投下的补给舱内找到了“短波定位器”，可是关闭掉之后发现地底仍有持续的“短波信号”存在，而且这段信号十分古怪，因为通常的“定位短波”按惯例都使用单节信号，没有具体内容，但从沙海深处传来的短波却显得有些蹊跷。

司马灰本就敢于冒险，现在又有了武器更是气粗胆壮，因此对刘江河所言不以为意：“既然补给舱里配备了定位信号装置，联合考察队自然也会携带短波通信器材，所以我估计这另一个信号的来源，应该就是考察队最后所处的位置。即使那些队员全部遇难死亡了，联络信号也会持续发射。不过测站与极渊之间存在厚重的云雾，所以洞道里接收不到来自下面的信号，咱们现在却可以根据它进行定位，找到考察队在极渊中遇难的地点。”

胜香邻疑惑起来，她问刘江河：“你刚才说这段摩尔斯电码有些古怪，到底是什么意思？”

通信班长刘江河解释，普通的定位信号一般没有具体内容，也就是“嘀”或“嗒”的任意一节，但来自地下深处的信号却是由一组“摩尔斯电报码”构成，它的内容简单明确——“我是615，不要接近我。”

第六章 二排左一

司马灰听通信班长报告了“摩尔斯电码”的内容，终于知道为什么要说这段信号显得十分“古怪”了。

根据考古队目前所掌握的情况，早在1953年的时候，苏联武装力量第40独立潜航支队有一艘柴油动力的Z级常规潜水艇，携带两枚潜地火箭出航，由于领航仪器失灵导致它在海中迷航失踪从此下落不明，该潜艇的战术舷号为“615”。

不知当时苏联人得到了什么情报，竟判断这艘“Z-615潜艇”出现在了罗布荒漠地下。为了保守“潜地火箭”的机密，遂与中方达成协议共同进行“罗布泊望远镜”计划，将洞道挖掘至地下一万多米深的区域。

但经过大地电场透视探测，存在于“摩霍洛维奇不连续面”之间的空洞中并没有这艘苏军潜艇的踪迹，却意外发现了两个神秘的铁质物体。

于是在1958年派遣了一支由22名成员组成的联合考察队到地底执行实地勘测，同时也肩负着寻找“Z-615潜艇”的任务。随后联合考察队在地下失踪，与洞道内测站的通信完全中断，又正值中苏关系出现裂痕，整个行动被迫冻结。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任何一个人知道这个事件的全部真相。

考古队在地底收到的“摩尔斯电码”信号如果确实为明码发报，又没有使用加密暗语，那就应该来自那艘失踪的“Z-615潜艇”，但那好像是一段特殊的“警告”而不是什么“求救信号”，也许苏军潜艇就迷失在这片沙海深处。

不过司马灰等人都无法判断这个定位信号是不是“陷阱”，因为“绿色坟墓”地下组织的特务已经在当时渗透到了“罗布泊望远镜”内部。倘若真是“Z-615潜艇”在发出警告，也说明他们遭遇了意想不到的危险，知道生还无望，才会在死神降临之前通过短波发射机告知搜救分队放弃任务，不要试图接近。

可既然在地底收到了这个神秘的信号，就很难让人忽略掉它的存

在，何况搜索失踪的“Z-615潜艇”、寻找遇难的联合考察队、探明灭火古国的起源以及地下神庙的谜团，原本都在考古队制订的计划之内，所以司马灰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刻向通信班长刘江河详细询问了搜寻短波信号的方法。

通信班长刘江河此时仅知道信号的大致方位，距离还不清楚，但信号的来源与导航大铁人永恒凝望的方位一致。

现在考古队还无法预测地下沙海尽头的黑暗中存在着什么，但即使收到了来自苏军潜艇的短波信号，众人也很难相信它当真会出现在这个地方。毕竟罗布荒漠深处内陆，受到地底陨冰爆炸影响产生的时间裂缝，好像也未曾波及罗布泊以外的区域，根本无法想象远在太平洋海域失踪的Z-615潜艇怎么到了此处。

司马灰对众人说：“连尼克松都访华了，这年头还有什么事不可能发生？至于短波信号的来源究竟是不是失踪的苏军潜艇，必须直接侦察过才能见分晓，但我对它有种很不好的预感，咱们到时候还是要谨慎行事，千万大意不得。”

其余三人都说正该如此，毕竟这次行动的主要任务还是探寻地下古国的起源之谜，实在找不到Z-615潜艇也不用过于勉强。

众人随即通过测绘仪器和罗盘确认方位，背上PPS冲锋枪，拖拽着沙橇继续向沙海深处进发。

考古队在地下渐行渐深，周围始终漆黑一团，只觉沙海起伏漫无边际，寂静的空间和单调的地形很容易使人感到心神疲惫，昏昏欲睡。

通信班长刘江河几天来情绪紧张焦虑，休整的时候几乎没怎么合过眼，这时走着走着竟然睡着了，连滚下沙坡都毫无知觉，多亏司马灰等人及时发现才没把他丢下。这种情况下一旦掉队失散，也就意味着死亡。

先前搜寻补给舱的时候已经耽搁了不少时间，而且地下危机四伏，在沙海中宿营十分凶险，所以司马灰不敢让众人止步，连吃东西都要继续走，直到遇上风暴才能停下。他现在只能一边提防着周围的动静，一

边让众人都跟通信班长说话，免得他再次掉队。

考古队在找到空投下来的物资装备之后，原本绝望悲观的情绪有所好转，好像在黑雾中看到了一线光明，甚至觉得也许有机会成功完成任务，然后活着回去。这些天经历了这么多事，每个人都在潜意识中审视着自己的人生观，所以不知不觉间就说到如果能活下来，今后将会何去何从。

罗大舌头没什么太大的心愿，无非就是报了仇又找到Z-615潜艇和地下神庙，像马王堆女尸一样能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头版头条露回脸，若是再混个一官半职的赚上十七级工资，那就算对得起他爹罗万山了。

胜香邻父母都已故去，刚得知英国还有个表姐，可面都没见过就已经不在了，身边也没有什么牵挂，要是能活下来应该还是要回到测绘分队工作，要不然还能去哪儿呢？她问司马灰将来的打算是不是也和罗大舌头一样，想继续留在考古队？

司马灰知道考古队能活着回去的可能性极为渺茫，大概只有万分之一，因为没有苏联的“减压舱”，仅是地压综合征就足以要了性命，如今退路也已彻底断绝，何况他跟罗大舌头又曾在缅北丛林里被化学落叶剂灼伤，恐怕回去也活不了几年。他现在是能活一天算一天，只想尽快找到“绿色坟墓”的首脑，把这笔账彻底销了，从没考虑过以后的事。

不过“希望”确实是人在绝境中最需要的东西，哪怕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希望。司马灰觉得自己活了二十来年，还真没做过什么有意义的事，他也不知道自己在这个社会上究竟能做些什么。从缅甸逃回来之后，好不容易被宋地球收留，以为从此能有份正经职业，可没多久宋地球就遇害身亡了。毕竟自己这身份是临时工，与烧锅炉的水暖勤杂人员一个待遇，连档案都在劳动局，回去之后单位还能不能接收都不好说，所以他对此事也没存什么指望。

司马灰甚至越想越迷茫，总不能再跑回缅甸参加游击队吧。他又不愿意到北大荒农场去刨地，最多也就是回“黑屋”继续扒铁道，除此以外还能有什么选择？如果是说眼下最奢望的事，那就是能够找个清静地方

住几年。

罗大舌头斥道：“你找清静地方干什么，想炼丹去？我记得你当年不是一直谋划着要把夏芹娶回山上当压寨夫人吗？”

司马灰说：“那都是哪辈子的事了，再说夏副司令员看我去了就想掏枪，我都不敢从他们家门口过。你在军区的名声比我好多了，要是你主动上门求亲，这事兴许能成。”

罗大舌头信以为真了，忙问司马灰：“你觉得人家小夏真对我有意思吗？我怎么一直没看出来呢？那个……那个夏副司令员还算清正廉洁吧？”

司马灰说：“我觉得这也得分是什么事，你要敢空着手上门，就冲夏副司令员那脾气，他还不直接让人把你拖出去毙了？”

罗大舌头感到很为难：“问题是现在咱都瓢底了，我哪还有钱去贿赂他老人家？宋地球许给咱的工资待遇根本就没兑现……”

司马灰说：“那你回去好好工作，攒够了钱再说，反正娶媳妇生娃的事也不用着急，俗话说，好女不怕丑，生到四十九。”

罗大舌头和司马灰胡扯了几句，又趁机问通信班长刘江河：“你这个生瓜蛋子，在老家牧区的时候有没有相过对象？”

通信班长刘江河可不像罗大舌头似的什么都敢说，他只希望能顺利完成上级部署的艰巨任务，立功提干继续留在部队。要不然再过半年服役期满就该退伍了，他在无线连学的通信技术回到地方完全用不上。但刘江河觉得这次所要执行的任务完全超出了他的能力范围，经常会拖考古队的后腿，不仅帮不上忙还致使“光学无线电”受损，使考古队同后方失去了联络，回去不被处分就不错了，怕是指望不上立功受奖。另外他也十分佩服司马灰和罗大海的本事，真要是离开了部队，他就想跟司马灰学点技术，哪怕给考古队当个铲匠之类的临时工也行，吃公家饭总强似回到牧区撵羊毛。

司马灰心中感叹：我自己都不知道将来该去什么地方混饭吃，上哪

儿给你小子走后门？但他不想让刘江河感到失望，因此也没拒绝。

司马灰察觉到气压变得更低了，寂静的空气中似乎潜伏着不安的躁动，而考古队正在经过的地形四周耸起，类似月球表面的“环形坑”，直径仅在十米左右，可能是千万年前从地幔里上升的热流或熔岩喷涌形成。此处沙层较浅，正可以作为依托躲避随时都会到来的风暴，便让众人就地停下，仰卧在环形坑边缘轮流睡上一阵儿。

不知过了多少时间，蓦然间风如潮涌，沙石飞走，司马灰立刻惊醒过来。他发觉地底出现的气象云比预想中还要恐怖得多，就戴好风镜，让通信班长把沙橇拖到身边，然后伏在地上等待风暴的到来。

这时，胜香邻取出一张照片交给司马灰，先前在“地底测站”中找到了一些档案资料，刚才发现里面有张照片是1958年那支中苏联合考察队的合影。

司马灰接过来，借着矿灯的光亮看了看，这张照片确实是考察队全体22名成员的合影。他们分成三排，前排坐在地上，中排半蹲，后排站立，背景在荒漠里，也许就是“罗布泊望远镜”的洞道外部。

胜香邻对司马灰说：“你再仔细看看这张照片，第二排左起第一个。”

司马灰将照片拿起来再次端详，果然有些地方不对劲儿，感觉就跟深更半夜里见了鬼似的，疑道：“这个人？”

正当疑惑不定之际，趴在旁边的罗大舌头突然一拍司马灰肩膀，用手指了指远处，提醒他情况有异。

司马灰放眼眺望，见从远处的黑暗里出现了一条白线，好像是某种发光物体。随着距离渐近，朦胧暗淡的细长光线迅速变成了摇曳不定的白练，一个犹如巨型水母般的白色幽灵，漂浮在漆黑无边的沙海中，绵延数十里之长。

第七章 摄影鬼影

司马灰极是惊诧，问道：“那是个什么东西？”他用手使劲儿抹了抹风镜，想看得再清楚一些。

其余三人也都怔住了无言以对，冒着凛冽的风沙趴在环形坑边缘，胆战心惊地注视着这绚丽且恐怖到了极致的罕见奇观。

云层中的发光物体移动甚快，随着它迅速接近，大量冰尘随着惊风呼啸而下，声如雷霆，势如移山。似乎是凝聚在地底的“冷却积雨云”被气流带动，形成了绵延数十公里的冰屑尘埃，又受到地压摩擦，使气流周围环绕着变幻莫测的光雾，出现了极光般诡异的现象。

众人只觉脸颊如被刀割，谁也不敢再看了，都将身体与沉重的沙橇绑定，抱头蜷缩在环形坑中躲避冰尘。挨了许久，地底的“冷却气象云带”才终于消失，沙海中温度回升使冰屑尘埃降下后转为水雾，白茫茫的弥漫不散。

司马灰等人被风沙埋了半截，冻得手脚都麻木了，待到稍能活动，就相继爬出来解开绳索，掸去身上的沙尘。看见没有人员失踪受伤才松了口气，又躺在坑底喘歇了半天，胸中被罡风所窒的闷恶之状才得以缓解，于是拖出负重沙橇准备继续出发。

司马灰在动身前又从衣袋里掏出联合考察队的照片，刚才风暴来临时未及细看，此时反复端详，见这张照片拍摄得非常清晰，别的地方也看不出有什么异常，只是其中位于二排左一的人员脸部出现了一块暗淡模糊的光斑，使整张脸的五官都被抻长了，面目已经无法辨认，显得十分怪异。

这时罗大舌头和通信班长也都上前来，众人以前听说过有些照片里能拍到鬼影，因为相机是感光器材，能够捕捉到一些人眼看不到的东西，可他们并未真正见过“幽灵照片”，不知此类观点是真是假。

可如果真有哪部照相机能拍摄到“幽灵”，那它多半就是这张照片里的模样，这就是1958年中苏联合考察队合影带给司马灰等人的直观感

受。

因为这张照片看起来一切正常，唯有二排左一的人员脸部模糊，如果是技术原因或机器故障，怎么就不偏不倚地出现在这张脸上？

司马灰以前看过不少死尸的照片，知道用照相机拍摄死人也不会变形，何况联合考察队合影的时候都还活着，脸部怎么会出现“鬼影”？

胜香邻对司马灰说，我也不知道照片中会不会呈现出人眼看不到的东西，但摄影中确实有“鬼影”一词，全称是“摄影鬼影”，并不是真能拍摄到幽灵，而是专指一些反射光斑。咱们之前没有得到太多关于联合考察队的具体资料，现在虽然发现了这张照片，却仍有一名队员的身份无法确认。

罗大舌头很内行地说：“摄影鬼影其实就是鬼影，不管是什么东西反射到照相机里，它总得有个来源不是？”

司马灰点头道：“我虽然不太了解什么是摄影鬼影，可就是感觉这张照片有些问题，或者说问题出在……被照相机拍摄到的那名队员身上。”

众人你一言我一语地讨论了几句，始终不得要领，眼下虽然有了“照片”，失踪的考察队却还是下落不明，只好暂且记下这条线索再次整装出发，循着沙海深处传来的微弱电波信号向前行进。

大多数时候，地底流沙下的气温高达四五十摄氏度，在地压的作用下半空水雾凝聚不散，经常会出现局部冰雹和暴雨。为了节约电池和干粮，考古队就用鲸骨蛇油为烛，以火照明按罗盘而行。

地下黑得像锅底，偶尔出现的光线也伴随着大规模风暴，测距仪在这种环境下失去了作用，众人已经算不清在沙海中走了多远，也不知今后还要再走多远，只能循着断断续续的陨铁航标，一个点一个点地向前移动。

考古队无法确定地底的空洞是否存在尽头，只是感觉到已经走出了“黑雾”出没的区域，而来自“Z-615”的短波信号却仍在更为深远的地方。

众人越走心里越没底，在漆黑的空间内，仅仅依靠有限的参照物，完全不知道身在何处，又与外界彻底隔绝，每个人都承受着沉重的心理压力，直到一条宽阔的深谷出现在考古队的面前。

胜香邻取出“重磁力探测表”看了一阵儿，认为深谷中应该没有任何金属物质存在，就问司马灰是否要绕行过去。

司马灰看地形险要，下面更是深不可测，估计以前曾是极渊里的一处“海沟”，暗流和漩涡都是从这种地方涌出来的。虽然此刻地下之海已经枯竭，但深处情况不明，自然是“宁走三步远，不贪一步险”，还是绕路比较稳妥。

可通信班长刘江河却在这时报告，那段鬼魅般微弱的“摩尔斯密电码”，其来源应该就在这条深谷之中。

司马灰倍感诧异，“重磁力探测表”分明显示谷底不存在金属物体，可通信班长却认为“Z-615潜艇”的电波信号就来自海沟底部。要不是探测表坏了，那就是短波装置出现了故障。他问刘江河：“是否可以确认无误？”

通信班长刘江河表示愿用人头担保不会出错，考古探洞之类的工作他确实是不行，但在通信方面却是技术尖子。

司马灰等人还算信得过通信班长刘江河，可是苏军的“Z-615潜艇”体积何等庞大，那简直是条百米长的“钢铁巨鲸”。它的存在应该会使“重磁力探测表”的侦测数值发疯般狂跳起来，为什么此时表盘没有丝毫反应？

众人面面相觑，谁都知道这里面有问题，可问题究竟出在哪儿？按理说“Z-615潜艇”没有出现在罗布泊地底才是正常情况，但这段“摩尔斯密电码”的信号来源又是什么？

考古队权衡轻重，都认为就算是飞蛾扑火也应该下去探明情况，于是放下沙橇，各自带上背囊和冲锋枪寻找相对狭窄平缓的区域下行，遇到陡峭之处就使用绳钩，穿过一层层缥缈的薄雾，终于下到百米深浅的谷底。

司马灰用矿灯照了照，见四周层层密密的满是珊瑚化石，都有数米来高，色泽灰白，形同苍松古柏，表面布满了蛀洞，使原本就高低错落的地形变得更为崎岖复杂，化石中的积水散发着腐臭。

为了防止遭遇意外，司马灰吩咐众人都罩上“鲨鱼腮式防化呼吸器”，并将冲锋枪机柄上的保险活销拽开，又打了个手势命通信班长重新确认，然后指着传出信号的方向告诉罗大舌头说：“你们伪军走前边，给我们皇军带路。”

罗大舌头很不情愿，嘴里又在不清不白地发些牢骚，可戴着防化呼吸器，使得说话声格外沉闷，所以谁也没听明白他在说什么，只是一个接一个紧紧跟住，迂回向纵深区域搜寻。

这段神秘的信号已经持续了将近二十年，此时谁都没有把握能找到它的根源所在。随着距离逐渐接近，都不免有些忐忑难安，提心吊胆地走了一阵儿，见地底火山岩构成的缝隙里有具大型生物的骨架，看颅骨并不像座头鲸。

众人走到近处，发觉自己还没那古生物下颌骨的一半高，都不禁毛骨悚然，估计这里曾是某种古代海洋生物的巢穴，但极渊里的死亡之海早已枯竭了几千年，来自苏军“Z-165潜艇”的电波果真从此传出？

据说美苏早期发射到外太空的探测器，都曾收到过许多神秘难解的电波信号，一度有人认为死者的亡魂都聚集在那里。甚至还有谣传，声称电波中含有警告，让世人千万不要接近。直到几年后才真相大白，原来探测器收到的信号只是电磁产生的“宇宙微波辐射”。它从亘古洪荒之时就已经存在，和电视机上出现的雪花以及收音机里杂乱的噪声都属于同一来源，只是一种毫无意义的电磁干扰现象。

考古队接收到的信号虽然微弱，却不会是毫无实际内容的“微波辐射”。司马灰等人一面猜测着信号的来源，一面向化石洞窟深处搜寻，可这时通信班长刘江河又报告情况不对，来自“Z-615”的短波信号突然变得越来越微弱，最后竟然完全沉寂消失，再也接收不到了。

司马灰感到这件事颇不寻常：“持续发射多年的短波信号，怎么偏在

这个节骨眼儿上没了？”

刘江河用军籍担保不会出错，他推测“615短波信号”并不是停止，而是消失，是信号的来源消失了。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恐怕只有一种合理解释。

司马灰转过头望了一眼通信班长，此刻隔着“防化呼吸器”根本看不到脸色如何，可对方眼中似乎闪过了一抹绿幽幽的诡异光芒，在一片漆黑的深谷中，即使隔着防化面罩也能使人察觉。

司马灰心中疑惑，不祥之感油然而生，逼近一步问道：“这两者有区别吗？信号为什么会突然消失？”

第八章 火洲

通信班长刘江河告诉其余三人，如果考古队此前接收到的“短波定位信号”确实来自失踪的苏军“Z-615潜艇”，根据它变得越来越微弱，直到最后消失无踪的状况来分析，大概只有一种可能性存在，就是这艘潜艇仍在海底持续移动，进入了某个存在干扰的盲区，所以短波信号被完全隔绝了。

罗大舌头不太相信：“这地方除了沙子就是化石，那潜艇又不是活物，它要是落在此处至少也得被埋上半截，怎么可能还在持续移动？”

通信班长也觉得此事很难让人信服，就连他自己都没法相信，毕竟苏军Z级潜艇的续航能力仅为“11000海里”，从1953年失踪至今，怎么可能仍在没有水的区域里持续航行？可是从技术层面上分析，却只有这种解释才说得通。

胜香邻觉得仅凭一段“摩尔斯密电码”，也不能肯定就是失踪的苏军潜艇，地下空洞内可惊可怪的异常现象很多，有不少情况已经超出了考古队所能理解的极限，而且Z-165的短波信号本身就来历不明，既然已经无法定位，很难再去究其根源，这深谷中不宜久留，还是尽快离开此地妙。

司马灰在旁一言不发，隔着“鲨鱼鳃式防化呼吸器”的面罩暗中打量通信班长，此时却已看不到那抹幽灵般的绿光，好像一眨眼就没了，可司马灰的视力是2.0，自认为不会看错，心想这刘江河是考古队里的军籍人员，身份来历都很清楚，没有什么可疑之处，难道竟会是“绿色坟墓”那个地下组织的潜伏分子？

这时，司马灰忽觉地层深处有振动传来，自下而上来得好快。他低头一看，发现脚下龟裂的岩缝里正涌出一缕缕浓密的烟雾，闪烁着鬼火般的暗光。

胜香邻忙将司马灰向后拽开，绿色的浓烟越来越多。地下像是有座烟囱喷涌，烟尘滚滚向上升腾。众人都感到皮肤烧灼难当，仿佛多待一会儿就会被它烤焦，当即纷纷退避，可深谷中涌出浓烟的地方不下百十

处，烟柱有大有小，有的竟高达几十米，都是色呈深绿，极为耀眼刺目。

司马灰这才知道通信班长面罩上的绿光是从地底产生的气态冷光映射而成。他退开几步问胜香邻：“这种烟尘怎么跟间歇泉似的，说出来就出来了？”

胜香邻识得厉害，她对司马灰说：“地底气态物质呈现绿色，说明其中含有致命的强酸，人体一旦接触到就会被腐蚀、烧焦。大伙儿绕开走，千万别让它碰到。”

司马灰回头去看来路，发现已被间歇泉般喷涌出来的灼热气体遮蔽。只得招呼众人绕开谷底的一团团浓烟，拼命向纵深处逃去。

众人一直跑到深谷尽头，都已累得上气不接下气，胸膛好似要炸开来一般。途中也没见那艘Z级潜艇的踪影，甚至没有发现任何曾出现过的迹象。

司马灰见具有强酸的浓密烟尘被远远抛在身后，才让众人逐渐放缓脚步。穿过深谷又是绵延起伏的无边沙海，寻思这一路上物资不断消耗，剩下的水粮已经非常有限，没必要再耽搁时间返回去取沙橇，于是根据“重磁力探测表”的指引，寻着方向跋涉前行。

考古队翻过一道道沙坡后，流沙下开始出现了风蚀沉降的地层结构。地幔里剧烈运动的热对流使岩层旱裂，大自然的变迁造就了神秘雄奇的罕见地貌，在地底沙海的腹地形成了一处“火洲”。

这近似戈壁般空旷的“火洲”也在不断被流沙吞没，众人走到茫茫沙海的深处，迎面出现了一座奇异的古代城郭，规模宏大，但早已成为了无人居住的废墟，周围只有断断续续的残破城垣。城壁内则是密密层层石窟洞穴，沟壑蜿蜒，深邃莫测，怪诞的高大石人孤兀地耸立其间，被风沙切割得上粗下细，形如蘑菇，浑厚肃穆。

考古队穿过深渊里的沙海跋涉至此，个个皆是疲惫不堪，陡然间找到了这座失落的地下古城，都是思潮起伏，心跳加速，一时间恍如置身于世界的尽头，触摸到了来自远古时代的幽深气息。

司马灰不敢掉以轻心，率领其余三人攀上城壁，先向内观望良久。除了风动流沙，古城中只有黑漆漆的一片沉寂，是座完全没有生命迹象的死城。

胜香邻拨开沙土，见墙体砖石表面孔隙较多，就知道这是古代火山喷发后形成的“凝灰岩”。

此时远处云层中有道雷电击下，众人借着微弱的光亮，见古城深处依稀有一座黑沉沉的锥形高峰，整个城池都是绕山而造，可那山体没有尖顶，似乎是座沉眠的“地下火山”。

司马灰猜测那是地幔里的熔岩喷涌而成的火山，但这地底古城几千年来依然完好，也许只是座“死火山”，倒不必为此事担心。他先前并没有想到，在深渊下的火山岩群地带竟隐藏着规模宏大的地下建筑遗址，历史上对此毫无记载，一切情况都属未知。

总之，这是个比“楼兰王朝”年代更为神秘古老，建筑更为奇异壮观的古国废墟，不知道能在里面发现什么惊人的秘密。现在最值得深思的问题，就是这么庞大的城池为何要建在地下？是否与那座“神庙”有关？

不过仅凭考古队的四名成员，面对规模庞大的废墟遗址，想尽快从中找到一些有价值的线索却又谈何容易，只好把目标定位于古城最深处的火山，也许那座高耸的山体就是“内城”，毕竟它是整个建筑群的核心区域。

通信班长刘江河提醒司马灰等人，千万不要触碰古城中的任何东西，因为穿梭于沙漠中的驼队里千年来始终流传着关于“魔鬼城”的传说。据说自古以来，没有谁知道魔鬼城是何人所建，又是建于何时。那里路途凶险，极难到达，目睹过它真正面目的人少之又少，即使历尽千难万险找到古城，最终也会被恶鬼夺去性命。城中莫名其妙涌动的风沙，往往就是恶鬼出没的征兆。

胜香邻也曾听说过此事，她对通信班长刘江河说：“其实魔鬼城并不是古迹，而是罗布泊东北方一片风蚀垄槽的雅丹地貌。当地风沙暴烈、荒无人烟、道路艰难，古人经过时远远观望，多半会以为看到了荒漠中

的一座古城，并载入史书。后人但见奇异，却不知它的根由，因此传说附会，愈传愈甚。”

通信班长刘江河并不懂得什么是“风蚀垄槽”地貌，但他自幼长于驼队，常听老人们讲述大漠戈壁之中的古怪传说，心中难免有些悚栗。

司马灰看古城中构造复杂，深处好像存在着一种死亡与绝望的恐怖气息，表面看似沉寂却必然有潜在的巨大危险，还不知会有什么意外发生，也担心通信班长会有闪失，就吩咐他提着“电石灯”紧紧跟住。

考古队翻过断壁，寻路向古城深处的山峰移动，满目都是耸立的石峰和断岩。它们形成了无数笋状石柱和烟囱状的石丛，岩洞内有机相连，成为相互贯通的高大房屋，其下更分为数层，深达几十米，分布着密如蛛网的通风道。

这种令人叹为观止的地质结构，是远古时代地底火山爆发后形成的。因长期遭受风化和流水侵蚀，其残存部分形成了大量锥形土塔和各种洞窟。古城中的道路迂回曲折，在没有地图的情况下一进去就能把人转晕了，又多被流沙埋没，所以众人也不敢轻易深入地洞中探索，只能在上边用矿灯照视，然而荒毁甚重，始终没有什么发现。

古城中到处都有一些看似不成形状的乱石，可走到近处抚去沙尘，就会看到成万个石雕的俑人，形貌宁静自在，从不同角度冷漠地凝望着前方，似乎任何东西都无法阻挡它们的视线。

考古队摸索着走到山脚下，面前出现了一道坚厚的墙壁，有座近十米高的巨大石门洞穿山腹，两侧各嵌有一尊千斤大铜人，一个握蛇，一个乘龟，面目奇异，遍体铸有“夏朝龙印”，但已锈蚀磨损，难以细辨。

罗大舌头急于看看这座古城里藏有什么，上前去推巨门，可任凭他浑身筋突，连吃奶的力气都使上了，却如蜻蜓撼柱，石门纹丝不动。罗大舌头累得脸红脖子粗，对其余三人道：“你们别光站后边看着，赶紧过来帮把手，要是推不开这道最坚固最反动的封建壁垒大门，咱可就白忙活一场了。”

通信班长刘江河背起步枪，想上前伸手帮忙，司马灰拦住说：“别瞎

折腾了，这座大石门厚重无比，八成是用滑道从里面给顶上了，咱这四个人别说推开，就是把全部雷管都用上，可能也炸不动它。”

这时，胜香邻对司马灰说：“就是炸药够用也不能采取爆破作业，考古队做事不能没有底线，否则和土贼还有什么两样？另外根据重磁力探测表的显示，地底古城里存在一个巨大的环状金属物质。”

第九章 石破天惊

司马灰有些意外：“地底古城里有环状金属物质？是不是这山体内存有矿脉？现在能否确认具体是哪种物质？”

胜香邻摇头道：“我也没什么把握，只能推测是铜，它就藏在这座大山里。”

罗大舌头也称奇道：“这事可真稀罕了，它能有多大体积？为什么会是个……环状物？”

胜香邻的“重磁力探测表”只能显示一些大致数据，估计地底埋藏的环状金属物质直径在三十米左右，至于别的情况，就很难凭空推想了。

考古队虽然知道这座地下古城的建造者，很可能是在夏商周三代时期由黄河流域迁入地底，可除此之外则一无所知，各种地理古籍上几乎没有任何相关记载。众人一时间无从着手，只能先到古城最深处的洞窟里探个究竟。地底古城出现在导航坐标的尽头，也许解开所有谜团的关键都在其中，现在距离“谜底”只有一步之遥，但古时候怎会有如此巨大的“环状青铜器物”？

司马灰心想既然古城深处有座高大厚重的石门，山峰内部必然中空，也许像口直上直下的深井，可以冒险从高处下到洞底，不过在此之前还是应该先在地下洞穴中寻找路径，或许会有密道直通内城。

于是就让众人抓紧时间准备，先是胡乱吃了几口干粮果腹，又把周身上下收拾得紧衬利落了，然后在附近挖开一处被黄沙埋没的洞口，由司马灰带上冲锋枪和电石灯同罗大舌头下去进行侦察。那里边流沙太多，空气质量并不理想，灯光也跟着忽明忽暗。

古城在地下层层叠叠分为数层，有些区域的连接处又低又矮，易守难攻，人在里面必须猫下腰才能钻过，就好像进入了错综复杂的蚂蚁窟巢。两壁间人工开凿的痕迹清晰可见，贯穿的通风井深达百米，地下洞道每一层的入口都设有圆形石门，质地非常坚固，似乎是为了防备外敌侵入。

司马灰和罗大舌头腰系长绳，提着“电石灯”探路，边走边四处观察，眼见地底古城规模宏伟，结构诡异，心下不禁暗自吃惊，感觉看到得越多反而了解得越少。最后循着方位绕到内城巨门底部，隧道两边的石壁上凿刻着许多飞禽走兽的图形，他们用矿灯逐一照视，好像大部分内容都描绘着万物消亡的传说，但内容古奥一时难解其意，而且隧道尽头是条死路，无法进入山体内部，即使有密道也很难寻找，不得不原路撤出。

考古队只得涉险攀上高峰，此时地底云层涌动，狂沙滚滚。矗立于古城深处的锥形高峰，就像一座孤立沉默的巨塔，在黑雾中若隐若现。它苍茫险峻，沉重的存在感使人心惊胆寒，可能世人永远也搞不清楚这里究竟蕴藏了多少古老且诡异的秘密。

锥形山体坡度陡峭，贫瘠裸露的火山岩上寸草不生，就连空气里都充斥着荒凉恐怖的气息。顶部是巨大的盆形火山口，四壁布满了厚厚的尘埃，中间则是个浑圆的洞窟，直径大约在五十米以上。

司马灰等人攀到顶部，在火山口边缘向下俯瞰，感觉洞中恶风呼啸，黑暗里似乎有种巨大的吸力将人向下拉扯。胆略稍逊之人别说往下看了，只在旁边站着都会觉得两腿发软。

罗大海看得暗暗咋舌，对司马灰说：“世上俗称四大黑，是包文正、呼延庆、三十儿下晚儿、无底的洞。我看这山肚子里简直比无底洞还黑，咱得先想个办法，探探它究竟有多深。”

司马灰点头同意，让胜香邻打亮一枚“信号烛”从高处投向洞内，但是那团刺目的暗红色烟火刚落下去，就突然消失不见了。

众人心中惊骇，信号烛在水里都能持续燃烧，而落到洞中转瞬间就熄灭了，可能山腹里也有浓密的烟尘或黑灰。

众人深知洞窟内凶险无比，但四周无路可通，另外勘测山体高度，估计考古队携带的长绳连接起来可以垂到洞底，如今别无他策，只能冒死下去探明情况，就都罩上“鲨鱼鳃式防化呼吸器”，将全部长绳连接，一端钉在火山岩的缝隙中，逐一顺着长绳攀下。

司马灰仗着身手矫捷当先而行，他把“电石灯”挂在身前，打开装在“Pith Helmet”上的矿灯，一道凝固似的光束立时投向前方。洞口聚集着大量被气流带动的浓厚烟尘，因此“信号烛”抛下去就看不见了。穿过黑雾就见信号烛落在下方百余米处，光芒虽已暗淡却兀自燃烧未熄，但周围地气蔓延，四下里冥冥茫茫，也分辨不清究竟有些什么。

司马灰看山腹中并非无底，提着的心稍稍放松，攀着绳索下到底部发觉脚下都铺着数米见方的平整砖石，缝隙里都布满了化合物形成的青苔，似乎山腹内是处地底宫殿。他此时无暇细看，见信号烛和电石灯燃烧正常，就摘下防化呼吸器，将其余三人逐个接应下来。

众人感到这地方的高度不上不下，显得很古怪，都想先辨明置身何处，就重新引燃了一枚加长信号烛，周围百米之内顿时亮如白昼。这才看清山腹里有座巨石砌成的高台，砖体砌合严密，一共分为七层，四面都有宽阔的梯形台阶，由庞大复杂的石像雕刻层层缠绕。

洞底的火山喷发物经风化后形成了有机的土层，一些奇形怪状的地底菌类植物便在这个大坑里生长繁衍。这座地下宫殿在几千年来的漫长岁月中逐渐被它们侵蚀覆盖。

众人愈看愈觉心惊，待到信号烛的光芒暗淡下来，就通过“重磁力探测表”的指引攀到地下宫殿底层。司马灰发现有个黑沉沉的物体无声无息地矗立在面前，用冲锋枪枪托一戳，铜声冷然，知道地底的环状金属物质多半就是这个东西了，忙招呼其余三人过来观看。

司马灰抹去铜器上面的尘土，见其形体巨大，腹呈长方，有一人多高；两侧有蛇身为耳，四柱足空，铜蚀斑斓，虽古不朽；壁厚大约为六厘米，表面铸满了形态奇异的魑魅魍魉，周遭皆以龙虎蝉纹为饰。

胜香邻奇道：“这好像是一尊古鼎……”

司马灰有些莫名其妙，先前勘测的结果，是地底古城里有巨大的环状金属物质，怎么只有一尊古鼎？难道是“重磁力探测表”出现了故障？

这时，罗大舌头在旁边发现了一些东西。司马灰过去一看，见又有一尊巨鼎，摸索着搜寻过去，一共找到九尊古鼎，体积相似但形制各

异，呈环状排列，看来事先勘测到的金属物质就是这九尊大得出奇的青铜古鼎。

罗大舌头极是沮丧，考古队搭上好几条人命才找到这座失落的地底古城，谁想到最后就找着这几个废铜烂铁。这就是命，人不能跟命争！你看看《西游记》就知道什么是命了，九九八十一难，其实没出长安之前就已经有定数了，少一难也到不了西天！

司马灰见青铜古鼎上的纹刻何止千奇百怪，觉得这可不是什么“废铜烂铁”，大鼎为国之重器，而考古队在地底发现的铜鼎，与商周战国时期的青铜器颇为不同，应该是上古之物，而且鼎身内外遍铸各种图案，都与旧时传说相似。

司马灰想到这儿，就告诉罗大舌头等人：“关于这些古鼎的来历，我略知一二。”

胜香邻将信将疑，她觉得司马灰虽然有些本事，但能混进考古队并非是什么博古通今的真才实学。这家伙不把铜鼎说成是大锅就不错了，又怎会知其来历？

其实司马灰对历史和考古是不在行，可毕竟是金点真传，通晓相物古理。他知道在上古之时，天上忽然响起几声震耳欲聋的轰鸣，紧接着的是一道耀眼的闪电，南面有一道火柱冲天而起，比太阳更耀眼的烈火将天空分为两半，空气剧烈地燃烧。

当时太阳爆，陨石降，密集的火舌如同狂风骤雨般落下，四极俱废，九州崩裂，世间陷入了一片漆黑。暴雨终年不断，洪荒泛滥，江河横溢，海水倒灌，天地万物，同为波臣，山妖恶鬼也都趁机出来攫人而食。

发生这场洪荒浩劫的时期就在夏代，禹王涉九州，探四极，疏通河道治水，最终凿穿龙门将洪水引入大海。可以说，这一过程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一次地理大考察。

根据《左传》记载：茫茫禹迹，划为九州，又聚九州之金以铸鼎。鼎象物，则取远方之图，山之奇、水之奇、草之奇、木之奇、禽之奇、

兽之奇、说其形、别其性、分其类、其神其殊汇，骇视警听者，或见或闻、或恒有、或时有、或不必有，皆一一画焉。

这段记载是说禹王将各方进献的青铜，并收集坠地的陨石，在涂山铸成九只大鼎，并在鼎上铸刻山脉河流、地形物产、飞禽走兽，也记载了大量离奇诡秘的事件，后世称为“山海之图”，至于这九只“禹王神鼎”的去向早已无人知晓，只留下许多古老的传说和未解之谜。

此后出现的所有地理典籍无不以此为根源，甚至相物憋宝之类古术涉及的许多内容，也基本上出于其中。

司马灰推测这座地底古城中的大铜鼎，多半就是绘有山海之图的“禹王神鼎”，不知何以落在此处，也许考古队想要寻找的“谜底”就隐藏在那里。他逐个辨识，果然发现其中一尊古鼎外壁上的图案里，记载了一个存在于时间起点的巨大深渊，一切的危险、奇迹、秘密以及无法超越的深邃，全在这个永远不可能抵达的地心黑洞之中！

目录

[引子](#)

[第一章 挂号信](#)

[第二章 贼头](#)

[第三章 五鹤朝天](#)

[第四章 林家草堂](#)

[第五章 坟头村](#)

[第六章 阳山](#)

[第七章 荒山老尸](#)

[第八章 江城水寨](#)

[第九章 铁马帮](#)

[第十章 雷公岭](#)

[第十一章 诡丝](#)

[第十二章 逃命](#)

[第十三章 吊死鬼](#)

[第十四章 消失的货箱](#)

[第十五章 入寨](#)

[第十六章 突围](#)

[第十七章 白眼翁](#)

[第十八章 坟场小屋](#)

[第十九章 猛狗](#)

[第二十章 杨二皮](#)

[第二十一章 天兵走马](#)

[第二十二章 祭湖神](#)

[第二十三章 登岛](#)

[第二十四章 疯狗村遗址](#)

[第二十五章 滇王墓](#)

[第二十六章 抚仙毒蛊](#)

[第二十七章 荒岛求生](#)

[返回总目录](#)

引 子

Shirley杨遭人下蛊，神志不清，敌友莫辨。眼下虽然已经将毒蛊取出，但放蛊之徒的身份尚未明确。我带着虫蛊向薛二爷请教其中的奥妙，他翻出若干古籍为我详解道：

苗疆放蛊，确实是人间一大奇闻。蛊，俗称草鬼也，在苗语中叫做“欺”。古来巫蛊之术，不绝于载。

早在西周时期，就有过关于蛊的记载。《周礼·秋官》云：“庶氏掌除毒蛊，以嘉草攻之。”又《左传·宣公二年》载：“晋里克有蛊疾。”到了西汉时期，巫蛊已经盛行于朝堂内院之中，连宫廷都深受其害。汉武帝时著名的“巫蛊之祸”，牵连数千人丧命。而汉唐以降，巫蛊之说日益兴盛，至宋代时，巫蛊多传说风行福建沿海各省，至明清时代，又传说西南各地亦盛行巫蛊之术，到了清代以及民国年间，巫蛊之风渐退，陆续间只余湘西、云贵等地，皆传以苗蛊最盛。尤其一些当地的旧时官志，内容更为详细。如清代《乾州厅志》卷七云：“苗妇能巫蛊杀人，名曰‘放草鬼’。遇有仇怨嫌隙者放之。放于外，则虫蛇食五体，放于内则食五脏……”如此等等，记载颇丰。

薛二爷将巫蛊之历史与我细细讲述，而后又说：“吾有一旧友，曾在云南掌事，前些日我向他请教毒蛊之事，遂推荐一饱学之士。当家的你若是有心，不妨前往云南一探究竟。”

因着薛二爷的一句话，更为了追查神秘老人的身份，我们一行人再次踏上旅途，前往传说中的万蛊之地，云南。

第一章 挂号信

印加神庙的事件过去不久，在薛二爷的一番周全下，我们好歹是从国内打听到了一点儿蛛丝马迹，准备等Shirley杨身体痊愈之后，立马取道云南去寻找那位专门收藏蛊物的能人。Shirley杨出院前夕，二爷差了一帮伙计来接人。我事先再三强调不能走形式主义，不要摆官僚作风。结果，他撇着两撮儿山羊胡子说：“咋？谁家新媳妇进门，不得体体面面。掌柜的，还没过门，你就想委屈人家女娃娃？”

胖子跟着起哄，吹嘘自己是幕后大功臣，让二爷给他配一辆小轿车，到时候跟着威风一下。好在Shirley杨是明白事理的人，她说大小事情都攒在手头上，咱们先把正事办妥了，抓着了幕后真凶回头再热闹一番也不迟。这才打消了薛二爷大张旗鼓的念头。

秦四眼这段日子一直没闲着，负责给我们几个打点回国事宜。Shirley杨出院那天，他开着小车来接人。意思是先回唐人街吃个团圆饭，等店里的老小都插过香、拜过命再走。

“怎么，你们美国人也讲究插香头这一套？”胖子最近迷上了一种洋烤鸡，每天不啃上两口就浑身不舒服。他手中捏着鸡腿，问秦四眼，“那咱们晚上都吃点啥，林芳她，来不来？”

四眼一边开车一边回答道：“今晚上，是一源斋百年难得一见的大日子，胡掌柜要点头香。该来的，不该来的，都要来。胖爷您只管敞开了肚皮，一个字：吃！”

我和Shirley杨坐在后排，听说今天晚上是个大阵势，脑门子一下给挤大发了。我赶忙凑到前排问他：“不是说好了一切从简，办一桌家常饭就走嘛，怎么临时变卦？”

“这可不怪我。”四眼跟胖子混久了，中文水平见长，没事总爱蹦跶两句京片子，“王清正那小子吃饱了撑的在道上放了话。现在大半个纽约城都知道一源斋换了新的当家人，咱要是不给他打一炮响的，桑老爷子在天之灵可不答应。”

我一听见四眼学胖子说话，腰就疼，忙接过话茬儿道：“虽说远到就是客，不过那些资本家头子，老子我可不得见。再看见王家祖孙，可别怪兄弟俩翻脸。”王清正在印加神庙里闹的那出戏，实在是太无耻了。不光是我，连四眼这样的读书人都忍不住想问候他祖坟。

“这个自然，”四眼推了一下镜片，将车牢牢地刹在了一源斋新起的金牌巨匾底下，“今晚开的是流水宴，三百三十六席。王家人，安排在末席，眼不见为净。”

胖子一听要开流水宴，顿时精神抖擞。刚一下车，洋鸡腿也顾不上吃了，拿油汪汪的手往我肩上一拍：“老胡，你还记不记得咱们当年插队的时候在老牛村，那一出流水宴，到今天我都忘不了，夜里头还老被饿醒呢。”

旧时办流水宴的习俗很是兴盛。特别是那些个大户人家，每逢红白喜事，年关岁尾总爱摆上那么一长溜儿的流水宴，以示家门兴旺、富贵满堂。我们有一次代表生产队去老牛村作工作报告，正遇上村中一位老儒生做寿，流水宴从村头排到村尾，吃到最后人都是横着走的。没想到远在美国的一源斋总店，如今还保留着旧时的习俗，不禁心生向往。Shirley杨从小在美国长大，从未见过流水宴，所以表现得十分好奇一路上不停地向我打听相关细节。

刚到一源斋的大门口，我们就被暖烘烘的人气弄得心头一热。只见门口上新起的金牌巨匾高挂，匾上面悬了一路红底黑边的绕金百扇大绒球，视线往下一走，薛二爷翘着山羊胡，满脸喜气地从两尊石狮中间的红漆槛上跨了出来。

老人穿了一身藏青色的棉袍，腰间挂了一块儿晶莹剔透的古玉，头上的银发服帖无比，整个人容光焕发，两手一拱：“东家，可把你给盼来了，请。”

“薛二爷，瞧瞧您这精神头，快赶上井冈山上的老首长了。来来来，老胡……”胖子一把抱住二爷，回头调侃我，“待会你们小两口儿，可得好好给二爷敬酒。”我作势要踹他，臭小子拍拍屁股抢先躲进了大门里头。

就在我们几个说话间，内堂天井里已经站满了人，有几个混熟了的伙计偷偷在满堂宾客身后朝我们招手。老实说，流血的场面我见得多了，却鲜少有机会体验如此温情的家宴。不知道怎的，心坎里头没来由地泛起了点点酸痛，有点像当年退伍的时候。秦四眼挑了一下眉，凑到我身边低语道：“当家的，有客人。”

被他这么一说，我才注意到人群中有几个比较眼熟的面孔，开始的时候也没想起来那些个洋鬼子是谁，反正在我的印象里，老外都是一个模样的，想来也无非是当地的财阀政要。倒是Shirley杨在当地的人面比我广博，她提醒我说：“老胡，你注意点形象，林芳的上司，司密斯上校也在里头。”

Shirley杨早年毕业于美国陆军学院，又在海豹突击队待过一段日子，对军界人士自然十二分的熟悉。既然她特意提点了一下，我心中明白，这位司密斯上校必定不是寻常角色。果然，那美国老头并不与其他宾客一般起身与我们寒暄，他一看见我，反而转头折进了内厢。

这个时候，薛二爷忽然一抬手：“各位，既然主人家已经到了，咱们就开席吧。劳诸位大驾，往狮子楼的大广场挪一挪。咱们的主宴设在那里。”说完，又找了几个伙计给宾客们引路。

在纽约这片地界上，只要你敢跟人提起中国菜，那狮子楼的舒御春师傅可谓是不得不聊的头一号人物。听薛二爷介绍，早在明末清初年间，狮子楼的招牌菜红爆狮子头已然在京津地区赢得半壁天下。后来清兵入关战乱连连，狮子楼总店迁到了江南，这一偏安就一直偏到了民国。据传，当年青天白日蒋委员长在浙江巡查的时候，就曾经三次亲临狮子楼品尝红爆狮子头。再后来，天下乱了，舒家人远走他乡，辗转在唐人街扎下了根尾。时至今日，狮子楼已经是名满纽约华人界的中华第一楼。

薛二爷能请动收山多年的舒御春老师傅出马亲自转这场流水宴，那也真是面子顶上天了。在座的宾客一听舒老师傅主勺，人群立刻向狮子楼大广场方向潮涌而去，林芳不紧不慢地走到我身边，笑道：“这种场面在唐人街可不多见，胡老板果然好面子。”

“我最怕别人打官腔，林小姐有话不妨直说。”

“听说你明天就要走了，上校想请你喝杯茶，就现在。”话语间，她又朝Shirley杨看了一眼。女人这东西，天知道是怎么生出来的，只要凑到一块儿，那耳根子从早嚼到晚，没个歇停。在医院的时候，她们就老爱背着我们几个大老爷们儿胡侃。据胖子从墙根儿里刮来的小道消息看，Shirley杨跟林芳已经结成了手帕交。

Shirley杨问林芳：“既然上校想见老胡，何必约在茶室，咱们宴席上聊也是一样的。”

林芳摆手：“妹子你就别故意刁难我了，能在外边聊的事，我们又何必换地方？”

她此言一出，我就知道事情不简单，这位军中大佬必定不是为了简单的结识而亲自出面。胖子原本已经顺着人流拥到前边去了，此刻又折了回来。他往人堆里一挤，满头大汗：“哟！我说大老远瞅见一朵花，林家妹子才多少日子没见啊？又俊了！”

林芳看见胖子，面色一下子沉了半分。Shirley杨立刻拉起胖子说：“咱们先去占位置。我听说今天来的人不少，待会狮子头肯定是抢手货。”

胖子“嗯”了一声，脚底下不见挪步子。林芳转头对他说：“我还没有座位，要不，王大哥，你帮个忙呗？”

胖子被她一声“王大哥”酥得笑开了花，拍着胸脯道：“小意思，就哥哥这身板，十条板凳也给你占了，爱吃狮子头不，来一盆？”

“好了好了，你当林小姐跟你一样。”Shirley杨拽着他朝大广场走去。这小子还不忘十步一回头，给林芳一个劲抛媚眼。

我朝他比了一个大拇指，边朝内堂走边问林芳：“咱们都是明白人，你给个实诚话，觉得胖子还合适吗？”

林芳的脸刷地红了，我一看有戏，又再接再厉：“王凯旋同志这个人

我也算是知根知底的，成分绝对没问题，人品也是一等一的。别的不敢说，起码在对待女同志的问题上，绝对真诚。”

“你还是担心自己吧。”林芳眉头一蹙，推开了茶室的雕花木门。我心说怎么又扯到我头上了，往木门里头一瞥就看见俩老头，一中一西，正襟危坐，手里皆捏了一盏小杯。

我正奇怪薛二爷为何不去主持流水宴，他慢悠悠地抿了一口茶盏，便摆手招呼我过去同坐。

我说二爷你真有闲情，躲在雅室里陪美国老头喝茶，外头的宾客可都等着咱呢。这间雅室是以前桑老头的书斋，四五十来平方米的青砖乌瓦里头堆的都是老头子生前搜刮来的孤本绝唱。胖子曾经进来过一次，看完眼睛都直了。桑老走后书斋门庭凋零，一直无人问津。也不晓得今天吹哪门子邪风，居然在里头招待起客人来。我一落座，那个司密斯上校就搁下手中的杯盏，朝门口的林芳微微颌了一下首。林芳一敬礼，而后将木门从外头捎了起来。

怎么，难道谈话内容还要保密？薛二爷见我疑惑，遂开口道：“不打紧，闲聊尔耳，上校时间有限，稍坐片刻就要回去了。”

我心说哄谁家孩子吃奶呢这是，人家大小也是团级干部，闲得腓疼找你一个糟老头子喝茶。这里头肯定有猫儿腻，也不知道找我过来是何目的，可别是打算策反老子做美帝的走狗！

正待开口试探，秦四眼捧着一摞大部头从书柜后头走了出来。他对薛二爷说：“相关的资料都在这里头，不过他们想查出头绪，恐怕是得耗费点工夫。”司密斯上校似乎听不懂中文，二爷接过书卷又将四眼的话翻译了一遍。上校很大度地一笑，连忙说不碍事。意思是他们部队里别的不多，光剩人了。

我被他们弄得一头雾水，不知道大伙聚在这里到底是折腾些什么，好在四眼比较够意思，他从资料里抽了两本，叫我自个儿琢磨。我顺过来一看，满篇的小篆。我说你这不是诚心挤对我嘛，鬼画符一样的东西，谁看得懂。司密斯上校像是看出我不太高兴，就对薛二爷比画了一

个请的手势。老头给我倒了一杯茶：“掌柜的勿恼，上校这趟来，是想借两本书，顺便见见你。”

我说二爷你别卖关子，外头等着开席呢，再不说我可走了。薛老头喝了一口茶，四眼笑道：“我说什么来着，跟老胡说话用不着拐弯抹角。是这么一回事儿，上校手上有一个军事项目，涉及深海作业，他听说掌柜你有过南海采珠的经验，就想问问是不是有兴趣加入。”

说采珠自然是客气话，林芳认识我们这么久又岂会不知道我的老本行？现在我算是知道薛老头的如意算盘了，一方面他不愿意当老外的说客，怕我碍于面子违背自己的喜好办事；另一方面又不肯轻易得罪军中要员。说白了，就是想两头落好。不过这次他实在是多虑了，我这个人做事从来是不看面子只讲良心的，何况眼下神秘老头和竹竿子的事还没有眉目，哪有半点心情去管什么美国人的海底计划。四眼将我的意思委婉地传达给了司密斯上校。上校并没有表现出丝毫失望，像是事先就预料到会被我拒绝一样。看样子林芳没少给他打预防针。

上校取了资料，便与林芳离开了一源斋。薛二爷见他们离去，这才起身向我抱拳：“掌柜的，薛某人今天倚老卖老，千万海涵。”我说您老这可见外了，一源斋是您和桑老毕生的心血，我这个掌柜的也就是做给外人看的花架子。美国这边的生意还要多仰仗您老处处周全，应付他们您比我经验足。

薛老头被我哄得眉开眼笑，我问四眼美国佬做什么项目，居然要来一源斋套材料，还想找摸金校尉助阵。

“他要的多是些秦时史料，还有古代的海事逸闻。提及的东西里有不少我们也缺，再详细一点儿的情况只字未漏。我看他倒不像很急，估计手里头的后援不少，找咱们不过是想要锦上添花多一份帮衬而已。”

薛二爷招呼下人进来收拾茶局，之后对我和四眼交代道：“此事就这么了结，不要多声张。流水宴还在转，咱们招待客人要紧，特别是掌柜的你，”老头语间一顿，爱掉泪珠子的毛病又犯了，“你明天就要回去了，我舍不得啊，好孩子……”

我赶忙搀住他，生怕又多一场忆苦思甜的离别大会。三人出了书斋，刚到大门口，门房张大爷忽然蹿了出来。他手里捏着一封皱了吧唧的挂号信对我说：“这是今天早上刚到的，找掌柜的。”

我一看上面十几个邮戳，就知道这封信在路上耽搁的有一段日子了。再一看寄件人，居然是远在南京的大金牙。薛二爷听我提起过这个京城小倒爷，就问是不是南京那边有什么要紧事。我三下五除二，将信封一拆，抖落出一张轻飘飘的纸，上面扭着两条青虫一样的大字：勿归。

“怎么？总店出岔子了？”薛二爷见我发愣就凑过来瞅了一眼。我将信纸展给他和四眼看了一下，说：“大金牙平日里虽然总爱口无遮拦，可这样的玩笑也不敢给我随意开。恐怕总店那头是真惹大祸了。”

嘴上虽是这么一说，我心底却摸不着头绪，按道理讲一源斋是间大场，在金陵城总算得上一块儿响当当的牌子。大金牙为人圆滑世故，到底是捅了哪个马蜂窝，才会发出一份逃命一样的跨国邮件。转瞬间我主意已定，先托薛二爷与四眼去打点宾客，然后找门房张大爷，让他帮我拨了一通越洋长途。那年头，电话在国内尚未普及，我这通电话自然不是打去夫子庙，而是去秦淮风景办的孙秘书那里打听一点儿风声。这个孙秘书是桑玉吉的旧部遗脉，祖上做过红绿买卖，一源斋占的那块地皮就是他亲自给批的。所以此人跟一源斋的关系可以说只亲不疏。我算了一下时差，估摸着南京那边还在上班的点上，接线员连换了好几拨总算是通到了孙秘书的办公室。

因为不清楚大金牙那边到底出了多大的纰漏，我在电话中称自己姓桑，是孙家在美国的远亲。孙秘书的声音一下子变了，他先是咳嗽了几下，而后说道：“小老弟，我们正到处打探你的下落，你倒自己找上门来了。这些年祖国变化很大。听说桑家在美国做大买卖，想必你是没有那个闲情回来了。不过留在那边发展也未尝不可，我们这里你就不必挂念了，安心在美国好好生活。日后有机会总能再会……”

之后我们又胡乱扯了一通废话才将长途挂去。孙秘书在电话里说得明白，叫我暂时不要回国，与大金牙的来信如出一辙。我正思量对策，胖子和Shirley杨倒提前从宴会上退了回来。

胖子一进我房门，先从怀中取出一份用麻油纸包裹的狮子头递了上来。

Shirley杨问我南京那边有眉目了没有。我说看着挺棘手，暂时没有消息。他们两人把大金牙的信拿过去看了几眼。胖子说：

“要不，咱先去南京走一趟，把事情弄明白再说？”

我问Shirley杨的意思，她攥着信，寻思了一下，开口道：

“我不赞成去南京，既然那个孙秘书婉言相劝，说明事态的发展已经大大超出了我们的预计，贸然回去太不理智。”

“你们这些女人，满肚的花花肠子，”胖子拍着桌子与她争辩道，“咱们连自己要躲个啥都不晓得，那他娘的还躲个屁啊！老胡你自己说，咱们兄弟做过什么亏待良心的熊事没有，躲！躲他娘的！”

“这个熊事，其实咱们也做过不少，”我怕他们争执起来，只好当起了调解员，“只是大金牙的情况出得太过突然，好端端地闹这么一出，换成是谁心里都没底。杨参谋的顾虑我懂，可金牙兄那边，也不能任他一个人扛着。南京是一定要回的，不过咱们悄悄地进村，打枪的不要。等弄清楚到底出了什么事，再做对策。现在本着民主公正的投票原则，咱们举手表决。”

“胡八一，你这是耍浑蛋，”Shirley杨瞪了我一眼，“总共就我们三个人，有什么好投的！”

胖子将手举得老高：“不投可就算你主动弃权，到时候别赖我们中国百姓不讲民主。”

她见拗不过我们两人，只好退步同意将回国后的第一站定在南京。不过她与我们事先约法三章，要我们对着毛主席像发誓一切行动听指挥，绝不胡来。我满口答应，心说南京好歹也算老子半个地头，等到了地方再夺权也不迟。

第二章 贼头

次日一早，我与Shirley杨、胖子以及秦四眼在纽约市的寒风中踏上了归国的旅途。临行前，薛二爷将一只绣工精美的荷包塞进了我的衣兜里。我嫌它花花绿绿显得女气，就对薛二爷说：“八字还没一撇呢，您怎么就帮我们置备起这些个肉麻的玩意儿来了，再说荷包都是女的送男的，我一个大老爷们，拿它给Shirley杨，不合适。”

老头胡子一抖，说：“岁数不大，说起话来老也没个正经。老朽自知这趟拦不住你们几个，天高海阔，你们年轻人，有心气儿去闯一闯也是好的。这块锦囊是救命的宝贝，你若是在故京有难，自然会用到。”

我猜不透老头的心思，也不便推辞，将荷包胡乱塞进了包中。一行人打点行装，准备返京。

秦四眼的加入完全是意料之外的事，先前他载我们去机场，随身塞了一只小行李箱在后备厢里。进入检票口，他还是一路跟着，胖子对他送君千里终需一别，大律师你再跟上去，飞机可就要超载了。

四眼从怀中抽出机票交与检票员，然后朝我们笑了笑。我被这突如其来的同行者弄得莫名其妙：“你小子事先也不招呼一声，你这一走，老爷子那边谁来照应。”

“我也是昨天才临时决定的。有些情况……比较特殊，先上飞机再说。”四眼的神情少有的窘迫，像是有什么难言之隐。说话间，他脸色骤地一变，拉起我就往登机口跑。我听见身后传来“噔噔噔”的脚步声，转过去一看，一群黑西装越过人群，朝着我们的方向猛冲了上来。

“姓秦的，你他妈的，给本少爷站住！”人群中钻出一张熟悉无比的脸孔，我从未见过王家大少爷怒成这副样子，龇牙咧嘴，脖头涨成了一片鸡冠红，跟别人掘了他祖坟似的。如果我猜得没错，他身后的那些个黑西装里恐怕少不了商会的佣兵。虽不知小王八发的是哪门子邪风，可好汉不吃眼前亏的道理我绝不陌生。我牵起Shirley杨，招呼了胖子一声，奔着登机门便杀了进去。机场保安很快就被这一出人数众多的闹剧吸引过来。几个五大三粗的美国保安一把拦下王清正，他手下那几个黑

西装一看有人动他家少爷，顿时鸡血上脑，居然跟荷枪实弹的机场保安动起手来。我们混在登机的人群里迅速离开了现场。等到在飞机上顺利落座才长喘了一口粗气。我顾不上搁放随身行李，拽起四眼，逼他坦白从宽。

“你是欠人家钱，还是短人家理。老实交代，这次是不是准备潜逃？”

秦四眼拎起我们几个人的背包，交给空乘服务员，然后掸了掸衣领：“昨天流水宴上惹的麻烦，没什么大不了。王少自己想不开而已。我的为人，掌柜的你还不清楚嘛，何必为了躲他，逃到大陆去。”

我一想也对，秦四眼是个读书人，虽然有时候缺德点子比较多，可总不能是犯了杀人放火的重罪，何况王少他本身也不是什么白毛雪羽干净鸟。要说四眼亏欠他什么那倒真不至于。

Shirley杨推断问是不是给王家安排的席位太次，所以惹了麻烦。胖子“切”了一声，说这个可能性很大，像王清正这样的二世祖平日威风惯了，稍微绊个小跟头就怨党怨社会。咱们不必跟他一般见识。

我虽对此事好奇，想知道四眼是如何把王家大少爷给得罪了，但也不好再三追问。一来毕竟是人家私事，打探得太多没有好处；二来，南京之行凶吉未卜，云南那头的事又一直悬着，我委实缺那份闲情去关心别人的事。

一路辗转，又换机又换车，我们花了四天的工夫才回到南京，沿途颠簸比摸金倒斗还锻炼人。下了火车，已经是午夜时分，到处都找不着代步工具。胖子在火车上一直没睡好，此刻累得人仰马翻，全靠我和四眼拽着。

“说什么都不走了，我要睡觉。玉皇大帝来了都不算。”说完就一屁股蹲下去，和衣卷在了马路沿儿上。

“都怪我，”Shirley杨内疚道，“要不还是在附近找一间宾馆，先住下再说吧。”

“这怎么能是你的错，怪我准备得不够周全，没有提前买好火车票。害大家从上海一路站到现在。”四眼的西装在火车上被挤成脱了线的破袄，皱巴巴的，远远地看起来像个乡村教师。

这二位在美国待了小半辈子，什么大世面没见过，愣是叫国内的绿卡吓得不轻，火车上人挤人、人踩人连个落脚的地儿都攒不出来。我们三个大老爷们，用行李给Shirley杨砌了一个临时碉堡，在角落里隔了一个勉强能休息的座位。胖子自视体力过人，坚持把座位留给Shirley杨不肯换班休息，这才上演了一出横卧车站口的悲喜剧。不过根据我对胖子的了解，这小子肯定是惦记着让Shirley杨替他在林芳面前多打感情牌。

好在火车站附近供人歇脚的地方不少，我们几个很快找到了一家看起来还算干净的招待所。一推开招待所的玻璃门，就瞧见前台大妈穿着一件碎花小袄，靠在桌上睡得正香。我们几个累了一路，此刻跟逃荒难民似的拎着行李直往暖和的地方冲，前台大妈被我们一通哄闹坏了美梦，看上去心情很不好。

这家招待所分上下两层，是典型的作坊店，石灰刷出来的砖头墙，不少地方露出了稻草秆。不过我们在火车上被折磨了几十个小时，已经顾不上换别的地方。大妈取出登记用的纸笔，指着墙上的告示栏说：“结婚证、身份证都拿出来。”我凑上去一看，小布告栏里头，贴着一张玄武区的街道居委会通告，说最近南京地区有外省流窜犯四处作案，严重威胁了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要求各招待所做好入住人员登记手续，一人一证，杜绝隐患。

别的好说，可结婚证这玩意儿，我上哪给大妈找去。我只好跟她解释说我们几个人都是单身好青年，没证。大妈将我和Shirley杨上下打量了一番，斩钉截铁地说：“没证还想开房，你这是耍流氓。把身份证交出来。”

四眼和胖子哄笑起来，我没空答理他们，继续给碎花大妈解释：“我们要两间房，她单独住。”

大妈重重地哼了一声，宛若寒风般冷酷，她得意地说：“你们这些年轻的花花肠子，我见多了。没证，就是三间房也不行。”

我被她弄得啼笑皆非，又不敢跟一个上了年纪的大妈较真儿。四眼推了一下眼镜，从胖子的包里翻出一袋巧克力来，塞进碎花大妈手里：“我们刚从外边回来，还不熟悉大陆形势。您通融一下，就一晚，我们开三间房，住两间。”

胖子问：“多一间干吗使？”

四眼笑了笑，问碎花大妈的意见。她提溜起那袋花花绿绿的美式巧克力，翻了一个白眼：“既然是特殊情况那就只好特殊对待，我看这个戴眼镜的是老实人。你们自己把登记表填一下，钥匙拿去吧。”

我心说贪污受贿是最大的犯罪，大妈您拿慰问品就算了，平白无故还多收一间房钱，要是真遇上流窜犯，也算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怪不得治安环境。

我将四个人的资料胡乱填写了一通，碎花大妈装模作样地拿起来一看，随后放下本子，戴上老花镜问：“胡八一是哪个？”

我朝她点了点头，无奈人家对我成见颇深，不愿跟我多说话，只是拍了拍桌子，让我们取钥匙走人。

好不容易捋好了床，反正是三个大老爷们，我也顾不上换洗，一头扎进了软绵绵的棉被里头。胖子刚一着床立马鼾声大起，四眼皱着眉头站在一边，显然不愿意跟我们同流合污。我说大律师你将就一点儿，要不你和胖子睡床，我打地铺。四眼摇了摇头，问我：“你有没有发现，那个服务员的态度有点……有点不对劲？”

“谁？你说前台那个大妈？”我仔细回忆了一下大妈的神情语态，活脱儿一个居委会退休的老主任，没瞧出来有什么大毛病。

四眼也摇了摇头：“可能是我多心，没事。快睡吧，精神养足了，好办事。”

正说着，房门忽然响了，“咚咚”连敲了好几下，听着还挺急。我和四眼对视了一下，凑到猫眼里头往外看，只见Shirley杨裹着一条毛毯，头上湿漉漉的，神情十分焦急。我急忙打开门将她让了进来。

“你们快听……”Shirley杨揭开毛毯，刺啦啦的电流声一下子涌了出来。我接过收音机，放在耳边仔细辨别，这才听清楚，里面在报一则午夜新闻，说的是公安机关悬赏捉拿通缉犯的重要通知，播报员操着一口不太标准的普通话：

此人已经被定性为本案主谋，下面我们再重复一遍犯罪嫌疑人的信息：胡八一，男，32岁，汉族，身高182公分，原籍……

我被自己的名字弄得浑身一震，脱口而出：“是不是搞错了？”

Shirley杨示意我继续听下去，此刻胖子刚从梦乡中被我们吵醒，睡眼惺忪，一时半会儿尚未弄明白发生了什么，一个劲地问我们在折腾啥玩意儿。我冲他嘘了一声，让大家静下心来继续听广播。

也不知道是不是信号太差的原因，收音机的接收一直断断续续，后面的内容基本上都是破碎的只言片语，大致意思是南京地区出现了一个倒卖文物的犯罪团伙，涉及数起金额巨大的文物走私案，在最近的一次行动中该团伙骨干成员落网，牵涉出了幕后黑手胡八一云云。

我听得目瞪口呆，怎么才出去几个月，转眼就成通缉犯了，还是匪首。胖子拍了我一把：“行啊兄弟，处了这么多年，真没看出来，背着我们搞副业。”

四眼脸色大变，抄起外套说：“这地方不能待了，咱们得跑。”

我一把将胖子从床上推了起来：“四眼说的有道理，只怕消息早就出来了。大金牙在信上所指，恐怕正是此事。”

Shirley杨甩下毛毯，严肃地说：“事不宜迟，我们从消防通道出去，尽量不要惊动前台。”

刚到南京，我就发现自己莫名其妙地成了播报员口中的通缉犯，这可慌了众人的手脚。我们几个三下五除二，将刚刚铺开的行李卷又草草打好包，准备从招待所的后门遁走脱身。不料四人前脚刚出房间，后脚就听见走廊里响起了服务员大妈嘹亮的呼喊：“就是他们几个，别让他们跑了，抓贼啊，抓卖国贼胡八一！”

我被她一喊，满口的牙都酸了半截，胖子惊呼：“禽，老胡家长脸了，大阵仗。”

我扭头一看，哭的心都有了，一队绿褂、绿裤的大盖帽，手持警棍堵在了走廊的入口处，哥几个连帽子都是绿色的，少说也有十好几人。

“走，走，走，这边！”Shirley杨拽着我们几个，拐进转角处的通道，向着反方向跑去。她后来告诉我，这是在陆战队养成的习惯，到了一个地方，得先把前后门摸透彻，搞一个逃生方案出来。要不然，她就不敢躺下。四眼说这个习惯非常好，要借鉴，免得日后着了小王八的道。

我给他们三人夹在中间，走道又相对狭小，满屋子的公安干警跟地爬子似的，逮哪儿哪冒头，堵得我们抱头鼠窜狼狈极了。

胖子顶着行李，急得满头是汗：“这是哪个部门的同志啊都是，锲而不舍、鞠躬尽瘁，包围圈战术用得怪娴熟。”

我说你歇菜吧，被包围的是咱们，要学习借鉴也得等逃出去再说。这时候，有几个跑动比较猛的，已经冲到了我面前，离我最近的一位警察同志，瘦得像只蚰蚴，满眼精光，一个饿虎扑食，牢牢地把我的裤腰带扯在了手中，他兴奋地呼喊同伴：“动1动1，我是动13，嫌疑犯已经被我逮捕，请求支援！重复一遍，请求支援！”

四眼一看情况不妙，照着他脑门儿一脚狠踹。我说袭警要不得，天下警民是一家，你打他跟打我儿子一样，看着心疼。

胖子仗着头壮，将通道堵了个七七八八，有两个大盖帽想要突破他的防线硬挤过来，衣服扣都挤掉了，还是没有成功。

“老胡，快跑，我顶不住了。”胖子憋了一脸酱紫，头上不知道什么时候被人揍开了，满脸的血印子。我心里明白，以他的身手，远不至于被几个小片警弄得如此狼狈。他必定是为我着想，唯恐事态扩大，所以才会硬顶在枪口上不肯轻易还手。Shirley杨本来跑在最前头，这时她猛地一刹，朝我们大力地挥手，意思说出口近在眼前。

我见胖子受伤，也顾不得那么许多，提起地上的小警察一把甩了出去。其他人原本都在围着胖子打转，一瞧自己人被提溜起来，急忙去接。胖子乘机抽出身，可能是失血过多的缘故，他脚下不稳，要不是我上前搭了一把，差点给摔个狗啃泥。

趁着眼下形势混乱，我们撞开了招待所的后门，一鼓作气逃出了半个多钟头的路程。那个时节不同今日，南京的基础建设还没有完全翻新，火车站附近多是农田，要不就是刚刚兴建起来的工厂，大半夜的，想找个有人烟的地方比登天还难。

“先找地方停下来，给胖子止血。”

胖子被我和四眼搀扶着，脑门儿上顶了一条秋裤。我们跑得太急，没工夫为他处理伤口，我从包里胡乱抽了一件衣裳出来打算先把伤口捂上再说，好在是条棉质秋裤，万一抽中了内裤，估计胖子能当场把我揍死。因为不确定对方是否会穷追不舍，安全起见我们只得先藏身在一片收割过的稻埂田里。

南京这地方，四季分明，独缺暖春。九九寒歌唱到头，扒了棉袄直接凉拖，别看现在三月天，照样天寒地冻，冷得人鼻涕眼泪一把抓。如果再不抓紧找个地方停下来休整一下，我怕我们四个都吃不消。眼下一片漆黑，胖子不断地喘着大气，四眼抽了抽鼻头，哆哆嗦嗦地翻出一张南京地图来。我见状急忙去掏衣兜，想找盒火柴出来照明，不料手指一入口袋，先是被一件滑溜溜的东西碰了个冰凉。

我心头一惊：薛二爷的救命锦囊！

第三章 五鹤朝天

离开美国前，薛二爷曾经给过我一只古色古香的绣红荷包，关照说此物是件在关键时刻能够救命的宝贝，当时我并未在意，心想您老走的那会儿还是伪帝的天下，眼下改革开放都好几个年头了，就算真有什么宝贝，只怕也成不了大事。

谁料我们此行出师未捷，名先扬，落了一个走私文物的罪名，被人撵得抱头鼠窜满南京城地躲。此时此刻，我摸出那只救命的小荷包，巴望着能有奇迹发生。

我们蹲在田坎儿中间，周围漆黑一片，胖子挨了一记闷棍，此刻龇牙咧嘴地向我抱怨：“我说老胡你赶紧想想办法整一个战略转移，你瞧哥几个，再这么冻下去，迟早出人命。”

Shirley杨离我比较近，她点燃了防风打火机，问我下一步有什么打算。我将薛二爷给的荷包掏出来，放到火光底下，叫他们看。

四眼本来在一边摆弄地图，他瞅了一眼荷包，问：“这是什么？掌柜的，你疯了？”我说这是你家薛老爹临行时候塞的宝贝，眼下死马当活马医，咱们先拆开来看看里头是不是真藏了什么锦囊妙计再作定夺。说着我就拉开了荷包两侧红色的线头。

胖子挪了挪身子，想要看清楚荷包里头到底藏了什么宝贝。我低下头去，只见小小的荷包里头，漆黑一片，一阵凉风嗖地一下从我面前拂过，我揉了揉眼睛，又将荷包口朝下翻转过来，心中恍惚。

怎么，薛二爷的锦囊是空的！

“不可能啊！”胖子一把抢过荷包，左右摇晃，“救命的银子起码得留点吧，老年痴呆也不能严重到这个地步啊，哎，老胡，你是不是把救急的口粮都贪污了。我禽，真是个空包。”

薛二爷此举，直叫人跌破了眼镜，我裤腰带都快吓掉了。这什么老头啊这是，你没有就说没有，非装深沉，学人家诸葛孔明临行前给个锦

囊妙计，当初表情还贼他妈的真诚。现在可好，演砸了吧。我抄起那个面上绣得花里胡哨的荷包准备往田埂里丢。

“等等！再让我看一眼。”

Shirley杨“咦”了一声，从我手中接过绣满了红花绿叶的荷包盘弄了几下，又将缎面的锦囊翻了个儿，举起打火机冲着荷包的屁股一照，像是在寻找什么东西。我一看Shirley杨入神的表情，心说有门儿，看样子，这小东西里头的确藏了玄机。

“老胡，你老实交代，这东西是从哪里顺出来的，”Shirley杨语气颇有些激动，声线上下微微抖动了一阵儿，我不明白她缘何为一只巴掌大的小荷包动气，急忙指天发誓地对她解释说：“杨参谋，你是了解我的，如果真是我顺来的，怎么会让你发现呢？”此话一出，胖子扑哧一下笑了，我急忙又补充道，“其实我主要是想说，咱们凡事都要讲究一个证据，切忌私自将人民内部的矛盾扩大化。”

Shirley杨像是早就料到我会为自己开脱，她指着荷包屁股上密密麻麻的针绣说：“你们都来看看，这是什么。”

我对着火光，凑了上去，仔细观摩起来。先前我并未将这只小荷包放在心上，只当是无关紧要的小物件。没想到Shirley杨一见它顿时紧张万分，弄得好像马克思要请她喝豆汁一样，使我不得不从新审视这只看似朴拙的荷包。

此物，长宽约在三寸之间，掂在手中半斤不足，上好的黑色锦缎做底，配以细若牛毛的孔织线绣图，是一件不可多得的民间工艺品。但要说有多金贵，那倒也不尽然，好东西都是古来稀，我看它撑足了也就百十来年的道行，在惯于摸金搬山的盗墓贼眼中，实在不值一提。至于Shirley杨叫我们仔细分辨的那一团白色针绣，大小不过在一片小拇指的指甲盖之间，我左摸右看，实在瞧不出个所以然。

四眼眯着眼睛，差点把鼻子顶到荷包上，然后抬起头说：“上面好像绣了一只白头鹤。”

Shirley杨微微摇头，又将打火机挪近了半分：“你们再看，到底几

只。”

我凑上去一数，忍不住长吸了一口气，就在看似拮据的方寸之间，居然环了五只红顶雪羽的长腿仙鹤，这五只鹤，形态各异，神色悠然，也不知道绣红师傅用的是什么线料，这些鹤居然给人一种展翅欲飞的感觉。

胖子躺在炕上呻吟了一声：“什么白鹤黑鹤，不就是只鸟嘛。他娘的，讨论了半天这玩意儿顶个屁用啊！”

我说此言差矣，你看这块针绣撑死了不过指甲盖大小，在毫厘之间绣出五只行神迥异的仙鹤，这位师傅的手艺可见一斑，此物定是大有来头，只是不知凭一件死物要如何解我们几个的窘局。

Shirley杨笑道：“谁说它是死的？”

这下可轮到我结巴了，难道这荷包中藏了成精的老妖，它还能喘气不成？

Shirley杨眨了眨眼，抿唇一笑：“你们有没有听说过‘五鹤朝天’这句话？”

嗯？胖子愣了一下，随即接口道：“武松打虎倒是听说过，那啥啥鹤能干吗，红烧还是清蒸？”

我寻思了一番，仙鹤在古代又叫一品鸟，是一种比较传统的吉祥图案，有一句古话说得好，“鹤鸣人长寿”。这么一想，忽然之间就联想到了国字号的煎煮药坊，老北京的鹤年堂。

无独有偶，四眼推了一下眼镜片，说道：“我曾经听老一辈提起过，在北京有一家名贯九州的中药铺子，名叫鹤年堂，曾经一连开出五家分店，所以又有五鹤朝天之说，只是不知道跟我们眼前的五鹤荷包是不是有些裙带。”

我说这茬想到一块儿去了，看来老薛在北京有门道，此物与老字号鹤年堂脱不了关系。百行千业，医者至尊。特别是古时候，科学技术不

发达，生产力落后，随便拉一个痢疾都能丢了性命，大夫这个职业，叫人爱恨交加。离了它，不行；可它一上门，必定是家中遭了晦气，有人生病。所以上至皇亲国戚，下至商贩走夫，无一不对行医之人心存三分敬畏。至于五鹤朝天的鹤年堂，更是杏林行中的龙头舵手，黑白两道都要留它几分薄面，绝非寻常人家能够招惹的。毕竟人活一世，谁能没有个病啊痛的，到时候，还不是落人家大夫手里？

只可惜天高皇帝远，在六朝金陵面前，它实在是远水救不了近火。就算人家真有这个心，赶过来搭救，搭趟火车也要耗费几天几夜的工夫，到那时候，咱们几个早就死绝了，只能坐等收尸。

胖子拧道：“嗨，八竿子打不着的关系，北京南京都分不清，依我看薛老头早就朽糊涂了，举着荷包当干粮。要不咱们还是快跑吧，起码先进城再说，别在荒郊野岭耽误工夫，万一那群绿王八壳子追上来，你说怎么好，打还是不打？”

Shirley杨满有把握地说：“这你不用担心，刚才‘鹤唳’已经放出去了。我看用不了多久，自会有人来接应。”

“鹤唳？”我不解道，“你说鸟叫啊？拉倒吧，刚才连屁都没响一个，哪来的鹤唳。再说，声音怎么可能装在布兜里面？咱们凡事要讲科学，要知道唯物主义才是人间正道。”

Shirley杨指着空无一物的荷包说：“你有所不知，荷包上的线，并非普通绣线，而是仙鹤的涅羽。仙鹤在中国神话中的地位，仅次于凤凰。据闻有一种仙鹤能活百年，临死前会不断鹤唳冲霄，直到最后一根羽毛被九天强风卷落。这最后一根鹤羽就叫做涅羽，能传鹤唳声于千百里。刚才你打开荷包的时候，绳结之间相互摩擦，声音早就传出千里之外，只是这种鹤唳分贝过高，人耳难以察觉，要以特定的器物来监测。”

我们都没听说过世间有此奇物，不禁对Shirley杨的学识佩服得五体投地。四眼问道：“这东西既然是鹤年堂传声求救的信物，那这里面的秘密你又是从何而知？”

我心想既然Shirley杨对荷包的由来如数家珍，那就没有理由交不出

底来。果然，她又继续为我们解说道：“鹤年堂自明朝年间起家，开山祖师名叫丁鹤年，他广结江湖豪门，这其中无论黑白都不在少数。就拿我祖父这一行的手艺人来说，也多少与丁家有过过往。”

我听说鹤年堂与搬山道人有过来往，先是一惊，稍后一想此事也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搬山道人掘土盗墓的初衷便是寻丹问药，鹤年堂做的既是汤药买卖，两者通气互闻自是情理之中。也难怪Shirley杨会对五鹤荷包如此熟悉，敢情她的祖父，搬山道人鹧鸪哨曾经和他们有过来往。

“关于五鹤荷包，我听祖父提过，是鹤年堂与各帮各派结义的凭证。丁鹤年曾于百十余行的手艺人有过救命之恩，所以江湖上有一句通用的切口，叫做‘红顶白翅人齐福’，意思是说，但凡有良心讲道义的江湖人，只要听闻风声鹤唳必定会出手相助。”

胖子露出一副心旷神怡的模样感叹说：“没想到，旧社会也有过学雷锋的革命思潮。按你这么说，只要咱们手里头握着荷包，自然会有人主动找上门？”他从田地里伸出脖子，左右张望了一下，然后垂头丧气地说：“依我看啊眼下世道不同，人心不古，咱们在这窝了半个多钟头，别说人了，鬼都没碰上半个。这救命锦囊多半是作废了。”

我重新找了条毛巾给他：“来，这是招待所里带出来的你先换上。咱们走得太急，只有这么一件战利品。你把伤口重新处理一下再说。既然没有等到援军，那就依着那句老话‘靠人不如靠自己’。咱们趁天没亮，赶紧离开这里，日头一出来，肯定会大范围警戒，到时候连进城都是问题。”

说话的工夫，远处忽然传来一阵狗吠，数九天里听来格外凄凉。鹤唳老早就放了出去，我见一直未有回应，就觉得事情可能不如我们设想中美好，一来事隔多年，知道此事的人恐怕多数已经作古；二来，我们身处远郊，哪来的狗屎运，刚好碰上懂行的手艺人呢。所以说，与其坐以待毙等着被公安追上来抡大棒，不如铤而走险摸进城再做打算。

四眼也同意我的观点，Shirley杨虽然心有不甘，可眼见胖子头上的血窟窿也知道无法再拖延下去。我们扶着胖子从光秃秃的田地里爬了出

来，拿出地图一比画，便直奔总统府的方向去。我脚下踩着泥泞的田径，心里头很不是滋味，此行如果不是因为我太过莽撞，大家也不至于沦落到这步田地。回头看看胖子，他似乎知道我想说什么，只是大笑了一声，让我赶紧进城给他买两笼猪肉馅的包子赔礼道歉。我说你丫小声点，还没出敌区呢，万一惊动了绿壳王八，咱们回头只能蹲号子里头啃咸菜。

正说着，一阵猛踩油门的声音由远至近拉着巨风而来，地上的石子被碾得嘎嘎作响。我扭头一看，黑夜中一道强光笔直地罩住了我们身后的小路，亮得叫人睁不开眼。我一瞅这架势，来者不善，急忙招呼大伙甩膀子跑路。没蹿几下，只听一个声音高声喝道：“前边的人，站住，快站住！”

第四章 林家草堂

黑灯瞎火被陌生人这么一吆喝，傻子才不跑呢。我胡八一自认为头脑健全，自然不会被轻易叫停。转念一想，这也未尝不是从天而降的转机。甭管来者何人，他是单枪匹马不是，我们这三个大老爷们，“借”车还不跟方便一样方便。这样一想，我冲胖子挥了挥拳头说：“甭管什么人，撂倒再说。”

胖子哎哟了一声开始夸我说：“老胡你脾气见长啊，不分青红皂白就打算付诸武力。好样的，不枉费本司令对你一片厚望。”

那辆驴嗓子大卡车很快就开到了我们面前，仔细一看，是辆改装过的解放。车灯一闪一闪，晃得人眼前一片昏眩。车上那人噌一下跳了出来，看那身板，像是一条练过的汉子。不过他逆着光迎上来，整个人隐在黑暗之中，实在看不清庐山真面目。不等那人近身，胖子一脚踩在车灯上，倍儿痞气地“哼”了一声。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这叫先声夺人，在气势上压倒对方。

对方窃笑了一声，走到我面前。我这才看清，开车的是一个四十来岁的中年男子，面目可憎，笑容猥琐。穿着一件流里流气的黑皮衣，包着毛边领。怎么看怎么像伪军的特务头子。头子都算不上，充其量也就是个狗头军师。

我皱眉，问他有何贵干。那人窃笑道：“失敬失敬，不知方才的鹤喉可是出自各位之手？在下姓松，林家草堂的伙计。我家掌柜的差我来问一声，看各位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尽管吩咐。”这人眼睛一直盯着我手中的鹤纹荷包，看来的确是闻音寻迹而来。他见胖子头上有伤，立刻从车里翻出一个小包：“罪过罪过，这是我们草堂的刀伤药，止血有奇效。快给这位兄弟先抹上，待会到了咱们草堂里头，再叫坐堂大夫瞧瞧。”林家草堂一听就是药材铺的名字，想来与鹤年堂少不了生意上的往来。只是凭空冒出来这么一个獐头鼠目的援兵，实在有些唐突，心理上总觉得哪里出了问题。不过人家好心好意来一趟，连膏药都送了，再怀疑下去反而显得我们量小疑人。

胖子和四眼都没料到此人居然是闻鹤来援的救兵，特别是胖子，老早就端起了对付土匪恶霸的革命态度。他拉着我嘀咕说此人瓜皮生得猥琐，一看就不是什么好鸟，咱们行事需谨慎，别着了人家的道。

我分析说不像诈和，人家既然知道鹤喉，就算不是自己人，起码也给足了鹤年堂面子。我们现在只求进城过夜，再这么磨叽下去黄花菜都凉了，大老爷们哪那么多顾忌，咱们先上车再说，到时候万一情况不对，大不了给他一顿胖揍，跑路就是。Shirley杨批评我说这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胖子立马看风使舵，跟着说：“我也是这么个意思，老胡同志还是太年轻了，不懂得透过现象看本质。平时我怎么教育你来着，以貌取人要不得啊。”四眼倒是爽快，直接将背包甩在解放车上，学着老电影里的桥段，朝这位阿松哥一抱拳，二话没说爬上了车。

胖子还打算废话，直接被我和Shirley杨架上了大卡车。

我给阿松哥递了一支烟，他看都没看就接了过去，凑在鼻子底下嗅，咧嘴笑道：“洋货，好东西。这位兄弟怎么称呼，要是不方便，我直接叫你鹤大哥也一样。”

我见此入还算上道，知道有些事情问不得，就顺着他的口气编了下去：“实不相瞒，小弟和朋友是到南京办货的。半路出了点意外，实在没办法才想到了老祖宗留下的法子……”

阿松连连摆手：“这是哪的话，鹤大哥太见外。我们掌柜的一看见铜鹤振翅就知道是鹤喉风声故人远到，不瞒您说，我出来的时候赶得急，嘻嘻嘻，贴身的裤衩都没来得及套全乎。各位多担待点，一切事情等到了草堂再说。”我虽然不知道他说的“铜鹤”是什么玩意儿，但估计跟Shirley杨口中的探测装置差不离儿。因为不熟悉，眼下我们对彼此都存着三分恭维四分距离，话不宜多，说的也尽是些场面话。

原本只是打算让他载我们一程，送进城就算了。没想到林家草堂规矩颇大，非要请我们几个过门喝茶。我心中不禁泛起了嘀咕，也不知道鹤家与林家近几年是不是还有来往，万一露了馅儿，叫人家看出来我们是冒牌货那可怎么使得。

我让Shirley杨和四眼坐在后排照顾受伤的胖子，自己攀上了副驾驶的位置。一来是方便观察沿途的情况，二来也是提防阿松耍心眼儿。老话说得好，不怕一万就怕万一，我们这趟回国之旅实在算不上顺心，眼下要是再被人下个绊子，那以后回去也就真没脸说了。

夜凉风寒，郊外的小道很不好走，一路颠簸忐忑，我胃里那点隔夜饭差点给折腾出来。解放车一路风驰电掣，沿途的红绿灯全不放在眼下。阿松解释说最近城里搞大建，很多地方连夜施工，到处都是渣土车，他开解放大卡出来有鱼目混珠之效，一般人不敢拦。

我问阿松草堂具体的位置，他说总店在老城南，现在要去的分店就在傅厚岗附近，当家的是林家大小姐。草堂外铺内宅，占了半条巷子，是五进三出老宅门。他说的那条街我心中有些印象，当初赵蛤蟆带着我满南京城地溜达，还特意领我去了那条颇为怀旧的民国巷看风景。那一片的建筑多是前清年间就竖起来的胡同巷，住房结构有点像北京的大杂院，但又不尽相同，基本上都是单门独院的二层古宅，外头围着一圈青砖乌瓦，绿满了爬山虎，遇上落雨斜阳的时候，颇有些风雅。听说要去的地方是自己熟悉的，我心里头顿时松了半口气，不再像刚上车时那样满心戒备。

解放车行至城西的时候，果然看见遍地的渣土泥山，不少修路工人挥动着铁锹在路边挥汗如雨，昏黄的路灯一照，整条路上腾起了一层似烟非雾的薄纱，给酷冬的夜晚平添了几丝生气。后排那三个早就累趴下了，我强打着精神跟司机阿松一路大侃，总算在眼皮子打架的时候熬到了目的地——林家草堂。

胖子等人睡得正香，阿松在草堂门口猛地一刹车，他们纷纷惊醒过来。四眼挣扎着坐起身，到处找他的眼镜：“火车怎么停了，南京到了？”

我伸手拍了拍他脑袋说：“大律师你这一觉可算睡回去了。快睁开眼睛看看，南京？草堂都到了。”

他扶正了眼镜，眯起眼朝车外一看，很快清醒过来，调笑说自己睡迷糊了。Shirley杨原本就是闭目养神并没有睡着，车一停，她便推开了

车门，与我一同将胖子搀了下来。胖子挥手说：“又不是娘儿们，一点儿小伤你们叽歪个鸟，胖爷我好手好脚的，自己会走。”说着脚下一个踉跄，差点磕在路牙上。

阿松并未下车，他指着马路对面的老松树说：“门前有两只铜狮子的就是草堂。大卡白天不让进市区，我先绕出去停车，省得天亮了麻烦。门房大爷姓李，各位报鹤年堂的字号自会有人接应。”说完油门一踩带着渐远的噪声消失在黑暗之中。

午夜时分马路上空无他人，我们四个站在砖墙外，显得十分突兀。我抬头去看草堂的门楣，漆木红匾上“林家草堂”四个篆体粗豪奔放有力，铁黑的大门上头有一个小窗口开在齐额的地方，想来是方便门房通报的小孔。草堂门口歇着两尊铜狮子，均有半人高，腰胖体壮，一个踩球一个叼崽，神态威仪。

胖子建议说跑，反正城也进了，寻个地方落脚找大金牙查清楚整件事情的原委才是正招。我说来都来了，咱们好歹该过门跟人家道声谢再走，要不然日后传出去，一源斋的人连这点规矩都不懂，还不等于往薛二爷脸上糊泥吗？

Shirley杨同意我的看法：“老胡现在榜上有名，我们在南京还没有找到固定的地方落脚。不如先借林家的地方休整一下，探探外面的风声再作定夺。”

我问四眼怎么看，没想到那小子正撅着屁股凑在石狮子面前不知道摆弄些什么。我走上前说：“破石头有什么好看的，咱们一源斋门口的可不比这个差。”

四眼点头：“我一直没弄明白，这狮子是干吗用的，怎么家门口总爱摆上一尊。”

胖子嘿嘿了一下：“什么一尊，这就是你没学问了。镇宅的狮子从来都是双的，哪有孤家寡人的道理。就拿咱们面前这两尊来说吧，四眼你分得清公母吗？”

“嗯？这东西也分公母？”

“多新鲜啊。这成双成对的东西，总不能搞两只都带把儿的竖在门口吧。快猜快猜，哪只长扁。老胡你可不许提醒他。我得让四眼在实践中寻找真知。”

我说：“胖子，你怎么成天没事做，老喜欢折腾国际友人。秦四眼哪见过这些，你丫别成心为难人家。”

Shirley杨也是第一次听说镇宅狮的事情，一下子来了兴致，跟四眼两人蹲在草堂门口研究了半天。最后这两个在美国长大的苦逼孩子信誓旦旦地说：“老胡，我们分析过了，叼崽的是父亲，我见过美洲狮锻炼幼崽的方式，就像这样叼起来，甩下山崖，然后让它们自己爬上来。这种严苛的行为，母兽是不忍心做的。”

我见这俩义正词严，分析得头头是道，实在不好意思反驳他们。没想到身后忽然传来一阵大笑声。扭头一看，是个年轻男子，生得浓眉大眼，怀中抱着一只虎皮猫，也不知道他从什么时候起就站在我们身后了。

胖子最见不得这种莫名其妙掺和一脚的人，拧着嗓子问：“你小子谁呀？大半夜不睡觉，跑别人家门口撒泼。”

那小子怀里的猫龇牙呜了一声。他自己却笑道：“这里就是我家。”

我心说不好，还没进门呢，就把草堂里头的人得罪了。正要开口解释，大铁门刺啦一下开了。从里头探出来一个胡须半白的老头，手里举着一盏煤油灯，看样子像是阿松口中那位门房李大爷。

他一见那个抱猫的男人，脸上的褶子立马都笑开了：“哎呀，孙少爷你可回来了。今天铜鹤振翅，大小姐说……”老头话说到一半，忽然打住了，警惕地瞥了我们几个陌生人一眼。

我听着话头，本料想林家的那位大小姐是位二八年华的青葱少女，怎知人家孙子已经赶上自己的个头了。一把年纪的人了，还称“大小姐”，倒是跟桑家老爷子有得一拼，跑不脱又是个死要面子的老祖宗。心下警惕自己，我们眼下是求着别人办事，一会儿见了“林大小姐”的面要注意言语，不能轻易顶撞。

四眼向来最会打理事，他一见对方生疑，翻手将鹤纹荷包递给李大爷。门房老头接到手里头一看，神色立马变得恭敬起来。将手中的煤油灯高高举起，说道：“几位稀客远道而来，快快请，快快请。”说罢又要对他家孙少爷解释。

“原来是京里的贵客，难怪奶奶大半夜召见……”那抱猫的青年两臂一松，怀里的虎皮猫刺溜一下，从半掩着的门缝里蹿了进去。他与我们一一握手，介绍说自己叫林魁，是草堂的坐堂大夫。

“外边风寒，几位还是先进去暖暖身子，叙旧的事缓一缓。”李大爷推开铁门为我们几个引路，林魁走到门口，从他手中接过油灯：“李伯，里头的事，您别忙了。大姐她们一会儿可能过来，门前你多照应着点。”

李伯听见“大姐”二字，不知为何眼角忽然抽搐了一下，而后就自顾自地进了他那间门卫室。我们几个一入铁门，先是被眼前繁花锦簇的阵势惊了一跳，要知道现在外边的温度那是滴水成冰，一个喷嚏打出来，还没落地呢，就全成了冰碴儿子，谁也没想到就在一墙之隔的草堂里头，居然春意盎然，开满了一院的鲜花。

林魁那只虎皮猫正趴在花丛中弄蝶，他指着眼前的石子小径说：“转弯过去就是前堂了，奶奶生平好静，前院里的花园假山多是做屏障用的，待会有机会进后院，见了那些草药，才叫真热闹。”

我顺着他说的方向看过去，只见不远处果真被一座青石假山半遮半掩地隔出来半道，再往里头一点儿，就只能隐约看见前厅门柱窗花上的边边角角。我说那就有劳林大夫代为引见，我们这一路来得匆忙，也未准备见面礼，只怕待会唐突了老太太。刚说完，前厅里头立刻悠悠地飘起女音：“哪来的小兔崽子，你道谁是老太太？”

胖子最爱幸灾乐祸，拉着我说：“栽了吧，马屁拍到驴腿上去了。”

林魁急忙摆手说不要紧，微微拉高了嗓子喊到：“奶奶，孙儿前来请安。鹤年堂的朋友远道而来，您就别为难人家了。”

他方语毕，里面就窸窣响起了女人的笑声。听音色不过三十尔耳，气音通透质地清脆，我猜想这位林老太太也是位练家，要不然如何有这

等气音。林魁带着我们走过花径，绕过假山，一座古旧飘香的飞角木楼豁然出现在我们几个面前。

正值午夜时分，大宅上头却是灯火通明，六个华贵无比的七彩琉璃盏悬挂中厅，瞧那皮相都不是寻常人家用得起的贵器。胖子对着人家的古物流起了口水，我说好歹是见过世面的人，你矜持点，别叫人家笑话了去。胖子说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老胡你这是假正经。林魁一直与我们保持着不远不近的距离，本以为他听不见，不料他嘴角偷偷抿了一下。我心说惨了，待会这小子要是给他奶奶打上一个报告，人家肯定当我们是没见过世面的土包子。不知道为什么，我一直觉得南京之行甚是不爽，一路上状况频频不说，还老往弯路上拐，要是待会在林老太那里再闹出什么麻烦，说不定直接就被扭送派出所了。

等到进了前厅，真见了林家老太太，我们几个都吓了一跳，我忍不住看了看林魁，这小子少说也有二十三四。怎么林家奶奶辈的，看上去却是个四十出头的中年妇女。林老太似乎对我们的反应很满意，她穿了一件极为普通的中式大褂，满头乌发不见一丝银光。见了面也不寒暄，只摆手让我们坐下，又叫下人备了茶。我刚准备说明来意，不想，老太太径直走到Shirley杨面前，和蔼地说：“这姑娘俊，倒不如留下给我做孙媳妇。”

四眼一听，顿时将刚进喉咙的龙井茶喷了个干净。

“怎么，不妥？”

我没想到这位老人家如此不认生，这连姓名都未通报的陌生人，她就敢上来拉小手攀亲戚。

Shirley杨急忙起身准备开口跟老太太解释，可她话到嘴边忽然停住了，扭头看我。胖子跟着推了我一把。我一看这架势，必须出马。清了清嗓子，对老太太说：“这个，不瞒您说，这位俊姑娘已经有对象了，时刻准备着组成革命家庭。”我拍拍胸膛表示名花有主。

林老太上下打量了我一番，说：“横竖不如我家魁儿，你是鹤家哪一辈，我怎么没见过？”

她这一问正好打在枪口上，我心想瞒得了一时瞒不了一世，万一待会编岔了，那可真是有嘴说不清，自惹一身腥。索性将薛二爷在美国交代荷包的事托盘而出，不过对我们几个的身份，则是大而化之，绝口不提一源斋掌柜半句。更不敢提被政府通缉的事，只说来得急，又碰上一家黑店，万般无奈才会上门打扰。老太太上坐中厅，有一茬没一茬地听我把故事说了个大概。林魁抱着他那只虎皮猫也坐在一边跟着听。

等我把唾沫星子都耗干了，这祖孙俩才开口说话。林老太慢声细语道：“我也正纳闷儿，又不是过年过节。北京那边怎么就派人来了，鹤唳也敢随便放，没想到，是薛神棍的人来了……”说着她指了指屋顶，我顺着她说的方向，昂起脖子一看，只见木梁上头悬挂着一只栩栩如生的鹤形铜像。铜鹤做振翅欲飞之态，虽然是金属铸造的死物，却处处透露着一股子灵气，仿佛随时准备一飞冲天。我想起阿松提起的“铜鹤振翅”，心说这么个死物，难道真就能闻声而动。无独有偶，Shirley杨瞧见那铜鹤笑道：“看来这就是用来做感应器的接收装置，想不到此物如此精巧。老胡，你看它的翅膀，接缝处嵌的都是比纸片还薄的铜片，一旦有鹤唳之声，立刻会产生共鸣同振。”

我心思没有Shirley杨细致，听她这么一说，倒挺像这么一回事儿。不过我此刻关心的不是铜鹤，而是林家掌柜的态度。好在薛二爷的面子挺管用，老太太并未发作只是微微笑了一下。原先坐在边上一言不发的林魁与她交换了一下眼神，开口向我试探道：“听说夫子庙里出了大新闻，不知道是不是跟一源斋有关？”

我心说完了，原来还当能遮掩过去，没想到自己早就声名在外。看来大金牙在信里并没有夸大其词，搞不好全国人民都知道有一个万恶的阶级敌人叫做胡八一。

胖子眼珠子一转，替我们辩白说：“那些小道消息作不了准。都是赤裸裸的含血喷人，一小簇敌对分子的污蔑之词。老太君您这样的明白人，还看不清形势吗？就我们哥儿几个往这一站，哪个不是精忠报国、赤胆忠心，什么盗墓贼，什么走私犯，那都是子虚乌有，凭空捏造。不瞒您说，站在您面前的既有考古界的科学标兵，也有政法界的精英人……”

老太太被他哄得大笑了起来，摆手道：“哎哟哟，这小胖子，真逗。来来来，过来给我瞧瞧，这性子跟我那小孙女倒是一模一样，登对。”

我一听老太太又要拉郎配，急忙说：“这位兄弟也是名花有主，老婆在美国工作，是一名光荣的野战兵。”

胖子瞪了我一眼：“八字还没一撇呢，你怎么就乱说话，玷污老子的清白。”

“林芳你不惦记了？”

“那也得先见见林家孙小姐不是？”

“王凯旋同志，你太让我失望了。没想到你的革命意志如此不坚定。”

“好了好了，你们两个说话也不看场合。”Shirley杨深知我俩的脾性，她怕林老太见笑，急忙打断我们，“怎么一聊起这些低级话题，一个个比猴子还精神，正事不办了？”

经她这一提，我才想起这一趟责任重大。在美国的这几个月，我们根本不知道南京发生了什么，更不知道一源斋何以被查封。刚听林魁的意思，对其中内幕似乎颇为了解，向林家这样的地头蛇打听情况，最是合适不过。

林魁打着官腔，笑道：“你们远在美国，不知道也是应该的。这事闹得不小，连军区都惊动了。”

我们几个心中一惊，大金牙到底接的什么买卖，动静通天啊！

第五章 坟头村

短短数月时间，大金牙将一源斋的名声折腾尽了不说，哥儿几个还成了过街的老鼠，人人喊打。这事要不是搁自己身上，我肯定佩服得五体投地，掏心掏肺叫他一声大哥，这么大的动静，一般人想整也整不出来啊。我看着林魁说：“我们这趟回南京，就是为了弄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要洗刷这段不白之冤。林兄弟要是知道些什么内幕不妨直讲。”他摆摆手说内幕不敢当，他也是有一茬没一茬地从外头听了一下回来。说完他整理了一下思路，慢条斯理地对我们讲道：“这事，还得从年前的古玩节说起……”

夫子庙古玩节我是知道的，自打景区翻修一新之后，政府在夫子庙风景带招商引资的事上，动足了脑袋瓜子。古玩节就是其中一个噱头，每到正月的时候，就要举办为期一周的夫子庙古玩节，配合着金陵当地的特色小吃、民间工艺，每年的古玩节都做得有声有色。

要知道夫子庙里头的古玩店没有上千也是过百的，这么大的节庆，成千上万的游客，谁不愿意趁此良机将手头的陈谷积货处理出去。我依稀记得店里似乎是有那么一批收坏了的赝品，难道，问题出在这里？可就算大金牙借机狮子大开口，狠捞一笔，也不至于弄出封店通缉这种乌龙。

具体的情形，林魁也说不上太多。只是听一位在朝天宫练摊的朋友闲谈过一二，说是古玩节上曾经出现过一批来路不明的新疆佬。口气十分狂妄，说他们手中的货是从天上寻来的稀罕物件。只兑给出得起价钱的大行家。夫子庙是什么地方，藏龙卧虎聚杰汇英，哪家旗号后面没有一段故事。乍一听对方口气如此之大，许多人都忍不住调笑起来。有几个爱使坏的更是出言恶讽，叫新疆佬将东西掏出来遛遛。不想那些个胡番子对在在场的大小人物一概不理，直到霸王店一源斋的伙计来请，这才挪了屁股，进了棧星门。至于之后到底发生了什么，是不是与一源斋做了买卖，外人自然是不得而知。

林大夫说到这里，顿了一顿。Shirley杨皱眉道：“难道是这群新疆人的货出了问题？”胖子一拍腿：“我就知道大金牙这臭小子不靠谱，见

钱眼开的老财迷。回头逮住了，老子非把他那点黑心钱都抄出来。”

我回忆起广播里的内容，似乎的确是跟文物走私有关。再听林大夫这一番言语，跑不脱是大金牙贼胆包天，收了来路不明的东西才会惹下这等掉脑袋的麻烦。好在他机灵，知道及时抽身。只是苦了我们几个不明真相的，糊里糊涂就成了替罪羊，被迫得满南京城跑。

林家老太太是个大方人，并未追问我们细节，只说找大金牙的事由草堂里的人出面，叫我们先安心住下。又吩咐下人去通报各家，只说虚惊一场并非京城的客人，叫他们不必往草堂跑动，随后就安排我们几个人去客房休息。折腾了一夜，我浑身的筋骨早就散架了，顾不上什么面子不面子的，谢过堂上的老太太之后，一头钻进客房呼呼大睡过去。

这一觉睡得十分香甜，我醒来时还分不清自己身在何处。一起身，只觉得臂膀、腰间出奇的酸疼，跟跑了二万五千里长征似的，差点一头从木床上翻落下去。我爬起身之后反应了好一会儿，才想起昨夜那一连串曲折的机遇。看看日头似乎不早了，我就包里翻出一身干净衣服，准备换上之后出门看看。这时房门口忽然有人招呼：“胡爷，醒了？大小姐那边有消息，请您过去。”

我一听是阿松的声音，赶紧将外套胡乱一套，拉开门问：“怎么，是大金牙的消息？”

阿松今天还是穿着一套黑不溜丢的外衣，说话的时候两眼珠子一眯，活像一条大泥鳅：“那可不是嘛！昨夜里，几位刚躺下，大小姐就打发我们几个跑腿的出去探消息。嘿嘿，金陵城这片地头，别说找一有名有姓的大活人，就是埋土钉棺的尸首，咱也能给你挖出来。”

我见他虽然满脸堆笑，可皮色发暗，裤腿上沾满了泥点，知道必定是折腾了一整夜，赶忙向他道谢。阿松笑道：“哎哟，都是自己人，以后还有仰仗的地方。”说完他指着前厅，“其他几位都在前头等您吃早点呢，胡爷您赶紧去吧。水西门的盐水鸭配小米粥，一等一的好味道。”

一进前厅，就见满屋子飘着热气，四盏镂花雕空的铜炉里头堆满了火红的炭渣子。Shirley杨换了一身南方常见的绢花夹袄，跟胖子还有秦

四眼三人围坐在八仙桌旁。胖子嘴里叼着一整只鸭腿，见我来了，吆喝道：“你怎么才起来，粥都凉了，等你好大会儿了。快来尝尝这大肥鸭……”话说一半，鸭腿差点掉了下来，他紧忙用手接住，连皮带骨吮了下去。我说：“你这吃相也太唬人了，跟黑熊吞山药似的，好东西都给你这么一口吞下肚，尝出味了吗？光知道糟蹋粮食。”

“咦？老胡，才一夜的工夫你废话怎么多出来半筐，还专门挤对自己人，贼他妈像地主家的儿子。”

“好了好了，一大清早，都消停点。”Shirley杨挪开椅子，“林家老太太在里头等着，估计是大金牙那边有了消息。你把饭吃了，咱们一会儿就过去。”

秦四眼坐在一边，碗里还剩小半口白粥。他手中握着报纸，眉头一直没松过。我问他是不是咱们几个的光荣事迹见报了。他推了一下眼镜：“这还用问嘛，白纸黑字，整版的篇幅。连你当兵时候在人家田地里摸番薯的事都抖出来了。掌柜的，我看南京是待不下去了，抓紧时间把云南那边的事办了要紧。”

他说着将报纸递了上来，我一看版面上的大头条，差点没把嘴里的热粥给喷出来。

胖子凑过来看了一眼，拍腿道：“他娘的，这是诽谤，赤裸裸的诽谤！老子烧他们报社去。谁全村通敌匪患，谁祖上地主老财，他娘的，这哪个孙子写的，他全家都是狗日的！”

我安慰他说一切都是媒体舆论，记者臆想出来混口饭吃而已。可心底里也不舒服，横竖是给国家站过岗、放过枪的人，平白无故闹这么一出，要不是当着大家的面怕大伙担心，我哭的心都有了。刚入行那会儿，我根本不怕出事，只当脑袋掉了碗大的疤，可眼下满纸的软刀子，捅得人是真疼。也不知道我家那俩老的是不是也看见了，我爹他骨头那么硬，真要是知道这事，估计能气得抄家伙满社会主义国家追杀我。

一顿好好的早饭，被搅和得兴致全无。我草草扒了几口，就直奔林老太太屋子里去了。眼下最重要的，还是找到大金牙，把事情的前因后

果顺个明白，就算做鬼，也不能做个屈死鬼。

我前脚刚迈出花厅大门，林老太太的嗓子就从远处吊了上来，听那腔调像京剧。胖子问我这是哪一出，我说反正不像样板戏，听唱词可能是老来俏思董郎之类的黄色选段。四眼咳嗽了一声：“这段我听薛二爷练过，霸王别姬。”

我“哦”了一下，心说总归不严肃。这时林魁抱着他那只大花猫从楼上探了个头。Shirley杨跟他招了个手。他笑道：“奶奶在药庐练声呢。咱们一块儿去。”我这才知道林老太太不在屋内，差点白跑了一趟。

林家草堂看似前铺后宅一览无余，可真要身在其中了，那逛起来老费神了。整个宅院被花草山石左屏右障隔开，弄得人眼花缭乱。光跟在林大夫后头走，眼睛都慢慢开始犯花。胖子老嘀咕说花花草草是娘儿们整的玩意儿。我对他说千万不能小看林家草堂的格局。这里头颇有讲究，要不是有熟人带路，一般人肯定是要被困死在里头的。胖子说你又想蒙我，一听就是从村口老黄那学来的说书段子，天底下还真有话本里头的八卦阵不成？就算真有，那老孔死了也有段日子了，谁还会用？我琢磨了半天，不记得孔子跟三国搅和过，就问他哪个老孔。胖子语出惊人：“没文化了吧，老孔，卧龙孔明呀！”

林魁走在前头，被胖子逗乐了，他怀中的猫刺溜一下，又蹿了出去。我见此猫身形健硕，扑腾之间有龙虎之相，忍不住叫了一声好。林魁特意停下脚步问：“胡爷识猫？”

我说：“看猫看坎。这老一辈的都知道。猫口中有坎，分三、五、七、九四等。九坎猫一年四季都捉耗子，是最勤快的。”

秦四眼对相猫之术一窍不通，听我说起很是好奇，想抓林魁那只虎皮来验证一下。可惜那只大花猫实在机敏，根本不将大律师放在眼中，长尾一甩，居然踩着四眼的鼻梁一下子跃上了瓦檐儿。林魁说：“猫以纯色为贵，身形要如狐狸，面容要像老虎，毛软齿利，胡须硬挺，上腭多棱。这才是绝顶的好猫。至于我这只……”

“照你这么一说，这虎皮是有点胖，身形不似狐狸细长。估计是平时

吃得太好了，”我安慰他说，“饿几顿就是了。”

才一说完，那虎皮居然像能听懂人话一般，弓起腰身朝我扑了下来。我低头一避，脸颊处却被那条又长又粗的猫尾扫得生疼，心中大骇，普通的家猫哪来这等气力。再看它那两颗铜铃大眼瞪得好似灯泡一般，立刻问道：“这是什么品种？如此剽悍。”

“这是山狸子串出来的虎种。才半个月大，奶水都没断呢。”林老太太穿着一身青衣，不知从何处拐了出来。我们刚才只顾着讨论虎皮猫，也没留神周围。

我一听这虎皮来历非凡，瞥了林魁一眼，这小子明知道其中蹊跷还要逗我的老底，真不厚道。

老太太抖抖了水袖：“你们几个娃儿，去将东西收一收，阿松在后门候着呢。”

我一听就懵了，这是哪儿到哪儿？刚来没一会儿，怎么就要赶我们走，不是说有大金牙的消息嘛？林魁将花猫抱到怀中：“刚才忘记告诉你们了，那位金兄，人在阳山。想找他，得先进坟头村。”

我到南京有一阵子了，阳山碑材自然不陌生。那是明成祖时期半途而废的国家项目，为了纪念明太祖朱元璋所建。劳命伤财不说，关键是后来连朱棣自己都跑北京去了，只剩下这么一座尚未完工的天下第一碑。这座为了祭奠明太祖朱元璋而开凿的碑料，分为碑身、碑座、碑额三部分，重达上万吨，总高七十余米。当初了为了建造此碑，累死、病死的工匠不计其数。据说在采石场外围坑埋的工匠足有一个农庄大小，所以阳山南麓的采石场又有坟头村之称，不过早在八百年前就废弃了。初闻大金牙躲进了那个鬼地方，胖子恨得牙都痒痒。我说南京城说大不大，说小不小。他躲进阳山，可能也是无奈之举，保命的招。怎么说都是自己人，我当初要是没把铺子托给他，人家也不至于受这种罪。咱们废话不多说，找人要紧。

林老太太拍掌道：“我就喜欢你这脾气。今后要是谁敢说胡八一为了钱，私贩国器。那我是第一个不信。外边那些风言风语，你别怕。我

叫阿松送你们上山，开车过去也就个把小时的事，来去快得很，寻了人，还上我这来住着，偏不信有谁敢上林家拿人！”

我嘴上谢过了林老太的好意，心底里却有别的盘算。盘踞林家不是长久之计，脑袋上挂着官司，任谁都睡不踏实。我早就想好了，先找大金牙把事情理个清楚，能给政府一个交代最好，要是实在撇不清楚，那也就不折腾了，一条道黑下来，先把云南的事情了结再回来翻案也不迟。搞不好日后真跟桑老爷子当初似的，只能远走他乡，当一辈子潜逃犯。想想那光景，我眼泪都快愁出来了。想到此处，我看了Shirley杨一眼，觉得实在拖累她了，花一样的姑娘，成天跟我混在一块儿，也没干多少正经事，弄不好以后连户口本都混不上，只能当黑户。我长叹一声，她自然不知道我心里的包袱，满脸嗔怪地给了我一拳，说我又犯浑。

我懒得解释，将胖子他们召集到一处开会。

“分道扬镳！老胡你疯了吧？”胖子大腿一晃，一脚架在板凳上，“这还没作出什么成就呢，就琢磨散伙的事了？”

我说胖爷息怒，我是有准备、有计划的。Shirley杨也不明白我的意思，拧着眉头问：“在美国的时候，是你口口声声说，要回来找人。眼下刚有点眉目，怎么就反悔了？”

“人当然要找，但不是你们去找。”我拍了拍桌子，早上的报纸还摊在那里，“外面风声紧，你们早走一天，是一天。我的意思是，反正我已经暴露了，留下来找大金牙，是为了翻身。你们呢？跟我一块儿绑在这里，一来招摇，二来浪费。咱们不如分道扬镳，一队人马去云南，把打听蛊虫的事情先着手办起来；一队跟阿松上阳山找大金牙。这样两边都不耽搁，省得大家都在一个坑里憋死。”

Shirley杨和四眼对视了一下，两人沉默了许久。Shirley杨开口说：“这个办法不是不行。但是谁走，谁留下，还需要商议。”

胖子说这有什么好商量的，你和四眼先走。南京这边有我陪老胡顶着，等找着了大金牙，保准先替大伙抽他一顿大耳刮子。

“不，还是你们走。我跟掌柜的留下。”四眼之前一直没怎么发话，他这一开口，立刻遭到了其他人排山倒海的反驳。

胖子当然是第一个投反对票的：“你凑什么热闹，上了山，还不够山狸子啃两口的。”

“找人只是一方面。关键掌柜的现在吃的是政府官司，我不在这守着，万一裁进去了，你们没一个顶用的。”

Shirley杨说：“就是怕出事，老胡才不能留下。依我看，还是你们先行一步。大金牙我来找，毕竟有林家几位陪着，应该不成问题。”

三个人争个没完没了。我对Shirley杨说：“上山这事已经定下来了，谁都拦不住我。至于云南，我还是希望你和胖子能先行一步，当一次急先锋。”

我见胖子要瞪眼，忙按住他，继续说：“你别急着嚷嚷。云南之行非你们两个不可。四眼他真不行。原因，听我慢慢说……”

Shirley杨是我们几个里面，唯一一个亲身和毒蛊接触过的人。去云南为的就是鉴定从她身上取出来的蛊物，所以她自然是非去不可。至于让四眼留下来，的确是出于我的私心，想找着人之后借林家的东风，以及四眼的专业把走私国宝的罪名给卸了。所以我要留这个大律师在身边，林中之虎固然可怕，可再毒也毒不过披着人皮的狼。有他在，起码闹进堂上也有底气，不至于任人宰割。

他们几个听了我一席话，不管服不服气，反正是沉声默认了。最后决定，由Shirley杨和胖子，先行一步，去云南会会那位收藏蛊物的大师。而秦四眼和我，就由阿松带路，去阳山坟头村找大金牙。

临行前，Shirley杨再三叮嘱我，不管南京的事成不成，一找到人，立马去云南与她会合。他们会在昆明等我十天，届时再不见人，大家就去江城会面。胖子偷偷把他那枚摸金符塞进我手里，说是防身。我说哥儿几个进阳山，又不是为了摸金倒斗，要它干吗。胖子说我傻，坟头村什么地方，古时候的填尸场，多少累死冤死的人都搁里头烂着呢。这大几百年的怨气积下来，那还了得。万一有个别不知天高地厚的白毛老僵

想造反，你也好威风一下不是。我说这事到你嘴里怎么说这么没谱。可摸金符我还是收下了，做兄弟的一番好意，就算是一泡狗屎我也得接着不是。

阳山碑材，距离市区有二三十公里的路。我在车上问阿松是如何找到大金牙的。他踩着脚下的油门说：“本来也是没谱的事，正巧分店有个伙计，去阳山收药材。回来的时候跟我闲扯说到最近坟头村里多了一个生面孔。那鬼地方，终年乌云盖天阴气冲天，平日里周围只有一些居无定所的流浪汉盘踞。到了晚上，更是一个活人都碰不上。他见对方不像混迹街巷的三无人员，就上去攀谈。你猜怎么着，一开口，就看见一颗大金牙……”阿松笑道，“我一听就觉得有门儿，天不亮就赶回来了，怕打扰各位休息，在车里窝了半宿，直等听见大小姐练声才进门禀报。”

我们今天坐的是一辆小货车，一股子药材味。四眼不习惯中药的味道，一个劲地打喷嚏。他随口问道：“那个地方既然如此荒凉，你们跑去收什么药材？”

阿松脸色先一紧，颇为警惕地看了我们一眼。我心说坏了，看来那地方是长了什么外人不知道的名贵药材。他一时口误把草堂的货源给供出来了，这是在提防我们以后要分草堂的生意。为了避免阿松起疑，我忙说：“我这兄弟不懂规矩。要是不方便，你自当他什么都没问。”

阿松看了一眼后视镜，低声说道：“其实也没多大秘密。只是……二位真不知道我们要去的地方，它盛产什么药料？”

我哈哈一笑：“瞧你话说的，我们做的是古玩生意，怎么会知道药材行情？”我见他神情严肃，故意开玩笑，反问，“不就是一个采石场嘛？怎么，还能是长生不老的人参果？”

阿松摇头：“看来你们真不知道其中厉害，不瞒二位说，那地方出老僵。”

第六章 阳山

用僵尸肉入药，这是古来就有的偏方。过去有不少人认为僵尸肉有奇效，到处挖冢掘棺只为求一片来做药。特别在道家的概念里头，僵尸肉若是炼丹得当，甚至能化出长生不老的飞升药。我们摸金校尉下地只为求财，对毁坏尸身、打扰苦主的事，向来是能避就避的。所以听阿松说林家草堂用僵尸肉入药，心里头顿时生出一些反感来。

阿松见我面色有变，苦笑道：“胡爷何必大惊小怪，取财或是取药，还不都是扰人清静的买卖？我就不信，你们做古玩生意的，手里头还没沾过腥？”

被他这么一说，我顿时心中一虚。这番话听着虽不痛快，却都是大实话。阿松见我不说话，也不敢再多嘴，低下头去老老实实在地开车。

“既然那地方危险，光我们三个人上去，是不是太唐突了点？”秦四眼大概是想起在林子里遇到的那些黑皮老僵，他从后座探上头来问我，“咱们连把猎枪都没有，真这么上去了那不是自投罗网？”

阿松逮住了话题，立马解释道：“哎哟哟，一听各位就是见过大世面的人。黑皮老僵，那是用蛊物淬炼过的邪气玩意儿。寻常尸地里怎么会有？坟头村周围在明成祖那会是有名的乱坟岗，有一些古尸因为掩埋的方式和特殊的地理环境，百年不腐，进而成僵。名义上叫僵尸，也不过干瘪脱水的普通尸体罢了，跟那些会扑人吸髓的红毛凶僵可大不相同。秦爷要是真不放心，车座底下还有两只黑驴蹄子，只管拿去防身。”

“驴蹄子？”秦四眼吓了一跳，“你们把驴蹄子砍下来了，放在车上？”四眼兄一改往日镇定自若的大律师模样，一屁股坐回后面不再多话，嘴里叨叨着上帝阿门。我只得说了许多好话来给他解释黑驴蹄子对付僵尸的奥妙。最后他还是半信半疑地宣布要看了效果再说。

我说：“呸，呸，呸！那还不如不看，就我们三个赤手空拳进阳山，遇上僵尸哪还有命回去。别说两只黑驴蹄子，两筐都不顶用。”

三人一路闲话，一个钟头不到，已经进了阳山地界，周围荒石铺

野，满地沙石，连一棵草都没有。阿松指着头顶上灰不拉叽的天空说：“乘着正午时分阳气重，咱们赶紧进村找人，这地方等太阳落山之后，除了当地人，连鬼都不愿意待。”

我一下车就踩了满脚的沙土。放眼望去，天空和远处的石山连成一片，没有个尽头。阿松从车底下取出两捆包得严严实实的长物件挎在身后。

“这地方荒了有段日子，常年没有人住。政府早就不管了，路也没通，再往里只能靠步行。你那金牙兄弟可真会找地方，要不是收药的伙计提起来，估计再藏个一年半载也没人能找到他。”

我看了看插在路边的路牌，薄薄的铁牌早已经锈得支离破碎，唯有一个“坟”字还算勉强能看个大概。阿松将两只水壶分别丢给我们：“阳山看着矮，爬起来可不是那么回事儿，路上到处都是石头，得翻过南麓才能进村。咱们轻装上阵，起码两个钟头才能见着人烟。”

一路上我们三人并没有过多地交谈。一来，山路崎岖，走起来相当费劲，有力气闲聊还不如好好看着脚下的路；二来，我对林家草堂有了新的看法，取僵入药，这绝不是寻常铺子敢做的买卖，当初林老太太听说我是被通缉的人，连眼皮都没眨一下。这说明什么，这只能说明，林家在暗地里也做过不少见不得人的交易，根本不拿走私当回事儿。我早就金盆洗手发誓不再盗墓，现在若是与林家深交下去，保不准又要出什么纰漏，那还不如当一个露水朋友，好聚好散。

就这样爬了好一会儿工夫，直把一壶水都耗光了，终于看见山壑中一点儿零星的建筑物。阿松搓了一把鼻涕：“这就到了。你看那边还有炊烟，咱们下去问问，这里藏不住生面孔的。”我环视四周，只见坟头村被一大片奇石怪峰怀抱谷中，四周既无盖顶之木，亦无通江活水。整个村子成一个巨大的“囚”字格局。最败的要数那股子掩都掩不住的腐臭味，我们站在山尖上都能闻见。这里以前又是停尸葬骨的乱坟岗，建村住人，那不是找埋吗？

秦四眼体力一直不太好，此刻顾不上体面，两手撑住膝盖在一边大喘气。我说眼看村子就在跟前了，要不你在这里休息，屁大的地方，估

计眨眼的工夫就能把大金牙揪出来，你就别凑着热闹爬上爬下了。

四眼不肯，他说来都来了，自然要见识一下。阿松说周围有不少无家可归的流浪汉，都是些不讲道理的蛮汉子，万一见财起意伤了秦爷，那多不合适。还是一块儿进村吧，图个安心，咱们脚程放缓就是。

入壑的山路大概是因为经常有人出入，比上山那会儿平滑了许多。有些特别陡立的地方，还被有心人用木桩打下一溜儿做工粗糙的扶栏。阿松说这是当地流民所为。我看坟头村深处山壑，周围又不便耕种务农，也找不到任何基础设施。就问他为何有人愿意久居此地，他们靠什么生活，难道当地政府对村民们不管不问？

“咳，都是一些游手好闲的无业游民。政府前几年打算在这里搞一个旅游项目，施工队来了，又走，换了又换，始终搞不起来，地基白天打下去，晚上就自己填平了，跟没动过土一样。不瞒各位说，这地方真邪性，我们常年在此处取‘药’，知道的自然比外人多一点。大前年夏天，我来这里办药材，遇上大暴雨，不敢冒险翻山回城，就打算在村子里凑合一夜。你猜怎么着，起夜的时候啊……”阿松正说得带劲，山壑里忽然响起了一声杀猪一样的惨叫声，跟剥皮剔肉似的，听得我牙龈一阵酸痛。

阿松和四眼懵了一下，齐刷刷地朝村子里看了过去。四眼眉一紧道：“不好，下面失火了！”我往下边一看，只见才眨眼的工夫，刚才那一缕轻飘飘的炊烟已经化作了冲天的火焰，卷着黑得吓人的烟雾铆足了劲头直往天上蹿。

“先下去，救火要紧。”我虽然不清楚发生了什么，可心里头忽然敲起了一阵没由来的急鼓，总觉得要出大事。也不等四眼和阿松反应过来，我两腿一紧，跨开了大步，直奔坟头村而去。跑起来才发现，这一段入村的下坡路不是一般的危险，有好几次，我险些翻了跟头冲下坡去。四眼在我身后高喊掌柜的，让我等等他。没一会儿声音就不见了，我回头一看，他已经成了山坡上的一个点，就大喊道：“阿松，替我看着他，别乱跑。”

“胡爷，您悠着点，村子里就那么几栋破草房，烧光了火自然也就灭

了，犯不着拼命！”

我朝他们招了招手，表示自己明白。不过脚下依旧马不停蹄，很快就独自冲进了村子里面。刚才山上离得太远，也分不清到底发生了什么，到了跟前才发现大事不妙，着火的地方远不止一处，十来分钟的工夫，大半个村庄已经蔓延成一片火海，浓滚滚的黑烟熏得人睁不开眼。这火势没有消防车根本压不下来。周围有不少人，光着膀子，端着脸盆四处浇水。我冲他们喊道：“这点水救不了火，都往山上跑保命要紧。”可惜没一个答理我。

慌乱中，不知道从哪钻出来一人，慌慌张张地一下子把我撞倒在地。我骂了一声亲娘，身上立刻挨了好几脚，都是叫那些急着逃命的人给踩的。那个将我撞倒的家伙，自己也滚在众人脚底下被急于逃命的人群一通乱踩。发生火灾的时候，最怕的就是发生拥挤踩踏，出村的路又只有这么一条，我当下就地一滚，抱住那人一路滚到了路边。

那人咳嗽了好一会儿，一抬头，满脸黑灰，鼻孔不断地张合着。我看他情绪有些激动，刚想安慰两句，没想到他倒拖着哭腔，用一口极熟悉的京片子喊道：“胡爷，快跑，快跑，村子里闹鬼了。”

他就着一把眼泪朝自己脸上这么一抹，我当即跳了起来：我禽，大金牙！

我尚未反应过来他这话的意思，身后轰隆一声，一座草屋居然凭空爆炸，卷起骇人的热浪。本就慌乱不堪的人群，顿时爆发出一阵阵呼天抢地的尖叫。我闻到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子甲醛味，心中大惊，不管三七二十一，拖起大金牙顺着来时的路便逃起命来。

大金牙身上的衣服早被残火烤得破烂不堪，我们两人虽是劫后重逢，可眼下要命的节骨眼儿，谁都没闲情停下来说话。不知道跑了多久，等到屁股后边的热浪渐渐退去，我们才稍微放慢了脚步。我甩下他汗滋滋的脏手，回头看山坳里的荒村，此刻已经被浓烟和烈火包围，看不真切。那些抢先我们一步逃出来的“村民”早就跑得不见踪影。

“胡爷，胡爷！”阿松和四眼快步从山上跑了下来，秦四眼满头大

汗，见我身上被熏得黑不溜丢的，一个箭步冲上来扯开了我的衣领。

“快脱，背上都灼出洞了，等血凝上去，比剥皮都疼。”

经他这一提我才发觉背上一股刺痛，扭过头去瞅了半天，只知道肩膀上破了一大片，衣服都烧烂了，刚才逃得太急，根本没发觉，现在一静下来，后背火烧火燎地疼。被四眼这一扯，直接撕了半块皮下来，四眼拿自己的外衣给我捂了几下，沾了满手血，疼得我眼角泛泪，差点问候他全家。

“脱了好，脱了好。”阿松在一边帮腔，“等到皮肉和衣服粘在一起再脱，那麻烦可大了。胡爷，你救火怎么救出一身伤，这位小兄弟是？”

阿松没见过大金牙，我说这就是咱们要找的那个倒霉催的。说完我就给了大金牙一脑袋刮子：“你小子怎么回事儿，看店还能看出毛病来，老子现在给人撵得满大街跑，差点没进去。”

大金牙破天荒地没给自己辩白，一脸孙子样，两行猫尿一撒，抱着我大声痛哭道：“老胡啊，我的亲哥哥，我对不起你啊，我对不起你，你打死我算了，哎哟哟，我的亲哥哥哎……”

他那眼泪蹭在我伤口上，别提有多难受，我扭了好几下，愣是没从他怀里挣脱出来，再看他这副熊样，也不忍心再说什么。只得安慰他说人没事就行，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秦四眼说：“火势还在扩大，光靠我们几个也成不了事，还是先出去再说吧。”我一想也对，现在咱们几个身份敏感，万一待会再碰上救火的消防官兵上来问话，那有几条舌头都说不清楚。

大金牙貌似有许多话要对我说，可他结巴了很久，似乎也不知道该从何说起。看样子事情绝不简单，居然连他这么一张八哥嘴都被难住了。我说你把思路理一下，慢慢说别急，咱们现在下山，有车在下边等着呢。

不想大金牙拼命摇头：“走不得，我有东西在村子里。”

“这都什么时候了，”我光着膀子教训他，“命都快没了。你还有什么宝贝疙瘩好惦记的！”

“不是宝贝，是证据。我是被陷害的，有人暗地里给一源斋下绊子。”大金牙挥着拳头大叫，“就是那个杀千刀的竹竿子！”

我一听“竹竿子”三个字，脑袋一下子炸开了。秦四眼瞪起眼问他怎么回事儿。我早就觉得封店一事有异，却不料与竹竿子有关。看来非得听大金牙当场说完不可，只是司机阿松并非我们店里的伙计，叫人家平白无故跟我们几个在荒山野地里耗着，实在太不仗义了。于是我便叫他先行下山，去车上等，顺便给我们把风。

“不妥，你们几个对这儿地形不熟悉，万一在大山里走失了，那可不是闹着玩的。再说，这里又不通车，消防队想进来，起码得花三四个钟头，我还是留下来与你们几个一道比较妥当。”

我见阿松态度诚恳，也就应了。四眼追问大金牙到底发生了什么，大金牙索性盘地而坐，吐着唾沫星子给我们痛诉起革命家史。

大金牙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直把肠子都哭青了。原来古玩节那一日，他的确高价收了新疆佬带来的东西。那是一块儿开瓢古玉，但凡玉器，只要是古土出产，必有水银沁入，行家往往通过水银的老嫩分辨玉器年代。若是三代以上的旧玉，内部必然有水银结块，干涩老滞，参差错落；若唐宋时期的旧玉，水银虽入其肤，却未老，稍加热气就会自行流出；至于秦汉时期入土的古玉，水银则明晃活泼，成片而结。这些特征都是仿不来的天成品，大金牙精通此道，一眼就看出新疆人手上这块玉，是块百年难见的上等货色。他给的价不低，盘算着古玉的行情最近一路上涨，这东西盘在手里，不出两年收成就翻上数十倍。这样一想，他出的价，不高反低，占足了便宜。

“坏就坏在事后，”大金牙哭丧着脸，对我说道，“古玩节过后没几天，有三个中年人上门看货，瞧装束打扮，十足的暴发户。我先递了几样花哨玩意儿上去，没想到居然藏了一个懂行的小伙子跟在他们身后。”那个年轻人个子奇高，身形消瘦，说话间不露半点神色，把大金牙那点坑拐人心的小伎俩都点破了。“我一看，再不拿点东西出来镇住场

面，回头哪有脸面在夫子庙里做买卖。心一狠，就把前几日收的新疆古玉给祭了出来。”说到此处，大金牙抽了抽鼻子，拿袖口一抹，死爹葬娘地继续说道，“你们猜怎么着，领头的大胖子眼前一亮，刷地从怀里掏出一副手铐，我还没弄清楚怎么回事儿，几个彪形大汉一下子就扑了上来……”

“打劫？”

“公安……”大金牙捶胸道，“他们说那是两年前，故宫博物院失窃的文物。热心市民报案，说在我店里看见了。胡爷，你听听，这像话吗？”

我点点头，事情发生得太蹊跷。那么多巧合都凑到一块儿，实在很难不怀疑这是个阴谋。两年前被盗的东西，为何平白无故出现，又好死不活，叫大金牙撞在枪杆子上。他口中那个高瘦青年，我怎么听着这么熟悉。

四眼叹了一口气，估计是跟我想一块儿去了。他又问大金牙是如何逃出来的。

“哎，幸亏有孙秘书，真是够义气。全凭他暗地里多方打点，我才有机会乘着保外……”

“你不该逃的。”我批评大金牙，“你这一跑，等于不打自招，还给孙秘书惹了一身腥。”

“胡爷，我不比你 and 胖爷，个个都是大英雄。以前出点事，交俩钱，关几天也就过去了。这次弄不好，那可是掉脑袋的事。我不跑，不跑能行吗！”大金牙对我的提议嗤之以鼻。

四眼说：“这就是你不对了，你买玉的时候并不知道那是国家文物，为什么不把那些新疆人供出来？你这一跑，正中竹竿子下怀，顺水推舟把掌柜的也坑了。”

“我那时候实在是慌了，顾不了那么多。本打算连夜逃回北京，哪想到各大交通点都贴了通缉令，我一看走长途是躲不过去了，就辗转到了汤山附近，本来是打算找个偏远一点儿的地方，然后再等机会混出

去。没想到，这地方实在太破了。躲了两个多月，毛都快熬白了，一辆过路的车都没有。胡爷，有烟吗？埋在这个鬼地方我都快憋死了。”

我看大金牙这副狼狈的模样实在好笑，就问阿松讨了一包烟递了过去。大金牙吐了一大口白圈圈，指着火势渐渐退去的村庄说道：“后来我总算想通了，这是有人故意要毁咱们招牌，当日那个年轻人，越想越像你所说的那个竹竿子。收玉的时候，我存了个心眼，彼此留了联系方式，出事之后一直藏在贴身地方，到了这以后我怕不妥，所以就把字据用陶罐装了埋在床板底下。一会儿等火退了，咱们下去取，不管顶不顶用，总归……总归算是一件证据。”

阿松跟大金牙对了一根烟，没抽两口就问村里的火是哪儿来的。大金牙听了这话，手一抖烟头直接烫在裤腿上。我说你慌个什么劲，又猛地想起刚在村子里的时候，他对我说过，村子里闹鬼！

秦四眼不知道我们先前的对话，他只当是大金牙闯出来的祸，就安慰说一会儿下去把纵火证据毁了，保管回头没人知道。我说大律师你这种行为属于监守自盗，传出去还要不要在圈子里混了。结果人家巨牛气地冷笑了一声：“老子混的是华尔街，你们这儿我可管不着。”

我看大金牙心神不宁，像是受了极大的刺激，也不催他。等他自己缓了半天，最后他颤颤巍巍地开口说道：“胡爷，我先前挖了点东西出来，可能不太干净。”

挖？墓啊？我说你小子真是狗改不了吃屎，到哪里都能搅出是非。大金牙急忙辩解：“这事真不怨我，当时你要是看见村子的情况，你肯定第一个带头干。”

原来坟头村里聚集的不仅是周围一些无业无田的流浪汉，还有几户老弱的特困户。据说祖上是在阳山开石的工匠，后来修碑死了太多人，周围山上的野兽经常被吸引过来啃食尸首。朝廷当然是不管，一些工匠的家眷就主动要求，在坟场周围当守夜人。一来二去，坟头村也就慢慢成了气候。明成祖放弃修建孝碑之后，这片地方便逐渐荒废，但是那些失去了亲人的家眷们还是留了下来。时至今日，他们的后代能走的走，自然早就走得没影了。只剩下最后两三户实在走不动的老人留在当地，

靠提供茅屋过夜，收取一些微薄的房租度日。大金牙初到此地的时候，已经饿得连路都走不动，是连滚带爬从山上硬摔下来的。幸而被一位村子里的大爷救起灌了一碗米汤下去，这才起死回生。后来他才知道，这碗连筷子都插不住的汤，是老人最后一点儿口粮。我们都是经历过大灾害的人，自然懂得饿肚子的滋味。我看大金牙说红了眼，知道他这次的确不是为了自己。

阿松挠挠头：“以往我们来收药，都会带粮带盐来换，大小姐常说不是长久之计，而且这事也不是林家能操心的。”

我明白他这话的意思，但没有接下去的念头。只是关心村子里到底出了什么事。大金牙清了清嗓子：“吕大爷说村子里一没耕田二没劳力，等他们几个老光棍儿都死光了，这地方就是真正的坟头。我不死心，总觉得天无绝人之路，就在村子周围的山上瞎转悠。结果碰上一个进山收药的伙计，细聊之下，发现这地方居然盛产僵尸。我夜里辗转反侧，觉得这事有门儿。这里挨着阳山碑材，又有大量古尸，当年说弃就弃，民间早有传说，朱棣以修碑为名，实则给侄儿修墓，要将自己那点不可见人的小秘密给埋了。这地方啊保不准藏了什么皇陵大墓，即使没有，那古尸也是能换大钱的东西。何不放手一搏，总比坐吃等死的强。”

大金牙虽然对古玩明器如数家珍，但真要叫他去定穴挖墓，那还不如叫母猪上树来得快些。不过他这人别的本事没有，招朋引友的嘴皮子一点儿也不缺，没几天工夫就跟来往的流浪人混了个透熟。这些人平日在周围的村子里乞讨蹭饭，晚上就在坟头村集宿过夜。一听大金牙有致富的法子，还不用投本钱下去，一个个的摩拳擦掌，表示愿意入伙。

于是一大帮子人在大金牙的带领下，上山下海，满山头的胡挖海掘，忙活了十来天，总算是找到一点儿东西。

我说你这不是坑骗群众吗，连坟头在哪都不知道就敢下铲子，也就是荒郊野岭没人管，换了别的地方，早速进去了。大金牙颇为骄傲地一笑：“咱不比胡爷您本事，可运气着实不差。那一土掘出来的，是一批宋时瓷器，大多数是民窑里头的碗瓢。细数下去，能拿出去换钱的，大概有四五件。虽不是什么珍品，但对这个破村来说也算破天荒出了件宝贝。”

大金牙做惯了这一行，知道东西得慢慢出，如果市面上一下涌现出太多同类的物件，那就得跌价，不合算。他将陶器分了几个档次，挑了一件品相中等的兰花茶碗，交给吕老头拿出去换钱，再三叮嘱他，断不能透露自己的底细。吕老头按大金牙交代的法子，找了一间小铺子，骗说自己是乡下人，想用祖传宝物换两个钱，好给傻儿子娶一房媳妇。这种买卖段子，堪比古玩界的老三篇，任谁都不会怀疑。对方一看货色，说这碗是清朝私窑里出的，只给两百。吕老头又多要了二十块钱这才心满意足地回了村。

两百虽然是跳楼吐血的甩卖价，可大金牙要的就是这么一个不招人惦记的效果，免得日后遭人怀疑追查起来，又多一事。

我听他说了半天，也没觉出个重点，死活不懂哪儿有什么不干净的地方。就催他快点，大金牙掏了我的水壶，大口牛饮：“说书的还有中场休息呢，不带您这么猴急的。再说后边那事发生的太突然了，我自己都没琢磨过来。”

他支吾了半天也解释不清后来发生的，索性拽着我们说进村，让我们自己看。秦四眼说山壑里的残屋已经烧得差不多了。既然大金牙说不清楚，那下去看看也没什么不对的，何况字据还埋在里面。

大金牙从地上爬了起来：“咱们还是趁早取了字据走人，那东西，实在有些瘁人。”

我边走边问到底挖出什么瘁人玩意儿了，大、小粽子咱们打过的少说也有一个加强排了。他加快了步伐说：“是尸体，我们挖出来的，是一具在喘气的尸体！”

第七章 荒山老尸

这下我可傻眼了，没听说地底下埋活尸的，既然是尸体，那埋下去还能活吗？阿松在此地收药多年，也从未听说过如此奇事。我们逼着大金牙快把当时的情况说清楚。他回忆道：“最开始我也不知道有这么个东西。可后来，村里有个小孩子来找我，说她爹在家里藏了一只大耗子，把粮都吃光了。我当然不信，多大耗子能把一家人的口粮都吃光。没想到她又接着说，那只大耗子是她爹从地里带回来的，黑不溜丢的，不光吃饭还会吐发光的石头，爹拿石头去城里换钱了。经她这一说，我一下子就想起她爹杜二狗这两天似乎真的没有出现，就给了她一块儿饼，让她带我去家里看看那只大耗子。可小孩倔脾气，说阿爹不让。我只好说那是一只耗子精，吃完米饭就要吃小孩。把她吓哭了，跟我说耗子精藏在她家地窖里。我立刻从石场找了几个有力气的跟着我去了杜二狗家……”

大金牙说杜二狗是村里唯一一个识字的常住居民，吕大爷介绍杜二狗时曾提起过，那小子也是个外户，只知道姓杜，看不清年纪。因为他最初来到这里的时候，带着两条土狗，自然而然就二狗二狗的叫顺了。至于他女儿妞妞，本是村中一个老太的孙女，老人死后，杜二狗就把她接到自己身边养了。而他家的地窖，以前是村里公用的，后来村里人渐渐散了，慢慢地就成了他杜家的私人财产。大金牙悔恨道：“我当初那会儿没注意这么一个人，现在想想，的确可疑。那天刚到了他家地窖外，还没将门板揭开就闻见一股子腐臭味。仔细一听，里头不知道什么东西，一直在咕咕咕地响。我带头将门闩拔了出来，下面一点儿光都没有，漆黑一片，那东西就在地窖尽头周围，地窖下面不知道点了什么灯，隐隐发光。”

村里这些流浪汉活了大半辈子，谁也没见过如此诡异的场面，没有一个愿意下去的。大金牙举着火把，在地窖门口徘徊了好久，也不敢随意下洞。最后还是吕老头主意多，抱了一条大黄狗下去。那狗东西胆子奇大无比，刚下地刺溜一声就不见了，蹿进地窖中没一会儿工夫，就叼着什么东西开始往外拖。

大伙见没有危险，纷纷下去帮着大黄狗，一帮人呼哧呼哧把那沉甸

甸的东西拖到太阳底下一看，眼珠子都快掉下来了。

“是一具尸体，一具在喘气的尸体！”大金牙忽然一把抓住我，恨不得将指甲全抠进我肉里去。“那东西摊在石头地上，像一摊被打散的肥肉，浑身上下黑不溜丢，也不知道裹的是什么。还发出一股刺鼻的味道，脸上找不到五官，只有一张嘴在不停地张张合合。”

我们几个的脚步顿时都慢了下来，别说大金牙没见过，就连我出入大、小古墓无数的人，也从未听说过，天底下有这样的怪物。四眼明显不信，他问大金牙怎么知道那是个人，大金牙说：“这不废话嘛，有胳膊有腿的，那东西要是站起来，恐怕不止两米。猪肉没吃过，僵尸还能没见过嘛。”

四眼看看我，想听我的意见，我从未听说过这种奇闻，一耸肩：“没有实践就没有发言权。起码得让我先看看那东西再说。”

“那难了，已经烧了。”

“烧了？你不是说那东西还在喘气吗？”

“那东西一见光就开始发腐，没多大工夫就烂透了，半脓半疮的，也不知道有没有毒。我觉得还是早毁了好，就叫大家合力起了个草台子准备烧个干净。没想到那东西一遇着火，忽然就爆炸了。烧得满村狼藉，你来的时候，大家正忙着逃命，怕恶鬼要来报复……”

我说好好的村子怎么一把火烧了个干净，原来是偷鸡不成蚀把米，真不知道该恨天还是怨人。大金牙唉声叹气道：“人要倒霉，喝凉水都塞牙缝。罢了罢了，看来南京这地方跟我八字不合，赶明儿还是回潘家园去，发财谈不上，起码能睡个踏实觉。你可不知道，自从店里被封之后，我躲在这儿，连个囫囵觉都躺不舒服，天天梦见自己被政府给枪毙喽。”

我说躲得了一时，避不开一世。眼下就是回得了北京也换不了清白，说到底，还是得把这事了断了。四眼也同意我的观点，他说要是真有字据，那翻案的本钱就有了。就算揪不出幕后黑手，起码能洗脱一源斋的冤屈。大金牙听他这么一说，忙收起了哭丧脸，咧嘴大笑。

没多会儿工夫，我们下到了山壑间，整个村子早就在烈火中化为了灰烬。阿松惊叹：“这才个把小时的工夫，连根草都没剩下。”

“好在是孤村，又凹在山里头。火势来得快，去得也快。”

我曾经见过厉害的森林大火连烧了四五天，靠人力根本无法扑灭，只能一点一点地从外围把可燃物全部清出去，尽量减少可燃面积，等它烧尽了以后自然熄灭。

我看满地都是焦黑的枯木，一些塌倒的房屋还在冒烟，问大金牙能不能认出老吕家那间草屋在什么方位。

“老吕家挨着井，就在村尾巴上。”

“那你们烧活尸的地方在哪儿，我要过去看看。”

大金牙惊讶地看了我一眼，劝道：“都烧成这样了，还能剩个毛啊。咱们挖了东西快跑才是。”

我说你小子吹了一路，神乎其神。管它剩毛还是剩，我看看怎么了？万一要是国家级的珍稀保护动物，送给博物馆也算立功了。

四眼和阿松也附声说要长见识。大金牙拿我们没辙，直叹说没见过这么多不怕死的，拿古怪当精彩。就答应我们，先挖字据，再去烧尸的地方转悠转悠，看能不能找到一两根怪物的遗骨。

很快我们就找到了吕老头家的枯井，大金牙沿着井边摸索了一通，然后朝着西边连跨十大步，指着黑焦黑焦的泥土说：“东西就在这儿！”

我们此行并没有携带方便掘土的铁器，阿松从包里翻出一柄寸把长的木刀说：“这是我平日里割药用的，挖土也凑合，只是不知道埋得深不深，毕竟是木料，怕取不了多深的土。”

大金牙说东西藏得不深，肯定没问题。然后就接过木刀哼哧哼哧地挖了起来。我问阿松，这木刀如何取药。他笑道：“僵尸肉在我们这行叫做‘肉草’，用一般的铁器割取，会伤了药性，金、银、铜、铁统统不行。所以采药师傅会随身配一柄木刀。一般采药的木刀用的都是竹料，

也有高档货，比如红木、楠木都是有的。”

我们正聊着，就听大金牙忽然叫道“有了有了”，随即从土里捧出一个粗陶罐，敲开了一看，果然有两张字据。一张是买玉、卖玉的收据，一张是卖家的联系方式。我看了看收据，居然还是一张正规发票。四眼接过两张字据仔细辨认了一下，说格式没问题，都是有效证据。听他这么一说，我顿时松了一口气。大金牙更是雀跃，心头包袱丢了大半，人也精神起来，说这就带我们去看那具怪尸。

坟头村一共巴掌大的地方，从村头到村尾加起来不过十来分钟的路程。他们焚烧尸体的地方就在杜二狗家那口地窖边上，选择就地焚烧的原因，是因为那东西刚开始还在喘气，到后来叫太阳光照了一会儿就慢慢开始化脓出水，味道奇臭无比，好多村民已经开始谣传这东西是山里的臭尾巴仙。大金牙可没听说过什么臭虫能修炼成精的，却知道古尸能生异伤人，所以他立刻召集人手搬了柴火，要将这具古怪的尸体当场烧掉。

“烧着烧着就炸了，”大金牙摸摸被烧了半截的眉毛抱怨，“你们说杜二狗藏什么不好，藏一具古尸，好在没有行僵扑人。”

我说你也好不到哪里去，上来就是一把火，村子没了，你叫他们以后住哪里。他狡辩说那也比被怪物摄了去好，谁知道那东西有没有毒，流了一地的黑水。

杜二狗家的地窖，离古井不过百十来步的距离。大金牙替自己辩白完，遥指了一下地窖的大致位置，就领着我们几个走了过去。

此时已经是傍晚时分，太阳偏落，山间的气温陡降。阿松说这一片山区，阴气很重，隔壁山头就是他们草堂“采药”的地方。咱们看了遗骨得赶紧下山，如果在前无村后无店的阳山上过夜，是一件极危险的事，林家就曾经有人在采药途中走失，到今天连块骨头都没捞回来。

大金牙附和说当地的确有类似的怪事发生，来往这里的流浪汉是绝不走夜路的，有时候没有草屋，宁可多出几块钱，跟别人搭床拼住，也不愿意冒险独自在村外过夜。他边说边往四下打量，我们很快就找到了

焚烧尸体的地方，只见一摞半人高的空木架子独自耸立在空荡荡的泥地上。因为大火的关系，木头柱子早已经焦黑开裂，架子底下像是堆了什么东西，黑溜溜的一大片凸在那里，像一个小坟包。走近一看，原来是烧剩下的木料灰。

我上前去，用脚拨开木灰，不想那小坟包一下子就散开了，也不知道哪儿来的风，吹得那些细灰漫天乱飞，一吸气满嘴都是灰。一想到这些可能是那具古尸的骨灰，恶心得人直想吐。一时间，我们四人纷纷用手捂住了口鼻，大金牙不停地大口吐着唾沫，估计刚才吸进去不少。

这时我们身后忽然传来呼天抢地的哭叫声，尖利无比。扭过头去看，一个穿着老头衫的中年男子如疯癫了一般朝着我的方向扑了上来。

我急忙往后退，那家伙脚下却未停住，径直扑倒在满地的灰烬之中大叫起来。我一时闹不清发生了什么，却见大金牙两眼发愣，低声对我说：“他就是杜二狗。”

不料杜二狗一听见大金牙的声音，像见了血的苍蝇，二话不说，挥舞着拳头作势要打。我自然不容他胡来，大步一跨，牢牢地将他两手反扣在背后，怒道：“你这人怎么回事儿，上来就犯浑！”他疼得哼哼直嚷，听他号了半天才弄明白，是在恨大金牙烧了他的古尸。

我继续按住他，说：“首先，尸体是从地里挖出来的，是公家的东西，他一不是你祖宗，二不是你媳妇，跟你没有直接关系，你哭也是白哭，少在那儿自作多情；再说，你知道它是个什么东西你就敢往自己家里倒腾，害了其他人怎么办？”

杜二狗扭动着身躯，不住地挣扎：“你放屁，老子当然认得它。它是山上的财神，我好不容易请回家的神仙大王。你……你们愚昧！你们无知！大金牙你这个浑蛋……”他越骂越凶，有几次还企图抬脚踹人。我只好发狠一拧，卸了他的关节。就听咔嚓一声，杜二狗发出了杀猪一样的惨叫。接着又哼唧了一阵，终于不再持强。

四眼待在一旁，一直没说话，见杜二狗被我制伏才上前问话。可他问的却是大金牙。

“我记得你说过，那个东西，会吐石头？”

大金牙愣了一下，忙点头，又摇头：“是妞妞告诉我的，当时也没放在心上，秦爷你这一提，我倒想起来确实有这么一说。她说大耗子吃饱了就会吐发光的石头，她爹就拿石头出去换钱。怎么，那具古尸真有此奇能？”

他们说话时我一直在观察杜二狗的表情，他听见“石头”二字时，明显紧张了一下，腮帮子上的肉一鼓一鼓的。我心说难道天底下真有如此便宜的买卖，给口粗粮就吐钻石，老蚌孕珠尚且要花百十年的工夫。如果古尸真能产钻，那还种地圈猪干吗，全民养尸就是了。

我见杜二狗不再挣扎，就松开了他的胳膊。大金牙嘴角一咧，蹲到他身边，奉劝道：“杜老哥，那么好的宝贝，我们怎么可能烧呢，你多虑了。”

我忍住笑意，朝四眼和阿松摆了摆手，让他们配合。大金牙这小子又准备诓人了。

“放屁，我回来的路上都听说了，”杜二狗苦着一张板凳脸，“大家伙都喊着要逃命，说你烧了地窖里的大仙，惹怒了山神，村子也被大火烧了。你这个扫把星，大瘟神！”

大金牙凑到他面前，哎呀了半天，做足了腔调：“杜大哥，我这是在帮你啊。那些人想将宝贝占为己有，我假意烧毁，其实暗地里已经将大神送回山里了。你不信可以自己去看嘛，火架子里除了木灰，还剩什么，凡火哪里伤得了大神真身。他临走的时候还叫我转告你，说老杜好酒好肉伺候得神君很是舒坦，待他回到天上禀告玉帝，回头要封你一个地仙做做。”

我心说这种驴头不对马嘴的谎话也只有大金牙敢往外编，说话的时候还一脸恩正，也不怕回头遭报应。不过这招对杜二狗显得十分受用。他听得眼睛都直了，用那只没脱节的手握住大金牙一个劲地上下甩动：“好兄弟，你没骗我？你真没骗我？哈哈哈哈，哈哈。我就知道，就知道我有当神仙的命。”

秦四眼乘机问他事情的始末，那杜二狗已经兴奋得语无伦次：“我们杜家，出过神仙。很久很久以前，爷爷的爷爷的爷爷。我知道我也能找到，哈哈。你们看，看这个……”说着就颤抖着从怀里掏出一包东西。我打开一看，里面居然有两颗闪闪发光的珠子。珠身圆润，光泽喜人，竟不似一般珠物。

阿松说一般贵美石，断不会如此圆滑通透，这两颗东西，会不会是珍珠？大金牙将珠子放在嘴边，用金牙嗑了一口，然后很肯定地说这玩意儿不是珍珠。我说这你也能尝出来？他“嘿”了一声说：“胡爷又忘记我的老本行了。珍珠与普通贵石不同，是珠母用阴体孕育而成，平日不见天日，吸收的都是月光湖气，入口必是极寒极阴的，有一股类似尸气的味道。除非用熟石灰连续浸泡盘用，否则很难去其恶寒。”

我说不管它是什么，如果找不来产珠的本体一探究竟，我们在这里瞎猜始终不是办法。大金牙此刻对当初的一时冲动悔恨不已，痛说到手的钞票又白白飞了。秦四眼说：“烧了就是烧了，既然找不到解释，那也不必耗在这里，你们看这天，再不走就要晚了。”

杜二狗神色亢奋，两眼炯炯发光，扒拉着木架子说什么也不肯跟我们走，大金牙上去拉他，差点给啃下一口肉。大金牙捂着手往后一跳，后怕道：“这家伙不会疯了吧？”

我看了看杜二狗那副六神无主的样子，说：“他本以为古尸被你烧了，心中肯定又气又恨，赶回村中果真见到处火烧狼藉，连最后一点儿希望都没了，整个人处于绝望的状态。你刚又骗他什么成仙成佛的，我看这人一下子由悲转喜，可能真把自己给刺激傻了。”

阿松点头说：“瞧这样子，失心疯是跑不了了。也算他自作孽不可活。”

“他不过贪财，又没做伤天害理的事。你这话说得未免太绝了。”我没想到事情会变得如此复杂。此时的天色已经暗淡下去，眼看太阳就要下山了。再不走，可能就要被困在此处。我可不想亲身体会阿松口所说的“恐怖事件”。可要是让我把一个活生生的人独自留在荒村野地里，那也是绝无可能的。我心下一横，指着杜二狗对大伙说：“好歹是条人命，

他现在疯疯癫癫的，留在山里太危险了。咱们得带着他走。”

大金牙反对，他将被咬的手举得老高：“太危险了，跟狗似的，说什么都不走。我说胡爷，阳山闹鬼可不是一天两天了，咱们何必为了一个外人冒险，还是乘天色有光，快走吧。”

我说既然危险就更不能丢他一个人在这儿，要不你再骗骗他，就说神君要见他，让他乖乖跟我们走。四眼“哼”了一声说哪来这么多麻烦，敲晕了扛下去就是。

我说还是秦兄缺德主意多，不愧是读过书的人。阿松曾经被迫在阳山过夜，此刻早就坐立不安。一听我开口，立刻跑到杜二狗背后，咣当就是一砖头。我没料到 he 行动力如此之强，居然真把杜二狗给砸了。好家伙，我原本只是随口调侃两句，他居然当起真来下了毒手。我啧啧了两下，知道此时也不能怪阿松，只好满心愧疚地背起杜二狗，希望他醒过来的时候能恢复理智。

因为杜二狗一事，我们耽误了行程，虽然心中千不甘万不愿，也不得不赶起了夜路。阿松对阳山忌讳颇深，看样子是对店中伙计失踪一事心有余悸。别看他平日像个人精，处处透着一股精明，此刻却一直板着脸，像只断了尾巴的耗子，瞪大了双眼不住地扫视四周，生怕有东西忽然蹿出来，将他叼了去。

我背着杜二狗走在队伍中间，大金牙跟在一边。他因为得知秦四眼是在美国当律师的，所以言语间格外殷勤，仿佛官司已经打赢了一般。

大金牙问我今后有什么发财的计划。我想了想，自打从印加神庙出来，我这一路似乎都是追在竹竿子屁股后边跑，一日逮不住，一日不舒服，至于自己以后的出路，倒是真没仔细筹划过。就像这趟南京之行，本是意料之外，如果不是大金牙手里出了变故，我此刻恐怕已经和 Shirley 杨他们到了云南，调查神秘老头所使的蛊虫。大金牙见我默不吭声，也不敢多问，又去和阿松搭话。听说人家是林家草堂的伙计，忙作揖说久仰。我说你小子怎么见谁都自来熟。他不以为然地说林家在南京城是数得上大拇指的中药铺，信誉、医术都没得说，属于跨行隔业的劳动模范。

阿松被他逗得不好意思，紧绷了多时的脸终于松了下来。我乘机问他那天留宿阳山，是不是见了什么不干净的东西。阿松居然抖了一下，夜色中两眼竟好似有精光射出。他靠到我边上，压低了嗓子，说道：“胡爷，不管您信不信，反正我是信了。眼见为实啊！”说着他又环顾四周，我被他弄得紧张起来，四下又到处是怪石枯岩，山路融在夜色当中，透着一股墨铁一般的冷光，单用看的都觉得瘆人。

阿松咽了一口吐沫，继续说：“我那日借了一草棚来睡，后半夜憋不住，就躲在一处断石碑后小解。您猜怎么着，第二天早上，我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根本没睡在草棚里头，我身体下面一片冰凉，整个人枕在一块儿墓碑上。”

他一说完，我们几个都傻住了。我脖子后边起了一大片鸡皮疙瘩，大金牙哆哆嗦嗦地靠到我边上，探头问阿松：“你是不是看错了，或者当时睡迷糊了……我在村子里少说也住了两个多月，可从没听说过这种事，最多就是老被山上的狼叫吓着而已……”

阿松瞪了他一眼：“我倒宁愿是误会，可我滋的那泡尿还在石碑根上透着一直没干。你倒是错一个我瞧瞧。再说，阳山根本没有狼。”

“啊！”大金牙这下直接退到了我身后，结巴道，“没，没有狼，那我，我听见的是……”

“鬼知道你听见的是什么东西，”阿松摇了摇头，“反正这次打死我也不留在这鬼地方过夜了。咱们抓紧赶路，翻过这个山头就到停车的地方了。”

不知是人倒霉还是天有意，今儿个夜里，居然是万里无云的明月天。空荡荡的天际唯见一轮又亮又大的圆月高挂当中，夜幕与山色连成一片，叫人心中产生了一种不知身在何方的错觉。我心里不知为何，绕满了狐鬼拜月之说。小时候听过的鬼故事，一溜烟的全冒了出来，后背上冷汗不停地往下刷。看看其他人，个个都冷着一张脸，在月光下透着一股死气。我本来想开口调节一下氛围，可一开口，声音就堵在嗓子眼儿上，半点声音都发不出来。这样的气氛不知维持了多久，一直到下山的路忽然出现在面前，整个人才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一见出路，大

家的脸色明显好转，竟不约而同地一起出了口长气。

“我的娘啊，终于走出来了。”大金牙满头大汗，扯着衣领呼啦呼啦地扇风，“真邪门儿，刚才一点儿声音都发不出来，我还当要一辈子在山上转悠呢。”说着他又扭向阿松抱怨，“你说你没事讲什么狗屁志异，魂都给吓没了。”

阿松朝他摆摆手，瘫坐在地上大口喘气道：“你们刚才听见没有，我耳朵边上一直呼呼地响，忽近忽远，不知道是什么东西。”

我将杜二狗放在一边，擦了一把汗，脑袋里晕晕乎乎的，连怎么走出来的都不记得。虽然我心里明白，这多半是人吓人，自己给自己找不自在，可那种感觉实在太糟糕了，像闷在一口大布袋里，连气都呼不上来。至于阿松说的怪声，我倒是没有注意。

秦四眼坐在路边的石头上休息，两手撑着膝盖，虽然没发话，看脸色也够戗。我深吸了一口气，站起身说：“万里长征最后一程，都打起精神来。出了阳山，咱们坐车走。”

阿松点点头，对我客气道：“胡爷你歇会儿，人换我背。这家伙个头不小，看着就沉，你驮了他一路，歇会儿吧。”大金牙见状跑上来准备跟他假客气，嘴上不停地说我来我来，手底下却一点儿没动。我说：“人家阿松一路为了我们跑前跑后，你怎么好意思麻烦人家。杜二狗的事，你责任重大，快背上，别装孙子了。”

大金牙憨笑了一声，苦着脸去背地上的杜二狗。我们四人奔着下山的路马不停蹄地赶。我边走边想下山之后的事，虽然证据有了，可是想要在短时间内翻案，恐怕还要等上一段时间，Shirley杨和胖子已经上路去了云南。看来只能找一个可靠的人将买卖玉石的字据托付出去，这个人，一来要能走得动官司衙门，二来要有说话的分量，最重要的是，要可靠。竹竿子既然敢明目张胆地栽赃嫁祸，事后工作必然是做足了。我思前想后，觉得此事还是要委托孙秘书出马才行。我决定下山之后，还是先去草堂，先安顿了大金牙和杜二狗，然后再请阿松走一趟，为我请孙秘书过门一叙。打定主意后，我加快了步伐，回头招呼其他人抓紧时间。大金牙是个百无一用的书生架子，背着杜二狗跟在队伍最后，喊

道：“胡爷，你们倒是等等我，这厮死沉死沉的，哎哟哟，我的老腰啊，这是哪辈子作的孽。”

阿松指着前方路牌下的大卡车安慰他说：“看见蓝色的点没有，马上就到了。”说着他追上我的步伐，“胡爷，你们稍等一会儿，我跑过去开车。免得金牙兄弟真折了腰，还是耽误自己的时间。”说着他将一直背在身后的黑驴蹄子塞到了我怀中，独自朝货车跑了过去。

我看大金牙越走越慢，就折回去想帮他一把。没走几步，就听见他大嚷道：“胡爷，胡爷，你快来看看，怎么回事儿，杜二狗，杜二狗他……”

言语间，只见跟在最后头的大金牙忽然扑倒在地，声音一下断了。我和四眼不敢等，急忙冲着大金牙摔倒的地方跑了过去。刚一近身，就看见大金牙背脊朝天，横趴在小路上，而他背上的杜二狗跟死了一样，将他牢牢地压在身下，只露了半个头。我心说才走了半个钟头的路，不至于累成这样啊，就伸手去拉杜二狗，没想到手一碰到他，就跟伸进了冰窟一样，冻得我心中一颤。再仔细一看，趴在大金牙背上的，哪里还是昏厥过去的杜二狗，分明是一尊真人大小的石雕人像！

刹那间我几乎以为自己是在做梦，四眼惶恐地看了我一下。我稳住心神，又伸手去碰大金牙背上的“那个人”，粗糙的触感从指尖传递过来。我蹲下身去观察，发现那的确是一尊实打实的石头像，四肢成狗刨式牢牢地扒在大金牙身上，少说也有二三百斤。

“先搬开。”我见大金牙已经不省人世，生怕他叫石头压死。我与四眼两人合力去搬那尊不知从何处来的诡异石像。刚把那玩意儿推开，大金牙就开始大声咳嗽，他脸色惨白且透着金紫之气。我将他翻过来，顺着胸口按下去，发现肋骨已经被压断了数根。

四眼见他睁开了眼，忙问他杜二狗的去向。大金牙早就被吓得魂不附体，一个劲地摇头，说人一直在他背上，可刚才忽然像座山一样压了下来，他眼前一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四眼把那尊石人像翻转过来，“啊”的一声叫了出来。我伸头一看，

那石像居然没有面孔，唯有嘴巴的部位开着一个拳头大小的黑洞，外形竟与大金牙之前所说的古尸大径相同。这一切发生得太过突然，我根本来不及思考是哪里出了差错。我对四眼说：“他肋骨断了，不能走路。咱们快点抬着他上车，抓紧离开这个是非之地。”

我俩一前一后，一个抬脚一个抬肩，将大金牙慢慢地抬向了站牌旁的货车方向。我吆喝着叫阿松来帮忙，喊了半天却无人应声。夜色中只有一辆蓝色的小货车独自停靠在指向坟头村的站牌边上。我觉得不对劲，让四眼先扶住大金牙，自己先他一步，踩着橡胶轮胎攀上了货车，货车上的玻璃不知为何碎了一大块，但肯定不是最近发生的。一串钥匙孤零零地挂在车中，四下到处都没有阿松的影子。我将半个身子探入车中，想看看后座上有没有他的踪迹，不料耳边忽生“呼”的一阵疾风，一股腥气扑来。我急忙往后缩，可惜车中空间有限，我又有半个身子卡在里面，虽避开了要害，可脸颊火辣辣地疼，脚下一晃整个人向后摔了出去。

“老胡，脚底下！”

还没落地，四眼的叫声就从身后响起。我此刻连平衡都掌握不好，哪还有余暇顾忌脚下。“啪”的一声，径直摔落在碎石道上，细小的石子一下子划破了衣服扎进了肉里。来不及喊疼，我耳边又兴起一股“呼呼”的腥风，扭头一看，好家伙，车底下还藏着一个，那东西浑身漆黑，四肢曲张，贴在地面上，头小身长，整个外观看起来有点像人。那东西一伸爪就直扑我脑门儿而来，要不是先前四眼提醒，我根本来不及防备，恐怕眼珠子都得叫它直接撸了去。上山之前，我只当阿松口中阳山诡事只是道听途说的江湖段子。现在亲眼所见，才知道山中确实藏了不为人知的怪物。这厢一愣，那东西呼地一下从车座底下蹿了出来，我连滚带爬好不容易躲过了那双又长又硬的尖爪。

此时我手无寸铁，琢磨着黑驴蹄子既能驱邪避尸，那不知道对眼前的怪物是不是管用。四眼扶着大金牙在我身后提醒说：“咱们人手不够，没有武器，还是考虑怎么逃跑比较现实。”

我说废话，你看眼前横的这两只大爷，像是吃素的主嘛！待会儿我引它们往山上跑，你抓紧机会，开车。腿脚麻利点，要不然，兄弟我可

就在这交待了。

四眼微微地点了一下头。我深吸一口气，张开双臂，冲着地上的怪物大吼一声，撒开了脚丫子玩命地跑了出去。别看那俩孙子是四条腿的，在平地上还真没人跑得快。我绕着八字圈，连头都不敢回，耳朵边上不断传来空气撕裂的声响。脚下不敢懈怠，一心希望四眼能够快些将货车发动起来。

跑着跑着，身后忽然没了动静，我扭头一看，好家伙，两只怪物居然不见了！这个小广场是往来行人等车的地方，四周一马平川，连棵树都没有，更不要说其他遮蔽物。那两只怪物刚才还跟在我身后，转眼间居然不见了。我心中慌了神，脚下不知被何物绊了一下，狠狠地磕倒在地，脚踝处出奇得疼。定睛一看，居然有一只黑色的枯手从地下伸了出来，紧紧地扣住了我的右脚，又尖又利的爪子一下子插进了肉里，我没想到这家伙还会遁地，急忙提脚就踹。这时，地下传来轰轰的响声，泥土一下子翻滚开来，看样子又有一只怪物要破土而出。我忍着剧痛，用左脚狠狠地跺向怪物，连踹了十来下，竟好似踹在钢板上一一般，只觉得脚底心生疼。就在我咬牙的片刻，我面前的泥土顿时拱开了天，我发狠抽动右脚，顿时扯得皮开肉裂，整个人因为用力过猛一下子掀翻了过去。

再一抬头，面前猛地贴了一张巨脸，其实说脸，还不如说黑洞来得贴切。这怪物眼鼻全无，唯有一张黑洞洞的嘴，凑到我面前就是快如闪电地一啄。我挥臂来挡，手臂上立刻被它撕取了半块皮肉。

我手脚并用，不住地往后退去。才移了两步，身后忽然撞到了一样硬邦邦的东西，低头一看，一只又长又细的枯爪赫然出现在肩头。我心知不好，自己已经在转眼间，被这两只怪物包围了。

为了让四眼有机会突围，我以身做饵，拐着那两只怪物跑上了进阳山的小道。岂料，长腿长脚的怪物长得虽丑，脑子倒是挺灵光，居然懂得土遁之法，将我前后围住，加之右脚受了重伤，情况立刻变得岌岌可危。我抽出黑驴蹄子，朝眼前的怪物砸了上去，就听一声闷响，正中脑门儿。可它不避不闪，一点儿表示都没有，跟苍蝇挠头一般继续朝我冲了过来。我就纳了闷儿了，怎么最近遇到的怪人怪物都如此邪性，各个

身手不凡，全寻不着半点软肋。难道是因为改革开放全民生活得到了改善，连这些个野生的异兽也跟着进化了？这样一想，我都快绝望了。心中暗暗发誓这次要是能活着出去，一定要好好锻炼拳脚，以免被历史淘汰。不过眼下最重要的，还是想办法对付眼前这俩活阎王。为了避免再次被钩住，我用双手护住了脖子，蜷起身子，以膝盖顶胃，不断地滚动。姿势虽然狼狈，却是从实践里吸取的经验。人体不比其他异兽生就有甲冑护体，脖子和皮肚是人体最为脆弱的部分，稍一大意就会送命。在我毫无章法地满地打滚之下，那两只怪物总算是停止了攻击，因为害怕我就此逃脱，它们开始围着我打转。地上的沙土不断地被掀起来，没多大会儿工夫我的肩背就磨出血来。不过我深知此刻绝不能示弱，一旦停下来随时就有可能被它们分而食之。这场实力悬殊的角逐，其实是在挑战双方的耐心和毅力。

不知道滚了多久，我渐渐开始眼冒金星。速度刚降下来，守在我边上的怪物立刻扑上前来。我一个后滚翻过去，两手撑地，朝着它扑起的腹部死命踹了下去。那东西发出一阵“呼呼”的哀鸣，一下子飞了出去。这一脚耗尽了我全身的力气，它要是再爬起来，那我只能就此歇菜。这时我身后忽然亮起一道强光，在漆黑的夜色中格外刺眼。“突突突”的发动机声如同救命稻草从远处传来。

蓝色的货车高鸣车笛，四眼一手握方向盘，一手伸出车门，朝我比画着上车的手势。我连滚带爬站了起来，单脚蹬地踩着那怪物的脑袋一把扣住了车门，飞身上车。那两只怪物哪肯轻易罢休，铁钩一样的大爪子拍天捣地扇了上来。

“转弯，快转弯！”我边往车里爬，边拉住方向盘，使劲一扭，车屁股刷地一下甩了出去，将追兵直接撞了出去。我抓住这片刻的机会一下子缩进车中。四眼见我安全着陆，毫不犹豫地踩下油门，就听车轮滋滋作响，一溜烟地奔下山去。

我瘫躺在副驾驶座上，大口急喘，恨不得把胸腔填炸了。抬眼一看，大金牙早就昏死过去，被四眼安置在后排。

“现在怎么走？”四眼根本不认识回南京的路，我心跳得飞快，眼下阿松和杜二狗都莫名地失踪，如果我们就此走脱，那这两难兄难弟恐怕

是凶多吉少。可要是再杀回去，单凭我和四眼，别说救人只怕还要将自己搭进去。四眼似乎看出我的犹豫，他扯开领带丢给我说：“伤口先扎上。”然后猛地踩下油门，杀出了阳山，之后就不再多话。我默默地给他指了回城的路，心中充满了愧疚和恼火，想着这事，眼前忽地一黑，就此昏死过去。

第八章 江城水寨

再次醒来，周围一片浑黑。脑袋疼得出奇，我甩了甩头，用手捂住太阳穴慢慢地起身。我努力回忆发生的事情。只记得之前在阳山上寻找大金牙，然后碰上了无面长爪的食人兽，再后来发生了什么，我实在无法回忆起来。我想起身，用手臂抓住旁边的围栏一撑，不想脑门忽然撞上了硬物。疼得我本能地一缩，没想到屁股底下跟着一颠，全身一下子失去重心摔了下去。这时，一道强光猛地射了进来，我捂着眼睛反应了好一会儿，只见一个人影在外边冲我笑了一下，随即说道：“老胡，你要是再不醒，我们可准备好就地掩埋了。”

开头，我还以为是胖子。转念一想声音对不上号不谈，这小身板似乎也不可能是那熊小子。此时，我身下又传来了激烈的晃动。那家伙脚下一扭，摔了进来，差点没把老子压死。我一看凑在我面前那张脸，大骂：“四眼你闲得慌！这什么破地方？”

秦大律师似笑非笑地掀起我的裤腿，指着包扎好的伤问：“忘记了？你当时疼晕过去，在阳山？”我点点头：“后来呢？这什么地方？”

秦四眼伸出手一拉，挂在我们面前的黑布帘子一下垂了下去。绿油油的山间梯田顿时扑入眼眶。我这才发现，我们此刻身在一节简易的车厢之中，由两匹高头大马牵着正在山道上前进。我正纳闷儿怎么跑到郊外，一只虎皮大猫慢悠悠地从马背上跳了下来，蹿进车厢之中。我认得这是林魁那只虎犊子，心说他怎么也在。果然，一阵马蹄由远及近，林大夫的脸很快从车窗处探了进来。他笑嘻嘻地将握着缰绳的手一拱：“胡爷这一觉可有两天了。叫小弟好生想念。”

我被这俩弄得脑袋里一团乱麻，好在四眼比较够意思，他指着车外说：“咱们已经进滇了。你睡了快一个星期了，期间半醒半晕，一个劲地说要找Shirley杨他们。我本来是准备等你伤好了再上路，但南京那边的盘查越来越紧，再不走只怕会被困在里边。我和林大夫商量了一下，正好铺子里有一批医疗物资，是要送进云南支援贫困地区建设的，咱们正好搭了一个顺风船混出来了。今天早上刚换的马车，现在离江城还有半日的路程。”

想不到在我昏迷期间发生了这么多变故，我忙问他阿松和大金牙的下落。这两个倒霉催的，大金牙被巨石压断了肋骨，如果及时就医，应当没有生命危险，不过草堂伙计阿松却是活生生地从我们面前消失了，只怕……四眼紧了下嘴角，看了林魁一眼便不再说话。林大夫却对我笑道：“各人命数自有不同，胡爷犯不着替他担心。店里已经派人去寻了，要是真没了，只能怪他命贱。”

“话不能这么说，阿松兄弟要不是为了帮我们找人，怎么会遇到这样的麻烦。如果他出了事，这个责任，自然是我的。”我生平最讨厌有人宣扬那种高低贵贱的命数之说，见林魁居然如此评论阿松，心里顿时不是滋味。本来是打算好好教育他一顿，端正他那股子迂腐的封建大家庭观念，却被四眼生生拉住了。他劝我说咱们人生地不熟，连胖子他们的影子都没摸到，要是与林家的人顶起来，对我们没有半点好处。

我心知他说的是个理，毕竟是林家自己折了人马，说不定林魁只是心中记恨故意拿这话堵我也未尝可知。我深吸了一口气，决定转移话题，随口问了一句我们现在的位置。林大夫回答说：“昨天在昆明卸了一批货，现在准备去江城。再往下走是苗区，到了抚仙湖附近，汉人就不方便进了。江城是入苗之前最后一个杂居点，我也只能送这么远。”

四眼接过话头：“我们在昆明的时候打探过Shirley杨的下落。她用五鹤荷包在各大药房都留了口信，说胖子性急等不得我们，两人已经起程去了江城拜访那位老前辈。这是两天前的口信，赶车的师傅说，天黑前就能到江城，我们用不了多久就能与他们会合了。”

我回想起当初薛二爷口中那位弄蛊的大师，只知道此人是苗家出身，似乎因为一件无头悬案得罪了当地权贵所以被撇出了苗寨。此人虚长薛二爷他们一辈，因为生得一双有白无珠的瞎眼，所以道上的人都唤他“白眼翁”。薛二爷离开国内已有些年头，他托人多方打听，得知白眼翁尚在人间，目前蛰居抚仙湖附近。所以才叫我们几个自行探访，虽然不一定能查出神秘老头的身份，但以白眼翁在蛊物方面的学识，必定可以为我们提供更多的线索。虽然在南京遭遇了诸多不顺，可既然已经入滇就不能再沮丧下去。我为自己鼓了一口气。四眼看出我心中郁闷，安慰道：“这两天发生的也不全是坏事，至少大金牙目前已经安全了，买卖

玉石的证据咱们也有，我已经托国内的同行起草此事。等一切都安排好了，咱们再回去翻案。眼下咱们急不得，路要一步一步走，饭得一口一口吃。你我都知道事情背后有内幕，除非狐狸不吃鸡，否则迟早露出尾巴来。”

我没想到回了一趟国，四眼的语文水平居然会得到如此高的飞跃，连比喻都学会了。我一下子被逗乐了。我说睡了这么久，身体都锈了，得抓紧练一练，起身将赶车的师傅喝住，自个翻身上马。一旁的林魁忙叫我小心，说后面一节车厢里都是高档药材。我说咱当年插队，天天给生产队赶马运草，属于熟练工。看着四周广阔的天地，呼吸着山野间的新鲜空气，我一下子浑身是劲，抖了抖将近一个星期都没活动过的骨头，马鞭一挥，一下子蹿了出去。天高地广任我翱翔，心情格外舒畅，没多大工夫就听林魁急切地呼喊，和着山风在我耳边响起：“胡爷，你跑反了，那边是悬崖！”

滇池境内多丘谷沟壑之地，即使是改革开放的今天，当地还是有许多地方是人类足迹无法抵达的。不说远的，就拿我们此行的目的地江城来说，汽车大巴之类的交通工具是无论如何也进不去的。这里的民风还维持着百年前的自然风貌，货物全靠沿境的马帮，用马驮，用骡运，走上百十里的山路从外面运进来。如果怕山路险峻频出篓子，也有别的法子，那就是走水路，从澄江出发，过了抚仙湖就能进入江城水域。不过听赶车的师傅说走水路一来耽误时间，二来抚仙湖附近流传着不少骇人听闻的民俗传说。所以大多数时候，为了保险起见，行商走路的各地买卖人还是更愿意雇用马帮的“马腿子”运货。至于像林家这样自己配马队的大户商铺，又另当别论。

一路上，我们三个讨论了一下大致的行动计划。林魁说，江城地区鱼龙混杂，过往商贩密集，想在这个地方找人，特别是胖子和Shirley杨这样特征明显的外来人并不困难，但是我们所说的那个什么“白眼翁”他从来都没听说过。照理说此人来头不小，如果真是在江城，那他的名号肯定早就顶上天了。这样一看，此人很可能不是江城的常住居民。

“最要命的就是他住在苗区。”林魁解释说，“过了江城往东，就是抚仙湖地区，那里是苗人的地盘，外人很难深入进去。你们要找的老头子

要是住在那儿……我的马队可进不去。”

我说：“怎么天底下还有林大夫去不得的地方？你们草堂不是常往苗区运药吗？”

“想入抚仙湖地区，只能雇专业的马帮带路。他们常年混迹此地，马帮里头有苗人也有汉人，还有其他少数民族的跑马人。居民对他们的戒心相对比较少，稀缺的生活物资也全靠他们走马换货来运，所以在多民族混居的抚仙湖地区，各大马帮才是真正的无冕之王。就连我们林家，想从苗人手里换白药，也得通过马帮来交易，让他们从中抽成。”

我一听如此麻烦，就问林魁可有相熟的马帮。他说有是有，不过人家常年在外边跑生意，江城不过是一个小据点，能不能碰上还得看运气。秦四眼做事总爱把前路铺顺当了再走，一听情况可能与设想中不一样，又开始犯嘀咕，跟个老妈子似的问这问那。我说这八字还没一撇呢，大律师你愁什么，说不定Shirley杨他们已经找着人，现在正江城三缺一，等我们过去搓一盘呢！咱们也许根本不用深入抚仙湖也不一定。没想到他信誓旦旦地说：“跟了你这么久，我早就想明白了。只要跟老胡你沾边儿的，事情没有简单，只有麻烦。”

我本想反驳一下他毫无根据的反动论调，可仔细一想，一路下来似乎真与他说的没差。心中不禁郁闷，希望这一趟去江城能够一步到位，别再出什么岔子。

当晚我们就进入了江城水寨，云南这地方，山多水广，风景一等一的好。江城虽在名义上是座城，实际上却是常住人口不足万计的水寨。此地地势低洼、四面环水，寨中的水道桥码远比旱路多出数倍，尤以中央水道十八湾出名，又名“去马湾”。我们的马车到了这里也只好留在城外驿站之中，货物也全都换做船运。用当地的话来说叫“道无骡马，水中飞天”。意思是说，在江城寨内走陆路根本没有前途，只要入了水，连天上就能去得。虽然有点言过其实，可只要亲眼见过当地繁荣的水道文化，就能明白此话绝无无中生有之虚。

当地的乡绅听说林家草堂的大少爷亲自送货，早就准备好了香船在十八湾的入水口接应。我们跟着林魁身后被一大群人前拥后捧着上了油

光可鉴的龙头香船，心里着实吓了一跳。敢情人家林大夫在少数民族群众心目中还是挺有地位的，也就我和四眼，天天在人家背后嚼舌根。

这条龙头香船长近十米，分了上、下两层，三间大舱，据说是寨子里迎接贵宾时才能祭出的法宝。虽是傍晚时分，可河道上灯火璀璨，密密麻麻的水上商船几乎要把河道占满。我站在船头，看见沿岸上稀稀拉拉的一路过来，不过二十来家小铺子，与繁荣的水上集会比起来，简直寒酸得可怜。由此可见，江城的水上文化绝非浪得虚名。

林魁早早地将迎接我们的商会老小“请”了出去，独自占了这一艘宝船，说要陪贵宾游览此地风景。搞得我和四眼顿时被大家侧目围观，一个劲地猜测身份。我说你一个做大夫的，怎么能欺骗群众的感情。林魁却说：“山风淳朴，江城人好客是出了名的，你没看见船尾摆的汾酒，足够灌出人命。不吓吓他们，咱们哪能这么容易脱身。”我这才注意到尾舱里头堆满了酒坛，赶紧向林魁道谢。四眼从未见过如此热闹的水上集市，似乎连此行的目的都忘记了，只顾着与别船的商贩讨价还价，买了一堆用不着的手工艺品。

“现在是晚集高峰期，咱们的船太过引人注目，想开也开不动，咱们先吃晚饭。待会儿租艘小艇靠岸，我带你们去吊脚楼上打听Shirley杨他们的消息。”

水寨的吊脚楼就相当于我们的茶馆，聚集了来自五湖四海的客人，是江城里消息最为流通的地方。不夸张地说，你只要敢从里边走一圈，第二天，连城里卖报纸的都知道你在老家有几亩地。所以上吊脚楼上打听消息，那是最方便不过的选择。我们吃过了水上阿妈烧的腊肉，又用船上的小炉煮了一壶汾酒，待到月上梢头，吊脚楼亮起了开张营业的大红灯笼，这才找了一艘小乌篷船上岸。

不知道是不是在南海留下的阴影，我在船上的时候一直坐立不安，直到两脚踩上岸，才有了一种安全感。江城水寨里的路比河窄，沿岸的吊脚楼多数是半立在水中的。楼下空出来的水域，既可以歇船也可以开店。即使是在有水乡之称的南方地区，也很少能见到这样的景象。林魁介绍说，我们现在走的这条路，是江城的南大街。再往前走，过一段石阶拐过去就是东大街。南街行商，东街住人，不过大多数人家还是习惯

在水上过活。而我们马上要进的这座挂着烫金流苏大红灯笼的吊脚楼，就是本地最大的酒水铺子。酒铺并没有挂招牌，但只要在当地提起“吊脚楼”三个字，必定就是指此处。

我看了看沿途的行人，多做黑衣蓝裤打扮，有的肩头还扛着山珍野产，一看就知道是少数民族猎户进城换钱来了。也有与我们同道的汉人，大家同在异乡，即使遥不相识，也免不得有一股亲切感，都远远地报以微笑。林魁拉着我俩说：“少在那里自作多情，这里多有行骗的歹人，江城这块地方，每年死于非命的汉人，没有上百，也过几十了。”我心中一惊，问他怎么会这样。林魁说：“有人的地方，就有矛盾。这里天高皇帝远的，少了个把人，谁会关心。杀人劫财，或是只为泄愤的。骗到暗处去，脖子一抹，再往水里一丢，天才知道。你们这副游客打扮的，最容易成为别人下手的目标。待会儿上了吊脚楼，千万别到处东张西望。”

秦四眼听得目瞪口呆，大概没想到景色如此宜人的地方，居然会出这等杀人越货的买卖，而且竟被视作寻常事。他随即跟在我后头不再多话。我抬头看了看吊脚楼前红艳艳的大灯笼，不知为何，居然紧张了起来。林大少哈哈一笑，带着我们两人轻车熟路地踩上了竹梯，听着脚下“嘎吱嘎吱”的声响，看着满楼里不断攒动的人头，我忽然有一种预感，这一趟旅程可能会比想象中来得困难。

这座林魁口中江城头号吊脚楼，远看不过尔耳，可你要是真进了它的大门，就会明白，何其谓“头号”。刚一进门，我差点被楼里扑面而来的人潮弄得晕死过去，好家伙，百十平方米的铺子里头，摆满了红漆大桌，每一桌都是宾客满席。山里地方，不比城中那些假客气，大伙一个个喝得面红耳赤，不少人早就光裸了上身，手里端着粗瓷碗，灌酒跟灌白水没有差别。

一时间我满眼的人头，都不知道该往什么地方看。四眼问：“这么多人，楼不会塌了吗？”林魁还没来得及回答，一个从我们身边走过的壮汉就说道：“怎么不会塌，光今年就塌过两回。哈哈，都掉水里了，不知道多热闹。”说完拎着酒坛子就跑了。我看这里多是一些喝得天昏地暗的酒疯子，心里不禁对探查消息一事抱起了怀疑的态度。秦四眼经历过秘

鲁酒吧那场厮斗之后，对这种场面很是忌讳，一直在竹楼门口徘徊。我眺望了一下里里外外的人群，似乎没有找到有用的信息。林魁拍了我俩一把：“傻看有什么用，要深入看问题。”说完领着我们挤进了人堆里。

刚一进入墙就听见里头人声鼎沸，不时有喝彩声传来，仔细一看，是一个穿着长衣青衫的瘦老头，正盘坐在大红桌上滔滔不绝地说着小段。他头上戴着一顶草帽，看不清面孔，摇头晃脑说得好不热闹，围观的听众不时为他鼓掌叫好。我听了半天也没听清楚说的是什么东西，只知道他口中所操的绝非普通话。林魁见怪不怪，解释说这位老者是苗寨里的人，经常在附近几个寨子走动，靠说书讲传过活。他说的是当地的方言，讲的是发生在苗地附近的怪物狐说，我们听不懂也没什么好奇怪的。我虽不明白老人讲的是哪一段传奇，但见听客们一个个情绪高涨，看来故事定是十二分精彩，又想到老人既然常年走南串北，见闻必定相当广博，就对林魁说，能不能请他代为询问一些事情。

林魁反问我是不是要查白眼翁的下落。我摇头：“是关于阳山上的食人兽。老实说，怪事怪物我见得不少，可阳山这一趟走下来，实在有太多的疑惑。不说别的，光它一张饼脸，只生一张大嘴，眼鼻全无，就是天底下罕见的奇闻。我听说这位老人讲的是鬼怪志异，所以想请教一下，看是否有解。”

林魁招来店里的服务员耳语了一番，随后对我说：“郭老头的段子是这里的招牌，现在正到火热的地方，停不得。咱们去楼上包间里等，他一会儿上来。”

我知道这是托了林大少的面子，忙道了声谢，叫上四眼，跟着林魁一同上了二楼。不同于楼下的热闹，二楼雅间显得冷清了许多，领路的服务员小赵说：“来往的商客，也不全是山里的粗人。我们这里的包间，全都是向水望月的风雅居。你看，饭点还没到，已经包出去大半了。”小赵将我们带进其中一间包房，颇为殷勤地倒上了茶水。我问他最近可有一个话多皮厚大胖子偕同一位漂亮姑娘来过这里。他回忆了一番，说：“哎哟，这里每天人来人往，少说也有百十来号，实在想不起来您说的这两位。要不您再说得详细一点儿，我找人问问？”

我又将两人的名字告诉了他，小赵拍拍胸脯：“有了名字，一切都好办。三位在这里坐一会儿，我去去就来。”

他一走，四眼就说：“这里怎么还雇童工，刚才那个小服务员看起来，还不满十五岁。”

林魁喝了一口香茶：“勤工俭学，他阿妈去得早，阿爸去年进山采药，折断了双腿，现在躺在家里，是个废人。家里还有两个妹妹要养。在江城这个地方，大多数孩子学了两个字，学会了加减乘除就要出来帮父母摆摊挣钱，没什么好稀奇的。”

四眼对此表示不能理解，林魁摆手：“江城这里还算好的，再远一点儿的苗寨，常年不通人烟，那里的原住民连大字都不识。那又怎样，还不是一辈子都过去了。听说当地还有土司大老爷当家，百姓过的是解放前的苦日子。我还是那句话，各安天命，多说无益。”

秦大律师一听这话，拗劲又上来了，揪着林魁说要好好“研究”一下学术问题。两人平日里看都是斯文得要命的主，可只要一争上谁对谁错的问题，就像吃了耗子药，非得吵得面红耳赤，劝都劝不住。我只好推开包间的门，出去透气。

我蹲在走道一头的角落里边，琢磨着如何寻找胖子他们的下落。上岸的时候我就打听过了，江城不同于昆明，这里是多民族混居的水寨，除了政府设的乡公所，其他公共设施基本上就保留了当地居民自立自给的经营形式。也就是说，这里的医药铺子根本不会将五鹤朝天的牌子放在眼中。那Shirley杨他们又能通过什么方式，给我留话呢？万一小赵那边没有消息，下一步又应当如何走，正想得头疼，脚下的竹楼忽然开始有节奏地晃动起来，很快，小赵的声音便随着爬楼的脚步声一同传来。我心说这小子可以啊，一根烟的工夫，居然已经把人带来了？忙掐灭了烟头，准备从角落里站起来。可还没抬脚，就听见一个颇为熟悉的声音传来。

“这趟买卖全要仰仗各位，今天我杨二佬做东，来来来……”

我心中一惊，这声音又粗又高，带着一口浓厚的闽南口音。加之“杨

二佬”三个字，我透过竹隙偷偷地瞄了一眼。果然是那个高头马壮、头戴貂皮帽的漕帮总把子，杨二皮。这老东西自打收了虎目珠之后就再也没有在南京的地头上出现过，没想到，今天居然在远在千里之外的云南江城叫我碰见了。我对此人的印象算不上好，自觉没有特意上去打招呼的必要。我又多看了一眼，他身后跟着的客人，一男一女，皆是苗家打扮。男的一脸杀气，看样貌估计四十来岁；女的稍微年轻一点儿，样貌普通，掉进人堆里也不会惹来注意。这两位横竖不像是与杨二皮有什么生意往来的，怎么这老家伙平日里目中无人，对这两个苗家子弟却如此恭敬。我虽然有些好奇，可转念一想，自己的麻烦已经够多了，何必再去招惹他，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自当没看见便是了。

趁着他们寒暄的工夫，我溜进了自己的包间，四眼和林魁俩人似乎已经“研究”完了，各占了一个角落，谁也不搭理谁。我只好打圆场，告诉他们小赵已经回来了。说不定一会儿就会有胖子和Shirley杨的下落。

正说着呢，包间门被人从外边推开了，小赵笑嘻嘻地探进头来，我冲他招招手，小赵立刻屁颠屁颠地跑了进来：“找着了，找着了。我就说嘛，江城里没有我打听不到的事情。嘿嘿。”

小赵说，两日前，有一个叫洋名字的女人跟一个大胖子来过吊脚楼，想找人带路，进苗寨，价钱出得可大了。不过在江城地界，能进苗区的，除了当地苗人，也只有跑马带货的马帮子。他们要去的又是抚仙湖那块晦气地方，所以根本没人愿意带路。我听他这么一说就知道事情果然如林魁推测的那样，白眼翁并不在江城本地，只是不知道Shirley杨她急个什么劲，为什么不留在江城，等我前来会合。小赵又继续说：“不过后来，他们总算是找到一名苗人猎户愿意带路。这话是前台卖酒的梨花姐告诉我的，错不了。她还说，那个猎户是老客了，他家寨子就在抚仙湖外十里地，叫做月苗寨，离江城有三日的路程。”

我狠狠地抱了小赵一把，拿出一张票子塞给他：“这个消息太重要了，你看看能不能再找个向导给我们带路，就去月苗寨。”

小赵惊道：“现在就走？”他看了我们三人一眼，摇头说，“这个时节山上狼多豺猛。你们人又少，走夜路太危险了。好的向导，是不会为了钱，拿客人的性命开玩笑的。”

林魁同意他的观点：“你没见识过这里的猛兽，不知道厉害。多少有经验的猎户都丧命在外边这片山区里头。我看咱们今天还是好好休息一夜，明天，我让店里的伙计去给你们联系一下，看寨子里有没有大马帮歇着要走，送你们一程就是了。”

小赵忽然拍手道：“哎呀，我怎么把这个给忘了。阿铁叔在，阿铁叔的队伍就在楼下。”

林魁一听这名字忽然笑了，连声对我说好运气。我被他和小赵弄得一头雾水，问他阿铁叔是谁。小赵撇嘴：“连阿铁叔的名字都没听说过，一看就是城里来的土包子。他是马帮的大英雄，十寨九沟最出名的马锅头。只要是阿铁叔接的买卖，没有送不到的，连鬼葬岭都去过！不过，已经有人请了阿铁叔送货，正在隔壁喝酒呢，恐怕他不能带你们去月苗寨了。”

马锅头，是马帮对头领的敬称。吃饭看锅，被称为锅头的人就是马帮的总把势，一切行动都要听他指挥。解放前，交通设施落后，很多道路，常人是无法通行的。很多地方的吃穿用度全都仰仗马帮来运送。历史上最为出名的茶马古道，就是靠马帮子弟用马蹄和双脚一寸一寸走出来的天堑之路。我一听江城里头歇了这么一位奇人，忍不住就想去拜访。可又听说他正在隔壁吃酒，心里咯噔一下，打了一个战。

事情，没这么巧吧？

我问小赵：“那位阿铁叔是不是在跟一个戴着貂皮帽的汉人喝酒？”

“哎？你怎么知道，你看见了？”

我暗道晦气，当真是叫杨二皮抢了先机。我说那个老东西哪会对一般人如此客气，原来是在宴请马锅头——阿铁叔。

四眼不知道我先前在外边遇见了熟人，就问我怎么回事儿。我把杨二皮在江城的事跟他说了一下，又向林魁介绍了一下当年的那点小恩怨。两人皆叹息：“胡爷，您人品真不是一般二般的糟，专门出这种闹不清的幺蛾子。”

“那怎么办，过去抢人，砸了杨二皮的场子？”我对杨二皮虽说心底里不大对付，可场面上也算过得去。都是在道上跑的人，抬头不见低头见，此刻真要是过去抢场子夺生意，那传出去自然是我胡八一理亏。毕竟做买卖的都讲究个先来后到不是。

四眼捏嘴一笑，又出起了主意：“大家相识一场，咱们先过去打个招呼，看看是不是有可能，让人家捎我们一程。实在不行，再做其他打算也不迟。”

我心说就杨二皮做的那点黑心买卖，肯带我们入队才有鬼。但也不愿意就此放弃。林魁起身说：“我与阿铁叔还算有交情，咱们过去看看，打个招呼也不为过。至于能不能带你们一程，那倒未必，权当多认识一个朋友也好。即使他不能亲自带你们入苗，起码也能介绍其他向导，总好过你们自己瞎转悠。”

我说这也是一个道理，常言道出门靠朋友，我们在江城人生地不熟，要去月苗寨寻找Shirley杨的下落只能靠他们这些个地头蛇。于是就让小赵先去知会了一声，就说是林家草堂的人要打扰阿铁叔的雅兴。

“最烦你们这些假客气的！”小赵进去没一会儿，就听隔壁包间响起了打雷一样的声音，紧接着“咣当”一声，我们的房门应声而开。铁浮屠一般的壮汉大笑着闯了进来，指着林魁笑骂：“你这个混账小子，人躲在隔壁这么久，屁都不知道放一个。真不拿我当兄弟。”

我见阿铁叔性格如此豪爽，与杨二皮那种滑头奸商不像一路人，心中顿时松了一口气。

“铁锅头在谈生意，谁敢老虎面前拈须。来来，介绍一下，这两位是我在南京的朋友，到你们江城寻人，锅头你这次可得卖我一个薄面，帮他们一把。”

“林子的朋友，就是我老铁的朋友，你们放心，这事我管定了。要找什么……”

正说着，一顶极不和谐的貂皮帽径自出现在门外。我一见杨二皮探头，就往边上缩了一下。没想到这老家伙眼睛贼尖，视线一下子就盯在

我脸上。我只好谄笑了一下，准备伸手去握他。不料，他脸色一转，居然像没看见我一样，只对阿铁叔说：“锅头，咱们才喝了一半，怎么就跑出来了？”

铁锅头将大手一挥：“这几个是我的老朋友，许久没见了。哈哈哈，杨老板要是不嫌弃，一起过来喝。”

他这一句话，将杨二皮的面子一下子扫到底了，我真怕这不要命的老貂皮当场翻脸。果然，杨二皮一听铁锅头这话，脸色立马掉了下来，一张打褶的老脸憋得铁青。我急忙走上前，握住他的手，激动地上下晃动：“哎呀呀，老杨同志，这真是他乡遇故知，雨后逢甘露。能在这个地方遇上您老人家，三生有幸，有幸啊！”

铁锅头惊奇地问杨二皮：“你认识这个小兄弟？”

杨二皮皱了一下眉头，冷冷地将手抽了出来，回答道：“没见过。”

一时间，所有人像看智障一样地看我，我闹不清他为何要假装不认识，心中暗骂：“我禽，大爷你痴呆了吧！”

第九章 铁马帮

我与杨二皮虽然谈不上有多深的交情，可红绿买卖至少也做一些。何况他也曾经着过竹竿子的道，理应与我同一阵线，怎么今天还没说上两句话，就佯装不识。我看了看站在旁边的阿铁叔，难道其中有什么猫儿腻？

杨二皮见我一直盯着他看，狠狠地白了我一眼，而后对阿铁叔说：“我这事比猫抓了心肝还急。请铁锅头务必帮忙，事成之后再加三成。最好今晚就能动身。”他说这话的时候，脸上的肌肉一抖一抖的，声音似乎还微微发颤，全然不将其他人放在眼中，就像我们不存在一样。我看他这副模样不像耍诈，倒似乎真要有要命的事急着去办。我要是在这个时候横插一杠，那就等于是公然与他作对，梁子可就结大了。

只不过，杨二皮平日里横行于世，桑老爷子的死他也不能说没有责任，现在跟我面前要面子，谁高兴答理他。我朝林魁眨了一下眼，拿嘴努了努正在谈话的两人。他窃笑，假意咳嗽了一下，然后走到阿铁叔面前说：“阿铁叔呀，咱们刚才说的事儿，你看能不能办，要是方便，我这两个过命的朋友就交到你手上了。”

阿铁叔看了看杨二皮，又看看林魁，有些为难：“实话说，人家是先到的，货量又大。你这两个小朋友要去什么地方，要是顺路带他们一程也无妨。万一不同道，我分两个伙计护送他们，你看成不成？”

林魁还未回话，杨二皮倒是先急了眼，他挥手道：“不成不成，我这趟货十二分重要，就算同路，也不能带外人，特别是这个！”他说着还特意指了我一下。我被他弄得哭笑不得，大爷您刚还装着不识，怎么一眨眼就开始排挤我，这不是自己打自己的脸嘛！果然，阿铁叔反问道：“杨老板，这两个人，你当真不认识？”

杨二皮这才意识到说走了嘴，支支吾吾含糊了一下，不敢再多话。

我本意只是去月苗寨，谁带队都没差。如果阿铁叔肯另外找人给我们带路，那是最好不过的了。我忙向他道谢，告诉他，我和四眼是要去月苗寨找人。

“哦？月苗寨。”阿铁叔大笑，“同路同路，我们要去抚仙湖，刚好经过此处。林大夫，你这两个小朋友我就带走了，等这趟走完回来，咱们再喝。”

杨二皮在一边气得眼睛都瞪直了，两撇八字胡不断地上下晃动。我拍了拍他的肩膀，说：“老杨同志啊，从今天起，咱们就是一条船上的人了。还请您老多关照啊！”

他厌恶地拍开我的手，低声威胁道：“姓胡的，咱们井水不犯河水，到了地方你立马给老子滚，耽误了我的大事，别怪我不给桑老头面子。”

我只当他放屁，理也不理，又叫小赵开了两坛老酒给阿铁叔他们，直把杨二皮气得差点背过气去。

阿铁叔的旗号，是从前清时候遗留下来的“铁马帮”，过去专走“硬货”。所谓“硬货”就是平常马队不敢接的货，军火烟土无所不包。据说刚解放那会儿，云贵地区，大匪云林，是当地政府心中一块儿毒刺。有一队解放军进山剿匪不成，反被悍匪围困在毒沼林中。当时那块地方还没有被收编，属于三不管地带，谁都不敢轻易靠近。阿铁叔主动请缨，带着马帮里的弟兄，硬是从断崖后边攀了上去，将弹药送到了解放军手中，打了一次漂亮的突围战。

我曾经参与过地方剿匪，深知其中的苦处，一下子对这个看似粗鲁的大汉肃然起敬。这阿铁叔虽然面色不善，却是十打十的真汉子，我们两人相谈甚欢，差点当场拜起把子。

当天晚上，喝过了酒，吃过了肉。阿铁叔就带着我和四眼，以及一脸尿急的杨二皮进了马帮的队伍。

阿铁叔的队伍由二十匹骡马，八个赶马人组成。队伍里唯一的女性成员，就是我在走道里看见的那个苗家女子，叫香菱。阿铁叔介绍说，别看小妮子年纪不大，却是用“药”的行家。“药”是苗人对蛊物的通称。因为蛊虫在苗人眼中是一柄双刃剑，所以平日颇为忌讳直呼其名，都用“药”来指代。谁家有了“用药”的人，旁人也不能明说明指，大家心知肚明，都躲着他就是。香菱家世代养虫用药，到了她这一代，因为被族

人排挤，只好逃出了自家的寨子在外流浪。好在阿铁叔为人仗义，也不在乎那些世俗忌讳，将她留在了马帮中，充当医生。

我一听说队伍有个用药的好手，立刻就来了精神。就跑去队伍集结的地方找香菱，想向她请教一下，控制人的圆形虫是怎么回事儿。刚到马槽边上，就听见香菱在和阿铁叔争论，一时间进也不是退也不是，只好躲在草料堆后边静观其变。

“我不同意走这趟货。”香菱的声音起伏很大，“那十箱东西虽然包得严实，可我一靠近它们浑身都不舒服，里面绝对不干净。”

“丫头，咱们这行的规矩你是懂的。客人要运什么货，我们不能管也不能问，只要收了定金，哪怕脑袋掉了也要送到地方。杨老板是漕帮大头，以后我们过水路还用得着人家，他这次又是诚心诚意请咱们走货。抚仙湖那地方，你我知道，普通的马帮哪能进去？人和货都已经在队伍里了，我要是现在推了他，日后铁马帮的旗子还往哪儿插？”

“名号重要还是帮里弟兄的性命重要，你没看见杨家那几个随班的人，各个怀里揣着家伙。我看杨二皮急成这样，箱子里的东西必定棘手至极。咱们又不是缺钱，这趟浑水还是不要蹚的好。铁叔，你就听我这一回，莫要为捡芝麻失了牛羊。”

“这些我都想过，可人家好歹是前辈先生，既然放低了姿态来请咱们办事，三番两次上门。今天又把场面做到这个份上，咱们于情于理都退不得。你没看见满江城的人都在讨论这事嘛！人家早就把势给做出去了，我想收也来不及。”

我先前并不知道杨二皮的人马已经到了江城，听了他们俩的对话才意识到，貂皮佬这次是真急了。阿铁叔虽然看上去五大三粗，分析起利害关系却十分有条理，将事情前后想得一清二楚，看来方才在吊脚楼里，根本就是借我们的口去捉弄杨二皮，乘机泄愤而已。

不过，我也好奇，杨二皮怎么说也是河中一霸，但凡想从水路过的货，没有他点头，就是一粒芝麻你都休想漂过去。有什么货他运不得，非要千里迢迢跑来这江城马帮，托给别人？

香菱并不放弃继续跟阿铁叔死掰，我见没机会上前插话，只好又偷偷退了出来，去找其他人打听情况。绕出马厩一看，队伍里的人已经整装待发，大伙正在检查马匹货物。我特意留心观察了一下杨二皮要运的那十口箱子。每一口都是长宽超过两米的大家伙，用水牛皮包裹得严严实实，外头扎了麻绳，绕了钢线。又有杨家特制的鱼头章刻在封口处，十口大黑箱在空地上排列得整整齐齐，好不威风。

林魁正在和一个马帮里的小兄弟聊天，我走上前去打了一声招呼。他指着那个小兄弟说：“他叫查木，老家就在月苗寨，这趟货，他只跟一半的路，然后回家省亲。你们只管跟着他走，人家可是月苗寨的小霸王。”

那个皮肤黝黑的小兄弟腼腆地一笑忙说：“林大夫你别乱说，你给俺娘抓过药，是俺的恩人。这两个大哥交给我，是顶放心的。”

我说：“林大夫，可真有你的，一下子给找俩保镖。”

查木说：“俺们月苗寨，是附近最大的苗寨，这次运货只从寨子外围过一过，你们要想进寨，没有本地人带路是绝对找不到入口的。嘿嘿，阿铁叔的名号虽然响，可入了苗区，还是俺小查木说了算。”

我深知强龙难压地头蛇的道理，就顺势夸了他两句，半大的小伙子不禁夸，一下子就给我羞跑了。一想到林魁连入苗之后的向导都给我们安插好了，我又拉着他大谢特谢了一通，反正口水不花钱。

林魁摸着他那只虎皮猫淡笑：“我能帮的，也就到此为止。出了江城，我姓林的说话就不顶用了。那个杨老板不寻常，与他同路，胡爷还是小心为妙。希望你能早日与Shirley小姐会合。”

我想起阿铁叔与香菱的那番争执，最后还是决定不告诉林魁为好。又将调查阳山食人兽的事托付给他，叫他有空一定要去请教那位说书的老人。林魁满口答应，与我们几个一一道别，然后就折回江城去了。

秦四眼方才一直在队伍里到处走动，他见林魁离开，就急冲冲地将我拉到一处无人的角落说起了悄悄话。

“我刚才都问过了，月苗寨属于自治区，管事的是当地土司，虽然有乡公所，但是说话不顶事。还有就是杨二皮的货……”

我说你怎么什么事都打听，跟老妈子似的。他不屑道：“有些事，看上去小，关键时刻能要命。事先不调查清楚，到时候有你的苦头吃。”

“依我看，以后甭叫你四眼了，都改口，叫秦老师，多合适。”

“老胡，你严肃点。”

“秦老师教训的是。”

……

我见四眼要恼，忙岔开了话题，问他到底打探到什么消息。四眼兴致勃勃地打开了话匣子，在地上比画了一下：“咱们待会儿要翻的山，叫雷公岭。顺着山路走，明天下午就能到月苗寨的边界线。马帮里的人跟我说，当地除了月苗寨，还有五六个大小不等的城寨，其中会用‘药’的师傅不在少数。”

我点点头，如果真像四眼所说的，苗寨中 useful “药”师傅，那Shirley杨和胖子必定就是冲着那些师傅去的。小赵说Shirley杨和胖子是两天前出发的，按路程推算，理应早就到了当地，只是不知道是不是已经找到了我们要见的那位“白眼翁”。我又问四眼，有没有打听到白眼翁的下落，他摇头：“说来也怪，马帮上上下下问了个遍，这个名字他们连听都没听过。我现在开始怀疑，薛二爷是不是找错地方了。或许那位师傅根本不在云南。”

“你这不是扯淡吗，人要是不在云南，那咱们这些天做的不都成了无用功。薛二爷又没痴呆，忽悠我们几个满中国跑，好玩还是怎么着？”

其实我心里也没底，毕竟半个世纪过去了。不管白老先生是搬家远迁还是撒手人寰，那都是情理之中的事。说不好就正该我们命不济，白跑一趟那也怪不得别人。只是一想到可能就此失去调查神秘老人的线索，我心有不甘，主观地不愿意承认这趟云南之行落空的可能性。

这时，空地上的马匹接二连三地发出嘶鸣。我们跑过去一看，原来是阿铁叔在组织手下，将货物抬上马。别看这十口箱子个头大，却难不倒劳动人民的智慧。他们将马匹前后相连，然后用绳索将重物固定在两匹马之间，又用竹竿撑在货箱底下，一左一右，各派一人去抬。我问阿铁叔为什么不将两匹马并排同行，不比这样方便许多。旁边的香菱扑哧一笑：“一看你就是没进过云贵山区的城里人。雷公岭是盘山道，最窄的地方只能容一人侧身通过，两匹马并行那不是找死嘛！何况两匹马之间的步伐各不相同，你那个法子根本行不通。”

“上面的路居然那么窄？”我不是没见过天险栈道，只是看着这些高头大马和沉重的货物，实在不明白他们要如何翻山。杨二皮在我旁边冷笑了一声：“后生仔，行船走马七分险，我们做的买卖，不比你在地底下安全多少。他们既是吃这碗饭，自然有办法把东西运过去，用不着你在这里杞人忧天。”

我虽不服杨二皮这副趾高气扬的神气劲，却对马帮众人的本事刮目相看。也难怪姓杨的死皮赖脸求着阿铁叔帮忙，在无法使用现代化器械的深山陡崖中运送如此庞大的货物，的确不是寻常人能够做到的。天底下，除了常年跑走在茶马古道上的马帮，还真找不出第二个人来接这个活。

一盏茶的工夫，十口大黑箱子全都悉数安置完毕。阿铁叔叫人给我和四眼各牵了一头骡子。

“胡老弟，别嫌弃这骡子。咱们马帮里的规矩是马比人贵。马匹只能用来驮货，平时是不能骑的。你看看其他人，肩上还要扛担子呢！我看你们不像常走道的人，这两匹骡子上扛的都是野营用的帐篷，要是走累了，你们骑一段也无妨。”

我看了看从身边走过的马帮子弟，果然一个个背上都扛着一顶巨大的包裹。连香菱那丫头身上也捆了一只半人高的箩筐，里头堆满了地瓜之类的干粮，神气活现地从我身边跑了过去。

杨二皮乘机奚落道：“你们这些现在的年轻人可比不得我们当年。你们现在回去还来得及，待会儿要是跟在队伍后边拖了后腿，别怪老子到

时候一脚把你们踹下山去。”

“不劳杨老板费心。我胡八一好歹是真刀真枪从战场上下来的。倒是您老，待会儿要是闪了腰、扭了脚，可别嚷嚷。”

我将手中一匹灰毛骡交给了四眼，然后追上半菱，从她背上抢过了箩筐。好家伙，感觉比山还沉，两根纤绳压在肩膀上，扣得人皮肉发麻，真不知道她一个小丫头平日里是怎么背着它翻山越岭的。这时候，队伍最前头传来了一声清脆的锣响。

“开闢，走道！”

阿铁叔雄赳赳地一声吼，整个队伍爆发出一股响彻天际的呼应声。我、四眼，还有目的不明的杨二皮等人，就这样跟随着阿铁叔的马帮，朝向充满神秘传说的抚仙湖地区开始前进。

第十章 雷公岭

为了将杨二皮的货物及时送往抚仙湖，铁马帮当天夜里就整顿人马，开始朝雷公岭前进。别看阿铁叔的马帮只是一支民间运输队，内部分工却十分明确。八个汉子，分前哨后卫，一队在前面开路，一队在后方盯守。阿铁叔介绍说，现在日子太平了，道上少有匪患。雷公岭这样的险峻，要搁在往昔，绝少不了占山为王的土匪。我环视了一下雷公岭的山势，高耸陡峭，密林如云。唯一能通车马的就是我们脚下这条盘山小道，的确是一处易守难攻的万夫敌。

通过一路上的接触和交谈，我慢慢了解到为何装备精良的杨二皮要劳师动众请阿铁叔出马。只为一个字：快。

雷公岭幅员有限，若是没有此山，去苗寨不过半日光景。可它横山一拦，寻常人家想要翻过去，起码得耗费四五天的时间。唯独纵横云贵的铁马帮，他们拥有一套翻山绝技，能叫车马在一日之内，飞渡绝岭，到达对岸。

查木一路跟在我屁股后边，不停地宣讲铁马帮如何威风，搞得我对如何一日之间飞渡绝岭充满了好奇。可这猴小子实在可恶，话说了一半就跑到前边追香菱去了，只说等咱们爬到山腰上自然能见识到此地的神奇之处。

“老胡，杨二皮的事，你怎么看？”

“他自己的买卖，爱干吗干吗，咱们操这份心干吗？”我嫌四眼那股事儿妈劲，就劝说道，“我刚才都打听好了，只要下了雷公岭，一直往南就到月苗寨。运气好的话，明天天黑之前，咱们就能跟Shirley杨会合。到时候他们走他们的阳关道，咱们过咱们的独木桥，至于杨二皮那点破事，我是真没兴趣知道。四眼你最近是不是闲得痒疼啊，老琢磨那些有的没的。”

“我这不是好奇吗，”四眼鸡贼地朝我靠了靠，“你说他急什么呀，是不是赶着去会老情人？”

我差点被他这句话噎死，不可思议地反问道：“你这话跟谁学的？怎么跟胖子附体一样。”

四眼哦了一声，自言自语道：“我听小查木说的……他说那些箱子里装的，说不定是聘礼。”

“这不是扯淡吗，啊，附近除了月苗寨哪还有活人地方，他去抚仙湖给鬼提亲啊？”

话才说出口，我忽然意识到不对劲，后身一道火辣辣的视线如鹰爪一般盯了上来。扭过头去一看，杨二皮骑在马上，手中举着火把，满脸铁青地瞪着我。在这黑夜笼罩的山道上，显得格外阴森。照理说，杨二皮和我之间的距离起码十米开外，不可能听见我和四眼在议论些什么，可看他这脸色，也不像是单纯的便秘啊！怎么这老东西有顺风耳不成。

四眼也注意到杨二皮毒辣的表情，他扯了扯骡子的耳朵，朝我摇摇头：“荒山野岭的，那些不干净的东西，还是少提为妙。”

我说还不都是你小子开的头吗，怎么到头来又成老子的不是了，你们这些读书人真难伺候。没劲，不跟你废话了，我去前头问问，阿铁叔准备怎么飞渡雷公岭。

我快步走上前去，避开了身后紧盯不舍的视线，不知道为什么，自从上了山道，我总觉得浑身不舒服，老觉得有什么东西在盯着我们。可这山上除了树木就是石头，又高又陡不像能藏人的地方。我暗自告诫自己，不能乱想，人吓人是要吓出事来的。

从江城出发的时候，已经是晚上九点多。我们一路走来，三四个钟头过去了，队伍里没有一个人叫累喊停的。就连杨二皮那群平日里好吃懒做的痞子兵也咬紧了牙关，跟在马帮后边行进。我们脚下的路越走越窄，虽然有火把和照明灯开路，可心里还是不踏实，要知道离我们一展臂不到的地方就是断崖，脚下稍有踉跄就会换来粉身碎骨的下场。也不知道Shirley杨他们是怎么翻过去的，是不是已经安全抵达月苗寨。

因为山道已经无法容两人并行，我只好看阿铁叔的后脑勺与之交谈。

“哈哈哈哈哈，你问如何一夜飞渡雷公岭？”阿铁叔将步伐停顿了一下，扭过头来坏笑道，“我听林魁说，你很有些本事，怎么样，能不能猜一猜？”

我心说大爷你胃疼啊，我要是喜欢玩猜谜语，我干吗找你折磨自己的眼球，我随便找匹骡子也比你那张黑脸强不是。嘴上只好顺势回答他：“这个，我估计其中必定包含了智慧和汗水的结晶，是从先辈手上接过来的秘艺，能够充分体现马帮上下的胆识与气魄。对不对？”

“你这个娃说话，怎么跟广播里一个调调。”阿铁叔不屑道，“绕了半天，没一句大实话。城里人都是这个德行。”

“是是是，您教训的是，”我收起笑脸，思考了一下，“人是长不出翅膀的，何况还有货物马匹。在这山上该是有缆车之类的装置，顺风而下，直达对岸。”

这下阿铁叔干脆停下了脚步，转过身来，在我肩头重重一击：“好小子，这都叫你看出来了。不错，雷公岭上是有一处缆索，但寻常人是绝对不敢轻易攀用的。”

“这是为什么？”

阿铁叔指着我们脚下的万丈深渊道：“雷公岭太过险要，无法修筑大型工程，所以上头空有缆绳连到对岸，却挂不住铁盒子车。唯一的方法就是用绳子拴在人畜身上，顺势滑下去。”

他一说完，呼呼的山风一下子从山下卷了上来。我举起手电朝下边照了一下，整个光柱没照多远就被黑夜吞没。也不知道我们已经上了多高的地方，一想到待会儿要从无依无靠的缆绳上独自滑到对面，我忍不住吞了一口吐沫。

“怎么，怕了？”阿铁叔摸摸络腮胡，有些纳闷儿道，“我也是奇了怪了。按理说，攀索道是不得已的下策。我们也只有在实在着急赶路的情况下才会用。结果那个杨老板，上来就问我最快的路程。我对他说了雷公岭索道的险要，他居然眼睛都不眨，一个劲地说好，非要在两天的时间内赶到抚仙湖。也不知道他运的是个啥，真叫一个要钱不要命。”

他见我还在思考，又说：“你不用担心，这索道又不是非要你们也跟着去走，待会儿我们的大部队下索道送货，然后叫查木带两个人，陪你们走山道去寨子里。脚下抓紧点，也就三四日的路。”

我说阿铁叔你想多了。我们也是急着去找人，既然这索道大家都走得，我怎么好退，那不是叫杨二皮看笑话嘛！没想到阿铁叔并不同意，他说：“你们这是没见过厉害。这索道走人的交易，我们帮里每年也总有人马折损，要不是他急着去抚仙湖，我也不愿意从这里走。你和那个小眼镜，是去找人，又不是什么要命的关节。再说，俺已经答应林大夫要照顾你们，万一出了篓子，俺阿铁的脸往哪里搁。不成不成，你们给我定心爬山，索道不是给你们这些外行人准备的。”

我将阿铁叔的这番话转告了四眼，问他的意见。四眼不满地说：“怎么计划又变了，咱们不过是去月苗寨而已，怎么一天变三变。你们这些人办事真不牢靠。”

“不是我说了算，鬼知道它上边还有一个索道。我是无所谓，别说道了，蜀川的驿道我也是爬过的。”

“哦，你这意思，是为了照顾我？”四眼推了一下眼镜，“告诉他，我们跟大部队走，翻山什么的太累，秦爷不高兴。”

四眼和我都有意走一走传说中的雷公岭索道。两人打定了主意，跟着马帮一条道走到底。他杨二皮走得，我们自然更走得。阿铁叔拗不过我俩，只说一会儿到了地方，保管吓得我们不敢再说胡话。

这个时候，已经午夜时分，山风呼呼地朝山头上刮，我走在半人宽的崖道上，总有一种摇摇欲坠的错觉。因为山路的宽度有限，队员之间已经拉开了距离，别看马匹比人壮，可四条蹄子就是不一样，爬起山路来比我们这些两条腿的要轻快许多。因为路况的关系，货箱已经无法像在平时那样用两匹马同时来驮，进入陡崖前，赶马人已经将货箱两边的帮衬都撤去，改用麻绳捆绑在马背上，任由马儿横扛着走道。货箱凭空多出来那么一截露到悬崖外边，全靠马儿掌握着平衡在险道上行走，看得我胆战心惊。查木说这些老马常年走山路，掌握平衡的本领要比人高出许多，我们无须担心。可看着它们摇摇晃晃的样子，我心里就像悬了

一把刀子，生怕发生什么意外。

我看了看前后，大部分人已经拐过了前方的山道，向山腰进军，在我身后的是杨二皮一千人等，以及马帮里面负责殿后的两个小兄弟。我两手扒住山壁，整个人呈大字形，一点一点地朝弯道口挪。我那匹小骡子就跟在我身后，它侧头看我，估计是不明白为何要如此辛苦。这个时候，要是忽然有什么东西碰一下，我估计自己就只能烂在云南这片热土上了。

有句话叫，怕什么来什么，我前脚刚跨过弯道，四眼尚未来得及拉住我，身后的山道上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忽然爆发出了一声尖叫。我脚下一晃，整个人倒向身后的悬崖，四眼一把扯住我，两人在水平线上晃了半天，这才稳住了身形。我回头大骂：“哪个王八蛋，想死啊！”却看见杨二皮那伙人，一个个见了鬼似的，不要命地往前跑。好家伙，三尺宽的山道上，这群人疯了一样，鬼哭狼嚎地往前冲，好像根本没看见脚下的悬崖。

有一个冲在最前边的，大喊道：“有鬼，山上有鬼！”哭着喊着，朝我这边扑了过来。

这下可轮到我头疼了，虽然不知道他们遇到了什么变故，可我脚下这方山道，只能容一人勉强站立，他这么没头没脑地一跑，我连挪的地方都没有，眼看着不是被他推下去，就是要狠心将他放倒。

“别跑，别跑！这边站不了人！”我将整个身体贴在山壁上，对那人猛地挥手。他却好似没看见一样，一个劲地朝我跟前蹿。

四眼侧身站在我前边，他瞪了我一眼，示意我狠下心来。就在我犹豫的当口那家伙已经扑到了我面前，两手紧紧地拽住我衣领，因为无处落脚，他已经半个身体挂在悬崖外面，可整个人还浑然不知，光晓得在我耳边大吼：“不见了，不见了，有鬼！”我被他这一下拽得失了平衡，两人一起朝山崖下倒去。

“FUCK！”

四眼一个箭步俯身下来，抓住了我的左手。我倒在山崖上，上半身

完全悬在外头。杨二皮的疯伙计早就吓懵了，只知道抓着我的上衣，不断地往上跃，可他越动，我们这边越是危险。弄不好，三个人都要掉下去送命。山间的横风从我脸上刮过去，疼得我连眼睛都睁不开，只听见那家伙不停地喊救命，我被他喷了满脸唾沫星子。心说你个大傻缺，让你跑让你跑，妈的，临死还要拖老子垫背。

我们出事的位置太过尴尬，刚好是山道转弯的地方，前不着村后不着店，两边的人都只能干着急。四眼一个人拉我们两个，憋得满脸通红，眼镜就剩半个耳朵挂着。

“老胡，踹他下去。”四眼的声音从未有过的狠辣。我不可思议地回头看了他一眼，本能地用悬空的右手拽住了挂在我身上的倒霉孩子，想将他稳住。

四眼见我不听他的，当场急了：“再不松手大家一块儿死，他值吗？”他这一开口，手中的力气顿时松了几分，我一下子滑出许多。他急忙又是一扑。得，这下我和那倒霉孩子彻底挂在悬崖上了，四眼趴在地上，两手死命抠住了我的手腕，使出了吃奶的劲，眼看他手背已经磨出血来。

我低头看了一眼那个伙计，他现在似乎已经清醒过来，低头看了一下黑糊糊的山地，而后泪汪汪地对我喊：“别松手，别松手，我不想死。”

我被他拽着衣领，脖子都要卡断了。心说待会儿你小子没死，老子先叫你勒晕过去，那这笑话可就闹大了。正想安慰他两句，就听头顶上咔嚓一声。我急忙抬头一看，原来是杨二皮那老家伙，他黑着老脸站在崖口，手中举着一把黑黢黢的王八枪正朝我们瞄准。我脑中顿时冲起了一股不祥的预感，还没来得及喊出来，眼前一热，被喷了满脸鲜血。脖子一松，原本拿我当救命稻草的伙计，一下子摔落下去。杨二皮俯身，与四眼一道将我拉了上来。

这一切都在电光火石间发生，我甚至来不及喊一声小心，就眼看着那家伙遭了杨二皮的黑枪。

“怎么，你不服？”杨二皮亮了亮手枪，“要不是老子，你和这小眼镜，早就完蛋了。”

此时在我们前面渡过弯道的人也已经回过神来，阿铁叔的声音从前边出来：“后面的喊话，谁掉下去了？”

他不知道这边发生了什么，也不敢贸然折回来。杨二皮回他道：“无妨，我自己的人失足。我们马上就过来，阿铁你别急。”

阿铁叔沉吟了一下，声音再次响起：“你们自己当心，这地方摔下去，那是连尸体都找不到的。”

我看了一眼杨二皮身后的伙计，不知道是不是错觉，原本他那支十个人的队伍，不知道为何只剩八人，而马帮里，负责殿后的两个小兄弟也不见了踪影。

杨二皮见我的脸色，自知瞒不过去，他朝前走了一小步，蹲下身来，对我耳语：“这山上不干净，已经有三个人被叼走了。”

我忙问他怎么回事儿。杨二皮朝头顶上看了一眼，摇头：“鬼知道，刚才还好好好的，我一扭头，跟在最后那两个人，已经不见了。你说怪不怪，前一秒，人还好好好的跟在后边，眨眼的工夫，就不见了，连一点儿响动都没有。”

这盘山道又长又陡，根本藏不住人。那两人就算是失足摔下悬崖，起码也应该喊一声，怎么可能平白无故就消失了？杨二皮见我不信，又放缓了语气：“老子哄你干吗，你没见我自己的人也丢了吗？”

原来杨二皮最开始发现有人丢失，并未声张。他怕耽误了行程，所以一直没有喊出来，直到刚才，马帮里头那两个殿后的人也失去了踪影，他才慌张起来。而他手下那些个伙计，一看情况不对，纷纷吓得魂飞魄散，到处乱跑，这才有了刚刚的一幕发生。

此刻杨二皮身后那几个人，各个神色慌张，坐立不安，不停地朝四周张望，他们想靠成一团，又因为山道狭窄，不得不各自为伍。我说这事太诡异了，一直瞒下去肯定不是办法，还是要尽快通知前边的人，叫

他们做好防范。

杨二皮一把拉住我，我当他要阻止我报信，不料他却露出一副可怜巴巴的脸色，问我：“这个，这个胡老板，依你看……阿铁他知道之后，会不会不肯走？”

我说：“这都什么时候了，你还担心送货的事。你睁开眼睛看看，已经闹出人命了！”

这话刚喊出口，山道前头忽然响起一阵喧哗声，就听香菱又尖又高的声音传来，大喊道：“小六不见了！”

我们后边几个人一听又有人不见，心里顿时大惊。杨二皮几乎握不住手中的枪械，脸色霎时变得蜡黄蜡黄的。我不敢等，招呼四眼立刻朝前头走去。弯道那边的路况不比我们这头好多少，山道稍微宽了那么半尺，能容一个成年人阔步而已。我刚一过去，就和一个人打了照面，仔细一看，是满头大汗的查木。他两腿直打哆嗦，一看来人是我，带着哭腔道：“不，不好了，小六不见了，眼睁睁不见了！”

他身后呆站着的是马帮里的其他人，大家唧唧喳喳吵个不停。越过人头，我看见阿铁叔正趴在崖边，香菱在他身边不知道正说着什么。

四眼和杨二皮紧贴着我跟了上来，我问查木刚才发生了什么。他抹眼泪说：“我，我也不知道。我走得慢，在最后一个，小六就在我前头，本来还说着话，我低头系了一下草鞋，他，他就不见了。”杨二皮一听这话，整个人都退了两步，他浑身一震，追问道：“凭空不见了？连个声音都没有？”

查木看着我，只知道不停地摇头，并不回答杨二皮的提问。这时，杨二皮身后的人群里又爆发出来一阵骇人的叫喊声，我心说不妙。果真没出两分钟，又有一颗人头从后边探出来，他两手抱着山墙，对杨二皮喊道：“不好了，当家的，又有兄弟不见了！”

第十一章 诡丝

雷公岭上不擎天下不柱地，好端端走道的人，怎么可能无故消失。我从不信鬼神之说，就喝令杨二皮那群人冷静，不许推嚷。阿铁叔在前边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我对杨二皮说：“咱们现在的位置，想跑都没地方去。你让他们把手牵起来，先待在原地别动，我上前头看看情况。”

他们一听我这办法，纷纷点头，三三两两将手一牵，然后席地而坐。我让四眼看着点杨二皮，然后带着查木去前边找阿铁叔商量对策。马帮众人此刻也心神不宁，大家靠成一排，谁都不愿意贸然落单。阿铁叔坐在崖边，叼着大烟袋，眼睛直勾勾地望着深不见底的悬崖。香菱见我来了，忙招手：“你们后边怎么回事儿，是不是……”

我点点头，走到阿铁叔边上。他慢慢抬头，看了我一眼说：“这种事情，我走了一辈子道，还是头一遭赶上。真晦气。”

香菱急红了眼：“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咱们上路之前，三酒五谷，各处的山神河神都供过了，这，这眼睁睁的，人就没了。”

“你们亲眼看见人不见的？”

“这哪能啊，都是没注意的时候，一眨眼，人就不见了。”香菱说，“断不会是落下去的，石头摔下去还要有个响，人又不是木头，还不会喊嘛！”

一个养马人建议说赶紧折回山下，找神巫驱邪。阿铁叔大喝一声：“走个，事情还没弄清楚，小六子，白给了啊！他妈的，老子行得正走得直，我倒要看看，是哪来的野鬼敢叼我的人马？”

他这一说，我脑子里忽然闪过一道灵光，我看了看左右，问他：“马匹呢？光丢人了，马和骡子都在？”

阿铁叔也好像想起了什么，他起身吹了个口哨，不一会儿就陆续有口哨声回应。

“东西都在，只有人少了。小六和尾巴上的人都不见了。”阿铁叔这

一行出来，总共十人。一下子就少了三个，此刻只剩他、香菱、查木以及四个养马的大汉，损失不可谓不惨痛。

我看了看黑夜中的雷公岭，分析道：“人是不可能无缘无故消失的。要么下去了，要么，就是跑到上头去了。”

“上面？”香菱抬头看了看天，“我们离山腰索道还有百十来米的距离，上头除了横生在外的树枝，什么都看不见。哪有人会自己走着走着，跑到天上去的。胡大哥，你别瞎说了。”

阿铁叔皱了皱眉头，将大手一拍：“要是不上也不下，难道，是山石开口，吃人了？”

他一说完，整个队伍都安静了，原本靠在山壁上的人，像见了鬼一样，各个将背脊挪得远远的。生怕背后的山石当真生出一张巨口，将他们吞没。我走到山壁面前，用手摸了一下，山石粗糙的触觉一下子传了过来，再拿脚踹了几下，硬邦邦的，也不像有什么机关软肋暗藏其中。

天寒夜凉，我们被挂在山腰间，转眼十来分钟过去了，整个队伍没有挪动半分，所有人的神经都绷得要裂。阿铁叔冷着脸对众人道：“都给我打起精神来，这才屁大的风浪，一个个摆出一张死人脸，是要给谁看！”他指着头顶上的天，怒道，“离索道还有没多远的路，是爷们儿的都给我爬起来，走！”

他这一声吼，如雷霆贯耳，一下子把人的魂都震住了。马帮余众纷纷露出了如梦初醒的神情，站起身来吆喝“快赶路”、“怕个”之类的话语。香菱的脸上露出了微微的笑意，她拍手对大家说道：“山上有异，也敌不过我们齐力断金，大家把手拉起来，前后连成一纵，兄弟们相互帮衬，咱们先上索道再说。”

站在后面的杨二皮也下了命令，他叫那几个手下，仿效马帮的做法，用绳子将彼此拴在一块儿，拦腰处打上了死结。我劝杨二皮：“咱们手头没有登山镐之类的器具，你的人这样一连，万一稍有别差，摔一个下去，那损失可就大了。”

“黄口小儿，我呸！”杨二皮狞笑一声，“老子这是防止逃兵。”

我说：“都火烧眉毛了，你还非逼着他们跟你走，我就真不明白，你那几箱子里装的是黄金还是玛瑙，连命都不要了？”

杨二皮的脸狠狠地抽了一下，许久才吐出一句：“就是要命，才非做不可！”说完，也没解释一下，兀自领队去了。

我心里琢磨着他这句话有什么深刻的含意，被四眼推了一下，他问我咱们怎么办。我看了看眼下的形势，肯定是不能跟杨二皮手下那帮泼皮小无赖绑在一块儿。不过此时我心里头还有另一个想法正在酝酿。四眼见我不说，闷声道：“老胡，你是不是又在琢磨那些不靠谱的事？”

“哪能啊，难道我在秦老师你眼里，一直不够牢靠？”

“哼哼，别当我看不出来，你想查下去对不对？”

“啧啧啧，秦老师远见。”

秦四眼轻蔑地笑了一声，指着前后说道：“我猜想，马匹和货物一直都很安全，是因为重量的关系。这马加上货，少不得三百靠上。而一个成年人，最多也就二百斤的样子。现在大伙都连在一块儿，如果我们假设中的‘未知物’要搞突然袭击，那它的目标，必定是落单的人……”

我笑了笑，大律师这股眼力劲儿，果真毒辣，一下子就被他道破了我那点小九九。我告诉他说：“大墓疑冢，我下过不少，凭空消失的把戏也不知道见过多少回了。可在野外还是第一遭。这山上又没有虎豹，也未见什么奇异的肉食类植物，更不可能藏有机关销器。不瞒你说，我现在满脑子的疑惑，非要把他们消失的原因找出来不可。”

四眼挥挥手：“狗改不了吃屎，待会儿你要是丢了，看其他人还会不会好奇。”被他这样一说，我倒有些不好意思起来。不过四眼说他也满心猫抓，想要一探究竟。于是我俩偷偷地慢下了速度，渐渐地就落到了杨二皮他们后面。我回头看了看身后，黑黢黢的山道，超过五步的距离就什么都看不清了。四眼举着探照灯看着渐远的队伍说：“咱们现在算是垫底的人物了。这要是再不出点什么状况，那可对不起刚才丢的兄弟。”

我没有出声，独自要了一个火把，默默地注视着四周的环境。我们

从江城出来，并没有特意准备防身器械。我身上唯一揣着的就是一把德国军刀，这还是刘秃在亚马孙丛林里给我留下的东西。本来想还给王少做个念想，可人家王大少倍儿矫情，瞪着眼说不要，瞧他那两眼红的，我估计他别过身的时候肯定在抹眼泪。不过既然人家开口，我也不好强塞，再说，这把匕首的确是好钢好刃，德国鬼子别的本事没有，那股子踏实劲却叫人不服不行。我抽出短靴中的匕首，夜色下，寒光淬溅，一看就知道此物没少见过红。这时，我眼前忽然花了一下，像有什么东西晃过去一样。开始的时候，并为在意，只当是飞蛾之类的虫子要来扑我手中的光亮，可伸出手在眼前连抓了两三下，还是有东西，像雾一样遮在眼前。我猛地意识到不对劲，浑身一紧，不敢乱动。四眼本来走在我前头，见我一直没声音，急忙回过头来。他一看见我，整个人都朝后退了一步，然后举起探照灯朝我慢慢靠近，他说：“老胡，别乱动。”

我的心一下子跳到嗓子眼儿上了，维持着刚才的姿势，问他看见什么了。

“你肩膀上，有东西。”四眼咬了下牙，声线抖了几下，最后努力保持着镇定，朝我微微一笑，“千万别往左看。”

我心说去你妈的，你那个笑法，跟见了鬼一样，这到底是想安慰人，还是打算吓死老子。可骂归骂，意见还是要听的，我僵着脖子，虽然心里很急，不知道自己肩头到底歇了哪家阎王，精神上丝毫不敢松懈，万一动出人命来，那死得可就太冤了。四眼抽吸了一下鼻头，我问他到底看见什么玩意儿了，他盯着我肩头说：“丝，越来越粗的丝。”

丝就是丝，正因为细才叫做丝，你那“越来越粗”是什么意思？我对他眨眼表示不理解。他跟着摇头：“我也不知道，从刚才开始，你肩膀上，就多了一道丝，从天上垂下来的，现在越变越粗了……”

我心想难道刚才在我眼前晃动的透明物体就是这些诡异的丝？自然界里，能吐丝结茧的东西并不多见。真要说起来，当然首数蜘蛛。我大骇：“该不是又掉进盘丝洞了吧！”老子上辈子做了哪门子的冤孽，天天跟八条腿的节肢动物作斗争，都快成四害专家了。我按捺住心头的恐惧，缓缓抬起右手，将火光朝自己肩头靠去。四眼朝我偷偷地比了一个大拇指，他和我的想法是一样的，甭管你是蜘蛛还是母猪，一把火下

去，多结实的蛛丝也该断了吧！

因为害怕被缠住脖子，我不敢擅自扭头去看，只能凭着四眼的表情去判断自己身后的状况有多糟。他脸色发白、眉头紧锁，一副老子随时都可能慷慨就义的神情，使我不得不相信，麻烦大了。火把在靠近我头部的地方，呼呼地燃烧着，我甚至能闻到自己头发被烧焦的糊味。四眼的表情却没有一丝变化，我心中满是不解，火把都快贴到我耳朵边儿了，别说是蜘蛛丝，这就是钢丝铁线也该融下去几分了吧！可四眼的神情越来越严肃，我甚至能看见他额头上开始冒汗，汗水顺着脸颊流到了脖子上，银光闪闪的……我眼前一亮，几乎要喊出声来，四眼的肩头不知何时居然冒出了一根细得几乎难以察觉的银丝，要不是他手中的探照灯太亮，形成了巨大的反光，旁人根本无法察觉。

“四眼，你肩膀上……”

四眼一听这话，忙将脖子偏向旁边，像落了枕一样。这时，那根银丝开始慢慢旋转，进而变粗，不一会儿工夫，四眼左边的肩膀上已经落满了数量惊人的丝线。我们都没料到，彼此会中招。四眼苦笑了一下：“这下知道，自己肩膀上是什么样子了吧？”

我哭的心都有了，难怪他对我说不能乱动，这要是稍微偏一点儿，还不把整个脖子都绕进去。可眼下，前头的队伍已经走得没影了，我们两人又不敢擅自移动，难道就等着风干成茧不成？我仔细盯着四眼肩头那一撮古怪的蛛线，想要找出它是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顺着蛛丝的方向，我渐渐将视线瞥向了空中，只见一根细若牛毛的丝线从半空中降了下来，另一头消失在山腰处的密林之中。

好家伙，果真叫我逮住了老鼠尾巴。我心下一横，反手握起肩头的蛛丝，那东西一入手，又黏又利，充满了弹性。

“快放手！”四眼刚一喊，我脚下如同被一股巨大的力量拖起，整个人朝天空中飞了出去。几乎就在我眨眼的那一瞬间，身边的蜘蛛丝如同一张吞天食地的巨网将我死死地缠了个干净。握着丝线的手心里顿时传来一阵切骨削肉的剧痛。我低头一看，居然是被那一把蛛丝割进了皮肉。霎时间，红色的血顺着蛛丝蔓延开来。我被困在密密麻麻的蛛丝里

头，看不清下边的状况，只知道自己大概是被吊上了树梢，我手头的火把早就熄灭了，试着叫了几声，也不知道外面能不能听见。

在黑暗幽闭的环境，最先要战胜的就是自己的恐惧，我强迫自己先做了一个深呼吸，然后伸手去摸靴子里的匕首。这时，不知道谁贴着我耳边嗡嗡地哭了一声。我立刻条件反射，用手拍了一下耳朵，可惜什么东西都没碰着，空把自己那半张老脸抽得火辣辣的疼。蛛网内的空间有限，绝不可能容纳第二个人，我手脚几乎是贴在一处，整个人都保持着一种蜷缩的状态，能明显感觉到有黏糊糊的东西粘在后背上。

一想到四眼此刻可能跟我一样被困在这鬼东西里头，我很是担心。那小子出馊主意的本事一等一，可遇上这种要打要闹的体力活，真不是一般的菜。我也顾不得去细查到底蛛茧内有什么东西，将匕首一横，用力向面前的黏得要死的蛛丝扫了上去。没想到一划之下，居然豁开了一道细长的切口，这玩意儿内部的蛛丝并没有我想象中的那股弹性，反而脆弱得要命。山头上的风一下子灌了进来，吹得我浑身一战，这时那凄厉的哭声又在丝茧内响起，嗡嗡嚶嚶的声音从我背后传来，说不尽的诡异。我握住匕首扭过头去准备乘着外面的月光看个清楚，不料眼前一黑，脸上被什么东西狠狠地盖住了。突袭之间，我慌了神，一边挣扎，一边用手去扯，那东西浑身是毛，手指掐下去又碰到了坚硬的外壳。体积有脸盆大小，因为被它迎面扑住，我不得不紧闭双眼，不断地拉扯，并没有看清到底是个什么怪物，只觉得脸上爬了无数的蚂蚁，又痒又疼，恶心极了。

因为不知道遭受了什么东西的攻击，我内心的恐惧急速膨胀，手中的力气没个准数，“呼”地一下，脸颊火辣辣地一疼，居然将那东西硬生生地扯断了。惊魂未定间，我又抄起匕首对着手中那半截甲虫一样的东西狠戳了一下，便被它溅了一身黏糊糊的液体。后来想起这事，其实相当后怕，如果当时遇到的是一只毒虫，那我这般切尸毁骸的行为，简直与自杀无异。不过当时的情况，我的脑子根本来不及转，只想要将它彻底杀死。等我冷静下来的时候，面前只剩一摊被捅得稀巴烂的碎片。我用手指戳了戳，结果却挑上来一段银光闪闪的丝，看来这一只流光四溢的圆形茧果真是它用来捕食的牢笼。也许是因为刚才丝茧被我捅破，坏了它关起门来享受美食的习惯，这才在突然之间朝我扑来。

冷静下来之后，我才发觉自己脸上还叮着半截怪虫的尸体。这家伙的口器虽然短小，却十分密集，有点像鞋刷，一旦被它叮住，口器就会直接扣入皮肉，不拿出点壮士扼腕的勇气，是很难脱身的。我深吸了一口，一手捂着脸上的伤口，一手抠住了那半截尸体，狠下心来发力一扯，只觉得自己脸上顿时被揭去一层皮肉，疼得眼泪都要出来。丝茧内光线不足，光靠我之前划破的小口子根本看不清这怪虫的真面目，我又连划了几刀，想将丝茧彻底捅破从而脱身。不料整个丝茧忽然剧烈地晃动起来，我蜷缩在里面，如同被裹在棉被里的小鸡，遭人蒙头一棒，全身倾斜过来，匕首瞬间从洞口飞了出。我暗骂了一声，不知道外头发生了什么，索性将洞口又扯开了几分，探出头去。

这一看不要紧，差点把我自己吓退回去。外头星空遍野，整座雷公岭仿佛都在我脚下。我抬头看了一眼，发现这只破网好似悬挂在山间巨木里的一处牢笼，周围的树枝上密密麻麻的有许多这样的银网。一个个呈圆梭状倒吊在枝头。一想到刚才失踪的那些人，可能遭遇了与我相同的恐怖经历，我心中不知为何冒出一股无名之火。决定要将这片害人的银笼毁去。下定决心之后，我就四下寻找出路，离我最近的一棵枝头，大致有两米左右距离，这要是在平地上，一伸脚就过去了。可我此刻被悬挂在半空中，既找不到起跳点，更寻不着发力处，如同被困在棉花堆里一样，叫人窝火。

既然跳不过去，唯有从我所在的枝头攀爬出去，才能到达对面。可 I 看了看头顶上的蛛丝，细得跟头发丝儿一样，感觉风一吹就断了，难道我真要以它作为媒介才能爬上树头？

就在我犹豫的当口，对面枝头的银茧猛地晃动起来。我隐约听到里头有人晃动的声音。我再也不敢等，生怕慢上一步，里头的人就被那怪物化为腹中晚餐。为了防止被锋利的丝线划伤，我撕下一段布料，包裹在手上，然后两手一拉将上半截身体拖出银茧，想都没想就握住了连接银网和枝头的蛛丝，奋力朝上攀爬。别看着一节短短的蛛丝，虽然细，可承重力相当强，我整个人都挂在上头，它居然纹丝不动。也不知道是什么材料做的，看上去与银茧所用的丝似乎不同。我边朝对面枝头悬挂的银茧靠近，边思考这到底是怎样一回事儿。按阿铁叔的说法，马帮已经不是第一次打雷公岭过了，而且当地来往的行人商客也不在少数。怎

么就从没听说过，山上有这种怪物？看它们的数量和体积，更不像是最近才冒出来的。总觉得有些年月了，难道它们平时是靠吃素过日子的？今天是瞧见哥几个长得不顺眼，所以才打算开开肉荤？显然不对啊，可为何大伙都没事，偏偏在今夜，出了纰漏，是日子不对，还是因为其他特殊的原因？我百思不得其解。眼看已经爬到那颗银茧跟前，我这才想起，自己身上唯一携带的利器，已经在刚才的震动中没了。我只好匍在枝头，对茧里头说：“谁在里头，喊个话，我来救你了。”

我耐心地等待着回应，有那么一小会儿的时间，我几乎以为里头的人已经遭了毒手，要放弃希望。慢慢地里面传来呜呜的声响，虽然不大，却是实实在在的呼救。我心中一喜，也不管是不是能破茧救人，顺着树枝一下子滑到了这颗银茧边上。此时银茧忽然再次晃动起来，如同狂风中的秋千左摇右晃。势头之猛，好像恨不得把自己摔落出去一般。我想上前去稳住它，可惜为时已晚。只听见一阵破锦断绸的撕裂声，呼啦一下银茧底下突然裂开了一道巨大的口子。我开始只当是里面的人要掉出来，心说不好。却见从那道口子里慢慢钻出来一只白白胖胖的东西，我被吓了一跳，随即躲进一旁的密叶之中。那东西出来的速度很快，一眨眼的工夫，大半个身体已经露在空气中。我离它不远，连它身上的花纹都看得一清二楚。那是一对白底黑边的翅膀，将它整个身体包裹在中间，如同刚出茧的蝴蝶一般。可天底下哪有这么大个的东西？我用手指比画了一下，它此刻虽然蜷缩着身体，但已经足足有半人高，待会儿要是振翅一飞，乖乖，翅膀起码两米以上，绝对是一只巨大的畸形怪物。一看这东西的体型，我就知道，方才银茧中的人恐怕早就死了，是我一相情愿当做人家在求救。那激烈的震动和声响不过是这只庞然大物破茧前的征兆。看到四下到处挂满了悬银茧，我警觉到自己几乎被这些巨型怪物包围了。这一只是刚刚出生不假，可难保周围会藏着早就孵化出来的成虫。一想到自己进了虫子窝，我急忙往树下爬，不曾想，一抬手，就碰了一鼻子不知从何而来的灰。我打了个喷嚏，再睁开眼睛的时候，面前不知何时多了一双乒乓球大小的眼睛，黑黢黢的，连眼白都没有。它行动起来一点儿声音都没有，此刻几乎与我贴面而立，就这样一动不动地盯着我。

第十二章 逃命

被巨蛾迎面一盯，我这才意识到自己在树端待得太久了，已经暴露了目标。几乎就在吐吸的片刻间，那巨物振翅一扇，无数灰白色的鳞粉如下雨一般劈头盖脸地朝我这边卷了过来。因为不知此物是否带毒，我不敢小觑，看准了后路，翻身一滚，直接扑入了密林茂枝之中。那东西虽然巨大，毕竟是天上飞的，一时间无法穿透枝叶，我抓住这个机会一溜烟地蹿下树去。开玩笑，这鬼地方到处都是银茧，谁知道一会儿有多少么蛾子要扑出来。我手上没有武器，四下更没有支援，不至于傻到冲过去跟它死磕，常言道，双拳难敌四手，人家可不光有手，还有翅膀。也不知是不是因为最近落过雨，我一落地就踩了满脚的烂泥巴，差点摔倒。不过片刻也不敢耽误，抬头看了一眼那东西的动向，果真是叫密不透风的树冠绊住了手脚，一时无法靠近地面。我拔腿就跑，专挑道窄林密的岔路走。那东西一直在我头顶上跟着，没有一丝松懈。我心里明白，这样逃下去不是办法，必须要想一个脱身之策，而关键是与大部队会合。只是我初到雷公岭，此刻连方向都无法辨别，想从此地突围简直比狗嘴里抢包子还难。急智之下，我想起阿铁叔说过我们此行的目标是翻山索道，人马和货物都要从索道走，才能以最快的速度到达对岸。当时他也说过，我们的位置离索道不过数百米，我被诡丝拉上山崖不过十来分钟，只要能摸到主干道，顺着山势一路往下走，必然能找到马帮的行踪。

打定主意之后，我不再犹豫，鼓起一口气，准备冲出树林寻找生机。空中不断有银色的粉末往下落，这说明巨蛾还在上头盯着。我实在不明白，如此巨大的生物，是如何在此地生存下来的。江城离这里不过半日路程，又常有旅人从山上借道，刚看它们的幼虫在山道上以诡丝捕食银茧做笼，整个过程熟练老道，是它们的祖先在进化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捕食本能，绝非一日之功。如此巨大的体积，它们平时到底是以何为食，为什么附近的居民，假道的商旅从来未受到过攻击？

我始终觉得，马帮被袭击一事不合情理，只是一时间，思绪太过混乱，又忙着逃命，实在想不出个所以然。这时，一阵噼里啪啦的声音从我头顶上传来，抬眼一看，好家伙，原来这里的树端上同样缠着一只银

茧，此刻正摇摇欲坠，只怕又有巨蛾要破蛹而出。我一看此地不宜久留，想也没想转身准备离去，却看见银茧底部忽然燃起一阵火光，刚才那阵异响就是银丝燃烧时发出的。我见其中蹊跷，心生疑惑，也不急着逃，快速巡视了一下四周，从地上抄起一根朽坏的树枝朝着火的银茧上捅。一戳之下，居然听见里头有人喊疼。我心喜，看来这位兄弟还未化作蛹食。当下又猛地挑了几下，想赶紧把那东西从树上弄下来。不想火焰越烧越旺，我在树下都被烤得两眼发疼，再不抓紧，估计里头那人不会被蛾子的幼虫吃掉，也要葬身火海。里头的人似乎也在承受着巨大的痛苦，冒着火光的银茧像一只大红灯笼，不断地晃动。很快在大火和晃动下，银色的虫茧底部裂开了一道焦黑的活路，还没来得及看清掉下来的人是谁，就觉得头顶上一重，我整个人后背朝下被压倒在地。那一下磕得我，脊椎都快撞断了，疼得哎哟哟地直叫唤。

“老胡？”我身上压着的人，满脸黑灰，身上的衣服差不多都烤化了。唯有一副眼镜，在黑夜中贼亮贼亮的。

我一把将他推到边上，问道：“你他妈怎么也在这里，这火怎么回事儿？”

秦四眼死里逃生，他看了一眼在树端燃烧的破茧，笑道：“我看你被抓上去之后，也学着你的样子，拉了一下银丝。这不，就被困住了。”他指了一下脖子，那里全是血，又红又肿，“要不是随身带着打火机，恐怕咱们现在也说不上话了。”

我见他身上除了被咬伤的痕迹之外，暴露在外面的皮肤上有几处已经冒了水疱，尤其是手臂上，皮肉红现，如果不及时消毒包扎，很可能会留下隐患。此时破茧因为火力猛烈，终于挂不住，整个摔了下来。我忙将四眼拉到一边。

“灭火。”我脱下外套，冲了上去。这地方到处都是易燃物，随便引一个火星就能引起森林大火，必须趁现在立刻扑灭。四眼也明白其中利害，立刻跑上来，先是将地上的枯枝烂叶抛去，接着用脚猛力地踩踏火茧。我俩忙了半天，好歹是把燃烧中的银茧灭了个干净。

四眼喘着气，看了看伤口，对我说：“这地方太危险了。我看八成是

虫窝，快走吧。不知道马帮那边怎么样了。”

“出了林子，找大路，这种地方如果真有索道，必定不可能藏在密林里头。应该还是比较空旷的地方，然后还要有结实的基石打底。”

四眼点点头：“我们现在的位置，大致在雷公岭三分之二的地方。阿铁叔他们说索道在山腰上，我们如果能回到来时的盘山道，速度就快了。”

我说你先别忙着走，伤口稍微处理一下。我背包里有水、酒精和纱布，都是从江城林家的铺子里弄来的。在野外走惯了，身上不准备一点儿应急的东西，浑身不舒服。胖子老说我这是瞎操心，这下事实胜于雄辩了，可惜，他人又不在。待会儿下了山见了人，可得让四眼现身说法，给他一记警钟。我让四眼把身上那些破破烂烂的布头都扒了，然后用清水给他冲了伤口，酒精也不敢直接擦上去，只在一些边缘处，把碰上泥土的部分大致清理了一下。最后将我的外衣脱给了他。迅速地做好了这些工作之后，又用破损的衣料和酒精做了一个简易的火把，我俩这才上路，去寻找大部队的人马。

一路上，四眼跟我谈论起雷公岭的巨蛾，都觉得不可思议。

“你说有没有可能，是突然冒出来的？”

“不太可能。”

“我也是这么想的，可它们靠什么为生？你也看见了今天的场面，绝对是肉食性昆虫。”

四眼这么一说，倒是提醒了我。我噓了一声，抬头去找那只一直跟在我身后的白蛾子。转了一圈，天空中没有找到一点儿踪迹。奇怪了，刚才还虎视眈眈一路尾随着我，怎么四眼来了之后，它倒销声匿迹了。我看了看四眼，此刻上半身光罩着我的大外套，手臂上包着纱布，要多狼狈有多狼狈，不像有什么驱虫秘方的样子。

他见我看天，也跟着停了下来，问我怎么回事儿。我将蛾子失踪的事跟他说了一下。四眼沉思了一下，说：“你看有没有这样的可能性，它

怕的不是人，是火？”

听他这么一说，我恍然大悟：“非常有可能！刚才我在扑火的时候，的确没有再看见粉末飘下来，这说明它当时已经不在现场了。这之后，我们一直在救火，起码到刚才为止，也没有见到它的影子。我看，这种巨型蛾八成是畏火，早就逃远了。”这可真是天下一大奇闻，从来只听说过飞蛾扑火，这雷公岭上的巨蛾偏偏背道而驰，刚发现火星就逃了，静心一想，不可谓不聪明。

很快，我们就找到了盘山道的痕迹，四眼指着前方的火光大叫：“那里有人。”

我一看的确是篝火驻在山崖间，知道这是阿铁叔他们在下边，立刻带着四眼朝山道跑了过去。没一会儿，马帮的队伍就出现在我视线范围之内。那边的人，也明显感觉到山林里的火光。查木第一个看见我们，他激动地跳了起来，大力地朝我们挥手。

队伍里的人，见我们从山上头走下来，一个个露出了惊讶的表情。杨二皮原本坐在火堆边上，一听见有动静，立刻拔出了手枪。我怕他冲动之下，乱放黑枪，只好大喊道：“是我，胡八一。”这一声不只喊给他听，更是喊给其他人听。如果老东西想乘乱放枪，必然有所顾忌。果然，香菱和阿铁叔同时站了起来，朝我们这边看了过来。查木这小子快步迎了上来，一张黑脸，不知道是哭还是笑，一把抱住我说道：“你们可真吓死人了，走着走着就不见了……读书人怎么了？怎么都是伤？哎，胡爷，你的衣服怎么不见了。对了，你们到底去哪里了，怎么一眨眼……”

我被他劈头盖脸地一问，一时间也不知道先答哪个好，只说我们两人不碍事，先见了阿铁叔再说。查木忙点头说“好”，拉着我和四眼快步向山间空地上的篝火营走去。走进一瞧才发现，队伍里的人又少了几个，杨二皮的伙计只剩下三个人。一个个都用惊恐的眼神看着我，仿佛见了鬼一般。我也没多问，径直走到阿铁叔面前，对他说：“失踪的事，我弄清楚了。是山间的巨蛾幼虫在捕食，它们用韧丝做饵沾在人肩头，趁人不备的时候，就发力提上山去，当做卵化用的食物。我们刚才差点死在虫茧里头。山上的林子里已经有不少成虫孵出来，这里太危险，还

是早点撤出去为好。”

阿铁叔的脸色在火光下显得尤为凝重，他听我说完山顶上发生的事之后，静静地坐了下来，叹气道：“这么说，我的人都是叫山上的幺蛾子给裹去了。妈的，老子跑道这么多年，雷公岭这块地方，恨不得每一块儿石头都摸着走过。怎么偏今天，遇上这样晦气的事？”他说完，瞪了杨二皮一眼。那杨二皮先前一直站在我们边上，有意无意地将我讲的事情都听了去。此刻他面色不善，几次想开口，最后都憋了回去。后来才知道，他那一串拴在一块儿的伙计，果真是叫山上的诡丝吊了上去。好在带头的人聪明，及时将腰间的绳子割断了，死里逃生。要不然，杨二皮这趟就真成光杆司令了。

香菱见大伙都不说话，将手中的柴火一丢，带头发言：“咱们都走到这里了，索道近在眼前，哪有不走的道理？既然山上的怪物怕火，大家只管把火把都竖起来。我一个女人都不怕，你们一个个傻坐着孬不孬？”

“我呸！”有一个养马人忍不住暴跳起来，“老子才不是怕它，老子要上山，给兄弟们报仇！”他说完，取出腰间的弓弩，作势要走。立刻有几个人也跟着他起身，嚷嚷着要放火烧林，把那些东西逼出来，给死去的马帮众人垫背。眼看局势要乱，就听一声巨吼：“这铁马帮，到底我做主，还是你们做主！”

阿铁叔一跺脚，所有人都震住了。此刻他脸色铁青，眼睛瞪得有牛大。他抄出腰间的猎枪，环视众人：“咱们是马帮，不是土匪。当初入伙的时候，签好了生死状。这个仇要报，可不是现在报……咱们跑马的，信誉比命重要，答应了人家，明天太阳升起来之前要到抚仙湖，那说什么也不能拖，必须在太阳上山前送到。豹子你要去给兄弟们报仇，我第一个点头，可这事现在办不得。所有人听我的，立刻收整东西，查点货物，牵上骡马。咱们过索道下山去，等回来的时候，老子把这片山头铲平了给你们看。”

阿铁叔说话，根本不容其他人反驳。四眼咋舌，朝我比画了一个大拇指。我又想起在黄皮子坡上，跟胖子大开杀戒的那一年。所以阿铁叔此刻心情，我非常理解。杨二皮似乎没有想到阿铁叔还肯走下去，他长长地吐了一口气。走到篝火前，朝大伙拱手：“各位朋友，今天这一趟，

是我杨槽对不起诸位，死去的兄弟，算我的。待来日，我与诸位一同上山，为他们报仇。”

阿铁叔对他摆手：“生意是我们自己接的，怎么能因为出事了，就迁怒别人。铁马帮没有这样的人。你叫自己的人小心，货物查点好，我们现在要去下索道。”

我当时只觉得这次杨二皮仗义过头，可能藏有猫腻，直到下山之后才发现，这家伙分明是话中有话，深意暗藏。

我一路上都在听大伙谈论雷公岭索道，眼下就要见到它的庐山真面目，不禁有些激动。先前带头哗变的豹子听了阿铁叔的话，走到空地边缘处，他高举火把，将山壁上的树枝一把扯落下来。我早就奇怪，为什么寸草不生的山道上，会有一处布满枝叶的角落。没想到原来是马帮做的掩体。

阿铁叔解释说，这个掩体的作用其实并不是为了隐藏索道的位置，他指着嵌在山崖上的单线钢丝说：“你看这个锁头，要是不好好保养，用不了几趟就要出危险。我们的人会定期上山检查更换索道配件，这些树枝是用来防风挡雨的。你别看这玩意儿简单，飞渡直下，过了山下的婆婆溪，就是苗区了，比平时翻山节约了十几倍的时间。”

我遥望了一下山脚下，果然在南麓有一处河溪，在夜色中闪闪发光。查木兴奋地为我们介绍起这条他小时候光屁股摸虾的母亲河。据他说这是月苗寨附近最大的一条溪河，寨里人吃喝拉撒都离不开这条婆婆溪。而溪面上，此刻如星河一般璀璨的是他们寨子里特有的捕虾方式——放河灯。利用的是河虾向光的原理，捕虾人在溪面各处插上削好的木桩，以木桩为中心，围一圈尼龙网，最后将灯泡挂上小电机，拴在木桩中央，一般三四个小时的时间就能收网，捕上满满一网的虾子。

“以前都是用煤油灯，最近才改用电机，一个电机能连十几个灯泡。方便着呢！”查木说着扯了扯钢丝，准备第一个下索道。阿铁叔一下子将他拉住：“你个子小，不能当先锋。香菱，把筐给我，我先下。”

阿铁叔负重而行，是为了确定钢丝能够承受所有人的重量，查木毕

竟是个少年人，也就一百来斤的模样，他过得了索道，不代表其他人也能顺利通过，更何况队伍里还有马匹和货物。四眼说没想到阿铁看上去粗陋，心思却十分细腻，连这些容易马虎的细节都注意到了。我点头，小心使得万年船，就算平日里有人会上山检修，也难保它关键时刻不发生意外。

阿铁叔将一支铁打的双头挂钩，用棉布抱住手握的一头，然后又在连接索道的那头抹上了油脂。我问香菱既然知道单向索道危险，为什么不再安一条，并成双股的，好歹结实一些。她想了想回答说：“你看锅头腰间挂的那一节钢丝，待会儿滑过去，连在对岸不就成了双向的？”我不解地问：“既然这样，那一开始就做成双向索道不就好了，为什么要多此一举，每次冒险？”香菱咬了一下嘴唇并没有回答我。四眼拉了我一把说：“马帮说穿了是运输业的一个分支，他们挣钱，走的都是常人走不了的路。如果此处的索道修成双向的，就会减少路途上的风险，必然有其他人愿意冒险一试。”

我点点头，他这个分析很有道理，要是天底下的人都能一夜飞渡雷公岭，那等于断了马帮一条财路。单行索道不但危险，而且有去无回，一般的商旅是断不敢轻易尝试的。马帮每次渡索道，都要先派一人在山这头将另一道钢丝接好，等那人带着钢线到了对岸，只要将锁头连接好，就能形成一个简易的双向索道。最后一个人走的时候，再将第二道钢丝撤去。这样一来一往，断了别人的路，发了自己的财，不可谓不是用心良苦。查木在一边听了我们的分析，恍然大悟：“我说怎么每次都要拆来拆去，锅头真是聪明。”

我心知这些跑马人苦钱不易得，也未发表自己的看法。只是有些担心，单行索道，靠的是向下的重力和引力，一旦他们想从对岸折回来，那几乎是不可能的事。要是遇上什么突发状况，那可怎么办。正想着，阿铁叔已经整装待发，他朝豹子等人比画了一个拇指。然后高呼一声，拉住挂钩，双脚在崖边一蹬，如同一只脱笼的猛虎，一下子飞了出去。看着阿铁叔健硕的身影，大家都忍不住跟着欢呼起来。香菱用手搭在额头上，张望了一下，回头说：“再过去一个人，帮锅头拉绳子。剩下的人，把马匹和货物捆结实了，等双行道准备好了，咱们就走货。”我问她马匹和货物要如何从这万丈陡崖上运过去，陆地上的牲畜，生来就惧

高。马匹也不是什么温驯的动物，要是它们半道上乱动出了闪失，那不是连救的机会都没有？

豹子白了我一眼，粗声道：“俺们的马不比你们那些汉人的娇气，别说过索道，下火海都不怕。你待会儿看着好了，我这匹黑云上去之后要是敢乱吼一声，我这趟的工钱全分给你小子。”

听他的口气虽然像在故意找茬儿，但我知道他其实在恼杨二皮惹来的麻烦。他火急火燎地赶这趟货，凭空叫马帮折损了兄弟，豹子碍于锅头的威严不敢当面叫板，只好没事找人来吵两句以求发泄。所以我心里虽然有火，但也不愿跟他当场叫板。查木看不惯，上前阻劝，反倒被豹子劈头盖脸地教训了一顿。

“才结识多久的人，你倒替他说话。这些汉人又奸又诈，特别是那个老头尽给大伙添麻烦。查木你到底是站在哪边的，是不是收了人家好处？”

查木被气得两眼发直，我见不惯这种不讲理的人，沉下脸来，挡在他面前。

“你，你要干吗？”

我抬手就是一记耳光，那豹子早有防备，速度却没有我快，凭空挨了一记响亮的耳刮子，正要发作，又被我一声巨吼：“你多大的人了，跟一个孩子闹别扭。你怎么好意思现在起内讧，对得起死去的兄弟，对得起对面的马锅头嘛！”

这招叫做先声夺人，诀窍就是必须在敌人发作之前，从气势上压倒对方。把对方吓得没了火气，你自然而然就占领了道德制高点，这是胖子总结出来的几大神技之一。我活学活用，给豹子来了一个下马威。其他人本来正在整理行李，准备下索道，一听见我们这边闹开了锅，纷纷朝这边看了过来。豹子涨红了脸，一时间不知道要如何辩解。香菱忙上前解围，她两手一伸，用力地捶在我二人肩头：“好了好了，都什么时候了，两个大男人，也不害臊。豹子，待会儿你先过去，帮锅头在对岸接货。胡大哥，你以前下过这种索道没有，我找个人教你？”

我不好意思拿人家小姑娘为难，就顺着她起的话头把谈话内容接了过来。我告诉她自己对双向索道还是比较有经验的，派两个人去教杨二皮那伙人才是真的。

说起杨二皮，好像自从我回来之后，他就没怎么开过腔。难道老东西转性了？被山上的巨蛾一吓，吓老实了？不能够吧，再怎么说是走南闯北，几十年大风大浪走过出来的槽帮巨头，死几个人就认了？我忍不住朝杨二皮几人看了过去，发现他们正团在一处低声密语。杨二皮脸色泛青，似乎正在极力克制自己的情绪。一边说话，手一边在微微颤抖。我本想靠上去看一看，却被四眼叫住。原来他从未有过横渡索道的体验，此刻看着脚下黑黢黢的断崖，心中惶恐，要我教他。

我说这事其实跟学游泳一个道理，没下过水的都怕把头埋进水里，呛过一次自然就不怕了。索道也一样，你试一次就知道了，这事比吃饭难不了多少。四眼“哦”了一声，又问：“那万一摔下去怎么办？”

我思考一下，说：“那可就没办法了。要不你留张字条下来，有什么要说的，我回头替你转达。”

四眼当场朝我屁股踹了一脚，我哈哈大笑，跟他说这都是玩笑话，帮他放松心情而已。这个时候，豹子和阿铁叔已经相继到达对岸，他们在对面扬起了绿色的三角旗。香菱在这头也挂起了同样的旗帜。她回头对剩下的两个养马人说：“索道已经上结实了。你们把马拴紧，准备过去。”只见其中一个黑胖墩点了点头，将一匹五花大绑的货马赶到了悬崖边上。那高马似乎早已习惯了跟随马帮翻山越岭，搭索道走险滩，此刻面对陡峭的崖谷没有半点儿惊慌，一直安静地站在那里，随他们几个养马人摆弄。没多大会儿工夫，裹在马匹身上的皮带扣就被挂上了索道下面的悬吊处。我问香菱是不是要找一个人和马一起过去，她怪我没见过世面，笑道：“怕什么，都是老马，习惯了。再说太重了索道也受不了，更容易出危险。”

说着，就见两个养马人相互做了个手势，齐声喊了一声号子，将货马推了出去。

虽说经验老道，可毕竟摆脱不了生物的本能，那匹白马被他们一把

推出山崖，整个身子一沉，四蹄立刻在空中飞快地奔腾起来，不断地发出嘶鸣声，看样子被吓得不轻。山下河溪对岸，阿铁叔和豹子两个人，戴着木工用的粗线手套呼哧呼哧地拽着绳索往自己那边拉。我见马帮这边并不需要帮助，就转身去看杨二皮那边的情况。

大概是因为刚刚的意外，眼下马帮里居然没有一个肯主动上来帮他准备过河事宜。杨二皮青着一张老脸，抛不下面子出来找人打探下一步动向。我瞧着两边这个架势，只好上去做和事老。杨二皮见我朝他们走了过去，立刻迎了上来，不过并不主动开口说话，看来还是一个死要面子的主。都闹到这步田地了，愣是不愿意放下那副盛气凌人的前辈架子。

我也懒得跟他计较这些虚的，只当帮阿铁叔做好事，赶紧把杨二皮连人带货送到山下去。等我们进了月苗寨，就跟这老贼没有半毛钱关系了，到时候，他就是天王老子，大爷我都不会答理半句。

“杨老板，准备过索道了，你们这边的伙计，都准备好了吗？”

杨二皮见我对他开腔，立刻把台阶顺了下去，摆出一脸假和善：“托胡掌柜的福，这些小的们早就整装待发，准备好下山了。不知道，铁锅头那里……”

“马已经过去了，马上就要运货了。杨老板，先前在江城，我怕人多嘴杂，不方便。你看现下发生了这么多事，也没有外人。您是不是方便透露一点儿消息，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我看你这趟走的货，不一般啊！”

杨二皮两眼忽然一瞪，旋即又冷静下来，继续打哈哈：“哪有什么特别的，不过是受人所托，去送点货。至于在江城的时候，哈哈，多有得罪，多有得罪。我一时眼花，并未认出胡掌柜的来。”

我见他实在不愿意坦诚，也就不再勉强，让他将手下两人招呼过来，把过索道要用的挂钩和皮带交到了他们手中，又示范了一下如何使用。杨二皮连声道谢，带着人直奔山崖口而去。四眼问我是不是探到了什么消息，我说这老东西狡猾得很，得了便宜还卖乖。既然他不想说，

咱们也别多问了，过了索道，大伙分道扬镳。他就算运的是满箱的老粽子，也挨不着大爷半根汗毛。

四眼对涉及人身安全的事习惯亲力亲为，他在一旁将我俩要用的装备上下检查了许多遍，就差用牙咬了。最后很笃定地对我说绝对安全。我俩走到崖口，发现大部分的人员和马匹已经运到了对岸。杨二皮再三强调他要殿后，看着货物全部安全抵达对岸才肯跟上来。我和四眼只好身先士卒，先去对岸接应。不过，我对杨二皮这个古怪的提议充满了疑惑，总觉得他又在打什么鬼主意。

我和四眼一到对岸就被阿铁叔稳稳地接住，他笑道：“好小子，第一次过山道，不慌不忙的。也没听你叫一声，是条汉子。你瞧那几个脓包，已经趴在地上不敢动了，哈哈哈。”

我其实小腿也在打战，一路上没敢朝底下看一眼。此刻见杨二皮那两伙计脸色惨白正抱着大树干呕，不禁庆幸自己有先见之明。四眼就更不用说了，这小子怕摔了眼镜，根本就是瞎着眼被拉到对岸来的，人肉眼不见为净，他落地之后才从衣兜里掏出眼镜戴上，见了旁人的窘状，还问我发生了什么。

阿铁叔将插在一边的绿旗拔下，换上了一枚黄旗。我问他这是什么意思。他说：“货物差不多都齐了，让那边收尾的人准备收索道。”

此时，对岸响起了哨声，最后一箱黑木箱顺着双行索道一路飞驰而下，原本在岸边接应的伙计不知因为什么，并没有上前接住货箱。我大呼不好，只见货箱带着巨大的惯性一下子冲上了河岸，发出了一声巨响。停在边上的马匹受了惊吓，顿时变得狂躁不安，到处乱撞。马匹受惊不是小事，我在农村的时候曾经见过一匹发狂的成年马，掀翻一座农舍，破坏力十分惊人。阿铁叔深知其中厉害，他高喊：“一队人去接应对面的货物，一队人跟我去追马！”随后他高举马鞭，“啪”地一声在卵石滩上抽出骇人的声响。

我对驯马并不在行，立刻招呼四眼，让他躲到一边去，千万别挡在马匹前头。然后转身朝河岸跑去，想帮养马人照看刚才摔落下来的货物。我举着火把，蹚过溪流来到浅滩附近，因为货箱的撞击，原本遍布

在河道上的虾灯已经被撞坏了不少，我只能依靠火把的光亮来寻找水中的货箱。走近一瞧，发现那一口木箱已经碎裂开来，要不是因为外头捆着麻绳恐怕早就散了。我蹲下身来，凑近货箱，想试着将它拖出水面，无奈这东西死沉死沉的，又进了水，一时间竟动不得半分。我回头看了一眼岸上，经验丰富的养马人正举着探照灯和鞭子，两两一组拉起绊马索开始对发狂的马匹进行围阻。四眼早早地爬上了一棵大树。

我见他们都腾不出手来帮忙，只好自己想办法收拾眼前的烂摊子。我将手伸进水里摸索起来，不知道是因为夜晚，还是河水本身就凉，手一碰到水里的箱子，就被狠狠地冻了一把，一股钻心的寒气从货箱破裂的缝隙透了上来。我觉得有些不对劲，就将脸贴近水面，想看看箱子里头装的是什么。我将火把移到近水的地方，自己俯下身子去看，可惜缝太小，又太黑，根本看不清楚，只隐约觉得里面那东西好像动了一下。我忙将手抽回，揉了揉眼睛。我对自己说，可能是河水反光产生的幻觉，因为我实在不相信有什么活物能在这样的箱子里存活。我不死心，使劲抬起箱子的一角，用脚在河床地下拨弄过来一堆沙石垫在货箱底下。这样一来，箱子破碎的那一面就被暂时抬离了水面，方便我确定刚才是否是错觉。这次我直接将捆在边角的绳子拉开了一截，箱面上的缺口立马散开了大半，一股绿色的烟雾腾空而起。我被吓了一跳，心说杨二皮怎么开始倒腾起化学武器了。也不敢再上前，一手捂着口鼻，一手拽起绳子，想将箱子捆回去。这时就听见我身后一阵狂吼，我急忙回身一闪，只见杨二皮满脸死灰，拼命一样举着枪朝我砸来。我不知他这是吃错了哪家药，手下不敢有丝毫怠慢，右手一挥，将火把挡在了面前。杨二皮竟好似浑然不知疼痛一般，一把扯了上来，也不知道他哪来这么大的力气，扣住我的手如同一把铁钳，“刷”地一下将我甩了出去。我整个人朝后一仰，后背重重地磕在箱角上，原本就摔得四分五裂的箱子根本承受不住我的重量，眨眼的工夫，连人带货物都跌进了冰冷的河水里头。杨二皮大吼一声：“不！”

然后，他立刻扑了上来。我当时呛得满鼻子、满眼睛的水，心里郁闷极了，老子好心帮你抢救落水的货物，你反倒偷袭我，早知道这样就把你这堆破箱子一把火烧了，省得事多。我一口凉水呛住了嗓子，差点当场溺毙。本以为杨二皮要落井下石当场办了我，不料，他竟好似没看

见我一样，只一个劲地去捞那些碎木头。我从水里爬出来，浑身湿了个透，火把早就熄灭了，岸上的人已经平息了马匹的骚乱，纷纷往我们这边跑来。我咳了很久才将嗓子眼儿的河水吐了出来，也不知道那箱东西是不是有毒。我见杨二皮蹲在水中央，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全无方才的杀气，就走上前按住了他的肩膀。我抹了一把脸上的水，怒道：“老年痴呆又犯病了啊？你到底想干吗？”

杨二皮缓缓地回过头来，脸上的皮肤不知为何像癞蛤蟆一样鼓了起来。他双手垂在水中，握着一样东西。我凑近一看，差点叫出声来：那是一只腐烂的断臂。

第十三章 吊死鬼

杨二皮直勾勾地盯着我，蹲在水中一动不动，他脸上的皮肤如同浸泡多时的尸体，又肿又烂。我上前一步要拉他，他却像发了疯一样的往后退去，嘴里不断地嘟囔：“我送，我送，我一定送，不吃，我不吃……”

我怕他犯了失心疯，也顾不上那么多，连跨了两大步，将杨二皮牢牢地按住，朝岸上大叫：“杨老板出事了，快来人帮忙。”

杨二皮那两个伙计原本在岸边观望，一听当家的出事，非但不上来帮忙，反而转身往林子里跑。阿铁叔和豹子二话不说朝我这边跑来，边跑边问怎么回事儿。

我看了看杨二皮，此刻既不喊也不闹，如同失去了心智一般，颓坐在水里。他手中握着的东西早就不见了，四下也没有灯，我怕他乱来，一直半扶半按着，也腾不出手去寻找落水的东西。

“杨老板怎么烂了？”豹子手中举着探照灯，他一看杨二皮的脸，连往后退了好几步，他结巴道，“不，不会是被人用了，药……”

他“药”字刚刚出口，阿铁叔已经一掌呼在他脑门上：“别瞎说，先搀到岸上，让香菱瞧瞧。”

火光下，杨二皮的脸散发出青铜器一般的锈色，脸颊上肿了大片，个别地方破了洞，里头流出又稠又黏的腐汁。我见豹子并不愿意上来接人，就和阿铁叔联手，一人一边，叉住了杨二皮的左右臂，将他拖上了河岸。一出水就看见香菱挎着医药箱在岸边接应。她和查木将杨二皮扶到铺设了防水布的临时“床位”上，四眼远远地跑来问我怎么回事儿。我指了一下杨二皮，将他拉到一边低声说：“二皮脸运的货可能不干净。”

四眼没听明白我的意思，反问：“他走私？”

“具体的我也没看清，不过箱子里装的东西挺邪门。他那两个伙计呢，跑哪儿去了？”

“他们进林子了。”四眼指着我们身后密不透风的树林说，“我看他们满脸大汗，龇牙咧嘴的模样，还以为是拉肚子了呢！”

“这事没这么简单，我们得通知阿铁叔，叫他留心。”我说完又回到岸边，阿铁叔一听有人进了林子，神色大变。他大呼危险，两手一挥，豹子和剩下两个养马人，立刻翻身上马，朝林子里追去。我问他怎么回事儿。查木黑着脸解释：“你们汉人不懂规矩。这片林子是月苗寨的外围要塞，一般人入夜之后是不准通行的。林子里到处都有暗哨，没接到寨里土司的通知，一旦发现有人……就直接射杀，喊都不用喊。”

“这还不是最糟的，”阿铁叔凝神道，“我们刚才坏了渔灯，给寨子里带来了经济损失不谈，更破坏了双方长久以来的友谊。那两个汉犊子要是再一闯，回头更不好解释，闹不好会破坏两族人民的友谊。”

我没想到一入苗地就会平添如此多的忌讳。又想到那两个贸然闯进林子的伙计可能凶多吉少，当场急出了一脑门子冷汗。查木说：“要不我也追过去，我阿哥是寨里的民兵，守夜的人大多认识我。”

“人越多越乱，豹子他知道进退，要是追不上……那只能怪他们命短，我们断不能一错再错连夜闯寨。丫头，你瞧瞧杨老板这是怎么弄的，其他人就在林子口扎营，一切等豹子他们回来再说。”

香菱将杨二皮的衣领剥开，一股脓水夹杂着恶臭一下子涌了出来。原来他烂的不仅是脸，就连身上也开始发疮。“你们都让开点，我要给他检查一下。”她一开口，围在杨二皮身边的人纷纷后退，阿铁叔也拉着我退到边上。四眼问做身体检查，为什么不能有人在场。查木快嘴答道：“才不是一般的体检呢，香菱姐要看看他身体里是不是有‘药’。”

我已经无数次听人提起过“药”，也知道这是当地居民对蛊物的通称，只是不知道香菱要如何分辨杨二皮是否中了蛊，如果她真有这样的本事，说不定我们不需要深入苗区找那位名不见经传的白眼翁，只要她指点一二，就能了解圆形虫的来龙去脉。因为好奇，我特意选了一个比较刁钻的位置，透过人墙偷看香菱对杨二皮进行体检。小丫头先是从随身携带的荷包里掏出一枚五角绿叶，然后放在口中嚼碎了，最后将碎叶糊在杨二皮的人中位置。

我不知道她这样做的目的何在，只好耐心等待，看她下一步的动作。香菱一直盘腿守在杨二皮身边，一丝不苟地盯着老头的脸，那神情好像一眨眼就有什么宝贝要飞了一样。不一会儿工夫，香菱忽然弯下腰凑到了杨二皮面前。我伸长了脖子想看她在做什么，却被阿铁叔大喝了一声，要不怎么说为人不能做亏心事，经他这一吓，我差点跳起来。阿铁叔瞪了我一眼，比画了一个掉脑袋的手势。我倒吸了一口凉气，心说苗蛊果然忌讳颇多。很快，香菱就站起身朝我们走了过来，我见地上的杨二皮未有什么改观，急忙问她结果。香菱不慌不忙地伸出右手，说：“你们看，是青鱼。”

我起先只当自己听错了，再仔细一看，只见香菱手中握着刚才嚼烂的叶子，一条又小又怪的青色鱼苗慢慢地从烂叶里钻了出来，说不出的诡异。我和四眼面面相觑，不知道这是个什么玩意儿。马帮中的人却各个如临大敌，有人呸了一声，喝道：“我早说这貂皮佬不是什么好东西，你看，他染了药，还敢托我们运货。这里面肯定有阴谋。”

其他人纷纷议论起来，都说杨二皮不是个东西，不应该再替他送货。阿铁叔面色如铁，他横扫了一眼躺在地上的杨二皮，嘴唇上下抖动，最后一跺脚，喊到：“不管怎么样，先扎营。香菱，杨老板暂时交给你，好好照顾。”

为数不多的养马人立刻炸开了锅，有人不愿意，说队伍里有人中药，这是晦气到家的事情，会伤了其他人的福寿。这些养马人平日里都极其义气，为了兄弟放血插刀全不在意，偏偏对苗地的蛊物忌讳颇深，宁可冒阿铁叔的怒火，也要将杨二皮踢出队伍。

阿铁叔握起拳头，我当他要揍人，不料抖了几下又松开了，想来是不愿意对自家兄弟们动粗。香菱忽然拍手，对着众人道：“你们这样嫌弃他身上有药，莫不是在暗示，也要把我赶出去！”

香菱出生在用药世家是众人皆知的事，她这么说是故意让他们为难。果然几个汉子都不敢得罪香菱，忙连声说“不”。

“既然没有意见，那都散了，喂马，扎营，等豹子回来。谁再提丢下货主的事，谁自己来领鞭子。”阿铁叔乘机接过了话头，他一挥手中的马

鞭，大伙立马散去，拾柴的拾柴，打桩的打桩，纷纷动手布置营地。

阿铁叔环视了一下，对我苦笑道：“世道不同了，人心握不住，队伍不好带啊！哈哈哈哈哈，让你见笑了。”

我冲他摆摆手，问有什么能帮忙的。他看了一眼香菱和查木，对我说：“自打接了这批货，我就浑身不对劲。可男子汉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我自己没什么，就是担心这两个小家伙……胡老板，如果，我是说如果，我出了什么纰漏，希望你能看在林大夫的面子上，照顾他们一程。”

不知为何，我从阿铁叔言语间听出一股难言之隐，边点头答应边安慰他说：“不过一时背运，太阳总是要升起来的。睡一觉，明天自然好了。”

这时，树林中响起了急促马蹄声，阿铁叔苦笑：“只怕这一夜，连觉都没得睡了。”

我顺着声音的来源望了过去，只见豹子和另一个同伴从漆黑的树林中一跃而出，他们骑的马不断地嘶鸣，马背上各扛着两个人，看样子都晕过去了。

豹子下马，他满头大汗，快步朝阿铁叔跑了上来：“他娘的，要不是老子的马快，四个人都要死。”

原来豹子他们进去树林之后不敢驱马，怕声音太大暴露了目标，到时候吵了守夜人，别的不说，先一通硬弩铺天盖地地一射，躲不躲得过都够呛。豹子追着那两个伙计的痕迹一路跟到了树林深处，他知道再追就要出事，果断决定后撤，不想前头却忽然出来了“嗖嗖”的箭雨声。他知道这是守夜人的机关被触动了，正在犹豫要不要上前救人，却看见有人影朝他们的方向移动，仔细一看正是先前逃脱的汉人伙计。那俩家伙被吓得屁滚尿流，惨叫连连。豹子看不过，一马当先冲进林中，左右开弓，拽起两人就跑。

“没出息的东西，后来就晕了。”豹子将二人从马背上扯了下来，大喝他们，“别他妈的装孙子，快睁开眼睛，说到底怎么回事儿。你们当家

的，是不是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

那两人早就被一连串的事情吓破了胆子，他们支吾了好一会儿，连比画带解释，我听了半天，还是云里雾里，只知道杨二皮这批货是要送去抚仙湖，而且是大主顾的意思。杨二皮曾经对他们几个手下说过，这批货物关系到他杨某人下半辈子的生活，要是有了闪失决不轻饶。奇怪的是，他这趟出门既没有带自己的得意门生，更没有让他的宝贝儿子陪同，只挑选了一些外帮的人跟随。这两个伙计，一个叫阿蛮，一个叫老么，都是槽帮新进的人丁。我好生奇怪，既然是如此重要的买卖，杨二皮怎么会只招一群酒囊饭袋同行，这不是摆明了给自己找不自在嘛！

大伙都不说话，等着阿铁叔发话。他沉吟了一下，开口说：“事情都到这一步了，怎么闹都没意思。大家该干什么干什么，把窝子扎起来，避开涨水的河滩，聚到树林入口处。至于这两个人，豹子，他们都放在你的帐篷里，好好看管起来。大家按平常的分配，都忙起来吧！”

阿铁叔说话极富感染力，我们眼下分明疑云丛丛，他几句话的工夫就把大家给打发了。我从货马上取了一些扎帐篷用的工具，跟四眼两人扎起了自己的帐篷。马帮扎窝之后大家各自散去，我和四眼聚在帐篷里讨论刚才发生的一幕。

“你也看见了？”

“废话，那么显眼的东西，化成灰我都认得。”

四眼点点头：“我还以为自己看错了，那里头藏的……真是黑粽子？”我回忆了一下当时的场面，杨二皮的反应太过激烈，我没来得及仔细辨认水里的残肢是不是从粽子身上掉下来的，不过那股特有的腐臭味，差不离是从尸首里散发出来的。我说：“杨二皮现在都快烂成梭子了。咱们胡乱推测也不是办法，反正眼下离天亮还有一段时间，不如再开一箱出来瞧瞧他们运的到底是什么？”

四眼说私自拆看他人物品是违法的，我问他然后呢，四眼扶了一下眼镜，严肃道：“不过现在是非常时期，咱们不能过于迂腐。我个人认为你的意见是可以接纳的，并且打算在行动上予以支持。”

“你丫屁话越来越多了。想看就承认呗。别天天掉书袋，这里是苗疆，不是华尔街。”我带着四眼摸出了帐篷，先看了看那几个养马人的动向，发现有几个已经赶着马放食去了。香菱在篝火旁烧水，阿铁叔跟豹子两个人则坐在他们的帐篷门口，一边闲聊一边抽烟袋。至于存货的大帐就设在树林边上，我估摸着杨二皮那两个伙计现在必定是守在他们掌柜的面前，不会花心思去看管那一堆黑箱子，现在四下无人，正是去查看货物的大好时机。

四眼不知从哪里找了一块儿黑布头，叫我把脸包上。说待会儿就算被人碰见了，没有证据也奈何不了我们。我拗不过这位大律师，只好接过布头胡乱扎了一通，随后两人猫着腰、背着火光迅速地潜进了存放黑箱子的大帐里头。

为了防止被外面的人发现，我们没有带手电，而是将大帐背对营地的一面开了一道小口，引了一点儿月光进来用作照明。这座囤货的帐篷是由四根主杆和一张巨大的防潮帆布搭建而成，看上去虽然简陋，但在潮湿高温的云贵地区却十分实用。整个帐篷大概有四五平方米的样子。杨二皮的货箱就堆放在帐篷正中央，先前碎裂的那口箱子已经不见了踪影，不知道是被马帮还是杨二皮的人收了去。原本十口大箱，眼下只剩九口，三三一垒排列得十分整齐。我们想偷偷打开其中一口，只好两人一叠爬到最上面一层去一探究竟。我先蹲在地上，将四眼抬了上去，而后依托木箱之间细小的缝隙作为垫脚处一跃而上。四眼爬在箱顶问我拆哪一箱。我左右看了看，觉得没啥大的区别，就挑了一口最左边的黑木箱。

“这箱子上有蜡封，不好弄。”四眼挑了一下箱口的封条，“现在拆了，回头肯定有麻烦。”

我想了想，问四眼要了打火机：“你挡着点光，我把蜡条边缘烤化了，这东西就是个摆设一揭就开，回头再给他们糊上去就是了，再说一路颠簸，有个别地方破损没什么大不了的。”

我和四眼跪在箱顶上，一个放风，一个拆箱，很快鱼头纹的蜡封就被烤软了。我用刀子一挑，将它整个剥了下来搁在一旁。最麻烦的要数那些左一层右一层的防水布，我都开始怀疑杨二皮运的其实是一箱山芋

干，他就是怕干货遇潮才会如此重用防水布。四眼说：“你快别乱猜，我都快笑死了。”我摇头说你定力还不够，要多向王凯旋同志学习，在对待这些乐观向上的问题上，他一向优于常人。

总算把黑箱子上的“寿衣”扒了个干净，露出了里头的黑漆大木箱。可我们又遇到了新的难题，这口箱子居然是用寸长的钢钉钉死了的，四角皆有钢钉封箱的痕迹。

“杨二皮防得也够严实的，还留了一手在里头。”我摸着下巴思索了一下。现在想撬当然是没问题，我们手头有铁器，可到时候只要人家当场一拆，立马露馅儿啊！何况这钉子每个都有寸把长，要起出来颇费工夫。不过，事情都已经做到这个份上了，要是无功而返，我面子挂不住不说，也对不起人家四眼的一番热情。我想了想，一不做二不休，该撬的还是要撬，势必要将隐藏在角落里的、那些见不得人的罪恶都拖到阳光底下，绳之以法。当然，如果事实证明杨二皮是个奉公守法的好公民，那就最好不过了，要不然回头立马扭送派出所。我打定了主意之后就让四眼去下边把风，自己掏出从马队顺来的马蹄钩开始倒腾箱子上的钢钉。才起了半枚，就听四眼在下面悄声道：“老胡，外头有动静，快下来。”我顺着帐篷外的月色一看，果真瞧见一个人影晃晃悠悠地朝大帐方向走来，忙把防水布胡乱一裹，蹿下货箱。不想外头的人已经举灯而入，我俩来不及逃出帐篷，只好躲在货箱背面，祈祷不要被人发现才好。

那人一进帐篷就把手中的煤油灯挂在墙柱上，我只瞥了一眼，知道是个男人的背影，却没看清楚那人的正脸。不过他既然敢明目张胆地在停货的地方亮灯，那肯定是在队伍里说得上话的人，此人如果不是阿铁叔，那八成就是杨二皮。不过杨二皮已经浑身生了怪疮，此刻躺在病患帐篷里面奄奄一息，不太有可能会出现在此处。那么，来者是阿铁叔？他跟我一样，不放心杨二皮的货？我屏息将身体贴在货箱上，生怕被人看出破绽。好在煤油灯火力不旺，只有些许昏黄的微光。那人与我们隔着货箱，就站在我们对面，四眼紧紧地拽着我的手，咬紧了牙关。我瞪了他一眼，心说好好一大老爷们儿，没事自己吓唬自己玩，整得跟大姑娘似的，你他妈的再掐老子，老子一脚把你踹出去。四眼似乎看懂了我的意思，立刻撒开了手，改掐自己去了。因为看不见对面的人在做什

么，我只好靠听觉在判断他的行动。起初先是听见敲击木箱的声音，而后又是踱步声，看来此人绝不是杨二皮，来者跟我们一样根本不知道箱子里装的是什么，他正在犹豫要不要拆箱检查。果然，没走几步，那人忽然停了下来，接着又听见砰一声，然后就是布料摩擦之声。我心说不好，看样子此人是要爬上顶端，去拆最上面的木箱，万一他朝底下随便看一眼，那我和四眼可就彻底暴露了。

四眼也发觉情况不对，偏了偏脑袋，示意我趁对方在攀爬之中立刻出去。我虽然也好奇箱中的物品，可万一被马帮的人当场逮住，那可真是有理说不清。于是我俩就趁那人翻箱顶的工夫，从帐篷背面猫了出去。

我们出了帐篷之后并未走远，四眼拍了拍身上的草叶，问：“咱们要不要绕到前面去看一看里头是谁，就当是路过？”

我说你这纯属此地无银三百两，还不如去找香菱他们聊一聊，看看谁现在还没有归队。四眼点头说好，于是我俩假装散步，慢慢走进了营地中央的篝火堆。

“胡大哥，你们怎么还不睡？”香菱正抱着一本书在啃，见我们来了立刻站了起来。

“睡不着，起来透透气。”

香菱看了看天，不解道：“都这个点了，再过三四个钟头天都亮了。你们哪来这么好的精神？”

四眼哈哈一笑说：“时差时差，刚从国外回来。哎，杨老板那两个伙计怎么样了？”

“早睡下了，被豹子捆回来的时候吓得连话都不敢说。我最看不惯这种叛徒了，关键时刻自己落跑。”

我随口问她杨二皮的伤还有得医嘛。不想她神情无比认真道：“有人下药必定就有人能解药。他那一身青鱼不知道是得罪了谁家的药师。我虽然想帮他，可断断不能坏了规矩，破了人家的蛊。”

我知道她这么说是怕我为难她，要她替杨二皮解药，忙说只是随口一问，叫她不要放在心上。

四眼假意环视了一下周围，忽然指着亮灯的驻货大帐说：“那里怎么有灯？不是货仓吗？”

香菱看都没看，笑道：“我们锅头不放心货，睡前要检查一遍。你们要是不困就等他回来，聊两句再走。”

我与四眼对视了一下，看来香菱并不知道阿铁叔的真实用意，只当他是为了货物的安全在做例行检查。我打了个哈欠推说困了，就跟四眼两人离开了篝火堆，回到了自己的帐篷里。

“怎么不趁这个机会，去看一看。有香菱跟着，铁锅头不敢为难我们。”

“话是这么说，可他现在必定已经发现货物被人动过了，我们此刻再去找他，不是不打自招嘛！”

“那怎么办，到嘴的鸭子又让它飞了。老胡，我发现你的求知欲已经大不如前了。”

“你小子才认识我几天，就满嘴胡话。既然暂时看不了那就算了。明天咱们就要进寨了，你早点睡。”

“那你干吗？”

“我去杨二皮那边看看，我眼皮老跳，觉得有什么事要发生，走之前得跟他打个招呼。”

“封建迷信。”四眼摇摇头，裹起外套倒头就睡。我拉了拉衣领走出帐篷，外头白日已经露出了小头，天灰蒙蒙的。我做了一个深呼吸，跟守夜的豹子打了个招呼，就低身进了杨二皮的帐篷。因为是病房，所以他的帐篷比我们住的要高级一些，细心的香菱在帐篷外面起了一个小灶，整个帐篷里暖洋洋的。杨二皮一个人躺在军大衣铺成的野营床上，呼吸平稳，要不因为他满脸烂疮，一点儿也看不出他先前会做出那些发

疯一样的举动。

我将挂在一边的油灯拨亮了几分，凑到他床前。火光下，杨二皮那张烂得变形的脸怎么看怎么吓人。我蹲在他边上，心里很不是滋味，怎么都是前辈，大家这次又走的一条道，他出了这样的意外，又叫人摸不着半点头绪，实在是窝火。按他伙计的话来说，他这次送货去抚仙湖，是极不情愿，甚至可以大胆推测他是被人威胁的。那么是不是可以把其中蛊的事，与送货联系起来呢？我觉得自己的分析很有道理，忍不住出了神。忽然，我浑身闪了一个激灵，觉得有什么事不对劲。果然，我低头一看，杨二皮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睁开了眼睛，他笔挺地躺在那里，一动不动地盯着我看。两只眼睛不知道为什么蒙上了一层灰白色的光。事出突然，我差点一屁股坐倒在地。那杨二皮不知吃错了谁家的药，二话不说，直挺挺地坐了起来。我料到他病成这样还有力气起身，就问他是不是饿了，想吃东西。杨二皮一听我这句，反应奇大无比。他像疯了一样，扯开被子，两手高举在头顶，嘶吼：“不吃了，我不吃了，让我走，我要跑，要跑。”说着一把推开我，连鞋也不套，直接冲出了帐篷。我立刻追了出去，大喊：“快来人，杨老板跑了！都醒醒！”

我这一吼，如同炸雷，在黎明前的营地里炸开了锅，很多人衣服都没套好就跑了出来。阿铁叔原本是靠在篝火边和衣而睡的，他一听出事了，如同被蛇蝎叮了一般，立刻跳坐起来。四眼迷迷糊糊地从帐篷里探出头来，问我怎么回事儿。我见杨二皮朝树林深处跑去，也来不及跟他解释，随手抄起一杆养马人的猎枪就奔进了树林。阿铁叔在我身后大呼站住，我头也不回追着杨二皮一路长驱直入。很快四周的景色就不认识了，到处都是密不透风的高枝茂叶，云贵高温潮湿的地理条件造就了一片又一片壮丽的林沼。这里有不输给亚马孙丛林的复杂生物循环系统，更有数不清的瑰丽神秘的大自然壮景。不过眼下我可没心情去在意这些，虽然是黎明时分，外头天光乍放，可林子里依旧黑黢黢的，如果没有照明物，根本看不清脚下，人就像在原地踏步一样。我手里只有一杆枪，只好不时地用打火机照明，查看地上的足迹。这只火机是四眼随身携带的，说是高级货，美国特产的防风火机，能抗十级台风。我对此嗤之以鼻，说他崇洋媚外。四眼气极了，就将火机丢给我，让我自己看。我原本只是随意一收，不想此刻却成了救命的关键。我蹲下身去，查看

地上的足迹，果然见到一组新留的脚印，脚印前深后浅、东倒西歪的，一看就是发了疯的杨二皮留下来的。我追着脚印一路往前，没几分钟线索就断了。我举起火机在地上排查，脚印直到此处就断了，我怕杨二皮临时换道，又朝周围几个方向找了一会儿，都没有发现他的足迹。此时阿铁叔的声音从我身后传来，我见有火光，急忙朝他招手。

“你这个年轻人，真不要命，单枪匹马就闯进来了。”他此刻只穿了一件无袖的坎肩，露着大半个胸膛，腰间插着匕首，一手提着手电，一手握着头巾。我问他这是干吗，他说这块扎染的头巾，是月苗寨里通用的物品，他怕遇上守夜的民兵难以解释，所以从查木那里借来的。我也来不及去佩服阿铁叔的冷静，指着地上的脚印说：“人不见了，你看看，好好的脚印，一到这里就断了，像……像凭空消失了一样。”

阿铁叔蹲下身来，他用手捏起一把泥土，放在鼻子底下闻了一下，随后说道：“人是不会凭空消失的。你忘了在山上的事吗？”

被他这一提醒，我心中恍然大悟，立刻抬头朝空中望去，一撮黑不溜丢的东西一下子扑入眼眶。阿铁叔顺着我的视线朝上一看，立马朝我扑上来，用大手捂住我的眼睛：“别看，是吊死的。”

我心头先一惊，后又疑惑，吊死一个人而已，你捂我眼睛算什么，老子又不是娘们儿。不料阿铁叔接着说道：“苗地吊死的人，是要找替死鬼的。千万看不得，你对上它的眼睛，就要被勾上去陪葬。”

我只当阿铁叔说的是志怪民俗，一把甩开他的手：“阿铁同志，现在是一个讲科学的年代，不要老宣扬这种迷信传说。”我抬头看了一眼树杈上，白花花的，好像真吊了一个人，披头散发，脖子拉得老长，舌头吐在外面。四下只有微弱的火光透上来，这要是单独一人看见这样的光景，恐怕不吓死，也要吓瘫。阿铁叔可不同意我的看法，他一掌拍在我脑门上：“别乱看，这地方不兴胡说八道。”

我不愿跟他争，只是为这个枉死的姑娘可惜。听说苗地多有殉情自挂的习俗，不过看她一个人吊在这里着实可怜，不知道是哪个寨子里的人，为何寻短见。我问阿铁叔要匕首，想把人放下来，他往后一退，果断地拒绝了我：“这种事情做不得，你看她一个人吊在这里，说不定是被

情郎骗了。你要是插手，就会被缠上，下场凄惨。再说，她家人寻不着她，自然会来找人。苗地的习俗，尸非至亲不葬，鬼非孤魂不打。咱们在人家的地方你还是习惯的好。”

我绕不过这个老苗疆，只好答应不去过问此事，我催他快走，两个大男人，站在一具吊死的女尸底下，不知道的还不知怎么想呢！阿铁叔见四下都没有杨二皮的影子，也不愿意在此地久留。他说天色已经放光，寨子里的民兵应该撤回去休息了，咱们再找两圈，实在没有就回营地看看。

我实在想不通杨二皮又疯又病能躲到何处去了，而且他一再狂喊不要吃了，不要吃了，难道这家伙是吃撑了河鲜，才落得如此下场？我甩了甩头，叫自己赶紧忘记这种荒谬的想法。两人在林子里又转了十来分钟的样子，还是没有杨老头的影子。我说这么绕下去不是个办法，还是依照你之前的计划，先退出去再说，指不定人家发完疯已经回去了。阿铁叔原本一直走在我前头，他听完我说的话之后并没有给予反应。我正好奇，以为他找到了线索。不料他突然回过头来，愣愣地问了一句：“天怎么还不亮？”

我起初没闹明白他这话的意思，仔细一看，方才天色还慢慢开始放光呢，此刻四下却是一片漆黑，仿佛回到了夜晚。我俩对视了一下，深知不好。我慢慢地抬起头，朝头顶上瞥去，果真看到一道白花花的東西，悬挂在我们上空。

“不会这么巧吧？”同一片林子，不同的地方，都有人上吊？这话说出去鬼信啊，才隔了十来分钟的路，这个数量也密集过头了吧！

阿铁叔倒吸了一口凉气，他低头去检查地上的脚印，而后沉声对我说：“这地方，咱们先前没来过。她……她在跟着咱们。”

我被他这句话弄得脖子一亮，忍不住就将视线移到了悬挂着的女尸身上。她脚下的鞋早就没有，脚底板上沾满了泥巴。一想到阿铁叔的言论，我不知为何真就联想到有一具女尸一直跟在我们头顶上，我们走到哪儿，她就挂到哪儿，别提多瘁人了。

“这怎么弄？”对付僵尸，我有办法，可这种鬼怪之事，我经验可不多。平时用得最多的也就是跑，闭上眼睛一路瞎窜。

“别慌，”阿铁叔朝自己手心里吐了两口唾沫，而后运了运气，低头默语，“各位大仙，我二人路过此地无意冒犯，这位仙女姐姐不要见怪，待来日，我们出了林子，自然将您的真身所在传到各处，好叫后人祭拜。冤有头债有主，您放我们走吧！”他说完之后脸色一变，又指着树杈破口大骂：“你这个小不正经的泼蹄子！吃了狗胆，拦你爷爷的道，我有关二爷神脉护体，又得岳将军亲传宝刀！”说着就真拔出了腰间的匕首在空中比画。我看着想笑，又觉得不严肃。仔细一想，人家的战术战略很明显，先礼后兵，连哄带骗。只是不知道这女尸是吃软还是服硬，别闹到把人家撂火了，真就飘下来跟我们对着干。我对鬼神之事，向来心存敬畏，不过眼下，我们对这位吊死的姑娘可没有半点愧疚。她要是不明事理，敢跟我们对着干，那我可管不了别的，先将她拖下来暴打一顿再说，好男不跟女斗，可没说不跟女鬼斗。

阿铁叔一连串贯通古今的国骂，足足说了五六分钟。我见他终于停下来喘气，就问效果如何，他摇摇头：“感应不到，咱们走吧！看能不能绕出去这次。”

我看着四下漆黑的天色，心说不靠谱，看来这位姑娘可能是苗家人，听不懂汉语，要不你再用土话问候她两句，大不了给她揪下来就地掩埋，我看那些小洋片里头都是这么放的。

阿铁叔坚决不肯碰尸体，他说既然有规矩，就有它的道理，不是亲人的尸体，是碰不得的。我说那行，咱们再走两步吧，我瞧瞧看，她是不是真跟着咱们。说完，我故意拉着阿铁叔快步朝前跑去，也不管东南西北一通乱闯，两人马不停蹄又跑了十来分钟，停下来抬头一看。得，这位姐姐算是真盯上咱们了，树梢上毫无意外地挂着一个女尸。我见阿铁叔死活不肯将她解下来调查清楚，只好出了一个馊主意：“要不，咱俩分开走？”

他奶奶的，爷就不信，你还能分成两截不成！

第十四章 消失的货箱

我这主意一出，阿铁叔立马露出了一口大白牙：“我怎么没想到，真别说，这主意怪毒的。可……”

“别可……待会儿这位大姐要是真下来，谁招架得住，跑吧！”我一推阿铁叔，自己先朝林子深处钻了进去，临走的时候，我瞥了一眼头顶上，白花花的影子还在那上头悬着，像一只巨大的蛾子。

阿铁叔道了一声“小心”，而后朝着反方向跑去。因为不知道这鬼东西为何要将我们困在此地，我心里头一点儿底都没有。虽说冤鬼哭丧要索命，可俗话说得好，冤有头债有主，大姐你不去找冤家，非要为难我们这两个过路人，是不是太不讲理了。我走了一阵，只觉得脚下越来越软，呼吸慢慢地变得困难了起来。算一下时间，天早该大亮了，可眼下四周还是黑黢黢的，如涂抹了一层乌墨。看样子，那东西是循着我来了，我只好安慰自己说那是因为胡爷我长得太俊了，对女性同胞有着不可避免的杀伤力，连女鬼也不能免疫。抬头一看，果然，冤魂不散就搁我脑门上三尺不到处悬着，我只要稍微抬个手就能把她给拽下来。当时我整个人都转迷糊了，明明记得阿铁叔再三叮嘱过，苗地的尸首非亲勿碰，可手脚就是不听使唤，看着那副女尸孤零零地悬挂在林子里，又一路跟着我们许久，总觉得她是有什么事想找人帮忙。我心下一狠：大不了就是老命一条，早死早超生，好过在林子里瞎转！

一伸手，抓住了她那条冰冷的腿。

起先我就是试试，手上没带多大劲，没想那尸体跟断了线的风筝一样，二话不说径直摔落了下来。我吓了一大跳，接也不是，不接也不是，最后只好硬着头皮托了她一把。这尸身不知道已经在此处悬挂了多久，浑身僵直，跟风干肉有得一比。我将她小心翼翼地放在地上，吊死的人不比其他，脖子拉得老长不谈，舌头还外翻，属于死得比较难看的一种方式。想想生前都是如花似玉的姑娘，要是知道死后会变成这副光景，估计她得懊恼死。不过此刻，她人魂已散，要懊恼也是我的事，他妈的怎么就一时手贱把尸首给弄下来了呢？现在怎么办，就地掩埋，还是假装没看见。我犹豫了一会儿，见四下并没有发生什么突变，就慢慢

放下心来。不觉认为阿铁叔刚才那一番言论都是危言耸听。只是苗地诡异非常之事颇多，我不敢托大，瞧了瞧地上的女尸，虽然眼下没有尸变的嫌疑，但也难保一会儿不出要人命的“惊喜”。这样一想，我更不愿意久留，将尸体摆放在树下，鞠了一躬，转身抬脚就走。没跨两步，脚腕猛得一沉，像是灌了水泥。我低下头去一看，尸体不知什么时候翻了过来，背脊朝天，两手朝上，其中一只手如同铁钩一样，牢牢地扣在了我的脚腕上。我身上的汗毛顿时都张开了，哪里还顾得上什么死者为大、女性权益，抬起另一只脚朝她后脑门上狠狠地踹了上去。这一下虽重却毫无效果，捏在我手上的手没有松开半分。那具女尸一动不动地横躺在地上，仿佛一切都跟她无关一样。虽没有扑起伤人，可她光趴在那儿的心理震慑力已经不是一般强了，任谁平白无故被一个死人抓住，都不会太镇定，何况我还落在一个少数民族女同志手里。真不知道事后万一闹出民族矛盾来，算谁的。

我连踹了好几脚都没有脱身，锐气被挫，一时间不知如何是好。只得蹲下身来，去查看尸体。先前我明明检查过，这尸体浑身僵直，手指关节根本不可能弯曲。可此刻抓住我的分明是她，难道一眨眼的工夫，这人又活过来了？我沉下一口气去掰她的手，硬得像铁钳一样，想移半分都难。我彻底泄了气，索性一屁股坐在地上，跟这位不幸的少数民族大姐讨论起人生观。

“大姐，虽然不知道你能不能听明白汉语，不过我估计人一死百事通，这点语言障碍应该难不倒你。你看啊，改革开放的春风已经吹满了神州大地，各族人民手拉手、心连心团结在五星红旗下，都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你这一步走得有点早，没赶上，十分可惜。不过没赶上这一趟没关系啊，还有下一波机会在等着你。新世纪的孩子一定会更加的幸福，每天都有面包和牛奶当点心。你现在撒手，刚好能赶上投胎转世的历史洪流。我也就是一路过，为难我干吗呢？要不您有麻烦心事告诉我也行，我这个人最大的兴趣爱好就是帮助弱势群体。总之，咱们先放手行不行？”

我说了半天，她没有半点表示，跟死了一样。我转念一想，人家本来就是死人，要是真爬起身来，拉着我哭诉，那才真疼人呢！林子里密不透光，我不知道自己在里面困了多久。只想着既然她一路追了上

来，那阿铁叔那边应该已经安全脱困。这样一想，又有力气站了起来，我不愿坐以待毙，深吸了一口，盘算着大不了将尸体砍断。当初在营地的时候，阿铁叔知道我丢了匕首，所以特意送了我一柄猎户用的割肉尖刀防身。此刻尖刀就贴在我靴中，我懒得再与这死人纠缠，心中一狠拔出刀来，飞快地朝她手臂上一插。这一下竟如同撞在顽石上一般刺不进分毫，反倒是我自己被震得手腕一抖，尖刀险些脱手。我知道这是尸体僵化的原因，生怕她会飞起扑人，身边也没有黑驴蹄子防身。越想越怕，拼了命甩动右脚想要脱身。我正发急寻思着大不了拖着她一路往外走，远远的突然有一朵蓝色的火光从她身后的密林里飘了出来。我大骂了一声，想不通为何晦气的玩意儿都爱往我这招呼。却听见一阵女人的笑声像是从地底下钻出来一样。

“我禽，这位大姐，你可别吓我。”我举起刀又要朝地上的尸体刺去，只听一个女声高喊：“伤不得，那是抓药用的药人！”

这声音虽小，听上去倍加耳熟，我一愣，很快反应过来，是香菱。眼看有熟人出现，我急忙喊道：“你在哪里，这是什么东西，快给我挪开。”

蓝色的火光离我越来越近，就着火光，我看见香菱和阿铁叔两人正快步朝我走来，很快就到了眼前。小丫头手中举着一盏玻璃皿，里头爬满了各式各样的毛毛虫，花色艳丽，想来都是含有剧毒的。

“胡老弟，胡老弟。”阿铁叔见了我的窘样连忙俯下身来，他先是伸手要扯那女尸，而后再停住了，回头去看香菱。香菱将手中的玻璃皿高举，照在女尸的背部，而后再用从怀中抽出了一枚小签子，慢慢将她背脊上的衣服挑出一个窟窿。

“你们看，这里有缝合过的痕迹，她不是人，是挂在这里抓‘药’的诱饵。”就着蓝幽幽的荧光，我看见女尸背部有一道奇长无比的缝合线，沿着背脊一路向下，像一条巨大的蜈蚣吸附在她的脊梁骨上。

我被眼前的景象弄得浑身不舒服，就问香菱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她想了想说：“一言难尽，你还是自己看吧！”说完，又从随身的医药箱里找出一截打火石。她伸手在女尸铁青色的背脊上按了一会儿，最后停在

肩脊处，将手中的铁签烧得通红，然后狠狠地插了进去，黑色的脓液一下子涌了出来。我听见铁器插入皮肤的声音差点没吐出来。连阿铁叔这样的硬汉都皱起了眉头，将视线跳了开去。香菱下手极快，“刷”地一下，居然将那一道道十字形的红线缝线全部挑断了。女尸瞬间像泄了气的皮球一下子瘫了下去，一股黑色的浓烟从她被剥开的皮囊中涌出。我和阿铁叔立刻用手捂住了口鼻，倒是香菱不慌不忙地对我们说：“莫怕，没有毒的。这是揭了皮的魂，转世去了。”

我被她唬得一愣一愣的。小丫头拿脚挑开女尸瘫软的手掌，低头对我说：“苗家女子有落洞的习俗，落洞的尸体是十分宝贵的药材。时常被蛊婆，也就是大伙常说的药婆买来当药饵，引一些少见珍贵的毒虫上钩。这一具尸体是被下过药的，她背脊上的伤口是用特殊的刀具从里头割开的，加上这条被焚过香下过咒的红线，虫子一旦进入尸体里面，就再也无法爬出来。这样越聚越多，到最后就成了一个天然的蛊囊。”

“那为什么要挂在这里，这是故意给过路的商客找不自在嘛！”

“寻常人家，进了月苗寨的林子，哪个敢往头顶上看，谁不知道这里有民兵、有蛊囊。锅头你也不是第一次进寨，怎么跟胡大哥一起犯起了糊涂。要不是我看你们许久未有动静，出来寻人，麻烦可就闹大了。我看这东西日久成精居然学会了害人，才下手将她毁去，待会儿进了寨子还需向蛊婆赔罪。”

阿铁叔辩解说之所以乱了手脚，是因为杨二皮丢得太急我们才会贸然闯入。眼下，天已经放光了，还是快回营地将大伙召集起来找人要紧。

大概是因为女尸被解的缘故，此时天空放出了久违的阳光，我一抬头，就被金光闪闪的太阳晃了一下眼。我爬起身问他们：“现在什么时候了，杨二皮还没找到？”

“哪有他的影子？”阿铁叔顿足，“我们一直被困在这个鬼地方，现在都已经快到晌午吃饭的点了。”

被他这么一说，我才发觉自己的肚子开始咕咕直叫。香菱将干瘪的

女尸扛了起来，挥手道：“那就听锅头的，先回营地再说。”

我随着他俩朝营地方向走去，才十来分钟，已经看见前夜我们扎营的帐篷。四眼正站在林子口左右徘徊，他身边的豹子一个劲地拉他的袖子，看样子是要阻止他进林。

“锅头他们回来了！”眼尖的查木一看见我们，就跳了起来。四眼推开豹子，一下子朝我扑了上来，激动地热泪盈眶：“老胡，你，你急死我了……”我见大律师这架势，跟参加谁的遗体告别会似的，连忙一把抱住他安慰说“没事了”。不想四眼这小子忽然翻脸不认人，在我背上死命地拍了一巴掌，我本来就饿得前心贴后背，给他这一掌糊下去，顿时眼冒金星。我说秦老师，你这是欺君犯上大大的不敬。他白了我一眼，转身问阿铁叔有没有找到杨二皮。

阿铁叔摇头：“他没回来？”

四眼脸色一暗，说：“他没回来，但是，我觉得他已经回来过了。”

四眼这话说得我们全都蒙了，我说没听说过这么复杂的绕口令啊，从哪儿听来的怪绕人的。你是不是学中文学傻了？

查木抢前一步搭话：“不不不，杨老头真的回来过，只是我们没看见，他的人，他的货……”

我一听这话，立马环视了一下营地，居然到处都看不见杨二皮那两个伙计。我朝四眼看去，他摇头，一旁的豹子憋红了脸：“你们走丢了之后，香菱妹子说要去找。我们几个守在营地里头，一步也没敢挪。可是天快亮的时候，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一片大雾，伸手不见五指。我们连对面人的脸都看不清，后来雾一散就发现……锅头，你罚我吧！”他说完就跪了下去，阿铁叔看都不看一眼，迈开了牛步，沉声向堆货的帐篷走去，沿途的伙计无一不低下了脑袋，生怕惹了他。

我追上阿铁叔的步子，跟着他到了帐篷门口，还是昨天晚上那一张巨大的防水布，只是帐篷上的门帘已经打开，不用入内就能看清里头的光景——光秃秃的帐篷，空无一物。我快步上前，根本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原先还堆满了货箱的帐篷此刻空旷得可怕，地上还留有货箱的痕

迹。可整整九口大箱就这么一夜之间忽然没了，实在是匪夷所思。我掉头看阿铁叔，他此刻屏住了呼吸，两只眼睛瞪得像牛蛙一样，脸色忽红忽白，身形一晃居然要倒。我连忙扶住他，招呼大伙找水来。

“我没事，没事。”阿铁叔摆了摆手，声音仿佛老去了许多。他蹲坐在地上久久没有发话。四眼问我这是怎么了。我将他拉到一边低声：“马是马帮的宝，货是马帮的命。茶马古道上的马帮自古以信誉为荣。对他们来说，丢了货比掉了脑袋还惨，可不是赔两个钱就能解决的问题……你再想想，杨二皮回来过没有？”

“一场大雾，伸手不见五指，别说杨二皮回来了，就算他全家都回来，我们也不可能看见。一切都只是我们的判断，否则还有谁会在这个时间、这个地点出现，又偏偏劫了他那几口箱子！”说起那些货箱，我也正想问里头到底是什么，阿铁叔当时不是偷偷把货箱打开了吗，“你们在一起那么久，他有没有透露一点儿内部消息？”

我说刚才两人光顾着追杨二皮，还没找着机会问他关于货物的问题。四眼怪我错失良机。我说你这人怎么跟偷油的耗子一样，看见点油星儿就不镇定了。你瞧阿铁叔现在的模样，像是有心情跟你讨论货物的样子吗？

四眼和我同时看了看阿铁叔，他此刻已经初步冷静了下来，一面命人收拾家伙，一面差人先行去村子里打招呼。我问他：“抚仙湖不去了？”阿铁叔摇摇头：“当然要去，只是要先进寨子里做一些补给。哎，这事闹得太突然了。他妈的，霉到奶奶家了。”

查木给阿铁叔上了一杯水。香菱安慰他说：“杨老板对此地并不熟悉，而且又疯疯癫癫的。我看他即便提了货也是乱转。咱们抓紧时间去寨子里探听一下情况再出发也不迟。何况，锅头你一夜没睡，不好好吃两口肉，叫我们怎么放心？”

我让四眼去收拾我们的行李，然后来到了杨二皮失踪前睡的帐篷，想从中找寻一点儿线索。我这一路走来，越是不想和他扯上关系，关系就越发密切，接二连三地发生意外，又都是一些常理不可解释的事情。如果不是因为事出有因，我几乎要怀疑这一切都是有人在暗中刻意安排

的。

杨二皮的帐篷外，还有昨夜特意升的篝火，此刻已经燃尽，只剩一些灰白的木炭和岩石。我掀起门帘子低头钻进帐篷，里头与昨夜无异。地上铺着行军毯，杨二皮的军大衣散落在一旁。查木跟了进来，他说：“锅头让拆帐篷，那个杨老头真是一扫把星，依俺看这帐篷甭要了，一把火烧了干净。胡大哥，这里头有啥值钱的东西吗？”

我笑着摇头，杨二皮的帐篷是马帮众人在慌乱中为他搭建的医疗棚，杨二皮随身携带的小腰包，在他仓促逃跑之后也失去了踪迹。这叫人不怀疑他是装疯卖傻，哪个疯子跑路的时候还记得带随身物品？可我回忆了一下他当时的疯样，实在可怕，一点儿也看不出来是装的。查木捡起军大衣问我要不要。我看了看料子还挺富贵的，就对他说：“那老东西不是什么好鸟，不拿白不拿，日后他要是回来了，再还也不迟，衣服你先拿去穿吧！”

查木点点头，将衣服套了起来：“呵呵，真暖和。”说着将手插进了口袋。查木愣了一下，然后缓缓地将手从衣兜里伸了出来：“胡大哥，口袋里头有东西。”

第十五章 入寨

查木张大了嘴巴从衣兜里面掏出一叠厚厚的信封。我接过来掂量了一下，并没有什么分量，奇怪的是信封上居然是我的名字。查木问我信封上写了什么，我想了一下，骗他说是杨二皮的家书，可能是看自己不行了，要留点遗言。查木点头：“他现在人都没有，要信有啥用，胡大哥，你替他收着？”

我点头，然后将信封塞进自己的衣兜中迅速离开了杨二皮的帐篷。我一出帐篷就跟四眼撞了个正着。他肩上背着我们的行囊，手里还拎着一个背包，见我神色慌张就问怎么回事儿。我把他拉到河溪边，将信封拿出来给他看。

“情书？”

“情你个鬼，这是杨二皮留下的东西，在他大衣口袋里找到的。查木刚才问，我没说实话，觉得事情可能不对劲。”

“既然有你的名字，那它就属于私人信件。告不告诉其他人是你的权利。”四眼推了一下眼睛，补充道，“当然了，我个人很愿意分享这个秘密。”

我白了他一眼，迅速将信封打开，看样子杨二皮留信十分匆忙，连封口的时间都没有。只是将信封口简单地折了一下。我从里头抽出一页薄纸，上面果然有杨二皮留下的字迹。

我回头看了一眼大营里头，确定大家都在各忙各的，并没有人注意到我们这个小角落，就放心地将信件展开，飞快地阅读起来。杨二皮在开头称我为胡兄，我心说老子比你小了两轮都不止，这回倒知道攀起交情了。再往下看越发觉得事情不简单。四眼阅读水平有限，没跟上我的速度，等我看完了，他还在前面几行绕着呢。我说别费这个劲了，杨二皮这信里的内容太玄乎了，可能有诈。四眼充满求知欲，要我将来龙去脉讲清楚。我点头把内容大致转述了一下：“杨二皮的确中了蛊毒，而且是遭人胁迫，要送一批东西去抚仙湖。那几口箱子里，一半是他们槽帮的船械物品，一半是别人的货。下索道的时候，货物被毁了一箱，他气

急攻心这才引得毒蛊入脑。半夜醒来发觉事情有异，他不愿再拖累大伙，这才佯疯逃跑，最后又折回来将货物和人马拉走，此刻恐怕已经独自踏上了去抚仙湖的路途。他知道我是个驴脾气，绝不会对此事善罢甘休，所以留了这封信下来，一来是劝我放弃，不要再调查下去；二来是要我转告铁锅头，为他道歉，说要是命回来，酬金加倍。”

杨二皮在信中再三强调此事非比寻常不是一般人力所能控制，我半信半疑总觉得里头有猫腻。但是人家既然是出于信任给我留下一份书信，我决定还是负起责任，把他的话说带。四眼分析说：“中国人有一句古话，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他已经病得只剩半口气，实在没有理由再留书骗你。我看此事可信性还是比较大的。眼下阿铁叔他们要去抚仙湖寻人，跟我们走的不是一条道，是不是将此事告诉他，还需要你决定。”

我说：“杨二皮的意思，是要我替他劝说马帮不要再跟进抚仙湖。我现在去为他做说客，不但说不清，或许还会惹一身腥。这么多人，他偏偏留信给我，接了这么一个烫手山芋，也不知道该高兴还是郁闷。”

“你的意思是，瞒住马帮？”

“那哪儿成啊，你看他这信，留得跟绝命书一样。我要是私自按下来不提，那不成了偷蛋的王八？哎，这死老头临了还给我找这样的麻烦，回头见了，非揍他一顿不可。”我让四眼先去集合，准备独自跟阿铁叔谈谈杨二皮的留书。我找到阿铁叔的时候，他已经恢复了先前的精神，正在指挥马队准备进林子。

“胡老弟，你来得正好。待会儿进了寨子，我们要忙的事情很多，不方便照顾你们，不过你放心，我已经交代过查木了，他负责帮你们找人。”

我见阿铁叔如此热心，更加坚定了之前的决心。我将杨二皮的信拿了出来交到他手中，阿铁叔疑惑地看了我一眼，然后接过信凑到阳光底下慢慢阅读起来。

我一直留意他的神情，生怕这位面黑心硬的主当场拔枪毙了我。好在阿铁叔是见过世面的人，懂得轻重。他看完信，沉吟了一下。然后抬

头问我：“胡老弟，觉得有几分可信？”

“八成。杨二皮虽然浑蛋，却不会轻易拿自己的身家性命开玩笑。我听说他这趟出来，未带一个亲信，恐怕就是为了防止全军覆没。我看他早就做好送命的准备。现在看情形不对，将队伍和人马撤走，恐怕是担心将你们也拖下水。”

“我呸！”阿铁叔忽然发急，将手中的信纸撕了个粉碎，“老王八蛋，他当我们跑马帮是干什么吃的？既然接了货，那这趟水我们早就下了。现在想撤，晚了！”

我听出他的言外之意是要去追杨二皮，就想劝说他放弃，可转念一想，我实在没有立场去劝住人家，毕竟送货送到西是马帮的职业操守，我一个外人再多说也是废话。

“我说他一路上老打听路线，原来早就有了撤下队伍的意思。从这里去抚仙湖，如果不走苗寨补给物资，最多还有一天的路程。胡老弟，看来我们没时间陪你进寨子了。我现在去招呼大家上路，留一匹骡子给你们三个。等有机会，咱们江城再见，好好喝一回。”阿铁叔当机立断，将马帮众人召集在一起传达了新的行动纲领。查木一听自己被撤下，立刻跳出来：“我不，我要跟你们一块儿去。”

“小孩子要听话，给老胡同志带路，就是组织分配给你的任务。”阿铁叔打起了革命的旗号，喝令查木，“要是不能给他们送到月苗寨，找到另外两位。你就给我滚回家，跟你阿爷当木匠去。”

查木虽然人小，却有一种敏锐的本能，像是能嗅到危险。他无法辩解却死了命地要跟着大部队走。弄得阿铁叔下不来台，好在香菱出面，又是哄又是吓，说了好大一会儿才劝动了查木给我们当向导去月苗寨。

很快先行去寨子里通报的人也回来了。“锅头不好啦，村子里出了事，土司的儿子叫人给打了。现在汉人一律不准入内。说，说逮住了就要绑了上山祭神。”

我一听这话立马火了，这都什么年代了还实行滥用私刑。阿铁叔让我冷静，听完来者的话。那人接着说：“县政府前年不是给配了一个姓蒋

的书记吗，那人也被围住了。他们还围在政府楼里头讨说法。我看咱们还是别进去找晦气了，改道吧！”

他并不知道阿铁叔已经下令直接向抚仙湖进军，还一个劲地劝说不要进寨。这下可轮到咱们着急了，Shirley杨和胖子说好了在月苗寨等咱们，眼下出了这样的矛盾，弄不好他们已经被困住了。

我问报信的小伙子，有没有在寨子里见到一个胖子和一个漂亮姑娘，两个都是汉人。他摇头：“哪里还有汉人，听说土司的儿子就是被一个汉人大胖子给揍了，现在全寨上下都警戒起来了，民兵队带了人，说要搜山抓人。哎，胡大哥，那个胖子不会就是你要找的朋友吧？”

我尴尬地笑了一声，推说我要找的胖子是一个性情温和的人，脾气好得没话说，打人的肯定不是他。四眼在一边偷笑，我见他不给面子，忙偷偷拉了他一下。

“当着外人的面，你就不能给我点面子？”

“胖子的性格你我都清楚，呵呵，我看打人的八成是他，就是不知道为什么。他们进寨子不是为了找那位收藏蛊物的专家吗，怎么跟当地苗人动起手了？”

我说就胖子那爆脾气，屁大点事都爱跟人争得头破血流，别说打人了，他就是把人家寨子掀了，我也信。

“那现在怎么办，进不进？”

“进！怎么不进。你没听见吗？他们连政府派的书记都堵了。Shirley杨他们此刻要是还在月苗寨，那情况可不容乐观。他妈的，Shirley杨平时挺稳重的，这次怎么没拦着胖子，就这么任他胡来？”

阿铁叔见我执意要进寨子，也知道拦不住。他此刻的心境其实和我差不多，都是去做一件不该做的事，都是去走一条不该走的道。

“那咱们就此告别，有机会再聚。”阿铁叔领着队伍顺着河溪向抚仙湖方向开去。我、四眼还有小查木则踏入了被告知不可进入的月苗寨密

林。

我昨天夜里走过这林子，当时这里阴气森森仿佛随时会有鬼魅出现，可眼下，四周都是绿油油的树木，地上还有一些常年不败的植被，色彩艳丽动人。我被这一派生机所感染，顿时觉得神清气爽，脚下也倍加有劲。查木介绍说月苗寨是附近最大的苗寨，寨子里有自己的神堂、集市，附近苗寨里的人想要医个病、拜个神都要往月苗寨走动。其他地方早就取消了土司制，只有月苗寨还在名义上保留了这一职位。“不过，俺们寨里的人都听土司爷爷的话，那个什么蒋书记，说话又酸又长，我们不爱听。”查木这种无政府主义的想法既天真又单纯。月苗寨地势险要，又深居山林，对周围的苗寨又有辐射性的影响力，政府只能象征性地设立一个村委会，他口中的蒋书记并没有实权，恐怕只是个空头将军。

走了大概半个钟头的路，我们就出了树林，远远地看见前方有吊脚楼和尖角屋顶，一些地方还飘出了炊烟。查木看见久违的家乡，激动地几乎一路小跑起来。因为先前就有人告诉我们月苗寨在抓人，所以我和四眼都换了当地苗人的衣服。这两件都是查木平日里换洗用的，我们两个成年人穿上去显得十分别扭，不是衣袖短了，就是裤管开了。四眼一直闹不清头巾要如何扎，还被查木取笑了一番。我们牵着一头骡子，背着两捆行李跟在查木身后，装成是外村来寻医的苗人。进寨前查木再三叮嘱我们进去村里不能开口说话，我们不通苗语，一开口就露馅儿了。搞得好像做间谍工作的敌特分子一样。

月苗寨外围有一圈高高的碉堡，我知道这种暗哨都是有伏兵的，底下的人稍有不轨，上面就会开枪。果然我们还未接近寨门就听见上头喊话，先是一阵听不懂的地方语，然后是汉语。查木抬起手，朝碉堡上晃动。他特意用汉语喊道：“是俺，马帮放假，俺带了两个养马的来拜神巫大人的庙，这两个都是阿铁叔的好兄弟。”

为了配合查木，我也跟着抬起头，朝着漆黑的碉堡露出了八颗大牙。很快寨门就开了，两个寨民跑了出来，其中一个年纪还挺大，胡子花白，一声猎户打扮，肩膀上背着长枪。查木一看见他就大叫阿爷，欢喜地冲了上去。

“这是俺爷爷，老木头。”

我不知道老人为何要起这么一个古怪的名字，也不好意思开口。倒是老人家比较善解人意，他向我们打了招呼，然后说：“这小东西平日里尽给人添麻烦，你们走马运货辛苦了。我这孙儿有劳各位照顾。他要是听话啊，你们就替我打，莫要见外。”

后来我们才知道，老木头原来是汉人，“文革”时期受了迫害，逃到村子里来的。他原先是个木匠，本就不识字，父母走得早，并没有正经的大号。他来到月苗寨以后，靠给人打家具做木工为生，因为手艺活好，慢慢就被寨子里人接受了，顺理成章起了一个“老木头”的绰号，渐渐也就代替了原名。

有了这么一汉人老爹当主人家，我们开口也就方便多了。连忙向老人家打招呼，说了一堆查木的好话。

“好啦好啦，你们要是在外面站到什么时候？”这时，靠在寨子门口的人忽然开了口，他也说得一口流利的汉语。我看了他一眼，是一个壮年小伙，皮肤黝黑，也是一副苗人打扮。查木介绍说这是他好哥们儿，民兵队的小队长。专门负责夜里守林子。

我们此行的目的不善，我不愿意与外人多做接触，只是简单地朝他点了点头。我就牵起骡子，跟着老木头与查木进了月苗寨。四眼第一次亲眼看见苗家人的村寨，不禁四处打量起来。我用眼神喝住他，生怕一不小心暴露了。入了寨子，满眼都是吊脚楼和随处奔跑的小孩，有几个原本在树上玩耍的，一见查木就欢天喜地地跑了过来，围着他打转，看样子这小子以前也是村里的孩子王。苗人家的娃娃并不惧生，见了我和四眼也不怕，瞪着圆溜溜的眼睛一个劲地看。我拿出一袋水果糖来，立刻被他们分了去，唧唧喳喳地也不知道说些什么。查木朝我竖起大拇指：“哈哈，他们说，你是神巫大爷的好朋友，大伙都喜欢你。”

我第一次被这么多小朋友包围，除了点头微笑真不知道如何是好。倒是四眼这小子自来熟，抱起一个娃娃，就掐人家的脸。我说你自觉点，咱们是来找人的，凡事低调。信不信人家爹一会儿出来用钉耙追着你打。四眼“切”了一声，将小孩放了下去。

老木头带我们来到他住的吊脚楼，苗人的房屋是通屋通铺的，客厅和卧室并没有明确的划分。老木头一进门就把竹门给掩上了，他探头朝窗外看了几眼，然后回头问查木：“为什么要带汉人进寨？”

他说话的时候明显瞪了我们一眼，原来他早就看出我和四眼不是苗人，只是碍于当时的情况，不便揭穿我们。查木吐了吐舌头，笑道：“阿爷的眼光真没话说，这都叫你看出来了。哈哈，他们是我们马帮的客人，要来寨子里找人。阿铁叔亲自交代的，我可不敢不听。”

“哼，我一看他们的衣裳就知道了，都是爷爷亲手给你缝的，小东西，还想骗我？我看瓦嘎也不是好糊弄的，他就是顾着你的面子，怕你被抓才没有说破。”

“哎呀，瓦嘎哥也看出来了？”查木慌乱地站起身，“他不会叫人来抓胡大哥吧，好不好，我要带他们走。”

我说要抓早抓了，何必放我们进寨子。你别乱，没事。老木头点了点头：“就是这个道理。你这小子，又给人家瓦嘎添麻烦。”随后他又问我和四眼为何要混进月苗寨，想找什么人。

我知道此事瞒不住，只好直言：“两个人，一个漂亮姑娘，还有一个大胖子。”

“胖子？”老木头瞪起了眼睛，一副要吃人的表情，“是不是一口京片子，说话没正经，还老爱跟别人唱反调的胖子？”

我说您形容的也太贴切了点，我家王凯旋同志一共就那么点优点，全给您夸到了。“哼，那个小胖子……”老木头忽然狡黠地一笑，“有点意思。他打了土司的傻儿子，还烧了神巫的庙堂。呵呵呵，这可是村子里百年难遇的大事。”

我听老木头的意思非但没有责怪，还有褒奖，难道土司家与他有仇，要不然怎么会笑得如此欢快。查木大叫：“什么，他，他打了阿狼？哈哈，那个，那个土司家的傻狼？”

老木头含笑点头叫他轻点声。查木吹了一个口哨：“这有啥好怕的？

那个坏东西仗着自己是土司的儿子，到处欺负人，明明是个傻子，还想霸占学堂做小老师，我呸！”查木挥了挥拳头，“早该有人教训他了！”

我见老木头一家对胖子揍人事件持肯定态度，立刻明白，村中的人现在已经不再是当年那些郁闷的民众，这里不再是一个封闭的国度，外面的思想、外面的新鲜事物在不断涌入。土司的权威已经在慢慢瓦解，最后终将成为历史名词。

“你们也别高兴得太早。”老木头烧了一壶水，盘腿坐在竹制地板上，“阿狼家有私人武装，这附近的小寨子都听他家的。你那两个朋友早前就逃出去了，说是要去抚仙湖。土司已经命令附近的大小苗寨通缉他们。你们现在要是露了身份，我可保不住。”

我一听“抚仙湖”三个字，头皮顿时就麻了，忙问老木头：“你们寨子里是不是有一个叫‘白眼翁’的老先生？他，他收集蛊物，十分出名。”

老头木脸色一变，接着迅速地摇头：“不知道，我们村里唯一的蛊婆是个上了年纪的老太太，没有你说的这个人。”

我知道苗地的人对蛊有特殊的情结，于是不敢再提此事，转问他那个胖子来了月苗寨，是不是接触过什么人、打听过什么事。

“这个嘛，他们一进村，就散了好些医用品，本来大伙挺欢迎他们的，蒋书记还带头开了欢迎会，土司也出席了。”老木头回忆了一下，然后又说，“当天晚上，在蒋书记的陪同下，他们被请到土司大宅去过夜。至于谈话内容就不得而知了。反正第二天阿狼就肿着一张猪头一样的脸在寨子里贴布告，说那两个汉人烧了神堂、打了人，是来坏月苗寨风水的。然后，发动了一大批的人去追他们，就连蒋书记也被连累了，躲在村公所不敢出来。我看，你们要想找知情人，就去政府楼找蒋书记总错不了。那晚他在，应该知道一点儿东西。”

我谢过了老木头，打听了一下政府楼的位置，查木说什么都要陪我一块儿去。老木头说：“你就让查木陪着吧，你们两个都不会说本地话，要是被人套住了，还不是大家都麻烦？还有，这身衣裳换了，不长不短的，看着就不地道。”

我和四眼彼此相视而笑，也不跟老木头客气，将他拿出来的衣服当场换了起来。换到一半，门忽然响了。我心头一惊，其他人也都愣住了，不想那敲门声越来越急。老木头凑到门口，厉声问：“什么人？”

门外传来了一阵哭腔：“是我，老蒋，快开门，要出人命了。”

第十六章 突围

我们都没想到前来敲门的会是蒋书记。老木头朝我们几个摆手，让查木将我们带到里屋，然后才慢悠悠地打开了大门。我们藏在屋子里头，忍不住探头想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那个蒋书记穿着一身墨蓝色的中山服，岁数约莫四十上下，头发已经有些灰白，戴着黑框眼镜，镜框上还缠了一圈白胶带。门才开了一道缝，他就挤了进来：“快关门，关门。他们在找我，可不能被拖去。真是要命，村公所里的电话线被人剪了，老木头咱们都是同乡，你可得救我一命。”

“怎么，土司家不怕犯法，要拿你？”老木头拉着蒋书记落座，顺便给他倒了一杯热茶。

“可不是嘛，你说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他这是准备造反啊！居然带人把我的办公室给围了。哎哟哟，这月苗寨是待不得了。我打算入了夜就跑，先到附近的村子里躲一阵子。”蒋书记一口气将热茶喝了干净，“有两件事，我想要托老哥哥你帮忙，一是请你去江城带个话，把这里的情况告诉外面的人；二就是替我保管一下公章，我怕被他们抓住，这是公家的东西，可不敢落在这伙歹人手上。”

“言重了，言重了，”老木头并未接过蒋书记递的东西，反倒安慰起他来，“土司老爷平时还算讲理，我看他只是恼火外人在寨中撒野，坏了他的面子，这才迁怒于你。这样，你别忙着走，我老木头出面，替你说两句好话，求个请。你好歹是公家的人，他说什么也不敢难为你的。”

“这老狼家的爷俩你我都清楚，那都不是吃素的主儿。老木头，你要是真心拿我当朋友，就让我躲一会儿，天一黑我就走，不连累你。”

我在屋子里听到这段对话，心里顿时火冒三丈，都什么年代了，这里居然实行封建大家长制，一个小小的土司，他竟然敢公然迫害政府官员，这月苗寨里头还有没有王法了！想到此处，我一把推开了屋帘，蒋书记没想到里面有人，吓得一下子跳了起来。

“你，你是什么人？”他露出了恐惧的眼神，一边打量我一边朝老木头身边靠。

“不管我是什么人，都不值得你怕。”我被他这副窝囊样气得够戗，“你是一名人民干部，毛主席当初是怎么说的，什么是干部，干部必须是全心全意为中国和世界的绝大多数人服务的革命者。你看看你，不但对一个小小的土豪卑躬屈膝，居然还要丢下公章私逃。我替你脸红啊老同志。”

蒋书记一下子憋红了脸，他支支吾吾想要解释，不过被我大义凛然的气势所震撼，沉默了一会儿，一拳敲在桌上：“这位小同志，老实跟你说吧，我就是碍于自己的工作性质不方便跟他们闹，要不然，依照老子当初的性子，哼！一枪崩了那个老土匪。”

我见蒋书记有些血气，不像平白无故屈服于恶势力的人，就问他土司家到底出了什么事。他警惕地看了我一眼反问：“你和这个戴眼镜的什么人，我怎么从来没见过？”

老木头忙给我们介绍，听说我们是来找胖子和Shirley杨的，蒋书记立刻激动起来，一个劲地哎哟喂。我说您老牙疼还是胃酸啊，别老哼唧啊！我那两位亲人你是没见着啊？

“那个肥兔崽子，哎哟喂，哎哟喂。气死我了，都是他闹出来的事端。”蒋书记给自己倒了一杯水，平复了一下情绪，“起先那两个人来村子里，送了好些急缺的物资，大伙都挺高兴的。我还特意将他们引见给杀狼土司。”

“这不挺好的吗，后来怎么翻脸了？”

“嗨，那个胖兄弟对土司说，想在当地找人。本来谈得好好的，可哪晓得，他一报‘白眼翁’三个字，土司当场就变了脸。我在这里做了四年的书记，从来未曾听说过此人。那个女子倒是个聪明人，她看土司脸色不对，就推说时间不早了想回去休息。两人走了以后，杀狼土司又将我找去，再三盘问两人的来历。我说这是猎户带回来的旅客，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土司绝口不提那个‘白眼翁’的事，我也没敢多问。当天夜里，土司大宅突然起了火，大伙都忙着去救火也未在意那两个外来人的去向。等到天亮之后才知道是夜里失了贼。土司的儿子被贼人打得鼻青脸肿。一口咬定偷他们家的是那两个汉人。”蒋书记说到这里瞥了我一

眼，“我去勘察了一下现场，发现有人从外面打了一个盗洞，直通土司家内院。你这两个朋友，本事可不小。”

我呵呵一笑，心说肯定又是胖子出的好主意。不过Shirley杨并非鲁莽之人，如果连她都参与了这起活动，那土司必定是隐瞒了重大的真相，他对白眼翁的事绝不像他自己形容的那样一无所知。只恨我当时不在现场，蒋书记又因为害怕没有注意过多的细节。现在除了知道胖子和Shirley杨私闯了土司家的内院，盗走了某样东西之外，我对那一日的事可谓一头雾水。

蒋书记继续说：“后来杀狼的私人武装就把山给封了，不让来往的商旅通过。他们说闹事的是汉人，所以断定我是同谋，每日都会上门滋事。我也曾找土司理论，我问他到底丢了什么宝贝，我们可以报警，可以立案替他找回来。偏偏他又嘴硬得很，什么都不愿意透露。昨天我办公室无缘无故被一伙人砸了，他们打着找赃物的旗号，将村公所上上下下搜了个遍，还威胁说如果不将那两个汉人交出来就要用族规处置我。今天中午我在吃饭，远远地看见一伙人扛着猎枪往办公楼方向来。我想这地方不能再待下去了，于是将门反锁，从后院翻了出来找老木头帮忙。”

我听他前后一说，也觉得此事蹊跷，哪有人丢了东西，光喊捉贼不喊捉赃的？土司既然不愿意透露失窃的内容，那只能说明两件事，要么他丢的东西见不得光；要么，他根本就没丢。听了我的分析，蒋书记露出一脸骤然醒悟的表情：“对啊，我怎么没想到。哎哟喂，那老家伙唬我！”

我点了点头：“胜利永远站在正义的一方。对付这样的恶势力，你越是软弱他越是强横，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想想那位王胖子同志，单枪匹马独闯大院，真的勇士敢于面对一切罪恶，然后举起正义的大锤给予敌人致命的重击。我们要学习他，再学习他，好好地学习他。”

“哎，你这段话我怎么听着耳熟，又说不上在哪里听过……”蒋书记挖了挖耳朵，一脸疑惑。

我说甭管这话的出处，咱们眼下要想两件事：第一如何对付杀狼土

司从月苗寨逃出；第二就是Shirley杨和胖子的下落。

“他们往抚仙湖方向去了，”蒋书记很肯定地说，“这是民兵队传来的消息，说已经派人跟上去了。你要是想找他们就得突破封锁线，一路往北走。”

我不屑道：“就土司那点破人破枪还敢叫封锁线，杀狼家的人真是做惯了土霸王不知道天高地厚。”

“哎，你有所不知，附近几个寨子都唯杀狼土司马首是瞻，他们家历代都是土司，已经世传了三代，势力盘扎伏脉极深。我这个书记不过是花架子，当地的实权统统把握在他手中。我的公章还比不上他杀狼土司的一句玩笑话。这些年来，我不是没向上级领导汇报过这个问题。可每次都是雷声大雨点小，说好了派兵派人驻扎此地却从来没有兑现过。我每日伴君如伴虎，这书记的日子还不如一个放牛娃来得舒畅。不怕各位笑话，其实我老早就在琢磨着离开的事，今天正是个机会。”

四眼听了这番话之后对我说：“我们这趟出来，是为了找白眼翁，调查毒蛊的来历。Shirley杨他们会不会在土司家找到了某些线索，如果民兵队的消息没有错，那么他们很有可能是冲着白眼翁去了。而土司出于某种不可告人的目的，并不愿意透露白眼翁的下落。”

我说你分析得很有道理，眼下别的不谈，咱们至少要追上Shirley杨他们。蒋书记一听这话立刻表示愿意带路，只要我们能带他离开此地，他就愿意给我们做向导。

“胡闹。”老木头大声反对道，“抚仙湖是个邪门的地方，你们贸然前往跟送死有什么差别？”

我对抚仙湖并不了解，只是沿路老听杨二皮提起所以才对这三个字记忆犹新。老木头见我们一脸不解，叹气道：“你们辈分小，又是外乡人，不知道抚仙湖上的厉害。抚仙湖中央有大、小两座孤岛，大孤岛上本来有一座村子，叫疯狗村。据说疯狗村在前朝是供镇滇王狩猎游玩的地方。村中盛产一种猎犬，个头奇大无比，是滇王带上岛的猎犬与当地土狗混交出来的杂种，性情十分凶恶，故而留下一个疯狗村的恶名。后

来滇王被废，疯狗村也失去了往日的风采。不过岛上居民靠捕鱼捞虾为业，日子过得还算凑合。只是后来出来一件怪事，疯狗村从那之后便荒废了，抚仙湖也成了众人口中的魔鬼湖。”

“这个我知道，当时我刚到江城，在报馆做文案工作。那会儿这可是个大新闻，炒得沸沸扬扬的。”蒋书记回忆了一下，然后继续说道，“老人们不是常讲山高有灵、水深有怪嘛！这抚仙湖深不可测，听说直通海眼，湖里藏精纳怪自然不足为奇。报社的老记者曾经跟我讲过，解放前抚仙湖这片曾经捉到过僵尸，也有说那东西是水里的猴子，体生白毛寸余，似人非人，有鼻子有眼，满身腥臭，身上有很多肉虫，用网捞起来抬到村子里的时候这东西还活着，整夜呜呜哀嚎惨叫，村子里的狗听到那声音，全都吓得夹着尾巴打战。村民以为此物不祥，是沉在湖底的僵尸所化，就拿乱棒打死喂狗了，谁都不清楚它究竟是个什么怪物。也就是抓住僵尸的那天晚上，疯狗村突然从大孤岛上消失了。江城先后派过好几队调查组上岛，回来的时候都像狗咬过一样垂头丧气，说找不到线索。这条新闻我听过不下百遍，所以有印象。你那两个朋友如果是去了抚仙湖，那恐怕凶多吉少。”

我并不知道Shirley杨和胖子从土司那里查到了什么信息，以至于要去抚仙湖涉险。难道，我们要找的那个白眼翁与抚仙湖有关，或者他就住在当地？可是从两位老人的口气来看，抚仙湖依然是百姓心目中的禁地，正常人怎么会住在那种地方。转念一想，白大爷既然是养蛊饲虫的世外高人，那在此地隐居也不无道理。何况还有人从抚仙湖里打捞过“僵尸”，我看光冲着这两字，胖子早该乐得上蹿下跳了。

“不管怎么样，我们得先追上去再说。蒋书记，你要是愿意给我们带路那当然最好，如果害怕，那咱们也不勉强。”

“你这话说的，不中听！”蒋书记一拍桌子，“我现在，连那个老匹夫都不怕，还怕劳什子抚仙湖。正好，我陪你们走一趟，倒要看看湖里是不是真有僵尸。”

老木头急了，说我们这是瞎胡闹：“跟土司斗，那是人打人，去抚仙湖，那可是自己往鬼门关里闯。你们一个都不许走，统统给我留下。等入夜之后，我亲自送你们走。”

“阿爷，”查木一直在边上听我们说话，这会儿突然插嘴道，“人家自己定下来的事，您就别跟着操心了。让他们去吧，大不了我给他们带路，你放一百二十个心呗！”

老木头伸手狠狠地拍了查木一脑袋瓜子：“驴犊子，在外面野了好几年，倒学会跟爷爷叫板。你们这些后生仔，一个比一个浑，都不爱听老人家的教训。到头来吃了亏，还不是只有我这个当爷爷的心疼。他们几个爱去不去，我管不着。至于你，想都别想。”

查木被老木头一喝，顿时倍感委屈。又不敢直言顶撞老人，只好支支吾吾地拉住我，要我给他求情。我说你的好意咱们心领了，不过我们是去找人，不是干架。人多了也不一定管用。有一个带路的就行了，你好不容易回一趟家，老老实实待着孝顺爷爷才是正事。

查木又跟我争了几句，最后好歹是被劝住了。不过他自告奋勇，要为我们铺路，打探寨子里的情况。蒋书记连忙点头说：“很有必要，很有必要。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我这一跑土司家的那群狗腿子肯定不会善罢甘休，说不定已经在寨子里搜人了。依我看咱们也别等天黑了，趁现在寨门没封，跑路要紧。”

我和四眼商量了一下，都觉得此地不宜久留，应当立即离开去抚仙湖寻找Shirley杨他们的下落。老木头听说我们要走，不慌不忙地打开了一间偏室。我一看，好家伙，满屋全是铁疙瘩的火器。

“呵呵呵呵，这些是当初打土豪留下的东西，我平日里除了打猎，就好摸两把枪杆子。你们这一去，还不知道要遇上多少麻烦。选两杆称心的东西拿，就当老木头给你们饯行啦！”

我见老木头连压箱底的看家货都拖出来，忙连声道谢。蒋书记也不客气，长枪短炮各挑了一支，又灌了一盒子弹。我看了看大部分都是解放前的家伙，虽然经过长期保养，可有一些半自动使用起来实在麻烦。我们带枪无非是提防山上的豺狼虎豹，给自己一点儿安全感。真要是跟民兵队交起火来，光凭这些装备一点儿胜算都没有。

在老木头的帮助下，我们还绘制了一份较为详细的地图。蒋书记一

看就说好，老木头给我们指的这条道，比起他认识的大路要节约路程，要是脚程快的话，天黑之前就能赶到抚仙湖区域。

我们收拾了一下背包，把没用的东西卸下，暂时寄放在老木头这里，老人家还特意换了一支新买的手电给我们。眼下一切都已经准备完毕，只等着查木回来汇报村中的情况。

我们在老木头家的竹楼里等了大概半个钟头的样子，一直没等到查木。四眼为人谨慎，他问会不会出了岔子，查木叫人发现了。我说查木是本地人，咱们的身份也未曾曝光，民兵队抓他一个半大的孩子干什么。话才说了一半，就听见大门口传来了“咣咣”的砸门声。蒋书记一惊，整个人差点跳了起来。老木头“噓”了一声，抵到门口厉声问：“什么人？”

“开门，快开门。姓蒋的在不在里边？”那声音连喊了好几句，又开始使劲砸门。竹楼上的木板被他敲得几乎要炸开来。

“你们快走，后门，走后门！”老木头一边抵住门，一边朝我们挥手，蒋书记二话不说抄起东西就朝竹楼后边跑去。我知道眼下这个情况，只能跑，要是被逮住了，那必定会连累老木头一家吃不了兜着走。四眼看了我一眼：“留得青山在就不怕没柴烧，胖子教过我，这不叫逃跑，叫，叫战略转移。”我被他弄得哭笑不得，一手提起行李一手拎起长枪带着四眼从后窗翻了出去。一落地就听“哎哟”一声，定睛一看，是个苗人打扮的小伙子。他戴着袖章，背上扛着一杆猎枪，一看见我们就张嘴要喊。我心想坏了，这小子八成是民兵队的哨兵，刚要拿他，只见一道黑影从草丛里猛地蹿了出来，“咣当”一声就将那苗人砸倒在地。

“你看看你们，年纪轻轻的，动作一点儿都不利索。”蒋书记将他的帽子朝后头一转，然后指着地上的人说，“要不是我动作快，咱们早就暴露了。”我怕他嗓门太大，引来追兵，只好一边把他朝草丛里推，一边夸他是位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好标兵，堪当全国书记的典范。

老木头家的竹楼，就在月苗寨边上，离寨上的碉堡围墙大概有四五百米的距离。现在是晌午时分，太阳高照，我们从草丛里走反而更容易暴露目标，不过此刻村中到处都有追兵，我也顾不得会不会被碉楼上

的民兵看见，拖着他们二人一路沿着向老木头事先指好的路线跑。老木头说过围墙下有一处洞口，是供泄洪时使用的。他曾经给泄洪口做过栅栏，那个地方是整座碉堡最为脆弱的环节，只要将木栅栏卸开来就能钻到外面去。这个工程是他亲自做的，泄洪口的位置没有人比他更清楚。我们沿着他画的路线图，穿过草丛来到了墙下，很快就发现了一处被青苔覆盖住的洞口。我们三人贴着围墙，头顶上就是碉楼的瞭望口。这个时候，只要有人往下一低头，我们立马就会暴露。我让四眼和蒋书记先闪到边上，自己将迷彩包顶在头上，然后蹲下身去检查洞口，将杂草与青苔扯开之后，果然看见一处半米高的木栅栏。栅栏的另一头黑黢黢的，散发出一股下水道的恶臭，想来就是老木头当年负责监工的泄洪口。我皱着鼻子，伸手掂量了一下，抓住栅栏两端使劲拉扯了一阵，不想那玩意儿纹丝不动。我真不知道该夸老木头手艺好，还是骂他坏了我们的大计。

“怎么回事儿？”蒋书记一边探头观望四周，一边朝我靠了过来。他看了一眼黑黢黢的洞口，抓头道：“老木头这是要害死我们啊，你看这木头桩打得有多结实，光靠人力哪撬得开。”

我说人家既然指了这条路，那肯定是有窍门在的。只可惜那群人追得太猛，老木头没来得及交代而已。

“那现在怎么办？”四眼将他怀中的背包拉了一道口，“我刚才出来的时候，顺了点手雷，要不……”

“打住哎，兄弟。手雷？”我把他那包抢过来一看，满满一包手雷，少说也有十来枚。我倒吸了一口凉气，真是人不可貌相，别看四眼平时里斯文，有时候做起事来，比我们虎多了。“这个计划不行，这一响轰下去，全世界都知道我们在哪儿。跟冲正门、夺高地没什么区别。他们去老木头家也只是例行搜查，我们这里动静太大，反而会害了他。你们两个都过来，咱们一起拉，这东西少说也有二三十年的光景了，再结实也禁不住我们大男人一块儿发力。”

这个时候，远处的寨子里已经传出了鸡飞狗跳的声响，想来那些民兵正在进行大范围搜索。蒋书记一看情况不对，只好挽起袖子蹲在我边上。

我们三人以半蹲的姿势，沉下了腰身，我低喊了一声，三人同时发力，咬紧了牙关将栅栏朝自己的方向使劲扯，木制的栅栏不断地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我憋红了脸，脚下硬是蹭开了一层薄土。我知道现在是关键时刻，急忙深吸了一口，将肩膀朝后拉。“哎哟不行了！”蒋书记忽然撒开了手，一屁股坐在地上，大口喘息，“憋死我了，憋死了。”我差点被他给气死，使劲归使劲，你不会换气啊？

四眼也跟着松了手，他擦了一把汗，边喘边问：“拉不动怎么办，喘吧？”

我点了点头，叫他们闪到一边，我站起身来，后退了几步，冲上去就是一脚。本以为要被撞个头破血流，没想到那一脚下去竟如同踩在了棉花地里，我整个人朝前一趴，直接摔进了泄洪口。

“我禽，这破门是用推的！”我趴在臭水沟里欲哭无泪，敢情三个人花了这么大的力气，全都白搭。这鬼栅栏轻轻一推就开了，真不知道老木头是不是故意耍我们玩，也不交代一声。

四眼跟书记一看门开了，立刻弯身钻了进来，四眼掏出了手电，问我有没有受伤。我还没来得及爬起身来，就听见头顶上传来了脚步声。想来是刚才摔得太猛，栅栏被我一脚排开惊动了碉楼里的人。蒋书记本来就是个风中的野兔，此刻一听上头有动静，吓得推着我的屁股就往外跑：“快快快，咱们被发现，哎呀呀，民兵队各个都是神枪手，咱们快跑。”

像是为了验证他的话，寨子里很快就响起了枪声。我连滚带爬从污水里头站了起来，将四眼和书记推到了前面：“你们先走，我殿后。”

蒋书记也不客气，接过四眼手中的电筒，一马当先踩着齐小腿深的污水奋力向前跑去。我回头看了一眼，洞外的草垛子里已经隐隐约约能看见有人追了上来。我二话不说，将四眼推向前，然后转过身，将木栅栏扶了起来，顶回了洞口。

“前面的人，给我站住！”草丛里忽然扑出一个大汉，他面目狰狞，手中握着王八壳子。大概是因为外面光线太强，洞中黑暗。他只好眯起

了眼睛朝我叫喊，“快滚出来，老子要开枪了！”他的汉语极不清晰，口音很重。我哪里有闲工夫听他废话，装好了栅栏立马转身就跑。那家伙“噌噌”两下蹿了上来，继续威胁说要开枪。我头都懒得回，老子最瞧不起这种光打雷不下雨的，子弹是你的，要放就放，老这么吆喝算怎么回事儿。我要是被你这副熊嗓子喝住了，那干脆别当摸金校尉了，回家开田得了。

泄洪洞里头积了不少污水，一直淹到小腿肚子。污水平添了阻力，我跑起来十分费劲。四眼原本在我前头，他不时地回头看我，示意我抓紧。此时我身后传来了“砰砰”的枪响。我被吓了一跳，紧忙缩紧了身体，但脚下却不敢等，这种生死关头，哪怕慢一步都有可能将自己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我一边往前跑，一边回头看，那几个苗人已经追到了栅栏口上，有两个正在使劲拽门，带头那个将手伸过了栅栏上的缝隙，一个劲地放黑枪。好在洞中黑暗，他无法瞄准，只能昏天黑地乱放一通。我到最后几乎是手脚并用，满脸脏水好不容易钻出了泄洪洞。我才从洞中探出半个身子，就被人拎着衣领一把揪了出来。外头阳光明媚，照得我睁不开眼，我看了看将我拖出来的人，迷惑道：“四眼，你被人打了？才多大会儿工夫，脸怎么肿了？哎，好像个子也高了。”

“我呸！你脑子叫门夹了，连你胖爷爷都不认识了！”

此话一出，我浑身抖了一下，伸手一揉眼睛，我靠，真是胖子！我激动万分，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太突然了，这个喜悦来得太突然了。我几乎以为是自己产生了幻觉。

“老胡，你怎么搞的，挖煤啊？”胖子指了一下我脸，又朝我身后的泄洪洞看了一眼，“这洞挖得有水平啊！啧啧啧，想不到你离开摸金岗位这么久，专业一点儿没落下。”

“少他妈扯淡，这么大一洞，能是我挖的吗，这是月苗寨的泄洪洞。你怎么在这儿，Shirley杨呢？”我看了一下四周，这里是一片密林丘地，四周有高大的热带植被遮挡，算是比较隐蔽的露营点。不过此地离月苗寨也就二十分钟的路程，他们两人不是昨天夜里就跑了吗，怎么还会寨子附近徘徊？

“别提了，一提我就上火。”胖子朝我摆手，“那群蛮夷野苗真不是个东西，漫山遍野地放枪，我跟杨参谋被迫了一夜，这才想起了一个深入敌腹的巧法子。他们做梦也想不到我们会绕回来。你媳妇勘察地形去了，回来准备第八次反围剿。”

“别围剿不围剿了，后面的追上来了！”蒋书记蹲在洞口，一脸便秘的痛楚，“你们听听，有声音。民兵队追上来了！”

“我禽，这帮孙子。你们也被堵了？”

我点头，抄起家伙，对胖子说：“一言难尽。这事以后再说，现在咱们一人守一边，保管叫他们有来无回。”

蒋书记见我们拔枪，表情立马蔫了，他摇头说：“我看这件事还得从长计议。咱们虽然不承诺放弃武力，可和平谈判的机会还是要给人家的。万一演变成民族矛盾问题，我不好交代啊！”

“拉倒吧你。”我噓了蒋书记一声，叫四眼将他拉到一边，“刀架在脖子上的事，你还妄想人家跟你坐下来喝茶聊天谈理想。对付这帮不讲理的蛮主，就得硬干。”

胖子大概是憋久了，一看有架打，比谁都有热情。他冲蒋书记比画了一下：“你跟美帝讲过道理吗？跟鬼子聊过人生吗？拳头不硬谁听你的？待会儿咱把那群孙子打趴下了，你爱怎么谈都成。”

说话的工夫洞口响起了两声枪响，我知道他们这是在做试探，怕遭人埋伏。我立刻挥手示意大伙散开来。四眼按着蒋书记，躲在了远处大树下边。胖子跟我一左一右，埋伏在了树林里头。

我趴在地上回忆了一下，那队民兵大概有五六个人，带头的是那个说话含糊不清的大汉。现在我们打的是伏击战，只要能够先声夺人，给他们一个下马威，将带头出洞的人逮住，后面那几个不知道外边的情况，必然作鸟兽散。所以这第一枪一定要打准、打狠，最好能打得那家伙哭爹喊娘，撅起屁股滚回去，免得我们再花工夫去对付剩下的人。

我们这边各个屏息凝视，光听着泄洪洞中扑水的声音，枪声很快停

止了，脚步声越来越近。我知道这是有人要出来，立刻屏住了呼吸，瞄准洞口。

不一会儿就看见带头的苗人鬼鬼祟祟地从泄洪洞里钻了出来，他前脚刚踏出洞口，我立刻扣动了扳机，不打人，光打脚。随着我一声枪响，胖子那头也打起了枪。四眼和蒋书记不忘在远处帮腔，一时间整个凹地里头枪声遍野，做足了疑兵的阵势。那苗人被我打中了脚，一下子瘫软下去，四下密集的枪声吓得他丢下了手中的猎枪，一头扑回洞中。我追至洞口又狠放了一枪，里边连半点反击的声音都没有，只听到一群人哭爹喊娘的叫骂声。

蒋书记在月苗寨一直没什么说话的地位，平日里被土司家的人欺负得够呛，今天总算逮住了机会。抄起家伙一通甩打。我说你悠着点，别把整袋子弹都浪费在这里。他大笑了一声，直呼痛快。胖子摇摇头：“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瞧蒋书记这样，我总算明白那句话的意思了，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这话一点儿没错，真理。”

我料想这群人回去之后必定要再搬救兵，就招呼大家收拾东西往抚仙湖方向撤退。没走两步就听见一个熟悉的声音在身后响起。

“老胡，你可等死我了。”

第十七章 白眼翁

我回头一看，正是许久不见的Shirley杨，她穿着一身冲锋衣，头发高高地揪在后脑勺上，手里握着一柄手枪。

“我一听见枪声就赶回来了，声音那么密吓死我了。你怎么会跑到这里来的？”她光顾着跟我说话，一时间没有注意到旁边的蒋书记。后者咳嗽了好几声，这才吸引了Shirley杨的注意。她一看见蒋书记心中就明白了七八成，知道我和四眼在月苗寨受了困，刚和书记逃了出来。

“实在不好意思，是我们连累了你。”她握住蒋书记的手充满歉意地晃了一下，而后再度询问起我们的情况。我将在阳山遇到的事情给他们添油加醋地大肆渲染了一番，听得大伙目瞪口呆。期间我不时向四眼使眼色，要他配合，不过大律师没有半点表示，全靠我一个人自说自话。

等他们把要问的都问了，我总算有时间静下来，听Shirley杨说一说她和胖子是如何大闹月苗寨的事情。胖子扛起从苗人那里缴获的军火，高唱胜利会师的红歌，一派慷慨激昂的先驱模样。自从南京一别之后，已经有半个多月的时间没有见到他们，虽谈不上生离死别，但那种感觉就好比少吃了一顿饭、少喝了一口，反正就是浑身不对劲。胖子没听我感慨完就拍大腿说：“坏了！你这是老婆奴的早期并发症啊，老胡，你这辈子可算是完蛋了，彻底栽在杨参谋的星条旗下了。”

Shirley杨笑了一下，她看了看蒋书记，然后慢慢向我讲起分别之后的经历。他们两人离开南京之后，一路南下到达了云南的省会城市昆明。两人在当地的民俗馆调查了一番，对云南地区的施蛊习俗进行了大致的了解，随后就马不停蹄地进了江城。

“我们原本以为，像白眼翁这么出名的人物，应当各个都知道。没想到整个江城县居然没有一个人听说过这个名字。我仔细一想，‘白眼翁’不过是一个诨名，我们手头也没有他的照片，无名无姓的实在很难调查。天无绝人之路，后来我们总算在一家酒楼里打听到了一点儿风声。一位月苗寨的猎户透露说他曾经听寨里土司提过这么个人，好像是个用‘药’的。我们当时很激动，也顾不上等你们，第二天一早就跟着猎户

进了山。一连走了三四天。这才到了月苗寨。”

胖子嫌Shirley杨讲得慢，他急于表现自己在土司家的光荣事迹，接过话头说：“咱们到了月苗寨之后，先碰上的就是这个老蒋。我跟他谈了几句，发现是个不错的老同志，根正苗红的挺像那么回事儿，就劳烦他引荐去找那个什么土司。老实说啊，依我的意思，那个什么土司早该废了，这都什么年代了，中美都要搞通婚了是不是？”

我让他别扯话题，继续说土司家的事。他“哦”了一声，又说昨天晚上在土司家吃饭，席间双方聊得还挺欢，直到Shirley杨提到想要找白眼翁的话题。老土司的脸色一下子变了。“你没看见那色儿，吓死个人了，不知道的还以为他那是要尸变呢！”胖子嘟囔了一下，“我看情形不对就拉着杨参谋撤了，两人一合计就策划了一个夜袭土司宅的方案。当然了，计划大部分是我决定的，老杨同志只负责局部细节，比如进去之后如何逼土司开口。”

蒋书记听着我们的对话，不时地发出抽泣和惊叹，搞不清是想夸咱们还是骂咱们，既然分不清楚，我全当他是在致敬。

“后来呢？你们两个造反派怎么把人家房子点了？”我一向不赞成扰民，即使是杀狼土司这种硬充大尾巴狼的刁民。

“形势所逼，绝对是形势所逼。这要换成是老胡你，指不定就把人家炸没了，动静比我还大。”胖子不屑地看了我一眼，仿佛放火烧屋的罪魁祸首是我一般。

Shirley杨拍拍他，对我说道：“我们挖进了土司大宅，原本只是打算乘夜将土司绑了盘问几句，不想却听到土司与他儿子的对话。你猜怎么着，他果然知道白眼翁的下落，只是不知缘何要对外人隐瞒。他那个儿子与我们一样好奇，就问他白眼翁是什么人。土司说得很隐晦，只说那是一个瞎老头，几十年前从抚仙湖上逃出来的，原本是疯狗村的神巫。我本想继续听下去，谁知道这个胖子，他一个喷嚏把我们给交待出去……”

“这可不能怨我，”胖子见我们都在看他，立刻为自己辩解，“打洞要

花力气吧？出了力气总要流汗吧？晚上冷，风一吹，喷嚏自己就来了，不受控制啊！我也是没办法。”

“好了好了，总之你一看暴露了，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把追出来的土司儿子给打了，对不对？”

“这个，是他先动的手。我完全是出于正当防卫，不信你可以问杨参谋，是不是，是不是那个孙子先拔的枪？”

“你有理，全世界的真理都掌握在你手里。”我朝胖子比画了一个大拇指，又问，“那干吗还要烧人家房子，连累到乡亲们怎么办？”

“这个不能怪他，火是我放的。”Shirley杨挺起胸膛站了出来，“当时对方人太多，大宅里一下子冒出来十几条枪，我们只好挟持了土司父子退回主宅。我趁乱放了一把火，扰乱了民兵队的视线，这才有机会逃了出来。”

后来的事情我们都知道了，仓促之间两人逃出了月苗寨，尚未来得及弄清楚抚仙湖的位置，却叫民兵队追得漫山遍野地跑。最后不得不绕回月苗寨避难，这才遇上了我们几个刚从泄洪口里逃出来的难兄难弟。

听完他们的描述我大致了解了昨夜的情况，土司大动干戈要抓他们，肯定不只因为自己的儿子挨了揍那么简单。我问蒋书记当年疯狗村可有幸存下来的人。他回忆了一番说：“我到江城的时候，这事已经过去好一段日子了，从坊间传闻来看，一个都没有逃出来，全都消失不见了。”

我说：“看来这个白眼翁是疯狗村里唯一的幸存者，杀狼土司并不想别人知道他的存在。照理说，疯狗村月苗寨是八竿子打不着关系的两码事。他为什么要掩饰白眼翁的存在，居然还为此大动干戈，对一个政府工作人员下手？我看土司与白眼翁，甚至是疯狗村之间一定有着某种不可告人的联系。”

按照原本的计划，我们只是来云南寻找白眼翁，向他请教圆形虫的事情，想借此寻获一点儿神秘老头的线索。不料一波未平，一浪又起。倒叫我们牵扯出一桩解放前的迷案。胖子他们并不知道抚仙湖的传说，

听名字只当那是一个风景秀丽的旅游景点。当我把抚仙湖闹僵尸的传说，以及疯狗村凭空消失的故事告诉他们之后，两个人立马来了精神。尤以胖子最为亢奋：“哎，这么大的事。你说那村子是咋弄的？湖底下是不是有古墓啊！我来之前可听说了，古滇王的墓到现在还没个着落，你说有没有可能……”

“都什么时候了，你还惦记冥器？咱们不是说好了，金盆洗手封铲封符了吗？哎，等等，你脖子上挂的那是什么，我怎么看着眼熟……好小子！你又把摸金符挂上了！”我追着胖子要打，他反击道，“我就那么点个人爱好，君子不夺人所爱。胡八一，你要是再这么婆婆妈妈小心胖爷跟你翻脸，把你插队时候，跟隔壁村小花的那点故事都抖出来。再说了，你那块我不是还给你了，你敢说你没带？哎，你看，Shirley杨站起来，嘿嘿。”

“好了好了，也不看地方。我看你们两个凑在一起，除了瞎胡闹就没半点正事。”Shirley杨将我拦下，劝说道，“咱们眼下，先要突破包围圈，杀到外面去。下一步才是寻找抚仙湖白眼翁的下落。”

我说这个你放心，有老木头画的地图，找抚仙湖不是难事。至于那些野鸡兵就更不是问题了，打游击战是我军的优势项目。这期间四眼一直没有说话，我问他是不是想到了什么。他推了一下眼镜说：“我在想马帮的人，他们去抚仙湖找杨二皮，会不会遇到什么麻烦。”

他这一说我才想起，还有那个杀千刀的杨二皮，他不是因为中了毒蛊被人要挟送货去抚仙湖吗？那地方早就荒废了，从我们目前掌握的情报来看，除了白眼翁当地再无他人，又联想起白老头的职业……难道对杨二皮下手的人，居然是他？

四眼显然也是想到了这一点儿，他面色严肃，不无担忧道：“薛二爷并未说与白眼翁交熟。我们对此人了解不多，只是一相情愿地以为，他是个老学究、老研究员。可从土司那里听来的消息看，这个白眼翁原本是疯狗村的巫师，又是僵尸事件唯一的幸存者。算算年纪也有一把老骨头了。你们难道不觉得，一切都很吻合？”

我心头一惊，知道他想什么。这个假设太过大胆，以至于我全身的

汗毛都竖了起来。Shirley杨眼神一变，尖声道：“他很有可能就是我们要找的神秘老头！”

想不到绕了一圈，我们居然回到了原点，我一时间几乎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要将队伍立刻开往抚仙湖。好在Shirley杨和四眼都有冷静过人的分析能力，他们一把拽住我说这事急不得。

“这有啥好等的。真要是那个老王八，他妈的，老子一屁股坐死他！”胖子在印加神庙吃过老头的亏，一直记恨在心。眼下听说仇人就在抚仙湖，恨不得插了翅膀飞过去啃下他几块肉才过瘾。

四眼解释说：“我们对这个白眼翁并不了解，现在仅仅是几条模糊的线索，并不能说明他就是和竹竿子一起行凶的神秘人。你这副杀气腾腾的样子找上门去，万一不是，那不是给人家看笑话嘛！即便真是他，对方手段高明，又善于使蛊，我们如果不做好完全的准备，那就等于羊入虎口——自寻死路，送上门去给人家宰。”

蒋书记不知道我们在美国的遭遇，只当我们是去寻仇。他嘴里念着阿弥陀佛，手中画着十字。我说你这是拜的哪家神仙。他哼了一声：“我们党员都是无神论者，早知道你们是去处理私人恩怨，我何苦跟着你们钻林子。有这个时间，我早就到隔壁寨里求援了。”

“你这话可不厚道。”我拍了拍蒋书记的肩膀，“要是没有我们，你连月苗寨都出不了，还能上哪求救去，再说谁说告诉你我们是去寻仇？我找那位白眼翁不过是探讨一点儿学术知识，专业的东西，书记你既然什么都不懂，那更应该谦虚，少在那边瞎掺和。”

蒋书记将信将疑，我只好拍着胸脯向毛主席保证自己的清白。“现在扯这些都是白搭。”胖子啃了一口干粮，转头问我，“走了这么久，离抚仙湖还有多远？”

我看了看手中的地图，刚才光顾着跟大伙交流信息，居然没注意脚下的路程。这会儿拿起地图一看，顿时傻眼了：“我肉，咱们到了！”

“啊？扯淡了吧！”胖子夺过我手中的地图，上下翻转，“咱们走了两个小时的路，已经到了？那这个抚仙湖未免也太近了点吧。简直就是月

苗寨的郊区嘛！”

为了确定没有走错路，我特意选了一棵高大的树木攀爬上去，只上到半米高处，就看见远处波光粼粼，一道碧深的湖水在阳光的反射下，赫然映入眼帘，深深地刺伤了我的眼睛。我转身跳下树，激动地告诉大家：“抚仙湖就在眼前。”

第十八章 坟场小屋

“沿着陡坡下山，翻过这片林子就是。”我指着地图上的圆圈，很肯定地画定了目的地的位置。蒋书记惊叹说老猎户就是老猎户，他在月苗寨当了小半辈子书记，只知道有抚仙湖这么个地方，离月苗寨大概有半日的路程。怎么也没想到，我们按老木头所指的捷径，只花了两个钟头就赶到了目的地。此时是下午三四点钟，日头正浓，远处不断地有闪闪的波光，透过树林间的缝隙反射过来。

我想起阿铁叔和香菱，他们从大路追赶杨二皮，眼下说不定也正在抚仙湖地区，只是抚仙湖面积太大，冠中国深水型淡水湖之首，容积量达到数百亿立方米，想在这里碰面实属不易。这样一想我不禁犯愁，抚仙湖面积如此之巨大，我们上哪儿去找白眼翁。他要是万一住在湖中央的孤岛上，我们连涉水的筏子都没有，又该怎么办。蒋书记并不知道我在心烦什么，他见我皱眉，以为是旅途疲倦，索性打开了话匣子开始向我们介绍抚仙湖的由来。

“唐时懿宗年间，朝廷要攻打南诏，派湖南观察使蔡袭为经略使。这个蔡袭麾下有一文官叫樊绰，他收集了大量的南诏国资料，期间还曾经几番涉险，深入民间去调查南诏国情，后来仗打输了。樊绰一看没饭吃了，就开始著书立传，这其中有一本叫做《蛮书》的，就相当于当时的云南地方志。他在书中称抚仙湖为大池。在后来的《澄江府志》里，有一篇也是讲抚仙湖的。‘量水川即唐书架水县，大池，抚仙湖也。’后称罗伽湖，据《明史·地理志》记载：澄江府‘北有罗藏山，南有抚仙湖，一名罗伽湖’。这个名字可能和宋元时南诏、大理段氏在澄江设罗伽部有关。‘抚仙湖’这三个字的由来，据说是根据一则神话而来：相传玉皇大帝有一天派了两名大仙下凡考察民情，估计主要就是看看百姓是不是都按时上香交供。这两位大仙一路上，边考察边游玩，甚是欢乐。他们来到滇中之后，看到一池碧水，波光粼粼，顿时就被吸引住了，觉得这地方比天上强多了。空气好无污染，最重要的是不用跟其他神仙挤房子住。顿时流连忘返，站在湖边上忘了年月。我们都知道，这个神仙是长生不老的，没有太强的时间观念。他们这一站就是千年，最后变为两块并肩搭手的巨石，永远留在了湖边。所以此地才会有抚仙湖一名。”

“唉，听你这么一说倒是挺长见识的。”胖子精神饱满地扛着长枪走在队伍最前边，“不过照古时对抚仙湖的描述，这里倒像一块好地方。我们要找的那个白老头既然选在这里跟天上的神仙一块儿隐居，那也算是懂风识水的大行家，好不快活。老胡，你不是懂风水吗，快来这里看看，到底水下有没有古墓？”

我说你怎么三句话离不开老本行，抚仙湖底下不太平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只是看湖面清澈如镜，四周山色祥和，山峦峰圆玉润实在不像是个能藏僵尸的地方。胖子说风水宝地怎么了，日久成精，话多成怪。那些个大墓皇陵哪个不是埋在风水眼上，还不是照样该闹什么闹什么。光咱们拍死的来算，即使没有一打，也够凑一路纵队了。我说抚仙湖底下就是埋了金山银山，跟咱们也没有半分关系，你还是死了心吧！

蒋书记听了我们的对话，很是惶恐，他含蓄地打听起我们几个的职业。Shirley杨从衣兜里掏出一张名片递了上去。蒋书记没念过洋文，将名片翻来覆去研究了一下，指着背面的星条旗问：“怎么，几位是外商？”

面对蒋书记稍显期待的眼神，我不得不假正经了一回，给Shirley杨编造了一个外籍开发商的身份，而我们几个则是她的顾问以及保镖。这话一说完，蒋书记顿时心花怒放，脸上的神情瞬间转了，乐呵呵地走上前来，要与我们几个一一握手。胖子搂住蒋书记的肩膀，一脚踩在石头上，抬手比画了一下：“看看这山色、这湖光，平白埋没了多浪费，浪费就是犯罪。我们杨总经理计划着，到时候，嘿，在这把地一圈，改成旅游景点，到时候再把路修一修，柏油马路直通昆明。你看那块地怎么样，我觉得好极了，盖一排大别墅，拉电线，树牌子……”

Shirley杨趁着胖子跟蒋书记胡扯的时候将我拉到一边，她无奈地看着我，问：“你这样骗他有什么意思，我们现在一点儿线索都没有，很有可能要扑空。到时候还拖累人家跟着我们白跑一趟。何必呢？”

“眼下咱们再急，白眼翁也不会自己跑出来。蒋书记这个人什么都好，就是胆子太细。我这样说无非是给他一个盼头，再说了，星条旗的事我可一句都没骗他，是人家自己想当然了。”

“好了好了，我说一句，你顶十句。理由大把大把的。”Shirley杨皱起眉头，环视四周，“地方到了，人没有。都怪我当时太冲动，如果再与土司周旋一会儿，说不定能套出更多的线索。起码把白眼翁的家庭住址问出来才是。”

“杀狼又不是个傻子，既然他这么害怕别人提及白眼翁，你问了也是白问。我看不如这样，先下河滩，看看这里的环境再作打算。”我嘴上虽然这么说，可心底里也知道靠这个破主意找人无异于瞎猫撞着死老鼠的概率，不靠谱。

“哎哎哎，那边的两个男女青年，干什么呢？鬼鬼祟祟的。”估计胖子是吹完了，此刻情绪高涨，真拿自己当大户了。“别磨叽啊！咱们下山去，老白不是还等着咱吗？”

我问胖子老白是谁，他瞪了我一眼，跑过来一勾肩，附耳道：“我跟蒋书记说，咱们要找的那个白老头，是Shirley杨的外公，失散多年，今个是寻亲来了。”

“这你都敢编？”我想起搬山道人鹧鸪哨，顿时觉得天上要响雷了。

“我也就是那么信口一说，你看蒋书记的眼神是不是变了，是不是充满了对生活的渴望？一个穷乡僻壤里灌出来的小书记，不就是想做点业绩出来，不就是想改善乡亲们的生活？别的作假、捐款的事我可没骗他。这一路走过来，交通实在太欠了，刚听他说附近寨子里的孩子想读本书《雷锋的故事》，都得翻山越岭去江城，你说说来回不得三四天的路？都是祖国的花朵、国家的未来，听着多心疼啊！我琢磨着，等这趟回去就给汇点款过来，别的不说，石子路总要修的。当然了，要是能在抚仙湖底下摸到点什么东西，那就再好不过了，全捐了，一个子都不留。”

“你这觉悟是不是忒高了点？你把脸伸过来，给我掐一把。”

“滚蛋，你怎么能这样怀疑自己的阶级战友，我那颗火热的心，你有什么好质疑的！”

“你说的事是好事。可我听着，怎么像是在给下斗的事铺路呢？我们

什么时候说要下抚仙湖了？再说，就算真要下，哪来的船只，哪来的呼吸器。我们是来找人的，不是摸金。除非白眼翁说他家在湖底下，否则，这个抚仙湖跟咱半张粮票的关系都没有。”

胖子反驳道：“来都来了，不下一趟你放心啊！”

“那又不是我家的湖，我有什么不放心的。”

“此言差矣。看来胡司令你的觉悟还不够高，这种事情怎么能分彼此呢？湖是谁的湖，国家的湖，更是人民的湖，我们是什么人，人民的子弟兵。这湖里闹僵尸的事，我们能坐视不管吗，能眼睁睁看着百姓们受罪吗？不能！坚决不能！打死了都不能！”胖子慷慨激昂，一副指点江山的派头，“我琢磨着，不管下边是不是真有大墓，都要走一趟。没有最好，用事实证明一切，给抚仙湖辟谣；要是真，那就更好啦，把地主老财的墓一气儿拔了，造福乡里。”

我听着胖子那意思死活都要去探一探，心中不禁犯愁。他见我说话，以为达成共识了，扭着屁股哼着小曲跑到了前头。四眼和Shirley杨研究了一会儿地图，对我说：“这一片虽然大，能住人的地方却不多，湖深水阔涨落起来肯定够戗。我们圈了几个点不太受涨落影响的地点。可以先从这几个地方找起。”

瞧瞧一马当先的胖子和春光满面的蒋书记，我只好接受了四眼的建议，先从几个可能性比较大的地区开始搜索。心中不禁责怪自己来的时候没有向薛二爷打听清楚一点儿，现下到了地方又找不到人。我看了看天色，从月苗寨出来之后我们一直在赶路，眼下太阳已经慢慢有了西沉之势。抚仙湖看起来近在眼前，可真走到跟前还需花费一番工夫。弄不好等我们到了湖边天都黑了。我招呼大伙抓紧赶路，务必要在太阳落山前到达地图上圈定的地点。

记得当年，我们来云南，是为了寻找毫尘珠，解开搬山道人身上的诅咒。那个时候我们有地图、有向导，不像现在大海捞针，要在方圆几十公里的地方去寻找一个只晓得绰号的老人。我一边走一边在脑中思考要如何将白眼翁找出来。胖子还在和蒋书记讨论修路的事情，Shirley杨一路上都没有怎么讲话，看来跟我一样，都在想法子。等我们几个真正

抵达抚仙湖岸的时候，日头已经落到了半山腰上，五色的霞光铺洒在碧幽的湖面上美不胜收。我几乎要被这美景咬住了眼球，站在湖边久久不能自己。“这个地方真是太美了。”Shirley杨站在我边上，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难怪会有关于神仙留恋化为山石的传说。要是真住在这样一个地方，我看与神仙也没什么差别了。”

“别管他是神仙还是妖怪，先找出来要紧。你看这天色，搞不好，咱们都要露营。”一想到月苗寨里的那些武装队，我就一脑门子官司。他们都是少数民族兄弟，虽说充当了杀狼土司的走狗，可这些毕竟都是人民内部矛盾。等我们找着了白眼翁，把事情问个清楚，说不定就能顺带揪出土司的秘密，还苗区乡亲们一片幸福的自由天。

“那就从这片凸岭开始吧！”四眼指着连接山林与湖面的凸起处说，“那个地方如同一块儿断崖，既濒临抚仙湖又不受潮汐影响，住人的可能性比较大。”Shirley杨从包中取出望远镜，朝小山坡上望去，不一会儿，她就兴奋地喊道：“那里有人家，你们快来看。”

我接过望远镜，朝四眼所指的凸岭上看了过去，透过稀疏的枝头隐约看见一处吊脚楼的屋顶。

“好极了，有一户人家在断崖边上。这回可真叫瞎猫逮住死老鼠，碰到巧上去了。”我将望远镜递给了胖子。他瞄了一眼，笑道：“老白同志倒是会享受，房子建在湖边上，夏天那个湖风一吹，连吹电扇的那点钱都省了。”

突如其来的小屋给了我们新的希望，以至于我都懒得提醒胖子，此地并没有通电的事实。虽然连续走了将近四个小时的山路，但是队伍里没有一个人喊累喊苦，连蒋书记都没皱一下眉头，所有人都迫切盼望着能在天黑前赶到白眼翁的吊脚楼。

因为心情开始放松，Shirley杨的神色有了明显的缓和。她向我问起杨二皮的事，并且对他身受蛊毒这件事表示担忧。我说你就别瞎操心那份心了，貂皮佬是个硬点子，哪能那么随便就折了。再者说，他平日里做的也尽是些见不得光的事，这次算他倒霉，碰上了用“药”的人家，只当他们黑吃黑，与我们半点关系都没有。

“话虽这么说，可你一点儿疑惑都没有吗？”Shirley杨望着无际的抚仙湖向我提出了疑问。我知道她这句话的意思，而且私底下也将围绕抚仙湖发生的一系列怪事放在脑子里转过好几个弯，可除了一些支离破碎的线索之外，半点主意都没有，实在想不出个所以然来。但见今天Shirley杨又将话头挑了起来，我便反问她：“你是不是想到了什么？”

她边走边说：“首先抚仙湖底下闹僵尸的新闻是见过报的，这件事有目共睹，算是八九不离十。至于他们说的那个浑身长白毛的东西到底是不是僵尸那就另当别论。然后就是疯狗村突然消失的事情，根据蒋书记的说法，捞到僵尸的日子与村庄消失的日子不谋而合，这其中必定有极大的联系，甚至可以说两者之间有着直接关系。”我想都没想就点头附和：“这两者之间的联系根本不用质疑，我可以百分之九十九地肯定。至于剩下的百分之一那是留给毛主席的，他老人家教育过我们，凡事不能绝对化。”

“可不咋地，按我的意思，疯狗村既然过去是滇王放公假的旅游点，那湖底下很有可能就埋着他死后的遗骸，是一座帝王墓。”胖子一听到“僵尸”两字，堪比耗子见了油，一下子蹿到了我们边上，踊跃发言。

我给他那个热忱的劲头弄得哭笑不得，只得用事实来打击他的积极性：“人家滇王算得上是封疆诸侯，要死也该葬在自己的土地上，没事把自己沉湖底下去，那算什么？又不是抚仙湖王。”

胖子不高兴了，撅起嘴来反驳我：“我可发现了，你小子最近老爱打击别人的积极性，对别人的兴趣爱好横加干涉。老胡啊，这可不是好现象，这种官僚主义作风的出现，大大伤害了你我之间的感情，同时也会影响到人家Shirley杨对你的好感。我说得对不对，杨参谋？”

Shirley杨忍不住笑了一下，随后对我说：“这次我同意胖子的观点。而且我认为，貂皮佬的出现，与抚仙湖僵尸有着不可告人的联系。”

我说你这个观点起得有点大，是不是有什么证据？她摇头：“女人的直觉。你说过貂皮佬是因为中了人家的圈套，身上落了‘药’，这才不得不将一批神秘的货物送往抚仙湖，对不对？那么，我问你，谁住在抚仙湖？”

“白眼翁！这里只有他一个人。”我脑海中千思万绪，一时间无数的线索涌了出来，“不错，不错。杀狼土司说过，白眼翁是疯狗村的巫师，用药的高手。虽然不知道杨二皮身上的‘药’是谁下的，可既然送货地点是抚仙湖，那就必然有一个收货人。而据我们所知，抚仙湖地区唯一一个活人就是白眼翁！除非杨二皮是给鬼送东西，要不然……”

“要不然，他的货就是送给白眼翁的。那么他身上的蛊就与白眼翁有关。”Shirley杨微笑了一下，指着前边的吊脚楼说，“这些都只是推论，你不是说从姥姥溪到这里起码有一日的路程吗？如果事情真如我们猜测的那样，说不定一会儿还能碰上你的‘老熟人’呢！”

不知为何，我心头闪过阵阵寒意，当初我在杨二皮的货箱里，见到了一只类似僵尸残肢的断手。假设他那一批货箱中装的确是僵尸，而下蛊的又正是白眼翁，那这位老人身上所具备的特征简直与我们要寻找的黑衣神秘人不谋而合，他很有可能就是与竹竿子狼狈为奸的幕后真凶。

我脑中响起了警钟，正在犹豫要不要将这个想法告诉大家时，只听蒋书记大叫了一声，那个惨劲跟见了鬼似的。此时天色早就沉了下去，我一听蒋书记的声音是从前头传来，急忙边找手电边朝他的方向奔了过去。

“四眼呢，怎么也不见了？”我、胖子和Shirley杨三人这才发现刚才聊得太起劲，居然没发觉那两人早就走到了队伍前头，已经攀上了凸岭。

天色黑得极快，等我们三个冲上那处独岭，夜色已经降临了大地。我们手上这支手电，还是托老木头的福借来的，冷清的光柱四处扫射，就是不见他们两人的踪影。

“是不是出事了？”Shirley杨不无担心地问。

从我们听见蒋书记的叫喊声，到登上凸岭之间大概有七八分钟的空隙，在这段时间里居然没有听到他俩再次呼救的声音，这未免也太奇怪了。

“四眼！书记！”胖子扯开了嗓子朝着山头上大喊。我观察了一下凸岭上的环境，这是一条类似伸展台的独道，直通临湖的悬崖，说宽也不宽，说窄也有百八十米的宽度，总之是放眼一望就能到头的地儿。这里的树木也不算很茂密，有一些零碎的山石倾倒在路边，看上去像是人为铺设的，除此之外实在没有什么适合藏人的地方。

“他们是沿着这条山道上来的，除了往前走，没有其他出路。”我跟在胖子后边大声呼喊起那两人的名字，生怕出了纰漏。可耳边除了湖水拍打礁石的声音，再也没有半点回应，就刚才书记那一声“救命”仿佛成了大家突发的幻觉一样。

我举着手电一路向前冲，才跑了没两步，就看见有两坨黑影出现在手电光中。我眯着眼睛一看，是两个人，不过他们的姿势很奇怪，都是半蹲半坐背对着我一动不动。两人抵肩而靠，脑袋几乎要凑到一块儿去。我被这诡异的景象怔住了心神，声音也不自觉地颤抖起来：“四眼？书记？是不是你们？”

第十九章 猛狗

我知道自己这个问法太过奇怪，可眼前的景象实在叫人难以理解，所以我下意识地压低了声音慢慢地朝那两坨黑影靠了过去。

胖子一直跟在我边上，先前被我挡着所以没看见那两人。他见我猫腰，就凑上来向前张望。“嚯？这是怎么搞的，一起闹肚子？”

“我哪儿知道，先靠上去瞧瞧他们再说。”

在距离两人百米的时候，我大力晃动着手电，想试试两人的反应，不料这两位兄弟跟吃了石头、吞了秤砣一样，死死地蹲在原地，没有动弹分毫。这下我可急了，朝胖子使了一个眼色，大喝一声，朝着四眼和书记扑了上去。刚到两人背后，四眼忽然猛地一回头，他的脸在手电光的照射下，反射出一股骇人的惨白。他瞪大了眼睛对我龇牙，神色又急又狠，跟我抢了他的粮票一样。我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于是张口要问话，不料此时书记也猛地一回头，冷不丁地将我一把按倒在地。胖子见我忽然被人撂倒，立刻跳了起来，却听四眼沉声道：“都趴下，别出声，前面有东西！”

我被蒋书记按住了脑袋，左脸贴在泥地里，要多难受有多难受。胖子被四眼一喝，不知如何是好，只得顺势匍匐在地。不知道是因为紧张还是恐惧，书记的手一直在发抖。我挣扎着拍打他的手臂，咳嗽道：“撒手，快撒手。快憋死了。”书记这才意识到自己用力过猛，急忙松开了钳住我的大手。他一脸惶恐地看着我，然后用手抱住了自己的脑袋，闭眼说：“我什么都没看见，什么都没看见！”

四眼拍了他一下脑袋，低声道：“小声点，那东西动了！”

这时，胖子已经爬到了我们身边，他挤了挤我，仰头问：“什么东西这么神秘，你们看见什么了？”

四眼没说话，从脚底下抽出一样东西递到我跟前，东西一入手，只觉得圆滚滚的，触觉怪凉。因为手电早就摔没了，就接过来凑到鼻子底下来看，一股刺鼻的味道扑面而来。我咳嗽了一声，眯起眼睛仔细一

瞧，得，居然是一块儿被踩裂的人类头骨。头骨的下巴部分已经碎裂不全，倒是两个贼洞洞的眼窝在黑夜中显得异常突出。难怪书记会怕成这样，黑灯瞎火的，忽然踩着一颗脑袋，是个人都会害怕。我将东西传给胖子，然后抬头问四眼这是怎么回事儿。他摇摇头，环指了一下四周。我跟着一看，这才发现，原先我们注意到的碎石块根本就不是什么山体落石，而是一块块刻满了异域文字的墓碑，这地方根本就是一处荒野坟场！

我说怎么一上来就觉出一股子阴气，敢情我们是一窝耗子落了猫窟，身在坟场后知后觉。胖子看明白手里的东西之后，立马将它甩了出去。这时Shirley杨也跟了上来，她是个细致的人，一见我们都不吱声，立马跟着蹲了下去。

四眼指着前方说：“刚才我们跑快了，一不留神被什么东西给绊倒了。捡起来一看，是块人骨头。书记被吓坏了，半天说不出话来。我本准备上来拉他，没想到前头的石碑底下忽然蹿出来一样东西，有半米长，跟猫似的，在坟场里窜来窜去。我从来没见过有什么东西，能用那么快的速度移动，简直连它的影子都追不上。”

因为天黑，又是个大近视。四眼没看清坟堆底下冒出来的是个啥。我们几个又落在后边，他害怕那是猛兽，一时间也不敢大声嚷叫，只知道护住了书记。两人蹲在原地不敢动弹。胖子听完之后嘿了一声：“我当多大的事，坟场子里钻的，多半是山猫、猢狲之类的野生动物，了不起是条黄大仙。不过云南这地方热，估计黄鼠狼待不住。你们等等，我上去看看是哪家的畜生在装神弄鬼。”

我拦住了胖子：“你别麻痹大意，坟场是个阴地方，说不好闹什么幺蛾子呢！我跟你一块儿去，悄悄地进村，打枪地不要。”

于是我们两人，一人挑了一杆枪，也不点灯，贴着沿途凌乱的墓碑慢慢地朝四眼所说的那座坟头靠了上去。

因为靠得近，我便顺带看了看碑文上刻的字，无一不是天书一般的异文。在离坟头还有三四米的时候，胖子突然停住了脚步，他侧起耳朵问是不是听见了什么奇怪的声音。我屏住了呼吸，仔细聆听，果真听

见了刨土一样的“沙沙”声。我们面前的坟堆不知何时被拱出了一道缺口，不断地有土星子往外翻。

我心说难道是鼯鼠打窝，通错了地方？可这动静未免也太大了点，连坟头都给翻了，那得多大一只地爬子呀！胖子拉开了枪栓快我一步冲到了坟头顶上。我划开了火机想给他照明，不料胖子猛地一退，差点把我撞翻，火机也掉在了一边。

他连开了数枪，不断地大叫：“我禽，这什么玩意儿！”

我只听见耳边呼呼的枪声，脚旁边好像有什么东西在动，原先落在地上的火机，也不知道烧着了什么东西，燃起了一团火焰，一张又尖又长的狐狸脸一下子扑入我的眼眶。那东西的耳朵极大，身形像狼，拖着一条长长的白尾巴。似乎很怕光，一见火就冲我扑了上来。我一时间被它瞪住，居然像失了魂一样，动不得分毫，眼看钉钩一样的爪子就要抠了眼珠子。

就在我快要绝望之时，一道黑影从半空中闪过，就听一声“嗷嗷”地惨嚎，那东西居然被扑了出去。不等那白畜生落地，救命的黑影再次扑了上前，又听见一阵撕肉剥皮的吼叫，我浑身一阵，一下子清醒过来。这时不知从何处亮起了灯光，一个苍老的声音从不远处的坟岗子里传来：“翡翠，吃饱了快回屋。”

“咯吱咯吱”的声音还在我耳边萦绕，映着火光，我看见一条巨大的犬科动物背对着我，在啃食刚才被它扑倒的白尾狐。之所以说“犬科”是因为那家伙的个头实在是太大了，几乎快赶上一头成年的马，叫人实在不愿意承认它只是一条普通的狗。Shirley杨等人听见了喊叫，立刻端着枪冲了上来。蒋书记一看见那只庞然大物就“啊”地一声晕倒在地，幸好有四眼拖住他。

胖子原先是想射杀那只突然从坟堆里冲出来的白尾狐，此刻一见这巨犬也知道土枪是奈何不了它的，但依旧全神戒备，摆足了架势。这个时候，先前说话的老人已经从暗处走了上来。老人家头上戴着斗笠，身上穿着极为普通的长衫，脚上穿着黑布鞋，一手扶着拐杖，一手举着一盏五光十色的琉璃盏。我看他手头的东西眼熟，一下子就联想起香菱的

那盏百虫灯。

我看着那老头接近，脱口问道：“您是白眼翁？”

“嗯？”老头脱下斗笠朝我走来，等他走到近处，我居然觉得此人像是在哪里见过。

“我们见过？”老头子抽了抽鼻头，笑道，“我这眼睛不好使，可你这声音我确实听过。”我这才注意到，这老头空有一双黑漆漆的招子，瞳孔中却没有半点光彩，想来是个盲人。经他一说，我仔细回忆了一下，喜道：“见过见过。我在江城听过您老讲的书，就在吊脚楼上的酒家里头。”

我说怎么如此眼熟，这老人家不就是江城吊脚楼中的说书人吗？当时我还准备叫林魁代为引荐，后来因为要急着赶路耽误了机遇，想不到现在居然在百里之外的抚仙湖遇上了，实在是莫大的缘分。

“哦？你是江城人？”老人家兴致勃勃地笑道，“嗯……来的人还真不少，五个。嘿嘿，有一个还是姑娘家。天黑夜凉，你们跑到这个野地方来做什么了？”他这一笑，那头巨犬一下子蹿了上来，它贴在我面前，露出了锋利的牙齿。因为刚刚啃食过动物的尸体，它满嘴是血，牙齿上还沾了不少皮肉。我几乎要被扑面而来的腥气熏晕过去。

“你想干吗！”其余人一见猛犬向我起身而来立刻端起了武器。我心想本来没事，你们这一紧张，气氛立马僵持住了，万一人家小狗不禁吓，一口把我解决了，你们几个可该哭死了。

我清了清嗓子，将来意向老人家说明了一番，并再三提及薛二爷的名号。瞎老头默默地听着，像在盘算着什么，末了他打了个口哨说：“翡翠，回屋去，这几个是客人。”

他一说完，那狗就甩起尾巴转身离去，我这才松了口气。看样子他算是默认自己就是白眼翁这件事了。

“天色不早了，大家有话进屋说去。”老人家将琉璃盏挂在拐杖上，带着我们几个朝悬崖边上的吊脚楼走去。Shirley杨问我是不是要留一两

个人在外头警戒。我说应该没这个必要，刚才他要是想对我们不利，一声令下，那条狗起码能连端两人，何必要引我们进屋去？

四眼说防人之心不可无，还是小心为妙。胖子指着晕倒的书记说：“拉倒吧！蒋书记都晕过去了，真要是出点事，咱们还能丢下他跑了不成。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不就是一个破竹楼吗，还能藏了什么妖怪。”

他这一说，我倒想起方才从坟头里刨出来的白尾狐，那畜生还未来得及向我发难，倒成了旁人的腹中美餐，想来死得也挺凄惨。我走到巨犬扑食的地方，想看清白尾狐的真面目，不料地上只剩一摊被开肠破肚的烂皮毛，早就看不清那畜生的原貌。我叹了一口气，转身领着大伙走进了白眼翁的吊脚楼中。

刚一进门，就瞧见屋檐底下停着一头巨犬，它半躺在走道上，直勾勾地盯着我们，油亮的皮毛在昏黄的灯光下闪烁着不祥的信号。我们几个站在门口一时间不知道该进该退。

“傻站着做啥，翡翠不咬人，你们进来就是了。”白眼翁的声音从屋子里传来，我只好硬着头皮小心翼翼地从小狗身边跨了过去。

老人家的竹楼比想象中要简陋许多，进了门只看见一张四脚桌和角落里的小床。老人站在桌边，指着桌上的茶水说：“我这长年累月也没个客，你们要喝水自己倒，杯子只有一个。”说完自顾自地坐到了床沿上。他这屋子只有七八平方米的样子，我们五个人一起涌进去之后显得格外拥挤。

“老蒋怎么还没醒，不会是掉魂了吧？”胖子将蒋书记平放在地上，使劲掐了掐他的人中。书记倒吸了一口大气，终于睁开了眼睛。他一看见我们几个就喊道：“妖怪，有妖怪，大象那么大的妖怪，吓死我了。”

我拍拍他的肩膀，安慰道：“没事了，没事了。不过是条狗，体重是有那么一点儿超标，不碍事的。”他惶恐地看了看四周，又见屋外一直抬头的翡翠，一下子跳了起来。胖子笑他胆小，蒋书记不解道：“这是什么品种，哪有这么大的狗？”

“呵呵呵，翡翠是疯狗村出来的独苗苗。这要是搁在当初，也算是犬王啦！”白眼翁摸了摸山羊胡子，问道，“那个江城的后生，你方才说自己是薛二介绍来的。我这把老骨头与外面的人早就断了往来，你摸上门来，是为了啥事？”

我见老人家开门见山，也就不打算隐瞒什么。直接从Shirley杨那里讨了装圆形虫的玻璃瓶交到了老人手上：“我们这次是慕名前来，想讨教一点儿东西。这虫子听说是苗地的蛊物，您是养蛊的大行家，是不是能向晚辈们指点一二？”

白眼翁将玻璃瓶接了过去，他拧开了盖子，反手一倒，将那颗圆溜溜的虫子倒了出来放在掌心中。他张开口，我以为要说话，不想老头子居然一仰头，将虫子吞了下去。我们所有人都惊呆了。蒋书记几乎要再次晕死过去。胖子的下巴都快掉到地上了：“大，大，大爷，那东西不能吃，您，您没事吧？”

白眼翁并不答理我们，他迅速地咀嚼起来，嘴里嚼得嘎嘣乱响，跟噙蚕豆一样，许久才摇头晃脑道：“果真是它，果真是它。想不到这么多年了，又叫老夫碰上了，哈哈，哈哈。”

我听他这口气，似疯带邪，心中打起了边鼓，走上前去试探道：“这么说，您是认得这东西？”

“哼！何止认得，这东西就是被那个浑蛋从老夫手中骗走的！”白眼翁两眼一瞪，虽是无光，却透出一股慑人的劲头。我一听有戏，急忙追问：“您说的那个浑蛋是什么人？”

不料老头子突然像扎了气的皮球，神色骤然颓废起来，一边自言自语，一边用双手敲打自己的脑袋：“是我不好，是我作孽，是我不好，是我作孽，都来找我吧，都来找我吧……”

我们都没料到，老头会忽然发起这么一股子神经。胖子咋舌：“是不是吃了虫子，食物中毒？我早说不能乱吃了吧！”

我怕老头把自己的脑袋拍出毛病来，忙上前拉住他。那条叫翡翠的大狗本来在走廊上好好地趴着，它一见主人不对劲，立刻吼了起来。那

嗓门儿烈得，恨不得震破了所有人的耳膜。说来也怪，先前我怎么拉也拉不住老头，可翡翠一吼，白眼翁倒慢慢镇定了下来。我们被这主仆二人弄得一惊一乍，都不明白他为何失常。好不容易等白眼翁冷静了下来，我不敢再拿虫子的事情刺激他，可我们此行的目的就是打探神秘人的消息。从白眼翁的表情判断，他对这枚圆形虫那是相当的熟悉，并且很有可能与神秘人有过接触。Shirley杨不愿放弃，她给白老爹倒了一杯水，然后细声道：“您是不是想到了什么不愉快的事情。我们这次来找您，也是想寻求帮助。不瞒您说，因为这枚圆形虫，我们几个都吃了大亏，还有朋友因此丧命。如果您知道些什么还请指点一二。”

白眼翁并没有直接回答她的问题，他一个人坐在床边发呆，过了很久才说话：“你们要找的人，我晓得。”

我一听这话，精神立刻上来，我半蹲在老人面前，握住他的手：“您还记得他叫什么？长什么样子？是做什么的？”

“不记得了。不记得了。”白眼翁摇头道，“我年纪太大了，什么都不记得了。他来过我们村子，是三十年前？四十年前？哎呀呀，我不记得了，哎，我们村子叫什么来着？想不起来了。”

我和Shirley杨面面相觑，分不清他是真不记得，还是故意卖傻。胖子凑过来说：“看他这一大把年纪，说不定是真痴呆了。他妈的，千辛万苦跑了这么一趟，到头来全白搭了。”

“不应该啊，老头子在江城说书的时候，别提多带劲了。一口气溜了三四段都不带喘气的。怎么一提起过去的事情，就什么都不记得了。四眼，你再来看看，是我们在江城遇到的那个说书人吧？”

四眼坐在桌子上，很肯定地点头：“错不了，林魁不是还准备介绍我们认识吗？就是这位老大爷，一点儿也不错。我推测，他过去可能受过什么刺激，要不然刚才怎么说疯就疯。”

胖子叹了一口气：“妈的，好不容易找到人了，还是个半疯子。现在怎么办，就这么撤了？”

所有人都将视线集中到了我身上，我原本以为找到了白眼翁就能解

决所有的疑问，不料人是找到了，事情却一点儿线索都没有。蒋书记见我们都不吭声，好奇道：“怎么，他不是这位杨小姐的外公？”

Shirley杨愣了一下，我怕露馅儿，急忙支吾道：“这件事情说来话长，如果仔细追究起来还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啊，胖子啊，你带书记出去透透气，给他解释一下。”

胖子立刻揪住蒋书记夺门而出。Shirley杨皱起眉头质问我是不是又编了什么谎话骗人。我说眼下的问题，是如何从白眼翁口中问出神秘人的身份来，至于其他的问题，咱们可以等有空的时候慢慢研究。

“我看这件事比较困难。”四眼叹了一口气，“刚才的情况大伙都看见了。再追问下去，只怕情况会更糟。”

我看了看白老头，不甘心道：“您真的想不起来，关于圆形虫的事？”

他先是点头，然后摇头，最后神秘地将我拉到他边上，悄声说：“告诉你一个秘密，他们都死了。不听我的话，我早就说了，那是湖底下的妖孽。他们不听我的，听那个浑蛋的。都死了，都死了，全都要死……”

我顺势问他那个浑蛋叫什么，白眼翁瞪起了眼睛，摇手说：“张，张，张大仙。张大仙是个骗子，不能听他的，不能听，哈哈哈哈哈。你们被骗了……”

我再追问下去，他就不再说话了，只是一个劲地摇头。Shirley杨握住老人的手，想要努力使他平静下来。老头子哼唧了一会儿，索性倒头睡了过去，怎么叫都不醒。这下我们都傻了眼，不知道下一步该如何是好。

“走吧，守着他也没用，我们去屋子外面透透气。”我站起身来招呼大家出去商量对策，又将外衣脱下来，盖在老人身上。

“怎么样，问出来什么没有？”胖子一个人站在竹楼底下。Shirley杨问他书记怎么不见了，胖子得意道：“给他发了一支枪，巡逻去了。”

“就他那个胆子，黑灯瞎火的一个人去了？”

“嘿，别拿书记不当干部。人家心系群众，一听说我怕黑，立刻请缨要去执行巡逻任务。要不怎么说，好干部都在基层。”

“得了吧你，又拿人家当猴子耍。待会儿再把他吓晕过去，还不是你背？”我顺势坐在楼梯上，悲愤道，“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们的革命导师老白同志已经不幸患上了老年痴呆。咱们的计划可能要流产。”

“禽，真傻了？刚才还好好的。”胖子不信，说要拿出渣滓洞的那一套好好审问白眼翁。

“他过去可能受过刺激，平时看着挺正常的，一碰到某个记忆点就会发病。”四眼推了推眼镜，“这种精神类的疾病其实很常见，如果治疗得当，康复的概率还是比较高的。我认识几个脑科专家，要是把他带去美国……”

“歇菜吧你，”胖子打断了四眼的话，“咱们回来一趟已经闹得鸡飞狗跳了，再带这么一个神经病老头回去，指不定就闹出人命官司来了。照我的意思，既然他什么都不记得，咱们也没必要再待下去了，趁早抄家伙回月苗寨，狠狠地干他娘的杀狼土司一架再走。”

我说：“你别老想着打击报复的事情。白眼翁虽然半疯半傻，但线索倒是提供了不少，不知道你们注意到没有？”

Shirley杨点头：“从他刚才的状态来看，疯狗村里发生的惨剧可能与我们要找的那个神秘人有关。他一看见圆形虫就精神失常，紧接着又提起了村子里死人的事情。可见三十年前疯狗村消失的事情里藏有巨大的隐情。而他口中所说的‘张大仙’就是我们要找的关键人物。只是不知道当年岛上到底发生了怎样的变故，居然使得整个村子都消失了。”

我说：“白眼翁是岛上唯一的幸存者，而杀狼土司又极力想要隐藏他的存在。我看两者之间一定有联系，说不定，土司也是知情者之一。既然白眼翁受了刺激，无法回忆当年的事情，咱们倒是可以杀回月苗寨去，问个清楚。”

“这个主意好。”胖子举起了双手，“咱不管那个杀千刀的土司是不是知情者，反正我看他就是不顺眼，抓起来先揍一顿再说。”

四眼说：“谁揍谁还不一定呢！别的不谈，人家起码是在人数上占有绝对的优势。我看这事急不得，最好能智取。”

Shirley杨说：“我倒是有一个想法，咱们可以去疯狗村看一看。当年发生的一切，咱们都是听来的，并没有亲眼看到过，至于疯狗村是不是真的消失了，更是无从知晓。要是能亲自去岛上探一探，说不定能找到更多的线索。”

她这个大胆的提议立刻得到了大伙一致的认同。胖子说：“来都来了，上个岛算什么。索性把老白也带上去，故地重游说不定他能想起来点什么。”

这个提议虽说有点主观主义倾向，可说服力还是颇强的，起码我们几个人听着都挺心动。只是我们此刻无船亦无舟，更别提导航员，想要到达抚仙湖中央的大孤岛，几乎是不可能的臆想。

“来都来了，也不急于一时，这是我们手头唯一的线索，如果就此放弃那就半点主意都没有了，不如就此跟进。”Shirley杨打定了主意，“现在回江城去联系设备。来回也就一周左右的时间。你们觉得怎么样？”

我想了想：“得留人下来照顾老白，他现在神志不清也不知道何时才会醒过来。他是整件事情的突破口，轻易马虎不得。”

胖子点头：“何况那个王八土司还在追咱，要是他的人找上老白同志的麻烦，光靠一条大狗也顶不了多大的事。”

最后我们商定，由蒋书记带路，Shirley杨和他去江城联系外援，要船要装备，最好连下水的器械也一并带来以防万一。她临走前说这次要的东西不好准备，可能要联系美国那边请求援助，所以时间会长一点儿，要我们耐心等待。我说八年抗战都熬下来了，这十天半个月的工夫，全当是放假了。我们找到了巡夜的蒋书记，把事情的尾末稍微修饰了一下，告诉他说Shirley老板对抚仙湖地区很有兴趣，准备大力投资，做成一个世界级的旅游项目。现在她要出去联系美国的专家，让公司派

人过来，实地考察一下，所以要麻烦蒋书记带路先去江城一趟。蒋书记握着盒子枪，万分激动。他握起拳头向我们保证，一定会将Shirley杨顺利带出去。趁着大伙劲头十足，我们将能收集到的干粮和水集中到了一块儿，给他俩打了一个包，并将唯一的照明手电也塞给了他们。

Shirley杨走之前，又去吊脚楼探望了一下白眼翁。她出来之后再三叮嘱我要沉住气，一切行动听指挥，务必等她回来，绝对不能擅自行动。我说你放一百二十个心，我们又不是孙悟空，上山下海，还能游到岛上去不成。她不无担忧地说：“你那个脾气我还不知道，真要是犯起毛病，十辆车都拉不住。”我说既然你不放心，那我跟你一块儿走就是了。她摇头说人多眼杂，况且胖子是个爆脾气，万一等得久了，心血来潮想去月苗寨闹一闹，必须有个人拦住他。我心说领导你真是太不了解我了，真到了那个份上，我闹得比胖子还凶呢！不过这话不能当面对她讲。我老老实实在地向Shirley杨保证，一定管好胖子和四眼，在后援部队未到达之前绝不会轻举妄动。

送走了Shirley杨和蒋书记，吊脚楼一下子冷清了许多。我，胖子还有四眼，围着在翡翠边上闲扯淡。

四眼几次想摸摸翡翠那一身光滑的皮毛，都被它那口利牙给吓退了。我说你别老想着占狗的便宜，它要是发起狂来，我们可救不了你。胖子伸手比了比翡翠，感叹道：“嚯，这狗东西吃什么长的，长出这么大的个子。你们瞧瞧，光坐在这里，已经快赶上我们几个了。这东西要是牵到城里去，怪威风的。”

翡翠虽然不知道胖子在说什么，但看我们三个的神情也明白是在夸它。不禁摇起了尾巴，它那条大尾巴，甩起来呼呼生风，要是正面挨上一击恐怕远不止伤筋动骨那么简单。我分析说翡翠应该是白眼翁从疯狗村带出来的。大家纷纷点头，说这样的大家伙，寻常地方是找不到的。四眼说它简直破坏生态平衡。我问他生态平衡是个什么玩意儿。四眼解释说：“自然界的物种之间环环相扣，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虾米吃虫子。翡翠的身体条件已经超出了大众对犬类的认识，几乎算得上是一种猛兽。普遍意义上，犬科动物类最具杀伤性的狼在它面前几乎是个小不点。如果不是有人类喂养，以它的体格突然出现在某处山林中，必然

会破坏当地的食物链，导致一些优势物种失去原先的地位，甚至可能导致灭绝。”

我将四眼的话想了一遍，觉得颇有道理：“怪不得只有疯狗村能产这种巨型犬，想必是当地的那个，那个生态适合它们。”

“嗨，我们讨论这些个做什么？”胖子抓了抓脑袋，“咱们是不是该研究点正事，比如给土司找点乐子？”

“王凯旋同志，杨参谋走的时候是怎么交代的，不动百姓一针一线，才半个钟头的时间，你又忘了？”

“那老东西欺人太甚，老实告诉你，当初要不是Shirley杨拦着说走为上策，我他妈早就跟他们干上了，就那帮民兵的素质还想跟我打游击战，我呸。老胡你是知道我的，真要是干起仗来，一个粽子排都拉不住。”

“吹吧吹吧，吹牛不上税。”我瞧了瞧天色，外头星空高耀，夜色迷人。抚仙湖拍打着堤岸，不时传来有节奏的声响。“咱们走了一天，也该静下心来休整一下了。离天亮还有好一会儿工夫，待会咱们轮流守夜，主要负责照看老白。至于外边倒是不用我们操心，有翡翠在，恐怕没有什么东西能接近这座吊脚楼。”说到这里四眼忽然问我，吊脚楼前的坟场是怎么回事儿。我猜测说，上面刻的都是少数民族文字，看痕迹不像是古物，应该是后人造的。胖子说：“是不是白老头的亲人？疯狗村不是没了么，说不定是他给村民们建的衣冠冢。”

我回想起之前那枚头骨，摇头：“不像，既然是衣冠冢，怎么会有尸体。你忘记四眼他们踩的东西了？”

“那可就怪了，你有没有想过老白为什么要住在这种荒无人烟的鬼地方守着一方孤魂？我觉得其中肯定有秘密。”

我抬起头，放眼望去，凸岭上布满了大大小小的坟冢，方圆只有白眼翁这么一户人家。他简直就像是一个守墓人，一直候在抚仙湖边上。当年疯狗村到底发生了什么变故？为什么只有他一人还？他又缘何要守着一片荒坟，这地底下埋的又是些什么人？这一切的疑问，此刻都没

有人能够给予我们答案。我看了看翡翠，它也歪着脑袋盯着我瞧。我甩了甩头，暂时不愿意去思考这些问题，更不能指望一条不会说话的狗来给我们解答疑问。一切静等Shirley杨带来渡湖的装备之后再作打算。

我们三人商定轮流守夜，在吊脚楼中简单铺了一床衣当做床被，我见四眼和胖子纷纷睡去，就点起了火把，想去外头的坟场子里转几圈，调查一下。翡翠原本趴在走道里头，一看我裹起外套要出门，很有灵性地向我晃起了尾巴。这家伙倒是不怕生，才一会儿的工夫居然就认得我了。它站起身来，几乎要顶到我的下巴，黑漆漆的眼睛里头充满了期待的光芒。

“怎么？想遛遛？”

它龇开了嘴巴，朝我直哈气，像是在对我的提议表示欢迎。我一想也难怪，白眼翁这把年纪了，平日里就算有时间遛狗也走不出多远。翡翠这么大的个头，整天窝在小坟场里是够委屈的。今天正好有空带它四下转转，顺便联络一下感情也好。翡翠身上并无链条或是绳索，它与白眼翁独居山林，想来早就结下了深厚的友谊，根本不需要那种无谓的枷锁。我从地上捡起一根树枝朝着远处甩了出去，翡翠立刻飞扑而去，树枝尚未落地已经被它一口咬了下去，咔嚓一声碎成了粉末。它似是有些恼火，回头看我。我连蹦带跳从吊脚楼上跑了下来，领着翡翠一路沿着坟头间的空隙遛起了弯。这畜生极通人性，只跟在我左右跑前跑后，也不走远。我一边走一边观察墓碑上的文字，确定是苗族人家无疑。这片坟场占地面积不小，走了半个多钟头，才渐渐到了尽头。我对翡翠说：“野撒够了，咱们该回去，你主人还病着，万一发起疯来乱跑，那可不好办。”

翡翠呜呜了几声，似乎还没跑够。我只好威胁它说：“再不回去，等白眼翁醒了，我可要告状了。”翡翠一听这话，耳朵顿时耷拉下来，冲我呼了一声，转身朝吊脚楼方向走去。我暗笑了一下，准备摸摸它的脖子以示安慰。刚一抬手，就见它猛地回过头来，眼睛中射出两道骇人的精光。我心中一惊：都说老虎屁股摸不得，这狗东西怎么翻脸比翻书还快？难道是要在这里啃了我当宵夜？

翡翠露出了尖牙，哼唧了几声，两只前爪猛地一蹬，丢下我飞快地

向凸岭底下奔去。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好一边追着它往下跑，一边喊它的名字。可翡翠跟疯魔了一般，一个劲地朝山下冲了过去。我撒开了脚丫子一路狂追，差点没背过气去，两条腿的到底是跑不过四只爪的，没多大工夫，翡翠就消失在漆黑的夜色中。我浑身冒出了冷汗，心想它要是真这么回归大自然了，我回头该拿什么赔给白眼翁才好。

翡翠甩下我，径直朝着抚仙湖方向跑去，那四只大掌犹如擎天巨柱，别提跑得多欢快。我追得都快喘不上气了。没多会儿工夫，就听见前头传来了人的惨叫声。

第二十章 杨二皮

我心说坏了，翡翠要伤人，可转念一想，这地方不是没人吗？这年头难道连鬼也怕狗？我一边疾呼翡翠的名字一边拼了命地往湖边赶，越跑越觉得不对劲。现在月满星稀正是涨潮时刻，湖岸附近陆续出现了许多脚印，渐渐地又有一些木工材料出现在我视线之内。我正好奇，就隐约看见湖堤上有人举枪，翡翠浑身的毛发都竖立起来，发出了野兽一样的吼叫。看来这些外来人是将突然出现的翡翠当做了山中猛兽，两边都进入了高度紧张的备战模式。我一看这场面，知道喊死了也是白搭，立刻掏出了手枪，对着天空连续放了几声。

这招果然管用，两边都被吓了一大跳。翡翠发觉是我，顿时变得欢快起来。那几个站在湖堤上的人可能没想到这么荒凉的地方，也会有人。他们远远地冲着我喊：“我们是路过的商人，这，这东西是你养的吗？”

我知道他们手中捏着枪，绝非普通行商走道的人，于是一边装出和蔼好客的样子，一边小心翼翼地朝他们靠近：“啊，各位好兴致，这么晚了，散步啊？哈哈哈，天气不错呀！”等到我们之间的距离近得能看清楚彼此的样貌之后，其中一个握枪的人忽然抬手指着我喊道：“是你，胡八一！”

我心中一惊，心说天高皇帝远的，莫不是政府已经对我下了跨省通缉令，怎么在如此偏僻的地方，还能有人认出我来？那个握枪的人一看见我，情绪就有些失控，他脑袋上顶着帽子，看不太清表情，身体不断地打战。我问：“这位大哥，咱们见过？”

他结巴了一会儿，大叫：“掌柜的不好了，马帮的人追上来了！”说完抬手就向我射击。我本来就对这几个人心存防备，他这一下来得刚好，我顺势两手一捞，将他的手臂紧紧揪住，一手扣住了他的小臂关节，一手扭住了他的手腕，一下子就缴了他的武器。他的同伴想上来帮忙，却被翡翠猛地扑在了脚下。

“你们是什么人？”

“别，别装蒜了。我们是杨老板的人，咱们先前在马帮同吃过一锅饭，你，你他妈的装什么相！”

我甩了他一耳光，然后又拎起来仔细辨认了一下，果然是杨二皮那两个手下。听四眼说杨二皮趁着起雾的时候，将他的人马和货物统统拉走了，不知道在筹备什么阴谋，哪曾想现在却被我在抚仙湖岸上，逮了个正着。我犹豫着要怎么办，却见那个被翡翠压在爪下的伙计哭饶道：“胡爷，您行行好，放我们一条生路吧！我们是偷逃出来了，要是被掌柜的抓住……”

我不解道：“跑？你们跑什么，杨二皮他人呢？”

戴帽子的伙计冷笑：“哼，事情弄到这一步我们也不打算装了。实话告诉你，杨二皮这次惹了不该惹的人，他算是走到头了。我们兄弟不愿意跟着他去岛上送死，所以，所以就偷偷跑了。他此刻，人就在湖堤底下。”

“我问你们，他来抚仙湖到底是干吗，你们知不知道？那些货箱里头装的到底是什么？”

“我，我说了，你就放我？”

“哪那么多废话，我家狗可饿着肚子呢，你要是再吞吞吐吐的，我可拉不住它。”

“我说，我说。”被踩住的小子，一看见翡翠满口的尖牙差点被吓死。他白着脸说，“那十口箱子，有一大半是我们槽帮的东西，里头是船料，掌柜的来之前选了一艘快船，我们要送的箱子只有三口，说，说是要送到抚仙湖上的大孤岛。可我听马帮里的人说，岛上闹鬼。胡爷，之前发生过什么，你我都记得，这，这太可怕了。求求您，放我们两个一条生路。杨老板要的船已经组装好了，等他睡醒就要拉我们去送死啊！”

我听得雾里云里，只知道杨二皮早就准备，连登岛的船只都已经事先备好了，难怪他要将运货的重任托付给阿铁叔。这种危险的工作，想来也只有在茶马古道上行走过的养马人才敢接手。我又问他们后来有没有碰上过阿铁叔他们。两人摇头，说他们是今天早上抵达，干了一天的

活，方才快船完工了，趁着杨二皮打盹儿的工夫，他们才逃了出来。

“自从接了这单生意，掌柜的越来越奇怪，他，他现在浑身冒脓，咳嗽起来还会吐出青色的小鱼。太可怕了，您让我们走吧，要是被他抓回去……”

那家伙正说着，脸色忽然一下子转青，他看着我身后顿时打住了话头。我回头一看，夜色中只见一道骷髅一样的身影悄然降临到我们身旁。

“杨老板？”我不敢相信，眼前这个瘦得只剩一把骨头的人，就是前几日那个肥头大耳的槽帮总把子杨二皮。

杨二皮的出现实在出乎我的意料，他带着人马脱离了大部队，自己开往抚仙湖。阿铁叔说要追，可眼下湖岸上只剩杨二皮和他那几个幸存的伙计，大部分木箱已经拆封，地上到处横散着木料和铁器工具。与先前相比，杨二皮仿佛换了一个人，一身皮骨像被剥去了一般，瘦的只剩一副干枯的骨头架子。他的脸色极差，透着一股青紫之气。当下一看见我，像是见了鬼一样直哆嗦，哪还有半点槽帮巨头的威风。

他那几个小弟各个灰头土脸，要不是先前在马帮里大家相处过一段日子，我怎么也不敢相信这群人就是当日嚣张跋扈的槽帮伙计。

我安抚了翡翠，走到杨二皮面前。他淡淡地看了我一眼，冷笑道：“今天叫你撞见了，是我自己作孽。怎么铁锅头叫你来的？呵呵呵，也好，也好。”

我看着满地的木工船料，问他这是准备干吗。杨二皮推了我一把，没好气地说：“送货，把这几箱货送上岛去。既然事情都闹到这一步，再这么瞒着掖着也没啥大意思。你先前不是见过我发病的模样吗，那是有人在我身上下了蛊。我在信上也提过，如果无法准时将这几口黑木箱子送到指定的地点，我，我这条老命就算交待了。眼下还有四个钟头天就要亮了，期限一到，我就会全身肿胀死得无比凄惨。真想不到，我在人世最后见到的，居然会是你这个臭小子。”

翡翠似乎十分厌恶杨二皮，一直蹲在我身旁，冲着他龇牙咧嘴。我

问杨二皮他到底是得罪了什么人，怎会遭如此毒手。他摇头：“现在说什么都是晚了。我拼了老命，想出这么一个法子，好不容易把船搭好了，想将货物送到岛上去。可你看看，就凭这几个废物，等船开到大孤岛上，我也早就烂透了。哎，作孽啊！先是在山上折了人手，到了湖边上，又没人能驾船。天要亡我，天要亡我。”说着他剧烈地咳嗽了起来，不断地有绿色的黏稠物从他口中吐出。原本守在他边上的两个伙计见此，再也不敢上前一步。其中一个脱下了帽子，扭捏道：“掌柜的，你看，天，天都快亮了，船也可以下水了。我，我们是不是……”

“想走？咳咳咳，咳咳咳！”

我听杨二皮咳得肺都快震出来了，忙上前扶住他，给他顺气。杨二皮也不知是怒是悲，拖长了嗓子大吼：“滚，你们都滚。只当我没你们这样的兄弟。混吃等死的窝囊废，关键时刻，一个都靠不住。”

另一个伙计被他这么一吼，几乎要哭出来：“掌柜的，掌柜的您别恼，我们也是有妻小的人，一路上，一路上死了这么多人，我们，我们实在是……”

“你跟他解释什么，”那个脱了帽子的伙计索性硬下脸来。他摔下手里的铁锤对杨二皮说，“我们一班兄弟跟着你出生入死，肉是你吃，酒是你喝。我们有什么，分到手的那点钱，连老婆孩子都快养不起了。这趟出来，折了那么老多人，你眼睛都不眨一下，现在又想叫我们替你去什么闹鬼的岛上送死。我呸，现在船也给你装好了，咱们仁至义尽，以后你走你的道，我过我的桥，两清了！”

杨二皮怎么也没料到，自己一手带出来的人会如此绝情，他想骂想打，可身体实在是撑不下去了，要不是被我扶着，他几乎要瘫倒下去。那两人见他脸色越发难看，也不敢等，将随身的行李往肩膀上一甩，扭头就跑。我想拦都拦不住。杨二皮被气得几乎要吐血，挂在我身上咳嗽了老大一会儿，才平静下来。

我这个人最见不得别人一脸苦瓜样，当下作了一个决定。我先将杨二皮扶坐到一边，问：“有没有纸笔？”

他以为自己听糊涂了，问我要纸笔干吗，我说你哪这么多废话，有就拿出来，救你命用的。他从兜里掏出两张信纸说：“拿去吧，最后两张了，本来是准备留着给家里写两句遗言的。”

我说还没到山穷水尽的地步，犯不着想身后事。杨二皮不信，他说已经走到这步田地了，还能有什么办法。说着将口袋里的墨水笔递到了我手上。我说天无绝人之路，只要你一心向好的方面努力，说不定还有转机，不就是几箱子货吗？咱们给它弄上岛就是了。

“你要帮我？”

我将字条递给了翡翠，让它火速回吊脚楼。“我帮你也不是白帮。一源斋的事情，相信你也知道一些。竹竿子从中作祟是真，可我们怀疑幕后黑手另有其人。这趟来抚仙湖也是想找知情人，打听一点儿消息。我总觉得，暗算你的人，跟找我晦气的，是同一拨。”

翡翠叼起字条朝着凸岭飞奔而去，杨二皮颓坐在岸边，看着他那艘独帆木船发呆。

“你的意思，我明白。可是，我连对方的正脸都没见过。事发前，我在店中，收到一封信，对方说有一批顶要紧的货物，请我务必在一周内，替他送达抚仙湖上的大孤岛。我吃这行饭多年，从未见过态度如此强硬的要求。信封里除了送货单之外，还有一张巨额支票，署的是一个洋名。我叫人去查，发现那是一个国外信托机构，支票随时可以去兑换。你说说这不是千古奇事吗？我这还没答应他接下这笔单子，钱倒先打过来了。我当时还在想，对方怎么就不怕我吞货吞钱，叫他货款两空？哪想三天前，我身上突然起了疹，又红又痒，一挠就出水，绿色的水。公家的医院，私人的药房，都看过，没有一个大夫能治。后来一个走街的算命先生说，这可能是湘西或者云南的蛊物所致。我想来想去，唯一可疑的就是这批货物。”说完自己的遭遇，杨二皮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不瞒你说，我这次出来，一路损兵折将，死的死散的散，背到家了。我想对方之所以将货物强塞于我，无非是看中我们槽帮在水上的行动力。可他怎么就不想想，老子走陆路，要花多大的工夫才能把船给他弄过来。”

“既然是强买强卖，你可曾开箱验货，试试斤两？”

“这可万万使不得，各行有各行的规矩。就像马帮送货总是有货必达，我们槽帮接活也知道不能多问。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多知道一点儿就多添一份危险，这个道理换到哪个世道上，都是行得通的。”

我点点头，难怪当初在雷公岭摔了货箱的时候他会如此激动，原来是怕坏了行业间的规矩，给自己增添不必要的危险。我又想起那一只断手，就问他：“我记得在雷公岭的时候，箱子已经破了，你没有乘机看看里头装的是啥？”

杨二皮犹豫了一下，还是摇头：“什么乘机不乘机？我当时被吓坏了，哪还记得那么多。”他这个谎撒得并不高明，不过我也没空跟他计较。我对他说：“我有两个朋友，待会儿过来。既然咱们都是冲着大孤岛去的，那就是一条船上的人。杨老板要是信得过我们几个，那不妨一同前往，也好有个照应。”

他一听我说要陪他上岛，激动地几乎要将我一把搂死。我说你先别忙着激动，咱们虽然有着同一个目标，但出发动机是完全不同的。从本质上说，你是一个资本家，而我，是共产主义战士。咱们桥归桥路归路，有些原则上的问题还是不能乱的。杨二皮哈哈一笑：“你这小子，岁数不大，事倒挺多。有什么条件你尽管开，要是能托你洪福，熬过这一关，来年我亲自去金陵给一源斋送一道纯金的匾额。”

其实我没有什么具体的条件要向他提，不过杨二皮是个老江湖，现在虽然是虎落平阳，但也难保他不会临时变卦，给我们难堪。待会儿下了水，全凭他船老大发话，我们几个都未亲自驾驶过船只，现在要是不给他点厉害，让他知道我不是个软柿子，等到了水上那就更没有发言权了。

我与杨二皮约法三章，在船上，他是老大，一切行动听他的指挥。但是登岛之后，指挥权就得移交，所有事情，我说了算。杨二皮巴不得有人能够与他同行，眼下他身体虚弱，想要一个人渡过危险重重的抚仙湖然后上岛，简直就是天方夜谭。我正准备跟他再聊一聊那些货物，却听见远远有人叫我的名字。仔细一听，是胖子的声音。

“我禽，老胡，我太他妈的以你为荣了。才多大会儿工夫啊，就弄出一条船来。我和四眼把能带的都带上了，连老白都被我们给架过来了。哎，你快说说这船是从哪儿弄来的？”胖子走到独帆木船跟前，伸手抚摸船身，拿出一副大行家的口气说，“好船啊，好船，一摸就知道，是条一日千里的好船。这位老伯，可是船家？”

杨二皮知道我有过命兄弟叫王凯旋，所以也未曾与胖子动气。只说自己有事要上岛，与我们刚好结伴。白眼翁被安置在翡翠背上，此刻依旧昏迷不醒。秦四眼说老人家多半是想起了疯狗村的事，受不了刺激才会一直不醒。待会儿上了船，多吹点湖风就好了。我和他联手将他从翡翠的背脊上抬了下来。

胖子问我：“真就这么走了，不等Shirley杨他们回来？”

我说：“杨老板有些事情很急，需要立刻上岛。我不是叫你在吊脚楼里留字条了吗？”

“留是留了，可我们又擅自行动，是不是不太好？”

“动都动了，想再多也是白搭。家伙都带齐了？”

“自然。”胖子拍了拍肩上的背包，“从月苗寨顺来的，还有白眼翁家里的，能带的火器，我都带了。咱们这次的火力，快赶上一个战斗小分队了。”

在杨二皮的安排下，我们将白眼翁安置在船舱内，翡翠一直紧跟在主人前后，一刻也未松懈。

“我查过一些资料，大孤岛离湖水岸大概有两个小时距离，这是艘快船，要是运气好，顺风的话，最快一个钟头就能上岛。”

“那这三箱东西，要运到岛上什么地方？”

“哦，这个你放心，对方绘制了详细的地图。他在信上说，上岛之后一目了然，交货地点离码头只有二十分钟的路程。”

“怎么，那人要亲自在岛上接货？”

“这我就知道了，信上只说要将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运到指定地点。否则就会……”杨二皮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想来是怕乌鸦嘴吐了不吉利的话，自己给自己触霉头。

四眼一直信不过杨二皮，他将我拉到一边问：“你是不是忘记在马帮里发生的事情了？这个貂皮佬，又奸又滑。阿铁叔被他骗得赔了夫人又折兵，我们贸然与他同行，只怕是祸不是福。”

“这件事，我待会儿慢慢再跟你们解释。杨二皮的确不是正经人家出身，但是此次关系他的身家性命，他要是想要滑头，还需要掂量掂量自己的脑袋。何况我们现在确实需要这船登岛，白眼翁迷迷糊糊的，一直在昏睡之中。Shirley杨也不知道何时才能回来。咱们去岛上探一探，最多也就一两天的时间。咱们已经带足了补给，又有武器防身，量他也整不出什么麻烦来。”

四眼见我和胖子铁了心要随杨二皮上岛，也就不再阻拦。只是威胁说如果出了意外，就要我好看。我满口答应，心想一个无人荒岛，还能有鬼不成。此时距约定的交货时间，还剩下三个小时零四十分钟。我们一行人在杨二皮的指挥下登上了快船，准备向着最后的目的地抚仙湖大孤岛，一个被人类抛弃了近半个世纪的神秘岛扬帆起锚。

第二十一章 天兵走马

抚仙湖南大北小，从空中瞭看，呈一个葫芦型，传说与太上老君收妖的葫芦也有千丝万缕的关系。胖子对这个言论很是不屑一顾，他蹲在船头说：“像葫芦就是太上老君的法宝？那要是像黄瓜，不就是玉皇大帝的……”我一听这小子又要开腔，立刻将手头的缆绳甩了过去。胖子哎哟了一声，拍拍屁股站起：“干吗老胡，又没有外人。”

我翻了一个白眼：“你看看咱这船上，要病的有病的，要疯的有疯的，你要是再不学着矜持一点儿，我看别说上岛了，能不能熬到葫芦口都是个问题。”

抚仙湖分大小两块瓢，葫芦口连接着南北两块湖面，我们要去的地方是大孤岛，就在距离葫芦口三海里的地方。白眼翁一直半睡半醒，不停地说胡话。胖子为此还埋怨了我好一阵，说都是我造的孽，非要逼人家回忆历史的伤痛，现在可好，原来挺机灵一老头，活活给吓傻了。我说这事真不能怨我，你也不是没看见，他自个捡起那颗虫蛊二话不说就搁嘴里边去了，我有什么办法。胖子哼了一声，又蹲回船头：“杨二皮可真不是个东西，摆出一副船老大的派头把咱们骗了上来，刚喊了一声‘开船’，人就自己倒下去了。哎，好在你胖爷爷我是出了名的劳动标兵十项全能，开得了飞机，驶得了坦克。就这小破船，老子穿开裆裤那会儿就已经玩熟了，闭着眼睛都能给它诺曼底登十次陆。”

“歇菜吧！”我一手握着船舵一手拿指南针，四眼在边上给我举着地图，“好好盯着前边，这一片有暗礁，弄不好咱们都要喂了湖里的大青鱼。”

胖子比画了一个火眼金睛：“二师弟你放心吧，有大师兄我在，嘿嘿。”

四眼朝他比画了一个中指，然后说：“胖爷您还是去舱里看看那两个老的吧，前头交给翡翠盯着，我放心。”

“怎么说话呢，我可发现了，你这个读书人越来越不厚道了，再挤对我，小心你胖爷爷的拳头。”

四眼给他赔了个笑脸，好说歹说把他弄进了船舱。我一门心思放在开船上，根本无法分神去管其他的，只能任由这俩祖宗瞎折腾。

原本我们借了杨二皮的船，是希望他能早一步将我们送上大孤岛上，调查疯狗村消失一事。没想到，他身上的蛊毒突然发作，人一下子就瘫了。那个时候，龙头船已经起航，连回头的机会都没有，我们就这么稀里糊涂地驶进了抚仙湖。眼下，我、胖子、四眼还有翡翠已经在湖面上游荡了快半个钟头，靠着指南针和地图，勉强辨认着路线，朝着目的地——大孤岛歪歪扭扭地接近中。

没多会工夫，胖子从船舱里艰难地钻了进来，杨二皮的船，为了求快，只设了一间底仓，不仅淡水储备有限，连睡人的地方都没留半寸。为了让那两个倒霉老头能平躺下来，我们费尽力气把底仓清理了出来。

我瞥了一眼搁在桅杆旁的三口大木箱子，心头立马涌上来一股脑儿的关子。这三口大木箱，就是昔日杨二皮受人胁迫，要求在指定日期内送往抚仙湖上大孤岛的货物。眼下，他老人家病倒了，乐得自在，我们几个与他非亲非故的却要掌船撑杆替他卖命。真不知道是前世做下的孽还是这辈子欠他的债。

“哎，老胡，你怎么又苦着一脸死了娘的样？我看过了，俩老的头并头肩比肩，睡得甬提多踏实了。咱还有多久能上岛？这小破船，不能跑不能跳的，我这胳膊腿都闲坏了。”

四眼举着海图说：“现在咱们顺风，不出意外的话，半个小时之内就能看见葫芦口。”

这张海图是杨二皮的贴身之物，他上船之后千叮咛万嘱咐说此图是他好不容易收来的，上面标有抚仙湖地区的暗礁分布，都是手绘的珍贵资料，要想平安到达大孤岛，少不得靠它领航。我记得蒋书记曾经说过，抚仙湖底下出过白毛僵尸，又或者是传说中的水猴子。我未曾接触过此类水下生物，对它们并不了解，只希望这趟出海能借天老爷一个吉祥，休要与这些湖怪海兽打上交道。四眼问我既然现在东西在我们手上，为什么不拆开来看看，也好解开长久以来的困惑。我说我这心里头也是猫爪狗挠麻雀闹，可凡事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弄不好真是一棺材

僵尸，四下无桥也无路，孤零零的湖面上，咱们往哪儿跑？不如等上了岸，家伙都准备齐全了再开箱也不迟。再者说，离杨二皮交货的时间也只剩个把钟头了，要是耽误了时辰，咱们不就成了害死他的帮凶？

胖子也好奇货箱里的宝贝，可他毕竟比四眼多走过两年道，知道有些时候非要忍耐不可。他同意我的观点：“反正东西已经落在咱们手里了，什么时候看不是个看，非要急着现在干吗呀！等回头上了岛，咱们把它抬到一个通光透气的地方，想怎么看就怎么看，连棺材板都给它拆光了看！”

“说话没个正经点，还没看呢，你怎么知道是棺材，说话要有根有据，不能够想当然。”我打断了胖子的臆想，问他说，“咱们的水和粮食够用多久？”

“嗯，你问这干吗？咱们不就上去勘察一下疯狗村遗址吗？能花多少工夫，又不打算安营扎寨。这船你也看见了，屁点大的地方，淡水有两桶；粮食嘛，没多准备，还是来时候那两口糙饼。”

四眼掏了掏衣兜：“我这还有一块儿巧克力，掌柜的，你饿了？”

我摇头，敷衍了一句只说随便一问。其实我心底一直有一种不好的预感，觉得大孤岛之行并没有我们想象中那么简单，总觉得岛上好像有什么东西在伺机等着我们几个落入它的陷阱一样。

但是既然我担起了领队的职责有些话就不能随便讲，只能放在心里头。这个时候又有些后悔，也许当初不该如此冲动，该等Shirley杨带着先进的设备过来之后再作打算。但一想到杨二皮危在旦夕，我实在无法坐视不理。

我正思考上岛之后要如何行事，翡翠忽然大叫了起来，这畜生一路上都守着白眼翁，十分乖巧，不知此刻为何狂吠起来。湖面上无遮无掩，它那嚷破天的铜锣嗓子在夜色中听起来无比凄凉。我见翡翠神色不对劲，一直冲着船头前方龇牙，猜想可能是前边出了什么变故。动物对危险的预知能力总是要比人类强烈一些，胖子似乎也看出了一点儿端倪。他抄起土枪，跳上了甲板，举起望远镜，将身体探出船外朝着远方

眺望了一会儿，回头对我说：“前边起雾了，而且来得不小。”

四眼费尽了全力才勉强将翡翠安抚下来，他皱眉问我：“你有过在雨雾天气驶船的经验吗？”我心说笑话，别说雨雾天，老子打生下来，这算是第二次掌舵，而且身边连个像样的领航员都没有。我朝四眼笑了笑，说：“这个经验嘛，是需要培养的，这次没有，不代表下次没有。你看，有了今天的积累，下一次我不就变成经验丰富的老水手了吗？”

“说了半天，你也不行就是了。”四眼推了一下眼镜，“我们要么趁雾还没到，现在冲出去；要么就地抛锚，等雾过去了再说。这一片水域暗礁密布，稍有不慎就会触礁。”

我果断拒绝了后一项提议：“咱们时间有限，停就是死。不能停，只能走，加速冲出去。”

胖子一把拉住我，将望远镜丢进我怀中：“你自己看看，那雾浓得像糨糊，冲出去？拿什么冲？”

我说现在管不了那么多，这雾来得太快，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散去，杨二皮的时间不多了，每耽搁一分钟，他就离死亡更近一步。胖子不同意，他始终认为冒着大雾前进是找死的行为。我让四眼来评理，不想他只是轻轻地咳嗽了一下，指着前方说：“太晚了，咱们已经绕进来了。”

我这才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们已经置身在水雾之中，周围烟蒙蒙的，浓密的雾气很快将整艘船都笼罩了起来。我们几个人几乎要贴面而站才能看清对方的脸。

四眼将航海图拍在桌子上，建议说：“能见度太低了，贸然前进很危险，还是停船吧！”

我摆手道：“湖太深了，这里已经行到一半的路了，就算下锚也不一定能停住，到时候随风一吹，还不知道要碰上什么东西呢！”

翡翠很不习惯浓雾天气，不断地在船上跑动，一会儿从船头窜到船尾，一会儿从舱里钻上甲板。它不断地吐露着舌头，十分亢奋。胖子准

备逮它，追了一气，最后坐在地上直喘。我不愿意坐以待毙，叫他们将船上所有能照明的物件都祭出来挂在船头。什么探照灯、手电、连老式煤油灯都点上了，能见度丝毫不见好转。

“别瞎折腾了，就这么屁大点光还想走？”胖子爬在船头的桅杆上张望了一会儿，扭过头来说，“这回彻底歇菜了，你胖爷我的火眼金睛都看不见前头的路。黑灯瞎火来这么一场雾，我看是要生怪。”

我举着手电，研究了一下杨二皮的航海图，将我们目前的位置指给他们看：“咱们离葫芦口已经非常近了，要不是这场该死的雾，都能看见大孤岛了。根据我的推算，岛就在偏南一点儿的地方，咱们应当试一试，尽量往它那个方向靠。”

“这不行，”四眼用手指在海图上圈了一下，“我们连陆地都没看见，现在靠上去，不但有触礁搁浅的危险，更有可能偏离航向驶进葫芦口里边去，到时候再想出来可没那么容易，反而更耽误时间。还是再等一等等吧！这雾来得快希望它散得也快。”

“我反对这种寄希望于运气的行为，”胖子高举煤油灯，单手叉腰，“你算算海里，也就二三十分钟的事了。我都能闻见陆地的味道。等这雾散了，那粥都凉了，杨二皮早歇菜了。我主张，前进、前进、前前进！”

船上一共就我们三个说得上话的人，眼下胖子与我统一了意见，四眼就算想反对，也不会有人听。他狠狠地瞪了我们一眼，威胁说我俩这是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拿大伙的性命跟天赌，万一出了岔子，一艘的人都要跟着遭殃。

胖子不屑道：“我呸！不就是一场破雾，它还能翻天！”

正说着，船身忽然剧烈地摇晃起来，我们没料到会突然闹这么一出，一没留神全都摔得前仰后翻、四脚朝天。

“我艹，海啸啊！”胖子开口要骂，才骂了两句，他“哎哟”了一声，两手捂嘴滚到我身边。

船身还在猛烈地晃动，湖水像是被齐天大圣的金箍棒搅了一通，不断有巨浪冲打上来。我被刚才的撞击摔到了船舱门口，整个背脊撞在门框上，别提多疼了。

“你怎么样了？”我扶住胖子，将他拖了起来，只见他两手捂在脸上，不断有鲜红色的液体在往下滴，我被吓了一跳，只当他是磕着了脑袋，不想他摇摇头对我支吾：“没事，没事，咬着舌头了。”

四眼叫这场风暴一闹眼镜也不知道飞哪里去了，成了一个睁眼瞎，在狂风巨浪中冲我喊：“快稳住船舵，再这样下去，船要翻了！”我这才意识到自己失职了，就在我发愣的那几秒钟，船身发生了巨大的偏移，几乎要翻转过来。我们几个人根本连站稳的机会都没有，又再次被甩了出去。我顺着甲板一路下滑，甲板上早就被湖水泡湿了。我拼命地挥动着手脚，还是不停地打滑，眼看就要摔出桅杆。好在翡翠机灵，它呼啦一下滚到了我身边，嘴里叼着一根拴在船帆上的麻绳，我哪里敢错过这最后一根救命的稻草，二话不说，挺足了腰杆上的力气，两手向前一扑，死死地拽住了麻绳。这条绳索上泡足了湖水，又刺又滑。我随着向心力，朝外飞了一阵最后好不容易稳住了身形，手上立刻传来一股钻心的痛，低头一看，绳子上已经透出了一层带血的水泡。

甲板另一头，胖子已经爬了起来，他抓住了帆绳，死了命地想将船帆收下来。我快步冲到船舵面前，两手紧紧地抓住方向盘，将船身朝反方向打了过去。四眼和翡翠一前一后顶在胖子那边，帮他收起了风帆。大浪行船不进则退，我抹了一把脸上的水，对他们吼道：“拉帆，往南走，我们冲出去。”

胖子喊道：“老胡，不对劲啊，你听听外头的声音，不像是风暴，像，像是在打仗！”

我被他这奇怪的形容弄得愣了一下，随即静下心来倾听，果真听见“轰隆隆”地喧杂声从船底透了上来，那阵势如同千军万马在抚仙湖底下对垒一般。想到此处，我抓起帆绳拦腰一系，跑到船身侧面，将半个身子都探了出去，俯身查看湖底的动静。不知为何，原本清澈见底的抚仙湖此刻呈现出一摊泥泞的糨糊状。湖底的水像是被什么墨汁搅过一样，不断地透出深色的漩涡。我趴在桅杆旁根本看不清湖底的状况，只

见湖水不断地翻滚跳跃，像是随时随地都会有一条狰狞的怪物猛地蹿出湖面一样。那阵金戈铁马的行军声时近时远，靠近了一听更显真实。如果不是因为再三确定我们是在湖面上，我几乎要以为这是一片正在激烈交战的古战场。

就在我准备撤回甲板的时候，我面前的湖水忽然开始猛烈地翻滚，有什么东西似乎正要分水而出。我将身体俯得更低，只剩两脚卡在围栏之间，脸几乎要贴到水面上。

“找死！”一股极大的后拽力从我脖上传来，我只觉得眼前一亮，整个人朝船上倒了过去，回过头一看，只见白眼翁气喘吁吁地站在甲板上。他指着湖水大吼道，“天兵走马了，还不停船靠岸。你们这是找死！”

随着他的吼叫声，湖底不断传来水雷爆炸一样的声音。我刚才所在位置，涌起一股巨浪，几条青色的小鱼被浪头打上了甲板，细看之下，无一不是被烫得浑身冒烟。刚才要不是白眼翁及时将我拉回来，后果真是不堪设想。

白眼翁虽然眼盲，可做起事来相当果断，他喝止了我之后，又指挥胖子和四眼卸下了风帆，自己独自跪到了船头上，嘴里念念叨叨的，全是听不懂的地方话，念到快处，几乎要唱起来。翡翠见了主人，并未表现出些许的欣喜神色，反倒乖巧地蹲在一边，没有发出半点声响。我们都被白眼翁的举动所感，不敢再擅作主张，三个人缩在船舱门口，商量着对策。

胖子不放心把船交给白眼翁，他探头探脑道：“老头神神叨叨的，不会是吃虫子吃傻了吧？”

“我瞧着不像。”我看了看四周，自从白眼翁出来之后，雾气的确散了不少。而湖底轰隆隆的怪响也在慢慢退去。“老头子是从岛上出来的，对此地风俗应当再熟悉不过，这可能是渡湖必要的步骤。”

四眼比较务实，他直接问我：“你刚才趴在水里，看见什么没有？”

我回忆了一下，方才水面上浓雾迭起，水下又是一片混沌，除了感

觉到大量的热气在朝空中涌动，我几乎就是个睁眼瞎。四眼见我不说话，知道我刚才并没有收获，于是又问：“白老头是什么时候上甲板的，你们看清了没有？”

胖子抢先道：“我正要问你们这事，他不是个瞎子吗？怎么一眨眼的工夫，手脚比我们还要麻利。你瞧他刚才拖老胡上来的架势，跟吃了大力金刚丸似的。哎，你们说这人他是不是装疯？”

说到这里，我们三个人不约而同地朝船头望去，白眼翁不知何时已经换了一个姿势。这次他整个人躺在甲板上，摆出了一个“大”字，两手朝下不断地拍打着船身。我哆嗦了一下，心说这黑天半夜的，这要是有什么不知情的看见了，还当闹鬼呢！

随着雾气渐渐散去，湖面上的景色慢慢变得清晰起来，一座黑色的凸起物傲然横现在湖面上。

我几乎要跳起来：“大孤岛！”

“好啦，扶我起来。”白眼翁停止了诡异的吟唱，朝我喊道，“那个挂符的。”

我心中一惊，胖子在南京的时候，的确把摸金符给我留下了，我一直贴身挂着并未露出来，何况就是我挂出来了，他也不应该看见啊，难道这白眼翁的白眼是假的，他并没有瞎？

我一边想着一边朝他走了过去，他艰难地从甲板上坐了起来，扭头对我笑道：“休要乱猜，老头子我的确是个瞧不见东西的飞老鼠，不过，嘿嘿……”

我见他故意卖关子就蹲下身想要再听得仔细一点儿。老头笑眯眯地撩了一把胡子，然后压低了声音说：“你身上那股子土腥味可不是随便能压过去的。呵呵呵，我看不光是你，就连你那两位朋友，也不是寻常人家，特别是那位姑娘，嗯？她怎么不在？”

我听他句句到点、针针见血，全不像当初见面时那副糊涂样，立刻恭敬地将他从船头搀扶了下来：“您老真是见多识广，什么东西都瞒不过

您的法眼。实不相瞒，我们也非是故意将您老挟上船来的，实在是形势所迫。”

他摆摆手说：“这个当然，你们要是有一丝歹心，翡翠那口钢牙可不是吃素的。它愿意亲近你们，是好事。”

我对翡翠能够分辨忠奸的事不置可否，天知道当初我不过是领着它遛了个弯，这家伙就彻底叛变了，我让它干嘛就干嘛。连四眼都说它是徒有虚表，架子大，脾气小。

“怎么，听风向你们是准备上岛？”

我不知道白眼翁这么问是出于什么目的，就先试探性地回答说：“我们受朋友所托，送点东西上去。放屁的工夫就走。”

不料白眼翁眉头一皱，颇有些惋惜道：“只怕你们上去容易，想走可就……”

胖子一听这话就不高兴了，他不耐烦道：“我们想走，天王老子都拦不住。岛上有什么呀，说出来听听，胖爷爷我可不是吓大的。”

我噓了胖子一下：“尊老爱幼懂不懂，人家还没说什么呢，你急个什么劲儿？”

“我就是看不惯这些牛鬼蛇神的做派，整的跟真的似的。也没看见有什么东西从湖里钻出来不是？”

“白先生你别介意，我这兄弟嘴糙话粗，是个直肠子，他就是随口一说，没有冒犯您的意思。”

白眼翁倒也不恼，十足的好脾气。他叫我先把船掌好，待会儿先靠了岸再说。四眼不放心，偷偷问我：“他一会儿说岛上有危险，一会儿又叫我们先靠岸，会不会有什么问题？”

“他想害咱们，刚才起风暴的时候，大可以不必出现，躲在仓里就是。何必冒着被卷进湖里的危险出来提点我们。我看大孤岛上必然藏着巨大的秘密，疯狗村的消失势必与此有直接性的关联。白眼翁既然是当

年唯一的幸存者，很可能掌握着一些惊人的内幕。”

第二十二章 祭湖神

浓雾散去之后，抚仙湖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清澈的湖水一望到底，如果不是亲眼所见，实在很难相信刚才发生的一切是真实的。我问白眼翁他方才口中的“天兵走马”是什么个名堂。老人家清了清嗓子回答说：“这些都是老一辈传下来的说法，抚仙湖这些年算荒废了，除了我一个孤家寡人，连条狗都不剩。”我提醒他说还有翡翠，老头哼了一声继续说，“刚才湖底下响的是古滇王的游骑兵。”

我一听是关于抚仙湖的传说，立刻将耳朵贴了过去。“你知道云南这个地方，山林茂密地势多变，并不适合操练骑兵。相传清末有一位滇王酷爱狩猎，他的部下为了讨主子欢心，特意从蒙古运进了一批獒犬助兴。滇王大为满意，次年更是不远万里，去到草原上，亲自挑选猎犬。山里的大王到了草原上，那就别提有多欢腾了。回到云南之后，他仿造蒙古骑兵的格式，组建了一支自己的游骑兵，不为打仗，专门用以围猎打野。”说到这里白眼翁将头转向了大孤岛的方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相信你也知道，关于疯狗村的故事。我们的村子就是拜这位古滇王所赐，才会产出像翡翠这样的巨犬。”

白眼翁介绍说别看疯狗村名义叫“村”，其实占地面积相当大，几乎覆盖了整个大孤岛。解放前有一段时间，疯狗村很受军阀显贵的欢迎，曾一度被当做观光度假的胜地。“那些政要殷商多半是躲上岛来做一些见不得人的交易。我们虽然明白，但也不便插手，兵荒马乱的，谁知道日后谁说了算。”

我见他越扯越远，忙把话题绕了回来：“那个，忆往昔峥嵘岁月稠。咱们待会儿再谈历史遗留问题，咱先把那个滇王的游骑兵聊完。”

“哦，你不提我都忘了。人一上了岁数，什么都算不得准，说忘就忘。呵呵，咱们刚说到哪里了？哦，对。这个滇王生前酷爱狩猎，死后依然对大孤岛恋恋不忘，再加上抚仙湖是块风水宝地，于是坊间就传说，滇王死后并没有埋入皇陵，而是葬在了抚仙湖中。他那一十八骑游骑兵连人带马一并殉葬。我们刚才见到的湖底异像，据说就是滇王的鬼魂带着游骑兵在水下狩猎。”

“这种现象在抚仙湖地区是不是非常普遍？”

“这可不好说，我当年住在岛上的时候，倒是遇上过几次。后来上了岸，就不太关心湖上的事了。”

胖子一点儿也不关心什么鬼不鬼的话题，他一听说古滇王是埋在抚仙湖底下的，精神大作：“我说什么来着，湖底下果然有名堂不是。老胡啊，这回可不是我乱想，货真价实的滇王墓有没有？”

“是是是，滇王墓是你的，全世界的墓都是你的。”一见胖子打了鸡血的劲头我就招架不住。这两年也不知撞了什么邪，当初咱们满中国跑，为的就是寻一处肥墓，现在洗手不干了，什么大幕皇陵都自个往我们门上撞。古话怎么说来着，有心种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一点儿也没错！

好在我们这趟来，跟滇王墓没有半毛钱关系。我深吸了一口气，心中琢磨着要怎么向白眼翁打听圆形虫的事情。上一次我们将虫子拿出来，他二话不说就给吞了，随即像发了疯一样胡言乱语，最后一睡不醒。眼下我们在船上，他是要再次精神失常跑去跳湖，那麻烦可就闹大了。我正寻思着要怎么开口，白眼翁一拍脑袋，然后一脸迷茫地问我：“哎，我怎么不记得你们来找我，是做什么的？”

“您一点儿都不记得了？”

“这个，我只记得在坟场里遇见了你们，哦，对对对，这位小兄弟，在江城就认识了。哎，然后呢，然后……”

我怕白眼翁再次失常，只好先伸手将他牢牢地抓住：“那个，白大爷啊！这件事说来话长，我一点一点告诉你，你要是接受不了，我就不说了，您可千万别激动。”

他点点头：“我一把年纪了，什么风浪没见过，能怎么激动。”

我心说你在吊脚楼里头那可不是一点儿半点的动静，差点没把我的手给吞下去。

“你磨磨叽叽的干啥！”胖子一把推开我，对白眼翁说，“你在家把一只虫子给吞了，我们估计那是苗地的毒蛊。有印象了吗？”

白眼翁哦了一声，又嗯了一声，他甩开我的手，在甲板上踱来踱去。转得我头都晕了，还是一棒打不出个闷屁。我眼看着他走来走去一句话不说，生怕老头子又犯病了。急忙问他是不是哪里不舒服。不料，老头忽然仰天大笑了三声，最后一脸幸喜：“天意都是天意。哈哈，我等了好多年，终于等来了。哈哈，他还是来了，我就知道这是老天可怜我，要给我一个赎罪的机会。来得好，来得好啊！”

我见他越说越兴奋，急忙让四眼倒了一杯水过来。“我不喝不喝，没事，没事。老头子我就是高兴。”

我心说这水没打算给你喝，待会儿你要再敢晕，我泼你！

好在白眼翁比较给面子，这次没有再胡言乱语，也没有昏厥倒地。他笑了一会儿，又转而抽泣，最后拉住我的手说：“孩子啊，这可是一段血泪史，你真要听？”

我说屁话，老子大老远来一趟云南，为的就是弄清楚这枚能控制人心的圆形虫是何来历，它就被八国联军抢过我也要听啊！白眼翁见我心意已决，索性席地而坐，从我手中抢过了水杯，自己先灌了那么一口：“也罢，离上岸还有一段时间。这件事憋在我心头几十年了，再不找两个人聊聊，只怕日后归了黄泉也无颜面对江东父老。来来来，你们几个后生都围过来，我给你们讲讲疯狗村的故事。”

白眼翁言语至此，神色陡然变了，浑身散发着一股叫人不可抗拒的威严。我们三个人围坐在他身边，耐心地听他讲起了往事。

“我们疯狗村主要的经济来源是捕鱼，抚仙湖是块天赐的好地方，每到夏末秋初的时候，满湖的鱼虾任你捞，又肥又嫩。搁到外边的集市上，只要标上‘抚仙湖’三个字，收货的老板绝不二价。也正是因为这样，我们疯狗村上下对抚仙湖都充满了敬畏，将它视作母亲一般。每年重大节庆都要祭拜，更别提一年一度的湖神节。抚仙湖里供的湖神就是先前说到的那位古滇王。至于为什么要供奉他，说法有很多，多半是脱

不了滇王身份尊贵，对疯狗村又有封地赐名之恩。我本是村里的神巫，现在的人一提到神巫多半以为是多威风、多神气的事情，其实在我们那个年代全不是这么一回事儿。被选作神巫的人一不能结婚生子，二不能与外人亲近，只得终日躲在家中诵经养蛊，为村子祈福。村里的人看上去对你恭敬，其实暗地里对你充满了恐惧，甚至不愿意与你共饮一口井。这些都是次要的，最最要命的是养蛊。我们这个地方治病驱痛全靠蛊虫，稍有不慎就会遭蛊物反噬。我这双招子就是当年替村长家的儿子驱病时废掉的。你们试过眼球被毒虫啃出来的滋味吗？哈哈，老夫我到现在都忘不了，夜里边还时常吓得惊醒过来。”

“既然如此，您为什么还要当神巫，难道不能换个人？”

“换？换谁，谁家父母愿意将自己的心头肉割了给大伙做福利。但凡被选来做神巫的，都是无父无母的孤儿，打小由师父带大，吃的是村里的百家饭。那个年月，有饭吃就要谢天谢地了，至于日后做什么，我们自己是做不了主的。”

白眼翁感叹完身世继续向我们讲述往事，他说疯狗村的日子虽然清苦了一点儿，但赖活顶过好死，他这神巫也是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得过且过。一直到三十年前的那一场祭湖神大会，所有的平静都被一个不请自来的外乡人打破了。

“我到今天都记得，那是农历十月二十二，杀羊猎猪放狗祭神的大日子。我们村里祭的神仙不同于外边的什么玉皇大帝、观音老母，我们拜的是抚仙湖里头的湖神，那位传说中带着一十八骑下葬的古滇王。每逢祭湖大典前夕，大小孤岛必定要封山封水，湖里的鱼、虾半只都捞不得，至于外人那更是断断不可入岛的。按照祭祀的惯例，神队要将供奉在宗堂里头的信物从大孤岛送到小孤岛上头的祠堂里，次日再由神巫独自将信物送回村中。这一路上，所有的村民都要沿街喝彩，为神队献茶送米。神队有一个打头的米袋师父专门负责将贡品收集起来，还有两个敲锣打鼓的伙计帮着扛抬米袋，一个扮作仙女的黄花闺女要一路上载歌载舞咏诵湖神的丰功伟绩，而神巫则披红挂绿跟在队伍后边，将沿途的污秽霉运扫除。”

不知道为什么听了白眼翁的描述，我陡然想起来农村里那些类似跳

大神的迷信活动。不过一看人家那副严肃的神情，这话我也不能直说，只好偷偷藏在肚子里。白眼翁并不知道我心中的小嘀咕。他揉了揉腰继续说：“神队一路从大孤岛出发，原本一切都挺顺利的，一直到我们过桥的时候，情况突然有了转变。平日里想从大孤岛上小孤岛上办事，必须乘坐渡船。只有在祭神的日子，两岛之间的吊桥才能使用，因为大孤岛这边的桥身上刻的是鱼头，小孤岛那头的桥身上刻的是鱼尾，所以这座桥又被叫做年年有鱼。除了讨个吉利之外，大概是因为这吊桥每年只有祭祀的时候才用上那么一次。至于这其中的缘由现在的人也说不清楚，总归是祖上传下来的一些规矩罢了。负责看管吊桥的人，是我们本村的一个老鳏夫。老头无儿无女，一辈子没讨上媳妇，村长看他可怜，就给他派了这么个活。平日里撑船当渡夫，顺便给吊桥做些保养，到了祭祀的时候，他就要提前将吊桥放下来，等神队过去之后再将桥拉上去，避免有不相干的人通过。”

四眼听了一半，打断道：“听您说了这么多，那个小孤岛到底是干什么用的？上面没有住人吗？”

“哦，怪我怪我，事先没交代清楚。我们疯狗村的人只住在大孤岛上，那个小孤岛是荒废的，上头寸草不生，尽些些悬崖峭壁石窟窿。你说怪不怪，两座岛之间的距离明明差了不到一盏茶的工夫，可岛上却是天壤之别。最奇怪的就是一个荒岛上居然供奉了一座无名无主的祠堂。”

我从未听说过这种奇怪的自然地貌，不禁对即将出现的大小孤岛充满了期待。如果能够顺利将杨二皮的事情了结了，势必要去小孤岛上瞧个清楚。

白眼翁又说：“那天到了桥头上，却不见老鳏夫的人影，他守的那片渡口本就荒凉，除了偶尔有人去小孤岛上拜祠堂之外，平日里几乎只有他一个人。当时我们神队里的仙女是一个外来的女教师，叫杨柳。这种本族的活动原先是不允许外人参加的，但她人长得美，又跟村长的儿子有婚约，这事也就由得她了。杨柳是个外乡人，对祭祀本身充满了好奇，她一看吊桥没有放下来，第一个冲进了船夫的小屋，没想到那小屋早就空了，连个鬼影子都没有。我那年才二十出头，刚从师父手里接了神巫的棒子，第一次负责祭祀活动。我一看出了这样的意外，当时就傻

了眼，好在领头的米袋师父是个老把式。他带着我们几个年轻人将渡口附近搜了一遍，还是没有找到船夫的影子。米袋师父说这老鳏夫是个酒葫芦，有可能是馋酒跑到岸上去了，一时大意未来得及赶回来。我们都说有道理，现在想一想，村子里一年一度的头等大事，就是拿了他的脑袋他也不敢耽误，怎么可能会因为喝酒就擅自离开了工作岗位。”

“因为担心错过了选定的时辰，对于渡船船夫的失踪我们并没有深究。几个男人凑到一块儿商量着把吊桥放下来，赶紧上小孤岛去。但是这个时候问题来了，我们在这头放桥容易，过去之后要如何及时再把桥收上去呢？这显然是行不通的，杨柳是个急性子，她大咧咧地说‘放就放了，有什么大不了的’。这样回来的时候还省了一事。我立刻驳回了她的提议。吊桥一年只得通行一次，这是祭神的死规矩，万一出了差池谁都担当不起。米袋师父也同意我的意思，最后我们五个人决定用渡船划向对岸，虽然耽误那么一点儿时间，但只要上了岛之后加快脚程，还是能够在天黑前赶到祠堂的。”

就这样白眼翁一行人借用了老鳏夫的渡船划到了小孤岛。因为走水路的关系，到底是延误了时辰，等到他们赶到孤岛深处的祠堂时，太阳已经下了山。白眼翁深知不妙，他师父曾经交代过，大孤岛的祠堂里所供奉的是从抚仙湖底请出来的定海珠。此物若是遇了阴月的精华，会引怪聚鬼招来一些不祥之物。领头的米袋师父与神巫合作了多年，他也深知其中厉害。队伍行至祠堂门口的时候，米袋师父忽然停住了脚步，白眼翁只当他是累了，不料米袋师父面色死白、满头大汗地对他说：“我的脚动不了了。”

白眼翁走上前要扶他，却见米袋师父忽然将肩头的米袋狠狠地摔在了地上。众人一见散落在地上的大米顿时吓白了脸，只见白日里村民们供奉的白米香茶不知何时全都霉变发黑透出了一股子死气。

“都进祠堂！天亮之前一个都不许出来！”米袋师父一声令下，所有人都打了个激灵。二话不说纷纷夺门而入冲进了山凹间的孤岛祠堂。白眼翁却不肯退，他是新任的神巫，又是第一次挑大梁，遇到这样的突发情况是说什么也不能退的。事已至此，白眼翁狠下心来，掏出了傩鼓。在苗人的世界观里，鼓与蛊同音并非巧合，而是药师驱虫下蛊往往少不

得要用鼓音来助阵。而疯狗村的神巫更是有通过傩鼓放蛊的本事。

我个人对毒蛊的神奇之处有过些许接触，但是听白眼翁这么面对面的讲，整个脊梁背上都微微地透出一股不可名状的寒气。白眼翁讲到他要放蛊救人的片段时神色明显高昂了起来，像是又回到了壮年时期。

“不过我那时候刚入行不久，对于蛊物的认识不够深刻。一开始，我只是打算破了那一袋米中的邪气，不料我越是击鼓唱傩，那米粒越是发黑，最后散发出一股类似于尸体的腐臭味。米袋师父是个见过世面的人，他撕开了自己的裤腿，指着枯萎发黑的小腿说这是有高手在幕后下蛊，对方的目的必定是定海珠。他要我带着珠子躲进祠堂，不管外面发生什么都不许出来。我年轻气盛不愿意丢下他自己逃命，硬是要留下来拼一拼。哪想我话还没说完，忽然心头一抽，疼得好像有人在拿锥子刺我的骨头一样。米袋师父大喝了一声，从怀中掏出一把新米恶狠狠地砸了我满头。我浑身一抖随即摔倒在地，心知这是最后的机会只好一狠心丢下米袋师父自己扑进了祠堂里头……哎，每次想到这些，我的心，我的心……”

我见白眼翁说到伤感处呼吸变得不甚顺畅，生怕老头子一口气背过去，急忙给他递水送茶，和声安慰：“您别难过，米袋师父虽然牺牲了，但他的付出不是没有回报的。他用宝贵的生命换取了众人的平安，他这种精神是一种伟大的共产主义精神，是值得写进教科书里的典范。”

白眼翁淡淡地说：“谁告诉你他死了。死了倒干净，米袋师父他，他最后生不如死！”

“这，这怎么弄的，还有比死了更难受的？”胖子一脸迷惑。

我拍了他一下，让他不要追问，怕白眼翁回忆起那些伤感的画面，回头再受不了刺激昏厥过去。

“你拍我干什么？老白同志他铮铮铁骨。渣滓洞、白公馆，什么酷刑辣吏没见识过？你瞧你那一脸娘们儿样，瞎担心个什么劲儿。对不对老白？”他说着用肩膀顶了白眼翁一下。

老头哼了一声，说他没大没小。随即又对我们讲道：“我连滚带爬进

了祠堂，杨柳和另外两个早就吓得浑身发抖躲在牌位桌下不敢动弹。屋子外头狂风大作，我虽然担心米袋师父，却也不得不先将手头的正事做了。我按照祭神的仪式，将装有定海珠的匣子供上了牌位桌，又将那三个魂不附体的可怜人聚到了一处，再三叮嘱他们，待会儿不管听见什么、看见什么断不可开门。杨柳心直口快，她问我要是开了门会怎么样，没想到敲锣的那个壮汉二话不说上去就是一个耳光打在她的脸上。我一拳将他放倒，回头去看杨柳，那姑娘冷不丁地被人扇了一耳光，顿时就破了相。她嘴角渗出了一丝鲜血，眼眶里头泪花直转，哭着喊着要走。我一把拉住她，不料她反过来狠狠地挠了我一把，女人啊都是老虎，发起疯来，不是叫就是抓。我脸上叫她划出一道又长又粗的口子，却死活不敢撒手。我对她说这个驴犊子不懂事，等回了村里叫族长用家法收拾。可她偏不听，拉长了嗓门儿说现在就要走再也不要留在这个鬼岛上受罪。我没办法，只好招呼另一个人上来帮忙，用绳子将她和壮汉都绑了。屋外不停地有东西撞门，时而又好像能听见米袋师父在喊门。那一夜似真似幻，到最后我几乎分不清什么是现实什么是幻觉，只好将四个人同时用绳子拴在祠堂的顶梁柱上。熬到后半夜的时候，整个人都要疯了，恨不得杀出去，与那个看不见的魔鬼拼个你死我活。”

“哎哟，老白。你这形容也太虚幻了，那屋子外面到底是什么？妖怪？神仙？你到最后也没弄清楚？”

“我当然清楚，那是有人在作法！”白眼翁长叹了一口气，“怪我年轻的时候不好好学，每天混吃等死，不肯听师父的劝告。哎……”

“那后来呢？你们是如何从那个神秘高手的陷阱中逃脱出来的？”

“我先前不是说过，有一个不该出现的外乡人被卷入了此事。”

“不是杨柳？”

“管她屁事，那个时候她早就吓晕过去了，哪还有力气救大伙于水火。”白眼翁咳嗽了一声，“本来我已经绝望，准备杀出去一决生死，却见黑夜中忽然有一阵亮光闪过，透着祠堂的门缝直射进来。我心说莫非是湖神大人下凡来搭救？只见那道光越来越强烈，紧接着就听见祠堂的大门嘎吱一声，被人从外边缓缓推开了。我心头一紧，急忙松了绳子抄

起了柴刀，不想门外站的却是一个青衫白发的老者。那个老头鹤发童颜、气宇轩昂，站在那里还未说话，已经散发出一股迫人的王者之气。他一手搀住了几乎不成人形的米袋师父，一手握着一道金符。我见这是有高人搭救，急忙上前道谢。那位老者自称姓张，是位道人。他云游山水路过抚仙湖，瞧见岛上有秽光，这才租了一条小艇上岛来查看，不料却正好救下了我们。他与我一同为米袋师父查看伤口，一看才发现，米袋师父四肢尽毁，也不知道遭受了什么样的折磨，手脚都枯萎干缩，如同被烈火焚烧过一样。人，早就疼得失去了知觉。张大仙说这是极其毒辣的苗蛊，必须及时找药师放蛊解毒。我见他对苗人蛊物知之甚详，也不敢多做隐瞒，就告诉他，我便是本地的神巫，只是我所学有限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医治，要是能抬回村子去找我师父那就好办多了。张大仙当机立断要我跟他去村子里求医。一方面，我实在很想救米袋师父；另一方面，我又不能将定海珠留在祠堂里一走了之。一时间进退维谷，恨不得变出两个自己来。”

白眼翁不愧是江城说书人的典范，这故事从他嘴里讲出来，越听越是精彩。我几乎要忘记这是他亲身经历过的苦痛，一心巴望着他能继续讲下去。这时船身忽然猛地一震，我惊了一下，以为又有湖怪作祟，一抬头却见漆黑如铁的大孤岛赫然出现在眼前。

我们靠岸了。

第二十三章 登岛

不知不觉船已经靠了岸，我招呼大家抛船锚、拴绳索，很快就将独角龙舟固定在了大孤岛沿岸的码头上。白眼翁似乎许久未曾回到故乡，他神色激动，两手微微发抖。翡翠一直陪在他身边，不断地用头去蹭主人，似乎想要安抚他的情绪。我和胖子他们商量一下，决定不带杨二皮下船，一来他身体不便，二来船上总是要留一个人做看守的。我让四眼先陪着白眼翁上码头上转一转，随后跟胖子两人下到了船舱里头。杨二皮遭人暗算被下了毒蛊，眼下只剩下半口气吊着。他倚靠在船舱一角，半睡半醒地问我们现在在什么地方。我告诉他，已经到大孤岛了，一会儿把那三口该死的箱子抬上去，送到指定地点，这事就算结了。杨二皮很是激动，连续咳嗽了好久，又吐了一口浓血，这才开口说话：“各位的大恩大德，我杨某有机会一定报，咳咳咳，咳咳咳。刚才与我同舱的老人，他，他是何人？”

“怎么，白大爷跟你说些什么？”我没想到白眼翁醒得这么早，居然在风暴前就已经跟杨二皮搭过话。

“他，他是个高人，他说我身上的蛊，蛊是抚仙湖底下的青鱼所致，咳咳咳，他说一切都是缘分。我，我听不懂这话，你们能明白吗？”

“他原本就是这大孤岛上的人，识得蛊物没什么好奇怪的。待会儿我给你问问，他这话的意思。你现在还有力气吗？我们一会儿下去送货，船交给你方便吗？”

“方便，方便，咳咳咳，我要不是这把骨头要散，非得跟你们一块儿去才行。我，我……”我看他又要讲那些煽情的段子，连忙打住他。说时间不多了，得抓紧行事。杨二皮连连点头，挥手叫我们快去。并告诉我们船板旁边挂了一辆平板小拉车，可以用以运送货箱。谢天谢地，好在他早预备了一手，还知道给我们留辆小车，否则那么三大箱子的东西，单凭我们几个人还真不知道该如何给它运到山里头去。

小推车虽不是什么先进的运输工具，可眼下在这么一个鸟不拉屎的破岛上，实在是聊胜于无。我们放下了船头的登陆板，从救生艇的位置

上将平板车拉了上来，再将货箱用船上的滑轮和绳索放了下去。这一来一去又折腾了将近半个小时。此时远处的山头已经露出了微微的霞光。四眼一看手表说：“坏了，还剩二十来分钟。咱们要抓紧。”

我说这哪是抓紧的问题，这是赶命，单子呢，杨二皮不是把交货的地方标出来了吗？四眼掏出另一张送货单，上面赫然写着“疯狗村宗堂”五个大字。

“没，没了？”胖子一跺脚，叫骂道，“这不是拿我们几个当蚍蜉嘛，狗日的村子早就没了，去他娘的宗祠，我送它祖宗十八代！”

我一下子傻了眼，没想到在这最后的节骨眼儿闹了这么一出要命的笑话。疯狗村早就在三十年前消失了，眼下到哪里去给他找宗祠。白眼翁带着翡翠在岸边遛弯儿，他听见我们在一边唉声叹气就上来询问。我看眼下时间所剩无几，只得死马当活马医，将实情转告于他。不料白眼翁一听这话，面色陡然一变。他叫我扶他去货箱旁边，我不知老人出于何意，但还是照做了。白眼翁颤颤巍巍地走到货箱边上，一手扶住膝盖上，一手耷拉在裹箱的油布上。他摸索了一会儿，就问我这箱子是什么样的。我说：“先前拆过一次，不知道跟其他的是不是一个模样，我记得是口刷着黑漆的木箱，用料挺结实，箱口是用钢钉封住的，再详细一点儿的情况，我也不太清楚。”

白眼翁急切地问：“有没有鱼，有没有青鱼？”

“有，有，蜡做的封口鱼……”

“这就是了，就是了。”白眼翁的喉头上下滚动了一阵。他一把拽住我，颇为激动，“快走，跟着我走。抓住他了，我们要抓住他。”

我被白眼翁疯癫的话语弄得摸不着头脑，胖子跟秦四眼也是一头雾水，大家大眼瞪小眼，都不明白他在说什么。

“没时间了，推车！跟我走，路上再解释。”白眼翁一跺脚，比画了一个“走”的手势。翡翠立刻咬住了小车的把手作势要走。我明白这其中必定有惊天的秘密，就先忍住了疑惑，与胖子、四眼一块儿推起小车，跟在白眼翁后边朝山里走。

胖子嘟囔道：“我说老白你又看不见，一个人跑在前头，万一带错路怎么办？”白眼翁似乎并没有听见他说话，仍是大步流星地朝前迈步。

“我怎么觉着这事不太靠谱啊？”胖子压低了嗓子对我说，“咱们跟着一个有精神病史的糟老头这么漫山遍野地瞎溜达，这要是有个闪失，杨二皮可就要翘辫子了。”

“不跟着他走还能怎么办，我们连疯狗村在哪里都不知道，我就纳了闷儿，你们倒是说说，哪个不开眼的浑蛋会想出这么个馊主意折腾人。啊，村子都没有了，还往宗祠里送货，这不是有鬼嘛！”

四眼接腔道：“可我看白大爷的样子，像是胸有成竹。他是不是知道些隐情，还有刚才那个故事分明才讲到一半，我们到现在都不知道疯狗村是怎么消失的。”

“对啊，”被四眼这一接，我才想起一个重要的问题。白眼翁跟我们聊了一路，讲来讲去都是那一夜神队的遭遇，根本没有谈到关于疯狗村的话题。这老不正经的，差点被他忽悠过去。我将小车交给了四眼，追上前去，酝酿了一下感情，然后问白眼翁：“方才在船上还没聊完，不知道你与那位张大仙后来可曾想出一个两全的主意？”

白眼翁到底上了年纪，走得快了有些喘息。我伸手要扶他，不料他却反手将我挡住：“不碍事，我们不要停，再走一会儿就到了。我知道是他回来了，这次绝不会叫他得逞。”

“谁要回来了？难道疯狗村里还有其他生还者？”

“你真想知道？”

“这不是废话嘛，我们这一路都被蒙在鼓里，您既没有告诉我圆形虫的来龙去脉，更没有交代疯狗村里发生的异事，光想着自己那点往事了。”

“不是我不说，而是，我怕我说了，你们反而不信。”

“这年头的怪事还不够多吗，既然您知道我是做什么行当的，那这天

下还有什么怪事奇事是我不敢相信的？”

白眼翁沉吟了一会儿，伸出手来，我急忙上前扶住。他清了清嗓子，说道：“我当时一犹豫，就将剩下的三人留在祠堂里头，命他们将大门反锁，天亮之后再寻渡船回村。然后与张大仙一块儿抬起半死不活的米袋师父，登上了他租来的小艇朝着大孤岛赶去。当时已经是午夜时分，嘈杂哄乱的声音响彻了整个湖面，我们尚未登岛，村子里就亮起了火把。我先前说过，祭湖神的这段时间内，是不允许外来人出现在抚仙湖地区的，所以这艘外边的快艇一出现在码头附近，立刻引来了村里的民兵警卫队。那时节像翡翠这种个头的猛犬，我们满村都是，家家户户有一只到一只以上。警卫队里配得狗更是百里挑一的烈性子，厉害的一口就能吃掉半只牛头。我怕他们放狗伤人，只好将船停在湖面上，然后朝警卫队喊话。对方开始怎么也不相信来的是新任神巫，谁都知道今天疯狗村的大日子，神巫早早地带着供奉之物去了小孤岛，得到明几个才能回来。我急得只差当场将那个带队的民防队员揪出来暴打一顿。等到最后终于弄清楚我的身份之后，天都快亮了。”

大伙慌慌张张地将米袋师父抬进了神巫的宅邸。白眼翁的师父叫嘎苗，是个地地道道的苗家人，当年与苗寨大土司政见不合逃难到了疯狗村。嘎苗老人一见徒弟这个时辰回来深知大事不妙，他招呼村人将米袋师父抬进了屋，然后把白眼翁单独召到了一处僻静地方询问事情的始末。

嘎苗老人对白眼翁说祭神一事关系到整个村子的繁荣兴盛，处理不好是要出大乱子的。他命白眼翁立即回小孤岛，将定海珠与神队里的其他人带回来。为防不测，又派了一队民防兵与巨犬配合他同去。白眼翁一天一夜没有合眼，奔波于两岛之间，等他们一船人终于赶回小孤岛上的祠堂时，却发现祠堂的门洞大敞，牌位碎了满地，屋子里头空无一人，更别提定海珠了。白眼翁一走进空荡荡的祠堂，整个人几乎要昏厥过去，他怎么也不敢相信，才四五个钟头的时间，一切居然都变得面目全非。

“我晓得这次闯了大祸，就叫民兵队长将我捆了，亲自去找族长请罪。回到村子以后，大家伙看我的眼神都变了，年纪长一点儿的就叫我

是丧门星，更有人提出要拿我去祭湖泄愤。总之一夜之间，什么都变了……变了。”

说到此处白眼翁忽然停住了脚步，我和胖子他们听得正入神，不知他为何要停下来。白眼翁抽了抽鼻头问我说：“你看见前头的山坡没有？”

我眺望了一下远处，的确是有一个陡坡在离我们百十来米的山林尽头。

“疯狗村的遗址就在那里，咱们这条路快到头了。待会儿你见了，见了村子莫要奇怪，我没有骗你。”

我心说不过就是一个荒村遗址，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怎么还扯到骗不骗上去了。他说到了地方，我们自然明白，我也不方便多问，显得自己没有深度。四眼是尊老爱幼的典范，他见白眼翁走了这么久的路，让他坐到板车上休息一会儿。老头死活不肯，说什么也不让我们照顾。

此时，清晨的第一缕光线已经越过了山头，我招呼大家加把劲，务必要在日出前将东西送到。白眼翁说的山头看起来很高，但爬起来并不费力。很快我们就爬到了峰顶，一到那地方，我直接傻了眼，乖乖，这哪里是山峰，分明是一个活火山口，一汪碧蓝的湖水如同天上的明镜赫然出现在我们面前。

“这，这里是疯狗村？您没带错地方吧？这怎么看都是一湖死水啊！”胖子丢下手中的推车，趴到湖边上，将手伸进了水中，“哎哟，还挺凉的。老白你可不能坑我们，村子在哪儿？我怎么什么都没看见？”

我将平板车停在湖边上，望着碧幽幽的湖水发愁，敢情老头子确实疯魔了，拿我们几个小的穷开心。这时太阳已经爬上了山头，我急得满头大汗，难道杨二皮他就要因为我们几个客死他乡？我正要找白眼翁讨个说法。就看见胖子大喊一声“小心”。我急忙回过头去，只见翡翠忽然一反常态，如脱笼的猛虎朝我扑了上来。我来不及闪避，被它猛地一撞，整个人朝后仰去，直接落入了深不见底的碧湖之中，落水时还隐约听见了胖子和四眼的惨叫声。

第二十四章 疯狗村遗址

我一落水，口鼻之间就被呛得发酸。我挣扎着想要游上去，却看见头顶上有一道黑影闪过，一个巨大的物体紧跟着我跳落水中。我划动手臂，逐渐适应了水下环境，还未来得及游出水面，就发现刚刚落水的不是别物，居然是翡翠。它将我撞落碧湖之后，不知为何也跟着跳了下来。翡翠在水下的行动迅猛无比，想来疯狗村既然是一座湖岛，那这里的狗儿会水也没什么好奇怪的。它潜入水中蹿到了我身边，不停地对着我刨动前爪，像是在招呼我跟它一起走。我这一口气憋了半天，如果不上去换气，随时可能溺毙，但是翡翠并不肯就此放过我。这狗东西相当执拗，见我不愿意跟它走，反倒一口衔了上来，拽起我的衣领直往水底游去。我心说难道它这是打算跟我一块儿死在湖底？这要是个姑娘找我殉情也就罢了，你说你一只狗，这个关键时刻，怎么想出拉我垫背呢？我被它叼着了衣领，水下阻力甚大，我挥动手脚要甩开它的牵制，力道全被水流化去，最后因为缺氧的关系，我一下子失去了知觉。

等到我再次恢复意识的时候，大脑一片空白，恍惚中听见有马蹄铿锵的行进声，接着又似乎看见无数青色的小鱼连成一体在我四周游来游去。我浑身像被车轱辘碾过一样，又疼又酸。我“哎哟”了一声，睁开眼睛，看见的却是一片黑暗。那一刻，我差点被吓得再次晕过去，他妈的，怎么下了一趟水，眼睛就看不见了？不过很快我就镇定下来，并且确定自己并不是瞎了，而是四周太黑，我又是刚睁开眼睛，难怪什么都看不见。我瞪大了眼睛，很快习惯了四周的昏暗，我伸出手去，刚到胸前就被一面又平又光的墙面挡了回来。我心中一惊，不知道自己身处何处，只知道自己此刻是平躺着。我顺势又朝其他地方摸去，出路全被封死，连坐起来的空间都没有。我慢慢意识到，自己被困在一处狭小的物体内部了。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感觉空气并不混浊，有新鲜的空气在流动，这次稍微安心，随后就开动脑筋调查自己的处境。我试着喊了几声，都不敢太大，在这么一个近似于全封闭的空间内，吼得太大，只会伤了自己的耳朵。果然我连喊了几声胖子，声音都是嗡嗡的，被结实的墙面反射了回来。我握拳于胸，使劲地朝上敲打，不见半点动静。我将能试的

招式都使了一遍，最后确定，在手无寸铁的情况下，我是很难从这个密闭的箱形物体中逃出去的。我闭上眼睛命令自己冷静，而后开始思考这里是什么地方。

首先，我是被翡翠拖下水，最后失去知觉的。我自己并不知道期间间隔了多久，但估计时间不会太长。那么然后呢？翡翠拖我下水，明显是有目的性和方向性的，我似乎也听见其他人落水的声音。当时在湖边只有我们和白眼翁而已，他一个年过半百的老人，为什么要陷害我们？如果他真的要加害我们，在船上的时候有大把机会，为什么一定要等到了岛，找这么一座奇怪的湖来下手？他一路上讲的故事，真实性有多少？他口中一直念叨的那个人又是谁？

我越想越是烦躁，这破地方又小又暗，简直就是个棺材！我脑海中忽然闪过一个念头，急忙探手沿着墙壁的缝隙去摸索，果真在靠近头部的地方摸到一处弧形缺口。我心中又悲又喜：他娘的，老子被人钉进棺材里了。那道弧线是封棺钉敲进去的痕迹。

也许是出于本能的恐惧，我虽然清楚了自己的所在，心情却更加沉重，忍不住再次拍打棺材盖。他妈的，老子不至于是被人当淹死鬼给埋了吧，那他娘的，我是晕了多久，心脏呼吸全停了？我心中默默流泪，也不知道Shirley杨是不是参加了我的葬礼，王凯旋同志是不是遵守了男人之间的约定，将我埋葬在开满小花的山冈。

我脑袋一下子涌进了许多面孔，熟悉的不熟悉，还有一些我几乎要忘记的人。眼下再懊恼也不是办法。想想自己开过那么多棺木，到头来反倒被困其中，这样的经历也不知道该哭还是该笑。也不晓得是不是已经被葬了，还是停棺内堂。不过听外头这么安静，似乎并不是在葬礼现场。我艰难地摸了摸衣兜，发现匕首已经不在。我身上穿的还是落水时的衣服，一摸到湿漉漉的衣服，我顿时大骂自己昏了头。这衣服分明还是潮湿的，说明我落水之后并没有过去多长时间，更不会有人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将我当做尸体入棺下葬。可既然如此，我又身在何处，为什么一个人都没有？

正想着，外头忽然传来了微弱的敲击声。我静下心来，将耳朵贴在棺材板上听了一会儿，隐约听见有人在喊我的名字。那声音很低，虽然

小却充满了力量，像是隔着很多层东西传过来的。我分辨了许久，确定那是胖子的声音，不禁也跟着大叫起来：“我在这里，胖子是不是你！”这个时候也顾不上什么反射共振的，我两只耳朵被自己的声音吵得几乎聋掉。不过总算是与外界取得了一点儿联系。

我喊完之后耐心地等待回复。果真，很快就听见胖子的声音传来：“去他妈的，老胡，我们是不是牺牲了，怎么进了棺材？”

我扑哧一笑，原来这小子跟我一样，被人钉进来了，估计两口棺材隔得还不算远。我用手捂住耳朵，运足了气对他说：“革命尚未成功，我们还不能见到马克思呢！这棺材是假的，我们得想办法出去。”

“我禽，老白真不是东西，我是被他推下水的。四眼也是，哎？四眼呢，四眼！你在不在？老胡，秦四眼在不在你那边？”

“我这是单人间啊，没看见四眼的影子。估计他也在哪个棺材里睡着呢！胖子，我有个问题一直想问你，现在终于有机会了。”

“老胡，你脑袋进水了吧？现在是什么处境，你就是有十万个问题，也等咱们先逃出去再说不是？”

“不行啊，这个问题很重要，还挺应景的。”

“那你说吧！”

“嗯，你在棺材里挤不挤，能平躺吗？”

“还行。就是肚子有点顶。哎，你扯这个干吗？不是有重要的事情要问吗？”

“我已经问完了。”

“……胡八一，你他妈的，等老子出去弄死你丫的！”

因为这么一闹，气氛明显缓和了许多，得知自己并非孤身一人，心情顿时舒展开了。我正琢磨着要怎么从这个破棺材里出去，就听见头顶上方出来了“咯吱咯吱”的噪音，随即一道光线透过棺材间的缝隙透了进

来。我知道这是有人在外头开棺，不禁有些紧张。以往开棺发财这种体力活都是我来做，别人躺在棺材里头等着我检阅就行了。现在我自己躺在里头，被人家从外边撬进来，那感觉还真别说，是挺郁闷的。难怪各个都要诈尸，要是有人不请自来，二话不说一榔头撬了你家大门，然后把值钱的东西一骨碌卷走，你说你跳不跳。

我正在反思自己以往的行为，棺材盖已经被人从外边给挪开了。一盏亮得有些过分的灯高高挂在我脑门上，晃得我眼泪都要流下来了。在黑暗的环境里待久了，猛得一见光，很容易刺伤眼睛，我刚才光顾着作自我批评一下子忘了这茬儿，眼睛别提多难受了。

等我好不容易能看清楚眼前的人是谁时，差点给他一老拳：白眼翁！老头子还有闲情换了一身衣裳。他似笑非笑地向我伸出手，我一巴掌给拍开了，两腿一跨飞快地从棺材里头跳了出来。这才发现我们是在一处溶洞中，旁边的地上还停着两口一模一样的黑木棺材。用膝盖想也知道，胖子和四眼就在里头。我懒得跟白老头说废话，一把夺过他手中的撬棍，开始松棺材上的钉子。老头在一边举着灯说：“听这麻利劲，你倒真是熟练工。”

我叫白老头气得无话可说，只好安慰棺材里的胖子，对他说兄弟这就来救他。胖子听见我在外边倒也没有先前那么担心了，问我这里是什么地方。我说这鬼地方我也不认识，待会儿他出来了，咱们得好好审一审白老头。

胖子一出来，先是狠狠地骂了一通娘，而后将身上湿漉漉的衣服甩了下来。他四下看了一眼，瞧见白眼翁就在边上，顿时不淡定。“我禽，死老头子，你他娘的吃了豹子胆，居然还敢出现。别以为无产阶级的铁拳是吃素的，我早就看你这个老神棍不顺眼了。”他说完就要冲上去打。

白眼翁不躲不避反而仰长了脖子等着他打。虽然心头有火，可眼下我们的处境还未明朗，白眼翁又是一副气定神闲的样子。动手容易，想解决问题可就没那么简单了。我架住胖子，转头问白眼翁：“这里是什么地方，为什么要关我们？”

“这里就是疯狗村的祠堂。”

他这话一出，反倒轮到我和胖子傻眼，这里是祠堂？我环视了一下四周，发现这个溶洞的确有人类活动过的痕迹，黝黑的墙壁上凿有洞壑，里头还留有蜡油燃烧过的痕迹。

白老头又说：“至于为什么要将你们锁进棺木，呵呵呵，是不是先把戴眼镜的小兄弟放出来再说？”

我这才想起四眼还在棺材里，急忙抡起撬棍去起钉子。打开来一看，秦四眼脸色惨白，人早就晕过去了。胖子跟我合力将他抬了出来。

“你说你也一把年纪了，怎么老做这样的缺德事，为老不尊。”我一边数落白老头，一边给四眼掐人中。他咳嗽了半天，最后吐了一摊水总算醒过来了。

白眼翁说：“我这么做，实乃无奈之举。如果不用这三口棺材，你们一个都进不来。”

“什么破地方啊，就进不来。你自己怎么没进棺材？他妈的，差点没吓死。你倒是提前招呼一声。”胖子骂骂咧咧地白了他一眼，然后将秦四眼扶了起来。

白眼翁歉疚道：“看来不将当年的事情讲清楚，你们是不会明白的。”

“有话快说，有屁快放。别说我们不给你坦白的机会，等交代完，看表现再收拾你！”胖子朝他挥了挥拳头。

我说人家是个盲人，你挥拳头没什么威胁。四眼早就懵了，他被我们扶起来之后像失了魂一样，绕着黑长的洞穴走了好几圈。我当他在水下脑缺氧，已经傻了。不料他忽然开口问：“咱们是不是在水下？”

这个问题来得太突然了，我一开始都没有听明白他的意思，我见白眼翁两眼一眯这才明白：疯狗村的祠堂居然在碧湖水底！

蒋书记曾经提到过疯狗村失踪的怪事，他说那是因为村子里的人捞到了湖中的僵尸，处理不当最后才会引火烧身。但是，从白眼翁的描述

来看，疯狗村里的人对抚仙湖充满了感情，对湖底下埋有滇王墓之事也是多半抱着敬畏之心。甚至将古滇王奉为他们的湖神，遭天谴一说实在不能令人信服。

此刻听闻我们正身处湖底，而这里居然就是疯狗村，我心中一冽：难道，三十年前发生过什么大的地质灾害，所以才导致整个疯狗村沉进了湖底？可如果当真如此，为什么这个祠堂能保持干燥，祠堂内部还保有空气供我们呼吸？

白眼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走到棺木面前，探出干枯的手指，轻轻地抚摸起来：“看来，不将全部故事告诉你们，是不行了。”

我们三个人，被他当猴子耍了一圈，自然不肯善罢甘休。我看他到现在还有闲情在一边装腔作势假抒情，恨不得一板砖拍死这老头。

“算我求您了，你赶紧说吧！这一路我都快给你憋出病来了。”

“你们这些个年轻人，一点儿耐心都没有。我不是说了吗，这事急不得，得慢慢来，一点一点地讲。”

“你他妈的到底说不说？再不说哥几个可走了。您一人对着棺材板回忆吧！”

“好好好，我说，我说。哎，话说当日我为了救人，失了定海珠。这本是一桩大罪过，弄不好是要掉脑袋的。”

胖子问他：“都什么年代了，你们村里还实行动用私刑？”

“那有什么，别说是三十年前，就算搁今天，滥用私刑的事也不算少。”

“这倒也是。那后来呢，您不好好活着呢吗？”

“这是后话。咱们得先从回到疯狗村的那天说起。我丢了珠子，便叫同行的村人将我反绑送给村长处置。回去的路上我整个人都浑浑噩噩的，一来想不通是哪里出了问题，二来更为失踪的三个人担忧，根本没考虑过自己回到村子以后会遭到怎样的责罚。你们也知道，从小孤岛回

疯狗村只能坐船，因为渡船的船工一并失踪的缘故，我们所乘的是村中自备的渔船。虽说是渔船，可个头倒也不小。我们一行人，除了我之外还有四个民防队员以及两条巨犬。因为丢了定海珠，一路上大伙都绷着个脸，不敢多话。船行至湖中央的时候，两条狗几乎同时冲向了船头，开始狂叫不止。先开始，我们只当是水里有大鱼巨虾，吸引了巨犬的主意，可没想一眨眼的工夫，其中一条狗居然发出一阵惨叫，片刻间就落入水中，剩下的一只狗也呜咽了一声，当场夹起尾巴钻进了船中。要知道，我们村里的狗向来以剽悍凶恶著称，像这样被吓得抱头鼠窜还是从来没有的事。我顿时觉得事情不对劲，水里头可能出了什么了不得的东西。民防队里有一个胆大的，他抄起船上的渔叉，背着土枪去查看情况。我喊了一嗓子，要拦他，却被其他几个人骂了回来。他们将我绑在船舱里头，只能隐约看见那人的背影，他先是将渔叉探到水里，试探了几下，随后又伸出头去看。其他几个人跟在他后头，有的出了船舱，有的还躲在门后张望。另外一条巨犬趴在我身边，用爪子盖住了自己的鼻头，不停地打战。我心里紧张得要死，不知道湖里头到底出了什么问题。

“猛然间就看见那个趴在船头的人忽然浑身一抖，跟见了鬼似的大叫了一声，紧接着谁都没来得及反应，他就一头栽进了湖中。这下子，所有人都慌了，有几个直接吓得丢下了手中的武器，扑通一声跪了下去，嘴里不停地喊着湖神息怒。可随即落水的人就发出一声惨叫，我见他扑腾了几下，水面上很快就滚起来大片的血花。那些民防队员根本没有工夫去管同伴的死活，一个个都像见了阎王一样哭丧着脸。我见情况紧迫，已经威胁到村人的生命安全，也就不去管那么多，奋力一挣，摆脱了绳索，捡起地上的猎枪，拉起搁置在船舱中的渔网冲上了甲板。我一出门，船身就猛烈地晃动起来，原本平静的湖水像沸腾了一样，不断地翻滚，巨大的浪头几乎要将天空遮蔽。”

我听白眼翁的形容一下子就想起昨天夜里我们在抚仙湖中遇到的奇景。白眼翁讲到此处神色颇为得意，想来当时他必定神勇非常。果然，他又接着说起了事发的全过程。抚仙湖非一般的小湖浅泊，这风浪一起堪比江海，一艘普通的渔船被困在突如其来的风暴中几乎就只有等死的份儿。那些民防队员大多是岛上居民，一辈子都没出过大孤岛，平日里

不过就是打鱼晒网，这样的大风浪几乎是前所未见。白眼翁自恃胆识过人，他觉得与其莫名其妙地葬身湖底还不如拼一拼，于是就提着武器扑到了船头，倒要看看抚仙湖中出了什么怪物。风雨飘摇间，只见七八只像人手一样的东西正在水中不断地推挤渔船。白眼翁心中大骇，生死关头，也顾不了那么多。他两腿一沉努力稳住了身体，将渔网撒进水中，而后对着水中白色的人手不断射击。其实他心中也明白风急浪高，子弹打进水里之后威力大减几乎没有什么杀伤力，但那种时候，要是再不做些什么，他几乎就要发疯了。子弹很快就打尽了，这时水面上慢慢地涌出了大量的鲜血，开始的时候白眼翁还挺高兴，以为打中了一只，不料一个浪头上来，将一节黑漆麻乌的东西卷上了船头。大伙定睛一看，我禽居然是半截人体残肢，那半截身体被啃得体无完肤，骨头露了半边，有一些残肉挂在骨头边上，伤口又密又碎，一看就是被许多尖利的牙齿同时啃食过的。一哥们儿趴在白眼翁边上，直接就吐了。白眼翁上前查看尸体，发现正是先前掉下去的民防队员，尸体上还有几处明显的弹痕，很显然白眼翁方才放的那几枪全招呼了这个倒霉的自己人。

“湖神发怒了，我们都要死，全都要死了。”那个刚刚吐过的哥们儿脸色铁青，嘴角还挂着白沫。白眼翁见他神志已经不清楚，也不愿多说什么，径直走到他跟前，一枪敲在脑壳上，将人砸晕了过去。

“去他妈的湖神，老子当了这么久神巫，还没见过他爷爷的蛋呢！现在是水猴子在闹事，想活命的统统给我打起劲头来！稳住船，上渔叉，把这群畜生给料理喽！”

群龙无首之际，白眼翁发出狠话，给濒临绝望的村人带来了活下去的勇气，大伙纷纷捡起了散落在渔船上的钢叉铁戟准备与湖中的恶兽搏斗。白眼翁粗略地估计了一下，水面上的白猴子不过七八只而已，照理说应当无法撼动渔船，更卷不起这样的风浪，除非在水底下还藏有大批这样的生物。可抚仙湖之中素来盛产鱼虾河蟹，如此凶悍的水猴子如果真是长期居住在此地，那水产早该被它们啃绝了，怎么会留到今天，突然向渔船发难？

他一时间想不明白，索性不去管那么些琐事。如果眼下斗不赢这群水里的畜生，那整船人都要成为它们果腹的粮食。白眼翁赤膊上阵，领

着众人不断地用渔叉向水中投掷，很快，他们的密集攻势就收到了效果。一只被困在网中的水猴子叫白眼翁插中腹部，发出一声凄厉的喊叫。其他水猴子想来搭救，白眼翁看准了机会，将渔叉向上一扯，那只网中的猴子立刻被钢钩上的倒刺划拉地肠飞肚破，瞬间在水中解体。其他水猴子闻到了血腥味，也不管是不是同类，扑上去叼起残肢就啃。船上的人见此良机哪还敢等，上足了马力将渔船飞快地驶了出去。这一群人死里逃生，拖着破损的渔船勉强驶入了疯狗村码头，这一边村里的人早就等急了，嘎苗老人与张大仙花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将米袋师父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不过他的手脚已经枯化，嘎苗师父也是回天无力，只能眼看着多年的老伙计从此成为一个废人。张大仙见抚仙湖上空阴气盘踞，湖面上起了浓雾，知道大事不好，就提前来到码头接应。果真叫他遇上了刚刚入港的渔船，一船人死的死伤的伤，白眼翁更是垂头丧气。嘎苗老人与村长先后赶到，听说他弄丢了祖祖辈辈供奉的神物，两位德高望重的老人差点被当场气死。村长的大儿子得知媳妇杨柳也跟着丢了，立刻挥起了拳头要找白眼翁拼命。

白眼翁自知这一趟损失太重，就算拿命偿也不为过，于是他也没有为自己辩解，只说一切都是自己的责任，要求村里公事公办。可渔船上的民防队员不答应，他们说方才在水上，全靠了白眼翁大伙才能侥幸生还。又将遇上白毛猴子的事情添油加醋对几位长老讲了一番，每个人都说尽了好话想为白眼翁求情。

嘎苗老人是见过世面的，一听水下有异，立刻明白此事与定海珠丢失一案脱不了关系。他向村长请了情，说此眼下事关重大，不能轻易处置白眼翁，留他一命有大用。大伙自然明白，他这是替爱徒找个借口开脱。除了村长的儿子贝大海，其他人都没有表态，算是默认了。那个贝大海不依不饶非要白眼翁赔命，想来也是，换做你家媳妇还没过门就莫名其妙地丢了，你也急。两拨人为了如何给白眼翁定罪的事吵得不可开交。就在此时，远道而来的张大仙忽然发话了，他指着渔船问：“船上怎么有动静，是不是还有人没下船？”

“我们一行六人，还有两条狗。除了先前丧身湖底的人和狗之外，其余的人马早就下了船。此时张大仙一发话，我们所有人都将目光集中到了那艘几乎要散架的渔船上。我们一行六人带了两条狗，回来的时候只

剩下五个人和一条吓得不能动弹的疯狗。一靠岸，大伙都拼了命地往陆地上跑，船上根本不可能留人。一瞬间所有人的眼神都变了，仿佛船上藏了一个吃人的妖怪一样。我靠上前去仔细一听，果然有‘嘎吱嘎吱’的声响从船舱里传来。那个声音很有节奏，不缓不急，像是有人在用指甲刮船上的木板。大伙很快都听见了那个声音，民防队的那几个人立马嚷嚷起来说这是水猴子来索命。我对师父说可能是有不干净的东西跟来了，要上去看看。他并没有反对，先是安抚了众人，叫他们先散去。然后交给我说这是一个证明自己的机会。我开始并没有理解师父的意思，后来想一想，老人家无非是要我亲自去擒住那怪物，在村人面前表示一下自己的能力，好求个将功赎罪的机会去寻回定海珠。”

白眼翁满口应承了下来，讨要了一支手电，拔出匕首就要回船上去，不料贝大海忽然拉住了他，说要一同去。所有人都不明白了，既然这个贝大海与他不共戴天，又为何要与他一同去送死？贝大海冷笑一声说道：“鬼知道你们是不是串通好了，到时候假意搏斗一番，再拿出早就准备好的野兽出来交差。我就是不信这神棍，我要一起去，做个见证。”

张大仙原本在一旁听着，等他弄明白贝大海的意思，哈哈一笑，说他也去一同去见识见识。“你们两人本就是对头，到时候各说各话，还需有个做裁判的人。我想我这个外乡人做的公证，大伙总还是愿意信的。”

其实村民们早就被一阵阵诡异的抓墙声弄得魂不守舍，哪还有心思管什么公证不公证。大部分人胡乱地点了点头将此事托付出去，而后就径直逃回了家中。村长并不愿意儿子参加这种危险的活动，可拗不过贝大海那股子傻劲儿，最后也就只好由得他去。于是白眼翁、张大仙还有那个不服气的贝大海三人就一同登上了那艘刚从抚仙湖中归来的渔船。再次登上那艘渔船之后，白眼翁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这船分明就是十来分钟前他刚刚乘过的船，可眨眼间，再次登上船来，老是有那么一股子寒气从脚底直往上钻。小小的渔船在瞬间好像变得又暗又大，像铁打的地窖一样。贝大海看上去倒是没觉出什么不对劲，他嚷嚷说：“不就是一艘破船，年久失修才会这样破旧，你休想骗过我。哪来的水猴子，哪来的白毛僵尸？你把杨柳和其他人怎么样了，快交出人来！”

白眼翁心里很急，他看这船哪儿哪儿都不对劲，偏那个死脑筋的贝

大海自视在外头读了两年洋书就处处得理不饶人，不叫他有片刻安生。

“总在甲板上，也瞧不出名堂。”张大仙点起火折子，指着半掩的船舱说，“咱们先下去看看，我听着声音好像是从里头传上来的。”

白眼翁点点头，他一把推开贝大海，举起雪亮的匕首慢慢地挑开了舱门。说来也怪，船舱外头明明有明晃晃的日头，可一进到仓里边四周立刻变得一片漆黑。船舱里头的窗户跟糊了厚厚的牛皮纸一样，透不进半点光。白眼翁不仅奇怪，他先前被绑在船舱里的时候有这么黑吗？挠墙的声音断断续续地从黑暗中传来，张大仙举着火折子跟在后头给他照明，两人都不敢轻易出声。那个贝大海躲在门板后头，大概是被船上这种诡异气氛吓到了，不敢继续胡说八道。白眼翁咽了一口唾沫，重重地喘了一口气，随即猫手猫脚地摸进了船舱。一进到这个四方形的建筑里头，“嘎吱嘎吱”的声音就更响了，听着听着就觉得其中还带有一丝丝的喘息声，就好像濒死的人在拼命抓紧最后一口呼吸一样。白眼翁见火折子不够亮，就准备去摸挂在栏杆上的油灯。他记得有一盏灯就挂在绑他的柱子上，于是便拉着张大仙上前去点灯。贝大海一个人蹲在门口好不尴尬，一时间也不知道该进还是退，倒是张大仙比较厚道，叫他在门口“望风”，给了一个台阶叫他下。

白眼翁很看不起那个仗势欺人的村长儿子，他从张大仙手中接过火折子，探手去取挂在围柱上的灯，不想一伸手就摸到一样毛茸茸的东西，还有一股黏黏的感觉。他像触了电一样，立刻将手抽了回来，拿火折子凑近了一看，只见原本应当挂灯的地方，此刻却钉着一颗血淋淋的大狗头。在漆黑的船舱里猛然看见如此血腥的一幕，就是白眼翁也忍不住一阵恶心。张大仙走上前来看了一眼问他说：“这是你们村里的狗？”

“这个块头的狗，只能是我们岛上的。这一只恐怕是先前被拖进水的。”白眼翁将火折子递给了张大仙，随后伸出双臂用力一拔，将反钉在铁钉上的狗头取了下来。动物的头骨本是身体上最坚硬的部分，也不知道这颗狗头是如何被钉上去的，后脑上叫大铁钉穿了个透。他这一拔不但喷了一地的血，还有一些又黏又滑的东西从狗头后面流了出来。张大仙皱了一下眉说：“看来那东西很有可能还在船上，它在向我们示威，大家务必要小心。”

白眼翁回头看了一眼，摇头道：“这里可没有什么大家了，只剩你、我。”他指着空荡荡的门口说，“那个浑蛋已经跑了。”

原来是贝大海方才在舱门口见到了死狗的头颅被吓得不辞而别。白眼翁心说那个没出息的蠢货跑了也好，省得拖后腿。随后他又在围柱四周找了一圈，总算找到了那盏苦命的煤油灯，但外面的罩子早就裂了。“凑合用吧！”他将煤油灯捡了起来，信手塞给了张大仙。张大仙伸出手来，很快将灯接了过去却半天不见动静。

白眼翁冲着朦胧的火光问他怎么不亮灯，岂料肩膀上忽然一沉。张大仙的声音从后面传来：“哪来的灯？”

白眼翁几乎要跳起来，他本能地反手一扯，将身后的人从黑暗中甩了出来。那人料不到白眼翁反应如此激烈，根本没作准备，“哎呀”一声被丢了个狗吃屎，而原本亮着的那团微光也在瞬间熄灭了。白眼翁急忙蹲下身去查看，只见张大仙倒在地上。他喘着大气，捂住了脑袋怒道：“你这是干什么！”

白眼翁捡起快要熄灭的火折子结巴道：“我，我刚才……你不是在我旁边，还把油灯拿走了，怎么又跑到我身后去了？”

“油灯？”张大仙的表情在黑暗中显得尤为扭曲，“你，你刚才不是跟我要了火折子？我还一直奇怪，你抢它干吗？”

白眼翁的心咯噔了一下，他将张大仙扶了起来，沉声说：“这房间里，还有第三个人。”

像是为了验证他的话，那阵刺耳的挠墙声又响了起来，还间隙伴随着一阵尖利的笑声。

白眼翁望了一眼船舱外边喊道：“贝大海，是不是你在捣鬼！”这船上一共就他们三个人，贝大海方才离开谁都没有看见，谁知道他是不是趁乱跑了进来，想要伺机吓唬他们。张大仙说：“不会是他，没这么大的胆子。我问你，方才你有没有看清对方的脸？”

白眼翁摇摇头：“没有，那个人动作非常快，嗖得一下就接过去了。

我只当你是给我点灯，根本没留意。”

张大仙说：“我本来站在你身边，后来有一道影子晃了过去，我一扭头，火折子就被夺走了。我还当成是你要用火……”他话说到一半就停住了，竖起耳朵仔细聆听起来，“也不知道是从哪来的挠墙声，怎么四面八方全都是。难道来的不止一只？”

“很有可能，我们在湖里的时候少说也遇上了七八只。真要是它们也不为怪。只是船舱就这么小，总共也就七八平方米，它们能躲在哪里？”说完这话，他就走到门边，咣当一声，将门给反锁了。

“刚才在水里，它们有优势，现在上了陆地可由不得它们。待会儿逮了活的，送到城里去交给博物馆宰了做标本。”

他嘴上虽这么一喊心里其实一点儿底都没有，无非就是给自己壮胆。张大仙却不然，他资历深，又是个戴冠的道士，对这些牛鬼蛇神的把戏自然比白眼翁熟悉上百倍。于是就分析说：“抚仙湖水深山高呈葫芦型，又是一个老君炼丹的风水局，本不应该有污秽之物。我看昨夜山河变色，湖面上有瘴气升腾，恐怕是水底出了问题，有什么东西坏了此地风水。”

白眼翁觉得他说得有道理，又联想起自己弄丢了用来供奉湖神的定海珠，一下子恍然大悟。恐怕抚仙湖生异的原因就是因为自己犯下大错，丢了定海珠。他原本就对神队成员失踪一事自责不已，眼下见整个村子都要受到牵连，一下子气急攻心，眼前一片昏暗。

张大仙并不知道白眼翁丢了定海珠的事情，他只是单纯地说出了自己的想法，见白眼翁忽然摇晃起来还以为他身体不适。

“我不碍事。不瞒您说，这事都因我而起。我，我昨晚不该丢下他们的。”

张大仙并没有多问，他安慰说眼下最重要的就是将藏在船上的晦物逮住，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白眼翁知道这件事与外人解释很难说明白，只好打起了精神，准备与张大仙一同先搜查船舱。

张大仙随身携带的火折子已经烧到了尽头，连吹了几口气，火光却越发的羸弱。这个船舱虽然小，可里头堆满了杂七杂八的物件，什么渔网、渔叉、竹筐、水箱都是平日里渔夫们用惯了的捕鱼器械。白眼翁越找越急，眼看这最后一丝火光就要熄灭了。张大仙说这样找不是个办法，咱们还是先回村子里去，找些照明的器械来。正说着，一声惨叫穿透了木板门从对面传来。白眼翁大惊，他认得这是贝大海的声音，这小子不是早跑了吗，怎么此刻会突然叫了起来，难不成是遇到了危险？两人不敢等，寻着贝大海的呼救声冲出了狭小的船舱，可这渔船总共就屁大点地方，出了门一望到底，却到处都找不到贝大海的身影。

“在那里！船头，船头下面有人！”眼尖的白眼翁一下子就看见船头的栏杆上吊着一只人手。他飞扑上去，只见贝大海大半个身子都挂在船外，只剩两只手攀住了围栏。贝大海一见有人来了，立刻大声呼救：“快救我，救我。”他说着向下看了一眼，就听“滋滋”两声怪响，一只长满白毛的“人”手从他腰间探了出来。白眼翁单脚跨在围栏上，一眼就看见了一只白色的水猴子正往贝大海身上攀。这是他第一次在如此近距离里，看清楚这东西的真面目。传说中的水猴子与普通猴子并无半点相似，长马脸，佝偻背，还有一双与人类极为相似的双手。它身长大概与五六岁的孩童相似，浑身散发着一股腐臭的腥味，眼睛上有一层茧膜，在强光下，似乎看不清东西。只知道抱住了贝大海的腰腹，不断地向下拉扯。白眼翁死命拉住了贝大海，张大仙见此情景大喝了一声，也冲上前来抓住了贝大海的另一只手。三个人都明白，要是叫这畜生拖进水里那就只有等死的份儿，所以不敢有丝毫松懈。贝大海的肩头破了一个大洞，想来正是叫那白毛畜生给啃了一口。他不停地摆动腿脚，想要将那东西甩出去。无奈白毛水怪的爪子上带有倒钩，它扣住了贝大海死活不肯松，很快贝大海的腰间也渗出了鲜血。

“管不了啦，你拉住他。我下去收拾那个畜生！”眼见人就要被拖下水去，白眼翁索性松开了双手，将脚边的绳子往桅杆上一拴，弓起匕首滑下了船头。贝大海被钩住了皮肉，疼得嘴角直抽搐。那只白毛水怪见有人要下来与他抢晚饭，龇起嘴牙，抽出一只爪子挠向白眼翁。白头翁抱着绳子轻轻一荡晃过了要钩皮带肉的利爪。贝大海就没那么好的运气了，水猴子在抽爪的瞬间，带去了他一大片皮肉。他疼得几乎昏死过

去，不断地叫骂，看样子也是怕到了极点，有点怒火中烧的意思。白眼翁哪有心思去管他死活，他两脚登住了船身，一手绕绳稳住了身体，而后反手握起匕首朝着水猴子的颈脖狠狠地插了上去。

因为悬挂在半空中，他这一下很难控制力道，一刀过后根本掌握不了平衡，径直朝贝大海身上撞了过去。

“好在老天有眼，我那一刀正中靶心，生生地捅进了那畜生的背脊。它吃疼之下，狂叫了一声，那声音又尖又锋，如同一把刀子割得人心头发麻。当时我与贝大海撞到了一块儿，那畜生眼看就要扑上来。我哪敢松手，握住刀子的手打着战，又是一捅一划，只把那畜生半侧的身体都掀出一块儿天窗来才停手。”

而后他与张大仙合力将受伤的贝大海拉了上来。那只叫白眼翁捅穿了的水猴子尚未断气，它身体里流出尽是些绿色的脓水，腥臭无比。白眼翁将它摔在甲板上，然后又取了渔网缠了个结实，一路拖回了村中。

这个时候村中的人早就等得不耐烦了，好多人聚在村头上，在等着他们回来。有几个穿开裆裤的孩子，远远地看见白眼翁就开始欢呼。贝村长领着大伙迎出了村子，他被贝大海浑身的伤口吓了一跳，急忙叫人将儿子抬去了医疗所。嘎苗老人拄着拐杖来到了渔网边上，这个时候水猴子还没有断气。白眼翁踹了它一脚，向大伙解释道：“这畜生不光在水里头凶，还想跟进村来。大海叫它啃了两口，估计要躺一段日子了。”村里的百姓都没见过这种浑身长白毛的动物，纷纷围上前观看。

村长听说这是湖里的东西，建议说要放生，白眼翁第一个不同意。他说：“这东西是个祸害，现在放虎归山留后患，日后倒霉的还是我们。”

“你这个混账东西，”村长抄起手杖一棍砸在他背上，“弄丢了定海珠，惹恼了湖神才会派这些虾兵蟹将来找疯狗村的晦气，连大海都叫你给拖累了。你还有什么脸说话，我打死你，打死你！”他说着又狠砸了数下，最后还是嘎苗师父与张大仙一同说情，才勉强拦下了村长的追打。

嘎苗师父说：“依我的看法，抚仙湖里发生的异象的确与丢失供品有

关。这是他失职，也是我做师父的责任。这样吧，待会儿我去宗堂里开坛作法告慰祖先，请他们代向湖神求情。宽限我这徒儿几日，叫他把人和东西统统寻回来。要是到时候找不回杨姑娘和信物，我这个当师父的第一个把脑袋卸下来以平天怒。”

德高望重的嘎苗师父发了毒誓，在场的人没有一个敢说个“不”字。白眼翁知道师父已经尽力，他立刻跪在众人面前，以天地起誓，三日之内寻不回珠子，他就自毁双目做个有眼无珠的废人。疯狗村素来是个平静的地方，相亲邻里就跟一家人似的，从未出过如此血腥的要命官司。这一眨眼的工夫，伤的伤死的死，还有两位地位尊贵的神巫当场立下了毒誓，所有人无不屏息自叹不知道该如何是好。张大仙最先打破了沉默。他笑着说：“小道在外行走多年，这样的怪物怪事见的不算少数。要我说，各位大可不必惊慌，一切皆有定数。”

用今天眼光来看，他这番话是纯粹得不能再纯粹的废话，可放在当时，老百姓就偏好信这个白胡子老道士，觉得够权威。刚好早先那几个民防队的人也在，他们指着地上的水猴子说：“这怪物害了我们兄弟的性命，留它做什么，剁碎了喂狗！”

这话一出，气氛一下子活跃起来，疯狗村是个偏僻地方，平日里也没有什么大的娱乐活动，了不起是谁家娶媳妇生娃娃唱一台大戏而已。“杀怪物的头”这话题一听就带劲儿，很快村里的老头老太太、妇女小孩都被动员了起来，敲锣打鼓将只剩下半条命的白毛猴子拖上了广场上的戏台。村长原本想要阻止大伙，但他儿子受了重伤，根本没有心情跟着其他人搅和。于是就将现场交给了嘎苗和民防队，自己先行去医疗所探望贝大海的伤势。

这头村民们将白毛猴子连同渔网吊在了戏台子上，而后又把家里养的猛狗牵了出来，三下五除二的工夫就分得一千二净。白眼翁在旁边看着，心里泛起了一阵恶寒，这不干不净地就叫家狗吃了，万一食物中毒，那疯狗村以后可就要改名叫死狗村了。

收拾完了白毛水怪，嘎苗师父向张大仙道了谢，而后语重心长地将白眼翁叫到了边上：“湖中生异，只怕全和定海珠有关。据说此珠能够镇邪避祸。这才刚丢，湖里边就出了白毛僵尸。我看这事拖不得。”

白眼翁问他湖底下是不是还藏了别的东西。嘎苗老人沉吟了一下，说道：“滇王墓的传说并非虚构，而是确有其事。只是情况比较复杂不是一两句话能够交代清楚的。如果到了万不得已的时候，非要下水，务必要准备三口棺材用作开路的法器。”

“棺材？”白眼翁从未听说过此事，他又想再追问两句。但嘎苗老人话已至此：“我做了大半辈子的神巫，该知道的不该知道的，都懂个七七八八。这滇王墓的事情，从前几辈神巫起就有研究，只是那玩意儿与我们村子无害亦无益，便没有多作探究。现下湖底生变，若是日后它成了祸害，你千万要记得毁掉。”说完他又交代白眼翁去准备祭祖的法器摆设。随后便先行去了宗堂处理场地问题。

此时的白眼翁不敢有半点怠慢，立刻去官楼里收拾施法的家伙。张大仙表示想要一同去见识见识。白眼翁不好意思拒绝，但也声明苗家的官楼分东西，东官楼是村长家的，西官楼是神巫家的。这两座楼外人是轻易进不得的，就算张大仙于他有救命之恩也只能在二道门外头转转，内院说什么都不能带他参观。张大仙说尊重少数民族的习俗，一定不乱闯。这俩忘年交便一同去了嘎苗老人的官楼中取法器。

在苗人的习俗里祭祖告神不但要黄纸红符，还需制备一些通神的物件，一般来说大多是死者用过的东西。但神巫通告祖先，一律使的是虫蛊。这西官楼是疯狗村中的重地，里头只住神巫与他的接班人，外人很难窥探到楼中布置，所以外界多有传说，这西官楼里头藏满了毒虫药蛊。神巫不吃饭，都是靠吞虫子过活，这才练就了一身趋虫下蛊的本事。这些坊间传闻自然可笑至极，但其中有一部分还是有些可信性的。就拿白眼翁住的地方来说，除了日常生活用品来说，大部分地方都用来堆置养蛊的玻璃缸。这些毒虫猛蚁在旁人看来狰狞可怖，却是神巫们用以救人祈福的良药。白眼翁将师父要用的通灵虫小心翼翼地引入了巴掌大的圆形小瓮之中，再以红布将小瓮包了个结实，接着又将师父点了名的法器一一打包，最后统统塞进了包里。

他扛着包袱来到院子里，看见张大仙正在研究一株花草：“我这里收拾好了。大仙你逛完了？”

张大仙直起腰来，见他背了一包东西就想上前帮忙，白眼翁摆手

说：“不碍事，师父还等着我呢，咱们走吧，去宗堂。”

张大仙恋恋不舍地与他离开了西官楼，路上说道：“我游历各地，对这些民俗怪力之事很有兴趣。此番进了苗地，想研究一下蛊物，一直没有机会，等这件事结束了。你我可要好好聊一聊。”

“这事你找我师父就对了，别看我学了十来年，其实大多不通。”白眼翁叹息道，“要不是这样，何来丢了贡物？”

张大仙自知戳了人家的伤心处，急忙换了话题，与白眼翁谈起了大孤岛之外的世界。听得他两眼放光，表示如果这趟有命回来，一定要随张大仙出去走一走看看外边的世界。两人一路闲话很快就到了宗堂，却见门口人声鼎沸，里里外外被围得水泄不通。

白眼翁开始还当是村民们凑热闹，赶来瞧神巫作法。不想村长忽然从人群里冲了出来，一把抓住白眼翁结巴道：“不见了，宗堂，不见了。”

“什么不见了？你说清楚一点儿。”白眼翁只当自己听错了。可大伙一看见他来了，像见了救星一样，纷纷围了上来，七姑八婆各个拉着他喊救命。

村长颤颤巍巍地指着人群后边的建筑说：“不见了，整个宗堂都不见了。你师父，师父也在里边……”

乍听之下，一栋祖宗祠堂凭空消失简直是疯子才会说出来的话，可大伙围了一圈，各个都说不见了。真叫白眼翁有些不知所措。他一听师父也在里边，立刻拨开人群冲到了宗堂门口。

一看见宗堂，他整个人都傻了眼，背在肩头的包袱都掉了。张大仙年纪大了，好不容易才挤过了人墙跑到白眼翁边上，饶是他见多了世面，也忍不住“啊”了一声。

只见原本屹立在村子中央广厦青砖的宗祠堂，此刻只剩四角的围柱与天顶健在，房屋中央凭空汪出来一潭深不见底的碧水，如同一个大澡堂子。而祠堂里原先供奉的牌位灵牌，还有座椅板凳全都不见了，如同

被这一滩碧波吸进去一样。

白眼翁的第一反应就是祠堂淹水了，可好端端地哪来这么多湖水？这里既不是井眼也不是河道口，那些水如同从地下凭空渗出来的一样。这诡异的现象让白眼翁无所适从。他愣了半天才想起来，忙问：“我师父呢？他不是宗堂里边准备法事吗？”

村长皱着一张老脸，恨不得挤出一朵菊花来：“嘎苗师父也不见了，他进门之后一直没有动静。我们担心了好一会儿才把门推开，谁知道，谁知道……作孽啊，这是祖宗们发怒要惩罚我们……”

白眼翁自然不信这一套，他丢下法器蹲到水边伸手去摸，像是要确定眼前的一切是不是幻觉。“给我拿绳子来，越长越好。”他一说话，立刻有村人去取了织网用的编织线。白眼翁在绳子一头拴了一块儿大石头，而后将石头丢进了水中，那卷尼龙线少说也有三十四米长，绳子不断地往水中沉，好半天也不见停。随着绳子渐渐告短，他心头也越发慌张。最终一整卷绳子全都被大石头拽入了水中。

村人看到这一幕无不震惊，已经有人在传说这是通到地府里的黄泉水，疯狗村就要完蛋了。白眼翁身为神巫也无法解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唯一确定的就是一切都与丢失定海珠有关，难道真是湖神发怒了，要毁了疯狗村？他不信，又叫人去准备潜水用的器械，打算下到这潭碧水里去一探究竟。张大仙说这水底必定有蹊跷，他要一同前往。这个时候忽然有人推开了人群走到了白眼翁身边。他一看，原来是贝大海。贝大海身上缠着纱布，裹着一件外套嚷着说要一同去。

他爹劝他说：“哎呀，都这个时候了，你还闹个啥，神巫要去就由他去，你身上有伤，怎么能下水？”

贝大海去意已决，他指着张大仙说：“我欠他俩一条命呢！再说了，我是贝家的儿子，不能叫外人抢了先。”

白眼翁心说刚在船上倒不见你有这等觉悟，现在当着全村人的面反知道装英雄。他冷笑了一声，说：“潜水用的装备，村里多的是。贝少爷你想去没人拦着。只是，我不喜欢有人拖后腿。你一会儿下去了，可别

跟着我。”

贝大海瞪了他一眼，拍拍胸口：“我是为了村子做事，不像你这个坏胚。我已经叫人去小孤岛上找杨柳他们了，等找着了，自然知道你在耍什么花样。”

白眼翁懒得跟他解释。他伸展了筋骨，背起渔民专用的水下呼吸肺，一个猛子扎进了那一潭深不见底的碧水。张大仙与贝大海紧随其后也都下了水。这碧潭看似清澈见底，下去才知道这底下是别有洞天。白眼翁沉了十来米左右就看见一张木头桌子飘在水中，他游过去一看，居然是祠堂里红木桌。张大仙跟到他边上，见了桌子忍不住比画了起来，问他是不是祠堂里的东西。白眼翁点点头，心中喜忧参半，他喜的是祠堂果真如他所想，是陷入了水底。可又不禁为师父的安危担忧起来。这少说也有半个多钟头的时间了，嘎苗老人没有携带潜水器械，要如何在水下呼吸，会不会已经……想到此处，他急忙打住了这个荒唐的念头。

此时贝大海从另一面游了过来，他指着远处不停地招手，像是有什么重要的东西要领他们去看。白眼翁与张大仙对视了一眼便朝着贝大海的方向游了过去。他越游心中越是疑惑，这潭水的实际面积比他想的要大得多，至少从他所在的角度来看，远不止祠堂这么大，难道疯狗村底下真有一个地下湖？

他们游到贝大海面前，顺着他指的方向一看，远远地看见在碧潭深处有一处通光的小点。白眼翁立刻想到那可能是一个水下通道，只是不知道能通向何方。当时的潜水器械相当粗糙，当地渔人潜水捕珠多半靠的是自身的技巧，一口气憋下去，再加上水肺能潜上半个多钟头。白眼翁他们几个都不是专业选手，此刻已经在水下待了十来分钟，再撑下去很可能会出危险。

贝大海身上带伤，张大仙年事已高，白眼翁拍了拍胸口表示自己先下去探一探，叫他们二人先行上去换气。那两个明白水底下的事情不容耽搁，于是向白眼翁抱拳一拜，随后就转身朝着水面浮了上去。白眼翁深吸了一口气，憋足了劲，向着水下的亮点潜了进去。

他又游了十来分钟，终于见到了亮光的真面目。那是一个巨大洞

窟，也不知道通向何处，洞口有明显的人工痕迹。他犹豫了一下，水肺中的氧气可能不够他再折回去了，于是决定先进到洞里去赌一赌，没想到还真叫他赌对了。那个洞窟里头居然是一处用天然溶洞改建的石室，石室两壁的洞壁上刻有朱砂描红的篆体大字，顶端绘有神仙百兽的壁画，看上去如梦似幻，仿佛回到了古代。

第二十五章 滇王墓

听他讲到此处，我忍不住插嘴问：“那难道是一间水下墓室？”

白眼翁慢悠悠地点头道：“不错，我们找到的那间溶洞正是古滇王的墓室入口。”

胖子一听这话顿时心花怒放，他刚在一旁听白眼翁说故事，都快瞌睡过去了。这下听见“墓室”二字，脸上乐开了花：“滇王的墓室？你是说那个统领多少路铁骑的猎户古滇王？”

“什么猎户不猎户的，你尊重一点儿。”

“本来嘛，好好一个诸侯王，偏爱打猎，不是猎户是什么！”

“随你随你，我这讲到一半，你听也不听，休要插嘴。”白眼翁似乎很讨厌别人打断他的故事。我忙向老人道歉，请他继续讲下去。

“我当时并不知道那是一间墓室，只当自己做梦，到了神仙住的水帘洞。我当时对古文并没有研究，也看不懂墙上刻的是什么东西，隐约觉得自己发现了一处了不得的地方，很有可能找到了师父口中的滇王墓。我在那个溶洞里边待了十来分钟，走走停停，也不敢深入。过了一会儿水中忽然冒出了气泡，贝大海跟张大仙两个人先后浮了上来。他们见到这座巨大的溶洞也十分惊奇。张大仙接连说了好几声果真如此。我问他是什么意思。他说曾经在云南的时候，听人提起过抚仙湖下葬有滇王墓一事，眼下看来，当真如此。”

白眼翁对墓葬并没有过多的研究，疯狗村毕竟是个封闭的地方，平日就算死了大户人家，也就是多占两亩地，多盖两层碑，多种两棵树，吹拉弹唱孝子哭丧，做点派头出来就过去了。得知自己眼前就是滇王墓之后，他也没觉得有多新奇，不就是个埋死人的地方吗？但是张大仙却不这样认为，他似乎对这里很感兴趣，说要上前头去看看。贝大海在人前爱说大话，可这人一少，他的胆子也跟着缩水了。他见前方昏暗不明，四周阴暗潮湿，就建议说反正已经知道下边是个什么东西，还是回去多叫些人来才好。

“我师父可能还在下边呢！要走你自己走！”白眼翁很看不惯这个两面三刀的村长儿子。他取出用油纸和塑料包裹好的手电，径直朝溶洞前方走去。贝大海自然不敢一个人待在原地，只好扭扭捏捏地追了上去。三人一口气走出了近百米的距离，白眼翁不仅好奇道：“不就是个死人墓，怎么这么长，也没瞧见棺材。”

张大仙笑道：“诸侯的陵墓岂能与寻常百姓相提并论。像滇王墓这种规格的，起码有了神道、前室后室、左右耳室三处地方。这还是因为建在水底下，施工多有不便，换到陆地上，那起码要占一个山头的土地。”

“这，这么大的地方？埋死人做什么？”

“当然是占风水抢龙头，安死者贵后人。”

白眼翁听张大仙说得头头是道也不敢与他争辩，只求快些找到师父的人影。大概走了二十来分钟，溶洞终于见了底，地表上除了一道与来时相同的碧泉之外，四周空无一物。

“啥都没有啊！我师父呢，师父！师父！”白眼翁见这么简单就到了尽头，一下子心急起来，他满山洞地呼喊，希望能听见嘎苗师父的回应。

“看来咱们还得再下一次水。”张大仙指着碧汪汪的潭水说，“这是双龙贯珠的局，我们刚才是在小龙的肠子里头，穿过这道水门才能通到正主的胃里边。”

此时的贝大海已经满头大汗，他脸色有些发青，哆嗦道：“这，这个地方太冷了，再下水，我怕，怕……”

“怕个蛋。你瞧你这副样，难怪丢了媳妇。水下不比这洞里暖和？你那几年洋书都读到狗肚子里去了。”白眼翁没好气地瞪了他一眼。老实说要不是看在村长的面子上，他早就将这个废物丢进水里喂猴子去了。想到此处，他后背不禁犯毛，抚仙湖中以前从未出现过浑身长满白毛的长脸怪，那些白毛猴子又是从水里来的，那会不会是墓室里跑出去的僵尸呢？

他将心中的疑惑对张大仙讲了一下，后者沉吟了一下说：“你的推断很有道理，只是僵尸多为死人所化，尸体僵直，行动缓慢，也没有思考的能力。而白天在渔船上攻击我们的，明显是一件活物，它能跑会跳，也有一定的智力，实在不像是僵尸，但也不能说它与这湖底墓全无关系。毕竟嘛，抚仙湖是一个老君炼丹的葫芦局，其中收治了一些山怪海精也不是没有可能。”

“按您这么说，这不是墓，是个炼丹炉，里头装满了妖魔鬼怪？那滇王算什么，他不是也被埋在这里吗？”白眼翁带着满心的疑惑看向张大仙。后者显然没有想到他会说出这样的话来，他先是愣了一下，然后笑道：“这些我哪里会知道，不过胡乱猜测，来来来，我们快下去。说不定你师父就在前头。”

白眼翁心中有一种说不出的感受，但是不知道要如何表达。加上他十分担心师父的安危也就没有再追问下去。因为不知道这一汪水的深浅，这次又是白眼翁打头阵。他带了两个新换的水肺，一口气潜了下去。这次下潜给他的感觉十分不同，四周水流不断交织，大小鱼虾在他周围游来游去。他又游了一会儿，发觉根本找不到边际。这时一大群青色的尖嘴鱼从他身边悠然地窜过。他心头一紧，这种青尾尖嘴鱼是他们抚仙湖的特产，外地是绝少见到的。紧接着更多的青尾鱼出现在他面前，白眼翁心想难道水湖相通，自己竟然来到抚仙湖底？真要是这样，想找师父的事无异于海底捞针。偌大的抚仙湖年年都有人失足淹死，如果师父真是被卷进了湖底，那恐怕凶多吉少。只是他怎么也想不通，祠堂里头怎么会无缘无故就多出来一潭连通抚仙湖的水来。这件事恐怕除了当时身在祠堂的嘎苗师父之外，世界上恐怕再无他人能作出解释。

白眼翁不愿意在湖底浪费力气，准备折回去找张大仙商量对策。不想才一转身就被一张又长又尖的脸撞了个满怀，他吓得差点将呼吸器吐了出来，连吐了好几圈气泡才勉强镇定下来。那张长满白毛的马脸，他一辈子都忘不了，正是白天里差点掀翻了渔船的水猴子。只是这只水猴子四肢僵直，漂在水中一动不动，似乎已经死去多时。他壮起胆来，拖住了水猴子的尸体，拉到了方才进入抚仙湖的洞口，想要带上去做研究用。不料才入洞口，就看见湖底泛起一阵阵的水泡，那场景，如同有人在湖底下生了一堆烈火想要将整个抚仙湖煮成一锅开水一样。白眼翁又

惊又怕，躲在洞中不敢轻举妄动。只见翻滚的水泡中间慢慢地游出了一群排列整齐的黑毛猴子。它们口中不知道衔了什么东西，在碧绿的湖水中泛着红光，三个一组，五个一列。齐刷刷地向着同一个方向前进。白眼翁从未见过如此奇特的景象，一方面他害怕被发现之后遭到这群怪物的撕咬啃食，一方面又想追上去看看它们到底要去什么地方。他犹豫了半天，最后还是决定要跟上去一探究竟。他将那只僵死的水猴子绑在了自己身上作为掩护，然后便悄悄地跟上了前边的队伍。

游了一路，不断见到有僵死的黑毛尸体从前边的队伍里漂出来。他一开始还好奇是怎么回事儿，后来亲眼看见跟在队伍后头的水猴子将前边的同伴咬死，然后从尸体里掏出一块儿拳头大小的红石头叼在嘴里继续向前游去。就这样一直下去，不断地有尸体留下来，原本二三十只的队伍，跟到最后只剩下半数不到。它们停在一处洞穴外头，叼着红石头的黑毛猴子一只一只井然有序地游了进去，隔不了多大工夫又游了出来，却不见红色石头的下落。很快，十来只水猴子就陆续散去。白眼翁躲在远处观望了一会儿确定它们已经离开，便游到了洞穴外头，想进去瞧个清楚。为什么它们要自相残杀随后又将那些奇怪的红石头藏进这样一个水底洞穴中？这个洞穴比起先前来时的“龙珠穴”要大上数倍。他进去之后浑身感到一阵恶寒，手脚越发冰冷。白眼翁在外头观望的时候已经换了一副水肺，现下手脚被冻得僵硬，也不敢继续前进。正要回头，却发现洞中红光闪闪。他咬下牙，又游近了一段距离，隐约看见水光那头似乎有一个人影在晃动。可惜氧气已经快要耗尽，他没有办法再待下去，只得先行折回来时的龙珠洞。因为在水下待了许久，他害怕瞬间离开水面会伤了耳膜，先在水中慢慢地浮了几下才爬上了岸。

他话说到此处，忽然停了下来，我当他讲累了要休息一会儿，不料他的声音忽然低了下来：“你们可知道，我回到岸上之后看到怎样一幅景象？”

他先前讲了老半天，也未曾像这样严肃地发问。我心头咯噔了一下，觉得当时溶洞中一定发生了非比寻常的事情。胖子挠挠头说：“怎么，该不是站了一洞的黑毛僵尸，要给你行礼？”

“要是多了点东西，那倒还好……算不上恐怖，”白眼翁叹了一口气

气，“可我回到洞里之后，却一个人都看不见了。”

“他们不见了？”我咋舌道，“贝大海跟张大仙不是在原地等你吗？怎么会不见了？”

“我当时也是这样想，一脱下水肺，我就大声呼唤他们二个人的名字，可除了短促的回音之外根本一无所获。现在咱们人多，很难想象当时的情形，被独自一个人留在坟墓中的感觉真是太糟糕了。我头晕目眩差点晕倒。我抱起呼吸器，沿着来时的路一直朝前狂奔，希望他们只是因为无聊所以四处乱逛去了。可等我回到连接祠堂的溶洞口时，还是没有发现任何一人的踪影。这一条被张大仙称为神道的水下溶洞几乎成了我心头的魔鬼，这么多年了，还没有缓过劲。”

“那然后呢，你是如何回到地面上的？”

“我们三个人，有三套潜水器，我带了两套下水。他们两人并不熟水性，想要合用一副水肺是十分危险的事。当我见找不到他们，就只好安慰自己说两人可能迫于某种特殊情况已经先回村子里去了。我虽然明白这是自欺欺人的想法，但心底里还是抱有一丝希望的。我不敢在无人的溶洞中多做停留，背起几乎要耗竭的水肺一口气潜了出去。可等我浮出水面之后，发觉外头已经大大不同了。祠堂的墙壁和屋顶统统消失不见，连周围的民居也不见踪影。我能看到的只剩一棵红枣树，那一棵原本种在村中高地上的望风树，几乎算得上是村中最高的东西。”

听了他的描述，我瞪大了双眼问：“你是说，在你下水的这段时间内，村子被淹了？”

“不是被淹，是下沉了。疯狗村有一大半的地方都被碧湖取代。我游了半天才碰到了陆地。一上岸就看见满地狼藉，到处都是——一幅逃荒过后的惨淡模样。”

听了白眼翁的描述，我们大致明白了疯狗村消失的经过。他说当日从湖底出来，已经是傍晚时候，村子里落魄狼藉，找不到一个人。他寻思着村里的人可能是逃难去了，就顺着记忆来到了码头边上，可村里头的渔船都好好地靠在水边上。他打算上船去看看，才走了两步就被什么

东西给绊住了，低头一瞧，居然是一只从草丛里伸出来的人手。他拨开了草丛，发现里头躺着一个人，翻过一看，竟然是从溶洞里消失了的贝大海。他此刻脸色发紫，全身的血管都凸了出来，仿佛随时都有可能爆炸。白眼翁上前去扶他，发现他浑身滚烫，烧得吓人。这时从村子方向传来哗哗的流水声，白眼翁感觉到地面在激烈地晃动，脚底下不断有清水在往上头涌动。他哪敢再等，立刻架起贝大海上了一艘就近的渔船。

“我们才一上船，海啸一样的浪头就从村子的方向扑了过来。我平生第一次见到陆地上平地起浪，整艘船一下子被洪水打了出去。我对驾驶渔船的事又不熟悉，摆弄了好一会儿总算把渔船驶进了抚仙湖。那之后我开船靠了岸，带着贝大海逃进了离抚仙湖最近的一处苗寨。我记得他们的土司好像叫做杀狼的，对我们十分照顾。可贝大海的病情十分严重，每天除了说胡话之外还不断地吐青鱼出来，吓得寨子里的人不敢靠近。那个土司刚刚上任，在苗寨里并没有什么威信。他得知我是疯狗村的神巫之后，就请我为他作法施药想要在百姓心中立威。他还答应只要我能帮他坐稳大土司的位置，就帮我将贝大海送到城里，去找有洋大夫的大医院治疗。下蛊这种事情我只有理论经验，从未在活人身上试过。可眼看着贝大海一天衰过一天，我也只好硬着头皮上。何况，我还打算借助土司的力量回大孤岛上去寻找幸存者。说起来真是作孽，我用药的功夫并不娴熟，他先后抓了好几个人来给我试，结果都惨不忍睹。我枉害了几条人命之后总算是找到了一种能控制人心神的虫子，只要将它按比例注入人体就能控制人的行动，减小用量之后，自然能产生威慑力。我帮他在村中的几处水源里都下了蛊。他也没有食言，在我试药的几天就先行派人将贝大海送去了江城。我忙完寨子里的事，立刻带人乘船回到了大孤岛。”

“那时节大水早就已经退了，只是我们的村子已经被完全淹没，成了一片碧湖，连山头的枣树都消失不见了。我在岛上待了三四天的工夫，最后还是没有找到幸存者，只好垂头丧气回到了苗寨。大土司的意思是叫我留在寨中为他办事，可我心里还挂念着贝大海的病情，便将此事推脱再三。他拗不过我，于是差人备足旅费和干粮，送我去江城探望贝大海。等我到了医院，发现他的病情非但没有好转反而恶化了。他在弥留之际对我说那天在溶洞里，张大仙向他盘问了许多关于疯狗村的事情，

随后又骗他说此地阴气太重不宜久留，问他想不想回村里去。他自然是一百个一千个点头。张大仙叫他吃了一种丹药骗说有助于人在水中闭气的功效。他问大仙为何早不拿出来用。张大仙回答说这是珍贵的药材，只有大海这样的有缘人才有机会服用。贝大海被他唬得心花怒放。两人回到村子之后，将底下的情形大致描述了一遍。张大仙说神巫一个人在下边十二分的危险，他要去西官楼里取一些必要的法器再下水相助。村子当然不答应让外人进西官楼。可张大仙义正词严，说现在是关键时刻，大家伙都是外行，只有他是修道之人，懂得施法救人之术，能助神巫一臂之力。贝大海因为之前受他蛊惑也跟着吹嘘起张大仙的法力。恰逢祠堂里的水位再次上涨，大家伙已经开始商量着逃命的事情，于是只得默许张大仙进了神巫居住的官楼里头。”

“哎呀呀，你们的觉悟实在太低了。遭贼惦记了吧，我开头一听就知道那个什么狗屁大仙不是个好鸟。怎么着，他是冲着你师父收的那些个宝贝去的吧？”胖子得意地跷起了二郎腿向白眼翁示威。

我只好再次提醒他，老人家是看不见他这个熊德行的。然后我又转头问白眼翁：“那个张大仙费尽了心思就是为了偷你们收藏的毒蛊？”

老人家艰难地点了点头：“不错，贝大海觉得他是个能人，一门心思想与他结交，所以一直跟在他身后。他原以为张大仙是真心要帮忙，不料一路尾随，却发现此人卷了西官楼里头的东西之后，立刻背着大伙逃到了码头上。当时张大仙已经上了他那艘小艇，贝大海想要找人拦他已经来不及，索性豁出去了，想当面喝住这个胆大包天的老贼头。人家既然敢做这个买卖，准备当然是做足了。贝大海说那个老贼冷笑了一声，口中念念有词也不知道说了些什么，他顿时浑身如同被火烧过了一样，疼得满地打滚，眼睁睁地看着贼人驾船离去。他在恍惚间似乎听见了水流声，还有村人呼救的声音，可他最后坚持不住一下子昏死过去，直到我出现，才铆足了力气呼救。”

原先听白眼翁讲述整件事情的时候，只觉得那个张大仙出现得太突兀，如神兵天降一般为他们解围。此刻再一想，这人分明就是小孤岛事件的幕后真凶。他独自出演了一出陌路英雄的大戏，叫白眼翁先是对他感恩戴德，随后又以世外高人的身份介入到疯狗村下沉的事件中。看

样子，定海珠与失踪的三个人都落在了他手里。只是不知道他千辛万苦演了这么一圈，到底是为了什么，难道只是单纯觊觎苗家所藏的蛊物？

我将这个疑惑说了出来，白眼翁点头称赞是：“开头我听了贝大海的讲述也是这样认为，只当那姓张的老贼是冲着我们神巫所藏的各式蛊物而来。直到他找上门来，我才明白，他的野心远不止于此。”

“他还找上门来了？”四眼问道，“什么时候的事？他偷了你的东西怎么还敢出现？你没有报警抓他吗？”

“那还是在我将贝大海接回苗寨之后的事情。我静下心来研究起他的病情，发觉他很像是中了南洋那边的降头，便擅自对他下药，想将毒物逼出来。到底还是太年轻了，不但没救下贝大海的性命，反而遭到毒蛊反噬，毁了自己一双招子，应验了当日的毒誓。我瞎了之后，土司对我的态度一落千丈，大概是看准了我非要依靠他才能在苗寨立足。这之后大概过了三四年的样子。一天夜里，土司忽然将我召进了他家的土堡，说有熟人要见我。天知道疯狗村连条狗都没剩下，我好奇这世上怎会还有人识得我，却不想一进门就听见一个这辈子都无法忘记的声音，那个杀千刀的狗贼他居然回来了！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一时间气急败坏，质问土司为何留这个浑蛋在寨中。岂料张老贼却与土司达成了不可告人的协议，说是要助他统领周围大小苗寨。我见土司倒戈相向，心顿时凉了半截。张老贼向我逼问有关滇王墓的事情。我见他又打起古墓的主意，就骗说那地方极其凶险，非一般人能够进入。他说这两年他曾经试图找过墓穴位置，但几乎一无所获。我心说老天还是有眼的，不叫你这个畜生寻到墓穴所在。要不怎么说江湖越老胆子越小。这老东西太过珍惜他那条贱命，居然听信了我的话，以为滇王墓的入口，只有在太岁年涨潮之际才会出现，要想入得此穴还需三具百年以上的僵尸做诱。他哈哈一笑，威吓道：‘你那个师父临死前交代说要入墓先要棺，现在你又说要准备僵尸做饵。依我看没一句是实话。’我当时这么说纯属机智之言，只为了阻他一阻，给自己留点时间以便准备对付他的计策。听说师父曾经落在这个老贼手里，我气得恨不得冲上去与他同归于尽。可当时的情况，我哪有什么胜算。只好憋住了一口气，佯装苟且偷生之徒。我再三恳求他饶我一命，并表示说师父当年交代的的确是三尸会堂的法子，至于棺材，有可能是漏听了，抑或老人家留了一手。他见我瞎了眼

睛又没有反抗的能力就信以为真。不久之后便离开了苗寨，像是当真要去准备僵尸入洞。他走后我与土司彻底闹翻了便搬出了苗寨，守在抚仙湖边上。太岁年涨潮时就是在今天，我苦等了这么多年，就只想着与那个老贼拼个你死我活，不想最后来的却是你们几个，天意，天意啊！”

四眼掰了掰手指头说：“按您的形容，那个张大仙当年已经有五十开外，到现今少说也是将近百岁的老人了，会不会他已经死了……”

“这不太可能。”我指着那三口棺材说，“他要是真死了，又怎么会有人在这个时候把僵尸送上岛。你想想他胁迫杨二皮所用的手段，估计用的就是当初偷去的蛊物。这个张大仙很有可能就是我们要找的神秘人。从目前掌握的线索来看，无论是外貌年龄还是行为举止很符合同一个人。”

张大仙千算万算怎么也没料到杨二皮在运货的时候，会发生意外，毁了其中一副棺木，破了嘎苗大师临死前留下的入墓之法。

“既然如此，那咱们哥几个还就非去一趟滇王墓不可，管他到底要找什么。咱都给他来个卷包会，不留一针一线，我急死他！”胖子宽慰白眼翁说，“大爷您放心，这事我们有经验，保管做得漂亮。对了，咱们回头要不要在墓室的墙上给他留几个字？气死他个孙子。”

胖子这么一提倒是提醒了我。我忙问滇王墓里头是不是有什么宝贝，那个张大仙缘何会惦记一个先前全不在意的墓穴。白眼翁说他后来也对古滇王作了一些调查。史书上对他的描述大多是记录此人生平如何如何酷爱狩猎。在当时云南地方的野史中，有几篇相继提到过这位古滇王死因蹊跷，似乎关系到清末民初的兵变。我一算年头，这位滇王死了也百十来年，他的墓室连古墓的级别都够不上，兵荒马乱的年代里头，最有可能带入墓室的也就是死者生前攒的那么点黄金珠宝。可从我们对神秘人的认识来看，他一直追求的并非金钱。否则当初在印加神庙里，他怎么会对满屋子的黄金置若罔闻？我让白眼翁再回忆回忆，看看有没有什么地方落下了。他想了一下说，这个滇王除了死因蹊跷之外，一生之中还真没有几件特别的事情发生。野史记载，在他的统区内，苗汉关系一直不融洽。他曾经以为与上头派下来的钦差发生争执触犯了当地土豪的利益。那个土豪家中养了大批药师，书上说，滇王最后是被入下蛊

所害，死相十分凄凉。除此之外，还真不知道有什么特别的。

我说：“这是一条非常重要的线索。他当年去大孤岛，为的是偷师学艺，盗取你师门的蛊虫。后来又打起滇王墓的主意，他要找的很可能就是滇王尸体上残留下来的那种毒蛊。”

“被你一说，我也觉得这算是一条道理。只是，他到处收集蛊虫做甚，这老贼习得了我师门所藏，天下间难道还有什么蛊虫是他弄不到的，非要去一具古尸上找？”

胖子不耐烦地道：“咱们在这里说一千道一万，那都是空话，赶紧找地方下水，先进了滇王墓再说。咱们的棺材早就运进来了，谁知道他不是已经捷足先登，挖滇王的骨头去了。”

不料白眼翁却一把抓住我的手臂，他沉声说：“我这把老骨头等不了那么久了。张老贼熟知奇巧淫技，三棺之术已破，只怕他这次不会轻易现身。我打算毁了滇王墓，以绝后患。”

胖子听了之后忙说不妥：“你这老头怎么这般想不开呢！有罪的是那个张大骗子，滇王墓怎么了？滇王墓是国家保护文物，毁掉太可惜了。退一万步来讲，就算要毁，也得等我们进去摸过了之后，把重要的东西拿出来也不迟，为国家保留一点儿历史遗物。”

我也劝说白眼翁，急不在一时，那家伙既然打定了滇王墓的主意，说不定下次还会再出现，咱们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岂料白眼翁抬起头来，用一双眼白看着我：“晚了，炸药已经埋好了。此处的泉眼直通墓穴。你们走吧，我要留下来引爆。翡翠它是条好狗，从我意外收留它，一直都陪在我身边，我将它留在岸上做接应，你们出去之后要是有心就带它走吧！”

四眼一听白老头已经做好了自杀的准备，立刻朝我眨眼，随即向前一步。我明白他的意思，随即向老头扑了上去，岂料白眼翁年纪大，手脚却十分灵活，居然躲过了我的擒拿手。

“你们要干什么！”白老头情绪十分激动，与方才大为不同。我说您跟我们上去，万事好商量。

“我呸！”他扑到水潭边上，大叫一声，“张老贼，你的千秋大梦下辈子再做！”语毕一头栽进了泉眼之中。

第二十六章 抚仙毒蛊

我们仨被老头突如其来的阵势吓了一大跳，谁都没想到他为了报仇连命都不要了，一头栽进了水潭之中。胖子咋舌道：“我看他这是疯病又犯了。”

四眼蹲在泉眼边上说道：“现在哪有时间讨论这个？掌柜的，追不追？”

他这个问题其实很现实，白老头一心求死，我们下去了也未必有个结果。但如果就此放弃，那等于是无端放弃了一条鲜活的人命。我脱下外套和鞋袜对他们说：“他要做糊涂事那是他自己的问题，但我们不能跟着糊涂。我下水去找他，你们留在上头。”

“放屁！”胖子和四眼二话不说，都脱去了外衣。胖子语重心长地对我说：“党和人民平时是怎么教育你的，妄图脱离群众，脱离集体。这种资本主义的小腔小调你趁早给我打住。”

四眼深吸了一口气，带头潜入了水中。我说这小子最近怎么手脚越来越麻利了。胖子骄傲地拍拍胸脯说：“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我摇摇头，先将半截身子泡进了冰冷的湖水之中，而后捏住鼻子，一头扎进了泉眼中央。我刚一入水，身后就泛起了巨大的浪花，胖子扑腾了两下游了过来。我记得在白老头的描述里，这一段水域是连接大小龙珠之间的过渡口，直线距离应该不是很远。但我们这一趟下来并没有携带任何潜水装置，如果发生突发性险情耽误了时间，那几乎就只能等着丧命。这也是为什么我一开始并不想让胖子和四眼贸然下水的原因。只是当时情况太过紧急，为了追白老头，我也不敢多说什么，只好任由他们跟着入水。先我们一步进入水洞的四眼就在我们前头不远的地方。他铆足了劲头一马当先，看样子是发现了白老头的踪影。我和胖子也不敢怠慢，两人奋力向着大龙珠的位置游去。

抚仙湖里的水清澈见底，同时更是冰彻入骨，我根本不敢放慢速度，生怕一停下来就会四肢麻痹失去知觉成了水猴子的盘中餐。白老头一把年纪，居然能这样的水温中穿梭自如，将我们这一群壮年人远远

地甩在身后，真不知道该夸他老当益壮，还是可怜他被仇恨冲昏了头脑。想起他跳水时咬牙切齿的模样，我心中猛地打了一个寒战，立刻加快了速度，追着四眼所在的方向游了上去。白老头先前说过，宗祠下边的洞穴是一处小龙珠，只要过了眼前的水域，就能到达墓室的前端，也就是大龙珠的所在。当初他对滇王墓并无过多了解，无法打开墓室的封门石，可这么些年过去了，他独自一人守在抚仙湖边悉心研究，恐怕早就成了滇王墓的专家。更何况，他早就趁我们昏睡之际将炸药埋了下去，如果不能快他一步到达墓室中央，只怕哥几个都要遭受牵连。我正想得神，身后的胖子忽然拍了我一把。我回过头去，只见他口吐气泡，像只大螃蟹，手舞足蹈地指着前方。我蹿上去一看，四眼早就没了踪影。我们两人的斜上方赫然出现了一道圆弧形的洞口。我心中大喜，看来白老头所言非虚，大龙珠的入口就在此处！

我钻出水潭，眼前一片水雾，胖子跟在我后边，一张大手将我整个托了上去。我趴在水潭边上连咳了好几口清水。四眼站在我跟前，面色焦急，嘴里不知道在说些什么，大概是刚出水的原因，我耳朵里头嗡嗡直响，一时间听不清他在说什么。胖子吐了一大口湖水，他用手在脸上抹了一把，爬出水潭，左右张望，而后问道：“老白人呢，怎么没影了？”

我两手一撑，从冰冷的湖水中游了上来。这才注意到这个大龙珠里头灌有积水，齐到脚脖处。四眼说：“我追着他上来，前后脚的工夫，除非这里头藏了机关暗室。否则没那么容易跟丢。”

胖子捂了捂胳膊：“这鬼地方够冷的。比先前那个石窟洞还大了几圈。奶奶的，老白他不是个残障人士吗，怎么这会儿比我们都麻溜，眨眼就不见了。”

我看了看四周，这地方前后通达，四壁都是未经雕磨的水下岩窟，也不知道通往何处。白老头当年是跟着水猴子群来到此处，并未来得及一探究竟。但按照他先前的说法，已经在墓室里头安埋了炸药，可见他对这个地方已经了如指掌。我们初到此地，还没有摸清楚具体的情况，想要将他找出来恐怕要费一番工夫。

“别的不管，先探探虚实。咱们往里走走，大伙小心脚底下，这里的

积水不深，但是比较混浊，能见度太低，别叫钟石扎了脚。”我们这一行，唯一一件照明的设备就是从老木头那里弄来的手电，我一直随身携带，这会儿倒成救急的宝贝。胖子从我手里接过手电，要打头阵，他扯起嗓子，对着黑漆漆的石洞大声呼喊白眼翁的名字。

“老白，缴枪不杀，优待俘虏。我们知道，你也是一时糊涂，快出来吧。组织会给你机会重新做人的……”

我说你小声点，他现在的精神状态很不稳定，万一受了刺激，搞不好说炸就炸了。胖子忙捂住了自己的嘴，不敢再乱喊。四眼跟在我们身后，他推了一下眼镜，问：“按理说这里已经到了滇王墓的内部，为什么看起来一点儿皇室风范都没有，处处透着冷清。”

“这你就不懂了吧。蛮夷之地穷家小户的，滇王家充其量就是个暴发户，哪懂什么风水宝穴之说。估计他翘了辫子之后，家人多半随意挑了个地方，就地掩埋。”

我一听胖子又在忽悠四眼，就打断了他们的对话。“历代滇王，都是受大统皇恩的封疆诸侯。不谈云南每年出产的烟土作物，就是朝廷给的赏赐，那也是了不得的大数目。即使当年滇王暴毙，仓促之间修建了这座陵寝也不该如此简陋。四眼这个问题提得很关键，你少糊弄他。”

胖子敲打着岩壁，若有所思：“听你这么一说，也的确是个理儿。按理说瘦死的骆驼比马大，滇王家再穷也算王侯将相之后，墓里头没有堆金砌银也就算了，怎么连墓室内部的装修都没搞好，破破烂烂的，像个叫花子窑。”

“这种情况只有两个可能，第一就是墓室在修建的时候，遭遇了不可估计的难题，以至于刚刚凿好了一个大致的模子就不得不将滇王仓促下葬。但是从我们掌握的历史资料来看，当时并非兵荒马乱的年代，滇王也未遭遇政变，这种潦草下葬的可能性比较低；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滇王在最初的时候，并没有想将这里修建成自己的陵寝，后来因为一些不可抗拒的因素，使得他最后不得不落户此地。”

“你说了半天，等于没说。滇王死了可有段日子了，就算把他从棺材

里拖出来也问不出个所以然。照我的意思说，咱们先找老白要紧，至于滇王他老人家当年到底遭遇了何种变故，那是他们自家人愁的问题，跟咱们八竿子打不着关系。”

我被白眼翁的事弄得一个脑袋两个大，也不愿意去深思滇王墓到底为何如此简陋，只知道跟白老头失去联系已经有一段时间了。这期间，他要是将炸药引爆了，那我们几个恐怕得吃不了兜着走。思及此处，我心中一紧，不禁加快了脚步。大概是步子跨得快了些，一个跟头撞上了前头的胖子。他被我这一推，忽然大叫了一声，整个人朝前头趴了下去。我说：“王凯旋同志，这才多大的力气你就跪了。看来在美帝生活的这段子里，你的确被腐化了。我早就说过，炸鸡腿对身体没有好处，那是美帝企图颠覆社会主义的软武器……”

“你他妈的才腐化呢，哎哟哟哟，快，看看，老子踢到什么东西了，我肉，跟钢板似的，疼死老子了……”胖子两手搬起右脚，坐在水中一个劲地哎哟喂。我一看不是做戏，赶忙蹲进积水中摸索，要把罪魁祸首揪出来。洞里的积水上了年头，散发出一股腐臭味，刚才鼻头在湖水里被冻得够戗，一时间没有缓过来。现在弯下腰去，差点叫这一汪腐水熏晕过去。胖子一手扶着墙壁一手搬着自己的脚。我捡起手电来一照，发现他的脚背已经肿成了一个大馒头。看来水底下的确是藏有硬物，否则绝不会撞成这个鬼样子。

四眼见状也俯身下水摸索起来，我在水中扑腾了一阵，就听四眼“咦”了一声。我忙将手电光照了过去，只见冷光照耀下，四眼双手探在水中，腐臭的污水淹没至他手腕上方。他面色发沉，抬头看了我一眼，眼神里满是疑惑。我问他怎么回事儿，是不是捞到什么东西了。谁知四眼摇了摇头，随即两手一举，从水中抬出一件谁都没有想到的东西。

“这东西怎么会在这里？”胖子捂着脚一蹦一跳地走到四眼跟前。他单手拎起那玩意儿，指着阀门上的指针说：“还剩大半瓶呢，老头下来的时候没带这玩意儿吧？”

我瞅了一眼，接过来一看，很肯定地说：“进口货，老头估计这辈子都没见过。”

“哎哟我禽，”胖子甩了甩被它撞得发肿的脚，“这地方怎么会有氧气瓶？”

四眼从水里站起身来，将我的手电筒压下，低声道：“这地方除了咱们，还有其他人进来过。”

“老白可能有危险，咱们得快。”知道滇王墓的人不少，但能深入到大龙珠里头的屈指可数。当年疯狗村死的死疯的疯，除了白眼翁之外，最有可能到达这里的就是那个居心叵测的张大仙，也就是我们一直在寻找的神秘人——那个跟竹竿子一道陷害我们的枯瘦老者。一想到这里，我几乎抑制不住自己的情绪。胖子一瘸一拐地跟了上来，他背起氧气瓶道：“依我看，这十有八九是竹竿子那伙人留下的。咱们再找找，他们一般都是集体行动，不应该只留这么一瓶。”

“这不是问题的关键，你们有没有想过，他们为什么会把氧气瓶留在这么一个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

“你的意思是，老白暴露了？”

“这个可能性很大，白老头第一次进来埋炸药的时候并没有提到有其他人。这中间应当有个时间差，就在他回祠堂跟我们会合的时候，另外有一伙人潜入了这里，等到白老头再返回此地，想要引爆炸药的时候，两伙人马碰了个正着，甚至发生了肢体上的摩擦。为了追击白眼翁，他们不得不甩下了行装。”

“听你这么一分析倒是挺像那么回事儿，那咱们现在还傻站着干吗，赶紧救人去啊！”胖子挥了挥拳头，“那群老狗日的，这次是在咱们的地盘上，非好好教训教训他们不可。”

四眼却说：“他们有备而来，我看武器弹药必定比咱们充足。我们这次下来得太过仓促，要是硬拼，肯定要吃亏。”

我说现在管不了那么多，先找到老白的下落是真。待会儿我打头阵，你们殿在后头，情况不对立刻跑，切忌冲动。”

“拉倒吧，真遇上那浑小子，你比谁都激动。”胖子不屑地扭了扭手

腕，“你放心，有我在，保管叫他们尝到革命铁拳的滋味。”

我们三人顺着甬道一路向前摸索，因为尚未探明对方的来历，我们不敢轻易暴露目标，熄灭了手电，贴着石壁排成了一字纵队。

先前在印加神庙的时候，我们吃了暗亏，被人家倒打一耙不说，还差点全数折了进去。Shirley杨更是因此受了伤。这一次，我们在暗，他们在明，实在是难得的机会，如果能把握时机，加以善用，说不定能够将他们一网打尽。只是我们下来也有一段时间了，并没有听到任何动静，老白的安危如何，不得不叫人担忧。

我走在队伍前头，一边为白老头的境况忧心，一边思考待会要是真碰上了竹竿子那伙人该如何应对。这时，我脚下忽然叫什么东西给绊了一下，我心说难道又是氧气瓶，他们果真有同伙？蹲下身来一摸，居然是一条又长又粗的铁链。胖子和四眼围了上来，胖子朝前头走了两步，说：“这边也有，哪来这么多链子？拴狗用的？”

他两手一提，金属碰撞声不绝于耳。我急忙打开手电冲着脚底下一照，这才发现我们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离开了那一滩浑水。眼前的岩洞比起之前的大龙珠，变得窄小了许多，地上积的都是流动的活水，也不似先前那般冰寒彻骨。粗糙的地表上铺满了错综复杂的铁链，每一根都有我手腕粗细，胖子连扯了好几下，愣是没能将它们拖出水面。铁链一路向前铺设，直通向前方一出窄洞。

“这闹哪一出啊？”胖子甩下链条，在水中深一脚浅一脚地前行着。我也没听说过在墓里头挂锁链的，又不是监牢，弄这么多链条锁人还是锁鬼？看来这滇王墓与我们原先设想的不尽相同，其中必定大有名堂，隐藏着不为人知的秘密。这个秘密很可能就是张大仙当年陷害白眼翁的初衷。回忆起他在印加神庙中的所作所为，绝非是求财那么简单。四眼沉吟了一下，抬头环视了一下岩窟，犹豫道：“我一直有种感觉，这里不是一个单纯的墓室。无论在东方人还是西方人的概念里，大家都秉承了入土为安的传统。墓室就相当于墓主人死后的家，没有理由把家里布置成这个样子，对不对？”

“我也是这个意思，”我用脚踹了踹水中的链条，“在中国人的观念

中，阴宅的风水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富贵安危，人死安宅，这是头等大事。眼前这个滇王墓的制式一不符合王侯的陵墓规格，二不符合传统观念里的墓穴要求，实在奇怪得很。”

“那，会不会是我们搞错了，”胖子突发奇想道，“也许这个地方埋的根本不是古滇王。你们想啊，从一开始，这一切都是疯狗村里流出来的坊间传说。老白他也是听上一辈人口口相传才断定抚仙湖下有一座滇王墓。可谁知道当初的传言是不是真的，反正按照我们的经验来看，这地方不想大墓，倒像是个劳改农场。说不定是滇王当年囚禁犯人的黑牢也不一定。”

他这一说还像那么回事儿。我心说难道咱们这趟白折腾了，折腾了半天这抚仙湖底下不过是座空牢？我禽，这事要是被老白知道了，岂不是要气死？可从张大仙还有白眼翁的判断来看，这地方的确是古滇王的水下陵寝无误，难道这其中还有什么我们不知道的内幕，被刻意隐瞒了？当年疯狗村里发生的惨剧，还有后续？我正在苦思冥想，忽然有一阵闷裂声从远传徐徐而至，不断地有“咔嚓咔嚓”地声响从我们脚下发出来，我来不及多想，只觉得整个洞穴忽然猛烈地摇晃起来。

“不好！石洞要塌了！”胖子一声惊呼将我拉回到现实中。我们三人突兀地站在岩道中间，前后没有遮掩，只好捂住了脑袋就地一滚，缩到了墙边贴紧了墙壁。

“禽他妈的，该不是老白已经动手了吧？”胖子被震地左摇右晃。他摔倒在水中，死死地扣住了铁链。我和四眼连忙学着他的样子，将全身的重量都固定在了铁链之上。我先前也以为是白眼翁引爆了炸药，可这洞中四周都是积水，又没有地方可以固定炸药，他想引火势必要花费一段时间，何况震动是从岩窟内部传来，也没见半点爆炸的痕迹，看来这场震动并非人为，很有可能是湖浪长期侵袭，岩体自身发生了断裂，从而引发的局部塌方。果然，这场骚乱并没有持续多久就停止了，我们刚从碎石灰沫中站起身来，还没来得及喘气，就听不远处传来两声枪响。我吃了一惊，更加确定洞中有其他人存在。三人立马屏住了呼吸，却听枪响过后，一阵撕心裂肺地兽吼冲破了漆黑的岩道，响彻了整个墓室。我们一时间无法判断前头到底发生了什么，只有加紧了脚步，在铁索横

卧的窄道内狂奔起来。

胖子边跑边问：“什么鬼东西，叫这么惨？”

我摇摇头：“这洞里一共就我们几个人，肯定出事了。”

“没听说人能号出这么惨的音儿，太他娘吓人了。”

“你可别乱说，这里除了我们，只剩滇王他老人家……”

“诈尸啊？没听说僵尸还会叫唤啊！”

“那就更危险了，僵尸咱们不是没见过。可里头那东西你我都没接触过，打起交道来只怕没那么容易。”

“都怨老白，好不容易缴了一筐武器，也不知道带两杆下来。空手套白狼的活可不是那么容易的。”

说话的工夫，我们已经来到了洞窟的尽头，这里四壁皆被砌得平整无比，是我们一路走来，少见的人工痕迹。四眼观察得比较仔细，他指着南边的墙体说墙角有洞。我爬过去一瞅，洞口笔直向下，切口成半圆形，一看就是手艺老道的盗墓人打出来的盗洞。胖子见此，搓了搓手笑道：“盼什么来什么，我就说滇王墓哪能就这样到头，快快快，下边到正主儿了。”

我指着洞口不断下渗的水迹说：“这洞刚打没多久，能在半淹水的石壁上打洞，此人的手艺不一般，跟在美国钻透博物馆的那伙人有异曲同工之妙，看来咱们这次是找对地方了。那位张大仙并没有因为棺材的事放弃滇王墓，而是铤而走险挖进去了。”

“那还等什么，赶紧下去要他好看！”胖子一马当先，叼着手电就要往盗洞里钻。我拦住他道：“你这腰板，万一卡在里头，上不着天下不着地，大家都尴尬。打头阵这种工作还是交给我。”说着我接过了手电，先选了一颗石子丢进了洞中，落地声随即而来，看来这是一段直上直下的盗洞，距离也不长。我与他们约定，下去之后，闪三下手电做信号，说明一切安全。交代完之后，我就顺着盗洞的口慢慢地滑了下去。方才那

一粒石子因为个头小，所以落得十分轻松，等到我自己来爬的时候才发现要爬下去十分不易。这石壁的厚度十分惊人，也不知道对方用了什么法子，居然能打出这么一方笔直的盗洞。我不断被洞中的碎石划破手脚，行动十分不方便。等到终于要见着洞口的时候，却听见下边有声响出来。我急忙闭了手电，两手两脚并行将身体撑在盗洞之中不敢动弹。

不一会儿工夫，下边隐约传来两个男人的对话。其中一个比较低沉，另一个则较嘶哑。我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上，这两个天杀的王八蛋，果真追到滇王墓里头来了！

“老师，不是我们要找的东西，这瞎子怎么处理？”

我一听竹竿子提到了“瞎子”就知道白眼翁落入了这两个浑蛋的手中，恨不得立刻跳下去救人，可对方显然是有枪在手的，我贸然暴露自己，只会坏了白老头的生机。

“呵呵呵呵，”嘶哑的声音长笑了一声，而后饶有兴致道，“这小子为了报仇，居然空等了这么许多年，勇气可嘉。倒不如留在此处叫他与那个半死不活的怪物做伴。”

我听他称白眼翁为“小子”先是愣了一下，随即反应了过来，此人正是当日的张大仙，心中不禁泛起了嘀咕：“这老妖怪当年已经是年近百岁的身体，怎么在印加神庙中竟丝毫不显老态？总不会真是修炼成精了吧？”

我没有听见白眼翁的声音，估摸着多半是受人所制被敲晕过去了。我附耳继续偷听他们的对话，只听竹竿子惋惜道：“这老鬼实在狡猾，居然敢欺瞒师尊，将滇王墓的秘密藏了这么多年。”

“哼，自以为是，愚不可及。我们走。”老妖怪哼唧了几声，以示自己不凡，而后就传来了竹竿子恶心的恭维声与离去的脚步声。我在盗洞里憋了好一阵子，一直怕他们去而复返。等了大概十来分钟，这才从洞中跳了下去。

一落地我就叫明晃晃的万油灯晃了一下眼睛。这是一处五六平开外的正方形建筑，我仰头去看自己落下来的地方，发现上头是圆弧行的天

顶，正符合古代人天圆地方的说法，四下却不见有棺槨的踪迹。四周都是粗砖垒起来的墙壁，其中一面墙上有铜铁封门，似乎要把什么东西封在对面一般。三盏铜灯高挂壁沿，里头的灯油一看就是新添的。白眼翁颓坐在墓室一角，我看了看墓室的入口处，居然有一道水帘高挂，也不知道通往何处。如此看来白眼翁果真是知晓墓室里的机关，并没有与我们走同一条道。而竹竿子与那个老妖怪则是使用最原始的方式，直接打了一处盗洞下来。我检查了一下白眼翁，颈脖后边有一处淤青，看来是被人用硬物砸晕了。好在身上没有看见伤口，估计那几枪并不是对他开的。我拍拍老头的脸颊，将他抬到通气的地方。他长长地吸了一口气，而后猛地一把握住了我脖子。

“杀了你，老贼，我杀了你！”

他这一下是拼尽了全力，我差点叫他直接招晕过去，只好挥手给了他一拳。白眼翁到底是上了年纪的人，被我一拳击中了腹部，剧痛之下整个人朝后倒去。我顾不上脖子上的痛楚，将他一把拉住，喊道：“老白，自己人，是我。”

白眼翁踉跄了几下，甩了甩脑袋，捂着肚子道：“你，你小子。胡八一？你怎么下来了，快走快走。他们……”

我扶住老人，为他顺气，安慰说：“你放心，他们已经走了。我们追着你过来的。”

白眼翁像是想起了什么，他猛地站了起来，拉住我的手道：“我知道他在找什么，我知道他想找什么了，哈哈哈哈哈，他疯了，他是个疯子。你看滇王，你快看滇王……”

我一看白老头又要发病，急忙顺着他的口气将话头接了过来：“没事了没事了，咱们慢慢说，滇王怎么了？他的棺槨不在这里？”

“哈哈哈哈哈，他没死，他没死，哈哈哈哈哈，这里不是他的墓室，这里是，这里是……不见天日的监牢！哈哈哈哈哈……”

我被他这一番吓死古人的言语弄得莫名其妙，滇王作古至少说也有上百年的历史了。白眼翁说他还没死，这简直是天方夜谭，先不谈他

当年是否真的断了气，难道他能在没有食物没有供给的水下建筑里待上数百年？

“你自己去看，你自己去看。就在里边，他就在里边……”白眼翁似乎知道我心里在想什么，他将我推了起来，指着正对着水帘的一道铜墙壁说，“这就是张老贼想要的答案，他怕了，他不敢，哈哈哈。”

我见白眼翁疯魔至此，头上不禁渗出了冷汗，也不知道铜墙对面到底封了什么玩意儿，居然能叫他变成这幅模样，又想到先前老妖怪的口气，的确很是懊恼的样子。我屏住了呼吸，慢慢地贴近了铜墙，只见墙体上不知道何时被人炸开了一道细缝，靠近之后就能感觉到有微微的腥风从里头卷了出来。我向前靠了几步，听见一丝微弱的喘息声不断地从细缝中透出。如果不是事先知晓这是滇王的墓穴，我真要以为是有何人被困在了铜墙之中，正在等待援救。我手脚冰冷，看了看地上的白眼翁，深吸了一口气。贴上细缝，朝铜墙里头看去。

墙的另一头，一片漆黑，起先眼睛并不能适应，等到慢慢习惯了黑暗之后，就看见有一团黑影在铜壁之后蠕动。我努力地想要看清那东西的真面目，无奈能见度实在太低，我正打算去问白眼翁，就听一声巨吼，那东西居然朝我扑了上来，铜壁被他猛地一扑，整个都颤抖起来。就在那一瞬间的工夫，我看见一双通红的眼睛从我面前闪过。我被吓得连往后退了好几步，差点跌坐在地上。那样的场面实在是太诡异，我可以确定那是一双人类的眼睛，却怎么也不敢相信自己看到的景象。困兽一般的吼叫不断地从铜墙后头传来，这时我身后响起了唏唏噓噓地声响。回头一看，胖子跟四眼先后从盗洞里跳了下来，胖子一脸警戒，指着铜墙喊道：“何方妖孽！老胡，你没事吧？”

那吼叫声继续了几下就停住了。四眼要上去看，被我拉住了。白眼翁颓坐在地上，他好像明白我在等一切的解释一样。他颓声说道：“不是我有意要瞒你们，连我自己都不信世上居然有如此荒唐的事情。”

“铜墙里的人，真，真是……”

“是他，我先前不信，也就没有把野史上的事情当真。传说古滇王是英年暴毙，死后并没有进入家族封地里的王陵，而是被葬入了朝廷特意

为他修建的水下墓室。外人都当这是一项殊荣，唯有一个修墓的工匠对外宣称，滇王并没有死，而是被活活地关进了水下监牢。”

“即便如此，百十年来，他为什么还没断气？”我回忆起刚才惊悚的一幕，到现在还以为自己是在做梦，一步也不愿靠近铜墙。

“死，自然是死了，人死最怕不肯松气。正史上记载，滇王的死，是因为他长期违抗圣意，假会猎之名，私自操练精兵意图造反，最后死于巫毒降蛊的邪术。依我了解的情况来看，他所中的毒蛊非是一般，所以才会弄成这副不人不鬼的德行。说是活了上百年未腐，其实早就不是人了。行尸走肉一般，没有意识，更没有人性。那些水猴子可能是受了蛊物的感应，才会定期来给他喂食。太可怕了，弄到这步田地，即便能够长生不老又如何，还不是永生永世受着折磨，倒不如死了干净。”

胖子和四眼听说铜墙后边封的是古滇王，无不惊叹，都以为这是我俩开的玩笑。我说这都什么时候了谁有心情给你们开这种国际玩笑。

胖子说要去亲自验证一下，我知道这厮属于不撞南墙不回头的主，也就没有阻拦。岂料白眼翁却说：“一具行尸走肉而已，有什么好看的。张老贼现在只怕已经出了抚仙湖，那老东西心狠手辣待会儿必定会引动机关将入口封死，出了这道水帘就是抚仙湖底，你们也快逃命吧。”

我说要走一块儿走，你现在也见着仇人了，还怕日后没机会报仇嘛。四眼也劝他想开一点儿，我们正准备将白眼翁强行拖走，岂料墓室顶端忽然炸开了一道口，接连不断地爆炸声由远近陆续传来，碎裂的砖瓦一下子倾斜下来。白眼翁大叫：“不好，老贼他炸墓了！”

“跑！往水帘后边跑！”我架起白眼翁，挥动手臂招呼胖子和四眼。他们立刻明白了我的意思，纷纷冲向了那一道救命的水帘，我托起白眼翁往水里推，岂料他猛地一挣，将我的手臂反折过来。我急得大叫：“墓要塌了，你要闹上去再闹！”

“小子，你走吧。我，不想走了！”他一咬牙，抬腿就冲着我狠狠地一踹，顿时，一股巨大的水流朝我冲了过来。

第二十七章 荒岛求生

我被白眼翁狠狠地推出了水帘。刚一入水，猛烈的气压差点将人打翻过去，此时四面八方都是涌动的洪流，我根本分不清方向，三个人很快就被冲散。那一刻的抚仙湖像沸腾了一般，不断有气泡从水底冒出。我憋着一股气，顺着气泡上升的方向，向着水面奋力划去，心里一边懊悔一边惋惜，有好几次都觉得自己再也无法逃出升天。

到最后我呛了满口满脑的水，终于浮出了水面，我身后的湖水不断地冒烟，烫得能把人活烤了。我望着空荡荡的湖面，四处都不见其他人影，急得我又潜了下去，想要将他们两人找出来。这样反复几次之后，我渐渐没了力气，只好浮在水面张望了一会儿。这时就听见远处“扑腾”一声，胖子和四眼从水底下冒了出来。胖子光着膀子，脑袋上还在流血，估计是在祠堂里头被乱石给砸的。他捂着脑袋大骂了一声，然后揉揉眼问：“老白呢？没，没上来？”

我想到白眼翁最后的眼神，只怕他早就对人间断了牵挂，却不敢把话说得太绝，支吾道：“反正我刚才上来的时候，没瞧见他。老白这家伙命硬得很，恐怕没那么容易翘辫子。咱们先上岸再说吧！”

我们三人费尽了周折好歹是爬上了一处堤岸。我一上岸就瘫软下去，觉得自己浑身灌满了铁铅，连手指都动不了分毫。胖子和四眼就更别提了，两人一碰到陆地就倒了下去。我想起叫他们脱了潮湿的衣服，可大概是太累了，说着说着眼前就模糊起来。

等我再醒过来的时候，太阳已经高高地挂在我们的屁股蛋上。我睡得迷迷糊糊，一时间分不清自己身在何方。睁开眼睛之后呆坐在原地，好一会儿才反应过来，这是在大孤岛上，只是到处都没见着翡翠的影子，也不知道这狗东西跑哪儿去了。胖子和四眼靠在一旁的灌木林上头，呼呼大睡。我挣扎着站了起来，踉跄了好一阵子才爬到他们面前，我拍拍两人的脸颊，费了好大工夫才把他们弄醒。四眼丢了眼镜，眯着眼睛用英文问我是谁。

我说：“胡大爷。”

他点点头：“你大爷。”

我“啪”地给了他一脑袋刮子，四眼摇摇头这才清醒过来。

胖子被吓了一跳，他扑腾着站起身来，大喊到：“哪来的女妖精，快给老衲显出原形！”

我说：“你这都做的什么低级趣味的梦，怎么连女妖精都冒出来了？快清醒清醒，咱们还在岛上呢！”

一阵鸡飞狗跳之后，大家伙总算是从水下逃生的冲击中清醒过来。胖子问我咱们睡了多久。我看看天，不确定这一觉混了几天过去，反正日头正健，估计现在离吃饭的点不远了。我站起身来准备去码头看看杨二皮和他的船。也不知道那位大爷身上的蛊毒解了没有，反正我们几个已经将东西按时送到，还顺带将溟王墓毁掉了，算是间接教训了那个阴他的张大仙。这老小子就算升天也该安慰了。我们三个饿得前心贴后背，全靠想着船上那点干粮才撑到了岸边。可一到那地方，我们全都傻了眼：空荡荡的码头，杂草丛生，却到处都看不见独角龙船的踪影。

“我禽，滚你娘的杨二皮，过河拆桥，丢下咱们跑了！”胖子急得直跳脚，一副恨不得一口将杨二皮咬死的模样。

我说你先别急着下结论，咱们沿湖找一找，他神志不清开不了船，说不定龙船是被水流冲到别处去了。说完我强打起精神，沿着湖岸开始寻找独角龙船的影子。其实我自己比胖子还要急，这大孤岛四面环湖，驾船来回有五六个钟头的时候，这里又是个荒岛，如果杨二皮真的独自离去，那我们无疑成了被困的鲁宾孙。

“老胡，这边，快过来，出事了！”四眼的声音远远地从湖岸另一头传来。我赶忙迈开了大步冲他的方向跑了上去。四眼站在一处浅滩跟前，他手里拿着一截木板，然后指着地上的桅杆说：“你来看，这是不是我们的船？”

整个浅滩上，大大小小的木板碎片不计其数，还有一些漂在湖面上，四周弥漫着一股浓浓的火药味。我蹲下身来检查桅杆上的标记，果真是杨二皮家的鱼头章。这下连我都忍不住一屁股坐在地上大骂起来。

胖子原本在湖边上汲水，他听见我的叫骂声之后就跑了过来，一看这满地的架势也知道出事了。

“杨二皮呢，没留下尸首？”

“你看看船都炸成这样了，人还有得活吗？如果他在船上，那全尸是肯定找不到了。他要是不在……哎。”

“你叹气干吗？咱们又不会死在岛上。你忘记了，还有杨司令呢！”

胖子这一说，我才想起Shirley杨还在外头，“对对对，她去外头找船，回到吊脚楼之后找不到我们，必定会出海来寻。我怎么把这茬儿给忘了。真该死。”

四眼倒没有我们这么乐观，他说：“Shirley杨这一去少则一周，多则半月，我们在荒岛上，连口饭都没有，要怎么度过。”

胖子噓了他一声：“一看就是地主家的孩子，这有树有湖还能饿死爷不成。知道荒岛求生的那个大胡子吗？就抚仙湖这环境，别说半个月，半年都不是问题。”

我忙拦住他：“算我求你，别再乌鸦嘴了。半年？这鬼地方，都能撑十天已经是奇迹了。”

随后的几天，我们风餐露宿，把在部队里学到的求生技能统统用在了实战上。到了第九天的时候，我从睡梦中被久违的马达声吵醒。四眼原本就守在求救用的篝火边上，此刻兴奋地脱下了外套不停地挥动。眼看那艘水上快艇飞速向我们驶来。胖子激动地几乎要冲进水里去迎接。当快艇在码头靠岸的时候，我们三个人跟见了毛主席一样，热泪盈眶。

不等快艇停稳，Shirley杨大步流星地跳了下来。她身穿一身黑色的皮衣，头发扎在脑门儿后边，神色略显憔悴，却透着一股坚毅。她初见我们三个，几乎不敢相认。在原地愣了好一会儿才冲上来，一把抱住我说：“老胡，你这个浑蛋，急死我了。”

我一想到自己接连小半个月没换过衣服，忙将她推开。胖子在旁边

说：“亲人哎，可想死我们了。来来来，我不要拥抱，有肉没有，带盐的肉！”

“哈哈哈哈哈，你们这几个大男人，怎么弄到这步田地，连秦律师都成了野人。我对你们几个的中国行太感兴趣了。”一个亮丽的女音从快艇上传了出来，我这才注意到船上还有另外两个人。那女人站起身来，嘴角勾起一丝的笑意。胖子泪眼汪汪地冲了上去：“芳，我的芳。你可想死亲人解放军了。”

林芳被他逗乐了，随手拎起一个背包丢给他说：“喏，别说我不照顾你们，干粮全在里边了。”

“有没有搞错，那是我的包！”一个穿得花花绿绿的身影“嗖”地一声从船尾跳了出来。我一看见大少爷那副脖子仰上天的说话劲，心头就堵得慌。四眼跟我几乎是同时问道：“他怎么也来了？”

小王八“切”了一声，很是潇洒地从船上跳了下来：“你们几个土包子也不看看是谁家的船，除了本少爷，谁能在这么短的工夫，把最新型的快艇从美国运到这个破地方来。哎，狗头律师人呢，少爷我手上还有一笔账要跟他算呢！”

秦四眼一看见王清正，脸都绿了。Shirley杨问我白眼翁上哪儿去了，我光顾着跟胖子抢干粮，根本没工夫答理她。

林芳摇摇头：“这才几天的工夫，人都饿成狼了。这个人情你可要好还我。”

Shirley杨叹了一口气对她说：“答应你们的事，我是不会反悔的。等抚仙湖上的事解决了，我就跟你们走。”

我正啃鸡腿呢，一听见她说这话，立刻将肉塞进了胖子手里，起身问她怎么回事儿。林芳和Shirley杨都不说话，倒是小王八得意扬扬地笑道：“你还不知道吧，美军有一个项目，在日本海域。咱们两家又要联手了。”

“不是，你说什么，谁要联手？”

“Shirley，她和王家的人要一同帮助我们完成一个军事项目。目的地在日本海域。不瞒你说，这次是个大手笔，多少人挤破了脑袋想参一脚，都没那个机会。你们能加入进来，应该感到荣幸。”我说老子什么时候答应要给你们这帮美国鬼子卖命了？

林芳指着快艇说：“照你这么说，我们的物资白给了？”我忙向Shirley杨求证，她点头说：“没办法的事。我跟蒋书记到了江城之后，他多方联系，死活找不到愿意去抚仙湖的船只。我试着联系了一下林芳，她同意以最快的速度向我们提供援助，但是条件是为一项水上项目做技术指导。我当时没有更好的选择，就答应了下来。没想到最后出现的会是他们两个。等我到了吊脚楼之后发现了你们留的字条，没敢等就上岛找你们来了，白眼翁他……”

我们一行人吃饱喝足之后在岸边扎了两处帐篷以供人员休整。我趁着空闲的时候细细地将白眼翁遇难的事向Shirley杨讲述了一遍。她听完之后欷歔不已。我们正要就张大仙身份进行探讨。林芳却突然跑了过来，她举着手里电报单说：“来不及了，我们得马上过去。”

我这说到一半，闹不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儿。Shirley杨说：“美军有一个海上计划，现在遇到了瓶颈。我答应过她解决完这里的事，就去海上基地报到。”

我问林芳：“Shirley杨又不是工程师，她学的专业与水上作业更不相干。你们找她，是不是有别的目的？”

林芳坦然一笑，将电报拍到我手里：“真是什么事都瞒不住你。不错，我们最先想找的人，并不是Shirley，而是你。”

“找我？”这让我更加迷茫了，一时间不知道他们到底是何目的。小王八从一旁走了过来，他拍了拍我的肩说：“土包子，你就偷笑吧！咱们这次是去给老祖宗报仇。”

“啊？”我眨眨眼，没明白大伙是在说什么。秦四眼抱着一卷古籍从帐篷里走了出来，他身后跟着笑得像花一样的胖子。

我一看这伙人似乎都已经知道发生了什么，就愈发迷茫。胖子蹦跶

到我边上，仰天大笑：“老胡，这次发达了。秦始皇的墓，叫咱们碰上了。”

我看了一眼站在帐篷前的众人，脑袋一下子涨得老大，这真是遇人不淑，遇人不淑啊！

天下霸唱
原著

鬼吹灯

之 湘西疑陵

人点烛，鬼吹灯
探秘的路上，还有许多未知的传奇

天下霸唱原著
胡戈、六神磊磊改编

金漫沙出版
JINMANSHA PUBLISHING

目录

[第一章 秦人金龙](#)

[第二章 酉水墓](#)

[第三章 屈肢葬](#)

[第四章 红白石道](#)

[第五章 打神金鞭](#)

[第六章 虚冢假穴](#)

[第七章 起死回生](#)

[第八章 无尽神道](#)

[第九章 散魂孔](#)

[第十章 双面尸](#)

[第十一章 六道轮回](#)

[第十二章 地府](#)

[第十三章 秦地黑僵](#)

[第十四章 九龙回头棺](#)

[第十五章 秦王金鼎](#)

[第十六章 死国群尸](#)

[返回总目录](#)

第一章 秦人金龙

故友直言，救急于危难之时，又委以探查秦王巨冢重任，我不便推托，正巧回南京处理那起头疼的倒霉官司，就暗自将相关历史传说大致了解了一些：秦人先祖为东方鸟夷后代，相传祖至大业，乃帝女（颛顼之孙）吞燕卵所生，故秦人对鸟类的崇拜非比寻常。后大业之孙伯益，助大禹治水功劳显赫，受舜帝褒赞，赐姓“嬴”，“嬴”在甲骨文中与鸟形似，更加说明了鸟对秦人的影响之深。后秦人西没，又衍生出了天狼崇拜。其中狼头凤翅的飞龙图腾被奉为力量和长寿的象征，成为最早被记录的秦人图腾之一。

当时的我怎么也没想到，就是这样一则小小的传说会成为左右我们旅程的一个关键点。

故事的开头还得从我们离开抚仙湖到江城歇脚的那一夜开始说起。吊脚楼里的服务员小赵对我们几个印象深刻，二话没说硬给腾了一间空房出来供我们几人休息。我们在湖上困了多日，林芳带来的干粮又没有半点儿油水，几个大老爷儿们早就馋得两眼放光。我让小赵把店里的肉都摆上来，才一眨眼的工夫就被横扫一空。胖子吃完之后直喊不够劲儿，又跑到厨房去顺了一大盘风干肉出来。小赵的眼珠子都快掉下来了，忙问我们这是打哪儿来，怎么饿成这副鬼样子。

我急着跟胖子抢肉吃，挥起筷子说：“这事说来话长，你不知道也无所谓。林大夫还在吗？阿铁叔他们回来了没？”

“林大夫是个大忙人，早就走了。”他给我们泡了一壶茶，坐在一边道，“阿铁叔的队伍三天前刚从这里开过去，听说有大买卖要去北方。怎么，胡老板也有货要走？”

我先前一直为阿铁叔他们担心，现下知道他们已经重整旗鼓，也就放心了，又随便胡侃了一些近日来的见闻，就将他打发了出去。

胖子抹了一把嘴上的油，拍拍肚子说：“哎呀妈呀，还是俗话说得好，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掰开手指头算算，该有一个星期没沾着荤腥了，可把我给想死了。”

王大少在一旁跟筷子较劲，夹了半天连根肉丝都没夹上来。四眼不冷不热地轻笑了一声，惹得王大少差点儿摔盘子砸人。我急忙上去为他圆场，故意将话题扯开说：“既然大家都吃饱喝足有了力气，那是不是该聊一聊正题了。林芳，你说的那个海底项目到底靠不靠谱？可别又是美帝国主义的糖衣炮弹。”

林芳并没有正面回答我的提问，她转脸对Shirley杨笑道：“这个老胡，除了你谁的账都不买，还是你来说吧。”

Shirley杨咳嗽了一下，然后对我说：“你还记不记得在唐人街开告别会的时候，有一个美军上校来找过薛二爷，那位就是林芳的顶头上司史密斯先生，这次的项目由他发起，林芳向他推荐了你我去捉刀。”

不等她解释完，王清正就凑上来抢着说：“这项目我家老头子盯了很久，要不是半路上出了问题，说什么都轮不到你们插手。丑话说在前头，本少爷已经做好了打持久仗的准备，你们可别拖我后腿。”

我说：“当初我已经把话说得很明白了，对这件事一点儿兴趣都没有。你这样死缠烂打，对大家都没有好处。”

“事出突然，从我们目前掌握的出土文物来看，海底的那个只是衣冠冢，正主根本不在里头，好在墓室里头留有线索。我找各位来就是为了继续跟进这个项目。”

我惊奇道：“在湖上的时候，不是说要去支援劳什子海底计划吗？怎么又变卦了？”

林芳摇头道：“事出突然，我当时解释不清。”说着她从包里翻出一沓用牛皮纸包裹得严严实实的文件丢到我面前，“该看的不该看的都在这里头，胡老板你是聪明人，有些话我就不多说了，你一看就懂。”

被她这么一说，我心理压力颇大，先拿起牛皮袋，然后又丢了下去，我苦着脸问Shirley杨：“咱能不看吗？”

她无奈地耸了耸肩，胖子将我推开，一把扯开纸袋，骂骂咧咧道：“都什么时候了，跟个娘儿们似的，发家致富的道路就在眼前，你婆

妈个屁啊！”

俗话说“开弓没有回头箭”，既然文件袋已经撕了，不看白不看，我随手抽了几张文件，发现都是拓文的复印件，想来这里头有不少东西都是薛二爷那里弄出来的，看着像是楷书。我对这些学术性的东西并不在行，随便看了几眼就翻了过去。这时，一张泛黄的图纸吸引了我的目光，我总觉得这东西在哪里见过。胖子凑过来，看了一眼说：“不就是一条土狗嘛，有什么稀奇的。”

林芳皱起眉头说：“怎么，你们也不认识这东西？”

我心说坏了，听这口气估计不是寻常玩意儿，刚才林芳口口声声说我们一看就明白，现在要是摇头否认，肯定会给人家瞧扁了。更何况Shirley杨还在边上看着呢，要是被她发现我业务水平不过关，那岂不是太掉价。我“呵呵”一笑，重新拿起那张图纸，左右摆弄了一下，又仔细看了看，随口说道：“这个，很明显不是一条普通的狗。大家看啊，它四肢上有云纹，整体结构简单有力，狗头上的雕琢朴实无华，隐约透露出王霸之气，一看就知道是不可多得的古物啊！不过光有草图，很难做更多的分析，就是不知道你们手里有没有实物。”

Shirley杨似乎也是第一次见到这种犬纹，她指着尾巴部分说：“长度不对，一般古物上出现的动物纹都是有特定含义的，就像龙凤象征皇族，龟鹤象征长寿。犬纹的作用跟门神差不多，大多数时候它们被刻画得十分凶恶。但是这张图上的动物，身长若蛇，四爪呈腾飞之势，你们注意它的尾巴，几乎与身长相等，扭成一个‘S’形，这绝对不是普通的犬纹图……更像，更像是某种爬行动物。”

如果不是Shirley杨的观察细致入微，我还真没注意到这张图上的土狗有什么特别之处。此刻经她这么一提点，果然看出一些不同。“这个身形的确不对，除了头，没有一处像狗的。”我抬头问林芳，“图纸是你带来的，有什么说法？”

“你们听说过秦人金龙吗？”林芳用手比画了一下，“有巴掌这么大一块，背上刻的六字篆文。”

四眼疑惑道：“秦人怎么会把狗头安在龙身上？那不是对王室不敬吗？”

王大少立马接话：“一看你就没读过什么书。谁生来就是当皇帝的？秦人的祖先在商朝时期不过是一群驻守西戎的莽夫，后来周武灭商，又顺带将东夷的嬴姓部族赶到西部。秦人东西两部合为一体，在政治文化上也产生了第一次东西大融合，狼头龙就是西迁之后吸收天狼崇拜的产物。所以，早期的秦龙均为狼头，说白了，就是狗头。”

“行啊你小子，几天没见，说起话来一套一套的。”胖子竖起大拇指夸了他一句。四眼不屑道：“就他那点儿斤两能说这么溜？肯定是从王老头那儿套来的学问。”

林芳笑道：“大律师好眼光，我们当初刚拿到东西也不明白其中的深浅，后来托王家老爷子的福才查出一些关于金龙的线索。刚才王大少说得跟他家老爷子如出一辙，半个字都没漏。”

“姓林的，你到底站在哪边，天天拆我的台。”王大少将木桌一拍，爬起身来，“少爷我大老远跑过来是为了办正事。你们要是没兴趣，大可以退出，我们王家不缺这个人手。”

王清正那点儿资产阶级的小情小调我们都已经习惯，大伙都懒得跟他计较。不想林芳却忽然正色道：“一行有一行的规矩，头是我们牵的，人自然也是我们请。我当初是看在王老先生的面子上才答应让你入伙。王大少要是有意愿，大可以现在就回国去。当然，你如果肯留下，我自然是十二分的欢迎。只是请你记住一点，这个队伍我说了算。”

我一听这话说得如此重，分明就是杀鸡儆猴唱给我们几个听的，就瞥了胖子一眼想看看他的反应，不料这个大叛徒居然对林芳的反动言论带头鼓掌，声称坚决拥护林委员长的决策。

我说：“胖子咱们认识这么多年了，我也就混了个司令，她怎么一上来就变成委员长了？”

胖子忙给我打手势，希望我在关键时刻挺住，让他在林芳面前树立一个光辉的男子汉形象。我一看二师弟又被这女妖精迷惑了，心里颇为

担忧，可转念一想，王凯旋同志跟着我南征北战这么多年，能让他上心的姑娘还真没见过几个，都说儿大不由娘，既然他有这个意思，我也不好多说什么。退一万步来说，毕竟人家姑娘的确在鬼门关前拉了咱们一把，现在拆人家的台实在不合适，索性顺着刚才的口气问她：“这尊小金龙跟我们此行的目的有何关系？”

林芳深吸了一口气，为我们做起了详细解释：“事情的起因很简单，我们有一处海上油田，是跟日本人合作开发的。但是，随着项目的展开，各种意外层出不穷。我军派遣专家带着大量先进的设备前往日本调查，取得了一个非常惊人的研究成果，他们发现在那座海井的正下方葬有一座占地面积极大的海底墓。我们没有向有关部门报告此事，自行对海底墓进行了挖掘和研究。后来，陆续有不少古文物出土，图上的金龙就是出土文物之一，换句话说，那是一座距今两千多年的秦墓，甚至有可能再往前推上几百年。”

“你的话我有些不明白，听你的意思，我们老祖宗的墓无缘无故地跑上小鬼子的地头上去了？”

“如果你非要这么理解，我也没有意见。老胡你摸着良心说，这么古怪的事，你一点儿都不动心吗？我们仔细分析一下整个秦朝的历史，在那么短的时间内，有能力在万里之外的海底修建出如此雄伟建筑的人，他会是谁？”

我的心咯噔一下，她的暗示实在太明显了，叫人根本无法往其他地方想。我试着反驳她：“骊山墓的存在已经是铁板钉钉的事了，兵马俑你们老美也没少拍。仅凭一座小金龙就想颠覆中国考古史，是不是不太科学？”

“这种事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老实说，本来这件事跟我一点儿关系都没有。坏就坏在，东西是在日本人的地盘上被发现的，这其中的利害，你应该明白。”

我不屑道：“说了半天，还不是因为你们喜欢狗拿耗子多管闲事。这事我可不管，你们爱跟谁斗跟谁斗，少把我牵扯进去。”

林芳摇头道：“事情没有你想象中那么简单。如果真是单纯的国际矛盾，我何必多跑这一趟。我之前也说过，这是一个机密项目，海井作业区内的消息对外是绝对封锁的。但是就在秦人金龙出土的当天下午，当地有关的海事部门就找上门来，要求项目对接。你可以想象我们当时有多么震惊，这种情报上的漏洞太可怕了，我接到报告之后立刻对作业区进行了肃查，可惜到现在还是一无所获。我们不知道情报是如何泄露出去的，这太可怕了，简直是个噩梦。”

她说到此处哽咽了一下，Shirley杨给她倒了一杯水，然后接着解释说：“目前海底墓的挖掘工作已经进入尾声，从美军掌握的资料来看，那只是一座衣冠冢，墓主人的真身尚在中国境内。林芳策划这次项目的后续行动只是想引蛇出洞，将走漏消息的内鬼找出来绳之以法。情急之下一时找不到合适的队伍来配合她完成此次行动，所以只好来求我们帮忙。”

在座众人的神色各不相同，看来心中都有了自己的主意。胖子我是知道，他可不管什么美帝日寇龙虎相争，只要有墓他就敢上。小王八千里迢迢跟着林芳来中国，肯定一早就打定了注意，要把这次行动跟到底，更何况他身后还有一个王浦元在支招，恐怕目的并不单纯。而Shirley杨为了救我，早已经上了林芳的贼船。她这个人的脾气我最了解，答应别人的事，说什么都不会反悔。四眼从刚才就没吭声，一直在看牛皮袋里的材料，看来也对此事极感兴趣。现在我一个人的意见已经不能左右大家，说不去那是自己哄自己玩。可这次的情况不同以往，林芳设局，无非是想将泄露情报的人引出来，我们这支队伍说白了就是人家的饵。这种敌在暗、我在明的处境实在太危险了，稍有不慎就可能丢了性命。

我想了一会儿，决定还是先打好预防针，我抬头问林芳：“如果我应了这件事，下一步你有什么打算？”

林芳似乎没想到我这么快就会松口，忙放下手中的茶杯说：“事情其实很简单。我们的海底勘察已经接近尾声，大量的研究报告显示秦王死后并未安葬在骊山的地宫中，即使曾经入墓也是很短的一段时间，后又因为某种不可抗拒的力量发生了迁移。具体的书面报告这些文件里都

有，你们有兴趣可以重点阅读。虽然只是推测，但其中的考古价值，不用我说大家都明白。我们此行的目的，就是去寻找文物中记载的第二种可能性，一座未知的始皇陵。”她见我不说话，又急忙补充说活动经费绝对充裕，她已经安排了一支考察团，可以用学术交流的名义进入中国，到时候我们在湘西边境会合，混在她的考察团里头，神不知鬼不觉，保管安全可靠。除此之外，她还放言说要准备一个十人步兵小队归我指挥。我一听有正规军，脑袋顿时大了一圈，忙劝阻说我们去发丘掘墓，不是带兵打仗，到了地底下人再多也无济于事。不过林芳似乎已经习惯了军事作业，对我们作坊式的摸金方式完全不能理解。我与Shirley杨好说歹说，总算打消了她的人海计划。

事已至此，我想退出已经晚了，只好与林芳约法三章：第一，我们只负责寻墓和挖墓，抓间谍的事由他们美国人自己去解决；其次，出土文物一律归我们，美国人不得擅自倒卖；最重要的一点，不管能不能找到秦王墓，佣金一分钱都不能少。我本来以为定下如此苛刻的条件，起码能叫美国人堵上半天，没想到林芳二话不说，极其爽快地答应了下来。胖子偷偷问我会不会有猫儿腻，我说：“咱们可能小看了美国人民的思想觉悟，林芳这丫头为了抓敌特已经完全把自己豁出去了，你把握这次机会好好表现一下，说不定连终身大事都顺带解决了。”Shirley杨骂我老没正经，再三威胁说林芳是她的好姐妹，这事要是办砸了跟我没完。

四眼默默地在一旁翻资料，他看了一会儿开口道：“这次行动，掌柜的还是不去为好。”他声音不大，但是所有人顿时都安静了下来。他指着一张被标满箭头的地图说：“掌柜的，你自己看，我们要去的地方在湘西酉水，离江城有十万八千里。你身上还背着官司，这样贸然行动，恐怕还没出云南的地界就得出事。”

胖子“哎呀”了一声，拍腿说：“糟糕，怎么把这茬儿给忘了。林委员长你有所不知，竹竿子那小子给老胡下了套，他现在已经叫国家给惦记上了。江城地处山区，通信不发达，躲它一时半会儿问题不大，可真要是走出去，但凡在公共场所露个脸，那麻烦可就大了。我想了想，发现问题的确很严重，要是处理不当，很可能给自己给大家带来无止境的麻烦。

林芳对之前在南京发生的事情还不了解，Shirley杨有一茬没一茬地将全部经过讲给她听。她听完长叹了一口气，不无讽刺道：“你们这伙人果真没有一盏省油的灯。”

胖子立刻为自己辩白：“一切都是老胡的错，我可什么都没做，我是大大的良民。”

“这有什么麻烦的，只要不被抓住，他们也拿你没办法。”王大少信誓旦旦地说，“我在大陆有一些朋友，专做这类业务。如果你愿意，我可以请他们帮忙安排一条线路找人把你带出去。”

Shirley杨厉声反对：“不行！这么做太过冒险，万一被查出来，罪加一等。咱们还是想点儿别的办法，看看能不能先把事情解决了再走。”

四眼说：“我原先是计划着等回去之后再给掌柜的翻案，现在风头应该是过去了，剩下的就是定下心来收集证据，处理各方关系。说起来简单，实际操作却十分琐碎，要在短时间内解决几乎是不可能的，Shirley杨的想法在司法程序上行不通。”

王清正承诺只要我点头，他现在就去安排，最多三天时间就能将我安全地送到西水。Shirley杨还是不同意，她对林芳说：“咱们的行动不能换个方式，由我来带队，而老胡在外围充当我们的参谋，避免直接参与。”

林芳果断地摇头说：“Shirley杨，我们都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先不提挖掘工作有多么烦琐，光是定位地宫这件事，少了他我们简直寸步难行。最重要的是，这件事你我说的都不算，最后要怎么做，全看他自己的选择。”

我说：“老子招谁惹谁了，怎么一眨眼又把烫手山芋丢到我这儿来了。”

Shirley杨顿时满脸不悦地扭头看着我，搞得所有人都一脸看好戏的样子。我只好安慰她说：“我绝对不会拿自己的性命开玩笑，但是美帝人民正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面临着巨大的情报危机。作为优越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有义务对他们伸出援助之手。”

Shirley杨嗔怪地说我老没正经，我说：“这话你一个晚上已经念叨两遍了，咱们能换个话题吗？”结果当然是被她狠狠地推了一把，差点儿闪了老腰。

我们几个人好说歹说总算把Shirley杨的思想工作给做通了。不过她坚持要求与我同行，理由是我最近表现欠佳，总是闹一些幺蛾子，所以这一趟她要代表“党国”做好监督工作，寸步不离地跟着我。

我知道对她来说这已经是最大的让步，于是便不再申辩。经过一整夜的筹划和准备，我们六个人制定了三条截然不同的行军路线。四眼从正常渠道回南京，着手开始准备为我翻案；胖子跟在林芳的考察团后边，以外籍专家的身份进入湘西；剩下的三人则由王清正安排路线，秘密潜入目的地与大家会合。

将行程安排完毕之后，我们各自回到房间去休息。Shirley杨单独将我约到了吊脚楼下，说是有重要的事情要私下谈。我不敢怠慢，屁颠儿屁颠儿地跟着她到了河边。到了地方，她也不说话，找了一处近水的岩石兀自坐了下来。我走到她边上，坐也不是，站也不是，总觉得气氛诡异到了极点。

“老胡，这里的水真凉。”

我听她说话，这才注意到不知何时Shirley杨已经脱下了鞋袜，正在那儿可劲儿地踩水玩儿。我赶紧跑过去阻止她：“参谋长，大冬天的你快别折腾我了，我做错什么了，你说，你一说我立马改。”

Shirley杨呵呵一笑，拍拍边上的大石头说：“过来坐。”那块石头正立在浅滩上，下边都是水，我只好脱下鞋袜爬了上去。我的腿比她长了许多，坐下之后河水一直淹到小腿肚上。

Shirley杨问我有没有什么想说的，我说此时此刻只有一个想法：河水真不是一般的凉。

她沉默了很久，久得我都开始害怕了。半晌，她忽然回过头来对我说：“这趟走完，跟我回美国。我小时候住的地方，也有这么一条河，想带你去看看。”

我忙说：“没问题，待到敌特归案时，双双携手把家还。”她大笑了一声，拎起鞋子跳下浅滩说：“回去吧。明天还要赶路。”

我一下傻眼了，不是说有重要的事要私谈吗？怎么才说了两句就跑了。回房间之后，我点了一支烟，胖子很鸡贼地凑过来问情况，我说：“我也不太清楚，估摸着Shirley杨是想家了，等湘西的事办妥了，得陪她回去一趟。”

胖子瞪大了眼睛，一副不可思议的样子：“就这样？你们俩在外头磨叽了大半宿，就没谈点儿别的什么？”

我正色道：“都是革命儿女，苏修美帝的威胁尚未彻底瓦解，有什么好谈的。”胖子“嘁”了一声不再搭理我，我躺在床上左思右想着Shirley杨刚才说的话，不知不觉就睡着了。

第二天我起了个大早，准备带Shirley杨去尝尝有名的江城小吃再上路，一出房门就跟人撞了个正着。定眼一看是胖子，他气喘吁吁地看着我，手里还抱着一袋冒着热气的早点。我说：“王凯旋同志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与日俱增，一大早就给群众送早饭。”

“别扯了，”胖子抹了一把汗，“林芳不见了，客栈上下我翻了个遍，连个屁都没留下。”

我心里顿时打起了鼓，不知道那小娘儿们又在唱哪一出。叫醒其他人一问，居然连小王八都不见了。Shirley杨知道此事之后也很奇怪，我们找来店里的伙计询问，都说昨天闭店之后就没见过她。小赵在镇上打听了一圈回来之后说：“林小姐是昨天后半夜走的，雇了一艘货船。码头上好些人都看见他们了。”

“有没有说去什么地方？”

“听说走水路去昆明，其他的就不清楚了。都说她走得很急，价钱涨了三倍，眼都不眨。”

我们几个人面面相觑，原先制订的计划因为林芳的忽然消失不得不半途而废。胖子断言一切都是小王八搞的鬼。秦四眼倒是好脾气，他耸

肩道：“走了也好，省得我们麻烦。掌柜的自己已经满身官司，我看那个什么西水墓还是不管为妙。”

胖子想了想，点头说：“那也成，不过眼下咱们没了去处，下一步怎么办？”

Shirley杨建议抓紧时间先回美国。四眼倒是心心念念地想着走私案的事。最后，胖子死拖硬拽地将我拖回了北京，说是皇城根下好立命，先避避风头。这期间，我们又打无量山里走了一趟鬼门关，最后总算过上了一段安稳日子。我还跟胖子开玩笑说：“再这样下去，咱们恐怕真就要在四九城里安享天年。”谁曾想，不久之后又有一场九死一生的大麻烦在前头等着我们。

第二章 西水墓

无量山之行收获颇丰，回到北京之后，胖子将金玉转手，得了一笔不小的数目。我们几个乐得自在，早就将美国那疙瘩的事抛在了脑后。开春之后，大金牙挂了一个电话，说是有贵宾要介绍给我们。我纳闷儿道：“咱们最近手头没货。你门路广，何必盯着我们这小铺子不放？”大金牙支吾了几句就把电话给挂了，再三言明一会儿就要登门拜访，让我们给他留着点儿门。

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只得将此事先知会了一声，让胖子和 Shirley 杨做好准备。两人纷纷表示不感兴趣。胖子说：“大金牙这小子哪次不给咱们添乱。我话可说在前头，他要是再领那些个乱七八糟的人上门，别怪老子不客气！”

大金牙倒是守时，半个钟头不到就敲响了小院的大门。胖子执意要去给他们一个下马威，穿着拖鞋大摇大摆地去开门。Shirley 杨泡了一壶茶，我们左等右等就是不见有人进花厅，Shirley 杨担心道：“是不是胖子又在难为别人？”

我刚准备出去瞧瞧，就听胖子饱含深情地高喊道：“俺的亲人解放军啊！可算把你给盼来了！”

紧接着，一队人影刮风一样地卷进了花厅，人群中一个高挑白皙的女子笑嘻嘻地朝我们挥起了手，另一个油头粉面的二世祖则象征性地说了声“Hello”。我一见这二位，顿时脑仁涨得巴掌大：美帝国主义的爪牙真是无处不在！

Shirley 杨也没想到来者居然会是林芳，她们姐妹相见分外亲热，似乎早就将江城中不辞而别的事抛在了脑后。我这个人一向喜欢打破砂锅问到底，也不跟她客气，直言道：“你当初走得那么急，是为什么？”

小王八跟在林芳后头，神气十足地替她答道：“当然是重要的事。你管那么多干吗？怎么，人情债不想还？”

Shirley 杨问林芳：“西水墓的事还没有解决？”

林芳笑道：“上次的事是我考虑不周，当时事出紧急，我也来不及跟各位打招呼。这次回来主要是赔礼道歉，叙叙旧。”

依我对他们的了解，这两人都不是省油的灯，来北京必有其他目的，绝非叙旧这么简单。果不其然，没聊两句，话头就扯到了正题上：西水墓。

胖子对林芳贼心不死，一听上次那个项目还有下文，立刻拍手叫好。我一向不喜欢欠人情，听他们说完此行的目的，点头应道：“这件事早就拍了板，既然你们来请，我自然不会推辞。但是希望各位不要隐瞒情况，将事情如实讲明白。”

林芳解释说，那天不辞而别是因为情报网出了纰漏，海底墓的信息流到市面上，她必须及时赶回基地稳住大局。我对这套官方说辞半信半疑，总觉得她跟王家人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瞒着咱们。但人家态度诚恳，于我们几个又确实有救命之恩，现在回绝人家实在不妥。我让她将西水墓的材料取了出来，一桌子人又做了一些分析。我跟Shirley杨商量着采购一些必需品，然后再上路。谁知林芳果断答道：“所有的装备我们都已经准备齐全。还有一支队伍在边境线上随时听候调遣。你们如果愿意，可以用外籍专家的身份跟我们一起进入湘西。”

我和Shirley杨谢绝了她的好意，执意自行前往。我鼓动胖子跟林芳一块儿，享受专家待遇。他也不跟人家客气，满口答应与林芳一同前往。就这样，我们兵分两路，当天下午就从北京出发，向着传说中的西水墓进军。

在去西水的路上，我又做了一些功课，用林芳收集来的资料做了比对，发现关于始皇陵的记叙的确存在不少疑点，其中最出名的就要数西楚项羽三万铁甲掘帝冢的故事。史书记载，项羽当年在巨鹿打败秦军主力之后，带着主力部队浩浩荡荡入主关中。可惜这位居高自傲的西楚霸王一点儿都不明白民心所向的重要性，放纵手下对咸阳进行了血色洗礼，杀子婴、烧秦宫，搞得老百姓大失所望。其中最缺德的一件就是掘始皇帝冢。关于这一点，他的老对手刘邦就做得非常好，人家坚持走基层路线，不动百姓一针一线，还为秦始皇陵设置了“守冢”二十家，从根本上取得了广大群众的支持。

不过，挖皇陵这种事从战略角度上是可以理解的，毕竟打仗打的就是人力、物力、财力，没有银子寸步难行，发死人财的事情在乱世屡见不鲜，就连魏主曹孟德都要亲自册立摸金校尉，专司寻龙倒穴之职，用来为他寻找埋藏在地下的军饷。

可惜事实证明，楚霸王打仗可以，盗墓真的不行，既缺乏专业知识，又没有实践经验，三万大军连挖了半个月，连块棺材板都没找到。项羽隔三差五地上工地视察挖掘进度，每每无功而返，最后他终于憋不住了，亲自扛着铁锹上阵，说要先断去嬴氏之地脉。也该他西楚霸王天生神力，那一铲子下去居然打通了地宫的入口，顷刻间天地变色，一条五彩金龙从地缝中蹿上空中，很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等到众人回过神来，地上的裂痕早就不见了。后来，坊间纷纷传说那道金龙是嬴政死后的魂魄所化，因为被人泄了地气，所以托生为龙去寻新穴。而骊山墓作为中国历史上最负盛名的帝王陵墓，在之后的数千年中，虽然先后有包括兵马俑在内的大量珍贵文物出土，但是关于秦始皇的真身所在一直没有确切的结论。一想此次湘西之行很有可能就要揭开这个旷古之谜，心里总有一种说不出的激动。

Shirley杨分析说：“秦人的祖先自奉为‘凤鸟氏’，发祥地在穷桑，也就是如今的山东境内。而秦国的国都为咸阳，自古就有‘龙乡’的美称。假设秦始皇的肉身不在咸阳的骊山皇陵里，那么第二陵最有可能的位置，不应当是湘西这种蛮壤偏僻之地，而是回归本源重返祖先的封地。对于林芳送来的研究报告，我一直不敢苟同。因为能拿出来的证据实在太过薄弱，仅凭一座无名无姓的衣冠冢就得出骊山空坟的结论显然不够严谨。”

我说：“这个问题在北京的时候我就想问，你现在再提这件事有什么用，咱们人都快到酉水了。”

“不，海底墓的存在已经是事实，无论我们如何否认，它都是存在的。我的意思是，不如换一种思路来看问题，比如说那些专家可能被墓室传达的信息误导，错误地理解了酉水墓与秦始皇之间的关系。我们虽然无法将他们的推论全部推翻，但如果说嬴政的真身就藏在酉水墓里那未免太过悬重。一来与史册记载不合；二来不符古制；三来……”

“三来所有资料都是林芳提供的，我们没有见到任何一份原始档案或者相关文物。光凭她口中的专家结论很难叫人信服。”这也是我长久以来最不放心的疑点，Shirley杨点点头，接着说，“考古不是我们的专长，这次去湘西完全是为了还她一个人情，再说她手下兵多将广，我们凡事还是低调的好。”说到此处，她忽然停了一停，压低了声线，“这么简单的道理，王家的人不可能不明白。王浦元这个老狐狸，你我都接触过，绝不是一个吃素的主，我怀疑他让王清正跟着咱们，可能有其他目的。”

我将她说的话反复琢磨了一遍，发现的确很有道理。虽说林芳一直强调是为了抓特务才安排了这次行动，但是未免太过匆忙，几乎是马不停蹄地将我们扯了过来，这其中是不是还有什么我们不知道的情况被她刻意隐瞒了？

我安慰Shirley杨说：“不管她在隐瞒什么，等挖开了西水墓自然有分晓。你别忘了，我已经将特派员王凯旋同志安插到了敌人的心脏上。一切尽在掌握。”Shirley杨听完笑了笑，闭目养神不再说话。

我们抵达湘西后的第一站就是清水江江畔素有“汉人谷”之称的茶峒，这个美丽的小镇在古代是西南官道上一处重要的驿站，清水江与西水相连，上接贵州，下通湖南，每天都有几十条商船要聚集在此处上货下货。司机大哥将我们三个送进茶峒镇之后，什么都没问，很自觉地带着车队离开了当地。

我们来到镇上之后瞬间被迷住了，狭长古朴的街道上到处都是少数民族同胞，随街摆放的土特产更是多得叫人眼花缭乱。我们这三个为数不多的汉人混在人群中反倒显得有些突兀，有几个热情大胆的土家族姑娘还主动上前来向我们兜售手工艺品。王清正似乎是第一次来到如此具有民族特色的地方，整个人都看傻了，见着什么都觉得新奇，走半条街的工夫已经买了一大包土特产。

Shirley杨建议先找一家旅馆投宿，回头再去打听胖子他们的消息。我们先后找了好几家民宿，都说没有空房。王清正扛着大包小包站在街头，郁闷道：“不是说交通闭塞吗？怎么到处都是人，连住的地方都找不到。”

我进了一家叫“顺风客栈”的小酒楼询问情况，柜台上站着一个老掌柜，穿着传统的土家族服饰，叼着烟枪。我还没开口，老人家就摆摆手，用带着地方口音的汉语说：“没房了，最近太热闹了。”我说：“不管住没事，总要管吃。”老人家点头说：“吃的总归是有的，不过都是粗粮。”

我们在大堂里找了一张四角桌坐了下来，老人家很快给我们摆上了水酒跟糙米锅巴。

Shirley杨问他：“老人家，店里怎么就只有你一个人？”

土家的老伯也不拘束，从桌下抽出一张板凳坐在我们边上说：“娃娃们都去山里帮忙啦，国家给工钱。呵呵，呵呵，我瞧你们几个的打扮也是城里来的吧？来看古墓？”

我正喝着酒，差点儿一口喷出来。什么古墓？我们还没开始挖呢，他怎么知道？

土家掌柜并没有注意到我们三人的表情，他继续自说自话道：“我们这个娘娘坟可有好些日子了，打我爷爷的爷爷那辈就一直在。国家的人说来就来，已经挖了十多天啦。听说这次要把坟里的娘娘请出来，请到北京去见毛主席，回头还要在镇上建一个博物馆。你看看镇上，到处都是来瞧热闹的城里人。”

老人家的口音很重，王清正一直在问我对方说了些什么。我哪有工夫给他翻译，急忙给老人家倒了一杯酒道：“不瞒您说，我们是从北京赶过来的记者，特地来报道娘娘坟的故事。您要是乐意就给我们讲讲都是怎么回事。回头把您老的名字也印在报纸上。”

Shirley杨听我这么一说，很自觉地把记者证掏了出来。老掌柜眯着眼睛看了好一会儿，抬头问：“这是啥？”

我说：“这是记者证。”老头问：“咋一个字都不认识？”我说：“上边印的是洋文，是国际通用的，毛主席亲自颁发的绝版记者证，全国限量一百张。”

老人家听完之后精神大振，一把握住我的手，激动地说道：“记者同志，欢迎你们来茶峒做客。你们等等，我院子里还有一串腊肉，这就去给你们炒几个好菜。”

我一把拉住他说：“时间紧迫，只争朝夕，毛主席他老人家还在天安门上等着我们回去交工作报告，吃饭的事可以以后再说。”老头点点头，拿起小酒盅一口闷了下去。

“这事得从一个月前的大雨说起，那几天不知道天老爷发了什么瘟，天天打雷下雨，河里的水眼看着就要涨过警戒线，有人建议往山上逃，总好过在家里被淹死。镇长派了几个后生上山探路。你猜后来怎么着？他们前半夜上了山，后半夜雨就停了，光打雷不下雨，天边上哗啦啦不停地打紫色的闪电，整整响了一夜。大伙儿都说这是山上的娘娘显灵。第二天晌午的时候，那几个后生浑浑噩噩地下了山来，个个面色苍白，跟死人似的，纷纷说娘娘显灵了，坟头上不停地冒烟……”老掌柜喝了一口酒，继续说，“我们把这事报告给了省里，很快就来了一支考古队，还有解放军给他们站岗。后来考古队里头人手不够用，就开始从镇上抽壮丁，说回来以后按人头算咱们的误工费。我家两个娃娃都上山帮忙去了，前两天刚传信回来，说挖到了石头做的墙，现在挖不下去了，大伙儿都在等领导指示。我说的都是机密，一般人可不敢告诉。记者同志，你说山上现在到底是个啥情况，娘娘以后要是搬去了北京，我们这地方不就没神仙了吗？”

我安慰他说：“娘娘的肉身不在了，魂儿还是会守着大伙儿。”老掌柜又喝了几杯就起身回了柜台后边。Shirley杨压低了声音对我说：“他口中的娘娘坟会不会就是我们要找的酉水墓，那支考古队会不会是林芳的人？”

我分析说：“一个月前还没林芳什么事呢，听他的意思，山上的考古队是省里派来的正规军，人家那边的挖掘工作早就展开了，这如果真是酉水墓，咱们也只能自认倒霉，各回各家，各找各妈。”

王清正一听这话就急了：“什么？被人捷足先登了？这些人有没有职业道德！那是本少爷先看上的墓。”

“你丫闭嘴！这么大声找死啊！怕人家不知道咱们是干吗的？”我心里其实比他还急，可眼下大喊大叫解决不了任何问题。我干这行这么久，还从来没有碰上过这种赶趟儿的事。他妈的，居然要跟专业考古队抢生意。

Shirley杨说：“我们不如去镇上转转，既然有许多游客慕名而来，那关于古墓的消息一定不少，说不定会有收获。”

我点点头，要行动至少也要跟胖子他们会合之后再作打算，最好的情况就是山上那个墓并非我们此行的目标，免去与考古队的正面冲突。我起身去找老人家结账，不想门外忽然传来了喧哗声。探头一看，居然是一队穿着迷彩服的解放军战士。

王大少咋舌道：“不会是来抓你的吧？胡八一。”

Shirley杨说：“要抓人也是公安来抓，老胡面子再大也不至于动用军队。你看他们身上到处都是烂泥，应该是从考古队那边下来的。”这群小战士平均年纪也就十七八岁上下，急匆匆地奔着顺风客栈来。我换了一个背朝他们的位置，这时，其中一个小战士冲掌柜的喊道：“甘老爹，我们去镇上办事，顺道给您捎信来了。图鲁姆天天都说惦记您炒的腊肉，哈哈哈，等回头我们也来尝尝您的手艺。”

“是几位老总来啦，快快快，进来坐坐。腊肉有的是，我这就给你们做去。”老掌柜满脸笑意，丢下账本从柜台后边走了出来。

“哎呀，说过多少遍了，‘老总’是一种思想落后的称呼。我们是人民子弟兵，是您的亲人！来，这是图鲁姆的信，老乡您收好了。我们还有任务，不能留下来吃肉，这就要走啦。”

甘老爹有些激动地接过信封，拉住那位解放军战士的手问：“那，娘坟挖出来了没？我那两个娃娃啥时候能回来？”

“这可不好说。最近工程一直没有啥进展，也不知道那些省里来的大科学家是咋想的，挖了一半忽然就停了，现在天天开会，就是不见动工，好像要等什么专家团做进一步研究。我也挺纳闷儿，不就是个死人坑吗？有什么好研究的。”

这时，一直等在门外的人开始催促他，那个小战士跟甘老爹打了个招呼，头也不回地跑了。

Shirley杨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用手指了指门外渐渐远去的小战士。我点了点头：“这是一个突破口。咱们可以跟上去看看。”

王清正不解道：“跟着他们有什么用？不就是几个站岗的，又不能带我们上山。”

我说：“你是真傻还是装的，这点儿情况都看不出来？”王大少摸摸脑袋表示不解。我提示他：“你觉得这一队人为什么要下山？”

“这个，当然是来采购口粮的，或者是生活用品。”

“不，绝对不是下山买东西的。”Shirley杨一针见血地说，“一般的考古队都有专门的采买人员负责队伍的日常用度，犯不着派几个大兵下山做这种小事，更何况，他们个个都带着枪。”

我点点头说：“部队对枪支的管理十分严格，他们应该是下山来执行某项任务的。刚才你听见那个小战士说的话没有，‘山上天天开会’，这可不是什么好兆头。开一次会是做样子；开两次会是研究问题；天天开会只能说明情况开始乱套了。”

“我看那小子跑得挺欢，不像要出事啊！”

“那人家就该把事情都写在脸上，叫你王大少看见？”我不屑地看了他一眼。Shirley杨拍拍手说：“别闹了，王清正你留在这里守着行李，我跟老胡去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们不等他回答，抬腿就走。晌午时分，街上的行人少了许多，我们没敢跟得太近，好在那一溜迷彩服即使远远地看着，在人堆里依旧十分显眼。我跟Shirley杨装成游客的样子，一边逛着沿途的小摊，一边慢慢地跟在他们身后。走了二十来分钟的样子，我们来到了一处泊船的码头。我心说坏了，难道我估计错了，他们准备乘船去其他地方执行任务？如果真是这样，我们根本没有机会再跟下去，只能回去找王大少会合。好在这群人一点儿登船的意思都没有，只是站在码头上不停地张

望。

Shirley杨说：“看这样子恐怕是在等人。”我脑中灵光一闪，又想起了刚才在客栈里听到的对话。

“错不了，他们是来接人的。”我兴奋地指着来往的货船说，“还记得那个小战士说过什么，山上的挖掘工作已经停了，要等专家团来做进一步研究。他们是被派来接人的，错不了！”

Shirley杨朝后退了一步，皱起眉头：“你是不是又想到什么不靠谱的点子了？”

“杨参谋，你怎么老往坏处想，我可是个老实人。不瞒你说，我刚想到一个混上山去的法子，只要你跟着我走，保证灵光。”

“打住！”Shirley杨将我扯到巷子里厉声道，“就你那点儿小鸡肠子，我还能不知道。你是不是打算冒充专家团去跟人家套近乎！”我惊道：“杨参谋高见。”Shirley杨二话不说否决了我的提议，“你对两边的情况都不了解，贸然上去搭话很容易露馅儿。我问你，你知道专家团的名字吗？你知道他们是哪个单位派下来的吗？你知道人家来几个人，是男是女吗？这些情况你都没搞清楚就想冒充人家，简直跟自杀没有区别。”

面对她的质问，我只好检讨错误，承认自己的计划过于简单。“既然没有空子可钻，咱们还是先回去吧。按王大少那个脾气，待会儿等急了肯定要上房揭瓦。”

我们两人正准备回去，河面上远远地响起了汽笛声。那几个守在岸边的解放军战士顿时精神抖擞，一个个站得比电线杆子还直，看样子正主总算是到了。我停住脚步，转头说：“既然来了，那就看看活的专家是什么样子的，也不枉等了这半天。”Shirley杨想了一下，最后还是跟着我朝码头走去。此时，轮船已经缓缓靠岸，一群旅客风尘仆仆地从吊桥上走了下来。有一个走在最前头的男人鹤发童颜，十分显眼，他穿着一身蓝黑色的中山装，戴着厚厚的黑框眼镜，一脸老学究的模样，还没下船就朝岸上的人挥了挥手，首长派头十足。他身后跟着四五个扛行李的

人，清一色的学生打扮。

“那个戴眼镜的老头是不是有点儿眼熟？”经过Shirley杨这么一问，我还真觉得在哪里见过他，只是一时情急回忆不上来。

“我想起来了，”Shirley杨回忆道，“我们在陈教授家里见过面，他姓李，以前是教授的同事，不过后来好像从博物馆调走了。”她一提陈教授，我模模糊糊地好像对此人有了些印象，当初我和胖子还干着摸金校尉的活儿，闲余时间没少去陈教授家蹭饭，眼前的人，的确在教授家里见过几面。我对Shirley杨说：“这是好机会，既然见过面，又是陈教授的同事，我们上去攀谈几句也未尝不可。”

Shirley杨有些犹豫：“只怕我们出现得太突然，会引起别人的怀疑。”

这个时候，李教授一行人已经完成了交接工作，正跟着解放军同志朝大路上走来，看样子是准备回山上去了。眼看就要错失良机，我一把拉着Shirley杨就往李教授身边跑。码头上的行人本来就不少，我们一跑，人群中不免起了骚动，带头的解放军战士十分机警，一见我们靠过去，立即将手扶上了腰间。我知道这是拔枪前的准备动作，却只能假装没看见，一个箭步蹿上前，故意与李教授带的学生撞成了一团。

“什么人！举起手来！”“唰唰”两声，一支手枪直接顶到了我的脑袋上。我心说，解放军同志你速度也太忒快了点儿，我这地上还压着一个人，没来得及爬起来呢，你居然已经掏家伙了。围观群众一见有枪，纷纷大声尖叫起来，那几个训练有素的小战士立刻组成了人墙，将李教授牢牢地挡在中间，此人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Shirley杨在一旁为我解释说：“我们是李教授的朋友，在北京见过面。他刚才太激动了，被人群挤了出来。大家不要紧张。”

那个李教授从人墙里头伸了伸脖子，看了我们几眼，随即说道：“我不认识这两个人，你们处理吧。”

他话音刚落，我就给人狠狠地踹了一脚，原先被我压着的人“啊”了一声，大骂道：“胡八一你有完没完，老子快给你压死了！”

我开始还以为自己幻听了，再一看，居然是胖子！他穿着一件加长的中山装，梳着大背头，头顶上油光可鉴，不知道抹了多少猪油。先前码头上的人太多，我根本没看清自己撞的是谁，一下子见到了自己人，顿时有些发蒙。

“呵呵，呵呵，李教授，你不认识他们，我可认识。他们就是我之前说的美国专家。来来来，大家都散开，自己人。”此时，一个高挑的人影从学生堆里钻了出来，冲着我和Shirley杨笑道：“二位可有本事，每次出现都这么出人意料。”

“林芳？你怎么在这儿？你们不是……哎哟……”不等我说完，胖子就狠狠地在我腰上掐了一把。我立刻明白这其中必有猫腻，捂着腰眼不再多话。那厢李教授与林芳隔着人墙耳语了一番，老头子有些狐疑地扫了我们一眼，最后摆手道：“让他起来，刚才是场误会。”

胖子神气活现地将我拉了起来，然后对李教授的学生们介绍说：“这位，就是我的得力助手MR.胡。旁边这位是美国自然博物馆的Shirley杨小姐。他们都是第一次来中国，希望大家能够热情欢迎他们。”

其中一位剪个平顶头的男学生走上前来，激动地握住我的手：“胡先生你好，欢迎你来中国做客。凯利教授一路上给我们讲述了许多关于你们在美国历险的故事，我个人非常崇拜你！”

我扭头偷偷问胖子凯利教授是谁，他朝我挤眉弄眼暗示了半天，我终于明白“凯利”是他新起的英文名字，专门用来唬这群大学生的。林芳呵呵一笑，用极快的语速解释道：“事出有变，山上的坑被人占了。我们跟老李走，别暴露。”

我暗自将李教授上下打量了一遍，心说这厮难道晚节不保，投靠美帝了？要不然怎么会明目张胆地带着胖子跟林芳入队。不过眼下人多口杂，问得越多越容易露出马脚。我与Shirley杨会心一笑，简单地与众人寒暄了几句就不再多言。

林芳又向我们郑重地介绍了李教授，还特意用上了“国宝”这个词来形容他在中国考古界的显赫地位。李教授一点儿自谦的意思都没有，微

微点头算是默认了。我心说这老头脸皮够厚的，一副孔老九的臭架子，早几年光景肯定要被关进牛棚接受劳动改造。

先前拿枪的解放军战士无比郑重地向我道了歉。后来我才知道，他叫郭卫国，是这群小战士的班长。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这是他第一次参加如此重要的野外任务，愿意为保护国家财产付出最后一滴鲜血。回营地的路上，郭卫国简单地向我们介绍了关于娘娘坟的情况。

上级部门接到茶峒地方的报告之后，派了长沙市博物院的余老师傅带着五名工作人员来到当地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余师傅曾经参加过马王堆汉墓的发掘工作，是一位拥有丰富经验的考古大家。娘娘坟的存在，原先只是酉水流域的民间传说。相传明末清初年间，不少南明遗民被迫远走他乡隐居避世，有位宫里逃出来的贵妃娘娘带着先皇留下的宝藏一路逃至酉水，后来被住在山上的药农所救。一来二去，两人产生了感情，夫妻二人一个种药，一个行医，为山下的百姓做了许多好事。可惜好景不长，清兵很快就追到了当地。他们威胁娘娘交出宝藏，否则就要屠尽镇上的百姓。贵妃娘娘害怕连累爱郎与乡亲们，就将清兵引至山中小屋，然后放了一把火与他们同归于尽。村人悲痛万分地聚集到山中小屋去哀吊贵妃娘娘，却发现她的尸身完好，没有一丝被烈火洗礼过的痕迹。算命先生说娘娘原本就是九天玄女转世，此番历经劫难想是已经修成正果回天上享福去了。大伙儿都说有道理，对娘娘的遗体更是不敢怠慢，乡绅捐钱、百姓出力，很快就在山腰上建成了一座娘娘坟。这个传说虽然漏洞百出，却留下了许多值得参考的信息，比如说墓主人的身份、墓室的规格以及墓室修成的大致年代等。我试着向李教授请教，想听听他的意见，不料人家看都不看我一眼。

胖子调笑道：“碰灰了吧？这老头儿牛着呢，在船上的时候连屁都没放过半个。瞧这操行，全国人民都欠他粮票。”

“你跟林芳怎么回事，从哪里找来这么一人？先前咱们不是说得好好的，要享受国际贵宾的待遇吗？”

“嘿！快别提那茬儿了，胖爷我差点儿给气死。原先已经十拿九稳的事情，全他妈的黄了。这个李教授在‘文革’时期受到过美国政府的保护，平反之后才回到国内。他以前在北京博物馆待过一段日子，听说因

为态度硬、脾气臭得罪了不少人，最后被调到了成都博物馆当副科研组长，看着像右迁，实际上根本没有实权在手，只好关起门来埋头做学问。我们本来是打算利用他的关系牵线搭桥，谁曾想他居然告诉我们半个月前西水墓已经被挖了，你说气人不气人。”

好在后来省里来了通知，邀请李红胜教授前往娘娘坟遗址参与挖掘工作。林芳一不做二不休，厚起脸皮跟进了李教授的队伍里头，这才有了我们今天在码头上的相遇。

路过顺风客栈的时候我才想起，王大少还被摺在里头，急忙前去迎驾，他这次倒是比以往机灵了许多，看见我们跟专家团一同出现，居然什么都没问，老老实实地拎起行李就出了门。

从镇上步行至娘娘坟大概有两个小时的路程，进山之后一路上都有岗哨。郭卫国告诉我们，娘娘坟已经被省里立册保护了，上级领导对这次考古工作很重视，除了他们小队，听说还要再调一个排的人进驻挖掘现场。林芳听完之后脸都绿了，胖子悄悄地对我说：“林芳的部队被堵在边境线上，一个都没溜进来，我们花了老大的劲儿才挤进专家团的名单里头。不过照眼下的架势来看，我们这趟恐怕要打水漂。”

“你看看周围的警戒线，打水漂是肯定的。既然国家已经立册保护，我们现在应该考虑的就只有一件事——如何全身而退。”

胖子颇为忧伤地看了看林芳的背影，小声嘀咕道：“我一开始也是这么劝她的。我说大不了再陪她去日本调查一下海底墓，她不听，非要跟着专家团来茶峒看一看。老胡，不瞒你说，我一路上都在提心吊胆。万一林芳同志的身份暴露了，那岂不是要倒大霉？”

“我真为你感到可耻，才几天的工夫。你居然被一个女妖精迷得神魂颠倒，失去了原本的革命立场。难道你已经忘记了自己的身份吗？你是一名光荣的退伍兵，祖国和人民赋予你无限的希望。依我看，咱们不如当场揭穿她的真实身份，将美帝国主义的险恶用心昭告天下，用实际行动来捍卫祖国神圣的权益。”

“说得好听，那你刚才干吗去了？”

“我也是有心无力，万一到时候她反咬一口，把咱们的老底掀出来，那岂不是偷鸡不成蚀把米？再说了，你看那个李教授，明知林芳的身份，依然愿意帮助你们混入专家团，这说明什么，这说明他也是一颗寄生在社会主义大动脉上的毒瘤。我打算再观察一阵子，找个机会把他们一网打尽。”

“老胡，我以前怎么没看出来你有此等觉悟。”

“那是因为你还不够了解我。”

“好了好了，不跟你闹了。老胡，说句实在话，咱们这次到底怎么办？你心里有没有底？”

“目前的局势还算明朗。毕竟林芳真正的目标不是西水墓，而是以此为契机找出情报部门的漏洞。换句话说，到了娘娘坟之后，咱们大可以装装样子，让外人误以为有所收获，等她完成了排查工作，这件事就算糊弄过去了，并不是一定要跟考古队产生冲突。”

胖子忙说有道理，随即甩了甩他那油光光的大背头：“李教授在船上给我们读了省里来的电报，据说这是一座明朝时候的墓，跟我们当初料想的始皇陵差了十万八千里，你说不会出什么问题吧？”

“我们对山上的情况还不了解，光猜是猜不出来什么的。至于墓主人到底是谁，以及墓室的断代工作，都要等挖开来之后才能有个说法。”

“考古真他娘的费劲，这样一看，还是摸金校尉的岗位更加适合我们这样单纯朴实的劳动人民。”

我们扯了一路，很快就来到了位于山腰上的娘娘坟遗址。这是我第一次走进正规考古挖掘现场，举目所见，黄土遍地。因为视野要求，周围的树木都被砍成了秃桩，郭卫国指着眼前的巨大梯形陷坑自豪地告诉我们：“这就是娘娘坟一号墓。它是整个考古队三十多名工作人员用铁锹、箩筐，花了半个月的时间清理出来的劳动成果。”我乘机夸赞了两句，郭卫国抿嘴微微一笑，随即换上了一副严肃的面孔，“但是根据姜队的估算，墓室底座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眼下我们清出去的封土还不到总量的三分之一。按照这样的进度下去，起码要花上一年的时间才能到达

墓底。”

胖子“禽”了一声说：“哪来这么多麻烦的事，给你胖爷爷一把洛阳铲，一个晚上就能打进主墓室。”Shirley杨解释道：“专业所限，考古学是一门非常严谨的工作，他们每挖一步都要做相关记录，拍照、绘图、标号、入册，一步都不能马虎。所以挖掘周期长也是无可厚非的事情，毕竟人家是把考古当作一门学科来研究，跟求财发棺的盗墓贼完全不同。”

林芳指着一号墓西边的两座土丘问：“那里是什么地方，为什么连那边的掩体都被清理掉了？”

郭卫国愣了一下，犹犹豫豫地说：“那是二号墓和三号墓，具体情况还是等考古队的负责人来解释吧，我也说不清。”

Shirley杨别有深意地看了我一眼，我心中会意，这两座墓可能就是问题的关键。我走上前去，故意扫视了一圈，然后半开玩笑地问：“哎？既然挖掘工作这么紧张，今天怎么不挖了？该不会大伙儿都罢工了吧？”

郭卫国的脸色顿时沉了下去，他生硬地说：“我先带你们去见姜队长，他的帐篷在营地边上，紧靠着一号墓。”

王清正见他故意逃避问题，想要上去追问，被林芳拦了下来。她转头问李教授：“依你的经验看，情况如何？”

李教授一路上都没有跟我们说过什么话，此刻我们都伸长了脖子希望能听听老专家的意见。不料他依旧板着一张冷脸，并不将我们放在眼中，领着他的学生们径直朝营地走去。

李教授的不近人情使场面大为尴尬，大部分人都跟着郭卫国去了营地。我们几个人故意拖慢了脚步，很快就跟第一团队拉开了距离。王清正见人一少，立刻憋不住了，狠声道：“姓林的，这是怎么回事？这些人从哪里冒出来的，你给我的消息里头半个字都没提。”

林芳双手抱肘，一边走一边说：“别说是你，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被人捷足先登的事。中国人的保密工作真是做到家了。李红胜的身份比较特

殊，如果不是逼不得已，我也不愿意借他之手出现在考古队。但是眼下我们没有其他选择，必须把戏演下去。”

“那我的损失怎么办？”王清正追上林芳，气势汹汹地说，“当初可是说好的，你拿人，我取财。这样下去，我回去怎么跟爷爷交代？”

我在一旁听着，心想你们两个小王八蛋果真背着我们做了私下交易。我们对林芳的了解还是太过片面，这个女人的狡猾在秘鲁的时候已经被血的教训验证过了，毫无悬念可言，怪就怪我一时心软，经不起Shirley杨左磨右泡，才会失足于此。我瞥了Shirley杨一眼，她此刻脸色也不好看，估计宰林芳的心都有了。

到了营地之后，考古队的后勤兼炊事员小钱热情地接待了我们。小钱同志长得很结实，看起来二十刚出头，他脸色红润，身上穿着一套绿军装，外头套着白大褂，手里还拎着一桶削好的土豆，说起话来速度很快，浑身上下都充满了朝气。

“你们是李教授的同事吧？”他笑咪咪地指着不远处的帐篷说，“李教授已经去找俺们队长啦。你们的帐篷老早就准备好了，各位先去歇歇脚吧，待会儿我带你们去周围转转，熟悉一下生活设施。”

这个自来熟的小炊事员很讨人喜欢，我问他：“大白天的怎么一个人都看不到，今天不用挖吗？”他摇摇头：“俺只管做饭，挖坟的事不太懂。考古队的事都是姜队长跟余师傅说了算。”

我将行李交给了胖子他们，然后对小钱说：“我有一些学术上的问题，现在迫切地需要跟姜队交流，你们队上有没有什么通行口令？万一误伤可就不好了。”

小钱点点头，偷偷跟我附耳道：“今天晚上吃土豆。”

我说：“晚上吃什么无所谓，给我口令就行。”他很认真地点头：“口令就是‘今天晚上吃土豆’。我们每天的口令都跟着炊事班的小黑板走的。这是姜队的意思，他说这个叫作大智若愚。”

Shirley杨说要跟我一块儿去，我把她拉到一边劝道：“李教授又不

待见咱们，我这趟是过去听墙角，人多了反而不好办。待会儿你去找找甘掌柜的儿子图鲁姆，他一直在挖掘现场干活，接触古墓的机会比其他人多得多，说不定会有意外的收获。”说完，我又叮嘱胖子千万看好王少，别让他到处惹是生非。

姜队长的帐篷离营地有一段距离，紧贴着梯形坑。看来此人对工作一定充满了热情，连睡觉都要挨在坟墓边上。我回头看了一眼，确定小钱他们已经离开，周围也没见到其他工作人员，便放心大胆地朝姜队长的帐篷走去。不过，当我路过梯形坑的时候又忍不住停下脚步，蹲下身去观察这座呈现半挖掘状态的古墓。

我伸手摸了摸地上的土，这里的土壤属于冲积平原上最常见的泥沙沉积土，硬度适中，挖起来并没有太大的困难。就像胖子说的那样，单从盗墓的角度来讲，只要一把铁铲，花不了一夜的工夫就能直捣黄龙。考古队人手充足，配套设施也不差，为什么挖到一半忽然就停工了？回想起郭卫国当时的神情，我始终觉得有什么秘密暗藏其中。

从梯形坑的大小来看，墓口南北走向大概有五十米长，东西三十米宽，整个墓室呈长方形，从地表开始，每两米的高度为一个台阶，依次向下呈漏斗形扩散，光在我眼前成形的台阶就有六节。换句话说，棺槨的位置应当深埋在地下百米处。我接连跳下两节台阶，想要近距离地分析一下地宫的形状，不料刚一落地就发现封土底部接连有几处圆形的洞穴，我嗓子一紧，顿时觉得情况不妙，因为明眼人一眼就能分辨出来——这是盗洞。

第三章 屈肢葬

初见盗洞出现在考古队的挖掘现场，我几乎想要跳下去看个究竟。难道这就是导致挖掘进度卡壳的元凶？但是从一般的逻辑来讲，遇到这种情况更应该加班加点，把问题调查清楚，至少也要顺着盗洞下去检查一下，确定墓室有没有被盗才对，为什么反而停下来了呢？可要是说没有人注意到这三处盗洞的痕迹，又实在说不过去。下边到底出了什么情况？我犹豫了一下，还是决定跳下去一探究竟。

此时天色已经暗了下去，梯形坑洞内的能见度不是很高，我习惯性地掏裤兜，这才想起手电筒跟背包一起留给胖子了。于是我只好摸黑下地，手脚并用又下了一层台阶。等我潜到最下面一层的时候，天色已经全暗了，四周伸手不见五指，我凭着记忆一路摸索，总算爬到了盗洞边上。我撸起袖子，将手臂探入洞中，贴着盗洞四壁摸了一圈，立刻感觉到不对劲。一般盗洞的切面都是上宽下窄，这跟人体施力的方式有关。铲子下得再直，毕竟不是机器打出来的，多多少少会有一些不平滑的部分。听说有这一行的老手，光是凭借盗洞的横截面就能分辨出盗墓者的身高和年纪。我虽然没有这种本领，但是最基本的常识还是不缺的。这处盗洞上窄下宽，从洞壁上残留的痕迹来看，挖掘的方向应当是从内向外，也就是说，这个盗洞是从墓室底部朝上打的！我被自己的发现吓得出了一身冷汗，急忙将手从盗洞里抽了出来，想要立刻离开此地。不知道为什么，我全身的神经都绷了起来，心里不停地呼喊要有事情发生。于是乎，我不管三七二十一，寻了一处台阶就往上爬，才爬了一半，脚下忽然犯起了飘，身后不知道从哪里吹来了一股寒气，我打了个哆嗦，忍不住回过头去，只见一道黑色的身影匍匐在我脚下的台阶上，眨眼间扑了上来。我来不及弄清楚到底是谁，挥起拳头狠狠地砸了上去，岂料居然被闪了过去。我腹部一阵巨疼，被他狠狠地踹了一脚，一手捂着肚子，一手去抓对方，反倒被人一把按住。我顿时浑身无法动弹，就听对方恶声道：“哪儿来的小贼，敢在爷爷头上动土！”

一听他开口说话，我的心反而平静下来。能说人话的肯定不是粽子，会说话的粽子还没生出来呢，既然是人，那一切都好沟通。那人见我无反应，手中力道一狠，我顿时吃疼，叫了出来，觉得左臂上的关节

要断了一般。

“今天晚上吃土豆！”我忍着剧痛大喊了一声考古队的通行口号。如果对方是队上的人，一定能听明白我的意思，如果不是，这一声也能吸引站岗的卫兵。果然，那人听了我的口号微微愣了一下，随即手下的劲道反而有增无减，几乎要将我整条手臂硬扯下来，他冷笑一声道：“好小子，果然有些手段，居然敢装疯卖傻。”

“我禽！你丫不知道口号，还敢跟我装大爷！”我一看打不过，旋即开始大喊，“来人啊！快来人，有盗墓贼闯进来啦！大家快抄家伙。”老实说，我干了这么多年摸金校尉，从未想到过还有机会能够这么光明正大地贼喊抓贼，心里瞬间有那么点儿不一样的畅快。

我这仰天一啸果然引起了岗哨的注意，围绕在墓室周围的四盏探照灯组同时“啪”的一声亮了起来，我们头顶上不断传来窸窣窸窣的跑步声，很快就有人头出现在梯形坑上方。我盯着强光，眯起眼睛高喊道：“同志们，快向我开炮！千万别让这个盗墓贼跑了。”

我一看有几个手脚麻利的考古队队友已经举着铁铲、扛着锄头跳下了坑洞。而压着我的盗墓老头，穿了一身黑色的练功服，脚下踩着帮子鞋，一双如鹰的眼睛死死地盯在我脸上。最可怕的要数他那双手，看上去又枯又瘦，如同钢爪一般扣得人无法动弹。

这时，一个中年人举着铁镐快步冲了上来，一看眼前的架势，立马喊了一嗓子：“大家不要慌，余师傅抓到盗墓贼啦！犯人已经被他控制住了。”

“你说谁是盗墓贼？”我难以置信地看了他一眼，“今天晚上不吃土豆吗？我是跟着李教授上山来的。这个人才是盗墓贼，他偷袭我！”

“错了错了，自己人，都是自己人！”小钱慌慌张张地从台阶上爬了下来，指着我说：“余师傅，他是专家团的胡大哥，卫国哥带回来的。”

余师傅“哦”了一声，慢慢地松开了钳制我的胳膊，然后朝身后渐渐拥过来的人群喊道：“大伙儿都回去吧，虚惊一场。”

小钱急忙把我扶了起来，给我拍拍衣服上的灰尘：“你不是说要找姜队长吗？咋跟我们余师傅干起架来了？我们余师傅以前可是国家武术队的，普通人十个都不是他的对手。”

我暗自打量起这个考古队的余师傅，他出手狠辣，眼神中处处透着煞气，直觉告诉我，他绝不只是一名武术运动员那么简单。

先前赶来救场的中年人听说我是李教授带来的人，态度立刻恭谨了许多，他一边安抚余师傅，一边向我道歉：“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委屈了贵宾。在这种荒山野岭的地方，大家警惕性都高，希望你能理解。鄙姓章，免贵立早章，是考古队的副队长。不知道这位先生怎么称呼？”

“你叫我小胡就行。”我揉了揉被扭得发痛的手臂，反问道：“这下边的盗洞是什么时候发现的，怎么也没人管？”

章副队长一听“盗洞”两个字，脸色立马不对了。他回头对围观的考古队员说：“你们先回去，吃完晚饭还要开政治思想报告会，大家准备好笔记，回头要检查评分。”他将愣在一旁的小钱也一同打发了，然后回过头来意味深长地问我，说：“关于盗洞的事情，你知道多少？”

我琢磨着他这句话似乎别有深意，就拐着弯回答说：“基本情况都已经掌握了。”不料那个余师傅冷笑了一声，对章副队长说：“这个小兔崽子精得很。你放心吧，他什么都不知道。”

我心说果然别有隐情，立刻追问到底出了什么事，为什么要停止挖掘工作。章副队长呵呵一笑，忙说这两天考古队在搞思想整顿，明后天就复工了。我明知道他这套官方说辞靠不住，却也无从反驳，只得灰溜溜地离开了现场，准备去找Shirley杨他们商量此事。我刚爬出梯形坑，就被余师傅追了上来。我没好气道：“怎么，还想抓我？”

老头什么也没说，右手一抬，朝我甩出一件东西。我顺势接住一看，肉！居然是一枚摸金符，我低头去看自己的胸口，果然是空荡荡的，只是不知道什么时候被他取走的，居然一点儿感觉都没有。我还在想着如何辩解此事，余师傅又一声冷笑：“别装了。我以前也是土夫子，摸金符怎会不认识。”我沉默不语，心里闹不明白他这是要拿我还是要约

我喝茶。

“你先看看自己的袖口，想清楚了再回答我。”

我被他说得莫名其妙，急忙低头去看自己撸起的衣袖，这才发现袖口处不知道被什么东西染成了暗红色。我低头去闻，顿时被呛了一鼻子酸臭味。这种味道对我来说太熟悉了，一辈子都不可能忘记。

“这是尸血！洞里有东西？”我褪下外衣，不解地问，“既然你们知道为什么还要……”

余师傅摆摆手：“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你跟我走，等见了姜队长你就什么都明白了。”

余师傅说完就转过身朝姜队长的帐篷走。我来不及向Shirley杨等人报信，心里盘算着待会儿被刑讯逼供的时候该说些什么好。不过事实证明我错误地估计了形势，人家余师傅压根儿没有半点儿揭穿我的意思，他信手敲了敲姜队长挂在门口的大锣，然后就带着我径直走进了帐篷。

这个行军帐篷里边的摆设比我想象中的简单许多，除了行军床以外就只有一张长方形的办公桌，桌上散乱一团，多是各种化学药剂和外行人看不懂的数据表。我一进帐篷就被两道火辣辣的视线盯得浑身不自在。李教授坐在角落里，见我进门也不打招呼，依旧板着一张全国粮票的脸。

“姜子，给我倒口水。”余师傅将桌上的文件一扫，自说自话地蹭上了桌。

“师傅，你咋来了？刚才外头怪热闹啊！又是你惹的不？”一个五大三粗的汉子从黑暗中走了出来，手里拿着搪瓷缸子。

余师傅接过搪瓷缸，仰头一灌，然后指着我说：“这小子有点儿本事，一会儿跟咱们走。队上的事你都交代过了？”

“有啥好说的，又不是不回来了，这位同志哪个单位的啊？”姜队长饶有兴趣地看了看我，见我一直不说话，又转头去问李教授，“你们博物

馆的？”

李教授僵硬地点了点头，开口说：“别人硬塞的。你们要用就拿去，我没意见。”

我在一旁听得莫名其妙，心里不停地琢磨着他们这是演的哪一出。姜队长从行军床底下抽出一个鼓鼓的背包，拍了拍灰说：“来得早不如来得巧，正愁三缺一。来来来，东西拎上，咱们一入夜就走。”

我接过背包，拎在手里晃了晃，立刻传来铁器碰撞的声响，分量比我想象中重了许多。我单手拉开包上的拉链，一节头尖身圆的铁铲头赫然出现在眼前，又伸手进去翻了翻，发现包里装满了一节一节带着螺旋纹的钢管，明显是改良过的便携式探铲。我合上背包，将染了尸血的上衣抖搂出来，问道：“墓室上方有三处明显的盗洞，里头全是血。诸位谁能解释一下到底发生了什么？”

他们三人互相看了一眼，最后姜队长点了根烟，狠吸了一口说：“事情要从第六层封土解封的那天说起，当时全队斗志昂扬，打出了‘埋头苦干，十天破土’的口号，大家加班加点，铆足了力气在各自的岗位上发光发热。大概凌晨三点多的时候，甲组还有两位挖掘人员不肯休息，我只好亲自去找他们谈话。刚一跳下去，就有一个人朝我喊‘不得了，发现一个盗洞’，我一看洞口的形状，心都凉了，有点儿经验的人都知道盗洞大多遵循‘古圆近方’的原则，一般方形口都不超过五十年的历史。可我眼前的洞口圆得跟十五的月亮似的，绝对是上了年头的东西。后来我们又在东南边陆续发现了两个相邻的盗洞。我赶忙去找余师傅来做鉴定，最后确定这三个盗洞是同一时期的产物。也就是说，早在数百年前这座娘娘坟遗址就已经被盗墓贼光顾过了。”

余师傅也跟着点了一支烟，吐了口烟圈说道：“我劝他们不要灰心，洞不一定是掘到底的，要不然也不会一下子挖出三个来。可那两个瓜娃子不听，非要下去瞧个究竟。”

“我觉得太危险，喝令他们回去休息。本打算等天亮再组织相关人员去做排查，谁知道次日一大早有人来找我报告说，那两个甲组的劳动模范彻夜未归，到处找不到人影。当天我们停了工，把所有的人手都调动

起来将整座山搜了个遍，最后还是一无所获。晚上余师傅来找我，他说有一个地方咱们还没找。”

听到这里，我的心咯噔了一下，想都不想脱口而出：“你是说，他们进到墓里去了？”

“要不然呢，叫鬼给叼了？”余师傅指着血衣说，“今天我又去检查了一遍，发现那三窟盗洞都是从内往外打的。用句行话来说叫作‘三环套月’，是一种已经几近失传的掘土绝活。寻常盗墓都是直来直往，打哪儿来的从哪儿出去，可有的时候遇上特殊情况，无法原路返回的时候，就会用上‘三环套月’的手艺从墓室内部往外逃生。至于为何要同时开三个洞，那就不得而知，最普遍的说法是为了避开墓里的晦气，就好比狡兔三窟一般。但是我们看到的盗洞只挖到三分之二的地方，并没有穿透地表。所以我估计那个盗墓的人早就烂在里头了。”

“那……队上的两名工作人员岂不是……”

“真要是下去了，我怕他们没命回来。”余师傅说到这里，叹了一口气，“作孽啊！活生生的两条命。”

姜队长抬手道：“活要见人，死要见尸。家伙都准备齐全了，今天晚上必须讨个说法。”

我先前并不知道考古队里出了这样的怪事。现下听他们你一言、我一语，心里总算有了底。屋外的这个娘娘坟比我原先设想的要复杂许多，眼下两名考古队员生死未卜，我无权对姜队长夜探古墓的行为提出质疑，当即表示愿意协助他们。

“我有两个朋友，也在李教授队上，他们对考古探墓都有着丰富的经验，如果余师傅信得过，我希望能带他们一起去。”余师傅虽然是个编外人员，但根据他与姜队之间的对话来看，这个老头在考古队颇有威信。所以我先寻求了余师傅的意见，只要他肯点头，姜队长就很难拒绝。

余师傅“哦”了一声，挑眉问道：“莫不是与你同行？”

“正是，正是，”我怕他再说下去揭了我的老底，忙抢着回答，“不过

都跟我一起已经提前退休了。”

老头明白我的意思，没有多说什么。他对姜队长使了一个眼色，然后对我说：“既然懂规矩，那就不用啰唆了。你回去吧，入夜之后一号墓见。”

我刚出了姜队的帐篷就跟Shirley杨等人打了个照面，胖子正掐着章副队长的脖子冲他吼：“我们老胡呢？真在这个帐篷里头？说谎的死啦死啦的！”章副队长被他掐得两眼泛泪，一见我马上高喊：“小胡同志，救命！快救我，我快被人掐死了，咳咳咳。”

我说：“你们这是要干吗，准备集体造反？”胖子丢开老章，大步走上前说：“你没事吧？我刚听说你被抓了，立刻带着大部队前来声援。”

章副队长满脸通红地捂住脖子，指着胖子说：“小胡，咳咳咳，这个，这个无法无天的小胖子真是你朋友？咳咳咳，公然使用暴力，他这是要犯错误的。”

我一边安抚章副队长，一边问Shirley杨为什么不拦着胖子。王清正唯恐天下不乱，在一旁乱喊道：“胖哥发威谁敢拦。再说了，你自己一声不吭地跑了，我们能不担心吗？”

“什么胖哥，叫凯利博士！再淘气揍死你丫的。”胖子抚了抚已经散成鸡窝的头发，一本正经地解释道：“我们本来在等你一起去吃晚饭，可等了半天就是不见人影。后来营地里发生了一阵骚乱，我出门一打听，说是有个盗墓的被抓了，等赶到现场的时候连个屁都没找到，正巧碰上这小子，问了才知道，你被那个什么余的弄走了。”

“一场虚惊，已经没事了。”

章副队长好奇地问我都跟余师傅聊了些什么，李教授还在不在帐篷里。我说：“几位领导都在里头开会呢，我就是去打个招呼，现在饿了，不如大伙儿一起吃饭去吧。”章副队长似乎对胖子心有余悸，他推说胃口不好不想吃饭，然后一头钻进了姜队长的帐篷。

Shirley杨对我擅自脱队的行为很不高兴，她说刚才已经找过老掌柜

的两个儿子，据他们介绍说，考古队在前期挖掘时期下了狠劲儿，但是自从有天夜里营地发生一场骚乱之后，挖掘进度就明显慢了下来。当地的工人已经全都歇了，他们准备过两天选举一个代表，跟队里商量回家的事。

“他们有没有说具体是哪天发生的事情呢？”

“我问得再细他们不记得也是枉然。”Shirley杨摇摇头，掉转头头对我说，“就像你，说好了低调处理，怎么又被抓去了？”

林芳在一边煽风点火说：“关于被俘的事，回去之后必须写检查详细说明。”我说：“眼下有重要的情况要跟大家商量，检查的事还是压后吧。”Shirley杨问是不是关于娘娘坟，我点点头，然后将大伙儿聚回营地，把刚才的见闻交代了一遍。

胖子惊呼过瘾：“想不到我们的老前辈早就盯上了这块地，正所谓苍蝇不叮无缝的蛋。娘娘坟下边肯定大有文章。”

Shirley杨分析说：“我从未听说过‘三环套月’的技法，那位余师傅身手了得，对发丘掘墓的技艺又如此熟悉，我估计他十之八九也是摸金发丘之辈。”

“怎么，合着他也是混进来的？”胖子抄起一截烤土豆，不满道，“这老头子太不厚道了，都一把年纪的人还打算跟我们抢生意？”

我说：“你别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余师傅是队上的民间顾问，解放后有不少像他这样的土夫子都金盆洗手转行当了博物馆的技工，为我国考古事业提供了许多经验和帮助。再说，姜队长对他的态度十分恭敬，我们还是不要随便得罪他的好。大家都是为了去救人，这个财不能贪。”

“我反对。”王清正说，“救人也就罢了。连半点儿好处都不肯分未免太过寒酸。少爷我这趟白来了，回去怎么向爷爷交代？”

我说：“王大少爷，现在都什么时候了，你连这点儿小关节都看不透？计划和现实差距太大，墓里的东西你一件都别惦记。咱们能帮着林

芳完成革命任务就算没白来。”

林芳沉默了一路，此刻听我们提起她，这才回过神来：“这一趟怪我准备不周，白会给大家添了许多麻烦。王大少放心，人情归人情，买卖归买卖。只要事情办成了，回去之后所有的损失都由我承担。”

王清正狐疑地看了她一眼：“有些事，可不是钱能打发的。”

林芳不甘示弱道：“我能提供的资源自然不止这些。”

胖子见他俩抬杠，忍不住插嘴说：“姓王的那小子，你就不能学点儿好？钱串子性子，三天不打，上房揭瓦，这八字还没一撇呢，就嚷着要糖吃，臊不臊？”

王清正不服气，两人作势要吵，我说：“非常时刻，咱们的炮口应当一致对外，有力气都留着，待会儿下了地还不知道有多少东西要对付。”

“老胡说得有道理，我们已经失了先机，如果再不把握好这次机会，很可能就会与娘娘坟的发掘活动彻底失之交臂。考古队不缺经验，更不缺人手，要不是有队员离奇失踪，绝不会破例让我们进入墓室。”Shirley杨说的话显然比我更有说服力，大家都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

林芳问道：“我们只有三个人的名额，怎么分配？”

“这还用问，”胖子挽起袖子笑道，“自然是我们三个专业的上。”

林芳听了这话，脸色微沉：“我对各位的专业性没有任何质疑。但事关重大，我必须跟着你们。”

“我们对下边的情况还不了解，姜队长又是此次行动的负责人，就算我有意加你一个，也不见得人家就立刻点头答应。”我对林芳解释说，“更何况咱们这位王大少做事不分轻重，单独放着恐怕不妥，你做事谨慎，留在上边好歹有个照应，我们在地底下也放心。”

“既然不放心，那大伙儿一起下去就是了，”王清正在林芳边上吹风道，“这个头是咱们牵起来的，做事的时候反要将你我抛下，你就不怕他

们在背地里把好处都吞了？”

林芳为难地看了Shirley杨一眼，然后提议说：“我去找李教授商量一下，他那边总不能一个都不带，如果可以，我跟王清正就跟着他的队伍走。”

我说：“这也不失为一个两全其美的法子，只是不知道那个僵尸脸的李教授肯不肯点头。”林芳信心十足地说她自有办法，看来手中八成捏了不少老李的小辫子。

入夜时刻，我和胖子、Shirley杨背起各种准备好的工具包来到娘娘坟一号墓的入口处，果真见到林芳笑容满面地跟在李教授身后，姜队长与余师傅早就等在了封土边上。

“人来齐了走吧。”姜队长招呼了一声，率先爬下梯形坑。我深吸了一口气，紧跟着姜队长迈出了古墓救援行动的第一步。

再次下到梯形坑中，我脑中依旧不断闪现关于血水的记忆。姜队长趴在盗洞边上，抽出背包中的螺形管，吐了一口唾沫，小声说：“家伙都抄起来，这次不是考古作业，没有必要穷讲究，各位记住，活要见人、死要见尸，万一折在里头，都算因公殉职。”

余师傅“呸”了一声，一铲子打在洞口：“少屁话，先把洞口给我扒开了。再说这些晦气话，老子第一个把你埋进去陪葬。”

胖子边挖边问我为什么要在挖洞上浪费时间，眼前现成的盗洞，直接爬下去不就完了。我分析说：“应该是为了安全考量，扩张洞口方便大家进出。那两个先进去的生死未明，离他们失踪已经超过四十八个钟头，就算真的还活着，恐怕也已经呈现出虚脱状态。现在把洞口启开，是为了后期营救的时候不耽误时机。”

我们分成两队，轮流掘土，因为都是熟练工，又有现成的盗洞做底子，洞口很快就扩大到了原先的一倍多。趁着换手的时候，余师傅将我拉到一边，拧开头顶上的矿工帽，用铲子在泥地上比画道：“队上之前对地宫做过规划，墓室底座面积出奇的大，与传闻中的明墓规格不符。要依我的个人经验来推断，底下应当是‘前殿后寝’的规格，怎么看都不会

是个娘们儿坟。打洞的人是个老手，这洞的位置十不离九与棺椁垂直。”

“前殿后寝”的格局是传统的秦时标准，墓主人起码是诸侯等级的人物才配在死后设置地下朝堂，而朝堂里埋的自然是与墓主人生前有关的“办公物品”，比如批阅过的简书，记录功勋的谍报，甚至是殉葬的宝驹和臣子。在林芳提供的情报中，关于娘娘坟的描述一直没有脱离过第二陵的假设，而余师傅仅凭对地宫的规划就推测出地底下是一座秦墓，实在不得不叫人佩服他老道的经验。

我不明白他为何忽然之间要向我提起地宫的构造，并没有多话，耐心地等待着他的下文。这时，Shirley杨晃了晃手中的电筒示意我过去。我快步走上前，发现其他几个人正围着盗洞窃窃私语。我立刻感觉不对劲，Shirley杨举起手电，指着洞口说：“下边有东西卡着，铁铲打不进去。”

我拨开人堆，发现姜队长已经身先士卒钻下洞去，他整个人半蹲在泥土中，老半天才抬起头来说：“不对劲啊，这下边哪儿来的封门石。”

我一听也吓了一跳，封门石一般都设置在墓室入口处，我们现在所处的位置是墓室正上方，怎么会挖出一截封门石来？更何况这个盗洞是从内往外打的，如果真有封门石，当初盗墓者是如何穿透石层隔空打洞的呢？我们用缰绳将深入洞穴中的姜队长拉了出来，他浑身沾着泥土，不断地吐着唾沫：“真是见鬼了，下边封得死死的。我看那两个小子八成是溜号了，不可能在墓里。”

我怕他一时眼花看错了，决定亲自下去探个明白。Shirley杨替我扣上了绳索，然后与胖子一道慢慢地将我放了下去。

地下的光线不足，矿灯能照射到的范围有限，下到七八米左右的时候，我能明显地感觉到脚底下有东西。我一手拉着绳索，一手将探铲敲下去试探，“咣当”、“咣当”的声响立刻传了上来，看来果真如姜队长说的，碰上硬家伙了。我松开握绳的右手，直接落在了挡路的封门石上头。落地之后，我先展开双臂大致丈量了一下地底下能够活动的空间，然后又蹲下身来研究起那块突然出现的封门石。这块巨石与盗洞成九十度垂直，石头周围的土因为长期积压早就变得坚硬如铁，根本无从下

手，更别说再找缝隙另辟蹊径。我用指关节敲了敲这块封门石，只有微弱的闷重声传来。我心里明白这不是一个好兆头，石层越厚回音就越小，这种几不可闻的声音足以说明这块封门石的厚度有多么可怕，仅凭几把铁锹想要凿穿它，不知道要等到猴年马月。

这时，我腰上的绳索忽然紧了一下，这是我们商量好的暗号，用来确保彼此安全，我象征性地跟着拉了两下，示意自己无恙，然后又继续摸索这块光滑、坚硬的封门石，希望能找到一点儿线索。我始终想不通当初的盗墓人是如何透过这块巨石挖到地表的，更想不通那两个考古队队员是如何穿透巨石消失在墓室中的。难道真如姜队长说的那样，他们并没有进入墓室，而是溜号下山了？

正当焦灼之际，我头顶上的光猛地暗了下去，仔细一看，又有一个人影顺着盗洞缓缓降了下来。我朝旁边侧了个身，那人弓着腰悄无声息地落在我边上，我定眼一看，原来是Shirley杨。

“你怎么也下来了？”盗洞虽然经过二次开发，但要说宽敞也只是勉强够两个人侧身通行罢了。Shirley杨按了一下脚底的封门石说：“胖子和余师傅去检查另外一个盗洞了，我来看看这边的情况。岩石表面这么光滑，明显经过了人工打磨，你都检查过了？周围没有机关？”

我摇头道：“总共就这么屁大点儿的地方，两手一伸就能摸个遍，你看看周围除了土还是土，哪里能藏机关。”

Shirley杨不信，她半跪在封门石上，沿着石头和泥土的接缝处一点一点地摸索，我只好顺着她的意思，从另外一边再次检查起来。

“老胡，快看这里！”Shirley杨猛地拉住了我的手臂，我扭过头去，一束刺眼的光斑照在焦黑的泥土上，光圈中央露出一截绿色的物体，如果不抬头仰视根本注意不到。我伸手捏住那东西用力往外一扯，凑到手电光下看了看，居然是一只胶底解放鞋。我们两人面面相觑，Shirley杨最先反应过来：“会不会是之前下来的考古队队员？”

我说：“坏了，鞋压在土里，那人八成也危险。”Shirley杨拧开螺旋铲，取了一截能在洞中灵活挥动的部分，奋力朝着刚才挖出解放鞋的地

方凿了下去，眼见原先只有半尺宽的洞口很快坍塌下来，我上前扒开墙壁上的洞口，发现这里的土层呈单一的焦黑色，与之前盗洞里层层堆积的沉积土不同。Shirley杨很快也发现了其中的破绽，她兴奋地说道：“这个洞口是被人后来堵上的。我们找到的这处盗洞并不是直上直下，当初盗墓人为了避开封门石特意挖了一个‘之’字形。我们在拓展盗洞的时候理所当然地凭借过往的经验一路往下挖，错过了被人刻意隐藏的‘之’字形路口，所以才会碰上本不该碰到的封门石。”

“先上去，看看其他人有什么发现。”解开了封门石的秘密，我们两人都不禁长吐了一口气。回到地面上之后，姜队长跟余师傅对我们挖出来的解放鞋进行了辨认。姜队长很肯定地说：“这是俺们队上的鞋，你看鞋跟上的编号，统一领来的都是‘0101’打头。不过48码的鞋可不多见，走丢的那俩兔崽子都没有这个块头。”

余师傅看了一眼解放鞋，纳闷儿道：“不是他们还能有谁？晚上开会的时候不是点过名了？没丢人啊！”

“管不了那么多了。”胖子一把将解放鞋拍在地上，“有人故意把洞口堵了，这是打算私吞国家财产啊！你们谁都别拦着我，今天我王凯旋就要替天行道，将那些胆大妄为的不法之徒消灭在社会主义的铁锤下。”

我问胖子，他们在另外两个盗洞中有何发现，他叹气道：“碰了一鼻子灰，你说那封门石得有多大一块，一点儿空隙都没有。”

余师傅说：“这就对了，如此看来，我们挖到的根本不是封门石，应当是铺设在墓室上层的隔板，将整个墓室包裹在其中起到保护作用，就像蛋壳一样。”

“整个墓室都包住了？”林芳瞪大了眼睛，“古代哪有如此先进的切割技术，想要在原石的基础上切除完美的球形体在那个年代根本不可能达成。”

我对余师傅的推论表示肯定，正是因为板材与板材之间无法完美融合而是留有一定缝隙，没有形成完整的隔离层，才给了后世的盗墓贼可乘之机。这也就解释了娘娘坟里的盗洞为何会呈现出“之”字形。

“那还等什么，下去挖啊！”胖子扛起工兵铲，将缆绳往腰间一勒，拧起头顶上的矿灯说道：“刚才风头都让你们给抢了，这趟换我打头阵，争取早日为国家拿下胜利的果实。”

我心里琢磨着这小子肯定是怕别人捷足先登掏空了墓室里的陪葬品所以才会这般猴急，就安慰他说：“墙壁上的填土松软稀疏一挖就开，用不着这么较真儿。”胖子哪听得进去，一眨眼的工夫就进了洞里。

盗洞里的空间本就不大，胖子那腰板儿一个顶俩，我们只能选出身材最为瘦小的林芳下去给他打下手，一方面要将挖出来的泥土及时清理出来，避免将自己活埋；一方面也是为了防止突发情况，给他安排一个打掩护的。很快胖子就将那条被堵死的墓道清理了出来，我们按照三人一组的行动顺序给各组编了号，然后依次爬进了那条不知通往何方的地下甬道。

由于之前胖子和林芳已经抢先一步爬了进去，我们后边的人也就自觉地两两一组拉开了距离，既方便彼此照应又能保证关键时刻进退自如，不至于挤成一团。王清正一路跟在我屁股后边安静得出奇，既没有到处跟人叫板也没有擅自行动，倒叫我有些不习惯。我问他怎么蔫了，他有些不好意思地说：“第一次正儿八经地进墓室，有点儿慌。”我说：“这可不是你王大少的作风，难道怕黑不成。”他“呸”了一声，然后问我为什么让胖子打头。我一边爬一边解释说：“从战略的角度看，我们必须让他走在前头。”

王大少还不明白，又追问为什么。我只好压低了声线继续解释说：“宽，懂吗？宽。”

他沉默了一会儿，恍然大悟道：“不就是怕他太胖卡在半道上吗？你说得那么隐晦干吗？”

我急忙扭头给了他一脚：“小声点儿！信不信回头一屁股坐死你！”

“我禽！胡八一，老子在前边都听见了，你就可劲儿诋毁你家胖爷爷吧，回头一屁股坐死你丫的！”胖子愤怒的声音从黑漆漆地甬道深处出来，弄得我恨不得一巴掌拍死身后那只小王八蛋。

“严肃点儿！”余师傅的声音从后边出来，“洞里没有力柱，吵塌了一个都跑不掉。”

我们在狭窄漆黑的甬道里爬行了十来分钟，前方的路慢慢地变得宽敞起来，不断有“咔嚓咔嚓”的声音传来。胖子朝我们喊道：“看见墓道了，前边有砖头路，你们都别乱动，我先下去瞅瞅。”

这无疑是一个激动人心的消息，至少证明我们已经进入到了墓室内部。林芳紧跟着胖子消失在甬道前方，我眼前的视线一下子豁然开朗。就在距离我们大概二十米左右的位置上，有一组较为显眼的阶梯形工事延伸到墓室深处，胖子他们就是沿着这条阶梯走下去的。

我观察了一下石梯周围的环境，到处都是没有填补完整的土坑壑沟。Shirley杨从王大少身后挤了上来，她拧开一颗闪光弹丢下石阶，瞬间我们脚下的世界变得清晰无比。

“坏了，下边是排葬坑。”姜队长扑到阶梯边上，大半个身子都探了出去，“你们看那底下的坑穴又密又窄，排得多整齐。古人对葬坑等级有着我们无法理解的执着，单位面积里出现如此多的坑穴，足以说明这里不是主墓室。”他说得这样激动，倒看不出有什么着急的地方，也不知道他口中的“坏了”具体指什么。

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朝地下看了过去，不禁被眼前的景象震撼了。我虽然没听说过什么排葬坑，却能清晰地看见那些暴露在坑穴外没有被完全掩埋起来的尸骨。数量之多、排列之整齐全部出乎我的意料，简直就像一支由死人组成的军队。第一颗闪光弹很快就熄灭了，Shirley杨问我怎么没看见胖子，我这才想起胖子跟林芳已经抢我们一步下到排葬坑里去了。

余师傅将我们拨到一边，从口袋里掏出一只褐色的小玻璃瓶说：“都抹上，擦在鼻子底下。”我揭开瓶盖凑到面前一闻，顿时被一股辛辣的气味呛得眼泪直流：“咳咳咳，什么鬼东西，这么难闻？”

姜队长从我手里将玻璃瓶拿了过去，皱着眉头将瓶子的液体倒了出来，迅速地抹到了人中的位置上，他一边打喷嚏一边解释说：“余师傅的

独门配方，你就当它是一种中和剂。”

王大少捂着鼻子将瓶子推到一边，不满道：“中和个屁啊！人都快被熏死了，瓶盖在哪儿？味道真恶心。”

“尸毒。”余师傅虎着脸，一把按住王大少，将中和剂硬涂在他脸上，而后又对我们几个说：“我生平最怕带你们这些半瓶摇。地底下的苦你们吃过多少？一个一个见了好处跑得比兔子还快。就拿那个小胖子来说，半点儿纪律性都没有，后头折在里头都是活该！”

我忙说：“胖子皮厚，吃点儿苦对他有好处。余师傅您口恶心善，我们都是看在眼里的，您老快别气了，咱们赶紧下去找人要紧。”

就在我们几个抹药的时候，姜队长已经不声不响地跑下了石梯，他挥舞着手电冲我们叫喊道：“师傅，你来看看，这些尸体是不是有些不对劲？”

我一听尸体有异，立刻冲到了队伍前头，三步并作两步跳下了石梯。此时，姜队长正蹲在一组葬坑前面，整个人红光满面，额头上不断地有汗往外渗。视线越过他的肩头，我一下子就明白了他口中的“异状”是指什么：不到整米宽的土坑里，横七竖八地倒了数十具白骨，无一例外地都是手脚屈直向后，以一种极度扭曲的姿势入葬。我想上前翻看，被姜队一把拦住，他从包里掏出一副手套说：“戴上，戴上，这些都是国家财产，神圣不容侵犯。”

我心说好在是白骨，无法发僵伤人，要不然被掐了脖子，姜队长反倒要怪我脖子粗硌坏了公物。

其他几个人这时也纷纷来到了葬穴边上，余师傅看了一眼说：“你问我也没用，我对死人没研究。你们那个什么故宫来的教授呢？让他瞧瞧吧。”

经他一说我们才想起还有李教授，他一路上都默不作声，就连方才发现排葬坑也没说过半句话，害得我差点儿忘记还有这么一个人。我回过头去，发现李教授早就换上了橡胶手套，背着考古用具，有板有眼地走上前来。王大少咋舌道：“老头玩真的？这都什么时候了，他还有空带

工具箱下来？”

我和Shirley杨面面相觑，虽然早就知道林芳找来的人物不普通，但也没想到李教授的举止会如此超脱常理，连下墓救人都不忘带着吃饭的家伙，实在不得不佩服他的敬业精神。

李教授见了尸骨，两眼顿射出精光，他用小铲掘开泥土，细细举起一节白骨凑到面前闻了闻，而后又反复观察了许久。我看着怪恶心，扭头对Shirley杨说：“咱们还是去前边找胖子他们吧。等他研究完，太阳也该照屁股了。”

“我们下来是为了救人，反正尸体跑不了，研究工作可以往后拖一拖。大家还是往前搜吧。”

Shirley杨说完这句话之后，居然没有一个人应声，剩下的人似乎都被李教授的情绪所感染，直勾勾地盯着他手中的白骨。我与Shirley杨不方便就此脱队，只好留在原处等待李教授发话。

“这些不是人。”李教授放下手中的白骨，没由来地说了这么一句话。我的头皮顿时麻了，其他人也纷纷露出了惊异的表情。

“不是人是什么？”

“我说的是他们的社会身份。”李教授脱下手套，指着那些姿势扭曲的白骨说：“先秦时期，人畜殉葬的礼俗十分普遍。古人看中生命，对待死者的态度尤为虔诚，逢家祭国丧之时，多用活人祭祀。我们眼前这一片白骨都是用来祭拜的人牲。”

我放眼整个排葬坑，几乎一眼望不到头，难道这里埋的均是陪葬的奴隶？

姜队长点点头：“如此规模的排葬坑，应该不是单纯的家族祭祀坑，而是几个家族公用的祭祀坑。这里在古代应当是一处公共墓葬，就像我们去公墓祭扫要烧元宝纸钱，他们却是用活人的鲜血来告慰祖先的亡灵。他们被杀的时候，手脚遭人反捆在身后，就像待宰的猪一样被悬挂在我们刚才路过的石梯尽头。你们看，大部分尸体身上都没有砍、砸留

下的致命伤。我认为他们是被割喉放血而死，然后尸体就像垃圾一样被丢下了排葬坑，所以这里可谓是一处真正的屠宰场。”

Shirley杨听到此处忍不住低喊了一句“阿门”。不知为何，一想到这里遍地的尸骸都是被当作鸡鸭一般宰来做祭品，我浑身都在冒冷汗，总觉得周围的气氛开始不对劲。

姜队长不停地擦汗，兴奋地说：“这么说，我们找到的并不是一座单纯的死人墓，而很有可能是一座公共的家族墓？甚至是一座史无前例的群葬墓？”

我有些不耐烦地打断了他们的对话：“各位，我们两名考古队队员至今生死未明，关于墓室的问题是不是等出去之后再讨论？”

姜队长这才稍微冷静下来，他笑道：“职业病，职业病，说起来就没完了。既然这里没看到人影，咱们继续往前头找吧。”他说到此处忽然停住，然后急切地朝我们扫了一眼，问道：“余师傅呢，人怎么不见了？”

我猛地回头一看，余师傅原先蹲的位置上空无一人，只剩一只茶色的玻璃瓶孤独地躺在黑暗之中。

“人呢？”王清正抱着手电筒走到玻璃瓶前，他蹲下身捡起瓶子，回头问我：“不是一直站你后边的吗？这么大一个活人说丢就丢，不科学啊！”

刚才我一直在听李教授讲解排葬坑的由来，一点儿都没注意到身后的动静。我拼命回忆了一下，只记得最后看见余师傅的时候，大家都围在葬坑前头，唯有他一个人蹲在角落里，不知道在研究些什么。

Shirley杨分析说：“余师傅身手不差，若是意外，起码该出点儿声。现在他一声不响地消失了，应当是出于主观意愿。”

“放屁！”姜队长急得满脸通红，“有什么事要走总该打个招呼，余师傅肯定出事了。”

我说：“你这个人怎么老喜欢往消极的方面想。就凭老余那身板儿，

十个粽子也奈何不了他，能出什么事？”

“那现在怎么办？”姜队长擦了一把汗，左顾右盼道：“已经丢了两个，再、再加上余师傅……”

“丢了去找啊！你慌什么。”李教授大喝了一声，然后指着姜队长说：“心理素质太差，你怎么带的队伍？回去我要向省里写报告。”

我说：“先别急着追究责任，咱们先到附近找找再说。”

姜队长怕继续出事，反复强调不许走远了，一定要避免单独行动，待会儿还要回来集合。

王清正跟在我和Shirley杨身后，鬼头鬼脑地说：“这么好的机会，咱们还不走？”

“去哪儿？”我看了一眼，确定没有人跟着咱们，低声说，“余师傅还没找到，如果我们再消失，剩下那俩搞学术的还不吓死，不行，我们不能走。”

Shirley杨也同意我的说法，她环视了一下整个排葬坑，严肃地说：“我们这次来不是为了明器，跟考古队也不存在利益冲突，完全没有单独行动的必要。你那点儿歪脑筋还是省省吧。”

王清正不屑道：“别以为我不懂你们那点儿小伎俩，胖子早就跟林芳跑了，这还不叫脱单？少爷我怎么知道你们有没有背着我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交易。”

被他这么一说我才想起胖子那小子自从刚刚下了排葬坑就再没有吱过一声，他和林芳探路探得也未免远了些。我站起身来喊了几声，希望他能有个回应，可除了姜队与李教授先后朝我打起手电之外，连半点儿胖子的身影都没看见。我心说不妙，难道二师弟真被女妖精勾走了？

“怎么样，没话说了吧？”王大少自鸣得意地甩了甩手电，“那余老头说不定也是见利忘义，为了自己的腰包把考古队给撸下了。我劝你们还是听我的话，早为自己谋划，咱们毕竟是一条船上的人，得了好处少不

了你们的份儿。”

Shirley杨说：“林芳他们下来有一会儿了，怎么到现在也不现身，会不会已经跑到前头去了？”

“这可说不好。”林芳这个人我虽然不太了解，但对胖子还是满有把握的，他见了明器跟见了毛主席一样亲切，想控制都控制不住。可就算真有什么收获，起码应该给我留下点儿记号，不至于消失得如此彻底，跟私奔似的。“这个排葬坑说大不大，可要说小，找起来人来也颇费功夫。时间拖得越久越危险。我看还是先把两位领导送上去，别让他们待在洞里瞎猜。”

“想让他们退步可能不太容易。”Shirley杨说，“对他们来说，这座葬坑本身就是一笔无价之宝，既然下来了，不找出点儿什么是不会轻易离开的。”

“骗他们出去还不容易吗？”王大少对Shirley杨说，“待会儿你装晕让他们扛出去就是了。”

“你出的什么馊主意！”我严厉地批评了他一顿，“Shirley杨跟他们非亲非故的，真晕了那肯定算在我们头上，到时候被人家趁机轰回去，那才真叫偷鸡不成蚀把米。你有工夫不如好好动动脑子找人。”

“那一不做、二不休，把李教授敲晕，这样姓姜的总不能不管吧？”

我懒得再搭理小王八蛋，扭头朝两边的排葬坑里打量，希望能找到余师傅等人的踪影。Shirley杨忽然拉了我一下，她调暗了手电，指着不远处的土堆说：“仔细听，有动静。”

第四章 红白石道

王清正本来跟在我们后边，一听这话恨不得立马跳进土里。我一把将他按下，示意他不要随便走动。硕大的墓室在瞬间变得无比安静，仿佛连姜队长跟李教授都消失了一般，连半点儿光都看不见。我屏住了呼吸，仔细辨别起周围的声音，很快就听到了Shirley杨说的那一抔土堆里传来的声音。

“土里有东西？”王清正不可思议地看了我一眼，“僵尸？”

“我们去看看，你别乱跑。”虽然我们之前确定过这里只是一个单纯的古代弃尸场，这里散落的尸体因为没有得到土壤隔绝更没有经过防腐处理，早就被分解成了一堆堆的白骨，想要尸变是绝无可能的。但神鬼之事我们见得也不少，稍有不慎就会引来血光之灾，所以不得不谨慎。

Shirley杨与我各持一边，悄无声息地朝着土堆的方向摸进。我们对于娘娘坟的信息几乎都是从镇上居民口口相传的传说中了解到的，至少在地方传说中丝毫没有感受到墓主人的恶意。进入墓室之后，我的这一想法逐渐被眼前的事实推翻了，光凭排葬坑里那些数不清的人牲便可见墓中所埋绝非善茬。此时，在布满白骨的墓室内忽然听见了响动，又怎能叫人不心惊胆战。转眼间，我与土堆之间只剩下半步之遥，Shirley杨在我对面也已经准备就绪，全等我做下一步指示。我深吸了一口气，猛地将手电一推，趁着强光直扑咔咔作响的埋尸土。因为先前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我在第一时间便适应了光亮，只见土堆中央有一处人头大小的黑洞，半截铁铲倾斜着插在黑洞边上，而先前一直不绝于耳的挖土声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顺着土堆一旁的陡坡迅速地滑了下去，想贴进黑洞看个清楚，前脚刚一落地就被人狠狠地扣住了脚踝。我下意识地抬起另一只脚朝着地下踹去，岂料对方像是算准了我的动作，居然踩了个空，我一时重心不稳，整个人朝着埋尸土摔了下去。那一下摔得极重，土中原先就埋着散碎的尸骨，经我这一折腾顿时被压碎了不少，我脸上一阵刺痛，估计被扎得不轻。可生死关头哪里还顾得上脸上的事，咬起牙关反身一扭，我缩起被扣的那只右脚将来者从黑暗中硬拖了出来。那厮块头巨大，被

我一拖立刻发出了野猪一般的哼唧声，我的手电滚在一旁，随着两人的扭动厮打不断地变换着明暗。

那家伙仗着身形上的优势，一个猛子蹿了上来，我被他扑了个正着，差点儿没被压断了气。

“孙子，打你胖爷爷的主意，坐死你丫的。”

我一听这声音顿时明白刚才埋伏在一旁的是胖子，心中不禁恼悔出手太急，打到最后连敌我都没闹清楚。

这时，Shirley杨已经跳下了土堆，她高举着手电喊道：“都住手！”

胖子满脸是土，正使劲儿掐着我的脖子，顺着光亮仔细一看才知道打的人是我，他瞪大了眼睛问：“怎么是你？那、那个老王八蛋呢？”

我一把推开他，捂着嗓子大口喘气，见胖子头上隐约有血迹，忙问怎么回事。他颓坐在地上，指着埋尸土中间的黑洞说：“老王八，我看见老王八了。林芳被抓了，我禽，我有点儿晕，太快了。哎哟哎哟，快扶我一把。”

Shirley杨大喊不好，她迅速地跳上地面看了一眼，转过头来冲我们喊道：“王清正不见了，我们的背包也不在了。”

我将胖子拉出土坑，Shirley杨为他查看了伤口，又做了简单的包扎。胖子还沉浸在被人下黑手的愤怒之中，他拍着大腿咒骂说：“早就看出来，那姓王的祖孙俩没一只好鸟，都是他娘的白眼狼。看样子他们早有预谋，事先已经商量好了偷袭的计划。”

“林芳被抓，说明她对王家还有利用价值，咱们先找姜队长他们集合再说。”我怕那两个死脑筋出事，连忙架起胖子向约好的集合点跑。胖子边走边向我们解释了进入排葬坑之后的遭遇。

“我们下来之后，林芳非要抢在我前头，我本来打算等你们到了再走，谁知道一回头的工夫她就跑得没影儿了。我心想不能丢人家大姑娘一人在地底下不是，也就没顾得上你们，追着她进了乱葬坑。”

胖子长喘了一口气，又继续说道：“那丫头跑得贼快，我在尸体堆里转了好几个来回才逮着。我问她跑个什么劲儿，她二话不说把我给放倒了。”

“你头上的伤是林芳造的？”我心想这小娘儿们下手可真够黑的，上次在秘鲁把胖子活埋在尸洞里头，这次更狠，刚下地就敢持凶伤人，回头逮着了，非给这个美国鬼子打个半身不遂再说。

“你听我把话说完，”胖子摸了一下伤口，“我当时就蒙了，只觉得眼前一片通红，脑子虽然清醒，可手脚使不出半点儿力气，想喊都喊不出来。她把我拖到角落里，说一切都是为了我好。我当时想丫还挺会装，整个一猫哭耗子。哪知道她刚一站出去，我们边上的土堆就被人拱了一个大缺口。我眼见着王浦元那个老浑蛋跟耗子似的从洞里钻了出来，身后还跟了四五个人。我挣扎着要起身，扑腾了几下实在一点儿力气都没有，光记得林芳被他用枪指着，回头看了我一眼，然后我就彻底晕过去了。”

“经你这么一说，林芳同志倒是一位情深意重的好同志，继白求恩之后又一位杰出的国际友人。她将你打伤应该是出于保护，防止老王八对你下手。”我嘴上虽然满是调侃的语气，心里却在暗暗替林芳担忧。我们与王家祖孙接触不多，但早就知道他们是一伙心狠手辣的生意人，轻易不会与人撕破脸皮。可林芳到底做了什么，竟然逼得王浦元不得不亲自现身。难道这个娘娘坟里还藏着其他的秘密，她一直对我们有所保留？

Shirley杨一直把林芳当作贴心姐妹，她此刻脸色凝重，看来心中所想与我无异。

“眼下我们还不知道王家人的目的，先找到姜队长吧，起码让他们清楚情况，免得误伤性命。”

我们三人回到最初的集合点，准备与姜队长合计一下再做定夺。到了地方一看，姜队长和李教授早就在原地等着我们。姜队脸色刷白，坐在地上半天不说话。一看他这架势就知道肯定没有收获。

“这、这怎么弄的？”姜队长见胖子挂了彩，连忙爬起来接应，“跟你

们一起下来的林小姐呢，她也受伤了？”

“他们被人偷袭了，”我避开了重点，只说林芳和王清正被一伙歹人劫去当了人质。

“盗墓的？”姜队长怒拍大腿，“心思动到国家头上来了，这、这反了他们。咱们上去通知部队里的同志，让他们下来抓人。”

“恐怕来不及，”李教授比我想象的镇定许多，他指着墓室南边的角落说，“排葬坑的设计四通八达，等我们上去搬了救兵再回来，估计人早就跑了。我看这样，你回去通知大伙儿守住下山的通道，我们继续追。”

我原先打算将姜队长与李教授都哄回营地去，不想李教授的心思比我还缜密，我劝他跟姜队长一起回去，他反驳说群葬墓与普通独主墓不同，我们对墓室构造不熟悉很容易迷路，反而耽误了救人。姜队长没有犹豫，拧开矿灯帽说：“这里就交给你们了，他们有武器，千万别硬拼，我去去就来。”

姜队长的身影很快就消失在漆黑的墓道中，我见他离开，顿时松了一口气。李教授走到我跟前，没由来地问：“你们有什么目的？”

我吓了一跳，不明白他为何突然这么问。Shirley杨说：“教授您误会了，我们没有恶意。”

李教授的镜片中闪着寒光，他冷笑了一声：“姓林的什么来头大家心知肚明。这事我本来是不想多问，但现在连她都不见了，我就不得不请教几位到底是怎么回事。”

“大爷，您回去歇着吧，都什么时候还整这些故我矛盾。老实说，我们也是被林芳忽悠进来的，根本不是什么美国来的博士。哥儿几个到现在都没琢磨明白要找的是个啥，姓王的那小子更不是什么好东西了，一大家子合起来耍阴的。我们现在留下不为别的，争的就是一口气。”

“怎么，你们不是为了凤翼？”

“啥玩意儿？”我们第一次听说什么凤翼，都蒙了，合着林芳果真是

下了套给我们钻，到头来还是见利起意。

李教授一副不可思议的表情，指着我们问：“难道你们什么都不知道？”

“您看我们的样儿，像是揣着明白装糊涂吗？”我整了整思路，“按您的说法，这墓里有东西？林芳是冲着明器来的？”

“你们糊涂啊！糊涂！”我认识李教授这么久，第一次见他感情波动如此大，老头子唾沫星子都快溅到我脸上了，“造孽啊！我也是瞎了眼，怎么就轻信了她的鬼话。”

他越解释我们听着越糊涂，Shirley杨安慰李教授说：“您慢慢说，到底怎么回事，来之前林芳是不是跟您说了什么？”

李教授再次问我：“你们确定不是为了‘云祥勾羽凤翼’？”

“那是什么，能吃吗？”

“我的天啊，林芳这个骗子！”李教授气得摘下了眼镜，他哆哆嗦嗦地打开了衣襟，从怀里掏出一个巴掌大的工作日记本，日记本的边角早就泛黄卷曲起来，他迅速地打开本子，从中间抽出两张微缩照片，“你看这两样东西眼熟吗？”

我接过照片，发现其中一张上正是当日在云南见过的小金龙，而另外一张照片上拍的是一尊类似丹炉的金属器皿。

“秦龙见过，这炉子就不知道了。这两件东西跟娘娘坟有关？”

李教授叹了一口气，摸索起手中的照片说：“这些都是刚刚出土的无价之宝，是秦时东游寻仙的船队留下的黄白法器，说白了就是古代的化学仪器。林芳是不是对你们说起过在日本海域发现秦国墓的事？她可曾提到专家们在墓室里发现了什么？”

“她一路上模棱两可，没提过太多有价值的信息，只说海底墓中并未有大发现，所以才将我们引来酉水做进一步调查。”

“这句话倒也不假，看来你们并不知道秦龙和金鼎的秘密。”李教授指着照片上的鼎器说：“我专攻秦时历史，对秦始皇东海寻仙这一段尤为痴迷。过去也因为这些研究吃过不少苦，这尊金鼎与史书中记载的周九鼎有莫大的联系，传说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多方搜寻，将周王九鼎纳入己怀，令方士丹生熔鼎炼丹，将九鼎合而为一，铸造了这尊秦王金鼎专门为他炼制长生不老之药。后来他将金鼎托付给寻仙的船队，希望他们能够寻到炼丹仙法。岂料东渡之人一去不复返，始皇帝自己不久也暴毙而亡。我先前对金鼎的存在一直抱着怀疑，直到林芳取来照片，我一眼就认出它来。这必定是当年随着东渡船队消失在蓬莱附近的秦王金鼎。有了它就能补充我的研究报告，就能证明我的推论并非一纸空谈。”

我说老李干吗跟着林芳搅和，原来不光欠她人情，关键是还有梦想。“你完全有能力向国家申请专项调查，姜队长也欢迎你加入考古队，为什么偏要带林芳来？”

“他们懂什么！这金鼎分龙头凤翼两个部分，秦龙在美国人手里，鼎炉本身又被日本人扣住了。光挖出凤翼根本一文不值，起不到任何作用。”

“那为什么不向国家举报，通过谈判把国宝运回来？”Shirley杨对中国国情并不了解，她刚问完这句话李教授就笑了，“怎么个举报法？我找有关部门打条子，告诉他们远在千里之外的鬼子地里挖出了秦朝古董？先不说人家信不信，光消息来源就够审我大半年的。当年的苦我可吃够了，这一次我谁都不信。”

胖子说：“说得好听，还不是信了林芳。我就不明白了，不就是个鼎吗？她有什么好宝贝的，早跟咱们说不就完了吗？从哪儿编出那么多谎话，还敌特，还情报部门，我呸。她改行拍电影得了。”

“也许这个金鼎对她来说有特别的意义。别忘了，王家祖孙也在找它，说不定鼎中藏着什么我们不知道的秘密，并非只是一件普通的古董。”

“先不管什么秘密不秘密的，光发现秦王金鼎本身就是一件享誉世界的荣耀了。这背后的价值简直叫人无法直视，王浦元想从中分羹也是情

理之中的事。林芳为人圆滑，这次为了金鼎不惜欺骗我们，还跟王家人闹得这么僵，背后肯定有大文章。咱们别光坐着，继续走吧，希望能赶在他们之前找到李教授说的那个凤翼。”

我对Shirley杨说：“李教授与林芳各执一词，咱们不能偏信，更不能全信。关键时刻不行就跑，你可千万别为了林芳把自己搭进去。”

“老胡，我以前怎么没看出来你还有出卖队友的潜质，不管林芳做错了什么，都要等到咱们出去以后再说。现在她还是我的朋友，而且是被人挟持去了。”

我虽然知道Shirley杨是个极重情义的人，但没想到她居然下了如此大的决心要把这事管到底，只好顺着她往下说：“你别忘了，余师傅和其他两个考古队队友也不见了。王家祖孙的嫌疑最重，林芳也脱不了干系。我同意你的说法，一切等把人救出来再说。但是你得先站好队伍，可不能随便被她抓进反动分子的团队里去。”

“好啦，好啦，你们两个年轻人哪儿来的废话。”李教授不耐烦地说道，“统统打起精神来，你们多学学这个小胖子。看看他斗志昂扬，多有气势。你们三个跟我走，咱们去找主墓室。”

我不同意李教授打头阵，坚持要在前头开路，他本来还想跟我争，被胖子一把拎到了后边，苦于体格上劣势他最后勉强同意由我担任小队长，不过老头子再三强调他才是专业的，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必须听从他的调遣。我嘴上满口答应，心想等遇上老王八有的你后悔。

排葬坑的布局遵循了秦时的“六字为尊”规律，处处以“六”为阵形，每处葬坑无不以六或六的倍数排列。我们顺着墙壁一路前行，发现有许多没有封门的通道，不知通往何方。李教授说：“群葬墓本来就是家族式的，排葬坑相当于一个公共的祭祀台，所以随便走哪条都能通到主墓室，条条大道通罗马。”

我选择了其中最靠南的一条道，带着大家走了进去。人在地下待久了，时间观念变得模糊，Shirley杨对了一下手表，发现我们已经走了半个多钟头，期间又给胖子换了一次绷带。李教授不停地朝身后看，我问

他干吗，他说：“姜队长这一走，也有好一会儿了。怎么还没追上来。”我说：“沿途都留了记号，队上那么多解放军战士，总不能都下来，可能在做战略部署吧。”胖子偷笑了一声，偷偷跟我耳语：“你可真够损的，标的都是反向箭头。姜队长这趟可叫你坑惨了。”

我这么做纯属无奈之举，我们有人质在王浦元手上，他做事一向狠辣，来再多的人也是无济于事。何况地下的世界本来就毫无常理可言，就算他们是正规军又怎么样，该折的一个都逃不掉。我只希望能赶在大部队之前将人救出来，对于那个什么秦始皇的炼丹炉兴趣倒是不大。

我仔细观察了一下这个娘娘坟，又将前后听来的传闻加以整理，最后和Shirley杨讨论了一番，都认为李教授口中的“云祥勾羽凤翼”就是宋朝年间那个贵妃从皇宫里带出来的宝贝。古人对羽化登仙有着无比热情的执着，特别是那些统治者，恨不得万世为皇，永享富贵。这件凤翼既然与仙丹神鼎有关，自然就成了皇家最重视的宝藏之一，只是他们并不知道金鼎本身早在数百年前就沉入海底，所以迟迟不能参透其中奥妙。等到了亡国之日，贵妃携宝出逃才引出了后来怒火烧山的惨剧。百姓淳朴无知，自然是将娘娘与随身携带的细软统统入葬，这才有了今日的西水娘娘坟。

“这么说来，王浦元是冲着长生不老药来的？”胖子哈哈一笑，“那他可真是老糊涂了，难道真要做一只万年王八？”

“王家家底殷实，能叫王浦元亲自出马的肯定不会是钱这么简单的事。要说这长生不老似乎还真有点儿那个意思。你们还记不记得先前咱们折腾了好些地方，要找到的无外乎是什么不老泉、不死蛊，再加上现在这个金鼎仙丹，全都是与长生不老有关的东西。搞不好还真叫咱们猜对了。”

Shirley杨警觉道：“你别忘了，我们之前的几次行动，都是追着张老头跟竹竿子在跑。如此说来，王浦元与他们的目标岂不是一致？”

胖子顿时停住了脚步，惊叹道：“杨参谋好眼力，我怎么没想到这一层。我禽，这么一来，那老王八岂不是跟张老头同属一丘之貉。一个唱红脸，一个唱黑脸，他们根本就是一条船上的耗子，合起伙儿来坑咱们

啊！”

我先前一直觉得有哪里不对劲，所有的事情都显得那么巧合。现在被胖子这么一喊，我心中立马打起了堂鼓。的确是太巧了，简直像商量好的一样！

Shirley杨看出我内心的想法，叹了一口气，然后挤了一个微笑说：“事情还不到最后一步，刚才都是我们的推论。还是先把他们揪出来再说，别在这里随便给自己增加心理负担。”

李教授原先跟在我们后头，一转眼，趁着我们说话的工夫又跑上去了。我快步追了上去，他微曲着腰身，一手扶墙，一手撑在膝盖上，正盯着地面不知在看些什么。我轻轻地拍了他一下，老头儿差点儿跳起来。

“怎么，见鬼了？”胖子笑着朝李教授发呆的方向望去，笑容一下子僵在了嘴角。我低下身来，发现就在离我们半米左右的石道上，出现了一组红白相间的图形。我打起手电向石道另一头照去，发现灯光所及之处到处画满了这种诡异的条纹格。我蹲下去，用手沾了一点儿红色的染料。

“朱砂。”李教授不假思索道，“这是古代最普遍的涂染料，红色对咱们中国来说有着特殊的意义，很多墓室中都发现过用朱砂绘制的符号。”

“那这个呢？”我从未见识过这种斑马线一样的墓室涂鸦，而且还是画在地面上的。

“容我先瞧瞧白色的是什么。”李教授扶了扶眼镜，伸手用力在白色的涂料上抹了一把。他先是蹭了蹭指尖，而后又吐出舌头来舔了一口。

“哎哟，这老头儿真恶心，他也不怕食物中毒。”胖子咧嘴往我这边靠，他低声说，“墓里的东西哪能乱试，他要是不幸尸变，咱们可不敢手下留情。”

我说：“人家李教授活得好好的，哪儿来的尸变。你那张狗嘴什么时候才能吐出点儿象牙来。”胖子问李教授：“颜料什么味呀？甜吗？”李教

授冲他翻了一个白眼说：“地上的是盐。”

“盐？”我不信，也上前沾了一些放进嘴里，一股苦涩咸湿的味道立刻充斥了口腔，我急忙吐了好几口吐沫，“老李，这是盐？”

“盐。”李教授再次肯定道，“古代萃取技术有限，多是海盐直接晾晒。地上的这些白色的盐经过了特殊的化学加工，墓道又不通风，更无水汽进入，所以才能常年保持半固体状，像涂料一样黏附在地面上。”

朱砂和白盐，这都是驱鬼辟邪的通用品。我听说先秦时期就流行在死人额上以朱砂烙印，为的就是防止死后变僵伤人。戏文里不是也老唱嘛，那些茅山道士画符镇妖总少不了朱砂、鸡血这两样。盐是百味之首，又有消毒的功效，在百姓眼中一直都是辟邪护宅的上品。一下子在墓室中同时见到了这两样东西，我忽然有了一种不好的预感。

胖子似乎也感觉不妥，他催促李教授说：“等回头大部队把墓室挖开了，有的是时间给你研究。咱们快走吧。”

Shirley杨盯着地上的条纹看了许久，我问她是不是有什么发现，她摇头说：“我从未见过这种墓室画，与其说是画，倒不如说更像某种标志，可惜我对先秦文化没什么研究，也说不出个所以然。但是总觉得当年画这些标记的工匠是想向后人诉说点儿什么。”

“这就说不通了，”我看着一路蜿蜒的红白条纹说，“墓室是给往者居住的阴宅，谁都不希望自己的祖先被人打搅，为什么要特意留下标志给后人，难道还成天巴望着有人盗墓？”

“我觉得不一定是留给盗墓者的警告。你想想，我们刚才经过的地方，那个排葬坑是用来祭祀的公共露台，说不定建造墓室的人是希望后世一直有人前来祭拜，所以留下了这些信号。我们看不懂并不代表他们也不懂。只可惜光凭我们几个，现在还无法解读出其中的意思。”

红白两色在中国人的传统里担任着无可比拟的角色，红是喜，白是丧。丧事又分喜丧和哭丧两种。前者喜办多是因为死者寿终正寝，这在传统概念里是喜事；而哭办多是因为丧者早折、死于意外或丧于病痛。同时见到红白两色出现在墓道中，这说不上是什么好事。我让大家提高

警惕，不要再去管地上的标记，专心出这条石道。李教授对这一发现很是重视，临走前还不忘掏出那本工作日记本写上两笔。

我们一行四人顺着石道小心翼翼地前行，黑暗中唯一的光源就是我们手中的电筒，可惜光照范围有限，十步之外的世界永远是被黑暗笼罩的，在这样幽深的环境里，除了我们几个人的脚步声之外，四周一片死寂，总觉得有什么东西要从黑暗中扑出来一样。我走着走着，脚下忽然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差点儿摔倒。定眼一看，居然是一个从未见过面的年轻人，他半靠半倚地倒在墙边上，我只顾看前路没有注意到脚下，这才与他撞了个正着。那人穿着考古队的工作服，整个人瘫软成一团，缩在角落里。

“死了？”胖子举着手电走上前来，用脚踢了他两下，那人一下子瘫倒在地上。胖子朝我吐舌，“真死了。看衣服是姜队长的人。”

李教授对死人并不忌讳，他蹲下身去想将那人扶起来，可刚一碰尸体立刻就僵住了。

“这人我认得，他是博物馆的抄录员，他爹是文化局的钱工，我们年前还见过面……好好的孩子，作孽啊！这是作孽。”

熟人死于非命，李教授悲愤不已。可对我来说，这位小钱同志的死因比什么都重要。好端端一个人独自死在墓室里头，身上也没见着有什么皮外伤，这事要是不调查清楚叫人如何能安心。

“不是还有一个嘛，大家快找找，说不定还有救。”Shirley杨一语惊醒梦中人。我招呼胖子和李教授去前边找人，然后又将小钱的尸体扶了起来，想检查一下有没有致命伤。

Shirley杨在一旁为我掌灯，我虽然不是第一次见到死人，可在墓室里面对着这样一具陌生的尸体，心里还是忍不住犯毛。如果是古尸也就算了，大不了一铲子拍碎了。可这家伙在几个小时前还跟我们一样，都是活蹦乱跳的大活人，瞧他的模样不过十七八岁，这样一个年轻的生命在自己眼前逝去，实在叫人为他惋惜。

“没有尸斑，关节部分尚且柔软，刚死不久。老胡你再检查一下他的

头，看看有没有伤口。”

我一手枕在尸体颈脖处，一手抬起他的颈脖，想瞧瞧脑勺上有没有伤口，不料小钱原先微闭的嘴忽然张开了来，我头皮一紧急忙丢下尸体。Shirley杨似乎也看见死尸张嘴的景象，反手一抄掏出了匕首。

“老胡，你们那边怎么了？”胖子听见响动立刻朝我们这边跑了过来。我还不能确定刚才那一瞬间的景象是不是幻觉，小钱的尸体静悄悄地躺在地上，背部朝天。

我问Shirley杨：“你也看见了？”

她很肯定地点头说：“刚才的确动了。”

胖子惊呼：“诈尸了？上铲子啊！还等什么？”

我握紧螺旋铲将尸体挑了个面，想要再次确定一下小钱的尸体是不是发生了异变，哪知道他的脸刚一翻过来，就看见一截又小又黑的东西“啪嗒”一声从他嘴里掉了出来。

小钱的尸体里冷不丁地掉出一件小玩意儿，我一个箭步冲上前将它踩在脚下。胖子推了我一把：“乱踩什么啊，万一是宝贝呢。”

我说：“小钱刚死你就惦记上了，这还不一定是什么好东西呢。”我抬起脚，与他们俩一同蹲了下去。胖子揉了揉眼睛：“这啥玩意儿？黑不溜秋的，像块木头。”

我拨弄了几下，发现真是一小块木头渣子，回头看着小钱的尸体，心中充满了迷惑。Shirley杨掰开小钱的嘴巴，又抠出好几块碎裂的木头渣。我心想这倒霉孩子难道是饿死的，否则怎么会啃下去这么多木头。

胖子唏嘘道：“不会是撑死的吧？他在地下也没待几天，不至于这样饥不择食啊！”

我又按了按小钱的咽喉处，果然哽着一大块硬物。“你们帮我解开他的衣服。”我们合力将小钱的外套褪了下来，灰色的工作服下面隐藏着一张巨大的肚肠，也不知道他生前吞了什么东西，滚圆的肚皮几乎要被撑

破，肚子上青筋暴露，大片破裂的毛细血管在他的肚皮上留下了瘀结的红斑。这样的死状看得人浑身毛骨悚然，胖子抬手按了一下尸体腹部：“硬得跟石头一样，这得吃了多少东西？”

“与其说吃了多少，还不如问他吃了什么。”Shirley杨将工作服盖回尸体上，“你和李教授有什么发现？”

胖子摇摇头：“一听见你们的叫声我就跑回来了，老李还在前头呢。”他看了一眼小钱的尸体又道，“依我看剩下的那个也悬，这太他妈的奇怪了。没听说有人在墓室里被撑死的。你说木头有什么好啃的？”

我收集了一些散落的木屑装进衣兜里，想着出去以后可以交给姜队长，不管能不能验出点儿东西，好歹算是个交代。总不能叫人家孩子平白无故死了，结果连个死因都没有。

这时，李教授喘着大气从前方跑了过来，他脸上带着少有的兴奋，见了我们随即大喊道：“快，前面有发现。棺材，有棺材！”

第五章 打神金鞭

我没想到这么快就会切入正题，急忙拉住李教授问：“怎么回事，是不是找到主墓室了？”他边喘边摆手说不清楚，让我们自己去看。我脱下自己的外衣盖在小钱脸上，然后带着大伙儿一起朝着李教授指的方向走去。胖子听说有棺木，一脸如沐春风的表情，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以前下地总被大大小小的琐事拖累，每次挣得都不够赔，这一趟无拘无束，待会儿要是有人敢拦着他“升棺发财”，就算天王老子来了，也要揍他个生活不能自理。我说：“你那小妖精还在老王八手里，难道一点儿都不担心？”胖子哼了一声，摸着头上的伤口说：“先把经济基础打结实了再去救人也不迟。”Shirley杨却没有他这么乐观，说：“棺木与小钱的尸体之间不过三四百米的距离。王浦元的速度比我们快，为什么一路上都没有见到他的人？林芳再不济至少也该留下点儿记号，可咱们走了这么久，什么都没碰上。一会儿还是不要贸然开棺的好。”

我明白她言下之意是小钱的死状蹊跷，可能与前边的棺材脱不了干系。可来都来了，哪有不查个清楚的道理，再说，就算我肯，胖子和李教授也不会答应。

顺着红白石道向前不到三四百米，赫然出现一方对扇石门，门缝微张，门上雕着虎咬鹿。李教授说他刚才找过来的时候门就是开着的。我打开战术手电照进去，漆黑的房间一眼看不到头，光线很快就被黑暗吃尽。左右扫视几眼，隐约间果然见到有一口棺木在门后露出棱角。

“光有棺没有椁？”胖子皱着眉不悦道，“这么说是个穷家小户出身？那咱们不是亏大发了。”

我又试着朝门里挤动，发现这石门比想象中要重许多，光凭一个人的力气根本推不开。胖子走上前来帮忙，我们俩吃奶的劲儿都使出来了，还是推不动分毫。

“哎哟我禽，这么紧。老胡你先出来，咱们四个一起推。”

我一手抵住大门，将全身的力量往后沉，拔了半天发现上身居然卡住了。

“你干吗呢，看棺材看上瘾了？还不出来。”

“妈的，卡住了。”都怪我刚才挤得太起劲，现在右边半截身体被死死卡在门缝之间进退不得，这叫一个尴尬，我恨不得找条河跳下去。

李教授在我身后焦急地询问里边到底什么情况。我说：“我卡住了，前面太黑看不清楚，棺材倒是真有一具，就在左前方。”

“左边？不是右边吗？”李教授凑到我边上，想从门缝里窥视一二。我说：“大爷，我都卡成这样了，你还挤，有没有一点儿眼力见儿。”

“不可能啊！我刚才明明看见是一具飞角厚棺，就在右手边。你再看看仔细了。”

我心说老子难道还能左右不分，为了让他放心，我又特意朝反方向照了一下。这一照之下，我不禁倒吸了一口凉气，差点儿当场闭掉手电。

冰冷阴森的墓室里除了一开始看见的那口薄棺之外，居然还陈列着整整一排吊角圆枕厚棺，它们在角落里静静地排作一圈，散发出阵阵死亡的气息。

Shirley杨见我许久没吭声就问我看见了什么。我将墓室中排列着圆形棺材阵的事告诉他们，李教授的声线一下子激动起来，听口气恨不得卡在门里的是他自己才好。

“你快躲开，让我瞧瞧。”李教授两手搭在我肩上，不断地用力往后扯动。我说：“要不你们几个一起拉，我受口罪疼一下也就过去了，好过看着满屋子的棺材疹得慌。”

胖子边拉边调侃，说我心理素质大不如前。我说：“卡的不是你，风凉话当然随便说。待会儿要是有什么东西蹦出来，老子逃都逃不了，那还镇定个屁啊！”

“你撑一会儿，胖子你来搭把手，把他的衣服扯了。”Shirley杨拉了我一把。我急忙用剩下的左手捂住了衣服下摆：“杨参谋，你想干什么，

我可就只剩这件老头衫了。你说撕就撕，是要负责的。”

Shirley杨哼了一声，一副元首气派：“撕！有什么事我负责。”

就听咔嚓一声，我的老头衫从后边裂了一道口子，背后嗖嗖的凉风。胖子闷笑着说：“你自己主动点儿啊！还有一只手也别闲着，快脱。”

这个时候我也顾不上打光了，右手一松将手电丢在地上，然后左右开弓将上衣扯了下来。你还真别说，差就差这么一件衣服的厚度。老头衫一掉，我立马活动身躯，从门缝里退了出来。低头看看自己，胸前被擦掉了一大块皮，背上火辣辣的疼，估计也好不到哪儿去。胖子将自己的外衣丢给我说：“里边什么情况？粽子大大的有？”

“报告太君，里面棺材开会，估计粽子少不了。咱们没有家伙，硬拼不合算。”

李教授不听我的劝告，一门心思要去亲眼见证历史的时刻。他削尖了脑袋想从门缝里钻过去，一连试了好几次均未果。最后他也放弃了，转头开始研究门上的花纹。

胖子一脸不甘地看着我。我说反正我们要找的人不在里头，眼下有两个方案，要么回头去检查其他地方，要么把门撬开了。胖子显然偏向第二种选择，Shirley杨有心救人，觉得不该在这儿浪费时间，决策权一下子又落到了我手上。我思考了一下眼前的状况，退回去固然容易，可小钱就死在百米之外，如果不抓紧机会查个清楚，似乎有点儿说不过去。我将背包中的螺旋铲都倒了出来，然后卸下铲头，将剩下的部分组装成了一个简易杠杆，准备跟那扇石头门死磕到底。

Shirley杨见我执意要进去，无奈地叹了一口气，学着我的样子开始拼装撬杆。很快，我们三人架起了一个借力装置，胖子边撬边发牢骚：“这破门到底用什么造的？这么结实。”

我用肩膀抵住撬杆的上半部分，然后用下端抵在门缝之间，咬紧了牙关使劲儿朝反方向撇。

“一、二、三，推！”我憋住气与他们合力撬动了杠杆，那一瞬间，我肩头仿佛被压上了千斤巨石，甚至能听见从自己骨头缝里传来的摩擦声。这股不同寻常的反作用力让我非常费解，这时只听“啊”的一声，胖子眨眼间就撒手倒了下去，扭头一看，他满头大汗，牙齿不停地打着战，一只手捂着右肩。脸色先红后白，最后又变成了红色，简直像一只被开水烫过的螃蟹。我见他已经疼得发不出声来，知道事情不妙，上前轻轻一摸，发现他右边的大肩膀已经整个脱节。

“我肉！轻点儿！”胖子被我一碰，整个人急速朝后缩去，Shirley杨将他扶住忙问怎么回事。

“动不了了。”胖子疼得龇牙咧嘴，我将他捂在肩膀上的手移开之后发现，他整个右肩已经肿得不像样子。Shirley杨示意我按住胖子，然后亲自检查了伤口。

“脱臼，锁骨上可能有闷缝。这只手暂时不能动了，你忍着点儿，先把关节接上去。”

我们手忙脚乱地给胖子接上胳膊，又用螺旋管和碎衣服条做了包扎。胖子为自己叫屈：“你说你们，连急救用品都不知道带，真是越活越倒过去。哎哟哟，我的胳膊啊！这得算工伤吧，胡司令？”

“算算算，都算我的。回头就给你发两张大奖状。”我见胖子还有力气开玩笑，知道他暂时缓过来了，忙不迭地安慰他，“我们三个人一起撬门，偏就你一个受伤了，这说明什么？这说明王凯旋同志你是好样的，全心全意投入到了为人民服务当中，把螺丝钉的作用发挥到了最大。”

“真他妈的邪门，”胖子瞪着那扇拦路门怒道，“什么破玩意啊！老李你研究了半天，有啥说法没有？”

李教授一门心思研究虎咬门的秘密，从始至终没有搭理我们半句，就连胖子的惨叫也未曾让他分心。此刻，只见他就着昏暗的灯光，佝偻着身躯，专心致志地贴在门前，嘴里不停地嘀咕着什么，浑身上下透着疯癫之意。我见过很多顶不住压力在墓室里崩溃的人，眼见李教授这个状态，心中不禁有些发毛。

“老李，学问这东西急不得，不行就拓印一张回去慢慢研究嘛。这门它又不长脚，跑不掉的。”

李教授仿佛没有听见我的声音，他四肢紧贴在门上，瞧样子恨不得变成一只壁虎整个粘上去才好。Shirley杨果断地走上前，柔声劝慰他说：“李教授，你要是累了，我们送你回去歇着也行，到时候让考古队的同志来帮你，把门带回地面上研究。”她边说边轻轻地将手扣在李教授的肩头，我一开始以为她是要把老李强行从门前带走，不料Shirley杨忽然回过头来对我喊道：“快来看，门上的雕花不对劲。”

“老胡你看，门楣部分的组图，那东西是不是眼熟？”Shirley杨顺着李教授的视线将虎咬门顶端的雕花指给我看。我眯起眼睛仔细辨别画上内容，门楣上的凸纹侧身人像与门腰上的虎咬鹿同属苍劲简洁的风格，都是以形传神。雕画中央是一只张牙舞爪巨兽，它如同人类一样双脚直立，手臂奇长，臂爪巨大，如同两个铜锤垂在膝旁，而它脚下踩着许多残肢断骸，旁边还有一队古民打扮的人正跪地求饶，他们一手朝天，一手扶地，颈脖上扬，似乎在向上天诉说心中无限的恐惧。

看完左边的门楣之后，我迫不及待地将视线移向右边，那组雕刻上的内容更显狰狞，画卷中央有三四只巨兽同时被举着火把的人群围住，人群之中有为首的大将着甲冑、持长鞭，那些巨兽似乎很忌惮他手中的鞭子，宁可留在火堆中继续被焚烧也不愿被他鞭打，画卷的内容到此为止，再无下文。我绕着门来回踱了好几圈，再也没有找到相关内容。

胖子因为肩部受伤，无法抬头查看，他问我顶上到底画了什么东西，为何我们一个个满脸死了娘的表情。

“你还记得我们遇到的黑粽子吗？”

“吗？你说神庙里的外国粽子？我禽，下辈子也忘不了啊！那玩意儿也能叫粽子，那简直是粽子的亲娘啊！”

“门上边雕的就是那种体形巨大的黑粽子，而且不止一只。”

胖子反应奇快，他警惕地注视着漆黑的门缝说：“难道里边是黑粽子的老窝？”

我虽然不愿意这么想，但事实摆在眼前，不得不点头承认这个可能性。

“那还等什么，跑啊！”胖子动作稍微大了点儿，牵动了胳膊上的伤，他咧了一下嘴，指着李教授说：“这老头估计是吓傻了，还是一起带走的好，免得他成了粽子的口粮。”

我们现在伤的伤，散的散，还拖着一个意识模糊的李教授，除了战略性撤退之外，似乎真的没有其他更好的选择。我掂了掂手里的铲子，心想要是李教授实在不愿意撒手，那就别怪我狠心了。我让Shirley杨收拾物资，自己独自走到李教授面前，正想着怎么说服他，老头居然自己转过头来，眼神出奇的清澈，与方才那副痴呆模样判若两人。

他语气和蔼道：“小胡，我终于知道要怎么打开这扇门了。”

他这副平静温和的态度反而叫我浑身发毛，生怕他是物极必反，已经疯到头了。

“李教授，你看门楣上的雕刻。棺材里的东西恐怕不干净。我们还要救人，胖子伤得也不清，需要回地面上去重新整顿。”

“不，我要开门，我能打开。”李教授语气笃定，眼神中流露出一种叫人不可抗拒的气力。他们那个时代的文人经历过太多磨难，能坚持到现在的都是已经将信仰贯彻到生命里的战士。

“现在已经不是你开不开的问题了。就算你真的打开了墓室门，凭我们现在这几个人，根本没有能力应对可能出现的危险。门楣上的雕刻画您自己也看见了，难道对于棺材里的东西没有一丝疑问吗？”

“正是因为有疑问，才更要开这个门。”李教授坚持道，“这上边的东西我比你们清楚。”

李教授语出惊人，我怎么也没想到他居然见过图中的黑粽子。他见了我们三人疑惑的表情之后，自有得色地讲解起门上内容。“大门边角上刻有六字言文，符合秦时规范。大致意思是说内有恶鬼，要以人牲献祭神鞭，方能将它们困住。我之前不是说过嘛，我这一辈子都在做秦文化

的研究，尤其对秦始皇寻仙问丹这一段历史尤为痴心……”

“我年轻的时候跟随研究所的老师深入秦地调查当地遗民风俗，曾经在一个荒村里头见过这种巨大的僵尸。酷夏炎热，又没有冷藏设备，尸体在运输的路途上就腐坏生蛆被分解掉了，我们也无法拿到第一手调查资料。我们后来又走访了很多当地群众，其中有一个风水先生的说法最叫人在意。他说秦地黑僵古来便有，而且都是人为造成的。相传秦王炼药常用活人来做实验，先服药而后赐死。但是黄白仙术岂能轻易被凡人享用，有一些人死了就再也没有醒过来，而醒过来的都成了体形巨大、性情凶残的黑僵。这黑僵与寻常白凶、红凶不同，不畏水火，连糯米、驴蹄都无法克制它们。最后秦始皇不得不祭出了打神金鞭，这才将咸阳一带的黑僵压制了下去。为了避免事态扩张，他又命人修棺造墓，将黑凶僵尸分批封入地宫之中，而打神金鞭则被藏于泰山之巅供奉了起来，用以镇压尸气。”

“你是说，这两扇门上刻的就是当年秦王藏尸的经过？”Shirley杨指着门上的大将说，“他手里的武器就是风水先生说的打神金鞭吗？”

李教授推了一下眼镜又说：“我在民间采风的时候特意调查了一下关于这杆金鞭的来历。在芜湖地区有民谣传唱，当年秦始皇为修长城耗尽天下民力，一日，工地上来了一名卖红线的老妪，有好心的工匠见她年老体弱，就鼓动工友每人买了她一根线。老妪告诉众人，挑担扛石的时候可以此线借力。大伙儿起初当作玩笑，后来有人累得实在无法动弹，便取出红线系在挑担之间，满车石料顿时变得比鹅毛还要轻。嬴政听闻此事之后，强行从工人手中夺了红线交予方士调查，那名方士坦言此物乃仙家宝器，有开山辟河的神能。嬴政大喜，将红线编作长鞭。这就是后来用来镇压黑凶时所使用的打神金鞭。”

“神话传说多半是劳动人民苦中作乐的产物，不可尽信。就算真叫你说中了，门后边是被秦始皇判了无期徒刑的黑粽子，那又怎么样？咱是来救人的，越狱的事不归咱们管。”

“你这个人，一点儿钻研心都没有。如果真是黑凶粽子，那么离我找到凤翼就又接近了一大步。胖子兄弟你是不是受伤了，怎么一直捂着肩膀？”

“大爷，我这胳膊在您神游的时候就断了，您现在才反应过来，真他妈的过分。唉，这破门你真能开？我说老李你可别死撑着要面子，看见我这胳膊了没？血的教训。”

“那是你们开门的方法不对。此门是陨铁所造，借力反力。你们越是用力去推，反作用力越大。说白了，你这胳膊等于是毁在自己手里。”

“我禽，还有这么一说？那老子的手岂不是白断了。可这邪门的玩意儿该怎么破啊？难道要上去找炸药？”

眼见这两人越聊越离谱，我只好发言打断：“既然事情已经闹清楚了，咱们还是换条道找吧，反正人也不在里头。真要研究也得等整个娘娘坟挖通了再说。”

“少来这套，我愿意为科学献身。你们有意见，只管滚蛋。”

“嘿！你这老头，我们好心你还当成驴肝肺。”胖子脾气也暴，他拉起我说，“咱们走，别跟这个臭老九一般见识。待会儿见了姜队长，就说李教授已经为国捐躯了。”

Shirley杨皱着眉头打断了我们的争吵，她“嘘”了一声，侧起耳朵低声说：“你们听，门里面是不是有声音？”

我静心辨别，很快就听到了她口中说的异动，墓室里断断续续地传来类似于啮齿动物啃咬木料的“嚓嚓”声。胖子乐观地估计是硕鼠穿透了土层在墓里找食。李教授说：“你别忘了，墓室四周有封石，一般的兽类挖不进来。”

本该空无人声的棺木陈列室里传来声响，我心中的疑惑也随着那些若有似无的撕咬声变得越来越大。

“李教授，你先前说有办法打开这道陨铁门，是不是真的？”

李教授没有说话，只是同时展开双臂，轻轻地掩在两扇门的中央。他仰头说：“这种含有陨铁的门又叫轻重门，非要以两股相同的力道同时推动才能打开，错之分毫都不行。你们不得要领，一味地想要强取，反

而伤了自己。”说完，他十指微微一曲，那两道巨大的虎咬石门发出“咔咔”的响声，紧接着就兀自敞开了。

我来不及赞叹石门精巧的工艺就已经被黑暗中不断袭来的撕咬声弄得心神不宁。先前因为有厚重的石门做隔断，声音显得并不是很大，此刻巨门一开，噪声立刻被放大了数倍，在黑暗中依旧能够轻易地辨别声音传来的方向。

“走。”我率先跨过了大门，进去之后才发现这间墓室比我想象中的狭小许多。手电所能照及的范围内能看见墙壁上方悬挂的玉圭，胖子见了玉器，顿时心花怒放：“老胡快来帮我，医药费可算有着落了。”

胖子单手挥起铁铲要把钉在墙上的玉圭钩下来。李教授被他吓了一跳：“对待文物要谨慎，怎能如此随便。你先别急着取它，开棺才是正事。”

玉圭又叫“终葵”，整体呈长方形，上尖下方，是从商朝流传下来的辟邪驱鬼的法器。一般的玉圭上都嵌有左右两个小孔，方便穿绳引线当作巫师的面具用以施法。“终葵”与我们传说中的打鬼英雄“钟馗”谐音，两者之间似乎有着某种不可割裂的联系。我顺着玉圭排列的方向一直往前走，走了不出十步的距离就看见了那一圈围成圆形的吊角棺。我数了一下，墓室里像这样成圈排列的棺木共有十八具，每六个一组，分为三圈整齐地陈列在墓室的东、西、北三个方向。奇怪的是，随着我们进入的墓室，先前一直嚒嚒作响的撕咬声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仿佛刚才的一切都是我的幻觉。

这是我第一次同时面对如此巨量的棺材，心里不禁扑通扑通打起了鼓。Shirley杨绕到我身边，俯下身来检查棺匣四周。

“侧匣周身没有漆纹，四角都是用木楔子钉死的，整体工艺也算不上精湛，怎么看都配不上贵妃墓的传说。”

“哪有一个娘娘十八座棺材的说法，依我看，那些茶峒传说不可靠，倒是陨铁门上画的黑粽子比较靠谱。”胖子还在跟墙上的玉圭较劲，我叮嘱他别乱动，免得又伤了筋骨。他指着棺材圈说：“不要玉圭难道要棺

材？万一真蹦跶出来几只洋粽子，大伙儿都得歇菜。”

“一边玩儿去。”我最怕胖子这张乌鸦嘴，每次好事不说，坏事一说一个准。“我就检查检查，不犯法。先得看看刚才的声音是从哪里传来的，怎么我们一进门就消失了？”

Shirley杨对那阵撕咬声也很在意，说：“墓室里除了棺材木之外再无其他，咱们先查看一下有没有破损的棺木，如果真是老鼠之类的动物，反叫人安心。”李教授此时又跟失了魂一样趴在墙角上，估计老毛病又犯了。这次我也懒得再去管他的研究，专心致志地开始与Shirley杨一起排查棺材。

“你有没有考虑过这样排列棺木的原因？”Shirley杨边说边纵身跃入圆形中央，弯下腰查看内侧的部分。

“既然这是个群葬坑，这种排列方式大概是遵循了某种习俗。有些民族对特定的方向、符号、色彩有着异乎寻常的执着。从我们目前掌握的第一手资料来看，这是一座秦墓无疑，至于宋朝的贵妃是否也安葬此处，暂时还无从得知。不过按照目前的情况来看，如果不开棺验尸查明墓主人的身份，很难得出结论。”

“我也是这么想的。林芳一直向我们隐瞒此行的最终目的，而我们这边……”Shirley杨一手按在棺木顶端，而后回头看了一眼李教授，“我总觉得他没有把实情都说出来，一直以来咱们都是跟着他的方向在走。不如把握眼下的机会……”她轻敲了一下棺材板，这其中的含义不言而喻。

在我心中，这十八连环棺不是不能开，而是不能肯定是不是有能力应对开棺之后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胖子见我俩不说话，一瘸一拐地走上前来：“墓室里头有啥好腻味的，你们两个傻愣着干吗？”他大摇大摆地走到陈列在最中央的棺材处，用手一拍说道：“胡司令，不是我说你，最近这段日子跟娘儿们似的，做事老犹豫。咱以前多痛快，说干吗干吗。不就一排死人棺材嘛，咱想开就开，忌讳个屁啊！来，把铲子递给我，让我王凯旋来打响第一炮。”

李教授本来是在研究墙上的玉圭，听说我们要开馆，立马暴跳如

雷，大喊使不得，边骂边朝我们几个跑来。可能因为激动的缘故，他脚下一晃，直接摔倒在最边上的棺木脚下。我想上前扶他，哪知道李教授伸出一只手挡在面前，用一阵颤音说道：“都别过来，棺材，棺材动了。”

像是为了印证他的话，地上那具棺材忽然猛烈地抖动了一下，紧接着就是那阵熟悉的啃咬声，咔吱咔吱的，像是有人在用牙齿刮木头一样。李教授当时整个人扑在棺材板上，四肢紧紧地扣在棺面上，想要阻止棺材里的抖动。我一个箭步冲上前去，将全身的重量都压了下去，阻止棺材的开合。

“顶不住了，抄家伙。”棺材里的力道极大，我和李教授几番被顶起又狠狠地磕下去，胸前的肋骨几乎要被砸断。李教授的眼镜在剧烈的晃动中早就摔得粉碎，他此刻紧闭双眼，如同死鱼一样紧扒着棺材不肯松手。我手上有好几处指甲几乎被彻底掀翻过来，钻心的疼痛感激起了我满腔愤怒。胖子和Shirley杨早就守在了边上，我瞅准了时机，拉起李教授翻身滚了出去。来不及查看李教授的情况，我一落地就手脚并用地爬起身来冲到了棺材边上。那具木棺此刻倾斜着倒在墓室中央，棺木表层已经裂了一道大缝，也不知道是摔落时砸坏的还是因为棺材里面的东西力气太大硬撞出来的。

那东西在棺材里不断地挣扎，发出了类似于野兽受伤时的尖嚎。我皱着眉头扑上前去喊道：“先下手为强，我来启棺材盖，你们什么都别管，照死了拍。”

我跳到棺材背后，双手紧握铁铲照着盖子上的缝隙使劲插了进去，可那棺材奇硬无比，我整个手都震麻了，心说这棺材里难道灌了水泥，否则怎会如此结实。眼见那东西就要破棺而出，我急忙用脚抵住了棺材背，双臂一紧将盖子破了一个大洞。Shirley杨和胖子摆好了架势，只等棺中凶物出现。可随着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声，整个棺木都停止了抖动。我愣了半天，心想难道是我刚才那一棍子起了作用？可转念一想，黑皮粽子怎么可能如此脆弱。

我们四个人僵在原地等了许久，生怕它死灰复燃。可半天工夫过去了，破裂的棺木再也没有发出任何响动，仿佛它从千百年前就已经是这

副姿态一般。

冷静下来之后我才发现，自己的右手拇指和中指上的指甲被掀翻了一半，鲜红的肉暴露在空气中疼得整只手都开始微微颤抖。不过眼下尚未排除潜在的威胁，我也顾不上处理伤口，二话不说，先从侧面绕上前去查看棺材中的情况，刚走上前去就被棺木中骇人的恶臭呛得不停地咳嗽。Shirley杨用布条沾了水递到我面前，趴在一旁惊魂未定的李教授好奇地爬了过来，他的眼镜早就不知所终，只能眯着眼睛凑到棺材前边。

我掰开已经破碎的棺材盖，将手电高高举起，一张板平皴裂的人脸赫然浮现在眼前，眼窝里空无一物，李教授触电一样往后缩了一下。我让Shirley杨将光线调亮，发现那并非真正的人脸，而是一副经过雕磨的玉圭面具。

我犹豫了一下，伸出沾血的右手去扯面具，想看看玉圭底下藏着怎样的尸体。Shirley杨拦住我说：“人血招腥，还是我来吧。”我一想也有道理，就朝边上挪了一步，让Shirley杨来解开古尸的真正面貌。

胖子和李教授都凑到了棺材前头，一个用衣领盖住了鼻子，一个用手帕捂住了口鼻，我们三人屏息凝神等待最后的答案。

Shirley杨深吸了一口气，将手臂伸进了破裂的洞口，我在一旁紧捏了一把汗，生怕尸体再次跳起来扑腾。她的手悬在棺中多时一直没有动静，胖子催促道：“杨参谋不能再犹豫了，快快快，胜利在召唤咱们。”

Shirley杨蹙起眉头，一手伸在棺中，一手举着手电说：“我好像摸到了什么东西。”

“明器？”

“不，形状有点儿像，有点儿像……盒子枪。”她动了动手臂，一下子从棺材中掏出一件黑漆漆的物件，我定眼一看，果真是上了膛的王八盒子。

这下我们几个彻底傻了眼，我挥手让大伙儿往后退，然后一脚踹开了棺门，原本就破碎不堪的棺材板一下子就散了架，一具穿着灰色工作

服的尸体顺势滚到了我脚边。

“这是考古队的衣服。”李教授的脸上一下子变了，他冲到尸体面前，一把揭开面具。一张灰白扭曲的面孔顿时出现在我们面前。尸体面部有多处挫伤，嘴角上全是凝固的血迹，下颌以一种不可思议的角度大张着。我将手指小心翼翼地探入尸体口中，果然碰到一撮硬物。

李教授问：“里边有东西？”

我点点头，用力一扯，将半截的带着倒刺的木料抽了出来。Shirley杨上前检查了尸体的咽喉与腹部，发现与之前在墓道里发现的小钱一样肿胀异常。

“应该是另一个失踪的考古队员。”Shirley杨向李教授询问是否认识此人。李教授推了一下开裂的眼镜，有些狼狈道：“我跟你们一样是昨天刚进队，与考古队的人并不熟悉。再说，这人现在如此模样，只怕是旧相识也分辨不出喽！”

眼前忽然出现的尸体打碎了我们关于寻找生还者的希望，只怕姜队长知道此事之后又要伤心一场。

“你说这伙计好端端地怎么就进到棺材里去了，你说他是不是刚死，要不怎么在棺材里折腾得那么厉害？”

“不，他身上的血液早就凝固了，不像是新死的尸体。再说了，如果真是活人，听见我们进来为什么没有呼救？更何况，他的肚肠肿得几乎要炸开来，也不知道活吞了多少木料。”Shirley杨指着棺材底部说：“我估计他们口中的木料是从棺材上啃下来的，你们来看这一块底板。”

我移过去一看，棺材内部血迹斑斑，特别是尸体头部紧靠的位置上，棺匣边角处的木料残破不堪，上面布满了牙印。

胖子摇头道：“这是疯了吧？有手有脚干吗要咬啊！再说，他脸上不是有玉圭吗？”他说着说着，忽然整个人晃了一下，然后又摆手，“不打紧，头晕而已。”Shirley杨检查了一下他的伤口，发现绷带早已被鲜血浸透了。她一边替胖子换绷带一边分析：“这两个人恐怕在进棺材之前就

已经填了一肚子棺材木，只是不知道他们遭遇了什么变故，死法竟如此可怖。”

“人都已经死了，再怎么推测也无济于事。”我叹了一口气，要找的人都死了，胖子和我也弄得一身伤，再这么闹下去恐怕大伙儿都会有危险，我退意已决，“先把他们两个人的尸体收了，我们回去给队上报个信。”

“那林芳呢？”胖子还是不放心的被挟持的林芳，“她怎么说也是为了我被抓的，王老头又不是个东西……”

“林芳是有后台的人，王浦元不看僧面也要看佛面，估计不会太为难她。何况他既然抓人就说明林芳对他有利用价值，至少暂时不会有生命危险。倒是你，脑瓜子上破了那么大个洞，再不回去缝上恐怕要留下后遗症。”

胖子还想争辩，被我和Shirley杨义正严词地驳了回去。李教授也急着回营地布置下一步计划，我们四人相互搀扶着走出了十八棺墓室。可当走到墓室口的时候，就听见远处响起了鞭炮一样的噼里啪啦声。

我心头一惊，这是枪声，前边有人交火了！

第六章 虚冢假穴

墓道中赫然响起枪声，李教授抱着双臂观望道：“姜队长带人回来了，我看那伙盗墓贼可有得受啦！”

我心里明白王浦元手头的装备比郭卫国的战斗排只强不弱，他又是在刀口上舔血度日的老江湖，这群小战士第一次执行野外任务，在如此狭窄的墓室中与他交手，只怕讨不着便宜。

“你们都趴着别乱跑，我去摸摸底细。”枪声还在陆续打响，我熄灭了矿灯，迅速匍匐前进，期间不时有一两颗流弹从身旁擦过，我忍不住在心里骂起了老王八。

那两股人马分别掩藏在不同的排葬坑后边，双方都没有带照明，全靠着不断交火时迸发的火花才勉强分出彼此的位置。我趴在他们中间，喊也不是，站也不是，只能静观其变。很快，其中一方的火力被压了下去。我听见一个高亢的男音喊道：“你们这群土包子，识相的给本少爷滚，有多远滚多远！”

如此蹩脚的发言，一听就是王清正那小子，他那套老掉牙的说辞自然不会有人去听，原本逐渐偃旗息鼓的战火也因为他近似挑衅的劝降发言变得再度激烈起来。

我退回墓道中，胖子有些虚脱，眯着眼睛问我外头战况如何。

“王浦元不知道跑哪儿去了，他那个龟孙子在指挥，姜队长他们弹药有限，咱们得想法子帮他们一把。”胖子问我有没有看见林芳，我说：“两边都不敢上灯，就算她被扣在王清正的队伍里我也看不见，想救人还是得先把那小王八打趴下。”

“没问题，看老子怎么收拾他！”胖子吐了两口唾沫，“这浑小子，敢绑我家芳儿，真他妈的嫌命长。”

胖子说着就从背包里翻出一张玉圭面具，我们三个都傻了，“你什么时候拿出来的？”李教授几乎要掐上他的脖子，“你这个浑蛋，这是文

物，你想干吗？”

胖子嘿嘿一笑，将面具套在我头上：“待会儿咱们从后边绕过去，我边上给你打个光，烘托一下效果，吓吓他们。Shirley杨你就看准了机会把小王八给拿下。”

这招擒贼先擒王的战术是我们通过无数次实战验证过的，百试不爽。临走前，李教授声色俱厉地拉住我叮嘱说：“千万注意安全，务必保护好玉圭，关键时刻想想牧羊小姐妹。”

我们所在的墓道与排葬坑成三十度斜角，想要悄无声息地贴上去几乎是不可能，好在对方现在全心全意地投入到枪战中，整个墓室里不断传来炸枪声为我们潜入敌人后方创造了良好的环境。趁着两边交火的空隙，我们三人顺利地绕到了小王八他们背后，我趴在土坳里边探头打量，勉强能见七八条人影，王清正缩在队伍后边离我最近。我一看他周围没有安排护卫，心中暗喜：有门儿！

“大家准备好，待会儿这边枪声一停咱们就上。”我将身上唯一一柄战术手电丢给胖子，能不能在第一时间镇住人就全靠我和他出场的效果了。我对Shirley杨说，“我们会尽量拖延时间，小王八就交给你了。”

Shirley杨看着我的眼睛说：“还是你去抓人吧，我来吸引他们的注意。”我心里明白，在这种紧张的战局中冲出去做诱饵，弄不好就会成了枪靶子。

“这可不行了，你那小身板儿，冲出去一点儿效果都没有，要不是胖子伤得太重，这种亮相的活儿一般都是他包干。再说了，咱哥儿俩配合过那么多次了，属于熟练工，你不要有思想包袱，就当演戏。”

“行，现在情况紧急，我不跟你争，你们自己保重。”Shirley杨叼起匕首转身翻出土坳，眨眼间就消失在黑暗之中。我和胖子找了一处高地，静心等待着换夹的空当。

这一波交锋持续了三四分钟，枪声渐渐稀落下来。胖子和我对视一眼，我们都明白这是唯一的机会。我大喊一声，张牙舞爪地冲出了掩体，一道强烈的光线从我脚下射了出来。与我们一丘之隔的人纷纷转过

头来，我看见小王八站在人群里愣着，他旁边那几个穿着迷彩服的家伙二话不说就将枪口对着了站在高处的我。我没想到对方反应神速，急忙往边上闪，“砰砰”的枪声在我脚下炸开，我纵身一跳跃下高丘，胖子捂着脑袋大喊：“你这个棒槌，还不如我去呢！”

枪声很快变得密集起来，我心中一惊：这群浑蛋还带着重武器，丫眼里还有王法吗？

“都住手！”王清正的声音忽然在黑暗中响起，“开灯。”瞬间，整个排葬坑亮了大半个。我快速地朝掩体外边看了一眼，Shirley杨果真不负众望，趁乱将小王八给拿下了。对面的人一看匪首被拿下，立刻冲了上来。郭卫国打头阵，带着他手下的小战士把对方的枪先给缴了。

王清正的脖子上已经见了红，他那几个手下倒是忠心耿耿，没有一个说屁话的，都乖乖举起手来。

我褪了面具，扶起胖子走出了掩体。王清正此时已经被人反绑，他见了我们居然一点儿都不脸红，撇嘴道：“先别乐，最后麻烦的还是你们仨。”

“你小子也就剩耍耍嘴皮的份儿，”胖子抬手给了他一脑瓜子，“林芳呢，绑哪儿去了？”

王清正冷笑了一声，并不回答，胖子急了要抽他，被一旁的郭卫国挡住：“这个人我们已经接管了，你们也要跟我们回去交代情况。”

他对我们的态度与之前截然不同，一副公事公办、拒人于千里的语气。我对一旁的姜队长说：“失踪的两位小同志都在墓室里，已经牺牲了。”

“小钱和小李？”姜队长拉起我问，“怎么死的？尸体在哪里？李教授人呢？被抓的人找到没有？”

他浑身发抖，一连问了好几个问题，我都一一做了解答。当得知墓室里发生的一切之后，这个新上任的考古队队长露出了悲痛的表情，他向郭卫国要了两个人帮他收敛尸体，并提出留下我带路。

“不行，这几个人嫌疑重大，必须带出去连夜审查。”不知为何，再次见面之后郭卫国对我的态度判若两人，简直把我当成了阶级敌人对待。姜队长心情沉重，也不愿跟他多浪费口舌，木讷地带着两名战士向墓道走去。

回到地面之后，我和Shirley杨被带到一个远离大本营的帐篷里，帐篷里除了一组破旧的写字桌，连坐的地方都没有，门口还站着一个佩枪的解放军战士。

“挺凑合，比渣滓洞强多了，”我笑着对Shirley杨说，“咱们在一起这么久，就差一起蹲大牢了。今天算是都赶上了。”

Shirley杨哭笑不得地说：“都什么时候了，你还有心情开玩笑，胖子不知道被他们带到哪儿去了，王清正又在他们手上，万一说漏了嘴，我看你怎么办。”

“这你就不懂了，要是想审咱们，就不会把咱们放在一起。我看郭卫国心里有鬼，不像单纯的执行任务。”

“你有什么证据？”

“感觉。”我也不知道这种感觉从何而来，总觉得事情有哪里不对劲，可又说不上来哪里出了问题。

我们有一搭没一搭地闲扯了半天，还是不见有人来问话。我心想难道是想试探咱们，等我们自己聊出点儿什么。那这个郭卫国也太傻逼了点儿。

我绕着帐篷走了好几圈，发现周围十分荒凉，除了站岗的士兵之外连只鸟都没有。我就提议说：“要不咱跑吧，先找到胖子再说。”

Shirley杨果断地否定了这一想法，“把咱们单独丢在这里肯定是有原因的，他们不动我们也不动，看谁沉得住气。”

我一想也是，要审还不早就辣椒、皮鞭一起上了，干吗把咱们搁着乘凉。我掏出一副扑克牌说：“那就娱乐一下，反正咱不急。”

Shirley杨不可思议地看着我：“你随身带着扑克牌进墓室？”

我解释说：“这是胖子的外套里的，我也是无聊刚发现的。”Shirley杨白了我一眼，我笑着打开盒子，一张折得整整齐齐的“豆腐干”随即掉了出来。我打开一看，抬头写着：“致亲密的革命战友林芳同志……”

肉，胖子的情书！我没想到居然有这样意外的收获，连忙招呼Shirley杨过来看。

“老胡，你这样做是不是不太道德？”Shirley杨凑到我边上，指着信说，“这是胖子的隐私，我们是他的朋友，应该尊重他。”

我痛心疾首道：“正因为我与胖子坚定的革命情谊，才迫使我不得不高声朗读这封饱含血与泪的告白书。我这样做完全是为了能够更加深入透彻地了解他，只有更加深入地了解了他，我才能帮助他。试想一下，多少个夜晚，他躺在床上看着窗外皎洁的月光，心中默念着‘芳儿，芳儿’……”

“胡八一，你丫死去！”我还没来得及抒发完，帐篷外面就传来了胖子的咆哮声，“你丫成天诋毁老子，看我这次不打死你丫的为民除害。”

我还没来得及反应过来，胖子就呼啸着冲到我面前，迎面给了我一肘子。Shirley杨忙劝架道：“他还没看呢，你别急，别动手。”

我见胖子一手打着绑带，一手紧握着从我手中抢过去的情书，红着脸解释说：“这不是情书，不是情书，是交流用的，主要是想探讨一下今后中美关系的走向，是严肃认真的外交信。”

Shirley杨憋着笑点头说：“你放心，我们都懂，你说什么是什么。”胖子扭头瞪了我一眼，将我从地上拉了起来。我揉了揉被撞的胸口，问他怎么逃出来的。他指着门口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是他带我来的。”

我抬头一看，原先守在帐篷门口的门卫已经不见了，章副队长笑意盎然地走了进来，而跟在他身后的正是面色铁青的郭卫国。

章副队长嬉皮笑脸地向我们打招呼：“各位辛苦了。具体的情况我都了解过了，小郭太冲动，委屈各位了，哈哈哈哈！公事公办，希望大家不要放在心上。”

俗话说“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要说这么点儿工夫他就把事情来的来龙去脉查清楚了，那就是打死我我都不信。这个章副队长给我的印象一向是猥琐的，属于那种凡事不肯吃亏的主儿，现在他亲自把胖子送回来，只能说明他必定有求于我们。我故意拿起架子不去接他的话，反问胖子的伤势如何。胖子说：“还行，骨头没伤着，不过伤筋动骨一百天，暂时不能有激烈的运动。”章副队长的手悬在半空中，见我没有与他握手的意思，只好讪笑着将双手放了下去，在裤腿上擦了一擦。Shirley杨看不过去说我刁钻，然后就问章副队长：“情况如何，王清正有没有招供？”

章副队长见有人肯搭理他，立刻来了精神。他掀开帐篷上的帘子说：“帐篷里空气不流通，咱们上外边说去。”

Shirley杨二话不说跟着他走了出去，我想跟，可又觉得撂不下面子，结果被胖子一把揪了出去。他说：“面子这东西又不能吃，你要来干吗？咱跟上去不为听他放屁，是为了保护单纯的国际友人Shirley杨，避免她被狡猾的敌人迷惑。”我一听他这番自我安慰法，立刻悻然，不得不承认有些方面胖子就是比我强得多。

我走出帐篷之后才发现外头已经破晓了，太阳藏在灰蒙蒙的天空里，偶尔透出那么一丝光亮，别提有多美。郭卫国从始至终没有离开我们左右，我懒得跟他说话，径直走到Shirley杨面前，想听听章副队长在说些什么。

“……大体情况就是这样，现在全仰仗诸位……”

“老胡你来得正好，副队长刚才向我透露了一些营地里的情况，这一夜变化太大，我们低估王浦元了。”

“老王八逃了？”

“不，他把高地给拔了。”

“三十多号人，十几杆枪，被他给拔了？”我扭头看了一眼郭卫国，这小子太英雄了，居然被敌人夺了营，难怪见了我跟见了杀父仇人一个表情，敢情是大营没守住在迁怒我们。郭卫国见我看他，索性走上前来，痛斥道：“土匪！流氓！反动分子！他们那是偷袭！”

我没空安抚他的情绪，急忙向章副队长请教事情的始末。

“太突然了，太突然了。”章副队长强笑道，“昨晚队长跟我讲了去找人的事，说他不在的时候让我注意安抚队上人的情绪，我就把大伙儿集中到了空地上，开了一场赛歌会。后来，有人提出郭班长他们为考古队站岗太辛苦了，应该把他们也请过来参加文娱活动。我觉得有道理，派了两个女队员过去，软磨硬泡了好半天才把郭班长请了过来。后半夜的时候，大家都乏了，准备回帐篷休息，就在这个时候，山里边突然响起了枪声。一开始我还以为是山下的猎户，可转念一想，封山的公文早就发下去了，怎么会有猎户大半夜起来捕猎呢？小郭意识到情况不对劲，立刻让我们向岗哨的位置转移。我们还没来得及出空地，就被一大群持枪的迷彩服包围了。他们武器精良、身手矫捷，头上都戴着面罩，带头的是个精壮汉子……”

章副队长说到后边，声音就开始呜咽了，他停了一会儿，实在说不下去了，就对蹲在一边抽闷烟的郭卫国说：“后边太乱了，还是你来讲吧。”

郭卫国蹲在山头上，眼神锐利得像一匹孤狼，他将烟屁股按在地上，闷声道：“那人上来二话不说就毙了我一个兵，那小子是新进来的兵，我怕他想家才特意……他妈的这帮狗娘养的畜生。”郭卫国一拳砸在地上，“后来那伙人又说外边的岗哨已经废了，想活命就别动其他心思。开头我只当他虚张声势，谁知道他们随即又丢了一袋东西给我，我打开一看全是肩章，这才知道这伙人说的不是玩笑话，他们是认真的。”

章副队长叹了一口气，拍了拍郭卫国的肩膀：“郭班长当时一共带了八个人，佩枪的只有四个。都是血气方刚的小伙，我们队上也有当兵出身的老队员，没有一个肯屈服，上来就跟他们打成了一团。我们几个趁乱逃出了营地，当时我只想着先找到姜队长，就带着他们进了工地，跳下了盗洞。下去之后我急忙封住了洞口，哪曾想一回头就遇上了姜队

长，这才知道你们在地底下也遭遇了武装盗墓者。哎呀，当时郭班长就怒了，带着仅有的几个人杀了进去，再后来你们也知道。”

听完章副队长的一席话我才知道，原来昨夜我们进入墓室之后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故。“那姜队长呢，他岂不是？”

“这里是原先我们探测地形时候的小营，已经荒废很久了。姜队长受的打击太大，暂时不要打扰他了。我来找你们主要就是商量一下今后的计划。我们派了两个人下山求救，可半道上就折回来，说前些日的大暴雨已经把山路冲塌了，暂时没法下去。封山的通知早就发到镇上去了，想等别人主动来找咱们恐怕不太可能。但我们队上三十六条人命全都攥在那伙犯罪分子手里……”

“王清正呢？他不是被你们抓回来了？有没有问过他情况？”

“那小子咬定了营地里的事跟他没有干系，死活不肯开口。我来找你们主要也是为了这件事，你们毕竟是一起上山来的……”

我听出章副队长的意思是想让我们去说服小王八配合调查，他嘴上说信任我们，其实心中还存在顾虑，否则不会一开始就把我们几个人分开。

不过现在是非常时刻，我没有工夫跟他计较这些。

“你带路吧，我去会会他。”

“好好好，我们这就走。”章副队长和郭卫国带着我们进了林子，此时天边已经露出了半个日头。我们来到一处隐蔽的密林之中，王清正被单独捆在一棵大树底下，旁边还有一个持枪的解放军战士守着。

那小子睡得正香，郭卫国一见他就气，上前踹了一脚吼道：“谁让你睡的？浑蛋！”

王大少哼唧了一声，睁开眼睛打了个哈欠：“老胡你来啦？哈哈哈，我说什么来着，最后麻烦的还是你们。困死我了，现在几点？”

郭卫国抬手给了他一耳光，Shirley杨看不过去，走上前说：“还是

让我们跟他谈吧，要是动手有用，他早就交代了。”

章副队长忙点头称是，拉着郭卫国说：“我们去巡逻，有事你们就喊。”

他们三人一走，胖子就乐了。他蹲在小王八边上笑道：“你小子也有今天，让你嘚瑟，这次傻眼了吧？王大少。”

“别屁话，快给本少爷松绑。妈的，什么人民子弟兵，都他妈的狗屁，居然敢动手打人。”

我说：“人家是中华人民子弟兵，给你这种美帝一耳光那还算轻。这要是当年，直接拖出去枪毙。”Shirley杨给他解了绳子，他动了动手臂，一连站了好几次都没站起身来。我意识到情况不对，上前扶他，走近了才发现王清正颈脖上有一大片瘀青，嘴角也破了，估计身上受的伤也不少。难怪章副队长要来找我们帮忙，看样子能动的私刑一样没落下。我没想到王清正会有这样的骨气，同时也意识到一件事，我过去太小看王家祖孙了，能在鱼龙混杂的唐人街扎下根基，绝不会像表面看起来那样不济。

我扶住了他的手臂，将他搀了起来，王大少也没推辞，靠在我肩膀上站起身说：“那姓郭的真他妈的傻逼，秦四眼都比他聪明。真要是本少爷劫的营，现在还轮到他猖狂吗？他妈的，回头看我爷爷怎么收拾他。”

“怎么，真不是你们王家的人？”

“废话！”王清正推了我一把，“你们也怀疑我？我们王家再不济，江湖规矩还是懂的，怎么可能乱杀人。我禽，我爷爷信基督啊，有没有！你们这群傻逼。”

Shirley杨警觉道：“不是你的人？那你怎么知道……”

“实话告诉你们，之前日本人来找过我爷爷，想搭伙做了这趟买卖。我爷爷什么人啊，当场就把他们轰出去了，笑话。”王清正太过激动，牵动了腹部的伤口，他哎哟了一声，又坐了下去，“我们这趟来一共就十个人，其中还有三个是你们大陆人，临时找来的伙计。那姓郭的一说营地

的事我就明白了，八成是小日本下的手。他们领头的好像姓早稻田，是个什么破局长。”

“那不跟他解释，白打了？”

“我解释他信吗？你看他那蠢样子。再说了，万一我把底露光了，还拿什么保命？虚虚实实，他猜得越复杂我越安全。”

“嘿嘿，你小子倒是学精了，看来上次回去老王八没少教你东西。”

“姓胡的你还好意思说，要不是你，刘秃怎么会客死他乡。他妈的，说起来就来气。我可告诉你，等我爷爷找着了东西回来，你们一个都跑不了，趁现在有机会，快给我认个错，要不然没你们好果子吃。”

“一码归一码，劫营跟你没关系，墓里头做手脚的事总不能说不知道了吧？”

王清正还想装傻，胖子揪着他恶狠狠地盘问林芳的下落。他拍开胖子的手，看着我说：“林芳跟你们不是一条道上的，真拿她当朋友，吃亏的是你们。当然了，我也没少欺骗你们，本质上跟她也没什么区别。不过我这个人做事起码比较光明磊落。她的事你们别问了，问我我也不会说。但是我敢打包票，只要她不动歪脑筋，绝对没有人敢拿她开刀。我们也不想跟美国人作对。”

“合着说了半天，你总是不肯交代问题。”

“你非逼我我也没办法。反正山上到处都是日本人，大不了一块儿交代了呗！”

王清正这小子磨嘴皮子的功夫见长，任我们好说歹说，他就是软硬不吃。眼见日头渐渐升高，我只好妥协道：“条件你开，能点头的我都答应。”

“你答应顶屁用，枪在姓郭的手里。”

“那你倒是划条道下来，别跟个娘儿们似的。既然日本人的目的跟我们一样，那他们现在肯定已经进了墓室，俗话说双拳难敌四手，王老爷

子势单力薄，难免要吃亏。你再这么拖下去，大家都有危险。”

王清正沉默了一下，揉了揉伤口说：“想合作也行，不过先得把我的人放了，还有让那个姓郭的有多远滚多远，别在本少爷眼前晃悠。其他的事，等把考古队的人救出来再谈。”

我将王清正的条件全数转述给章副队长，他一点儿都没有犹豫，满口答应了下来。郭卫国却不同意，他始终不相信王清正说的话，坚持认为他跟劫营的匪徒是一路人。

我劝不住他，只好伙同Shirley杨将此人给“得罪”了。章副队长见郭班长被我们捆成了大粽子，心有不忍道：“这是不是不符合程序，我们，我……”

“别说屁话，出了事找我。”我将郭班长塞进了小树林，然后交代章副队长，让他拿足够了气势去交代那些守卫兵，就说郭班长已经把盗墓团伙收编了，他现在亲自去执行潜入任务，待会儿咱们里应外合，杀回营地救人，指挥权暂时移交。

章副队长不负众望，将王清正那批人带了出来。他们一见王清正安然无恙，纷纷松了口气。王大少摆摆手道：“营里有一队日本人要跟咱们抢买卖，你们说该怎么办？”

那伙人齐刷刷地喊道：“听少爷安排。”

不料小王八笑了一下，然后扭头对我说：“那我就全听胡掌柜安排了。”

这个浑蛋，专喜欢往别人手里丢烫手的山芋。那群美国佣兵明显不服我，个个拿鼻孔看人。我知道想要化解他们心中的敌对情绪，根本就是天方夜谭，索性敞开大门说亮话：“咱们不是朋友，也没有必要装朋友。大家都是为了钱，你们要是觉得有赚头，那就跟我走，不想干的尽可以留下，不过回头分钱的时候也别眼红。”

他们齐刷刷地看着王清正，想等他拍板撂话。小王八这次倒是给足了我面子，他伸出三根手指说：“事成之后三倍佣金，全都折成金条，付

现。”

俗话说“有钱能使鬼推磨”，小王八这一句立马就把大兵们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郭卫国的小跟班偷偷问我：“班长人呢？咱们真的要跟这些不法分子合作？”

我顶着良心的压力直视远方说：“郭班长已经潜伏在敌人的心脏部位，准备与我们里应外合。咱们要赶紧行动，要知道，现在每拖延一分钟，他的生命就多受一分钟的威胁。”

那小子立刻向我敬礼：“请立刻执行班长的指示，为了祖国的荣誉，我愿意献出每一滴鲜血。”

胖子感慨道：“这就是区别啊这就是区别，咱们共产主义的优越性立竿见影。”

章副队长为我们绘制了营地里的部署图，同时指了几条隐蔽的小路供我们选作突袭路线。

Shirley杨问：“既然他们有心冲着娘娘坟来，为什么没有发现盗洞？”

“这我哪儿知道啊。”章副队长说，“我们逃跑的时候根本没有具体路线，我也是灵光一闪，想起你们跟队长都在墓室里边，这才领着大家往盗洞里钻。当时完全是侥幸心理，哪曾想他们居然没有追上来。就连我们后来原路返回的时候，也没见有人守在外头。这事我也奇怪，你要是不提险些都忘记了。”

“他们要么没发现盗洞，要么就是出于某种原因不敢轻易靠近。可这两种可能性都微乎其微，如果不是为了古墓，他们为什么要劫营？可真要是为了古墓，又为什么不敢靠近？难道墓里头有什么东西是他们特别忌讳的？”

“现在问这些问题都是白搭，待会儿把人抓了，一切自然有分晓。”

从章副队长提供的消息来看，这伙日本人一共有二十个左右，都携

有火器。我们能参加突袭的不过十人，还要算上负伤的胖子。我将所有人分成了两队，郭卫国的人在我后边一起行动，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当先锋，负责扰乱敌人的视线；王清正的人则负责从背后突袭。章副队长不放心将重任交给王清正的人，让我跟着突袭队走，我说：“这不行，他们彼此熟悉各自的行动模式，我冷不丁地插进去，只会扰乱了他们的步调。疑人不用，用人不疑，我们要做的就是尽量牵制敌人，为突袭创造机会，剩下的就只能听天由命。”

这次突袭时间定在晌午，那个时候人乏腹饥，防范意识最薄弱。我让Shirley杨盯着王清正，而受伤的胖子和章副队长被我留在小帐篷里负责看守郭卫国。这个节骨眼上要是让他跑了，那可就前功尽弃了。

我带着五个解放军战士从小路摸进了被日本人占领的营地，正值晌午十分，大门口只有两个扛枪的迷彩服站岗。

“他们人数有限，想要看管二十几口人，唯一能进行集体关押的地方就是食堂大棚。你们留两个人在原地待命，剩下的跟我从正面冲上去。等敌人全都被引出来之后你们再上，去食堂看看情况，动静闹得越大越好，把声势先造出来再说。”

我将任务简单地分配下去，按照约定的计划，在突袭小组到达指定位置之后，带头打响了第一枪。我有好一阵子没动过真家伙了，第一枪居然打偏了。我旁边的小战士骂道：“什么准头？还不如俺们队上的炊事员。”可开弓没有回头箭，我只好硬着头皮压了上去，好在大伙儿齐心协力，对方又没有思想准备，很快就被我们突破了营地大门，直插敌人腹中。

这伙日本人到底不是正规军，上次偷袭成功完全是靠精良的武器和夜幕的遮掩，眼下被我们一搅和顿时失了前蹄。我越打越觉得郁闷，郭卫国这小子到底怎么带的队？居然被这群棒槌给剿了。王清正那伙雇佣兵很快就从后方压上控制了战局，十来号小日本被打得像龟孙子一样跪地求饶、不敢吭声。我们顺利地将被困的考古队队员和大学生解救了出来，湘西民风剽悍，老掌柜的儿子带着当地居民纷纷冲上前来要动手，我们也懒得拦，任他们将小日本暴打了一顿。闻讯赶到的章副队长大呼“坏了”，我说：“不就打一顿吗？荒山野岭就是埋了也没人知道，你别

激动。”

“不对不对，他们领头的不见了！”

我仔细一看，这才发现人数不对，还有一队人不知所终。胖子卷起袖子高喊道：“都闪开，刑讯逼供这种事让我来，我是专业人士。”

李教授那几个学生追问：“凯利博士，您不是考古专业的吗？”

“这个，第二职业，纯属个人兴趣。”

胖子恐吓了半天，对方除了翻白眼，一句话都没说。关键时刻还是 Shirley 杨聪明，她说这些人也许不会中文。王清正用英文呵斥了几句，果然什么都招了。郭卫国此时也没了火气，没有再为我们绑他的事情发难。

“他们说带头的叫早稻田，瞧模样挺猥琐。凌晨时分已经带着他的几个助手进墓室了。”

我把安顿营地的工作交给了郭卫国，叮嘱他务必找路下山，把这里的情况报告给上级有关部门，又让章副队长准备了武器和装备，打算再下一次娘娘坟。

王清正将我约到一处无人的小丘上，说有重要的话要讲。我原本就许多疑惑要找他谈，现在他主动找上门来，自然再好不过。

时间紧迫，我先给他打了一针预防针，让他挑重点说。那小子也不含糊，上来就问道：“你不会真当考古队那些人是有心帮咱们吧？”

经历过这么多事情之后，我们的身份几近曝光，想让姜队长再站在我们这边已经是不可能的事情了，郭卫国之所以现在没有发难，完全是因为我们枪多人多，他还要顾及考古队员们们的安全，所以无心与我们作对。可等到下山的支援赶到之后，局势必然对我们不利。

“我们有办法脱身，这件事不劳王大少操心。”

“你美的你，鬼才担心你们几个，我是生意人，只谈买卖。”

“现在山上就数你人多，我不认为有什么买卖可谈。”

“这你就有所不知了，他们在地上是老虎，下去之后都是蛤蟆。本来我们这一趟来了三十个人，现在除了跟在我爷爷后边的两个，死得就剩刚才那八个了。我们的损失不比考古队少。”

“这我就不懂了，王家不缺钱、不缺势，为什么非要千里迢迢来跟别人抢一个不起眼的娘娘坟？”

“谁告诉你我们的目标是娘娘坟？”王清正轻蔑地笑道，“我们要找的东西在那儿！”

他抬手一指，赫然朝向不远处的二号墓。

第七章 起死回生

我正纳闷儿相隔不到百米的墓坑之间能有什么本质性的差别，胖子迈着大步向我跑来，喊道：“不得了了，最新发现！”

“你慢点儿跑，伤口还没好呢。怎么回事？营地里又出乱子了？”

“我呸，你怎么比我还乌鸦嘴，凡事不惦记点儿好。刚才Shirley杨又把那群小鬼子挨个儿审了个遍，你猜怎么着？他们说根本不知道什么盗洞、娘娘坟，他们老大去的地方是那儿！”胖子抬手一指，又是二号墓。

这绝不是巧合，无论是王浦元还是日本人，他们最终的目标都是二号墓。这只能说明一件事，林芳这个谎撒得太大了，把所有人都给诳了。在日本海底发现的线索绝不会只有小金龙那么简单。

王清正见我脸色大变，一下子得意了起来，摆出一副老成的模样颇为认真道：“事已至此，再骗你也没什么意思。海底墓里除了秦人金龙之外还有一张墓室图，原先我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可那天一进考古大队的营地我就看出来了，图上所指的就是那个尚未动土的二号墓。一号墓是防止二号墓泄密而建造的复制品，其目的多半是为了蒙蔽盗墓贼的视线。”

“那你们要找的到底是什么？”

“秦王金鼎。”王清正眺望远方，一脸神往，“依我看，林芳也是靠这件事才说动李教授与她同行。海底墓的墓主人实际是当年东海寻仙的一名遗存者，他的棺槨中藏有一幅锦衣图，图上详细记载了湘西蛊巫与中原方士在秦王面前斗法炼药的经过。其中提到有一位自蓬莱回来的方士向秦始皇展示起死回生之术的逸闻。墓主人当年还是一位小道童，对御前发生的诡事一直无法忘怀，他在锦衣中说，方士从棺中起出女尸，而后掏出一粒药丸置入尸体口中，不消片刻工夫，尸体居然闻乐起舞。在座的众人无不称奇，后秦王暗中向方士请教仙术，并许诺封他方相之位。岂料当日在座的蛊巫心生歹念，连夜暗杀方士，强抢他的法器。后来阴谋败露，便索性将金鼎毁去。秦始皇不甘心就此错过圆梦的机会，

命人将国库中的周王九鼎熔成一体，仿造方士的法子去炼药，可惜始终没有成果，以致秦始皇一度郁郁卧床。一日，他梦见死去的方士前来找他度法，说上天已被他的虔诚感动，只要他将金鼎送回蓬莱，自会有仙人赐他长生不老的灵药。这才有了后来东渡送鼎的船队。”

王清正讲完之后又说：“这事本来到此也就打住了，可后来我们发现从海底墓中找到的金鼎并不完整，仅有锦衣上所说的秦人金龙，不见了鼎炉和两翼的凤臂。仔细追查之后才发现，二十年前在同一片海域，日本人的捕鱼队曾经捞起来一盏金鼎。多方交涉之后，爷爷终于见到了被收藏在研究所里的秦王鼎，其形状质地与锦衣中记叙的完全相同。当然啦，这些事都是瞒着美国人偷偷干的。”

“合着林芳请你家老爷子做顾问，他转头的工夫就把美国人给卖了？”

“你说话怎么那么难听，这叫交换情报。再说，日本人又不是傻子，就算我们不提，他们早晚也会查出来。我爷爷知道林芳一定不会放过这条到手的大鱼，美国人的想法大家都清楚，他们总觉得世界是他们的，不管东西埋在日本还是中国，他们找着了就得归他们研究。所以爷爷推说身体不好，让我跟着林芳回中国来找你们，自己在暗中紧锣密鼓地部署队伍。谁曾想半路杀出个程咬金，让这群考古队瞎猫碰了个死老鼠。好在他们眼拙，没分辨出正主儿。”

“那你们绑林芳……”

“她对我们留了一手，锦衣书的复件在她手上，我们只有一份残品。爷爷抓她是为了找人带路。她对你们也好不到哪里去，明知道一号墓是个赝品还眼看着你们往里钻。”

“就算你现在挑拨我们的关系也无济于事。”Shirley杨带着李教授钻进了林子，王清正刚才的那番话显然她已经听见了，“不找到林芳听她亲口承认，我什么都不信。”

“你跟她什么关系，事实摆在眼前还不承认？”

Shirley杨没有搭理王清正，她径直走到我面前说：“姜队长已经移

交给考古队的人照顾了，李教授执意要跟我们一起，他是秦文化专家，我认为有他在对咱们事半功倍。另外，郭卫国的态度很不对劲，我看章副队长压不了多久。”Shirley杨也注意到了郭卫国的敌对情绪，不过这也不怪那小子多心，换成谁遇到这种事也不会对我们心存感激。何况我们本来动机就不纯，难怪人家会误会。不过眼前要忙的事实在太多，现在我只能将这个定时炸弹暂时抛在脑后。

“好。既然李教授愿意相信我们，我也没有什么好推辞的。但是丑话说在前头，依目前的形势，地底下起码有两组人马，都是狠角色。大家下去之后千万不能轻举妄动，还是那句老话，一切行动听指挥。”

“另外，还有一件事，余师傅到现在还没找到。我希望大家留个心眼儿。”

“怎么，你怀疑余师傅……”

“他失踪的时机太过巧合，我没有具体证据，不能随便说别人的闲话。总之，希望他平安吧。”

王清正看着一林子的人，不悦道：“我找你私聊，上来这么多人是什么意思？”

我说：“这里的都是自己人，你有话就对大家说，没什么好遮掩的。”

“就是，平日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敲门，你丫有事当面谈。”胖子一直记恨林芳被绑的事，他现在看小王八横竖不顺眼，没事就挑他毛病。

王清正指着李教授说：“其他两位我熟悉，这个可不认识。我把话挑明了，东西我们王家人势在必得，你们愿意分一杯羹也没关系。但要是从中作梗暗中使绊子，那就别怪我不客气。我劝大家为自己想想退路。”

他话中所指的自然是考古队的事情，我们当前再怎么强势，在人家眼里也只是不法盗墓团伙，只是为了一同对付日本人才暂时结成统一战线。一旦危机解除，援军赶到，情况就会立马变样。我虽然也考虑过与

郭卫国他们发生冲突的可能，但眼下最重要的还是抢在日本人前面保住二号墓里的东西。

李教授是个聪明人，他立刻打包票说，等事情结束了，他一定出面替我们说话，保我们几个。我心里明白他说话虽有分量，但终究抵不过枪杆子硬气。如果能够圆满解决，脱身的事情还是要靠王家祖孙出面。

我没有正面回答两人，只问胖子准备得怎样。他早就跃跃欲试，拍着肩上的背包说：“都已经准备妥当了，武器、急救用品，还有照明设备都准备妥当了。队上的同志已经开始寻找二号墓的入口，我们现在过去立刻就能行动。”

“好，事不宜迟，我们现在就走。王大少，你的人没有经验，不宜多。”

“带两个替死的就行，我也没指望他们帮什么大忙。”王清正镇定自若地挥了挥手，“你们慢慢准备，咱们墓室门口见。”摊上这样的雇主也算那群美国人倒霉。

我们回到营地之后，郭卫国主动将行李送到了我手中，我摸不清他这般殷勤是不是有什么企图，只好用官方口吻感谢了一番。

“你别跟我装客气。我找你不为别的，只是希望你能配合我们的工作，尽量拖住那伙盗墓贼，给大部队争取时间。”

我心里冷笑了一声，就他那思想觉悟，等大部队来了，第一个出卖我们的就是他。

“军民配合是应该的。郭班长不计前嫌，还给我们提供武器，已经是莫大的信任了。你放心，我保管完成组织上的任务，将犯罪分子扼杀在古墓中。”

他呵呵一笑，不置可否，估计也看出我合作的意向不大。他叹气说：“如果不是实在走不开，我真想跟你们一起去。可我是一名军人，保护考古队是我的责任，我不能走。不过你放心，只要大部队一到，我就带人去支援你们，绝不会让你们孤军涉险。”我知道他并没有说实话，王

大少的人大部分都留在营地待命，依照郭卫国的性格，必须坐镇大营才能放心。我看那群美国人也不傻，到时候应该知道见机行事。而且他这话外之意就是老子本来没打算便宜你们这帮兔崽子，谁让老子有公务在身跑不开呢？等老子的援军一到，你们一个都跑不了，统统抓起来！

“太感谢了，郭班长你这么为咱们着想，赶明儿我一定送面锦旗去你队上。”我扯了几句不着边际的废话就甩下他走了。Shirley杨等人背着各自的登山包已经准备就绪。

李教授激动地说：“刚才有人来报告，说已经找到二号墓的入口了。那伙日本人实在太过分了，居然使用了炸药。”

我说夜里怎么听见一声巨响，感情是小日本炸墓了。“除了这个新出现的入口之外，还有一处盗洞留下的痕迹，目测就是你们嘴里说的那个王老头儿留下的。”

“走，咱们下去会会他们。”

我打开矿灯，将挂钩套在设好的探井台上，带头滑进了盗洞。王浦元不愧是个中老手，洞口的位置打得十分刁钻，我落地之后直接摔在一片五花土上，抬头看了一眼头顶上的洞口，已经远得只剩一颗星的大小。王清正随即跟了下来，他拍了拍身上的泥土，呵呵一笑：“到底是正主儿，比之前那座假墓气派多了。”我顺着灯光朝前一看，一条笔直的神道赫然出现在眼前。

很快，大家也都陆续下来了。胖子张开双臂比画了一下：“乖乖，这神道够宽的，起码能容五辆马车并肩。这样算起来，墓室里头肯定更大。”Shirley杨掏出水平仪，上边显示的数值偏高，二号墓与地表的垂直距离超过二百米，换句话说，我们相当于站在一座地下摩天大楼的顶端。

“前殿后寝，这才是真正的前殿后寝啊！你们看，这是殿前御道，”李教授激动地踏上了石头铺设的神道，“一般进殿朝拜的官员到了这里就要下马车。前边应该还有两道牌坊，我们快走，只要有文字就能判断墓主人身份……”

我将李教授拦住，无奈道：“您又忘记咱们为什么来了？墓里除了咱们还有匪徒，您跟在队伍后边，别跟丢了就行。我还是那句话：等正式挖掘的时候您想怎么研究都行，但是眼下安全第一，一切都要谨慎。”

王清正带着他的人走在前边，其中一个我看着有点儿眼熟，后来才想起来，这个高大的黑人兄弟是那天跟着王清正去机场抓人的佣兵头子。另一个叫作欧文的白人则是新面孔，白天那场夺回营地的突击战就是他在指挥。我问王大少：“有没有什么联系方式能找到老爷子？”

“本来有无线电对讲机，跟郭卫国他们交火的时候摔坏了。现在我也不知道他们进行到哪个部分，找人只能靠自己。”

“平面图倒是有一张，不过只有半部残本，都是爷爷凭记忆画出来的。我手上拿的是复印件，上边有些字迹已经模糊，估计他当初看的时候也没有弄明白是什么意思。”我们在神道前头做了一次小集合，王清正将地图展开铺在地上，李教授迫不及待地脑袋贴了上去。我半蹲在他身边，捎带研究了一下，发现这哪里是半部残本，从草图上已经有的边线和比例尺来看，根本就是冰山一角。余师傅曾经推测过，一号墓底座的面积有一千平方米以上，而这座真正的秦墓估计比一号墓还要巨大，想要顺利地找到主墓室还真少不了地图。

我问李教授能不能看懂图纸上的小字，他盯了好一会儿说：“图上的字本就是临摹而来，再加上是复印件，看不懂。不过有几处图形倒是醒目，比如这里，”他指着最下边的直线说，“这里说神道总长千里缺一，直通金銮。虽然是概数，但估计实际路程也不会短。还是做好心理准备吧。”

Shirley杨打气说：“既然是直通金銮，至少说明咱们不用绕弯路，顺着神道走就是了。”

我提醒大家：“虽然有明路可以走，但毕竟是皇陵巨冢，墓里边必然装有机关销器、飞沙流火之类的陷阱，不得不防。”胖子有伤在身，还是坚持要跟着，我估摸着他还念念不忘地想在林芳面前演一出英雄救美。

考虑到那伙日本人都是有备而来，王清正为我们配备了M16步枪，

用他的话来说，小日本想跟他拼家底，那还早两年。我按照老习惯，还是排出了单纵队，让大家沿着大路集体靠右边行进。那个黑人兄弟主动请缨，要为我们垫底护航。后来我才知道，他是正规军出身，以前一直当小队MG，也就是机枪手。我不知道王家人是否真心想找传说中的金鼎，反正他那套长生不老的理论我一句都不信，所以即使眼下大家都在同一个队伍中，依旧对他和那两个美国人充满了戒心，谁也不能保证他不会在背地里放冷枪。

胖子拍了我一下问：“怎么一直绷着脸，你也担心林芳他们的安全？”

“林芳和王老头都不是好惹的角色，要说安全，倒是那些日本人自求多福。”

胖子咳了一下，指着被黑暗包围的神道说：“照理说咱们这次不为名、不为利，心里边应该比以往都轻松些，怎么我这眉头老是跳。别说你笑不出来，连我都莫名其妙地烦躁，不知道咋回事。”

Shirley杨背起步枪，扭了扭手腕：“为名为利好歹知道自己在求什么，哪像我们完全被蒙在鼓里拖下水。反正我想好了，等找到林芳把事情弄清楚，咱们就走吧。老实说，我的感觉也不太好，不想再这么耗下去。”

我一看话题越来越沉重，赶紧踢了王大少一脚，催他快走。这小子还真不拿自己当外人，招呼起白人兄弟，主动走上前为我们探路。我想起他在营地时说的那番话，敢情还真带了两个蹚雷的来了。

李教授有心做一些沿途收集和研究，我劝他说：“小鬼子已经进村了，粮食和花姑娘都需要我们保护。你再这么磨叽下去，耽误了时机，回去怎么向组织交代？”

李教授瞥了我一眼，批评我不严肃，不过他还是收起工作日记本，将钢笔插回衣兜里说：“神道两壁的墙都用六一泥糊死了，找不到半点儿缝隙。”

“你的意思是这里原先是一个密封的环境？”

“不错，如果不是有人从外界强行侵入进来，这个墓室应该保持着当初最完整的状态，可惜随着人类活动，空气逐渐灌入墓室，你注意看，咱们头顶上的牌坊，颜色是不是已经变了？”

我顺着探照灯一看，原先金描朱勾的秦楷牌坊果真已经变得淡然无光，字迹边缘处慢慢地浮现出灰白碎裂的痕迹。李教授叹息说：“这是考古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失。”说完就催促我赶紧上路。我心说，要不是您老走到哪儿记到哪儿，咱们早就出了神道进入大殿了。不过，李教授肯挪步我已经谢天谢地了，自然不敢多话，带着他快步追上了先头部队。

单线纵队的好处就是在夜间不容易走散，正适合我们现在的处境。不过这种基本队形最怕侧面扫射，打仗的时候基本一片横扫就全倒了。不过咱们在墓里头，基本遇不上那种大规模急火，倒是半路走散会比较麻烦。人在黑暗密封的环境里容易产生幻觉，判断也会频频出错，同伴之间的鼓励和帮助是必须的。垫底的黑人兄弟十分敬业，一直在我们前方不远处回头张望，他见我们跟上来之后，微微一笑，露出了一口大白牙。老实说，这位黑人兄弟很有战略优势，特别是他不说话的时候，他能够自然地融入到黑暗的环境中，不仔细看几乎感觉不到有这么一个人。我总算有点儿明白王大少那么放心把后方交给他的原因了。

李教授有国外流亡的经验，英文讲得没得说。他跟黑人大兵叽歪了几句就对我说：“咱们跟先头部队已经拉开距离了，要赶紧追。”

这老头现在倒知道急了，拽着我一路小跑，将憨厚朴实的黑人兄弟甩在了身后。李教授年岁已高，不适宜剧烈运动，我出于体谅放慢了脚步。可人家不乐意，非要拿出一股子红军两万五的劲头，甩起膀子大步朝前跑。我只好紧紧地跟在他后边，不多会儿就追上了Shirley杨的背影。其他几个人都站在原地，似乎是在等我们。Shirley杨一见我就抱怨：“说是领队的，自己倒第一个跟丢了，大家都在等你们。”

我忙说明了情况，这时，李教授的脸色忽然变得铁青，不住地喘起了大气，我当他跑得太急有些缺氧，正要为他抚抚后背，哪知道老头子紧紧地掐住了我的手臂说：“死了，他死了……”我被这突如其来的言语弄得头皮一紧，随即发现李教授的双手沾满了鲜血，稍带着袖口部分也染上了红晕。其他人一见情况不对，立刻围了过来。李教授的情绪非常

激动，想说话又一直在结巴，整个人恨不得趴在我身上。Shirley杨喊道：“都散开，把领口解开，透气，给他透气。”

胖子动作最快，二话不说一把扯掉了他领口上的纽扣。王清正和欧文也从前边跑了回来，见李教授瘫软在地，忙问怎么回事。我只顾着给李教授扇风，哪有工夫给他解释，就听见胖子在一边造谣说：“嘿，别提了。一道白影飘过，黑发红舌的女鬼绕着他的脑袋……”

王清正吓了一跳：“闹、闹鬼了？”

“你别听他瞎说，吓唬你的。”Shirley杨推了胖子一下，随后拿出一瓶清凉油。我在李教授的太阳穴上抹了两下，老头儿慢慢地镇定了下来，嘴里喘着长气说：“那个、那个黑人，他死了，他是个死人。”

“不是，您眼花了吧？他刚才不是跟咱说话来着？”我被李教授突如其来的话吓了一跳，其他人更是一头雾水。

李教授再次抓紧我的手臂说：“你看看，这是他的血，我当时跟他搭话，他一个劲儿地傻笑，我上前碰了一下，你看看，你看看这些血……”李教授一辈子从事科研事业，估计从未经历过这种诡异的情况，他说着说着，又背过气去。我让胖子接着给他扇风、抹清凉油，然后站起身来对Shirley杨说：“刚才我们走慢了，遇上了那个垫底的黑人，李教授好像跟他说了什么，然后拉起我就跑。”我手上被李教授沾了不少血，衣襟红了大片，普通人流这么多血早就昏迷了，这样一想，记忆中黑人大兵灿烂的笑容顿时变得狰狞无比。

王清正完全摸不着头绪，他喝声道：“你们这又是演的哪一出，我的人呢？汉克人呢？”

刚刚进入墓室不到一刻钟就发生了这种事，我比他还急。“李教授说那人受伤了，咱们去找找。”我总觉得事情另有玄机，不会像李教授形容的那样恐怖。或许黑人汉克只是不小心扎到什么地方受伤了？可真要是那样，他当时怎么会如此淡定地冲我们微笑，李教授又怎么会见了鬼一样地逃跑？

王清正死活没闹明白他的手下是如何受的伤，我不是不想跟他解

释，可话到嘴边自己也就愣了，怪力乱神的事该怎么解释？我总不能告诉他，走得好好的，一回头黑人兄弟就毫无征兆地流了满地的血吧？这话搁谁听了都不信。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什么都不说，尽快找到汉克查明情况。

我将Shirley杨留在原地，让她照顾李教授，然后带着胖子和王大少按照原路返回，准备去找黑人汉克。胖子听我说了刚才的情况，不解道：“那黑人兄弟不会是个娘们儿吧，你知道的，总有那么几天……”

王大少像煞有介事地思考了那么几秒钟，最后犹豫道：“这个，没怎么接触过，我也不太清楚。”

胖子当场就笑了，我无奈道：“胖子就是活跃一下气氛，你还真思考上了。就汉克那个体格，要真是女的，我一头撞死在墓里，不带回头的。”

“那到底怎么回事？我一直走在最前边，你们后边的情况一点儿都没注意到。”

“别说你不知道，我当时就在他们边上都没看清楚。那伙计黑得跟煤球似的，不仔细看连人都找不到。”

我拼命回忆当时的对话，李教授跟汉克贴得很近，两人似乎说了几句话，然后汉克就开始对着我们微笑，后来李教授借口与大部队脱节便拉着我跑了。这样看来，李教授在跟汉克说话的时候就已经看出了端倪，所以才会在慌忙间选择了逃跑。我想着想着，脚下一滑，不知踩了什么东西，差点儿摔倒。胖子跟王大少跟上来用手电一照，我们三人顿时惊得说不出话来。

花岗岩铺设的神道上赫然染着一摊浓稠夺目的鲜红色液体，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血。我抬起脚，发现血液已经有凝固的迹象。胖子说：“真有血，人应该在附近，快找！”

王大少吆喝了几声，一直未得到回应，我在地上寻找其他血迹，想要判断汉克现在所处的位置，可周围除了我脚下这一大摊血迹之外再无其他线索。

“这可就怪了，照理他伤得不轻，当时难道没向你们求救？”胖子从另外一边转了过来，“这段路一马平川，也没什么遮掩，他没追上咱们，难不成还回去了？”

“不可能。”王清正摇头道，“我的人我还不清楚，这事说不通，再找。”

胖子问我怎么办，我说：“这事不查清楚，其他人也有危险。活要见人，死要见尸。”

“真他妈的禽蛋，这才多大工夫，好好一个大活人就这么不见了。”胖子挠挠头，叹气道，“那就走吧，从这里到洞口也就十分钟的路，要是没有，咱们再折回去跟Shirley杨会合。”

王清正没有发表意见，估计他此刻脑袋里边也是一团糨糊，弄不清东南西北。我们三人一路小跑，沿着来时的神道向出口快速移动。奇怪的是，地上再没有出现任何血迹，这说明汉克根本没有折回来。

“这回可真郁闷了，”胖子抬头看了看头顶上的盗洞，缰绳还挂在洞口，“流了那么多血，不可能凭自己的力量爬上去。你那个大兵恐怕……”

王清正冷着一张脸，沉默了半晌，最后开口说：“走吧，我们没有时间浪费。”

我没想到他这么快就放弃了，可仔细一想，他会这么决定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汉克说到底不过是王家雇来的伙计，他的死活王清正会在意，但不会挂心。而王浦元比我们早入墓室，祖孙二人到现在都没联系上，他自然更加担心亲人的安危，相较之下，必然果断放弃寻找汉克，转而将注意力集中到行程上去。

“那汉克怎么办？”

“中国人有句话叫‘生死有命’，他收了钱就该有这种觉悟。”王大少看了我一眼，“所以我一直搞不懂你们几个，不要钱、不要命的，到底为什么搅这趟浑水？”

我还没来得及及回答，胖子就抢着说：“谁说我们不要钱了，君子好财，取之有道。咱们生财之道各有不同，都像你们家那样搞垄断，世界人民还要不要过了？”

因为没有找到失踪的汉克，三人的情绪都有些低落，脚步也愈发沉重。我带着他们沿原路返回，心里不停地琢磨事情的始末，还是找不到半点儿头绪。好端端的一个人，平白无故地从我们眼前蒸发，难道还真叫鬼叼去了？

我们回到集合点时，李教授已经清醒过来，他坐在路边上，手里抱着水壶。Shirley杨见了，露出一个苦笑。我朝她摇头，示意没有发现。欧文举着步枪一直在他们身边戒备，见王大少回来急忙上前打听情况。他简单地将血迹的事讲了一下，然后扭头质问起李教授是不是隐瞒了什么。李教授此刻已经完全恢复了意识，他板着脸回答说：“我有什么好隐瞒的，知道的都已经说了。”

我深知老头儿的脾气，解释说：“您别在意，这小子欠揍没治了。我一点儿也不怀疑您的说法，要不是您发现得及时，说不定连我也捎带着遇难了。我就是希望您再仔细回忆一下当时的情况，有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细节。比如他的神态，他说了什么，他周围有没有特别的东西。”

Shirley杨说：“这些我都问过了，李教授受了刺激，不太记得当时的情况。我看你们还是别逼他了，万一再背过气去谁负责？还是说你们那边吧，有什么发现？”

“屁！”胖子一屁股坐在路边，“除了一摊血，连个鬼影都没有。你说这黑人兄弟是不是真叫粽子叼去了，可就是死了也该留个尸首啊！这真叫‘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奇了大怪了。”

王清正也在一边噤里啪啦地向欧文解释情况，我不甘心，又凑到李教授边上悄悄地问：“我当时看见你在和他说话，后来他还笑了。你还记得他说了什么吗？”

李教授哆嗦了一下，紧紧地盯着我说：“他、他掐着女声，又低又尖，说了好几遍，说‘有去无回’。我没有听错，我听得非常清楚，不会

记错。”他说完又用恐惧的眼神看着我，“小胡，你说我是不是有毛病了，我……”

我忙说：“您没毛病，那些不是幻觉，汉克恐怕遇到了什么‘特殊’情况。此地不宜久留，您能走吗？不行我背您，咱们快点儿离开。”

李教授点点头，表示自己能走，我偷偷跟胖子说了汉克的事，他瞪起眼睛勾住我的肩膀，低声说：“这事还不够诡异？我看着墓里八成不干净。这么重要的情报老头儿怎么不早说，我肉，想想都疼人啊！”

我说李教授恐怕真被吓得不轻，这事别提了，让大家都提防一点儿。

“不告诉他们？Shirley杨也不说？”

“说了又能怎么样，还不是白担心。怪力乱神的事越谈越容易出事。”

我提醒大伙儿留心周围的情况，然后调整了一下队伍，打算尽快走出神道。王清正与欧文依旧打头阵，我让Shirley杨带着李教授走在队伍中间，自己和胖子负责垫底。胖子单手托着步枪，向我竖了一个拇指表示没问题。我叮嘱Shirley杨戒备好四周，她问我是不是隐瞒了什么情况，我心说这娘儿们太了解我了，嘴上却依旧持强说：“没事。”

大概汉克的事情给大家造成了太大的打击，一路上大家都没怎么吭声，整个队伍陷入无比沉寂的状态。如果不是因为能够亲眼看见彼此，我几乎要以为自己是独自一人待在墓室之中。Shirley杨回头瞅了我一眼，然后停下脚步对胖子说：“咱们换个位置，我有些话要跟他说。”

我不知道Shirley杨这个时候找我想聊什么，她直勾勾地盯着我，搞得人浑身发毛。又走了好一会儿，她还是不说话，我只好开口坦白：“杨参谋明察秋毫，我有罪，我承认。”

Shirley杨眨眨眼说：“果然有事瞒着我。”

“这你也看出来？”

“一半是感觉，一半是猜的。”

“那不就是瞎蒙嘛。”

“严肃点儿，老实交代。”Shirley杨瞪了我一眼，小声说：“你瞒着我不要紧，其他人知道了会怎么想？在这种地方，一个小小杂念就能掀起轩然大波。钩心斗角的事我们见得还少吗？”

我清了清嗓子，解释说：“其实也没什么具体的事，李教授刚才告诉我，他听见汉克说了一些不太正常的话，声音也不对，怀疑是那种东西作祟。”我见Shirley杨皱眉，又急忙补充说：“李教授当时情绪不稳定，保不齐是听错了，留心就是了，千万别当真。”

“不怕一万，就怕万一，我看还是告诉王清正，让他的人也留个心眼儿。”

“你刚不说了吗？怕大伙儿有杂念，这种事没根没据的，说了反而招人嫌。”

“事实就是事实，不能因为我们无法解释就假装它不存在。”

我看Shirley杨在这件事上十分坚持，就松了口，答应一会儿休息的时候亲自去向王大少解释。她这才消了气，转过头去看着我们身后的神道，说：“汉克为了等你们两个，与前头的队伍拉开了距离。那段时间他是独自一人待在黑暗中的，但咱们前后距离最多也就二三百米，如果真是突然遭到了袭击，至少应该有时间呼救。何况他带着机枪，为什么一枪都没打出去就忽然死了？你有没有想过，也许李教授听到的不是幻觉……”

我顺着她的视线，也掉头看了看漆黑的神道，心跳莫名地快了一截：“这事可不好说，阴宅多生精怪，何况这里又是个巨冢，如果真的盘踞了一些脏东西，也无可厚非。摸金发丘之辈要面对的除了先人留下的机关陷阱，更多的就是这些未知的威胁。这东西可不像粽子，塞两只黑驴蹄子再打两梭子就能打发。”

不知道为什么，我越聊越觉得口干舌燥，不知道是我眼花还是太紧

张，总觉得黑暗中有什么东西呼之欲出，要把我拖进去一样。Shirley杨扯着我的衣袖问：“有没有听见什么声音？”

我不明所以地看着她，她急道：“后边，后边是不是有什么东西？”

我忙屏住呼吸，侧起耳朵仔细辨听，果真听见黑暗之中有什么东西在窸窸窣窣地朝我们靠近。我停下脚步，转过身将手电照向刚才走过的路，那声音越来越响，不断地在黑暗中回荡。这时，胖子他们也停下了脚步。王清正举起步枪跑上前：“什么声音？”

“不知道，从后边追上来的。”一旦意识到有什么东西正从身后追上来，大伙儿一下子紧张起来。像是为了呼应我们的感觉，黑暗中又传来一阵咯咯的笑声，这次是清晰得不能再清晰的声音，简直就像在耳边响起来的一样。不光是我，所有人都吓白了脸，欧文直接拉开了保险栓，朝着漆黑的神道“砰”地放了一枪。

那声音并没有随着枪声而消失，而是越来越近。欧文眼见威胁没有效果，又接连放了几枪。我只恨自己不是孙悟空，看不清黑暗中到底是什么东西在向我们逼近。

“跑？”胖子举起枪询问我的意思。

“不能跑，弄清楚是什么东西再说，说不定汉克就是折在它手里。”我极力克制住自己的恐惧，一鼓作气向着怪声走去。胖子紧跟着我也冲了上来：“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咱跟它拼了。”

那一刻，我只能听见自己的心跳和不断接近的诡声，黑暗中渐渐地出现了模糊的轮廓，我们举着手电又朝黑暗中靠了几步，在微弱的光线中，一个高大的物体正在一瘸一拐地朝我们接近。我眯着眼睛，想要分辨出它是个什么玩意儿，这时，原本站在我们身后的欧文再也承不住这股恐怖的气氛，他两眼发红，大吼大叫着一边射击一边越过我们冲向那个模糊的身影。我险些被他撞倒，想要拉住他的时候，这伙计已经一个箭步跃进了无尽的黑暗之中。紧接着就是一声无比凄厉的惨叫，Shirley杨被吓得跟着“啊”了一声。

王清正指着逐渐清晰的黑影结巴道：“是、是、是他，他回来了。”

我定眼一看，黑暗中亮起了一道白色的月牙，随即反应过来，是汉克。他似乎受了伤，右半边身体拖拉着摇摇欲坠，正缓慢地向我们靠近，我们之前听到的声音是挂在他腰间的枪托不断碰撞产生的。

李教授推了一下眼镜，等他看清来者之后几乎要跳起来：“你，是人是鬼？”

这个问题也正是我们想问的，但是汉克依旧挂着那副似笑非笑的表情，坚定不移地向我们走来，他很快就完全走出了那片黑暗，直挺挺地冲着我们的手电光逼近。而先前发出惨叫的欧文再没有其他动静。

王清正的声线有些发抖，他故作镇定地朝汉克喊起了一大串英文，我虽然听不明白，但他的声音十分恼火，似乎是在质问对方。此时的汉克依旧拖着奇怪的步伐不断上前，离我们大概只有五六米的距离。

Shirley杨拉开保险栓说：“不能再让他靠近了。他再不说话，我们只能开枪了。”

我拼命告诉自己要冷静，事情既然发生了总有解释，汉克不会无缘无故变成这副样子，如果他还活着，只是被脏物沾了身，我们枉杀的就是一条人命。李教授已经克制不住自己的恐惧，他大叫一声，转头就跑。他的情绪感染了在场的所有人，我脑中一片空白，还没反应过来就听见“砰砰砰”接连好几声枪响。在如此近的距离中枪，汉克居然只是稍微往后倾了几下，随即又执着地向我们走来。

“没有血，死人！”我看了一眼地面，立刻喊道，“开枪，所有人开枪！”

这下所有人都不淡定了，M16是三点式步枪，这加强了射击的命中率，可即使我们四人同时开火依旧无法阻止汉克的脚步。

我拔出匕首飞身上前，一刀顶入他的喉咙，正因为贴得很近，我清楚地看到了汉克泛白的眼球。他身上少说也有十来个弹孔，但没有一处血迹，很明显中弹之前就已经死亡多时。我那一击笔直地插入了他的气管，清脆的“咔嚓”声之后，我不敢再等，左手随即托起手柄再次用力深入，然后狠狠地朝旁边划拉过去。汉克的脖子在瞬间断了大半，摇摇欲

坠地挂在肩膀上，我本以为事已至此，他再无行动能力，哪知道他双臂一振，直挺挺地朝我夹了上来。我抬臂挡了一下，却抵不住他那一股怪力，被他死死地扣在胸前。瞬间，一股腐坏的肉味像炸弹一下充满了我的鼻腔，我差点儿当场被呛得吐出来。

那厢，胖子和Shirley杨已经反应过来，两人一左一右从侧面冲了上来。Shirley杨二话不说，抄起步枪就砸上了汉克那颗晃晃悠悠的脑袋。胖子拉起汉克的手臂，边扯边喊：“这家伙诈尸的速度也忒快了点儿吧，才多大会儿工夫啊！撒泡尿都不够啊！”

我被他勒得够呛，提膝猛撞了数下，无奈那双熊臂死活没有松动的意思。这时就听“咕噜”一声闷响，汉克原本就只剩最后一点儿皮肉连接的脑袋被Shirley杨一记狠敲滚落在地。

“这他妈的还不死！”王清正此时也震惊，我扯起嗓子喊道：“别傻站着，还不过来帮忙。”王大少蒙了一下，手急脚忙地跑上前来帮着胖子去拉另一边的胳膊，两人合力之下好歹脱出一丝间隙，我猛地提气下蹲，从断头尸的桎梏中脱身而出，来不及喘气，劈头顺起Shirley杨的步枪，一个跃步上前直接捅进了尸体断裂的颈脖中间，毫不犹豫地扣动了扳机。子弹在尸体内部炸开的威力惊人，我被震得连退好几步，汉克身上原本凝固的血液和着鲜红的肉块炸得到处都是，我被溅了一脸碎肉，顿时整个胃都燃烧了起来，趴在一旁将晚饭吐了个干净。

其他人的情况比我好不了多少，胖子蹲在地上直吐吐沫：“我禽，老胡你个王八蛋，开枪不会喊一声。我禽，我是不是把什么东西吞进去了？我禽！”

“总算倒了，”王清正满脸是血，瘫在地上大口地喘着气，说起话来前言不搭后语，估计吓得不轻。

我连续吐了三四次，直到将肠子都吐空了，才慢慢缓了过来，这才有工夫去检查尸体的状况。

“死了。”Shirley杨一脚踩在尸体肩头，一手提着步枪使劲拔了出来。我走上前去，发现汉克的尸体被炸得已经不成人形。

“他身体并没有僵化，四肢关节也很灵活，不像僵尸。”

“难道只是单纯的诈尸？那他又是怎么死的？”

我让王清正帮忙将汉克的尸体翻转过来，想要在他身上寻找致命伤。可刚才那番搏斗太过激烈，他浑身上下几乎没有一块完整的皮肉，就算真有什么伤口也早毁了。

“欧文跑哪儿去了？”王清正这一问我才意识到一个重要的问题，欧文同志自从刚才发出惨叫之后就再也没有吱过声，更没有见他从黑暗中走出来。

胖子抹了一把脸，指着无头尸说：“那伙计冲进去的时候肯定撞了个正着。不过时间那么短，估计出不了人命，八成吓软了，我去找找。”

“你等会儿，我跟你一起去。”胖子右手不方便，我不放心他一个人去涉险。他自己却满不在乎道：“你把地上那位料理干净了再说。在这种地方死得不明不白，处理不好会出问题的。”

“咱能不动不动就乌鸦嘴吗？尸首都烂成这样了，它要是再跳我也没辙。”

“身上没有伤口，那致命伤会不会在头上。”Shirley杨灵机一动转头问我，“脑袋呢，刚才不是就掉在这附近吗？”

我一想好像是有这么回事，可当时情况太乱，我哪顾得上去注意他的脑袋。王大少此刻已经恢复了精力，忍不住又耍起了嘴皮子，不满道：“谁让你砸那么狠，他怎么说也是我带出来的，现在连个全尸都没有，我回去怎么向爷爷交代？”

“拉倒吧，现在说风凉话，当初汉克出事的时候，是谁第一个放弃搜救行动的？有工夫闲扯，还不快去给你的好兄弟找脑袋？”

Shirley杨咳嗽了一声，示意我们不要内讧。她指着第一次交火的地方说：“我记得好像往那儿滚的。别吵了，你们找头，我去找李教授，他当时逃那么快，别又缺氧晕过去了。”

既然Shirley杨开口，我也不好意思再跟他吵下去，脱下沾满尸血的外衣，擦了一把脸就拎起王清正一道朝神道外缘去寻找遗失的人头。

“这么大的地方找一颗人头，有这个时间为什么不去追前边的队伍？”王大少随便晃悠了两圈，走到我跟前说没有收获，提议把人集合一下，赶紧离开这里。我说：“再找找，这事悬在心上，谁能走得踏实？”他虽然满脸不悦，好歹还算配合，打着手电又回到最初搏斗的地方。

我绕了一圈回到原点，发现胖子还没有回来，心中不免担忧他这一去时间有点儿太长了。王大少正在研究汉克的无头尸，他抬起手电问：“你开了几枪？”

我说：“就一枪，你有发现？”他微微颤抖了一下，指着尸体的腹腔说：“你自己看。”顺着雪白的手电光，我可以清晰地看见被掏空的尸体，他身体两侧的肋骨断了好几根，有一些零碎的血肉糊在周围，如果不刻意观察，根本注意不到血肉模糊的腹腔内早就空无一物。我那一枪的威力再大也不可能造成如此恐怖的伤口，那么他的内脏和肚肠都到哪里去了？

王大少见我沉默，也觉出味儿来，扯下外套盖在尸体身上，问我下一步怎么办，还找不找了。眼看事情越发诡异，我满脑子都是那摊烂如泥沙的尸体，心里始终觉得必须追查到底。

“这事得让他们知道，先把大家集中过来，今后避免单独行动。”我不禁后悔刚才贸然提出分头找人的建议，不管汉克碰到的是什么，我们现在都没有足够的自信能够应付自如。一想到Shirley杨和胖子可能遭遇到的危险，我再也蹲不住了，立刻起身朝胖子那边跑。我接连喊了好几声，就听见胖子瓮声回应道：“杀猪呢！那么大嗓子。老子又没死，你丫个屁啊！”

我顿时松了一口气，胖子半拖半背地扛着欧文，步履艰难地向我们这边走了过来。王大少急忙上去帮忙，胖子喘了一口气说：“别看洋鬼子块头大，那胆子比蚂蚱还不如。这伙计倒在路边，估计吓瘫了。哎哟，累死我了，吃肉长大的就是不一样啊！倍儿沉。”

我见两人都没事，这才松了一口气：“汉克死得很怪，整个人都被掏空了。你们没事就行，咱们去追Shirley杨。”

“不能吧，当西瓜掏啊？”胖子咋舌道，“我就说嘛，百年精、千年怪，这秦王墓里指不定已经妖精开会了。”

我没心情跟他贫嘴，一门心思地想着尽快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可仔细一想，神道情况没有好转，跑来跑去还不一样都在墓里。但人就是这样一种喜欢自我欺骗的动物，总觉得走得越远越安全。

很快我们就找到了Shirley杨，李教授这次不负众望，没有昏倒，只是跑得太急崴了脚。我们过去的时候，他和Shirley杨正坐在路边休息。我将欧文平放在李教授身边，然后把发生在汉克身上的异变告诉了Shirley杨。

“这样一看，墓里的确有古怪。我同意老胡的想法，大家避免单独行动，抓紧时间找到王老爷子的队伍。”

王清正早就迫不及待地想要出发，听了Shirley杨的发言，他第一个带头站起身来。我说：“你带来的人还没醒，咱不急那一会儿，调整好状态再走。”

他踹了欧文一脚，骂了声：“废物。”

李教授心有余悸，他问我汉克怎么样了，我怕说得太详细又吓着他，斟酌词句、半真半假地把大致情况讲述了一遍。

“哎呀，我就说他当时不对劲，可是……”李教授欲言又止，我知道他想问关于怪声的问题，我安慰说：“当时情况那么紧张，四周黑灯瞎火的，说不定只是风声，您听差了。再说了，牛鬼蛇神咱们见得还少吗？不就那么回事，习惯就好。”

李教授摸了摸心坎，坐在一边不说话。胖子推推我：“你小子忽悠人的本事见长，还习惯就好，你习惯一个我看看，哪次不是闹得鸡飞狗跳。”

“人家一把年纪了，回头吓出病来谁负责？尸体的事千万别跟他说。”

“这个我懂，可咱也不能全不拿它当回事。”胖子瞄了一眼李教授，确定他没有注意我们的谈话，“别说一号墓里那几个被木头撑死的，就刚才那位兄弟，肠子全被扯没了，想想都疼人。咱先前光听说秦始皇是个暴君，怎么连他埋炉子的地方也尽整这些幺蛾子。太血腥、太暴力了，简直惨不忍睹。我提议待会儿咱们把看上眼的都带走，狠狠地抄他家。”

Shirley杨一针见血地指出：“说到底你还是惦记着明器。”

“话可不能这么说，”胖子分辩道，“我心里大部分时间是在为林芳同志担忧，偶尔思及明器，也是为了支援国家建设。”

就在我们闲扯的间隙，那个大兵欧文总算醒了，小伙子吓得不轻，问他看见什么却含含糊糊说不出个所以然，只知道不停地喊上帝。我说：“缆绳还在洞口挂着，你要是觉得不适应可以先回营地。”欧文瞪着眼睛，先是点头，随即又摇头，看样子是不敢一个人单独折返。王清正觉得掉面子，骂了声娘，然后大声宣布继续前进。胖子瞧不惯他那副地主老爷的脾气，我说：“这年头愿意冲在第一个的好少年不多了，你就随他去吧。”胖子一想也是，我们就继续抱在队伍的尾巴上，让王清正带着欧文走在最前头开路。

第八章 无尽神道

李教授这次也不嚷着要研究沿途的牌坊和壁画了，他和胖子两个人一个折了手一个崴了脚，相互扶持着，没事聊两句家常，倒成了一对忘年交。Shirley杨闭口不谈刚才发生的事，我知道她是怕勾起团队的恐惧，所以也就不再去想其中的种种，一门心思放在赶路上。

冗长漆黑的神道像是没有尽头一样，一直延伸到肉眼无法触及的远方，我们走了半个钟头，脚下依旧是看似没有止境的花岗岩，大家不约而同地放慢了脚步。王清正走走停停，最后直接跟我们混成了一团。

“咱们走了有多久了？一个钟头？四十分钟？”

“从下来到现在一个钟头有了，不过中间来来回回折腾了好几趟。真算起来最多三十分钟吧。”

“那也不算少，”王大少掰了一下手指，“起码两三公里下来了，怎么还没从神道走出去？是不是半道上有什么岔路，咱们错过了？”

“两边都是墙，哪儿来的岔路。继续走吧，自古华山一条道，走到头还怕没路？”胖子扶着李教授满头大汗道，“我们两个伤员都没喊累，你好手好脚的有什么可抱怨的？真是资本主义的大少爷，又专又修。”

我看李教授一大把年纪，身上还挂伤，有些于心不忍，就问他能不能坚持。老头倔得很，一甩手伸出五根手指说道：“别问长征苦不苦，还能再走两万五！”

“好，您老不累，我们就更不累了，咱们继续走。”我原以为最多再走半个钟头就能通过神道进入墓室的正殿，可三十分钟又过去了，依旧没有任何能看到出路的迹象。

“老胡，等等，李教授他快虚脱了。”胖子手忙脚乱地搀着李教授，老头儿身上的衣服湿透了，连睫毛上都挂着汗珠，嘴里一个劲儿地念叨着“红军不怕远征难”。Shirley杨拿起水壶给他喂了水，他喝一半吐一半，到最后瘫在地上，再也走不动半步。

“这有点儿玄乎啊！”胖子指着两壁说，“走来走去都是岩墙，四周的景色也没见有什么变化，你说是不是碰上鬼打墙了？”

我摇头：“以往撞怕了，我沿途留了标记，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重复的记号。”

“可不科学啊，咱跑了一个多钟头，这就是紫禁城也该溜一圈了。何况走的又是直线。你说暴君嬴政藏个炉子至于藏这么深吗？难不成还跟万里长城似的，延绵到关外去了？”

王大少的体力比起在秘鲁的时候好了许多，但现在的环境又比当时恶劣许多，浑浊的空气，四周漆黑一片，时间的概念在地下被模糊，疲惫感也加倍了，连我都感觉渐渐透不过气来，恨不得立刻在头顶上捅出一片天来。

胖子整个人瘫成了一个“大”字形躺在地上，我让他把背包交给我，他摇头说：“休息一会儿就行了。当年插队的时候咱们为了去镇上看戏，山路一走就是一夜，这点儿路算什么。”

Shirley杨说：“这么长的神道倒是第一次见到，不知道能不能够上世界之最。”

李教授又掏出了他的工作日记本，开始兢兢业业地记录沿途的见闻。欧文可能是我们几个人里边体力最充沛的一个，他恢复能力很好，看样子已经从刚才受到的冲击中缓过来了。他从包里掏出一个望远镜，像煞有介事地观察起前方的情况。胖子说：“黑灯瞎火的，你起什么劲？快别闹了。”王大少说这是他们工厂的最新产品，具备微光夜视功能，比越战时期的红外线望远镜要先进，以后有望打入主流市场。我说：“敢情你们家还倒卖军火？”

他不屑道：“自主研发，流水线生产，运输、销售一条龙服务。这年头倒卖才能挣几个钱？我呸。”

我心说，难怪王家财大气粗，原来背地里还有这么一手。那么他与林芳的相识必定不是偶然，双方的利益纠缠更不会只有一座秦王墓这么简单。

Shirley杨趁着休息的机会替胖子和李教授检查伤处，又借此帮他们换了绷带和膏药。

“适当休息一下走吧，歇久了人反而要生锈。”李教授一丝不苟地写完最后几个字，将笔帽套了回去，“娘娘山整体海拔不超过两千米，墓室再大能大到哪里去？神道再长还能通天？我老头子都不怕，你们几个年轻人还有什么可担心的？”

欧文侦查完前头的情况，回来说：“暂时没有发现。”我们补充完水分之后继续踏上了旅程。这一次，李教授斗志昂扬地走在了前头，说要给我们树立榜样，但是很快，他的步伐就慢了下来。到后来，大家连说话的力气都没了，整支队伍出奇的安静，如果不是因为时不时地回头看了一眼，我几乎感觉不到其他人的存在。这种熬人的情况持续了很久，我的意识渐渐变得模糊，走路全靠机械性重复。明明在心中无数次地呐喊“停下来休息、停下来休息”，可身体一点儿都不听使唤。我甚至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中邪了。

长久的沉寂最后在Shirley杨的叫喊声中打破了。她拉住我，抬起手臂指着自己腕上的表说：“从刚才开始就一直没有走过。”

我不明白她这句话的意思，她又说：“我帮李教授包扎伤口的时候，顺便看了一下时间，当时是凌晨五点整，你再看现在指针指示的时间。”

时针赫然停在五点上。

“是不是摔了？”之前的搏斗十分激烈，说不定就是那个时候磕坏了。

Shirley杨摇摇头，她转身问跟在后边的李教授现在几点，老头儿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很爽快地低头看了一眼说：“这才五点钟，大家抓把劲，胜利就在眼前。”

胖子不解道：“怎么才五点？我记得咱们下来那会儿天都亮了。手表坏了吧？”

“胡说，我这块表是全国劳动技能大赛冠军的奖品。我每天都对着广

播调时间，可以负责任地说，一秒钟都不会错。”

“您老的意思，咱们已经在地底下待一整天了？现在是下午五点钟。”

“这，这……”李教授自己也觉得不太可能，他疑惑道，“神道就算再怎么长，也不能要花上十几个小时……”

“就算真有那么长的神道，我们也不能一直走到现在。”Shirley杨放下背包说，“正常行走状态下，人类的极限是五个小时。十几个小时的路，别说是您，就是我们也吃不消。”

她说完之后，大家都沉默了，估计都憋着劲儿在思考为什么。恐惧的气氛又逐渐升腾弥漫在队伍中，我一看事态发展不对，急忙咳嗽了一嗓子，开导大家：“从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出发，时间是绝不会停止的，这一秒的我和下一秒的我，那是完全不一样的我……”

我说完，所有人都齐刷刷地盯着我，像在等待下文。我只好可劲儿地在肚子里搜索与之相关的知识，最后憋出来一套连我自己都不信的说辞：“首先，手表这东西毕竟只是电子设备，作不得准。它作为一个计时工具，完全不能代表时间本身。我们甚至可以假设，墓室里有某样东西正在干扰电子设备的正常运转，这种情况咱们不是没有遇到过。至于走不出去的神道，很有可能就是墓室设计者精心安排的陷阱。自古至今，防盗手段多到匪夷所思，但是细分之后无非两种。要么玩硬的，在墓室中布置弓戟流火、黄沙走石之类的陷阱，从肉体上摧毁盗墓者；要么玩阴的，画符刻咒甚至不惜养鬼藏怪，在精神层面上对敌人进行摧残。”

“那咱们这是？”

“你们是愿意相信时间能停止，还是愿意相信这条神道的长度已经超出了常识范围？”

王清正率先发话：“肯定是后者，前者没有科学依据，世界上不存在永恒的时间。”

Shirley杨说：“非要说哪种可能性更大一点儿，我们只能假设问题

出在神道本身。我估计咱们来到这里已经有两个小时以上了，当然，这两个小时到底是现实中的时间还是人体自身的错觉，现在还不得而知。咱们可以现在就回头，或者继续走下去寻找答案。最坏的情况就是回头的路也被堵住了，永远困死在这里。最好的情况则是找到了神道的尽头，顺利到达二号墓中的大殿。”

李教授掏出他的工作日记本，沾了一口唾沫，认真地翻开来为我们解说道：“你们看，这是我从沿途的墙壁上记录、摘描的花纹，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哪一段是重复的。这是一个好消息，起码说明咱们走的不是回头路，没有被困死在同一个范围内。”

“可这路到底是通到什么地方去的？”胖子晃了晃手电，“两个小时的路，都够下趟山的啦！”

他这个说法引起了我的注意，我分析说：“这段神道路况平整，没有特别的陡坡或者转折点。可不可以这样理解，墓室的入口只是一个幌子，真正的二号墓通往其他地方，神道不过是一条地下公路。”

Shirley杨补充说：“一号墓的情况我们已经了解过了，是一处单纯的祭祀用公墓。而根据王浦元的消息，三号墓里并没有特别的发现。这两处墓占地面积都达到一千平方米以上，几乎囊括了小半个山头。假设我是墓主人，我绝不希望自己的墓室和这两个地方贴在一起。所以二号墓通往其他地方的可能性很大。”

我努力回忆残卷中的内容，其中关于虚冢假穴的描述并不在少数。这种疑墓的安排有些是为了迷惑盗墓贼，有些则是出于风水的考虑，必须在整个风水盘上造势点睛。Shirley杨的分析给了我很大信心，我对大家说：“真要是神鬼作怪，咱们担心也是枉然。毛主席说得好，与人斗其乐无穷，咱要是输给这点儿心理压力，那以后也都甭混这行了。还是那句老话，回家种田卖红薯。从目前的种种线索来看，这个神道只是单纯的长，跟那些乱七八糟的情况无关。我们如果能够克服对未知的恐惧继续前进，不说很快吧，起码再来两个钟头，也该见着光了吧？路是人修的，古时候科技又不发达，老百姓生活水平有限，秦朝时候活过四十岁那都叫长寿。他就是修一辈子，能修多长？咱们还怕走不到头吗？”

胖子顿时对我肃然起敬，竖起拇指夸我有领导人的气魄。“胡司令此话有理，我就不信他有种挖出茶峒，挖到美国去。不就一条破神道吗？咱身上的粮食和水起码能坚持一周的时间，这要是还走不出去，我回头就把王字倒着写。”

王清正笑了笑，将背包打开，翻出一个酒精炉，然后又取了吊锅和罐头。我说这小子来的时候怎么背那么大一包，敢情大少爷全当郊游在使。

“既然大家都说没问题，我当然更没问题了。大家忙了一整天，什么都没吃，先补充体力，剩下的路一口气走完它。爷爷还在前头等着，我可不愿意落后。”

胖子切开一盒罐头，发现是酱牛肉，二话没说先拈出来一块塞进嘴里，边吃边感叹帝国主义腐朽，军粮里还有肉。王大少随即又掏出来一包被压得扁扁的真空袋，我摆手说：“压缩饼干就算了，吃不下干粮。”他打开包装，把食物丢进饭盒，然后倒上水，又把整个饭盒放置在酒精喷灯上。不一会儿，香气就出来了。

“土鳖了吧？最近的口粮流行冷冻脱水处理，炖上热水立马就能吃。这一袋是主食，土豆和牛肉混的。我这儿还有蛋糕和水果，谁要？”

就这样，原先恐怖凝重的气氛被活生生地打造成了地下茶话会。期间，胖子还就中国副食品问题做了重要讲话。李教授认真聆听，并做了详细的笔记。老头儿一本正经地说小胖子考虑得非常全面，回去之后他要整理一下，争取发到国家级的刊物上去。

一阵风卷残云过后，我们将小灶清了个干净。胖子拍拍肚子说：“肚里有粮，心里不慌，我现在觉得一切牛鬼蛇神都是纸老虎，各位同志是不是深有同感？”

我说：“别的不知道，吃完的垃圾都打包，注意保护墓室环境，别回头考古队挖进来的时候看见一地塑料包装袋，那叫怎么回事？”

Shirley杨帮着我打扫了一圈，然后大家就各自背上行李出发了。我给大家打了预防针，告诉他们接下来的道路会很艰难，所有人都要做好

心理准备。事实证明我是对的，接下来，枯燥乏味的步行又进行了将近三个钟头，我们依旧没有走出这条脱离一般常识的神道。我内心好几次都产生了动摇，可看着其他人，我始终无法放弃希望。就这样，大家憋着一口气，又走出了半个钟头。这时，不停高举望远镜的欧文高声呼喊：“有人了，前面有人！”听到这声呼喊堪比见到沙漠中的绿洲，使得我们全体人员精神大振。

我夺过望远镜，果真在夜视屏中看到两团人影一样的东西在晃动。我将望远镜递给Shirley杨，她看了一眼说：“有明显的光学反应。就是不知道对方是不是我们的人。”

李教授也抢着看了看，喜道：“墓室空间非常广阔，有墙柱，还有明显的甬道走廊。不管对方是谁，至少我们已经顺利地从小道脱出了。”

胖子吐着酸水抱怨说：“整整五个小时的路，我还以为这条路真就没个完了。也不知道咱们头顶上现在是什么地方，我估计肯定超出娘娘山的范围了。”

王清正急切地盼望着跟家人会合，他将背包甩给欧文，自己举着手电，一溜烟地跑向了前方。李教授不知道是因为情绪激动还是体力透支，呼吸变得急促起来。我们一看他老毛病又犯了，也不顾上王大少，一群人手忙脚乱地将李教授扶坐下来，给他顺气抚胸。老头喘了一阵儿，搞得我心惊胆战，生怕他一口气上不来就过去了。他翻了两下白眼，用手拍拍胸口说：“好了，好了，我太激动了。你们让开，我没事。”

我这才松了一口气，刚要转身去看王大少那头的情况，就听见不远处炸起了一连串的巨响。Shirley杨喝道：“出事了，机枪！”

我怎么也没料到前方会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交起火来，等我反应过来的时候，欧文已经率先冲向了大殿。激烈的枪声继续了一阵儿之后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无尽的寂静。等我赶到现场的时候，遍地都是弹头，王大少的手电滚落在一旁。Shirley杨和我对视了一眼，都意识到问题严重。这座大殿与李教授预计中的一样，是按照死者生前的格局所制，整个大殿空旷高耸、气势巍峨，大殿四周布有墙柱，不停地回荡着

我们的脚步声。胖子很快就带着李教授追了上来。

“人呢？”他张望了一下，捡起手电说，“这不是那小崽子的东西吗？”

整座皇殿的面积大得惊人，照明设备所及的范围有限，我们还不清楚刚才是什么人在交手，单从枪声密集而短促的节奏来看，更像单方面的射击。李教授说：“敌人会不会埋伏在黑暗里准备偷袭咱们？”我说：“这一片就咱们这儿亮，要打早打了。快找人要紧，说不定还有救。”嘴上虽然这么说，可我心里还是没底，依照王清正那个性格，要是没事早就喊了，哪轮到我们去找。

我正想着要从什么地方下手，Shirley杨偷偷拍了我一下，神秘兮兮地说：“都别动，那边有光。”我顺着她手指的地方瞥了一眼，果真见到一团模模糊糊的白光，光圈后边似乎有什么东西正匍匐在黑暗之中。

李教授瞪大了眼睛，要不是胖子一把按住他，这老头儿几乎要跳起来。我让胖子继续在原地打着灯做掩护，然后潜下身去慢慢地朝发光的地方移动。稍微靠近之后我才发现，那是手电筒发出的光。那是一支包裹着橙色塑料外壳的民用手电，尾巴上还拴着一条编织绳。可能因为电池快要耗尽了，手电中的光线变得晕晕沉沉，垂挂在一座雕花横椅的边角上。我不知道手电的主人是谁，更不明白它为何出现在这个地方，我回头看了一眼，胖子还在原地张望，Shirley杨却不见了踪影，想来她一定也在向我这边靠近。我看着那道忽明忽暗的光线，不再犹豫，伸手去抓尾巴上的那条编织绳。不知道是不是错觉，就在快要碰到绳子的瞬间，我好像看见什么东西从横椅底下蹿了出去。

等我回过神来时，指尖忽然一凉，一个黑影扑了上来将我狠狠地按倒在地。我护住咽喉，侧身一翻，二话不说就是一脚。黑影咳嗽了一声，我顺着声音冲上前去，将对方提溜了起来，仔细一看，居然是王清正。他两个眼睛布满了血丝，不停地挣扎着要从我手里挣脱。我反手给了他一耳光，他这才消停下来，傻傻地看着我，愣了一下，随即大喊道：“好多人头！到处都是人头！”

王清正这小子虽然平时油腔滑调不太靠谱，可关键时刻起码能顶上

用场，如果不是见到了什么极其恐怖的景象，他绝对不至于吓成这副失魂落魄的样子。我将四周快速地扫视了一遍，并没有看见他所说的什么人头，倒是看见欧文躺在一边喘着大气。他身上都是血，似乎中了枪。

Shirley杨此时已经从黑暗中探出身来，一见这场面，什么都没问，先帮着欧文处理起了伤口。王大少待了好一会儿才明白过来，结巴道：“我，我打伤的？”

我有点儿不忍心，但这种时候说谎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他见我默然，表情顿时变得更加失落。胖子和李教授先后在大殿的墙柱上找到了灯盅，里头装的万年油尚未干涸，只是灯芯早就烂没了。我们撕了一些绷带，沾上灯油之后做了自制的灯芯，一连点了五六盏，半个大殿顿时亮堂起来。

“小王八蔫了？”胖子看了一眼受伤不起的欧文，问我怎么回事。我对当时的情况也不太了解。王清正回忆说：“之前明明有两个人站在这里，我走过之后人就不见了。也不知道什么东西撞了我一下，力道很大，手电立马掉了，就在它落地的瞬间，我看见一个人站在边上，也不能算人，反正就是一个像人的东西，跟我贴得特别近，浑身都是脑袋，我就开枪了。”

“不是，什么叫浑身都是脑袋？”

“我也说不清，就那一瞥的工夫，我光看见那人从头到脚都是脑袋，也不知道是自己长的还是后来挂上去的。当时手电落到一边，我也不敢犹豫，等我反应过来的时候……”他指着欧文和我说，“你们俩就突然冒出来了。”

胖子听完大笑了一声说：“说到底你自己也没闹明白有没有看见，依我看就是你丫胆子小，看错了还找理由狡辩。”

“放屁！那么大一个人我还能看错了？那就是一个长满脑袋的怪物。”

“行行行，你可劲儿造，可劲儿编，一听就是打小没听过西游记，再妖也得有手有脚吧？浑身脑袋，你变一个出来我瞧瞧，我看它拿什么撒

尿拉屎。”

我虽然不相信天地间有什么长满脑袋的妖怪，但也同样注意到一件事：之前我们的确见到大殿中有人，可现在他们不见了。李教授对两人的争吵不闻不问，又一心扑到了他的研究中去。Shirley杨为欧文处理了伤口，擦了擦手说：“没伤着筋骨，只是擦伤，不过也够他受的。我们没有麻药，伤口都是硬缝上的。他说过来的时候看见有人扑向王清正，但是当时太黑看不清脸，那个人个头很大，比他还高半个头，动作比较僵硬。”

欧文是典型的西方大块头，对方要是比他高，那起码有两米。这样一个庞然大物想要避开我们的视线躲在空荡荡的大殿中显然不容易。

“八成是跑了，这里藏不住人。”我沿着横椅周围检查了一圈，发现我们并不是第一批抵达这里的人，“弹头口径不对，这种小口径子弹应该是手枪。”我将捡到的弹壳交给Shirley杨，她看了一眼，很肯定地说：“口径不一样，也不是美制。看见弹壳上面的划痕没有？这是黑市货。”

王浦元和那个叫早稻田的日本人都抢我们一步，但从下地的时间推算，即使他们交上手也不该是这里，那么这些子弹为什么会出现在大殿里？是不是有人跟王清正一样，遭遇了不明物体的袭击呢？想到这里，我准备将附近再翻查一遍。大殿内部除了一些象征意义上的铜人铁戟之外，最引人注意的就是沿墙排列的一组编钟。这座编钟分三层，总高两米上下，我粗略地目测了一下，整座青铜钟架上起码有五十多只大小不一的钟磬，均保持着自然垂挂状态。胖子站在编钟面前久久不能自己，我走过去对他说：“别做梦了，老李盯着呢。你敢打这玩意儿的主意，他第一个跟你拼命。”

胖子回头看了一眼，小声道：“你看其他物件，不是太大就是太沉，就这编钟刚刚合适，我也不拿他别的，就顺一个零件，权当这一趟的辛苦费。老胡，要不你也卸两个，回头说起来就当土特产呗！”胖子说着就伸出手去拆，不想动作太大，“咚”的一声脆响，钟铃应声落地，回音久久不散。

李教授一下子跳了起来，指着我们大骂：“你们这群小兔崽子，这是国家的东西，谁让你们乱碰了？”他连滚带爬地冲了上来捡编钟，老头儿情绪太过激动，一不留神蹿到了钟架底下。顿时，整座编钟都被他撞得左摇右摆，满架子的乐器不断地碰撞发出杂乱无章的声响。眼看编钟摇摇欲坠就要砸到李教授，我哪有闲工夫分心，急忙用背脊顶住了钟架，无奈这玩意儿死沉死沉的，地面又滑，我刺溜一下差点儿顺势倒了下去。好在其他人反应快，合力在第一时间稳住了钟架。我见李教授还趴在地上，怀里掩着编钟，忙上前扶他起身。老头儿抬头看了我一眼，拖着哭腔说：“碎了，都碎了。我听见它咔嚓一声……”

我知道他说的是怀里的编钟，就安慰说：“您先爬起来，咱看看它碎得厉不厉害，说不定还能抢救一下呢。”

李教授哭丧着脸将捂在胸前的手慢慢移开，我们几个人围上前一看，全都傻了眼。哪有什么编钟，一地的碎骨，仔细一看居然是颗骷髅头。王大少不知道受了什么刺激，大叫了一声，冲上前来就是一顿猛踩。我和胖子将他架住，就听李教授鬼哭狼嚎道：“别踩别踩，这也是国宝。”

“怪物！这是怪物！它是怪物！”王大少拼命挣扎，想要逃脱我的钳制，力气大得惊人。欧文在一旁傻看着，不知道该帮谁。

“你冷静点儿，看仔细，它就是一颗普通的头骨！”Shirley杨反手给了他一耳光，岂料他挣扎得更加厉害，双脚不停地扑腾，几乎快要腾空。

“禽！”我也分不清他这是真疯还是假傻，抽出手来了一掌给他劈晕了。

“扶着你家少爷。”我身上被王清正抓了好几道血印，没好气地将他丢给了欧文，然后又警告说，“看好了，一会儿要是再犯嫌，老子直接捆了他。”

李教授捧起那一摊被压碎的头骨，跟亲儿子一样宝贝。他试着将其中几块比较完整地拼合在一起。

胖子说：“骷髅有什么好拼的，咱那编钟呢？”

他不提还好，这一提李教授又开始激动了：“哎呀，编钟呢？刚才明明护在身体下面了，好端端的就变成了头骨。你要负责，快找，快找……”他抱着碎骨舍不得放下，心里又惦记着那颗滚落的编钟，满脸急切。胖子自知理亏，可嘴上不肯服软：“不就一铁疙瘩嘛，架子上有的是，咱们中华民族地大物博，不缺那一颗。你急个什么劲儿，就这么大点儿地方，我给您找还不成吗？”

我觉得事有蹊跷，大殿象征墓主人生前办公行政的朝堂，出现兵刃、乐器、书籍都不奇怪，可唯独不该有人头。何况这一片我刚才就已经搜了个遍，根本没有多余的地方藏尸骨，这颗人头就像凭空冒出来一样叫人心生寒意。此时，李教授已经完成了大部分的拼接工作，除了一些碎得太细无法拼凑的缝隙，基本上算是一个比较完整的头骨遗骸。

“眼间距未免太大了，看着像是小孩子的模样。”

“不，头骨没有明显的预留带，从大小和自然缝来看，这是一颗成年男子的头骨。”李教授专攻考古学几十载，在看骨辨人方面很有自信。我从他手上接过头骨，贴在自己脸前比了一下，大小差不多，可两眼确实远得有些离谱。胖子笑着说：“就中间那空当，都够再长一只眼睛了。”

“你们有没有发现一个关键问题，它没有头盖骨。”Shirley杨伸出五指扣在头骨顶端，“能拼的部分都已经拼上了，唯独没有头盖骨。你们看头顶上的这圈切口，边缘相当工整，没有一点儿粗糙的痕迹，简直可以媲美现代手术。”

“切掉了？”胖子眨巴眼道，“我说嘛，头骨那么结实的东西哪能叫他一压就碎，原来是天灵盖没了，难怪这么脆。”

“这颗头骨本身也很脆，钙质流失严重，看上去有些年头了。”李教授想再研究一下，可毕竟临时硬凑，没有经过粘黏修补，骨头很快又散了架。

我看李教授抽搐了一下，知道他在心疼，安慰说：“我们还没有找到主墓室，前边又有悍匪，头骨可以回头再来研究，现在还是赶路要紧。”

胖子撅着屁股从钟架下边退了出来，他提着编钟谄媚地递到老头面前：“您看，好好的，没磕着也没碰着，咱立马给它挂回去，就当什么都没发生过。您老也别为了一颗破骷髅头伤心，谁死到最后不是化一摊白骨。还是追小鬼子要紧。”

我满脑子都是那张不协调的骷髅脸和王大少口中所说的怪物，虽然不愿意放弃调查，但胖子所说的确实是事实，除了加快脚步继续追赶先头部队之外，我们没有任何时间可以浪费。Shirley杨对那颗没有头盖骨的骷髅也很感兴趣，她和李教授一同将碎骨扫在一起，用防水布裹成一团塞到了钟架底下。

“我有一种感觉，王清正看见的怪物跟这颗头骨之间有着莫名的联系，可具体是怎么回事又说不上来。”Shirley杨凝视着被包裹得严严实实的碎骨，叹了口气，转头对我说，“从弹头的数量来看，不止我们遇到过袭击，在王大少之前已经有人到过这里，他们还曾经因为某种不得已的情况开过枪。没有发现血迹，不知道当时到底发生了什么，会不会……”

我知道她还在为大殿中可能隐藏着一些不为人知的危险而担心。老实说，我自己也有一种不好的预感，这大殿虽然看上去空旷冷清，可总有一股不明的风不时地从我脑勺后边掠过，那种抓不着、说不明的感觉实在太糟糕了。

我拿出地图，将接下来要走的路线指给大家看：“根据王浦元这张图，咱们已经到了墓室的前堂，再往地下走应该就能找到卧寝，也就是传说中的主墓室。秦墓讲究‘四方对称、六字为大’，这为我们找主墓室提供了很大的帮助。”

胖子指着图上的几处小门说：“左右各开了三扇，加起来一共六道门没错，可咱们该走哪一扇？其他几扇门后边会不会有危险？”

Shirley杨说：“危险自然会有，所以我们一定要选对出路。”我说：“这个好办，前边已经来过两拨人，肯定会留下痕迹。咱们仔细找找，先看他们选的是哪扇门。”李教授说：“这法子靠不住，万一他们有去无回，咱们岂不是要步人后尘？还是小心为好。”

我说：“这不是废话吗？谁不知道这里头危险，可再危险的路也要有人走，光小心顶个屁用。”

“那怎么着，分头找还是一块儿？”胖子看了一眼王大少，不满道，“娇气劲儿一点儿没变，资本主义的大少爷。这事估计他也帮不上忙，咱们自个儿上吧。”

除去昏迷不醒的王清正，我们尚有五人。不过经过前边的一系列损耗之后，我不太同意分头行动的想法，最后决定还是一同去寻找通往主墓室的路。

胖子让我从“一”到“六”里选一个数字，我问这是干吗，他说：“反正没有线索，那咱们就撞大运，蒙呗！万一碰对了，那多省事。”

“我看还是让Shirley杨来选吧，依照以往的情况，我选出来的基本上都要出问题。”

“啊呸！”胖子鄙视地看了我一眼，然后转念一想，似乎也有道理，就问Shirley杨先查哪个。她犹豫了一下，指着北墙最后一道门说：“秦时奉‘六’为吉数，北墙刚好在‘己’位，那咱们就从第六道门开始查，按照从大到小的顺序倒着查。”

李教授默默点头说：“这正是我要说的，杨小姐的知识果然丰富，跟这几个扛枪出身的大有不同。”

我见李教授那股子知识分子的优越感骤升，打心底里瞧不上眼，就偷偷对胖子说：“回头那编钟咱们拆了它，弄一套回去放店里当摆设。”

胖子喜道：“胡司令果然上道，我就说嘛，来都来了，怎么着也要带点儿东西回去意思意思。”

要说大殿左右的门户也只是象征意义上开凿出来的墓道而已，并没有实体的门扉遮掩，说白了就是几处门洞，通往何处未尝可知。王老头儿的地图上没有明显的标示，只知道大殿后边就是主墓。

我们来到北墙离手边最近的一处洞门口进行了实地检查，发现门口

已经堵上了厚厚的蛛网、灰尘。我取了一盏油灯，三下五除二地将挡路的障碍烧了个干净。Shirley杨说：“刚才走的几处一点儿灰尘都没有，唯独这里不一样。看来这条路还没有人走过。”

我举着油灯又朝门洞里走了几步，发现前边一片漆黑，好像被什么东西堵住了。

“你们来这边，有风。”胖子手中的火把呼呼直蹿，他站在第二道门前探头道：“地上有炭灰，还有脚印，他们肯定是从这扇门穿过去了。”

我移步到他身边，果真见到墓道中有一大串杂乱无章的脚印，而且大多都只有半片前脚掌。

“跑过去了，”Shirley杨也看出其中的端倪，“他们走得很急，大概有七八个人。墙面上的灰尘被蹭掉了不少，整支队伍的行进毫无章法可言，而且有人受了伤。”

我凑近了才发现，墙角处有一抹血迹呈飞溅状态洒在墙面上，我蹲下身去测量了一下，那人的伤口大致在小腿位置，从血迹分布的情况来看，应该是在运动中受的伤。

“这不是枪伤，而且伤口的位置未免太低了点儿。”我用手比画了一下，“更像有人从地上冒出来，忽然划了这么一刀。”

“这个说法未免太惨人了，你就不能换个思路，万一人家本来就有伤，不小心溅出来了呢？”

我继续往前探查，发现这条路的结构与先前那条布满灰尘的墓道基本相同，都是用石砖堆砌而成，缝隙以六一泥胶合，从而保证了墓室的密封性。

“王浦元只带了两个人，不可能留下这么多脚印。我看从这条路过去的应该是那群小日本。”胖子摩拳擦掌，说要追上去给予他们无产阶级的制裁。

“他们走得这样匆忙，路线的正确性有待考证。我再去前边看

看。”我又来到第三道门前，发现这里也有最近留下的痕迹。这道门前虽然也挂着蛛网，但是下半段蛛丝已经被扯去了大半，地表上还留有两道拖拉的痕迹。我蹲下身去试了一下，刚好能容一个成人进出。只是不知道那人为什么要用这样的姿势通过这段墓道。我好奇地仰头看了看墓道顶端，以为会发现什么机关陷阱，可头顶上就是一片普通的石砖，并没有看出有什么蹊跷。

随后，Shirley杨他们又将南边的三道门一一检查了个遍，发现其中有一条路被人清理得干干净净，找不到半点儿灰尘。“你看，这是我在门口发现的。”Shirley杨伸出手，掌中放着半块形状不太规则的红色固体。我拿起一看，发现是蜡烛融化后结成的蜡块。

我随她来到门口，看见地上各有两块燃蜡的痕迹，一处是白蜡，一处是红蜡，正对着门档两侧。根据空缺的形状来判断，都是高烛粗蜡，是中国人习惯在红白喜事中使用的那种。

“明显有人祭拜过，或者说是某种仪式。”我想了想，日本人连炸药都用上了，肯定不会有这个闲情逸致开坛膜拜，那么这扇门应该就是王浦元走的路。但紧接着问题又出现了，从时间逻辑上讲，日本人在王浦元的队伍后边进入墓室，他们必然也会遇到选择上的难题，如此显眼的线索放在面前，他们为什么不跟在后面走，偏要去选其他的门？

“你别忘了，他们行迹匆忙，显然受到了袭击，我推想当时他们根本没有多余的时间排查线索，慌乱中随便选了一道门就闯进去了。”Shirley杨丢下手中的蜡块，指着眼前的门洞说，“走这条。”

李教授还在纠结阴爻之数的问题，我说横竖还不是咱瞎猜的，一点儿证据都没有。既然这里有前人探过路，就算真有危险，咱们也好防备。可第六号门就不一样了，何必非钉死在一个“六”字上，秦始皇又不是缺心眼儿。

他面有疑色，又问道：“那另外一条路又怎么说，你查到点儿什么没有？”

“那条路倒真是奇怪，蛛网被人拦腰截断了，从地上的痕迹看，对方

采用了跪爬的方式进了那扇门。至于对方是什么人，为什么用这种奇特的姿势前进，我还真想不出来。您觉得呢？”

“这的确古怪。”李教授思索了一会儿，缓答道，“根据我的了解，秦人有大跪磕首叩安的习俗，你看这个人会不会跟烧蜡点香的那群人是一伙的，也想通过某种祭拜行为来请罪，借此逃过墓室里魑魅魍魉的纠缠？”

胖子说：“嘿，说到底不就是遗风陋俗？咱们可不怕它们，挥起工农红军的铁锤，敢与一切牛鬼蛇神做斗争！”

我说：“话不能这么说，好歹是人家的坟头，咱们属于外来入侵者，虽然扛着‘打倒封建君主’的旗号，该给人家面子的地方还是要给。礼多人不怪，情到深处鬼也感动。”胖子说：“你最近怎么越来越矫情了，果然吃多了洋面包，连说话都透着那么一股子酸味。”

“好了好了，你们两个别再贫嘴了。”Shirley杨叹了一口气，“分开走肯定不现实。咱们目前有两个选择，一个是烧过蜡的南二号门，剩下的就北一号门。王清正反正晕了，不作数，其他人举手表决吧。”

“同意南二的举手。”

我和Shirley杨、胖子三个人几乎同时举起了手。欧文呆呆地看着我们说：“条条大道通罗马，说不定那几扇都能通到主墓室。”

胖子摇摇头，拍着他的肩膀说：“你还是太年轻了。咱们老祖宗的墓里头从来不会出现没用的东西。换句话说，既然存在就一定有它的理由。没你想的那么天真。”

欧文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举起手说：“少数服从多数，我跟你们走。但是希望少爷醒过来之后你们不要再动手。他是我的雇主，我必须对他的人身安全负责，如果再有下次，我不能假装没看见。”

李教授虽然还有疑惑，但暂时也想不出更好的主意。他收起工作日记本，拍了拍身上的灰尘，站起身说：“真理往往掌握在少数人手里。我不反对并不代表我就同意你们的选择。”

我知道他对学术上的问题固守己见，不会那么容易低头，眼下顺着我们的意思走完全是迫于形势，所以就开口为他铺了个台阶：“您老的专业知识谁敢怀疑，不过眼下我们时间不多，只能按照概率……”

“好啦好啦，你不用跟我解释这些东西。既然选好了路，走就是。我老头子还跟你们计较吗？”

他说完便拧开手电，大步跨进了南边最中间的那扇门。我们几个不敢怠慢，纷纷套上背包紧追上去。欧文背着王清正走在最后，胖子疑惑道：“老胡，你下手忒毒了点儿，那小子还不醒？别不是敲傻了吧？”

我当时一心想着让他消停下来，倒没有太在意手中的力道。王清正晕了好一会儿还不见醒，似乎真有点儿不对劲。我心虚道：“哪那么容易死人，估计就是下手有点儿重，再睡一会儿就好了。”我不禁后怕，万一真有个三长两短，王浦元肯定不会轻易放过我，到时免不了又要大闹一场。我偷偷地看了一眼，默默地祈祷这小子赶快醒过来。

南二号门中间的通道与之前在一号娘娘坟中所见的砖道有异曲同工之妙。不过，这边的取材要更加精细，砖石经过仔细打磨，表面上透着一股冰寒的精光。李教授介绍说，这是秦人特殊的锻造工艺。

“秦国工匠对水与火的利用是其他民族不敢想象的。战国时期，各国都在冷兵器上下足了功夫，但是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赶超秦人在锻铁造铜上的工艺。这里的‘铁’当然不是指真正意义上铁，而是一种合金，又叫作青铜。一般来说，是由铜锡按比例合成的，而这个比例问题正是秦剑锋利无比的原因之一。我曾经主持过一个秦剑复原项目的工作，集合了全国诸多著名的冶金专家，始终无法破解秦剑中的金属比例问题。后来我就在想，也许在先人的锻造过程中混入了某种未知的材料，所以才会造成后世破解无方。眼前的这些墓砖同样出自秦人的手艺，你看，不管火把贴得多近，墓砖自身的温度都不会产生任何变化，简直就像天然的冰箱。”

我伸手轻触墙面，发现的确像李教授描述的那样透着一股寒凉之气。胖子特意将火把凑到墙上微烤了一下，结果没有任何变化。

Shirley杨说：“低温密封是保护尸体的一种方式，前人利用这样的手段与自然做抗争，渴望死后尸身不腐，这既是对死亡的恐惧也是对永恒的渴望，可以理解为人类与生俱来的本能。”

我说：“爱冷藏还是风干都是他们自己的事，跟咱们关系不大。可要是尸体变成了粽子，那可就由不得它们逍遥自在，必须掐死在摇篮里。”

“咱这一路走得还挺顺，看来这门是选对了。不过，我忽然有点儿好奇，其他几扇门通到什么地方？老胡，你说小鬼子会不会已经……”胖子伸出舌头做了个鬼脸。

“先别高兴，你忘记神道里的事了？万一再整一条两万五，那就够呛了。”

胖子脸色微微发黑，不再说话，估计是想起了之前吃的苦头。Shirley杨举着火把一路走在前方为我们打头阵。我回头看了一眼欧文，他扛着王清正紧紧地跟在我们身后，丝毫不敢松懈，看来同伴的死亡给他造成了不可磨灭的阴影，到现在还没有缓过来。

我过意不去，提出要跟他换班。欧文很爽快地将他家少爷放了下来。我抬起王清正的时候，发现他的手指微微地抽动了几下，估计快醒了，就顺势将他摆靠在砖墙上。Shirley杨凑上来看见这情况，默默地掏出了水壶给我。我拍了拍小王八的脸，含了一口水喷了上去，他大叫了一声，瞪大眼睛跳了起来。

“我在哪儿？我在哪儿？”他慌忙左右环视，最后好不容易清醒过来，揉了揉脖子，恶狠狠地瞪着我，张口就骂。

我懒得跟他计较，将水壶递给他，关照说：“自己检查一下有没有哪里受伤，咱们已经进墓道了，很快就能找到你爷爷。”

他喝了半口水，随即又吐了出来，拉着我问：“什么墓道，我们在什么地方？”

胖子故意笑话他：“你这一觉睡得多轻松，有人背，有人扛，连走到哪儿都不知道。”

王清正的脸色连闪了几下，迅速地站了起来，环顾四周，喊道：“蠢货，快跑！这里不对！”

第九章 散魂孔

我当他睡糊涂了，又在他手臂上掐了一把：“大少爷，做什么春秋大梦呢？这是去主墓室的路。”

“主你个鬼！”王清正哆嗦了一下，用一种近似哀求的眼神看着 Shirley 杨，“这里就你脑子最清楚，听我的，快出去！晚了就来不及了，这条路不对。”

Shirley 杨问他怎么会知道，小王八跺脚道：“爷爷说过，到了地方会给我留记号。难道你们不觉得这条路干净得过分吗？这不是给人走的，是给……”他话还没说完，地面忽然发出了类似于打雷一样的巨响，那声音从地下传来，直透过砖土，震得我们跟着晃动起来。

王清正一把推开我，二话不说，扭头就跑，欧文一看那架势，招呼也不打，跟着他迅速地消失在墓道的另一头。地底的震动越发明显，我甚至能感觉到头顶上的墓砖开始缓慢地向下移动。

“跑！机关！这个地方要封闭了。”

电光火石间，四壁和脚下的砖石就像活过来一样，纷纷朝我们身边簇拥。我一手顶着墙壁，一手拉起几乎昏厥的李教授，喊道：“大爷您现在可别晕，祖国需要你！”

李教授已经陷入混沌的状态，脚下像踩了棉花糖，一连跨了好几步，可跑了半天几乎还是在原地打转。我们周围可活动的空间越来越小，到最后，我只好将他一脚踹了出去，自己半蹲下去，像螃蟹一样横着移动。我忍不住在心中骂娘，也不知道这是哪个王八蛋设计出来的害人玩意儿，墙壁会动也就算了，怎么连地板和屋顶也跟着凑热闹，明摆着不给人留活路。

Shirley 杨他们先我一步逃出了几将封死的墓道，此时，我脚下的墓道已经比外边高出了大半截，Shirley 杨半个身子趴在墓道口朝我喊：“快，快拉住我！”

此时的我只能匍匐前进，两臂因为剧烈的摩擦火辣辣的疼，可眼下半口气都不敢松，生怕被夹成肉泥。在距离出口还有三四米的时候，我已经叫四壁紧紧地夹在墓道中不得动弹。强大的压迫感从四面八方呼啸而来，我甚至能感觉到那股慑人的挤压力正透过皮肤迅速地向我的内脏施压。石头之间摩擦的响声已经盖过Shirley杨的嘶喊，那种濒死的痛苦几乎将我击溃。我拼了命地在墓道中挤动着身躯，想要摆脱惨死的下场。这时，眼前的Shirley杨忽然从墓道口消失了，我心中咯噔一声响，唯恐她出事，更加不管不顾地朝前冲去。

好在Shirley杨很快又出现在我的视线中，她手中多了一只登山鞋，鞋上捆着绳索。我立刻明白了她的意思，伸出了手臂等着她的下一步动作。Shirley杨甩起绳索，笔直地丢进了墓道。我单手扣住绳索迅速地扣在手腕上。只听“喝”的一声，外头的人合力扯动起绳子，将我奋力朝外拖拉。我自己也不敢怠慢，翻过身来，一边朝外挤一边伸手去解裤腰带，希望能多争取些可利用空间。眼见着前边的光一点一点地消失，我急得恨不得蜕一层皮。短短的三四米距离几乎成了我一生最可怕的经历，那种明知道希望就在眼前，可怎么够也够不着的感觉实在太灼人了。墙壁和天顶上不断有灰尘抖落下来，我甚至看见一片暗黑色的不明物体附着在墓道顶端，一想到我正贴着千百年前被夹死在墓道中的尸体，胃里忍不住泛起了酸水。这时，我的指尖已经能碰到Shirley杨的手，她大喊着我的名字，伸出双手死死地将我拉住，然后回头喊道：“我抓到他了，拉，用力拉！”

胖子一下子蹿了上来，手中举着半截螺旋管，卡在即将闭合的墓道口，另一只手牢牢地将我拉住。我整个人被墓道夹得结结实实，根本使不上劲，全靠他们在外边全力营救。随着螺旋管慢慢地弯曲变形，我逐渐感受到了压顶的重量从背脊不停地向全身流窜，因为不断地受到挤压和摩擦，与墓道直接接触的皮肤传来了阵阵火热的灼感。可当时哪里顾得上疼，在外力的帮助下，我扭动着身躯，总算赶在墓道闭合之前脱出了大部分。此时，我的上半身完全悬空，比他们所在的位置高出了半米左右的距离。我两手反撑墓道外壁，脚下胡乱蹬踩着即将封死的内道墙壁，借着那股反作用力一下子向后边翻了出去。我这一摔，直接砸到了Shirley杨和胖子身上，几乎就在眨眼间，眼前的墓道“砰”的一声合上

了。从里面飞溅出来的灰尘呛得我们个个泪流满面。我脑中停顿了好一会儿，直到Shirley杨发出尖叫声才反应过来。

“我禽，老胡，你裤子呢，怎么光着腚出来了？”胖子指着我的下半身鄙夷道，“这里有女同志，你公然耍流氓可不对。”

“我他妈的要是不脱，早就卡死在里头了！这不是还留了一条遮羞布吗？又没裸。”我不敢去看Shirley杨的脸，故意放大声音吼了胖子一通，然后扒了他的外衣挡在了腰间。冷静下来之后我才发现，大殿里的壁灯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灭了。李教授举着火把站在一旁，见我没事，长长地吐了一口气。

“小王八呢？”我环视四周，发现王家大少爷又不见了。

“哎？真不见了。”胖子大骂了一声“革命叛徒”，“刚才忙着救你，一个没留心又叫那小子跑了。我看他们祖孙俩早就算计好了要坑咱们。”

Shirley杨摇头说：“这倒不至于，你忘记他一个劲儿地喊‘退出去’。我看这墓里的情况他也是一知半解，不过对咱们多半没说实话。”

李教授倒是很淡定，推了一下眼镜说：“我看见他朝北墙跑了，就是不知道进了哪扇门。追吗？”

“废话，当然追。”我现在恨不得掐死那个小王八蛋。

“你还是先找条裤子穿上吧。”Shirley杨扭头指着我说，“这个样子行动多有不便。”

裤子的问题可真把我难倒了，在墓道里的时候光顾着逃跑，行李包早就不知道丢到什么地方去了。我盯着胖子，他忙摆手：“别看我呀，我一个大男人难道还随身带着换洗衣服。再说了，我已经把外套贡献给你了，再打我的主意可就不厚道了。”

李教授将手中的火把递给我，然后慢悠悠地从背包掏出一卷用塑料纸裹得严严实实的東西，我问他这是什么，他说：“西装裤，本来是给考古队办讲座特意准备的，这下全便宜你了。”

我心说，穿着这玩意儿束手束脚的，穿上去连跑都跑不溜，要不是情况特殊，你送我我都不要。读书人就是喜欢穷讲究，野外考察还带这玩意儿。不过嘴上我还是千恩万谢，保证回去之后找裁缝师傅做一套新的还给他。

小王八的临时脱队在心理上给我们造成了不小的打击。我举起火把，走回已经闭合的墓道跟前，仔细查看之下发现，墙与墙当真没留下一丝缝隙，不禁后怕如果当时再晚一步将会酿成多么骇人的结果。

Shirley杨的脸色有些发白，她双臂紧扣在胸前，自责道：“我的分析过于草率，才会给大家造成这么大的麻烦，在这件事上我必须做检讨。”

“拉倒吧，咱们投票决定的事，什么时候轮到你一个扛大包了。我这不好好的嘛，手脚健在、大脑清晰。要检讨那也得等出去之后，咱先把那小王八蛋抓回来问清楚要紧。”

胖子早就沉不住气了，大步流星地来到北墙脚下，指着我们最先调查的六号门说：“这些脚印是新踩上去的，那小子跑不远，看老子这次怎么收拾他。”

李教授不解道：“这道门不是早就查过了？不像能通行的样子啊！”

我还记得先前进去检查的时候，门口的蛛网已经被我清理得七七八八，继续深入却发现好像有什么物体堵在洞内，当时被Shirley杨喊去看蜡块，也就把这档子事忘在了脑后。现在回过头来再看六号门，果然可疑。六道门中只有它略显古旧失修之态，倒像有人故意布置成这样。小王八醒过来之后一眼就看出我们所在的墓道是一条陷阱，随后几乎没有做片刻犹豫就冲进了六号门中，照理说就他那点儿本事，借他十个胆也不敢乱闯，看来王浦元果然给他留下了线索，而这条线索只在他们祖孙之间通用，外人无从得知，否则我留意了一路不可能没有发现别人特意留下的标记。看着漆黑深邃的墓道，我心中涌起了一股不好的预感，这一路上我们都被蒙在骨子里，不管是林芳还是王清正，都对我们有所保留。他们最终在寻找的是什么，难道真就如李教授说的那样，是为了传说中长生不老的秦王仙丹，或者在诸多势力交杂的娘娘坟中还埋葬着一

段更加神秘的故事？

Shirley杨见我闷声不语，也没多说话，打着手电带头走进了六号门。直到她的背影逐渐被黑暗吞噬的时候我才反应过来，急忙追上了队伍。胖子知道我心理负担很重，打趣道：“你看你这个人，该愁的时候不愁，现在这种情况，你想得再多也无济于事，还不如把精神放在寻找主墓室上。我看Shirley杨那样子八成是生气了，你小子，嘿嘿……”

我也觉得这次自己有点儿不一样，顾忌的东西越来越多，可又说不上到底是为什么。看着Shirley杨稍显单薄的身影，觉得自己也许真的到年纪，该收收心考虑一下自己的将来了。其实这种感觉在很久以前就隐约出现过，只是被我刻意忽略了而已。

“胖子，我觉得自己老了。”

胖子看看我担心道：“你是不是病了？”

我正考虑要怎么跟他探讨如此深刻的问题，Shirley杨忽然在前边喊了我的名字，声音中稍显慌乱。我和胖子急忙跑上前去，她背对我们站着，手中的光束直指前方，我注意到，就在前面五步不到的地方，墓道戛然而止，被一股不可名状的物体堵得水泄不通。挡路的东西周围包裹着厚得惊人的蜘蛛网，简直就像一片白色、丝状的海洋。我举起火把想要靠得更近一点儿查看它的真面目，不料这玩意儿的吸光能力惊人，光线一到它面前就被吞噬殆尽，如同射进了无尽的海底。

“二师弟，快出去看看，咱们是不是进了盘丝洞？”我一时间不太能接受眼前看见的景象，推了推胖子，让他再确定一下。胖子冲我摇头：“别做梦了，这种地方可没有女妖精洗澡。依我看，此地妖气冲天，三十六计，走为上策。”

“不可能，”李教授几乎要冲进密集的丝状海洋，“我明明看见王清朝这个方向跑了。他一定在里面，他穿过去了！”

我一把拉住老头：“要查也是我去查，您老就别凑这个热闹了。待会儿再晕过去，咱可没人手照顾您。”

李教授这次倒是没有坚持，乖乖地给我让开了路。Shirley杨有些迟疑地说：“路障这么密集，怎么也不像有人刚走过去。我们还是小心为妙。”

“管他是不是这条路，总要调查清楚，不明不白的东西横在眼前，看着就难受。我就随便看看，先得确保它没有危险再说。”我试探性地朝前走了两步，挥舞着手中的火把想要清一条路出来，岂料这蛛丝比想象中的还要粘人，稍微一碰就粘了个满怀，缠在手臂上越缠越多。胖子见状拔出匕首上来帮忙，连砍了好几下，无奈这蛛丝韧性惊人，总是断的少、缠的多。

“我怎么觉得越搅越黏了？”胖子被粘住了左臂，连甩了好几下就是无法从白色的丝状物中抽身，他那柄匕首早不知道被甩到什么地方去了。我反手抄起火把，沿着蜘蛛网的边缘一路烧了下去，一股刺鼻的黑烟顿时冒了出来。胖子皱起鼻子骂道：“什么玩意儿这么呛人。咳咳咳，快熏死了。”

我忙抬脚将火种踩灭，Shirley杨捂着鼻子咳嗽道：“这个味道你们不觉得在哪里闻过吗？”开始我光觉得它呛鼻刺目，被她这么一说，还真想起来一个人。胖子几乎与我异口同声道：“余师傅！”

李教授眼前一亮，拍腿说：“错不了，就是他那瓶避尸油的味道。”我有点儿吃惊，不知道余师傅与眼前这一团拦住去路的胶状物有何联系。刚才那一把火已经毁掉了部分粘连在墙壁与胶状物之间的蛛丝。不过眼下，我甚至开始怀疑这到底是不是蜘蛛结出来的网，一般的蜘蛛想要编织出一张完整的辐射网需要五到十个小时不等，如此密集的蛛网群少说也要一个月以上的的时间。而那股刺鼻的味道也不像一般蛋白质燃烧的味道，只能暂时将它当作蜘蛛网方便称呼。不过我们对缠绕在它身后的胶状物还是毫无头绪，这条墓道高起码有三米，那块堵在中央的物体就如同一块吸了水的海绵，膨胀肿大到将墓道拦腰截断，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缝隙。

我问Shirley杨对这块巨大的胶状物有没有了解，她摇头说从未听说过这种东西。“别的不说，光它的个头就已经超出了常人可接受的范围，我甚至无法判断它到底是某种生物还是其他什么东西。”

“不至于是活物吧？”胖子好不容易扯掉了粘在身上的网，“既没有规则的形状也没有手脚，它要是活的总得吃饭吧？那副德行，又在这么个千年古墓里头，它靠什么活到现在？依我的经验，八成是颗太岁。”

我举着步枪朝它进了几步，近看之下，这东西呈现出一种蜡黄色，撇去缠绕在外围的丝状物不谈，它本身似乎异常柔软，巨大的身躯将墓道堵得无比结实。这东西本身具有半透光性，手电照上去之后大部分光都被吸收掉了，借着所剩无几的灯光隐约能看见它体内有几处黑色的阴影，实在无法想象有人能够直接穿透这堵厚厚的胶状墙。我又想了想，让大家退后，自己也向后移了两步。

Shirley杨见我举枪，摇头道：“还不清楚里边是什么东西，贸然开枪……”我说：“我心里有数，扎个小口子看看情况而已。”她还想要说什么，我懒得再听，双手一提，迅速地用刺刀在胶状物体上扎了一道十字花。大伙儿都凑上前来想看个究竟，一股半透明的浓稠物体慢慢地从划痕处渗了出来，伴着异常刺鼻的味道。李教授神差鬼使地向溢出的液体伸出了手，我拍了他一把：“别乱碰，万一有毒呢。”像是为了印证我的语言，那些液体滴到地面上之后立刻升起了一股刺鼻的黑烟，墓碑上瞬间多了两个小孔。

“这些液体具有腐蚀性，大家千万别沾。”我下意识地张开手臂将大伙儿朝后推。谁知道原本细小的裂口处忽然涌出了大量的腐蚀性液体，那块胶状物像一只巨大的胃袋剧烈地抖动起来。眼看那些具有强腐蚀性的液体就要喷涌而出，用不着我废话，所有人几乎同时转身朝洞口跑了起来。

胖子边跑边喊：“我知道了，这一定是秦人的化学武器，就跟小日本的关东要塞一个德行。禽！我可算知道那群日本人千里迢迢是来干什么了，寻根啊！”

“都什么时候了，你省着点儿力气跑，别他妈的瞎分析。”我回头看了一眼，琥珀色的液体如喷泉一般喷涌而出，我们刚才站的那块地板已经被腐蚀殆尽，地表上升腾起阵阵浓烟。那块巨大的胶状物如同泄了气的气球，将体内的液体源源不断地喷洒出来。大量的液体顺着地面追着我们迅速蔓延而至。Shirley杨急道：“这东西有毒，液体蒸腾之后很容

易混入空气中，大家屏住呼吸，小心别吸进去。”李教授这回倒是没拖后腿，撒开了脚丫子跑得贼麻溜。眼看就要逃出墓道，忽然之间，一阵齿轮的咔嚓之声将我们逃生的希望彻底阻截。前方的洞门像是一张吞噬猎物的大口，在巨响过后，一道封门石从天而降，将我们返回大殿的路彻底封死。我没想到墓道之间会藏有迥然不同的机关，一下子乱了手脚。我们几个拼命地敲打墓门寻找生机，Shirley杨最先放弃：“光凭人力不可能打开，这东西起码上千斤。”

此时，我不用转身都能感觉到身后逐渐逼近的毒液，胖子急得不断地拍打四壁上的墓砖，企图找到打开封门的机关。我快速地将周围扫视了一遍，想看看有没有其他出口。李教授颓然道：“没用的，你们仔细想想，谁会给死人留门。设计墓室的人压根儿就没想给后世留下活路，这里是专门对付盗墓贼的陷阱。”

“你刚才说什么？”我脑中灵光一闪，兴奋地揪住李教授，“你再说一遍，你刚才说什么？”

李教授当我傻了，他推开我有些迟疑道：“我说什么了？我说咱们逃不出去……”

“不，前面一句，关于门。”我脑中有一个想法呼之欲出，如果我的设想是正确的，那么这条墓道中必然存在一条生路。

胖子不明白我在这种关键时刻为何要纠结这种问题，他几乎要跳起来：“要命的节骨眼儿上你还磨叽个啥？快看，流过来了。那些毒液朝咱们流过来了！”此时，密闭的墓道中到处充斥着黑色烟雾，Shirley杨忽然大口咳嗽起来，她双手捂着嘴，抬头对我们说：“屏住，屏住呼吸，这东西……”还没说完，她又剧烈地咳嗽了一声，随即吐出一大口粉色的血痰。

李教授接连退了好几步，绝望道：“完了，完了，她的内脏已经受到损伤，现在空气里都是那些腐蚀物。”

“还没完！”我指着天顶说，“古人为了死者的灵魂能够轮回转世，一般都会在墓室里留一条通气孔。咱们最后的机会就在上头。”

胖子号了一声，大喊道：“那还等什么，快上啊！老子的鞋底都快被扎穿了。”

我这才注意到，墓道中大部分地方已经被琥珀色的腐蚀物侵蚀，仅剩少得可怜的几处地方供我们落脚。我招呼了一声Shirley杨，问她还能不能动。她一手捂着胸口，一手朝我竖了个拇指。我蹲下身去将她抬了起来，Shirley杨踩着我的肩膀一跃而上。两手顶在天花板上寻找最后一线生机。胖子拉过李教授说：“叠罗汉会吧？人多力量大。来，你踩着我上去帮她找。”

生死关头岂容李教授犹豫，胖子一说完就单手将他托了起来，李教授摇摇晃晃地爬了上去。他害怕踩到胖子的伤口，所以全程单脚直立，看着他摇摇欲坠的身影，我心中不禁为他捏了一把汗。

破裂的胶态外壳比我想象中的还要脆弱，隔着弥漫的黑雾我都能看见它逐渐崩塌倾颓的模样。随着大量液体喷洒而来的还有一团团黑色的球形物体，起先我并没有在意它们到底是什么，直到其中一颗黑不溜秋的东西撞到我脚边，这才看清楚先前藏在它体内的那些阴影的真面目。虽然球体周身都裹着黏液，外部已经被腐蚀得面目全非，但仔细辨别之下，我认出这是一颗人头，而且还是一颗熟悉的人头——黑人汉克。初看之下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是他的肤色特别，即使大部分表皮已经腐烂仍能够一眼认出来。其他三个人都在专注于寻找散魂孔的位置，眼下只有我注意到了这颗早就消失在神道中的人头。我心说，难怪找了一圈都没发现汉克的人头，原来藏进了这么深的地方，可紧接着问题也随之而来，人头又不会自己走路，它是如何跨越那五个小时的行程，独自来到幽深的墓道之中，又为什么会藏在具有高腐蚀性的胶状物里呢？王清正先前说的人头怪会不会就是指这个装满人头的大胃袋？

此时，更多的人头随着液体飘到了我们身边，站在一边的胖子也注意到了这一不同寻常的景象。他站的位置比我要靠前几步，差点儿就让沾有毒液的人头撞了个满怀。那东西被远远地喷射出来，虽然到达我们面前时力道已经减轻了不少，但落地之后依旧溅起了一些水花。我本能地朝后退了一步，Shirley杨“啊”了一声，脚下一晃，整个人朝着布满液体的地面倒去。我被吓得够呛，整个人都跟着她晃动起来，想要帮她重

新找回平衡。一旁的李教授伸出手去想拉她一把，胖子抬头喊道：“你凑什么热闹，越帮越忙。”果然，李教授晃了几下之后也跟着朝后倒去。我和胖子站在下边，看得心都要急得跳出来了。我死死地抓住Shirley杨的小腿，想着就算摔下来起码可以给她当个肉垫。好在Shirley杨身手不凡，晃了几下很快就稳住了身形。倒是胖子那边颇显尴尬，全靠胖子急中生智，两人同时贴着墙壁，靠外力支撑才避免了惨剧的发生。

胖子吓出了一脸虚汗，仰头想开骂，可一看李教授那副随时要抽过去的模样，他还是忍住了，低头问我：“老胡，你说的那个散魂孔靠谱吗？这片都摸便了，连个屁都没找到。”

“有是肯定有，但位置上还需要商榷，万一设计墓室的时候把小孔……”

“打住，我可不爱听什么‘万一’。李工，你还能动吗？接着找。”

李教授双手垂在身体两侧，整个后背都贴在墙上，他大口喘气道：“好，好。我没事，继续找，不能放弃对生命的渴望。”说着，他反推了一下墙壁，想借力站起来。可这一触之下，墓道中又响起了久违的“咔嚓”声，我顿时眼冒精光，狂喜道：“机关，找到机关了。”

几乎就在同一时刻，李教授身后不到十公分的地方赫然出现了一道长方形的通气孔，宽窄刚好容一个成年人出入。不幸的是，强腐蚀性的液体已经将我们团团围住，我与胖子他们之间早就被毒液阻断，再也找不到一处容脚的地方。

“别管我们，你们快上去。”Shirley杨微微一蹲，从我肩上跳了下来。我俩比肩簇拥在一块儿，挪不开半点儿步子。胖子将李教授高高地托起，冲他喊道：“快爬进去，别犹豫了。走一个是一个。”

李教授的身手本来就不麻利，光转身就折腾了好几分钟。胖子穿的靴子早就被毒液溶解出了好几个洞。他不停地左右变换着落地的脚，哀号道：“我禽，这是人干的事吗？李工你再磨蹭下去，兄弟快要被烤熟了。”

在我们的呼喊声中，李教授总算不负众望，成功地钻进了墓道孔，

他趴在洞内朝下伸手，示意胖子上去。胖子对我喊道：“先把Shirley杨丢过来，我一会儿再想办法救你。”

Shirley杨看了一眼胖子所站的位置，果断地拒绝道：“隔得太远了，你没有那么多时间，快上去！你自己不是说过吗？能走一个是一个。我和老胡另想办法。”

“想个屁啊！能走你们还不早就走了。老胡，这种时候不能光听媳妇不听兄弟，快把她丢过来，我接得住。”胖子满头是汗，我发现他脚下正逐渐被毒液包围，再不上去随时会有生命危险。我深知胖子的脾气，十头老牛都拉不回头，一手拉起Shirley杨，对她说：“过去之后，不管用什么手段都要把胖子拽上去。我有办法脱身，不用担心。”

“你！”Shirley杨想要挣开我的钳制，可我早有准备，另一只手将她拦腰抱住，甩开膀子，用劲全力将她丢了出去。那厢，胖子高高跳起，大喝了一声，在Shirley杨落地前将她稳稳地接在了怀中。

“上！”胖子看了她一眼，两手扣成马鞍状摆在胸前。Shirley杨也不犹豫，两手撑在胖子肩头，脚下一踩，迅速地钻进了墓道上方的的小孔。

墓砖被腐蚀的声音此刻就在我脚下不停地响起，胖子那边的情况也好不到哪儿去，他只能靠单脚站立，我见他胳膊上有几处被液体溅到的伤口已经露出了鲜红的血肉。胖子张口想对我说什么，身形忽然一晃，整个人被横空提了起来。他吓了一跳，抬头一看，原来是Shirley杨和李教授，两人不知何时做了简易绳套，偷偷地将他套了个正着。他喊道：“你们这是干吗？老胡他还没过来呢。”胖子挣扎着要脱身，Shirley杨咬起牙关对李教授说：“别管他，使劲拉。”

“你们疯了？放开我！老胡，又是你教出来的！”胖子双脚离地，两手本能地扣住了绳索，红着眼睛吼道，“你他妈的还当我是兄弟吗？你丫又玩个人英雄主义，我禽你娘的，胡八一！”

我此刻可没心情听胖子骂娘，腐蚀液将我逼至墙角，整个人恨不得变成一张纸片贴到墙上去才好。我原本也曾试图一口气越过障碍物冲到他们那边去，可才跨出去一步鞋底已经被溶解出了一个大窟窿，照这个

腐蚀的程度，还没逃到洞口底下就得烂成一锅粥，搞不好还得拖累胖子跟我一块儿牺牲。现在这种情况虽然跟我预计的有些出入，可起码他们三个都完好无损。

Shirley杨和李教授费尽千辛万苦，总算将胖子拉进了墓道孔，胖子骂娘的声音在墓道中嗡嗡地回响。Shirley杨伸出头来看我，我朝她招手说：“快走吧，有啥好看的。待会儿我就追上来了。”

胖子推开Shirley杨想跳下来，被她一脚踹了回去。

“接着！”

她信手丢出一样东西，我接到手中一看，是把枪。Shirley杨又看了我一眼，头也不回地消失在墓道孔中。

我琢磨着她这到底算是威胁还是想叫我给自己个痛快，脚下忽然传来一阵剧痛，抬起一看，鞋底已经彻底歇菜了，脚掌上的皮肤溃烂发红，惨不忍睹。远处的胶状胃囊早就散了架，大量的毒液翻着浪头朝墙角这边呼啸而来，我握紧手中的枪，心想这次完蛋了，话果然不能说得太满，早知道当初就不答应陪她回老家看河了。

第十章 双面尸

扣动扳机前的那一刻，我脑中一片空白。只听“砰”的一声，我整个人朝后仰去，心中不禁感慨道：居然一点儿都不疼。紧接着又觉得不对劲，我身后是两面墙壁组成的死角，哪有多余的空间让我摔倒。

可等我反应过来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就觉得后背一阵吃痛，也不知道撞着了什么东西，我闭着眼睛就摔了下去。等再度睁开眼睛，我发现周围一片漆黑，枪也不知道摔到什么地方去了。我摸出打火机，连打了好几下才把它点亮。火光一起，就看见一张长满褶皱的老脸贴在眼前，吓得我赶紧放下了打火机。我搞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只记得前一秒自己还在充满毒液的墓道里等死。

“你小子命大，遇上我，咳咳咳。”我听这声音有点儿耳熟，可又想不起来到底是谁。这时，黑暗中亮起了一道冷光，我看见一个老头儿倚靠在角落里，有气无力地朝我招手。我凑上前一看，发现居然是失踪已久的余师傅。他浑身是血，说话间嘴里又吐出了好几个血泡。我这才反应过来，刚才他救了我，忙将他扶坐起来，从包里掏出水壶。

余师傅比两天前憔悴了许多，原本健壮的身体干瘪得不成人形。我不知道这两天他遭受了什么样的待遇，但瞧眼下这情况，恐怕是活不长了。那一刻，我脑中有许多问题，恨不得一口气问出来，可他并没有给我这个机会。老头儿死死地捏住了我的手，奋力朝我靠了过来。他的表情出奇的狰狞，身上瘦得几乎就剩一块皮囊裹在骨架外头，两只眼睛一眨不眨地瞪着我说：“毁掉，一定要把它毁掉，不能让他们找到，你发誓，你……”

我一时闹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余师傅与我们一同下了娘娘坟，早在摸查排葬坑的时候就已经失踪了，我们也曾经推测他早就叛变革命自己打野食去了，可眼前居然在二号墓中碰上了这位久违的老前辈，我顿时不知道该说什么。老头儿现在情绪异常激动，随时有可能会翘辫子，我不敢刺激他，光重复地答应他不管找到什么都一并毁掉。至于他口中的“它”和“他们”到底是谁，我一点儿头绪都没有。老头“你、你、你”了半天，最后一口气没接上去，闭起眼睛就去了。我吓了一跳，

探了探鼻息，发现他只是晕过去了。

我找出自己的手电筒，拧了半天才有些许微弱的光亮。先前为了节约电能，一直是我负责为大家照明，眼下这支手电筒因为长时间工作，终于支持不住了。我看了看四周，发现这是一处设计得十分精妙的暗室。墙上有一面翻板门，只能从里边推开，难怪刚才我们找了那么久也没找到出路。我将余师傅扶坐在一边，发现地上有很多血迹，多半是他走过来的时候一路留下的。这倒方便了我寻找出路，只是不知道他从什么地方躲进来的，能不能顺利与Shirley杨他们会合。

我站起身来，发现这间暗室比我想象的还要小，横宽不过三四米左右，有一条窄小的通道，只能供单人侧身通过，通道两旁还有血迹，余师傅大概就是从那边挤过来的。我又检查了一下余师傅随身携带的帆布挎包，从里头翻出一件手掌大的物件，那东西被麻布层层包裹着，一时间也瞧不出到底是个什么玩意儿。我下意识地看了一眼余师傅，犹豫着要不要打开来看看。照理说，这是人家的私人物件，我实在没有理由偷看，可之前他的那番话跟遗言似的，我要是不调查清楚似乎也对不起人家。

我对着躺在一旁的余师傅说：“要不这样吧，您要是不愿意我看，就哼唧一声。您要是不出声，我就权当你默认了，怎么样？”

我抱着麻布包裹在他边上等了好一会儿，老头始终没有出声。我自然不跟他客气，理直气壮地将麻布一层一层地揭开了。随着包裹一点点变薄，一股熟悉的味道慢慢地飘了出来，我心里清楚，这是腐尸特有的味道，不禁停下了手中的动作。也不知道这味道到底是包裹里的东西散发出来的，还是这条麻布本身就是从什么奇怪的地方顺出来的。我将手电放在一边，一手托着包裹，一手慢慢地揭开了最后一道麻布条。我的心跳随着手中的动作一点点变快，忽然，原本就十分微弱的灯光跳了一下，随即彻底熄灭了。我在黑暗中感到一阵冷风从后颈上迅速地抚过，整个人打了个冷战，立刻伸手去掏兜里的打火机。

这次倒是顺利地擦亮了打火机，可我一低头就看见膝盖上有只干瘪的人手，我心头一跳，再仔细一看，原来是余师傅，他不知何时醒了过来，单手抓着麻布包袱里的东西，死活不让我看。我无奈地说：“余师

傅，您下次起身的时候记得提前说一声，别没事从后边冒出来，吓死人了。”

他半睁着眼睛说：“刚才不是我，这东西见不得光，快包起来。它们闻到味道就会追上来。”

“它们是谁？”

“你别管这个，咳咳咳。”余教授劈手从我怀里夺过麻布，扭过身去将掌中的东西仔细地包裹了起来，“有些时候，知道得太多反而危险，我这是为你好。想不到你们居然能找到这个地方来，既是如此，关于娘娘坟里藏的东西，各位也该清楚了。”他说完看了我一眼，像是要确定我的反应。

我说：“您遁走之后小鬼子就打过来了，不过现在局势已经被控制住了。我们的确是下来找鼎，您是不是知道些什么？不妨直说吧。”

“咳咳咳，这是我家祖上的事，你莫要多问。那些传说都是妖言惑众，听我一句，找到那东西之后务必要毁去。咳咳咳，你那几个小朋友呢，走散了？”

他不提还好，一开口我就想起来之前他在娘娘坟里神秘失踪的事情。我问他：“有一队日本人觊觎墓里的东西，他们很早之前就下来了。你知不知道这件事？”

我紧紧地盯着他的面部表情，想要寻找破绽。余师傅面不改色地将麻布包塞进了怀里，长吟了一声，冷笑道：“狗日的小鬼子。就凭他们？我呸！”

听他这话的意思，似乎知道不少内幕，我与余师傅接触得不多，但深感他是个重情义的人，索性直接说：“李教授跟我提过，娘娘坟里埋有秦王金鼎的秘密。这些日本人应该是冲着这件国宝来的。您在这行里算是老前辈，手上的消息肯定比我们灵通。老实说，我们都是被林芳骗来的，忙到现在一点儿头绪都没有。您要是有心，务必提点一下。”

余师傅看了我一眼，从挎包中拿出一根蜡烛，让我去角落里点上。

我不知道他想要什么花招，就按着摸金校尉的规矩，在暗室的东南角将蜡烛插了下去。烛光一起，整个暗室顿时亮了起来，我问余师傅：“这蜡烛用的是什么原料？快抵上一盏白炽灯了。”他笑而不语，只说是他自己配出来的秘方。

先前我只发现了余师傅逃生用的密道，眼下有了光，整个房间尽收眼底。暗室内部并非与墓道一样由砖石堆砌而成，而是更为朴素的泥胚胎。墙壁上面凿有排列整齐的储物坑，上面布满了灰尘。我随意拨弄了几下，将灰尘清理了一番，发现有许多外形独特的玉罐铜皿被安置其中。余师傅让我随便找一件给他，我挑了其中一件雕有飞鸢的玉瓶递了过去。老头儿看也不看瓶子，信手就朝地上摔，玉瓶应声而碎。我的心跟着抽了一下，秦时的玉器可不多见，他这一摔抵得上一个生产大队好几年的经济收入。好在胖子不在，不然肯定跟他没完。

玉瓶碎裂之后，从里头滚出来许多朱红色的小丸子，跟速效救心丸一般大小。余师傅说：“这是朱砂丹，也叫药金，在炼丹术里属于不可食的初成品，含有剧毒。”

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跟我解释这些，老头又继续说：“自古王侯多好寻仙问丹，想借助外丹之术延年益寿甚至羽化登仙。这间暗室里藏的，都是古时的炼丹材料，其中有不少配方已经失传，急需要受到保护……不瞒你说，那群日本人是引来的。”

他前后两段话的内容差了十万八千里，我一下子没转过弯来，不知道两者之间有何联系。余师傅说：“陈年烂谷子的事，跟你说了也是白搭。总之你要记住，那群日本人都不是善茬，无论他们跟你说什么都不能相信。务必将金鼎毁去，不能让他们得到里头的东西。”

“您这意思，还真有长生不老的仙丹？您这伤也是他们打的？”

余师傅的嘴角抽搐了一下，而后默不作声地倒了下去。我扑上前一摸，发现老头子这次真断气了。

我跟他打认识到如今，说过的话屈指可数。老头临了给我来这么一出，前脚还说着话，后脚就没了，实在叫人备受打击。我愣了很久，迟

迟不能接受他的死。角落里的蜡烛烧着，火焰偶尔发出“噼里啪啦”的声响，除此之外，整个世界一片寂静。经历过转瞬间的生离死别，我努力使自己振作起来，脑中拼命思考着下一步的对策。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余师傅从我手里抢走的包裹，虽然他再三叮嘱说包里的东西不能见光，可我心中还是充满了好奇，总觉得这东西跟他的死有关。再者说，如果此物当真事关重大，那就更不能任它跟余师傅的尸体烂在一起，万一被那些居心叵测的人寻了去，余师傅岂不是白白牺牲，枉送了一条性命。我打定了主意，朝余师傅的遗体庄重地鞠了一躬，然后从他怀里摸出了麻布包。因为他事先关照过此物不能见光，我一时也不敢轻易打开查看，只将它仔细地收进背包。我不知道余师傅还有没有亲人在世，想着回去之后总要跟考古队做个交代，就把他那只帆布挎包也顺手提溜起来，又将老人脸上的血抹净，为他摆了一个头平脚直的姿势以度后世。

“敬爱的技术导师余师傅，您作为一名普通的地下工作者，这么多年来一直奋斗在事业第一线，为我国古文化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现在，您的肉体虽然走了，但精神必将永远伴随着我们。一个余师傅倒下去了，千万个余师傅站起来。我们不骄不躁、谦虚好学，立志做一个新世纪的文物搬运者，在您战斗过的土地上继续挥洒青春和热血，将您的遗志发扬光大。”说完这段之后，我觉得自己已经仁至义尽，眼下唯一能做的就是找到其他人，然后将日本人的阴谋彻底粉碎。我走了两步，又退了回来，对着余师傅再次深深地鞠了一躬，将他脚上的解放鞋褪了下来。

“实在不好意思，回头烧两双新的给您。我这真是急用，您见谅。”我检查了一下自己的双脚，虽然看上去血肉模糊，但仔细清理之后发现没有伤到骨肉，又用绷带随意将脚裹了两圈，塞进余师傅的鞋中，大小刚好。我吹灭了暗室中的蜡烛，贴着那道隐秘的窄道，侧身钻了进去。墙体两侧还沾着余师傅留下的鲜血，也不知道这条密道到底通往什么地方，能不能顺利与Shirley杨他们会合。

我的手电先前已经彻底歇菜，余师傅的包中倒是有现成的手电筒，还有三四根尚未烧尽的蜡烛。因为不知道何时能与大部队会合，为了避免独自陷入黑暗之中，我取了一只玉瓶，朝里头倒了一点蜡油，然后将蜡烛插在中间充当照明器具。

这条密道比我预计得要短，唯一的缺点就是岔路太多，如果没有余师傅沿途留下的血迹，我连下一步往哪儿走都不知道。我脑中回忆着墓室的地图，想将自己的位置与主墓室之间做个比对，可绕了半天，我不得不承认自己已经彻底迷失了方向，根本分不清现在所在的位置。

我在密道里头来来回回拐了十来个弯，最后甚至不能确定自己是不是在沿着余师傅来时的路前进。好在走了一会儿之后就看见了出口，我见外头有数道冷光射过，急忙吹灭了手中的蜡烛，猫下身去悄悄地朝出口处移动。我探头观望了几下之后发现，那些光亮的来源都是人工架设的新型照明设备，左右岩基上各架了两盏，加起来一共四盏，将原本就阴森冷清的墓室衬托得更加可怖。

王浦元来得虽早，可毕竟就那么一队人马，带不了这么多设备。剩下的可能就是日本人，他们来势汹汹、装备精良，如果在此处修建工事的人真是他们，那只能说明一件事：他们还没有找到想找的东西，打算在这里长期备战。我守在密道的出口处，想弄清敌人的真面目，可蹲到最后腿都麻了，还是没有见到半个人影。我在心中不禁打了一个问号：人都到哪儿去了？

根据我的观察，此处应该是一处尚未修葺完毕的耳室，四壁都是未经打磨的天然岩石，下边还有一处巨大的石阶。两壁的冷光灯下边接着小型发电机，角落里还有一堆木头箱，虽然距离太远看不清上面的字，但推算里头装的应该是应急食品。这个耳室眼下完全是一副临时指挥室的样子，照理说周围不应该连个把守的人都不留下。除非他们遇到了逼不得已的情况，不得不将所有人手都调动起来。我又多等了一会儿，确定耳室中确实无人，这才从密道中挤了出来。先前一直横着堵在洞中，我整个人都快麻木了，出来之后忽然有了一种重新做人的感觉。细看之下我才发现，那条所谓的密道本身就是岩壁上的一条裂缝。古时修建墓室的工匠，最后大多逃脱不了殉葬的厄运，所以多半会为自己准备后路。我刚才一直想不通为什么要修这么一条又窄又怪的小道，原来此路本就是鬼斧神工的自然所造，后人不过在大自然的基础上加以利用，进行了简单的加工用以逃命，只是不知道修建这条密道的工匠最后是否顺利脱身了。

偌大的岩洞里不断地有嗡嗡的杂音回荡，我跳下自己所在岩壁，径直走向洞窟中央的石阶。近看才发现，这是一座尚未打磨完成的底座，类似于今天供奉佛像的莲花座。秦时的宗教崇拜还没有上升到国民阶级，统治者尚未将宗教转化为统治工具，人们相信神鬼之说更多的是出于对大自然的恐惧和崇拜。黄老之说在秦时受到重视，有很大一部分原因出自当权者对永生的渴望；道教得以发展，部分源自被塑造成偶像供以膜拜的民间神话中的神仙。

我从岩壁向下攀爬的时候，发现了许多开凿、拖移的痕迹，由此推想，这间耳室原本就是一处微型采石场，修建墓室所需的装饰品有一部分就是在这里开采并打磨成型的。

石阶上整齐地摆放着一些书文资料，我拿起来一看，果不其然，都是些看不懂的日本字，还有就是照片和图纸。我在其中一张照片上看到了林芳，她穿着军装，跟一群老外站在海边，远处还有类似瞭望台一样的建筑，估计这就是他们发现海底墓的地方。我拿起图样仔细翻看，确定这里就是小鬼子的临时基地之后，人反倒不那么紧张了。我攀下石阶，检查了一下堆在角落里的木箱，拆开之后大吃一惊，里头装的根本不是食物，而是包裹整齐的炸药。难道日本人想要炸毁娘娘坟？不，根据余师傅的说法，他们确实是在寻找金鼎。那么这些炸药又是做什么用的？正在我犹豫之际，头顶上的冷光灯忽然闪了几下，发出了激烈的电流声。我还没来得及抬头，就听“啪”的一声，整个耳室猛地陷入一片黑暗之中。

灯灭得太过突然，我眼前一片漆黑，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我摸着木箱迅速地蹲进了它和墙壁之间的缝隙里。为了快速适应黑暗，我闭上了眼睛，等我再次睁开双眼的时候，四周依旧沉浸在一片黑暗与死寂之中。我摇了摇头，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巨大的错误，地下本来就没有光，闭了也是自闭。我想起发电机就在离炸药不远的地方，也许可以过去检查一下情况，或许只是简单的电路故障。可刚一起身就听见脚步声，我屏住呼吸，再次蹲了下去，侧耳仔细聆听周围中的声音。这次脚步声更加明显，又重又沉，空气中不断传来地表砂石摩擦的声音，对方似乎扛着很重的东西，蹭得地面沙沙作响。我缓缓地换了一口气，摸出手枪，试图分辨声音的位置。可等我再次静下心来时，发现脚步声

已经彻底消失，我的心扑通一声，剧烈地跳动起来。我不敢相信，就在前后不到三秒的时间内，对方能够凭空消失在这间巨大的耳室中，难道这里还有别的通道？我转念一想，会不会是自己已经暴露了，对方也正在黑暗中观察我的动静。我决定以静待动，只要对方还在这间屋子里，早晚会展露马脚。

不知道过了多久，黑暗中始终没有再传来任何动静。我不禁疑惑，灯已经灭了这么久，为什么还没有人来检修？那些日本人都到哪里去了？我无法再忍受这种又闷又憋的氛围，伸手去掏手电，打算一探究竟。

起身之后，我朝着记忆里放置发电机的方向冲了过去，一路上居然意外地顺畅，并未引来任何人的注意。难道我刚才听错了？根本没有人进来过，只是单纯的停电吗？抵达预定目标之后，我蹲下身来，举起手电将周围环视了一圈，并没有发现可疑人员出入。我抛开心头的疑虑，低下头去检查发电机。就在我伸手的一瞬间，耳室里又再次响起了沙沙的脚步声，我此时根本来不及关闭手电，索性站起身来，将枪架在手电上喊道：“什么人？出来！”

低沉的脚步声先是停顿了一下，而后又迅速地朝我靠近。我朝黑暗中发了一枪以示警告，可对方根本不在乎，依旧一言不发，以极快的速度飞奔过来。此时，我在明处，对方在暗处，贸然熄灭手电反倒丢了自己唯一的优势。我打定主意在原地站定，只等对方闯入视线范围就给他来个迎头痛击。眨眼之间，一道黑影晃入手电筒的光圈，我来不及看清对方的真面目，一口气连开了三枪。那人也不躲，顶着枪口径直撞了上来。我高举手电，只见一张扭曲变形的人脸冲到了面前。这一下要是被正面咬伤，那还了得？我顾不上姿势狼狈，弯下腰避开了他的撞击，可手中的电筒也随即被撞得不知所终。

我脑中不断浮现出那张几乎扭曲成一团糨糊的人脸，那家伙的下巴已经完全脱了节，两只眼球蒙着白光，恨不得随时蹦出来，最关键的一点就是，我丝毫感受不到他的气息。那么一大串动作之后居然连半点儿呼吸声都没有，我不禁觉得自己是不是碰上鬼了。

黑暗中我无法判断对方的位置，一边开枪自卫一边连爬带滚地去找

手电。那东西似乎不需要光亮就能分辨人的位置，我唯有依靠远近不同的脚步声与他保持适当的距离。那家伙似乎对火器没有任何恐惧，一直在我身后紧追不舍，我只能不断地变换着自己的位置，可这一来二去之间，反倒离手电越来越远。慌乱间我不知撞到了什么，腰部一阵刺痛，差点儿撂个跟头。我伸手摸了摸，发现周围有一堆木箱，心中微微喘了一口气，看来又绕回了堆炸药的地方。

我侧耳辨听，发现袭击我的家伙又再次消失在空气中，整个耳室里只能听见我自己沉重而急促的呼吸声。一想到对方能在黑暗中将我看得清清楚楚，而我却连对方是个什么都没搞清楚，不禁叫人心急如焚。我先前出的一身冷汗此刻已经变成了浑身的热汗，这家伙要是再不现身，我真怕自己会忍不住发疯。

短暂的静寂之后，空气中开始弥漫起一阵恶臭，我皱起鼻子微微移动了位置，就在这时，沙沙的脚步声再次响起，而这一次的位置居然是在我身后。我浑身一颤，来不及多想，就感到一阵凉风从后颈上“嗖”地吹过。我俯身朝前一滚，脖子上火辣辣的疼，用手一捂，一股潮湿的液体瞬间从指缝间涌了出来。我深知自己这一下伤得不轻，人的颈部没有多余脂肪，缺乏防御，整个后颈部分传来了刺骨的疼痛。颈椎受伤很容易导致瘫痪，不过此刻我可没有闲心去照顾伤势，唯有咬着牙滚到了一边，避开如暴雨般急促的第二次攻击。

那家伙似乎对血腥味十分敏感，我受伤之后，它的动作明显变快了，几乎全程咬着我的脚后跟，不停地发起攻击。我连闪了好几下，最后还是被扑倒在地。那家伙块头一般，力道却大得惊人，我被他压倒在地后，连着用膝盖撞了好几下，它居然纹丝不动。我不敢恋战，抬手就是一连串的枪击，如此近的距离下，几乎枪枪命中。那家伙挣扎了几下就“轰”的一声朝我倒了下来。我来不及躲闪，叫它糊了一脸的血，又腥又臭。我急忙将它一脚踹开，趴在地上咳嗽了老半天才缓过来。

我一边擦脸一边摸着地上的手电，回过头来想看看这家伙到底是何方神圣。手电光下，他的脸已经不再像刚才那般扭曲，仔细一看倒是个人模人样的家伙。板寸头、迷彩服，身上全是窟窿。即使我那几枪全中也不可能造成如此大的伤害，难怪他走起路来步伐拖沓，原来早就受了

重伤。可他为什么要攻击我？黑暗中的那股违和感到底是什么？

我越看这具尸体越觉得哪里不对劲，再仔细一看，那尸体头和身体的位置十分别扭，面部、手掌同时朝上，简直就像被一百八十度扭了个底朝天。

我凑过去之后才发现，这家伙的死状根本就是背部朝天。那么这张脸是哪里来的？本该是后脑勺的位置上为什么长着一张人脸？我被自己的想法吓了一跳，漆黑的耳室中此刻只有我和这具扭曲怪异的尸体为伍，我犹豫着要不要将它翻过身来看个究竟，一想到可能看到的景象，我头上的汗就越冒越多，可依旧克制不住内心的好奇。

我将手电筒横置在一边，双手扶住了尸体的头部，将其慢慢翻转过来。这家伙的颈脖似乎早就被什么东西扭断了，转起来毫不费劲，跟条麻花似的。等我将它的头完全翻转过去之后，果然见到了一张扭曲变形的脸，与后脑勺上那张人脸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一个人不可能同时拥有两张脸，人脸更加不可能长在身后。我抑制住心头的恐惧，又对这具尸体做了简单的检查，确定除了有两张截然不同的面孔外，这就是一具普通的人类尸身无误。

从身上的装配来看，他跟那群日本人应该是一伙的。至于为什么只有他一个人回到耳室以及其他人的下落，我均不得而知，更不可能从这具诡异的尸体身上找到线索。安全起见，我准备尽快离开此地，以免再遭到类似的袭击。

打定主意之后，我拼命地回忆那张地图，小王八手里的地图是张复印件，不但粗糙、模糊，连一些关键点都没有标注，我只记得大殿与主墓室两者紧密相连，中间并没有其他房间阻隔。这间耳室既然以前是作为原料场被使用，那它的位置应该与主墓室相隔不远。我想了半天还是无法想起关于这间耳室的记录，这时，后颈上的伤口传来一阵钻心刺骨的疼痛。我甩了甩头，用手指轻轻碰了一下，发现那道伤口大概有两寸长，虽然看不见，但是从指尖传来的触觉判断，皮肉已经翻出来了，微微扭动了几下，动作还算顺畅，幸而没有伤到骨头。但如果不能及时止血，接下来将会造成很大的麻烦。我记得背包里有急救物品，赶忙翻出来看了看，无奈止血栓和绷带都在Shirley杨那边，我这儿只有缝合线以

及医用胶布。我只好安慰自己说，聊胜于无，疼虽疼，好歹能做个简单的处理。想到这儿，我又情不自禁地看了一眼地上的尸体，决定先换个离它远些点儿的地方再给自己进行缝合。

我捂着伤口退回到岩壁底下，点了一根蜡烛，又将缝合针贴在外焰上头来回走了几圈。穿完线之后，我深吸了一口，告诫自己说，这活儿必须做得快，缝慢了受苦的还是自己。我低下头，右手持针，然后以左手的食指与中指按住伤口，比画了一下大致的范围，紧接着闭起眼睛，迅速地插下了第一针。我根本不敢喘气，心里只想着怎样才能尽快完成这场近乎于自虐的急救行动。缝合的过程中最痛苦的并非下针时所受的疼痛，而是当缝纫线将皮肉连接在一起时的穿刺感，同一样的东西反复地从皮肤和血肉之间来回游走，我甚至能清楚地听见线和肉快速摩擦时发出的类似于空竹一般的声响。缝到一半的时候，我已经无法再维持低头的动作，所以就停下来稍微仰了仰脖子。这时，我又听见了熟悉的沙沙声在黑暗中慢慢响起。我暗骂了一声“禽你大爷的”，心想老子这缝到一半了你才诈尸，一点儿规矩都没有！挂着半截针线的我此刻行动不便，如果再跟那家伙发生正面冲突，只怕要出大纰漏。我忍痛站起身来，想趁他靠近之前先逃离耳室。不料才走了两步，正前方就传来一大串急切而沉重的脚步声，我心中一惊，难道这些怪物打算有组织、有目的地排着队来找碴儿？刚才那一个就已经忙得我头破血流，听这动静，前边少说四五个，这简直就是晴天霹雳要人命啊！

在我迟疑之际，一股阴风从侧面呼啸而来，我想都不想，奋力将手中的蜡烛砸向对方。原本只是想给自己创造逃跑的机会，谁知那家伙竟然与正在燃烧的蜡烛径直撞了个满怀。余师傅所制的蜡烛不知混有什么秘方，遇火之后烧得异常旺盛，那具双面尸瞬间成了到处乱窜的火人。我拔腿就跑，刚冲到门口，又见好几具双面尸迎头而上。它们同样穿着迷彩服，脑袋挂在早就不成人形的脖子上，似乎随时都有掉下来的危险。就我刚才那一战的结果来看，这些家伙就算丢了脑袋也一样不管不顾。我颈上的伤口尚未完全缝合，枪里只剩三发子弹，真打起来一点儿胜算都没有。此时，那个被点燃的倒霉伙计像进了马蜂窝，正到处乱转。我瞥见角落里散落的炸药，心想，实在不行那就只能对不住老祖宗了，将古墓炸个底朝天总好过被一群长着双面的怪物分食。我一脚踹开

张牙舞爪的火人，奔着炸药堆飞扑上去。落地之后，我看也不看一眼，信手捡起一包炸药高高举过头顶。此时，我很想在点火前喊一句“新中国万岁”，可一摸兜才发现，打火机不见了。就在我犹豫的瞬间，所有双面尸像打了鸡血一样朝角落蜂拥而至，我背后除了满地点不着的炸药包就剩一面岩壁，这会儿可真是想死都死不成，活该成了人家的盘中餐。

“趴下！”电光火石间，不知从什么地方忽然传来一声怒吼，原本一片的漆黑耳室中顿时变成了战场，从四面八方传来了扫射的声音。我捂着头趴倒在地，不忘叮嘱对方：“这里有炸药，小心流弹！”

激烈的扫射声并没有因为炸药的存在而减弱，枪林弹雨中，一个熟悉的声音继续喊道：“不把它们打烂、打穿了，一个都不许停！”

我心头一惊，这是王浦元那个老王八的声音。他在一号墓中损失惨重，从哪儿冒出来这么多人手？暴风骤雨般的扫射之后，地面上铺满了弹壳。只听“嗡”的一声长鸣，岩壁上的冷光灯瞬间又亮了起来。因为长时间待在黑暗中，我一时看不清眼前的景物，捂着眼睛在地上趴了好一会儿才爬了起来。

王浦元站在耳室入口处，身后一溜烟地站了两排人马，个个手里提着真家伙。我稍微瞄了一眼，发现林芳被围在人墙后头，两手背在身后，显然是被人俘虏了。我瞧王浦元一脸风尘仆仆的模样，估计他这一路也没多吃好果子。眼下我们心中对彼此都没有底，所以他下一步势必要试探我。我打定了主意，这一回不能再上这只老王八的当，一定要把事情始末彻底套出来。

老王八一上来并不与我搭话，而是自顾自地指挥手下人将那几具双面尸抬到外头焚烧。我也懒得理他，一屁股坐在石阶上，继续缝起后颈上的伤口。等我再次抬起头的时候，那老头儿已经站到了我面前。

王浦元看上去气定神闲，可只要仔细观察就能发现，他脸上有好几处擦伤的痕迹，衣角处也被撕掉了半截，显然不像表面上那般风光。我深知他跟桑老爷子一般都是极好面子的角色，所以故意将他晾在一边不予理睬。老头儿见我不搭理他，也不着急，自己找了一处岩阶悠闲地坐了下去。林芳在人群里一直向我使眼色，我只当没看见，心想着老子光

杆司令一个，如果真要打，来一个，杀两个，我就挣了。

王浦元似笑非笑地看着我，终于憋不住问了一句：“伤口怎么样了？”

我扭过头去将脖子上的伤口露了出来：“早缝上了，不劳您老费心。”

王浦元走上前来，我警惕地转回身，问他要干吗。他笑了笑，叫来一个手下指着我说：“阿三，这位胡掌柜你替他处理一下伤口。”

那个叫阿三的大胖子点点头，打开随身携带的急救箱对我说：“胡掌柜，劳烦您到这边来，我替您看看。”

送上门的好处，不要白不要，反正我脸皮厚，不信你这点儿好处就准备把我收买了。我在那个叫阿三的伙计面前坐下，他戴着口罩从包中取了一副尚未拆封的橡胶手套，然后叫人用酒精消毒，最后才开始慢慢地走到我身后。我说：“这位小哥看着挺专业，哪个单位的？”他憨笑了一下说：“哪里专业，不过是跟着王老板混口饭吃。您这几针缝得才叫专业，胡老板真英雄。不过保险起见，我还是得给您做点儿清理。”

我点了点头，示意他不用在意，按一般流程走就行。

在我接受治疗的同时，王浦元一直处于观望状态，估计是替他那个不成气的孙子担心。我本想告诉他王清正跟其他人在一块儿，暂时应该还算安全。可转念一想，王家祖孙瞒着我们干了不少好事，让他多担心一会儿也没什么不对。阿三在后边磨叽了半天，最后摘下口罩，露出一张满头大汗的肥脸，屁颠儿屁颠儿地跑到王浦元身边耳语了几句。我看着气氛不对，就随口问了一句。王浦元瞄了我一眼说：“算你命大，没有沾上尸毒。要不然，哼！”

我心头顿时漏了一拍，合着他猫哭耗子装了半天好人，只是在找机会要我的命。

“不服气？”王浦元抖了抖衣袖，正色道，“你可以问问在场的诸位，刚才死的都是些什么人。”

“怎么，不是日本人？”我见那群双面尸都穿了日本人的工作服，还当他们就是昨天袭击营地的匪徒。可现在听王浦元这话头里的意思，似乎另有隐情。

阿三一直在边上站着，回答说：“这几个兄弟都是我们的人，混在日本人的队伍里充当内应，本准备打他们一个出其不意，没想到……”

“那他们的脸？”我看着洞外熊熊燃烧的火焰，又想起了那一张张扭曲变形的人脸。

“哪有人天生那副模样。”阿三说到一半看了看王浦元，后者朝他点头，示意可以继续说下去，“先前我们并不知道哪儿出了毛病，直到在大殿跟日本人交手的时候，有一个兄弟忽然发狂伤人，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将他制伏。开始的时候，我以为他在地下待得太久以至于精神崩溃，所以才会到处伤人。可事情慢慢变了样子，先是被伤的几个人先后陷入昏迷状态，随后他自己的脸忽然化脓出水，到最后整个脸几乎烂得快要掉下来了。当时我对他进行了抢救，但始终无法解释这种突发性的病变，不到半个钟头人就断了气。没想到可怕的事情还在后头……”

他说到一半的时候，王浦元有点儿不耐烦，让他拣重点。阿三点点头说：“负责掩埋尸体的人回来之后说，尸体出现了异样，脑袋后边鼓出来一块大包，肿得有脸盆大。我当时多留了一个心眼儿，让他们带着我折回现场，打算再做一个彻底的尸检。谁知道等我们过去的时候，土坑已经被人刨开了，底下别说尸体，连根毛都没剩下。王老板认定了这尸体有诈，喝令所有人整装，迅速撤离大殿。后来的情况你也该明白，我就不做赘述了。”

“你是说你们离开大殿之后遭到了双面尸的袭击？”

阿三苦笑道：“我们当时的处境不比你好多少，先在大殿受到伏击，进入墓道之后又碰上了那些尸变的人，不光是我们的弟兄，那些死掉的日本人也紧跟着追了上来，每个人都长着两张脸。准确地说，更像一种新的生命体占据了原来的躯壳，类似于某种肿瘤。”

我说：“三大夫，你这说法有点儿玄啊！能不能换点儿咱普通百姓能

听明白的？”阿三摇头：“这事说不明白，暂时只是一种推测。不过王老板坚持说这是娘娘坟的诅咒，是那些枉死的人牲在寻替死鬼。”

我摸了一下自己的后颈，再次确定王浦元不是省油的灯，他明着让阿三为我处理伤口，实际是借故观察我的情况。依他的性子，只怕当时如果有丝毫疏漏都不会留我活口，现在回想起来不禁后怕。

“你想好了，下一步怎么走？”说话间，王浦元站起身来。我满心防备，老实说，我原先计划着先找到Shirley杨他们，可现在落到他手中，不可能轻易脱身，何况林芳还被他们绑着，如果让胖子知道我丢下她一个人逃跑，估计这兄弟也没得做了。

“大家既然找到同一处来，那目标自然相同。实话告诉你，王清正跟我的朋友在一块儿，亏得有你这个做爷爷的一路留下记号。他手下的人都已经死光了。”

我这么说无非想告诉他两件事：第一，你家宝贝孙子在我手里；第二，你们那点儿小伎俩爷早就看在眼里了。虽然有虚构的成分，但总体来说大差不差，他想不信都不行。

“好小子，倒是小看你了。真是桑老头儿找来的好徒弟。”

我懒得再跟他解释桑老爷子的事，索性摊牌道：“带林芳下地的是我们，我有责任把她活着带出去。至于墓里的东西，我们一点儿兴趣都没有。王家想要请自便。”

“你说没兴趣？”王浦元挑眉笑道，“黄口小儿，你倒是会诓。那姓林的丫头什么都没告诉你？”

我立刻瞪了林芳一眼，这个死官僚当初费尽心机把我们骗进套里，到头来还不是陪着她一块儿被老王八捏在手心里。这时，王浦元也看了一眼林芳。

林芳哼了一声，二话不说，抬脚将守在身边的壮汉踢翻在地，然后径直走上前来。王浦元的伙计纷纷将枪口瞄准她，但没有一个敢轻易靠上去找死。

“林少校终于肯出面了？”

林芳双手被捆在身后，脸上却没有一点儿被掳的颓丧之气。她一屁股坐在我们对面的石阶上，盯着我们两人扫了好几个来回。我不知道她葫芦里卖的什么药，直到她义正词严地对王浦元说：“东西都在胡老板手上，你杀了我也是白搭。”

第十一章 六道轮回

她这一开口，所有人都开始看着我。王浦元面露凶色地掉过脸来，我顿时感到如芒在背。

“你骗我。”王浦元站起身来，信手从阿三的急救箱里提起一把手术刀，绕到了林芳身后。我心头一紧，不知道老头子意欲何为。

林芳依旧挺着腰板正襟危坐：“王老板，你我都清楚，那是我保命的东西，没有必要骗你。”

王浦元站在林芳身后，手中举着锋利的手术刀，他看了我一眼问道：“胡掌柜，东西呢？”

我这可真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林芳这个混账东西，到头来还是拿我挡枪。眼下我敢说一个“不”字，那就跟自杀没两样，可他们口中那“东西”到底是什么，我连见都没见过，要上哪儿给他变一件出来？

想到此处，我不禁偷偷地看了林芳一眼，希望她能给点儿提示，起码先把老王八骗过去再说。不料，她索性闭上了眼睛，一副任人鱼肉的死样。眼见这王浦元的刀在她身后比画来比画去，我这儿都快急死了。Shirley杨从哪儿找来这么一个手帕交，这哪是闺密，这根本就是阎王。

在我思考的瞬间，王浦元忽然冷笑一声，我还没来得及反应就被溅了一脸的血。林芳的脖子上被他狠狠地划拉了一刀，血跟喷泉一样地朝外涌。我没想到老王八居然下手这么狠，一点儿情分都不顾。林芳随即瘫倒在地，我扑上去用手按住伤口，被弄得浑身是血。

“站着干什么？救人！”我冲阿三怒吼，他吓得哆嗦了一下，脚下却没半点儿动静。这时我才真正意识到，周围到处都是王浦元的手下，就算我俩都死在这里也不会有其他人知道。

“想救她？”王浦元悠然一笑，又坐回了原处。我脱下外衣死命捂在林芳的伤口上，林芳脸色惨白，那一刀不知道是不是伤到了气管。她张了好几次口，最后一句话都没说出来，只能死死地扯着我的衣服，眼神

里充满了不甘。

“没事，没事。胖子还等着你呢。咱没事。”我脑中一片混乱，也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东西，总觉得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跟做梦一样。我命令自己冷静下来，抬头反问老王八：“东西给你算不算数？”

王浦元沉着脸说：“现在跟我讲条件，晚了。”

“那成，东西你也别要了。我就当给林丫头陪葬用了。”

“当真在你手上？”

“先救人，别废话。她不死我就告诉你东西在哪儿。”

“阿三，看看能不能救。”

他一发话，医生立马就冲上来了，招呼了几个人迅速将林芳抬到了一边。我浑身黏糊糊的，沾满了林芳的血，我心里明白，照这个出血量，人已经很难再救回来了。王浦元深吸了一口气，语重心长道：“别以为比外行多掘过几次墓脑袋就成了铁打的。眼前这个就是你的教训。”

我与林芳的交情不算深，但刚才那一幕实在叫人不忍回忆。最重要的是，我手上根本没有王浦元要的东西，一旦被你看穿，别说林芳小命不保，连自己的性命都有危险。我身边唯一的一把枪丢在了炸药堆里，随身携带的背包里头除了半截螺旋铲再没有其他可以当作武器的东西。想从这群全副武装的亡命之徒手下带走林芳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更何况林芳伤成那副模样，能不能抢救还是个问题。

眼下唯一的机会就是自己先从这里突围，然后擒了王清正。这样一来我们手里不但有了威胁老头的资本，亦多了一个可以交换的人质。我默默地在原地呆坐了一会儿，将所有的计划反复琢磨了一遍，然后沉下气，走到了王浦元身边。他那几个护卫对我不放心，见我起身，立刻都靠了上来。老王八挥了挥手，让他们散了，然后问我：“想通了？”

“有几件事始终想不通。”

“哦？还有胡掌柜想不通的事？”王浦元笑起来十足像个慈眉善目的

老人，但也仅仅是“像”而已，稍不留神就会着了他的道。我前面吃过几次亏，心里便更加谨慎，跟着笑道：“是关于大殿里的那几扇门。我们当时调查了很久，连闯了两次都无法顺利找到通往主墓室的路。还差点儿把王大少给折进去。”

王浦元眼角微微跳了一下，随即不动声色地接道：“清正阅历尚浅，这一路多有劳烦。胡掌柜的辛苦老夫记得。”

我心说，不愧是千年的老王八，脸皮厚得没治了。前一分钟还嚷着要打要杀，这会儿倒跟我面前装起熟稔。我不接他这套场面话，继续刚才的话题：“南墙二号门前有烧蜡点烛的痕迹，起先我们都认为这是您安排的，可进去之后才发现是陷阱，之后又被一团黏糊糊的怪物困在另外一扇门内。我一直想不通，到底哪一条路才是通往主墓的正道，希望王老先生赐教。”

“你们都试过了？”

“排除了三条。”

“死了几个？”

“一个都没死。”

“哈哈，一个都没死？”王浦元忽然仰天大笑。我不知道他又犯了哪门子的病。难道我们死光了才对？

老头儿笑了半天，拍拍我的肩膀说：“一个都没死，活该你这辈子找不到主墓室。”

我脱口反问：“这其中难道还有学问？”王浦元像是很久没被人请教过，见我满脸疑惑，心情大好地拉着我坐到一边说：“这六扇门，应的是六道轮回之理，按你们那个走法，随便走哪条都没用。”

“我记得秦朝那会儿还没有西游记呢，当时的人已经知道佛传轮回啦？”

“这就是你肤浅了。天地间的万物循环、相生相辅，这是亘古不变的

道理。自然之理自然能够在自然中有所参透，说法不同，道义相通。”

“您绕得有点儿快了，虽然听不太明白，不过感觉挺厉害。我对宗教没有研究，您直接告诉我要怎么破这六道门中的机关得了。”

“这法子说难也不难，不过换了你胡八一，还真破不了阵。六条路必须同时打通方能找到藏在深处的墓道。你们见到的香烛并非是祭拜枉死的人牲，也不是向祖先寻求庇护。那是我们在为开路的兄弟送行。”话说到这个份儿上，再傻也该听出不对劲的地方了。我简直不敢深思他这句话的意思。

“你之前说过，活人找不到真正的主墓室，那些主动开路的人岂不是跟当年的人牲毫无差别？你这种作为与刽子手又有什么差别？”

“年轻人，他们都是自愿替我卖命，没有人逼着他们去死。至于你说的刽子手，我倒不否认。”

“你！”我跟这个心狠手辣的老王八找不到任何共同语言，要不是为了救林芳，半点儿口水都不愿意浪费在他身上。本想再多打听一些关于娘娘坟的内幕，可转念一想，王浦元刚才所言未必属实。如果他真的找到了墓室的入口，为什么还要折回此处，特意找日本人的麻烦？那些日本人更不必弃自己的营地于不顾，集体离开此处。

阿三从临时隔离出来的手术室中走了出来，白大褂上沾了不少血。他毕恭毕敬地向王浦元报告说：“林小姐还在昏迷中，伤口缝合很成功，血也输上了。”

王浦元似乎早就料定了她死不了，转头问我要不要去看看她。我跟着阿三来到隔离室，林芳身边挂着两袋血包，脸色虽白，好在呼吸平稳。我问阿三：“你们出来盗墓带着如此多的医疗设备也不怕麻烦？”

“这些都是王老板的意思。不瞒您说，我也是临时被带进来的。如果有什么得罪的地方，胡老板您别放在心上。”

他三言两语间就为自己留好了后路，故意将自己与王浦元的关系说得平淡无比。

我顺着他的口气接道：“医者父母心，你也是不得已。林小姐留在这儿就全托付——大夫贵姓？”

阿三见我态度不错，立刻笑了起来，也不像刚才那般拘束。他低声说：“姓徐，本地人，在省医院工作。”

“徐大夫原先不认识他们？”

他苦笑道：“被我表弟坑来的。他在王老板身边做事，这次回国本以为是只是探亲，谁知道糊里糊涂就被带到墓里来了。”

我满心疑惑，王浦元为人狡猾多变，如果没有特殊理由，断不会随便找个门外汉跟在队伍里。凭他的条件什么样的专家找不到？为什么不远千里找一个毫不相干的徐三来当队医？我再次打量这个外表平平、毫无特点的胖医生，横看竖看愣是找不到半点儿特别之处。

“胡掌柜？”徐三微微往后缩了一下，“您在看什么？”

“没有，没有。看徐大夫面相不错。”我打了个哈哈，徐三虽然言明与王浦元并非一丘之貉，可眼下也指不上他帮忙，只能再三将林芳托付给他。

林芳一时半会儿肯定醒不了，想从她那里问出情报自然不可能。可我出去之后还要面对王浦元，他如果再向我施压，索要那什么东西，我又该如何应付？

“你倒好，眼睛一闭什么都不愁。”我看了看林芳，确实没有清醒的迹象，于是转身准备走。徐三犹犹豫豫地看着我，我问：“徐大夫是不是还有别的事？”他看了一眼门外，点头说：“昨天夜里发生了一件怪事，我想可能跟王老板要找的东西有关，不知道能不能帮你。”

我一听有徐三这话就觉得有门路，忙让他继续说下去。“早些时候，我们跟日本人交过两次手。第一次是刚到大殿，被我们杀退了。第二次就在这间耳室外头，我们当时中了埋伏，王老板还受了伤，我以为这下要完了，可后来不知怎么回事，那群日本人说走就走，耳室里的东西一样都没带走，所有人都像人间蒸发了一样。最怪的还在后头，王老板进

了耳室之后，第一道命令居然是熄灯。他说不能有半点儿光。我们在黑暗中等了好半天，什么事都没发生。”

“然后呢？”

“然后就碰上你了。你说这耳室里头是不是藏了什么东西？要不然王老板怎么来来回回，总绕着这里不肯走。”

我觉得他这话很有道理，最重要的是，我从密道过来的时候，这里明明亮着灯。也就是说，在王浦元离开之后曾经有人来过这里。想到此处，我忽然记起余师傅临终前交代的话。难道王浦元找到的东西是那个麻布包？但是事情的先后顺序似乎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我反复思考，想理出个头绪。这时，外边有人喊起了我的名字。我一看王浦元等得不耐烦，知道非走不可，就对徐三说：“刚才的事对谁都别说，我这个妹子你多照顾。有机会咱们出去之后再见。”

我一出隔离室就被带到了王浦元面前。他说：“人也见了，该放心了吧？胡掌柜是聪明人，不必浪费大家的时间。”

“我想知道王老板下一步有什么打算？”

“胡掌柜的意思是？”

“我的几位朋友和令孙在一块儿，大家下落不明。找到他们之前我不会走。”

“我这小庙可容不下胡掌柜。”

“王老爷子放心让我独自离开？还是东西到手之后就打算过河拆桥？”

“你这么说就是信不过老夫。”

“我既不想离开，也不想死。所以希望王老爷子能在队伍里给我留出个位置。这样一来，对你、对我、对林芳都算有保障。”

“你小子还算识趣。这样吧，你想跟着我也不拦，权当多了一个伙

计。不过找到人之后你要立刻离开，如果再跟着掺和，可别怪我不讲情面。”

王浦元心思细密，他深知我不会轻易离开，与其放虎归山，不如留在视线内，也好早作提防。何况他那孙儿的确下落不明，关键时刻说不定还需要我出手帮忙。

我原计划丢下林芳，先逃出王浦元的控制再说，可刚才见她那副样子，万一有个三长两短，我回头见了胖子不好交代。再者说，王浦元对这座墓室研究得十分透彻，他之所以迟迟不入主墓室，只有一种可能，他手上缺少进入墓室的条件，而这个条件很有可能就是他一直在威胁林芳的原因。照理来说，林芳与余师傅全无接触，麻布包里藏的东西也不一定就是王浦元想找的。但事情闹到这个地步，我只能赌一赌，万一搞砸了，不怪社会不怪党，只能怨我自个儿想得太多。

我伸手将一直贴身收藏的麻布包取了出来，王浦元两眼冒光，惊道：“这不是林芳手上的那块，你从哪儿弄来的？”

我一听心里就有数了，看来关键物品不止一件。“你怎么知道不是这个？”

王浦元沉吟道：“胡八一，倒是小看你了。秦龙和勾翼都在你手上？”

我在脑中飞速地回忆起这个词，林芳提到过在海底墓中找到了秦人金龙，那么勾翼又是什么？

“你还想装蒜！”王浦元大喝一声，居然一上来就要抢我手里的东西。

“站住，否则我现在就打开它！”我作势要扯开麻布，王浦元果真没有再上前，反而露出了畏惧之色。我这一赌倒是赌对了，余师傅说过这东西千万见不得光，王浦元显然知道此事，所以不敢轻易上前与我拼抢。可我一直想不通，这麻布里头包的到底是什么玩意儿，为什么大伙儿都要抢。

他与我僵持了许久，两边的人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没有一个敢上前询问。我心里充满了困惑，但必须装出一副成竹在胸的模样，哪怕露出一点儿破绽都有可能被他当场识破。最终，王浦元率先打破了沉默。他退回原处，长叹了一口气，不知道是不是我的错觉，总觉得那一瞬间他好像又老了十几岁。

“条件随你开，我已经没时间了。”

他这句话来得十分突兀，我一时不知道该如何接下去。只好应了两句模棱两可的话：“大家时间都不多，你要是信得过我，那咱们一块儿走。”

王浦元又叹了一口气，问道：“这块勾翼凤臂你是从哪里找来的？”

他见我不说话，就伸手从衣兜里掏出一件同样用麻布包裹的东西。

“这是我手上的那半块凤臂。此物是老夫多年前偶然所获，也正因为如此，牵出了关于金鼎的种种传说。如果不是姓林的动作太快，海底墓里的那条秦人金龙也是我的。不过我怎么也没想到，你居然能抢在我们前面找到最后一块凤臂，后生可畏。”

我半听半猜，看来关于秦王鼎一事，王家早有耳闻，他帮林芳翻译铭文、测绘地图，实际都是在为自己铺路。可他没想到林芳做事谨慎，对他心存芥蒂，最后硬把我们几个也牵扯进来。王浦元有所顾忌，才会想出这么一个以退为进的馊点子。他在暗中潜入墓室，却怎么也没料到那些日本人也会追踪至此，而林芳更是抵死都不愿意交出手中的金龙。这样看来，想要找到金鼎，秦龙和凤臂都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现在以为金龙与另一块凤臂都在我手中，所以才会如此颓丧。

我越想越不对劲，王浦元何许人也，按照他一贯狠辣的风格，早就应该命人上来硬抢，为什么当我说要打开凤臂的时候，他却忽然退步了？我立刻想到了两种可能：第一就是这东西十分危险，绝不能轻易打开；第二就是此物极其易损，他唯恐宝物被毁坏。不过从余师傅的遗言来看，第一种可能性偏大一些。想到此处，我对自己手上掌握的信息总算有了一点儿眉目，索性壮起胆子对王浦元说：“既然大家都明白这东西

的重要性，那也没什么好多说的，请老爷子带路吧。”

王浦元将半块凤臂收入怀中，然后朝大伙儿喊道：“所有人整理行装，咱们出发。”

所有人在那一瞬间几乎同时松了一口气。我无意识地擦了一把额头，发现自己居然满头是汗。我扯了扯衣领，暗自庆幸自己终于赌对了。王浦元已经默认了我的身份，现在只要抢在他前边将王清正抓到手，主动权就完全掌握在我们这边了。

“小子，”王浦元忽然叫了我一声，眼睛直勾勾地盯着问，“为什么要找金鼎？”

我摇头道：“不管你信不信，我对那玩意儿一点儿兴趣都没有。我来这里是受朋友所托，现在只想带着他们安全离开。”

“那老夫奉劝你一句，趁早抽身，免得害了自己，更害了朋友。”

他的话听不出是威胁还是劝告，反正我对这老头儿一点儿好感都没有，于是呵呵一笑，权当他放屁了。林芳伤势严重，不宜到处转移，王浦元特意留了两个人照顾她。我问他为什么不让阿三留下，他阴森森地说：“此人另有用处。”

王清正先前向我们透露老爷子的队伍折损严重，现在看来那根本就是子虚乌有的事。才几个月没见这小子，说谎的本事见长，这次居然真把我们给蒙了。我仔细数了一下，除去留守的两人之外，我们的队伍里一共有十个人，其中包括我、阿三以及王浦元自己。自从知道我手上握有关键的凤臂之后，王浦元整个的态度就变了，一路上除了必须下达的命令之外，始终板着脸一言不发，跟全国人民都欠他粮票似的。

徐三因为在隔离室的那番交谈，现在对我分外亲切，他偷偷问我不是“通敌”的事被王老板发现了。我忙说没有的事，他那是想孙子想的。不过，关于王浦元那段阴沉沉的发言，我始终没有告诉徐三。这小子人不坏，就是胆子太小，知道的多了反而容易坏事。

出了耳室之后，我们顺着墓道一路向前，王浦元对这个地方似乎十

分熟悉，每到一分岔路口，他都能毫不犹豫地选择前进方向。看来，他早就将海底墓中藏匿的结构图烂熟在心。我此刻唯一担心的就是 Shirley 杨他们的安危。

半个小时的短途跋涉之后，我们回到了最初的大殿。我心里奇怪，他明明说过通往主墓的路不在这里，那现在为什么又要大费周章地将队伍拉回原点？但瞧王浦元那副胸有成竹的样子，只怕这大殿之中另有乾坤。

王浦元的手下训练有素，早早地将大殿中的壁灯、吊盏点了个通透，偌大的地下宫殿眨眼间变得灯火通明，宛如千百年前。“这里跟上次来的时候不太一样。”不知道是不是火光的原因，我总觉得这地方与之前相比变得更加宽广，空荡荡的大殿里好像随时都会有什么东西冒出来一样。

“当然不同。”王浦元指着大殿上高耸的石刻銮驾说，“小鬼子已经进去了。”

“你说什么？”我一直以为那支日本考古队已经全数折在墓中，王浦元突发此语，让我一时间无法接受，“他们不是都死了吗？”

王浦元斜了我一眼：“你对他们了解多少？交过手？凭什么轻言他们已经死了？”

被他这么一问，我顿时哑口无言了。回想起来，无论是在夺回营地的突袭战还是深入地下之后的墓中探索，我都不曾与那支日本考古队正面交过手，到现在也只知道负责带队的是一名叫早稻田的男人。

“你跟我上来。”王浦元爬上銮驾，我扣紧背包跟着他徒手攀了上去。这座石銮远看古朴无华，凑近之后才发觉不对劲。

“看出问题了？”王浦元摸着石銮上的花纹笑道，“雕琢细致，花纹巧夺天工，很明显不是秦时的建筑风格。这是后人添置的赝品。”

说赝品不过是相当于秦时而言，对我们这些现代人来说依旧是不可多得的古董家具。

“这墓里藏了太多的秘密。若是一一调查起来，只怕要花上大半辈子的时间。”王浦元命手下敲砸石甬，很快就找到一条隐藏在台阶之下的通道。

“先头不是说最后一条墓道藏在那六扇门之间，现在这个又是怎么回事？”

“你有所不知，‘六道轮回’设计精巧，每启动一次内部的机关就会发生一次变化。我们当时光顾着跟日本人周旋，耽误了进入墓道的时间，现在如果想要再次开启机关……”他扫视了一眼站在我们身后的人，“没那么多人可以拿去送死。”

“我在调查凤臂的时候，偶然从一名说书人手里收到了一本杂谈，其中就谈到了这西水娘娘坟的事情。书中提到，明时新坟初落，有盗墓者好事，不想却阴差阳错间挖通了这座秦墓。可惜这里机关重重，他们死伤大半，最后只有一人幸免。后来清兵寻踪而至，要开坟掘墓，一来贪图南朝的宝藏，二来要为死去的手足泄愤。当初幸免的盗墓人主动请缨，为他们带路，故意将清兵困死在墓中。也许是他的善行感动了老天，这一趟倒叫他破解了六扇石门间的秘密。那半块凤臂也因此被他带出了娘娘坟。”

“这样看来，石甬也是他后来所建？”

“清兵进入墓室之后大肆破坏，我们眼前的密道就是他们当时开凿而成的。他为了赎罪，事后自愿留在墓中，修了这座石甬，用以堵住密道入口。”

“你早就知道有这么一条捷径，为什么还要牺牲别人，强行去开那六扇门？”

“当初强砸墓室的没有一个人活着出去，先后两批人接连丧命，而盗墓人又留下了开启六道门的秘法。这其中孰轻孰重，你还分不清吗？如果不是时间紧迫，我也不愿意仿效恶贼，坏了先人的一番心血。所以我劝你悬崖勒马，不要再跟下去了。”

我没想到娘娘坟中一波三折，居然闹出过这么多事情，顿时更加担

心Shirley杨他们。

王浦元见我执意不走，也不再多说什么，带着他的人径直钻进了墓道。徐三故意放慢了脚步与我同行，他身上挎着医疗箱，头上戴着一顶夜视灯。

“胡掌柜，这是不是找到主墓室，咱们就能回去了？这些人不会跟电影里那样，杀人灭……”

“徐大夫，你看的都是什么电影，杀个人哪那么容易？这墓里危机四伏，他们自保还来不及，根本没时间找你晦气。”

“这就好，我担心了一路。你说，回去之后党和中央能理解我吗？能不能宽大处理？”

“这可不好说。反正换了我压根儿就不会提这档子事。随便找个借口糊弄过去就算了。”

徐三露出了崇拜的表情，对我竖起大拇指说：“胡掌柜果然是过来人，经验丰富。”

这条人工挖造的临时墓道历经数百年未曾开启，一股凉气不知不觉间从我脚底蹿了上来。我边走边在脑中琢磨整件事的来龙去脉，第一个掌握金鼎信息的人是王浦元，可惜当他查到海底墓的时候，已经被林芳捷足先登。之后日本人横加干预，他表面退出了行动，实际却早有谋划，暗地里偷偷潜入娘娘坟。千算万算，他又漏了一步，没想到省里的考古队居然也注意到了娘娘坟遗迹。考古队的存在从根本上影响了他的开掘进度，导致他无法赶在林芳和日本人出现前结束这次行动。那么林芳呢？果真如她所说只是单纯为了抓特务？抑或美国人也盯上了传说中的秦王鼎，觊觎长生不老之术？最让我不解的就是余师傅，他脱离盗墓这个行当多年，到头来监守自盗，落得一个晚节不保，要说是为了钱财，当初大可不必加入考古队。金鼎一事他又从何而知？种种谜团困扰着我，让前路看起来更加渺茫无望。特别是失去了Shirley杨和胖子的行踪之后，我心里越发着急，不知道他们现在身在何处，有没有顺利找到墓室入口。

没走多久前边的队伍就停住了，人群里开始发出叽叽喳喳的吵闹声。我拨开挡在前头的几个人，探头一看，原来在我们行进的通道上莫名其妙地多出来一块拦路巨石。王浦元愣在石头前边，不知道在思考什么。我凑上去看了一眼，发现石头是从墓道上方直接砸进来的，我们头顶上的断层岩已经出现了许多裂缝，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有坍塌的危险。

“他们进门的时候使用了烈性炸药。我看八成是伤了地脉才会有巨石滚落。”

“那些浑蛋倒是省事，这种事做多了也不怕遭报应。”王浦元哼了一声，转头喊道，“别傻站着，挖！”

我心说你做的缺德事可不比那群小日本少，这会儿倒说起别人的风凉话了。

“大哥，这地方恐怕不宜动土。”说话的人看上去四十出头，相貌平平，与其他人不同，身上没有带武器，举手投足间透着一股书生气。王浦元指着岩壁上的裂缝说：“我看得见。你做好自己的工作就行，其他的不用管。”

“我没有把握。”那人摇摇头，“这里的地质情况很特殊，断层岩与沙土混合，一不小心就会造成塌方。”

“那我千里迢迢带你这个地质专家来做什么？吃干饭的废物，我们王家一个都不会留。”王浦元言语之间透出威胁之意，那个倒霉的地质专家只好妥协，“非挖不可的话，请给我一些时间做测量，我也只能尽量保证，万一……”

“有‘万一’，我负责！”王浦元急着进入主墓室，顿时将众人的生死置之度外。

其他几个人见没走多远就遇上这档子事，不免发起了牢骚。我见他们在角落里聊天，便有意无意地靠上前，想听听他们在聊什么。可这群华裔都是自小在国外长大，他们说了半天，我愣是一句都没听明白。王浦元与那个工程师在巨石跟前研究了好一会儿工夫，我瞅着老头子脸色

不对，就上前询问起情况。

“胡掌柜，你来得正好，请你帮我劝劝他，这条路不能挖。”

我问他怎么回事，他将我拉到被截断的墓道跟前说：“说白了就是违章建筑。这座墓室本来就是沿着河床挖造的，现在如果强行扩张墓道，百分之百会导致承重岩断裂。严重一点儿，河水可能会倒灌进来。这不是闹着玩的事情，请你务必劝劝王先生。”

“老王啊，这就是你不对了，专家都说有危险，你还想继续挖，那当初你找他来干吗的？”

“闭嘴，老夫用不着你教训。”说完，他瞥了一眼工程师，沉声威胁道，“我不管有什么危险，现在一步都不能退。你滚到一边去，再多说一句我要你的命。”

那个工程师也是倔脾气，红着眼吼道：“反正挖进去也是死，你现在杀我总好过这么多人一起给你陪葬。你已经疯了！”

他这一喊，其他人立刻都扭头看了过来。王浦元面露杀气，握拳的手指咯咯作响。我一看不妙，连忙挡在两人中间。我死死地盯着他的拳头，提防这老头儿临时暴起。原本就拥挤不堪的墓室里弥漫着一股浓烈的火药味，所有人都停下了手里的事情，密切关注着事态发展。

“清正留了记号，他们已经进入主墓室了。”王浦元叹了一口气，“你那两个朋友跟他在一块儿。”

他这一句话差点儿把我给憋死。“什么时候的事，你为什么不早说？除了他们还有谁，日本人？”我说王浦元怎么急得火烧屁股，一口咬定鬼子已经找到了主墓室，原来是小王八给他留了记号。这个老混蛋也忒沉得住气了，看样子要不是道路受阻，他还不愿意将这件事告诉我。

“你大可以自行想象他们现在的处境。这是现在唯一的路，我必须去。”王浦元护孙心切，深知对方厉害，所以拼死也要疏通墓道去主墓室救人。

我问工程师：“在不损坏墓道的情况下，只对这块石头进行作业，大概要多久能穿过去？”

“这倒是个办法。不过我劝你别抱太大希望。花岗岩比你想象中结实，这里空间又不足，实际操作起来……”

“屁话少说，你光告诉我要多久就行。”此刻我完全体会到了王浦元那份焦急的心情，觉得眼前这个工程师废话连篇。

他见我俩都急了，只好重新蹲下去估量。“凭我们手头的工具，大概半个钟头可以穿透，但是洞口不能太大。你们也看到了，我们头顶上地质特殊，上层土沙结构太过松软，下边的岩层已经开裂，全靠这块大石头在承受压力。我现在从地下打过去，要同时面对岩石和地基两根硬骨头。有一点我必须强调，如果钻掘过程中这块石头崩塌了，这里的人没有一个能活着出去。”

听说还有一线希望，我和王浦元几乎异口同声道：“别废话，动手！”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王浦元让他的手下纷纷后撤了一百米，我执意留下帮忙。他也不客气，大概知道眼前的情况光凭他一个人应付不来。我当工程兵的时候也不是没啃过硬骨，不过那时候我们没有如此多的限制条件，能改道的还是会改道，实在不行就上炸药，哪像现在，这个不行，那个不行，还得随时面对塌方的危险。

我们三人按照商量好的计划先对岩石底部做了分化，开凿工程比我想象的还要艰难。我们头顶上不断地有沙土顺着缝隙往下漏，没多会儿工夫我浑身都沾满了泥土。

“王老板，这里的沙化比预计中严重，我看我们还是……”

王浦元一门心思放在救人上，根本听不进别人的劝告。我眼见石头底部已经被清出大半块，也不愿意停手。

“这位师傅，要不然你先撤回去吧。”我看了一眼身后的墓道，对工程师说，“把人都带上去。老爷子现在也管不了那么多，如果事后他要

找人算账，我来扛。”

“什么时候轮到你说句话了？”王浦元将铲子朝地上一插，怒道，“一个都不许走！”

大家一看老头子发火了，战战兢兢地从后边钻了过来。我说：“你们少添乱，把工程师带走，这地方一会儿就要塌方了，要是觉得钱比命贵，你们大可留下来跟这个死老头一块儿等着被活埋。此时，我们头顶上传来了岩层碎裂的声音，大量的泥沙顺着石头间的缝隙开始往下倾斜。我急忙将工程师推了出去，其他人一看情况不妙，哪还顾得上王浦元的安危，纷纷朝出口处撤退。

我估计这个时候老头儿杀我的心都有了，可惜现在我们在跟时间赛跑，必须赶在岩层断裂之前越过眼前这道屏障，否则接下来迎接我们的将是永无止境的黑暗。

“胡掌柜！我来帮你们！”

我回头一看，居然是徐三，他头上顶着白大褂，步履艰难地朝我们这边爬了过来。我说：“你丫回来干吗？这么好的机会还不跑！”他三步一滚，抖了抖头上的泥沙说：“我跟他们不是一路人，怎么跑？还不如跟着你们来得安全。”

别看徐三圆头大耳瞧着挺笨，居然还生了一颗七窍玲珑的心，危机时刻还能冷静地分析形势。王浦元手下这一干人本来就是亡命之徒，大难临头各自飞。徐三与他们素无交集，眼下这种性命攸关的时刻，他们更加不可能顾及徐三的安危，如果贸然跟着大部队撤离此地，很可能在半道就被甩下，然后在古墓中枉送了性命，与其那样，还不如冒险与我们同行。

“挖！”我将手里的铲子递给了徐三，然后站起身来，用外衣抵住头顶上方的缺口，打算尽量拖延时间，减少泥沙流量，为他们创造可利用的空间。因为贴得近，我可以清晰地看见岩层间不断扩大的裂缝一直延伸到墓道尽头。这时，我脸上忽然感觉到一阵清凉，伸手摸了之后才发现，现在落下的泥沙中含有水分。这是河水即将倒灌的信号！

我低头喊道：“水要灌进来了，别停，继续挖，现在比的就是速度！”只听咔嚓两声巨响，不远处的岩壁在经过长时间的挤压之后，终于抵抗不住外界压力，轰然倒塌，一道巨大的缺口赫然出现在我们面前。与此同时，王浦元终于在“拦路虎”的底部挖出了一线生机。徐三激动地冲我喊道：“挖通了，快走！咱们快走！”

徐三喜极而泣，抱着药箱低头钻进了裂洞。我们头顶上的岩壁不断地倾泻而下，浑浊有力的河水眨眼间便席卷而来。眼看墓道即将坍塌崩坏，我哪里还顾得上头顶上那一片小天地，抽回衣服，二话不说拽着王浦元就往地下钻。临时挖凿的通道里到处都是碎石砾土，可我一步也不敢停，死命地推着老头子在这条狭窄的甬洞里爬行。身后呼啸而来的酉水冰凉刺骨，我下半身完全浸泡在泥水中，四周又是一片漆黑，连路都看不清，简直像被活埋了一样。

“胡老板，这边，这边！”徐三的声音不停地在前方回荡着，看样子他已经顺利地爬出了甬洞，到达了对面的墓道之中。王浦元虽然一把年纪，但是身体素质比那个李教授要强上许多，他身手敏捷，动作奇快无比，有好几次我差点儿跟不上他的步子。洞中的水位急速上升，逐渐盖过了我的肩膀，水的阻力加上窄小的通道使得行进变得异常困难。我连呛了几口水，整个鼻腔又酸又疼，别提多难受，索性憋着一口气，放平了手脚，一路朝前游去。好在甬洞距离有限，随着一个骤然出现的陡坡，我一跃而上浮出了水面。王浦元早早地在岸上等着我，抹了一把脸，伸手将我扯了上去。

我满嘴都是泥水，吐了好一会儿才稍微舒服了些。王浦元说：“没时间休息了，赶紧走。这块石头顶不了多久，河水很快就会涌到这边来。”

徐三慌道：“那这边不是也会被淹掉，我们怎么办？”

我问王浦元主墓室还有多久才能到，他摇头：“海底墓记载的地图只有半部，到主墓之前就断了，也不知道为什么。船到桥头自然直，总之先离开这里。”

后半截墓道依旧是当年清兵开凿出来的临时通道，虽然整条路崎岖不平，但总好过刚才被困在水下。“咱们先想办法把衣裤烘干吧，这一路

滴着水，行动也不方便。”走了一段之后，徐三苦着脸回头征求我们的意见。我们三人彼此看了一眼，这副落汤鸡的模样的确不太合适。

“这地方一不通风、二不见光，河水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涌过来，忍一忍吧。好歹找一个能生火的地方再说。”我说完就听见身后传来了一阵咕噜噜的滚水声。

王浦元脸色大变，吼道：“跑！顶不住了！”他话音刚落，巨石就应声而破，滚滚的酉水带着巨浪铺天盖而至，碎裂的石块猛烈地冲击着四周的岩壁。我没跑几步就给卷入冰冷的河水中，那厢，徐三和王浦元也不好受，两人先后被巨浪掩盖，消失在我的视线里。我喝了一肚子的泥水，好不容易伸出头来喘了一口气，瞬间又被水压再次打了回去，根本无法掌握平衡。最可怕的要数隐藏在洪流中的碎石，在这种速度下，随便撞上一块就会碰得人粉身碎骨。

搅着泥沙的河水时不时地冲进口鼻之中，我感觉这样下去，还没淹死就得先被一口一口地撑死了。唯一庆幸的是，这条违章墓道全高不过两米左右，而且并非密封，想要淹死人那是比较困难的。现在要提防的是无意识间的撞击，无论是暗藏在水中的碎石还是坚硬锋利的岩壁，稍有不慎就会带来灭顶之灾。我试着在水中站起身来，可一只脚刚踩着地面，身后的浪头就打上来将我再次拍倒，我借着水中的浮力，撑起一口气，努力地攀住了头顶上凹凸不平的石壁，这才得到了一丝喘息的机会。我低头去找王浦元和徐三，发现河水早就将两人冲散，浑浊的水面上除了偶尔翻滚的泥沙，一个人影都找不到。我喊了好几嗓子都没有人答应，紧接着又是一个浪头盖了上来，我整个人再次被卷入奔流的河水之中。就这样挣扎了一路，不断地在生死之间交替徘徊，我的体力和意志慢慢地被折磨殆尽，恨不得这辈子都不再沾水。

也不知道被折腾了多久，等我反应过来的时候，水流的速度已经明显减慢许多。我急忙抓紧机会伸手寻找可以将自己固定下来的物件。四周到处都是水，我眼前一片模糊，只能伸开双臂胡乱地舞动，希望随便抓住点儿什么。我摸了半天，好歹抓住一条摸上去像绳子一样的东西，咬起牙齿，借着那股力道把自己从水中拖起身来。

钻出水面的那一刻，我浑身顿时变得异常轻松，靠在墙上喘了好一

会儿。四周没有灯，我的手电筒早就不知道被冲到什么地方去了。我沿着墙壁摸了一会儿，这里的墙面较之前平滑了许多，积水刚刚淹到大腿根附近，脚下的道路也相对平坦，看样子我已经被河水冲出了墓道，到了一个新地方。我转身大喊了几声，居然陆续有回音传来，可见这地方面积不小。我将浸满水的背包提了上来，摸黑找出了蜡烛和打火机。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我擦亮打火机点燃蜡烛。蜡烛先是冒了一阵烟，然后“轰”的一声蹿起了巨大的火焰。我凑得太近，眉毛差点儿被烤没了。合着余师傅这蜡烛不止防风，还防水，沾湿了之后居然比先前烧得更旺，看来回去之后必须好好地研究一下他到底用了什么材料。

我举着蜡烛朝四周照，顿时就震惊了。

第十二章 地府

这哪里是墓室，根本就是一座城池！我视线所能看到的范围是一堵看不见尽头的城墙，顺着墙壁走了一段，我发现前方有楼梯，连爬了两层之后，水位已经降低到脚踝位置。登上高处俯视脚下，我发现前方果真是一座漫无边际的地下石城。难怪王浦元说壁画上没有刻绘主墓室，这样巨大的一座“主墓”当真不是想刻就能刻上去的。短暂的震惊之后，我开始考虑下一步行动，眼下不光Shirley杨他们不见了，连王浦元也失去了踪影。如果他先前说的都是真话，那么日本人的考古队应该早就身陷这座巨大的地下城池之中。我犹豫了一下，不敢贸然进入古城，决定先退回墓道口寻找其他人。

我刚一入水，迎面就扑上来一团黑影，我提拳去挡，不想又一道黑影从侧面钻了出来，差点儿将我手中的蜡烛打翻。

“老胡，你这个浑蛋！”

我听着这声音感到倍加亲切，定睛一看，边上冲过来的果真是胖子，迎面而来的不是别人，正是Shirley杨。她手中举着手电，脸上全是水，盯着我看了许久，一句话也没说。

我没想到这么快就能碰到他们，激动得不知道该说什么好。胖子一如既往的聒噪，他将我和Shirley杨拖回岸上，教训道：“我早说你死不了，Shirley杨还不信。一路上哭丧个脸，看着就晦气。对了，咱们快去告诉李教授，他一个人在墙根底下等，估计这会儿都快睡着了。”

我问他是如何找到这里的，胖子拍拍胸脯说：“哥儿们是谁，直觉你懂吗？我们从墓道孔爬出来之后又回到了大殿。你猜怎么着，就瞧那小王八蛋和他的跟班被人五花大绑一顿毒打。你是没瞧见那惨样，要不是他之前坑咱们，我都快忍不住冲上去救人了。好在Shirley杨机警，她说对方应该就是那伙劫营的日本人。我远远地一看，对方少说十来号人，领头的那个伙计满脸猥琐的贼样。后来也不知道他用了什么法子，在大殿中央找到一条墓道。李教授说那才是通往主墓室的路，之前的门都是陷阱。你说这老头儿马后炮的本事在哪儿学的？这事用得着他说的吗？瞎

子都看出来。”胖子说到此处，气呼呼地推了我一把，“还有你小子！当时居然把我们丢下，一个人去送死。媳妇都不要了你！”

被他这么一骂，我下意识地看了Shirley杨一眼。她走在我们前头，一直没有回头，不过光瞧她的背影我就知道，绝对生气了。我心里就纳闷儿了，老子这不是好手好脚地回来了吗？有什么好气的。为了转移话题，我对胖子说：“我见到林芳了，受了点儿伤，不过眼下很安全。”

胖子没想到还有这事，忙拉着我问怎么回事。我就把遇到王浦元的事都跟他讲了一遍。不过，关于林芳被割喉那段只是淡而化之地提了一下，只说王浦元为了威胁我，给了她一刀，伤势不重，已经安全了。当时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撒这个谎，以至于后来闹出一场无可挽回的麻烦。

“我禽！这老王八真不是个东西！”胖子愤愤不平，“咱们帮着他救孙子，他倒好，反过来拿林芳开刀。早知道就不救那小子了。”

“王清正救出来了？”

“我们偷偷跟着日本人进了墓道，没想到绕了半天居然出现了这么一座地下巨城。他们当时也很惊讶，不敢贸然前进。领头的那个把队伍里的人分了组，带着一拨小分队先进城探路，剩下的就在城墙根下边驻营修整。我和Shirley杨一商量，这是救人的好机会。于是计划着爬上墙头闹点儿动静，然后伺机把小王八弄出来。谁知道刚一上去，忽然间地动山摇，哗啦啦的河水跟不要钱似的灌了进来。日本人的营地本来就扎在墙根底下，一瞬间就被洪水给掀翻了。我们一看机会难得，立刻出手将王清正捞了上来。不过洋鬼子运气不好，找了好几遍都没发现他的影子，我看八成被淹了。”

我跟在Shirley杨身后爬上了城墙，李教授人躲在一处三面环墙的碉堡里头，正抱着笔记本不知道又在记录什么，我人都走到他跟前了他还没发现。王清正身上只穿了一条大裤衩，躺在里头睡得正香。胖子一见他就来气，上前就踹。李教授被吓了一跳，见到我之后差点儿跳了起来，泪眼汪汪地拉着我的手。我说：“这又不是见毛主席，知识分子的眼泪要自重。”李教授破涕为笑，忙说：“没事就好。”王清正睁开眼睛，愣

了半天才反应过来，指着我们喊道：“这怎么回事，那群浑蛋呢？我这是在哪儿？”看来他光记得被抓的事，大水冲进来之后就失去了意识，要不是胖子他们及时把他捞出来，恐怕已经淹死了也说不定。

“大少爷，您慢着点儿问，别再一口气呛过去，这次可没人高兴救你。”胖子抖了抖晾在一旁的衣服，对我说：“换上吧，你那一身都湿了。”

“凭什么？那是本少爷的衣服！”王清正适时地打了一个喷嚏，我们大伙儿都笑了。

“你的衣服怎么了？还不是李教授帮着烤干的。先给老胡换上，一会儿再给你弄一套。”

我本来还想推辞，但是随着水分的蒸发，浑身都打起战来，再一想王大少跟他那缺德的爷爷，也就没客气，顺手把衣裤都给换了。

这头，四个大老爷儿们吵吵闹闹，反倒衬得Shirley杨独自在一旁有些安静得出奇。我屁颠儿屁颠儿地跑到她边上说：“让参谋长担心了，命大，没死成，又回来找你了。”

Shirley杨独坐在城墙边上，板着脸不说话，眼睛一直看着远处。我顺着她的视线望过去，古城之中一片漆黑，静得像一座死坟。不过仔细一想，这的确是座货真价实的古坟，没什么好奇怪的，要是此刻城内灯火通明那才可怕。

自从我回来之后，Shirley杨一句话都没跟我说过，我不禁开始反思是不是做错了什么。不能够啊！我们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都以为再也见不到彼此，现在能活着再见，本应该高兴才对。还是说她见我没死，反倒不开心了？

我在她边上蹲了半天，最后终于憋不住了，开口问道：“是不是饿了？我包里好像还有点儿饼干。你等着，我去拿。”

“枪呢？”

“啊？”我一时没明白她在说什么，Shirley杨有些激动道：“我当时给你的枪呢？”

“哦，你说那把枪啊！在在在，一直贴身藏着呢。”我从腰间拔出手枪，Shirley杨一下子夺了过去，二话不说先把弹夹给卸了。

我说：“你这是干吗呢，这枪在水里泡久了不好使，回头再给你弄一把就是了。”她“啪啪啪”将子弹都卸了出来，然后对我说：“你差点儿被我给害死。”

我见她眼睛里银光闪闪，总觉得要出大事，急忙安慰道：“这哪儿跟哪儿啊！没有的事！”

当时那种情况，有一把枪能死个痛快，绝对比慢慢给毒液腐蚀要强一百倍。Shirley杨就是不忍心，才留下一把枪给我。我现在这样活蹦乱跳地跑回来，她一下子就陷入了自责当中，觉得自己当初的决定差点儿将我害死。

她再次陷入沉寂之中，害得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这时，胖子适时走了过来，冲我眨眨眼，问怎么回事，我摇头表示情况复杂，一时半会儿说不清。他咳嗽了一声说：“哎呀，既然迎来了胜利大会师，咱们就应该振作起来。同志们不要忘记，前边还有小鬼子在等着咱们。”

我忙接着说：“王浦元手中握着半块凤臂，要是被日本人逮回去那就糟了。此地不宜久留，收拾一下咱们就进城。”

Shirley杨眉心微蹙，问我关于凤臂的事情，我见她终于肯开口说话，心里也跟着松了一口气。我将大伙儿召集到一块儿，然后当着王清正的面将金鼎的事讲了一遍。当他听说王浦元落水失去踪影之后，顿时站了起来，嚷着要下去救人。

我说这点儿水还淹不死人，你现在下去就是大海捞针，上哪儿找人去。Shirley杨劝道：“我们刚才在下边已经找过一圈了，王老先生不在这里。按他的身手，应该已经脱险。咱们进城才是正事，你也不希望他研究了半天的心血被别人抢先吧？”

李教授补充说：“我刚才就一直想说，那阵洪水过去之后日本人的营地就空了。你们看，就算死人也该有尸体。他们是不是已经入城了？”

“这可不好说，这地方比想象中要大。不过我觉得Shirley杨说得有道理，既然来了那就不能再退，抢在他们之前找到那什么金鼎才对。”

胖子气势十足：“你也别担心老头子的事了，他比你精明多了。你都没死，他更不可能出事。”

王清正好不容易镇定了下来，点头说：“既然大家都这样说，那我也不反对。爷爷他一定在前头等着咱们。”

与大家会合之后，我总算松了那么一口气。眼见王浦元的手下已经散去，他的孙子又在我们手上，眼前的问题就只剩下如何摆平那群日本人。我们将碉堡中的篝火扑灭，然后集体清点了一下现存的补给物品。一场大水过后，枪支弹药基本上都报废了，食物和饮用水倒是不缺。以我们脚下这座城池的面积来看，一个钟头之内就能完成搜索工作。

“对方人多势众，咱们这一趟的目标有二：救人，找鼎。大家务必全程警戒起来，力求速战速决。”

“好，胡司令这个动员做得好！”胖子啪啪地鼓起了掌。

Shirley杨闷笑了一声，我们五人背起行囊，踏上了在娘娘坟中的最后一段旅程。

顺着城墙往下而去，很快就到达了内城。李教授说：“很明显，不是战国时期的建筑风格，倒像明清时候的水巷。”

“别开玩笑，这里离江南十万八千里，就算真是后人建造，那也应该采用茶峒当地少数民族的风格。”

“这可不好说，娘娘坟本就是为明末贵妃所建，采用江南风格并不奇怪。”

“好端端的建座城做什么？”胖子一语问出了所有人的心声，“皇亲国戚也不过棺椁厚葬，她一个妃子，哪来这么大的排场。我看这其中还有

猫腻。”

内城比我想象中简陋许多，除去一些石雕泥塑之外，建筑大多是由木质料构成。“大家离建筑物远一点儿，我刚才看到好几处坍塌的房屋，这里年久失修，很危险。”

Shirley杨边走边朝废弃的房子里观望：“这里不像有人居住过的样子，你们注意到没有，所有的建筑都只有门没有窗，而且屋门大开，没有门板照应。”

“要不进去瞅瞅，反正也不上税。”胖子兴致勃勃地想要进屋一探究竟，被我拦了下来：“咱们来找金鼎，不相干的地方就算了。”

“你又没找，怎么知道不相干，万一金鼎就藏在屋里呢？”胖子不服，非要探查一番。李教授劝道：“我对这些民居很有兴趣，我俩一起进去看看。你们在四周转一转，待会儿门前集合就是了。”说完，两人也不等我的回复，径直就进了一栋黑漆漆的木质民宿。

我向Shirley杨抱怨道：“又不是观光旅游，这一老一小也太随便了。再说，现在连敌人的位置都不知道，愁死我了。”

Shirley杨说到处看看也无妨，就当熟悉环境。她走着走着，不紧不慢地拿出一本蓝面日记。我说：“你什么时候也有这个习惯了？”她瞥了我一眼：“不是日记，是草图。我刚才在城墙上边大致观察了一下，画了张草图。你过来看看，我标的位置有没有问题？”

我没想到她会如此细心，走近一看，果真是一张速写图。她伸过头来，用铅笔标注了一下：“这里是我们的位置。这座城呈四方形，我们所知道的正门只有一个，就是刚才扎营的地方。顺着左边楼梯下来之后一路往前，就到了我们目前所在的位置。但是这旁边还有三条路不知道通往什么地方。”

我接过铅笔打了一个箭头：“那就按着顺序，一条一条来，看看这条路尽头是什么地方。我总有一种感觉，这里与娘娘坟一点儿关系都没有。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建造如此怪异的地下城。”

“我倒不觉得这是一座单纯的地下城。首先，从这个面积上就说不过去，虽然看上去大，但充其量就是一座村子，可内部建筑又颇显宏伟，明显在模仿城市。我更觉得这里像一座微缩模型。”

Shirley杨说得不无道理，可是古代生产力落后，这里又是偏远的湘西地区，谁会耗费如此大的人力、财力，建造一处不能居住的微型城？我们两人做了许多设想，最后还是毫无头绪。王清正这一路比往常安静了许多，我想到头疼，他就默默地蹲在了一边。我和Shirley杨对视了一眼，不知道大少爷又闹什么脾气。

我走上前问：“这才走多久，你又怎么了？”

“这个地方我来过。”

我看着他，一阵无语。

“你那是什么眼神？我没疯。”

“王大少啊，我知道你最近不顺。不要灰心……”

我还没说完，那小子就怒了，直接跳起来推了我一把，我本来就半蹲在地上，差点儿当场摔倒。Shirley杨以为我们要动手，忙上前问怎么回事。她将我拉了起来，回头质问道：“王清正，你这是干吗？”

我说：“没事，小孩子闹脾气。王大少说这地方，他来过。”Shirley杨愣了一下，然后扭头询证：“你说什么，你来过这里？”

王清正痛苦地闷哼了一声，先摇头，随即又点头。我们被他弄糊涂了，恨不得自己撬开他的脑袋瞧个明白。

我见他吞吞吐吐不肯说话，只好压下火气，安慰道：“有什么话你可以直说，咱们认识这么久，好歹算半个朋友，而且你爷爷出事我也有部分责任。”

王清正有些结巴，似乎不知道怎样形容。“我也不记得在什么地方看到过，反正越看越眼熟。你们不知道，就在下城楼的那会儿，我甚至觉得那条楼梯曾经走过很多遍……”

他来来回回说了半天，没有一句重点，净是些感觉层面上的东西。Shirley杨问我有何感想，我说：“他一路上受了不小的挫折，又是第一次深入这么大的墓室之中，产生这些错觉情有可原。这小子的精神状况让人担忧，再这样跟着我们走下去，可能会引发一些大家都不愿意看到的意外。”

“你的意思是把他留下？”

“问题就在这里，我们不能把他独自丢下不管，必须找个人照看他。”这个时候，我无比怀念那个白人兄弟欧文，要是他在，我们也不必带着一个拖油瓶继续地下行动。

“那可不好说，王家找来的人别的本事没有，添乱都是一等一的高手。不过有一件事我一直放不下心，他们留在城外的人少说也有七八个，不可能这么容易就全都死于洪水。可自从我们救了人、上了碉堡之后，连半个人影都没看见。既没有发现活人的踪影，也没见先头部队回来找人，这事未免太奇怪了。”

我又想起王浦元之前说过他与小鬼子的考古队交过手，对方实力不差，害得他险些吃了大亏。如果真像他说的那样，那么这伙人肯定没那么容易死在下边。我问Shirley杨那群人什么时候进的城。她回忆了一下说：“大概比我们早四十分钟。”

“这时间未免也太长了点儿，先头部队说好了只是去探路，不管情况如何都应该回来知会一声。何况洪水动静那么大，他们就算身在内城也不可能一点儿感觉都没有，居然去了那么久都没有动静。依我看，很有可能出事了。”

我个人倒不在乎早稻田那帮家伙是否安全，老实说，他们死光了最好，省得给咱们一路添堵。不过我也清醒地认识到，一场大水不可能让一支二十人的队伍全数消失，古城中必然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将他们牵制下来，使得头尾无法相顾，最终失去联系。Shirley杨的推论使我警觉这个地方并不像看起来那么安静祥和，眼下必须将胖子和李教授赶紧找回来。

我拍了王大少一把，告诉他我们要去找人，让他别再想那些有的没的，专心跟上队伍。他叹了一口气，无奈道：“跟你们说了也是白说。走吧走吧，找人去。”

原先李教授跟胖子当着我的面进了一栋木质结构的建筑物，可一眨眼的工夫，我居然无法从诸多房屋中分辨出他们到底进了哪一栋。Shirley杨眨了眨眼，四周看了一圈说：“奇怪了，刚才明明就在眼前，我记得门前还有一尊碎掉的石像。”

王大少挠头郁闷道：“每一栋看起来都差不多，破破烂烂的，连窗户都没有，他们进去查个屁啊！”

“你还好意思说，要不是为了劝你，我们也不会在不知不觉走出这么远。”

Shirley杨取出蓝本，我们三人围了上去。“你们看，这是起点，咱们沿着直线下来，应该没有走远，不会超出这一片范围。我记得那是一座三层双开建筑，咱们多留意一下，应该很快就能找到。”

“还是Shirley小姐靠谱，”王清正损起人来精神百倍，“你不是说门前有石像吗？那就更好找了，这事包在我身上。”

有了搜索目标之后，我们很快就在回头的路上找到了那座古建筑。“错不了，你们看地上的石像，我记得李教授进门前不是喊什么‘文物要保护’吗？肯定在这里头。”王清正自鸣得意，一边喊着胖子的名字一边大步跨进了古屋。我和Shirley杨见他心情好转也不由得松了一口气，跟着跑进了屋子。

建筑物内部比我想象中要简单许多，要什么没什么，简直就像一座四面围墙的巨型棺材。这下我更加肯定之前的判断是正确的，当初建造这个微型城不是为了居住生活，而是出于别的什么目的，一般来说与宗教脱不了关系。

“怎么到处都空荡荡的，跟鬼屋一样。”王清正随手拍了拍房梁柱，弄得周围灰尘四散，我们三人呛了一脸的灰。Shirley杨摇头说：“这地方应该很久没人过来了，到处都是灰。按李教授那个性子，一定会把房

子里头摸个遍。咱们再找找，可能不是这里。”

“不会吧，这条街道上三层建筑可不多见，唯一符合条件的也就只有眼前这座了。”

我朝屋子深处看了一眼，发现这是一栋三进三出的大宅。“再找找吧，里头还有路，看起来地方不小。”我随即又喊了几嗓子，可惜空荡荡的屋子里连个回音都没有，更别说是胖子他们的身影了。

Shirley杨打着手电走在前头，我将王大少推到中间，自己主动站到了队伍后面。仔细一想，这好像是最近养成的一个坏习惯，也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就自动自觉地成了负责垫底的那个。入了第一道门之后，视线忽然变得开阔起来，仔细一看，原来是一座院落。小院中有墙有井，另外有一道小门通往后屋。王清正道了声“奇怪”，四处转悠了一下，笑着说：“这可怪了，明明是座埋死人的坟墓，弄出这么多花样来是打算做什么？”

我的视线被院落里一处奇怪的装置吸引，情不自禁地靠了上去。那是一尊圆形石盘，斜靠在枯井旁边，凑近之后才发现石盘上刻有许多铭文。我将Shirley杨叫了过来，让她分辨这到底什么玩意儿。她面色凝重道：“虽然已经破损严重，不过从形状来看，这是一尊圭表无疑。”

圭表就是“日晷”，一种古代计时工具。可众所周知，日晷是依靠太阳的位置变换来计时的，这里离地面有上百米，别说太阳光进不来，就算进来了，也不可能照透石顶建筑，射进这密不透风的小院子里来。

最不该出现的东西出现在不该出现的地点，我们三人几乎同时倒吸了一口凉气。王清正质疑说：“会不会是你们认错了，这说不定是个磨盘。”

“你家的磨盘上刻字？石盘上的圭针已经断了，这东西年头不短，估计从建造这座地下城的时候就有了。只是不知道为什么会在死人坟里埋这玩意儿。”逝者如斯夫，死后的世界当然不会再存在时间概念。以往我们熟悉的陪葬物品不外乎两样：要么是墓主人生前特别喜爱且常年携带的；要么是价值连城又具有一些纪念价值的。这又不是远古时代，尽挑

些锅碗瓢盆下葬。这圭表出现得毫无逻辑可言，大家难免会奇怪。

Shirley杨观察入微，她又检查了一遍，笑着说：“起码找到胖子和李教授他们了，你们看，日晷上的灰尘被人擦拭过，这个老李果然忍不住又做起了考古调查。”

我说刚进来的时候怎么一点儿灰尘都没有，合着李教授又给墓主人当了雷锋，把这日晷上的灰给除掉了。

王清正也蹲下来研究了一番，他好奇地指着盘面问：“为什么这里少一格？”

“少一格？”

“这些文字虽然我看不懂，可八九不离十，总该表示时刻吧。但它们分布并不均匀。你瞧，最上边两段文字之间多出来一道空白的痕迹。这不像是后天磨损的，难道是个残次品，打一开始就没刻好，所以才会少了一个时刻？”

“我看李教授就是注意到这一点才特意将日晷擦得这么干净，想要仔细研究。他们走不远，我们先去找人，这东西还是交给考古队去研究吧。”

我虽然觉得这日晷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可总说不上来。反正现在找人要紧，老子又不是搞科研的，管你少了几个钟头。

确定胖子他们就在古屋内，我默默地松了一口气。王大少更是欢快地朝后屋跑了过去。我本来准备跟上他，却被Shirley杨轻轻地拉了一下。我扭过头去，发现她脸色不对。她手中握着电筒，悄声对我说：“看那边！”说完猛地将手电射向右侧的墙头。我跟着光束一看，一道黑色的阴影如同鬼魅一般趴在墙头，正在鬼鬼祟祟地监视我们。我当即大喝了一声，那东西“嗖”的一声消失在黑暗中。我哪能让它轻易脱身，一个箭步朝前狂奔而上，蹬着古井的边缘一跃而上扑上了墙头。可惜那东西溜得太快，等我翻上去的时候它已经彻底消失在黑暗中。

Shirley杨在墙下对我说：“下来吧。我刚进屋的时候就觉得有东西

在盯着咱们，我们蹲在井边查看日晷的时候它就一直趴在那里了。”

我内心充满自责，照理说，目前最警惕的应该是我，可我居然一点儿都没察觉。要不Shirley杨提醒，还不知道要让那鬼东西跟到什么时候。我跳下墙头问她有没有看清楚是谁，她摇头说：“开头我以为自己太紧张，产生了错觉，等注意到的时候又迟迟找不到机会。你刚才那一声吼也太夸张了，要不然咱们还有机会逮住它。”

王大少也被吓得从后屋钻了出来，逮住Shirley杨问怎么回事。“什么？有人在监视咱们？日本人？”他瞪起眼睛四处扫视道，“我怎么没发现，你没看错？”

“我们都看见了。我倒希望真是他们。”

“什么意思？”

“你又忘了咱们在什么地方，这是阴宅，除了我们之外，剩下的只有死人。你倒是说说，如果不是那群小鬼子，还能是什么东西？”其实我这么说大部分原因是为了给自己鼓气。一个实实在在的敌人总比那种看着、摸不到的敌人强。我实在不愿意去考虑其他情况，不过就那道诡异的黑影而言，恐怕实际情况不会比我想象中的好。

Shirley杨催促说：“总之大家保持清醒，注意提防四周。对了，你刚才进去之后找到人了没？”

“这不是废话嘛，这么大动静，鬼都被他吓出来了。”王清正瞪了我一眼继续说，“里头确实有点儿奇怪，别看屋子里头空荡荡的只有一扇门，可门上钉满了木板。屋子里边又太黑了，我照了半天什么都看不清。要不要砸开来调查一下？”

“不必。”目睹到黑色的鬼影之后，我更加担心胖子他们，既然他们不在屋子里，那不如尽快离开。

“我看还是查清楚比较好。”Shirley杨不愿就此离开，“一时半会儿也不知道他们转到哪里去了。我们对这座地下死城全无了解。眼前是个机会，不妨查一查。”

王清正跃跃欲试地看着我，我说：“既然大家说看，那就看，反正也不会少块肉。”反动头子王大少一听要动手拆门板，带头冲进了后屋。我说：“这孩子是不是被吓傻了？”Shirley杨说：“他压力太大需要发泄一下，你就让他去吧。”我说：“想不到资本家的儿子也有被人剥削劳动力的时候，杨参谋你简直是马克思转世。”她“呸”了一声，随即也进了后屋。我没敢打等，立刻追了进去。

入了屋才发现，王清正说得一点儿都没错，这间屋子与前厅那间简直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屋中空无一物，唯一特别的就是那扇被木板钉死的门。我隔着木板间的缝隙朝里头窥望，果真如王清正说的那样，混沌漆黑一片，啥都看不清。门上的横横竖竖的木板都是由楔子钉合，木头与木头之间早就融为了一体。好在这东西上了年头，拆起来并不费劲。王清正上去就是一脚，踹断了半截封条木。我说：“你丫动静小点儿，回头李教授听见了，又是一条破坏文物的死罪。”说完，我将他推开，自己上前掰拽其余的木板。

原先我打算将木条整块取下来，开一道能伸头进去的空隙就好。无奈四角钉得太过结实，除了强行破坏别无他法。Shirley杨与我合力启开了半截封条，还没来得及喘气，一股恶寒从暗室中扑面而来。我拿起手电一照，被封死的屋子里头与外头那几间在格局上毫无差别，唯一不同是，屋子的正中央多出一样东西。

王清正大骇：“这地方怎么会有棺材？”

我怎么也没想到，偏僻荒芜的古屋中会藏有棺木，还是被封存在如此深邃隐蔽的暗室之中。那一瞬间，我脑中唯一的反应就是应该开棺验尸。

Shirley杨大概看出了我的想法，毫不犹豫地否决了我的想法：“除非我们卸除所有的木板，否则很难进去调查。你看这个门框的大小，即使畅通无阻的状态下，也只能容单人进出，万一有个危险，连撤的地方都没有。还有一点，胖子和李教授离队的时间有点儿长了，我有一种感觉，必须尽快找到他们，否则要出事。”

“那可不行。咱们来干吗的？干盗墓的。眼见着一口棺材摆在眼前，

怎么能说走就走。”王清正不顾我们的阻拦，又是几脚狠踹，将封门的木板捅了个稀巴烂。我一看这拦也拦不住，就对Shirley杨说：“你守着门口，我跟这小子进去看看。”

她叹了一口气，将手电塞进我怀中说：“我也去，就你们两个，不放心。”

即使将封门的木板悉数理清之后，入口还是显得有些狭小。“这道门明显比正常的要小上好几倍，也不知道当初建它干什么用的。”

“这里所有的门都只是摆设，唯有这一道被钉死了。你们说棺材里会是什么人？”

我光顾着棺材的事，也没时间思考王清正的问题。我和Shirley杨分别站在棺材的头尾，她低头看了一眼说：“跟外头的门一个钉法，不过这次的楔子都是垂直打进去的，棺材板要比外头那些厚上数十倍。强拆肯定不行，再说，随意凿毁棺木对死者更是不敬。”

“既然早晚要开棺材，还管什么方法。”王清正掏出手枪作势要砸，我一把将他推开，警告说：“一行有一行的规矩，这地方不兴耍横。本来就是人家的阴宅，擅自惊扰已经够缺德了，你还打算开枪？”

他“哼”了一声，赌气道：“封得这么死，我倒要看看你怎么开棺材！”

以往我们下墓，“升棺发财”的器械总少不了随身携带，可这趟波折颇多，身边连一件称手的家伙都没有。

我在营地的时候，让章副队长准备家伙，他居然说上级拨款都用来买了铁锹锄镐，其他设备暂时短缺。好在我机灵，向汽修师傅要了一杆撬棒以防不测，想不到此刻还真派上用场了。

莫名其妙多出来一具棺材，我难以克制心头的好奇。按照当地传说，酉水墓中所葬的应该是明末贵妃，而秦墓又在明墓之前早就藏身于这座深山之中。李教授说过，这座古城是模仿明清水乡所建，那棺木中显然并非秦人。可墓主人的尸身也不太可能随便埋在如此破旧的地方，

那么棺材中躺的会是什么人？他与墓主人又有什么关系？

我将撬杆递给Shirley杨，叮嘱她说：“还是老规矩，启三面，留一面。”

王清正问为什么，Shirley杨解释说：“棺材板不能全部揭开，留一面好关门，防止起尸。他惊道：“还会起尸？僵尸？”

“废话，你当尸体是白摸的，就不兴人家起来反抗？一边待着去，别妨碍我们干活。”

他被我俩严肃的表情吓了一跳，乖乖地退到了出口处，瞧那架势，估计待会儿要是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他肯定第一个落跑。

我取出随身携带的匕首，一刀插进楔钉与棺材的缝隙之间，开始了久违的升棺活动。Shirley杨用撬棒的一头顶住钉子，然后使劲反复撬动。木头与铁器之间不断地摩擦，发出了嘎吱嘎吱的晃动声，原本一片寂静的暗室里莫名散发出一股迫人的寒气。

王清正哆嗦了一下，看看外头，又看看我和Shirley杨。“你们不觉得温度忽然下降了很多吗？”

我心里虽然同意他的说法，可眼下根本没闲暇去思考别的事情。Shirley杨很快就将她那头的钉子启了出来，然后走到我身边说：“你小心点儿，我总觉这地方不舒服。”随着一声悠长而稍显尖厉的“嘎吱”声，我终于把棺材正中央的木栓撬了出来。王清正伸出了脑袋，自言自语道：“要是腐尸就算了，我可没兴趣看那玩意儿。”

我与Shirley杨合力推开棺木，两人都不约而同地用手捂住口鼻，将头转向了其他方向。棺材初开，没有我想象中的尸体扑面而来，也不见有诈尸的迹象。我举起手电，探头朝棺材内观望，棺中躺着一具风干的尸骨，血肉早就干枯殆尽，尸体双手被紧紧地捆绑在身体两侧。这是古代常见的入殓法，有些地方的居民为了防止新尸诈起，会用沾了朱砂的麻绳将尸体的四肢捆住。Shirley杨看了一眼，松了一口气：“关节部位的骨头都裂开了，想起也起不来。倒是这人的身份值得好好思考一阵子，不知道他为什么会被孤零零地停在古屋里头。”

“严格意义上讲，也算不得停尸。本来就是墓室里头，人家也算早就入土了。”我见尸体并无异样，开玩笑说，“说不定这里家家户户都有这么一副棺材。先前在一号墓里不是说这儿是座大型氏族墓葬嘛。”

“你快别说了，听着都瘁人！”王清正远远地眺望了一眼，“既然没有发现，那还留在这里干吗？不用找胖子他们了？”

“哎呀！差点儿把正事忘了。咱们把棺材合上就快走吧。那两个生龙活虎的还不知道又逛到什么地方去了。”我麻利地将棺木合上，本打算将钉子再插回去，无奈这东西年头太久，才钉了没两下就咔嚓断成了两半。Shirley杨怪我鲁莽，随便破坏墓室中的东西，我说：“你怎么越来越婆妈，跟那个李教授似的。”她不愿意跟我争辩，掏出蓝色的小本说：“我们是从反方向搜过来的，既然他们已经走了，估计又绕到咱们前头去了。先回集合点看看他们回来了没。”

我看了看时间，估摸着他们也该转得差不多了。先前我们的确约定了在分手的地方会合。刚才这一圈虽然没找到什么有用的线索，但毕竟对古城有了一定的认识。这地方说不定真如Shirley杨所说，藏着什么不为人知的秘密。我们沿着原路折回到当初的原点，隔着老远就听见胖子在抱怨。

“都是你，我说没什么好查的，你非要研究。一个破圆盘有什么好研究的？这下好了，三个大活人就这么丢了。哎哟喂我的李大爷，你倒是说句话。去找吧，等下去没有结果。”

李教授反驳道：“那是日晷，古代计时工具，很有研究价值。历史上对日晷最早的记录大致在公元前……”他说到一半停住了，指着我们笑道：“我说什么来着？这不来了嘛。”

胖子见我们三人平安归来，这才放心，劈头就问我们跑哪儿去了，说他们有了重大发现。

“日晷是吧，我们也看见了。我们还找到了棺材。”王大少爱显摆的本性再次暴露无遗。明明开棺的时候他躲得比谁都远，这会儿说起来倒好像都是他的功劳一般。

胖子听到“棺材”两个词，顿时眼冒精光。我赶紧把话头抢了过来：“开是开了，可里头没什么随葬物品，一具干尸而已，就在你们去的那间屋子后头。”

李教授问：“你们怎么知道是哪间？”

“不是三层高的那栋古屋嘛，院子里还有口井。”

李教授与胖子面面相觑，最后胖子说：“日晷是没错，可我们去的那间，没有井也没有院子。就是一间普通木屋，平房。”

这下轮到我和Shirley杨傻眼了。她忙问：“我记得你们当时进了一栋很高的建筑，就在这条路上。”

“哦，那个呀，那是我小解去了。我出来就跟着李教授去了那间矮屋。怎么，你们找错地方了？”

我说：“这事情有蹊跷，而且蹊跷大了去了。”他们两人听我讲完整件事之后，都不说话了。我说：“大家别一副苦瓜样，这事还是搞清楚的好。如果你们没有去过三层小屋，为什么日晷上的灰尘会被人擦得干干净净？”

胖子带头说：“这还有什么好查的，很明显除了我们之外，城里还有其他人，而且离咱们只近不远。”

我点点头，Shirley杨又继续说：“日晷这事也很奇怪，连续两栋不相干的屋子里出现同一样东西。我有一个推测，不知道对不对，还需要进一步查证。”

“你想看看其他屋子？”

“对。我怀疑这东西到处都是。”

“可一个死人坟里，埋那么多日晷做什么？死都死了，谁会去关心时间。”

“这就是奇怪的地方。还有那个一直在监视咱们的黑影，到底是人是

鬼还没查清楚。总之，我们不能坐以待毙，大家收拾一下，我们快走。”

胖子倒是对暗室里的棺材很有兴趣，说想去看看。我说：“正主还没找到，那种穷家小户你就放过人家吧。”

“不能一件随身物件都没有吧？”

“骗你干吗，穷得就剩一身衣裳了，而且都烂得差不多快碎了。你还打算给人家扒光了？”

“那哪儿行，我可是有职业操守的人。”

好不容易打消了胖子返回暗室的念头，为了验证Shirley杨的推断，我们就近随便挑了一间屋子走了进去，果然在屋中一角发现了同样破旧的日晷。

“跟我们见到的一样，缺了一个时刻。”Shirley杨检查完之后，回头问李教授，“您能不能看出来丢的是哪个部分？”

李教授点点头，拿出小本和笔，蹲在一边说：“这些记时法都是有规律的，给我点儿时间，很快就能算出来。说起来，我刚才倒是没注意到这点。杨小姐观察仔细，佩服。”

趁李教授推算时刻的时候，我与大家讨论了一下目前的形势。首先，这个地方肯定不止我们几人。如果是王浦元和徐三，没有理由不和我们相认；至于日本人，可能性也不大，他们几乎都是团体行动，手里又有家伙，不冲上来跟我们拼命已经不错了，哪还有闲工夫躲在一旁监视我们。

“不是人还能是什么？没听说最近的粽子会爬墙，更没听说鬼见了人扭头就跑。”

“不管对方是谁，至少暂时还没有表现出威胁性。大家小心提防就是，千万别再单独行动。我建议一会儿直接去主城，如果明贵妃的棺槨真的在这座地下城中，最有可能停放的就是那里。”

“这个我赞同。不过，其他房子怎么办，不查了？”

“我们耗不起时间，拖得越久对我们越不利。这一次最好速战速决，拿了东西立刻退出去。也不知道营地那头怎么样了，有没有等到支援。”说到这里，我忍不住看了看王清正。原先我就是害怕大部队接管营地之后姓郭的会反咬一口，所以才刻意与王家保持同盟关系。现在王浦元下落不明，他手下那伙人作了鸟兽散。光带着王清正这个浑蛋已经够我们受的了，不知道一会儿出去之后又要遭遇怎么样的冲击。不过那都是以后考虑的事，眼下我们的工作重点是如何找到金鼎，找到墓主人的棺椁。

Shirley杨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我问她是不是还有其他顾虑，她摇头说：“没事，就是头有点儿晕，可能想太多了。”胖子说：“那可不是，你回来之后她一句话都不说，光知道赶路，差点儿没把我和老李愁死。”我怕她又内疚，立刻打住了这个话题，转头问李教授研究得怎么样了。

“有了，”李教授亢奋不已地跑到我们跟前，摊开小本说，“杨小姐说得不错，古制一个时辰有两个钟头，这钟表上独缺亥时一刻，细分之下大概是今天的午夜十一点左右。”

“这么肯定是午夜，不是中午？”

“那当然，石盘上有刻度线，早晚分得很清楚。咱们先后见到的三只日晷都一样。我大胆地假设，说不定所有的房子里都有这么一只不完整的日晷，只是不知道有何功用。我觉得有必要好好研究一下。”

“这和我当初推断的一样。”Shirley杨点头说，“也许对这座墓的主人来说，亥时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那也是死人的事，跟咱们连屁的关系都没有。”胖子对李教授要继续研究日晷一事很不待见，一心想着去找正主儿。我也不愿意继续留在这里浪费时间，就顺着胖子的意思解释了一下我们当前的处境，希望李教授以大局为重。

老头虽然不舍，但拧不过我们众人的意见，只好作罢。他喃喃几句，忽然停住了脚步，扭头问道：“现在几点了？”

我们不知道他为何突然问起时刻，老实说：“自从入了娘娘坟，我对时间的观念已经变得非常薄弱，也没有刻意思考过。”不过老头儿刚才一直在谈日晷的事情，会谈到时间也是难免的事。Shirley杨下意识地看了一下手表，回答说：“十一点，还差十分钟。”

她一报完时，在场的人都不约而同地愣了一下。不知道是不是心理作祟，我伸手摸了摸脖子上的伤口，总觉得有什么东西在上爬，轻飘飘的，又痒又疼。

“老胡，你没事吧？”

“没事，小伤。”我脖子上的伤口是与双面尸搏斗时被偷袭所致，但是我已经做了应急缝合，事后徐三也检查了一遍，应该不存在什么大的纰漏，刚才的痛楚感估计是我自己心虚所致。真要说起来，李教授那句话问得太疼人了，害我鸡皮疙瘩满地掉，老觉得要出什么事。Shirley杨估计也被他弄得心里发毛，一直不自觉地低头看表。

胖子见我们这副滑稽样，顿时大笑起来。“老胡，我还当什么要紧事。你们该不会怕了吧？”

“你这是赤裸裸的诬蔑。平日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敲门。我行得正，走得直，有什么可怕的？倒是你，刚才明明打了一个哆嗦。”

“胡扯！老子那是冷，你没有感觉到吗？这里的温度好像不太对。”

第十三章 秦地黑僵

经他这么一说，我似乎真的感觉到一丝寒意，总觉得有什么东西在四周弥漫，与刚才开棺时如出一辙。

李教授收起日记本向我们赔笑：“我就是随便问问，大家不要紧张。呵呵，说不定只是巧合。”

我心说，你这个谎撒得也太没有水平了，谁会平白无故造一堆毫无用处的日晷藏在墓里头？这其中必定有什么隐藏的深意，只是目前我们还无法理解。这个道理不仅是我，在场的每一个人应该都明白，所以才没人当场捅破这层窗户纸。毕竟，无论做什么推测，暂时都无法去验证它的真实性，不如眼不见为净，权当它不存在。

一阵短暂的沉默之后，我们背起了行李，开始朝主城前进。我与Shirley杨并肩而行，她的脸色一直不太好看，我担心她心理压力太大，准备上去调笑两句。不料她贴了上来，小声说：“有人在跟踪咱们。”

我心头一跳，这次倒是没有再冲动，而是顺着她的视线，稍微朝斜后方瞥了一眼，隐约看见一个黑影在路边的小屋里朝咱们这行人张望。

我又看了看其他人，大家似乎都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各自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怎么办，抓？”

Shirley杨微微点头，目不斜视道：“来不及知会其他人了，我从正面冲上去，你绕到他后边，这次务必截住他。”说话间，她刹住了脚步，径直转向了右后方。其他人吓了一跳，胖子忙问我怎么回事。我哪有那个工夫搭理他，立刻从相反的方向冲了上去，准备抄了那家伙的后路。Shirley杨的动作比我想象中还快，那道黑影原先藏在小屋之中，一见她迎面扑来，立马转身拐进小巷，向着我这边逃窜。他边跑边朝着身后张望，似乎害怕被Shirley杨追上。

我心说，这家伙就算是鬼，也是个没心没胆的窝囊鬼，从来没听说

过有鬼被人追得满世界跑。说话间，他已经冲到了我面前，我大喝一声，上去就是一记狠踹。他光顾着躲Shirley杨，根本没注意前头还挡着一个人，当场被我踹翻在地，抱着肚子呻吟不止。

“这小子真是个废物。”我走上前去，这才看清对方裹着一条发黑生霉的毯子，整个人蜷缩在地上，疼得不能动弹，看个头儿估计是个男人。

胖子和其他人闻声赶来，一见地上躺了一个人，忙问这人是谁。王清正偏爱挑软柿子捏，一见对方受了伤，狞笑着走上前去，一把揭开了那人裹在身上的毯子。

对方似乎对光线很敏感，用双手捂着脸，张嘴说了一大串我们听不懂的鸟语。王大少眨眨眼说：“日语？这家伙是早稻田的人！”

我没想到一出手就抓到了敌特，乐滋滋地问王大少：“他叽歪些什么，是不是‘好汉饶命，我有罪，我投降’之类的？”

王清正将那人揪了起来，对方面色枯黄、神情憔悴，光看眼神就知道精神已经不正常了。他听了一阵儿，回过头来对我们结巴道：“这家伙肯定疯了。他说让我们快逃，‘它们’要来了。”

“‘它们’是啥玩意儿？”

“不知道，听不明白。”王清正摇摇头，“前言不搭后语，太乱了。”

Shirley杨说：“他不像是考古队的人。你们看他身上穿的衣服，已经烂得不成样子了。我们一路追着日本人下来，前后最多差了半个钟头的时间。他这副模样，倒像在墓室里困了很长时间。”

她这一说我才注意到，此人不但衣衫不整，胡子邋遢，连手上的皮肤都出现了干裂的迹象。我掏出水壶送到那人嘴边，他看都不看，抢来就灌。我那壶里的水本来就不多，所以并没有刻意阻拦，任他灌了个痛快。

“先问清楚是什么人，为什么在这里。我看这事不简单。”Shirley杨

说话间又看了一下手表。我说：“你就别纠结那十一点的事了，眼瞅着还能翻天不成？”

“这人怎么办，精神不正常，带着是个累赘。”

我怎么也没想到会在墓室里抓到一个疯子，而且这家伙怎么看都跟早稻田那伙人有着莫大的关系，带和不带都是问题。

“你问问他，怎么跑到墓里来的，认不认识早稻田。态度好点儿，大不了骗他说我们是搜救队。”

胖子说：“老胡了不得啊，扯谎的本事越来越深，一眨眼就变搜救队了。你刚才那一脚，我们隔着一条街都听见了，人家是疯又不是傻，谁高兴搭理你。”

“又怪我，我哪知道是个老弱病残。”

王清正尽量放慢了语速与那人交谈，那家伙的神情一直很亢奋，叽里呱啦说个不停。我见Shirley杨沉思不语，就问她是不是有什么想法。她说：“大概能听明白几句，直译过来意思好像又不太对。”

我说：“胖子，你在日本潜伏了那么久，还不过来显摆一下语言才能。”他摆手：“得了吧，我足不出户，做的都是华侨生意，跟当地人接触不多。语言嘛，只够买菜。”

胖子一直没有提起自己在日本的工作，我刚准备多问两句，Shirley杨和王清正几乎同时喊道：“糟了，快跑！”

我眼前两道人影一晃，Shirley杨和王清正几乎同时左右开弓，拉起大家转身就跑。我被Shirley杨揪住了衣领，脚下一个踉跄，差点儿摔倒。她也来不及解释，扯着我们冲进了路边的古屋。我一时闹不清这是怎么回事，估计跟那小日本说的事脱不了干系。

“所有人别出声，不管看见什么都别说话。”Shirley杨一进屋子就将我们推到墙角处，那个疯子抱着那条破毯子缩在一角。王清正那小子难得正经一次，一手抓着胖子，一手抓着李教授，低声叮嘱：“这次我求你

们了，都别说话！要出人命啊！各位大哥！”

胖子忍不住想问，我示意他先别急，看看情况再说。Shirley杨贴在我边上，用手指了指手表。我一看：十一点整。

果然跟日晷的事有关，难道时间到了，墓室要变天？正想着，忽然一声贯彻天地的巨响，惊得人差点儿当场跳起身来。胖子条件反射地“啊”了一声，我急忙按住他，摇了摇头。这时，又是一声巨响，接连不断的声响如同打雷一般，整个墓室几乎都跟着晃动起来。所有人的脸色在那一刻都出奇的僵硬，我几乎不敢相信接下来发生的事情。

随着类似于钟鸣的震动声响起，整个地下慢慢地升起了惨白的浓雾，我甚至能看见雾气从身边飘过。紧接着，这座死一般的地下坟墓中响起了咯吱咯吱的声响，我对这种声音并不陌生，就在不久之前我还亲耳听到过。棺材在响，这是棺木之间发出的摩擦声。撞击声和摩擦声在我们四周不断地响起，此起彼伏、连绵不断地冲击着耳膜。其他人显然都被这诡异的景象惊住了，大家纷纷捂住了耳朵。李教授干脆连眼睛都闭上了，一个劲儿地往墙角靠。

我平生还没见过这等景象，心脏跳得厉害，不过脑袋还算清醒，不至于被吓疯了。这样一看，那个日本人估计早就见识过墓室中恐怖的景象，否则也不至于被吓成这副鬼样子。胖子低头看了一眼门外，然后转头爬了过来：“这么大雾，怎么办？”

我说：“这都什么时候了，谁管它从哪里冒出来的。乖乖闭嘴，指不定还要出什么幺蛾子呢。”刚说完，就听见咔嚓一声类似骨头折断的声音，浓雾中出现了一道又高又瘦的身影。我和胖子立刻捂住了口鼻，不敢多做喘息。那东西离我们极近，因为四周全是雾气，只能看黑影的大小来判断距离。一瞬间，我全身的感官都被调动了起来，越是告诉自己不要在意，视线越是无法从那怪物身上抽离。眼见着那东西一步一步地靠近我们，我已经做好了先下手为强的准备，管它什么东西，先来一梭子打穿了再说。Shirley杨似乎看出来我的意图，强按着我的手，然后指了指门外。

胖子离门最近，偷偷看了一眼，然后果断地缩了回来，对着我拼命

摇头。他们两人同时阻拦，我一时不知如何是好，眼见着那东西逐渐逼近。隔着那层冰冷的雾气，我能清晰地看见正在行走的尸体全貌。不同于平日见到的僵尸，它虽然四肢僵直，全身的皮肤血肉已经干枯脱落，但依旧在以一种近乎于直立行走的姿势踉跄着朝前迈进，身体不停地左右摇晃，像喝醉了酒一样。

原本我已经做好了放手一搏的准备，哪知道那家伙的目标根本不是我们几个，他径直从我们身边跨过，缓慢而又坚定地迈出了大门。直到尸体彻底消失在大雾之中，我才重重地吐了一口气。大伙儿不约而同地屏息凝视，虽然都在为眼前的景象感到恐惧和惊奇，但是没有一个人敢随便说话，生怕引起那怪物的注意。胖子悄悄地拉了我一把，示意我朝外看。我两手撑在地上，小心翼翼地半趴着探出身去。虽然心里已经做好了准备，但依旧被外头群魔乱舞的景象吓得够呛。在我们身后一墙之隔的大街上，白雾缭绕，雾气中到处徘徊着黑色的身影，无一例外都是那些正在行走的尸体。我目光所及之处，黑压压的一大片僵尸，它们似乎被什么东西牵引着，都在有意无意地朝着主城方向迈进。我这才意识到一个问题，这些埋藏在地下的古屋里所藏的并非只有日晷，看来每一户都暗藏着棺木，就像我们之前看到的那一具一样。如果我的推测没错，那具连骨头都已经散架的骷髅此刻也正在拼命地挣扎起身，想要加入到这场死人的盛宴中。这样一想，刚才听到的摩擦声和撞击声就都有了解释，墓室中必然还有其他尸体与我们发现的那具一样，已经丧失了物理行动的能力，光凭着一股不知名的力量在迫使自己行动。

我身后忽然被人轻轻地拍了一下，差点儿大叫出来。回头一看，胖子也趴在地上。他满头大汗，一把将我揪了回去。我坐定之后才发现自己也好不到哪里去，后背上的汗已经将衣服完全粘住了。就这样不知道过了多久，浓雾渐渐散去，原本被脚步声充斥的古镇再次安静了下来。王清正和李教授呆呆地坐在原地，看那模样估计还未曾从冲击中缓过神来。Shirley杨探头观察了一阵，长喘了一口气说：“别发呆了，从现在起还有十二个钟头的时间供我们行动，大家快！”

“这位日本友人刚才说的就是那些东西？”我指着还蜷缩在一旁的疯子问。

李教授情绪更加激动，瞧那样子恨不得把眼前这个疯子生生剖开来查个明白才能满意。我说：“你激动也没用，人家连母语都说不清了，你这样反而会吓着他。”李教授这才意识到自己失态了。

胖子那厢还在大喘气，我说：“你没事吧？”他一把拉住我：“快啊！抄家伙，刚才那么多粽子飘过去，现在棺材肯定都是空的，千载难逢的好机会。”

“你不关心关心粽子开会的事？”

“它们乐意开开去，我又不拦着。”胖子见怪不怪道，“现在我们需要的是狂风扫落叶的气势，一鼓作气冲进去，把那些个明器和陪葬品一网打尽。”

“有那个闲工夫，还不如调查一下刚才到底是怎么回事。”王清正心有余悸地指着地上的疯子说，“这家伙说，他被困在这里很久了，同伴接二连三地都死了。我看他应该比早稻田那批人、比考古队那批人更早找到这座古墓。”

我上前翻看那人的衣兜，想寻找一两件能证明他身份的东西，可惜这家伙的衣服早就烂出洞来了，别说证件，连块完整的布料都没有。

“他身上这块是裹尸布。”我试着从他身上把毯子扯下来，他死活不肯撒手。我只好作罢，回过头来询问Shirley杨。

她正色道：“他吐词不清，脑袋又有问题。当时我只听懂一句‘有鬼，在十一时’，我原先就对日晷的事抱有怀疑，所以他一开口我就感觉事情不对劲，还真叫我猜对了。你们都听见那声巨响了吧？我也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发出来的，听着像是报时的铜钟，估计就在前头，这事还是调查清楚的好。”

王清正蹲在地上又试着跟那人沟通，说了半天，对方这次一点儿反应都没有。王大少泄气道：“估计又吓傻了。也不知道他被困在这里多久了，说不定这些僵尸每天都会来这么一出，怪不得被吓成这样。”

“别管他，现在古城比想象中危险，看它们行动的方向是主城没错，

看来必定有大伙儿藏在里头。我觉得再走下去危险性很高，你们没有做好心理准备的，自己留下。”我说的都是实话，刚才的场面实在壮观过头了。我生平第一次见到如此多的粽子，一旦它们开始攻击，别说我一个人拦不住，就是这里所有的人加起来都不够它们塞牙缝。

王清正坚持说老头子还在里头，他不能退。李教授立马跟着喊道：“我更不能走，这些都是国家宝藏，属于政府的财富。我要留下来，我要保护它们。”

我心说，回头等它们把你叼去了，看谁保护谁。不过，几个老少爷儿们没有一个肯就此罢休，个个摩拳擦掌，欲与青天试比高。我说：“行吧，既然大家有斗志，那再好不过。不过丑话说在前头，命是自己的，出了事怨不得旁人。”强烈的直觉告诉我，群尸会集的主城之中一定藏有金鼎的下落。我站起身来，拍拍泥土，又看见躺在地上的“国际友人”，心里犯难。疯不疯倒是其次，好歹算一条人命，万一撂在这里出了纰漏，似乎有点儿过意不去。

Shirley杨见我愁心，立刻说：“他在古城里躲了这么久，各处设施都比我们熟悉，再多藏一会儿也不是问题。再者说，他对我们敌意未消，硬带着他对双方都没有好处。不如事后再来接他比较安全。”其他人听了也觉得颇有道理，我们便给他留了水和食物，然后继续朝着主城行进。

因为发生过群尸集结的事件，大伙儿的精神都紧绷着，生怕一不留神从哪里冒出来一只。胖子问我：“好好的城里哪来这么多粽子，当初建城难道就是为了圈养它们？”

他问的问题我不是没有思考过，可想来想去，一点儿头绪都没有。“正常人哪会圈这么多粽子藏在地下？何况如我所见，棺木都是被封藏在钉死的房间内，尸体本身也做了防僵的措施，与其说有人刻意把粽子集中圈养在此处，还不如说是某种不可抗拒的力量将它们封存在了地下。否则何必又上木条又上麻绳，直接丢在大街上让它们跑呗。”

胖子听了觉得有点儿道理，然后不知为何扑哧一声笑了起来。我说：“你这是吓傻了吗？有什么可笑的。”他边笑边摇头道：“我就是在

想，咱们这算不算到了阴曹地府。你看啊，到处都是死人，它们没事还会定点集会，就差去食堂吃大锅饭了。”

“你这个想法要不得，要是全天下的死人都这副德行，那活人还怎么办。阴阳相承，生死循环才是自然界的法则。死后不眠不腐，硬憋着一口气到处作怪，于人于己都是缺德事。”

“瞧你这意思，合着人家整座城里都是缺德鬼。”

“我倒没有你说的这个意思，从理论上来说，咱们才是侵略者。你想啊，千百年来人家都在地底下这么走来走去，既没有妨碍新中国的成立也没有影响全国粮食产量。咱们要是不来这一趟，这辈子都不知道世上还有这么一个地方。所以，我的理论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家毕竟已经死过一次了，咱们能尊重的地方还是要尊重，实在要动手的时候，那就绝不能手软，誓要打到它们再也爬不起来为止。”

“拉倒吧。你刚才又不是没看见，黑压压的一片人山人海，每家每户出一个壮丁，都够把咱们给围死了。反正我已经准备好了，不行就跑，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胖子居然会说出现阵脱逃的话，特别是在即将找到棺槨捞着明器的前夕。这多少让我有点儿意外，同时也让我感觉到此行的压力甚重。

Shirley杨一直在边上默默地听我们对话，她咳嗽了一声，插上前来说：“我比较担心的是其他人，比如王浦元，还有你说的那个医生。他们没有找进来是最好，可刚才那一出，如果他们闪避不及，恐怕现在已经……”她说看着走在最前头的王清正，“这小子是个暴脾气，我怕到时候一发不可收拾。”

如果不是她细心提醒，我几乎已经忘了王老头儿的事。不仅如此，还有林芳，她受了重伤被留在耳室里，照顾她的都是王浦元的手下。可眼下，王家的人早就作鸟兽散，那林芳呢？她一个人在耳室中会不会有危险？想到此处，我不禁停下了脚步。Shirley杨问我怎么回事，我不敢犹豫，将林芳的事说了出来。胖子当场就怒了，上来一拳直接揍在我脸上。Shirley杨也没拦着，她不可思议地看着我，然后质问道：“这么大

的事瞒着我们，林芳有个三长两短怎么办？”胖子红着眼睛又要扑上来，王清正和李教授合力扯住他，反被胖子推倒在地上。

我站在原地，这才意识到自己选错了时机，这事要么瞒到底，等大家都脱险之后再讲；要么当初一见面就该把林芳的真实情况告诉大家。现在队伍都走到这里才说，大家进也不是、退也不是。关键是我还撒了谎，一开头对大家谎称林芳只是轻伤，从根本上破坏了团队的稳定和信任。

“我要回去。”胖子说完转头就走。Shirley杨喊道：“你上哪儿找她，这里除了老胡，没有人知道耳室的位置。下边全是水，墓道已经被堵住了，你能不能出去还是个问题。”

“管不了那么多了，我得去找她。”胖子异常认真地说，“老胡，画张图给我，我不能留她一个人。”

王清正想劝，给胖子一个眼神喝了回去。林芳说到底差点儿死在王浦元手里，他害怕被胖子迁怒，不敢再多说废话。

我跟胖子认识这么久，知道他的脾气。我取了纸笔，尽量详细地把耳室的位置标注了出来。胖子接过地图，看也不看我，打着手电转头就走了。那一瞬间，所有人都在看着我，跟开批斗会似的。李教授连声叹气说：“你啊你，还是太年轻了。有些事打死也不能说，你懂不懂。”

王清正犹豫了一下，破天荒地说了一句我们意料之外的话。

“我跟他一起去找人。”

“你不找爷爷了？”

“人是我们王家伤的，我不能就这么不管不问。爷爷那头交给你们了，见了他帮我报平安。”

王清正说完就一溜烟地跑了。我瞅着不对劲，胖子去找林芳那是因为革命情谊，王大少跟林芳那是八竿子打不着关系的人，他急什么劲啊？

李教授唉声叹气地把我数落了一遍。我说：“走了也好，前头指不定有什么东西等着咱们呢。”他惊道：“你不是故意的吧？”

“您太高估我了，我还不至于拿别人的性命开玩笑。”

我不敢看Shirley杨的表情，她要是生气也就算了，万一又是那副死活不肯开口说话的样子，我死的心都有了。好在她比较仔细，什么事情都考虑先后。Shirley杨威胁说：“回头再找你算账，眼下既然胖子去救林芳，那金鼎的任务就彻底落在我们身上了。”我说：“余师傅关照过，那东西必须毁掉，虽然暂时还不明白其中的道理，可余师傅豁出性命也要从日本人手里抢回凤臂，这其中一定藏着重大秘密。”

李教授一生痴迷秦文化研究，对这个仅存两代的王朝有着超乎常人想象的热情。当他听说余师傅临终前的那番遗言后，很肯定地说：“金鼎的存在已经毋庸置疑，根据我们掌握的线索来看，勾翼凤臂和秦人金龙都是秦王鼎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它们，这个鼎就不完整。我却不懂为何要毁掉这样一个举世无双的艺术瑰宝。你们两个可不能听那个土夫子乱嚼舌根，金鼎必须上交国家，必须留着做研究。”

我心说，余师傅命都不要了，这玩意儿肯定不能留。就凭您这小身板儿还想跟我叫板，菜了不是一点两点。

古城中道路四通八达，顺着来时的大路一直往前走，我们很快就来到了第二道城门处。Shirley杨左右张望不知道在找什么东西，我问她是不是有什么发现，她说：“难道你不觉得奇怪吗？那么多僵尸，说不见就不见了，前面这座宫殿一样的建筑看着也没有多大，肯定无法容纳如此多的尸体，它们都上哪儿去了？”

她说的这个问题我不是没有考虑过，俗话说得好，眼见为实，此刻我们视线所及之处，连半个僵尸都看不到，实在很难相信就在十几分钟前，就在我们脚踩的土地上，聚集了数百具正在行走的尸体。随着浓雾的消失，它们如同水汽一样蒸发不见，形成了一个困扰我们的重大谜题。我说：“现在想也是白想，不如直接进去一探究竟。万一真是粽子非法集会的地方，咱们就端了它，全当为祖国做贡献。”Shirley杨笑了一下说：“没正经的又回来了。”走着走着，李教授的速度渐渐变慢了，我

当他体力跟不上，想上去扶他走一段。老头儿摆摆手说：“不，我只是听见一股奇怪的声音，你们仔细听听。是不是，是不是有流水的声音？”

我说：“你可别吓我，娘娘坟是贴着酉水而建，刚才那通大水就是河水倒灌所致，如果再来一次，墓室可能会撑不住，就此彻底崩塌。”

“不不不，是流水的声音，很轻很缓，不像洪水。”李教授停下脚步侧耳辨听道，“不是幻觉，你们仔细听。”

我心说，您都这把年纪了，哪儿来这么强大的听力。不想Shirley杨也停下脚步，指着脚下说：“李教授说得没错，我也听见了。”说完，她抬头望着远处的宫殿，“声音是从那个方向传出来的。”

我趴下身，用右耳贴着地面，果真听见一股苍劲有力的水脉搏动之声不断地在地下流动。古来藏风聚水之处多是龙穴所在，此处地泉外泄之声透着一股说不出的活力，看来墓主人的棺槨必是压在前方不错。

李教授激动地迎头冲向前方，我和Shirley杨也不甘落后，加快了脚下的步伐，向着寻觅已久的真相跑了上去。不知为何，越是接近主城所在，周围的建筑就越发简陋，到最后甚至仅剩满地的片砖碎瓦，一副被扫荡过的模样。我觉得有点儿不对劲，哪曾想翻过最后一座城墙之后，我们三人几乎被眼前的景象吓得说不出话来。哪来什么主城，哪有什么宫殿，我们眼前只有一片巨大的乱石滩。

“这不可能！这不可能！”李教授站在城池边缘，望着脚下那一片乱石岗，欲哭无泪，“这是唱的哪一出？怎么越活越倒回去了！”

我也觉得不可思议，照理说这个位置上应该是城市的心脏所在，刚才那群粽子也是朝着这个方向集结而来，怎么走着走着路就没了？还冒出来这么一片乱石滩。Shirley杨说：“别慌，流水声还在，咱们顺着声音过去，看看源头到底在哪里。”

“你容我冷静一会儿，这个冲击太大了。好在胖子不在，他要是看见这一出，估计就直接跳下去了。”我目测城池与下边的乱石滩之间有个五六米的垂直距离，上下大概有一个七十度的坡度，如果直接冲下去，无异于自寻死路。我蹲在崖边观望了一会儿，发现在我们脚下不远处有一

处独立的巨石凸在山体中间。我对Shirley杨说：“我先下去，把绳子固定在岩石上，你护着点儿李教授，等我准备好了再下来。”

我目测了几个落脚点，然后就开始徒手向着目标处攀爬。下了崖壁之后我才发现，这里的岩石构成与之前墓道中的几乎相同，也就是说，我们又一次来到最初修建开采石料的自然层，见到的是尚未被人工痕迹掩盖的原始地貌。先前我就发现，越是深入主城，建筑群越是简陋不堪，这一点都不符合城市发展的轨迹。一般来说，先有主城然后才会慢慢向外扩展，这地方却是相反的，倒好像是先有外围那些街道古屋，然后才朝着最重要的地方慢慢修建。想到这里，我不禁冒起了冷汗，那些行走的死人，它们不至于都是当地工匠，死后还要按时上班，准点修城吧？我被自己这个滑稽的想法弄得哭笑不得，脚下差点儿踩偏。

Shirley杨在上边喊了一嗓子，问我要不要紧。我深吸了一口，两手一松，直接落在了岩柱上。捆好绳索之后，我朝上边挥手，示意他们可以下来。Shirley杨将自己和李教授拴在一块儿，然后先把老头儿放了下来。别看李教授这把年纪，到底是吃过苦头的人。虽然手脚不太利索，可一点儿也不累赘，很快就爬到了指定地点。老头儿说他当年被下放的时候，天天在山上扛石头，一天下来，肩膀上的皮肉和衣服总是粘在一块儿。现在这点儿运动量跟以前比起来是小巫见大巫。我们闲话的工夫Shirley杨也顺利地落到了岩柱上。我说：“你们先在上边待着，我下去探个路，看看情况。”我转过身正要往下滑，忽然看见远处的乱石滩上亮起一道光斑，Shirley杨眼疾手快，立刻将我们的手电给闭掉了。李教授一开始不明白怎么回事，还准备喊。我“嘘”了半天，他才明白下边出了情况。老头儿视力有问题，眯着眼睛看了半天，郁闷道：“怎么光有亮点没有人啊？下边怎么回事？”

我说：“有亮光本身就是问题。这地方死人才不需要灯，下面那拨非敌即友。”Shirley杨掏出望远镜说：“我看见王浦元了。”

我心肝一颤，急忙从她手里接过望远镜，果真见到王老头儿被人五花大绑，步履蹒跚地在乱石滩上行走，身后跟着垂头丧气的徐三。另外有一队持枪的武装分子，目测人数在七八个左右。

“真是他们，”我把望远镜递给李教授，然后对Shirley杨说，“老匹

夫也有今天，那几个八成就是早稻田的人。他们果然没有死，这下麻烦大了。”好在王清正跟着胖子去找林芳，他要是看见眼前这一幕，指不定就直接跳下去救人了。

“他们的行动路线很明确，你看，黑漆漆的一大片，好像有什么大型建筑建在崖顶，相信他们手头的线索要比我们多，应该已经找到了金鼎的线索。咱们在暗处观望，然后找个机会抄上去。”

我说：“救人肯定没戏，日本人打游击的方式我再清楚不过了，明着七八个，暗地里肯定还有岗哨藏身在山石之间。”Shirley杨沉吟了一会儿说：“这样，我下去吸引他们的注意力，你找机会摸上来里应外合。”我说：“这哪儿成啊，要上也是我上，这么危险的事轮不到你。”Shirley杨坚决反对我下去，她说：“你连语言这关都过不了，万一他们发起狠来直接把你毙了怎么办？”我说：“走一步算一步，你们抓紧时间，瞧好了机会，别让我白白牺牲就行。”李教授也要凑热闹，老头儿振振有词道：“这个任务我比你们都合适。”我说：“您一边歇着去，乖乖在这儿等胖子他们。”

“我一个老头子，他们抓了我是他们的累赘。你们两个身手敏捷，少了我也少了不少麻烦。就按我说的办！”李教授颤颤巍巍地要往下爬，我一把拉住他：“您这速度，还没到底下咱们就暴露了。我去，别争了！”说完，我将凤臂留给Shirley杨，“我下去之后，立刻把绳子收了，换个地方躲。我会在沿途给你们留记号。”

我摸黑偷偷地潜下了山崖，那伙人行进的速度不快，队伍里头似乎有谁受了伤。我很快就摸到了乱石滩上，然后迅速地找了一处角落将自己隐藏起来。他们与我之间相隔数百米，就这么明目张胆地冲上去，说不定还没摸着人就已经被枪毙了。我想了想，决定假装什么都不知道，先把手电给拧开再说。我这头刚有动作，那厢就听见枪声，吓得我哆嗦了一下，心说这好歹隔着五六百米，还没进射程呢，激动个屁啊！紧接着就有人喊话，先是日语，紧接着是蹩脚的英文。我想着要是不抵抗一下，人家肯定不能信服。Shirley杨他们也无法趁机从暗哨的眼皮子底下找机会潜入。想到这里，我立刻熄灭了手电，就地一滚，撤离了藏身之处。因为早有心理准备，我一眼就看穿了敌人的行动模式：一群人从正

面扑上来佯攻，剩下的从两边包抄。将这种老套的战术用在我身上，不免太过幼稚。不过我此行的目的就是扰乱他们的视线，然后“不幸”被俘，所以也就没有多做抵抗，象征性地与他们周旋了一阵便主动举手投降，乖乖地站了出来。

那几个日本人穿着统一的制服，面色凶恶，逮着我之后二话不说先是一顿暴打。我没想到这些人如此暴力，只能尽力护住胸腹部位。因为语言不通，他们也没多问，直接将我捆了，狠狠地推向王浦元那边。

王浦元和徐三身边还站着两个看守，其中一个身上裹着斗篷，看不清样貌。我踉跄了一下，直接摔到了王浦元边上。老头一看是我，眼珠子都快掉下来了。他哀声道：“你怎么也被抓了？”我心说奇了怪了，您堂堂王家大老板都能被抓，我怎么就不行。他连摇了两下头说：“这下麻烦大了。”

我心里偷着乐，觉得自己很有表演才能，演技不差，连王浦元都骗过去了。这些智商负数的日本人肯定想不到我们还有一支伏兵藏在暗处。我爬起身来问王浦元这里有没有翻译，不料忽然被人一脚踩翻在地。我背脊上一阵吃疼，心说这小鬼子也忒浑蛋了，竟然无视《日内瓦公约》虐待战俘。我一回头就看见那个穿着斗篷的家伙盛气凌人地站在我身后，脚上穿着马靴，刚才那一下八成就是他踢的。我正准备用母语问候一下他全家，不料对方倒先行揭开了斗篷，冷笑道：“八一兄，好久不见。”

这声音又冷又懒，听着格外耳熟，我几乎在第一时间想起一个很久没有见过面的“老朋友”。听见对方声音的那一瞬间我就彻底后悔了，早知道还不如听李教授的，让他做这个俘虏。

“你们认识？”王浦元多疑的毛病又上来了，看我的眼神跟我杀了他亲孙子似的。我自己也没想到会在这个鬼地方遇上最不该遇到的人，顿时不知道该如何解释。想了想，还是照实说了真话。

“这就是当年坑死桑老爷子的那位。”

王浦元脸颊两侧的肌肉微微颤动了一下，随即目露凶光。我怎么也

没想到，竹竿子这个浑蛋会出现在娘娘坟里头，还带着这么一大队人马。当初抚仙湖里被他们师徒两人留在湖底等死，出来之后就再也没有收到过关于他们的消息，本打算结束了林芳的事情之后再去找他们的踪迹，岂料他竟然堂而皇之地出现在我面前，而且还是跟一伙装备齐全的日本人一起。早知道来的是这么个两面三刀的家伙，我才不会傻到自投罗网，跟他这种人根本没有道理可讲。

我们一路追着竹竿子和张大仙几乎绕了半个地球，岂料居然在一个毫无关联的古墓里碰上了头，真不知道该笑还是该哭。他脖子上缠着一条绷带，看样子当初那道伤口再也消不掉了。我见他朝我这边看，傻笑了一下，竖起中指比画了一个“国际文明用语”。这小子眼睛都不眨，上来又是一脚。我早就做好了准备，双臂一架死死地挡在面前。可惜我忘记这家伙穿的是马靴，靴刺一下子就扎进了肉里。他使劲朝下一划，得，又添了两道血淋淋的伤口。我吃疼得朝后缩了一下，王浦元将我扶住，悄声道：“别意气用事，忍了。”我心说这都什么时候了，还忍？难道您老手上还有王牌？王浦元像是看透了我的心思，迅速地眨了眨眼。我一想也对，既然我安排Shirley杨做后应，那么老谋深算的王浦元更不至于全无防备地叫人逮个正着，必定留了后手。

这时，刚才绑我的那伙人慢悠悠地跟了上来，见我跟竹竿子动手，其中一个操着中文问：“怎么回事？”我心说，你大爷的，明明会说人话，还扯了半天鸟语，待会儿第一个打的就是你。

竹竿子看了我一眼说：“去搜，他的人肯定在附近。”

“还有人？不能吧，咱们刚才……”

“八一兄的分量我清楚，你们三拳两脚就把人拿了，必定有诈。去搜，一个女人、一个胖子。说不定，王大少也在其中。”

我没想到这家伙隔着那么远还能观察得如此仔细，只能默默祈祷Shirley杨他们已经撤离石柱，混进了乱石滩。

“那这家伙留不留？我刚才搜过了，他包里没有咱们要找的东西。”

竹竿子毫不犹豫地说：“全部带走。”然后又叮嘱那些拿枪的人务必

找到Shirley杨他们。徐三没有经历过这样场面，整个人都蔫了，见了我也没什么表示。我想跟王浦元通个气，无奈一直找不到机会，只好低头专心走路，将行进的路线仔细记在心里。

竹竿子一直走在队伍最前头带路，在我左右两侧各安排了一个持枪的壮汉，队伍尾巴上还有一个，其他人听了竹竿子的吩咐去山崖附近找人。王浦元走在我前头，他走路的姿势一瘸一拐，明显受了伤。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被抓的，有没有见到浓雾中的群尸。眼见着竹竿子就在眼前，我估计那个神秘的干瘪老头儿也不会离得太远。一想到他手中掌握着养尸豢蛊的秘术，我甚至怀疑刚才粽子集结的场面就是由他一手策划的。

竹竿子的行进路线非常明确，偌大的乱石滩上像有一道无形的坐标在为他引路。我问王浦元：“不是说没有地图吗？这孙子怎么认识路？日本人的领队什么时候换人了？”王浦元摇头：“我被抓的时候就没有看见早稻田。你省着点儿力气，后边恐怕免不了一场血战。”

徐三听见我们说话，忙加快脚步凑了上来：“胡老板，不会闹出人命吧？”

我心说，你这个觉悟太低了，出人命那是肯定躲不掉的，咱们要关心的是死多少人，以及死哪边的人。我又问王浦元知不知道这是要去哪里，他默不作声，看样子比我还要困惑。我记得王清正曾经说过，记录墓室内部构造的帛书握在林芳手上，老头儿抓了人那么久都没逼问出下落，竹竿子却走得如此自信，神色从容，步伐坚定，跟逛自己家的后花园一样。他们又是从什么地方找来的地图？

我们沿着乱石滩朝着南方又走了半个多钟头，流水的声音越来越大，原先涓涓的清泉之声逐渐变成了咆哮的骏马奔腾之声。徐三面露惧色，不禁停下了脚步，被身后的看守用枪顶了一把。

我想起之前Shirley杨说过金鼎可能就藏在聚水的龙穴之中，照眼前这个架势，难道真叫咱们猜对了？王浦元一脸凝重，不知道又在打什么算盘。跨过乱石滩之后，一道天然的水幕屏障赫然出现在我们眼前。如果不是头顶上盖着整片岩土，我简直不敢相信在深达数百米的地下还藏

着这么一片人间仙境般的神仙洞府。奔腾的地下泉水沿着乱石滩外围不断地朝地面上涌动，对面的山崖被晶莹剔透的水幕包围，到处都是飞溅的水雾。水流与岩石碰撞之后迸发出了力量与速度的乐章，震耳欲聋的流水声响彻整个洞窟。

“下面那是什么东西？”我好奇地问。

王浦元凑到我身边，仰了仰额，让我注意看水潭中央。隔着漫天的水汽，我只能隐约看见一团黑漆漆的物体在水潭中央不断地上下起伏，本想凑得再近一些，无奈山石被流水冲击得无比湿滑，一不留神差点儿直接摔落下去。我们刚才从古城中眺望远方，也曾经见到过一团黑漆漆的物体，当时还以为是巨型古钟，现在一看，就是眼前这团巨大的物体无疑。

“前头没路了，不会真要下去吧？”看着脚下的深潭，我心有余悸。这可不是一般的攀岩登山，水流的冲击力足够把人冲得散架。竹竿子挥了挥手，吩咐手下人说：“准备下潜！”

第十四章 九龙回头棺

我心头一惊，如果最后的目的地果真是这座被天然帷幕包裹的深潭，一看眼前的架势，我顿时担心起Shirley杨他们的安危。就凭我们原先携带的那些装备根本无法保证他们能够顺利抵达潭底，即使能够勉强潜入，也很难找到我们的位置。这群日本人倒是早有准备，他们在水中摸索了一阵儿，拉出一条乌黑发亮的铁制索道，索道的另一头赫然连接着水潭中央的庞然大物。紧接着，他们又转过身来将扣状缆绳缚在我们身后。我说：“这不对吧，哪有俘虏先下的道理？”

王浦元苦笑道：“除非是替死鬼。”

“你是说他们也没下去过，用咱们探路？”

徐三听了这话吓得几乎瘫软在地。竹竿子扯起一根缆绳，冷言道：“放心，我和你们一起下去。”还没等反应过来，我被人重重地推了一把，直接滑出了山崖。雷霆般的水流声冲击着耳膜，我双手被绑在胸前，身后扣着缆绳，整个人挂在索道上边左摇右晃，始终无法保持平衡。大量的水流不断地向我袭来，我只能尽量张大嘴巴防止耳膜受创。随着水流的翻滚，我不停地挣扎求生，力求不在滑行的途中被水流击溃。那短短的十几秒中，我饱受窒息的痛苦，整个人差点儿就被铺天盖地的泉水给淹没。好不容易双脚沾着地，我才发现这个水潭比想象中要复杂。

水潭中央由一组巨大的地下泉和散乱的礁石组成，能落脚的地方屈指可数，而且遍地找不到一片干爽的地方。礁石围堆的泉眼上方漂浮着一座体积巨大的箱状物体，目测总高在三米以上。巨物四周被铁索层层包裹，半悬在空中，而趺突如洪的泉水就在底下不断地将它拱起，又因为物体本身的重量，每每涨浮到一定水平的时候就会再次落下。原本瀑布巨大的轰鸣掩盖了铁索“叮铃叮铃”的摩擦声，可我们眼下就站在水潭中央，各种声音混在一起，耳朵几乎都要被震聋了。

“原来棺椁藏在这里。”王浦元一落地便满脸喜色道，“活水点龙珠，这地方的风水倒是妙得紧。”

我第一次见到如此巨大的棺槨，抬起头来忍不住问：“这么大的东西，快赶上小洋房了，得多少层？”

王浦元张开手掌，食指微曲：“起码有九层。”

悬挂在半空中的棺槨我们所站的地面大概有五六米的距离。如果照王浦元推测的那样，真有九层，那么想要破开这九层厚的槨木基本相当于再凿一次坟的时间。而且这座棺槨上不着天、下不着地，悬在空中摇摇欲坠看着就头晕，更别说开棺剥槨了。就在我迟疑的瞬间，剩下的日本人也悉数抵达水潭中央。

那个说中文的笑得一脸谄媚，他凑到竹竿子面前问：“不知道下一步怎么安排？”

竹竿子似乎胸有成竹，指着棺槨身下的泉眼说：“等。”

在场的人都愣了，不知道要等什么东西，我觉得他这是在故弄玄虚。王浦元沉吟了一会儿，将我推到一边，细声道：“那个说中文的就是早稻田，别看他一脸猥琐，手上功夫不弱。秦龙在他们手上，我那半块凤臂也被夺，你……”

我知道他的意思，老头儿担心我那半块勾翼凤臂也被日本人搜走了，连忙眨了一下眼表示剩下的那半块无恙，老头这才松了一口气。他看了一眼逐渐集聚的敌人，叹气说：“如果他们要挟，你就当我是个死人吧。”

我心说您怎么又开始自作多情了，咱们那点儿交情再加上林芳的事，他们现在就算直接枪毙你，我眼睛都不带眨一下的，更别说拿凤臂替你赎命。不过眼下我和王浦元被绑在一条绳子上，要是内部再不团结，那可就彻底没戏了。

我只好安慰他说：“您这话我可不爱听，王清正为了您的事到处奔走。您要是折在这里，他还能有个好？眼前这几位能白白放过他？”

王浦元折腾了一路，似乎已经把亲孙子的事抛到了脑后，我此刻一提，他才幡然大悟，紧张道：“那小子……”

“你们两个！站远点儿，不许说话！”带头那个日本人朝我俩吼了一嗓子，硬是将我们分成了两拨。我隔着人群对老王点点头，让他不必担心。

那群日本人在竹竿子的指挥下将捆绑在棺槨外围的铁索悉数拉扯到极限，然后以特制的绳索扣住锁链，以钢钉为楔全数钉死在礁石上头。水中阻力巨大，他们忙活了好一阵儿才勉强将铁链固定。这时，棺槨已经停止了上下晃动，几乎整个沉浸在水中。眼下仅剩棺底的泉水还在不停涌动，似乎要拼尽全力将棺槨顶出水面。

忙完这一系列的工作之后，他们就停下了手里的工程，开始坐下休息。只是水中裸露的礁石本身就少，大部分人索性直接席地而坐，也不去管那些冰冷的泉水。

徐三原先躲在人群后边不敢上前，现在人都坐下去了，他反而显得尤为突出，手忙脚乱地跑到我面前蹲了下去。我说你这个觉悟太高了，没见过这么省事的俘虏。他结巴道：“怎么办，我们会不会被杀掉，他们抓我干吗，我无辜啊，我是被迫的。”

“你跟我说有屁用，真有本事跟他们解释去。”我跟竹竿子交过几次手，对他的为人还算了解，要杀早杀了，没有必要带我们来棺槨所在地。可如果只是想从我身上找出凤臂，为什么迟迟不动手，难道这家伙留我们还有其他打算？最重要的是，那个一直不愿露出真身的干瘪老头儿到现在还没有出现，如果他还在墓中的其他角落游荡，那么Shirley杨等人的处境就岌岌可危。但是换个角度来想，眼前对我们来说也未必不是一个机会，反正棺槨近在眼前，如果能在关键时刻制服这群人，那胜利的果实自然手到擒来。可问题的关键就是，如何从这一群装备精良的正规军手里头获取主动权。光凭我和王浦元，连脱身都难，何况还有一个胆小如鼠的徐大夫。趁着他们闲聊休息的空当，我又蹭回王浦元身边，问他对这具棺槨有没有什么看法。老头儿似乎早就有了主意，看了看棺底的泉眼说：“这附近大小泉眼无数，唯有这一处龙腾之气跃然眼前，如果我猜得没错，这里原本应该是一片开阔的野地。有人为了封住此地的龙脉，开山堆石造就了一片人工的屏障，将龙眼困于地下，用以提供棺槨所需的灵气。”

“别逗了大爷，死人棺材要灵气干吗，吸的再多还能活过来？”

“本末倒置。按你这说法，人都死了为何要埋在风水宝地？无非是希望福泽后人、延福百世。”

“可娘娘坟的传说与我们发现的墓室规格相差甚远，这棺槨里头躺的怎么都不像是普通妃子。”

“当然不是，娘娘坟一说不过是混淆视听的障眼法。虽然无法推测墓主人的身份，但金鼎必然藏身其中。”

“你这么肯定？”

“不光我肯定，他们也很肯定。”王浦元又露出一副老狐狸的笑容，仿佛此刻被抓的不是他，而是别人一般，“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要留我们活口？”

没想到王浦元跟我提出了一样的问题，我说自然是为了凤臂的下落。他摇头狞笑：“傻小子，事情没你想的那么简单。”

我心说不愧是干了一辈子缺德事的人，连别人脑袋想的缺德主意你都能猜到八九分。“不要凤臂，还想要什么？我们的命又不值钱。”

“九层棺槨内必有机关，咱们是去替别人挡枪子儿的。”

我从没听说过棺槨之内暗藏杀机的，顿时觉得王浦元言过其实，想得太多了。虽然我不同意王浦元的分析，但是徐大夫已经将话都听了去，他蹲在一旁垂头丧气道：“这事本来跟我就没有关系，现在好了，白白送一条命。我还不死，不想死啊！”

王浦元白了他一眼：“我说这话自然有我的道理。你等着看就是了。”

我们这厢聊得正欢，日本人那边也算热火朝天，不知道叽里呱啦在说些什么。我见竹竿子独自坐在泉眼边上不知道在思考什么，就问王浦元：“那个小子刚才说要等，不知道是不是在等开棺材的时机，这里头有什么玄妙不成？”

王浦元点头：“你倒有些见识。此处地气全靠泉眼不断流转而成，天底下可没有永动机。”

“你是说他在等泉眼自己停下来？”

“停的是水，风和气不会散。只要水一停，棺槨就不会再晃动，有了稳定环境才好动手。”

“那要等到什么时候？”

“预判风水轮换的时机是个大功夫，非但要精通金石堪兴之术，还必须对当地的气候、地理吃个通透。不瞒你说，就算让我来推测，也要花上好几天。你看他那副气定神闲的模样，估计早就做好了准备。”

我提醒王浦元：“竹竿子背后还有一个大黑手，那老头儿干瘪得像只粽子，也不知道活了多大岁数。我曾经在抚仙湖中听见竹竿子叫他师父，想来更是个麻烦角色。”王浦元满有把握地说：“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再怎么厉害，还不是要找凤臂秦龙才能取金鼎？你等着看就是了，想进这九层棺槨可没有瞧着那么简单。他们少不得要吃苦头。”

“有没有苦头我是不知道，不过咱们仨铁定跑不了打头阵的命。”

“怎么，胡掌柜怕了？”

“怕个屁，不打头阵哪来的机会翻身。”

“呵呵，桑老鬼倒是没看走眼。”

大概是因为听到了桑老爷子的名字，竹竿子朝我们这边看了一眼。我故意抬高了嗓门回答说：“那可不一定，老爷子看走眼的时候你又不在这，那会儿可是连命都搭上了。”

王浦元拍了我一把，直呼太冲动。我说：“就这孙子，他有种跟我来一场，保管揍得他连亲娘都认不出来。”

徐三捏着嗓子提醒道：“胡掌柜，他过来了！枪，手里有枪！”

竹竿子手里拿着枪径直走到了我面前，我一见这孙子就浑身来气，

不顾王浦元的劝告，迎头站了起来。

“我以为你出不来了。”他没头没尾地来了这么一句，害我在脑子里转了好几个弯才明白， he 说是滇王墓里的那次遭遇。

我狠狠地呸了他一脸唾沫星子，不出所料，这厮平日里都是假淡定，反手就给我一击痛击，用的还是枪托，贼疼。王浦元见他要动手，立刻也跟着站了起来。老头子说：“他死了，没你的好处。”言下之意凤臂还在我手里，我一死线索就断了。

竹竿子冷笑了一声，似乎有十足的把握能把最后半块凤臂找出来。他蹲下身来揪住我的衣领说：“八一兄一身好本事可别浪费了，待会儿有你忙的。”

我脑中划过一阵不好的预感，看来王浦元说得没错，这群混账家伙真打算拿我们几个开路。就是不知道巨型棺槨中到底有什么厉害的玩意儿，居然连竹竿子这样自负的人都不敢轻闯。我将视线瞥向泉眼上的棺槨，照理说它起码也该泡了数百个年头，居然一点儿腐烂的迹象都没有，不但如此，棺槨外层通体漆黑，外壳早就被流水冲刷得亮泽无比，远远看着就能感觉到它散发着一股神秘诡异的气息。这样一件举世罕见的古物，想要将它逐层开启，必定要花费数不清的人力、物力以及最重要的时间。按照这群盗墓贼的脾性居然没有使用炸药强行开棺，我百思不得其解。难道棺槨之中还藏着什么玄机，使得他们不敢轻易动粗？

正想得入神，就听见有人欢呼了一声。定眼一看，只见原先充满生机的泉眼正在逐渐枯竭，水量一下子减少了许多。竹竿子微微一笑，将我拖到棺槨边上，对手下人说：“所有人准备好，等水一停立刻开始。换息的时间是半个钟头，错过这一次就别再想看见明天的太阳了。”

我一听只有半个钟头的时间，心里也很着急，他们现在要做的无非是在棺槨上面开一个洞口来供人出入，但是就目测来看，棺材内部起码有一百平方米以上的空间，起码隔上了好几层棺，想在半个钟头内直捣黄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一旦进入棺槨内部，如果无法及时脱出，泉眼一起来就只有等死的份儿。竹竿子似乎看穿了我的想法，命人将王浦元和徐三也推到了棺槨面前，然后亲自给我们解开了镣铐。

我双手一松，第一件事就是向他挥拳头，不过这家伙早有准备，稳稳地将我的进攻接了下来。

“有力气省着点儿进棺材里再说。半个钟头之内取不来东西，我就把棺槨重新堵上，这二位也留在墓里给你陪葬。”

“你不怕老子跑了？”

“我跟你一起进去。”

我一听竹竿子摆明要一路监视到底，心情顿时变得复杂起来。我原本打算进入棺槨内部之后找机会将随行的日本人解决掉，然后等待Shirley杨的信号，里应外合将外头那一帮人制伏。没想到竹竿子居然要跟我一起涉险，这家伙警觉性高，身手也不差，想从他手底下讨便宜那可不是容易的事。最糟糕的就是他将王浦元和徐三留在棺槨外，明显是以他们两人的安全当作要挟，防止我进入棺槨之后有所异动。

王浦元原以为这一行也要将他计算在内，不料竹竿子突发奇想，彻底破坏了我们的计划。我安慰老头说：“这样也好，他跟我进去之后，剩下的都是些外强中干的货色，你逮准机会，能跑就跑吧。”我没敢告诉他Shirley杨和李教授就在附近，害怕救人不成反而将他们牵连进去。我们说话的工夫，泉眼已经悄然平静，棺槨重重地砸在礁石上，发出了震耳欲聋的闷响。早稻田等人早就迫不及待地取出了家伙，在竹竿子指定的地方开始凿掘工程。

我看了看四周的崖壁，没有发现Shirley杨他们的踪迹，不过那些留守的暗哨也没有跟上来，这至少说明Shirley杨和李教授尚未被发现。

早稻田带着手下迅速而熟练地在槨壁上凿出了一处洞隙。“木质层太厚了。一层一层地打进去肯定来不及，我们能做的只有这么多了。”说完，他看着竹竿子，等待下一步指示。

我忍不住插嘴问：“既然如此，为什么不从上边打进去？棺槨虽厚，棺盖只有一层，从正中央打进去不是刚好直入棺木中心的位置吗？”

早稻田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语气意外的和蔼：“年轻人，你就这

么肯定金鼎在棺木中央？”

我说：“这个自然，棺椁棺椁，外层的椁木层不过是用来保护最中间的那层棺材的屏障，随葬品岂有不在之理。”

“我听说你是林少校找来的帮手？”他话语间透露着一股鄙夷之情，我心说完蛋了，林芳肯定又背着我们偷偷按下了不少情报，这会儿叫小日本当场抓包，丢人丢到外国去了。

我默不作声，他哈哈大笑，然后转头问竹竿子：“这就是你一直说的‘大麻烦’？言过其实，言过其实。我看他根本什么都不知道。”

竹竿子面色不悦地对我说：“你这次不是一般大意，算我看错对手了。这棺椁分九层，层层相扣、暗藏杀机，如果强入很有可能会触动机关，到时候说不定整个墓室都会爆炸。金鼎的位置我们还不确定，必须用最原始的方式，以人工亲自去寻找。”

我指着被强行卸下的那半截黑漆椁木说：“既然有危险，你们为什么还要强拆？”

“我们的工作到此为止，下边该看二位的本事了。”早稻田并没有正面回答我的问题，他将王浦元与徐三推到了一旁，威胁说，“记住，只有半个钟头。”

我不愿意就此屈服，执意与他讲条件：“我和王老先生有合作的经验，既然大家都想早点儿找到金鼎，让他跟我同行才是上上之策。”

竹竿子果断地拒绝了我的条件：“你那点儿心思我还能不知道？这二位必须留下。八一兄，咱们还剩二十五分钟，你走还是不走？”

说话间，那几个日本人齐刷刷地拉开了保险栓。王浦元默默地朝我摆手。我连吸了两口气，强按下心头的怒火，劈手夺过自己的背包，从里头掏出手电，然后大步跨上了礁石。竹竿子紧随我来到了棺椁前，临走前叮嘱早稻田说：“不管发生什么，时辰一到，送二位上路。”

早稻田似乎有什么顾忌，再三询问是否需要派人跟着，竹竿子这家

伙说话一如既往地不留情面。“你们跟下去也是白白送死，盯好这两人才是你们的工作。”

早稻田的脸色唰地白了，硬挤出一道苦涩的笑容对竹竿子说：“那就祝你马到成功。”

竹竿子却不跟他客气，直接掉头钻进了棺槨之中。我向王老头儿道了别，然后紧跟着竹竿子的脚步一头迈进了漆黑无涯的巨棺。

以往我们也曾遇到过层层棺槨的情况，但从未直接深入其中，大多自觉避免发生直接进入棺槨的情况。盗墓的关键所在是那些价值不菲的陪葬品，摸金校尉的原则又是“取之有尽”，往往挑几件称手的回去也就罢了。正所谓“好借好还，再借不难”，若是将明器都搬光了，不但无惠于后人，更得罪了墓主人。如此两头不讨好的事，但凡脑袋正常一点儿的均不敢轻易尝试。所以，这种情况一般破个两三层，取些能换钱的明器也就心怀感激就此退去。除非有必须的理由，很少有人会去叨扰墓主人的尸身。当然，也不乏遇上抠门儿的，一个人守着偌大的墓室，弄上三四层棺槨，却将随身物品统统塞进了内层棺中，那盗墓者就不得不亲自动手从尸体上找油水。所以，当竹竿子决定要层层突破寻找金鼎的时候，我整个人顿时有些不知所措。先不提可能遇到的危险，光从时间上讲，想在短短二十多分钟内突破厚达九层的屏障，简直犹如痴人说梦一般。可外头两条活生生人命被他们捏在手里，就算再怎么困难，我也只能迎头硬闯。

初入槨木内部，我的第一感觉就是闷燥，第一道槨与第二道槨之间仅隔了半米的距离，从外边看的时候虽然能很直观地感受到棺槨的长度大概在六米左右，但一旦进入了漆黑的空间，那种距离感顿时被拉长了不少。因为窄小拥挤的关系，手电光所到之处被照得花白一片。我喊住竹竿子问：“有没有准备防毒面具？这里头的空气质量太差了。”

他转过头来随手丢给我一面纱网式防毒面具，我见他自己早就戴上了面具，心中愤愤不平，合着老子要是不开口，他还不打算拿出来。

我一直想不通竹竿子为什么执意要逼着我跟他一同入棺寻找金鼎，别看此人平时默不作声，实则非常自负，照理说应该是那种情愿独自涉

险以此证明自己能力不凡的狂徒。这种人不会明白团队合作的重要性，光看他对早稻田等人的态度便可知一二。我戴上面具，紧紧地追在他身后，棺槨内部闷热无比，没走几步我的嗓子已经开始冒烟了，这绝不是什好兆头。封存了数百的棺槨，就算里头没有尸体，空气质量依旧叫人担忧。但是我现在已经没有退路，别提门口那一群持枪之徒正虎视眈眈，光对付眼前这个竹竿子就够我忙活一阵子了。唯有尽快找到金鼎才能换得转机。

我们连拐了两个弯，再回头看的时候已经找不到来时的那道缝隙了。我说：“这个路线有问题，四方形的棺槨里头怎么可能出现两道连续的弯道，这不是越转越乱吗？”他也停住了脚步，四下张望起来。

我蹭到他前边，看了一眼前头的路，明明是一条笔直的道，再回过头一看，还是一马平川，根本没有弯道。竹竿子说：“这是九龙回头的格局，峰回路转，处处是路，但是虚实之间，真正的通道只有一条。我们要把它找出来，否则越走越乱。”

我心里现在总算有点儿明白为什么竹竿子执意两人前往：一来这棺槨里头岔路颇多，人一多，意见也跟着多，到时候队伍一乱，大家势必要分头行动，能找到金鼎自然最好，可多半会落得各自为政、困死棺中的下场；二来他也担心自己无法顺利脱出，绑我一道是为了防止我们外头的人联手反击，到时候光凭早稻田他们几个人，未必能当王浦元一行的对手。

我说：“既然你都调查得这么清楚，办法总该有吧？”因为戴着防毒面具，我们彼此看不见对方的表情，不过我总觉得他此刻正在瞪着我。

“有是有，不牢靠。”他说完又继续朝前头走去。我拦住他说：“虽然阶级阵营不同，不过在专业知识上我对你还算有数。咱们既然一起进来了，都想把东西找出来，那你说话能不能直接一点儿？”要说信任，我对他绝对半点儿都没有，可眼下不合作跟等死没有两样。

“光，灭了。”他兀自回头对我说了这么一句话。我开始没琢磨明白什么意思，他又重复了一遍：“手电，关掉。”

我犹豫了一下，还是乖乖地熄灭了手电。竹竿子认真地说：“想活命，半点儿光都不能亮起来，切记。”说完，他“啪”的一声把自己手中的灯也给灭了。眨眼间，我们陷入了无止境的黑暗中。

我不知道他这么做的目的何在，反正我是没听说过这种找路的法子。为了防止他做出什么危险的举动，我悄悄移动了自己的位置，将身体与墙壁贴成了一道直线。黑暗中，只听见窸窸窣窣的布料摩擦声，也不知道这小子在做什么勾当。很快，一团荧绿的光在黑暗中慢慢地亮了起来，竹竿子手里捧着一块麻布，布料半遮半掩着看不清里头的东西。

我问：“刚不是说见不得光吗？”他小心翼翼地捧着手中的发光体说：“见不得光的是它。”我凑过去一瞧，挺眼熟，好像在哪里见过，一想，这不就是余师傅托付的那半块凤臂吗？但我立刻反应过来，眼前这半块与我交给Shirley杨的不同。竹竿子似乎很失望，默默地转过身说：“灵物之间多有共鸣，这块凤臂与母体脱离了上百年，现在全靠它引路。”

他说话的语气颇有种无奈之意，看来也是被逼到绝路上才会想出这么一条不算办法的办法，同时也意识到他是故意卖了一个关子。他先不说以凤臂引路，而是突然将东西拿出来试我的反应，如果凤臂当时藏在我身上，我一定会下意识地去找，他便可以趁机一箭双雕。想到这里，我不禁庆幸自己事先将凤臂交给了Shirley杨保管。

关于余师傅拼命夺到手的凤臂，我一直没有机会好好研究，他死前再三叮嘱不可轻易揭开麻布。眼下竹竿子手中就托着正品，我忍不住凑上去仔细瞄了几眼。他见我探头，索性把东西递了过来。我没想到他会这么容易就把关键性的“钥匙”送到敌人面前，总觉得有点儿阴谋的味道。

他见我不接，作势要将东西收回，我急忙一把抓住麻布包。这送上门来的不看白不看，反正现在我们是一条绳子上的蚂蚱，他真想对我下毒手也得等到寻回金鼎，至少现在我们还是同盟关系。

我从李教授、余师傅还有王浦元口中多多少少了解到一些关于秦王金鼎的消息，知道此鼎是仿造苗地古鼎所制，意在炼制不死药。流转了

几圈之后，鼎上的凤臂与秦人金龙先后辗转海外。其中半块一直被收藏在皇宫之中，后来流落到了娘娘坟中成了陪葬品，现在藏于Shirley杨身边；而另外半块在多年前成了王浦元的藏品；至于金龙，则被埋进了海底墓中。

余师傅死前再三叮嘱凤臂不可见光，我只当是迷信传说。可竹竿子刚才也像煞有介事地命令我熄灭所有的灯光，看来这其中还有我不知道的秘密。我仔细观察了一下手中的凤臂，物件体积不大，通体呈凤凰展翅状，与秦龙一样风格古朴，凤凰的尾部有意义不明的花纹，整体大小相当于一本普通线装古籍。这样一看，金鼎本身的体积也不会大到哪里去，与我事先设想的相去甚远。如果说凤臂有什么特别之处，那就要说此刻它周身散发出的亮光。光束从它内部发出，在空气中投射出一片朦胧的荧荧之色，有点儿像夏天的萤火虫，摸上去不带任何温度。

李教授曾经介绍过，金鼎是用周王九鼎熔合炼制而成，但我从未听说过有什么金属能够自身发光。不免对手中的凤臂充满了好奇。

“抓紧时间，凤臂的时间有限，一旦暴露在空气里，就等于直接消耗它的寿命。”竹竿子说完之后，伸手将麻布包整个夺了回去。我不知道还有这一说法，忙问：“如果时间长了会怎么样？”

“具体会演变成什么模样还没有人见过。怎么，你那半块没藏好？”

他上来就套我的话，我自然不可能轻易上当，笑了笑说：“没问题，只是好奇。”

凤臂在黑暗中时明时暗，竹竿子顺着明暗之间的峰差不断地变换着行进方向。我估计这玩意儿越是接近母体光芒就越盛，只是不知道如果真如看上去这么好使，竹竿子一开始为何不将它取出来。难道真如他说的那样，一旦暴露在空气中，凤臂本身将被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害？

我们全程在黑暗的棺椁中摸索，靠着凤臂发出的光飞快地向着最后的目标前进。我瞥了衣裤上的拉链，不断地在沿途的墙壁上刻下记号。一来，如果Shirley杨他们能顺利制伏外边的考古队，势必要进入棺椁来找我；二来，不管能不能找到金鼎，我都必须为自己留下退路。好在竹

竿子一心放在分辨道路上，没有注意我的小动作。我仔细数了一下，从刚才进入棺椁到目前为止，我们陆陆续续总共通过了四道椁木墙，别说金鼎的下落，连半件明器都没有发现。我更加确定之前的推测，墓主人绝非一个普通的明朝妃子，这里更像一座埋藏在地底的古代保险箱，将不为人知的秘密用黄土和棺木掩盖起来。

竹竿子走着走着忽然停下了脚步，我仔细一看，凤臂的光芒正在慢慢变淡。

“路错了？”

他摇摇头说：“快撑不住了。凤臂耗损得太厉害。这样下去，没找到金鼎，它就先碎了。”说着，他将逐渐暗淡的凤臂重新包了起来。我们同时打开了手电，他摘下面具，满头大汗道：“剩下的路只能靠我们自己去找了。”

我早就被防毒面具憋得浑身难受，这时也顾不上那么多，索性一同卸下了面具。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习惯了周围的环境，再次直接呼吸起棺椁中的空气已经没有了最初那股快要燃烧起来的灼热感。我想了想，取出包里的绳索说：“分开走吧，在原地留个记号，不至于找不到回头的路。”

竹竿子摇头说：“我早说过这样没用，分开走只会越走越乱，必须再想其他办法。”

我们进入棺椁少说也有十来分钟，眼见着外头的同伴就要遭受屠杀，我哪有心情等他什么破主意。我丢下绳子说：“等你想出主意来咱们早淹死了。办法就这么一条，你爱走不走，别拖老子后腿。”

“我从来不做没有把握的事。”

我懒得再跟他解释，这世界上哪有什么事能百分之百成功，一点儿风险意识都没有还敢出来盗墓。我现在越来越觉得此人不但自负，而且愚蠢，一看就没好好读过马克思的思想著作。我没再理他，转身就走。他自己大概也知道死待着解决不了问题，只能捡起绳子跟了上来。

我说：“你早点儿认识到问题不就完了，浪费大家的时间。”他张口还想说什么，忽然之间，我们两人手中的电筒开始发出吱吱的电流声，我低头查看，就听“砰”的一声，两把手电几乎在同时歇火了。

第十五章 秦王金鼎

“妈的，这可是进口的。”我愤愤不平地拍了拍手电，发现灯管口出奇的烫。

“闭嘴，有声音！”他微喝了一声，示意我情况有变。我们两人几乎同时退到墙边屏住了呼吸。静下来之后我才注意到，原本漆黑寂静的棺槨中不知何时多出了一道微不可闻的呼吸声。

我再三辨听，发现那道呼吸声离我们越来越近，心脏顿时不受控制地猛烈跳动起来。也许是因为看不见的关系，人体其他感官变得异常敏锐。因为紧紧地贴着墙壁，我甚至能感觉到一阵阵的撞击声正透过层层棺槨朝着我们的方向传递。我忍不住在心中大骂王浦元不靠谱，说什么棺中无尸。这他妈的不是僵尸是什么？金鼎它还能自己跳出来？

黑暗中有什么东西正在朝我们靠近，竹竿子紧挨着我站在一旁，我们两人不敢有一丝语言上的交流，生怕将那不知名的东西吸引过来。此刻我赤手空拳，如果遭到袭击铁定要吃大亏，想到这里，我暗自懊恼在外边的时候没有谈好条件，居然连件防身的机械都不曾带。正在这时，竹竿子轻轻地拉我了一把，我不知道他要干什么，就把头靠了过去。他贴在我耳边说：“前后各有一个，匕首拿好。”说完就将我那把被缴去的匕首塞进了我手中。我反手接过武器，深吸了一口气，决定先下手为强。

我俩并肩戒备，各守一面，只等对方凑上前来。黑暗中原本微弱如丝的呼吸逐渐变得浑浊有力，奇怪的是，除了身后棺槨中不断传来的撞击声，整个棺槨内连半点儿脚步声都没有。我心中焦急不已，实在想不通对方到底是什么怪物，为什么除了呼吸之外没有一丝声响。

很快我就感觉到了面前有闪烁的气息，位置大概在我头顶方向。不知道为什么，当那股冰凉的呼吸靠近我时，我整个人都无法动弹，手臂根本不受控制，更别说主动发起攻击。我只能紧紧地闭上眼睛。若有似无的气息在我身边萦绕了许久都没有散去，我心说，要杀要剐倒是麻溜着点儿，这么走来走去的算什么？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一时分心，原本压

在我身体周围的那股气息忽然消失了。我哪敢放过这样的机会，右臂猛地一提，朝着半空中狠狠地扎了过去。出乎我的意料，这一击居然被我牢牢地插中了，可随即我的右手也被一股凶猛的力道死死地扣住，耳边寒风一冽，来不及闪避，热血立刻飞溅而出。可这种生死时刻哪有心情去管小伤小痛，我铆足了力气，将全身的重量压向右手。不料对方比想象中还要狡猾，直接朝我脚下一扫，我整个人立刻被压倒在地。

“禽！”我大骂了一句，提膝狠撞对方的后腰，却听见一声咬牙切齿的惨叫。我一听是竹竿子的声音，立刻就傻了，手里的力道也松了几分。

他顺势将我推了出去，我整个人摔在墙上，震得四周晃动起来。我确信刚才听见的声音就是竹竿子发出的，忙问怎么回事。此时，黑暗中除了微微的喘息声再无其他声响，我将匕首丢到地上喊道：“你伤在哪儿，都是意外。”那厢还是没有回答，想必他一定是在怀疑我刚才的用意。凭良心讲，如果换作是我，我也不会愿意相信这种差点儿要了人命的意外。何况我和他的关系素来紧张，他不肯出声也是意料之中的事。

我趴在地上等了好久，耳边嗡嗡作响，有什么东西一直在往下流，伸手一摸，脸颊上一阵吃疼。我只好接着喊：“老子脸上也挂彩了，匕首都丢了，你还想怎么样。”

良久才听见他有气无力的声音从我的左手边传来：“那两个怪物走了没有？”

我刚才一直在担心竹竿子的伤，倒忘了去留意四周的情况，被他这么一问才发现周围那股奇怪的气场已经连带着那股猛烈的撞击声一同消失不见。我朝他那边移了过去，告诉他说：“暂时应该没有危险。”因为太黑，我根本看不清他人在哪儿，想起包里似乎还有剩余的蜡烛，急忙翻找起来。连点了好几下，才亮起来一根。光一起，就见竹竿子整个人贴在我面前，还等我说话，匕首已经顶了上来。

我一手举着蜡烛，一手高高抬起，示意没有武器。他脸色苍白，透着一股狠劲儿，瞧那意思我只要敢乱动一下，今天这头就得给人家留下。这种时候想解释已经晚了，人家压根儿就没打算相信我。双方僵持

了一会儿，最终他还是放下了匕首，对我说：“左肩，暂时不能动了。”我心说能动才有鬼了，我当时那一下连命都豁出去了，你动作再慢一步，整条手臂都给你卸下来。不过当时我一点儿也不知道会误伤竹竿子，满脑子只想着如何制伏眼前的怪物。我将蜡烛插在地上，上去替他查看了一下伤口，不禁为自己脸红，那一刀实在太狠了，正中肩窝，伤口又深又长，他上衣染满了血，湿漉漉的，扒都扒不下来。

“伤口太严重了，你不能乱动，留下等救援吧。”

“救援？”他用一种极度鄙夷的眼神看着我说，“找不来金鼎，咱们都得死。包括外面那些人。”

我听他这话里似乎另有深意，索性打开天窗直接问道：“你那个什么师傅呢？我看今天在场的人里头除了早稻田没有一个跟你相熟，而且那个小鬼子对你的态度也不像朋友。打从在南京的时候我就一直好奇，你们到底在找什么？”

竹竿子失血过多，整个人看起来非常虚弱，他摇了摇头，苦笑说：“你懂什么，大家各有所求。你也别猫哭耗子了，我什么都不会说。”

“迂腐，老子不想跟你讲道理。”我将包里所剩的医疗用品都留了下来，然后站起身说，“金鼎我去找，你要是还想活命就别乱动。刚才那一刀，算我替Shirley杨还你的。至于咱们的账，出去之后咱慢慢算。”

我对棺槨中时有时无的响动很是在意，总觉得这里边除了金鼎之外还藏有其他秘密。不想，我刚一起身，整个棺槨忽然之间发生了激烈的晃动，震得我差点儿再次扑倒在地。

“泉眼开始二次活动了。”竹竿子一边给自己扣绷带一边咬牙站起身来，“快走，咱们没时间了。”

一想到王浦元他们可能遭遇到危险，我也懒得再劝他，反正命是他自己的，爱要不要。他颤抖着从怀中取出凤臂，我一看这架势，立刻吹灭了蜡烛。不知为何，原本已经变得暗淡的凤臂再次闪烁出耀眼的光芒。一看就知道此物深通灵性，知道自己命术已到，于是才会回光返

照、大放异彩。我从他手中接过凤臂，立刻大步奔跑起来。这个时候哪里还分得清什么方向不方向，有好几次我都只顾着低头看凤臂，全然忘记要走哪条路。跑到最后，别说回去的路，连自己在哪里都分辨不清。棺槨内的晃动越来越明显，泉眼的活动比想象中要快得多，急得我恨不得直接安一捆炸药，将这座铁桶一样的迷宫炸个稀巴烂。

竹竿子比我想象中要硬气许多，扛着伤死命地追了上来。这时，震动已经不仅局限于脚下，我感觉天地在瞬间几乎要颠倒过来，整个世界都在不停地晃动。

猛然间，一声巨大的响声从我们头顶上传来，强烈的冲击力在一瞬间将我们两人同时撞了出去。我晕了一阵儿，抬头发现周围到处飘着木屑和火星，一道耀眼的光束从我们头顶上笔直地照射下来。我搭手一看，头顶上的棺盖不知什么时候被人炸出了一个巨大的缺口。那一瞬间，我甚至觉得自己产生了幻觉，可定眼一看，分明就是Shirley杨与王浦元双双站在外边，旁边还跟着本应该去寻找林芳的胖子。我被这一群人惊得合不拢嘴，不过他们都安全地出现在这里，这就说明我事先安排的突袭计划成功了。

胖子肩膀上扛着从日本人手里缴获的武器，一脚踩在洞口，一手朝我比画了一个军礼：“报告胡司令，敌人已经被我们俘虏了。现在就等着把您救出来，再奏一曲凯旋高歌。”

危急时刻他还能有这样的心情开玩笑，方才那种九死一生的气氛顿时烟消云散，连我也跟着笑了起来。

竹竿子倒在一旁咒骂道：“这群疯子，棺槨破不得，要出事了。”

“炸都炸了，你节哀吧。”我挣扎着站起身来，也顾不上问他们是怎么凑到一块儿，提起嗓子冲上边喊道，“金鼎的位置在哪儿你们能不能看见？再放两条绳子下来，救人。”

“居高望远”这话说得一点儿都没错，他们在棺槨外围视野广阔看得真切，胖子眼尖，一眼就看见金鼎的位置所在。

他冲我喊道：“往右边走，离你还有两道墙的距离。我肉，这金鼎小

得离谱啊！看样子换不了几个钱。”

Shirley杨迅速地将绳索从高空抛下，我把竹竿子捆了个结实，让他们把人先运出去再说。

“老胡！你快上来，别管他了。这地方守不住，眼看就要淹。”Shirley杨趴在棺槨上头冲我喊道，“你快给我上来，否则我就跳下去！”

眼看到嘴的鸭子就这么白白飞了，我心里头十万个不愿意，可Shirley杨如果执意跳下来陪我一同涉险，那可就糟糕了。我犹豫了一下，冲王浦元喊道：“把人看紧了，回头东西算你的！”

Shirley杨没想到我会临阵向敌人妥协，作势就要跳，王浦元反手一扣将她牢牢擒住。胖子一脸为难地看着我，我说：“没事，你就当没看见。”他摇头说：“老胡，我真替你害臊。”

此时，间歇性的摇晃已经转化成了接连不断的震动。我不敢打等，按照胖子指示的方向朝着藏匿金鼎的方向飞扑而去。我原本以为传说中的金鼎必定被层层包裹、细心安置在棺槨中央，没想到它居然就那样兀自矗立在走道里。胖子两手扒在洞口朝我喊道：“愣着干吗，跑啊！”

我将包里的物品倾倒在地，硬将金鼎塞了进去。王浦元见东西到手，也不去管Shirley杨，在缆绳那头扣上重物朝我笔直地丢了下来。我还没来得及将绳索扣在身上，就听哗啦一阵巨响，紧接着漫天大水冲棺材顶端的洞口呼啸而来，这一阵巨浪险些将我掀翻在地，此时，水流声、铁索声如同海啸一般充斥着整个棺槨，我脚下瞬间被淹满了泉水。我抬头寻找Shirley杨他们的踪迹，只见她半挂在棺槨外壁上，眼看就要摔下去。我冲她喊道：“快朝里走，千万别被大水卷出去！”

她不肯放弃，挣扎着想向我这边靠近，无奈棺木外漆光滑无比，再加上大水不断地冲击，有好几次都险些被直接冲了出去。胖子与王浦元也好不到哪里去，他们一个忙着拉扯受了重伤的竹竿子，一个在努力保持平衡，想将我同金鼎一同扯出棺槨迷宫。

我拼尽全力一跃，抱住了绳索，本以为马上就能脱离险境，一股巨

大的力道忽然将整个棺槨弹到了半空。水浪夹杂着那股力道，瞬间将我甩出了棺槨，我还没弄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就被抛向空中，然后重重地砸落在棺槨顶部。剧烈的撞击并没有止住运动的势头，我顺着斜坡飞快地摔落下去，眼见身下就是数十米高的深渊，我急忙拉紧手中的绳索，以双脚撑地，力求将摩擦力增加到最大。千钧一发之际，胖子冒着摔落下去的危险飞身扑了上来，将我牢牢地拉住。我反握住他的手，两人耗尽了吃奶的劲，这才狼狈地爬回到了棺槨顶端。

“这地方待不住了，你看看下边。”胖子指着周围的铁链和我们脚下喷涌的泉水说，“两股力道同时发威，咱们被困在半空下不去了。”

早稻田那伙人看准了泉眼停歇的空隙，以铁杵和钢线为契机，将悬挂棺槨的铁链强行固定在礁石上。可眼下泉眼再次发力，凡器无法抑制自然之力，铁链反而将棺槨整个高高抛起。我们脚下的泉水比以往来得更加猛烈，被胖子他们俘虏的日本人此刻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纷纷掉头四处逃窜，尖叫声和轰隆的水声化为一体，吵得人心神不宁、如临地狱。

Shirley杨爬回顶端，看了看四周说：“这个棺材顶不住了，里面全是水，到时候水流和铁链承受不住它自身的重量，我们会被活活摔下去，必须想办法现在就逃。”我回头看了一眼破开的洞口，棺槨里早就被灌满了，大量的泉水顺着木头之间的缝隙倾泻而下，瞧那个力道，估计很快就会有崩塌的危险。

“所有人都分散开，我们凑在一块儿，棺材裂得更快！”

正说着，我脚下猛地一沉，没想到棺槨果真如Shirley杨所言，承受不住水流的打击，从内部崩塌开来。我顿时感觉脚下像踩进了棉花堆，整个人如同坠入万丈深渊。

随着棺槨由内而外全线崩塌，所有人几乎在同一时间朝着水潭摔落下去。我深知泉眼中看似平静，实则藏着礁岩暗潮，从十几米的高空直接落下去必定会摔得粉身碎骨。其他人也同样看透了这一点，大家在失去平衡的一瞬间，纷纷扑向了离自己最近的铁链。

慌乱中，我连看都来不及看，只顾着挣扎求生，巨大的水压不断向我们侵袭而来，我被大水冲得睁不开眼，耳边满是木头碎裂的声响，恍惚中只觉得天地都在旋转。等周围稍平静下来之后，我发现整只棺槨都已经落下水潭，被潭中的礁石撞了个稀巴烂。水面上不断有木头碎片上下起伏，像是在宣告我们的命运一般。我抬头看了一眼悬挂在四周的铁链，发现大多数已经因为流水的冲击与棺槨的解体滑落而变得松垮无比，有不少已经颓然落地，消失在水潭之中。Shirley杨他们的情况比我好不了多少，一个个挂在摇摇欲坠的链条上，说话间就要坚持不住了。

王浦元到底比我们多吃过几碗盐，他四肢微屈趴在链条纠缠处冲我们吼道：“顺着往前爬，上悬崖！”

我顺着铁链一看，这才想起链条的另一端都是固定在被流水包围的悬崖之上。此刻，脚下泉眼此起彼伏刚好削弱了瀑布的流量，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就在眼前，大伙儿再次燃起了生存的斗志。我学起山中老猿，交叉臂力将自己不断地向前荡去，铁链本身就不牢靠，起伏间的惯性倒替我省去了不少力气。快要接近瀑布时，我回头寻找胖子他们的身影。发现Shirley杨与他正合力托着昏迷不醒的竹竿子在随风摇摆的铁链险中求存。我心说这小子晕得倒是时候，省去了逃生的力气。王浦元离悬崖较近，已经先我们一步抵达了岸边。我看见王清正站在崖口，他将老爷子接上去之后，又回过头来向我们招手。

“这边，都往这边靠。水被石头堵住了，这里有缺口！”原来，刚才的震动不但毁了棺槨，更使得部分岩体崩塌，有一部分山石落在河道中央，刚好在悬崖上造成了一个缺口，堵住了部分水流。

我犹豫了一下，折身一晃，重重地落到了Shirley杨他们所在那条铁链旁边。

“我禽！你又回来干吗！”胖子大骂了一句，因为太过激动差点儿滑落下去。我见他连晃了好几下才稳住身形，不免提心吊胆道：“人丢下，我带他走，你们先上去。”

Shirley杨执意不肯，这时，泉眼再次迸发，比前几次更加猛烈。“抓牢！”我一句话还没喊全就被灌了一身的水。浪头不断地冲击着

铁链，我甚至能听见链条那端逐渐脱离岩体的咯吱声。事情到了这一步，我已经无心为竹竿子的安危着想，一心记挂着Shirley杨和胖子。他俩闭着眼睛，紧紧地贴在链条上，简直就像大风大浪中的一叶小舟，随时都有可能被卷入无尽的深渊。此时，如果我再强行攀上他们所在的位置，只怕链条吃不住这么多人的重量，会在眨眼间被大水吞没。

“走！”Shirley杨似乎下了狠心，以仅有的力气将竹竿子拴在了链条上，然后转头对胖子说，“松手，我们跟他没有交情，现在能做的都做了，剩下的只能靠他自己。”

胖子犹豫了一下，掉头对我喊道：“你也走，别管他了。”我说：“现在这头水势正大，我得等风头过去，你们先回岸上接应我。”生死关头，他们也不愿磨叽，将竹竿子绑定之后便迅速地脱离了那根即将断裂的铁锁，努力朝岸边攀爬。

我被水势压得抬不起头，眼见身下的这条铁链也逐渐支持不住，只好转投他枝。但这样一来，我也耽误了选择最佳路线的机会，离崖岸更远了一步。也许是老天故意给我开了一个玩笑，慌乱之中我居然跳上了Shirley杨他们所在的那根铁索，瞬间，我只觉得身体不断地下坠，找不到半点儿停止的势头。胖子原先已经爬到岸边，他半个身体悬挂在崖口，低头大骂道：“你怎么也过来了，那么多铁链不选，偏选这一条。什么破毛病！”

我苦笑道：“水汽太厚，来不及看就跳了。”

登岸的Shirley杨与王大少一道将胖子拉了上去，我奋力朝上爬，希望能赶在链条到达极限之前返回陆地。与此同时，泉眼逐渐平静，不再像刚才那般不要命地吐涌，瀑布上的水量却一下子猛增不少。我听见王清正喊道：“后边的石头顶不住了。能撤的先撤！”说完，他第一个掉头消失在我的视线中。

“你丫也太不仗义了！哪有救到一半撒手的！”胖子哀号了一声，扭头催促我抓紧时间。

Shirley杨扑在悬崖边上，身边已经逐渐被流水覆盖，看来这缺口的

确快要崩塌。我不敢怠慢，憋住了力气朝他们的方向爬去。

这时，我胸口一沉，背上忽然被狠狠地压了一下。回头一看，居然是竹竿子这个混账东西。他拖着重伤，以强烈的求生意识追了上来。我说：“你醒得也太是时候了，临死还要拉一个垫背的。”

“闭嘴，不想死就爬。”他自己也没剩多少力气，看样子这一局是吃定了我不会轻易丢下伤员独自离去，更何况这个伤还是我一手造成。

我冲上边的人喊道：“姓王的，金鼎在老子手里，你敢落跑，东西可就石沉大海，这辈子别想到手了！”

这一招还真有效果，王浦元很快就出现在Shirley杨他们身边，咬牙切齿地对胖子说：“看什么，还不救你兄弟上来！”说完，他与王清正两人合力扣住了几近松动的插销。“快，这条链子撑不了多久。”

胖子与Shirley杨飞身上前，分别扣住了我的双手。竹竿子这次倒没有拖我的后腿，他单手握紧面前的链条，两脚一蹬，踩着我的肩膀强登上了崖口。我身上一轻，立刻顺着Shirley杨和胖子的助力爬上了陆地。

“愣着干吗，快跑！”王清正一见我们安全上岸，立刻松开了手中的插销，铁链应声落入瀑布之中。河道中的顽石终于抵挡不住水流之势，被接二连三的大浪一卷，轰然朝着崖口冲了过来。我们三人刚喘上一口气，一见这情形哪里还敢等，纷纷提气朝两侧狂奔。

巨石一除，洪浪再无顾忌，转瞬之间奔流而下，围山瀑布再次一气呵成，发出了野兽呼啸一般的轰鸣声。我们几个人死里逃生，个个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不能动弹。我摸了一把脸上的血水，问躺在一旁的Shirley杨情况如何。

她大笑不止，吓得我急忙翻身坐起来查看。“我没事，呵呵，没事。”她反手撑起身体，甩了甩头发上的水说，“没想到还能活着出来。你不知道，我点炸药的时候，死的心都有了。”

“那些炸药从哪儿来的？”

“还不是兄弟我运回来的，”胖子狠拍了我一把笑道，“林芳没事，她让我们回来支援，这炸药还真带对了。”

“她人呢？”

“李教授和她留在出口处接应，咱们这一趟倒是没有白来。”胖子看着我腰间的包裹笑得合不拢嘴。我说：“八字还没一撇呢，凤臂金龙都在人家手里。”

原来胖子与王清正退回暗室之时，林芳已经苏醒过来，负责看守她的那两个门卫早就逃得没影儿了。胖子见她没有生命危险，一下子就清醒了，告诉她老胡跟Shirley杨已经找到了古城，下一步大伙儿就该向金鼎冲击了，关键时刻不能留下同伴，要折回来找我们。林芳估计日本人不会善罢甘休，他们人多，武器也多，要回去支援也必须偷偷的。胖子见暗室里满地都是炸药，就随手带了几捆，没想到还真派上用场了。

王家祖孙将竹竿子围住，他本身就有伤，刚才又狠狠地折腾了一番，此刻连坐在原地都有些困难。

王清正一副小人得志的面容，他对竹竿子说：“你的人都做了淹死鬼。跟我们王家斗没一个能落着好的，东西交出来，本少爷饶你一命。”

竹竿子依旧冷着脸，不紧不慢道：“该逃的是你们，现在才刚开始。”

我听得愣了神，不知道他这是虚张声势还是当真另有后招。王清正不屑地瞥了他一眼，又对我喊道：“人也救了，说话算数，东西拿来。”

“那可不行。”胖子起身护在我面前，一副地痞模样。王清正急了，跳脚大骂：“你们现在想反悔了？”

“这倒不是，咱们现在还在墓里，分赃总得先脱身吧。”

王大少一听这话又要开骂，被他爷爷挡了回去。“这个好说，你们出了这么大把的力气，分财自然不在话下。”

老头儿一句话就将我们的敌对关系扭转过来，让胖子想赖都赖不

掉。这招先礼后兵用得实在狡猾，无论我们事后如何反悔，道理都在他王家人手中，到时候就算打也打得出师有名。

我个人对金鼎倒是兴趣不大，只是多方人马为了夺它伤耗惨重，如果不能将其中的秘密调查清楚，这一趟真是白来了。胖子执意出去之后再交出金鼎，其实是有意刁难对方。谁都知道这里是酉水地界，我们在地下困了十余个钟头，解放军的后援部队肯定已经赶到了营地。王家祖孙只要敢在地上露面，管他是不是美籍，都难逃厄运，更别说想从我们手里夺鼎。可王老头做事向来善留后手，我担心他早就安插了人马在山头待命，到时候鹿死谁手还真不好说。

就在我犹豫之际，四周的景色逐渐变得模糊起来，不知何时，山泉咆哮之声已经慢慢变得弱不可闻。我心中一惊，其他人也发现情况有异，纷纷起身聚作一团。

“老胡，这有点儿眼熟啊！”胖子警惕地盯着四周，心有余悸道，“不会是，那些家伙……又起尸了？”

王清正退到他爷爷身边哀号道：“惨了！是雾，起雾了……僵尸……鬼……那些怪物……它们要来了！”

王浦元眉头一紧，瞪向端坐在一旁的竹竿子：“你早知道？”

“我早说过，要逃的是你们。”他颓然咳嗽了一声，喷了一地的血，“不知道金鼎的厉害，还敢擅自毁坏棺椁。它们是来索命的冤鬼，你们等死吧。”

我尚未弄明白他这话的深意，雾气已经迅速升腾起来，周围变成了一片花白色的海洋。我与Shirley杨背靠背比肩而立，胖子见状喊道：“都别看了，还不快跑。”

他这一喊，所有人都反应过来，哪里还管得上争什么金鼎，一个个跑得比兔子还快。我拉着Shirley杨突入迷雾之中，胖子也从侧面跟了上来。我问他林芳和李教授现在人在何处，他翻出我画的那张地图说：“耳室里，我让他们藏在你说的那个放药的暗室里头。”

“好，一会儿如果被围，咱们分头跑，暗室集中。”

“不，我和你一起走。”Shirley杨果断地拒绝了我的提议。我本来还想辩解其中利弊，可一回头正对上她那双坚定不移的眼睛，顿时不敢再做申辩。胖子苦笑道：“这都什么时候了，你们还有工夫唱梁祝。他娘娘的，一会儿没给粽子叼去，先叫你们给酸死。”

我脸上虽笑了一下，可脑中全无心思去搭理他。眼前路早就被大雾所遮蔽，何况想回到暗室还得穿过乱石滩和古城，这两处均是开阔地形，不利于我们躲避掩藏，想越过重重尸堆，简直比登天还难。可事已至此，除了赌命一搏，我们再无其他良策。我凭着记忆领着他们两人一路亡命而逃，很快就回到了最初的乱石滩。胖子摸着地上的石头安心道：“是这地方没错，我们回来的时候绳索没有撤，快找，应该还挂在崖底。”

Shirley杨指着周围的浓雾说：“大家小心，雾里有黑影在晃动。”我心头一紧，果真发现几道黑影正在离我们不远处来来回回地晃荡。

“这么快就出来了。走，尽量不要发出声音。”我记得当初在古城中的屋子中，破棺而出的僵尸明明离我们只有几步之遥，却径直跨过我们身边夺门而出，直奔丧钟声而去。所以，我判定它们是靠声响来分辨位置，眼下僵尸还未密集，正是脱身的好机会。Shirley杨掏出手枪丢给我说：“这次别留光荣弹。”

我接过枪，爽快地一点头，随即与他们两人一同冲向了崖壁。虽然我们已尽力减少声响，但乱石滩上铺满碎石，我们又急于亡命，跑动起来难免会发出噪声。白雾中的黑影立刻如追着我们蹒跚而来。我回头看了一眼，暗自庆幸他们行动的速度有限，按这个势头下去，安全脱身并非难事。

Shirley杨带着我们在崖底摸索了一阵，喜道：“找到了，你们快上去。”

胖子推了推我说：“你先上，我断后。”我扯了扯白色的绳索，确定已经捆牢，然后便憋起一口气朝着崖顶攀爬。我爬到一半处，已经看不

见脚下的景象，周围白茫茫的一片，看起来就像站在云端一般。

我加快步伐登上了悬崖之后，又将Shirley杨和胖子先后拉扯了上来。“这次总该安全了吧？”胖子浑身大汗道，“我可没听说过僵尸会爬杆的。哎哟喂，累死老子了。”

“不能放松警惕，别忘了，咱们还在人家的地头上。”我话还没说完就被Shirley杨猛地推到了一边，她力道极狠，我差点儿磕破了脑袋。一回身，只见浓雾之中不知何时蹿出了一只枯如干柴的黑皮粽子，刚才那一下如果不是Shirley杨及时将我推开，估计现在我的脑袋已经被削去半截了。先前因为雾气的关系，我一直没有看清黑皮粽子的真面目，现在近看之下，果真与先前见到的是同一个品种，非要找个形容词的话，只有四个字：奇丑无比。

胖子抬手就要射击，我说：“枪声一响只会引来更多粽子，它行动僵缓，咱们跑。”他一咬牙，放下了手里的枪，拿出了百米冲刺的速度带头跑进了古城之中。我和Shirley杨不甘示弱，追着胖子的身影再次冲入浓雾之中。不知为何，那只黑皮粽子像是认定了我们几个，居然一直远远地追在我们身后，怎么甩都甩不掉。

“老胡，这跟你说的可不一样，”胖子扭头大为失望道，“牛皮膏药一样，这什么时候是个头。”

我心里比胖子还急，自从入了古城之后，雾中的黑影就越来越多，我们有好几次跑到一半又不得不改道。照这个势头下去，我们用不了多久就会被群尸体包围，成为它们腹中的晚餐。这个时候，Shirley杨忽然停住了脚步，我以为她受了伤，刚说要背她走，不想她紧盯着我腰间的金鼎说：“是不是这个东西在作祟？”

我低头看了一眼圆鼓鼓的背包，心说不至于这么邪门吧？那些个黑皮粽子一路追着我们，就为了把金鼎弄回去？

“我觉得Shirley杨说得很有道理。”胖子一把夺过背包，“你们还记得那个浑蛋说的话吗？他说拿到金鼎才刚刚开始，现在想来不是普通威胁，他一定是知道什么才会这样说。”

我不敢犹豫，此时，浓稠的黑影几乎要填满这座古城，我们躲在一处碎垣背后，如果它们真是追着金鼎而来，我们迟早要被发现。我取出金鼎，信手丢到了墙外。

第十六章 死国群尸

眼前瞬间发生了恐怖的一幕，那些黑影如同嗅了鲜血的鲨鱼，似鬼魅一般团团扑向地上的金鼎。我心头一惊，想不到当真是金鼎召来的横祸。胖子咋舌不语，Shirley杨一甩头，示意我们趁机快逃。此时，我们哪有工夫再想着破解长生不老的金鼎之谜，三个人以白雾为掩护迅速地撤离了那一片给粽子包围的区域。

古城整体面积说大不大，我记得当初走的时候明明没花多长时间，连弯都没拐几个就直接找到了那片乱石滩上。可怎么一眨眼的工夫，到处都变得如此陌生。我们从乱石滩爬上来之后，少说也找了十来分钟，这期间除了见到大批的黑皮粽子，被它们疯狂追赶之外，就再也没有寻见来时的路了。胖子问是不是因为下雾的关系，我们心里都明白，根本不是视线的问题，自从金鼎被我们取出来之后，整个墓室像炸了锅一样，到处群魔乱舞。我们绕来绕去，始终找不到回去的路，浓雾中集结而来的黑皮粽子却越来越多。我见眼前这个阵势，心中明白一时半会儿肯定出不去，就将两人领进了一栋破损的古屋。这栋屋子较我们先前调查的那两栋要破旧许多，头顶上连片遮盖的瓦都没有，墙垣四角处均有开裂的地方，其实并不适合藏身。但我们周围到处都有粽子在游荡，这座建筑是目前离我们最近的掩体。

胖子一进屋就瘫坐在地上不动弹了，Shirley杨也满头大汗地贴在门口直喘气。我歇下来之后才发现自己的衣服已经湿透了，分不清是汗水还是泉水。

“其他人怎么办？”难得危急时刻Shirley杨还记得其他人。

我摇头说：“咱们已经自身难保了，哪有工夫照顾那爷孙俩。你放心吧，王家祖孙命硬得很，说不定已经杀出去了。”

胖子累得连话都说不全，摆了半天手，然后翻身看了一眼屋外，再次瘫坐在地上。“这他妈的算怎么回事，真叫咱们赶上粽子开会啦？不能吧，才多大点儿地方，我看外头没有上千也该破百了，也不嫌挤得慌。”

我说：“现在的问题很简单，第一是如何确定方向找到回去的路，第

二是如何安全地穿过封锁线。”

“你这不是屁话吗？能走刚才不都走了。你没见前头有多少粽子，赶上天安门升旗了。”

Shirley杨抬头看了看外边的状况，又低下头说：“古城内部结构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现在外头到处都是粽子，从大路决计是走不出去了。不如先在这里耐心等待一会儿。如果它们能像之前那样主动散去自然是最好，不过照眼前的形势来看，恐怕比较困难。”

我也明白她这话说得不无道理，早稻田那群人早就作鸟兽散，王家祖孙下落不明，我们唯一可以期待的援兵只有林芳、徐三和李教授。他们伤的伤、弱的弱，还有一个胆小如鼠。别说指望他们救人，自己不搭进来已经万幸了。胖子唉声叹气地翻了翻背包，半天掏出一只湿漉漉的水壶。他摇了摇说道：“刚才在潭里那一泡，别的都没有了，水壶倒是满了。我这还有一截匕首，待会儿要是不幸被擒，你们可别犹豫。”

“你现在交代后事是不是早了点儿？人家林芳还在出口盼着呢。再说，咱们还没沦落到那一步呢。”我给了他一肘子，指着黑影森森的街道说，“大不了，我给大伙儿当一回先锋，把它们引……”

“不许开这种玩笑，”Shirley杨声色俱厉地打断了我的话，“这地方暂时还算安全，先观察一阵子再说。”

原先我们绷紧了全身的神经，以为一鼓作气就能冲出去。可一拖再拖，等歇下来的时候才发觉所有人都已经精疲力竭。我们轮流盯梢，密切注意着房子外边的情况。也不知道蹲了多久，我的腿慢慢地变麻，情不自禁地朝旁边扭了一下。Shirley杨擦了一把汗，回到我们身边说：“短时间内估计不会有变化，看来咱们得另寻出路。”

胖子休息了一会儿，已经逐渐恢复了精神。他点头说：“坐以待毙不是咱们的风格。我刚才想过了，古城里边建筑物颇多，我们可以利用它们作为移动避难点，一点一点地挪出去。反正那些黑皮粽子反应迟钝、行动不便，咱们只要好好利用这些弱点，估计问题不大。”

我见他再次振作起来，心中松了一口气。但是眼下还有一个难题困

扰着我们，四下浓雾弥漫，根本无法辨别方向，更别说想找出口的事。一时间三个人再次陷入沉思，我看了看Shirley杨，想起她那个蓝皮小抄本，忙问她还在不在。她惊喜道：“我怎么把它给忘记了。来的时候我做了笔记，还有一些小地图，兴许能派上用场。”

我记得当时Shirley杨为了分辨古城中的建筑、方便寻找胖子他们的痕迹，在笔记本上画了一些草图。我们取出蓝皮本，翻阅Shirley杨的记录。她指着其中一张说：“这几个圆点是当时我们所在的坐标。”我点头说：“第二个叉应该就是发现三层小楼的位置，后来咱们顺着大路一直往下走……”我忽觉好像在哪里见到过这个地标，拉起胖子凑到门口，四下寻找印象中的楼房。胖子反应奇快，很快就明白我在说什么。他伸出手指微微颤抖道：“我记得，我记得。就在咱们丢金鼎的地方！边上的楼好像是三层的，挺高！”

Shirley杨懊恼道：“怪我当时太急，没有注意到，那么明显的标志性建筑。咱们绕了一圈，倒离出口越来越远了。”

我说：“现在不是计较这些的时候，大家准备一下，杀回去要紧。”得知出口就在咫尺之外，大家顿时不再气馁，甩下背包，轻装上阵，力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抵达第一个安全小屋。“这事得按计划来，待会儿我先跑，它们对声音很敏感，无论如何不要开枪。你们直接朝三层小楼里跑，我把它们引开之后就去找你们会合。”我故意用轻松的语气解释道，“别看它们块头大，行动速度实在不咋地，我忽然有一种胜之不武的感觉，你们说需不需要让它们半条腿？”

Shirley杨不悦道：“什么时候了，还开这种低级玩笑。现在不同以往，粽子的数量太多了，人一旦被围死就很难脱身，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不能轻易冒这个险。”

胖子和我都不愿意再等下去，他劝说道：“不能再拖了，咱们现在断水断粮，没有任何补给，更不能指望外边的人施以援手。它们呢？在地底下烂了上百年，还不是活蹦乱跳。咱可不能拿自己的短板跟人家的长处硬碰，速战速决才是正道。”

我见Shirley杨还在犹豫，也不管她是否同意，站起身就往反方向

跑。我前脚刚扑出小屋，后脚就瞥见四周矗立的黑影开始剧烈地颤动，然后几乎就在同一时间，它们掉转了身形乘着浓雾无声地追了上来。我凭着记忆直接冲向了悬崖方向，心里计划着能拖一会儿是一会儿，起码要给Shirley杨他们争取到更多时间用以转移。我面前不时有黑皮粽子迎头扑来，不知道是不是我的错觉，总觉得它们的速度比之前要迟缓了一些。为了验证我的想法，我故意缓了一步，瞄准了其中一个落单的狠狠地踹了上去，那家伙跟我预计中一样又硬又壮，我自己反倒被弹了出去。它似乎感觉到有人偷袭，“嗖”地一下呼啸而下，我低头急闪，粽子蛮劲十足，一击之下将矗立在旁的木桩拦腰砸了个稀巴烂。

巨大的动静很快就将周围的粽子都吸引了过来，三三两两地朝我身边猛扑上来。我在左闪右避间逐渐掌握到了一些规律，正如我刚才发现的那样，它们的行动正在逐渐变得缓慢迟钝，有几只离得比较近，我甚至能清晰地看见它们黝黑干裂的皮肤正在不停剥落。虽然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使得这些粽子开始出现分解现象，但对陷入绝境的我们来说绝对是一个天大的好消息。如果能加速这种物理反应，眼前的粽子将不再构成任何威胁，弹指间就会灰飞烟灭。我心情激动，脚下力气也更足，接连闪开好几下攻击，有惊无险地来到了悬崖附近。

我越往前跑周围的建筑越稀疏，这说明我离悬崖已经很接近了，四周浓雾弥漫，再走下去很可能有坠崖的危险。我故意挑了几块大个儿的石头，鼓足了力气将它们一一朝正前方丢了出去。其中几块很快就砸在地面上发出来碰撞声，我趁着粽子们蜂拥之际，侧身藏进了早就观察好的一处残墙后边。刚准备松一口气，我就瞥见身后黑影一闪，心头大惊，怪自己不该麻痹大意，居然叫别人绕了后路。来不及多想，我只觉得耳边凉风一冽，对方已经攻了上来。我脸颊上顿时就见了红，反手勾起一拳狠狠地砸了过去。那家伙反应很快，立刻抬手去挡，无奈空间有限，后边就是岩壁，它闷哼了一声，随即又不要命地扑了上来。我虽看不清对方的模样，可从没听说过粽子会喊疼的，对方既然是人，那甭管是谁，大家现在都得握紧拳头一致对外。我暗喝了一声说：“你疯了？外头都是粽子，你想把它们都引过来吗？”

“胡八一？”猛地一听有人喊我名字，我一下紧张起来，对面那家伙飞快地从白雾里探出了头。

我一看，居然是王大少，他握着匕首，不可思议地看着我，“你们不是走了吗？”

我急忙将他抓了过来，悄声道：“闭嘴，不知道外头什么情况吗？”

他捂着嘴点头，眼睛直勾勾地瞪着外头不断飘过的黑影。我们两人紧贴在摇摇欲坠的危墙底下，默默地等待着这一群粽子离开。也不知道憋了多久，视线范围内终于变得清爽了一点儿，王清正急不可待地问：“你们找到出路了没？爷爷受伤了，我要尽快带他离开这里。”

“人呢？”

我刚问完，王清正的眼神就变了，再次握起武器警惕地瞪着我。我无奈道：“大少爷，你也太后知后觉了。我要害你，刚才就是大好机会，费那么大劲骗你干吗？大家都被困在这个鬼地方，你们死了对我有什么好处，又不会多长一块肉。”他犹豫了一下，还是泄下气来说：“我现在很慌，也没心思跟你动手。你跟我来。”

王清正望了一眼墙外的动静，然后猫着腰朝我招手。我紧紧地跟在他身后，贴着岩壁潜行了一段距离，他停下脚步拉开手电筒，一低头闪进墙壁间的缝隙之中。我没想到还有这么隐蔽的藏身处，也亏他们能找到。

岩壁间的狭缝比看起来宽敞一点儿，我们侧身走了几步，很快就看见了倚靠在角落里的王浦元。老头儿呼吸急促，脸色惨白，我瞧见他左腿上裹着厚厚的衣物，衣角处有鲜血渗了出来。我意识到他伤得不轻，急忙跟王大少一起凑上前去查探。

王浦元似乎也没料到来的人会是我，挣扎着想坐起来。王大少上前扶他，被甩到了一边。我说：“这都什么时候了？您老就别跟我这逞强，装什么老当益壮。伤得那么重，必须赶紧处理。”

“都是我不好，太大意，要不然爷爷也不会被砸伤。”

我说：“砸伤总好过被粽子啃，你现在内疚也改变不了任何问题。趁早把人弄出去才是真的。”

“东西呢？你为什么折回来？”王浦元三句话不离本行，伤成这样还惦记着秦王金鼎。我琢磨着要是说了实话，让他知道金鼎已经交了公，被粽子们抢回去，老头儿可能要跳起来跟我拼命，于是故作紧张道：“你问这个干吗？既然都成了我们的囊中之物，就别指望还会吐出来。”这招十分好用，王浦元的眼睛一下子就亮了起来，他见东西还在我们手上，明白事情还没到不可扭转的地步，八成又在盘算着如何从我手上将秦王金鼎骗走。

我对他们说：“Shirley和胖子已经在出口附近等着，只要能绕出这片古建筑回到当初日本人扎营的耳室，咱们就能逃出去。”我故意省去了林芳也守在耳室里的事，怕老头儿有顾忌。王清正比谁都清楚胖子为了林芳的事曾经跟我翻脸，他怕一会儿碰上胖子会被刁难。我还没来得及说话，王浦元已经开口劝他说：“自己造的孽，他找我麻烦也是应该的，怨不得别人。要怪就怪自己没本事，落了下风。”

我说：“仇再深、苦再大也等出去以后再算，您老再磨叽下去，咱们就只剩死路一条。老实说，我折回来可不是专程当雷锋的。你们要是不走，我就先撤了。”

生死关头，他们脸上虽有犹豫之色，但还是很快就下定了决心跟我一道离开。王浦元行动不便，给我们的转移增加了不少难度。好在刚才我那一番折腾，将屯聚在周围的粽子都引向了悬崖方向，现在雾气又浓，正是逃跑的好时机。

我将探路的任务交给了王清正，然后扶着王老爷子起身。近看才发现老头子的腿伤得很严重，连站着都费劲。我二话不说将他背了起来，三个人在白茫茫的古城里沿着来时的路向着集合点移动。王清正先前跟我们说他来过这地方，我和胖子嗤之以鼻，都觉得这小子被吓傻了。不想他现在带起路来一点儿犹豫的意思都没有，跑得飞快，几乎不用看就能分辨方向。王浦元在我背上轻轻叹了一口气，虽然轻但还是引起了我的注意。我估计他是在自责，按王大少这个速度，如果不是为了照顾老头子，早就绕出去了。不过我可没工夫去安慰一个糟老头子，自从刚才那一群粽子走过去之后，大雾之中已经逐渐变得平静下来，可我始终觉得有什么事情要发生，周围的气氛就像暴风雨前的那一抹平静，压得人

呼吸困难。

不知道是运气好还其他什么特殊原因，这一趟我们走得意外顺畅，那些黑影多数都在外围游荡，回到城中之后居然一个都没碰上。王清正停下脚步对我说：“马上就到了，我来背吧。”

我将王浦元放了下来，直起腰板儿，这才注意到已经回到了最初蹲点的破屋。一抹军绿色的物品赫然出现在破屋门口，远远看着像是一块破布，我快步走上前，发现那是我们之前留下的背包。包里的东西早就被掏空了，整个布袋子不知道被什么东西撕得支离破碎，就剩几块破布条堆在一块儿。我担心Shirley杨他们遇上危险，丢下背包追上王清正，让他加快步伐。

“是不是出什么事了？”他托了一下老头，单手指着白雾中一处朦朦胧胧的建筑说，“就是那个吧，我记得附近只有这一栋高楼。”

我眯眼一瞧，果然是事先说好的三层小楼，招呼了一声急忙跑上前去。王清正并不知道我刚才发现了破碎的背包，还怪我不仗义。我内心十分急躁，生怕Shirley杨他们遇上麻烦，眼见着集合的地点近在面前，建筑内一片漆黑，我赶紧扭开手电，四处寻找他们的身影。可到处都被黑暗和寂静所笼罩，透着一股慑人的寒气。我的心顿时跳得更快了，也不等身后的两人，立刻朝屋子的更深处寻找。才走了两步就听见前头有响动，我快步上前，忽然一道光从前头射了出来，当头一照，我下意识地捂住了眼睛。

“你可算来了，想死我们了。”胖子咋咋呼呼地从门框里跨了出来，“你再也不回来，Shirley杨就要急疯了。”

“她人呢？”我四下一扫，没有见到Shirley杨的人影，忙问他下落。

“屋里窝着呢。你猜我们找到什么东西了？”

“先别管那个。有人受伤了，咱们出去搭把手。”

胖子皱着眉头说：“这地底下就我们三个，剩下的……算不上朋友吧？”

我没想到胖子这么快就反应过来了，可王浦元伤成那样，如果丢下他们祖孙，无异于间接害人。胖子见我不说话，“嘿”了一声：“怎么着，还真叫我猜中了？老王八？”

我说：“老头儿腿伤了，自己必然出不去。这事可大可小，我尊重你的决定。”胖子愣了一下，挠挠脑袋说：“林芳的事我肯定不能就这么算了。不过乘人之危的事咱不能干，要不然跟这群万恶的资本家还有什么区别。”

这时，屋子外边响起了王清正的叫声，他扯着嗓子喊道：“胡八一，出来帮忙。太黑了，看不见路。”

“妈的，这小王八蛋，都什么时候了还想着使唤人。”胖子笑骂了一句，然后对我说，“你去找Shirley杨吧，我去接他们。”

我想起胖子刚才说他们似乎在屋子里找到了什么重要的东西，答应了声“好”就一头钻进了三道门里，将王家祖孙的事留给胖子处理。

走到屋子的最里头，眼前忽然就没路了，这时就听见头顶上传来一阵嘎吱嘎吱的声音，过去一看才发现，在小屋左侧有一截极为隐蔽的楼梯，我拍拍脑袋，这明明就是三层高的建筑，我怎么早没想到还有楼梯。我试着踩了两脚，木头还算结实，不至于忽然塌方。爬到顶端伸头一看，二楼比底下还要空旷，反正我手电所及之处没有找到任何物件。反身上楼之后也没见着Shirley杨，我心说难道还得继续往上爬，她跑到楼顶上去了？

二楼布满了灰尘，角落里的蜘蛛网恨不得将整片屋子都划进自己的地盘。我看了看地上，发现了一大串杂乱无章的脚印，一直沿着木质的地板朝着屋子另一头铺展开来，想来应该是Shirley杨和胖子留下的。我顺着地上的脚印朝前走了两步，果然看见一截楼梯孤零零地藏在黑暗之中。我迅速地爬上了三楼，还没到顶上就听见嘎吱嘎吱的脚步声。我喊了一声，很快就听见Shirley杨的声音从头顶上传来。

“老胡？真的是你！”

“笑话，不是我还能是谁？”

Shirley杨的手从楼梯上头伸了下来，笑着说：“你再不回来，我们可准备去粽子堆里救人了。”

我拉住她的手，使劲一握，大跨步地上了顶楼。三楼与底下几层相比明显矮了许多，边角处没有门窗，一排木质的栅栏突兀地将小楼与外界隔离开来。我刚上去就发现高度不对，只能弯着腰站，心想难道是因为古人发育不好，才会修出这种憋屈的楼来。Shirley杨也微微低着头，她指着靠近栅栏口的地方说：“你过来瞧瞧，这是我们发现的东西。”

我走过去一看，居然是一具半开的棺材，封棺的木板早就烂透了，只剩半截棺材盖半掩半合地耷拉在上边。我信手推了一把，发现里头散着一堆早就发黑的骨头。

“他运气实在不好，我看这副棺材早就被人打开过，尸体一直暴露在空气中不断地氧化，这才有了今天我们看见的这副模样。”Shirley杨分析说，“种种迹象表明，这座坟早就被人挖过，可奇怪的是，随葬品一样不缺，就连我们眼前的这副楼中棺也只是被撬开而已。”

我举着手电仔细分辨起棺中的尸体，发现正如她所说的，早就散落得干干净净，实在无法想象原先的面貌，透过骨头间的缝隙还能清楚地看到尸体底下铺撒的礼器。我问她：“胖子怎么转性了，搁到嘴边的肉他居然不吃？”

Shirley杨说：“忙着去底下接应你，棺材里的东西他可一点儿没动。”

我听了颇为感动，心想还是自己兄弟靠谱，抵住了金钱的诱惑。Shirley杨继续说道：“我刚才在上边看了好一会儿，发现雾气已经逐渐散了。这地方修得高、看得远。你瞧，原先围满了粽子，现在似乎变得异常安静。”

我凑到栅栏口朝窗外望去，这才发现就在刚才忙于逃命的途中，四周的雾气已经变得稀薄起来，我甚至能看见远处的城墙，那是我们当初躲避洪水的小碉堡。如果能顺利到达那里，离出口就不远了。

Shirley杨大概跟我想到一块儿去了，她信心十足道：“看来当初选

择丢弃金鼎是一项正确的选择。有些东西命中注定不该流落到外边的世界。”

我说：“你讲话的调调儿越来越酸了。既然外头的情况开始好转，咱们抓紧时间脱身才是。差点儿忘了告诉你，我在半道上还捡了两个活宝，这一路有得受了。”

Shirley杨倒不吃惊，问我是不是王家那两个人。我点点头：“杨参谋果然聪明。王浦元伤得不轻，要是留在这里，那也离死不远了。”我怕Shirley杨因为林芳的事心存顾忌，故意将老头子的情况添油加醋地形容了一番。她一向刀子嘴豆腐心，自然不会见死不救，反倒担忧道：“胖子跟他们单独相处，不会出问题吧？”

“那咱可操不起这心。要是出事，也是他王浦元自作自受。哎，你还好别说，我们上来有一段时间了，下边怎么一点儿声音都没有。赶紧下去看看，万一真打起来，那可不是闹着玩的。”

我和Shirley杨来到一楼，发现四周静得出奇。她警惕地看了我一眼，然后打了个手势。我和她分左右两路，紧贴着墙壁朝门口靠了上去。我试探着伸头看了一眼，目测之下，外头空荡荡的连个鬼影都没有。我随即大步冲了出去，左右巡视了半天，还是没有找到他们三人的影子。Shirley杨迅速地跑到屋子后头转了一圈，回来之后脸色微白：“一个人都没有。你确定他们两个进来了？”

“他们进没进屋我不知道，可我亲眼看见胖子去接人了。”依胖子的性格，不会一声不吭就消失，这里头肯定出了什么问题。我说：“一楼还有其他屋子，先找找。”Shirley杨一马当先，冲在我前头进了屋。我才追上去没几步，就见她忽然停住了脚步，站在原地一动不动。我以为她见到了什么恐怖的景象，急忙上去拍了拍她的肩膀。

“嘘！”她一把将我拉住，指着前方的天井说，“你看井边趴着的是什么？”

我印象中小屋的天井中间的确有一口枯井，瞧她这紧张的样子，难道枯井里也能钻出水鬼来？我被她严肃的神情感染，不自觉地屏住了呼

吸，小心翼翼地朝天井里扫了一眼。只见井口处挂着两条人腿，也不知道那人是死是活，从我们这个角度看过去，他的上半身已经完全伸进井中，两脚悬地，整个下半身一动不动。

我瞧着那条裤子眼熟，一时间也想不起来到底是谁。

“愣着干吗，救人啊！”Shirley杨还傻站在原地琢磨怎么回事，我可没有她那样的耐心，二话不说急忙冲到井边准备救人。刚走几步我就发现事情不对劲，凑近之后才看见井口挂着三个人，大家姿势一致，都是头朝底双脚悬挂在井边，呈现出青蛙趴地的模样，其中一个屁股尤为显眼，那个体积一看就知道是胖子。我心说坏了，这仨不知道又在搞什么鬼。Shirley杨似乎也看出了端倪，喊道：“那不是胖子他们吗？怎么趴在那种地方？”

我见他们三个跟死人一样趴在井头一动不动，顾不上想别的，立刻冲上前拉人。还没碰到胖子的手，就见他手心朝上忽然动了那么一下。我刚要喊，他又摇了摇手指，似乎想说什么。我回头看看Shirley杨，她也一脸莫名地朝我耸肩。我们俩只好按下身慢慢地朝井口凑了过去，想瞧瞧他们到底在搞什么鬼。

我蹲在井边，两手扶在边沿上，低下头向漆黑的井底看去，发现胖子、王浦元还有王清正三人都以同一个姿势在张望什么。我学着他们的样子低头，枯井里一片漆黑，却不断地有声音传来，有点儿像用指甲在刮石头的声音，别提多瘆人。我见他们三个看得出神，就轻轻地推了胖子一下。他缓缓地抬起头，神秘兮兮地说：“小声点儿，我刚才看见有个人跳下去了。”胖子的脸都憋红了，王浦元因为腿上有伤，姿势十分别扭，但是他还是坚持守在井边。我说：“老爷子你玩性也太重了，怎么跟着他们胡闹。”

“别说话，我也看见了。”老头儿推了我一把，然后继续注视着井底。Shirley杨摇头说：“都什么时候了，就算真是个人也顾不上他了。趁着雾气不大，我们赶紧离开这里才是正途。”

我说：“Shirley这话才是正经的，你们三个还不赶紧起来。管他掉下去的是人是鬼，跟咱们没关系。”我正说着，幽深的枯井中忽然传来嚤

嚤的哭声，仔细一听，又有点儿像有人捏着嗓子笑。我的头皮一下子炸开了，其他几个人也被吓了一跳，纷纷抬起头来。王清正举起枪说：“实在不行先来一枪。打死了再拖上来也是一样的。”

Shirley杨瞪了他一眼，我将王浦元扶了起来，劝说道：“现在周围都是粽子，咱们本身就不安全，何必节外生枝，还是撤了好。”

老头儿看了看自己的腿，犹豫了一下还是摆手了，对王清正说：“撤，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王清正极不情愿地将手枪塞了回去，从我手中将他爷爷扶了回去。胖子环视左右，似乎在寻找什么东西，我问他丢了啥，他摇头说：“你们防范意识太薄弱，咱得找块石头把这井堵上以绝后患啊！”

我说：“你就缺德吧，哪那么多事，外头的粽子大多已经散去，现在是逃跑的好时机，咱可没有美国时间用来浪费。”

“那你等等我，我记得楼上还有几件明器。取了就走，也算没有白来。”

他说完拔腿就跑，我一把揪住他的衣领说：“关键时刻少数服从多数，有命拿、没命花的事咱不能干，走！”

胖子叽歪了几句，最后还是放弃了抵抗，有气无力道：“那出口在哪儿，你们谁记得路？”

“我，跟我走！”王清正得意扬扬道，“少爷我名牌大学毕业，过目不忘。”

我懒得搭理他，问Shirley杨记不记得出去的路。她拍拍手中的蓝本说：“问题不大，沿途都有标记。”为了安全起见，我还是让大伙儿熄灭了手头的照明工具，摸黑前进。

我们五个人整装完毕，正准备离开这个可怕的地方，我又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阴森森的院落里头，那口枯井里不断地传来诡异的人声，不知道是不是错觉，我总觉得那个声音离我们越来越近。

胖子也跟着回头问：“你们听见没有，那声音……”

王浦元脸色大变，拍了王大少一把说：“此地不宜久留，我们快走。”

我原本也跟他们一个意思，可那声音里头透着一股凄凉之意，听得人汗毛直竖，两脚就像被钉在地上一样动弹不得。我使劲拍了拍自己的脸，想赶紧清醒过来。这时，王清正忽然尖叫了起来，老实说，我第一次见他吓成这样。王大少指着井口喊道：“有东西，有东西，爬出来了！”那一瞬间我差点儿跳起来，一只干瘪枯裂的人手颤颤巍巍地挂在井边，有什么东西正以惊人的速度朝枯井外边爬行。就在我犹豫的工夫，胖子已经冲了回去，我急忙掏出匕首跟了上去。还没到井边就闻到一股熟悉的尸臭味，胖子一脚踩在那人手上，使劲踩了下去。可那只手坚韧无比，死活不肯撒开，似乎一定要爬上来才肯罢休。我低头一看，心里顿时慌了，黑暗中，一双又圆又亮的眼睛正在注视着我们，那张脸怎么看怎么眼熟。我一把推开胖子喊道：“是那个日本人，是我们先前遇到的疯子！”

胖子愣了一下，然后撑在井边看了一眼，拍拍大腿说：“还真是那伙计。合着我们刚才看见的又是他，这家伙没事跳井干吗？”

我哪有工夫去想这些个，立刻伸手将那个半疯半傻的日本人拉了上来。王浦元没有见过此人，忙不迭地追问到底是怎么回事。我简单地介绍了一下情况，又低头看了看坐在地上的疯子。他身上依旧披着那件又破又臭的裹尸布，一只手伸在毯子外头，一只手缩在怀中，胸口处鼓了一大块，似乎藏着什么东西。我记得第一次见面的时候这家伙明明是孤家寡人，没有携带任何物品，怎么一转眼，他就像抓宝贝一样护着胸前的东西？

Shirley杨试着和他交谈，那家伙支支吾吾说不清楚。王清正上前扯他的毯子，他顿时激动起来，一手护着胸前，一手拼命地舞动。这家伙的指甲长时间没有修剪，又长又尖，王大少不得不放弃自己的“豪抢烈夺”。

“不管他从哪里冒出来的，对咱们都有救命之恩。反正要逃不多这一

个，带上他走吧。”Shirley杨关键时刻心又软了，“外头粽子那么多，他一个人恐怕危险。”

我不愿意再拖延下去，只好同意，同时将看管这个日本疯子的任务交给了胖子。

他嚷嚷着问凭什么，我说：“人家平白无故挨了你一脚，照顾一下也是应该的。”他哼了一声，单手提溜起那人，鄙夷道：“老子生平最讨厌小鬼子。看在你小子是病人的分上，放你一马。老实点儿，听见没有！”

疯子居然对着胖子傻笑起来，我说：“这就是缘分，务必照顾好人家。”胖子气得给了我一脚，疯子居然学着他的样子也跟着抬起脚来，看得大伙儿都笑了起来。

一场虚惊过后，原先恐怖的气氛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们五个人带着意外出现的疯子，踏上了逃离古城的路。

王清正一直吹嘘自己认路，非要给我们带路。走了一会儿，我发现情况似乎不太对劲，周围原本已经消散的雾气不知为何又逐渐开始聚拢。Shirley杨指着蓝本上的地图说：“我们的行进路线没有问题，上了城墙之后就能找到第十道门的入口，咱们按原路返回，去耳室接了人就走。”

不知为何，我总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总觉得有什么东西一直跟在我们队伍后边。胖子说：“这是多疑，上了年纪的标志。”我没搭理他，而是将全部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了白茫茫的雾气中。王清正走着走着，忽然打了个战，指着对面说：“是不是有什么东西在朝咱们靠近？”

我眯起眼睛一看，果真看见一团黑漆漆的阴影正从不远处向我们靠近。胖子急喊道：“我禽，不是已经散了吗？它们怎么又回来了？”

这队粽子行进的速度比先前我们遇到的要快上许多，Shirley杨大惊失色，挥着手喊：“快跑，它们凑上来了！”

王清正背起老头子一个箭步冲到了前头，我看着那一个个高大的黑影，心中不断地问自己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原本已经消失的粽子

群又再次聚集起来，难道它们知道我们几个要逃，准备来个赶尽杀绝？可转念一想，如果真有这么聪明，那还算个屁死人。我们几个飞快地奔跑起来，也不顾不上声音太大会引来敌人了。

我眼见着白雾中忽然冲出一道黑爪，吓得就地一滚冲进了人群中。大家都没想到这些粽子来得如此之快，更加不敢怠慢。

“看见城墙了，大家加把劲！”Shirley杨将我扯了起来，疾呼“全速撤离”。王大少因为背着人，行动受阻，我回头一看，发现不知何时他已经落到了队伍的尾巴上，身后跟着一大堆凶猛可怖的黑皮粽子。

胖子拉着日本友人，第一个跨上了城墙上的台阶，Shirley杨紧随其后。我们都知道粽子关节僵硬，只能跳不能跑，一旦遇到台阶就只能原地踏步，所以个个拼了命地往高处跑。

“老胡，你傻看什么呢！快上啊！”胖子一脚踩在台阶上，挥着手让我赶紧上去。我瞧见王家祖孙身后围满了粽子，连四周的路都逐渐被包围，心有不忍，犹豫了一下还是低头冲了回去。

我刚一转身就被拦腰撞了个正着，正想着是哪个傻缺在这种时候忽然冒出来，就听“咣当”一声脆响，一件透着金光的东西晃晃悠悠地滚到了我的脚边。

“金鼎？！”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眼见，这玩意儿不是早就丢了吗？这又是从哪儿冒出来的？金鼎忽然出现再一次打乱了我们的计划，那群黑皮粽子就像打了鸡血一样朝着我们猛扑过来。我大手一揽将王老头儿扛了起来，然后扯起王浦元大步流星地朝城墙跑去。此时，不光我们身后，就连左右两边都不断地有粽子扑上来，我使出全身的力气将那一老一小推上了高台，脚底下忽然一紧，也不知道被什么东西绊了个狗吃屎，瞬间就滚落下去，与紧随其后的粽子打了个照面。Shirley杨和胖子自然不会坐视不理，拔出枪一阵乱射，这下整个场面都沸腾起来，完全不受控制。我们先前搭救的疯子顿时变得比黑皮粽子还要疯狂，他丢下裹尸布，大喊大叫着不知道在说些什么，然后又低头环视四周，似乎在寻找什么东西。我见他怀中空无一物，这才反应过来：这小子怀里藏的是金鼎，所以黑皮粽子才会再次攻击我们。想到这里，我不禁被这个小

日本气得牙痒痒，恨不得一巴掌拍死他。

“走！”胖子和Shirley杨左右开弓，一个海底捞月将我从粽子堆里拉了出来。那疯子看见金鼎还在地上，以一股惊人的速度再次冲了回去，我想拉都拉不住，空看着他被黑皮粽子淹没。

“傻看什么！还不走！”王浦元站在城墙上头对我们几个喊道，“这人已经没救了，快上来！”

我最后回头看了一眼，黑漆漆的粽子堆里已经找不到疯子和金鼎的影子，他们早就被这群千百年前的亡者所吞没。我不敢再打等，提起气来，手脚并用爬上了城墙头。

劫后余生，我们生怕再出变故，一群人迅速地脱离了古城的范围。Shirley杨满头大汗，一步都不敢停歇，径直将我们带到了墓门处。我们三人依次爬出了墓门，我回头要去拉王浦元，不想他们祖孙站在原地，一点儿上来的意思都没有。

“胡掌柜，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送到这里就够了，剩下的路我们自己能走。”王浦元仰着头，一副过河拆桥的模样。我估计这老头还留了后手，害怕出去之后与郭队长的人对峙，所以故意要与我们分开走。我心里虽然气，可林芳和李教授还在耳室等着我们，如果执意追究这对祖孙，恐怕会耽误了脱身的时机，况且谁都不知道那些黑皮粽子会不会再次追上来。

“既然如此，那咱们好聚好散，二位多保重。”说完我就掉头追上了Shirley杨他们。胖子问我：“老王家那两人怎么不见了？”我说：“他们另有计划，咱们已经仁至义尽了，抓紧时间离开这里要紧。”他们两人点点头，似乎都对刚才发生的一幕仍心有余悸。

脱离古城之后，诡异的雾气逐渐散去，我们按照约定的地点找到了苦守在暗室中的李教授，老头儿眼睛里满是血丝，见了我们几个差点儿当场哭出来。我们刚刚经历了一场生死博弈，个个累得气都喘不上来。我还记得当初见面时李教授那副冷酷的模样，与现在几乎判若两人。林芳躺在一旁，脖子上缠着绷带，地上还有一卷换下来的纱布，徐三守在

她身边，手里捏着纱布和水壶，两人对她照顾得颇为用心。胖子连喊了好几声“林委员长”，林芳勉强睁开眼睛虚弱地笑了笑。Shirley杨在一旁看着，眼睛很快就湿润了。我说：“同志们，现在不是感怀悲伤的时刻，敌人的大部队还在我们身后，隐藏在革命队伍中的毒瘤尚未被排除。总的来说就是一句话：三十六计，走为上策！”

李教授抹了抹眼泪，不解道：“怎么，那些小日本还没有放弃？”

我说：“比小鬼子厉害，后面一溜儿的黑皮大粽子，就是咱们在一号坟墓画上见到的那种，指不定一会儿就追上来了。”

“我参加考古工作这么久，还从没见过实物，在哪里？有样本吗？有没有捕捉的可能？”我一看李教授这学究模样就知道跟他讲不通，招呼胖子说：“把老头儿扛上，咱们快逃。”胖子说：“我得保证林委员长的安全，李教授还是交给你吧。”

Shirley杨和他合力扶起林芳，带头钻进了密道，我扯着李教授紧跟其后。一路上，老头子不断地叨叨着忙活了半天，连半件像样的文物都没有带上去，以后老脸真没处搁。

我劝道：“金鼎没有，那是人家粽子的宝贝，咱们拿不合适。不过凤臂到手了，您别添乱，出去之后咱们立刻上交国家。”

“这样好，这样也好。”老头总算安安静静地跟着我们踏上了返回营地的路。

因为有伤员，我们几乎多花了两倍的时间才回到了最初的二号墓出口。事情果然如我推测的那样，后援部队早就抵达了娘娘山营地，他们控制了那些俘虏，当场做了笔录。我们从洞里灰溜溜地爬出来时，外头已经天光大亮，郭卫国带着一队人马守在洞口，瞧那意思是打算下去抓人。他一见我就要上来拿人，要不是李教授一直在为我们说话，估计这小子当场枪毙我的心都有了。后续的麻烦一件接着一件，我们几个被当场隔离，押进小帐篷里做了笔录。

我琢磨着墓里头的那些事如果全都捅出来，那下半生估计得在牢房里度过。我一边应付着郭卫国的审讯，一边思考着如何脱身。王家祖孙

眼下生死未卜，就算他们能安全脱身，也不见得会为了我们折回现场自讨苦吃；林芳自个儿还在生死线上徘徊，搞不好没见着她的美帝主子，自己就先被阎王收去当了使唤丫头。所以眼下靠别人解围已经行不通了，况且Shirley杨和胖子都在郭卫国手上，我可谓举步艰难。

刑讯期间，郭卫国再三给我下套，想让我承认自己就是这次跨国盗墓案件的主谋，还把南京那笔莫须有的旧账给翻了出来。我深知这种事就算打死了也不能点头，要不然这辈子甭想翻身。两人硬磨软泡耗了好几天的光景，这期间我与外界彻底地断绝了联系，唯一能安慰自己的就是郭卫国审讯的手段越来越粗暴，迟迟不将我转交有关部门，只能说明一件事——有人在外围向他施压，而他苦于没有证据，始终无法将我定罪。我心说，到底是新官上任经验尚浅，这种事要是落在我身上，那还审个屁啊，直接推到山沟里头一枪毙了拉倒，回头交一份嫌犯私逃的报告，注明犯人暴力不合作，出于自卫不得不开枪反击。

眼见着郭卫国渐渐抵挡不住压力，我还是按照日常的作息时间表，每天吃饭、睡觉、回答问题，日子倒比以往过得规律了许多。半个月之后的某天早晨，我还在睡梦之中，忽然被人扰醒，睁眼一看，来者正是林芳。她穿着军装，身后跟着一个没见过面的中国老头儿。我糊里糊涂地签了一大堆字，然后被林芳从营地带了出来。一路上她没怎么说话，我也不敢问。汽车长驱直入，一路开到了茶峒码头。

“下车，他们在等你。”

我已经半个多月没换衣服，胡子、头发都快把整张脸给盖住了。我瞧见码头上那几个人，心虚道：“咱能不能先换身行头？”

“闭嘴，下车！”林芳虎着脸将我从车上推了下去。我很久没有这样直接暴露在阳光中，捂着眼睛一时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Shirley杨和胖子站在码头上，两人一见我就扑了上来。我眼看着才半个月的时间，大家都瘦了好几圈，眼泪顿时要往下流。

“别磨叽，抓紧时间出境。这地方不能留了。”林芳适时地插了上来，拍拍我的肩膀说，“人情我也还了，有机会唐人街再见。”

Shirley杨朝她点了点头，然后拉着我转身上渡船。胖子站在码头上依依不舍，不知道跟林芳磨叽些什么，直到汽笛鸣响才登船。

我们辗转了好几处，甚至偷渡到香港，最后在王浦元的安排下总算回到了唐人街。到家那天，薛二爷亲自下厨做了一桌团圆菜为我们洗尘。我被折腾了一路，直到吃上热饭的那一刻才意识到，一切真的都结束了。

晚上，Shirley杨和胖子将我被抓后的始末悉数讲述了一遍。大致意思是说，我被抓之后，Shirley杨多方联系，总算与林芳的上司接上了头。两人护送林芳去医院，一连被软禁了好几天。事后，美国那边来了文件，林芳告诉他们，出卖情报的人已经找到了，就是当日我们在古城中遇到的疯子，他在日方的地位高出早稻田许多，是第一批抵达娘娘坟的盗墓贼。早稻田此行的目的除了窃取金鼎之外，也有部分原因是为了寻找这位前辈。至于王家祖孙，他们逃回美国之后，为了弥补与林芳的关系，才不得不出手协助我们潜逃。竹竿子自那场大雾之后音讯全无，也无法判断是生是死。

“凤臂我已经交给李教授了，他说没有秦龙空有凤臂，不足以体现金鼎本身的魅力，无法破解秦王鼎的秘密他会抱憾终生，嚷着要再下一次娘娘坟，这老头儿可真有意思。”

“这事我可不管了。”我苦笑着回忆之前的种种，不知道为什么总有一股莫名的失落感隐隐作祟。

Shirley杨问我接下来打算干吗，我毫不犹豫地回答说：“咱不是还有条河要去看吗？赶时不如撞日，反正现在也吃饱了，不如出去走一走。”

“别逗了，我老家在德州，要走也得明天取了车。”

“这可不行，距离已经阻止不了我那颗滚烫的心，我必须立刻执行对你的诺言，这件事十万火急，毛主席来了都拦不住，千言万语汇聚成一句话——杨参谋长，你跟不跟我走？”这番话说完我顿时就脸红了，生怕Shirley杨不答应。胖子在一边起哄说：“这段总结发言太牛掰了，我决

定沿用下来，明天找林芳试试。”

Shirley杨看着我，半晌没吭声，最后回答说：“立刻动身！”

天下霸唱
原著

鬼吹灯

之 山海妖冢

人点烛，鬼吹灯
探秘的路上，还有许多未知的传奇

天下霸唱原著
张定六主刀改编



金城出版社
JINCHENG PRESS

目录

[第一章 翡翠双篆梅花笺](#)

[第二章 无量山](#)

[第三章 杪椌食人树](#)

[第四章 洗尘寺](#)

[第五章 食人蚁](#)

[第六章 鬼 葵](#)

[第七章 狗头人身像](#)

[第八章 深海龙头](#)

[第九章 鬼打墙](#)

[第十章 戚继光墓](#)

[第十一章 三清观](#)

[第十二章 坟 冢](#)

[第十三章 黄皮子](#)

[第十四章 密室卷轴](#)

[第十五章 悬阳洞](#)

[第十六章 尸油河](#)

[第十七章 九棺黑煞](#)

[第十八章 画 壁](#)

[第十九章 冥须沟](#)

[第二十章 地 觉](#)

[第二十一章 蟒腹升棺](#)

[返回总目录](#)

第一章 翡翠双篆梅花笺

离开抚仙湖之后，我们一行六人先行来到了江城歇脚。酒足饭饱，休整了几日之后，我问林芳：“你说的那个海底项目到底靠不靠谱儿？可别又是美帝国主义的糖衣炮弹。”可惜，林芳并没有正面回答我的提问，而是声称有急事要处理，提前回了美国。我纳闷儿他们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时，便被小胖生拉死拽地拽回到了北京。

北京的春天是一年中最美也最短暂的季节，花红柳绿的格外喜人。胖子的心思也随着春天的到来活泛了，一大清早就哼着小曲儿抹了半盒头油要出门，说是约了前几天在舞厅认识的姑娘去玉渊潭划船。看着胖子养了一冬天的肥膘，我实在忍不住说道：“王凯旋同志，春天刚刚到来，革命的思想正在复苏，你确定要在全民精神风貌积极向上的情况下在行动上向资产阶级靠拢吗？”

胖子对我的调侃很是不屑，一面擦着皮鞋一面甩动着他的臭脚丫子说：“胡八一同志，春天刚刚到来，伟大的革命行动要尽快实施，我要去联系群众，在劳动中揣摩伟大导师的革命思想。”

“闲了几个月，你养了一冬天的膘儿，划得动船吗你？再说了，我刚刚给你占了一卦，你今天不宜近水。”

胖子转过头狐疑地上下打量着我，说道：“胡司令，莫非你看胖爷出去舒展筋骨心里有点儿痒痒？也难怪，杨参谋长最近忙着在美国搞什么慈善摄影展，你孤家寡人一个，确实有点儿寂寞。”

我说道：“别放屁了，我胡八一岂是那么儿女情长的酸书生！不过说到寂寞，还确实有点儿。这一歇歇了大半年，从去年夏天歇到今年春天，歇得我胳膊腿儿关节都快锈住了，昨天上厕所的时候差点儿没站起来，一哆嗦好悬没栽倒在茅坑里。你说，这是应该发生在我身上的事吗？”

“两位爷这是说相声呢。”门帘一掀，大金牙笑咪咪地走了进来，一手拿着一本泛黄的破书，另一只手里拎着一袋热气腾腾的包子。胖子一见包子，鞋也顾不得擦了，顺手接过拿起一个就往嘴里放，“大金牙你来

得真是时候，胖爷正好没吃早饭呢，不过这素三鲜下回就别买了，一水儿猪肉大葱的就行。”

大金牙赔笑着说：“胖爷您慢点吃，这刚起屉的包子热着呢。我今天过来是有一事想请教二位爷，让二位爷帮我参谋参谋。我手上这本书，是我一个老主顾的物件，想出手给我，因为关系熟，所以也就不怕放在我这儿。这古董方面，说句不谦虚的话，我也算是个行家，可要说鉴别古书，还得请二位爷帮我参详参详。”

我这几天正闲得发毛呢，一听说大金牙有古书，赶紧接过来。这是一本线装书，纸页已经泛黄，残破不堪，封面上写着“山海关志”四个楷书大字，左下角有“崇祯×年”四个蝇头小楷，看来这是本县志。这本书墨迹古旧，书写笔体不同，想来不是同一人记载。我将纸张对着窗户的光线看了看，应该是明清时期的物品没错。于是便抬头问大金牙：“根据我的判断，这应该是真品，确实是崇祯年间山海关地区的县志。可问题是这种县志保存不易啊，而且改朝换代以后这些县志都是应该销毁的，不销毁也应该以清年号重新编撰。你这老主顾从哪儿弄的这本书？”

大金牙听见是本真品，顿时喜笑颜开，答道：“胡爷，您说是真的我就放心了。本来我也是觉得像真的，但又不敢肯定。既然您说没问题，那我明天就把这货收了。至于这货从哪儿来，我还真不知道，就知道这主顾老家是山海关附近的。”

胖子听见我们说的话，走过来擦了擦嘴上的油，便要接过县志看看。大金牙一看连忙说：“哎哟胖爷，仔细您手上的油，这要是蹭上了这书可就不值钱了。”胖子不耐烦地说道：“蹭上了怎么了？这书要是蹭上了胖爷手上的油，那就值钱了，怎么着也得拿个几百万才能买着。回头胖爷再往书上踩两脚，蹭上点儿脚香，嘿嘿，那就是无价之宝了。”说着接过书，哗啦哗啦地翻着，看得大金牙眉头直皱，囁着牙花子又不敢说什么。胖子翻了半天，往大金牙手里一扔，说道：“怎么都是字啊！你胖爷虽说文武全才，可最烦看这些密密麻麻的字，还是竖着写的。老胡，这破玩意儿值钱吗？”

我正吃着从胖子手里接过的包子，听见胖子问，说道：“你怎么把猪肉大葱的都吃了，给我剩的都是素三鲜的，今儿晚饭你别吃了，带着你

的花姑娘划你的布尔乔亚小船去吧。这书你别看破，那可是明朝崇祯年间的县志，县志知道吗？就是县政府记录县中民生情况的笔记。明朝的玩意儿，你说值钱吗？”大金牙听我这么一说，突然乐得直拍手：“真是祖坟冒青烟，竟然碰上个宝贝。那老主顾看着不显山露水的，一出手就是这么大的手笔。我要是把这宝贝收了，回头转手一卖，嘿，抱着钞票睡觉喽！”胖子一听有钱赚，头油也不抹了，一把抓住大金牙说：“你老小子可别拿着宝贝就想跑啊，这书是我和老胡给你鉴定的，卖的钱怎么也得算我们俩一份。你要是敢独吞，胖爷我饶不了你。”

胖子一急就不分轻重，眼看大金牙面上有些微微动怒，我赶紧打圆场：“胖子你别急着提钱的事，我刚才翻了翻这个县志，发现里面记载的一些东西挺值得深究的。”大金牙一听这话，顺势收起了不快，走过来看我手里的县志。胖子哼了一声，也不想和大金牙闹得太僵，不急不缓地慢慢晃了过来。

县志被摊开的那页上写着：“陈拓，吴三桂麾下右校尉，骁勇善战，人称陈大将军。祖籍山海关，陈氏家族乃山海关地区百年望族，族中曾出妃子共七人，在朝官员三十二人。陈拓为陈氏望族唯一嫡孙，卒于与明军争夺山海关一役，自此陈氏家族没落。陈氏家族以一翡翠双篆梅花笺闻名，后随陈拓战死沙场而再不见于世。据传陈拓葬于燕山脚下，未葬入陈家祖坟，却不得而知，可惜可惜。”看完这段，胖子两眼放光：“翡翠双篆梅花笺，这是个什么宝贝，听着挺值钱的。”

大金牙说：“这翡翠双篆梅花笺我倒是有所耳闻，据传是一块长两尺、宽一尺的巨型翡翠，色绿而底透，是翡翠中的上品。因形似信笺而称翡翠笺。最特别的是，这翡翠笺上面有唐玄宗御笔两行梅花篆字，后流传数百年至明太祖朱元璋手中，更在翡翠笺下方亲题雅号，因此人称翡翠双篆梅花笺。这翡翠笺看来至少是唐代的事物，更兼有两代君王的御笔题字，实在是人间至宝啊！不过这些都是传说，因为流传甚少，是不是真的都值得怀疑。不过既然这县志上有所记载，我看这真实性不容怀疑啊！”

大金牙越说越激动，搓着手又开始嘬牙花子。胖子一听嚷开了：“我说老胡，那咱们还等什么啊，赶紧上路啊，这就呛啷啷直奔山海关，找

着这翡翠笈咱就发了。还他妈去玉渊潭划什么船，胖爷我直接买艘航母开美国去了。”

我沉吟了半天没说话，胖子有点儿发急：“老胡，你倒是说话啊，林芳那个丫头片子也不搭理我了，我闲得浑身直痒痒，顺手发财的买卖你不想干了是不是？”我抬头看了胖子和大金牙一眼，说道：“你们不觉得这事有点儿蹊跷吗？”“有什么蹊跷的？”胖子一脸不耐烦。大金牙听见我的话，缓缓点头道：“胡爷一说我也觉得有些不对劲。这翡翠笈可是好几十年没在市面上听见风声了，今儿怎么就突然冒出来了，居然就被咱们在这本县志上发现了。这县志也是个稀罕物。我觉得咱们运气好得有点儿奇怪。”

我问大金牙：“你知道你老主顾的具体情况吗？最好去查查。”

就在我们三个围着这本县志想破脑袋的时候，胡同口的刘大妈叫我去听电话，说是有国际长途打过来。接了电话才知道，Shirley杨的慈善影展办得差不多了，近几天打算回国来与我军全方面会师。另外，陈教授有一事相求，他无意中在亲戚手中找到了家族族谱，发现他家在曾祖父搬到北京来之前，一直生活在山海关地区。陈教授父亲有个遗愿，就是带着曾祖父和祖父及自己的骨灰葬回陈家祖坟，但是由于陈教授曾祖父出逃山海关之时正值战乱，陈家也人丁飘零，线索全无，所以竟不知祖坟在何处，也因此一直没有迁回去。凑巧陈教授前几日在一个远方亲戚家里找到了族谱和一些线索，可惜他年事已高，更因在美国养病，因此拜托我们帮他找到陈家祖坟所在地，也好了却他父亲的心愿。我知道依Shirley杨的性格，不用说她肯定一口应承了下来。那我自然也没什么意见，待着无事，帮陈教授这个忙就是了。

我将陈教授的请求一说，胖子就说道：“又是山海关，又是陈家，难道陈教授和那个陈大将军是一家？那翡翠笈岂不是陈教授的了？不行不行，我们帮陈教授找祖坟行，可别告诉他翡翠笈的事，他要是把翡翠笈拿走了，胖爷我还赚个屁钱。”大金牙也说：“胖爷说得有道理，世上哪有这么巧的事，难道陈教授真是陈拓将军的后人？”我见他俩都在犯嘀咕，便说道：“现在猜也是白猜，还是等Shirley杨把陈教授家的族谱带回来我们研究研究再下定论吧。看来无论如何，这趟山海关之行都不可

避免了。”

一想到又要出发，我心里便涌起了一股兴奋夹杂着期待的感觉，顿时觉得四肢百骸充满了力量，腿打哆嗦掉茅坑的事是再不可能发生了，于是提议道：“这喜事也来了，春天也到了，中午饭也该吃了，咱们收拾收拾吃点儿东西去吧。胖子你赶紧去玉渊潭呀，人家姑娘还等着你呢。”大金牙说：“胡爷，春天咱应个节气，我知道东四有一家春饼店做的春饼那叫一个香。金黄的大饼，卷上新炒的韭菜豆芽，再配上天福号的小肘子，甭提多好吃了。胡爷咱走吧，今儿我请客！”胖子一听大金牙的描述，顿时嘴就兜不住哈喇子了，扯着大金牙说：“玉渊什么潭啊，再大的花姑娘也不管饱。古人不是说吗？饱暖思淫欲，胖爷得先把温饱解决了再琢磨花姑娘的事，咱这就去吧。”

Shirley杨两天后就回到了北京，她推门进来的时候我和胖子正饿着肚子比赛看谁坚持不住出去买饭。她一进门就将陈教授的家谱拿出来放在桌子上，直勾勾地看着我。

我也顾不上饿，一个鲤鱼打挺起来对Shirley杨说道：“杨参谋长不远万里赶来与我红四方面军会师，有失远迎，来就来嘛，还带什么礼物，来呀，给杨参谋长看座。”说完拿起家谱便研究起来。Shirley杨无奈地摇摇头，与我一起研究起那本族谱。

族谱标注出了历代陈氏家族男性姓名及亲戚关系，详细备至，却有两个名字引起了我们的注意。一个叫陈臻，下面用黑色横线画出。另一个完全被涂黑，看不出究竟是什么字。两个名字并排列在族谱里，显示出这两个人应该是同辈，而陈氏到了这一辈则只有这两个人。我将前几天大金牙拿来的县志情况对Shirley杨讲了一遍，她点点头道：“如果陈教授和陈拓是一个家族，那么陈教授的家谱里为什么没有陈拓的名字呢？但是山海关并不大，同时存在两个陈氏大家族的可能性非常小。难道那个被涂黑的名字就是陈拓？可这些都是我们的猜测，至于真实的情况，看来还需要我们去发掘呀！那个翡翠双篆梅花笺则是题外话，老胡你们不要多想，是否有此物还不确定。不过可以确定的是，这次的山海关之行我们是去定了，不管怎么样也要帮陈教授把祖坟的位置找到。现在我们仔细研究一下族谱看有没有什么线索能让我们尽快找到祖坟。”

我给胖子交换了一个默契的眼神，便与Shirley杨继续研究族谱。族谱的右下角写着一行小字“无量山峰晴转阴，马蹄腾空吠声急。十万冤魂铺长路，午夜而行夜莺啼”。我沉吟道：“这首诗像是在描写当时的战争场面，却又有些牵强。难道这是寻找陈家祖坟的线索？可是族谱不是在陈氏族人手里代代相传吗？陈家老祖宗干吗给自己的后代留下一个难题，这不是给后人安葬增加难度嘛？怎么还有不希望后人安葬进祖坟的祖宗？”胖子不以为然说：“这还不简单，就是陈家祖宗嫌后来人越葬越多，每个人地方越来越小，本来先人都一进三出的大宅子，现在变成小四合院了，人家不乐意了啊！琢磨着你们别往里葬了，挤得老子都转不开身了，又不好明说，干脆给你们留首歪诗吧，谁解出来谁葬进去。”

我竖起大拇指称赞道：“王副司令的这番解读真是抽骨剥髓、鞭辟入里，充分体现了陈氏祖先的前瞻性和神秘性，兼顾优胜劣汰的教育方式，真是令我们受益匪浅啊！”Shirley杨听了胖子的话哭笑不得，对我说道：“老胡，咱们收拾收拾明天就出发吧。这次去主要是寻找陈教授家族的祖坟位置，任务比较轻，也就没必要带什么家伙了。”我一听暗叫不好，你去是寻找陈教授祖坟，我和胖子还要找翡翠笈呢。不过这话不能直接同Shirley杨说，说了她肯定不同意，只能先把她稳住，到时见机行事了。于是我赶紧说道：“还是带几把兵工铲和伞兵刀以备不时之需吧，我看陈氏祖坟也不像是容易搞定的，多带些东西总是有备无患嘛！”Shirley杨点点头，也不多说什么，便出门准备东西去了。

第二章 无量山

北京离山海关并不远。坐了六个多小时的火车，我们三个就到达了
这个曾经记载了太多历史与记忆的兵家必争之地。这里很有些破旧之
感，街道和居民楼的形态看起来似乎还保留着建国初期的样子。胖子一
见这情形就嚷道：“嘿，听着山海关这名字胖爷我还以为是个多威武雄壮
的地方呢，怎么着也得是‘雄关漫道真如铁’啊，可除了这‘天下第一关’的
城楼看着还像那么回事，其他的地方哪还看得出来当年那金戈铁马的气
势啊！听见了吗？金戈铁马，形容得多贴切，胖爷我就是文武双全。”

我说道：“小胖这你就说错了，越是破旧我们应该越高兴，越破旧越
保存了以前的风貌，这样我们寻找起陈氏祖坟也能简单一些。要是都高
楼林立了，我们上哪儿找去啊！”Shirley杨听我说完点了点头，说
道：“老胡说得没错，古旧的东西保存得越多越方便我们寻找。可陈氏祖
坟毕竟已经是百年前的墓葬地，不知道经历了这么多年的战乱和城市建
设，是不是还存在。不管怎么样，我们都要试试，帮陈教授了却了这一
桩心愿。”

“可是我们从哪儿找起啊，那本烂族谱上就写了一首歪诗，我看说不
定是陈家祖宗逗后人玩呢。”胖子一提那个族谱就火冒三丈，我们三个在
火车上研究了一路也没什么头绪。我对Shirley杨说：“陈教授家族家业
再大也必然不可能像诸侯君王一样，选择一处风水绝佳的宝地开辟墓
室，一是因为工程量太过浩大，不是普通家族承担得起的；二是但凡建
造地下墓室的家族必然是有些值钱的物件进行陪葬的。如果防盗措施做
不好，明器势必要被人盗走，这样建造墓室的规格也不符合朝廷的规
定。既然如此，那我这分金定穴的本领也没用处了。咱们就只能从那首
歪诗入手了。”

Shirley杨说：“那首诗的第一句是‘无量山峰晴转阴’，无量山峰……
难道说山海关有一座山叫无量山？”我说：“咱们在这瞎猜也没用，还是
找个本地人问问吧。正好到了吃午饭的点儿，咱们找个饭馆儿边吃饭边
打听消息。”胖子赶紧说：“来的路上我就发现了，火车站往西有个饭
店，叫聚满楼，看着不错，号称专做本地特色，咱们去试试，吃饱了饭
才有力气干活嘛！”说罢便向西走去。

这聚满楼确实是一个鱼龙混杂的打听消息的好场所。山海关人讲究吃喝，因此来这吃本地特色的反倒是本地人比较多。胖子忙着张罗点菜，Shirley杨便同服务员攀谈了起来：“姑娘，我们是北京社会科学考察院的，第一次来山海关，想作一份社会考察报告。我能跟你打听点儿事吗？”

服务员是个二十出头的大姑娘，听说我们是北京来的，顿时分外热情了起来：“北京来的就是不一样，你长得可真漂亮。我就是这儿的本地人，打小就在这附近生活，有什么要问的你尽管问，知道的我都告诉你。”Shirley杨见民风如此朴实热情，暗暗松了口气，问道：“这山海关附近有没有一座山叫无量山？”“无量山？”服务员连忙摆手道，“绝对没有这座山，我在这儿生活了二十多年，就听说过角山、天马山和万寿山，这无量山绝对不是我们这儿的山。你们搞错了吧？”Shirley杨和我对视了一眼，正好胖子点完菜，便谢过服务员让她去上菜了。

“没有这座山？”我诧异道，“难道我们分析错了？这无量山并不是一座山，而是某种暗语或者代号？”Shirley杨也陷入了深深的沉思中，并不接话，反倒是胖子见此情形大声说道：“你看吧，我就说这陈家祖宗是骗人玩呢，根本就不想让我们找着祖坟。我看咱们还是安心去找翡翠笏吧。”Shirley杨听闻此话怒道：“好啊胡八一，你们果然打的是那翡翠笏的主意。你早都答应我摘了符不再摸明器了，原来你都是骗我的。哼，你放心，有我在就不会让你们去找那翡翠笏的。”

我一看Shirley杨动了怒，赶紧训斥胖子道：“小胖你胡说什么，我们此行的目的是帮陈教授寻找祖坟，跟那什么什么翡翠笏有何干系，你不要偏离了行动的主导思想。”胖子自知说漏了嘴，闷头吃饭不再言语。Shirley杨见状也不再说话，胡乱吃了几口饭便思索起线索来。

吃罢饭我们三个走出饭馆儿，在马路上漫无目的地溜达，突然胖子猛一回头，见一个年逾六十的老头儿跟在我们身后五步远，略佝偻着背，却是精神矍铄的样子。胖子几步冲过去一把抓住老头儿便扯到了我们面前，问道：“你是谁？干吗跟着我们？老实招来，不然小心胖爷的拳头，哼哼，你胖爷可不是吃素的。”老头儿被胖子这么一闹，顿时急红了脸，吭哧了半天也没说出话来。Shirley杨白了胖子一眼，对老头儿柔声

说道：“老大爷，您别害怕，我们不是坏人。您既然跟着我们，那肯定是有原因吧！”

老头儿好不容易喘定了气，怯生生地答道：“我刚才吃饭的时候坐在你们旁边，听你们提到了无量山。”Shirley杨一听见“无量山”这三个字，赶紧问道：“您知道无量山？”老头点点头道：“自然是知道。不过无量山这三个字可有年头没被提起了，再不提老朽就该忘了。”Shirley杨进一步问道：“那这无量山究竟是不是一座山？到底在哪儿？”老头说：“姑娘，这无量山根本就不是山，而是一座大墓。”

“大墓！”我、Shirley杨和胖子面面相觑，齐声叫道。

“对，就是大墓。这座大墓是一个陈姓大家族的墓地。这陈氏家族自明太祖时期就已是山海关地区的名门望族，风雨历练了数百年，直到清兵入关时才败落。一夜间两百多口族人全部失踪，就连战死沙场的陈氏唯一嫡孙陈拓将军的尸首也不见了踪影。一个兴旺了百年的大家族就这样消失得无影无踪了，空留一座大宅子生气全无，也在几年后被清兵捣毁了。”

“那您知不知道陈氏家族究竟为什么一夜间全部失踪了？”我急急问道。Shirley杨和胖子也紧紧盯着老头儿，我们都知道，这个老头儿大概是我们唯一可以抓住的线索来源。

“我不知道，也没有人知道。”老头儿摇头叹道。听到老头儿的回答，我们仨顿时失望不已。Shirley杨紧接着追问道：“老人家，那您知道陈氏墓地在哪里吗？”老头听见Shirley杨的话，仔细打量了她一眼，谨慎地问道：“姑娘，你打听这个是要做什么？”Shirley杨急忙答道：“不瞒您说，我的一位父辈我要尊称他一声陈叔叔，他叫我们代为寻找家族祖坟，在他给我们的家族族谱上便有一首诗提到了无量山，所以我怀疑您刚才所说的陈氏家族就是陈叔叔的家族。”

“陈叔叔？你能不能把那个族谱拿给我看看？”老头儿说道。

Shirley杨刚要掏身后的背包，就被我拦住。我转身对老头儿问道：“老人家，敢问您是怎么知道陈家的事知道得这么清楚？您究竟是什么人？”

么身份？”这老头儿对于陈家的事知道得如此详细，不由让我产生了一定的怀疑。老头见我拦住了Shirley杨，便仔细地上下将我打量了一番，徐徐说道：“鄙人姓陈。”

“难道您是陈氏家族的后代？”我大惊失色地问道，“可是您不是说陈氏家族在一夜之间都消失了吗？”

“我并不是陈家的后代。”老头儿不疾不徐地答道。胖子一听老头儿这样说，差点儿抡起拳头要揍他：“不是陈家的后代你姓什么陈，你卖什么关子，你要我们呢是不是，嘿，胖爷我这暴脾气。”老头急忙说：“我虽不是陈家的后代，但是我家先祖是陈氏府上的管家。因为跟随陈氏多年功劳、苦劳甚多，便被陈氏赏赐了一大块田地，并允许子女皆姓陈，可以跟随陈家的子女一同读书。因此老朽虽不是陈家的后代却也姓陈。”

“管家？”我奇道。“对，管家，我家先祖也在陈氏族人消失的那夜一同消失了，剩下几个孩子零星知道一些陈氏的故事，这么多年口口相传，也没剩多少了。”老头儿的话让我和Shirley杨都惊奇不已，看来事情更复杂了一些。不过这也算是好事，至少我们可以抓住这条线索，事情也算是有了些头绪。

“那这山海关地区有没有两个姓陈的大户人家呢？”Shirley杨问道。“没有，绝对没有，山海关地区在明朝时期本来就不是一个大县，别看陈不是一个特殊姓氏，但是在山海关姓陈的就这一户。”老头儿肯定地答道。

那这么说陈教授和陈大将军陈拓竟然是一家。想到这儿我和Shirley杨都惊异不已，就连胖子都露出目瞪口呆的神情。可是陈教授家的族谱上根本就没有陈拓的名字。照理说陈拓既然是当时显赫的名将，族谱上不可能不记载。难道说那个被涂黑的名字真的是陈拓？想到这里我和Shirley杨交换了一个了然的眼神，正打算回身接着盘问老头儿，发现老头儿居然在我们沉思的时候不见了！

我们三个大惊失色，一个大活人居然就在我们眼皮子底下消失了。我们虽经历的怪事不少，可这大白天在街道上就上演大变活人的把戏可是头一次见到。这老头失踪的方式还是次要的，最重要的是他的消失意

味着刚刚找到的线索断了，这让我们又陷入了举步维艰的境地。

就在我们都沮丧的时候，Shirley杨首先打破沉默：“老胡，既然老头儿说无量山是陈家的大墓，那么我们开始的猜测可能是错的。看来陈家不管通过什么方式，至少他们拥有一座规模超出我们预计的大型地下墓穴。既然有地下墓穴，那么就势必会选择一处风水宝地，这样你的分金定穴本领就可以用到了。”

Shirley杨这样一说，我茅塞顿开，说道：“对，你说得没错，既然有墓穴，就需要选择风水好的地段。这山海关地区北倚燕山山脉，咱们也不方便去爬到山顶上去俯视地形，我看咱们就找个资料馆、图书馆去查查山海关的地势地形图，我先进行一个初步的判断。”

到了县图书馆才发现这里小得惊人，我目测藏书也就两千多本，不过令人惊讶的是这里居然保存着明朝崇祯年间山海关地区的地图，虽然是影印本，但也很让我们惊喜。我和Shirley杨摊开地图仔细研究山形地势，胖子照例在旁边逗图书馆的管理员小姑娘，最后人家骂了句“臭流氓”就赶紧走开了。胖子方才心满意足地寻找下一目标。

山海关确实是块风水宝地，北倚燕山，南临渤海湾，形成前白虎后青龙的阵势。燕山山脉是一条中型山脉，并没有巍峨高峻的突出山峰，整体山群自西向东分布。我运用起分金定穴的本领锁定了一处风水地，而这处风水地却不是完整的风水俱佳的墓葬宝地，而是虽呈风水之象，中心位置却有一处空白在地图上未描绘出来。我们又要来当代的地图予以对照，却发现当代地图上清楚地描绘了空白处的地势走向，没见过有何奇怪之处。Shirley杨叫来图书管理员询问，管理员也不知道这地图上的空白处是什么意思。

“这就奇怪了，为什么明代地图对山海关地区全都描绘详尽，唯独这块用空白表示。难道这有什么奇特？可当代地图却又将此地地形、地势描绘得相当清楚，明明就是一个小山谷，山谷间有条小河贯穿。”我百思不得其解。

“莫非那块空白是以当时明朝的人力、物力所无法探明的地带？”Shirley杨沉吟道。

“如果那处空白真的没什么蹊跷，那处风水地就很有可能藏有大墓。而如果空白地果真有什么异常情况，那风水地就呈败势，完全被毁掉，别说不适合葬大墓，就是普通墓穴葬进去，也会祸及三代。此地是不是有大墓，而大墓又是不是陈氏之墓，我还真不敢断定。”关于分金定穴我向来自信，但对于没探明的地形，我却实在不能妄下定语。

“嗨，你们俩怎么这么婆婆妈妈的，是不是宝地咱们去探一探不就得了。管它什么异常情况，什么情况也拦不住胖爷我寻找陈家大墓的决心。”胖子的单细胞特性又开始显露，不过除了亲自去一探究竟，我们也没有别的办法。我和Shirley杨对视了一眼，便起身开拔。

第三章 杪椌食人树

从县城进山至少有二十公里，我们跟一户农家商议好，雇用他家的马车送我们进山。一路上胖子兴高采烈地唱“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还站在马车前端一手横握胸前一手高摆在身后做向前进的姿势，不一会儿就让马拉屎的臭味给熏了回来，老实地坐在我身边。

我对胖子说：“小胖，刚才你唱得我军斗志昂扬，怎么不接着唱了？”胖子横了我一眼说道：“这马早晨吃什么不消化的了，拉屎臭得我差点儿把中午吃的孜然羊肉都吐出来，万一吐出来，多可惜呀！”我说：“孜然羊肉算什么，你站那儿要是真吐出来，等咱们回来我请你吃上海关特色‘浑锅子’，不能让你白表演一回是不是。”

胖子恨声道：“老胡你就缺德吧，想看胖爷笑话，没门儿！不过浑锅子听着倒挺不错的，我看这事可以提上议事日程。”赶车的农夫边听我和胖子不着边际地胡侃边笑，Shirley杨倒是司空见惯。就在我和胖子互相抨击的时候，马车“咣当”一声停了，农夫回头说：“到了。”

Shirley杨给了钱并嘱咐农夫在这儿等我们出来。如果这儿真有大墓，我们还要先回县城置办家伙，光凭我们仨这赤手空拳的，想要进墓实在是心里没底。Shirley杨临走时问农夫：“大爷，您知道这山里有什么奇怪之处或者传说吗？”

农夫呵呵笑着回答：“你这个女娃娃，没事跑大山沟子里做啥。就连我们本地人都不轻易进山，有那时间还不如给我那麦子地多锄锄草呢。不过你们小心啊，这块地方好多年没听说有人进去过了，没准儿有啥野狼、毒蛇什么的。”Shirley杨见问不出什么，答应了一声便招呼我们往山里走去。

这山里俱是高大的杨树、杉树，春末初夏时节，正是枝繁叶茂的情形，林间鸟鸣渐渐，光影斑驳，很有番动人景象。胖子捡了根长树枝每往地上插一下才走一步，边走边问我：“老胡，这林子里会不会有大烟泡子？”大烟泡子是由大量落叶积累在地上腐烂形成的，含有大量气体和液体，表面由新鲜落叶覆盖着，不小心踏上陷进去就出不来，被成为“森林

里的流沙”。我回答道：“应该不会有，现在落叶没那么多，按理形不成大烟泡子，不过还是小心为上。小胖，我命令你为我军的先锋队员，走在队伍前面，用你手中的金箍棒替我军察看前方道路。”胖子不满道：“老胡，我好歹也是副司令，说到为队伍察探地形没问题，但起码也应该表现出这是我身先士卒自愿的，不要老是命令命令的，这让我在美国顾问面前抬不起头来。”

Shirley杨暗笑一声，走在我的身边。走了十几分钟，面前出现一条小河，正是地图上绘制的横穿风水地的那条河，要到达空白地带就必须穿过这条河。河水并不急，河流清浅而过，河面大概三米多宽，胖子不愿弄湿了新买的军勾皮鞋，说什么也不蹚水过河，硬是东拼西凑找来几块大石头扔在河里，踩着石头率先过了河。Shirley杨过河的时候脚下—滑，差点儿扭伤了脚。我只能扶着她慢慢地过去。

到了河对面Shirley杨对我说：“老胡，你有闻到什么味道吗？”我嗅了嗅没闻到什么，但我知道Shirley杨不是小题大做的人，她这样问一定的道理。Shirley杨说：“我从一进林子就觉得空气中有一种似甜非甜的香气，很淡很淡，开始还以为是林子里野花的味道，但是我刚才仔细看了看，这树林里除了树以外并没有花儿。而且我刚才过河的时候不知道为什么突然觉得头一阵发晕，所以才差点儿摔倒。”

听到Shirley杨这样说，我连忙谨慎地嗅了嗅，果然发现空气中有一种似甜非甜的香气，很迷人，让人忍不住想多闻几次。就在我大口闻着这股甜香的时候，突然觉得头一阵发晕，紧接着就想大喊大叫。我心想坏了，可能是中毒了，赶紧咬了舌头一下，疼痛伴随着血腥味在嘴里弥漫开来，我的神志清醒了一些，却发现Shirley杨站在我身边神情木讷，在默默地流泪。我一下着了慌，还从来没见过她哭过，今天她这是怎么了。我赶紧过去摇了摇她，Shirley杨慢慢回过神来，对我说道：“老胡，这香气有毒！我刚才觉得自己神志不清，特别想哭。”

看来这林子有古怪。我和Shirley杨一人撕了一块衣角用河水沾湿了捂住口鼻，刚起身准备继续前进，就发现胖子突然不见了！好像自从我和Shirley杨过河以来就没见到胖子，只是刚才我们全神贯注于林子里的香气，没注意到他在不在。我大声唤了胖子几声，也不见答应，这才真

的急了，没想到还没摸着人家的门，就要“出师未捷身先死”了。Shirley杨说：“胖子会不会也吸了这香气，现在晕倒在哪里？”就在我刚要回答的时候，林子深处传来几声似哭似笑的声音。这声音一出，惊得附近的鸟全都扑棱着翅膀飞走了。声音在山谷中回响着，头顶的阳光不知何时被一股淡淡的雾气遮挡了，气氛说不出的诡异吓人。好在我 and Shirley杨都是大风大浪里闯过来的，在这种情形下还能保持镇定自若。

那怪声又响了几声，我回身对Shirley杨叫道：“是胖子！快走！”说罢便向林子深处冲去，Shirley杨也紧跟着跑了过来。跑了几十米，便进入了一块开阔的草地，草地四周和中心散落长着几株参天大树，我一看就见到胖子站在一棵树前，全身被几株藤蔓紧紧地缠绕着，好像被绑在了树干上。胖子不安地扭动着，好像很痛苦的样子，但是表情却既像笑又像哭，极为难看，嘴里发着嗯嗯啊啊的怪声。

我急忙往前跑想要把胖子从树干上解救下来，却不料跑过一棵树的时候，突然横地里伸出一枝藤条，紧紧地缠住了我的腿，把我猛地拽向树干的方向。我被这藤条一绊顿时摔倒在地，赶紧伸手到身后的书包里去掏工兵铲。马上就要掏出来的时候另一枝藤条伸出缠住了我的手腕，顿时手腕上就被勒出了一条血痕。Shirley杨见状赶紧跑过来用工兵铲砍断了缠在我手上的藤条，我顺势掏出了背包里的工兵铲砍断了缠在腿上的藤条，爬起继续向胖子的方向跑去。

刚跑到胖子面前，就听见胖子哼哼唧唧地叫道：“老胡，小心，快来救我，他妈的老子要死了。”我和Shirley杨同时挥动工兵铲向胖子身上的藤条砍去，还没砍到，树上便伸出几条粗壮的藤条把我和Shirley杨全都缠住。Shirley杨体轻，一下被缠到了树干上，背部紧贴上树干，顿时发出痛苦的一声低叫。我见胖子和Shirley杨都身陷险境，心里便发了狠，拼命朝缠在腿上的藤条砍去。藤条被砍即缩回，随即又伸出更多的藤条缠住我的四肢。转瞬间我们三个都被绑在了树上。

刚一贴上树干，我顿时觉得背部火烧火燎的疼，就像是被硫酸烧了一样。这时又一枝藤条伸出缠住了我的右手，藤条一紧，我手里的工兵铲就掉落在地。背部的疼痛越来越厉害，感觉皮肉仿佛都被烧化了一样。我眼见Shirley杨的左手没有受困，便示意她把藤条砍掉。Shirley杨

左手拿住工兵铲，反手拼命砍缠住右手的藤条。右手的藤条刚被砍断，便被从腰间伸出的一只藤条缠住了。我见Shirley杨挣脱不易，便用缠得不十分紧的左手去摸靴筒里的伞兵刀。藤条像是能发现我的行动意图般越缠越紧，我一发狠，左手使劲往下一伸，手臂上便被磨掉了一大块皮肉，血丝立刻就渗了出来，左手因此也得到了解脱。我顾不上伤口，赶紧摸出伞兵刀伸手割断了绑住右手的藤条，先让身体离开树干。我用脚底顶着树干，身体趴在地上。这藤条虽然厉害，但是基本都在半米左右的高度伸缩，似乎触不到地面。

我眼见暂时脱离了危险，赶紧以脚为轴，身子贴地爬到胖子身边，先用伞兵刀割断缠在他大腿上的藤条，又从他背包里拽出工兵铲，一下砍断了缠住他腰身和胳膊的那根最粗的藤条。胖子脱了困便也学我，扑倒在地。我赶紧回身去救Shirley杨，胖子也紧紧跟在我后面匍匐前进。Shirley杨这边已然陷入极危险的境地，一根藤条伸出缠在了她锁骨的位置，稍一用力Shirley杨的头就会贴在树干上，四肢也早已被藤条缠得死死的，工兵铲也已经掉落。Shirley杨正竭力地扭动着，妄图挣脱藤条的束缚。我快速爬过去，站起身一把砍断缠在Shirley杨锁骨处那根藤条，胖子紧接着赶紧用伞兵刀斩断了缠在四肢上的藤条，趁老树还没伸出新的藤条袭击我们时，我们三个赶紧趴在地上快速向草地边爬去。

等爬出了草地，远离了那些树木，三人方才停下喘了口气。我顿时觉得后背、胳膊、大腿等贴在树干上的部位疼痛难忍，好像全被腐蚀了一样。转身去看胖子和Shirley杨，也在吸着凉气，显然伤得也不轻。我仔细查看了一下伤口，伤口处的衣服已经全都腐烂，露出了皮肉，伤口处的皮肤也腐蚀掉了一些，正往外渗着黄色的液体，露出粉红色的皮下组织。

Shirley杨检查完伤口说：“咱们的伤口看来都伤势不轻，需要去医院进行消毒和包扎。这林子古怪太多，我看咱们还是尽早离开才好。老胡，你知道刚才缠住咱们的是什么树吗？”“是桫欏树。”我答道。“这桫欏树是什么鸟玩意儿？”胖子追问道。

“桫欏树是一种食人树，类似食虫草或者食虫花之类的植物。它会利用藤条绑住经过的野兽，然后用树干上分泌的腐蚀性液体慢慢将猎物腐

化，再通过树皮吸收养分，往往将猎物腐蚀得连骨头都不剩。这种树一般生活在严寒带或者寒带，经常捕猎老虎或者黑熊等身形壮大的生物。大概这燕山脚下气候寒凉，所以这里也生长了一些。我以前在昆仑山当兵的时候见过几棵，十分罕见。”我刚才回想起树的形态和捕猎方式，突然想起了这个树名。

“他妈的，这树太邪恶了，胖爷差点儿就折它手上了。我从一进这林子就觉得脑子不清楚，稀里糊涂地就走了进来，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已经被他妈的捆树上了。”胖子边骂边用树枝抽地上的草泄愤。

“这杪椌树通常分雌树和雄树，雌树会散发出一种扰乱猎物神经系统的香气，让猎物神经麻痹，跌撞进雄树的包围圈。雄树便用藤条缠住猎物以吸收养分。”我解释道。

“妈了巴子，我非一把火烧了这鬼林子不可！”胖子说着就要起身去烧树林。Shirley杨赶紧制止胖子：“千万不可，在树林放火很容易演变成森林大火，到时候咱们也都会被烧死在这里的。”

“那怎么办，就让咱们仨吃这闷亏？胖爷我可差点儿把命搭在里边，你们要是再晚来一点儿，我估计我就变成那大树的美餐了。想想我就来气。”胖子愤愤道。“算了吧小胖，咱们三个什么大亏没吃过，差点儿送命也不是一次两次了。再说了，你这一身肥膘看着也有碍美观啊，这不正好帮你减减肥了嘛。”

Shirley杨无奈道：“你们俩真是什么时候都能开得出玩笑。对了老胡，你说这地方出现这种树，会不会是有人故意种在这里，想要保护某些东西？你不说这地方是块风水宝地吗？”

我答道：“没见过这树以前这地方还有可能是风水宝地，但是既然有这树就绝对不可能了。”

“为什么？”Shirley杨不解道。“这杪椌树性属极阴，又性情凶残，人称地狱之树，民间都说它是地狱中魔鬼的化身。但凡宝地都讲究阴阳调和，这树至阴至残，是最邪恶的象征，你想谁家会在自己的墓地种这种树，那不是破坏风水祸及子孙嘛！”

Shirley杨点头道：“难道说明朝百姓因为有这么一棵树在这儿都不敢到这儿来，自然也就查不出这里的地形，因此才在地图上空白出这一处？”我说道：“也有可能是那时的人民难免迷信，认为这里是不祥之地，所以没有在地图上标出。”

胖子不满道：“闹了半天这儿没大墓？害得胖爷我还受了伤。咱们仨真是出门没看皇历走背字啊！”我说道：“小胖这就是你的不对了，咱们都是唯物主义者，只信仰老马一人，往多了说再加上老恩，怎么能动不动就提那些封建迷信的调调呢？”胖子反唇相讥道：“我呸，你个摸金校尉还敢提唯物主义，那你盗墓的时候点什么蜡烛、带什么黑驴蹄子啊！”我辩解道：“我那是遵循盗墓传统，承接祖辈形式，绝不给组织丢脸。”

“好了好了，你们两个别贫了，我看你们真是伤得太轻。咱们还是趁天没黑赶紧去县里处理伤口吧，去晚了万一伤口恶化就麻烦了。”Shirley杨催促道。

我们仨起身向林外走去，走了大约半小时便来到入林的地方，却发现马车不见了。胖子骂道：“他妈的这死老头，答应得好好的说在这等咱们，这怎么没影了。这庄稼人不是应该老实巴交的吗？怎么这么奸猾，时代真是变了。”

第四章 洗尘寺

眼见没了马车，天又快要黑了，我们三个只好徒步朝县城走去。背上的伤口越来越疼，看来是毒液没清理，因此一直腐蚀着我们的皮肉。可这树林离县里至少还有二十公里，一时半会儿也走不到，我们又都饥肠辘辘的，身上还带着伤，眼看快要撑不住了。

又走了大约一个多小时，照我们三个的速度也就走了三四公里，天已经黑透了，估计走到县里也要后半夜了。这时，Shirley杨一指前方道：“你们看，那里有个寺庙，还有灯火的样子。不如我们先去那里借宿一晚吧，先把伤口简单清理一下。”

胖子赶紧附和道：“杨参谋长说得对，我这疼得快挺不住了，而且饿得也没劲走了，咱们先去那庙里歇歇吧。”我自然是没什么意见，于是三人向庙里走去。

走到庙前仔细一打量，庙并不大，看样子很有些年头，庙门上方悬着一块匾，上书“洗尘庙”三个大字。我见着这庙名有趣，说道：“一般出家人讲究的是出世，心无旁骛，追求至幻至虚的境界。这庙的名字听起来却挺入世，大有涤尽天下尘埃之感。难道说这庙还管民性善恶、社会治安？”

Shirley杨想了一会儿说道：“大概这庙里最早的住持本是一介热血中人，因为某些不得已的原因才落发为僧，虽说遁入空门，却还一心想着匡扶正义、惩恶扬善。”胖子在旁边鼓掌说道：“胡司令、杨参谋长真是悲天悯人、心系天下苍生，这危急时刻还能抽空探讨出世入世的问题。此等宽大胸怀实在是值得我等在午夜梦回之时认真审视自己的灵魂，寻找我与二位的差距。但是我想，此时此刻，我与二位最大的差距就是受伤的程度。”说着转过身让我和Shirley杨看他的伤口。

胖子确实受伤比我俩重很多，从背到腿几乎全都露出了红肉，衣裤也被腐蚀坏了，露出半个大白屁股一颤一颤的。Shirley杨看见胖子荤素不忌地就转过身来向我们展示他的屁股，顿时红了脸，低头快步走上台阶去敲门。过了一会儿，来了一位小沙弥开了门，探出半个脑袋，一见

门口站着一个女人，赶紧低了头念“阿弥陀佛”。

Shirley杨也双手合十对小沙弥说道：“小师傅别见怪，我们是北京社会科学考察学院的，下午去树林里考察地貌，却不料被林子里一种食人树伤到了，现在又没有车回县城，所以想今晚借宿在这里，容我们清理下伤口。还请小师傅为我们通传一声。”小沙弥上下打量了Shirley杨几眼，终于犹犹豫豫地进屋去通传了。

就在胖子马上不耐烦得要骂人的时候，庙里出来了一个年老和尚，大约七十多岁，虽已老态龙钟却精神良好，双眉长垂于眼角，看起来有些慈眉善目的味道。老和尚双手合十鞠了一躬，笑呵呵地说道：“我是这庙里的住持释然，三位施主快请进。听闻三位受了伤，还请进庙处理伤口并用些斋饭。”胖子一听有斋饭二话不说就要进去，被我一把拉住。我也双手合十鞠躬，说道：“释然方丈，我们三个实在是没有办法才深夜叨扰，多谢收留。这里还有一位女施主，还请见谅。”

释然方丈微微一笑说道：“施主何必拘泥，出家人慈悲为怀，救死扶伤乃是修行责任，更何况只是为女施主提供片瓦遮身呢。”我听方丈这样说便放了心，拉着胖子和Shirley杨赶紧进庙。

胖子一进庙里便嚷着肚子饿要吃饭，小沙弥便带着我们去了斋堂用饭。斋堂十分破旧矮小，看样子也就能容纳十几个人，看来这是座小庙。不一会儿小沙弥就端上来素面和黑糊糊的馒头，我们三个都饿坏了，二话不说接过就吃。胖子三下五除二就将他那份吃完，趁小沙弥不注意偷偷对我说道：“这庙也太穷了，面条里就漂着几片葱花，连点香菇菜叶的影子都没有。住在庙里就这点不好，只能吃素，可是胖爷我今天受伤出血，得需要吃点儿肉补补。”说完趁我不注意将罪恶的黑手伸向了我还没吃完的馒头，被我一筷子打了回去：“快吃吧你，有的吃就不错了，你要嫌滋味不够就从自己腿上片点儿肥肉吃解解馋。”

待我们三个吃完，赶紧去安排好的屋里处理伤口。Shirley杨被安排在庭院的东侧小房间里，我和胖子被安排在庭院的西南角房间。方丈听说我们是被桫欂树所伤，特意送来了庙里自制的药膏，并对我们说道：“二位施主真是吉人自有天相，这片树林自从老衲来这出家开始就没有人进去过了，那桫欂树的厉害老衲还是听我师父说起过。这是庙里自

制的药膏，很老的方子，配制好后也很久没人用过了，二位施主快处理伤口吧。另外，我让人给那位女施主也送了些。老衲告辞。”

我赶紧说道：“请问大师，您在山海关有多久了？”

“老衲出生在这里，今年虚岁七十有六。”方丈慢慢答道。

“那您有没有听说过无量山？”我问道。

“无量山？没有，从没听说过。不知施主打听这无量山是有何贵干？”方丈一脸茫然，显然不是说谎。“没事，我们来这里之前听说过一些关于无量山的传说，所以好奇就向您打听一下。看来传说不可信啊，哈哈。”我见方丈不知，就不再追问，毕竟这种事不声张的好。

方丈走后我和胖子赶紧给对方上药，这药也真是奇特，擦上之后一股清凉之感取代了之前的灼热疼痛，顿时感觉好了很多。肚子也不饿了，伤口也不疼了，疲惫感便涌了上来，没多久我和胖子就睡着了。

晚上吃的面条干货太少、汤太多，灌了个水饱半夜就被尿憋醒了。我起身准备上厕所，发现睡在旁边的胖子不见了。这荒郊野外破庙古寺的，胖子一个大活人不见了，我顿时睡意全无，穿上衣服就去敲Shirley杨的门。Shirley杨睡觉一向很轻，听见我敲门立刻警醒地问：“是谁？”

“是我。”我悄悄地答道。Shirley杨疑迟了一会儿没做声，过了一会儿打开门问道：“老胡，你大半夜的来我房间干什么？”我暗自好笑：“漫漫长夜无心睡眠，特来邀你一起赏月。”Shirley杨不屑道：“你要是有赏月的闲情雅致你就不是胡八一了，我看你只有吃月饼的时候才有兴致。”我见被她识破，赶紧正色道：“不开玩笑了，胖子不见了。”

Shirley杨大惊：“你俩不是睡在一个屋子里吗？他什么时候不见的？”我无奈道：“我也不知道，刚才起来上厕所的时候才发现他不见的。”Shirley杨点点头说道：“现在已经是半夜了，不方便打扰方丈，咱们还是先自己找找吧。”我和Shirley杨便一起去找胖子。

这寺庙并不大，入门一个小庭院，庭院北边是佛堂，东西两边都是厢房，厨房在东北角，西北角便是厕所。夜深，整个寺庙一片黑暗，没

有一点儿灯火，只有头顶的月亮投射出一点点光辉。不一会儿我们就找遍了院子佛堂和厕所，都没有看见胖子，我们便向厨房走去。刚进厨房，就听见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Shirley杨一把拉住我，我点了点头意思是我也听见了。正好扭头看见身边灶台上放着一根烧火棍，我顺手抄起，蹑手蹑脚地向声音的来处走去。走近了就看见一个黑影缩在墙角，我二话不说抡起烧火棍就向黑影打去。

“哎哟！咳咳！妈了巴子的老胡你要害死我啊！”胖子的声音喊了出来。我和Shirley杨一听是胖子顿时放了心。我一把揪起胖子质问道：“你大半夜不睡觉跑这鬼鬼祟祟的干什么！快从实招来，不然我大刑伺候了。”

胖子一边揉着被我打疼的地方一边哼哼唧唧地说道：“这庙里的和尚也真够抠的，就给那么一口饭，谁能吃得饱啊！还没睡多长时间呢我就被饿醒了，所以来厨房找点儿吃的，不然饿着肚子怎么睡觉啊。老胡你个王八蛋，胖爷我正往嘴里送馒头呢，你这一棒子差点儿没把馒头整个塞我嘴里，噎死我了。”自从知道这黑影是胖子后我早就猜到他要干什么，也就不觉得意外，这像是他能做出的事。

Shirley杨小声埋怨道：“王凯旋你也太……害我和老胡为你提心吊胆的，找了你半天了。”胖子不领情，不情愿地说道：“你们俩也太过于谨慎了，我胖爷那是什么身手，上天降魔、下水擒龙的角色，能出意外吗？”顿了顿又说道，“哎老胡，我刚才在厨房找东西吃的时候发现碗橱后面有一个暗门，我忙着找吃的，手头又没个手电筒黑糊糊的啥也看不清，就没进去。你说这寺庙是潜心修行的地方，偷偷摸摸建个暗门是什么意思？”

胖子说的话也让我大感意外，顿时好奇心陡起。转头看向Shirley杨，她虽矜持着，但我看得出她也很好奇，于是对胖子说道：“革命工作不能光凭嘴说，一定要落实到行动中去，落实到实践中来。这暗门有什么古怪，咱们这就去一探究竟。”说罢率先向碗橱走去。

这碗橱立在厨房最深处的东北角落里，说是碗橱，其实就是用木头钉起来的简易的架子，上面每一层都摆满了粗碗和粗盘。透过碗和盘子的缝隙，勉强能看见墙上有一条门缝，看来这个暗门是嵌在墙里的。如

果不是紧紧贴在碗橱上仔细观察，几乎看不见碗橱后的这个暗门。

胖子和我轻轻都把碗从碗橱挪到案板上，不一会儿Shirley杨就从房间里拿了狼眼手电回来。我和胖子合力把碗橱挪离了墙大约一人距离。胖子累得气喘吁吁道：“这破庙里一共没几个和尚，碗架子上摆这么多碗干吗，也用不上，都落灰了。”

我一边接过狼眼手电仔细打量墙上的暗门一边说道：“这不是显而易见的嘛，这么多碗和盘有两个作用，一是遮挡视线，不让人们发现碗橱后的这道暗门；二是如果有人想挪动碗橱，这些易碎的碗就是最好的警报设施。小胖，你这都不懂，怎么进行革命工作。”

门的颜色与墙一样，没有开门的把手，看起来就像是有人在墙上刻出了一个门的形状，在狼眼的强光照射下看起来有一丝诡异的味道。

我问胖子：“这么隐蔽的门，又有碗橱挡着，你是怎么发现的？”胖子颇有些自豪地说：“这得归功于我多年与我妈斗智斗勇的革命行动，小时候我总偷我妈单位发的红糖和大枣，偷了就藏到碗橱里，用碗挡上。多年的职业习惯让我一进这厨房就不自觉地去翻碗橱，果然在最后一层的碗后面发现了仨馒头。”

“门呢？我问你怎么发现的门，你告诉我你利用多年的直觉和敏锐判断发现了仨馒头，王凯旋同志，请你认真回答组织的问题。”我也饥肠辘辘，一想起胖子独吞了三个馒头就怒火中烧。

“门还不简单，拿走碗取走馒头就看见了啊！”胖子不以为然道。

Shirley杨观察了门半天后对我说：“我仔细观察了，判断不出门上有没有什么机关，我看咱们试着进去吧。”我点了点头，Shirley杨用我刚才给了胖子一闷棍的烧火棍使劲往门上一捅，门便吱吱呀呀地开了。Shirley杨用狼眼往门里扫了一圈儿，五尺见方的屋子黑黢黢的没有任何光亮，也没有任何物品摆设，这是一间空屋。

“空屋搞这么神秘干吗，我还以为里面有什么宝贝呢！”胖子一见是间空屋，大失所望。我与Shirley杨也面面相觑，这屋子里什么都没有，实在是出乎我们的意料。

就在我们想进屋进一步观察的时候，突然听见远处传来了鸡鸣的声音，原来不知不觉天快要亮了。我和胖子赶紧把碗橱挪回原来的位置，又七手八脚地把碗放回碗橱。Shirley杨则赶紧打扫着地上的痕迹。做完这一切，听见寺院的后院传来了晨钟的声音。再过一小会儿和尚们就要起来做早课了，我们赶紧偷偷溜回了房间。

吃过早饭我借口胖子的伤还行动不便，希望再住一天，方丈立即答允，旋即又担心地建议是不是胖子需要去县城的卫生所处理伤口。我忙回绝道：“不用，真的不用，他皮糙肉厚的，没什么大事，就是劳累加上受了点儿惊吓，还需要休息休息。况且您给的药膏真是难得的良药，现下好得差不多了。”

方丈见我们确实也不像是重伤员的样子，便不再坚持。我趁机对方丈说：“大师，我们此次来山海关是带着任务来的，要写一篇关于山海关社会形态的论文。不知您是不是方便将寺里的文献借我们阅读一下，也好作为我们写论文的参考。”

方丈捋着胡子笑呵呵地答道：“当然没有问题，能为三位的论文提供一些帮助，是敝寺的荣幸。我稍后就派弟子送过来。二位施主好好休息吧，老衲就不打扰了。”说着就退出了房门。

胖子一见方丈出去了，转头对我说道：“我说老胡，谁皮糙肉厚的？胖爷我养得是细皮嫩肉的。再说了，就那两棵快枯了的烂树，能吓着我吗？你不要对我进行污蔑和诽谤，本来这两天吃不饱心里火气就大呢。”

我早饭也没吃饱，躺在床上闭目养神，以期缓解一下胃里抓心挠肝的饥饿感。听见胖子的话，我眼皮都没睁开：“你就别废话了，我不把你描述得娇弱些，咱们怎么能顺理成章地留下。快去把杨参谋叫来，一起研究一下寺里的文献，说不定能找到一些暗室的秘密。顺便看看她那儿有没有什么吃的。他娘的，早晨就喝了一碗米粒都数得过来的稀粥，跟喝水也没什么两样。这寺里哪儿都好，就是吃饭太抠。”

胖子也没吃饱，哼哼唧唧地去找Shirley杨。没一会儿工夫，两个人便回来了，同时小沙弥也送了寺里的文献来。寺里文献不少，摞起来足足有一米多高，大部分纸质已泛黄，书看起来残破不堪。但也有几本看

起来很新，想必是近几年的文献。

Shirley杨从书摞的最下面抽出一本，随手便翻看起来。我发现胖子鬼鬼祟祟地坐在床的一边，低着头，把脸埋在胸口，形迹十分可疑。我虽不信鬼神之说，可昨天刚经历了树林里的险情，这片地域古怪太多，我怕胖子冲撞了些什么，便悄悄走过去站在胖子身后想看看他到底在干什么。

站在胖子身后我发现他在进行很细微的抖动，时不时传来一声吧唧的声音。我深吸了一口气，一把抓住胖子的衣领，硬把他的头拽了起来。胖子嘴里叼着半拉馒头，冲我嘿嘿一笑。我一把夺过馒头塞进自己嘴里，含糊不清地说道：“王凯旋同志，你太没有互助友爱的精神了。搞了个馒头不仅不分给战友一半，还藏起来偷偷摸摸吃独食。我要进行投票取消你副司令的职务！”

胖子自知理亏，也不辩解，眼巴巴地看着我手里的半拉馒头。我怕他饿极了上来抢，赶紧三口两口地吃了，差点儿没把我噎个半死。我费力咽下了最后一口馒头后对胖子说道：“你赶紧从实招来，这馒头哪儿搞来的，实话实说组织上还有可能念你初犯，保留你副司令的位置。”

胖子眼见馒头没了，顿时泄了气，往床上一躺，跷着二郎腿说道：“粮食藏哪儿能瞒得住胖爷我呀！我刚才去找杨参，正好见厨房蒸馒头呢，趁和尚不注意顺了一个来。”

“那你他娘的不多拿几个，一个哪够吃啊！”我对胖子十分不满。

“我倒是想多拿，来不及了，差点儿被发现。”胖子对于我吃了他冒着风险拿回来的馒头还埋怨他表示抗议。

就在我们俩为馒头的事争论不休的时候，Shirley杨突然说道：“老胡，你过来看。”我知道Shirley杨一定有什么发现，忙过去看她手里拿的文献。只见文献上写道：“本寺建于崇祯×年，由陈氏家族出资，陈拓右将军负责督建。建造历时三个月，占地约十亩。”

Shirley杨咬着下嘴唇说道：“看来这个洗尘寺与陈氏家族还颇有渊源呢。不知道会不会藏有关于陈氏大墓的线索。”

崇祯×年，这个年份一直在我脑海里盘旋，似乎还有什么事情也是在这一年发生的，却实在想不起来。我甩了甩头，干脆不想了，和 Shirley 杨一起翻看起来文献来。

看了整整一个上午，终于把文献翻了个大概，我和 Shirley 杨都已是头昏眼花，胖子倒是在床上睡得呼噜震天。文献里大概记载了建寺以来每位住持和沙弥的姓名以及每年寺里发生的重大事件，倒也没发现什么有关于陈氏大墓或者暗室的只言片语。

我一脚踹醒正在睡梦中吧唧嘴的胖子，宣布道：“今晚，由我带队，杨参谋长指挥，再次夜探洗尘寺暗室！”这时寺里想起了吃午饭的钟声，胖子一骨碌爬起来就向餐堂冲，我和 Shirley 杨也不甘落后地小跑前进。

吃饱了午饭下午睡了个绵长香甜的午觉，终于挨到了入夜时分。和尚们做完晚课都各自回禅房休息了，我和胖子偷偷向厨房摸进。快到的时候，Shirley 杨的房门也打开了，她轻快地向我们会合而来。

第五章 食人蚁

长久共事形成的默契让我们三个都没有说话，只是互相点了一下头，便自觉地对进入密室进行了分工。我和胖子七手八脚地把碗架上的碗搬下来，Shirley杨则用狼眼仔细查看着碗架附近的墙壁，看看有没有机关或者一些有关密室的线索。忙活了半个小时我和胖子才把碗架上的碗盆搬干净，合力抬开了碗架，露出了墙上的暗门。我回头看向Shirley杨和胖子，他二人向我略一点头，我便带头进入了密室。密室长约三米，宽约两米，刷着雪白的墙壁。等到三个人都进来便觉得狭小，尤其是胖子的大身板太占地方。Shirley杨最后进来，进来后就用我之前打过胖子的烧火棍在门合叶处支着，防止门在身后关上。这密室的门是向内推开的，门上光滑如镜，关上后与墙几乎严丝合缝，如果我们三个都在密室里，而有人从外面把门关上，那想要再开门这是件难事。我不禁佩服起Shirley杨的细心来。

Shirley杨从背后的背包里掏出两只狼眼，给我和胖子一人一只。空无一物的狭小密室在三只狼眼惨白地照射下有着说不出的诡异。我和胖子仔细查看墙壁上有没有机关，Shirley杨则负责查找地面上有没有暗道。

胖子一边找着一边嘟囔道：“这洗尘寺好好的建这么个密室干什么，也许是方丈老头藏着什么宝贝也说不定。”这密室墙壁不知是用什么材质涂的，竟然有吸光的作用。狼眼的强光照在墙壁上，并不像照射普通物体一样光影毕现，而是光线显得十分柔和，光线照不到的地方就变得更加黑暗，什么都看不见。

Shirley杨趴在地上，用手电一寸一寸地察看着地面，不时用手敲敲，也是一副看不清的样子，看来地面也涂了同样的吸光材料。胖子揉着脖子对我抱怨道：“老胡，看得我脖子都酸了也没发现什么机关之类的啊，会不会这密室就是间空屋子，没准儿是当初建寺的时候规划失误建错了。咱们三个还当宝贝似的找呢！”

Shirley杨也站了起来，看样子也是什么密道机关都没找到。我对胖子说道：“如果是规划错了那为什么要用碗架把这扇门遮挡起来，完全可

以做个储藏室嘛。而且这扇门做得这么隐蔽，不仔细看根本看不出来，这么精心的工艺怎么可能是建错了。你看这密室的墙壁上，全部涂了吸光材料，大概就是不想让人们发现什么。这密室一定有不同寻常的作用，只是我们没发现罢了。”

Shirley杨望了望门外说道：“也许，这密室的机关不在密室里，而是在密室外？”这一句话点醒了我，没错，也许机关根本就不在密室里，防止进入密室的人发现秘密的秘密。我一挥手，对胖子和Shirley杨说道：“杨参谋长果然谋略过人，一句话就点明行动方向。这屋太憋屈，咱们还是出去看看比较好。”

话音刚落，我们才发现密室的门已经悄无声息地关上了！我们三个顿时一惊。Shirley杨进来时明明在门合叶处支了木棍来防止门关上，门一旦要闭合，必然会被木棍卡住。可是这门居然就在我们三个说话的时候无声无息地关上了。

Shirley杨反应最快，马上冲到门边，拔出伞兵刀想插进门缝，试图把门撬开。可是这门与墙之间的缝隙实在是微乎其微，以伞兵刀的厚度根本插不进去。胖子拉开Shirley杨，气急败坏道：“他妈的不知道是谁趁着胖爷走神的工夫使坏在外面把门关上，以为这就能关住你胖爷？做梦！”说着便使出吃奶的劲猛撞门，撞了几下之后胖子肩膀都快散架了，可门还是丝毫没有打开的趋势。

胖子有点犯浑了，抓起Shirley杨的背包乱翻，边翻边对Shirley杨喊道：“雷管呢？带了吗？”Shirley杨赶紧拉住胖子说道：“咱们这次出来是来县城，我哪敢带什么雷管，枪也都没带，现在身上唯一能用的利器就是伞兵刀了。”

胖子生气地把背包往地上一摔，问我：“老胡，这门估计是打不开了，怎么办？”我一直没有行动，站在一边看着Shirley杨和胖子不停地忙活，可脑子里却一直在思索，这门是由外向内开的，门上又没有把手之类可以让手着力的地方，那外面的人是怎么趁我们三个不注意时拿走了支在合叶处的木棍并把门迅速关上的呢？而且关上了以后竟然如此难打开，感觉并不像是因为门上没有把手而不方便拉开，反倒像是这门本来就是打不开的一样。

胖子见我半天不说话，又问我：“老胡，你说天亮了方丈一看咱们不见了，厨房又这么乱，是不是就会猜到咱们被困在这破屋里，把咱们救出去？”

Shirley杨摇摇头说道：“我看这门不像是从外面关上的，到像是触动了什么机关自己关上的。寺庙里有一个带机关的密室，你不觉得很奇怪吗？我猜这密室的机关门就是用来关住擅自闯入的人的。”

我点点头说道：“杨参说得有道理，这洗尘寺一定藏着一个大秘密，而这寺里的住持也好，和尚也好也许都是秘密的守护者。我有预感，咱们今天晚上一定会有什么发现。”胖子擦着汗说道：“先别提什么发现了，能出去就不错了，再不出去咱们三个都得憋死在这里，现在我就觉得有点儿喘不上气了。”

胖子一说提醒了我和Shirley杨，我赶紧使劲吸了吸气，果然觉得氧气有些稀薄，看来要不了多久我们三个就会因为缺氧而死。Shirley杨见状说道：“老胡，咱们在这干等着也没用，要是和尚真是秘密的守护者，那他们一定不会放我们出去的。咱们还是仔细找找这屋子里有没有什么另外的出路吧。”

我和Shirley杨拿着狼眼仔细地在墙上、地上搜寻着，胖子依旧拿着伞兵刀试图把门撬开。墙上依旧光滑如镜，不见任何物体或痕迹。突然狼眼扫过西北角时，我发现在墙的折角处有几个很小的黑色物体。我拿着手电对准那几个黑色物体细看，发现是一排九个小小的类似水泥钉一样的钉子钉在墙的折角处，因为墙壁吸光，使得手电所照之处阴影颇多，这九个钉子钉在折角的缝里，不仔细查看根本看不见。

Shirley杨见我一动不动地盯着墙上便走过来用手电照亮我的手电所照之处，这九枚钉子便明显地显现了出来。Shirley杨惊奇地说道：“老胡，这是……”我凑到墙前面仔细地打量这些钉子，每个大约小手指粗细，一端钉进了墙里，另一端顶有一个大约指甲大的圆盘，黝黑发亮。我用伞兵刀轻轻碰了碰钉子，发出金属碰撞的声音，看样子这些钉子是精铁所制。

胖子刚才坐在地上看着我和Shirley杨的举动一直没做声，见我小心

翼翼地拿刀试探钉子才不耐烦地站起来说道：“我说老胡，几枚破钉子又不是金子做的，你摆出这副生怕敲坏了的架势干吗？”我没理胖子，继续挨个儿打量这几枚钉子。Shirley杨在旁边对胖子说道：“这屋里空无一物，唯独有这几枚钉子，而且镶嵌在这么隐蔽的角落里，显然是不想让人发现。所以，我认为这钉子应该是开启某些机关的牵引。”

Shirley杨所说正是我心中所想，这几枚钉子在这间空屋里确实太过突兀，一定是别有用途。但这些钉子到底是做什么用的，该怎么用，我一点儿头绪都没有。胖子见我一直不说话，有点儿急了，说道：“老胡，再不出去真要被憋死在这里了。你和杨参倒是气定神闲，我气都喘不上来了。”我回头一看胖子，果然在大口大口地喘气，看来这屋子里的氧气已经被消耗掉一部分了。我安抚胖子道：“你先别急，我觉得Shirley杨说得很有道理，这几枚钉子肯定是什么机关，但是我现在猜不到这钉子每个都是做什么用的，不敢随便动啊！”

“还他妈猜什么啊，都拔下来就知道是干什么的了。”胖子一急就开始犯浑，一把拽住最下面的钉子使劲往外拔。Shirley杨和我见胖子犯浑都大惊失色，一起冲上去掰胖子的手，三只手阴错阳差之下竟然把钉子给按进了墙里，只留黑色的圆盘露在外面。这一按我们三个都呆住了，不知道机关是不是被触动，一时间竟然谁都没有动。就在犯愣的工夫，屋子正中间地面的一块两尺见方的地慢慢下沉，露出一个黑魆魆的深洞。

胖子大概浑劲儿过去了，看见黑洞轻声问我，好像生怕大声说话会惊动洞里的什么东西一样：“胡司令，你是不是派人前去打探一下？”我点头道：“王副司令的提议不错，那就你去吧。”胖子咬咬牙说：“老胡，你果然是个见色忘义的小人，不舍得派杨参去，就派我去。也罢，胖爷我也不是怕事的人，我这就去看看这洞里到底有什么玩意儿能吓唬住我，也让你见识见识什么叫胆色。”说罢拿着狼眼手电慢慢往洞口蹭去。

胖子站在洞口往里伸脖子看，无奈狼眼的照射距离太短，除了黑色什么都看不见。胖子转身对我和Shirley杨说道：“看来这洞很深，狼眼的照射距离是十米，据我估计这洞的深度有三四十米。”话音刚落，突然从洞口嗖嗖嗖连射出三支钢筋，全部钉在了天花板上。这天花板不同于

密室外的厨房是木质的房梁，而是水泥的墙顶。这三支钢筋全部没入天花板一寸深，看来速度很快，是想一招要命呀！

这一下惊得我们三个目瞪口呆。Shirley杨用手电照着天花板的三支箭，这三支箭全部手指粗细，箭骨光滑，泛着蓝光，看来箭上涂抹了剧毒的药物。胖子就站在洞口边，差一点儿被箭射到，抬头看着头上方的三支箭，顿时觉得腿发软，赶紧跑回来我身边，嘴里骂道：“他妈的幸好胖爷我命大，不然就被这箭串成羊肉串了，就算没被串，这要是擦破一点儿皮，沾上毒药，说不定死得更难受。这庙里的和尚真他娘的狠。”

Shirley杨盯着洞口说道：“这洞口这样狭窄，如果刚才我们贸然下去，箭射出来连闪躲的地方都没有，一定被当场穿透了。”说到这，我们三个都是一身冷汗，后怕得腿肚子转筋，半晌儿没有说话。

Shirley杨首先打破沉默，问我：“老胡，这洞咱们下去吗？”我答道：“当然下去，这洞里设着这么狠毒的机关，说明这下面一定藏有什么宝贝或者秘密。不过剩下的八枚钉子还没有动，不知道该不该按下去。”胖子一听说下面藏有宝贝，顿时来了精神，转头对我说道：“老胡，我看剩下那八个钉子干脆一不做二不休一起按下去算了，这机关设得这么狠毒，反正一个也是躲不过，不如八个一起招呼上来得了。早过了机关早下去摸宝贝。”

我也被这突如其来的机关激得犯了浑，听了胖子的话，一挥胳膊说道：“八个就八个，咱们什么阵仗没见过，还怕这几个机关。”Shirley杨一见我和胖子都开始耍浑蛋赶紧劝道：“老胡，这一个机关都这样难对付，八个一起启动后果不堪设想。你先别急，咱们先想想办法。”“想什么办法，”我打断Shirley杨的话，“难不成还留一个人在上面，等下去的两个人每过一个机关都再启动一个吗？”

Shirley杨一时语塞。我知道她是绝对不放心我和胖子下去的，我也不会放心留任何一个人自己在上面，所以现在把八个机关都启动是唯一的办法。胖子催道：“老胡你还等什么，赶紧的吧，下面的宝贝该等着急了。”我看了看Shirley杨，她直直地看着我，没有反对。我伸出双手，一手覆盖四个，深吸一口气，果断地将钉子按了下去。

洞口没有任何异样，密室里除了我们三个的呼吸声再没有别的声音，寂静得可怕。我偷偷拉了下Shirley杨的手，发现我和她手心里全是冷汗。胖子见没有动静，对我说道：“老胡，看来就那第九枚钉子是机关，这几枚都是摆设。咱们这就下去吧。”说着便要往洞里钻。我赶紧拉住他说：“王副司令切莫着急，行军不宜急功冒进。刚才那几支箭也不是一按下机关就射出来的，万一进去之后有什么危险可就不好对付了。再等十分钟。”胖子无奈，在旁边来回踱步。

过了六七分钟，胖子呼吸渐渐粗重，停下脚步说道：“不行，这屋里没什么氧气了，再不进去没被铁箭射死我先憋死了。”说完一扭头，撅着大屁股一头爬进了地道。我见状赶紧招呼Shirley杨第二个爬进去，我背上背包最后一个进去，防止队伍后面有什么危险。胖子体型太大，洞口又窄小，因此磕磕碰碰地爬得十分缓慢。我在后面刚进洞就听见胖子呼哧呼哧的喘气声，对前面的胖子喊道：“胖爷，这地道可比盗洞宽敞多了，您怎么爬得更费劲呢？看来是最近生活太安逸没少长膘啊，资本主义的享乐思想害了你呀！”胖子不能回头，边爬边气喘吁吁地说道：“胡八一你就缺德吧，这他娘的地道是个下坡，倾斜角度都他妈快垂直了，我再爬快点儿非一跟头栽下去不可。”

“那你可得闭着眼睛爬，你不是恐高嘛，别一哆嗦滚下去了。”我看胖子气喘吁吁精神紧张，有意逗逗他，调节一下气氛。胖子自知戳到他软肋，想想地道的斜坡，哼了一声不再说话。

见不肯服输的胖子吃了个哑巴亏，我心里十分得意，顿时心情大好，刚想继续挤对胖子几句，身后咔的一声巨响，传来了石板合上的声音。

随着身后咔的一声响，我们的退路彻底被堵死了。胖子在前边爬边抱怨：“这他妈什么寺啊，看着破破烂烂的，门框都要掉了，倒是舍得下血本建机关，一会儿一个，还都他妈建得这么结实。这要是爬到里面发现是个死胡同，咱们三个是不是就直接等死变粽子了，都省得埋了。”

Shirley杨说道：“其实从进这个密道的时候我就预感后路一定会被封死，就像咱们进密室一样。显然这个密室的建造者是不想让发现秘密的人将秘密散播出去。”我刚要张嘴说话，突然觉得后背针刺一样疼了一

下，忍不住“哎哟”了一声，爬在前面的胖子也哎哟了一声：“这他妈密道里有蝎子，蜇死我了！”我赶紧问胖子：“你是不是觉得被针扎了一样？但是特疼？”胖子骂骂咧咧说道：“比他妈拿锥子扎还疼，什么蝎子这么厉害，正好扎我屁股上了。”

说完密道深处传来了窸窸窣窣的声音，开始还很微小，渐渐地越来越大，像是有几万只蝎子在密道深处快速地爬向我们。胖子禁不住停下了，带着点儿颤声问我：“老胡，你听见什么了吗？”这种簌簌的声音在密封的地道里被无限扩大，强烈地刺激着我的神经。想到被几万只蝎子蜇的情况我也忍不住腿脚发软，手心直冒冷汗，说道：“我他妈当然听见了，这声音都快把我震聋了。胖子，你赶紧拿手电看看前面到底是什么东西啊！”

Shirley杨和胖子同时掏出手电照向前方黑魆魆的道路，什么东西都没有发现，但是簌簌的声音却越来越大，听起来离我们已经很近了。我故作镇定地大声说道：“未见其人先闻其声，看来敌军虚张声势的战略很奏效，不过毛主席说过，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咱们……”我话还没说完，前面胖子一声惨叫：“啊！撤！快撤！是他妈的食人蚁！”

听见胖子的这一声喊，我和Shirley杨便没命地往回爬，却似乎手脚都不听使唤了，胳膊腿软得像面条一样。食人蚁，又叫羯蚁，一般生长在南非的热带雨林，最大的能长到拳头大小。食人蚁的食性极杂，从地面上的各种动、植物到枯枝腐肉几乎无所不吃，无论多大个的人或兽类，都在它们的猎取范围之内。我在越南作战时，在一个异常干燥的山腰驻扎时遇见过食人蚁。数万只食人蚁从石缝里喷涌出来，密密麻麻地爬了一地。有几只食人蚁爬上了一个战友的身体，那个身经百战曾负伤数次的老兵立刻发出惨烈的叫声。旋即更多的食人蚁爬了过去，瞬间就爬满了那个老兵的身体，一个个黑色的小点儿蠕动着，惨烈地叫声夹杂着细微却恐怖的咔嚓声，回荡在山谷间。顷刻间食人蚁爬下了老兵的身体转移向下个目标，而曾经铁打的七尺男儿几秒钟的工夫就只剩下了一具惨白的尸骨。战友们全都吓坏了，发疯似地往山下跑，美帝和越南狗凶残地炸弹也不曾让他们皱一下眉头，可面对着这些小小的蚂蚁，他们真的害怕了。那次折损了三个战友，就此长眠在越南的土地上。

我们三个慌乱地向后拼命爬，窸窸窣窣的声音就紧紧地跟在身后。在这个连头都抬不起来的密道里，如果食人蚁真的攻击上来，恐怕我们只有等死的份儿。退了没几米，我的脚砰的一声踢到一块石板，我心里一下就凉了半截儿。他妈的，忘了这密道已经被封死了。胖子还在玩儿命地往后拱，大屁股挤着Shirley杨压在我身前。

我大吼一声：“别他妈挤了，出口被封死了！”

胖子一愣，对Shirley杨喊道：“杨参谋长，带炸药了吗？把洞口炸开！狗日的食人蚁快他妈爬过来了！”

Shirley杨急急地说道：“咱们这次来山海关什么装备都没带！你忘了！”

胖子还没等接话，就嗷的一声叫了起来，在这趴着都困难的密道里直打滚。我赶紧打开狼眼照向前方，只见离我们五米远的密道壁上黑压压地爬满了食人蚁，密密麻麻地蠕动着。这些食人蚁个头大得吓人，每只足有一厘米长，不疾不徐地爬向我们，好像知道我们退无可退，必将成为它们的美食一样。

突然我的手背传来一阵剧烈的疼痛，我能清晰地感觉到被撕掉了一块肉，我还没来得及叫出声，整只手上的肉就都被撕咬起来，疼得我眼前发黑，手电一个没拿住掉在了地上。我用另一只手拼命地拍打着被咬的手，却感觉那些蚂蚁是拍不绝的，拍死了这只，又会有更多的蚂蚁扑上来撕咬。胖子的惨叫不断地落进我的耳朵里，我心里不禁一阵绝望，看来我们三个今天要葬在这里了，死前还要经受肉被一块块咬掉的痛苦。

胡八一啊胡八一，你自恃读过一本风水秘术，便贸然把身家性命抛在脑后，只图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和物质欲，不仅害死了你自己，还搭上了好朋友的性命，现在报应来了。想到这里我不仅心生绝望，顿时没了抵抗挣扎的斗志，垂手待毙。只是心里一阵愧疚，觉得对不起胖子和Shirley杨。

就在此时，突然觉得眼前呼地腾起一团火光，只见Shirley杨把外套

脱下，做成了一个火把，点燃了扔向胖子面前的食人蚁大军。蚂蚁群离胖子只有不到半米的距离，被突如其来的大火袭击，却并没有慌乱四下溃逃，反而十分默契有组织地纷纷扑向点燃的火球，就连咬在我手背的食人蚁都放弃了撕咬，向火球扑去。

我和胖子暂时得到了解脱，赶紧摸到手电检查下伤口。我左手手背已经露出了部分骨头，胖子腿上也是鲜血淋漓。我急忙问Shirley杨伤的情况。Shirley杨困惑地说道：“根本没有蚂蚁咬我。”我和胖子大吃一惊，我拿手电照过去检查，她果然身上没有受伤的痕迹。现在来不及细想原因，赶紧躲过这些魔鬼是要紧事。

地道里弥漫着衣服和蚂蚁被烧着的糊味儿，浓烟呛得我们三个都咳嗽起来。火球已经整个被蚂蚁覆盖住了，最外面的蚂蚁已经被烧焦，噼啪作响。随着蚂蚁越聚越多，火势渐渐小了。胖子看见这情况叫道：“不好，这些蚂蚁舍生取义，一副我党舍己救民的架势，火要被扑灭了！”说着就要脱下身上的外套点燃。

我拦住胖子说道：“这些蚂蚁数量庞大，咱们三个就是全脱光了把衣服都点了恐怕也不能消灭他们，到时候没了衣服的遮挡，再想冲过去就更难了。咱们得想个办法把这道食人蚁防线冲破。越到地道下面，地势越低，肯定越潮湿，这些蚂蚁生存不了。”

Shirley杨突然对我说道：“老胡，快，把你背上的背包拿下来。”我知道她是个做事有把握的人，当即将背包拿下来递给她。Shirley杨在背包里翻找了一会儿，拿出两副绑带和一小瓶液体燃料。Shirley杨边把绑带拆开边急急地说道：“这些绑带本来是为了必要时候包扎或者救援用的，我不知道能不能为咱们冲出一条生路，只能试试了。”说着递给我绑带的一头，递给胖子另一头，自己把液体燃料均匀地洒在绑带上。我和胖子顿时领会了她的意思，赶紧帮忙把绑带都洒上燃料。燃料洒均匀了后，Shirley杨把绑带细细地卷起，这时那团火球终于被蚂蚁扑灭了，地道里又重陷入了一片黑暗。蚂蚁们又划着整齐的步伐向我们逼近，簌簌的声响又充斥着整个地道，强烈地刺激着我们的耳膜。

胖子迅速脱下外套，点着了扔向蚁群。呼，又一团火球腾起，蚂蚁们又前赴后继地扑向火球，看来这团火要不了多久又会被扑灭，我们必

须要尽快冲破这个蚁阵。Shirley杨卷好了绑带，喊道：“胖子，让开！”胖子应声往旁边一闪，Shirley杨将绑带卷竖起放在地上，向前一滚，绑带沿着地道斜坡向下滚去，顷刻间便展开了。我拿起早就准备好的打火机点燃浸满了燃料的绑带，霎时间一条火龙向前延伸而去。

蚂蚁们照例扑向火海，企图以数量扑灭火势。Shirley杨对我和胖子说道：“这两条绑带大约有二十多米长，咱们要沿着这条火路尽快爬过去。二十多米后有没有蚂蚁我不知道，这火路能不能爬过去我也不确定。”

胖子不耐烦地说道：“杨参谋长你怎么婆婆妈妈地像个买菜的大婶，行不行咱们也没别的选择了，硬着头皮冲吧。胖爷我命硬，老天还没说让我死在这帮杂碎口里呢。”说着深吸一口气，带头沿着着火的绑带爬了过去。Shirley杨紧跟其后，我照例最后。

绑带细窄，火势自然不旺盛。胖子沿着爬过去，绑带上的火便微弱许多，蚂蚁便冲上来噬咬。我跟在最后，到了我这里绑带上的火就已经全灭了，沿途全是食人蚁的尸体，压上去咔嚓作响。爬了没两步，蚂蚁就爬上了我的手和腿，钻心的疼痛拼命刺激着我的大脑，疼得人只想在地上打滚。胖子也边爬边骂道：“他妈的！哎哟！狗杂碎！”嘴里虽然骂骂咧咧，腿上的速度可是一点儿没减，反倒越爬越快。

突然一只蚂蚁爬到我的脸上，照着我的眼皮狠狠地咬了一口，我的眼睛顿时一阵剧痛，忍不住哎哟了一声。Shirley杨立刻关切地问：“老胡，你怎么了？”我伸手拍死眼睛上的蚂蚁说道：“没事，别管我，快点儿往前爬。”眼睛疼得厉害，我只好闭上这只眼睛，快速地向前爬去。无数只蚂蚁扑上来啃食我的身体，我感觉肉正被一片片地从我的身上撕扯下来。这种剧痛是全天下最痛苦的感受，疼痛感比弹片扎进身体还要疼上一万倍。这短短的二十米，爬起来却像是两万米那么漫长。就在我马上就要坚持不住的时候，胖子在前面喊道：“到头了，没有绑带了！”

Shirley杨急忙说道：“胖子，停下来吧，咱们冲破蚁阵了！”听见Shirley杨这样说，我紧绷的神经一下子松弛了下来，顿时觉得全身疼痛难忍，似乎每一处肌肤都被咬烂了，双腿和双手也酸软无力。Shirley杨打开手电，照向我和胖子，胖子只能用惨烈来形容，衣服全被咬烂，身

上的肉像是被绞肉机绞过了一样，都流着血。身上更是有些被火烧过的痕迹，双手被咬和被烧的最严重。我不用看也知道自己跟胖子差不多，没什么人样了。倒是Shirley杨除了有几处烧伤，并没看见被食人蚁咬伤的地方。

我和胖子无力地摊在地上，Shirley杨一看我俩的样子，低低地惊呼了一声，马上把背包摘下翻找，并说道：“我刚才仔细观察了，这段地道比刚才的地道地势低洼了很多，据我估计我们以六十度的角度向斜下方爬了二十米，也就是说垂直距离是十二米左右。这段地道的地面很潮湿，头顶有水滴滴下，食人蚁是不会在这儿生活的。你们放心好了。”说着翻出一管药膏和一瓶抗生素，给我和胖子吃下抗生素，并在伤口上抹上药膏。

胖子躺在地上“哎哟”了半天，终于喘匀了气说道：“老胡，咱们也算是出生入死这么多回了，这回最他妈让我害怕。我一想那群蚂蚁疯狂吃人的样子就后怕。刚才咱们要是没逃出来，现在咱们就是三具白骨躺在那里了。”

伤口抹上药膏凉丝丝的，我感觉好些了，撑着坐起来说道：“想不到你这个浑不吝的主也有害怕的时候，这密道真是阴损到家了，我倒要看看里面藏了什么宝贝。不把这秘密整明白咱们就白遭这罪了。对了，Shirley杨，你为什么没被食人蚁攻击呢？”

Shirley杨忙着找绷带给我和胖子包扎，说道：“我刚才想了想这个问题，按理来说这些食人蚁是什么都吃的，可是却只攻击你和胖子，不攻击我。而咱们是一起下到这个地道来的，要说有什么不同，那也是在地道外面的时候。”

我灵光一现，说道：“难道是开关？”Shirley杨点点头道：“我也觉得问题出在密道的开关上。我并没有碰密道的开关，是胖子和你先后按下了那九枚钉子，也许那些钉子上涂有什么特殊的物体，而这些蚂蚁也不是普通的食人蚁，它们只攻击触摸了钉子上特殊物体的人。”

胖子恨恨地说道：“妈的，一群老秃驴还口口声声‘慈悲为怀’，用他娘的这么狠毒的机关。等老子出去了一定一把火烧了这个洗尘寺。”等

Shirley杨包扎得差不多了，我们拖着伤痕累累的身体继续前进。爬了大约有一百米，一直相安无事，密道里静得只听见我们三个的呼吸声。越是这样安静我的心里越不放心，从我们爬的距离来看，这密道应该也快到头了，没道理所有的机关都藏在刚一进密道的地方，而让后面的路程这么顺利。我边爬边仔细听着密道里的声音，以防止有什么不测。

第六章 鬼 葵

胖子爬着爬着突然叫道：“老胡，这路怎么一下子这么陡了！都他妈快垂直了！”话刚说完，一个重心不稳向前滚了去，滚了没几米只听“扑通”一声，胖子掉进了水里。我和Shirley杨紧跟着爬过去一看，原来前方没有路了，垂直向下两米有一个大水潭，深不见底，看来胖子是掉在里面了。

胖子马上就浮了上来，骂道：“他妈的，这里净是古怪，好好的整个大水潭干吗？也没准儿这宝贝就在水下，等我这就去……”话还没说完，好像被水下什么东西拉住了一样，猛地沉了下去。

“胖子！”我和Shirley杨齐声叫道。看来这水里有古怪。我一个猛子就扎进了水里，紧接着感觉Shirley杨也跳了下来。水潭的水很混浊，还有股腥臭的味道，我眼睛上被蚂蚁咬伤的伤口一沾到这个水就像针刺一样疼，完全睁不开。我只好闭上这只眼睛，只用一只眼睛看东西，这大大地影响了我的视觉范围。

我向Shirley杨跳下的位置慢慢游过去，果然游了没几米就看见了她，她也正在向我的方向游来。看来我们的想法是一样的，这水潭危险莫测，可视性又差，还是先保证力量集中比较好。Shirley杨向我打手势，意思是胖子在我俩的右前方落水，我们一起游过去。我拉着Shirley杨向右前方游去，腥臭的水几乎要把我熏晕过去了。游了两下，我的脚踢到一个软绵绵的物体，我心里一惊，难道是胖子？我急忙向下潜去，手刚碰到那个软绵绵的物体，突然一只庞大的触手猛地卷住了我的脖子，用力将我向更深处拉去。

卷着我的触手强壮有力，有成年男子大腿粗细，上面布满了粗硬的绒毛，被这只触手卷着我全身都像触电了一般，四肢无力，一种麻麻的感觉在全身游走。我被这只触手拖着向水潭底部游去，丝毫动弹不得。隔着混浊的潭水似乎能感觉到Shirley杨在追来，但是马上就看不见了。

游了几米我被触手扔在水潭尽头的一个角落里，这时我肺里的氧气快没了，我见触手松开了就赶紧浮上水面呼吸了几口气，刚想游走，触

手又一把将我拖了下去。也不知道这触手到底是什么东西，看样子体型十分庞大，不好对付。也不知道胖子现在怎么样了，不用想肯定也是被这个庞然大物拖下了水。Shirley杨不知道追来的时候有没有被这个大怪物袭击。我心里暗暗着急。

大怪物放下我之后便往回游了几米，我刚沉到潭底便触到一个物体，朦胧中像是一个人，我赶紧潜下去一看，果然是胖子。胖子看见我连忙打手势说他快憋不住气了，我赶紧扶着他浮到水面吸了几口气。胖子喘匀了气急道：“老胡，赶紧逃，他妈的这是什么怪物，太可怕了，我被那大触手一缠，全身发麻没劲，动都动不了，你再晚来会儿我就被憋死了。”我抬头看了看说道：“没地方逃，这他妈水潭根本就没有岸，这就是一深藏在地底的大坑，唯一的出路就是你滚下来的那个地道。”

胖子环顾了一下四周，黑魑魑的地下土层就在我们头上方三米高，像个锅盖似的压在头顶上，恨声道：“他妈的，那也不能等死啊，我可不想被那怪物吃了。先把那怪物杀了，再他妈想办法出去。”说着就要翻衣服找伞兵刀，我一把拉住他说道：“别找了，东西都在Shirley杨那儿呢。”胖子瞪眼睛说道：“Shirley杨呢？”我心里咯噔一下，二话不说深吸一口气就扎到水里潜了下去。紧接着胖子也跟了过来。我打着手势告诉他Shirley杨在水里，并向怪物游走的方向指了指，胖子立刻领会，跟着我去找Shirley杨。

果然没游多远就看见了怪物庞大的身体，半透明的奶白色，圆形的身形下面长着无数只触手。原来这他妈是只大水母，目测身体直径至少五米，这么大的水母我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见。胖子显然也被吓了一跳，指着水母身后一处暗影比画。我仔细一看，像是个人形，恐怕是Shirley杨遭到了袭击。赶紧游过去，果不其然，就是Shirley杨被触手电晕了。摘下Shirley杨的背包，掏出两把伞兵刀，一把递给胖子，比画着告诉他先缠住水母，我带Shirley杨上去换气。

胖子点点头，绕到水母上面，拿着伞兵刀猛地扎了下去。大水母顿时喷出一股白色的液体模糊了我们的视线。水母受到袭击，狂躁了起来，无数根大触手在水中胡乱地摆动，遇到什么物体便卷起来向体下的口器中送。他妈的这水母要开始吃人了！我赶紧抱着Shirley杨向上游

去，入水这么长时间，她肺中的氧气恐怕早就耗净了。我刚抱着Shirley杨浮到半路，一只触手便卷住了我们，这只触手比较细小，没带电，但是力度仍是强大无比，顿时拽着我和Shirley杨便向口器中送。我急忙抽出伞兵刀狠狠地割向触手，几下就把触手割断了。水母更加暴躁，更有好几只触手向我们袭来。我狠了狠心，抓住Shirley杨的肩膀给了她胸前一肘，登时Shirley杨便苏醒过来，呛了几口水。

这时突然一只粗大的触手卷住了我，Shirley杨见状便要救我，我赶紧示意Shirley杨先上去换气，我应付得来。Shirley杨实在是支撑不住了，快速游到水面去换气。我拿起伞兵刀扎进触手，触手疼得一缩，把我卷得更紧了，快速地向水母的口器中拽去。我用力抓紧伞兵刀沿着触手猛地向后一拉，顿时在触手上剖开了一条巨大的伤口。触手疼得一颤，松开了对我的缠绕。我趁机向上游去，到达了水母的上面。刚到上面就见胖子被一只粗大的触手缠着，但是他用刀扎进水母的身体，死也不松手，触手只要一拉胖子，刀就会在水母的身体上划一道口子，因此触手也不敢使劲地拖胖子，只能上下地抖动，想要把胖子给抖下来。

我上去的时候胖子正在苦苦地挣扎，眼看就坚持不住了。我赶紧游过去给了触手狠狠一刀，触手受疼松开了对胖子的拉扯，胖子赶紧向上游去换气。我肺里的氧气用得差不多了，便紧随着胖子向上游。这时突然一只异常粗大的触手猛地伸过来，狠狠地抽了我一下，登时我眼前发黑，向后栽倒。还没等我缓过劲儿来，大触手便紧紧卷住了我快速地向下滑去。我拿起伞兵刀向触手扎下，可是这条触手外皮滑腻、坚韧，我一时情急竟没有扎进去。就在这顷刻间，我已经被拖到只离口器一米多远的位置了。我清楚地看见口器像是一个大黑洞，不停地蠕动着。水母是腔肠科生物，没有牙齿，吃东西都是直接吞食，再把消化不了的东西从口器中排出。这个口器硕大无比，周围全是软体，分泌着黏液，要是一口将我吞下去，我就永远都出不来了。

触手还在拼命地拉着我，想将我送进口器里。眼看就到了口器的边缘，我甚至都看见口器里不停蠕动的肉。还没等我作出反应，口器瞬间吸住了我的脚，我一个把持不稳，就被口器缓缓地吞了进去。情急之下我用伞兵刀拼了命扎进口器的边缘，使劲太过连半只胳膊都扎了进去。这么一下，总算是停住了被口器吞进去的势头，但是大腿以下已经没进

了口器里。

触手又猛地挥了过来，我用胳膊一挡，登时像是被巨物击中一样，胳膊差点儿折了，手一软伞兵刀便脱手而出。眼看就要被吞进去了，斜刺里快速游过来一个人，一刀斩在触手上，一手拼命地拉住我。我肺里的氧气几乎用光了，肺要憋炸了，眼前出现了幻觉，想要游上去换气却全身没有一丝力气。就在我马上要晕过去的时候，一双柔软的嘴唇贴住了我，随之而来的是一口氧气缓缓地进了我的嘴。我贪婪地吸着久违的氧气，慢慢回过神来。只见Shirley杨在我面前焦急地看着我，一手拉着我，一手拿着扎进触手的匕首。

这时胖子也游了过来，与Shirley杨一起合力把我拉了出来。我一脱离了水母的口器，立刻便向上游换气，大口大口地吸着氧气，好像已经有几个世纪没有呼吸了一样。还没等我吸够，又一只庞大的触手卷住了我的腰将我向下拽去。这次我有了经验，不再拼命挣扎浪费力气，而是顺势向水里游去，路过水母身体旁边的时候猛地将伞兵刀扎进水母身体，然后保持住身形。胖子和Shirley杨见了也效仿我的办法，我们三个便都用伞兵刀挂在了水母的身上。水母大概由于屡次抓我们都抓不到而烦躁了起来，突然整个身子猛地上升，快到水面的时候又猛地下降，企图把我们震下来。就在下降的时候，水母柔软的身体随着下降的浮力而漂了起来，露出了隐藏在碗形身下的长有巨型牙齿的另一个口器，和小得像西瓜一般的脑袋。说是脑袋，其实就是支配身体运作的一个神经中枢。我看见了脑袋和口器顿时心中一惊，连忙打着手势告诉Shirley杨和胖子浮上水面，我有话说。Shirley杨和胖子一脸不解，跟着我浮上水面后我急促地说道：“形势紧迫，我挑重点的说。这他妈根本就不是水母，是鬼葵！这家伙比水母凶残很多，牙齿上都带有剧毒，常袭击大型鱼类，这么大型的恐怕连鲨鱼都敢袭击。”Shirley杨和胖子听见我的话很是吃惊，不过他俩都是久经考验的人，行动力和心理素质比一般人强很多，马上就镇定下来。

Shirley杨说道：“老胡，你先说怎么杀死这只鬼葵吧。”

我说道：“藏在碗形身体下面的口器旁边有一个西瓜大小的脑袋，那是鬼葵的神经中枢，把那个脑袋切下来的话鬼葵虽然不会死，但是会因

为神经中枢被破坏而无法行动。”

胖子犹疑道：“可是咱们没有称手的武器，伞兵刀太短小，那只鬼什么的玩意儿触手又太长，俗话说‘一寸长，一寸强’，这太不利于发挥了。”

我们三个一边小心地在水面浮动以躲避那些粗大的触手，一边苦想办法。突然胖子说道：“看来只能有人作出牺牲冒险了，胖爷我向来舍己为人，干脆就这样，我潜下去被触手卷住，趁着它把我往嘴里送的时候，其他的触手肯定就放松警惕了，那时候你们俩就潜到下面把那西瓜脑袋割掉。”

我和Shirley杨听完后异口同声地说：“不行！”

我说道：“小胖你算了吧，你以为这鬼葵跟你一样是单细胞生物，一次只能控制一根触手呀？人家从出生就开始几只手一起玩儿，现在早就练得轻车熟路了。”

Shirley杨听完我的话说道：“我有一个主意。背包里还有一捆绳子，大约二十米长，据我目测，差不多够把这鬼葵围起来。我和胖子负责用绳子将鬼葵的触手围起来打结，当然肯定不可能全部控制这些触手，但至少能对它的战斗力有所阻碍，老胡你就趁这时间潜到鬼葵的下面去把脑袋切掉。”

我沉吟了一下说道：“好吧，也只能这样了。你们两个要小心，那些触手有的是带电的。”

Shirley杨低声说道：“你也小心点儿。”

胖子催促道：“哎呀，你俩在这么危险的关头还有心情卿卿我我，赶紧动手吧！”说着就接过绳子的一头向水下扎。Shirley杨听了胖子的话顿时红了脸，深深地看了我一眼后拿着绳子的另一头也潜下了水底。

我用嘴叼着伞兵刀，深吸一口气后潜了下去。鬼葵感觉到了我们，顿时将触手挥舞了出来，四处搜寻我们的踪迹。我小心翼翼地躲避着触手的来回搜寻，顺利地游到了碗状身体的下面。这时Shirley杨和胖子也

基本用绳子将鬼葵松松地围了一圈儿，我向他们俩打手势意思可以开始行动了。胖子和Shirley杨便猛地向相反方向游去，顿时抽紧绳子，将鬼葵的触手紧紧地围住。鬼葵知道受了袭击，登时狂躁起来，触手的下半截儿疯狂地扭动着，其中一只粗大的触手猛地抽在我的头上，登时我眼前一黑手脚就不听使唤了，好在胖子和Shirley杨的绳子拦住了触手的一部分力量，否则这一下我非脑出血不可。

过了几秒我缓过劲儿，看见胖子和Shirley杨都担心地看着我，我打了个手势表示没事。胖子和Shirley杨也被触手地挣扎拽得上浮下沉，眼看力气就快要用了，我必须尽快完事。这次我小心了许多，排除杂念，脑中只有一个念头，就是穿过触手的围攻游到下面将神经中枢切掉。触手还在漫无目的地疯狂摆动，我看准迎面袭来的一只粗大触手，拿出伞兵刀在它马上就扫到我的同时，猛地将伞兵刀扎进了大触手里。大触手吃疼猛地摆动起来，我紧紧抓着伞兵刀不撒手，一下子就被大触手带到了触手阵的内部，这正合我意。我忙将伞兵刀从触手内拔出，趁势向上浮动了一点，正好游到了触手摆动的盲区。

Shirley杨和胖子见我游到里面，马上松开了绑着触手的绳子，也学我的样子将伞兵刀扎到就近的触手里面，趁着触手挣扎的时候来到了碗形身体的下面。这时我已经游到了鬼葵脑袋的旁边，Shirley杨将绳子的一端偷偷系在最粗大的一根触手上，将另一端递给了我，我接过绑在腰间。眼见准备工作做完，我们三个相视一点头，我猛地将刀扎进了鬼葵的脑袋！

这是鬼葵最脆弱的地方，也是最重要的地方，突然受到袭击的鬼葵疯狂地挣扎起来，无数根触手拼命地摆动，我紧紧抓着刀柄死都不松手，随着那根粗大触手的前后摆动，在鬼葵的脑袋上划出一条条深长的伤口。

眼看脑袋快被我划烂了，大触手猛地一抽动，我立刻失去控制向长满大牙的口器中撞去。妈的！我心里一惊，鬼葵的牙齿有剧毒，我要是撞上就完了！可是触手刚才那一下抽动实在是力道太强，我现在已经完全控制不了我的速度，割绳子也来不及了，惯性依然会把我送进口器里，让我成为这巨大鬼葵嘴里的一顿饭。眼看离口器越来越近，不停地

收缩扩张，露出几百根尖利的牙齿，我不禁心下一凉：完了，看来我是折在这里了。

突然一股后拽的力量猛地让我的身形停住，我赶紧转身向口器的反方向游去，抬头一看，竟然是Shirley杨和胖子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拽住了我。我马上割断身上连接触手的绳子，奋力向脑袋游去。Shirley杨和胖子也赶紧一同向脑袋游过去。这时的脑袋已经残破不堪了，因为神经受到破坏，很多根触手已经垂下去不动了，这就给了我们很好的机会。我继续将刀插进脑袋拼命地割断神经，胖子和Shirley杨也抽出伞兵刀使劲地割着。触手也随着脑袋被破坏渐渐地晃动小了，幅度也小了，鬼葵的脑袋就像一团烂布一样。慢慢地，鬼葵终于不再挣扎，软软地沉到了水底，我们三个相视松了一口气，都感觉手脚酸软，想举起胳膊都难。Shirley杨有气无力地对我说：“老胡，咱们该去那个洞里看看了，那应该是唯一的出路，只是不知道洞里是不是还有什么危险等着咱们。”

胖子纵使体格再健壮也累得不行，扒着水潭壁上一块凸起的石头大口大口地喘着气，听到Shirley杨的话说道：“甭管什么危险，那洞必须进。他妈的胖爷为了这洞里的东西差点儿把命搭上，最后要是还半途而废了那不亏大发了。”胖子发了狠劲，说完深深吸了几口气就沉到水下向洞口游了过去，我和Shirley杨自然也相继跟着。

进了洞才发现，这个洞与来时的密道正好相反，走势是逐渐向上的。走了没多远，我们就已经高出水平面，到了干爽的密道里。密道的倾斜角度依然很大，只是密道壁上被凿了很多凹陷，正好方便攀爬。我们三个刚刚与鬼葵搏斗完，身体酸软无力，爬起来费劲了些。但是想着离秘密越来越近，心里却也是咬牙坚持着。

爬了大约一个小时，地势终于趋于平缓，胖子坐在地上大口地喘着气，Shirley杨也靠在墙边闭目休息。经过了刚才两战，我们三个都已经疲惫不堪。我拿出狼眼照了照前方的路，看起来还有一段距离需要攀爬。突然Shirley杨叫道：“老胡，你的眼睛怎么了？”

我的眼睛已经肿得完全睁不开了，用手摸起来像是一个大核桃，硬硬的、热热的，不时还伴有一阵阵麻痒的感觉。我能想象到自己现在的样子有多吓人。我说道：“没事，刚才被食人蚁咬了一口，可能水潭的水

太脏了，有点儿发炎了。”

Shirley杨在包里翻找消炎药，找了半天没找到，可能刚才在水潭里丢了。没办法只好用干净的纱布将我的眼睛蒙起来，防止更多的脏东西污染。胖子看我的样子大笑道：“老胡你现在整个就是一海盗！”我没好气地说道：“胖子，你现在整个就是一乳猪。”胖子的衣服都被食人蚁咬得破破烂烂的，露出大部分的肥膘，又在水里泡了半天，现在整个人被泡得亮白水肿，就像褪了毛的乳猪。

Shirley杨一边替我处理身上的伤口一边说道：“你们两个真是什么情况下都能逗得起嘴来，也不知道是说你们心理素质过硬好还是说你们两个没心没肺好。别乱动。老胡，我感觉这个地道快爬到头了。”

我顺着地道向上看去，前方黑洞洞的一片，什么都看不见，但是我同Shirley杨一样预感谜底就快揭晓了。

第七章 狗头人身像

我们三人又动身向前爬了十几分钟。大家都带着伤，胖子的大身坯子又在这狭小的密道中挪腾不开，所以这十几分钟其实爬了并没有多远。胖子突然在前面喊道：“胡司令，到了。”

我的心不可抑制地快跳了起来，刚要张口，胖子说道：“肉，这边也是被封死的。”听了胖子的话我一下子好像掉进了冰窟窿里，突然想到了当年在昆仑山的时候。全身上下都凉透了。难道我们就被封死在这地下迷宫里了？

Shirley杨沉着说道：“胖子，你好好摸摸，看是不是有机关能打开。没理由设计个这么难的路线就是为了把人困死在这里。”

胖子听了Shirley杨的话后，就开始在出口附近仔仔细细地摸着。我和Shirley杨在胖子身后静静地等着，空气仿佛都凝固了一般。也不知过了多久，只听见胖子喊了一声：“找到了！”前面的铁板伴随着咔嚓的摩擦声缓缓地开了。胖子带头从活板门里钻了出去，我和Shirley杨也紧跟其后。

我们三个从密道里钻出来发现进了一间黑糊糊的屋子，Shirley杨打开狼眼，一个巨大的雕像就耸立在离我们半米远的房间中央。在狼眼的强光照射下，雕像显得诡谲莫测。随着光亮的移动，一只巨大的狗头映在后面的墙上，獠牙毕现。手电往下移，似乎是一匹马站在地上，身形矫健。

胖子上下打量着说道：“难道这雕像就是宝贝？看样子也不是很值钱，顶多就是个铜做的雕像。不过古代不是有个什么马踏飞燕挺值钱吗？没准儿这马驮着狗也是那朝代的。可是这么大咱们怎么弄出去啊？”

我的狼眼在与鬼葵搏斗的时候掉在了水里，我对Shirley杨说道：“你带我去房间四周看看，也许能发现点儿什么。”Shirley杨点点头，向墙角走去。手电所照之处是光洁的墙壁，看样子与之前进来的那间厨房密室是一样的构造。Shirley杨将手电向下一照，一张丑陋的脸赫然映入眼帘，脸上肌肉盘错，大张着嘴，露出一口尖牙。Shirley杨完全

没想到会出现这样一张狰狞丑陋的脸，低低地惊呼一声，猛退了一步，向我靠过来。

胖子听见Shirley杨的惊呼，急忙举着狼眼走过来，看见那张脸惊诧道：“难不成这是粽子？”

我接过狼眼仔细地照向墙角，发现那张丑脸原来是一个人的雕像，全身赤裸，跪在地上高昂着头，紧闭着双眼，张着血盆大口像是在呼叫，又像是想要吞下什么。我掉转手电照向房间的其他角落，发现沿着房间墙壁一共跪着九个人像，围成一圈儿，将狗头的雕像围在正中间。我们三个站在狗头雕像旁，四周围着九个赤裸人像，只有两只狼眼发出惨白的光，黑影幢幢，一派阴森。

胖子拿着一只手电仔细打量着面前的人像，人像全身黑腻着一层物质，看不出本身的颜色。胖子大着胆子伸手敲了敲，人像发出闷闷的响声，听起来不像是金属。胖子回头对我说：“老胡，我怎么有个预感，这人像是用真人做的。”

Shirley杨也仔细地打量着人像，尤其专注于那张血盆大口，用手电向里面照着。她突然回头对我说：“老胡，把你背包里的打火机给我。”我掏出打火机扔给了她，她又在衣服上撕下一段布条搓成细条，放进了人像的嘴里。呼地一下，布条点燃了，照亮了Shirley杨的脸。

“难道……”我若有所思地说。

Shirley杨快步走到其他几个人像面前，像刚才一样撕下布条放到人像嘴里——点燃，整个房间猛然呈现在一片明亮的火光中。

胖子大声叫道：“老胡，你看！”我转过头，中央的狗头雕像浑身散发着青铜器特有的隐隐光晕矗立在房间中。这座雕像下部是一匹俊美的战马，两只前蹄腾空抬起，逼真之至。战马身上驮着一个人，右手紧拽着缰绳，左手指向左前方。可是，诡异的是，这个人身上竟然顶着一个狗头！原来刚才我们在昏暗的光线下看见的狗头居然安在人身上！

“老胡，这是什么情况？马驮着人，人肩膀上长个狗脑袋，这也太他妈难看了。难不成这是山海关人民祭拜的什么大仙？”胖子边走上前去对

着雕像敲敲摸摸，嘴里边念叨着。

“杨参谋长，听说过山海关有什么狗头人身的典故吗？”我转身对Shirley杨说道。

“不知道为什么，总觉得这雕像好像哪儿提过，但是又想不起来。对了，老胡，你不觉得周围这几个人像透着古怪吗？”Shirley杨依旧站在墙角，仔细地研究着人像。

“是不是这几个人像嘴里装满了灯油？”我问Shirley杨。

“对，是有灯油，不过没有多少了。嘴里还有灯芯的痕迹，不过看样子已经腐烂得差不多了。看来这九个人像是人形灯。”Shirley杨说道。

“确实是灯，不仅仅是人形灯，还是人灯。”我说道。

“人灯！”听见我的话，Shirley杨和胖子都惊诧地回过头。“这是什么意思？”胖子问道。

“如果我没猜错，这些人灯应该用真人做的。”胖子听见我的话做了一个呕吐的动作，又忍不住好奇走到人灯旁边仔细地打量。

“这些人灯应该用某种方法在人活着的时候将人整死并风干，然后涂些防腐的药剂，做成了干尸。又把内脏等物件都熬成尸油，灌在人灯体内，再放上灯芯，就可以点燃做灯了。尸油可以燃烧很久，虽然不像深海鲛人的油可以万年不灭，但至少点个几百上千年没什么问题。”我徐徐地说道。

“可是，出家人讲究慈悲为怀，严戒杀生，这洗尘寺却用活人做人灯，未免太残忍了些，也有违佛家教义。”Shirley杨听完我的话不住地摇头，深深叹息。

胖子用伞兵刀轻轻地割着一个人灯的胳膊。这人灯虽是血肉之躯制成，可涂了防腐药水，可能又用了特殊工艺加工，现在已经是坚硬如石。纵使伞兵刀尖利，胖子也是费了好大劲才割下一小块肉，用伞兵刀尖扎着，放在眼前细细地观察。末了得出结论说道：“老胡，你猜的一点

儿都没错，这他妈人灯还真是用人做的，这肉虽然风化了，可是肌理还在。太他妈恶心了！”说完将肉抖到了人灯嘴里，缓缓没入灯油里。

这房间中央立着一个狗头人身的骑马雕像，周围是九盏活人做的人灯，橘黄色的火光映着巨大的黑影投射在墙上，这房间透着一股说不清的诡异和恐怖。我们三个在不知不觉中靠在一起，谨慎地打量着这个房间。

Shirley杨突然捅了捅我，说道：“老胡，你看，这雕像的腰部是不是活动的？”

我闻言向雕像腰部望去，雕像下半身与马匹是浑然一体的青铜铸就，上半身与狗头也是没有任何缝隙，唯独上下两个半身之间的腰部有着一丝缝隙，像是两个部分叠在一起一样。胖子听见Shirley杨的话，便要上前试着转动雕像。我赶紧拦住他，说道：“小胖你什么时候才能改掉急功近利的坏毛病。我们不能打无准备之仗，任何给敌人打击我们的可乘之机都要杜绝。这屋子阵法诡秘，没准儿有什么机关，你千万别轻举妄动。”

胖子没好气地说道：“照你这么说咱们什么时候能出去啊，这自从进洞以来都已经过去好几个小时了，再不想办法出去我就要饿死在这里了。我看实在不行咱们返回去把那水母烤了吃了吧，估计跟烤鱿鱼味道也差不多。”我和Shirley杨也早已经饥肠辘辘，饿得前胸贴后背了，可是这雕像和九盏人灯到底是什么意思却丝毫不得要领。

“老胡，原路返回是不现实了，单单就那个食人蚁阵咱们就没有能力再闯一回。我觉得咱们能不能出去关键全系在这间屋子里。”Shirley杨沉吟道，“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这屋子跟陈氏家族有关。”

我靠墙坐在地上闭上眼睛快速地思索着中午看的那些寺内文献，努力回忆有没有哪些是记载着跟陈氏有关的事情。

突然胖子说道：“老胡，二郎神那只狗叫什么来着？”

我睁开眼睛，没好气地说道：“王凯旋同志，封建迷信要不得，你应该是唯物主义教导下的好青年，别总琢磨这些没用的。”

“不是，”胖子急赤白脸地说道，“你丫别总损我行吗？说正经的呢。咱们在县图书馆找那片空白食人树的时候，我待着没事翻了翻什么山海关传奇故事之类的，好像看见书里写到陈大将军有一绰号，叫什么犬。他妈的这两天饭没吃饱，脑子都不好使了，死活想不起来了。”

“哮天犬？”Shirley杨试探着说道。

“对对对，就是哮天犬！”胖子激动地说道，“好像因为陈大将军抗敌特别牛逼，而且他属狗，所以百姓送了他一绰号叫哮天犬将军，以表示他的骁勇善战。”

“是骁勇善战，”我一下从地上蹦了起来，“小胖你这回可立了大功了。这么说来，这狗头人身有可能指的就是陈大将军。等等，你们还记得那首诗吗？”我激动地说道。

“马蹄腾空吠声急？”Shirley杨也激动得大声说道。

“没错！”我说道，“这样说来一切就都不牵强了。陈大将军人称哮天犬将军，而且这雕像里的马着盔带甲，明明就是匹战马！最重要的是，陈家族谱里那句诗明明白白地写道‘马蹄腾空吠声急’，与这雕像完全吻合。这说明，这雕像就是陈大将军的雕像！”

Shirley杨和胖子听了我的分析也都很激动，我们竟然误打误撞地就找到了四句诗中的一条线索，这不得不说是命运的奇妙安排。

“可是我们验证了这屋子跟那句诗符合了有什么作用呢？”胖子问道。

“这些线索一定是用来指引我们找到陈家大墓的。也许这个雕像就是下一条线索的指向。”Shirley杨直直地盯着雕像，目不转睛地说道。

“嗨，这陈大将军不是已经指给咱们看了吗？”胖子指着雕像指向左前方的手说道。

“小胖，你还真是单细胞生物，说你是草履虫都是夸你呢。要是这么简单就指出下一条线索在哪儿，请问给这雕像设计成腰部可以转动又是

为什么。”我说道。

“这……”胖子显然哑口无言，发了狠说道，“我不管了，再出不去胖爷我真要发脾气了，这事你们俩研究吧。”

我和Shirley杨都忍不住笑了起来，走到雕像旁仔细研究不理他了。Shirley杨对我说道：“老胡，我看这布置像是暗含玄机，你看这九个人灯，暗合三三之数，每三个为一组，围绕在雕像四周。我不太懂易经八卦之数，你照着这个思路想想看能解答出什么吗？”

我点点头，表示Shirley杨的说法我认为很有道理。我绕着雕像走了一圈儿，发现这些人像灯是三男六女，三男为一组，在人像的后边，六女为两组，分别在人像的左边和右边，而人像的前面则空了出来。

“莫非是这样？”我小声地嘀咕道。

“老胡，你是不是想到什么了？”Shirley杨见我嘴里念念有词，连忙问道。

我没有做声，依旧专注地盯着这个狗头人身骑马像。嗯，原来是这么回事，我明白了。

“胖子，杨参谋长，你们过来。”我站在雕像前招呼道。胖子和Shirley杨听见我的招呼，知道我肯定想出了什么，赶紧凑了过来。

“老胡，你肯定想出这里的玄机了，别卖关子赶紧说，我饿得腿都软了。”胖子抢先说道。Shirley杨倒是什么都没说，只是看着我。

“看来这布置阵势的人对周易研究得非常透彻，别看这屋里只有简简单单一个雕像，九盏人灯，却暗含着周易的精髓。首先，这中间一个雕像，旁边三面被围起来就是周易中震卦的基本雏形。震，动也，这就解释了为什么现在雕像所指示的方向不是下一条线索的方向，需要变动才能得到正确的指向。而这九盏人灯的排列是三男六女共为三组，男女各表示阳和阴，左右为阴，身后为阳，唯有朱雀方位没有人灯，这又暗合坤卦。坤，顺也。现在雕像的右手指向左前方，正与左边的人像相交，如果我没猜错，应该是将人像向右转动，直至与右侧人像相交为止，称

为顺势而为。”

“我明白了老胡，雕像转动完了以后所指的方向就是下一条线索的方向，对不对？”胖子抢着说道。

“要是这么简单，不懂周易的人误打误撞也能把雕像转动的玄机看破了，那还设这么难的局干吗？”我不以为然地说道。胖子又没猜对倒也不生气，反正他已经习惯了。

“这狗头人身骑马像其实也有玄机，并不仅仅是陈大将军的代表而已。狗为艮卦，在上。马为乾卦，在下。上艮下乾，其‘悬’未决，表示某些神秘的事情还没有找出答案。”我接着说道。

“神秘的事情没有答案，这难道是暗示陈氏大墓的寻找还有后续情况？可这也不用暗示，因为这只是第二句诗，后面两句和前面一句都没有解答。这么说难免多余。”Shirley杨摇摇头说道。

“这里我也觉得有些奇怪，这秘密没有解开是明摆着的，根本没必要提示。也许这上艮下乾的卦象另有深意。但无论是什么，都是不可或缺的一条重要线索。也许我们能在接下来的线索中找到解释。”我说道。

“可是有没有可能是你领会错了？也许这卦象是暗示将雕像转多少度？万一转错了天知道又会发生什么！”Shirley杨急急地说道。

“哎呀，杨参谋长你就别婆婆妈妈的了，”胖子不耐烦道，“老胡能解释的都解释了，咱俩又谁都不懂易经，不试试光在这儿想有什么用啊！”

“我觉得胖子说得有道理。我的能力也只有这么多，具体解释的对不对我也真是不敢保证。可眼下不按照我分析的做，难道咱们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吗？”我对Shirley杨说道。

Shirley杨咬了咬下嘴唇，每当她作决定的时候都有这个习惯。“好吧，老胡，咱们就试试，你们中国有句古话说得好，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大不了咱们就死在一起。”

“呸呸呸，我说你怎么这么乌鸦嘴，”胖子不满道，“还你们中国，好

像你不是中国人似的。”

Shirley杨刚要反驳，我赶紧接过话头：“行了行了，胖子，废话别多说，咱们赶紧挪雕像吧！”说完就赶紧走到雕像旁用手扶住上半身。胖子和Shirley杨见状也过来帮忙。

雕像已经数百年没有转动，大概机关部位都锈住了，转起来非常困难。我们三个都使出了吃奶的劲儿，脸憋得通红才听见腰部的机关发出生涩的咔嗒咔嗒的声音。随着陈大将军右手由左前方渐渐地指向了右前方并与右边人灯重合，机括完全被启动了，之后便自行向右边转动。

Shirley杨赶紧掏出罗盘，测算出现在雕像所指出的方位，东南54度，这应该就是下一线索的位置了。正在Shirley杨记录线索位置时，雕像身后的墙面发出轰隆的声音，像是启动了某种大型机关。我们三个登时紧张了起来，背靠着背站在一起，以防止哪里又射出什么杀伤性的暗器。

过了片刻，并没有任何暗器射出，后面的墙壁慢慢地整体向一侧挪开，一丝阳光射入我们的眼睛。在昏暗的人灯室内待的时间长了，外面猛烈的自然光线让我们三个都暂时盲了。待眼睛适应了光线，发现整面墙都不见了，才赫然看清楚密室外面是间禅房。

“坏了老胡，他们是不是发现咱们的行踪了，没准儿外面正有公安等着抓咱们呢。”胖子紧张地说道。

“哼，不会的，他们要是敢报警我就要仔细问问这不杀生的寺庙里怎么会有九具人尸。”我咬着牙阴沉地说道。

外面的禅房里一个声音大声地说道：“三位施主，这儿没有什么公安，你们放心出来吧。”听声音是方丈。我还在犹疑，Shirley杨就已经带头走了出去。我见她出去，心里放心了些，因为我知道她不是鲁莽的人。

我们三个走出了密室，原来外面就是方丈的禅房。已经是日上三竿了，隐约可以听见佛堂里僧侣们做早课的诵经声。方丈微笑着将我们引到椅子上坐好，又递给我们三条湿毛巾，说道：“三位施主请便。我已经

等你们很久了。”

“想必您是在伙房僧人准备早饭的时候发现我们行踪的吧。”Shirley杨边喝茶边说道。

“施主明鉴，其实我一早就猜到了三位的意图，不过是在清晨的时候证实了心里的想法。”方丈微微笑道。

“确实是，我们三个这次行踪比较明显，大师心境通透，看出来也不难。想必接下来您就要向我们说说这洗尘寺地下的秘密了吧。”我见既然事情已经暴露，干脆摆在明面上说了吧。

不料方丈摇摇头说道：“阿弥陀佛，恕老衲不能相告。”

方丈此言一出，胖子站起来嚷道：“开什么玩笑，我们三个在你的洗尘寺下面折腾了一个晚上，终于出来了，你居然说你不知道为什么下面会有那些怪物？”

“这位施主，你们三个未经寺内允许便闯入寺内重地，请问我为何要向你们交代缘由？”方丈并不生气，依旧微笑着说道。

胖子一时气结，又找不到话来反驳，只能气哼哼地喝茶水。我和Shirley杨见状也并不说话，经历了这么多次盗墓，被人发现并当场扣住还真是头一回。

方丈说道：“三位施主不必生气，老衲不能相告并不是故作悬念，而是因为里面的具体情况我也不知。”

听闻此话我们三个面面相觑。方丈接着解释道：“这间洗尘寺是崇祯十六年陈家出资修建的，建成的第二年，明朝就亡了。据悉本寺第一位方丈乃是陈氏家族的至交印空法师，因陈家信佛，常广结善缘，故与印空法师交好。洗尘寺落成之时，印空法师便来这里当了住持。这间洗尘寺下藏着一个大秘密，由每届住持知晓并保守。想必你们也已经知道了，就是那具陈大将军雕像。至于这具雕像是做什么用的，除了这具雕像以外还有什么，那我不清楚了。不过看三位的样子，想必还经历了不少磨难。”

我们三个相视苦笑，彼此的样子只能用惨不忍睹来形容了。

方丈接着说道：“陈氏家族在失踪前留下话说，请印空法师务必保护好洗尘寺，并寻找合适的僧人将住持之位相传，以便保守秘密。至于这秘密的用途，陈氏家族并没有说明。三位既然发现了秘密，想必也是有缘人，如果真要一探究竟，那便根据指引继续探寻吧，老衲并不阻拦。”

胖子愤愤地说道：“早知道这雕像就在你的屋里，我们当初就应该直接来你屋，把墙砸开就得了，省得费了那么多精力，还差点儿死在里面。”

方丈双手合十道：“施主切莫生气，老衲房中这面石墙乃是由精钢所制，外表假装成石墙，并配合一些机关，实在不是简单一句砸开就能攻破的。况且本寺僧人三十二名，三位如果想砸墙，恐怕僧人不会坐视不理的。再者说，如非施主看见碗架后的秘密，又怎会猜到老衲房中别有洞天呢？”

胖子摆摆手说道：“算了算了，不跟你争论了。住持大师，开饭了吗？我们都饿得不行了。”

方丈笑道：“施主莫急，老衲这就带三位去饭堂。不过去之前还请这位施主用药，否则眼睛可要留下残疾了。”说着找出一盒小药膏递给了我。

Shirley杨忙接过药膏替我抹在眼睛上，顿时麻痒感就减轻许多。我双手合十谢过住持，说道：“还谢住持相告。我们三个并不是坏人，而是受人所托要寻找一处地点。既然住持并不阻拦，我们也就尽早上路了。”

我们三个都饿坏了，到了饭堂狠狠地吃了一顿，虽然依旧是馒头、青菜、稀粥，却也觉得美味至极。看天色尚早，又回到禅房睡了一觉，醒来已经是下午，感觉体力恢复了很多。遂谢过方丈，拦了辆牛车返回县城。

第八章 深海龙头

到了县城天色已晚。我们三个找了个旅馆住下，一来准备养足元气，二来商量下一步的行动。这次的行动让我们感觉装备带少了，犯了轻敌的错误。因为没有装备，我们三个差点儿葬在洗尘寺的地下密道里。经初步决定，给大金牙打电话搞点装备。

电话拨通我刚“喂”了一声，就传来大金牙急切的声音：“我说胡爷，想死我了。你们怎么这一走几天就没动静了呢，我惦记啊！”

听大金牙的语气倒不像是假的。我说道：“一言难尽，这边的进度不快，遇见的麻烦事也不少。”我瞟了一眼不远处的门卫大妈，她总想听听我电话的内容，于是我压低声音说道：“你把我藏的那三把工兵铲拿来，最好再搞三支勃朗宁手枪，子弹自然也是多多益善。炸药也要一些，最好还有冷烟火之类的。这山海关虽然是县城，可实际情况要比我们想象的复杂得多。”

“行，我明白了胡爷，您就放心等着吧，东西搞到手了我亲自开车给您送过去。”大金牙连声承诺着。

有了大金牙搞武器的承诺，我们三个接下来的任务就是等着武器送来，并且分析下一步的行动。

“我说这次出门怎么这么不顺呢，就是因为没带家伙。”胖子一听说大金牙过几天就把装备送来，顿时气焰逼人。“甭说别的，哪怕手里有把工兵铲，咱们三个也不至于在水潭被那只大水母折腾成那样，差点儿没出来。”

“咱们这次确实是轻敌了，本来想着山海关怎么也算是历史古城，不应该有什么太过危险的东西，谁知道这吓人的玩意儿一点都不比深山老林里面少。这手里没点家伙还真是胆子不壮。”我想起在洗尘寺的那番遭遇也是心有余悸。

Shirley杨见我跟胖子都沉浸在家伙即将送到的喜悦中，连忙嘱咐道：“老胡，胖子，虽说武器是必需的，但是咱们还是要小心行事，毕竟

这不是在荒无人烟的地方，这里生活着几十万的居民。万一被别人看出蛛丝马迹，咱们三个随时都有被公安抓去的危险。私自携带军火，这可不是闹着玩的。”

胖子最烦Shirley杨唠叨，我见他又要拌嘴，赶紧说道：“还是杨参心细，嘱咐得很有道理。咱们该商量商量下一步的行动了。”

Shirley杨拿出一张山海关地图，铺开说道：“密室中狗头人身像指示出下一线索的位置是东南54度。这里是洗尘寺的位置。”说着在地图上用笔圈出一个点，又画出以洗尘寺为基点，东南54度的整条线路。

“现在地图上这条射线就是咱们下一步的方向。”Shirley杨看着我和胖子说道。

地图上那条被Shirley杨画出的红色的线，从洗尘寺出发，向东南延伸直没入海里。胖子见状说道：“这范围也太大了，从洗尘寺出发沿着这线一直到海里，距离少说也有十几公里，这一路上的每一处都有可能是下一条线索的所在地。上哪儿找去啊？”

我摇摇头说道：“陈家既然将找到大墓的线索藏在山海关县城里，就不会随便选择一处地点。陈家一定会选择能够长久保存线索的地点以防止战乱或者社会动荡将线索毁掉。咱们应该着眼于一些大型的古老的建筑之类。”

Shirley杨说道：“别忘了，那句诗里还有可以挖掘的信息。上一句诗‘马蹄腾空吠声急’基本上算是写实，那这句‘十万冤魂铺长路’也有可能是写实。哪里有十万冤魂呢？这长路倒是遍地都是。”

古老的大型建筑、十万冤魂、长路，这下一条线索究竟在哪里呢？我们三个一时没了头绪，百思不得其解。苦熬了两个小时，胖子不耐烦了，说道：“想不出来就先别想了，反正线索在那儿也不会跑。这会儿也该吃晚饭了，咱们先吃饱了肚子再想也不迟。这自打来了山海关还没怎么吃地方特色呢。我看这旅馆边上就有一个小饭馆，吃烤串，看着不错，要不咱们去试试？”

听胖子一说我也觉得自己肚子咕噜咕噜直叫，Shirley杨也没意见，

当下三个人就向小饭馆走去。这山海关的烧烤真是一绝，羊肉串烤得外焦里嫩，瘦肉干而不柴，肥肉油而不腻，撒上孜然粉、辣椒面，吃得我和胖子都顾不上说话。还有各种烤蔬菜，什么豆角、韭菜、茄子、大蒜，凡是能吃的都能烤，Shirley杨也吃得嘴不停闲。不一会儿我们的桌子上就放满了烤串的竹签和啤酒瓶。终于吃得酒足饭饱，三个人歪歪扭扭地回到旅馆，洗漱脱衣睡下，一夜无梦。

大金牙还要过几天才能来，这几天我们三个边等大金牙边逛山海关县城，着实过了几天悠哉的生活。今天我们正参观古长城遗址，Shirley杨趁胖子走到城墙根撒尿的工夫问我：“老胡，你喜欢这样的生活吗？”

“当然喜欢，”我说道，“有好东西吃，有好景致看，闲来无事就溜达溜达，优哉游哉。”

“美国的景致也很好，而且又是另外一种风情、体会。”Shirley杨接着说道。

我一愣，知道她又想劝说我跟她回美国了。这事我们以前也谈过，可是我心里放不下胖子和那些死去战友的家庭，迟迟不肯下决心再去美国，所以终究没有一个结果。我也知道Shirley杨无非是想让我少冒险，能够跟她安稳地生活在一起。可是两边矛盾着，我一时不知怎么办才好。

就在我正尴尬着不知道怎么回答Shirley杨的时候，旅馆老板的女儿跑过来喊道：“胡叔叔，有一个客人在旅馆找你呢。”我听见这话心知是大金牙来了，赶紧招呼胖子和Shirley杨回到旅馆。果然一进房间，就看见大金牙坐在床上正等着我们。

“胡爷、胖爷、杨小姐，可见着你们了。一看你们就没少遭罪。”大金牙激动地站起来，打量着我们三个说道。确实，我和胖子手上、脸上还留着蚂蚁噬咬和火烧的痕迹，Shirley杨也因为与鬼葵搏斗的时候在脸上划出了一道伤口。

胖子抢上去说道：“这都是小事，最关键的是你来了。拿着家伙我们就可以奔赴下一个地方了。”

Shirley杨听见胖子的话赶紧关上房门。我对大金牙说：“金爷，劳烦你跑这一趟。小胖说得没错，没有家伙确实行动不便。你来了我们心里就踏实多了。”

大金牙笑着说道：“胡爷，您这是哪儿的话，为您三位做好后勤那不是我义不容辞的事情吗？”说着就打开放在地上的大行李包，往外掏家伙，说道：“现在市面查得严，枪支不好搞，就搞到一把勃朗宁手枪和一支汤普森冲锋枪，子弹也不怎么富裕，就只有这些。这还是费了老大劲才搞到手的。”

胖子一见就这点家伙，顿时就生气了，说道：“我们三个人，才两把枪，还有一把是手枪，都不够分。这他妈怎么行啊？”

大金牙赔笑道：“胖爷您别急，我也知道家伙太少，所以又托人搞到了一张弩。”说着掏出一张精钢做的弓弩，大约六十厘米长，能一次并排射出三根钢箭。

“您别看这弩是冷兵器，但是近距离射击力度可一点不比勃朗宁差，就是换箭麻烦了点。”大金牙解释道。随即又从包里拿出三把三代工兵铲，铲把也是精钢制作，能折叠，铲头一边是铲一边是镐。这是我们用最顺手的家伙。

我掂了掂弓弩说道：“也难为你了，最近公安查黑市查得严，有这几件想必也够了。小胖，你就用这把汤普森，杨参用这支勃朗宁吧，这弩就归我了。”

Shirley杨和胖子见我这样说也就不再说什么。Shirley杨收好家伙后对大金牙说道：“金大哥，正好你来了，也帮我们出出主意，想想这下一条线索在哪里。”说着拿出地图，将诗句和狗头人身像指出的方向细细说了一遍。

大金牙沉吟半晌儿说道：“二位爷，杨小姐，恕我说句不中听的话，我觉得下一步线索显而易见。”

听见这话我们三个都大吃一惊。只听大金牙接着说道：“胡爷之前的分析是对的，就是着眼于大型的易于保存的建筑，这样才能保证线索长

久的存在。而纵观东南54度这条线路上明代以前的建筑不多，除了长城、三清观、孟姜女庙外就没有别的了。第三句诗是‘十万冤魂铺长路’，这显而易见说的就是长城。秦时为抵御外敌，据说动用十万百姓修建长城，累死的百姓尸骨就填在长城里面。这山海关的长城虽说是明长城，可寓意应该是一样的。”

大金牙这番话说得我们三个豁然开朗，越想越觉得下一条线索就在长城里。胖子抓着大金牙的手说道：“老金，真不愧是潘家园的奇才啊，上知天文，下知地理。每每看见你旁征博引的潇洒，我便禁不住慨叹自己的单纯与无知。”

我赶紧截住话头：“小胖你算了吧，说你无知是真的，可还是别糟蹋‘单纯’这个词了。你这脑满肠肥的样子，怎么都跟单纯挂不上钩。不过老金，你这分析还真是丝丝入扣，服了。”

大金牙笑着说道：“哪里哪里，您三位这是当局者迷，我也无非是胡乱猜测的，信口雌黄罢了。”

Shirley杨低头在地图上比画着说道：“金大哥，照这样分析，下一条线索的所在地就应该是长城与东南45度线的交叉处。那就是这里。”说着手指沿着45度红线一划而下，停在了一处。“这里，老龙头。”

我们三个低头看去，发现这老龙头在海边，是万里长城的入海之处。Shirley杨说道：“糟糕，线索有可能在海里，我们没有水肺实在是不方便啊！”

我沉吟道：“眼下想在县城找来几副水肺恐怕很困难，回北京去找再拿来恐怕又要耽搁许多日子。不如我们先去老龙头看看，也许线索并不在水里。”

胖子说道：“既然家伙到手了，线索位置也找到了，那咱们还等什么，今天晚上就动身吧。胖爷我倒要看看这陈家还能整出点什么花样。”

我对大金牙说道：“老金，谢谢你特意过来送一趟家伙，没什么事你今天下午就回去吧，潘家园那边的生意你也离不开。”

大金牙说道：“胡爷，不然我在这里等你们吧，如果有什么需要的话还能有个照应。潘家园的生意相比较于咱们之间的情谊，那都是小事。”

我摆摆手说道：“没事，你还是先回去吧。说实话这寻找陈家大墓的过程比我们预计的要困难，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们也不知道，你在这儿等着也是担惊受怕。还是先回潘家园替我们安顿好后方，一有消息我们马上通知你。”

大金牙见我坚持，也就不再说什么。我们四人吃过午饭，将大金牙送走，便回到旅馆休息、准备，等待傍晚前往老龙头。好不容易挨到天色昏暗，我们找到中午约好的马车，便向老龙头奔去。

天还没有黑透，路上的行人便已经稀少了许多。越往海边走路上越没人，等我们快到老龙头的时候，天已经黑透了，路上再没有一个行人。赶车的大爷回头问道：“小娃娃们，这大黑天的你们去老龙头干啥啊？那风景是好，可是天都擦黑了啥也看不见，小心掉海里头。”

Shirley杨答道：“大爷，我们是自然科学院的，主要是想记录一下月亮周期变化与潮汐的关系，所以一定要晚上去海边。谢谢您的关心。”

大爷笑呵呵地说道：“啥月亮和找妻，这月亮跟找媳妇有啥关系。反正我是不明白，你们这些大城市来的娃娃，净说些我听不懂的话。上次那几个男娃娃也是城里来的，净问些稀奇古怪的事儿。”

我好奇道：“还有一批大城市来的人？”

大爷说道：“可不是，人数还不少呢，少说得有七八个，个个五大三粗的，领头那个说话还卷舌头，呜里哇啦也听不太清说啥，什么姑娘山啥的，谁知道是啥玩意儿。你们这城里人咋都对媳妇、姑娘啥的这么感兴趣呢？”

Shirley杨忍不住扑哧一笑，我和胖子也是忍俊不禁。可是那伙城里来的人引起了我的兴趣，于是我问道：“大爷，那伙城里人除了问姑娘山还问什么了吗？他们是什么时候来的？”

大爷抽了马一鞭子说道：“哎呀，那我哪儿知道啊，他们来的时候也

没告诉我啊，就是前几天跟我打听姑娘山来着，还说点啥我给忘了，这岁数大了脑袋不好使了。”

我心里隐隐觉得这伙人一定不简单，但是我没把这个想法跟Shirley杨和胖子说，这只是我的直觉而已。

继续走了没多久，随着大爷“吁”的一声，马车停了下来。空气里满是腥咸的海水味道，耳边也传来了海浪拍打沙滩的声音。“老龙头到了！”大爷向前方一指。顺着大爷的指向看去，月光下高大雄伟的长城缓缓延伸入海，在海中长城的尽头矗立着一座黑魑魑的城楼。

Shirley杨付过了车钱，我们三个便向城楼走去。胖子背着所有家伙走在最前面，我和Shirley杨紧跟其后。夜晚站在城楼脚下仰视，才能更深刻地发觉长城的雄伟是多么令人敬畏。在长城入海的端头耸立着一座高大的城楼，上端屋檐飞角，雕梁画栋，下端灰砖垒砌，直没入海。楼上悬挂一匾，上书“澄海楼”三个大字。月光静静地洒在海面，海浪携带着呼啸的声音拍打在城楼上。我们三个站在城楼下静静地看了一会儿，Shirley杨说道：“咱们进城楼里看看吧，也许能发现点什么。”

城楼下背海的一侧有一个大门，进去之后是一间厅堂，厅堂西侧是楼梯。由于年代十分久远，踩上去楼梯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在寂静的城楼中显得格外瘆人。胖子莽撞，这次我没让他走在前面，而是我自己走在第一个，Shirley杨照例在中间，胖子最后。

上了二楼向南走，来到了澄海楼的二楼亭台，趴在栏杆上眺望远处的海面，顿时生出一股豪迈之气。胖子刚想号一嗓子，就被我麻利地捂住了嘴：“小胖我能理解此时此刻汹涌澎湃在你心中的豪气，但是请控制在体内，转化成屁排出。要不然，招来狼就麻烦了。”

胖子横了我一眼说道：“这山海关到了晚上5点路面就没人了，这么晚谁来海边散步啊，刚才我诗兴大发，一首佳作马上就要诞生了，硬被你一巴掌噎回去了。”

这时Shirley杨在身后说道：“你俩别贫了。过来，这有个楼梯可以下到下面去。”听见我的话我跟胖子走过去一看，这是个建在二楼屋内西

南角的一个活板门，打开后里面露出一个旋转向下的石质楼梯，空气里散发着一股长期密封的不新鲜的味道。

Shirley杨说道：“老胡，我们下去看看吗？”

我说：“嗯，看样子是要下去看看。这活板门藏得这样隐蔽，说不定里面会有什么发现。”说完我从背包里拿出一支蜡烛，绑上线，点燃后拎着线慢慢放了下去。蜡烛的火苗变得微弱了一些，但还燃烧着，这说明里面有氧气可以支撑我们呼吸。我打了个下去的手势，便带头沿着楼梯向下走去。Shirley杨和胖子紧跟在我身后，三只狼眼光柱打在石墙上，惨白得吓人。

一路向下走了几分钟，终于走到了头，根据距离估计我们现在可能在城楼的地下室。地下室的面积不小，被隔成一间间不大的小屋子，屋子间并没有门，可以随意通过。屋内用石块砌着一些石凳、石桌，整个房间全是石头做的，没有一点儿木质的痕迹。

Shirley杨说道：“这也许是供士兵休息的区域，你看这里有石桌、石凳，刚才的那个小屋子里甚至有个看上去像是放碗的架子，也许士兵们吃饭也是在这里。”

我点点头，看样子这城楼二层是供瞭望的平台，一层是门厅，而这地下则是供守城士兵休息的地方。我们又在地下的屋里转了一圈，在每个小屋子里都仔细找了找，没发现有任何特殊的地方。在没有任何提示下寻找下一个线索，这不是件简单的事情。而且来了这么久，居然没有遇见任何麻烦和危险，我觉得不太对劲。

胖子坐在石凳上休息，说道：“老胡，你说这下一个线索能藏在哪儿呢？那歪诗里就写了一大概位置，可这城楼这么大，咱们去哪儿找啊？他妈的，等我找到了陈家大墓，我非把里面的明器都搬空了不可，尤其是那大翡翠，让它出这么难的题难为咱们。”

我坐在胖子旁边说道：“别为自己的欲望找借口了，王凯旋同志，好像他直接告诉你大墓在哪儿你就不会拿明器似的。那只会让你拿得更快。”

胖子哧的一声讥笑道：“胡八一同志，不要摆出一副布尔什维克的清高和蔑视，你敢拍着胸脯说你跟Shirley杨来找陈家大墓真的单纯是为了帮陈教授？你直视我的眼睛，我能在你的眯眯眼里看出你内心的真实情感。咱俩多年兄弟了，你一撅屁股我就知道你要拉什么屎。”

我调整了一下二郎腿的姿势，嘿嘿笑道：“小胖，咱俩谁跟谁啊，那是多年患难与共的好战友、好兄弟，是心灵契合的知己。这事你知我知就得了，千万别让Shirley杨知道，不然她又该跟我发脾气了。”

胖子哼了一声说道：“这时候咱俩是患难与共的好兄弟了啊。我告诉你老胡，嘴上说这些没用，真正的兄弟感情是体现在行动上的。等找到了陈家大墓你得管着点杨参，别让她拦着咱俩摸明器。不能这一趟刀山火海都过了却空手回去吧。”

我赶紧说道：“嘘，你小点声，让她听见咱俩这一路就有的受了。”

胖子不以为然道：“放心吧，她没在这屋。瞅给你吓得那样，这怎么有了媳妇连点老爷儿们气派都没了。”

说到Shirley杨我才发现她很久都没说话了，想回头看看她在干吗，我记得我坐下跟胖子说话之前她正要去旁边那间屋子查看查看。我叫了一声Shirley杨的名字，却久久没有回答。我不禁有些奇怪，又放大声音叫了几声，竟然还是没有回答。我有点慌神，忙站起来向旁边的屋子跑去。胖子见我着急，也赶紧跟了过来。

旁边的屋子空无一人，我又叫了几声，还是没有Shirley杨的回音。奇怪了，她去哪了？胖子跟在我身后说道：“她没准儿是跑到外面或者楼上去了。”

我摇头道：“Shirley杨不是这么不谨慎的人，如果她去别的地方，应该会告诉咱俩的。况且我喊得这么大声，她应该能听见的。上次在洗尘寺遇到那么多危险，说明要找到陈家大墓肯定是危险重重。我怕她是自己碰到什么麻烦了。”

胖子说：“哎呀老胡，Shirley杨那是什么身手，一般的麻烦哪难得住她。别着急，咱俩分头找找。”说着就向另一间屋子走去了。

我见这间屋子没人，便出门走向刚才我跟胖子聊天的屋子，我记得房间的另一头是通向另一间屋子的，我想去那边找找。可是我进了门才发现这间居然不是我和胖子刚才待的屋子了。我明明记得房间的墙边有几个石凳和一个石桌，而这间屋子只有一个大石台，像炕一样。也许我刚才一着急拐错了地方，于是我又退回去想回到找Shirley杨的那间屋子。可是到了那间屋子我发现，居然也不是原来那间了！

妈的，遇见鬼了！这里的石屋长得都一样，全是清一色三尺长、一尺半宽的大青石砌的。我又返回了之前的屋子，还好，至少这次没又变成另外一间屋子，还是屋里有炕的那个。我看见屋子的另一头通向又一间屋子，便急忙跑过去，嘴里喊着Shirley杨的名字，依旧没有人回应。这间屋子与前几间又不一样，只有散落的石凳，没有石桌和石炕。但无一例外的是，这间屋子仍旧没有Shirley杨的踪迹。

Shirley杨绝对不是冲动、无组织、无纪律的人，在这种陌生的地方，她去哪里都一定会告诉我们的。找了她这么半天之后仍没有她的回应，我越来越强烈感觉到，她肯定是遇到麻烦了。想到这儿，我的心猛地往下一沉，疯了一般往回跑，想去楼梯那里上楼去找她。可是刚原路跑回我就惊呆了，这间屋子居然又不是刚才那间了！这间屋子里有石碗架、石凳、石桌，甚至还有一个灶台。可是我确定我就是按照刚才来的路线跑回去的。

第九章 鬼打墙

糟了，该不是又遇上鬼打墙了？我心里暗暗叫道。脚下不容迟疑，我马上跑向最开始我来的房间，却发现这房间竟然是我第一次与胖子去找Shirley杨的房间。

妈了个巴子的，看来真遇上鬼打墙了。我想起胖子刚才与我分头去找Shirley杨，我这边怪像频出，不知道他那边怎么样了。于是我高声叫道：“小胖！小胖！”根本没有回答。我心里不禁有些发慌起来。Shirley杨和小胖都没有回应，他俩该不会都遇到什么危险了吧。

本来这次寻找陈家大墓之旅就险象环生，我们三个吃了不少苦头，彼此齐心协力才通过了洗尘寺的种种难关。这下胖子和Shirley杨都不在我身边，他俩如果都遇上危险，单凭一己之力恐怕就凶多吉少了。想到胖子和Shirley杨有可能正在某个地方受着危险的侵袭，我顿时害怕起来。越南战争中我多少次眼睁睁地看着自己亲如兄弟的战友在我面前死去，不会动、不会说话，活生生一个铁打硬汉变成了一具尸体，我的心不寒而栗，我真的再也扛不住失去的感觉了。

我没了命地向另一个通道跑去，进去的房间依然不是我刚才见过的，就好像这个地下有着无数个不同的房间，它们像走马灯一样，在我身边转着圈地变换。我在这个地下大迷宫里发疯一样从一个房间跑向另一个房间，已经数不清见了多少个房间了，却还是没有看见胖子和Shirley杨的一点痕迹，而且几乎每走一次都能看见一个新的没来过的房间。

我大声地呼喊着急胖子和Shirley杨的名字，依然没有人回答我。不行，我不能再这样没有目的地瞎跑下去了，我必须得想想究竟怎样才能通过这个鬼打墙迷阵。

鬼打墙就是在一个地方无论怎样都走不出去，有人解释说遇见这种情况是因为人的两条腿力度不同，如果闭上眼睛凭感觉走，你以为自己走的是直线，其实走的是一个圆圈。因为任何物体在不受外界干扰下做的都是圆周运动。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但是没法解释为什么在

同一个地方，以前走就没事，某一次走就有事。鬼打墙有的是自然形成的，解释不清楚究竟为什么，人类的认知尚为达到一定的高度。有的则是人工刻意制造的，为的是想困住擅自闯入的人，就像现在这个城楼一样。但凡是人为的，就一定有破绽，人类的智慧总是比不上大自然的鬼斧神工。

老龙头的线索叫做“十万冤魂铺长路”，难道说真的是冤死的鬼魂在给我们出难题，要干掉我们？我们三个一起盗斗这么多次，还是第一次彼此失去联系。不能慌，一定要保持镇定，我在心里对自己说。我绝对不会允许他们两个中的任何一个遭遇不幸离开我。

从我们登上澄海楼开始，就一直有一种诡秘的感觉萦绕在周围。这老龙头是戚继光当年为抗倭修建的，说不定这些鬼打墙就是专门设计用来抵抗倭寇进攻的。这次澄海楼里的鬼打墙我不信真的是鬼魂作祟，我们盗过的斗无一不是诡秘难寻，神秘事情一件接着一件，但却没有一个是真的因为真的有鬼存在引发的。

我靠墙坐在石凳上仔细地回想刚才的情况：假设我和胖子坐着说话的那间屋子为甲，第一次去找Shirley杨的屋子为乙，返回后有石炕的桌子为丙，返回后又变样的屋子是丁，有散落石凳的是戊，有灶台的是己。我在这几个房间中来回跑了好几次，而这六个房间在同一条通道上。

首先，我和胖子在甲聊天，然后去甲的右侧房间乙，返回甲的时候发现甲变成了丙，返回乙的时候发现乙变成了丁。又从丁返回了丙，后穿过丙去了左边的房间戊，从戊返回丙的时候发现丙变成了己，向己的右边跑去后发现来到了乙。那基本可以确定，乙和丁在右边，甲、丙和己在中间，而戊在左边。为什么我从乙返回甲的时候发现甲变成了丙呢？难道这石屋可以自己移动？我摇了摇头，戚继光时期大概还没有这么先进的技术。那么一定是有什么巧妙的设计迷惑了我的眼睛，让我以为我按着原路返回，可实际上我却走了另一条岔路。

我仔细打量了一下我的四周，我现在的屋子有一张石炕，那说明我现在在丙里。按照我刚才的推测，我的右手边应该是乙和丁。我拿着狼眼仔细地照着墙壁，慢慢向右边走去，看看有没有什么不寻常的地方。

整间房子都是由一模一样的大青石砌成，错落有致地码成两米多高的墙。我身高大约一米八二，因为这间房子的举架不高，在这间屋子里隐隐觉得有些压抑。狼眼的光在这没有丝毫光线透进的黑暗地下室里显得有些微弱，我费力辨认着墙上、地上的痕迹。可出了门仍旧是一条宽阔的通道，我沿着通道右侧慢慢地向前走着。这时我突然发现了一些问题。这条通道里的青石竟然不像屋子里的青石是横平竖直的长方体，而是前端窄、后端宽的形状！我急忙返回了几步，发现从出了门开始，青石就有了变化，不再是长方形，而是全部变成了梯形体。

我继续向前走，慢慢打量着墙上的青石，全部是梯形，走了没多远，我就来到了房间丁。我仔细在房间丁里面寻找，却没有丝毫破绽，与丙一样都是用长方体大青石砌成的，唯一的区别是丁的另一侧没有出口，是个死胡同。看来这个房间没什么线索了。我顺着通道慢慢走回丙，这次丙依然是丙，没有变化。可是当初我是通过乙来到的丙，这说明丙一定还有一条通道通向乙。

我又回到丙通道的门口，继续沿着通道左侧向前走。这时我发现通道的青石竟然不是梯形体了！又变成了长方体！我马上用狼眼照向通道右边的墙上，发现砌墙的青石是梯形体。

我明白了，果然不出我所料，我是被这设计巧妙的屋子迷惑了。通道左侧墙是由长方体砌成，右侧是由梯形体砌成，这就导致了两侧墙面所形成的弧度不同。由长方体砌成的左侧石墙以一条直线的方向向前，而右侧的石墙则以弧线的方向向前。再加上通道很宽，人出于自我保护心理在黑暗陌生的环境本能地会选择贴着一边墙前进，那么贴着不同的墙面就会被引到不同的房间。换句话说，沿着左侧会直线向前，而沿着右侧会渐渐偏离直线方向。如果我没猜错的话，沿着左侧墙壁前进会到达房间乙。走了一段，果然找到了房间乙。看来这戚继光设计的鬼打墙还是没能摆脱鬼打墙的基本原理，通过不易察觉的两侧差异来制造不同的结果。

想通了这点我便放心多了，当下从乙房间出来，沿着另一侧墙壁走，果然到了房间甲。而穿过房间甲又来到了房间戊，又从房间戊来到了己，己又通向乙。这一切就解释清楚了。明白了鬼打墙的基本构造，

我心里踏实了许多。看来胖子和Shirley杨也是陷在鬼打墙里出不来了。我要赶紧去找他们，免得他们遇见更多的危险。

刚开始因为太心急找Shirley杨而陷入了混沌之中，现在明白了道理就仿佛超脱在这鬼打墙的设计之外，纵横交错的通道在我眼里清晰无比，仿佛已有蓝图在心中。我沿着胖子跑去的方向去找他，果不其然，这又是些新的房间，但道理基本与我推想的一致。这次我不再因为着急就莽撞，而是仔细观察通道两侧的青石，一间屋子一间屋子地寻找胖子。

我刚走到一间屋子的门口，突然门里一股劲风迎面扑来，我下意识地猛一低头，咣当一声，是某种铁器砸到墙上的声音。还没等我直起腰又一个劲风袭来，我急中生智就地一滚，轻松躲了过去。还没等我站起来，又是一下子，我大喊一声：“胖子！你大爷的！是我！”打来的工兵铲生生收住了来势，胖子将工兵铲一扔，把我从地上拽起来一把抱住：“老胡啊，你跑哪儿去了，这城楼里真他妈古怪，我都转了一个多小时了还在这里面转悠呢。你再不来我就该刨墙了。”

我快被他勒得喘不上气了，赶紧挣脱了胖子的怀抱，揉揉刚才被摔疼的屁股说道：“你丫真是不长心啊，也不看清是谁上来就抡铲，我要是躲慢点现在都被你当西瓜开了。幸亏你没脑瓜子一热开枪，否则你就等着埋我吧。”

胖子没理会我损他，赶紧问我：“老胡，这他妈是不是鬼打墙？我在这几个屋里都他妈急出汗了，死活出不去，也不知道你跟Shirley杨到底怎么样了。你怎么找到我的？”

我把这鬼打墙的原理简单地跟胖子说了一遍，胖子听完一拍大腿说道：“他妈的，我说我怎么绕不出呢。我记得咱们有一次在一个西周的古墓里遇见什么悬魂梯，好像他妈的用的也是这种原理，反正就是一不小心就让人着了道。你说这古人是不是都他妈闲的，天天不琢磨别的，净研究怎么把人困住。”

我说道：“这老龙头是戚继光将军修建的，为了抗击倭寇的入侵，也许他修建这个鬼打墙就是为了如遇不幸的倭寇进入城楼可以困住倭寇。”

胖子奇道：“我记得上次在悬魂梯的时候你说这种不起眼的小错觉只能对付人少的情况，这要是倭寇真的入侵了，成千上万冲进来，把这地下都站满了，这他妈鬼打墙还有什么用啊？”

我一愣，胖子说得没错，鬼打墙、悬魂梯这些东西都只能困住几个人，人一旦多了就没什么用了，我怎么没想到呢。我拍着胖子的肩膀说道：“行啊小胖，进步得够快的，现在已经能够举一反三了。看来什么事都不能阻挡一颗追求进步的心灵。这一时半会儿我还真想不明白这鬼打墙究竟是用来干吗的，咱们还是赶紧去找Shirley杨吧。”

胖子一听说道：“杨参还没找到呢啊？别废话了，咱赶紧找吧，这都多长时间了，十有八九也是被困在这鬼打墙里了。”说完背起背包就要往外跑。

我一把抓住胖子把他拎了回来：“你往哪儿跑啊，这里跟迷宫一样，先研究好路线再去找，这叫磨刀不误砍柴工。”

胖子膀子吃疼地说道：“我能不着急吗，Shirley杨都失踪了这么半天了，万一她要是出现个意外，看你到时候怎么办，这世界上可没有后悔药吃！”

胖子说的我心里当然知道，其实现在整个世界上没有人比我心里更着急Shirley杨的安全，但是现在着急一点儿用都没有，这鬼打墙布阵这么诡异，万一依着胖子的急性子来，这到时候还不知道会发生什么危险，现在Shirley杨已经失踪了，我不能让胖子再出现什么危险。

“胖子你听我说，现在这几间屋子的原理虽然咱们已经猜出来了，但是难免还会碰到其他的一些什么东西，Shirley杨不见了你着急，但我其实比你更着急，但是着急是解决不了问题的，我们只能在保持和保全现有战斗力的基础上再去找她，要不然咱们岂不是赔了夫人又折兵？而且一旦咱们出现了危险，咱们还怎么去找Shirley杨呢？”我和胖子说道。

胖子心里一想，确实也是这么回事，也就不再激动，向我说道：“老胡，那你看吧，咱们今天究竟该怎么办，这鬼打墙的原理已经明白了，那咱们反推就可以推回去了。现在Shirley杨就在这几个房间里的任何一

个，但是她是不固定的，因为她如果没有发现这个鬼打墙的秘密的话，她可能还是正在一间房子到一间房子地走下去。如此说来，咱们一定要按照一定的顺序走下去，但是，这个顺序不能是之前我走过的顺序，因为我已经走过了一圈了，并没有发现Shirley杨的影子，这就说明Shirley杨也是在运动中的，只是不知道她在哪个屋子之间运动。就比如两个人向同一个方向走，都是顺时针或者逆时针，这样你们肯定是碰不到，但是只要其中有个人能够掉转方向走下去，这样你们就能碰到，当然也有两个人都掉转方向的可能，所以我们现在在咱们所处的这间屋子里面给Shirley杨留下一个记号，如果她能通过这间屋子的话，就让她在这里等咱们，哪里都不要去，然后就算咱们再绕一圈回来，也能在这里碰到她了。”胖子说得有理，说干就干，我和胖子从包里面拿出伞兵刀，在墙上刻下了“留在这里等我们，老胡”几个大字，我和胖子就开始走向下一个房间，现在我们所处的房间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就应该是丙，我们先从丙房间去到丁房间查看，丁房间没有，我们又从丁房间折回丙房间从另一边折去了戊房间，又从戊房间去了己房间，己房间里面也没有，接下来就是去了乙，乙房间也没有，那我们接下来就只能去甲或者丙了。因为乙房间有两个通向，鬼打墙的偏差感觉就是从乙房间开始的，我们先去了甲房间，就是我们一开始进来的那个屋子，也没有Shirley杨。我们又索性折回，经由乙去了我们之前留有记号的丙，还没有到丙房间，我就听到了一个人在房间里面走动的声音，我和胖子高兴地跑过去，这屋子里面的人，不是Shirley杨还能是谁？

Shirley杨正独自等着我们着急，一看到我和胖子突然出现向她跑去，顿时眼泪就流下来了，也真是委屈她了，自己一个人在这个迷阵里面走来走去，这种孤独的感觉和紧张气氛的压抑，不是谁都能够承受得了的，也许这件事情换成两个人一起承受，或者多个人一起承受，都没有问题，但是Shirley杨毕竟是一个柔弱女子，真的是很不容易。

我跑过去，紧紧地抱住她，边抱边说道：“没事了没事了，你看，我们这不已经找到你了吗？没事没事，都过去了都过去了。”

Shirley杨本来只是轻轻地抽泣着，没想到我这么一说，她的眼泪哇地一下就都涌了下来，哭得更厉害了。别看我和胖子出生入死经历过这么多次的险境也从来没有束手无策过，但是对于女人，我和胖子还真是

一点儿办法都没有，我只能把Shirley杨更紧地拥在怀里。胖子也只能在旁边苦笑着摇了摇头。

Shirley杨就这样号啕大哭了一会儿，渐渐地就恢复了，毕竟她也是和我们一起经历过大风大浪的人，换做平时可能不会因为这种事情就哭鼻子，其实有很多时候突然经历的某些事情或者某些场景会让一个人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Shirley杨现在可能就是这样的一种感觉。

“好了，现在Shirley杨已经找到了，咱们就商量一下，下一步究竟该怎么走吧。”我说道。

“刚才咱们在这几个屋子都已经走了很多遍了，也并没有发现什么奇怪的地方和其他的有价值的线索啊！是不是这里面根本就没有咱们想要的线索？”胖子说道。

“就像之前咱们说的那样，戚继光既然能在老龙头里面设置这样的一个关卡，肯定不是来抵抗倭寇的，因为倭寇一般都成群结队地出动，像鬼打墙这种关卡，人多了之后肯定就没有作用了，所以说，这用来抵抗倭寇是完全站不住脚，但是这个关卡到底是用来做什么的呢？我觉得，这个是用来迷惑想要进来寻找一些什么的人的，这就说明这里面肯定有一些东西是值得他花这么大的工夫来保护的。这些东西，肯定就在这老龙头里面，咱们要找的，肯定就是它们。现在的关键就是，咱们如何能够找到这条去寻找发现它们的通道！”我说道。

Shirley杨看到我这个样子，说道：“咱们既然都已经把这些鬼打墙的道理弄明白了，而且每个屋子都已经挨个地走过，说明咱们的线索就不在这些屋子里，而且这些屋子没准儿就是一个幌子，就是故意让咱们跳进去，然后绕在里面绕不出来，其实真正的通道及线索没准儿就在咱们刚开始的那间屋子里面，因为一般人如果想要去寻找线索的话，都不会把入口的地方观察得太仔细，因为前面已经有一扇门为你打开，这其实是属于人的一种心理上的作用，就会很自然地放低对于这间屋子的关注从而去关注那些还没有进行查找的屋子，这就叫探索心理，所以我觉得咱们现在的重点就应该退到之前的那间屋子里面去，如果那间屋子里面还没有线索的话，那咱们就应该回去从长计议了。”

我们又按照原路返回了之前的那间屋子，这一路我和Shirley杨还有胖子的手都紧紧地拉在一起，生怕再有什么闪失让我们再次失去联系，我们只要明白了鬼打墙的原理，再走起来就轻松容易得多了，这样没过多久，就到了，这间屋子还是像原来的那间屋子一样，还摆放着石凳及石桌等东西，可是我总觉得哪里有些奇怪，但是具体是哪里，我也说不清楚，我们开始在这间屋子里面寻找着线索，这间屋子就是用那种青板巨石建起来的，时间的痕迹把这间屋子里面的墙壁都已经磨蚀掉了很大一部分，也跟这间屋子是建在海边有关系。

我们就这样，找了半天，也并没有发现什么线索，不免有些垂头丧气起来。

胖子一屁股坐到了石凳上，说道：“你们不都说这间屋子里面会有线索吗？为什么刚才找了半天都没有呢？”

我也奇怪，难道我和Shirley杨的判断是错误的吗？也许这里面根本就没有任何能让我们发现线索的东西？

不对！我终于知道哪里有些不对了！这个石桌和石凳，竟然被变换了位置，原来石凳和石桌是冲向南面，现在却是冲向北面了！这绝对不是我的视觉差异，因为胖子之前面向石桌坐在石凳上的时候，我对着他看到的是墙壁，而现在，我看到的却是房间的通道！而且石凳肯定是同一个石凳，因为我记得它的构型！而且更奇怪的是，这石凳和石桌虽然朝向改变了，但是它们的相对位置竟然一点儿都没有改变，真是奇怪！

我赶快把我的发现告诉Shirley杨和胖子，他们也都恍然大悟，而且我们不禁都有了同一个疑问，那就是，究竟是谁把这个石桌和石凳的位置给移动了？移动这个的原因，究竟是什么？

要是想知道这个疑问的解答，那必须得等我们再次重复一次这个操作了，但是这个石桌和石凳，究竟是怎么让它们保持这样相对的一致，从一个方向转到另外一个方向的？我们赶紧去研究周围是不是有什么机关。

果不其然，在这个石桌案板的下面，如果不是仔细查看的话，根本

就看不见有一个很小很小的石盘，我们按照方向转动石盘，待转动之后，只听到“轰隆隆”几声，这个石桌和石凳下面的地面突然间升起一寸的距离，并朝着南边转去，等到转到了南边之后，只听见“咔嚓”一声，就像机械卡壳的声音，这个石桌和石凳又降了下去。

“我知道这个机关是怎么回事了，咱们刚开始进去的时候，其实只要这个石凳不动，咱们破了鬼打墙之后，肯定能从其中的一个房间出去，也就是说，除了那些给咱们制造视觉错觉的屋子，肯定还有一个隐藏起来的屋子，这个机关肯定就是开启那个屋子的钥匙，当咱们刚才进去之后，有人在外面把这个机关给关上了，所以咱们如果破不了鬼打墙的话，最后肯定就被困死在里面了，一辈子都出不来。到底是谁暗中跟踪我们，并且动了这个机关，这都不得而知了，他肯定以为咱们出不来，要不然如果他有提防的话，他肯定就在刚才咱们从那几个屋子回到这里的时候动手了，所以，我觉得，那个神秘人已经走了，而且我们现在想要查到那个神秘人是谁，根本就不行，咱们现在唯一真正要做的就是，赶快把咱们要找的线索找到，然后根据线索再找到这个神秘人物到底是谁！”我说道。

“他奶奶的，竟然还有人给咱们下套！等胖爷把他找出来之后不五花大绑把他抽得哭爹喊娘！”胖子怒道。

“事不宜迟，我们快点出发吧，要不然一会儿等到那人要是不放心再回来，咱们可就真的凶多吉少了。”Shirley杨说道。

我们三人又再次进入那间屋子里，顺着鬼打墙的原理又把每间屋子按顺时针转了一遍，当转到最后那间屋子的时候，发现，果然在之前我们走过的那个门的旁边，又出现了一个稍小一些的门，这个门应该就是刚才那个机关控制的隐藏房间的入口！

我们先后进入这个门，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小小的房间，而且这个房间，旁边的墙上，有一个很小很小的门。这个小门小得只容一个人半蹲着通过，就像狗洞一般，我们想去看看这个狗洞里面到底是通往哪里。正往那边走着，突然间，“嗖，嗖，嗖”三支利箭齐齐向我们射来，我们大吃一惊，赶快扑向旁边躲过。

我和Shirley杨身手还算敏捷，都只是扑到地上沾了一身灰，而胖子由于体型太大，没扑好，一个狗啃屎吃了一嘴的土，那样子要多滑稽有多滑稽。

“这里面有机关，刚才我踩到了一个！他妈的，咋都是箭！除了这个就没别的了。”胖子怒道。

原来这个房间空出来不是为了别的，就是为了引诱别人踩这个机关的，真是太惊险了，差点儿我们就中箭了，而且这个箭尖上面乌黑油闷，肯定是抹了剧毒的，轻轻沾到一点儿没准儿就会要了我们的命。我们现在趴在地上一动都不敢动，生怕一动就再次触动机关，我们在地上一趴了一会儿，慢慢地向那个洞口爬了过去，虽然我们离洞口总共没有几步远，但是我们从刚才的地方爬到洞口好像用了几个世纪的时间，冷汗淋漓。Shirley杨第一个爬到了那个门口，先进去了，我和胖子紧跟着也爬了进去。进了洞之后，发现这个洞进去之后是一条长且狭窄的通道，和刚才房间里面密不透风的感觉完全不一样，一从门口进去，迎面就感觉到风从前面吹来，并且带着浓浓的海水的腥味。

幸好我们大家都没有受伤，只是在这几间房间里面找来找去走的次数太多了，有些疲劳，但是我们都明白，现在并不是歇息的时候，刚刚进来就碰到了鬼打墙，这往后说不定还有什么其他的机关在等着我们呢，我们一定要打起十二分的精神。

经过刚才的破阵劳累，又碰上毒箭惊险，我们几人都有些困乏，为了让胖子和Shirley杨重新打起精神，我说道：“咱们胡胖杨摸金小分队再次成功聚首，说明什么样的困难都难不住我们。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啊，毛爷爷说的话还是能体现在方方面面的，不亏是一代伟人啊，总结得就是在理！这眼看胜利在望，咱们一定要再接再厉，继续前进啊！加油啊同志们！这次的任务如果能够成功，那咱们的回报可是很丰厚啊！”

胖子和Shirley杨看了看我，都苦笑了一声，确实，我们这次的任务要比之前的任务艰难得多，但是回报也更大。

“老胡，你也不用激励我们了，我们心里其实都知道，既来之则安之

吧，既然咱们都已经走到这个地步了，怎么能有半途而废的道理，你们谁放弃都行，但是我胖爷可不会轻易放弃。”胖子说道。

“咱们当然是要同进退、共患难了，老胡、胖子你们两个要是想得了好处不带我，那是不可能的！”Shirley杨也斩钉截铁地说道。

我突然觉得很感动，我一凡夫俗子，既没有大把的钞票，也没有纵横四海的权势，而且，干的还是最不正经的职业，竟然还能交到如此肝胆相照、如此生死与共的两个朋友，心里突然有些话说不出来，堵在胸膛里，就像一股热热的暖流，顿时觉得之前所有的一切疲劳突然一扫而光。

“好！既然大家意见一致，那咱们事不宜迟，接着去找我们的线索吧。”

第十章 戚继光墓

老龙头由蓟镇总兵戚继光奉旨修筑，它屹立在山海关的南海之上，是长城绵延万里唯一一个入海的地方。老龙头入海七丈，由一万五千军工，单等海水落潮时，才能紧急修筑。正因为如此，当初修建老龙头才会百般艰难。可是大海无情，三天一涨，五天一落，城墙修不上八尺高，潮水一来，砖头、石块便被冲得七零八落，修一次，垮一回。时间越长，葬身海底的生命只会越多。当初，戚继光打算在老龙头修筑三十二关，设三千敌台，铸五千斤一尊铁炮。

而在当时的明王朝，奸佞当道，奸党纷纷上书议论戚继光是在劳民伤财，暗藏私心。明皇帝也听信谗言，不问青红皂白，便派得宠的太监做钦差到蓟镇监军。这位太监公公一来到蓟州，就立刻马不停蹄，直奔山海关。

钦差大人说期限三天，要戚继光拆除已经打好根基的老龙头。戚继光想想国家安危，百姓的生命财产，毅然下定决心，不管自己的安危，也一定要完成这项工程。这钦差大人一看戚继光胆敢抗旨不尊，违抗自己的命令，违抗皇上，当即决定回京禀告皇上，说戚继光违抗圣旨，不但不拆除老龙头的工程，反而变本加厉地修建。在老龙头竣工的当天晚上，戚继光得知自己马上就会被皇帝宣召进京，估计一去不复返也说不定。但他心里还有一件最重要的事情没有做完，就是戚家军从倭寇那里收缴来的大量物资和财宝。按照道理来说，这经过战争之后所获得的钱财都应该按照明朝法律原封不动地上交国库，但是在明朝万历年间，皇帝无能，贪官云集，如果这批财宝如数上交国库的话，肯定会一分钱也落不到老百姓的手里。戚继光是想与其这样，还不如把这些财物用来招募军队抗倭和分发给真正需要它的百姓。就在老龙头修好的那天晚上，戚继光明白自己此次返京凶多吉少，所以他连夜指派军队里的一个和他一起出生入死过的一个官员把这些财宝统统从军中转移出去，藏到了一个地方。因为这一切都是秘密进行的，并且行动之前已经发下毒誓，在有生之年谁也不能把这个秘密说出去，所以谁也不知道这个财宝究竟是藏在了什么地方。等万事办妥的第二天，皇上御派的钦差就赶到了戚继光的军营，把戚继光押解回京。等到了京城之后，皇帝就以以下犯上和

违抗圣旨的罪名把戚继光关入大牢，择日处斩，但是由于当时的宰相张居正爱才惜人，打通了层层关系，又在皇上面前极力维护，终于换得戚继光免于死刑，但是死罪可免活罪难逃，虽然把戚继光从大牢里面放了出来，并且免除了死刑，但是戚继光的官职被降级，并且被安排到了一个特殊府邸里面软禁起来，再也不让他随便走动，参与政事。直到张居正病死，戚继光在随后几年也郁郁寡欢，最终病逝。伟人的生命就此凋谢，至于他所埋藏的那些珍宝，也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慢慢被人遗忘，谁也不知道财宝真正的去向。

我，胖子，Shirley杨一行三人，今天进入了戚继光修建的老龙头，又历尽艰险通过了他建造老龙头时所建造的机关，实属不易，且通关最后时刻偶然间发现了这个密道，又不知道这个密道究竟会带我们通向何处，难道这个密道是戚继光之前埋藏宝藏的地方吗？这一切都不得而知，只能通过我们去探索和发现。

这条密道并不是很宽，两个人并排前进稍微有些挤，所以我们三人就我在前，Shirley杨在中间，胖子在最后，依次前进。这个密道越往里走越呈下降趋势，最后我们都在走下坡路，海水的腥味越来越大，越往下走越能听见海水拍打着老龙头城墙的声音在我们的头上盘旋。如果不出我所料的话，我们应该已经走到了海平面的下面，也就是说，我们现在已经走到了海里，只是因为城墙的保护作用，我们没有感觉到这种变化。

“老胡，杨参谋，我怎么觉得咱们好像已经走到了海平面以下了啊，感觉头顶上凉飕飕的，海水就在上面拍打着。”胖子抬头说道。

“胖子，你说得没错，咱们就是已经到了海下了，没想到这个老龙头竟然建得如此奇妙，竟然将海水隔开在外，并且将里面修成了一个空旷的空间，看来，这里面还应该藏有很多的秘密。”我说道。

“这里面确实有蹊跷，咱们还是小心为妙。”Shirley杨和我们说道。

我们三人边顺着密道走边小心翼翼地观察着四周的环境，生怕又触动了什么不该触动的机关，但是好像我们的担心是多余的，走了没多久，就看见了一扇门出现在这个密道的尽头。这扇门从外面看是一扇

铁门，上面可能因为周围潮湿的环境已经生满了铁锈，我们三人来到了折扇铁门的前面，这门目测有三米高，两米宽。我的直觉告诉我，这扇门的后面肯定有我们想要找到的东西。

“他奶奶的，这地方怎么会有扇这样的门啊，而且这扇门怎么看上去这么脏啊，我觉得这门后面肯定有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我胖爷今儿从这该死的澄海楼里面绕了这么多圈子，终于让我找到了最后目的地。我猜这里面肯定是成堆的金山和银山，进去了之后，谁也别和我抢，里面所有的东西都是你胖爷的，要不然也对不起胖爷今天走那个什么狗屁鬼打墙的房间走得掉了十斤分量。”胖子边说着，边想拿脚把那扇门踹开。

“别别别！胖子，脚下留情啊，咱们还是从长计议、从长计议，首先你不知道这门里面究竟有什么，而且你不知道这扇门上有没有什么暗器，到时候你要是瞎踹给碰上了，万一飞来很多支箭，岂不是我和Shirley杨都跟着你一起变成刺猬了。”

“哟哟哟，瞧你这话说得，你把你胖爷想象成什么人了，那别人一提起王凯旋同志，那不是人见人夸有勇有谋、大风大浪遇事不惊啊！怎么可能今天因为这种小小的问题就着了道呢？就算你们让我踹，那我也是一万个不愿意踹。刚才我抬起脚只是觉得走这一路脚比较酸，想抬起来休息一下。”胖子面不红心不跳地解释道。

“行啦，王凯旋同志，我知道您是经历过大风大浪的大人物，您还是往边上站站，让小的我先来观察一下这扇门吧。”

我边说着边往门边上小心地凑过去，门就是一扇普通的铁门，可是如何能够打开它呢？我决定先拉拉它试试，看能不能使劲给它拉开，我回头示意胖子和Shirley杨先退后一些，因为我要开始开这扇门了，但是怕触动什么机关，别伤到他们，并且他们这样站在身后的话，自己活动也不灵活。Shirley杨和胖子领会了我的意思，各自退后了几丈有余，我看他们已经处于范围之外，就着手要拉这扇门了。

我正想伸手去拉，听见Shirley杨在后面喊我：“老胡，接着。”我回头一看，Shirley杨给我扔来了一副高聚分子防毒手套，我领会了她的意思，把手套戴好，双手就去拉这扇门的把手，可是任凭我使了吃奶的

劲，这扇门也纹丝不动。

我观察了一下这扇门的构造，看上去并不是那种很厚重的结构，我从背包中拿出小刀，开始刮门缝隙里面的铁锈。过了没多久，我把门缝和连接处的铁锈能够刮掉的全部都刮掉了，再次戴上手套，拉住铁门的把手，我一吃力，“吱”的一声响，这扇铁门，就这样被我拉开了。

铁门被拉开的时候，我的精神保持高度紧张，生怕因为这铁门的开启触动了什么机关，让我们三人再次陷入危险境地，不过所幸的是，在我拉开这扇门的同时，并没有什么异常的情况。

我一使劲将整扇门全部拉开，顿时，一个黑黢黢的入口伴随着强烈的海腥味出现在我们眼前。Shirley杨和胖子看到这边没有什么危险，也都跟了上来。我们把手电往洞口里面照过去，里面竟然是一条狭窄的栈桥。栈桥的两边是腥咸的海水，我们用手电照过去，这条栈桥约莫有五百米长，栈桥的另一端也是一扇门。

“这他妈里面究竟是什么构造，怎么一扇门接着一扇门的，究竟当初是谁建了这么一个破玩意儿啊，走了这么半天，胖爷我都累啦！”胖子边骂边说道。

“小胖，坚持就是胜利啊，刚才谁还信誓旦旦地说不半途而废来着，现在就……”

“呸，我只是说我累了，也没说我半途而废，胖爷是说话不算话的人吗？”胖子边说着边往前走着，一步就跨到了栈桥上，顺着栈桥往前走去，我和Shirley杨紧随其后，也上了栈桥往前走去，走着走着，突然看见胖子一个趔趄，摔倒在地。

“老胡，这他妈的有机关！咱们快撤！”胖子喊道。

我和Shirley杨望向胖子脚下，只见胖子脚下一个石块已经下陷，随着下陷到底部，只听“砰”的一声响，我们身后的那扇铁门应声而关，这真是越小心越来事儿啊！

我和Shirley杨跑过去扶起胖子，准备要返回刚才进来的铁门，想办

法把铁门再次打开。

“老胡，Shirley杨你们快看，这栈桥周围的海水好像正在上涨！”胖子喊道。

我和Shirley杨听了胖子这么一说，赶紧向下面看去。果不其然，这海水顿时好像沸腾了一样，在吐着气泡翻滚着向上涨，就像发了疯似的。

我们赶紧往来的路跑去，可是就当我们往回跑的时候，跑着跑着，我突然觉得脚下一空，又一个石块陷了下去，这通往铁门的那一段栈桥，顿时坍塌了。

“我禽，我又踩机关了！”我喊道。

这是怎么回事，刚才怎么来的时候没有踩到这个机关呢？难道是因为我踩的这个机关必须得等胖子踩的那个机关启动了之后才行？啊，我明白了，这是一个想置人于死地的机关，如果胖子不踩机关的话，铁门就不会关上；如果铁门不关上的话，就算先踩到我的那个机关也没关系，因为就算栈桥那半段坍塌的话，我们还可以游过去进入铁门里面，这样这个机关就根本起不到任何作用了；而且如果我没有猜错，我们往另外一个门跑的话，那边也会有和我踩的机关一样的机关，让那边的栈桥也断掉！这样就能确保我们不管往哪边跑，肯定都逃不出这个陷阱了，真是算法缜密，稍微想不到的话都会葬身于此。

这边肯定是过不去了，那我们只能往另一边跑去，趁着海水还没有涨到致命的位置，我让Shirley杨和胖子沿着栈桥的两边跑，千万不要在中间跑，中间肯定还有机关，我们就这样贴着栈桥的边缘，急急地跑到了另一扇门前。这扇门是一扇普通的白石门，没有拉手也没有任何装饰，现在也管不了门里面有没有什么机关了，形势紧急，千钧一发。

“胖子，咱们两个使使劲，一起把这扇石门给推开，快！”我向胖子喊道。

胖子赶忙跑过来，和我一起将双手支在这扇石门之上，这扇门明显比之前那扇铁门要沉得多，我和胖子都使出吃奶的力气了，石门才慢慢

地被我们移开了一条缝。我一看这个有戏，赶紧喊Shirley杨也来帮我们一起推，人在危机时刻激发出来的潜力真的是无穷的，海水已经没到脚下了，我们终于将这个石门推出了一条一个能让一人进去的缝，我们让Shirley杨先进去了，然后轮到胖子，胖子这圆滚滚的身材进这个缝还有些费劲，刚刚进去一半的身子，另一半就卡在外边了，眼看着水都该没到大腿根了。Shirley杨在里面拉，我急中生智，在外边一脚窝到胖子的大屁股上，一使劲就给胖子蹬了进去。胖子进去了之后，我赶紧也挤了进去，这时候水都已经从门缝往门里面涌进了不少了，我们不敢懈怠，又赶紧三人合力将这个石门推上了。

等到石门彻底关上，我们这一刻悬着的心才逐渐放了下来。人在危险时刻能够激发无限的潜能，但是危险过后，精神状态一旦放松，那股疲劳感就会像大山一样地向你压来。我们三人现在就是这个状态，地上还积着刚才漏进来的一层水，我们三人也不管那么多了，背靠着背，席地而坐。

“咱们这真是逃过了一劫啊，好险。”我边喘着气边说道。

“这究竟是谁设计的机关，竟然连每一步都给你想好，这不是就想要置进来的人于死地吗，难道这里面有不可告人的秘密？这个老龙头已经伫立在山海关这么多年了，这老龙头里面的秘密竟然都没有人发觉。”Shirley杨说道。

“他奶奶的，累死老子了，早知道当初，老子见好就收，就不说什么从不半途而废的话了！这不是自己抽自己嘴巴吗，刚才差点儿就折到里面了。”胖子说道。

“我觉得，这个机关设计得如此缜密，肯定有它的用意，你们好好想想，谁会把一个不重要的东西用如此缜密的机关保护起来？步步都想到要置随便闯进来的人于死地？所以说，咱们要探到的这个东西，如果不是金银宝藏，就是一个惊天的秘密。”

胖子一听我说到这个，顿时两个眼睛放出光芒，刚才那股累劲、抱怨劲也没有了，马上凑过来问我：“哎你说老胡，你觉得这里面到底是有什么东西呢？你这一说我心里特别痒痒，小心脏跳得突突的！”

我看了看胖子这一副向往的面孔，向他说道：“我哪里知道这里面究竟有什么啊，我要是知道的话，就不用一步一步猜着来了啊！”

“那你不知道的话，那咱就别从这废话了啊，赶紧开了手电找啊！”胖子腾地一下站了起来，反身回去摸背包里的手电，摸了半天才发现，刚才匆忙之中背包落在石门外面了。

我和Shirley杨也去摸各自的手电，我的手电也找不到了，Shirley杨的还在，因为她刚开始没有帮我和胖子推那扇石门，所以手电被她收到了背包里，这么说的话，我们三个人手里就只剩下Shirley杨手里的一把手电，这可不是一个太妙的情况，光源对于我们来说是很重要的，如果没有它，我们别说找线索了，连出去都成为了奢望。这下外面的路已经被海水封住了，我们没有办法再回头，只能一路向前，看看在前面能不能找到出去的路。

刚才进这个石门的时候，我们光顾着在那里休息了，也顾不上看看这门里到底有些什么，到底是个什么地方。我从Shirley杨那里拿过手电，边照亮边扫视着这个屋子，这个屋子并不大，而且空空如也，什么东西也都没有。

胖子一看到这个屋子里面什么都没有，不禁怒道：“老胡，你个大骗子！你不是说这里面肯定会有金银财宝吗？怎么什么都他妈的没有？骗胖爷呢！他奶奶的！”

我也不禁愕然，怎么回事，这间屋子里面怎么什么都没有呢？不可能啊，如果这间屋子里面什么都没有的话，怎么会在外面设置机关呢，设置机关肯定是要保护什么，可是这里面没什么值得保护的啊！

我正暗自纳闷儿，突然间听到Shirley杨在旁边说道：“老胡，胖子，你们看，这个屋子最右边的那个角落里好像还有个门。”

我和胖子一听到这个，赶紧向Shirley杨说的方向望去，果然有一个小门在一个不起眼儿的角落，我们三人向着这个门走了过去。

这是一个木结构的门，门上已经落了很多的灰，我们推开它，用狼眼手电照进去。等看清楚屋子里面，不禁大吃一惊，这里面，竟然是一

间卧室。

这个屋子里面有一张大大的木书桌，还有两排高大的书架，架子上面还摆满了书，只不过这些书都已经积满了厚厚的灰尘，还有几把椅子和一张床，床上好像放了什么东西，鼓鼓的在那儿，我们的视线因为被书桌给挡住了，所以看不清楚床上有什么。

在外面把整个屋子浏览了一遍，确定没有什么危险之后，我们三人才进入这个屋子想要探个究竟。我正看着书架上面到底放了些什么书，突然听到胖子在我身边叫起来：“哎呀我的辣块妈妈，吓死你老子我了，哎呀哎呀，老胡你们两个看床上是什么！”

我和Shirley杨赶快看向床上，也不禁被眼前的东西吓了一跳，刚才看见的这个床上鼓鼓的东西，不是别的，而是一具皮肉早就腐烂掉了的人体骨骼！

这事出蹊跷，怎么会平白无故地出现一具尸体呢？这尸体到底是谁呢？而且这具尸体又怎么会突然出现在这里呢？这一个个谜团看来只有等我们好好地检查完这个屋子之后才能够解答了。我们先看了看这个尸体身上穿的衣服，衣服都已经有些腐败得看不清楚样子了，但是能够看出来腰间佩的是一个典型明朝样式的腰带，这个人应该是生活在明代的人。我们又翻看一下书架上面的书籍，每一本书上面都密密麻麻满是批注，肯定是这个人生前每一本书都认真地阅读过，而且该人的字体雄劲有力，生前肯定是一个戎马从兵的人。我们正在翻看着书籍，就听到Shirley杨说道：“这人身下压着个东西！”

我快步走到床边，看到这个人体骨骼下面确实压了一个东西，这个东西有点像一个卷轴。我把尸骨抬起来，把那个东西拿出来，擦了擦上面的灰尘，发现果然是一个卷轴，当我拿着它的时候，我冥冥之中感觉到，这个卷轴会揭开这里所有的秘密。我慢慢地把这个卷轴放在桌子上展开。因为这个东西年代肯定足够久远，如果我太过于用力的话，生怕将它毁坏，一丁点儿的毁坏也许对于我们寻找的线索来说都是致命的打击。

随着这个卷轴慢慢地展开，满满的一篇文章映入我们的眼帘。由于

这篇文章里面的用词是文言文，我和胖子都看不太懂，只能让Shirley看完了之后再给我和胖子说。Shirley杨看的时候，我和胖子都很着急，一是因为在老龙头经历了这么多，终于找到了一个有可能揭开我们探索谜底的东西，二是等待真不是一件让人舒服的事情。Shirley杨看着看着眉头就紧锁起来，好像这篇文章里面确实写了一些秘密。

过了一会儿，Shirley杨终于看完了这个卷轴，说：“老胡，胖子，这幅卷轴，颠覆了我们之前所有的认识，写这幅卷轴的人和这床上的尸骨，就是这老龙头的建造者，戚继光！”

当“戚继光”这三个字从Shirley杨嘴里说出来的时候，我和胖子登时惊得目瞪口呆：“这不可能，戚继光不是病死在京城了吗？怎么会死在这种鸟不拉屎的地方？还留下了这样的一幅卷轴？”

Shirley杨早就已经猜到了我和胖子的疑惑，接着说道：“你听我和你们细细说，这幅卷轴是戚继光大人的亲笔，不会错的，这上面还有戚继光大人的题跋！”Shirley杨给我们指了指这篇文章后面的印跋，接着说道，“戚继光大人被钦差押回京师之后，关入大牢，最后承蒙张居正所救，但是还是被软禁在府邸当中。因为戚继光大人刚正不阿，在朝廷中曾经得罪了很多的奸臣和宦官，这些人都想借此机会落井下石致其丧命，但是没有办法，因为这时有张居正在保护他，这些奸臣碍于张居正的权势，都暂时偃旗息鼓，不再声张，但是都各自暗寻办法想找机会再次置其于死地。就这样，在张居正的保护下，戚继光将军过了几年稳当的日子，然而世事难料，张居正竟然没过几年，就病死了，这下戚继光将军在京城没有了庇护，很多朝中的仇家都摩拳擦掌，准备派杀手暗中将其杀死，然后伪造成病死的样子。就在这个时候，一个叫陈光勋的人出现了，这个陈光勋就是陈拓将军的爷爷。因为陈拓将军的父亲，也就是陈光勋的儿子，他就是那个帮戚继光将军隐藏倭寇财宝的那个发了死誓的将领。这下都明白了吧，为了保护戚继光将军，陈光勋在死牢里面找了一个和戚将军长得比较像的死囚，把他打扮成戚将军的样子，让他吃饭睡觉都待在戚将军的屋子里，并且放松了戚家的警卫。果然不出几天，就不知是被哪个仇家派来的杀手用一种暗器杀死，和在夜间暴病而死没有什么两样，而且戚将军家的家奴也按照陈光勋的意思放出话去说戚将军是病死的，而真正的戚将军已经暗中被护送回了山海关，并被秘

密地安置在之前藏有倭寇财宝的这里。财宝就放在之前那间空无一物的屋子，然后戚将军就暗中住在这间小屋子里面，每天一日三餐都由陈家派人送进来。他在这里等待着机会，准备用这抗倭的钱财出去招兵买马，有朝一日出去推翻这个荒乱无度、民不聊生的皇帝，另立明智的皇子为新的皇帝。结果天算不如人算，就在戚将军住在这儿不久，由于这个密室是建在海面以下，阴冷潮湿，而且戚将军多年征战打仗，身上旧伤无数，结果寒气侵身，便病倒了，没想到，这一病便如山倒，到了最后戚将军已经起不来床了，每日必须要仆人服侍。他也知道自己命不久矣，推翻昏君的大业他已经不可能完成了，所以他就把陈拓将军的父亲叫了过来，对他说，让他把这里的财宝统统转移走，然后招兵买马，去完成他未完成的事业，还和他说他死了之后不要下葬，他就要葬在这座老龙头里面，他就算死了，也要和这座老龙头一起镇守祖国边关，不让倭寇侵犯。”

Shirley杨说到这里，我和胖子不禁黯然，戚继光将军真的算是一个顶天立地的铮铮铁汉，临到了死去的时候还想着保卫边关，保卫国家百姓，真是让人敬仰。

“可是，还有一件事很是让人不解。”Shirley杨接着说道。

“有什么事情让人不解？说来听听。”我说道。

“老胡，胖子，你们看这个卷轴，这里……”Shirley杨边说着边指着让我们看，这篇文章里面，被人用圆圈特意圈出了“阳”、“清”、“观”、“三”这四个字，而且“阳”这个字和另外三个字还不一样，它被圈了两圈，另外三个字都只被圈了一圈，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这四个字被圈出来究竟是为了什么呢？我的直觉告诉我，这些字被圈出来，肯定是代表着什么，我在脑海里把这两天在山海关经历的事情逐一捋了一遍，突然脑袋里面灵光一闪，顿时想起，这里面这“清”、“观”、“三”三个字重新排列组合一下，那不就是山海关有名的那个道观，三清观嘛！这条线索肯定是在暗示下一条线索就应该是在三清观！

我激动地把我的想法和他们说了一下，他们都表示赞同！可是问题又出来了，这被两个圆圈圈住的“阳”字，又指的什么呢？算了，这个字

还是留着吧，我想，等我们去到了三清观之后，可能这个谜底就会迎刃而解了。

我激动地和Shirley杨和胖子说：“咱们现在就去三清观！向咱们下一个目标前进！”可是胖子和Shirley杨却显得无精打采的样子，我很奇怪：“怎么了你们俩，难道发现了这个线索，不高兴吗？”

“老胡，海水是不是进到你的脑袋里面去啦？虽然咱们发现了线索是让人高兴，可是，咱们现在已经被困在这里面啦，这可怎么出去啊？”胖子说道。

我恍然大悟！原来我一直沉浸在发现谜底的兴奋和喜悦里，早就已经将我们被困在这里的事情忘得一干二净了！

我赶紧将我的思路转移到现在我们的处境上来，我再一次环视了一下这间屋子，屋子很小，摆了书架、桌子、床等之后就显得更小了。我在屋子里面环着走了一圈，感觉这间屋子里面并没有什么可疑的地方，也不像有机关的样子，这可怎么办？可是我的直觉告诉我，这间屋子里面肯定会有其他的通道出去，不可能只有之前栈桥那一条通道，可是这个通道到底在哪儿？

我坐在床上仔细思考着，Shirley杨和胖子也都或站或坐，在那里默不做声，想着办法，这间小屋里面出现了难得的安静。可就在这个时候，在屋里静得出奇的时候，我突然听到耳边有轻微的“嘶嘶”的声音响起，不仔细听，根本就听不见什么，就好像有一个人在耳边悄悄地说着话。

“Shirley杨，胖子，你们听，你们听，你们能听到什么吗？”我问道。

“听到什么？”胖子问道。

“你们谁也别说话，静静地听着。”

顿时屋里如死寂了一般，谁也不在出声。

“嘶嘶，嘶嘶……”

“我听到了！我听到声音了！”胖子说道，“可是这是什么声音？”

“这，是风的声音，有风，就说明这个屋子肯定有地方和外面通着！”我高兴地说道。

“哈哈哈哈哈！我们能出去啦！”胖子高兴得喊起来。

“行了行了，胖子，咱们先别高兴得太早，咱们大家一起来找找看，看看这个声音到底是从哪儿传出来了，找到声音的出处，那么咱们就可能找到出口。”

我们三人分头找了起来，谁也不能发出声音，因为这个空气流动的声音非常的小，仔细听了一会儿，我们三人就不约而同地来到了桌子旁边，这个声音好像就是从桌子上的屋顶处传来的，为了确认一下，我搬来一把椅子放到了桌子上，然后跳上桌子，站到椅子上，去看看上面的屋顶。我刚刚站到了椅子上，就感觉到这嘶嘶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一股极其微弱的风拂在我的脸上，这阵风好像直接吹进了我的心里，把我所有的紧张情绪全部一扫而光，我好像从来都没有感觉到如此舒服。

我赶紧向他们说这上面就是风传来的地方，他们两个也很兴奋，但是兴奋归兴奋，我还要寻找如何出去的办法。我找到风吹出来的那个缝隙，说到这里，就不得不提到这间房子的屋顶，因为这间屋子是在老龙头长城的下面，所以这个屋顶的构造就是用垒长城的石块砌成的，我用双手顶这个缝隙周围的石块，连顶了两块都顶不动。当顶到第三块的时候，这个石块竟然被我向上顶起了一些，这就说明，这个石块的上面，是空的！我赶紧用力把这个石块接着往上顶。当石块被我顶开的那一刹那，海风伴着海洋独特的气味冲了下来，这上面，果然是空的，是一条笔直向上的细细的通道，而且沿着通道的边缘刻着供攀爬用的石梯，我赶紧顺着椅子爬下来，告诉胖子和Shirley杨他们，他们两个都很兴奋，本来一直以为要被困死在这个地方，结果最后不但找到了下一条线索，而且还找到了密道且死里逃生，真是置之死地而后生啊！我们也顾不上高兴了，先把该拿好的东西拿好，让胖子先爬进密道，我和Shirley杨在下面推他，然后是Shirley杨，我在后面推，胖子在上面拉，最后是

我进去。在我将进密道之前，我又低下头来看了一眼床上戚继光将军的尸骨，没想到戚继光将军戎马一生，奋力保家卫国，最后竟然自己一人孤零零地病死在这里，唉，真是世事难料啊。一想到这里，我心里不禁一阵黯然，要不是戚继光将军卷轴里面写到了要与老龙头共存亡，我一定要把戚将军的尸骨带出这个潮湿阴冷的海下，要把他的尸骨好好地埋在他所热爱的这片土地上，并给他修一座大墓，把戚继光将军的经历写成墓志铭都刻在他的墓碑上，让百姓们都能了解戚继光将军是一个什么样的人，让他受到万世百姓的敬仰。我们三人都进去了之后，就顺着石梯往上爬，爬了没多久，就感觉前面有些光亮从头顶的石板上透射了出来，我们用双手把石板拱开，一个接一个地爬了出来，外面久违的阳光洒在我们身上，真是有种说不出的舒服感觉。

“老子又重生了！”胖子突然来了一句。

原来这个老龙头下密室里的通道，是一直通到了老龙头入海处，就是最靠近海边的长城看台上。我们现在就在看台上一边晒着太阳，一边欣赏着海水在下面波澜壮阔地拍打着长城，我们已经找到了下一条线索，而且自从到了山海关就接二连三经历了种种磨难，我们都一一挺了过来。一想到这里，再看看脚下的大海，顿时一种豪迈的情怀涌现出来。

“老胡，你说我们这么长时间以来，经历了这么多的事情，咱们到底图的是什么呢？你说钱财吧，这些都是身外之物，就算能够用来享乐，也总有迟暮的那一天；你说是刺激吧，也不是，其实每次想到咱们之前经历的那么多次生死悬于一线的任务，我都会害怕，因为当时如果真的有半点差错的话，你我可能现在早就见毛爷爷请教《毛泽东选集》去了；你说是工作吧，这也并不是我们的工作，咱们盗了这么多次斗，经历了这么多奇奇怪怪的事情，到底是为了什么呢？你看下面的大海，大海这么深邃，里面有无数的生命也有无数未知的东西，凭我们人类现在的科技水平是根本探索不过来的，但是人类探索不了的东西就并不一定说它们是不好的吧？就像我们冒了这么多次险，可能有很多的东西是人类科学解释不了的，但是解释不了的就一定是坏的吗？这又是一个悖论，想要去寻找答案，就像要去这个大海里捞针一样，根本是不可能的，对吧？”胖子说道。

“小胖，真是长水平了，能说出这样的话了。看来，我平时对你的谆谆教导还是有用的。也许吧，胖子，就像你说的，我们现在可能无法挣够一辈子花不完的钱，也不是为了去寻求刺激才去盗了这么多的斗，这盗斗也并不是我们的正当职业，可是为什么我们还是一如既往地想要去完成它，想要去实现它呢。一是因为我们三个人可能从小到大从来就没有感受到这种在面临危险边缘时刻的这种团结、这种互相信任的感觉，而且一路上不管是什么样的任务，我们三人总是相知相伴，哪怕有时会生气，有时会争吵，但是我们一路走过，快乐的日子实在太多了。我老胡的一生能够有你们两个知己，足矣。”我看着大海，也发出了由衷的感叹。

“行啦行啦，老胡、胖子你们两个人有完没完啊，这话听得我都起鸡皮疙瘩了，还能有比你们更肉麻的人吗？”Shirley杨边说边捂嘴笑道。

“行行行，得得得，咱们既然已经在老龙头这里得到了线索，那咱们也别在这里看大海了啊，赶快回去旅馆整顿一下，好好休息，补充体力迎接下一次的挑战啊！当然最重要的是，胖爷我饿啦！”胖子说道。

“吃吃吃，小胖你就知道吃，不过也确实是，说实话，咱们在老龙头里面也待得确实够久的了，走那个什么鬼打墙的地方走了那么久，后来又找线索什么的，我现在肚子也饿得咕咕叫了，咱们现在就打道回府吧！”Shirley杨也同意道。

“好，那现在就让咱们打道回府，回去好好收拾一下自己，好好吃顿饭，也好好休息一下，其他的事情咱们明天再作商议！”

我们一行三人边走边聊。下了老龙头之后，由于是白天，老龙头外边有很多当地的老农牵着马车过来拉游客回山海关城区。我们和其中一位老农讲好价钱，让他带着我们回到了旅馆。

第十一章 三清观

我们各自回到自己房间，脱下脏兮兮的衣服，然后去洗了个澡，换上干净的衣服，便去山海关有名的柴火市吃了当地有名的浑锅子。边吃锅子我和胖子二人边喝了两瓶烧酒，这顿饭一直从中午吃到晚上，最后我和胖子都喝得酩酊大醉，一路由Shirley杨引路回到了旅馆，各自上床睡下了。一夜无话。

第二天早上起来的时候顿时感觉疲劳困顿一扫而光，整个身体充满了能量。由于我起来的比较早，我就顺便去胖子那屋里看一下他在干什么。我走到我旁边的屋子，把屋门打开，果然不出我所料，胖子还盖着被子睡得呼呼哈哈。如果按照往常样子的话，我肯定上前去把他被子一把抽掉，从床上用手推着让他滚下来，不过这次我没有，因为这次胖子确实太累了，因为他体型比较健硕，所以他在执行任务和我们做同样动作的时候，他消耗的体力更多。尤其是可能我们都觉得非常简单，但是对于胖子来说，做这件事真的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情。

我悄悄地从胖子的屋里溜了出来，生怕动作大一些会吵醒他。

这下我只能回自己的房间了，因为不管Shirley杨起或者没有起来，我都不能够没有经过人家邀请就轻易跑到一个女孩子的房间里，我还是回自己的房间收拾一下，然后准备一下看看有什么东西要放在背包里面的。我就顺着走廊走回了自己的房间，突然听到身后有人叫我的名字，我回头一看，这人不是Shirley杨还能是谁呢。

“喂，Shirley杨，这么早你就起了啊？怎么没多睡会儿啊，你看胖子睡得多香，根本叫都叫不起来，这两天咱们也算是比较折腾也比较劳累了，多休息休息有助于咱们的任务更加顺利、快速地完成啊！俗话说得好，磨刀不误砍柴工，咱们先回去把刀磨好了再砍柴，也来得及。”

“我也想睡啊，但是我心里有事情，所以就不太好睡着。”Shirley杨回答道。

“你心里有事情？什么事情啊？是关于咱们这次的事儿吗？还是关于其他的什么事儿，还是关于陈教授的？”我一连问了三个问题。

“你说咱们之前在这个老龙头下面的密室里，戚继光将军死在这个地方，肯定是十分令人悲痛，但是你有没有想想，为什么被别人在这个卷轴上画这个圈圈呢，这又是为什么呢？到底这个圈圈是谁画的？是戚继光将军自己吗？但是如果是戚继光将军自己想要留下一个线索的话，为什么他不亲自写在卷轴上呢？亲自写在卷轴上这样更一目了然啊，而且这个卷轴上面记载了所有的事情根本就没有提到跟咱们之前任何线索有关的事情。所以，我断定，这个线索肯定不是戚将军写的。”Shirley杨说道。

“咱们误打误撞进入了老龙头里面，然后竟然发现了戚继光将军的尸骸，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这之前的抗倭缴获的财宝肯定是被戚将军放在他卧室外边的那个大屋子里面，也就是之前咱们看到的那个空空的大屋子。按照我的推理，在戚继光将军去世之后，陈家的人按照戚继光将军的意愿，就将将军的遗体安置在了老龙头里面，然后把之前的财宝从老龙头里面转移出去，藏到了另一个地方。而这批财宝，承载着戚将军的意志，陈家是不会随意动用的。很有可能，这批财宝一直都没有被动用过，一直就在老龙头里面藏着，一直藏到了陈拓将军那一代。后来可能由于种种原因，这批财宝在最后时刻被转移出去，然后陈家后人就在这里面留下了一个线索，但是因为什么留线索，又因为什么把这批财宝转移，这些全部都不不得而知了，这批财宝，很有可能就被藏在了陈家的大墓里面，或者大墓的附近。”我说道。

“既然还是有很多的谜题不得而知，那咱们就继续往下探索吧，这个探索是需要一定耐心以及决心的，既然咱们都已经走到了这一步了，也没有其他的选择。”我接着说道。

“昨天咱们吃饭的时候和当地人打听这个三清观的消息，很多人都说不知道，还有很多人说话吞吞吐吐，说起来的时候闪烁其词，几乎都不愿意正面回答我们。不知道这里面到底隐藏了什么，为什么他们会有这样的反应？老胡你不觉得这个很奇怪吗？”Shirley杨问道。

“咱们这一路遇到的奇怪事情还少吗？根本也就不差这一两件奇怪的事情。奇怪也好，不奇怪也好，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为了最终的目的，咱们也得去啊！”我答道。

“老胡说得没错，越奇怪越不寻常的事情就越有价值，有价值的东西才能激发胖爷的兴趣，胖爷这样的身价地位，是稀松寻常的东西就能请得动的？”

趁着我和Shirley杨说话的工夫，胖子不知道什么时候起了床已经站到了我们身后。

“好吧！事不宜迟，咱们就此起程吧！”我说道。

我们各自回屋收拾了一下东西，走出了旅馆，直奔三清观。

当我们走出了城，再看山海关，真是一个很小的城市，除非去太远的地方，要不根本就用不到那些交通工具，纯靠着走就可以了。

我、胖子、Shirley杨一行三人当下决定现在就出发去三清观，胖子再也按捺不住激动的情绪，这下线索找到了，把胖子这身肥膘都激动地抖了三抖，一路小跑在前面带着路，边跑边向后面的我和Shirley杨喊着：“紧张、激烈的抗美援朝战役即将打响了啊，早已被美帝压得翻不了身的人民们啊，你们还在等什么啊，赶紧勒紧裤腰带往上冲啊，看咱胖爷的，走一个！”一个大跨步往前冲去，边跑边还哼起《国际歌》来了。当然以胖子的唱歌水准，是全然不在调上了，我和Shirley杨怕胖子这样一冲动跑远了到时候再出什么情况，只能在后面紧紧地追着。这样就看一坨白白的肉在前面快步地跑着，两个黑影在后面紧紧地追着，不知道的人乍一看还以为是山里跑出来了两个土匪在抢一胖丫头呢。不过别看胖子一身肥膘，这跑起来还真是一点都不含糊，估计晚上没少吃饭，我和Shirley杨就这样追追赶赶，就这样过了有半个时辰，我这累得已经口干舌燥，我扭头一看身边的Shirley杨，她早已面泛潮红，额头豆大的汗珠往下直滴，定是累极了。不过Shirley杨的性格本身就不愿服输，想着必是不管她多累，只要我不说停她也不会停的，想到这儿，我就喊胖子停一会儿再走：“胖子，咱这战役要打持久战啊，速战速决那只能赔了夫人又折兵，毛主席不是说过，战略战术高于一切啊，咱大部队先歇一会儿成吗，等咱养精蓄锐之后接着再干啊！”

胖子一看这还没到哪儿呢，三清观连个影还没见着呢，这怎么能停呢？“老胡，我看你是了吧，胖爷我可是一顶十的硬汉，刚赶了这会儿路

还不够胖爷塞牙缝的，这会儿算什么啊，连个三清观里道士放的屁还没闻着呢，还提着说歇呢，瞧胖爷这暴脾气，要歇你和Shirley杨歇吧，胖爷可接着赶路了。告诉你老胡你可听好了，咱打个赌，咱仨人谁先找到三清观，明儿另外俩人就请先到的人吃十屉山海关四条包子，要猪肉酸菜馅儿的，就是一咬一嘴油的那种，谁明儿要是不认谁就是孙子。”不等说完，胖子就挺着一副志在必得的神情，一边吧唧嘴一边撒开脚丫子就跑走了。任凭我和Shirley杨怎么叫也叫不住。“这胖子，净会没事儿找事儿，这早两步到晚两步到能怎么样啊，这夜路一个人走那么快不是叫人担心吗，咱来山海关这一趟，也没少出奇怪的事儿，怎么就不能注意点呢，唉。”Shirley杨在旁边边念叨着边看着我，“这胖子，我这没辙啊，上来劲儿了谁也拦不住，多少年了都这样，甭管多危险的事儿，我看他的终生态理念就是饿死胆小的，撑死胆大的，傻大胆，唉，咱也甭搁这儿磨叽了，咱还是抓紧追他去吧，别一会儿又让他捅出什么娄子来了。”

说罢，我和Shirley杨赶紧赶了上去，一路无话，顺着线索的指向，又差不多过了一个时辰的时间，一幢黑黑的建筑逐渐出现在我们前方不远处路上。离远了看，一丝灯光都没有，显得很诡异，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三清观？我和Shirley杨互换了一下眼神，我在她眼神中也看出了些许的疑惑，我们加紧了脚步，渐渐接近了这个黑黑的建筑。

随着距离越来越近，一个长满杂草看上去早就已经荒弃的破旧道观出现在我们的面前，道观的墙上破开了很多的口子，露着白白的内土，还有的地方墙体已经倒塌了一部分，在上方露出一个大缺口，人可以通过这个大缺口往里望着道观里黑黑的一切，反而道观大门已经不知道被谁用水泥封得死死的，一点缝隙都不漏，墙头长满了杂草，在夜里随着风飘动，有种说不出的恐怖感，难道这就是传说中与北京的白云观和沈阳的太清观合称为“京东三观”的三清观？怎么会如此的破旧不堪，难道出了什么事情？

“Shirley杨，我看咱们在外面也看不出个什么所以然来，咱们还是进去看看吧。”

“好吧，可是我总觉得这个道观有说不出的诡异，咱们还是小心为

妙。”

我和Shirley杨绕了道观一圈，发现能进入的地方基本上都被堵死了，就剩下那个墙上豁开的那个大口子，可是这个口子离地还有一定的距离，我在道观附近找了两块烂砖，垫在大口子墙的下面，我站在烂砖上用手一撑，就撑上了墙。这时Shirley杨也已经垫上了烂砖，伸着手够我，我一手扶着墙，一手抓紧她的手，一个使劲，把她也拉到了墙上来，我们互相接着力翻到了道观的里面，观里面漆黑一片，伸手不见五指，我想拿出手电来照明，但是摸遍全身，哪里还有手电的影子？

“Shirley杨，我的手电是不是在你那里？拿出来照照。”

“你的手电今儿不一直都是在胖子那儿吗，我这儿没有。”

“胖子，胖子，胖子，我禽，忘了胖子这茬了，胖子哪儿去了？”一想到这，我手心立刻就冒了冷汗，“这胖子不说和咱们比谁先到吗？按理说他应该早就到了啊！”

“这可坏了，胖子不会又出什么事儿了吧，这大半夜的自己一个人，这人跑哪儿去了啊？”

“胖子！胖子！”我和Shirley杨在观里就叫开了，几时声喊叫过去，哪里有半分的回应，只听见风刮着墙头的草发出呼呼的声音。

“老胡，你那儿有火柴吗？”

“哎呀，你不提醒我我都忘了，我今儿抽完烟还剩几根火柴，供咱搜观里肯定是不够的，但是至少能让咱知道胖子在没在这个漆黑倒霉的观里。”我说着就掏出火柴，“刺溜”划燃了一根，观里的景象一下子映入眼帘，破旧残垣的石块横七竖八地躺在地上，窗框、门框坏的坏折的折，蛛网丛生，一看就是已经很久没有人住过了，“胖子！胖子！你在观里面吗？”

Shirley杨和我不断地划燃这剩下的几根火柴，挨着各个门前往里张望着，随着最后一根火柴的熄灭，确定胖子没有在这个观里，“这可奇怪了，胖子和咱们约好的比谁先到观里，怎么就没有人影了呢？难道他碰

到其他的事儿了？我觉得事不宜迟，既然胖子没有在这个观里，而且今儿咱们也没有照明的措施，也搜不出什么东西，咱们就赶紧出观去找胖子去吧！”我和Shirley杨在黑暗中手牵着手，三步并作两步，原路返回又顺着大口子跳出三清观，结果等我把Shirley杨顺下墙去，自己往外跳的时候，手背蹭到了墙上支出来的一个木头楔子，刮了一个大口子，血就汨汨地顺着手背流了下来。Shirley杨赶紧过来看，我让她给我做了一下简单的包扎，这会儿没有工夫顾这个伤口了，还是赶紧出观去找胖子要紧啊。可是这大半夜的可上哪儿去找啊。刚才这注意力全部集中在道观上了，根本就没有留意道观附近的情况，我和Shirley杨跳出了观才发现，这观的附近几乎是荒无人烟，连个住户都没有，而且现在都几近半夜，附近黑黢黢的一片，就算附近有住户，劳累了一天的劳动人民大爷大婶们早就熄灯上床去超生游击队了，在这夜里根本就看不见，这可怎么办啊？我们来的路肯定是不用找了，胖子如果原路返回的话刚才肯定会和我们碰到的，剩下的路只能绕过道观，往更远的地方去找了，“胖子啊，胖子，你净给我们惹事，看我找到你不拿鞋底子抽你丫大嘴巴子！”黑灯瞎火，我和Shirley杨又不好走得太快，只能手牵着手，一步一步往绕过道观后面的路走去，就这样，一边喊着胖子的名字，一边估摸着走了差不多半个时辰，突然我觉得手上一紧，耳边听到Shirley杨“啊”的一声闷叫，原来是Shirley杨绊到了一个什么东西，摔倒了，我被她那么一拉，踉跄几步，也险些摔倒，我稳了稳重心，赶紧过去想要把她扶起来。结果Shirley杨一把摆开了我的手，闷着声小声向我喊道“老胡，你先别管我，你快看，你快看，前面，前面！”我顺着她的目光往前看去，这不看还好，这一看，顿时吓了我一身的白毛汗。

却见一个矮小丑陋的轮廓，在前方的路的中央站立着，两个眼睛像猫一样，发出绿色的光，身上披着不知是什么东西，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它就站在路的中央，一动不动地看着我们，仿佛已经知道了我们的所有底细。我刚想大喝一声，问清是谁，突然觉得它的目光让人觉得好舒服，沉浸在它的这种目光里竟然有种让人流连忘返的感觉。我不知道身边的Shirley杨有没有这样的感觉。我转回头看她，她竟然也在看着我，是那种温柔的，好像可以滴出水来的目光，甜甜的融化了我的内心，融化了我的一切，这种莫名的感觉，让人觉得极其地想要通过某种途径释放出来。突然Shirley杨开始慢慢解开她衣服的扣子，就这样慢慢

地，慢慢地脱掉外衣，接着又去解她内衣的扣子，边解边向我招手还边说“老胡来啊，老胡你过来啊”。这充满了狐媚的声音，有点像混杂着猫的叫声，听着分明觉得不像Shirley杨平常的声音，但是又说不出哪里不像，这话语夹杂着这一阵一阵的香气飘过来，让我觉得顿时口干舌燥，步子竟也不由自主地迈了出去，一步一步地往Shirley杨那边走去，每走一步，都会觉得浑身舒服无比，只想更快迈下一步，这一步接一步地迈着，马上就要够着Shirley杨了，“啪”的一声，左脸不知被谁扇了一个大嘴巴子，扇得我眼冒金星，登时醒了。“老胡，你快醒醒！再往前走你就要掉下去了！”我赶紧收脚，定睛往前一看，好家伙，这么深的一个坑，我站在上面根本就看不到底，这要是掉下去，不摔死也得摔得骨骼尽断，好危险！我转过头看究竟刚才是谁打的我，不是Shirley杨还是谁，她一脸的土色，看来也是刚才被吓得够戗。我再顺着刚才我看到的Shirley杨的方向看去，哪里还有什么人的影子，刚才离得远没看清，现在离得近了，借着月光，我才看清，这个矮矮小小的东西，不是别的，竟然是一只黄皮子！而且更让人觉得恐怖的是，它身上披着的东西，竟然是胖子今天身上穿的衣服！我猛打一个激灵，一个大步就跨过大坑，冲着这个黄鼠狼就抓了过去。这畜生一看我一爪袭来，倒也伶俐，身子往后一缩，衣服一褪，转身就顺着路跑走了，我只抓到了胖子身上的那件衣服，我脑门儿一热，憋足马力就想撒足狂奔，正要开跑，突然想到，Shirley杨还在我身后没有跟上来呢，热劲一下就降了下来。这鼠辈狡猾无比，胖子定是着了它的道了，如若我一人赶去追它，怕它到时候还有什么诡计对付我，而且如果我追走了，一会儿它原路返回来对付Shirley杨，这就更不妙了，仔细一想，还是要先去和Shirley杨会合，两个人一起追赶，才最为妥当，毛主席不是说过，保存现有力量才是燎原的根本，而且我也想回去问问Shirley杨，刚才到底发生了什么。想着想着，我又跳过大坑，回到了Shirley杨的身边。

“刚才是怎么了？怎么我刚开始看到你在我前面，招呼着我过去，结果最后你竟然到了我的身边，还给我一巴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会有两个你？”Shirley杨脱衣服那段，我故意省略了没说，心里面一些想法还是别让她知道的为好，想到这儿，我的脸一阵红一阵白，幸好天色比较黑，她应该看不见，“刚才我不是摔倒了吗，一抬头，就看见路的中间立了这个怪东西，我就招呼着你看，结果招呼着，我就觉得是你好

像就立在路的中间，一边叫我过去，还一边……一边说些叫人脸红的话……这时候我的脚也不知道怎么的，一点都不听我的使唤，只能一步一步地迈向你，等到快接近你的时候，你把手伸过来要把我拉过去，我刚要伸出我的手，结果这时候我看到，我看到，我看到你手上之前在三清观跳出来的时候刮的那道我给你包扎好的伤疤，竟然没了！我一下子就清醒了。等我清醒了一看，眼前哪里还有你的样子，分明就是一个眼睛发着绿光的矮丑的黄皮子，而且脚下还有一个我马上就要迈进去的深不见底的陷阱！我顿时出了一身冷汗，我刚想回头去叫你过来帮我，可是等我回头一看，你竟然也在往这边走着，而且马上就要迈进这个大坑了，我赶忙叫你，但是不论我怎么叫你都不应我，我没有别的办法了，情急之下，我只好扇了你一个嘴巴子，幸好之后你就醒了，如果你不清醒的话，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Shirley杨说着说着，嘴角竟然有些微微地抽动，眼圈一红，怕是要掉下泪来，我赶紧上去安慰她，不知怎么的，我听着她的诉说，看着她的神情，心里竟然有种说不出的温暖。不过这种温暖转瞬即逝，胖子的衣服还拿在我的手里，这就说明胖子现在没准儿正处在危险之中，现在哪里还有时间去儿女情长，救人要紧！

我安慰了Shirley杨两句，又检查了她刚才摔倒的时候有没有伤到关节之类的，确定一切都没有问题之后，我和Shirley杨带着胖子的衣服，顺着刚才黄皮子逃跑的路线，一路跟了过去。走了差不多又过了一个时辰，经过这几个时辰的折腾，天已经有些蒙蒙亮了，我和Shirley杨这一路顺着黄皮子留下的脚印，紧赶慢赶，追到了一个山脚下，脚印便中断了，这荒山野地的，该到哪里去找胖子啊！正犯着愁，突然看见山上晃悠悠好像下来了一个人影，等着越走越近，仔细一瞧，是个农夫模样的人，扛着锄头下了山来，这天刚刚蒙蒙亮，这应该是趁着早去田里耕地。这农夫看见了我们明显也吓了一跳，因为我们这么早就出来而且一看明显就不像庄稼人，我强颜欢笑冲着他走了过去，远远地看着他的脸上明显就带有些戒备，“大哥，这么早就出来种地了啊！”“你们二位是？”“我们是从北京来这里游玩的，但是因为对这边地界不熟，昨天晚上我和我的朋友走着走着就迷路走散了，我们这已经找了他一晚上，还没找着，就找着他身上穿的一件衣服，您看。”边说着边把胖子身上穿的那件衣服拿起来冲着他扬了扬。这农夫看我说话一脸诚恳，又看旁边站了一位美貌女子，两个人倒也不像是坏人的样子，警戒心慢慢地也放下

了，努了努嘴，说道：“你们这群游客啊，这真不能怪我说你们，你说你们有钱去哪里玩不好，非得晚上上这个地方玩，你们知道这个地方，就是我们当地人晚上都不敢出来瞎逛，更何况你们了。”我和Shirley杨听闻此话都略显吃惊，忙追着问：“您这句话是怎么讲？”

农夫看了看我，又看了看Shirley杨，摇了摇头说：“唉，说你们什么好啊，这个地方你们外地人肯定是不知不知道啊，这就是有名的黄皮子观啊！”“黄皮子观？”我和Shirley杨均是一惊，“先生这话是怎么讲？这附近不就只有一个观，叫三清观吗？这黄皮子观又是从何而来？”“说你们不懂，你们还真不懂了吧，这黄皮子观，就是三清观！”我和Shirley杨这回彻底蒙了，这是怎么回事，三清观怎么就突然变成黄皮子观了？这个三清观不是在山海关地区很有名的道家大观吗？怎么和黄皮子还扯上关系了？

农夫看我和Shirley杨一脸不解的样子，缓缓说道：“你们确实说得没错，这三清观啊，确实是山海关地区一座有名的大观，但是说起这个观的来历啊，还确实是有段历史。山海关其实自古并无大观，到了明朝末年，有个阴阳先生叫做李真，发愿募资，由一百岁老人曹绣实住持创建了正殿，后又经道人张守正扩建而成。这张守正为何人，乃是历史上大名鼎鼎的全真七子之一。至于为何要叫三清观呢，是因为观内供奉着上清者原始天尊、太清者太上老君、玉清者通天教主，故统称为三清。”

“那这个观到底和黄皮子有什么关系呢？”

“你们先别着急，听我慢慢地往下说吧，这个观刚开始建成的时候，官绅富贾、小商小贩、江湖艺人、善男信女们纷至沓来，可谓盛极一时，香火不断，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了抗日战争的爆发。在1933年日军占领山海关后，山海关成为进出东北的国境线，日军对赶孟姜女庙会的人严加盘诘，甚至对妇女搜身凌辱，致使城内很少有人到孟姜女庙烧香拜祭。见此状况，三清观住持道士姜商周等三人经商议集资雇工，在正殿东侧又增建一配殿，设为‘娘娘殿’。娘娘殿落成之后，那些原来参拜孟姜女的善男信女们怀着虔诚的心来到七宝云宫和三霄娘娘面前，焚香祷告，求神保佑，祈求五谷丰登，幸福平安。求子的在娘娘殿抱走一个泥娃娃，留下布施钱；得病的把象征性的膏药贴在十不全、咳嗽神像的

身上，祈望二神能将病魔带走。更有甚者五步一跪，十步一叩，口中念念有词，汗流满面，其场景令人心动。届时，三清观门前人潮涌动，诸神像香烟缭绕，钟声回荡，直至午后三时方渐散去。”

我和Shirley杨二人听他说得头头是道，心里均道：“这个农夫怎么对三清观了解得这么多，而且说得头头是道，这也忒有点出乎常理，难道有些不可告人的秘密？”当然表面还是不动声色，继续和农夫攀谈：“大哥，那按照您这个道理来说，这个观应该是一个使人民深受厚泽的道观啊，怎么现在会和黄皮子这种不干不净的东西扯上关系呢？”

农夫听了我说的话，轻轻地点了点头，继续说道：“这位小哥说得没错，按常理来说，这个道观是应该越来越兴盛才对，可是唯一不幸的就是，它碰上了文化大革命。”我和Shirley杨相视一眼，不禁黯然，十年的浩劫，究竟毁坏了多少东西，这还真是任谁也说不清楚的，农夫看出了我们的意思，接着说道：“每一个历史悠久的古物，不管是建筑还是物件，只要时间长了，都会有一些传说的，这个三清观，坏就坏在了它的传说上面。”

我和Shirley杨不禁一怔，异口同声道：“此话怎讲？”

“这个三清观，有三个传说，这第一个传说嘛，就是避尘珠和避鸟珠的传说。三清观与尘世隔绝，室内森严静谧。然观内建筑上却无任何鸟类做窝鸣叫，打扰道士修行练功。另外，虽不见道士清扫，但大殿内却洁净如初。众人好不称奇。倒是相传三清观修建时，因是京东第一观，皇上赏给了两件宝物：避鸟珠和避尘珠。避鸟珠是千年大蛇的眼睛，安放在大殿的双吻上，飞鸟不敢在此做巢；避尘珠是千年蜘蛛的眼睛，安放在大殿的顶部，传说蜘蛛双眼绝尘，所以七宝云宫内总是一尘不染。”一说到这避尘珠和避鸟珠，我还真在大金牙那里见过类似的物件，这两种东西都极为珍贵，在古代只有帝王才能使用及赐给个人，虽然原理是什么研究不清，但是放着避鸟珠的房子，不管外面鸟儿如何成群，但是根本就不会近屋一步。放有避尘珠的房子，不管屋外如何的尘土飞扬，屋内竟然会是一尘不染，极为干净。这都是极为令人费解的，到现在科学都研究不透究竟是什么原因，自然流通在市场上的珠子也极为稀少，价格也极其昂贵。“避尘珠和避鸟珠这两件宝物我也略有耳闻，确实

是奇妙至极，不枉传说，那大哥您再和我们说说这第二个传说吧。”

农夫顿了一顿，接着说道：“这第二个传说嘛，就是影壁高墙的传说。这三清观修建初时并没有影壁，朱红大门正对着西关大街。庙修好后，有一阵子这里时常发生居民生的小孩动辄夭折的怪事。众家请来风水先生解疑释惑。风水先生说：‘庙内灵官殿护法神手持钢鞭，怒目而视，小孩受到惊吓，自然难以成活。’急问有何办法可破？先生思忖后答道：‘在庙门外修一面大影壁墙，挡住灵官的眼睛，如此就没事了。’居民便集资修了一面高两丈有余、宽三丈有余的影壁墙，之后再没有发生死小孩的怪事。”

这个灵官等雕塑眼睛的事，爷爷给我留下的那本《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残本里面也有讲到，这种灵官本来就是镇邪之物，所以难免周身充满煞气，而且整身之中最煞的部位当属眼睛，成年人看到可能还不会受到太大影响，但是刚出生的小孩尤其是先天阳气不足的早产儿，见煞必死，所以这个风水先生建了一座影壁，挡住了灵官最煞的眼睛，真的是救了很多孩子的性命。

“您再说说这第三个传说。”

听了我的话，农夫突然仿佛一下子丢了魂一样，不再是之前那种夸夸而谈的气势，像霜打过的茄子一般，几度想说，却又几度停止。终于他缓了缓语气，慢慢说来：“这第三个传说，就是彻底断了三清观这么多年香火的一个传说，也是最终将解开你们谜底的传说。”

我和Shirley杨均是一惊，齐道：“您说！”

“这第三个传说，叫做响杨神树。1933年，山海关沦陷后，为修建炮楼、工事，日本侵略军到处收集木料，最后，他们看中了三清观里的那两棵千年杨树。观里的住持为了保护古树，劝说日本兵说，这树已经修炼千年之久，已有道行，有神灵保护，不能砍伐。日本兵哪里肯信，提着大锯便直奔大树。可锯刚一入树皮，树干就流出如血液的红色液体。日本人也觉得蹊跷，不敢乱来，怕此树真有什么神灵保护，只得作罢。从此之后，响杨神树的名声就散开了，无人再敢砍伐此树。可是几十年后，劫难再次降临。响杨神树本已声名远播，谁都知道这两棵树是神

树，万万砍不得！那可十年期间，造反派头头儿只好把‘地富反坏右’人员集合起来，命令他们砍树。这些人属于被专政对象，他们为了讨好这些造反派，不敢违抗命令，不得已对神树下了手。结果没过多久，那些争着去砍树的人，一个接一个地吊死在了三清观里，并且每一个吊死的人的身子下面都躺着一个断了气的黄皮子。这事儿当时在山海关地区引起了极大的轰动，山海关这边的公安干警们调查个一六八开，根本就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导致这些人一个接一个地吊死在了这样一个荒废了的道观里。为了这事儿，当时山海关政府还特意从北京请了几个破案专家来进行协助侦破，查来查去结果也没有查出个所以然来，最后只好找了当地一个住在道观附近耳聋眼瞎的老寡妇来顶罪，定性为故意恶性杀人案，草草枪毙了事。道观也拿水泥把门和窗户都糊了个严严实实，再也不让别人进去，就此结案。这事儿当初在山海关是人尽皆知，都传那两棵响杨神树是黄皮子的根，是和黄皮子一起成精的物件，这树让人砍了，黄皮子当然要出来报仇，要那些砍树人的性命。这事沸沸扬扬了好大一阵儿，那个时候都传说，那个道观虽然已经封起来了，但是经常有人在旁边走过的时候听到里面有说话的声音，还有笑声，不是正常人的笑声，而是像猫一样的笑声，并且淫声淫雨的直沁人心肺。而且有很多时候尤其是晚上走夜路走到道观附近的时候，明明记得哪条是回家的路，但是就是怎么走都走不出去，不是从道观前面走到道观的后面，就是从道观的后面走到道观的前面。不管你是向前、向后、向左、向右，总是会走了一圈之后还是回到原点。只有走到天开始蒙蒙亮的时候，才能看到回家的路。而且有那么一回，附近有一个叫王二麻子的人晚上喝酒喝多了，他喝酒的地方就离他们家不到一里路，但是中间要经过道观。他喝完酒回家，就这样离奇失踪了。他的家人找啊找，哪里都找不到，剩下唯一没找的地方就是观里了，但是这个道观门和窗户都被封死了，围墙又高，普通人尤其是一个喝了酒的人根本不可能通过自己的力量爬进去，所以就都没搜查这个观。但是怪事儿发生了，这家人搜了一晚上都没有结果，天蒙蒙亮悻悻地准备回家去的时候，路过道观，突然听到道观里面的墙上有人在用手拍打墙壁的声音，并且有人在叫喊，隐隐约约像是王二麻子的声音。这一家人都吓了一跳，赶紧回家拿了梯子搭在道观的墙上往里望去，看看里面究竟是谁在喊。这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越过高墙往里看，这里面趴着的人不是王二麻子还是谁。只见王二麻子赤身裸体一件衣服都没穿，下身不知被什么东西抓得血肉

模糊，惨不忍睹，眼看就不行了。这王二麻子的家人一看就着急了，赶紧下去把王二麻子拿衣服一裹，抬出来送医院去了。经过医院医生的抢救，又是输血又是消毒又是缝针，这王二麻子的命算是保住了，但是那活儿却是没了，以后都只能当个太监了，这可让王二麻子他媳妇儿给哭的啊！但是大家都纳闷儿啊，这王二麻子一个身高只有一米五几的人，是怎么趁着酒劲翻过三米多的高墙的？而且就算他翻过去之后，他又为什么会赤身裸体地躺在里面，他的衣服呢？就算他赤身裸体地躺在里面，他的下身又是被谁给抓成那个样子的呢？究竟谁和他有这么大的仇呢？这些疑问，也只能等待王二麻子醒了之后才能揭晓了。昏迷了三天，王二麻子终于醒了，警察赶到医院对他做了笔录。王二麻子说，他就是喝了酒之后往家里走，但是走到半路的时候，看到了一个不大不小的东西好像披着个什么物件挡在路的中央，他就很好奇地过去看了看，走近一看，原来是一个衣冠不整的少女坐躺在路上，这俗话说得好，酒壮人胆，这王二麻子平常胆小怕事，连杀只鸡都不敢放血的主儿，喝了半斤小烧进肚，这现在天不怕地不怕了，正好这两天媳妇儿和他吵架呢，好几天没亲热了，这不是送上门来的黄花大闺女吗，这黑灯瞎火的，也没有个人，他要是把她拉到旁边的树丛里面去那就是神不知鬼不觉啊。这心里的算盘一打定，王二麻子就动起手来，抱起姑娘就死命地往旁边树林里跑。这越跑越不对劲，越跑越觉得这姑娘怎么越来越轻啊？这王二麻子就低头一看，这一看不要紧，哪里还有什么姑娘，怀里只剩下一只穿着花衣裳两个眼睛闪着绿光的黄皮子死死地盯着自己。这胆小的王二麻子怎么可能禁得起这种惊吓，“啊”的一声就吓晕了过去，然后等到再次醒过来，就已经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了。这么邪乎的话，民警同志们当然是不可能相信的，民警同志认为这事儿另有隐情，可是最后问来问去只能问出这一个结果，再纠缠下去也没有任何用处，自己也没有什么油水可捞。最后案件就定性为王二麻子醉酒翻入三清观内，失足跌落并跌伤下体，以此结案。自从这个事情发生了之后，接连发生了很多有关于黄皮子的怪事，住在三清观周围的老百姓们都认为是从前要人命的黄皮子又来借人命投胎了。一传十，十传百，这三清观附近再也没有人敢继续住下去了，所以最后都陆续地搬走了，所以现在这个三清观附近荒无人烟，谁也想象不到这个地方原来是一个多么人声鼎沸的地方。从此以后这个三清观因为发生了很多关于黄皮子的怪事，也慢慢就被别人叫成黄皮子观了。”

我和Shirley杨听了之后都眉头紧锁，原来我们之前碰到的黄皮子真的和这个道观有些关系，那岂不是胖子现在也正身处危险之中。现在耽误不得，我们必须抓紧时间去找胖子了，“大哥，您还别说，我们这一路确实也碰到了关于黄皮子的怪事，而且我猜我们的朋友肯定也是因为夜里赶路碰到黄皮子了，可是我们刚刚从三清观那里经过，并且在观里仔仔细细地找过了，并没有找到我们的朋友。您能否帮我指条明路，看看我们应该去哪里寻找？”

农夫低下头皱着眉思索了一会儿，说：“如果确实是黄皮子作怪的话，观里没有，那就只有一个地方能找到他了。”

“在哪儿？”我和Shirley杨同时喊了出来。农夫看出我们焦急的神色，说道：“那个地方就是，道冢。”“道冢？是道观里面道士的墓地吗？”“没错，就是历代三清观道士们的墓地。”“那您快点告诉我们吧，我们现在就去！”“这个道冢，就在你们眼前这座山的东南侧，你们顺着这条小路，在进山的地方拐到左侧的山路上，一直前行，就能到了。你们快去吧，这天已经开始蒙蒙亮了，估计黄皮子现在也不能作怪了，快去找你们的朋友吧。”“大哥，谢谢您，今儿给我讲了这么多，等我找到我的朋友，回头一定带着他去您家当面感谢！您贵姓，住在哪里？”我的直觉让我觉得眼前的这个农夫十分不简单，有些事情我还需要以后当面问他。“嗨，什么大哥不大哥的，我免贵姓李，单名一个‘大’字，家就住在山腰上，你们有问题随时都可以来找我。”“好的，大哥，后会有期，我们改日再聚。”“好的，你们快去吧。”事不宜迟，胖子现在还生死未卜，我和Shirley杨匆匆拜别了李大，顺着他给我们指的路快步赶去。这山高数丈有余，山上及周围长满大树，郁郁葱葱遮挡视线。通往道冢的小路极为隐秘，藏在上山路左侧的众多大树之后，如若不是李大指路，我和Shirley杨如果只是慢慢摸索，这决计是要费很大工夫的。可是一提到道冢这事儿，我又不禁心里奇痒，这道家自古都是极其重视风水走向的，那道冢估计八成也是一极好的风水提气之地，真想去瞧它一瞧。

因为心里惦念着胖子，我和Shirley杨一路疾奔，不多一会儿就顺着小路来到了山的左侧。走着走着，本来渐渐要变亮的天气，不知怎么的，突然蒙上了一层淡淡的雾，将阳光也遮挡了几分，显得有些阴暗。我发现了这些异常，想回过头去提醒Shirley杨一下，只见她眉头紧锁，

一双妙目也疑惑地盯着我，定是也发现了这种异常。我向她比了一个小小的手势，继续往前走去。又走了差不多半个时辰，我突然间隐约觉得哪里不对，可是又说不出，总觉得按照我们的速度，早就应该到了李大嘴里说的那个道家了，可是却没有，这分明让人觉得有些奇怪。我停下脚步，和Shirley杨仔细辨别方向，确认没有问题之后，正欲继续行走，突然Shirley杨在后面叫住我，说：“老胡，咱们要不要在这附近留下个记号，一是一旦这雾下得越来越大，咱们找不到道家也不至于迷路；二是到时候咱们如果走到道家找到胖子，等咱们原路返回的时候也有个目的性。我总觉得这树林和这条小路不太正常。”“其实我也早就考虑到了这一点，只是之前因为我觉得按照李大的说法，顺着这条小路就能找到道家，应该比较简单。现在都走了快一个时辰了还没有找到，看来确实有些蹊跷。”我边说着边拿出一直插在靴子里面的伞兵刀，找到小路旁的一棵大树。来到大树面前，我才发现，这棵大树长得很是怪异，因为它以一种极其扭曲的姿势在生长着，没有外力的束缚，不知道为什么一个正常生长的大树竟然如此的扭曲，就像是人被大火活活烧死时的狰狞恐怖。我再看看其他的树，也都以这种扭曲的姿势生长着，顿时觉得不解，因为我和Shirley杨刚才急着赶路，都没有发现这个问题。我正纳闷儿，Shirley杨在后面重重地拍了我一下：“胖子现在生死未卜，你还有工夫在这儿发呆？这里的树虽然长得比较奇怪，可能和山的形状和向阳向阴有关吧，现在雾大不好分辨，赶紧刻个记号，刻完了之后咱们继续赶路要紧。”我一想也对，赶紧在树的上面刻了一个三角形的记号。因为这树枝叶繁多，我怕雾气一大会会有遮挡，到时候这个记号不好发现，又和Shirley杨把树上支出来有可能遮挡记号的树叶砍掉一些，被砍掉的树杈哗哗啦啦落了一地。等都弄妥当，这才放下心来。“这样应该就可以了，咱们继续赶路吧。”

我和Shirley杨继续顺着小路走了下去。又差不多走了半个时辰，这雾气越来越大，我们前方的能见度已经很低，别说胖子还没有音信，就连那个道家现在还没摸到半点。我和Shirley杨也渐渐着急起来。“老胡，走了这么久，咱们怎么还没有走到呢？刚才据我在山下目测，咱们走到李大说的道家的位置，最多也就半个时辰，现在咱们都已经走了快一个半时辰了，不太对劲啊！”“我也觉得是，可是咱们是一直顺着小路走的啊，没有任何的偏差啊。”听了我的话，Shirley杨低头思索，不过

一会儿，她抬头道：“老胡，我总觉得咱们现在走的这条路有些问题，可是究竟有些什么问题，我现在一时半会儿也看不出来。这雾越来越大，要不咱们原路返回，找到李大来带我们进去找胖子吧。”我低下头，想了一想，这样盲目地走下去也不是办法，就说道：“那好吧，那咱们先暂时回去，等找到李大，让他带咱们找道家。”说罢，我和Shirley杨掉过头，往回走去。

Shirley杨和我都是边走边思考着，我的直觉告诉我这路很是奇怪，但是又说不好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正苦闷着，突然听见Shirley杨向我喊道：“老胡，你快看！”我被Shirley杨这一声大喊吓了一跳，边顺着她的目光看去嘴里埋怨着：“大小姐，您别一惊一乍的成吗，您这一喊吓了我一……”我呆住了，眼前的一切让我呆住了，我顺着Shirley杨的目光，看到地下散落着之前被我们刻记号时砍落的树枝，也看到树上被砍秃的枝杈，可是，我们的记号，竟然没了！为什么记号会没了呢，因为，之前所有扭曲的树，现在又全都变正常了！“我禽。”我倒吸了一口凉气，我说怎么一直都觉得哪里不正常，却总也没有发觉呢，因为我和Shirley杨把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了路上，其实真正不正常的，却是树！着了道了！其实我和Shirley杨一直都在这里绕圈子，应该有两条相同的路，中间被这群树夹着！当我们走这条路的时候，面向这条路的树是扭曲着的，而绕了一圈走到另一条路的时候，这些树就扭到另一边去了，因为扭到另外一边所以这条路的树就正常了。其实树都是同样的一群树，但是路却是两条，就好像我和Shirley杨在操场的跑道上兜圈子，而这些树就长在操场里，随着我和Shirley杨的行进方向不断地扭动着自己的身体！如果我和Shirley杨做记号的时候不砍掉些树枝，并且继续走下去的话，铁定了是永远都走不出去的！最后只能被困在这里，还谈什么救胖子！真是不幸中的万幸，我们除了刻记号还砍掉了一些树枝，这也成了拯救我们的关键！我赶快和Shirley杨说出了我的看法，Shirley杨也恍然大悟：“老胡，咱们差点儿就着了道了，我说怎么觉得这地方总有些古怪，但是怎么想也想不到呢，原来竟然不是路，而是树！既然咱们都知道了这地方的古怪，那咱们就赶快赶到道家去救胖子吧！”事不宜迟，我和Shirley杨即刻起程，如果按照我的想法没错的话，沿着这条路走下去，肯定会有一个地方有一个隐秘的岔路口，把我们带离这条环向的小路。和Shirley杨交代清楚互相仔细看着小路的两旁，果不其然，在

行进了一会儿之后，在路的右侧树林里有一条很小很小很隐秘的路。我和Shirley杨赶紧顺着这条路往下走去，走了不多会儿，果然看见一片相连在一起的坟地，还没走进去，我便发现，此处风水绝不一般。这块坟地地地方圆，晋代大风水家郭璞在《葬书》中曰：“气乘风则散，界水则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谓之风水。风水之法，得水为上，藏风次之。”这块墓地前有大石河流过，后靠群山，境内又多有参天大树，枕山面水，层峦叠翠，并且俗话说得好“点穴立向须贯通，八龙顺逆要分清”。这处墓地，八龙方位丝毫无偏差，看来也是一位道行极深的风水师傅给把的穴位。但是这位风水师傅人算不如天算，这大石河自古都是水运充盈，可是就在建国初期的时候，由于响应国家大兴水利的号召，政府领导群众在大石河上游建起了一座水坝，把大石河的水给蓄了起来，所以这大石河被截流了，所以算这道家的风水先生怎么算也没算到这一出。七龙均齐独缺水龙，这估计也为之后三清观的破败埋下了伏笔。

我和Shirley杨赶紧快步跑进道冢，这还没进去，就看见一大坨花白花白的肉趴在一个道冢旁边的地上，不是胖子还能是谁。我和Shirley杨赶快过去把胖子扶起来，这一翻身不要紧，胖子满脸是血的样子顿时映入我们眼帘，但是五官齐全，只是脑门儿上还在汩汩地冒血，地上也有一大摊血。“哇”的一声，Shirley杨登时就哭了出来：“胖子，胖子，你不会死了吧！”我心里也咯噔一下，赶快俯身去探胖子的鼻息，还好，鼻息微弱。“还好，还好，虽然微弱，但是没有死。”听了我说的话，Shirley杨也赶快过来确认一下，确认无误后，我和Shirley杨赶快拿出绷带为胖子包扎，看来胖子也只是晕了过去，但是，为什么胖子会在这个地方？又如何自己一个人跑到这个地方来的？难道也是因为黄皮子吗？可是为什么黄皮子要迷惑胖子呢？胖子又为什么满头是血的躺在这儿呢？这也成了我和Shirley杨心中的一个疑惑，看来，也只有等胖子醒了之后再说了，还是先把胖子架回去吧。我架起胖子，扫了一眼胖子刚才旁边的道冢，这个冢明显和其他的冢不太一样，说不上多么的大与豪华，但是就是给人觉得与众不同的感觉。这个冢的墓碑经过这么多年风霜雨雪的洗刷已经看不太清楚了，只能隐隐约约看到姓名里面有个“英”字，算了，管不了那么多了，还是先带胖子回去吧。由Shirley杨在前面带路，我架着胖子在后面沿着原路返回，这时候由于已经快接近

中午，雾气已经慢慢散开了，我们没用太长的时间就走出了小路，一路回到了城区。

把胖子安排回了我们下榻的宾馆，我和Shirley杨轮流看护胖子，我不断地把这些天发生的事情串起来，想从中得到一些线索，可是不论怎么串，这中间还是有很多未知的谜题没有解开，还是需要等胖子醒后才能问清楚。

第十二章 坟冢

就这样，胖子一直昏睡了三天三夜。在第四天的清晨，我还正趴在胖子床边上打盹儿，突然听见床上“噗”的一声巨响，把我一下子就从甜美的梦乡中吵醒了过来，接着一股奇臭无比的气味蔓延开来。我还正迷迷糊糊纳着闷儿呢，却见胖子一边哈哈地笑着一个使劲坐了起来，结果还没坐直，又倒了下去，扶床便吐。我一看胖子吐了，赶紧招呼 Shirley 杨去拿水，Shirley 杨一听胖子醒过来了，高兴极了，但是又听到胖子吐了，便赶紧去找水。这胖子也真是，都三天没吃饭了，还吐出来一大堆烂糊糊的东西，也不知道是什么。我在旁边帮着敲背，Shirley 杨在那儿拿水给胖子漱口。等胖子吐了一会儿，渐渐好了，我便扶他躺下，说：“胖子，你个兔崽子终于醒过来了，你知道我和 Shirley 杨有多担心你吗？”Shirley 杨一听我说这话，这些天的担心又一一浮上心头，不禁眼圈有些红了，边低头边说：“醒了就好，醒了就好。”胖子一脸苦笑地看着我和 Shirley 杨，可能知道自己犯错误了不好意思还口，也可能身体还是不大舒服，平常一向爱贫耍宝的胖子今儿却一声不发，只是冲着我和 Shirley 杨轻轻地点了点头。“唉，你个死胖子，说你什么好，就不知道老实点，叫你跟着社会主义老大哥一起行动，你非得搞特殊当朝鲜，这都出多少回险情了，就不能老实点？这幸亏没出什么大事，要是万一你真的出了什么事，我怎么和你家人交代啊！再说就算我能和你家人交代，我也没办法向我自己交代啊，下次真应该让美帝把你给灭了，你才知道好受！”我越说越来气，“胖子同志，我告诉你，你这种脱离组织单独行动的行为是极其不负责任、极其不重大局，下次再这样，别怪我胡八一解下裤腰带抽你。”Shirley 杨一看我这越说越多了，有点刹不住车，赶紧过来打圆场，说：“老胡，你看胖子刚醒，身体还是很虚弱的，你没看刚才还吐了那么好一阵儿，咱们新仇旧账等胖子身体好了之后再说，先让胖子休息一会儿。”又转过头去对胖子说，“胖子，你刚才吐可能是因为你的头受到了轻微的震荡，你再休息一会儿，等会儿中午我带你去医院复查。老胡刚才说你也是为你好，你不知道找和你昏迷的这些天老胡有多么的着急。”胖子听到我说的话，虽然心里不服气，但是 Shirley 杨也好言相劝了，并且确实是他有错在先，所以也没还嘴，眼睛冲我一挑，好像在说：“等老子病好了再和你辩个三分。”之后就老老

实实在在地闭上眼睛，不一会儿就沉沉地睡过去了，鼾都打起来了。

就这样我和Shirley杨退出房间，让胖子自己一人在房间里面好好休息。

这个胖子，性子真是太急了，之前已经很多次遇险，虽然每一次都能侥幸逢凶化吉，但是谁知道下一次究竟能不能继续好运呢。唉，算了，先不去想这些了，人命天定，多说无益。现在当下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既然胖子醒了，那我也就了解开心中那些疑问的时间了，Shirley杨在我身边好像看出了我的心思，过来拍了拍我的肩膀，对我说：“老胡，我还得和你说两句，胖子虽然有错，但是毕竟他还是想急着去破解那个谜底嘛。胖子这人性子急你也不是不知道，等会儿他醒了你可别再责怪他了，毕竟事情已经发生了，责怪得再多也已经于事无补，而且胖子现在身体还不太舒服。等会儿中午咱们先带胖子去医院检查一下头上的伤势到底有没有什么大碍。等下午回来的时候咱们再详细问问他，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看了看Shirley杨，叹了一口气，说：“也只能这样了。”

经过了上午的休息，等胖子醒过来的时候，明显感觉脸色较之前好看多了。我们带他下楼吃点东西，我和他说话，他还不好好搭理我，心里肯定还对我之前说的话别别扭扭的。这胖子，别看身子长得人高马大的，心眼儿还真是不大，我刚想说几句话损他几句，一转头就看见Shirley杨冲我使了个眼色，唉，谁让胖子现在正处于特殊时期呢，我也只能闭住嘴了。再说，确实胖子也是为了尽快想破掉这个谜底才着了道的，说到底也是情有可原。想到这儿，我心里顿时气消了大半，我转过头对胖子说：“这么着吧，这么多天都没好好吃东西了，要不咱们去吃四条包子吧，一咬一口油的四条包子。”这胖子，刚才还不好好正眼看我，一听我提到四条包子这一茬，立刻两个眼睛直勾勾地放着光渴望地看着我，好像我就是那流着油的包子一样。看他这副猪八戒般的贼模样，我就想逗他一逗，接着说道：“不过胖子这刚刚大病初愈，并且也好几天没有进食了，一开始就吃大油大腻的也不好，我想这两天咱还是先去吃点清淡的刮刮肠子，等过两天再吃油腻的吧。”胖子一看这架势，马上到嘴的肥包子就要飞走了，这怎么能行呢，赶紧接话说：“胖爷这两天人虽然

昏迷过去了，但是思想没有昏迷啊，这天天在梦里与天斗、与地斗其乐无穷，这是个耗费体力的活儿，怎么可能只吃点青菜呢。这破青菜根本就不能安抚我这一颗永远向着布尔什维克主义的火红的心啊！咱还是去吃四条包子去吧！妥儿妥儿的！”我这心里一阵暗笑，既然胖子都开口了，我也别逗他了，向着胖子说道：“胖爷这金口终于张开了啊，这俗话说得好，胖爷口一开，好运自然来啊，既然你与天斗、与地斗都其乐无穷了，那我也不能让我们朝鲜好兄弟饿着肚子啊。走着，那咱就四条包子的干活儿吧，今儿我请客。”胖子一听我说这话，一颗想吃包子的心是落肚了，这明显气也不生了，心里也不别扭了，用着一种满含感激的眼光看着我，就差热泪盈眶了。我看这架势，也别在这儿磨蹭了，再磨蹭一会儿胖子估计该趴我怀里哭了，赶紧走吧！我回过身冲着胖子和 Shirley 杨喊着：“咱走着吧，二位爷，甭在这儿磨蹭了啊，为了庆祝咱们胡胖杨摸金小分队再次胜利聚首，咱四条包子的干活啊，人是铁饭是钢，不吃包子心里慌啊！”一听这话，胖子一个箭步冲了过来，边跑边喊：“先到先吃，谁也别和我胖爷抢，我一会儿叫上个十屉酸菜猪肉，十屉猪肉大葱，配上三合油，再就着大香蒜，我一口一个，一口一个，吃完了全记胡八一的账上，我先走啦！”我和 Shirley 杨对视一眼，顿时哈哈大笑起来。“这个胖子，这刚大病初愈，也不知道小心一下，一提到吃，又跑走了。”“是啊，这个胖子，真是狗改不了吃屎啊！哈哈，那咱们也快去吧，反正四条包子铺离这边又不远，别一会儿去慢了胖子又捅出什么娄子来了。”

等我和 Shirley 杨快步走到四条包子铺，一看，胖子早就已经坐到店里胡吃海塞上了，面前那已经吃完包子的空蒸屉都快摞成一座小山了，这还一边大口吃着一边让老板抓紧上新的呢。这包子店的老板开包子铺都开了多少年了，头一次碰上这么能吃的大主顾，这吃得越多他赚得越多啊，在胖子旁边一边上着包子一边乐得嘴都合不拢了。我和 Shirley 杨一先一后进到店里，坐到胖子的旁边，Shirley 杨看了胖子吃包子这个狼吞虎咽的样子，白了一眼说：“吃吃吃，就知道吃，慢着点，别一会儿噎着了还得送医院去。”胖子也丝毫不示弱，边吃边反驳道：“胖爷这是为了之后的战斗储备力量，这馅儿大皮薄的包子摆在胖爷的面前，就像摆了一排排的敌人那样，胖爷要加快速度全部消灭它们。不吃白不吃，反正也是老胡请客，平常老胡那么抠门，这可让胖爷逮到一次，我可得吃

个痛快。咳咳咳，噎死胖爷了，Shirley杨，你也赶紧吃啊！”Shirley杨看着胖子吃包子噎得满脸通红的样子，扑哧一声笑了，说：“好好好，我也吃我也吃。”说着Shirley杨回过头来看着我，说：“老胡，你也快吃吧，咱吃完了之后好带胖子去医院复查一下。”我这心里惦记着前两天发生在胖子身上的事儿，这会儿也没什么胃口，但是Shirley杨都说了我也不好拒绝，只能应和着了：“好的，那我也吃两口。”

风卷残云。没多一会儿，这一桌子的空包子屉，摆得满满当当，结账的时候这老板笑的那叫一个喜庆，边数着钱，边招呼着让我们以后常来，说以后再来会有优惠。胖子这吃得那叫一个酒足饭饱，眉开眼笑得连打了几个响嗝，一股子猪肉大葱的味道。我和Shirley杨带着胖子，一路就来到了医院。一系列的检查之后，听到医生最后说了一句身体无恙，完全健康，我和Shirley杨终于放下了心了，而且我也终于不用担心胖子身体健康的原因从而可以继续放心大胆地损他了，不禁心里一阵暗爽。

回到了住处，等胖子坐稳，我和Shirley杨一左一右在他的身边坐定，一本正经地看着他。胖子一看到我们这个架势，心里顿时明白了，说：“我胖爷多么英明神武，一看你们两个往这儿一坐，我就知道你们要干什么，是不是想问我那天晚上发生了什么啊？”说完，胖子一脸得意地看着我们。我看了看胖子的样子，说道：“既然如此，咱们亲切和蔼、善良美丽的胖子同志，可否将当晚的事情略说一二告知在下？”胖子斜着眼睛看着我，说：“想让我胖爷说，那语气中得带敬语，得说请，听到没，要说请。”我白了胖子一眼，心想，这个死胖子，这都什么时候了，还跟我这儿摆谱呢。正自己想着怎么对付胖子呢，却听见胖子“啊”的一声叫了起来，我赶紧抬头看去，却看见胖子被Shirley杨一手提着耳朵给拽了起来，Shirley杨边使着劲边骂道：“你这个死胖子，你知不知道你失踪的那段时间老胡和我有多么担心你，这总算历尽艰险把你给找到了，又看到你受伤的那个样子，我们有多难受你知道吗？现在倒好，人也好利索了，包子也吃够了，现在开始和我们俩个摆上谱儿了是吗，我看你是想挨抽了！”胖子一边扶着耳朵，一边求饶道：“哎哟哎哟，我的姑奶奶，您下手轻点，轻点成吗？我这耳朵都快被您拽掉了，我这还没结婚呢，就算我长得再怎么英俊帅气，这要是耳朵没有了，那也没有姑娘喜欢我

了啊！您行行好，我说我说，您放过我成吗。”Shirley杨白了胖子一眼，在松开手之前又使劲拧了一下，说道：“这还差不多，快说！”胖子看了看我，又看了看Shirley杨，自知理亏无力辩解，并且就算辩解的话，一对二也决计没有任何能赢的架势，只好老老实实地说了。

“那天你们两个走得真是慢啊，这么紧急的事情怎么能不快点去一探个究竟呢？我这小暴脾气你们又不是不知道，那敌军指挥部都确定是哪儿了，我这哪里还能容忍他们再继续嚣张下去！我这当即骑着我的汗血宝马，一扬鞭就到了二里坡啊，锵锵锵锵，听我给你说哎，锵锵锵.....”我看胖子这一身呼呼肥肉也摆上了，两手一上一下，眼神一翻，这架势是马上就要唱上大戏了，我赶紧挥手，说：“得得得，胖爷胖爷，你是我亲胖爷，咱别搁这时候唱成吗？你先给我和Shirley杨好好讲讲那天的经过，等讲完了你想咋唱就咋唱，成吗？咱红一方面军和红四方面军胜利会师歌舞大联欢的日子还在后面呢，这老蒋还追着咱们屁股跑呢，咱别搁这儿磨蹭了。”胖子刚想练起来，就被我抢白了这么一顿，脸红了，但脸红归脸红，可是在胖子的人生格言里写着，面子虽然丢了十分，在话上怎么说也得找回七分。“老胡，我看你这话里面有着赤裸裸的嫉妒，你不能因为我是苏联老大哥，就处处防着我吧，这曲儿比我唱得难听就难听呗，我又不埋汰你，何必堵人家的嘴呢。”Shirley杨一看我俩又开始没正经了，赶忙说：“得得得，您这二位别从这事儿上磨叽了，胖子，你赶紧往下说吧！”胖子一看刚才抹我一面，我没还嘴，这面子找补回来了，也不犯挺了，接着说道：“好，就冲Shirley杨这句话，我接着说吧，刚说到哪儿了？啊，对了，我这就先去找那个三清观了，话说这个观也不难找，我就顺着那条路一路走就走到了一幢黑洞洞的建筑前面。离远了还没觉得什么，就是觉得挺黑的，可能观里的人都睡下了，但是我走近一看才发现，这他妈根本就没人，而且不但没有人，连观的门和窗户都被堵死了。这不就成了一座废观了吗？咱们历尽危险就找这么一废观，白瞎了胖爷这一路连跑带颠的了，跑了一身臭汗不说，还他妈进不去，想着想着咱胖爷就火了。瞧胖爷这暴脾气，我就在观的门口踹那封死的门，边踹边骂：‘你们个臭牛鼻子怪老道的祖宗十八辈，不让你胖爷进去，我咒你们祖宗的十八辈！’我这连踹带骂，再加上刚才跑了那么一路，不一会儿就累了。我就坐在观的门前等你们来，等着等着，突然觉得头上被人用石头砸了一下，我以为是你们和Shirley杨来了，就骂

道：‘他妈的老胡你别和Shirley杨装神弄鬼，赶紧出来，胖爷我等得都不耐烦了。’这连骂了几句，都没人应，我就站起身来想过去看看，刚站起身，头顶又挨了一下石头，这次的石头可比上次的大多了，砸得我是眼冒金星啊！胖爷这暴脾气顿时就被点燃了，我就顺着石头来的方向冲了过去，是在道观的侧面，我就跑到了侧面。正好这时天上的月亮在云彩中钻了出来，映出了在前方路的中间有一个黑影，像胖爷这么胆大心细的人，哪里敢贸然前进，我就一点一点地往前挪，想慢慢地接近它，看看到底是个什么东西。随着我脚步的前移，我看见，原来是一个女子半趴半躺在路的中间，看样子好像是受伤了，我这一看是个受伤的娘儿们，怕是她半路遇到贼人了，见义勇为、拾金不昧高尚精神的火星立刻就在我的眼前闪烁起来。我这二话不说立刻就噌噌噌冲了过去，不知怎么，我越跑近越觉得奇怪，按照正常道理来说，我越跑近眼前的这个人应该越大，可是不知道怎么的，我越跑近越觉得这个人在变小，而且是急速变小，我这顿时大惊失色，肯定着道了！不知道这是什么货色，我想停步，可是不知道怎么的，一股奇香蔓延开来，我就是停不下来。我正着急，却看见前面路上躺着的那个女人站起来了，她身高也就一米多一点儿，像个孩子一样高，她背对着我，披着一件衣服，我看不见她的脸，她向远方走去。我的身体不听我使唤了，就只能一路跟在她的后面，我迷迷糊糊地也不知道走了多久，就记得她好像在一座山的前面带我下了大路，穿过一片树林走起了小路。我就这样迷迷糊糊地被她带着走，坐着走着，就来到了一片坟冢。我这一看，坏了，不会是遇上了一个索命鬼，来找我索命投胎的吧。我登时就出了一身白毛汗，当时我就想，像我胖子这么帅的小伙儿要是死了，那绝对是祖国的一大损失啊，况且我还没结婚呢，别说孩儿了，连媳妇儿都还着落呢！而且要死在这个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跟我王凯旋曾经梦想过的地方根本严重不符啊！我的梦想是要扛着五星红旗占领美帝的地盘，哪怕最后战死沙场，也要被万众世代敬仰，这才是我最终归宿啊！今儿没想到就要死在这儿了，顿时伤心起来，就想哭，说来也怪，那个人带我进了坟冢，走到了里面最独特的一个墓之前就消失了，之后我身体就不听使唤地跪在墓的前面，这时我就觉得所有的伤心事一起涌上了心头，登时就痛哭流涕了，觉得墓里葬的是和我息息相关的人，我心里就只有一个想法，给他磕头，向他请罪。可是我这头磕起来却停不下来了，直到脑门儿都磕出血了，还是停不下来了。我心里想，今儿算是着了道了，交待在这儿

了，结果磕着磕着我就晕过去了，等我再醒来，就发现我在这个客栈里了，老胡、Shirley杨要是没有你们，那我怕就……”胖子说着说着，眼圈竟然还红了，没想到胖子还有这么细腻的感情呢，看他这个样子，我和Shirley杨在旁边安慰了他好一阵儿，胖子情绪才有些好转。

突然想到关于这个三清观的谜底还没有揭开呢，还是趁着现在天还亮着去三清观走一趟吧，以免天黑了之后再出现什么怪事，到时候就不好弄了。俗话说得好，趁热打铁，“哎哎哎，我说同志们哪，咱们这个胡胖杨摸金小分队此行的目的还没有达到呢，此时酒足饭饱，天气刚好，此时不行动，老马和老恩他们二老都看不过去了，咱们唯物主义一定要拿出实事求是、敢打敢拼的精神啊！”Shirley杨转过头来投来赞同的目光，看来她也急着去破解这个三清观的谜底，“已经过去好几天的时间了，这中间因为种种的事情，一直耽搁，今儿既然咱们三个人都凑齐了，那咱们就开始行动吧，不能再拖了。”胖子看看我，又看看Shirley杨说道：“我举双手双脚赞成，我一定要去看看这个敢糊弄胖爷的王八犊子到底是什么，到底有什么神通，奶奶的，不扒了它们的皮胖爷誓不罢休！”

说走就走，我们三人分别都拿好了各自的装备，这次的装备带得比较齐全，因为这个三清观确实比较诡异，怕再出现什么奇怪的事情，我们三人互相商定好，都不能掉以轻心，尤其是胖子，我和Shirley杨一再对他强调，不能再逞个人英雄主义，要时刻与组织团结在一起，需要提升自我保护及团队保护意识。胖子自知理亏，只能一一点头称是。

等一切准备妥当，我、胖子、Shirley杨一行三人又踏上了去三清观的路。由于找寻线索破解谜题心切，并且考虑到要赶在天黑之前完成搜索任务，我们便马不停蹄地赶到了三清观。

第十三章 黄皮子

道观还是那个道观。但是白天看到它的样子比夜晚看到它的样子更加显得荒凉，周围杂草丛生，仿佛除了荒草就没有什么再能与其为伴。由于之前天黑并没有仔细端详过这个道观，今天站到了这个道观的前面，竟有种说不出的感觉。

胖子因为那天的遭遇，憋了一肚子的火气没地方撒，到了道观门口，抬起脚就想给三清观的大门几下子。我一看胖子这不管不顾的架势，赶紧拦住他：“我说胖子啊，咱们这还没开始行动呢，省点体力行不行，敌人的苗头还没发现呢，自己先干起这自损八百的买卖来了。这样可不行啊，一会儿万一有什么情况，咱小分队还全靠指着王凯旋这‘唱支红歌给党听’的好同志呢！况且要是你这么一闹，到时候再出现什么怪异的情况，我和Shirley杨可不能次次都能化险为夷啊！你到时候要是真栽在这里了，那你到了下面可别哭没找着媳妇儿啊，鬼也不能同情你了。”

胖子听了我这么一番话，脸刷地变得惨白惨白，本来高高抬起来的脚飞快地收了回去，看来确实我的话起了作用，着实把他吓得不轻，可是胖子就是胖子，什么时候也不能丢了面子：“奶奶的，上次摔得我腿还疼呢，现在想抬起来都还有点费劲，这次就暂时先饶了你们这帮牛鼻子臭老道还有那臭黄皮子，等小爷一会儿进道观里面好好收拾你们，呸！”边说边往地上狠狠地啐了一口浓痰，两眼一翻，就不再发声。

我看了胖子这个样子，心里暗暗好笑，回头望向Shirley杨，她也是一脸笑意在忍耐着。

“闲话就少说了，咱们现在就开始行动吧。胖子，上次我和Shirley杨发现在这个道观旁边的墙上有一个缺口，我们可以从那里面跳进去。”我边说着边带着胖子和Shirley杨来到了之前的那个缺口的位置，“那天我和Shirley杨来到这个道观，发现所有的门和窗户都被人拿水泥给封死了，只有这个缺口还……”我还没说完，只听Shirley杨在我身边喊道：“老胡，你快看！”

我被Shirley杨这冷不丁的一声弄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顺着

Shirley杨的目光看过去。

“我肉，缺口怎么没了？”

“我肉，不会吧？”胖子看看我，又看看Shirley杨，我们两个人都以一副不可思议的神情看着眼前的这堵墙。“老胡，你和Shirley杨是不是记错了啊！咱们去别的墙上看看去，没准儿是你们记错了吧，这墙一点缺口都没有啊！而且就算这墙之前有缺口，它也不像被别人重新补过的样子啊！”

我和Shirley杨面面相觑，都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这堵墙应该是不会错的，因为我和Shirley杨的方向感都很好，就算是黑天的话，东南西北还是能分清的。可是现在事实就是，这堵墙完美得连一个缺口都没有，而且根本就不像是被别人修理过的样子。

胖子看着我们的样子，不屑地说道：“胖爷我觉得吧，肯定是你们记错了，在那种情况下，很容易把方向弄混。我这就去其他的墙去看一看，等找到那个缺口，我就喊你们。”

我百思不得其解，就去问Shirley杨：“Shirley杨，你说咱们是不是真的像胖子说的那样，记错方位了啊！这个墙根本就不是我们之前跳过去的那个墙啊，一点痕迹都没有，而且一看这个墙上斑驳的样子，肯定是已经被封死很久了，不像是之前被人趁机修理过的样子。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Shirley杨摇了摇头，说道：“这个问题我也很是费解，如果按照方向来说，咱们都记得是这个方位的这面墙，可是为什么现在这面墙竟然没有缺口。难道真如胖子说的，咱们两个都记错了吗？可是这种可能性真的太小了啊，真的太小了。”

我和Shirley杨正说着，胖子这时候一步一颠地绕了一圈跑回来了。“老胡，老胡，‘呼呼呼呼’，真他妈的怪了！这道观根本就没有一面墙像你和Shirley杨说的那样有缺口！”

听了胖子的话，我和Shirley杨一阵发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真他妈怪了！

“对了，老胡，你还记得之前你跳出这个道观的时候，手被墙上的木楔子划破了吗？”

“我当然记得啊，这个木楔子，就是插在墙上的……木楔子也没有了？这是怎么回事？”

Shirley杨看了看我，又看了看胖子，缓缓地说道：“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咱们那天，根本就没有进出道观里面去！”

我愣愣地看着Shirley杨，并不知道她讲的道理在什么地方，只能问道：“这话怎讲？”

Shirley杨看着我和胖子一脸迷惑的样子，接着说道：“你们还记得咱们都碰到的那个黄皮子吗，这个道观里面肯定有些不可告人的秘密，它不让我们进去，就故意迷惑我们，阻止我们。那天的那个道观肯定也是它通过幻象创造出来的，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老胡，你先把你手上的那个我给你包扎的绷带拆开。”

我听着Shirley杨说的话，将信将疑地把手上的绷带一层一层地解开。随着绷带的脱落，我看到了我不敢相信的画面，手上哪里还有伤口的影子，连一丁点儿的伤痕都没有，因为根本就没有受伤！

“真奇怪了！我明明是跳墙出来的时候划到了手啊，现在竟然不但没有伤口，连伤疤都没有！这难道也是黄皮子给咱们下的幻象吗？”

Shirley杨看了看我，继续说道：“对啊！其实那个时候我就觉得奇怪，但是不知道为什么，现在我终于知道了，老胡，你好好想想，咱们从缺口跳进去的时候，你看到那根木楔子了吗？”

听Shirley杨这么一说，我低下头仔细地回忆，“好像真的没有这根木楔子啊，因为咱们跳进去的时候很顺畅，如果有这根木楔子的话，我应该会小心的，而且跳出来的时候也不会让自己划到了。”

“这就对了，因为那个时候咱们跳进去的时候，这根木楔子，根本就不存在！”

胖子在旁边，看我和Shirley杨你一言我一语的，不免着急，也抢白说：“那为什么黄皮子要故意等你们出来的时候安排这样一根木楔子在墙上呢，又为什么要让老胡划到呢，这真的很奇怪啊不是吗？”

“刚开始的时候我也觉得很奇怪，并不明白为什么，现在我猜，这是黄皮子故意让我们觉得这幻境真实的一种手段，如果不这样的话，它怕我和老胡会起疑心，会发现真相，然后进到它不想让我们进去的三清观里。这种伎俩就像我们上学的时候装喉咙生病，会故意咳嗽很多声、故意地吐痰来让别人注意，其实真正生病的时候并不需要咳嗽那么多声也并不需要吐那么多口痰，这不就是典型的例子吗？”

我恍然大悟：“原来是这个样子，这个黄皮子也真够狡猾的，能制造这么大的幻象出来，那这个黄皮子的功力也较深了，咱们一定要小心才是！”

“怪不得胖爷着了它的道了，要不以胖爷这么深厚的功力，怎么能随便便就能被这小小黄皮子给迷住，简直胡闹！”胖子赶紧接话说道。

“嘿，现在某人倒是精神上了，还不知道谁当初磕头磕得头破血流的样子呢，躺在地上我和Shirley杨两个人费了老劲才给拖回去的，平时总说‘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反动派都是纸老虎，这次咱们王凯旋同志怎么就差点儿让纸老虎给吃了呢？哈哈。”

胖子被我这么一抢白，自知理亏，登时憋得脸通红，说不出话来，只能不停地冲我翻着白眼。

Shirley杨一看我们两个这个样子，赶紧过来说和：“行啦行啦，这都什么时候了，还光耍嘴上功夫。这天色都不早了，咱们还要趁着太阳落山之前，进到道观里面探个究竟呢，要是万一一会儿太阳落山了，说不定会发生什么诡异的事情呢，我看咱们还是尽快吧！”

我和胖子均觉得Shirley杨说得极为有理，互相一视，登时都从对方的眼神里面感到布尔什维克主义志同道合的同志精神，现在大敌当前，还是先共同携手出击要紧。这么一想，顿时注意力从胖子身上转移到了三清观上来。这道观的所有能进去的入口全部被封死，这要是想进去的

话，还是得找个地方跳进去，可是这墙足足有三米高，不可能不凭借外物就直接跳进去。我们在道观的附近找了找有没有什么合适的东西可以给我们垫脚的，可是道观附近不是碎石头就是树杈，根本就没有什么可以进行合理利用。

“奶奶的，这算什么鸟不拉屎的地方，什么得力的东西都没有，这不是让胖爷上火吗？算了，要不这样吧，老胡，Shirley杨，咱们干脆就人叠人吧，我先把你和Shirley杨顶上去，然后你们在上面拉我上去，这不就妥了吗！”

“别价，别价胖爷，您这大功无私的心意我们是心领了，您把我和Shirley杨顶上去这事儿算小，但是要我和Shirley杨把你拉上去这事儿就大啊！我看要不这样吧，你先把Shirley杨顶上去，然后让Shirley杨在上面拉着，我在下面顶着你，把你顶上去，然后你和Shirley杨一起把我拉上去，这样就齐全了。”

“行，就照老胡这办法办吧，胖子你太胖，估计我和老胡在上面拉不动你。”Shirley杨同意我的办法。

“切，你们别看胖爷体型虽然有些略微健壮，但是我这身手可是矫健无比的，从你们这些俗人的眼里，根本就看不出来什么是真正的美，什么是真正的厉害，哼！”胖子自己嘟囔着。

“行了，胖子，下次再让你展示你的矫健身手还不行吗，这次先听老胡的，来，先帮忙把我托上去。”

“行，Shirley杨这可是你说的啊，下次不许反悔，骗人的是老胡他奶奶。”

Shirley杨一听这话，“扑哧”一声就笑出来了：“胖子啊胖子，合着你这句话，把我和老胡两个人都拐到里面去了啊，这有些阴险狡诈啊！”

“谁让你和老胡两个人合伙欺负我一个老实人，哼哼，这回知道我胖子的厉害了吧！”

“行行行，胖爷胖爷，不光Shirley杨服您，我也服您了，没人不服

您啊，现在能麻烦您卑躬屈膝一下，把Shirley杨托上去吗？”

胖子一听我说这话，顿时觉得把刚才丢的面儿都找回来了，眼睛乐得眯成了一条线，顿时一个马步在墙边扎好，让Shirley杨先踩着他的腿，然后再迈到肩膀，之后胖子挺直身子，Shirley杨的双手就能够撑到墙头上了。她一使劲，脚下一蹬，就跃上了墙，不得不说，Shirley杨的身手还真有两下子。接下来就胖子了，我心里打鼓啊，因为胖子这身材这体重可不是一般人能承受得起的。

胖子好像看穿了我的心理，呵呵笑着凑过来对我说：“怎么啦，老胡，怕啦，咱胖爷又不能压死你，怕个什么劲儿啊，哈哈。”

“切，王凯旋我看你是站着说话不腰疼，别说你了，就算再来个你，老子想托也全都托上去，你听说过‘托塔李天王’吗？这都不是个事儿，瞧把你胡爷给看扁了。”

“行行行，胡爷您可吃准劲啊，那我可就上去了啊，您这要是疼着可吱声啊，可千万别憋着。”胖子边说边笑着往我这边凑过来。

“这死胖子，我就不信你能踩死我。”我也扎起了马步，等着胖子。

胖子过来之后，慢慢地踩上我的腿，生怕动作大一点儿我受不了，这胖子，就是嘴硬，心地却比谁都好，唉！

Shirley杨在上面拉着胖子，我在下面使劲往上托着他，好不容易给胖子弄上去了。这胖子给我衣服上蹬得都是鞋底印子。

“行啦，老胡，别顾着拍衣服了，把手给我和胖子，我们拉你上来。”Shirley杨边说着边把手伸下来，胖子紧接着也把手伸了下来。

我拉着他们两个的手，也费劲地蹬上了墙头。我们三个一起骑在墙上，往三清观里面望去。太阳还没有下山，这次三清观的真实面貌终于让我们看个一清二楚。

“啊！这也……太出乎意料了吧！”我们三个人不约而同地发出感叹。因为难以让人想象的是，这座尘封了二十多年的荒庙，里面竟然如

此的崭新。

还记得上次进来的时候，那里面杂草丛生，物件东倒西歪，简直和现在眼前的样子是天壤之别，也不知道究竟里面隐藏了多少秘密。

下了墙，首先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以大石作为墩基的三个连在一起的朱红色木大门。看样子这个门应该是有一定的历史了，上面的红漆已经斑斑驳驳，好像上面还有被刀砍过的痕迹，估计可能就是当初“文革”年代的时候被那些个红卫兵们砍的吧。

天色已经渐渐地暗了下来，我向身边的Shirley杨和胖子使了一个眼色，意思让他们别离伙伴太远，以防突然出现什么突发事件。

胖子边走边嘟囔着：“老胡，你和Shirley杨走得怎么这么慢啊，这天色马上就要暗下来了，咱们得加快脚步啊，这连道观的大门还没进去呢！”

我和Shirley杨只能各自苦笑一声，随胖子说去了。

我们三个就紧挨并排走过了大门，过了大门，有一条笔直的石路直直地通向正殿，我们加快了脚步，不一会儿就走到了正殿的门口。这三清观不愧是“京东三观”之一，从建筑精细程度及规模均让人感觉不俗。正殿的两侧还有两座不小的侧殿。在正殿的门口，抬头望去，“三清观”三个苍劲的大字直入眼帘，这块匾上面也是斑斑驳驳，看来没少经历历史的洗礼。

我们三人并排着走进道观，首先看到的是殿内供的三清神像，其中上清为元始天尊、太清为太上老君、玉清为通天教主，两侧还有四天师站像，三清神像仪态可掬，天师神像傍其左右。可是不管这三清神像是多么的仙风道骨，此时在我的心里总感觉得到一股无名的煞气，不知道为什么。

我正暗自琢磨着神像出神，只听到Shirley杨说道：“老胡，胖子，咱们越往里走我越觉得这个道观奇怪，你们不觉得，这里面干净得异常吗？这个道观被封死了这么多年了，应该早就没有人住了才是，可是现在却给我感觉这个道观每天都有人打扫的样子。喏，你们看看！”

Shirley杨边说着边去拂拭窗边的木框：“老胡，胖子，你们看！”Shirley杨边说着边把手举起来给我们看，“这么多年过去了，可是这个窗户框上，根本就没有灰尘！”

Shirley杨这么一说吓了我和胖子一跳，“什么？不可能，这都多少年了，不可能没有灰的！”我和胖子赶紧也去拿手摸摸殿里的东西，我摸了一张摆在角落里的桌子，胖子摸了神像的宝座。

“我禽！老胡，果然没有灰啊，一丁点儿都没有，这可真他妈的奇怪啊！”胖子边说着边举手给我看。

我看了看自己的手，果然也没有灰，这就奇怪了，怎么这座道观废弃了这么多年了，竟然一点儿灰都没有呢？正想着，这时外面的天差不多全黑了下来，道观内显得越发诡异。现在继续搜下去不是个好办法，这诡异的地方等一会儿天要是全黑下来的话不知道会发生什么奇怪的事儿呢，还是叫Shirley杨和胖子先打道回府吧，等明天再来。“胖子，Shirley杨，这外面天快全黑下来了，今天咱们就先到这儿吧，这道观里面好像隐藏了太多的秘密咱们不能解释，等明天天亮咱们再来吧，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啊！”

胖子一看这天黑下来了，因为之前吃过三清观和黄皮子的亏，“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这当口儿心早就虚了，一看我提这话了，赶紧接下去说：“对对对，老胡说得对，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咱们今儿先回去吧，明天再来建罗马，不建罗马建奥克拉荷马也成啊，反正明天建就成了！”

我和胖子都表过态了，都转头去看Shirley杨，她冲我们点点头，也表示同意。

我们三人退出大殿，往门口走去，天已经完全黑了下来，我们都不约而同加快了脚步。我边走边考虑着明天的计划，想着明天一定要叫胖子和Shirley杨一早就到道观里来仔细地寻找线索，上午先把正殿好好搜搜，然后下午抓紧时间把两侧的侧殿再好好搜查一遍。

正想着计划，突然听见胖子叫我：“老胡老胡，你快看看，我怎么感

觉，咱们走了这么久，好像就在原地踏步一样，那个大门始终离咱们那么远啊！”

听了胖子的话，我猛地惊醒，抬起头向前望去，走了半天，那个大门果然还是离我们很远，我抬头望去，这不望不要紧，一抬头，“三清观”三个大字就在我们的头顶！走了半天！我们压根儿就没离开道观门口！

我倒吸了一口冷气，说道：“同志们，都做好准备吧，咱们的敌人出现了！”

胖子被我这句话吓得够戗，脑门儿上冷汗都冒出来了，脸色“刷”一下白了，我一看他这个样子，赶紧使劲给了他一拳，装怒道：“胖子，看你现在个样，你不是骁勇善战吗，你不是道行深吗，你不是想找它们报仇来吗，你就这么报啊？出这一身的虚汗你这是想淹死它们吗？别说我还真觉得你这是个主意啊，人家是水漫金山寺，你这是汗漫三清观啊，不过等你这身汗流下来，没准儿咱们早就已经在去西天取经的路上了！睁大你的招子看着点儿，把你那平生的虎胆壮起来！这才哪儿到哪儿啊，敌人的影子还没瞅着呢，你这儿先犯上了！精神点儿！听见了吗！”

胖子被我这话一刺激，登时斗志就出来了，汗也不流了，脸也不白了，把包里的工兵铲也拿了出来，喝道：“没错啊老胡，这他妈的才哪儿到哪儿啊，让他们他妈的来吧，我这儿见一个杀一个，见一双宰一双！他妈的！老子从小就不怕吓！”

我看胖子已经准备好了，又转头去看Shirley杨怎么样，只见Shirley杨双眼坚定地看着我，冲我点了点头，倒是一副豁出去的架势。

我一看大家准备齐全，说道：“自从咱们出了三清观正殿的大门，走了很久了。可是刚才你们大家也都看见了，根本咱们就没有走动过，背后还是三清观正殿的大门，这说明肯定有什么东西在搞怪，故意不让咱们出去。俗话说得好，‘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咱们今天虽然想躲，但是照现在这个架势一看，肯定是躲不过了，那剩下的路就是唯一拼了，你们敢吗！”

“他妈的！还用问吗！抄起家伙，干他妈的！”胖子瞪着眼睛吼道。

“干吧！”Shirley杨也说道。

“好，既然说定了，那咱们就商议一下，既然咱们走外面走不出去，那咱们就进入殿内寻它个究竟。我觉得这个殿很是奇怪，那个给咱们使坏的鬼东西在殿内的可能性比较大！”

“同意！”“我也同意。”胖子和Shirley杨都表示同意。

“好，那让咱们先退到殿内吧，大家互相照应一下，千万不能有一个人脱离咱们的视野之外。从现在开始Shirley杨你盯着我和胖子，胖子盯着我和Shirley杨，我盯着你们俩！Shirley杨，把你包里面的手电拿出来，咱们三个打好手电再进去。”

“好的，给。”Shirley杨边说边把手电从包里面拿出来交给我和胖子一人一只，然后自己又拿了一只。

我们三人都打开了手电，当手电的光亮起来的时候，顿时觉得心里稍微有了一点儿依靠，再也不用在这漆黑的夜里无所适从。

我们小心翼翼上了台阶，进入正殿，现在天色已经全黑了，这正殿里面就我们三束手电的微光，更显得诡异。

“老胡，你说这个鬼东西到底能躲在哪里呢？这个正殿里面是一个空旷的大厅，然后就是那三座大佛爷，接着就是它们旁边那四个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东西，再然后就是旁边的破桌子、破椅子了，什么都没有啊，唯一它们能藏的就是这个神像的后面了，我他妈过去看看，看看到底是他妈什么东西在搞鬼。如果它们在那个后面的话，我生扒了它们的皮！”胖子一边愤愤地说着话，一边打着手电朝那些神像走过去。

“胖子，小心点啊，别靠得太近，离远了从侧面看就成了！”我看着胖子走过去，赶忙嘱咐道，生怕胖子又碰上什么诡异的东西，惹出什么乱子。胖子这次倒还是小心翼翼的，也没有离得太近，可能也是上次的事情让他心有余悸，离石像离得远远的，抬起手电朝着神像的身后照去。随着手电把神像的后面照亮，胖子脸上的神情突然变得很是恐怖和

惊讶，难道他看到什么东西了？

“怎么了胖子！你看见了什么了！快说话！怎么了？”我一看胖子这个样子，赶紧朝他喊道。可是喊了半天，胖子也不理我，“Shirley杨，你看着大殿的大厅，我过去胖子那边看一下！不知道胖子那边发现什么了！”我一边向胖子冲过去，一边向Shirley杨喊道。

“好的！交给我吧！”Shirley杨答道。

我急急地跑到胖子旁边：“胖子，你怎么……啊！”

我话还没说完，胖子突然回过头来拿手电从下面照着脸向我做了一个鬼脸！

“哈哈！老胡你看看你现在脸上的表情！看给你吓得！哈哈哈！”胖子捧着肚子大笑道。

“他妈的，你个死胖子，吓死老子了！这都什么时候了，你还消遣老子！他妈的！老子白担心你了！”胖子这一下吓得我不轻，我狠狠地打了他一拳。

“哎哎，哎哟，胡爷胡爷，我错了，我错了，我这不也是为了大家活跃一下气氛嘛，省得你们总精神紧张啊，哎哟哎哟哎哟，别价别价，我知道错了。”

我又给了胖子几拳才解气，这胖子不挑时候、不挑地方，紧要关头开玩笑，真有他的。

“哎哎哎，我说王凯旋同志啊，说正经的，你在佛像后边有没有什么发现啊？”我转过头问胖子。

“喏，老胡你自己看啊，什么都没有。”胖子拿着狼眼手电在佛像后面扫了一圈。

“等等，等等！”我大声喊道。

“干吗啊？”胖子被我吓了一跳。

“你再沿着刚才的轨迹照一遍，慢慢地，再来一遍！”我说道。

胖子被我说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只好又拿着手电慢慢地照了一遍。

“停！别动！”我隐约在佛像后面的地上，看到一小团模糊的东西，我赶紧走近去看，胖子也提着手电走在我的后面为我照亮。

随着距离越来越近，我发现这地上的一团东西，竟然是一团嫩金黄色的毛发，可是这个一看就不像是人类的毛发。

“哎哎哎，胖子，来来来，你看啊，重大发现，你看看这到底是什么东西的？”我喊着胖子。

“来来来，让知识渊博的胖爷给你长长眼。”胖子边说着边凑过来。

胖子把这团毛发拿在手里，左看右看，还凑到鼻子前面闻了闻，最后神情肃然地下出结论：“老胡，我觉得吧，嗯，这不是人类的毛发。”

“他妈的你这不是废话吗！是个人都知道这不是人类的毛发，你家人能长这黄毛吗，除非他妈洋鬼子！”合着胖子看了半天才看出来这不是人类的毛发，真服了他了。

胖子被我一说，面子上有点儿挂不住了，忙和我抢白道：“去去去，你还不让人家把话说完了啊，除了发现这不是人类毛发的基础上，我还觉得吧，这特别像动物幼崽的嫩毛。”

“咦，这你是怎么知道的？”胖子的这番话激起了我的好奇心，催促着他快说下去。

“看看看，这回怎么不骂我了，胖爷我宰相肚里能撑饭，不和你一般计较！你看啊，这个毛发的发尖呈浅嫩色，发根部薄细，一点儿都不粗壮，且闻起来有股臊臭味，明显是刚产下的小崽过了月子脱下的毛发。”胖子一本正经地说道。

听了胖子的这番话，我拿起那团毛发仔细地查看起来，果然正如胖子所说，这团毛发柔软且味道奇怪，看来胖子不是胡诌，我不觉信了几

分。此时发现的这团毛发，说明这道观里肯定有除了我们之外的活物，很有可能就是黄皮子，终于找到一些线索，我不禁有些兴奋。

“Shirley杨，Shirley杨，你快来看啊，我们发现了一个东西。”我喊道，可是没有人回应我。“Shirley杨？你别和胖子一样开玩笑啊！现在可不是时候。”

“Shirley杨？”突然一股寒意升上了我的心头，我赶紧转过头去看大殿的大厅，不禁倒吸了一口凉气，大厅里面一片漆黑，哪里还有Shirley杨的影子！

“胖子，坏啦！咱俩光顾着看这鬼东西了！Shirley杨不见啦！”我大声向胖子喊道。

“我禽！真没啦！他妈的！这到底有什么鬼东西啊！老胡，咱们快去找找！”胖子边说边拉着我跑向大厅，我们两个打着手电把大厅上上下下仔仔细细都找过了，哪里有半点儿Shirley杨的影子？

“老胡，这正殿咱们都找过了，没有啊，咱们快分头去两边的侧殿找一下吧，你去左边的，我去右边的。”胖子说道。

“不行不行，咱们两个不能分开，本来Shirley杨就失踪了，咱们两个要是再分开，岂不是更容易被分而击破了，不行不行。”我摇了摇头说道。

“那好吧，那咱们一起先去左边的侧殿找找吧，快快。”胖子急道。

我和胖子拿着狼眼手电照着出殿的路，快步跑向门口。马上就要到门口了，突然，感觉身边突然一阵阴风刮起，“啪”的一声，门自己关上并外面插上了！

“胖子，小心吧，我估计它快要现身了。”我一字一顿地对胖子说道。

胖子肯定也意识到了这一点，镇定地点了点头，没有说话，把手里的工兵铲握得紧了又紧。

我看了看胖子，用狼眼手电把整个正殿照了一遍，朗声道：“到底是何方神圣，您也别为难我们了，快快现身吧！我知道我的朋友在你的手上，我们到此来多有打扰，请您见谅！我们只是为了找一个事关重要的线索，并非特意来此地叨扰，找到线索之后我们立刻就走，请您高抬贵手，放了我们的朋友。”

“对对对，您大人有大量，把我们朋友放了吧，我们立刻就走。”胖子也在旁边附和道。

整个正殿里面一片死寂，过了好一会儿，丝毫没有动静。

胖子悄悄凑过来，对着我的耳朵小声说道：“这么半天还没有什么回话，此物定非善类，咱们先拿话给它骗出来，到时候拿工兵铲使劲招呼它。”

我点了点头，继续朗声说道：“看来这三清观也不过如此，到处破破烂烂和大垃圾堆一样。这里面的不知什么货还搞这种下三烂的手段，暗处下手，连出来见面的勇气都没有，缩头王八！”

“臭他妈狗屎，真他妈恶心！老胡，咱们一会儿一把火烧了这个三清观，烧得干干净净，一点儿渣都不剩！”胖子恨恨地大声喊道。

“呼，呼”，胖子话刚落地，突然在我们周围刮起两阵阴风，我和胖子手中的狼眼手电应声全灭，我和胖子不管怎么启动都不起作用。四周顿时陷入一片黑暗，突然我和胖子身后的大门和窗户都“啪啪啪”地剧烈拍打起来，我知道这该来的终于来了，向胖子喊道：“胖子，注意啦，放亮你的招子，别到时候被吓得哭爹喊娘啊！”

“老胡，别他妈贫啦，你快抬头看他妈的房梁上！”胖子喊道。

我赶紧抬头一看，不看不要紧，这头顶上无数个小圆点在房梁上飘着。

“胖子，这些都他妈是什么啊，不会是他妈的萤火虫吧！”我诧异道。

“老胡，你他妈脑袋锈住了吧！这是一双双的眼睛！眼睛！”胖子大声喊道。

我听胖子这么一喊，再抬头一看，可不就是吗！这无数的亮亮的小圆点，两个一对两个一对在房梁上游动着，闪烁着诡异的绿光，不是眼睛还能是什么！放眼看去，至少有一两百双眼睛，我不禁打了一个寒战，心里想着这他妈的究竟是什么啊，这么多。我把手里的工兵铲握紧了，打定主意，一会儿要是它们蹦下来，不管怎么样，先招呼着。

“胖子，你能听见我说话吧，咱们现在先撤到大门这边来，找个办法先出去，这个大厅里面地方太小，咱们不占优势，等咱们先跑出去再想办法！”我喊道。

“行啊，老胡，我现在马上就过去大门，咱们拿铲子把门给砸开！”胖子说完就往大门这边跑过来，我也往大门这边快步跑过去。

房顶上的那些东西一看我们往门口跑去，一下就炸了锅了，齐刷刷地全部跳了下来，往我们这边追来。

胖子已经和我在门口会合，可是我们前脚刚到门口，它们后脚就到了，我们根本就没有砸门的时间，只能回身应战。刚才在大厅里面看不清这一个一个的是什么，现在到了门口借着从门框里透出来的月光才看清楚，这一只只大小不一的不是别的，不正是黄皮子吗！

“妈了个巴子的，老胡，咱们这次算是彻底把黄皮子的老窝给捅了！哈哈哈！”也不知道胖子怎么了，竟然哈哈大笑起来。

“你个死胖子，这会儿工夫还能笑得出来，咱们都快被它们给淹了！”我喊道。

“去他妈的黄皮子！都给老子西天去吧！”黄皮子已经追到我们面前，开始了它们的进攻。胖子一边骂骂咧咧，一边挥舞着工兵铲防御着。我和胖子因为背身靠门，所以黄皮子只能在我们身前进行攻击，我和胖子一左一右拿着工兵铲阻挡着黄皮子的进攻。可是由于数量太多了，且黄皮子确实太过于灵活，不一会儿，我和胖子外面的衣服就已经被撕得破破烂烂，大腿上和胳膊上被抓得和咬得伤痕累累。

“老胡，不行啊，这黄皮子数量太他妈多了！哎哟哎哟，我们这样下去也不是办法啊，快想个辙儿啊，再不想办法，我们都快被它们吃啦，敢情你这浑身瘦不拉几的，它们要是吃你的话几下就完事儿了，可是你胖爷我这不行了啊，浑身肉多，要是被它们吃了的话临死前得受多少苦啊！哎哟，你们这帮狗杂种禽的，敢咬你们胖爷，杀杀杀杀！”胖子从我身边边疯狂地挥舞着工兵铲边说。

听胖子这么一说，我心里也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可是这黄皮子实在是太多了，任凭我们怎么抵挡，也不能完全地抵挡住它们的每一次攻击。而且这些黄皮子不知道怎么回事，身手特别矫捷，我们的每一次攻击并不能给它们致命的打击，冲在前面的一只被我们打伤了，在它后面的两只、三只又冲了上来。这样一直耗下去的话，先别提被不被黄皮子吃了的事儿了，累也要累死了，可是我们又没办法突出重围，这该怎么办！

“老胡，你想出来办法了没有啊，我这边快扛不住了，哎哟。”

我一边挥舞着工兵铲，一边转过头去看他那边的情况，只见胖子浑身的衣服已经被黄皮子或抓或咬得全部破烂不堪了，身上伤痕累累，动作越来越迟缓，头上的汗水混着血水一滴一滴地洒在地上。

突然间，“哧”的一声，胖子身上背的背包被一只黄皮子抓开了一个大口子，只见一个黑色的物体“哐当”一声掉在地上。我定睛一看，这不是Shirley杨给我们配的那把防身用的枪吗！

“胖子，快捡枪，干死它们！”我冲胖子喊道，胖子一听这话，顿时大喜，把工兵铲往身边一扔，低下身子就去捡枪。说时迟那时快，就在胖子低下身子的一刹那，所有的黄皮子停止了攻击，掉转过头，冲我和胖子所在的反方向跑去，不一会儿就隐藏在黑暗里。

“咦，这他妈奇怪了，我还没开枪呢啊，它们怕个什么劲儿啊？”胖子边把枪捡了起来边说。

“是啊，确实奇怪，这不能是它们整的什么阴谋诡计吧！胖子，招子放亮点儿，咱们一点儿都大意不得，这黄皮子聪明着呢，别忘了它是怎

么把我们迷倒的了！”我看着前面的黑暗，对着胖子说道。

“老胡这事儿还用你说吗，以我胖爷的脑力，这点儿事情还用不着你提醒，你还是自己先把自己顾好吧，要不然一会儿我还得救你。咱胖爷的神功再牛，也不能说把把都成功，这也得看缘分，缘分。”这紧张气氛刚刚放松一点儿，这胖子又开始贫上了。

我正想骂胖子两句，突然间听见前方的黑暗中竟然传来“乒乒乓乓”好像是很多东西撞击的声音，这种声音夹杂着像无数只猫叫一样但是比猫叫的声音更凄厉的叫声，听得我和胖子是一阵的毛骨悚然。

“老胡，这帮黄毛畜生到底是在搞什么鬼？到底是怎么回事？”胖子一脸迷惑地望着我说。

“我也不知道啊，不知道为什么突然间就撤到了黑暗里，听这里面的动静，好像是在打斗啊？”我迷惑不解地回答道。

“要不咱们趁这工夫赶紧溜了吧，你说怎么样？”胖子问我。

“谁不想溜呢，可是你看这门，这么厚的木头，还在外面用门插插上了，就算咱们是用工兵铲，没个一时半会儿也铲不开啊！有这工夫，那帮黄皮子早发现我们并且反攻上来了，并且到时候要是咱们体力都消耗了还打不开门的话，那黄皮子反攻上来咱们就真的只能等死了。”我摇了摇头道。

“那老胡你他妈倒是说咱们该怎么办啊，出去也不行，不出去也不行，难道就在这里等死吗？”胖子着急道。

我看了看胖子着急的样子，说道：“我觉得咱们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先设法弄清楚黑暗中到底发生了什么，然后再想对策，万一它们聚集在黑暗里就等着给你我致命一击呢，那咱们岂不是太危险了！胖子，你看看你脚下的狼眼手电还能用吗？”

胖子一听我说这个话，捡起了脚下的狼眼手电，打开开关，但是手电并没亮，胖子冲我无奈地摇了摇头，看来不知道手电哪里坏掉了，暂时是用不了了。

“对了，老胡，你那边不是还有冷烟火吗，扔过去看看到底那边是怎么回事。”

胖子的一句话，提醒了我，我赶紧去翻包里的冷烟火棒，引燃了一个扔到了前面的黑暗中。随着烟火在地上“咕噜咕噜”慢慢地滚过去，我和胖子终于看到了前方黑暗中的一切。虽然我们都已经做好了迎接恐怖景象的准备，可是这突然出现的一景，还是让我们大吃一惊。

只见前方有一条两米来粗、十多米长的大蟒蛇！倒三角形的大蛇头上缀着两只灰绿色的眼睛，红色的芯子吐得长长的，在左右晃动着，好不狰狞！它的身子附近躺着大大小小的黄皮子数十只，看来都受了不同程度的伤，起不来了。别的没有受伤的黄皮子还在前赴后继地往上冲着，又不断地被这条大蟒拿尾巴或者头部扫开，这几个来回下来，形势立见高下。

我很纳闷儿，这条大蟒蛇是怎么来的？它究竟来做什么？为什么和黄皮子打上了架呢？我正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胖子好像看出了我的心思，冲我努努嘴道：“老胡，你看，你快看，在那群黄皮子的后面，是什么！那条大蟒在和黄皮子打斗的同时，眼睛时不时地总是瞟向那些黄皮子后面，而且那群黄皮子好像聚在一起，要保护它们身后的什么！”

我顺着胖子的话往黄皮子的身后看去，看看到底有什么东西，在冷烟火的照射下，黄皮子身后的东西逐渐清晰，一个一个圆滚滚的小小的，原来是这些黄皮子的幼崽，密密麻麻的竟然有数十只之多。

“胖子，这些黄皮子身后的，是它们的孩子，它们是在保护它们的孩子。”我冲胖子喊道。

“可是这条大蟒蛇要它们的幼崽干什么？”胖子疑惑道。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在《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的残本里面有写道，黄鼠狼的幼崽学名叫金顶虫，是大补的物件，人类吃了延年益寿，兽类吃了增功加道啊！”我向胖子解释道。

“啊，怪不得这大蟒蛇要吃这些黄皮子的小幼崽，合着是想给自己增加道行啊，怪不得怪不得！而且，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之前咱们在正殿

神像后面看到的毛发，就是来自这些黄鼠狼的幼崽。”胖子向我说道。

“对啊，没错，应该就是它们的幼崽身上脱下来的毛发。胖子，你看现在这战局的情形，黄皮子已经被这条大蟒蛇打得七零八落了，现在这条蛇还没有看到我们，我估计等它把这群黄皮子打败吃了幼崽之后，接下来倒霉的就是我们了！”

“老胡，那还等个什么劲儿啊，反正现在黄皮子也对咱们构不成什么威胁了，而且那条大蟒蛇暂时还没有发现我们，此时不动，更待何时！”胖子边握了握手里的枪边说道。

“咱们就给它来个出其不意！俗话说得好，打蛇打七寸。但是这条蛇太大了，咱们这样贸然上去肯定不是它的对手，别说打七寸了，估计咱们连它后背都摸不着，所以，咱们两个先在旁边下暗手往它脑袋上来两下，给它废了！然后咱们再去打它的死肋。”我向胖子说道。

“好，就这么办，Shirley杨不是给咱们两把手枪吗，这会儿不就正能派上用场，俗话说得好，枪到用时就该用，别等茶凉空悲戚。”

“去你的大头鬼吧，王凯旋同志你别总瞎诌行吗，这两句是什么屁诗啊，根本就完全不通。这节骨眼上还能自己编诗呢，您这心理素质还真不是一般的好啊！”

“什么叫我编的，这本来就有这句诗，不信你回去查查去，别冤枉好人，你这文学素养不够，完全不能欣赏得了我这种诗意大发的境界。俗话说得好，文思如尿崩，你不懂你不懂。”胖子边摇着头边说着，然后从他的口袋里又掏出了一把枪给我。

“我说胡八一同志，你看那蛇倒三角的脑袋，一看就不是善类，咱们这吧吧两枪下去必须一次性把它废掉，千万不能给它任何缓过神来的余地。要不然，咱们别说对付黄皮子了，这大蛇会把咱们外加黄皮子一股脑儿全部送到阎王殿去，到时候咱们和黄皮子到了阎王殿还得打，这不是死了之后都不消停吗？”

“呸呸呸，胖子你这是什么臭嘴啊，狗嘴里吐不出象牙，你就不能说点儿好听的？再好的局势让你这么一说都得玩儿完，呸呸呸，行了，咱

我们先说说咱们的计划安排吧。胖子，你听好，为什么现在这大蟒蛇没有发现我们，一是因为它现在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黄皮子的幼崽身上；二是因为咱们离它比较远，而且是在它的侧面，所以咱们暂时还是安全的。但是如果咱们想要精准地打击到这条大蟒蛇脑袋的话，必须要离它再近一些，并且咱们要一人在它一边，这样才能确保咱们有足够的概率来打中它。而且如果一旦咱们出手，出现失误让它发现咱们的话，那咱们的境地就比较危险了，你明白吗？所以说，咱们要以静制动，一发制敌。”

“老胡，你也太小看我胖子了，我这枪法你又不是不知道，该准的时候必须是很准的，这你是不用嘱咐我的啦，那咱们就分头行动吧。”胖子说道。

“好吧，既然你都听明白了，那好，胖子咱们两个人分头行动，你就在原地慢慢向前靠近这条怪蛇，而我就偷偷地绕到大蛇的另一侧。然后你在这边要看清我的手势，我左手往上一抬然后落下的时候，咱们就一起开枪射它！”

“行，没问题，老胡你过去吧，我在这边等待你的指令。”胖子边说边把子弹上了膛。

我和胖子打了一个手势，就俯下身子，慢慢地从这条蛇的后面溜过去。此时这条大蛇还在和黄皮子们对峙着，由于黄皮子们数量众多，大蛇也不敢轻举妄动，只能在那等待时机的出现，慢慢地寻找着突破口。而黄皮子们一个个都严阵以待，前身半趴在地上，随时准备着攻击，生怕一不小心，就被大蛇瞅准了时机一举攻破。不光是人，动物保护孩子也是天性啊！趁着它们对峙的这个空当，我踮着脚步，悄悄地溜到了另一边，也许它们注意力太过于集中了，任何一边都没有注意到我这个曾经的局内人。我找了一个能够清楚瞄准这条大蟒脑袋的地方，我往远处望了望胖子，看到他也已经站好位置，伸着头望着我这边，在等待着我的信号。我把手枪也上了膛，举起左手，向胖子示意。他冲我这边点了点头，我迅速把手挥下，只听“啪”的一声响，大蟒一边的眼睛顿时迸出了血水，可是，我这边的眼睛却毫发无损，到底怎么回事？我低头一看，他妈的我的手枪卡壳了！这下可坏了！我可把胖子给害了！

大蟒痛得摇起了它那倒三角的头，疯狂地吐着血红的、大大的长芯子，它发疯了似的寻找着攻击它的那个东西。胖子就在它的眼前，这不轻而易举就被发现了吗！它飞快地冲着胖子蹿过去！胖子完全被这情形吓傻了，愣在原地，一动也不动！这下可坏了！我忙向胖子喊道：“胖子，你他妈还愣着干什么！还不赶快跑！”

可是这大蟒速度太快了，我话还没说完，它就已经到了胖子的身边，张开了血盆大口，眼看就要将胖子吞下去了，说时迟那时快，突然看见一个黑影，趁着大蟒所有的注意力全部在胖子身上，“噌”一下蹿向了大蟒的头部，只听大蟒突然“嘶嘶”地怪叫起来，再一看，这大蟒另一只眼睛竟然被这个黑影给咬瞎了！这黑影不是黄皮子还能是什么！大蟒这回两个眼睛全部瞎掉，“突突突”地往外流着血水，顿时疯狂地愤怒起来，脑袋使劲一甩，把刚才那只趴在它头上的黄皮子狠狠地甩到了地上。这只黄皮子顿时被摔得皮开肉绽，嘴吐鲜血，眼看就活不成了。

一看这情形，这是难得的好机会啊，我马上向胖子喊道：“胖子，这厮已经瞎掉了！此时不动手！更待何时啊！把工兵铲拿出来！铲它七寸！”

胖子一听我这话，登时回过神来了，刚才发生的一幕把他吓得够呛，他立刻从地上捡起工兵铲，就向这条大蟒冲去。我也拿出我的工兵铲，也向大蟒冲去。

不光我们，这帮黄皮子，一看大蟒眼睛已瞎，时机已到，登时倾巢出动，在大蟒身上啃的啃、咬的咬，想要立刻置它于死地。我和胖子端着工兵铲，找准大蟒的七寸部位，死命地铲了下去，生怕大蟒一旦缓过神来，再次对我们不利。大蟒腹背受敌，身上吃痛，不断地扭动着身体，我和胖子不断地躲着大蟒的身体，就这么一下又一下地铲下去，也不知道最后究竟铲了多少下，大蟒终于一动不动，瘫在了地上。

再看看我和胖子身上，大蟒的鲜血呼呼啦啦地溅了我们一身，浑身黏兮兮的，散发着血腥的味道，此时危险解除，我和胖子气力全无，顿时像两摊烂泥一样，瘫在了地上。

“胖子，你看看你刚才的熊样子，一头蛇都能把你吓得死愣死愣的，

当年的威风哪里去了？你真是没半点儿出息！”

“放屁，胡八一你还有脸说呢，你刚才怎么回事，存心想害死我什么的，怎么你没开枪？”

“这你得回去问Shirley杨了，她给我的这把枪不知道是什么破枪，竟然关键时刻卡壳了，这幸亏有那只黄皮子，要不然，咱们岂不是早就沦为大蟒腹中的美食了！”

“对对对，还真是得亏了那只黄皮子，不对……黄皮子？黄皮子！老胡！快起来！咱们事儿还没完呢！”胖子冲我大喊道。

“我禽，这事儿我怎么给忘了！快拿工兵铲！”

我和胖子“腾”地一下子都跳了起来，把工兵铲紧紧地握在了手里，精神再次紧张了起来。

顺着之前黄皮子聚集的位置看去，哪里还有半点儿黄皮子的影子？我正暗自纳闷儿，怎么回事，难道它们又要搞什么阴谋诡计？我和胖子暗自心里打着嘀咕。

“胖子，注意头顶，没准儿它们又隐藏在这个房间的横梁之上呢，千万要小心！”

“好的，老胡你放心吧，我这儿注意着呢。”胖子端着工兵铲，低声说道。

这时整个大厅里面鸦雀无声，感觉如果掉了一根针下来都能够听得清清楚楚，我抬头往上面看去，大殿里面还是漆黑一片，根本什么都看不见，我和胖子就这么一动不动地站着，生怕黄皮子突然间攻击过来。

突然，“砰”的一声响，正殿之前被紧紧关上的门自己忽然打开了，外面的月光直直洒进来，让人觉得好像和这股光亮隔了有几个世纪那么久，我和胖子见状，都觉得很奇怪，怎么突然间黄皮子们就都消失了，而且不但都消失了，并且之前困住我们的门也都自己打开了呢，究竟是怎么回事？

胖子一看门开了，激动得手舞足蹈：“老胡老胡！你快看啊！门开了！咱们能出去啦！终于能脱离这个鬼地方了！你还愣在那里干什么？”胖子边说着边跑向门口。

“慢着！胖子，怎么突然间这么容易门就打开了，我总觉得这里面有奇怪的地方，你先别出去。”我向着胖子说道。

“有他妈什么奇怪不奇怪的！这门既然都已经开了，说明就我们已经不用被困在这里了，还有什么可犹豫的，还不赶紧走啊！”胖子不管三七二十一，一个大步迈出了正殿的大门。

我看胖子已经出了门，而且好像没有什么危险的样子，我也紧接着随着胖子出了正殿。

“老胡你看吧，我说没有什么危险吧，你偏不信，咱别在这里耽搁了，赶紧去周围找找Shirley杨去哪里了吧，已经半天没有见到她的身影了。”

听胖子这么一提醒，我猛然想起来，刚才的战斗太过于激烈了，全身心都放在如何对付蟒蛇和黄皮子身上了，Shirley杨的事儿完全都忘在了脑后。突然脱离了危险，那就赶紧去找Shirley杨吧，现在也不知道她究竟在哪儿。

“胖子，来的时候你也看到了，这间道观里面总共就三个殿，刚才那个正殿咱们刚从里面出来，Shirley杨肯定是不会在那里面的。那咱们现在就去这正殿旁边的两个偏殿去找一找吧，八成就在这里面的其中一座里面。”

“那好吧，咱们分头找吧，你左边那座，我右边那座，抓紧时间。”

“不不不，胖子咱们不能分头找啊，你又忘了各个击破的这个事儿了吧。咱们必须要紧紧团结在一起啊，苏联老大哥和中国小老弟能够分开吗，不能，要不然这样会被美帝给分而击破的，明白吗，再着急也不能这样。”

“那好吧，那咱们就先去搜左边那个……老胡你快看！看你身

后！”胖子突然向我喊道。

我一听胖子喊，以为又出现了什么古怪的东西，赶忙扭过头去看。这不看不要紧，一看吃了一惊，一个人正缓缓向我们走过来，定睛一看，这个人正是Shirley杨！

胖子明显也吃了一惊，看见Shirley杨缓缓向我们走来，我们两个赶快迎了上去。

“Shirley杨，你没事吧？你到哪里去了啊？我和胖子都很着急你的安危。”我迎上去说道。

“我和老胡都很着急啊，你没事儿吧，杨参谋？”胖子也急道。

Shirley杨抬起头，迷惑地看着我和胖子，说道：“你们俩这是怎么了啊？什么我到哪里去了？刚才不是老胡你让我去侧殿去找找看有没有什么可疑的东西吗？怎么回事？”

“我让你去侧殿找东西？不可能啊，我根本就没和你说过这样的话！”我说道。

“那就奇怪了啊，就是老胡你和我说的啊，难道是我听错了？不可能啊，你说话的声音就算我再怎么着也不可能听错啊！”Shirley杨说道。

“老胡，Shirley杨，你们也别纳闷儿了，肯定是着了黄皮子的道了，这黄皮子的拿手功夫不就是迷人吗，老子之前不就是着了它们的道！哎，人没事就好，人没事就好，咱们还是快点离开这是非之地吧！”胖子说道。

“Shirley杨，你确定自己没什么事儿吗？”我不放心地问道。

“我能有什么事儿啊，都多大岁数的人了，又不是小孩儿，自己有事没有事自己还不知道啊！”Shirley杨说道。

“你没事就好，没事就好，那咱们就暂时离开这里吧，等回去商议一下再说。”我说道。

“噢，对了，Shirley杨，你刚才说你把旁边的侧殿搜了一下，有什么发现吗？”胖子问道。

“没有，两边的侧殿和中间的正殿还不太一样，中间的正殿怎么说还有些东西摆在那里，两边的侧殿里面都是空的，一丁点儿的东西都没有。我把周围的墙壁还有地面都仔仔细细地检查过了，确定了，什么都没有，你们正殿那边怎么样？”

“正殿那边除了几座神像其他的什么东西也都没有，真是很奇怪。”我把中间大战黄皮子和蟒蛇的那段略过没说，怕Shirley杨担心我和胖子。“如果这样的话，这座道观里面正殿和侧殿里面什么都没有，那到底线索究竟是在哪里？”

我们三人边说着，边往外面走去，走着走着，就来到了我们跳进来的那个墙的旁边，这次行进异常的顺畅，没有任何的阻碍，我们一边商量着下次的计划，一边准备再叠一个罗汉，按照进来的办法再跳出去。当然胖子还是必须得第一个当垫脚的啦，胖子还是在墙边扎起了马步，等着Shirley杨踩在他身上。

突然，一阵狂风刮起，我们三人都没有任何的准备，这阵风刮得飞沙走石，登时被眯了眼睛。等我们眼睛能够睁开之后，赫然发现，墙上出现了两个拿墨汁泼成的大字，这两个大字不是别的，正是“李大”！

我、胖子、Shirley杨三个人，面面相觑，都不敢相信眼前的这个景象，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究竟是谁留给我们这两个字的？这个李大是之前我们在山脚下碰到的那个李大吗？如果是同一个人的话，这又是怎么回事？

脑袋里面突然间升起了多个念头，每个都在我的头脑里面旋转着，搅得我头好疼。突然间这么多的疑问涌现，该如何一一把它们理出头绪呢？

胖子和Shirley杨好像看出了我的意思，说道：“老胡，不管这怪字究竟是谁留下的，但是字确实是‘李大’这两个字，咱们搜遍了整个道观，也没有任何线索，咱们先把这两个字记下，然后回去从长计议吧。”

“好吧，那也只能这样了。”

第十四章 密室卷轴

我们一行三人，按照来时的办法又依次跳了出去。这时，天已经蒙蒙亮了。不知不觉中，我们已经折腾了一个晚上，神疲力乏，还是先回去休息一下吧，其他的事儿等回去再作打算。

我们三人一路无话，回到了休息的旅馆，随便叫了点儿东西吃，就各自倒头睡了。我做了一个很长的梦，梦见了陈教授站在我的身边小声地和我说着一些什么事情，而我又听不清楚，很着急，想让他大点声音说，但是我的嘴又张不开，不知道怎么了，身体软绵绵的一点儿力气也没有，所以只能他说着，我听着。但是一句都听不清，就这样听啊、着急啊，他一直保持着讲话的姿势，我一直保持着听的姿势。这样不知道持续了多久，我突然感觉能慢慢地活动了，等我刚想对陈教授说让他把之前的话再大点声说一次，突然一把剑“嗖”地一下飞了过来，一下插中了陈教授的眉头，从两眉中间刺入，从后脑勺部位穿出，鲜血“噗”的一声喷了我一身。我一下子就惊醒了，也不知道为什么做了这样的一个梦，醒来之后头接着疼了半天。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地想这个梦，想来想去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索性穿上衣服起床，去外面逛逛，顺便看看胖子和Shirley杨醒了没有。

我三下两下从包里把新衣服拿出来穿上，之前的那件衣服因为沾了满身的血迹洗不掉已经扔掉了。穿好了之后我整了整衣服，穿上鞋，走出房门。外面天已经黑了，因为我们是早晨到的旅馆，睡了一天，刚好到了晚上。

我逛到了胖子的房前，看胖子的门开着，人没有在屋里，肯定他已经醒过来了；我又逛到了Shirley杨的房间前面，Shirley杨的屋门也开着，但是人也没有在屋子里面。看来他们两个人应该都已经醒了过来了，而且应该一起出去了吧。我暗自没趣，那就去旅馆旁边的饭店吃点东西吧，正好我也饿了。

走出旅馆，这个时间正好是晚上吃饭的时间，旅馆旁边的饭店里面都人声鼎沸。我随便找了个饭店进去，要了两个小炒，要了一碗面条，再要了一碗烧酒，睡了一天的觉，肚子早就已经饿得咕咕乱叫了。等菜

饭都上齐，我立刻就狼吞虎咽起来，边喝着酒，边琢磨这几天发生的事儿，为什么黄皮子突然间就都没掉了？为什么突然就出现了两个字？这两个字指引我们的是条明路还是一个圈套呢？这一切的一切，都无从得知。所有的一切都没有头绪，现在唯一能够确定的并且有头绪的就是“李大”这两个字，看来，我们只能先去找李大了，之前见到李大的时候，就觉得他这个人不简单，这个神秘的李大身上究竟隐藏了多少的秘密？只能等我们亲自去探索了，管他前方是光明还是迷途，只能咬牙前进了，“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打定了主意，我把剩下的饭菜胡乱地扒拉了一通，付了钱，就回去找胖子他们商量去了。

出了饭店，我就往旅馆的方向走去，走着走着，远远地就瞧见胖子和Shirley杨在旅馆门口站着。我快步地向他们走去，他们两个看上去好像有什么烦心事一样，在有一搭没一搭地唠着。

“王凯旋、Shirley杨两位同志，竟然丢下了胖胡杨摸金小分队的小队长，这可是罪过啊罪过。”

胖子一看我冷不丁地站在他和Shirley杨身边，吓了一跳，说道：“老胡你个王八蛋，来了也不说一声，冷不丁儿一说话吓了你胖爷一跳。”

“我说王凯旋同志，美女佳人做伴也不能自己独享啊，是不是，什么事儿能少得了你胡爷呢，尤其是这等美事。”我笑眼眯眯地边说着边看向Shirley杨。

Shirley杨听我说话，回身一看，正好与我的眼神相对，顿时脸有些泛红，说道：“呸呸呸，你个胡八一，你这说什么不正经的话呢，我和胖子正商量着怎么去寻找接下来的线索呢。”

“那还能怎么寻啊，咱们现在除了那两个字，别的什么线索都没有，只能就坡下驴，顺着找下去了。”我说道。

“什么李大李小的，胖爷怎么不知道这究竟是什么？这是一个人名吗？”胖子问道。

这李大胖子自然是不知道的，因为我和Shirley杨碰见李大的时候，

胖子正困在墓地中呢，这件事情我和Shirley杨也没有向胖子详细地讲过，所以胖子并不知道其中的详情，只能让我给他解释一下了。

“这李大啊，是我和Shirley杨去找你的途中碰见的一个住在山上的农夫。话说这个农夫，真是有别于其他的农夫，他不但知道三清观的事儿，而且还知道得比一般人要详细得多。你像之前咱们也向不少人打听三清观的事情，按照道理来说，他们都应该属于山海关几代的坐地户，如果李大知道的事情，他们应该也会知道。但是恰恰相反，李大明显比他们要了解得多，很多消息我们都是通过李大那里听到的，而且当时我和Shirley杨到处找你都找不到，也是李大给我们指明了要去那个墓地的。所以说，这个李大肯定知道些什么，咱们的线索能不能寻找得到，我觉得李大是很重要的一个点。”

“原来是这么一回事啊，我明白了，那咱们还等什么呢？秋天来了就该割麦子了啊，要不然过了季节气候咱们过冬可就没有粮食吃了。你们应该都学过小蚂蚁的故事吧，该出手时就出手啊，要不然机会就白白浪费啦。”胖子边说着边向我和Shirley杨看过去，脸上带着一副说教者的神态。

“我也是这么想的，但是今天天已经全黑啦，咱们这个时候还是不要轻举妄动为妙。一是去山上的那条路必须要经过三清观，那边怪事比较多；二是就算咱们过了三清观，上了山太黑也不好走；第三，这么晚了，李大肯定早就睡了，既然咱们是有求于人家，就不好这个时间去打扰。所以我的想法就是，咱们明天一早起来出发去李大他们家，你们觉得怎么样？”我说完就向Shirley杨和胖子看去。

“行！”“就这么定了！”他们两个人看来都没有什么异议。

“那咱们还是先回旅馆去休息休息吧，养足精神，明天一早就出发去李大他们家了。”

我和胖子还有Shirley杨前脚后脚进了旅馆，不知道为什么，我进旅馆的时候总觉得有些说不出的奇怪感觉，总觉得被什么东西盯着，但是我警惕地看了看后面，又什么都没有，可能是我的心理作用吧。

我们各自回到了房间，我脱掉了衣服，躺在床上，想着明天见到李大之后该如何和李大说这件事情，又该如何向李大问起我们想知道的事情，就这么想着想着，不一会儿，就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一早，我正在梦中和Shirley杨进行亲切而热烈的交谈，马上就要谈论到感情的某些关键问题，突然听到外面一阵雷鸣般的敲门声，一下子就把我吵醒了。只听门外面边敲还边喊着：“老胡老胡！太阳都晒屁股了！还不起床啊！咱们胡胖杨小分队马上就要出发啦！”

能发出这种声音的，不是胖子，那还能有谁？我忍着美梦被打断的怒火，打开了房门，一脚就踹到胖子圆滚滚的大屁股上了：“你个他妈的死胖子，大早上叫人起床不能温柔点啊，而且早不叫晚不叫，非得等你胡爷做美梦正做得起劲的时候叫，大早上就扫你胡爷的兴致，真他妈的。”

胖子被我一脚踹到了屁股，疼得嗷嗷直叫，两眼一翻向我骂道：“胡八一你个老王八蛋，你胖爷好心好意早上起来叫你起床，你不但不感谢你胖爷，还恩将仇报，反咬一口，踢你胖爷的减震缓冲利器，要是敢把你胖爷的这个减震利器给踢坏了，等下次胖爷要是再摔跟头就往你身上摔！直接压死你丫的！”

“你个死胖子，你还有脸说呢，大清早的哪有你这么叫人起床的？每次都连敲带喊的，生怕别人不知道你在门外面是吗？你就不能温柔点？”

“哎哟喂，老胡你是个娘儿们是怎么的，叫起床还非得温柔点儿，切切切，我早就知道了，你压根儿是想让Shirley杨来叫你起床，你早说啊，你胖爷以后还就不费这个事儿了！”

胖子说完就拍拍屁股，向屋外走去，我一看胖子这是要生气了啊，赶紧追了出去说：“呀呀呀，小胖，说了两句就生气了啊，咱们这不是纯真的布尔什维克主义兄弟情怀嘛，有一说一有二说二，也不能句句都顺心哪是不是，刚才我胡八一说话是有点过，主要是这美丽的梦被您老吵醒了吗！您就大人不计小人过，原谅小弟这一回吧！”

胖子看我过来给他服了个软，就给个台阶下得了，说道：“算啦，看

你小胡这一片冰清玉洁的布尔什维克兄弟情怀的分儿上，咱们大人不计小人过，个中缘由，就此一笔勾销吧，不过，勾销的前提是，你得再请我吃一次四条包子。”

“你这死胖子，还真是话说不了三句，就又提到吃上了，好吧好吧，只要咱们这次的任务圆满成功，这四条包子我老胡做东，你和Shirley杨想吃多少就吃多少。”

“哈哈，行，老胡这可是你说的啊，你可千万别反悔。”Shirley杨趁我和胖子说话的工夫，已经梳洗完毕，站在我和胖子身边，等待出发了。

我一看他们都收拾完了，就差我了，我这赶紧回去急忙洗了个脸，又刷了个牙，把衣服一穿，又把包里面该带的东西都带齐，和他们两人一起走下楼去，走出旅馆，往山那边走去。

一路无话。路过三清观的时候，我们特意停下看了一下有没有什么异常的东西，结果一切还都是原来的那个样子，没有任何的异常。我们稍作停留，就继续往山的那个方向走去，这次胖子没有急躁地贸然前进，经过前面的那几件怪事，他也学会了小心翼翼，一路静静地跟在我 and Shirley杨的后面，赶着路，走了没多久，我们就来到了当初碰见李大的地方。我们顺着李大下山来的方向朝山上走去，这座山没有什么植被覆盖，就算是有树也是稀稀疏疏的那几棵，由于没有树木的遮挡，所以我们一路顺着上山路走，很快就找到了李大的屋子。这座房子坐落在半山腰，周围都是巨石环绕，附近地上也都是光秃秃的一片，没有植被的覆盖，显得有些死气沉沉，不知道为什么李大要把屋子建在这个地方，真是奇怪，这座房子在外面看年头应该已经很久了，外面的门框和窗户都已经有些破破烂烂。我们走上前去敲了门。

“您好，请问李大在吗？”我隔着门问道。等了一会儿，没有人应我，我又再次向着屋里喊道：“请问有人在吗？我找李大哥有点事儿。”等了一会儿，还是没有人应我。

“你看看，你看看，起了个大早，赶了个晚集，这咱们光着急没用啊，这李大人家不在家。”胖子在旁边没好气地说道，因为这爬了半天山

路，给胖子累个够钱，满头大汗的。

“你这个胖子，尽从旁边扯些用不着的，这人在没在家又不是咱们说了算的，这大早上的，李大应该是出去种庄稼去了。上次我和Shirley杨找你的时候，早上就碰到李大出去种庄稼了。”我说道。

“那怎么办啊？李大种庄稼又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回来，那咱们就在这儿等着吗？要是他半夜才回来呢？”胖子愤恨地说完，仰头拿起水壶喝了一大口水。

“那没有办法了，咱们又不知道李大究竟在哪里种庄稼，这样吧，咱们先搜索一下李大家周围有没有什么线索，正好这段时间也别闲下来。”Shirley杨说道。

“那好吧，那咱们也只能先这么办了。”我说道。

我们看了看李大家周围的环境，就是巨石林立、荒无人烟，这个山本身就算是一个比较荒凉的山了，树木稀少，真不知道为什么李大离群索居，要把自己的家安在这样的一个地方。这栋房子年份真的比较老了，门框上和房屋前檐上的花纹还是明朝时期的大耳蝙蝠葵花纹图案，虽然经历了岁月的洗刷，但是还是能比较明显地看出这些轮廓。如果是这样的话，这座屋子从明朝就已经建起来了，到现在已经有几百年了，为何这座屋子现在还能保留下来？而李大究竟是如何住进去的呢？这些我们全部都不知道。切入点到底在什么地方？这个确实是一个值得人好好去想的问题。

我正在李大的屋子前面观察着这些花纹，突然听见胖子在远远地叫我和Shirley杨：“老胡、Shirley杨，你们快来看啊，看我发现了什么！”

我和Shirley杨快步向胖子的方向走去，不知道胖子在那边看到了什么，刚才我和Shirley杨在这边观察着李大的屋子，胖子则是绕过屋子去看那些在屋子旁边的大石块。这些个大石块每块都一丈有余，大且圆，外面呈现灰黑颜色，看上去久经日晒雨淋，斑斑驳驳的，胖子就站在一块石头的旁边，在向着我和Shirley杨使劲地挥手。

“怎么了啊，胖子，是不是发现有什么啦？”我问道。

“老胡，你快来看，你看这里。”胖子一手指着地面，拿起手里的军用水壶，往地上倒水。

“你个败家孩子，你不喝水别人还喝呢，你白白地往地上倒什么？”我边生气向胖子说道，边伸手想要去抢下他手里的水壶。

“别别别，老胡，你别抢，你看着。”胖子把我的手一把挡住，说道。

我和Shirley杨将信将疑地看着胖子把水倒在地上，由于有地势高低的起伏，水流慢慢地向这块石头的下面流去。可是就在这时，怪事发生了，水流到了石头下面与地面接触的地方之后，水“刷”地一下就漏了下去，并且边渗边冒着气泡，而不是慢慢渗下去，这是怎么回事？

“老胡，你看吧，刚才我喝水，没拿住水壶洒出来了，结果发现水流到了石头下面之后就很快漏下去了，这说明了什么？这说明了，这石头下面，可能有个洞！”胖子言之凿凿地说着。

“我说胖子，这下面就算是有洞的话，也不一定是什么洞呢，没准儿就是一小洞呢，也说不准，这什么也说明不了。”我回答道。

“呸，我才不信呢，你看这地方这么奇怪，我刚才试过了，其他大个儿的石头下面都没有这种情况，就这一块石头有，你不信的话，我给你搬开看看，看看到底下面是个什么东西！”胖子说道。

“得得得，别了您哪胖爷，这石头这么大这么重，您能搬开吗？这可不是一个人能搬动的事儿，来，我帮你一起搬吧！”

我想，既然这边什么线索都没有，不妨先看看胖子的判断到底对还是不对吧。

胖子用后背紧紧地靠住这个大石头，我把双手搭在这块大石的上面，我喊一二三，我和胖子就一起使劲，巨石应力而动。可是，这块石头，并没有像正常的石头那样慢慢地滚开，而是，慢慢地滑开了！没错！就是滑开了！我和胖子低头查看大石的下面，原来大石的下面特别隐秘地装有一个滑动的轮槽，只要外力足够大，就能够把这块巨石推

动。

我和胖子均是一惊，又加了一把劲儿把石头再往外推开，一个好似地窖的入口豁然出现在了眼前。

“我靠，这次真被你这小子说中了啊！”

胖子一看自己的猜测是正确的，得意的神态立刻溢于言表，“看看看！我说什么来着，胖爷的观察推理能力不是一般的强啊！我就是没有生在旧社会，要是生在中国旧社会，那说不定我就是下一个领导人啊！要是我生在那时的沙皇俄国，那我就是下一个列宁啊！那我要是生在……”

“得得得……胖爷您一开心起来又没完没了了。咱们现在既然都发现这个了，就赶紧打开进去看看吧，胖子，你在外面给我和Shirley杨放风，我们两个下去看看。”我向胖子说道。

“为什么不是我下去啊！不行不行，我发现的我得下去啊！”胖子不愿意了，嘟嘟囔囔道。

“你这个胖子你怎么不懂事儿呢，那也不能咱们三个人一起下去啊，要是万一上面来一人把大石头给咱们推上了，那咱们估计得一辈子困在这里面了，而且如果你和我一起下去的话，Shirley杨毕竟是女人，抵抗伤害能力不强，万一她被坏人从暗中偷袭了，然后坏人再把石头推上，咱们两个不都要困在这里面了嘛，对吧？为什么要把你放在这里呢？这不是因为组织认为王凯旋同志是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不是，是人民的好卫士，组织的好帮手，是一名有勇有谋的忠诚卫士。而且这下面不一定会出现什么惊奇诡异的事情呢，组织让你在上面站好岗是为了你和为了组织共同的利益。你明白吗？王凯旋同志！”我郑重其事地向胖子说道。

胖子一听这个也在理，而且里面也不一定有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并且一看这个洞口比较小，自己进去也有点儿费劲，只能勉强同意我的提议了。“那好吧，我就在外面给你们站岗，一旦有什么风吹草动，我就喊你们，要是你们在下面发现有什么好玩的东西，你们一定也要告诉我啊！我也要下去看看！”

“好好好，肯定不能忘了你的。”Shirley杨对胖子说。

我和Shirley杨把洞口的门掀开，人手一只狼眼手电，往洞下照去，这个洞不深，也可以说有些浅，而且这个洞口向下都已经铺好了直梯，一级一级地砸在墙壁上。我和Shirley杨攀着直梯，举着狼眼手电，一级一级地往下面走去。走了约莫有二十来级台阶，视野就顿时开阔起来，我和Shirley杨把目光从脚下的台阶顺着狼眼手电慢慢地移到这整个房间里。这个房间感觉并不大，我们打着手电往房间中间一扫，Shirley杨突然说：“停！”

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就问道：“怎么了Shirley杨，你刚才看到什么了？”

“老胡，你刚才拿手电照这个房间中间的时候，你没有看到类似于门的东西？”

“嗯？一扇门？我看看，刚才我并没有注意到啊！”我又拿着手电晃了回来。

我慢慢地将手电移动到中间的位置，果然不出Shirley杨所说，这里有一扇门，因为门的颜色和周围墙壁的颜色确实太像了，所以不仔细看根本就看不出来这里面竟然还有一扇门。我回头向Shirley杨摆摆手，示意我们一起靠近它。

Shirley杨向外面胖子喊道：“胖子，这里面什么新奇的东西都没有，可能还没有走到真正重要的地方，你不要着急，好好地上面看好了啊，我和老胡可全靠你啦！”

“行啊，Shirley杨，你和老胡放心吧，上面有我胖子在替你们看着，有什么可担心的！”胖子在上面喊道。

听到了胖子说的话，Shirley杨这才放下心来，慢慢地向我靠拢过来。我示意她去门的另外一侧，我数到一二三，我们一起把这扇门打开，看看里面到底隐藏着些什么。

“一，二，三！”我飞快一脚把门踢开，嘴上叼着手电，手里拿着工

兵铲，就往里面冲去，可是，映入眼帘的东西，让我和Shirley杨都大吃一惊。

哇！牌位！这屋子里面摆了满满一面墙的牌位！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牌位呢？我和Shirley杨把狼眼手电往旁边照去。“这么多的牌位，这个地方应该是一个拜祭先祖的地方，所以不可能总是这么暗的环境，而且你看咱们头顶上悬着一个灯泡，所以肯定是会有电源开关的，我们分头两边找一下。”我和Shirley杨说道。

我们两人打着手电往墙边上看去，果然有一个开关按钮一样的东西，“啪”的一声按下去，顿时这个房间亮起来。

这个房间有了光亮，我和Shirley杨就能更好地观察这个房间。房间不大，一张大大的方桌上面架了一个大大的宝龕，里面摆了大小很多很多的牌位，桌子上面还有烛台还有一些祭祀用的供品。

我和Shirley杨揣着好奇心凑近去看这些个牌位到底是谁的牌位，走近一看，最顶端牌位上的一行字从上到下依次写着“三清观历代祖先张守正灵牌”。

“Shirley杨，你看这里，竟然有三清观的灵牌！”我大声说道。

“是啊老胡，我也看到了，而且你看看，这最上面是三清观的创始人的灵牌，下面依次应该就是历任观主的灵牌了。”Shirley杨向我说道。

“应该就是这样的，咱们往下看，看看能不能发现什么对咱们有些帮助的事情。”

我和Shirley杨，往下看，边看边想，这里面所有的牌位都是三清观历任观主的牌位。这些牌位在观里都没有，怎么会在李大家里面出现呢？而且李大要把它藏得这么隐秘，究竟是为了什么？

我正思考着，突然间听见Shirley杨在旁边叫我：“老胡，老胡，你快看，你快看！”

我转过头一看，只见Shirley杨双眼紧盯着这一块牌位。我顺着她的目

光看去，这块牌位上面写着“三清观历代祖先李叶英灵牌”，仔细观察过去，这块灵牌和其他的灵牌也没有什么的不同。“Shirley杨，你在这块灵牌上面发现了什么问题吗？”我问道。

“老胡，你想想咱们的那些诗句！”Shirley杨说道。

“诗句，是那句‘午夜而行夜莺啼’吗？”我突然浑身一震，猛然领悟。

“夜莺，叶英！”我的直觉告诉我，这两个字的重音绝对不是巧合。

“Shirley杨，我觉得，线索里面的夜莺，说的就是这个叶英！这个线索里面‘午夜而行’这还好解释，而‘夜莺’就是这个重音的‘叶英’，但是‘啼’这个字怎么解释呢？肯定还会有相关的线索指向，咱们只要抓紧和叶英有关的东西，就可以了！现在咱们关于叶英什么也不知道，只能出去问李大了。”我和Shirley杨激动地说道。

“等等，老胡！我看这个灵牌的后面，好像有什么东西！”Shirley杨忙说道。

我赶忙向灵牌后面看去，只见灵牌后面隐约有一卷纸质的什么东西，我过去把李叶英的灵牌移开，果然有一个卷轴。我把那个卷轴拿出来，小心地打开，竟然是一幅苍劲有力的字，这幅字里面记载着三清观在李叶英作为观主期间的发展及发生的一些事情，落款题字上面写着“李叶英洞湖亲笔”。我和Shirley杨通篇阅读了这里面的内容，并没有发现一些能够引起我们注意的东西，我们再搜寻了一下屋子里面其他地方，并没有再发现其他的一些东西。

“Shirley杨，咱们把这幅字收起来吧，对于咱们来说，这幅字可能就是唯一的线索了，咱们先出去，等会儿李大该回来了，让他发现咱们贸然地闯入了他家的话，到时候就不好解释了，而且咱们还拿走了这幅字。”

“好吧，那咱们赶快出去吧！”Shirley杨答道。

我和Shirley杨关掉这间屋子里面的灯，退身出来，准备出去。可是当我们开启狼眼手电往上照去的时候，发现洞顶的那块巨石，不知道什

么时候竟然被人在外面给推上了！这就意味着，我和Shirley杨被困在这里面了！妈的，怎么老来这个。

“Shirley杨，不好了，咱们出去的路被封上了！胖子不是在外面给我们看的吗！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是啊，胖子是不是出了什么危险了？”

“胖子！胖子！”我和Shirley杨一起在洞口向着外面叫道。

可是叫了半天，根本没人应我们，我们一起努力想要把洞口打开，可是根本就没有办法。因为受力点不一样，在洞下根本就没有办法把这个岩石给挪开。

“不行啊，老胡，咱们这样挪是挪不开的。只能借助外力从外面帮咱们打开！”

“是啊，这样不是个办法，等我想一想究竟该怎么办吧！”我往台阶上一坐，开始思考起来。

可是光靠思考是不行的，我们要想办法出去，这个下面就只有两间屋子，一间放有牌位，一间就是我和Shirley杨现在所处的位置，这里无论如何都没有能够出去的路子，除非靠挖洞。但是挖洞可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完成的，我和Shirley杨身上也没有带干粮，我们的洞还没挖好，就已经饿死了。

正在我一筹莫展想着如何才能脱身的时候，突然听到头上一阵巨响，就感觉头顶上逐渐亮了起来，我和Shirley杨都抬头向上看去，原来是头顶上的巨石不知道被谁在外面给推开了。我和Shirley杨心中一阵兴奋，以为是胖子回来将石头推开了，正要欣喜地叫声胖子，却突然听到上面一个中年男子的声音向洞里面喊道：“出来吧。”

这个声音不是胖子的声音，胖子呢？我和Shirley杨小心翼翼地爬出洞口，刚一出来，就看见一个男人就站在洞口的旁边。这个男人，不是别人，正是李大！

“李大哥……”

“你们什么都不用说了，刚才站在洞旁边的那个胖胖的人是你们的伙伴吧，他把事情都告诉我了。”李大说道。

“李大哥，我们不是故意要这样的……”

“行了，我都知道的，咱们进屋去说吧，你们那个朋友在屋里等着你们呢。”李大说道。

“好吧，那最好不过，打扰您了。”我说道。

我和Shirley杨随着李大进了他的屋子，看见胖子已经坐在那里等着我们了，脸上还有些淤青，看来刚才和李大有过交手，这会儿看见我们进来了，好像看见了亲人一般。

我和Shirley杨各自寻了一个位置坐定，四人均无话。待了一会儿，我刚想开口，却听李大先说话了：“你们是不是想问我是谁？”

“正是，李大哥，当初我和Shirley杨在胖子失踪后去找他，正好一路走到山前碰上了您。要不是您，胖子可能现在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上，所以我要先谢谢您！”我向李大说道。

“谢我，完全没有必要，我也只是说了我该说的话而已，不该说的话我可一句都没说。”

“其实当时我们问您三清观的事儿的时候，我就已经开始注意到您不是一个普通人物，因为我们之前在山海关城区打听有关三清观的消息的时候，没有一个人肯告诉我，到底三清观是在哪里或者三清观的详细历史。而且就算有人肯告诉，也只是模模糊糊地形容，根本就没有一个人像你说得那么细。”我说道。

“这也没什么，我也只是比较留心这些而已。”李大答道。

“比较留心？我真不相信一个住在山上种地的农夫能够对于三清观了解得这么清楚、这么透彻，而且说得有理有据。”

李大看着我并没有说话，也没有否认。

“您既然已经知道了我发现了您屋后的那间密室，为何不能将真相告诉我们呢？我们并不是坏人，只是想帮我们一个老朋友找一些东西，但是这个东西需要线索，这个线索指向就是三清观，希望您能帮帮我们。”我说道。

“老胡，刚才该说的我都和李大哥说过了。”胖子说道。

“你们去密室了是吧，那该看到的都看到了吧？”李大说道。

“对，我们都看到了，包括里面三清观历任观主的灵牌。”

“既然你们都看到了，那我就都告诉你们吧，但是你们千万不能说出去。”李大说道。

“好的，李大哥你放心吧，我们肯定不会说出去。”

“那好吧，这件事情，是我从小就知道的，因为在我小的时候，我的父母就告诉我，家里有一个密室，而且密室里面有个秘密，让我千万不要说出去，一定要等到真正的人来了之后才可以。具体是什么秘密，我小的时候根本就不知道，只知道家的后面有个密室。后来，才知道这个密室里面供奉着很多的牌位，这些个牌位又都和三清观有关。其中一个牌位的后面，有一幅写得很好的字。这幅字，是属于这个牌位主人的。我父母告诉我，这幅字里面隐藏了一个秘密，这个秘密必须得在子时的时候将这幅字画横放于月亮之下，才能一探端倪。”

子时的时候，横放于月亮之下，这个符合这首“午夜而行夜莺啼”里面的“午夜而行”，那这幅字里到底藏了什么秘密呢？

“好吧，李大哥，不瞒您说，那幅字我们刚才在密室里面的时候就已经发现了，并且在我们手里，等我们把线索找到，一定将这幅字完璧归赵，归还给您。”

“我父母从小就和我说过，如果有人找到这间密室并寻得这幅字，就说明是有缘之人，又谈何归还不归还的，没有任何的可是。趁我还没有

改变主意，你们赶快走吧，一定要保护好它，千万不要落到坏人的手里。”李大边说着，边起身送客。

“好吧，谢谢李大哥指点，我们今天就此告辞。”我向李大说道。

“走吧，Shirley杨，胖子，咱们就此下山吧。”我转过头向他们二人说道。

我、胖子、Shirley杨三人别了李大，往山下走去。我和Shirley杨都看到了胖子脸上的淤青，就问：“胖子，你这脸上的淤青到底是怎么回事啊？是刚才和李大交过手了吗？”

“去去去，别提这事儿了，我刚才不是在上面替你们看着洞口吗，看着看着，突然有点困，就坐在旁边石头上打起瞌睡来，睡着睡着，突然不知道背后谁猛地踢了我一脚。我一个趔趄就摔地上了，然后脸就磕青了。我回身一看，是一个不认识的男人，瞧咱胖爷的暴脾气，什么时候吃过亏，起身我就上去抓他，没想到他身手很好，没几下我就被他制伏了，然后他就问我到底是怎么来的，还有什么同伴吗之类的，我就……我就都告诉他了。”

“哈哈哈哈哈，胖子你可真，平常的时候不是见你挺能打的吗，今儿怎么就这么了？看人家李大哥的样子也不像是武林中人，只不过是一介农夫，都能将你打得鼻青脸肿，你这事儿可千万别说出去，丢了我们胡胖杨摸金小分队的脸面，哈哈。”我笑道。

“我呸，胡八一你就只会说风凉话，边儿去，有本事你和李大打打看，你根本就不是人家的对手好不好，平常你连我都打不过，你还好意思说我呢，纸老虎！”胖子狠狠地说道。

“我可打不过您，还不知道是谁呢，大半夜的在人家墓园里面磕头磕得都昏过去了，真不嫌丢人。”

胖子被我这样一通抢白，顿时像泄了气的皮球，自知理亏，再也不敢言语，只是一个人不说话，在那里呼呼地生着气。

Shirley杨赶紧过来打圆场，说道：“这李大已经告诉咱们线索的所

在，今晚子时咱们就看看这幅字里面到底有什么秘密。”

第十五章 悬阳洞

我们三人就一边走一边聊着，回到了山海关的城区。现在时间还早，刚刚下午时分，离晚上的子时还有一段距离。我们这时正好没有事情要干，还不如去逛逛街呢，也正好放松一下这两天我们三个人一路寻找线索经历危险的紧张情绪。

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大将徐达奉命在此修筑长城，并在此地修筑关城，因其位于山海之间，故名山海关。山海关平面呈方形，四面均开有城门，东、西、南、北分别称“镇东门”、“迎恩门”、“望洋门”和“威远门”。山海关城墙高十四米，厚七米，周长约四公里。外用青砖包砌，内用夯土填筑。墙外挖掘了深八米、宽十七米的护城河包围东、南、北三面，并架设吊桥。城中心筑有钟鼓楼。山海关明代城墙建筑基本完好，是一座文化古城，主要街道和小巷，大部分保留着历史原样。其实天下第一关并不单单指一道关卡，它包括山海关城、东罗城以及“天下第一关”城楼，牧营楼、靖边楼、临闾楼等。天下第一关城楼，耸立长城之上，雄视四野。登上城楼二楼，可俯视山海关城全貌及关外的原野。南可见大海，北可望长城。所以古人有“两京锁钥无双地，万里长城第一关”之说。

我、胖子、Shirley杨一路溜达着，就来到了东门下面，我们抬头一看，头顶正中央“天下第一关”五个苍劲有力的大字映在我们的眼前。这个五个字写得那叫一个流光溢彩，我们三人不禁为之叫好。

“老胡，你看这个字写得真他妈的好看，该钩的时候钩，该拐的时候拐，写得那叫一个漂亮。虽然比照胖爷我的还差那么一点点，但是也已经算是非常好看了，但是这么漂亮的字到底是谁写的呢？”

“小胖，这你就不知道了吧，这些字的由来，还有一段故事呢，你听我给你讲。话说，五百多年前，明成化皇帝突发奇想，亲自降旨，要挂一块题为‘天下第一关’的大匾在山海关城楼上。当时，一位兵部主事镇守山海关，小胖，你知道兵部主事是什么职位吗？”

“老胡，端正态度，你快少啰唆，直奔主题，胖爷我等着呢。”

“这位兵部主事接到圣旨后，不敢怠慢，立即派人爬上箭楼，量好了尺寸，长约一丈八尺，宽约五尺。然后就请木匠做了一块巨匾。匾做好了，但最重要的是找谁来写？明朝书法大师一堆一堆的，这位兵部主事琢磨了一天一夜，终于想起一个人来。这人姓萧名显，两榜进士出身，书法雄浑、灵动，很是符合这位主事的想法。正好，萧显因老辞官，归家山海关赋闲。兵部主事次日一早便亲自到萧家拜访，说明了来意。萧显这人也不是谁想用就能用的，思来想去，沉吟了半晌，才点头应允。但是，萧显说，写这种字，不能催促，不能着急，要等时机成熟，方可一蹴而就，挥笔功成。兵部主事也只好答应下来。可二十多天转眼过去了，依旧没有消息。兵部主事无奈，只好预备好了几样东西让手下人送了过去，意思是催催萧显，该动笔了。手下人一会儿便回来禀报说：‘萧老先生每天起早贪黑地在偏院里练功，好像是在耍一根长扁担。’兵部主事不解，这写字跟耍扁担有啥关系，不管他，已经等了这么多天了，不差这么几天。一转眼，又是十天半个月，还是没回音。这位兵部主事真是不耐烦了，本来戎马一生，也是一个暴脾气，但是求到人家门上了，没办法，硬着头皮又让下人准备了一些上好的笔墨纸砚送了过去。很快，下人回来禀报说：‘老先生正在吟诗呢，什么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兵部主事问：‘见到礼物后，他怎么说？’他说再过一个月。’等吧，总算有了一个期限，那就等着吧。第二天，兵部主事接到中央的一封急信，说是新任蓟辽总督将代皇帝来山海关视察挂匾事宜，预计三天内到达。事出突然，可把兵部主事急坏了。兵部主事觉得事不宜迟，立马让人抬着那块巨匾和一坛子墨汁赶往萧家。这急急忙忙到了萧家，也无暇寒暄，便把来龙去脉说了一遍。萧老先生也非凡人，也不敢怠慢，立即行动起来。只见他，提笔走到巨匾前，一边端详一边走，一会儿大笑，一会儿点头。然后，他突然停下脚步，屏气凝神，笔走龙蛇。只见他，起笔如飞燕掠食，落笔如高山坠石，又稳，又准，有快，有慢，笔随身行，少顷，‘天下第一关’五个大字便写好了。兵部主事也很是惊叹，忙拱手道谢。萧老先生说：‘本打算想先阅读古诗，陶冶性情一个月的时间，可惜时间太急了。’这已经很好了，已经很好了。’兵部主事连答道。为了表示谢意，这位兵部主事第二天上午在箭楼下的‘悦心斋’酒楼宴请萧显。酒过几巡，宾主凭栏仰望，萧老先生这才发现城楼上巨匾上的‘下’字少了一点。此时，回府取笔登楼补写已来不及，而下人禀报说蓟辽总督已过石河，怎么办？萧老先生不愧是聪明过人，急中生智，马

上命书童研墨，之后随手抓过堂倌手中的一块抹桌布，在手中一团，饱蘸墨汁，朝箭楼上的巨匾用尽平生之力甩去。只听‘啪’的一声，墨布正好落在了‘下’字的右下角，补上了那一‘点’。”

“哈哈，没想到一块小小的牌匾竟然还有这么多故事呢，这山海关真的算是一座真正意义上的古城了。”

“其实还有一个有关于山海关更有意思的故事，你们想听吗？”我说道。

“当然想听啦，老胡这都什么时候了，你还和我们卖什么关子啊！”胖子说道。

“老胡就是喜欢吊人胃口，真是的。”Shirley杨也嗔怪道。

“好吧好吧，既然你们都这么想听，那我就接着说吧。”我如此这般，说完了那一段风云际会的历史。“今天，我们站在山海关的古城前，抚今思昔，该有多少思考，该留下多少感叹。”

一段山海关的故事，说得Shirley杨和胖子心情有些沉重。Shirley杨可能是在想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的事情，胖子可能是在想当年那么多的战士曾经在这里洒下那么多的鲜血，又有多少人家破人亡、妻离子散，古老的城市总是有很多的故事。

我一看他们明显情绪不高，赶紧提议：“来来来，既然咱们都来到这儿了，就赶紧去逛逛吧，我知道这个城楼旁边有个特别有名的市场，叫做柴火市，什么东西都有卖的，好吃的好玩的，咱们去那边逛逛吧。”

胖子一听到我说有好吃的，立刻就精神起来，连忙点头赞同，我们三人就一路来到了柴火市，来看看有没有什么好玩的好吃的。

这个市场里面人特别多，有卖水果的，有卖山海关当地小吃的，也有很多卖其他乱七八糟的东西。胖子当然来到这个地方第一反应就是想到了吃，他买了很多的小吃攥在手里，边走边吃，像极了一个馋嘴的孩子。而我和Shirley杨却没有他那么好的胃口，所以到了柴火市只是逛逛，并没有要买什么东西。

逛着逛着，突然间我们看到前面聚了一大堆的人，我们也过去凑凑热闹，走近了一看，原来是一个中年男子在地上摆了一块大布在卖古董，他一边卖还一边吆喝着：“来来来，走过路过不要错过，瞧一瞧看一看！这都是我收集来的陈年古董，非常有收藏价值，现在家中急需用钱，全部便宜卖啦，全部便宜卖啦！都过来看啊！”

也许是职业操守的问题，我和胖子一听到“古董”这两个字，立刻双眼放光，脚也再挪不动半步。我们拨开了围观的人群，挤到了最前面，正好一个老大爷正在把玩一件他摊子上的陶罐，这老大爷问道：“你这陶罐是什么年代的啊，看上去觉得成色好新啊！”

这人答道：“大爷这就是你的眼力问题了，这陶罐新吗？一点都不新，你看这花纹，你看这土沁的成色，你再看看罐底的题字，这典型的宋代的陶罐。这罐子要是拿到大城市去卖，那这个罐子卖个几万块钱没问题。我这也就是家里急需用钱，所以就便宜卖了，三百块钱，您觉得行，就抱走，您要是觉得不行，您就放着，等真正识货的人来。”

老大爷估计被这摊主将了一军，脸皮上有点挂不住了，说道：“我怎么就不识货了，这上面的花纹我早就看出来是宋代的了，还有罐后面的题款，我都看出来了，这罐我要了，我这就给你拿钱。”老大爷边说着边从兜里掏钱包。

我和胖子这是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啊，因为这个陶罐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近代的产物，这个摊主说的什么花纹啊，什么题款啊，都是后加上去的，这种骗人的把戏在北京潘家园那儿有的是。眼看这大爷就要掏钱买了，看这大爷穿着打扮也不像个有钱人，三百块钱对于他来说也肯定不是一笔小数，这要是让这黑心摊主白白骗去了那岂不是可惜。

我急中生智，一个跨步上前，说道：“这位摊主，我是从北京来的游客，我刚才看到您这边在卖这个陶罐。这个陶罐是个好东西，这样吧，刚才我听到这大爷出价三百元，那我这样，我给您三千，您卖给我吧。”

“三千！”人群里“哗”的一声炸开了锅。

胖子赶忙凑到了我的耳边和我说道：“老胡，你疯了吗！这就是个他

妈的破假罐子，十块钱都值不上，你竟然还出三千块钱买！你脑袋是不是坏掉了！”

我回过头冲胖子一笑，悄悄说道：“别急，你看我怎么整他。”

胖子一听我说这话，登时放心下来。

这时人群开始涌动，因为在山海关这样的小城，三千块钱相当于普通人十年乃至二十年的收入，用这样大数目的一笔钱去买一个破罐子，这还真是这些人生平头一遭看见，所以他们都想挤进来看看到底谁拿出三千块钱来当这个大户。人群挤来挤去，我和Shirley杨还有胖子也被挤得东倒西歪，突然一不留神，Shirley杨身上的背包被一个人挤掉了。背包“啪”的一声掉在地上，那个李叶英道长写的字咕噜咕噜地滚了出来。

我一看这么宝贵的东西掉在了地上，赶紧蹲下身捡起来重新装进Shirley杨的背包里，这时听见身边的那个摊主喊道：“都他妈的别挤啦，谁要是挤坏了老子的古董，老子一个让他赔十个！谁要是挤坏了我这位北京远道而来的朋友，我让他吃不了兜着走！”

人们一听这话，顿时安静下来，摊主一看人群不再骚动，赶紧满脸堆笑地和我说道：“这位小哥看上去岁数不大，但还真是位识货的人，这个宋代的陶罐价值连城，别说三千块钱买了，您就是三万块钱买，等您回到北京大城市，十万块钱我给你打包票都有人要！”

我假装赞同他的看法，和他说道：“您这陶罐我三千块钱买还真是买便宜了，您这摊主真是好心赔本大甩卖啊，这个世界上还真是有好心人！”

刚才旁边的那位出三百块钱的老大爷一听这话，更入迷了，冲着摊主嚷道：“你刚才已经三百块钱卖给我了，做买卖怎么能不讲信誉呢！你得卖给我！”

这个摊主这次连个正眼都不看这个老头，说道：“你个老不死的，该滚哪儿滚哪儿去，谁他妈刚才说要卖给你了，我和你签合同了还是你给我交订金了，什么都没有你还给我这儿讲信誉？你再他妈从这儿闹，老

子把你腿打折！”

老头一听被骂，顿时火气上来了，就要上前和这位摊主理论，这时胖子突然上来，将老头拉到一边，和老头悄悄耳语了几句，老头刚开始眼神还很迷茫，等到他又看了看那个摊主手中的陶罐，顿时有种恍然大悟的感觉。胖子应该是告诉了他这个陶罐做工假冒伪劣的地方，这种压根儿没有一点技术含量的东西，也就能骗骗外行和这种上了岁数的大爷大妈们。

老大爷明白了之后，冲摊主骂了一句：“你这个王八犊子，不得好死。”说完就恨恨地走了。

这个摊主虽然听了之后生气万分，但是他现在心中估计最重要的想法就是如何能够先将我手里的这三千块钱骗走，所以也就不和这老头一般见识，赶忙又满脸堆笑地和我说道：“这位小爷，您看，这下这陶罐没有人和你抢了，我看咱们就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得了，你我都图个乐子。”

我看他满脸谄媚的样子，心里生出无比的厌恶，说道：“其实吧，老板，你这个古董摊上的东西吧，我看着都喜欢，我都想要！”

这老板一听这话，就差给我直接跪下了，两个眼睛全都冒着绿光了，浑身激动地打着战说道：“这，这，这位小爷啊，您，您，真是识货的大主啊，你说我这是走什么运了，今儿碰上你这么一识货的人呢。您这要是都拿走，我给您优，优，优惠啊！大大地优惠！”这摊主激动得说话都磕巴了。

“行，你说的啊，给我优惠啊，那我都要了！”

摊主一听我这话，腿脚都站不稳了，差点儿一个跟头跪到地上，说道：“行！行！行！大大地优惠！大大地优惠！”

“好吧，不过我有一个要求，我买这么多古董吧，我和我的朋友也拿回去，这样，我出钱，在场的每一个朋友都能分到一个！见者有份啊！先到先得！你们快拿啊！我付钱！古董给你们！”我说道。

众人一听，那还了得，人群里猛地爆发出一阵骚动。人们再也按捺

不住了，都一个个不论男女老少，不论高低胖瘦全部都向着摊位冲过来，疯狂地抢着。整个摊位乱成一团，摊主没想到我能出这么一招，顿时傻了眼，愣在那里不知道该怎么办，我趁着人群疯狂的工夫，赶紧偷偷拉着胖子跑出了人群。

“哈哈哈哈哈，老胡，真有你的啊！这摊主估计要歇业好长一段时间了，哈哈哈哈哈。”胖子和Shirley杨都说道。

“谁让这个黑心的摊主不干好事，专门挣这种黑心钱呢！不给他点教训他根本就不知道收手，连老大爷都骗，这还是人吗！”我说道。

“确实是，人在做，天在看，这种人终归是要有报应的！”

这时天色已经不早，我们三人边说着，就边往回走。

“我发现了一个很严重的问题，不管是哪个地方的人民，不管他们有着怎么样的文化习惯，说着如何不同的语言，但是他们都会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爱凑热闹！哈哈哈哈哈。”Shirley杨说道。

“确实是啊，今天围观的那些人没挤死我，而且还把你的背包挤掉了，并且叶英道长的字还滚出来了，幸亏咱们及时发现了，要不然咱们费尽千辛万苦找到的字要是就这么丢了，那可真是挖个坑把自己埋了都不解气啊！”我说道。

“是啊是啊，这幅字要是丢了，那可就……”突然Shirley杨停了下来，把背包摘了下来，双手在里面快速地摸着，我们不知道她到底在摸什么。

“坏了！叶英道长的字没了！”Shirley杨大声喊道。

“什么？”我和胖子大吃一惊，“字怎么会没了的？我明明记得给我捡了起来放在你的背包里面了啊！”

“我也不知道啊！明明就在背包里的，怎么会没了呢！好奇怪啊！”Shirley杨急得都快哭出来了。

对啊，我分明记得我亲手将这幅字放在Shirley杨的背包里的，然后

从地上把背包捡起来交给她让她背在肩上的，难道是最后人群拥挤的时候给挤掉了吗？我一想到这儿，赶紧拉着胖子和Shirley杨往之前摆地摊的地方跑。

正跑着，突然听到身后好像有人在叫我们：“小伙子，小伙子，你们等一等！”

我回过头去看看究竟是谁，原来是刚才那个差点儿挨骗的老大爷。

“老大爷，你有什么事儿吗？如果要是感谢的话就不用了，我们也不是只因为你一个人才这么做的，主要是因为这个摊主挣黑心钱我们实在看不过去，所以才给了他一个教训，所以你不用谢我们，而且我们现在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做。”我急急地道，心里十分着急那幅字的事儿。

“年轻人，我来是为了感谢但也不单单是为了感谢的。”老大爷说道。

“此话怎么讲？”我感到很诧异。

“你们是不是有什么东西丢了？”老大爷问道。

我们三人一听这话都顿时一惊，忙问道：“是啊是啊，老大爷您是看到什么了吗？”

“是啊，在刚才我走了之后，越想越觉得不解气，就又折回来想要当面拆穿这个摊主的虚假面孔，结果就看到了一群人在抢摊主的东西，我一想就是你们使的计策，很高兴，终于有人给他一个教训了。但是我看着看着，就看到人群中有一人把手伸到你们那位女士的背包里，好像拿出了一个什么东西，然后就走掉了，我想上前面告诉你们，但是人实在太多了，而且又太吵，我根本就接近不了你们，等人群都散去之后，我发现你们早就已经走没影儿了，所以我就一路寻着你们过来了。”

“老大爷，我们确实丢了东西了，而且这个东西对于我们非常的重要，我们一定要把它找回来，您能告诉是谁偷了我们的东西吗？”

“我看到了啊，这个人不是别人，就是山海关有名的泼皮王二。这个

泼皮游手好闲，平常就爱占个小便宜，净干些赌博、喝酒、偷东西之类的事，他家就住在这个城楼东门的小胡同里，你们现在就去他家找他吧，他刚偷了你们的东西，肯定先回家藏起来。”老大爷说道。

“行！您可真是帮了我们大忙了，我们正着急，等我们拿回了我们的东西，肯定好好地感谢您！”我说道。

“没事，没事，你们帮了我这么大的忙我还没说什么呢，这点小忙算什么，你们快去吧，别到时候让王二把你们的东西给弄到别处去了！”

“好的，我们现在就去，就此别过！”

我们辞别了老大爷，快步向王二家奔去，这王二家也不是很难找，没一会儿就到了他家的门口，大门紧关着，我们不能来硬的，这样怕打草惊蛇，所以只能引诱他自己来给我们开门了。我让胖子站在门口喊王二的名字，喊了几声，王二在屋里面应了：“谁啊？”

胖子答道：“王二，是我啊，我是隔壁酒店的店小二，今儿是我们酒店一周年店庆啊，掌柜的吩咐小的给二爷拿了一壶好酒来。”

王二一听还有这等好事，赶紧过来把门打开：“算你们掌柜识相，二爷可不是好……哎哟！”

胖子一记势大力沉的重拳一下窝在了王二的脸上。“让你这傻逼偷东西！让你这傻逼偷东西！”胖子一边骂着一边拳头如雨点一般落下。

“爷爷，您手下留情，我再也不敢了，再也不敢了……”王二求饶道。

“快说，你把爷爷的字给偷哪儿去了！”胖子边打边问道。

“就在我家的炕头上呢，给爷爷保存得好好的呢，您去拿了便是。”王二答道。

Shirley杨一个箭步进入内屋，找到了那幅字，仔细看了看，确实没有任何损坏，向我们一点头，我们一直悬着的心顿时放了下来。

“让你他妈的再偷东西，胖爷我今天就要给你打废了！”胖子又使劲地打下去。

这一阵组合拳下去，这王二眼看就要咽气了。我和Shirley杨赶紧拦住胖子，拿了字画就打道回府。

这架也打了，气也出了，字也拿回来了，我们三个人心里别提多高兴了，一起去饭店好好地吃了一顿，然后回旅馆休息一下，就等着晚上看这幅字里面的线索了。如果按照李大的意思，那就是在午夜时分，这幅字会出现我们想要的线索。

等待总是漫长的，终于到了午夜，我和Shirley杨还有胖子把这幅字拿到了旅馆的院子里，又搬来一张桌子，把这幅字平铺在桌子上，等待它的变化。

大约过了十分钟，在月光的照射下，奇特事情发生了，这幅字上所有之前写的字全部都消失了，而李叶英题款的地方闪出一个闪光的大字，这个字就是“洞”字！

好神奇！这个字就是我们这次要找的线索吗？那结合之前的那几个线索，之前在洗尘寺发现的“悬”字，在老龙头发现的“阳”字，和这次发现的“洞”字，那这三个字连起来，那不就是“悬阳洞”！

第十六章 尸油河

我们三个终于来到了黄牛山脚下，仰头望去，这黄牛山奇峰突出，怪石峥嵘，古木蔽日，流水漫走，端的是令人观之忘俗。

Shirley杨赞叹道：“在我印象里，中国北方的山多是巍峨雄壮的多，没想到竟然也有如此风景秀美的地方，让我想起了美国落基山脉南部的一支分支山脉，也是这样的美。”

胖子从鼻子里小声哼了一下，别看胖子一心念叨着去美国享福，可是你要是说美国比中国好，那他准急。估计要不是因为在三清观的时候我和Shirley杨不遗余力地救他，他小子还有点良心，非得又跟Shirley杨吵起来不可。

Shirley杨听见胖子的鄙夷，假装没听见，问我道：“老胡，这黄牛山虽然不高，可是范围也不小，不知这悬阳洞究竟在山里什么位置？”这时不远处走来一位农妇，我忙走上前去问道：“大姐，跟您打听一下，这黄牛山上是有个悬阳洞吧？”

农妇热情地说：“是呀，你们是来玩的吧？这黄牛山可漂亮了，不过我跟你说，俺们山海关好玩的地方多着呢，还有背牛顶、天马山、宝峰禅寺……”

我本来问这句话就是想先套个磁，没想到山海关人民质朴热情，不住口地介绍起来。我们着急上山，我赶紧打断她说道：“大姐，太谢谢您了，您说的那些地方我们都去过了，今天主要是想去悬阳洞看看，麻烦您能告诉我们从哪条路上山能找着吗？”

“唉呀妈呀，那你们赶紧的吧，从这到悬阳洞还得爬老半天呢，再不去一会儿天黑了。就这边，顺着这条路上去就是了。”说着农妇给我们指出一条看起来还算好走的山路。谢过了农妇，胖子就甩开一身腱子肉先跑没影儿了，显然是没记住去三清观的时候他遭遇的事。我跟Shirley杨紧赶慢赶在后面追他，生怕他又遇到什么危险。

这黄牛山看起来不高，但是山路崎岖，环山而行，我们三个又连续

两天没怎么好好休息了，我和Shirley杨还没爬到悬阳洞就已经气喘吁吁。胖子倒是劲头十足，隔一会儿就跑回来看看我们跟没跟上。

胖子又一次跑回来的时候大老远就对我们喊道：“我说老胡你俩快点行不行，就这体力还当什么摸金校尉啊，没等找到悬阳洞呢太阳都下山了。”

Shirley杨一听眼睛一瞪：“胡八一！你答应我这次只是帮陈教授的忙找到陈家大墓，原来你心里还打着摸明器的主意！”

我赶紧对胖子使眼色，一边微笑着对Shirley杨说道：“哪能呢，答应你不摸明器就是不摸，你还有什么不信的？你别听胖子瞎说。”一边心里暗暗骂道，王凯旋你个王八蛋，都嘱咐你多少次了，到底给老子说漏嘴了。

胖子一见我挤眉弄眼的样子立刻反应过来了，赶紧解释道：“我的意思是说，老胡好歹做过摸金校尉，不能因为现在不做了就把传统丢了，有些有益处的传统我们还是要保留的嘛！”Shirley杨将信将疑地瞪了我一眼，不说话闷头赶路。我走过胖子身边时捏住他胳膊上最嫩的一块肉狠狠掐了一下，小声说道：“死胖子，你说话走点脑子。”胖子自知理亏，也不跑在前面了，乖乖跟在我后面走。

又爬了一个多小时，眼看太阳已经偏向西方。Shirley杨看了看表说：“老胡，现在已经是下午3点了，咱们要加快点速度了。天黑以后山林里有野兽，不安全。”

我刚要说话，胖子突然斜冲出去向前方跑去，Shirley杨生怕胖子再莽撞，在后面大喊：“王凯旋，你干什么去？”

胖子边跑边叫：“杨参、老胡快跟上来，我发现了！”

我跟Shirley杨对视一眼，这胖子也不说清发现什么了，我们只好赶紧小跑跟了上去。跑过了挡在眼前的灌木丛，胖子站在一处石碑前细细打量，宽厚的后背将石碑上的字全挡住了。我好奇地走上前去：“小胖你真是该减肥了，往前面一站跟堵肉墙似的。”走到胖子身边，才看清石碑上刻着“悬阳洞”三个篆体大字，忙招呼Shirley杨过来。

Shirley杨看见悬阳洞几个字也很高兴，微笑道：“终于找到这个地方了，我还担心天黑前找不到呢。”

我一拍胖子肩膀说道：“行啊，王凯旋同志，眼神练得够不错的！这得益于你对漂亮姑娘身材的多年观察。”

胖子一拍胸脯说道：“那是，不是我吹，只要一姑娘打从我眼前走过，一打眼我就能知道这姑娘胸部什么型号的，要是夏天什么形状的我都能判断出来。”

我一听胖子嘴又没把门的，赶紧一把捂住，笑着对Shirley杨说道：“杨参，你看看，这碑上的三字是‘悬阳洞’吧。”

Shirley杨冷笑一声道：“王凯旋，想不到你还有这爱好呢。想必胡八一的水平跟你不相上下吧。”我一听Shirley杨这么说，心想，完了，这事大了，这我得怎么解释才能证明我跟胖子这种色狼不是一路人呢。我狠狠剜了胖子一眼，随后对Shirley杨说道：“这事咱先别讨论了，现在最要紧的事是进悬阳洞一探究竟。等咱们找到陈家大墓，了了陈教授的心愿你再审问我不迟。”

我这样一说，Shirley杨反倒不好再说什么，转身向洞里走去。胖子对我吐了吐舌头也赶紧跟上了Shirley杨向前跑去，只有我在后面苦笑着。这俗话说女人心海底针，说得真是不假，随便一句玩笑立刻就翻脸了。回头我得叮嘱胖子这种玩笑少开。

这悬阳洞初进广阔，洞口高四五米，建有一座三层阁楼，龛内原供神像，洞后壁中塑释迦牟尼佛像，旁塑十八罗汉。洞侧两壁碑刻题记甚多，看落款多是明清两代文人题刻，内容大多也都是赞美悬阳洞景色突奇的诗句。洞左侧有一段石阶向上延伸，不过因为洞内太黑，看不清楚石阶通向什么地方。Shirley杨率先登上石阶，我和胖子紧随其后。石阶开始一段尚且宽阔，并排站五六个人没问题，谁知越向上越窄，最窄的地方胖子一个人过去还有些费劲。而且离洞顶越来越近，坡度也越来越陡，我们三个几乎是手脚并用才爬了上去。

胖子颤着声问我：“老胡，咱们爬了多高了？这洞里黑黢黢的，前边

该不会没路了吧。”胖子天不怕地不怕，唯独就是恐高。我嘴里叼着狼眼，说话不利索，含含糊糊地说道：“没多高，你就放心大胆地爬吧，别往下看就是了。”

大约爬了五分钟，洞里渐渐不那么黑了，好像有一丝光线照射进来。Shirley杨叫道：“你们看！”我和胖子抬头一看，只见石阶的最上方有一圆形小洞，此时已经是下午，太阳西斜，正好透过小洞照射进夕阳的余晖。小洞虽然是天然形成，可是却浑圆无比，在漆黑的洞里看去，正像是一轮太阳悬挂在洞里。我恍然大悟道：“原来悬阳洞的名字来源于此啊，大自然真是奇思妙想，令人畏惧。”

Shirley杨说道：“我在县图书馆查资料的时候见过一本县志里记载：‘洞顶有穴，日光悬照，然后山上迹之，终莫得其穿漏之处，因名悬阳洞。’大概是这样说的。”

胖子因为在洞口说错了话，赶紧拍Shirley杨的马屁道：“高啊，实在是高！身为一个美国人，竟然能对中国的文言文过目不忘，这是多么令人羡慕的聪明才智和多么崇高的对中国的热爱。不过话说回来，俗话说得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杨参跟了老胡那就是我们中国的媳妇，热爱点中国文化也是应该的。”

Shirley杨听见胖子胡扯了一堆，哭笑不得，转身拿着狼眼对着胖子晃了一晃，想吓唬他一下，嘴里说道：“叫你满嘴的胡言乱语。”没想到胖子本来就因为恐高心惊胆战的，被Shirley杨突然用手电一晃，顿时脚下一滑，滚了下去。我和Shirley杨大惊失色，连忙爬下去追赶胖子。胖子终于滚到了一处比较平坦的角落里停了下来，半天没有动弹。我和Shirley杨冲到胖子身边扶他坐起来，用手电一照，还好他皮糙肉厚，没有摔坏，只是手上有点擦伤。胖子哎哟个不停：“我说杨参你也太狠了，我只是说你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您老这是要整死我呀！还是老话说得好啊，最毒妇人心。”

Shirley杨满心愧疚地道歉：“胖子真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本来只是想吓吓你，让你别再瞎说了，忘了你恐高这件事了，I'm so sorry for that。”Shirley杨一着急连美国话都秃噜出来了。胖子赶紧摆摆手道：“行了行了，我原谅你了，最怕你说鸟语了。老胡啊，看来以后你的

生活中处处存在着危险了，小心吧。”

我笑着给了胖子一脖溜子说道：“你丫还是摔得太轻，这工夫还能贫呢。赶紧活动活动胳膊腿儿，看哪儿摔坏了没有。”说完我拿手电仔细照着胖子的身上，看有没有擦伤之类，一会儿出去了好擦点药膏。我的手电刚晃过胖子的大肥脸，隐约觉得旁边墙壁上好像有字，忙照回去仔细看。在狼眼惨白的灯光照射下，只见三个血红的大字“无量山”刻在漆黑的洞壁上。看见这三个字，我一时说不出话来。Shirley杨和胖子发现了我的不寻常，顺着我的手电光束看去，也惊呆了。还是胖子先反应了过来，大叫道：“无量山！我禽！老胡咱们找到了！”我和Shirley杨相视一笑，这是我们自从来山海关以来第一次直接看见这三个字，这说明无量山确实就在这悬阳洞附近，也说明我们这么多天的辛苦终于要有个结果了。

胖子猛地一拍我肩膀道：“都啥时候了你俩还在这儿眉来眼去的，无量山啊！咱们找到了！肯定就在这儿附近，别磨蹭了，赶紧摸摸这地方有没有机关。”说完颤颤巍巍地站起来伸手就在无量山那几个字周围摸，我和Shirley杨也赶紧用手电照着洞壁的各个角落。

就在这时，头顶小圆洞穴透进来的光线渐渐暗了下去，可此时离天黑还有至少两个小时。Shirley杨说：“我上去看看。”说完便向上爬了过去。洞穴并不长，Shirley杨不一会儿便回来说道：“外边竟然日食了！已经进行一半了，怪不得天暗了下来，这真是难得一见的景象。”

胖子听说日食也非要出去看看，我长这么大也没见过日食，我们三个便向上爬到小圆洞穴处去看日食。爬到了洞口才知道，原来小圆洞穴也并不小，足够一个成年人弯腰通过。洞穴外是一条山路，看样子通向另一座山峰。太阳逐渐被吞食成一个月牙形状，天色也越来越暗了，不多时日全食就已经完成，整个太阳只剩一圈红色的光圈，静静地悬挂在山上。我们三个都很兴奋，没想到此行竟然还能看见日全食。恋恋不舍地看了一会儿，Shirley杨说道：“回去吧，咱们还要继续找无量山的秘密呢！”胖子这才不情不愿地返回洞里，我和Shirley杨跟在后面。

胖子这次说什么也不爬在第一个了，我便爬在最前面，石阶太陡，只好背着爬下去。差不多快爬到无量山那几个字的位置，我打开狼眼，

向墙上一扫，顿时手一抖，狼眼掉在了地上。Shirley杨和胖子听见我的异常，急忙爬了下来，顿时也惊呆了。原来刻着无量山这几个字的洞壁上竟然出现了一个小洞！

我捡起狼眼，向洞里照去，可是洞里实在太黑，什么都看不见。Shirley杨扯了扯我的衣袖说道：“老胡，这一定就是陈家大墓了。”

“你怎么这么肯定？”胖子奇道。

“你忘了吗，诗的第一句，‘无量山峰晴转阴’，刚刚外面还阳光明媚，突然间竟然出现了日食，这不正是晴转阴吗？”Shirley杨说道。

“对，”我点头道，“杨参说得没错，外面刚一转阴，这原本写着无量山三个字的地方就变成了大洞，可见这绝不是巧合。我猜这洞口一定有一个感应光线或者温度的机关，会随着外界的阳光照射条件而控制石门的开关。”

胖子说道：“这陈家也太缺德了，写了首诗作为线索竟然是从第二句开始，第一句竟然是终点。幸亏咱们运气好，不然从第一句开始找，光找这无量山就不知道要找到什么时候呢。”

Shirley杨点头道：“现在想来，最难有头绪的还是第一条线索，谁会想到这陈家竟然留了条线索在洗尘寺底呢。”想到这一路的艰辛，我们都不仅有些慨叹。

胖子急道：“你们俩别在这儿伤春悲秋的了，赶紧进去吧！这终点就在眼前了你们怎么不着急呢，心真宽呢！”

我从包里掏出一个冷烟火扔向洞里，冷烟火发出明亮的光，照亮了整个洞穴。只见洞穴内顶高约三米，宽约四米，洞壁及地面干燥光滑，只是深不见尽头，想必这陈家花费了不少人力、物力才修建好这个洞穴的。我们三人共同历险已经多次，没什么好嘱咐的，我便让胖子带头先进洞穴，我照例殿后。胖子二话不说立刻进洞，Shirley杨紧跟其后，我检查了下背包物品便也跟着Shirley杨进了去。前脚刚迈进去，我突然听见石阶下面的洞口处似乎有什么声音，便停了下来用狼眼照看。前面胖子见我沒有跟上，便回过头大叫：“老胡你干吗呢，快点儿跟上，无组

织、无纪律，脱离队伍！”

我没看见下面到底有什么，也许是野兔、野鸡什么的小动物在下面路过，便赶紧向前跑了几步追上胖子和Shirley杨。走了几步我突然想起在老龙头时遇见的鬼打墙，忙对胖子说道：“小胖，别贴着墙壁走，走在路中间，免得着了道。”胖子顿时领会了我的意思，走在了路中间。

这条路又黑又长，三只狼眼的光线根本不足以照亮整条道路。走了大约十分钟，前面传来了嘎吱嘎吱的声音。胖子在前面边走边喊道：“老胡，前面有东西挡路，扔支冷烟火照照。”我又从背包里掏出一支冷烟火扔了过去，幽冷的火光照亮了我們面前挡路的东西。只见眼前竖立着一个硕大的铁架子，上面悬挂着一只巨大的东西。还没等我们进一步看清楚，冷烟火便熄灭了。这时Shirley杨突然说道：“老胡，你看墙边。”我打着狼眼照过去，只见墙边每隔半米便有一个人灯跪在地上，与我们在洗尘寺摆放狗头人身像的密室里见的一样，都是全裸的人跪在地上，双手背后，大张着嘴。我走近用狼眼照了照人灯嘴里，不出意料，嘴里也有一些人油，只是这些人灯嘴里的灯芯比密室里的更粗些，尚没有完全腐烂，并且每只灯芯之间都用绳索连着。

我掏出打火机点燃了一只灯芯，这只燃着的灯芯的火苗顺着绳索点燃了另一只灯芯，一个传递一个，慢慢地这一侧全部人灯都点燃了。Shirley杨走到墙的另一侧也点燃了灯芯，渐渐所有的人灯都点着了，洞穴里一片明亮。我们终于看清了眼前的东西。

山洞到了人灯这里就已经是尽头，前方是一片豁然开朗的空间，好像是在山体里掏的一个大洞，大到几乎把整座山都掏空了。在距离我们两米远的地上有一条河沟，大概有三米多宽、四五米深，河里流动着一些液体，在明亮的灯火亮光下发出忽明忽暗的光芒。河沟里竖立着一个巨大的铁架子，几乎顶到了山洞顶。铁架的上部竖着一个风扇一样的圆盘，镶嵌有七片扇叶，看起来锈迹斑斑。圆盘直径差不多也是三米左右，远处看这个铁器像是一只长着硕大脑袋的怪兽，在静静地等待着前来的人们。

胖子捅了捅我说：“老胡，你说那铁架子该不会真的是通风的风扇吧。按理说明朝应该还没发明风扇吧。”

Shirley杨摇摇头道：“这铁架立在河沟里不知是什么意思，我总觉得这两者有必然的联系。”

“我觉得现在最严重的问题是怎样能渡过这道河沟。”我对他俩说道，“这河沟里的液体怎么看都不像是水，说不定有什么腐蚀性。”

“妈的，这破山洞里连老鼠都没有，不然还能扔下去一只试试。”胖子遍寻活物无果，恨恨地说道。

Shirley杨站到河沟边上探头往下看，回头对我说道：“老胡，这河沟的设置明显是为了不让闯入者进入，可是这沟里又立着一个铁架，只要把绳子绑在铁架顶端荡过去就行了。这设计明显自相矛盾。你说这铁架会不会是有什么别的用途？”

胖子说道：“哎呀这还不明显吗，这铁架上的风扇肯定也是个机关，没准儿是转起来伤人的，不过好几百年过去了，早他妈锈了，不信你们看看，这哪有什么东西能让这大风扇转起来，古时候也没有电。要我说咱们就吊在那大风扇上荡过去得了。”

我仔细看了看铁架顶端，确实锈得很死，如果没有外力的话应该不会轻易转动。而且看这个铁架子，是几根大腿粗的铁柱围搭起来的，中间有一根铁管连接风扇，像是有个轴承之类的东西。最重要的是这些铁柱、铁管、轴承全都已经锈得死死的了，如果不出意外应该不会活动。于是我大手一挥：“过河！”

Shirley杨运用在美国西部时练就的套马技巧轻易地就将绳子套上了风扇。胖子估算了下长度，握住绳子的末端说：“不用说，肯定是我王副司令身先士卒，先替同志们蹚蹚道，无论前方是刀山还是火海，我绝不退缩！”说完就想抓着绳子荡过去。我和Shirley杨一把抓住胖子同时说道：“我先来！”

我是怕胖子莽撞，又发生点什么意思，所以想着我先去蹚路。眼见Shirley杨也说先过去，我心知她也是这样想，不禁有些感动。我拿掉Shirley杨抓住绳子的手说：“杨参，我知道你们美国讲究女士优先，可是在我们中国，讲究的是大丈夫冲锋陷阵，女子坐守后方。所以你就别

争了，我先过去。”“可是……”Shirley杨还要说什么，我摆摆手不让她继续说下去。我抓住绳子，一挥手道：“同志们，冲啊！”喊完就拼命向前冲去。

到了河沟边上，我猛地一跃，自忖下一秒一定是双脚踏在河沟对岸的土地上，不料我荡到一半，绳子猛地往下一沉，顿时前进的势头停滞了，我顿时向旁边的铁架子荡去。身后的胖子和Shirley杨一声惊呼。就在我马上要撞上铁架子的时候伸腿在架子上一蹬，身体顿时便荡了开去。

胖子立刻就要拿绳子上来救我，一把被Shirley杨拦下，急道：“你千万别上去，这铁架子锈了这么多年，万一禁不住你俩的重量呢！”胖子一听只好作罢，焦急地看着我。我在又荡回去马上要撞到铁架的时候用腿钩住了一根铁柱，我的腿却也狠狠地撞在铁柱上。我疼得闷哼一声。说时迟那时快，就在我腿钩住铁架的时候，我猛地松开绳子，借着冲力紧紧地抱住了一个铁柱。

Shirley杨在下面焦急地问我：“老胡，你没事吧？”我故作轻松地答道：“我很好，很有些一览众山小的感觉，就是有点高处不胜寒，你们快上来陪我吧！”Shirley杨急道：“都什么时候了你还有心思开玩笑，刚才吓死我了。”胖子哈哈大笑道：“胡司令，怎么说你也是我们红四方面军的领袖人物，现在像只猴子似的抱在柱子上，实在是损我军军威啊！”

我本来抱在柱子上就有些心惊胆战，被胖子一嘲笑，加上Shirley杨还站在下面看着，顿时有点儿脸红。我对胖子说道：“王凯旋你现在尽情地嘲笑我吧，一会儿你也要荡着绳子过来，看你还笑得出来吗？”胖子恐高症不轻，听见我这么说，正好戳中他的心病，讪讪地不吱声了。我见胖子偃旗息鼓，正得意地准备继续叫嚣，突然发现岸边的一只人灯摇摇欲坠，连接两个人灯的绳子已经被烧断了。我刚要招呼胖子去看看，那只人灯却扑通一声掉进了河沟。

霎时间河沟里便起了大火，火苗呼地一下就蹿了一米多高，瞬间蔓延开去，整个河沟变成了一条大火龙，吐着火舌企图吞噬一切。我们都被这个变故惊呆了，一时不知道怎么办才好。Shirley杨最先反应过来，对我喊道：“老胡，那河沟里的液体是尸油！你快抓着旁边的绳子想办法

到对岸去！”

Shirley杨的话提醒了我，我赶紧抓住了垂在我身边的绳子，可是不料因为我手松开了柱子，只有双腿紧夹着，在抓住绳子的同时我竟然因为没有受力点一下子大头朝下了。Shirley杨一声惊呼，胖子一急就要冲过来，我赶紧喊道：“我没事！小胖你别过来！”说着我手上暗暗使劲，慢慢抓着绳子爬了上去，终于颠倒了过来。胖子见我正了过来对我喊道：“老胡，你别磨蹭了，一会儿绳子该被烧断了，你赶紧过去吧！”

我低头一看，绳子下端已经被烧着了，过不了多久火苗就会顺着绳子烧上来。我赶紧一腿盘好柱子，一只脚踩在柱子上，勉强找了一个着力点，想要一咬牙荡过去。突然听见Shirley杨在底下叫道：“老胡，不好！风扇转起来了！”我抬头一看，原本锈得死死的风扇竟然缓慢地转了起来，更要命的是连接风扇和铁架的杠杆竟然也转动了起来，顶着风扇正从右边缓缓地转向左边。我本来手抓着绳子腿盘在铁架右侧的铁柱上，而绳子被Shirley杨套在了杠杆上，现在杠杆向左侧转动，我也随着绳子慢慢地转向了左边。我号叫道：“王凯旋，老子杀了你！你不说这锈死了吗！”胖子见状也吓呆了，赶紧对我说道：“老胡，你快撒手，别拉着绳子了，一会儿风扇转到左边你会被带得掉下去的！”

我赶紧松开了绳子，依旧双腿双手抱着柱子，一时进退两难。底下的火越烧越旺，热浪不停歇地扑上来，烤得我大汗淋漓。我感觉自己再烤一会儿就要虚脱了，赶紧咬了一下舌尖，顿时清醒了一些。Shirley杨在下面对我喊道：“老胡，风扇越转越快了，你小心些别被打到。”我转过头一看，风扇已经转得起了速度，就像是誰在生锈的轴承间涂了润滑油一样，越转越快。这七片硕大的风扇叶锋利无比，飞快地转动起来就像是一台快速切割机。我看了暗暗心惊，这要是不小心碰到了，肯定胳膊都会绞折的。还好杠杆可能锈得比较死，转动得比较慢，现在转到左边正慢慢地转回来。我暗自估算了一下，杠杆大约长半米多，也就是说风扇离铁柱大约半米多，那么这半米就算是这台切割机的盲区，只要我保证抱着铁柱不超过半米的范围，那应该还是安全的。可是我自从上了铁柱到现在，已经有十分钟了，再加上下面的火烤烟熏，体力消耗很大，实在是支撑不了多久了，如果再不赶紧想办法过去，恐怕真要掉下去变成烤乳猪了。绳子已经被火烧断了，Shirley杨想再套过来一根，可

是不知怎么无论如何也套不上杠杆。

胖子见Shirley杨套不上绳子，急得直骂娘，眼见我越来越支撑不住，站在岸边又实在帮不上忙，对我吼道：“老胡，管他娘的，直接跳！这距离我看了，也不算很远，拼死跳了没准儿还能过去，总好过掉下去直接被火烧死！”Shirley杨一听见胖子这样说，顿时急了：“王凯旋！你怎么能这样说！万一老胡跳不过去呢！”说到最后已经带上了哭声。听见胖子和Shirley杨的话，我心一横，反正不跳是肯定死，跳了没准儿还能活，趁着还有力气干脆跳吧。想罢眼睛一闭，心一横，一腿盘紧柱子，右脚撑在柱子上，心里默念着“一、二、三！”右腿猛地使劲一蹬，整个人就扑了出去。

砰地一下，我重重地撞在了对岸的河沟壁上，然后开始迅速下滑，我的手拼命地抠住地面，脚使劲抵住沟壁，终于停住了滑势，吊在了对岸边缘。还没等我暗自庆幸，一股滚烫的感觉自脚底传来，我没法低头看，可我也知道肯定是我垂下的身体碰到了凶猛的火苗。可是我的胳膊和腿已经酸软无力了，我想爬到岸上可是使不上力气。突然我觉得小腿传来一阵钻心的疼痛，想必是火苗烧着我的裤子。这时Shirley杨在对面凄厉地喊了一声：“老胡！”我听见她凄楚的声音，顿时不知从哪里生发出一股力气，双臂猛地一使劲，脚下使劲一蹬，爬上了岸。我就地一滚，腿上的火苗被压灭了，可是我低头一看，裤腿已经烧着了一半，小腿也起了很多大水泡，其他部位也有少许的烧伤，惨不忍睹。

不过还好我过来了！我站起来向对面的Shirley杨和胖子挥了挥手，胖子使劲对我竖着大拇指，Shirley杨偷偷用手背擦了眼泪。我见他俩为我着急的心情，不禁也有些动容。胖子冲我喊道：“老胡，你真牛逼！我承认你是正司令了！我甘愿在你手下当副的！”

我笑骂道：“你大爷的！我本来就是正司令！”

“正司令，您老过去了，我和杨参谋怎么办？风扇转得太快了。”胖子喊道。

我抬头一看，果然风扇已经越转越快，快得都看不清扇叶了，杠杆看起来也活动开了，快速地转着。现在的铁架子整个就是一台绞肉机，

恐怕就算是钢筋铁骨也禁不住这一绞。我心下着急起来，胖子和Shirley杨不进来，难道我自己一个人进去找陈家大墓？他俩肯定不放心我自己进去，我自然也不放心他俩留在这儿，万一又有什么机关就麻烦了。

“司令，干脆你在那边等会儿，我和杨参谋等火停了就过去。”胖子把手卷成喇叭状放在嘴边喊道。

“胖子，这沟里的油应该跟人灯里的油一样，是尸油，这么多恐怕要烧几个月才能烧完。”Shirley杨面露难色说道。

听见Shirley杨这样说我就明白了，原来这沟里填满尸油有两个用途：一是形成大火隔断去路；二是利用火产生的热浪并配合一些机关来让风扇和杠杆转动，就形成了一个天然的绞肉机，想要通过更是难上加难。而那些把人灯连起来的绳索，根本不是为了点燃一个人灯就可以点燃整排灯，而是为了烧断后使人灯掉落，点燃河沟大火。而我们在洗尘寺已经见过了人灯并点燃了，所以到了此处再不会怀疑这人灯还有其他用途，自然而然就点亮了。

想明白了这一点我便想要告诉Shirley杨，谁知她指了指风扇，又指了指河沟大火和人灯，我便知道她也想明白了。胖子见我俩打哑谜，狐疑道：“你俩比画什么呢，该不会都这工夫了还有闲情表白吧！”

“表白个屁，你这个单细胞生物。赶紧想想怎么过来吧！”我冲胖子喊道。

烧了这么半天，火势并没有小，反而越烧越旺，看来我们分析得不错，这河沟里的液体果然是尸油。随着火势不停地增大，产生的热空气越来越多，冷热空气对流越来越频繁，自然风扇也就越转越快，杠杆也越转越快，现在风扇已经围着铁架疯狂地公转和自转了。胖子走到墙边灭了一个人灯嘴里的火，举起人灯，小心翼翼地伸向风扇，顿时风扇的快速转动将人灯的下半身打了个粉碎。胖子赶紧松手将人灯扔进了河沟，对我喊道：“老胡，这他妈太吓人了，怎么过去啊！”

我耸耸肩，表示现在没有任何头绪。一时我们三个都陷入了沉思，我拼命地想着怎么能让它们顺利地过来。胖子突然把身后的背包解了下

来，从里面掏出大金牙带来的弩和钢筋。我连忙问：“小胖，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万万不可自杀成仁。”

“呸，胡八一你满嘴放屁，老子还没活够呢。”胖子将钢筋装在弩上，端起瞄准了风扇。Shirley杨奇道：“胖子，难道你要将风扇射下来？”胖子用一只眼睛瞄准，说道：“我这么高深的思想岂是你们能领会的，看着吧。”说完嗖的一声将钢筋射了出去。

钢筋正好打在疯狂旋转的风扇叶上，铛的一声被风扇猛地打了出来，飞速地向我射来，我连忙就地一滚，钢筋就射在我身后一寸的地上，深深地扎进土里。我看着钢筋的位置，出了一身的冷汗，慢慢爬起来咬牙道：“王凯旋副司令，我们凡夫俗子果然是不能领会您高深的思想，敢情您专门瞄准了就等着射我呢！”

胖子看差点儿射着我，也是吓了一跳，赶紧说道：“不敢不敢！还请胡总司令原谅，再给属下一次机会，这次必当班师凯旋。”说罢又将一支箭装在了弩上，我和Shirley杨见状赶紧各后退十米，防止成了胖子练手的牺牲品。胖子深吸一口气，瞄准了风扇，“嗖”的一声又一支箭射了出去。这次钢筋不偏不倚刚好穿过风扇的包围圈，铛的一声射在了杠杆与铁柱的轴承处。轴承年久失修，已经锈掉了大半，又被胖子射来的钢筋一扎，顿时变了形，渐渐卡住不动了。我愣愣地看了半天方反应过来，大叫道：“胖子你太牛逼了！你这准头儿堪比杨子荣！我决定代表组织赐予你王子荣的称号！”Shirley杨也连忙跑到胖子身边，拍着胖子的肩膀说道：“小胖，你这招太厉害了！我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

胖子扬扬得意道：“不是我吹，打从胖爷我四岁能摸枪开始，那北京四九城神枪手这一名号就再没到过别人手里。百步穿杨都是小意思，四百米外我能打穿啤酒瓶子。我这人谦虚，平时不爱炫耀，再说了这一手也没什么，跟卖煎饼的摊煎饼好吃、卖草鞋的编草鞋好看都是一样的，还是属于人民群众中的一分子嘛。你们不要搞个人崇拜，要客观辩证地看问题。”

我笑道：“是是，胖爷说得是。胖爷不仅技艺超群，还兼有高远的思想、宽广的胸襟，实在是我党的栋梁之才。胖爷，接下来您老是不是该稍移玉趾，赶紧过来了？”Shirley杨走到岸边又将绳子套在了风扇叶片

上，回头对胖子说道：“小胖，你先过去吧。”

“还是你先过吧。”胖子不肯。Shirley杨也不再争辩，走到远处助跑到岸边，猛地一荡，身形矫捷地便荡了过来。

“小胖你快点过来吧，队伍没有了你怎么能打胜仗，我们需要你。”我对胖子喊道。

“同志们不要急，少安毋躁，我这就过去。”说完抓住Shirley杨扔过去的绳子，也荡了过来。荡到一半的时候，风扇“咔嚓”一声断了一半，胖子猛地下沉。本来胖子就有恐高症，荡过来的时候是闭着眼睛的，这下猛地一沉胖子忍不住睁开眼睛一看，顿时吓得腿脚发软。绳子已经不听使唤地向铁架撞去。我赶紧喊道：“小胖，抓住架子！”胖子听见我的喊声猛地抱住眼前的铁柱，像我之前一样附在了铁柱上。

那风扇本来经历了数百年的水汽侵蚀，已经锈钝不堪，再加上之前我荡过去的时候已经大力拽了一下，刚才又被胖子一箭射得变了形，能勉强承载住Shirley杨的重量已经是极限了，胖子这二百来斤的体重实在是禁不住了，一阵断裂声之后风扇无力地掉了下去，瞬间被火苗吞没了。胖子战战兢兢地伏在铁柱上，紧紧抱着不敢睁眼。我忍不住大笑道：“小胖，你怎么说也是我们红四方面军的领袖人物，刚才一箭射坏风扇的英姿还历历在目，现在却像猴子一样趴在柱子上，实在是损我军军威。”

胖子闭着眼睛恨声道：“胡八一，你等老子下来，先与你大战三百回合！”Shirley杨狠打我一下说道：“老胡你太没正经了，胖子还处在危险之中呢，你还有心思拿他开玩笑。”我揉着被Shirley杨打疼的地方说道：“小胖，拿出你的勇气来，前方还有宝贝等着你呢，你可别在这儿了。”胖子一听急道：“他妈的，谁敢动老子的宝贝！我这就下来！”

我暗笑道：“那你睁开眼睛，我把绳子给你扔过去，你猛地跳过来就行，我和杨参谋拽着你。”胖子勉强把眼睛睁开一条缝儿，点点头。Shirley杨把绳子扔向胖子，胖子猛地伸手一抓，还好抓住了。这手离开柱子一刹那的工夫就把胖子吓得够呛，抱着铁柱直哆嗦。我赶紧说道：“小胖，干得漂亮。现在你把绳子缠在手上，我喊一二三，你蹬住了

就跳过来。”胖子像下了很大决心似的深吸一口气，猛地点了点头。我趁势喊道：“一，二，三！”胖子使劲向前一跳，我和Shirley杨拼命拽着绳子，咚地一下胖子拦腰撞在了岸边。

我和Shirley杨连忙连拉带拽把胖子拖了上来，胖子躺在地上哼哼道：“老胡，快看看老子膝盖骨是不是摔碎了。妈的，刚才正好卡在腰上，差点儿把午饭吐出来。”我边检查着胖子的腿边说道：“胖爷这一跳当真神勇，不仅速度奇快，姿势还很优美，就连着陆点都选得比我好。”胖子的骨头硬，没摔坏，就是小腿上有很多擦伤。Shirley杨拿出药膏给胖子细细抹上，胖子这才缓过劲来。

我们三个回望着对岸，回忆着刚才惊险的一幕幕，都是心有余悸。Shirley杨仔细地为我包扎伤口，胖子仍然躺在地上休息，气氛平和得就好像没有发生刚才的事一样。我见大家歇得差不多了，踢了踢胖子的大屁股，说道：“走吧，继续前进吧！”我们三个便背起背包继续向前走去。

第十七章 九棺黑煞

胖子刚刚撞了腿，走不快，我也满身伤痕，Shirley杨虽然没受什么伤，但是折腾了这几天，体力精力也消耗极大。三个伤病员拖着疲惫的身躯在山洞里缓缓地走着，胖子边哼唧边抱怨道：“老胡，这他妈陈家看着也不像忠良之辈啊，这他妈障碍设置的，都快赶上皇家陵墓了。清西陵也没听说有这么多机关！”

Shirley杨沉吟道：“老胡，按理来说这陈家只是当地望族，可是胖子说得没错，这陈家大墓修建得确实太过于烦琐。通常修建大墓是选择一片区域进行墓室的建造等工程，可是寻找陈家大墓的踪迹却几乎遍布了整个山海关县城。这陈家，似乎势力不是一般的大。” Shirley杨分析得没错，陈家煞费苦心地修建如此庞大的一座墓穴，究竟是为了什么呢？胖子一脚踢开挡在路上的一个石块道：“没准儿是陈拓那老小儿大肆敛财，贪赃枉法，最后被皇帝秘密处死，株连九族，所以陈家才会一夜之间全消失了，这大墓说不定就是埋藏财宝的地方。”

Shirley杨不悦地警告我：“老胡，你已经摘了符了，不再是摸金校尉了……”我赶紧打断Shirley杨道：“行了行了，我知道了，杨参咱还是抓紧赶路吧。”Shirley杨瞪了我一眼，没有继续说话。胖子转着圈地乐呵，完全忘了刚才的惨痛经历。

我们沿着地洞继续走着，黑暗的地洞没有任何光亮，胖子的狼眼没电了，只剩我和Shirley杨的手电还有微弱的电光。走了一小段，跑在前头的胖子突然叫了一句：“我肉！”我和Shirley杨赶紧跑上前去，只见一间不大的房间里整整齐齐地放着九具石棺，石棺和房间的用料全是灰色大理石，东边四具，西边五具，中间留一条两人宽的通道直通向房间另一头的大门，可是大门是紧紧关着的。

我们三个对视了一眼，Shirley杨悄悄握住了我的手，胖子扭头问我：“老胡，难道说这是陈家大墓吗？”听见胖子这样问，Shirley杨的手明显紧了一下。我摇摇头道：“这肯定不是最后的墓室。咱们这一路进来，并没有见主墓室，而且即使是主墓室，也没有一下子葬着九个人的情况，就算是陪葬也应该在耳室。况且你看，这墓室那一面墙上还有一

个门，这说明肯定前方还有路呢。”Shirley杨明显有点儿失望，可是随即就镇定了下来。胖子一跺脚道：“还他妈不是，这老陈家到底是整了个多复杂的阵势。可是老胡，见棺不升，不合规矩呀！”说完别有深意地看了我一眼。我俩对视了一眼，胖子问我：“升吗？”我坚定地说：“升！”Shirley杨一把拦住说道：“老胡，咱们此行的目的只是要找到陈家大墓，不要无事生非。”

胖子大声说道：“杨参谋，这你还看不出来吗，很明显这是一阵势啊，不破了这阵势就别想去后面那门。”说着一指对面紧闭着的门。我点点头道：“胖子说得正是，门特意安排在墓室的那头，而且这棺材摆放得很有讲究，东西共九具暗合九五至尊之数，肯定是有些说法和意图的。通常一间墓室只摆放一个棺槨，偶尔有夫妻合葬的情况也仅仅是摆放两个。像这间屋子一下子摆放九个，一定不同寻常。虽然咱们不找麻烦，可是麻烦找咱了咱也不能退缩是不是？”

Shirley杨也不知是真的被我说服了还是被我侃晕了，竟然赞同地点了点头。胖子见状大喜，向我一挤眼睛，便喜滋滋地掏出套尸索递给我，自己拿了工兵铲就朝左手边最近的棺木奔去了。Shirley杨在墓室东南角照例点上一根蜡烛，有了以前的几次灭蜡烛经验，这次来之前我特意让Shirley杨从美国买的高级蜡烛，一根有小孩胳膊粗细。胖子一见蜡烛就笑骂道：“老胡，你真他妈鸡贼，整了一根这么粗的蜡烛。我看下次再给这蜡烛套一防风罩，更他妈踏实。”我说道：“别他妈废话了，赶紧升棺吧。”

Shirley杨突然在墙边喊我：“老胡，这蜡烛点不着！”胖子一听急了：“我说杨参，你是不是买的假冒伪劣产品啊，这种事上怎么能省这一块两块的呢。这是什么事，这是性命攸关的大事，是关系到能不能发财的大事。怎么美国人也这么抠！”我赶紧让胖子别说了，走到Shirley杨身边看看，蜡烛完好无损，摸摸烛芯也是干燥没有受潮，可为什么就点不起来呢？我拿起蜡烛使劲用手捻了捻烛芯，用打火机反复地烧着烤着，终于，蜡烛上燃起了一个小小的火苗。不过这个火苗不像别的蜡烛一样燃起的是黄色的温暖的火苗，而是泛着幽幽的蓝光，小小的摇曳着，就像是随时都可能熄灭一样。

我奇怪道：“杨参，你们美国的蜡烛点起来都这颜色的？”Shirley杨道：“这种蜡烛我以前没买过，教堂里做弥撒点的蜡烛都是细蜡烛，火苗都是橘色的，这种蓝色的我是第一次见到。老胡，我觉得这屋子里有问题，要不还是别升棺了。”

胖子一听急了：“那怎么行，不升棺怎么知道这棺材里有什么啊，万一蹦出来个粽子谁负责啊！”二话没说直接拿起工兵铲就开始撬棺材盖。这棺材盖是用木楔子直接钉上的，胖子下死了劲没几下就撬动了，我见胖子来真的，赶紧冲上去拿着工兵铲帮着一起撬。俗话说俩人齐心其利断金，我和胖子没几下就把棺材盖撬开了。Shirley杨和我赶紧把鼻子捂上，防止吸入棺内的尸气。尸气是极阴的东西，吸入一点即可损伤内脏，而且尸气会久郁体内不易排出。胖子掏出简易的防毒面具戴上，用工兵铲抵住棺材盖的边沿，使劲一推，棺材盖“哗啦”一声整个翻到了地上。一股浓郁的尸气扑面而来，我们三个赶紧躲开。

等尸气散得差不多了，胖子一马当先冲上前去看棺材里有什么，我和Shirley杨也赶紧扑上去。只见棺内躺着一个高大的男子，身穿一件紫色长袍，衣料还显得很新，眼睛部位凹陷。整个尸体竟然没有腐烂，只是像脱水了一样干瘪，皮肤紧紧贴在身上，尸身呈一种类似城墙砖瓦的青灰色。可是棺内竟然没有一件明器。胖子一看这情形立马就急了：“老胡！这他妈什么情况？”我也很诧异，穷苦人家下葬用破草席一卷没钱买棺材更别提陪葬品了，但凡用棺材下葬的，甭管棺材板多薄，肯定是会陪几件东西的。可是看这口石棺外面是大理石的椁，里面是云杉木的棺，怎么也不像没钱陪葬的样子。

就在我纳闷儿的时候，Shirley杨对我说：“老胡，你看着棺木像不像柳树做的？”Shirley杨这样说把我吓了一跳，柳树性属阴，是墓葬忌树，也就是绝对不会出现在墓葬附近的树，这样性阴的树会极大的破坏墓地的风水，容易形成粽子。可是我刚才看了，这棺木明明是云杉木。Shirley杨指着棺木的纹理说：“你看，这棺木的纹理粗中带细，在环形的大纹理内兼有细小的曲线纹，粗看确实像是云杉，可细看这是水柳木的特征。”我沿着Shirley杨的指向看去，确实有她说的特征。我心下一沉，这墓里拿水柳做棺材板，不是明显想养尸吗？

胖子突然叫道：“老胡，蜡烛！”我应声看去，只见烛火腾地一下变成了明晃晃的绿色，火苗突然大得吓人。一看这情形，我们三个都有点紧张。Shirley杨问我：“老胡，这蜡烛还没熄灭，我们究竟是不是继续？”见到这么诡异的情形，我现在也说不准。胖子没摸到明器正窝火呢，脖子一横道：“祖宗规矩是‘鸡鸣灯灭不摸金’，这不没灭吗？再开下一个，我就不信这九具里都没有明器。”

我低头一看棺里，登时吓出一身白毛汗，棺内的那具男尸不知什么时候竟然长出了一身的黑毛！尸体长毛称为煞，白毛为白煞，黑毛为黑煞，煞是粽子中极为厉害的一种，我和胖子第一次盗斗的时候曾遇见一只，差点儿让我和胖子、英子葬在那座大墓里，最后还是用了个计，让草原大地懒对付了它。可是现在，我们三个只有两支枪和一张弩……就在我回忆往昔的这么一瞬间，那只黑煞的黑毛越长越盛，连手上、脸上都长了，我赶紧大叫一声：“遇见大粽子了！抄家伙！”胖子和Shirley杨瞬间掏出武器，就在这时棺里的粽子突然颤抖了起来，手指甲和头发开始飞速地生长，骨节发出咯咯的响动。

我们三个迅速撤离到一边，三把武器同时对准那口棺，准备随时开枪射击。可是好像受到了那口棺里黑煞的影响，其余几口棺内竟然也出现了咯咯的声音，还有指甲挠棺盖的刺耳的摩擦声。我们三个对视一望，全都面无血色。Shirley杨颤声对我说：“老胡，你看蜡烛。”我转头望去，只见蜡烛早已经不知什么时候熄灭了。蜡烛一熄灭，我心里仅存的一点希望就没了，说明这就是阎王注定不让我们摸明器，可是这他妈棺材里也没明器可摸啊！没办法看来这次只能硬扛了。

棺材里的咯咯声和挠棺材盖的摩擦声越来越响了，满屋都充斥着一种刺激人神经的刺耳声音。我们三个背靠着背慢慢退到房间另一侧的门边上，胖子深吸一口气，猛地一脚踹在禁闭的门上，登时噉的一声倒在了地上。“这他妈门怎么关得这么死！妈的！老子的腿估计要断了！”胖子坐在地上使劲揉着脚底。

刚才被我们升棺的尸煞腾地一下从棺里站了起来，像受到感召一样，其余八个棺椁里的粽子也开始疯狂骚动，声音越来越大，终于砰的一声，八个棺盖齐齐弹开，从其余的八个棺椁里跳出八具黑煞，看身形

有男有女，均是满身满脸黑毛。九具黑煞一起从棺材里跳出来，震得地面都颤动了。黑煞四肢不会弯曲，像九具石像一样齐刷刷地飞速向我们跳来。

胖子一抬手，芝加哥打字机的一梭子子弹全打在跳在最前面那只黑煞的腿上了，登时那两条腿就被打烂了。两条腿支撑不住黑煞沉重的躯体，黑煞便扑通一声倒在地上，但是竟然并没有停止来势，而是不停地使劲向前拱着。Shirley杨抬手就瞄准了一只离得最近的女黑煞的头部，几枪就将黑煞头部打得稀巴烂，可是黑煞只是停顿了一下，马上又快速地向前提过来。

Shirley杨吃了一惊，眼看那只无头的女黑煞就要跳到面前了，她赶紧就地一滚，躲开了女黑煞砸到面前的手臂。无头女黑煞一击打空，随即向右挥拳打向我来，登时我就感觉一阵劲风扑面而来，我忙举起手里的钢弩迎面一挡，“当”的一声巨响，我的手上传来一阵剧痛，一定是虎口被震裂了。我的胳膊一阵酸麻，钢弩没拿住一下子掉在了地上。无头女黑煞又将胳膊砸来，眼看就要砸我头上了，我眼睛一闭心一横，刚要学Shirley杨就地一滚，突然旁边传来一阵冲锋枪的声音，女黑煞扑通一声仰面倒下。我睁开眼睛一看，原来是胖子换完了弹夹看见我正处在危险中，几枪又把这只女黑煞的双腿打折了。

我向胖子一竖大拇指，赶紧捡起钢弩，装好钢筋。我见Shirley杨又换上了弹夹，赶紧对她说：“打头没用，这些黑煞的行动不受脑部神经控制，他们的神经早都坏死了。控制他们行动的是身上的黑毛！你得把腿打折才能阻止他们！”Shirley杨躲在一个石棺后面掩护，听见我的话冷冷说道：“我刚才已经明白了，你拿好自己的弩吧。”我暗自好笑，Shirley杨的自尊心可不是一般的强。

剩下的七只黑煞也迎面蹦了过来，全都挥起双臂准备打死我们。黑煞身上的黑毛是尸体在极阴的情况下存在的一种潜在病毒，如遇阳气则会迅速滋生。长了这种黑毛的黑煞力大无穷、刀枪不入，寻常刀剑硬物根本伤不了它，只有近距离的枪支才能勉强穿透黑毛的保护，击碎里面的尸骨。那些黑毛大概是带有生物电感应，能感知近距离范围内的活物，从而引导黑煞进行攻击。人有三觉，天觉为上，地觉为中，人觉为

下，这三觉暗合道家的人法道自然理论，这黑煞的黑毛大概就是三觉中的人觉，虽然最为低等，却是攻击力最强的一觉。

眼见剩下七只黑煞也迎面扑来，胖子和Shirley杨都迅速换好弹夹，分别向离得最近的黑煞射击。胖子和Shirley杨的枪法那都没的说，一个出身于军人世家，一个是美国海军出身，几枪就将两只黑煞的膝盖打得粉碎，顿时两只黑煞都摔倒在地，不停地扭动，企图进一步往前。剩下的五只黑煞趁着这空当迎面扑来，我举起钢弩瞄准一只黑煞的膝部猛地射出去，因为距离很近，这只钢弩的射击力不输胖子手中的芝加哥打字机，瞬间就将一只黑煞的膝盖穿透。这只黑煞身形猛地一晃，一下子仰面摔倒在了地上。我刚要欢呼，这只黑煞猛地一下又弹了起来，用另一只好腿快速地蹦到了我面前。

没想到那只黑煞竟然又蹦了起来，用没断的那只腿一下就蹦到了我的面前。顿时一股陈年腐朽的尸气夹杂着黑煞手臂挥过来的劲风迎面扑来。眼看那只长满黑毛的手臂就要打到了我，我有了上次硬碰硬的教训，不敢再用弓弩抵挡，连忙弯腰就地向右边一滚，躲过了黑煞的一击。还没等我站起来，又一拳砸向了我，我本能地将头向右一偏，那一拳砸了个空，将我脸旁的大理石地面砸了个坑。我赶紧连爬带滚地向旁边挪去，趁那黑煞还没追上来一个鲤鱼打挺站了起来。只见那只黑煞已经转身去打胖子。胖子拖着笨重的身体左躲右闪，应接不暇。我连忙抽出一支钢箭装在弩上，瞄准了那只缺腿黑煞的另一只好腿，刚要放箭，突然腿上传来一阵钻心的疼痛，我回头一看，是一只黑煞踩住了我的小腿。我心里一惊，赶紧放箭，还好准头没失，正中缺腿黑煞的膝盖，这下两条腿都被钢箭击碎，黑煞扑通一声倒在了地上。眼见得手，我转身用钢弩猛插进黑煞的脚背，但是黑煞身上的黑毛刚硬无比，这猛地一插震得我手臂发麻，也没插进黑煞脚背半分。

小腿像被万斤大石压住一样撕心裂肺地疼，黑煞伸手向我的脑袋砸来，我大喊一声：“胖子！”只听吧吧两声枪响，黑煞的双腿膝盖被双双击中，登时便倒在地上。我回头一看，却原来是Shirley杨听见我的喊声，抽身猛击两枪解救了我。可是她正在与一只黑煞进行搏斗，因为救我分神，一个不注意被对面黑煞猛地一拳挥中胸口。Shirley杨一声惨叫倒在地上，捂着胸口不住倒退，狼狈地躲避眼前黑煞的进一步攻击。

我眼见Shirley杨遭到袭击，看她满脸痛楚的样子，顿时心急起来，刚想回身拿箭，牵动的小腿上传来的疼痛让我倒抽一口冷气。我没时间查看腿上的伤情，赶紧忍着疼痛拿出一根钢筋架在弩上，对准袭击Shirley杨的黑煞膝盖就射了出去。没想到由于离得有些远，钢筋的威力大打折扣，虽然射进了黑煞的腿部，但是并没有将膝盖骨射碎，黑煞也就没有倒下，继续向Shirley杨的位置前进。这一下大大出乎我的意料，Shirley杨手中的勃朗宁也来不及换子弹，胖子正自顾不暇地被一只黑煞裹进了攻击范围，狼狈地左躲右躲，几次想换子弹都没机会。我一咬牙，猛地站了起来，感觉小腿好像折了一样疼痛剧烈，此刻我也管不了那么多了，眼见黑煞举起的手臂马上砸到了Shirley杨的身上。Shirley杨满脸恐惧，拼命地想向后躲，脸上豆大的汗珠滚滚而下。我猛地跳上一具棺材，向着黑煞的方向居高临下猛地一扑，我感觉自己就像撞上了一堵石墙，肋骨手臂都像是撞折了一样，却还是将黑煞扑倒在地。

黑煞身上的黑毛就像钢针一样扎进我的身体，我顿时觉得无比阴冷，仿佛身上的热气都被冻结，一股阴寒自丹田升起，迅速传遍全身。黑煞的进攻速度被我一阻，Shirley杨就有足够的时间换好弹夹，砰砰两枪，将我扑倒的黑煞双腿打折。我倒在地上全身像坠入了冰窖一样冷得不能自己，不自觉地开始打冷战，手脚哆嗦不听使唤。Shirley杨想挣扎着过来扶我起来，刚要起身，却神情痛苦地捂着胸口跌坐下去，脸色惨白。还剩两只黑煞正在袭击胖子，胖子正围着一个棺材与那两只黑煞周旋。两只黑煞逐渐包抄将攻击圈子越缩越小，胖子怪叫道：“妈的这黑煞也学过兵法，还他妈讲究包抄，胖爷我快支撑不住了！老胡，杨参，你们别见死不救啊！”

我听见胖子的喊声，却实在是心有余而力不足，那股阴冷寒湿之气在体内四处乱窜，流过四肢百骸，便觉得双腿双手仿佛都不是自己的，无论怎么使劲都抬不起分毫。Shirley杨终于挣扎着坐了起来，捡起勃朗宁想要换子弹，但是左手好像受了很重的伤，一直哆嗦着使不上力气。胖子见我俩半天都没动静，转过头来一看，顿时吓了一跳：“老胡，杨参，你俩没事吧？”就这一分神儿的工夫，两只黑煞迅速蹦到胖子面前，同时举起手臂向胖子砸去。我心里一急，使出最大的力气喊道：“别碰那黑毛……”可是我却听见我的声音微小得仿佛耳语一般，而且沙哑难听。

就在这顷刻间，胖子已经陷入了绝境，就在眼看两只黑煞的手臂都要打在胖子身上的时候，胖子猛地向后一躺，就势一滚，两只黑煞都砸了个空。这时Shirley杨已经强忍着疼痛给手枪换完了子弹，费力地托着右手瞄准一只黑煞的膝盖打了一枪。Shirley杨不愧是美国海军的优秀学员，在受伤这么严重的情况下依然准确无误地打中了黑煞的膝盖。这只女黑煞身形单薄，一只膝盖被打中后明显站立不稳，向前扑倒，砸在对面的黑煞身上，两只一起摔倒在地。胖子见状赶紧疯了一样跑出黑煞的攻击范围，向我们跑来，边跑边换子弹。倒地的两只黑煞腾地又弹了起来，快速地向我们跳来。胖子发了狠，回身蹲下，咬牙切齿地说道：“胖爷我不发威你们就不知道什么才叫厉害。妈的，受死吧！”说完举枪瞄准，“吧吧吧”三枪，将两只黑煞的膝盖骨登时就打得粉碎。两只黑煞腿部没有了支撑，顿时倒在地上，不停地蠕动。

胖子见九只黑煞目前已经没有了威胁，赶紧跑到我的身边扶我坐起来，Shirley杨也忍着疼痛挪了过来。这时我已经冷得快要失去了知觉，手脚麻木，全身发抖，阴寒之气在体内不停地游走，经过哪里哪里就生发出一股冷彻心扉的寒意。胖子见我这样子发了急，问Shirley杨：“他怎么搞成这样的？”Shirley杨也急得快哭了，带着浓重的鼻音说道：“老胡为了救我扑到了一只黑煞的身上，我估计应该是黑煞身上的黑毛带着极重的阴寒气，传到了老胡的体内。”

胖子将我的上衣解开，果然发现我裸露在衣服外面的肌肤全扎满了黑毛，尤其手上最为严重，已经呈现出一种青灰色。不过幸好由于穿着迷彩服，衣料厚实，身上倒并没有扎上黑毛。胖子急忙问我：“老胡，你是不是冷？你哪里难受？你快说啊！”Shirley杨看见我痛苦的样子终于忍不住了，眼泪大颗大颗地掉落，抽泣着对胖子说道：“咱们当务之急是先把老胡身上的黑毛清除掉，否则留在肉里会一直产生毒素的。”说完撕下一块衣服将手指包好，抱起我的手替我仔细清除那些黑毛。胖子见状也学Shirley杨帮我摘除手上脖子上的黑毛，但是黑毛又细又密，摘了半天也没有摘干净。胖子眼见我手上的青灰色逐渐蔓延到了手臂，急得团团转。突然胖子大步转身走到了一个石棺前，掏出伞兵刀用力锯下来一块柳木的内棺，扔到了我的附近，又回头接着锯，不一会儿锯下了七八块。胖子回来用锯下的柳木条搭了个火堆点着，将我抱到火堆边上烤

着。Shirley杨继续仔细地给我摘着手上脖子上的黑毛。烤了一会儿火，我渐渐觉得手脚似乎暖和过来一点了，意识也有了一点恢复，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好像胸腔也不那么火烧火燎得难受了。我睁开眼睛，一眼就见到了胖子和Shirley杨焦急的脸，还有我身边的火堆。我哑着嗓子问道：“胖子，你这哪儿来的木头生的火？”胖子一把抓住我的胳膊激动道：“妈的，老胡你终于醒了，你他妈再不醒我就以为你要交待在这儿了。你就别管那火堆怎么生的了，你现在感觉怎么样？”

我被胖子气个半死，这厮永远抓不住重点。我刚要张嘴骂他，突然觉得一股格外强劲的阴冷之气猛地在身体里上蹿下走，顿时我觉得全身仿佛掉进了万年寒冰的冰窟，忍不住猛烈地颤抖起来。Shirley杨一见我的样子，好像明白了什么，大声对我喊道：“老胡，老胡，你坚持一下。这火堆的木头是从内棺上劈下来的，是不是有什么问题？”我在迷乱痛苦中勉强听见Shirley杨的回答，心里暗暗骂道：“王凯旋你个王八蛋，老子差点儿被你害死了。”我费尽力气哑着嗓子一字一句地说：“死胖子，你他妈把这火堆赶紧灭了！”

胖子听见一愣，Shirley杨赶紧用脚把火堆踢散，招呼胖子把余火踩灭。胖子把火踩灭后我顿时觉得好了些，刚才那股猛烈的阴寒之气变得弱了，但仍旧在体内游走。我让Shirley杨掏出我背包里带的黑驴蹄子，细细地切成粉末。胖子纳闷儿道：“老胡，你都冷成这样了，干吗不让我点火啊？”我有气无力地说道：“胖子，你丫这是要害死我啊！那柳树本就是阴性极重的树，更何况养过百年古煞，那他妈就是个养尸木。你还用来生火，这木里的阴寒之气全被逼出来了。我本来就中了黑煞的阴毒，再受点寒气，要不是我八字硬，早他妈见老马、老恩去了。赶紧蹲墙角自己给自己二十个嘴巴。”

胖子听我说完猛一拍脑门儿，说道：“他妈的，差点儿一个不小心把你给害死了。这要真是把你害死了，你放心，我肯定陪你一块儿死。”我心里暗骂道：“我都死了，你他妈陪我死了有个屁用，还不如盗了这陈家大墓的斗，好好享快活呢。”心下虽然这样想，却也难免对胖子的这一番情意感动。扭头去看Shirley杨，正眼圈红红地用伞兵刀仔细切着黑驴蹄子。我赶紧笑着说道：“杨参，是不是刚才黑煞那一下把你打疼了？疼了就哭可不像你的行事作风。”Shirley杨白了我一眼，欲言又止，却是满

眼的关切。我刚想再斗几句嘴，体内的阴寒之气又卷土重来，我重又陷入了奇冷无比的境地，全身哆嗦，牙齿打战。Shirley杨见状大惊，眼见我又要陷入昏迷，忙使劲掐着我的人中，急得对我说道：“老胡，你让我切这黑驴蹄子有什么用？是不是能治这黑煞带来的寒毒？”我被Shirley杨一掐人中，恢复了些意识，听见Shirley杨的问话，费劲地回答道：“我背包的最下面，有一小瓶二锅头。你把黑驴蹄子的粉末倒进酒里，喂我喝下……”Shirley杨二话不说拽过背包就开始翻，在包底找到了一瓶二锅头，然后小心地将黑驴蹄的粉末倒进去，晃了晃。黑驴蹄的粉末遇见酒立刻就产生了反应，生发出大量细小的气泡，整个酒的颜色变成了深褐色。我示意Shirley杨喂我喝酒，胖子将我扶起来，Shirley杨拿着酒瓶放到我嘴边，我喝了一大口，一股辛辣腥咸的味道充斥在嘴里。我缓缓地将酒咽下，感觉到一股暖流顺着食道慢慢流进身体，逐渐扩散开来。

这暖流停在丹田位置不动了，渐渐越来越暖，暖到将丹田内的阴寒之气逼成一团，在体内不安分地颤动。暖流越来越暖，甚至都滚烫，寒气也越来越不安分，拼命地向上拱着，我五脏六腑仿佛都被绞烂了。Shirley杨和胖子见我一脸痛苦急得团团转，问我我又答不出话来，只能焦急地盯着我。突然，我猛地喷出一大口黑血，正喷在胖子身边。Shirley杨赶紧扶住我，为我擦拭嘴角。胖子低头仔细观察那黑血，只见那黑血黏稠腥臭，隐隐带着一股凉飕飕的感觉。胖子一拍大腿道：“杨参，赶紧再喂他喝一口酒。这黑血想必就是黑煞传给老胡的寒气，看来这酒能将寒气逼出！”

Shirley杨又要喂我喝酒，可是我肚子里正翻腾得天昏地暗，处于无意识状态中，Shirley杨熟练地捏住我的下颌骨，将酒灌进了我的嘴里。又有一股暖流进入了丹田，我接连喷出好几口黑血，渐渐喷出的血色不再黑得那么吓人了，我也觉得自己好了很多，没有了阴冷的感觉。我缓缓睁开眼睛，只见胖子和Shirley杨都紧张地盯着我看，我微微一笑道：“放心吧，我没事了。”这句话一说出来，胖子和Shirley杨都松了一口气，Shirley杨的眼圈又红了起来。胖子看见了揶揄道：“这女人一恋爱，甭管多大年纪了怎么都跟十七八的小姑娘似的，动不动就哭鼻子抹眼泪的。”Shirley杨狠狠地白了胖子一眼，柔声地问我道：“老胡，你还

有什么不舒服的吗？”

我仔细感受了一下，好像没什么难受的地方了，就是身体有些虚，想必是阴寒之气没有排干净，不过能捡回这条命已经不易了。我摇了摇头，对Shirley杨说道：“刚才你被黑煞狠击了一下，没事吗？”

Shirley杨说道：“没事，当时虽然很疼，但是现下已经好多了。”胖子不耐烦道：“你俩差不多就行了，我这在旁边当电灯泡都快把整个悬阳洞照亮了。老胡，地上这些黑煞怎么办？”

我在Shirley杨的搀扶下站起来，说道：“小胖，你去拿这黑驴蹄酒倒在一只黑煞身上试试。”胖子依言将酒洒在一只离得最近的女黑煞身上，顿时发出一阵嘶嘶的声音。黑煞的身上冒起了白烟。黑煞不住地颤动，渐渐不动了。胖子弯下腰一看，惊奇地对我说：“老胡，这黑煞被洒了酒的地方，黑毛掉了！”

我点点头说道：“看来这黑驴蹄二锅头是好东西，胖子你收好了，没准儿咱们接着往下走还会遇上点粽子。”Shirley杨扶着我道：“这黑驴蹄子泡白酒能克制黑煞，这是什么原理？”我斟酌道：“其实我想用到黑驴蹄子泡酒也是一时之智，黑驴蹄子素能克制尸变，这你们都是知道的。白酒性热，更何况是二锅头这种高度白酒，更是性热得不得了。这黑煞养在柳木棺中数百年，全身生出的黑毛正是百年阴寒之气的物化形式。与阴寒之物相克的自然是性热之物，本来这白酒的热性没那么强，但是遇上黑驴蹄子这种本来就克制阴邪之物的利器，却生发出了意想不到的效果，可能是黑驴蹄子中的某种物质与白酒的热性发生了化学反应，恰好产生了能克制黑煞阴毒的物质。我老胡真是八字够硬。”

Shirley杨打量着我的脸色说道：“等我们出了这个陈家大墓你还是要马上找人驱一下你体内的寒毒，这黑驴蹄白酒肯定没有完全驱除你体内的毒性，现在你脸色还是铁青的。”我点点头。胖子说道：“胡司令，咱们是不是该走了，儿女情长这些事等出了大墓再说。”我知道胖子着急找明器，尤其是在吃了黑煞这么大的亏以后，更是憋着一股劲不找到明器誓不罢休。我深吸一口气，觉得身体没什么大碍了，一挥手道：“王副司令，派你去前线查看大门情况，如果一切妥当，我军即刻出发！”

第十八章 画壁

胖子一溜小跑到门边，小心翼翼地把脚放到门上，回头看我，我点了点头，胖子猛地一使劲，门嘎吱一声，缓缓打开了，而且是匀速的，看起来不像是胖子踹开的，而是有机关操纵着打开的。我们三个看到这一情况，都面面相觑。胖子一耸肩膀说道：“管他到底怎么回事呢，这一路的怪事已经这么多了，再多点也没什么了不起。胡司令、杨参，咱们走吧。”说完做了一个京剧中武生走起的动作，呛啷啷地便向前走去。

Shirley杨扶着我走在后面，出了大门又是一条深长的甬道，狭窄得两个人并排走都会撞到旁边的墙壁。我示意Shirley杨我已经没什么问题了，让她走在前面，我殿后，防止刚才屋子里的黑煞们又袭击过来。Shirley杨见我确实不再像刚才那般虚弱，就点了点头，走在前面。我见胖子又跑得没了影儿，赶紧高声叫着让他回来。胖子气喘吁吁地跑来说道：“你们怎么那么慢啊，我这都跑了一个来回了。这条路真他娘的长，跑了半天也没到头。”

我嘱咐胖子说道：“你丫别没事跟撒了缰的骡子似的自己往前面跑，三清观的事儿你忘得倒是够快的。这他妈墓里的情况深不可测，咱们三个必须要集中战斗力量。你丫也不是第一次出来盗斗了，怎么这次急得跟愣头青似的。”

胖子听见我说他，一脸的不耐烦：“老胡你丫别光顾着说我，咱们在这陈家大墓上耗了有四五天了，装备都用得差不多了，我这也就剩了二十多发子弹，再遇上点什么事估计是扛不住了。而且我怎么总觉得事情有点古怪，具体哪儿古怪又说不上来。”

听见胖子这么说，我突然想起刚要进洞前我听见的奇怪的响声。当时沉浸在发现大墓的喜悦中，没太把这声音当回事，以为是野兔、野狗路过发出的。现在仔细回想起来，似乎是背包一类的东西被碰倒了发出的声音。我把这情况向胖子和Shirley杨说了。Shirley杨沉吟道：“老胡，你记不记得咱们去老龙头的路上，赶车的大爷说过，有一群人来山海关找什么姑娘山。你说，会不会是老大爷听错了，也许他们要找的是无量山……”

听见Shirley杨这样说，我心下一惊，隐约觉得这里面似乎暗藏着一个巨大的阴谋，可究竟是哪出现问题，我却一时说不上来。胖子道：“老胡，咱们刚拿到族谱的时候你不就说这事情有蹊跷吗？说什么一切都来得太容易了。”胖子这话提醒了我，在北京的时候我和大金牙确实产生过疑问。当时是大金牙的一位老主顾拿来一本《山海关志》要出手，里面就记载着陈大将军和翡翠梅花笺的事情。没过多久，Shirley杨又受陈教授所托拿着陈氏族谱要寻找陈家祖坟。因着Shirley杨和陈教授的情分，再加上翡翠梅花笺的诱惑，我们这才踏上了来山海关的征程。来了之后遇见一个神秘老头，自称陈家管家后人，据其所说，发现这陈教授竟然跟陈大将军是一家，这族谱里提到的无量山竟然是陈将军家的大墓。

听我从头捋了一遍事情经过，Shirley杨和胖子纷纷点头，表示没有异议。我沉吟道：“问题就出在这儿了，这一切看起来都行云流水，流畅无比，可是就是太顺利了，我们刚拿到县志，族谱就出现了，或者说就在我受陈教授委托前，县志出现了。这县志和族谱缺一不可，少了任何一个我们都没有足够的动力和足够的资料来寻找陈家大墓。”我见Shirley杨瞪我，连忙改口道：“是胖子没有足够的动力，我是义不容辞来替陈教授找祖坟的。”

Shirley杨白了我一眼道：“这县志出现得确实奇怪，大金牙又说打听不出老主顾的底细，我看有些问题。”

胖子抢着说道：“那为什么就不能是陈教授的问题呢，也没准儿是陈教授想利用咱们找到那块大翡翠。”

Shirley杨听见胖子这么说，顿时柳眉倒竖，气得声音都打了战：“咱们认识陈教授这么久，还一起去新疆寻找精绝古国，又受他老人家所托打捞秦王照骨镜，你从哪儿能看出来他像是爱财之人？”

胖子哼了一声道：“你不提那次打捞秦王照骨镜还好，提了我就来气！就因为他想保护什么文物，害得我们差点儿没死在南海。也就是胖爷我命大，不然我他妈现在就在水里喂鱼了。”

我知道Shirley杨对陈教授就像对父亲一样尊敬，有着深厚的感情，

听见胖子怀疑陈教授伙同别人来骗我们当然气得不行，而胖子一听说找陈家大墓这事有阴谋，再加上这么多天的劳顿奔波，一股脑儿把气全撒在陈教授身上了。我赶紧制止胖子不让他继续说下去了，Shirley杨已经气得变了脸色。我对着他二人说道：“如此说来，这事情确实是有些问题。如果真是有什么阴谋在里面，咱们三个此时完全处于被动地步，也许一举一动早已经被别人控制了。不过现在事已至此，胜利在望，我们是断没有理由后退的。”

胖子道：“他妈的，当然不能后退，在我胖爷的字典里就没有‘回头’这两个字。这苦也吃了，灾也挡了，不把那翡翠笏搞到手老子他妈白遭罪了。”

我说道：“小胖你快拉倒吧，你这文盲字典里压根儿一个字都没有。”

Shirley杨突然说道：“老胡，你看，这墙上是什么东西？”听见Shirley杨的话我转身向她看去，只见她站在甬道边正拿着一根树枝刮着墙上的什么东西。我走进用狼眼一照，树枝上尽是一些黄色黏稠的液体。狼眼照到墙壁上，墙壁上也尽是这种液体，黏黏地覆盖了满墙，悬挂着，并不向下流淌。我凑近一闻，这液体微微发出一种淡淡的腥味，隐隐还有一丝丝的酸味，闻着像是什么东西在腐化。

Shirley杨奇怪道：“老胡，这液体看起来像是从石头缝里渗出来的。”我仔细一看，在青石堆砌的墙壁上，石头连接处的黄色黏液确实微微地波动着，似乎是在小量地往外渗透。胖子见我们研究得仔细，就要伸手蘸点黄色黏液看看，却被Shirley杨一把拉住道：“现在没搞清这黄色液体是什么，你别用手摸，万一有腐蚀性就完了。”胖子听Shirley杨这么说，吓了一跳，讪讪地收回了手。

我看了半天也不知道这黄色黏液究竟是什么东西，Shirley杨看样子也全无头绪。我看了看前方黑黢黢的甬道，手向前一挥道：“调整队伍，继续出发。”说着继续向前走去。Shirley杨跟在我身后，胖子最后。

我们一行三人继续向前走去，小心翼翼地不去碰墙壁上渗出的黄色液体，走了五六分钟，终于走到了甬道的尽头。尽头处是一间大理石空

屋，看起来与前一间摆放九具棺槨的屋子一样，只不过这间屋子是空的。房间的另一头并不是大理石的墙壁，而是在离地一米处变成了白色墙壁，像是在墙上铺了一幅画，覆盖了满墙。房间的两侧各有一条一米宽的沟渠。胖子见这屋子里没有棺槨，对我说道：“老胡，这他妈陈家大墓怎么不按照规矩建造呢。哪有墓里不摆放棺材的道理，这他妈上哪儿摸明器去啊！”我也有些奇怪，这陈家大墓确实没按照规格建造，先是在外面建了个屋子养了九具极阴黑煞，现在又一间空屋子没有棺槨。看来这陈家大墓实在是不能用基本盗斗知识推测。

胖子走到房间侧面的沟旁边伸脖子看了看，扭头说道：“这沟里都是些黑糊糊的东西，看着挺恶心的。老胡，给我个没用的东西。”我摘下背包找了一块被压坏的压缩饼干抛给胖子。胖子使劲往沟里一砸，“咚”的一声，压缩饼干弹起又落了下去。

“这黑糊糊的东西还挺结实，但是好像又有点弹性。”胖子奇怪道。我和Shirley杨也都走到沟边上，用狼眼向下一照，只见整条沟里都布满了黑糊糊的东西，像是黑色的石油凝固了一般。Shirley杨嘱咐我和胖子道：“老胡，你和胖子都小心点，这沟里的东西不知道究竟是什么。这陈家大墓处处透着古怪，各种障碍也不是寻常墓里应用的机关，咱们小心为上。”我和胖子点了点头。我正要去房间另一侧的沟里查看一下，胖子突然指着墙壁叫道：“老胡、杨参，你们看那壁画。”

我们应声看去，只见原本房间对面雪白的墙壁上，赫然出现一幅巨大的壁画，布满了整个墙壁。壁上画的是一座金碧辉煌的宝殿，在云雾缭绕中闪闪发光，台阶下尽是大片的云朵萦绕，像是在天上一样。

Shirley杨低声道：“这墙壁刚进来的时候还什么都没有，这一会儿就出现了一幅画。老胡，看来机关又来了，我们要小心了。”说完我们三个慢慢靠拢，背对着背扫视着周围，做防御状态。可是过了半天，也没出现任何危险的气息。胖子纳闷儿道：“难道这屋子就是为了让咱们欣赏壁画的？”

我继续向壁画看去，忽然发现壁画似乎有了些变化。宝殿下的台阶似乎更长了一些，向下无尽地延伸着，穿过云层，直延伸到墙角下。整个宝殿也似乎更大了一些，以前还只是远景，现在似乎离我们更近了。

Shirley杨在旁边“咦”了一声，我问道：“你是不是也觉得这壁画有了些什么变化？”

Shirley杨点点头道：“这宝殿好像越来越大了，像是向我们靠拢一样。”胖子指着壁画说道：“老胡，你不觉得这宝殿有点像故宫的太和殿吗？”我听了胖子的话仔细向壁画看去，雕梁画栋，描金涂银，确实看起来很像故宫的太和殿。这陈家在自己的墓地里画太和殿是什么用意？胖子嘿嘿一笑道：“你说这陈家是不是仗着富可敌国、家大业大的，起了造反的念头，想自己做皇帝，所以才在这墓里画了故宫的壁画。没准儿因为这点狼子野心才被明朝皇帝发现了，所以满门抄斩了，一夜之间都失踪了。”

我摇头道：“你别扯淡了，这陈家要是被满门抄斩，史书上一定会有记载的。就算不记载，生活在山海关的人也一定会知道这事的，没道理大家都不清楚陈家究竟为什么一夜之间失踪了。”

Shirley杨点头道：“老胡说得对，这陈家绝对不是被皇帝满门抄斩的。这陈家大墓设计得如此复杂危险，一进洞的铁风扇如果还能说是为了防止盗墓贼进入，那么刚才那间养了九具黑煞的房间看起来就不像是正常为了埋葬祖先而设计的，谁也不会会在自己的祖坟里养如此阴寒凶恶的粽子。”

我说道：“对，以往我们遇见的粽子都是因为被盗墓者触碰或者因为山形地势变化导致风水破坏所形成的，都是被动形成的，毕竟哪个墓主都不愿自己死后变成僵尸。但是这陈家大墓倒像是故意养成粽子来袭击闯入者。按理来说这悬阳洞风水绝佳，确是一块开辟做墓室的好地方，但是陈家故意在好风水内用极阴物品培养粽子，故意造成邪恶之势，真是透着说不出的古怪。”

胖子一拍大腿道：“太好了，哈哈，这更说明翡翠梅花双什么笺就在这陈家大墓里了。如果不是为了保护这么价值连城的东西不被盗斗，这陈家干吗费这么大劲造了这么多机关障碍。这历来越难盗的斗就越藏有好东西，看来咱们这次要满载而归了。”

我心中暗暗一笑，胖子这么直接，估计Shirley杨又要生气了。但是

胖子说得也很正确，这陈家费这么大力气建造一座满是机关的大墓，肯定是要守护什么重要的东西，这东西但凡古老而重要，就一定是值钱的。看来这一趟没有走空。但是现在事情变得这么扑朔迷离，更吸引我的倒是这墓里最终的秘密。究竟是什么人在暗中操纵着这一切，目的又是什么，我迫不及待地想将谜底揭开。

刚想到这里，突然听见Shirley杨说道：“你们看，这壁画似乎又有了变化。”我和胖子转头看去，只见壁画上的宝殿似乎更向我们靠近了一样，近得宝殿台阶下的储水大铜缸上的花纹都清晰可见。台阶更像是从墙壁上一直延伸到我们脚下，似乎抬腿就能迈上去。我们三个面面相觑，不知道怎么办好。Shirley杨突然狠狠掐了我腰一下，疼得我不禁哎哟一声叫了出来。Shirley杨问我：“疼吗？”

我一边揉着被掐的地方一边抱怨道：“你听我刚才叫那声，你猜是疼还是不疼？”

Shirley杨接着道：“那你抬头看看壁画，有什么变化吗？”我依言抬起头仔细看了看壁画，仍旧是近到像是可以迈上台阶的样子，没什么变化。我对Shirley杨说道：“杨参，你要是怕我走神没好好看画，可以进行善意的提醒，没必要下手嘛。你这样让我想起了我的小学老师，每当我上课走神的时候她就若无其事地走到我身边，照着我胳膊就狠狠地掐一把。”

Shirley杨不理我的胡说八道，自言自语道：“我原本以为这壁画的颜料可能有迷惑人的作用，让人产生幻觉，以为壁画变化了，所以刚才狠狠掐了你一下，想让你从幻觉中摆脱出来，确认一下究竟画是不是真的变化了。看来这画的变化并不是我们产生了幻觉，而是真的变化了。”

我哭笑不得：“我说杨参，你学精了啊，你们美国人朴素诚实的品质哪儿去了。你怎么不掐自己一把啊，自己观察自己得结论，结果多令人信服啊！你可倒好，挑着我腰上最嫩的一块肉，狠狠一把掐下去了，真是掐的不是自己的肉，下手一点儿不手软。现在绝对紫了。这腰上的神经最多了，你这要是给我掐了个半身不遂高位截瘫什么的，你可得对我下半身……啊不是，是下半生负责。”

胖子嘿嘿笑着伸过手来：“嘿嘿，老胡，也让我掐掐你腰上的小嫩肉，掐坏了算杨参的。”我一把打掉他伸过来的罪恶的黑手：“去去，哪儿都有你。”

Shirley杨本来站在我身边，此时突然动身向壁画走去，我一把拉住她问道：“你干吗去？这屋子里变幻莫测的，咱们还是不要分开的好。”Shirley杨专注地看着壁画，眼睛一眨不眨，对我说：“老胡，你看这壁画上的台阶似乎已经延伸到咱们脚下了。”听见Shirley杨的话我低头一看，台阶好像是已经沿着墙壁延伸到我们脚下了，似乎一抬脚就能走上去。但是台阶周围云朵环绕，看起来模糊不清，实在分辨不出这台阶究竟是幻觉还是真实存在的。

胖子低头一见这情形大为惊讶：“老胡，这他妈什么情况？这台阶不是画里的吗，怎么变成真的了？”

我摇头道：“我也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要不你踩上去试试？”我本来是随口一说想逗逗胖子，没想到他当真了，竟然真的一脚踏了上去。我心下一惊，想拉没拉住，谁知胖子竟然真的站在了台阶上，比我高了半头。这一下我们三个都诧异了，原来这台阶竟然是真的。可是这台阶明明是画中的景物，怎么会延伸到画外变成了真实的东西呢？

Shirley杨试探着将脚踏上胖子所在的台阶，回头对我说道：“老胡，这台阶千真万确是真实的，不是假的。”我见他二人都如此肯定，也踏了上去，汉白玉的台阶光滑平整，与太和殿前的台阶一模一样，脚踩上去是实实在在的感觉。

我们三个全都一样的惊讶，实在弄不清这壁画究竟怎么变成了真实的存在。胖子对我说：“老胡，咱们既然都上来了，要不再往上走走试试吧。”我刚才一直注意脚下的台阶，听了胖子的话抬头一看，赫然发现刚才画在壁画上的整座太和殿已经悬浮在我们上方，而我们脚下的石阶正通往这悬浮的宫殿。宫殿和台阶四周云雾缭绕、似真似幻，看起来像是幻境，可脚下的石砖又让人清楚地感觉到存在。这太离奇了！

我正在考虑要不要贸然上台阶，却见Shirley杨已经缓缓地走了上去，没几步就已经步入了缭绕的云雾里。我和胖子对视一眼，异口同声

道：“上吧。”说完一起踏上了石阶。这石阶看起来不宽，可是却轻而易举地可以让我和胖子并排前进。Shirley杨依旧在前面不紧不慢地走着，胖子在后面说道：“我说杨参，你平时是咱们三个里面最谨慎的，今儿这是怎么了，一句话不说直接往上冲，怎么着，着急坐金銮殿龙椅去啊！”胖子就爱撩闲，这又故意说胡话气Shirley杨。可谁料Shirley杨竟然停了下来，缓缓回过头，严肃认真地说：“当然是去坐龙椅，不然你以后去干吗？”说完转过头继续向前走去。

Shirley杨这种认真的态度让我和胖子都是一愣，平时遇到胖子说浑话故意逗她的情况，Shirley杨都是要么装作没听见，要么冷嘲热讽地还几句嘴，可是刚才她竟然把胖子的话当真了，极其认真地回答了他。胖子惊讶地问我：“老胡，是不是你刚才不让她掐你丫生气了？”

我猛摇头：“不可能，我刚才只是开玩笑跟她说的，她不是那种爱使小性子的人。”

胖子不以为然道：“那可不一定，这恋爱中的女人，跟平时可大不一样。再豁达的女人那也是女人，是女人就有小心眼的时候。”

我给了胖子一胳膊肘道：“你丫怎么说得那么头头是道的，跟真的似的。你谈过几个女朋友啊，就把自己定义为情圣了，我看你也就是在舞厅耍耍流氓的份儿。”我嘴上这样说，心下却不禁真的有点担心Shirley杨是不是小心眼儿生气了，因为她刚才的表现实在太不正常了。

就在我跟胖子斗嘴的这一会儿工夫，Shirley杨已经把我俩远远地落下不见了身影。胖子还在我旁边臭贫呢，我一把抓起他的胳膊就快速地向后跑去。这壁画的秘密深不可测，这时候要是走散了可不是什么好事。可是向后跑了十几米也没看见Shirley杨的身影，而石阶已经到了。我和胖子站在宫殿门前的空地上，向四周张望，没有Shirley杨的身影。这空地也是用汉白玉裁成三尺见方的大方砖铺成，宽敞气派。眼前的宫殿巍峨耸立，华彩浓墨，几根红色的大柱子立在大殿门前。殿檐下挂着一块蓝色的描金竖匾，上书“太和殿”三个大字。

胖子一见这几个字就回头对我说道：“老胡，你看，我说什么来着，这宫殿真他妈是太和殿，我说怎么看着那么眼熟呢。这故宫我小时候去

过无数次了，绝对不可能看错。不过我记得太和殿上面那块匾上除了汉字以外还有满文呢，这匾上怎么没有？”

我摇头道：“小胖你丫有点历史知识吗，这陈家大墓是明朝的时候修建的，那时候清军还没入关打下天下呢，哪儿来的满文啊！”

胖子点头道：“嗯，有道理。也就是说这太和殿现在是明朝的太和殿？可是这太和殿不是应该在北京吗，怎么跑这儿来了。”

我也正在纳闷儿这个问题，这太和殿怎么会凭空出现在陈家大墓里。不对！我一把抓住正在四处巡看的胖子：“小胖，这太和殿少说也得七八米高，占地面积十几亩吧，怎么会出现在陈家大墓里？这墓室一共也就三米高十米宽啊！”

胖子听我一说也愣住了：“我禽，是怎么回事。这他妈什么情况？难道说咱们瞬间转移到北京了？”

我说道：“不，这还是山海关。这太和殿也不是真的北京故宫的太和殿，明显是一个仿制的，你抬头看屋檐上的琉璃瓦，图案照真的太和殿还是粗糙了点。现在关键的问题是，这他妈哪儿凭空出来这么一大宝殿？难道咱们进入虚数空间了？”

胖子低头想了想说道：“嘿，别琢磨了，这陈家大墓里发生的怪事还少吗？咱们还是赶紧找杨参吧。”我刚才光顾着琢磨这大殿的奇怪之处了，居然一时把Shirley杨给忘了。我狠拍了一下脑门儿，赶紧向前跑去。胖子在我身后喊：“老胡，咱俩分头找找吧。”

我听了这话赶紧跑回去抓着胖子的胳膊说：“你丫别整事儿了，这地方太诡异了，咱俩还是别分开的好。回头再把你丢了，就真危险了。”胖子被我抓着不情不愿地说道：“听你那意思我还挺不让人省心的。不是我胖爷吹，甭管出多大的事，我还真就没吝过。”

我没心思跟胖子斗嘴，赶紧四处找着Shirley杨。我绕着太和殿四周的平台找了整整一圈，也没见到Shirley杨的身影。她刚才明明就在我俩前方不远处，怎么耽搁了这一小会儿工夫人就不见了呢。我不禁有点慌乱了。

胖子在旁边试探着说：“老胡，咱们要不进殿里去找找。刚才杨参好像说要去……坐龙椅……”不知道为什么，听见胖子说这话我心里突然咯噔一下，没来由地更加慌乱了，好像有一件特别重大的事情被我忘记了。我二话不说掉头就往宝殿的正门奔去，胖子在我身后紧紧追着喊道：“你丫发什么神经，杨参那身手一般人奈何不了她，甭急得跟没了主心骨似的。”我一言不发快速地跑着，胖子根本没理解我，我现在压根儿就没想着Shirley杨，而是心里有一个念头极为强烈和迫切，要立刻去实现。

我跑到正门见大门紧紧地关着，伸手便要去推。这时胖子也气喘吁吁地追了上来，见我要推门，立刻上前也把手放在了门上。我们两个一起用力，门吱呀一声打开了。只见大殿内雕梁画栋，好不奢华，地上漆黑的金砖泛着沁骨的凉意，殿内红色的大柱子描金画龙，极尽天家威严。大殿中间是几级台阶，台阶上的平台上摆着一张铺着明黄龙纹刺绣台布的案牍，而这案牍后则是一把金光闪闪雕刻着龙形纹样的龙椅。而龙椅上坐着一个面无表情的人，不是别人，正是Shirley杨。

我心里松了一口气，刚想说：“你还真是诚实守信的好姑娘，说坐龙椅居然就真的来坐龙椅了。”可这句话还没等出口，突然心里涌上一股深深的恨意和嫉妒，看见Shirley杨端坐在龙椅上，面目可憎，嘴角似乎透着一丝嘲笑。他妈的，那位置应该是我的，你凭什么坐上去！我二话不说从包里掏出钢弩，装上并排三支钢筋，端起瞄准就要向Shirley杨射去。

这时胖子也在旁边举起了芝加哥打字机，瞄准的方向也是Shirley杨的位置。我心下一阵纳闷儿：“怎么胖子如此果决，见我要射Shirley杨就立刻也要开枪打她，难道全然不顾他跟Shirley杨一起出生入死这么久的情分？果然是好兄弟。”就在我愣神的这一刹那，Shirley杨迅速拔出手枪瞄准了我。我大吃一惊，赶紧迈出大殿向门后一躲，砰的一声，一颗子弹打在了我刚才站的门边。几乎与此同时，胖子迅速开了一枪，Shirley杨猛地一弯腰，芝加哥打字机的子弹一连串打在了龙椅的椅背上。

胖子见一击未中，愤愤地骂了一句，退到门后隐藏起来。我和胖子

对视一眼，交换了一个默契的眼神。胖子伸出手掌比画了一个杀的手势，我狠狠地点了一下头，心中杀机四伏。我突然愣了一下，Shirley杨难道不是我同生共死的好伙伴、生死相许的爱人吗，我怎么突然有这么强烈的念头想要杀死她？可是我的脑袋混沌不堪，怎么也想不明白这件事。此时我只知道放在金銮殿内的那张龙椅必须是我的，我一定要坐在上面，俯瞰天下众生，挥斥方遒。任何人，不管是谁，只要敢取代我坐上去，那我就必须要杀死他。这种念头在我心里越来越强烈，渐渐就把我与Shirley杨的情分压倒了，什么生死与共、生死相许，再也不能构成阻碍。任何人，无论是谁，哪怕是我亲爹坐在龙椅上，我也一定要杀了他！

想到这里我突然豁然开朗，心中再没有什么疑虑和顾忌，只有一个念头在脑中拼命地嘶吼：杀了她，杀了那个贱人！我紧了紧手中的钢弩，示意胖子看看Shirley杨那边的情况。胖子点点头，慢慢地挪到门上的镂空处，向屋里看去。“咻”的一声，一颗子弹擦着胖子的头皮射过，胖子哎哟一声赶紧蹲了下来，血缓缓地从小子的脑袋上流下。我见小子负伤赶紧问道：“你没事吧？严重吗？”胖子一伸手抹掉流下的血，咬牙切齿地说道：“没事，就是擦破了点皮。妈的小贱人，老子不一枪崩了你都对不起流的这些血。”说完利落落地给芝加哥打字机换上子弹，比画着手势告诉我Shirley杨藏在龙椅后面。

我盘算道：“她藏在龙椅后面不好射击，咱们投鼠忌器不能硬碰硬，打坏了龙椅就完了。这样，我先进殿引她出来，你藏在门后，只要她一露头立刻射杀。”胖子点了点头说道：“那你小心点，那小娘儿们枪法可不赖。”

我深吸一口气，一个贴地打滚就进了殿内，迅速找了一个方鼎作掩护，藏在了后面。我刚从鼎后一露头想看看Shirley杨的方位，一颗子弹就嗖地射来，我赶紧缩回头，子弹“砰”的一声打在了我刚露头的位置。妈的，这下事情有些难办了，看来我已经进入了她的射击范围，任何一点风吹草动她都会毫不留情地开枪。我解下背包，在里面掏出一顶帽子，这帽子还是我们在山海关县城边玩边等大金牙的时候买的。我一把将帽子扔了出去，果然砰的一声帽子上中了一枪。趁着机会我迅速地移出鼎外，正好看见Shirley杨在龙椅后伸出手臂开枪。说时迟那时快，我

瞄准Shirley杨迅速地放箭，刷刷刷三支钢筋呼啸着飞速射了出去。

Shirley杨反应迅速，快速地躲到了龙椅后面，三支钢筋贴着她的胳膊射了个空。见一击未中，我心里暗暗骂了一句。趁她没露头，我赶紧前进挪到了一个大柱子后面躲了起来。我们之间的距离缩短了，钢弩的射击力度就会更强。我心里默算着Shirley杨手中的子弹数量，应该没剩多少了。刚才经过与黑煞的一番搏斗，她本来存余的弹药就已经只剩下两匣了，刚才又与我和胖子进行了一阵交锋，估计顶多就剩下一匣。只要耗到她没子弹了就好说了，凭我和胖子手中的武器，拿下她简直就是手到擒来的事情。

我装好钢筋，深深吸了一口气。刚才我观察到这龙椅虽然雕刻精美，但上面飞龙腾飞的雕刻上留有很大的空隙，足够一支钢筋穿过。如果我瞄准空隙射出一箭，Shirley杨一定会趁我出来放箭的工夫现身打我，这时胖子就可以一枪干掉她。就是我要冒的风险大了点，没准儿还没等胖子把她干掉，她先把我干掉了。但是没有风险哪来的成功，我他妈宁可中枪也不能让她把龙椅宝座抢了去。想到这里我狠了狠心，猛地闪身向龙椅放箭，果然，钢筋顺利地穿过龙椅的空隙射了过去，Shirley杨立刻从龙椅后现身瞄准了我。我大喊一声：“胖子！”喊完立刻就地一滚。胖子应声迅速举枪射击，只听“啊”的一声，Shirley杨捂着左臂痛苦地靠在了龙椅上。

“中了！”我心中一喜，却听见吧的一声，胖子迅速向后退去，只见一枚子弹打在了胖子的脚前。胖子恨恨地说道：“妈的，受了伤枪法还这么好，老胡，今儿我不把她收拾了我就白练这么多年枪了！”胖子也躲在一根柱子后面，我们两个屏息等着Shirley杨的下一步举动，却等了半天也没见有什么动静。

“那贱人该不会是逃跑了吧？”胖子没出声用口型跟我说。我也有点沉不住气了，这大殿安静得一丝声音都没有，Shirley杨左臂中了弹，应该支撑不了多久的。我又拿起一支钢筋装上，快速闪身出了柱子，瞄准龙椅的空隙射了过去。“嗖”的一声钢筋又顺利地穿过龙椅，却没见Shirley杨再次出来袭击我。难道她学聪明了，知道我跟胖子里应外合交替进攻，她占不到便宜，所以伺机躲在一旁等着消灭我们？

胖子见Shirley杨半天没有动静，沉不住气了，将子弹上好膛，快速地挪出柱子的保护范围，从旁边包抄过去，几步就跑到了龙椅的侧面柱子后面。胖子远远地向我点了一下头，示意我他要开始进攻了，让我掩护。我将钢筋再次装好，点了下头作为呼应。胖子猛地闪身瞄准了龙椅后面，却缓缓地将枪放了下来。

“她跑了！”胖子喊道。跑了？我赶紧跑到龙椅后面一看，果然已经没有人了，地上留着一摊血迹，想必她负伤不轻。我和胖子沿着Shirley杨留下的血迹跑去，只见血迹绕过龙椅背后的屏风，从后门出去了。

我沉吟道：“看来她从后门逃跑了。据我估计，她的子弹应该没剩几发了，可能她自知不敌咱俩，所以才三十六计走为上。”

胖子咬着牙道：“哼，算她聪明，她要是留在这儿胖爷我非一梭子子弹把她打成筛子不可。”我说道：“咱们出去找她。她虽然负了伤，可她是美国海军部队出身，身体素质不是一般的好，咱俩不把她消灭，那就是给自己留了个大麻烦。没准儿她正藏在什么地方暗算咱们呢。”

胖子点头道：“嗯，你说得有道理，咱们这就出门去找她。”说完一步跨出了后门，顺着血迹继续找去，我紧跟了上去。Shirley杨的血迹沿着后门的平台直向前门拐去，到了我们上来的台阶处就没有了。我和胖子站在台阶上方向下看，只见云笼雾罩比我们来的时候更加浓烈缥缈了，下面什么都看不见，目力所及只是眼前的这几级台阶。

胖子转头对我说：“她是不是受伤太重已经跑出这太和殿了？”

我摇摇头道：“我也不知道，也许吧。既然她已经跑出这太和殿，咱们也就别赶尽杀绝了。”胖子点点头，刚要说话，突然从下面扔上来一个硬物，狠狠地砸在了胖子的脸上，胖子“哎哟”一声捂着眼睛蹲了下去。我低头一看，那硬物正是Shirley杨原来拿在手里的勃朗宁手枪。这时Shirley杨从下面猛地蹿了上来，挥起右拳狠狠地打向我。我举起钢弩挥手一挡，将Shirley杨的拳头隔开。看来她的子弹已经用光了，我心下暗喜。要是硬碰硬用肉搏战术，她可不是我的对手，更何况她一只手臂已经受伤了。

Shirley杨目光凶狠，出手又狠又重，别看她已经受了伤并且是女流之辈，但是这美国海军部队的近身肉搏术却实在是不容小觑。Shirley杨竟然能与我打成平手。我心下有些起了急，看见胖子还蹲在地上用手捂着眼睛，想必刚才那一砸不轻。Shirley杨一个后摆腿向我的肩膀劈下。我闪身躲过，一拳打向她的太阳穴。Shirley杨向后一仰，轻易躲过了我的重拳，又一腿向我面门踢来。我看准她踢来的速度方位，伸出手臂抓住了她的小腿，顺势向前一拉，接着一记重拳打向她的胸口。Shirley杨腾起另一条腿重重地踹了我一下，我一时吃痛，两人都摔在了地上。我一个鲤鱼打挺站了起来，却发现Shirley杨好像摔的时候碰到了左臂的伤口，疼得蜷在地上起不来。我一见这是个好机会，一脚踩在她受伤的左臂，她登时疼得惨叫一声，右手狠狠地向我的小腿抓来。我跳开躲过她的一抓，正要踢她，旁边的胖子却突然站了起来，狠狠一脚踢中了Shirley杨的肚子。Shirley杨疼得闷哼一声，蜷起了身体，胖子一脚将她踢下了台阶，Shirley杨顺着台阶直滚了下去，穿过弥漫的云雾，看不见了。胖子仍旧愤恨不已，抄起芝加哥打字机，对着台阶下面一阵扫射，虽然什么都看不见，也不知道究竟有没有打中，但是胖子还是打得畅快淋漓。

直到这一梭子子弹打空，胖子才住手，揉着被砸肿的眼眶恨恨地吐了一口吐沫道：“妈的小贱人下手真狠，这一下差点儿把我砸瞎了。”我见胖子的右眼已经肿得老高，眼睛几乎睁不开，眯成了一条缝儿，眼球布满了血丝。我拍拍他的肩膀以示安慰，却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我们终于把Shirley杨打死了，她不会坐在龙椅上碍眼了，可是为什么我却高兴不起来呢？反而心里有种惴惴不安的感觉，好像我忘记了一件很重要的事。

胖子捡起Shirley杨扔过来的手枪看了一下，见没有子弹了，就顺手扔了。胖子见我半天没说话，奇怪道：“老胡，你该不会是心疼了吧？这Shirley杨刚才下手打你的时候可没心软。”我摇头道：“不是心疼，我有什么可心疼的，不就是一个女人嘛。但是我怎么总觉得我忘了点什么事呢。为什么咱们杀了Shirley杨我却没觉得轻松呢？”

胖子不以为然道：“别瞎琢磨了，管她呢，咱们还是回大殿里吧。”我见一时也想不清楚，就干脆同胖子回到大殿。殿内依旧清冷宽

敞，威严肃穆，只有龙椅上的弹痕和掉在地上的帽子能看出刚才我们打斗的痕迹。大殿的中央，龙椅静静地摆放在那里，看见龙椅，我和胖子都不由自主地走过去。我见胖子动身也向龙椅走去，心中一阵紧张，不禁走得略微快了一点。没想到胖子见我走到了他的前面，竟然也加快了脚步，走到了我的前面。我心中一惊：难道胖子也要跟我抢这龙椅？转头偷看胖子脸色，只见他一脸严肃，紧抿着嘴唇，目不斜视地走着。

眼见胖子越走越快，马上就要走到龙椅了，我心里一急，一把拽住胖子质问道：“小胖，你什么意思？你干吗走那么快？”

胖子一脸不快道：“这龙椅本就是我的，我为什么不能走快点去坐？”听了胖子这话我如同受了一大重击一样，心慢慢地沉了下去。胖子见我面色不善，狐疑道：“老胡，你该不会是要跟我抢这龙椅吧？”

既然胖子这样问，那我也不抱什么希望了，沉声道：“王凯旋，这龙椅是我的，你要是跟我抢，那我也没什么可说的了，只能各凭本事。我是绝对不会手下留情的。”

胖子呵呵冷笑道：“胡八一啊胡八一，你说这话是想吓唬我呢还是劝我放弃啊。我王凯旋没别的厉害，就有一点，不怕事。老子玩枪的时候你还撒尿和泥巴呢！”

胖子说这话不假，他出身军官家庭，他爹又宠着他，他打小就把各种枪械拆卸组装练娴熟了，枪法更是不用说。不过我那几年参加越战也不是吃素的，枪法身体素质都是一流。如今胖子真要跟我一较高下，还不一定谁输谁赢呢。但是他手上有枪，而我只有一张连发弩，这是无论如何我也无法改变的硬件，看来我只能使诈了。

我微微一笑道：“小胖，咱俩是多年出生入死的好兄弟，咱俩这感情说他妈深如大海那也不是吹牛，从咱们一同插队开始，这十多年了，咱们什么事没遇上过。盗过的斗里金银财富多得数不清，咱俩也从来没掰过面儿。现如今不过是一张龙椅，我怎么会跟你抢呢。”

胖子半信半疑道：“你刚才还说如果我要跟你抢，你是绝对不会手下留情的。这么快就又是一套说法，你究竟打得什么算盘？”

这胖子虽然愣，但是并不傻，这么多年走南闯北大小盗过的斗没十个也有七八个了，阅人的功夫是越发见长。我见这番话没打消他的怀疑，于是说道：“胖子你这样说就太让我寒心了。行，你去吧，我站着不动了，不往前走了，不跟你争了，这下你放心吧。”说完我便停住，不再往前走了。胖子见状面色稍缓，对我说道：“老胡，你只要不跟我争这龙椅，咱俩就还是好兄弟。等我坐上龙椅，做了这大明朝的皇帝，这天下就是我的了。我封你个高官厚禄的职务，你什么都不用干，要什么样的东西就有什么样的东西，要什么样的美女就有什么样的美女，那Shirley杨算什么。”

我听胖子这么说，心里隐隐觉得哪儿不对劲，但是怎么想也想不明白究竟是哪儿不对劲。不只是胖子的这番话，好像我们自从上了这台阶进了这太和殿就全都不对劲了，但是究竟是哪儿不对呢？我拼命地摇了摇头，觉得脑子里一团糨糊，只有一个念头格外清晰，那就是这龙椅一定是我的，绝对不能让胖子坐上去。想到这儿我淡定地点了点头，对胖子说道：“小胖，有你这份情义就够了，你去吧，我在这下面看着你。”

胖子拍了拍我的肩膀，转身向龙椅走去。我见胖子完全把后背留给我，立刻拿出钢筋装在了钢弩上，正抬头准备瞄准，只见眼前一支黑糊糊的枪管瞄准着我的脸。胖子端着枪，恶狠狠地盯着我，似乎我只要一有动作他立刻就会开枪。

我见那枪管正瞄准着我的头，而胖子又一脸不善，登时不敢再动了。胖子阴沉地说道：“老胡，想不到你真的打算暗算我，嘿嘿，幸亏我没有信你那真诚的鬼话，否则现在别说坐龙椅，我他妈早都躺在地上见阎王了。”

我刚要张嘴说什么，胖子立刻打断我：“你什么都别再说了，咱俩的兄弟情分也尽了。老胡，你千不该万不该，不该跟我抢这龙椅。我这就送你上西天，你和Shirley杨在阴曹地府相会吧！”说完就扣动了扳机。

我绝望地闭上眼睛，却许久没听见枪响，睁开眼睛一看，原来这把以卡壳率高而闻名的汤普森冲锋枪竟然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卡壳了。真是天不绝我！我举起手中的钢弩“嗖”的一声射出一根钢筋，胖子慌忙向旁边一闪，举起冲锋枪隔开了这根呼啸而去的钢筋。我眼见一击未中，

这时想换钢箭已经来不及了，忙挥起钢弩狠狠地向胖子砸去。胖子见我来势凶猛，举起胳膊一挡，但是钢弩乃是精钢所制，又沉又结实，这一下竟然将胖子砸得一个站不稳，差点儿摔倒。胖子手中的枪一下子掉在了地上，却砰的一声射出一颗子弹。原来这枪一掉地上，受了猛烈地撞击，竟然将卡住的那颗子弹震动了，射了出去。我和胖子一愣，都迅速扑向掉在地上的枪。胖子离得近，一把抓住了，刚要站起来，被我一脚踹倒在地上。我趁胖子摔倒的工夫整个人扑上去，把他压在了身下，伸手去抢他手里的枪。但是胖子人胖力气大，跟我扭打了几下竟然挣脱了我的身体，从旁边钻了出来，顺势压在了我的身上。我被胖子这二百来斤的体重压在胸口，差点儿一口气喘不上来，我抬起腿倒着劈下，一腿踹在了胖子的脸上，胖子登时就有点发晕，我乘机拿着枪站了起来。还没等我站稳，双脚被胖子一拉，整个人“啪”的一声趴在了地上。这一下将我摔得够戗，眼见胖子一手压着我一手过来拿枪，我连忙踹了一脚挣脱了胖子的控制。

胖子捡起钢弩向我扔了过来，趁我闪身躲避的时候胖子狠狠一脚把我踹倒在了地上，手里的枪也脱了手，滑出去好几米。我和胖子一见此情形又同时扑了上去，两个人扭打在了一起。胖子平时就是一个浑不吝的主，现在打急了，招招都是发了狠的打法，拳头不是砸向我的鼻梁骨就是太阳穴。我也发了狠，仗着自己比胖子灵活，总能挣开他的攻击范围，瞅准了胖子下巴一记猛地上勾拳。胖子被这一下打得发蒙了，踉跄着后退了几步。我大喜过望，忙跑过去捡枪，还没等直起腰，胖子就一拳打在了我的太阳穴上，顿时我胸中一阵犯恶心，眼前一黑，昏了过去。

突然，我来到一片虚无的幻境，也是金碧辉煌的太和殿，雪白明亮的汉白玉石阶，不同的是，这里的云雾更加缭绕，整个宫殿都弥漫着一股薄薄的若有似无的雾气。我小心翼翼地走上台阶，推开太和殿的大门，殿内依旧是打磨光滑的金砖，漆红的大柱子，龙椅仍旧摆在大殿的中央，整个殿内安静得让人不安。我环顾下四周，一个人影都没有，龙椅就摆在我的面前，我怎么能克制住去坐上去的想法。于是我一步一步地走了过去，走上台阶，伸手摸到了龙椅。我摸着龙椅上精心雕刻的龙纹，冰凉感似乎直扎到了心里，这难道就是我一直想坐的龙椅吗？我有

点不敢相信这一切来得这么简单。我缓缓地坐在了龙椅上，龙椅很宽，端坐在中间根本就不能摸到两边的扶手，我顿时有了一种孤独无依的感觉。我发现面前的桌子上放着一块玉玺，不禁心中狂喜，拿到玉玺就是真正的大明朝皇帝了，我马上就要一统天下了。我伸手将玉玺拿了过来，白玉的玉玺，上部雕刻真龙盘腾，下部是方形印章。玉玺的印章处缺了一角，用黄金补好了。这玉玺又称和氏璧，从战国时期流传至今，是我中华民族的至宝，是一统天下的象征。

就在我拿起玉玺观赏的时候，大殿的门突然被推开了，胖子和 Shirley 杨满身鲜血地走了进来。我大吃一惊，一把将玉玺搂在怀里，颤声问道：“你们……怎么来了？”Shirley 杨面带讥诮地说道：“老胡，我自从认识你以后与你一起出生入死、倾心相随，想不到你竟然为了坐上龙椅而残忍地将我杀死。你的心呢？还是火热的鲜红的吗？没被欲望染成肮脏的黑色吗？”

Shirley 杨刚说完，胖子就开口了：“老胡，我认识你十几年了，咱俩也算是肝胆相照了，你朝我端起钢弩的一刹那，你心里有没有惦记过咱们这些年的情分？嘿嘿。”

听完他俩的话，我的手不禁变得冰凉，冷汗直流。妈的，我都干了些什么！我竟然杀死了我最亲密的兄弟和最爱的人！就为了这张龙椅、这块玉玺？我低头看我手上的玉玺，顿时觉得无比烫人，仿佛是一块烧着的火炭，烫得我的手奇疼无比，这疼一直传到了心里。再回身看我身后的龙椅，金碧辉煌，雕刻精美，可那龙的表情却是那么狰狞，就像恶魔一般。

等我再回过身去看 Shirley 杨和胖子时，却发现他们两个已经不见了。我大惊失色，顿时觉得这空荡荡的金銮殿是如此的寂静可怖，我大声呼喊他们俩的名字，却没人回应。

第十九章 冥须沟

喊着，喊着，突然一只脚踩到了我的脸上，我迷迷糊糊地恢复了意识，勉强睁开眼睛，看见我的面前站着一个人。我使劲摇了摇头，让自己清醒一些，我才看清，眼前的这个人约莫有三十多岁，看起来比我略年长一些。瘦长的脸形，两条浓眉分外抢眼。身材并不十分高大，但是能看出来很精壮，一看就是常年锻炼。他的身后还站着五个人，其中四个都是三十岁左右的年轻人，全都身材魁梧、肌肉纠结，剩下一人看起来有些瘦小，站在黑影里，看不清面貌。

我刚想挣扎着爬起来，发现自己已经被绑住了，我扭头看去，看见胖子也像我一样被五花大绑，趴在地上，还没从昏迷中醒过来。看来我们是被暗算了，这伙人虽然没有把我们怎么样，但明显能看出不是善类。

我勉强坐了起来，靠在墙上，胸口和胳膊腿都火辣辣的疼。我抬头问站在我面前的中年男子：“你们就一直隐藏在这件事背后的操纵人吧？也就是在山海关向赶车的大爷打听无量山的那伙人。”

中年男子微微一笑道：“你猜得不错。胡八一，我很佩服你的胆识，这种情况下竟然还能临危不乱，气定神闲，看来我真是没挑错人。”

就在这个时候，胖子呻吟着醒了过来，他一见眼前这情形吓了一跳，大喝一声：“你们是谁！”说完就想坐起来，可是马上就发现自己被绑住了。胖子一转头见我也在旁边，跟他一样的遭遇，连忙问我：“老胡，这是怎么回事？这些人是谁？”我无奈地说道：“这些人就是做好这个圈套等着咱们跳进来的幕后高人，虽然咱们不认识他们，但是他们想必早就认识咱们了。”

中年男子微笑道：“胡八一说得没错，我在好几个月以前就已经知道你们了。”胖子大喊一声：“老胡，别听他们废话。赶紧把绳子解开，妈的，趁我们不注意偷袭算什么英雄，赶紧把你胖爷爷放开！”

中年男子看了胖子一眼，没有说话。我看了看四周没看见有Shirley杨的影子，心下猛地一惊，突然想起了刚才在太和殿中的情形。我扭头

去看壁画，只看到一片空白的墙壁，没有任何壁画的影子。难道刚才发生的一切都是我们的幻觉？我动了动身子，胸口和肩膀都疼得要命，我扭头去看胖子，只见他右眼肿得老高，依旧是睁不开的样子。难道刚才发生的一切竟然是真的？我转头问中年男子：“跟我们在一起的那个女人呢？”

中年男子略带惋惜地说道：“她胳膊上中了一枪，掉进了冥须沟里。”说着向房间一侧的沟一指。听见他的话，我和胖子大吃一惊，原来我们刚才经历的那些事是真的，Shirley杨也是真的负伤了！

我大喊道：“快把她救上来，她受伤了！求求你们。”胖子拼命向沟旁边挪去，想伸脖子看看沟里的情况，但是被一个魁梧的人一脚踢了回来。中年男子摊了下手说道：“很抱歉，我没办法救她上来，虽然我也觉得很可惜，接下来我们还有可能用到她呢。”

我大惊失色：“没办法救上来是什么意思？”

中年男子缓缓道：“你知道这冥须沟里都有什么东西吗？”我没有说话，胖子在一旁说道：“是一些黑色的有弹性的东西，看着像轮胎一样。这有什么的，用根绳子把她拽上来不就得了！”

中年男子摇头道：“这冥须沟里的东西就叫冥须。胡八一，你知道在之前那个屋子袭击你们的黑煞是什么东西吗？”说完带着考一考我的神情微笑着。

我哼了一声道：“我当然知道。那黑煞是天地人三觉中的人觉，利用久死不腐的僵尸身上的阴寒之气连同人为的柳木身上的阴寒之所培养出的极寒之物，乃是三觉中的最下一觉。因为所养出的黑煞没有知觉没有思想，只会遇见活物就扑，虽然全身的黑毛刚硬无比，但是攻击力和攻击范围有限，很容易就能被制伏。”

中年男子满意地点头道：“不错，分析得很透彻，看来我选你来盗这个斗是没选错。”他言语之中透着一种居高临下的威严感，也说明我们的情况早就在他的掌握之中了。胖子看不惯他的样子，狠狠地呸了一口。

中年男子也不在意，继续问我：“那你给我说说剩下二觉是怎么回

事。”

我急道：“甭管还有几觉，你先救人要紧，等你把她救上来了你让我回答什么都行！让我做什么都行！”

中年男子道：“你别着急，等你给我说完了这几觉，救不救她我自有定论。”我见他这样说，不敢再强求，怕把他惹急了不顾Shirley杨死活，只好认真答道：“剩下二觉是地觉和天觉。这地觉沾了一个‘地’字，也是利用死尸来捣鬼，但是这地觉就比人觉厉害得多。想制造地觉首先要将死之人服下某种特殊的药物，连服七七四十九天，等人死了以后身体会生发出一种似植物又似动物的长须，长满全身。这种长须万年不死，无论怎么被破坏，只要残留有一点点，就会如同春风吹又生一般迅速地长出来，而且越长越旺盛，越长越茂密。这长须缠在活人的身上能控制人的行动，意志薄弱些的人甚至会被控制思想，变成一具行尸走肉。古时常有心性败坏的茅山术士养地觉害人，利用这些长须能控制人的心性，干些败坏的勾当。”

中年男子微笑着点点头：“解释得很不错，那天觉呢？”我心里记挂着Shirley杨的安危，赶紧说道：“天觉是三觉中最厉害的，能利用微小的东西让人产生幻觉，甚至心性发生严重改变，然后通过这些幻觉和心理变化来让受害者做施术者想让他做的事。这种手法直接操控人的思想和意念，所以是最厉害的。”

胖子在一旁听得不耐烦道：“你问这么多干吗，还有完没完了？赶紧把Shirley杨救上来，不然胖爷跟你们没完！”说完拼命扭动着身体想把绑在身上的绳子挣脱开，但是马上就被他身边的大汉一脚踹倒在地。我见胖子吃亏，赶紧说道：“小胖，你先别说了，这位先生既然问了我这么多问题，想必是有些自己的见解想要告诉咱们。”

中年男子微笑道：“你真是个聪明的人。既然是聪明的人，想必已经猜到这沟里究竟是什么东西了吧。”

我低头念叨着，冥须沟，冥须沟，这沟里究竟是什么东西呢？突然我脑子里闪过一个不好的念头，脱口而出：“难道这沟里的东西是地觉？”听了我的话，胖子大吃一惊，中年男子点头道：“你说得没错，这

沟里的东西就是地觉，并且数量不少。”听了这话我的心如同被大锤猛击一下，心中一阵疼痛，如果说这沟里的东西真的是地觉，那么Shirley杨掉进去这么久，一定已经被控制了。想着Shirley杨会变成一副行尸走肉的样子，我心如刀绞，都怪我，怪我当时不知怎么就鬼迷心窍，非要把幻觉当真，一定要坐什么龙椅，将她打伤，她才掉进冥须沟的。

想到这我突然灵光一现，问中年男子道：“难道说这壁画竟是天觉？”中年男子点头道：“不错，这壁画就是天觉，是陈家数年的辛苦所得，为了制作这幅壁画，陈家耗费了无数的人力、物力，四处采办材料，到处遍访茅山术士，家族中有几位甚至自己开始研究茅山之术，就是为了能够将天觉的作用发挥到最大。这幅壁画中，光是极北冰雪之地的鲸鱼鱼骨就用了不下数千斤。这鲸鱼叫做抹香鲸，据传身上的香腺被用来提取御用龙涎香，只要身上沾了一星半点儿，那香味就能数月经久不散。可是人们只知道抹香鲸能制作龙涎香，却不知道这抹香鲸的鱼骨是制作天觉的必需品。这壁画中所用到的所有颜料，都是混合着抹香鲸的鱼骨粉末调制出来的，其中更添加了十年曼陀罗第一次开花的汁液和七环银蛇的毒液，还有一些其他的材料我也不清楚了。可惜啊可惜，这制作天觉的方法竟然失传了。”

怪不得我们三个都看见壁画延伸出了墙壁一直延伸到我们脚下，甚至那台阶那宝殿都如此的真实，原来我们都受了天觉的控制，在自己的脑海中构建了太和殿这个场景，包括我们踩在台阶上的真实感，触摸龙椅的冰凉感等全都是我们在脑海中虚构的。那些场景和真实的感觉都是调动我们头脑中对于太和殿的记忆和踩在石阶上的记忆或者触摸金属物体的记忆，用这些真实的记忆覆盖在这次我们虚构出的情景上，感觉起来就像是真的了。甚至我们想去争夺龙椅成为明朝皇帝一统天下这样的想法都是受到了天觉的控制，它让我们幻想自己处在明朝，存在的目的就是争夺龙椅，蒙蔽了我们彼此之前的真实感情，让我们自相残杀。于是我们就在自己脑中虚构的场景中打了起来，但是那些受伤却都是真的，Shirley杨也因为被我和胖子一起攻击而掉进了冥须沟。

想到Shirley杨我不禁心中一阵剧痛，她以前与我在一起时的种种情形，或嗔或笑，或生气或伤心，一幕幕全都闪现在我的眼前。是我害了她，是我亲手杀了她，想到这儿，我仿佛五脏六腑都被撕成了碎片，恨

不得立刻就死了的好。以前我总觉得自己是个决绝的人，不明白什么叫后悔，现在后悔的感觉真的来了，我才发现竟然这么让人难以承受。是我亲手害了她，是我亲手害了她。眼泪不停地涌了出来，在我脸上恣意地流着，我想嘶吼却发不出声音，想打自己手却被结实地绑在身后，我胸中像塞了一团抹布一样，紧紧地堵着我的气管，让我的呼吸变得艰难。我不能抽出手来，只能用脑袋不停地撞着地面，仿佛只有身体上的疼痛才能让我心里的疼痛稍减。

胖子听见我们的对话也明白了过来，呆呆地愣住了，嘴里不停地念叨着：“是我把她踢下去的，是我把她踢下去的……”胖子和Shirley杨虽然总是互相看不惯，平时会斗嘴，但是一起经历过这么多的艰难险阻，其中的感情早已不是一般的情义可以比拟。胖子见我不停地撞着地面，嘶哑地劝着我道：“老胡，老胡，你别这样，现在Shirley杨已经遇难了，你再有什么事，我他妈也活不下去了。”

中年男子突然说道：“你们不必这样，那位杨小姐不是没有救过来的可能。”听见他这样说，我和胖子都是一愣，赶紧问究竟是怎么回事。

中年男子沉吟道：“这冥须沟里的地觉虽然数量众多，但是主要用途还是以长须控制人类身体，从而操控人来做它们想做的事。凡是被长须控制的人，头脑一片混沌，没有了思想，完全受长须摆布，时间长了精力脑力受损，成为活死人，时间更长则会因为精血耗尽枯竭而死。这杨小姐掉下去的时间不算长，看得出来她又是意志坚定的人，身体素质也很好，想必不会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有什么损伤。不过时间长了就说不定了。”

我愤怒地大喊并扭动着：“放开我，放开我，我要去救她！你们这些禽兽，让我去救她！”中年男子冷冷地看着我没有说话，向身后的两名男子使了个眼色，那两名魁梧的男子拽着我和胖子往沟边走去。我和胖子见这是个机会，试图踢倒他们挣脱束缚，但是那两名男子一看便是身怀绝技的练家子，两下就把我和胖子制伏了。中年男子冷笑道：“我劝你们别轻举妄动。我知道你们二位也不是等闲之辈，所以我找的帮手自然是能制伏你们的。你们还是乖乖地按着我的意思来，否则这冥须沟里实在是不多你们二位。”

我和胖子见硬碰硬丝毫占不到便宜，只好作罢，等着合适的机会再动手。那两名男子拉着我们来到沟边，掏出手电向沟里一照，登时吓了我们一跳。原来这沟中的东西是黑色的固体，就像是沥青凝固了一样，现在全变成了密密麻麻手指粗细的黑色长须，在沟中不停地翻腾着、扭动着，个别的几根还伸长出来，卷曲着，像是要抓住什么东西一般，令人作呕。

见了这情形我不禁心下一凉，Shirley杨掉进了这么多的地觉中，难道还能活命吗？这些长须饥渴地扭动着，看起来像是迫切地等待着新鲜生命的进入好吸取养分和精血，这种情况下就算我和胖子奋不顾身地跳下去肯定也找不到Shirley杨，这沟看不出深浅，而且通向其他的房间，没准儿遍布整个墓穴，现在Shirley杨究竟还在不在刚掉下去的位置都已经是个谜了。

胖子在一旁说：“那能不能找个长棍子之类的东西伸进这沟里试探一下，看Shirley杨到底在不在这里面，如果在的话咱们好把她捞上来啊！”

中年男子“嘿嘿”笑了一声，对身后的一个男子说：“小吴，把钓竿拿出来。”那个被叫做小吴的人从背包里拿出一个钓鱼竿，打开折叠部分，抻长了足足有三米长。他拿着这根钓竿走到沟旁边，小心翼翼地伸向沟里。钓竿刚刚触碰到长须，长须便像遭了电击一样猛地一抖，刷地一下就将钓竿缠住了。小吴用力向外拽着，丝毫都拽不动。这时更多的长须像感知到了异动一样迅速地缠上了钓竿，越缠越多，越缠越向上爬。小吴使劲地拽着，旁边的一个男子也走过去帮忙拽，却根本都拽不动。这时长须们猛地一拽，把小吴和那名男子拽了一个趔趄，差点儿一头栽进冥须沟。他们赶紧松了手，钓竿便立刻被拽进了沟里，顷刻间便被长须淹没了。小吴和那名男子脸色苍白，满头是汗，讪讪地退到了中年男子身后。

中年男子对胖子和我说道：“你们看吧，以我们目前的能力，想营救是没有可能的。”我气愤得大吼：“可是你刚才还说救她有可能，你现在怎么又说没法救她！”

中年男子不慌不忙地说道：“我是说以我们目前的能力，营救是没有

可能的，但是我们可以借助别的力量。”

我和胖子异口同声道：“什么力量？”

中年男子说道：“陈家在这墓里布置下地觉这样一种机关，想必不仅是为了破坏盗墓者的力量，如果只是想重创盗墓者，那完全没必要如此大费周章地培养地觉，尽可以设计一些其他的具有杀伤力的机关，例如之前的黑煞和火沟。既然这地觉被放在这里，那说明陈家是想利用地觉来操控掉进去的人，以达成某种目的。所以我觉得，说不定我们继续往前走，就能遇见被操控着的杨小姐。”

我大声道：“可是就算碰见了又能怎么样！她已经被操控了，变成了活死人。就算她还没有丧失意识，我们又怎么救她呢！”

中年男子缓缓道：“你们来这陈家大墓究竟是为了什么呢？真的只是为了帮陈教授找到祖坟一了心愿？”

听见这话我和胖子大吃一惊，看来这中年男子不简单，竟然什么内情都知道，看来这个人不是轻易能对付得了的。既然如此，只能见招拆招了。我说道：“不错，我们来这陈家大墓确实不只是为了帮陈教授找到祖坟，既然你连陈教授的事情都知道，那想必你也一定知道我们此番是为了什么。”

中年男子哈哈大笑道：“胡八一，你想探我的话就直说，我痴长你几岁，这点小滑头还是看得出来的。既然如此，咱们就打开天窗说亮话吧。那两尺长一尺宽的翡翠双篆梅花笏确实就在这陈家大墓里，那确实是一件不可多得的宝物。”

胖子不屑道：“废话，这还用你说嘛，翡翠但凡成色好的，都价值不菲，更何况是玻璃种的子绿翡翠，还他妈两尺长一尺宽，这东西是件宝物傻子都知道。”说完狠狠白了中年男子一眼。我知道胖子被绑在这里一直心里不爽，咽不下这口气，所以尽可能地找机会想扳回一局。

中年男子转头微笑地看着胖子问道：“那你可知这翡翠双篆梅花笏真正的价值在哪儿吗？”

我说道：“据闻这翡翠双篆梅花笺曾是唐玄宗的宝物。唐玄宗在这梅花笺上亲自题了两行梅花篆字，后流至明太祖手中。明太祖又在篆字下方亲题雅号。这翡翠双篆梅花笺不仅是难得的翡翠，更是意义非凡的文物，它的文物价值可远远高于它本身的价值了。”

中年男子摇头笑道：“看来你们没有抓住问题的关键啊！”

我和胖子不禁有些惊讶，胖子问道：“照你这么说，我俩竟然都没完全答对？难道说这梅花笺还有更值钱的地方？这又是宝物又是文物，还有什么更值钱的地方，难不成上面画着一幅藏宝图？”

中年男子正色道：“这翡翠双篆梅花笺的真正价值隐藏得很深，知道的人本就没有几个，还都已经葬在了这陈家大墓中。仅有一人逃脱了这葬在大墓中的命运，将这个秘密传了下来。这梅花笺最宝贵的价值在于，它是一件能解万毒的解毒灵物，而且是一件能镇压及驾驭任何邪灵物体的宝贝。你们难道不奇怪，这陈家大墓中邪恶之物这样多，尤以天地人三觉最为邪恶，却为何这大墓所在之地仍旧气宇祥和、国泰民乐，没有任何不安之处吗？”

我惊讶道：“难道说，全是因为这梅花笺的缘故？”

中年男子点头道：“没错，全是因着这梅花笺的缘故。这梅花笺乃是天地宝物，自有祥瑞之气，任何邪恶物体遇见这梅花笺自然便气势低沉，邪气内敛，不能作怪。”

胖子不解道：“这梅花笺如果是宝物，那唐玄宗为什么还是被安史之乱搅得不得安生，硬生生杀了杨贵妃才得以平息军愤？”

中年男子道：“唐玄宗后期的安史之乱乃是历史发展之使然，这梅花笺只是一枚神物，能够镇压邪灵，可没有维系天下的作用。”

我仔细想着这中年男子的话，突然间明白了：“你的意思是说，如果我们找到这梅花笺，就能用它来镇压附着在Shirley杨身上的地觉，从而救她了？”

中年男子点了点头。想明白了这一点我欣喜若狂，看来Shirley杨真

的有救了。我早已想好，如果她真的因我而死，那我是一定也不能独自活下去的，等我从此陈家大墓出去了，安顿好胖子和我那些战友的亲人，我便自行了断，去找Shirley杨，也算是赔了她一条性命，况且没了她，我的生活也没什么意思了。现在得知还能救她，我生的希望便不可抑制地喷涌出来，我还想与她长长久久地活下去，经历人生百态，生几个孩子，过平淡安逸的生活，这些都还没有实现，我怎么能让我们都死去？

想到了这里，我便多了许多信心。胖子听见我这样说，知道Shirley杨还有救，也十分高兴，大声说道：“他妈的，老子就是拼死也要找到这块梅花笺，什么挣钱什么文物都是次要的，一定要把杨参谋救过来，不然我这下半辈子都不得安生。”

中年男子突然饶有兴趣地问我们：“难道你们就不对我的身份感到好奇吗？”

胖子不耐烦道：“妈的，你是谁鬼他妈才知道，你自己说不就完了，卖什么关子。现在我们被你绑着，还不是任你宰割，你还有什么可藏着掖着的。这一路发生的稀奇古怪的事都够多的了，你现在就是说你是陈大将军我都不奇怪。哼。”

我沉吟道：“老兄你对这陈家大墓的情况这么清楚，甚至还知道很多我们都不知道的内情，想必你与陈家肯定有关系。”

中年男子沉着脸道：“我虽不是陈大将军，但我确实与陈家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便是陈家第五十九代嫡孙，你们叫我陈先生就好了。”

我和胖子听了这话大吃一惊，这陈先生怎么会是陈家嫡孙？我奇道：“陈家不是所有人都一夜之间失踪了吗？难道说他们全都逃到了某个地方隐姓埋名地生活了起来？”

陈先生摇头道：“不，据我所知，陈氏一族的全体成员都在城破的那一天以身殉城，葬在了这里，陈氏大墓。”

我和胖子听了这话对视了一眼，彼此眼中都充满了震惊。难道说陈氏家族一夜之间失踪竟然是因为全部殉葬？

我迟疑道：“既然陈氏家族全部殉葬，那么你怎么会是陈家的嫡孙？而且陈教授说他的曾祖父在搬去北京前，一直生活在山海关，这又是怎么回事？”

陈先生说：“陈教授的先祖也曾是陈家的孙辈，他的先祖在婚嫁年龄与一位大户人家结亲，那大户人家只有一女，所以要求那位先祖入赘。陈氏应允，那位先祖不久便入赘了，因此没有在数年后随陈氏一族殉葬。至于我……”

我抢着说道：“难道你便是那个陈臻的后代？”

陈先生摇头道：“不，陈臻便是陈拓陈大将军，陈拓是他入军后皇帝御赐的名字，以奖励他军功卓绝，大破敌军，拓取击破拓展的意思。”

胖子急着说道：“那我知道了，你肯定是族谱上名字被涂黑的那个人的后代！”

陈先生听见胖子这样说不禁有些愕然：“被涂黑？”

胖子说道：“对，被涂黑了。族谱上最后一辈只有两个人名，一个是陈臻，另一个被涂黑了，完全看不出是什么。开始我们还以为被涂黑的那个是陈拓，看来是另有其人。嘿嘿，你的祖宗究竟干了什么，竟然让陈家这么痛恨，涂得那个黑呦。”胖子一脸幸灾乐祸的样子。

那陈先生倒也不生气，说道：“看来那个被涂黑的名字确实是先祖的。先祖叫陈摯，与陈臻同属一辈，是同父异母的兄弟。陈臻自幼聪明好学，是陈家引以为傲的后辈，后又参军英勇抗敌，更是为陈家增光。而先祖陈摯自幼体质虚弱，幼年时曾经因为成功预言了本县一户农家将要因野兽袭击全家暴毙而被视为怪胎和不祥之人，因此从小就被关在家里，从不让出门，鲜少与外界接触，因此外人也就很少有人知道陈家的这位后辈。但陈摯先祖实是天资聪明并且心高气傲，因为受到了家里这样的对待，并且看着全家人都宠爱陈臻以陈臻为傲，心下难免不平，便渐渐地变了心性，变得偏激敏感，难以与人相处。后来到了崇祯十七年，清军与明军的战争白热化，又有李自成的农民军妄图攻打进京，这时陈摯先祖便动了歪念头，竟然暗中联系清军，要伙同清军里应外合引

其入城，想在清政权中取得一定的功绩和地位。我猜他一定是想做出些事情来让陈家上下看看，一雪前耻。可是陈家上下是明王朝的死忠派，知道了这件事后阖家震怒，共同斥责陈挚先祖。谁料陈挚先祖死不悔改，不仅坚决不答应与清军断了联系，反而大骂陈家上下迂腐顽固，并预言明王朝必定灭亡。此事，终于惹恼了陈氏家族，派人将陈挚先祖送离山海关，送到南方的一个小村落，并将其在族谱除名。

“后来陈挚先祖辗转到了广东一带，并在那里安家落了户，繁衍子嗣。听闻李自成的农民军入京打倒明朝政权后，陈家仍以一己之力奋力抵抗清军，但是吴三桂倒戈，清军得以大批入关。而陈家在清军入城的那天全体退入这无量山大墓，自杀殉国。陈挚先祖派人探听得这一消息后，伏地大哭，俯身向北磕了三个响头，从此再没提过任何有关陈家的事情。不过在他临终前，将这一切告诉了后人，而后人代代相传，便传至了我这里。陈挚先祖后人在清王朝后期随一只英国游轮去了英国，后又辗转去了美国，从此便定居在那里。”陈先生说完这个故事长叹一口气，久久没有说话。

听了这个故事，我和胖子都大为惊讶，原来这陈家竟有这么多的秘密。我说道：“这陈氏一族的高风亮节和忠贞不二确实令人赞叹敬佩，竟然甘愿绝了陈氏一脉自杀殉国。不知那位陈挚先祖听闻这事后心中有没有一丝悔恨？”

陈先生道：“据说陈挚先祖确实心生悔意，后半生吃斋礼佛，再没有过问过政事。”

胖子说道：“这陈家也太下得去手了，全族好几百人，竟然因为改朝换代这么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事全自杀了。要我说偏激的根本不是陈挚先祖，而是这陈氏家族。”

陈先生点头道：“以我们现代人的观点来看，这全族自杀殉国的事确实有些偏激，但是就当时人们的思想来说，却又是合情合理。不过我心中一直有一个疑问，这也是我此次来找这陈家大墓的原因之一。”

想不到这陈先生竟然还有别的想法，我和胖子顿时好奇心陡起。陈先生接着说道：“陈挚先祖过世前曾将这陈氏家族的所有事情经过都告诉

了后人，唯有一件事情没有说。他说这件事是导致陈家全体殉葬的原因之一，却也是全族数百年来最大秘密。只有陈氏家族的嫡系传人才能获知这个秘密。他从懂事起就被告知了这个秘密，并且立下毒誓要求宁死不得说出。陈挚先祖一生都死守着这个诺言，谁也没告诉，包括自己的妻子。但是他却没有遵照陈家祖训将这个秘密告诉自己的孩子，他说明朝既然已经灭亡了，就让这个秘密随着时间的流逝永远埋葬吧！”

我奇道：“这个秘密跟明朝灭亡有什么关系？既然是陈氏家族数百年来最大秘密，那想必万分重要，可是陈挚先祖却说明朝灭亡了这个秘密就该被埋葬，这其中有什么蹊跷？”

陈先生点头道：“我也一直很奇怪，想必这个秘密与明朝大有干系。因此我这次下定决心来找陈家大墓，有三个原因：一是想找到那块翡翠双篆梅花笺；二是想弄清楚这个秘密究竟是什么；三则是将陈挚先祖的遗骨葬进这陈家祖坟。”说完一挥手，身后一位男子手捧着一个骨灰盒和一个牌位走了过来。

胖子生气道：“你找你的祖坟这无可厚非，但是跟我们三个有什么关系？背后算计，太他妈阴险，跟你那陈挚先祖一个德行。”

陈先生听见胖子这样说，脸上闪过一丝怒意，但他平复了一下说道：“胡八一和王凯旋，你们二人的名头在潘家园可不是一般的响亮啊，包括那位杨小姐，在潘家园的名号也是响当当的。据一位算命的瞎子讲，你们三位曾出入云南献王墓，盗得上古宝物凤凰胆，这份摸金校尉的手艺，当世第一恐怕非你三人莫属。”

胖子呸道：“甭他妈给我们戴高帽，老子不吃你这套。那他妈死瞎子又把我们卖了。”

我说道：“你知道这陈家大墓神秘莫测，墓中又定是凶险万分，所以设计让我们三人来给你当前锋，先帮你找到陈家大墓，待马上就要取得宝物的时候你再‘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将我们一举擒获，你好坐享渔翁之利，是不是？”

陈先生微笑道：“胡先生果然是聪明人。”

我接着说道：“那为什么赶车的老头说你们也在打听无量山的事？你不是已经决定由我们来找这些线索了吗？”

陈先生答道：“本来我们一行人是悄悄跟在你们后面的，一直保持一个合适的距离，既让你们不会发现，又不至于跟丢。但是你们从图书馆出来后直接进了一片树林。那片树林很有蹊跷，我们进去了之后就有两名兄弟觉得不适，出现了幻觉，其他人也相继有不舒服的感觉，所以我们就退了出来，找了一个地方调整了一下，结果就错过了你们出树林的时机。再后来你们去了哪里我们就知道了，只好边在县城打听无量山的情况边等你们，后来终于在你们去老龙头的路上又重新发现了你们的踪迹。”

“可是我们并没有找到翡翠梅花笺，你们又何苦这么早现身呢？”我反诘道。

陈先生讥讽道：“你们已经深陷天觉，精血气力都已经遭到了极大的损害，如果没有我，你们要么自相残杀而死，要么精气耗尽而死，难道你以为只凭你们两个能逃脱这天觉的法力？哼，这么算我还是你们的救命恩人呢。”

胖子大声说道：“别他妈放屁了，你费尽心机地让我们帮你找那举世无双的大宝贝，等真找到了你还能让我们活着出去？你当我们是傻子呢！”

胖子说得没错，此人心机这样深，一旦找到那翡翠双篆梅花笺，他定是不能容我们活命的，以防我们走漏了风声。

陈先生笑道：“那好，你二位不找那翡翠梅花笺也好，想必那位杨小姐的死活你们也不放在心上了。那既然这样，我这就让身边的人送你们出去，反正你们也不找那梅花笺了，我也是断不能容你们来破坏我的计划的。”

陈先生说完，胖子一愣，现在情况确实不容乐观，这梅花笺我们无论如何是要找的，但是有这个瘟神在这里，我们想避开他们自己去找是不现实的，看来只能暂时听命于他了。胖子见我半天不说话，急得一直

给我使眼色。我想了一下说道：“陈先生，想必你在Shirley杨掉进冥须沟之后再救我们也是故意的吧。如果你任由我们三个找到梅花笺后再出现，那你很难将梅花笺夺走。所以你故意等到我们三个自相残杀以后出现，等到我们手中的武器已经耗费完了，而且都或多或少受了些伤，并且失去了一个战友，这时我们的战斗力已经大大削弱，容易被你控制。而且Shirley杨掉进了冥须沟使得我们不得不去寻找梅花笺。这样你就不费吹灰之力找到梅花笺并且保证不被我们夺走，真是一箭双雕的好办法。而且我猜，如果我们当时不把Shirley杨踢进沟里，你也会暗中将我们中的任何一个推下去的。”

陈先生微笑道：“随你怎么猜测，反正现在情况你们也明了，既然大家都已经敞开心扉说得这么透彻了，那我不妨说得更透彻一点。现在摆在你们面前有两条路：第一条路，帮助我找到梅花笺，你们也可以救了杨女士，这墓中如果还有其他的明器随你们挑几件拿走，也算不走空。第二条路，宁死不肯去找梅花笺，那我就帮你们安葬在这无量山中，死后有这么大的墓室，也算死得其所了。是生是死，你们自己看着办吧。”

我也微笑道：“陈先生果然是爽快人，既然您都已经这样说了，我们还有什么别的选择吗？”

胖子张嘴想要说什么，最终却什么都没说。陈先生笑道：“胡先生，识时务者为俊杰。这样就简单多了。”

我心里记挂Shirley杨的安危，只想赶紧找到翡翠梅花笺好将她救出来，至于找到之后怎么逃离这个狗屁膏药我还没想好，现在只好走一步算一步了。我沉声道：“陈先生，既然咱们已经达成一致了，就别耽误时间了，不妨就赶紧开始下一步吧。”

陈先生点点头，对身后说道：“老陈，你来给胡先生松绑。”一直站在阴影里的那个人走了出来，来到我身边。看清了那人的面目，我和胖子大吃一惊。胖子叫道：“你就是那个怪老头！”

那个老头微笑道：“正是我。”

胖子咬牙切齿地说道：“你个老不死的，原来打从一开始你就是个骗

子，你跟这个禽兽是一伙的，你那时告诉我们关于无量山的事情就是想让我们尽快找到！妈的你们这帮骗子！”

老陈笑咪咪地说道：“这位小兄弟，我没有骗你啊，我确实是陈氏管家的后代，这无量山也确实是陈家大墓，我只是没有告诉你们我与陈先生的关系而已。”

胖子被噎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只能气哼哼地喘着粗气。我说道：“老陈，进行这些口舌之争没有任何意义，你赶快将我松绑，尽快去找翡翠梅花笺是正事。”

老陈点点头，解开了我身上的绳子，我活动了一下已经麻掉的手臂，刚想走过去解开胖子身上的绳子，突然就觉得腰间一疼，登时一阵酸麻感自腰间扩散到全身，但是顷刻间便散了去，却随后觉得四肢百骸软绵绵的没有了力气。我大吃一惊，回头之间老陈笑咪咪地站在我的身后，我惊怒道：“你对我做了什么？”

老陈道：“也没做什么，就是在你的腰膂穴上按了一下。这腰膂穴掌管四肢力气，你的腰膂穴被老朽这么一按，现在四肢应该没有力气了吧。”

我暗暗运劲想打这老头一拳，却发现无论怎么使劲胳膊都举不起来，看来这老头说的是真的。我大怒：“你这个死老头，你废我力气干什么？”

老陈也不生气，仍旧笑咪咪地答道：“胡爷身手不凡，这是我们早就如雷贯耳的事情，如今咱们一起去寻找这翡翠梅花笺，自然有什么危险就不能劳您亲自动手了，有身后的小弟们去照应。您就负责运用您摸金校尉的知识和经验指点大家找到梅花笺即可。”

我心里暗暗骂了一句，这他妈陈家人怎么都这么阴险，想必是怕我半路发难逃跑或者跟他们打起来，干脆直接废了我的力气，省得麻烦。胖子见我这样气得大骂：“妈了个屁的，你们这帮小人，你们等胖爷我翻身的时候，我让你们一个个的都不得好死，都他妈跪着求我饶命！”

陈先生并没有给胖子松绑，而是派身后的两个年轻男子将胖子看

住，剩下两个和陈则走在我的身边，我们一行人浩浩荡荡向房间另一头的大门走去。

这扇大门很容易便打开了，想必是因为我们闯过了天觉和地觉的机关。出了这扇门又是一条冗长的甬道，黑黢黢的不见前方道路。陈先生一行人都拿出手电照明，我趁着大家都注意脚下道路的时候偷偷用手猛戳刚才被老陈点穴的位置，但是戳了半天却丝毫不见力气恢复。正当我要接着再试的时候，身后传来了老陈似笑非笑的声音：“胡先生，不要再枉费力气了，老朽练气功五十余年，自十岁便练起，手上的力道难免大了些，这穴道寻常人是解不开的，更何况你现在四肢酸软无力，想解开实在是难上加难啊！”

我心中暗暗问候了一遍他的祖宗十八辈，假装没听见，继续向前走。这时一名魁梧男子对陈先生说道：“陈先生，您看，这墙壁又渗出黄色黏液了。”说着将手电的光束照在墙上。墙上果然布满了我们之前见到的黄色黏液，墙缝处也依然缓慢但是不绝地渗出新鲜的液体。胖子对守在身边的其中一名男子说道：“哎，这液体看着像是山洞里形成钟乳石的那种液体，这钟乳石可是值钱的东西，我祖父就是研究这种东西的。你上前蘸点拿到我面前让我仔细看看，这离得太远我看不清。”

那名男子刚要上前用手蘸点液体，便被陈先生制止道：“小魏，这液体来历不明，小心为上。”那个小魏听见陈先生这样说，便收回了手。胖子见没骗到小魏，气哼哼地骂了一声，就不再说话了。

陈先生饶有兴趣地走到墙壁前仔细地研究着那种黄色黏液，转头问我道：“胡老弟见多识广，不知是否知道这种黄色黏液是什么，或者曾在哪次盗斗中见过？”

我摇头道：“承蒙夸奖，这种东西我也是第一次见，实在不知道是什么。”

陈先生微微一笑对大家说：“既然大家都不知道这东西是什么，再停留纠缠下去也没有用，咱们还是尽快去寻找翡翠梅花笺吧。那位杨小姐可等不得！”

胖子阴阳怪气地说道：“究竟是杨小姐等不得还是你陈先生等不得啊！别想既当婊子又立贞节牌坊，这便宜事儿不能尽让你一个人得了啊！”

陈先生不以为意地继续往前走，胖子在后面狠狠地吐了一口唾沫。我们一行人又向前走，这条甬道又黑又长，走了大约二十分钟了还是没见到任何出口，我们渐渐有些慌乱了起来。陈先生带的那几个彪形大汉忍不住窃窃私语，小声嘀咕着为什么还没见到出路。陈先生也迟疑了起来，毕竟在这暗无天日的深山内部走了二十多分钟却始终不见终点，前方又不知会有什么危险在等着自己，这确实是件考验心里承受能力的事情。

胖子一向是天不怕地不怕，典型的看热闹不嫌事儿大的主，看见陈先生的队伍出现了小骚乱，顿时高兴了起来，转头对我说道：“老胡，咱们在那洗尘寺的地下密道里遇见的那群食人蚁真他妈吓人，妈的要不是咱们仨命大现在绝对是一堆白骨躺在那里了。我禽，咬人那叫一个疼，也不知道那些蚂蚁是怎么进化出来的，一口就能咬掉一块肉，你看我这手都快被咬烂了。”说着胖子伸出手来，摊到我面前。胖子还真不是瞎说，那双手上确实大大小小布满了各种伤口，基本全是在地下密道的时候被食人蚁咬的，甚至有的伤口已经有点发炎了，红肿不堪。胖子又撸起袖子，胖子长得又白又胖，胳膊上少了十几块小指甲盖那么大的肉，伤口还没长好，结了血痂，映在雪白的胳膊上格外触目惊心。

我马上应和着胖子说道：“我参加过越战，经历过热带雨林里的枪林弹雨，也去昆仑山当过工程兵，雪崩都遇见过两次，更别说盗献王的斗，经历过这么多自认为也算胆大的了。我禽，这些经历加起来都没有那些食人蚁吓人。一抬头发现好几十万只蚂蚁黑压压全冲你这边来了，一口咬在身上，生生地把肉撕下来，那滋味比他妈死了还难受！当时真恨不得就死过去得了，也省得遭这份罪了。你们看我这眼睛，就是被那些食人蚁咬的。”我的眼皮在密道里被食人蚁咬了一口，肿得跟个核桃似的，出来后抹了老和尚给的药膏，早就消肿了，但是眼皮上少了一大块肉，这一口狠得差点儿把眼皮咬穿了，好像那些蚂蚁多少年没吃肉了似的。

陈先生带的那四个大汉听见我和胖子这样描述，看了我们身上的伤口，顿时有些害怕了，一个个呆呆地看着我们半天没说话。我和胖子见了他们这个样子，心下不禁暗暗鄙视了一番。胖子小声对我说道：“这帮人看着五大三粗的，估计也就是退役的雇佣兵之类的，没见过什么世面，一帮酒囊饭袋。”

我也小声说道：“咱们也别太轻敌了，你看那个小吴和小魏腰间鼓起来那块，像什么？”

胖子惊讶道：“枪？”

我点点头：“对，你仔细看那形状，再看这两个人现在的反应。”

胖子顺着我的目光看去，果然小吴和小魏听了我和胖子的话下意识地将手放到了腰部鼓起来的那个东西上，这个动作我和胖子太熟悉了，武器在危险的环境中会给人一种莫名的安全感，因此当人感到不安全的时候会不自觉地手移到武器附近，以方便在危险袭来时能够第一时间抵抗。

我把胖子拉到我身边说道：“我现在全身酸麻、四肢无力，根本使不上力气，跟个废人没什么区别，咱们现在战斗力不行。千万别轻举妄动，伺机行事。你先帮我试试能不能把这穴位解开。”

胖子照着我被点穴的地方猛按，按得我疼得龇牙咧嘴的，却一点儿作用都没有。这时候，陈先生突然说：“大家都别惊慌，据我所知食人蚁生活在干燥而温暖的地方，这甬道潮湿而且阴冷，绝对不是食人蚁能生活的环境，所以大家不用担心。”

胖子在一旁说道：“这食人蚁是不一定遇见了，但是这一路上各种怪事、各种机关哪个都不是好对付的，没准儿前方还有更可怕的呢。哼！”

陈先生面色一沉刚要说话，我赶紧接过话头：“陈先生，小胖说得对，我们这一路遇见的机关无不是凶恶至极的，咱们确实应该提高警惕，小心为上。”

陈先生见我这样说反倒不好再说什么了，只是冷冷地说道：“多谢胡

先生和王先生的提醒，我们自然会加倍小心。你们大家把该做好的事做好，别的我也不多说了，抓紧继续赶路吧。”

听见陈先生的话，那几个人安静了下来，我们一行人继续向前走。因为我和胖子刚才那番连吓带蒙的话，大家都走得小心翼翼，格外的慢。又向前走了大约十分钟，终于看见了一扇门，大家既感觉松了口气，又觉得紧张万分。松口气是因为这条狭窄昏暗的通道终于走到尽头了，并没有遇见什么可怕的东西；紧张的是推开这扇门，不知道还有什么危险等着我们。

第二十章 地觉

陈先生见大家都裹足不前，转头对站在我身边的老陈说道：“老陈，你去把那扇门推开。”

老陈点了点头，走到门边，伸出手使劲一推，大门“吱呀”一声打开了。这房间的构造与前两间房间一样，都是大理石的地面和墙壁，宽敞没有遮挡物，但是房间的中间立了一些黑色的圆柱，大概两人手臂圈起来那么粗，一人多高，一共三个，站成一排。陈先生一见这些圆柱便大惊失色，走上前去用手电照着细细观察。小吴见陈先生半天没有做声，走上前去问道：“陈先生，这圆柱究竟是什么东西？一种阵法吗？”

陈先生缓缓道：“我也不敢断定，但是我怀疑这是地觉。”听见这个名词我们全都大惊失色，刚才大家都听见陈先生所讲的地觉究竟是什么东西了，现在真的遇上了，难免心中一阵惊慌。小吴颤声问道：“可是陈先生，这地觉跟咱们在刚才那个房间看见的不一样啊！”

陈先生摇头道：“这地觉现在还没有被唤醒，但是原因我却不知道，咱们趁现在还安全，快穿过这个房间继续前进吧。”说完指了指房间另一头的一扇门。

我说道：“如果我没猜错，那扇门是打不开的，必须要破了这地觉的攻击才能打开，前几个房间都是这样设计的。”

小魏对我的话将信将疑，快步跑到房间另一头，使劲推了一下大门，门丝毫未动。小魏又深吸了一口气，狠狠一脚踹在大门上，这大门还是一点打开的迹象都没有。大家见此心都提到了嗓子眼上，却又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我趁大家都慌乱的时候偷偷拿出藏在靴筒里的伞兵刀把绑着胖子的绳子割断了，我们两个悄悄地站在了人群的最外面。陈先生最先镇定了下来，说道：“大家先别慌，这地觉究竟什么时候被唤醒我也不清楚，唤醒后有什么样的后果也不可预知，咱们只有以不变应万变，保持战斗力的集中。胡老弟，你有什么看法吗？”

我摇头道：“这地觉是陈家刻意培养的，凶险万分。我也是第一次遇见，并没有什么了解和经验可以分享给大家。我同意陈先生的说法，首先要集中战斗力，大家应该先聚在一起。”

我的话音刚落，小吴身后的柱子上刷地一下伸出一根手指粗细的黑色长须，一下子勒住了小吴的脖子。这一下变故来得突然，让人措手不及，还没等大家反应过来，小吴一下子就被勒得倒退了几步，整个人靠在了身后的一根黑色柱子上。那根柱子迅速变成了数万根舞动的长须，将小吴紧紧地缠了起来。长须舞开的一刹那，露出了里面枯槁腐烂的人形，原来这柱子是九具身上长满地觉的尸体。在地觉没有被唤醒的时候，长须就以固体的形式紧紧地缠在尸体上，一旦被唤醒，就会变成长须挥舞开来攻击就近的活物。

小吴被长须裹住顿时发出了一阵痛苦的惨叫，脸庞变得狰狞无比，双眼瞬间变成了红色，瞳孔变成了一条细缝，就像猫一样。

这一下突然的变故让我们都愣在了当场，谁都没有动，直到被长须控制的小吴挥起手臂直捣身边一名男子的胸口，大家才反应过来。老陈和陈先生迅速向旁边退去，我拉着胖子快速跑到他们身边，我俩现在势单力薄，必须得找个靠山。剩下的三名男子迅速拔出腰间的手枪向控制小吴的地觉打去。见他们都拔出了枪，我向胖子抛了一个“你看吧，我说他们带了枪”的眼神。胖子点头道：“高，实在是高。”说话间又一只地觉被唤醒了，伸出一只长须迅速地向离它最近的小魏身上缠去。这一下不像刚才的地觉缠小吴那样出人意料，大家都已经有了防范之心，因此小魏身形猛地向右一偏，脖子躲过了长须的缠绕，但是胳膊还是被缠住了。这地觉的各条长须像是有感知一般，一条长须捕捉到了目标，其余的就迅速向目标缠去。瞬间小魏的胳膊就被长须缠满了，起先小魏还能抵抗着不被长须拖拽过去，但是渐渐地长须的力道越来越强，小魏有些抵抗不住了。

小魏拼命地向后仰着，努力不被拽到地觉的身边，刚才小吴的惨状大家是有目共睹。我见老陈和陈先生犹自站在一旁冷眼旁观，便说道：“怎么，自己的兄弟身陷险境，您二位却在旁边袖手旁观？”

陈先生没有答话，仍旧目视前方，认真地观察着小魏和其他两位男

子同地觉拼命地搏斗。老陈看了我一眼也转过了头，冷冷地说道：“我的任务就是保护陈先生的安全，至于其余的人，陈先生既然花了钱雇他们来，他们就要为陈先生抵挡危险。”

我见小魏眼看就要被拉到地觉身边，那等待他的将与小吴一样，迅速被长须缠住全身，成为地觉手中的傀儡。我把伞兵刀递给胖子，指着小魏说道：“你去帮帮他吧，一旦他们被消灭干净了，咱们马上就会变成地觉攻击的目标。”胖子横了我一眼，看着我手脚软绵的样子，接过伞兵刀向小魏走去。

小魏还在与地觉奋力地搏斗着，拼命地向后仰着不被地觉拉过去，但是地觉的力量实在是太强大了，小魏情急之下竟然伸手抓住了身边一只还没被唤醒的柱子。这没被唤醒的地觉一接触到人身上的阳气顿时苏醒了过来，腾地伸出一只长须缠住了小魏的手臂，还没等小魏叫喊出来，其他的长须也都迅速缠了上来。这样一来，小魏的两只手臂全都被地觉缠住了。这两只地觉分别往相反的方向拉扯小魏，小魏无论如何也挣脱不开地觉的纠缠。长须的力道越来越大，小魏痛苦的号叫着，眼见就要被从中间拉扯开了。胖子一个斜刺里冲过去，挥刀便将缠住小魏右臂的长须砍折了好几根。

地觉应该是没有痛感的行尸走肉的一种，因此这几根长须被砍断并没有影响地觉的拉扯，反而断掉的这几个长须卷曲着向胖子袭来。胖子猛地一蹲躲过了向他脖子缠来的一个长须，一挥手又斩断了另一根向他袭来的长须，赶紧一个地滚翻后撤了几步，退回了我的身边。

胖子喘着粗气道：“妈了个逼的这些地觉太他妈厉害了，刚才要不是老子闪得快，现在变成行尸走肉的就是我了。那些长须怎么他妈的跟割不完似的，割掉一根还有一根。”

胖子刚才的援救让小魏暂时脱离了被撕扯的命运，但是马上右臂的长须又缠绕了上来，小魏此时已经是大汗淋漓，力气也用得差不多了，有点放弃挣扎的感觉。我赶紧用尽浑身力气，一脚踢向胖子：“赶紧去啊，他快不行了。”

胖子腾地站起来骂道：“胡八一你他妈的到底是哪伙的，你怎么就这

么舍得我的安危去救一个敌人啊！”说归说，却还是快速地奔了过去用伞兵刀砍断了缠绕住小魏的长须。长须受挫纷纷放开对小魏的缠绕。胖子趁机拉着小魏快速向我们的位置跑了过来。那只被砍的地觉倒是并没有立刻过来伤害我们，而是站在原地，整体弓成了一个弧形，被砍断的长须在空中狂乱地挥舞着。

小魏由于被长须长时间地缠着，手臂已经紫黑了，神志也有些不太清醒，反应迟钝，有点语无伦次。陈先生仔细看了看小魏的手臂沉声道：“这两条手臂怕是保不住了，搞不好要截肢。这地觉不知是费了多少心血培养出来的，端的厉害无比，仅仅被缠住了这么一小会儿，阴寒毒性已经渗透进了小魏的体内。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他现在的血液中氧含量已经变低，毒素恐怕早就渗过了皮肤，渗进了肌肉组织，将手臂中的神经全部杀死了。”

这地觉竟然厉害到这种程度，这是我们始料未及的。那边地觉控制着小吴疯狂地进攻剩下的两名男子，小吴现在已经神情木讷，眼神迷茫，血红的猫眼一样的眼睛中隐隐透着一股煞气。长满长须的地觉本身是一具干瘪腐烂着的尸体，全身乌黑泛着脓水，个别地方还露着干瘪的肌肉和白骨，看了令人作呕。这地觉伸出的长须紧紧将小吴缠在地觉本身上，一人一尸紧紧地贴在一起，看起来就像是一个臃肿的怪物。那两名被攻击的男子要不断抵挡着小吴的拳脚，还要躲避着舞动着的长须，实在是狼狈不堪。

突然一只长须猛地伸长缠住了一名男子的手臂，那名男子一震惊，“砰”的一声开了枪，正中小吴的额头。登时小吴的脸便被鲜红的血模糊了，闭上了血红的眼睛。地觉也受到了震动和影响，缠紧男子手臂的长须猛地缩回，其余长须也迅速地盘回到了地觉本身，只剩下一部分长须还缠着小吴没有松开。

陈先生见状欣喜道：“看来这地觉只需要吸收活人的精血气力，死人不需要。这就好办多了。”

胖子讥笑道：“那可不一定，你看这地觉还是死死缠着小吴不肯撒手。”

陈先生摇头道：“现在缠在小吴身上的长须明显少了很多，但之所以还有残留，是因为小吴是在瞬间暴毙的，身上的阳气和精血还没有消失殆尽，因此这地觉依旧吸收着，只是不像先前那般长须数量繁多了。”

胖子说：“照你这解释，等这地觉缓过劲来，小吴也死透了，就会来袭击咱们？”

陈先生点头道：“恐怕是如此。”

开枪的那名男子见自己一失手打死了一名兄弟，顿时愣在了当场。另一名男子见暂时没有了危险，忙拽着开枪的那名男子跑到了我们所在的位置。陈先生安慰道：“小谷你也不要太自责了，情况突发，这是大家都不想也不愿看到的事，这不怪你。”小谷低着头不说话。胖子见状悄悄对我说：“那小谷没准儿心里还偷着乐呢，要不是他开枪打死了小吴，现在死的就是他了。不是我想得偏激，照我看，这帮人没一个好人。”

我没接胖子的茬儿，而是对陈先生说道：“陈先生，现在咱们身陷囹圄，又已经折损了两名兄弟，现在满打满算只剩下咱们六个人了。这地觉厉害之至，而且还一个都没被消灭，咱们实力实在是不够。您看能不能把我的穴位解开，至少以我的身手能抗击一两个地觉的进攻。否则我就是半个废人，我不仅帮不上大家的忙，没准儿我还会拖后腿。陈先生，虽然我十分讨厌你对我做的事情，但是现在形势所迫，就目前来看，咱们现在是一伙的。”

陈先生听了我的话微微一笑道：“我承认你说得很有道理，但是我不能排除你消灭掉这些地觉后又转过头消灭我们的可能。况且胡先生，你真的觉得你有这么大的价值让我不得不依靠你来寻找翡翠梅花笺？这个墓已经找到了，我对盗斗也略知一二，况且看此情形，这无量山的机关也出现得七七八八了，我相信接下来没有你的帮助我也能找到梅花笺，无非是多费些事罢了。”

胖子被气得破口大骂：“你这个小人，不需要我们帮你寻找梅花笺，却也不放我们离开，又怕我们跟你争夺，你还真是里外便宜都想占尽了。”

陈先生说道：“王先生你这就是意气之言了，纵使你们答应不跟我抢夺梅花笺，我又怎么可能在找到之前放你们走呢。兵不厌诈啊！”

胖子哼了一声不再说话。就在这时原本因为被胖子斩断长须而弯曲起来的地觉蓦地伸直了，而砍断的长须也已经重新长好，我们见了大吃一惊，原来这地觉刚才弯曲竟是在凝聚精力让断须重新长起。而此时缠住小吴的地觉也已经吸完了精气，松开了小吴的尸体，挥舞着长须寻找着下一个目标。

这两只地觉的重新进攻让我们又陷入了危险的境地，小谷和另一名男子举起手枪就射击地觉，但是子弹打到地觉身上便如同击中一块破棉布，虽然打穿了尸体，却不影响地觉的进攻。就在一根长须马上伸到陈先生面前的时候，陈先生一把抓过小魏扔了过去。长须瞬间便缠住了小魏，将小魏拉至本身面前，所有长须顿时将小魏缠了个严丝合缝。小魏还没等神情变异，砰的一声一枪被人打穿头部而死。我和胖子大吃一惊，转头发现竟然是陈先生开的枪。陈先生轻描淡写道：“他心智已然受损，留着也没用，反倒成为我们的拖累，不如替我们暂缓一下地觉的攻势。”

说时迟那时快，另一只地觉也挥舞着长须向老陈和陈先生冲过去，老陈学陈先生故技重演，一把抓过我想送过去。我四肢疲乏无力反抗，刚想叫胖子救命。胖子趁老陈抓着我分神的工夫一脚踹在了他的腰间，老陈一个趔趄将我扔了出去。我落地的时候正好腰压在一块小石子上，疼得我龇牙咧嘴。这时一只长须猛地缠住了我的脚腕，将我向地觉尸体拖去。我紧紧地扒着地面的砖缝不让地觉拖走我，一时间双方僵持了起来。那边胖子和老陈已经同缠着小魏的那只地觉打了起来。那地觉因为小魏已死，身上精血不旺而攻击性并不十分强。胖子和老陈手握短刀才与之斗了个平手，斩落了不少长须，但是手臂上却也尽是被长须缠上后残留的毒液和伤痕。

缠住我脚腕的长须越来越多，只有一部分长须因为长度的限制而没有缠上来。我的脚腕很快就麻掉了。长须猛地一拽，顿时我手上的指甲就因为在地上拖拽而掀了起来，疼得我咬牙切齿。因为地上太过平滑没有能抓住的地方，马上我就被地觉拽到了面前，我没回头都清晰闻到了

尸体腐烂的奇臭无比的味道，我大声喊道：“胖子，救我！”

胖子听见我喊，一回头看见我的样子，大惊失色，转身就想跑过来救我，刚跑出去一步，就被一条粗壮的长须拦腰缠住，猛地向后一拽，顿时一个不稳，趑趄着退了好几步。就在这一耽搁的工夫，我的脚已经抵到了地觉的身上，顿时一根长须迅速地缠住了我的大腿。我心里一凉，完了，这下不死也得残废了。就在这时，一把短刀利落地斩断了缠在我脚踝的长须们，我顿时觉得身体一松，后拖之势停止。我立刻捡起一把伞兵刀一刀割断了缠在我大腿上的长须，趁地觉还没有重新袭来，赶紧爬了起来躲开了。

我站起来之后发现竟然是陈先生救了我，大感诧异。还没来得及细说，转头一看胖子那边已经应付不过来了，身上被缠了好几圈长须，眼看就要被拽过去了，我赶紧上前斩断长须将胖子拉了出来。

胖子见我行动利索还挺惊讶，悄悄问我：“那死老头把穴位给你解了？”

听见胖子这么一问，我才反应过来，原来不知道什么时候我的身体又有力气了。老陈是绝对没有给我解穴的，难道是时间长了穴位自然就通了？

我回头看向老陈，发现他对于我解穴这事像我们一样震惊，看来我这穴位不是时间长了自己解开了。他脸上的表情明显写着“意外”两个字。我揉了揉刚才被石头硌疼的腰，顿时明白了。我拉过胖子小声告诉他道：“我刚才被死老头摔出去的时候腰正好撞上一块石头，估计是爷运气太好，正好把穴撞开了。你别说出来，装得神秘点儿。”

胖子点点头，偷偷竖了个大拇指。我们六个人站齐一起面对着两只地觉，都在思索究竟怎么过了这一关。那两只地觉因为长须尽数被砍断，正在弯曲着重重新聚集能量，因此我们暂时是安全的。现在我们六个是一根藤上的蚂蚱，只能先合力把这些地觉击退，再进一步寻找梅花笺。

正在我们冥思苦想的时候，陈先生问我道：“胡先生，你觉得这地觉

究竟是什么东西呢？”这个问题把我问愣了，地觉究竟是什么，我还真没想过这个问题。我沉吟了一下道：“我以前对地觉不是特别了解，但是也知道这地觉是死者怨念所聚形成的，属于恶灵的一种。但是这地觉与一般怨念、恶灵的区别是，死者生前服用药物变成地觉却是自愿的事情，而让死者产生怨念的是死者不得不采用变成地觉这种方式，因此怨念中的阴寒之意格外的重。所以地觉这种东西邪恶之气比一般的恶灵要少，但是更易渗透和扩散。”

陈先生点头道：“胡先生果然学识渊博，不愧是摸金一派的翘楚。这地觉中的恶灵有一个专门的名字，叫做魔神。这魔神的存在全凭借死者的怨念加上服下的药物两两反应，生成后被封存于死尸体内。不管经过多长时间，死尸是风干还是腐烂，只要留存有一点皮毛，地觉就会无止境地繁衍，那些长须会越来越长、越长越粗。直到尸体彻底腐烂得一点儿痕迹都没有了，完全融入泥土开始物种新的循环，才会枯竭而死。”

小谷急道：“陈先生，你的意思是这些地觉咱们无论如何都消灭不了了？那咱们怎么逃出去？”

陈先生继续说道：“你别急，听我接着往下说。这地觉的存在是依托于死者产生的邪恶之气，那我们想要消灭地觉，就要消灭死者的邪恶之气。胡老弟，你所知道的能克制邪恶之气的东西有什么？”

我一下子想起了我那瓶泡了黑驴蹄子的白酒，兴奋地说道：“黑驴蹄子自然是首选，大年初一煮的糯米也是好东西，而这些东西都比不上一个阳年阳月阳日出生的小男孩的童子尿，哈哈。”

陈先生微笑道：“这阳年阳月阳日出生孩子的童子尿现在是找不到了，但是大年初一煮的糯米我们还是有的。”说完在随身的包里掏出一个袋子，拿出了一大袋糯米。糯米煮熟后具有黏性，因为糯米本身湿气较大，煮熟后湿气散发出来，因此很黏。但是这驱逐恶灵的糯米却不能煮熟，只能放在锅里象征性地煮一下，将湿气保持在将出不出的状态，撒到恶灵身上才能及时将阴毒之气渗出。

我道：“陈先生真是准备充分啊！我曾经在盗献王墓的时候用糯米将杨小姐身上被尸蛾咬伤的阴毒拔出来过，不过当时因为糯米太少，没拔

干净。这次陈先生带的糯米倒是挺多，但是糯米毕竟属于植物类，本身精气比较弱，想要对付这百年地觉，恐怕还不是那么够用。”

陈先生道：“没有办法了，目前咱们只有这一样东西可以用来对付地觉了。”

我笑道：“如果我说我还有更好的东西呢？”

陈先生和陈老、小谷还有另一个男子听见我的话，全都眼睛一亮。陈先生故作平常地问我：“不知胡老弟还有什么宝贝能克制这地觉呢？不妨拿出来一用。”

我伸手一招呼，胖子便从背包里掏出了那瓶宝贵的二锅头。之前对付黑煞的时候已经用了小半瓶，现在只剩三分之二了。

老陈看着这一瓶黑糊糊的液体，不解地问：“这究竟是什么东西？污秽之物？”

胖子嘿嘿一笑道：“你尝尝不就知道了。”

老陈横了胖子一眼。陈先生正色问道：“胡老弟，这究竟是什么你赶快告诉我们吧，现在时间紧迫禁不起耽搁。”

我心里暗骂一句，妈的你丫现在又出来扮好人，我他妈比你还急呢。我说道：“这东西也是我们在对付黑煞的时候才发现的，是黑驴蹄子的粉末加上高度白酒，这两样东西产生了某种化学反应，竟然变成了一种能够充分克制寒毒的液体。我已经在黑煞身上试过了，估计对这地觉也有用。”

陈先生点头道：“这黑驴蹄子是克制寒毒的法宝，而高度白酒也是性热之物，想必这两者结合能有意想不到的作用。胡老弟，你就拿着那瓶白酒吧，其他人一人来我这里抓一把糯米。依我看，这地觉的精魂所在全在长须身后的那具死尸上，而人的精魂则全在头部，所以我们应该全力攻击地觉的头部位置。等到长须全部展开之后将手中的驱邪利器奋力扔到头部，兴许能将地觉克制住。”

我担忧道：“还有三只地觉没有被唤醒，不知道唤醒后又会有什么状况。”

陈先生道：“现在也管不了那么多了，能对付几只是几只吧。”说话间一只地觉已经完成了能量聚集，长须重又挥舞了起来，一根长须嗖的一声向小谷甩去。小谷一惊之下便要將手中的糯米砸出。旁边的胖子一把把小谷拽到一边，让他躲过了长须的袭击。胖子教训他道：“你丫着什么急啊，这长须还没完全展开呢，你就砸过去也砸不到头，白浪费糯米。”

小谷自知刚才乱了阵脚，讪讪地没有说话。那地觉见刚才那一下没有缠住，长须便向另一名男子缠去。那名男子有了小谷的教训，只是奋力躲避着那些长须，却并不把糯米扔过去。

我见这地觉始终只是集中攻击一个人，并不把长须全展开，而是留了一部分缠在尸体上加以保护，尤其是头部缠得更多，这样我们就没有机会砸中尸体头部，不能干掉它。可见这地觉确实是有思想的更高一等的邪灵。我大声对其他人说道：“小谷和那位兄弟，你们站在地觉面前吸引它的注意力，集中让它攻击你们两个。老陈，陈先生和小胖，咱们四个分别站在它周围，找个东西故意戳它，争取让它伸出长须攻击咱们。”

胖子一面快速地跑到这只地觉旁边一面喊道：“老胡你这是故意找死的行为啊，爷就喜欢你这种愣头儿青的精神。”

我笑骂道：“别你妈废话了，记得戳完赶紧收手，那些长须反应快着呢。”说话间我们四个已经站定好位置，前面小谷和那个男子已经应接不暇了。我大喊一声：“出手！”我们四个同时掏出短刀刺向地觉，这一刀如同刺中了一块破布，软绵绵使不上力气，却又觉得像是划破了坚韧的牛皮一样，分明能感觉到刀刃的利度。我们刺中后马上收回了手，长须已经挥舞着向我们袭来。我、胖子 and 陈先生都快速向旁边闪开了袭来的长须，唯有老陈大概年纪大了，反应没有那么敏捷，被几条长须卷住了手臂，刚“哎呀”了一声，便被卷到了地觉面前。陈先生见老陈被卷，大惊失色，忙上前去营救，一刀便砍断了缠着老陈手臂的长须，将老陈拉了回来。

到这个时候地觉的长须已经基本全挥舞了起来，唯有几根粗壮的还紧紧缠绕着尸体的脑袋露出半分。陈先生见状对我说道：“老胡，咱们猜对了，这尸体的头部果然是最关键的部位，所以那些长须才不肯放松保护。咱们要想个办法让那些长须尽快放弃保护，那边小谷他们已经快支撑不住了。”

我知道陈先生说的是对的，但是却一时想不到办法能让那些长须松开对尸体头部的保护。Shirley杨已经失踪了这么久，不知道现在什么情况，我必须抓紧时间去救她，否则如果她有什么不测，我真是死的心都有了。

就在我一筹莫展的时候，小谷旁边的那个男子刷地一下被一根长须卷住了。大概是这地觉久战不利，突然抓到猎物，所有的长须都伸了过去，瞬间便将那名男子缠了起来。小谷惊恐地叫道：“陈先生，大个儿他……”

这说话间的工夫，大个儿就被整个地觉紧紧地包裹住。地觉的尸体从头到脚紧紧地贴在大个儿的身上，所有长须也紧紧地缠着大个儿。大个儿瞬间便面色狰狞，眼睛血红，沦落成了地觉的傀儡。老陈见此情形一步蹿了过去，反手拿刀，猛地一下将大个儿的脑袋砍了下来，地觉尸体的脑袋顿时暴露在了我们面前。数百根长须刷地一下向老陈缠过去。老陈的双臂登时便被紧紧地缠住，动弹不得。老陈见我们全都愣在那里，大喊一声：“陈先生，快动手。”

我们四个一下子反应了过来，四把糯米狠狠砸向了地觉的脑袋。漫天的白色糯米像冰雹一样砸在了尸体的脑袋上，却一粒都没有掉落，全部粘在了尸体头部身上。长须像受了电击一样嗖地一下松开了对大个儿和老陈的缠绕，漫天狂乱地挥舞着。糯米渐渐变成了黑色，开始只是一部分，后来越来越多的糯米都变成了黑色，而长须挥舞得越来越无力，并且渐渐地干瘪了。终于在所有的糯米都变成黑色以后，长须慢慢地不动了，原先像手指一样粗壮的长须也变得如同一根细绳一样干瘪，好像充盈在里面的东西没有了。随后，尸体咚的一声倒在了地上，一动不动。

我们五个愣愣地看了半天，突然爆发出一声欢呼，看来我们找到了

正确对付地觉的方法，这样剩下的几只地觉就好办了。陈先生赶快跑去将摔倒在地的老陈扶起来。老陈的双臂已经成青紫色，并且出现了一道道深深的勒痕，却不像是勒的，而是像长须将缠住那部分的精血吸干了。

虽然我们找到了正确的方法，但是这个方法太过于残忍，老陈在大个儿还没有死的情况下就一下将他的头砍下，并且牺牲了自己的双臂牵制住很大一部分长须，我们才有机会将糯米撒了过去。这个办法我和胖子是无论如何都下不去手的，我们也绝对不会让对方去冒险，那剩下的几只地觉怎么对付又成了难题。

这时另一只地觉精气也彻底恢复了，左右晃着向我们走来。小谷看见刚才大个儿惨死的样子，顿时心生恐惧，他看了看我和胖子，陈先生和老陈，我们都明摆着是一起的，就只有他一个人显得格外扎眼。不出意外，如果需要牺牲谁，那陈先生肯定第一个把他丢出去。这时那只地觉已经走近了我们，“嗖”地伸出一根长须向小谷的方向袭来，小谷闪身一躲，蹿到了陈先生旁边，突然猛地一把将陈先生推向了地觉！

这一下变故来得突然，老陈在旁边惊叫一声。我和胖子在心里暗暗地鼓掌。却没想到那陈先生应变奇快，眼看就要撞上地觉了，猛地一下卧倒，躲过了地觉伸过来要缠住他脖子的长须，就地一个侧滚翻，翻出了地觉的攻击范围。

小谷本来想害死陈先生自己也许就能活命，却没想到被陈先生躲了过去，这一下面色惨白，伸手拔出手枪，指着陈先生道：“我知道，你和那个老头都是心狠手辣、不择手段的人，最开始是小吴和小魏，刚才又是大个儿，你们为了活命不惜害死我们，现在马上就轮到我了。与其等死还不如干脆拼个鱼死网破！”说完便朝陈先生开了一枪。陈先生掐好时机猛地一闪，这一枪没打中要害，却也是擦着胳膊过去的，顿时鲜血便渗了出来。这时吧的一声，小谷倒在地上死了，后脑勺中了一枪，鲜血溅了一地。

老陈一手拿枪，另一只手快速拖着小谷的尸体猛地往地觉怀里一扔，地觉迅速伸出长须将小谷裹了个严严实实，老陈便又故技重演，割下了小谷的头，我们见事已至此，只好拿出糯米撒向地觉，又一只地觉

被我们消灭了。

老陈见没了危险忙跑过去将陈先生扶起。这陈先生一看便知不是等闲之辈，身手敏捷，体质强健，这一点擦伤并不算什么，反倒是老陈，因为之前被地觉袭击，现在身体有些虚弱。我们四个不约而同地看向最后一只地觉，这只地觉自始至终都保持着未被唤醒的姿态，一直立在那里没有动。显然这个屋子就像是一道命题，不把最后一个问题解开是不会放我们出去的。

胖子说道：“听说这地觉需要接触人气才能被唤醒，咱们干脆猜拳决定谁去唤醒吧。”虽然这个办法幼稚，但是却是最行之有效并且公平、公正的，所以大家都同意了。胖子见大家都同意了又说：“咱们到那只地觉旁边去猜拳，一来呢让地觉多感染点人气，好尽快苏醒，咱们也好尽快去寻找翡翠梅花笺；二来呢也是防止去唤醒的人被地觉袭击，咱们离得近也好方便营救。”胖子我再了解不过了，他平时做什么事态度都是不正经，如果遇见重要的事，那态度就变成了死不正经，只有心里憋什么坏主意的时候才会正经起来。现在看他一脸严肃地提着合理化的建议，我就知道他肯定有什么想法了。

胖子虽然平时总不着调，但是关键时刻还是很可以信赖的。他提的建议我自然是不会反对，陈先生想了想之后也答应了。于是我们四个人便小心翼翼地走到地觉旁边站定。胖子说道：“咱们来猜拳，每一轮赢的人就出局了，直到最后输的那个人去碰这柱子，让地觉复活，接受这个光荣的使命。”

第一轮，陈先生出了局，胖子对我使了一个眼色，伸出两根手指挠了挠头，我便心领神会。随着石头剪刀布的声音落下，赫然见老陈出了石头而我和胖子出了布。胖子强忍住笑说道：“老陈啊老陈，这是无上的光荣，带着我们的殷切期盼，去吧，去吧，去承托起那沉重的使命。”老陈狠狠地看了我们一眼，知道中计了，可是也没有办法了。这个游戏是我和胖子总玩的，早就心有灵犀了，胖子一提出要猜拳决定谁去唤醒地觉，我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胖子故意用手比画成剪刀的样子，让老陈看见，让他以为我们俩商量好了要一起出剪刀，他就赶紧出了石头，结果我和胖子一起出了布，就把他套进去了。

老陈小心翼翼地走到那只地觉旁边，猛地伸出手掌推了一下那只地觉，便赶紧侧身闪出。没想到那只地觉并没有像之前的两只那样迅速伸出长须袭击，而是慢慢地将长须松了开来，垂落在地觉两侧。这长须一松开，便露出了里面的人形。原来这人形并不只是一个腐烂的尸体，在尸体前面还站着一个人，而这人不是别人，正是Shirley杨。我和胖子见了Shirley杨都大吃一惊。她紧闭着双眼，一动不动，好像死了一般。见她这个样子，我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儿，不知道她究竟是死是活。

胖子马上就要冲上去把Shirley杨拉过来，我一把拉住他道：“你先别急着过去，这地觉我们还摸不清情况，别到时候Shirley杨没救出来，又把你搭了进去，那我真的就可以直接自尽了。”

陈先生看见这个情形，微笑着对我说：“胡老弟，恭喜，这么快就找到了杨小姐了。”

我没答理他，拿出那三分之二瓶黑驴蹄子浸泡的白酒，走到地觉的背后，猛地一下将白酒洒向了地觉。那地觉仍旧一动不动，连身体两侧的长须都只是轻轻地摆动了一下，便又回归了原位。胖子见这样都没用，二话不说就走过去将Shirley杨拉了出来。我马上跑过去接了过来，将她放到一块干净的地方。Shirley杨始终闭着眼睛，一动不动，像是睡着了一般。我摸了摸她的脖子，还好，还有心跳，只是很微弱。我扒开她的一只眼睛，顿时吓了我一跳。Shirley杨的眼睛和小吴、小魏他们一样，全都血红着，瞳孔变成了一条缝儿，丝毫没有了平时的美丽，怎么看都不像是善类。

我检查了一下Shirley杨身上的其他部位，还有没有受伤，只是肩膀中了一枪。看见这个伤口，我和胖子都满心愧疚，尤其是我，看见Shirley杨因为失血而惨白的嘴唇，和手上用火攻食人蚁留下的烫伤疤痕，我更是心如刀割，差点儿一个没把持住掉下眼泪来。我赶紧平复了一下情绪，转头问陈先生：“陈先生，麻烦您能过来看一下吗？”

陈先生听到我的请求便走过来蹲了下来，仔细摸了一下Shirley杨的脉搏，又观察了一下她的情况，对我说道：“胡先生，这杨小姐现在明显是昏迷了过去，第一是因为中了一枪而失血过多，第二则是因为长时间受地觉控制，精气大量损耗，体力不支了。”

我心里咯噔一下，赶紧问道：“她被地觉控制了这么久，心智会不会受到伤害？像小魏那样？”

陈先生摇头道：“这个我也不知道了，只能看她自己的造化了。”

我和胖子简单地替Shirley杨将中弹的地方包扎了一下，并且强喂了她几口水。她却基本没喝进去。我着急找到翡翠笺给Shirley杨治病，便问道：“陈先生，咱们可以动身继续找翡翠笺了吧？”

陈先生见我找到Shirley杨后更急着要翡翠笺，眉头微微一皱，没有说什么，而是点了点头，对老陈说道：“老陈，你去看看那大门开了没有？”

老陈依言过去一试，大门果然能打开了，我背起Shirley杨便和胖子快步走了出去，陈先生和老陈紧紧跟在我们身后。出了这扇大门却并不是之前的那种黑暗的甬道，而是宽阔明亮的走廊一般，前方不远处透着隐约的光。令人惊奇的是这走廊两侧竟整齐地放着许多棺槨，一个挨着一个，沿着走廊两侧整齐地码着。这些棺槨看起来都一个样子，皆是柏树做的外槨，大小花纹全都一模一样，实在是猜不透里面究竟葬的是谁。

我着急寻找翡翠笺救Shirley杨，也没工夫研究这里面到底有什么，只是背着Shirley杨一路飞奔，向着眼前的光亮奔去。胖子紧紧跟在我后面，气喘吁吁地问道：“老胡，那些棺材都不升棺了？没准儿里面有什么宝贝呢。”我头也不回地紧跑着说道：“没工夫，你丫就认识宝贝。我现在当务之急是赶紧找到翡翠梅花笺。”

陈先生和老陈在我身后不紧不慢地跟着，也不追上我们，但是也并不掉队。胖子小声道：“后面那两张狗皮膏药早晚是个问题。”我现在没心情理他们，一言不发只是狂奔。跑了半天，这个走廊终于跑到了头，眼前是一间巨大无比的屋子，没有门，只是静静地敞在那里。

第二十一章 蟒腹升棺

这屋子跟之前看见的屋子不一样，这屋子整体都用雪白的石头铺就，白色的地面，白色的墙壁，屋内没有任何柱子，奇大无比。房间的周围摆着一圈棺槨，形成了一个圆形，中间地上有一块雪白的凸起的石头。最重要的是，这房间的另一侧墙壁没有像之前的房间一样有一扇门，也就是说，这个房间已经是尽头了。

赶上来的陈先生和陈先生见了这房间的样子大为兴奋，老陈沙哑着嗓子说道：“陈先生，这恐怕就是最后的房间了，也许翡翠梅花笺马上就要出现了。”陈先生点了点头，眼睛里面全是狂热的光芒。我一见这房间的阵势也有些发蒙，以前盗的斗都讲究个什么墓室之类的规格，但是这个陈家大墓从一开始就格外的诡异，现在竟然将棺材摆了整整一屋子，比之前见到的放了九具黑煞的屋子看着还要诡异。

胖子捅了捅我说道：“老胡，别愣着啊，赶紧升棺吧，找到翡翠梅花笺赶紧救杨参。”我点了点头，将Shirley杨交给胖子，挑了一个看起来最顺眼的棺材走了过去。胖子背着Shirley杨也紧跟着我走了过来。老陈和陈先生见我行动，也赶紧跟了过来。我能看出来这陈先生虽然心机深沉，并且功夫不错，但是对于这升棺盗斗却实在是个外行，所以他要我和胖子帮他打头阵，帮他找翡翠梅花笺。

我走到那个看着顺眼的棺材前面仔细打量了起来。这些棺材全是白色大理石做的棺槨，看起来与地面和墙壁融为一体。我让胖子将Shirley杨放下靠在一个棺材旁边，腾出手来跟我一起把这棺槨打开。老陈和陈先生看来都是第一次盗斗，见我们要升棺，都有些莫名的兴奋。我交给老陈一根粗大的蜡烛，让他去房间的东南角点上，并且看着火苗别让它熄灭了。老陈不太情愿。陈先生道：“老陈，去点上吧，这是摸金校尉的行规，俗语道‘鸡鸣灯灭不摸金’，如果这蜡烛要是灭了，恐怕咱们都要葬在这里面了。”

老陈听见陈先生这样说，便接过蜡烛去东南角点上了。我和胖子、陈先生一起用力，将这口棺材的外槨盖子推掉了。这外槨的盖子是用滑槽的设计，因此很容易打开。打开之后就露出了里面的棺材。这棺材不

知是用什么木头做的，木色雪白，纹理细腻，轻敲上去听起来声音清脆却不失醇厚，一看便是百年难得一见的好木头。

胖子见这棺材板绝非凡物，顿时乐开了花，忙着去背包里翻工兵铲准备撬棺材。我仔细看了一下棺材的构造，对胖子说道：“你别找工兵铲了，这棺材盖根本就没有钉上，完全是虚掩在上面的。”

听了我的话胖子大为惊奇，因为从来没遇见过这样的情况。我和胖子忙找出一副手套戴上，并且嘱咐好陈先生一会儿等我们开了棺千万别用手接触尸体，以防止尸体突然接触阳气诈尸。我们三个各撕下一块衣角塞住鼻孔，防止吸入尸气而中了尸毒。准备好一切，我手中暗握黑驴蹄子，陈先生手中攥着一把糯米，胖子拿好套尸索，三个人一使劲，棺材盖便应声落地。

这棺材中的尸体是一具男尸，身材魁梧，体格矫健，身着甲冑，更令人称奇的是这尸体竟然没有腐烂，只是脱了一部分水，看起来有些干瘪而已。尸体脚踏粉色玛瑙雕刻的莲花，头枕和田白玉枕，身体两侧塞满了各色样式的珠宝，看成色皆属上品。胖子一见这些珠宝顿时眉开眼笑，二话不说拿起套尸索紧紧缠住尸体。这套尸索乃是由朱砂浸泡过的，有克制尸变的作用。胖子放下背包，连规矩都不顾了，拼命地拿各种明器往包里塞。我和陈先生却被端正放在尸体胸前的一本书吸引住了。我见胖子这一番胡闹也没有什么事，于是伸手将那本书拿了起来。

这本书经过数百年的时间，书页已经脆弱不堪，仿佛轻轻一点力都能将它揉碎化成粉末。我小心翼翼地捧着书，书的封面上一个字都没写，我只好翻到里面去了解这书的内容。这棺材中值钱的明器数不胜数，全堆在尸体身体两侧，唯有这本书被端放在尸体胸前，可见重要性非同一般。我轻轻地打开书，里面全是潦草的字迹，我一向对古文研究不怎么在行，通常我们盗斗遇见了有关文字方面的事情，都是Shirley杨出来解答，现如今Shirley杨昏迷不醒，我便一筹莫展了。

陈先生接过书道：“让我看看。陈某对于这古文倒还是略知一二。”说着便细细地翻着，翻了几页以后面色渐渐凝重起来。我见他似乎十分吃惊，忙问道：“陈先生，这书里到底是在说什么？”

陈先生缓缓道：“原来这棺材里的人竟然是陈臻先祖，而这本书则是他的手记，里面是陈家天大秘密的记录。”听了这话我大吃一惊，连忙着挑选明器的胖子都忍不住停下了动作，吃惊地望着我们。

陈先生走到棺材面前，“扑通”一声跪了下来，郑重地磕了三个响头，朗声道：“陈氏后人陈肃卿拜见先祖。今日之举实属无奈，皆因肃卿感怀于陈氏一族一夜间灭亡之蹊跷，且为一圆陈挚先祖回归陈氏的心愿，所以冒昧打扰，还请先祖原谅。”说完起身，对我和胖子说道：“你们两个过来，我给你们讲这本书里的内容。”我和胖子赶紧过去，心想终于能揭开这陈家神秘的面纱了。

陈先生慢慢翻着书，翻译成白话文细细说道：“这书大概是陈臻先祖临死前草草而就，所以字迹潦草不易辨认。这书里写到，陈家世代守护着一个大秘密，陈家数百年的基业，甚至全是为这个秘密而存在的，而现在明朝灭亡已成定式，这个秘密也将要随着陈家的灭亡而永远葬在这墓里了。

“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文武兼治，是不可多得的一代明君。朱元璋死后将皇位传给了孙子朱允炆，但是燕王朱棣狼子野心，率大军进京抢夺了皇帝的宝座。朱允炆无奈之下只好逃离京都。朱允炆的一些贴身侍卫和太监，沿海顺势而下，假造了朱允炆南下的消息，可是实际上朱允炆带着几个贴身的随从，向山海关方向逃来，准备逃出关外。谁知到了山海关朱允炆竟一病不起，况且朱棣在山海关设了重卡，严格盘查往来行人，这朱允炆是万万逃不出去了。经过身边一个随从的建议，朱允炆决定投奔陈家。陈家当时的在朝官员陈启厚先祖在朱元璋在位期间忠贞不二，虽官职并不十分高，但是很受朱元璋的赏识。于是朱允炆便连夜逃到了陈家，敲开了陈家的大门。这陈家果然是忠贞之辈，当时便表明忠心，只认朱允炆为一国之君，朱棣乃是谋权篡位的乱臣贼子，誓要帮助朱允炆重新将皇位夺回来，并将朱允炆安顿了下来。从此朱允炆便秘密在陈家住了下来，这一住就是一辈子，直到寿终正寝。”

听到这里，我和胖子异口同声地“啊”了一声，嘴巴张得大大的许久没有合上。良久，胖子说道：“我炆，我炆！怪不得这朱允炆失踪，朱棣几乎翻遍了全中国也没找到，原来丫就藏在山海关陈家！这这，这历史

该重新改写的吧。这他妈绝对是个惊天大秘密！”

我说道：“看来那些贴身侍卫和太监散布的假消息十分奏效，朱棣一直以为朱允炆南下逃到了南洋一带，因此派郑和七下南洋，假借探查国情互通贸易的理由，实则是打听朱允炆的下落，却一直没有消息。他怎么会想到，这朱允炆竟然就在他的眼皮子底下？”

陈先生接着说道：“陈家初衷是想帮助朱允炆重新夺回政权，但是无奈朱棣实行明政，民心所向，并且实行铁腕政权，使得曾经很多坚决拥护朱允炆的臣子都渐渐改变了主意，改拥护朱棣。陈家家世并不太大，财力也不是十分雄厚，因此这夺位之事就耽搁了下来，直到朱允炆死都没有完成。朱允炆一生抱憾于此，郁郁寡欢，只活了三十七岁便去世了，留下二子一女，临死前交代给陈家，务必将来要辅佐他的儿子登上皇位。陈家则以全族人生命发誓，会一直效忠小皇子，全力辅佐。可是朱棣的政权稳固，一年年过去，竟然没有任何机会重新夺取皇位，直到小皇子逝世，这件事仍然没有达成。但是陈家一直没有放弃希望，陈氏家族一直在积累财富、联络人脉，以期待能够辅佐朱允炆的后人重新登上皇位。这件事成了陈氏家族每一代人的使命。因此陈家的所有人，一旦懂事便被告知这条使命，并必须发誓要以性命去完成，不得外泄。可是终究还是没有达成。在李自成的农民军攻破京都，夺取了皇位后，朱允炆的唯一一个后人，因病，加上得知明王朝灭亡的消息，急火攻心，竟然一病不起，没几天便死了，生前还没有留下任何子嗣。自此，朱允炆一脉便断绝了。

“陈家世代的使命就是帮助朱允炆一脉重登皇位，可是朱棣一脉政权稳固，这陈家数百年来竟然没有做成这件事。再加上明王朝灭亡，清军异族入关，陈家便决定同明朝共存亡，坚决不能落到异族入手中，于是全族人在吴三桂倒戈，清军攻入山海关的那天，集体退入这无量山大墓，为明王朝殉葬了。

“这无量山本是为存放为辅佐新政权而积累的财富之用，也储存了大量的粮草。但是陈家也渐渐感觉到了明王朝的逐渐衰退。自崇祯登基后，明王朝越发昏庸混乱，陈家此时辅佐朱允炆后人登基的决心也已经不像从前那么强烈了，后来渐渐预感到了灭亡的结局，陈家便将这无量

山改成了大墓。”

陈先生说到这里长叹一口气道：“想我陈家数百年来忠心耿耿，最后却仍旧落得了一个全族人殉葬的结果。可这结果却也是陈家人自己的选择，可叹可哀啊！这都是命运的造化。”

胖子哼了一声道：“要我说这陈家也够迂腐的，既然想辅佐新帝登基，经过数百年的各种积累，想必钱啊人啊也聚集了不少了，怎么就不试试呢？万一趁着明朝昏庸无能，没准儿也就成功了，总比最后连试都没试，直接全死翘翘了好。”

陈先生想了想说道：“也许天下安定时期，我陈家也深明一旦企图拥新帝登基，势必将发动战争，那天下又会大乱，生灵涂炭，最后不管谁当权，苦的总是百姓。到了后来，明朝腐败昏庸了，我陈家这份建立新政权的心思却变淡了，况且族中人像陈臻在忙着抗击清军和各地方农民军，保家卫国，这换新帝的想法也就搁浅了。”

我点头道：“如果真如你所说，那陈家倒真不枉是一代忠贞名门。确实，不管谁取得皇位，战争的最大受害者总是百姓，况且新政权也并不一定会好过旧政权。百姓最想过的日子是平平淡淡的安稳日子啊！”

陈先生点点头，继续翻着这本书，翻到最后一页的时候突然愣住了，抬头对我们说道：“陈臻先祖的这本书中说朱允炆及其后代全部葬在这无量山中，机关就在房间中心的石块上。”

胖子一听腾地一下跳起来跑到房间中间，果然在地面上有一个白色的石块。胖子研究了一下，抬起脚，一脚就踩了下去，石块缓缓沉入了地下，突然房间中间的地面渐渐分开了一道裂缝，裂缝越分越开，直到分到将近两米宽才停止。我们三个面面相觑，不知道这究竟是什么情况，不禁有些紧张。慢慢地，从地下上升出了一口棺材，棺材越升越高，直到完全升出地面才停住。两边的裂缝也越缩越小，正好卡在棺材的边缘。

陈先生激动地跑过去，刚要伸手推棺材盖，一把被胖子抓住胳膊：“慢着，你是不是预料那翡翠梅花笺就在这棺中？嘿嘿，谁都不傻，

那么贵重的宝贝，还是朱元璋传下来的，肯定在他孙子朱允炆的身边。可是这梅花笺可不是你发现的，你想从胖爷手里把它夺走，没门儿。”

陈先生没有说话，深深地看了胖子一眼，说道：“还是先把棺材打开，我们确定了有没有这梅花笺再说。”说完伸手一推，棺盖应声落地。这棺材一看便是千年古树树心所制，异常珍贵，黑市上价格每克重量比黄金还贵，葬在这棺木内的尸体，保存完好，万年不腐。

这棺内的人全身上下无一处干瘪腐烂的迹象，就像是睡着了一般。朱允炆神情安详、面庞圆润、须发飘逸，身穿明黄御制龙袍，头顶九层宝塔帽冠，一切形制全按帝王标准。但是我们的目光却全被放在他胸前的一块两尺长一尺宽的绿翡翠吸引了。这块翡翠不是别的，正是我们历尽奔波险阻要找的——翡翠双篆梅花笺。

这件宝贝真的就在面前了，却谁都没有伸手去拿，只是默默地打量着。这翡翠被雕刻成了横幅卷轴的形状，透明如玻璃，颜色翠绿如夏天绿油油的杨树叶。整个翡翠没有一丝杂质，就好像一块绿色的玻璃，在手电筒的照射下，焕发出流光溢彩。翡翠的正面书写着两行金色的大字：“长相思兮长相忆，短相思兮无穷极。”梅花双篆字，端正漂亮，金色璀璨。翡翠左下方一行小字：“瑞园居士，明洪武十四年。”

陈先生轻声说道：“长相思兮长相忆，短相思兮无穷极。李白的诗。想必唐玄宗看见了这句大有感悟，便写于这翡翠上以悼杨贵妃。自古帝王多薄幸，能如唐玄宗与杨贵妃这般恩爱不疑，实属难得，令人赞叹。”我见陈先生说到此处似乎眼中泛有泪光，不禁大为惊讶。我点头道：“这梅花篆字既然是唐玄宗的亲笔，那么这瑞园居士自然就是洪武帝朱元璋的落款了。据传朱元璋这一生也有一位爱侣，深情之至，只是两人相爱没有多久，那位女子便病死了，朱元璋大受打击。看来这朱元璋对于唐玄宗亲笔的这两句诗也是感触颇多。”

胖子道：“这翡翠竟然还是爱情信物？看来有了这段历史，这翡翠更是价值倍涨了。”说完抬头看了一眼陈先生。我见胖子神色有异，登时便明白了他的意思。说时迟那时快，胖子和陈先生同时出手，一把抓住了那块翡翠。我趁陈先生伸手抢夺翡翠的时候伸手将他腰间的手枪抢夺了过来，抵住了他的脑袋。陈先生登时便不动了，慢慢松开了手。胖子乐

呵呵地将翡翠抱在怀里，刚要说话，突然整个房间猛地颤动起来，地面传来咔咔的声音，天花板上的大理石开始往下掉碎小的石块。

我和胖子大惊，唯有陈先生镇定自若地说道：“陈臻先祖的那本书里提到了，这无量山大墓是建在长寿山中一只万年巨蟒的体内，这巨蟒修行万年，实属异类，体内妖气太重，全靠这翡翠中的祥瑞镇压着。你们看到的墙壁上渗出的黄水，实际上便是那只巨蟒的体液。如果有人要动这块翡翠的话，巨蟒妖气压制不住，必将出山，到时这墓便会坍塌，而世间也会生灵涂炭的。”

胖子骂道：“呸！别你妈放屁了！糊弄撒尿和泥的小孩吧！什么万年巨蟒，鬼他妈才信！这洞要是真的会塌，你还伸手拿这翡翠干什么？”

陈先生说道：“我来这无量山就没打算活着出去，凉薄帝王尚且有得真情，我却终求一生而未得。更何况，这是我陈家祖坟，我们这一脉人其实早在三百多年前便应该跟随全族人一起死去。只是命运安排，苟延残喘多活了这几百年，现在也是该回归的时候了。先祖陈挚晚年最后悔的事便是被家族驱逐，我便代他还了这心愿吧！”

我和胖子张大了嘴，心里暗骂一百遍，这他妈太坑人了。胖子怒道：“原来你是早就打定主意不想活了，那你不早说，还想拉着我们三个给你陪葬！你他妈的活该得不到什么真情。”

陈先生没有理会胖子，转头对我说道：“快拿这翡翠去给杨小姐驱逐阴毒吧，晚了就没时间了。”我看了胖子一眼，胖子将翡翠递给我，我飞快跑到Shirley杨身边将她扶起，这翡翠一接触到Shirley杨便渐渐地颜色变暗，似乎里面有黑气在涌动。慢慢这黑气越来越浓，将翡翠整个变成了墨绿色，但是Shirley杨却缓缓睁开了眼睛，一见面前是我，猛地一把抱住我哽咽道：“老胡……”便再也说不出话了。

我心中悲喜交集、强自镇定地说道：“咱们快离开这里，这里快塌了，我背你。”说完便将Shirley杨背在身上。我走到陈先生身边将翡翠递给他。胖子惊呼道：“老胡你他妈疯了！咱们费尽力气好不容易找到了你居然不要了！你不会真的相信他说的什么镇压万年巨蟒的鬼话吧！”

我看了看颤动得越来越厉害的房间，说道：“我不知道这翡翠是不是真的镇压着什么，但是我知道咱们三个因为这块翡翠，几次涉险，差点儿没命，如果你和Shirley杨你们其中之一有人出事，那我也不能独活的。这一切都是因为这块翡翠。说是因为翡翠，不如说是因为我们心中的贪欲。放下这些，我们都会好过的。我不想失去你们。”

Shirley杨听了我的话，在背后紧紧地搂住了我，胖子张了张嘴，还想说什么，却最后还是咽了下去。陈先生说道：“你们快走吧，再不走这洞真的就塌了。”

我深深地看了他一眼，什么都说不出来。这时任何话语都是多余的。我背好Shirley杨，对着胖子一挥手：“王副司令，出发！”

我们三个没命地向外跑，这山洞颤动得越来越厉害了，头顶不停地有碎石块掉落，地上也渐渐出现了裂缝。我们跑过了跟地觉战斗的房间，跑过了让我们产生幻觉自相残杀的天觉甬道，跑过了满是黑煞的人觉房间，最后跑到了火沟前。胖子学Shirley杨的样子将绳子套在风扇上，率先荡了过去，其次是Shirley杨，最后是我。我重新背起Shirley杨拼命向外跑去，这时身后的洞已经开始坍塌了，大块大块的石块络绎不绝地往下掉，很快就挡住了我们的视线。洞口就在前方了，我抓紧Shirley杨猛地向外一跃，就这一跃，将无量山的一切抛在了身后。

我们顺着悬阳洞内的石阶滚了下去。刚好初晨的太阳刚刚升起，红彤彤的分外喜人。身后的山内轰的一声巨响，随后便归于了平静。Shirley杨揉了揉被阳光刺痛的眼睛，说道：“看来我错过了很多好戏，老胡你要给我细细地讲明白。”我回头向她笑了笑，觉得我眼前的容颜便是世界上最美的容颜。

胖子遗憾道：“那陈先生就这么死在这山里了？”

我点头道：“也许这是他最想要的归宿。”

胖子耸了下肩膀：“我怎么觉得这趟盗斗跟做梦似的，太不真实了。不过还好这次咱们没做赔本买卖，爷这就回潘家园发财去喽。”说着拍了拍身上的背包，里面传来了叮叮当当的金玉之声。

晨光熹微，鸟鸣悦耳，我们三个缓缓走下山，心中都觉得，一切美好才刚刚开始。

天下霸唱

原著



人点烛，鬼吹灯
千里寻龙，求之左右



镇库狂沙

鬼吹灯

鬼吹灯 全新系列

第二季

讲述最好看的【墓后】故事！

搬山道人鹧鸪哨的尸体神秘被盗

最强摸金三人小组再次披挂上阵

杨家老宅 密封彩盆 海蛇龙骨 地下新疆 镇库密藏



目录

第一章 九带狷狴

第二章 凶窟

第三章 重归故里

第四章 掘棺

第五章 镇库古城

第六章 龙骸

第七章 玉骨镜棺

第八章 沙海秘闻

第九章 龙颈

第十章 血印

第十一章 虬珠灯

第十二章 母汤

第十三章 福泽尸地

序章 九百连墩墓

[返回总目录](#)

第一章 九带犴狽

Shirley杨近日来心情奇佳，全身心地投入到了一源斋的建设当中，不仅铺前屋后忙个不停，有时候哼着小曲就顺道把伙计们的饭食给做了，搞得大食堂的李师傅满脑子不自在，私下里问我说，Shirley小姐是不是打算让他卷铺盖滚蛋。我说：“这哪儿能，您这手艺搁狮子楼都是数得上数的。她那是瞎起劲，您别往心里去。”安抚完李师傅，我揪着胖子开起了小会商讨对策。他扬着眉毛听了几句，突然一拍大腿，果断道：“我可得批评批评你，胡司令，杨参谋这事跟你脱不了干系。”

我说：“你可不能随便给阶级战友扣大帽子，我又没给她喂过耗子药，蹶上蹶下反倒成了我的不是？”

胖子嘿嘿贼笑：“老胡啊，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你忘记自己当初怎么给Shirley杨打包票啦？”

他这一说我才想起在湘西那会儿答应陪Shirley杨回老家祭祖的事。掰开手指头一算，正日子近在眼前。估摸着她是念起家乡的风土人情，心境自然大不一样。

胖子见我发愣，又接着问道：“这茬儿你不会已经忘了吧？”

“嘘！嘘！”我急忙按住胖子，替自己申辩说：“毛主席教育我们，不打无准备之仗。去自然要去，但怎么个去法，用什么形式去，去了之后要如何交代，我们都需要仔细筹划……”

“老胡，说实话，你是不是心虚了，特别害怕？”胖子没头没尾地问。

我本来没觉得什么，他说完之后，心里忽然像被堵了一抔五花土，说不出的滋味。想了想这事的确不能再拖，得抓紧时间给Shirley杨做交代陪她回老家走一遭。打定主意之后，我片刻没闲着，先找薛二爷说及此事，告诉他准备离开一段时间。老头子颇为激动，翻箱倒柜找出一个红布包袱叫我看。我掀开边角，发现是一套金首饰。

“捎上捎上，头一遭去见长辈，权当见面礼。”老头顺了顺胡子，又说道，“我们这店子里好些年没摆过红案，掌柜的你加把劲儿，争取此行把事儿定下来，我老头子也算赶上好时候啦。”

我再三解释说此行只是扫墓祭祖，跟他设想中的事八竿子打不着关系。薛二爷当场吹胡子瞪眼差点红了脸，我一见老头较真儿，不敢再推辞，就辩说路途颠簸，这东西太过惹眼，不如先由他老人家代为保管，等回来之后找个机会正儿八经地交给Shirley杨。他听了这话觉得在理，方才点头，又叮嘱说路上要好生照顾Shirley杨，万事不可强出头。我都一一应下，再三保证不会闯祸。其实，我心里一直犯嘀咕，我胡司令是一个好惹是生非的人吗？

“你这一走，估计时日不短。这样吧，晚上把大伙都叫上，咱们去狮子楼喝一盅饯行酒。”他说完就去招呼店里的相关人士。盛情难却，我只好一口应下。Shirley杨见我已经开始着手返乡的事，并没有多做评价，只说上一次回得州还是为了处理父亲的丧葬，一晃眼的工夫，四五年光景又过去了。杨玄威教授在精绝古城的发掘过程中因公殉职，正是此事促成了我与Shirley杨相识，只是那个时候我们两人的关系并未活络，替她办事多半还带着一点“劫富济贫”的心理。新疆之行过后，她曾消失过一段时间，当时我并未在意，现在想来应该是回美国替教授操办葬礼。我怕她伤心，忙打岔说起晚上吃饭的事。Shirley杨点头说：“博物馆的工作我已经提前做好了交接，你手头上要是没有其他事需要忙，咱们明天就可以启程。”

老实说，自打酉水之行过后，我已经很久没有在外边跑动，一来上次的事件影响恶劣；二来自己早就心生倦意，想过一段平静的生活。这趟出门正好方便活动活动筋骨，一想到外边广阔的天地，我的心情也跟着顺畅了不少，甚至有些抑制不住的雀跃。

傍晚时分，店里提前歇了。二爷、四眼、胖子、李师傅，还有几个平日里熟络的伙计，一行八九个人都来为我们饯行。我们分乘两辆车前往饭店，路上胖子语重心长地对我说：“这一趟兄弟就不陪你们俩折腾了，革命之旅任重道远，你可长点心吧。我这么说你能明白吗？”

“怎么，你不跟我们去？”

“废话，你陪Shirley杨回去处理家事，我一外人跟着瞎掺和什么。再说了，老子自己的个人问题还没解决呢，谁有工夫跟着你小子操那份闲心。”胖子白了我一眼，爬上前座，问四眼：“兄弟，最近有林上校的消息吗？我往她办公室打了好几通电话，都被接线员给挡回来了。”

四眼推了一下眼镜，摇头道：“这我怎么能知道，你要是真想打听还得去托王家的人。他们在生意上有往来，私交应该也不错。”

我心说，拉倒吧，在娘娘墓里的时候老王八差点把林芳给结果了，傻子才愿意继续跟这伙大尾巴狼做买卖。胖子不死心又追问了一通，我乘机调笑了几句。不想，一提林芳的事，胖子就开始结巴，弄得四眼也跟着哈哈大笑。轿车出了唐人街，开始一路向北城开，我见方向不对，就开口问道：“上狮子楼不是往东边去吗？”

一直默不吭声的食堂李师傅说道：“电话打得太晚，场地早就定出去了。舒师傅让我们去他家，要给咱们开小灶。”

听说狮子楼首席掌案舒老师傅要给我们几个开小灶，车里的气氛顿时热烈起来。胖子心心念念忘不了那道威震四海的红烧狮子头，说起话来哈喇子直流。我心中倒有几分过意不去，没想到一顿饯行饭居然要吃到别人家里头。

舒老先生家坐落在城郊，与一处常年不封不冻的山泉比邻。薛二爷闲聊时常与我提起，说那地方山色动人，湖光灵动，远观常有紫气盘踞山峦之间，是一处极难寻的好居所。我本以为那是他一时兴起的夸谈，没想到轿车一进山林，大家就被周围五光十色的美景震撼住了，不由自主地都下了车开始步行。

薛二爷环视四下，捏着胡子摇头晃脑地问我：“怎么样，掌柜的当初不信，现在服不服？”

我立刻竖起大拇指：“心服口服！如此风水确实难得，我们脚下这片地脉厚博，山体自成一派，又与水流相互映衬，活水活风，聚散有形，搁这儿安家立宅再合适不过。”

舒家的宅子藏在山林深处，周围长满了错落有致的树木，远远地就

能听见山泉叮咚飞跃的声响。Shirley杨似乎也被这片人间仙境所感染，踩着厚厚的落叶一路小跑。胖子仰头望天，指着林子深处说：“你们听，有鸟叫声，估计里头藏着不少野味，可惜咱没带猎枪。要不然打上几只，晚上又多了一道美味。”

“狮子头还不够你吃的，又惦记上野味了？”秦四眼拉着胖子开始普法宣传，“从下车那地方起，这四周都是别人的私有土地，不管是树木还是鸟兽，都是人家的，有一句话叫：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你可别动歪脑筋。”

胖子不以为然：“说白了就是不拿老百姓一针一线呗。你整那么多屁话干吗。”他从兜里掏出一枚硬币，然后蹲下身去开始刨土。

李师傅问他这是打算干吗。胖子得意道：“昔有红四军瓜田埋钱，今有胖司令美帝猎鸟！咱一会儿找舒师傅借两杆家伙出来活动一下筋骨。这林子里动静不小，待会儿让你们见识见识胖爷在东北学会的绝技，包管一枪一个准儿。我先把钱给他埋下去，也算继承我军优良传统。”

四眼跟店里的几个伙计准备拦胖子，纷纷指责他瞎胡闹。薛二爷反倒豁然：“飞鸟走兽本来就是大自然的馈赠。取之有道、用之有度即可，只要舒师傅不反对，你们就随他去吧。”

我上前跟胖子说：“你这个挖法，猴年马月才能刨出坑？咱们先去见舒师傅，得到人家同意之后，你再塞钱表达心意，也未尝不可。何必走这种中看不中用的假形式？胡司令平常怎么开导你的？”

“还是老胡实在，”胖子擦了擦沾满泥土的手，站起身来说，“那咱们走快点，等太阳下山再想打猎可就难了。”我抬起右脚在他挖洞的地方随意倒腾了两下，想将新翻上来的泥土踩平，可不知怎的，脚底板忽然传来一阵刺痛，疼得我差点跳起来。看着人多，本想着照顾面子，强压下去这股疼痛，结果还是“嗷”一嗓子，叫出声了。大家伙光顾着聊天，被我突如其来的叫声吓了一跳。Shirley杨忙问怎么回事。我两手掰着右脚，连蹦了好几下，最后一屁股坐在地上，三下五除二将鞋袜脱了个干净。

“哎哟，出血了！”李师傅的动静比我还大，他这一喊，所有人都聚上前来。我扒拉着脚底板看了看，也不知什么东西如此锋利，竟然扎了半个指甲盖大小的洞，幸好伤口不深，只是出了些血。我使劲按着伤口，血很快就被止住了。

胖子拎起我的鞋，指着鞋底上的大窟窿不解道：“老胡，你吃鞋啊，怎么穿成这样？”我说：“这双鞋是前段日子新买的，才几天的工夫，不可能磨成这样，你看袜子上的洞，跟它一个模子刻出来的，恐怕是翻土坑的时候磕着什么东西了。这地方常年有人进出，踩着玻璃、瓦砾也不是什么稀奇事情。”我将伤口做了简单的包扎处理。Shirley杨眼尖，她伸手扒开泥坑边上的积土，取出一截手指粗细的钩状物拿到众人眼前。

“这是什么玩意儿？”胖子伸手将它提了起来，我见尖端沾着血，知道刚才就是误踩了这东西才会受伤，接过来仔细一看，发现不像人造制品，更像骨头或者角质一类的东西。薛二爷眯着眼睛瞅了半天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我说不就一根破骨头吗，管那么多干吗？林子大了什么鸟没有，说不定是动物的遗骸断骨。咱们吃饭要紧，别叫这事坏了兴致，赶紧赶路。

Shirley杨皱着眉头说：“不，这东西你我都见过，而且非常熟悉。”

我被她说得莫名其妙，又定眼观察了一遍。这东西通体呈灰白色，上粗下尖，最末端钩成一个尖儿。如果非要说熟，我看它倒像冬日里扒灰用的铁钩。只是不知为何如此锋利，居然将橡胶鞋底扎了个透。胖子耐不住性子，追问Shirley杨这到底是什么东西。

她说：“指甲。”

众人一愣，然后纷纷扑哧笑了。李师傅说：“杨小姐，你这玩笑开得有点大，什么东西的指甲有这么粗，连鞋底都扎穿了。”

Shirley杨翻开自己的领口，将贴身佩戴的摸金符卸了下来：“你们看，形状、质地是不是一模一样？”她颈上那根摸金符是祖父鹧鸪哨留下的遗物。摸金符的制作工艺早已失传，只知道制符的原材料取自成年鲛鲤甲的指甲。我与胖子曾从大金牙手上拿过一条，不过后来证明是贗

品。现在Shirley杨取出真品比对，果然与眼前之物有几分相似。只是我们捡到的指甲太过巨大，足比她脖子上的要大四五倍之多。鲮鲤甲俗称穿山甲，即使是雄性成年个体，体长也鲜少超过一米，绝不可能生出如此骇人长度的指甲来。

李师傅心直口快，他吐着舌头道：“光指甲就有手指头粗，那这只鲮鲤甲得多大个头儿，我看不可信。”

薛二爷若有所思道：“鲮鲤甲没有这样的体格，可你们别忘了，还有另外一种东西是它的近亲。”他说完颇为狡黠地一笑，然后将视线定在我脸上。我心说看我干吗，又不是我的近亲，我的指甲盖。胖子歪着脑袋猛地一拍头，对我高呼道：“分山掘子甲！”

分山掘子甲，搬山道人最为得意的盗墓工具之一，早在两千年前就有被驯化的记录，通过药物喂养和对其生活环境的调整，逐渐将其从鲮鲤科中剥离出来，培养成为盗墓的掘子利器，古称穿山穴陵甲。

我们都没想到在这片异乡僻壤上能碰上绝种已久的分山掘子甲。我最近一次听说掘子甲的丰功伟绩，还是从搬山道人鹧鸪哨，也就是Shirley杨外公的故事里。至于这种异兽的真面目，却一直无缘得见。我掂了掂手中的兽甲，觉得一切来得太过突然，怎么也弄不明白传说中的分山掘子甲为什么会出现在美洲大陆。其他几个伙计并不知道其中的奥妙，只当林子里出了野兽，纷纷对舒家人的安危表示担忧。李师傅尤其上心，他皱着眉头追问：“这玩意儿比老虎怎样？吃荤还是吃素？会不会伤人？”

我没见过活物，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随口说道：“印象里挺娇贵，平日又有专人豢养，伙食水平应该不差。”四眼回答说：“我们要科学地看待问题。掘子甲属鲮鲤科，尖吻无齿，靠蚊虫为食，它哪儿来的力气吃人？”

胖子反驳道：“你又没见过，怎么知道人家没牙齿，说不定生得一张血盆大口，满嘴钉牙，脖子一仰就能吞下一头大母牛。”

我见他越说越夸张，忙打断道：“好了好了，妖魔化要不得。现在最

关键的是将它找出来，这么大一只活物不会无缘无故出现在此地，事情背后恐怕有文章。”

胖子眼前一亮，激动道：“会不会是冲着大墓来的？二爷不是一直说这地方风水好吗？保不齐洋鬼子将祖宗埋在地下，造了一座富贵墓。”

他这种想法我不是没有考虑过，可掘子甲并非寻常盗墓器械，它是个活物，驯养手段多年前就已经失传了，隔着千山万水谁会专门摸到美帝的地盘上找买卖。

Shirley杨欲言又止，我问她是不是有什么线索。她摇头说：“我也不能肯定，或许只是误会。”

我被她绕糊涂了，举起指甲说：“事实摆在眼前，怎么能是误会呢？”

Shirley杨没有正面回答我的提问，她将摸金符塞回怀中，闷声反问道：“如果真是掘子甲留下的断指，你有什么打算？”

我当时想都没想便脱口而出：“自然要追查到底！”她长叹了一口气：“你有没有想过，这一查要花多长时间？”我一见她脸色有变，心说糟了，前脚刚答应她明天上路，后脚又嚷着要查这查那，弄不好再拖上个十天半个月，那返乡的事基本就算黄了。

薛二爷看出苗头不对，开口说：“来来来，都听我薛老儿一句，各位早就金盆洗手离了那个行当，不管此物从何而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就过去了。做人嘛，难得糊涂。何必非要在此处争出个一二，再者说，我们今天已经约了人家舒师傅，一直耽误下去，人家的炉灶可就要凉透了。”

四眼说：“二爷的话在理，何必为了不相干的事坏了大家的心情。就算此地真有掘子甲，也挨不着咱半毛钱关系。倒是需要提醒当地居民注意安全，说不定哪天一觉醒过来发现房子叫它挖塌了。”

胖子拍了拍肚子打趣道：“人是铁，饭是钢。实话告诉你们，中午那顿我特意空出来了，再不走爷可就要晕了。”

大家纷纷出言相劝，我赶紧顺着台阶下台，觑着脸向Shirley杨认错：“还是政委考虑周全，我思想觉悟不够高，拖了世界人民的后腿。”

Shirley杨也不愿意跟我较真儿，嘴角一撇这段小插曲就算过去了。我们一行人哄散开来，继续朝着舒师傅家前进。大概又走了十来分钟，舒家大门出现在面前。与想象中不同，舒家宅子并非气派十足的中式建筑，而是在当地随处可见的独栋洋宅。白墙红顶的小屋屹立在湖光山色中，别有一番风味。薛二爷似乎是常客，他推开屋前的篱笆桩，带着我们几个轻车熟路地走进了门前的回廊。

胖子手快，见了门铃就按。李师傅一直在旁边挥着胳膊深呼吸。我问他怎么了，老李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激动！我太激动了。”我见老李面泛红光，五十好几的人跟毛头小伙子似的手都不知道往哪儿搁，心中不免感叹舒师傅的个人魅力，光辉灿烂。

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之后，大门应声而开。应门的是一个身材五短的中年人，他隔着门缝看了我们一眼，立刻将链条锁拧开让出一条道。

“薛二爷您总算来了，快请进。”他笑眯眯地搓了搓手，“我在帮师傅打下手，各位随意。一会儿咱们在院子里开席，晚饭有惊喜。”这人说完拎起一旁的菜刀就朝屋子后边走。薛二爷似乎早就见怪不怪了。他介绍说，这名叫罗六，在舒师傅手下练厨，十年工夫光练刀功，至今没能碰着油火。胖子唏嘘了一下：“不就做顿饭吗？当初刚进部队的时候炊事班人手不够，我扛起大勺就顶上去了。大锅饭一锅炖淡了撒点盐巴，咸了往里掺水。我看战士们吃得都挺香，也没见有人提意见。切个菜他还要练十年，这不是矫情嘛，这种资产阶级的思想要不得。”

老李对胖子的言论嗤之以鼻，拉着旁边的伙计开始细述当年学厨的艰辛历程。二爷领我们进了客厅，指派贴身伙计去烧水煮茶。“大家找地方坐，想参观也可以随意走动，”他端坐在洋椅上，跷起大拇指朝身后一指，“不过规矩有一条，厨房重地严禁私闯。”

我对胖子说：“不愧是厨子世家，对炉灶稀罕着呢，还定规矩。你们说我们以后要不要也定一条规矩，把店里的地窖重点保护起来？”

Shirley杨从隔壁屋里外转了一圈，回来的时候手里多了一只家用医药箱。胖子一拍脑袋：“嗨！我怎么把这茬儿给忘了，还是杨参谋心细。来来，老胡别蹦跶了。快坐下，处理一下伤口。”其实我脚上的伤不算严重，刚才走了一阵子血早就止住了，要不是他们提醒，我连受伤的事都快忘记了。

擦过酒精，缠了纱布，Shirley杨才稍微松了一口气，她拍了拍我的腿说：“等会儿再找双拖鞋，我看基本没什么问题了。”

四眼说：“最好吃两片消炎药，双保险。”

我说：“屁大点伤，到了你们嘴里跟绝症一样，我一大老爷们儿哪儿这么金贵。”其实我一直对林中出现的断甲心存疑惑，虽说已经答应Shirley杨不去追查，可事情摆在眼前，想让我装糊涂实在比登天还难。我朝胖子使了个眼色，他点点头大声道：“哎呀，茶水喝得太多了，茅厕在什么地方啊？”

薛二爷手里正捧着一杯热茶要往嘴边送，大概是被胖子坏了雅兴，他微嗔道：“二楼左拐，第一间屋子就是。你那个喝法，好茶都浪费了。”

我趁机起身跟胖子一块儿借着撒尿遁出了客厅。胖子低声问：“咱出来干吗呀？”

“侦察敌情。”

胖子伸出手紧紧地扣在我的手背上：“司令，我也正有此意。你说老头儿给咱整了什么好吃的？”

“除了吃，你能想出点别的东西吗？”我指了指自己的脚，“掘子甲的事你忘了？一点都不好奇？那么大一只东西从哪儿来的，到哪儿去了，为什么会出现在这片林子里，到处都是谜啊！”

胖子回头看了看客厅虚掩的门，将声音压得更低：“主要怕Shirley杨生气，你说你们明天就要走了，再闹出点什么事来可怎么办？”

“这事你甭操心。我都计划好了，一会儿我们找舒师傅偷偷问点情况，人家就住这儿，对周围的情况比我们都熟，掘子甲不是寻常野兽，既然来到这儿，附近一定会带出点动静。”

“那我问你，万一待会儿人家一问三不知，你打算怎么办？”

这个问题我倒真没考虑过，只好硬着头皮说：“走一步算一步，他要是不知道，就当没发生过呗。”

胖子嘿嘿道：“不瞒你说，其实我也好奇。那什么分山掘子甲听着特别玄乎，要是有机会见一见，那也不枉当了小半辈子摸金校尉。”

我俩打定了主意，摸着厨房的门就去了。薛二爷关照过，厨房是舒家禁地，外人不得私闯。我们不敢随便坏了人家的规矩，只好站在厨房门口恭恭敬敬地扣了两声。可等了好几分钟，门里的人连屁都不响一声。

“怎么没声儿啊？”我侧耳贴在门上，发现屋里半点动静都没有，更别说做饭时锅碗瓢盆发出的嘈杂声了。胖子也凑了过来，他纳闷儿道：“听着不对劲啊！一个人都没有。”他询问我的意见，我说来都来了，总不能空手而归，好歹进去看看。

“这主意可是你出的，回头可别赖我头上。”

“好好好，我负全责，踹门！”我撸起袖子抬起双臂，铆足了力气朝厨房大门上使劲一砸，没曾想房门根本就没带锁，因为用力过猛的关系，我整个人扑通一声就直接摔进了厨房。胖子摇摇头，上前扶起我，乐呵呵地说：“要不怎么说冲动是魔鬼，摔疼了不？该！”

我懒得跟他耍贫嘴，捂着腰胯将房门反手一关，四下打量。灶台上整整齐齐地排列着各式食材用料，炉子上咕嘟咕嘟炖着汤头，桌上还有雕了半截的萝卜。胖子信手掰了一段白萝卜，“咔嚓”咬了一口：“真甜！哎，你说人都到哪儿去了？我看罗六跑起来屁颠屁颠的，不像无故旷工的主啊？”

“炉上亮着火，人不可能走远。这里静得出奇，我看不对劲。”我努

力回忆了一下，方才罗六开门的时候，屋子里隐约有了一些嘈杂声，与眼前这片诡异的寂静完全不同。我们进入客厅之后，Shirley杨曾出去找医药箱，如果这期间发生了什么突发情况，她不可能没有察觉。可我和胖子偷溜出来也不过三四分钟的时间，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能发生什么事？为什么舒师傅和罗六连人影都不见了？我和胖子对了一下眼神，两人都意识到情况可能不对。他二话不说拔出刀架上的尖刀戒备起来，我顺着灶台的边缘慢慢朝厨房中央靠近，将边边角角扫了一圈。奇怪的是，并没有发现什么特别的地方。

胖子架着刀将橱柜里外翻了个遍，可厨房总共就这么大点地方，三两下的工夫就排查完了。他大概觉得自己这副认真过头的模样有点滑稽，自嘲道：“我们登门做客，怎么弄得跟鬼子进村一样。”我也觉得自己有点小题大做，转身说：“要不咱换个地方再找找？”

他将刀轻轻地搁了回去：“那可得抓紧时间，咱出来有一段时间了，回头被逮住了那才真叫有嘴说不清。”我抬脚才走了两步就被什么东西绊了个踉跄。低头一看，光滑平整的地板上不知何时多出了一道裂痕，地砖的边角处明显凹进去一块儿。我低下头去检查，却听见一阵窸窸窣窣的声响从地底下传来，眼前开裂的地砖接二连三地动了起来，明显能感觉到地下土块掉落的动静。

“我操，什么玩意儿？”胖子趴在地上，恨不得将地板瞪出一个窟窿来。那声音移动的速度很快，一转眼的工夫就从墙角窜到了厨房后门位置。我急忙推开那道独扇小门，不想门外就是后院，除了摆设一样的篱笆墙之外，离我们不到十米左右的地方就是树林。

“厨房铺了地砖又有水泥打底，它透不上气，只好往屋子外面钻。快追，不管是什么东西，一旦入了林子，咱们可就追不上了。”我顺手抄起院子里的扫帚，追着地表微微凸起的痕迹冲了出去。胖子朝地上啐了两口唾沫，大喝一声也跟了上来。虽然不知道地底下到底有什么异物，但它是从厨房里逃出来的，那必然与舒师傅的事脱不了关系。如果叫它轻易逃脱，后果不堪设想。胖子比我还要起劲，每跑两步就抡起扫把朝地上一通死拍，可惜那东西窜得贼快，我俩总是慢它一截，怎么追都追不上。眼瞅着就要让它脱身，我索性摔下手里的家伙朝着前方飞扑过去。

腾挪之间距离一下子缩短了不少，我伸手的工夫几乎就要按住那一抔冒头的黄土。可眼前寒光一闪，不知什么东西忽然从天而降，我本能地朝后一缩，将手迅速地抽了回来。再抬头，只见半截锋利无比的铲头死死地横在我面前，而持铲的人正是帮厨罗六。

那一刻我只觉得他的表情狰狞无比，见了人二话不说抬手就拍。我大喊误会，不明白他为何要对我下死手。可我当时整个人还趴在地上根本无从施力，更别说接下他这要命的一击。只听“咔嚓”一声闷响，我眼前的土层被硬生生地截出一道深不见底的沟壑，铁铲头部几乎整个陷入地底。罗六单脚踩在铲背上，两手死命往下按，嘴里喃喃道：“让你跑，断了你的脊背，叫你入地无门。”我顺着铲头朝下一看，发现土层里居然慢慢渗出了血水。胖子离我远，并不知道刚才发生了什么。他高举扫帚对我喊道：“老胡，挺住，让我来护驾！”

我还没有从眼前惨人的景象里反应过来，罗六见我趴在地上盯着他看，立刻收起那副狰狞的面孔，无比和蔼可亲地说：“胡先生，让您受惊了。都是意外，别往心里去。”

他嘴上说得轻松，可手下力道未减半分，铲头居然在他掌下又挺进了半寸，光留一截木棍露在地面上，血水越涌越多。我急忙站起身来问这是怎么一回事。

“不碍事，一道野味罢了。”舒师傅雄赳赳气昂昂地从树林深处走了出来，老头身穿一身黑色劲装，手中握着钢叉。他见了我和胖子摆手道：“叫诸位见笑了。老朽走丢了食材，正要与六儿将其诱捕，却叫各位受惊了。”

胖子不习惯舒师傅这番文绉绉的说辞，他将扫帚横扛在肩上，指着铁铲说：“啥玩意儿这么大动静，差点把水泥板给刨穿了？”

罗六正要回答，我们身后的小院里忽然传来一阵嘈杂声，回头一瞧，Shirley杨等人都跑了出来。薛二爷远远地就喊道：“你们两个小兔崽子，这是打算造反啊！还不给我快点回来。”

Shirley杨步子迈得快，她一见地上有血，神色立刻紧张起来。我解

释说是两位大师傅在打猎。其他几个伙计也陆续跑到我们面前，听说罗六以铁铲擒住了异兽，便个个竖起大拇指称奇。

胖子追问道：“那这到底是啥玩意儿，真能吃吗？”

舒师傅对这个问题似乎很看不上眼，他蔑笑了一声，得意道：“六儿，提上来，叫他们开开眼。”

罗六应了一声，单手握紧铁铲，空出右手插入土中，只见他两眼滴溜一转，大喝一声：“起！”

早就裂开的泥土慢慢被他带了起来。我们目不转睛地盯着洞口，都想看看到底是什么稀奇玩意儿，居然要叫舒师傅费尽心机才能将其捕获。很快地，洞口被从内至外扯出一道脑袋大小的缝隙，罗六松开铁铲，双手一同探入地下，咬着牙使劲朝后仰，花了老大的力气才将那东西从土地下抽出半截身子来。

我一见那满身闪烁晃眼的鳞甲，整个人差点跳了起来，他们口中的野味居然就是我们寻找多时的分山掘子甲！薛二爷显然也认出了此物，大呼吃不得吃不得，这是宝物。可怜那畜生被铁铲敲中了脊背，虽有铁甲护体依旧鲜血淋漓，眼见出气多进气少，马上就要一命呜呼。它半个身子还沉在土中，后爪不停地挣扎，想要逃脱剥皮抽筋的厄运。

Shirley杨怒气冲冲地快步上前，从罗六手中将掘子甲抱了出来：“你们太残忍了，居然这样虐待动物，上帝会惩罚你们。”

薛二爷劝解道：“舒老兄啊，这宝贝对搬山道人来说非比寻常，刀下留情。”

舒师傅似乎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拔高了嗓门喝道：“你们这一群人真不识抬举，一只狃狵而已，如此大惊小怪。爱吃不吃，老子还不做了。”

“狃狵是什么？”我不解道，“这只异兽难道不是传说中的分山掘子甲？”

我见舒师父言语之间底气十足，料定此事有隐情。可在场的人也算见多识广，连薛二爷都一口咬定这就是分山掘子甲，难道还能有错？Shirley杨不等他多做解释，便脱下外衣将受伤的犭狻裹了个结实，然后转身朝屋里走去。我想起刚才包扎用的医疗箱，就叮嘱四眼去给她打下手。罗六拔腿准备追，被我和胖子一左一右拦住了去路。薛二爷一看这种剑拔弩张的阵势，急忙出来打圆场道：“一场误会，不要伤了两家的感情。老舒你倒是仔细说说这头巨兽缘何而来，也叫这几个小辈长长见识嘛。”

这一吹一抬之间，舒师傅找到了台阶，老头儿瞥了我们一记白眼，然后朝罗六使了个眼色。别看罗六身材五短，心思却无比通透。他捡起地上的铁铲说道：“外头风大，各位进屋说话。”既然主人家请我们进屋，我们也不好意思再以阶级敌人的态度横眉冷对，一行人跟在罗六身后回到了小洋楼里。

我一进门就看见Shirley杨和四眼在忙着做缝合工作，客厅的地板、桌椅上到处是血，两人满头大汗，四眼的手不停地颤抖。舒师傅叹了口气，对罗六说：“你去照应一下，务必将那畜生的性命保住。”说话间罗六已经卷起了衣袖，他拍了拍四眼的肩，催他移开位置，然后以两指按住犭狻的背脊，顺着脊梁位置上下推移似乎在寻找什么。Shirley杨一边擦拭鳞甲上的血迹一边对我说：“快去取点土来，越多越好。”

我一时没听明白她是什么意思，愣了一下，心说就算真没治了也不能拿泥巴糊弄人啊！可罗六反倒点头说：“还是杨小姐有见识，你们再不去，这畜生可就完蛋喽。”

胖子嘀咕说：“这又是哪儿来的么蛾子，烂泥巴也能当刀伤药使了？”我扯了他一下，顺手捡起丢在客厅角落的铁铲，两人一同回到了后院。胖子不知道从哪里找来一只铁皮簸箕，我们一个挖土一个装抬，很快就凑了满满一簸箕的黑泥。等我们把东西送到Shirley杨手里的时候，罗六已经完成了大部分缝合工作。她二话不说将簸箕里的泥土全倒在了地上，然后又与罗六两人将犭狻从桌上抬了下来，小心翼翼地搁到了泥堆里头。

四眼咋舌道：“我看它还有呼吸，怎么就给埋了？”

Shirley杨长喘了一口气说：“能做的都做了，下面全靠它自己的求生意志了。”说完她整个人朝沙发上瘫了过去，看样子已经筋疲力尽了。

罗六两手沾满了鲜血，也跟着一屁股坐了下去，他这会儿倒比先前亲切了许多，用微微带着点得意的神色说：“这是个土法子。犴獭跟猪狗一样都是泥里打滚、土里刨食的畜生，不管伤得多重，只要挨着地气就能过活。我看它求生意识很强，应该不成问题。”

经他这么一提，我好像确实听老人们说过类似的故事，不过具体内容已经忘记了。大抵是谁家的黄狗被拖拉机碾了肚子，本以为回天乏术，哪知道老黄狗自己拖着半截残躯藏进麦田里头，又过了好几日，它居然吐着舌头回来了，除了一条跛掉的后腿之外根本瞧不出受过什么重伤。

秦四眼听完罗六的话之后立刻起身反驳道：“伤口才刚缝合，这样非常容易感染。依我看还是直接送医院，我们的车就停在外边，这附近有诊所吗？”他见舒师傅和罗六都不答话，就转头看我，希望我能拿个主意。我说它伤得不轻，禁不起颠簸，如果非要转移恐怕半路就得咽气。四眼见我发话，也就不再多做争辩。他撩开外套掏出一包烟自个儿跑了出去，胖子啧啧了两声：“怎么跟个娘们儿似的，屁大点事也闹脾气。”

我们帮着舒师傅将家中勉强打扫了一番，虽然茶几板凳上的血迹一时难以清洗，但好歹比刚才那副小鬼子扫荡后的模样要强些。

我们原本是结伴来享用美食，没想到最后连口热饭都没吃上，还惹来一身腥。薛二爷见我们都歇下手，便不慌不忙地在小院里摆上了一张梨花木圆桌，笑眯眯地说：“都去洗洗手吃饭。”

我们这一票人早就饿得前心贴后背，大家伙扒拉着桌上的凉碟热炒，个个都竖起拇指夸他后勤保障做得好，不愧是咱们一源斋的老掌柜。

“我看大家都忙，就去后厨随便炒了两道，大多是捡人家现成的。要谢还要谢舒师傅，来来来，我先敬老舒一杯。”

“我可不吃你这套。”舒师傅明显尚未从先前的风波中平静下来，看

他的神色仿佛肯与我们同席而坐已经给足了二爷面子。老李战战兢兢地瞄了一眼他的精神偶像，然后低声问我：“这可怎么办？舒师傅生气了。我早就跟你们说过不要闹出事端。唉，年轻气盛，太浮躁！”

我呵呵一笑，毕竟理亏在前，只好放低姿态向舒师傅讨教关于犭狨的问题。双方沉静了数十秒都没有开口的意思。我有点尴尬，咳嗽了两声寻思着该说些什么才能为自己找到台阶。Shirley杨却抢先开口道：“确实是我的问题，我当时也没想到它的体积会这么巨大。犭狨是一种南美洲特有的动物，与穿山甲极为相似，在得州非常普遍，算是比较有代表性的动物。不过正常的犭狨身长在一米左右，即使是成年雄性身长也极少超过一米二，像屋子里的那只实属罕见。”Shirley杨回忆起童年，又继续说道：“犭狨的品种繁多，像刚才那一只叫作九带犭狨，以体表周围均匀地分布着九条横纹而著名，是犭狨界的打洞能手，如果有必要，一只壮年犭狨的日刨土量可以达到数百公斤。”

“即便如此也不能随便捕杀，依我看不如等它的伤好了就送回山里去，也算积善。”秦四眼是土生土长的华侨，对野味没有一丝兴趣，听说舒师傅打算用犭狨为我们炮制晚餐，立刻露出了不可思议的神情，坚决要求将它放回大自然。

“哼！你们只知道这畜生可怜，却没见到它可恨的一面。”舒师傅独自斟了一杯小酒，“我在山间本来有一处菜园，也不知这畜生从何而来，居然在菜地底下打洞做窝，坏了一整年的收成。这都不打紧，最可恶的要数它宁顽不灵，赶了数次都不愿意离开菜园。罗六发狠找了一只猎犬专门守在洞窟出入处，又以烟火熏燎准备将它逼出来，你们猜怎么着？它居然另辟蹊径一路将地洞打到了洋楼底下，险些将地基挖穿弄出事故。你们说该杀不该杀？”

Shirley杨说：“它并不是本地物种，看模样也不像从野生动物园里逃出来的。得州离这儿也不算近。它不远千里找到这里，总不会只为了做窝这么简单吧？”

“照理说这么大一只犭狨应该值不少钱，说不定是被人抓来打算兜售，结果半道上叫它给跑了。”

“这个分析倒在理。”我觉得胖子说得很有道理，接过话头继续说道，“这附近并非狍子的栖息地，最近也没有见到此类物种大规模迁徙的报道。它这样的个头儿，即使在同类中也数稀罕，我觉得倒买倒卖的可能性占了八成。”

“我也听说过狍子入药之说，唐人街有不少中药铺子会定时收购黑市上的材料。又或者被餐馆高价收走，到时候去皮剔骨以天然野味之姿一饱众多饕餮的口舌……”

“哎，哎，哎。打住打住！”舒师傅忙不迭地止住了薛二爷的发言，“别在我的饭桌上指桑骂槐。我还是那句老话，爱吃不吃，反正这畜生现在也残了，料想以后不敢再作乱。你们要是去有去处安置它，带走也罢，我乐得一个眼不见为净。”

老人家刀子嘴豆腐心，被我们敬了几杯也就不再追究狍子私毁菜园的事了。三巡过后来了兴致，又亲自下厨为大家烹饪了闻名已久的红烧狮子头。胖子吃得油光满面，一直感叹不虚此行。我看Shirley杨心不在焉的样子，知道她还在担心九带狍子的伤势，当着众人的面也不好说什么，于是我就找了个借口带着她一同暂时离席。

因为对周围环境不熟悉，我们俩并没有走太远，只能绕着舒家小洋楼开始遛弯儿。我搞不清Shirley杨心里到底在琢磨些什么，只好试探性地询问是不是在担心狍子的伤势。她眉头微蹙了一下，开口说：“我有一个想法，不知道有没有可行性。”

“那你说出来，咱们分析分析。”

“我想把这只狍子带回老家去，那里毕竟是它的故乡。”

Shirley杨提出要带着狍子上路，我想都没想就点头说：“这是好事啊，没啥好犹豫的。既然你有这个打算，我当然全力支持，不过一切都得看它的恢复情况。搞不好又得耽搁上十天半个月。”

“这倒没什么，反正扫墓的事早就定下来了。先前耽搁了一阵儿，现在的心情倒没那么着急了。”

我记得Shirley杨家中并无亲族，上次操办杨教授的葬礼也是匆忙行事，忍不住又追问道：“那这次回去有什么要准备的吗？家里边……”话到嘴边我又不知道该如何接下去，总觉得怎么问怎么别扭。她哈哈一笑：“好了好了，我明白你想说什么，老胡你这个人真有意思，有时候该仔细的地方粗枝大叶，遇到这种问题反倒婆婆妈妈。”

“你这人真没意思，我这样做完全出于对阶级同胞的关心。怎么一到你嘴里总落不着一个好。”

一路聊下来，Shirley杨的眼角总算又重新挂上了笑容。她说自己的老家地处得州北境，在她祖父那一辈还是个鸟不拉屎的小镇。开荒时期鹧鸪哨与美国移民同进同退，为当地建设出过不少力气。不过杨家后来移居迈阿密，在老家已经鲜少有人能记起这户黄皮肤的外国友人。她上次回乡处理丧葬问题还是沾了老镇长的光才得以圆满解决。临走前她又将祖屋委托给当地房屋经销商处理，不过一直没信儿，这趟回去正好将此事一起办了。我看她将行程安排得如此细致认真，顿时明白Shirley杨对此行的期待程度远比我预计的热烈。两人信步畅谈，不知不觉又绕回小院。

饭桌上人早就散了，李师傅在帮着收拾碗筷，胖子叼着牙签冲我俩招手说：“真不害臊，吃着吃着就没影了，我都懒得说你们两个，注意影响啊，老胡同志！”

“严肃点！话到你嘴越听越不对劲儿。”我瞪了胖子一眼，“二爷他们呢？这是准备回去了？”

“那哪儿能啊，俩老头摆象棋去了，看架势这是准备挑灯夜战。我们如果要回去只能自己开车，就是不知道四眼走不走。”

我们几个人一商量还是决定次日看看情况再走。第一，今天我们表现太差，嘴上说着来做客实际上光作恶造反了，把舒师傅家糟蹋得一塌糊涂，如果现在拍拍屁股走人，日后传出去有辱斯文；第二，九带犰狳还处在观察期，不知道能不能挺过今晚，按罗六的说法，如果把阎王夜熬过去，它的伤势就好了大半，剩下只需要静养便可。Shirley杨有心带它重返故里，我得替她提前做好准备，起码对犰狳的伤势有个大致的了

解才好决定何时启程返乡。

为了尽可能地还原地下环境，我们将客厅中的灯尽数灭光，又在屋子周围挂上了厚布窗帘，胖子担心光那两簸箕泥土不够用，准备再挑两担子给它铺床做窝。我说屋里的情况咱们还不清楚，万一进去之后对它造成惊吓反而不好，要看也得等明天天亮了再说。大家这一忙又是半宿，劳顿了整天困得不行，好在舒家并不缺空房，几个大老爷们儿也不必挤在一块儿睡觉，说了几句闲话就各自散去休息了。我躺在床上回忆起今天的种种，又好气又好笑，眨眼的工夫就睡着了。

第二章 凶窟

次日一早我在胖子的咆哮声中惊醒，我睡得正香也不知道楼下到底发生了什么，套起裤子二话不说就冲了出去，刚出门就跟四眼撞了个正着，看样子他也是被吵醒的。他一手扣衬衫上的纽扣，一手扶着眼镜：“怎么回事？哪里出事了？”我一问三不知，只好摇头道：“不清楚，下楼看看吧。听他号得这么惨，八成出事了。”

我们两人来到客厅门口，就听到胖子捶胸顿足的声音从门缝里传来：“早就劝过你们，对待敌人要拿出秋风扫落叶的气势，妇人之仁注定要成大错。后悔了吧？懊恼了吧？唉，我的心也很疼啊！”

一屋子的人围在内堂四边，我探头询问情况。Shirley杨指着地板说：“你来看这个洞，它跑了。”

我推开众人朝客厅地板瞧去，光滑平整的木质地板上不知何时多了一个大窟窿，断层四周有大量啃咬撕裂的痕迹，那个洞口直通地底，一看就是狻猊做的好事。

舒师傅坐在一旁吹胡子瞪眼，气得好久说不出话来。我赶紧将胖子从客厅里拉出来追问情况。他两手一摆：“事实摆在眼前，那畜生自己打洞逃走了呗。”

“它伤得那么重，脊椎骨几乎被敲碎了，就算有力气跑也逃不远。这个洞是什么时候发现的？”

“是我早上起来的时候看见的。”Shirley杨凑上来说道，“我担心它的伤势，天一亮就下来了。没想到……它的求生意识很强，居然连夜打洞挖穿了地基。我问过舒老先生，他说先前的地洞也在客厅附近，这才刚填上没几天又叫它挖开了。”

“说白了就是畏罪潜逃，不愿意面对人民群众的审判。依我看咱们都白担心了，它根本就没事。”胖子摩拳擦掌道，“罗六一大早就进城里请大夫了，等会儿回来保不齐要找我们算账。老胡你说怎么办，这么大一林子，上哪儿找它去啊？”

“你们有没有检查过地道的走向，能确定大致方向吗？”

“那条地道总共屁大点地方，我们一个个都是五大三粗的老爷们儿，上哪儿追这四脚畜生啊！”

Shirley杨点头说：“我出去看过，地表没有明显的挖掘痕迹。它这次学精了，估计挖得很深，不会再给我们留下线索。”

我不信这个邪，又回到客厅里找了一只家用手电，俯身探进地道寻找线索。那犷狻果真是刨洞好手，在无光的作业环境里居然打出一条笔直平滑的深沟直通屋外，在我手臂所能触及的范围内，泥土被压得又紧又密，要不是对事情的始末知道得一清二楚，我怎么也不会相信这个地道是在仓促之间一夜挖成的。为了弄清楚地道的构造，我尽量缩起肩膀，将上半身努力挤进洞中。本以为地道不会太深，哪知道整个手臂都垂下去之后依旧摸不着底，只能碰到两壁。我对犷狻的挖掘工程赞叹不已，一手扶住泥墙，一手举着手电四处打量，细看之下心中不禁凉了半截。都说狡兔三窟，没想到犷狻也不简单，洞穴内密密麻麻大小通道不下七八处，要想从中辨别它逃跑的路线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我艰难地转动身体准备抽身出去，就在此时，我右手边的通道内忽然吹来一阵腥风，呛人的气味熏得我眼泪直打转，我急忙举起手电查看，可地道内太过狭小，我一抬手的工夫居然被卡在了半空中进退两难。外面的人大概发觉我的动作不太对劲，忙提声询问情况。还不等我开口，右手边的窄洞开始有泥土不断地朝外翻滚，糊了我一脸黑泥。我大口咳嗽，两手不停地晃动，想要为自己多争取一些空间。可那些泥块越落越凶，大有顷刻间将地道填满的趋势。我心中不禁呜呼：这真是茅房里淹死人有苦说不出。我胡八一天南地北挖过多少险陵恶冢，难道今日当真要命丧在这一尺不到的王八坑里？这个国际玩笑开得未免也太大了点。

大概是我挣扎的劲头太吓人，腰间猛地一收，眨眼间就被外面的人拽了上去。“我操，怎么弄成这样？”胖子手中还攥着我的裤腰带，Shirley杨蹲在边上朝洞里望去，“下边是不是发生了什么情况，你刚才的动静差点把我们给吓死。”

我趴在地板上，费了老大的劲才将耳鼻中的泥土清理出来，一开口才发现嗓子眼里也呛了不少土，急忙抄起边上的白开水仰头猛灌，随即又吐了一地。

“咳咳咳，底下有东西，咳咳，你们要是再晚一步，我可能就折了，咳咳咳……”

胖子低头检查洞穴入口：“不能吧，这才多大点地方，连只耗子都藏不住。老胡，你是不是看错了？”

“不信自己下去瞧，咳咳咳，先前那把铁锹呢？咱把它刨出来，偏不信这个邪！”我越说越火，撩起袖子准备再探。Shirley杨蹙眉道：“你说下面有许多暗道，我担心地基已经遭到破坏，这栋房子可能住不了人了。”

“你的意思是说楼要塌？”胖子瞪大了眼睛，跺了跺地板，“那咱们还傻站着干吗，撤啊！”

舒师傅一直在旁围观，他微微哼了一声：“危言耸听，地下的坑洞早就找人填补过了，哪里会有危险？你们这群小家伙，自打来了之后就没有消停过，好好一个家都快叫你们拆散了。老薛呢？让他出来，把人给我带走！”

“店里有事，二爷连夜回去了。看着挺急，一句话没留就走了。老李给他开车。”四眼安慰完舒师傅又继续询问我底下的情况。我逐渐冷静下来，将洞中的情况仔细回忆了一遍。除了舒师傅之外，我们四个人的意见基本一致，抱着彻查严办的态度打算将这个犷狻洞翻个底朝天。

我向舒师傅询问情况，想知道此地是否有过类似的情况发生。老人家没好气地将我训斥了一番，说我们几个吃饱了撑的。我解释说地下的确有古怪，现在不调查清楚，日后吃亏的还是他自己。

“老胡，你别说话！”Shirley杨忽然伸手拍了拍我的肩膀，似乎有所发现，顿时大伙儿都不再说话。漆黑幽深的洞中传来一阵阵呜咽声，又细又轻，如果不仔细听根本不会注意。

这次不光是我，所有人都听见了洞里传来的声响。舒师傅的脸顿时就变了色，老头儿连退了好几步：“你们听见了没有，洞里，洞里……有东西。”

我心说您这态度变化也太快了，刚才还一副慷慨激昂的神情，眨眼的工夫都快猫进墙角了。我被困在洞中时，仓促间手电早就不知去向。现在洞里一片漆黑，我们几个看着脚下那方黑漆漆的洞窟，心里都没什么底。四眼从裤兜里掏出一包火柴递了过来，我打开一看，只剩五根。胖子捡起昨天来不及抡起来的铁铲，闷笑一声：“不错不错，聊胜于无。咱哥儿俩打个先锋，看看到底何方妖孽作祟。”

我们再次靠近地板上的窟窿，洞里不断地有呜咽声传来，那声音忽远忽近，在明晃晃的日头下听起来格外瘆人。胖子捏着鼻子凑到洞口，显然是被从洞中刮出来的腥风给熏到了。我点起一根火柴，用左手挡在火光前迅速地将手臂伸入洞中。因为有上升气流不停地朝洞外卷，眼睛还没适应地下的环境，火柴就熄灭了。我又点起一根，这次效果明显要好许多。胖子探头查探，忍不住倒吸了一口凉气：“这可太邪门儿了，舒师傅您老实交代吧，解放前是不是打过地道战，屋子底下的洞都够藏一个班的八路军战士了。”

舒师傅嗡嗡沉沉的声音从洞外传来：“别胡说，哪儿来的地道。地老鼠钻出来的洞早就被填上了。当时我亲自监工，眼瞅着给补结实喽。”

说话间火柴再次燃尽。我抬头换了一口气，又继续潜了下去。因为前几次对洞中的情况已经有了大致的了解，所以这次看得更加真切，我第一次下洞时看见的几处地道被崩塌的泥土所覆盖，如果不是数分钟前亲眼所见，我几乎不敢相信它们曾经存在过。而胖子口中的洞都是掩藏在地底深处的岩结构洞孔，这些洞孔四周光滑没有开凿痕迹，应该是自然形成的。换言之，在刚才发生的小规模塌方的作用下，猢狲逃窜时挖的通道已经被盖得严严实实，再也没有留下任何一丝线索，而岩层本身的地貌在无意间展露了出来。不管是巧合还是意外，总之有一点可以肯定：这地方不能继续住下去，假以时日迟早会楼毁屋塌。如果不及时搬离就会酿成惨剧。舒师傅一家也算因祸得福，要不是那只捣蛋的猢狲四处做窝，这地层下的秘密恐怕到出事的那天也不会有人察觉。

塌方的问题解决了，可凭空而来的腥风还没有解释。火光在洞中不停地闪烁，火苗变换着偏离的方向，我始终无法分辨风到底是从哪个方向吹过来的。胖子晃了晃脑袋说：“是不是咱们太过大惊小怪，我瞅着洞里没啥特别的东西啊！”

“既然有风，那说明洞里的石孔肯定通到外面。附近又不近海，这股咸腥味来得太奇怪了。”我准备再次进入狢狢洞，Shirley杨不同意。胖子挥起铁铲说：“先把洞口破开再说，免得又被困在里面。”

舒师傅见我们又擅自搞破坏，猛地从沙发后面窜了出来：“你们这是强拆！气死我了，气死我了，一群强盗。”

我指着四眼说：“那您找我们的律师说话，这屋子我们还真就拆定了。功过自有后人评价。”他知道拗不过我们几个，索性一甩门走了。

胖子心虚道：“老头儿不会报警了吧？我听说老美的警察管得可宽了，你在太平洋上打个喷嚏他们都要管。”

“你这是从哪儿听来的反动言论。快快快，铲子给我，我来挖。”我三下五除二将洞口破裂的木质地板卸去大半，胖子接过工具埋头苦干，在狢狢洞的基础上又清理出一个土墩，勉强可以同时容纳两个人并排站立。我率先跳了下去，脚一着地，就响起金属声，似乎踩到了什么东西，擦亮火柴一看，原来是先前遗失的手电筒。Shirley杨也跟着我跳了下来，她推开手电，弯下腰开始检查天然石孔，我则顺着坍塌的方向摸索。胖子和四眼两人趴在地板上，朝我们喊：“怎么样，有收获吗？”

“暂时没有，狢狢挖的那几条道都堵上了。你们做好心理准备，要是真查不出个一二三，咱们可得向舒师傅负荆请罪了。”

胖子不屑道：“胡八一同志，难道我们不是最最亲密的革命战友吗？俗话说得好，一人做事一人当，这可都是你想出来的馊主意，你要道歉自己去，千万别拉我下水。”

我手中的火柴所剩无几，Shirley杨那边也没有什么新的发现，前一趟出现的异状似乎不曾存在过一般，成了我们几个人脑中共同的幻觉。我当然不会就此妥协，寻着被泥土掩埋的痕迹，捏起一小搓凑到鼻子底

下嗅了嗅，土壤本身并没有问题，除了长期积压在地底的土腥味之外，一切再普通不过。Shirley杨有节奏地敲击着岩层，我仔细辨听，发现岩层结构分布平均，呈自然形态，并没有意外的收获。胖子他们低着头关注了好一会儿，见我们一直没有收获，渐渐也失去了兴致。他皱着眉头问：“老胡你行不行啊？要不换我下去看看？”我正要出言反击，耳朵边上忽然有一丝凉意掠过。我急忙摆手示意他别出声，侧起身子去寻找那股叫人捉摸不透的微风。我手中的火苗随着气流的翻腾忽明忽暗，Shirley杨也注意到了这一点，我们两人屏息凝视，大气都不敢多呼一口，生怕错过了火光微妙的变化。这根小小的火柴棒在众人的注视下不负众望地扑闪了一阵儿，在我们调整着寻找风向时“噗”的一声彻底熄灭了，窄小的洞窟里只剩下微弱的手电光。Shirley杨大步上前，我们面前的土层却猛地开始倾塌，黑色的泥土如同决堤的潮水自上而下迎面扑来，我下意识地将Shirley杨推到了身后，挣扎中两道骇人的精光从暗道中笔直地射了出来，我心中大惊，一时间无法分辨对面到底是什么东西。

地下忽然钻出两道灯泡一般亮的精光，也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直奔面门扑了上来，我手头捏着火柴盒，小腿以下全都埋在泥土里，一时间进退维谷，情急之下劈手夺过Shirley杨手上的电筒铆足了力气朝着那东西猛地拍了下去。阴冷的手电光下，我只看见一巨大的黑影不停地晃动，可我那几下重击失了准头，如坠泥潭，并没有起到任何防御作用。紧接着我只觉得胸口一沉，那巨物居然飞身而起整个压了上来。这个泰山压顶少说有百来十斤的分量，我来不及反应，整个人朝身后倒了下去，Shirley杨侧身本能地挡了一下，可惜那点阻力根本抵挡不住迎面而来的重物。我们两人几乎同时惊叫了一声，然后就并肩陷入了松散的泥土之中。我深知一旦遭到活埋生机渺茫，何况Shirley杨一直被垫在下边，我与这怪物加起来好歹有大几百斤的重量，她那小身板还不一压就垮。我挣扎着将她托了起来，混乱之中也分不清抓的是胳膊是腿，反正吃奶的力气都使出来了，混乱中唯一的念头就是把她送出去。而压在我身上的怪物丝毫没有停手的打算，变着法儿地扑腾翻滚，疼得我就差当场吐出一口老血。

下面的情况一片混乱，外边也跟着乱成了一锅粥，我隐约间听见胖

子在高声疾呼“挺住”、“别怕，我来了”之类断断续续的句子。我心说地下巴掌大的地方，要是连你都跑来搅和一通，我还不彻底被压成五指山下的孙猴子？他大概也意识到洞里没有下脚的地儿，所以只能在边上干着急，扯着嗓子为我呐喊助威，声称无产阶级的铁拳能够粉碎一切敌人，他只能在上面给我强大的精神力量支持。我遭了半天罪，心里早就毛了，恨不得一拳将这怪物抡死。这会儿虽然周围的情况并没有好转，但最初那股突如其来的紧张感已经被平复了。我见Shirley杨翻身从土堆里爬了出来，立刻抽回手臂，不管三七二十一，逮着胸前那团黑影，左右开弓一顿暴拳。

冷静下来之后，我很快发现先前那两颗灯泡一样的发光体并不是什么妖魔鬼怪，而是从动物瞳孔中反射出来的光。当时火光和电筒光一齐照进洞中，它受了惊吓才会忽然爆起伤人。我双臂一紧，将那东西死死地箍在怀中，定眼一看果然是那只狡猾的九带犰狳，可奇怪的是，它背脊上的裂痕不知怎么回事，居然变得光滑如新，瞧不出一丝受过伤的痕迹。我勒紧了犰狳，借着它挣扎的势头越身而起，曲膝顶在它的脖颈部分，一个劲儿地朝死里按。这畜生力气极大，似乎并不甘心就此服软，甩着钢棍一样粗的尾巴不断上下拍打。我的背脊挨了它几下，火烧火燎的疼，可手底下不敢有丝毫的松懈，生怕一不留神叫它再次脱身。Shirley杨从泥堆里爬起身，一看我和犰狳打得难解难分，忙上前帮忙。她似乎对这畜生十分了解，一手托住它的下颚，一手握拳照着犰狳的鼻头捶了过去。她这一击力道十足，犰狳浑身一颤随即瘫软下去不再挣扎，两只粗壮有力的前爪死死护在鼻前不敢动弹。看样子是被她击中了罩门，一时间剧痛难耐无法造次。

我趁机拎起它的尾巴将犰狳整个反转过来。

“胖子，快找根绳子来，越粗越好。把这只挖墙脚的反动派捆了。”

胖子早就按捺不住，眨眼的工夫就丢了两条麻绳下来。

“快快快，弄上来看我怎么收拾它！”

Shirley杨虽然吃了苦头，可嘴上还念着优待俘虏。我特意留心检查了犰狳背上的伤，发现果然几近痊愈，只剩下一道浅灰色的接缝覆盖在

它那身威风凛凛的盔甲上。我说真他妈的活见鬼了，才一夜的工夫，这恢复能力比狗还快。Shirley杨也注意到了这个情况，刚准备做进一步的检查，就见胖子迫不及待地将狻猊提溜了上去。他双手叉腰狞笑道：“你小子挺活跃啊！今天落在你胖爷爷手里头，就让你见识见识马王爷到底有几只眼！”

他光顾着扯淡，把我和Shirley杨彻底遗忘在洞里，好在四眼是个有良心的人，他见我们一时难以从洞中自行脱身，便急忙招呼舒师傅搭手，一老一少费了不少力气才将我们从地洞里拽了上去。

五花大绑的狻猊似乎感觉到自己就要大祸临头，一个劲儿地扭动身躯，可惜四肢被缚，难以施展遁地绝技。它转而示弱，翻着它那双漆黑透亮的小眼睛，不断地看着Shirley杨。

“嘿，这小畜生还成精了。”胖子踮起脚尖轻轻一踢，将它翻了个底朝天。然后又恶狠狠地道，“别在老子面前扮红脸，你现在已经被划分到人民群众的对立面上了。瞧瞧这一屋子无法抹平的伤痕，想想大家被你伤透的心，你赔得起吗？”

“行了，行了。贫两句就算了，一只畜生你跟它说了也是白说，浪费唾沫。不明白的，还以为你是那头牛呢！”

“我乐意，你管得着吗？”胖子又抬手拍了几巴掌，这才心满意足地站起身来。Shirley杨看了看我，然后开始询问舒师傅如何处理，毕竟这里是别人的家，我们几个做不了主。

折腾了这么老半天，舒师傅也不愿意再继续纠缠下去，老头儿一摆手，颇为豁达地说：“你们愿意带走最好，眼不见心不烦，我懒得计较。”

我见舒师傅如此洒脱，顿时松了一口气，不过还是当面叮嘱四眼，回头从店面的账目里头把赔款结算出来，所谓亲兄弟明算账，何况我们跟人家还隔着辈儿呢。那小东西十分机敏，它歪着脑袋一副精怪模样，似乎能听懂人话一样，不再像刚才那般拘谨。Shirley杨和胖子将它合力抬上长桌，她指着鳞甲间的裂缝说：“这道缝合线是我昨天亲自缝上去

的，你们看伤口部分，不但长出了新肉，连断裂的甲片都已经愈合了。我从没见过有什么动物拥有如此惊人的恢复能力。这太不可思议了。”

近看之下，九带犰狳周身的鳞甲更显得光鲜，如同抹过油的玄铁宝甲，乌黑锃亮透着一股迫人的光泽。与昨天那只狼狈窘迫的困兽相比，简直就像二郎神家牵出来的狗一样威风。我们几个陷入沉寂之中，大家一时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好。秦四眼忽然推了一下眼镜，抬头问：“它既然已经逃了，为什么还要回来？”

“啊？”胖子眨了眨眼，鄙夷道，“你这颗榆木脑袋，又转到哪国去了，咱们连最主要的问题都没搞清楚呢，干吗还费力气去想那些不相干的事？你说它一夜之间吃了什么灵丹妙药，连个疤都没结，伤口就自个儿好了。这科学吗？这不科学！”

“不，这个问题很重要。”Shirley杨语气坚定地说道，“犰狳本身并没有如此惊人的恢复能力，它一定是借助了某种外力才得以在极短的时间内痊愈。而答案很有可能就埋在我们脚下。”

我点点头：“你的意思是说，它连夜逃窜是为了替自己疗伤，而冒险折返很有可能与背后的真相有关？”

胖子一听来了精神：“照你们这个分析法，莫非这地底下藏着什么化腐生肌的宝贝？我觉得Shirley杨说的有道理，要不，咱活动活动，研究一下？”他朝我做了一个下铲的动作，然后嘿嘿一笑。胖子脑袋里那些个鬼主意我怎么会不知道，可如果真当着舒师傅的面，把人家的房子给掀了，那未免也太不厚道了。回头薛二爷问起来该怎么交代呢——“我们觉得，舒老爷子家地下可能埋着古墓，里头有些好东西，所以就顺手挖开来看看”？

真这么说了，保不薛二爷直接提枪把我们几个给毙了。我心里为难，闭口不谈下地的事，为了转移话题就扭头问老爷子：“怎么闹了半天没见罗六来帮忙？”

“他早上要去照料菜园子，本来以为你们要多住几天，还特意嘱咐他多采两棵新鲜蔬菜。现在老头子我是没这个心情了，各位收拾收拾，带

上这小畜生请便吧。”

虽然舒师傅下了逐客令，可我心中对地下洞窟还是十分在意，于是就厚起脸皮说：“我们不忙，都是八九点钟的太阳。您看房子弄成这样，大家心里都过意不去，要不我们再多留几天，帮着修补一下？不瞒您说啊，以前在部队里的时候，我当过工程兵……”

“免了！”舒师傅板起面孔硬声说道，“才一夜的工夫房子都快叫你们拆了，再多待几天，那还不要上房揭瓦。都给我走！”

Shirley杨脸皮薄，她羞愧难当地瞪了我一眼，转身上楼收拾行囊。胖子磨磨蹭蹭地移动着步伐凑到我边上悄声说：“好汉不吃眼前亏，咱三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找个机会再来就是了。”

我回忆了一下以往的作业经验，压根儿就没有在民宅地基上动手的经验，一个不留神挖塌了怎么办，再说就算地底下真有东西，那也是美国人民的东西，撑死了四百年的历史，跟咱老祖宗留下来的那些没得比。与其花那个时间琢磨还不如早点上路陪Shirley杨回老家上坟扫墓。我低头看了一眼趴在桌上的玃狢，暗自叹了一口气：“你这鬼东西倒会乖，要不是为了你小子，哪儿来这么多屁话。”

玃狢见我对它说话，居然像人一样侧起耳朵倾听，它盯着我看了好一会儿，然后忽然仰了仰脑袋，拱起背脊将上身体直立起来。这家伙的个头本来就大，挺身之后更显巨硕。我怕它暴起伤人，立刻抄起铁铲迎了上去。可玃狢没有进一步动作，更不像有攻击我们的意图。我继续观察，只见它腹部有节奏地张弛上下，然后大力地晃动起前爪。我们都不明白它这个举动有什么含义，大家面面相觑，都想看看它到底要做什么。可玃狢晃动了好一会儿，看得人眼都花了依旧摸不着半点头绪。

秦四眼说：“会不会是某种讯号，就像蜜蜂的八字舞一样，代表某种含义？”

舒师傅接过话头又说：“我店里宰过不少这类野味，从未见过有此举动，奇，真奇。”

我一想这群人里头也就Shirley杨见多识广，对玃狢有一定认识，就

让四眼去找她过来瞧瞧门道。不想他刚一转身，那狻猊忽然发出一声怪叫，张开长嘴朝空中吐出一团黑泥。那摊黑灰色的烂泥“啪”的一声落在地上，空气中随即弥漫出一股刺鼻的腐臭味。我用铁铲挑拨了几下，泥中露出一丝光泽。胖子眼尖，惊呼道：“铜钱！”

狻猊的呕吐物里出现一枚古币，这是谁都想不到的怪事。我本以为是胖子看错了，可仔细辨认之下，发现泥中包裹着的果然是一枚古铜色的孔方兄。四眼跟随薛二爷多年，对鉴定古物很有一手。他向舒师傅取了两支旧牙刷，又接来半杯清水、一勺滚油，两者交替刷洗，很快将铜币外面的黑泥处理得干干净净。Shirley杨本来在楼上收拾行李，听见我们嚷着发现了古币就立刻折了回来。她见了古币背面的年号，摇头道：“这种字体我从没见过，你们能看懂吗？是哪个朝代的物件？”

我和胖子在古玩行里也算混过一段日子，见过的奇珍异宝不在少数，就算不知道的也能编个七八九。眼前这枚古币看似再普通不过，可面上的年号居然连我们都叫不出个所以然。整个币面只有一处标记，横看竖看都不像汉字，繁复错综的笔画看起来比甲骨文还要扭捏几分。

“你们说，这会不会是镇库钱？”四眼捏起古币，放在掌心掂量了几下，“店里以前收过不少稀罕的镇库钱。一般来说都是新币铸模时，为了讨吉利、供奉鬼神特意打造的非流通币。通常在重量和刻度上与普通钱币有明显区别。我看这枚古币没有通宝字眼，一时也猜不透年月。说不定是番邦小郡间才有的币种，又因为是罕见的镇库钱所以无人知晓。不过为什么会出现狻猊的腹中，我倒是想不通。”

“这更加说明我之前的推测十二分的准确啊！”胖子激动地唾沫星子满天飞，“古币哪里的？地里埋的呀！它肯定是打洞的时候把古墓给挖穿了，趁机叼出来的。我说什么来着，机会总是给有准备的人，咱还等什么，抄家伙挖啊！舒师傅我跟你讲，这可是天大的好事，送到家门口的的好处，不要白不要。”

舒师傅被他唬得一愣一愣的，老人见家中果真埋了古币，对洋楼地下的洞窟也来了兴趣。他犹豫道：“我在这里住了大半辈子，还从没听说过有古墓一说。当初搬来的时候，也是因为老薛断言风水极佳。这，这要是挖开了，会不会坏了此地风水？”

我见老头儿有些动心，急忙凑上去干起了老本行，搜肠刮肚编了一套风水之说：“古人说宅者，乃是阴阳枢纽，人伦轨模。咱们凡人所居住之所，无论大小皆阴阳有殊。纵使同一间屋子里头，也有祸福善恶之分。咱们摸金校尉除了寻龙点穴之外，平日里对阳宅凶吉也有研究。就拿您这套洋楼来说，龙头在亥位，龙尾在巳，与山势延绵照应本来是好事，可现在龙肚子上破了一个洞，地下的阴宅露了头，而巳位又被上移，一下子就破了地利，如果不想办法补救，后果可不堪设想，这里就会变成一座凶宅。”

舒师傅对勘兴一谈十分迷信，见我说得头头是道，脸上的神色顿时就变了，惶恐地望着地上的洞口道：“难不成真要掀个底朝天，将阴宅移动出来？”

“您这话一听就是外行。先人安居已久，哪有让他们给活人移坑的道理。我有一套祖传秘法，专门用来安宅定魂跟死人谈判。不割地不赔款，坐享风水宝地。不过此法忌讳颇多，需要深入地宫与先人面谈，所以难免大动土木。”

“那事后不会再出什么意外吧？”

“您放一百二十个心，保证没事。”

我和胖子一唱一和费了半天口舌总算做通了舒师傅的思想工作。Shirley杨觉得我们私自发掘的行为很不靠谱儿，提出要走正规渠道，打算回博物馆向有关部门要申请。我说等你请来文书黄花菜都凉了，舒师傅又不是傻子，等他想明白了，咱们可就没机会了。胖子跃跃欲试地握起拳头：“参谋长，别犹豫了。你要是急着回老家就和老胡先撤吧，这里就交给我和四眼，一样把敌人拿下。”胖子一边说一边撸着胳膊，看着马上就要动工破土似的。

Shirley杨哭笑不得地辩解说：“咱们手头只有一把培土种花用的铁铲，就算真要开掘，起码得找人先回店里取了工具再说。何况猢猻吐出来的古币也有可能是从别处衔来的，咱们贸然开凿，万一扑了个空，那不是叫人家看笑话。”我们三人各执己见，围在洞口一时难以抉择。此时大门口忽然传来“砰”的一声巨响，我们几个吓了一跳，纷纷朝门口望

去，只见罗六脸色惨白，浑身是血，他步履蹒跚地扑进屋中，嘴里喃喃道：“死了人，洞里死人了。”

失魂落魄的罗六在众人的注视之下踉踉跄跄地走进了客厅，他两眼无光，脸颊衣角还有裤腿上都沾有血迹。舒师傅被他这副模样吓得脸色发白，忙上前询问详情。可罗六好似丢了魂一样，见了我们也不说话，颓坐在门边，一问三不知，嘴里喃喃自语。我凑上前去仔细分辨，始终听不清他在说些什么。我提起丢在一边的菜篮说：“我和胖子先去菜地里看看，你们照顾一下罗六。舒师傅您先上楼坐着压压惊，下边的事让我们这些小辈来处理。”

可老头子贼倔，他从衣帽架上取了风衣，然后又打开保险柜取出两把手枪，一把交到我手上，一把塞进了自己的口袋里：“你们又不认识进山的路。走，跟我来！”

舒家洋楼比邻山泉，出了小院树林之后顺着溪泉的方向很快就找到了一片种在山峦间的自留田。田块面积说大不大，举目望去不过两三亩地，顺应山势依次分成了四块，里头既有瓜果时蔬也有含苞的菜籽花，最远处依稀可见一座微型塑料棚。我站在田埂上四下眺望，发现离我们五百米左右的地方，有一块遭到破坏的菜田，地里的菜秧倒了一大片，似乎被什么东西碾过。我问舒师傅那片地里是什么情况。他眯起眼睛说是狢狢打洞的地方，田里的作物还没来得及清理。我记得罗六进门时一直在嘟囔着地洞，所以此处狢狢洞成了我们重点排查的对象。一行人快步走到田里，来到近处一看，泥地里果然有大片凌乱脚印，估摸着罗六早晨就是在这里出了事。舒师傅在菜园边缘处转了两圈，指着散落在地上的麦秆说：“当时洞口开得很大，已经露出地面了。你们看，这是我亲自做的标记，本打算天气转暖之后再找人修补。这下面有多深我也不清楚，罗六平时胆子不小，看他今天的模样，只怕这洞中可能发生了什么不寻常的事。”

我们沿着舒师傅所指的路来到狢狢洞门口，发现麦秆堆果然被人移动过，露出一个半人多高的地下入口，而洞口的位置十分刁钻。不偏不倚正嵌在山体与泥地之间，以山石为穹顶形成了一处半天然的栖息洞窟。看来狢狢作为打洞界的无冕之王果然不是浪得虚名。Shirley杨捡起

一块碎石丢进洞窟，我们侧耳等了半天也没听见回音。她面露难色：“虽然不是垂直洞，但角度也够刁的。跟地平面之间大概有六十度左右的夹角。洞口看着大，可里头并不宽敞，如果发生突发情况恐怕来不及反应。”

胖子不屑道：“罗六不是一样平安回来了，虽然可能受了点刺激，但那是他心理素质有问题。咱们还不如他？”

我用沿途收集的枯枝做了两个简易火把，说服舒师傅放弃了继续跟进的念头，安排他在洞口为我们站岗。

“舒师傅，您把那家伙什借我暂用吧？下面的情况可不好预料，我得有个防身的东西。”胖子下洞的时候也不忘提高自身装备。舒师傅也不犹豫，把另外的一把手枪交给了胖子。

“走吧，咱们没有绳索，下去的时候只能靠自己，大家小心。”我举起火把打起了头阵，缩起腰身以半蹲的姿势慢慢朝狢狢的老窝深处前行。胖子紧跟在我身后，不时地抱怨火把质量太差，快被黑烟熏得晕过去了。我发现甬道顶端有烟火烘烤过的人工痕迹，更加断定这不止是一处野生动物的巢穴那么简单。Shirley杨沾了一手黑灰，她指着墙壁和穹顶的岩石说：“烟灰呈多线形分布，看来有人在这个洞里往返不下数次。老胡你当心，洞里可能藏着人。”

我想起多年前看过的一部老电影，说的是藏身神秘洞窟中的敌特与江洋大盗勾结，企图破坏政府机密工程的故事。难道在美帝当中也潜伏着法西斯“敌特”，他们以这处废弃的狢狢洞为基地，图谋不轨打算与全世界人民为敌？我将这个想法偷偷地告诉了胖子，他立即给予了高度评价，声称咱们很有可能即将打入敌人内部。Shirley杨白了我们俩一眼，没好气地提醒我们注意脚下的碎石。

狢狢洞比想象中要复杂许多，并不是单纯的直线结构。我们每走几步都要拐上一个弯，几分钟后再回头，已看不见来时的入口了。我专心致志地在洞中寻找线索，一想到罗六那副丢了魂的样子，心中不免充满了紧张与好奇，十分想弄清楚他到底在洞里看到了什么。Shirley杨跟在我们身后，用石子在墙壁上刻写记号。她忽然轻呼了一声：“这里有血

迹！”我急忙回头，在一处不起眼的碎石下方发现了几滴早已干涸的血迹。我高举火把沿着血迹四周探查，又在甬道前头发现了同样的痕迹。联想起罗六身上的血迹，我琢磨着真相就在不远处等着我们。意识到这一点之后，我们三人都忍不住屏住了呼吸。胖子拔出手枪，指着前方的弯道朝我嘘了两声。我配合着他的脚步迅速地掏枪，贴着山石将上半身探了过去。这一眼的时间极短，洞里又黑，几乎什么都没看到。Shirley杨将手中的电筒轻轻地滚了出去，我们对面的墙壁上顿时出现了一道诡异的黑影。

乍看之下那是一道人形投影，可影子正以一种不可能的角度扭曲、颤抖着。实在很难想象洞中的人正以什么样的姿态躺在对面。我连喊了好几声都没有回应，洞中死一般的寂静。胖子作势准备冲进去瞧个究竟，我壮起胆子一步当先拐进了那个位于洞窟尽头的墙洞。在火把的照耀下，洞内的情形一览无遗，我脑海中不断地闪现着各种可能出现的恐怖景象，一再告诫自己不管看见什么都要冷静。可扑入眼帘的景象还是叫我大吃一惊，有那么一瞬间，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这是一间空空如也的石洞，洞里根本没有人。

我们三个不约而同地转身去找墙上的黑影，可土黄色的石墙上空无一物，那道奇怪的黑影早就不见了踪影。

“见鬼了，刚才还在这里，眨眼的工夫怎么不见了？”胖子大步上前使劲地捶击墙面，恨不得把那个影子从石缝里拉出来。

我让大家保持镇静，密室闹鬼的事咱们又不是没遇见过，何况狷狴洞内的构造错综复杂，这里并非完全密闭，说不定那人已经另辟蹊径从其他地方逃走了。不管怎么说，我们刚才看见的影子的确存在过。我深吸了一口气，努力平复自己的心情，继续朝石洞内走去。

“你进去干吗，快走啊，说不定已经躲到外面去了。”

“不管是什么，多少会留下点蛛丝马迹。我再进去看看，说不定会有意外的收获。”我高举火把将石洞上下照了个透彻，Shirley杨也跟了进来。她摆弄着手里的电筒，四下比画了一下，说：“从投影的角度来讲，

对方刚才应该就在这个位置附近。”她用脚在地上围了一个圈，蹲下身去查看地上的砂石。我本来还指望着洞里藏有机关或者暗室，可这地方未经雕磨，找不到一点人工痕迹，恐怕也是狃狃做窝时无意间挖通的天然洞窟。我转身去问Shirley杨有何收获，却见她蹲在原地，深埋着脑袋，肩头一片猩红，而她本人似乎并没有发现自己正在流血。我不知道她何时受的伤，忙喊了一声。Shirley杨伸手抚上肩头，朝我摇头，困惑道：“我没事，这血不是我的。”胖子原本在洞口徘徊，他对墙上的黑影始终不死心，总觉得能找出点破绽。他听见我和Shirley杨的对话之后立马掉头跑了过来。

“我操，这么多血，你可别硬撑。”胖子瞪着眼睛，嘴巴张得老大，“是不是来的时候碰着什么地方了？”

Shirley杨脱下外衣，自己也被那一大摊血迹弄得莫名其妙，她再次伸手摸了摸肩膀，然后转身问我：“有伤吗？”

我替她仔细检查了一下，的确没有任何伤口。

“真没事。那这血是从哪儿蹭来的？”

我们三人不约而同地抬头查看穹顶，胖子指着石洞上方大叫道：“快看那边，土层的颜色不一样。”

顺着他所指的地方望去，离我们头顶三四尺的地方有一处土色明显要厚重许多，我抬起手臂轻轻地擦了一点泥巴下来，发现土质又湿又黏，凑到火光下一看，泥土通体透着暗红，如同未经稀释的朱砂。胖子低头嗅了嗅：“土里和着血，还是新鲜的。”

“挖，有东西在上面。”我敲了敲头顶上的岩壁，“土块是后期填充进去的，这里原本应该有个洞口。”

探查活动有了突破，我们几个下足了力气，很快就将垫充在岩石之间的土壤刨得一干二净，随着朱砂色的泥土不断地飞洒，一股熟悉的酸臭味慢慢从洞中飘了出来。我刚打算将头探入洞中，忽然眼前一黑，不知什么东西从我鼻尖上扫了过去。我本能地挥舞起手中的火把抵挡，那东西晃了几下便像干枯的藤条一样了无生气地垂在洞口不再动弹。

Shirley杨轻呼了一声，有些迟疑道：“这是，人手？”

我怎么也没想到石洞里头居然藏着一个人，那半截干瘪的手臂上沾满了鲜血，看来罗六之前就是被此人给吓得半死。我扯了扯那只垂落的人手，冰冷僵硬似乎已经死去多时，只是不知他到底是如何爬进如此隐秘的石洞中，又为何将自己封在洞中的。照理说，那道黑影应该就是此人无疑，他为什么要躲着我们？又为何眨眼之间毙命？太多的谜团在我脑袋中搅起糨糊，我不顾Shirley杨的劝阻，坚持要将尸体从石洞中搬出来看个究竟。考虑到尸体已经僵直，如果强行拉扯可能破坏遗体，我决定先爬进洞里看看情况，再与他们制定具体方案。

胖子捂着鼻子抱怨说：“反正死了，咱们跟他非亲非故的，费那么大劲干吗。你们闪开，看我把他拽出来。”他说着当真上前握住了死人的手臂开始朝外头拽。“哎哟，这家伙怎么那么沉，老胡快来帮忙，我扯不动他。”

“你光使蛮劲当然行不通，让开，我先上去瞧一眼，别是卡在洞口了。”我一手试着移动尸体，一手扒在石洞边缘处，打算多腾出一些空间方便检查洞内的情况，可我刚将堵在洞口的尸体挪开，一股浓稠的血浆就顺着岩壁间的缝隙喷涌而出，那情形跟炸了锅的滚油一般，狭小的石窟内根本无处可躲，我们三人都被溅了一身的血。而我又因为靠得最近，几乎被染成了一个血人，那股又湿又腥的恶心劲儿别提有多难受了。

“我操，操！”胖子两手挡在面前，闭着眼睛大喊道，“快堵上。我操他娘的，这是黄河决堤啊！哪儿来这么多血？”

我顶着继续喷洒的血浆，努力拖动尸体试图将洞口重新堵上。无奈那具尸体一经血液浸泡顿时变得又沉又滑，我连抓了好几次，好不容易才扣住了他的肩胛部分。Shirley杨和胖子见状立刻上前助力，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总算勉强将尸体移回了原来的位置，喷溅的血浆逐渐平息下来，转化为一缕细小的水流从我们头顶上的缝隙慢慢地流淌出来。

经过刚才这一出突发事件，我们三人顿时变得狼狈至极，衣裤上满是血迹。Shirley杨看着那抹红色的细流说：“一个正常的人全身血液量

总和大概在四升左右。洞里流出来的远不止这么多。”

胖子脱去外衣，抹了一把脸：“啥玩意儿？照你的意思说，这上头不止一具尸体？”

“准确地说起码有四到五个成年人的血量。”她抬脚从血液聚集起来的水洼中移开了，然后抬头看着头顶的石洞说，“出去吧，先报警。这不是古尸，和墓葬也没有关系，依我看更像杀人弃尸。”

洞中到处弥漫着恶臭，我们头顶上的血泉还在断断续续地朝下滴水。我说再等下去也没有意义，既然大致情况已经确定，那还是听Shirley杨的意见，先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去比较妥当。胖子大概早就不耐烦了，一听要走立刻举手表示赞同。我的自制火把早在混乱中熄灭了，只剩一支半明半暗的手电用来照明。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刚刚太过紧张，静下来之后忽然觉得浑身发凉，我搓了搓胳膊，发现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我们三人依次钻出了沾满血迹的石室，Shirley杨手中的电筒扫过墙角时，我猛地瞄见了一张惨白的人脸，因为太过突然，吓得我头皮一阵发麻，忍不住叫出声来。胖子不明所以地回过头问我鬼叫什么劲，我张开嘴，还没来得及发出声音，就听“轰隆”一阵闷响从身后的石窟里传来。

我飞快地扑身上前，将另外两人推了出去，脑中飞快地闪过一个不祥的念头：山体塌方。

第三章 重归故里

尚未弄清黑暗中的人脸是怎么回事，我们头顶上的穹顶就发出了可怕的碎裂声。我眼见着垂落在半空中的尸体与大量沙石在顷刻间将石室掩埋，本能地推着Shirley杨和胖子一路向出口处飞快地攀爬。因为无法直立奔跑只好手脚并用，我连爬带滚，不时地回头看一眼正在崩塌的石洞，恨不得再多生出几对手脚才好。

“前面的路堵住了！”Shirley杨跪在甬道间，她面前的路已经被泥土堵得七七八八，胖子一铲子插入土中，拼命地朝外挖。他这几铲子与不断崩塌的土砾相比无疑是杯水车薪。我迅速地扫视了一下周围的情况，想寻一条出路。可前路已经被堵死，我们离地面起码还有三四十米的距离。

“退回去！我们回石室！”

“你傻了？”胖子瞪起双眼，他脸上又是血又是泥，整个人几乎发疯一样，“那鬼地方已经塌了，回去就是个死！”

“你们感觉到没有，地面还在继续晃动。整个洞里只有那里是岩层结构，如果连岩基都无法负担这次塌方，那我们留在甬道里只有死路一条。”漆黑的石室内已经没有了动静，看来第一次塌方对它造成的影响已经结束了。好在退路并没有被封死。这次塌陷主要破坏了两个地方，一是我们来时的入口，根据胖子实地考察的情况来看，单靠我们手上的工具，很难清理出一条通道；第二个地方就是那个含有夹层的石洞，值得庆幸的是石洞本身暂时还很安全，刚才塌下来的部分只是藏匿尸体的断层。崩塌过后，那具让我们头疼了半天的尸体总算露出了庐山真面目。

“烂了，认不出脸。看体型，是个男人吧。”胖子坐在岩块上观察了一会儿，然后问我，“你说是不是这小子故意害我们，死了还要拉人垫背？”

“死人作祟总有原因，我们跟他连面都没照过，你别乱猜。”我看着被岩块压得支离破碎的男尸，有点于心不忍，“我怎么觉得塌方的事跟咱们有关，会不会是挖夹层的时候把什么地方给捣穿了？”

“瞎扯！就那几铲子能把山挖塌？”胖子不屑一顾，“那你给我挖条路出来，不用远，直通老北京火车站就行。”

因为一时间寻不着出路，地上那具破烂不堪的尸体就成了我们三人重点研究的对象。“你们不觉得奇怪吗？夹层里总共只有这么一具尸体，那么多血是从哪儿来的？”Shirley杨拨弄起地上的石块，想从被覆盖的岩缝间找到答案。

“这可不好说，上边都塌没了，说不定其他尸体被压得比较深，咱们只看见这么一个倒霉孩子罢了。”

我信手捡起一块不规则的白色碎片，反复看了好几遍，依然无法分辨是什么东西。我又走了两步，发现洞中遍地都是这样的塑料碎片，大大小小总共有十来块。估计是和尸体一同从夹层中掉下来的。

“塑料的，不值钱啊！”胖子失望地丢下手里的碎片，“这伙计够寒碜的，带着塑料的东西陪葬。”

“这是储水罐。”Shirley杨不知从哪个角落里找到一块相对完整的残片。我接过来一看，果然是平时生活中经常使用的家用水桶。可从在场塑料碎片的数量来看，起码有四五只这样的桶。实在很难想象一个正常人会带着一堆没用的水桶跑到这么一个鸟不拉屎的狃狃洞里做些什么。最关键的一点在于：这个人现在已经死了，他的尸体就躺在我们面前，而我们除了这些水桶之外对他一无所知。

幽闭的环境使时间变得异常难熬。为了缓和气氛，我绝口不提之前看见的人脸，转而开始思考如何寻找其他出口。

我提议说：“或许我们可以从这个死人身上找到线索。”

“靠他？”胖子不解道，“顶个鸟用啊！他要是真有本事，自己也不会烂在这么个鬼地方。”

“你注意到没有，我们进来的时候入口处并没有血迹。一直到石窟前的拐角处才有了线索。”

“好像是有这么一回事。那又怎么样？”

“有两种可能。第一，此人在进入狢狢洞的途中受伤，所以沿途并没有血迹。第二，他进入洞窟时已经有伤在身……”

“你慢点说，我有点糊涂了。既然有伤在身，出血量又超乎寻常，为什么我们会看不见？”

“这就是老胡要说的第二种可能，”Shirley杨恍然道，“这个人是从其他地方进来的，洞中另有密道。”

“对，这个石窟对他来说不是终点，而是起点。他负了伤，因为某种原因进入了狢狢洞，行至拐角处的时候，因为伤势过重无法移动，再次折返回来，最后死在了洞里。”

“可我们进来的时候，入口处有烟火熏过的痕迹，这说明有人曾经反复出入过这个洞穴。如果不是他，还能有谁？”

“这我们就不得而知了，不过这个来往于洞穴中的人，可能就是 he 无法离开的原因。至于具体情况，没有研究下去的必要，我们需要的是那个密道的位置，这可能是我们目前唯一活着出去的希望。”

“那如果……”Shirley杨犹豫了一下，我知道她想说什么，急忙打断道，“没有如果。先从尸体身上找线索，没有人会平白无故带着四五个水桶跑进荒山野岭，这中间一定有某种联系。”

“那干脆把他挖出来，”胖子语出惊人，他果断地开始搬开压在尸体身上的石块，“你们愣着干吗，还不动手？老子可不愿意打持久战。”

我们连搬了两块半人高的断岩，被压得扭曲变形的尸骸露出了大半。“抬出来恐怕有困难，上半身已经压烂了。”我强压着不停翻滚的胃酸，蹲下身去寻找死者的随身物品。Shirley杨踩在一旁的岩石上，高举着手电为我们照明。尸体破损严重，尤其以面部和胸部最为可怕，几乎成了一摊肉泥。我贴得近，看得也真切，虽然心中一再告诫自己不要盯着尸体看，可越这么想越控制不住自己的视线不自觉地朝他的面门上瞅，总觉得这张血肉模糊的脸在什么地方见过。

胖子推了我一把：“死人有什么好看的？想办法把他请出来再说。”说着他就用铁铲清理起尸体周围碎石。如何将一具高度变形的尸体从乱石堆里“请”出来，成了一个难题。一般来说，升棺发财，起尸致富，统统离不开捆尸绳。

捆尸绳在我们这一行里一度被传得很邪乎，听说有人能用不扣结的捆尸绳将几百斤重的古尸轻易抬出棺槨，不过这其中的厉害我没有亲眼见识过，也无法窥视其中奥妙。大金牙有一次献宝似的给我们弄了那么一条来，用他的话来说，这宝贝是被圣僧开过光的东西，粽子见了它都要跳出来磕头，主动将棺材里的明器献出来供奉。至于是哪座山哪座庙的圣僧他自己也说不清楚。为了检验真伪，我和胖子特意带着它去了一趟新疆，回来之后差点将大金牙暴打一顿。大金牙狡辩说那是因为我们心不诚，所以宝贝不愿意显灵。我懒得跟他磨嘴皮子，反正从那之后对此类神器法宝再也没有动过念头。而我们平时所用的捆尸绳与传说中的相比要质朴许多，说白了就是做过防腐处理的草头绳。使用方法更简单，一般先从颈脖子底下穿过去扣一个活结，然后从棺外施力将尸体拉离棺材板，如果空隙不够摸不到棺材里的东西，就需要在尸体腰腹部位再系一圈将他彻底拉起身。扣活结是为了方便请尸体归位。我们摸金只为求财，对墓主人本身始终抱着一种敬畏的态度，除非万不得已的情况才会破坏尸身，不过这种情况极为少见，毕竟就算人家诈尸，我们也未必是对手，真碰上了，我们一贯的战略还是逃命为主、反击为辅。

眼前这具男尸僵直已久，多处骨折，大部分关节部位被砸得血肉模糊，想把他从石堆里弄出来，恐怕非要借助外力不可。不过我们手头没有绳子，情急之下只好用皮带代替。

因为长度不够，我只好再次跳下岩坑，胖子两手提着裤子不停地催促我注意效率。

“又不是你一个人冒着光屁股的危险，我连自己的裤腰带都贡献出来了，你少催两句。”

“那怎么一样，我媳妇又不在这里。”

“咳咳咳！你们两个动作快点，手电筒快没电了。”Shirley杨提醒

道，“再耗下去，咱们就只能摸黑等死了。”

我应了一声，可一时找不到下手的地方，总觉得这尸体快要散架了，不知道该把皮带扣在哪里才好。寻思了一会儿，只好俯下身体，双手环住了他的腰身，将皮带从底下穿了过去。“这位兄弟，我们都是迫不得已，你要是在天有灵就指条明路。咱们都是负责的人，出去之后保管给你找一处好地方长眠。”我两手扣在他身后，手指忽然碰到了一处粗糙的物体，我使劲扯了扯，抽出来一看，居然是只半旧的帆布包。我心中大喜过望，将它甩了上去，胖子单手接住了布包，迫不及待地翻了个底朝天。

“你别急着抄家啊！把尸体弄上去再说。”

“人都死了，不在乎多等一会儿，快上来，包里有本日记。”胖子一屁股坐在石头上，手中挥动着一本泛黄的夹页本，招呼我上去。我见找到了纸质记录，心中燃起了希望，立刻上去翻看起来。

“大部分记录上都是血，看不清啊！”我有点失望，微叹了一口气。

“拉倒吧你，”胖子不屑道，“都是洋文，没有血你也看不懂。这事还得靠我们杨参谋。”他说完换上了一副谄媚样，“参谋长，您看出点什么来没有？”

“都什么时候了，正经点！”Shirley杨微蹙眉头，将夹页本拿过去开始仔细翻阅。胖子和则趁着这个工夫合力将尸体抬了上来。

“怎么样，有线索吗？”

“你们过来看看这个标记，眼熟吗？”Shirley杨指着一处钢笔标注的符号让我们两人辨认。

我一眼就认出来这是狻猊吐币上铸刻的文字。胖子显然也看出了眉目，高呼道：“我说什么来着，听泉山附近肯定有古墓。这本夹页就是活生生的证据。这位仁兄壮志未酬身先死，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我问Shirley杨纸上还写了些什么。她凝神道：“能看清的地方不多，不过纸张笔迹前后差别很大，看来已经有了年头，这一本应该是不断收集记录下来的资料。至于具体内容，暂时还无法推断。胖子说的那种可能性也不可否认，这里面有驯养狃狃的摘抄，我以前在相关文献上见过。还有一些文字，无法识别语系，从符号样式来看，与我们找到的古币属于同种。这其中可能涉及一些尚未被发掘的古代文明。夹页下面的数字并不连贯，我们拿到的只是手抄版的一部分，如果能找到其他夹页，对了解真相会有很大的帮助。这个人的标注方式很专业，不像外行人。我们回去之后可以做些调查，比如近期失踪人口中有没有考古从业者。”

Shirley杨思绪缜密，显然已经在脑中将整件事做了分析。按她的推理来看，这次无意中的探险很有可能会碰触某个尚未被发现的文明体系。这让我们精神为之一振。发丘摸金是一回事，考古探索又是另外一回事。如果当真有机会为历史留下新的发现，那实在是千载难逢的机会。胖子坚定道：“我看这事靠谱儿，出去之后咱们就拉一个班子，先查清楚这位仁兄的身份，然后跟进项目。我有预感，这笔买卖绝对有戏。”他言语间充满信心，仿佛我们置身在被明器包围的远古遗迹中。可此刻我心中惦记着另一件更重要的事。“关于出口的记录呢？有没有写如何来到这里，还有他的伤又是怎么回事？”

“这才是我要说的重点，”Shirley杨深吸了一口气，“最后一页上的笔迹太乱了，词句间意义不明。我怀疑他是在弥留之际写下的这段话。连起来的意思大致是说，红色的魔鬼一直在追逐着他的脚步，太阳女神的恩泽无法庇佑风暴下的愤怒。”

我对这段文艺到极点的笔记实在无话可说。胖子听愣了，半天才说：“这伙计傻了吧？都写了些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啊！你再看看，没有其他遗言？”

“只有这么多了，剩下的大半页都是空白。最关键的是，通篇没有提到这个狃狃洞，看来出口的事我们要另外想办法了。”Shirley杨说完后脸色稍显失落。

忙活了半天还是没有找到出路，大家心中难免苦闷，刚才那股子激

动劲儿顿时烟消云散。我强打起精神安慰他们说：“不要那么快放弃希望，我们外面还有人，舒师傅不是傻子，肯定已经开始行动了。咱们更不能坐以待毙，我去检查一下尸体，看看有没有留下其他线索。”说完我就走到角落里开始查看尸体。

Shirley杨和胖子也跟了过来。虽说是检查，可面对这样一具支离破碎的尸体，实在叫人无从下手。我只好从相对完整的外衣着手，掀起他的衣兜，想摸摸里头有没有东西。这时，尸体忽然发出“嘎吱”一声，在众人惊异的目光中缓缓坐了起来。胖子一看，立马就挥起铁铲照着尸体的面门而去，被我一把拦住。

“别动！”我急忙将他从岩石上拉扯下来。胖子高举铁铲恼火道：“干吗呢你，没见我忙着为民除害呢！”

Shirley杨看出其中蹊跷，指着尸体底部的小孔说：“不，下面有东西。”

我们三人围在石坑周围，尸体又晃动了几下，随后颓然倒下。昏暗的灯光中，一个尖尖的长脑袋赫然从地下冒了出来。我们几乎同时“啊”地喊出声来。

怎么也没想到奸诈狡猾的小畜生会在此时出现。它努力从土壤里钻出身来，反光的双眼在黑暗中如同两只巨大的灯泡。胖子跟见了伟大领袖一样激动，欢呼道：“这下有路了！”

狷狻似乎对洞中的情况十分了解，它拨开身旁的泥土，一个劲地朝尸体身上凑，不停地用前爪拍打他的胸口，就像要叫他起床一样。它的举动更加证明了我的猜想：巨型狷狻是人工饲养用于挖掘盗洞的工具，而这个死于非命的尸体，很有可能就是它的饲主。

眼前这一幕主仆之情颇为感人，Shirley杨动容道：“看样子它守在菜园是为了保护主人的遗体免遭外人打扰。牲畜有时候比人可靠。”

“表彰会咱们出去以后想怎么开就怎么开，现在还是逃命要紧。”我脱下外套将笔记和碎片包裹在一起丢给胖子，然后背起那位出师未捷身先死的前辈钻进了狷狻打出的地道内。小畜生到底没有让我们几个失

望，几分钟后我看见了山洞外边的阳光。几个人头在洞口不停地晃动，其中一个冲我大喊道：“掌柜的，吓死我了。上帝啊，你们总算出来了。”

一听声音我就知道是秦四眼，也顾不得面子，忙回应道：“快拉我一把，都快憋死了。”

他听我还有力气，顿时破涕为笑，一条打着活扣长绳从洞口垂了下来。我将它扣在自己腰间，踩着洞壁飞快地离开了那个让人窒息的洞窟。

四眼他们几个守在洞外，见我肩头负着一具破烂不堪的尸首并不惊奇，Shirley杨和胖子也先后被拉了上来。舒师傅见我们无事，这才放心，然后开始询问洞中的情况。

“这事说来话长，先进屋找口水喝再说。”

一时大意，我们三人险些阴沟里翻船。要不是犭狻及时出现打通了地道，我们可能还要在地下困上一段时日。不过也正因为这一场意外，犭狻洞的秘密渐渐浮出了水面。舒宅下的沟壑直通山间菜田，我们闻到的那股恶臭就是顺着这条暗道飘上来的。鉴于无名尸随身携带的笔记与工具，我推测此人与这只犭狻有着巨大的联系，后者很有可能经他一手驯养，用以发掘地下葬藏。至于当事人为何会横死荒郊野林，甚至死后阴魂不散，现在还是一团迷雾。

Shirley杨对此提出了一种假设，她认为这位同人是在寻找墓葬的过程中被迫转入深山，犭狻为了救主才会多次破坏菜园获取粮食，但对方的情况显然并不乐观，很快就惨死在洞中。犭狻不愿就此离去，将自己的活动范围圈定在舒家附近，昼伏夜出大肆挖掘，组建了一套错综复杂的地下交通网。如果不是我们发现了其中的秘密，也许它会一直守在犭狻洞附近为饲主站岗放哨直至终老。

“听你这么一说，这小畜生倒是挺忠义，有点意思。”胖子磕了一地花生壳，拍拍手追问道，“那现在怎么办？平白无故多出一条人命官司，咱们有理说不清，还得搭上舒师傅跟着接受审查。要我说，就地掩埋算

了。这地方风水不差，搁这儿落户算便宜他了。”

罗六一听就急了：“这怎么行，一个山头住活人，一个山头住死人，中间就隔着一片菜地，多不吉利啊！要不还是报警吧，连这头铁甲铜皮的小畜生一块儿送官。”

“要不这样，我帮你们联系一个人，这事交给他办。”Shirley杨说的人我心里大概有数，可我一时弄不清她到底打的什么主意。上次博物馆失窃的事，我们和那个叫凯利的洋鬼子闹得并不愉快，之后虽然有四眼一直跟在后边擦屁股，可两边早就断了联系，Shirley杨此时提起要来找她来处理这件案子似乎有些不妥。四眼显然也看出其中有些猫腻，他看了看我；我两眼一闭，将头扭到一边。当着舒家主仆的面咱们总不能揭她的短处，万一她心里另有打算，我们反而多此一举。

“这事还是我来办吧。好歹算老本行。”四眼伸手去掏电话本递给Shirley杨，“是这个号码，没错吧？”

Shirley杨点点头：“狻猊我们要带走，其他东西都给他留着。事后博物馆那边也要麻烦你，我看这其中牵扯不少。”

胖子跃跃欲试：“你们走你们的，这里有我和秦四眼打点，一百个放心，一千个满意。回头见了杨老爹，记得代大家伙上炷头香。”

我本来打算留下来陪他们处理完尸体的事，可转念一想这事真要是——一路查下去，肯定又得出不少幺蛾子。我不能再对Shirley杨食言，这次就算天塌下来，也要陪她先回一趟老家才行。打定了主意，我立马不纠结了，回城之后取了车和行李当即启程，一分钟都没耽搁。

我很少有机会和Shirley杨单独相处，两人憋在同一辆车里，刚开始的时候还有说有笑，几个钟头之后就彻底歇菜了，憋了老半天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能聊的，只好蒙头开车。车厢里一时间静得出奇，我抬眼看了看车镜，发现Shirley杨正在逗狻猊。那小畜生仰着脖子一脸惬意，丝毫没有为自己破坏人民财产的行为感到脸红。我不禁哼了一声。Shirley杨抬头问：“你怎么了？”我呵呵一笑，辩解说刚才走神了。Shirley杨探头狐疑道：“老胡，我怎么觉得你这个神走得有点大，你认路吗？”

我单手翻开地图指着手绘标记道：“我可是身经百战呀，早就准备好了，咱们刚从这个口子下来。我办事你还有什么不放心的。”

Shirley杨接过去上下翻了两眼，挥手道：“停车，路边先停一下。”

我不明所以，只好顺着路沿将车刹住。Shirley杨推开车门大步走了出去，我忙摇开车窗：“你去哪儿啊，尿急？”

她拍了拍车门，一脸无奈道：“你这张地图历史悠久，再开下去，恐怕我们就要闯进边境线了。”

我拿起地图从破碎的边角处依稀看到了“1951年”的字样。他妈的，我说胖子从哪儿弄来这么一幅中文版的地图，合着又是他爹从朝鲜战场上带回来的传家宝。我佯装镇定，将地图塞进车厢：“想不到美帝在四化建设上发展迅猛，已经大有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趋势。这张地图的确不适合现在用，回头我一定好好批评胖子，目光短浅，缺乏战略眼光。”

“好了好了，别跟我贫。”Shirley杨坐上驾驶座，将我换了出去，“你把它装进笼子，咱们得往回开。估计天黑之前到不了，要找地方投宿。”

我点头道：“客随主便，入乡随俗。总参谋您说什么是什么。”

她闷笑了一声，也不计较走错路的事，两人有一茬儿没一茬儿地侃了起来。为了弥补自己的错误，路过加油站的时候，我特意买了一张新地图，将路线研究透彻之后，向Shirley杨提出要换班。她一开始反对连夜赶路，我坚持说一人做事一人当，要不这事传出去，店里的老小还不把大牙给笑掉了。她拧不过我，只好作罢，一再叮嘱注意安全，最后靠在后座迷迷糊糊地睡了过去。我和胖子当年奔着深山老林寻龙捣穴，多是昼伏夜出，一开始的时候也用退伍证坐火车搭公交，可后来随身的器件多了起来，工兵铲、黑驴蹄子这种东西也不是每次都能伪装成年货蒙混过关的，有一段时间北京火车站的保安大爷对我们产生了怀疑，见一回查一回，二话不说先摁小黑屋里审讯一番，搞到后来，我们不得不自己凑钱买了一辆二手车，昼伏夜出偷偷上路，比在部队里执行任务那会儿还艰难。一来二去，我就养成了夜里开车的习惯，甭管多困，一握方

向盘就跟打了鸡血似的，倍儿精神。

行至小镇外围一处荒野地段，我停下了车子，唤醒了睡眼惺忪的Shirley杨。她抬头看了看外边，问我到哪儿了。

“最多一个钟头就该到地方了，”我拍了拍在笼子里打着转的玃狴，“送君千里终需一别，咱不能带着它去给老人家上香吧。”

Shirley杨裹着毛毯下了车，我俩合力将铁笼抬了下来。这厮贼精明，似乎看出了我们的打算，立刻用两条后腿站了起来，前爪不停地挠着笼子，想早日离开铁笼。被它那双又圆又亮的贼眼一盯，Shirley杨顿时精神了，笑咪咪地揭开了盖子。玃狴趁着夜色“嗖”地蹿出老远，很快就消失在黑幕中。不知为何，我忽然有些舍不得，顿觉怅然若失。Shirley杨深吸了一口气，看了看表，要跟我换班。我坚持不肯，两人互相调侃了几句，又继续上路。

破晓时分，我终于将车开到了镇上。本打算找一处僻静地方，将车歇下打个盹儿，可不知为何，脑袋里异常清醒，合上眼睛翻了好几个身始终睡不着。我见Shirley杨睡得正香，不好意思打扰她。心说离天亮还有一段时间，不如先去周围逛逛，等她醒了再去找杨家的房子。

天灰蒙蒙的，日头还蒙在云层里，小镇比想象中还要安静。我深吸了一口带着薄雾的空气，快步走在这个陌生的乡村小镇上。因为不认路，又没有什么比较明确的路标，我在街头漫无目的地逛了两圈，大概是因为时间还早，一个行人都没碰上。尤塔镇比想象中要大了许多，典型的美式南方建筑，再远一点的地方能看见农田。我想起Shirley杨口中的老宅似乎就在农场附近，不觉多了几分兴趣，准备去农田那边看看情况。可绕了很久始终没有找到通往田垦的路，反而走进了一条死胡同，好在周围没人，我随即转身离开，忽然发现巷子尽头的小屋里有一人头探在外边，正朝我这边看。天际尚未吐白，巷子里的能见度有限，窗口的人头一直探在屋外，灰白色的头发在风中晃动，远远地看着像是一位稀古老人。我冲他摆手问好，然后慢慢地走了上去想询问出路。不料刚一靠近，那个外国老太太几乎跳了起来，飞快地抄起一包黑乎乎的东西朝我砸了过来，随即“砰”地将窗户锁死了。

我险些被成袋的生活垃圾砸个满头，一时没明白自己怎么就把老太太给得罪了。我大步走到窗前，厚重的窗帘将视线完全遮掩，根本看不清屋里的情况。我绕到大门口，按了几下门铃，半天没人应门，要不是刚才亲眼所见，我简直快要相信眼前是座空屋。

一直杵在人家门前总不是个办法，我决定去找Shirley杨问问，万一是人家的迎客风俗呢？回到停车的地方，我整个傻了眼，四周不见Shirley杨的身影。前后不过十来分钟的时间，难道她等不到人，出去找我了？我不敢再到处乱逛，老老实实在车里等着Shirley杨回来。几分钟后就见她急急忙忙地跑了过来，我推开车门报了声平安。她擦了擦额头上的细汗说：“还当你迷路了。想不到回来得比我快。”

我把刚才发生的怪事向她简单描述了一遍。她也不知道该如何解释。我怕她尴尬，立刻笑了起来：“又不是大事，这只能说明老太太警觉性高，黑灯瞎火猛地冒出来一个陌生人，指不定是把我当成不法分子了。”她听了这话心才放下来，答应不去追究。此时天边泛起鱼白，笼罩在街上的雾气逐渐散去，远处的农田一下子变得清晰起来。Shirley杨指着地平线上的小黑点说：“那个房尖看见没？我们步行过去，大概要二十分钟。”

“不开车？”

“我想走走。”

“那成，我们走。”

杨宅所在的位置离镇上有一段距离，隔着半片长满野草的田地，看上去颇为惨淡。我记得她曾经提过，自从杨教授过世之后，镇上的祖产大多已经处理变卖交由中介打理。唯有这处房产，一直抽不出时间打理。听她的意思，这趟回来除了祭祖之外，最主要的任务就是收敛老屋。

我俩到了地方，两人顿时都傻了眼，不知为何房子周围被人竖起了隔离带，密密麻麻的钢丝线绕得老高，大门前挂着木质告示牌，警告大家远离此屋。大老远的回趟老家，这副光景任谁见了都会恼火。Shirley

杨大步上前准备翻墙，我瞥见篱笆一角，急忙将她扯了回来。

“有电。”

她吓了一跳，顺着我指的方向才发现角落有一部发电机。

“农用机。附近到处都是这种牌子，”她犹豫了一下，转头问我，“你觉得是怎么回事？”

“手法粗陋，”我检查完隔离网，安慰她说，“起码可以肯定不是有关部门对你们家有意见。回镇上问问吧，说不定是查水表的来过，人家一直找不到房主，收不上钱，只好出此下策……”

“好了好了，到了你嘴里，什么事都没个正行。”Shirley杨白了我一眼，“不管怎么回事，先进去看看。我觉得这事不对劲。”

“不好吧，私闯民宅。”

“这是我家！”她挥起拳头，一巴掌将告示牌拍得老远。Shirley杨鲜有如此大的火气，我不敢怠慢，立刻提议说可以借助房子周围的树木攀进去。杨宅周围有一大片盘藤老树，不少枝头已经越过电网伸进了院子里。她点点头，三下五除二就上了树，我在她身后，心里忍不住开始琢磨整件事的来龙去脉。

距离Shirley杨上次返乡不过一年多的时间，这期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以至于杨家遭到如此待遇？在她先前的描述里，我一直觉得杨家在当地混得不错，跟周围的居民就算谈不上亲密无间，起码也是相安无事。现在回头想一想，其中可能有猫腻。

因为长期无人打理，院墙里的杂草已经长得比人的个头儿还高。一落地，眨眼间就被野草包围了。在外边看的时候不觉得这地方有多大，进来之后才发现，光后院就快赶上两个足球场了。我想起包里还有指南针，立刻伸手去掏。Shirley杨倒是轻车熟路，一路小跑带着我朝大门方向奔去。

“你想什么呢？”

“万恶的资本主义。”

“你就不能说点好听的？”

“我快迷路了，你要把好舵。”

我东拉西扯闲聊了一路，Shirley杨终于暂时走出了被封屋隔离的阴霾。两人来到门前，发现大门上的锁头早已被砸烂了，走廊上挂着两盆枯萎的吊兰，叶子枯黄干瘪，稍微碰一下就碎了。与四周茂盛的野草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Shirley杨眉头紧锁，似乎并不想进屋。我说：“伸头是一刀，缩头也是一刀，你自家的房子有什么好犹豫的，要不我先进去？”

“你不懂。我有点害怕。”

一听这话，我当时就震惊了。认识她这么久，还从没听她提过一个“怕”字。上山下海，斗里来墓里去的，Shirley杨已经成了我生命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自以为很了解她，可她忽然来了这么一句话，我顿时不知道该接些什么才好。她叹了一口气，缓缓地推开了曾经的家门。

这间旧屋通透性非常好，此时日头已经从云层里透出了光。我抢先一步，跨进了屋子。放眼望去，屋内的布置再普通不过，屋中有大梁顶天，四壁有雕花明窗，头顶上的藻井嵌着大玻璃，迎面一道山水照壁将视线断在了前厅。要说跟普通人家唯一的区别，那大概就是空。空荡荡的屋子里，别说桌椅板凳，连一块多余的木板都没有，简直就像一间巨大仓库。

“爷爷走了之后，我们就搬家了。”Shirley杨指着那堵照壁说，“后边是书房和卧室，楼顶是爷爷的地方，还有些零碎的家当留在里面。”她说着在屋里屋外转了一圈。我纳闷儿道：“就这么大点地方，为什么有人要在外边竖电网。回来之前，联系过镇上的朋友吗？”

她摇头道：“不熟。都是老爷子那一辈的人。上次回来忙着入殓，只有神父来过。行事匆忙聊的也不多，没看出有什么不对劲。”

谈到这里，我俩都沉默了。大门上的锁很明显遭到了外力破坏，房子周围的隔离墙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Shirley杨心里肯定比我还纳闷儿，不过碍于面子不知道该怎么解释罢了。这个时候要是胖子在，起码能插科打诨把事情先糊弄过去，可眼下就我们两个傻瞪着眼，气氛实在很尴尬。

“要不你再盘点一下，有没有其他损失。然后咱们回镇里问问情况，你说的神父他今天上班吗？我怎么记得外国和尚好像没有法定节假日。”

“你这么一说我倒想起来了，有几本古籍文献，一直没找到。说不定还收在上头。”Shirley杨指着楼梯说，“不如带回去给二爷，他也就那点爱好了。”

我跟着她上了阁楼。楼上空间不小，堆了很多大件家具和箱盒。我顺手起出一件陶塑摆设，发现是仿唐三彩的制品。

“这是我小时候做的，”Shirley杨放下手头的箱子，从我手上把东西抢了过去，“没想还在。”

“有两下子，打小就学会制假贩假。做得还挺精细，要不是捏了个鸟人，说不定还能搁进店里鱼目混珠。”

“这叫天使。”

“外国神仙，我懂。”

她白了我一眼，继续在杂乱的家什中间寻找残本。我见角落里有两排书架，就上前帮忙，架子上多是外文杂志和农用工具书。我见了英文字母就犯晕，随便抽了两本丢到一边，继续向内层探查。谁知道那两本书在桌上一碰居然发出了金属撞击声，我心说不对劲，捡起其中一本仔细翻看。

蓝皮的书面上没有任何特别的标记，连个书名也没印。随便捻开一看，发现内页居然一片空白，半个大字都没有。另外一本则比较讲究，外边包着猩红色的封套，拿在手里沉甸甸的，瞧着应该是本大部头。书脊上嵌有一行金丝绣出的文字。我眯着眼认了半天，愣是没看明白写的

是哪国鸟语。Shirley杨不知何时到了我身边，显然也是听见了声响。她一见那行金丝绣，脸色骤然大变。

我很少见她慌成这副鬼样子，忙拍了拍她有些发白的脸颊。不想她猛地抓住我的手腕，将那本大部头夺了下来。

“格拉玛文。”

没听说过啊，什么绕口玩意儿？我等着Shirley杨解释，她瞪眼道：“精绝古城，你忘了？”

我操！她这一说，我浑身像触电似的打了个战，那场九死一生的沙漠之行顿时浮现在脑海中。喉头莫名地开始干渴，被困在大漠中的记忆引来阵阵反胃。Shirley杨的模样比我好不到哪儿去，脸色煞白，估计也对戈壁中的种种遭遇记忆犹新。

鬼洞给格拉玛人带来了太多的阴影和痛苦，杨家深受其害，Shirley杨也曾一度陷入对死亡的绝望之中。在搬山道人鹧鸪哨的遗物中忽然发现这么一本标有格拉玛文的藏书，她受到的冲击可想而知。我见她盯着书久久没有动静，索性又抢了回来，准备拆开封套一探究竟。

“别拆，”Shirley杨拦住我，“现在别拆。”

“别怕，我这不是在这儿吗？”我拨开她的手，坚持要拆。Shirley杨心里的纠结我大致能猜出点，但瞻前顾后不是我的风格，不就是一本书吗，还能把人吃了？

抽出书本的同时，我手掌里忽然传出一阵刺痛，急忙将它丢了出去。“躲开！”Shirley杨飞扑而来将我一把推开。紧接着就听空气中一阵“嗖嗖”声划过，只见十来只锋利的梟器自书封中射出，我刚才站的那块地方眨眼间被射成了马蜂窝。我和Shirley杨四目相接，都为这场突如其来的事故出了一把冷汗。

“好在内部零件已经老化，要不然咱们连反应的时间都没有。”她熟练地扣住封套一角，慢慢地抽出包在里面的书本，然后立起空壳送到我面前。书壳内机关巧布，别有一番天地。

我问Shirley杨是不是早就注意到这东西内有乾坤。她说事先也没发觉有什么不对劲，见我被刺忽然就反应过来了。“爷爷的收藏大多捐献出去了，私人物品收在家里我平时也碰不着，这些桌器暗活儿小时候见过一些。你的手怎么样了？”

“不深，破了点皮。”我捡起地上的书，“不知道里面写了些什么，藏得这么严实，差点闹出人命。”

“以前他们不让我碰，都说是大人的事。”Shirley杨拔去桌上的桌器，“现在可好，除了我也没人爱管了。”

我没想到这居然会是一本手抄本，书中的内容和封套上的文字如出一辙，是用格拉玛文记载的。我半个字都看不懂，光觉得眼熟。Shirley杨也傻了眼，她只见过类似文献，根本无法胜任翻译工作。我安慰说没什么大不了的，老爷子一生致力于破解鬼洞诅咒的事业，你能平安无事对他就是最大的安慰，至于这些摘抄的内容，咱们没必要知道得那么清楚，事情已经过去了。

Shirley杨叹气道：“如果当初父亲能找到它，说不定事情会有转机。他专攻精绝文化研究，肯定能从书里找到一些线索，那后来也不至于……”

她说说着开始哽咽。我安慰说：“千金难买早知道，杨教授再机警也无法料想到鹧鸪哨的藏书里会留下这么一本笔记。再说了，咱们又看不懂书里写的东西，说不定记的都是老头子以前的风流韵事，跟鬼洞八竿子打不着关系。”她听了狠狠地捶了我一拳，然后计划道：“要找的东西都找到了。这两本书算意外的收获。你的伤口需要处理，咱们现在先回镇上找人打听情况。”

没想到回来祭祖会节外生枝牵出这么多麻烦，我觉得自己这趟真是太大意了，信誓旦旦地说要把事情安排妥当，到了节骨眼上反而漏洞百出。她大概看出我的心思，忽然笑了笑：“上完坟，带你去个地方。”

“啊？”还没来得及问清楚，楼下屋子外边忽然传来一阵阵急切的刹车声。我推开窗户，只见老宅外围不知何时被人群包围，放眼望去都是

些青壮年，少说也有三四十人，手里的武器也是五花八门样样俱全，有的举着猎枪，有的带着钢叉，个个凶神恶煞的样子，将杨家大门堵得水泄不通。不等我开口询问，就见一个戴着草帽的小子抡起砖头就朝楼上砸了过来。我侧身闪避，窗上镶嵌的玻璃碎了一地。

我一见这打土豪、斗地主的架势，就转头问Shirley杨祖上是不是做过些什么缺德事把当地劳苦大众给得罪了。

“什么时候了？还没心没肺的。”Shirley杨将我从窗口拽了回来，“我不在的时候肯定出事了，他们应该都是镇上的民众。我下去看看情况，你别乱来。”

“杨参谋，你多虑了。”我十分真诚地看着她说，“外边人太多了，傻子才跟他们硬磕。不过那个砸砖头的浑小子我已经记住了，回头必须单独跟他聊一聊。”

她翻了个白眼，随即转身下楼，我自然一同前往。隔着电网，那群老外叽里呱啦朝我俩一通乱吼，人多嘴杂半天没听明白他们是什么意思。我掏出手枪，朝天响了一炮，高声喊道：“找个管事的人出来说话，大白天的冲进别人家里撒野，还有没有王法了？”

人群一下子安静了，老外们面面相觑，估计是被我那口中西合璧的英文吓傻了。Shirley杨走上前，指着电网问：“这里是我家，你们有什么权力私自安装隔离带？请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否则我选择报警。”

“我就是警察，我们还要找你算账呢。”人群中冒出一个大光头，虎背熊腰，说话时嗓门像打雷一样。他手里举着枪，笔直地指向我们。我见状立刻将Shirley杨掩在了身后。

Shirley杨被气得浑身发抖，她大声控诉道：“那请你解释一下，到底发生了什么，为什么要这么对我们。”

“你们杀了人！”

“你的房子里住着凶手！”

“中国人把杀人犯藏起来了。”

“这地方不干净，里面有鬼我亲眼看见了。”

群众的情绪顿时炸开了锅，他们吵得沸沸扬扬，不停地说起房子和死人的事情。我被他们吵得头都要炸了，脑子里乱哄哄的，好不容易才整理出一点思路。

听围堵群众的意思，杨家老宅似乎与一宗人命案有关。可即便如此，也该警方出面沟通，一群暴民冷不丁地掏家伙算怎么回事。我心里虽然恼火，但眼前的情况容不得我们急躁。对面人多势众，也不像愿意坐下来心平气和与我们交谈的样子。Shirley杨大概也看出这些人的表情不寻常，悄声对我说：“找个机会进屋，现在他们认定了错在我们，说什么都是白搭。”

此时围堵的居民比刚才多出将近一倍，不知何时，越来越多的人从四面八方集中过来，人群中逐渐出现了老人和妇孺。有几个上了年纪的眼中含着泪花，站在队伍后面高声呐喊着一个名字。我问Shirley杨有没有听说过，她说不认识。我猜测可能是受害人的名字，但无法找人核实。一些年轻气盛的开始朝我们砸石头、树枝。还好隔着一道电网，暂时还没有人贸然上前。这种时刻只要有一个人带头，哪怕多跨一步，人群就会像大海一样将我们吞没。我拉起Shirley杨逃回屋子里，外面爆发出一阵排山倒海的嘶吼：“他们要逃了，不能让他们逃！”

第四章 掘棺

不等我回头关门，外边枪声就响了。门板立马被穿了几个眼。我推着Shirley杨快步上了二楼。Shirley杨将桌上的书本塞进背包，指着后窗说：“原路出去，我看见外边停了几辆车，先离开这里再说。”

我扑到后窗一看，果然有一辆尚未熄火的小卡车停在大树底下，卡车边上站着两个膘肥体壮的中年男人；他们见了我，立刻大声呼喊同伴，并从车厢里取出了猎枪。

一旦被火力压制，我们将再难找到突围的机会。房子里既没有弹药也没有食物，就凭我和Shirley杨两个人，实在耗不起。想到此处，我抬手就射，一枪打在提枪的中年男子脚下。他吓了一跳，忙连滚带爬地缩到了卡车后面。趁着空隙，我抱住Shirley杨，将她架到了窗边。

“你先走，我掩护。”

她不敢打等，攀住树枝飞身而下，几个腾挪就翻到了院子外边。那两个中年人只顾着注意我的动向，怎么也没想到她埋伏在自己身边。我对着楼下一通乱射。他们慌了神，高举猎枪开始还击。躲在树下的Shirley杨借着这个空隙，一脚踹翻了其中一个人，三下五除二将他的配枪夺下。另外一个中年汉子见自己的伙伴被抓，居然连滚带爬，头也不回地直奔正门跑了。

我竖起大拇指，示意她先上车，然后攀住窗台准备上树，岂料Shirley杨忽然对我举起双手大力地晃动起来，因为隔得比较远，光看见她的嘴在动，一个字都听不清。

“你说什么？大点声，是不是还有东西要拿？”我被她弄得一头雾水，却见Shirley杨猛地抄起猎枪瞄准了我所在的方向。我心头一惊，顿时明白了她的意思：我身后有人。

Shirley杨举枪的瞬间，我迅速地撒头转身，耳旁阴风呼啸而过，顿感脸颊火辣辣的疼。偷袭者一身劲装，头上戴着牛仔帽，手中握有匕首，整个人打扮得不伦不类、难辨中西。我光顾着替Shirley杨打掩护，

根本没注意到有人上楼。而且外边还隔着一道电网，这个人无论怎么看都不像当地民众。眨眼间那家伙又是一阵猛刺，我抬臂格挡，发现对方力气极大，仗着这股熊力一度将我逼至窗前。鏖战之际，楼下枪声大作。那家伙居然比我还吃惊，差点当场跳了起来。我更加断定他和外面的围堵者不是一伙的。

“哼，大家都是瓮中之鳖，你想一块儿死？”我用中文喊了一句。他浑身紧绷，显然已经听懂了我的意思。他朝我比画了几刀，随即慌不择路冲着窗口跳了下去。我哪能让他就此脱身，趁他转身之际撑起右肘朝他的腰部猛捶过去。半空中忽遭突袭，他闪避不及，腰腹直接磕在了窗台上，发出一声沉吟，光听着就觉得疼。不等他起身，我从后边扣住了他的肩胛部位，这人身手一般，无非仗着自己有两杆子力气才敢持械行凶。我一脚把匕首踢到墙角，厉声问他的身份。那人不肯服软，扭动着身体不停地挣扎。

我正要逼讯，身后忽然传来一阵热潮。那人也吃了一惊。我们同时扭头，发现楼下居然着了火。

操他娘的，那群洋鬼子居然放火烧屋，太不地道了。

我根本没时间思考其他事情。小窗成了唯一的逃生通道。那人反应不慢，沉声道：“再闹都是死，放手！”

他自己率先举起双手不再挣扎，危急时刻我也不愿跟他纠缠，两人一前一后顺着树枝攀爬脱身，翻出了院墙。为了防止他做手脚，我坚持殿后。Shirley杨守在大树底下，已经做好了接应准备。

那人并不甘心，一落地就琢磨着逃跑的事，无奈Shirley杨盯得紧，枪口一直没从他脑袋上移开。

“上车，先离开这里。”嘈杂的喊叫声让我心头发凉，原本以为只是普通的民事纠纷，看来我还是低估了盲从的危险，那种情况下，再小的波澜和言论都会被无限放大，最后造成不可预计的破坏。

连打带踹将那人按进了后座。Shirley杨跃上驾驶座飞快地朝反方向驶去。这场逃亡来得突然，一时间我脑子里尚未形成可行的计划。

Shirley杨也是病急乱投医，小卡车在树林中飞驰，哪里有路就往哪里开，根本不考虑该逃到什么地方去。

我有些恼怒，一把掀开那人的牛仔帽，帽子下面是一张亚洲男子的脸，年纪在五十岁上下，面容坚毅，两鬓带有银丝。见我在瞪他，他立刻反瞪了回来。我记忆里根本没有这么一个人，他莫名其妙的敌意叫我百思不得其解。

“你认识他？”Shirley杨从后视镜里瞄了几眼，继续专心开车。

我也好奇，索性将枪口移开，尽量用平和的语气问他：“咱们没什么过节，你从哪里来，为什么要袭击我们？”

他不吭声，视线不停地在我和Shirley杨之间切换，不知道心里在打什么鬼主意。卡车在树林里颠簸徘徊，时不时与周围的树木发生摩擦，路况非常坏。那人毕竟上了年纪，连番颠簸之下呼吸变得急促起来。我心说刚才玩匕首的时候不是挺神气的吗，怎么现在开始晕车了。

他双手紧紧地扣住车门上的扶手，不一会儿，额头上渗出黄豆大小的汗珠，瞧这模样应该不止晕车那么简单。我翻开车厢里的储物盒，找出半瓶矿泉水，看看日期好像没什么问题，便揪起他的脖子，一股脑地灌了下去。

“咳咳咳，”凉水下肚，他的精神稍微好转了一些，靠在椅背上，指着我和Shirley杨问：“你们，谁是杨家的人？”

“你想找谁？”我挺起胸膛本能地挡住了他扫向Shirley杨的目光。车子忽然颠了一下，我差点从椅座上滚出去。Shirley杨回头道：“熄火了，没油。”

我骂了一声娘，推开车门看了看四周，到处都是树，绿油油的一片，连东南西北都分不清。杂乱的树林里除了我们三人的呼吸之外，不断地有脚步声传来，嘈杂的喊叫离我们越来越近。那群人并没有放弃搜索，而是追着我们一路狂奔而来。树林顶端升起的浓烟昭示着杨家老宅凄惨的下场。Shirley杨甩开车门，将那个男人拽了出来。她的情绪十分激动，这个时候估计就算天王老子来了也劝不住她。

“走，步行。”她沉着脸推着那个白鬓男子在树林里急行。我问她能不能分辨出路，Shirley杨为难道：“隔的时间太长了，只能找到大概位置。他们都是当地居民。我们在树林里没有优势，得尽快找到出路，最好能找到来时的公路。”

想在茫茫的树海中找到来时的路，可能性微乎其微，更别提绕回公路上去。况且我们还带着一个大麻烦。我一度怀疑他就是镇民口中的凶手，昼伏夜出，躲在废弃的杨宅里掩人耳目。但只要仔细一想就会明白，这个推测太不靠谱儿了。首先我们进屋的时候已经彻底查看过，除了门口的破锁，并没有任何入侵人的迹象；其次就冲镇上居民放火烧屋那股操行，如果真有这么一个人躲在房子里，他们还不早就抄家伙把杨家给拆了，也不必见了我俩的面之后才发作。我推测，他们只是怀疑屋子里藏了人，甚至可能做过排查，苦于无所收获，只好暂时修网通电把杨家老宅给隔离了。所以当我和Shirley杨忽然出现在镇上的时候，他们才会像打了鸡血一样亢奋。一个困扰尤塔镇居民多日的谜团即将揭开，怎么能叫他们不亢奋。想到这里，我又忍不住考虑起另外一件事：镇上到底出了什么大事，以至于大家草木皆兵，连执法人员都跟着乱了手脚？

“老哥，你是什么时候到镇上的？”

那人没想到我的态度忽然一百八十度大转变，尴尬道：“有段日子了。”

“哦，我们刚到，回来祭祖。听你的口音不像华裔啊，大陆人？”

他先是“嗯”了一声，随即警觉地闭上了嘴，大步跟上Shirley杨的脚步，不再搭我的话。我走在队伍的尾巴上，边戒备周围的情况，边观察这个白鬓男子。他走路时跛着脚，但身形挺拔没有一丝病态，看样子不像受了新伤，腿部可能早就有了残疾。他在车上的时候询问我俩身份，说明此人目的明确，早就知道那栋废宅是杨家人所有。他不远万里从大陆来到美国，为什么要找上杨家？Shirley杨与他素不相识，剩下的两位早已仙逝。单从年龄判断，他与杨教授是旧识的可能性比较大。

如果真是登门寻友，为什么在阁楼上的时候连话都不说一句就忽然

向我痛下杀手？回忆起他那副狠毒的表情，我不禁在心中写下了一个沉重的问号，并决定在问题查清楚之前，绝对不能让他知道，Shirley杨就是杨家后人。

Shirley杨凭借自己幼时的记忆，带着我们在树林里穿梭，为了避免被追击的镇民围堵，我不时地翻上树端眺望四周的情况。谢天谢地，追在我们后面的都是些普通百姓，如此稀疏单薄的障木林，换几个稍微有点经验的猎人就足够把我们围死了。

“已经甩开一段距离了，保持这个速度下去，他们很快就会放弃。”我跳下树将情况描述给Shirley杨听，她的脸色稍稍好转了一些，倒是那个中年男人一直左顾右盼不知道在打什么鬼主意。

我喝住他说：“事情不交代清楚，你哪儿都别想去！”

他呵呵一笑：“小兄弟，以前当兵的吧？”

“哪儿那么多废话。顾好你自己，想想怎么交代问题。”

他索性一屁股坐在地上，指着自己的头说：“这颗脑袋我不要了，你有种就拿去。我累了，走不动，哪儿也不去了。”

关键时刻他对我们大耍无赖之举，死活不肯挪一下屁股。

“说你胖，你他妈的还喘上了。”我揪起他衣领将人整个提了起来，一路连推带踹恨不得拿枪顶着他走。

Shirley杨不时回头观察身后的情况，她看了看日头，对我说：“这样下去不是办法，早晚会被追上。”

言下之意，这个男人大大拖延了我们的行军速度。我也想过把他丢下，但此人是我们目前唯一的线索，在与镇民和解之前绝不能轻易让他跑了。

内心焦灼之际，忽然响起了几声枪响。我吃了一惊，枪声的位置离我们非常近。随即四面八方相继传来许多枪声。

Shirley杨头上冒出了汗珠：“我们落进包围网了，这是尤塔人打猎的习俗。他们靠枪声互相传递消息。离我们最近的一组人马在西南方两千米左右的地方。”

我没想到他们会追得这么快，情急之下甩下背包和枪丢给Shirley杨。“你压着他走，我殿后。天黑之后公路出口见……”

“不行，”还没等我说完，Shirley杨果断地否决了这个提议，“这片树林才多大点地方，你对地形也不熟悉，要是真被抓了连英语都说不好，要走也是你走。”

我找不出反驳她的理由，但也不能眼见着大家束手就擒，心里一横，拔出手枪对着天空连射了三发。

“你干什么！我们会暴露的。”

“我们已经暴露了，”我将枪丢还给她，“天黑之后公路第一个出口见。”

她狠狠地瞪了我一眼，然后带着白鬓男子跌跌撞撞地消失在树林里。我在原地等了几分钟，周围的枪声越发密集。确定那些人将目标锁定在我所在的位置之后，我才开始慢慢思考脱身计划。

往乐观的方面想，说到底追在我屁股后面的都不是什么穷凶极恶之徒，就算真被抓回去，了不起一顿毒打然后关进号子里。最关键的一点是，我刚才要顾忌Shirley杨的情绪，不敢放开手脚跟他们来硬的。毕竟来的都是老杨家的乡邻，当着她的面实在不好意思下重手。现在光杆司令一个，也没什么心理负担，拳头底下自然不必再留情。我计划找个地方先埋伏起来，物色一个落单的老乡先绑住做人质，让他护送我上公路。如果能顺便问出点什么那就再好不过了。说到底我和Shirley杨对镇上发生的情况并不了解，这场误会必须有个合理的解释。要不然指不定哪天我一个想不通就抱着炸药包找他们算账去了。

做好心理准备之后，我就开始小心谨慎地朝追击者的方向靠近，有意识地去触碰包围网。白晃晃的日头高挂在天空中，四下一片苍绿，树丛里的视野非常清晰，很快就有一个目标落入了我的视线。

从背影判断是个老人，穿着一身黑色的长袍，满头银发，不知为何独自在我们刚才放枪的地方来回踱步。我趴在草丛里观察了一阵儿，发现他并没有携带武器，而且四周也没有同伴，心中不禁纳闷儿：这么个手无缚鸡之力的老大爷，跑林子里来干吗？

我自然不会放过到手的机会，压着步子迅速地跟了上去，直接从背后将他扣住。老头儿吓了一跳，没怎么挣扎就投降了。我本来还提防着周围有埋伏，没想到行动居然如此顺利，心里居然有点失落感。那老头儿不喊也不叫，直勾勾地盯着我。他手里紧紧地握着十字架，除了嘴角有些轻微的颤抖之外，一点身为人质的自觉都没有。我琢磨着该说些什么，脑子里拼命地组织那点少得可怜的英语字母。不想那外国老头儿张开嘴，用一口流利的中文对我说：“Shirley呢，我可怜的孩子在哪里？”

我翻了个白眼，心说Shirley杨啥时候多了个金发碧眼的洋大爷。他见我不信，忙解释道：“我和她的爷爷是朋友，镇上现在出了问题。让她尽快离开，你也走。事情调查清楚之前不要回来。”

他说得很快，面色焦急，眼神不停地向周围扫，估计是怕被人发现。我拉着他找了一处隐蔽的树荫，想仔细询问具体情况。

“来不及了，事情太复杂，在这里说不清楚。你快走，快走。”他说着卸下脖子上的十字架交给我，“告诉她，我是神父马克。愿主保佑她，我的孩子。”

他说着又掏出了一把钥匙，告诉我他的车就外边停着，让我找到Shirley杨之后迅速离开尤塔镇，详细问题等以后有机会再说。瞧他的神情跟自由女神塌了似的，估计事态比我预计要严重许多。

正要进一步问明路况，就听树林里传来了“咔嚓咔嚓”几声脆响，两个持枪的男子高喊着神父的名字朝我们冲了过来。我二话不说钩住了老马克的脑袋，将他押做人质。老头儿朝我低语道：“往北走，很快就能看见我的车，绿色的。”

那两人见神父在我手里，一时不知如何是好，放慢了脚步朝树荫这边走来。我手里根本没有武器，神父鄙夷地看了我一眼，从自己的裤腰

上掏出一把手枪。我对这位洋雷锋感激涕零，故意装作凶恶的样子威胁那两个男人不得上前。马克神父十分配合，不停地朝他们喊救命。我瞅准了机会，对着他们脚下连开了几枪，然后把神父推了出去。我一口气跑到底，连头都不回，也不管有没有人追在后面。倒是马克神父充满穿透性的呼喊声忽高忽低，不时传入耳中，看样子正在竭尽全力替我缠住他们。

按照神父指示的方向，我很快找到一处岔路口，军绿色的轿车上铺着新鲜的绿枝，藏得很隐秘。我驾车急驶，顺着车上的地图标示一路冲回了公路大道，成功混入来往的车流之后，总算松了口气。可另一个问题再次浮上心头：Shirley杨在哪里？早知道有救兵，何必约在晚上碰头，离天黑还有十几个钟头，难道这段时间里我都得一直提心吊胆地躲着？

绕着公路开了两圈之后，我决定再冒险闯一次尤塔镇。打定主意之后，我在附近找了家杂货店做了一番变装，主要为了掩盖面部特征。当地基本没什么亚洲人，冷不丁地出现一个外地的，很容易露馅儿。又想到镇上现在应该处于一级戒备状态，万一被人发现这是马克神父的车，免不了节外生枝，我索性把车停在了收费站附近的停车场内，然后步行入镇。

阳光下的尤塔镇看起来与初到的时候截然不同，大街上的行人洋溢着热情温暖的笑容，木质建筑在当地占了大多数，除了农田那头的工厂在冒着灰色的烟雾之外，几乎很少看到钢筋水泥建造的房屋。如果不是刚刚经历过一场生死追击，我几乎不敢相信，那些在破屋砸窗的恶徒都是尤塔镇上的普通老百姓。来到镇上，我第一个目标就是寻找马克神父，好在尖塔教堂识别度很高，没走多久就发现了教堂的位置。

虽然不是礼拜日，礼堂内外还是聚集了不少信徒，多是大爷大妈，也有带着孩子的妇女同胞。为免人多眼杂，我特意从侧门晃进了教堂，避开了人群。寻着铭牌上的标注没费什么工夫就找到了马克神父的办公室。老头子挺讲究，门前还摆了两棵盆栽，枝肥叶壮长得不错。我礼貌性地敲了几下门，屋里似乎没人。拧起把手一转，居然开了。防盗意识太过薄弱，下次遇到老马克一定要好好提醒他。我踩着暗红色的地毯走

进了他的办公室。屋子里除了办公桌和一组茶几之外，最显眼的是占据了整面墙壁的书橱，巨大的落地玻璃柜内装有各式各样的藏书，我居然在其中发现了专门研究象形文字的图谱。想起杨家阁楼里的格拉玛文，我忍不住探出手打开了橱柜。不料房门猛地应声而响，两道人影忽然闪了进来。我大骂自己疏忽，光惦记着做贼，把主人家的存在都忘了。神父的办公室简单通敞，仓促间连个藏身的地方都找不着，我与来者打了个照面，双方不禁都愣了眼。

“你，你，你！”马克神父有点结巴，大概没想到会有个外人光明正大地站在他的办公室里。

我也被他吓到了，准确地说，是被他扶着的人吓到了。Shirley杨一手捂着腰腹一手搭在神父肩膀上，鲜血顺着她的指缝不停地往外流。我顾不上别的，赶紧脱下外衣捂了上去。

她脸色煞白，咬着牙说：“什么都别问，先躲起来。”说完用脚跟把办公室的门给带上了。

神父拉开书橱，大力抽出其中一排书架，对我招手道：“快，快，进去。”我来不及询问情况，抱起Shirley杨侧身钻进了暗格。慌忙之中，还没看清暗格内的构造，脚下忽然一空，抱着Shirley杨便朝前方滚去，我紧紧地搂住她的头，两人连滚了好几圈，落地之后顿感头昏脑涨，手肘部分已经疼得失去了知觉。想到Shirley杨身上有伤，我急忙询问情况。她闷哼了几声，反倒伸手摸了摸我的头：“你流血了，让我起来，我记得地窖里有灯。”

黑暗中我努力看清周围的环境，可惜整个暗格密不透风，连一丝光都没有。Shirley杨摸索了一阵儿，喜道：“找到了。”话音刚落，我眼前燃起昏黄的灯光，这才看清自己所在的地方是一处狭小的地下室。Shirley杨靠在墙边，手上举着一盏破旧的煤油灯。我接过灯替她查看伤势，外衣和血已经纠成一团，她满头是汗，摇了摇头：“擦伤，没什么大不了的。你先照顾自己。”

我眼前有些模糊，摸了摸脑袋，发现的确出血，估计是滚下楼梯的时候被磕破了。我不敢乱碰，反而比较担心Shirley杨，但她坚持声称不

碍事。

“嘘！来人了。”我迅速拧灭了煤油灯。楼梯尽头慢慢地露出一道亮光，直到马克神父的脑袋出现在书架后边我才松了一口气。他小心翼翼地扣好暗格上的门，矮身钻了进来。

我点亮灯，站起身来迎接。马克神父拒绝了我的搀扶，略带鄙视地看了一眼我手上的煤油灯，然后指着墙边的按钮说：“这里有灯。”

白炽灯一开，整个地下室顿时变得明亮起来。马克神父惊恐地看着我俩，颤声道：“上帝啊，你们的伤太可怕了，跟我去医院，快。”

我低头看了看自己，手臂上又红又肿，身上到处都是血迹，可除了些许昏眩感之外似乎并没有大碍。Shirley杨流了不少血，但意识尚且清晰，看上去也不像有性命之忧。

“你先告诉我发生了什么，”她态度坚决，不愿跟神父去医院，“告诉我，我祖父到底怎么了？”

听到“祖父”二字，我的心跳跟着漏了半拍。Shirley杨的祖父，那是鼎鼎大名的搬山人鹧鸪哨，据闻多年前早就寿终正寝驾鹤西游去了。尤塔镇之行有一个重要的理由就是为了给老人家扫墓，Shirley杨忽然搬出这么一句话来，我着实疑惑不解。

马克神父蹲在她面前，对着空气画了一个十字：“太可怕了，一切都太可怕了。我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开始解释，总之你的伤需要治疗。”他回过头来恳求我，“劝劝她吧，你们不能这样伤害自己。”

“外面那些人还在找我们，现在去医院一准被逮。你这里有急救包吗？实在不行，剪刀、针线、酒精、干净的布条，随便找两件过来。”我瞧Shirley杨的意思是打算抗争到底，考虑到外边的情况，确实不适合贸然行动，眼下能替她处理伤口比什么都重要。

“地窖里有医疗箱，”Shirley杨指着墙角的行军床说，“这座教堂历史悠久，南北战争时期曾经收容过不少人。我小时候经常来这里探险，你找找，床底下应该有我们要的东西。”

老神父快被我俩气炸了，老头子鼓起腮帮子，跺脚道：“上帝啊，你们这两个疯子。”

掀开小床，果真看见一排收纳架，可惜架子上积满了灰尘，空荡荡的什么都没剩下。

“哼，”马克神父瞪了我们一眼，“什么年代了，谁会把急救包藏在那种地方。你走之后，我对地窖做了改造。”他说着打开了墙上的橱柜。里面除了他说的药品之外，还有桶装水和压缩饼干。看日期都是最近三个月内的物资。老头子丢了一卷绷带给我，然后熟练地为Shirley杨做了缝合处理。

“没想到还是老军医，失敬失敬。”他手法精准，一看就是受过专业训练的军医。

我给自己做了一个简单的包扎，然后坐到了Shirley杨边上，两人直勾勾地盯着神父，期待他能把整件事解释清楚。

他见我们如此坚决，只好也坐了过来。清了清嗓子说：“事情的开始，要从纳德的死说起……”

“纳德叔叔？”Shirley杨瞪起了眼睛，瞧神色恐怕是身边比较亲近的人。我插嘴打断他们，询问此人的身份。

“我父亲的故友，他是尤塔镇的镇长，我第一次用枪就是他教的。”她说起这些陈年往事，脸上浮现出痛苦的表情，“上次回来的时候，他正在外边，一直没机会碰面，没想到……”

“是啊，谁都没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神父叹了一口气，“我们都老了，他的心脏一直不好。但事情发生得太突然，太蹊跷，他死于谋杀！”

我脑中转了个弯，十分不解：“暴动如果来源于镇长的死，为什么要针对杨家实施报复？Shirley杨单身在外，难道你们怀疑一个远在千里之外的人能够隔空杀人？”

“不，不，不。年轻人，你听我说完，”神父神色有些激动，他按住

我的手，开始回忆整件事的经过。

镇长的尸体在三个月前的早晨被人发现，他躺在公墓的小道上，周身没有任何外伤；唯一不同寻常的是他的表情，恐惧惊异的神情凝固在镇长的脸上，并没有随着他的死亡而消失。他看起来简直就像是被什么东西活活吓死的。镇长的猝死引起了居民们的恐慌，尸检报告里也没有任何值得注意的线索。倒是最先发现尸体的玛格丽太太说出了一些意义不明的话。老太太年近古稀，平时说话就有些颠三倒四，开始的时候没有人把她说的证词当真。她三天两头往教堂跑，每次找神父说的都是同一番话，那是她在众人面前宣讲过无数次的内容。她说在墓地里看到了魔鬼，浑身蜡黄色的魔鬼，刚从地狱里爬出来。魔鬼带走了镇长，两人就像久别重逢的好友一样，慢慢地走进了地狱之门。

马克神父讲完这段话之后，忍不住握起十字架大声祷告。我听了倒是背后直冒寒气，虽然听着不是很明白，但总觉得内有乾坤的样子。

“然后呢，她的这些臆想和镇长的离奇死亡有什么关系？”

“对，我当时也是这么想的。我安慰可怜的玛格丽太太。但她的话就像噩梦一样萦绕在我耳边。终于有一天，我无法再忍受这样的折磨，就带着案件资料去了现场。”

“您不是神父吗，怎么还兼职当起了警察？”

“神父是镇上唯一的法医。”Shirley杨笑道，“刚才看他给我缝针的时候，差点以为自己是死人。”

她这个玩笑丝毫没有起到缓和气氛的作用，倒是马克神父的脸色变得更加严肃，握着我的手有些僵硬。他努力使自己语气平和：“我脑中当时没有任何头绪，只好沿着公墓的小道一遍又一遍地走来走去。不知不觉就走到了老朋友的墓前。”

马克神父说着看了Shirley杨一眼。Shirley杨似乎意识到接下来的话题将十分骇人，屏住了呼吸，静静地聆听着神父所说的每一个字。我的反应慢了半拍，后来才想起神父口中的老朋友并非新丧的镇长，而是多年前早已过世的鹧鸪哨。

一想到事关过年前早已过世的搬山道人，我也跟着紧张起来，两人直勾勾地盯着神父。他再次握紧十字架，为我们讲述那天的发现：“我当时的情绪颇为沮丧，你们也知道的，发生了这样的事，我们镇上许多年没有发生过这样的命案，平时大家又亲近，老纳德的事一直没有结果，所有人都绷着一口气。我在老杨的坟墓前待了一会儿，向他讲述烦恼，甚至幻想如果他还在该有多好，这个精力旺盛的东方男人总有自己的一套方法。想到你许久未归，又想到杨教授的遭遇，我不禁伤怀，想着替老杨打扫墓碑。就在这个时刻，我忽然意识到哪里出了问题：墓碑被人动过了！石碑的位置有了微妙的移动，地上的土壤也被人翻了新。天啊，那一刻我几乎昏厥过去。”

神父呼吸急促，我倒了一杯水给老人，内心仿佛有一道炸雷响过，但此时要是继续追问显然不合适，老头儿的情绪太过激动，说不好双眼一闭就去找马克思喝茶了。

“您慢慢说，”Shirley杨做了一个深呼吸，“最坏的情况我已经想过了，没事。”

“不，我的孩子，这比任何事情都要糟糕。”神父痛苦地回忆，“那一定是上帝的旨意，我拿出了案发当时的照片，纳德死时僵卧在小道旁边，整个人蜷缩成一团，唯有双臂笔直地举过头顶，他死前所指的方向，就是老杨的墓碑。”

听到这儿，我心中无数条线索交叉闪现，可又说不出问题在哪儿。Shirley杨痛苦地摇头：“所以你一见面就对我说祖父还没有死？神父，你的想象力太丰富了。”

“不，不，不。只有这个解释。玛格丽太太的描述，老纳德的猝死，都是从他的坟墓开始的。当天下午我们做了排查，那是一具空棺。老杨他的尸体并没有埋葬在尤塔镇的土地上！”

“我操，你们这事做的可不地道。这才哪儿到哪儿啊，你经过当事人同意了吗，祖坟也是随便挖的？”我火气上来了，一把夺过神父手上的水杯，用力拍在桌上。

“我们也是迫不得已，”老子头急得成语都说出来了，“你不明白当时镇上的情况，所有人的眼睛都在盯着我们，甚至有谣言说这是魔鬼在作怪。”

“然后呢，坟你们也砸了，棺你们也挖了，结果呢？你们认为一切都是鹧鸪哨所为？一个死了几十年的人自己爬出来，谋杀了你们的镇长？”

“我以为，你们中国人会相信这些。”

“我操，说你胖你还喘上了。我他妈的还以为你们洋鬼子不信这一套牛鬼蛇神的说法呢！”

“老胡！”Shirley杨喝了我一句，估计是看我脾气上来了，怕我和老头子抬杠。笑话，就冲他们的所作所为，要不是因为他救过我们，老子早就翻脸打人了。

Shirley杨据理力争：“当年下葬的时候，我和父亲都在。您亲自主持了葬礼。镇上的居民大多在场。你们不能因为一个莫须有的罪名就把一切问题都留给我们。退一万步来说，事情发生这么久，为什么没有人联系我？我从未接到过任何形式的通知，哪怕是一通电话。”

他无奈地告诉我们，当时镇上的气氛已经恐怖到了极点，教堂的门槛都快被踏破了。要不是他豁出老脸力证杨家清白，恐怕杨家老宅早就被他们毁了。

“你们就没个上级领导部门什么的，非要自己在底下做这些见不得人的小动作？”我就纳闷儿了，明明都是无端臆想，偏搞得跟真的似的。可事情已经发生了，再纠结下去也是枉然，不如好好思考一下，如何抓住真凶把问题解决了。我向神父打听白鬃男子的消息，他惊称在镇上从未见过类似的华人。我和Shirley杨彼此看了一眼，心里都明白此事和那个出现在杨家的人脱不了干系。Shirley杨挪了挪位置，指着自己的伤口说：“分开之后，我压着他往公路走，半路遇上围堵的人，他趁乱跑了。这人出现的时机和地点都有问题，必须把他揪出来。”

神父详细询问完那人的外貌特征便离开了，再三叮嘱我们不能随便离开，一切等他调查清楚再说。他离开之后，我对Shirley杨说：“一时

半会儿他也查不出头绪，还得靠自己。”

Shirley杨有气无力地咳嗽了几声：“你又打什么主意，这里不是唐人街，附近也没有其他镇子。我们不能给神父添麻烦。”

她的态度十分隐忍，绝口不提鹧鸪哨被人掘坟盗尸的事。我说：“急也没用，抓紧睡个囫囵觉，身上带着伤就别乱想了，船到桥头自然直。”她翻开背包，取出阁楼上找到的书，放在手心里反复比画翻看。我对格拉玛文一窍不通，只好不耻下问请教手写书里的内容。

“大致上都是民俗民风的描写，具有较高的考古价值。我只是不明白，为什么父亲一直没有发现它。而且蓝皮书里一个字都没有，薄薄几页也不像能藏什么秘密。”

我抢了她手里的书，喝令道：“病号就该有病号的样子。书先搁我这儿。你睡饱了再说。”

Shirley杨抗议未果，最后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看来这一路果然是累坏了。我捧着那本红皮书，凑在灯光下瞅了几下，实在没什么进展，不知不觉也打起了瞌睡。

这一觉睡得特别沉，连梦都没做。醒过来的时候Shirley杨正趴在小桌上奋笔疾书，不知道在写些什么。地上有一卷染血的绷带，看样子她自己已经换过一次药了。我拍着脑袋怪自己大意，说好了给她站岗放哨，自己反倒睡得像头猪一样。Shirley杨全神贯注，完全没有注意到我的存在。我凑到桌前好奇地打量着她笔下的内容，发现是一张从未见过的风水图。

“这局没见过啊，少有，从哪儿看来的？”

“你醒了啊！”Shirley杨笑了笑，搁下手里的铅笔，“我从书里拔来的图，有几张特别眼熟，拓下来一看，居然是精绝城附近的俯瞰图。”

我拿起尚未完工的地图观摩，的确如她所说，非常眼熟。特别是环状蛇形格局的布置，光看了一眼，顿时就联想起了格拉玛的蛇窟。我搓了搓手臂上的汗毛，沙漠之行的恐怖回忆再次窜上心头。

“我总觉得这件事还没完。”Shirley杨忧心忡忡地看着我，“具体情况也说不准，反正浑身不舒服。”

我果断地没收了书本，然后扯着Shirley杨出了密室，“你再这么胡思乱想下去，迟早憋成傻子，我看附近绿化不错，咱们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出了密室才发现，外边天黑了。我瞅了一眼墙上的壁钟，已经晚上九点多了。我从神父的衣架上随手顺了件风衣搭在Shirley杨身上，然后扣上自己的帽子，两人沿着礼拜室绕进了教堂后边的墓地。

墓地周围一片寂静，除了石板小道两旁伫立的路灯，附近连个鬼影子都没有。Shirley杨虽然嘴上说着不能给神父添麻烦，可脚下一点都不含糊，奔着墓园深处跑得比兔子还快。我说：“咱们又想到一块儿去了，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凡事眼见为实。”Shirley杨想狡辩，说她只是顺路去看看。我说：“咱本来就是为了上坟才回来的，有什么好解释的。”她叹了一口气，欲言又止，只顾低头走路。我最近真是越来越看不懂她了。

鹧鸪哨的墓矗立在墓园尽头。夜色下，大理石制的墓碑反射出一股阴冷慑人的光泽。不知道是不是心理作用，总觉得夜色里有什么东西在盯着我们看。

阔别多年，再见面时看见的却是一座空坟，换成是谁都不能接受。Shirley杨静立了片刻，强作镇定道：“你过来看看，这个缺口形状是不是有点特别？”

我蹲下身去检查墓碑底座，果然有几处半圆形的缺口。从角度和位置来看，是掘土时不慎留下的，我站起来比画了两下，高度正合适，八成就是那个白鬓的跛脚男人。我们一眼就断定这种标志性的铲头是盗墓者所有，此人的身份不言而喻，他是个盗墓者。

鹧鸪哨早年在江湖上名头不小，盗过的古墓皇陵不计其数。想不到百年之后却遭人抛坟盗尸。我心里泛起一股悲凉，转身去看Shirley杨，发现她眼角已经泛起了泪光。对付粽子我在行，可娘们儿的眼泪太疼人

了，吓得我手脚不知道该往什么地方放，只能一个劲儿地向她保证会抓住凶手找回遗体。

Shirley杨刚要开口，眼神忽然一变，她飞快地按住了我的脑袋，悄声道：“前边有人。”

我俩迅速地移动位置藏到了墓碑背后。我刚才只顾着发毒誓，一点也没注意到周围的动静。我悄悄地侧过头，不远处的小道上果然出现了一道黑影。那人鬼鬼祟祟地朝着墓碑摸了过来，不等他站定，我就出手将人擒住了。

“是你？！”惨白的手电光下，那人满脸恐慌，跟见了鬼一样瞪着我和Shirley杨。我认出他就是白天逃走的男子，按在他肩胛处的手更加用力。他闷哼了一声，咬牙道：“你们果然是杨家的人。”

话说到这份儿上，容不得他狡辩，我抬手先给了他一个大嘴巴子：“这坟是你挖的？人呢，弄哪儿去了？”

他拧着脖子一言不发，恶狠狠地盯着我们，眼神分外毒辣。Shirley杨建议将他扭送警局。我说不能就这么便宜他，现在送过去咱们也说不清楚，押回去先审着。

那人听到这里，肩膀忽然猛地一缩，居然从我手底下滑了出去。我再去抓，他反手掏出枪，冲着我们连放了好几枪。

枪响过后，远处的街道顿时亮了起来，那跛脚贼一溜烟地攀爬上墓园墙头，跑得比兔子还快。我不甘心就这么让他逃了，继续在后边猛追，还没跑到墙根底下就被绊倒了。起来的时候，我发现地上像是有一枚铜钱，捡起来一看，竟是枚长满铜锈的方孔币。再抬头。发现那人早就跑得没影了。

“别追了，镇上的人都朝墓园来了。”Shirley杨指着越来越密集的灯火，果断拉起我要往地窖跑。我刚站起身，就见墙头上忽然多出一颗人头，那白鬓跛脚的男人居然又折回来了。他趴在墙头颇为尴尬地瞪着我们。我蹬着墙面一把将他揪了下来。他抱着脑袋喊道：“我是来讲和的，先把东西还我。”我眨巴眨巴眼，不懂他在说什么。

“少跟我装蒜，”他虎起脸喊道，“我那枚铜钱，交出来。”我这才明白他折回来是为了那只不起眼的铜币。我当即拿大说：“凡事讲个先后，你不把事情交代清楚。休想拿回去。”不想那家伙也是倔脾气，眼见周围越来越亮，就是不肯吭声。Shirley杨见状揪起我俩厉声道：“先进屋！再闹下去咱们一个都跑不了。”

那人见我们快要被包围了，下意识地捂着脑袋直往教堂里钻。进了地窖，他的神色再次严肃起来，小心翼翼地打量起暗室，背脊紧紧地贴在墙面上，视线不停地在我 and Shirley杨之间游走。

我说：“你别瞎思考了。你那破铜板咱不稀罕。想拿回去可以，墓地里的事解释清楚，人是不是你杀的？尸体是不是被你偷了？”

“是，都是我干的。”他扭了一下头，想也没想就承认了，“不过那个老外的死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我背着尸首出来的时候，他已经死在路边了。”

Shirley杨抢声道：“我姓杨，你要找的人就是我。”

他似乎一点也不意外，点点头：“我知道是你，看一眼就知道了。我姓揣，揣祖山的后人，你听说过吗？”

我们都很莫名，想不起来这个揣祖山从何而来。他见了我们的表情，顿时泄了气，连声音都变得颓败起来。

“来的时候，我就没抱多大希望。唉，现在可算死绝了。”他一声不响地脱去了外衣，然后转身将背脊露了出来。

我刚想骂他耍流氓，却猛地被他背上的东西镇住了。一颗巨大的眼球图腾，既熟悉又恐怖，我和Shirley杨几乎同时惊呼起来。

“这鬼东西哪儿来的！”我急忙捡起外套搭在他身上。揣大爷冷笑一声：“怕什么，我当你们早就习惯了。想不到啊，杨家尽是些出尔反尔的小人。还是古话说得好，害人终害己。哼！”

鬼眼图腾来自精绝古国的诅咒，身负图腾者随着年龄的增长，血液

会逐渐凝固，最后死状凄惨。杨家祖祖辈辈深受其害，Shirley杨也险些因此丧命。现在它再度出现在我们眼前，难道这要命的诅咒还没有解开？它又回来了？想到这里，我急忙去拉Shirley杨的衣摆。她瞪了我一眼，示意自己没事。

揣大爷沉静片刻，还是决定将此行目的和盘托出。他是山西人，早年拾荒打零工，后来靠煤矿生意起家，人到中年，生活总算有了起色。几年前得了个胖小子，把老揣乐得恨不得天天给媳妇炖红烧肉。可就在半年前，意外发生了。老揣的媳妇是个护士，单位组织定期体检，他作为职工家属也领到了一份体检单。可不查还好，一查问题就闹大了。医院里的大夫没法解释，血液科的专家也找不出解决方案。最后有位老中医说可能是家族遗传病，让他往祖上查。揣大爷是在孤儿院长大的，压根儿没见过爹娘老子什么模样，但这条消息无疑成了他的救命稻草。后来辗转奔波了好几个月，总算有了线索。揣大爷的父亲揣祖山在解放初期就被枪毙了，罪名是倒卖国家文物，白纸黑字记在档案里。有了这条线索，他顺藤摸瓜很快找到了相关案件，在调查的过程中，鹧鸪哨这个名字慢慢地进入了他的视线。揣大爷摸了摸胸口：“档案袋里还有一封遗书，详细讲述了他与鹧鸪哨在格拉玛寻找眼球之谜的整个过程。我从中得知这是家族式的遗传病，当时就决定一定来美国找到你们。我的儿子，他才四岁啊！”

Shirley杨犹豫不决地看着老揣，看他的模样似乎认定了我们手里有破解诅咒的方式，将杨家视为最后的救命稻草。

“对不起，这件事我们帮不上忙。”我抢在Shirley杨前面开口，将话头一口堵死了。老揣眼中折射出一股近似疯魔的目光：“不，不，你们不懂。有办法，你们一定有办法。我的父亲已经找了破解的方法，他说东西就寄存在鹧鸪哨手里。”

我心说你爹坑你呢，要真有这东西，杨家上下早就摆脱病痛翻身做主人了，哪儿还轮得到你来找。Shirley杨耐心地安抚老揣：“那你能不能说得再具体一点，也方便我们去找。”

他摇头，为难道：“信里没写，要不然我哪儿会找那么久。”

面对一问三不知的老揣，我和Shirley杨也犯起了难。Shirley杨回忆说，按照鹧鸪哨的遗嘱，家中大部分藏品都被送回国内，捐赠给了博物馆。我们在杨家看到的书籍和藏物不过是冰山一角。想从这些东西里找出一件既不知道名字又不知道模样的古物，那无异于大海捞针。

我说：“你别想太多，事情还没被证实，何况他冤屈再大也不该掘墓盗尸。”说到这儿，我们又问起老揣：找遗物就算了，偷尸体干吗？

他面带愧色：“当时我急疯了，又怕你们不认账，索性把尸体藏起来了。杨家再不讲理，祖宗的骨头不能不要吧？”

“那现在呢？”

“哦，你们放心，我把他安置在教堂里了。他们有一个临时的停尸间。我带着尸体又跑不远，索性藏在了眼皮底下。现在咱们不是没误会了吗，我这就给你们背回去。”

我松了一口气，尸体藏在教堂要比留在外面安全许多。老揣的问题一时半会儿解决不了，所以我就计划着先带他们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回去之后再商量对策。

Shirley杨同意了我的提议。接着，我们随老揣一同去冰窖检查尸体。鹧鸪哨的尸体被封存在陈尸架的最底层。老揣劝我别看。我没理他，依旧拧开了箱门上的把手。虽然做了心理准备，但初见尸身保存得如此完好时，我还是十分吃惊。他浑身呈现出蜡黄的色泽，仿佛一具栩栩如生、栩栩如生的雕像，随时都会站起来跟我们打招呼。我想起鹧鸪哨的死因，默默地接受了眼前的景象。Shirley杨给神父留了一封短书。

老揣起初不愿意就此离开。我只好语重心长地告诉他：“如果遗书内容属实，那鹧鸪哨这边肯定会留下蛛丝马迹。现在他的手记还没有破解完全，这是你目前唯一的希望。”老揣犹豫了一阵儿，最后选择妥协，跟着我们两人连夜离开了镇子。

第五章 镇库古城

一路颠簸，我们总算安全地回到一源斋。来不及休息，我把店里的老少爷们儿凑进屋里召开了一个紧急会议。胖子听完尤塔镇之行的见闻后，直呼憋屈。

“老胡你真是越活越倒回去了。就冲他们那缺德的操行，怎么着也该大干一场，叫那群瘪孙好好见识见识镰刀和大锤的力量。”

“行了吧，还好你小子没去，净添乱。”

“我说的是实话，不爱听拉倒。”胖子又问，“那这位老大哥怎么办？咱总不能把他一人撂这儿等死吧？”

这个问题使众人陷入沉默。薛二爷最先打破了沉默：“饭要一口一口吃，事要一件一件做。依我看，先从杨先生留下的文书开始调查比较实际。你们带回来的手写书里很可能藏有相关线索。听说其中有一本无字天书？”

“对，”我回忆说，“薄皮书里一个字都没有，另外一本Shirley杨已经着手翻译了。”

薛二爷沉吟道：“既然是套书，那必然有联系。我有几位朋友，专攻文字加密。薄皮书的事可以托他们把关，说不定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只是不知道杨小姐那边方不方便。”

Shirley杨豁然道：“没什么不方便的，回头我亲自把书送过去。”

短会过后，我们有了明确的目标，各自忙活起来。

三天后的一个晌午，薛二爷笑盈盈地通知我们，无字书的破解有了巨大突破。那是一本经过特殊处理的加密日记。其中大部分篇幅都是用格拉玛文撰写的。转录工作已经进行完毕，下面就等Shirley杨接手翻译。我们几个对格拉玛文一窍不通，只能靠Shirley杨一个人通宵达旦地赶工。我对此十分内疚，就主动请缨给杨参谋长站岗、放哨、打下手。烦琐的文书翻译工作历时数周总算初见成效。四眼替我们做了后期筛查

工作，最后整合出一份简短精准的文献报告。揣祖山的故事被证实是真实存在的。在鹧鸪哨的描述中，两人曾经为了寻找血液病的源头，通力合作盗过不少墓。后来揣祖山忽然失踪，再次出现时一副风尘仆仆的模样，并留有一只包裹整齐的锦盒，声称自己大限将至，希望寄存此物以待揣家后人来取。鹧鸪哨不作他想，当场接受了老友的委托。叫人纳闷儿的是，从那之后揣祖山便人间蒸发，再也没有消息。

时光流逝，鹧鸪哨信守承诺，一等就是二十年。但揣祖山杳无音讯，更别提什么后来。不久之后，鹧鸪哨迫于无奈移居美国，他曾犹豫要不要打开锦盒一探究竟，经过一番思想斗争之后还是恪守约定，打消了拆封的念头。为了避免自己做出有违道义的举动便将锦盒束之高阁。从鹧鸪哨的记录中，我们并未找到更多关于揣祖山的描述，而关于锦盒的故事也戛然而止。

老揣满心欢喜地握起我的手，眼中含着激动的泪水：“总算有希望了。我就知道还有希望。”

有了明确的目标之后，搜寻工作变得相对轻松了许多。Shirley杨找到了捐赠清单，接着又去了杨教授以前的实验室。最后终于确定了锦盒的下落：威廉博物馆。

这是一家私人性质的博物馆，馆藏丰富，最近几年刚刚落成。我们联系了博物馆的工作人员，对方十分客气，表示愿意送还锦盒，但是双方必须当面签署相关文件。四眼拟定了一份合同，两边约好了日子，定在一源斋举行交接仪式。

交接当日，两排闪亮锃黑的小轿车齐刷刷地停在了一源斋门外的小广场上。

“哟，怪气派的啊！送个盒子搞这么大排场。”胖子拍着我的肩膀问，“演讲稿你背熟了吗？一会儿可别跟老外面前跌份儿。”

“笑话，不就签个收据吗？跟批发白菜一个道理。老子什么世面没见过，还怕几个洋鬼子？哎，四眼，我一会儿说中文啊！你随便翻译一下，意思对了就行。”

秦四眼替我整了一下领带，笑道：“还成，人模狗样，挺像那么回事。”

Shirley杨捂着嘴偷笑。我还没来得及反驳，就见一个熟悉的身影大摇大摆地从黑色的轿车里走了出来。

四眼的脸一下就绿了，瞪着眼睛问我：“哪儿来的？他怎么来了！”

“操！邪门了。”胖子指着对面的人喊道，“你小子瞎凑什么热闹，哪儿来的哪儿滚，这里不欢迎你。”

“呵呵，电话里可不是这么说的。你们哪位约了本少爷，锦盒不要了？”王大少摘下墨镜，慢悠悠地走到我们面前，“哥儿几个好久不见，别来无恙。”

“和我通电话的人是你？”四眼沉着脸迎了上去，用身体将他挡在门外。

小王八比四眼矮了半头，他侧着头，挑着眼角说道：“我也纳闷儿啊，秦大律师什么时候会说人话了。”

“威廉博物馆和你什么关系？”

“笑话，小爷英文名叫威廉，你觉得什么关系啊！”

我心说这下麻烦了，遇到谁不好，非摊上这么个棘手货。王家跟我们不对盘，整个唐人街都知道。现在软肋落在人家手里，恐怕又要节外生枝。

“怎么，不请我进去坐坐？”小王八笑得比七月里的太阳还晃眼，“那我可回去了，后会有期。”

Shirley杨推了我一把，我只好硬着头皮道：“过门是客，王少既然来了，那就里边请吧。”

“对嘛，还是胡爷懂规矩。”小王八招了招手，两个贴身保镖拎着手提箱一前一后跟了上来。

胖子瞄了一眼，悄声问我：“不对劲啊，怎么到哪儿都能碰上姓王的孙子。你说这是巧合还是安排好的？”

老实说，我心里其实没底。绕了这么大一个圈，如果这次又是王家暗中布局，那美国真心没法再待下去了。谁受得了三天两头被同一拨人算计啊？我扭头问Shirley杨意见，她爽快道：“咱们找的是锦盒，先拿到手再说。”

进了花厅，王清正一改油嘴滑舌的嘴脸，颇为严肃地坐了下来。他身边的保镖将手提箱搁在桌上，然后默默地退到了门外。

大门一关，气氛瞬间变得沉重起来。我给他上了一杯茶，然后直接摊牌道：“东西我们要定了，条件你开。”

王清正打开手提箱，取出一份文书：“电话里已经谈得够清楚了。既然是杨老先生的遗物，我们博物馆愿意无偿归还，相关文件都在这里，谁签字？”

我拿起文件夹，交给四眼检查。他皱着眉头前后翻了好几遍，然后又送回我手里。

王清正打开另外一个手提箱，推到我面前：“编号527，学名：镇库黑陶纹蛟瓶。半年前并购斯里洛瓦博物馆时所得。我的研究员已经做过相关调查，锦盒里装的是一个有两千年历史的黑陶瓶，不过它的具体功用还未查明。研究报告就附在文件后边，你们谁来验收？”

Shirley杨戴上手套，熟练地打开了锦盒。通体乌黑的小陶瓶赫然出现在众人面前。我注意到瓶底刻有一幅十分眼熟的图样，与老揣随身携带的古币上的花纹几乎一模一样。可以肯定这件东西就是我们要找的遗物无疑。

签过字盖完章，小王八慢悠悠地站起身，带着手底下那群人大摇大摆地离开了一源斋。

胖子摸着脑袋纳闷儿道：“这事忒邪乎啊！老王家的人什么时候开始长出良心了。你说陶瓶会不会有猫腻？”

我心里其实也没底，不过东西已经到手，就算他翻脸，咱们也不怵。Shirley杨抽出附页中的考古明细开始翻看。我对传说中的镇库陶瓶十分好奇，瓶子通体黑亮，左右有两只蛇鳞瓶耳，封口处上宽下窄，瓶身整体呈椭圆状，高约一尺三寸。我拿起陶瓶隔空晃了晃，里面没有任何声音，似乎是空的。

揣祖山在信中再三言明，他在镇库古城找到了能够治愈鬼眼诅咒的东西。可眼前的小瓶子横看竖看不像有什么特别之处。如果不是瓶里装有灵丹妙药，难道还能藏着其他秘密？

我试着打开瓶口上的封泥，没想到那鬼东西粘得贼紧，抠了半天，连屁大的缝隙都没找到。

胖子也凑上来研究，他指着瓶底问：“哎，我见过啊这图样。就，就那个！”他激动地拍着大腿，“叫什么来着，舒师傅家那座山里，你们还记得吗？”

“舒师傅？我怎么记得是老揣带来的那枚古币。”被他这么一说，我忽然回忆起在狢狢洞里找到的尸体，背包里似乎确实出现过相同的异文图样。

不会这么巧吧？原本天南海北毫不搭噶的两件事，现在看来居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你们有谁听说过镇库这个地方？”Shirley杨的提问打断了我的思路。

我和胖子面面相觑，压根没听说过有这么个地方。Shirley杨提笔圈了几段文字：“陶瓶的来历果然和鬼洞有关，你看看这里的坐标和环境描写，是不是很眼熟？”

她在纸上做了简单的中文标注，我一眼就认出了那片地形。“这片古城的位置与精绝国相仿，离鬼洞十分近。怎么，这只黑耳双蛟瓶是在那里出土的？”

“上面提到一处叫作镇库的沙漠绿洲，我对当地的历史地理不了解，

不过如果这份资料属实，外公的套书里应该有相关记载。咱们去找薛二爷，他在古玩界纵横多年，说不定曾经见过相似的物件。”

“你不说我都快忘了。先通知老揣要紧，估计他都快急疯了。”

听说顺利找回了父亲的遗物，老揣乐得眉开眼笑，捧着黑陶瓶死活不愿意撒手。我懒得管他，倒是对附录中提到的沙漠古城镇库十分好奇。薛二爷最近一直在帮我们翻录鹧鸪哨的薄皮套书，我们找到他的时候，老人家正戴着老花镜，手里握着毛笔。我见满桌的小楷，就问他写了些什么。他笑道：“闲着也是闲着，红皮书的内容已经抄得差不多了。有几段特别有意思，待会儿咱们聊聊。我听花厅那边动静不小，锦盒找回来了？”

我把小王八送锦盒的事给薛二爷这么一说，他也啧啧称奇：“我和王浦元打了半辈子交道，这绝不是王家的作风。也罢，既然锦盒已经拿回来了，还怕他再耍花招？”

老揣怀抱陶瓶钻进了书房，见我们都在这里，兴奋道：“多亏了各位活雷锋，我们揣家有救了。”

“你先别急着道谢。咱们还没搞清楚瓶子里装的是什么。”

“不急不急，我回去再看也行。在你们这里白吃白喝待了这么久，家里老婆孩子也该惦记了。我打算收拾一下，现在就走。”

“你做人不地道啊，老揣！”胖子吆喝道，“来的时候死皮赖脸求着我们帮你找锦盒，现在东西到手，拍拍屁股就准备走人。你胖爷爷批准了吗？再说了，几千年前的东西，你知道它过期了没有？”

老揣半信半疑地晃了晃陶瓶：“怎么好像是空的？听不见响啊！”

“我早试过了，里面好像真没装什么东西。就是个空瓶。”

“空瓶？”老揣瞪大了眼睛，“那，那一个空瓶子要怎么治病？”

我对他解释说，黑耳瓶刚到手，附录里边尽是些洋文，咱们正在研究，暂时还没看出端倪。如果真想知道瓶子里的装了些什么，不如现场

打开。

“那，那怎么行！”他护在黑耳瓶面前，“万一宝贝飞了怎么办！你说开就开？我不同意。”

“哎呀，你不要这么古板，打开看看又不会少块肉。你爹的遗书里也没提陶瓶的事，说不定它就是个普通的古物。”我说着伸手去取黑耳瓶。老揣当场跳了起来，大手一挥死死地护住了黑陶瓶的底座。我一手揪着瓶耳，一手扣住瓶口：“别抢别抢，这玩意儿我拿了也不能当饭吃。不就看看嘛，你至于这么大动静吗！”

“你先放手！”老揣仰着脖子，“这是我们揣家的东西！我下半辈子就指望它了！快放手！我要翻脸了！”

我见他急得脸都红了，只好就此作罢。不想刚一松手，老揣那头就“砰”的一声摔了个大跟头。

“松手不早说！”他摸着屁股爬起身，话才说一半，脸色陡然变得狰狞起来。

眼尖的Shirley杨惊叫起来：“陶瓶碎了。”

巴掌大的黑陶瓶碎得四分五裂，一时间满屋子的人都傻了眼。不知从何刮来一阵大风，屋子里霎时间卷起了扑头盖脸的沙子。我眯了眼，挥手直喊关窗，其他人反应不及，纷纷捂住了眼鼻。眨眼的工夫，沙尘散去。薛二爷咳嗽了半天，Shirley杨忙上前给他扶背顺气。胖子吐了好几口唾沫：“啥玩意儿，呸！呸！吞了一嘴沙，呸！呸！”老揣愣在原地，望着满地的碎片发呆。我眼睛都揉红了，捡起碎片称奇：“怪了，难道瓶子里装的是黄沙？”

老揣抖了寒战，揪着我大喊道：“胡八一你这个浑蛋。你，你这是要我的命啊！我宰了你，我要宰了你！”

“冷静，冷静！”我钳住了老揣的手，努力说服他，“一罐沙子有什么好稀奇的，它肯定不是你要找的东西。”

“你放屁！我亲爹还能坑我？老子告诉你这事没完，我，我，我……”他喊着喊着，忽然冲出屋子，不知道要去干吗。

Shirley杨板起脸死死地瞪着我。我说：“冤枉啊，老揣他自己没端稳，没想到那玩意儿这么不禁摔。”

“你快气死我了。”她白了我一眼，然后蹲下身收拾残片。胖子不以为然：“碎都碎了，大不了赔他一个差不多的呗。实在不行，咱给他用糰糊粘回去。不瞒你说，我小时候手工活儿可细致了，劳作课经常拿小红花。”

薛二爷喃喃道：“为什么是黄沙呢，瓶子里装的为什么会是黄沙……”

我见他神色不对，似乎另有隐情，急忙上前询问。他抽出最近抄录的套书，指着其中一页宣纸说：“都过来看看，这枚钱币的图样，咱们是不是曾经见过。”

那是一张拓印的石墨图，图中央印有一枚拳头大小的古币，外方内圆，整体呈菱形。古币正面刻有异文，背面则嵌着双蛇盘顶纹，与我们在狢狢洞中找到的标记不谋而合。

“这是揣先生带来的古币，我整理资料的时候顺便带了一份。如果我猜得没错，它应该是一枚镇库钱。”

镇库钱我们都知道，通常的官炉钱场在开模铸币之前，会优先铸造一批大型超重的钱币用以辟邪，也就是俗称的压厌，属于钱库专用的押胜品。

“那这枚镇库钱，和我们要查的镇库古城是不是有什么联系？”

“这枚镇库钱应该是从当地出产。我稍微做了点调查，在塔克拉玛干深处确实有过一座绿洲，名为镇库。但史料记载并不全面，并没有找到太多关于它的描述。你们上次在狢狢洞里找到的资料与之牵连颇广，如果能把那本文献研究透彻，对镇库币的调查可能会有帮助。”

听闻精绝附近有一处古城被起名叫作“镇库”，我们都很好奇。胖子首当其冲地问：“那这地方是不是盛产钱币，相当于古国的造币厂？”

薛二爷点头称赞：“不错，史料记载中镇库确实隶属于精绝，当地矿产资源丰富，又靠近绿洲。‘镇库’一词的由来可能与之有着密切的联系。”

“那可就怪了。揣老先生冒着生命危险潜入镇库，最后就偷出来一罐子黄沙？”我掂量着手里的碎瓷片，想从薛二爷那里找到答案。

这时，老揣忽然破门而入，手里举着两把菜刀：“你这个孽障啊！这可是救命的东西，连正面都没瞧上就叫你给砸了。胡八一，我跟你没完！”

“你说话可得负责任，”胖子苦口婆心地开导他，“什么叫连正脸都没瞧上。大家伙可都看得真真的，不就一捧黄沙嘛，风一吹飘得满屋子都是。你要是稀罕你去工地里挖呗，有什么好金贵的，也不怕别人笑话。”

“话不能这么说，”薛二爷分析道，“瓷瓶底部的花纹我们已经比对过了，与镇库币上的图样不谋而合。如果不是攸关生死的东西，相信揣祖山也不会轻易托付给鹧鸪哨保管。如果遗书中的内容属实，我想这瓶神秘的沙土就是揣祖山信中所写的关键，或许能够抑制鬼眼发作。”

老揣听完丢下菜刀，大步上前从我手中夺过瓷片捧在掌中。瞧他一脸欲哭无泪的神情，我心说这次闹大发了，搞不好要出人命。如果认真追究起来，大部分的责任都在我身上；要不是我麻痹大意，非要当场打开瓷瓶，也不会整出这么多幺蛾子。

“行了，飞都飞了，哭也没用。这事我管，而且管到底。”

“你说得轻巧，”老揣歇斯底里地吼道，“什么都没剩下！一粒也没给我留！你拿什么管！”

“我们去镇库。”Shirley杨斩钉截铁地说，“眼下也想不出别的办法。揣先生的时间宝贵，祸是我们闯的，我们一定会负责到底。”

重返沙漠的计划迫在眉睫。胖子跃跃欲试，他说太久没有活动，筋骨早就痒了；何况我们几个都有沙漠探险的经验，所谓一回生二回熟，寻找镇库古城应当易如反掌。

老揣坚持同行，尽管他的健康状况本不适合参与长途颠簸，但他反复强调自己时日不多，如果非要死，宁可死在路上。我找不到任何理由回绝他的要求，这次搜寻时间紧迫，医生诊断说老揣的病情已经步入晚期，在接下来的两个月内将会逐渐丧失行动能力，直到最后全身血液凝固而死。

为了尽早上路，我们没有携带任何行装，一路直奔新疆而去，补给和装备全部托由分店的工作人员沿途接力传送。经过三十多个钟头的连夜跋涉，一行四人终于顺利抵达了塔克拉玛干的深腹地。

再次返回沙漠，我们三人感叹良多，想起曾经牺牲在这片黄沙中的考古队员，一路上众人都默不吭声。老揣是第一次进沙漠，兴致很高，不知道出于亢奋还是恐惧，总之就没见他歇过嘴。

行程紧、任务急，我们也没有心思做伪装。向导拉姆大妈一脸了然地向我打包票说：“小伙子，你们这样的队伍，我一年要带三四次。没有什么好担心的。只要信封够厚，在沙漠里真主是不会多问的。”

我懒得解释，承诺安全抵达之后再包一个吉利封。拉姆大妈赶着驼队，笑得格外喜庆。老揣警惕地说：“露财不是好事。”我只好安抚他：“大妈已经把我们当成盗墓贼了，谈好价钱才能常来常往。她一家人都住在当地，你借一百个胆子，她也不敢黑吃黑。”

“你查得还挺仔细。”

“吃过亏，苦怕了。我们时间紧，没必要跟她兜圈子。都说开了，人家也放心。”

Shirley杨和拉姆大妈不断地核对地图、调整路线。当夜我们在戈壁扎营时，她满脸凝重地走到篝火边上找我谈话。

“找古城的事不好办。”她一开口就把我给难住了。我们手头有精确

的坐标图以及文献资料，来的时候早就做足了功课，我闭着眼睛都能把镇库城描出来，实在不明白Shirley杨为什么要说这样的丧气话。

胖子原本靠在骆驼堆里休息，听见我俩说话，他揉揉眼睛凑了过来。Shirley杨叹了一口气，将手里的图纸铺在我们面前：“晚饭的时候我找拉姆大妈核对过路线，她说我们要去的地方是一处绿洲，建设兵团两年前在那里落脚，如今已经被开发成一处中转枢纽。附近村庄的居民、沿途的商队都会集中在那里交换物资、整顿行装，说白了就是一处闹市。”

胖子听呆了，老久才反应过来：“我操，那我们要找的古城呢，被他们拆了？”

始料不及的变数，让我脑门儿一阵发胀。我看了看拉姆大妈休息的方向，她靠在驼峰上似乎已经熟睡。Shirley杨大概看出我的意思，又接着说道：“该问的我都问了，她说从没听说过附近有什么古城遗址，不过根据咱们的描述，八九不离十，要找的就是那个绿洲没错。按照目前的行进速度，咱们明天中午就能抵达目的地。”

老揣在篝火前睡得正熟，我无法想象明天他会有什么反应。“明天进了绿洲再说，如果绿洲当真建在古城遗址上，那当初改建翻新的时候多少会留下痕迹。拉姆大妈不知道，不代表当地居民也不知道。老揣那边交给我来沟通。”

聊完之后，我们又开始推测古城消失的原因，最后越聊越离谱，连神迹鬼谈之类的理由都扯出来了。我一夜没睡，脑子里昏昏沉沉的，不断思考着关于镇库城的事情。从我们掌握的资料来看，它的地理区位异常优越，在精绝历史上也占据了显赫的位置。但相关史料，包括在精绝国本身流传下来的文献中，关于它的记述少得简直可怜，仿佛被人有意抹掉了一样。就连在鹧鸪哨留下的两本薄皮书中，虽然有大量涉及格拉玛族的参考笔记，但事关镇库城的存在也是只字未提。他到底是压根儿就不知道这座古城的存在，抑或是与前人保持着某种默契，我们不得而知。望着鱼白色的天际，我逐渐有了倦意，天快亮的时候反倒迷迷糊糊地睡过去了。

次日我被他们摇醒，睁开眼睛发了一会儿呆，好不容易才想起自己已经进入了沙漠深处。拉姆大妈给我准备驼奶茶：“今天顺风，午饭前就能到绿洲，早上少吃一点，中午丰盛呢。”

老揣骑在驼背上，脸色蜡黄，闭着眼一言不发，早就没了前几日的兴奋劲儿。胖子问他：“怎么着，昨天没睡好，想家了？”

“晕，我晕……”话说了一半，他就没力气了，一副要死不活的样子靠在驼峰上。

“太新鲜了，”胖子呵呵大笑，“听过晕车晕船，头一次见着大活人晕骆驼的。咱都进来好几天了，你怎么今天才晕啊？”

老揣的面色越发难看，轻轻地摆了摆手，连搭话的力气都没了。Shirley杨看了我一眼，问老揣要不要先休息。他睁开眼睛，艰难地开口说道：“不怕，等到了地方就好了，咱们走吧，别管我。”

我原本想和他聊聊古城近况，又害怕他受到刺激病情恶化，最后只好随口安慰了两句，提醒大家全速前进。

伴随着景物的变化，逐渐有一些绿色植物出现在我们的视野中，脚下的黄沙也逐渐浅薄湿润，这是接近绿洲的标志。拉姆大妈扯开防沙巾，向我介绍说：“绿海一号枢纽就要到了，两年前才开发，如今是南线小径上最热闹的中转站之一。”正说着，不远处的戈壁上传来了阵阵脆耳的驼铃声。大妈笑道：“真热闹，估计是大商队。”

我举目望去，果真看见一支浩浩荡荡的驼队沿着戈壁外延朝着绿洲前进。对方显然也注意到了我们的存在，几个白色的小点不断地向我们挥手。我心里忍不住犯愁，原本以为迎接我们的将会是一座被人类遗忘的千年荒城，现在可倒好，跟赶集一样人来人往。

“嚯，城墙上还有拿枪的，玩真的。”胖子摘下帽子，四下望了几眼。我顺着他说的方向看过去，城头上果真有几个瞭望点，握枪的警卫兵头戴钢盔守在塔楼里，远远一看特别抖擞精神。

我问向导：“绿洲上是不是出过事，哪儿来这么多警卫兵？”她牵着

骆驼，一边向路边摆摊的熟人打招呼，一边笑道：“建设团的兵营就在前边，绿海建设还没结束呢，哪能说走就走。”

我们绕着大街走了一会儿，沿途不少商贩都热情地捧上瓜果和土产。拉姆大妈一一谢绝。她偷偷对我说：“这个地方的规矩，不想买东西坚决别碰，碰了就是你的东西啦。”

“这不是强买强卖吗，没人管？”

“这里是沙漠中央，连真主也会睁只眼闭只眼。”她犹豫了一下，压下声线又问，“大妈带过这么多队伍，你们一看就和那些野路子不一样。要是有困难尽管说，大妈我也是见过世面的人。”

我回绝了热心的拉姆大妈，找了一处歇脚的地方，将说好的红包塞进了她手中。她诧异地问道：“怎么，你们真的是来旅游的？”

胖子反问道：“那您觉得我们应该是来干什么的？”

大妈迟疑地点点头，立刻数出几张毛主席：“那钱算多了，给普通游客带路可要不了这个价。”

我们推托了半天，最后大妈腼腆地收回了红包，作为交换，她将佩刀送给我做了纪念品。那是一把上好的英吉沙小刀，羊角做的刀柄上嵌有银片和绿柱石，钢制的刀身边缘刻有一串经文，大致象征幸福长寿。我大方地收下了佩刀，并向大妈保证回程的时候还找她的驼队带路。

告别了向导，老揣不再拘束，搁下手里的茶碗向我询问下一步动向。

“暂时没线索。得上街找人打探，最好能从兵团入手。他们是第一批抵达这里的人，如果真有遗迹，那开垦建设的过程中不可能一点发现没有。当然，咱们也要做好最坏的打算。”

“那分头找，我先去街上转转。”老揣没有表现出一丝沮丧，他挎起腰包离开了茶馆。

胖子不甘落后，也跟着站了起来：“来的路上，我看见巷子里有一排

古董摊，我去那儿打听打听。”

我叮嘱他：“回头还在这个茶馆碰面。你看着点老揣，估计他心里不好受。”

胖子嫌我啰唆，二话不说就追着老揣走了。Shirley杨叹了口气，收起日志：“能找的文字资料都找过了。我们去兵营附近打听一下。希望早日找到突破口。”

我仔细一想，眼下的确没有其他靠谱儿的办法。两人来到街头，走走看看；转了半天背包鼓了不少，有用的信息一条没捞着。

“绿海大部分居民都是最近才迁移过来的，对当地历史还没咱们熟。城里既没有档案馆也没有博物馆，看来只能按你说的，去兵营里找。”

“这好办，我和胖子都是退伍兵，待会儿我们带着慰问品去，就说是来寻战友的。”

Shirley杨白了我一眼，估计觉得计划不够周详。我忙说不要紧，部队就是一个大家庭，甭管哪个番哪个营，扯着扯着就能拉上关系。我当初在工程队的时候，也曾经参与过戈壁开垦项目，一准儿能套出话。她半信半疑，实在想不出办法，只好跟我一起去找胖子。

我们来到胖子口中说的那条小巷，还没靠近就见巷口堵满了人，外三层里三层，尘土飞扬，人头攒动。

“我说这位哥们儿，你可不仗义。胖爷爷钱都给了，你半路跑出来撒什么野！”

一听是胖子在里边跟人吵架，我和Shirley杨拨开人群，急忙钻进了巷弄里。临街的小摊子上，陶器、玉石撒了一地，胖子正和一个身穿旧军服的小伙子拉扯。旁边围着几个戴毡帽的人，其中一个翘胡子大叔不断地试图将两人分开，操着一口不标准的普通话正在劝架，瞧架势应该是摊主。

我大步走上前，一把将那个小伙子推开了。胖子见了我大声解释

说：“这小子不上道，老子买下来的东西，他偏要抢。”

“我给钱，我给双倍。”穿军装的小伙子虎头大眼，看上去二十八九的模样。他伸手掏出钱包，被胖子喝止了：“你小子有毛病啊，老子说得还不够清楚吗？这东西我已经买了，你出多少钱都没用。”

军装小伙脸颊一红，急忙道歉：“对不起对不起，我太着急了。但是这片龙骨我找了很久，对我太重要了。你要是愿意转让，一切好商量。”

胖子的脾气我比谁都了解，一般情况下，他绝对不会跟钱过不去，但要是碰到点儿上，那天王老子来了也没用。那个小伙子虽然莽撞，但也不至于让胖子动如此大的肝火。我问胖子怎么回事，他拉开衣角，让我自己看。我这才发现他怀里塞了一块人头大小的肩胛骨，骨头上刻有文字。

格拉玛文？！

我立刻明白了胖子的意图，转身问翘胡子老板：“这种骨头还有多少？我们都要了。”

翘胡子的汉语水平有限，他结巴道：“没有了，没有了。只有这一块，你们走吧，快走，影响我生意。”

军装小伙显然也听见了，眼巴巴地看着我们。围观的人越来越多，Shirley杨拉着我俩要走。不想对方忽然跳了起来，跟疯子似的抱住了胖子的大腿。我吓了一跳，心说这地方民风也忒剽悍了。

“你找死啊！”胖子抬脚就踹，那人居然不躲不闪，大脸盘结结实实地挨了胖子一脚，顿时溅了满地的血。

“杀人啦！杀人啦！抢劫杀人啦！”

不知道谁喊了一嗓子，人群瞬间炸开了花，一传十十传百，眨眼间我们就被不明真相的群众围得水泄不通。胖子从衣兜里掏出龙骨，飞快地塞进了我的背包里。Shirley杨试图维护秩序解释情况，无奈四周鸡飞狗跳，我连自己说话的声音都听不清，更别说她的辩解声了。

“你看，走不了了吧？呵呵！”那小子捂着鼻子，闷声闷气地说，“早点交出来，大家都方便。”他满脸的血，看不清是在笑还是在哭。

这时，外围忽然传来了一阵急促的哨声，我估摸着是维护秩序的部队来了。果然，不到半分钟的工夫，人群便散得无影无踪。一队持枪的哨兵，唰唰地走到了小摊前。为首的中年人肩上带杠，他扫视了一下现场，冷冰冰地说：“你们几个为什么要破坏集市上的秩序，谁是带头的，动手的都跟我走。”

翘胡子老板也被扣留了下来。我们五人被抗大枪的哨兵押着，灰头土脸地出了小商品街。

走了十来分钟，眼前出现了一排大字：绿海建设兵团。我回忆起拉姆大妈的介绍，心说这地方果然新建不久，军警一家，连个像样的看守所都没有，居然直接把我们压进了军营里。

原本以为要将我们几个分开收押问询，不想最后都关进了同一间屋子里。这间屋子单门独院，屋子周围是一大片胡杨树，隔着操场还能看见不远处的宿舍营房。

哨兵刚离开，胖子就抡起胳膊准备找那个滋事的小伙子算账。翘胡子老板见状急忙拉劝：“不要冲动，不能冲动，这里到处都是当兵的，你们别闹事。”

那小子老老实实在地找了一个角落坐了下去，脸上虽然挂了彩，但没有一点害怕的意思，似乎对眼前的情况司空见惯。

Shirley杨问老板：“他也是兵营里的人？”

“不不不，他是疯子。我们这里的人都知道。文疯子！”

“放屁！我叫龚朝阳，是来做考古研究的！”角落里的人跳上来准备动手，被我一拳打了回去。

“脾气挺急！”我笑了笑，“有你这么做研究的吗？大街上抢人家东西。”

他被我戳中了软肋，略带愠怒道：“明明是我先看上的，回去取钱的工夫就被抢了！你们不讲道理。”

正说着，矮屋的门“咯吱”一下开了，一个头发灰白的小老头儿瞪着眼睛走了进来，指着角落里那小子喝道：“龚朝阳！又是你，不想好了是不是！”

“哎哟，惯犯啊！我说怎么那么横。”胖子不屑地哼了一声。

小老头儿转过头来，厉声问：“你是什么人，你们为什么闹事。”

“大爷，在场可好几百号人呢，你问清楚再来，到底谁先动的手。”

“你闭嘴！”龚朝阳站起身，挡在胖子面前，“不许这么跟首长说话。”

我一听这两人关系肯定不一般，就给胖子使了个眼色，让他看看再说。小老头儿哼了一声，然后对着龚朝阳劈头盖脸一通臭骂。老头儿一口气骂了十几分钟，我耳朵都快生茧了。好不容易等他骂完了。我就上前做了简单的介绍，又让翘胡子老板把事情的始末复述了一遍。

小老头听到一半就点头说：“这孩子的事我都知道，不怪你们。今天的事就算了，一会儿先做个笔录，再派人送各位出去。”

莫名其妙地从军屯里走了一圈，愣是没逮着机会问古城的事，回程的路上我分外懊悔。胖子却十分得意，他翻开我的背包邀功道：“怎么样，哥们儿说什么来着，酒香不怕巷子深。杨参谋你快来看看，骨头上刻的是不是精绝文。”

Shirley杨一早就注意到了那块龙骨，她摊开随身携带的文献拓本作对比，很快就得出了结论：“这是一块墓志铭，可惜不全。最后一行提到了‘镇库’两个字，墓主人是一名武将，其他信息还不清楚。”

“回去找那个翘胡子，问他从哪儿弄来的。”这个消息让我眼前一亮，看来揣祖山所说的镇库古城果然存在，此行已经有了重大突破。我们正要出门，屋外忽然传来了敲门声，我以为是老揣，想也没想就把门

打开了，可定眼一看，居然是那个自称研究员的疯小子龚朝阳。

“反了你了！”胖子一见他就来气，抄起茶壶甩了上去。龚朝阳似乎早就有备而来，不等我关门，他侧身一闪晃进屋来，直扑桌上的龙骨。我托起龙骨避开了他的狼扑。龚朝阳狠狠地撞在桌角，摔得震天响。这一摔似乎让他清醒了不少，他整了整衣服，爬起身来对我们说：“抱歉，职业病。”

Shirley杨抽出板凳，给他上了一杯茶：“有事可以慢慢说，你找我们想谈什么？”

龚朝阳腼腆地说：“就是龙骨的事情，我希望各位能让给我，价钱好商量。或者我把我的房子给你们也行。”

我没想到他对这块龙骨如此执着，就问他：“你做的是什么研究，这块骨头这么重要？”

他眼中放着光，滔滔不绝道：“太重要了，你们不知道我找了多久，现在就差它了。说实话，你们这些来旅游的，不就图个好玩新鲜吗？新疆好玩的东西多了去了，想买工艺品，我可以介绍。这块骨头对你们来说毫无意义，可对我简直比生命还重要……”

“打住，说了半天。你好像对龙骨的来历研究得很明白？”

“那当然，当初在绿海发现第一块龙骨的就是我们考古队，我和我师傅一共挖出二十多块类似的骨头。这地方并非一片无人绿洲，早在两千年前就已经有过独立的高度文明。哎呀，我跟你们说你们也听不懂。总之，它属于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国家所有，必须上交。”

龚朝阳的话听得我心头一惊一乍，看来这小子就是我们要找的突破口。我顺着他的话头追问：“那考古队为什么只剩你一个人了？我看周围的人对你很不信任。”

“那是他们愚昧！”龚朝阳脸颊一红，端起桌上的茶碗一饮而尽，“我们打了申请，希望政府能重视，把这里划入保护单位，然后进行大规模勘探。可那群兵蛋子忽然插了一脚，愣说我们浪费自然资源，应当响应

国家号召，把绿洲建设成沙漠中的螺丝钉。我们的申请报告被再三驳回，组里的人陆续撤了，最后就剩我和我师傅两个……”

“哦，那你师傅他老人家现在……”

“走了，胃癌。”

第六章 龙骸

听完龚朝阳的故事，Shirley杨感触颇深，他们算半个同行，说起话来分外熟稔。聊了一阵儿，龚朝阳对我们的杨参谋长推崇备至：“想不到诸位居然是国际友人。同行同行，见到你真是太高兴了。那这二位是……”他满心期待地看着我和胖子。我当然不能说实话，只好顺着他的思路编下去：“我和这位胖爷，都是退伍军人。杨小姐此行的保镖兼助手。”

“哦哦，难怪这位胖大哥一眼就相中了龙骨，英雄所见略同。哈哈！”龚朝阳自说自话地把我们几个归类为科研工作者，十分热情地邀请我们去参观他的研究成果。当然，前提是归还手头这块龙骨。

我自然不会放过这个大好机会，收拾好行装立刻随他前往研究所观摩学习。临走的时候又吩咐前台，如果同行的老揣回来了，就让他屋里等着。看门的大爷见我们和龚朝阳同行，露出了匪夷所思的表情，还偷偷向我打手势说：这人是个疯子，千万别上当。

朝阳同志的住所离小宾馆有一段距离，走了半天，他在一户破烂矮小的泥坯房前停住了脚步。

“就是这里了，你们待会儿见了屋里的东西可别惊讶，千万保持冷静。”

我心说臭小子还挺会故弄玄虚，一块墓志铭而已。除非你把墓主人的棺槨拖出来当床睡了，不然我们几个还真没什么好惊讶的。

他领着我们进了屋子，我环视四周，房里净是些书刊杂志，墙角堆着一摊衣物，散发着霉臭味。

“你想给我们看的就是这些？”我说着准备往屋子里走，被龚朝阳一把拦住。他激动地说：“快看，它就在你们脚下。”

我低下头，这才发现屋子中央是一处矩形梯坑，而在梯坑的底端，静静地卧着一条白色的巨龙。

梯坑中的巨龙蜿蜒盘踞，总长超过两米，虽然早就化为一堆白骨，但依旧让我们几人饱受视觉上的震撼。龚朝阳见我们看呆了，十分得意：“你们是第一批见证海蛇存在的人。等找回所有的骨头，看他们还敢骂我疯子。”

我率先跳下梯坑，近距离观察下，这条蛇形生物更显狰狞生动。Shirley杨顺着一旁的梯绳爬了下来。

“这是什么动物的遗骸？你挖出来的？”

龚朝阳骄傲地点头：“两年前，我和师傅在绿洲找到的。当时整个考古队都沸腾了。我们这批学员来自各个院校，大部分人都是第一次踏上戈壁，跟着贾老师一路走一路看。这条海蛇骨花了两个月的时间才清理出来，后来在发掘过程中遭遇了罕见的大沙暴，造成了自然事故，龙骨受到破坏，很多碎片下落不明。再后来的事情你们也知道，有关部门驳回了我们的申请，建设兵团就来了……”

“你们的报告里没提到这些骸骨？”

“怎么没提，贾老师还特意带他们去现场看过，可那群当兵的非说海蛇根本不存在，是我们用牦牛骨拼出来唬人的。后来博物馆断了我们的研究经费，贾老师就自费带着我们在附近寻找龙骨。半年前，老师死了。现在整个考古队就剩下我一个人。”

“这么大的工程，你一个人做的？”骨架复原需要极大的耐心，这条龙骨身上的拼接痕迹少说有上百处，这让我对龚朝阳的专业水平刮目相看。

他有点不好意思：“我修的是古生物学，甲骨文一点研究也没有，一开始的时候怎么也对不上号，后来慢慢摸索，总算找到一些规律。你们手上的那块龙骨应该嵌在这里，脊椎部位。”

胖子取出背包里的龙骨：“兄弟，什么都不说了，你收好了。”龚朝阳找来一个支架，小心翼翼地把那块骨头放进了海蛇的背脊里。Shirley杨从头骨处走出来，神色是少有的激动。“我从未见过如此巨大的墓志碑，整条龙骨上刻满了墓主人的生平。”她指着头骨部分，“上面写着这

位大将军降服恶龙的全部过程。你们当初是在什么地方挖到它的？如果方便，能不能带我们去看看？”

龚朝阳为难道：“地方能找到，我自己也去过几次。但想挖出其他东西，那就没戏了。海蛇坑就在戈壁边上，那里原先是个浅滩，最近已经完全沙漠化了，没法挖。”

我想了想，好像还真没有沙漠作业的经验，沙质覆盖物挖不尽、炸不动，凭我们手上的器械想抵达沙层下方颇为棘手。

“其实有了这条龙骨，我的任务就算完成一大半了。”龚朝阳沾沾自喜地说，“我准备立刻回镇上去找领导汇报情况，等博物馆的研究员一到，小照一拍，嘿嘿。看那群兵蛋子还有什么话好说。杨小姐，你能看懂上面的文字，不如跟我一块去吧，带着外国学者回去，影响力肯定翻一番。”

我问他，如果事情顺利，新的考古队大概需要多久能抵达绿洲。他掰着手指头说，往返要花四天，打报告等通知，购买器材，就算上级特批，整个流程走下来怎么着也得用两到三周的时间。

“那我们先回去了，不耽误你的正事。”

“不耽误，不耽误。我在绿洲待了两年，第一次能说上心窝话。不过我现在真的得走了。你们要是愿意多留几天，等考古队回来，我带你们去现场。”

送龚朝阳离开之后，我开始犯难，说是两周，他今天回去之后肯定要带着人先回来一趟，保不齐会去戈壁圈现场。依照目前的情况，我们必须在四天之内找到镇库古城的遗址，并且找出根治鬼眼的方法。

胖子听了我的计划说：“这是扯淡，连古城在哪里都没摸透，难道要把整片戈壁都挖一遍？”

我说：“龚朝阳提供的线索已经够详细了，随便找人问问就知道哪片沙地是最近几年才出现的。确定大致地点之后，凭寻龙点穴之法还愁找不到地方吗？现在问题的关键是怎么打下去。黄沙地不比寻常，铁铲长

锹根本无济于事。”我们一边商量作业方法一边朝住所走，不知不觉天已经黑了。

一进房门就看见老揣抓耳挠腮正在满屋子转悠。我说你是不是吃耗子药了，上蹿下跳的。

“你们现在才回来，我都打听好了，离这里三天的路程，有一个鬼城，听路过的商队说那座城空了上百年，夜里还会闹鬼。我觉得八成就是那地方了。你看我买了平安符还有地图，这是当地人推荐的，在庙里开过光，特别灵……”

“老揣同志，看到你这样积极主动，我个人十分欣喜。听我的话，东西收起来带回去给孩子玩，咱们目前还用不上。我们在戈壁上找到了一处古墓遗址，这个人身份显贵，和镇库城有关。晚上你就在外边替我们站岗。”

老揣大叫起来：“什么！你们要盗墓！”

“小点声，”我赶紧关上门，“这叫大胆假设小心取证，哥儿几个又不偷他什么。”

“你装什么孙子，在美国的时候也没见你讲过文明礼貌，杨老爷的墓还不是你挖的？”

一提鹧鸪哨，老揣不好意思了。他捂着脸坐了下去：“那我跟你们一块儿下去，遇到危险也好有个照应。”

我果断谢绝了老揣的好意，他现在的身体情况不适合剧烈活动，盗墓又不是请客吃饭，带着门外汉反而容易出事。就沙漠地形的特点，我苦思冥想总算有了主意：既然沙漠里没有土，那我们就自己造土。其他人听完详情之后都说我的设想可行。

Shirley杨对龙骨上的故事念念不忘，表示要回梯坑看看。老揣忙说他对撬锁开门特别在行，申请与她同行。我不好意思再回绝他，于是四个人兵分两路开始着手进入将军墓的准备工作。Shirley杨带着老揣再次去了龚朝阳的家，我和胖子则去集市上采购造土用的材料。

胖子负责的木料和防水漆很快就到位了。他见我两手空空，就问怎么回事。我把心中的顾虑跟他说了一遍：木材和铁器都不成问题，难就难在我们造土需要大量清水，沙漠中滴水寸金，绿洲里虽然水源充沛，但如果让别人知道我们运水出去是为了灌溉沙地，那铁定没戏，搞不好还会惹来一身腥。

胖子点头：“好像是有点道理，绿海总共就这么屁大点地方，咱们前脚把东西买了，街上的人后脚就把话传开了。别人不好说，建设兵团那边肯定会查，不好办啊！”

倒斗这个活儿，最有难度的部分不在于挖掘，而要看如何隐藏挖掘的过程。荒山野岭还好，反正没人，你爱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遇上聚落住家就不好办了，野一点的地方，可以入夜之后行动，要是人烟密集，实在不好下手，那就少不了购地建屋暗度陈仓。我们的情况更为尴尬，天幕地席，大漠中没有遮挡，四周景色一览无遗。戈壁滩离绿海又近，周围来往的商队不在少数，要如何在众目睽睽之下造土挖墓成了眼下的难题。

“我看这事宜快不宜慢，要不这样，运水的事我来想办法。你先去戈壁把墓室大致的位置确定下来怎么样？”胖子信心十足地向我拍着胸脯保证。我一看天色不早了，不敢耽搁，就将买水运水的难题留给他处理，然后骑上骆驼独自前往戈壁。

龚朝阳口中的浅滩离绿海基地大致有半个钟头的路程。茶馆老板为我指路时说那地方又叫白奶滩，因为沙质特别，整个戈壁呈现一大片奶白色而得名。寻龙点穴离不开风和水两大关键因素。我登上沙丘，依照“望”字篇的要点找地眼的位置，转了几圈总算有了些收获。白奶滩依绿海而生，上宽下窄，如一条盘旋待腾的蛟蛇，地下水脉顺蛇头蜿蜒而出，直奔绿海中央。两处枯舟活眼构成了独特的腾蛟夺珠格局。大漠中常年风沙不断，丘壑变化万千，如同一条困龙锁蛟的枷锁，在白奶滩与绿洲之间形成了天然的阻碍。埋在这片风水里的人，生前必定杀业极重，戾气缠身，死后依旧一心登高，蛟蛇吞珠是化龙飞升的前奏，可惜困于沙局始终无法坐大。想起白奶滩里埋的是一位精绝大将军，又有屠龙斩魔的传世功绩，看样子为他选址的人是煞费苦心才找到这么一处风

水宝地，既衬了大将军的身份，又可以防止他的后人化龙夺珠，伤害到统治者的地位。有了这些线索，我很快就确定了地宫的位置。天快黑的时候，Shirley杨和胖子带着大量物资也来到了戈壁。

胖子举着火把、牵着骆驼，欢快地跳上了沙丘：“怎么样，兄弟这事办得利索吧？木材、涂料还有水，你要的东西都在这儿了。”

老揣翻下骆驼，激动地对我说：“不得了啦，不得了啦。你们要挖的可是个大人物。你知道吗？那条龙，那条龙是他杀的，我的亲娘啊！他，他还想造反！”

老揣唾液横飞，进了沙漠之后已经很少见他这么有精神了。Shirley杨笑了笑：“不虚此行。龙骨上刻有五段短赋。其中一则明确提到了镇库古城的存在，当地曾经有过十七座绿洲，水脉充沛，矿石遍地。同时也滋养了大量蛇兽毒虫，其中尤以一种巨型爬行类为百害之首，也就是被龚朝阳称作海蛇的东西。百姓深受其苦。后来，咱们这位斩龙大将军克弩多在精绝女王的旨意下率兵讨伐，翻遍绿洲，前后耗费三十余年的时间，才将蛇祸铲平。我们曾经在精绝古国见到的黑蛇就是这种巨型爬行类的衍生品种。”

胖子啧啧称奇：“哎哟，这女王可不地道，只需官家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她自个儿养的那些祸害玩意儿怎么就没跟着一块儿断子绝孙？”

“统治者的嘴脸，一般黑。”我卸下物资，看了看天色，“动手吧，入夜之后气温急降，沙子冻住之后咱们开始挖，尽量天亮之前走一个来回。”

“地宫的位置呢？”

“我下了二十二根探铲，大致形状已经圈出来了。最外面绑着红绸子的那五根下面就是主墓室，误差大概在三百米左右，这个范围已经是极限了。”

Shirley杨看了一眼地宫的形状，点头说：“那咱们最坏的打算是先进入右耳室，经过一个回廊才能到达主墓室。地面上的误差到了下边会被无限放大，大家小心点。”

老揣帮着我们上漆打桩，在即将下铲子的地方反复灌水。随着月上西梢，戈壁上的温度骤然下降，我们裹着军大衣、戴着大毡帽守在白奶滩旁边，等待湿润的沙子凝固结冰。我冻得鼻涕一个劲儿地流，老揣躲在帐篷里不时地探出头来询问情况。胖子想生火，又怕暴露行踪，最后咬着牙发誓，挖进去之后要跟那位番邦大将军好好算一笔总账。入夜后，绵软松散的沙土总算被冻了个结实。胖子吐了两口唾沫。将定位用的探铲全数拔了出来。

Shirley杨扭动手表，定了一个闹铃：“现在是凌晨两点，咱们只有三个钟头的时间。太阳出来之后沙土随时会崩塌，到时候不管有没有发现，必须退出来。”

站在旁边的老揣抱着步话机，一边哆嗦一边对我说：“还是让我下去吧，你们为了我出了事不值。”

“站岗放哨做好后勤保障，有情况你就喊。下边的事不用你担心。”我检查了一下通讯器，信号良好，就是不知道下去之后还能不能用。老揣满脸的冰碴子，眼眶通红，捏着通讯器死命地点头。我说：“你可别哭，待会儿冷风一吹，眼皮直接就给冻上了。”他傻呵呵地笑了一嗓子，比哭还难听。

我在洞口搭了一个简易的三脚力架，扣上绳索，率先滑了下去。Shirley杨和胖子紧跟在后。穿过沙层之后，我们顺利着陆。胖子摸了摸脚下的土，翻出铲头插了进去。

“错不了，五花土，”胖子指着最接近手柄的部分，“不过新土的颜色有点不对劲啊！怎么掺了白沙？”

我也很奇怪，攥了一把放在手里，颜色果然不对：“这是白奶滩的沙子。”

Shirley杨戒备道：“这里离地表起码有二十米，沙层的渗透没那么厉害，肯定是土层翻动的时候留下的痕迹。”

“人为？”我想起龚朝阳的描述。绿海基地上除了他之外，已经没有第二个研究员了。“难道咱们千里遇同行？”我很快推翻了这个设想，

从我们挖下来的过程和下层土壤的情况来看，四周并没有盗洞的存在，何况除了我们之外，还有谁会知道镇库古城的存在？

“想那么多干吗，都是白搭。”胖子脱去外衣，“先进地宫再说，我来挖！”

为了确保空气质量，打通地宫之后，我们并没有立即下去，我点燃了一根碳棒丢进了洞中，白色的烟雾顺着洞口不断地飘上来，看来地下情况良好。我卡好L型手电，将行军包垫在屁股底下，沿着盗洞开始慢慢地深入斩龙大将军克弩多的地下宫殿。

行进的过程中，我反复思考着那一罐黄沙的意义。首先，怎么看也不像灵丹妙药，既不能生吞也没法下油炒；其次，沙子应该无法立即生效，要不然揣祖山何必费尽心思带着它出来，当场用了不就结了？也不至于生出这么多事端。我想破了脑袋，还是无法理解双耳瓶中的黄沙有何寓意。要说沙子，北疆遍地都是。而且每一粒看起来都和剩下的毫无差别，就算放在我面前也无从辨认。

“老杨同志，你认识沙子吗？”我抬头向Shirley杨问话，发现她正在收集土层中的化石碎片。

“沙子？”她拔下手电，冲着我的眼睛晃了两圈，“你傻了？要什么沙子。”

“不，不，不，我的意思是，如果有几种不同种类的沙子摆在你面前，你能不能一眼区分出来，然后从中找出需要的那种。”

Shirley杨将手电卡回衣兜，继续往下攀爬：“如果有比对样本和实验器材，没什么困难的。”

“那从理论上来说，即使是一个经验丰富的搬山道人，在没有相关器械的协助下也没辙？”

她犹豫了一下：“我不敢肯定，搬山秘术中有许多失传已久的卷章，即使有这样的异法也不奇怪。但徒手肉眼总归不可信。”

“老胡啊，我有点小小的个人意见需要提，”胖子咳嗽了两声，“咱谈对象也得看场合分时间吧，你们聊归聊，脚底下别歇，抓紧下去啊！”

我松开了脚边的土石，继续前进，心里多了几分信心。既然揣祖山并没有奇技傍身，那我们要找的东西一定特别显眼。

又爬了一段距离，我看见洞口冒出微弱的亮光，刚才丢下去的碳棒尚未燃尽，看来墓室中的空气十分充足。我猛地一跳，直接落地，不想地表居然铺有沙土，升腾的灰尘呛得人眼前发灰，胖子大骂道：“蛮夷之地果然落后，连基本卫生问题都没有解决。呸，呸，又吃了一嘴沙。”

我举起手电四下环顾，除了我们头上的穹顶留有人为凿刻的痕迹之外，周围都是天然岩壁。看来这座墓室当年也是顺应地形所建。

我顺着光线开始观察粗糙岩壁，凹凸不平的墙面上绘有几幅潦草壁画，又退了好几步才大致看清了壁画中的内容。那是一条赤红色的四爪蟠龙匍匐在金色的沙漠上，而蟠龙对面横列着一排排严阵以待的铁甲骑兵。壁画顶端绘有一名怒目虎头的黑脸巨神，手持金鞭正以俯冲之势注视着沙漠上即将发生的血战。其他几幅壁画的内容大同小异，主要叙述红龙被降服的战斗过程。空洞的墓室里除满墙的岩画外别无他物。我意识到一个严重的问题：规划有误，盗洞打偏了。

Shirley杨分析说，壁画内容虽然庄严肃穆，但笔法潦草，画面粗糙，有些地方存有反复涂抹的痕迹。我们曾经见过精绝流域的墓室画，工匠的普遍水平要高出这里许多，所以按她的理解来看，岩壁上的巨灵斩龙图不像出自正规的壁画师傅之手，更像闲暇时的涂鸦。

我对墓室画没有研究，但也记得精绝古墓中的壁画以线条和明暗为主，风格与我们面前这些大开大合的彩色岩画截然不同。

胖子伸手摸了摸岩壁上的涂料，舔了舔。我被他这个举动吓了一跳，急忙检讨错误：“下午的时候不该和你抢烤羊腿。咱要是饿了包里还有两包压缩饼干，墓里的东西不兴乱吃。”

胖子龇牙咧嘴地说这是他从书里看来的土方子，想试试灵不灵。

“哦，那你尝出什么门道了没有？”

“呸！净他妈的扯淡，洋鬼子的书真他妈的不靠谱儿。”

“哪儿找来的书？”

胖子有点委屈：“找林上尉借的，她说对专业有帮助……”

“你跟女特务什么时候好上的，保密工作做得够彻底啊！兄弟一点风声都没捞着。”

“什么女特务，你少血口喷人。”胖子极力维护林芳的形象，动作神情里透着一股革命烈士的悲壮感。

“好了好了，感情问题回去之后慢慢聊。”Shirley杨无奈地摊开手，“咱们只剩两个钟头的时间，抓紧。”

我在地上划拉了几下，大致勾勒了一下墓室大致的形状：“咱们所处的地方，相当于工匠们集中休息的工棚。墙上那些图，八成属于饭后娱乐活动。我推测主墓室应该建在龙眼的位置，也就是白奶滩的最南端，面东背西。”

Shirley杨取出速写本，翻出我在地面上做的规划图：“前后差了三十度，咱们得调整方向，朝南走。”

我们穿过绘有壁画的岩洞，沿着更正后的路线继续寻找主墓室的位置。贴着凹凸嶙峋的岩壁走了十多分钟，一堵人工堆砌的断头墙赫然出现在面前。所谓断头墙，顾名思义就是断头留命的地方。与神道前的封门砖有异曲同工之妙。二者同样都是划分生死、隔绝阴阳的界碑。封门砖相当于一道防盗门，保护墓主人免受匪盗洗劫。而断头墙更为恐怖，为了严守陵墓的位置，竣工后大部分工匠都会遭到灭口，美其名曰：殉葬。他们的尸体被集中处理，坑埋在断头墙下，以亡者的身份继续为墓主人服务，诅咒着每一个企图打扰死者安息的盗墓贼。

“规格不赖，咱们本来准备绕后面，没想到人家早有准备，配了警卫员。”胖子打趣道，“我看这就叫此地无银三百两，墓里好东西一定不

少。”

我打开背包，换了一口平头铲，不料墙面比想象中坚固，一铲子下去居然擦出了火星，仅凿出几道细微的擦痕。

“修墙的可真够贼的，墙身里面灌了铜汁，光凭铁器挖不进去。”我沿着断头墙四周摸索了几圈，这才发现修铸工艺非凡。高达六米的墙面光滑平整，从上到下，找不到一丝接缝的痕迹。

“整体浇筑，没戏。”胖子拍拍铜墙，眼珠子滴溜直转，看样子已经有主意了。

“既然墙身打不进去，那咱们换个位置，挖一个U形洞，从地下走呗。”

我摇头：“下面有地基，都是一体式的。等我们挖进去，天都亮了。”

三个人同时沉默了，苛刻的作业时间逼着我们另辟蹊径，以挖凿的形式潜入墓室显然行不通，那剩下的选择无非是爆破或者寻找其他入口。

“我反对用火药，”Shirley杨抚摸着墙面，“承重结构还没摸清，先不谈能不能准确找到爆破点，就发掘保护的原则出发，我们不能随便破坏墓室内部环境。”

胖子有些憋火：“咱们又不是来请客吃饭的，总不能等着大将军他老人家亲自来开门吧？”

“下边行不通，我们换个方向。”我指着岩顶，“整体浇筑一般都是自上而下的结构，再高明的工匠也没办法让铜汁逆流。我先上去看看情况。”

胖子立刻明白了我的意图，他取出铁镐说：“只有两根，注意安全。”

借着凹凸不平的岩壁，我以铁镐为工具，艰难地登上了天顶。刚才

站在底下的时候没留意，上来之后才发现高得可怕。我检查了一下接缝处，果然有缝隙。我朝底下的人竖起了大拇指，然后转身开始开凿工作。悬空凿洞十分费力，上不着天下不着地，难以施力，几分钟后我就累得浑身大汗。

枯燥繁重的疏通过程耗费了大量时间，Shirley杨贴在墙角与岩壁的夹角处，仰头问我对面情况如何。我看了看眼前的洞口，举起电筒，探头进去张望，谁知道对面忽然闪过一道刺眼的光亮，我本能地用手去挡，但整个人失去平衡，倒了下去。那一瞬间，我全身的毛孔都张开了，甚至能感觉到血液在身体里流动的方向。墓室内没有遮挡，如果直接摔在凸起的岩石上，那少不了躺个半年。我拼命地扯住扣在腰部的绳锁，可惜下坠的速度太快，右手传来阵阵钻心的刺疼，始终无法使自己停下来。在我几乎绝望的刹那，人猛地飞了出去，腰腹一阵巨痛，几乎要把我勒成两段。我反应了两秒，这才发现救我的是胖子和Shirley杨，他们及时拉住了绳索的另一端，以两个人的重量平衡了急速下坠的我。

“操！你他妈的见鬼了？说跳就跳。”胖子恨不得整个人都挂在绳子上，脑门上全是汗，“吓死老子了。”

我解开锁扣慢慢地滑了下来，心有余悸道：“对面有光，被晃了一眼。”

胖子不信，非说我眼花了。我爬起身，指着洞口说：“反正已经开了，自己进去看。”

“我先上去。”Shirley杨扯了扯安全扣，戴上手套，率先攀上了岩壁。我贴在夹角处，全程注视着她的一举一动，生怕有什么闪失。她沿着铁镐留下的痕迹飞快地登上了壁顶。

“怎么样，大将军家装上洋灯了吗？”

“有光，不过很暗，可能是长明灯。”Shirley杨又丢了两条备用绳下来，“我先进去，再打两个眼，你们上来的时候小心点，岩壁已经有些松动了。”

我再次登上墙头，墓室内果然透出一股幽幽的湖色。这间墓室雕琢

精细，壁石打磨得光滑透亮，描有色彩斑斓的壁画。墓室正上方悬挂着巨大的七彩琉璃宝顶，宝顶分九层九阶，每一层又分九处枝节，分别指向东南西北各个方位。薄锦绘制的卷文挂满了整个宝顶，将墓室中央装点成了一座充满异域风情的安息所。因为年代的关系，不少卷文已经干裂破碎，呈倾颓之势，几乎碰到我们的头顶。Shirley杨对着挂在面前的卷文轻轻地吹了一口气，不想它居然迎风而断，飘飘扬扬地落到了地上。

“蚕丝在当时非常名贵，克弩多的地位可见一斑。”我捡起薄锦，几乎感觉不到任何重量，透光性非常好，简直像蝉羽一样。最珍贵的要数薄锦上手工绣绘的经文。我仰头环视整个穹顶，发现卷书长短不一，有几卷比较长，绕着金色的宝树枝杈缠了三四圈，少说也有百十米。

而Shirley杨口中的长明灯与我们先前所见所想的截然不同。沿着圆形墓室的墙壁，围有好几组铜制家什，一看就是墓主人生前用惯的贴身物品。几乎每一件铜器中间就会出现一只陶制的黑罐，无一例外地透着绿幽幽的冷光。仔细数起来，差不多有二十多只，看得人心惊胆寒。

胖子喜道：“大将军的良心大大地有，批量生产，你看这些双耳黑陶罐，咱们老揣有救了。”

我蹲下身仔细观察，从外观来看，与我们要找的黑耳陶瓶几乎没有任何差别。只是不知道墓室里的陶瓶为什么会散发出如此骇人的冷光。我认真回忆档案袋中的内容，没有一项提到发光的异象。胖子等得不耐烦了，伸手抓起一只陶瓶：“管它那么多，近在眼前的东西，不拿就是王八蛋。”

我光顾着回忆陶瓶的细节，眼睁睁地看着他攥起瓶子，拦都来不及。Shirley杨大喊放回去。

她这一嗓子又尖又细，我们所有的人都惊呆了，她似乎也吓了一跳了，那根本不是她自己的声音。

胖子握着陶瓶呆在原地。我站起身，小心翼翼地靠近发愣的Shirley杨。

她双手捂在喉咙上，脸色惨白。不知道是不是我的幻觉，总觉得她整个人正沉浸在一片幽暗的湖色中，透着一股寒意。

Shirley杨见我正朝她靠近，居然快速地摇了摇头，曲起膝盖准备往后退。我当机立断，飞身扑了过去。Shirley杨的表情彻底变了，扭身踢了上来。我架起双手挡了一下，却发现Shirley杨的攻击软绵无力，一点都不像她平时的作风。她见我近身，整个人都慌了，信手抓起一旁的铜器迎面就砸。我比她反应快，一手握住了她的手腕，一手扣住了她的腰身，将她提到了半空。她拼命地挣扎，嘴里一直在喊着我们听不懂的句子，声音尖厉无比。我耳膜都快震破了，可不敢有丝毫松懈，勒住她的双手越发用力。大概因为我掐得太狠了，Shirley杨忽然猛烈地咳嗽起来。我怕她缺氧，急忙松开手臂。不料她落地之后，“扑通”一声跪倒在地，死死地按住自己的肚子。

我上前要扶住，被她一脚踹得老远。她半跪在地上，断断续续地说：“咳咳，别，别过来，给我水，拿水，咳咳，咳咳……”

我解开水壶丢了过去，Shirley杨颤抖着抱起它，连续灌了好几口，然后“哇”地吐了出来。她的身体周围瞬间像着了火一样，冒出阵阵白烟。而从她嘴里吐出来的水，竟变成了一摊荧绿色的黏稠物。

她大口喘着气，眼神逐渐恢复了正常。我跑上去扶住她，忙问怎么回事。Shirley杨微微发抖，指着胖子说：“那不是我们要找的东西，放回去。”

胖子愣了，但不敢反驳，乖乖地将东西放回原位。我回头瞄了一眼Shirley杨刚才站的地方，不知何时地上居然多了一只黑陶瓶，而且瓶口的塞子早已不翼而飞。

我看了看Shirley杨，头皮一阵发毛，瞬间明白发生了什么。

“手贱啊！想不到你比胖子还手贱！”我心有余悸，扶着她坐到一旁休息。Shirley杨少有的沉默，停了好一会儿才开口解释刚才发生的一幕。

“我原本跟你一样，都在思考陶瓶的来历。虽然外形一样，但记录里

并没有发光的记载。而且黑陶本身不具备透光性。这些冷光的来源十分可疑。等我凑近想要进一步观察的时候，不小心碰倒了一只，然后就觉得头昏脑涨，满眼尽是荒芜的沙漠……”她皱着眉头，似乎不愿再去回想那段痛苦的记忆，“我记得当时，有一股奇怪的味道，估计和瓶子里装的东西有关。”

我们三人不约而同地看向躺在地上的陶瓶，它早已失去光芒，灰溜溜地倒在角落里，十分不起眼。这样看来，发出绿光的物质确实不是陶瓶，而是瓶子里装的东西。

“咱们有防毒面具吗？”

“有，在乌鲁木齐的时候补了一些物资，我记得特意置备了三顶。”胖子翻看自己的背包，很快找到防毒面具。

“大家都戴上，是骡子是马拉出来遛遛。”我抓起手边的黑陶瓶，检查了一下封口，既没有蜡封，也没有机关，简直就像随便找了个盖子堵上一样，难怪一碰就开。

Shirley杨和胖子急忙套上面具，我深吸了一口气，慢慢地拔开了木塞，然后小心翼翼地将瓶子搁在地上，静谧的墓室里，除了我们的呼吸再没有其他声音，三支手电齐刷刷地对准了瓶口，等待着真相浮出水面。

第七章 玉骨镜棺

起先，黑漆漆的瓶口没有任何动静。我屏住了呼吸，紧紧地盯着陶瓶，生怕一不小心钻出什么妖魔鬼怪。不一会儿，一股幽光缓缓地从瓶子里抬出了头。我眯起眼睛仔细观察，发现空气中多了一层类似于沙子的漂浮物。细小的颗粒密密麻麻地凑成一团，构成了我们所见到的绿烟。很快，它们在空气中聚集成形，随着我们呼吸的频率，忽近忽远，如同迎风的垂柳一样，不断地晃动徘徊。看来Shirley杨刚才不慎吸入的就是这些发光的颗粒，只是不知道它们到底由什么物质组成，居然带有致幻效果。

眨眼间，绿色的烟雾忽然从我们眼前消失。我急忙起身伸手去抓，可周围空荡荡的，一点绿光的影子都没有。Shirley杨摘下防毒面具说：“挥发作用。看来它们无法长期暴露在空气里。这就奇怪了，既然储存在墓室里，又容易挥发，瓶口为什么没有进行密封处理？”

“会不会是急着封墓，来不及处理？”

“不，”我肯定道，“你忘了，墓训记载克弩多大将军寿终正寝。照理常说，这些陪葬物品应该早就准备妥当了，而且二十多只陶瓶均没有封口，我倒觉得更像是故意留下的疏漏。”

“那我就不明白了，”胖子捡起黑陶瓶上下翻看，“故意留这一茬儿，难道跟大将军有仇？”

“你这么说不也有道理。”我寻思着将军墓的风水本来就有问题，那在墓里动些手脚，似乎也不足为奇。只是不知道陶瓶里装的到底是什么东西，与我们先前见到的黄沙有没有关联。

胖子摆弄着小瓶，拿到我面前问：“下边是不是刻了字？我看不像精绝文。”

我仔细一看，确实有篆刻的痕迹，隐约能看出有一个古体的“玉”字。这不禁让我想到一篇宋代杂谈，讲的是一名嗜玉如痴的官人，每日以精玉磨粉佐水而食，寒玉逐渐在他体内沉积，到最后停棺

时，尸身夜透精光，观者无不称奇。可悲的是，正因为含有幽光，尸体入葬后不久就遭挖窃分解，被当作稀奇玩意儿卖入黑市。这位大官人原本希望自己当一名如玉的君子，死后清白飞升，没想到最后连全尸都没留下，成了旁人把玩的古董。

书中记载的玉粉散发着寒气，入夜后会透出绿光，一旦融入空气就会变成烟雾状，与我们眼前见到的奇景十分相似。难道咱们这位异域大将军也有食玉养身的陋习？

我们又陆续翻查了其他黑瓶，可惜的是，瓶底的字迹早就模糊不清，倒是胖子找到的那只，算是比较完整的。

“既然想知道真相，不如直接问大将军。如果他平时服用玉粉，尸体上必然留下痕迹。”

“你不说我倒忘了，咱们是不是找错地方了，没见着棺材啊！难道这里不是主墓室？”胖子叹了一口气，眼巴巴地看着我，“老胡，你是不是太久没出来活动，手艺生疏了。怎么连着定位失误，都两次了。”

“少放屁！”我对着伟大领袖发誓这次绝对没有贻误，这间墓室百分之百是咱们要找的正主。

Shirley杨说：“不会有其他地方，这间肯定是主墓室。如果找不到棺槨，那只能说明一件事。”

空墓，大将军的遗体不在此处，但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为了从根本上控制克弩多一族的崛起，女王费尽心思建造了这座困龙墓，没有理由会迁墓重择。

“咱们再找，一定有机关。”我看了看时间，离天亮不足一个钟头，如果到时候还是找不到镇库古城的线索，就只能无功而返。

按照以往搜索的模式，我们开始从下至上地逐步排查墓室里的砖石。我绕过头顶上的卷文，挪动铜器，想要敲击墓墙，不想眼前忽然闪过一道强烈的光线，差点再次摔倒。这一回不光我，Shirley杨和胖子也感觉到了。他们丢下手中的工作，立刻聚集过来。

“你们也看见了？”

“我刚才背对着你，没看清楚，不过的确瞥见一道白光。”Shirley杨四处打量，“墓里面除了我们没有其他人，这光来得古怪，大家小心。”

我揉了揉被闪的眼睛。胖子移到我刚才站立的地方，左右打量：“我记得你当时就站在这个地方，怎么我就没看见呢？”他举着手电到处晃动，“老胡啊，你是不是做了什么亏心事，被大将军惦记上了？”

“老子一不偷二不抢，进来观摩一下，有什么好怕的。”我被那道摄魂的白光射了两眼，眼前到现在还有些模糊，看东西带着雪花片。我晃了晃脑袋，还没来得及去寻找光源，就听胖子“哎哟”一声大叫，不知从何处射出一道精光，笔直地照射在我们对面的墓壁上。我顺着光线的方向望去，眼睛差点被刺瞎了。

“狗日的，什么鬼东西。”我捂着眼睛，脚下乱了章法，也不知踢到了什么，白光忽然消失了。所有人都被这突如其来的光亮吓了一跳。Shirley杨率先反应过来：“是镜子。”

我捡起落在地上的手电，关掉开关。此时Shirley杨已经快步来到墙边，她搬开贴在墙边的黄铜食壶，叮嘱我们两人关灯。我和胖子上前帮忙，堆砌的陪葬品很快被我们清空，一面巨大的镜子赫然出现的众人眼前。

这面镶嵌在墓室壁中的镜子造型华丽耀眼，通体由红铜打造，外框采用立体雕刻工艺，缠绕有镂空花纹，如同一条条蜿蜒的藤蔓，将铜镜包裹固定在墙面上。镜框呈不规则的圆形，沿边镶有大量玉片与宝石。我眼睛都看直了。镜面整体高度在三米左右，外框顶端雕有一尊半身巨灵像，与我们在工棚里见到的怒目金刚十分神似，看来也是按照克努多将军的事迹神话而来。这面铜镜威严多姿，独自守护在黑暗之中，如果不是因为刺眼的反射光，恐怕我们几个一时难以察觉。

胖子看得口水都快流下来了，不解道：“谁这么缺德，造好的宝贝藏在这么个旮旯地方。明摆着跟咱们过不去啊！”他说着动手去抠边角上的黄宝石。我咳嗽了两声：“杨参谋看着呢，你简直丧心病狂。”

Shirley杨不满地瞥了我们一眼，感叹古代工匠精湛的手艺。我也被这面铜镜深深地震撼了，但心中始终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

胖子挪动脚步，用后背挡住了Shirley杨的视线，他使出了吃奶的劲儿，终于从镜框上掰出一颗玉片。“总算不虚此行，权当大将军给咱们报销了这次出差的费用，人民公仆啊！”他笑呵呵地转过头来，我本想讥笑他几句，可笑意刚到嘴边，我整个人都僵住了，被自己看到的景象吓出一身白毛汗。

不知为何，光滑剔透的铜镜中，始终没有反射出我们三人的影像。除了幽暗的玉光之外，镜面中再无他物。

“老胡，你怎么了，闪了腰了？”胖子嘴里咬着玉片，见我神色不对，忙关切地走上前来。

“别动！”我伸手拦住了他，“你回头看看镜子里。”

他满脸迷茫地扭过头，看了看耸立的铜镜，“咋了，你打算搬回去？值钱归值钱，咱们运起来不方便啊！”

“没有影子。”Shirley杨举起手电，将光线打在墙面上，“我们三个人的都没有。”

我第一次遇到这种诡异的情况。胖子大喊了一声：“我操！”他向前走了几步，两手贴在铜镜上摸索，又接连退了好几步，回到我们身旁。

“这可奇了，什么都有，就缺咱仨。”胖子头上也开始不断地冒汗，“老胡，咱们是不是，已经，已经那个……”

“闭嘴！”我深知他那张乌鸦嘴的厉害，急忙喝住了他。眼前的景象平生未曾领教，害得我不停地变换视线，再三确定站在我身旁的是Shirley杨和胖子。

“先冷静，”我分析说，“镜子虽然有蹊跷，但咱们三个现在完好无损，既没有缺胳膊，也没有短大腿。物理现象，总会有解释。自乱阵脚才容易出问题。稳住，都稳住了。”

Shirley杨深吸了一口气：“有问题的是镜子，不是人。这种把戏在墓室里并不少见。咱们既没做亏心事，也不用担心恶鬼上门。”

“别啊！”胖子恨不得跳起来，从腰包里掏出玉片，“我这还捏着赃物呢！”

我劈手抢过玉片，找了一处镂空的缝隙，用力塞了回去。可惜镜子依旧如同一湖死水泛不起半点涟漪。或许是惊吓造成的心理冲击，我现在越看镜子顶端的巨灵神越觉得恐怖，原本一尊肃穆庄严的神像，此刻不知为何变得面目狰狞，透着一股迫人的寒气。我盯着无法倒影人像的铜镜看了许久，忽然意识到那股浓重的违和感从何而来。

我飞速奔跑，三下五除二登上墙头。胖子大声吆喝我的名字，问我是不是中邪了。Shirley杨紧追着我爬进了断头墙上的洞口。

我趴在洞口，尽全力摆出了与当时同样的姿势：“你看，这个角度根本照不到铜镜。”我高举手电，铜镜的位置与手臂几乎呈平行状态，别说反射，连半点光星都找不到。

Shirley杨反应奇快，她恍然大悟道：“墓室里不止有一面镜子。”她说着晃动手电，飞快地扫过墓室顶端。我下意识地捂住了眼睛，只觉得一道道白影急速闪过，比闪光灯还刺眼。

“全部搬开，复原墓室原貌。”

我们三人细心寻找，很快就将堆砌的铜器清理干净。圆形墓室的墙壁上总共镶嵌有六枚巨大的铜镜，一时间，我们仿佛落入了巨大的万花筒一般眼花缭乱。这些铜镜从外框到花纹丝毫不差，唯一不同的就是顶端神像。他们的姿势、神情各具特色。有的巨灵神慈眉善目，呈闭目冥思状；有的张牙舞爪，口中吐出尖牙；正对着墙洞的则最为恐怖诡谲，神像面部呈现倒三角形，带有明显的鳞纹，眼眶上挑细长，额头中央长有一只弯曲盘旋的长角，浑身上下透着一股邪气，与其说是神像，倒不如说更像一尊镇墓妖兽。六面铜镜均带有轻微的倾斜，高耸直下，将我们三人照得一清二楚。看来设计墓室的人早就计算好了角度与方位，只有六面镜子同时照射时候才能呈现出人像。我对这种奇特的镜射现象十

分好奇，看来回去之后少不了请教高人解谜授业。

可以肯定的是，有人通过陪葬品制造视觉盲点，使得这些富有寓意的铜镜被遮蔽在黑暗之中。我们当初推断，镜子顶端的怒目金刚是以墓主人的形象神化而来，歌颂了他斩龙祛害的一生。现在看来，这些镜子上的铜像更像一种妖化的过程，用艺术的手段控诉了他的残暴。

也许我们始终无法看透史书中的真相，但凝聚在艺术品中的那些细小表现在不经意间为我们留下了无限的想象空间。如今看来，关于克弩多将军的故事，再也无法用简单的“战功显赫”四个字来形容。在这座被黄沙覆盖的古代墓室中似乎隐藏着一些被有心人刻意抹灭的历史。而这段历史也许与我们正在寻找的镇库古城息息相关，甚至将成为一条关键线索。

除大量精美的陪葬品之外，墙面上的神雕铜镜与吊顶中央的九层宝塔显得浑然一体。如果说棺槨另藏他处，那打死我也不信。

Shirley杨抱着素描本，正在临摹巨灵雕像，说是带回去做进一步研究。我对考古科研没有兴趣，满脑子想着大将军的遗骸到底藏在何处。胖子提醒我说时间不多了，差不多二十分钟后就该日出了。

我不愿意留下谜题就此离开，闭上眼睛反复思考关于克弩多将军生前的一切，回忆龙骨上关于他的事迹。刹那间，满头的思绪搞得我头昏脑涨，忍不住抬起头做了一个深呼吸，就在睁眼的瞬间，铜镜顶端的镇墓兽一下子跃入眼帘。我心跳加速，脑中忽然产生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念头。

“画像，给我画像。”我夺过Shirley杨手中的素描本，激动地说道，“我们的分析没有错，这些雕像的确在表现克弩多将军的一生，从他首立战功，到四处征战，陷入政治斗争，每一尊雕像都是他的特定时期的代表。这也应和了墓志铭上写的一切，他的野心不断膨胀，逐渐威胁到了女王的地位，最后成了一只被流放的野兽。”我狠狠地在独角妖兽的画像边标注了一个箭头。

胖子倒吸了一口凉气：“照你这说法，他，他最后变成妖怪了？”

“不，死亡才是他的终点。”我缓缓地举起手电，照射在第一尊慈悲金刚像上，光线通过对面的镜子再次产生路径变化，顺着六座铜镜的位置，最终勾勒出一组循环往复的白光。

耀眼的光线四处漫射，整个墓室沐浴在一片奶白色的光亮之中，我们头顶上的九层宝树闪闪发光，发出了机械转动的“咯吱”声。紧接着，宝树顶端开始朝地面延伸。

“快跑，傻站着等死啊！”胖子急得跳脚，推着我和Shirley杨来到墙角。我光顾着验证自己的理论，没想到会突然触动机关。九层宝树落向地面的瞬间，一阵带有灼烧味的风沙凭空而起，吹过我们的脸庞。我感觉自己仿佛置身无边沙漠之中，即将枯萎死亡。那短短的一瞬，让我几乎窒息。好在很快墓室恢复了阴暗、平静，刚才漫天的黄沙如同海市蜃楼一般从我们眼前消失。我回头，发现Shirley杨和胖子也一样恐慌，估计也看到了同样的场景。

来不及分辨是幻觉还是别的什么异象，只见胖子连滚带爬地冲向九层宝树嘴里喊道：“棺材找到了！”

挂在铜枝上的薄锦卷书因为剧烈的震动，纷纷化作碎片四处飞散。Shirley杨为这些宝贵的文物扼腕痛惜，但生死关头，我们已经没有时间为它们惋惜。

“十分钟之内开棺材走人。”我脱下外衣，挎上工具包直奔宝树下的棺椁而去。与我原先预计的一样，六面铜镜预示着克努多的一生，最终指引我们找到了他的终点。

Shirley杨戴上手套走上前：“三色棺，金、银、铜做裹衣，最里面应该是楠木内棺。老胡，怎么开？”

“时间不够了，直接上。”我脑门上冒出一层细汗，内心激动不已，自从金盆洗手之后已经很久没有碰到过如此棘手的情况。面对来自古人的挑战，我忍不住闷笑起来。

胖子抄起铁镐，按我指定的位置打了下去，我们连续起出六排安魂钉，都是涂过朱砂、浸过牛血的。胖子被熏得咳嗽起来。我说这就对

了，这种红色涂料里混了三牲三畜，六种不同动物的血。用来镇煞最合适，特别是大将军这种杀业重的凶煞。

“那咱们放他出来合适吗？万一老东西还想着造反，诈尸怎么办？”

“管不了那么多了，现在只能希望从他贴身的陪葬品里找到线索，要不然老揣的事可就悬了。”我将封棺用的三十六枚安魂钉依次摆放在棺木正南方，叮嘱Shirley杨和胖子：“待会儿要是他敢起尸，那咱们也甭客气。”

我们三人做好了最坏的打算，而后合力揭开了克弩多将军尘封已久的棺椁。我脑中反复闪过可能出现的画面——独角妖兽的头骨不断地冲击着视线，仿佛揭开棺盖的下一秒它就会破棺而出，将我们这群贸然闯入地宫的异乡人撕成碎片。

幸运的是，现实生活中并没有那样虚幻、恐怖的事情发生，呈现在我们面前是一尊被包裹整齐的干尸，尸体的面部和关节处均覆有富丽堂皇的嵌金玉片。其中尤以戴在遗骸面部的镂金面具最为精美。可惜我们此行重在求药救人，这些冥器再值钱也换不了人命。我看了一眼尸体周围，除了玉器和当地特产的矿石之外，再没找到其他可疑物品。

胖子难得正经了一回，都不拿正眼瞧那些宝贝。他急切地询问下一步动作。我心一狠咬牙说：“翻过来，检查尸体。”

Shirley杨深吸了一口气，不断地低头看手表：“来不及了，咱们需要时间撤出去。剩下六分钟，再不走就来不及了。”

我不假思索地跳下了棺材，对着臃肿的粽子将军深深地鞠了一躬，而后两手环过干尸的腰部，将它整个抱了起来。

“愣着干吗，还不下来找！”炭化的干尸较之常人的体重要沉上许多。我别过脑袋朝它身下张望，除了压仄的符文再也没找到其他带有文字的物品。正在泄气之际，Shirley杨忽然喊起我的名字。她趴在棺材边上，指着我怀中的粽子说：“有了！有了！裹尸布上有地图！”我心头大喜，忙招呼胖子下来为大将军“更衣”。

“来不及了，等咱们把它剥下来，洞口早就堵上了。”胖子来到我边上，扛起干尸那个豪情万丈，甭提多威武了，“时间不等人，看来只能委屈大将军跟哥儿几个走一趟了！”

Shirley杨的电子表适时响起，我一看别无他法，只好应了胖子的馊主意，带着克弩多大将军的遗体返回地面。仔细一想，我们几个当了小半辈子摸金校尉，可盗取尸体的事情还是第一次干，心中难免紧张。因为业务不熟练，在搬运过程中遗骸多次遭到碰撞。通道太窄，胖子背着大将军，多有不便。换我背着大将军的时候，心中充满了愧疚，生怕他老人家一生气忽然诈尸，对着我的脖子啃上一口。

好在尸体裹得严实，一路未曾出现意外。我们回到沙质层的盗洞口，一抬头就看见老揣板着脸蹲在洞口。他见了我们，二话不说将绳索丢了下來。Shirley杨和胖子先后返回地面，我背着大将军实在吃力，险些被堵在洞口。老揣见我们平安归来，又开始抹眼泪，他张开双臂准备给我拥抱，半道上脸色唰地变了，指着我背上的粽子大喊大叫。胖子笑他没见过世面。我安慰老揣说：“能不能找到镇库古城，全靠他老人家。你别怕，粽子不吃人。”

朝阳翻过金色的戈壁，一如既往地爬上了天空。冻结的沙土很快垮了形，盗洞随即消失在漫漫黄沙里，没有留下半点痕迹。我们四人围坐在帐篷里，对着面前的千年干尸一阵发愁。

现在的情况，肯定不能带它回绿洲，目标太大了，藏也藏不住。可野外作业条件简陋，如果在这里打开粽衣，难保尸体不会受到损坏。我在地上铺了一张毡毯，将大将军的遗体恭恭敬敬地摆在中间。

胖子打开背包，取出覆面玉片，一一列在毡毯边上。“咱可说好了，老子这次没动群众一针一线，他身上那些花哨玩意儿都在这里了。”

“觉悟忒高了，我怎么觉得有猫腻。”

“老胡，你这么说我可太伤心了，咱们多少年的兄弟了，你还不了解我？”

“我太了解你了，藏了什么好东西，掏出来大家瞧瞧，别小家子

气。”

“真没有，不信你搜。”

“我不搜，有种掖一辈子。”

“你这人怎么越来越没劲了。”

老揣盘坐在一旁，生怕我们吵起来。Shirley杨解释说：“别理他们。臭毛病，习惯就好了。”

她一口气干了半壶水：“按程序来，先把背部的地图拓下来。至于裹尸布上的经文，等运回实验室再说。”

“杨参谋，咱没那个闲工夫。现场脱吧！大将军也是见过世面的人，不会跟我们这些晚辈计较。”我担心龚朝阳带着考古队返回绿洲，一心想尽快解决问题。

Shirley杨似乎看出了我的顾虑，她犹豫了一阵儿，最后开口说：“龚朝阳来回要花三到四天的时间，我们起码还有两天用来准备，情况大家都看见了，拓印和修复不是一时半会儿的事。最低限度也得准备一个独立封闭的临时操作间。”

我对考古研究没经验，但也知道出土文物很容易氧化受损，Shirley杨所言非虚。依照我们目前的条件，八成信息没弄到手，尸体就已经烂了。

我绞尽脑汁思考着瞒天过海的办法。昨天夜里出来的时候，根本没做过再回绿海一号的准备。胖子他们大张旗鼓地带着木料和水源出了城，现在回头，肯定会遭到盘问，搞不好还会被搜查。想想那些比石头还硬的兵蛋子，我脑门顿时大了一圈。

我盯着干尸发愁，一阵脆耳的驼铃声由远及近渐渐清晰起来。胖子探出头，很快缩回来报信：“惨了，是商队，直奔咱这儿来了。”

老揣愣了，指着满地盗墓工具问怎么办。“别慌，还有一段距离，东西收拾起来。想办法跟他们一块儿进城。”我整理衣帽，戴上王八镜，挂

起英吉沙小刀，翻身上了骆驼，迎着商队笔直地骑了过去。

我远远地冲他们招手，头顶白纱的商人吹起了象征友好的牛角号。经过对方允许，我大胆靠近驼队。这是一支拥有三十匹骆驼的大商队，队伍浩浩荡荡拉了十来米的距离，另外还有两辆大卡跟在屁股后头。领头的中年人询问了我一些情况。我扯谎说自己是科研队的先头兵，正在勘测地形。他瞧见了我腰间的弯刀，竖起大拇指夸我识货。我趁机与他攀谈起来，这才知道昨天起了一场大风沙，商路已经封闭，他们出不了关，只好折回来等老天开眼。我顺着他的话头接了下去，很快取得了领队的信任，顺理成章地搭上了回程的顺风车。

天刚亮，换班的卫兵睡眼蒙眬，沿途的摊贩尚未出工。我们进了城不敢再回小酒馆，而是轻车熟路地摸进了龚朝阳的家里。这个主意是老揣出的。他说小龚同志既然是做考古研究的，那家里一定有工具，再怎么样总比我们在外头瞎转悠强。我们都觉得这个提议有道理，也没多想，扛着藏有干尸的毡毯，一头扎进了龚朝阳同志的破瓦房。在Shirley杨的指点下，清空了龚朝阳的工作间，用塑料布和窗帘搭建了一个临时工作间。最值得高兴的是，从龚朝阳的床铺底下找到了一台保存完好的海鸥牌相机。

“找不到镊子，要不用筷子凑合一下吧。”我翻箱倒柜地按Shirley杨列的工具单到处搜刮可用的代替品。“剪刀和放大镜都有，酒精灯见底了，还剩半瓶白酒你看管用吗？”

Shirley杨脸都白了，她看着满桌子简陋得近乎可笑的生活物件，无奈地指着纸笔说：“来两个人，一个打下手，一个负责记录”

胖子面露惧意：“干什么都行，就是别让我搬豆腐块。不信你问问老胡，在部队那会儿老子最烦的就是默写和背诵。你前脚说完，我后脚就忘了。”

“王司令此言不虚。文书这份活儿还是我来干吧。”我用白酒认真地洗了两遍手，戴上白纱口罩，钻进了工作间。老揣十分积极地在一旁为我们传递工具。

胖子隔着塑料布看了一会儿，忽然就笑了。我批评他不够严肃，如此神圣紧张的时候随便开小差。胖子憋着笑意说：“不能怪我，你们现在这模样跟食堂大师傅发面似的，就差在边上支个蒸笼包。”

我懒得搭理他，继续将注意力放回面前的千年干尸身上。因为长时间接触空气，包裹在粽子外围的布条已经开始泛黄，边缘处出现了大量褶皱。

Shirley杨按住尸体的颈部上下摸索，很快就找到了结扣的位置。她叮嘱我们说：“速度要快，没有裹衣的保护，尸体很容易受到空气中的细菌腐蚀。”

“要全部褪下来？”

“这是经过加密的双面文，两边要比对交叉，否则和乱码没有区别，更别提从中找到我们需要的信息。”她说着便不再发出任何声响，全神贯注地开始剖解粽子身上的外衣。

克弩多将军身上穿的这种布条状寿衣又被叫作长乐衣，除了有防腐作用之外，更有长乐无穷的寓意，是悲者对死者往生的美好祝愿。布条越细越长越发衬托死者的地位，属于古代沙漠地区特有的丧俗。Shirley杨解开盘扣结，双手托住布条一头慢慢地拨笋寻丁。我深知这项工程烦琐复杂，握笔的手指居然微微颤抖起来。随着半指宽的长乐衣逐渐松散，克弩多大将军的真容慢慢地浮现在众人面前。与我料想中壮硕粗犷的男性面孔不同，他的面颊窄小，额骨突出，眼窝间距明显宽于常人。

“这是人还是猴子？”老揣只看了一眼，立刻挪开视线，“又干又瘪，黑乎乎的一团。”

“没长毛就不错了，哪儿轮到你挑模样。”我迅速地记下了大将军的面部特征，心想墓里的雕像都美化过头了，没想到降龙斩魔的克弩多大将军居然长了一张猢狲脸；难怪死后不敢以真面目示人，又裹面又覆玉，把自己整得如此金贵。Shirley杨忙着破译裹尸布上的经文，无暇顾及他。我将纸笔塞给老揣，让他继续做记录。

我一直好奇墓中的玉粉有什么作用，便准备借机检查，看看大将军

的牙口如何，是否有吞食寒玉的习惯。我探出两根手指，按在他的咽喉处，虽然隔着手套，依旧能感觉到干枯龟裂的尸体摸上去有多么粗糙。在挤压中，指尖忽然碰到一处坚硬的球体。我估计是陪葬的含玉，掰开他的下颚又连按了几下，喉咙口果然冒出一颗晶莹剔透的明珠。我松开手指，夜明珠滑了回去。老揣看直了眼，忙问我它肚子里藏的是什么宝贝。

“夜明珠，主要用来防腐。”我对珠子不感兴趣，抽出筷子插入干尸口中，又发现它牙床磨损严重，但牙齿整齐光洁透着淡淡的珠光，一看就是假货。

“象牙，下血本了。”胖子不知什么时候溜进了工作间。我说：“外边连个把风的都没有，你进来凑什么热闹？”胖子端着相机说：“手抄哪儿有相片来得快，我刚给大将军拍了几张证件照，减轻大家的工作负担。”

Shirley杨摘下口罩，接过笔记本和相机说：“资料收集全了，我现在就开始破译。你们把尸体裹好之后放进龙骨坑，等龚朝阳回来自然明白怎么做。”

胖子翘起兰花指，拎起半截裹尸布嫌弃道：“他妈的，几十米的东西，从哪儿开始裹啊？万恶的旧社会。”

“你看着我也没用。平时光顾着跟粽子战斗了，谁有闲工夫研究它们那些花里胡哨的丧服。”我对这种细致活儿也没辙，恨不得直接挖个坑把尸体埋了，一了百了。

老揣说：“要不你们去帮杨小姐，这里交给我，别看我老揣长得粗，手工活儿还不赖。儿子的毛衣都是我织的。”他提起远在家乡的小儿子，脸上不禁洋溢出一股幸福的微笑。想到他此行孤注一掷，已经把性命抛在脑后，我的心情忽然变得很复杂。

我和老揣开始闷头整理布条。胖子托着下巴，盯着大将军的遗骸不知道又在打什么主意。

“说吧，又看上什么东西了？”我叹了一口气，“肚子里的珠子就别动了，万一泄了尸气，大家吃不了兜着走。拔几颗假牙倒没问题，挑里边

的别人也看不见。”

胖子嗤之以鼻：“瞧你那点觉悟，我能看上他那两颗破门牙？老子在思考正事。”

“说来听听。”

“你看啊，入殓的时候，粽衣肯定不是他自己套的。可谁会闲得蛋疼在裹尸布上描那么详细的地图？龙骨上已经有了五篇详细的墓志铭，就差连大将军几岁开始尿炕的事都记下来了。粽衣上还有什么好写的？”胖子低头看了看干尸，以一种审视的态度继续说道，“再瞧这老小子尖嘴猴腮的模样，估计生前也不是什么好官。都说一兵吃三粮，咱老百姓肯定没少受他的奴役，指不定还强抢民女。”

“不会吧。”老揣回忆道，“我记得有篇颂德赋，专讲克弩多血守镇库、爱民如子、清正廉明的故事。”

我听他提起墓志铭，这才想起自己至今没有仔细阅读过那五篇重要的赋文。

“我出去看看，你们给它凑合裹两圈就得了。咱们回头还要找古城遗址，科研保护的工作等小龚同志回来再做补救也不迟。”我搁下手里的活儿，掀起塑料帘，还没来得及走出工作间，就听老揣发出了一声恐惧的尖叫。

我迅速地回过头，发现老揣已经跳到了胖子身后。胖子手里举着裹尸布，一脸迷茫。我望向老揣，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他跟见了鬼似的，脸色暗得可怕，牙齿不停地打着战，发出“咯咯”的响声。

我瞥了一眼床上的干尸，心中“咯噔”一响，浑身的血液几乎在同一时间冲向了大脑。插在尸体嘴里的筷子，不知道什么时候断了。而原本应该合拢的嘴巴，此刻如同脱臼一般张得巨大无比。我屏住呼吸走上前，一手捂在它的眼脸上，一手托住它的下颚使劲推回原位。这个时候，胖子已经握起了桌上的榔头，他动了动脑袋示意我躲开。我紧张地注视着眼前的大粽子，慢慢地松开了双手。

我们三人屏住了呼吸，目不转睛地盯着它，生怕一不留神被粽子啃了。我脑中阵阵发麻，始终想不通哪个环节出了问题。大将军的尸体早就风干僵化，肌肉和关节部分退化严重。要说起尸伤人，那在墓里的时候早该发威了。可筷子不会自己凭空折断，工作室里除了我们三个大活人，就只剩下床上的大粽子。如果不是它，又会是谁？

胖子攥着榔头上来要砸，我拦着他；两人观望了一阵儿，并发现没有起尸的迹象。

“怪了，”我拔出剩下的半截筷子，切口整齐利落，既不像别人折断的，也不像用牙齿咬断的。“你看清楚了没有，怎么回事？”

老揣半趴在书桌上，看着我手中的筷子，飞快地摇头说：“没看见，我抬头的时候它已经变样了。这，这，这咱们是不是要遭报应？”

“别乱想，你先出去，我和胖子收拾这里。”我挥手让开一条道，老揣毫不犹豫地钻了出去。胖子高举榔头说：“一不做二不休，砸烂拉倒，省得大家费心。”

“那Shirley杨回头还不把咱俩的皮剥了。”我怕日长梦多，抓起布条慌乱地往粽子身上裹，“先把他绑结实丢洞里再说。如果真敢造反，那就甭客气，让它尝尝社会主义的铁锤。”

胖子随手丢下榔头，然后和我一同，将干尸捆成了名副其实的“大粽子”。我们一前一后抬着干尸准备往外搬，不料屋外来“咚咚”的敲门声。

龚朝阳在绿海没有朋友，是出了名的文疯子。一大清早，谁会忽然造访他的陋屋？我正想着如何应对，整个门板激烈地震动起来。外面的人似乎在下一秒即将破门而入。

Shirley杨抱着一大堆文稿，朝我比画道：“情况不对，快撤。”我和胖子几乎同时松手，大将军狠狠地摔在地上。可眼下哪顾得上什么文物不文物，满屋子都是盗墓的证据，如果在这儿被逮住，足够我们死一百次了。

老揣率先爬上了窗台，可他手脚不便，动作十分迟缓，急得我上前踹了一脚，他大叫着直接栽了出去。我翻身上窗，习惯性地回头检查了一眼，却发现原本倒在地上的尸体正扭着头，死死地盯着我们逃离的方向。

我心中大骇，但情况危急，管不了那么许多。我毫不犹豫地跳下窗台，落地的瞬间只觉得眼前一阵发黑，站稳之后只见老揣双手抱头，跪在地上，一脸欲哭无泪的表情。四名全副武装的战士端着枪死死地守住了小巷两头的出口。我再回头，大门已经轰然倒地。面对真枪实弹的战士，Shirley杨和胖子并未多做挣扎，老老实实地举起了双手。我和老揣被押回小屋，没过几分钟，一个颇为眼熟的身影走了进来，定眼一看，正是龚朝阳口中的老首长。

小老头儿依旧穿着半旧的工作服，腰间挎着手枪，锐利的眼神缓缓地扫过我们几个，而后一句话也没说，开始在房子里来回踱步。我已经不敢再做什么幻想，满地的图纸，大厅还散落着尚未来得及坑埋的铁器，特别是胖子包里的那套刚从大将军身上扒下来的覆面玉衣，铁证如山根本不容辩驳。

“报告单参，嫌犯四人，全部落网。请单参指示。”敬礼的战士声音洪亮，他笔直地站在小老头儿边上，脸色不自觉地露出了兴奋的神情，似乎是第一次执行这样的任务。

我观察了一下，屋里、屋外大概有七八个兵，几乎没有任何空隙留给我们。单参熟练地掀起地板上的防潮布，朝底下的梯坑看了一眼。他边上的战士好奇地偏过头，似乎也想瞧瞧藏在地下的秘密。可惜小老头儿并没有进一步的动作，又信手将防潮布盖了回去。他双手背在身后，一言不发，继续朝里屋走。眼见他即将跨进藏有粽子的工作间，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上。

“姓胡的小伙子，你过来一下。”单参的声音听上去波澜不惊，隔着薄薄的塑料帘，我发现他已经坐在了书桌边上。我心想，老头子心理素质可以啊，那么大一一只粽子躺在地上，他还敢找我进去谈话。

我试着迈了一小步，两边的战士没有任何表示，似乎把我当成了空

气。胖子歪着嘴不停地朝我眨眼。我知道他在计划逃跑的事，于是默默地摆了摆手，让他静观其变。我挺起胸膛，大步跨进工作间，眼睛一直盯着地板，那一刻我无比希望大将军诈尸还魂，为我们脱困。可惜小屋里，除了我和单参谋长，再没有第三个人的身影。我脑门发黑，急忙四下探查，可四四方方的小屋根本没有多余的角落，千年古尸就在眨眼间不翼而飞了。

转瞬间，我急出了一身汗。单参谋不解地看着我。可此刻我实在无法组织语言向他解释。该怎么说？告诉他我们从古墓里偷出一只千年粽子，然后粽子跑了，就从他刚才坐的地方？正常人听了这样的说法，还不当场把我们几个丢进疗养院！

我再次扫视房间，恨不得在地板上钻出一个洞来。从我们离开工作间到我被叫进来，前后不超过5分钟，除非尸体自己活了，否则任何人都无法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将它移出屋子，更别说要绕过一群战士的视线。

“小伙子，你有什么话要说吗？”老头站起身，微笑着给我让座。我犹豫了一下，问道：“您进来的时候，看见别人了吗？”

单参谋又坐了下去，脸上的微笑逐渐收敛。我只好换了一个说法：“那您有没有发现什么不对劲的地方？”

“你们就是不对劲的地方！”老头忽然掀了书桌，怒气冲冲地瞪着我，“你们是什么人，从哪里来，为什么要藏在龚朝阳家里！”

事到如今，说实话只有死路一条。我努力使自己看起来显得真诚，略带点委屈。

“报告首长，我们受龚朝阳同志嘱托对白奶滩遗址进行探查发掘。这里是我们的临时工作室，外面桌子有我们找到的相关材料以及出土文物，充分证明了遗址的考古价值。”

“你们是哪个单位的，介绍信呢？”

“介绍信已经交给龚朝阳同志了。我们来自北京古文物保护协会，是

一个半官方的民间组织，曾经参与过多起国际科考项目。”

小龚同志早就离开了绿洲，我认准了他们死无对证，所以故意抬高了声线，让外面的Shirley杨等人也能听见。

“除了龚朝阳，还有谁能证明你们的身份？”

“抱歉，暂时没有。不过小龚同志已经出发了，等他回来，自然可以证明我们的身份。”

单参谋惋惜道：“我也很抱歉，他回不来了。”

“什么意思？”

“他连夜出城，遭遇沙暴，已经牺牲了。”老人的脸色变得异常悲哀，“早上有人来报告，说你们闯进了他的家。那个时候他的尸体刚刚送进建设兵团，怀里还搂着申请材料……太年轻了，他才19岁……”

听闻龚朝阳的噩耗，我的呼吸变得艰难。就在一天前，他还是一个生龙活虎的考古队员，满心想着遗址发掘工作。如果不是我们的到来，也许他还会继续留在绿洲寻找线索，不用急着连夜出城，也就不会碰上沙暴。强烈的内疚感冲击着我的心，除了哽咽我一句话也说不出。

老人和我同时沉默，静静地端坐在小龚生前居住的小屋里。良久，他才抬起头，继续说：“你们在白奶滩的发现呢？我可以联系有关部门提供帮助。”

“目前还在假设和发掘的过程中，我们缺乏原始素材，对绿海一号初期的地理、历史、人文环境都不了解。我听他说过，考古队曾经有过不少发现，但是后来都被查封了。”

“看样子，你知道的还真不少。我记得你也是部队出身？”

“对，退伍有几年了。”

“那有些事不需要我讲，你也应该明白。”

“是，服从上级命令，坚决执行任务。”

“最初发现绿海一号的人，是龚朝阳的师傅单明志，他也是我的亲弟弟。”单参摘下眼镜，蹭着衣角，“他是博物馆高级研究员，三年前，从老乡手里收到了几块特别的龙骨化石，然后就一头扎进研究了。他带着徒弟走遍了附近大大小小的戈壁，最终发现了这片绿洲。起初考古工作进行得很顺利，后来考虑到绿海一号的地理位置与开发价值，工程就被停了。剩下的事情，你也知道。”

“知道一些，大概也想到了。”我默默点头，不禁更加痛惜。龚朝阳的确太过年轻，他始终没有明白，考古工作叫停并非客观原因，而是利益衡量；即便他有完整的龙骨以及科研成果，多半也是无功而返。

“这样吧。你跟我走一趟。他们的材料大部分封存在我那里，如果有用，你们拿去研究吧。”单参站起身，拍了拍我的肩膀，对外边的人说，“收队了，请几位回去，做点学术交流。”

战士们见我们勾肩搭背，面露迷茫，但也不敢多嘴，乖乖地收起了枪。

人多眼杂，我不敢多说，让胖子收拾行李，告诉他们单参找咱们是为了传达上级指示，现在绿海人民需要咱们贡献力量。边上的战士听得一惊一乍，看我的眼神从鄙夷变得肃然。老揣一边往包里塞东西一边低头问我：“他抓咱们干吗，会不会枪毙，干尸还在里边吗？”

“这事回头再说。如果有人问你话，你一律说不知道。”我想起消失的粽子，心里乱成一团。可眼下如果再提粽子的事，估计连老单都要跟我们翻脸。我只好假装没发生过，背起行李跟着部队的吉普车进了建设兵团。

第八章 沙海秘闻

单参的车一路畅通无阻，笔直地穿过大操场，来到了当初关押我们的矮楼。单参亲自领着我们进了地下室。

“这里原先是地窖，后来改成了仓库。考古队的东西都在后边的架子上，你们有什么需要的尽管拿。我现在能做的也只有这些。”

我知道他一言难尽，所以急忙道谢，并向他保证一切研究活动都会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绝对不会影响绿洲建设。

他留下钥匙转身离去，背影显得比之前还要单薄。胖子见人都离开了，这才长长地喘了一口气：“操，到底怎么回事，还能不能查下去了？龚朝阳他……”

“牺牲了，听说遗体已经运回来了。”我搁下背包，“现在情况复杂，我估计外边不会太平。咱们做事尽量低调，拿了东西就走，别搅这趟浑水。”

老揣不明所以地看着我。我懒得跟他解释这些政治斗争，回头问 Shirley 杨情况如何。她打开速写本，一张清晰简明的鸟瞰图顿时出现在众人眼前。

“按照粽衣上的图样，我复原了城池的地形图。非常壮观，和记载中的镇库古城基本吻合。但双面文里记载的故事很不对劲，我想了想，也许是因为我对单词的理解有偏差，翻译不准导致的。”

“你先说说，到底写了什么。”

“谋杀，一场集体谋杀。粽衣记载克弩多大将军并非寿终正寝。这位年过八旬的将军战死沙场，为了保护他城下的子民，也就是今天我们所说的镇库城。文书里没有描述具体情况，但提到大将军领导镇库城的人们反抗暴政，争取生存权利。我们都知道，镇库城的消失远在精绝灭亡之前，作为一个地下矿场丰富、地理位置重要的超级大城，它的消亡直接动摇了精绝后世的稳定。但其消失的原因一直是个谜题。不过至少现

在可以肯定，我们脚下的绿海一号，就是古城遗址。咱们也许能从考古队留下的记录里找到进入的方法。”

我环视整个仓库，三十多平方米的建筑里，堆积着各种物资，而单参所说的资料架不过是两排摇摇欲坠的木制书架。我翻过地上的蛇皮口袋，踩着桌椅爬到书架边上。

“这么多材料，找到猴年马月才是个头啊！”胖子拿起手边的牛皮纸袋，拆开线封翻了几页，又开始翻找其他地方。

“按时间找，袋子上有编号。咱们需要精确定位，就从两年前的第一份档案开始。”我给大家鼓劲。仔细数了数，一共有三十多袋档案，外加两包文物碎片。

胖子认命似的抱起文件袋：“早知道这样，还不如带着四眼过来。来来来，给我挪块儿地方，大家坐下来看。”

我将书架上的牛皮袋悉数搬下来做粗略整理，其中一个盖有漆章的文件夹引起了我的注意。

“老揣，你的铜币带来了没？”

“有，随身带着呢。怎么了？”

我指着文件夹上的漆章说：“这里，有一样的标记。”

老揣伸手从衣兜深处掏出一只小布包，拉开两端的线头，摊开手掌倒出了铜币。这枚镇库币是他父亲留下的遗物，也是关于镇库城唯一的线索。档案袋上的漆印与铜币背面的环形图案不谋而合。我喜上心头，预感将有巨大的发现。

“我来拆，”老揣握住牛皮袋，两手不停地颤抖，“算了，还是你来吧。”他瞪大眼睛看着众人，最后把纸袋使劲塞进了我怀中。我盯着皱巴巴的档案，慢慢地揭开了封条。

袋子里装有两份线装手写本，其中一本标有“工作手册”的字样，另一个本则写着“图样”二字。我率先翻开了图样本，里面夹的全都是黑白

照片。随着一页一页的照片，大家的呼吸也为之起伏不定。这本图册里贴的均是考古现场的纪实相片，详细摄录了单明志在绿海中的发现，那时候这片绿洲还没有“绿海一号”这样官方的称呼，研究员们亲切地称它为“白龙巢”。一来是为了纪念龙骨铭文出土；二来绿洲的外形轮廓呈圆形，与不远处的白奶滩相互呼应，如同一处归巢。浪漫激情的考古队员们在白龙巢附近一共挖掘出三处古迹，包括先前我们找到的白奶滩龙骨墓，以及尚未揭开真面目的甜泪井遗址和黑铜塔。我又连翻了几页，发现被相片记录下的除了珍贵的出土文物以外，还有一些考古队员的日常合影。龚朝阳的相片少得可怜。想到那台被珍藏的海鸥牌相机，我估计大部分照片应该都出自他手中。

在我沉思的片刻，Shirley杨已经拿起工作手册开始翻看。她翻的速度很快，与其说是在阅读，看上去倒更像在寻找什么。关于镇库城的事情，我们这四个人中间数她接触得最多最广，瞧样子肯定是发现了一些大家尚未察觉的细节。她专注的神情引起了其他人的注意。胖子张口就问有什么发现。我“噓”了一声，拉着他和老揣坐到边上说：“相册里的遗址和黑铜塔咱们都没见过，可能在后期建设中被破坏了。这两处地点十分可疑，待会儿出去，先打听打听。”

“咱直接问单参谋不就结了嘛。他们建的城，他们还能不知道？”

“这件事，还是别麻烦他老人家了。”他带我们来仓库已经算冒天下之大不韪，如果一两句话就能把事情说清楚，又何必大费周章让我们自己来寻找答案。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他现在有苦说不出，多半受到了来自兵团内部的牵制，不便与我们有过多交集。

胖子瞬间明白了我的意思，他不满地骂了一句娘：“哪儿来这么多狗屁规矩，搁老子身上早甩手不干了。”

“好了好了，咱们是来救人的，不是开批斗大会。”我继续翻看相片册，很快想出了对策，“我有一个计划，听上去可能有点冒险，但绝对值得一试。咱们有不少照片，其中包括了那两处古迹的细节照和全景照。从理论上来说，无论地表特征如何改变，当地的风水是不会骗人的。我可以依照这些照片做一个简单的复原图，重塑两年前的白龙巢，依照风水要术中的法门对古迹的位置进行定位。”

“我听着有点玄乎，你说慢点。”老揣似乎没听明白，“那大概要用多久？”

“加上实地考察，半天的时间足够了。”我心里很有把握，“现在需要一张绿海的地形图，最好包括路面设施，方便比对。”

“我去找，”胖子摸出一包烟，摆手出了门，估计是找站岗的卫兵套近乎去了。我铺好纸笔，根据照片上的地貌特征，旋即开始绘制白龙巢草图。相册中看着与古迹相关的照片总共有七十多张，我把它们一一铺开，摊满了小半间屋子。

Shirley杨合上工作手册走上前来。她踮起脚尖绕过地上的相片，蹲到我身旁说：“可惜了。咱们错过了一次大好的机会。”

我正忙着摆弄照片，听了她的感言，立马抬头问怎么回事。

“你还记得狢狢洞里的死尸吗？”

“记得，那个人死得特别蹊跷。”

Shirley杨伸手从地上摸起一张照片：“我相信，那个横死的人正是单工的随队医生，克莱德先生。”

我专注于古迹遗址，对考古队员的印象不深，除了龚朝阳外根本没注意过其他人。Shirley杨如何从一堆灰不溜丢的人影中认出这位克莱德先生？我好奇地询问：“咱们在狢狢洞找到的尸体已经严重变形，你说他是随队医生，有什么证据？”

“有，”她摊开工作手册，“你应该记得咱们在狢狢洞找到的笔记吧？大部分内容都是从手册上抄来的。你看，连铜币图样的画法都一模一样。模仿的痕迹非常明显。我核对过当年考古队工作人员的资料，无论从年龄、体型还是外部特征来看，都是他。”

难怪Shirley杨一直在默不吭声地翻查手册，原来是找到了线索。我悔恨道：“当初没有重视狢狢洞的发现，东西早就移交给博物馆了。如果两者记载的内容相似，那岂不是又要从头再翻译一遍？”Shirley杨这一

路从事的大多是繁重的脑力劳动，破译各种文献、加密铭文。看着那本泛黄的工作手册，我开始为她担心。

“关键的部分只有几页纸，很快就能弄出来。我脑子现在有点乱，有些情况只能假设，还猜不出所以然。你要是有空儿，可以多想想，包括克莱德先生的死因。”

她这句话提醒了我，克莱德先生的死，被我们定性为考古事故。他惨死在犵狁洞中，死状诡异非常。他随身携带的血浆和塑料桶一直叫人百思不得其解。当初我分析说可能他是为了躲避某种伤害，被迫穴居在犵狁洞里。现在一想，难道事关白龙巢考古队的后续？我摇了摇头，如果真是这样，那么龚朝阳为什么没事？他这两年一直生活在绿洲中。什么样的凶手会弃近求远，跑到另外一个国家杀人？

除非，这个凶手不是人。

我被自己脑海里忽然冒出来的念头吓了一跳；伸手拍了拍脸颊，清醒头脑。没想到用力太猛，差点疼死。老揣被这两巴掌吓了一跳。我解释说有点困，下手没轻重。眼下确定古城入口才是最重要的事，至于国际友人克莱德医生的冤情只能延后调查。我手头有一份古镇库地图，加上用照片拼凑的自然景观图，配合绿海现在的地图，采用三点定位的方式，大致可以划分部分区域。至于具体的定位，还需要走出仓库，去外面实地考察。胖子很快拎着一只竹菜篮回来了：“人民子弟兵太亲切了，听说咱们在搞研究，立马送了一些馒头。来来来，大家趁热吃。”

我想起昨天忙活了一夜，现在已经大中午，肚子确实有些饿了，便一边核对地图一边啃馒头，不知不觉三四个白面馒头下了肚。

“怎么样，哥们儿这后勤工作到位不？”胖子给自己点了根烟，“这张规划建设图，从他们图书馆搞出来的。我听看门的老头儿说，当初开垦用地的时候出过怪事，我觉得可能跟咱们要找的遗址有关。”

听说胖子有了线索，我们三个人纷纷丢下手头的工作，认真地听他介绍情况。

“事情要从兵团进驻绿洲的第二月说起。当时的第一计划是开垦农

田，搞水、搞粮。但基础建设哪儿离得开钢铁金属。这里深处沙漠内腹，运输线吃紧，进度很快就落下来了，眼看着大火炉就要熄灭。巧就巧在炼钢炉即将被迫关闭的当天，有人从田地里挖出一组铜疙瘩。团长当时就乐了，把其他几个指标地都给停了，拉着大部队过来找铜矿。你还真别说，还就叫他给挖着了。各种奇形怪状的铜疙瘩越挖越多，最后都进了炼钢炉。可奇怪的事也随之发生了，那些被挖过的泥地里，很快又冒出了新的铜疙瘩，位置、大小与先前挖出来的分毫不差。吓得几个带头挖矿的以为自己见了鬼。团长不信邪，大笑着说这是好事，咱们别跟老天爷客气，有多少挖多少，统统投入到生产建设中去。”

“有这种事？那片铜疙瘩田现在情况如何，还在吗？”

“我正要说不后边的事呢，你别急啊！”胖子丢下烟头，又起了一根，“第二批铜疙瘩被清理出来之后，有些好奇心重的战士就打了申请，在田地边上扎了帐篷，准备连夜观察，揭开铜疙瘩的秘密。谁知道到了深夜时分，外边一个劲儿地起风，有人顶着风头出去看情况，只见满眼黄沙避天，狂风呼啸，漆黑无边的大地尽头不断地闪着幽幽的绿光，吓得那人屁滚尿流，立马爬回帐篷，抱着煤油灯，一夜没敢动弹。第二天，照样满地的铜疙瘩，仿佛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事情传开之后，有人加油添醋，说绿洲闹鬼不干净，要不然这么多年也不会一直是荒废着，没人住。考古队当初的研究又被人提出来，要替他们翻案。但事情很快就被压了下来，兵团放弃了那片神秘的铜田。至于守夜的那几个冒失鬼，后来也陆续离开了绿海。”

这段逸闻后来就成了睡前故事，大家听了也就听了，没人愿意去考证其真实性，但对我们寻找遗址却提供了莫大的帮助。

我拿起地图，指着北面的盐碱地问胖子：“他说的地方，是不是这片附近，周围有三座驼峰山，远看像一个‘人’字。”

胖子说他也不确定具体位置，当年那批工程兵大多已经退伍离开了当地，就算留下来的，也不一定记得了。

Shirley杨看了看地图，问我是如何想到驼峰山的。我把自己做好的复原图摊在众人眼前：“粽衣上留下的地图，有一片‘之’形的山脉，是当

时的矿脉。镇库城以金属矿闻名，居民日常围绕矿脉展开，几个大的聚落都分散在这附近。再看现代这张图，唯一符合情况的就是北面这片驼峰山。”

进山成了我们眼下的首要选择。可如何避开单参成了一道难题。他虽然为我们大开方便之门，但多半出于情感上的内疚。研究资料是一回事，实地调查又是一回事。胖子同意我的分析：“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咱们直接跑就是了。”

Shirley杨犹豫道：“从这里到驼峰山，有五十多公里的路，走过去显然不现实。起码找单参借辆吉普。”

“车的事我来解决，你们去集市上再置办一些防寒物资。山上有雪，入夜之后气温低得要命。”

我们出了仓库，大摇大摆地朝外走，我原本还担心受到盘查，没想到出入异常轻松，沿路居然没有一个人来拦我们。

到了镇上，我直接去了商队歇脚的茶楼向他们租车。谈妥价钱之后又去接了胖子他们，而后驱车前往驼峰山。再次踏上旅程，Shirley杨似乎心事重重，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一言不发。我问她有什么心事。她面露难色，反问我：“咱们是不是忘记了一件重要的事？”

一车人听得莫名其妙，我握着方向盘，不解地看着她。这时，胖子忽然一拍脑门：“操，咱把粽子弄丢了！”

我紧紧地握着方向盘，大将军的尸体无故失踪，他们几个当时不在现场，暂时还不知道事情的真相。按Shirley杨的性格，如果知道诈尸的事，肯定会要求掉转车头回城调查。

“单参跟我说过，干尸会妥善收藏，等风暴一过去，就派人联系博物馆。”我踩下油门，“好在驼峰山已经通过路，开车过去不超过一个钟头。你们先眯着，好养足了力气爬山。”

老揣从后座探头上来：“咱们换换，你们三个熬了一宿，我开车稳，你安心睡吧。”我没什么好推辞的，爬进了后座，挨着胖子，套上军大

衣，昏昏沉沉地闭上了眼睛。想着神秘消失的粽子，我心里一直隐隐不安，但此刻已经容不得任何犹豫。不知道为什么，我始终觉得驼峰山之行只是一个开始，镇库古城中埋藏的秘密绝非资料上记载的那样简单。

驼峰山距离绿海大约五十公里，我们于当天下午三点左右抵达峰口。在车上睡了一觉，脑袋清醒了许多，我走出吉普，外边天高气爽，呼吸着新鲜的空气，整个人为之一振，顿时来了精神。

胖子他们早已整装待发，Shirley杨哈了一口气：“我看过了，前面的山路长时间没有修葺，早就荒废了，咱们只能步行进山。”

老揣在旁不停地搓揉手臂，估计一时难以接受寒冷的气候。我清空行囊，尽量保证自己可以轻装上阵。因为目前尚无法确定铜疙瘩田的具体位置，我只能凭借经验，以山脉地图为参考带队前进。

我们四人集中在吉普车前，开了一个短会。我将当前的情况做了简单说明，以山涧南麓为第一处目标点，展开了驼峰山之行。

山路嶙峋崎岖，越往高处走，空气越发稀薄。我们赶在入夜前抵达了山腰，选择了一处避风的断崖作为修整地点。篝火燃起，挂上锅，倒入掺有酒精的杂菜汁，疲倦的一天总算有了奔头，不等囊饼加热完，胖子已经迫不及待地掰开一角，沾上杂菜汁大口咀嚼起来。老揣累得连话都说不全乎，更别说吃饭的心思，他枕着背包趴在帐篷里倒头就睡，我连叫了好几声也不见回应。

“好了，让他睡吧。咱们三个轮流守夜。”Shirley杨一边喝汤，一边翻阅我整理好的地图，“天亮再上路，按这个速度，明天上午咱们就能抵达南麓溪谷。”

南麓溪谷是最后一个带有指向性的自然景观，距离考古队记录中的黑铜塔非常近。如果不出意外，我们很快就能揭开通镇库古城的神秘面纱。想到这里，我困意全无，连嘴里嚼的面饼都变得格外香甜。吃完饭，胖子招呼我去抽烟，我嚷着要睡，被他硬拖着离开了营地，来到了不远处的石岗上。

他给我上了一支烟，没抽两口就问道：“你没觉得老揣有什么不对劲

吗？”

“嗯？”我思考了一会儿，心存疑惑道，“人家身残志坚，跟着咱们跋山涉水，一没喊苦二没喊累。哪点出问题了？”

“我说的是身体情况。你发现没有，自从进了沙漠之后再也没见他吃过药了。”如果不是胖子细心观察，我怎么也不会注意到老揣吃药的细节，慢慢回忆了一下，好像还真有这么一回事。

胖子继续说道：“我担心他在硬撑，再走下去恐怕有危险。”

入疆之前，老揣明确地向我们几个表过态：冻死迎风站，饿死不低头。现在再劝他回头根本不现实。

“明天我找他聊聊，起码了解一下真实情况，有个准备。”

“真由着他去？”胖子丢下烟头，“按我的意思，直接绑了，连夜送回去。”

“送哪儿去，绿海？找不到古城，横竖都是死，他家里还有妻儿。换成你我，谁愿意在病床上等死。将心比心，我开不了口。”

“那万一有个三长两短，咱们怎么跟他家里交代？”

“天亮以后我找他谈谈，今天让他睡个踏实觉，暂时别问了。Shirley杨那边，你也别提。”

“我拉你出来就是这个意思。Shirley杨那脾气，十头老牛拉不住，搞不好半道就折回去了。”

我望着黝黑的山头，又和胖子扯了一会儿，正要回去轮岗，远处的山林间忽然传来了异动。

“什么声音？”胖子警觉地关上了手电。我爬上山头眺望，沿着我们来时的小路，不知何时亮起了一队车灯，因为隔得太远一时瞧不真切。

“不对劲，这个时候还有谁会上山，这地方荒了好几年，照理说除了咱们没人知道。”我们回到营地，发现篝火已经熄灭了。Shirley杨见了

我们点头说：“我也听见了，是摩托。”

“叫醒老揣，换个地方。”为安全起见，我们转移了位置，又换了一处半露天的石窟藏身。

“瞧他们那架势，不像冲着我们来的。我出去看看，如果情况不对，你们先撤。”

我顺着来时的小道一路急奔，轰隆的摩托声不断地传来，探照灯晃亮了半壁夜空。摩托车队轰隆隆地驶过山道，直奔山巅南麓而去，没有丝毫停留的意思。我摸黑折回石窟，向大家说明了情况。

“整队摩托，说明他们来的地方不远。”我分析说，“如果是来抓人，不会这样大张旗鼓。车队的方向也是朝着南麓，搞不好会碰上。”

“难道遇上截和的了？”胖子吐了一口唾沫，大骂晦气。

“先别急着下定论，说不定只是路过的商队。”Shirley杨说完看了我一眼。我心里知道，她说的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哪有正经商队放着大路不走，非要钻山道的。何况现在已经是午夜时分，出于安全考虑，普通商队绝不会在这个点上路。

Shirley杨见我没接话，立刻转了一个话题，找老揣聊起了家人。一提到孩子，老揣整个人的表情顿时放松了许多，他掏出钱夹，借着月光滔滔不绝地向我们夸赞起来。我瞧他精神挺足，不像前几天那样病恹恹的，便将吃药的事暂时按下，没有当场提出来。

这一夜我基本没有合眼，脑子里反复想着最近几天的遭遇。夜色中不知为何总是浮现出大将军干尸的面孔，搞得我身心皆疲；直到天空露出鱼肚白，那股说不清的困顿感才逐渐消失。

为了确定昨夜那支神秘车队的去向，我们加紧了行进步伐，抵达南麓溪谷的时间比预计中提前了许多。我检查了周围的山道和树林，并没有发现车辆的痕迹，看来昨夜只是虚惊一场。我晃了晃水壶，指着咚咚作响的山泉向其他人打了一声招呼，然后顺着山坡滑下暖石滩，就地汲水。

清澈冰冷的泉水格外提神，凉水泼在脸上，我打了个激灵，又忍不住将双手按入水中。驼峰山人迹罕至，自然环境保持得相当完好，溪水间不断有透明的小鱼游过。Shirley杨他们沿着山路走到溪边，也被这片美丽的山水吸引住了目光。老揣学着我的样子打了一壶水，他连喝了几口，不知为何，忽然抓着脖子开始大声地咳嗽。我离他最近，眼见老揣的脸色变得铁青，一个箭步冲上去，从背后将他抱住，两手握拳顶在他的横膈膜附近使劲按了下去。老揣憋着喉咙不断地挣扎，最后猛地咳出一团黑漆漆的毛发。

我们不约而同地看向溪水。胖子眼疾手快，他捞起那团东西看了一眼，立刻甩手丢了出去，仿佛被烫到了一样。

“老胡，出事了。那是一块头皮。”胖子胡乱地在衣服上抹了抹手，“前面不太平。”

老揣听闻他刚才喝进去的是一块头皮，忙将水壶丢得老远，趴在地上一个劲儿地干吐，恨不得连隔夜饭都吐出来。我想起自己刚才连喝了好几口溪水，顿时也恶心得不行。Shirley杨掏出望远镜，顺着溪水的方向朝远方眺望。

“有烟，得过去看看。”她把望远镜递给我，然后拿起几个人的水壶，把刚汲的溪水统统倒了个干净。

“离咱们不远，也没有枪声。”我摘下望远镜，问老揣，“走得动吗？不行你就找个地方先躲一会儿，等我们回来。”

“不，我能走。”他深吸了几口气，站起身，擦了擦脸，“我没事，跟你们一块儿走。”他拍了拍腰间的匕首，“哥们儿有准备，正好找人练练。”

“你别冲动，我们只是去看情况，说不定还要救人，不到万不得已犯不着动手。”我让胖子殿后照顾一下老揣，然后转身与Shirley杨一同朝出事地点赶去。

我俩一路上没说半句话，精力都用来戒备和赶路。燃烟的地方在溪谷上游，在一片茂密的树林中，距离我们大概有三四千米的样子。

进了林子之后，我们兵分两路，从不同的方向慢慢摸了上去。我注意到树枝和地面留有打斗痕迹，更加确定前边出事了。没想刚走了两步，一个浑身是血的人赫然躺倒在面前。我翻开那个躺得四仰八叉的男人，发现人早就死了，胸前破了一个血窟窿。我不敢打等，一头钻进了营地，满眼望去，到处是散乱的物资。营地中央燃着一团大火，烧焦的味道不断刺激着鼻腔。我捂着鼻子走上前，发现火堆中燃烧的不仅是木料，还有一具早已不成人形的焦尸。

Shirley杨从另一面走进林子，她见了眼前的景象也大为震惊。我俩翻查了整个营地，没有发现任何带有文字标示的物件。

“清得太干净了，训练有素，手法老道。”我看着那团火堆，试着用树枝捅了两下，一些尚未燃尽的纸屑飞了起来，“该烧的都烧了，不知道他们的来历。”

“来的路上，有两具尸体。这附近有过激烈的打斗，应该是昨天夜里的事了。”

“火还在烧，不管是谁做的，都没走远。”我开始为这场未知的旅途担心，“折回去吧，先找大家会合。”

我们走到半道，迎面碰到胖子和老揣，两人青着脸，估计被沿途的惨状吓到了。

“前边不用去了，烧得一干二净。”

“有活口吗？”

“连根毛都没剩。”

“是不是昨晚那拨人？骑摩托的。”

“八九不离十。”昨天那队人声势浩大，我大致数过，光摩托车就有七八辆。按时间推算，他们应该是后半夜出的事。营地周围只找到三具尸体，要么是内讧，要么就是遭到了伏击。以眼前的情况来看，前者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这里距离我们要找的黑铜塔很近，搞不好会遇上他们。以后的路，咱们需要走得更谨慎。”

“你是领队你说了算，我没有任何意见。但行动之前，必须拟一个计划以防不测。”Shirley杨指着不远处依旧在燃烧的营地，“否则，那就是咱们的下场。”

如果时间允许，我会选择先把消息传到镇上，交给正规部门处理。可惜眼下既没有通信设备更没有空余的时间，只能走一步算一步。好在我们的行踪还没暴露，对方压根儿不会想到还有另外一支队伍快他们一步，早就进了山。保持隐蔽性是我们眼下最大的优势。

再三叮嘱过后，我们朝着黑铜塔遗址行进。这一段路程大家走得异常艰辛，身体上的疲倦和精神上的重压混杂在一起，时刻折磨着众人的身心，走到最后的时候，连个说话的人都没了，整片山林中透出死一样的氛围，空洞的山头不时传来几声说不清的鸟鸣，叫得人心寒胆战。我无暇顾及其他人的感受，一心寻找考古队记录中的古城遗址。铜矿属于化合矿，疙瘩田的铜含量之高，早就超出了大自然的临界点，地表覆盖岩带有明显的异变，想找到黑铜塔遗址其实并没有太大的难度。但凭我个人的想象力，实在很难理解，为何要用“塔”来形容一座有着千年历史的古代采矿厂。铜矿作为自然界可以大量开采的金属矿，早在史前时代就被人类开发利用；在我国古代，它更是铸造钱币所需的重要原材料。镇库城因为矿产丰富，在当时异常繁华。每逢王族红白婚丧祭祀大赦之类的节日，都会铸造新的纪念币。镇库城逐渐发展成一座功能性的城市，源源不断地为精绝国提供矿藏原料。露天开采何以需要耗费人力、财力修建一座华而不实的铜塔，进入驼峰山之后，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

“快到了，”我停下脚步，放下脑中的重重顾虑，仔细梳理了一遍手头的信息，“你们看地上的土，颜色明显不同。离铜矿不远了。”

老揣喜上眉头，迅速地擦掉了额头上的汗珠：“我们走了这么久，还没碰上别人。那伙人会不会已经走了？说不定他们压根儿就不知道山里藏着什么，只是凑巧路过呢。”

“希望如此吧。”虽然可能性不大，但假如真像老揣说的那样，也省去我们诸多麻烦。胖子走在队伍后边，他脖子上挂着望远镜，不时东张西望作瞭望状。我坐在树下休息，信手捏了一把地上的土凑到鼻子底下闻了闻。

“有发现了？”Shirley杨喝了一口水，蹲下身向我询问。

“你闻闻，金属味。肯定在这附近。”

Shirley杨嗅了一下，又取出自考古队那里抄来的资料：“按当时的记录，遗迹附近应该有两处明显的地理标识——枯木林以及一处巨型石堆。”我接过她的素描本看了看：“矿床附近的植物受矿藏影响，外貌特征有了明显改变。常年累月下，树木枯死，为后人提供了天然坐标。”

这时胖子走了过来，他说前边的路有问题，让我过去瞧瞧。我接过望远镜，按照他指的方向看过去，发现就在距离我们两公里左右的地方，不知道为何出现了一处巨大的地陷，直径将近有三四百多米，地陷周围密布着高低不平的青色山丘，看上去与整片驼峰山的景色格格不入。所谓水深卧龙，山高藏精，如此特别的地貌风光下必定蕴有玄机。

“那还等什么，抓紧时间上路。”胖子扛起老揣的背包大步迈向山林深处的青丘群。这段路我们走得很急，没有任何停歇，老揣落在队伍后边，显得有些吃力。Shirley杨故意放慢速度，在旁照应。

来到青丘脚下后，我让大家停下了脚步。胖子朝前看了一眼，皱起眉头。

“怎么不走了？”Shirley杨好奇地追上来问。

“不好走，容易出事。”我指着两座青色山丘之间的小路说，“这条路是后天开凿出来的人工天险，山崖上修了工事。你看崖壁上的黑点，那是瞭望台，也可以用作烽火点。瞧这个架势，咱们九成找对地方了。”

“那还有一成呢？”

“没什么，我这个人比较谦虚。”我朝Shirley杨笑道。她狠狠地白了

我一眼，转身去扶老揣。

“不碍事，我能走。”

“你说这话哄鬼呢，白条汗都快流成河了。”胖子架起他的胳膊，“省着点力气，回去逗儿子。这里有哥儿几个罩着，你放一百二十个心。”

我注意到老揣的脸色已经由最初的苍白转为蜡黄。这不是一个好兆头，他身体里的血液正在逐渐丧失生命力，如果继续持续恶化，那保不准在进入镇库之前就先交待了。老揣见我在看他，掰开胖子的手，站了起来。我欲言又止，拿起望远镜蹲在一旁观察夹道小路。依我的经验，山崖上起码应该修有四到五处鸟瞰点。但从目前我们所处的位置，只能勉强看见三处。

“看个鸟啊！八百年前的古董了。”胖子抢下我手中的望远镜，搁在面前看了几眼，“崖上的工事早朽了，除了鸟窝连屁都没有。要是怕埋伏，我们可以绕路。”

“其他几条路的情况也好不到哪儿去。”我仔细想了想，青丘群自身就是一道天然屏障，以此地为聚落，易守难攻，只需要把守峰群之间的小路。就算我们现在换一条路，也未必会比眼前的安全。“择日不如撞日，一条道黑到底吧。”

入了青丘小道，气温陡降，心头像压着一块秤砣。身体两侧高耸的陡壁无形中给人一种巨大的压迫感，越抬头看，越觉得山头随时会压下来。先前目测的时候，我觉得小路最多四五百米的样子，谁知道走起来异常艰辛，脚下到处都是沟壑碎石头，稍不留神就会受伤。Shirley杨对青色的岩石似乎很感兴趣，她逐渐放慢了脚步，最后索性停了下来。我走了上去，看她有何发现。Shirley杨抬起手臂，指着我们头顶上的岩壁说：“那里的崖面凹凸有致，横截面圆润光滑，原先应该有一座壁雕。不知道为什么被毁了。”

我隔着爬在崖面上的枝杈，透过缝隙仔细观察了一阵儿，发现青岩上确实有不少铁器敲砸的痕迹。而Shirley杨所说的“壁雕”上更是伤痕累累，早已看不清原先的面貌。狰狞粗糙的凿痕与青丘一同暴露在大自然

面前，经历了长久的风吹日晒，生硬杂乱的纹路逐渐变得柔和，与巨大的青丘岩峰融为一体。如果不是Shirley杨看得真切，我根本不会注意到这些细节。

“我想上去看看，”Shirley杨向我征求意见，“咱们一路上没有找到任何文字性的标识物。关于镇库城的位置还只是推测。这附近的壁雕不止一座，如果能找到铭文之类的东西，比什么都有说服力。”

我叫住了胖子他们，简单说明了情况。两人都同意上去查看岩雕。老揣举目眺望，往后退了两步，几乎要贴在崖石上：“我看上边不是一般的高，起码有三层楼。让我去吧。”

“您一个病号，乖乖歇着吧，别添乱了。”胖子抄起铁镐，“我和老胡上去看看，搞不好还能掏一窝鸟蛋，给大家补一补。”

老揣不服，与他争辩：“老子以前拧门撬锁的时候，你小子还没出娘胎呢！落脚的地方到处都是，还要什么工具，我徒手就能上去。”他撸起袖管，吐了两口唾沫，果真如猢猻上树一样，三两下就爬上了青丘。他借着攀附在崖壁上的枯枝顺利地到达了悬雕所在的位置，然后找了块凸起的石峰蹲下身，拨开枝叶开始查看。

“有字！这雕像底下有字！”老揣低下头，朝我们挥手喊道，“可我不认识啊！怎么办？”

“没事，你先下来，换我上去。”Shirley杨叮嘱他注意安全，不料老揣忽然松开了攀在岩石上的手，吓得我们急忙冲到山石脚下。他晃了好一会儿，终于稳住了身形。我被他吓得浑身是汗，忍不住吼道：“干什么呢！差点闹出人命！”

他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蹲在石头上对我们说道：“不碍事，我想起来了，我兜里有纸笔，拓下来就是了。免得杨小姐再跑，危险。”他说完，转过脸去对着岩壁开始印画。我死死地盯着他的背影，一刻也不敢松懈，生怕发生意外。好在老揣行事稳妥，很快就带着拓文回到了地面。

“杨小姐，你快看看，这上面写的是什么。”

我们三人同时凑上前，Shirley杨接过皱巴巴的纸看了两眼，反问老揣道：“只剩这几个字？”

“啊？原来有一大段，都被刮花了。就这几个清楚的，要不我再上去一趟？”

“不，有这几个字已经足够了。”

听到她说这句话，我就像吃了一颗定心丸。胖子迫不及待地问：“那这几个字到底是什么意思？我看着跟蜈蚣爬似的。”

“这是两段不同的话，没有前后文，我暂时读不透全部的意思。但是有两个词非常关键。”

“什么？”

“镇库，无尽的财富。”

“嘿，齐了！”胖子摩拳擦掌道，“老天总算开了一回眼，找到古城不算，连来回的开销都给报了。我觉得余富肯定不会少，够咱们再起个门面了。”

我颇为振奋，但当着Shirley杨的面不能太张扬，依她的性子不管找到什么东西，百分之百要充公。我决定回头跟胖子合计一下，横竖不能亏了自己。古玩宝藏在老揣看来都是身外之物，他现在唯一关心的就是找到镇库，寻找那一味救命的灵药。听闻拓文上写有古城的名字，他不禁长长地呼了一口气。

“总算没白来，有希望，还有希望。”他迫不及待地背起行李，大步向前迈去。耽搁了一阵儿，气氛反而变得活泼起来，大家的脸上都有了生气，不再像刚入山时那样疲倦严肃。我追着老揣不知不觉一行人已经出了青丘小道，来到相对开阔的地界。丘峰内的自然环境与驼峰山格格不入，到处都是枯木沙地，如果说绿海是沙漠深处的明珠，那这片地陷无疑是一处终日不得月辉的沟渠。深山中出现如此大范围的地陷，实在很难想象出现的原因。

“这么大的地方，咱们从哪儿着手？”胖子晃了晃大臂，沿着地陷边缘，借以惯性一路冲了下去。我来不及叫住他，只好拴紧行囊沿着他踩出来的小路，顺势跑了起来。脚一落地，我就感觉到不对劲，看似龟裂结块的土壤踩上去绵劲十足，颇为松软。简直就像特意锄过一样。

这个地方，有人来过。

我立刻喝住了胖子，可抬头喊人的瞬间才发现面前空无一人，早就失去了他的行踪。Shirley杨忙着照顾老揣，她追上来的时候尚未意识到发生了什么。我说胖子不见了，就从我眼皮底下，前后不过二三分钟的时间。她踩着软绵绵的泥土走到我边上，很快反应过来。

“我们来晚了，土早就被人翻过了。”她抄起地上的泥土，“土粒非常细，应该来回翻过好几遍，工具也比咱们先进。”

“我下去找人，你和老揣暂时别出来。”

“不，我和你一起去。”老揣晃晃悠悠地跑下山坡，他望着这片独特的雅丹地貌，对我们说，“人散了更容易出事，大家一起走。”

我来不及跟他争论，胖子的消失打乱了我的思绪。我沿着地上的脚印追了一阵儿，忽然天际传来“轰隆隆”的巨响，那声音由远及近，反复迂回。我们站下来观望，蔚蓝的天空骤然变色，远处的山色逐渐与混沌不堪的青灰色天空混为一体。

“变天了，暴风。”沙漠中常年风沙不断，七八级的大风属于家常便饭。眼前这场暴风来得诡谲迅速。虽然我们身在深山里，有天然屏障，但也不能麻痹大意，必须找个地方藏身。

“不只是风，还有雨。”老揣嗅了嗅空气，“我们在矿上，鼻子比什么都灵。这场风雨不会小，要出大事。”

Shirley杨忧心忡忡地望着我。“走，进林子。”我咬下牙，推着Shirley杨和老揣爬上了山坡。地陷地区没有遮掩物，大沙暴一来，这群人没有一个能幸免。狂风很快席卷而来，天地眨眼间变得昏暗无比。我忙拉起防风巾，朝着青丘小道撒开了脚丫子急速狂奔。我不断地回头张

望，希望能找到胖子的身影，可直到我们三人挤进窄小的岩道，依旧没有任何收获。暴躁的风暴刀割斧砍一通乱砸。我们将帐篷的外皮裹在身上，背抵着岩壁蜷缩成一团。崖道外响彻着鬼哭狼嚎般的风暴声，沉闷的撞击声不断地落在四周。我忍不住探出头，眨眼的工夫就被狠狠地砸了满头包。

老揣见我缩回头，得意道：“怎么样，我说下雨吧？”

“还有冰雹。”我捂着脑袋苦笑，“你这本事倒是真厉害。不知道胖子怎么样了。这风暴来得太突然了，估计也待不了多久，等它停下来我就去找人。你们暂时留在这里别乱跑。”

第九章 龙颈

我们三人紧紧地靠在一起，等待着这场天灾离去。狭窄的青丘虽然阻断了大部分风雨，但雨水还是很快透过帐篷的缝隙渗透进来。我用力顶在接缝处，后背湿了大半，下半身仿佛浸透在冰水中，逐渐变得麻木，失去了知觉。我试着移动了身体，不料因为长时间的僵直，脚部不受控制，忽然失去了平衡。我这一摔，原本就摇摇欲坠的防风布“嗖”的一声被卷得无影无踪。豆大的雨点夹杂着随时会要人命的冰雹，朝着我们几个人劈头盖脸地砸了下来。Shirley杨急忙抽开她的背包，扯出一张毛毡子。毛毡子吸了水，变得异常笨重，但我们眼下根本没有其他选择，与其暴露在铺天盖地的冰雹中，不如用它防个身，聊胜于无。我想起包里还有铁镐立刻来了主意，用仅剩的三个铁镐作为固定物，在峡谷间钉了一处“人”字形的避风点。然后将我们的背包堵在两侧抵挡风雨，为彼此博得一丝喘息的机会。

暴风骤雨间，我不禁又朝胖子消失的地方瞥了一眼。因为水雾太大，能见度低，怎么也看不真切，这一次不知为何，总觉得混沌的地平线尽头有一群模糊的人影正在缓慢地移动。我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再次从避风点里探出身。Shirley杨不知道我看见了什么，诧异地拉住了我，问我要干什么。

“外面好像有人。”

“你看错了。”Shirley杨斩钉截铁地说，“这种鬼天气，谁会在外面走？”

我有些犹豫，还是毅然探出了头。我举起望远镜，再次将视线集中在地平线处。这次除了昏黄的天空再也看不清其他东西。我叹了一口气，正要转身回到毛毡里，脚腕忽然一沉，险些扑倒在地。我急忙低头寻找，只见磅礴的雨水中，不知从何处冒出一只灰白色的人手，紧紧地贴在我的脚腕上。

我心头猛地一沉，顾不上别的，抬起右脚猛地朝前甩去，打算借助惯性摆脱那只恐怖的灰手。不料那只自地下冒出的手掌极为有力，全力

之下居然纹丝未动，我自己反倒因为用力过猛一屁股坐在了泥浆中。我大喊起来，可惜风雨太大，毛毡里的人根本没有听见呼救声。我蹬起另外一只脚，朝着灰色的手掌连踹了好几下。可它就像石头一样，没有任何反应。我逐渐冷静下来，又试着调整角度，慢慢地抽出了右脚。那只灰白色的人手依旧保持着抓握的动作，悄无声息地躺在泥水中。我觉得不对劲，又再次爬回去，发现那只人手不过是半截石制的雕塑。我回到毛毡中，惊魂未定。Shirley杨见了我的脸色就问怎么回事。听闻找到佛手，老揣撩开帘子，不想迎面一阵冰疙瘩，砸得他不得不缩了回来。

“动不了，太厉害。”他抖了抖手脚，抵着墙背对我们说，“早说过崖上有东西，我看八成是古时候留下的，算不算文物？”

此时我哪有心思管什么文物，胖子生死未卜，又逢这场百年难得一遇的鬼天气断了前路，只好硬耐着性子蹲在漏水的毛毡里等待风暴过去。这一待也不知道过了多久，等外面风雨声逐渐消失，我再次挑起毛毡，发现天早就黑了，除了呼啸的狂风之外，再也没有半点落雨的迹象，连原本泥泞的水坑都不见了，更别提什么冰疙瘩。

“咋这么快就干了，水都到哪儿去了？”老揣摸着沙地一路小跑，在青丘之间转了个来回。如果不是我们三人浑身透湿，谁也不会相信刚才这里发生过什么。

“先生火，山上寒气重，烤不干，咱们就等着冻成冰棍。”青丘小道路窄风大，不适宜露营。我带着大家来到地陷边上，找了一处避风性相对比较好的土墩开始生火。

“邪门了，真邪门。”老揣看着冉冉升起的篝火，吞了一口唾沫，“除了咱们三个大活人，周围一滴雨都没有。刚才的冰雹，不是我在做梦吧？”

我无法解释他的疑问，自己同样一头雾水。我急着找人，烤干了鞋袜，套上半湿的外衣就站起身来。Shirley杨裹着毯子从土墩另一头跑了上来：“打火机和手电筒你带在身上，包里还有一只信号枪，就是不知道还能不能用。”

我接过背包，让她回去歇着。Shirley杨摇头：“我整理完衣服立刻追上去，你自己小心点。”

“不管能不能找到人，一个钟头之后，咱们土墩子集合。”我背上包，摸着夜色再次跳入地陷中，回头看了一眼火光中的Shirley杨和老喘，心里隐隐不安，总觉得有什么事要发生。

距离胖子失踪已经过去了6个钟头的时间，因为雨水的冲刷，原本龟裂干涸的泥地变得光滑无比，细碎的泥土结成了块状，地上的脚印早就没了踪影。我凭着记忆来到白天出事的地方，举起手电仔细查看，忽然发现泥土的颜色发暗，与周边的土壤有些许不同。我沿着这些泥土往前找，赫然察觉事情不对。不知为何，雨水冲刷过的泥地里，居然清晰地留有一排排杂乱无章的脚印，粗略估计起码有二十个人以上。我站起身朝青丘方向张望，发现这个距离正是我当时所见到的地平线。难道我先前没有眼花。果真有一队人马曾经在狂风暴雨中，顶着漫天的冰疙瘩在前行？

我越琢磨越觉得可疑，起风前我们留下的脚印早就被抹平了，为什么暴雨中的队伍会印下如此清晰的痕迹，他们是人还是鬼？眼下没有其他线索，我只好沉下气来，沿着这排杂乱的泥脚印跟了上去。这排脚印一路往南，朝着地陷的腹心部分延伸。走着走着，前方慢慢出现了光亮。我急忙关闭手电，猫下身子悄悄地前进。又跟了一会儿，四周不断传来金属敲击的声响。黑灯瞎火看不真切，前方的光亮若有似无。我仿佛置身在深不见底的大海之中，总觉得脖子勒得慌，怎么也透不上气。我扯开衣服上的纽扣，眯起眼睛努力辨认方位，可四周荒得可怜，根本分不清东南西北。

再跟下去，脚印逐渐模糊不清，有些地方三五个脚印乱成一团，我伸手比画了几下，有的地方空隙大得离谱，看间距怎么也不像同一个人留下的。到后来，地里干净得一根毛都没长，再也找不到任何一个脚印。我心中大骇，二十个人的队伍说不见就不见了，消失的方式简直跟胖子如出一辙，难道这块地陷里另藏玄机？还来不及思考，原本忽闪忽闪的火光突然炸开了锅，耀眼的火焰如同爆浆而出的泉水，一下子冲上了天际。我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忙冲着那道冲天的红光奔上前去，准

备一探究竟。

还没跑几步，就看见前边有一道又长又高的障碍物，远瞅着像是人工搭建的围栏。定眼一看，栅栏四周果然有人影在晃动。那些人似乎正在围观眼前的奇景，并未注意到我正在向他们靠近。我趁机猫上前，发现前边果然有一处大型营地，围栏边上散落着铁锹、煤炭、木料，还有尚未完工的行军帐篷。有几个人离得比较近，我借助火光得以看清他们的样貌，都是生脸。再瞧他们的衣着，清一色的黑裤，头上绑着黑色的头纱，如果不是借助强光，黑夜中根本注意不到他们的存在。我贴在木桩一侧，再次朝他们的营地张望，一个敦实的背影忽然映入眼帘。我乐得差点喊出来，又晃了几眼，再次确定那个耷拉着脑袋，颓坐在营地中央的人就是胖子。我试着接近他，可营地内三步一岗，五步一亭，零零散散居然有十几个看守，再也无法靠近栅栏范围内半步。那伙人里，有一组来回巡逻的五人小队，他们胸前挂着制式步枪，瞧模样不像野路子。我想起死在林子里的摩托车手，以及那片被清理得异常整洁的营地，心中更加确定，眼前这伙人不好对付。

好在大部分人的注意力集中在那抹自地底射出的火光上，外围守卫相对松懈，否则在靠近围栏前我就已经被他们发现了。如果不抓住这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再想钻空子救人那必定难上加难。据我观察，他们这个营地里并没有配备交通设备。这对我们来说相对有利，逃起来不至于瞬间就被他们追上。但声东击西必须打配合，眼下就我一个人，既要救人又要制造混乱，实在太过勉强。我正思考如何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他们引出去，身后忽然传来窸窣窸窣的声响。我急忙就地一滚，换了个位置扭头查看情况。黑夜中，匍匐着两个人影，正朝着栅栏木营地迅速地移动，瞧样子并没有察觉我的存在。我暗松了一口气，继续观察，突然觉得领头的那个有点眼熟。

Shirley杨？我定眼再看，来者果然是Shirley杨，不用说，另外一个肯定是老揣。“嘿！嘿！”我朝他们轻声吆喝。Shirley杨微抬起脑袋，很快就看见了我。他们两人顺着栅栏的方向，慢慢地爬到了我藏身的地方。

“胖子在里头？”

“绑着呢。”

她抬头看了一眼，侧过身来说：“那趁着红光还没消失，咱们动手。”

我有点担心老揣，不料他意外地镇定，脸上还抹了泥，一副慷慨就义的神色：“你们去救人，我来引开他们。信号枪借我使使。”

“不，兵分三路。咱们分开跑。声势要大，最好把他们搅晕了，让他们觉得到处都有人。”我大致讲了一下计划，由老揣先走，带着信号枪去远处的山头吸引注意力，然后由我冲进营地制造混乱，Shirley杨趁机救人，确定甩掉所有的尾巴之后，在青丘集合。

我再三叮嘱他们，这伙人不好对付，千万不能起正面冲突，关键时刻该服软就服软，保命要紧。老揣应了一声，转身消失在黑夜中。栅栏营地外，只剩我和Shirley杨两人。她盯着那抹尚未消失的红光，忍不住问怎么回事。我说来得晚，具体情况不清楚。但事先发生过爆炸，瞧周围这些家伙什，怕是遇上同行。

Shirley杨哭笑不得，估计也在纳闷儿盗墓什么时候成了基础行业，怎么我们几个不管走到哪儿都能遇上截和的。

“也好，说明咱们没找错地方，就是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找到这个地方的。时机未免也太巧了。”我们在山腰上见到的摩托车队与这伙人的行事风格截然不同，相信并非同一路人马。那先前在林中营地发生的就不是内讧，而是有预谋的阻截、暗杀。想起那几具尸体，我忍不住打了个寒战，如果不是路上耽搁了，那现在曝尸荒野的人也许就是我们。我和Shirley杨守在暗处，静心地等待老揣行动。我顺带又瞥了几眼栅栏内的情况，除了胖子之外，地上还蹲着另外几个人，被揍得鼻青脸肿，身上还捆着绳索。他们被关在营地的另一侧，与胖子隔得还挺远，看来是有意被分开，害怕他们串了消息。

又等了一阵儿，红色的光逐渐散去，夜色再度恢复平静，原本围观的人群渐渐回到营地中。我心说糟了，这浩浩荡荡的人马一旦回巢，那救人的事八成要泡汤。我决定不再等老揣那边，提前动手，打乱对方的

步调。想到此，我甩下背包，打开手电，飞快地朝栅栏的另一头跑去。几个眼尖的看守瞬间大叫起来，让我站住。我知道他们手里都有枪，哪里敢停，稍微回头望了一下，再次飞奔起来。这下营地彻底炸开了锅。我耳边枪声一片，很快就被人跟上了。好在事先已经瞄准了逃跑的路线，我沿着地陷边缘狂奔而上，最后一头扎进了山林里头。我不敢跑得太远，只能尽可能地拖延时间，为Shirley杨争取机会。

游走之际我特意数了数，追我的人分了两路，前后大概有四五个人，都是直接从营地里冲出来的。这样粗略估计，栅栏那里剩下的人依旧不在少数。不知道Shirley杨能不能顺利把胖子接出来。我跑着跑着失去了方向，夜色中已经无法分辨自己的位置，追击的脚步声越来越响，各种声音从四面八方传来，这伙人的包围网在逐渐收拢。我蹿上一棵巨木，将自己隐藏在黑暗中，眼看着有两个人端着枪从树下经过。我屏住了呼吸不敢动弹。这时，远山忽然亮起一道白光，笔直地升上了夜空。刚才追着我的两个人很快折了回来，他们大声嚷嚷着，顺着白光而去。老揣这一枪虽然晚了点，但效果不赖。我躲在树上，只见林子里很快又蹿出三四个人，纷纷朝信号枪亮起的地方赶去。我不敢大意，又待了一会儿，确定四周无人，才慢慢地滑下树来赶往指定地点集合。

我脚下走得很急，心里挂念着其他人，盼着他们顺利脱险。可事与愿违，等我到了地方一看，别说人了，连个鬼影子都没有。远处不断传来枪声，我又惊又急，想折回去找人，又错过他们。只好按下性子，坐在岩石边上干等。半个钟头后，我隐约听见了熟悉的骂娘声，心中顿时忍不住狂喜。

“操他娘的，这群狗日的东西，回头看胖爷爷怎么收拾他们……哎哟，哎哟。杨参谋你慢点，慢点，我的脚……”

“胖子！”我跳起身，大步迎上去，只见Shirley杨正架着胖子，步履蹒跚地走了过来。

胖子似乎受了伤，走起路来一瘸一拐，见了我立刻伸出了手臂。我拉起他的胳膊，将他接了过来。他也不客气，全身的重量几乎都挂在我身。我注意到他脸上有伤，嘴角豁了一道口子，已经结了痂。

我扶他到一旁休息。Shirley杨长喘了一口气：“太悬了，老揣那边还没动静，你倒先冲出去了。”

“信号枪本来就泡过水，谁知道好不好使。反正人也救出来了，没事。”我问胖子怎么好好的叫人给俘虏了，连个响都没有。

胖子辩解说：“什么叫俘虏，他们那是暗算。”他说着从兜里掏出一把珠子，“我当时刚下去，脚下不知道踩了什么，硌得慌。捡起来才发现是一条断了线的玉髓质的项链。我哪有工夫跟你打招呼，趴下身开始捡珠子。谁知道珠子边上有陷阱，直接把入给摔晕了。等我醒过来的时候，已经被人五花大绑捆在车队后边了。”

“栅栏营地里的那些人？”

“对，对，对。就是那帮龟孙子。二话不说上来就照脸往死里抽。胖爷我是谁啊，什么场面没见过。我临时凑了一段谎话，骗他们说自己是绿海建设团的工程师，来探测地形，后边还有大部队。这才留了一条命。”

“风暴来的时候，你们在哪儿？”

“还能在哪儿，躲着呗。好在有两辆大卡，要不然都得完蛋。”

听到这里，我心头的疑问更重了，如果不是胖子他们，那我在风雨中见到的队伍从何而来？我继续追问后续情况。胖子一边擦拭伤口一边回忆说：“具体情况不好说，天太黑，我又被关在车里，什么都看不见。反正从避雨的地方到他们那个营地，总共花了二十来分钟。”

“没有下车步行？”

“走了一段，从北山出来，车不通。怎么了？”

他说的方向，与我看到的脚印南辕北辙，根本对不上号。“难道山里还有其他人？”我的脑袋顿时蒙了，越想越糊涂。

Shirley杨守在路边，一直在等老揣，听了我们的对话，她分析说：“这伙人在山里有段时间了，而且对驼峰山的情况比咱们都熟。从绿

海过来的路根本容不下那么大的卡车，他们肯定是从其他地方进来的。”

胖子点点头：“太他娘的对，杨参谋神机妙算。我进了他们那个营地就觉着不对劲。到处都是家伙什，跟工程队似的。营地前边拉了一道封锁线，不停地有人从里面推着小车出来，边上堆满了泥土。我一想八成是咱同行，所以不敢多话，一直蹲在边上观察。可惜工地上的人都不太说话，我听了半天，只知道他们要挖一座古城，进山已经三四天了。好像是从天山那边过来的。”胖子想了想，忽然一拍大腿，“差点忘了，还有咱们在林子看到的尸体。那伙骑摩托的是他们雇来的运输队，不知道偷了什么东西，才被掀了老窝。剩了两个活口，本来跟我捆在一块，后来叫人提溜走了，关在另一边。”

胖子说的情况与我之前那些七七八八的推想差不离，这伙人果然也盯上了黑铜塔遗迹，在打镇库古城的算盘。

Shirley杨问我下一步计划，依我们的情况不可能跟他们硬拼。我沉思了一会儿，分析说：“既然他们已经破土成功，肯定会派人下去查看情况。地上留的人不会多，等老揣回来，咱们再摸回去。”

“不行！”Shirley杨瞪起眼睛，打断了我的计划。

“你急什么，我这话才说了一半。”

“你那些馊点子，不提也罢。”她忧心忡忡地看着我，“按你的计划，八成准备跟着那伙人后边混进遗迹。这个计划太冒险了，我们对地下的情况一概不知，何况对方已经有了戒备。现在去，等于在拿大家的脑袋玩命。”

胖子举起双手道：“我无条件支持老胡，光脚的还怕穿鞋的？咱们查了一路，哪能便宜那帮孙子。依我看也别等老揣了，现在就回去，打他们一个措手不及屁滚尿流。”

Shirley杨怒视了半天，见我们没有半点罢休的意思，只好妥协。“老揣还是要等，事关性命，起码要让他清楚整个情况。”

我和胖子商量了几句，最后决定给老揣留张字条，让他在根据地留

守，等待我们凯旋。这个决定一方面考虑到他的身体状况，另一方面更怕夜长梦多，待对方反应过来摸清了我们的底细，那就连半点机会都没了。

计划完毕，我们三人整理行装准备上路。正要转身，山林里忽然传来了粗重的喘息声。我们急忙散开，夜色中只见一个佝偻的身影，跌跌撞撞地冲进了集合点，大喊道：“不好了，出事了，妖怪吃了人！”

老揣连跑带跳，疯子似的冲进了集合点。他浑身冒着热气，衣裤像被大火烧过一样，到处破破烂烂，透着浓烈的硫磺味。他见了我，脸上的表情顿时变得扭曲无比，又哭又笑，不知道要说什么，笔直地撞在了我身上。我急忙扶住他。Shirley杨打开水壶，直接往他身上泼。老揣半天才回过神，四下张望了半天，开口问：“我在哪儿？”

“兄弟，不是真疯了吧？”胖子上前“啪啪”给了他两个大耳光。老揣浑身一哆嗦，死死地盯着我们，最后两腿发软，“扑通”一声跪倒在地。

我们三个面面相觑，被老揣的样子唬得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又等了半天，他终于爬了起来，一把鼻涕一把泪，死死地握住我的手说：“走！快走！不找沙子了。大家快回去。”

我知道肯定出了大事。古城不但事关老揣的生死，还牵扯到他一家老小。就算有人拿枪指着他，他也不会轻易放弃。眼下居然说要走，必然是受到了极大的刺激，使他的信念在瞬间崩溃了。

Shirley杨试着安抚他的情绪，但老揣一个字都听不进去，拽着我们可劲儿地喊“走”。我按住他，厉声问：“走什么走！你看见什么了！”

“有龙，有妖怪，就在地下，白花花的骨头，还会喷火，人都被它吃了。”老揣说着，眼泪鼻涕再次不争气地糊了一脸。

我让他慢慢说，想起包里还有半口酒，就全给他灌了下去。喝了酒，他的精神明显好转了不少，只是说起话来有气无力：“信号枪一直不响，我急了半天；后来听见枪声，知道你们那边先动了。我在山里点了火，好不容易把信号弹给引爆了。后来他们追上来。我跑得快，顺着山路回到了那个营地附近。我想看看他们是不是挖到了古城遗址。巧得

很，留在营地的人，正准备下去。那么大一个坑，又黑又深，地上到处都是沟壑，他们说下就下。可还没等带头的说话，一道火墙忽然从地下蹿了出来，乖乖，百十米的大火墙，还没眨眼人就没了。我哪敢继续看，转身就跑，临了没忍住，回头看了一眼。就那一眼，我看见一条白色的龙从地底下仰起了头。对！就是龙，有爪有牙，跟咱们在小龚家看见的一模一样。”老揣说着说着又喘了起来。他怕我不信，抬起右手对天赌誓，如果有半句假话，断子绝孙全家都不得好死。

听完这段骇人听闻的描述，我的心反倒平静下来。老揣以为我吓呆了，问我为何不说话。

“快走吧，为了我老揣不值得。”他抹了一把脸，似乎已经看透了生死，眼神中更添几分落寞。

“走，去栅栏营，会一会你说的那条白骨龙。”

“使不得！”老揣大叫，“你疯了吗？我说得还不够清楚？这，这不是人干的事啊！”

胖子拍拍他的肩，笑道：“哥儿几个走南闯北，这点风浪就退了，以后拿什么脸去见祖师爷？正好，你胖爷还没尝过龙肉，这趟刚好尝尝鲜，切两斤回去孝敬老薛。”

“杨小姐，你快劝劝他们。这可使不得啊！我老揣的命不值钱，犯不着硬拼。”老揣始终坚信挖掘开采触怒了神威，古城中有白龙看守，凡人不可逾越，可多年的经验让我看得更加透彻，我更愿意相信龙神吐息属于防御措施，是镇库百姓为了守卫城池设下的机关巧器。换个角度来看，如果世界上真的有活着的龙，那怎么也不能错过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说什么都得去见识见识才对。

Shirley杨大概看透了我的想法，她没有回答老揣，而是转过身，翻出随身携带的古城鸟瞰图。

“复原工作早就做完了，我本来打算找到古城之后再告诉你们。现在既然已经找到了地方，那我就摊开来说。”她指着手绘图认真地为我们讲解镇库城的结构。

“镇库与精绝相仿，以南北为中轴线，分东南西北四块城区。内城居中，外围有三道城墙，城墙之间又挖有防潮层。考虑到当地气候，防潮层的厚度不可小觑，预计其厚度与城墙相仿。估计整个城的占地面积在十万平方米上下，这一点大家要有心理准备。我们都知道镇库城以矿藏闻名精绝，其中各大钱库、冶铁厂都是咱们重点排查的地点，这些地方藏有黑瓶沙的可能性也高。可惜这幅图是从寿衣上拓下来的，一些重要的信息已经遗失。我们暂时只能凭经验寻找钱库的位置。”

交代完大致路线之后，她又抽出一套微缩图：“每个人都带一份，咱们定个地点，如果走散了方便集中。”

老揣竖起大拇指夸她行事缜密。我这才知道她每天每夜在忙些什么，心中颇为感动。胖子收好图纸，扎起袖口，站起身说：“都全活了，还等什么。咱们走！”

我领着他们三人轻车熟路地回到了栅栏营，虽然做好了心理准备，但眼前的狼藉景象还是叫人大吃一惊。前后短短半个钟头的时间，整个营地已经面目全非，炭黑色大地上，偶有几块残破的碎片，分不清是人还是物。

“一个都没留下？”胖子绕着栅栏留下的痕迹绕了半圈，“真他妈的邪门，连铁器家伙都烧没了。这火未免也太厉害、太邪乎了。”

老揣立刻接过话头：“我说什么来着，这是龙火。普通的凡火哪有这么厉害。你看看，连骨头渣都没剩。罪过，罪过。”

顺着大火洗礼的痕迹，我很快就找到了胖子先前说的隔离带，这里同样焦黑一片。除了绵长幽深的地下入口再也找不到其他东西。我站在人工开凿的土坯斜坡面前朝地底下张望。洞口深不见底，边缘处有一组不规则的刨痕，不像一般机械留下的。老揣说那就是白龙昂首时留下的爪印。我没搭理他，默默地思考要如何才能安全抵达入口底部。

眼前的坑洞内修有夯土阶梯，一直延伸到黑暗的尽头，深不见底。阶梯两侧焊有铁锚，挂在锚锁上的安全绳被烧得一干二净。胖子张望了两眼，忽然转过身去，趴在地上开始四处摸索，似乎在找什么了不得的

东西。

“老胡，赶紧过来搭把手。”他撅着屁股，摇头晃脑地在焦土堆里不停地穿梭。

“能烧的都烧光了，泥地里藏不住东西，你有那工夫不如帮我想想办法下去。”

他坚持道：“我被关着的时候看见他们鬼鬼祟祟地朝地下埋了不少东西。这帮人精着呢，依我看八成是偷偷藏了私货，准备事后独吞。既然他们无福消受，咱就甭客气了。”

我陪着他翻了好几处凹凸不平的小土丘，腰都快忙断了，死活没见到他说的什么私货。

“你他妈的不是逗我吧？整个营地都快翻遍了。”

“不能够啊！要不咱再去他们的车上看看？停在山坳口，离这儿也不远。”胖子向来财迷，他认准的事很少能掰过来。Shirley杨和老揣在洞口徘徊。她试着下了一层，很快又爬了上来，忧心忡忡地对我说：“顶着风口，得想办法再拉两条安全锁。我们身上的绳子恐怕不够。”

深山老林里，想找条能用的绳子比登天还难。老揣出主意说：“青丘的崖壁上有不少藤条，取来浸点油保管比什么都结实。”

主意虽然不坏，但算上来回起码得再花小两个钟头。万一再出上点岔子，我们根本来不及处理。胖子接过话头说：“那得浪费多少时间，不如去车上看看。别的不说，碗口粗的链条锁我就见过好几条。”我知道他心里打着小算盘，但确实比回青丘靠谱儿些。于是就让他带着老揣去山坳口检查货车，我和Shirley杨则留在废弃的营地，继续研究古城地图。

胖子贼心不死，叮嘱我帮他再看看地里的情况。我挥舞着工兵铲，勉强动了两下，以示敷衍。Shirley杨望着他们的背影，再次露出忧心的表情。

“还在愁镇库城的事？”

“不能不愁，”她将我们的背包一一解开，“干粮和水都成问题。十万平方米的废墟，就凭我们几个人，起码要翻上两三天。武器就更不用说了，只剩半包泡了水的黑火药。”

她说实际情况样样棘手，但我们没有更多的时间用以筹备物资。神秘的野火之谜还没解开，古城入口近在眼前，瞻前顾后不是我的风格。我已经打算好了，不管胖子他们能不能找到称手的装备，待会儿人一齐，立马进城。Shirley杨听了我的“计划”，气得脸都绿了，她甩开背包，带着质问的语气说：“事情明摆在眼前，现在退还来得及，搜索量太大了，不是我们几个人能忙过来的活儿。就算你对自己有信心，那老揣呢？他的性命才是我们目前第一优先的考虑。”

她忽然之间发飙。我有点摸不着头脑，不知道姑奶奶又要唱哪一出。我和Shirley杨平时很少起争执，特别在专业问题上，虽然各自主张不同，但基本上都是本着和平互助的原则行事。她劈头盖脸的臭骂，让我很不自在，但也拉不下脸在野地里跟女同志叫板，只好委婉地向她询问对策。

不料她火气更大，自顾自地坐到了洞口边上，背对着我一言不发。我寻思着这大概就是胖子常说的小妮子闹脾气，可我和Shirley杨认识这些年，她鲜少像今天这样无理取闹，连个台阶都不留。气氛尴尬，我也懒得跟她解释，继续在地里刨泥，不想铲头忽然“咣”地碰到了硬物，似乎挖到了什么东西。我急忙加快速度，三下五除二，将周围的泥刨了个干净。Shirley杨听见挖土的声音，转身跑上前。

“真叫胖子蒙上了，你来看，是个坛子。”我丢下铁铲，用手抚去坛口附近的泥土；一手扶住陶坛肚子，一手深入地下，掂量了几下，然后将它整个提了出来。这只粗陶制品，上下窄扁，中间宽圆，周身分别绘有三道平行酷似人面的花纹，轻轻一晃还能听见“沙沙”的响动。看来胖子的确没猜错，那伙人在地里果然藏了私货。

Shirley杨的神色犹豫不定，我知道八成是在猜测这罐陶坛的出处。方圆百里没有人家，更别说集市，一群盗墓贼也没有任何理由随身携带这种易碎品。唯一的解释就是他们已经进入过古城，从遗迹中把东西带了出来。坛子搁在地上，与我的膝盖齐平，这个大小颇为尴尬，既不像

手工摆设，也不像储藏物用具。陶制坛的封口处塞有杨木盖，外圈糊有沥青色的泥，因为年代久远的关系，这些黏合物已经变得坚硬无比。我发现沿外圈还有几道清晰的划痕，看样子有人试图用匕首之类的锐物打开人面坛。

“花纹有点怪，精绝流域的出土文物里从没见过这样的人脸花纹。”Shirley杨指着沾有泥土的纹面。我仔细一看，坛子的颈口、腰腹、底座都有类似的花纹，但每一组花纹的样式又不尽相同，三组人脸同为宽额高鼻，脸盘细长，五官均有缺失。起初我以为是物理磨损并未放在心上，但定下眼细看，就发现事情不对了。这些脸孔间透着一股似曾相识的感觉，但又说不上来在哪里见过，看得我浑身不自在。Shirley杨也好奇，她问我坛子上为什么会纹绘残缺人士的图谱，而且伤痕都在脸上。我心说这玩意儿也不是我造的，我哪知道画图的师傅是什么审美趣味啊！但这东西看着就不吉利，肯定不是寻常百姓家里挖出来的家居摆设，八成与祭祀、开矿之类带有危险性质的活动有关。

“别琢磨了，打开看看不就结了。”我掏出打火机，连擦了好几下，总算亮起了一朵小火苗。“这种复合泥是纯天然制品，黏合性非常强，里面混有动物的唾液，以及沙漠植物的根茎，一般用来修房固屋，抗的是十级大风。用匕首就想撬开它？一点常识都没有。”

火烤之后，坛子口出现了松动，沥青色的泥变得柔软蓬松，散发出焦臭味。我用手套包住坛口，轻轻地剥开粘在杨木盖与坛口缝隙间的填充泥，接着顺势揭开了盖子。

坛子口有巴掌大，里面黑不溜秋的什么都看不清。我举起手电还没来得及细瞧，就听见身后传来“哗啦啦”的金属摩擦声；扭过头一看，胖子和老揣果真带着碗口粗的链条，远远地跑了过来。胖子肩上不知从哪儿多出一只鹅蛋色的背包，他丢下链条乐滋滋地邀功：“我就说嘛，再机灵的狐狸也斗不过老猎手。车上藏着的东西可不少，除了大铁链子，还有一背包应急品，够咱们再熬一周的。可惜没有称手的家伙，我卸了一支扳手，聊胜于无。”

“美得你，看，刚挖出来的，还热乎着呢。王司令有兴趣吗，长长眼？”我欠身把人面坛亮了出来，胖子顿时两眼发光。

“哎哟，我的亲娘哎！这帮鳖孙子藏得够深啊！快让胖爷爷看看，挖出来什么宝贝。”他按住坛口，伸出右手要往里摸。老揣惊叫起来，使劲拽着胖子：“哪能随便乱掏啊，万一是我的药！”

胖子心有不甘，撇嘴道：“行行行，你来摸，紧张个屁啊！”

老揣小心翼翼地铺开背包，抱起坛子晃了晃，然后戴上手套慢慢地把手放了进去。我在边上给他打着手电。大家伙都很好奇，不知道陶土坛中藏了什么宝贝。老揣的神色起初颇为慌张，充满了期待，随后眉头慢慢地挤成了“川”字，最后眨眨眼，整个人都僵住了。

“你干吗呢，里面什么东西？”胖子急不可耐地凑上去追问。

“我，我不知道，摸着不对劲啊！像，像……”

“像什么？”

他惊慌地从坛中抽出右手，捎带顺出了一堆灰色的沙粒。Shirley杨捻了几粒，摇头道：“这是炭灰。”

老揣紧紧地攥着拳头，手心里似乎握着什么东西。他用另外一只手盖在右拳上，身体抑制不住地颤抖。

“张开，大家看看，没事。”我托住了他的双手，发现他浑身冰凉，隔着手套都能感觉到一丝寒意。

老揣缓缓张开手掌，还不得我们看清，就惊叫着跳了起来，飞快地脱掉了手套。两颗圆滚滚的东西散落在地，眨眼间不知道滚到哪里去了。

“它们动了，动了！”老揣拽着我，吓得舌头都有打结了，“是活的。”

可惜事情发生得太快，我根本就没看清他甩出去的到底是什么东西。胖子和Shirley杨分别低头去找。胖子埋怨说：“你慌个屁，连个响都没听见。这要是陪葬用的宝珠，你上哪儿赔老子去。”

我们找了一阵儿，在周围没有找到任何活物，更别说什么会动的珠子。众人的气势瞬间就没了。老揣自责道：“我太紧张了，没看清。也许，也许它就是普通的珠子，都是错觉，根本没动过。”他先前受过惊吓，身上又带着恶疾，紧张失神在所难免。

“可惜了，好不容易挖出来，结果竹篮打水一场空。”我笑了笑，安慰他说，“不过咱们又不是冲着钱财来的，丢了就丢了。现在铁链也有了，趁热打铁，下洞吧。”

胖子心有不甘，翻过坛子把里面的东西“哗啦啦”地一股脑倒了出来。我来不及喊停，半坛灰黑色的沙土瞬间铺满了我们脚下。

“都是炭灰？”胖子捏起一看，顿时泄了气，“和着这么大一坛子，光藏了两颗珠子，其他的都是炭灰。真他妈的晦气。”

“除了炭还有石灰，坛口又是密封的。这样的设计多半是为了防腐保鲜。”我拨弄了几下，发现里面还有灰白色的物质。

“按你这说法，咱们挖的是镇库人民的冰箱？”

“不一定。你忘了，墓室里也常常备有石灰粉，既防潮又防腐。跟咱们这个陶土坛子一个道理。”

“言之有理，还是胡司令细致。”胖子举起坛子竖了个底朝天，“不过这里头可没其他东西了。你说，老揣刚丢出去的是个什么玩意儿？塞了大半缸子的炭灰。”

“你别看我啊，我真，真不知道。”老揣苦着脸，额头上满是汗珠，“要不算我欠你的，回去之后按市价结给你成不？”

Shirley杨见老揣当真，扭头把我和胖子一顿狠批。

“都什么时候了，还有心情逗他！铁链已经拴好了，下！”

我怕她生气，急忙收起行装，抓起链条，接连下了好几层夯土梯。胖子紧跟着我，从上边降了下来。他拽着链条落在我头顶上，朝底下看了看，龇牙道：“好在有先人铺路，靠咱们几个，没有半俩月可做不出这

么大的活儿。”

空洞的回音听得人心寒。我拍了他一把，示意他继续走，别说废话。我们继续朝着洞底不断地下降。起初大家还有闲情说两句话，但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根本没有体力开口，旅途变得寂静沉闷，我的心情忽然开始焦急起来：这个洞似乎没有尽头。

伴随着这样的念头，身体也渐渐变得疲倦；不知不觉间，手臂像灌了铅块，又酸又疼。我忍不住再次低头去看脚下，黑漆漆的洞窟，一眼看不到头。我扣住链条，选了一块就近的土梯停了下来。Shirley杨晃动链条，问我为什么不走了。我举起铁链的尾巴，告诉她：“铁链到头了，再往下有危险。”

胖子跳到我边上，揪起铁链，喘息道：“二十米的链条，这鬼城有多深？”

他刚说完，一股强劲的气流自谷底升起，吹得我七荤八素险些摔落下去；拴在一旁的链条“咣咣”作响，仿佛在回应来自地底的呼啸。

“有风，起码说明前后通畅，不是死胡同。”Shirley杨带着老揣来到我所在的位置，“大家先休息一下。”

我想起老揣那里有信号枪，他点点头：“有是有，但在山上的时候放了几颗都是哑巴，不知道还能不能用。”

我垂手放了一枪，耀眼的光弹笔直地落向谷底，白光所到之处布满了各种坑洞，随着信号弹的陨落，坑梯的整体面貌得以展现在众人眼前。夯土梯的分布并非自上而下垂直而建，在我们四周分布着许多不起眼的落脚点。我趁着光亮迅速地环顾四周，发现在距离我们不远的地方，嵌有同样的铁锚，上面挂有安全绳。可能是位置的关系，它们并未被大火波及。

“顺着安全绳走。”我举起手电，率先爬上了位于我们左上角的一处夯土梯。我试着扯动绳子，确保它能承受重量，然后又在安全绳的底端绑上了水壶，使劲将它甩了出去。胖子一把捞住了绳子，对着我竖起大拇指。他蹲下屁股使劲拽了几下：“好嘞，我来打先锋。老胡，你可接住

了。”

他说着脚下用力一蹬，然后四肢紧紧地缠着安全绳，奔着对面的土梯飞速地划了过去。我趴在地上，眼见他“唰”地落地，狠狠地撞在了岩壁上。胖子吐了口唾沫，仰头笑道：“这可比爬着快，你再看看有没有其他绳子，咱们接着下。”

我回头检查铁锚，发现岩墙上刻有一串数字标号。

“胖子，你看看墙上，锚绳边上有没有标记，我这里是057。”

“有，071。什么意思啊？”

“估计是编号，也不知道一共有多少。”

“那咱跟着编号走？”

“再等等，看看Shirley杨那边的情况。”我喊了一嗓子，Shirley杨就着胖子丢回去的绳子顺利地爬到了我所在的位置。

“是编号没错，可能是某种坐标，用来记录位置。”Shirley杨站起身，朝四周张望了一阵儿，“如果没猜错，每组梯子上应该都有标记。这伙人早就下去过了。”

我心中一惊，如果真像她说的这样，那我们的麻烦可就大了。这群盗墓贼很有可能已经将古城洗劫过一遍，坐标和编号是为了更好地定位，以便他们能够迅速、快捷地到达指定位置。他们对古城如此熟悉，保不齐野火发生时有几个漏网之鱼还留在地下。我们贸然进入古城无疑自投罗网。想到这里，我冷汗直冒。老揣艰难地滑到了我身边。他见我和Shirley杨面色凝重，忙问出了什么事。

“老揣，我再问一遍。大火烧起来的时候，那伙人全都在场？”

他为难道：“这可不好说。我也不知道他们有多少人，光见着一条白色长颈龙甩着头，呼啦一下，全都烧着了。我估摸着起码有十来个，没一个活口。”

这个回答并不能打消我的疑虑，但继续追问显然也问不出什么东西。我换了个笑脸，安慰他说已经找到了出路，很快就能抵达谷底。

Shirley杨惋惜道：“如果能找到坐标本就好了，说不定能直接找到我们要去的地方。”

“我倒觉得这伙人的目的不简单。摸丘发金，无非求财求富。他们倒像做科研的，居然还做了编号。”

“你别忘了，他们在营地里做了什么。”Shirley杨提醒说，“杀人放火，眼都不眨一下。我看不出哪里有科研人员的风格。”

老揣听完我们的分析，立刻警觉道：“这么说，古城里可能还有他们的余党，咱们说不定要跟那伙人交手？”

胖子加油添醋道：“我被他们关着的时候，大致数过，肯定不止这点人。万一大部队已经在地底下了，咱们跟傻子一样冲下去，岂不是让别人笑掉大牙。这事得从长计议，别着了人家的道。再说那场火，你怎么知道不是黑吃黑，他们自己人耍的手段。”

“好了好了，你少分析两句。如果真像你说的那样，咱们打下来那会儿就已经暴露了。与其做那种最坏的打算，不如相信老揣说的情况。”我呸了一口胖子的乌鸦嘴，然后开始琢磨这些编号的含义。

Shirley杨看出了我的疑惑。她劝我说：“咱们手上没有比对数据，想了也是白想，不如快点下去，双脚落地才有安全感。”

我一看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只好就范，再三叮嘱大家注意戒备，然后顺着手边的安全绳再次朝着下一个夯土梯前进。我们如同迷途的蚂蚁，在错综复杂的蜘蛛网上反复迂回前行。在将近一个多钟头的摸索后，我终于顺利地抵达谷底。胖子落地之后双腿一软，瘫倒在我边上：“操他娘的，还以为一辈子下不来了。亲娘啊，还是脚踏实地的感觉舒服。”

我还没来得及搭话，一阵低沉的呻吟声忽然从不远处传来。老揣吓得差点跳了起来。我按住他，竖起耳朵仔细辨听，很快又听到更为痛苦

的嘶喊声：“救命……救救我们……”

第十章 血印

意识到谷底有人，我们几个飞快地站起身四下寻找。Shirley杨往前边跑了几步，忽然惊叫起来。我冲上前，也被眼前的景象吓得浑身打战。平坦开阔的地面上布满了血迹，在距离我们不远的地方赫然躺有一堆排列整齐的尸体。之所以如此肯定那是一群死人，是因为他们的眼窝无一例外的空洞漆黑，早就被刨去了眼球，脸孔上到处是血，十分恐怖。微弱的呼救声从尸堆里传来，若有似无。我硬着头皮走上前查看。胖子握着扳手，跟在一旁为我照路。

我俩静心侧耳，呼救声却再也没有响起，周围除了我们几个活人，光剩下一地血淋淋的尸体。地面积起了血沫，又黏又腥。

“他们刚死没多久，血还没干透。大家小心点。”我抬头环顾四周，天光仅留半道微蓝色的缝隙，黑铁一般沉重的土层仿佛随时会压下来。老揣低头翻看尸体，很肯定地对我们说：“他们身上的衣服和营地里那些人的一模一样。老胡分析得对，根本没死光，还有人藏在下边。”

可惜遗迹里也不安全，这些人虽然逃过了野火焚身的下场，但依旧死在了入口处。而刚才那昙花一现的呼救声，倒成了扰乱我们的悬念。

“估计断气了。”胖子转悠了一圈，抬起沾血的靴子使劲地在石头上磨蹭，“这地方太邪，咱们还是快点走。”

我翻出地图，大致观察了一阵儿，确定我们所在的位置，大致在古城南外翼，原先应该是一处瞭望台，破碎腐朽的断垣以及随处可见的石料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尸体不会自己扎堆儿，排得这么齐，底下肯定还有幸存者。招子放亮点，这伙人不是善类。”我努力移开视线，不去注意那几具被刨去眼珠的尸体，带着大家爬过崩塌的建筑物，朝着内城移动。

十万平方米的古城，从数字上已经给了我巨大的震撼，置身其中更加感受到个人的渺小。老揣蹿到我身旁问：“地方这么大，从哪儿开始找？”

“这个不好说，得先进主城。从目前的情况看，镇库城当年遭受的是自然型破坏。你瞧见那条横贯南北，往东西方向去的壕沟没有？干枯之前应该是灌溉渠，也许是河流改道，也许是自然风化。咱们进来的时候你不是看见了吗？地上的泥块中间夹了不少胡杨枝，在古时候主要用于防风固沙。依我看八成是突发性的塌陷。”

Shirley杨简化道：“有沙子的地方有两处，钱库或者是祭坛，都在城镇中央。目前还不清楚破坏的程度，自然灾害很难预估，说不定都已经砸烂了。”

“那咱们走快点。不瞒各位说，从刚才开始，我的腿已经麻木了。”

我这才注意到老揣蜡黄萎靡的脸色。他不让我检查，执意说：“走吧走吧，走到哪里算哪里。就算死前能看上一眼，我也够本了。家里的事，我就全托给胡兄弟了。”他说着挪动步伐，继续在残破的建筑间爬行。我和胖子打了个眼色，一致决定，待会儿找个安全的地方把他撂倒，病人就该有病人的样儿。

翻过坍塌的瞭望台之后，绵延的土城墙出现在众人眼前，使人惊奇的是，岁月似乎忘记了这座深埋地下的城池，除了防风带上出现些许破损风化，整座墙体坚挺威严，透露着一股神圣不可侵犯的威严。

Shirley杨登上废墟，遥望城头，兴奋地指着墙面上的刻文说：“镇库，我们到了。”

我们迫不及待地冲下废墟，直奔城墙而去。来到墙根下我才发现四周没有城门。大家打量了一阵儿，都没有发现入口。老揣问：“是不是方向不对，门可能在另外一边？”胖子不以为然地说：“哪还有闲工夫找门头子，干好咱的老本行，挖进去呗。”

“这下面是地基，少说十来米。先找入口，实在不行再想别的办法。”我让他收起铲子，然后开始近距离观察墙体。从我们手上的地图来看，镇库的整体布局与精绝人的生活习俗基本相符。他们崇拜圆形图腾，日常生活中与沙漠文明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我举目仰视，发现墙头上的守护兽与现实生活中的爬行类十分相似，都有着三角形的头骨、

凸出尖锐的眼部以及粗壮圆润的身躯。因为年代久远，雕像表面蒙上了一层暗色的附着物，很难推测原来的材质。视线所及的范围内，一共有四头这样的神像，每只之间相距在十五米左右。顺着蛇神雕像而下，有几处墙面刻有铭文。我转身找Shirley杨，想让她翻译一下。不想她的呼喊声忽然从角落传来，我赶到的时候胖子和老揣已经站在她身后。Shirley杨高仰着脖子，用手指着土墙顶端。

我沿着她指的方向一看，只见高耸古旧的墙腰处刻有一个触目惊心的血字。血迹尚未干透，字迹潦草凌乱，不知道是什么人，用了什么办法，居然能凌空刻在三四米高的地方。看见这个大大的“逃”字，我们所有人都惊呆了。胖子眼尖，指着血字下边的标记说：“有箭头，朝着南边。”

“走，去看看。”我心中充满疑惑。从眼前的架势看，这伙人早就到过古城，除了留在营地的人，更有一批先头部队已经深入内部做过调查，他们在地下遭遇了血光之灾，死伤大半。墙上的血字多半是幸存者留下来，用以联系同伙的记号。但为何要用如此触目惊心的方式，我实在想不出个所以然。

沿着箭头指示的方向，我们再次越过崩塌的建筑群，希望能找到生还者为我们解释诸多谜题。我走着走着，忽然觉得眼前的景色特别眼熟，不禁放慢脚步，四下张望。

“怎么了，尿急？”胖子也跟着停下了脚步。

“你没觉得有点怪？”

“什么？”他警觉地缩起了脖子，“有东西？”

Shirley杨和老揣见我们在说话，也凑了过来。我看他们神色紧张，只好含糊道：“没事，继续走。大家都注意点，这个地方发生过塌方，有很多死角。”

“你别吓唬我们啊！”胖子吐了一口气，揉了揉自己的胸口，“一惊一乍的，死人都他妈的被你吓活了。”

“唉！这话可不能乱说。”老揣急忙捂住胖子的嘴，“忌讳还是要讲的。不说这古城里头有多少孤魂野鬼，光咱们先前看见的那些横死的人就够玄乎了。”他说着忽然朝四周看了看，压低声线，用极小的声音继续说，“真闹起来，咱们几个吃不了兜着走！”

胖子瞥了他一眼，不以为然道：“我怎么没看出来，你还信这一套？”

“鬼神之说，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各路菩萨多打点，总不会错。”老揣摸着自己的腿苦笑道，“就是不知道我自己做了鬼是个什么模样。”

我见他开始感伤，急忙打断了这个话题，便问Shirley杨南边是什么地方。她耸肩道：“寿衣上没有提到外城，我猜可能是他们的临时集合点。不过死了那么多人，咱们做最坏打算吧。”

等我们几人翻过倾颓的泥土墩，高耸的崖壁赫然出现在距我们百十米处，前边没路了。我跳下废墟，不禁被眼前的景象吓出了冷汗：绕了一圈，我们再次回到了堆积无眼尸体的地方。

“鬼打墙？”Shirley杨环视四周，举起手电从那些尸体上慢慢扫过，“难道是他们作祟？”

不知道是不是心理作用，此时再看那一双双空洞的眼窝，总觉得那些僵冷的尸体脸上带有一丝诡异的笑意。老揣站在人群后边，突然“哇”地大叫起来，连滚带爬地冲着我冲了过来。我一把扯住了他。老揣脸色煞白，结结巴巴话也说不清，只知道紧紧地掐住我的手臂。

“有人，有人抓我，我被抓了。”

我再仔细一看，才发现老揣手上沾了血。他好不容易才站起身，向我们解释说：“你们走得太快，我落后了一截。手电忽然开始闪。我以为没电了，拧开盖子，可突然眼前一黑，不知怎的就摔倒了。我肯定，肯定有人在背后捣鬼。”

老揣的描述让我心里打起了边鼓。我们四人心照不宣地掏出了武

器。胖子焦急道：“还是快走吧，都到头了，要是有人早就跳出来了。”

我问Shirley杨有没有看法。她盯着地上的尸堆，摇头说：“我总觉得这地方不干净，既然没人，那还是走吧。”

所有人都迫不及待地想离开血眼尸地，我自然也不愿久留：“那咱们原路返回，省得夜长梦多。”说完我转过身准备离开。不想就在我转身的瞬间，一旁的胖子脸色大变，他展开两手，对我喊道：“老胡，别动！”

他这一嗓子充满了杀气，喝得我当场愣住了。紧接着Shirley杨也喊道：“快脱衣服，别转身。”我虽然弄不明白他们在说什么，但片刻不敢打等，急忙扯开外套想也不想狠狠地摔在地上。我衣服刚离身，他俩便飞快地冲上前来拉着我直往后扯。我莫名其妙地跟着他们连退了好几步，险些摔在尸堆里。

等我回过神来，顺着他们的视线望向地上的那件外套，才发现衣服的肩背处不知何时多出了两道血红的掌印。看形状与位置仿佛有人用手捏住了我的肩膀一样。我这才明白他们刚才为何如此慌张，心中也不禁开始后怕。

无法解释的血手印使气氛变得凝重起来。老揣原本就慌了神，这下更认定闹鬼了。他强作镇定，远远地绕开了地上的外套，蹿到我身边问：“你没事吧，有没有什么奇怪的感觉？”

我左右摸了摸，身上并没有异样的感觉，倒是他们的神色让我莫名心慌，觉得肩头变得格外沉重，就像背着人一样。我下意识地扭动手臂，安慰老揣说：“没事，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沾上的。”

“这哪是随便能沾上了的！”他对Shirley杨说，“肯定撞上不干净的东西了，这些人说不定都是被缠上了。”

胖子不信邪，走到外套跟前，用手电挑起来。我接过外套抖了抖，拿到大家面前。近距离下，两只巨大的血色手掌印更显狰狞。我伸出自己的手比画，发现血印上的指间骨节比平常人多出一截。

这不是人手！

恐怖的念头在我脑中一闪而过。其他人也很快觉察到其中的诡异之处，不自觉地伸出了自己的手正反打量。现在摆在我们眼前的路有两条，一是留下继续调查，把死人的事弄清楚；二是即刻进城，不再管这些诡异的破事。但血手印不会平白无故出现，是人是鬼，会不会对我们造成伤害，这些都成问题。我忽然意识到，眼前摆着现成的机会，可以验证脑中荒谬的想法。

“胖子，咱们去找尸体。”

“什么？”

“请一位出来。如果真和血印子有关，尸体身上肯定会留线索。”

胖子恍然大悟，卷起袖子口说：“是骡子是马拉出来遛遛，胖爷爷也不信这个邪。老胡你说，咱搬哪位？”

按照就近原则，我们选了一位躺在尸墙顶端的兄弟。我和胖子不得不踩过其他尸体，才将他搬了下来。

“你们这是准备干吗？人都死了。”老揣撇过头，不愿再看死状凄惨的尸体。

我翻过尸体检查他身上穿的衣物，并未发现任何异常，心里松了一口气：“看来他们的死和手印没有直接关系。不管是人是鬼，反正我暂时没痛没痒。你们要是不放心，那就盯紧我，下手别留情。”我又对着尸体深深地鞠了一躬，“这位兄弟，咱们远日无仇、近日无怨，刚才得罪了。干咱们这行的，也没什么好冤的。不求诸位保佑，但求别添乱。等我们出去之后，一定尽力周全，让各位入土为安。”

虽然暂时无法解释血淋淋的手印从何而来，但至少证明这些盗墓贼的死与此无关。我招呼众人离开此地。Shirley杨心有余悸道：“我一直在想，留下讯息的人，会不会就在这些尸体当中。那个‘逃’字也许不是记号，而是遗书。是为了警告后来的人而留下的。”

“杨参谋，你这想法怎么越来越吓人了。话可不能乱说，咱们没偷没抢，一心为人民服务。正气凛然，那些牛鬼蛇神可不敢近身。”胖子拜了拜四周的尸体，“眼不见为净，咱们还有正事要做，快撤吧。”

我和胖子的想法基本一致，既然没有实质性的进展，不如抓紧时间进城，救老揣一家人的性命才是眼下一等一的正事。至于那个血手印，我只能说，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再不济也是死猪不怕开水烫。

四人一致决定离开此地。Shirley杨转身带路，我跟在后面，不经意间忽然发现，她的肩头，不知何时也多了一双血红色的手印。

我再一瞥，除了Shirley杨之外，胖子和老揣肩头皆有同样的记号。我们四人不知何时中了招，居然都没有察觉。我跟在三人身后，犹豫着要不要告诉他们。

“老胡？”胖子扭头看着我。我咽下嗓子眼里的话，大步追上去。不管血掌印代表了什么，至少现在我们应该先离开尸堆，万事等进了城再说。

沿着来时的路，我们很快再次聚集在镇库城外。我带着Shirley杨来到刻有铭文的城墙面前。

“有几个符号这一路反复出现，你看看是不是精绝文。”

Shirley杨凝望许久，翻出草图本，指着一段从考古队那里抄来的文献内容说：“这是一组带有警告意味的文字。大致是说，外来者进入镇库必须付出代价，献出光明。”她念完之后问我有什么打算。

“什么意思？进城还得交过路费。他娘的怎么不找人摆着凳子坐在门口收门票。”胖子抢了话头，不屑道，“甭信这些屁话，真牛也不至于被埋在这么个鬼地方。我看还是照老规矩，挖个盗洞进去得了。”

“也好。总比爬上去现实，抄家伙吧。”我卸下背包，再次盯着他们几个人的肩头，血红色的手印还是那么扎眼。我想了想，还是把事说了出来。

老揣“呼啦”一下扯开衣服，看了也不看，奋力丢出老远。Shirley杨和胖子不约而同地扭头去看自己的肩背。

“我操，亏你忍得住！”胖子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脱下衣服大骂晦气。Shirley杨迅速地脱下了外套，她顺手拿起胖子的外衣查看：“大小、模样分毫不差，可就是有一点太奇怪了。”经她这么一说，我也注意到掌印的特别之处，忙捡起老揣那件看了看。三件衣服一比，我立刻发现了其中的蹊跷：这双手没有指纹。

老揣问：“会不会是假的，有人躲在暗中，吓唬咱们，说不定连血都是假的。”

我说不会这么简单，费尽心机，钻了四个人的空子，就为了吓唬我们？那这人肯定闲得蛋疼。

发现手印有假，我的心稍微安稳了一些。“既然都没事，咱们先专心眼前。如果真有人在暗中捣鬼，迟早会露出马脚。咱们以不变应万变，做好心理准备就是。”

说话的工夫，工兵铲已经下了土。我选的位置偏南，从地图上看离主城最近，顺利打进去之后直通我们要去的庙堂。挖着挖着，地下忽然传来清脆的撞击声。我停下手里的活儿，蹲下身，用手拨开泥土，一只鹅黄色的粗陶坛赫然出现在眼前。我抬头准备喊他们过来看，就见老揣挥手喊道：“快来看，这地下有东西。”老揣下铲的地方就我边上，隔了不过三四米的距离。

“挖出宝了？”胖子大步流星从另一头奔了过来，他低头看了看老揣刨出来的坑，随即掉过头对我喊道，“老胡，奇了！又是黄陶坛子。”

从外表看，老揣找到的坛子与我在墙根下挖出来的是同一副模子。Shirley杨来回看了两圈，断言说我们找到的陶坛与营地里找到的属于同模同宗，一个窑里出来的双胞胎。

“这么说，他们也打算挖进去。这墙根底下岂不是埋满了人脸罐子？”老揣心有余悸，“那我之前摸到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在地下埋了上千年，怎么还会动？”

“说那么多废话干吗，打开看看不就结了。”胖子与我合力抬出两口鹅黄色的陶土人面坛，挨个儿摆在众人脚下。三道清晰的人脸纹分布在陶器周身，与我们在营地地发现的不差分毫，果真如Shirley杨说的那样，三只坛子同宗同源。想着延绵千米的城墙脚下埋满了大量纹有残破人面的陶土器皿，我心中不禁打起了边鼓，作为守护镇库城的第一道防线，人面陶到底代表着什么，藏在陶器肚子里的东西难道真如老揣形容的那样，是活物？

怀着忐忑的心情，我掏出了打火机和匕首，飞快地起开了封口木塞。众人围在我边上，眼巴巴地瞪着它，恨不得一眼望穿坛底。我卷起衣袖，准备探手进去。老揣哆嗦道：“要不还是算了，反正……”

不等他说完，我已经摸进了坛肚内部，器皿比我想象中要深一些，初探之下摸了一手沙泥，再往下使劲，并未摸到其他东西。我往回缩了半寸，又朝边上摸去。老揣蹲在我身旁，两手捏成一团，紧张地看着我。我说：“你别吓唬我，老子现在连个屁都没摸着呢。”他擦了擦额上的汗说：“安全第一，别泄气，安全第一，你慢慢来。”

摸着干燥粗糙的泥沙，我有点后悔没有戴手套，但眼下也没工夫计较那些。我又往左边移了几下，忽然从指尖传来针扎般的刺痛，我本能地抽搐了一下，随即迅速地朝前方握去。激烈的跳动瞬间顺着黏湿的触觉传遍了浑身每一处神经。我倒吸了一口凉气，对胖子喊道：“准备口袋，抓到了！”

他脸上露出狂喜，揪起那件踩在脚下的外衣，张开双臂圈在陶器外围。“来来来，我准备好了！”在他的督促声中，我握紧了拳头，准备将手中的东西从坛子里移了出来。

“活的，在动。”我也不知道坛子里养的到底是什么玩意儿，时隔千年还活蹦乱跳到处蹦跶。Shirley杨和老揣也跟着围了过来。他们三人用胖子的外套把坛口塞了个水泄不通。我这才缓缓地抽出拳头。那东西圆滑无比，与老揣形容的一模一样，我不得不以左手捂在右拳上边防止它逃脱。

“快撒手，你流血了。”Shirley杨单手举着电筒，光柱停在坛口微微

地晃了几下。她喊得莫名其妙。我险些松手，再仔细一看，果然有黏稠的血浆顺着指缝缓缓滴落，可我并未受伤，感觉不到一点疼痛，摇头说：“不是我的血。”

胖子张大了嘴巴问：“你不会把它捏死了吧？”

“不至于吧。”我稍微松开了手指，那东西不再跳动，仿佛一颗死珠。

大家见了我脸上的表情，也猜到了七八分。老揣松了口气，捂着胸口说：“死了也好，快看看是个啥玩意儿。”

面对大家既失望又期盼的神情，我心中充满了愧疚，觉得自己辜负了组织上的信任，特别是胖子。以我对这厮的了解，他八成打算抓个活的回去转手兑现，狠敲一笔。我安慰他说：“好歹落了个全尸，跟那些干尸粽子一个道理，照样卖钱。”说着我张开了手掌，八双眼睛齐刷刷地凑了过来，大家伙都对埋在镇库城下的活物充满了好奇。我自己更是心都提到了嗓子眼上，屏息凝视，不敢分半点神。

昏黄的电筒光下，我手中的圆珠周身透着淡淡的青光，大小与乒乓球无异。胖子食指戳了一下，将它翻了个面。众人瞬间大惊失色。看着那一圈圈熟悉的光晕，我瞬间意识到，这是一颗眼球，一颗属于人类的眼球。

就在众人诧异的瞬间，球面上放大的瞳孔忽然紧缩起来，老揣吓得大叫：“活的！活的！”毛骨悚然的景象让我慌了神，想到握在自己手中的是一颗活动的眼球，整个右手开始变得不受控制，仿佛麻痹了一样。眼球“嗖”的一下滚落在地，等我们反应过来的时候，早就消失在漆黑的废墟中了。

超出常识的景象使得我们一千人陷入了疯狂的臆想中，没有人能说明白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心中有了一个模糊的概念，对刻在城墙上的警世铭文产生了深深的恐惧感。堆砌在山脚下的尸体与深埋在城下的眼球形成鲜明的对比，或许真如镇库城留下的诅咒一样，意图闯入这座地下古城的人都会付出惨痛的代价。也许埋在坛子里的眼睛正属于那群野

蛮的盗墓贼。如果那条警告传达的消息属实，我们四个人是否也会遭遇同样的命运，成为古城中游荡的冤魂？想到这里，背脊上的汗毛纷纷竖起，我忍不住打了个寒战。其他几个人也露出了恐惧神色，大气都不敢喘。

Shirley杨望着另外一尊陶器问：“要不要，再检查一下？”

老揣如临大敌，死命地挡在她与陶器之间：“我的小姑娘奶奶，使不得啊！你刚才也看见了，邪门啊，碰不得。”

“要不不给它们埋回去得了，兹当咱们不知道呗。”胖子扛起坛子往土里放。我让他悠着点，别忙着下土。

“咱们已经冒犯了，于情于理都不该送一只空坛子回去，得塞点什么进去。”

“塞什么？总不能挖了自己的眼睛赔它吧。”胖子摸着头，四下扫了一圈，“我兜里还有两张粮票，要不，就当精神损失费，先垫着？”

“你那两张毛票子，还是算了。人家也不一定收。最好是古物，与镇库有关联的最好。”

经这一说，老揣忙从怀中掏出他的布兜：“胡先生，你看这枚古币行不行？”

我倒是忘了还有这一茬儿，喜道：“再好不过了。这枚古币出自镇库，现在物归原主，我们用它当买路钱，也算跟先人们套个近乎，比粮票靠谱儿。”

“行了，只要它不挖我们的眼球，别说镇库币，金条我也照埋。”胖子把那只完好的陶器原封不动地埋了回去。我们沿用老揣刨的坑洞挖了一条通完内城的盗洞。我安排他们三人先进了洞，自己则垫在队伍后边，安置那只放入镇库的人面陶。

我在盗洞的入口处做了一个填土的小窝，抱着人面陶跳入盗洞，然后将它搁在临时堆砌的凸台上。胖子不放心我单独埋坛子，留在身后照

应。我缓缓地移动身体，整个人进入盗洞，接着拉动顶在填土窝上的活扣，头顶上的土立刻倾泻而下，人面坛与盗洞入口瞬间被掩埋。我双手合十，念叨说：“晚辈擅扰先辈安息之地，为的是救人救命，跟那些个豺狼贼子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求各位大人有大量，别跟咱们几个计较。出去之后另造香火。”

胖子推了我一把，让我赶紧走。我跟着他滑入盗洞深处，又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不知道是不是错觉，仿佛看到漆黑的洞口有一张残缺不全的人脸正对着我们发笑。

自盗洞出头，环视内城，这里的景象与外围截然不同。城市内部的建筑虽然多数崩塌瓦解，盖上了岁月的风尘，但整体结构布局皆了然于众人眼前。风沙区的房屋以矮小通畅见称，这里的房屋前后通亮，没有繁复的功能划分，起卧一体。门脸和窗口的设计严格按照日照比例，门前埋有暗渠，屋后藏有沟井。眼前所见的一切都在无声地为我们诉说着历史的风貌，智慧坚韧的镇库人民早在千百年前就开始了与恶劣自然的博弈，即便在这片几近荒废的内城中，我们还是能感受到往日的繁荣与活力。

我依靠在早就干枯坏死的巨型胡杨木下查看地图，第一处可疑点就在距离这片民居不远的正南方，深居镇库城内腹。以我们目前掌握的比例尺计算，步行差不多得花上四十分钟的时间才能抵达。经历了外围那一系列骇人听闻的险遇之后，我们早已疲倦不堪。特别是身患奇症的老揣，他的脸色越来越差，眼下皮肤的纹理间透出一股反常的暗黄色，动作也比先前迟缓许多。我安排众人在胡杨木下休息，将Shirley杨单独拉到一旁向她咨询这种凝血症的情况。

我俩绕过胡杨木，故意避开了老揣。她坐在胡杨木下，细声描述起她祖父与父亲的病症特征。

“老揣现在的情况，撑不了多久了。他的血液在凝固，红细胞已经造不出新血。这些带着病毒的废血会一遍一遍地在他身体里循环，逐渐腐蚀健康的内脏器官。到了末期，他整个人就会变得僵硬无法动弹，无法与外界交流，与死人无异。可怕的是，他本身还会留有意识，继续在黑暗的寂静中独自挣扎，直到心脏完全停止跳动。从这个阶段到最后的死

亡，才是最折磨人的地方。祖父为此感到恐惧，甚至没有熬到最后，自己拔掉了针管。”

Shirley杨回忆完那段童年往事，像没事人一样站起身拍去身上的沙尘。“休息过了，上路吧。老揣的时间不多了。”

我和胖子搀扶着老揣，一行人继续前进。这一次我明显感觉到他的身体机能正在迅速衰退，整个人几乎没有力气走路，大部分时间都是靠着我和胖子的拖动在无意识地抬脚。胖子颇为担忧地看了我一眼。面对这样的情况我深感无力，老揣随身携带的药夹早就空了，我们的背包里只有消毒物品和一些固态葡萄糖，根本无法缓解他的病痛。老揣虽然尚存意识，但手脚关节已经开始发硬，走路摇摆不定，如果不是我和胖子一直在边上扶着，恐怕早就无法自由行动了。

出了胡杨林民居，我们来到一片开阔的沟壑地带。胖子满头大汗，问我还有多远。我眺望前方，祭庙的塔尖依旧小得像天边的星星。Shirley杨说：“比预计得要慢很多，照这个速度，没有一个钟头到不了祭庙。”此时老揣几乎已经丧失了与我们对话的能力，他眼里含着泪花，艰难地弯曲手指，嗓子里支支吾吾地喊着我们的名字，示意我们将他留下。古城内有太多未知的领域，依他现在的身体状况，如果遇险根本没有任何反抗的余地，留下来无疑是送死。我捡来几节枯死的胡杨木，拆开了防雨帐篷，迅速地裹了一个移动担架。老揣明白了我们的意图，挣扎着不愿上担架。胖子拖着他朝担架上一丢：“别叽叽歪歪的，跟个娘们儿似的。哥儿几个有的是力气，你他妈的要是敢在半路上咽气，老子就让你烂在这个鬼地方。”

“走！”我挂上担架，对Shirley杨说，“你只管带路，能跑多快跑多快，我们跟得上。”Shirley杨捡起我和胖子遗落在地上的背包，大步迈向祭庙所在的方向。我们抬着担架，铆足了脚力，追在后边一路小跑。我低着头，沿着沟壑边缘小心翼翼地前进，没跑几步就意识到这片沟壑纵横的地形并非天然形成，而是后人刻意挖凿的。深沟边缘留有清晰笔直的挖凿痕迹，横纵每条壕沟之间大概有三四平方米的空间，填有类似蒙古包形状的圆形土包，土包比地平面高出许多，目测有半米左右。它们有规律地被安置在沟壑地中，如同一座座无主的坟头，静静地在地下

沉睡了千百年。我无法推测这些土包在当时有何作用，到底是宗教祭祀仪式抑或日常生活中留下的某种痕迹。我艰难地扭头，看了看身后的胖子。他正专心致志地抬着担架，似乎尚未注意到我们身边的土包。我暗自松了一口气，这要是换了平时，他肯定早就举着铁锹深入敌军找明器去了。担架上的老揣瞪大双眼，不知道是不是血液塞堵的原因，身体已经开始蜷缩发硬，如果不是胸口微弱的起伏，根本分不清他是死是活。我甩了甩头上的汗，叮嘱自己不能分心，与其花力气去猜测沟壑地中的秘密，不如加把劲儿。老揣一家的性命此刻全部寄托在我们几个人肩上，由不得半点松懈。

“老胡，干吗呢？前边没人了。”胖子忽然喊了一嗓子。我从沉思中惊醒，举目四下，这才发现自己跟Shirley杨拉开了距离。她的身影在土丘间不断晃动，和我们已经隔了五六道沟渠。我急忙抬着担架追了上去，可不知为何，我跑得越快，眼前的身影越是飘忽。我心中着急，抬着老揣，几乎脚不沾地地赶路。胖子早就在后边喘上了，他呼喊道：“真是吃水的不知道挑水的苦，让杨参谋等一等。快，快喘不上气了。”

我搁下担架，高呼Shirley杨的名字。她从对面的土丘那头探了个脸，似乎没有看见我们，紧接着又消失在圆顶的土包之间。此时胖子已经汗流浹背，一屁股坐在地上不愿再动弹。我见不远处就是祭庙，就对胖子说：“歇五分钟，出了沟壑地基本就到了。我先去前边喊Shirley杨，这地方到处都是个鬼样子，万一走散了反而耽误行程。”他累得连说话的力气都没了，摆手让我快去快回。

我拿出匕首，顺手在沿途的土包上标了记号，以免回来的时候迷路，然后朝着Shirley杨最后露脸的地方寻了过去。我一边跑一边喊她的名字，无奈内城太过空旷，声音传到半空中就消失得无影无踪，连我自己都听不清。我转了好几道横沟，始终没有找到Shirley杨的身影。我低头又看了一眼自己刻在土包上的记号，意识到事情有些不对劲。从我离开胖子他们开始到现在，我一路已经做了不下二十个记号，算算距离，早就超过了Shirley杨最后出现的地方。十几分钟过去了，难道她始终没有回头，没有发现跟我们几个走失了吗？我急忙登上土包，站在高处瞭望，一望无际的沟壑地里堆满了半人高的球形土包，手电能照到的范围内，视野被挡住了大半。我再次高呼Shirley杨的名字，却始终没有得到

一丝回应。我有些慌神，但随即想起入城前我们定过一份详细的计划应对走失。我掏出微缩地图，急忙寻找最近的集合点，发现正是不远处的祭庙。我稍微松了一口气，决定先和胖子他们会合，把老揣抬进尖塔庙里再说。依Shirley杨的身手，说不定已经在前边等着我们了。

我心里有了主意，便跳下了土包，打算回去找人。就在我转身之际，眼角忽然瞥到一抹血红色的身影。我吓得差点停止了呼吸，“唰”地回过头去四下寻找。可周围漆黑静谧，刚才的人影就像我脑海中的幻觉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我就近蹲在一处土包下，极力回忆自己刚才看到的人影，可他移动的速度实在太快，就像一块血红色的破抹布忽然从眼前飘过，根本来不及反应，更别提看清他的模样。我举起手电四下打量，始终无法确定是不是自己的幻觉。我强迫自己镇定下来，然后低头去找土包上的路标，可这一低头不要紧，我赫然看见一双血红的脚印，清晰地出现在我刚才所站的地方。这下我根本顾不上检查，扭头就跑，沿着事先刻好的标记一路狂奔，连回头看一眼的勇气都没有。这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古城，为什么总有各种各样的血印出现在我们周围。是人，是鬼？他们想要表达什么？黑暗中我被恐惧包围着，根本没有力气去思考这些问题，一心想着摆脱这股挥之不去的阴霾。我一口气蹿出老远，到后来已经顾不上去找土包上的记号了，全凭印象在逃。绕了一阵儿总算看见了挂在担架上的探照灯。胖子蹲在老揣身边，两人都低着头。

“胖子！”我挥舞着手电跨过脚下的横沟跑上前去，走近了才看见他俩都紧闭着双眼，呈蜷缩的姿势，一个蹲着一个躺着，不知道在搞什么鬼。

“胖子！”我又喊了一声，这次离两人更近了。胖子听见有人喊他的名字，微微抖了一下，手中紧握着手电，猛地睁开了眼睛。

“操！你跑哪儿去了！”胖子说着跳了起来，他往前迈了小半步，随即又把脚缩了回去，紧贴着担架对我说，“你别过来，先看地上。”

他脸色发白，脸颊上挂满了汗珠子。我立刻停住了脚步，半弯下腰身，侧过手电筒打量地面。这一照不要紧，一圈又一圈血红色的脚印瞬间扑入眼眶。更可怕的是，这些脚印排列整齐规律，在担架周围绕成了

密不透风的圈形，将那两人包裹在重重鲜血染成的脚印中央。我急忙跳过眼前的沟壑来到他们身边，凑到近处一看，血色的脚印更显诡异，大大小小几乎将担架周围的空地占了个遍。胖子掀起外衣，挤了一地的汗。他指着地上的脚印对我说：“你走了没多久，我就觉得不对劲，嗖嗖的阴风，直往脖子里灌。我拉着他走了一段，操，还跟上来了。围得到处都是，该骂的，该跪的，都试了。一点办法没有，怎么办？哥带着个伤残人士，不敢乱来啊！”我毫不犹豫地踩过那些脚印走到两人身边。胖子长舒了一口气，迈开了长步，踩着那些脚印来回撵了好几圈。

“妈的，吓唬你爷爷！”他气急败坏，又吐了几口唾沫，这才喘匀了气，“你怎么一人回来了？Shirley杨哪儿去了？”

“没找到她，先把人抬进庙里，救命要紧。”不知为何，见了他俩，我的心瞬间平静了许多。虽然一时无法解释眼前的景象，但大家平安无事比什么都重要。看着躺在担架上的老揣，我又开始为Shirley杨忧心，不知道她是不是也遭遇了和我们同样的险境。胖子心有余悸道：“先是手印，又是脚印，咱们是不是被不干净的东西缠上了？我看老揣这模样，悬了。”

我检查了一下老揣的情况，他浑身的肌肉僵硬，呼吸微弱，整个人已经陷入昏迷。胖子和我抬起担架，马不停蹄地赶往祭庙。我每走一步都忍不住回头看上几眼，生怕有什么东西跟在我们身后。眼见祭庙顶端的尖塔离我们越来越近，肩头的重担忽然轻了许多。

“你别老回头看行不行，”胖子埋怨道，“搞得老子也跟着紧张，他妈的，你一路回了二十次头，老子跟着回了四十次了，脖子都快扭断了。”

“好好好，我不看，你注意点，有事就喊。”

“行行行，别废话，赶紧走。”

“小心驶得万年船，别着了道。”

“老胡！”

“怎么了，老子还说错了吗？”

“老胡！”

“你喊什么喊，我说了不回头，你还想怎么样。”

“老胡！”

“又怎么了！”我忍不住扭过头，只见胖子站在离我两米开外的地方，正死死地盯着我。原本应该由胖子抬着的担架那头，空荡荡漂浮在半空中，捆着胡杨木的把手两头赫然留有一双清晰的血手印。我吓得几乎松开双手，整个人险些因为腿软而跪倒在地。胖子咬牙道：“我动不了，有东西压着。”

说到此处，他挂在胸前的电筒忽然发出“滋滋”声，就在我搁下担架的瞬间，连同我挂在把手上的那只探照灯一同整个熄灭了。

黑暗瞬间将我们包围，胖子的呼喊声戛然而止。四周除了死一般的寂静之外别无他物。我试着朝他所在的方向走了两步，险些踩进路边的沟壑里。想起周围要人命的地形，我不敢再贸然前进。我沿着担架的支骨向前摸索，可不管我怎么喊，胖子始终没有回应。想起他刚才说的话，我忽然意识到他也许被什么东西控制住，无法呼救。这下我更加急躁，也顾不上眼前的地形，手脚并用，凭着记忆往他那边跑了过去。可事与愿违，我一脚迈空，整个人失去平衡，狠狠地摔进了路边的土包坑里。坚硬凸出的土包磕在背脊上，疼得我倒吸了一口凉气。我悔得肠子都青了，早知道有这么一群不省心的牛鬼蛇神跟在我们身后阴魂不散，还不如在外边的时候就把事情给解决了。现在倒好，一群人散的散，病的病，相互间连个照应都没有。我担心胖子的安危，忍着剧痛试图从坑洞里爬上去，可四下一片漆黑，我根本找不到土坑的边缘，只好胡乱摸索，好不容易抓住了一处凸起的泥块，我使劲按着它，翻身往地面上爬。人工开凿的土沟内部修葺得光滑平整，我连踩了好几下，一直找不到施力点，两臂扒拉在土坑边缘，下半身一直悬挂在半空中，十分尴尬。我想起身后还有一座该死的土包，立刻扬起脚跟，朝后猛蹬过去。这一下十分有效，借着反作用力，我一下子跳了上去。还不等我站稳，一道刺眼的亮光从眼前射过。我本能地举起手臂挡在眼前，短暂的失明之后，我终于看清了握着探照灯为我照明的人居然是老揣。

他匍匐在地上，整个人呈弓字形，艰难地扭动着身躯，怀中抱着探照灯，两眼露着眼白，看上去十分痛苦。我急忙接过探照灯，然后将他扶坐在一旁。老揣用弯曲变形的手指紧紧地扣在我的肩膀上。

“他们就在这里，我看见他们了，就在身边。”他有如回光返照，意识忽然变得清晰起来。

“他们是谁，你看见了什么？”我反握住老揣，希望他能吐露更多线索，可惜他说完这句话之后随即昏睡过去。我抬起探照灯，高声呼喊胖子的名字，百十米的范围内始终没有发现他的身影。我沿着狭窄的小道找了一阵儿，终于在一处不起眼的拐角处找到了昏迷不醒的胖子。他的样子十分奇怪，不知为何仰卧在土包上，四肢成“大”字形，腰腹高高隆起。我走上前，攀上土包，用力推了他一把。

“胖子！胖子！”我见他没有反应，只好使出绝招，照着他的脸“啪啪”连抽了两记响亮的耳光。

“谁他妈的敢动老子！”胖子猛坐起来，抡起胳膊，不问青红皂白笔直地朝着我的面门招呼了过来，我哪敢硬吃他这一记老拳，缩起脖子两手一架，勉强躲过了攻击。

“胖子，是我，老胡！”我高声呼喝。胖子抖了个激灵，睁开双眼，愣坐在土包上，迷迷糊糊地朝四周看了几眼，似乎尚未睡醒，还没反应过来自己身在何处。

我连拍了他好几下，问了他一大堆问题，胖子好不容易清醒过来。“怎么回事，咱们不是在赶路吗，这是哪儿？”他低头看了看自己屁股底下的土包，不解地向我询问事情的始末。我对此也是一知半解，推测说多半着了道，被什么东西给迷住了。好在有老揣，不然哥儿几个都得歇菜。

胖子回忆说，他跟我一块儿抬着担架，本想停下来系个鞋带，哪曾想一低头，就看见身后跟着一串血红的脚印。慌神间，手中的担架居然自己滑了出去。他眼睁睁地看着我一个人抬着担架走出老远，半天才喊出声。等我注意到不对劲，回头找他的时候，他整个人都已经动弹不

得，像是背着一座五指山。

“手电刚一灭，我连站都站不住了，被一股怪力拖着到了这里，后来就什么都不记得了。八成是晕了。”胖子说着将自己浑身上下摸了个遍，“老胡，你快看看，没少什么部件吧？”

“得了吧，就你那模样，送给人家估计也不会有人要。”

“呸！你俊，你俊也没见有哪个女鬼主动投怀送抱。”胖子恢复了往日的精神。他扭了扭脚腕，直接跳下了土包。我盯着眼前的土包，心中充满了疑惑，为什么总有东西跟在我们身后，如果真是恶鬼作祟，那我们几个为何还活着，费尽力气把我们引到这里来到底怀有什么目的？“凡事必有因，这地方太邪乎了。不管是脚印还是手印，它们的出现一定有原因。”我坚信这一切另有隐情，只是我们手头的线索太少太乱，一时还理不出头绪。

“行了行了。刑侦工作以后再做，老揣的命都快没了，你还想那些个鬼玩意儿干吗。”胖子挥动手电，四下扫视，“他人呢，在担架那里吗？”

我们回到了刚才失散的地方。胖子扶起老揣，又趁机探了他的鼻息，然后朝我点点头，表示人还活着。

“担架断了，瞧瞧还能修吗？”

我看了一眼断裂的胡杨木：“修个屁，拦腰断，绳子都在背包里头，Shirley杨拿着呢。”担架是彻底不能用了，看来剩下的路只能由我们背着老揣继续前进。

我被不断出现的问题搅得心神不宁，神差鬼使地朝先前摔落的横沟看了一眼。不知道是不是我那一脚太过用力，土包顶部居然露出了一块碗口大小的窟窿。

“胖子，我把古迹给踩烂了。”我咋舌道，“回头可不能告诉Shirley杨，她要是知道了非吵翻天不可。”

“哟，开天窗了，这可是好彩头。”胖子搓了搓手背，“让胖爷试试

手，不知道里头埋的是什么宝贝。”

“什么时候了，你还惦记着摸金。”我吃力地背起老揣，对胖子喊道，“别磨叽，过来帮忙，Shirley杨还在前头等着咱们呢。”

“摸一下又不耽误事，老子受了这么多罪，怎么着也得收点利息不是？”

“行行行，你摸，你摸。要真是坟头可别怪我没提醒你，咱们身上都沾着血呢，万一起尸了，要你看。”

“我呸！”胖子白了我一眼，“净挑晦气的说，这横竖上千个坟头呢。真起尸了你胡司令也跑不了。”

我实在拿他没办法，只好将匕首丢了过去，让他小心查探土包内的情况。胖子单手握紧匕首，一脚站在路边，一脚踩在土包上，弯下腰将匕首慢慢地插进了顶端的窟窿里。我原本就对这些圆形土包充满了好奇，这次能有机会一探究竟，也忍不住伸长了脖子等待胖子探查的结果。

“哎嘿，有了！”胖子喜道，“摸到了，还挺沉。老胡快来帮忙。”

我一听急忙跑上前，拉住了胖子的手臂。他兴奋道：“是个布兜，里面还包着东西。”

“不管是什么，先拿出来。你小心点。”

胖子奋力提起右臂，整个人险些仰倒。我俩迫不及待地去看他摸出来的布兜。不想，他手中紧握着的却是一只无比熟悉的行军包。

第十一章 虬珠灯

“Shirley杨的包，怎么跑进那个鬼地方里去了！”

我拉开拉链，药品、铁镐、地图，Shirley杨随身携带的物品半样不少，尽数洒了一地。

“真是Shirley杨的包？”胖子撂下空包。两人不约而同地抄起家伙，刨开了那座漏顶的土包。

沙土夯造的圆顶包比我想象中结实许多，沙土间混有树根、枯草，与古城外围的防风隔离带有异曲同工之妙。我急着寻找Shirley杨，手下没个轻重，土包很快就被卸去大半个弧顶，碎成了渣。与先前估计的一样，土包中空，可以填物，但内部容积偏小，明显藏不下一个完整的大活人。

我跳进坑里，翻动碎裂的土块，没有发现任何线索。胖子也跟着跳了下来。他扫视道：“你刚才不是去找人了吗，就没点不对劲？”

“沿途有标记，她是在前头走散的。你注意到没有，我们费了半天的劲才把它刨开；可先前，我光蹬了一脚，顶就破了。”

“那说明顶上原先就有裂痕，背包是被人故意丢进去的。”

“要么是Shirley杨自己，要么，古城里另有他人。”我站起身对胖子说，“如果是Shirley杨，那肯定会留下其他线索。她不会无缘无故消失，一定发生了别的事情，她无法脱身才会甩下我们单独行动。”

“我怎么听着那么玄呢？Shirley杨有什么事，非得背着咱们？这想想也不可能嘛。”

“现在管不了那么多，老揣还躺着呢，先走吧，相信Shirley杨。”我嘴上这么说，心里其实一点底都没有。古城里发生的事情一件比一件离奇，叫人直摸不着头脑。Shirley杨的失踪对我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

出了沟壑地，一条笔直的石砖御道赫然出现在眼前。我和胖子抬着

老揣，一路无话，径直朝着高耸的庙堂大步前行。我心里边乱得很，不知不觉间居然已经走到了大殿前。我独自走上台阶，庙堂大门紧闭，外有三道落锁。我敲了敲石门，里头传来短暂急促的震动。

“石套。正门还在里面，这是外面的套门。”

胖子在台阶下守着老揣，不停地拍打他的脸。老头原本血色全无，被他抽得两颊发红，也算是好事。他站起身，举起手电，仰望庙塔。

“上边倒是有窗，不过老揣这个鬼样子，肯定爬不了了。”

“这样，你在外边守着，把落锁先解决了。我进去看看能不能从里边打开它。”

庙堂是日常祭祀供奉的场所，像我们眼前这座巨大的供庙，由献殿、塔楼组成。依我的经验，一般在地下还会设有地宫，主要用于储藏贵重物品以及民众避难。而阻挡我们的这层石套在当地宗教文化中又被叫作“佛脸”，佛落眼睑，日下西山，带有末世的象征意义。这一点更从侧面证实了镇库城曾经遭受过巨大的劫难。以我们目前掌握的考古资料来看，这座千年古城多半毁于兵祸。献殿外围虽然密不透风，但后方的塔楼上却有不少落脚的地方。我试着爬了一段。塔身冰凉入骨，外围脊骨是由金属打造，保存得非常完好，没有半点锈迹。古塔四角飞挂，雕有各式佛像，大小不一，几乎占满了整个塔身。我对佛学没什么研究，只知道踩着这些凹凸有致的雕像，爬起来异常顺畅，很快就到达了宝塔上层的通风口。我蹲在窗口，迫不及待地朝里看，木制的横梁上布满了灰尘，透过盘结的罗网能看到塔壁内镶有不少龛室，里面似乎均供有物品。我挂好L型手电，抬脚使劲跺了几下，横梁发出“吱吱喳喳”的声响，抖起一屋的灰尘。我爬上半人宽的粗梁，攀着大椽慢慢落到了地面上。宝塔底层比想象中狭促，除了生灰的大佛和案台之外，几乎可以用寒酸来形容，空得像一座荒窑。我径直穿过厅堂来到大门前。

塔楼直通献殿。我来到落锁处，用力敲击大门，胖子嗡嗡地应了一声。我确定了自己的位置便开始思考要如何启开面前的庞然大物。献殿正门分三对，共有六扇。左右的侧门已经被石膏封死了，唯一能通往外面的就是我面前的正门。我试着抬起门上的横栏，这玩意儿看着重，抬

起来却不是那么一回事，想想也是，献殿每天都得落锁闭户，真换了百八十斤的门销，谁还高兴干这看门的活儿。不过门外的石套我倒是真没辙，鬼东西跟封门砖一个道理，而且设置得颇为精巧，由一块完整的花岗岩打造，里外找不到一丝缝隙。

胖子在外边等得不耐烦了，大喊道：“找到机关没？这要是个死扣，咱们老揣可就要歇菜了。”

“你留点口德，好好看着他。我就快摸着门道了。”我沿着石套的四周摸索了一圈，确定墙壁之间装有起重装置，心里稍微松了那么一口气。既然不是摆设，那肯定有用。我细心地敲打墙裙，很快找到了藏有开关的暗格。

“咯吱咯吱”的齿轮声伴随着大量的灰尘响彻献殿内部，我捂着耳朵躲在一旁，眼见沉寂了多年的镇库城发出了低沉威严的嘶吼。石套缓缓落入地底，胖子半拖着老揣飞快地闪进了门。

我搭起老揣的胳膊，发现他整个人已经呈现出不自然的僵硬，如果不是胸口尚存微弱的起伏，我几乎以为他已经翘了辫子。

属于我们的时间越来越少了。

胖子举着手电胡乱地扫视大殿。这地方荒得厉害，除了灰尘基本没剩下什么东西。

“我操，这是被八国联军洗过啊，连个屁都没剩下。”他来回跑了几圈，悲愤道，“胡司令，咱这趟血本无归，看样子赔了夫人又折兵。”

“别瞎扯，还有地宫呢。”我从大佛下来的时候就发现铜像中空，这么大的地方，下边必定有备。我绕着大殿内部又看了看，发现事情不像胖子说得那么简单。这里确实遭到过洗劫，但时间隔得不长。有些地方存在明显的拖拽痕迹，深浅不一的灰尘清晰地说明了一切。

考古队早就验证了镇库城的存在，当时的工程虽然停了，但知道此事的人不在少数，事后遭人捷足先登并不是什么不可能的事。联想到详

细、精准的考古记录，我甚至认为，当年考古队已经深入过古城内部。从外部特征与地理位置来看，记录中那座地标性的黑铁塔，也许就是我们所在的这座嵌铁宝塔。与此同时，另一个问题出现在我脑中。

如果他们已经得到了足够的资源，为什么隐瞒了考古发现？难道当时有什么突发情况，迫使考古队员们宁可被解散，也不愿意向外界披露镇库城的存在？想起小龚同志那张充满激情与愤怒的脸庞，我实在想不出有什么样的力量能够阻断那群年轻人的考古热情。

“老胡，你来看看，这里有壁画。”胖子的叫声打断了我的思绪。我合起记录本，顺着他的声音走了过去，可到了佛像下边根本找不到胖子的人影。

在我疑惑之际，他的声音忽然从佛像后边传来。我凑到近处仔细一看，这才发现在雕像与墙壁之间居然还留有一条窄小的缝隙，勉强可供一名成年人侧身通过。

“你他妈的真能折腾，这么隐蔽的入口都被你找着了。”我蹭着冰冷的墙壁，螃蟹一样往缝隙里钻。胖子站在莲花座底下，缩着肚子、扬着脑袋说：“这叫职业敏感。快瞧瞧，我看着眼熟，将军墓里是不是也有这么一幅画？”

壁画自上而下浑然天成，夔纹盘踞右角，五彩斑斓的巨夔呈现出一股摧城压顶的气势。中卷绘有祥云，卷尾则是我们熟悉的沙海斩龙图。

“上边好像还有，看不清了。”我高举手臂，几乎要超过头顶。但墙面壁画实在过于庞大，想看清全貌起码要爬到佛头的位置。

胖子说：“咱们又不搞科研，看不清就算了呗。咱们抓紧进地宫才是正事。”

“你没觉得这间献殿有点不对劲吗？”

“当然不对劲了，这么大的地方，一件古董都没有。你不是一直说镇库在古代属于重工业城市吗？我怎么瞧不出它有啥点繁华的样子。”

“钱串子脑袋，就不能想点别的，没发现这壁画一点都不对称吗？”精绝文化很大程度上受到了中土影响，特别在庙、寺、殿这种具有深层寓意的建筑铺排上，尤其讲求章法，以对称为美。大佛背后的壁画斜对着大门，怎么看怎么别扭。我绕到佛像前边，伸手指着对面的空墙解释，“照理说这片不该留白。”

“言之有理！”胖子走到白墙前，什么都不问，用力抹了一把，“老胡，外面刷了石灰粉，有人把墙面给涂了。”

“剥了。”我对被掩盖的壁画忽然生出了一种强烈的好奇，说不定它能够为我们解释深藏在死城中的秘密。

“难度忒大了点。”胖子抬手比画道，“少说也有二十来米，怎么剥？”

“蚊子再小也是肉，从底下的开始，先把咱们眼前这片收拾出来。”手头没有工具，只好就地取材。我跺了跺脚下的石砖，举起铁铲碎了一块。两个各自挑选了锋利尖薄的碎片，开始清理被石灰涂抹过的墙面。

因为年月久远，很多地方早已干裂，一副即将剥落的模样，刮墙需要极大的耐心，我浑身是汗，半天才清出小半张图面。壁画色泽艳丽，笔锋奔放，与以往发现的精绝壁有着明显的区别。这些壁画丝毫没有受到石灰腐蚀，虽然无法看透全貌，但联系前后，隐约能看出壁画所描述的是一处祭拜时的场景。祭台高悬于半空中，座下跪有两排金衣僧人，垂首闭目，个个神色肃穆，透露着庄严悲凉之意。胖子后退了几步，撂下砖片说：“再往上，够不着了。他们拜的是个什么玩意儿，一个个跟死了爹似的哭丧着脸。”

“蛇龙国的宣道僧，”我在薛二爷的藏书中读到不少文献，蛇龙国又叫旦叉始罗，从地理位置上来看位于现今的巴基斯坦附近。在诸多蛇龙国的传说中，最为著名的就是关于镇群王屠蛇的故事。镇群王的父亲死于毒蛇的利牙。为了复仇，他举行了全国范围内的蛇祭大会，誓要斩尽旦叉始罗内所有的毒蛇。“他们远道而来，是为了弘法诵经，至于画中祭台上所供奉的东西就不得而知了。”

“你说，是不是他们把本国的蛇杀光了，所以那个虐蛇狂人镇群王就把他们给派出来，去别的国家宣讲蛇害。”胖子推敲说，“你看啊，镇库，镇群，就差了一个字。傻子都能看出来，两者之间肯定有联系啊！”

“镇群、镇库都是音译词，做不得准。但考古队发现的龙骨或许真与咎叉始罗的蛇患有关。镇库周围出现的巨蛇很有可能是宣道僧带来的入侵品种。这里的沙漠环境与它们的故乡出奇的相似，经过物种杂交后，凶猛的蛇群迅速繁衍，有如天降，眨眼间给镇库百姓带来了冲击性的灾难。”

“果然如此，那克弩多将军可不光是民族英雄，该给他换个墓志铭：爱国斗士。”胖子试着跳起来，打算抠掉覆盖在墙壁高处的石灰。我对祭台上供奉的物品也充满了好奇心，蹲下身拍了拍肩膀，让胖子踩上去。

我扶着他的小腿，好不容易站了起来。胖子一手顶着墙壁，一手举起砖片，小心翼翼地刮开了高处的石灰层。白花花的石灰粉不停地撒下来，我只好低下头，迫不及待地问他上面到底画了些什么。

“嘿，邪乎了。这台子要通天啊！”胖子低头对我说，“还是柱子，没到顶呢。”我放下胖子，连退了好几步才看清新刮出来的墙面。本以为祭台上端应该奉有物品，不想壁画中露出来的依旧是笔直的柱子，祭台仿佛没有边际的金箍棒，一路冲上了房顶。

我想了想，献殿整体高度在二十米左右，壁画中的祭台再高也该有个限度，实在不行可以通过后面的铁塔，落到屋顶上，直接揭开墙面顶端的石灰层。可眼下，我无法确定画中的祭台到底有多高，最糟的情况就是正好卡在半空中，我们手头没有称手的绳索，那种上下不能的位置，根本接触不到。胖子似乎也想到了同样的问题，他说最好的办法就是把整个墙面刮开，一劳永逸。

“算了，考古研究不是咱们的工作，老揣躺着呢，先进地宫，救人要紧。”我不想继续耽搁下去，扛起老揣，将他安置在大佛身后的缝隙中。

胖子看着老揣，忍不住对我说：“老胡，容我说句不好听的，咱们连要找什么东西都不知道，你真觉得他还有救吗？”

我发愣了，胖子这个人有时候就是这样，要么不说话，一说话往往直指要害。我们在找什么？

灵丹妙药？

一只黑瓶？

一捧黄沙？

一封几十年前的遗书，当真能救活一条人命？

这些我都不确定，我从出发的那一刻就拼命试图无视这些问题。如今老揣就躺在面前，看上去与死人无异。想到这些，我甚至没有勇气去确认他是不是还在喘气。巨大的无力感包围了我。我忽然觉得又回到了多年前，回到了戈壁荒漠，回到了精绝古城，那时候的我与如今一样，信心满满，却眼看着一条条人命被夺走，到最后谁也救不了。

“老胡！老胡！”我的脸颊忽然一阵麻疼，抖了个激灵才反应过来；胖子连甩了我两个大耳光，满脸忧愁道，“你他妈的又在瞎思考什么，老子随便问问，你还当真了。”

“有水吗？”我伸手掏水壶，发现已经空了。

胖子趴在老揣胸口上听了一会儿：“怦怦直跳，坚挺着呢。你想好了吗，怎么进地宫？”

“入口一般都在后殿压着，我看过这里的风水，咱们去后边，地宫入口应该在嵌铁宝塔底下。如果我看得没错，那地宫与献殿的格局相同，两者以铁塔为轴线形成一个直角镜面，地上地下一阴一阳。”

“那还等个屁，走啊，进塔。”

“我还担心另外一件事，Shirley杨一直没有出现，依她的性子，怎么着也该留下点信息。”

“要不我先下去，你在外边继续等她？”

“不，还是一起走。”我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选择和胖子一起行

动。Shirley杨如果平安抵达集合点，见了眼前的情况自然会下去找我们。根本没有必要浪费人手特意留在外面等她。

决定进塔之后，我们一刻也没耽搁，立刻转身离开献殿。我心中对壁画中隐藏的秘密始终留有牵挂，没弄清祭台上到底陈列何物，心头就像被猫抓了一样，十分不痛快。我忍不住又回头看了一眼。就在这时，墙面忽然模糊起来，大量白色的石灰粉唰唰地往下掉。我以为自己产生了幻觉，直到胖子抓住我大喊：“地震了，房子在晃！”

我反握着他，两人稳住了身形，耳边传来了嘈杂的轰鸣，我仔细辨听立刻反应过来：不是地震！

持续性的震感虽然谈不上多剧烈，但在一座千年的死城中忽然产生如此大规模的动静，实在叫人匪夷所思，再加上从外边传来的震耳欲聋的轰隆隆的机械声，我浑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这个时候根本来不及思考，扶着墙一路晃晃荡荡地冲到了门口。我和胖子分作两边，藏身献殿大门左右。大殿外头灯火通明，滚滚黄沙如同海面上的巨浪不断地翻滚，朝着大殿一路呼啸而来。巨大的轰鸣声吵得人脑仁生疼。

“操！外面怎么回事？”胖子转过身去，惊恐地看着我。

我弯起胳膊挡在面前，继续探头查探。外面虽然依旧黄沙盖天，但我心里已经不再像刚才那样惊慌，看得更加仔细。雪白刺眼的灯火来自沙暴背后的黑影，瞧轮廓有点像火车头，我大致数了一下，起码有四五台这样的庞然巨物正有条不紊地朝着献殿驶来，难怪会引起地动山摇般的震动。不知何时，胖子也站了出来，他单手撑在门柱上，努力保持着平衡，眯着眼睛盯了一会儿，对我说道：“还看个什么劲儿，咱们撤。”

“不急，看看什么来路。”能在南疆老林里闹出这么大动静，显然是有备而来，说不定和栅栏营地里的盗墓贼有关。

胖子急了，顾不上风沙，拉着我一路往里跑：“还来劲了，瞧那架势绝对不是什么善茬儿，咱还带着病患。有多远跑多远，先进地宫躲一躲。”

他说得有理有据。我不敢托大，急忙冲到了铁塔底下，开始寻找地

宫入口。我沿着大佛边缘摸索敲打，果然找到了中空的地砖暗门。我竖起工兵铲，用边角照着接缝处死命插了下去，胖子接过手，又连撬了好几下，险些把虎口给震裂了，两人合力之下，总算打开了暗道的一角。这个时候，外边轰隆隆的鸣响逐渐停止了。我心说大事不妙，那群孙子已经到门口了。

“继续挖呀，找到了洞口了，还等什么。”胖子推了我一把。我看着漆黑的暗道，犹豫了。

“快走！”我拽起胖子迅速地挤进了大佛背后的缝隙。

“你疯了？地宫就在眼前，这不是便宜别人了吗？”胖子急得握起了拳头，估计下一秒就该揍人了。

“别出声！听我的。”我“嘘”了一声。还没来得及解释，耳畔忽然炸开了花，无数子弹像下雨一样落在我们身旁，“砰砰砰”的枪声不绝于耳，响彻了整座铁塔。暴雨般的扫射继续了数分钟，紧接着又传来一阵杂乱有力的脚步声。我和胖子对了个眼色，屏住呼吸，偷偷观察起外边的形势。

漆黑的塔楼内硝烟弥漫，除了走路的声音，还有嘎吱嘎吱的金属声，两道刺眼的白光“啪”地从高处打了下来。我以为自己暴露了，险些叫出声。塔楼边角处不知何时搭起两座脚手架，架上扣着脸盆大的探照灯，将铁塔内部照得雪亮。二十来条壮汉，清一色的迷彩装，身上背着枪，腰间别着手雷。瞧架势，跟打仗差不离。人群中，有一个特别显眼的，留着八字胡，头戴小毡帽，我一眼就认出此人，正是绿海集市上那个卖龙骨的小贩，他走路一瘸一拐，衣服上沾满了泥土，腿上打着绷带，透出一股猩红，隔了老远都能看见他脸颊上的汗珠。

“兵总，兵总，我真的什么都不知道，我没来过这里，求您开恩。”卖龙骨的小贩捂着腿艰难地跪了下来，朝人群大力地叩首作揖。

这时，一个人走上前，穿着打扮与其他迷彩服无异，但胸前挂有两道勋章。此人生得精瘦，面如酱色，浓眉虎眼，看上去四十岁不到，浑身散发着煞气。他来到小贩边上，信手点了根烟。

“你再说一遍。”

“我，我，”小贩抬头对他殷切道，“我信了他们的邪，我贪财，我对不住兵总，我手上的货都吐出来了。可这地方我真没来过，我这样的小虾米能知道些什么？求您给个机会，放我一条生路。当牛做马，什么都行。”

“带上来。”点烟的人挥了挥手，人群散出一条道。两个配枪的汉子，拖着一个半瘫半软的人走上前，重重地摔在了他们面前。

那人倒在地上，头发花白，满脸是血，看衣着与这伙人应该是同路，只是不知道为什么会伤成这副模样。

胖子偷偷地捏了我一把，悄声说：“我认识那个白毛的，在栅栏营地里，就是他带头抓了老子。”

“狗日的东西，有种弄死你爷爷。”白发老人忽然坐了起来，他左边的脸已经烂得不成形，眼眶肿成了球，右边的眼珠子瞪得老大，死死地盯着那个抽烟的兵总。

我又看了几眼，对此人印象全无。胖子接着说：“错不了，五十多岁，山东口音。就是这老东西。他妈的，当初挺神气，怎么落到这步田地。”

“黑吃黑，都不是什么好东西。”我对这伙人的身份没有半点兴趣，心有唯一担心的是Shirley杨的安危，她无故失踪，会不会和这伙亡命之徒有关？想到这里，我几乎忍不住要跳出去拼命。

胖子大概看出我的脸色不对劲，压着嗓门儿劝说道：“你少跟那瞎琢磨。Shirley杨什么身手，对付他们绰绰有余。先别冲动，咱们看准形势再出手。”

这个时候，又有三个人自顾自地从人堆中钻了出来。其中一个戴着厚瓶底眼镜的中年男人径直走到叼烟的兵总面前说：“有人来过，壁画和地宫的入口都被打开了。让你手下那些人机灵点。”

“沙老师，你可别耍心眼。方圆百十里都是我的人，苍蝇进来还得叩个响儿呢。”

“爱信不信。”一个学生模样的小子提溜着木板箱，蹦蹦跳跳地追了上来，站在那位李老师边上说，“墙面是个细致活儿，清起来可麻烦了，没有半个钟头下不来。”

兵总不满道：“等这么久？地宫不是有了吗？为什么还要等！”他指着地砖上的窟窿，对手下说，“来几个人，掀了它。”

男学生瞪起眼睛要发话，被另外一个短发年轻女人拦住了。她笑眯眯地看着地宫的入口说：“让他们下，多几个蹚雷的，又碍不着咱们的事。”

她这一说，几个挖洞的都愣住了，坐在地上的白发老头放声大笑。兵总咬牙切齿：“老沙，待会儿进了地宫，黑灯瞎火，子弹可不长眼睛，管好你的人。”

“小四！”沙老师喝了一声，“你们两个过来，别添乱。”

兵总还嫌不够威风，狠狠踹了小贩一脚：“你没走漏风声，那地宫的门为什么开了？说，除了郭瘸子，还有谁？”

“我真不知道，”小贩眼泪鼻涕流了一把，他拽着旁边的白发老人说，“老郭，老郭，你给我做个证。我只管带路和运货。当初吞兵总的货，也是那群狗东西的主意。我最后连一毛钱都没收着，前后总共均了块破骨头。”

“哼，你那点出息，我呸！”老头儿虽然伤得重，气势一点没落下，他鄙夷道，“你也别把屎盆子往死人身上扣。主意是我出的，货也是我吞的。怪只怪我不够狠，把兄弟们都害了。”他说着又狠狠地扫了一眼站在后排的几个迷彩服，“还有你们这些吃里爬外的东西，我瞎了眼。”

小贩吓得几乎跳起来，他捂住老头的嘴大喊道：“我的老郭，你认了吧。那些死了的都是活该，他们贪心。可我们，我们都是被逼的。兵总见过世面，为人宽宏大量，他不会跟我们计较，只好我们说实话，替他

好好办事。”他说着又转过头，磕头作揖，再三发誓没有向外人透露遗迹的消息。

可惜那位兵总正在气头上，根本不听他解释，揪起他的脑袋，举起枪托一顿猛抽，没几下他就成了血人，连求饶的话都喊不清了。

“兵总，我见不惯这种场面，去前边看看壁画。你的人可以继续挖，但什么时候进地宫，必须等我回来再做判断。”沙老师摘下眼镜使劲地擦拭，说完就带着两个学生离开了铁塔，朝献殿去了。

听他们吵了半天，我大致理了个头绪。那个叫兵总的应该就是这伙人的大哥，盗墓团伙的扛把子。郭瘸子和小贩，八成都是他找来搭伙的地头蛇。像镇库遗迹这样的大活儿，光有人有钱还成不了事，必须集各家所长。这其中涉及风水、地理、历史、文化，五花八门既杂又乱，没有懂行的人，根本接不住盘。刚才那位沙老师，听谈吐就是他们找来的圈内人，专做考古的。这伙人分工细致，在山麓和地陷各设一处营地，郭瘸子的人负责外围保安，物资运输；而兵总的人专管栅栏营地现场挖掘。可惜郭瘸子半路起了歹心，把古城里运出的货给吞了。但他做得不够细致，被人识破，赔了夫人又折兵，现在破罐子破摔，索性跟他们翻了脸。依我推断，那个兵总之所以还留着这两个人，多半是因为发现古城里还有其他人留下的痕迹，害怕郭瘸子还有后招，给他下套。

“老胡，好在咱们没有暴露。要不然跳进黄河也洗不清啊！”胖子看着地上那俩血淋淋的人，咽了一口唾沫，“我听了半天，琢磨着Shirley杨肯定没落他们手上，否则不会紧张成这个鬼样子。八成连咱们的来路都没弄清楚，光靠蒙了。”

我深吸了一口气：“现在外边鬼咬鬼，咱们在暗处，形势有利。你在这儿盯着，我去瞧瞧那个沙老师在搞什么鬼。”

“又扯淡，外边十几条枪，你怎么过去？”

我指了指大佛：“上大梁，铁塔中腰上有窗，和前殿里的通风口对开，进来的时候我就看过了。”

胖子坚决不肯，他按着我，咬牙切齿道：“谁他妈的天天跟我不兴

个人英雄主义。你这是作死你知道吗！乖乖等着，地宫门一开，还愁没机会摸进去？咱们的首要目标是救人，当然，在不妨碍行动总纲的前提下如果有财还是要发的。不能便宜这帮孙子！”

他说的话不无道理，甚至比我想得长远。他这趟出来变了不少，我来不及深究其中深意。但那位沙老师的事，绝不是我心血来潮。这伙盗墓贼多是莽夫，盗墓掘坟离不开一个“利”字。他们对镇库城本身没有太大的兴趣，无非就是刨些值钱的古物，出去转手。这里边懂行的估计只有那个戴瓶底的沙老师。我们此行要寻找的双耳瓶事关生死，可手头线索少得几乎可怜，如果能从他那里得到一些关于镇库古城的信息，把握就大了许多。

胖子见我下定决心，只好妥协。我们再次探头查看，除了三个开凿地宫的迷彩服，其他人三三两两零零散散地坐在塔楼里休息。兵总打累了，此刻又点了一根烟，站在入口处到处张望。铁器敲打地砖的声音有节奏地响起，我抓紧机会，攀着大佛的底座，顺着金身翻身上了大梁。木料老旧，不时发出“嘎吱”声，好在底下那伙人的动静也不小，再加上凿地的声音，一时间根本没人想到房顶上趴着一个不速之客。

我花了老大的工夫钻过圆形的通风孔，悄声落进了献殿的横梁上，刚站定就听见老鼠打洞似的沙沙声。我估计这是在刮墙上的石灰，偷偷瞄了眼南墙根下，不知道为何居然漆黑一片。我心说怪事，干这行小半辈子了，还没听说过摸黑作业的，他们也不怕把壁画刮花了。难怪刚才兵总一直站在门口张望，估计也在纳闷儿老沙这伙人为什么一直不亮灯。

黑暗中，我忽然感觉到一股寒意，浑身的鸡皮疙瘩都立了起来。一种说不出的恐惧感围绕着我。整个大殿太过安静了，除了“沙沙沙”的刮墙声，再也没有半点声音，静得我都能听见自己的心跳。其他人呢？老沙和他的两个学生，还有清理墙壁的工匠，他们为什么没有声音，甚至连一丝呼吸声都没有。我脚下忍不住发抖，但很快也适应了黑暗的环境，借着塔楼里透出来的光，勉强能看见一些模糊的轮廓。

献殿整体高度在二十米以上，我所在的位置离地面少说也有十来米，大殿内伸手不见五指，除了刮墙的响动，连个活人的动静都听不

到。这种诡异骇人的情况维持了许久，我蹲得脚都快麻了，有几次险些摔下梁去。

“沙老，差不多了，上灯吗？”清亮的女声回荡在大殿里，我几乎感动得落泪，可算有眉目了。

“先上四魂，最后烧五幡。顺序不能乱，按颜色点。”

没等我弄明白这番话的意思，黑暗中“嗖嗖”燃起一路火光。我急忙往角落里藏。火光猛地蹿起，大殿中央亮了大半。他们所亮的灯具十分特别，外形古朴，呈长虬盘珠状，烛火从龙口中窜起，沿龙须弯成球形。这样的灯具共有五盏，分别立在大殿东南西北四个角，年轻女人站在大殿中央，脚下同样亮着虬珠灯，只是灯火的颜色十分奇特，通体泛着冰冷的翠绿色。

那一抹幽绿的光亮像勾魂的鬼火，照得我浑身打冷战。我努力撇过头去，可那个瞬间眼睛就像生了钉子，死活挪不开视线，意识也跟着开始涣散，身体不由自主地晃动起来。我急忙扭身紧紧地闭上了眼睛。这一动，原本就麻木的脚顿时就不听使唤了，整个人失去平衡从大梁上摔了下去，不偏不倚正砸在了立在南边角落里的灯火上。大火近了身，像疯子一样蹿得满头满脸，其他人被我吓得惊叫起来。眼下我哪管得了他们，一边扯外衣一边就地打滚。

“火！火！”那位沙老师冲着我扑上来，我以为他要帮着救火，不想他一把按在我肩头，对另外两个大喊，“快去扶灯，不能灭。”听他的意思，那盏破灯倒比人命金贵。我拼命地甩开他，连翻了几个滚，总算脱开了烧得起兴的外套。不等他们反应，我揪起带头的沙老师，抽出匕首顶在他的咽喉处。

他挥舞着手臂，厉声道：“放手，灯灭了，我们都得死。”

我心说老子走南闯北，光见过鬼吹灯，那破灯盏明明是我打翻的，凭你那点小伎俩还敢在老子面前鬼扯。

“闭嘴，老实点。”我收紧手臂，他死命挣扎，两只眼珠子恨不得跳出来，一个劲儿地盯着南角的虬珠灯。

“沙老，火，灭了。”那个叫小四的少年手里举着熄灭的灯盏，面如死灰。站在大殿中央的女人像疯了一样双手抱头，随即大声尖叫起来。我勒着老沙，一肚子气，这人民教师做得也忒失败了，教出来的学生一个个不拿他的命当回事，变着法儿地逼我撕票。难道老子天生面善，没有亡命之徒的浑然霸气？

她这一嗓子下去，把塔里的人都惊动了。我和胖子势单力薄，凭手头那两根破铜烂铁，想从十几杆突击步枪下杀出去无疑是异想天开。可老沙这颗脑袋，在兵总那伙人眼里是不是够分量，能不能换来一线生机，还是个未知数。我捏了满头的汗，心中不断叨念，希望自己没有押错宝。

眨眼工夫，一支六人小队蹿进了大殿。兵总大摇大摆地走了进来，斜眼咧嘴看了我一眼，算是正式打了个照面。

他的手下揪着郭瘸子走上前。兵总轻蔑地笑道：“这就是你请来的救兵，单枪匹马想从我手上讨便宜？”

郭瘸子半瘫在地上，用另一只眼睛上下将我打量了一番，扭头说不认识。兵总显然不相信，他朝前迈了几步。我拖着沙老师退到了门柱边上，收紧刀锋，在他脖子上留下了一道血印子。姓沙的骂了声娘，停下脚步，冷眼盯在我脸上，开口道：“你有种，什么条件，说！”

我犹豫了，想跑容易，但回来找药救人几乎成了不可能的事。何况胖子和老揣现在还被困在塔里，一旦暴露，谈判就更难了，弄不好反而会害了他们。最可行的计划就是带上这个沙老师往外逃，尽可能分散这群亡命之徒的注意力，替胖子他们制造逃跑的机会。可这条路同样难回头，找不到藏在镇库城中的秘密，老揣一样是死。天人交战之际，郭瘸子忽然放声大笑，老头儿的笑声十分具有穿透力，所有人都忍不住将视线或多或少地集中到了他身上。

郭瘸子似乎对这个效果很满意，居然自己硬扶着墙面颤颤巍巍地站了起来。他叉腰含笑，原本就肿得馒头一样的脸颊瞬间皱得连五官都瞧不清了。

“兵大头，我早说过，你还嫩了点。”

“老东西！”兵总瞪了我一眼，回头冲郭瘸子大骂，“我就知道是你捣的鬼，你别得意，我倒要看看凭他一个人能掀多大风浪。”

“兄弟，兵总发话了，要跟咱们玩狠的。你还不亮亮底，让他知道咱老爷们儿的腰板有多硬。”郭瘸子转过头来，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朝我挥手示意。那神色，跟他是我亲大爷似的，甭提多熟稔了。

我心里有苦说不出，这次是彻底撇不清了。可亏得他临时编出这么一段虚张声势的话，兵总那伙人的脸色不再像刚才那样游刃有余，视线不断地朝四周飘，生怕冷不丁地冒出一路程咬金，把他们给反包圆了。我深知机会稍纵即逝，立刻顺着郭瘸子的话接了下去。

“郭哥。我做事你放心，外面的兄弟都齐了，他们跑不了。”

听说外边有埋伏，那群迷彩服立马嘀咕起来，兵总的脸瞬间绿了，拔枪顶住了郭瘸子的脑袋：“别跟我耍花枪，老不死的还想玩新花样。”

我本来只是想吓唬吓唬他，为自己多争取点筹码，没想到这厮如此沉不住气，郭瘸子一死，我这戏更没法演下去了，当即喝道：“兵老板，大家出来求财，别把事做绝了。”

“少说屁话，大不了鱼死网破。”

“你想死，那诸位兄弟也得跟着你死？”我推着人质往前走了两步，“原本就是自己人，何必闹得两败俱伤。郭哥，你说是不是？”

郭瘸子十分机灵，立刻明白了我的意思。他昂起头迎着枪口，伸出血迹斑斑的双手，比画道：“我跟他算一份。出完货，五五分账，横竖你还是占大头。做人不能太贪，你说呢，兵大头？”

兵总脸色铁青，像下了巨大的决心，挪开了枪口：“做买卖可以，你们放人，外边的哨撤了。老子不习惯在别人枪眼底下做事。”

我缓缓地吐了一口长气，丝毫没有注意到怀里的沙老师被勒得已经翻起了白眼。他大声咳嗽，边喘边挣扎：“松开，谈拢了，都是自己

人。”

“郭哥伤得不轻，咱们一块儿放人，大家坐下来慢慢谈。”我松开了架在沙老师脖子上的匕首，故作轻松地推着他走向那伙人。

郭瘸子勉强走了两步。周围的迷彩服听到了刚才的谈话，但一时也吃不准他们老大的意思，纷纷扭头看着兵总，见他没有指示，便不再阻拦郭瘸子，一个个如释重负，露出了略带尴尬的笑容。

我们四人走到一处。兵总像换了一个人，挂着爽朗的笑容，勾着郭瘸子的脖子打趣说：“哥儿几个不打不相识，之前的事一笔勾销。来来来，老沙，跟大家握个手。”

要不是亲眼看见他拷打郭瘸子，我简直快被他这副豪爽的模样唬住了。郭瘸子也是满脸堆笑，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大笑：“那些误会不说了，兄弟，聊聊正事吧。”他说着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抢过我手中的匕首，转身刺进了兵总的咽喉。这一下干净利落，周围的人根本没有反应。我挥拳放倒了愣在一旁的男人，夺过他手中的步枪。这时其他四个人终于反应过来。郭瘸子抄起兵总腰间的手枪，一连射翻了两人。

“都别动！”他威喝一声，怒目而视。剩下那两个迷彩服半蒙半惊，手忙脚乱地卸下了武器。兵总的尸体晾在一旁，瞪大了双眼，脸上的表情既愤怒又不甘。我上前查看中枪的人，发现两人均已毙命。

“愿意留下的，我当你们是自己兄弟，事成之后大家同富贵。不愿意留下的，现在可以走，崖上有车，但只一条，如果日后我听到半点关于今天的风声，咱们秋后算账。”

面相老实的那个立刻站起身来说：“郭爷，我们都是做粗活儿的人，没见过世面。有用得着的地方，你知会一声。小弟叫钟全，愿意留下来给您办事。”

“哼，别跟我来这一套。咱们不谈交情，谈钱。”郭瘸子捂着脸，捡起地上的枪交还他们，“姓兵的给你们多少，我照单全付。出完货，每个人再抽二成佣金。”

“郭爷爽快！”矮个子接过枪挂在肩头，拍拍胸脯笑道，“大伙儿叫我三狗，以后全听郭爷吩咐。”

“小子，待会儿有你瞧的。”沙老师轻轻地用胳膊肘顶了我一下，别有深意地笑了笑。

他那两个学生抱着灯盏大步走上前，看也不看地上的尸体。小四邀功道：“都收回来了。一盏不落，亏得我机灵，把火给续上了。”

短发女人脸色煞白，比鬼还难看。她瞥了我一眼，扭头问沙老师：“姓兵的死了，咱们怎么办？”

“他死他的，不耽误咱们干活儿。走，进去看看，地宫挖得怎么样了。”他简简单单一句话就把立场表明了，然后胸有成竹地推了推眼镜，拔腿准备往铁塔深处走。

“先别忙着进去，里面那三个都是兵大头的心腹，家里带出来的把兄弟。他们挖地宫，没有个把钟头出不来。”

“这有什么，做了他们。”三狗挥了挥手里的枪，“郭爷，我打头阵。”

两个扛枪的急于表现，不等郭瘸子发话就冲了进去。大殿里顿时安静了下来。郭瘸子握着手枪，转过脸来面无表情地看着我，缓缓开口说：“朋友，该你了。”

第十二章 母汤

经过刚才那场生死抉择，我心里七上八下，各种思绪搅成了一团。眼下形势不但没有好转，反而更加恶劣。虽然素未谋面，但郭瘸子的行事风格给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老辣果决，而且懂得隐忍，比兵大头难对付许多。

为了稳住局面，我强作镇定，随口问他：“那两个兔崽子放回去，你不怕？”

“我有什么好怕的。他们没那么聪明，也没那么蠢。这个活儿，跟先前说好的可不一样。”他把玩着匕首，瞄了瞄地上的尸体，“当初兵大头四处支锅拉伙的时候，只说沙漠里有一处藏物丰厚的古墓。他对墓主人的身份只字未提，问起消息来源更是闭口不谈。工程做了小半个月，我在山上守着越看越不对劲。他妈的，老子做买卖最恨背地里搞鬼那一套。”他说着收起匕首，大咧咧地坐在尸体上，“人上了年纪，腿脚软，心肠也软了。要不是你小子搅一棍子，我老郭怕是难见明天的太阳。”

既然话已经讲开了，我也没什么好顾忌的，坦言此行是为了求药救人，至于古城里的文物古迹，一点兴趣都没有。

“有血性，做朋友没得说。”郭瘸子哈哈一笑，“老郭如果有你这样的兄弟，死也值了。这样，别说我亏待你，事成之后，你们也占一份。有财大家发。”

我本打算撇清关系，谁知道他三言两语就把我们几个划进了他的队伍里，根本不留任何拒绝的机会。我总算明白沙老师那句话的意思，郭瘸子确实够我喝一大壶了。

沙老师还嫌不够乱，插嘴说道：“小胡同志不远万里来到绿海基地，志在必得。看来对镇库古城下了不少功夫，研究得很透彻。敝人天资愚钝，学业不精，有些地方，希望指点。”

我被他酸出一肚子水，知道他还惦记着打击报复，只好不软不硬地顶了回去：“粗人一个，不比沙老师您，顶呱呱的专家。我刚才看您在壁

画前面若有所思，这里边肯定有不少学问吧？”

提及墙面上的彩绘，沙老师的脸上浮现出一股若有似无的笑意。这个时候，他那俩学生适时地打开了随时携带的探照灯，一左一右站在壁画面前。经过精细打理，石灰早就被清得一干二净，地上积了半寸厚的白面儿。我环视左右，忍不住想问那些清理墙面的人都上哪儿去了。但沙老师此时已经站起身，走到了壁画面前。

出于好奇，我迫不及待地寻找起祭台顶端供奉的物品。不料突破云层的石柱画风陡变，与安详庄严的祭祀风味截然相反，柱身上描有各式张牙舞爪的恶鬼，惨白色的人形骷髅漂浮在空中，围绕在祭台周围，冉冉升起。顺着石柱再往上，总算看到了藏在墙壁顶端的龛笼，上面供奉的正是我们找寻已久的双耳黑陶瓶。我心说摊上大事了，急忙移开视线，假装观察壁画中的其他部分。我和胖子来得匆忙，当时只看到了宣法僧跪拜诵经的片段，上百平方米的画卷如今赫然展现在面前，一时间目不暇接，不知道该从哪里看起。

郭瘸子算半个行家，看着墙面说：“没了保护层，最多半个月，这些壁画就会腐烂剥落，可惜壁画面积太大，不然带出去起码能回本。”

“镇库城，荣于一粒沙，毁于一粒沙。你们知道吗？镇库城是精绝人口口相传的荣沙之城，在这里，诞生过一位神灵。”沙老师聚精会神地描摹着墙壁上的画。他怀抱探照灯，直勾勾地盯着左角顶端上的组图。画中有散发着光芒的沙粒，以及无数跪拜的人，他们有的衣着褴褛，有的珠光宝气，有的肚肥腰圆，有的骨瘦嶙峋。每个人都带着敬畏的表情，跪在一粒小得几乎不存在的沙石面前，气氛说不出的诡异。我对鬼神之说始终持有保留态度，要说鬼打墙、活见鬼的事的确没少见过，可冷不丁跟我说神仙，太他妈的唯心主义了。我狐疑地打量沙老师，被他眼中狂热的光芒震慑，总觉得他已经走火入魔，重度晚期，救不回来了。

随着他富有渲染力的解说，我大致对图中描绘的故事有了一定了解。历史上，镇库城曾经有过二十四次大迁徙。每一次迁徙的原因，都和地脉有关，也就是图中的沙砾。这种习性与逐水追季的游牧民族相似，唯一不同的是，镇库人追寻的并非是自然的馈赠，而是一粒被神化色彩渲染的沙砾。我个人对此持保留态度。虽然中国历史上，有许多城

市的兴衰与风水地脉有着千丝万缕、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但如此频繁，不断迁徙变化的城市我从未听说。这种近似病态的执着，只能用信仰崇拜来解释。

“我们所在的镇库，是精绝历史上的最后一座，也是时间最长的一座。”沙老师回过神，语气正常了许多，“你说的东西，恐怕就是镇库人常年来一直追寻的沙砾。劝你别抱什么希望。知道这里为什么荒废了吗？沙泉枯萎了，他们被遗弃了。”

我听得目瞪口呆，忍不住辩驳：“艺术创作往往带有夸张、渲染的成分，你口中的沙砾，类似于一种精神层面的追求。古镇库人视为神迹，世代追寻地脉中的沙砾安邦立命，并不代表它本身具有化腐朽为神奇的力量。来之前，我研究过一些史料，进来之后也看到了很多实例，镇库城的衰落，和过度开采、河流改道有着密切的关系，绝不是所谓的神罚。这种说法太荒谬了，枉你还是一个老师。”

“小胡同志，你有信仰吗？”沙老师推了推眼镜，很严肃地看着我，“也许你没有，但他们有。在镇库人的眼中，你的说法才荒谬至极。俗话说客随主便，如果你不能尊重他们、理解他们，那还留下来干什么？”

“毛主席就是我的信仰。”我毫不犹豫地抨击了沙老师的言论，“一直是，并将永远是。”

沙老师充满怜悯地看了看我，背过身去不再说话。郭瘸子听糊涂了，他拍拍手，眯起眼睛说：“吵这些有个蛋用，能当饭吃？书都读狗肚子去了。这画又带不走，你们研究得再仔细都是扯淡。等那俩兔崽子回来，咱们准备下地宫，好东西都在里边等着呢。这趟能不能光宗耀祖，全看下边喽。”

说着说着，钟全和三狗欢蹦乱跳地走了出来。“郭爷，收拾妥了，一个都没跑了，全撂底下了。您来过个目呗。”他们身上沾了血，说话带着喘息。

我大步冲向胖子他们藏身的地方，两人完好无损。胖子见了我，几

乎要跳起来：“外面内讧，大好时机，快走。”

我苦笑道：“早就暴露了，现在跟他们拴在一条绳子上。待会儿别露馅，他们还不知道咱们的底细。”

胖子没有追问，估计自己心里也琢磨得七七八八。来不及细交代，其他人鱼贯而入。郭瘸子蹭到佛像边上，不清不白地向胖子和昏迷中的老揣打了个招呼。沙老师那伙人看也不看，径直走到了地宫入口处。三狗忙着邀功，指着地上的尸体说：“郭爷，您验收，兵大头的死党都在这儿呢。”

郭瘸子点头，蹲到沙老师边上，迫不及待地询问入地宫的吉时。胖子拱我说：“怎么让一个酸秀才抢了基本业务？”我说：“你少嘚瑟，现在就怕贼惦记。”胖子看了看这伙盗墓贼，借口查看老揣病情，拉我到一旁絮叨。

“敌我悬殊，势同水火，胡司令你可想好了，咱们真的不需要战略性撤退？”

“王凯旋同志，战事吃紧，同胞的性命危在旦夕，这个时候我们不当考虑个人得失，向前冲，黎明前的黑暗往往最可怕，也最脆弱！”我简略地介绍了一遍大殿里发生的变故。胖子心里有了数，神色轻松了许多。

“那老揣怎么办？他这个模样，肯定不能带到下面去。”

“按咱们本来的计划，他留在原地。我们跟郭瘸子下去，找到东西立刻撤。时间拖得越长，对咱们越不利。做好心理准备，下去之后可能随时要动刀子。”

郭瘸子言语间曾向我打听来路，我守口如瓶，对Shirley杨的存在更是绝口不提。他心中有猜忌，没有搞清楚我们几个的底细之前，不会轻易翻脸。但地下世界变数极多，必须时时提防这群杀人不眨眼的凶徒。

我本想尽可能多争取时间与胖子详细商讨计划，不料话到一半，后背骤然发凉，我转过身，发现那个叫小四的男学生正躲在黑影中，两只

透亮的眼睛，毫无顾忌地盯着我们两人目不转睛。不用说，自然是沙老师安排盯梢的。他神色专注，见我回头，吓得吐出了舌头，急忙跑到老沙身旁，假装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沙老师手里捏着本半旧的手抄本，见事情败露，一点脸红的意思都没有，居然还心平气和地冲我们点头微笑。我想起刚才讨论到一半的话题，就起身朝他走去。沙老师把书卷交给旁边的学生，迎身站了起来，打量道：“二位聊完了？咱们上路呗。别让其他人等久了。”我这才注意到，郭瘸子已经带着他那两个新的手下消失了。嘿，这老东西还真是要钱不要命，居然自己打头阵。前面有人探路，我自然没理由阻拦。跟他“呵呵”了几声，矮身钻入了地道。

地宫入口原本封有混杂着树根杂草的青泥，砖道顶层与四壁涂满了极度易燃的动物油脂。我不经意间粘了满手油膏，慌忙蹭在衣襟上，心中不禁后怕。为了节约电池，本来打算带火把下来，后来因为找不到合适的木料只好作罢。胖子跟在我后面，唏嘘说：“亏得没带明火，要不然哥儿几个亏大发了。”

“看来镇库人民在封闭庙殿的时候已经做好了玉石俱焚的准备，古时候可没有其他照明设备。假设入侵者打开了地宫入口，那下一步可想而知。”

胖子点头称是：“够狠的，这一把火要是烧起来，别说地宫里的东西，弄不好整座城池都得跟着遭殃。他们这是铁了心，要跟敌人鱼死网破。”

我不禁打了个战。如今的我们，对于这座古老的城镇来说与入侵者并无差别，不知道前边还有多少陷阱正等着我们自投罗网。郭瘸子他们三人先众人一步，必定早就发现了火油的秘密，可他们一声不吭，根本没有提醒半个字。这其中的居心细思极恐。我忽然感觉每走一步，都有可能随时迈向地狱。好在砖道并不长，每隔十米左右，就有一道拱形门框。我留心计数，前后走过二十三道拱门之后，眼前慢慢有了光亮，视线也跟着豁然开朗。郭瘸子等人站在砖道尽头正四下打量。我大步迈出砖道，发现我们正置身于一座影殿当中，殿中四角挂有照明用的冷火，与先前在将军墓中见到的荧光材质的沙土极为相似。胖子见了冷火立刻捂住口鼻。我拉起防风巾，对其他人说：“这灯里的沙土有古怪，一旦吸

入非常容易引起幻觉，离它们远一点。”

沙老师准备得十分周全，自背包中抽出防毒面具分发给众人，我和胖子居然也有份。郭瘸子绕着四壁走了一圈，东敲西打，始终找不到出路。他转头问我们：“路怎么到头了，地宫里的宝藏呢？”

我解释说：“这间屋子是影殿，一般大墓里才有。多用来宣裱墓主人生前的画像，相当于陈列遗像的地方。按制来说，下面应该还有一间斋殿，用作祭祀供奉。我们要去的地方，是正殿，基本布局和带壁画的那间大殿差不离。”

郭瘸子点头称道：“小胡果然有两把刷子，谈起地宫里的东西如数家珍。我没有看错人。那你再说说，现在四壁封死了，进斋殿的入口藏在哪里？”

沙老师瓮声瓮气地说：“这里布局中的含义有待商榷，还是不要贸然前进比较妥当。”

胖子一直看不上这个酸秀才，不屑道：“哟，听沙教授的意思，还有别的解释。那敢情好啊，劳烦您多讲两句，让大家伙一块儿长知识。”

沙老师举着厚瓶底，竖起食指反问：“这是什么？”

我们几个齐刷刷地抬头看天，圆形宝顶高悬在头顶上，绘有带着象征意义的巨大的单目花纹。眼球在精绝文化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代表性。再次看见这个不祥的标记，我内心一阵反胃，记忆中痛苦的往事再次浮现。除了我和胖子，其他人似乎是第一次见到单目花纹。郭瘸子仰着脖子，比画说：“房顶上好像画了一颗眼珠子，咋了，里边有什么说法？”

沙老师摇头：“迂腐迂腐，谁问你们上面画了什么，我问你们这里是什么地方！”

胖子立刻反问：“难道不是影殿？”

我心中一惊，陡然意识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为何在一座专门用以收藏物资的地窖里，会出现本不该出现的影殿。除非，地下另外建有墓

室。

其他人尚未想明白，纷纷报以疑惑的眼神。我急忙举起手电，四下寻找画像。如果这里真是一座影室，必然会挂有墓主人的遗像。一旦印证，那在前方等待我们的将不仅仅是藏有镇库秘宝的地窖，还有身份成谜的千年古尸。

胖子听说有墓，两眼精光大射：“有墓好啊，明器可比那些乱七八糟的壁画强多了。”

“小胖子有点意思。”郭瘸子对胖子的坦荡十分欣赏，也摆出一副大无畏的态度说，“升棺发财，财源广进。有墓可挖是好事，大家别慌，兹当多了一项进账，哈哈哈！”

我心说你一个大老粗当然不觉得有问题，可墓室毕竟是不寻常地方，忌讳颇多，稍有不慎就会落得尸骨无存的下场，到头来连怎么死的都不知道，更别提升棺发财这种春秋大梦。

“事情没你们想得那么简单。”沙老师双手背在身后，故作神秘地说，“我们在古城里转了小半个月，从未找到过半寸白骨。城里大半领域都已经探查过，既没有群葬墓也没有官葬陵。当时我就觉得奇怪，镇库城迁徙至此，少说有数百多年的历史，新旧交替，城池内外居然连一块墓地都没有。往玄了说，难道镇库城就没死过人？”

他话音刚落，不知从何处吹来阵阵凉风，墙角的冷火忽明忽暗，照得众人的脸色可怖异常。我只觉得喉头发紧，呼吸不畅，也顾不上别的，立刻脱下防毒面具，开始大口喘息。他们几个见我没有发生中毒迹象，也纷纷摘下面具。钟全和三狗满脸是汗，脸色煞白，不时偷偷回头环顾四周，生怕一不留神会从哪里蹿出些什么东西来。胖子趁机吓唬他们，两人一惊一乍，拔出枪来，险些走火，害得众人捏了一把冷汗。郭瘸子顿时觉得失了面子，大骂他们没见过世面。我佯装数落胖子，心里忍不住偷笑。郭瘸子找来的白眼狼外强中干，这点场面都罩不住，更别提往后捣墓开棺的事了。

这个小插曲，使得影殿内的气氛更加紧张。我琢磨着沙老师的言

论，觉得他还有言外之意，对镇库城的事有所保留。可惜他故意卖关子，死活不肯再往下说。我也懒得跟他磨叽，因为心里惦记着墓主人的身份，便举起手电，专注查看挂在四壁上的遗像。

昏暗的灯光下，一幅羊皮质地的画卷缓缓映入眼帘。我不禁屏住呼吸移动手电，让光柱停留在羊皮卷中央。古老的画卷中，没有出现我们期待中墓主画像，而是一副头脚错位的嶙峋白骨。

遗像中赫然出现一堆白骨。小四几乎跳起来，他夸张地打量着羊皮卷：“沙老，画上是骷髅，没脸没皮。”

众人都不说话，不约而同地看着我，像在等待解释。我心里也纳闷儿，往常在影殿中找到的遗像，总有几分修饰美化的成分，古时候又没有照相机，谁知道你生得俊还是丑，多添点喜丧钱，让画匠正面宣扬墓主人的形象也是无可厚非的事情。谁也不希望子孙来祭拜的时候，看见一个长得歪瓜裂枣一般的老祖宗吧。我们在地宫中发现的羊皮卷却反其道而行之，悬挂在影殿中央的居然是一副脱皮去肉的森森骨架。把墓主人画成这副鬼样子，还供奉于影殿当中，我不禁好奇，修墓的跟死者得有多大仇。

“郭爷，咱们挖的是谁的墓啊，怎么长这模样？我三狗子从小在坟堆里钻大，死人见得多了，可鬼……”

“嘘！没规矩。”郭瘸子也知道墓中严禁谈论鬼神之事，他推开三狗，走到我边上，细声说，“咱们不是来搞学问的，画中的古怪弄不清楚也罢。进主墓室的路在哪儿，找到没有？”

他说的话不无道理，可这个当头，恐怖紧张的气氛已经在人群里弥漫开了。如果不把事情弄明白，继续深入下去，只能是适得其反。

我在脑中不断地寻找有关镇库城的葬俗丧礼，猛然发现，无论考古队留下的正史记录，还是从鹧鸪哨那里找到的野史笔记，居然没有任何一个字提到过相关事宜。“死亡”这个词仿佛一早就从镇库人的生命里彻底剥离一般。联想起大殿中白骨漂浮于祭台上的壁画，联想起不惜背井离乡、举城迁徙的历史，种种诡异的线索与面前悬挂的骷髅遗像相互呼

应，勾勒出一个不可能出现的答案。那一瞬间，我几乎要被自己的想象逼疯，脚底一软，差点跌倒在地。

这个时候，有人在我身后伸出手，扶了一把。我扭过头，发现是沙老师。他的神色与旁人截然不同，镇定自若，嘴角带着笑意。

“你想通了？”

他没头没脑地问话，让大家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我硬着头皮说：“没有确凿证据，说什么都是白搭。”

“我们看到的都是证据，只是你不愿意相信。”

“长生不老从来都是人类的空想，违背自然规律的事情我当然不信。”

“迂腐迂腐。”沙老师让短发女子揭下羊皮卷，收入自己的行囊中，“郭先生，我对这幅画有兴趣，想带回去做研究。你看合适吗？”

他先斩后奏。郭瘸子就算心有不甘，碍于面子也不能直说，为了显示自己大度，只好挥手故作潇洒：“沙老师是大功臣，这画就当头道礼送给你了。”

他那两个手下见了眼馋，但不便发作，直勾勾地盯着羊皮卷，一副饿狼见羊的贪婪样。

胖子揪着我追问遗像里的秘密。他直言说：“老子听得云里雾里，脑仁都大了。墓主到底谁啊？你们打了半天哑谜，考虑过围观群众的感受吗？”我说我也是半猜半蒙，心里没有准谱儿。

“那你倒是说出来听听啊，全当挠痒。”

我整理了一下思绪，向胖子解释说：“遗像多用来美化墓主形象。说白了就是，往美里画，往理想主义的道路上画。所以很多时候，通过对比我们就能够了解到墓主人生活时期的大众审美取向。”

“是吗？”胖子扭头看画，可惜羊皮卷已经被短发女子包裹起

来，“那，咱们伟大的镇库人民审美取向大大地有问题啊！那年月，流行柴火妞？麻秆一样的骷髅脸？多惨人啊！”

“关于这一点，又要谈到艺术创作中的抽象化。”

“等会儿等会儿，老胡你可以啊，在美帝待了没几天，开口闭口都是走资派的那套言论。说点人话成吗？兄弟求你了。”

“大白话。骷髅画象征镇库人的终极渴望。简而言之，死亡。”

“操！矫情啊！我他妈的第一次听说有这么矫情的人。他们都是傻子吧？脑子挨驴踢过。”

“如果真是这么简单就好了。”我分析说，“从文献记载，到我们在遗址中的见闻，处处透着镇库人民的苦心。他们极力掩盖历史的真相，掩盖镇库城中深藏的秘密。这个秘密一旦暴露，整座城池将陷入万劫不复。我推测古城最后走向衰落，甚至被从精绝文明中抹去，都和这件事有着最直接的关系。”

“怎么越说越糊涂了。那他们到底藏着什么秘密？”

“永生。”

胖子听见这两个字，伸出手指抠了抠耳朵，一脸迷茫：“你确定？”

“不确定。但壁画和羊皮卷中传递着隐晦的信息。镇库城的兴衰与此有关。镇库人似乎有着得天独厚的身体条件，他们的文明历史中从未出现过关于死亡的记载。你仔细想想，对不对？”

“听你这么一说，好像挺是那么回事。不是，那大将军的墓算什么呀？他不是保卫战里光荣牺牲了吗？”

“对，可他并不是镇库人，他是一个外来保护者，来自精绝国的政治权利中心，带着某种不可告人的目的来到了镇库城。他为了守护这个地方，不惜与自然搏斗，不惜触怒统治者。他一直追求的是什么，墓中的雕像最终想说明的又是什么？”我又把龚朝阳家中发生的离奇事件讲述了一遍，胖子这才知道大将军的尸体早已凭空消失。

他快嘴道：“我操，老胡，你嘴够严实的！但大将军又没长腿，尸体自己跑了？”说着又改口，“腿长了，可死人怎么个跑法？又不是诈尸。”

“对。这就是让我百思不得其解的地方。可联系镇库城内的各种异象，我忽然有了一个新答案。也许，他还没有死，和这座古城一样，依旧活着。”

“嘿，这话可不敢乱说。”胖子吞下唾沫，低声道，“咱们还在别人的墓里边呢。他们，他们要都是长生不老的怪物，那精绝国岂不是老早就乱套了。”

“此言差矣。”沙老师推着厚瓶底凑了过来，他一点也不见外，硬生生地插嘴道，“统治阶级毕生的追求，不就是长生不老嘛。镇库人特殊的体质一旦曝光，会有什么下场，你们仔细想过没有？”

我回答说：“党同伐异。”

胖子打了个寒战：“免不了开膛破肚，被抓去做实验。”

“对喽。”沙老师满意地点点头，“所以他们不断迁徙，避开外族人的耳目，把镇库建立成了一个封闭独立的城邦。以追逐矿藏为由，深居山林，行事低调。以至于历史上几乎没有关于镇库人的记录。”

“那这样一个神奇的民族，何以灭亡？”我急于寻找答案，想也不想，问题脱口而出。

沙老师面有得色，不紧不慢地说：“还记得祭台上供奉的东西吗？那就是答案。”

又是双耳黑陶瓶！

我心中咯噔一响，暗暗后怕，如果老揣的父亲所言非虚，那被我打碎的黄沙瓶或许真应了镇库城的传说：瓶子里装的正是镇库人长生不老、化腐朽为神奇的根源。

沙老师不知道我们先前的遭遇，他还在嘀咕着寻找双耳瓶的重要性。“一旦找到壁画中的供奉品，谜题就解开了。我这些年的研究也算没

有白费。瓶子里装的到底是什么，我魂牵梦萦，无时无刻不在思考。你知道那种感觉吗？”

我不敢告诉他，曾经有过这样一个瓶子摆在我面前，还没捂热就给碎了。胖子“哇”了一声，指着我说：“我操，这么说你之前碎的那个，可不是玩笑啊！老揣他爹说的真有其事。”我急忙捂住胖子的嘴，生怕他说漏了。

沙老师敏感地问：“你们在谈什么，和那个快要病死的人有关？”

我打了个哈哈，假装没听明白他的问题，找到郭瘸子说：“咱们赶紧去下一个地方。看这地方的布局，应该是三进门，墓室中线正对地表山峦。”我竖起手臂，与身体摆了一个九十度的夹角，握拳垂直于地平线，脑中念起寻龙秘术中的口诀，很快便确定了斋殿入口。

“上家伙。”我指着朝南的墙面，“砸！”

老少爷们儿听说找到了出路，摩拳擦掌、争先恐后地挥起铁镐长锹，对准南墙奋力敲砸，个个慷慨激昂，一副红卫兵抄家的模样。他们挖得起劲儿，我脑子里也闹腾得够呛，很多问题始终琢磨不透。最重要的是，沙老师对双耳黑瓶志在必得，能不能找到是一回事，找到之后该如何周旋，我心里还没有准谱儿。

十来分钟过去了，我们以最迅捷、暴力的手段打开了连接斋殿与影殿的通道。虽然只有一墙之隔，两间墓室风格却迥然不同。

区别于简陋的影殿，钻进斋殿的瞬间，所有人都震惊了。到处都是宏伟绚丽的内部雕饰，地上排列整齐的供奉用具一眼望不到尽头。我走了两步，发现这间斋殿的面积大得可怕。胖子笑得合不拢嘴，激动地抚摩着一座鎏金八臂座莲神像，不停地喊娘。

“老胡，我信佛了，咱们搬回去吧，供在店里。”

“你长点出息吧。”我顺着八臂像朝上扫视，“先看清楚，这是浮雕，你抱的不过是冰山一角。”

胖子后退两步，看呆了：“这得多大？”

“你刚才听见回音了吗？屋子有多大，浮雕就有多大。你看穹顶，那些悬挂的雕塑和墙面上的壁雕连成一体。咱们就像进了佛祖的肚子一样。”

浮雕中众多神佛衣着华美，神色各异。底层的有几组神仙我还能叫出名来，可越往上，雕像中人物越大越怪，其中有一位，裸露着上身，筋骨外露，蒙面龇牙，生得百十只手臂，其中大部分手臂已经与穹顶上雕刻的神像融为一体，雄壮有劲的手掌紧扣在另一位神像的脚腕上，仿佛要把他们从天空中扯下来一样。我粗略地数了数，不算穹顶上的那些，光我面前能看清的就有三百多尊。斋殿中的墙面浮雕越往高处越陡越密，看久了给人一种非常压抑的感觉。胖子见佛像是连体的，顿觉扫兴。其他人惦记着斋殿里的文物，早就作鸟兽散了。黑暗中不时传来惊呼 and 断断续续的笑声，估摸着郭瘸子他们这一趟收获不小。

“这间屋子的主要作用是供奉祭拜，好东西肯定少不了。双耳瓶很有可能就混在祭品里。”

“要是这里也找不到呢？”

“那就只剩随葬品了。实在不行还要开棺起尸，往墓主身上摸。”

提起开棺，胖子就来了精神，他一边翻找手边的青铜器皿，一边自言自语道：“我觉得吧，不管斋殿里有没有，棺材都得开。这就跟不登长城非好汉一个道理。咱们来都来了，不跟主家打招呼实在不够意思。我要是在你家门口兜了半天，最后一声不吭拔腿就走。换成是你，你肯定也来气。”

“王司令，咱们不光转悠，咱们还要偷人家的东西。能不惊动就别惊动了，我脸皮薄。”

就这样，我俩有一茬儿没一茬儿地转完了小半个斋殿，除了常见的祭祀用品，连个像双耳瓶的东西都没捞着。我有些泄气，停下手里的活儿，忽然发现不知何时斋殿里变得异常安静，听不到任何人声。

“胖子，你看见其他人了没？”

“什么？”胖子正忙着往包里塞小件的明器，他迅速地张望了一下，摇头说，“没注意啊，跑了？”

胖子站起身，背包鼓得都快跟他的肚子一般高了。他扯开嗓子喊了一阵儿，始终没有回应。几个大活人凭空消失，这种事在镇库城内不是第一次发生。

我对胖子说：“出口只有一个，他们不可能绕回影殿。走，去前面看看。”

他将背包搁下问：“会不会去了正殿，忙着开棺去了？”

这个念头在我脑海中一闪而过，但很快就排除了。郭瘸子对此地不熟悉，沙老师也是临时倒戈。我和胖子反而是这伙人中对他最没有威胁、最得力的帮手。他没有任何理由甩下我们独自去做危险的工作。何况正殿的位置尚未确定，以他们几个人的本事不可能悄无声息地离开。

越想越觉得不对劲，我们小跑起来，到处寻找其他人的身影。斋殿内部呈规则的长方形，总体面积超过一千平方米以上，建筑高约有三十米左右。除了手电，我们身边没有其他照明设备，大功率的探照灯都留在地面上，而手提式的都在郭瘸子那伙人手里。黑暗的环境留下了无数盲点，空间也随之变得模糊广阔。我走着走着，逐渐有些分不清方向了。就在这时，不知从哪里传来了微弱的动静，听着像牙齿打战的声音。我停下脚步，仔细辨听，眼前忽然闪过一道黑影。我二话不说，奔着黑影消失的方向抬脚踹了上去。这一下正中红心，就听“哎哟”一声惨叫，黑影被我结结实实地踩在了脚底下。胖子闻声大步上前，揪着我脚下的人，大声逼问对方是谁。

惨白昏暗的灯光下，是一个鼻青脸肿的青年男人，我对着那张猪头脸分辨了半天，最后还是他自己颤颤巍巍地开口，才知道抓住的人是钟全——郭瘸子临时收编的白眼狼之一。

“你跑什么！弄成这个鬼样子。你们老大呢？”我心存戒备，没有松开手，继续捏着他的肩膀。

钟全说话有些结巴，看清我和胖子之后，几乎瘫倒在地。他扯着自己的衣服，在空中胡乱指点说：“出事了，郭爷、三狗都被抓了，被妖怪抓走了。水里有妖怪。”

我这才发现他衣襟上全是血，身上的鞋裤湿了大半，裤脚处正往下滴水。

胖子一巴掌拍他脑门上：“好好说话，哥在这儿呢，没妖怪。你慢慢说，水在哪儿？”

我们进入斋殿的时候没有听到流水声。这里与外界不通，镇库城内的河道早就干涸了，根本不可能有活水流入。但钟全说的也不像假话。他眼神涣散，此刻蹲在地上浑身缩成一团。我只好耐着性子，再次询问他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们找到了一个小房间，在铜台边上。郭爷说要进去，我们就跟着他进去了。然后就有东西把他们抓进去了，水池子，是一个水池子。你们快去看看。”

“你身上的血哪儿来的？”

问起血迹，钟全的脸色变得更加苍白。他紧紧地握住自己的手臂，继续说：“我想下去捞人，结果，不知道怎么回事，忽然从水里喷出来一道血水。我怕，然后就跑了。”

“沙老师呢？没跟你们一起？”

他摇头说不知道。我和胖子面面相觑，钟全口中的小房间，应该是一处耳室，与斋殿相配，只是不知道为什么会有活水。

我想让钟全带路。他神志尚不清醒，听说要去救人，挣扎着站起身说：“我分不清方向，只记得门口有一个大铜台子，脸盆那么大，边上嵌着绿宝石。”

“除了铜台，有没有其他东西？”

他摇头说记不清楚。我只好让他留在原地休息，不料他死活不肯单

独待在斋殿里。

“胡大哥，您带我一个吧。要不然回去我没法向郭爷交代。”

我心说这都什么时候了，你还担心秋后算账的事，郭瘸子说不定早就折在地下了。不管怎么样，他能有这份心已经实属不易。

虽然钟全记不清斋殿里的路，但跟着地上断断续续的血迹和水渍，我们还是很快找到了他口中那间吃人的耳室。

至于立在耳室外的铜器，也不是什么脸盆，而是用来装灯油的礼器。我凑上前，发现豆盏里盛有漆黑的油膏，闻起来有一股动物油脂的味道。我撕了一节布料捻成灯芯丢了进去。钟全十分机灵，忙掏出火柴盒，可惜火柴泡了水，早就不能用了。

胖子拿出打火机，点燃了油灯。火光一起，耳室外围的布置顿时看得一清二楚。这间耳室的位置十分偏僻，远离斋殿中心，耳室入口狭窄，两人以上根本无法并肩入内。

耳室门楣上刻有一圈模糊不清的文字，看着与精绝文字有几分相似。有了火光，大家的情绪比先前稳定了不少，特别是钟全，他自告奋勇地准备带头进入耳室。

我说这种事情还是让专业的来做。你守在耳室外边，替我们做好站岗放哨的工作。钟全老老实实地站门边，叮嘱说：“你们小心，我这一次保证不当逃兵。”

“情况不对你就跑，逃兵没什么可耻的。活着比什么都要紧。”我卡好手电，反握匕首慢慢地迈进了耳室。我和胖子配合惯了，两人前后照应，背靠着背，迅速地将这间耳室扫视了一遍。与粗陋的外表不同，耳室内部装裱得精美奢华，布局摆设都和整座斋殿相映成彰。

从格局来看，这间耳室应该是举行祭拜仪式前用来存放物资的收纳室。以一面巨大的木质屏风为分界线，分成左右两边。我们先来到左侧，发现地上囤着大量散乱的谷物以及几具牛羊的尸体。我走上前翻查，焦黑干瘪的谷粒上有非常明显的烘烤痕迹，说明这些麦谷从一开始

就是为死人而准备，是带往另一个世界享用的冥食。

我随便拨弄了两下，发现地表印有几块巨大的黑斑。胖子蹲下身，用手抠了半天，居然撕下来一块。

“是麻布。这些谷子原先是装在袋子里的，日子长了，粮袋老化腐烂，所以谷子才会散得到处都是。”我环视左室，除了谷物之外，还有不少牲畜的尸体，同样因为时间的洗礼变得干瘪枯黑，它们空洞的眼窝里布满了死亡的气息，使人不寒而栗。

胖子见左室找不到有价值的线索，便提议去右边找水池看看究竟。钟全曾经说过，郭瘸子等人是被水里的怪物叼去的，那么右侧就成了我们重点查探的对象。绕过屏风，一眼就看见了钟全说的水池。池水在手电筒的照射下反射出阴冷的光亮。空气中没有任何异味，水质看上去十分清澈。

“真有水。”胖子道了声奇，“难道镇库地下还有暗渠，那咱们看到的河床是怎么回事？”

活水的出现，证明了我当初的判断失误，镇库城的衰落与河流改道并无直接联系。我径直走到水池边，池子同样是砖石堆砌而成，缝隙处由防风泥填塞得十分结实。地面有一大摊水迹，估计是钟全挣扎时留下的痕迹。胖子跟着走上前，探头看了一眼，迅速地把脑袋缩了回来。我弯下腰，伸手探了一把，池子里的水冰寒入骨，冻得我直打哆嗦。那二位如果真掉进水池子里，就算没淹死，恐怕也要冻死。

“不能就这么打退堂鼓。我摸进去看看，你在上面接应。”我下定决心，活要见人死要见尸，今天说什么都得把事情分出个丁卯。

胖子摸了摸水，拦着我：“你下去干吗，给他们陪葬啊？非亲非故，那几个又不是什么好鸟，权当造福社会了。精绝人们也会感谢咱俩的。”

我撸起衣袖，胳膊一下水就发现这里的水比想象中深，已经超出了水池的高度。我胡乱捞了几下，抽出手臂时已经不像刚才那么冷了，反而感觉到一股热气。

“确实是活水，不知道通到什么地方。”我坚持自己的决定，脱下衣裤鞋袜，扭起关节，活动筋骨，准备潜下去一探究竟。胖子摇头说：“真是儿大不由娘，胳膊肘开始往外拐了。”

“你少占我便宜，抓紧了。”我在腰间扣上了绳索，用力拉扯。补给装备都是从兵大头那里拿来的，看模样都是洋货，这伙人果然下了大功夫。

叮嘱完胖子，我带着手电匕首便跃入水中。初入水，冻得我差点一口气憋回姥姥家。水池本身并不大，没游两下就到底了。我心里纳闷儿，郭瘸子他们总不能真被尿大的一摊水给淹死了吧？我往墙壁方向望去，忽然发现有一团黑乎乎的东西正在水底晃动。它有气无力地漂了一阵儿，最后慢悠悠地沉了下去。我急忙游上前去，半天才看清楚，这摊破抹布一样的东西原来是衣服。我拎起衣物，水流顺势将它托了起来，展开的衣服格外眼熟。我一眼认出这件灰色呢制大衣是郭瘸子的随身物品。

我四下张望，希望能找到其他线索，但胸口忽然发闷，逼着我不得不出水换气。我飞速地钻出水面，将手中紧攥的衣物甩在地上。

“啪”的一声重响，吓得钟全从外面直接冲了进来，他一看耳室里的架势，顿时明白我去下水找人了，急忙冲上前扶我。我坐在池边喘息，指着地上的大衣问：“是不是你们老大的东西？”

钟全捡起衣物，稍加辨认便果断点头称是，这件衣服肯定是他们老大郭瘸子的，没跑。

胖子说这下稀罕了，人没找着，光剩了件外套。钟全心有余悸地说：“他们是被拖进去的，水花特别大，我什么都没看清。就白花花的，像妖怪的爪子，拽着两人就下去了。”

“那你倒是说说，什么妖怪这么厉害，鲤鱼还是王八？”

“王哥，你信我啊，我没说谎。”钟全解释不清，作势要下水。

我一边套衣服一边说：“下面没人，我都找过了。你们老大不是吃素

的，说不定已经脱险了。水池下面另有暗渠，不知道连着什么地方。水底下既然没有尸体，那起码说明人还活着。我们继续走，只要还在古城里，总能碰上。不瞒你说，我们还有另外一个同伴，也走散了，正在找她，我们心里比你还急。”

钟全看着自己衣襟上的血，似乎还在犹豫要不要跟我们走。我坐在水池边上看着他，忽然身后的水池里传来“咕嘟咕嘟”的动静，我扭过头，只见池子中央猛烈地翻腾着，不断地有气泡自下往上滚动。钟全大喜道：“他们回来了，是他们回来了！”

“别过去！”我扣住钟全，指着越滚越大的水浪说，“情况不对，这动静怎么看都不像人！”

眨眼间，池面像滚开了一般，大量水蒸气伴随着翻腾的声响，绵绵不绝地跃出水面。

胖子大喊快跑，可耳室的门总共巴掌点大，我顾不了那么许多，奋力掀起身后的屏风挡在三人面前，说时迟那时快，就听“哗啦”一阵巨响，池子里的水像喷泉一样飞溅出来，整个耳室仿佛下起了油锅雨，滚烫的池水透过屏风的缝隙处流到我手上，疼得我险些当场跳了起来。

爆炸般的喷涌过后，池水逐渐恢复了平静。我急忙甩开屏风，举着快要烫熟的双手不停地吹。胖子捂着脸，大声骂娘，似乎也被烫到了。钟全浑身发抖，说话带着哭腔：“胡爷，你看看那边，水里漂的是啥呀？”

胖子好像想到了什么，琢磨了一下，突然说道：“哎呀，我操，不对呀，你喊他爷，叫我哥，这他妈还差着辈分呢。那我不是吃亏了，吃亏的事情，你胖爷从未干过！”

我说：“都什么时候了，干正事要紧。”我顺着他指的方向看过去，原本清澈透亮的池水不知何时变得浑浊不堪，水面透着一股难以形容的暗红色。浓重的金属味熏得人头昏脑涨。如果不是亲眼看见，我怎么也不敢相信短短几分钟内，好好一潭活水居然变成了这副鬼样子。

充满恶臭的水面上静静地漂着一摊深色的物体，我靠近后发现那同

样是泡了水的衣物，钟全用枪杆将它们一股脑地挑了上来，除了棉毛衫和线裤，还掉出来一只大头皮鞋。

胖子捂着鼻子说：“这可好，连裤衩都漂上来了。我看池子里八成是个女妖精，你们老大被收去当女婿了。”

钟全傻了眼，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他又拨弄了几下，绝望道：“三狗子的衣服也在这儿，他们一定被妖怪吃了。”

事实在眼前，尚未找到合理解释。都说山高生精，水深藏怪，墓室的修建离不开“风水”二字。见识过将军墓精妙的布局安排后，我对镇库人在风水上活用巧改的智慧尤为敬佩，对眼前的无名古墓更加不敢小看。一般墓室内很少会藏有活水。特别在沙漠地区，地下暗渠很容易受季节影响，无论枯萎或者涨盈，都会或多或少地对墓中风水产生影响，严重的还会起尸生变，眼前这口忽然遭到污染的水池就是最好的证明。

胖子问我有什么看法。我说根据以往的经验，这间耳室应该是用作清理贡品，储存牲畜的地方。在古时“牲”也分轻重贵贱，将人作为“牲”作以献祭，陪葬的行为屡见不鲜。在当时的贵族眼中，属于理所当然的事情。这池活水的作用大致就是用来洗净牲畜，至于池子里有没有精怪就不得而知了。

胖子发表观点，坚持称这是恶鬼索命，他有模有样地解释道：“你想啊，那么多人，平白无故做了陪葬的冤鬼，肯定不甘心、有怨气，久而久之聚集在墓里，那还了得。”

钟全听了这些神鬼之说，整个人都缩了起来，再也不敢正眼看那座水池。我倒是生出另外一种念头，水源在沙漠中是一种十分珍贵的资源，对人类来说等同于生命。设置在墓室中的水，会不会带有某种象征意义，是对墓室主人早日往生、返回人世的殷切期望？就如同母亲的哺育一般。胖子不屑道：“你也忒酸了，那这玩意儿不叫洗澡池，干脆叫母乳好了。”

“二位爷，二位爷，我们能换个地方吗？我，我实在害怕。”钟全的恐惧并非全无道理。以往的经验告诉我，必须离开此地，古墓里已经产

生了某种可怕的变化，不再适合继续探查。我对胖子说：“管它是汤是水，不宜久留。咱们的首要目的不在于此，先撤再说。”像是为了印证我的判断，猩红的池水忽然又翻出一阵水泡，两具血肉剥离的白骨轻盈地浮出水面。冷不丁地见到这样一幕恐怖景象。我们三人几乎同时叫起来。钟全吓得一屁股坐在地上，险些磕坏了我丢在旁边的木刻屏风。

不用说，这两具可怖的尸体自然是盗墓贼的首领郭瘸子以及他的小跟班三狗子。十来分钟前，还是一条活鲜鲜的生命，眨眼间已经化为血淋淋的骷髅白骨。人类的渺小与脆弱，在未知的恐惧面前展露无遗。来不及弄清事情的始末，我和胖子两人架起失魂落魄的钟全，迅速地逃离了耳室。

第十三章 福泽尸地

压抑、恐惧的情绪笼罩在我们身旁，我带着他们一路小跑。胖子问我这是要去什么地方。我胡乱回答说：“先走。”

或许是心理作用，漆黑的斋殿看上去比刚才阴森了许多，先前光彩夺目的仙佛群雕不知为何变得异常狰狞，总觉得一转头，它们就会扑上前将我们撕扯分食。我花了老大的工夫才找到了回影殿的路。我们三人靠在杂乱的入口处休息，喘息声此起彼伏，就是没有一个人愿意开口说话。

我告诫自己，越是这种时候越要冷静。像郭瘸子这种穷凶极恶的盗墓贼原本就是死有余辜。我再抬头看看胖子。他脸色煞白，手指微微发抖，见我看他，他立刻强装镇定道：“不就一锅肉汤，至于吗？死就死了，既然干了这一行，那早就该明白，横竖总有这么一天。再说了，咱们是社会主义的好青年，和他们有本质区别。”也不知道他这句话是说自己听，还是在提醒钟全。胖子说完之后，脸色略带好转。他打定主意说：“哥儿几个行得正，做得端，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管它哪里来的牛鬼蛇神，今天谁都拦不住我们前进的步伐。我们走，去正殿。”

“胖爷爷，我，我还是算了吧。”钟全哭诉道，“我在老家，原先做水泥匠。兵总去年回乡里招人，说进城挣得多，还不用吃苦，来年回去就能盖大房子。我瞒着爹妈偷偷跟着他跑出来，大半年什么都没干。前段时间进了山，这才知道他做的都是杀人放火的勾当。我想跑，又害怕。现在几位大哥都不在了，我，我想回家。我想俺娘了。”他说着说着，家乡话都蹦出来了，眼巴巴地看着我和胖子，既可怜又可气。

我想了想，从影殿出去之后只要顺着砖道就能返回地面，路途还算顺畅。愿意离开古墓总比跟着我们继续冒险强。

“你想通了是好事，出去之后自己当心。”我简单说了两句，目送他钻出斋殿，心里总算平静下来。

“没时间去调查耳室里的事情了。沙老师那群人精得很，他们从一开始就瞄准了双耳瓶。郭瘸子一死，他们更加不用忌讳。必须马上动身找

到正殿。”冷静下来以后，我的思路变得更加清晰，现在不管谈什么都是虚的。我曾经说过，我带进来的人，我要带出去。现在Shirley杨下落不明，老揣挣扎在生死边缘。沙老师八成已经登上了最后一段旅途。挫折感油然而生。我努力给自己打气，胖子也重新站了起来。我们粗略打点了一下行装。能用的枪只剩一条，子弹也不多了。我们将水和食物留在了斋殿入口，两人轻装上阵，只带了必需的随身器械。

再次穿过斋殿，给人的感觉与先前截然不同。“老胡，你有没有感觉哪里不对劲，好像有人正在暗处盯着咱们？”胖子缩着脑袋，四下环顾。我本以为自己想多了，不料胖子先开了口。我应声说的确有点不对劲，你看那些神像，面目可憎，目光恶毒。跟刚才一比，简直天上地下。为了证明不是我们多心，我特意留心多看了几眼墙上的鎏金神像。

我清楚地记得，其中最夺目耀眼的千手凶神，原本生有三个头，面朝南北东三个方向。虎目上翻，獠牙外露。大部分手臂都露有筋骨，与穹顶上做飞天下凡姿势的神像融为一体。仔细观察下，我终于发现了蹊跷处，两组神像的位置都发生了变化。特别是我们头顶上那一整组俯视斋殿的神像，整体下移了许多。此刻离地面只剩下十来米的距离。难怪从耳室出来之后一直感到莫名的压抑。原来问题就出在这些静谧诡异的神像身上。

因为仰着脖子观看实在太过难受，一开始的时候，我并没有将这些装饰性的雕像放在心上。但无故下沉的神像给墓室凭空增加了一种不可思议的恐怖之感，一时间，视线根本无法从它们身上移开。胖子伸手比画，也很纳闷儿。他担心墓室下沉，会有被活埋的危险。我却不这么认为。

“没听说从房顶往下沉的。墓室整体高度比地表大殿要高出十米左右，不符合阴阳对称的设计初衷。你再仔细看看，向地面移动的不是穹顶本身，而是那些神像。”我本以为头顶上倒置的神像与墓室本身浑然天成，都是就地取材雕刻而成。没想到随着他们不断下落的过程，更多被隐藏在穹顶中的雕塑露出身影。他们神态各异，姿势万千。在他们身下似乎还有另外一层雕塑。这样壮观雄伟的修建风格我生平从未听说，如此巧妙的结构设计更是想都不敢想。

与鎏金的墙面雕塑不同，穹顶雕以石料为主，大多未曾经过细致的加工雕琢，呈现出一种古朴大气的自然风貌。神像除了衣着飘逸，样貌身形更加接近凡人，没有古灵精怪的外貌，更没有夸张扭曲的动作。看得久了，会觉得他们仿佛不是雕像，而是一个个活生生的人，随时都有可能挣脱石顶的束缚落到地面一样。

我俩有些看呆了。胖子高举手电，扫过层层叠叠的雕像。他对我说：“还真够壮观，赶明儿回绿海找组织上申报一下，光门票钱就够发家致富了。”

“走吧，”我核对完地图，大致判定了正殿的位置，“从右边走，不管入口在哪儿，正殿的位置都离不开中轴线。一直走下去，肯定会有发现。”走在悬满雕像的大殿里，感觉与以往大不相同。时不时地抬起头，总能看到无数的人脸挂在半空，露出各种各样的表情。我催促胖子，让他走快些。胖子脚步踉跄，我绕到前边一看，又好气又好笑。他居然锲而不舍地抱着那包明器在赶路。

“咱们赶时间，东西回来再拿也不迟。”

“哄鬼去！”胖子一本正经道，“哪次咱们能顺顺当当地原路返回？老子这趟可学聪明了。”

我只好摆着脸，向他再三强调事态的严峻性，并一再保证等事情结束立刻回来帮他运明器。胖子弯下腰，恋恋不舍地搁下了背包，藏在一组青铜柱灯后面。

等他藏完战利品起身的时候，忽然嚷嚷了一句“奇怪”。我正忙着研究前边的路线，随后问他发生了什么。胖子拉着我问：“穹顶是不是又变低了？”

我不经意地抬头望向天顶，视觉上的冲击，差点把我压趴下。他娘的，原本距离我们十多米的雕像，一下子近在眼前，几乎到了触手可及的地步。因为离得近，石像中许多原先不曾注意的细节被无限放大。他们悄无声息地靠近，跟活物没有两样。

“这都要戳到眼睛上了，你还问个屁。”我不敢移开视线，生怕一眨

眼，石像就会蜂拥而下落到地面。

“破玩意儿雕得挺邪乎啊！”胖子好奇地转了一圈，歪着脖子不解道，“你看上面，叠了好几层，下面的都快被挤成粥了，雕这些东西放在墓里也不嫌疼人。”

随着穹顶上的雕塑不断下降，掩藏在空隙中的全貌也逐渐显露出来。正如胖子形容的那样，石像数量惊人，远远超出了常人能够理解的范围。仅视线所能触及的范围内，就有十来米高的人墙，他们如同被大浪席卷、焦土掩盖的蝼蚁，人压人，人挤人，交错重叠，无声的呐喊连绵不绝地冲进我的脑海里，勾勒出一个难以名状的人间地狱。我被眼前的景象震撼，心中忽然闪过一道灵光。庙殿与斋殿相差十米的空隙之谜就此解开了。

造成二者不对称的根本原因就是眼前这堆寓意不明的石人雕像。他们填充了地下墓室的穹顶与地表庙殿之间缝隙。出于某种我们无法解释的理由，它们自完工的那一刻就被封藏在阴阳世界的夹层里。现在，随着穹顶的下沉，藏在地层夹缝中的雕像群开始缓缓滑落，大量碎裂的石块和沙土像脱缰的野马，一路奔腾倾泻而出。

“跑！快跑！”

短暂的静谧无法阻挡石像群挣脱枷锁的渴望，一时间整个斋殿陷入土崩瓦解的混乱局面。上层封土无法承受重力牵引下的雕塑群，支架坍塌，墙面结构整体崩坏，继续留在大殿里无疑自寻死路。我们转身狂奔，身后石像摔落粉碎的声音不绝于耳，我甚至不敢回头张望，生怕被卷入其中。

胖子一马当先跑在最前面。我拐过走道，就听他扭头狂呼：“老胡，没路了！”

巨大的岩块不停地砸向地面，那些石刻的人像仿佛活过来似的，朝着地面蜂拥而至。在人群中我看到了一张极为熟悉的脸孔，尖瘦高傲，不可一世地凝视着地面上的我们，仿佛即将踩碎几只蝼蚁一样。

克弩多大将军！

在实验室中消失的僵尸，他回来了？回到了拥护他的子民中间，回到了沉睡了千百年的镇库古城？我被眼前的景象惊得愣在原地，那些雕像落地，旋即碎成一块块裂石，仿佛生命绽放。大将军的身影在雕塑群中一闪而过，我大致扫了一眼，不敢确定自己看到的到底是幻象还是现实。巨大的裂石不断地砸向地面，我来不及细想，扭头对胖子大喊说：“回头，去左耳室。”

他捂着头，努力穿梭在崩坍的墙体中。“你疯了，那里头不干净！”

“耳室是我们唯一的机会，这间屋子撑不住了！”不等胖子回应，我揪着他转身就跑。窄小的耳室入口堵着大量碎石，我们连爬带滚，好不容易躲了进去。

耳室与斋殿虽然是一体建筑，但墙角的张力使它得以坚持到现在。屋外不停地传来山崩地裂般的声响。耳室的墙面大量开裂，眼见快撑不住了。

“下水！”我别无选择，只能将最后一丝希望寄托在连接暗渠的血色水池中。胖子看着那一池散发着恶臭的水池，急得直骂娘。不过生死关头，我俩没有其他选择。两人憋足了气，踩着水池，一个猛子扎了进去。

入水的瞬间我就后悔了，不知为何，池水里除了难以名状的恶臭之外，还带着刺痛。裸露在外的皮肤针扎一样的疼。我甚至能感觉到猩红的血水正顺着衣物的空隙、布料的纹理一层一层地向着体内渗透，要把我整个人腐蚀融化。但眼下已经没有退路，唯有一条道黑到底。如果找不到出路，那剩下的无非是淹死或者活埋两种选择而已。

想到这里，我暗自咬牙，奋力朝池底沉了下去。因为有过一次经验，我对池子底下的构造还算明晰。我飞快地蹬起大腿，顺着水流的方向大力划动，身后动荡的水流，让我清晰地感受到水面上正在发生巨变，耳室即将不复存在。

没游多久，我就发现了墙面和池壁间隐藏的洞窟。浑浊的水流通过这个天然石窟交替往复，带来了崭新的生命气息。我心中大喜，吐出废

气，挥动手臂招呼胖子下潜。我们逆流而下，顶着巨大的水压奋力挣扎。水下的时间仿佛停止了，也不知道游了多久，新鲜的空气像拳头一样打进了胸膛。我挺直了腰板冲出水面，耳朵里嗡嗡直响，一时分不清自己到底身处何方。恍惚间，只觉得四周又黑又冷，十分空旷。

我睁开眼睛，周围漆黑一片，脚下不平整，周遭十分潮滑。我试着爬起身，摔了好几次，才勉强站稳，瞎子摸象一样从冰碴子似的河水里挣脱出来。因为过度紧张和缺氧的缘故，此刻我的大脑与白水里滚着的鸡蛋没有多大区别。远离水域之后，我躺在地上大口喘着气，不时高呼胖子的名字，可惜始终没有得到回应。待了好一阵子，周身的知觉总算恢复得差不多了，除了刺骨的冷，脚踝、腰腹阵阵巨痛。我撩起上衣，用力挤压腹腔部分。这种情况我见多了，骨头断了是小事，可如果碎骨扎进内脏，依眼下的医疗条件，基本上可以直接宣布放弃治疗了。

摸了一圈，肋骨似乎并无大恙。我摸着脚下圆形的鹅卵石，颤颤巍巍地站了起来。凭多年的经验，我估计这片地下水域不会小，即使没有光，顺着风向也能找到出路。但胖子下落不明，让我十分担心。在水下能见度低，当时情况混乱，我只记得一开始的时候，他紧跟在我身后，可对于出水之后的事情压根儿没有任何印象。

冷静下来之后，我沿着河道边缘一路摸索，希望找到胖子的下落。没有光，搜寻比想象中艰难得多，我手脚并用，时不时摔得四脚朝天，恨不得趴在地上一路滚过去。随着搜寻的时间和距离越来越长，我对周围的环境又有了进一步认识。这片河滩空旷封闭，南北通达，水流自西向东，风与水之间形成了一个交叉融会的十字形。这种地形从风水上来说极险极阴，两者交汇处的穴眼也大有讲究，其中的凶吉枯荣会根据季节年月时辰的变化而变化。贵春水冬阳，恶秋雨曝辰。一般人家在挑选阴址福宅的时候都会远远地避开这种祸福瞬息的风水地。安葬先人，最重要的是什么？无非入土为安，其次才是庇佑后人。三天一变，五天一闹的地方，任谁都受不了。但事事有例外，有些时候，因为一些特殊的目的和需求，这种穴眼反倒成了可遇不可求的风水宝地。所谓物极必反，应的就是这个道理。

我走了一段，心里越发通亮，对深藏在镇库城中的古墓做了一些假

设。首先，墓室规格很高，三殿分明，阴阳两望，有帝王之气。但古墓位置刁钻怪癖，选址的人煞费苦心，大有孤注一掷的意思。如沙老师所说，镇库人不断迁徙移居，是为了掩藏他们自身的秘密，避免遭到来自上层统治者的迫害，而克弩多将军远征镇库，为当地百姓清理了蛇患，在长达数十年的时间里，不可能对镇库人的秘密全然无知。联想他的野心与当时的势力，很自然地就能联想到故事的下一步。在研究和融入的过程中，他的计划败露，妄想以一城之力与整个精绝国为敌，最后功败垂成客死他乡。镇库城成了政治斗争的陪葬品，城中百姓也随之消失在历史的黑幕中。

关于这段推想的合理性，完全取决于双耳瓶中的秘密。如果他们世代供奉的沙砾真如传言中能化腐朽为神奇，转生死于瞬息，那么双耳瓶的价值将远远超过整个镇库遗迹。一旦现世，证明了它的功效，那么随之而来的冲击力可想而知。想到这里，我在黑暗中握紧了拳头，下定决心，即便是传说也不能让它重见天日，必须毁掉。我加快脚步，不料被狠狠地绊倒在地，耳边响起微弱的呻吟。一听有人声，我急忙爬了过去。

“谁！”

说话的是个女人。我一想，除了Shirley杨，这地底下，似乎只有沙老师身边那个短发女人了。

“沙老师在不在，我是胡八一。”

我怕她误会，交代完身份就往后退了两步。

黑暗中先是一阵沉默，而后她长喘了一口气，紧接着亮起了微弱的火光。

“我姓马，沙老师的学生。”她手里举着打火机。我这才看清她伤得很重，下半身被石块压着，似乎在水里泡了很久，整个人苍白无力，跟女鬼似的，说起话来有气无力。

我见状立刻跑上前帮忙。她仰在水中，奋力举起打火机，对我说：“走吧，我没救了。我的包在石头底下，里面有些东西能用，快走

吧。”

“闭嘴。”我摸进水里，借着微弱的火光搬开了最上面的石块。她伤了骨头，膝盖以下血肉模糊。我小心翼翼地把人从血水里抱了出来。她疼得浑身发抖，意志却十分坚强，受了这么重的伤愣是一声没喊。

“姑娘，你的包在哪儿，我去找，绷带、药品有没有？”我脱下外套搭在她身上，可两人早就湿透了，一点保暖的作用都没有。

她努力保持清醒，不敢往自己腿上看，死死地揪着我说：“老沙在前面，我没救了。你要是想帮我，就拦着他，替我报仇。”

我听糊涂了，沙老师一个年过半百的糟老头子，我跟他交过手；这人连杀鸡的力气都没有，怎么能把她害成这样？眼下人命关天，不管她说的是不是胡话，我都没时间去分辨。我从她手里夺过防风打火机，沿着河岸找了一圈，总算翻到了她说的行李包。

背包透了水，大部分物品都没用了，好在医用纱布都有塑料包装，凑合着能用来包扎止血。最幸运的是找到了一个手电筒，虽然接触不良、时明时暗，但以我们目前的条件来说，有了光，算是万里长征跨出了最重要的一步。

我回到小马身边，替她做了包扎，鼓励她勇敢地活下去，但她的情绪忽然崩溃，放声大哭，吓得我不知如何是好。这个时候，我猛地想起了Shirley杨，不知道她身在何方，是不是遇到了危险。想到这些，我变得烦躁起来，也顾不上小马的情绪，硬生生地打断了她，向她询问沙老师的去向。

提到沙老师，小马的神色变得狰狞起来：“我做鬼都不放过他。”她说完这句话，沉默了许久，一直盯着我，看得我毛骨悚然，良久又开口道，“郭瘸子是不是死了？”

我心头一紧，难道郭瘸子的死不是意外，也和沙老师这伙人有关？

她见我不开口，冷笑道：“狗咬狗，活该！”

这回我彻底判定，沙老师与郭瘸子的死脱不了干系。那个看上去文绉绉的大学教授，背地里肯定藏着另外一副面孔。

从她的描述里，我大致了解了斋殿发生的事情。那间左右分割的耳室，又被称作礼盥室。献祭前的人畜都要在池中清洗净身才能送上神台。郭瘸子听信了老沙的花言巧语，以为耳室里藏有珍贵的礼器，财迷心窍摸进了水池里，殊不知这一切都是沙老师的计划，郭瘸子和三狗平白无故成了通往正殿的活祭品，到死都不知道自己上了别人的当。

小马随沙老师他们进入暗渠后不幸碰上塌方。沙老师和小四不但没有救她，还将她留在原地等死，自己奔着正殿里的宝贝去了。难怪小马初见我时一直嚷嚷着要杀沙老师报仇，换成是谁都咽不下去这口气。

“我撑不了多久，你快走吧。”小马连吐了几口血，眼神开始涣散，“他手段多，你，和你的朋友别上当。我，我……”她说着说着就没了音，我连喊了好几声，发现她已经死了。

“人死茶凉，好好一个姑娘，可惜了。”

“干！”我被忽然出现的声音吓了一跳，高举手电筒转头一看，胖子蹲在不远处，正一脸忧愁地看着我俩。

“你他妈的疯了！躲多久了，为什么不出声！”我捡起塑料袋砸了过去。胖子大步走上前，咋咋呼呼地说：“老子还想问你呢，游着游着没影了。我一上岸就看见你带着个女的，鬼鬼祟祟。”

“呸！也不怕嚼舌头。人刚死，尊重点。”我把外套盖在小马的脸上，遮住了她的脸。

胖子点头说：“我这不是刚听了一耳朵嘛。那姓沙的老东西忒缺德了。”

找到了胖子，我的心情没有丝毫好转；鲜活的生命从我面前消失，带来了一股别样的惆怅。胖子捡起防风打火机，放在小马冰冷的手中：“姑娘，咱们认识一场也算有缘，这个你带着，路上有个亮，别害怕，哥儿几个现在就去收拾那老畜生。”

小马提及，通往正殿的路与暗渠有关。我分析墓室中轴线应该正压在穴眼上，在风水交汇的十字中央。胖子听糊涂了，他脱下鞋，赤脚走在长满了苔藓的鹅卵石上，左右环视，问我到底该往哪儿走。

“顺着风向走。出去之后就能看见正殿了。”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捡起背包，收拾出一些能用的物资，“现在分秒必争，到嘴的鸭子他们肯定不会往外吐，得靠咱们自己虎口夺食。”

半个钟头后，我们终于走出了地下洞窟，沿着河水朝东，翻过一处陡峭葱郁的丘陵地带之后停住了脚步。胖子急着赶路，问我为什么不走。

“到地方了。”我指着身旁的水，“你看，这地方的水逆着山势，一路从低处往高处跑，风向瞬息万变，根本摸不着边。我们现在站的这块地方，位于青丘山脉的腹心，脚下的墓室正殿好比龙肚子里的蛋，埋在这种地方的尸体又叫作‘寐’，寓意假死休眠，日后能够孵化飞升。这是一处占天时夺地气的穴眼，一般人根本消受不起。”

胖子看着逆流而上的泉水，若有所思地说：“可照理说，镇库地区能享受这种规格的，除了克弩多大将军别无他人。如果这里埋的是大将军，咱们在白奶滩挖出来的又是谁？”

“现在还不清楚，下去看看才知道。沙老师那伙人不是吃素的。连我都看出来此地的风水玄机，他们八成早就下去了。咱们先找盗洞，顺藤摸瓜，悄悄地进村，打枪的不要。”

胖子听完立刻开始着手寻找盗洞的位置。我想了想，按自己的习惯规划起地宫结构。城中的庙塔对应了地下古墓中的影殿和斋殿，我们始终没有见到正殿，也就是通常意义上停放尸体的主墓室是什么模样。我比画了一下，选了两处下铲的地方，可惜周围都没有发现盗洞痕迹。这不禁让我感到沮丧。在长久的倒斗生涯中，我从未遇到过像镇库古墓这样结构复杂、三殿分离的陵墓。以暗渠丘陵为界限，前殿与后寝在地理环境的作用下，被划分为两个独立的个体，可两者间又因为地下水源的关系牢牢地联系在一起。影殿、斋殿与地面上的庙堂阴阳对应，造就了一处不可多得的风水宝地。而深藏丘陵背面的正殿，长期受到它们的滋

润，如一棵苍天巨木，把自己的根茎深深地插入这片土地，夺其时，占其气，孕育着墓中的古尸。此法阴损至极，必须以大量尸气填埋龙脉上的各穴各眼，才能保证主墓室完好无缺。想到这里，我忽然意识到，刚才那几处规划都有问题，如果按我踩好的点挖下去，风水一破尸气全露，用不了几个钟头，墓主的尸体就会腐化僵变，更别提什么羽化登仙这类说辞了。

老奸巨猾的沙老师显然意识到了这点，所以特意避开了最佳位置，而把盗洞打在了别处。我摊开地图，退而求其次，重新勾画主墓室的形状。因为没有对应的建筑参考，只能凭借多年经验，大致规划了一下。这个时候，胖子从对面树林里钻了出来，火烧屁股地冲我跑了过来，他挥手大喊道：“你快来看，这里有记号。”

我越过面前的矮林，来到胖子身边，他半蹲在一棵枯萎的老树边上，神色兴奋。我走到近处，一眼认出了树上的标记。

Shirley杨！

树干上清晰地刻有箭头和拼音字母，这是我们三人早就商量好的联络暗号，用作失散时的路标。顺着标记的方向，我们很快找到了掩藏在树根底部的盗洞。这个洞开得十分巧妙，借助地形和树木做遮掩，如果不是有心寻找，根本难以察觉它的存在。

“这么说Shirley杨已经跟着他们下去了。”我不禁有些担心。Shirley杨对沙老师和小四并不了解，毫无防备地贸然跟进说不定会吃大亏。

胖子也急，他推我说：“傻愣着干吗，抓紧下去。”

我应了一声，二话不说立刻钻进了藏在树根处的盗洞。胖子垫在后边，晃晃悠悠地爬了下来，一边爬一边问我Shirley杨是怎么找到这个地方来的，她一个人失踪了那么久，会不会遇到危险。我心里也没底，简单交了他：“先别管那些乱七八糟的事。眼下就两件事最重要，一是尽快与Shirley杨会师，二是找到双耳瓶回去救人。至于沙老师师徒俩，咱们见机行事。”

这条盗洞虽然隐蔽性强，但取土的手法实在不敢恭维。我们爬了一

路，土渣子跟着掉了一路，可见挖洞的人十分心急，光想着进墓，没把活儿做圆。

“胖子，注意点，下面到底下了。”我叼着手电，轻轻地落在墓道里。一股透骨的寒流瞬间席卷全身。

胖子打了个哆嗦，搓了搓肩膀道：“比水里还冷，这地方见鬼了。”

“嘘！”我提醒胖子注意，正殿即为主墓室，离我们三步开外的地方就有一道半遮半掩的双开石门，门里边透着闪烁不定的火光。胖子咋舌，我俩贴在墙边，他耳语道：“他们人到齐了，咱不能等，进去跟他们拼了！”

“太安静了，”我听了一阵儿，觉得情况不对，就让胖子在门口打掩护，自己则悄悄地潜进了石门内侧。

我刚一进门，还没适应光亮间的变化，忽然从暗处飞出一道人影，朝我扑了上来。我被打了个措手不及，只得狼狈应对，一手护着头部，一手上前格挡，勉强挨了对方的飞踢。不等眨眼，我已经矮下身体，撇开扫堂腿朝对方下盘攻了过去。只听一声惊呼，对方滚倒在旁。一个熟悉的声音冲我大喊道：“老胡！”

我爬起身，这才看清倒在地上的Shirley杨本人。我差点抱着她掉几点眼泪，真是石头落了地。只见她浑身上下都沾满着泥，跟烂泥地里钻出来的孙悟空似的，脸上还挂了彩。

“哎哟喂，我的姑奶奶！”胖子被她这副样子弄得哭笑不得，急忙翻包，半天找出一条半干半湿的纱布，让我给Shirley杨送过去。

Shirley杨似乎没想到能在这里找到我们，她飞快地站起身，劈手夺过纱布开始擦脸。我有许多问题想问，但见她平安归来，一时间又觉得那些问题都是多余的。不想她倒先开口问道：“你们进来的时候，有没有看到一老一小？”

我知道她说的人八成是沙老师和小四，就将两人的外貌衣着大致描述了一下。Shirley杨点头说：“就是这两个人。我和你们分开之后，一

直在地下河附近徘徊，始终找不到出去的路，最后顺着水流找到了这片丘陵。那一老一少鬼鬼祟祟地进了墓室。我在外边盯了很久，忍不住跟着下来了。可进来之后才发现墓室里连个人影都没有，他们两人就这样凭空失踪了。”

胖子警惕地环视四周，他添油加醋地将沙老师等人描述了一遍。Shirley杨听得义愤填膺，直后悔没有早点追下来。可眼下我对沙老师等人的去向倒不太关心，主墓结构清晰明了，一眼望到头，四壁覆有石刻版画，十二块石板均匀地分布在墙面上。与先前直接着手于墙面的工艺不同，这些版画都是后期加工镶嵌进去的。边纹处刻有不同的文字符号，Shirley杨说是精绝国计数用的文字。每张石板旁边刻写的数字不尽相同，从几十到几百不等，数字间没有特定规律，看不出有什么直接联系。至于石刻中的内容，则与我在暗渠下推测的极为相似，记述了镇库城被攻破后百姓遭受屠杀坑埋的惨烈历史。

Shirley杨受其震撼唏嘘不已。她依次走过石板画，眼神急切，似乎在寻找什么。对于那段历史，胖子早就听我们谈得七七八八，他兴趣不大，转而开始研究停放在墓室中央的石制棺槨。

正殿垒有九层台阶，每层高两米上下，总高度接近二十米。即便仰视也只能勉强看见棺槨一角。据我目测，正殿整体高度也不过二十来米上下，也就是说，高台上的棺槨几乎与墓顶贴合。我还是头一次见到这样的设计，心中颇为好奇。胖子溜溜地转着眼珠子，跃跃欲试地说道：“其他地方都摸过好几圈了，看样子咱们要找的东西，只能管棺材里的正主讨了。我说什么来着，最后还是得登门拜访，没错吧？”他特意地拍了拍石阶，颇为得意地看了我一眼，准备攀爬。我一看周围确实没什么好调查的细节，于是便跟着胖子一起，打算爬上去开棺。

不料Shirley杨喊住我们两人，她指着墙上的石刻说：“石板画不完整，这个故事还没有结束。”

我说搞科研我不反对，但现在找到双耳瓶才是首要工作，再晚一会儿，老揣可能就要硬在地上了。Shirley杨说：“正因为我们耽误不起，才更要研究清楚当年到底发生过什么。”

我心说：难道屠城灭族之后还有后续？Shirley杨指着周围的石刻说道：“镇库城的传说来自一粒沙，传说它诞生于暴风狂沙中，原本是一座海市蜃楼般的城市。后来精绝国主派出大量使者寻找镇库，用以物易物的方式从镇库百姓手中换取金属矿和各种各样的手工制品。虽然有过多大量交涉，但镇库从未被归入精绝古国的版图。这一点和我们熟知的历史不符，但也充分说明了为何地理位置突出、矿藏储备丰富的镇库城从未出现在精绝国的正史上。因为它从一开始就不属于这里。”

难怪现存的精绝文献上从未提及被毁灭的古镇库，合着女王的祖先净干了些烧杀抢掠的卑劣行径，是赤裸裸的侵略者嘴脸。那克弩多将军可真够仗义的，顶着千古骂名，挺身保护弱小，与镇库百姓共进退，不管他最终的目的如何，是不是包藏野心，至少他的墓志铭又要改一遍，起码得尊称他为国际主义、人道主义战士。

“镇库人宁可毁去祖祖辈辈供奉的圣物，他们以秽物填塞沙眼，封堵水源，集体进入庙殿平静地等待死亡来临。另一部分人则设法带着仅存的神秘沙土离开镇库，埋葬在早就设计好的墓穴里，祈祷镇库城有朝一日能够再次登上历史的舞台。”

“那说了半天，那什么破黄沙到底能不能救人？”胖子着急了，蹿到石板前张望。

“至少从镇库人自己的记录中来看，沙砾是来自上天的恩赐，不仅能够治愈疾病，更有起死回生的功效。关于这些石板上有相应的图画，你可以自己看。”

她指着其中一幅画，画中一位枯瘦的老人躺在烈日下，旁边的人倒提着黑色瓷瓶，沙砾源源不断地撒向老人，老人周遭浮现出一缕缕云雾。古人以最为简朴直观的方式向我们展示了镇库黄沙的神秘力量，看得人既好奇又神往。难怪沙老师醉心镇库秘闻，穷尽一生猛追不舍，甚至不惜走那些个歪门邪道，看来永生对于人类始终有着莫名的吸引力，简直堪比鸦片。我顺着石刻看了一路，岂料中间居然出现了一面空白的石板，上面连根毛都没画。这张石板与顶端的棺椁在无形中形成了一个直角，似乎在暗示一些不能言语的故事。

“走吧，胜利就在眼前，只剩下墓主人的棺椁了。”我无法想象如果连贴身的陪葬品中都找不到双耳瓶，回去后该如何面对老揣以及他远在家乡的亲人。事情到了眼前，唯有奋力一搏。我不再挣扎，招呼胖子和Shirley杨做好准备，三人一同登上了通往墓室顶端的台阶。

神台一样的石阶分别有六个面，我说以前没见过，不知道中间有没有讲究，反正不知者无罪，爬到顶上再说。我一口气连翻了三层，又回头拉Shirley杨和胖子。胖子本来就恐高，石阶周围没有遮挡物，他每走两步就要低头看一眼，恨不得把裤腰带找个地方拴起来才安心。虽然深藏地下，古墓依旧逃脱不了时间，岩石打磨的台阶上有不少地方露出了细纹，不时有碎裂的小石块沿着阶梯滚落。

胖子心虚地问：“这石头楼梯结实吗，三个人是不是太重了？”

“上千斤的棺椁都放了，不在乎多咱们几个。不过你是该刮点膘了。”

“去去去，别拦着你胖司令发财。”像是为了证明自己身手矫健，胖子加快速度，翻上了第四层石阶，把我和Shirley杨两人甩在了身后。

我刚准备调笑他几句，只觉得脚下传来一阵微弱的晃动，起先我以为错觉，直到Shirley杨也跟着脸色大变，我才反应过来晃动是台阶本身。

“嘎吱嘎吱”的摩擦声伴随着脚下传来的颤抖，使得我们三人陷入了困境。我为自己的冲动后悔不已，明明已经到了最后关头，居然疏忽大意，未曾留意到墓室中的机关。我们脚下石头缓缓地变换位置，眼瞅着能站人的地方越来越少，Shirley杨紧抓着身旁凸出的石头，险些被巨岩拱下去。我拉着她，两人头也不回，铆足了劲儿往神台顶端爬。胖子站在我们头顶上，他见机立刻抽出背包里的绳索丢到我们两人脚下。

我大喊说：“别管我们，往上走！上面的梯子要散了！”

胖子回过头，猛见石块砸下来，大喝一声，翻身落到了南北石台的夹角处。我惊出一身冷汗，在不断变化移动的大魔方上寻找出路，有好几次都险些被砸中。等我登上胖子所在的那一层，连接墓室地砖的那层

台阶早就散落得差不多了。我们此刻如同站在一处即将崩塌的积木上，真可谓骑虎难下。

胖子半躺在石料的夹缝间，早就被晃得晕头转向，他几次挣扎着要站起来，都被结实实地摔了回去。最糟糕的是，他身处两块移动的巨石中间，两者不断咬合挤压，与他头顶上方的石头逐渐形成了密合环境，再这样下去，他很快就会被活埋。眼见兄弟有难，我不管三七二十一，大步一跨，直接跳了下去，拖着胖子连拽带扯，死命把他往上推。可恨胖子此时彻底晕菜了，他看着悬空的石阶，只差没当场吐我一脸隔夜饭。

Shirley杨伸出手臂，摔下缰绳想拉我们出去。胖子使出九牛二虎之力，好不容易拽住了绳子的一头。“爬！别回头！”我两脚踏在逐渐咬合的石阶之间，奋力争取脱身的时间。他抽身的工夫，两侧的巨石铁了心地倾斜而下，把我面前的出路封得结结实实，连条缝都不剩。我疾呼两人的名字，可耳边只剩下一阵若有若无的哭喊声，听声音似乎是Shirley杨的。为了避免被石块活埋，我只好咬牙，一头钻进了脚下开裂的砖石中间，抱着哪里有路往哪里走的大无畏态度穿梭在机关阶梯之中。

我心里只想着活命的问题，压根没工夫思考身在何处，只能顺着空隙不停地移动，可没两下我就注意到，一片混乱中传来极富节奏性的声音，而且就在离我不远的地方。活动石阶晃动的频率逐渐变小。我怀抱手电，沿着边缘迅速靠近声音的来源，在接近底层的地方发现了一组正在运作的机械轴轮。轴轮设计巧妙，与石阶间形成了类似踏板结构的能量传送组。在我们攀爬的过程中，身体重量透过阶梯传递到机械中，触发机关。我们跑得越快，踩得越多，外部阶梯运动的方式就越激烈。

如此歹毒刁钻的设计，足见千年前的墓室设计者对盗墓贼的心理把握得有多么精准。想到Shirley杨和胖子还在外边疲于奔命，我索性抄起手电，用它卡住了机关主体上的齿轮。不想机关轴齿十分顽固，与手电筒擦着火花，险些把它给扭断了。我见周围安静下来，就大声呼喊，希望声音透出缝隙传出去。很快，头顶上传来了敲打声。我忙跳起身敲了回去。

“老胡，你在哪儿？”

听到Shirley杨的声音，我心里顿时镇定了不少。我爬上机关轴大喊：“里面有机关，石阶中间是空的。你们往左跳，向上走，动作要轻。听我的指挥。”我慢慢地抽出光荣负伤的手电筒，齿轮立刻恢复了活力，继续缓缓转动。他们很快找到了指定的位置。

胖子大声问道：“你准备好了没，老子命都不要了，你知道这破玩意儿多高吗！”

“我数三二一，你们就用力跳，别停！”

“你有谱儿吗？”

“别废话，跳！”

说老实话，我心里一点谱儿都没有，只能碰碰运气。“哗”的一声巨响，我头顶的石块忽然打开了一道缺口，我心说有门，急忙抱住移动的石梯翻身往外跑。刚爬上来还没站稳，差点被自己所在的位置吓得摔下高台。不知为何，我居然神差鬼使地绕到了神台顶端，而巨大的石制棺椁此刻正在我的脚下静静地沉睡。

“大家别乱动，一个一个来，动静太大会触碰机关。”我慢慢地站起身，对他们说，“尽量分开走，别踩到同一块石头。”

“你说得轻巧，你丫下来试试！”胖子挪动屁股，小心翼翼地选择前进的路线。好在明器对他有着无穷大的吸引力，虽然恐高，但还是无法阻止他前进的脚步。Shirley杨离我本来就近，迈着大长腿很快就跳上了神台顶端。我俩合力将胖子拉扯上来，三人面对着七零八落的石梯不约而同地吐了一口气。

都说上山容易下山难，我大致扫了一眼，六边形的阶梯早就散了架，左摇右晃岌岌可危。胖子悲壮地捂着眼睛，转身抚摩石棺：“宝贝，这趟可全指着你活了。”

我一边努力保持平衡，尽量不去看脚下的惨况，一边专注精神，把注意力都集中在眼前的石棺上。与我们先前发现的镇库艺术品一样，这座由原石打造的巨型棺椁表面嵌有大量金属，镇库人民精湛的冶铁工

艺，使白色象牙石与玄铁金属包裹下的外椁看上去冷酷得像一位随时会拔出长剑的暴君。

“开棺。”我们别无选择，不管棺椁内藏有怎样的危险，走到这一步就再也没有回头的道理。我留心查看白色外椁上的浮雕，内容晦涩繁复，充满了宗教意味，很多无法解读的图像符号，似曾相识却不知该从何看起。外椁分为上盖和下围，借助密封性良好的防风泥和自身重量，牢牢地守住了棺中神秘的墓主人。我们手头的条件，无法做到保护性发掘；只能用最原始的手段，强行破坏外椁。Shirley杨露出了惋惜的表情，但还是从包中取出了铁镐。

我选择了正面突破，在石板盖上凿一个洞，然后爬进棺材。这样既可以以最快的速度进入棺材，又能尽量避免毁坏文物。因为棺椁本身的位置，我无法完全站立作业，只好半跪半趴，努力倾俯在白石椁上。胖子在旁帮忙，他忍不住问我姓沙的去哪里了。对于这个问题，我心中同样充满疑惑。他带着徒弟排除万难，甚至不惜牺牲他人的性命，可关键时刻居然从墓室里消失了，现场没有留下任何线索。我问Shirley杨，进来的时候除了大门之外，还有什么异样。她停下手里的工作说：“我进来的时候，里面的灯已经亮了。他们肯定进来过。只是不知道去了什么地方。”

“咱现在也没时间去管他们的下落，不过防人之心不可无，要随时提防着。那老家伙看着道貌岸然，实则阴险毒辣。找到东西之后，我们立刻离开，免得夜长梦多。”

在三人合力协作下，总算砸出了能够容纳一人进出的洞口。胖子探头张望，举着手电左右打量：“太好了，只有一层封套，里面就是棺材。”他说着又伸手下去摸索，可惜夹层间并没有填埋任何随葬品。他失望地对我说，“揭棺吧，你来。”

胖子这身板，心有余而力不足，估计下到一半就得卡住。Shirley杨脱下外套准备进入夹层，被我拦住。

“进去之后还要撬棺材，你那点力气，留着回去的时候使。”我指着七零八落的石阶，把如何安全撤退的问题交给了Shirley杨。她叮嘱我一

定小心。

“墓主的身份尚不明朗，里面的情况谁都不知道。不管有没有双耳瓶，你都不要勉强，记住安全第一。”

“你这话怎么整得和烈士告别大会一样。”我想活跃气氛，可Shirley杨根本不领情，板着张脸，仿佛我现在要去送死似的。

“行了，别屁话了，再扯下去，老揣可真挺不住了。”胖子催我抓紧。

我带着麻绳、匕首以及硕果仅存的白油蜡烛小心翼翼地钻进了棺椁间的夹层。

因为两者间隙有限，我只能面对棺材板，低下头趴着进入到它的内部。好在我们有经验，洞口正开在棺盖和棺围的夹角处，现在要撬开顶部，就能顺利看到棺材里面的全貌。

狭窄的环境限制了我的行动。我一边砸一边想，如果此刻棺材里的尸体忽然暴起，那玩笑可就开大了；连躲的地方都没有，直接面贴面，亲密接触。想到这里，我急忙甩甩头，努力忘记那副既可怕又滑稽的画面。

“咔嚓”一声脆响，棺材顶部的石板应声而落。我趴在棺材板上，探出半个身子，倒提着蜡烛照向内部，却只看见一张扭曲僵直的人脸。

棺材里躺着的人，居然是沙老师！

我冷汗直冒，咬了自己的舌头，确定这一切不是幻觉。我又探头看，这一次看得更加仔细，棺材里除了他，还挤着另外两具尸体。其一就是小跟班小四，他面色青蜡，同样张大了嘴巴，眼球外突，似乎是受惊吓而死，脸上还保留着死时恐怖的表情。

这两具老熟人的尸体中间夹着一具人形木乃伊，因为包有厚厚的裹尸布，一时间连性别都无法分辨，更别说是身份。

沙老师死有余辜，我并没有为他感到半点可惜。但好好的大活人，

为何死在密封的棺材里，这里头必定另藏异怪。我不愿打持久战，横下心来，借着微弱的烛光反手探进棺内，顺着尸体周围开始摸索；手指尖一凉，忽然碰到了什么物件。我心说有门儿，急忙抓出来一看，正是我们苦寻了许久的双耳瓶。我心中狂喜，用手肘敲击外椁。Shirley杨和胖子立刻会意，拽着我使劲往外拉。

“有了！”我手中捧着小瓶，还不等爬出来，就冲他们喊道，“快收好，回去找老端。”

Shirley杨接过黑瓷瓶，先翻过个瞧了瞧瓶底。她兴奋地说：“没错，底下刻的是镇库钱的标记。”

胖子追问有没有其他陪葬品。我心头一惊，想起沙老师，忙说事情比较复杂，我们先离开这里，待会儿再解释。

长久的默契，他们很清楚我的脾气，对于墓里的事从来不会信口雌黄。两人不再多问，给我让出一条路来，以便爬出棺椁。我撑住手臂，借力要出棺；脚踝忽然一沉，被狠狠地抓了个正着。

“操！诈尸！”我本能地缩起另外一只脚，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是一顿猛踹。胖子离我近，见我脸色大变，立刻反应过来，拽着我死命往外拖扯。可棺材里那厮的力气奇大无比，我几乎被整个拽回去。

Shirley杨见势不对，一脚踩在棺材板上，两手奋力伸进细小的缝隙处，她握着打火机使劲朝里塞，整个手臂被破裂的石板划出了好几道血口子。我明白她的意思，紧握着她的手，在黑暗的棺材中点起了一阵火。积满尸气的棺椁一下子爆了开来，我抱着Shirley杨翻落在地，双腿火辣辣的疼。如此近距离点火，没有炸断筋骨已经算幸运。但棺材中的尸体就没那么幸运了。火焰舔舐着浸泡过菜籽油的防腐布料，一路窜上了墓顶。大火中的木乃伊仿佛活过来一样，挥舞着手臂拼命地想要抓住什么，但火焰很快将他吞噬，焦臭的气味扑面而来。看样子沙老师等人也是着了墓中木乃伊的道，才会惨死在棺材内。

胖子怀抱双耳瓶在大火另一头呼喊道：“烧到里面去了，这台子撑不住了。快跑！”

我他妈的也知道要跑，可火舌肆虐，下去的路早就被大火封住了。“走！去找老揣。”我冲胖子大吼，让他先走。胖子不肯，Shirley杨发狠，一脚踹在我们面前的碎石上。胖子毫无防备，整个人摔了下去。

“进棺材！”我急中生智，指着石椁说，“赌一赌，总比烧死好。”

“得罪，得罪，大家挤一挤。”情急之下，我来不及取出老沙和二狗的尸体。拉着Shirley杨一同钻进结实的石制外椁内。与死人扎堆贴面虽然难受，但能活着比什么都强。我俩晃动身体，带着棺材一路穿过大火滚下了神台，颠得我肝胆都快碎了。焦糊的味道萦绕在身旁，分不清烧的到底是尸体还是自己的皮肉。

我紧紧地抱着Shirley杨，两手护在她脑袋上，咬紧牙关，生怕咬着舌头。一路翻滚，“轰隆”巨响过后，总算平安落地。

胖子的脸几乎在同一时刻贴上前，他拼命把我们往外面拉。我此刻耳鸣眼花，爬出棺材后，只觉得胸口一闷，吐了大摊的血。他俩吓坏了。我说没事，赶紧走，台子马上就塌了。

三人一路狂奔，我跑着跑着，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幽深的墓道，也许是因为大火的熏烤，抑或只是我的错觉，原本空白的石板上似乎出现一张似曾相识的笑脸。我打了个冷战，追着Shirley杨和胖子逃出了主墓室。

“回大殿，找老揣。”我又连吐了好几口瘀血，反倒觉得胸口没那么闷了。三人一路跌跌撞撞，很快就迷了路。我意识逐渐涣散，身体开始不受控制地颤抖。胖子扶着我，急得满头大汗：“你这样子哪儿还能去救人。别撑了，我们回绿海去。”

“不行！我说过，每一个人我都要带回去！”我推开胖子，凭着感觉往前走，没两步路就摔倒了。磕得满嘴是血。Shirley杨从后面冲了上来，她绝望地看着四周：“老胡，我们现在无法确定自己的位置，老揣的事……”

“不！不行。都要带回去。”我脑子昏昏沉沉的，已经听不太清他们在说什么，只有一个信念支撑着我：回去，把大家活着带回去。

我试着站起身，想寻找一个瞭望点。这时，Shirley杨忽然高喊起来：“光！前面有光！”

我顺着她指的方向望去，一道刺眼的白光从远处急射而来，不等我反应，就听一阵轰隆隆的马达声由远及近，飞速来到我们面前。

“胡爷！胖爷！我没当逃兵！”越野车上，钟全奋力挥手，他揭开后座的毛毯，老揣俨然躺在里面。

“好小子，有你的！”胖子在他胸前拍了一巴掌，“快快，搭把手，你胡爷快见马克思了。”

“我呸！乌鸦嘴。”我攀扶着车门，努力翻身倒在了老揣身旁。他脸色蜡黄，胸口没有一点起伏。钟全见状急忙解释说：“我取完车就回去找他，带出来的时候已经是这样了。我想着你们肯定还在山里，绕了好几圈。胡爷，胡爷你没事吧？”

“瓶子呢，拿来。”我颤抖着从胖子手里夺过双耳瓶，用牙咬开瓶盖。呼啸的山风从我脸颊吹过，人分外清醒。我抹了抹身上的血，不知道该如何下手。眼前只有一瓶看上去稀松平常的黄沙，难道就这样倒下去？

“要不，兑点水，喂他喝了？”关键时刻胖子总能想出这种馊主意。Shirley杨扶住我的手说：“揭开外衣，把后背露出来，直接敷在眼球上。”

她语气笃定，仿佛有十二分的把握。我们也只好死马当活马医，毕竟从开始的时候，我们就明白这一路寻找的东西，原本就是一则缥缈空洞的异域传说。

沙粒倾泻而下，如同金色的水流，微升的朝阳中，一股难以名状的烟雾在老揣身旁弥漫开来，远处的天空忽然变了颜色，天地间忽然布满了风眼，像极了墓室石板画中描述的场面。我的心扑通扑通跳得厉害，几乎快要一口气跳出喉咙。开车的钟全从后视镜中呆呆地看着眼前的景象，与我们一样，也被镇库狂沙散发出的魔力震惊。当整瓶沙子全部倾倒完毕之后，老揣忽然惊叫一声，随即又倒了下去。我趴在他胸口，感

受到呼吸声后，这才如释重负。对其他几个人笑道：“没事了，他还活着！”

Shirley杨、胖子以及钟全三人顿时不约而同地欢呼起来。越野车迎着初升的太阳，一路朝着绿海驶去。

对比这场惊心动魄的冒险旅程，回程的经过倒显得稀疏平常了许多。黑瓶中的沙子看上去十分普通，起先我们都很担心它的功效，但老獒身后的眼睛却慢慢淡化，血液情况很快恢复了正常。两个月不到的时间，他整个人变得精神抖擞，简直像重获新生一般。他离开的时候，约我们去他老家做客，并一再强调要带着老婆孩子登门道谢。

我们留影合照，吃了团圆饭，大家谈笑风生，十分愉悦。那一刻，谁都没有想到，这将是大伙儿最后一次见面，来自沙漠古城的幽灵根本没有打算放过我们这些幸存者。

序章 九百连墩墓

冬去春来又一年，懒猴上树，母猪打滚，和煦的春风吹遍神州大地，连美帝这种旮旯边角的蛮邦僻壤也顺捎关照了一通。这时节，阳光明媚，万物复苏，脱去笨重的大棉袄，浑身清爽，甭提有多轻松。用胖子的话来说：吃饭都精神了，凭空多添两碗大白饭。新疆之行过后，大伙儿疲乏不堪，三人窝在店子里，跟困冬的熊瞎子差不多，整整蛰伏了一个冬天。

薛二爷对此颇有微词，他敲着手中光滑油亮的斤八寸，苦口婆心地劝我们出去走走。我和胖子统一战线，采取消极抵抗政策，死活不肯挪窝子，霸占了天井里一整片大好的阳光。Shirley杨破天荒地加入到了我们两个大懒汉的行列中，据说是因为博物馆休整，手上的研究耽搁了，最近闲得没处去。薛二爷气得吹胡子瞪眼，声称要将我们几个吃闲饭的统统扫地出门。可惜这种无组织无纪律的日子最终还是被打破了，起因是食堂大师傅要晒萝卜干，嫌我们占地方。在一源斋有两位爷，那是千万得罪不起的。一是门卫王大爷，其二就是这位食堂大师傅。我们三人心不甘，眼见着好好的地方被一块块不起眼的干瘪萝卜强占去，却也只能夹起马扎灰溜溜地另寻去处。谁曾想这一寻，偏叫我们几个寻出了不小的事端。

事情要从老揣打来的一通越洋电话说起。他回国之后，始终惦记着给他那宝贝儿子认干爹的事，非缠着我们去一趟，并再三言明，如果我们不肯，他就拖家带口，把媳妇和儿子都带来磕头认门儿。我心里一想，那还了得，赶忙应了下来。

“那敢情好，你们收拾收拾早点上路。”薛二爷似乎早有准备，半个月不到的工夫就把回国的手续给处理妥当了。

我说：“二爷您这也太生分了，摆明了赶我们走啊！”老头子哼了一声，又掏出一封书信：“你们这趟路过长沙，替我跑一跑。”

“哦，原来是给老相好递情书。”胖子贼兮兮地接过信封，冲薛二爷挤眉弄眼。

没想到平日里一本正经的薛二爷居然没有当众反驳他。老爷子耳根子一红，不置可否，转而假模假式地叮嘱我们路上低调行事，别惹事端。我心想：难道真叫胖子掰对了，老爷子在男女关系上还存在着历史遗留问题？

我脑海中瞬间浮现出四个字：老当益壮！可惜信封上没名没姓，徒有一处不算详细的地址——沙河坝连家屯二村。我故意逗薛二爷，可他死活不肯说出收信人的姓名，交代我们把信送到村委会即可，如果怕麻烦，到了长沙贴上邮票找个邮筒塞了也行。我们对他这种不负责任的恋爱态度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可惜老爷子软硬不吃，直到我们登上飞机的那一刻，还是没猜透他那个梦中的老太太是谁。

我们带着大包小包的土特产，辗转颠簸了好几天，可算来到了老揣传说中的故乡——湖南长沙。刚出火车站，就见一道耀眼光鲜的红色横幅迎风飘扬，上书“欢迎美国学者胡八一一行交流访问”。横幅下停着三辆跨子车。老揣坐在车篓里，头顶雷锋帽，跷着二郎腿，正和边上的司机说话，一见我们立刻摘下蛤蟆镜蹦了起来。

“可以啊，一段日子没见，返老还童了。”

“托各位的福，没有各位，哪儿有我今天。来来来，有话回家说，先上车。”小半年的工夫，老揣脸上的气色有了明显改观，不仅肚子鼓了好几圈，连两鬓的白发都褪了，整个人看上去精神焕发，跟进厂回过炉一样。要不是那口熟悉的方言，我还真不敢确定眼前的人就是当初那个病入膏肓的山西煤老板。他带来的那两个司机都穿着蓝大褂，肤色黝黑泛着红铜一样的光泽，一看就是庄稼人。他们二话不说，上前来帮我们搬行李。胖子也不客气，一屁股坐上车，扭了扭身子抱怨道：“牛车也比跨子强啊，坐都坐不踏实。你不在山西挖煤吗，怎么跑长沙来了？”

我也好奇，老揣是在孤儿院长大的，打小没爹没娘，怎么忽然变湖南人了？他笑道：“这事说来话长，我们那地方太偏了，路还没修过去。这玩意儿快，怎么着也比牛车好使。大家凑合一下，最多两个钟头。”

一路上老揣侃侃而谈，把回国后的事详细向我们讲述了一遍。我们这才知道，他回到山西之后又大病了一场，险些见了阎王爷，过趟奈何

桥。事后越发觉得应该寻根问祖，把自己的身份给解决。好在他爹那桩案子留了档，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最后可算给他摸着了门路，找到了长沙市底下一处只有十二户人家的小庄子；进去一打听，得了，揣家庄！族谱上还真有揣连顺这么个人，乐得老揣眼泪鼻涕流了满地，险些把族谱给祸害了。认祖归宗成了老揣人生中最为重要的一页，他带着老婆孩子举家搬迁，回到了揣家庄。再过几天，庄上会举行盛大的祭祖仪式，将老揣他爹的衣冠冢迁回揣家祖坟。而老揣和他那宝贝儿子的名字也将重新录入族谱，从此就算是有根有底的人。谈到这些，老揣脸上抑制不住地露出了孩子般的笑容，他转头对我说：“老胡啊，你别怪我多嘴，你们老在外面漂着不是回事，早点回来吧，还是家里好。”

他这番话激起了我心中苦涩的回忆，打心底里忽然生出一股悲凉。我看了看一旁昏昏欲睡的Shirley杨，冲老揣道：“过段日子吧。”

两个钟头的车程很快就到了头，我们来到一处开阔的荒野，四处都是绿油油的稻田。胖子跳下跨子，捂着腰说：“屁股都坐扁了，你们村在什么地方？怎么都是庄家田。”

开车的司机提起行李，朴实地笑着说：“庄上不通路，只能开到这片田里，我们要步行啦。”

本以为见到田地，离村子也远不到哪里去，谁知道这一走就是大半天，直到月亮高挂我们才隐约看到了山坳间为数不多的灯火。我直呼上当。老揣腼腆地解释道：“到了到了，前面就是我们庄。你可不知道，村里花了大工夫准备酒席，老少爷们儿都等着看洋人学者呢。”

“你就吹吧，一会儿牛皮吹破了，看你怎么交差。我们三个可都是地道的国产坯子。”

“那不是有Shirley小姐吗？”老揣叮嘱说，他先前已经在村支书那儿夸下海口，把自己在美国创业打拼的故事吹得天花乱坠，这次重归故里，引来洋人朋友登门道贺，在揣家庄的历史上，那简直是空前绝后必须载入族谱的大事。所以，我们三个必须把架子端起来，给他长一回老脸。

“操，合着我们跨个太平洋，就为了给你撑回脸面，”胖子调侃道，“那你这脸可够长、够厚的，都快赶上万里长城了。”

揣家庄带有浓厚的荆地风味，村民热情好客，食物以辛辣为主，各家各户单门独院，院落周围修建有围墙，不仅墙头缠有荆条铁刺，连墙体表面都露着玻璃碴和锋利的瓦楞碎片。村支书介绍说，山里有野狼，早些年闹过灾，家家户户丢鸡丢羊，还死过小孩。有点劳动力的早就背井离乡另投生路去了，剩下的壮年越来越少，到今年就只剩十二户人家，全村加起来不过三十来号人，其中大部分都是老弱妇孺，田地早就荒废了，村里的经济来源主要以手工业为主。早上陪着老揣来接我们的青年是村支书家的两个儿子，明年这个时候估计也该进城务工了。我见他眼眶泛红，急忙拉来老揣一通狠夸，安慰村支书说落叶归根，该回来的总会回来，老揣就是一个光荣的例子。谈起老揣，村支书忍不住竖起了大拇指，举着海碗要跟我们走一个。

大家伙喝得尽兴，全村老小都跟着闹了一整晚，村头的篝火烧得旺，村民的兴致特别高，有几位花甲老人扎起蓝头巾，换上了五彩斑斓的绣花衣裳，为我们跳起了古朴神秘的荆地传统舞蹈。Shirley杨对中国传统文化很感兴趣，追着跳舞的大爷问了许多细节，可惜老头满口方言所答非所问，Shirley杨听得一头雾水，最后只好不了了之，坐回篝火边上。我凑过去解释说，几位大爷跳的是火师舞，古时候的荆人信仰火神，供奉凤凰图腾。火师相当于他们的祭司，掌握着星象、占卜、医疗等技术，在当时的地位非常高。这种舞蹈流传到今天已经失去了原本的意义，大部分舞步早已失传，观赏性胜过其他。Shirley杨听得两眼放光，对我大有刮目相看的意味。胖子啃着油汪汪的烤猪蹄，大力拍在我肩膀上：“可以啊兄弟，小抄没白打。”我生怕胖子破坏我好不容易树立起来的高大形象，急忙拿起一坛酒塞进他怀里。

按照当地习俗，住家的新屋必须由亲朋好友、街坊邻居通力协作共同搭建，不可聘请外来工匠。房屋建成前，村中女眷更不得擅自靠近施工现场。老揣一家人刚迁至此地，住房尚未竣工，目前借住在村支书家中。我和Shirley杨以及胖子三人作为外来宾客，则被安排住进了村上唯一的招待所里。说是招待所，院前院后一共就两间房，连个烧水的柴房都没有。虽然入春，但山里的夜晚寒冷无比。老揣事先为我们准备好了

新被褥，又用水泥、砖块砌了一方可以悬锅的小灶。他媳妇对于这种简陋的住宿环境十分过意不去，坚持要求和我们换着住。我忙说：“嫂子你别见外，屋子收拾得够舒坦了。一会儿添点柴，我们还能热酒喝，比住外边自在。这都快11点了，老揣今天喝得有点大，你赶紧带他回去休息。”老揣为了证明自己神志清醒，大力挥手，对我们高喊道：“我没喝多，我记着事呢。杨小姐，你屋子里有尿壶，晚上别往外跑，太荒了。哈哈哈，就在床底下，我特意找来的。”

他这一喊，所有人都忍不住笑了起来。老揣他媳妇拽起他的耳朵直往外拖，临走时不住地向Shirley杨道歉。Shirley杨尴尬地挥手道别，见人走了，又转过头来，瞪着大笑不止的我和胖子。

“笑什么笑，严肃点！”我掐了胖子一把，对Shirley杨敬礼道，“报告首长，警卫员小胡、小王已经到岗，请首长去里屋安心休息。”Shirley杨抱着被褥进了内屋，我和胖子则和衣躺在外面的一间小屋里。床铺虽然老旧，但褥子底下铺了许多茅草，既厚实又温暖，睡在上面轻飘飘的。我俩有一茬儿没一茬儿地聊着，想起了当年插队时的時候，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半夜时分，我睡得迷迷糊糊，耳边传来了阵阵似哭似笑的歌声。我翻了个身，以为自己在做梦，这时，脸上忽然感到一阵刺疼。我睡意正浓，揉了揉眼睛，不耐烦地爬起身，一睁眼，差点吓得跳了起来。我床头不到半米的地方，直挺挺地站着一个披头散发、光着脚的女鬼。我刚要喊，那女鬼“呼”的一声飘到了我跟前，冰冷的手捂在我嘴上。

“是我！”她大概意识到自己的形象不佳，急忙拨开头发，我这才看清床前站着的人是Shirley杨。这下我更慌了，比见了女鬼还害怕，抓起被子问她：“这么晚了，干吗呢？还不睡。”

她欲言又止，扬了扬左手上提着的东西对我说：“你起来看看，我觉得有问题。”

借着朦胧的月光，我大致只能看清她手中提着一个扁平的壶型物，一边起身一边问：“什么玩意儿，哪儿找来的？”

“床底下，”她犹豫了一下，掀起我的外套扭捏道，“……尿壶。”

我整个人都呆了，老半天才反应过来，又好气又好笑：“尿壶有什么稀奇的！你们美国没有吗？”

“不，这件东西，我确定在书里见过。”Shirley杨将我拽了起来，“它不像赝品。”

胖子呼声四起，我拨亮灯芯，和Shirley杨来到了火炉底下。她把手中的扁壶往地上一搁，我立刻认出了这件古物。

彩绘漆虎子，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件出土文物，1980年出土于长沙战国土圻竖穴木椁墓。

“绝不是仿制品。”我脑中闪过无数念头，捧起这件虎子反复查看，“错不了，是古物。和战国墓里出土的那件，属于同时期的手工漆制品。”

Shirley杨似乎松了一口气，她扣起外套，小声地说道：“我还以为自己看错了。既然你也这么说，那肯定错不了。没想到，这个小村子里会藏着如此惊人的古董文物。”

根据我的职业经验，揣家庄周围必然藏有巨大的古墓，目前推断，多半是战国楚墓。村民盲目无知，有时挖出文物，当成碎铜烂铁批发处理，而相对完好的陶器和漆器则带回家留做日常生活器具。做古玩生意的商人看准了这一点，有时候会去偏远地区“拾漏补遗”，以极少的价钱收购这些古玩，一转手就是数以万倍的利润。我盯着眼前的彩绘漆虎子，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他妈的，简直暴殄天物！”胖子忽然从床上蹦了起来，瞪起牛眼死死地盯着桌上的虎子，拖着被子冲到了火炉旁。

“你什么时候醒的，一惊一乍的，也不出声。”

“早醒了，老子哪儿知道你们鬼鬼祟祟地想干吗。”胖子抱起虎子，塞进自己的被子里，连人带壶裹得结结实实，“可怜啊，好好一件战国文

物，竟然被人当成尿壶使，他们也不怕折寿。宝贝儿别怕，胖爷爷带你走，明天就离开这个无情无义的地方。”

“胖子，容我多一嘴，这玩意儿在古代，也是把尿用的。货真价实的尿壶。”

他听了这话，一脸嫌弃地从被子里掏出了虎子，搁在桌上说：“按我说，这地方肯定有古墓，咱们来都来了，不能空着手回去，多少得带点土特产吧。你看啊，既然有夜壶，那锅碗瓢盆也少不到哪里去，倒腾一车回去，多有面子。”

我反对道：“有没有墓跟咱们扯不上半点关系。咱又不是小鬼子，走到哪儿挖到哪儿。你来人家做客，二话不说，把人家老祖宗的墓给盗了，留一空坟，合适吗？你让老揣以后怎么做人。咱们要有职业操守，绝对不能挖社会主义墙脚。”

“好好好，你有道理。老子不跟你争，不挖就不挖呗。谁稀罕那点破玩意儿。不过话可说好了，这个夜壶，我得带走，纪念品！”胖子起身去找包装袋，我抖了抖身上的泥土，转身准备去睡觉，不想Shirley杨站在原地，没有半点离开的意思。我心想问题都解决了，她难道还有什么事没说完？

Shirley杨看了看胖子忙碌的背影，又看了看我，指着桌上的煤油灯说：“我出去一趟，你们先睡吧。”

我愣了一下，立刻反应过来，不好意思道：“哈哈，要不我陪你去吧。大姑娘家，深更半夜太危险了。”

胖子偷笑了一声，冲我挤眉弄眼：“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啊！杨参谋，你要注意安全啊！”

“瞎叨叨什么呢！”我抬脚给了胖子一顿狠踢。他抱着虎子蹿上床，一头闷进了被子。

我举着煤油灯，替Shirley杨开了门。她犹豫道：“你就别跟着了，我一个人没问题。”

我不放心让她一个人去野地里小解，坚决要求保驾护航。Shirley杨只好让我同行。可她这人又死要面子，把招待所周围里里外外转了个遍，妄图在这个只有十来户人家的地方找到公共厕所。

“别折腾了，我看你都快尿裤子了。”

“不许胡说八道！向后转，望风去！”Shirley杨勉为其难地选了一块背风的砖墙。我守在墙外放哨，耳边又响起一阵似哭非笑的歌声。黑暗中，我皱起眉头，再三确定不是幻觉。顺着声音传来的方向寻找，我猛地注意到远处的田地里正燃着大片的火光，火光中有一群姿势奇特的人影，他们双手横举，头颅高昂，正随着若有似无的歌声缓缓晃动身体。

“老胡，你在看什么？”Shirley杨举着灯火从暗处走上前。我急忙灭了煤灯，指着田间奇异怪诞的景象让她看。Shirley杨蹲下身，张望了一阵儿，不解道：“是村里的人吗？他们在干吗？”

我不置可否，从数量上看，人影已经大大地超过了揣家庄的人口，一眼扫过去，黑压压的一片，起码有百十号人。他们从哪里来？为什么要聚集在野地里？他们那些奇怪的举动是什么？与揣家庄的百姓有什么联系？一连串的问题，让我无法冷静思考，只好对Shirley杨说：“实践出真知，咱们过去看看再说。”

Shirley杨点点头，我俩一前一后钻进了茂密的茅草丛，悄无声息地朝着火光处前进。很快我们就来到了草庐边缘，此时离我们最近的一个人影，看上去不过两三尺远。虽然只能看到背影，但大致能看出是个身形高大的男人，身体不自然地僵直，跟木头似的杵在草庐边缘。我壮起胆子，走上前拍他的肩膀，询问对方身份。可手中的触觉，忽然让我意识到：自己碰到的根本不是一个人！

欲知后事如何，敬请期待《鬼吹灯之黄泉刻板》！

目录

引子

第一章 翻身凤凰

第二章 龙藏浦

第三章 五宗大供

第四章 天下第一店

第五章 三虎同行

第六章 生死簿

第七章 通缉犯

第八章 古平岗老宅

第九章 可耻的叛徒

第十章 美国之行

第十一章 博物馆惊魂

第十二章 天王老子

第十三章 印加公主

第十四章 风云再起

第十五章 欧文教授的研究报告

第十六章 古城库斯科

第十七章 食人部落

第十八章 野人的葬礼

第十九章 鬼角

第二十章 奇袭

第二十一章 逆袭

第二十二章 摸金墓

第二十三章 灯笼火

第二十四章 神仙果

[第二十五章 天龙出水](#)

[第二十六章 金矿火洞](#)

[第二十七章 魔鬼桥](#)

[第二十八章 太阳神庙](#)

[第二十九章 小王八](#)

[第三十章 黄金大道](#)

[第三十一章 毁灭](#)

[第三十二章 印加不老泉](#)

[返回总目录](#)

引子

自古有官就有盗，盗者又有红盗、黑盗、白盗之分。红者所盗的是金银宝器，上至达官贵人下至平民百姓都是他们求财的对象；黑盗所取则尽为绿林山匪、恶霸凶徒的不义之财，所以又被称做义盗；至于白盗就有些诡秘了，他们相中的多为地下的玩意儿，死人的家私，也就是坊间所说的盗墓贼。

古往今来，盗墓流派甚多，其中最显赫的当属发丘、摸金、搬山、卸岭四支。我因为祖上传下来的半部《十六字风水秘术》残书干起了摸金校尉的活计，其中历经了各式世事人常，后来，又从清末摸金巨匠张三链子的徒弟金算盘留下来的账本中，了解到了一些关于《十六字风水秘术》的往事。知道此书记载的不仅有下部《风水》，上部《阴阳》，更是包含了通天晓地、寰宇古今的绝世秘术，也正是因为上部《阴阳》太过玄妙，故而被张三链子毁去，以免祸及后人，断了摸金一支的血脉。无奈世事弄人，摸金符辗转传到我的手中，已经物是人非事事休矣。

几年前我摘去了摸金符，封起了洛阳铲。与几位换命弟兄分了生意本，想要就此隐退，过几天普通人的生活。如今随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神州大地，我准备南下做些小本买卖，等挣够了过日子的钱，就取道美国去还一笔拖欠多年的情债。没想到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风雪阻碍了我的行程，又一次将我逼回到了老路上，并从中发现了关于《十六字风水秘术》上卷的真正秘密……

这本《鬼吹灯》中所记录的，正是我在寻找一座不老泉的过程中所了解的关于残卷被毁的真相。

第一章 翻身凤凰

1985年春天，一个身穿浆布蓝衣的泥腿子抱着一个包袱走进了我的店中。那人似乎是第一次来城里，眼神飘忽不定，他走到柜台前什么也不问，将一个蓝印花的破包袱拉开了一道口子。我告诉他，小店这几日修整，不收任何东西。那人不依，非要让我给他长个眼，正在我左右为难之时，一道人影风风火火地闪进了大门，一把抓住了蓝衣中年人的手，露出一口黄灿灿的大金牙笑道：“哎呀呀呀，您这宝贝，小店收不起。”

我一见是大忽悠金牙兄，索性将麻烦事都推到了他头上，对那个中年人：“您瞧好了，这位才是我们‘一源斋’的大掌柜，您有什么买卖，找他就是了。”

中年人立刻把手中的东西搁在桌上，叫大金牙过目。他只看了一眼，两手一摊，摆出一张忧国忧民的村干部脸：“我说这位大老板同志，俗话说的好啊，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您这宝贝好归好，可咱们‘一源斋’庙小力薄，做的是小本买卖，混口饭吃。您这件宝贝实乃世间少见的珍藏。我们呢也是有心收，没力拿。这样吧，您上前边贡院街去找找门路，那里多的是大铺。”

他说完，又回过头来指了指我，压低了嗓子对那人说：“不瞒您说，这个月工资还没给呢，您瞧我这伙计，一脸菜青，都是饿出来的。”

我一听他这说辞，心中不免发笑。大金牙这点儿小九九，只能蒙蔽淳朴老实的劳动人民。这老小子指不定又打什么坏主意，想要贱价收了人家的东西。

那位皮带扎到胸口的“大老板”满脸狐疑，捂着怀里的破布包袱，探头朝我这儿张望。大金牙乘机给我使了个眼色，我不好黄他的脸，只得憋了一口气，顺着他的口气嚷嚷：“对了掌柜的，啥时候发工钱啊？俺家里耗子都饿死一窝了，这日子可怎么过？”

大金牙叹了口气，对那人说：“承蒙您看得起小店，大老远跑上门，连口茶都没喝上。要不这样，咱们取个折中的法子，您把东西留下来，

算寄卖。等回头换了票子再给您汇过去，至于佣金，您看着赏就是了，有多了最好，少点儿我们也没意见，怎么样？”

那人立刻捂起包袱，把头摇成了拨浪鼓，生怕大金牙上去抢他的宝贝。说了句谢谢，就溜烟儿奔着贡院街跑了。我挪揄了他两句，说：“几年没见，连舌头都快换成金子的啦，说什么像什么，不愧是京城第一名嘴。”

大金牙并不在意，自己先坐到我面前邀功：“大掌柜的，这回你可得给兄弟我记上一功。”

我看他话中有话，就问他刚才那人包袱里装的是什么，为什么不收。大金牙嘿嘿一笑，摸了一把瓜子嗑起来：“胡爷，当初您找我来当店里的掌眼，可真找对人了。幸好我来得及时，也就前后脚的事儿。就刚才那一包东西，别说你夫子庙里七街八井九十九间半铺没人认得，就是拿回北京潘家园，照样坑死一票倒爷。”

大金牙说，包袱里藏的，是一幅唐时古帖，学名叫做“翻身凤凰”。通俗地讲，就是赝品。其实这赝品也分三六九等，“翻身凤凰”指的就是赝品中品相最高、能够以假乱真的伪作。就拿刚才那幅古帖来说，制作工艺相当不俗，是用旧竹帘上的夹纱做头道纸，再收集烟草末起香，以火气将纸质逼脆，最后取大庙中的香灰和成糊，仿造古帖的臭味。这些技艺本身就是令人骇绝的巧智集思，更别提古帖上的字迹用笔纵横自由，毫无规拟之态。连大多行家都信以为真，栽在这“翻身凤凰”前。

听完“翻身凤凰”的来历，我不由对它产生了几分兴趣。刚才要不是大金牙来得及时，我这独门掌柜可就亏大发了。赶明儿要是有机会必定要收它几件来研究研究，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毕竟“一源斋”是受人所托才接手下来，万一砸了招牌，恐怕那位脾气暴躁的桑老爷子非从棺材里爬出来掐死我不可。

大金牙给自己倒了一杯茶，“一收到电报，我摊子都顾不上收拾，麻溜地赶过来了。胡爷，您太够意思了，发财不忘兄弟。‘一源斋’这么响的字号您都盘下来了，小弟当初真没看走眼，您是一身金骨，富贵天成。不过要我说，六朝古都再好，那也是前朝遗物，比不得我们四九城

光鲜。你怎么跑这儿发展来了？不是听说要去美国挣刀子吗？”

我连忙打住了他的话头，慢慢解释起来。

自打下了棺山摘了摸金符，Shirley杨不时来电邀我和胖子去美国发展。这事儿我们哥儿俩琢磨了半天，还是觉得不太妥当。一来，伟大的祖国还没建设好，人民依旧需要我们当好社会主义大生产的螺丝钉；二来，自我经济基础没有夯实，去了美国要靠女人提携，这种挂不住面子的事，我俩实在做不来。更何况，我与Shirley杨之间还有一些事，只有彼此明白。

送Shirley杨上飞机那天，胖子说：“毛主席教导我们有机会要上，没有机会创造机会也要上。老胡同志，我必须严肃地批评你，都到这个节骨眼儿上了，你怎么能把到手的机会白白浪费了呢？这是极大的犯罪啊！”

我说：“我自己也没想明白，按理说这么久以来，同生共死，我和她之间的事情不应该再有半分的犹豫，可人到了节骨儿眼上，偏偏就浑身不自在，逼着自己往后退。我胡八一走南闯北从没这么孬过。”

胖子听完我的理由之后直翻白眼，咧着嘴大骂：“老子一屁股坐死你丫的！都说女人心海底针，老胡你他娘的怎么比娘儿们还不省事！”

倒是Shirley杨比我豁达许多，她摘下蛤蟆镜，用撒切尔夫人一样的口气下达了最后通牒：“老胡，你现在属于缓期执行。我在美国等着你，希望你能早日投案自首。”人家大姑娘话都说到这个份儿上了，我要是有半句废话，那就不是纯爷们儿。我当场向伟大的指导员Shirley杨敬礼：“首长，您安心，我是您忠诚的警卫员。等小的把咱们的长期作战计划都整理出来，立刻奔赴前线与您会师。”Shirley杨笑了笑，登上飞机走了，头都没回一个，看来对我这个警卫员那是相当地信任。

为了不辜负首长的信任，我和胖子将生意本儿一分，准备与明叔、大金牙合伙做生意。等挣够了老婆本儿，顺便把英语练麻利了再去与她会合也不迟。没想到几个月后胖子拍着屁股去了岛国，说是要为当初受到迫害欺压的同胞们讨回公道，在经济上对小鬼子进行残酷的制裁，把

他们买米买油的钱都挣光，回头给祖国人民铺桥盖屋。我从没想到胖子能有此等觉悟，临走的时候依依惜别，再三叮嘱他不能被岛国上的女特务蒙蔽，回头做了汉奸，可别怪做兄弟的到时候翻脸不认人。

多年的患难之交，说散就散了，心头难免有些不是滋味。正值改革大开放时期，很多人都南下经商，我也顺应时代的号召踏上了南下的绿皮火车，没想到在南京站换车的时候遭遇了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再也走不了了。

第二章 龙藏浦

那是1984年的冬天，因为大风雪的缘故，我到南京站之后排了半宿队，死活没买到当天的火车票，最早一班车也要三天以后。当时跟我一起被搁置的旅客还有七八个人。其中一个是一位常年在朝天宫练摊儿的倒爷，这人姓赵，小时候爹娘没照料好，给田里的花蛤蟆啃过，烂了一头的脓疮。现在脓没了，疮还在，所以得了个生动形象的译名：赵蛤蟆。

我跟他同坐一节车厢，随口聊了两句才发现彼此算半个同行，一路下来天南海北地胡侃，渐渐熟络了不少。赵蛤蟆这人，典型的南京大萝卜，简单好懂。他一看我没买着票，就邀请我留在南京转转，小住几天。我本来就没有太具体的目标，既然买不着票，那在金陵城里闲晃几日也不失为一个好主意，随即挎着我的背包跟他去了朝天宫古玩市场。

当年的朝天宫不像今天是专门倒腾古玩的地方，那年头白下区还属于城乡结合部，朝天宫那片跟庙会赶集差不了多少，除了古董摊，更多的是一些卖衣服鞋帽、鸡鸭果蔬的小商贩，鱼龙混杂。赵蛤蟆的铺子在市场外边的街道上，租的是一处民房的小单间。

他的小铺十平方米见方，里面多是些西洋玩意儿，什么琉璃灯、水烟斗、波斯地毯、大理石雕像。我说：“你这到底干的是古玩，还是装修？”赵蛤蟆哈哈大笑，一张饼脸快赶上洋瓷盆了。

“这你就不懂了，现在的人都好这些洋玩意儿，随便淘换两件往家里一放，看着就摆。”赵蛤蟆丢下行李，指着外边的大市场说：“别看朝天宫今天热闹，兄弟我发现一处更绝的地方。晚上带你去见识见识，保管叫好。”

他说的那个地方就是夫子庙，侵华战争的时候被战火烧成了半壁残骸。1983年夏，国家决定对夫子庙进行复建工作，已经初见成效，不少店面已经陆续撑出了模样。赵蛤蟆摸着痢痢头说这地方日后商机无限，他走后门，托亲戚给预留了一间小铺子，准备先占个天时地利，等夫子庙火起来之后，那人和也自然跟着就来了，不愁没有买卖送上门。

至于为什么选在晚上去逛，自然是为了十里秦淮的动人夜色。说到

秦淮河，那在风水学上也是一桩著名的啼笑案。秦淮河本是长江的一条支流，古时的淮水，本名“龙藏浦”。可你想啊，古时候跟龙沾边儿的，只得皇上一人。相传秦始皇东巡时，望金陵上空紫气升腾，心里很不开心，他觉得天下是他的，王霸之气也是他的。又听说这儿有条河叫“龙藏浦”，当时胡子就翘起来了：你金陵一不是皇都重地，二不是龙脉所在，凭什么叫“龙藏浦”！这不是摆明了要造反吗？也就遇上了这种“焚书坑儒”不讲理的主，敢与山河大川叫板，不知道从哪里找来一队搞土木工程的，在金陵城附近大肆破坏，胡乱搭建违章建筑，愣是把金陵城外的方山给砸成了水坝，断了淮水活源。又以黄金灌地，企图封死金陵的王气。后人误认为此水是秦时所开，所以称为“秦淮河”。

不过历史证明“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秦始皇幼稚的举动只是自欺欺人，秦朝到二世就被农民起义推翻了。金陵城却成了后来的六朝古都，挡都挡不住的风水宝地。

第三章 五宗大供

夫子庙复建无疑给当地居民带来了巨大的商机，许多像赵蛤蟆这样眼光独到的生意人都把自己的盘口搬到了秦淮。他本来要请我去饭店里撮一顿，算是接风洗尘，不过，我急着想看他口中江南秦淮的水上风光，不愿意去规矩繁多的大饭店里头吃饭，两人就在路边用馄饨面凑合了一顿，然后包了一辆小三轮往夫子庙去了。

初入夫子庙，我先是被一道百米长的大照壁震撼了心神。红墙上飞舞着两条五爪巨龙，顶上盖的是金黄通透的琉璃瓦，威严不可方物。这条照壁相传是明朝万历年间建成，应的是风水里“前照，后靠”之说。

还没来得及看个仔细，赵蛤蟆忽然拉了我一把，指着前头的大广场说：“老胡你快看，咱们碰到巧上去了。”

话音还没落下来，就被一阵惊天震地的巨响给盖了过去，我心说最近国际形势也没发生什么巨变啊，和平时期放炮干吗？顺着动静一看，只见一条巨大的七彩幡龙正随着人群在广场上游动，百十号人的腰鼓队把音乐奏得山响，沿途的百姓都被吸引过来了。我掰着指头算了半天，然后问赵蛤蟆：“今天什么日子啊，这么大动静？”

赵蛤蟆看着那条七彩舞龙，无不羡慕地说道：“五宗大供、又有大铺子开业了。”

五宗大供，这在老北京是大商号祭拜财神爷的标准供奉。用的是整猪、整羊、整鸡、整鸭以及红鲤鱼。

前几样都好制备，唯独红鲤鱼不好办，这鱼必须是“龙鲤”。所谓“龙鲤”就是头上带角的红鲤鱼，这种鲤鱼全身殷红如血，唯独头顶上有两处凸起的白瘤，如同刚发芽的龙角一般，雌鱼十年只产一卵，如此罕见的品种，有钱都不一定能买到，何况是拿它炖汤祭神。所以一般的商号只能用石灰膏在鱼头上点两个犄角充数，算不得真正的五宗大供。

我听老一辈人说过，当年四九城里头也只有号称“五鹤朝天”的百年老字号——鹤年堂能够十年如一日，拿正宗的红鲤鱼祭神拜祖。不过到

了第十一个年头，这个传统也就废了。因为实在找不着龙鲤，此鱼的珍贵可见一斑。

我与赵蛤蟆都没见过传说中的龙鲤，一琢磨就跟着人群涌到了那家店铺门口，想看到底是何方神圣，敢弄这么大排场。

第四章 天下第一店

这间新开张的铺子设在棂星门里头，我一看地段就知道不是寻常人家能起的门脸。棂星门在三门六柱里属正宫门，也叫做九五至尊门。“九”是阳数中的极数，“五”在阳数中居正中，“九五”就是极阳居正。古时候皇帝才有资格从正门进，其他文臣武将只能贴着两边的侧门走。

能将店面立在这里，店主必然是个门路极其广络的人，与本地政府的关系怕是只深不浅。

果不其然，隔着半条街就能看见店铺外边人头攒动，围观的民众不在少数，愣是没有什么敢上前一探究竟。我挤到门面前头一看，只见门前两边的广场上，齐溜溜地排着四辆红旗牌轿车。那是什么年月，大姑娘结婚的时候能见着一辆凤凰牌自行车都能从梦里笑醒，何况是轿车。普通百姓家里根本不让配备，难怪围观的没有一个人敢轻易上前凑这热闹。

那店铺占的是一处三进三出的古宅，门楣上挂着“一源斋”三个苍劲有力的大字，还有一枚看不懂的印刻点缀其中，想来可能是题字人按的印章。看门脸这里应该是间古董店，我想进去瞧瞧。回头招呼赵蛤蟆，没想到这死小子已经跑没影儿了。我本来料想他可能是看见了轿车，怕跟政府里边的人打照面，所以才逃跑了。像他这样倒买倒卖的投机分子，害怕也是人之常情，可后来才知道，这死小子是看懂了印章里的玄机，撒下我自己落跑了。

我刚踏进堂厅，就有一个秘书模样的瘦竹竿子走了过来，他看了我一眼，眼神动都没动。递过来一张薄薄的宣纸说：“先生，请留名。”

我有点儿不解，没听说逛商店还要留字据的，不过既然人家店里有规矩，我这个不请自来的客人也不好多说什么，只得提笔把名字写了下来。竹竿子拿着我的字看了半天，随即走到厅堂门口，对外头的人说：“今天的名额已经满了，有兴趣的明天请早。”说完将木门一推，从里头把大门给闭上了，转过头来面无表情地对我说：“胡先生，内堂

请。”

竹竿子带着我左拐右晃，脚底下一点儿声音都没有，有好几次，我都觉得他是贴着地面在飞。等到了他口中所说的内堂一看，里面已经坐了十来个中年男子，有几位爷，光凭吐纳就知道是常年在江湖上跑动的手艺人。我才跨进去半步，他们都齐刷刷地把目光抛了过来。我一边往里面走一边冲大家微笑，他们见我不过是个无足轻重的毛头小子，也就不大放在心上，又纷纷把头扭了过去。

我见没人愿意跟我搭话，就选了一个没人注意的角落坐了下去。竹竿子倒是个挺称职的秘书，给在座的沏茶倒水，最后从屏风后面慢悠悠地拿出一只古朴无华的木盒说：“各位，请看。”

说时迟，那时快。就在他打开木盒的瞬间，屋子里的灯悉数灭了个干净。我还没来得及眨眼，有几个人已经先站了起来。只见木盒之中躺着一颗牛眼大的琥珀，在黑暗中熠熠生辉。我心说没劲，搞了半天，只拿出这么一颗猫儿眼来糊弄大家。看来店主也只是徒有虚名的江湖骗子。

堂中的宾客好像也跟我有一样的感觉，目光中多少露出不屑的神情。其中有一个离我最近的大胡子，他黑着方脸，一掌拍在檀木桌上：“姓桑的老鬼是什么意思，敢拿这种次货出来糊弄老子！”

我离他最近，又坐在同一张桌子前面，就好心劝他说：“这位大叔，何必动气呢。做生意讲究一个有买有卖，犯不着为了这点儿小事伤了和气。”本来是好心劝他，没想到大胡子个子不大，脾气不小，指着我大骂道：“你小子算哪根葱，敢跟爷爷叫板？”

我一看他这股南霸天的嚣张气焰，气就不打一处来，百万农奴都翻身做了主人，你还想强装三座大山压迫老子，立刻卷起袖子表明了自己的立场：“我们是坚持和平反对战争的。但是，如果帝国主义一定要发动战争，我们也不会害怕。我们对待这个问题的态度，同对待一切‘乱子’的态度一样，第一条，反对；第二条，不怕。”

还没说完，大胡子挥着铁掌向我扫来，我仗着年轻力壮准备迎接他

一掌，挫挫他的锐气。没想到这人的掌力之间竟然夹着暗器。

我见整排的细针扑面而来，实在不敢接，一猫腰，想乘机把大胡子撞个王八朝天，没想到他动作竟比我还快，左手自腰间又发出一排细针，我收不住身形，眼看就要自投罗网给扎个满脸麻斑。想不到我胡八一英明神武了一辈子，今天居然要栽在一个连“毛选”都没读过的家伙手里。早知道这样，当初还不如把心一横，随Shirley杨去美国。毛主席不是一直告诫我们说成功的华人大多是敢于冒险的人，前怕狼后怕虎，只找简单的工作做，那什么时候能冲出去呀？毛主席的教导我怎么早没听进去呢。

正在我发誓下辈子要端正态度好好给Shirley杨做警卫员时，忽然觉得一阵头昏眼花，后背像被人拿烧火棍暴打了一顿。等回过神的时候，大胡子已经倒在一边失去了意识。

我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竹竿子已经移到了屏风边儿上，他额头上冒着牛毛汗，弓着腰十分恭敬地说：“惊动您老人家了。”

所有人的目光一下子集中到了那幅屏风上。

一个派头十足的银发老者在竹竿子的搀扶下从屏风后面踱了出来，脖子仰得老高，全不把在座的放在眼下。

“五毛这厮敢在‘一源斋’里放肆，落得这样的下场全是他咎由自取，老夫只取了他一臂一腿略做小惩。你们可有意见？”

老头子本是我的救命恩人，可也犯不着一出手就把人家大胡子打成残废。我心中嘀咕了几句，没想到老头子忽然瞪起双眼，厉声对我喝道：“好小子，你竟敢质疑老夫！”

我被他一语道破心事，倒也没那么害怕，索性开口说道：“晚辈的确是不服。虽然老人家你对我有救命之恩，可下手未免太黑了！你那一下打得威风，可有没有想过，他家里老小以后该怎么办？”我看老头子面色越来越暗，担心他一时气不过，背过气去，立刻补充道：“当然了，总的来说，您的功劳第一位，错误第二位，这是不可置疑的事实，我想在座的各位一定也是这么想的，对不对？”

这一句话补充得十分关键，几乎成了我的救命稻草。在场的人怎么也没想到我会把这个带刺儿的皮球踢给他们，来不及多做思考，纷纷点头拍起了老头子的马屁，就差把他比喻成玉皇大帝的亲爹了。

人一上了年纪，跟小孩子其实没什么大差别。别看老头子刚才皱眉瞪眼怒得跟鬼一样，眼下已经满面红光微露笑意，还拿出首长的派头，对在座的摆摆手：“都坐，都坐。”

此情此景看得我又好气又好笑，却不敢再招惹这个老小孩，万一他当堂哭闹起来，那传出去我还要不要在道上混了？

老头子耍过威风之后心满意足地坐了下去，盯着桌上的木盒说：“老规矩不变，说出这盒子里是什么物件的人，分文不收将宝物拿走。”

又有一个憋不住的大胖子举起了手，用乡镇企业家开大会作报告的神情说：“桑老爷子，您‘一源斋’这么大的门面，只拿一颗夜明珠出来，是不是有些……有些不妥？”

大胖子斟酌再三才开口试探，我本来心中也藏着同样的疑惑，立刻竖起耳朵，想听个究竟。没想到老头子的脸色又变了，这次红得像块刚取出来的猪腰子。竹竿子立刻给他顺了一口茶才将火气压了下去。

“荒谬！我桑玉吉是什么人，老夫说它是宝物它就是宝物，你们这些有眼不识泰山的驴犊子，来人啊，都拖出去，别脏了我‘一源斋’的地方！”

老头一发话，竹竿子比谁都勤快，两臂一揽拖起大胖子和地上的大胡子就往门外摔。两个大汉少说也有三四百斤的重量，他说丢就丢，手下的功夫可见一斑。剩下的宾客里有几个年纪稍轻一点儿的，立刻“嗖”地一下站起身来。我以为他们是要联合起来向老头讨个说法，告诉这位自以为是的独裁者，《日内瓦公约》已经签订了，他不能这样胡乱使用暴力，不想这帮没出息的小兔崽子只是抱拳鞠躬就此离去。

一时间内堂里连我在内，只剩下四五个人，不免有些冷清。不知道为什么，我忽然感觉到一股阴气直往脖子里钻，像有无数小虫子在脊背上乱爬。

“桑老大，既然您说这是个宝贝，那俺们也不敢多说啥，要不这样，您让俺把珠子拿起来，看明白点儿。”一个穿着貂皮戴着毛帽的老汉慢慢站起身来，也不等店主点头，径自走到木盒旁，张开大手将珠子取了出来。

我坐的位置不太好，视野被厅中的柱子挡去了一半，不太能看清貂皮老汉是如何鉴别那颗宝珠的。只知道桑老头摇头晃脑地在太师椅上穷开心，看来是遇上知音了。内堂一片寂静，除了貂皮老汉不断地发出抽泣和叹息，其他人连个屁都不敢放。我搬起长凳想往中间靠一靠，仔细研究一下那颗珠子，没想到刚抬起屁股来，貂皮老汉像得了失心疯一样，“啊”的一声轰然倒地。我还在郁闷是不是自己动静太大，惊着老人家了。谁知貂皮老汉又接连发出几声惨叫，对着空气大声叫道：“别过来，别过来！”

周围的宾客都不明白他发的哪门子神经，纷纷往后退。貂皮老汉涨着一脸紫气，眼睛里布满了血丝，发了疯一样抡起身边的木椅，到处乱砸，满屋的古董家具被他砸了个粉碎，那颗牛眼大的宝珠也被他摔在地上散发出碧绿的寒光，照得人脸都绿了，十分恐怖。

桑老爷子却像看戏一般，直等貂皮老汉出气多进气少瘫倒在地上，他才发话说散了。

他这句话一出，牛眼珠的光芒立刻暗淡了下去，屋中那股鬼魅的气氛随即散去。我重重地喘了一口气，这才发现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出了一身的冷汗。

貂皮老汉为何忽然发癫，我心中想不出个所以然，隐约觉得那颗牛眼珠并非想象中那么简单。这个时候要是Shirley杨在，以她的冷静和博闻说不定能猜出个一二。现在单靠我的力量，实在很难参透其中的奥秘。

貂皮老汉一倒，其他人再不敢多话，一个个用见了鬼的表情盯着地上那颗宝珠。桑老头此刻十分得意，捻了一下银须，故作惋惜：“老夫归国这些日子，遇到的尽是你们这些不学无术的酒囊饭袋。想不到内地人才如此不济。想找一两个懂行知理的内行人竟有如登天揽月一般。实在

叫人心寒，你们几个也都退了吧！”

我对那颗珠子实在好奇，看到貂皮老汉在地上抽搐，不禁想起当年在精绝古城里遭尸香魔芋蒙蔽的情景，难道这颗牛眼珠竟与异域魔芋一般，也有扰乱人心智的力量？

正寻思着要不要上前试一试运气，地上的宝珠忽然原地打起转，发出“嗡嗡”的低鸣，慢慢地朝我这边滚了过来。

第五章 三虎同行

那颗刚夺取貂皮老汉心智的牛眼珠忽然动了起来，带着“嗡嗡”的低鸣不紧不慢地朝我脚边滚过来。我赶紧往左边挪了一步，没想到它居然像认路一样，也跟着我拐了过来。我又试着向右跨了两大步，它依旧死缠烂打，急得我满头大汗。这位珠爷，咱们好像是第一次见面吧？你能不能矜持一点儿，别老贴在我屁股后面跑？

眼瞅着珠子就要到跟前了，其他人伸长了脖子往我这边看好戏。我心下一横，他奶奶的，不就是一颗破珠子吗，还能吃了老子不成？一弯腰，把那颗牛眼珠死死地抓在了手里。

刚入手只觉得烫人，像满手抓了火堆里的毛栗子，后来才发觉是因为珠子太凉才会产生类似冷灼伤的痛感。

我握紧牛眼珠，警惕地环顾四周。生怕有什么不干净的东西忽然从角落里冒出来。对付粽子我摸金校尉有的是办法，可光天化日之下与魑魅魍魉搏斗，那可是从来没有的事。只可惜我那本《十六字风水秘术》是部残书，只有后半部《风水》，无法参透前半卷《阴阳》的奥秘。要不然，管你是什么牛鬼蛇神，统统打倒，怕个球。

为了给自己壮胆，我深吸了一口气，走到内堂中央端坐了下来。桑老爷子似乎很满意我的举动，树皮一样的老脸上慢慢地笑出了褶子，起初我并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对劲儿，可后来他越笑越欢，连牙龈都露出来了，整张嘴恨不得撕到耳后根子上去，到了最后他的笑声竟似虎啸猿吼一般震得人两耳生疼。

我赶忙伸手捂住自己的耳朵，一个没留神，牛眼珠“咣当”落到了地上。珠子一落地，立刻露出了湖光一般的脆绿色，我正寻思要不要把它捡起来，却看见桑老大原本老朽的牙床上迅速地冒出了一排锋利的钢牙，我揉了揉眼睛想确定这不是在做梦，又见桑老大上臂前屈，腰身发鼓，裸露在外的皮肤上冒出了一层浓密的汗毛，好似一只老猿蹲在太师椅上，正不怀好意地盯着我看。

我不敢怠慢，抄起手边的板凳想做防身器械。可等板凳拿到手，我

又发现事情有些不对劲，缘何其他人会消失不见？空荡荡的内堂里，除了我和浑身长毛的桑老大之外，原本的宾客、竹竿子还有昏倒的貂皮老汉为何统统失去了踪影？再看地上那颗碧光四溅的牛眼珠，我心中猛然冒出了一个大胆的念头。

为了避免惊动老猿，我俯下身子，尽量将身形缩小表示自己对他毫无威胁。我一动，老猿立刻张开了血盆大口从太师椅上跳了下来。我顾不上多想，就地一滚朝着牛眼珠扑去。老猿猴似乎十分害怕我拿到珠子，撑起双臂发出一阵鬼哭狼嚎的吼叫向我奔来。我右手中指尖刚碰上牛眼珠还没来得及将它握在手中，老猿已经从天而降将我拦腰拉起，一口切骨断筋的钢牙齿狠狠地戳进了我的右肩，最后只听到一声骨骼断裂的闷响，我眼前一黑，整个人疼得昏死了过去。

迷迷糊糊地，我听到一阵阵掌声，似乎还有人在一旁推我，睁开眼睛一看，发现自己正躺在地上，内堂里的宾客围着我竖起了拇指。我低头一看，牛眼珠好好地握在手里，而桑老爷子也没有变成什么怪物，此刻正在悠闲地喝茶。他见我醒来，冲竹竿子耳语了几句，竹竿子不住地点头。我像刚做完一场噩梦，不太分得清什么是真什么是假，急忙用手去摸右肩，只觉得一股酸疼，并没摸到窟窿。看来桑老爷子妖化成老猿的确只是我的幻觉，而一切的元凶都是我手里这颗牛眼珠，只是不知道此珠到底什么来历。

竹竿子按桑老爷子的意思把其余的宾客请出了大门。又回过头来，从怀中掏出一支枯萎的孤爪，用那支孤爪将地上的牛眼珠小心翼翼地拿了起来放入盒中。起初我觉得孤爪十分恶心，怀疑是从老粽子身上取下来的断肢，后来再一琢磨，就想起在潘家园练摊儿的时候从大金牙那里听说的典故，这支形似枯骨的孤爪不是别的，正是一枚千年古玉。

玉器历来为帝王权贵所爱，文人雅客也多自喻身如白玉，视它是纯洁廉明的象征。古墓中的陪葬品十陶九玉，而判断玉器的年代又成了一门学问，入土五百年，玉体发松受沁；千年则玉质似石膏；两千年形似枯骨；三千年烂如石灰；至于六千年的玉器，那都是上古神器，轻易不出于世。而竹竿子拿来取珠的孤爪就是一枚有着两千年历史的古玉，质地松烂，玉性未尽，轻易不能乱碰，稍有磕绊玉体就会剥落脱离。

经过方才这一番波折，我明白这位桑老大定然不是寻常角色，先不说刚才那一伙登门鉴宝的凶神恶煞，单就那一支古玉孤爪，已经有市无价的国宝级古董了。

“你可知道这枚宝珠的来历？”这是桑老爷子第一次拿正眼看我，我也不敢在大行家面前造次，不卑不亢地回答：“依晚辈所见，桑老先生所藏的这颗龙珠必然是大有来头，与市面上那些小打小闹的玻璃弹子不可同日而语。此珠生性极寒，又有碧光透体。我斗胆猜测，如果不是深海老鼋腹中所藏的护体真丹，就是从灵山大川的风水眼里凝固结聚而成。”

我这一番话实际上都是大套话，听着顺耳，其实没有一句实实在在的东西，他想挑错也无从挑起。不过要是老头子非说这颗珠子是太上老君的炼丹炉里蹦出来的，那我可实在没办法，只能是听天由命任他处置。

桑老爷子似乎早就预料到我说不出口所以然，颇有成就感地将木盒捧了起来，说道：“老夫看你倒也有些斤两，是个可以教化的小子。不似方才那些鼠目寸光的庸才。既然有缘，那就不妨告诉你此物的来历，也免得你心中再质疑老夫的手段。”

我赶紧对着老头笑了笑，摆出一副谦卑好学的模样。细听之下心中不免一惊，原来此物来头甚大，其中的利害关系比我想象中更为复杂。

桑老爷子一边品茗，一边回忆往事，故事先从《酉阳杂俎》中的一段轶闻说了起来。相传荆州有一座古寺，叫做陟岵寺。寺中有位高僧，法号那照。那照师父身负奇技，能够在夜色中看到百兽身上的灵光，一认一个准儿。光长而摇摆不定的，是鹿；光贴着地面，时闪时灭的是兔子；光低而不动的是老虎，如此等等。那照大师就给整座山的动物都上了记号，就像现在我们用的身份证一样好使。他一看那光就知道是什么动物又上寺里来偷粮食了。

有一天夜里，那照师父失眠，大概是因为最近收成不好，晚饭只喝了一点儿稀饭，被肚里的馋虫扰醒了。路过弟子们休息的地方时，发现小秃驴们也没睡好，饿醒了不敢被师父发现，都蒙在被子里说悄悄话呢。那照心头一酸，觉得自己当家的没当好，就寻思着去后山找点儿果

子给寺中老小充饥。古时候可不比现在，有枪有炮还有原子弹。想从山上百兽口里边抢食的，那没有点儿真本事就是自寻死路。不过那照师父有奇技傍身，又善于弯弓，并不将危险放在眼中。

原本一切都挺顺利，那照摘了一筐水果，顺便捡了半箩柴火，刚想念一句阿弥陀佛，以示对佛祖的感谢，没想到，树林中飘来了三朵急行的绿光。那照仔细一看编号，坏了，该他倒霉正碰上百兽之王——大虫。大虫夜行，必是三只同往，夹在中间乃是山王首领，两旁的是护卫，这样才能显示其虎威。容不得多想，那照弯弓急射，一箭射死了为首的大虫。这在今天是捕杀野生动物犯法的勾当，该把老和尚拷进大牢，可在当时却是为民除害造福一方百姓的大善事。山下百姓听说此事之后，陟岵寺的香火一下子旺盛起来，小和尚们也能吃饱饭了，那照方丈挺开心，却怎么也没想到，他当日那一箭险些害了全村人的性命。

自从除去了山王首领，陟岵山周围不断发生野兽伤人的怪事，不光是虎豹横行，原本温驯纯良的棉鹿野兔之辈也转了性，不食山间草露，偏偏跑下山来咬那些圈养的牲畜，连衙门里看门用的大黄狗也被山上的鸟雀活活啄死了。那照苦心念佛希望能得菩萨点化，一连十多天滴水未进，山上的野兽反倒越闹越凶，已经开始成群结队地骚扰周边的村落。那照一看这个局势，只得使出了最后一个法子：以命抵命。

这天夜里，那照背着弟子们又上了陟岵山，就坐在当日大虫毙命的老树下想要自绝填命，只要能保住这一方百姓的生计，他觉得自己就是死得其所，值了。谁让自己当初手贱，把山神给射死了呢？

后半夜，阴风大起。那照看见漫山遍野飘满了灵光，知道这是百兽要来为它们的大王报仇，索性褪去了身上袈裟，整整齐齐地折叠起来，摆在一旁，只求自己的污血不要脏了佛祖的宝衣。果不其然，不一会儿工夫，一只猛虎从林中蹿了出来，围在那照身边不住地吼叫跳跃。老和尚被吓得不轻，赶紧掏出佛珠大声念起了佛经。那头凶虎不知为何就是不取他性命，只是不停地冲他吼叫，徘徊左右不肯离去，就这样折腾了一夜，等到天色渐白时老虎非但没有上前取他性命，反倒消失不见了。老和尚十分有毅力，觉得这是上天在考验他，老虎越是不下口，他越是要坚持。这一等又是一夜，凶虎如期而至，却依旧没有伤他分毫。老和

尚十分郁闷，舍身殉虎无奈虎不开口。就这样，一连三天，那照终于看出了一点儿蹊跷。

经过那照的仔细观察，他发现此虎虽凶悍，却不伤人，而且每晚准时至准时往，活动范围也只在袈裟周围半尺左右，绝不多行半步。看它神色急躁，不住地以虎掌拍地，难道，这头猛虎不是来索命，却是有什么难言之隐？

那照壮起胆子试着站起来，他一动，猛虎似是受到了惊吓，围在他身边不停地跑跳，似乎想阻止他继续向前走，吼叫也变得更加凄凉阴森。不过这都没用，那照知道它这是故作威风，想要把自己吓退。老虎越是凶悍，越说明它在害怕什么东西。那照掀起袈裟蹲下身去查看，只觉得一股凉意迎面扑来，地底下似乎藏着什么东西。他索性挖掘起来，入地二尺深时，忽然看见一颗如牛眼大小的琥珀琉璃在夜色中熠熠生辉。

原来，那只猛虎是当日被那照射死的山林首领化作的恶鬼，它死时头皮贴地，额间的“王”字入土，虎威全失。它死后不甘心，所以化作恶鬼每晚纠缠，如今见自己的虎威被掘，再也无法贪恋凡尘，一声长吼从此消失得无影无踪。而那照大师挖出来的那颗琥珀一样的珠子，就叫做“虎威”，是一件能够祛除百邪十分罕见的珍宝。

平息了百兽之乱以后，这颗“虎威”自然成了陟岵寺的镇寺之宝。后来满人入关，天下成了辫子军的天下，地方换守的官员听说有这么一个宝贝，就给抢夺了过来，当做贡品献进了宫中。这颗虎威伴随大清朝皇室历经了兴衰，最后成了慈禧太后的陪葬品给带进了普陀峪定东陵里头。

说到这里，桑老爷子似乎想起了什么，放下手中早就凉透的茶盏，吩咐竹竿子说时候不早了让他去制备些茶果招呼客人。我一看时间，已经是午夜时分，瞎猫吃宵夜的点儿了，就起身想走。桑老爷子不依，老人家叨叨起来就没个完，非要我把故事听全乎了才肯放人。

我想起自己的行李还在赵蛤蟆的小店里，就对桑老爷子说：“实在是不好意思。您看我也不是本地人，这趟来南京就是路过，早上的火车

票，一会儿就该走了。我行李还在朋友家里寄着呢，再不取恐怕来不及了。要不这样，下回我打南京过的时候再亲自登门拜访……”

“呵呵呵，你这小驴崽子想走……”桑老头拿手指在木桌上轻轻弹了几下，狡猾地一笑，“只怕没那么容易。”

第六章 生死簿

听他的口气不像是在讹我，可这腿长在我自己身上，要去要留全凭我自己的意思，难道他还有什么办法将我强制拘留不成？老爷子见我不信，就命竹竿子拿了一本线装小册子出来，我正要瞧瞧他到底想要什么花样，就接过来随手翻了那么几页。

那本精致的线装小册子上记录了不少人名。我粗略地翻看了一下，并没有看出什么大名堂，正想要还回去，却被其中一页纸上的内容钩住了目光。

原来那一页上赫然写着“胡八一”三个大字，而这三个字无论怎么看都是出自我的笔下，绝不是旁人仿造的。我回忆了很久，实在想不起来什么时候在这本小册子上留过姓名。最离谱的是在我的姓名边儿上还标注了生辰八字，分毫不差。我迅速地向前翻了几页，发现有几个名字看上去好像在哪里见过，估计都是打洞掘沙的老同行，同在一条道上混，虽然不曾打过照面，却也混了个耳熟。

难道桑老爷子开店是假，暗地里是在为政府办事，专门负责调查那些民间盗墓倒斗的非法勾当，是一位吃皇粮领皇命的离休老干部？如果真是这样，那我这个跟头可就栽大了，急忙又把小册子从头到尾翻看了一遍，确定胖子和Shirley杨并没有和我一起“金榜提名”，心头的绳子这才松了一节。

“怎么样，你明白了？”

“我明白了，我全招。我愧对祖国多年来的教育，愧对部队领导对我的培养。我只有一句话要说，一切都是我的主意，其他人是无辜的，他们全都是被我胁迫被我利用的。我才是罪魁祸首，万恶的法西斯独裁者。”

这段独白我私底下已经练习过无数遍，刚入行的时候我和胖子各自准备了一份，这么多年一直没落下，时不时地会找个空旷无人的地方拿出来练一练。那句话怎么说来着？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今天总算让我撞上了。也好，省得成天提心吊胆。待会儿老爷子要是刑讯逼供问

起共犯的情况，我就给他来个一问三不知。有本事他把我弄进奥斯维辛集中营，倒要看看谁的骨头硬。

他起初以为自己听错了，后来又叫我重新说了一遍，随即大笑：“你这个驴崽子，不错，不错，倒跟我年轻时候有几分相似，哈哈哈哈哈……”他笑到最后几乎直不起腰来。本来在一旁面无表情的竹竿子也忍不住捂着嘴偷笑了几下。一瞧这对老小的神情，我知道自己肯定是猜错了，顿时觉得不好意思，只好请他赐教。

竹竿子像早就等着我发问，拿出进门时让我签字的宣纸往桌上一摆，然后拢起手缩回桑老大身边，便不再多话。

“这种纸，叫双飞翼。”桑老爷子指着两张纸上的签名说道，“是一门早已失传的手艺。”说完提起毛笔，在一张空白的宣纸上落了几个字。我立刻打开手中的线装名册，果然看到了一排陡然出现的“天下为公”，与桑老爷子写在宣纸上的墨宝一模一样。

“双飞翼”固然神奇，我胡八一也不是被蒙大的。你以为这样就能把我留住？老头子似是读懂了我的心事，又翻开其中一页，指着一个用黑线框出来的名字说：“你不妨看仔细，他和其他人有什么区别。”

我心想不就是名字吗？就算是洋文又有什么好稀奇的。它能有什么特别的地方，难不成这人姓王名八蛋？

桑老爷子一再要求，我不便推托，只好反复揣摩，倒也瞧出一些细微的差别。这人叫“林聚水”，名字被黑线框得四四方方，小册子上除了生辰，还标注了他的死忌，这小子死的时候正值青壮年，比我还小了几岁。最特别的地方要数页脚上的图章，金底镂空的模子，图章上的内容看着有些别扭，一时间只觉得似曾相识，却说不出个所以然。

再看下去，又陆续找到几个被框死的人名，年纪各不相同，却同样都有一颗金章敲在页脚。我虽猜不透图章刻文的含义，不过印在死人名字下面的料想也不会是什么好玩意儿。

这桑老头太爱卖关子了，稀奇玩意儿一个接一个地往外抛，却又不肯透露其中关联。自打进了“一源斋”，我一直被他牵着鼻子走，到现在

连人家半个底儿都没摸着，再耗下去恐怕也是多说无益。我就把小册子搁回老人家面前，准备撤退。

桑老爷子摩挲着那个小本，慢条斯理地说：“这些人，和你一样都是能够从我‘一源斋’里取走藏品的能人。不过，后来大多死于非命。”

我一听就急了，《三项纪律八大注意》里讲明了不拿老百姓一针一线，我坐了半天连水都没喝您半口，这帽子扣得忒大了点儿吧？

“老爷子，您说笑了吧？我胡八一白手来空手归，您店里的宝贝，半件都没碰。这可是名誉问题，要不您搜我身得了，不带这样胡乱冤枉人的。”我边说边拉外衣拉链，桑老爷子止住我说：“你有所不知，我店中的规矩是‘货挑人’。昨儿夜里在内堂，‘虎威’当着那么多人的面，独独挑上了你，这就是你们的造化。这颗珠子现在已经是你的东西了，至于你要不要，拿不拿，那都是你的事情。不过打今儿个起，你名字下面就要敲上‘霸王印’，此物不得转让不得过继，只有等你撒手人寰那天，它才能有下一个主家。我们‘一源斋’在全球一共有二十四家分店，今后不管你走到哪儿都是我们的客。”

我一听这是家奉行强买强卖政策的霸王店，心头顿时燃起了一股无名火，面子里子都不要了，撕开了脸皮说亮话：“桑老先生，说句您不爱听的，这珠子再好我也不能要，外面有多少人等着我也不怕，我胡八一要走，除了毛主席他老人家，谁也拦不住！”

我与桑老头撕破了脸皮无非是想让他赶我走，没想到他却不生气，只是轻轻地叹了一口气：“你这小子，若是早几年叫老夫碰上，还有机会收来传个衣钵，只可惜我年事已高，有心无力。你想走我也不愿强留，只是命中该有的，你早晚还会回来便是。”

我对他这番毫无根据的预言嗤之以鼻，象征性地一拱手，转身跨出了“一源斋”的大门。

第七章 通缉犯

出了“一源斋”的大门我才发现外面已经天光大亮，就决定吃点儿东西先垫一下肚子再去朝天宫找赵蛤蟆，沿着夫子庙外边转了一圈儿，好不容易寻了一处还没打烊的小店。我走进塑料帐篷，问老板有什么好吃的，他说早饭的点儿已经过了，汤包馄饨都让赶早班的人给买光了。现在能吃的只有鸭血粉丝汤，不过他店里的粉丝也没剩下几根，要不给我凑合来碗鸭杂。我说那行吧，你给来一碗海的，多加点辣椒。老板从柜子里头拿出一瓶红彤彤的调料说：“南京人，只有辣油。要啊？”

我说：“您爱加什么随意，我这饿了整宿，再不吃点儿东西一会儿饿晕了，您还得背我去医院，多麻烦。”

热气腾腾的鸭杂一上桌，我肚子裡的馋虫就开始翻腾，还没动筷子，口水已经流出来了。老板看我实在是饿极了，又夹了一根油条给我：“早上太忙，没来得及吃。我一会儿收摊儿回家，老婆做好午饭等我了，这根油条你收着。”

我赶忙接过来咬了一大口，这油条老板一直在灶上热着，已经发软了，不过味道还是一样好。我就着鸭杂汤沾了油条恭维老板：“您家这汤头实在是好，难怪生意兴隆。”

面老板摇摇头：“平时夫子庙沿街的小吃摊儿不下二十家，哪轮到我还兴隆，主要是昨天夜里牌坊广场出了事故，早上他们没敢出摊儿。”

“怎么，工商局的人临检来了？”

“傻了吧？你听说过哪个机关单位的人夜里边儿爬起来上班的？”老板舔了舔嘴唇，凑到我桌边小声地说，“活闹鬼干架，死了好几个人。天不亮的时候，消防队开着大红卡车，冲了半个多小时才把路面清洗干净了。”

他怕我不信，又补充道：“我可没骗你，我家就住夫子庙后边。昨天夜里两点多钟，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一群活闹鬼，从孔庙门口一路砍到大广场。不光是西瓜刀，他们还有这个……”面老板在桌子底下比了一

个“八”字。

我一听那些人有手枪，本能地问道：“您没看错？真是这个？小混混打架好像用不上这玩意儿吧？”

老板又回忆了一下，最后肯定是有枪的，因为他起初就是被枪声吵醒的，开始的时候他还以为是有人在放鞭炮。“我看他们不是普通活闹鬼，其中有一个老头戴着貂皮帽子打得特别凶。说不定啊，他们都是特务。”面老板越说越兴奋，握住我的手激动地说：“哎呀，我怎么早没想到，我看他们就是特务。这些帝国主义的走狗想要窃取我们南京军区的情报，昨天晚上只是一场小演习。哎呀呀，这位同志，我是不是应该去居委会汇报一下情况？”

我隐约觉得此事和“一源斋”脱不了干系，正要多问他一些细节，却看见两个大盖帽朝这边走了过来，面老板立刻拍拍我的肩膀，让我别多话。我心想这事本来就跟我八竿子打不着关系，他们就是问我，我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正要低头喝汤，没想到其中一个扁脸圆身的大盖帽居然直接坐到我面前，开门见山地问：“请问，是胡八一同志吗？”

我心说坏了，刚从黑店里出来，屁股还没坐热，政府已经找上门来了。不过，我也存了个侥幸心理，觉得可能是为了别的事找我，不一定是关于“一源斋”的话题。索性继续喝汤，等一碗鸭杂都落了肚，才抬头问他有什么事。这位人民警察的态度特别亲切，笑眯眯地说：“请问你是不是认识一位叫赵大宝的同志，三十多岁中年男子，体型微胖，头上有疤。”

我一听是找赵蛤蟆的，就回答说：“是有这么一个人，他是我朋友，昨天一起逛的夫子庙，不过后来走散了。”

大盖帽点点头：“情况是这样的，赵大宝同志和你走散以后十分着急，在我们派出所登记了失踪人口。你现在是不是有空跟我们走一趟，把记录销掉？”

这话一听就有问题，赵蛤蟆是看着我进“一源斋”的，他要是想找我，直接在门口蹲点儿就是了，何必把事情闹到派出所去？再说了，夫

子庙这么大的地界，我额头上又没刻名字，前脚出了“一源斋”后脚就叫你们碰上，太不合理了。我怀疑这两人根本不是警察，甚至有点儿担心赵蛤蟆已经遭了他们的毒手。可眼下没凭没据的，也不方便跟他们来硬的，只好顺口编了一个理由，说有急事，等下午再去他们派出所。

两人的脸色当场就变了，其中一个还硬撑着嘴角，皮笑肉不笑地说道：“八一同志还是跟我们走一趟的好，免得你那兄弟在里头想念。”说着从口袋里丢出一件黄铜的小挂件。我一看就知道赵蛤蟆出事了。这条护身符的来历，他在火车上跟我说了一路，当年他年纪小不懂事，去村头的死人河里涉水，差点儿就回不来了。被村里人救上来之后，发了一通高烧，头也烧烂了。最后还是他娘三跪九叩去观音庙给他求了一个铜符，才把水里的脏东西给压住了。这件观音符他随身携带，当初在火车上，我想借过来瞅两眼他都没答应，现在却落在两个陌生人手里，看来赵蛤蟆目前的处境非常不妙。

对方用赵蛤蟆的性命要挟，有道是强龙难压地头蛇，我别无他法，唯有跟他们走一趟。两人将我带进一处偏僻的小巷，朝巷子里头响了一声口哨，不一会儿一辆红旗牌轿车缓缓地角落里驶了出来。他们两人一左一右将我夹在中间，示意我上车。我也不愿意跟他们多话，一屁股坐在了副驾驶座上。还没坐稳呢，戴着鸭舌帽的司机忽然一个油门冲了出去，把那两个准备上车的大盖帽甩出了老远。我车门都没来得及带上，差点儿摔出去。再一看开车的司机，差点儿笑出声来。

“你小子，怎么跑这儿来了？”

“屌！你还敢问，要不是你小子，老子至于被人大半夜抓去一顿毒打吗！”鸭舌帽揭开自己的帽子，指着黑糊糊的眼眶说，“妈的，那帮王八蛋，赵爷的眼睛差点儿让他们给废了。”

我一看赵蛤蟆被人揍成了熊猫，心里挺过意不去，知道全是我给他惹下的祸头，赶紧掏出那块铜符安慰他。赵蛤蟆一看是自己的宝贝护身符，恨不得丢了方向盘两手来夺，我急忙给他套在脖子上，让他注意交通安全。

“兄弟，你这趟可玩儿大了。早就跟你说过，那家店进不得。水太

深，我们玩儿不起。”赵蛤蟆将车驶入一处无人的街道，对我说道，“说句老实话，我本来没准备救你，怕把自己也搭进去，全冲着我娘留下的这条链子才冲进去的。以后这金陵城恐怕是混不下去了，辛苦奋斗几十年，一朝回到解放前，真是背到家了。”

原来那天赵蛤蟆认出了招牌上的霸王印，知道店家是古董行出了名的桑霸天，没敢多作停留就跑了。半路又觉得自己把兄弟丢进火坑是件不仗义的事儿，折回来想在门口蹲点儿守我出来，哪成想刚到门口就被一队大盖帽架住了。一开始他也以为是公安临检，谁知道被他们越带越远，弄到了郊区的一处破仓库里头。

赵蛤蟆知道问题严重了，也不敢反抗，对他们有问必答，连我在火车上去了几趟厕所都招了。那些人看他对答如流反而觉得其中有诈，说他不老实，又白白挨了一顿胖揍。我说你这是活该，谁让你轻易叛变革命，你千万要牢记血的教训，以后可不能随便出卖革命战友。

赵蛤蟆一边开车一边继续讲述自己的遭遇：“后来我装晕，天快亮的时候乘机逃了出来。我估计他们还得上夫子庙堵你，就过来碰碰运气。还真叫我给碰上了，当时就剩开车的小子一个人在巷子里守着，我就过去给了他一砖头，你猜怎么着？那小子居然没晕，还回过头来问我为什么砸他，他妈的，我立刻又给他补了一块儿，这才摆平了。”

我知道他这两砖头下去，已经把那些人彻底得罪了。恐怕很难再在南京继续混下去，心里十分愧疚，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赵蛤蟆叹了一口气，说：“咱们先别管以后的事了，总之这两天我们得躲起来，避一避风头才是。”

“那你有藏身的地方没有？”

“地方是有，不过……”他看着前面的路口，幽幽地说，“只怕你不敢住。”

第八章 古平岗老宅

不知不觉赵蛤蟆开着车将我载到了一条僻静幽深的路边上，还说要我们去的那个地方十分危险，怕我不敢跟他一同躲进去。我笑了笑，人活着最怕一个死字，摸金校尉干的就是与死人打交道的工作，既然有胆子走上这条不归路，那生死早已经置之度外。你带我去的地方再恐怖，总也不至于睡满千年老粽子吧？

“你第一次到南京，还不知道古平岗的厉害。”赵蛤蟆点了一支烟，“我们脚底下这块地，老南京都叫它，骨头的骨。说这里古时候是一块丘岗，后来打仗，用死人骨头给填平的。开始我一直以为是老头老太太宣扬封建迷信瞎编的故事，直到有一天我亲眼看见。1980年年初政府搞城市扩建，要在附近修一条马路出来，当时这附近很多居民都反对施工，拖家带口地在工地上闹事。我有一个远房老姨奶奶就住岗子头上，七十多岁的人了也跟着瞎起哄，我妈知道以后就让我来接她，把老太太弄我们家去住，免得她在外面有个闪失。”他指着路边的小牌子说，“我在施工现场转了好几圈，总算把老太太从人群里头找了出来。有几个斗志高昂的住户，举着高音喇叭跟施工人员瞎嚷嚷，说古平岗底下埋着老祖宗，不能随便打扰他们休息。工程队哪肯听这些老头老太的，总指挥一声令下，钻头机咣咣直响，没几下就打出一个洞来。”赵蛤蟆说着把车开上了山坡，“要不是当时亲眼所见，打死我我也不信。那个洞钻到一半的时候，机器再也打不进去半分，我远远地瞧见钻头已经开始冒白烟了，可就是打不下去。围观的群众一下子没了声，跟鬼迷了心窍一样，一个跟着一个跪下去磕头。我拖着老姨奶奶想走，结果老人家死死地抓着路边的电线杆子，回头瞪我的那眼神别提有多瘁人了。总指挥刚弯下身去察探情况，洞口忽然传出一阵爆炸声，我当时吓得蒙过去了，只看见一股浓烟像一条张牙舞爪的黑龙顶着天地从洞口直往外冲。乖乖，那阵势跟到了阴曹地府似的，到处都是鬼哭狼嚎的惨叫声。我被吓得够戗，丢下老太太就跑了。后来听小道消息说，古平岗那块儿以前是填尸用的万人坑，地底下白骨森罗，都是些不能见天日的东西。有人说工程总指挥的尸体被找出来的时候，像给千斤顶压过一样碎得不成人形，有几个处理现场的小战士当场就吐了……”

车越开越慢，最后停在一处单门独院的三层洋楼门口，赵蛤蟆额头上已经渗出了细汗。“最最邪门的要数我那老姨奶奶。那天晚上我回家之后被我妈臭骂了一顿，说什么也要我连夜把人接回来，不能留在那种不干净的地方遭罪。我说老太太健康着呢，敢跟解放军战士对着干，您别瞎操心。结果被我妈给打出来了。我一看这形势，就硬着头皮又折回了古平岗。老太太以前给一对国际友人当过老妈子，这栋小洋楼就是那俩外国人留下的。政府几次想从老太太手里买过来，都被她用扫把轰走了。我后来在楼下敲了半天没人答理，生怕老太太是白天刺激受多了，昏过去了。立刻从阳台翻了进去，屋子里头黑黢黢的，连根蜡烛都找不到，我就纳了闷儿了，你说她这么多年一个人怎么过的。没成想才到她房间门口，就听见里面有呜呜的响声，跟小奶娃娃的哭叫似的。我贴着门犹豫了半天，又使劲儿叫了老姨奶奶几声，始终没人答理。倒是哭声越来越小，最后整间屋子就剩下我一人的喘息声。我只好壮起胆子去推门，还没碰着门把手，那红木门就自己开了，不知道什么东西黑糊糊的一大团，从我脚下‘噌’地蹿了出去，吓得我屁滚尿流一口气冲进房里把门给反锁了。等我冷静下来的时候，发现老太太根本没在她那屋里歇着，上上下下的房间找了个遍，别说人了，鬼都没看见半只。当天晚上我们就报了案，可到今时今日连头发都没找到半根。”

我看着这片光秃秃的小山岗，知道赵蛤蟆说的地方就是眼前这栋废弃多年的小洋楼，我安慰他说：“既然我们被活人追得走投无路，那借死人的地方躲一躲，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再说了，万一你家老姨奶奶只是一时兴起，搭火车去北京看毛主席他老人家也是说不准的事儿。”

他知道我在安慰他，硬挤出一个笑脸来：“自打那天以后，我都是绕着古平岗走的，没想到还有绕回来的一天。老胡，你先进去等着，我把车开出去，丢远点儿，免得暴露。”

我说：“你现在再开出去，更容易暴露，不如找个地方就近处理，如果附近找不到地方，把车留着也行。对方装备精良，我们留部车方便逃跑，也不失为一个计策。”

我们在附近溜达了一圈儿，决定把那辆汽车沉进古平岗后边的人工湖里。好在这附近人烟罕至，没费太大周折就把事情办妥了。最后我们

俩人拎着一袋玉米棒子准备躲进传说中建在万人古平岗的老宅里去。

自从家里的老姨奶奶神秘失踪之后，赵蛤蟆再也没有踏进过古平岗半步，对那栋独自耸立在山岗上的小洋楼充满了恐惧。可眼下，我们没有更好的选择，只能躲进去掩人耳目。

这栋三层小洋楼用的是青砖红瓦铜门石柱，典型的民初建筑。我沿着洋楼外围溜了一圈儿，顺带观察了一下周围的地形，发现此宅的位置起得非常不好，阳宅挨星与阴宅无疑，以山水兼得为佳，以受气之远为主，阴宅重水向，阳宅重门向。这栋宅子正立在山岗之顶，大门背水朝山，又有一条直路与宅门相冲，犯的是风水上的“枪头煞”。住在这里的人，十有八九会有血光之灾。如果古平岗附近真如老一辈所说是一块万人坑、那这栋宅子就成了万人坑上独一碑，是极邪门的聚阴之地。

“老胡，你又瞎琢磨什么呢？快过来帮我一把，钥匙捅不开。”赵蛤蟆扛着口袋，一个劲儿地想把门拧开。我试了两把，果然纹丝不动。我低头去看那锁眼，发现里面早就锈透了，拔出钥匙来一看，上面沾了一层碎屑，估计再这么捅下去，周围的居民就该把我们当成流窜犯抓进派出所去了。

“别折腾了，还是按你当年的土法子，从阳台翻进去。”

赵蛤蟆点点头，我们顺着楼下一棵老槐攀进了二楼阳台，只见门窗紧锁，窗户上还挂着一幅猩红的金丝绒窗帘，里边黑咕隆咚的什么都看不清。我们没办法，只好砸了一块玻璃，把门子从外面挑开了，这才进了屋子里面。

老宅久未通风，我一落地就被满屋子的霉臭味熏得头昏脑涨，赶紧按原路返了回去。

我趴在阳台上咳嗽了老半天才把一口气喘匀了。赵蛤蟆不信，觉得我在逗他玩儿，“老胡，你真该进话剧团工作。没听说有人给旧房子里的灰呛死的，哪有你说得那么严重。”

“不，这里头不止是霉灰，还有尸气。”这种味道我太熟悉了，即使夹杂在浓烈的霉臭里头也不会弄错，老宅里头有尸体！

“你……你别吓唬我，好好的房子哪来的尸气！”赵蛤蟆抓抓头上的痢痢，故作镇定道，“我看你一定是被熏傻了。我们把窗户都打开给屋子透透气再说。”

“不，你先去买一瓶醋，还有防风口罩，口罩越厚越好，最好是里边带石炭的。就算通过风，里面的气体还是对人体有毒，不能大意。我们手头没有装备，只能尽力而为。”

赵蛤蟆见我不像在逗他，立刻严肃起来：“屁，不是真有那东西吧？我说老胡，要不咱们换个地方得了，没必要跟死人争地盘吧？常言道‘树动死，人挪活’。死人不能动，咱们还不能挪吗？”

我对古平岗老宅的风水始终有疑问，现在一栋阳宅里头又莫名奇妙地出现了如此明显的尸气，这其中必然有大大的文章。就这么走了，我实在有些舍不得，可如果贸然闯入回头弄出什么纰漏，又没法向赵蛤蟆交代。进退维谷之间，赵蛤蟆忽然一把按住了我的头，小声说道：“有人！”

我光顾着思考老宅里头为什么会有一股尸气，压根儿没注意赵蛤蟆口中的“人”是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被他这么一按头，才发觉自己刚才大意了。我问他那人在哪儿，只见赵蛤蟆嘴唇泛白，脸色发青，按在我脖子上的手不停地打战。我连叫了他几声，他才抬起头来，哭丧着脸对我说：“不……不好了，我……我刚看见姨奶奶了，她‘嗖’地一下从窗口飘过去，门都没开人就不见了。她穿墙跑过去了！”

我一听鸡皮疙瘩立马起了一身，赶忙问他：“你确定？屋子里边又没点灯，你确定是她？”

“不骗你，”赵蛤蟆抱着树干想往下爬，“我的亲娘哎，诈尸啊闹鬼了。我早说过古平岗不是太平地方，老胡我们快撤吧！天一黑再碰上鬼打墙，那时候再说什么可全晚了。”

我折了一根树枝，将厚重的红窗帘挑出一道缝出来，傍晚的光线不是很足，隐约能看出个大概。我们撬开的这个窗门是二楼的一间主卧室，因为长期没有人打理，已经生出了一层厚厚的老灰。屋里的家具摆

设上面都盖着白布，地上铺的是木质的红漆地板。墙上好像挂了几幅油画，距离的关系看不太清楚画上的内容，我估计上面不外乎是军阀老爷的姨太太之类的人物，又或者可能是洋楼原先的主人，那对外国夫妇的画像。

赵蛤蟆看我要进去，死活不答应，抱着那棵老槐树就是不肯撒手，我只好抬脚把通往阳台的那一根老枝给拗断，绝了他的后路。赵蛤蟆一看下不去，差点儿跟我拼命。这儿子的心理素质实在太差，我只好讲了几段亲身经历，用事实告诉他：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

“你有什么证据证明那是你家老太太，就不许你看花眼了？就不许是猫啊狗的叼着花布帘子跑过去了？一个没有站在阳光底下接受过人民群众检验的人，你凭什么说她就是你失散多年的姨奶奶？赵大宝同志，你敢对毛主席发誓，看见了你最亲的姨奶奶赵翠花同志吗？”

被我这么一问，赵蛤蟆自己也糊涂了。一跺脚，对我说道：“就算我们要进去，不是说有毒气吗？树枝都被你踹断了，上哪儿去买醋买口罩？”

我解释说刚才通气的时间已经够长了，有害气体基本排除，我们用衣服包着头进去，然后把楼上楼下的窗户都打开，一两个小时内就能换上新鲜空气，一点儿也不危险。赵蛤蟆将信将疑地说：“我怎么现在才发现，老胡你其实是挺不靠谱的一人。”

“老赵同志，凡事都讲两面性，毛主席也有犯错误的时候。来，为了向你证明我老胡是一个多么优秀的子弟兵，这一仗我打头阵，你只要负责后方安全。”说完，我掀开红得像血一样的窗帘再次跳了进去。这一次房间里面的空气质量明显好了许多，我告诉赵蛤蟆里面没有危险，带头把事先缠在头上的衣服取了下来，老式木地板被我们踩得嘎吱嘎吱地响。赵蛤蟆在墙上摸索了一会儿，“啪嗒”一声，顶上大吊灯一下亮了起来，把原本阴森恐怖的房间照了个通亮。

这时我才注意到，这是一间极大的卧室，不下四五十个平方米。我在窗外所见，不过其中一二。“水晶吊灯还挺亮，你们老赵家的成分很可疑啊。”我本来是故意调侃他，没想到赵蛤蟆哆嗦着朝我挥手说：“老

胡，这灯不是我开的。”

屋里除了我和赵蛤蟆，再没有第三个人的踪影，我被他这么一说，全身的汗毛都倒立了起来。赵蛤蟆半举着手臂，悬在半空更加坚定地对我说：“你看，我还没碰到它呢。”我一看，赵蛤蟆站的位置离开关还有小半米的距离，难道外国人的洋油灯已经进化到了隔空触碰的水平？我走过去，想试试开关是否已经老化。一抬脚，整个屋子忽然暗了下去。赵蛤蟆“啊”了一声，我问他怎么回事，他喘着大气说：“不……不得了了老胡。刚才有一个冰凉的东西，在我脖子后面吹气。”

“别慌，你刚才碰开关了吗？”

“想碰，没碰着。太紧张了。”

“那你在原地别动，我过来。”我小心翼翼地往赵蛤蟆那边靠过去，脚底下的木板一直嘎吱嘎吱微微作响，下脚再轻也不顶事，听得人心烦意乱。此时外边太阳已近西落，房间里被厚厚的窗帘遮得密不透风。赵蛤蟆先前已经走到卧室门口准备开灯，而我还在窗户边上，想弄清楚那几幅油画的内容。我在心里估算了一下我们之间的距离，最多也就七八米的样子。可我在黑暗中向前连跨了好几步，却连他的呼吸声都听不见，整个房间里好像只剩下我一个人。

我深吸了几口气，告诉自己现在一定要镇定。日后要是被胖子知道我在阳宅里被人活活吓死，那可真是做鬼都不能安心的荒唐事。这样一想，果然冷静了下来，我凭着记忆又接连走了几步，总算在门边逮住了赵胖子，这小子被吓得够戗，黑暗里我看不清他的表情，不过他靠在墙上全身缩成一团，显然是吓傻了。我一边摸开关一边对他说：“快别抖了，我估计是线路老化，没什么大毛病。”哪曾想，赵蛤蟆的声音一下从我脑袋后面蹿了出来，他问我：“老胡，你在和谁说话？”

这一句话如同惊雷，差点儿把我惊得跳了起来，赶紧按下了开关，房间一片雪亮。赵蛤蟆正站在我身后，畏畏缩缩地说：“我刚才怎么看见你对着墙角说话，老胡，你可别吓我。”

我一看，自己根本不在卧室门口，而是贴着一张大木床站着。我对

面只有一堵白刷刷的空墙，哪里还藏得下那个蜷缩在角落里的人影。我晃了晃脑袋，再三确定自己看见的不是幻觉，可如果刚才的人影不是赵蛤蟆，那会是谁？难道说除了我们俩，还有其他人藏在老宅里？这个人又会是谁，出于什么样的目的躲进一间早就被人遗弃的老宅里呢？更重要的是，他是如何在眨眼的工夫就从我眼皮子底下消失不见的？

我问赵蛤蟆：“这屋里有没有什么机关，或者是通往其他地方的密道？”

“这个当然没有，你当拍地道战啊？这么老的房子，要是下面再多几个坑洞，不早就塌下去了。”

我心有不甘又在主卧室里面搜索了一番，除了看懂了画像上写的“格林夫妇”之外一无所获。

“老胡，你就别折腾了。这个房子说大不大，说小不小。楼上楼下好几十间屋子，还不算地下室。等你排查完天都亮了。”赵蛤蟆被屋子里的西洋摆设迷得心花怒放，早就忘记了之前闹鬼的事情。他拿起壁炉上一只木雕的小盒子，兴奋地说：“快看，古董盒子。”我看了一眼差点儿笑出声来：“亏你倒腾了这么多年古玩，你见过哪个朝代的古董盒子上装的是十进制的密码锁。”赵蛤蟆低头一看，眉头皱得老高：“原来是个赝品，我说怎么摆在这么显眼的地方。”他又摇了摇那盒子问：“里面会不会有什么值钱的玩意儿？”我接过来掂了掂：“死心吧，最多是一盒糖纸。”他不信，硬把人家锁给撬了，打开一看，全是老照片。一共十来张的样子，大多是格林夫妇在美国老家的照片，相片上他们夫妻抱着一个奶娃娃，笑得十分甜蜜。还有几张照片拍的是一张插满羽毛的金属脸谱，脸谱的额头上刻着三个光芒万丈的圆圈。赵蛤蟆兴冲冲地问我这个脸谱是不是外国古董，能换多少钱。我说老外的东西我也没怎么见过，看这样子好像是美国印第安人的东西。赵蛤蟆问既然如此他们为什么不叫美国人，要叫印第安人。我自己也不太清楚，胡乱编了一气：“印第安人就是美国人，是他们的一个少数民族分支。”赵蛤蟆点点头：“那这就是美国人的京剧脸谱，不，这个应该叫美剧脸谱。我去找找，兴许能找着几个现成的。”

说着又把木地板踩得嘎嘎直响，跑其他屋寻宝去了。我回到窗边想

再看看格林夫妇的画像，这时一道强光从窗外直射进来，我心说不好，立刻冲到门口按掉了顶灯。不料赵蛤蟆忽然雄吼一声：“老胡，我们发达了，满屋子的美剧脸谱！”

我心想坏了，这下子我们暴露了。

我不敢打灯，几个箭步冲到隔壁。赵蛤蟆正抱着一堆大小形状各不相同的脸谱穷乐呵，我来不及跟他解释，先把屋里的灯给灭了。

“你这是干吗……”他刚一张嘴，一道强光从屋外打了进来，吓得他连滚带爬，如同一只落了开水的大蛤蟆逃到我身边来，“怎……怎么搞的？哪来的光？”

我说这不是屁话吗，人家找上门来了。我本来以为至少能熬过今天晚上，给我们留一个喘气的机会，没想到这帮人穷追不舍，连一顿晚饭的机会都不给。

外面的光柱在几扇窗户之间来回游走，我对赵蛤蟆说：“现在他们还没有确定我们的位置，你先去楼下找地方躲起来，我留在这里吸引他们的注意力。等他们冲上来，你再找机会逃跑。”

赵蛤蟆比了一个保重的手势，弓起腰摸出了房间。我就地一滚冲到窗台边上，掀起窗帘朝下面张望，想看清敌人的数量。这一看不要紧，我恨不得一巴掌拍死自己，赶紧撒丫子往楼下冲。我肉，这帮王八蛋，外边一溜边停了三四辆空车，只留了一个人在打灯，剩下的人早就潜进宅子里来了。赵蛤蟆单枪匹马摸下去，估计心里头还在沾沾自喜，觉得可以给敌人来个出其不意，怎么也不会想到，敌人的大部队已经在楼下埋伏起来，等着我们自投罗网。我心中虚汗直下，难道离开部队太久，人真的老了？我赶紧打消了自己这个无聊的想法。生死关头，有时间感慨人生，还不如想想如何救赵蛤蟆来得实际。

我刚走到二楼走道，就听见楼下有噼里啪啦的声响。我俯下头，贴在楼梯口往下看，发现七八条人影正在一楼大厅里到处乱晃。带头的老头举着一只老式手枪，气急败坏地：“他奶奶的，看着他跑下来的，人怎么可能不见了。你们这帮饭桶，给我搜。找不到活人，就把尸体给我拖

出来！”

看样子赵蛤蟆并没有落入他们手中，我松了一口气，开始思考如何在群狼合围的险境中突围出去。对方手里有军火，人数上也占了极大的优势，我们这边赤手空拳不说，赵蛤蟆也不知道躲到哪里去了。我决定先潜伏过去，来他个出其不意，缴了为首的那支枪，把他绑做人质，到时候不愁出不了老宅。我一边尽量压低脚下的动静，一边观察楼下的情况。那些人已经把一楼大部分屋子都翻了个底儿朝天，为首的老头变得很不耐烦，要带人冲上楼来。我藏在一楼和二楼的拐角之间，只等他前脚一上来，后脚就把他给废了。

我蹲在黑暗之中屏息凝神，不断地计算着出手的时间。只听见脚下的楼梯被撞得咣咣直响，那些人离我越来越近。我深吸了一口气，准备给他们来一个恶虎扑食。脚下一凉，一颗又圆又亮的大光头从楼梯的缝隙间探了出来。我瞪大了眼睛，怎么也没想到赵蛤蟆会躲在这种地方，他一伸手将我拽了下去，这里的楼梯居然暗藏翻板机关，我只觉得头脚颠倒，整个人咕咚一下掉进了黑黢黢的暗道里。

说时迟那时快，就在落地的瞬间，我头顶的楼梯上响起了雷一般的脚步声，看来那帮人已经冲上二楼。黑暗中，我只听见赵蛤蟆大声喘气，不一会儿，一盏透着微光的煤油灯照着他那张大饼脸出现在我面前，赵蛤蟆额头上全是汗，端着油灯的手也不太利索。我也是惊魂未定，刚才他那颗大脑袋突然从我脚下冒出来，我只当是见着大头鬼了呢！

“这都是我姨奶奶在天之灵保佑，”赵蛤蟆一屁股坐在水泥地上，“我在楼下差点儿被他们逮住，本来想原路返回，结果在拐角的地方看见我姨奶奶穿着白衣服跟我招手，吓死我了。脚下一软，整个人摔了下来。开头我以为自己已经死了，到了阴曹地府。后来一想，地府也得有光，要不然阎王爷怎么办公？摸了半天才发现这是楼梯下面的隔间，还有一个机关翻板。巴望了半天可算把你盼来了。”赵蛤蟆一边念叨着亲姨奶奶你是世界上最亲的人，一边问我：“老胡，你从哪儿招来这么些阎王爷，我就没见过这样死缠烂打的主儿。”

我说可能是“一源斋”里惹的麻烦，桑老头给我敲了一个什么终身保

修章，反正这些人要的是财。赵蛤蟆说人家要钱，你就给人家。生不带来死不带去，你以后再挣还不行吗？有命拿没命花的東西，你稀罕个什么劲儿。我说要怪就怪霸王条款，强买强卖。我有苦说不出，这次要是有命活着出去，必须先回趟“一源斋”，把桑老头的胡子拔光了才能解气。

“你说，这屋子里为什么会有密室？”赵蛤蟆拿煤油灯到处打量，我四处看了看，这间屋子里陈列着各式各样的玻璃密封管，每一个都有半人高，上面被老厚的蜘蛛网缠绕，看不清里面到底是什么。角落里摆着一张长长的办公桌，上面有一些化学药剂，我只看明白其中有一大瓶医用酒精，其他的洋文一概不懂。整个地下室看上去像是进行某种秘密研究的小实验室。赵蛤蟆一个劲儿地问这里是不是敌特的秘密基地。我没兴趣研究这些早就过去的历史，更关心是不是有通道，可以直接逃到外面去。

我们两人沿着墙缝摸索了一圈，最后终于被我在办公桌下面找到了一条用石板砌出来的通道，我回头招呼赵蛤蟆跑路，没想到这小子正踩在实验台上，想把隔间上的玻璃罐取下来。我说：“你知道里面什么东西啊，你就拿。万一泡的是那些蟑螂、老鼠之类的恶心玩意儿，你带出去当夜宵吃？”他一边傻笑一边说：“这你就不懂了，这叫胜利果实，上了年头的东西，甭管是什么，等回头搁在店里……”他越说越得意，怀里的罐子一滑，整个人朝后倒了过来，我起身只顾着扶他，就听一声脆响，半人高的密封罐已经摔成了碎渣，一股腥臭无比的味道直往鼻子里边刺，不知道什么东西从里面滚了出来，黏黏糊糊地贴在我脚边上。我举起煤油灯一看，发现那是一具用药剂浸泡过的尸体，它蜷缩成一团，看起来像一只被剥了皮的小猴子，不过并没有看见尾巴。赵蛤蟆抱着喉咙干呕起来，大叫：“孩子，这是个孩子。我在科技博物馆里看过照片，还没生出来的孩子都这模样。”

我心中一震，难道玻璃罐里装的都是未出生的婴孩？老外夫妇居然在自己家中做如此歹毒的收藏，难怪要把房子建在聚阴背阳的万人坑上，为的就是借当地百年不散的阴气把婴孩的怨气封住，是一种借力推力的歹毒法子，极损阴德。看来他们后来把房子转赠给别人，绝没有安什么好心。

赵蛤蟆站在边上，拿手指着我脚下的尸体说：“我刚才，好像看见它动了一下。”

我低头去看，只见尸体软烂如泥的身体正在一上一下有规律地起伏，像在呼吸一样。没听说粽子跟人一样会喘气的呀！何况它在药水里泡了这么久，筋骨早该融掉了。可不管怎么说，到底是殓人的邪门东西，还是早点儿离开免得夜长梦多。

我让赵蛤蟆先走，自己殿后，想从里面把石板带上，可一回头的工夫，地上那具泡水的尸体居然不见了。我暗道一声不好，赶紧扣上石板要把通道堵上，却被一只湿漉漉的小手抓了个正着，我当时半个身子已经入到石道里，被它这么一抓，险些直接掉下去。那小东西趴在办公桌上，身上不住地往下滴水，两只眼睛还没睁开，嘴巴一张一合，像是在叫妈妈。我当时哭的心都有了，拼命想把它甩开，没想到这小东西力气极大，几乎要将我从石道里活活拖出去。几番挣扎之下，更多的密封罐被我们撞落下来，一时间十几具尚未成型的小婴孩都欢快地向我爬了过来。

“老胡，你干吗呢！还不下来。”赵蛤蟆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我大叫：“快帮我一把，你儿子想拖我陪葬。”赵蛤蟆一看不好，一把抓住我的裤腰带拼了命地往下拽。我一只脚踩在洞口，一只脚悬在半空，两股力量僵持不下，我只觉得再这么弄下去，自己非给分尸了不可。就在这时，我们头顶上传起了几声巨响，大量的木屑灰尘掉了下来，弄得我满嘴的土渣子。抬头一看，原来是楼梯间的隔板被人生生砸出了一个窟窿。拿枪的老头狞笑着对我喊道：“臭小子，总算找到你了！”

第九章 可耻的叛徒

我一看，来者居然是昨天在“一源斋”里那个戴皮帽的老头，心中大喜，卯足了力气，把攀在我手臂上的幼尸甩了上去，对它说：“小朋友，那才是你的亲爷爷。”楼上立刻惊叫连连，随即又响起了枪声。我乘机缩进了通道口，将石板狠狠地从里面扣上。我和赵蛤蟆一刻也不敢停留，在漆黑的石道里玩儿命地一路往前跑，直到前面出现了一道亮光，心中才松了一口气。

赵蛤蟆三步并作两步，急忙从洞口爬了出去。他一出去就大叫：“老胡，快出来呼吸呼吸新鲜空气。自由的味道太美妙了！”我从洞口探出头，只见外边阳光和煦鸟语花香，我做了一个深呼吸，感觉有些不对劲，为什么空气里会有一股奇特的味道？爬出来一看，我当场给了赵蛤蟆一脚：“你他妈的敢骗我，这他妈的是公共厕所门口！”

他乐得喘不过气，搞得从厕所里出来的女同志纷纷向我们投来了恐惧的眼神，生怕我们是不安好心的严打分子。

按赵蛤蟆的意思，既然有命逃出来，那就是老天爷赏我们机会，切不可再回去自寻死路。他琢磨着小店也不要了，我们直接取道火车站，有什么票去什么地方，先出了金陵城这片苦海再说。

我说不行，冤有头债有主。有些事情我必须找桑老头当面对质，问个明白才行。我们两人在公共厕所门口分别，约定日后找到落脚点，一定相互知会一声。

跟赵蛤蟆分别之后，我独自去了夫子庙，想找桑老头讨个说法。谁料想到那地方一看，“一源斋”大门紧闭，上面落了一枚双头獠牙紫金锁。这玩意儿以前是衙门里头专门用来锁红头文件的金贵东西，县太爷得拿三香五谷，天天用鲜果供着，饿着老婆孩子也不能亏待了它，现在被桑老头随手一挂成了看家护院的铁头锁。我在心中为它鸣了一声不平，决定一会儿出来的时候要找个机会解救它。

翻墙头这个活儿对我来说属于日常操练的范围，找了一处僻静无人的墙根没费多大工夫就翻进去了。不知为什么，外边明明是青天白日朗

朗乾坤，可一进到“一源斋”里面，四周都透着一股冰凉刺骨的寒意。总觉得跟第一次进来的时候有些不一样。连院子里的草木山石都变得狰狞可怖，灵气全失。都说物久成精，难道是因为桑老头店里收藏了太多古物，所以才会业气横行，乱了此处风水？

不过我来这里是为了给桑老头人民的铁拳，实施正义的制裁。至于他院子里到底是闹耗子精还是黄大仙，那我可管不着，当务之急是把老头子找出来。没有竹竿子带路，我转了半天也没找到内堂的大门，就想着要不要先顺他两件古玩改日再来。忽然，一阵瓷器破碎的撞击声从不远处传来，我一听有动静，撸起袖子直往里边冲，心想：老小子让你再躲，今天要是不把你拔成一个秃毛和尚，你还当你胡爷爷是吃素的！

我顺着小路很快找到一间隐藏在拐角处的青砖小屋。里面传来激烈的搏斗声和叫骂声，我心想这可好，老头子平素得罪的人太多，还没轮到出手，已经有人替天行道找他晦气来了。虽说听墙根子不是男子汉大丈夫该做的事，可又不是我故意要听的，谁叫我就站在窗户底下呢？

“你这个反骨仔，居然串通外人谋害老夫，咳咳咳，我死了也没你好果子吃！”

我一听居然有人能把桑老头逼到了绝路上，立刻爬上窗台，想要看个究竟。只见屋内乱作一团，桑老爷子倒在一排碎瓦之中，脸色发青，胸前的衣襟被鲜血染得通红。

竹竿子站在他对面，依旧一副冷言冷语的模样，十足的叛徒嘴脸：“大掌柜，有些人等不了那么久，我只是替东家办事，希望您能明白。”

桑老头被他气得又连咳了几口鲜血，大骂他是个忘恩负义的小畜生。竹竿子走到他面前，耳语了几句，老头子瞪大了眼睛，用一种近乎绝望的口吻自言自语道：“他还没死？不可能，不可能，这么多年了，他早该……”说完又是一口浓血喷了出来。看样子就算竹竿子不对他下毒手，也撑不了多久。我实在看不下去了，双臂护头，撞开了木窗直接冲了进去。竹竿子怎么也没料到这个时候会有人撞破他的阴谋，脸色一沉，低声说：“是你。”我被窗上的老木头撞得眼冒金星，一时辨别不清

方向，只好强作镇定：“就是你爷爷我！”

桑老爷子也很激动，拖着我的袖子想说些什么，我说您先一边儿歇着，我待会儿还要找你算账。不想他硬是撑起身子，对我苦笑道：“傻小子……门没锁……咳咳咳咳……”我一听这话，肠子都悔青了，怪自己太鲁莽，也没试试正门上锁了没有。妈的，还没出手已经在敌人面前失了面子。我强忍着尴尬站了起来，竹竿子此刻也在掂量我的实力不敢贸然出手，其实那一刻，我眼前还是一片雪花什么都看不清，他要是来个突袭我根本招架不住。怪就怪这小子心机太深，非要把对方的底细搞清楚才肯出手，就像对桑老爷子，我看他一定是潜伏多年才逮住了今天这样的天赐良机。对付这样的兔崽子，就得耍横的，要不然你玩儿不过他，就是个死字。我死死地盯着他的动作，想要寻找先发制人的机会，两边正僵持着，一阵急切脚步声从门外传来，我们三人不约而同地朝门外看去。只见一个戴着皮帽的老头，在两队人马的簇拥之下得意扬扬地跨进门来。我心说晦气，恨不得能开辆坦克把这一屋子王八蛋都给碾碎了才好。

“桑老大，别来无恙啊！”貂皮佬装模作样地向老爷子作了一个揖，又冲竹竿子点了点头，最后看着我说：“两位的家务事，我姓杨的没兴趣过问。不过这小子的脑袋，我是要定了，希望主家能行个方便，通融通融。”

我最烦他们这种形式主义的官方辞令，抄起手边的青花瓶砸了过去。貂皮佬没想到我会冷不丁地偷袭他，吓得缩起脑袋，大喊护驾。我说这都什么年月了，你还护驾，护你个头护。

貂皮佬的手下一个个都急了，抄着西瓜刀要上来砍我。桑老头一声怒吼：“放肆，也不看看地方！杨二皮，这就是你们跑道的规矩吗？”

貂皮佬没想到桑老大还有心思保护我这个外人，眼珠子滴溜了几圈，让他们放下武器，笑着说：“我们生意人最讲诚信。要是桑老板肯行个方便，我们自然不会为难这位小兄弟。”

桑老大问他：“你想要的可是宝珠‘虎威’？”

我看貂皮佬笑而不语，心中反倒没有那么顾忌。生意人讲的是个“利”字。他有所求，我们就方便牵制他。

果然貂皮佬搓了搓手，对桑老大和颜悦色道：“我们走马行船的号子，最怕就是上货路途中出纰漏。人祸好挡，天灾难防。我听说桑老板手上的‘虎威’宝珠能辟世间百邪，这趟来南京就是为了求此珠。‘一源斋’规矩大，我们也只好按道上规矩走。如果桑老板现在要保这个小子，是不是能拿出点儿诚意来？”

我心想说了半天，还不是要把珠子匀过去。分明是奸商本质却硬要装出万事好商量的模样来，实在叫人恶心。

桑老大胸有成竹地说：“老夫可以考虑破一次例，不过还要劳驾杨老弟一会儿出门的时候，把店里的垃圾也顺道处理掉才好。”

貂皮佬露出一个心领神会的表情，连说几句好办。

竹竿子在一边观望形势，见两只老狐狸渐渐谈拢，冷不丁地说：“杨大当家的大老远跑一趟，只带一颗小珠子回去，似乎有些说不过去。”

此话一出，貂皮佬眼角皱出了一丝狡黠的笑意，他反问竹竿子：“司马兄的意思是？”

竹竿子瞥了我们一眼，对貂皮佬说：“我们掌柜的现在被外人挟持，难免会言不由衷。杨老大要是肯助我一臂之力，咱们两家日后的合作还会少吗？”

这死小子，扯着民主的大旗为自己闹革命，一上来就企图占领道德的制高点。看来我对他的判断是完全正确的，这就是一匹吃人不吐骨头的白眼儿狼。

选择权一下落入貂皮佬手中，他先是安静地把我们三人轮流扫视了一遍，像是在心中评价哪一块肉更有油头，最后哈哈一笑，向竹竿子大步走去，伸出双手要与他握手言和。我心中一沉，老奸商果然是重利轻礼的生意人。既然眼前的局势已经是回天乏术，那么现在能做的唯有争他个鱼死网破，可是我看看自己浑身上下，好像连一点儿同归于尽的本

钱都没有，不禁暗自恼火。回头去看桑老大，他已经闭上了眼睛，好像完全放弃了希望在等死一样。我俯身对他说：“老同志，咱还不到绝路，那几个守门的都是花花架子，待会儿我数到三，我们一起冲出去，能活一个是一个，总比坐以待毙要强。”其实我自己也知道，从这么一群亡命之徒手下活命的概率少之又少。可看着桑老爷子一脸末路枭雄的颓败之相，我心里实在不是个滋味，能在死前给老人一点儿安慰总比什么都有的强。不想他听了我的话，只是意味深长地叹了一口气，说：“小子，你太嫩了。”

话音刚落，貂皮佬那边已经动起手来，几乎是眨眼之间，只见寒光一闪，竹竿子脖子上被人抹出一道血泉。他踉跄了几下，撞在古董架上，碎了一地的瓷器。貂皮佬大叫一声好身法，亮出了夹在掌心里的匕首，又是一个箭步开弓，朝着竹竿子的脑袋劈了下去。那小子也算是条硬汉，他单手夺刀硬挡了一下，提脚踹向貂皮佬腹部，乘着貂皮佬闪避的空隙，他甩起身后的木架子，将窗户砸出一个洞来，飞身逃了出去。

“追！找不到活人就是尸体也要给我拖出来！”貂皮佬一挥手，守在门口的七八条汉子立刻跟着他追了出去。

由生到死全是转瞬间的事，直到人去楼空我才意识到自己又从鬼门关里绕了一圈。桑老爷子半倚在墙上，把我招了过去，他冷笑道：“司马小贼终归是棋输一着。做买卖讲究一个‘先来后到’。杨白菜既然已经与我点头，又怎么会做他的帮凶。咳咳咳，我们跑江湖的最恨的就是吃里扒外的反骨……咳咳咳……”

我没想到貂皮佬虽然势利，却也有一套做人原则。更没想到桑老爷子居然早就料到他会站在我们这边。我这些年做摸金校尉总觉得已经习惯了江湖险恶人间冷暖。现在看来，我的人生道路才是刚刚开了一个小头。

我把桑老爷子扶了起来，对他说：“您现在别忙着思考打击报复的问题，咱们先去医院。”

他摇头道：“来不及了，内伤。老夫命不久矣。想不到人到垂暮，最后守在我身边的却是只有一面之缘的毛头小子。”

我说：“您快别感喟人生了。您现在必须相信广大的医疗工作者，您这点儿伤，对他们来说易如反掌。来，您快趴我背上，我背你走。”

老头死活不肯，说：“胡八一，你这个小混蛋。要不是老夫身边无人，怎么也轮不到你……也罢，只当是天意，你听着，从今天起，你就是‘一源斋’二十四家行铺的总掌柜，百十号弟兄以后都指着你混饭吃，咳咳。我手上这枚祖母绿的戒指，能打开后堂里的仓库，里面的资料你随便看。我们总店原本是在美国唐人街上，我老觉得在洋人的地盘上不自在，想不到刚回来没几天……哎，这也是命。我死后，尸体先不要入土，你去总店找我的一个老伙计薛一棍，他会交代你一样东西，等那东西到手再与我一同下葬。”

我本来想告诉他，现在国家明令禁止遗风余俗，你就是带着传国玉玺也只能火葬。可一看他这副模样，只好点头应诺，接下这桩天大的麻烦。

桑老爷子又抓住我，急切地说道：“还，还有一个人，千万小心……他，他还没死，他……”“他”了半天，老爷子一口气没接上来，直接见毛主席去了。

第十章 美国之行

我把如何接手“一源斋”的故事给大金牙这么一侃，他听得两只眼睛都直了，不住地说妙。其中涉及的古玩、奇技，传说还有那些个乱七八糟势力的关系，他几乎每一个都能说上那么一两段典故出来，不过根据我对他的了解，大部分都是现编胡套的瞎话，想要在我面前显摆学问。

“如此说来，胡老哥您是打算长期留在国内发展，不出去了？”大金牙留着口水把我店里的古董瞄了个遍，然后很鸡贼地说：“不过老哥您放心，既然兄弟来了，那说什么也不能抛下你不管。往后兄弟我一门心思放在您店里，有什么需要您吩咐，就算是刀山火海，只要掌柜的您招呼一声，我闭着眼睛往里跳，屁都不放一个。”

我让他别先急着宣誓，把眼下严峻的革命形势给他分析了一遍：“竹竿子另起炉灶，对我们是一大威胁，虽然不知道他打的什么算盘，不过此人城府极深，不会善罢甘休。我们必须贯彻毛主席的指示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在战术上重视敌人，不能让他钻了空子。还有一件事，其实过两天我要去趟美国，手续早就办好了，一直等着你来接手店里的生意。”

大金牙一听我要把店里生意交给他顶上一段日子，两只眼睛笑成了两道缝，恨不得抱着我啃两口：“哎呦喂，我的亲哥哥哎。这得多大的交情啊，这，这，这哎呦喂，我得哭一会儿，您别拦着我，别拦着我。”说完就趴在桌上抽泣起来。我知道他这多少有点儿表演的成分在里面，不过在南京待了这么久，今天第一次遇上熟人也不愿意点破他这层破报纸。

我本来还想告诉大金牙，开始是准备把胖子叫回来顶店的，不过王凯旋同志一听说我要去美国找Shirley杨，立刻表示他也要同去，此行无论如何都要喝上我的喜酒。我说小胖这事儿八字还没一撇呢，你嘴里别老没个正经。胖子不听，他说大不了逼婚，正好看看美国人的婚礼是如何操办的，是不是也要闹洞房。我觉得这个话题再讨论下去就要往低俗的方面发展，就打住了话头，跟他约定一周之后在华盛顿机场碰面。

那个年月，出国的机票非常不好搞，光有钱不行，还得有上边的文

件。Shirley杨在美国国家博物馆做研究员，听说我要去，很是欢迎。从美国那边给我打了一份证明，文件里面说我是民间考古学专家，这次出国是给博物馆做讲学，促进中美文化交流。因为这份文件的关系，我顺利地拿到了短期签证，展开了美国之行的前奏。

出国之前，我去电话局往“一源斋”在美国的分店挂了电话，那边的负责人叫薛一棍，是桑老爷子拜把子的兄弟。一听说我要去，差点儿在电话里就哭出来，让我过去的时候千万记得把老爷子的骨灰坛子带上，让唐人街的老爷们儿有个想念。我说桑老爷子比较顽固，死后不肯入土，现在只好拿“虎威”珠给他做了个冷藏保鲜，尸体在“一源斋”的库房里停着呢，不方便运出国，怕海关把我扣了，说我倒腾干尸。薛大叔一听，又开始号啕大哭，说那就带两件老爷子的随身衣服，让他们立个衣冠冢也是好的。我只得答应，临行之前又去库房给桑老爷子拜了几拜，取了一件马甲塞进了背包。

大金牙坚持要去上海机场为我送行，我说店里的生意你总得照顾吧？他说歇两天不要紧，我这一走少则两三个月，多则一年半载。万一到时候在那边结婚生子做了华侨，以后做兄弟的想见上一面，还要拿国家的条子办事。不如送佛送到西，陪我去趟上海得了。

我心说你不给我把店里的东西来个卷包会已经是谢天谢地了。两人一路海侃山聊到了上海，本来要坐当天晚上的飞机直飞香港，然后从那里转机。没想到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雾把航班给耽搁了。我和大金牙裹着厚厚的军大衣，靠在候机厅里等消息，他抱着暖壶，笑眯眯地说：“怎么着，掌柜的？我这趟没白来吧，你看这浓雾一起，说不好要耽误多长时间。咱们哥俩随便聊一聊，也就正好把时间打发过去了。”

我吸取了上次南京等车的教训，再也不敢到处乱逛。一边喝热水一边等航空公司的消息。后半夜外头的雾反而越来越浓，很多旅客都纷纷要求退票。大喇叭里不停地喊着“请旅客们安静，请旅客们安静”，候机厅里的气氛开始变得有些激烈。

大金牙要去前台看热闹，我说我有点儿困，想先睡一觉。头刚枕着背包没五分钟，就被大金牙摇醒了。

“老胡，你快瞅瞅这个，是不是眼熟？”大金牙兴奋地挥了挥手里的东西，像害怕被人看见一样，又迅速地揣进了军棉袄里。

我说什么破玩意儿，你捂那么严实我看个屁啊！他赶紧道歉，说自己兴奋过头，太激动了。我看他前言不搭后语，估计这小子可能是捡着美元了。没想到他从怀里拖出来的是一张图纸，虽然只露了半个角，我已经认出那东西来，大金牙兜里藏的，居然是一张洛阳铲的制作图纸。

俗话说得好，没有精钢钻谁敢揽那瓷器活。趁手的器械，那就像是合作多年的老伙计一样，跟手艺人之间有说不完的默契。孙悟空舞的金箍棒，关二爷使的偃月刀，解放军握的二八杠，盗墓贼扛的洛阳铲。吃什么饭用什么碗，一步都错不得。当初我和胖子一直想买两把正宗的洛阳铲使使，还特意跑到当地作坊去求宝，可惜人家卖铲子的不认我们这两块杂招牌，卖铲子的老蛋蛋说祖上有规矩，家里的宝贝只供给正主使，像我们这样的门外汉就是给他堆一座金山也不成。胖子当时就想掀人家摊子，说他们是资本家的看门狗。我说造洛阳铲的手艺，天下就只此一家。你要是再把他打死了，以后洛阳铲将和大熊猫一样，被划入活化石的行列，祖国的花朵们就只能去博物馆瞻仰它们了。胖子听完之后觉得十分有道理，终于放弃了对小作坊的军事打击，不过临走的时候摸了人家圈里两只老母鸡，说经济上的制裁还是要的。

眼前这张图纸，可以说是巨细无遗，不仅精确地标注了洛阳铲各个部分的零件配置，连制作时使用的金属比例、火候控制、对水质的要求都有详细的记录。有了这份图纸，我们完全可以开一间洛阳铲专卖店，把民族产业的牌子打到联合国去。

我问他：“这东西你从哪儿弄来的？”大金牙乐得合不拢嘴，偷偷地指着前台的人潮说：“捡的。嘿嘿嘿嘿，你猜怎么着，捡的。”

平白无故捡到洛阳铲的制作图纸，这可比大白天捡美元的概率还低，我说你可别骗我，从实招来。大金牙拉着我坐到角落里：“掌柜的您小声点，别让人听见了。我估计那几个人现在正满世界找图纸呢。刚我不是去前边看热闹吗？有几个黑衣黑裤的年轻人一个劲儿往前台挤，带头的说他们必须赶这趟飞机，晚了要耽误大事。人家服务员回答得可有水平极了，那小娘儿们说：‘再急的事，也急不过人命啊！天上这么大的

雾，你不要命，我们机组人员总不能也不要吧？’嘿，你听这话说得多这多绝。有一个气不过的，要动手打人，被保安架住了，两拨人推推搡搡的，就有一个穿黑衣服的女人摔倒了。这张图纸就是从她的公文包里掉出来的。好在我眼尖，一眼认出来是个好东西，没等她觉察，我就把图纸捡起来了。你看看，上面都是手稿，天下独一份啊！”

洛阳铲的制作工艺一直是独门秘籍，老蛋蛋说他们家祖祖辈辈都是子承父业，口口相述，传男不传女。可眼前就有一张记录详细的制作图表，难道说老蛋蛋晚节不保，把老祖宗给卖了？

“依我看那几个黑衣人都不是善茬儿。随身携带这样的图纸，还要出国。保不准是要出去干大票生意的。掌柜的，咱们是不是把东西送回去，跟他们商量商量，入一份股？”

我说：“你这是白日做梦，真要是像你说的那样，他们图纸到手之后第一件事就是把你灭了……”正说着，几个黑衣黑裤的中年男人气势汹汹地走了上来，把我和大金牙围在了中间。

“呦，不知各位有何贵干啊？”大金牙将图纸塞给我，自己两手一拱对着为首的中年男子说，“这位爷好面相啊，你看啊……”对方看都没看他一眼，粗声粗气地对我说：“丢了样东西，不知道兄弟有没有看见？”

我看他的样子不像是在试探我，估计真是误打误撞才找上我们，就对他说：“不好意思，我刚才一直打盹儿，恐怕帮不上什么忙。”我打了个哈欠，关照大金牙飞机来了再叫我，军大衣一裹又转身躺回长椅上睡起觉来。没几分钟脚步声就走远了，我继续闭着眼睛装睡，大金牙靠在我边儿上小声地说：“胡爷，您绝了。那几个孙子一句屁话没多说扭头就走了。”我半眯着眼睛看了一眼，发现他们正逮着一人堵在了墙角盘问，就对大金牙说：“东西毕竟不是我们的，揣在怀里烫手，一会儿找个机会丢掉，咱们只当不知道这事儿。”大金牙说：“不是，这么好的东西丢了多少可惜，外边多的是人想收，掌柜的您要是觉得麻烦，这事交给我得了。”

我说一来我已经答应Shirley杨不再干摸金校尉的勾当，洛阳铲要来也没用；二来你要是把图纸卖了，难保日后人家不会找上门。咱们多一

事不如少一事，索性丢了它，一了百了。大金牙听我这么一分析，虽然心疼这到手的肥肉，可也不敢拿自己的脑袋开玩笑。我乘着去厕所的机会把图纸丢进了垃圾箱，回来正赶上登机检票。大金牙抹着眼泪星子与我依依惜别，关照我到了那边一定要给他挂个电话。

少年时候，我一直梦想当一名光荣的航天兵，没想到第一次坐的却是民航，这个心理落差确实有点儿大，不过蓝天白云祖国大好河山尽收眼底，也不失为一种享受，很快我就忘记了心头那点儿小苦恼。这时，忽然有一个粗声粗气的人在我身后叫了一声，让服务员送茶。我回头一看，果然是在候机大厅遇到的那几个黑衣人。他们一行六人，站了三排座位，那个丢图纸的小丫头片子此刻虎着一张脸，很不开心的样子。我心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别让他们认出来免不了又要废一番口舌，索性拿报纸盖了头呼呼大睡。

憋了一夜，次日下午总算是顺利到达了美国。我一下飞机，只见候机室里人声鼎沸，到处穿梭着肤色各异的国际友人。我心说这下到了人家的地盘自己倒成了名副其实的老外。我翻出随身携带的《中国人境外旅行须知》想找个电话号码问路，却看见大厅里边赫然竖着一条巨大的横幅，上面印着几个金光闪闪的中文大字——热烈欢迎胡八一同志来美视察工作。横幅底下站着十来号人正仰着脖子四处张望，还有两个穿花裙子的小朋友抱着鲜花在那儿翘首期望，路过的旅客没有一个不停下来看两眼的。我顿时觉得无地自容，恨不能挖个地洞钻进去才好。正琢磨着谁会干出这么无聊的事儿，一个声音高喊道：“就是他，胡八一，他来了！”我一听这声音怎么如此耳熟，只见一个穿着皮夹克的大胖子已经带着大队人马向我簇拥过来。我说嘛，天底下除了胖爷还有谁敢这样拿我当消遣。一巴掌拍他背上：“死胖子，你小子怎么先到了？”

胖子哈哈一笑，反过来也给了我肩膀上一拳：“老胡，你这趟速度太慢了。我都蹲这儿等好几天了。”

原来胖子那天挂了电话之后，就开始张罗美国之行的事儿。他一到美国，先去了趟唐人街找“一源斋”的店面，差点儿被店里伙计当成是我。解释清楚之后，薛大叔又担心我找不到地方，跟胖子一合计，索性在飞机场拉了一条横幅专门等我。来接机的除了胖子还有“一源斋”的伙

计，都是生在美国的华人后裔。其中有一个戴眼镜的男人，看上去斯斯文文。他介绍自己说是桑老爷子的律师，全程负责我在美国的交接工作。我本来准备先去博物馆找Shirley杨给她一个惊喜，可这位律师大哥说，桑老爷子的遗嘱还在他手里，要先去唐人街签几份协议才能生效，我不好意思让店里的老小等着，只好跟着他们先去唐人街走了一趟。

一路上我和胖子大侃特侃，两人激动得像回到了当年一同当兵插队的青春岁月。初到唐人街，没有一点儿不适应，到处都是黄皮肤黑眼睛的中国人，秦律师介绍说唐人街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都是我们的老祖宗用汗水和血泪建立起来的。不仅在美国，全球各大城市只要有华人的地方就会有唐人街。我被他的演讲搞得热血沸腾，看着周围毗邻的商铺民居，心里涌起了一股无法抑制的民族自豪感。

“一源斋”就在唐人街深处的一条小巷里，颇有点儿大隐隐于市的大家风范。一进大门，我就看出来这里面另有乾坤，不愧是桑老爷子一手创建的天下第一号古玩店。店中陈列的古玩，没有一样不是精挑细选的精贵玩意儿，最难得的要数一部被烧成半部的大词典。

“哈哈哈哈哈，好小子眼力不俗，看样子桑老大这次倒没看走眼。”一个鹤发童颜的老人家从后厅走了出来。接我的伙计一见他，纷纷叫了一声“薛二爷”，我知道眼前这位仙风道骨的老人家就是桑老爷子的拜把兄弟，“一源斋”的老军师薛一棍。我二话不说，翻出临行前从桑老爷子身上取下来的马甲给他递了过去，薛大叔一看马甲，激动得热泪盈眶，双手接过马甲，叫了一声“老兄弟，走好”。然后命伙计把马甲装进一个事先准备好的佛龕里面供奉起来，店中老小，纷纷焚香叩拜。我和胖子不便打扰人家，跟着律师大哥进了桑老爷子生前的书房。

秦律师从保险箱里取出几份文件给我说：“胡八一先生，这是桑老留下的遗嘱，基本内容我们已经核实过了。但是最后一条情况比较特殊，希望你能慎重地决定。”

我拿过来看了一眼，啼笑皆非。转过头对胖子说：“快来看看，里面还提到你了，这老头简直是未卜先知。”

胖子很好奇，拿起来看了一眼，随后大怒道：“我禽，这种不平等条

约，死都不能签。老胡我可告诉你，咱们二十多年的革命情谊，你可不能为了那么点儿破古董就忘本。”

桑老爷子的遗嘱里，最后一条明确规定：但凡继承我桑玉吉衣钵之人，必须与所有“王”姓亲朋断绝往来。擅自违反者，剥夺其继承权终身。

秦律师也很尴尬，他说这是委托人的意思，当年立遗嘱的时候他也质疑过，不过桑老先生十分固执，坚决不肯做半点让步。我说：“这是他的自由，我们应该尊重。”

“那胡先生的意思是？”

“谁爱签谁签，这事儿从今天起跟我没关系。”

其实来美国之前，我一直在为如何从“一源斋”脱身苦恼。现在有这么一个天赐良机，我当然得牢牢把握住。虽然不知道桑老爷子又在搞什么花样，不过只要我抓住这条霸王条款，他们也不敢逼着我签字，毕竟决定权在我手上，要朋友还是要江山你们这些个外人管不着。

胖子朝我竖起大拇指：“老胡，好样的。你顶住了资本家的糖衣炮弹，不愧是毛主席的好战士。”

我和胖子起身要走，秦律师跟在我屁股后面追了一路。走到大厅的时候把薛大叔惊动了，他听说桑老大立了这么一条遗嘱，苦笑道：“这么些年了，他还是吞不下心里的那口气。胡老弟，这事怨不得你。不过他也是苦衷的，你不妨坐下来，听我从头讲起，等听明白其中的原因，再做打算。”

我一看又要听故事，赶紧解释道：“不瞒您说，我这趟来美国主要是娶媳妇来的，算命先生说了，我要是再不走，耽误了吉时，将来要打一辈子光棍。您的故事您留着，要是有缘我回头带着媳妇来听。”

说完我和胖子头也不回冲出了大门。胖子一边跑一边问我怕个什么劲，我说这帮老头子太能讲故事了，上次一讲就是一宿，今天再叫他从头讲起，那得要听到何年何月？

胖子说：“那咱们现在怎么办，你那儿有Shirley杨的地址吗？”我说只知道是国家博物馆，具体的位置倒是记不太清了。他说那好办，估计他们这儿的国家博物馆就相当于我们北京故宫，都是名胜古迹。一打听一个准儿。

我翻出一本英语小册子，现学了两句问路的英文。跟胖子两人跌跌撞撞一路打听，最后终于找到了史密森尼博物馆，也就是大家口中的美国国家博物馆。当时是下午六点多钟，天色已经渐渐西沉。眼前的建筑高大雄伟，充满了现代气息，在夕阳的照射下散发出一股浓郁的人文气息。我站在大广场上感叹了好一会儿，对胖子说改天要弄一台相机来拍几张照片，带回国做纪念。胖子指着博物馆大门边上的售票处说：“万里长征只差最后一步。老胡，快买票。”

第十一章 博物馆惊魂

我掏出来时兑换的美元，走到售票处，小洋妞“吧嗒”一声把窗户锁了，挂了一张小牌子出来。我翻出小册子找了半天，对胖子说：“人家售票员下班了要赶回去给孩子喂奶。恐怕不能招待我们这两个远道而来的中国游客了。”

胖子一听这趟白跑了，一个劲儿地抱怨都是我英文水平不过关，才会导致现在的窘境。我说你一个连汉语拼音都读不全的人，少在那里装学问。我们现在要做的是把Shirley杨找出来，再这么闹下去，我们就要露宿街头，把老祖宗的脸丢在外国了。胖子说要不然找传达室的保安打听一下。我觉得这个办法可行，举着小册子找到一个在广场上巡逻的保安询问Shirley杨的情况。

老外中文水平有限，我的英文口语更是秃子打伞无法无天。交流了半天都不知道对方在说什么。他急得恨不得拔枪崩了自己，我赶紧安慰他，OK,OK,I'M OK。胖子说美国大兵的心理素质也忒差了点儿，难怪当年干不过咱们人民解放军。我说此言差矣，这位兄弟只是一名保安，最多属于民兵的行列，并不是政府的正规军，咱们不应该对人家有过多的要求，能听懂“你好”已经很不错了，就跟我们那边的红领巾现在都会说“HELLO”是一个道理。

天色渐晚，广场上已经亮起了探照灯，老在博物馆外边转悠下去也不是长久之计，我对胖子说：“总等下去也不是个办法，谁知道Shirley杨会从哪个门出来，咱们不能坐以待毙，要主动出击才是。”

胖子说：“我也是这么个意思，要不咱们还是按老规矩，翻进去得了。”

我观望了一下四周的地形说：“不行，博物馆的墙太高，形状也不规则，得独辟蹊径。上面行不通，我们可以从地下走。”胖子大喜，说：“老胡，不愧是一个战壕里的伙伴，咱们想到一块儿去了。不瞒你说，这趟出来，我带了一样东西。”说完他拉开背包拉链，露出一截铲头。我一把捂住背包问：“你大老远跑美国带这玩意儿干吗，不是答应过

以后不做倒斗营生了吗？王凯旋同志，我现在开始怀疑你去日本到底做的什么买卖，坦白从宽，速速招来。”

胖子说：“日本那么大点儿破地方就算有什么值钱的古董，那也是唐朝时候咱们老祖宗给的慰问金，我稀罕它们干吗。工兵铲是给你和Shirley杨结婚时候准备的。”他拍拍我的肩膀，继续说：“你想啊，Shirley杨祖上是搬山道人，老胡你干的是摸金校尉，两人又是因为倒斗才产生了深厚的革命感情。等你大喜的时候，可不得有一把工兵铲做证婚人吗？做兄弟的，什么都替你准备好了。”

这种缺德主意也只有胖子想得出来，不但敢想居然还敢付诸实践，把东西带出来了。我苦笑不得，只好夸他未雨绸缪有一代名相孔明遗风。我们两人绕着博物馆外围转了几圈，发现广场旁边有一个喷泉公园，公园尽头拉着铁丝网，与博物馆内的大花圃只有一墙之隔。

我们两人合计了一下，觉得花圃与公园林区应该是通的。于是两人又买了一个帐篷，假装是在公园野营的游客。我们选了一处枝叶茂密的树林扎营，计算了一下从树林到博物馆中心花园的距离，估计最多半个钟头的活计，两个人交替打洞散土，又有帐篷做掩蔽，实在比闲在博物馆门口傻等要强多了。就像毛主席说的那样：幸福的生活要靠自己的双手创造。

后来Shirley杨告诉我，美国的下水通道早在“二战”时就已经修建完善，我们打土洞进去的方法，实际上是多此一举。不过那都是后话，当时我和胖子从树林里打出一条直通博物馆花园的地下道，两人十分激动，觉得回国之后可以把这一宝贵经验传授给有关部门，作为窃取美军情报的成功案例回报上去，到时候说不定还会高薪聘请我们当国防部参谋。

胖子头上顶着草窝，拍拍土问：“老——胡——，我们是不是已经进来了？”

我看看四周，发现先前跟我们说话的保安正站在铁丝网外抽烟，于是很肯定地对胖子说：“咱们已经成功渗透到敌人内部了，下一步工作就是找到负责接头的Shirley杨同志。”

胖子点点头：“那老杨在哪儿你知道吗？”

我说她电话里说是在研究所里工作，我看不会在展区里，可能在博物馆后边那几栋建筑里。胖子说那还等什么，咱们赶快行动起来，找到杨参谋之后可以吃上美国大餐。

进来之后才发现博物馆大得出奇，我和胖子一路好找，始终没有发现Shirley杨说的研究室在什么位置。胖子急了：“咱们老这样在敌区外围转悠也不是个办法，不如先潜进去再说。”我说：“你小子是不是惦记上人家博物馆里收的东西了？这可不是斗里，你要敢随便动一下，国际纠纷在所难免。中美关系将再一次陷入水深火热之中。”胖子说你少在那里瞎扯，怎么每次犯错误的都是我。我们选了一个看上去最大最气派的建筑物，想先混进去再说。我试着推了推玻璃门，居然是开着的。胖子说：“美国人太轻敌了，如此重要的地方居然不落锁。”我说并不是每个游客都像我们会使用如此特殊的方法潜进来，他们的麻痹大意是可以理解的，构不成严重渎职。

因为是闭馆的时间段，展区里没有亮灯，只有月色透过天顶的玻璃窗照射进来，整个博物馆看起来阴森恐怖，特别是那些古老的盔甲和人俑，比在墓里的时候还要可怕。胖子在展区转晕了头，问我研究所到底在哪儿，我趴在墙上，看了半天游客指南，最后很有把握地说：“你看，这个地方写着‘NO’，就是‘不’的意思，我估计那里就是工作区域，所以一般游客不给进。”胖子点点头，说我分析得十分有道理。两人顺着指南上标注的路线一路往里走，不多会儿就绕到了那个写着“NO”的房间门口。胖子贴在门上听了一会儿，高兴地说：“就是这儿，里面有人声。想不到美国人也三班制。”

为了表示礼貌，我们进去之前还敲了门。没想到进去之后，里面却是一间漆黑无比的大仓库，竖着一排排的陈列架，上面摆满了古董，并未看到活人。我问胖子：“你刚才听见有人说话了？”

胖子点头：“伟大的母语。听得倍儿清，一个男人的声音，有点粗。说的好像是找到了之类的。”

我看了一下这间仓库里陈列的东西，发现仅是一些没有分类归档的

古董文物，就猜想可能是工作人员在给它们标号。胖子抱起一只瓷瓶，激动地说：“老胡，这是唐朝唐三彩。”我说这就是秦始皇的内裤你也没权利拿，快给人家放下，回头逮起来你有理说不清。胖子抱怨了几句，又去其他陈列架上看文物。我越走越觉得不对劲，就招呼胖子说可能找错地方了，这只是一间普通的储藏室。

正准备原路返回，胖子忽然激动地说：“快看，那里有人。”我顺着他指的地方看过去，果然有一个穿着蓝色保安服的人低头坐在角落里，胖子走上前得意地道：“呵呵，上班时候偷懒，还不是叫你胖爷爷逮住了，不过你不用怕，只要你告诉我们研究室怎么走，我们就宽大处理，既往不咎。年轻人，刚开始工作，难免会犯一些错误。”说着往那个人肩膀上拍了一下。月光中，只见那人的身体晃了几晃，接着“咕咚”一声脑袋掉了下来。

我和胖子都被这突如其来的人头吓了一跳，胖子无辜地看着我说：“真不关我的事，我……我拍一下没那么重。”我说屁话，你下多重的手也不能把人脑袋凭空拍断了。蹲下一看，那是一个金发的美国男人，脑袋被人用利器齐刷刷地切了下来，一刀毙命连喊的机会都没有。

“我们快退，此地不宜久留。”我正说着，眼前忽然闪过一道要命的寒光，不知道什么东西贴着我的脖子笔直地飞了过来，我整个人往后一仰，勉强避开了攻击，没想到那东西竟然会转弯，也跟着我往后扫了过来。我腰力有限，眼看着那东西到了鼻子跟前，居然是一根又细又长的银线，胖子站在我后面，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看我的神情也知道大事不妙，急忙上前拉住我往后一拖，把我从鬼门关里救了出来。还没来得及喘气，几个黑色的人影如同离弦的快箭从陈列架后面蹿了出来。我一把推开胖子：“快砸东西！”胖子开始没听明白我在说什么，后来看我举起那个唐三彩做势往地上砸，他也跟着把手边的东西使劲一举：“老胡，你可千万想清楚了，这些东西咱们干几辈子都赔不起。”

那几个黑影见我们要砸东西，纷纷停住了脚步。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响起一声口哨，他们几个夺门而出，只留下我和胖子在黑暗里流了满头大汗。

“他们是佛爷，”我放下手中的文物，“怕我们砸出大动静把保安招

来。”

“我禽，人命都闹出来了，还怕保安。”胖子擦了一下脑门上的冷汗，“咱们快撤，他妈的。这要是被人逮住，跳进黄河也洗不清。”

我们沿着来时的路往外跑，刚到转角处，一个人影就冲着我扑了过来，我握拳挡住了他的攻势，反手一钩将来者按在了地上；胖子也遭到伏击，不过他此刻大发神威，已经将那个偷袭他的黑影坐在了屁股底下。我刚想看清楚袭击我们的人是谁，一个冰冷的东西贴住了我的脑袋，有人用熟悉的中文对我说：“举起手来。”

冷不丁地被人拿枪指着脑袋，出于部队里当兵的本能，我并没有放弃抵抗，一个侧闪晃开了顶在太阳穴上的枪口，与此同时单手扣住了对方握枪的手。那人没想到我会负隅顽抗还擒住了他的武器，另一只手立刻化为掌刀劈了下来，我见他动作虽快，可惜力道不足，立刻扭住了他握枪的手腕直往下拗，那家伙一掌未至，已经“啊”地大叫了一声。我本想乘胜追击，哪料到对方十分狡猾，乘着大叫之际，一个曲膝撞在我的小肚子上，那一下撞得我冷汗直下，差点儿让对方逃脱。此时博物馆里警铃大作，灯如白昼，我还没来得及看清偷袭我的人是谁，只听胖子哭天喊地号了一嗓子：“我的亲人解放军啊，都是自己人，误会！”

再一看，一直与我交手的不是别人，正是穿着一身白大褂的Shirley杨。她原本一脸怒气，看清来者是我之后，先是一笑，随即又是劈头盖脸的一掌，打得我莫名其妙却又不敢还手。

这时，外面响起了“踏踏踏踏”的脚步声，一听就知道，美国保安来了。Shirley杨指着被胖子坐晕的另一个白大褂说：“他是我的导师，一会儿你们什么都别说，我来回答问题。”胖子一听又是误伤，急忙站了起来。

这次的保安配备比较齐全，带着头盔，穿着防弹衣，一进来就高喊了一嗓子我们听不懂的鸟语。其中一个黑头盔快步走到我们面前，对着我叽里呱啦一通乱吼，见我没反应，用蹩脚的中文问：“听得懂？”这时Shirley杨说道：“这两位是我们博物馆邀请的中国古文化专家，刚才就是他们替博物馆赶走了小偷，保护了欧文教授。”说完又用英文翻译了一

遍，对方看了一眼她的胸牌，冲后面拿枪的保安队挥了挥手，取下头盔说：“你好雪莉小姐，中文听得懂，SOME。”

我和胖子都知道，Shirley杨之所以说中文，是为了给我们俩提个醒，别一会儿串口供的时候说漏了嘴。我们彼此看了一眼，心领神会地笑了起来，外国保安不知道我们为什么笑，我对他说这是一种中国人的礼节，见了陌生人都要这么笑，笑得越大声说明你越友好，他听完之后也跟着我们笑了起来。

那位欧文教授醒过来之后一个劲儿地穷念叨，说自己会中国功夫，并且与一个小偷交过手。不过他的眼镜在搏斗中打碎了，没有看清对方的样貌，但是体型肥硕这一点是不会错的。当他听说我和胖子及时赶到救了他一命之后，十分激动地与我们握手，用熟练的中文说道：“感谢你们，大侠。雪莉经常向我提起你们，她说你们是中国的罗宾汉。今天能见到你们，真是名不虚传。”

趁着警察和欧文教授去检查博物馆损失的时候，Shirley杨带着我们去了她工作的地方，原来研究室并不在这栋建筑里，而是在中心花园旁边的一座小楼里边。胖子埋怨我多走了冤枉路不说，还差点为此送命。Shirley杨一路上没有说话，脸上也看不出有什么情绪，可她越是这样，我心里越是没底。

“说吧，你们是怎么混进来的，怎么会和小偷撞到一起。”Shirley杨坐在老板椅上，我和胖子坐在硬板凳上。我知道这个时候得顺着她的脾气来，否则依她的性格难保不会大义灭亲把我们送进警察局去。两人不敢有半点隐瞒，把如何挖进博物馆如何与那几个佛爷遭遇的事通通交代了一遍。她先是埋怨我们没有早点通知她来美国的事，然后又责怪我们不该擅自闯入博物馆，最后又批评我胆大妄为，居然去追那些亡命之徒。我本来想解释一下，告诉她我们只是想逃跑而已，不过她担心我们总比小瞧我们好，也就不愿在此事上多废口舌了。

Shirley杨说：“今天下午有一批新到的文物被送进了仓库，我和教授急着给它们分类，所以才会这么晚赶过来。那间被你们当成研究室的仓库里存放的是还没有做研究和标记的文物。听你们这么一描述，我觉得那些人早有预谋，目标十分明确。”

我说：“杨参谋长深谋远虑，所言甚是。我看这些人不但早有预谋，在博物馆里可能还藏有内应，否则怎么能如此熟悉藏品位置和内部路线。”

这时桌上的电话响了起来，Shirley杨接完电话，对我们说：“被窃的是下午刚到的那一组文物，欧文教授已经核对过入库目录。警察要带我们回去录口供。你们机灵点儿，别耍小孩子脾气。”

到了警局要分开录口供，可他们一时找不到会中文的翻译，就让Shirley杨陪同一起录，刚坐下没几分钟，之前的黑头盔走了进来，他拿出一份文件给Shirley杨看。也不知他说了些什么，Shirley杨的脸一下沉了下去，对我和胖子说：“他说博物馆没有你们的出入记录，有些情况警方想进一步了解。可能要请你们的律师先来一趟，如果没有，政府会给你们指派。”

我一听知道这事可能兜不住，要出大纰漏。正想着上哪儿弄个律师出来，胖子从怀里取出一张名片递给了黑头盔，黑头盔看了一眼名片，说：“OK.”然后退了出去。我问胖子那是什么东西，他得意地说：“你家老秦的电话。”

我问他哪个老秦，胖子说：“‘一源斋’那个戴眼镜的呀，桑老头的律师。”

Shirley杨听到“一源斋”三个字之后，表情明显变了。我问她怎么回事，她黑着一张脸反问我：“老胡，你什么时候和走私文物的非法组织勾结上的？”

她没头没尾地这么一问，我当时也没反应过来，解释说：“‘一源斋’只是一家古董店，没你说的那么严重。”

Shirley杨摇摇头：“你刚到美国所以不知道，‘一源斋’是当地最大的文物走私集团，他们手上握有境内百分之六十的古董黑市生意，我们博物馆有部分藏品还是从他们手里收购的。”

我一听坏了，原来桑老爷子是做不法生意起家的。这老头临死还想拉我下水，好在我当时没签那份合同，要不然后果不堪设想。

Shirley杨继续打听我和“一源斋”的关系，我实在不知道该从何讲起，只好把如何认识桑老爷子如何来到美国的事给她大致地讲了一遍。讲完之后，我再三表示已经和不法分子划清界限，Shirley杨半信半疑正要说什么，一伙人从门外闯了进来，带头的那个戴着眼镜穿着西装，一看见我就说：“掌柜的，让您受苦了。兄弟们救你来了。”一时间我百口莫辩，只恨不能当场掐死这个姓秦的小王八蛋。

秦四眼带着店里的伙计冲进警察局，这是我做梦都没想到的事情。胖子也被眼前的阵势吓了一跳。这事要是搁前清，那可是劫天牢抄满门的死罪。

我说：“小秦同志，看你平时挺像读书人，怎么关键时刻做出这样的事情，不是明摆着要拖我下水吗？”

秦四眼内疚地笑了笑：“这些都是薛二爷交代的。具体情况咱们回去再解释。想必这位就是掌柜夫人，幸会幸会，在下姓秦，你可以叫我威廉。”

Shirley杨没搭理他，转过头来对我说：“既然有人帮你处理这边的问题，我就先回博物馆去了。老胡，有些事情，你想清楚了再来找我。”我看事情已经超出控制范围，眼前的情况恐怕越解释越乱，于是对她说：“你放心，我处理完就去找你，这次保证不出状况。”她刚一出门，黑头盔臭着一张脸走了进来，秦四眼迎上去跟他对质。不一会儿工夫，黑头盔摔下手里的文件夺门而出，摔得玻璃门咣咣直响。

“掌柜的，走吧。”秦四眼收起桌上的文件，对我们说，“他手上没证据，光凭几张出入记录说明不了问题，扣不住我们。”

胖子说还是你们读书人牛，两句话就把老外收拾了。秦四眼直说不敢当。外面的伙计们见我们出来，纷纷散开，让出一条道来。上车之后，我问秦四眼：“到底出了什么事，这么大的一份人情，我可还不起。”

他一边开车一边笑道：“胡爷好眼力，不瞒您说，‘一源斋’里的确出了点儿小问题，而且这个问题恐怕只有您能解决。”

第十二章 天王老子

秦四眼这大帽子一扣，我说什么都是白搭。胖子表示桥归桥路归路，能帮的我们义不容辞，只当还你们的人情债，可要是签合同按手印把兄弟卖给你们当掌柜的，那我可第一个不答应。秦四眼不断地向我们保证不是关于遗嘱的问题，可又不肯透露半点风声。我们被他吊了一路胃口，终于回到了唐人街上的“一源斋”。

还没进门就感觉气氛不对，店门口有几个伙计正在洒水，大门头上不知道什么时候被熏得焦黑，进门之后发现里边更惨，东西碎了一地，不少人都挂了彩，薛二爷在天井里边组织了一个医疗小分队，正在给受伤的人处理包扎伤口。我一看这是给人砸了场子，迎上去问：“薛二爷，您没碰着吧？”

老头脑门上绑着一根五彩绳，见我来了，一把抱住我大声哭喊道：“少东家，这次你可走不得了。你爹他老人家在天上全看着呢！”我心说这次唱的又是哪一出？我爹他老人家天天在家唱沙家浜，好得很，怎么被你一哭就上天去了。薛大叔在我耳边低语：“里面有人，一切看我眼色。”说完继续号啕大哭。

“薛老二，你就别演了。这小子横竖怎么看都不像老鬼的种。来人啊，招牌卸了。”

一个穿着青衣马甲的老人一边抽着烟斗一边从内堂走了出来，两眼精光四射，整个人不怒而威，后边跟着四个精壮的汉子。有几个伙计见他出来，都不住地打起战来。

薛大叔朝我挤了一个眼色，回过头去对他说：“王老板，我们少东家已经回来了。您要有什么话可以跟他聊。”我被薛大叔一把推上前，差点儿撞在那位王老板的胸口上。马甲老头吐了一口烟，挑眉道：“你，真是老鬼的徒弟？”

我最讨厌别人这种自以为高人一等的态度，挺起腰板，拿眼角瞥了他一眼，学着桑老爷子的语气反问道：“放肆，‘一源斋’是你们这些人撒野的地方吗？你当自己是什么人！”

那老头哼了一声，沉声道：“怎么，老鬼没告诉过你，遇到天王老子要跪地叫一声‘师伯’吗？”

我心想这是从哪儿冒出来的老怪物，居然一上来就敢摘“一源斋”的招牌。按Shirley杨的说法，“一源斋”怎么着也算是地方一霸，为何会被一个小老头子逼到这步田地，难道桑老头死前欠了人家一屁股债，这位是来讨债的阎王？正想着，薛大叔已经走到我身边，对那个趾高气扬的天王老子说：“王老板，我们新掌柜刚从内地赶过来，上一代的事他还不太清楚。咱们不妨进去慢慢谈。”

“哼，我看他是老糊涂了，临死还认个徒弟回来跟我作对。”

“王老板，您这么说可就见外了，来来来，里边请，咱们边喝茶边聊。我们少东家这次特意从大陆带了上好的普洱回来。”他一边说一边把我推了下去，秦四眼立刻拉着我往后院走：“哎呀，掌柜的，你说你把茶放哪里了，我也找不到，你快跟我看看去。薛二爷您招呼着，我们一会儿就来。”

秦四眼把我和胖子带到后院里的小屋子里，关上门长长地吐了一口气：“二爷关照得对，幸好没跟你串词，要不然早穿帮了。”

胖子早就憋坏了，见四下没人立刻问道：“我禽，这什么情况。老胡怎么成死鬼的徒弟了，那老王八谁啊？拽得二五八万似的，要不是你硬拦着，老子早就上去抽死丫的了。妈的，胖爷打娘胎里出来还没见过这么嚣张的人。”

秦四眼给胖子倒了一杯水：“胖爷您息怒，这都是不得已而为。”说着坐到我跟前，严肃地说：“天王老子——王浦元。华人商会的会长，也就是江湖上说的大龙头，胡爷，这其中的意思您应该明白了吧？”

我说我明白，不就是个老土匪吗？我们躲这儿干吗，按胖子说的出去抽死他才是硬道理。秦四眼摇摇头：“一般的黑社会也就算了。可这位王老板是桑老先生的师兄，两位老人家还有一笔五十年前的账要算，请胡爷您务必担待着点儿。”

原来桑老头和王老头年轻的时候，是同年同月同日同一时刻拜入师门，本来应该是相互扶持的师兄弟。可常言道，一山容不得二虎，两人打初一见面的时候就对不到一块儿去，斗了一辈子的气，就为争一声“大师兄”的称呼。后来王老头被家里招回了美国接受家族生意，桑老头继续在国内作威作福，还曾经当过孙魁元的参谋长。我一听就明白了，孙魁元何许人也，那就是东陵大盗孙殿英，盗掘慈禧墓的主凶。难怪桑老爷子后来要避走他乡躲到美国来，难保不是为了逃脱当局的通缉。秦四眼继续说道：“桑老先生初到美国的时候，全靠王老板不计前嫌在暗中提携才能顺利扎根立足。可以说‘一源斋’能有今天的风光，其中少不得王老先生的辛苦。”

我说那不是挺好的，两老头化干戈为玉帛，没事出来斗鸟喝茶，叙一叙兄弟情义。怎么现在桑老头刚死，他就要砸店，别是思念故友，脑子烧糊涂了吧？

秦四眼摇摇头：“要怪就怪两老头都是倔脾气。到最后还是非要争那一声‘大师兄’不可。你是不知道，当年唐人街上被他们折腾的，直到特区高层出面才把局势暂时压了下来。桑老先生也是从那个时候起，生出了归国的心思。这些年来他看着对手儿孙满堂，自己孤家寡人很是落寞。我想他这次回国除了散心，多半也是寻找一个能托付家业的可靠之人。要不然，怎么会在最后关头把‘一源斋’交到你手上呢。”

我一看这是要我独挑大梁，急忙说：“这些都是你们‘一源斋’的家务事。我一个外人跟着瞎掺和不合适。要不这样，我出去帮你们揍他一顿，咱们两清得了。”

“你听我把话说完，当年两个老人曾经用‘一源斋’做赌注，具体的内容我不是很清楚，但却关系到我们店里百十号人的生计。如果牌子倒了，不但这里的员工要被遣散，其他分店恐怕也要受到波及。现在桑老爷子过世，如果你又不肯接手。恐怕店子是要撑不下去了。”

我知道桑老头是个桑霸天，没想到这里还有一个天王老子。人情要还，可是不是要用自己的命去赌，我顿时被搞得一个头两个大，不知该如何推托。倒是胖子的鬼主意多：“老胡，要不然你先去打听一下，到底赌的是什么，能保住店面当然是最好；万一保不住，至少努力过，他们

也不能把你怎么样。”

我说：“你这种行为是对大家不负责，我做事，要么不做，要做就要做到底。”秦四眼连连说是，我说你激动什么，我还没答应呢，你再让我好好琢磨琢磨。

这时，院子里忽然响起了打斗声，我们开门一看，只见几个店里的伙计被人摔在地上，伤得不轻。一个叼着雪茄烟的年轻人从外面走了进来，身后跟了一溜的打手跟班。他扫了我们一眼，用一股王八家特有的痞子气问道：“我爷爷人呢？”

秦四眼眉头一皱，拉开领带走上前去：“王大少，这里是‘一源斋’的地方，请回。”

小王八蛋跟他爷爷一个德行，不爱拿正眼看人，吐了一口烟，指着秦四眼说：“来人，收拾。”

我和胖子一看这是要动手，憋了半天的火气终于有地方可以发泄，两人大吼一声，没等那帮孙子明白怎么回事，抄起摆在天井里的笤帚长凳一路砸了过去。要说这帮保镖，平日里做的都是欺善怕恶的勾当，估计已经很久没碰上像我和胖子这样不要命的打法了，一轮下来我们身上挨了不少硬伤，不过他们那边更惨，其中一个脑袋上挂了彩已经晕死过去。我本来以为秦四眼要吃亏，没想到这个读书人还挺硬气，跟小王八两个人从天井打到前厅，已经在地上滚成了一团。

常言道，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对付这样的败类，就得抄家伙跟他们来硬的。店里的伙计被我们的热血感染，纷纷拿起家伙跟那群看似凶悍的保镖动起手来。

“你们这是胡闹，统统给我住手！”

老王八一声狮吼，我们的耳膜都快给他震聋了。胖子捂着耳朵大骂：“他妈的这老头属驴的，嗓门也忒大了点儿。”

我张大了嘴对他说：“这是内家功夫，看样子老王八是个练家子。”

小王八正被秦四眼按在地上一顿好打，见他爷爷来了，急忙呼救。秦四眼看了王老头一眼，冷笑了一声，爬起身来，把领带系了回去。

老王八看到自己的反动部队被广大人民群众打得落花流水，脸都气青了。我和胖子在暗地里比了个大拇指，都觉得这一仗干得十分漂亮。

老王八怒极反笑，走到我面前说：“好好好，不愧是老鬼找的好徒弟。哼，老子倒要看看，你如何把霸王印找出来。”说完拎着他那龟孙子的耳朵走出了大门。

我问薛大叔霸王印是什么东西，他并不回答我们，只说果然英雄出少年，夸我很有桑老大当年的风范。秦四眼从地上捡起眼镜，笑道：“两位好本事，姓王的怕是这辈子也没有被人这样扫过面子。”

我擦了一把脸上的血说这都是小意思，当年我和胖子在山区剿匪的时候，那才是真正的硬仗。跟山上的麻匪比起来，这帮少爷兵，奶还没断呢。

闹了一宿，我们连饭都没来得及吃，胖子直喊饿死了。我的肚子也跟着不争气地叫了起来。薛大叔拍拍脑袋，一个劲儿地道歉，立刻让厨房准备了一桌饭菜。

开席前，薛大叔先给桑老爷子上了一炷香，年纪大的人容易激动，才说了两句，又差点哭出来。我看着满桌的鸡鸭鱼肉，肚子裡的馋虫一个劲儿地闹腾，急忙把薛大叔拽了回来。

“二爷，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的慌。来，您老先把这只鸡腿吃了，补充点儿能量，回头再去哭的时候才有底气。”我顺势给自己也撕了一只鸡腿啃了起来。薛大叔看着我们一个个吃得油光满面，抹了抹眼泪，接过鸡腿说：“也好，咱们先吃饭，等吃完了，我再给你们讲讲当年的故事。到时候你们自然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心说坏了，又是个废话篓子。这些上了年纪的人，没事总爱找点儿机会跟人往事一下。长痛不如短痛，还不如现在就听他说完，回头睡一觉，明天早上再去找Shirley杨把事情解释清楚。

秦四眼看出我的心事，给薛大叔斟了一杯酒：“薛二爷，我跟了桑老这么久，有些事情也是半知半解。既然王家的人今天已经下了最后通牒，您不妨把知道的都说出来，也好让我们心里有个准备。”

酒一下肚，薛大叔的话就多了起来，他拍拍我的肩膀说：“小胡，这一次连累你了。当年桑老大和王老板年轻气盛，为了争夺掌门的位置，曾经闹出一场腥风血雨。他们的师父为了化解这场恩怨便将掌门信物霸王印藏了起来，本意是希望他们能够齐心协力、同展宏图。哪曾想这一下，更是激起了两人的矛盾。好在后来王老板回了美国继承家里的产业从了商。而桑老大一直不曾放弃过寻找霸王印，这么多年来他到处收集古玩文物，就是为了找到掌门信物的线索。”

我问他难道“一源斋”的牌匾下印的不是霸王印？薛二爷苦笑说那是桑老爷子气不过，按照记忆叫人仿制的。王老板那里也有一个，不过同样是赝品，当年他们师傅明明留下了一枚戒指，一张地图，叫他们一起去找信物。可这两人斗了大半辈子怎么也不肯合作一次。年前的时候，桑老爷子说要回内地看看，还跟王老板打赌，说他这趟要是找不到霸王印，就把“一源斋”的牌匾拆了给老王家添炉子。想不到不但东西没找着，连命都搭上了。说到此处，薛二爷又把吃里扒外的竹竿子痛骂了一顿，说日后要是遇上必要将他碎尸万段。

我说既然两件信物要合二为一才能找到霸王印，那又何必当心老王八拆店，大不了咱们把戒指毁掉，他光凭一份地图始终是有心无力空费心思。薛大叔喝得半醉，迷迷糊糊地说：“毁戒指，那是不得以的事。桑老大穷其一生，不过是想赢那个姓王的一次。我这个做兄弟的，到最后也不能帮他一把，我惭愧，我惭愧啊！”说完又抱着佛龕痛哭流涕，我们三个晚辈也被他弄得鼻子发酸，不知道该如何安慰。

第二天，我和胖子起了个大早准备去博物馆找Shirley杨。有了上一次问路的经验，这趟可谓是轻车熟路，很快就找到了地方。上次来得太匆忙没把博物馆仔细看清楚，今天日头正高，又是一个秋高气爽的好时节，呼吸了几口新鲜空气，我的心情一下子舒缓了许多。决定一会儿进去的时候，把里面仔细地逛一逛，毕竟这是美国乃至世界范围内最大的博物馆，其中的收藏囊括古今贯通中西，具有极大的考古价值。

进了博物馆之后，先要穿过一个巨大的纵向花坛，里面种满了应季的黄色郁金香。这就是我和胖子昨天挖进来的地方，也不知道那个盗洞被发现了没有，胖子说咱们现在要不要找个机会把它填了毁尸灭迹。我说你现在进去，只会被人当做“采花贼”。还是算了，万一回头被问起来，我们打死也不承认，就说是那几个小偷挖的。

因为白天的关系，博物馆里已经接待了不少游客，各色人种混杂其中。有不少老外端着相机一个劲儿地闪，热闹得很，一点儿也没有昨天晚上的阴霾。胖子被博物馆里陈列的文物馋得快掉口水了，为了避免这小子犯错误，我拎着他一路绕过了展区，找到了Shirley杨所在的研究室。

这地方白天看起来更像是个医疗诊所。进去之后，前台的美国妞把我们拦了下来，我说找Shirley杨。她点点头，往里边挂了一个电话，很快笑眯眯地对我们说请进。胖子夸我外语水平进步神速，我没告诉他，其实我一共就会这几句，那妞要是再问下去保准露馅儿。

美国妞把我们带进一间装着落地窗的会客厅里，我看这地方挺宽敞，不但有牛皮沙发，角落里还摆着一棵绿油油的芭蕉树，就对胖子说：“腐朽的资本主义社会，开会的地方都赶上老家的政府楼了。”胖子表示深有同感，掏出钢笔准备在人家墙上写一行标语，批斗一下。我们正商量着用哪一句更贴切，会客厅的玻璃门被人从外面推开了，回头一看，来者并不是Shirley杨，而是那天在警察局里差点儿被秦四眼活活气死的那个警察——黑头盔。

第十三章 印加公主

黑头盔一见我俩，脸上的笑意立刻散得无影无踪。胖子见了他更是嗤之以鼻，一屁股坐在板凳上唱起了抗美援朝救国曲。我问美国妞，Shirley杨怎么还没出来，她说雪莉小姐和欧文教授正在作重要的研究，可能要晚一点儿才能见我们。黑头盔拿着一打厚厚的资料，坐在角落里看，好像我和胖子完全不存在一样。我估计他手里拿的是这次失窃案的报告，几次想和他打招呼，都被他用资料本给挡住了。我心说这个老外也太小气了，索性放弃了沟通的念头，跑到角落里去数起了芭蕉叶子。

这一等，我几乎把整棵芭蕉上的叶子都数了个遍，Shirley杨和那位神神叨叨的欧文教授才大步流星地走进了会议室。

“老胡，你来得太好了。我们有重要发现，你们快来看看。”Shirley杨神采奕奕地向我们走了过来，然后摊开一打资料给我们看。“重要的部分我已经用中文标注了，图片资料比较老旧，都是从档案馆里调出来的老照片。”

黑头盔没想到自己等了半天，最后却成了透明人，挥起大手表示抗议：“他们不是博物馆的工作人员，更不是警方人员，没有资格参加这次调查行动。欧文教授，我向你提出正式抗议，我要求把这两个中国人从这里赶走。”

像是为了示威，他还特意用中文又说了一遍，没等他说完，Shirley杨已经表态了：“罗伯特警官，我想你是误会了。这两位考古学专家，是我们博物馆请来的贵宾。他们对古代印加文明有着很深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他们的加入对我们这次调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冒昧地说一句，如果要在警方和他们之间做一个选择，我更倾向于他们。”

我知道什么“专家”、“贵宾”都是Shirley杨为我们编造的身份，无非是想叫那个黑头盔知难而退，不希望他对我们的行动做过多干涉。黑头盔拿一双湛蓝的眼珠子上下打量起我来，显然不相信我们会是Shirley杨说的考古学专家。我为了应付他，端起老学究的架子呵呵轻笑了几声，随手拿起一张旧照片来，准备现编些瞎话，来唬住这个洋警察。

那是一张从老报纸上剪下来的照片，照片四角已经破烂不堪，被人用厚牛皮纸在照片背面糊了一个底儿。照片上拍的，是一个充满异族风情的少女，她梳着两条长长的辫子，身上穿着类似羊毛编织成的大斗篷，头上插着五色羽毛，最显眼的要数腰间系的一大串绳结。因为照片的年代太过久远，她手里握的东西已经看不清楚，我凭感觉判断，可能是一个类似于面具一样的装饰物。不知为何，我总觉得这张照片上的异族少女似曾相识，可又说不上来到底在哪里见过她。

黑头盔见我一直不说话，轻蔑地哼了一嗓子。我懒得理他，又拿起剩下的照片认真翻着起来，这一看不要紧，一个人名迅速地从我脑海里闪了出来：“格林夫人！”

难怪我一直觉得照片上那个手持面具的异族少女十分眼熟，原来正是在古平岗老宅看到的那副画像上的格林夫人。虽然画像上的格林夫人看上去三十来岁，年龄与照片上的少女相差甚远，可是单从脸部特质和整体轮廓来看，即使不是格林太太本人，两者也脱不了关系。最重要的是，其中一张老照片上的羽翼三眼黄金面具，与我在古平岗看到的印第安脸谱几乎一模一样，要不是因为我手中这张照片的年代更为久远，纸质发黄，我几乎要以为自己回到了那间闹鬼的老宅里。

欧文教授原本在一旁与Shirley杨窃窃私语，一听“格林”二字，他整个人几乎跳了起来，激动地拉起我的手，用流利的普通话问我：“你，你说什么？你认识她，你知道莉莉娅公主？我的上帝啊，亚洲人真是神秘莫测！”

黑头盔见欧文教授的情绪如此激动，急忙问发生了什么事情。其实这也是我想问的，不过为了在这个老外面前保持我“学者”的风度，我只是拍拍欧文博士的后背，一脸淡然地对黑头盔说：“我们中国人有很多神秘的能力，以后你会慢慢知道的。”

胖子拿起照片好奇地说：“老胡，你怎么还有相好的是个老外？这照片可有年头了，你小子什么时候犯的政治错误，胆敢欺骗组织。我对你太失望了。”

我说你小子少在那里挑拨离间，我的革命信仰坚定着呢。不信你问

杨参谋。Shirley杨叹了一口气：“你还是老样子整天胡说八道。我们博物馆这次遭窃的就是照片上的古代印加面具，除此以外，还有一整块殷商时期的甲骨文。”

欧文教授从我手上接过老照片，充满回忆地介绍：“照片上的印第安少女，是我的老师，著名历史学家格林斯蒂文森的夫人莉莉娅，印加皇室的后裔……”

拍摄这张照片的时候，欧文教授还是一个半大的小伙子。当时正值“二战”时期，他跟随导师格林先生一起进入美洲印第安文明的起源地的喀喀湖，寻找古代文明的遗迹。船队遇到了风暴，考古队损失惨重，正是莉莉娅公主的族人发现了他们，并给予了他们无私的帮助。后来考古队在岛上发现了蒂瓦纳科遗址，出土了大量的珍贵文物。格林老师也与莉莉娅公主产生了纯真爱情，结成了夫妻。可是好景不长，岛上的部落间发生暴乱，最后格林老师夫妇带着小欧文死里逃生。回到美国之后欧文教授与格林夫妇失去了联系，这么多年来一直没有停止打听他们的消息。两个月前，一群登山队员在安第斯山脉的大型冰藏区附近发现了一对手脚相缠的人类遗骸。事后证实，那对在雪山上封印了二十余年的‘冰人夫妻’正是失踪多年的格林夫妇。而照片上的那个面具就是当年莉莉娅公主从岛上带出来的唯一的随身物品。欧文教授感慨道：“事隔五十年。没想到面具刚送进博物馆，我还没来及再看它一眼，就被人偷走了。”

我一边听欧文教授回忆往事，一边计算了一下前后的时间跨度。发现教授口中的格林夫妇失踪的时间，与他们出现在中国的时间是吻合的。按赵蛤蟆的回忆，那对老外把房子转送给赵家姨奶奶之后，就神秘地消失了。那么，他们当初为什么要来中国，他们的遗骸又是如何在距离南京几万公里的安第斯山脉被发现的呢？更重要的是，照片上的婴儿到哪里去了？格林夫妇离开中国的时候，难道没有带上自己的亲生骨肉？想到这里，我的心忽然揪了一下，老宅地下室里那些装在玻璃罐中的婴儿尸体，又一次浮现在眼前。我的直觉告诉我，这里发生的一切必然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可是格林夫妇已经死了，再也无法解答我的疑问。倒是那些偷面具的人，他们也许掌握了一些我们尚未了解的真相也不一定。

Shirley杨接着说道：“印加文明集南美洲印第安人文明之大成，是这片土地最古老，也是最强大的三大文明之一。博物馆对印加文明的发掘和保护工作一直没有停止过。我个人认为这次的失窃案是早就预谋的，从他们犯案的手法来看，不像是专业小偷，更像训练有素的特种兵。”

黑头盔把手中那叠资料摊在桌上，对Shirley杨说：“验尸报告上的结果说明，那位保安的头是被一种特殊的钢制材料切断。这种材料见所未见，可能是某种最新科技成果。从犯罪现场收集的证据来看，对方一共三个人，两男一女，亚洲人种。”

他说完这句话，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们几个一眼，随即补充道：“难道你不觉得这两位专家出现的时间巧合过头了吗？”

黑头盔一直怀疑我和胖子与此次博物馆失窃案有关，根本不买Shirley杨的账，再次当着众人的面质疑起我们的身份来。

Shirley杨又想解释什么，被我拦住了。对付这种自以为是的人，你跟他讲道理，只会让他变本加厉。我摔下手里的照片，皱起眉头对黑头盔说：“如果警方有证据，现在就拿出来。如果没有，我希望你马上离开，不要妨碍我们的研究工作。”

黑头盔没想到我的态度会如此强硬，一时间被气得无话可说。Shirley杨连忙出来打圆场：“罗伯特先生，我们现在要做的是团结起来追回失窃的宝物。如果警方不肯信任我们博物馆的工作人员，那么合作很难继续开展下去的。请你理解我们，也理解这两位远道而来的客人。”

黑头盔听了之后，沉吟了一下，最后坐来说道：“我尊重博物馆方面的意见，但是也希望你们尽量配合警方的行动。为我们提供失窃物品的详细资料，以及具有犯罪动机的嫌疑人名单。”

欧文教授再三保证回去之后会将所有资料整理出来，送到警局。Shirley杨也表示，如果警方有需要配合的地方，包括我们这两个“外籍专家”在内的所有人员都会鼎力支持。黑头盔见有台阶可以下，立马站起来说：“既然这样我就先回去了，大家保持联系。欧文教授，我等着你的

资料报告。”

胖子早就气得要上房揭瓦：“老胡，你拦着我干吗？这样的美帝国主义军阀头子，就应该给他当头来一棒，叫他知道咱们人民解放军的厉害。”

Shirley杨笑了一下，对我们说道：“你们都这把年纪的人了，怎么还像个小孩子。特别是你老胡，越来越没个正经了。”

欧文教授见我们要叙旧，就对Shirley杨说：“资料整理好之后送到我办公室。咱们明天再去警局走一趟。还有小胡，等你有时间的时候，再多跟我讲讲格林夫妇的那栋老宅，我觉得他们的中国之行可能藏着巨大的秘密。”

送别了欧文教授之后，Shirley杨长长地吐了一口气，转过头来严肃地对我 and 胖子说：“这次的失窃案绝不寻常，你们先跟我去看一样东西再说。”

凭我对Shirley杨的了解，如果不是有十二分的把握她绝不会轻易下结论。看来她一定是发现了什么不同寻常的线索。我们跟着她穿过博物馆的前廊，她一边带路一边给我们两人普及了一下有关印加文明的基本常识。

印加文明、玛雅文明与阿兹科特文明并称南美洲三大文明，整个印加帝国历经了7个世纪，14位君主，鼎盛时期的印加帝国，疆域广阔，人口一度达到1200万。印加人甚至在平均海拔高度四千米以上的安第斯山脉上建造了闻名世界的印加道路网。就是这样一个人类文明史上的奇葩，却在公元十六世纪，毁于西班牙殖民者的铁蹄之下。

关于印加帝国最著名的传说要数黄金屋和青春泉。前者有历史学家记录的相关文献为证，1531年1月西班牙殖民者弗朗西斯科·皮萨罗率领着装备着火枪大炮的骑兵队伏击了当时的印加王阿塔瓦尔帕。为了保住性命，印加王对皮萨罗说，如果释放他，他就用黄金堆满囚禁自己的房间。根据考古学家后来研究表明，那间关押阿塔瓦尔帕的赎金屋有3米高，6米宽，7米长。为了赎出自己的国王，印加人用了三个月的时间，

筹集了举国上下13265磅黄金来堆砌那间空屋。可惜后来殖民者背信弃义，杀死了阿塔瓦尔帕，这位印加王临死的时候对着太阳神印提许下了毒咒，要让所有碰触过赎金的殖民者不得好死。可惜，神明似乎没有听见他的诅咒。1533年11月侵略者的魔掌伸到了印加帝国古老的首都库斯科城，人类古老的文明遭到了最野蛮最无情的方式的摧毁，从此消失在历史的洪流之中。而关于青春泉的传说则更为神秘莫测。

前边说了，印加人崇拜太阳神，和所有统治阶级的逻辑一样，印加国王自然就是“太阳之子”，皇命天授。这都不打紧，最要命的是史诗中记载的第一任印加王曼科.卡帕克，这小子不但是神子，更有他老爹太阳神赐予的金杖。传说印加当时还是一片蛮荒之地，太阳神准备派自己的儿子卡帕克，女儿玛玛.奥克略.瓦科去给人类扫盲。至于兄妹两个为什么不同姓呢，这是人家太阳神自己的问题，外人无权干涉。卡帕克出门前，他爹关照他：“儿啊，你带着你妹去了人间以后不要害怕，爹已经给你们打好关系网了。大家都会跟着你们干革命，到时候，你拿金杖戳地，一戳即中的地方就是风水宝地，龙脉所在。你在那里建都，可保子孙后代永世安康。”

神仙老子一发话，卡帕克想不服也不行。他和妹妹两人被送到了第一束阳光到达的地方——的的喀喀湖。兄妹二人从圣湖出发，一路寻找能定都安邦的地方，试了很多地方，均无功而返。最后终于在库斯科将金杖顺利地戳进了土壤之中，开始了印加帝国长达数个世纪的繁荣之旅。

胖子问Shirley杨：“哎，那么多的金子，都藏什么地方去了？是不是有相关的资料可以参考参考？”

我说：“寻宝挖金的梦，你还是等几年再做。先听完那个什么长生不老泉的故事再说。”

Shirley杨接着说道：“早在西班牙殖民者到达美洲大陆之前，有关青春泉的传说就已经层出不穷。最著名的要数西班牙探险家璜.庞西.德里昂的航海日记，日记里详细地记录了他们如何在印加人的部落中找到圣泉的经过，根据他的描述，那道圣泉是在太阳神的金杖最后一次插入大地后出现的。能够使枯朽的树木发芽，死去的鸟兽复活，失去了青春

的老人只要泡在泉中就能恢复青春。后来德国宫廷画师还根据这个传说绘制了一幅著名的《泉水女神》，现在就收藏在莱比锡博物馆。莉莉娅公主的部落就在圣泉的诞生地的喀喀湖附近，他们是一支古老的印加人后裔，她的存在就像一个活化石，对于我们研究印加文化有很大的帮助。欧文教授回忆，当年逃出丛林的时候，公主拼死也要把面具从废墟里抢救出来，可见其重要性。只是不知道在印加人的概念里，羽翼三眼黄金面具到底代表着什么，能够使他们甘愿放弃生命。”

我沉浸在Shirley杨描述的古老帝国中，眼前仿佛能看见那段辉煌的过去，已经被侵略者焚烧的城池。我们中华民族又何尝没有遭受过这样的创伤。正想着，Shirley杨在一处树叶繁茂的道林边停了下来，这处道林因为贴着遭窃的仓库外围，所以被警方用警戒线隔了出来，一道黄色的塑料线横在半腰十分明显。

我问Shirley杨这里有什么古怪，她俯身钻过警戒线，将堆放在墙角的盆栽移到一边，一个地洞兀自出现在我们眼前。胖子看了一眼，蹲下身说：“哎嘿，奇了怪了，怎么除了咱哥俩，还有别人打进来。老胡，你看这洞口的形状，是不是洛阳铲？”

洞口圆润通达，笔直插入墙内。从外观上来看，的确是洛阳铲的痕迹，可一把小小的铁铲如何能打通一堵钢筋水泥墙，这让我百思不得其解。

“器具的形状相似，但是制作工艺有了很大的区别。”Shirley杨指着如火烧过的洞口说，“我祖父曾经提到过一种割石秘法，是搬山道人传的独门秘籍，传自明朝万历年间一个李姓的内臣，据说当时粤东盛产砚材，有一种世间罕见的紫砚只生长在海边悬崖的陡壁之中。采石人用铁杵榔头开凿，每天只能在崖壁上打出半寸的距离，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几年的工夫才能取一块小小的原石。李某到任之后，命人以昆吴山兔兽的肝脏为引铸造开山器械，每次割石前，先用事前准备好的腊月雪冲洗石壁。开山工人无不夸赞使用了李大人的秘法之后，山石如同泥土一样松软，铁器更是锋利有如神降一般。昨天晚上，警察离开之后，我又把仓库仔细检查了一遍，发现有一些储物柜的位置被人移动了，我觉得事有蹊跷，沿着墙角一路照过来果然被我发现了这个盗洞。当时墙面上还

有水迹，摸上去冰冷入骨。所以我猜想这些小偷的来历绝不简单。”

我和胖子都没有听说过世间还有如此神奇的开山秘术，先是感慨了一番前人的智慧，而后胖子说道：“按你这个说法那不是随便什么地方的墙，给它一桶冷水就能挖进去。那老百姓还穷忙活个屁啊，都去当小偷得了。”

Shirley杨回答他：“腊月雪好找，吃铜铁长大的兔兽却不易得。我问你，你见过不吃草木，专啃铜铁的兔子吗？”

胖子失望地叹了一口气，为失去一条快速致富的道路伤心不已。我看着墙上那个盗洞忽然想起那日在飞机场遇到的黑衣人，他们手中拿的不正是洛阳铲的工艺图吗？

第十四章 风云再起

电光火石间，我想起了在上海机场遇到的那群黑衣人，他们举止神秘，随身携带了洛阳铲的制作图纸。听大金牙说，他们当时急着要赶飞机，说是重要的事情要做，不能耽误时间。我急忙问Shirley杨：“博物馆一般怎么处理刚到的藏品？”

她不知道我此刻为什么要提出一个毫不相干的问题，但还是耐着性子给我解释起来：“一般先统一存放在临时仓库，就是目前我们看到的这间，然后由专人负责整理分类计入档案，再送到对应的研究所进行分析标注，所有的研究工作结束之后，博物馆决定是当做展品展出还是收入库房里妥善保管。”

我点点头，又问她：“如果展品被放入库房，是不是外人就很难再接触到？”

“这是当然，库房的位置在地下一百多米处，设置了完善的保安系统。而且库房里的报警器与国家安全局直通。可以说，我们博物馆是全球最坚固的堡垒。”

Shirley杨正说着，忽然停了下来，盯着我说：“老胡，你是不是知道些什么？”

我把在飞机场遇到的事情跟他们两人说了一遍。Shirley杨蹙眉道：“这条线索很重要，我觉得有必要和警方沟通一下。老胡，你有什么打算？”

我和胖子天还没亮的时候偷偷从店里跑出来，估计现在薛大叔已经在满世界找我们俩了，如果不回去打声招呼实在有点儿说不过去。于是我们决定先回店取了行李再回来找她。出了博物馆大门，胖子还在惦记穿墙秘术，说下次有机会一定要去昆吴山找找吃铁的兔子，回头试试灵不灵。我看见对街停着一辆黑色的大房车，路边有几个亚洲面孔在向我们这里张望，就拉住了正准备过街的胖子：“哎，那些人，怎么看着有点儿眼熟？”

我们假装沿着街道漫不经心地散步，那几个人立刻穿过马路，向我们靠近。而那辆黑色的大房车也在街对面缓缓地前进，一路跟在我们身后。

我们来美国就那么几天的工夫，接触过的人屈指可数。这些人行事风格不像警察，“一源斋”里也没见过这几个弟兄。剩下的就只有那位华人商会的总龙头，那个自封为天王老子的王浦元。难道这个老王八又想出什么馊主意想找我们兄弟晦气？

那些人越贴越近，我和胖子在人群里快步前进，几乎要跑了起来。

“他妈的，这帮王八孙子，咬得太紧了。”胖子很久没有这样运动，热出了满头大汗。我见实在甩不掉，就对胖子说：“找个地方，把问题解决掉，省得麻烦。”

我们两人打定了主意，在瞬间发力，迈开了脚丫子一路狂奔。那几个人立刻追了上来。四周的行人被我们吓得左躲右闪，我只觉得脚下生风，很久没有这么痛快地活动身子骨了。

“胖子！这边。”我看中了一家小饭馆的后巷，拉着胖子跑进了一片黑暗之中。那几个盯梢的随即冲了进来。这条巷子十分窄小，最多能容两人并行。对方虽然有七八号人，也不得不分开行动。我和胖子最爱干这种硬架，拎起地上的空啤酒瓶子看见人就砸，两个染着金毛的小子当场被我们掀翻过去了，那几个盯梢的没想到我们下手会这么狠，殿后的几个撒腿就跑。剩下的还想负隅顽抗，被我们一顿老打。

“说，你小子谁派来的？”胖子提溜起其中一个人的脖子，狠狠地问道，“不给你们点儿厉害看看，你还不知道马王爷为什么有三只眼。敢跟你家胖爷爷动手，我呸！”

那黄毛小子被胖子吓得不敢哭爹喊娘，抹着眼泪用结结巴巴的中文说：“唐人街薛二爷让我们来的，他说有事找胡爷……”

胖子一听，懊恼道：“坏了老胡，自家人打起来了。”我本来也在奇怪王浦元的手下不该这么菜，谁会想到这几个金毛只是唐人街上的小混混，薛大叔找的传话的人。这时一辆黑色的房车缓缓地停了下来，稳稳

地堵在巷口上。我和胖子对看了一眼，都觉得情况不妙。只见车门一开，四个大汉唰唰跳下车来，正是那日跟在王浦元身后的四个保镖。他们怀里鼓着一块东西，我知道那是手枪，立刻提起黄毛小子丢进了垃圾堆里。胖子和我们迎着那四个人高马大的彪形大汉走了上去。对方见我们过来，没多废话，单手比了一个请的手势，另一只手都伸进了怀中。我苦笑了一下，对胖子说：“来美国这么久，还没坐过这么高级的车，今天兄弟请你，上吧！”

胖子哈哈一笑，拍了我一把。两人二话不说，钻进了那辆漆黑的车里。

房车一路急速地前行，四个大汉端坐前后，把我和胖子围在了中间。四个人像石头雕琢的门神一样，眼睛眨都不眨，一刻不停地紧盯我们的举动。我本来还想说几句活跃气氛的话，被他们面无表情地看了一路，反倒什么都说不出来了。我心里有些忐忑，也不知道这是带我们去哪里，万一老王八一发狠就这么要把我们沉进太平洋，那可连个收尸的人都没有。

我看了看窗外的景色，沿岸的楼房在逐渐消失，这说明我们离城区越来越远，很快一片海平面出现在视线内。我对胖子说这次可能要连累你了，大老远跑一趟还没来得及吃一顿好的，就先要去见马克思汇报这些年犯的错误了。胖子也挺感伤，他说老胡你太坏了，当初可说好了是喝喜酒，怎么大蛋糕没吃上，黄泉酒倒先端上来了。回头见了马克思，我可得跟他好好说说，你这个同志很不靠谱。

房车一路风驰电掣，半个小时的工夫，停在了一座位于城郊的农场里头。四周是一望无垠的玉米田，田地里有几辆拖拉机正在开地。我们不知道老王八又在打什么鬼主意，只好在四个大汉的簇拥之下走进了玉米田。

“老胡，他们不是准备在这里下手，拿我们沅肥吧？”胖子一边走一边说，“要不咱跑吧？这么大一片庄稼地，他们也不一定能追上咱们。”

“这里太荒了，附近连一户人家都没有。咱们跑得了初一躲不过十五。再说了，如果真要杀我们，路上就动手了，何必大费周章把我们弄

到这里来。我观察过了，车钥匙在最前面的秃瓢手里，实在要跑就从他下手。”

我们走到玉米田深处，不时有一两声模糊不清的喊叫传来，秃瓢保镖回头来对我说：“待会儿见了龙头，放聪明点儿。他心情不太好。”

我嘴上说：“老王八心情不好管我屁事，老子又不是他的奶妈子。”心里却暗暗给自己提了个醒，待会儿千万不能意气用事。

再往里走了几步，我们来到了一片烧焦的空地上。只见两个被打得半死的黑衣人奄奄一息地瘫在地上，身上血肉模糊，没有一块完整的好肉。王浦元捧着茶壶，坐在一把金幡佛伞下面，身后有两个打手。他那个小王八孙子此刻正站在一边，看见我们来了也不敢作声，只是比画了一下手指。

这显然是王家人在执行家法，只是不知道那两个黑衣人犯了什么规矩，才会遭受这样的待遇。更不明白，王浦元把我们抓来是为了什么。

“胡八一，”王浦元喝了一口茶，然后一字一顿地念起我的名字，“你认识这两个人吗？”

我摇了摇头，心说笑话，这两位被你们揍得跟猪头一样肿，别说我了，就是他们亲娘来了，估计也认不出来。

王浦元放下茶壶，又问：“知道为什么找你们来吗？”

我说：“您找我们来，肯定不是为了喝茶。地上这二位，我们也不认识。您要是有话，不妨直说。”

王浦元站起身，走到那两个黑衣人身边对他们说：“这两个人，你们见过没有？”

地上那哥们儿，头都没回喘着大气说：“王老英雄，这事跟旁人没关系，您横竖给个痛快的。免得日后传出去，说老王家的人不懂江湖规矩。”

他刚说完，小王八就跳出来给了他一脚：“偷了我们王家东西，你还

敢讲规矩。”

这一脚踢得极重，那人身子往后飞出了半米，倒在地上连吐了好几口鲜血。小王八还想再动手，王浦元叫了一声“清正”，他立刻缩了回去，辩解道：“阿爷，是他先……”

王浦元一挥手，小王八没敢再说下去，乖乖地退到了佛伞边上。我听他们这一番对话，显然是王家有重要的东西被人偷了，而这两个正是落网的嫌犯。不过，从刚才的情形判断，失窃的物品并没有追回，而是被他们的同伙给带走了。王浦元抓我们来，无非是因为他怀疑我们，认为我们与此事有牵连。

王浦元走到我面前问：“胡八一，你知不知道，我曾经和老鬼打过一个赌？”

我说如实回答他：“薛二爷提过一些。”

“那你可知道，如何找到霸王印？”

“大概知道一点儿，听说是两件从师门传下来的信物。”

“不错，看来你什么都知道。”王浦元用鹰一样的眼神紧紧地盯着我，然后开口说道，“可就在昨天，我手上的那份地图被人偷了。所以想找你来问问，那枚祖母绿戒指是否安好？”

地上那两个人原本已经瘫软如泥，听说戒指在我手上之后，那个被踢的人强撑着一口气，抬起头看了我一眼。他先是在我和胖子之间扫视了一下，当目光落在我身上之后，立刻喊道：“是你！”

他这一声，把所有人的目光都凑到了我身上。我心里十分郁闷，就问他咱们在哪里见过。那家伙激动得几乎要从地上爬起来，不过腿骨已经被人敲断，只好半躺着说：“我们在上海机场见过，你不记得了？”

我蹲下一看，可不正是那天在机场问我和大金牙要图纸的黑衣人。一时间，无数的问题在我脑海中缠绕，都不知道该先问他哪个好。小王八见我情绪有变，对他爷爷说：“我早说他们有勾结，阿爷，让我收拾这

小子。”

“收拾他，你是人家的对手吗？”王浦元不再答理他那个没用的孙子。放下手中的茶壶，蹲到我边上冷笑一声，“好一个他乡遇故知。胡八一你敢说偷图的当真与你没有半点儿瓜葛，与‘一源斋’没有一点儿关系！嗯？”

我说：“老爷子，这事儿真和我们没关系，我们自己还被人掏了包现在到处找凶手呢！”

胖子听说这两个黑衣人就是我在上海遇到的图纸人，兴致马上被点燃，他蹲下问那人：“哥儿们，博物馆那面具也是你们干的吧？”

黑衣人被胖子这么一问声音忽然颤抖起来，十分慌张地说：“我听不懂你们在说什么。我只知道在机场见过这小子和一个镶着金牙的人。”

他这一说，我更加确定当初遇到的那群黑衣人与失窃案有关，站起身对王浦元说：“不瞒您说，我们也丢了东西。而且很可能是同一伙人干的。虽然不知道他们的目的是什么，但是这两个人十分重要，希望您老留他们一条生路，交给警方处理。”

王浦元自然没那么容易相信我们说的话，一再咄咄相逼，我实在没办法，只好把博物馆的面具失窃案，和在上海机场遇到这帮人的经过又仔细地给他讲了一遍。“王老爷子，事情就是这样，您要是再不信，咱们就只能去警局对质了。”

胖子早就等得不耐烦了，他对王浦元说：“老王同志，大家都是受害人，现在为了同一个目的走到一起。放下你的怀疑吧，我们要是真拿了东西，不早就找那劳什子印去了，谁有工夫在这儿跟你瞎扯淡。”

王浦元向手下使了一个眼色，他们立刻拖起地上的黑衣人往玉米田外围走去，我担心他们遭毒手，就对王浦元说：“现在东西还在他们手上，您做事还是留点儿余地比较好。”

他重重地哼了一声：“怎么，我还要你来教我做事？你们这群自以为是的年轻人，真是不知天高地厚。桑老鬼有你这样的传人，算他倒

霉。”说完又吩咐手下带我和胖子去山上的别院等他。

王浦元的别院就在农场后面的山上，我们被四个大汉押着，爬了一个多钟头的山路，来到了一座古色古香的中国式建筑门口。我问秃瓢老头自己怎么上来。他指着天空说：“缆车，直通的。”我抬头一看，果真有一条电缆挂在空中。胖子问我：“这老头干吗把宅子建在山里，难道这里是一块风水宝地？”

他这一问，倒是激起了我的思考。美国的地理环境与中国大大地不同，中国整体地势西高东底，万山一贯，起自昆仑。风水学中把山水的发源地称做祖，有远祖、太祖、少祖、祖山之分。古时候的风水家认为昆仑山是连接天地之间的天柱，地上所有的山脉、河流皆出自昆仑。所以把昆仑称做太祖，而昆仑山分出来的大干龙则是太祖，太祖分出来的中干龙则是少祖，少祖分出的小干龙则为祖山，结于穴后的山则称为父山。比如五岳中的嵩山、恒山、华山、衡山、泰山都是昆仑山发出的大干，为众小山川之祖，故称为大宗。

我们现在的人知道昆仑山并不是世界最高的山脉，从世界地理的范围上来讲，它只能算做是我们中华民族的龙脉太祖。初到美国，我也找了一些相关的资料，发现地理环境虽有千万种变化，风水勘兴的原理却不离其宗，同样讲究一个造微逐吉、天人合一。

我仔细观察了一下王家的别院附近的山势，属于龙顺势巍，山脊俊秀，四野通达，两边的包护形势如飞，是一个一等一的三阳吐珠位。阳宅立在这里，取的是三百年的子孙紫衣缘。看样子王老头的野心极大，不但想在商界纵横，还有在政界分一杯羹的念头。不过我看他家那个孙子，平素专横跋扈又没什么真材实学，恐怕王老头这片苦心是枉费了。

到了别院里头一看，和事先料想的差不多，不外乎楼上楼下电灯电话，从家中的器具摆设到四壁的装潢布置处处透露着资本家的丑恶嘴脸。胖子问我下一步是什么对策，我想了一下，那两个人还在老头手上，我们现在跟他明着翻脸不太合适，就说：“按照毛主席的指示，我们应当注意团结那些和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道工作。不论在地方上或部队里，都应该注意这一条。对党外人士也是一样。我们都是从五湖四海汇拢来的，我们不仅要善于团结和自己意见相同的同志，而且要善于团

结和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道工作。”

正说着，小王八从楼上走了下来，对我说：“阿爷叫你上楼，书房见。”

我和胖子刚要上楼，他又说：“只有你一个人，那个胖子不许上去。”

我说：“我们俩是一起来的，要上自然一起上。你家老头要是有意愿，让他下来见我们也一样。”说完我和胖子就一左一右从他身边走了过去。小王八被气得眼睛都歪了，骂骂咧咧地跟着我们进了书房，一进屋就开始跟他爷爷打小报告：“阿爷，是他们自己闯进来的，我拦过了。”

王浦元似乎早就料到我们不会按他的意思办事儿，老头也不生气，摆摆手叫我们都坐下说话，态度比起先好了不知道多少倍。我心说奇怪，难道老头转性了？

“既然只有我们几个，那不妨打开天窗说亮话。”王浦元拿起书桌上的相框，充满回忆地说道，“我和老鬼，师从龙虎山太一道长，这位道长早年游历欧美，精通天文药理、各国语言，可谓学贯中西。当年他在美国讲学，结识了家父。家父十分钦佩道长的才学，这才有了后来我回国拜师一说。我初到中国心浮气躁，脾气比小胡你还要暴躁几分。”说到这里，王浦元笑了笑，指着照片上的人说，“这是老鬼来美国时，我们唯一的一张合影。当年我要不是与他赌气争那一声‘大师兄’，也不会闹出后来那么多荒唐事，枉死了一千人等，真是冤孽啊。”

我听薛大叔说过两人当年的“光荣事迹”，所以安慰他说人死不能复生，您节哀。只要不再滥杀无辜，太一道长和桑老大会原谅你的。

“放屁！老子做事哪里轮到姓桑的原谅，”王老头摔下照片，对我说道，“我也是半截黄土埋到腰的人了，有话直说。今天找你来，一是对质偷盗藏宝图一事；二是想问问你，有没有兴趣跟我们合作。”

我把王浦元的话在嘴里嚼了几遍，总算品出点儿滋味来了。他出动人马声势浩大地把我们“请”过来，并非只是兴师问罪。老王八的算盘打得比谁都响，说到底还是在打那块失踪已久的霸王印的主意。我虽然不

知道此印有什么珍贵之处，更不知道为什么有如此多的人要夺它，但是此事涉及博物馆失窃案。我必须跟他多做些周旋，才能获取更多有利的情报。

我假装糊涂反问他：“王老板，您做的都是大买卖，我们好像帮不上什么忙。既然偷图的事与我们没关系，是不是能走了？”

“呵呵呵呵，既然你不愿意，那我们也没什么好说的。如果你想走，请便。”

王浦元似乎十分有把握，没有对我多做挽留，居然真的叫他孙子送我们下楼。我没想到他做事如此干脆，居然一点儿余地都不留，按理说他丢了地图，又没有戒指，想找宝印应该比登天还难，怎么全然一副胜券在握的样子，一点儿也不慌张？如果不是他演技太好，那就是这件事的背后大有文章。不过人家下了逐客令，我也没办法再厚着脸皮说要留下来吃晚饭，只好腆着笑脸跟他说拜拜。

临走的时候秃瓢保镖给了我俩一张名片，说要是以后想明白了，可以回来联系他，王老板宅心仁厚不会跟晚辈计较。我接过名片象征性地看了一眼塞进衣兜里，心说除非天塌下来，否则绝对不会再跟王家的人有所瓜葛。

可没想到，刚回到“一源斋”，天就真塌了。

我和胖子下山之后在公路边上耗了一宿，总算逮住了一辆进城卖玉米的小卡车。美国农民十分热情，一路上不停地邀请我们吃他家种的玉米，胖子边啃玉米棒子边说：“天底下的农民都是一样的，甭管咱们中国还是美国，都透着那么一股子朴实。大爷，您这玉米多少钱一斤啊？回头我称两袋带回去，作为中美人民友谊的见证。”

可惜人家美国佬听不懂他的京片子，一路上两人基本是鸡同鸭讲话。进了城之后，我们急忙赶回唐人街，刚到大牌坊门口，被一群踢球的金毛小子堵住了，他们一边推搡一边说：“快走，警察在里面等你们。”我认出带头的金毛就是昨天在酒吧的后巷里被我们误打的传话筒，揪住他带到一边问：“怎么回事？哪儿来的警察？”

他一边推我们一边说：“薛二爷让我在这儿等你们，警察局的人把店围了。他让你们快走。”

胖子道了声奇怪，问我说：“老胡，你是不是又背着我偷吃玉米，被人家举报了？”

我说你少胡扯，刚才人家那一车玉米差点儿被你一人啃光了，你还怨我。又问小金毛，薛二爷还交代什么没有。

小金毛看我们还不肯走，急得直跺脚：“警察说你们纵火杀人。是危险分子，已经发出通缉令了，你们快走，再不走来不及了！”

我和胖子面面相觑，都不敢相信他说的是真话。杀人？天大的玩笑！差点儿被填尸荒野的是我们两个才对，怎么现在反倒成了通缉犯？我说现在不能跑，一跑就等于认罪，属于畏罪潜逃，咱们得去“一源斋”问个清楚，看看到底怎么回事。胖子也同意我的说法，咱们身正不怕影子斜，我们一没杀人二没放火，美国警察管得再宽也宽不过太平洋不是。

我们不顾小金毛等人的阻拦，执意要去问个明白。还没到店子门口，已经看见两个穿着警服的美国人站在招牌底下全神戒备。我招呼胖子躲进一边的杂货店里，商量对策看怎么混进去，身后忽然传来一个女人的尖叫，胖子问我她在说什么，怎么看见咱们比见了毛主席还激动。那两个警察忽然拔枪向我们冲了过来，我赶紧拉上胖子：“人家喊的是救命。快跑，我听说美国警察不讲理，逮着人就开枪。”

胖子说：“不至于吧，那还有没有王法了。”刚说完，“砰砰”两声枪响，美国警察举着枪在我们身后一阵狂喊，大致意思是让我们举手投降优待俘虏之类的。我们藏在一辆停靠在路边的汽车旁，周围的不少行人都抱着脑袋趴在地上不敢动弹。

胖子说：“我禽，这帮痞子兵。要是老子手上有家伙，一枪一个，保管打得他们脑袋开花。”

枪声惊动了很多周围的居民，“一源斋”里不少人都跑了出来，看见警察向我们开枪，纷纷冲上前来阻拦。秦四眼也在人群中，他冲我们比

了一个手势，然后自己向反方向跑去。胖子问我秦四眼什么意思，我说没看明白，总之咱们现在得乘乱跑，那几个警察不像要活捉我们的样子，可能上面有命令，对付恐怖分子可以先斩后奏。

那两个警察一看群众起哄，只好拿起步话机求援，我估计他们有大批人马埋伏在周围，不敢多作停留，两人玩儿命似的狂奔，刚冲到巷子口，一辆黄色的出租甩着长长的尾巴拐了过来，一下子停在我们面前，秦四眼不耐烦地敲了两下车喇叭，我和胖子如释重负，急忙上了车。

刚上车，屁股后面就响起了警笛声，秦四眼骂了一声亲娘，踩起油门，一连撞翻了好几个路边的小摊，这才杀出了唐人街。我回过头去观察情况，发现三辆警车紧紧地咬在我们的车尾后面，相差不过十来米的距离。这个时候他们要是开枪，我们随时都有翻车的危险。

“胡八一，你们已经被包围了，快点儿投降！”

我一听这熟悉的蹩脚中文就知道喊话的人是黑头盔，趴在后座上一看果然是那个金发老外，他半截身子探出窗外，举着高音喇叭向我们喊话。胖子说这孙子没安好心，咱们不能停。秦四眼从倒车镜里看了一眼，说：“你们都抓好了，咱们今天得赌一把。”说完猛踩了一脚油门，整辆车差点儿飞出去。

警车追着我们绕着商业街可劲地跑。耗了十几分钟愣是没甩掉。秦四眼解释说他平时上班活动地点就只有这一片，再往外围跑他就不认识路了。

我对他说：“现在这个跑法对我们很不利，油用光了就准备等死，必须找个地方，是警察管不了的。”

秦四眼沉吟了一下：“两个地方可以躲，一个是大使馆，一个是华人商会。这些警察胆子再大也不敢乱闯。”

这时候黑头盔那辆车忽然发力追了上来差点儿把我们的车撞出公路，我说不能再等了，就近开，哪个近咱们去哪个。

秦四眼推了一下眼镜对我们说：“抓稳了。”然后一个急转弯朝着警

车的方向撞了过去。我说你这是干吗，他无奈地说：“没办法，刚才开过了。”说完我们的车“咣咣”两下，撞开了迎面而来的警车，驶进了一片用铁栅栏围起来的广场。我被他这么一颠五脏六腑都快吐出来了，再看胖子已经趴在座位底下开始骂娘了，我问这是什么地方，秦四眼拉开领带，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老王八的地盘。”

我们刚一熄火，广场对面的大楼里就唰唰跑出来十几个全副武装的迷彩服。这时候警车也到了。黑头盔倒没像我们这么不懂礼貌硬闯人家的地盘，而是靠着铁栅栏将车停了下来。十来个警察以警车做掩护散成一排，个个举着枪。黑头盔一马当先，一边朝天鸣枪一边喊：“胡八一，你们已经被包围了，不要再做无所谓的挣扎。”

我一听立刻回答道：“是无谓的挣扎，你这个死老外少他妈的给我装文化人。”

黑头盔头都气歪了，可面对华人商会的雇佣兵，他不敢贸然开枪，只能钻回车里拿起对讲机寻求上级援助。这时那群迷彩服已经大步上前，把我们的车给围住了。领头的人敲了敲我们的车窗，我一看，居然是小王八，他穿着迷彩服举着狙击枪，笑得分外灿烂：“呦，这不是胡爷嘛，怎么有空来喝茶啊？”

胖子用力把车门一推，差点儿撞着小王八，他一边下车一边说：“哥儿几个找你家爷爷说话，当孙子的一边儿凉快去。”

秦四眼跟小王八本来就不对付，他下车之后二话没说直接往商会大楼里走，一点儿面子也没给小王八留下。黑头盔在外面急得抓耳挠腮，举着枪大喊：“都给我站住，否则开枪了！”

小王八挑了挑眉，大笑道：“少爷我等的就是你这句话，来人啊，机枪架起来，让这群美国兵瞧瞧咱们的厉害。”说完真有两个壮汉从后面推着一挺机枪走了上来。我说这东西在美国不犯法呀？他拍了拍枪口，得意扬扬地说：“‘一战’时候的马克沁，属于古董收藏。他们有种抓我呀！”

胖子说：“没想到你小子思想觉悟不高，耍起小聪明倒是有一套，回头见了你爷爷，我们一定替你美言几句。老胡，正面战场就留给这位小

同志吧，咱们去后方研究作战计划。”

秦四眼早就在商会门口等着我们，和他在一起的还有老头子的保镖秃瓢。秃瓢给秦四眼递了张名片，然后对我说：“胡先生，又见面了。看来这次你是想通了。”

我跟他打了个哈哈，问他王老板在不在。他指着电梯说老爷子已经上面候着了。秦四眼说华人商会在这个区有四个分会所，我们现在所在的地方是王浦元的老巢，是他会见各国政要和美国高层的地方，所以那些警察才会有所顾忌不敢擅自闯入。他这么一说，我不禁想起那群偷地图的黑衣人，连警察都忌讳三分的地方，他们敢在太岁头上动土说偷就偷，也不知道那两个被活捉的人现在怎么样了。

秦四眼说：“自从你们那天早上不辞而别之后，薛二爷就派了不少人马四处打探。总算在博物馆找到了你们的踪迹，小金毛回来说你们被人劫走了。我们料想应该是王浦元做的好事。本来已经纠集了手下弟兄要去农场救你们，没想到警察忽然找上门来，说要抓通缉犯。”说到这里秦四眼顿了一下，意味深长地说，“我想你可能还不知道，国家博物馆的欧文教授已经死了，警察说你们不但杀了人，还烧毁了他的办公室。他的一名亚洲裔女助手也失踪了。”

秦四眼的消息如同晴天霹雳，我在那一瞬间全身的毛孔都张开了，浑身的血液顺着脑门冲上了天灵盖。顾不上大家还在电梯里面，我一把抓住秦四眼，反复问他：“谁死了？再说一遍谁不见了？”

他被我摇得差点儿跌坐下去，只好反握住我说：“掌柜的，你冷静一点儿，博物馆发生火灾，死的是一位老教授。那名亚洲裔女子只是失踪。警察说现在没有显示她遇害的证据，乐观估计发生火灾的时候她并不在现场。”

胖子说：“杨参谋智勇双全，那么多古墓大斗都逃出来了，区区一场小火，肯定伤不了她。老胡，你千万别自己吓自己，回头被杨参谋看见该笑话你了。”

我拍了拍自己的脑袋，极力想让自己镇定下来。秃瓢安慰我说：“关

于博物馆的火灾，我们手头上倒是有一些线索。胡先生，一会儿见了老爷子你自然会明白，有些事情无须担心。”

我松开一直扣在秦四眼肩膀上的手，向他道了个歉，也不去思考秃瓢的那番话是什么意思。那一刻我甚至生出一种从未有过的无助感。到了王浦元的办公室，里面已经坐了一个打着绷带的男人。他看见我进来朝我笑了笑，我实在想不起有这么一个人，就直接问王浦元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他站在落地窗前，看着广场上对峙的人马对我说：“你肯来找我，算你的造化。我也是刚刚从这位兄弟嘴里知道了一些事情。”

绷带男见我看他，又笑了笑：“小兄弟，不记得我了？算上这次，咱们可见过三面了。”

我想了半天，倒是胖子先反应过来：“我禽，你小子被打成那样还没死，命够硬的。”

我听胖子这么一说才想起来，这个脑门上缠着厚厚一层绷带的男人不是别人，正是那天在玉米田里的黑衣人之一。我心想之前还当你是条硬汉，怎么眨眼的工夫就被策反了。看来老头给他的好处一定不少，真是刀剑易挡，糖衣难防。不过此刻我一点儿也不关心他到底为什么投靠王老头，我想知道的只有一件事——昨天晚上博物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Shirley杨到底身在何处。

王老头见我真急了，于是也不卖关子，敞开了窗户说亮话：“他们一行六人，是收了别人的好处来美国找一样东西。博物馆的案子是他们犯的，我王家的地图也是他们偷的。至于昨天那一把火，八九不离十，也是他们干的。”

绷带人不等王老头说完，立刻解释道：“昨天的火跟我一点儿关系都没有，是他们干的。”

我才不管他有没有参与，一把揪起他的领子问：“你们为什么要偷博物馆的面具？那个女研究员怎么样了？”

他被我这么一扯，疼得哇哇直叫，估计是伤口裂开了，他急忙捂着脸说：“这位小兄弟，你别激动别激动。这事得慢慢说，急不得。”

绷带男叫蒋平，家中祖祖辈辈干的是鲁班的活计。手艺传到他这一辈一件正事儿没干，做的尽些偷鸡摸狗的歪门生意。半个月前，有一个个子奇高，脖子上挂着围巾的年轻人找到他门上，要跟他做一笔买卖。

“他给了我一笔款子，说过段时间会有人联系我，到时候跟着那个人走就是了。好处只多不少。”绷带男回忆说，“他走之后大概一个星期，就有三男一女找上门来，说东家介绍来的，要带我去美国做大买卖。我一开始不答应，觉得其中有蹊跷，没听说一上来生意就能做到美国去的。后来其中一个粗声粗气的大汉子说我们出国是为了顺几样东西，事成之后东家还有更多的好处均摊给我们。何况我已经知道了此事，如果不入伙，那就只能灭口。各位，我的确是被强迫的，都是受他们胁迫才走上这条不归路的。”说到此处，他顿了一下，“我们的行程很急，全由那个黑大汉决定。其他几个人，我也曾经试着打听过的，不过每个人的口风都很紧。只知道那个女的，好像是哪个科学院的制图员，跟那个黑大汉关系不浅。一到美国，黑大汉就给了我一张建筑图纸，问我有什么法子能混进去还不留任何痕迹。我说这个好办，蒋家祖上多的是巧手段。只是不知道咱们到底要顺什么宝贝。黑大汉说这事跟我没关系，我只负责开锁打洞，其他的事有别人负责。我当时觉得分工明确是件好事，可等打穿了博物馆的墙才发现事情不对劲儿，他们不光偷东西，还杀人。我当时就想跑，可黑大汉说还有一样东西没到手，必须尽快行事。后来的事，你们也都知道，我们在王老英雄家栽了跟头，给逮住了。不过我一点儿也不后悔，要不是王老英雄，我哪能改头换面重新做人。您那一顿不是毒打是教育，您就是我的再生父母啊！王老英雄！”

我问蒋平那天跟他一起被抓的人是谁，蒋平看了王老头一眼，直到他点头才说：“那家伙专门负责进屋取东西，黑大汉管他叫‘长腿李’。”看蒋平的神色，那个被敲断了腿的‘长腿李’恐怕已经不在人世了。王老头行事歹毒，对于没有利用价值的人是毫不留情的。我看蒋平一方面是被利诱，更多的受了老头子的威逼，不得不出卖别人以求自保。

秦四眼问他：“既然你们在博物馆已经得手，昨天为什么还要放火行凶？”

这也正是我最关心的问题，急忙竖起耳朵听蒋平解释。他摇了摇头说：“各位，昨天晚上我还被王老英雄关在农场里头呢。放火的事可真没我的份儿，不过我听黑大汉说过，那个外国老头研究的东西对东家下面的行动很不利，要除掉。所以我料想昨天的事八成，跟他们有关。”

胖子一拍大腿，跳起来说：“这就对了，咱们昨天晚上一直在农场，天快亮的时候才下的山。咱们有证人，不怕那帮警察。”

秦四眼点点头：“不错，你们的不在场证明很充分，这事就算闹上法庭也不用担心。”

其实我一点儿也不担心被通缉的事，我更关心这群黑衣人到底有什么目的，印加公主的面具和王家的藏宝图根本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何况当年太一道长又说了地图要配合戒指才能定坐标。那群黑衣人只取地图根本就是在做无用功。而他们背后那个神秘的东家又是何方神圣，为什么要千方百计地召集一群能人异士来博物馆偷藏品。

这时候王浦元忽然说了一句至关重要的话，一下子把我点醒了。他问我说：“还记得老鬼是怎么死的吗？”

本来我并没有做过多的联想，可王浦元的一句话如同醍醐灌顶给了我一个想法。我急忙问蒋平：“你说的那个年轻人，一开始找你的那位大东家，他长得什么样子？”

蒋平被我揪怕了，紧赶回答说：“个子挺高，长得人模人样的。不过他说话的声音有点儿低，戴着围巾。”王浦元听了他的话，笑着对我说：“你现在明白了？”

蒋平口中的人正是当日谋害桑老爷子的罪魁祸首竹竿子。一时间万般线索汇成一团。我迫不及待地问王浦元：“如果真的是他，那为什么他偏偏不取我手上的戒指？”

王浦元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是从书桌的抽屉里拿出一张复印

件，他说：“你先看看这个，再自己想想为什么。”

我拿起那张复印件看了几眼，只见上面标注着山川河流，还有一些奇怪的符号，看上去好像是一幅地图。蒋平凑过来看了一眼，跌坐在地上：“怎么这张地图还在你这儿？”

王浦元冷笑道：“你们偷走的固然是原件，不过难道你们没有想过，它在我手上四十多年，我就不会留几份备用的？”

我看着这张复印图，顿时茅塞顿开：既然王浦元有地图的复印件，那么心思细密的竹竿子跟了桑老头这么多年，又怎么会搞不到祖母绿戒指的翻模呢？他早就为自己留好了后路，难怪在南京的时候他撤得如此之快，原来是有备而来。这小子从一开始的目的就是太一道长留下来的霸王印。他原本是想等桑老爷子过世，顺理成章地接管“一源斋”，拿下戒指，可后来突生变故，让他不得不提前露出真面目，万般无奈之下只能先偷了地图，再把希望寄托在戒指的翻模上。他之所以一开始不露声色地专心潜伏。恐怕还是因为他生性多疑不做无把握之事，害怕仅凭手中的赝品不能读出地图中的秘密，后来东窗事发才不得不铤而走险，想出一个杀人夺宝、雇凶偷图的后备计划。

几个转瞬间，我把这前后的关系理了个八分透。正要向王浦元取证。办公室的门忽然被人从外面打开了。小王八举着枪，兴高采烈地说道：“阿爷，我把这个警察头子给俘虏了！”

第十五章 欧文教授的研究报告

我们几个人正在办公室里分析一个巨大的谜题，王家少爷忽然压着缴械投降的黑头盔走了进来，他耀武扬威道：“这个洋鬼子真是狡猾，他让手下的人马后撤，然后自己想乘机从后门翻进来，还好被我逮住了。”王浦元抄起茶壶砸了上去：“你这个饭桶，他现在照样进来了，你抓没抓住他不都是一个样！”

王大少怎么也没想到自己聪明反被聪明误，被他爷爷一吼，之前的威风都没了，一个人蹲在角落里抽起了闷烟。

我虽然对黑头盔一直没有太大的好感，但总觉得他不会蠢得自投罗网。他这种行为倒像是故意被擒想见我们一面。

我对他说：“昨天晚上发生火灾的时候，我们正在王老板的农场做客，有不下二十个人可以作证。我们是今天早上刚回到城里，我想知道，警方有什么权力随意抓人。”

黑头盔对我摆手说：“对不起胡先生，是我的属下失职，在没有调查清楚的情况下擅自开枪。我们原本只是准备向你们取证，并没有伤害你们的意思。”

我心说你这个谎编得可真够溜的，合着你们一帮大老爷们儿都是吃饱了撑的，一大票人带着真枪实弹在“一源斋”门口扎半宿堆儿就为了找我们哥儿俩聊聊天儿拉个家常？

秦四眼清了清嗓子对他说：“当初你们来店里的时候可不是这个态度，又是搜店又是拿人，理直气壮得很。”

黑头盔自知理亏只好老实交代：“之前是我们太过武断了，博物馆昨天晚上发生火灾时的录像带已经调出来了，在那个时间段你们并没有出现，我想一切只是误会。”

胖子急了：“误会？老子被你们追得跟王八似的满美国跑，弄了半天你就给一句误会。想得太美了哎，你孙子今天不把事情解释清楚，你胖

爷爷叫你挺着进来仰着出去！”

蒋平见了美国警察一直在哆嗦，生怕被我们供出去。我不是没想过当场把他交给黑头盔，只是这里是老王八的地盘，蒋平又是被他策反过去的，到时候要是老王八想保他，我们这一干人等自然成了灭口的对象，特别是一开始就站在对立面上的黑头盔，我估计轮不到胖子出手，他就会被老头子在暗地里处理掉。

黑头盔倒是没在意现场有个埃及木乃伊。他拉开上衣的拉链，从里面掏出来一包用塑料包裹好的文字材料说：“这些都是从火灾现场找出来的东西，我们有理由相信，欧文教授是在整理关于失窃物品的资料时被杀害的，验尸报告显示，在火灾发生前他已经遇害，死法和前天在仓库发现的保安是一样的，被人用利器割断了喉咙。发生火灾时，大概是凌晨两点，根据那天的出入记录显示，除了欧文教授，雪莉小姐当晚也留在研究所里。但是我们在案发现场发现了搏斗过的痕迹，却并没有找出她的尸体，基本可以排除遇害的可能性。只是现在还没有任何关于雪莉小姐行踪的消息，我们只能暂时认为，她在非自愿的情况下被凶手劫持了。”

黑头盔并不知道Shirley杨的过去，所以他认为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在当时的情况下，一定是遭到了歹徒的挟持被当做人质带走了。可我和胖子都明白，Shirley杨的身手那绝对不是一两句话可以形容的，无论是身体素质还是应对突发情况时候的机智，那都远远超出一般人。想要活捉她并且顺利地从博物馆带出去，那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按照我对Shirley杨的了解，案发时她必定在极力保护欧文教授，然后一路追击凶手，此刻根本来不及联系任何人，否则她至少会想方设法地向我报个平安才对。

秦四眼听了黑头盔的描述，不无担忧地说：“这么长时间没有她的消息，雪莉小姐会不会……”

我立刻说：“她不会有事的。我们现在要做的是追上凶手，而不是坐在这里胡乱猜测。罗伯特先生，这份资料你能不能让我们打开来看一下？”

黑头盔本来有些犹豫，结果小王八掐了烟头一把抢过塑料包，三下五除二给它拆了个干净。黑头盔想跟他抢，被秃瓢一拳正中腹部，躺在地上疼得直打滚。我实在看不过眼，扶起黑头盔说：“王老板，他好歹是吃皇粮的人，你们这么个搞法实在欺人太甚。”

小王八一边把资料给他爷爷递上去一边说：“胡八一，你这人可真奇怪，墙头草两边倒，刚才在楼底下要不是我们出手，你和你那两个兄弟早就被这位吃皇粮的给打成马蜂窝了。现在才装好人，是不是晚了点儿，你到底站在哪边？”

我说：“我只站在人民队伍中间，做事凭良心，做人讲道义。”黑头盔没太明白这几句中文的意思，只知道我是在帮他，忍着剧痛说：“胡，我一直误会你了。我没事的，休息一下就好了。”

我心说废话，你要是连一拳都挨不过去，那还当个屁的警察，早该回家给孩子换尿布去了。老子站出来帮你说话，是怕他们乘机下黑手把你给废了。做个样子给他们看看，让他们知道你在这里不是孤立无援。这个傻冒儿警察一点儿也不懂中国人之间的人情世故，我也懒得跟他解释，只能冲他友好地笑了笑。

王浦元坐在老板椅上，慢慢悠悠地研究起那份被烧得破烂不堪的研究报告。蒋平坐立不安，把我拉到一边说：“胡爷，小的现在是良民。以前的事，咱们能不能看在王老板的面子上既往不咎，别把小的捅出去。那个美国警察一直盯着我看，我都被他盯毛了。”

我说：“你那是心理作用。你瞧瞧自己现在的模样，包得像个粽子，别说他从来没见过你，就是你亲爹来了估计也认不出来。少在那里自己吓唬自己。我问你，当初偷面具的时候，你们东家有没有透露过什么别的线索？”

蒋平回忆了一下，很肯定地说：“不是我不说，我们几个都是临时拼凑出来的队伍，事先连要偷的是个什么东西都不知道。要说跟东家关系硬的，我看也只有黑大个儿和‘长腿李’。我和‘长腿李’被抓住之后谈过几句，他说宁可被人打死也不愿意出卖东家。现在‘长腿李’不在了，知道实情的也只有那个黑大个儿了。只可惜我们当初没有留下任何联系对方

的方式，要不然……嘿嘿。”

“要不然你早就设下陷阱，帮王老头抓他们了是不是？”我鄙视地看了蒋平一眼，“摊上你这么个叛徒，也算他们倒霉。”

蒋平不以为然：“常言道，识时务者为俊杰。何况我跟他们也不过萍水相逢，大家搭伙吃饭，该散的总是要散的。王老板待我不薄，又肯收留我为他在美国办事，何乐而不为。我看换成是你，你也会心动。”

我说屁话，少他妈的把老子跟你这个叛徒混为一谈。要不是为了抓你们那个黑大个，我闲疯了也不会跟老王八蛋一块儿办事。

蒋平见我要发火，知道这是自讨了个没趣，于是又坐回沙发上，看起了报纸，不过他半个洋文都不认识，报纸拿倒了还不知道。

王浦元卸下老花镜放下烧焦的资料，抬头对我说：“胡八一，你来看看这个东西，是不是眼熟。”

我接过一页烧得只剩半边的枯纸，那是一段扫描下来的甲骨文，我心说老头子怎么拿这样的古董考我，别说甲骨文了，我连英文字母都没识全。耐着性子把那段甲骨文看到头，我一下子被页角的小印章给吸引住了。整个章面呈正圆形，刻章的剖面直径大概在一厘米左右，虽然是一个不规则图像，可一眼就能认出来这枚印章和“一源斋”招牌上的霸王印是同模同样的子母印。

“被偷的东西不止是公主面具，还有这块甲骨文龟骨。”王浦元指着枯纸说，“依我看，这才是他们真正的目的，其他的小动作不过是欲盖彰彰而已。”

我有点儿糊涂了，就问他：“您老的意思是他们真正想要的是这块龟骨，而偷印加公主面具只是为了误导我们？”

“不，不是误导我们，而是套中套。”王浦元充满自信地笑了一下，“你可知道这块龟骨是在什么地方出土的？”

我说甲骨文这东西，当然是在中国境内，跑不了殷墟附近。他笑意

更浓：“错，从欧文教授的这份报告上推断，这块龟骨是从印加帝国后期的遗迹中挖出来的。”

乍一听王浦元说甲骨文是在印加人的遗迹里找到的，我只当他是老年痴呆了。没想到秦四眼却接着他的话问道：“王老板说的，可是前些时候在加州海岸线上发现的‘石锚’？”

王浦元似笑非笑道：“这就是读书人的好处，一点就通。不像有些兵痞子出身的人，呵呵，做了几年摸金校尉就当自己是考古界的专家了。哈哈哈，殊不知自己那点儿专业知识简直是贻笑大方。”

我被他们搞得一脑门子雾水，只好问秦四眼“石锚”是个什么东西，跟我们说的龟骨有何联系。他推了一下眼镜：“你在国内，消息闭塞可以理解。八十年代初期在加州海岸线上曾经捞上来一只‘石锚’，从制作工艺上推断是中国古代航海专用的锚。经过碳十四的鉴定，这支锚大概有两千多年的历史，这说明，早在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之前，中国人早就到达了这里。”

“何止一千多年前，”王浦元掉起书袋来滔滔不绝，“早在《梁书·诸夷传》中就有过扶桑国的记载。四十年代初朱谦之教授还曾经写过一本《扶桑国考证》，从地理农作社会系统等方面，逐一考证了《梁书》中的扶桑国其实就是指现在的墨西哥，中国人在公元5~15世纪前早就到达过美洲。”

胖子一听“扶桑”就来劲了，赶紧反驳他：“王老爷子，这‘扶桑’在古代地理里面不是指的日本吗？怎么又成了墨西哥，您别是要我们开心了吧？”

王浦元露出一脸鄙视的样子为我们解释道：“人云亦云总归是要害了你们这一代。哎，中国从古到今，从未有过扶桑即为日本一说，古代的日本叫做‘倭国’，是《梁书》中记载确凿的六大夷国之一，从地理位置的远近上来排，分别是高句丽、百济、新罗、倭、文身国、扶桑国。扶桑是为“太阳最初升起”的地方，你们总觉得日本国在自己的东边就成了扶桑，殊不知，本初子午线附近的国家才是真正的扶桑国。这套中国人发现美洲的理论并不成熟，虽然考古证据颇多，但也有不少专家学者质

疑，一时间说不上青红皂白。不过这块甲骨文的发现倒是十分有趣，你们可曾听说过‘成王东征’的故事？”

我点点头，《封神榜》这类充满革命意识的书籍一直是教育和指导我的床头读物，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为了方便阅读，我曾经下了狠工夫去了解那段历史。周武王十一年正月甲子日清晨，周武王发动了举世闻名的“牧野之战”，推翻了殷商的统治，建立了大周，他的弟弟管叔、蔡叔和霍叔位列“三监”，就相当于今天的军区司令。两年后，周武王病崩，他的儿子诵继位，史称周成王。因为周成王年幼，所以武王的弟弟周旦就挑起了辅政的重担，正是这一点引起了管叔、霍叔等大贵族的不满，俗称窝里斗。大家别忘了，这个时候还有一个男人在时刻寻找复国寻仇的机会，也就是商纣的儿子武庚，他并没有像小说中描写的那样死于什么狐仙后娘的魔爪。他还活着，而且每天都活在自责中。为什么呢？因为就在“牧野之战”那天，他手握二十五万重兵却无力挽回败局，不是他不挽回，而是因为他被困在东海岸线的剿匪最前线，与当时叛乱的蒲姑、徐、淮夷等部落做斗争。小小的东夷部落当然不是大商精兵的对手，可正是这场来不及返城的剿匪之战，造成了商都的后方空虚，使得周有机可乘，并且一击即中。

二十五万剿匪精兵的总指挥武庚王子听到亡国的消息之后恨不能当场掐死自己，可惜那个时候科技比较落后，没有飞机，更没有航空母舰，否则二十五万装备一新的商朝最精锐的部队，对付周武王区区三百战车，三千重骑，四万五千人的步兵军团，那还不跟收萝卜似的，一砍一个准。所以武庚同志每天都活在痛苦中，他呐喊，他彷徨，他等待着复国。一等两年，终于机会来了，他拉拢管叔、霍叔，又把当初那群被剿的蒲姑、徐等部召集起来开了个会，言简意赅道：老子要打回去！

一时间，周国的统治岌岌可危。好在周旦早有防备，集齐大军先消灭了在开会的武庚，然后杀死了叛徒管叔，流放了政治立场不坚定的霍叔，消灭了叛乱的中心势力。最后继续东部剿匪，这才有了大周国后世的百年兴盛。这次战斗比“牧野之战”的规模更大，战局更惨烈，时间也更长，至此才真正完成了周灭商的宏图霸业。

大家听我讲完这段历史之后，纷纷表示很精彩。王浦元点了点头说

你小子总算不是全无建树。我问他“成王东征”难道与这块甲骨文有关？

王浦元说：“历史学家推断武夷被杀之后，他的残部在失去领导人的情况下，节节败退直至东海沿岸。这群商朝没落的贵族们面临着前有追兵后有深海的绝境。我们都知道，商族的前身是生活在沿海地区、掌握了先进航海技术的航海部落，他们有足够的能力渡过东海，去海外寻找一片新的生存空间。与此同时，就在墨西哥和美洲中部，一支具有浓厚中国文明特色的奥尔梅克文明在没有起源和发展过程的情况下，从天而降。他们的雕刻、玉器甚至崇拜的图腾，包括这些被发现的甲骨文都与商朝遗民有着巨大的联系，或者说是直接的关系。欧文教授的报告就是针对这块在秘鲁丛林里发现的甲骨文进行的深刻研究。他认为，美洲印第安人的祖先很有可能是亚洲人的后代，而这块甲骨文就是最好的证据。”

我想起了Shirley杨对印加帝国的描述，不解地问道：“按理说，印加帝国的首都库斯科，属于高山盆地地区。这块在亚马孙丛林中发现的甲骨文又怎么会是印加帝国的遗物？”

“这就是你学而不精了。”王浦元点了点资料说，“整个印加帝国的疆土横跨了秘鲁和玻利维亚，其中有高山气候，更有热带雨林气候。当年印加王被西班牙人杀害，他的弟弟瓦斯卡尔继承了王位继续和侵略者战斗，后来不敌，遂带着帝国大量的黄金和子民退守雨林，放弃了首都库斯科。这就是为什么在秘鲁丛林中也会发现印加遗迹的原因。这块甲骨文上的印章相信你我都不陌生，这其中的关联，你可曾推想出一二？”

我点点头，关于甲骨文和印加遗迹的关系我以前一直想不透，现下看到欧文教授留下的研究报告残片，我一下子明白了过来：这块甲骨文上的金印就是太一道长说的霸王印，当年随着殷人后代漂洋过海到达了美洲大陆，被印加人当做祖先的遗物一代一代流传下来，这块霸王印很有可能是太一道长在游历的过程中偶然得到的，这位学识渊博的老人自然知道此物的来历并将其精心收藏。为了让两名弟子重归于好，他派人将金印送回最初发现的地方，并将地图与指示地图用的戒指分别交给两个弟子，希望他们能共同合作，参透其中的奥秘将金印取回来，至于这块金印本身到底有什么特别的地方，那倒是未尝可见。

我把我的分析向王浦元说了一遍，老头有些激动地咳嗽了两声，特别是当我说起太一道长的良苦用心时。王浦元不无感慨地说：“师父的深意再明显不过，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遥想我中华万里之外的异地后裔都知道睹物思乡团结一致，我与玉吉兄生作同门，却为点滴意气之事屡番私斗。最可恨的要数我，活到这把年纪才读懂了师父的一片苦心……”

老头子说着说着忍不住抽泣起来，我曾经也失去过许多一起战斗生活的伙伴，所以他此刻的心情我大致也能体会个一二，安慰他说：“既然您能明白大师的用意，那说明遗计生效，太一道长的苦心总算没有白费。您也不必太自责，人嘛，总归是要犯错误的，犯错误不要紧，最重要的是知道自己犯了错并且勇于改正。老王同志，你依旧是一位好同志。”

王浦元淡淡一笑，透着一股子无法名状的凄凉在其中，整个人仿佛在一瞬间苍老了许多。他让秃瓢打开投影仪，将那份地图复印件投射在墙壁上，然后挥舞着拐杖意气风发地说：“现在我们要向着这块雨林前进。”

第十六章 古城库斯科

投影反射在墙面上的地图上有一层塑料纸标注的地理坐标，还有精确的地形比对。王浦元和他旗下的学者研究了四十多年，最终确定了霸王印所在的位置是一座16世纪后印加时代的太阳神庙，这座神庙被人们遗忘在无尽的热带雨林中已经长达数个世纪，虽然他多次派出过探险队，自己也曾经试图前往，但因为缺少关键的经纬坐标和路标指示，不但屡次无功而返，损失也是相当巨大的。

王浦元指着地图上一块用太阳神头像标注的地方对我说：“胡八一，如果这些黑衣人背后的大东家真的是司马小贼，那么现在，这伙人应该已经踏上了寻找霸王印的旅程。你那个相好的洋博士若是没有死，势必会追踪他们一路前往。我王浦元断不会眼睁睁地瞧着师门宝物白白落入他人之手，至于你想不想要加入，那全凭个人的意愿，老夫绝不勉强。只是我桑师弟的那枚戒指，还希望你能卖个人情乖乖地交出来，不要延误了时机。”

既然王浦元已经向我们摊了牌，那我也不好再装傻充愣，立刻表示祖母绿戒指是我们“一源斋”大掌柜的信物，绝对不会假借他人。何况桑老爷子心愿未了，在寻找霸王印的立场上，我们可谓是站在同一阵线的《敌人》。既然要去，那就得一起去。至于最后鹿死谁手那就全看各自的造化了。

王浦元点了点头说：“你们的本事我都有耳闻，既然你肯加入那是再好不过了，我立刻让他们去准备，你们要是有什么需要，尽管讲出来。”

其实我选择与王浦元合作，完全是无奈之举。美国这个地方，我们一没钱脉二没人脉，可以说是举步维艰，更别说此行的目的地是远在拉丁美洲的秘鲁，一个只在广播新闻里听说过的国家。我们唯有加入王浦元组织的队伍才有机会深入追查下去。好在我们手头还有足够的筹码，没有祖母绿戒指，他王大老板空凭一张缺少坐标的地图终归是无法找到神庙的所在。

试想在705万平方千米的土地上去寻找一座距今已近千年的建筑

物。如果没有精确的地图坐标，枉凭他天王老子真有通天的手段，只怕有生之年也绝无一丝希望。何况现在竹竿子的队伍已经先我们一步将所有信物集齐，相信早就已经踏上了旅途。我们这群人要是再磨叽下去，只怕不仅会错失神印，连Shirley杨也会有性命之忧。

王浦元自然不会让师门神印落入叛徒手中，他与桑老先生既是一生的死敌，同样也是惺惺相惜的对手，两个老头斗了一辈子，总不能叫一个叛徒捡了便宜。他当即吩咐手下去准备秘鲁之行的所需物资，然后又拨通了几个电话向相关部门的头头儿索要方便。

一个下午的工夫，所有事项均被他安排得妥妥当当。我、胖子、小王八、秃瓢，还有秦四眼均在队员名单之列。我说：“你家少爷是不是别凑这趟热闹，回头有个闪失，老王家可就绝后了。”

小王八瞪着眼睛跟我叫板：“死土鳖你说话悠着点儿。少爷我怎么说也是哈佛考古系出来的高才生。你们这帮连美洲史都没读过的乡巴佬。少了我，怎么在秘鲁混。”

胖子是个硬犟筋，讥笑他说：“探险寻宝是个体力活，别说你小王八蛋读的那些个书顶个屁用，就算真有用，进去之后连东南西北都分不清，还不是死路一条。你见过拳头大的蝎子吗？见过吗？”

小王八经不起挑衅，开始跟胖子争辩说丛林里边根本没有蝎子，我懒得劝架，总觉得这两人碰到一起就吵个没完，上辈子也不知道谁欠了谁的。我又对秦四眼说，这趟太危险，亚马孙丛林的厉害我虽然没亲眼见过，可相比云南的毒沼密林恐怕不输只赢。那是一片被人类遗弃，同时也将人类排除在外的地方，你没有必要跟我们一起冒险。

秦四眼说：“桑老先生对我有知遇之恩，何况王家人多势众。多一个人，你这边也多一份照应。八一兄要是看得起我秦某人，不嫌我累赘，那咱们这一趟势必要共同进退。”

我拿这个硬骨头律师没办法，只好同意他一同前往，不过事先约法三章，进了林子一切得我说了算，如果发生意外，只要我喊停，他就必须退出。最要命的是黑头盔，他隐约听懂了我们的意思，非嚷着说这是

非法活动，必须把东西都交给警方由他们组织探险搜救队。我对他说哥儿们这事你就别跟着掺和了，先保住小命活着从王家的地盘走出去才是真的。好在黑头盔是一个懂得变通的人，不像有些老外死心眼儿，非把自己往绝路上逼。王浦元本来就没把这个小警长放在眼里，见他规规矩矩地坐在角落里，也就没有再提杀人灭口那档子事。

王浦元那边除了他的孙子那个自称考古系高才生的王清正，还有就是老头的心腹刘秃瓢，这个刘秃瓢据说是蒙古人的后裔。不但骁勇善战，而且为人低调，十分懂得进退。王浦元自己虽有心出战，无奈岁月如刀风霜似剑，身体条件所限他无法跟我们一同进入亚马孙流域。临行前他对我说：“我这个孙儿平时娇生惯养，不成气候。也没经历过什么大场面。这一路还麻烦你多多关照他。”

我心说少爷兵架子再大，进了林子还不是任老子处置，别的不说，热带雨林里的气候条件就够他受一阵子了，起不了大么蛾子。不过面子总要给他一些，谁让老头出钱又出装备，连随行的翻译都给安排好了。我拍着胸口向王浦元保证：“王老板，你放心。这趟有我就有他，王家少爷回头给您练结实了再送回来。”

胖子比较关心印加帝国的黄金宝藏，系上背包兴奋地说：“老胡啊，想不到转了一圈，咱们又干起了老本行。看来工兵铲还真带对了。”

我说咱们是去雨林里找印加人的和尚庙，不是掘土摸金。你那铲子留着拍那些个巨蟒恶蛟还差不多，可别指望着能挖到什么印加黄金冢。胖子说：“那可不行哎，我听老头说当初那什么印加国王的弟弟带着老多金子退守二线，咱们这趟主要任务虽说是营救杨参谋长，可挖金子的事作为副业，也不能耽搁了。”

王浦元的运输队效率之高几乎叫人咋舌，还在商会顶楼给我们准备了一架S-51，胖子激动地指着人家的直升机说：“我爹给我讲过抗美援朝那会儿，漫天飞的都是这种鸟直升机，我后来天天做梦，梦见自己捡了一块小石子儿，‘嗖’的一声把它打下来了，漫天的飞机，都是我用石子儿打下来的。我童年纯真的梦想……”

我赶紧拉着胖子，生怕他随手捡一块石头把人家老王的直升机砸穿

了。

但是秦四眼说：“我们人太多，直升机派不上用场。不过有了它做支持，我们在丛林里的活动会方便许多。”

胖子还是不肯放下童年的执著，他说：“我们五个人，其实还是可以挤一挤的。”

小王八说：“你说的那是屁话，连驾驶员带乘客一共只能坐四个，挤一挤？你这个死胖子一个就顶俩。怎么挤，在下面给你挂一个运输带行不行？”

王浦元出来打圆场，说直升机可以作为我们后备的战略支持，负责为我们空投物资，后续撤退用。我十分赞同这个想法，就对胖子说：“敢于做梦是好的，勇于实现它更是优秀的。不过咱们现在是一个团队，如果你带头搞特殊化，其他同志会有意见。这样做不但破坏了我们的内部团结，也损害了你在大家心目中的形象。要不这样，咱们回头撤退的时候，就由你坐直升机带领大家冲出亚马孙，到时候再让驾驶员带着你围自由女神绕三圈，俯视这片被资本主义吞噬的大地。”

胖子听完我的计划十分心动，表情真诚地对我说：“我坚决服从组织决定，组织让我到哪儿我就到哪儿，包括站在自由女神的手电筒上，做一颗闪闪发光的螺丝钉。”

我们一行人轻装上阵，改坐火车，先去美国边境，再由当地的华人商会代表接待入境，一路上虽然颠簸，却看到了瑰丽多彩的拉丁美洲风情，这块处在南半球的大地上有太多雄伟壮阔的景色，有太多见所未见的动植物。这里有着和中华民族一样古老的人类文明，又是一片保持着原始风貌的自然之洲。

到达秘鲁之后，我总算见识到为什么秘鲁又被叫做玉米国，这里到处是一望无际的玉米田，华人代表汤姆陈介绍说玉米自古就是秘鲁的主要经济作物。他们商会里的大部分华裔商人，做的都是和玉米有关的深加工。我想起王浦元家的农场，那里的玉米产量和我们眼前的玉米地比起来，那真是不值一提。我坐在车上，眼前所见几乎都是玉米的海洋。

我们的第一个目的地就是太阳城库斯科，这座从侵略者的战火中重生的千年古城地处安第斯山脉的山谷，被崇山峻岭包围，加上山谷四周葱郁的林木，整个地区气候宜人，丝毫感受不到寒冬的侵袭。秦四眼说“库斯科”在当地人的语言里是“世界的中心”的意思，传说中的第一任印加王曼科·卡帕克使用了太阳神赐予的金杖，定都在库斯科。印加国本名叫“塔瓦廷苏龙”，意为四方之地，由此可见被称做世界中心的库斯科在当时人们心目中的地位有多么的神圣。

进了库斯特城，我和胖子彻底地成了睁眼瞎，对于这座充满异域风情的古都来说，我们才是外来者，这里道路狭窄泥土飞扬，到处都是用石板铺设的陋道。建筑风格基本上保持了当地原始风貌，还有不少西班牙殖民留下的遗风。狭小的道路两边密密麻麻地站满了贩卖各式土特产品的小商贩，城墙下坐着乞丐流浪人。路上的行人多是红色皮肤的印第安人，他们披着驼毛编织的斗篷，带着具有民族特色的尖帽，从我们这群黄种人身边走过时无不侧目观望。我因为连最基本的西班牙语都不会，招呼也打不上，只好不停地向路人报以友好的微笑，一路笑下来，脸都僵了。

在火车上，我们已经制订好了行动计划，先取道库斯科，在这里有王浦元为我们安排的向导，一位库斯科博物馆的研究员，据秃瓢说这位研究员是印第安人和西班牙人的混血，常年从事印加文化的研究，有雨林考古的经历，会说印加人的克丘亚语，对我此行有极大的帮助。以往王浦元的探险队都是聘请这位老先生担任顾问，有他在，我们此行自当如虎添翼。不过，我也对秃瓢和小王八说，这次行动要冒很大风险，除了那位传说中的老向导，在场的各位都没有在亚马孙雨林里生活的经验，到时候进了林子，务必要听我指挥，不能擅自行动。

因为时差的关系，我们到达库斯科的时间很不凑巧，博物馆已经关门了。秃瓢事先几次联系都没能跟老向导接上头，汤姆陈一心挂念他的生意，我看他心思根本不在我们几个人身上，无非是受了王浦元的指派不得不接待我们，索性就把他打发走了。秃瓢把我们几个人带到博物馆附近的小酒馆里休息，他自己准备先去老向导家里看看情况，别不是老头年纪太大已经登了极乐，那我们这样一大群人找上门去显然不太合适。

这栋小酒馆很有西部风味，想来也是西班牙殖民者留下的建筑。我们几个人中间最沉闷的秃瓢一走，气氛一下子轻松了许多。秦四眼和小王八不知道因为什么事又吵上了，胖子和我商量着先喝它两盅当地的好酒再说，我随手推开酒馆的小扇门走了进去，酒吧里头乌烟瘴气，大白天已经有很多人围坐在酒桌边，喝酒抽烟。我们两人在吧台上坐了一阵子，死活没看懂酒瓶子上面写的是些什么东西。胖子说：“要不然就随便点一个，管他是马尿还是牛骚，先喝起来再说。”

我说：“此言有理，不能叫这帮红皮猴子看咱们笑话。”于是敲了敲桌子，随手指了一下吧台后面的酒柜想让老板给我们先上一瓶再说。没想到一个晶莹剔透的大玻璃杯忽然照着我的脑袋，“咣”地一下砸开了花。我顿时感觉头晕眼花，脚下有些不稳。我一边扶着流血的额头一边在心中暗骂这是哪里跑出来的丧门星，怎么老子什么都没干呢，就无缘无故地挨了这么一下。他妈的，难道这是秘鲁人表示友好的方式？

来不及多想，更多的酒杯酒瓶纷纷砸了过来，酒吧里的人忽然发了疯一样，圆凳、长桌抄起来就砸，根本不看对方是谁。秦四眼站在门口大叫：“你们快出来，里面的人在打群架。”

胖子见我受伤，二话没说揪着我的衣领往外拉，我本来想说哥儿们没事，咱找瓶酒去角落里看着。没想到眼前一黑，不知道从哪里飞过来一个高大的人影，直接把我给压倒在地。这一下的分量极重，我只觉得自己肺部的空气在一瞬间给人挤了出来，别提有多难受了。胖子在边上憋着一脸坏笑，十足的损友。我抬起手臂，想给压在我身上的家伙一拳，可仔细一看，居然是个娘们儿，人早就晕过去了。

我们刚到小酒馆，不幸碰上当地酒鬼斗殴。我不但被无辜牵连，挂了满头彩，还差点儿被一个身材高大的印第安少女压死。真是出师不利身‘险’死，长使英雄泪满襟啊。难怪胖子在一边看着穷乐呵就是不肯向我伸出橄榄枝，合着知道我不敢打女人，等着看我笑话呢。我推开那个昏迷不醒的小丫头对胖子说：“你以前可不是这样的。那个仗义的小胖子到哪里去了，难道在资本主义国家待得久了，连我最亲密的战友王凯旋同志都被无情地腐化了？”

不过胖子已经没工夫跟我斗嘴了，不知道为什么，酒馆里的醉汉看

见胖子跟老牛见了红裤衩似的，一个劲儿地往他身上撞。那些红皮肤穿着尖头鞋的男人嘴里吆喝着我们听不懂的号子，跟猴子似的左摇右闪，不时地向我们投掷酒杯、酒瓶。胖子因为听不懂他们在喊什么，又被几个酒瓶子砸中了屁股，此刻十分气愤。抄起手边的圆桌子狠狠地砸向渐渐包围我们的人群。我怕那个印第安小姑娘被误伤，心里嘀咕着一个姑娘家没事怎么跑这种地方抛头露面，就把她扶了起来。

这时秦四眼已经冲进了人群，朝我猛地招手：“老胡，快跑。他们要抓的是这个女人。”

胖子一听这话比我还激动，几乎要跳起来：“我禽了，这帮红皮猴子还要不要脸了，一帮男人为难一个小娘儿们，这他妈的算怎么回事。老胡，你扶着她点儿，这群菜头交给我收拾。”

我踹开一个扑向我的斗篷男，把小姑娘塞到秦四眼手里，让他和小王八架着人先跑，然后回头对胖子说：“别傻了，就你那点儿思想觉悟我还能不知道。不过就是屁股上挨了几下，心里不平衡，想要打击报复一下。我懂的，没事。来，咱们哥儿俩一起。”说完我和胖子豪情满天地大吼了一声，在场的印第安人都被我们震住了，一时不敢轻举妄动。我看准了机会大喊一声：

“跑！”

喊完，两人双脚飞踢踹倒了一排酒鬼，夺门而逃。

俗话说得好，强龙难压地头蛇，何况人家还是蛇鼠一窝，我们留下来硬拼那就是自寻死路。强出头的事，偶尔干一干可以，但不适合作为主要事业长期奋斗。我们一出小酒馆，先是给外面的夕阳晃了一下眼，紧接着身后居然出来了几声枪响，我一看不妙，这群家伙动真格的，更是不敢迟疑，恨不得连手都用上，没了命地逃。古城的道路十分崎岖狭窄，我们逆着人潮一路狂奔，又不熟悉当地交通，被那群人追得上蹿下跳跟洞里的耗子没什么两样。

跑到一处石头台阶的时候，一个人头忽然从旁边的小矮屋子里冒了出来，我一看，光亮亮的一颗大秃头，可不是之前去找老向导的秃瓢

嘛。

秃瓢身上全是血，眼睛红了一大片，我们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也来不及解释，一看我们身后的追兵，抄起家伙从窗户里直接跳了出来，“啪啪”朝地上放了两枪。那群人见他这副凶神恶煞的样子，纷纷止住了脚步。这时我们身后响起了一声口哨，回过头一看，小王八不知道从哪里弄来了一辆吉普，正在阶梯尽头“突突突突”地等着我们。

秃瓢从怀里掏出一把手枪丢给我，我接过来一看，心里那个美啊！德产瓦尔特，半自动9毫米手枪，这可是在国内绝对不可能摸上的好东西。

“老胡，别美了，快掩护我们撤退！”胖子一边和为首的印第安人搏斗，一边朝我呼救。我和秃瓢一左一右，护住胖子，边撤退边朝着追兵开枪。小王八早就在车上等得不耐烦了，刚才在小酒馆，他光顾着跟秦四眼吵架，没赶上动手的好时候，此刻见我们撤退的速度太慢，干脆一踩油门，倒着车向我们冲了过来。小吉普被他在石板阶梯上一震，差点儿散了架。好在我们已经及时冲了上来，三人都来不及用手，直接挺着肚子跳上了吉普的后座。秃瓢一翻进去，脑袋直接磕在了铁板上，疼得眼泪都下来了，可为了面子死活不肯叫出来。小王八握住方向盘，狠狠地一转，我们瞬间从台阶上飞了出去，奔着一条大路开了起来。后面的追兵显然不想放弃，一直追着我们放枪，不过人腿始终跑不过四个轮的，很快就被我们甩掉了。

“继续开，库斯特不能久留。我们现在直接去提他玛村，在那里找土著向导进林子。”秃瓢擦了一把脸上的血，然后对我们说，“阿拉布拉老先生遇害了，我们晚到了一步。这位是他的女儿，多利尔小姐。”

我这才注意到，吉普车的后排上蜷缩着一个全身发抖的人，正是刚才在酒馆里险些将我压死的印第安少女。秃瓢从鼻子里呼了一口气，扼腕道：“我在石阶路上绕错了方向，耽误了一点时间。他妈的，就差一步，我进去的时候阿拉布拉先生已经别人切断了喉咙，有几个当地人正要有多利尔小姐下毒手，我开枪打死了一个，让多利尔小姐去酒吧求救。没想到一个亚洲人忽然从后面袭击了我……”秃瓢指着脑袋上一道皮肉四绽的伤口说：“那家伙又黑又壮，我估计他就是蒋平说的那个黑壮

汉，竹竿子此行的得力干将。”

我本来推测竹竿子的队伍已经先我们一步进入了亚马孙雨林，看样子他们也没有找到合适的向导，威逼利诱不成索性杀人灭口，要除去阿拉布拉先生一家。那个叫做多利尔的印第安少女，虽然个头不小，可仔细一看也才十八九岁。这样一个年轻的小姑娘，在面对一群闯入自己家中的暴徒时还能够沉住气冲出来求救，实在是难能可贵。只是她眨眼间痛失亲人，此刻已经魂不附体，一个人缩在角落里不肯和我们任何一个人说话。我们一群大老爷们儿，也不知道要如何安慰她，还是秦四眼心思细腻，他说到了前面的城镇，找一家医院把多利尔小姐送进去。一来看看她有没有受伤；二来医护人员见她浑身是血必然会报警；三来医院毕竟是社会性的机构，如果有追兵也不至于敢贸然冲进去行凶，何况我们已经暴露了行踪，他们势必会一路追击，她一个神智不清的小姑娘跟着我们太危险。

小王八开着车，摇摇头补充说：“咱们这趟祸闯大了，不止是竹竿子的人马，回头当地警察也会找我们麻烦。”

我说酒馆斗殴不算重罪，等咱们进了热带雨林警察也未必敢往里面追。秦四眼苦笑了一下，指着小王八说：“这位大少爷打了巡逻警，咱们的车是从人家手里抢的。”

我一听这话，赶紧俯下头去看车身，果然贴着秘鲁的三色国徽，顿时肠子都悔青了。出国一趟，Shirley杨没见着几眼，先是被美国警方通缉，现在又抢了秘鲁警察的座驾。赶明儿还有什么脸面回去面对家乡父老，我爹他老人家要是问我：八一，都给街坊邻居带了些什么土特产回来啊？我怎么说，呵呵爹，别的没有，通缉令一打，要吗？各国文字都有。我他妈的，还不如现在趁早自己抹脖子死了干净。

我和胖子轮番把小王八臭骂了一顿，吉普车日夜兼程，终于在汽油耗光之前赶到了提他玛村附近的小镇上，我们把惊魂未定的多利尔小姐送到了当地医院，幸运的是正好有几位修女在医院传教，我们将多利尔小姐托付给她们，留下了一些香油钱，这才离开了最后一个拥有现代文明的小镇。徒步向提他玛村这个距离亚马孙丛林仅1.5公里的土著村落走去。

越是接近提他玛村，植被变化越是明显，我们已经进入了热带雨林气候下的秘鲁东部，这里属亚马孙河上游流域，为山麓地带与冲积平原，终年高温多雨，森林遍布，地广人稀。而秃瓢口中的提他玛村就是我们进入亚马孙雨林之前，最后一个有人类活动痕迹的补给站。

进村之前秃瓢给我们打了一个预防针，他说当地土著很少见到外人，他也是之前跟王老板的探险队从这里经过的时候与他们打过几次交道。所以我们必须低调行事，不能打扰当地人的生活，能找到愿意带我们进入丛林的土著向导那是最好，如果不能，那只好靠我们自己的本事在丛林中摸索。秃瓢说克丘亚语的水平和我学英语的水平差不了多少。这趟没有阿拉布拉先生充当翻译，恐怕我们的进度要落后许多。按照之前的计划，王家的空投机要在第二天早上才能到达，所以我们势必要留在村子里过夜，如果不能和当地土著达成友好协议，我们就有可能要睡在蛇虫遍地的丛林边上。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我们纷纷露出了最友好的笑容，踏入了这个传说中的原始部落。

一进提他玛村，我就明白了何为秃瓢说的原始土著，这些人穿的衣物就像我们在博物馆里看见的史前人类一样，不分男女老少，身上穿的都是用植物的根茎编织成的遮羞布，他们的肤色红亮，身上全是文身。看见我们进村，一个个的都露出了恐惧的神情，纷纷避而远之，朝着村落中心最大的帐篷跑去。小王八为了卖弄他在大学书本里学到的知识，很得意地指着那座用木头和枯草搭建的帐篷说：“你们看帐篷顶上盖的驼毛旌旗。那是土著族长的标志。”

胖子说你这是废话，如果不是他们老大的帐篷，他们还跑个屁啊！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来的东西，你一人在那瞎嚷嚷个什么劲。我怕他们又吵起来，吓着周围的土著，就随便问了问秃瓢这个部落的风土人情，岔开话题。他们几个也是第一次如此近距离地接触亚马孙土著，也就不再多嘴，我们一边往大帐篷那边走，一边专心听秃瓢的讲解。

秃瓢一直是我们几个人里面最低调最老实的，可能跟他常年从事保镖工作有关。人虽然长得五大三粗，不过做事却异常细心，他见我们几个人都在等他讲故事，脸居然还红了那么一小会儿，摸了摸头上的绷带说：“其实我也不是太清楚，只知道上次跟王老板来的时候，见识过他们

的毒箭，那种吹箭十分厉害，我亲眼看到过他们的勇士，一箭射死了丛里的豹子。”

我带头鼓掌，说秃瓢不但身手敏捷，学识也十分广博，不愧是在实战中锻炼出来硬竿子。秃瓢有点儿不好意思，谦虚地说这些东西不值一提。走着走着，打头的小王八忽然停住了脚步，胖子拍了他一脑瓜子，说你小子又犯什么毛病。没想到这次小王八破天荒的没有跟他顶嘴，而是将双手举得高高的。我们往前一看，只见大帐篷外面齐刷刷地站满了浑身涂抹着黑色图腾的土著男子，他们头上插着色彩绚丽的羽毛，每一个人手上都举着一根细细的有点像笛子的木管，管口统统瞄准了我们的方向。

我们不敢等着，几个立刻学着小王八的样子乖乖地举起了双手。

第十七章 食人部落

初入亚马孙流域土著村落，我们几个人被当地的武装土著围了个水泄不通，秃瓢说土著的毒箭十分厉害，可谓见血封喉，连丛林里最凶悍的美洲豹都抵挡不住这种土著用当地植物萃取的毒素。

正所谓好汉不吃眼前亏，我们一看根本不可能从这些土著手底下逃脱，立刻举起双手表示我们并没有攻击性，而是怀着友好的态度前来借宿。小王八和秦四眼轮流用西班牙语跟他们沟通，结果那些土著一个个面无表情，胖子想上前解释，被一根毒箭刺中了衣服边，再也不敢乱动。我催促秃瓢说：“刘大哥，你不是会说他们的方言吗？快点儿跟他们交流一下，总这么举着也不是个事。”

谁知道秃瓢一时紧张，连仅有的几句克丘亚语也忘了个干净。我们被土著捆了个结实，拿羊毛绳拴成一排，被押进了铺盖着五色驼毛毯的酋长帐篷里。

胖子想起一些道听途说的小故事，朝我靠了靠低声问：“老胡，你说他们是不是吃人啊？”

我被他这么一问，心都揪起来了。听说有些原始部落因为生产力低下，时常会拿族中的老弱病残和夭折的幼儿用做储备粮食，我们这一群膘肥体壮的年轻人落入他们手中，万一真成了传说中的人肉宴，那岂不是亏大发了，还不如当初拼死一搏，即使死在毒箭之下也好过当了别人的盘中餐、碗中肉。

小王八听见我们的对话，吓得哆嗦了一下。胖子见他害怕，继续蛊惑他说：“这位大少爷平时吃的是山珍海味，想必细皮嫩肉十分可口。一会儿让那边的红皮土著先拿你开刀，我们也跟着闻点儿肉香。”

小王八被他这儿一说，眼泪都要掉下来了，全无平日里的威风。秦四眼看不过去，拿肩膀顶了胖子一下：“不看看这里谁的肉最多，我听说有些部落喜欢用上等肥肉祭祀神明，待会儿把老王你丢湖里洗白，直接抹上棕油绑在火刑架上生烤了才是真的。”

胖子立刻反驳说自己只是虚胖，不如老胡身子骨健壮，全是瘦肉，比较有嚼头。我说你怎么老在关键时刻叛变，不带你这样出卖战友的，回头他们要烤你我可真不管了。

秃瓢被我们越来越离谱的推测弄得哭笑不得，只好开口说：“这里的部落有自己的耕地，更多时候靠狩猎为生，定期派人用打来的猎物去镇上换取生活必需品。和现代社会还是有一些接触的，不吃人，更不拿活人祭祀。我与他们的老酋长有过一面之缘，待会儿我向他解释一下，回头再送他们一些医疗用品和驼羊毛就是了。你们几个千万别添乱。”

我心想你他妈的说得挺容易，怎么在门口的时候不跟人家商量商量，现在大家都被捆了，你还有闲工夫琢磨讨价还价的事，真是人不可貌相，这群人一个比一个不靠谱，看来之后的行动我必须打起十二分精神才能带领这群杂牌军活着冲出亚马孙。

酋长帐篷里面十分宽敞，和我在内蒙古插队时见到的大蒙古包相当。里面的布置十分简陋，挂满了各种野兽的头骨和五彩斑斓的驼毛绳结，这种绳结有点儿像我们北方过年时候挂的中国结。我听Shirley杨介绍过，印加人没有自己的文字，他们的信息都是通过一种叫“奇谱”的棉线来打结记录，这种“奇谱”用骆驼或羊驼毛制成，在主线上，用不同结系上不同颜色的绳子，然后在主绳上串上密密麻麻的副线。每种颜色有着不同的涵义，比如红色代表军队，黄色代表黄金，白色代表白银，绿色代表粮食。而绳结的数量也代表着不同的数字，如一个单节是10，两个是20，一个双节100。在美国国家博物馆里，收藏着从古印加国找到的巨大奇谱，上面有几千个绳结，根据专家的解读，发现这是一张记录了古印加国当年粮食产量的农业报表。据说当年西班牙侵略者攻占库斯科时，当地居民最先抢救的不是遍地可见的黄金，而是挂在自己腰间的奇谱，这些用羊毛编织起来的绳结才是印加人心目中最重要私人财富。

部落酋长是一个干瘪如柴的老头，他头上戴着巨大的红羽头饰，脖子上挂着老粗一条石头项链，腰间系着五彩斑斓的奇谱，盘坐在帐篷中间，正拿一双深陷在眼窝里的褐色眼睛不动声色地盯着我们几个人看。为首的土著勇者把我们一个个推进了帐篷，然后围着老头站成了一圈，

把我们几个围在了正中间。我们脚下踩的是用豹皮和驼羊毛制成的地毯，显示着眼前这位干瘪酋长在部落中无可比拟的崇高地位。

秃瓢指着酋长腰间的奇谱说：“这位酋长叫做奇谱卡玛雅，在克丘亚语里，就是绳结保管人的意思。在古印加，不是每个人都有资格去碰太阳族也就是皇室专用的奇谱的，一个称职的奇谱卡玛雅，能够像盲人一样，只靠手指的触摸分辨出奇谱上的内容。在普通民众心目中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民间传说皇室奇谱是由太阳神印提亲自编织的，上面记录了印加帝国每年将发生的大事记，所以皇室御用的奇谱卡玛雅又被称做‘神的仆人’。我们眼前的这位老人就是皇家奇谱卡玛雅的后人。”

秃瓢说完之后，又用一种听起来像要把舌头咬断的别扭语言叽里呱啦对卡玛雅酋长大说特说了一通。干瘪酋长一开始没什么反应，越到后来，他的表情越发舒展开来，到最后几乎笑成了一朵风雨中的小菊花。他一边和秃瓢对话，一边拍着自己的大腿，围在我们四周的土著勇士，一个个忽然跟抽了疯一样，跟着他边拍大腿边绕着我们跳舞。

胖子说，坏了这是他们在做饭前运动，活动开了膀子，好拿我们下酒。

我往后退了一步，把他们几个集中在一起，说：“待会儿要是情况不对，我们先扑上去把那个红毛酋长按倒，抢了他腰上的绳结，其他土著要是敢轻举妄动，咱们就把他们的最珍贵的奇谱毁掉。”

小王八缩在秦四眼身后，仰着头问：“我们都被绑着呢，压老头容易。怎么毁绳结？”

我一想也是，但情况危急顾不上许多，就对他们说：“大不了用牙齿，直接咬断它。”

秦四眼看了一眼手指粗细的绳结，苦笑道：“老胡，咱们又不是刨地的鼯鼠，到时候绳子没咬断，人倒要叫他们射成马蜂窝。”

胖子磨了磨口中的大白牙安慰他说：“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只要敢做一切皆有可能。来，张嘴让哥哥看看牙口怎么样。”

我们正商量着对策，红毛酋长忽然停止了拍腿的动作，他招呼站在身边的勇士过去，指着我们右掌一挥，比画了一个砍的手势。只见土著勇士从腰间掏出用石头打磨成的匕首，快步朝着我们冲了过来。我心说杀人不过头点地，你拿一块破石头砍我们，这是要杀到猴年马月才能见血，实在太折磨人了。不过这些土著空有蛮力缺乏格斗技巧，我对自己的实力还是有一定信心的。我沉下腰身，准备在他冲过来的瞬间直接攻其下盘，把整个人顶出去。就在我几乎要起跳的同时，秃瓢忽然回头对我说：“打不得！”

就这么一晃神的工夫，土著人的匕首已经在我眼前划开了一道白光，胖子大叫了一声老胡，我跟跄了几步，回过头去对他说：“别了我的战友，这个月的党费你回头记得替我交上去。”

秦四眼站在他们中间，看我的眼神里满是哀伤，他说：“胡八一，你少在那里装死。”

我被他这么一说，这才发现自己根本没有被匕首砍中，红皮土著捡起地上的绳子，边比画边对我傻笑。秃瓢蹭了一把汗解释说：“他们听说我们带来了医疗物资和驼羊线很是高兴，刚才跳舞是为了向我们表示欢迎。胡八一，你这个人怎么老在关键时刻掉链子，我差点儿被你吓死，你那一脚要是踹下去，我们今天谁都别想活着走出去。提他玛人在对待敌人的立场上异常坚定，一旦伤害了他们的族人，那就等于是跟整个部落作对。”

听秃瓢这么一说，我顿时生出了一身冷汗，好在方才我那一脚没有踹出去，否则后果不堪设想。举着石头匕首的土著依次为我们解开了绳子，秃瓢按照之前的承诺，恭敬地从怀里掏出一个小牛皮袋，双手向上递给了红毛酋长。老酋长眼中精光一闪，一把夺过去自顾自地拆起了牛皮口袋。

胖子问秃瓢：“什么东西呀？这么珍贵，你看把那老头乐得。”秃瓢笑而不语，一副你们绝对猜不到的神情。

我们几个都很好奇，就一起盯着红毛酋长手中的口袋，只见他迅速地从袋子里掏出一件长方形的东西，看都不看直接往自己脸上戴去。等

他两手放下来的时候，我们才看清楚，他脸上戴的不是别的东西，正是一副镶着金边的老花眼镜。

红毛酋长佩戴上老花镜之后整个人都充满了活力，他两手一撑从地上站了起来，拿起旁边的吹箭走出了帐篷。不一会儿外面传来了“哦哦哦哦”的叫声。秃瓢说这是他们高兴的时候发出的声音，怕是老酋长已经射中了猎物，现在正带领小的们庆祝呢。

我们走出帐篷，外面的天色已经逐渐变黑，土著人燃起了篝火，围在红毛酋长身边跳着夸张的印第安舞蹈，他们一手高举长矛一手拍打大腿，嘴里面喊着号子，在为老酋长恢复往日的英勇而欢呼。

“上一次我们路过这里，卡玛雅酋长就因为视力问题一直郁郁寡欢。这趟过来的时候，王老板特意叮嘱我，要为卡玛雅酋长准备一副老花镜。”

因为老花镜的缘故我们被当成了提他玛村的贵宾，受到了当地土著热情的款待，秃瓢还特别受到邀请去大帐篷里与酋长共进晚餐。我们剩下的四个人和其他土著一起，围坐在外面的篝火边上。端上来的食物中，除了大块的烤鸚鵡肉，居然还有米饭。秦四眼说亚马孙河流域每年都会有大的汛期，这里的农业水平基本上仍然处在刀耕火种的阶段，种植的稻谷类作物十分有限。当地居民最主要的食物还是“契加内”，就是煮熟的玉米。现在用米饭招待我们显然是特别优待，怕我们这些异乡客吃不惯他们的食物。

我坐在篝火边上，一边欣赏土著淳朴奔放的舞蹈，一边感喟年华如水，卡玛雅酋长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这个部落里有如天神一般的地位，可是依旧抵不过岁月老去，一个老花镜就能逗得他心花怒放。看来古人说的那句话还是对的，人生最怕面对的就是英雄末路美人迟暮，任凭你年轻时候多么风光，到最后还不是要佝偻起腰板做人。难怪古时候那些个帝王将相总想着长生不老，连秦始皇这样的千古一帝也难免寻丹求仙的恶俗。殊不知，人世间的生老病死都是自然界的客观规律，连天上的星辰都有陨落之时，何况是人。纵观历史，又有谁能够真正寿与天齐，至于那些自称能够修仙得道的江湖骗子，更是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者，破坏我社会主义大形式的牛鬼蛇神。

秦四眼看我一直闷在那里不说话，就问我在想什么。刚好吃饱喝足闲来无事，我就跟他聊了起来。他一边拨弄着篝火一边耐心地听我说话，等到我把刚才关于人生的那番总结说完，他一推眼镜补充道：“正是因为人生难逃最后一把黄土，自古寻仙问道的民间故事才层出不穷，别说中国，细数人类文明，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没有关于长生不老的传说。就拿我们这趟要去的印加帝国来说，早在公元15世纪的时候，关于青春泉的传说就吸引了大批探险家前来，连英女王都秘密出资赞助他们。永葆青春对人类的诱惑实在是太大了。”

这是我第二次听说关于青春泉的故事，不禁联想到当年在新疆的一段经历。那年我去喀纳斯的时候已是初秋，游历湖区后我便决定在此多停留些日子，湖区附近有武警招待所，这个地方一般不对外开放，我也是误打误撞，不过好在人少，还是可以住的。湖区夜晚很冷且很安静，睡觉的时候，盖了两层被子还要用军大衣来搭脚，不过到了白天，日照很充足也暖和得多。当地的居民经常会给武警官兵送来很多干果，然后他们就把干果放在招待所院子里晒，偶尔凑过去拿一些吃，当然他们也会主动邀请你去品尝。我喜欢和当地的居民聊天，不仅能听来很多风土民情，在聊天中还会有不大不小的意外收获。

住在招待所附近的一户居民，祖孙三代，爷爷非常热情好客，我们和他聊天。虽然只是萍水相逢，但他拿出了很多自制食物来招待我们。老人家经常会讲起他小时候的喀纳斯，最重要的是他提起了“圣泉”这个地方。老人家的描述勾起了我极大的兴趣，寻找圣泉也成了我当年做的比较疯狂的事，现在想想可能因为当时年纪太小，对任何未知的东西都抱着一股极大的热情。当我听说了这个圣泉的传说之后，二话没说就把它提上了日程。

圣泉是当地人非常信奉的一处泉眼，经常会有人步行前去朝拜、许愿。为了节省时间，老人家把他家的马借给我，还让他的孙子给我充当向导。小孩子名叫艾尔肯，因为他头发卷卷的，所以我喜欢叫他小卷毛。

牧民的孩子大多是在马背上长大的，别看小卷毛当时才九岁，马术已经相当精湛。我们策马扬鞭一路飞驰，翻山越岭，周围的景色起起伏

伏，穿过沼泽地的时候，马的姿态时而上仰、时而下冲，着实让我捏了把冷汗。离圣泉不远的地方，马已经不能通过了，前面横七竖八长着奇怪的枝干，说来也奇怪，穿过怪树林临近圣泉处，树木挺拔，中间闪出一条路，豁然开朗，却并非人工铺设。

我们把马放出去吃草，然后徒步前往，走了两个多钟头，圣泉是一处直径大概半米左右的泉眼，水极其清澈，最有意思的就是，当你发出声音的时候，泉眼里的水会打出浪花，晶莹剔透。随着声音频率的增加，水花也会加快或减慢，很是神奇。在当地人的眼中此处泉眼是神圣的，周围的树上也挂满了人们许愿的小牌牌。

只是圣泉在当地人心中再神圣，也从未出现过什么返老还童的传说，要不然老艾尔肯还不早早地下去洗一个凉水澡。我把当初在喀纳斯的故事当做饭后娱乐给大家讲了一遍，胖子揶揄我说：“想不到老胡你也年轻过，当年还挺有追求。”我刚想反驳他，远远地看见一直在大帐篷里和老酋长聊天的秃瓢，忽然苦着一张脸走了出来。我很少见到他把表情挂在脸上，心想可能出了什么大事。秃瓢走到篝火跟前，盘腿一坐，对我们说道：“司马贤的队伍很可能已经跑到我们前面去了。”

听他这么一说，我们几个人的心情瞬间变得紧张起来。小王八带头问道：“咱们在库斯科的时候不是刚和他手下的人马动过手吗？怎么算他也不可能比我们快，你从哪儿听来的消息？”

“错不了，我刚才想向酋长要一名会说西班牙语的土著做向导。他告诉我，村子里唯一会说外语的是一个叫亚洞的猎人。亚洞负责村子里的对外贸易，每个月都要带着村民们打的猎物去镇上换取生活必需品，遇到大的节庆就骑着毛驴去更远的大镇子里，向游客兜售妇女们做的手工艺品，所以亚洞会说一些西班牙语和英语。但是三天前，有一个亚洲女人带着几个白种人来到提他玛村，出高价聘请向导，她说自己是杂志社的记者，想去丛林里拍摄一些素材。亚洞向酋长告假想要挣一笔外快。没想到一去三天，到现在都没有回来，他家老婆孩子都快急疯了。”

初闻“亚洲女人”四个字的时候，我的心跟着跳了一下，但随后一想，Shirley杨走得十分匆忙，并没有什么随行人员同往。何况她要是有时间请向导，又怎么会不给我们留下线索。这个自称是记者的亚洲女

人，很有可能是蒋平口中那个科学院的绘图员，竹竿子一行人中唯一的女性成员。如果真的是她，那么竹竿子的队伍必然是分成了两队，一队人马由黑大汉带领在库斯科做阻截任务，另一队人马由那个绘图员充当领队，先我们一步深入到了亚马孙雨林中。

我觉得这个线索非比寻常，值得深入调查，就和秃瓢一起再次来到了红毛酋长的帐篷里求证。

我们进去的时候，老酋长正捧着腰间的绳结不知道在思考些什么问题，他身边跪着一个十五六岁的印第安少年，一脸急切的样子。秃瓢拉着我坐到一边低声说：“奇谱卡玛雅正在用绳结为这位少年占卜，咱们的事还是缓一缓再说吧。”

因为天色已晚，土著们在大帐篷四周的围柱上插上了火把，卡玛雅酋长坐在用美洲豹的兽皮缝制的毛毡上，一边摸索着绳结一边用一种我听不懂的语言在对那个印第安少年诉说着什么，我问秃瓢占卜的内容，他说他也不是听得太懂，大体意思是少年的家人要遭殃云云。果然少年的脸上慢慢露出了焦急失落的神色。我心说十卦九骗，要是万事都能预测，那活在这个世上还有什么意思。秃瓢对我说：“印加人十分信任占卜术，据说在西班牙人入侵印加之前，巫师曾经看到太阳被三层怪圈围绕，当时举国上下一片惶恐。以致后来西班牙侵略者来到印加之后，有很长一段时间被当成解救亡国危机天神供奉。”

我啧啧而叹：“这就是封建迷信带来的恶果，淳朴的印加人民一定没有想到看似和善的异族天神只是一些装备着现代化武器的侵略者，他们到这里根本不是为了解救印加人的危机，而是抢夺黄金和土地。”

不知红毛酋长说了些什么，印第安少年忽然跟他激烈地争论了起来，他们的语速很快，秃瓢根本来不及听明白，更别说翻译给我听。只见那个印第安少年手舞足蹈地站了起来，不停地拿手指指着外面不知道在说些什么，老酋长心平气和地向他解释，不想少年越说越急，最后干脆一跺脚冲出了大帐篷。

我心说这死小子个头不大，脾气不小，居然敢当着客人的面跟部落酋长耍横，回头肯定少不了挨一屁股板子，只是不知道印第安人有没有

未成年人保护法，回头可别把好好的娃给打傻了才是。

卡玛雅酋长并没有追究少年的责任，他看了看我们，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一样。秃瓢和我向酋长行了一个礼，然后就开门见山地问起了那个叫亚洞的向导和亚洲女记者的事。

从红毛酋长的叙述里，我们知道了一些那个亚洲女人的外貌特征，身高一米七左右，梳着黑色齐耳短发，留着娃娃头。这显然不是Shirley杨的风格，更不是我在上海机场遇到的那个身材娇小的绘图员。她的队伍一共六个人，除了她之外，还有三个白人男子和两个秘鲁当地人。他们携带了大型的照明设备，还有一辆水陆两用的越野车。听完酋长的描述，秃瓢松了一口气：“看样子他们不像是司马贤的人马，刚才是我多虑了。”

我说：“能多想一步总归是好的，免得到了里面被人家打得措手不及。既然没有向导，我们只能在进入丛林之前，尽量把路线标注清楚，现在有机会不如直接请教酋长。”秃瓢向酋长转达了我的意思，老人家笑眯眯地对我说OK。

我拿出事先重新整理过的地图，向卡玛雅酋长请教路线。他戴着老花镜，只扫了一眼，直接对我们摆了摆手。秃瓢急忙问他怎么回事，两人交涉了一番，秃瓢惨着一张脸对我解释：“他说我们要去的地方在魔鬼桥的对岸，只有生活在亚马孙平原内部的当地土著才认识路。提他玛村人的活动范围只限河滩外围，深入到雨林内部的情况他们也不了解。没有办法为我们指明详细的路线。他还说过了魔鬼桥就是恶魔的老家，那里危机四伏，传说还有食人族出没。酋长希望我们珍惜生命，不要去冒险。”眼看着夜色已深，我们也不方便继续打扰老酋长休息，只能就此告辞。

我俩在卡玛雅酋长那里吃了一个闭门羹，心里很是失落。没想到刚掀开帐篷上的门帘，一个黑乎乎的小手就从旁边伸了过来。仔细一看，正是之前在帐篷里与老酋长发生争执的少年，原来他刚刚并没有走远，而是躲在帐篷旁边的柴堆里偷听我们和酋长的对话。他拉着我们来到一处僻静的地方，对着秃瓢叽里呱啦说了一通，神情很是急切。我问秃瓢这孩子说什么，他抑制不住兴奋的表情对我说：“这个孩子认识去魔鬼桥

的路，他说愿意当我们的向导。”

我一听觉得很奇怪，老酋长明明说村子里没有人去过魔鬼桥对岸，眼前的少年看上去不过十五六岁的年纪，难道他居然比活了一把年纪的卡玛雅酋长更加博识？再者，如果这个小豆丁所言非虚，那么老酋长又为什么要欺骗我们，说村子里没有人认识去魔鬼桥的路呢？这其中难道有莫大的隐情？我看眼下一时半会儿也说不清楚，就把小豆丁带到了我们几个人的草屋里，让他坐下来慢慢说。没想到，这一谈，却谈出了许多被卡玛雅酋长刻意隐藏的真相。

胖子他们三个人坐在草棚里胡侃，胖子高举着工兵铲，得意地说道：“等找着印加人的和尚庙，咱们把里面的金子分一分，用拖拉机给运出来，这些都是劳动人民创造的胜利果实，不能白白留在地底下给那些个万恶的统治者陪葬。到时候秘鲁人民一份，中国人民一份，你们美国公民就算了，也不缺这点儿小钱花……”

小王八不同意，他说：“凭什么美国人就不缺钱花，我既是华裔又有美国护照，我怎么觉得我应该拿双份。”

胖子说：“你这个孩子，你这是被腐朽的资本主义烧坏脑子了。我跟你说啊，账得这么算……”胖子正在词穷，一见我进来赶紧招呼我做支援，“哎，老胡，你快来给这个小兔崽子讲讲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他现在居然天真地认为自己有权利从印加人民的手里夺取胜利果实……哎，这个小红皮是谁？老胡你不是吧，屁大的工夫娃娃都落地了，速度够快的，赶上大跃进了。”

我说：“你他妈的少扯淡，这是那个土著向导的儿子，他叫卡迪隆。有一些重要的情报想告诉我们。胖子你快点儿把屁股挪开，到门口挡着点儿。”

公有制的社群里很忌讳与外族人过分亲密地接触，这种行为容易引起同族人的猜忌，有时候甚至会引发流血事件。小卡迪隆一进我们的草棚就急着把门帘拉上，生怕被外面的土著看见。为了减少他的顾虑，我并没有急着询问他具体的情况，而是翻开背包，送了他一些随身携带的巧克力。小卡迪隆蹲在地上，用大大的棕色眼睛警惕地把我们几个人逐

一扫了个遍，最后从腰间掏出一块小牌子，递了过来。

我接过来一看，那是一块美国大兵常戴的军牌，上面用英文标注着姓名和番号，不过字迹潦草，刻得跟鬼画符一样。秦四眼接过去一看，说：“汤姆，很普通的名字，代号是狂蟒，但是没有标注具体的号码和番号。”

秃瓢和小卡迪隆聊了一会儿，他的方言也不够用，两人边谈边比画，搞了半天总算是明白了彼此的意思。秃瓢拿着军牌为我们翻译说：“这块牌子，是他从记者的营地捡到的。当时他的父亲猎人亚洞正在和亚洲女人聊天，谈话内容涉及了丛林深处的魔鬼桥。她答应事成之后给村子配备净水器，还会定期向村民提供免费的医疗援助。虽然酋长一再明令禁止大家去魔鬼桥的对岸，但是她开出的条件实在太诱人了，特别是医疗援助，这对一个平均寿命四十岁不到，随时有可能死于感冒的半原始部落来说，简直是天赐的福音。所以亚洞当即表示愿意担任他们的向导，但是此行只负责把他们带到魔鬼桥对岸，其他的一概不管。双方达成协议，亚洞还帮助他们欺骗酋长，只说是记者要去雨林边缘地带拍摄一些摄影素材。亚洞走之前再三叮嘱儿子，不许把这件事告诉村里的任何人。从村子到魔鬼桥最多只要两天的时间，可是亚洞一走五天，音信全无。他担心父亲出了什么意外，就请求卡玛雅酋长为他占卜，卜卦十分不祥。他吵着要去找父亲，没想到被酋长无情地拒绝了。后来听说我们要去的方向也是魔鬼桥附近，索性把心一横，要给我们当向导，去雨林深处寻找他那个失踪已久的老爹。”

我们对那群记者的身份一下子产生了怀疑，秦四眼掂量这手里的军牌说：“我们此行可能不止一路的麻烦，这群美国人行踪诡秘，目的明确，恐怕来头不小。”

“不管对方是什么人，我们必须小心谨慎。明天装备一到，立刻出发。”我想了想，拿出地图对秃瓢说，“这孩子太小，跟着我们一来不安全，二来影响行军速度，你让他把沿途的路况和显眼的地质特征尽可能详细地标注出来。告诉他，我们一定会把他的父亲平安地带回来。”

不想小卡迪隆十分倔犟，他说就算我们不带他去，他自己也会偷偷地跑去找爸爸。他还十分得意地掏出一把小匕首在空中舞来舞去，想要

告诉我们他是一个勇敢的小武士。我好说歹说，他死活不肯就此罢休。小王八“切”了一声，单手扛起卡迪隆，狠狠地抽了他几屁股，然后对秃瓢说：“刘猛，你跟他说，要是他敢跑我们现在就告诉酋长他那个死鬼老爹私通外敌的事。到时候按我们美国人的法律处置，他们父子俩都给抽筋扒皮，丢进河里喂鳄鱼。”

小孩一听，吓得当场就哭了，跪在地上不住地向小王八求饶。我说你这个人怎么一肚子坏水，连这么小的孩子都欺负。他面有得意之色，摇了摇膀子，充满成就感地说：“少爷我小时候不肯吃饭，我爷爷天天拿这套话吓我。一试一个准。看见没有，优秀的教育是没有国界的，小兔崽子现在不是挺老实的。刘猛，告诉他，他那个爹我们保准给他找回来，让他把地图画完，赶紧回家洗洗睡了。”

卡迪隆在王清正的威胁下，一边哭一边给我们标注地图。胖子于心不忍，说：“老胡，咱们是不是有点儿虐待印第安儿童的嫌疑，我的心怎么就这么不踏实呢。”

我说：“这是没办法的事。这个孩子本性不坏，但是个性太冲动，又不肯听人劝，叛逆期的男孩子多少喜欢搞一搞个人英雄主义。我们这样做也是为他好。你想一想，假如他真的不顾后果自己冲进雨林里，那我们日后怎么向村民们交代。我们是成年人，做事要讲分寸，不能再跟小孩子一起瞎胡闹了。”

画完地图的小卡迪隆，被秃瓢偷偷地送了出去。我们几个大人被他这么一闹，心里也有点儿慌。我对大家说：“现在想什么都晚了，大家把地图各描一份，定一个汇合点，方便走散之后寻找对方。我们这一趟要面对的不仅是大自然的挑战，还有各种不确定因素在暗处蠢蠢欲动。”

虽然我装出一副稳操胜券的样子，其实自己心里也没底，特别是到现在一点儿Shirley杨的消息都没有。我整颗心都被火烧着一样急。但是越是面对这种情况，我越要顶住，这里的五个人，除了我和胖子之外，都没有野外求生的经验，更别说是深入环境恶劣的雨林中寻找数个世纪前的神庙了。

临睡觉前，我忍不住祈祷希望太阳快点儿升起来，好让我们尽快进

入眼前这片神秘的亚马孙大雨林。

我是被巨大的机械声从睡梦中吵醒的，睁开眼睛一看，草棚外面已经天光大亮。昨天经历了太多的事情，我又累又乏，这一觉睡得十分香甜，连梦都没做天就亮了。秃瓢套起外衣对我们喊道：“快，我们的装备到了！”我这才想起，外面巨大的轰鸣声不是别的，正是王浦元的直升机在为我们空投物资。我胡乱抓了一件衣服披在身上，拉起背包二话不说就冲了出去。

当地的土著起得很早，许多人捂着脑袋聚集在空地上，仰望天空中那只钢铁巨鸟，纷纷露出了恐惧的神情。我一边压着头发，一边点燃了信号弹。黄色的S-51在天空打着转，秃瓢他们几个人也走了出来，在到处疏散人群。直升机慢慢地降了下来，胖子和我顶着巨大的风力走上去，把两箱垂挂在飞机底部的物资卸了下来。驾驶员向我们比了一个大拇指，然后盘旋了几圈之后迅速地消失我们在视线以外。

王清正迫不及待地拆开了木箱，其中一箱是个人装备，另外一箱是武器弹药。王浦元为我们配备的是越战时期美军步兵专用的装备，包括热带野战服、丛林靴、M17A1防毒面、工具包，等等，不过老头把M1956型军兵装备换成了轻型单兵多用途装备，简称LC1，这一套背包里包括了L型塑料手电、土工器具、水壶、M9刺刀和轻武器弹药袋。这套LC1比越战时候的M1956更加轻便，减轻了我们的负重。看来老头这次是下了血本，要让我们在硬件配备上远远地超过对手。我和胖子脱下军装多年，想不到再回首往事，穿的却是美国大兵的装备，这都不打紧，最重要的是，我们把衣服套上身之后才发现，每个人的袖章上都绣着一个大大的“王”字。王浦元这个老东西，到最后都不忘提醒我们谁才是这次行动的出资人。真是奸商本质想改都改不了。

装备一新之后，我们告别了提他玛村的印第安土著，向着眼前辽阔的亚马孙丛林深入，小卡迪隆一直站在人群的最前面不住地向我们挥手，我们都明白，这个孩子已经把全部的希望托付在了我们这群异乡人身上，有那么一瞬间，我感觉肩上的担子一下子重了许多。

进入到丛林之后，我才真正认识到这片雨林的广阔与神奇。秦四眼介绍说：“亚马孙河和安第斯山脉，被拉丁美洲人称做是他们

的‘矛’和‘盾’，是当地人最骄傲的世界第一长河。因为在赤道附近，这里十分适合热带植物生长，光目前发现的植物就有五万多种，人类能够分辨的不超过三千种。这里的动物种类也很丰富，有不少珍禽异兽。攻击性比较强的有美洲豹、獾、犰狳。其中美洲豹又被印加人叫做‘绿宝石之眼’，传说印加神曾经受到过美洲豹的恩惠，于是赐予了它丛林中的王位，可以享用雨林里所有的动物。人类如果想捕杀美洲豹取它们的皮毛，就必须在豹子的眼窝里放置两颗绿宝石，否则就会受到神灵的惩罚。很多当地人虽然觊觎美洲豹华丽的外衣，但是因为无处寻觅更加珍贵的绿宝石，最终只能放弃捕杀的念头。这个传说其实在无形中对美洲豹起到了保护作用。不过近代西方的捕猎者根本不理睬古老的传说，在亚马孙流域大肆捕杀，有很多动植物数量正在以我们想象不到的速度锐减。”

常言说得好，贪心不足蛇吞象。我想起以前当摸金校尉的时候，遇到过不少穷凶极恶的盗墓贼，他们又何尝不是像偷猎者那样被贪婪蒙蔽了眼睛，极尽奇巧之能事，只求把墓中的明器顺光挖绝，拿不走的宁可毁掉也不愿给后人留一点儿甜头。长此以往，天下墓葬再多，也经不起他们这样折腾，到头来无墓可挖的时候，他们又当如何应对？这样一想，他们岂不是和贪图一时之快的偷猎一样愚蠢？

我们靠着地图和指南针，在雨林中缓慢地前进，这里气候酷热，到处都有巨大的昆虫，和色彩斑斓奇形怪状的植物。我们从河边经过的时候，甚至看见河面上盘旋着一大片拳头大的蚊子，胖子哆嗦了一下，问：“这么大个头的蚊子，被它叮一口，还不直接失血过多晕死过去。”我胡八一天不怕地不怕，最烦就是这种嗡嗡乱飞的大花蚊子，以前要么点蚊香，要么一巴掌拍死，可眼前的蚊子比麻雀还大，毛茸茸的口器和巨大的翅膀，看得人心惊胆战，我情愿去和美洲豹搏斗，也不愿意被这种怪物叮上一口。为了避免被巨型蚊子叮咬，我们偏离了河岸，改走树林深处的小道，这些道路都是被林子里的野兽们踩踏出来的，虽然免不了蛇虫蚂蝗的骚扰，可总比我们自己开一条道要轻松许多。

雨林里的气温比外面还要高出不少，走了一整天，大家身上的汗不用挤，已经如同瀑布一样直往下淌。整个人像闷在热水壶里面，透不上气。我和胖子还有秃瓢都是当过兵的人，身体素质相对好一些，小王八

跟秦四眼两个人早就累得气喘吁吁，用枪当拐杖，在后面一路拖着。我看了看日头，对秃瓢说：“今天还是早点儿找个地方，把窝子安下来休息，雨林不比其他地区，想找一片安全的地方扎营不容易。”

雨林的植被覆盖率高，无论是野兽还是蛇蚁都很容易找到藏身的地方，我们想在这里过夜，选择扎营地点就成了头等重要的大事。首先不能选择下游，然后不能离河岸太近。亚马孙河在汛期随时有涨潮的危险，到时候大水一来，想跑都来不及；其次安营的地点不宜靠山傍谷，这是为了防止山体滑坡时被活埋。不过我们所处的位置处于冲击平原，不存在泥石流的危险。倒是雨林里的流沙地需要小心提防。我把选窝的标准大致给两个新手讲了一遍，大家以我们目前所在的阔叶树为中心，分头寻找扎营的地方，约定半个小时后汇众集中。安全起见，我把王清正和胖子放在了一组，让秃瓢照顾秦四眼，我自己单成一队。这样的分组，一来对新手有个照应，二来，王家的人和我们的人可以相互牵制，免得有人背着大家搞小团体。

我和其他四人分开之后，一路向东逆着水流前进，想找一处地势比较高的地方先看看周围的环境再说。脚下的灌木林里到处都是小爬虫，好在我们穿的是热带专用的行军靴，要不然被这些小东西顺着裤腿爬上去叮一口，那可有的苦头吃了。穿过一片低矮的灌木，我发现地上有燃烧过的痕迹，走近一看，这一片林子明显有人类活动过的痕迹，地上废弃的篝火堆，周围帐篷木桩留下的坑洞都是不可磨灭的证据。我拉开步枪上的保险杠，谨防有敌人埋伏在四周。匍匐在原地观望了一会儿，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迹象，四周除了鸟兽不停地鸣叫，并没有其他人的踪影。于是我爬起来，捡来一根树枝弄拨起早就熄灭的火堆，可是除了几根烧得发松的骨头之外，一无所获。

但是，这个营地的存在说明除了我们之外，雨林里还有其他人。从他们行进的速度来看，很有可能是竹竿子的队伍。我觉得事态紧急，为了避免大家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与敌人交火，我决定立即原路返回去宽叶林里等待其他人归队。刚走出营地没几步，就听见不远处的河岸边上传来一声枪响，惊得四周的鸟都飞了起来，随后又是一阵急切的打枪声，我心说不好，看样子他们已经交上手了，立刻弯腰系紧了鞋带，端起步枪向交火的方向跑去。

我一口气跑了七八百米的距离，沿途的树叶一路打在身上，别提有多疼。快到岸边时，我慢下了脚步，想给敌人来个出其不意。没想到刚在树林中找好一个埋伏点，“唰唰”一阵摩擦声从我身后传来，来不及回头，我只觉得背上被人重重地锤了一棍子，整个人向前倒去。我心说偷鸡不成蚀把米，胡爷这趟面子可栽大了。我摔倒之后急忙侧滚，避开了随之而来的当头一击。顾不上背部一阵的剧痛，我急忙站了起来，这才看清了偷袭的我家伙是一个身高接近两米的丛林野人，他手里举着巨大的石斧，斧身比我的头还大，木质的斧柄上涂着耀眼的红色涂料。他披散着一头杂乱的长发，身上缠绕着树叶兽皮，表情凶恶，两只眼睛瞪得跟牛似的。见我站起来，立刻挥舞着大斧头迎面劈了上来，我不等他冲到面前，就地一滚将摔在地上的枪抄了起来，当时情况实在过于危机，我连瞄准的时间都没有，照直了连开两枪。凶悍的石斧土著先是被吓了一跳，随后挨了一枪，他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狂吼，将石斧向我甩了过来。我没想到他的战斗意识如此强烈，在近距离吃了我一枪之后，还能反击。急忙侧头躲避，这东西少说也有百来十斤，要是正面挨上一斧子，那不直接见毛主席去了。

我本来以为他会乘着我分神的瞬间逃跑，没想到这个大野人十分凶悍，肠子都挂在外边了，还迈着大步向我冲来，我光顾着躲他的石斧，怎么也没想到会有这么不要命的人。还没来得及回头，已经被他一双雄厚有力的手臂勒住了脖子。这个野人力气极大，我被勒着脖子按在了腋下，只能靠双手的力量反握住他的手臂，借此为自己留一丝呼吸的机会，我被掐得喘不上气来，只恨没有多长几只手，一枪毙了这家伙。

他靠着一股蛮力占据了上风，我渐渐头脑发昏有点儿坚持不住，我知道自己如果在这个时候表现出丝毫松懈，一定会被他乘机扭断脖子。可是肺部的空气正在一点一点地减少，就在我几乎要昏死过去的时候，两声震天的枪响从野人背后响起，他连哼唧一声的机会都没有，两手一松，轰然倒地，我被连带着压在地上，顿时觉得自己成了五指山下的孙猴子。我一边推开野人的巨臂一边猛烈地咳嗽。等我看清楚放枪的人是谁时，忍不住高喊道：“二师弟，你想害死为兄吗？”

胖子头上顶着树叶编成的野战帽，两手扛着长枪昂首阔步向我走来，秃瓢、王家大少爷还有秦四眼也纷纷从树林里钻了出来。刚才那救

命的一枪正是胖子朝野人背后打过去的。我艰难地推开野人的尸体，连着咳嗽了好一会儿，这才把气喘匀了。秦四眼脸上挂了彩，不知道被什么东西划出一道又细又长的血口子。

胖子在野人的尸体上踹了几脚：“他奶奶的，这是个什么怪物，刚才从林子里冒出来的时候，差点儿把胖爷的裤子给吓掉了。太他妈的突然了。”

小王八挥了挥手里枪说：“不止这一个，我和刘猛在前面也遇到了两个张牙舞爪的野人，我们连放了好几枪，也不知道打中了没有，不过总算把他们吓退了。”

秦四眼捂着伤口蹲下来检查了一下，说：“这些人应该就是卡玛雅酋长口中说的亚马孙原住民。从他们的穿戴和武器来看，部落的规模不算很大。刚才那几枪留了活口，我们得赶紧离开这块区域，省得夜长梦多。即使我们手上有再多的军火，可也扛不住几百号野蛮人一起围攻。”

为了避免和当地原住民再次交火，我们放弃了可以用来休整的营地，选择连夜赶路，争取在下一个日出前赶到魔鬼桥对岸。可惜人算不如天算，就在当天夜里，一场突如其来的意外，彻底打乱了我们的计划。

第十八章 野人的葬礼

为了避免与亚马孙野人发生遭遇战，我们五人探险队决定连夜赶路，按着地图上的标示，向着第一个坐标魔鬼桥挺进。我一边啃着干粮一边问秦四眼，当年的印加人为什么要给自己的交通桥起这么一个晦气的名字。他分析道：“可能是因为当时生产力落后，造桥工艺比较粗糙，经常发生交通事故。古代人搞不清楚状况，总以为是鬼怪作祟，所以才想出这么一个名字。”

王清正走在我后边，他听到秦四眼的解释之后哈哈大笑，拍拍秦四眼的肩膀说：“你这个大讼棍真不是吹的，什么东西都能现编出来。”

秦四眼拍开他的贱手，鄙夷地道：“怎么，王大少还有其他什么高见？”

王家大少爷这一路没少被秦四眼排挤，此刻话语权好不容易落在他手上，整个人都飘了起来，拍拍胸脯说：“少爷我读大学那会儿，你们这帮土鳖连印加国在哪儿都不知道呢！魔鬼桥在印加人的神话故事里是有典故的。绝不是你说的封建迷信那么简单。”

我们连夜赶路，难免有些困乏倦怠，我一听这其中另有名堂就故意激王少说：“什么典故不典故的，不是你小子编出来欺骗广大群众的反动宣言吧？”

“你还别不信，少爷我可是从正儿八经的文献上读到的故事。纯西班牙文，要是没有我，你们这帮土鳖这辈子也别想看懂。”

胖子被他弄烦了，直接问：“你小子到底讲不讲，不讲一边待着凉快去，老胡同志有的是段子。”

王清正生怕没人答理他，拉了拉背包，在亚马孙丛林茫茫的夜色中给我们讲述了一个古老的印加神话。

据说很久以前有一位印加才俊，名叫卡尔卡，乳名卡卡。卡卡对创世神维拉科查十分虔诚，把工作换来的食物和水果都用做了供奉。后来

他爱上了地主家的女儿恰斯卡。和所有美好的爱情传说一样，恰斯卡这个小姑娘美丽大方又善良，最重要的是，她一点儿都不嫌贫爱富，对卡卡也是一见钟情。

卡卡赶着家里仅有的小毛驴，去地主家提亲。老地主自然不肯把女儿嫁给一个穷小子，他语重心长地对卡卡说：“光有爱情顶个屁用，你买不起红烧肉拿什么养俺闺女。这么跟你说吧，小伙子，到外边去奋斗吧。等房子票子都干到手了再回来娶媳妇。”

卡卡为了心爱的姑娘，毅然立下誓言，如果一年之内不能脱贫致富成为一名优秀的农民企业家，他就放弃美丽的恰斯卡从此不再出现。

卡卡走后，恰斯卡一如既往地每天等待着心上人归来，老地主也遵守自己的诺言，为女儿拒绝了一个又一个前来求婚的好青年，直到当时的印加国王帕查库特克出现在求婚者的队伍中。老地主激动得不知道该说什么，差点儿脑溢血抽过去。这门亲事要是结成了，自己从今往后就可就晋升为国丈老爷了，连国王都要叫自己一声“亲爹”。这种机会可不是人人都有机会碰上的。不过老地主毕竟是读过书的人，懂得君子之道，他一边忍住心中的剧痛，一边对帕查库特克国王说：“皇上啊，这事真不怨小的，是您来晚了。小女已经答应要等那个叫卡卡的穷小子一年了，要不这样，您亲自跟俺闺女聊一聊，看看是不是能培养出一点儿感情来。”

帕查库特克国王是什么人啊，一国之君，印加人的千古圣贤。哪能干出这种趁火打劫的下作事情？他听闻恰斯卡的誓言之后，立刻知难而退，一点儿也没为难人家。不过帕查库特克也是一个大情种，在离开地主家的时候，让士兵们现场凿了一条河出来，直通王都。他给这条河起名叫“阿其拉纳”，意思是为了美丽的姑娘而奔流的清水。

国王这一凿不要紧，求婚的队伍更加壮大了。其中有一个青年，是当地贵族的儿子，他为人正直，在族人中很有地位，对恰斯卡也是用情颇深，屡败屡战，竟然比国王帕查库特克还有毅力。不知不觉，一年的时限就快到了，而远去的卡卡一直没有消息传来，老地主觉得是时候给女儿筹备婚事了，于是把老贵族请到自己家里来喝茶。两个老头一边嗑瓜子一边商议着子女的婚事：“阿贵啊，你也知道俺闺女的驴脾气，总之

一年之期不到，她是死活都不会嫁的。不过我琢磨着，卡卡那小子再有本事，也不可能在这这么短的时间内赚够老婆本。你看这样啊，咱们把婚礼慢慢筹备起来，还有七天就满一年了，到时候花轿直接抬进门，咱们给孩子们把这个主给定了。”

老贵族觉得这个主意不错，他说对老地主说：“咱们家那个傻小子对你家妞妞那是真上心。人都说妞妞等卡卡苦，我家傻小子又何尝不是真痴情。七天就七天吧，这么些日子都等了，他也不会在乎这最后的几天。”

两个贼老头喝着老酒唱着小曲儿就这么把儿女的婚事定在了七天之后。而此刻，那个幸福得连皇帝老子都羡慕的卡卡又死在什么地方苦挣钱呢？

答案是沿海盐场。古今中外，盐这个东西向来是受国家管制的，这块盐场的主人就是卡帕克·尤潘基亲王，情种皇帝的亲弟弟。卡卡在盐场表现出色，为人低调，宗教信仰异常坚定。盐场负责人十分欣赏卡卡，就将他推荐给亲王。卡帕克·尤潘基亲王因为当初竞选国家领导人的时候败给了当哥哥的，于是一气之下跑到沿海地区当起了土皇帝。他一看卡卡资料，居然是老哥的情敌，顿时乐得前仰后翻，觉得自己给老哥一耳光的时刻到了。于是卡帕克·尤潘基亲王给予卡卡贵族的身份和相应的财富，以便他能够与心上人完婚，完成当初的誓言。

本来一切应该圆满结束了，偏偏卡卡这孩子是个死心眼儿。他琢磨从盐场赶回老家只要五天的工夫，于是在距离一年之前还有七天的时候，才向亲王告假上路，想着要给家乡父老来一个意外的惊喜。

可惜人算不如天算，一场罕见的暴雨突然袭来，冲走了卡卡的惊喜，给了他一场人生中最可怕的意外。

暴雨阻碍了卡卡的行程，原本只要走五天的路程，拖到了第七天，他被耽搁在离家乡一桥之隔的对岸，因为暴雨的冲刷桥梁早就在数天前被毁坏了。卡卡站在桥的这一边，甚至能看见对岸火红的婚队。这时离天亮只剩下一个小时的时间，卡卡与恰斯卡隔岸相望，心急如焚。风雨中几乎要绝望地跳下河去，直到恶魔马里克的声音响起：“年轻人，我欣

赏你的勇气，可你们的主神维拉科查已经抛弃了你。只有我能帮助你，我可以为你搭建一座去对岸的桥，不过等你死后，要把灵魂交给我作为报酬。怎么样？”

卡卡只得答应了魔鬼的条件，死马当活马医。两人约定，只要马里克在一个小时内为卡卡造一座通往对岸的桥，他就能获得卡卡的灵魂。马里克运用自己的神通，使山石都听从他的召唤朝河边涌来，不一会儿工夫，一座石桥即将完成。马里克心里很得意，因为不久他就能从竞争对手维拉科查那里抢到信仰者的灵魂。他哪知道维拉科查此刻已经躲在暗处，准备给这个勤劳的小恶魔来一个惊喜。

话说日头已经渐渐地露出了锋芒，整座桥旋刻就要完工，马里克选定了最后一块小石头去填补桥梁的缝隙。但不知道为什么，这块小小的石头就是不听他的命令，马里克十分气愤，可惜小石子就是雷打不动，因为伟大的创世神维拉科查正附着在它的底部，任凭马里克本领通天也无法驱使这枚承载着创世之神的石子。一根筋的恶魔就这么跟一颗小石头死耗着，也不知道换别的石子试试。

这时，远处的雄鸡开始打鸣，一个小时的约定已经到了，卡卡以最后一块石子为借口，赢得了与魔鬼的赌注。马里克因为一块无关紧要的小石子失去了到手的灵魂，他恼羞成怒，从此以这座石桥为界，与人类老死不相往来，而河岸那边自然被归入了马里克的地盘，再也没有人敢踏入那片魔鬼的土地。

我听得津津有味，对即将出现的魔鬼桥充满了期待。因为这个故事的原因，整个沉闷的旅途有了新的乐趣，我们讨论着魔鬼桥对岸的世界到底有什么神奇之处，不知不觉已经到了深夜。走着走着在队伍最前面的秃瓢忽然半蹲下去，高举右掌在空中捏成了一个拳头，我知道这是前方发生紧急情况的手势，立刻横开手臂挡住了后面几个人。

胖子等人一直在后面闲聊，被我猛地一拦，纷纷停止了说话，瞪大了眼睛看着我。我压低了身体，向他们比画了一个匍匐的手势，然后慢慢地向最前面的秃瓢靠了过去。

在距离他一两百米的地方，我透过茂密的树林看到了零星的火光，

渐渐地有一些嘈杂声传了过来，秃瓢爬在我前面的草丛里一动不动，我一边向他靠近一边在心底里暗骂自己疏忽，只顾着想那些天马行空的鬼怪故事，居然忘记留心周围的情况。

秃瓢听见我的动静，缓缓地向旁边挪了一下，然后指着树丛对面说：“咱们这次算是撞枪口上了，整窝的亚马孙野人。”

我拨开眼前的树枝一看，暗暗咋舌可不是正赶上野人开大会，河岸边的空地上驻扎着三四十号身材高大、披头散发的亚马孙野人。其中有男有女，还有不少小孩混迹其中。个个衣衫褴褛，脸上不知道涂了什么东西，在漆黑的夜色中闪烁着诡异的蓝光。不远处的河堤上，有一堆乱石岗，地上齐刷刷地排着四五具野人的尸体，我认出其中身材最高大的那个正是被胖子打死的石斧野人，就对秃瓢说：“他们可能是聚集在这里，为死去的同胞举行葬礼，不过怎么会死这么多人。我记得被咱们枪毙的野人只有一个呀。”秃瓢点点头：“我和少爷当时被三四个野人包围，所以不敢恋战，只是放了几枪吓唬他们。剩下的几个野人不可能是我们打死的。”

河岸上的野人先后举起了火把，嘴里喊着奇怪的口号围成一圈，然后开始绕着篝火乱舞。他们在夜色中摇晃的身影如同一群刚从坟墓里爬出来的孤魂野鬼，十分瘆人。这时胖子也钻到了我身边，他一看眼前的景象忍不住说道：“野人代表大会啊这是，从哪儿冒出来这么多土著。哎呀妈呀，地上那个不是下午被我们打死的大斧头吗？怎么一下子死了这么多人？”

我说：“现在最重要的是安全地从这里绕出去，不能被他们发现。胖子你负责带四眼和王少先撤，我和秃瓢留下来放哨。你们一个一个地走，不要打枪。”

胖子不肯让我和秃瓢配合：“打掩护这种工作交给他我不放心，我留下。”

我说：“就是因为不放心才让他留下，万一王家的人都撤出去了，回头再开一枪，我们俩不就都暴露了。”

胖子朝我竖了个大拇指，一拍秃瓢的肩，然后带着秦四眼和王少慢慢地退出了树林。树叶被人刮动得咯吱咯吱地响，我紧张地观望着河堤上的野人，生怕他们发现自己的领地有外人闯入。从我们匍匐的树林到河堤之间的距离，不过三四百米。我躲在草丛里几乎能感觉到篝火的热量。我回头看了一眼，王少和秦四眼已经先后消失在我的视线范围之外，胖子向我招了一下手，表示他也要撤出去了。我点点头催他快走，这时河堤上忽然传来雷鸣般的欢呼声，我嗓子一紧，急忙端起步枪瞄准对面，透过瞄准器看到的，却是一个身穿热带作业服的亚洲女人被几个凶猛的野人从岸边的乱石岗后面拖了出来。她被人揪住了衣领，不住地挣扎，两手被人捆在了身后，一个劲儿地往地上蹲，不肯跟着野人往前走。这女人的力气着实不小，几个野人连拖带扛才把她带到了篝火边上。周围的野人一看见她，纷纷露出了愤怒的表情，几个小孩朝着她龇牙咧嘴，还不时用石头砸她。那个女人虽然一脸硬气，不过连续被几块鹅卵石砸中了头部，头上已经开始冒血。

胖子本来已经准备撤出去了，一听动静又折了回来，他也看到了这可怕的一幕，拉开保险杠就要开枪。秃瓢扣住他的扳机：“这事跟咱们没关系，你现在开枪不但救不了她，还会把咱们都搭进去。”

胖子一把推开秃瓢，开始瞄准：“去你娘的，是个男人就跟着老子一起干，我禽，看老子怎么收拾这帮孙子。”

秃瓢让我赶紧劝劝胖子千万不能意气用事，我说对不住了刘大哥，在这件事情上，我是坚决站在我兄弟这边的，见死不救的事，咱干不出来。我对胖子说：“盯着他们领头的打，枪一响我就冲过去，到时候务必火力掩护我。”

胖子说：“OK，这次哥们儿就不跟你抢头功了，你快去快回，人家闺女正遭罪呢！”

秃瓢狠狠地在地上锤了一拳，对我说：“这事你不能一个人去。他们数量太多，我和你一起冲。”

我刚准备夸他两句，胖子已经“咚”地一声冒失地亮了家伙，可惜准星太差，没打中野人首领。河岸上的野人们被枪声吓得魂飞魄散，男人

们尖叫着挥舞起石制的武器对着空气乱砍，女人拉着孩子四处躲藏。我和秃瓢看准了机会，一跃而起，一手抄着半自动瓦尔特，一手反握军用匕首，奔着河滩飞快地冲了下去。

原本被突如其来的枪声吓得六神无主的野人，此刻一看树林藏着人，倒也没那么害怕了。他们一旦确定了敌人同样是人类，而非神秘莫测、不可捉摸的神灵之后，立刻恢复了战斗的意识。十来个粗壮的野人，提起长矛石斧迎着我们冲了上来。我们处在奔跑状态下，想要瞄准十分困难，我连开了几枪，一点儿准头都没有，眼看就要与野人正面遭遇，索性把瓦尔特别在了裤腰带上，单手将匕首换了上来。

野人头领更是因为刚才那一枪丢了面子，此刻恼羞成怒高举着巨大的石斧径直朝我砸了下来。我先前吃过这种重型兵器的苦，此刻不敢硬拼，侧过身用匕首做了一个格挡，远远地避开了正面攻击。秃瓢给商会老大当了大半辈子保镖，遇敌经验丰富，身手自然也比我漂亮许多，他一手持枪一手用匕首，在大群野人中间来回游走，动作干脆利落，转眼间已经杀到了篝火堆附近。

为了方便他救人，吸引对方注意的重担就落在了我肩上，我一边与野人头领周旋，一边学着他们的声音呼乱喊叫，想借此把他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到我身上。没想到这一招还真管用，原本聚集在篝火附近的野人听见我的喊叫之后，纷纷向我这边跑了过来。为了给秃瓢创造时间上的空隙，我一边放枪一边撒开了脚丫子绕着河滩奔命，野人见到我，就好像看见了什么新奇的猎物，死死地跟在我身后狂追不止。我一边努力兜圈子，一边在心中祈祷，希望秃瓢手上的动作能够快一些，要不然，没等他把人救出来，我这条小命就要倒贴进去了。

我跑得正带劲儿，脚下忽然一沉，不知道被什么东西绊住了，整个人失去重心，狠狠地摔了下去，河岸上参差不平的石头顿时把我浑身刮了个血肉模糊，手中的枪也在瞬间飞了出去。低头一看，原来是野人自制的投掷器，这种用两块圆石头和一条短绳制作而成的投掷器，我曾经在博物馆里见过，Shirley杨介绍说这是印第安人捕猎时用来捕捉猎物、防止猎物走脱的战略武器。中国古代也曾有过相似的投掷器。这种武器十分适合在一马平川的平原地区使用，配合骑兵的冲刺，威力无穷。想

不到我这个手持现代火器的文明人，此刻居然栽在了千年前就存在的冷兵器手上。我的双脚被投掷器死死地捆在一起，别说是跑了，连爬都爬不起来，只好一边用屁股往后挪，一边用匕首割绳子。也不知道投掷器上的绳索使用什么东西制成，又粗又韧，连精钢打造的军用匕首都挑不断它。

跟在我屁股后面的野人一看我被他们擒住了，得意地大笑起来，两手高举长矛不住地大叫，带头的野人首领回头对着部下吆喝了几句，随后光着脚大步流星地朝我跑了过来。

我一看两人的距离只剩下十来步，忍不住喊道：“胖子，快开枪，哥儿们要遭殃了。”

树丛里传来了窸窸窣窣的声音，只听胖子大叫一声：“禽他娘的老王八蛋，给爷配的都是些什么二手货，卡壳了老胡，我这就来救你！”

话音刚落，一个白白胖胖的身影猛地从树林里扑了出来，野人头领被他这么一扑，差点儿把五脏六腑都给撞出来。我急忙滚到一边费力地解起了投掷器。我说胖子为什么躲在林子里不给我们打掩护，原来是步枪卡壳了。难怪他一直没动静，估计是被逼急了，直接丢下枪从旁边绕过来的。

秃瓢那边的情况也不容乐观，他还没来得及靠近地上的女人，就被守护在尸体周围的野人发现了。此刻以一敌十，可以说是腹背受敌。那个女人先前被石头砸晕了失去知觉，现在睁开眼睛一看，立刻用中文喊道：“枪！”

我刚解开脚上的绳子，一听这女人说要枪，以为她是被吓坏了。心说这位女同志，你手还被人家捆着呢，要枪顶个鸟用啊！没想到那女人喊完之后，立刻做了一个让所有人都意想不到的举动，她从地上坐了起来，然后整个人向火堆仰去，硬是用滚烫的篝火将反捆在背上的绳子烧断。随后她一个箭步弹跳起来，俯身捡起我摔落的瓦尔特，“砰”、“砰”连开数枪。

“我禽，这娘们儿吓傻了吧！”胖子指着她大叫，“她打地上的尸体干

什么？”

我也没想到她不惜烧伤自己，最后只是为了给排列在石滩上的野人尸体补上几枪。难道她真是因为受到了巨大的刺激，变成了傻子？

“看什么看，你们才是傻子。光头的，快点儿瞄准那些尸体！”那女人一边拿枪指着地上的尸体，一边向秃瓢靠近。说来也怪，原本占据了优势的野人们，一见她用枪瞄准了尸体，纷纷露出了恐惧的神情，有几个人甚至丢下了手中的长矛，朝我们跪了下去。

难道在这些亚马孙野人的概念里，死人竟然比活人还要重要？他们的尸身是毁不得的？像是为了印证我的猜测，领头的野人毫不犹豫地丢下了手中的斧头，其他野人见到首领投降，也不敢反抗，乖乖地丢下了武器。

秃瓢用枪指着地上的尸体问我：“咱们怎么出去，一直这么耗着不是个事，少爷还在外面等着咱们。”

胖子捡起地上的长矛，往肩上一扛说：“这么大的动静你家少爷都没杀回来，估计已经跑远了，不用担心。依我看，咱们不如把这些野人的尸体背上，等到了安全的地方再给他们放下。”

用尸体当人质这还真是闻所未闻的奇谈，我对胖子说：“既然这些尸体对他们来说如此重要，他们自然不会轻易放弃，必然一直尾随着咱们，咱们总不能一路都扛着这些尸体做挡箭牌。”

一时间我们进退维谷，实在想不出有什么办法能安全地从大批野人的包围圈里走出去，只要我们一离开这些尸体，野人们必定会群涌而至，将我们四个活活撕碎。

这时，那个女人看了我们一眼问：“有一个地方，我保证他们不敢跟上来。你们几个敢不敢跟我走？”

之前我们救她完全是出于人道主义关怀，至于她到底是什么身份，为什么出现在雨林深处，又是何被野人俘虏，这些具体的情况可以说是一概不知。现在她忽然提出让我们跟她走，又问我们“敢不敢”，不得

不让人生疑。秃瓢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我知道他这是在怪我们当初不分青红皂白冲出来搅这趟浑水，可扪心自问，即使再来一次，我依旧会选择救人。

我故意不去回应秃瓢的眼神，朝那个女人点了点头：“你带路，我们走。”

她笑了笑，指着不远处的山头说：“只要咱们能上去，这些克瑞莫人就不敢跟过来了。”

我虽然不知道她说的那个山头有什么特别之处，但是为了避免与当地野人发生更大规模的冲突，只好勉为其难先偏离原定的路线，去山上躲一躲。

为了防止野人迅速地赶上我们，我和胖子用投掷器把几个带头的家伙捆了个结实。然后又把他们的长矛和石斧统统丢进了火堆里。秃瓢提议先杀了他们的头领，因为一般的部落都是酋长中心制，失去了领导人，整个部落都会陷入瘫痪状态，在选出下一任酋长之前，是不会有心思来追捕我们的。他的提议被我们一致否决，毕竟这些野人才是丛林的原住民，我们的突然造访对他们来说原本就是一种入侵，如果我们再肆意屠杀他们的族人，那和当年洗劫印加帝国的西班牙殖民者还有什么区别。

因为不放心秦四眼和王少，我们决定先回之前约定的阔叶林，在大树下与他们会合。那个叫林芳的女人自称是植物学家，一周前她带着自己的作业小组来雨林收集植物标本，没想昨晚遭到这伙野人的攻击，工作组损失惨重。她和大部队失去了联系，不幸被俘。

我拿出在提他玛村找到的军牌，问她是不是认识一个叫亚洞的向导。她十分兴奋地夺了过去：“感谢上帝，我以为在树林里的时候把它弄丢了。这块军牌是我父亲的遗物，对我十分重要。谢谢你，太感谢了。”关于亚洞的下落，她颇为遗憾地说：“我们的确请了一名叫亚洞的向导，他还帮助我们向村子里的酋长撒了谎。我们当时制定的路线是到传说中的魔鬼桥对岸。我的老师曾经去过那里，并且带回来一种十分奇特的红色果实。但是自从昨天晚上之后我一直没有亚洞的消息，如果没

有遭遇不测的话，他现在可能和剩下的人在一起。”

我问她可有什么方式可以联络到她的工作组，她摇了摇头：“我们自信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所以一开始的目的地就是魔鬼桥，怎么也没想到会出这种意外。”

秃瓢对林芳一直没有什么好感，他说这是职业病，干他们这行的特别相信直觉，他从一见到这个女人浑身就不舒服。所以无论如何也没办法对她产生信任感。胖子对此嗤之以鼻：“要是人人都像你，做一个怀疑论者，这个也不信，那个也不信，那解放全人类的伟大目标什么时候才能实现？你一个大老爷们儿，成天跟女人怄气，你说你有意思吗？我个人觉得，林芳同志是一个不错的姑娘。至少在面对敌人的时候，表现得十分镇定，而且很勇敢。不像某些大少爷夹着尾巴临阵脱逃。”

秃瓢最容不得有人说他家主子的坏话，立刻反驳道：“撤退又不是我家少爷一个人的主意，你们姓秦的小子不是也跑了吗？”

我问林芳：“为什么从山路走就不用担心被野人追击。是不是山上有什么东西，是他们特别忌讳的？”

林芳望着远处的山峦，很认真地说：“这些居住在亚马孙河沿岸的野人是克瑞莫人，他们是印第安人的一个分支。我们要去的那片山，叫‘马里克巢穴’，在克瑞莫语里是‘死亡地域’的意思。山上寸草不生，没有任何活物。按照克瑞莫人的习俗，部落里的巫医一旦预感到自己时日不多，就会跑到马里克巢穴去等死。这是因为在克瑞莫人的概念里，巫医是接通天和人的渠道，他们死后理当归于天国，如果把巫医的肉身留在部落里，用普通人的方式埋葬，就会给部落带来灾祸。至于部落里的其他人，即使是头领也没有资格，更没有胆量踏上那片被死亡笼罩的土地。”

我只听说过，家里养的老猫在临死的时候为了避免主家伤心，会离家出走，跑到外面等死。只是不知道为什么在克瑞莫人中流传如此特殊的习俗。

林芳见我们对亚马孙流域的文化很有兴趣，就继续说道：“之前你们

在河滩上看见的尸体是他们的巫医。就是他带头袭击了我们的营地。也不知道他遭了什么报应，晚上被同伴抬回来的时候已经死了，没来得及送去马里克巢穴。所以他们就在河岸上为他喊魂，想用活人做祭品，把巫医的魂魄换回来。当时要不是你们及时出现，我现在恐怕已经被乱石砸死了。”

胖子说难怪他们一看你对尸体开枪就慌了，感情是怕那个巫医回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被人打成了马蜂窝。

林芳很乐观地说：“克瑞莫人的活动范围大致是在附近的河谷地带，咱们只要翻过马里克巢穴，就能绕回原来的路线到达魔鬼桥。如果幸运的话，还能赶上我的大部队。”

我们今天绕了一大圈，最后又回到了阔叶林。我们赶到的时候王清正跟秦四眼两人正在吵架，大致内容是要不要回去接应我们。两人一看多出来一个女人，立马上来问东问西，小王八指着林芳问：“这个该不会就是你那个失踪的媳妇吧？”

胖子说：“他倒是想，可人家大科学家不答应。哎，老胡你说这趟来美国，是不是有可能把咱们哥儿俩的个人问题都解决一下？”

我乘林芳不注意，对胖子说：“你努力一下，好好学习英语，争取留在美国，跟大科学家多套套近乎，说不定人家心一软眼一闭，以身相许的可能性还是比较大的。”

没想到这话被林芳听见了，她哼了一声就不再答理我们，跑去跟秦四眼聊起天来。我说胖子你没戏了，这娘们儿看上咱们大律师了。胖子惆怅地看了一眼夜空，对我说：“不怕，列宁那句话说得好，妞儿会有，票子也会有的。哥耐得住寂寞。”

秃瓢简单地向他们讲述了一下刚才发生了的事情，然后总结道：“那些野人很有可能已经召集了大部队来追赶我们，所以不能再拖延下去，咱们必须马上进入马里克巢穴。”

第十九章 鬼 角

热带雨林常年高温多雨，依托亚马孙河勃勃生机，雨林中生活着大量稀有罕见的动植物，而亚马孙河也被称做“地球之肺”。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我怎么也不会相信，在充满生机的亚马孙丛林中，会有这样一座寸草不生的死亡之丘——马里克巢穴。

比起疲倦和饥渴，一路尾随我们的克瑞莫野人才是真正的大麻烦，这些野人虽然智力低下，武器落后，但是他们对打游击战很有一套，往往在我们休息的时候，他们就跑出来偷袭，在我们准备反击的时候又消失不见。我们整个晚上没有休息，又要不住地提防他们，到凌晨时，每个人都被困倦扰得精神不振，王清正靠在树身上说稍微休息一下，居然一眨眼的工夫就睡着了。秃瓢扛着他跟在我们后面，走得十分辛苦。好在天亮的时候，我们终于登上了马里克巢穴，这片贫瘠狰狞的山地给我们带来的是视觉上无与伦比的震撼。

周围都是葱葱郁郁的丛林，只有它光秃着身体，如同一具扒尽了皮肉、抽光了血管和神经的骨架，屹立在丛林深处。我们脚下的地质状况明显与山下不同，满地都是细小的石灰岩。林芳指着峰顶说：“最高处应该就是历代克瑞莫巫医安息的地方，你们要是有兴趣可以上去看看，顺便休息一下。待会儿我们还要翻山，等到了山下面的谷地，我们就算彻底走出克瑞莫人的领地了。”

我们走了一夜的路，此刻到了马里克巢穴，终于算是暂时安全，不用再担心克瑞莫野人的追杀，一个个都撤去了强打起来的精神，就地躺了下去。

地上满是石子，躺上去难免会感觉有些硌得慌，但是我们几个走了一天一夜，此刻精疲力竭根本顾不上去找一块平整的地方休息。倒是林芳比我们几个都要精神一些，大概是因为工作的原因经常在丛林中生活，已经习惯了这里高温闷热的环境。她坐在一处背阳的石头底下喝水休息，与我们保持着一段不近不远的距离。其实关于她的身份，我私底下也有些疑问，一个年纪轻轻的植物学家何以能够独自带队深入丛林，而且从小卡迪隆描述的情况来看，她携带的设备价值不菲，现在却一样

都看不到，至于她口中的随行工作人员更是生不见人死不见尸。最重要的是，在面对突发情况时，她的果断和冷静，别说是一般人，即使是有多年军旅经验的人，也要汗颜。可惜眼下我们死无对证，除了相信她的话之外就只能静观其变。

想着想着实在抵挡不住困倦就合上眼睛睡了过去。我这一觉睡得十分香甜，连梦都懒得去做，再睁开眼睛的时候，日头已经快落山了。我抖了抖头上的碎石爬起身来，看见其他几个人正在山腰间的背风口上点酒精炉。胖子见我醒了，一路小跑了过来，满嘴饼干渣子：“老胡，咱们还是下山打点儿野味回来吧。王浦元给咱们准备的口粮太坑人了，尽是一些压缩饼干、袋装蔬菜粉。我算看明白了，当初美国人打越南为什么花了那么长时间，就冲着这伙食水平，没被人家打趴下算好的。”

我说：“没你讲的这么夸张吧，你看他们几个不是吃得挺香的。”

胖子说：“他们这些人，洋垃圾吃惯了，不懂咱们中华美食的精髓。不信你试试，这他妈的是人吃的吗！”

我将信将疑地拆开一包压缩饼干，这东西拿在手里沉甸甸的，四四方方一小块，个头不大，掂量起来却有板砖重，看外貌黄不拉叽的，估计味道也好不到哪儿去。我试着咬了一口，硌牙。怕给胖子看笑话，我又使劲儿咬了一口，总算啃下来一小块，卷进嘴里嚼吧了几下，没什么特别的味道，口感有点儿渣。硬要形容的话，这就是一块能填饱肚子的石膏板。其实压缩饼干也没胖子说的那么糟，当初在战场上，缺衣少食，遇上断军粮的日子，连这样的石膏板都吃不上。不过在进林子之前，胖子就多次提到过要试一试美洲野味，这里物产丰富，又是动植物的乐园，我们一路走过来，碰到过不少野鸡山猫之类的动物，对于无肉不欢的胖子来说，只靠背包里几包压缩饼干充饥的确有点儿残忍。不过我们这趟并不是游山玩水，更不是野营烧烤。山下有大批的克瑞莫野人在伺机袭击我们，而劲敌竹竿子的队伍也不知道行进到什么地方了，他们的进度是不是已经超过了我们。此刻下山打猎只会徒增麻烦。

我对胖子说：“咱们眼下情况比较复杂，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等过了魔鬼桥，你想吃什么我给你打什么，美酒肥肉大大地有。”

胖子也知道目前不能计较太多，他掏出饼干狠狠地咬了一大口：“我也就是随便说说，这东西也没想象中那么难吃，嚼着嚼着就习惯了。非常时期非常对待嘛。不过老胡，你说咱们是不是应该找个机会，去峰顶看一看。我刚才夜观星相，发现此地风水有异，十分值得研究。”

我和他认识快大半辈子了，从来没听说过他还会看风水的，忍不住笑道：“你小子前面抱怨了一大通，哪里是肚子里的馋虫作怪，分明是惦记着人家克瑞莫巫医的随葬品。”

胖子板起脸来，故作深沉道：“当初说好了摘符挂印金盆洗手，我那一枚摸金符老早就丢进日本海里去了，怎么可能还惦记人家老外的明器呢！我不过是因为看见这个地方的地貌特殊，与周围的环境格格不入，想借此机会向胡司令多学习一点儿风水知识，响应毛主席不断学习不断进步的号召。你这样误会我，让我很心痛很心痛。胡八一，如果今天我因为这口气堵死了，你就是那个赤裸裸的刽子手。”

我眼见胖子开始发牢骚，急忙打住他的话头：“行了兄弟，你说什么就是什么。”我又看了一眼围在酒精炉旁边的秃瓢等人，回过头来交代胖子：“待会儿吃完饭，咱们就说散步，然后从背面绕上去。不过咱们把话说前头，进去之后就是看看，不拿老百姓一针一线。”

胖子贼笑了一下，然后站起身，拍了拍肚子，大声说：“老胡，这一顿吃得很丰盛啊，我都有点儿撑了。你呢？”

我只好顺着他的口气回答：“是呀老王，我也有点儿撑。怎么办呢？”

“那咱们找个地方走一走吧，饭后散步帮助消化。”

“这个主意太好了，那咱们去山上走一走吧！”

我们一边胡扯一边向山顶走过去，秦四眼站起身，朝我们大力地招手：“掌柜的，我也有点儿撑，你们等等我。”

我和胖子先是假装听不见，加快了脚下的步伐，没想到那个不开窍的大律师居然自己追了上来。胖子被他气得牙痒痒，又不好当着大家的

面发作，暗地里对我说：“要不咱们找个地方，把这小子敲晕了再上去？到时候要是有人问，就说是被山上的落石砸的。”

我说：“他跟咱们又没有多大的仇怨，这种缺德的事还是少干。他要跟就让他跟着，一会儿咱们在路上多讲点儿粽子吃人的故事，吓唬吓唬他。”

“那他要是不害怕，非跟着咱们去看巫医墓呢？”

“这就不能怪哥儿几个心狠手辣了，给他一板砖，搞晕。”

“你看你，早晚都要砸，还费心思编故事吓他干吗！”

“这叫先礼后兵。咱们把能做的都做了，才能问心无愧地砸。”

“胡司令，想不到你的思想水平这么快又突破了，到达了一个历史新高。”

秦四眼不知道我俩在商量暗算他的事情，兴高采烈地跑了上来。他说：“实在没办法跟王家人待在一块儿，喘不上气。你们这是去哪里？我听林芳说山顶上有一处墓地是安葬克瑞莫巫医的地方，我还没有见过现实生活中的古墓是什么样子的，你们有没有兴趣一起上去瞧瞧？”

我心说你这可问对人了，咱们这几个人里，还真的就属我和胖子对古墓最有兴趣，不过我们计划里可没有你小子。我虽然跟胖子半开玩笑地说，如果秦四眼碍事就把他敲晕了，可这毕竟只是玩笑话，人家好歹在美国的时候对我们有救命之恩，如果不是他及时开车载着我们逃进了华人商会，我们哥儿俩现在可能已经被关进美国大牢吃牢饭了，哪里还有机会站在这里领略亚马孙丛林壮丽的景色。所以，该带着他的地方还是要带，反正大家都是本着学习参观的态度去考察一下克瑞莫巫医墓，又不是做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

最重要的是，我对印第安人的文化并不熟悉，甚至可以说是一无所知。有一个秦四眼跟着我们，必要的时候说不定还能为我们客串一把讲解员。

我打定了主意，就对秦四眼说：“既然四眼你对巫医墓感兴趣，那咱们就舍命陪君子，壮起胆子跟着你上去看一看，见识一下洋人的墓穴。”

秦四眼并不知道我和胖子的老本行，他颇为正经地推了推眼镜说：“没问题，你们跟着我走。如果发生什么特殊情况，不要害怕。听说有些尸体死后会化作僵尸伤人，到时候一切听我指挥。在这方面，我比你们有经验。”

胖子和我都很好奇，秦四眼口中所谓的经验是怎么回事，就问他：“怎么，你遇到过大粽子？”

秦四眼一边往山上爬一边腼腆地说：“算不上什么大粽子。我在检察院实习的时候，曾经处理过一起僵尸伤人的案件。被咬的人坚持称攻击他的是一具尸体。当时没有人愿意相信他的证词，受害人又希望当地政府负责他的损失。我被指派处理这桩案件的时候，在当地警察局的停尸房见到了受害人口中描述的僵尸。这具尸体，是受害人在开垦农田时从地里挖上来的。据他自己的描述，刚挖出来的时候，尸体身上的皮肤毛发完好无损，他一度以为有人被谋杀，然后弃尸在田地里。但是，尸体的衣物又不像是近代装束。受害人知道自己挖到的是一具历史悠久的尸体，于是准备打电话报警，就在他站起来的瞬间，那具尸体忽然直挺挺地站了起来，一口咬在了他的肩膀上。好在受害人手边有铁锹，于是他一锹拍断了咬住自己的僵尸脖子，然后急忙跑回家报了案。等到警察赶到的时候，那具尸体已经化成了干瘪的骨头架。”

我一直以为僵尸这种东西只有我们中国才有，没想到远在太平洋对岸的美国也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就赶忙问他：“那后来呢？你见到的那具僵尸是什么样子的？还能扑人吗？”

秦四眼摇摇头：“都成了散了架的骷髅，拿什么伤人。我核对了受害人身上的牙印，与古尸的牙齿特征基本吻合，但是警方以超自然事件为借口，推翻了我的证明，这个案子最后不了了之。只是听说受害人在案发几周之后突发性精神崩溃，咬死了农场里所有的动物，他的邻居报了警，那家伙又因为袭警被当场枪毙，据说中枪之后他依然能够直立行走，流出来的血都是凝固的，最后警方不得不连续射击，直到把他的头彻底打烂了，这才结束了这恐怕的一幕。”

他见我一直默不作声，以为我是被他描述的僵尸故事吓坏了，又用一种平淡的语气安慰我说：“其实后来的事情都是道听途说，当不得真。反正咱们马上就要到山顶了，是不是真有僵尸这个东西，刚好可以亲眼见证一下。”

我心想哥们儿见过的大粽子比你吃过的米粽子都多。马里克巢穴地形特殊，气候湿润，尸体埋在这里只会迅速腐烂尸解，根本来不及变成僵尸。要不是为了陪胖子来过过干瘾，祭奠一下我们逝去的青春，我才懒得爬上来看那些恶心的腐尸。

马里克巢穴的实际海拔，并没有看上去那么高，毕竟是冲积扇原地带上的小山丘，再高也顶不了天。到达峰顶之后，根本就耗费不了多大力气就找到了克瑞莫人的巫医墓，倒不是说我们的运气有多好，而是在我看来，野人的概念里根本就没有风水一说，快到峰顶的时候，地上已经到处都是死人骨头，有些地方根本没办法落脚，我们只好一边喊着“借过”一边硬踩过去。脚底下“嘎巴”“嘎巴”地乱响，踩得我头皮忍不住发麻：这里到底是巫医墓还是乱坟岗，怎么到处都是被随意丢弃的人骨？

秦四眼一直走在最前面，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当律师这么久，什么样的尸体没见过，眼前这些骨头看起来要清爽许多。到达峰顶之后一座向下延伸的石窟赫然占据了我們三人的视线。根据林芳的描述石窟下面应该就是历代莫瑞克巫医圆寂的葬洞。我探头向下望去，只看见洞口堆砌的乱石，再往深处能看见的就只有一片漆黑。我捡起一颗石子丢了下去，很快就有回音响起，这说明洞窟不深，里面应该没有太大的危险。

胖子对此行早有准备，他从马甲包里抽出了绳索，自顾自地找了一块坚固的岩石绑了上去，然后又掏出手电，别在了衣服口袋上。秦四眼见他动作如此熟练，好奇地问我：“王胖以前是干什么工作的？”

为了掩饰尴尬，我一边给自己腰上栓绳子，一边给秦四眼解释说：“我们以前在矿场工作，中国山西你知道吧？那里有许许多多的小煤矿，和这个洞窟很像。”

秦四眼点点头，学着我们的样子，把自己捆了起来。临下洞之前我

对秦四眼说：“一会儿要是情况不对，你就割断绳子，自己跑，千万别回头。我们两个有丰富的地下逃生经验，你要是留下来，只会拖我们后腿。到时候大家憋死在一个洞里，那可不好看。”

胖子早就等得不耐烦了，见我们都准备完毕，招呼了一声，第一个爬下洞去。我和秦四眼跟在他后面慢慢地踏入了传说中的巫医墓葬窟。

和我事先预计的一样，这个石窟并非人工开凿，而是先天形成的地质窟，克瑞莫巫医选择这里作为自己的殉葬坑，可能因为马里克巢穴是附近唯一的山丘，在他们看起来最接近天空的地方，认为在这里可以与天国里的神明达到沟通。Shirley杨曾经告诉过我，在印第安人的生死观念里，死亡是另一种生命的开始，他们并不害怕死亡，他们对死后的世界有一番自己的描述，认为灵魂脱离肉体之后的生命才是永恒的。我说既然这样，印加帝国为什么还会流传关于青春泉的传说，返老还童本身就是对死亡的一种抗拒。Shirley杨耸了耸肩膀说既然它存在就说明有它存在的理由，我们再怎么妄加推测也不能知道前人到底经历过什么，但是也正因为这样，考古学的重要性才真正体现了出来。

通往巫医葬窟的入口十分狭窄，几乎成九十度垂直。粗糙的四壁上没有人工打磨的痕迹，好在距离并不十分长，我们用手掌和膝盖一路往下爬行，半个小时后终于抵达了洞底。

洞窟底部是一个椭圆形的密闭空间，大概一百平方米左右的面积。因为长期通风的原因，空气质量也算差强人意。胖子一落地，就从口袋里掏出一件东西挂在脖子上，我看见之后差点儿没笑出声来，我问他：“你不是说这玩意儿已经丢进了日本海里，怎么现在又挂上了？”

胖子捂着摸金符解释说：“一丢进去我就后悔了，跳船捞了老半天才找回来的。它现在就是一个装饰物，平安符。跟和尚挂的佛珠、神甫挂的十字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不具备任何职业属性。”

秦四眼一直跟在我们身后，这位大律师虽然声称见过稀奇古怪的尸体，可下地跑现场的活儿毕竟是头一遭，他攀着缆绳一点一点地滑了下来，鼻子上的眼镜有好几次都险些掉了下来，弄得他手忙脚乱，十分狼狈。这洞口到底部的距离虽然不是很远，但万一他摔下来，那也不是说

笑的，折了胳膊崴了脚最后吃苦头的还是我和胖子。我解下腰间的绳索，站在洞口，一手托着他的脚，一手扶住他的腰，将缆绳一点一点地收了回来。秦四眼下来之后先是蹲在地上喘了一阵子，然后解开绳索说：“下来一趟可真不容易，看你们两个这么轻松，想必当年在煤矿里干了有一段日子吧？”

我尴尬地笑了笑，这时胖子已经走到石窟的尽头，他高举手电，像是为了让我看得更清楚一点儿，大喊道：“老胡，快来看这边，满洞的粽子。”

我一开始还有点儿怀疑洞里有粽子的说法，因为雨林地区高温湿润，尸体十分容易腐烂。也正是因为这样古代印加人才会不远千里将尸体运到极寒的安第斯地区实施安葬。难道在马克巢穴有什么特殊的气候地理条件，能够使巫医们的尸体保存完好？

我顺着胖子指示的位置一看，在椭圆形葬窟的角落里，排列着无数用印加驼毯包裹起来的柱状物体，如同一个个巨大的虫茧。根据茧的形状和大小来看，里面包裹的应该就是传说中的克瑞莫巫医。

秦四眼在洞窟了摸爬了几下，总算习惯了地下的环境。壮观的裹尸群葬窟让他叹为观止，这个心思细腻的大律师，忽然问了一个充满哲学性的问题：“如果每一任巫医都是自己独自爬进洞里等死，那么又是谁在他们死后，为他们包裹尸体的呢？”

秦四眼的这个问题问得我全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按理说，克瑞莫巫医会在预感到死亡的时候独自爬进马克巢穴，在这里默默地等待着寿终正寝魂归天国。除了巫医之外，其他人都没有资格踏入这片土地，那么在巫医死后，何以能够驼衣裹身，平静整齐地排列在洞窟内部呢？

一时间我们三个人都被这个问题弄得不寒而栗，静静地站在被裹尸包围的洞窟里，感觉自己正在被一双不知来自何方的眼睛监视着一举一动。它随时都会冲出来，用无形的大手把我们包裹在驼毛毯中，然后当做死人和莫瑞克巫医的尸体排列在一起。

胖子重重地喘了一口气：“咱们别老在这儿自个儿吓自个儿。怎么就

不许人家死之前把自己裹起来呢？”

“驼毯又不是麻布袋，你把自己套进去，还怎么在外边打结？”秦四眼的律师病又犯了，一点儿也不考虑自己的处境，径直走上前，掀起一具裹尸丢在胖子面前，“你看捆尸绳上的结，不但结实而且还有各种花头。这说明是有人精心炮制出来的。试问一个将死的人，哪里有心情一边给自己裹尸一边拿绳子编花样。”

他的这个发现倒是提醒了我，我随即翻看了几具排在最外边的裹尸，发现捆尸绳上的花色样式不尽相同，不像是同一个人所为。有的绳结因为年代太过久远，已经腐朽松烂；有的却依旧结实如新。这说明这些裹尸的出现有先后顺序，其中相隔的时间最远的怕是有上千年之久。

我脑中浮现出了一个想法，随即在洞窟中翻找起证据来，如果能够找到这件东西，那么克瑞莫巫医死后自动“结茧”的秘密根本就是一个连三岁小孩都能解出来的谜题。

胖子见我翻动葬窟中的物品，一下子高兴起来，跑到我边上一同翻看：“老胡，怎么着，想通了？找什么值钱的东西呢？长什么模样的？我帮你呗！”

我一边埋头苦干，寻找那件至关重要的证据，一边向他描述：“那东西的年月不好说，如果没发生意外，那应该还保持着原始外部特征。是个大件儿。”

“哎呦呦，还是个大件儿，我以前怎么就没看出来，你对老外的古董玩意儿还挺有研究。放心，等回头换了钱我不告诉Shirley杨，算咱们哥儿俩的私房钱。”胖子拨弄起地上的碎石，举着手电在黑暗中摸索，我让秦四眼帮忙，两人合力移开一具挡在外面的尸茧，想从里面找到些许蛛丝马迹。不知怎么的，洞里的手电光忽然抖了那么一下，我刚想回头叫胖子，光一下子灭掉了。

黑暗中，我蹲下身去，只听见胖子在我边上喘着大气。我问他怎么回事。他握着手电，急匆匆地说：“角落里站着个人，他在看咱们。”

秦四眼没经历过这种的突发情况，一时间整个儿贴在我背后，两手

掐得我肩膀发疼，我说这种情况经常发生，你不要太紧张。

不想胖子摇摇头：“可是，咱们从来没有遇到过头上长犄角的人。”

我从没听说过人的头上会长出犄角，除非它不是人。我问胖子：“你倒是看清楚了没有，别不是眼花了吧？”

他什么都没说，“啪”地一声推开了手电。只见一道圆光从我们面前发散过去，直直地照射在不远处的碎石地上，一个极大的人影被投射在凹凸不平的墙面上。最不可思议的是，那个人影的头部，有一块尖尖的突出物，如同一个长着犄角的恶魔正在角落里静静地注视着我们。

胖子和我对视了一眼，像是要证明他所言非虚。正所谓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单凭一个影子实在证明不了太多东西，我从他手里接过手电，站起身来朝那个长着犄角的神秘人身边走去，随着手电光越来越清晰地照出那个人的外部轮廓，我的心头越是抑制不住地恐惧。只见角落里直立着一个人形的物体，说他是物体，是因为这个人浑身上下没有一块健康完整的皮肤，身体上布满了一个又一个圆形的陀螺洞，从他的手臂到腹部，甚至在他干枯的脸颊上都长满了。无数大小不一的陀螺洞长在人体上，他就如同一个人形的马蜂窝靠在墙角，两手推握在身体的侧面。

一个浑身长满坑洞的人，自然不可能是一个活人。可一个浑身长满坑洞的人，他又真的曾经是一个人吗？或者，又只是一具类似人形的异兽的遗骸？我走上前去，举起手电，想要在比较近的距离里确定一下，到底是不是一具人类遗骸。

我用手电一照，一张狰狞的鬼面赫然出现在灯光下。尸体的脸部干瘪无肉，皮肤呈现出一种酱紫色，颧骨高挺，眼眶深陷，一串串又小又密的陀螺形坑洞在他脸上有规律地滋生开来，如果不是在这么近的距离下观察，我几乎要以为它们是镶嵌在脸上的装饰物。

这时，胖子和秦四眼也先后走到了立尸身边，同样被这一具不可思议的尸体吓了一跳。胖子搓了搓手臂说：“这什么鬼东西，看得我身上汗毛直竖。这人生前是个麻子吧？”

秦四眼推了一下眼镜，几乎要把脸贴到尸体身上，他用手拎了一下

尸体头上的小尖角：“哪个麻子头上是有角的，我怀疑这个根本不是人类的尸体。”

胖子并不赞同秦四眼的观点，他询问起我的意见说：“老胡，这到底是个什么玩意儿，它不是人还能是鬼吗？”我看着眼前这具畸形的尸骸对他说：“从某些意义上来说，应该恭喜你。这就是你一直在找的那个大件儿。”

胖子一脸不解，先是看了看尸体，然后问：“我禽，和着你翻了半天就为了找这个头上长犄角的怪物？”

我看着眼前的干尸，心中五味俱全：“我本来想找莫瑞克巫医的尸体，只是为了解释他们死后自动成茧的秘密。只是没想到，他们会是这么个样子。”

秦四眼脑袋灵活，一下子就听懂了我的意思：“我明白了，我明白了，哈哈哈，死后成茧根本不是什么秘密，而是一种尊重和传承。”

胖子歪着脑瓜子盯了半天：“怎么，你说这具尸体是莫瑞克人的巫医？和尸茧里的是一种人？我禽，那不成一群占山为王的怪物了。这也不对啊，为何独独是他没有成茧？”

我指着成排的裹尸说：“原本我推测是这样的，在很早以前，出于某种我们暂不能了解的原因，第一任莫瑞克巫医来到这里，寿终正寝。他死后，又因为马里克当地特殊的气候地理条件，尸体得以保存下来。若干年后，下一任巫医也以同样的原因来到这里，我们可以假设，这个原因是一个口口相传的秘密，除了巫医之外再也没有别人知道，并且为了保护这个死后的秘密，他们对族中的人灌输了一套巫医归天、庇佑全族的观念，使得其他莫瑞克人不敢贸然踏入马里克巢穴。当继任者来到这里时，看到前任的尸骸裸露在洞穴中，如果是你，你会怎么做？”

胖子点点头，将心中的想法脱口而出：“当然是给他收尸了。难道要看着一具几十年前的尸体等死。”

“这不就结了？巫医在莫瑞克族中地位显赫，除了他们之外，连族长都无权拥有驼毛毯。这都相当于在咱们中国古代，只有皇帝才配使九

鼎。巫医前来赴死的时候，必定携带驼毛毯和绳结，为的不是其他，是给早就死去的前任巫医收尸！长此以往，一代一代的巫医累积起来，就形成了今天这样壮阔的画面。这具尸体刚好证明了我的观点，因为克瑞莫人最新的一任巫医已经在山下被我们打死，根本没有机会来这里等死，更没有机会为前任收尸。所以我一直在找一具没有被包裹的尸体，如果能找到就正好说明我的推断没有错误。可现在看来，”看着眼前这具畸形变异的干尸，我心中沉淀出一种不知从何而来的酸楚，“死后变异，恐怕就是他们最大的秘密。”

我们将干枯的尸体从角落里取了出来，平放在地上。然后三个人一合计，决定从满洞的尸茧里挑选一个，打开来一探究竟。如果驼毯里的尸体和地上这具一样头上顶角，身上穿洞，那就证明我先前的论点是正确的。秦四眼挑选了一个看起来年代不是很久远的裹尸，我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小心翼翼地割开了系在驼毛毯上的绳结。用驼毛和羊毛、兽皮混织成毛毯，是印加人特有的技艺，其工艺水准、艺术价值在世界范围内都拥有很高的评价。我怕贸然下手破坏了眼前的文物，只是轻轻地挑开了绳结，这时胖子也凑了过来，探手掀起了驼毯的一角，想要亲手揭开克瑞莫巫医的真实面目。

我说这个活儿还是我来做，你们一个打手电，一个抄家伙，要是真遇上一个凶的，也好给我一个照应。胖子觉得我的建议很有道理，他松开了手，只管攥紧了手中的工兵铲，我憋着一口气，慢慢地撩开积满了灰尘的裹尸毯。

随着驼毯一点一点地被我拎起来，原本包裹在里面长达数百年的克瑞莫巫医逐渐露出了他死后不愿意被世人察觉的秘密。秦四眼大概是因为太过激动，举着电筒的手有些微微发颤，以至于我眼前的光都在不住地晃动。胖子推了推我的手臂，催促我快点儿揭开毯子。我深吸了一口气，用力一扯。身后停放尸体的地方猛地传来“轰隆”一声巨响。我头皮一麻，握住驼毯的手跟着抖了一下，原本就快松散开来的尸体一下子扑到了我身上，一具浑身长满莲蓬洞的尸体笔直地朝我压了下来。黑暗中，胖子警觉地朝地上的尸体高举起工兵铲，管它三七二十一，辣起手来一通狠拍。秦四眼也不知道给他打个光，偏偏一手拿着电筒，一手伸向我，想要帮我从尸体底下爬出来，无奈尸身上遍布了数不清的小洞，

叫他无从下手。我只听见胖子那边打得热火朝天，也顾不上什么古尸不古尸的。两脚蜷缩至胸前一蹬，将压在身上的尸体抛了出去。我劈手夺过秦四眼的电筒，一扭身飞快地加入到战局中。对方忽然被强光闪了眼，急忙用手去挡，我乘机一脚踢了上去，正中对方腹部。胖子快步冲上前要一铲子剁死它。我急忙拦住：“别开枪。它腹部是软的，可能是个活人。”

对方一听我的声音几乎要跳起来，大声骂道：“胡八一，你们搞什么鬼。本少爷差点儿被你们打死。”

拿光一照，果真是王家大少爷，他此刻蹲在地上，身上青一块紫一块，脸上还挂了彩，一看就是胖子的杰作。刚才那声巨响，就是王清正从洞窟入口处摔下来的时候发出来的，他腰间还系着半截绳子，见我们三个都在，立刻爬起身来对着洞口喊：“他们都在这里，暂时安全了，快把刘猛放下来。”

他一起身，露出了一大片血红的前襟。我心说胖子这一下也太黑了，弄出这么多血。正要上前扶住王大少爷，没想到他摆了摆手，对我们说：“血是刘猛的。”

胖子搁下铲子问：“怎么，秃瓢受伤了？”

王大少用手背抹了一下脸，擦了一把血：“他替我挡了一刀。那些亚马孙野人攻上山来了。”

这时，洞口传来了咯吱咯吱的摩擦声，我让大家先准备好东西，先把秃瓢接下来再说。

我、胖子和秦四眼走了之后没多久，大批莫瑞克野人就带着武器冲上了马里克巢穴，王少他们根本没想到对方居然敢公然冒犯圣山，秃瓢为了这事还差点儿和林芳打起来，说野人根本没把这座荒山放在眼里，一切都是她编造的谎话，是故意把我们往绝路上引，动机不纯。林芳当然不服气，就在两人争吵的工夫里，十几个壮硕的野人已经冲到了我们安扎在石岩下的帐篷外面。刘秃瓢为了掩护王大少爷撤退，硬是挨了对方一刀，石刀不比一般铁器，刀面虽然钝，杀伤力却不少，一刀下去，

秃瓢被砍得皮开肉裂，鲜血直下。王清正给喷了一身的血，当场就蒙了。好在林芳反应及时，一连开了好几枪，打死了五六个带头的野人勇士，这才把局面暂时控制住，为撤退争取到了宝贵的时间。

因为失去了意识的原因，想把秃瓢顺利接到洞里的行动变得困难重重。洞窟入口呈直筒形，宽度有限，直径不超过半米，只能容纳一个成年人竖直进入，我们在下面不知道林芳是如何为秃瓢捆绑绳索的，生怕他被拦腰捆住了半截身子，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在下降的过程中，必定会磕碰在四壁的岩石上，轻则头破血流，重则切肉断骨，甚至有性命之忧。胖子说：“要不然，我先爬上去，再把他背下来。好过拿命赌他的运气。”

我说：“先不说洞宽能不能同时容纳你们两个大男人，光是爬上去，少说也要个把钟头。即使你真能爬上去，估计也只有给秃瓢和林姑娘收尸的份儿。”

任凭现代化的火器再厉害，子弹总有耗光的时候，敌人又是四面围攻，单凭林芳一个人想要在毫无遮蔽的山头上坚持一个钟头，那简直是痴人说梦。现在唯有让他们两个先下到洞里与我们会合，避开克瑞莫人大举进攻的锋芒才行。只是我实在想不通，视马里克巢穴为圣地的克瑞莫人为何会无缘无故地冲上山来，难道是族中发生了什么巨大的变故，使得他们宁愿违背传承了上千年的古训，也要闯一闯这座克瑞莫巫医的群葬地？

“底下的人接着点儿，秃头晕过去了。”洞口忽然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我们都知道这是林芳的信号，我和胖子四手交替，握成了一个井字形的人梯，然后把这些人中身子骨最轻的秦四眼抬了上去，他整个人成一条直线，被我们送入洞窟的瓶颈口。

王少在衣襟上插着手电，蹲在一旁准备缝线、包扎用的急救物品。

四眼在洞里几次又喊又叫，显然是秃瓢在下降的过程中遇到了危险，不一会工夫，我感觉到手上的重量忽然沉了好几分，知道这是秃瓢已经顺利地放了下来，我和胖子数了个“一、二、三”同时缓缓下蹲，将秦四眼和他接住的秃瓢放了下来。四眼在狭窄的瓶颈里闷了一身

汗，下来之后两腿发抖。我接过秃瓢一看，好家伙，原本油光光的大脑袋，此刻成了一个血葫芦。眼睛鼻子都分辨不清楚，只知道再不给他止血，铁定以身殉职去黄泉路上给王家老头子开路。

王家大少平日虽然嚣张跋扈，此刻见到朝夕相处的刘猛被人砍成了血葫芦，手底下竟然有些颤抖，拿着缝衣针来回比画了好几次，死活下不去手。我一把夺过针线，把他挤到一边。我用刚从克瑞莫巫医身上扯下来的裹尸毯在地上简单地铺了一下，然后叮嘱胖子去洞口守着，先把林芳接下来，然后盯在入口处，千万不能让克瑞莫人乘机摸进来。胖子满口答应，然后跑到洞口喊道：“林家妹子，你别害怕，赶紧下来吧。你家胖哥我接着你。”

我说：“这都什么时候了，你还惦记着搞对象。”胖子两手向上，伸进洞窟的瓶颈口等着林芳，然后对我说：“越是在困难的时刻，越是能体现我的一片真情。日后我们组成了革命家庭，老胡你可千万记得要来喝一杯。”

胖子这一搅合，连忙着给我打手电的秦四眼都跟着扑哧笑了起来，他这一笑可不要紧，我手上的缝衣针顿时插偏了地方，疼得秃瓢大叫一声，清醒了过来。王家大少爷端起机枪要扫我，我急忙把针拔了出来：“你不要太激动，这是我们中国古老的针灸疗法，你看他不是醒过来了吗？”

秃瓢在剧痛之下睁开了双眼，按着太阳穴咿咿直叫。我和王少两个人联手才把他按住。

“胡八一，你这个王八蛋，你他妈的是故意的。这笔账小爷我记下了，回头再跟你算！”

我一边给秃瓢缝合伤口，一边对小王八说：“大少爷，咱们能不能活着出去还是个问题，知道现在的情况叫什么吗？瓮中捉鳖。人家不说放火，一把烟就能把我们熏死在里边。你要是想秋后算账，就乖乖地配合我，先把您家保镖的头给缝上。”

王清正还算懂得轻重缓急，他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按我说的从包里

取了一些抗生素给秃瓢打了几针。慢慢地，秃瓢的神智开始恢复，他看见王少在边上眼圈泛红，立刻安慰他说这些都是小意思，不碍事。我看胖子那边许久没有反应，就问他：“二师弟，你到底背着媳妇了没有？”

胖子嗡嗡的声音从洞窟里传来：“脖子都仰酸了，还是没动静。我媳妇她莫不是叫妖怪掳上山做了压寨夫人。这可怎么办？哎老胡！要不你过来搭把手，让我上去瞧瞧。”

我一听情况有异就对胖子说：“林芳不是那么容易出岔子的人。你先出来透透气，我去盯着洞口。”

胖子圆滚滚的肚子几乎要卡死在洞口，我俩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弄了出来。我说幸好林芳还没下来，要不然，你们两个可就真成了亡命鸳鸯。躺在地上的秃瓢挥动起手臂，挣扎着要站起来，王少急忙去扶他，没想到秃瓢上来就夺了他的步枪，冲着洞口一阵乱扫，大量的碎石从四壁上剥落下来，一时间洞窟里弥漫起呛人的白色的粉尘。我一边咳嗽，一边从后面抱住了秃瓢，要把他手中的抢夺回来，没想到他左摇右晃不住地反抗：“不能让她下来，我知道她是谁，我知道她……”

秃瓢的神色极度惊慌，我从来没见过他有如此激烈的反应，可手下一点儿也不敢松懈，生怕他挣脱之后又到处乱开枪。此时洞窟里的人除了咳嗽就是骂娘，我们头顶上的洞窟入口处忽然传来一阵噼里啪啦的声音，胖子只当是林芳下来，站起来要接。没曾想人还没到洞口，一件黑色的物体轰然落地，从高高的洞窟口笔直地摔落在众人眼前。

秦四眼举起电筒一照，所有人都忍不住闭住了呼吸，落在我们面前的不是别的，正是一具被拆得筋骨分离、血肉模糊的尸体。

我离洞口最近，看得也最清楚，那具尸体从近百米高的洞口直接摔落下来，身体早就在摩擦中被四壁锋利的岩石刮蹭得不成人形，最叫人头皮发麻的要数暴露在皮肉外的断骨，特别是依稀能分辨出的腿骨，只剩半截皮肉连着，其他部分悉数断裂，孤零零地挂在那里，像一面小小的旗帜，在向我们招手，王少当场发出一阵干呕声。随即又有一道黑影从洞口直直地落了下来，那个人的腰背弓成弧形，手脚在地上轻轻一碰，如同黑暗中的猎豹，着地之后先是就地打了几个滚，然后才缓慢地

抬起了上身。

秃瓢一看来者是林芳，不等她站稳，抄起步枪一杆子砸了上去。我站在洞口处，正好位于两人中间，也管不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先一把抱住了秃瓢，然后对胖子说：“快把她扶到边上去，守住洞口。”秃瓢瞪着一双虎眼，脸上的血迹还没擦干净，指着林芳大喊：“我见过她！”

林芳也不与他多话，抬头望向洞顶：“他们人太多了，我顶不住。你们的弹药还剩多少？”

这时我们头顶上的洞口又传来一阵猛烈地抖动，我仰身一看，隐约能看见一些漆黑的人影，知道克瑞莫土著已经将我们团团围住，也就不再追究林芳和秃瓢在上边的时候到底有过什么过节，只想着如何渡过眼前的难关。我将大家手中的武器一汇总，两条步枪，三支手枪，弹药还剩百十来发。正面突围显然是痴人说梦，唯有从洞中另辟蹊径才能有一线生机。

秃瓢因为过度激动，再次昏迷。林芳和胖子守在洞口，时不时地放上几枪，想把堵在洞口的土著吓退。土著人深知火枪的厉害，一时间也不急着下来送死，只是趁着空隙丢一些石块长箭下来。唯一让我庆幸的是，大概是害怕殃及池鱼，他们并没有采用火攻的策略，要不然，任凭我们有几条命，一把大火下来，谁都跑不了。

“掌柜的，老这么耗下去，咱们耽误不起啊！”四眼对我说，“弹药总有用光的时候，咱们的储备粮满打满算也就一个星期的量，最缺的是水。咱们五个人再加一个伤员，怎么算也熬不了十天。”

胖子连续被两块大石头砸中了脑袋，此刻火气正旺，明知道没用，还是端起步枪，突突突地朝着头顶上的入口处一通乱扫。我对他说：“你先去一边休息，让四眼给你把头上的伤口处理一下。咱们弹药有限，不能做无谓的浪费。你沉住点儿气，别叫一群野人给撩拨了。”

胖子头上肿了两个大包，又被不断掉落的碎石迷了眼睛，疼得满脸是泪花：“你说得倒轻巧，你自己过来挨一下试试。哎呦我的亲娘舅哎！他妈的，千万别让老子活着出去，要不然，一把火烧了他们的林子，看

他们日后还怎么跟老子狂。”

在我们停止射击后不久，头顶上的出入口也渐渐安静了下来，我分析说野人们的智力并没有想象中那么低下，他们必定是想围困我们，待到咱们精疲力竭的时候自然不攻自破。

“那现在怎么办？”王少抱着秃瓢，语气中加蕴着一丝绝望，“我们就只能在这里等死？”

我说：“船到桥头自然直，下一波攻击还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咱们得抓紧时间休息，把精神头养足了，才好跟这帮野猴子干。不过，眼下有一件事，要先处理好了才是，你说对不对，林小姐？”

林芳毫不在意地耸了一下肩，很随意地坐在了满地尸骨的碎石地上：“我和秃头的确见过一面，王家少爷可能不记得了。三年前，商会年庆的时候，我和我老板都出席了王家的宴会。”

王清正似乎是第一次听说这件事，反复打量起林芳，最后摇摇头：“我不记得你。”

“王家何等排场，大少爷不记得我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不过你那个光头保镖疑心病太重，他说我是故意混进你们队伍来搞破坏的。哼！幼稚！”

凭王家在华人圈中的影响，商会年庆上的嘉宾必然囊括了各界精英，林芳既然有能力独自带队进入亚马孙丛林，她在业界的专业水准必定差不到哪儿去，她当年受到王浦元的邀请也算是情理之中的事。刘猛当保镖久了，对周围的事物都怀着十二分的戒备。他从一开始就对林芳不信任，恐怕是因为潜意识里对她有印象，只是苦于时间隔得太久，又只有一面之缘，所以始终说不清这种感觉从何而来。

我问林芳：“既然你们早就见过面，为什么在河滩上的时候你一点儿表示都没有？”

林芳说：“三年前的事，谁会放在心上。要不是这个大光头在上面提起王家商会，我哪里知道大家以前见过面。”

看来秃瓢刚才醒来后的激烈反应，恐怕是因为忆起了那次宴会。顿时觉得林芳早有预谋，这才起了杀之而后快的歹心。我看了看还在昏迷中的秃瓢，对大家说：“职业病害死人，一切还是等刘猛醒了再说。我们暂时还没有任何证据可以怀疑林小姐。大家都是一根绳子上的蚂蚱，先团结起来从死人窟逃出去才是真的。”

胖子一直对林芳有好感，这下更是要挺身而出保护人家：“依我的意思，根本就是大光头想太多，把脑子给烧糊涂了。”

王少拎起一块石子就往胖子头上砸，被我和四眼按住了。四眼一巴掌拍他头上：“多大的出息，跟个泼妇似的拿石子砸人。传出去，你们王家的老脸要还是不要？”

我说：“大家都冷静一下，也许生路不止头顶上这一条。一般来说，能生成干尸的环境，要么是极寒要么是极燥。这里的空气温度不低，如果没有一条通风道的话，尸体不可能保存得如此完好，早就成了烂坛子里的酸霉菜，臭开花了。尸窟一共就这么大的地方，百十来平方米的样子。咱们找一找通风口的位置，兴许能通一条生路出来。”

胖子站起身，头上顶着两贴膏药。他闭起眼睛，仰长了脖子在空中晃了那么几圈：“没觉着有风啊！老胡你确定这里有通风口？”

我又蹲下去，检查了一遍那些恶心的莲蓬尸，很确定地说：“先不管他们生前是什么样子的。总之现在，身体里的水分的确是被蒸发干的，皮肉成酱紫色。如果不是高温瞬间所至，那只能是因为长期通风，直接被风干的。就像咱们过年时候吃的腊肉是一个道理。不过就是少抹了几味调料而已。”

我还没说完，林芳的脸色就有些犯绿了，她摆摆手：“行了行了。我们相信你，别再说了。大家起来找找吧，总比坐以待毙要强。”

林芳第一个站起身来，她走到我边儿上，看了一眼地上的独角尸，整个人差点儿跳起来，急忙往后退了几步：“这是什么东西？怎么会有这种东西。上帝啊，太可怕了！”

胖子一见她害怕，逮住了机会握起她的手：“别怕别怕，这就是克瑞

莫巫医的干尸，估计他们是生前坏事做多了，死后成了这副人不人鬼不鬼的模样。不过都死了这么久了就算他们有害人的心，也没那份力。”

我心说毕竟是个女人，平日再凶悍，碰到怪力乱神的東西还不是一样怕得要死，索性又帮胖子补充了一句：“这里所有的尸体都是这样的，长满了莲蓬和犄角。顺便提一下，你之前跳下来的时候，正好踩碎了其中一具，我刚好好像还看见它的眼珠子沾在你的鞋底上。”

林芳尖叫着抱住了胖子，不停地甩着脚上的鞋，急得几乎哭出来。胖子心里那个美啊，可脸上还是摆出了一副大义灭亲的包公脸：“胡八一同志，你再这么欺负她，做兄弟的可就要翻脸了。”随即又换上一副忠厚可靠的面孔安慰了林芳一番。

这个小打小闹的插曲并没有给我们持久的欢乐，我们四个大老爷儿在漆黑的尸窟里摸索了老半天，一点儿线索都没有找到。我举着手电，仔细地排查起洞壁上的岩石，希望能有一两处可以活动的通风板，只可惜找了半天，除了手上多出几层老趼之外可以说是一无所获。林芳因为害怕诡异的裹尸一直跟在胖子身后，秦四眼带着王少负责搜查洞窟的左半边。我贴在墙壁上，不断地摸索，恨不得凭空砸出一条道来。

这时候忽闻林芳一声尖叫，把我们所有人都吓得一惊。胖子那头的手电一下子灭掉了。我高呼他俩的名字，许久也没有得到任何一个人的回应。秦四眼急忙朝着他们消失的地方跑了过去，我跟上去看，只见原本排列得整整齐齐的坐尸裹茧此刻已经乱成一团，由原来横竖陈列的长方形变成了一个诡异的圆弧形，所有的尸茧成螺旋状排列，从远处看就像一个巨大的圆形旋涡。

王大少爷从来没有经历过如此诡异的事情，整个人几乎瘫坐在地上。秦四眼比他镇定一点儿，不过舌头也开始打战：“掌柜的，这……这就是你说的地下会发生的‘特殊’情况？他们两个、人、人上哪儿去了？”

我被眼前的景象惊得倒吸了一口凉气，一时间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胖子和林芳显然是在尸茧附近消失的，地上劈裂的手电筒就是最好的证据，我只是想不通凭他们两人的身手和反应，居然只来得及发出一声尖叫就消失不见了。这背后如果不是有什么臬器机关在作怪，难道此

处还真是闹鬼，将他们二人给活吞了不成？

我低头看了一眼躺在洞窟中央的尸体，它空洞深邃的眼窝里似乎正流露出似有似无的笑意，在嘲笑我们不自量力，擅自闯入圣神的马里克巢穴。

“你们两个拿好枪，守着秃瓢和洞口，别让上面的野人钻了空子。我去检查一下这些尸茧。”我捡起胖子他们遗落的手电，一步一步走向排列成旋涡型的裹尸堆中。秦四眼他们拉开了枪栓，一刻也不敢松懈。

“要不然，还是我跟你一起进去吧？”秦四眼举起手枪，“两个人前后也好有个照应。”他指了指眼前浩如烟海的尸堆，“还不知道胖子他们遇到了什么特殊情况，你一个人进去太危险了。”

我笑道：“大律师，你还是守着王家少爷吧！别一会儿我出来了，他倒没了。胖子身手不差，林小姐也不是一般人。如果里面的情况连他们都应付不来，你跟我进去，也只是枉送了一条性命。”

王少也拖着秦四眼的袖子说：“外面的野人指不定什么时候就钻进来了。你我做的是防线工作，不比胡爷轻松。再加上刘猛现在这个样子，你真放心撒下我们跟他走？”

四眼看了王少一眼，又瞧了瞧地上的秃瓢，无奈地点了点头，放弃了跟我一同前往的计划。只关照我凡事千万小心，如果有特殊情况，立刻呼救。

我笑着说那是当然，转身爬进了用驼毯包裹起来的尸茧堆中。心中说：地下何其凶险，生死不过转瞬之间，哪里会有什么呼救的机会。

看着眼前堆积如山的尸茧，我握紧了胖子留下的手电，深吸了一口气，大步踏进了旋涡形的尸堆之中。

第二十章 奇 装

我为了找寻在尸茧堆中消失的胖子和林芳，独自踏入了一片属于往者的领域。这趟出来之前，根本没有料想到还有再进古墓的一天，别说黑驴蹄子和糯米，我连摸金校尉看家用的蜡烛都没带半根。也不知道这鬼地方是不是真有什么不干净的东西在作祟。老人们常说，遇上脏东西，你就狠狠地对着它骂些糙话。有道是人怕鬼三分，鬼敬人七尺。可我们现在身在外国，蛮夷之地。我估计这里的野鬼别说中文了，连英文里那些骂娘的单词都听不懂，不禁有点儿担心真要是碰上了该如何交流。

我举着手电，在裹尸间的缝隙里来回打量，丝毫不敢松懈，生怕遗漏了胖子他们的身影，可我脚下越走越黑，身边的尸体也越来越密，还是没有找到他们的踪迹。我回头看了看来的路，已经被灰黑的裹尸毯掩埋起来，如同一个巨大的尸壁将我与外面的世界隔绝开来。好在我心理素质过得去，要不然还没找到别人，自己就先给吓死在里边了。我试着拉动了一下手边的尸茧，驼毯包裹得十分完好，风干后的尸体并没有我想象中那么轻，大概是因为碳化的原因，骨质中的碳元素沉淀，使得失去了水分的尸体比活着的时候还要重上几分。胖子他们当时就在这些尸茧边上寻找通风口，想要在短时间内搬开这些沉重的尸体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基本上可以排除他们是自愿消失的可能。但是，如果他们的消失属于非本人意志的范围，那么又是什么能够使两个大活人凭空消失在一堆用尸体堆砌的旋涡中？我一边思考着突然消失的可能性，一边继续深入裹尸群中心，不知不觉，连头顶上都是被尸体堆砌起来的墙壁，我整个人仿佛置身在一片死亡之海中。

越是接近旋涡中心，我越是感觉呼吸困难，很快地我不得不解开了上衣的纽扣，以便呼吸。尸堆中心的空气质量明显要比外面低很多，我的视线渐渐变得模糊起来，我甩了甩头，大片的汗水从发丝上滑落下来，我这才注意到自己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已经浑身大汗。为了给自己鼓气，我没走几步就会大喊几声胖子和林芳的名字，希望他们听到之后能给我一点儿回应，可是整个裹尸堆里一片寂静，我连在外围留守的几个人的动静都听不见，更别说早就不知道消失在何方的胖子等人。

忽然之间，我手中的电筒开始自顾自地闪烁起来，不一会儿耳边响起了“呜呜呜”的声音，像是婴孩的哭泣一般。我心说只知道这里是克瑞莫巫医的群葬墓，怎么又跑出来小孩子的啼哭声，总不至于这巫医是拖家带口下葬的吧？

我循着哭声一路向前寻找，不知不觉被它带到了裹尸堆积最为密集的旋涡中心。我道了一声奇怪，难道是老天开眼为我指了一条明路，知道我要找中心点，就学着小孩的哭声把我给引过来了？尸茧中央排列得实在太过密集，连一丝缝隙都没有，所有的驼毯好像都裹成一体，我根本无法顺利通过。只好将电筒咬在嘴中，空出两手来搬挪尸体。我伸手拉住了一具裹尸，拽起驼毯上的绳结使劲往外拉，在拉扯的过程中，我十分小心，生怕抽错了位置把自己活埋在干尸堆里。因为尸体被挤压得非常紧凑，一时间我竟无法移动这具裹尸，索性抬脚踩住了凸在旁边的尸体，想要借个力。没想到我刚一下脚，那具原本包裹得整整齐齐的尸体忽然动了一下，发出了“呜呜呜”的抽泣声。

我以为自己看错了，揉了揉眼睛，又接连踹了几脚，尸茧连续抖动了几下，抽泣声越发嘹亮。我心说这可是天下奇闻，埋了几百年的干尸居然会动。于是抽出匕首在驼毯上比画了两下，选定了一处比较好下手的地方扎了过去。

这一下刚扎进去不到两寸就被什么东西给挡住了，那具裹尸紧跟着剧烈地颤动起来。我心说不好，这可能是老僵要出棺了。上了年头的僵尸连千年的棺材板都能捅出洞来，何况克瑞莫人用以裹尸的不过是一层薄薄的驼毯。我急忙抽出匕首，不想扎入驼毯的匕首居然纹丝不动，似乎被什么柔韧的东西缠住了。我使足了吃奶的劲儿才将它抽了出来，整个人因为惯性的原因摔倒在地，一头撞在了身后的尸茧上。堆积如山的尸茧立刻晃动起来，眼看就要倾泻下来。我急忙贴着地面屏息凝神不敢胡乱动弹，生怕尸体倒下来将我压死在里面。等了一会儿工夫，摇晃逐渐停止了。我这才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再去捡掉在地上的匕首，上面居然缠绕着一件叫我再熟悉不过的东西，我爬在地上将匕首迅速地捡了起来，再三确定自己没有看走眼。

“胖子！胖子！”我扯下缠在匕首上的挂件，心急如焚地扑向了刚才

被我捅中的裹尸。绕在我匕首上的不是别的东西，正是胖子用来拴他那枚摸金符的金线。我一想到可能捅死了自己的亲兄弟，恨不得当场一枪崩了自己。好在那具尸茧在听到我的喊叫之后，又扭动了几下，以示自己无恙。我赶忙割开了驼毯上的绳结，把裹在里面的人拖了出来。

“肉，肉，喘，喘口气……”胖子如同一圈巨大的肉球整个人蜷缩着身子从破旧霉腥的裹尸毯中滚落下来。他瘫软在地上，摆出了一个大大字，脸上因为缺氧，早就憋成了朱红色。一看见我，两眼几乎要冒出火来，“你他妈的，居然捅老子，我肉，肉……肉你大爷的。”

我见他还有力气骂人，料想问题不大，整个人心中一松，也跟着坐在地上，大笑起来。

胖子有气无力地拍了我几巴掌，然后一同大笑道：“好在有摸金符护身，要不然，一刀叫老胡你捅了心窝子，见了毛主席也没处喊冤。”

我说：“你小子搞什么突然袭击，怎么跑尸茧里头去了？林芳人呢？不是也躲在里面吧？”

胖子突闻林芳二字几乎要跳起来：“我肉，那小娘儿们真不是个人。就是她把我弄进去的。”

“林芳要害你？”我问胖子，“你们本来在寻找通风口，怎么一下子就消失了？”

胖子抽了抽鼻子，坐起来说：“小娘儿们太狡猾了，我怀疑她根本是故意把我们引进洞里，想困死咱们。”

胖子回忆说当时他正和林芳排查尸茧周围的地面，希望能找到通往外面的地下道。结果林芳不知道为何，自己朝尸堆里面走去。胖子知道她胆子小，就一直跟在后面，想在关键时刻来一个英雄救美。没想到林芳独自来到大批的尸茧中间，不但不害怕反而像换了个人似的，眼神中流露出一种狼一样的光芒。胖子起先还想叫住她，后来见她突然蹲下去，像是要解开其中一具尸体的裹尸布。就灭了手电悄悄地凑了上去。没曾想就在灭灯的瞬间，林芳忽然大叫了一声，胖子还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就被人套了黑布口袋，失去了意识。等他醒过来的时候，四周一

片漆黑，嘴被人用破布堵上了，手脚蜷缩在一起根本动弹不得。他花了好一段时间才镇定下来，确定自己是被人裹进了驼毛毯。他好几次尝试着挣脱绳索，无奈周围都是软绵绵的驼毯，一点儿力都使不上。最后因为激烈的挣扎氧气几乎被消耗殆尽，他在昏迷中听见了我的叫声，就鼓起力气回应我。没想到我一上来就动了刀子，吓得他不停地挣扎，险些把我们两人都活埋在尸茧里头。

种种迹象表面，林芳的一系列举动都是有预谋有计划的。她手中掌握的关于这个群葬窟的信息远比她告诉我们的要多得多。她也并非像她表现出来的那么柔弱，至少一个正常女人在面对如此诡异的尸体时不会像她那样，流露出期待的眼神。可以说，她初见独角巫医的尸体时，表现出来的慌张根本就是一次恶劣的表演，是为了掩饰她心中的喜悦。这些尸体可能就是她一直想找的东西。如果不是这样，她绝不可能一上来就独自走到尸堆里，还能熟练地解开绳结，这个女人与马里克巢穴中的群葬窟之间必定有着不为人知的秘密。说不定，外面那些克瑞莫野人正是冲着她而来。

我把我的分析对胖子说了一遍，他一拍大腿，直呼高明：“我看这女人来头不简单，说不定跟咱们当初一样，做的是死人的买卖。”

“你的意思是，林芳根本不像她自己介绍的那样是植物学家，而是，盗墓贼？”

“这有什么奇怪的。知人知面不知心，咱们都被她给骗了。这个臭不要脸的小娘们儿，要是让老子逮住，非把她跟老粽子一起钉进棺材里活埋了不可。”

我和胖子又在旋涡形的裹尸堆里寻找了半天，林芳如同人间蒸发了一般，没有留下任何线索。胖子气得牙痒痒，对天发誓此仇不报，他这辈子就不娶老婆。我劝他冷静一点儿，先出去跟外面那三个不知情的人汇合再说。

我们沿着直线一路冲了出去，返回的速度要比进去的时候快了好几倍。刚到外头，就发觉情况不对劲。黑黢黢的洞窟里边没有一丝光亮。

秃瓢、王少还有秦四眼通通失去了踪影。整个群葬窟寂静一片，仿佛从来没有他们存在过的痕迹。一条长长的绳索挂在洞口，我和胖子对视了一眼，掏出手枪，一前一后走到绳索边上。我抬起头，朝洞口张望。忽然间，一张巨大的鬼脸从洞口伸了出来。我连退了两步，正撞在身后的胖子身上。他扭过头来，对我说道：“老胡，咱们被包围了。”

我定睛一看，洞窟中不知什么时候站满了一圈手持吹箭的克瑞莫土著。而洞窟口里的鬼脸也并非其他，是一个戴着面具的亚马孙土著。面具土著从洞中跳了下来，其他土著纷纷呼喊着同一个声音“欧拉绷”，我估计可能是面具土著的名字，或者万岁之类的意思。面具土著身材高大，肩上背着石斧，他走到我面前，单手摘下脸上那枚黄金三眼面具，冲我凶了一阵。

“老胡，这个红脸土著怎么这么眼熟啊？”

“他就是河滩上那个酋长，昨天夜里被我们用枪子打屁股的那个。”

“哦，那咱们可得跟人家解释清楚，打他屁股的是你，我可没参与。”

“你现在说什么都一样，他早就把我们都划入打击对象了。你看其他三个人都不在，恐怕是被俘了。”

我们不敢与土著人硬拼，一来敌我数量上实力相差悬殊，二来搞不好他们会拿四眼等人当肉盾。领头的土著正是昨夜在河滩上主持葬礼仪式的石斧酋长。他拿手指着我，对身后的手下们比画了一下，眨眼的工夫，一群克瑞莫壮汉将我扑倒在地，用带刺的藤蔓将我的手脚捆成一团。藤蔓上的尖刺扎近皮肤里又疼又痒，比上大刑还叫人难受。胖子咧了一下牙，乖乖地举起了双手。我躺仰在地上对他说：“把手放下，咱已经够丢人了，不能再输了志气。”

土著见胖子束手就擒，就抽出一根磨得比较光滑的绳子去绑他，而且只是将他的双手反扭在背后，并没有像我这样五花大绑。我说同样都是俘虏，不能搞待遇特殊化。胖子说：“这只能说明我的态度比你端正，所以受到了群众的优待。待会儿我对他们酋长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再充

分发挥一下我在谈判方面的口才，让他们也给你判个死缓。”

我叫苦连连，心说我刚才也是主动投降，怎么就没看见他们对我手下留情。紧接着，我们又被土著用吊绳从洞底拖了上去，我因为手脚朝天的缘故，在上升的过程中不断地被尖锐的石壁挂碰到身体，连身上的衣服都被磨成了破布条。刚被吊出洞口，外面就爆发出一阵如雷般的掌声和欢呼声。大批克瑞莫人驻扎在山顶上，一见他们的部族顺利逮捕了敌人，个个手舞足蹈像吃了一个星期红烧肉一样开心。野人们把我和其他几个人分开来关押，胖子被推到捆绑四眼和王少的大石岩底下，而我手脚被绑在一处，整个人“背朝黄土面朝天”，叫野人用一根木杆横架在平地中央。王清正见我被人像烤乳猪一样地抬了上来，居然还有心情嘲笑我：“胡爷就是跟普通人不一样，大家都是自己爬上来的，不及您面子大，嘿。是被人抬出来的。”

我说你个死兔崽子，有种等老子空出手脚来你再猖狂。他摆了摆手：“我看悬，你看见山头上竖的木桩子了没？估计就是留着料理你用的。”

第二十一章 逆袭

经他这么一说我才注意到，光秃秃的山丘上不知什么时候树起了一根巨壮的木桩。这根木桩明显是人工打磨过的，光露在地表外部的就有三米来高。我不明白这些克瑞莫人为什么要千辛万苦将它从山底抬上来，就问秦四眼这是个什么东西。秦四眼抬头看了一下木桩，说：“顶端好像有一些雕刻花纹，具体是什么我看不太清。不过从这些野人狂热的表情来看，可能是某种跟祭祀有关的东西。掌柜的，我有一种不太好的预感，你待会儿可能要受苦了。”

胖子用脚踹了四眼一下嫌他乌鸦嘴臭。我说：“四眼说的没错，早做心理准备没什么不对的。秃瓢在哪儿，怎么没看见他？”

我一问起秃瓢，所有的人都沉静了下去。我脑中划过个糟糕的念头，急忙问四眼怎么回事。他低下头说：“你走了之后，野人们连续发动了四五波猛攻，把我们的子弹耗光了。刘猛当时已经醒过来了，跟他们带头下来的勇士扭打起来，最后被人砸了脑袋拖出了洞口。我们被抓上来之后就再也没见他。恐怕……”

“我呸，”王清正用后脑勺磕了四眼一下，“你少给本少爷嘴欠。我告诉你，刘猛好好的什么事都没有。指不定一会儿端着冲锋枪就上来了。”

四眼一听，也用脑袋反磕了回去：“你小子是不是脑子摔坏了。你见过谁脑袋开花还能冲锋陷阵……”

两人谁都不服谁，硬是用脑袋干上了。我深知秃瓢这次生机渺茫，心中一下子充满了愤怒和懊悔。胖子跟他们两个绑在一块儿，并没有参与这场幼稚的争吵，而是一反常态地对我说道：“兄弟知道你心底里在想什么。老胡，哀伤和悼念都是以后的事，咱们眼前最重要的就是如何先活下去。否则，刘秃的仇找谁报？林芳那个死丫头谁来抓？”

我被横穿在木杆上，脑袋因为长期吊挂有些充血，眼眶不知为何有些湿润。我对胖子说：“他们认准了我是领头的，一会儿必定先拿我开刀。你尽量保持低调，逮住机会就带这两个小的先跑。不用担心我。”

胖子鄙夷道：“换成是我，你能丢下我跑吗？肯定不能是不是？这种冒充龟孙子的事谁乐意谁干，反正胖爷我绝对打死也不做逃兵。”

我回忆起以往的种种险阻，多是与天斗，与地斗，与往者斗。鲜有像今天这样有面对整个野蛮人部族的机会。以前当兵的时候，我们也曾经受到过被俘后的训练，大多是教导我们，要向革命烈士们学习，打死不能招，屈死不能降。最好在面对枪决的时候能像刘胡兰那样，高喊一句毛主席万岁。可眼下，敌人既不要我们招供也不要我们叛变，似乎只是琢磨着要如何把我们料理干净。

这时，热情高涨的土著们在巨木桩前燃起了篝火，石斧酋长戴起黄金三眼面具，整个人如同鬼神附体一般，剧烈地抖动起来，然后发出了一串意义不明的喊叫声。我以前在农村插队的时候，经常碰到类似的迷信活动，那些神婆神棍多是混吃榨财的江湖骗子，烧几道黄符，洒一些米酒就开始胡言乱语说自己是什么玉皇大帝王母娘娘下凡云云。有一次我们的工程队收到命令，开驻在陕西秦岭附近修建秘密工事，正赶上当地一个叫牛尾村的地方在搞迎神会。当时我们的指导员再三叮嘱，迎神会属于当地举办的民俗活动，对此部队的态度是不干涉不参与，只当没不知道这回事。不过我们这些工程兵大多是十七八九的毛头小子，每天面对着枯燥的开凿工作难免想要开小差。正巧我们连队里有一个小通信兵叫李毛毛，他家的一个远方老表就在县里供销社工作。我就撺掇他带我去村里瞧瞧集市赶个热闹。当时只是单纯地想在庙会上玩几个痛快，没想到那天晚上到那地方，看到的却是另外一番景象。当地的迎神会根本不是我们原先料想的庙会活动，而是一场惨无人道的活人祭祀。

事前我和李毛毛脱下了军装，换上了他从老表店里偷借来的白衬衫黑长裤，打扮成普通民众的样子混进了迎神的队伍里。队伍打头的老道士高举七莲紫镜八卦符，两旁的小道士摇着铃铛。他们走到哪里，哪里的住户就举着鸡鸭水果加入到游行的队伍中间。我们两个事先不知道参加庙会还要带贡品，就从路边的草堆里胡乱捡了几块石头，用布头包好，顶在头上充数。

游行的队伍一路向深山里开去，我有点儿奇怪，从来没听说过赶集赶到山沟沟里去的。就问李毛毛这是怎么回事。他说他只是听老表提起

过，之前从来没有亲自参加过迎神会，并不知道村里的老小这是要去什么地方举办庙会。我们走了大概有半个钟头的山路，游行的队伍越发壮大起来，其中不仅有牛尾村的村民，还有很多周围庄子里的百姓，大家像是被花蜜吸引的蜜蜂一样，不知疲倦地跟着打头的老道士一路行进到山凹深处。

山凹里面潮湿阴森，四周都是狰狞怪异的山石，中间的大广场上早就点上了火把，搭好了一座五六平方米的戏台子，台子上摆着案桌和供奉用的灯炉白烛。我们混在人群中，席地而坐。我拉着李毛毛特意坐得比较靠近戏台子，对他说可能是要先看一台样板戏，然后再开始其他的庙会活动。就在我们激动万分地猜测，今天晚上唱的到底是《沙家浜》还是《红灯记》的时候，一个衣着褴褛的年轻女子忽然被人五花大绑着推上了台。

我和李毛毛面面相觑，一时间搞不清楚这到底唱的是哪一出。李毛毛眨了眨眼睛不解道：“哎？难道是新戏板？”很快我就意识到，这并非是一出新戏，而是旧式封建迷信在作祟。一个村干部模样的老头走上台，先是宣读了一下最近国内外的形势，然后指着那个跪在案台旁的女人说：“她，赵青花，已经被黑姥姥妖附体，就是因为她，村子里的娃娃才会接二连三地被山里的野狗拖了去。现在我们有请金锣大仙上台来为我们牛尾村斩妖祈福。大家鼓掌欢迎！”

那个被称做妖妇的赵青花在哭喊中被两个道士绑在了戏台上的桅杆顶上。高举八卦镜的老道士，用木剑在案台上挑起一串黄符，口中念念有词，随即摇动铜铃道：“不好，妖孽已经与她形神合一。待我祭起三昧真火烧出她的原形来。”

几个农家汉子搬起事先备置好的干柴扛上戏台，一捆一捆地丢在赵青花脚下。此刻我才真正意识到，眼前上演的并非什么新的样板戏，而是一出活生生的杀人闹剧。李毛毛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班长，他们真的要烧死她吗？”

我捂着他的嘴，看了看四周，好在所有人都把注意力集中在看台上，小声说：“这是滥用私刑。我们不能看着她被烧死，你快点儿回连队去申请支援，我想办法上去把他们拖住。”

李毛毛头上冒出了豆大的汗珠，点了点头，悄悄地从人群中退了出去。台子上的老道士祭起了木剑，一串火焰陡然凭空而降，围绕在他身边上下起舞。地上围观的群众爆发出了热烈的朝拜声，有一个头发花白的老太太甚至跪在地上不停地念叨着菩萨保佑。我冷笑一声，如果台上的真是什么救苦救难的菩萨，又怎么会残忍地下令烧死无辜村民。从牛尾山的山凹到我们连队驻扎的地方，大概二三十分钟才能来回一趟。眼看打鬼迎神的仪式已经渐入高潮，黄衣道士和村干部样的老头一同举起了火把，朝桅杆下的柴堆丢去，我再也克制不住满腔的怒火，站起身来，三步一跨，单手一撑，跳上看台，拎起那一包用来假装贡品的石头，对着那两个草菅人命的侏子手狠狠地甩了出去。

台上的人怎么也没想到会突然跑出来一个搅局的，被我砸了个措手不及。那个老道士更是被一把乱石砸得头破血流，火把脱手险些烧着自己的袍子。我乘着台下民众骚动的空子，割断了麻绳抱着赵青花一路往山上逃去。恼羞成怒的老道士率领了一大群被蒙蔽的老百姓追着我们满山地跑。赵青花被吓得魂不附体，几乎要昏死过去。幸而后来我们指导员带着一个排的战士及时赶到，用真枪实弹把企图烧山毁林的暴徒们镇压了下去。

因为这件事，我和李毛毛都受了牵连。特别是我对村干部“实施暴力”的罪恶行径，被部队领导定性为官僚主义作风，险些就打成反革命分子。好在指导员和赵青花一再为我作证，最后我只是被象征性地革去了班长的职务，发配到喀纳斯当了一阵子闲差。我当时年轻气盛，还因为调任的事情跟指导员大吵了一架，后来想想，把我调离当地，完全是组织上对我的信任和保护，害怕别有用心的危险分子借题发挥，鼓动村民们对我实行打击报复，进而把事态严峻化，造成当地军民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

想不到时隔多年，今天要被人上架火烤的却成了自己。看着巨木下面越燃越烈的篝火，我忍不住地想，是不是此刻也有一个思想进步的野人正在筹划着解救胡八一行动呢！

面具酋长跳完了表示娱乐天神的舞蹈，从脸上卸下了面具。我越看那枚三眼黄金面具越是眼熟，总觉得在哪里见过。这时，两个肌肉鼓得

像山一样的野人走到我面前，一前一后将吊我用的木杆抬了起来。我像一个正要被人开膛破肚的野人，任他们抬到了巨木跟前。酋长得意地将面具交给身边的一名印第安少女，又从少女手中接过一枚细小精致的金柄人头斧朝我走来。

我看着这两件精美的工艺品，心中疑窦丛生，照理说克瑞莫人的生产技术落后，至今依旧是部落制的公社群体，使用的武器都是石制，部落里没有驯养牛马，更不可能懂得冶炼金属。酋长佩戴的三眼面具和现在这柄人头斧做工精细，面具一只眼睛上嵌有红宝石，一只眼睛上镶着绿松石，鬼脸中间的眼睛是一个空洞，与金斧人头上的式样一致，属于同一个系列的古物，有着强烈的印加色彩。这样有配套意识的艺术品不应该出自如此落后的野蛮人部族的，这有可能是古文明遗留下来的产物，可能与我们寻找的印加神庙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危机之际，我被自己脑中闪现的灵光叫了一声好，可惜双方语言不通，之前的几次接触效果不甚理想。此刻我和其他人都成了俘虏，想要从面具酋长口中探听到有用的信息更成了天方夜谭。

酋长两手朝天，仰望星空。其他野蛮人纷纷蹲在地上，不敢直视他。他走到我跟前，用金斧挑开了我的手脚上的绳子，随即又叫人将我两手朝后反捆，挂上了巨木。看来秦四眼的分析一点也没错，这群克瑞莫人当真要把我一把火烧了祭天。

面具酋长举着金斧走上前，在我胸口比划了两下，冰冷的刀口贴着外衣传来了一阵阵的寒意。我心想难道火刑不够，这哥们还打算挖我的心肝出来下酒？

仿佛是为了印证我的推测，他狞笑了一下，一手高举金斧，一手扯开了我的外衣，作势朝我的胸膛劈下来。见金光一闪，我脑中浮现出“一片丹心照红旗，去留肝胆两革命”的传世名句。

克瑞莫人办起了声势浩大的祭祀活动，要拿我这个眼中钉当干柴烧了祭天。无奈面具酋长与我有旧仇，行刑前还要假公济私一把，用金斧头取我的心肝泄愤。

我心想既然要死，那就得死得光荣肃穆些，像条真汉子。我索性瞪大了双眼直面面具酋长的暴行。不想，那金斧砍到一半，硬生生地停在我胸口上，再也没有往里头近一丝半毫。我道了声奇怪，如果不是这位印第安兄弟转了性，就是我胡八一得了什么奇遇造化在不知不觉中练就了铜皮铁骨，竟然叫锋利的金斧摧不动半分？

用屁股想也知道不可能是后者，要真是这样，我还当什么摸金校尉，直接去中南海当保镖算了。可如果是前者，那这位前一秒钟还恨不得将我抽筋扒皮的酋长又为什么在瞬间改变了主意，不杀我呢？

面具酋长盯着我的胸口看了好一阵子，最后尖叫了一声，扑通给我跪了下去，嘴里高喊着“欧拉崩，欧拉崩”不停地磕头。其他野人一听他喊话，立刻学起他的模样，对着我虔诚地膜拜了起来。我心中好生郁闷，低头朝自己的胸口看去，想瞧瞧是不是有毛主席在暗中相助，给我刻了一个免死金牌什么的。可我胸口空荡荡的，没多一根毛也没少一块肉。唯有先前从胖子身上拿来的摸金符在脖子上一晃一晃地摆动。总不至于这些亚马孙丛林里的野蛮人还认得咱们摸金校尉的护身符，难道他们都是粽子僵尸的后代？

可我胸前除了摸金符再没有其他特别的东西，要说他们是忽然被我的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所折服的话也未免有些离谱。酋长再抬头看我，眼中充满了恐惧和敬畏，胖子他们原本被绑在一边的大岩石下，也被这突如其来的逆转弄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胖子扭了扭被绑得无比结实的身躯对我喊：“老胡，你那边怎么回事？这帮驴日的怎么都叫你给整趴下了？”

我苦笑道：“兄弟我心里也没底，不知道他们这唱的又是哪一出。”

“那你倒是给他们威风一个，先把咱们放了再说呗！”

我这才想起自己还被吊在半空中，于是故意板起脸，对跪在巨木面前的酋长使了一个眼神。酋长惶恐地看了我一眼，立刻从地上爬了起来，低下头去为我解开绳索。我一落地，先是给了他一脚，狠狠地踢在屁股上。接着从他手中夺过金斧快步走到大岩石下边给胖子、四眼还有王少松了绑。克瑞莫土著一直跟在我身后，弓着腰哈着背，神情出奇地

恭敬。

胖子甩开断绳，活动了一下手腕：“老胡，你什么时候解放的南美洲，怎么不早点言语一声。”

我解释说：“千古奇冤啊，我哪知道他们又跪又拜的是怎么回事！”我取下摸金符交给胖子，“依我的看法，他们怕的是你这枚摸金符。”

胖子半信半疑地接过去，挂了起来：“不能够吧，野人又不是穿山甲变的，对摸金符有什么好忌讳的？”

他一挂上摸金符，面具酋长就从我后面跑了上来，这次看都不看我一眼，径直给胖子行了个大礼。秦四眼从我们的帐篷中取出了火器，被跪成一团的克瑞莫野人弄得浑身不自在。他听我描述完祭祀的过程之后，很肯定地说：“我同意掌柜的看法，克瑞莫人顶礼膜拜的就是这枚摸金符。他们与传说中的摸金校尉一定有着什么联系。”

王清正可不管这些，他抄起秃瓢留下的手枪，一把揪起酋长：“我问你，跟我们一起的那个光头呢？那个头上受伤的人，他在哪儿？你们把他弄哪里去了？”

土著自然听不懂他说的中文，一个劲儿地摇头，两手护住自己的脑袋。秦四眼先后用西班牙语和现学现卖的克丘亚语对他连比画带说明的，他们总算明白了“大光头”是什么意思。一个黑黢黢的印第安小战士指着山下的树林一阵比划，大致意思是那个凶恶的光头居然早就被他们抬下山喂野兽去了。王清正当场给了他一个耳光，差点一枪毙了酋长。

我拦住他说：“你现在杀人已经于事无补了。还是让他们带路，先找到刘猛再说。”

四眼想得比我仔细，他说：“找两个土著带路，我和王少去就行了。掌柜的，你要留在这里，搞清楚事情的原委。另外还要小心提防林芳，这个女人十分狡猾，我们到现在都不知道她的真面目，不可不防。”

秦四眼和王少带着两个认路的克瑞莫野人下了山，去寻找刘猛的下

落。我和胖子则留在了马里克巢穴，向面具酋长打听事情的始末。不过我们双方语言不通，只好打起了手势、比起了哑谜。半天下来，话没听懂半句，闷火倒是憋了一肚子。

我和胖子好生郁闷，说话的声音不禁大了起来。面具酋长似乎很怕触怒我们，一直诚惶诚恐地站在边上。这时，一个神色慌张的土著从山坡的另一头慢慢地向我们靠了过来。他的位置很刁，一直卡在山坡中间，不停地探头向我招手，又用手指贴在嘴唇上，示意我不要声张。每当面具酋长向我这边望的时候，那个山坡下的土著就会贴在地上，似乎躲避酋长不想被他发现。

我对胖子说：“那边有情况，我过去看看。你继续跟这个地主头子聊聊。”

胖子指着酋长说：“就他这个猪脑子，聊个屁啊！你干吗去？要是撒尿我跟你一块儿去。”

我说你再憋一会儿吧，我现在有正事，你替我看着点儿，别让他跟着我就行。

胖子满口答应，我一转身，酋长就想跟上来，被胖子“哼”地一声喝了回去，不敢动弹。我快步滑下山坡，四周都是碎石乱骨，先前那个一直朝我招手的土著不知去向。我心想难道是眼花看错了？忽然，一个冰冷的东西拉着了我的手腕，有一个声音在我脚边喊：“救命。”

这一句中文听着十分别扭，我低下头去，看见一个土著趴在石滩上，身上并无半点伤痕，可他神色慌张、声音发抖，用力拉住我，又说道：“救命。”

我十分肯定他就是方才背着酋长向我招手的土著，这人头发乱而不长、皮肤黑而不暗、个头壮而不粗、样貌野而不凶。虽然是个地道的印第安人，但是与居住在亚马孙丛林中的克瑞莫野人有着明显的差别。最重要的是，他用中文向我求救，说明他知道我是中国人，光凭这一点来看，背后必定大有文章。

我矮下身去问他：“你是什么人，怎么会混在野人群里？”

他茫然地看了看我、舔舔嘴唇，又用不太熟练的英文说：“我叫亚洞，提他玛村向导……”随后他又说了几句我听不懂的话，估计不是西班牙文就是克丘亚文。我一听“亚洞”二字激动地快要跳了起来，赶忙扶住他，用蹩脚的英文告诉他卡迪隆正在找他，村子里的人都很关心他，我们是卡玛雅酋长的老朋友。这些话虽然有虚构的成分在，但已经足够使这个害怕得浑身发抖的印第安向导平静下来。家人和村子的消息使他获得了久违的安全感，亚洞眼中闪出了泪花，几次张口想说话都因为太过激动而发不出声音。我对他说：“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你先起来跟我走，咱们换个安全的地方再说。”

亚洞点点头，抹去了眼角的泪花，紧紧地跟在我身后回到了野人营地。我领着亚洞回到秃坡上的营地中，刚爬上山头就听见胖子在喊：“秃瓢找到了。老胡，你快回来。”

听闻刘猛生还，我比摸了金子还要兴奋百倍，拉着亚洞说：“快跟我走，这里有人能听懂你们的话。他是卡玛雅族长的好朋友。”

我们原先搭制的帐篷边上围满了克瑞莫野人，胖子从人堆中挤了出来，对我大笑道：“刘猛这小子命也太他妈的硬了，你猜怎么着，野人当初把他丢在山沟里等死，以为会被野兽吃掉。哪曾想那片长满了有毒的热带植物，一般动物哪有兴致去那里捕食。四眼找到他的时候，这家伙居然在呼呼大睡，我的个亲娘哎，听说山头上就有豹子，真他妈的危险。”

我来不及向他介绍亚洞，只说这是一个能为我们提供线索的人。我们钻进帐篷里，只见秃瓢头上裹着厚重的纱布睡在行军床上，王少在一旁点着小酒精炉一丝不苟地伺候着。

四眼见我们进来了，指着王少说：“大少爷这次可立功了，要不是他眼尖，刘光头可就找不回来了。”

胖子说：“大少爷真够体恤下属的，一路把刘秃背回来不说，包扎、上药的活儿也全包了。你看，小炉子上还炖了肉。”

我说：“这就叫一报还一报，平日里作威作福的。现在让他体会一下

伺候人的感觉，省的他老自以为是，拿臭架子使唤人。”

在我们这群人中，刘猛可以说是王清正唯一信任的人，这个忠厚老实的保镖一路跟着他走来，不是亲人胜似亲人，两人感情深厚得没话说。王少此刻少有的安静，根本不屑与胖子、四眼斗嘴，全心全意地照顾着受伤的伙计。

秃瓢头上本来就有伤，又被面具酋长砸了一块大石头在脑袋上，没有当场毙命已经是前世修来的造化，此刻见他生还，我心中的石头也落下了大半，现在只等他醒过来，我们一路上所遇到的谜题自当迎刃而解。

今天折腾了一整天，又是尸茧又是祭祀，我们几个人身心俱疲，胖子把面具酋长揪到帐篷里准备好好地教训他一顿，以解心头之恨。

“你看，这是我找到的藤条，一会儿咱们几个轮流给他一顿鞭子，让他知道劳动人民的厉害。”胖子作势要抽他，酋长吓得连连后退。我夺下藤条说：“你们刚才对人家又打又骂的，有什么怨气也应该消了不少。跟一帮野蛮人计较长短，算什么英雄好汉。何况我们还不知道他们口中的‘欧拉崩’到底是什么，和摸金符又有什么关系。一切还是等弄明白了之后再作定夺。”

酋长虽然听不懂中文，但是从我们的神情举止里还是看出了端倪，知道我使他免受了皮肉之苦，于是心怀感激地朝我拜了一下，我很受不了这种又跪又叩的不平等待遇，就把酋长扶了起来，对他比划说能不能将三眼面具和金斧交给我看一看，研究完之后自然会还给他。

酋长犹豫了一下，默默地把眼睛转向了别处，不愿意把东西交出。看来面具和金斧对他们的部落来说至关重要，可能是某种权利的凭证。胖子“啪”地一下，甩了他一鞭子：“你这个老财迷，死到临头还敢消极抵抗，快把东西给老子交出来。要不然……”

酋长十分害怕胖子动怒，从腰间掏出面具和金斧，往地上一丢，转身退出了帐篷。我笑道：“果然是恶人自有恶人磨，对他客气倒当成了福气，非要动粗才知道怕。”

胖子捡起金斧，晃了晃手中的藤条：“这就叫枪杆子里面出政权，靠实力说话。”

秦四眼也跟着笑道：“人家怕的可不是你的鞭子或者枪。如果没有脖子上那枚摸金符，我们几个不早就叫人给煮了。哎，掌柜的，你们以前做的到底是什么营生，怎么也不知会我一声。”

我说：“都是年轻时候的事了，好汉不提当年勇，摸金倒斗，是脑袋拴在裤腰带上的活。看起来威风，说穿了还不就是穿山的老鼠、刨地的野猫，有什么好提的。你还是过来看看这个面具，我总觉得眼熟，可就是想不起来在哪儿见过。”

秦四眼拿起面具，凑到煤油灯下仔细观察起来，他在一源斋当律师，跟在桑老爷子后头也有小半辈子的时间，耳濡目染下习得的东西自不在少数。又是一个洋学生，对外国的历史、民间文化也有颇深的见解，论学识实在不是我们这几个莽夫能比的。

“掌柜的，这东西你我都见过，你忘记了吗？就在华盛顿警局。”四眼拎起黄金三眼面具送到我手中，“就因为这玩意儿，你和胖兄还险些吃了冤枉官司。想起来没有？”

“我肉，难怪这东西看着眼熟，老胡，这是失窃的印加公主面具！”胖子从我手中捧过面具，大喜道，“捉贼捉赃，这些可叫我们逮住了。嘿嘿，这群驴日的野人看老子今天怎么收拾他们。”

他俩这么一说，我才真正地想起了面具的来历，可不正是我们费劲千辛万苦要寻回来的失物嘛！Shirley杨一路尾随盗取面具的凶手深入雨林，为的就是缉拿杀害欧文博士的真凶，夺回博物馆的藏品。此刻失窃的三眼黄金面具就在我们手中，那么Shirley杨现在身处何方，是不是也同我们一样身陷克瑞莫人的营地？

胖子端倪了半天说：“我怎么瞧不出这面具有什么特别的地方，竹竿子的人到底为什么要偷它？”

我说：“虽然不知道在印加人的文化体系里，面具扮演着什么角色。不过在国人的概念里，面具是人内心的象征，是用做伪装的武器。面具

文化又被称做傩文化，咱们常听说的傩戏、傩祭就是一种带着面具的祭祀。在古代，傩戏的流传范围很是广泛，在西南地区、长江流域、黄河流域、嫩江流域等地都有流行。随着生产力和社会演变，傩戏在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的影响力逐渐消失，不过在偏僻的西南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中民众依旧信奉傩戏的神力。在傩祭中，面具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傩祭之风盛行的商周时期，为了在傩祭中获得强烈的祭祖效果，主持傩祭的方相氏佩戴着‘黄金四目’面具。《周礼夏官》说：‘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来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傩，以索室驱疫。’后世将方相氏神化就变成了驱鬼逐疫、消灾纳吉的形象代表。这枚三眼黄金面具的作用，想来也是大同小异。可能是印加国的祭傩之物，被赋予着强烈的神权色彩。”

胖子说：“既然咱们老祖宗用的是四只眼，他们用的是三只眼，这说明印加人的规格比咱们低，属于孙子辈的。王老头不是说过，美洲土著都是劳什子商朝遗民的后代嘛，有一两个跟祖上相似的面具也不足为奇。”

从我们说话的时候起，亚洞就一直躲在帐篷的角落里，看见酋长进来更是吓得缩成一团。四眼问了他一些问题，然后对我说：“亚洞的外语能力有限，听不太懂西班牙文，英文也不够用。他大概地介绍了一下，说野蛮人杀死了许多考古队员、摄像、外国大兵。亚洲女人十分厉害，她也杀了不少野蛮人。亚洞害怕被牵连，所以脱了外衣混迹在野蛮人中间，已经有五天的时间了。至于为什么会打起来，他也不是很清楚，只知道野蛮人是在一天夜里忽然袭击了考古队的营地。”

“这个消息十分重要，至少我们知道林芳的队伍并不是简单的研究小组，而是配置齐全、有政府性质的考古队。她自己的身手也很不一般，看来秃瓢的直觉没有错，这个女人一定是出于什么目的才会一直混迹在我们中间。她可能是在巫医墓中发现了什么线索，急于脱队，这才暴露了身份。”

胖子说：“既然是这样，那么她的目标会不会和我们一样，都是魔鬼桥对岸的印加神庙？”

四眼点头：“这个可能性很大，现在我们的竞争对手又多了一个。而

且林芳的底细我们还没摸透，她那边是不是还有后续部队的支援也不清楚。掌柜的，你看下一步怎么办？”

我思考了一下，指着桌上的面具和金斧说：“失窃的印加公主面具现在就在咱们面前，竹竿子的五人小组也不会跑远。我们到现在还不知道这个面具的作用，更不知道克瑞莫人是不是同他们达成了协议。最重要的，刘猛伤势严重，不适合再跟进寻宝行动。我的意思是，等刘猛醒过来之后，让他和亚洞再仔细地谈一谈，看是不是有什么遗漏的线索，然后找人把刘猛送出去。至于亚洞，他要是愿意担任我们的向导那是最好，要是不愿意……”

“不愿意也得愿意，”这次四眼出奇的坚决，“我们已经被别人抄了先路，已经没有时间再耗费在路上了，必须一击即中，直线向神庙开进。”

胖子说：“你们美国人怎么老这么自私，人家老婆孩子在家盼着呢，是你说走就走的吗。”

四眼推了一下眼镜对我们说：“总之向导的事情由我来敲定，亚洞不会离开我们的队伍，这一点我有信心保证。至于用什么方法，你们就别管了。”

我把目前能整理出来的线头都顺了一下，首先是印加公主面具，已经追回；其次是竹竿子的队伍，估计已经领先我们三天的路程；然后是林芳，这个女人狡猾多变，她的实力我们还没清楚，不得不防；最后就是Shirley杨的下落，这也正是我长久以来的心病。进入雨林这么久还没有得到任何有关她的消息，我心头一直压着一块大石头，怎么也透不上气来。

还有很多未解的谜团在不断地困扰着我、阻碍我的思路。我至今没有弄明白公主面具和霸王印之间的关系，对于克瑞莫人与印加帝国之间的联系也是半猜半蒙，全不得章法。眼下刘猛受了重伤、王少意志消沉，大家的心情都被各种各样的意外搅得失去了滋味。以往行动，都是我、胖子和Shirley杨的三人组合，大家长短互济、患难与共，没有一般人之间的猜忌和利益冲突。可这次不同，印加神庙的探索小组，不但集合了来自王家和桑家的精英，在外围更有数不清的人在窥视我们，就目

前来看起码有两路人马已经抢在我们前面，他们手中掌握的资料和内幕比起我这个临时队长只多不少。而这些忧虑和不安我无法对任何一个人倾诉，即使是胖子也不行。他自己已经因为林芳的忽然变节伤心不已，只是憋在肚子里没有说出来罢了，我实在无法让他再来替我承担压力。

我深吸了一口气，对大家说：“人是铁饭是钢，再愁再难，也是明天的事。一切都等刘猛醒过来再说，咱们现在出去吃点儿东西。我刚才看见野人在外面烤野味，你们闻闻看，是不是已经有肉香味飘进来了。”

胖子仰起脖子，吞了一下口水：“你不说还真没觉出来，真是烤肉的味道，来来来，大家先出来吃饭。这顿丛林烧烤我可等了有段日子了，谁都不许跟我抢！”说完带头冲出了帐篷。

四眼笑了笑，对王少说：“你和掌柜的也去吃点东西吧！这里我看着，顺便再和亚洞聊一聊。”

我说这里暂时还没有危险，你还是跟我们一起出去吃点东西补充一下体力。四眼指着亚洞说：“他害怕被克瑞莫酋长发现，我得陪着他。还是你们去吧，回来的时候给他带点儿肉就是了。”

王清正原本不愿意丢下刘猛，被我拎起衣领拖了出去，在这种情况下，他的情况其实才是最糟糕的，刘猛受的是外伤，躺上个一年半载最多留两块疤也就过去了，可王清正要是这样一路抑郁下去，可不是多躺两天就能治好的事。像他这样没吃过苦头、没受过挫折的大少爷，一旦遇到问题就会自暴自弃、失去信仰和目标。我拖着他走到帐篷外，望着满天的星光、闻着遍地的肉香，决定先和大家饱餐一顿，再好好给这个资本主义的大少爷讲讲保尔·柯察金的故事。

秃山上，野人们燃起了篝火、烧起了烤肉。胖子露着胸膛，生怕别人不知道他挂的摸金符有多厉害。他每走到一个地方，野人们就会献上烤好的野味。酋长还特意为我们搭了一处背风的篝火堆，亲自为我们烤制食物。

我、胖子、王少席地而坐，啃着香喷喷的鸚鵡肉。胖子问我：“你到底搞清楚这些野人和摸金符是什么关系没有，他们老这样拜我，搞得我

总觉得自已像个死人一样。”

我招呼站在一边的酋长与我们同坐，指着胖子胸前的摸金符问他：“这是什么东西，你们怎么认得？”

酋长大致看懂了我的意思，跪在地上朝着胖子磕了一个头，然后从火堆中抽出一根火把，站起身来，舞动手臂示意我跟着他走。胖子说：“老驴日的要带咱们去什么地方，会不会是个陷阱？”

我也学着酋长的样子，抽出一根薪柴来用做照明：“是骡子是马拉出来遛遛，他想害咱们多的是机会，何必卑躬屈膝演这一出。你准备一杆枪，咱们跟着他去瞧瞧到底出的是个什么幺蛾子。”

我叫王少把烤好的野猪肉带给四眼和亚洞，他默然地应了一声，用刺刀插上一块肉径直进了帐篷。胖子说这孩子怕是憋屈坏了，弄不好以后就是个二闷。我说心理问题必须提早预防和治疗，王家大少现在的种种表现都属于早期症状，回来要抓紧治疗，晚了可就把好好的娃给耽误了。

面具酋长带着我和胖子一路向着山顶攀爬，黑暗中，脚下的小石子不断地滚落下滑，路面状况很是糟糕。胖子一手举着电筒一肩扛着步枪：“他这是要去什么地方，怎么越走越往回缩了？”

我看着高低起伏的地势，又瞄了一眼天上的星位，对胖子说：“我们现在是在往马里克巢穴的顶峰走，就是先前那个群葬窟，里面堆满尸茧的那个地方。”

“你确定他听懂你的意思，是要问他摸金符的事？”

“错不了，他指了好几遍你胸前的宝贝。要是这都能理解错，那咱们也别去找什么印加神庙，回家均两亩地，种瓜生娃算了。”

克瑞莫人驻扎的营离里峰顶大概有五六百米的距离。不过把直线距离换算成坡度高之后，爬起来并不轻松。我们被折腾了一天，烤肉没吃上几口，又被人拖出来做饭后运动实在有些郁闷。我一边擦汗一边暗下决心，到时候如果这个面具酋长不交代一个满意的答复，老子就把他一

脚踹下山去。

面具酋长走在我们前头，爬得十分起劲，不住地回头朝我比划手势，意思说我们马上就要到达目的地了。我看着这个熟悉的山头，心中充满了疑惑，照理说我们先前在峰顶转悠了也有小半天的工夫，如果除了克瑞莫巫医墓之外，还有别的什么特殊事物，我们早就应该发现了。难道面具酋长要带我们看的还是那个巫医墓，墓穴里面藏有我们尚未洞悉的玄机？

“乌拉崩！乌拉崩！”在离墓穴口还有二三十米的地方，面具酋长忽然停住了脚步，跪在地上大声地呼喊起一连串重复的短句。

胖子被吓了一跳，拉开枪栓瞄准了前方：“这老红毛叫唤个什么劲，前边有东西？”

我按住胖子，朝前连跨了几步。黑暗中，只见一个白色的物体匍匐在墓穴洞口一动不动。酋长抓着我的手臂继续大喊：“乌拉崩，乌拉崩。”神色十分激动。

我拍了拍他的肩膀，示意他安静下来，免得惊动了他口中的那个“乌拉崩”。我长吸了一口气，猫下身去慢慢地朝洞口摸了过去。胖子凑到我身边，小声说：“你别先过去，甭管它是什么，咱们打一枪再说。”

我摇摇头：“你看着点儿老红毛，我去前边探探虚实。在没有弄清楚状况之前不能胡乱开枪。”

“胡司令好觉悟！”胖子朝我敬了一个军礼，我笑了一下，随即转身继续朝着那一团白花花的物体匍匐过去。

身下细小尖利的石子咯得我浑身发疼，越是接近那团白色物体，我的心跳越是激烈。黑暗中我没有携带任何照明设备，即使离它只剩下三四米的距离，我还是只能隐约看清一个轮廓。那东西横在地上，没有一丝呼吸，像是一具死去多时的尸体，除了白色的衣角在风中不断地抖动，看不出任何生命迹象。我摸起地上的石子，朝它丢了上去。石子随即被弹开，不见它有半点反应。我爬起身快步走上前去，只见漆黑的洞口前平躺着一具用白色驼毛毯掩盖住的物体，从大小形状来看，极似人

类的尸骸。我大吃一惊，想不通何以在我们离开之后洞口会出现一具尸体，我看了看脚下漆黑的墓穴窟，脑中忽然冒出了一个极其荒唐的想法：巫医的尸体主动跟着我们走出来了！

俗话说，人吓人，吓死人。我站在墓穴口被自己突如其来的一发妙想惊出了一身冷汗。来不及多想，我俯身朝地上的尸体靠了过去，想要揭开驼毯一探究竟。如果真是身上长满了莲蓬洞的巫医遗骸，那也算不枉此行，逮住了一具会自己移动的尸体。

我探出手，有些微微颤抖，总觉得白布下的物体会忽然坐起来。我告诉自己必须冷静，没必要被莫须有的想象给吓住。心下一横，死死地抓住了粗糙的驼毯。只听我身后一声惨叫，还没来得及弄清怎么回事，白毯已经被我在无意间扯了下来。一具头上顶着寸角，身上长满螺旋洞的男尸赫然呈现在我面前。我脑海中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巫医诈尸，连忙往后退去，却被一个结实的物体撞了个满怀，一双粗大有力的手掌稳稳地将我扣住。我扭头一看，原来是胖子不知道什么跟着我爬了上来，他被我的身体挡住了视线，不曾看见地上的莲蓬尸。只是好奇地问：“那什么玩意儿，你丫脸都吓黄了。”

我顾不上回答他，急忙问：“刚才是谁在叫？”

胖子“哦”了一声说：“不就是那个没出息的老红毛，他看见你要扯白布吓得屁滚尿流，大叫一声就晕过去了。我早说过，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禁不住历史的考验。老胡，你快让我看看布下面到底是啥！”

我懒得再去看一具身上穿满小孔的古尸，摆摆手让胖子自己去看个究竟。胖子看了一眼，差点把吃下去的肉都吐出来，掐着自己的脖子把我一通好骂：“咳咳咳，胡八一你太恶心了，你，你咳咳咳，你不能早告诉我……”

胖子咳完之后长出了一口气，这才想起不对劲儿：“我禽，这东西不是在石窟底下埋着的吗？怎么自己跑上来了？老胡，咱们该不会是被外国人的粽子盯上了吧？”

我说：“你想得倒美。你又不是什么绝世美男。人家外国粽子闲得蛋

疼，大老远爬上来找你磨叽。再说了，要真是个粽子还不早就跳起来扑人了，哪里论得到你我在这里说他的闲话。”

胖子用刺刀捅了捅莲蓬尸，没想轻轻一碰，居然揭下它半层皮。尸体整块腹部上的皮下组织露出了大半，已经坏死的肌肉上同样布满了坑坑洞洞。胖子好生郁闷，急忙把刀头上的死人皮甩了出去。

我虽然也被恶心得不行，可脑中依旧在飞速地旋转：“洞中的尸体都是干尸，为什么独独这具莲蓬尸还保持着柔软，并未僵透？到底是因为它离开了洞穴，脱离了某种特殊环境后所致，抑或它根本就不是洞中的干尸？如果不是从洞中来的，那又会从哪里冒出来的一具莲蓬尸。”

面具酋长先前被我擅自揭开白布的行为吓得昏死过去，此刻正用手抱着脑袋，缩在地上不断地颤抖。我走上去点了他一下，酋长被吓得几乎要跳起来。我想了想，指着山头上的莲蓬尸问：“他是谁？是不是你们的‘欧拉崩’？”

酋长连连点头、跪在地上、双掌平展、掌心朝天。这个姿势我在国家博物馆的石壁画上曾经见过，Shirley杨为我解说时提到过，掌心朝天是印加人对皇族也就是太阳族所行的必须礼节，在印加除了皇室之外，只有尊贵的祭司，也就是部落中的巫医能享有这种待遇。

胖子惊呼一声：“敢情是那个大斧头勇士的尸体？”

我也不太相信这具尸体就是前两天被我们打死的野蛮人，可林芳说过，克瑞莫人在河滩上举行召魂仪式，是为了让死去的巫医复活。换句话说在树林被胖子一枪打死的，并非什么大斧头勇士，而是这群野蛮人的巫医。

“他死前没有及时赶到马里克巢穴，死后异变的模样被族中人发现，这些无知单纯的克瑞莫人以为是天神对他们的惩罚，于是违背了千百年来克瑞莫巫医的告诫，踏入了圣山顶端的群葬窟。我估计，他们最初的本意是把大斧头巫医的尸体送进洞窟平息天神的怒火，没想到半路上发现了我们的营地，这才打了起来。而大斧头巫医的尸体在混乱中被遗弃于洞口，还没来得及运下洞去。”

“这也不对啊，这些野人既然敢爬进洞里抓咱们，怎么会把如此重要的巫医尸首留在野外呢？”

“别忘了，这是一具变异的尸体。连你我看了都触目惊心，这些没有接触过科学，对神秘事物抱着敬畏之心的克瑞莫野人又怎么会不害怕呢！何况巫医都是自行爬进洞里等死。依我看来，他们将大斧头巫医的尸体安置在洞窟外，是因为他们相信巫医的法力，在等着他自己爬进去消除灾祸。”

“可这和摸金符有什么关系，这可是一个土生土长的克瑞莫人，跟咱们摸金校尉没有半毛钱关系。”

胖子玩笑式的一句话，点中了我心头的灵光，我提起酋长的脖子，指了指地上的巫医然后又指了指胖子，没想到酋长居然看懂了我的意思，不停地点头叩拜起来。

胖子大怒：“这王八蛋什么意思，胖爷我跟死人成了一伙船上的人了。”我将心中的想法对胖子说了一遍，“历代的酋长死后都会变异，而其他克瑞莫人都不知道这件事，一直以为巫医是为了部落的福祉而选择葬身荒窟。这说明在克瑞莫巫医身上隐藏这一个巨大的秘密。只有巫医之间才会口口相传，既然酋长如此敬畏摸金符，我看八成跟盗墓人脱不了干系。”

“听你这么一说，好像也有点儿意思。”胖子拍拍肚子说，“不过一切都是空谈，咱们没有确凿的证据。秃瓢又在昏迷中，也没有一个像样的翻译。就算有一肚子话也无从问起，我们还是先回去，把烤肉吃了再说。”

我一看眼下的情况只好点头下山，不想一到营地，四眼就远远地冲了过来：“掌柜的，你快看，我找到宝贝了。”

第二十二章 摸金墓

我心想野人部落里边能有什么大不了的宝贝，最值钱的也就是三眼黄金面具，而且都已经交公了。四眼奔至我面前，高举手中的卷宗，忍不住邀起功来：“我闲来无事，就去他们巫医生前住的帐篷里去翻看了一下，没想到，真叫我碰着了。你快看看，这里面有中文。”

我和胖子都以为自己听错了，急忙接过那本破旧不堪的羊皮卷宗翻阅起来，这是一本极厚的卷宗，分成好几个部分，已经被人用晒干的羊肠穿起钉了起来。卷宗的封面上赫然画着一枚形如弯月的摸金符。我来不及翻看，就已经知道全部的秘密就藏在这个卷宗里面，一把抱住四眼：“大律师，你太伟大了！这件东西对我们来说实在是太重要了！”

四眼笑嘻嘻地将我牵到了篝火边，胖子和他害怕打扰我翻阅，都静静地坐在一边。我花了大半夜的时间来解读这本用克瑞莫语、中文，还有英文夹杂的羊皮卷，渐渐地克瑞莫巫医的故事梳理了出来。

胖子一个劲儿地问我发生了什么，我啧啧称奇：“说出来你们不信，要不是有这本卷宗在手，我也不愿意相信世界上有如此巧合的事，这正是老天的缘分。”

四眼推了一下鼻梁上的眼镜：“掌柜的，你就别卖关子了，快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望着渐渐露出鱼肚白的天空，压低了嗓子说：“葬洞中的巫医与克瑞莫人并非同支，他们都是当地土著和一批清末淘金者的后代。”

我刚说了一句，胖子已经乐得合不拢嘴：“老胡，我还不了解你吗，又开始编胡话骗人了。就他们一个个长角穿洞的鬼样子，怎么可能是咱们中华龙脉的子孙。”

我摇头，拍了一下手中的卷宗，翻开其中一页：“这其中的变故都要从一座亚马孙丛林中的古墓谈起。”

清末年间，新思想的涌入给予了国人更加广阔的视野，有四个江湖

跑把式的手艺人，在一个机缘巧合之下结识了一个在南洋做买卖的生意人，搭伙坐上了轮渡，计划来美洲掘金。正所谓艺高人胆大，这伙人都觉得与其在国内穷一辈子，不如出海赌一把。当时那个南洋人对美洲的情况也是一知半解，连南美和北美都没分清，只知道听外国人说美国遍地是金子，生活十分幸福美好。结果一行人稀里糊涂地到了南美洲丛里，那四个手艺人再没有见过世面，也知道自己受了诓骗，南洋生意人为求自保，只好对他们说自己学过相地勘兴的风水术，已经在此地找到了一处外国皇帝的墓穴，只求大家同往发财。不过他没敢告诉其他人，自己的风水秘术是从说书先生嘴里听来的，只知道天下盗墓掘坟者，摸金最大。所以他就谎称自己的真实身份是摸金校尉，能寻龙点穴，找天下丰葬之所在。

那四个手艺人只求能发财致富，也不管到底是挖金子还是挖古墓，就暂时放过了生意人。让他漫山遍野地找那处传说中的外国皇帝墓。也算他祖上积德烧了高香，几天之后居然真叫他找到了一处墓穴的所在。五个人自觉多福，却万万没有想到，自己挖开的是一座魔鬼的坟墓。

故事说到这里，我就停了下来，四眼听得出神，催促我继续讲下去。我拍拍手，无奈道：“下面就没了。中文就这么多了，还都是白话文。剩下的尽是些乱七八糟的鬼画符。你要是能看懂，你看。”

胖子劈手夺过卷宗，前后翻阅起来，最后将它摔在地上：“这不是扯淡吗，讲了半截，后面就看不懂了。四眼你说，这是不是你闲来蛋疼，自己编出来的。”四眼大呼冤枉，我为他解围说：“我们上山也就那么一会儿工夫，他脑袋又没被门夹过。”我前思后想，将我对故事的后半截推断说了一下，这五个人可能是在墓中触动了什么机关诅咒，有一个人当场死在了墓中，落得一个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下场。其他人再也不敢走出丛林，害怕自己死后露出鬼角，被别人当成妖怪毁尸灭迹，最后只好留在异乡与当地土著通婚，又靠着坑蒙拐骗的伎俩当上了部落中的巫医，你们知道的，自古神仙啊罗汉啊，长得都跟寻常人不同。他们自封为天神的使者，死后回归天国，实则是为了掩藏自己死后变异的秘密。我捡起羊皮卷翻开一页破旧不堪的画卷：“你们看这个地图上的墓室，是不是觉得很眼熟？”

胖子眼尖，一眼认出这是我们刚刚爬过的巫医墓。“哎，这墓室底下怎么还有一层？”

我笑道：“不错，这个巫医墓只是一个顶盖，真正的墓室就藏在石窟底下，这是有人故意做了一个金鸡孵凤的风水局，想要混淆视听。”

胖子一听古墓比谁都积极：“我就知道，墓里边怎么可能没有陪葬品，一洞的尸茧吓唬谁呀！走，咱们快回去看看，说不定有一洞宝贝正等着咱们呢。”

四眼皱了一下眉头：“掌柜的，你不觉得这个地下墓有问题吗？”

“当然有问题，我怀疑，这就是那批清末掘金人最后挖出来的百鬼坑。”

我们三人沉寂了一会儿，决定一切等秃瓢醒来后再作打算。这一等就是三天，在王少的悉心照顾下，秃瓢总算是清醒过来。我把后来发生的事都向他讲述了一番。他也表示对那个百鬼坑十分感兴趣。我们将面具酋长提来问询，让亚洞与之交谈，再将谈话的内容用克丘亚语讲给秃瓢听，一个翻译连着一个翻译，听得我们旁边的人个个头晕眼花。秃瓢的伤还没痊愈，土著话的水平有限，不过倒是截获了一个重要的情报：酋长的面具是在三天前从一个黄皮肤男子手中用金杖换来的。

我急忙问金杖什么样，那男子长什么样子，为什么要用三眼面具换那个金杖？酋长被我吓了一跳，支支吾吾了半天，秃瓢说：“那金杖就是一根普通的棍子，是巫医平时用来大骂下人用的，酋长见他死了，又有人愿意用精美的面具来换，就答应了对方。”

我们都觉得这个黄皮肤的亚洲人很有可能就是一一直在暗中与我们作对的竹竿子，而那根在克瑞莫人眼中毫无用处的金杖，可能对他另有大的用场，Shirley杨一路追寻杀人凶手而来，必然也在丛林之中。

四眼问我下一步有什么打算，我坚决地说：“百鬼坑里还有很多的秘密，我想自己下去看一看，你们不必冒险。”

其他人异口同声地否决了我，胖子说：“老胡，你大大的狡猾，有钱

分就想踹了兄弟们，门儿都没有。”剩下的三人纷纷应和，我只好答应一同前往，不过一切都是老规矩：听我的。

亚洞实在不愿意当我们的向导，于是秃瓢就给了他一些药物，让他回提他玛村去。胖子起了个坏心眼，揪住酋长说：“这小子是本地人，让他给我们带路也不失为一个办法。”我想了一想，虽然语言不通，不过我们离魔鬼桥就只有数日的路程，竹竿子又快我们一步，带上他不是坏事，于是两人佯装恐吓了一番，将面具酋长提上马里克巢穴。

再度进入巫医群坟墓，我的心情与之前大不相同。先前，我们是抱着“到此一游”的心态想在外国墓中留个想念；眼下，我们得知了克瑞莫人死后异变的真正原因，心中不免产生了一种恐惧，同样都是摸金人、盗墓者，清末的那批掘金徒到底栽上了什么样的遭遇才会落得如此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凄凉下场，不但枉害了自己一条性命还祸及了子孙，白白断送了后人的福禄富贵。

我们一行五人，强压着克瑞莫人的酋长来到瓶颈洞中。秃瓢脑袋上有伤，我本来是不愿意让他涉险下洞的，无奈这个硬脾气的汉子跟我急红了眼，非要跟下来为他家王大少爷挡刀子。胖子说：“你这个狗腿子心态，死到临头了还惦记着主子。”秃瓢不置可否，强打起精神，忍着伤痛跟在了队伍后面。我心里明白，他这么做倒不是因为对王清正有多么的忠心，而是不愿意辜负了王家老爷子——天王老子王浦仁的一番信任。

面具酋长被我和胖子一前一后夹在队伍中间，他几次想借机脱壳，都被秃瓢用枪杆子挡了回来。我安慰他说：“下了洞之后，我们不用你做任何事情，你只要负责站在边上，别到处乱碰就是了。”秃瓢把我的话翻译了一遍，面具酋长听了之后面色发白，我估计他一定擅自加了几句狠段子来唬酋长，我不愿干涉他。只求这一趟能查个水落石出，带着所有人能平平安安地从百鬼坑中撤出去。

一落洞底，王少和四眼就把我们事先准备好的羊粪火把点了起来，插在葬窟的中央位置。巫医墓上窄下宽，空气流通不好，我担心氧气被消耗得过快，所以在上边的时候只准备了两支火把。胖子从包里翻出半截蜡烛对我说：“林子里的蜂巢老蜡，我让野人从蜂窝里刮来的，灯芯是

用干草拧的，聊胜于无。老胡你凑合着用吧！”我接过胖子精心准备的蜡烛，从火把上借来火种这么一点，蜂窝蜡一下子冒出了白烟，小火苗颤颤巍巍地燃烧起来。

我将半截蜡烛立在巫医墓的东南角，对大家说道：“虽有形式主义之嫌，不过老祖宗的规矩立了，咱们照做就是。我们的礼数到了，待会儿要是出了乱子，动起手来自然才不理亏。”

四眼翻看起老巫医的羊皮卷，环视墓穴四壁，对我说道：“卷宗里只是大致记载了‘百鬼坑’位置，基本上能断定就在咱们脚下这块地方，不过入口在哪儿，如何得以进入，老巫医并没有记录下来。咱们好比是做贼的找不到大门，白想念。”

我说：“巫医墓和百鬼坑建在同一个地方，为的是一上一下做一个金鸡孵凤的风水局。既然是子母连心的顶盖式，那下面地宫的格局应该和上头这个群坟墓是一个模子里出来的。”

秃瓢说：“你的意思是两个墓连在一起，找到群坟墓的活眼就能通到百鬼坑的入口？胡爷，容我说句泄气的话，老外的墓穴全无风水可言，这里又是蛮族墓葬，你能肯定其中有规律可循？”

我说：“在印度安人的概念里没有死亡一说，他们认为肉身死后，魂魄出窍是为了开始下一段生命。所以风水是肯定有的，总也没见他们把尸体胡乱丢在野地里任其腐烂不是。我们只能凭借百鬼坑的格局来推断巫医墓的样式，再从巫医墓打穿下去。就好比在下一盘盲棋。”我这样说一方面是为了给大伙打气，让他们心中有底；一方面也是在为自己梳理整件事情的脉络。在老外的地方上使用《十六字风水秘术》望穴相地，那是公鸡下蛋——自古没有的事。不光是我，往远了说，估计一人挂三符的张三链子也从未有过这样的机会。我挽起袖子，站在洞口，仰望星空：“南半球与北半球的地理状况各不相同，地势、水流、风向这些都做不得准。唯有靠天幕上的星辰来定位。”十六字风水秘术中开卷首推一个“天”字，我这个人实践一贯强于理论，对于“天”字卷中对星位、气象、黑黄二道的演推向来都是一知半解，只是嘴上的皮毛功夫。此刻真要用以探穴定位，心中还真是没底。不过大话已经放在了前头，众人手握工兵铲跃跃欲试都在等着我指定吉位，我也顾不上那么多，只好把生

平所学的东西一股脑儿用上。马里克巢穴一峰独秀卓立云霄，走的是巽龙位，此龙本身就带着一股煞气，属木。清末的摸金人是为了克住煞龙，才将山间树木尽毁，又以熟石灰烧地使得这里百年难生寸草。想在这个地方取吉位，非要取天星阳玑也就是角、宿二星赤居其所在。这样一看，活眼的位置立马变得清晰可见。我丈量了一下葬窟的长宽，最后在被尸茧堆砌的西北角偏北的位置上定出了百鬼坑的入口。

面具酋长本来靠在火把边上，一直不敢出声。眼见我们要搬挪历代巫医的尸茧，立刻挥舞着大手上前阻拦，他拉着我的衣袖不断地苦苦哀求，秃瓢翻译说：“老红毛说巫医墓自古是克瑞莫人的圣地，巫医牺牲自我在此地镇守恶魔的巢穴。如果我们擅自移动尸体会遭到魔鬼的报复，巫医们的英灵也不会放过我们。”

王少一把拍开酋长的手，虎着脸说：“少他妈的贼喊捉贼，你们的巫医又长角又长洞，看着可不像什么好东西。我就不信地下埋的那些玩意儿能比你们的巫医更像妖怪。你哪儿凉快哪儿待着去，少杵在这儿耽误你少爷我干正事。”

此时胖子和四眼已经将大部分的尸茧移开，西北角凭空多出老大一块地方出来。王清正不甘落后，也提起一具裹尸，双手抱住尸茧底部开始往外移，秃瓢自然容不得他家少爷干这种粗活，要上前帮他。我本想上去给大伙搭个手，只闻王少忽然大叫一声，吓得我急忙举起手电朝他看了过去，只见秃瓢面带惧色站在离王少半米开外的地方，而王家大少爷正一脸惊恐地看着自己的双手，我拿手电一照，只见他原本光滑细长的手臂上，布满了绿色的霉斑，如同一枚枚生着铜锈的钱币。而那一具被他摔在地上的尸茧外围也同样长着厚厚一层绿霉。

胖子道了一声：“你小子几天没洗澡，怎么都生霉了？”

四眼一脚踢翻地上的尸茧：“霉点子是从尸体上长出来的。这几具也有。”

王少从未经历过这种事情，急得又蹭又抓，恨不得将自己的胳膊整个儿卸下来。我按着他的双手对秃瓢说：“别傻站着，酒精，快拿酒精来。”

秃瓢恍然大悟，急忙翻开背包将小酒精炉取了出来，也许是太过紧张的缘故，他连拧了几下也没打开炉子下面的液体包。四眼抢了他一步，用汗巾包住了炉子一摔，大量的酒精直接被汗巾吸收进去。我抓起汗巾按在王少胳膊上一阵猛擦，酒精所到之处，绿霉立马挥发殆尽，燃起一层层诡异的蓝色烟雾。王少龇牙咧嘴不住地喊疼，想要挣脱。秃瓢上来死死地扣住了他的肩膀叫我快擦。随着酒精一遍一遍地擦拭，蓝烟不断地从王少手臂上冒出来，铜钱般大小的绿霉很快就被我擦了个干净。

“我禽，姓胡的。你想杀人啊！”王少一屁股坐在地上，抱着自己的手臂疼得咬牙切齿。我见他虽然疼，但是整个人并无大碍，所以也就不计较这个小兔崽子出言不敬的事了。因为酒精反复冲洗的关系，被他抓挠过的皮肤起了一道道血印，又红又肿十分骇人。恐怕再晚几分钟，整条胳膊都要被他抓毛挂烂。

我心有余悸地拿枪杆子挑起尸茧外边的裹尸布，上面长满了寸把长的绿毛。面具酋长吓得瘫软在地上，一个劲儿地嚷着要离开这里。秃瓢说：“这玩意儿就算没什么危险，看着也挺碍眼的。不如一把火烧了它。”

王少嚷嚷道：“谁说这东西不危险，你看看我的胳膊！”

胖子挺惋惜：“好不好都是一件古物，带回去说不定博物馆还愿意出大价钱来收。烧了是不是有些可惜。”

我说：“你那点儿财迷心思还是等到下了百鬼坑再说，你看这周围百十具尸茧，只有东北角里的长毛了，地底下必然有古怪，你硬要带着生霉的裹尸毯下地谁知道会遇上点儿什么。”

胖子说此言有理，既然如此还是烧了为妙。我让他们把生有绿斑的裹尸毯带到角落里去烧毁，又走到被搬空的西北角看了看，只见空地偏右贴着墙壁的地方，平白生出一块绿斑，像一块幽绿的草坪横生在地表，面积不大，总共三尺开外的样子。

“你们看，这块地已经生满了霉斑，恐怕是地底下有不干净的东西在

往上冒。如果不是这些尸茧年复一年盘踞此地、吸收绿霉，恐怕整片山窟都要被它们腐蚀干净。老巫医的记载果然没有错，巫医墓下面压着东西。”

胖子和秃瓢都是行动派，两人挥起铲子将地表上的霉菌铲起丢在一边，四眼说：“酒精可以消毒，也能用做照明，不能再浪费在这些绿霉上了。咱们往下挖挖看，实在没有办法再用酒精消毒。”

我扛起工兵铲和大家一同朝地下打洞，面具酋长跪在克瑞莫巫医的尸茧前，唱起了一种我从未听过的歌谣。秃瓢说：“这是野人们祭奠祖先时唱的哀曲，酋长可能是内疚，觉得自己引狼入室坏了先人风水。”

胖子不屑道：“这谁是狼谁是羊还不知道呢！你看老巫医本子里画的图，又是吃人又是剥皮的，如果不是咱们摸金的同行来得早，把这些克瑞莫野人驯化了一番，指不定咱们现在已经被这个老红毛烤来下肚了。快挖快挖，挖通了独角天神的墓，咱们也好替老前辈们出口恶气。”

别看马里克巢穴寸草不生，枯石遍地。这都是清末摸金人使的风水秘术，变换了此地的自然外貌，不过换皮不换芯，拨开葬窟中的碎石地之后，下面肥沃的土壤顿时跳入我们眼眶。这种红土松软厚实，十分适合植物生长，我们挖起来虽然费劲，但也好过在石头堆上打洞。因为葬窟内有足够的剩余空间，也不必担心有人来抓现成的。散土放风的工作就被我们略去了。五个人轮流打洞，轮流休息。整个作业时间不超过半个钟头，很快就打穿了一条通到百鬼坑的盗洞。

因为不确定底下的空气质量是否适合人类呼吸，我们戴上了防毒面具依次下到坑中。因为只有五只面具，自然就不能要求酋长与我们同行。王少怕他逃跑，说要用绳子将他捆起来，被我严令喝住：“他是个人，不是畜生。虽然心智尚未开化，也轮不到你这样折辱他。”

秃瓢说：“那打断他一条腿，省得多事。”

胖子“呸”了一声：“你们主仆二人少出这样的馊主意。他一没绳索，二没援兵。往哪里跑？天上啊！”

我说：“既然如此，那不如我冒个险，先戴面具下去，确定空气质量

过关之后，你们再带他下来；如果不行，你们留一个人在上面看着他，这样万一底下出了纰漏，也好帮衬一下，不至于全部搭进去。”

胖子戴上防毒面具，朝我比划了一下，先一步跳进了盗洞。我急忙将面具罩了起来，紧跟着他跳了下去。L型手电好处在于轻便耐摔，所有零件都是塑料制成的，还有卡口，可以扣在口袋上。我将手电夹在胸前的口袋上，两手抓住秃瓢在上边拴好的麻绳“呲溜”一下到了底。胖子先我一步下洞，已经在地上插起了火把。两支火把一照，整个百鬼坑的构造跃然眼前。

“真是一模一样，老胡，你神了。”胖子见百鬼坑果然与上头的巫医墓一个格局，心悦诚服道，“要不怎么说知识就是力量，还是读书好啊，不读书怎么知道哪里有古墓，不知道哪里有古墓又怎么发家致富。”

“你当养猪呢，还发家致富。”隔着防毒面具，声音嗡嗡沉沉的，我举着火把照了一圈，对胖子说，“咱们可说好了不动老百姓一针一线，你少想念点儿那些明器。待会儿我先摘了面具，确定没问题，你就再去洞口放一枚冷光弹招呼他们下来。”

摘下面具之后，可视度明显有了改善。我深吸了几口空气，发现并没有太大的问题，可见百鬼坑与巫医墓一样，是有通风口通向外面去的。我朝胖子竖了一个拇指，他点点头从包中抽出拔取式照明弹，朝着盗洞上方挥舞。我环视四周，发现这处坑洞不似人工挖掘，整个洞窟浑然一体，不见分室，更寻不着棺槨，漆黑的洞窟四壁是石质结构。用灯光一照，发现壁上纹有雕刻画。

“哎呦，这哪来的野草，扎人啊！”王少一落地，先是重心不稳，摔了一跤，他趴起来之后捂着手掌直喊疼。我说这坑百里无一物，别说草了，连蚂蚁都找不到半个。你磕着石头了吧？

“石头能扎人肉里面吗？哎呦，哎呦，疼啊！”王少甩了甩右手，不住地喊疼。四眼、酋长还有秃瓢也陆续跳了下来。

秃瓢一落地，急忙为他家少爷检查伤口，我凑过去，拿手电这么一照，只见王清正的右手心里插了一枚又细又长的尖刺。胖子说：“奇怪

了，有人在这洞里啃过鸡骨头？”

四眼握住王少的手，用指尖挑了挑那个细刺：“不是鸡骨头，是人骨。”

秃瓢用大拇指按住伤口，然后轻轻一抽，将骨头剔了出来，他拿到光下照了半天：“这么细的骨头，怎么可能是人的。秦律师，你少吓唬我们。”

四眼白了他一眼，说：“是不是人骨，你们自己看地上。”

我进来的时间比他们都长，只顾着看石壁上的壁画，从未注意过脚下。经四眼一提醒，我们纷纷将视线投到地上。我之前一直以为脚下踩的是不平整的碎石。这时才发现，遍地铺满了白骨，碎得如同石渣儿。如果不是角落里还有些许未毁坏的尸骸，任谁都不敢相信，百鬼坑中所铺设的并非是白色的石英石，而是厚厚的人骨。我走上前去检查其中一具尚未碎裂的尸骨，这具尸体长手长脚，头骨有一般人的两倍大小，最不同寻常的要头骨正中间的凸起，虽然已经被钝器磨得几乎不见，可仔细观察，还是能发现有一块骨质增生一样的东西长在额骨中央。“这里埋的，也是头上长角的克瑞莫巫医？”

“我看不像，”我提起一段腿骨在自己的小腿边上比画了一下，“你们看，长出了大半截，少说也有两三厘米的样子。”

王清正笑了笑：“怎么，就不许人家克瑞莫人比你胡爷高出一截？”

四眼说：“人体的骨骼是成比例生长的，就拿掌柜的来说，身高一米八出头的样子。那这些人骨直立起来以后，起码有三米的高度。”他一边说，一边又捡起一根骨头，“这不是个别现象，坑里的骨头随便挑一个起来，都是这样的骨骼比例。也就是说，埋在这里的人，生前平均身高在三米左右。这和我们所见到的克瑞莫人完全不同，即使是自然环境引起的人种突变，也绝对不可能是短时间内发生的。所以这里埋的，必然与上头的群坟墓不同，不会是克瑞莫巫医的尸体。”

“我还从来没有听说过，有哪个人种能达到平均三米以上的高度。”秃瓢用手比画了一下，“这太不可思议了。百鬼坑里埋的到底是些

什么人，他们还是人吗？”

我想起老巫医的羊皮卷，清末的盗墓者是追寻着东印度洋公司的货船来到美洲大陆，他们最初要寻找的是深埋在丛林中的金脉。最后因为当地传说和得天独厚的地貌特征，断定马里克巢穴下面，有一处大墓。故而在异乡荒原干起了淘沙掘土的活计，不曾想祸从天降，挖出了一个葬满了“鬼怪”的妖窟，当初远渡重洋的换命汉子五人，只有两人从墓中脱逃。他们被困在丛林深处寻不着出路，最后更是一个个头上生出了鬼角，身上冒出了坑洞，成了妖窟中那些被埋葬的怪物模样。南洋生意人认为这是鬼怪作祟，对盗墓者发出的诅咒，于是又在妖窟上面平空建了一座“金鸡孵凤”，要破了此处的风水，断了百鬼坑中的煞气。他死后被剩下的幸存者埋在了风水墓中，用做震慑之能。再后来，因为生相变得怪异无法再融入文明社会，头顶鬼角的盗墓人索性留在了丛林中，与当地土著通婚，因为他特殊的样貌，和相对先进的科学知识，被土著们奉为圣贤，成了部落里的巫医。而巫医这一职能在盗墓者的子孙中代代相传，也不知道沿袭了多少代。过去发生的事情也渐渐被遗忘，但盗墓者的后代们永远不会忘记，他们身上印着一个可怕的诅咒，所以才会死在死前去到先辈们所建造的墓穴中坐化终了。因为只有那里，才是他们真正的归宿。

至于墓穴下方的百鬼坑，老巫医在羊皮卷中并没有详细地说明里面埋的到底是何方神圣，我想，一来是因为年代久远，老巫医也未必知晓前人具体见到些什么；二来，即使知道些什么，也未必会记录下来，可能是害怕子孙们擅自闯入百鬼坑，带来更大的灾祸。

只是我们眼前这些被剔去了鬼角的巨人，到底是什么人。他们为何会被埋在这里，又有何异能，能在死后诅咒他人，使得一批盗墓者变成了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怪异模样，从此有家归不得。我将寻找答案的希望，寄托在了岩窟上的石壁画上，就对王清正说：“王少你既然是名校毕业的大学生，对墙壁上刻的石画是不是有什么独到的见解呢？”

王清正一路跟着我们，没少被揶揄欺负。一听我向他请教问题，眼睛笑得只剩一道缝：“好说好啦，我王清正什么人，哈佛高材生哎！刘猛，上灯，让我好好研究一下这些壁画。”

我这样恭维他其实是想分散大家的注意力，很多人因为地下封闭，环境黑暗，会产生可视性幻觉，再加上百鬼坑中埋着独角巨人的遗骸，本身就极具威慑效应，让王清正解读墙上的壁画，给大伙讲讲历史自然好过一群人胡乱编造一些怪力乱神的小段子。我在各式古墓中，见过不少石碑壁画，但其中多是中式风格的散点透视画，墓室画一般有两种，一种是记录死者生平，第二种是描述死后的世界，当然也有第三种，那是单纯的祭祀用壁画，刻在墓中是为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至于到底是为了防止墓主人死后被精怪骚扰，还是恐吓前来盗墓的摸金人，那就全凭后人揣测了。

王清正掏出小本子，边记录边解释说：“这面墙上的壁画，大致是讲述太阳神印提的子孙，战胜邪神，保卫家园的故事。这些壁画没有固定的时代顺序，需要做后期整理和排序。让我看看其他壁画的内容再说。”

面具酋长早就被先人留下的壁画吓得说不出话来，他跪在地上不住地磕头，两掌朝上，面朝天顶行起了印加人的大礼。

胖子用胳膊肘偷偷顶了我一下，我跟他退到一边，他低声问我说：“他说的话可做不得准，我看这墙上的东西也没什么好研究的，选几块松散的，咱们装进背包，带出去换美元就是了。何必留在这里听他胡吹，找神庙和Shirley杨要紧。”

我说：“咱们进来都这么久了，你看你点的那两支老蜂蜡烧得正旺。考古和盗墓不同，他们更注重对历史的还原和解读，我们初到此地，对印加人的文化、历史都不熟悉，难得有这么一处古墓，里面藏着线索。多看一会也无妨，说不定能找到关于印加神庙位置的蛛丝马迹。”

胖子仰头，看了看我们身后的壁画，挠挠肚子说：“那老胡你看，这画上一大群人是在干吗，篝火晚会？”

我顺着他的视线望了过去，我们身后的这墙壁画又与王少整理的不同，用色鲜亮，我伸手摸了一下，大惊道：“是金粉！”所有人都被我的发现吸引了过来，四眼的眼镜都被吓得掉了下来，我们将所有的照明物都对准了我发现的壁画，在强烈的光照下，整面壁画折射出耀眼的金光，胖子几乎咬掉了舌头，高呼：“金子，金子做的墙。我的娘啊，这得

值多少钱！”

这面壁画长六米、宽四米有余，上面印刻着一幅类似战争画面的历史长卷，我着实被眼前壮观的黄金画弄得紧张起来，再次凑上前，用手摸了一下，很肯定地说：“这不是纯金的墙面，只有石刻壁画的内容是用金粉涂抹上去的。这面壁画上的内容必然十分重要，否则作画的工匠不会这么重视，敢用金粉覆盖整幅壁画。”

金墙壁画一下子勾起了我们全部的注意力，不知道是不是我的幻觉，在金光的照射下，连角落里的蜡烛都闪耀出一股金灿灿的光芒。王少如获至宝，大声惊叹：“这张壁画太重要了，它是故事的核心部分，天啊，你们看，我们要找的东西都在画里！”

我盯着画卷仔细观察起来，画卷正中间，一个三眼长须的巨人浑身闪着金光，一手持斧、一手持杖，他双臂朝天沐浴在湖水中，身后跟随着无数印第安人，在他面前跪着一排排头上长角的长脚怪物。画卷另一端展现的是三眼长须人带领印第安战士将鬼角怪人埋入巨坑的场景。长须人脸上的三眼面具我十分熟悉，正是被竹竿子的人从国家博物馆盗走的印加公主面具。

秃瓢长期跟在王浦元身边，对该研究的东西早就了然于心，印加帝国的历史，他记得比谁都牢。“印加人在新王登基的时候，会用金粉将其包裹成一个金人，然后随同大量的金器一同浸入圣湖中，新王要在湖中沐浴洗尽身上的金粉，象征着将宝贵的财富献给了太阳神，至于为什么会有这个习俗，大致是因为印加人的创世神话中，两位开国的神子曼科·卡帕克及其妻玛玛·奥克略·瓦科二人都是从圣湖的的喀喀湖上岸来到人间。所以印加人坚信，水是沟通人间与太阳神宫殿之间的媒介。”

我说：“你的意思是，在当时拥有如此大的财力粉刷金墙，又对太阳神无比崇拜的国家，只有印加帝国。金壁上记载的是印加人战胜独角怪人的历史？”

王清正看得如痴如醉，他继续解读道：“他们战胜的不是独角怪人，而是天神。最上面的一组壁画，刻有云纹和太阳神的圆盘标志，这些独角人是从天上来的，他们传授印加人种植技术和天文知识。这里，你们

看这里刻着一座镶嵌着太阳圆盘的建筑，有一个带着皇冠的长须男人在建筑前受到了太阳神的启示，要消灭独角天神。大家注意他的表情，瞪着眼睛、张着嘴巴明显是受到了惊吓。但是在下一组故事里面，一张黄金打造的三眼面具从天而降，长须人带上面具之后，手中就多了金斧和金杖，从此获得了神力。随即这位被赋予了神权的印加之王就拥有了消灭独角天神的能力，在他的带领下，印加人勇猛杀敌，将独角人的长角锯断，然后敲断了他们的骨头，活埋于此。这座坟墓是独角天神的衰落史，也是印加帝国走向繁荣的第一步。”

壁画上面触目惊心的内容，记录了整个独角天神被屠杀的全过程，虽然都是简单的石壁雕刻画，但是独角天神被断角凌迟的画面被刻画得栩栩如生，特别是他们集体面朝天空发出嘶吼、挣扎时候的一组壁画，看得人简直仿佛身临其境，亲耳听见了他们凄凉的哀嚎。看完这些壁画，不难理解“百鬼坑”这个名字的由来，堆砌掩埋在这个地下洞穴中的，都是当年遭到屠杀的独角天神一族，当时的统治者害怕拥有先进科技知识的天神夺取他们的权利，所以在表面上假意奉承，实际上却是暗藏杀机，乘着天神眠息的时候，将其灭族。壁画中有一个头戴金冠的巨人，带着三眼黄金面具、一手持金斧、一手持金杖，他脚下踩着堆积如山的独角人头，宣告了在千百年前的那场战争中，王权对神权的彻底胜利。

酋长恨不得贴在墙上，可他心中充满了畏惧，只是指了指面具，用手在脸上遮一遮，随后又指着金杖，不断地比画着插入地面的动作。秃瓢翻译说：“他说当初那个黄皮肤的人就是用三眼面具向巫医换走了向部落里的金杖。后来巫医死在了我们的枪下，他就生了贼心，将面具和金斧纳为己有，自封为神王一体的‘欧拉崩’。他现在追悔莫及，求我们将他留下，让他在洞中忏悔赎罪，度过余年。”

我对酋长说：“你这样消极避世不是长久之计，面对困难我们要勇于迎头赶上。在咱们中国，有一个和你们的印加王，那个“欧拉崩”一样伟大的领导人，他教导我们，不要害怕错误，敢于改正错误才是最正确的选择。你应当打起精神与我们一起去把祖辈们留下的宝物夺回来。你看壁画上刻得多明白，等有了面具、金斧和金杖，你就是三位一体的神人了，到时候何愁不能带着乡亲们发家致富，走出雨林。”秃瓢把我的话翻

译了一遍，面具酋长显然很心动，对我不住地点头。

王清正如饥似渴地阅读着壁画上的内容，胖子笑他充斯文。四眼为他辩护道：“王少这可不是装的，科班出身的人，非你我所能想象，他们对考古文物的兴趣远远超出常人。”

胖子说：“照你的说法，依我对明器的热爱程度来看，岂不是教授级别的人啦？”

我说：“你爱的那是财，关明器屁事。”

“非也，我王某人爱财不假，更爱闪闪的红旗，你给再多的票子也换不起我那一颗火热的红心。”胖子一脚踩在骷髅堆上，比画了一个冲锋上阵的姿势。我分析说：“现在可以肯定，这是一处早期的印加墓。我们要找的神庙应该就是壁画上的那座。”这一发现对于我们来说十分重要，一来它证明了印加神庙的确存在；二来，它更正了我们一直以来的错误概念，包括王浦仁在内，我们大家一直认为亚马孙丛林中太阳神庙是印加帝国后期，退守二线时建造的。从壁画上的内容看来，太阳神庙早就存在于世，不过是印加人在后来的迁徙与发展中渐渐将其遗忘，直到西班牙殖民的闯入，使得帝国破裂，当时的国王这才想起了祖先们在丛林中留下的最后一块土地，于是举国迁往。难怪当年莉莉娅公主在落难之时都不忘从废墟中抢救三眼面具，那是他们印加国王权的象征，从太阳神那里得来的天赐之物。

我至今不能理解的事有两件。第一，莉莉娅公主与格林教授结成夫妻之后，为什么要不远千里前去中国，最后又被人发现冻死在安第斯山脉的冰藏区内；二是壁画中金杖的作用，竹竿子费劲心机从博物馆盗取面具，难道只是为了与酋长交换金杖？如果真是这样，那这根金杖在寻找神庙的过程中必然是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而这个作用是我们这队人所不知道的。想到这里，我不禁头疼起来，总觉得有一些关键部分被遗忘掉了，怎么也想不起来。

秃瓢接话道：“既然黄金面具的谜题已经解开，我们也该是时候上路了。这地方毕竟是个坟场子，待久了未必是好事儿。”

王清正还想读完全部的壁画内容，他一反大少脾气，此刻用小本子认真地做上了记录。我对他说既然百鬼坑已经被我们发掘出来，日后你们王家想怎么勘察研究还不是一句话的事儿，何必急于现在。前面还有印加神庙在等着我们，失了老祖宗的霸王印你可担待不起。

王少正在兴头，谁拉也不走，挥了挥手说：“有种的拉我一下试试，老子偏就不走。”话音未落，墙角的火把和蜡烛忽然“扑”地一声同时灭了个干净。黑暗中，不知道谁的牙齿在咯咯地打着颤。

第二十三章 灯笼火

为了节约电池，我在阅读金壁上的内容时已经将手电熄灭。眼下我们一群人忽然陷入了无止境的黑暗当中，也不知道是谁在慌乱中推了我一把，原本挂在胸前的L型手电一下子飞了出去，我急忙扑到地上去捡。

我还没摸着手电，大伙已经乱作了一团，特别是面具酋长，他对这个百鬼坑本来就充满了敬畏之心，一见火烛俱灭，吓得当场哭叫起来。黑暗中，只听见有人在喊：“都别乱动，大家先找火种，上灯。”

我趴在地上，在遍地的碎骨中寻找手电，手指忽然触到了一个冰冷坚硬的物体，我心下大喜，急忙把它拖到面前，连推了几下开关，都不见它有些许反应，恐怕是因为刚才摔落的时候撞坏了什么部位。静谧黑暗并没有持续多久，很快在漆黑的百鬼坑中慢慢地燃起了一朵明亮的小火花。我心想奇怪，手电还没打起来，怎么会有光。靠着那朵微弱的小光，我找到了胖子位置，他和秦四眼两人正蹲在地上找翻口袋，看样子是想找一盒洋火出来。其他几个人也被黑暗中突如其来的明火弄得有些不知所措。那朵小火花飘在空中，忽左忽右在我们头顶上不断地打着转，我攥紧了电筒，朝胖子他们那边慢慢挪了过去，心下好生郁闷：见识过鬼吹灯的，可没听说过鬼还会点灯。这小火苗到底是什么东西发出来的，怎么看着如此之邪乎呢！

深入地下的百鬼坑中，我们照明用的设备悉数被灭了个干净。半空中忽然飘起了一朵小小的火花，这朵亮光在我们几个人头顶上漂浮不定，我不禁想起了老三俗里讲的鬼火，难道是因为此地尸骨遍地，积累了大量的白磷所以才会有这种诡异的漂浮物出现？我准备把心中的推测跟大伙交流一番，不想那个克瑞莫野人酋长见到了火光，如同得了失心疯一样，露出一脸狂喜，朝着有亮光的地方狂奔了过去。

“小心！别过去！”秃瓢原本蹲在他身边，想要伸出手去拉住他，却只扯下了他腰间的遮羞布。

面具酋长在瞬间爆发出来的求生欲望是我们所有人都始料未及的，

我甚至连喊住他的时间都没有，眼睁睁地看着他撞向了那朵诡异的火光。他整个人在接近火光的瞬间猛得跳了起来，发出了一声我从未听过的惨叫，他这一嗓子下去，我们所有人都被吓得魂飞魄散，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变故。我急忙拍打手电希望它能在关键时刻闪一闪灵光。这个时候酋长已经双手捂脸摔倒在地，整个人大概是因为疼痛的关系，已经开始满地打滚。我们都被这骇人的一幕惊呆了。秃瓢将王少按在地上，冲我们喊：“他的眼睛，他说他的眼睛看不见了！”

刹那，那一朵闪光的小点又在酋长的哭喊声中向我们逼近了过来。秃瓢早就按捺不住，掏出了手枪，一通乱射。其他人一下子反应了过来，也抄起武器朝着空中胡乱地放起了枪火。毫无准星的流弹打在墙壁上反溅出大量的火花星子，我被烫了个哆嗦，忍不住对他们喊道：“都冷静，我们子弹有限不能浪费在这里，大家快点火。有了光一切好办。”

“我禽，那什么鬼东西，火，火呢！”胖子和四眼学着秃瓢的样子，将身体贴在地面上。我低着头一边摆弄手电，一边去摸背包里的洋火。这时一个声音在我旁边响起：“老胡，头顶上！”我猛地一抬头，只见那朵要命的亮光正在我头顶上盘旋，一眨眼的工夫已经俯冲而至，扑到了我眼珠子前头。我本能地闭上了眼睛，举起手里的电筒冲着那朵急速向我逼近的亮光砸了下去。就听“滋”的一声，那东西居然被我敲了个结实，我手中的电筒也因为冲击的关系亮了起来。强烈的发散光中，只见一头尖嘴猴腮的巨翼长怪正扑扇着翅膀发出“滋滋”的嚎叫。

我愣了两三秒的工夫才识别出那是巨大的灯笼蝙蝠，这种长期生活在黑暗中的巨型蝙蝠靠寄生在它们头顶上的微生物发光，在黑暗的洞窟中就如同一盏漂浮的明灯，源源不断地吸引那些向阳的生物向它靠近，一旦猎物到达了攻击范围内，它们就会用尖利的口器捣破对方的眼球，然后再慢慢地将猎物折磨致死，最后拖回巢穴中饱餐一顿。这种共生互利的寄生关系在物种多样的亚马孙丛里十分多见，我之前在参观博物馆的时候，曾经在展区见到过灯笼蝙蝠的标本，那个时候只当做是普通的大型蝙蝠标本而已，并没有留心，现在遇上这只活的，才知道此物非同寻常，不但生性狡猾，而且猎食的手段十分凶残，刚才要不是我手中攥着手电筒，恐怕现在已经跟酋长一样，被它活生生地刨去了一只眼球。

这只灯笼蝙蝠被我手电光照得四处乱窜，胖子和四眼已经乘机燃起了火把。他狠声道：“好一个飞天耗子，看打！”说完就对着蝙蝠发了一枪。这杂毛畜生长期生活在黑暗的环境中，受不得强光的刺激，先是被手电当头一棒，转晕了脑袋，后来又被我们手中的火把吓破了胆，根本来不及躲避，被胖子一枪打中了翅膀，发出一阵凄厉的叫声，然后笔直地摔落下来。我长吐了一口气，起身去搀酋长，他脸上满是鲜血，用双手死死地捂住了右眼，整个人在地上不住地打着滚，我先查看了一下他的伤势，发现右边的眼球已经被啄了出来，还剩半条鲜红的视神经挂在眼眶周围，我不忍再看下去，两手按住酋长的肩膀，招呼秦四眼过来给他包扎。秃瓢扶起王少，他看了看四周说：“蝙蝠是群居动物，我看此地不宜久留，还是快撤的好。”

“你这个乌鸦嘴，就不会说点好听的，这里真要是蝙蝠窝，我们有几条命都不够赔。”胖子举起火，朝地上啐了一口吐沫。

“你这才是正儿八经的煤星子嘴。”我头皮阵阵发麻，总觉得要有什么意外，就对大家说：“哥几个把能照明的东西都点上，咱们快些退出去才是正经事。”

像是为了验证我的预感，原本静谧漆黑的百鬼坑，一下子亮了起来，坑洞四壁上不知何时挂满了星星点点的小火光。我倒吸了一口凉气，一把捞起瘫软如泥的酋长喊道：“蝙蝠出洞了，快跑！”

几乎就在我喊话的同时，头顶上响起了风箱一般的嗡嗡声，我耳边呼啸而过的尽是一些刺骨寒风，偶尔耳朵边上还会被一些又毛又硬的东西迅速地刮拉过去，弄得人浑身直冒鸡皮疙瘩。我抬头仰望天顶，数不清的小亮点正在半空中盘旋飞舞，我们仿佛置身在无边的星海当中，不过此刻星海可没有想象中那么美好，它们都是吃人不吐骨头的灯笼蝙蝠，头上的发光灯笼也不是为了给路人照明指路，而是一盏勾魂夺魄的杀人灯笼。

“跑！跑！都往出口跑！”秃瓢挥舞着手中的火把，在黑暗中为我们指了一条逃生的捷径。不过他自己立刻就暴露在蝙蝠群的攻击之下，蝙蝠这种动物生来就是睁眼瞎，全靠超声波定位来判断猎物的位置。我们的火把只能逞一时之威，实在无法与成群的蝙蝠狙击队相提并论。我和

胖子两人端起步枪对着半空中的蝙蝠疯狂地射击，也不管是不是能打中，只求能争得一时半刻，让其他人有机会逃出洞去。

我们的火力压制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四眼和王少已经拖着昏迷不醒的面具酋长爬上了出口，进到了上面一层的巫医墓之中。我和胖子且战且退，手臂和脑袋上的皮肉几乎被这些凶猛的蝙蝠抓了个透烂，我从秃瓢手中接过了火把，摔下步枪，抄起手枪一边射击一边挥舞火把，那些狡猾的灯笼蝙蝠看准了我们火力骤减的瞬间，朝我们蜂拥而至，秃瓢爬到一边，还剩大半个屁股露在洞口，被盘踞在半空的蝙蝠死命地叮咬起来，我推了胖子一把：“你快上，我垫底。出去之后，拉手雷，不能让它们钻出去。”胖子不肯，换了一支弹夹，大吼一声：“禽它妈的，你先走，老子火力猛，我掩护你。”

蝙蝠已经洞悉了我们逃跑的路线，大批蝙蝠堵在了洞口，将原本就只能容纳一人上下的盗洞堵了个水泄不通，秃瓢和四眼在上面死命地射击，依旧挡不住蝙蝠们疯狂的攻势。我一看情况不妙，上头的人已经坚持不住，抬脚将胖子踹了出去，我将燃烧的火把摔了出去，又抽出剩余的酒精一股脑儿地砸了出去，冲天的火花一下子燃烧起来，不少蝙蝠在热浪的烘烤下纷纷摔落在地，胖子朝我比了一个中指，在手心中吐了两口吐沫，抱着绳子“蹭蹭”几下窜了上去。在酒精的作用下，整个百鬼坑顿时陷入了火海，我头发衣服都被烤出了焦味，再也不敢恋战，追着胖子的屁股一路往上爬，不少贼心不死的灯笼蝙蝠盯在我们后边试图冲出盗洞，我的大腿和屁股被它们又抓又咬，险些遭这些畜生活生生地拖回洞里，好在秃瓢眼疾手快，跟胖子两人死命地将我拉出了盗洞。我双脚一落地，四眼就搬着一块巫医墓中的岩石滚了过来，将洞口封住。经历了这么一场声嘶力竭的搏斗，我整个人再也提不起半点力气，直接躺了下去，耳边还在不断地响起蝙蝠们被大火灼烧时发出的惨叫。

面具酋长被灯笼蝙蝠夺去了一只眼睛，我们为他包扎伤口敷上了草药，总算是勉强止血。这大大影响了我们的行军速度，更加狠挫了队伍的士气。从灯笼蝙蝠的巢穴中死里逃生之后，我凭借地图和壁画所描述的自然景观，大致判断出魔鬼桥的位置，本来是打算连夜沿亚马孙河北上。可惜酋长的伤势实在太重，再加上夜晚的雨林危机四伏，我们不得不就地安营扎寨以作整顿。

因为我们大部分的野营装备都留给了亚洞，所以眼下只剩下三张防水布可以用。好在我们当兵的时候时常遇到野外过夜的情况，有一块防水布已经是天大的恩赐，我选了两棵半人高矮的树，用绳子把两棵树拴在一块，然后将防水布齐中间一折，晾绳子上，又截了四段短绳拴上石头扣在防水布的边角上，凑合搭了一个简易的三角帐篷供大家休息用。丛林中蛇蚊遍地，想要真正地睡一个囫囵觉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儿。我们只好轮流站岗放哨，大家交替休息。面具酋长是因为我们的关系，被连累至此，我心头实在过意不去。可现在把他送回去也是于事无补，克瑞莫人的卫生医疗条件落后，既没有必须的药物补给更没有适合的休养环境，原始部落里一个感冒都能轻易夺取人的性命，更何况面具酋长是被毒物摄去了一只眼睛。

四眼从面具酋长的帐篷里走了出来，手上全是脓血：“我怕他撑不住了，蝙蝠长期生活在充满尸气的环境中，身体里充满了尸毒。那一口不但吸了他的眼珠子，还将唾液中的毒素注入了他的身体。你看换下来的纱布，上面已经开始出脓了。咱们随身携带的抗生素本来就不多，又给了亚洞一些。还剩下两支，如果再不想办法估计只够拖到明天早上。”

我问秃瓢：“如果咱们现在退出去，最快多久能联系到医疗队？”

秃瓢说：“咱们进入雨林已经有四天的时间了，再加上从提他玛村到镇上的距离，满打满算怎么着也得一周的时间。他连今天晚上都未必能撑过去，即使我们联系上医疗队也是于事无补。”秃瓢会说亚丘克语，对酋长的身体情况比我了解得要多一些，“他的体温上升太快，人已经有些不清醒，刚才还一个劲儿地求我给他一枪。八一兄，你是领队，这件事我听你的，不过说句良心话，他这个样子送到哪儿都是个死，照我的脾气就该给他一个痛快的。”

一时间所有的眼睛都集中在我身上等我下决定，我说：“如果事态已经严重到这个地步，那这个责任自然是由我来扛。”说完，我弯下腰去，跨进了酋长的简易帐篷。亲自一看，才知道秃瓢所言非虚，酋长躺在防水布上，整个脑袋肿得有两个西瓜大，受伤的右眼虽然被四眼细心地包扎了起来，可发脓冒泡的眼眶依旧从纱布的缝隙中透出了部分，屋子里充满了腐臭的味道，他胡乱喊着一些单词而后又昏昏欲睡。我拔出瓦尔

特，扣住了扳机，准备送他一程也好早日帮他解脱苦海。忽然，王少猛地冲了进来对我大叫：“有得救！”

第二十四章 神仙果

王少一声疾呼之后，秃瓢和四眼也探进头来，我问他们到底怎么回事。王少走上前抱住了酋长的头，将耳朵贴在他嘴边仔细聆听了一阵，然后笑着扭过头来：“我没听错，‘瓦拉瓦突’，他说的是‘瓦拉瓦突’。”

胖子从另外一边探进头来：“哇啦哇啦是个什么东西？老红毛烧糊涂了？”

秃瓢解释说：“‘瓦拉瓦突’是一种草药，是从亚丘克语中音译过来的，在西班牙语中的读音基本相同。翻译成咱们的中文就是不死药的意思，也就是中药里常说的神仙果。”

“我禽，那不是骗人的东西吗？神仙故事里的东西，你们也信。”

“不，绝非杜撰。”王清正眼中燃起一阵炙热的光芒，“这种植物的果实我曾经见过，有棒球大小。除了颜色几乎与人眼无疑。分眼皮、眼珠、眼白、眼仁四个部分，果实最外层的眼皮是橘红色的，眼球部分是纯黑色的，眼白部分就真如人的眼白一样，洁白无暇。这种植物的果实群结而生，我们的教课书里有过图片。远远地看就像一串人的眼球挂在树上，十分恐怖。不过，据说这种‘瓦拉瓦突’在亚马孙流域的原始部落里十分盛行，是一种能化腐生肌的天然灵药。”

我一听有救，就问他们在什么地方能取到这种灵药，王清正说：“这得问他自己，‘瓦拉瓦突’对亚马孙流域的居民来说是圣药，多年来秘而不宣。外人绝少知道这种植物生长在什么地方。”

秃瓢趴在酋长枕边，听了半天。起身说：“这家伙已经烧糊涂了。我听不懂具体的意思。只知道草药长在河水湍急的亚马孙河中央，有‘瓦拉瓦突’的地方，周围必然有卷柏。”

卷柏是亚马孙流域特有的植物，又被称做“会走路的树”，它随着周边的环境而改变自己的形态，四处迁徙。我也是在自然课本中读到过一些。胖子听说这是一种会走路的树，很很好奇：“这树又没长脚，它还成精了不成？”

四眼解释说：“卷柏是灌木植物，相当于一种比较高的杂草，它想迁徙的时候，就把自己卷成一圈，只要有风就能四处游荡。等到了水土肥沃的地方，再展开枝叶扎根下去。并非真的会行走。”

我说：“他给我们的坐标物已经很明确了，既在河流中央、又有卷柏，可见这种果实生长的环境有一定的局限性，可能是在湍流中心的陆岛上。”

秃瓢点点头：“附近的河岸要比一般的河岸窄小，我刚才巡视的时候就看见好几处湍流，只是不知道有没有河心陆岛。”

我抄起家伙招呼胖子说：“事不宜迟，我和胖子去找灵药。你们守在这里。”秃瓢说他也要去，被我果断拒绝了：“你有心我懂，可你自己脑袋上的伤还没养好，跟酋长算是半斤八两。还是留在这里休息。我们天亮之前一定会赶回来，如果实在找不到药，务必麻烦你送他一程。”

我和胖子带着绳索和枪，以及一个空背包上了路。傍晚的亚马孙丛林被如血的夕阳映照着，如果Shirley杨在一定会惊呼上帝，然后拿出相机来好好地记录一番。只可惜我这趟上路，没有丝毫旅游观光的闲情，肩膀上反而扛着一条鲜活的人命。我们在雨林中穿梭了大半天，一直贴着河岸走，湍流险滩见得不少，却总找不到卷柏的痕迹。

胖子说：“那个叫神仙果的东西脾气倒不小，非要挨着什么破卷柏才肯扎根，真是资本主义的植物，又腐又修。”

我说：“自然界有很多像这样的共生关系。丛林中动植物繁多，为了让自己的种子能大范围地扩散，争取到有利的生长环境，植物想尽了一切办法。就拿我们要找的卷柏来说，会根据自然环境的变化，更换居住地，是一种少有的迁徙性植物。其他的植物，要么有艳丽的色泽吸引鸟兽，传播花粉种子，要么天生有极强的生命力，能够在极度恶劣的环境中生存下去。这跟我们做人，其实没有什么太大的差别。我看未必是‘瓦卡瓦突’果要贴着卷柏，卷柏跟着‘瓦卡瓦突’走才是真的，那句话你又不是没听过，树大好乘凉。”

我们两人一走就是三四个钟头，眼看夜色已经笼罩在这片危机四伏

的大地上，我们还是没有丝毫关于神仙果的头绪。为了轻装上路，我们将大部分干粮都留在了营地，胖子早就饿得饥肠辘辘不断地向我抱怨。我说其实我的五脏庙也不好受，要不咱们下河摸两条鱼，喂饱了肚子也好有力气干活。胖子大呼过瘾，说是很久没有过这种野外生活，十分想念当年“万里一丈青，炊烟平地起”的日子。

河岸边湿气重，薪柴不容易点着，烧了半天起了一屁股烟，差点儿把我俩熏死。最后只好拿出了从秦四眼那里坑来的酒精炉。我问胖子：“你枪都没带一杆，怎么倒记得酒精炉？”他用匕首削起树枝，得意道：“你随身有把小手枪就够了，身体是革命的本钱，人是铁，饭是钢。所以说，有饭吃才有未来。酒精炉如此精辟的造饭工具，我怎么会落下。”

我试了试削尖的树枝，夸他说：“王司令高瞻远瞩，我胡某人心悦诚服。来，接过这支革命的鱼枪，咱们吃饱了快些上路，第三世界的同胞还在等着我们带神仙果回去救命呢！”

夜晚钓鱼有一个方便之处，这是在东北当地的时候，跟当地猎户学来的土法子，在河岸上挖一个坑，然后将火把斜插在水边上。鱼儿看见湖面上的光，自然而然就会跳上来落入土坑中，这招叫做“鲤鱼跳龙门”，插入火把的角度和坑洞的位置都有大的讲究。我和胖子在河边刨了一个洞，然后将火把斜做三十度左右插入河岸上的淤泥中。亚马孙河水一马平川、水流湍急，稍有不慎火把就会被溅起的水花熄灭。我们手握自制的简易鱼叉守在土坑旁边，等待着猎物上钩。不一会儿，河面上就起了动静。一尾闪着银光的热带大马哈鱼一下子跃出水面，掉在了地上。胖子起手去捡，不想那鱼十分有力，摆了摆尾巴连跳了几下又蹦回了水中，溅了我俩一身腥泥。

“好你个小王八种，敢跟胖爷叫板！”胖子退下鞋、袜准备下水，我说此处水流太急，也不知河中有没有什么猛鼉，为了一条鱼下水冒险不值当。胖子被大马哈鱼弄了一脸腥泥，拍了拍腰间的横肉：“就胖爷这个吨位，还不信龙王能冲了去。老胡你越来越孱了，快下来，跟我抓鱼。”我实在拗不过他，只好将鞋、裤子退了下去，在岸边蹦跶了几下，摸下水去。夜晚的河水冰凉刺骨，好在我们所在的地方水位不深，水深

只到我的大腿部分。在火把的照耀下，浑浊的河水呈现出一股泥胶状，胖子不断地用脚丫子拨动沉在河床底下的烂泥，想把藏在泥中的鱼儿都惊起来。我说：“你几天没洗脚了，少在这里乱搅拨，到时候烤出来的鱼一股脚丫子酸，老子可不喝你的洗脚水。”胖子切了一声：“你也好不到哪儿去，爱吃不吃。哎，这里有动静！”胖子瞄准了水底的动静，一叉子扎了下去，他在水中晃荡了几下，我急忙扶住他。

“哈哈，你看！”胖子高举起鱼叉，只见一尾银色的大马哈鱼被他死死地钉在了削得锋利无比的树枝上。我也被收获的喜悦感染，撸起袖子准备大干一场。这时，胖子的笑容忽然僵在了脸上，他松开了手中的鱼叉对我说：“有东西，抓住了我的脚。”

胖子斜着身子连甩了几下，都没把脚上的东西甩掉。我立刻潜下水去，只见一团黑色东西，像海带一样死死地钳住了胖子的右脚。我试着用鱼叉去挑那些海带，没想到它们竟好似是有活动的生物一般，居然全缩了起来。胖子疼地大叫一声失去平衡摔进了河水中，他连吃了几口凉水，差点被活活呛死，我甩开鱼叉，两手扯住海带，连牙齿都用上了，好不容易将那团黑糊糊的东西从胖子腿上拉扯下来。我们两人连扶带搀总算在河水中站稳了脚步，我浑身被泥水浸了个透，胖子更惨，他在水下呛了半天，整个人几乎要背过气去，不断地咳嗽打颤。

“先上岸再说，这地方不能久留。”我摆摆手，示意胖子先走，他双手掐着脖子，脸色红涨像是嗓子眼里卡了东西，我害怕他是被脏东西卡住了咽喉，急忙把手伸进他嘴里抠挖，胖子渐渐连呼吸都困难，我只好一手卡在他嘴中，一手死命地在他背上猛拍，两人挣扎了好一段时间，我终于从他嘴巴里边掏出一段细长如发丝一样的东西。

“我肉，咳咳咳，肉，这不会是死人头发吧！”胖子掐着自己的喉咙，恨不得把嗓子整个抠出来。我也被恶心得不行，硬是把那团东西凑到眼睛底下研究了一番：“你放心，是枯草，刚才就是这东西绊住了你的脚。不碍事的。”

胖子长喘了一口气，脸色渐渐地回上了血色：“干他娘的，河里边怎么会有枯草。这东西像活的一样，我差点儿被它拖进水里。”

被他这么一说，我又弯下腰去，在河中摸索了一阵，从水中捞起来了大量的细长枯叶。我捧着一大摞枯草，狂喜道：“这是卷柏，这就是卷柏。它们是刚从其他地方迁徙过来的，还没有来得及在河道里扎根，所以还保持着刚飘过来时候的枯叶状态，刚才你就是被它们缠住了，既然卷柏在这里，那神仙草也就离我们不远了。”

胖子从我手里夺过卷柏，凑到鼻子底下看了半天说：“这东西就是卷柏，我怎么看它都是一团杂草。”他随即又在河面上搜索了一圈，“老胡，你看看河中央漂的那一滩是什么？”我顺着他指的方向看了过去，只见河面中央漂浮着一大丛芦苇一样的植物，它们在风中摇曳着身姿，仿佛在向我们招手。

“就是它们。是会走路的卷柏没错。”我拍了胖子一巴掌，大笑，“你这一呛真是呛到宝了。此处有湍流又有卷柏。我看咱们要找的东西跑不离，就藏在这些卷柏丛中。”

我们两人商议了一番，都觉得传说中的印加灵药“瓦拉瓦突”就藏身在河流中央的卷柏丛中。我俩回到岸上，取了背包中的绳索，在岸边选了一棵牢靠的大树，在上面拴了一个海军结，然后将绳子缠在腰间，再慢慢地摸下水去。为了防止受到攻击，我特意抹上了按照Shirley杨在南海之行中留下的药方所制作出来的防鲨剂。这种药剂我是第一次制作，制作方法并不困难，难的是取材选料，要凑足九条冬鱼的右腴、九条夏鱼的左鳍，将这些鱼肉的腥气围在陶罐之中，直到完全腐烂成泥。将这些鱼泥涂抹在身上，能起到误导水族的作用，使人类能够混迹其中不被察觉。

胖子一边往身上涂抹这些恶心的鱼泥一边问我：“不是说防鲨剂吗？咱们又不是潜海，抹它做什么？没听说最近鲨鱼搬家，住进亚马孙河了呀！”

我试了试腰间的绳索，确定了它拴得够牢，又在岸边打了一套军体拳，保证筋骨都活动开了，不至于一会儿抽筋溺毙。“鲨鱼没有，鳄鱼总还是不少的，我们在博物馆的时候不是见过许多亚马孙丛林里的动物标本吗，这河里什么鱼没有，搞不好碰上史前巨鳄。防鲨剂这东西有备无患，全当给自己一个心理安慰也好。”

胖子哼唧了一下，跟着我慢慢地蹚进了冰冷的河水，这次我俩分外小心，在水中每次行走之前都用探棍先试一试，在确保前方没有危险之后才开始一步一个脚印地向着河流中央密集如林的卷柏丛前进。

这个时候，夜色已经完全笼罩了河面，如果有人恰巧看见在河中缓慢行进的我们说不定会以为是两只出来找食的水鬼。我们慢慢地向着那河中央的卷柏靠近，却不知怎么的，走了半天，还没摸到半片叶子。

胖子说：“老胡，咱们是不是走偏了，怎么老半天了还没到。岸上看的时候挺近的呀。”我起初以为是水流关系将我们慢慢地带离了航线，两人又走了一段时间，卷柏林还是距离我们十来米地方静静地漂浮着，一点变化都没有。

我越想越不对劲儿，这时腰部的绳子一紧，似乎好像是被什么东西绊上了，我赶忙对胖子说：“咱们的绳子够长吗，怎么到我这就没了？”

胖子拽了拽自己腰间的绳子回答说：“绝对够了，二十米的麻花绳，我屁股后面还有老大一截儿呢！”我冲他摇摇头，示意自己腰上的绳子已经到了尽头，再也无法前进半步。

胖子道了一声郁闷，蹚着河水朝我走来：“我估计老王八当初在置装备的时候可能图便宜，给咱们捎了一段假货。”

这时，我腰间的紧绷感又突然消失了，正在纳闷儿之际，原本朝我逼近的胖子猛地僵在了水中，他一边在原地划水一边冲我大叫道：“老胡，你快看看，绳子怎么忽然变紧了！”我忙潜到胖子身旁去扯他腰上的绳子，没想到整条绳子一下子全都拽了过来，我大惊，看了看绳头，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被人偷偷地扯断了！我急忙拉紧了胖子，低头去查看自己腰间的绳索，果然只剩一条空绳孤零零地漂浮在水面上。我拿着我那根断的绳头对胖子说：“看来咱们早就被人盯上了！”

胖子警惕地举起了探棍：“真要是‘人’也就罢了，只怕……”我知道他要说什么，立刻反驳道：“子不语怪力乱神，咱们求药救人，做的是良心事。怕它个球。”

“说得好，怕它个球！”为了防止被水流冲散，胖子和互相搭起了

臂膀，像两人三足一样，慢慢地朝卷柏丛靠了过去。在朦胧的月色下，我隐约望见卷柏丛中包裹着一窝白色的球形物，每一个都有排球大小。胖子眼尖，乐呵呵地笑道：“怎么河里还有鸟蛋，个头这么大，保不准是双黄蛋。”

我说：“你的鸟能生出这么大的蛋啊，它就是三黄、四黄也憋不出这么大一颗鸟蛋。”我心中急着寻找神仙果藏身的地方，接连向前跨了几大步，这时，不知从哪里卷来一股巨浪，将我和胖子当场掀翻过去，我连呛了几口水，要不是胖子来得及时，险些当场溺毙。胖子和我在慌乱中抱成了一团，两人定睛一看，不禁倒吸一口冷气。

一只满身甲冑的巨型老鼃不知何时悄悄地潜伏进了卷柏丛中，此刻正用两只碧油油的眼睛瞪着我们，月光洒在它凹凸起伏、长满肉锤的脊背上，大概是折射的关系泛出了一层金光。它全身浸在水中，只留出大半鼻孔，和半长半合的一张巨口，光从露出水面的部分判断，这条老鼃全长大概在八九米上下，这种体型的鼃即使是在亚马孙丛林中也实属罕见。我和胖子几乎被吓得魂飞魄散，想都不想扭过头就跑。那条恶鼃竟好似能洞察我们的行动一般，长尾一摆追了上来。胖子边游边喊：“老胡，没想到咱们这趟‘出师未捷身先死’，杨指导员没找到，倒把自己搭了进去！”我心想这次算完了，就我这个身板，它一口下去还不够填牙缝的呢。

那条老鼃张开了血盆大口一路追着我在河中猛窜，几乎就要将我整个吞下肚去。可突然之间，不知发生了什么变故，那老鼃好似被天雷击中一般，发出一声巨吼，调转了身体，再次向河中心冲去。胖子被一股巨浪打到我身边，他抹了一把脸上的水好奇道，“老胡，你是不是跟龙王结了亲家，怎么老鼃不敢吃你？”我大骂：“扯淡，你才是王八女婿呢！一条烂泥鳅能把我怎么样！”心中却在奇怪，到嘴的肥肉岂有不吃的道理，金甲碧眼鼃到底为何舍近求远，放弃了一顿到嘴的美餐？

我正想得出神之际，却听胖子指着卷柏丛大喊，“快看，那老泥鳅钻进林子里去了！”我朝着胖子手指的方向望去，只见那恶龙正全力追着卷柏丛逆流而上，我从未听说过卷柏能在没有风的情况下逆流而行，更不明白金甲碧眼鼃缘何要去追赶卷柏丛，眼前这景象太诡异，只见卷柏丛

真如长了脚一样，在河水中飞速前进，老鼋紧追不舍却总也赶不上它的速度。我俩百思不得其解，又不敢靠上前去一探究竟，只得远远观望，但只见那金甲碧眼鼋不时用嘴向前啃咬，溅起漫天的水花。

我仔细观察起那一簇卷柏，渐渐看出了端倪。我对胖子说：“你看卷柏林底下，是不是有什么东西在反光。”

胖子用手搭在额上，遥望了几眼，点头说：“是有一股银闪闪的东西在下边牵着卷柏，我就说嘛，又不是真的长了脚，怎么能跑这么快。敢情是被什么东西在水边拉着跑。”

老鼋在水中鲜少有对手，悉数丛里中的各类猛禽飞兽，敢在太岁头上动土可真不叫多。

我耳边不住地响起那老鼋凄惨的哀嚎，那声音好似它在被什么东西噬心焚骨一般。

“我懂了！”我拉住胖子，“你还记不记得我们之前看见的大鸟蛋？”

“恩？你不是说那不是鸟蛋吗？怎么又变卦了。”

“那不是鸟蛋，是老鼋蛋！这是只护崽的母鼋！”

像是为了印证我的想法，一只几乎有汽车大小黑甲长腿的蜘蛛慢慢地从水中浮了出来。我和胖子都被这个黑面煞星吓得哆嗦了一下。那只蜘蛛显然是乘母鼋不备，准备偷食鼋蛋。

此刻两只巨兽在水面上展开了一轮惊天动地地搏斗，我对胖子说机会难道，我得摸过去找救命用的神仙果。胖子自知拦不住我，比画了一下手中的鱼叉：“我跟你一起去。”我说：“你在旁边打掩护，它们一有动静立刻叫我。”

我潜入水底，一口气憋上了卷柏丛，映入我眼帘的一幅画面惨不忍睹，即使我已经见惯了恶心血腥的画面，也忍不住心口一阵发堵。那些被蜘蛛啃碎的蛋壳洒满了整片卷柏，而一些黄色的黏稠物中竟然混合着一些红色的液体，想必是一些即将孵化的小鼋惨遭蜘蛛咬噬，四下看

去，一只被啃了一半的小鼉证明了我的想法，由于它尚在孵化中，浑身通红晶莹，尚未长成的壳无法保护它不受侵袭，想必被蜘蛛一口咬去了半截身躯，血液从身体里涌出，冲向那像脓水一样的黄色黏稠物。蜘蛛行凶未久，它还没有死，正在作死前的挣扎，混合着红色血液，黄色黏稠物的液体中轻轻蠕动着，不时吸一口来维持生命，而那仅剩的几个蛋外面也密布着蛛丝。一旁边的母鼉被蜘蛛绊住了手脚，此刻行动不便，只能用力撕咬起蛛丝。胖子在一边催促我抓紧：“老胡，快，快！”

我找遍四周，没有找到土著口中所说的神仙草，不由心中大急。我暗道，一定要冷静，肯定有地方还没有找，既然土著说就在水中漂浮的林子里，那么，会在什么地方呢？我盯着那盖着蛛丝的龙蛋出神。又是一声哀嚎打断了我的思绪，我朝那恶龙望去，只见那蜘蛛不断地吐着丝线，而那恶龙几次想要冲向那蜘蛛却又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扯住，想必是那蜘蛛将蛛丝吐在上方的一块岩石上，所以才先向上游去再折返过来，正好打个死结将那母鼉捆了个结实。那母鼉的声音越发悲戚，显然是母性的能量在支持着它作殊死挣扎。我忍住恶心，翻开碎裂的鼉蛋，果然在错综的卷柏叶中找到了一颗像眼球一样的红色果实。我不敢打愣，一把摘下神仙果，朝岸边游了回去。

我才从水里冒出头，胖子就急切地问：“怎么样，老胡，采到没有？”我扬了扬手中的神仙草，说：“真是一颗眼球样的果实。”胖子立刻大笑：“哈哈，这叫以形补形，我看酋长死不了了。”我点了点头，但耳边那一阵阵的哀嚎实在让人于心不忍，回到岸边之后，我提起步枪瞄准了水面，胖子说：“你这是干吗，咱们子弹有限，可不能浪费在它身上。”

我主意已定，连发了数枪，将蛛丝打穿了几道小孔。蜘蛛一见巨鼉挣脱了束缚，不敢恋战，急忙遁入水中。那条金甲碧眼鼉一下子扑上卷柏丛去查看她的龙卵。

胖子朝我竖了一个大拇指，我不置可否。两人跨上背包，匆匆赶往营地。

第二十五章 天龙出水

雨林中的树木分层状况明显，这里的树木大多长得高大茂密，从林冠到林下树木分为多个层次，彼此套迭，几乎没有直射光线到达地面，林下十分幽暗、阴森潮湿。热带雨林树木各种大小皆俱、高矮搭配，构成3~4个树层。第一树层高度一般都在30米以上，它们的树冠高高举出成为凌驾于下面林冠层之上的耸出巨树；第二树层由20~30米高的大树构成，它们的树冠郁闭，是构成树冠（森林天蓬）的主要层；第三树层高10~20米，由中小乔木构成，树木密度大；在5~10米高度一般还有一个小树层。树木层之下是1~5米高的幼树灌木层，热带雨林中的灌木在形态上与小树几乎分不清楚，难怪有人称它们为侏儒树。在幼树冠木层之下通常为疏密不等的草本层。

我们选择搭建树屋一来主要是躲避地面上的虫蚁侵袭；二来这片由天蓬树构建起来的空中堡垒平稳安全，十分适合我们用做休息的营地。四眼说，在印加首都库斯特的郊外，有一片建造在山间梯田上的城市，被称做人类的空中花园。不过现在看起来，我们的树屋才是名副其实的空中花园，下无根基上无梁柱，全靠大自然的神奇，造就出如此壮丽神奇的自然景观。这些巨木枝叶勾连藤蔓相缠，在亚马孙丛林里构造出了一片空中楼阁，我们借此宝地得以休整，心中说不出的神仙滋味。

面具酋长因为敷上了“瓦拉瓦突”的果实，面部的脓肿已经消去了大半，体温也有了明显的下降。秃瓢自告奋勇说要替他守夜，四眼和王少从未经历过这样的冒险生活，早就累得像两条死狗，衣服都来不及脱，裹着毛毯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胖子在水里头被那条老鼋折腾得够呛，我说你先去睡一觉，后半夜起来换我就是了。他嗯了一声连饭都顾不上吃倒头就睡。我带了一支手电，给步枪换了弹夹，走出树屋在枝叶繁茂的天蓬顶盖上值起了夜班。

今夜月色皎洁、亮如银盘，不禁让人想起了家乡的亲人。早几年有些崇洋媚外的龟孙子老说外国的月亮比咱们中国的圆，说因为外国有天堂，离天上的神仙比较近，所以月亮也圆。我难得有机会静下心来好好观察一下，今天守夜多的是闲时，我看了半天也没觉出有什么不同。夜晚的雨林看似平静，其中却暗藏着无限杀机。狩猎者与猎物在夜色的帷

幕下展开了一轮又一轮的追杀与逃捕，在黎明来到前谁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会沦为别人的腹中餐。在这样一片月色中，我又莫名其妙地想起了Shirley杨，明知道同处一片绿沼之中，却又看不见彼此的身影，前路对我来说不是艰难，而是恐惧。我自己也不知道，如果明日度过了魔鬼桥之后在神庙中依旧无法找到她，那该如何是好，若是连这最后一条线索也断了，我该怎么办，真就夹起尾巴灰溜溜地逃回国去？

“呦，老胡，想媳妇呢？”我回头一看，胖子那家伙裹着毛毯睡眠惺忪地从树屋里走了出来，我说大半夜的你不睡觉，跑出来消遣我做什么。他抖了抖屁股：“臭美，老子哪有时间关心你那点破事。撒尿没见过啊？”

我看了看表说：“那您得抓紧了尿，咱还剩三钟头就换班了。”胖子站在树端，朝下边海尿了一把：“不是吧，就三钟头了。那算了吧，我还是陪你蹲一会儿，说说话也好。免得想不开，一个人抹眼泪。”

“扯淡吧你，当年插队的时候，是谁夜里饿醒了哭着喊亲娘……”

“哎哎哎，你这人怎么这么爱揭别人的短啊，胖爷我那时候年少不懂事，当年还是祖国的小花朵，号两声是犯法还是碍着别人了？老胡你越来越不厚道了。”

我俩正聊着当年的趣事，树冠中忽然出来了欷歔的嘈杂声。我举起手电朝树影中扫了过去，只见秦四眼套着半截衬衫从里头爬了出来。

他一看我们都在，拉了拉衣领苦笑道：“王家少爷的睡相真是不敢恭维，我情愿在外面凑合一宿。”

胖子好奇道：“怎么，他打呼吵你？”

四眼坐到我们边上，指了指领口上的线头：“不老实，扒拉别人的衣服，我领扣都被他扯掉了，也不知道真的假的。”

胖子啧啧了一下：“我看他是故意的，想借此打击报复。要不，咱们现在回去，我帮你扒了他的裤子，挂起来当门帘。”

我说：“你臊不臊，这么大的人了，跟刚毕业的大学生较个什么劲。”

“他可不只是大学生，还是资本家头子，社会主义的头号大敌。”

“少给别人扣大帽子，他最多就是资本家的孙子，大敌还轮不到他。我可发现了，你们这一路尽以欺负小孩子为乐。这都是些什么低级趣味，什么时候养出来的坏毛病，我怎么早就没发现呢！我答应了人家爷爷要送个活的回去，你们可别把他整残废了。”

四眼摆手：“掌柜的你别扯了，咱们还是商量点儿正事吧！关于印加神庙，你到底有几成把握？这里没有外人，您就坦白交了吧！”

“不错，”胖子也跟着说，“以往咱们找墓探位，那是一挖一个准。这趟出来，意外太多了。老实说，我这颗心，它就没停过。”

“废话，要停了，你不早报废了。”

“这就是个比喻，说明我担心。老胡，你懂不懂比喻。”

“行了吧你，咱们就别五十步笑百步了。老实跟你们说了吧，”我从怀中掏出地图和戒指，“道长当年制图的时候十分谨慎，将地图和坐标分别记录在这两件物品中，地图上空有神庙周围的山势水流，戒指上光刻了坐标方向。这就像图纸和罗盘，少一个都不行。我们从马里克巢穴出来后已近偏离了原定的路线。如果想在后期追上竹竿子的队伍，就必须从这里，也就是我们脚下这段急湍中间横插到过对岸，才有机会反超他们。否则沿河岸往北走，起码还有三四天的路程才能到头。”

胖子俯瞰树林尽头的湍流，叹了一口气：“今天我们下去找灵药，已经见识过亚马孙河厉害，咱们连游到河中心的力气都没有，何况下面还要带着伤患强渡。”

四眼想了个办法：“那，制木筏如何？这里不缺木料，我们手中的器械也算趁手。”

我说：“真要是这么简单，我早就动手了。从砍木料到绑筏子，哪一

样不用废工夫，你当读小说呢，半页纸的工夫就过去了。木筏一来耗时间，二来不安全，咱们得另外想办法。”

四眼说：“那咱们一块儿再想办法，三个人在一起集思广益总比掌柜的你自个儿憋这里闷驴蛋强。”胖子坏笑道：“大律师这你就不懂了，人家老胡憋的可不是驴蛋，是媳妇。”

我一巴掌拍他头上：“成天尽胡说，也不怕老天爷一个响雷收了你！”正说着，天空中猛得闪过一道刺眼的亮光，将四下里照得雪白一片，“轰隆隆”的雷声随之而来。胖子张着大嘴惊叹说：“禽，老胡，你他妈的太牛了。说什么来什么，快赶上毛主席了。”

四眼望着不断闪起的紫雷，慌了神：“快，快招呼大家避雨。丛林里的暴风雨可不是好玩的。”

亚马孙流域处在赤道低压带，信风在赤道附近聚集，辐合上升，所含水汽容易成云致雨。时常有暴雨倾泻，一场暴雨往往还会伴随着激烈的飓风，任你是百年老树还是千年古刹一律连根拔起。我们的树屋搭在树顶天蓬上，简直就是天然的靶子招雨打。我披上外衣，让胖子和四眼分头去叫王少和秃瓢，没想到三人刚刚起身，一声凄厉的哀号就从面具酋长的树屋中传了出来。

我心下一惊，心想秃瓢这么大的人了，还怕打雷不成。紧接着秃瓢的身影如同天空中的闪电一般，以快得不可思议的速度从树屋中钻了出来，他肩膀上扛着酋长，脸色苍白：“快逃，有蜘蛛。”

几乎就在眨眼间，一股黑色的洪流顺着树身从我们搭建在天蓬上的小屋里头喷发出来。乍一看，差点以为是河水混合了污泥倒灌上来。黑色的洪流很快把树屋吞了个干干净净。一小撮黑流抢先涌上树枝朝我们扑了过来。胖子跳着脚大叫：“禽，这么多蜘蛛。毛手毛脚的，快踩，快踩。”

“踩不得！”四眼惊恐地朝他摆手，可惜为时已晚，细小的长腿蜘蛛被胖子一脚踩死了好几只。

我一边用火把抵着树干阻止蜘蛛群上前，一边问四眼为什么不能

踩，话还没说完，胖子忽然开始脱衣服，边脱边叫：“什么东西，疼，太疼了！”我凑上去一看，胖子的腰间上，像是被什么东西烫过一样，冒起了一个一个的小黑点。”

秃瓢扛着酋长说：“林子里的东西，宁可跟个头大的硬碰，也不敢跟个子小的死磕。越小越毒，这些是亚马孙丛林特有的细脚硫酸蛛。”

光听“硫酸”这两个字已经够疼人的了，胖子和我一边猛拍后背一边欲哭无泪：“怎么着，这蜘蛛还会吐硫酸？”

“它们死后会分泌一种特殊的物质，化学成分基本与硫酸相似，属于酸性高腐蚀性流液。而且这种蜘蛛都是成君结队地出来觅食，一旦受到攻击，它们会相互咬食释放硫酸恐吓对手。”秃瓢说，“我以前见识过细脚硫酸蛛的厉害，手掌那么多的一群蜘蛛，就能腐蚀掉一只半大的绵羊，实在太惊人了。”

王清正可顾不上听他家保镖做科普讲座，背起行李一溜烟地顺着树藤窜下树去。我对大家说：“恐怕是因为下雨的关系，它们从地下翻出来，要聚在高处躲避大水。咱们雀占鸠巢，抢了它们的避难所。事不宜迟，还是快点离开这些天蓬大树的好，一会下起雨来，还不知道有多少蜘蛛要爬上来。”

胖子早就攀着树枝往地上跑，他喘道：“先是在河里被蜘蛛精拖去了器械，现在又被小蜘蛛精追得满林子跑，咱的老脸算是丢尽了。小王八你倒是爬快点，小蜘蛛精快窜进我头发窝里了。”

我让秃瓢带着酋长先行下树，自己留在后边为大家垫后，争取一些宝贵的时间。没想到黑色的洪流像是认准了受伤的软柿子，并不敢与我手中的火把硬碰，而是绕开了我，直直地奔向了秃瓢。蜘蛛群如同一道黑色的瀑布，在风雨中急速前行，很快将整棵大树围了个水泄不通，树干上到处都是黑色的细腿小蜘蛛，我们的后路被阻，几乎连落脚的地方都没有，秃瓢扛着昏迷中的酋长对我说：“这样下去就是个死，咱们只能跳了。”

我看了一眼大树底下的胖子和四眼，他们已经安全着陆，正朝着我

们挥手，不过风雨实在是太大了，他们喊的话一句也听不清。我说：“天蓬顶离地面少说也有十来米，从这个高度跳下去，跟自杀没有区别。咱们还带着一个伤员，实在太冒险了。”

秃瓢和我背靠着背，将酋长护在中间，两人举着火把，不断地向树身上挥舞，想借此吓退挡路的蜘蛛群，可风雨渐渐地大了起来，我们手中的火把越来越小，最后变成了在风中摇曳的一抹小火苗。

“火把坚持不了多久了，一旦火把熄灭，它们肯定会群涌上来。”秃瓢顿了一下，看了看昏迷不醒的酋长，朝我露出一个充满了深意的眼神。

我心中一惊，急忙大叫：“不行！咱们不能拿他做靶子！”

秃瓢一跺脚，将酋长放了下来：“管不了这么多了，他要是不死，咱们就得一块死。”

暴风雨终于在电闪雷鸣间落了下来，顷刻间，整个丛林被浸了个透。我们站在天蓬顶上的人自然也被淋成了落汤鸡，手中的火把早就熄了个干净。在雨水的冲刷下，那些没有来得及躲进树干林叶间的细脚硫酸蛛群一下子被猛烈的雨水冲刷得四零八落。我见机会来了，扛起酋长，用外衣将两人捆在一起，抓着树枝连蹦带跳地向地面接近，秃瓢也不是傻瓜，他手脚并用如同一只矫捷的树猿，在林间几个轻巧地来回，速度已经远远比我快出了许多。树身因为不断地受到雨水冲击变得又滑、又冷，很不好抓。我背着面具酋长，有好几次几乎要抓不住树干，摔落下去。

秃瓢那个混蛋，仗着自己身手矫健，抢在我前头爬到了树下。他一落地就被胖子按住一通狠揍。这时，我背上的酋长似乎被什么东西惊醒，他一手揪着我的头发，一手飞快地扯起了我身上的衣服。我朝他喊：“别乱动，咱们在树上。我不会害你的，你冷静，冷静。”可惜为时以晚，我扭过头，只能看见酋长半边狰狞的面容，他似乎正在被极大的痛苦折磨着，两手扭曲在背后，不住地乱晃。树下的人冲我大叫：“掌柜的，蜘蛛，蜘蛛。他背上全是蜘蛛。”

我这才知道，原来酋长是受到了细脚硫酸蛛的攻击。恐怕他背上的蜘蛛正是乘他躺在树屋中的时候，偷偷躲进衣服中的。此刻在大雨的冲击下，躲在他身上的蜘蛛误以为是受到敌人的攻击，于是纷纷释放出硫酸液。酋长被蜘蛛吐出的致命液体弄得痛不欲生，我两手攀爬在树枝上，根本没有多余的能力去驱赶在他背上肆虐的硫酸蛛。只好咬起牙，加快了爬行的速度，希望能早一点到达地面。

不想酋长忽然激烈地晃动起来，他在我耳边发出了撕心裂肺的惨叫，两手不断地在自己的背上乱抓，我见他手掌的皮肉已经被蜘蛛液腐蚀，慢慢地露出了花白的肌肉，在雨水的冲刷下，血都来不及涌出来就被洗得不留一丝痕迹，这样下去他的两只手基本上算是废了。我甩了甩头发上的雨水，想在暴雨中辨认自己距离地面还有多远。胖子和四眼已经开始爬树，看样子，是准备在半道上接应我。我对自己说，生死在天就赌这一把。狠下心来对酋长喊了一嗓子：“小心！”两手一松、双脚一蹬，我护住了脑袋，以正面着地的姿势从高大的天蓬树上纵身跳了下去。两个人的重量都压在我身上，耳边是呼啸的风雨声，下落的过程中沾了水的树枝不断地拍打在我身上，我全力护住了脑袋和脸，不用想也知道暴露在外面的身体已经被抽得皮开肉裂，我一边忍着剧痛，一边在心中庆幸树枝起到的缓冲作用，祈祷自己不至于摔得粉碎。下落的过程也就三、四秒的时间，我解开了绑在身上的绳子，和酋长在落地前的最后时刻分了开来，以免两人被对方压成肉泥。

我眼前“轰”地一下，顿时黑了下去，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什么也看不见，只能听见嗡嗡的蜂鸣。眼前不断地闪过白色的光球，整个人好像飘在云端。一个悠长低沉的声音一直在喊我的名字，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我渐渐地恢复了意识，先是感觉浑身无力，紧接着就是从五脏六腑中传来的啞心之疼。最后我发现自己正趴在胖子背上，上下颠簸着。天空已经被乌云包裹，暴雨已经停了，可飓风比起先前还要猛烈。我刚一张口呼吸就被大风呛了个满怀。

胖子掉过头来，反手拍了我一把：“你他妈的吓死人了，那么高的地方说跳就跳。”

我想说话，可胸口堵着一口东西，连咳了好几口，吐出一口血痰，

这才把呼吸调整了过来。我看见秃瓢、王少和四眼都跟在胖子身边在风中狂奔，我们脚下的草木已经被先前暴雨压得抬不起头来，一副要死不活的样子趴在地上。

我在胖子耳边吼道：“酋长呢？”

胖子边喘边说：“没用了。他背上被蜘蛛蚀出了一个大洞，连骨头都烂掉了。掉下来的时候，肠子内脏都飞出来了，挂了满树。老胡，你尽力了。”

我一听酋长落得这样凄惨的下场，心中很不好受。四眼从后面窜了上来，对我说：“别，别多想……咱们也，也危险了。”说完，他指了指我们身后的地面。

我低下头一看，狂风中一股黑色的洪流如死神一般紧紧地跟在我们身后。胖子说：“这他妈的我算看出来了，都是之前那只大蜘蛛的徒子徒孙，它们这是要借机报仇，拿我们给那只蜘蛛精果腹。”我在他背上跳了下来，连跑了几步有些头晕，也不顾上多说什么，被秃瓢和四眼一架跟在大伙后面急速地逃命。

黑色的蜘蛛群紧贴在我们身后，它们细长的腿脚仿佛天生是为了追击猎物一样，以一种人眼无法辨认的速度前行。王清正落在队伍后边，几次要摔倒，都被胖子揪了起来。在种情况下，一旦被一只蜘蛛盯上，那就等于丧失了生存下去的机会。

我估计自己昏迷的时间不长，也就是十分钟的样子。大家的体力有限，再这样跑下去恐怕都要丧生在细脚硫酸蛛的洪流之中。我环视了周围一圈，想要寻找一个封闭的环境躲避蜘蛛群，后来发现这几乎是痴心妄想，这些小蜘蛛个头最壮的也只有指甲盖大小，在野外，它们可以算是无冕之王，可以出入任何地方。除非我们能找到一个地方，是不存在一丝缝隙，封闭的，能将恐怖的细脚硫酸蛛完全挡在外面。

我们被蜘蛛到处追赶，渐渐地跑出了树林来到了河岸边。我一看见湍急的河水，忍不住大叫：“快，所有人拉起手，下水！”

王少掐着我的手喊：“我禽，河里有巨鼉。下去不是得喂了它们当口

粮。”

“管不了那么多，不下水只有死路一条，你再磨叽可就要被蜘蛛给融了！”我牵起四眼和胖子的手，对大家说：“闭气，大家沉到水下去，能憋多久憋多久。”

为了避免被湍急的河水冲走，我们五人团在一起，手拉着手跳入了冰冷的亚马孙河中。因为入水太急，我被呛了一口污泥，来不及下潜。只见蜘蛛群如同点入水池中的墨汁一下子在河面上散开，它们细长的蜘蛛腿不断地在河面上快速地交替前进，与河水保持着相对静止。我深吸了一口气，闭着眼睛潜入了河底。我一下水，头顶上的水面立即被黑色的细腿蛛包围住了。

我们下水十分急促，根本来不及涂抹防鲨剂，不过先前我们受到老鼃攻击时也未见防鲨剂起到什么作用，估计一个是海底霸主，一个是河里的龙王，谁都不服谁，所以老鼃对防鲨剂并不感冒。我们几个拉住了彼此的手，拼命在水下保持着平衡，生怕一不留神就被湍急的河水冲走。也不知道憋了多久，我肺部开始一阵阵地抽搐，忍不住吐出了水泡，我知道自己坚持不了多久，索性松开了双手，浮出了水面。心里想就是做鬼也得再呼吸最后一口新鲜的空气。

我一探出水面，成群的蜘蛛就像蜜蜂嗅了蜜，撒开了细长的小腿朝我奔了过来。我心想也好，就让我老胡当一回炮灰为兄弟们争取逃跑的机会。细脚蜘蛛组成的洪流一股脑儿地逆着水流涌了上来，我只觉得下半身的浮力陡然消失，自己不知道怎么的突然被什么东西顶出水面。一阵大浪打来，将水面上的蜘蛛卷去了大半。我心想难道是龙王爷显灵看中了我这个俊女婿，想收我下去给他家闺女拉郎配？我朝水中一看，只见一大片黑影潜伏在我脚下，将我整个人托出了水面。随着黑影猛得一摆，一张利齿铜牙夹杂着腥臭的巨嘴分水而出。我大叫一声不好，原来是遇上了护卵的金甲碧眼鼃。其他几个人也被巨浪打昏了头，纷纷浮上水面，胖子一瞧见这条长达数十米的巨鼃几乎要哭出眼泪来：“老胡，当初让你别多管闲事，你看，恩将仇报的人间惨剧又要上演了。”

我也没想到在这个节骨眼上会有金甲碧眼鼃跑出来与硫酸蛛争食。正所谓前有狼后有虎，我们几人顿时被逼得进退不得。我对四眼喊

道：“手雷准备好，咱们拼个鱼死网破，我可不做老鼋的下酒菜。”

四眼在水中拼命保持着平衡，他脸色苍白，不知道是被河水泡的，还是被眼前的场景吓的，他指了指不远处的湖面，大叫：“不好了，老蜘蛛精出巢了！”

我一看那只先前被我打断了蜘蛛丝的巨型细脚蛛，惊呼冤家路窄。王少哭丧着脸喊道：“胡八一，你得罪的怎么尽是一些惹不起的主。这东西赶上轿车大小了。咱们怎么办？”

那只蜘蛛似乎认定了我就是先前坏他好事的罪魁祸首，吐着蛛丝一路朝我们开进。我大骂它是个小心眼的蝼蚁之辈。正在绝望之际，又一只长达十五米上下的巨形金甲碧眼鼋突然从水中出，将蜘蛛撞到一边。

我揉了揉眼睛，不敢相信这它是特意前来搭救，不想，小一点的母鼋温顺地在我身边游了几圈，其他人被她吓得不敢动弹。我撞起胆子伸手碰了它一下。母鼋用前额将我顶起驮上了背脊。胖子大呼过瘾：“老胡，你再跟它商量商量，能不能加个座？”

这厢我们这在讨论母鼋报恩的事，那只老蜘蛛精已经和公鼋战得难解难分。无数细小的长脚硫酸蛛在一旁助阵，公鼋渐渐占了下风，我低头，对母鼋说：“快让你老公住手，咱们逃命要紧。”

这灵物居然听得懂我的话，长鸣了一声，震得我们耳膜几乎要破掉。别看公鼋块头大，还是个惧内听话的二憨子，他一听到母龙的嘶吼，一个猛子扎入水中，朝着我们冲刺过来，将剩下的人悉数顶上了它的背脊。蜘蛛们岂肯罢休，一路追着我们猛赶。两头巨鼋眼皮一翻，露出了内眼膜。我知道这是要入水的举动，急忙招呼大家吸气闭气。

“轰隆”的水压在我们周围炸开了花，我死死地抓住了巨鼋身上的肉瘤，不敢有半分松懈，两条巨鼋在水下一路狂奔，最后将我们丢入了一处水下树窟之中，我们一进洞，外面的蜘蛛就追了上来。金甲碧眼鼋颇通人性，摆动起巨尾不停地撞击着树洞，将周围的淤泥都碰了下来。在金甲碧眼鼋一轮又一轮的猛烈撞击下，水下树窟的洞口被淤泥死死地堵住，别说细腿蜘蛛，连蚊子都进不来半只。我们几个人劫后余生，身上

脸上浸满了污水。“外面水流太急，淤泥撑不了多久，这里随时会塌，大家跟我来，咱们往树洞的深处走，先避开洞口再说。”

背包里的行李吸了水此刻又沉又重，我们不敢在洞口久留，只好浑身滴着水，在错综复杂的树洞中前进。好在王家配置的L型手电防水耐摔，一路下来居然毫发无伤，拍一拍里面进的水，照用。

“我看那两只巨鼉不像本地物种。”王少脱下上衣一拧，泥水直下，“美洲鳄属于初龙下纲、鳄型总目、鳄目下属三科中的鳄科，与鼉科同目不同种，美洲鳄里面，个头最大的不超过五米，我们今天所见的金甲碧眼鼉身长接近十米，比西半球的奥里诺科鳄还要长出半截。而且他们的眼球上方有突起的硬角，掌中的肉蹼带刺，又会潜水闭气，我觉得这两只金甲碧眼鼉可能属于古鼉科，是四种亚目鳄鱼中已经灭绝的一种。而这种鼉的原产地在高寒极冻的内陆湖地区，是自然界少有的珍种。动物学家分析，它们当年最常分布的地方就是中国境内的长白山天池地区，和俄罗斯西伯利亚地区的贝尔加湖。”

四眼摘下眼镜用拧干的衣角擦了起来：“长白山的天池湖怪我倒是在地理杂志上看过不少报道，说不定就是今天我们所见的碧眼鼉也不一定，我看它们既通人性，又懂得知恩图报。真要说有人不远千里从中国境内将它们运过来，那似乎也未尝不可。只是不知道，前人到底处于何种目的才会不惜重金运鼉。”

水下树洞里边根茎缠绕，环环相扣形成了一个半封闭的天然空间，这里的空气因为地下腐水的关系，十分污浊，并不适合正常物种的生存和繁殖，我试着在巨大的树洞中接连叫了几声，除了陆续的回音之外，没有任何收获。

“我看这两只鼉一路游过来没有任何的迟疑，像是早就认准了此地，要把我们送过来一样。说不定这个水下树洞暗藏玄机，并不是表面看起来这么简单。”秃瓢心思细腻，一下子说中了我的想法，我对他说：“英雄所见略同，这也正是我所想的。既然金甲碧眼鼉是人工饲养的巨宠，又一直盘踞此地不愿离去，可能当初运过来就是为了看守重地。若洞中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又何必特意选中两只庞然大物来充当看门狗。”

胖子脱得只剩一个大裤衩，他肩上扛着衣服，腰间插着匕首，走在队伍前面好不威风：“你们猜了半天，尽是一些虚的。咱们还是先找块平整干燥的地方，生上火，把衣服行李烤干了再说。不瞒你说我鞋里泡的小鱼都憋臭了，一会儿倒出来准是一锅酸菜炖鱼。”

我们捂着鼻子把胖子埋怨了一顿。我还在为失去了酋长的事而自责，脚下不禁加快了速度，誓要抢在对手前面找到神庙。四眼紧跟在我后面，这个平日里叱咤公堂的大律师安慰我说：“听我一句掌柜的，这都是个人的命。我们神仙果都给他摘了，没想到他最后还是摔死在半道上，这说明他命该如此，旁人帮得了一时，帮不了一世。何况他平日里作威作福也没少造杀孽，我们挂心就是，也不需要太过自责。”

我虽然知道他是好意，可心头还是过意不去，只是点了点头：“当初如果不是我硬要拉他入伙，他现在还是一个快乐无忧的野人酋长。又哪里会落一个死无全尸的凄惨下场。”

四眼摇头：“我不同意你的看法，我们虽有硬逼的嫌疑，但到底没有使用武力胁迫他，最后是他自己选择跟着我们，为我们充当向导。咱们即使有责任，也不是全部。”

我不愿意再跟他纠缠这个问题，只说赶路要紧，又加快了脚下的速度朝胖子那边赶了上去。秃瓢跟胖子打了头阵，两人凭借树洞中不时流窜出来的新鲜空气来判断出路，一个个伸长了脖子，在嗅空气的味道。我追上他们，指着脚下的积水说：“这里的水是半流动的。咱们顺着水流走，不愁找不到出路。”

“我倒没注意到，还是胡兄阅历广。”秃瓢蹲下去看了看水流，起身朝我竖了一个大拇指。我谦虚了一下，又对他们说：“我们虽然在河底，但整体方向还是对的，只要能从这里走出去，到达地面之后就能赶上前面的队伍。接下来的战斗，不仅是人与自然的博弈，我们要面对的还有装备精良心狠手辣的敌人。大家切记小心，千万不能落队。”

胖子踩着树根一路跑在最前面，他跳上一块凸起的树茎，挥动着衣服朝我们挥手喊道：“别开大会了，这里有人工开凿的洞窟，快来看看是不是出口。”

我们一听有出路，纷纷提起精神，大步流星地赶了上去。还没到洞口，一股新鲜空气就扑面而来。四眼摸着洞口的石刻说：“这是矿洞的排水口，木质结构的承重架，固定木架的铁十字已经锈光了，这地方有年头了，估计不下百年，里面估计是一座废弃的开采场，石碑上的英文已经不太清晰了。我看没有太大的危险。只是不知道，什么人会在这里开矿。”秃瓢凑到石碑上，用手大力蹭开上面的苔藓：“是个金矿，我老家漠河有许多这样的矿场，你们看下面的图形，知道是什么吗？”

胖子一听是金矿，比谁都来劲，恨不得把脸贴在石碑上：“这个看形状像个狗头，怎么，里面有恶犬把守不成？”

秃瓢大笑：“狗头金，这是狗头金的标志。”

第二十六章 金矿火洞

狗头金是天然产出的、质地不纯的、颗粒大而形态不规则的块金。它通常由自然金、石英和其他矿物集合体组成。有人以其形似狗头，称之为狗头金。狗头金在世界上分布稀少，不易多得，但由于黄金价值昂贵，被人们视为宝中之宝，想不到在亚马孙丛里的深处，居然暗藏一处被废弃的狗头金矿洞。我笑着说：“巨鼯果然有灵性，先不管它是不是有金子。大家套上衣服跟着我走，咱们要上岸了。”

王少累得够呛，一听说有出路，急忙抢在我们前头钻进了矿洞的排水口。胖子惦记着价值连城的狗头金，一路高唱“社会主义好”盯在王少的屁股后边跑了进去，生怕有人夺了他的金子。

秃瓢和我、四眼垫在后边，因为找到了出路，心中难免松懈，秃瓢半开玩笑地说：“来一趟雨林，挖出了史前墓穴不说，还顺带发现一个矿脉。再走下去，说不定连传说中的黄金国也要跑出来了。”

我说你这话可别让胖子听见了，那小子是个大财迷，要真找到黄金国，估计他得把家都搬进去。四眼和秃瓢哄笑起来，我们沿着矿洞的排水口一直往前走，秃瓢分析说：“一般的砂金矿床的开采分为采金船开采、水力开采、挖掘机开采以及地下开采。咱们现在身处地下，是逆着排水口进去的，可见这是一个竖井式的地下矿。在美国西部拓荒的年代里，有无数淘金者怀揣一夜暴富的梦想去西部挖金矿。你们看这个矿洞的承重架，典型的美式风格，如果我猜的没错，过了排水口，下面就应该有运金子的铁轨出现。敢在地下打出一个竖井矿出来的，恐怕这里埋的还是一个矿脉。”

走着走着，十来分钟过去了。我们面前豁然出现一段破旧的铁轨，运金车翻落在一边，上面挂满了蛛网，车上的木板也早就腐穿了，只剩下破裂的铁栅栏挂在一边。胖子和王少的脚步声一直在我们前头响起，秃瓢担心他家少爷有闪失，跟我们打了个招呼，一路小跑冲到了前头。四眼和我分别提着两个大背包，一边走一边抱怨这帮不够义气的同路人。

“掌柜的，我们从金矿出去，是不是真能赶上司马小贼的队伍？”四眼认真地说，“我想知道，咱们有没有交手的可能性。”

我知道四眼一直放不下桑老爷子的死，可他一介书生，想要手刃仇人恐怕也是有心无力，我想了想，还是说了实话：“两拨人手上攥着一样的地图，想不碰上都难。不过真要是交上手，我希望你能冷静。杀人可不是随便说说的事，我怕你到时候刀子没硬下去，自己倒先被别人给处理了。”

四眼点头：“这些我懂，那小子虽然浑蛋，可手下工夫不差，交起手我吃亏不说，连命都可能搭上。我只求掌柜的一事，如果……”

话音未落，前方黝黑的矿洞中突然传来大叫声，而且是三个人异口同声的大叫。我和四眼急忙抓起背包，顺着铁轨朝矿洞深处冲了过去，没几步路的工夫，一座巨大的天然矿洞就赫然出现在我们眼前，胖子、秃瓢和王少直挺挺地站在入口处，一个个仰着头不知道在看什么。我走上前一看，也忍不住“啊”一声。只见矿洞的四壁漆黑一片，连地上也有被大火烧灼过的痕迹，几具烧焦的尸体很突兀地躺在洞口，远远地就能闻到焦味。

秃瓢扭过头来，用一种毛骨悚然的语气说：“这些人，刚死不久。”

我咽了一口吐沫，走上前去检查，脚下的焦土一直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越是靠近那几具焦尸，糊味越是严重，我脚下不知道被什么硌了一下，低头一看，是一枚金色的弹壳。我蹲下身去翻看了一下尸体，对其他人说：“彻底烧焦了，碰一下就碎。没留下什么线索。”

秃瓢捡起弹壳，看了看编号：“这是美军的AK，军工厂出来的子弹。这几个恐怕是货真价实的美国兵。”

王少皱了一下眉头：“没听说最近有什么南美洲的项目，平白无故哪来的美国大兵？”

我听在耳里，记在心上，看来王家不但从商涉黑，连军界也有不少关系。我说：“不管他们从哪儿来的，时间都不会长，地表还有热度，弹壳也是新的。他们比我们早不了几个钟头。大家小心一点儿，周围的东

西不要乱碰，咱们加快速度，先到地面上再说。”

胖子从来都不忌讳死人，他抽出铲子，在焦黑的矿壁上敲了几下：“来一趟不容易，总不能因为死了几个美国兵，咱们就落跑。来，让我王司令挖几铲子，先搞它几颗狗头金回去花花。”

四眼看着地上的焦尸，不无担心地道：“想在短时间内将人体烧成这个样子，没有上千度的高温很难做到。你们看看矿壁上下，没有一寸地方不被大火烧灼过，连天顶都是。这场大火来得蹊跷，咱们还是听掌柜的，先撤出去再说。”

胖子挖得起劲，“咣咣”几铲子凿下来一件圆滚滚的东西，他“哎呦”了一声，兴奋道：“快给个火，胖爷怕是被金子砸到脚了。”

我给他一照，只见胖子脚边上，静静地躺着一颗碎了半边的人头。“我禽！”胖子被猛地一吓，整个人打了个颤，一脚把烧焦的骷髅头踢到了边上。我心中生疑，走到矿壁前仔细观察起来，原来焦黑起伏的洞壁上，并非空无一物。无数扭曲变形的人体如同被活活镶嵌在矿壁上一样，连同这个金矿一起被烧成了黑炭。

我被眼前恐怖的景象撩得大脑一阵发麻。相信我身后的其他人也看到了同样的景象。四眼后退了几步，差点儿跌坐在地上。他仰起脖子发出一阵惊呼：“天啊，顶上也有。”我本能地抬起头，随着手电筒发散出去的光柱，看见焦黑的天顶上同样嵌满了密如星盘的人骨，只是因为烧焦的缘故，尸体与矿壁融为一体，分不出彼此而已。

想到自己被一个充满尸体的矿洞包围，我心中忍不住泛起了恶心。王少直接一手搭在秃瓢肩上干呕起来。胖子拎上背包对我说：“哥几个愣着干吗，快撤呀！早跟你们说了此地不宜久留，怎么就不听我劝呢！”

我们套上衣物，勒紧了背包，打算快些离开这个不祥的矿洞。忽然间，一阵激烈的枪击声从四面八方响起。

“大家趴下！”我用背包护住头，将愣在旁边的四眼按倒在地，那厢秃瓢也机警地把王清正抱在怀中。胖子顶着背包朝我喊道：“老胡，谁在放枪？咱们的人不是都在这里吗？”

我摇头大喊：“都别乱动，小心流弹！”

冲锋枪激烈的扫射声很快就过去了，我站起身，发现周围并没有人，枪声是从旁边的矿洞分支里传来的。

“怎么办，要不要过去瞧两眼？”

“当然要去！”我对秃瓢、胖子招呼了一下，然后又对四眼说，“你留在这里，看着王少。要是有什么情况……”

四眼一副了然的样子，拍了拍手中的枪，让我们快去。秃瓢快我一步，先上来就奔着发生枪击的矿洞跑了过去，我和胖子不甘落后，借着手电强劲的灯光在黑暗中摸索着追上了秃瓢，沿着我们所在的主矿洞向前大致三四十米的地方赫然出现一个小洞，我举起手电拐了进去，一进洞，就照见满地的弹头，秃瓢警觉地拉开了枪栓，我朝他“嘘”了一声，带头猫进了分矿洞。

矿洞里面弥漫着一股强烈的焦味，腐臭的味道大大地刺激了我的嗅觉，忍不住打起了喷嚏。胖子说：“怎么光看见弹壳，没瞧见人。老胡，矿里边不会闹鬼吧？”

“放屁，你见过鬼打架的时候，是上枪上子弹的嘛！洞里肯定有人，从枪响结束到咱们进来也就三四分钟的事情。他们跑不了，肯定还在里面。”

秃瓢也跟着我打起了喷嚏，他揉了揉鼻子，说：“这地方有古怪，我一进来，浑身冒冷汗。咱们还是小心为妙。”

其实我也有同样的感觉，可能是因为四壁、地面统统呈现出焦黑凝灼的状态，又不时有烧焦的味道传来，我总觉得自己正置身在一个巨大的熔炉里边，虽然热，可不为什么背上渗出来的汗却是凉的。

我带着他们两人进入刚刚发生过枪击的分矿中，胖子从地上捡起一样黑糊糊的长物件，他看了两眼递给我说：“老胡，你看看，这是不是开矿工人留下的工具。”

我接过来摸了一把，直接从把手下面卸出一支弹夹，我们三人都愣了一下。秃瓢从我手中抢过那件被烧焦的器械惊呼：“天啊，是枪！”

什么东西能在瞬间将金属制造的枪械烧成这副鬼模样？我脑中轰的一下燃起了一个可怕的念头，又往矿洞深处连走了几步，顿时看见了一幕惨绝人寰的景象。在分矿尽头的墙角边上，蜷缩着几具被烧得发焦发碳的尸体，之所以能分辨出是人类的尸体，全凭周围散落的子弹和烧得变形的枪械。

我们远远地看着贴在墙角里的尸体，他们还保持着死前挣扎的狰狞之态，有的人蹲在地上，颈脖后仰，全身扭曲成一团；有的人用两手死死地抱住了脑袋；更有的人趴在地上，握紧了双拳，显然是在忍受被高温灼烧的痛苦。

我浑身的汗毛大张，招呼胖子和秃瓢说：“这个矿洞太邪乎了，这些人来路不明，死得更是蹊跷，我们先出去再说。”

秃瓢脑门上冒出了大量的汗珠，他几乎用颤抖的语气问道：“他们是怎么死的，为什么我们连半点呼救声都没听到？”

他平空抛出这么一个问题，我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只好说：“这是一个比较严谨的学术问题，一切还是出去之后再说，你家小少爷可还在外边等着呢！”

我们三人从分矿洞中迅速退了出来，大家脸上的颜色都不好看，一路上谁都没有多说半句，显然是被刚才看到的恐怖景象所震慑到了。我们沿途用石子在烧焦的墙壁上刻了记号，没过多久就回到了原来的地方，可空荡荡的矿洞里头，除了一条破旧的运矿轨道，看不到半个人影。

秃瓢一下子慌了神，开始大声疾呼他家少爷的名字。我在四周查看了一下，对他说：“撇开你家少爷不谈，至少秦四眼一向稳重，绝对不会不辞而别，除非当时发生了什么特别紧急的状况，迫使他无法及时留下记号。你冷静一下，别自乱阵脚。这个金矿洞说大也不大，咱们一个洞一个洞地找过去，总能找到一些线索。”

“事不宜迟，我看咱们还是分头去找，找到之后，就鸣枪为号。”

“不，分开之后反而更危险，还是一起行动的好，万一有什么意外也好相互帮衬一下。”

四眼和王少的突然消失，给了我们一个措手不及的打击，因为怕延误了时机，我们三人没有再多费口舌，立刻开始在金矿的各个角落中逐一寻找他们的踪迹。我们接连找寻了好几个分洞，始终一无所获。

“你们说，好端端的金矿怎么会说废弃就废弃了，这里是不是发生过什么意外？”胖子为了缓解凝重的气氛，自顾自地说起话来，“依我看啊，这里可能是发生过大的事故，说不定是一次燃气泄露引起的爆炸，要不然，怎么会到处都跟大火烧过一样。至于我们发现的尸体……”

“你消停一点儿，没人当你是哑巴！”秃瓢本来就紧张，现在胖子又在编造一些不吉利的事情，他自然火冒三丈。

“哼，你这个人，一点儿幽默感都没有，老胡，你评评理，我的分析有没有道理。”

我本想说你们两个半斤八两，就别再狗咬狗一嘴毛。可远远的，有一阵急切的呼救，如带刺的竹簪子扎进了我的耳眼里，他们两人显然也被刺耳的声音吸引，一下子所有人都闭上了嘴。

“左边！左边的洞！”秃瓢面露喜色，随后又急切地向左前方的矿洞跑去。我和胖子也是拼了命地跑，还是被他甩出了一大截儿。

一到洞口，里面就传来了枪声和杂乱的吵闹声。秃瓢快我们几步早就进去洞中，我看着洞中不断闪起的火光，心中大骇。

“禽，司令，里头干上了！”矿洞里头接连响起了“突突突”的扫射声。

“机枪！”我一听声音不对，急忙拉开了枪栓冲了进去，一进洞就被眼前混乱的状况吓了一大跳，这个矿洞不大不小，一百平方米不到的样子，地上横七竖八躺着一堆受伤的老外，看他们身上的配置，应该是正

规的美军。另外还有一些人，疯了一样端着枪，胡乱扫射。不断地喊着一些听不懂的语言。

“老胡，贼婆娘也在那儿！”胖子眼尖，一下子发现了人群中的林芳。自从她将胖子绑了裹入地下墓穴之后，我们已经有好一段日子没有再碰到过她。关于这女人的身份还有目的，我们一路上也没有少猜测。此刻再见林芳，几乎跟疯了一样，她手中扛着美式冲锋枪，不断地对着剩下的大兵扫射，眼中透露出疯狂的信号，大有不将所有人打死绝不罢休的势头。胖子跟她有旧怨，我也不愿意看着她任意残杀生命，两人异口同声大呼：“住手！”我提枪为胖子掩护，他朝手心里连吐了几口吐沫飞身上前，将林芳直接撞飞出去，摔在墙壁上，撞了个半晕。

胖子得意地朝我笑了笑。我本想夸他两句，却看见其余的人纷纷在抢夺机枪，慌乱中不知道谁扣动了扳机，子弹到处横飞。

“我禽，这帮人都疯了吗？”胖子捂住脑袋滚到一边，我也急忙退到洞口，这时我身后响起了急切脚步声，回头一看，秃瓢带着四眼和王少正朝我们跑过来。他看见我，立刻挥手到：“我找到他们了，你们这边怎么回事？”

“他妈的，你们三个开什么国际玩笑，你不是跑进洞了吗？管不了那么多了，里面的人有武器，一个个像是疯了一样。”我探了一个头，发现胖子正冒着弹雨，将撞得七晕八素的林芳朝洞口拖，“你们火力掩护，我去帮胖子。”我一个前滚翻，冲到胖子身边，两人大手一拎，拖着林芳一路往洞口跑。林芳在昏迷中不断地重复着“全都杀光，全都杀光”，那情形像是被什么恶鬼附身一样，十分吓人。

“怎么是这个祸精？”秃瓢一见林芳，眉头顶出了两座小山。我说你先别急着找她的毛病，洞里那些才是正经事了。

洞中的枪击声忽然静了下去，秃瓢探了一个头，随即说：“死绝了。”我没想到短短十几秒的时间，里面已经没有一个幸存者活下来。抄火把再次走进矿洞，墙上、地上布满了血迹，有些人胸口已经被打烂了，口中吐着鲜血，还不肯咽气。

“没救了。”我从洞中走了出来，四眼迎上来道：“我们刚才听见旁边的洞里有人声，又怕你们出事，所以就离开了主矿洞，过去瞧了几眼。”说完，他撇了一眼王少，“也不知道大少爷怎么做的标记，转到后来就迷路了。亏得刘猛来得及时……这些人是怎么回事？他们为什么……”四眼不忍地看了一眼我身上的血迹，又问：“这个女人，怎么处理？”

为了等林芳醒来，弄清楚事情的真相，我们暂时在金矿中放慢了行程。秃瓢检查了地上那些美军的尸体，回来说：“没有番号、没有姓名。除了迷彩什么都看不出来。我看，连是不是正规军都是个问题。”

王少说：“我一点儿也不关心她是什么人，要不就在这把她料理掉算了，省得一会醒了，再添麻烦。”

我说你们这些资本主义的投机分子，怎么就知道打打杀杀。你这种行为，治标不治本，是错误的修正主义。

“那把她丢在这里也行，反正咱们还要赶路，带着她，不知是敌是友，不方便。”四眼的法子很快被胖子否决掉了：“这怎么行，她给我下绊子的事还没了解，哪儿能这么便宜了她。这事必须弄明白，否则我这一路上都睡不踏实。”

胖子取出水壶，给林芳灌了一大口他在提他玛村用皮带跟土著换来的水果酒。林芳呛了几声，将酒水吐得满地都是，泪眼朦胧地苏醒过来。她一见我们先是懵住了，然后立刻跳起身来大叫：“他们呢？他们死了没有，他们都死了没有？”

我说：“你这个女人心肠怎么如此歹毒，他们是迫害了你爹娘，还是霸占了你田地。怎么上来就要赶尽杀绝。还有我这个胖兄弟，人家对你真心实意，你不想着念着也就罢了，为什么要在巫医墓里对他下毒手。这件事今天要是不解释清楚，可别怪我们不尊重妇女权益保护法。”

林芳用手捂着脑袋，在地上坐了好一会儿才低声说：“你们不知其中深浅，这些人不死，以后就会死更多人，他们不能活着走出这个洞。”

我看林芳的样子不像是在说谎，就让她继续说下去。没想到这一

聊，居然聊出一段充满了阶级斗争意义的血泪史。

这个狗头金矿是冷战时期，美军用来扩充军需储备的经济战略点，是林芳的养父，一位身居高位的美国将军，亲自负责开发的项目。林芳谈老乔治的时候脸上流露出了有一种自豪和骄傲。“可惜，那个时代，说话的永远是少数人。我那年才四岁，记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只知道一群人冲进家里，把我父亲带走了，后来他被秘密处决，罪名是叛国。”

我们在心里很能理解林芳的感受，原本吵吵嚷嚷的胖子一下子安静了下来。“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努力追查真相，因为工作的关系后来终于可以接触到一些不愿意被人提起的资料。在一份关于我父亲的审讯文件上面详细记载了他的罪行：破坏国家重要财产，企图通敌。文件里的‘重要财产’指的就是这座金矿，他们说我父亲和苏联共党勾结，烧毁金矿，屠杀相关工作人员。在审讯的过程中，我父亲对此供认不讳，一直强调所有的责任都在他身上，是他的错。他最后夺了看守的枪……”

短短几句话，概括的几乎是林芳整个人生。秃瓢说：“我不相信，他既然有勇气承认，又何必自杀。除非是为了隐藏什么。”

林芳含着眼泪，点头说：“这也正是我当时的想法。所以我利用职务之便，筹集了有关工作人员，向上级申请重新开启这个秘密矿坑，实际上……”

“实际上，你只是要替你养父故地重游，找寻当初的秘密。”

林芳深吸了一口气：“一开始，我的确是这么想的。我们的先头部队和专家组早就驻扎在金矿附近多时，我因为后续工作的原因，来晚了一段时间。专家不断向我来电，表示金矿内部是问题，不适合再次开启。我害怕计划失败，带着两组人马连夜赶往雨林，没想到，半路上跟克瑞莫人打了起来。”

“既然如此，你又何必恩将仇报，还对我们说谎话、隐藏身份。”胖子很是委屈，“我们哪点像坏人了，你有多不放心，嗯？”

林芳不屑道：“我怎么知道你们是什么人，一个个装备精良，杀人跟砍菜一样。哪儿那么简单就向你们交代身份。”

我说：“冤枉，胖子也就是看在你的面子上，才英勇杀敌。哎，一片深情入苦海啊！”没说完胖子就捡起石头砸了我一脑瓜子。

“那你在巫医墓，为什么暗算我？老子一路上对你哪点冒犯了，下这种毒手。”胖子将一路的委屈全倒了出来，希望林芳能给一个合理的解释。

“你们是贼，我是兵，自然有义务抓你们。”林芳轻蔑地打量了我一眼，“怎么，当你脖子上的摸金符，我不知道吗？一群倒斗摸金的盗墓贼。有什么好狡辩的。我当时要不是缺人手，早把你们一锅端了。”

我一听，心下忽然雪亮：“这么说，刚才那些人都是你的手下？是驻扎在金矿附近的部队？”这女人未免也太歹毒了，怎么连自己人都不放过。转念一想，林芳是为了寻找当年的真相才来带亚马孙丛林，她没有理由会对自己人下毒手。

说到此处，林芳脸色一转，变得阴郁起来：“我终于知道，为什么我父亲当年会做出那样的决定，因为就在刚才，我和当年的他一样，做了同样的事。”

当日林芳故意将我们骗进巫医洞，自己落跑就是为了找她的队伍。“没想到等我找到他们的时候已经晚了。”林芳像是在回忆什么恐怖的事情，“我到营地之后，三十几个人的先头部队，只剩下零星的十几个人。他们说进去洞里的人都失去了联系，无线电一点儿作用都没有。我留了一批人留守，带着剩下的七个人组成了搜救小队……结果，你们看到了，都死了。”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明明看见是你杀了他们，怎么还要诬赖金矿里有鬼不成。”

“不是鬼，是金子。这些金子……不能碰。”林芳说话间，微微颤抖起来，“你们有没有看到另一个洞里的人，他们是留守部队里第一批进来进行开拓的科学家，负责检测金子的纯度……结果，他们都被烧死了，被自己烧死了。”

四眼结巴了一下，问道：“你说的，不是自，自燃吧？”

林芳点头，然后捂着嘴巴不再说话。我从未听说金子能使人自燃，心中不免怀疑这又是林芳编出来的谎话，她见我不信，又说：“起初我也怀疑，可是后来，我队伍里有一个人，就在我眼前，一下子烧成了灰烬，之前毫无预兆，我后来才知道，他是捡了一块金粒……”

她见我还在怀疑，索性站起身来：“人体死后，自燃现象还是会产生，我杀他们，不过是希望他们死的时候不至于那么痛苦。你要是不信，可以跟我回刚才的洞里看个清楚。我看时间也差不多，应该要开始了。”

秃瓢说：“听了这么久，都是你一个人自说自话，老子怕你不成，去就去。”说完他也跟着林芳站起身来。王少微微一笑了一下，比哭还难看：“这个，还是算了吧！”我说大少爷你什么时候跟娘们儿一样了，林芳都不怕，你哆嗦个什么劲儿。王少没有再说什么，跟着我们回到了美国大兵被射杀的小矿洞内。

还没到洞口，就听到一声凄厉的喊叫，林芳脸色发白，端起手中的枪冲了过去。我紧跟着她，只见一个浑身燃着大火的男人倒在血泊之中，扭曲着身体不断地喊叫。

“秃头，你这是什么眼力见儿，这个可没死透呢！”

林芳想冲进去，被胖子一把拉住：“里头火太大，你进去凶多吉少。枪给我，哥哥送他一程。”

林芳摇头：“没这么简单，他是我们队的爆破兵，我太大意了，没有把炸药包取下来。”

“我禽，你敢再镇定一点吗！”我一拍大腿，招呼道，“看什么看，还不快跑！”

我们几个根本来不及给地上的哥们儿送一个光荣弹，在林芳的带领下甩开了胳膊朝洞口跑去。身后随即而来的爆炸声和热浪几乎把我们烤焦了。

“少爷，你快点儿！”秃瓢伸手要拉落在最后的王少，没想到那小子

快到洞口的时候，忽然往反方向朝着正在爆炸的矿洞跑去。我们都被他这一神经病一样的行为吓住了。

那小子一脚踹开秃瓢，大喊：“你们走吧，我捡了金子，反正活不成了。”我脑海中一片空白，被王清正那一嗓子喊得不知所措，总觉得能在最后关头捞他一把，可只听“轰”的一声，我眼前炸开了一朵白色的火焰，接着很久一段时间都看不清眼前的事物。

等我清醒过来的时候，整个矿洞已经烧成了一团，秃瓢嚷着哭着要去救他家少爷，我只好忍痛把他给当场敲晕了。林芳四肢着地跪在洞口不停地用拳头锤地。胖子和四眼都露出了不敢相信的表情。

“骗人的吧，掌柜的，那个小子，那个小子。”四眼不知所措地看着，我只好按着他的肩，四眼一下子抱住我，将眼泪都蹭在我衣服上。

“我们还是要上路，连王家少爷的份儿。”我让胖子和四眼背着秃瓢，对林芳说，“你的留守部队一起拉走吧，留在这里也没有意义。”

林芳恢复能力奇快无比，听了我的话之后，慢慢地从地上爬了起来：“好，你们也该做一些补给了。我们营地就在前边的林子里，东西还算全，要什么尽管拿吧！”

我们决定化悲痛为力量，继续寻找神庙的旅途。林芳的营地里矿洞大概十来分钟的路程，隔着树林就能看见四顶军用帐篷，整齐地驻扎在开阔地上。

还没到营地，林芳皱眉道：“不对劲，不可能一个守夜的都没有。”

我说也许是天快亮了，他们偷懒也未必。林芳说：“你不了解我的士兵，如果他们像你所说的那样，当初就不会来这里。”

我耸了耸肩，不愿与她争辩，一群人走到营地中，除了一摊刚刚熄灭的篝火之外，连半个人影都没找到。

“情况可能有变，咱们分头去找。”我们四个人分散在附近的树林中，开始寻找那群凭空消失的美军。

第二十七章 魔鬼桥

“老胡，快看，这里有血迹！”胖子第一个发现了线索，我急忙跑过去，蹲下身，仔细观察地下的血迹。

林芳这时候也走了过来，只瞟了一眼，就说：“血迹尚未干透，估计离我们不远，咱们追！”我再三辨认之后说：“胖子、四眼，你们照顾一下秃瓢，从中间走，林芳小姐，就麻烦你追踪血迹带路了！我负责断后，一旦遇到什么意外，大家立刻聚集在一起，千万不可走散了！”林芳点了点头，顺着血迹开始前行，胖子背起秃瓢，紧随其后，我见大家开始走后又再次蹲下身去，用食指沾了点儿地上的血渍，在鼻子上嗅了嗅，一闻之下，不由大惊！居然有股臭味直冲大脑，我连忙在衣服上擦了擦，赶忙追上前去。

“他妈的，想不到胖爷我还要伺候这么一个五大三粗的老爷们儿，我说老胡，秃瓢怎么这么沉，搞不好都要超过我的标准了。他妈的，要是咱负伤，估计这老小子早把咱沉亚马孙河了！”胖子走在我前面不住地抱怨着，四眼一声不吭地和他一起扛着秃瓢，我则有一句没一句地听着，我们正向着树林深处走去，前面的林子越来越密，只要落后前面的人三五步的距离，前面人的身影就会被林子挡住。

“胡八一，你过来一下。”林芳忽然停了下来，我快步走上前去，一看不由得皱起了眉头。呈现在我眼前的是一些散落的肉渣，但这似乎并不是属于人类的。“看这些肉渣，虽然很碎，但仔细观察可以发现，这应该属于某种大型动物的，人的肌肉纤维远比这个纤细得多。”林芳拿起一块肉渣对我说道。我看了她手上的肉渣，对她说：“你闻一下。”令我意想不到的，林芳只是皱了一下眉头，并没有像我想象的那样把肉渣丢掉。

我看了看四周，却又发现了让我郁闷的一幕。眼前，到处散落着肉渣和血迹，已经不像刚才那样沿着一路流淌下来，我们唯一的线索在此处似乎中断了。“现在，我们看来追寻不下去了。”林芳蹲下身去，仔细地在地上搜寻着。胖子则把秃瓢放在地上，自己坐在一旁休息了。

我看了看胖子，说：“胖子，你在这里照应一下，我和她到前面找找看，一会儿再折过来，大家接歌为号，不要走出声音范围，嗯，胖子，你带个头吧！”伴随着胖子的《大海航行靠舵手》，我和林芳分头朝前方走去。

我刚走出了有十步远，耳边除了胖子的歌声，又听见了几声“沙沙”声。那似乎是重物从林中拖过的穿梭声，这时候听起来却有一种说不出的诡异，但此刻，我也顾不得心中的狐疑，只希望赶快沿着血迹可以找出一条路来。

那声音却离我越来越近，我不由得戒备起来，我停下身，屏住呼吸，但那声音却消失不见了。一时间，我耳边只有胖子的歌声，于是我只得低头继续找寻血迹，但我这边的血迹似乎和刚才所见的那些有所区别，我这里的血迹似乎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我本想放弃，沿路折回，可是这边的血迹越来越多，越来越浓，尤其是我处在这个位置，一棵树上两人多高的位置竟然也有一块大大的血迹。这血迹干涸已久，而我的左手边的血迹尤为奇怪，不是活物奔跑所流淌下来的，而是拖拽走的时候所留下。

我走上前去，用手拨开林子，看到了一头被撕裂的美洲豹！那豹子的头颅被一股巨力扯断，仅剩上面的一层皮与躯干相连，而它的躯干则只剩下了一只后腿，其他的腿已经消失不见了，整块地方鲜血四溅，我看到这一幕不禁为林芳的手下的命运担忧起来。在我准备离开的时候，心中忽然觉得有些奇怪，眼前的这一幕似乎很反常，却又说不上来是什么地方不对。

我又回过头去查看了半天，那些伤口有的是被一种很钝的东西割开的，有的则是被撕裂的，可是除了满地的鲜血肉渣，这里并无半个活物。究竟是什么，我总感觉有什么不对，却又说不上来。于是我只得顺着胖子的歌声返回原地。

“老胡，你可算回来了，”胖子正挥着肥大的阔叶给秃瓢赶苍蝇，“这哥们儿是不是要挂了，怎么苍蝇已经开始围着他转悠了。”

我看了看秃瓢，心中不忍，挥手赶了赶这些苍蝇，说：“前面的路估

计很危险。美洲豹知道吧，前面有一具美洲豹的尸体，被人活掰了。”

四眼原本坐在树下休息，听到前面发生了如此可怕的事情之后，也忍不住站起身，朝我们靠了靠。

“行，老胡，大不了咱找到杨指导员就不干了呗！也真奇怪，我们追踪了那么久，还是没有看见她！”胖子叹了口气，继续替秃瓢驱赶苍蝇。

“胡八一，你过来一下，这边有东西。”林芳的声音从远处传来，我迅速地奔跑过去，林芳指着地上的血迹说：“你看，是不是刚才的血迹。”

我走过去，蹲下身子，闻了一下，一股刺鼻的臭味冲了上来。这确实是刚才的血迹。

“你是怎么发现的？”我不禁有些好奇地问林芳。

“我也是偶然发现的。”林芳只说了这样一句，便不说了。我也不便追问，只得去招呼胖子。

我们继续沿着血迹前行，由于我把刚才遇到美洲豹尸体的事情给大家说了，一时间大家都很沉默，耳边只能听到我们穿过树林的声音。

忽然，一声惨叫传来，林芳听到后立刻变了脸色，迅速地冲了过去。

胖子大呼：“你慢点，老子可背着个人呢！”我立刻快步超过胖子，并丢下一句“别把他摔了！”就冲了过去。接着，只听见林芳“啊”的一声，我心中大惊，是什么东西会让这么一个铁娘子大吃一惊？我来不及细想，加快脚步冲了过去。

到了林芳近前，只见她扶着她的副官坐在地上。我走上前去，看了一眼她的副官，只见他的脖子上有一处致命伤口，正在有大量的血液喷出，而他的脸上更是被咬得惨不忍睹，左脸颊竟然露出了骨头，左眼已经不见了，眼窝处空荡荡的，嘴巴上有丝丝血液渗出，只听他大吼：“有鬼，有鬼。”就咽气了。

“都是新伤，攻击他的东西应该就在不远的地方。”

我听了以后，立刻警觉起来，小心翼翼地注视着四周的情况。这时胖子驮着秃瓢也赶到了我们身边，他看到林芳副官的尸体后，立刻问：“老胡，什么动物能把人弄成这样？”

林芳站起身来，说：“我看这应该不是我们已知的生物所为，他脖子上的致命伤很奇怪，似乎是人咬的，但我的副官身手矫健，总不可能是被人活活咬断脖子吧？”

胖子一脸神秘地对林芳道：“呵呵，那可不一定，说不定这里可能有一群大粽子呢！”

我听到胖子提到了粽子，立刻回头又看了一眼林芳副官的尸体，并走过去检查了一下他的手掌，发现除了伤口，并没有什么异常，但在他的指甲内，发现了一些黑色的残屑。

我拿起他的手掌对林芳说：“你来看一下，这是什么？”

林芳拿过去，仔细地检查了半天，说：“这个东西我也说不上来，不是土壤，也不是什么植物，但具体是什么，我就知道了。”

“我觉得有可能是你副官在生前与那东西搏斗的时候，从那东西身上抓下来的，现在，这东西是什么我们都不知道，我觉得我们现在最好检查一下四周，有可能那东西还没走，或者找到什么，继续追查下去。”我说完后看着林芳，林芳点了点头，并没有说话，便立刻站起身来朝着林中检查去了。

我再一次检查了一下林芳副官的身体，发现他的身体已经开始发臭了。这时，我心中似乎想到了什么，可是又没什么头绪，许是天气太热了，所以才会那么快发臭吧！我很希望这一路的怀疑都是杞人忧天。于是，我也开始在四周搜查起来。

搜查了许久后，并未发现什么特别的東西，我把刚才发现林芳副官尸体已经发臭的事情对林芳说了，林芳请求我们把他的副官安葬后再继续前进。我本想立刻前行，因为多待一分钟，前面的人生还的概率就越

小，可我实在觉得此人就这样的曝尸荒野不是那么回事儿。于是我们从包里拿出工兵铲挖了一个坑。

在我们挖坑的时候，我注意到，林芳副官的皮肤竟然慢慢变黑了。我看到后立刻停止了手上的动作走了过去，也顾不得对死人不敬了，抄起铲子就敲了一下林芳副官的腿。

只听“砰”的一声，竟发出了一声碰到石头般的声音！我大惊失色，又对他的手臂也敲击了一下，竟然也是“砰”的一声！

我看了一眼他副官的脸，脸上的皮肤却依然如常人一般。

我回头对胖子说：“胖子，快过来，和我把他快快埋了，这是要变大粽子了！”

胖子听后不敢怠慢，立刻走过来和我把林芳副官的尸体抬起，我边和胖子把他扔进挖好的坑里边叫林芳迅速地向里面填土。

刚填了几铲子，就见那尸体的手动了一下，我对胖子说：“带秃瓢，准备走。这尸体能那么快变异定然非同小可，估计不是咱们能硬敌的。”说话间不由地又加快了填土的节奏。

话音还未落，只见那尸体竟然坐了起来，我不敢打愣抄起工兵铲就着他的头猛砸下去。按理说这一铲子下去，他的头就该飞了，可我只觉得虎口一麻，耳边只听见“砰”的一响，接着就听见胖子喊道：“老胡，快走，这粽子起来了！”

我和林芳对视一眼，又纷纷用工兵铲对着那大粽子的腿、小腹招呼，却依然只听见“砰，砰”声，忽然，那粽子竟然按住了林芳的工兵铲，林芳奋力争夺，却不料被粽子一下拽倒在地上。

眼见林芳就要被粽子拖下去，我大喊撒手。林芳听后，立刻松开了紧抓工兵铲的手，那粽子一失力道，便倒进了坑里。我见他倒在坑里，拿着我这一把仅剩的铲子挖起一大捧土就向坑中填去，并翻过铲子将土拍实。但这亚马孙丛林里的土质柔软，只见那粽子的手从那黑色的土壤中伸了出来。

那手臂已经完全不是人的手臂了，通体墨色，如同碳烤烟熏过一般。整个手臂的皮肤上则有好似一块块鳞甲的东西。我对林芳道：“快起来，此地不宜久留，这种黑皮粽子最是很难缠不过，你快找一条路带我们离开这片林子，不然我们的下场就和你的副官一样！”林芳听后，连忙起身朝前走去。

我转头对胖子说：“带伤员走我随后就到！”我说完，便狠命拿着工兵铲对这露出土壤的粽子手臂就是一横劈，只听“啪”的一声，我朝那里看去的时候，粽子的手臂在我这一劈之下，终于折断，一些黑色液体流了出来。我一见之下，不由大喜，又铲了一铲子土将这里盖实后便紧跟大家逃走。

胖子见我跟了上来，气喘吁吁地说道：“老胡，他娘的，她的副官怎么那么古怪？一眨眼的工夫就变了粽子？”我回头看了一眼，发现那黑皮粽子没有跟上来才答道：“咱们大小粽子见了也不知道有多少，可这次就在咱眼皮底下尸变的还是头一回吧，真他妈的邪门透顶了。”

林芳道：“嗯，我也没有听说那么快就发生尸变的事情。既然他已经死了，我怕其他人也难逃厄运，胡八一，你有什么计划？”

我拿出指南针，定了下方位，对他们说：“前面就是魔鬼桥了，我们要找的神庙就在那边。林小姐你要是放心，不妨跟我们一起走。”

胖子一听林芳的人已经死绝了，立刻说：“我们还是快离开这地方吧，万一后面那粽子又出来了怎么办？”

我说：“应该不至于吧！再说了，我刚才已经打折了他一根手臂，他若敢来，就让他尝尝工兵铲的味道！”说完，我把扛在肩上的工兵铲拿在手中扬了扬。

不料我得意得实在太早，只闻见身后传出一阵“沙沙”声。我回头望去，不看还好，一看之下，大惊失色，那黑皮粽子竟然跟了过来！

那黑皮粽子头发上满是泥土，脸则黑如墨炭，原来是眼窝的地方现在在里面是一只不知名的虫子。而上衣和裤子被我和林芳刚才用工兵铲打得千疮百孔，里面黑色的皮肤裸露在外，而被我打折的那半截手臂已不

知去向，他一边张着嘴，一边朝我们走来。

胖子对我说：“老胡，这哥们儿不服，找你接着打来了。”

我心想，这黑皮粽子也忒不给面子了，老子刚想表表功，你就过来寻晦气。当下我对胖子说：“无妨，粽子咱们也不知打了多少，既然刚才我能打折他一根手臂，现在我就能打烂他的脑袋！”

“怕是没那么简单，我的副官身手也算是一流，还不是遭了毒手？我们还是避一避吧？”林芳一脸凝重地说道。

我心想也对，一来减免不必要的伤亡，二来毕竟还背着一个受伤昏迷的人。于是，我对胖子说道：“我们现在的情况不宜与敌人正面战斗，我们还是快往桥那边走。”

却不料那黑皮粽子像听懂了我们谈话一般，竟然猛地朝我冲了过来！我不敢让他近身，先闪身到了一棵树旁，然后低下身子，举起工兵铲对他的小腿就是一击。那黑皮粽子竟然没有倒下，只一个趔趄，而我的虎口却被震得一麻，差点儿把工兵铲扔在地上。

我抬起头来，眼看那黑皮粽子竟离我只不到一步，我只感觉到臭气扑鼻而来。我慌忙用工兵铲对他一推，想隔开我和他的距离，怎料到他竟然用手臂一挡，差点儿把我手中的工兵铲硌飞。

借着这一硌之力，我得以喘息，便直接仰天倒了下去。那黑皮粽子一时间失去了目标，用仅剩的一根胳膊在我上方挥舞着。又是一阵臭气袭来，我只觉要晕过去，当下不敢久留，便往旁边一滚。我还没定身，那黑皮粽子就扑在了我刚才躺着的地方，手掌深深插进了那边土里。

我见状慌忙起身，举起工兵铲对着黑皮粽子的背部就是一击。只听“啪”的一声，这次的攻击终于见效，那黑皮粽子一时竟不动了。

我喘息了两口气，定睛一看，却见他仍然没什么损伤。而那“沙沙”的声音这时候又在我耳边响起。我立刻举起工兵铲防备起来，警惕地看着四周，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又低头看了一眼那黑皮粽子，霎时间只觉一股绝望涌上心头。那黑皮粽子竟然又站了起来。我见状大惊，赶

忙辨认了下方向，朝着魔鬼桥跑去。

这一路，我边跑边喊：“胖子，这他妈的玩意儿邪门得很，快来支援我！”耳边只听见那“沙沙”的声音越来越近，我只觉得那黑皮粽子带来的臭气要把我熏得窒息过去。

“老胡，你在哪儿？看我来收拾他。”听到胖子的声音，我心里大喜，连忙顺着胖子声音发出的声音跑去，可那黑皮粽子就在我身后不远处，却是怎么都甩不掉。

我心中十分恼火，这黑皮粽子怎么就阴魂不散的，不就弄断他一根手臂吗，至于追得我上天入地的。他究竟是靠什么追上我的？

一阵微风从我背后吹来，把紧随我身后的黑皮粽子身上的臭气也带了过来，我忽然想到，这恶心的气味我在追寻血迹的时候闻到过，那气味和这一摸一样！紧接着，我忽然想到了为什么我看到那头美洲豹心中会有奇怪的感觉，总感觉少了些什么。苍蝇，是苍蝇，腐臭和血腥都会招来苍蝇，可唯有这种腐臭和血腥招不来苍蝇，招来的只有这黑皮粽子！

“老胡，快过来。我和林芳准备了一个绳套，他只要敢过来，咱就把他扔下去！”胖子在前面向我挥手道。

“胖子，你们小心点儿，我把他引过去了，他一倒地，就用工兵铲招呼他脑袋！”我回头看了一眼那黑皮粽子，发现他依然紧紧跟随着我，便朝着胖子他们那跑去。

只见一个打着活结的绳套放在地下，而胖子和林芳一起拽着绳头，我刚跑过他们就只听身后“砰”的一声，听到声音后我立刻回头，望见那黑皮粽子被拽到在地。我抄起工兵铲对着他的脖子削去。

我定睛一看，这一劈之下，竟然劈偏了些，却把他的脑袋劈下一半！令我感到诧异的是，他的大脑里的东西似乎凝固了一般，竟然没有任何东西溅出。我看了下四周，发现了被我劈落在地的半截脑壳，整个脑壳却依然如常人一般。

那黑皮粽子在地上不住地翻滚，而胖子和林芳则死命拽着套住他脚的绳子。此时，他已经缺了上半截脑壳，整张脸只剩下嘴和半截鼻子，我又用工兵铲朝他的头部打了数下，他终于停止了翻滚。

我见状忙对胖子和林芳喊道：“快，把他扔桥下面去！”胖子和林芳听后拖着这黑皮粽子到悬崖边，二人一起将他踹下了山崖。

我盯着那黑皮粽子滚下山崖，才长吁一口气。抬头向上看去，只见一座吊桥横跨在两座悬崖峭壁之间，两根绳索已经显得十分破旧，而桥上的木板更是残破不堪，山峰之间的横切风异常猛烈，一不小心就会掉下这万丈深谷。耳边的“沙沙”声又一次响起。“老胡，来了一群粽子！”胖子大叫一声。我向那林中望去，只见一群身穿迷彩服的粽子正朝我们奔来。

“快，四眼，带秃瓢上桥！我和胖子断后！”我大吼道，接着扭头对林芳道：“这些不会都是你的人吧？”林芳露出了一脸恐惧的表情，连退了好几步，这才说道：“是他们，可惜以后也不是了。”

四眼拖起秃瓢先行跑上了浮桥，我们剩下的人且战且退，不敢恋战，我们行至桥中央的时候，那些僵尸忽然停住了脚步，我正想：难道现在的粽子都有恐高症？却只见一个熟悉的身影从僵尸群中缓缓走出，轻轻一挑，割断了浮桥上要命的绳索。

电光火石间，我几乎以为自己看见的是幻觉，Shirley杨！真的是Shirley杨吗？她为什么会出现在僵尸群中，她为何要割断维系我们几个人生命的缆桥？我被自己看见的景象弄得头昏脑涨，根本来不及多想，手中的缆绳已经滑落出去，整个人猛地跌出了悬崖。

“老胡！”我手臂忽然被人提了一把，仰头一看，发现胖子正挂在悬崖边上，他一手握住了崖边的枯木，一手死死地扣住了我的手臂。胖子整张脸憋得通红，在他旁边的断崖凸起处，有一个小小的崖壁，只够两人勉强贴壁而立，林芳大半个身子挂在崖壁外面，单手攀住了凸起的岩石。周围看不见秦四眼和秃瓢的踪影，恐怕他们已经随着断桥一起跌落谷底，摔得粉身碎骨了。

我们存活下来的三人同样是命悬一线，枯木因为承受不了两个成人的重量，已经慢慢开始倾斜，我看了看脚下云雾密布的悬崖，对胖子说：“能活一个是一个，你上去之后把林芳带好。”胖子咬着一口牙，骂道：“他娘的，胡八一，老子豁出命来罩着你，你居然敢在这种时候留遗言。我告诉你，要死一块儿死，做兄弟的有今生谁他妈的还指望来世。”他一说话，手上的力气难免松懈，抓住枯枝的左手一下子滑出了许多，我们两人顿时往下落了半米有余，都被吓得不敢再多说话。那厢林芳到底是行伍出身，凭着个人的毅力居然翻上了崖壁，她在我脚下大概三四米的地方站稳了脚跟，然后伸出双臂，仰头对我俩喊道：“是死是活，试一把。总比都死了的强。”

我抬头看胖子，对他说：“要不然你先撒手，我跳下去试试。”

胖子“呸”了一声：“那巴掌大的地方，你能跳得准吗？差半步可就活摔死了。再说了，那个贼妞我可信不过。”

我说这都什么时候，你还惦记着她陷害你的那点儿破事，现在我们三个是一条绳上的蚂蚱，我们死了，她一个人也爬不上去。

胖子点头，答应试一试。他努力将我晃到贴进崖壁的地方，想让我先攀住悬崖上的石头再顺着岩石攀爬下去，我们试了几次，我差点撞得粉身碎骨，连忙摆手：“你还是直接撒手，把我放下吧！”

胖子还在犹豫，林芳在下头伸长了脖子等着接我，我朝胖子比了一个军礼，然后在他的手背上狠掐了一把，“哎呦！你掐我干吗！”吃疼之下，他本能地松开了握住我的手，我一下子摔了出去，脚下不断地在空中画着步子，希望能更加接近凸起的岩台。林芳抽出腰间的皮带，两手握住皮带两端，将手臂伸出岩台，我在下落的过程中根本无法估算距离，只知道死命地一抓，整个人猛地被悬在了空中，林芳被我带得整个人趴倒在地，手臂发出了“咔”的一声脆响。我一看得手，赶忙手脚并用爬上了石台，林芳面色惨白，捂着自己的左手大臂朝我竖了一个拇指。我仰头对胖子说：“上面怎么样，能撑住吗？”

胖子两手都抓住了枯木，正在朝上头爬，他喊道：“我好得很，这种小树爬起来简直易如反掌。”还没说完，他身形一晃，险些从树端翻落下

去，我的心悬在嗓子眼上，忍不住提醒他要多加小心。

林芳为了救我，自折一臂。我十分过意不去，急忙翻出背包里的夹板和绷带为她做应急处理。一时间发生了太多的意外，我心乱如麻，手底下分不清轻重，林芳叫唤了一下，夺下绷带说：“我没事，你冷静一下，想想怎么上去。”

我被她这么一提醒，掏出地图来比对了一下周围的山势和自然环境，不禁称奇：“按地图上的标示，我们现在所在的地方正是太阳神庙。可这里除了陡峰和峭崖，四处山石峥嵘，并没有发现到任何人类建筑的痕迹。”

就在这时，一颗人头忽然出现在悬崖正上方，四眼趴在地上，冲我们几个招手喊：“掌柜的，怎么样了？我马上丢绳子下去，你们接住。”

胖子在我们上方，正用大屁股压着枯枝苦苦挣扎着，一看四眼没事，欢呼道：“快，快丢绳子下来，你先找棵结实点儿的树拴紧点。”

我见四眼平安无恙，顺利到达了对岸，心中悬着的大石头总算掉了一块，只是不知道秃瓢是不是和他一起安全着陆了。

一旦有了援兵，我们几个人的心都松了下来，连林芳也跟着长吐了一口气。她说：“刚才那个就是你的老相好？我看，她倒是很不想见你的样子。”

我被她戳中了痛处，自己也不知道该如何解释，现在连林芳都看见，恐怕那个割断悬桥的人真是Shirley杨不假。

“你也别多想，万事总有一个合理的解释，等咱们上去之后找到你那相好的再说。”她安慰了我几句，然后又仰头关照胖子当心。

四眼很快又出现在我们的视线中，他用石块绑在绳索一端，慢慢地送了两条绳子下来，胖子先抓住其中一条为自己打了一个安全结，然后又拉紧了另外一条开始向上攀岩。

林芳虽然在关键时刻转危为安，可她痛失一批战友，心中难免会有

不快。她望着几尽下山的夕阳对我说：“人折了我也没什么办法，如果你不介意，我想加入你们的队伍，继续寻找答案。”

我说你伤成这个样子，再跟下去情况只会越来越糟。她不等我说完，即刻反驳说：“回去的桥已经断了，我的通讯设备还有求生装备都在营地里，如果你们不带我走，才是草菅人命。”

我生平最怕跟女人将道理，因为但凡是个女人，她永远比你会讲道理。胖子上去之后，又费尽心思造了一个简易担架，将林芳悬了上去。等到我重见天日的时候，夕阳已经再次铺满了丛林的各个角落，金灿灿的落日照在亚马孙河上，远处不时有一群飞鸟荡过，我顿时被重返人间的喜悦所包围。直到四眼说：“刘猛没能跟上来，他牺牲了。”

初闻这个噩耗，我几乎以为这是四眼对我们开的一个恶劣的玩笑，我环顾四周的确没有发现秃瓢的踪迹，看着万丈悬崖心中一阵绞痛。一想到王清正死于火坑，秃瓢摔落悬崖，王家人马这次损失惨重，我实在不知道回去之后要如何面对王浦元的质问。一代白发送黑发，人生最凄凉的境遇莫过于此。

在我的牵头带领下，林芳、胖子、四眼站在魔鬼桥断崖边上，为我们逝去的同胞高歌了一曲饱含着热泪的《国际歌》。

“别的不多说，咱们要扛起同志们的遗志，将这一切的幕后真凶挖出来狠狠地教训一顿。”胖子慷慨激昂地发表了一通感想，“找到太阳神庙以后，再均一份钱出来，建立一个王氏基金，专门用来资助那些怀揣远志的摸金人。”

我说：“人家尸骨未寒，你少开这种玩笑，找神庙入口要紧。”

当晚，我们四人席地而坐，围在篝火边，将地图和祖母绿戒指分析了半天，实在不知道如何下手，地图上最后一个坐标就是魔鬼桥，我们现在已经身处桥岸，却没瞧出半点“风景这边更好”的迹象。胖子提议继续往丛林深处走一走，说不定神庙就在前面不远的地方。四眼反对说：“既然目标指定了这里，那神庙的入口必然就在我们眼前。只是我们为常识所困，还没有发现它。”

林芳问我：“瞧你的样子，像是对风水有颇高的见地。能不能通过一些中国风水术，定位神庙的位置呢？”

我说神庙它是一个宗教场所，不是阳宅更不是皇陵，想建在什么地方，全凭当权者高兴，没有什么太大的规律可循。

四眼想了想：“印加人极度崇拜太阳神，我个人认为，神庙的位置应该是在一处能常年照射到阳光的地方，至少是一处高的地方，能接近天空才是。”

胖子一拍大腿：“这个想法好，咱们不妨在附近打个游击，找找看。”

我前思后想又绕到了最初的那个传说上：“你们还记不记得王少讲的那个关于魔鬼桥的故事。”

第二十八章 太阳神庙

一听我的想法，胖子立刻说道：“老胡，你急疯了吧，神话也当真。”

“反正我们也没有线索，索性死马当活马医就是了。”我对四眼说，“你记性好，帮我回忆一下，关于桥另一边的世界有什么描述。”

四眼推了一下眼镜：“只知道另一个世界被弃神马里克接管，他在清晨的鸡鸣中输掉了赌注，主角跨过魔鬼搭造的桥回到了故乡。”

我眼前一亮：“重点就在这里，我在想也许咱们并没有真正地渡过魔鬼桥。那座浮桥不过是供先人来往所建。”

胖子不屑道：“老胡，我确定你是急疯了。你自个儿回头看看，悬崖两边现在什么都没有，只有一个大裂谷。魔鬼桥，你倒是给我变一个瞧瞧。”

林芳沉思了一下，“也许这座桥内藏玄机，只有触碰了什么机关，或者在特定的时刻才会出现也不一定。”

我对她这个大胆的假设十分赞同，对其他人说：“我认为，最有可能的时机就是朝阳升起的那一刻，就像传说里写的那样，魔鬼会架起石桥，通往故乡。”

四眼和胖子互相看了一眼，最后妥协说死马当活马医，明天大家看个日出，要是没有什么魔鬼桥就把我踢下山去。我们四人靠仅有的水和食物度过了一个黎明前最黑暗的夜晚。

次日，我们四人趴在悬崖边上，看着朝阳一点一点地爬上山头，悬崖底下云雾缥缈，只听见“呼呼”的横断风在山间呼啸。我们的头发被吹得跟鬼一样。胖子喊道：“老胡，你这次可折了，看看，太阳晒屁股了。屁的魔鬼桥。”

我正郁闷，阳光已经在顷刻间洒满了峡谷，在阳光的直射下山间的云雾消散开来，四眼瞪大了眼睛惊呼：“快看，快看，是一座螺旋石

梯！”我们纷纷凑到他的位置上往悬崖下看，只见云雾之间，有一座用青石小板搭建的栈梯一路盘旋而下，直通悬崖底部，而离我们最近的一块石板梯就在昨天胖子救命用的崖间枯木的左下方。

“我禽，这样也行！”胖子捡了一块石头丢下悬崖，正好磕碎在石板上，“我不是在做梦吧！这条天梯一直都在我们旁边，我昨天居然没看见它。”

我说现在不是说屁话的时候，咱们得赶快下去，一会儿阳光的角度就要偏过去了。到时候云雾再次凝结，咱们就得等明天了。

虽然有天梯沿途铺设，可山间的横断风还是吹得我心头发麻，生怕一不小心摔下去，落得一个粉身碎骨的下场。我们四人用绳索将彼此连接在一起，小心翼翼地下了螺旋形的石梯上，我的脚一踏上石梯就被冰凉的地气狠狠地侵袭了一把。

“他娘的，怎么这么冷，你们几个感觉到了没有，这楼梯不像石头做的，倒像是冰块。”

四眼点点头：“悬崖下面气压陡降，温度很低。咱们御寒的衣物几乎没带什么，真要是下去之后可就麻烦了。”

可是这个时候我们已经没有办法再后退半步，我走在四人中最后一个，随着日头渐渐偏移，我身后的石板在云雾弥漫的悬崖陡壁间再次消失，名副其实的魔鬼桥。到后来，我根本不敢回头，只是催促前边的胖子加快脚程。

“你催个屁啊，这破桥又陡又滑，摔死了谁负责。”

“你不回头看看，我后边的桥都消失了，再不走，咱们就被困在云里了。”

胖子回头看了一眼，惊呼不妙，晃动了满身的肥肉，一溜烟地朝石桥尽头跑了下去。俗话说的好，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在胖子玩命似地带领下，我们总算是在云雾缭绕间勉强撑到了谷底。一入深谷，气温变得更低，我哆索着身体，用两手在臂膀间搓揉。四眼摘下沾满雾气的

眼镜哈了一口气，没想到镜片上居然结出了一层薄薄的冰霜。

“这里气温太低，咱们得跑起来。胡八一，你确定太阳神庙在这里？我怎么什么都没看见？”林芳的手臂挂在脖间，四下张望了一下，焦急得原地踱起步来。

悬崖下边出奇的冷，四周大雾弥漫，能见度偏低。十步之外就看不清彼此。我对她说：“如果神庙不在这里，何必费尽心思造这样一座魔鬼桥。咱们不清楚下面的状况，还是凑在一起走比较安全。再说了，你本来就是拖油瓶的后备兵，就不要挑三拣四的了。”

胖子依次解开了我们身上的绳索，他搓了搓手，对我说：“先前不是告诉我，亚马孙河流域是个热带地区，可以光着膀子打太极吗？怎么现在这么冷，老胡，咱们是不是到南极了？”

我不知道如何解释这种极度的低温，向前走了几步，想看看周围的状况再说，不想脑门上“咚”的一下，不知道撞上了什么坚硬的物体。

才走了两步，就被撞了个正着，脑袋上顿时鼓起一个大包。我刚准备骂娘，就听见身后的胖子先叫了一嗓子他娘的。我心想又不是你平白无故被撞，穷叫唤个什么劲儿。不想紧接着，林芳、四眼陆续发出了惊呼。

“掌柜的，前面，你前面！”四眼瞪大了眼睛，仰视我前方。我心想全是大雾，你惊叹个屁啊！一扭头，眼前一片漆黑，霎时间以为自己被人捂住了眼睛，再仔细一看，原来是浓雾退去，一根高大精致，雕刻着太阳圆盘的石柱赫然出现在我眼前。

我仰起脖子，连退了好几步，这才将整根高达三十米以上的石柱看了个大概，我又接连后退了几步，这间一座高入云端的辉煌建筑如同神话传说中的神殿一般，屹立在两峰之间，整座神庙成青灰色，采用了印加全盛时期最通用的石料搭建，整个神殿成金字塔形，顶端秃平，与埃及金字塔有明显的区别，石缝之间的缝隙十分紧密，我试了一下，只勉强够插入一片树叶的厚度。在神庙的大门口，也就是我们脚下踩着的地方，是一个用石头雕刻，堆砌起来的圆形图案，我只隐约觉得可能是印

加入最崇拜的太阳神印提。很难相信千年前的印加人是如何在断崖间修建这样气势磅礴的雄伟建筑的。

“走走走，总算是找到了！咱们待在外面傻看什么，还不赶快进去。”胖子拍了我一把，兴高采烈地爬上神庙前高耸的阶梯。

神庙入口处并没我想象中的封门砖或是其他类似于大门的构造。四眼说：“印加人认为太阳神是永生的，所以通往太阳神殿的门是永不上锁的。”

我说这倒是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民风体现，看来印加人的思想素质一定不错，个个都是活雷锋。林芳笑道：“再怎么不错，也是奴隶制国家。老百姓根本没有话语权，又谈什么素质，可笑至极。”

我不愿意跟她多理论，追着胖子的脚步，一路走进了这座失落了数个世纪之久的太阳神庙。下魔鬼桥之前，我让大家分别收集了一些干枯的树枝，用做照明材料。刚才谷中的气温寒冷，一直派不上用场，深入神庙之后，走了大概五六分钟的样子，气温渐渐回暖。我说总在黑暗中，肩搭着肩走也不是办法。就让四眼将最后一点儿酒精包了一些碎布料，缠在枯枝上点着了当做是火把引路。

火光一起，漆黑的甬道顿时亮堂了一大片，神庙内部也是由石料搭建而成，每隔百米都有一支豹头铜架镶嵌在壁石上头，估计是古代印加人用做放置照明器具的灯架。胖子一看灯架子就来劲，问我是不是值老多钱。四眼说：“这些都是直接用铜浆灌注出来的物件，跟墙壁融为一体，你想要，除非是把神庙的石墙一起搬回去。”

胖子想了想不再废话，又走到前头去了。再往前走，出现了分叉路口，四眼指着墙上的壁画说：“你们看，这个像迷宫一样的东西是什么？”

我急着找Shirley杨的下落，看了一眼，表示毫无兴趣，只催促大家快些上路。四眼若有所思，落在了队伍的最后面。胖子问我朝哪边走，我犹豫了一下，说：“神庙不是古墓，它是神圣的宗教藏所，一般不会设置防盗机关。在路线上咱们没有太大顾及，爱走哪边走哪边，别迷路就

是了。”

林芳说：“你这个人婆婆妈妈说这么多，也没看见你选定路线。听我的走左边。”说完她大步跨入漆黑的左甬道。我和胖子无奈地比了个鬼脸，跟着她往前走，我刚抬脚，就听四眼在身后喊：“走不得，有机关！”

可我已经一脚踏入其中，不光是我，林芳和胖子都猛地回头。这时候，只听见神庙内部发出了石块移动的剧烈响声。我说死四眼，你知道不早说。他委屈道：“迷宫图上有标注，让你看，你不看。”话音未落，我脚下一空，笔直地落入了一片黑暗之中。

我从未想过在祭祀祈福用的神庙中还会设有机关，一个没留神落进了印加人的陷阱。重重地落入了漆黑的坑洞之中，我的L型手电筒只闪了一下，就彻底罢工，碎成了两半。借着最后的灯光，我好像看到一条通道，在我正前方十来米的地方。眼睛渐渐适应了环境之后，我发觉这是一间不小的石室，头顶上的陷阱盖已经重新盖上，想要出去，只能在石室里找出路，好在这里并非封闭的，我相信只要顺着印象就能在能见度不佳的石室中找到出路。

我靠着仅有的一丝光线，贴着墙壁前进，走着走着我听见脑后一阵风过，只听得身背后“扑”地一声怪响，扭头一看，黑暗中，一双红色的眼睛正默默地注视着我，那东西乍一看长得像美洲豹子，黑皮、碧眼、钢牙、铜尾巴。可个头又比一般的美洲豹大出了许多，它背上也不知道长了什么东西，形状怪异，一条粗壮的绿色植物连在它背脊上，还有一些细小的藤条覆盖在左右，像是一个寄生瘤。这怪物拗着背脊，一副跃跃欲试的样子。

我忙转过身来，抄了工兵铲在手里，闪到石台一边。它把两只爪在地下略按一按，和身朝上一扑，从半空里俯冲下来。我见它扑来，慌忙一闪，晃了到它的背后。

不想那豹子反应奇快，将爪搭在地下，腰胯一掀，再次扑腾起来。我便向旁边一躲，将自己卡在了墙角，八爪金背豹见掀我不着，吼叫一声，如同晴空霹雳，震得整个石室跟着晃动。它将那铜棒一样的尾巴倒

竖起来，朝我剪了下来，我急忙滚到一边。八爪金背豹一见伤不着我，顿时恼火不已。我见那八爪金背豹正在掉头，逮住了机会，双手轮起工兵铲，把吃奶的劲都使了出来，从半空中狠狠劈落下来。只听一声脆响，定睛一看，他娘的，居然砸中了石台，并未击中那畜生。

我刚才那一下敲得太急，正打在石台上，把那工兵铲折成了两截，我大骂王浦元这个老混蛋，一路上给我们提供了多少假冒伪劣产品。都说兵器这东西，一寸短一寸险，不得以，我抽出了腰间的匕首，那八爪金背豹一声咆哮，狂性大发，翻身又是一扑。我忙使出平生力气，往后连跳好几步，避其锋芒。说来也怪，我一退到墙角，它就不再上前，只是原地抛爪子。我试探性地地上前挑衅了几次，这畜生无不是跑到墙角前就止住了脚步，我蹲在角落了观望了一下，发现原来这八爪金背豹的活动范围只在石台，他背脊上那跟长藤真似活的一般，将他的活动范围死死的框住了。这时，我不禁想起了丛林中常见的共生法则，难道说，这怪物，竟是与植物共生的？为了证明我的想法，我又再次靠近石台。

这时候，八爪金背豹恰好把两只前爪搭在我面前，我将匕首咬在嘴里，两只手就势把八爪金背豹头顶花皮地揪住，死命向下按住。那八爪金背豹急要挣扎，我慌忙拼死按住，不敢放松半点。

这次终于让我看了一个清楚，原来怪物的背脊的确是和一株长藤相连接，它背上一道长长的伤口，绿藤就顺着伤口插入它体内，这伤口又深又长，如果不是这八爪形，一长七短的怪藤捣乱，恐怕这只怪物早就死了。看来唯有将两者的关系斩断，我才有一线生机。

那八爪金背豹仍然死死挣扎，想把我甩开。我抬脚便朝八爪金背豹脸上一通乱踢。它惨叫连连，将背部的藤蔓绷得笔直。我一个翻身，骑在它背上，从腰间拔出匕首，迅速割断了它和那母体联系的藤蔓。那八爪金背豹一失去背后的联系便很快没了力气。我左手紧紧地揪住它顶花皮，偷出右手来，提起刚才用的匕首，尽平生之力，只顾往里扎。扎了十几下后，那八爪金背豹眼里、口里、鼻子里、耳朵里，都进出鲜血来后，才终于委顿倒地。

我长吐了一口气，瘫在地上不能动弹，很久才想起来，要去找其他人的踪影。我摸了半天总算从口袋里翻出一盒火柴，打开一看只剩一根

独苗，我点起来一看，哑然失色，只见我所在的石室里头堆满了金银宝器，就在那根长藤枯萎的角落里，还有一口半人高的金鼎。我想起 Shirley 杨说的，印加人为了赎救他们的国王，曾经举国上下筹备黄金，那些数量庞大的赎金后来落入了西班牙殖民之手。而当新王迁都之后，入侵者没有从国度库斯特找到半块黄金，看眼前的阵势，说不定都悉数藏在神庙中也不一定。

就在火柴熄灭的瞬间，我身后传来了声响，我警觉地一撒头，“突突突”的枪响忽然在我耳边响起，我趁着黑暗，就地一滚奔着金坛而去。

第二十九章 小王八

赎金室四周散落着大量的金币、金器，无一不是价值连城的印加文物。我靠在金坛里不敢多呼吸一口。赎金室的入口处，一队装备精良的外国佬手持高功率探照灯，严阵以待依次排成了两派，他们身上穿着深绿色的丛林服，外面套着防弹衣，头上戴着钢盔，手中握着AK，个个昂首挺胸，摆出了一副威武神勇的姿态，不知道的还以为他们这是在武装演习，等着迎接国家领导人的审阅。不一会儿工夫，皮靴的声音就在甬道里响起，我从金坛上的孔洞里往外一看，只见一个头发梳得油亮，嘴里叼着雪茄的少年小子挂着一脸冷笑走进了赎金室。

“胡爷，我知道你在里边，怎么，不肯赏脸出来聊一聊？”

我一看是王清正王大少，心中既惊又气。这小子不是早就烧死在金矿中了，怎么此刻又会带着大批佣兵，半路杀出来搅局？

难道说之前的一切都是他在装疯卖傻，故意演戏，想要混淆视听，借此打消我们的防备？想起刘猛就这么为了一个浑蛋主子枉送了性命，我恨不得立刻冲出去一口咬死这个天杀地灭的小王八蛋。可眼前这般阵势不容我冲动，只好继续潜伏在金坛中，静观敌人的行动然后再伺机突围。

小王八蛋笑了笑，不无得意道：“既然你不肯出来，我只好先请你的几位朋友喝两口茶，咱们慢慢等。”

我心中一沉，就听一阵推搡叫骂的声音从甬道里传来，“小王八蛋，你有种放开你胖爷爷，咱们出去练练，看我一拳打得你王八尿满天飞，哎呦，我禽，你敢打我，我……”

果不其然，很快满脸青紫的胖子被两个黑人大兵推了进来，跟在他身后的还有同样被人捆住了双手的林芳。我知道大家是在无意触动机关的情况下被分散开来，没想到一切都是王清正这个小王八蛋的阴谋，看来我们这一路都是在被王家的人利用，关于神庙的事情他们掌握的信息要比我多得多。甚至说，即使没有我的参与，他们也能找到神庙，只是因为缺少最关键的戒指坐标，使得他们不能不将我纳入队伍名单之列。

胖子被人五花大绑硬是推进了赎金室，他吐了一口血沫，昂起头来对王清正一通狠骂。然后又喊道：“老胡，做兄弟的今天要是折在这里，来日给我选一处好坟。日后替我报仇的时候，记得先把王八卵摘了，兄弟在底下好拿它下酒。”

他刚说完，旁边的黑人直接举起了枪托，狠狠地砸在了胖子脸上。胖子一个踉跄差点摔倒，林芳急忙在他身后挡了一下，胖子这才稳住了身形，他脸上顿时红了一大片。王清正摇了摇头，又开始喊话：“胡掌柜的，想要你兄弟死得舒坦一点儿，你就出来亮个话。我手下这些都是粗人，一会儿要是对这二位冒犯了，你可怪不得我姓王的没有招呼你。”

林芳皱了一下眉头，站起身来对王清正说：“姓王的咱们把话挑明白了，你敢动我们一下，从今天起我要你们王家在美国永无宁日。”

王清正冷笑道：“林上校的本事我们王家自然晓得，不过嘛，一个死人总不会有本事跟我王家作对吧！”

胖子立刻将林芳推到了一边，提脚踹向王清正，不想那小子倒是比平时机灵了许多，腰腹一缩，反手给了胖子一个耳刮子，这一下打得极重，胖子狠狠地吐了一口血沫子，满嘴的鲜血，张开了大嘴要上去咬他，王清正的手下见胖子豁出命了要跟他们的主子斗个鱼死网破，不敢怠慢，四个大汉奔上前来，将胖子死死地按在地上。胖子一通挣扎，他们围成一团，提起枪托看也不看就照着他脑袋就砸，我知道自己此刻要是再不出去，胖子他们就会遇上十二分的危险，眼下也只好走一步看一步，先把胖子从这群歹毒之辈的手中救下来再说。

我大力地敲了一下金坛，所有人立刻停止了手上的动作，纷纷朝我所在的坛子望了过来。王家这群佣兵的素质十分出众，面对满屋子的金银宝器没有一个擅自行动的，看来王浦元是许了他们重金，甚至有可能答应了他们在事成之后可以将神庙中的宝藏尽数取之也不一定。

我将匕首藏在靴中，然后喊道：“姓王的，你想合作就让手下的人客气点，金印的下落我已经知道了，再敢为难我兄弟，咱们就争个鱼死网破，谁也别想占着便宜。”

我一说话，藏身位置自然暴露了出去，王清正一撇头，他手下两个大兵就端着枪爬上了金币堆砌起来的钱堆。他们一左一右朝我藏身的金坛包抄了过来，我两手抓起大把金币，猛地从坛子里撒了出去，两人皆被吓了一跳，其中一个更是被足金的古金币砸中了脑门儿，我乘机单手一撑，跳出了金坛，借着势头上去就是一脚，踹得那个大兵脑袋朝下直接翻落下去，发出一阵骨头断裂的惨叫。另一个黑人大兵显然没有料到我在此刻还能镇定迎敌负隅顽抗，先是愣了一下，随后立刻抄起步枪朝我瞄准。我一看不好，脚下朝着他下盘一扫，将他垫脚用的金币堆踢散了一半，他身形一晃，手中的枪立刻飞了出去。我抓住了这个千载难逢的绝好机会，罩着他脑门儿一通狠撞，那黑人看似彪壮，实则不堪一击，被我撞得晕头转向摔落金堆，哼都没哼一声就晕死过去。

我本想乘着这股势头将王家大少擒来当个人质，不料这小子不但心思歹毒而且防范意识极强，一点儿都不像先前表现出来的纨绔子弟。他吞了一口烟，退到人盾后面，然后又将林芳推了出来。

“胡爷，我的人都让你打了，气也该消了，我现在放了林姑娘，只留你兄弟一人在这儿，这个人情，你是不是该好好惦念一下。”

林芳站在两路人马中间，她朝我看了一眼，我冲下金堆将她拉了过来。王清正笑道：“这里四下封闭，只有一条道通到外边。石室里面我的人早就搜查过了，没有霸王印的影子。胡爷你要是知道金印的下落，我们也好合作，否则的话，哼哼。”

王清正这一招十分毒辣，他不想轻易得罪林芳，又想从我手中套出金印的下落，所以假借放人为名，实则是在逼我就范。如果因为我，其他人受了连累，他出去之后大可以放话，说是胡八一不讲道义，才害死大家。

我一边给林芳解绳子，一边对王清正喊话：“这件事可大可小，王家的人要是真有诚意，我看一切都好商量。”

林芳说：“你不能信他，王家世代出的都是奸商佞户。东西一到手，我们这几个人都得被他一锅端。”

我绕到林芳背后，借着给她解绳子的机会，将手枪塞进了她屁股兜上的口袋里，小声说：“我兄弟交给你了，机会一到，你务必带着他逃。”说完，我将林芳推到一边，大步走向被人墙掩护得结结实实的王家大少。

一走近这伙不要命的匪兵，腾腾的杀气扑面而来，胖子被两个大兵用枪杆子架在一边，脸颊上青紫了大片，外衣早就被撕扯成了破布条。他见我过来，一个劲儿地摇头。我眨了眨眼，让他安心。随即对人墙后头的王清正说：“是不是龟孙子当久了，都好养成一个缩头缩脑的毛病。金印的下落我有，可有些事情我一直没弄明白，所以暂时不想告诉你。”

王清正的副官傻乎乎地问：“你想知道什么，怎么样才肯告诉我们？”

我理了理头发，不屑地说：“千金难买爷高兴，让你家少爷学两声龟叫，兴许我就说了。”

那个副官被憋了一脸菜青，王清正瞪起眼睛狠刷了他一耳光。推开人墙，走到我跟前叫板说：“你想知道什么尽管问，我姓王的讲道义。保管叫你们做一个睁眼鬼。”

我见他上钩，心中暗喜，故意板着脸问：“金印到底是用来干什么的，为什么这么多人都在抢。”

王清正露出一张极其猥琐的笑脸，拍了拍腰间的口袋：“你们这些下等人盗墓掘坟，为的顺几件趁手的古物出去换两口饭吃。”

胖子哼了一声，讥笑道：“和着你们王家盗古墓、挖神庙，是为了解放全人类？我呸，少他妈的给自己脸上贴金。”

王大少并不理睬胖子，他脸上露出了一种狂热的表情，向我跨近了一大步：“印加人的不老泉，长生不老，返老还童的圣泉，就在这里，就埋在太阳神殿下面！只要找金印，我就能打开圣泉的入口，我们王家、我们王家的事业，就可以千秋万载……”

我挥起拳头狠狠地击中了他的下颚，冲林芳喊了一嗓子。她反应极

快，抬手连发三枪，将按住胖子的守卫击毙。对方人数虽多，可我们三人胜在兵少将精，我飞身扑向入口处的机关，将活动的石板用力推了进去。顿时整个赎金室都开始晃动，石室中间的地板发出了“咔咔”的巨响，一个雕刻着太阳神印提神像的力柱从地底缓缓升起，力柱上的太阳神有三眼，双手朝天将象征着力量的金印稳稳地拖在掌中。我乘其他人惶恐之际，一把将力柱上方供奉的金印夺至怀中。

王清正一见金印现世，再也不用假装客气，他手下的佣兵纷纷朝我开火，林芳拖着胖子一路往甬道外面跑，胖子大喊：“放手，老胡还在里边。”我翻滚在地，一边往墙边靠拢，一边对胖子喊：“快走，我有办法。”

原本缓缓上升的力柱因为陡然失去了来自金印的压力，一下子停止了上升，甬道入口处的封门砖在瞬间砸了下来，几个大兵上前推抬，想要破一个出口。我笑道：“一般墓室的封门砖少说也有两吨的重量，你们这辈子是别想活着出去了。”佣兵们一下子混乱起来，王清正气得牙痒痒：“给我先毙了这个混蛋！”所有人立刻抄起家伙朝我疯狂地射击，就在这时赎金室墙壁四角上的豹纹神像一下子张开了血盆大口，如瀑的亚马孙河水顿时倾灌进来，将所有人都冲得人仰马翻。我事前早就准备，牢牢地攀住了被切断的长藤，顺着它一路潜入水中。上边的人还在不停地朝水中扫射。只听一个声音喊道：“少爷，撑不住了。这地方马上就要塌了，快走。”赎金室中的水位急速上升，我在水下也被波浪不断地翻滚冲击着，如果不是有长藤的牵引，恐怕早就丧命洪流之中。我顺藤摸瓜，凭长藤伸入赎金室的通道口，摸到了墙边，这根巨藤有成年男子的腰杆子粗，由无数细小的藤蔓缠绕扭曲而成，我抽出匕首沿着墙缝与巨藤交接处连割了好几刀，无奈水下阻力太大，只是挑断了巨藤上面的几撮小根须，想要闯出一处能供我逃生用的通道，恐怕不是一时半会儿能完成的工作。我心中悔恨，都怪自己没有事先调查清楚，以为长藤能带着我逃出生天，哪想通道口早就被千年老藤堵死，我这个摸金人终归是要葬身古墓之中，只是一想到自己将要客死他乡，心中不免懊恼。这时我身后的水纹忽然发生了巨大的波动，不断翻滚的气泡大大影响了水下的可视度，我只觉得脚上有一个巨大的力量正拖着我飞快地下沉，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儿，整个人已经被拖离了冰冷的河水。巨大的压力差与

氧气在第一时间将我打得几乎昏死过去，我浑身是水又重又沉，躺在地面上喘了好一会儿工夫，才渐渐看清了眼前的人。四眼趴在我上面，一个劲地狠拍我的脸颊，看他的样子几乎要哭出来了。

“掌柜的，掌柜的！快醒醒，醒醒，你可别吓唬我。”

我被他“啪啪”连甩了两个耳光，吐了满地的酸水，脑袋总算清醒过来。我爬起来一看，只见自己置身在一处长满藤蔓和苔藓的小石室中，石室里边堆满了各式动物的骸骨，我脚边就是一段被炸得稀巴烂的巨藤，一张朴实无华的石桌正好堵在缺口上边，桌子底下不断地有河水溢出。四眼见我醒来，长出了一口气，一屁股坐在地上：“幸好我在这边发现得早，这颗手雷便宜你了。”

原来这间小石室是连通赎金室与巨藤之间的换气室，美洲豹就是通过这些穿插在墓室各处的小换气室自由出入，恣意袭击入侵古墓的盗墓者。被我切断的长藤，只是隐藏在这座墓室里的冰山一角，相信在其他地方还有更多这样的输养长藤。

四眼说：“我和你们被机关分离之后，就掉进了这里。摸了半天也没找着出路，后来我发现这根长藤连接了一处通道，似乎是通向什么地方，就试着用手雷把它炸开，没想到大水一下子灌了进来，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这张石桌推了过来，想堵住缺口。你猜这么着，我一回头的工夫，你就跟河水一道被冲了进来。这真是天大的造化。”

我说你小子的狗屎运不是一般的好，我们几个被野兽追着满屋子跑，你一个人闲里偷安，在这里看热闹。秦四眼推了推眼镜，很严肃地说：“我这可不是光靠运气，进门的时候我就叫你们多留意墙上刻的迷宫地图。是你们自己不愿留心。”

当初进入太阳神庙的时候，我只顾研究赎金室的机关图，压根没有去关心其他东西，秦四眼不愧是桑老爷子御用的大律师，观察现场比所有人都仔细。我向他赔了声不是，环视这间小石室问：“现在唯一的出口已经被堵上了，咱们得另寻出路。你掉进来的时候有没有注意过机关是从哪里发动的？”

秦四眼身上的衬衫早就被河水淋了个透，他脱掉外衣拧了拧，甩头说：“事出突然，我连自己怎么掉下来的都不知道。不过这间石室我在迷宫图上见过，应该是在神庙最底下一层，这些骨头大概都是被守护神庙的野兽所猎食的动物和人。这地方就相当于它们是它们吃饭的集体食堂，要出去不是难事，我只怕外面还有跟多的野兽在等着咱们。”

我想起在赎金室外与八爪金背豹的那番殊死搏斗，额上又冒了一层冷汗。不过眼下胖子和林芳下落不明，虽然暂时将王家的雇佣兵困在了赎金室里，可谁知道王清正那个小王八又会折腾出什么妖蛾子来。既然 Shirley 杨就在神庙之中，我必当竭尽全力将她找出来。

“与其坐以待毙，不如主动出击。四眼你要有顾忌，就留在这里等我……”我话还没说完，四眼忽然捂住了我的嘴，我眨眨眼睛询问他发生了什么事情。他皱了一下眉头，拿食指指了指东边墙角下的石块。

我仔细便听之下，闻得一阵窸窸窣窣的微响。我俩靠在墙边，瞪大了眼睛，死死地盯住了那块正在一点一点向上移动的石块。四眼的步枪早在魔鬼桥上的时候就已经遗失，我手中唯一能派上用场的也只有匕首，如果此刻再钻进来一匹金背兽或是别的什么怪物，只怕我们很难有机会活着走出神庙。

石板发出的摩擦声越来越响，大半块石板已经冒出头来，我反手抄起匕首，想要来一个先下手为强，不想对手十分狡猾，居然先将整块石板顶了上来，我半个身子一闪，避开了石板，还未来得及补上一刀，就听有人喊道：“自己人，别乱来。”

定眼一看，胖子头上顶着半截豹皮，从石板下钻出了大半个身子。不过因为体型的缘故将他卡了个正着，此刻正不好意思地冲我们憨笑。

我和四眼费劲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将他从石壁中拉扯出来，紧接着林芳也从缺口处滚了进来，她手臂上的破烂纱布已经换成了豹皮和豹骨，胖子颇为骄傲地说：“借花献佛，用老胡你猎的豹子给她换了一副新夹板，你还别说，猎豹的骨头还真硬，拗了半天才取下两节。”

林芳抬脚玩笑式地给了他一屁股，我们四人都没想到能在变化莫测

的神庙里找到彼此。四眼笑了一下，无奈道：“真服了你们几个。掌柜的，你还要不要找媳妇了，咱们离神庙大殿已经不远了。”

胖子颇为惊讶：“怎么，秦四眼认路了？”

我说：“谁让咱们进来的时候不注意看标示牌，这小子过目不忘，少了他，我们这趟还真是寸步难行。”

秦四眼凭借着记忆，一路带着我们穿过悠长阴森的甬道，很快就来到了一扇双开四合的石制大门前，大门高三米有余，在石门的主体上雕刻着精致繁复的日印花图案，又有三眼长须的智者形象点缀左右。胖子上前卯足了力气推了一把，石门纹丝不动。林芳仰头望着高大的石门说：“这里应该是通往神庙中心祭祀台的门，这两扇石门在平常时候是封闭的，只有当举行重大祭祀的时候，才会从里面打开。你们看大门上面连个锁眼都没有。”

四眼不解道：“既然是门，为什么连锁眼都不开一个，这叫人怎么进去？”

我举起火把，在雕刻的凸起处拍打敲击：“一个门，如果没有锁，那说明压根就没打算打开。我看这地方另有蹊跷。”

正说着，沉重的石门忽然发出了一声响彻亘古的声响，长久未曾启动的机关挂链发出了“咔咔”的声响，门缝间扑鼻的灰尘便随着巨大的响声，将一个被尘封了数个世纪之久的世界展现在了我们面前。

第三十章 黄金大道

“我的个娘啊，金子啊，满地的金子！”胖子手中的火把一下子摔落在地。我们四人无不被眼前壮丽的景色所震惊，一条黄金打造的大道在我们眼前铺设开去，笔直地通往正前方的祭祀台。祭祀台的中央是一株我从未见过的巨大植物，它深深地扎根在神庙中心位置，从树身上衍生出来的藤蔓错枝密密麻麻爬满了四壁的石墙。植物的顶端早就顶破了建筑物的天顶，如同一条冲天的巨龙，透过树枝间的缝隙，连外边的星空都隐约可见。

我忍不住趴在地上，用手抚摸起这条用金子铸造而成的黄金大道。印加人的冶炼工艺十分精湛，铺设在地上的金砖光滑如镜，金砖和金砖之间没有一丝缝隙。四眼和胖子想尽了一切办法，还是无法撬动半分。四眼指着前方的祭台说：“你们看那棵巨木，恐怕它就是给神庙中的野兽提供养分的罪魁祸首。”

我对那些背上连着藤枝的野兽十分忌讳，叮嘱大家，待会儿上去的时候要小心行事。林芳将胖子从地上揪了起来，呵斥道：“男子汉大丈夫，见了金子就腿软，你们摸金校尉难道就这点儿本事。”

胖子哼了一声快步跑踏上祭台中央的巨木，四眼说：“这是印加帝国的国花，日印花，不过我从未听说过日印花能长成这么大一株，这座神庙简直就是以它为中心而建造的。”

我说：“见怪不怪，它都能给野兽输养共生了，还有什么不可能的。咱们这趟来是为了找Shirley杨，然后捉拿博物馆一案的幕后黑手，你们待会儿可别见财起意。”

胖子嘀咕了一声，大致意思是摸金符都挂上了，还有什么好客气的。

林芳为人谨慎，她爬上错综复杂的藤枝四处眺望了一下，对我说：“没看见你那个宝贝媳妇儿，王家的人马好像也没追到这里。你们到底想找什么东西，这里除了一株史前巨木，我可没看见什么稀奇的东西。”

胖子指着我们走过来的黄金大道叫喊：“这是什么，金子铺的路啊，这还不够稀奇的。真不知道你们这些在美国长大的娘们儿是吃什么长大的。”

林芳说：“看来美国的西部拓荒史你是没有读过了，当年在西部淘金的美国牛仔也曾经发现过一条类似的黄金大道，据说当时在西部挖出来的金脉有百十米长，都是纯度极高的优质矿藏，不过，他们后来因为分赃不均导致自相残杀，最后没有一个人活着走出来，所以像这样的黄金大道，也被我们叫做黄泉大道。”

胖子狡辩：“既然没有一个人活着出来，这个故事你又是从何而知。黄金就是黄金，你少唬人。”

我怕这两人再吵起来，只好出面调解：“你多大了，跟一个女人计较。跟你说过多少次了，不要试图跟女人讲逻辑，她们本身就是没有逻辑的人。哎，我说，你不是又看上人家了吧！”

“去去去，谁会看上这个凶婆娘，母老虎有一只就够了，你自己好好享受去吧。等找着了Shirley杨，我看你再敢猖狂。”

我拿出费尽万般艰辛夺来的金印，心中不是个滋味，这就好比你全副武装想跟敌人干一架，可到了约好地点一看，一个人都没有。你自己空悲切。四眼和胖子纷纷爬上巨大的日印花树，想在枝叶茂密的树枝根叶间找寻线索。

我站在树端眺望整个祭祀室。神殿中央一条黄金大道直通石门，四周空旷入野，墙壁上爬满了日印花的藤蔓，这株老树根基盘错，我听说热带丛里中的植物平均寿命要高出平常许多，不过像这样一棵参天顶地的庞然巨物可真不多见。此刻我更关心的是Shirley杨的下落，我们找了一路，从美国追到秘鲁，从繁华多姿的都市追到人烟罕至的丛林。除了在魔鬼桥上的那次不愉快的相遇之外，再也没有看到Shirley杨的踪影。她到底去了什么地方？我和她之间是不是发生了什么误会，才会导致反目成仇？

正想得入神，头顶上忽然被一块小石子砸了一下，我抬头一看，一

个肥大的人影正在我头顶上的藤蔓上慢慢地往下爬，刚才的小石子就是被他带动，才从建筑物上脱落下来的，我喊道：“胖子，你不会注意一点，爬那么高的地方干吗，树顶上又没有吃的。”

“老胡，你叫我？”胖子的声音从我后方远远地传来，我回头一看，他正趴在黄金大道上研究如何将金子挖出来。“你什么时候又跑回去了？”我问完才觉得不对劲，如果胖子在我身后，那头顶上是什么？

我再次将视线集中到树顶，只见那个人影正在一点一点地向我靠近，他动作僵硬、脑袋朝下、同手同脚，“呲溜”一下就消失在茂密的藤蔓之间。我更加肯定这人不是胖子，而是一个我从未见过的，从天顶上的缝隙中爬入神庙的人。

四眼和林芳本来忙里偷闲，正在树冠底下聊着什么，一听见我的呼喊立刻站起身来询问。

我说：“有东西从外边爬进来了，看着像人，不过又不太像。”

胖子灰溜溜地从黄金大道上跑了回来，见我们开小会，就问：“怎么着？不是要开批斗大会批斗我吧？”

我说：“你试图私挖第三世界国家黄金的问题咱们待会儿再讨论，我刚才好像看见什么东西在树上动。”

胖子不屑道：“林子里头什么东西最多，猴子呗！指不定是住在树上的老猴子看你俊俏，想收了做女婿。”

这时，又有大量的石屑从我们头顶落了下来，林芳抖了抖头，眯起眼睛朝树冠顶端望去，她的脸色霎时间变得惨白：“我的人，是我的人下来了。”

我心想自己的队伍跟上来是好事啊，你怕个什么劲儿，紧接着猛地一想，他娘的，林芳的部队不是在林子里早就死光了吗？

事实总是胜于雄辩，逆着漫天的星光，只见从神庙天顶的缝隙处，不断地有人影涌入，他们行动速度有的极快、有的极慢，成发散状，从

巨树的各个角落朝着我们逼近。如果不是因为早就知道这些人已经死掉，我甚至会以为这是一支配合无间的特种部队。

“抄家伙，跑！”我将手头唯一一支手枪丢给林芳，转身招呼大家跑路。胖子捂着工兵铲一路跟在林芳后头跳下巨树。我自己连爬带滚从树上往下跑，后悔自己刚才不该爬到那么高的地方，都说上山容易下山难，一时半会儿想从树上逃掉，真是比登天还难。

胖子这个重色轻友的家伙，一路护着林芳在树杈藤蔓间逃窜，完全不顾我这个做兄弟的。这个时候，地面忽然传来了猛烈的撞击声，我心想又出了什么幺蛾子，低头趴在脚下的藤蔓缝隙间一看，只见一只巨大的黑色手掌破土而出，连带着伸出来大半个皮肤枯如老木的手臂。紧接着又是一声巨响，更多的黑掌从地下伸了出来掀起层层泥土。四眼本来已经跑到树下，一见我趴在树杈间，急忙折回来问怎么回事儿。

我说：“这趟事大，咱们脚底下全是粽子。”四眼朝树缝里看了一眼，整个人忽然一个踉跄向后头仰去，“掌柜的，救我！”

一只破土而出的黑皮粽子从树缝间伸出了魔掌，死死地扣住了四眼的左脚，将他整个人拖下去大半。窄小的树缝将四眼半个身体卡在中间，他吃疼地大叫起来，“我的腿要断了，快拉我上去。”

我不敢怠慢，顾不上我和他之间的距离，一个猛子飞扑上去，凸起的藤蔓狠狠地磕在我的腹部，我忍住巨痛一把抓住了四眼的双手，此刻他整个人又被树下的黑皮粽子硬拖下去半分，口中已经溢出了鲜血，我死命拽住他的手臂大叫：“胖子，你他娘的死到哪里去了，快来帮忙！”

这时我身后发出了巨大地震动，不断地有“咚”、“咚”的巨响传来，我用余光瞥了一眼，原来是那些顺着树干朝下攀岩的死人部队觉得行动速度太慢，在一声凄厉的哨声中径直从十来米高的树冠上飞扑下来。其中一具正好猛地砸在我旁边，百来十斤的尸体一落地，先是把厚厚的藤蔓砸了个窟窿，我被飞溅的树枝刮得遍体鳞伤，可丝毫不敢松懈手中的力气，害怕我一松手四眼就会被那些黑皮僵尸拖了下去啃个尸骨无存。空中不断有尸体砸落，原本铺满地面的藤蔓被砸出了一个又一个入形窟窿，那些从地底钻出来的僵尸瞄准了机会，就接连翻了上来。

抓住四眼的黑皮僵尸力气极大，他拖着四眼，连带将我一同拽出了好几米。胖子原本已经跑上黄金大道，一见我蒙难，急忙高举工兵铲，大吼一声冲了上来。这时四眼已经被树缝卡得进气多出气少，渐渐支持不住就要昏迷过去。

“老胡，接家伙！”胖子蹬上巨木，将铲子摔到我身边，我连续够了好几次，才将它握住。武器到手，我不敢迟疑，一铲子直接插入树缝里头，先将卡在四眼胸口的藤蔓断了个干净。

“老胡，跑，僵尸，僵尸出来了！”胖子在树根处急得直跳脚。指着我身边逐渐变多的黑皮僵尸大叫，“都赶上一个加强排了，这什么破神庙，简直是粽子养殖场。”

眼看就要被粽子军团包围，我急忙跳下树缝，那只抓着四眼不放的黑皮粽子已经有大半个身子探出泥土。他身上的皮肤坚硬如石，我连砍了几铲子，他还是纹丝不动一点也没有撒手的意思，我见四眼的左脚已经渗出了血丝，知道再不抓紧他这只脚就算废了。也顾不上周围越集越多的老粽子，双手紧握铲柄，卯足了力气朝那只扣进四眼皮肉里的黑爪上剁了下去，黑色的汁液一下子飞溅出来，腥得我差点背过气去。僵尸原本就是死人，自然不会有疼痛的意识，他只是寻找本能想要扑人，失去了一只手臂之后，继续在土中挣扎，想要冲出来伤人。其余黑粽子几近破土成功，眼看我就要被黑压压的群尸包围。

胖子此刻已经扑到树缝边上，朝我伸手：“老胡，快上来。”我扛起四眼，踩着僵尸的脑袋往上翻爬。一出树洞才发现回天乏术，整个祭祀台周围已经聚满了黑皮僵尸，根本下不去脚。我当了这么久的摸金校尉，还是第一次见到如此壮观的群尸乱舞。心中不免慌张：难道我老胡英明一世，今天就要葬身在这个粽子坑里？

第三十一章 毁灭

“老胡，你这趟可把我拖累惨了。好在林芳那婆娘跑得快，要不然又多一个陪葬的。”我和胖子蹲在祭祀台上，叼着烟屁股，旁边躺着昏迷不醒的秦四眼。而我们脚下就是浩如烟海的僵尸军团，他们一个个伸长了手臂，想要将我们拖进尸堆。

“死开，死开，一边儿凉快去！”我把烟屁股按在脑袋仰得高高的僵尸头上，心中十分烦躁。这个石砌的祭台高达两米，僵尸们关节僵硬无法弯曲攀爬，只能一个劲儿地在地上蹦跳，一时半会儿还拿我们没辙。不过我们此刻仅有的安身之所就是这个小小的三尺平台，祭台下面站满了青面獠牙的黑皮僵尸，我们就如同被困在孤岛上的鲁滨逊，还带着一个重伤昏迷的伤员，没有一丝办法。

“鲁滨逊也比我们强啊！”胖子皱着眉，将烟头丢下祭台。“他砍个筏子也就漂出去了。咱们现在一穷二白，就是给条快艇也冲不出去。”

我实在不明白，神庙中怎么会埋了如此多的尸体，而他们几乎是在瞬间尸变破土而出，似乎是专门返回阳间找我们晦气的。

“你注意到没有，这些粽子是怎么出来的？”我回忆起最初从天顶上顺着藤蔓往下爬的尸体，心中燃起了疑问，“当时我只看到林芳的队友的尸体在顺着树干往下爬，后来，是不是有什么声音，像信号一样的响了？”

胖子想了一下：“是有挺刺耳的声音，有点像拉练的哨子声。难不成，有哪个天杀的王八蛋在暗处算计我们？”

“很有可能，我听说坊间有许多秘术能够御尸伤人。刚才的哨声说不定就是有人在暗中操控这些粽子。”

“我不是在听说书的吧？”胖子挠了挠头，“这都什么年代了，飞机大炮漫天飞，还有哪个老古董会用粽子伤人。不过你还别说，这也是一条发财致富的捷径。回头咱们雇一个排的粽子帮农民伯伯种田，又节约劳动力又不浪费口粮。”

我叹了一口气：“先别琢磨着那些不切实际的幻想了，咱们能不能活着出去还是个严重的问题，它们已经将前后的出路都封死了，回头活活困死在祭台上，传出去可不就是一个天大笑话。”

胖子眺望了不远处的黄金大道：“薄薄一层粽子墙，困死摸金盗墓人。自由之门在呼唤，叫我如何不心疼。”

我说：“你歇菜了吧，都要死了还做诗。想两句遗言刻在桌子上才是真的。”

胖子微微抽动了一下鼻翼：“老胡，我已经准备好为共产主义献身了，你把我踹下去吧！找个机会逃跑。”

我说：“不至于这么绝。既然是有人暗中操纵这些粽子，他必然是有目的地将咱们围困在这里。咱们就在这里跟他耗，看他什么时候肯露出狐狸尾巴。”

胖子说：“一切都是我们的推断，万一没有这么个人，咱们不是要饿死在神庙里头？”

我很肯定地说：“不，绝对有。而且这个人的身份，我已经猜得八九不离十了。”

就在这时，一幕奇异的景象忽然出现，只闻一声刺耳的哨声，原本毫无秩序堆积在祭台四周的粽子忽然自动退避躲让开来。

胖子惊道：“禽，粽子列队，不是要欢迎粽子王阅兵吧？”

我笑道：“你看好了，对方沉不住气，要出来搅局了。”

黑皮粽子让出了一条供两人并行的通道，从祭祀室大门口一路直通到我们所在的祭台。两个熟悉的身影缓缓从大门口走来，我和胖子冷着脸站起身来，看着对方一点一点地向自己靠近。

胖子低声问：“这小兔崽子谁啊，一脸苦瓜相。”

输人不输阵，我死死地盯着对方，向胖子介绍说：“人民内部的毒

瘤、反动组织的头子、人人得而诛之的大叛徒，竹竿子。”

胖子点头，“原来他就是传说中的那个大叛徒，果然一脸欠打的贼样。”他又问，“可是他旁边那个女的，好眼熟啊！咱们是不是在哪里见过她？”

我在胖子头上敲了一个老姜：“那是Shirley杨！”

胖子揉头，解释说：“我当然知道那是Shirley杨，我这不是好奇，你媳妇怎么叛变革命，跟反动派走到一块儿去了。”

“没看见她眼神涣散，脚步虚乏吗？很明显，她是受人控制的。”我撸起袖子，两手叉腰，再也憋不住心头的火气，想要跳下去将对方狠揍一顿。

胖子一把捞住我：“老胡，冷静。我怎么看着他们身后好像还有一个人？”

我定眼一看，果然有一个黑色的身影如幽灵一般尾随在两人身后。心中不禁一凛：这又是从哪里冒出来的阎王，怎么以前一直没见过。

我们这一路走来，一直没有与竹竿子的人马正面交锋，原以为他们只是轻装上阵，想在速度上超越我们，没想到对方根本只来了两个人，难怪一直领先我们那么多。

竹竿子走到祭台前，笑了笑。他身边的Shirley杨一直低着头不说话，身形不断地打着晃，好像喝醉酒一样，只要稍微一碰就会摔倒。

“金印交出来，人还给你。”竹竿子说话一如既往的简单明了，胖子未曾见识过他的手段，虎着脸凶他说：“别以为人多我们就怕你。快点把Shirley杨交出来，胖爷爷饶你不死。”

竹竿子提了一下手指，我以为他要发什么暗器。没想到我们身后忽然扑来一阵腥风，我还没看清怎么回事儿，一道黑影已经闪过眼前，将胖子从祭台上扑了下去。待我看清楚之后心中大骇，只见一只四肢灵活的重型尸体已经将胖子死死地按在了地上。他长着一张腐烂的大嘴，

将嘴凑在胖子脸上，好像随时都会一口啃下去。胖子憋住了呼吸，躺在地上不敢动弹。

我从未见过有行动如此灵活的粽子，心中不免生疑。竹竿子说：“再给你一次机会，交出金印。女人、朋友都还给你。”

我心说屁话，你小子是个狼心狗肺的歹毒货，东西真要是交到你手上，我们三个哪还有活路。我装出一副有恃无恐的模样，怕这小子看出金印就藏在我身上，他见我不肯就范，微微摇了一下头。

“小五，你怎么了？”忽然一个声音从竹竿子背后透了过来，那声音又沉又哑，一点也不像是从人嘴里发出来的。

竹竿子一听这声音，浑身好像抖了一下，恭敬地往边上让了一让，正好将那个一直贴在他背后的神秘黑影露了出来。

站在我眼前的，是一个干瘪枯瘦的老人，整个人罩在一件宽大的黑袍之中，看不清相貌，只有半只枯如朽木的手掌露在袖子外边。如果不是亲眼看见袍子底下透着半截白帮黑面的老布鞋，我几乎认为这是一件凭空飘浮的空衣。

难道，这个老家伙就是竹竿子背叛一源斋的原因，他就是传说中的“东家”！

老头子一亮相，竹竿子就解释说：“他就是我提过的胡八一，摸金校尉。”

“哦？倒是真传？”

“并非嫡传弟子，不过是个半路出家的野狐禅。”

“嗯，”老家伙架子极大，他看都不看我一眼，只对竹竿子说，“小五你做事，还是太过寡断。不过取一个金印而已……”

我听他这话，以为老头子是要上来硬抢，心中打定主意，他要是敢恃粽行凶，我就将金印吞下肚去，死个干净，免得再受群粽撕咬之苦。不料老头子一抬手，只是轻拍了Shirley杨一肩。

“你要对她干什么！”我怕他对Shirley杨不利，高声厉喝冲上前去要将他一拳放倒。哪曾想Shirley杨忽然之间像换了个人一样，迅速挡在我面前。我心中既喜又惊，伸手要拉她过来。结果，她却从背后掏出一把手枪，吓得我不敢轻举妄动。

“杨指导员，你清醒一点儿，把枪放下再说。”我朝她摆了摆手，生怕她鬼迷心窍，一狠心将我击毙，Shirley杨的枪法我可是见识过的，不可小觑。

她眼神涣散，掌中紧紧地握着手枪。说话间已经抬起手臂，眼睛眨也不眨，朝着自己的左肩“砰”地一声扣动了扳机。鲜血立刻如泉水一般涌了出来，她竟好像感觉不到疼痛一般，只是身体晃了一晃，随即又瞄准了自己的膝盖。

“不要！金印给你，给你！”我再也忍受不住这种揪心割肉般的痛苦，生怕老家伙又让Shirley杨做出自残的行为。我从裤兜里掏出那枚小小的金印，因为太过紧张，手指不断地颤抖，金印有好几次险些掉在地上。

竹竿子脸上也露出不忍的神情，他开口说：“早点儿把金印拿出来，她也不会受苦。胡八一，你真是名副其实的丧门星。”他走到我跟前将金印一把夺了过去。我要不是看Shirley杨还受他们控制，我真想一拳打烂这些浑蛋的脸。

干瘪老人轻蔑地笑了一声，Shirley杨应声而倒。我冲上前要扶她，那干瘪老人却如同鬼魅一般飘到了我面前，将我拦住。

“金印已经给你了，还想怎么样！”我充满了怒火，那一刻几乎想要把拳头揍进他的胸膛里，打穿打透才能解恨。

老头并不说话，探出一只枯手，他手上的指甲奇长无比，在我眼前晃了一下，我本以为他是要夺我双目，不料老头的手势急转直下，一下子挑开了我的衣襟。我胸前挂的是Shirley杨失踪时留下的摸金符，搬山道人鹧鸪哨的遗物。干瘪老头用长得几乎打卷的指甲挑起摸金符，放在手中玩了一下，随即又将我狠狠地推开。他这一推看似轻描淡写，力道

却是出奇得大，我还没反应过来，人已经被他拍飞出去。

“老胡！”胖子虽然被胖粽子压在身下，依旧忘不了观望形势，他见我老头一掌拍飞忍不住大叫起来。

我一落地直接撞在了祭台的砥柱上，背脊瞬间像是被人抽出来一样，疼得连话都说不出来，眼前一片漆黑。

竹竿子从背包中抽出一根三尺有余的金色长棍，看样子就是他用公主面具从克瑞莫人手中骗来的金杖，我一直不知道这鬼东西有什么宝贝的，一边忍着巨痛不吭声，一边观望形势。竹竿子将金印倒置，又将金杖竖直着朝金印敲了过去，只听“咔嚓”一声，两件物体居然合为一体，我这才明白，原来这是一件二合一的法宝，非要双剑合璧才能完整。只是不懂他与那古怪老头是出于什么目的，千方百计的要将这件印加秘宝抢到手。

“师祖过目，钥匙已经取出来了。”竹竿子双手朝上，将腰身压低，毕恭毕敬地将金杖献上去给了老头。

他单手提起金杖，轻飘飘地从我身边走过，我几次想伸手拉住他，可手上一点儿知觉都没有。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老头走上了祭台。他将晕倒在石台上的四眼一下子摔了出去，四眼在台阶上连滚了几圈，最后倒在我身边，脸上的眼镜早就碎成了玻璃渣子。

老头子两手轻抚台面，自言自语道：“就在这里……就在这里……”说完，他高举金杖，朝着石台狠狠地插了进去。

说来也怪，看似结实的祭台，一下子被金杖戳穿。整个祭祀室猛地抖动了一下，一开始我以为是自己的幻觉，可随后晃动越来越剧烈。我忍住巨疼，半撑起身体：“你们想干什么，神庙要塌了！”

老头毫不理会我的警告，将金杖拔出石台，续而又是一下猛力地贯穿。这个时候，神庙的天顶已经出现了一道巨大的裂缝，不少岩石脱落下来，将站在两旁的黑皮粽子砸成了肉酱。我见那老头如疯魔一般，自知无论如何再也不能坐以待毙，咬紧了牙关想要站起来阻止他这一疯狂的毁灭行径。

我才一动，手边忽然被一个冰凉的东西碰了一下，我低头去看，只见四眼面朝着我，偷偷地眨了一下眼。他动了动手指，用血水在地上写了一个“逃”字。我抬头再去看竹竿子和老头，试着咳嗽了一声，他们都在全神贯注地注视着祭台，并没有将我们这几个受伤待宰的羔羊放在眼中。我立刻俯身问四眼：“你伤得怎么样，能不能动？”他点了点头，不断地拿眼角瞄着出口处的黄金大道。我估算了一下距离，咬牙说：“胖子还在他们手里，这个地方马上就要崩塌了，一会儿，你带Shirley杨先跑。我留下来拖延时间。”

“你们在干什么！”竹竿子本来站在老头身后，神庙剧烈地晃动并没有扰乱他注意力，他转过头来，厉眼扫了我和四眼一下，冷笑：“垂死挣扎！看我现在就来收拾你们。”

我知道再不行动就来不及逃生，大喝一声：“胖子开枪！”竹竿子惊慌地扭头，看见胖子还被大粽子死死压在地上，知道是我耍的花样，不禁大喝一声。可惜我早就准备，趁他分神的瞬间，鼓起全身的力气飞扑上去。四眼立马从地上爬起，朝一直昏迷不醒的Shirley杨跑了过去。我见计划成功，心中杀意大盛，两手死死地掐住了竹竿子的颈脖。他没料到受了重伤还能如此凶悍，先被我压在地上，然后两人扭打着翻滚起来。这个时候，那干瘪老头仿佛不存在世间，全然不理睬我们的搏斗，他大力拔起金杖，狂笑不止，也不知道一个人傻乐个什么劲儿。

竹竿子对他大叫：“快，快，还差最后一下。”我听不懂他们的暗语，只看见神庙的墙角已经开始坍塌崩坏，巨大的石块在无数灰尘的包围下纷纷倾泻下来，连地表都出现了裂缝。

竹竿子被我压在身下，提膝一撞，正中我受伤的腰腹。我吃疼之下，松开了双手被他连踹两脚，踢飞出去。

“老胡，顶住，我来了。”原来是胖子趁着神庙解体之际从僵尸身下钻了出来，他上来就是一个飞扑，用独门绝技“重磅炸弹”将竹竿子一击绝杀。

我怕干瘪老头有异，急忙又看了一眼祭台，只见他使出全力，黑色的外套一抖。金杖整个没入祭台之中。

“轰”的一声巨响，远处的日印花树慢慢发出了即将倒塌的悲鸣。“大家快跑！支柱倒了，这地方马上就要完全倒塌了。”我也顾不上老头最终的目的到底是什么，拎起胖子朝黄金大道逃去。

“老胡，那小子太瘦了，我肚子硌得慌。”胖子将手臂搭在我肩上，一边跑一边诉苦。我恨不得连手都用上，没命地在黄金大道上甩跑，气喘吁吁道：“现在都什么时候了，房子要塌了快，你还计较这些干吗！”

我这话没有半点虚构的成分，神庙从中央祭祀室开始一点一点地崩塌，我们身后的世界简直是在以光速消失。不仅如此，黄金大道尽头的石门已经被不断倾泻的巨石堵得几乎只剩一道门缝，四眼扛着Shirley杨在门外一个劲儿地朝我们招手、呐喊，不过塌方的动静实在太太大，我耳边到处是轰鸣声，根本听不见他在喊什么。

我们冲到石门边上，下边的通道已经被堵了个水泄不通，四眼从对边丢了一条绳索过来，我俩立刻攀住这条救命的绳索从石门上部的缝隙中钻了出来，我爬出石门时，最后看了一眼祭祀台，除了满地被砸烂的粽子，早就空无一人。

“老胡，你干吗呢？快下来！”胖子和四眼扛着Shirley杨，在门外朝我招手，我嗯了一声，直接跳下碎石壁，抱起Shirley杨与他们一同朝外边跑去。

随着身后的世界在泥土和石壁中轰然倒塌，我们总算在最后关头冲出了神庙。外头的阳光一片灿烂，林芳一直守在旁边的树林中，她见我们平安归来，激动得红了眼。胖子朝林芳笑了笑，还未来得及说话就径直倒了下去。我们几个人被他吓得紧张了好一会儿，最后才发现他是因为失血过多加上腹中饥饿，被活活饿晕过去了。

记载着印加帝国最后一份秘密的太阳神庙就在一片嚣杂的灰烟中化为了废墟，这无疑是一次考古界的巨大损失，即使是我这么一个大老粗也不免在回程的路途中感到惋惜，四眼屡次向我问起最后发生的事情，我只能将自己片面的感受说给他听，至于那个干瘪老头到底是谁，他想找的又是什么，一切都要等Shirley杨完全清醒之后再解释。不过，眼前有一个巨大的问题在等待我们去解决，回了美国，如何向王浦元作一个

交代？

第三十二章 印加不老泉

我们回到美国之后，遇上了一场意想不到的接机。除了薛大叔，以及林芳靠关系安排的医疗小队之外，另外一组人马的出现，使得我们始料未及。一进候机大厅，只见一个油头粉面、穿着貂皮大衣的年轻人飞扑向我，高呼道：“胡爷你可让小弟我好等。来来来，快把衣服换上，华盛顿这边早就入冬了。”

我看着眼前这张贴着膏药的人脸，怎么也不敢相信这个热情高涨的小伙子就是不久前在美洲丛林中几乎要置我于死地的小王八——王清正。

他手下的马仔十分勤力，为我们一人置备了一件带毛领的呢制大衣。王清正亲自为林芳递了一件外套，她只是笑了笑，并不接下，只对等候在一边的救护队说：“这位小姐和先生都是我的朋友，立刻转去第一脑科医院，给麦克教授打电话，就说，是我的要求。”

美国白求恩们不敢耽搁，立刻将Shirley杨和胖子抬出了候机大厅，胖子对林芳念念不舍，嘴里一直念叨着：“我没事，我没事，咱们还没亲密合影呢！”

这时，薛大叔总算从簇拥在我们周围的人堆里挤出头来，他一看见我就犯了老毛病，眼泪汪汪地一把抱住我：“受苦了，掌柜的你受苦了。王家小少爷都跟我说过了，你太给桑老哥长脸了。”

我一时被这伙人弄得晕头转向，好在四眼机灵，一语道破了王家大少的诡计，他从王清正手里边拽过风衣，往自己身上一裹，鼻息道：“别以为事先跑回来打个小报告，跟老人家们卖个乖就算了。你干的好事儿，我都记着呢！这笔总账咱们回头再算。”

王清正露出一张人畜无害的笑脸，拍拍四眼的脸颊，得意道：“知道这件事的人都死绝了，空口无凭，你拿什么告我呀大律师。”

我不放心Shirley杨和胖子，向四眼招呼了一声，就跟着林芳搭上了前往医院的救护车。大概是因为林芳身份特殊，医院对胖子和Shirley杨

给予了特别优厚的待遇，将他们安排进了单人单室有专人照料的贵宾房。胖子除了脑袋上缝了两针，基本没什么大碍，他在住院期间不是逢人打听林芳的消息，就是将其他时间耗在了医院食堂里，不过大概是不习惯美国的伙食，整个人不但没胖，反而破天荒地瘦了两圈。

Shirley杨的情况则比较特殊，起先，医院里的专家无法诊断她昏迷的原因，然后又动用了大量的现代仪器做全身检查，依旧一无所获。最后还是林芳请来的脑科教授起到了关键作用。

“在她的耳朵里，我们发现了一枚节肢虫，这种虫子，展开是全长大约有一厘米左右，平时呈卷曲的球形，浑身雪白，口器成倒钩形，虽然目前还没有研究出它的品种，但是从脑电波的测试纸来看，自从把这只虫子取出来之后，杨小姐的意识已经开始慢慢恢复了。她清醒过来，只是时间问题。”

老麦克是林家的旧友，与林芳的养父，那位惨死在自焚事件中的乔治老将军有着深厚的情谊。他的帮助使得Shirley杨昏迷之谜有了合理的解释，可我们依然无法知道眼前这只被泡在福尔马林中的圆形虫是何来历，它到底是不是竹竿子口中那个“东家”故意放置在Shirley杨身上的，如果是，这小小的虫子又如何能够控制人的心智呢？

薛二爷来医院探望我们，见到此虫之后，若有所思，他说他早年在茶马古道上当马腿跑马帮的时候，曾经听说过在当地的少数民族中，有这么一种蛊虫，能够夺人心智。也曾亲眼见过一些传说中的苗蛊巫师施法，其中的诡异多端是常人所无法想象的。我觉得这是一条很重要的线索，就拜托薛二爷找寻故人，去调查一下圆形虫的来历。

四眼因为这一次的事，与王家的人算是彻底撕破了脸皮，听说我们在医院的这两天，商会街上很不太平，每每会闹出一些事端。我们的老熟人黑头盔来过好几次，说是要录口供，让我将这些天发生的事详细交代一番，我天天守着昏迷不醒的Shirley杨，根本没工夫搭理他，敷衍了几句也就将其打发了。听四眼说黑头盔这次吃了秤砣铁了心，认定我是黑帮火拼的幕后指使者，要收集证据将我缉拿归案，我说大律师，这孽是你造的，可不能让我这个良民背黑锅，哪知道，黑心大律师回答我说：“大家都知道掌柜的是你胡爷，这个祸，你想跑，谁都不会答

应。”因为这件事，我在美国的滞留时间又长了一个月，每天都有不同的黑西服、黑墨镜要来医院盘问一番，搞得我心力交瘁，恨不得把四眼掐死。

我时刻守在Shirley杨的床铺边上，一刻也不敢离开，生怕她醒来看不见我。薛大叔和秦四眼陆续来看过我几回，给我带了换洗的衣服和一些方便食用的补品。

Shirley杨的主治医生，是一个叫麦克的白胡子老头，林芳介绍说他是美国著名的脑科医生，在国际享有盛誉。这天，老麦克又来为Shirley杨做例行检查，我再也克制不住自己的愤怒，用夹生的英语指责道：“你到底是什么医生，她在飞机上还醒过几次，怎么一进你们医院连眼皮都没眨过一下，你说，你这个资本主义的医生是干什么吃的！你有没有一点儿白求恩精神！”

老麦克是地道的美国人，不太能明白我别扭的发音方式，不过我的愤怒已经如实地传达到了。他拍了拍我，说：“上帝会保佑Shirley杨的，CT结果显示，她的大脑没有受到任何损伤，醒过来只是时间的问题。”我早就听腻了他这番说辞，立刻挥起拳头朝他脸上砸去。

“老胡，这才多久没见，你又犯臭毛病了。”

一句熟悉的女声，硬是拉住了我的拳头，我扭过头，只见Shirley杨躺在白色的被单里，身形略显单薄，回到美国之后，这是我第一次见她睁开眼睛。

“你要看我，没有问题，是不是该先把大夫放下来再说。”她淡淡地说了一句，我这才意识到老麦克已经快被我掐得断气了。

“呵呵呵，误会，误会。我们中美两国人民从来都是和睦相处、和平友好的。”我拍拍麦克医生的肩膀，急忙将他推出了病房。这个不识趣的老美还一个劲儿地砸门，威胁说要让保安把我这个发展中国家的小混混拖出去。

我给Shirley杨垫了一个枕头，让她半躺半靠，又给她续了一杯沉年老桂蜜泡的蜂蜜水。

“吃苹果吗？橙子还是梨子？资本主义国家也有资本主义国家的好处啊，这么冷的天，连西瓜都有。”

“好了好了，我就是睡了一觉，又不是什么绝症。”Shirley杨似乎红了一下脸，随即又像想起了什么，紧握住我的手问，“金杖呢，不老泉是不是出现了？那个凶手，那个杀人凶手……”

我绝少见到Shirley杨这般激动，壮起贼胆反握住她的手，细声安慰说：“咱们慢慢来，你有什么事一件一件说，我这里也有许多疑问要等你解答。”

Shirley杨先谈了一番博物馆火灾的真相，这与我的推断基本相似，竹竿子的手下害怕欧文博士破译出甲骨文上的金印之谜，阻挠他们寻找印加神庙，所以半夜里又折回办公室，想要烧毁文献，不想Shirley杨与欧文博士都在研究所里，于是他们索性痛下杀手，只是他们万万没想到Shirley杨看似文弱，其实身手了得。

“我眼看博士断气，追着他们的车子一路到了边境线上，当时我想报警，可惜车上的无线电出了故障。又怕他们逃出境之后再无法寻觅踪迹，便跟在他们后面到了墨西哥。我知道这些人只是替别人打工办事的马仔，所以一直小心翼翼地跟在后面，到后来……”Shirley杨停顿了一下，像是在回忆什么极度痛苦的事情，我鼓励她说：“天塌下来，有老胡扛着，你尽管说，是哪个没屁儿眼的小畜生欺负你了。”

Shirley杨深吸了一口气：“那几个偷面具的人在交货之后就被人杀死了。”我没想到竹竿子出手如此歹毒，居然连自己亲手招募来的人马也一起干掉了。但这也解释了为何我们在丛林中一直未与之交手的原因，从头到尾，在暗中与我们较量的就只有竹竿子和干瘪老头，而其他人只不过是他们手中的棋子，受他们操控的僵尸罢了。

Shirley杨在亚马孙丛林中目睹了惨剧的发生，也正是那个时候，她被人发现，下了蛊咒之后一直迷迷糊糊、神志不清，甚至屡番做出了伤害我们的举动。我一直没敢把她割断绳索、朝我开枪的事告诉她。生怕这个虔诚的基督徒会过分自责。

“欧文博士在研究报告中，解读了印加面具真正的寓意。末代印加帝王瓦斯卡尔在痛失城池之后带领余部逃往雨林深处，去寻找开国圣君曼科.卡帕克遗留在太阳神庙中的法器——三眼面具、金把神斧以及一分为二的金杖。特别是太阳神给曼科.卡帕克留下的金杖，据说能够探测到不老泉的位置。瓦斯卡尔妄图凭借长生不老的力量伺机夺回帝国，但是在迁都的过程中，他不幸死于西班牙人的流弹，在之后百年的岁月中，印加帝国的遗部大多散落在亚马孙丛林中。莉莉娅公主的部落有幸寻得了三眼面具，这使得她从小就坚信不老泉的传说。”

我想起南京古宅中那一屋子的三眼面具，虽是仿制，不过细节材质都十分考究，恐怕都是出自莉莉娅公主，也就是后来的格林夫人之手。

“欧文教授认为，格林夫妇可能是为了逃避战乱，所以躲到了中国。后来又在寻找不老泉的过程中不幸丧生雪山。至于这对原本幸福美满的夫妻为何要去找寻神话故事里才有的东西，那就不得而知了。”

我想起那座恐怖的宅邸，实在不知如何跟Shirley杨解释，格林夫妇如果不是心理极度变态，那他们的生活绝对会是幸福美满的。特别是那一地下室的童尸……想到这里我忍不住问道：“格林教授可有留下子嗣，或者其他亲朋？”

Shirley杨摇头：“这我就知道了。按理说他们夫妻在中国定居了那么久，是该有一两个儿女共享天伦之福……”

她的话如同一根金针，狠狠地挑动了我的神经。“你说什么，你把刚才的话再说一遍！”我激动得几乎要颤抖起来，Shirley杨忙说：“我说错什么了吗？正常夫妻不是该有一两个孩子吗。哦，对了，我忘记中国人的国情，只能生一个，可就算是一个孩子，”Shirley杨说到此处自己也打了一个冷颤，她用一双惶恐的眼神看着，嘴唇微微颤抖，“难道说，难道说他们的孩子……”

“不错，只有这个解释了！”我深深地吐了一口气，将隐藏在古平岗老宅的秘密娓娓道来，“他们夫妻生活的确是幸福美满，直到莉莉娅公主的小孩夭折了。崇拜太阳神、从小受到部落文化影响的她，一定千方百计想让自己的孩子复活，而印加太阳族中一直流传着关于神器和不老泉

的传说。于是她说服丈夫与她一同研究死而复活的禁术，从地下渠道收集各种小孩的尸骸进行研究。而莉莉娅公主随身携带的三眼黄金面具就成了她心中唯一的寄托。”

Shirley杨接着分析道：“试验一定是不成功的，否则他们也不会突然离开中国，我看这其中必定是有了什么重大的发现。只是，为何他们最后要去安第斯山脉呢？”

我沉吟了一下反问她：“你要是快死了，最想去的是什么地方？”

“回家。”Shirley杨脱口而出，随后接到，“你的意思是，他们受不了试验屡次失败的打击，最后选择了回到印加帝国的圣山安第斯山脉自杀？”

“这只是我的推测，并不能成立，倒是那个跟竹竿子同行的‘东家’，你有没有他的底细？”

Shirley杨摇头：“这些天我昏昏沉沉的，一直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直到刚才一刻，我好像还在梦里。不过他既然能御尸伤人，又懂得风水秘术，恐怕隐藏的身份十分不简单。”

我总觉得干瘪老头来历诡异，他和竹竿子两人一直在神庙中待到了最后，似乎并不害怕塌方带来的危险，一种不祥的预感在我心头隐隐作动，总觉得这件事还有后续文章，这两个不会如此简单地葬身遗迹之中。不过Shirley杨大病初愈，我不想让她多担忧，只是笑着说：“早知你一直在做梦，我天天在你床边敲锣。”Shirley杨笑叹：“怎么经历了这么多生死，你还那样，满嘴胡说八道。”

我本来准备将一件藏在心头多年的事情交代于她，不想这时，忽然传来了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我心中不爽，又不便发作，只好走过去将门打开。

薛大叔裹着厚厚的老棉袄，对我说：“掌柜的，你托我办的事成了，蛊虫有眉目了，我千托付万打探，总算找到了一个用蛊高手，他听说这件事之后点名要见你，说有些事情要和你交换一下情报。”

Shirley杨朝薛大叔点了个头，问我说：“怎么回事儿，你又想折腾什么？”

我从薛大叔手中接过联络单，朝Shirley杨大力地挥舞道：“关于那个干瘪老头，我们有线索了！”

为了寻找干瘪老头的下落以及真实身份，我和Shirley杨还有胖子，决定再回国内一趟，去彩云之南，探访一位薛二爷口中的用蛊高手。听说，他手中有一条至关重要的消息，与干瘪老头有关。就在我们计划着要即日动身的时候，一封来自国内的挂号信，被送到了我手中，给我们之后的行程带来了意想不到的变数。

天下霸唱 著

清朝末年，四方战乱，民不聊生。摸金校尉前草头人前朝贵妃陵墓，
至此踏上一条风云诡谲的传奇人生之路……

金棺 陵兽

鬼吹灯前传

奇诡造化

精巧布局

神秘莫测

“大神”天下霸唱最得意力作

附赠天下霸唱最新长篇小说《殃神》2万字试读版！

目录

第一卷 金棺村

- 第一章 狗屠人
- 第二章 鬼掐颈
- 第三章 冥殿液
- 第四章 百猫迷魂图
- 第五章 猫狗道
- 第六章 美人坑
- 第七章 蛤蟆劫
- 第八章 猫儿巷

第二卷 槐园宅

- 第一章 松鹤堂
- 第二章 金丝虎
- 第三章 猫仙爷
- 第四章 槐园凶灵
- 第五章 金精银魄
- 第六章 筷子城
- 第七章 群鼠窃子
- 第八章 活烹人
- 第九章 银锭祸
- 第十章 金刚禅

第三卷 灵州城

- 第一章 神偷盗魁
- 第二章 刽子手
- 第三章 剔魂刚
- 第四章 万尸坟
- 第五章 黑蝉
- 第六章 猫儿脸
- 第七章 铁公鸡
- 第八章 狐玉
- 第九章 铜盏油

第四卷 古塔之王

- 第一章 掘子营
- 第二章 云中塔影
- 第三章 金鳞鲤
- 第四章 灶上懒
- 第五章 擒鼍鱼
- 第六章 灵异解
- 第七章 人作狗
- 第八章 塔教妖邪
- 第九章 披麻剥皮刑

第五卷 黄天荡

- 第一章 打孤雁
- 第二章 设香结盟
- 第三章 富贵梦
- 第四章 猫儿药
- 第五章 水鼠堤

[第六章 雁冢](#)

[第七章 白骨将军](#)

[第八章 排令开山](#)

[第六卷 瓦罐寺](#)

[第一章 哑子猫](#)

[第二章 灵州七绝](#)

[第三章 蛇母](#)

[第四章 地蛙聚塔](#)

[第五章 猫借命](#)

[第六章 雷雨夜](#)

[第七章 天坠](#)

[第八章 喜钱儿](#)

[后记一](#)

[后记二](#)

[《殃神-鬼家怪谈》试读版](#)

[返回总目录](#)

第一卷 金棺村

第一章 狗屠人

话说当年有个金棺村，为什么叫这名呢？只因自古以来，皇帝的棺槨叫“梓宫”，贵妃的棺槨则称“金棺”。传说当年有位贵妃生前受宠，但得罪了太后，被赐银铃金挂，也就是拿绳给活活勒死了。由于这位贵妃死得冤枉，太后和皇帝晚上一闭眼就看见她身穿红裙前来索命，为了安抚她的亡灵，就远远地修了座墓，将这贵妃的尸骨埋了进去，在下葬之前，贵妃的金棺被暂停在了这村中的一座古寺之中，后来连村子带寺庙都改了名，村叫金棺村，寺叫金棺寺。但是否真有这么一回事，连村里最年长的老人也说不清楚了。那屈死的贵妃埋在地下千百年，丘垄早平，已经没人知道这座古墓究竟在什么地方了。只有这金棺村的村名，以及村中那座破旧不堪、随时都可能倒塌的破庙为证，残砖败瓦似乎在默默述说着过去的岁月里的确有过这么一段往事。

到了清朝末年，爆发了席卷大半个中国的太平天国起义。由于太平天国的领袖洪秀全是广东人，这场农民起义又起自粤西桂东，也就是两广之地，所以在当时也被称为“粤寇之乱”。

战乱持续了将近二十年，金棺村一带的百姓深受其苦，官军与义军之间各有攻守，杀伐甚重。战事过后，往往殍尸遍野，大部分尸体都没人处理，附近的老百姓就算想埋也埋不过来，死的人实在是太多了，无数血肉之躯就这么扔在荒郊野外，任凭乌鸦和野狗随便啃食。

吃死人的不仅是野狗和乌鸦，就连村中人家所养的家狗和猪也跟着一起吃。经常啃吃死人的猪绝不同于一般的猪，这点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来。啃过死人的猪肥得吓人，毛光皮亮，就连看人的眼神都冒着凶光。这些猪虽然肥，但知道怎么回事的人，可一辈子都不敢再吃猪肉了，而且看见别人吃猪肉自己就忍不住想吐。

金棺村里有个孤儿，姓张，排行第三，两个姐姐都早早夭折了，他自称张三，也不知他大号叫做什么，因为头发天生又稀又黄，到了十五六岁，这辫子仍是留不起来，只好用草绳随便扎了个狗尾似的小辫儿，

凡是识得他的人，都以“张小辫儿”相称。

张小辫儿穷得连半间房子都没有，平时就住在金棺寺那座破庙里。他推倒了庙中的泥塑神像，铺些乱草睡在泥台上，白天到各家各户帮忙挑几桶水，干点儿杂活什么的，干完了活讨口饭吃。他也曾给棺材铺的师傅当过学徒，还拜过算卦的老道为师。但由于年景不好，师傅都快活不下去了，哪还养得了徒弟，所以这几样营生他都没学到底。有时候生活艰难，他一连几天都没东西吃，就只好到了晚上靠偷鸡摸狗充饥。他知道自己家道中落前，祖上曾是京城里的大官，内心深处仍拿自己当爷，对自己偷鸡摸狗深以为耻。可兵荒马乱的年月里混口饭吃谈何容易，饿急了就什么都顾不上了，还管什么出身门庭。

近年天灾人祸不断，村里的粮食不如往年那般富裕，连讨口吃的都不太容易。这天夜里，张小辫儿饿得翻来覆去睡不着，他横躺在神坛上跷着二郎腿，望着从破屋顶上漏下来的月光，心里琢磨着得弄点什么吃的充饥，不然实在挨不过去了。这些年来他最拿手的就是偷鸡，村里养鸡的人多，隔三差五地偷上一两只，这么多回从来没失过手。从不失手并非走运，只因他自己摸索出了一套独门的偷鸡绝技。

打定主意，张小辫儿就借着月黑风高，摸到了村中王寡妇母女的院子外边。这家没男人也没养狗，门墙又低，而且张小辫儿对各家鸡窝的位置了如指掌，没费什么力气就翻过墙头，发现鸡窝里的老母鸡睡得正熟。

张小辫儿看得明白，但他没有直接探手去抓，而是悄悄把手伸进鸡窝里，施展独门绝技，轻轻地去搔那老母鸡的腹部。不管是有人偷鸡还是黄鼠狼钻鸡窝，窝里的鸡必定会扑腾乱叫，那样主人就会被惊动起来。可张小辫儿自有他的办法，只轻轻搔得几下，鸡窝里的老母鸡不仅没扑腾乱叫，反而露出一副惬意的神态，似很享受有人替它搔痒。

张小辫儿心中窃喜，只要第一下没失手，这只鸡就算是偷到手了。看着那母鸡，他心中发狠：“我不能白伺候你，等会儿到破庙里拔鸡毛的时候，你就没这么舒服了。”他心中高兴，手底下也没闲着，一只手不断替那老母鸡解痒，另一只手揭掉鸡窝顶棚，打算把老母鸡从上边抱出来。可大概是因为有一段时间没偷鸡了，手艺生疏，也可能是连饿了好

几顿，反正手底下发虚，竟然把老母鸡抱到鸡窝顶的时候，一个没抱住，将它摔在了地上。

老母鸡半睡半醒，迷迷糊糊地正惬意间，忽然啪嗒掉了下来，立时从美梦中惊醒了。它大概也明白这是有贼偷鸡，哪肯甘休，扇着鸡翅扑腾了起来，闹得动静很大，果然惊动了家中的主人。就听窗户里的王寡妇骂道：“哪个小贼又到老娘门上偷鸡，肯定是住金棺寺那挨千刀的张小辫儿。老娘就剩这一只下蛋的老母鸡了，你也不肯放过……”说话声中就见纸窗一抬，一个尿盆从屋内飞了出来。

张小辫儿见黑乎乎一物从屋里掷出，急忙低头躲闪，那尿盆本就没有准头，当的一声砸在了院墙上，臭液哗啦四溅。他心道不妙，想不到三爷名声在外，那王寡妇一听母鸡扑腾就知道是三爷在此，而且兜头将一个又臊又臭的尿盆打将下来，被她拿住了少不得一顿好打，好汉不吃眼前亏，现在不走，更待何时？

想到这，张小辫儿不敢怠慢，翻身跳出院墙，耳中还听得院中王寡妇的叫骂声不断，似乎在招呼她的女儿小凤去邻居家借狗追贼。张小辫儿心中暗骂：“好你个王寡妇，都说寡妇门前是非多，此言果是不假。偷你只鸡又没得手，犯得上赶尽杀绝吗？等将来三爷发了迹，赔你个紫金尿盆……”

虽然嘴上不服软，但毕竟做贼心虚。四邻家中有养狗的，这时也都被王寡妇那盏尿盆打在墙上的动静惊了起来，一时之间到处鸡鸣狗叫，整个村子乱成一片，人们都以为是山贼进来劫村了。这回娄子捅大了，张小辫儿知道必须得出去避两天，否则人人知道他夜宿金棺庙，一旦被堵到那破庙里，可就插翅难逃了，于是在夜色中一路狂奔，逃出了村子。

最后跑得上气不接下气才停住脚步，村里的人声狗吠都已远不可闻，张小辫儿心里的一块石头方才落地，呼哧带喘举目四望，想看看跑到了什么地方。只见月冷星稀，枯树荒草，草丛间坟丘起伏，石碑嶙峋，刚才慌不择路，却是逃进了村后的坟茔之中。

这片坟地据说是块风水宝地，而且此地无主，十里八乡死了人都往

这儿埋，无数坟丘是一个紧挨着一个，封土新鲜光洁的是近年新坟，长满了荒草的老坟更是多得数不清。前些时候有数股粤寇在这一带出没，跟官兵恶战了几场，才刚刚退去，战场上积尸数千。来不及掩埋的尸体腐烂发臭，引发了一场不小的疫情，所以最近这周围的百姓死得比以往多出许多，这片坟地也随之添了许多坟丘。家境稍微富裕的都有碑有棺，那些穷苦人家就没那么走运了，临死混上口薄棺就不错了，或者干脆直接拿麻席一卷胡乱刨坑埋了，坟包也小得可怜，至于石碑更是能省就省，或是插块木牌树枝代替。那些没有了记号的新坟，很快就成了无主的孤坟。

到了晚上，乌云遮月的时候，坟地里鬼火闪动，偶尔有一两只野猫从草间蹿出，还有些不知道是鬼哭还是狼嚎的怪异响动，不时从坟地深处传来，听得人肌肤起栗。

张小辫儿一向胆大包天，反正是贱命一条，活着也是吃苦受罪，扔在哪儿不是扔，所以他向来豁得出去，从不忌鬼避神，要没有这种胆量，又如何敢一个人晚上住在那神佛狰狞的破庙之中。不过一看自己跑到了这片坟地，他心里还真有点儿打怵，赶紧对四周的墓碑坟丘作了个罗圈揖：“各位大哥大姐，小人张三不敢造次，无心惊扰，得罪勿怪，得罪勿怪……”

说着话他转身就要离去，正在这时，忽听身后的一个坟丘里面传来一阵嘭、嘭、嘭的声音，听上去好像是有人在使劲撞木板门。不过这乱坟茔子里哪有人家的门户，这声音必定是在撞棺材盖子。

正值午夜，四下里静得出奇，显得这撞棺材盖子的声音格外惊心动魄。张小辫儿觉得自己脑袋后边拖着的小辫子都竖起来了，但他并没有立刻逃跑。刚才他跑过了劲儿喘个不停，加上肚里又没食，实在是迈不开腿了，当下用衣袖抹了抹鼻涕，打量着四周的坟茔，心想这是哪路死鬼跟你家三爷作耍？三爷不是给你们作过揖了吗，怎么还不依不饶的，想吓得三爷磕头求饶不成？

可那坟中撞击棺材的声音越来越大，张小辫儿猜想许不是有盗墓掘冢之辈在撬棺材？定要看看是什么作怪。要是真有挖坟掘墓的，三爷就吓他一吓，给他来个贼喊捉贼，卷了他的赃物，这叫贼吃贼，越吃越

肥。

他三两步转到坟后，只见这是一座无主新坟，土丘下被人掏了个大窟窿，那嘭、嘭、嘭的怪声，正是从那窟窿深处发出来的。他刚走到近前，就听那坟侧的窟窿里一阵巨响，一张满面流血、红毛丛生的大脸从窟窿里探了出来。那张脸的脑门上生了一个椭圆形的大肉瘤，吐着鲜红的舌头，嘴边牙齿上还挂着血迹，双眼凶光四射，恶狠狠地盯着张小辫儿。

张小辫儿心中叫苦，怎么就没想起来是这个东西！现在想起来也晚了，只好转身落荒而逃。

原来早年间的野狗和现代的野狗大不同，有些野狗的种类在解放后社会稳定下来就逐渐绝迹了。乱世之中人命如同草芥，因为死的人太多，暴尸于荒野的情形到处都有，所以吃死人的东西也就多了。乡下山野间有种专吃死人的野狗，能闻着死人的臭味在坟上刨洞，刨到棺材了，就用脑袋撞破棺材挡板，然后把棺中死尸拖出来吃肚肠子。这种野狗体形巨大，生性凶残，吃多了死人的肠子它就不想再吃别的东西了，有时候碰上落单势孤的活人，也往往直接扑过去咬死。长着血瘤的野狗常年吃死人肉，身上尸气重，牙齿带有尸毒，被它咬到了就别想活。它的特征是脑袋上长了一个血红的大瘤子，这瘤子比铁锤都硬。穷人的廉价薄棺，最好的不过是“三寸柏木板”，棺板被这狗头撞不了几下就能撞穿，这种简易的棺材有个俗名就叫“狗碰头”，这意思再明显不过了。死者家人买了副“狗碰头”回去，将死者尸体盛殓下葬了，家人也就算尽到心了，然后棺材里这位您就等着喂野狗吧。可在当时，就连这种三寸板的“狗碰头”还都供不应求。

这正是：“人无伤犬心，狗有屠人意。”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二章 鬼招颈

书接前文，说的是张小辫儿半夜偷鸡不成，误走荒坟，不料惊动了一只正在掏死人的野狗。那只野狗掏了座新坟，刚刚撞开了棺板，咬得棺中死尸开膛破肚，正要往外拖拽肚肠，忽听背后有动静，立刻打坟中钻了出来；它也是饥火中烧，加之又刚舔了些人肉尸血，此时一见单个孤丁堵着洞口，那双布满红丝的狗眼顿时凶光毕露，“嗷”的一嗓子从坟墓里蹿了出来，奔着来人便咬。

张小辫儿一看大事不好，叫了声：“有种的别追来……”话音未落，扭头便跑，本来明明跑不动了，但惊慌之下也不知是哪来的力气，撒开两条腿飞似的就在坟地里跑开了，他心知肚明，要是一直这么跑下去，不出十步就得让那野狗扑住扯出肠子，灵机一动，脚下疾停，躲开背后野狗扑咬之势，斜刺里跑向坟地深处，借着墓碑闪躲逃避。

野狗猛扑了一空，不禁恼羞成怒，随即一拨狗头，抖了抖脑门上那颗血红的大肉瘤，也是一头斜撞出去，紧迫着张小辫儿乱咬，张小辫儿在坟丘和墓碑之间东一头、西一头地乱钻，坟茔间地势高低错落，挡住了野狗狂追的去路。这一人一狗就围着几座坟墓兜开了圈子，那野狗虽是猛恶凶残，眼看到嘴的活肉，却一时难以扑住。

最后这野狗终于明白过味儿来了，它不再跟张小辫儿在坟茔地里乱钻，而是一个虎跳，跃上一座高大的坟头，想要居高临下，直接跳下去吃人，这就叫“狗急跳墙”。其实就算它不这么干，那位张三爷也快跑不动了，他此刻吁吁气喘，胸膛都好似要炸开了来。

但狗急跳墙，人急也能生智，张小辫儿眼见自己陷入绝境，这厮胆子倒也真大，将生死置之度外，干脆弯腰蹲在地上不再逃了。自古兵不厌诈，三爷这招也绝非是匹夫之勇。

在乡下走夜路，难免会遇到豺狼野狗，老百姓们在吸取了无数血的教训之后，逐渐摸索出了一些防身之道，有句话说得好：“狗怕弯腰，狼怕捣鼓。”

豺狼野狗再怎么凶残，也自有它的弱点，狼的疑心最重，如果一个人晚上遇狼，难免胆战心惊，可要转身一跑，十有八九就被狼追上吃了。倘若当时能够沉得住气，假装对恶狼视而不见，在口袋里东翻西翻，做出一些连你自己都不明白的动作，那狼就不敢轻易过来咬你，它疑心你这是设计要收拾它。而野狗就怕人弯腰，它担心人一弯腰，是打算捡棒子打它：甭管多凶恶的狗，天生就对棍棒有种极强的畏惧之意。叫花子都带打狗棒，正是出于此理。

可也该着张小辫儿走背字，他大概偷鸡摸狗的事做多了，时常显得贼眉鼠眼，身上正气不足，此时把腰弯了假装要捡棍棒打狗，那野狗却根本不吃他这一套，从坟丘上顺势跃下，重重扑到了张小辫儿身上。

张小辫儿叫了一声命苦，还以为自己要丧身在此，没想到他身后坟丘土垄下有个裂缝，缝隙宽大处形成了一个天然的洞口，那洞口都被荒蒿乱草掩盖了，即使走到近前也是看不分明，此刻他被那恶犬一扑倒地，连人带狗都落进了坟窟。

那坟地土垄下的裂缝虽深，颈口处却是好生狭窄。张小辫儿身子骨单薄，顺着裂缝斜刺里滚了下去，可那野狗常年吃死人肚肠，生得似马驹牛犊般壮大，硬生生卡在窄处，揉作了一团，进退不得。

张小辫儿捡了条命，也顾不得身上摔得疼痛，此时落在地缝深处，四周伸手不见五指，根本不知自己究竟身在何方。他使劲揉了揉眼睛，望见远处忽明忽暗的似有灯光，于是打起精神摸将过去。

无多时，土垄岩层已尽，他摸至一道寒气逼人的石壁，触手所感石壁之砖奇大，凛冽之气透入骨髓。那壁上裂开一缝，穿过缝隙便能见到壁后是间石殿，墙上钉了一盏命灯如豆，明暗恍惚，张小辫儿哪知其中厉害，见有灯光，便从墙缝间挤身而入，待看冥殿中情形，更是觉得诧异莫名。

但见那石殿命灯下摆着享桌，享桌是种青石棺床，其上停着一具年轻女子的尸体，年纪约莫十八九岁，身上殓衣嵌金戴银好是阔绰。看服色绝非近代之人，可这年轻女子云鬓雪脂，眉目清丽脱俗，又哪里像是故去千百年的死人。张小辫儿害怕归害怕，不过眼下生计没有着落，正

穷得揭不开锅，见命灯下珠光宝气，如何能不动心。

殿内还摆有许多造型诡异的纸人纸马，死者身旁更有一池碧水晶莹清澈。张小辫儿刚才逃得口干舌燥，当下用手掬了几捧水喝了个痛快，只觉甘甜胜于仙露，不过仙露到底什么滋味他却从没尝过。喝完水，脑子就灵活了些许，他心想这世道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命苦之人是怕穷不怕死，于是狠一狠心，凑到女尸近前，拔金钗、褪玉镯、拽香鞋……把值钱的东西全扒取了下来，又脱下那女子一件殓服打了个包裹，边忙边对那女尸说话给自己壮胆：“看你这小娘子穿金戴玉，生前想必是位受用过的贵人，小人却是生来命苦，早已三月不知肉味。而今生计无着，不得不借小娘子些零碎事物换些米面粮油为生，还望小娘子莫怪，日后若让小人出头的时日，再来烧纸上香还你些人情……”

正当张小辫儿掠取金玉之时，忽听石殿角落里一声猫叫，连忙转头一看，只见从那没有灯光的黑处爬出一只大花猫。出人意料的是，那花猫竟作人声悲鸣哀号，哭得凄风惨雨，张小辫儿见过出殡的哭孝子，这只花猫怎么就如同是在给死者哭坟吊丧，这老猫岂不是成了妖怪吗？

那只大花猫对张小辫儿视若无睹，瞪着两盏红灯般的眼睛悲哀哀号。猫哭之声在这寂静的地下格外凄厉刺耳，张小辫儿不免从心底里生出一股厌恶之情。这老猫也来装神弄鬼，他心中不由得动了杀机。

想到这，他趁那花猫不备，用裹着金银之物的殓服突然将其按住，只觉那大花猫挣扎了几下，就被活活憋死了。张小辫儿心想现在饿得走回金棺村都走不动了，三爷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吃了你这成精的老猫祭祭五脏庙，看看到底是你这鬼猫的道行大，还是你家三爷道行深。

张小辫儿胆大包天，仗着以前跟老道学过画符捉鬼，半点儿也不把幽冥之事放在心上。他把这好大一只花猫剥皮开膛，胡乱收拾一番，拔下石壁上的命灯，在殿中找些纸马香镬拢起堆火来，就将那猫肉在火上翻翻回回地烧烤。不承想手艺不济，却把那猫肉烧焦了，外边黑乎乎地烧成了一层黑炭。但张小辫儿饿得紧了，饥不择食，闻了闻还挺香，也不觉得有多糊，张口就想去咬那烤猫。忽然一双冰冷如钩的手从背后掐住了他的脖子，就听背后有个阴森森的声音在问：“小厮，可见我宫里的花皮猫去了哪里？嗯……你这短命小鬼烤的是什么东西？”

张小辫儿惊得魂不附体，胆子再大也撑不住了，想画符念咒但脑子里一片空白，只好随口应道：“没……没见，这烤的是……是鸡。”只觉身后一股凉气吹来，他全身战栗，汗毛孔都好似结出一层冰霜，背后那女子的声音再次逼问道：“鸡怎么会有四条腿？”张小辫儿兀自硬着头皮辩道：“三爷烤的这是两只鸡，两只烤鸡四条腿……”

有分教：“阎罗殿上充好双，怨魂缠腿怎得脱？”欲知后事如何，下回再说。

第三章 冥殿液

且说张小辫儿懵懵懂懂闯入一座古墓，见有一只老猫哭坟，便以为是妖，当即下手害了那猫性命，剥了猫皮在火上细细地烤，不想惹出墓中屈死的厉鬼前来寻猫。张小辫儿被那鬼从身后掐住脖子逼问情由，他兀自强辩烧糊的这物是鸡非猫。

身后那鬼如何肯信，钢爪似的一双冰冷大手，恶狠狠地锁住他的咽喉。张小辫儿只觉颈中吃紧，赶忙去掰那鬼手，但他身单力薄，又饿了数日，哪里挣脱得开，顿时翻起白眼吐出舌头，正是无常二鬼索命来，哪管你阳世难割舍，眼瞅着张小辫儿被掐得三魂七魄离壳，就要去到那枉死城中做个怨魂。

正在生死相分之际，忽闻霹雳一声，石殿内飞沙走石，身后石墙被土炮从外打破了一个窟窿，张小辫儿被烟尘碎土一呛，涕泪横流，耳朵震得嗡嗡轰鸣，脖子上的鬼手也就此消失无踪。但听得被土炮打破的砖墙后有人声响动，张小辫儿立时翻倒在地装死。他飘零江湖日久，也好个急智，明白这是有贼人前来盗墓，若被他们撞见多余的活人在这石殿里，自己必被贼寇害了性命，事急从权，只好躺在石墙破损的瓦砾堆中纹丝不动。这几年兵祸横生，到处都是死人，横死惨死无人收尸者屡见不鲜，所以他装起死人来几可乱真。

所谓无巧不成书，还真就让张小辫儿给猜着了，原来真是两个盗墓贼，早就打听金棺村坟茔地下有前朝古冢，踩盘子认泥痕，反复勘测之后挖掘盗洞。盗墓是暗地里偷摸之道，半分急切不得，非只是三两日的工夫，只在夜晚才肯勾当，直用了半月有余，方始发至墓砖。

今夜三更，两个贼人携带工具再次潜入盗洞，以土炮破了墓墙，见冥殿中命灯仍亮着，料定殿中并无瘴疠之气，当即拢烛而入。其中一贼身披蓑草长衣，进了石殿。他见盗洞口躺着个皮包骨头的少年，灰头土脸面目难辨，且一动不动是个死人，那贼禁不住奇道：“咦……这贵妃娘娘的金棺墓里，却也有个殉葬的接引童子，不过这童儿怎么这般大了？

人殉的童儿不都是十龄以下为佳？”

他身后那贼却催道：“是殉死的小太监亦未可知。贤弟也休要多问，这冥殿中最忌好奇二字，快取了明器回去，时辰若早时，还能连夜到城里观花楼找个小相好亲热亲热。”

两个盗墓贼发财心切，自是没心思仔细打量装死的张小辫儿，先绕殿一周，见后壁有个被地震震开的裂缝，成年人钻不进来，并未在意，随后径直来到棺床前，见并无棺槨，一具年轻女子的尸体素衣无饰直挺挺躺在其上。二贼见此情形都惊诧莫名，惊的是这女尸保存如此完好，竟似活人入睡，稍不留意就能惊醒了她。人死不朽不枯，一是怨念难消，二是已成僵人，三是死得不明不白，沉冤待雪，不知这贵妃却是有何古怪？诧的是一无棺槨，二无明器。相传当年有纸棺纸衣的薄葬之人，也许年久纸棺纸槨都已消解尽了，但没有殉葬的明器着实令人恼怒，费了这么大劲，难不成空手而回？

张小辫儿躺在地上听到那两个贼人破口大骂，心想：“二贼有所不知，那一包金银首饰都被你家三爷卷包收了，正压在身下，你们既然扑了个空，就别赖在此地不走，快走快走快走……”他之所以如此盼着那两个贼人速速离开，实是装死装得太久，在碎石尘土里全身生疼，想大口喘气也不敢，再难坚持下去了。

可有道是贼不走空，那二贼怎肯甘休，两人一瞧贵妃身上还有几件衣服，当下协力用绳索套了凤尸，将衣衫一件件尽数除了。可怜那贵妃含恨而死，埋香地下尚未化去形骸，到头来又被两个贼人剥得精赤条条，身上连一丝线头也没剩下。

二贼裹了贵妃的衣服，又自尸身上抠取了适才张小辫儿没拿的屁塞和口含，正待离去，但见到脱了个溜光的凤尸，真是好端端一床美色，怎么看也不像是个死人，不由得全身燥热，淫心大盛，生起了奸尸的邪恶念头。二人往常盗掘古墓，从没发过什么大财，见到棺材中的那些死人，无不又臭又烂，或是朽得仅剩几块骨头，但这贵妃是什么人？那是皇上才能睡的女人，今夜天赐良机，何不尝尝当皇帝老儿究竟是什么滋味？

越想越觉得全身发热，口干舌燥，两人随手掬了几捧玉池中的清水，想让清凉之意压一压心头欲火。毕竟奸尸这事从没干过，不过酒气财色四面墙，不是神仙跳不出，艳尸摆在眼前，喝了凉水也不济事，反倒把淫心撩拨得旺了。万事都有个开头，天知地知，你知我知，还犹豫什么。

秀才见面讲书，屠户见面说猪，俩盗墓的贼人在一起能商量什么好事？俩贼人互相壮了壮胆，为了防止凤尸诈了，用麻绳先把它脖子吊住，双手扎了，随后二贼奸笑着爬上棺床，要图一番皇帝老儿般的风流快活……

张小辫儿躺在殿角正撑得难耐，听那俩盗墓贼嘻嘻笑着去奸那凤尸，心中也是有些好奇，但不敢轻举妄动，唯恐惊动了那俩贼。但听得片刻，这墓室中竟然没了动静，那对盗墓贼就好像突然消失了，他不禁又惊又疑，又苦等了好一阵子，石殿里仍没动静，这才悄悄侧过头偷眼观瞧。只见两个贼人趴在贵妃赤裸的凤尸旁，各自提了一把尖刀，互相刺入对方胸膛，脸上还都保持着僵硬的淫笑，血流满地，竟已死去多时。

书中暗表，冥殿里的“金池玉液”，正是一个索命的机关，寻常之辈，怎知它的厉害之处？如饮此水，必癫狂至死，被怨魂缠身。

张小辫儿哪知其中缘故，但坐起来一看地上却无烤糊的老猫，也猜到了一两分，那鬼水不能轻易就饮，饮后有恶鬼缠身。他大吃一惊，一激灵从地上跳起身来，想要抄起那包明器夺路而逃，不料伸手一探，没有摸到明器，却摸到了毛茸茸一堆活物，殿中命灯恍惚欲灭，一声阴森的猫叫从他身后传来。

这正是：“不进阴曹地府门，哪知活人多舒服。”毕竟不知金棺坟又出何等变故，且留下次分说。

第四章 百猫迷魂图

张小辫儿摸得毛茸茸的一只老猫，只听那猫叫声凄惨悲厉犹如鬼判催命，不禁暗骂一声：“石头发芽，公鸡下蛋，许是前世不修？怎地天底下的怪事都叫三爷撞上了。我日你死猫的先人，休要冤魂不散再来缠我……”心中虽是骂个不休，实则惊惧已极，三魂悠悠着地滚，七魄渺渺满天飞，恨不得脚下生风赶紧开溜，但是连惊带吓，加上腹中五脏庙久未享受供奉，虽是想逃，却只有心无力。

心神恍惚之际，张三爷就感觉一只大花猫爬上了自己的头顶，他以为这猫是鬼变的，又哪里敢去动它分毫，任凭那花猫在自己头顶肩膀之间，蹿上跳下地遛了几个来回。

张小辫儿暗骂死猫欺人太甚，偏又发作不得，就在这时候，墓室角落中蓦地站起一个人来。这屈死贵妃的金棺墓中，四个角落阴晦积郁，暗不见物，张小辫儿何曾想到那里会藏得有人，而且此人定是在自己和两个盗墓贼之前进来的，天知道来者是人是鬼，惊奇骇异，全然不知该做什么理会，只好呆坐在原地看那人意欲何为。他陷入眼下这般境地，接下来不管是死是活，也只有听天由命了。

只见那人身材瘦小，佝偻着身子，看样子像是个上了年纪的老者，身穿一袭破旧不堪的灰色布袍，脸上遮了块黑布，也瞧不出他有多大岁数，只露出两只精光闪闪的眼睛，怎么看都不像是活人。

张小辫儿看了这人长相，心道不好，怪不得贵妃小娘子没有棺材，尸体直挺挺地擗在床上，原来那棺材板修炼成精了，变做个干瘦老头。来者不善，善者不来，赶这当口出来，怕是要收了三爷的命了。

可从墙角走出来的那个精瘦老头，并没有理会张小辫儿，他径直走到墓床前对着凤尸行了一礼，随后给墙上那盏命灯添了些灯油，把墓室中的情形照得更加明亮，随后又去那两个倒霉的盗墓贼尸体怀中摸索了一番，搜到一包干粮。

老头捧了干粮，这才颤颤悠悠地走到张小辫儿面前，把干粮面饼扔在他面前，然后一言不发地瞪着张小辫儿仔细打量。他那对精光闪现的眸子，好像能看透人的骨髓血脉，瞧得张小辫儿肌肤起栗，全身都不自在。

张小辫儿头上顶着只猫，看了看对面的老头，又瞧了瞧扔在地上的干粮，不禁饥火中烧。他人穷志短，这老棺材精把干粮放在这里，八成就是让张三爷吃的，人在矮檐下又怎好不低头，他赶紧伸手抓过面饼，胡乱往嘴里塞着，那饼子干得都打裂了，但张小辫儿知道古墓里的泉水活人不能随便喝，于是翻着白眼硬往肚里咽。

他一面狼吞虎咽，一面以“人莫与命争”来开解自己。看来张三爷眼下还要再艰难困顿些个时日，俗话说“莫欺少年穷”，这人若年少，便是来日方长，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指不定哪天就轮到张三爷时来运转，到时候天天大块吃肉……

张小辫儿也不顾那老头盯着他看，只顾填饱肚子，可忽然想到：“糟糕，老棺材成精那是要吃人喝血的，难不成它瞧我身子单薄瘦弱，便要先喂得我肥胖了再吃？”想到此节，他神色愕然，看着面前那蒙着脸的老者，嘴里含着几大块干面饼，硬是不敢再继续咀嚼了。

那老头忽然对张小辫儿说：“后生且休要惊慌，你可知老夫我是何许人也？”他说话的声音犹如锯木头一般，说不出的诡异古怪。

张小辫儿一看棺材精开口说话，心想若能套上交情，此事八成还有转机。他常年流落四方，目睹世上现状，多少知道些世态炎凉的道理，阿谀奉承那套也都明白，见人就说人话，遇鬼需说鬼话，加上他言语便给，嘴皮子好使，此时听那老头一问，赶紧使劲咽下口中食物，答道：“小人张三，虽不知老前辈是何许人也，不过义气之情见于眉宇，想来定是当今世上的一方豪杰……”

那老头闻言，已然明了张小辫儿不知他的来历，当即点了点头，引着张小辫儿来到一面墓墙边，用衣袖抹去墙上灰尘，露出大片古彩斑斑的壁画。画上是数不清的猫，花猫、白猫、黑猫……或酣睡、或嬉戏、或扑捉鸟雀，猫的种类姿态五花八门，虽是神态各异，却无不栩栩如

生，原来是一幅惟妙惟肖的百猫图。

张小辫儿暗自吐了吐舌头，敢情贵妃小娘子在宫里养过许多猫，死后也要将它们画在墓中相伴？但不知这老头到底是何居心，让三爷观看这群猫图想做什么？

心下正自狐疑，就听那老者在他身后低声说道：“想办法数清画中究竟有多少只猫，若数错一只，你这辈子就要跟我一样留在金棺墓里，永远都别想重见天日了。”

张小辫儿闻听此言大惊失色，他向来知道幽冥之事绝非虚妄之说，何况刚刚这墓中闹鬼他是亲身经历，事到如今也不由得不信了。难道这老者同样被墓内怨魂困住脱身不得？

那老头木雕泥塑般丝毫不动声色，蒙住的脸上仅露出两只无神的眼睛，见张小辫儿惊得蔫呆呆不知所措，只好对他说出一番话来，让他得知其中根苗。

原来金棺坟中的贵妃，生前嗜好养猫，爱猫成癖，常养佳猫过百，并给它们精制小床榻及锦绣帷帐等诸多玩物。仗着皇帝对她的宠爱，她俨然将戒备森严的宫中大内，当作了猫园猫圃。然而她养的这些猫皆是珍品，屡显灵异，结果惊了太后，她也被逼银铃吊挂而死。

贵妃含恨而死，被葬在金棺坟中，太后狠毒，又将她养的百余只猫，无论良贱尽数绞死埋在墓室金井之下；金井中一股清泉，皆为死猫怨气所化，有误饮此泉之辈，则必见厉鬼。刚才算是张小辫儿命大，被盗墓贼的土炮震昏了片刻，否则此时早已到森罗殿上标名挂号去了。

张小辫儿听到此处险些落下泪来，哽咽着对那老头说道：“想小人张三怎么如此命蹙？被恶狗所逐误入此地，又不曾伤损了贵妃娘娘的凤尸分毫，竟会鬼催般喝了几口泉水，惹来祸事上身……想来这位老前辈也是同样遭遇。前辈都未曾数清墙上绘了多少只猫，小人年轻识浅，恐怕更没指望了……敢问前辈高姓大名，仙乡何处？又怎会对金棺坟中的掌故，所知如此周详？”他盼着跟那老头同病相怜，万一自己出不去了要在古墓中过活，还指望那老头能给些照应，于是连忙套近乎。但他心中尚

有三分疑虑，说到最后不免要探探对方的口风。

那老头似乎已有些不耐烦了，冷哼了一声，说道：“老夫云游四海，到处为家，连活得年头多长，自己的名字也记不得了。如今世上识得老夫的，都以‘林中老鬼’相称。我在这金棺坟里苦候了多年，没日没夜不分黑白地为贵妃娘娘守陵，只为等来一个能数清《百猫迷魂图》的福大、命大之人……”说到这，老者锯木头般地干笑两声，似不怀好意地盯住张小辫儿，“嘿嘿……就不知这人会不会是你张三。”

张小辫儿大吃一惊，眼见墓室中命灯昏黄、鬼气弥漫，越发觉得这蒙着脸的老头不是活人，何况连他自己都自称是什么“林中老鬼”，只怕唤做“墓中老鬼”才更恰当。这老鬼既非盗墓贼，也不是像自己这般“一身撞开是非门”误入此地，听他言下之意，已在墓中等了不知有多少年月，鬼知道究竟有何图谋。往深处想想，不免令人觉得头发根发怵。

想到此处，张小辫儿有心想逃，口中应付道：“原来老先生是在等人，小的我尚有要事在身，家中还有八十岁的老娘等着抓药，可就恕不奉陪了……”说着话脚下生风转身便逃，忽觉背上衣襟一紧，已被那自称林中老鬼的老头一把揪住，拎小鸡似的将他掣到墓墙前：“天亮前若是数不清楚，可休怪老夫无情。”

张小辫儿被捏得痛入骨髓，这时是叫天天不应，唤地地不灵，只有任人摆布，被逼着去数《百猫迷魂图》。初时只是走马观花地粗略一看，此时定了定神再细加分辨，只见墓墙上的群猫分布有致，其中似是大有名堂。

往日里，张小辫儿所见之猫，大多长得不怎么招人待见。当时养猫为嬉都是京中王公贵族们茶余饭后的消遣，一只没有杂毛的纯白狮猫或波斯大猫等佳品，往往在京城要价极昂；而在寻常州府的乡间坊里，则多是些脏兮兮的贼猫、野猫，即便偶有家猫也是毛色灰暗，品相不佳。

反观金棺坟里的百猫图，上半部分尽是猫中佳品，面圆齿锐，体丰神定，黑者如乌云盖雪，白者如银钩玉瓶，虎纹斑斓者如同团滚绣球。而中部所绘之猫略次，越是接近墙根，壁画上的猫越是低劣。

最底部是四只一模一样的精瘦小猫，唯独目光炯炯，不失神采。这四只小猫像是一胎所产，张小辫儿记得在金棺村里曾见到有只野猫一胎同产四猫，村中有懂猫的老人看过后说，猫以每胎少生为贵，一贵、二笨、三贱，一胎所产四猫，唤做“抬轿子”，分文不值，而且也活不长久，必定早夭。

张小辫儿看到此处，心下寻思：“想必是皇帝老子伤心他这美貌妃子惨遭横死，寻了巧手匠人将她养的猫都绘在金棺坟中相伴。从图中所观，那贵妃小娘子生前倒是不分贵贱，什么猫都养，可眼下三爷的小命，却还不如四只抬轿的小猫，稍有大意就要被那老鬼收去了。你们这些猫祖猫仙若是在天有灵，务必要保佑三爷别出差错，今后若还有命在，必使钱请和尚法师来做场法事超度你们早日升天。”

他一边暗地里祈祷，一边细数壁画上所绘群猫，反反复复数了六七遍，越数越是头晕眼花，好像百猫图中的猫都是活的，看似一动不动，实则东躲西藏，一眼盯不住，画中就起了变化，每数一遭，数目都是不同，数来数去只知画中之猫约略有百十来只，但到底有多少只，却根本数不出来。

张小辫儿越发心慌，六神无主地还想再数，却听身后墓室里响声有异，急忙回头一望，只见那死而不化的贵妃尸身虽然未动，但它双手指甲突然暴长，僵硬的指节正“嘎嘎”作响……

始终站在张小辫儿身后盯着他的老头，也听见响动，冷冰冰地看了一眼凤尸，自言自语道：“那两个蠢贼既有挖坟掘墓的手段，就不知僵尸的压口之物拿不得吗？掏去了口含还想奸尸，真是找死……”随后抬手揪住张小辫儿的肩膀，逼问道：“今夜时辰不善，切莫惊动了正主儿，快说墓墙上有多少只猫？”

有道是：“片言能惹塌天祸，语不三思莫出口。”生死一线，谁又敢信口雌黄。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五章 猫狗道

且说一老一少两个，在古墓中反身看那贵妃的凤尸，早被那对意图奸尸的盗墓贼缚住了，尸体骨节作响，却十分令人心慌。那老头翻出压口的玉含重新纳入贵妃口中，再次催着张小辫儿快些数猫，时辰等不得人。

张小辫儿在那老者催逼之下，生出一股急智，眼见图中群猫看似杂乱无章，实则环合排比，暗呈九宫之势，哪里是什么百猫图，分明是道镇墓压胜的符篆。他曾跟随一位云游扯卦的老道为徒，识得些画符念咒骗取钱财的术士伎俩，九宫八卦早看得熟了，认出壁画中暗藏符门，心中先有了些计较，定睛再看时，才瞧出此图厉害，恐怕图中藏符是用以镇压墓中邪祟，一旦道破玄机，解开此符，却不知会惹出什么弥天大祸？

但张小辫儿此刻被逼不过，只求保住小命要紧，指着墓墙上的百猫图道：“这百猫图实际上是镇墓的古咒，十阳之下乃余孤，七相八壮九为玄，按九宫图中五雷总摄之势排列，小人斗胆以此度测，图中之猫共计一百二十有四……”说完赶紧去看那老者的反应，暗中担心蒙错了数目，立刻就要命丧当场。

只见那自称林中老鬼的蒙面老者，露出的两眼中枯无神采，丝毫没有喜怒之色，若不是还能开口说话，张小辫儿准会以为那是具刚从泥土中刨出来的干尸。等了半晌，那老者才缓缓点了点头，将掐住张小辫儿脖子的手放开，对他说出一番话来。

林中老鬼自称能推会算，推算出在误闯金棺坟的人中，会有一个能数清百猫图的奇人。此人不仅命大，而且造化极大，命中注定要有巨万之富，所以在古墓中苦等多年想要成全他一场，如今终于把张小辫儿等来了，这正是：万事天注定，浮生空白忙。

张小辫儿闻听此言，心想：“这都让三爷蒙上了？看来该着是我时来运转，竟然命中注定有此际遇。”不过他这些年极贫极苦，步步不着，处

处难依，虽常以人生功名富贵都有天数来劝慰自己，但也不免怀疑这辈子能否还有飞黄腾达的时日，向上的心早已有些冷了。何况在古墓中遇到的这个老头，处处透着古怪诡异，他说的话让人如何能信？

林中老鬼见张小辫儿目瞪口呆，便又道：“试看古往今来，有多少人争名逐利？其中又有多少人有命无福，该他富的不富、该他贵的不贵，你张三虽是一身黄金骨，但无高人指点迷津也是枉然。若能信得过老夫，愿意周全你一世大富大贵。老夫别无所求，只是与你有缘，不忍看你抱着黄金碗做叫花子，故此点拨你一场，也好种些善因。”

张小辫儿想做财主的心思早有多时，听到此处，先是信了七分，纳头拜倒，连称：“多谢老前辈成全。若真能让小人有住黄金屋、娶颜如玉的福分，生生世世也不敢忘此大恩大德，定给您老人家建座生祠，月月烧香、年年上供。”

林中老鬼干笑几声：“张三啊张三，老夫可不贪图你小子造的生祠，你想要黄金屋、颜如玉，嘿嘿……这又有何难，你且休要性急，人生在世须有一技傍身，才能立身处世，否则即便是家中财过北斗，也早晚会有坐吃山空的日子。今夜老夫先授你一套秘术，你一生无穷无尽的财爻[1]都在其中了。”

张小辫儿欣喜欲狂，赶紧又给那老头磕了几个响头。林中老鬼当下就在古墓中授了一套奇术予他，这是套什么奇术？尽些“分猫辨狗、识鱼认鸟”的秘要诀窍。乾坤中的星土云物变化无穷，万人有万张脸面，千人有千般性格，所以自古有算命看相的；天地间分布着山川河流，动静之理、风水之道，所以也有那相地相水看阴阳宅的；日月轮转星辰变幻，天象能昭示吉凶，所以也有星官相识天星推断福祸，可从未听说有将相猫相狗之术聚于一道的方技。

列位看官有所不知，世上万种生灵，世人往往管中窥豹，只识得其一斑。

虽也知道“雀衔书、犬识字、鹦鹉能言、猩猩善醉”，那些都是善通人性的灵物，却不懂纵然普通如鸡犬猫鼠之辈中，也时常会藏有凤麟异属的神俊之物。

比如马匹之中向来有优劣之别，至者乃千里良驹，可怎样才能从中辨出玉花骝、云烟豹？老鼠中有丧门灰、棺材嘴；猫鼬中又有碧啸烟、焦足虎……林中老鬼就传授了张小辫儿这么一套分辨猫狗虫鱼的《云物通载》异术，先是细细分说一遍，然后连图册带口诀一并都给了他。

张小辫儿满以为会学一套点石成金、化铅为银的发财秘术，谁知竟只是些猫狗之道，既不当吃，又不顶穿，不由得好生恼怒，八成是让这老棺材精给骗了，凭空欢喜了一场，可也不敢在嘴上明说，只得唯唯诺诺地暂且学了。

随后那形如枯木的林中老鬼，又让张小辫儿将贵妃娘娘身上的金玉首饰，从包裹中一一取出来，给凤尸重新穿戴齐整。他告诉张小辫儿：“非是不肯给你这些金玉之物，只是你这副破衣烂衫的模样，拿了大内皇宫之物，进到省城也无处销赃，没准被城中做公的捕快拿了，问你个盗发古墓的罪责。”说罢只将两个盗墓贼子身上的干粮和散碎银钱，裹起来给张小辫儿随身带上。

张小辫儿眼见丢个西瓜捡了芝麻，心中一百个不愿意，磨磨蹭蹭地将首饰珠宝物归原主。

书中代言，这世上之事，都有个机缘因果，绝没有无因无由的起处，任你翻来覆去、倒横竖直，都脱不开前因后果。那林中老鬼与张小辫儿一不沾亲、二不带故，又不曾亏欠他，为何愿以秘术相授？原来确是有他不可告人的非分妄意图谋，非是要种善因，实乃深埋祸机，十句话中倒有八句是虚，只把贪图富贵的张小辫儿蒙在鼓里，不过此乃后话，暂且不表。

等安置妥了凤尸身上诸般殓服首饰，林中老鬼便将张小辫儿带到墓道前，用枯柴般的声音说道：“老夫也知你眼下生计无着，不过只需依我指点，再忍上几天，把那星土云物之道仔细揣摩，眼看着就能时来运转。离金棺村不远有座荒山，名为瓮冢山，一两天之内此地必有大雷雨，雨住后村里人都要上山，届时你要如此这般、这般如此……切记、切记！现在时辰不早，坟茔地中不宜久留，你我就此作别，今后你有马高镫短的时日，老夫一定再来相助，保你荣华富贵，平步青云。”

张小辫儿欲待再问，却被那老头从背后一推，踉跄着出了盗墓贼挖掘的盗洞，到得外边回视身后，正在乱葬岗内一株歪脖子老树底下。这时遥听金棺村中鸡鸣四起，东方白矣。

张小辫儿失魂落魄地摸回村中古寺，想起自己在那渺渺茫茫连做梦也梦不到的古墓里，撞上一番没头没脑的遭遇，可见福祸无门，并不由人计较，他连夜未睡，困得紧了，又吃了一场惊吓，神困体虚，倒在佛龕里睡了个天昏地暗。

不知过了多久，忽地雷声大作，老天爷好一番行云布雨，大雨震雷，直下了一昼夜方止：方圆几十里内山洪陡涨，但金棺村里的百姓却是人人面有喜色。原来农作物历来有个春种秋收的时令，在当地有句民谚，神仙难过二八月，这时节正是地里青黄不接的日子，加上战祸连年，田亩禾垄早就荒了大半，就算往日里的富足之家，如今也大多没有隔夜之粮，普通的百姓更是吃了上顿愁下顿，断炊实属寻常。但离村不远的瓮冢山里，有几道淤泥河，每当暴雨之后，山上便有许多大虾蟆为了躲避洪水，都从淤泥河里逃上山坡。

当地人说的“虾蟆”，就是咱们所说的蛤蟆。淤泥河中的虾蟆，借着水草丰厚，都生得又肥又大。雨后大群虾蟆蹿上山坡，正是村民们解决粮食的大好时机。一个人拎几个麻袋上山，随手去抓虾蟆，一天下来，能装满几大口袋，家中吃不了这许多，便趁着虾蟆兀自鲜活，尚未憋闷而死的时候，运到城里换些油盐茶叶，城中酒楼饭馆里有讲究的做法，放在砂锅里用花雕煨了，文火慢炖，加入冬菇、火腿、笋片等物相佐，整治得香熏可口、五味调和，专给那些使得起钱的达官贵人享用，也算是道上册在谱的名菜。

这日大雨过后，天刚放晴，村中各家各户就纷纷遣出人丁，结伴进山抓虾蟆，就连王寡妇也顾不上追查偷鸡的贼人了，赶忙给她女儿小凤准备麻袋、干粮，让她到瓮冢山上多捉虾蟆。同去的一干人等，无非是村里相熟的刘二、李四、孙大麻子，张小辫儿自然也混在其中。

一路赶去，到了瓮冢山，好座大荒山，只因山体臃肿，形如葬人的瓮棺，是以得名。村民里年岁大的，便赶着驴车在山口等候，其余手脚灵便的，都各携麻袋、木棍，寻着能落脚的野径攀上荒山。

张小辫儿并无心思跟着村民们捉虾蟆，他只是寻思着古墓中那老头嘱咐的事情，如今下雨上山的事情无不一一应验，看来此番离发财暴富已不远了，心中窃喜，攀藤附葛走上山来。

瓮冢山是片荒山野岭，山势十分平缓，但山下荒草蔓延，没有路径可走。张小辫儿仗着腿脚利落，在乱草中走得极快，正行得起劲，忽然耳朵被人扯住，剧疼之下，咧着嘴停下脚步，转身一看，却是王寡妇家的小凤。

小凤倒竖柳眉，揪住张小辫儿的耳朵，叫道：“张小辫儿，是你这小贼常在我家偷鸡吧，害得我娘险些被你气得中了风。要帮我捉五麻袋虾蟆，才肯饶你。”

张小辫儿大怒，小凤这丫头片子，怎地同你那寡妇老娘一般泼辣蛮横，张三爷到你家偷鸡又不曾失手被你们母女当场拿住，现在却来凭空栽赃，真是岂有此理。可他刚要发作，小凤手上忽然加劲，狠狠扭他耳朵，把张小辫儿疼得哇哇大叫，想要挣扎，又怕被小凤把耳朵撕破，毁了他大富大贵的福相。他好汉不吃眼前亏，只好连声答应：“怜你家中只有母女两个，又没半个男丁，今天帮你捉五大麻袋虾蟆便是……”

小凤知道这张三只是嘴皮子上伶俐，掉过头去就不认账，便招呼村中同来的其余伙伴，让张小辫儿在众人面前答应了，这才放手。张小辫儿还打算暂时在金棺村里混些时日，自然不肯被人看做言而无信、出尔反尔之徒，只好自认倒霉，没来由地给小凤家当了短工，不免在心中暗自发狠，将来发了大财之后，就使钱把小凤买走，卖到青楼里接客，那时才让你知道三爷的厉害。

他胡思乱想之下，早已被小凤捉着，同数十个村民一同上到山坡。这里荒草渐稀，大伙用手中棍子在地上乱拨，将那些伏着的虾蟆都惊动起来，霎时间，成千上万的大虾蟆逃窜开来，颇为壮观，看得人眼也花了。众人见竟有如此多的虾蟆，往年绝无这等景象，当下无不喜出望外，口中呼喝叫嚷着分头去捉。

虾蟆都是蠢物，漫山遍野地乱蹦乱窜，被众人像捡石头似的一只只轻易拿住了，扔进麻袋里面，装满了便一袋袋拖下山去，交给看管驴车

的人装载捆绑起来。赶到后来，山上的虾蟆都被赶入了山坳，村民们捉虾蟆捉得兴起，但一到山坳处，却都停下脚步，虽是心有不甘，却都不敢再往里面走了。

村民中为首的孙大麻子，指着山坳对大伙说：“眼前那片去处，便是瓮冢山里的美人坑，地势险要，向来人迹难至，故老相传，说里面藏了个妖怪，常常要吃活人脑髓，我等切莫再往前走半步了。”

张小辫儿心中却早有计较，正要去美人坑里走上一道，听孙大麻子说要回转去，那如何使得？急忙撺掇众人：“山坳里淤泥河是积水积泥之地，正是虾蟆最多处。大麻脸兀是不知，就休要胡说涣散人心，美人坑里……自然是有美人，光天化日，乾坤朗朗，我等有几十号人，又何惧之有？”

小凤奇道：“张三你怎知那里有什么美貌的娘子，我听我娘说过，那坑里只有个吃人心肝的僵尸美人……”

张小辫儿唯恐被小凤坏了大事，不等她把话说完，便急忙按住她的嘴，招呼众人道：“只捉了百十麻袋，如何够分？想多捉虾蟆的好汉子，都跟我进去。”说罢背起绳索口袋，拽着小凤，抬足便向着荒山深处行去。

正是：“只缘山中有猛虎，故此扮作采樵人。”欲知张小辫儿等人在山中有哪般奇遇，且留下次分说。

[1] 财爻：财运。

第六章 美人坑

张小辫儿撺掇众人一同进深山里捉虾蟆。金棺村里的人们见了山中虾蟆极多，眼下正在闹粮荒，好多家都已揭不开锅了，众人贪心起来，便是十万金刚也降压不住，早把那美人坑里闹僵尸的传说，丢到爪哇国里去了，纷纷收拾家伙，要跟随张小辫儿进山坳里寻找淤泥河的源头。

张小辫儿是村里人尽皆知的“张大胆儿”。他平素里一个人住在破庙里，根本忌鬼神，加上言语便给，凡是游侠作耍的事端，向来少不得他，在村里同辈人中，人缘颇为不错。一并来捉虾蟆的村民，大多都是村里同年生、并时长的年纪相仿之辈，其中的孙大麻子，生得最是高大魁梧，会些个枪棒拳脚，为人忠厚憨直，所以众人向来以他为首，想不到他此番被张小辫儿抢了风头，心中愤愤不平，当下便虎了大麻脸，拎着条杆棒，拦住众人去路。

张小辫儿惯会见风使舵，自知若来硬的，绝不是孙大麻子这等糙人的对手，急忙转头对众人说道：“咱们村里的大麻脸兄长，身手是如此英雄，举止是恁般贤明，有他这样擎天的好汉跟咱们同去捉虾蟆，真乃如虎添翼，天塌下来也不怕了。”

孙大麻子听张小辫儿说自己是“英雄身手，贤明举止”，心中好生受用，也真就拿自己当根葱了，顿时咧开大嘴傻笑起来，说道：“三弟言之有理，深山里面纵有凶险，只要俺有这条棒子在手，料也无妨。不过现在日已过午，我等忙了半日，还未曾祭过五脏庙，不如下山埋锅造饭，等吃饱喝足了，再到美人坑里去捉虾蟆，赶在天黑前回转了去。”

众人忙碌许久，也都饿了，闻言齐声称是，匆匆回到山脚，看守驴车的村民们，早将带来的锅灶埋下，又把各家带来的一些萝卜、土豆切成大块，连同清水倾入锅中，胡乱兑些调味的野草香料，缓缓烧得半沸。

等到捉虾蟆的人都下山来了，才添加柴火，煮得锅中水滚沸起来，将那些活生生的肥大虾蟆，并不宰杀洗剥，趁着活蹦乱跳猛性不消，直

接抛进滚烫的水里，不等它们跳出锅来，就用锅盖压住。这时就听虾蟆们在锅中挣扎扑腾不休，须臾之间，热水滚开起来，锅里异香扑鼻，揭盖看时，被活活煮熟的虾蟆，每只都是张口瞪目，紧紧抱住一块土豆或萝卜。因虾蟆在锅里被水火煎熬，死前痛不可忍，有万般苦楚，只好拼命抱住了土豆、萝卜，至死不放。

乡间吃煮虾蟆，通常都是这般残忍的法子。将热腾腾的熟虾蟆拎出锅来，连同它怀中的土豆、萝卜一起啃吃，味道鲜美胜似肥鸡。近年来一直没有大雨水，又逢地里青黄不接，平常一天两顿饭，连土豆、萝卜都不能管饱。村民们久未开荤，闻得肉香，都不禁食指大动，当即狼吞虎咽吃了个风卷残云，一扫而空。

村民们将暴雨后到山上捉虾蟆的举动，视为丰收节庆的日子一般，却不知天道循环，报应不爽，先不说冥冥中有没有“今生你吃虾蟆，来世虾蟆吃你”的往复因果，眼下就有一场塌天大祸已是迫在眉睫，众村民现在只顾大快朵颐，兀不知自身早就在劫难逃。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等人饱餐一顿，个个吃得肚圆，回味良久，都觉人生在世，如果能常常吃上一锅煮虾蟆，也真不枉活这一遭了，看看天色正好，摩拳擦掌再次上山，要将躲进山坳里的虾蟆捉尽。

瓮冢山的后山更是荒凉，山洪过后，大水从山上流下来汇入淤泥河主道，其余的几条山沟就没水了，如今山坳里满是淤泥，混合着齐膝高的烂草，一步一滑，几无落脚之地。众人艰难跋涉，转过山坳，眼前豁然有个大泥坑，这就是传说中的“美人坑”了。据说烂泥里有具成精的僵尸，虽是红日当头的时辰，但人们站到了荒山深坑之侧，仍是觉得阴气森森，腥臭扑鼻。

只见坑中有许多被山洪冲击后留下的烂泥，数不清的大小虾蟆，层层叠叠堆在里面，怕不下数万之众，日头光照之下，密密麻麻地充在眼里，使人看得头皮子好一阵发麻。孙大麻子等人无不大喜，这回可真来了，他们是人心不足蛇吞象，只担心麻袋数量不够，擒了后装不得这许多虾蟆。

众人当即一声招呼，就在泥坑边散开，各自用长竿和棍子驱赶虾

蟆，坑中顿时一阵大乱，虾蟆们不知畏人，受到惊动后夺路逃窜出来，便被人捉了扔进麻袋。几十人同时动手，顷刻间就已捉了上千只虾蟆。

无数虾蟆散去之后，众人就陆续将麻袋搬出山去，由于捉的虾蟆太多，一两次怕是搬运不完，孙大麻子只好带了几个人留下守候，张小辫儿趁机跟着留下，在四周找了几圈，终于发现泥坑边缘露出一片石壁。

壁上有古砖甚巨，工整平滑，看样子像是城墙隧道之类。张小辫儿见了心中暗喜，急忙招呼孙大麻子和小凤等人，一并过去看个究竟。石壁中间是座倒塌的石门，足有丈许宽，石门后的洞口，正在阳光照不到的背阴处，里面潮湿湿、冷森森的黑暗难辨，奈何都不曾带着寸磷火石，没办法取亮照明。

小凤心中害怕，不想多惹事端，猜测道：“这洞里许不会是僵尸老妖的藏身之地？快用石头堵上才妥当。”

张小辫儿胡言捏造道：“你们也该知道，我张家祖上是京里的锦衣卫军官，了解不少前朝秘闻的底细，今日便给你们泄个实底儿。这个所在非同小可，明末巨寇张献忠曾在此藏宝，里面的宝货价值巨万，后来被乾隆年间的白莲教蘸挖去起事，闹得天下震动。如今只留下这个石洞，要是没有暴雨引得山洪冲动，原也不易得见，不知那里面是不是还剩下些没被盗去的行货，若让咱们有幸拾得几件，恰好是一桩天上掉下来的财爻。”

孙大麻子等人一辈子没离开过金棺村，哪里听得出张小辫儿这厮是信口开河，当即信以为真。孙大麻子对众人道：“前些时日，村中来了个瞽目的卦师，俺用一个大钱向他扯了一卦，问问财气兴衰。那卦师说俺孙大麻子最近财爻大动，正是要交一路时运，想不到应在此处了！”

众人好奇心起，又闻财起意，便由孙大麻子带头，将手中长竿探进石洞戳了几下，想要探探深浅，不料棍子前边触到了软绵绵的一团事物，似是戳在了什么人的身上。忽然从洞里发出怪异的声响，好像有人在里面咳嗽，孙大麻子吓得手中一软，险些将长竿掉落，却听洞内的咳声竟是愈来愈烈。

张小辫儿听到洞中有咳声甚剧，也是吃了一惊。怎地到了此处，却与林中老鬼所言不符？他可没说洞里会有活物，难道那老棺材板心怀不轨，想要诈张三爷来此送死？心下疑窦丛生，一时也吃不准了。

众人在旁都道：“定是有僵尸在洞中藏了，快扔下装虾蟆的袋子一起逃命去吧。”可那孙大麻子此时却偏偏不怕了，挠了挠头，说道：“僵尸岂会作咳？俺常闻老刺猬惯会在黑处学人咳嗽，定是有只老刺猬躲在里面。”

他自恃力勇，又有心要在众人面前卖弄些“英雄的身手、贤明的举动”，瞪了豹子眼，绷起麻虎脸，便再去探看洞中情形，以便穷尽其异，可刚到洞口，蓦地一声闷响如雷，从漆黑潮湿的洞内接连跃出百十只大蛤蟆，从众人身边连蹦带跳地蹿了过去。

张小辫儿等人都被吓了一跳，见只是蛤蟆，就抡起棍棒，没头没脑地一通乱打，顿时在棍下砸扁了几只，将其余那些蛤蟆驱散开来。混乱中忽听小凤惊叫一声，连着退了数步，一跤坐倒在泥中，被吓得战栗不住：原来洞中竟探出个斗大的蛙头来，朝着小凤怒目瞪视而鸣。

最后出现的这只大蛤蟆，体大有如磨盘，背上颜色已由碧绿转为深黄，生着许多黑色的圆斑，乍一看去，还以为是千百只眼睛。巨蛙挺着雪白的肚腹，虎视眈眈地蹲伏在石门前，口中“咕咕咯咯”作响，如同皮鼓轰鸣。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这伙人，只怕吃人心肝的僵尸，平时经常捉蛙捕蛤，怎会惧怕虾蟆这些东西？但见这蛤蟆大得有异，知道此非常蛙，恐怕杀之招祸，就打算用竿子将它赶开，不料长竿击处，都被巨蛙用前肢打开。它后足蹬在洞口石壁上撑据，任凭竿子不断攒刺，兀自不肯退让半步。

这一来众人更觉有异，好像巨蛙守着石门不让众人进去，洞中八成真有什么巨寇埋藏的金珠宝货，于是争相击之。巨蛙渐渐抵挡不住，怒瞪双目，忽地张口伸出血红的长舌，去如流星般快，把坐在地上的小凤纤腰卷个正着，猛地向后一拖。几十斤重的大姑娘落在它口中，恰似卷食飞蝗、蚊虫般轻易，倏然间缩身入洞，躲进了黑处。

众人骇然失色，虽然村中的王寡妇刻薄无比，又兼蛮恶成性名声不好，可她家毕竟只有小凤一个女儿，与张小辫儿等人又是自幼在一起玩耍的同伴，怎能眼睁睁看着她被巨蛙拖进洞里吃了。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二人见势不妙，急忙掣起身形，在洞口处做一声喊，一起打将进去夺人。

张小辫儿头脑一热，撞进了腥臭潮湿的山洞里，黑暗中目不能视，只好和孙大麻子两人不管不顾地随手乱抓，岂知刚抬起手来，就摸到一头女子的秀发，摸到脸上时冷冰冰的不知生死。张小辫儿赶紧使出力气，揪着那头发，舍命往洞外拽去，洞外还有其余的同伴相帮，看他钻出半个身子，就一齐动手协助，把张小辫儿从石门中扯了出来。

张小辫儿一见光亮，赶紧坐起来看去，这才发现手里揪住的女人，哪里是小凤，却是从洞里倒拖出一具身着前朝衣装的女子僵尸。那明代女尸周身上下如木雕泥塑一般僵硬，虽是全身裹着绿苔泥水，但死不瞑目的容颜尚能辨认，看起来颇为秀丽端正。头上挽着快被扯散了的双鬟，只是下巴不翼而飞，上嘴唇下边是黑漆漆一个大窟窿，豁然将脸孔拉得长了许多，说不出的狰狞可怖。身上服饰已都被潮气浸得朽烂，荒芜的野草丛间有阵阵山风吹过，衣衫瞬间就化为布条碎片，在风中飘散消失。

其余的人皆是惊骇欲死，叫苦不迭，要是王寡妇家的小凤被巨蛙吃在洞里，想来命该如此，也没奈何了，可张小辫儿逞能进去救人，却拖出来一具形貌如此恐怖的古尸，看来瓮冢山里有僵尸的传说确实不虚，此番谁也别想活了。

张小辫儿更是张大了嘴，好半天都没合拢来，浑忘了孙大麻子和小凤还在洞里生死未卜，只是直勾勾盯着那没下巴的僵尸，脑中只剩一个念头：“那林中老鬼料事如神，僵尸美人果真藏在瓮冢山里。张三爷一生一世吃穿不尽的荣华富贵，都着落在这美人身上了。”

正所谓：“命衰时黄金褪色，运旺处于尸生辉。”欲知张小辫儿、孙大麻子等人福祸如何，留待下次再说。

第七章 蛤蟆劫

张小辫儿从洞中拖出一具没有下巴的女尸，周围同来捉虾蟆的人们见了，尽皆惊得魂不附体，全身上下颤个不住。在乡下最是盛行那些“鬼狐尸怪”的野谈，愚民愚众见此情形如何能不害怕？这伙人当即连滚带爬，飞也似的逃了个精光。

深山里就只剩下张小辫儿抱着僵尸发愣，在他眼中，这古尸正是一场熏天赫地的富贵。想不到张三爷这百年穷神，竟也能“脱穷胎、换贵骨”，眼下终于要有番大请大受的光景了。

此时忽听虾蟆坑的洞中一阵混乱，孙大麻子正拽着小凤从里边爬将出来，洞内那只巨蛙咬住了他手中杆棒牢牢不放。两下里各自较住力气，都不肯有半分放松。

那孙大麻子确是有膀子没处豁的傻力气，只见他一手夹了小凤，一手倒拖了棒子，使个猛虎硬爬山的弓字步，出死力向洞外挪动，额头上青筋都突了起来，却不知撒手扔掉棒子甩落巨蛙，看张小辫儿正在洞外泥地上坐着发呆，便赶紧招呼他过来相助。

张小辫儿被他一喊，随即回过神来。他脑筋热了，便上前同孙大麻子一齐用力，竟将那蛙从洞里拽了出来，二人见巨蛙咬住木棒死不松口，两腮更是接连鼓动鸣响，瞪目视人，显得神情极是愤怒。看其形状绝非常蛙，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胆子虽壮，却也不敢轻易动手加害。

两人见旁边就是淤泥沟，干脆来个一不做、二不休，当下横着胆子，顺势将那巨蛙拖到泥沟旁，在后边连推带踹，把遍体黄绿斑斑的老蛙推落沟内。淤泥沟中两侧都是烂泥，中间还有山洪过后留下的积水河道，只见那蛙被推进烂泥中，忽地放开木棍，鼓着腮呱呱大叫几声，一蹿就是数丈开外，扑通一声跳进了河道里。等飞溅的水花落下来，早已在水里不见了那蛙的踪影。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累得呼呼直喘，心说总算打发走了这位虾蟆祖

宗，再看看四周，同来的村民们已逃得一个不剩了。小凤虽没大碍，却也惊得“顶门上失去三魂，脚底下丢掉七魄”，坐在洞边牙齿捉对儿厮打，口中是一个字也说不出。荒山野岭里残阳西下，就只剩得这三个人了。

孙大麻子抱怨先逃的那伙人不讲义气，真是“世情看冷暖，人面逐高低”。平日在村中都是称兄道弟地厮混在一处，可真有人遇着些个危难困厄，需要有兄弟们来帮衬时，却无一个小子肯出来同担风险，惹得孙大麻子好一肚皮鸟气，扬言等回了金棺村再收拾他们。他又对张小辫儿说：“还是俺三弟最有义气，说话做事俱是一身正直胆略，从不去学那小家小户的腔派，只有这样的好汉子，才能见得些真实阵势。”

张小辫儿脸皮厚得锥子都锥不透，对此毫不谦逊，正要自吹自擂，同时对孙大麻子吹嘘一番豪杰的见解，却见山里的天空突然暗了下来。一阵风过处，天昏地暗，半空里几道闪电矫似惊龙，雷声隆隆响起，震荡了四野，雨水瓢泼落下。这瓮冢山北高南低，一落暴雨就会引发山洪，山坳河道里顷刻注满了雨水，浊流顺着山势滚滚涌动，山洪奔腾，咆哮之声如雷。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见大雨山洪来得好快，不由得脸上变色。急忙拖了小凤退入蛙洞里躲雨。这时小凤也终于还了阳，想起适才的经过，仍是心有余悸。

再看洞外暴雨如注，山洪陡涨，把出山的道路都淹没了，三人叫苦不迭。山里常有蛙神司掌雨水的传说，刚刚怕是惊动了雨蛙，惹出这场洪水。瓮冢山地域近年干旱，裂地百里，以前却常有山洪发生，洪水出了山就分入各条河道，幸好从来威胁不到田亩民居。

唯独苦了张小辫儿三人，都被暴雨困在山上，不等洪水过净了，是没办法出山的。看这场雨水恰似天河倾覆，不下上一整夜怕是不会止歇，只得拣处高燥的所在，夜宿在山洞之中，等明天雨停了再离山回村。

张小辫儿猛然想起那具女尸还在洞外，连忙冒雨出去，连拖带拽地把女尸搬入洞内。孙大麻子和小凤都看不懂他的举动，这女尸下巴也没

了，奇形怪状的好生狰狞，将它放在洞里这一夜难免提心吊胆，便问张小辫儿：“你留这死人做什么？不如也推到河里去来得妥当，否则半夜里电闪雷鸣，惹得它诈尸起来扑人，可不得了……”

张小辫儿自然难以答应，不过倘若以实情相告，想想换作自己也未必能够信服，好在他扯惯了大谎，便又顺口胡编：“麻子哥，小凤姐，你们别看我张三孤苦伶仃，眼下连几块容身的破砖烂瓦都没有，可张三自小也读过几行书，好赖还知道些礼义廉耻的道理。想这女尸一直藏在山洞里，并不曾招惹过旁人，若不是咱们到此捉虾蟆，它就不会暴尸荒野。于情于理都是咱们惊扰了这位先人，如何能再为了一己之私，将这尸体抛进河里被洪水冲走？再说南无灵感观世音菩萨在上，你们真以为满天神佛都是没有眼睛的吗？这等欺心之事是万万做不得的，要做你两个自己去做，可别算我的份儿。”

那孙大麻子是个实心眼儿的粗人，而小凤更是乡下丫头，长这么大不曾见过什么世面，哪经得住张小辫儿连蒙带唬，顿时他俩都信以为真，幸得有张小辫儿这等明事理的人在旁，否则定要铸下大错。他二人不住口地念了几遍“南无灵感观世音菩萨，大慈大悲救苦救难”，恭恭敬敬地把女尸摆到洞中。但尸身上的衣衫早已朽烂，又被大雨淋了一阵，看上去颇为不雅，最要命的是女尸没下巴的那张脸，虽然洞中昏黑，可只要一想那副脸孔无遮无拦地就在近前，还是忍不住心中发毛。无奈之下，孙大麻子只好把装虾蟆的麻袋子给尸体套上两条，这才觉得心中略微安稳了些。

张小辫儿暗中好笑，装模作样地帮孙大麻子给女尸套上麻袋，顺手在洞里乱摸，想找找看有没有什么值钱的宝货，口里还叨咕着：“钱是阳间的钱，物是人间的物，先借些来用用，大不了将来等小凤到了下边之后，再让她连本带利地还给你……”

可张小辫儿找了半天，满洞都是蛤蟆留下的黏液，腥臭污秽，哪有什么多余的东西，只得罢了这念头，扯了几条麻袋片铺在地下，躺在上面听着洞外风急雨骤，脑子里反反复复回想着林中老鬼指点的各处细节。在深山里奔忙了一天，他也当真累得很了，不多时便沉沉入睡。

孙大麻子和小凤不像张小辫儿，他二人从没住过破庙荒山一类的地

方，在这又臭又湿的山洞里难以成眠，而且只要一闭眼，不是梦到那没嘴的女僵尸，就是梦见村中的亲人、邻居一个个全身是血站在自己面前。二人一次次从梦中惊醒，身上都被冷汗浸透了。心惊肉跳之下，他们自己也知多半是什么不祥之兆，苦苦挨到天明云开雨住，收拾起那份抓心挠肝的焦躁情绪，待到山洪稍退，就要匆匆忙忙觅路下山。

张小辫儿趁机说既然赶着回去，也不可将这女尸抛下，理应抬回金棺坟的乱葬岗中埋了，哪怕是给它卷条草席，这也是积阴德的善举，积善之家必有余庆。

孙大麻子和小凤发了一夜噩梦，正是心中虚得没底，见有积阴德的善事，当然更无二话，便和张小辫儿抬了女尸，深一脚浅一脚地跋泥涉水，径直从山上下来。一路回转，等走到村口就觉不对，到处都是死人，血腥之气冲天扑面，只见整座村庄都被乱兵毁了，横尸遍地，满目疮痍。

原来数股粤寇潜至，围攻灵州城甚急，但灵州重地守御森严，一时环城急攻不下，四处援军蜂起赶来会战。有各地增援灵州城防的官兵团勇，也有前去并力拔城的粤寇，好几路兵马在夜间疾进，不期撞到了一处，激战殃及了金棺村。血战过后，已将这村子夷为了平地。当时大多数村民们正在夜中熟睡，还有些人商议着进山去寻失踪的孙大麻子和小凤等人，忽听刀兵銃炮之声大作，开门想逃时，却早被四面八方拥来的乱军裹住，满村男女老幼，不曾走脱了一个。

张小辫儿三人因遇山洪被阻隔在山上，是以免于此难。他们若同进山捉虾蟆的村民一同归来，也已横遭兵祸多时了。眼见亲朋乡邻死了个尽绝，房屋田地一发毁了，孙大麻子和小凤当场眼前发黑晕倒在地。

张小辫儿也愣了半天，心想我佛慈悲，要不是得那墓中的老神仙指点三爷一场，便有十条性命怕也躲不过此劫。只见满村的死尸多半正被乌鸦、野狗争食，这情形惨不忍睹，看了几眼便觉得后脊梁直冒寒气，转头一看孙大麻子和小凤昏倒在地，赶紧过去摇醒了他们。他们两个醒过来后抢天喊地地大放悲声，直哭得“满天星宿都落泪，乾坤日月也叹息”。

等到哭得筋疲力尽了，这才想起来要收殓亲属遗骸，拿着砖头、木棍驱赶野狗乌鸦。但死人太多，最后也只找到王寡妇和孙大麻子的一个妹妹，在附近刨个坑将尸首埋了，其余的人实在是埋不过来，只能任凭被野狗啃成白骨。两人又在坟前大哭了一场。

张小辫儿抬头看了看日影，见日头已经偏了，留在这化作一片废墟的金棺村里，终究不是道理。大战过后，附近的贼盗响马多半会趁乱在晚上出没洗劫，纵然是家园故土，也非是久恋之所了，就问孙大麻子和小凤今后有何打算。

孙大麻子说：“虽在外省有几门远亲，但早都没了来往，眼下真的是无家无业了。好在身上气力过人，又会些枪棒拳脚，有从军杀贼之志，说不定能在刀枪丛里挣些个功名利禄出来，恢复俺老孙家的门户。”他又劝张小辫儿也同去投军。如今正逢天下大乱，灵州城里每日都在募集团勇，即便做不成军官，至少也能混口饭吃，总好过流落四乡乞讨为生。

张小辫儿心想：“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最近粤寇锐气正盛，扑灭了一股，又冒出两股。朝廷调来的大队官军都难以遏制，一场场恶战下来，无论谁胜谁败，双方都是死伤累累，难不成张三爷傻到去给他们冲头阵、垫刀头吗？”便即摇了摇头，不肯答应。

孙大麻子劝张小辫儿同去投军不果，又见那边小凤还在呜呜哭个不停，就对她道：“小凤妹子，不知你打算投奔何处？想这兵荒马乱的，你一个姑娘家如何在路上行走？咱们乡里乡亲的同村住着，俺和张三愿意先送你过去。”

张小辫儿不等小凤说话，就插口道：“她能有什么去处？还不就是去投灵州城里，王寡妇生前曾有些老相好的，要是他们念些旧日情分，说不定就肯收留了她女儿。”

小凤闻言哭得又险些背过气去，大骂张三这短命小贼是缺德带冒烟儿了。她外边再无亲人，要是去城里投奔那些趋利附势之徒，肯定会被卖进青楼为娼，赶上在这种乱世投胎做人，实在没什么滋味，还不如自己了断了，跟娘一起埋在坟里，也胜似孤零零一个人活在世上苦熬。

张小辫儿虽听小凤骂他，却并未像往常一般动怒，心中有些惻然。他深知无依无靠四处流浪的苦楚，眼见孙大麻子和小凤二人，在一夜之间竟也成了无家可归之人，不禁很是同情他们，心想：“当今的世道出去做乞丐讨饭都不容易，这两个又不会偷鸡摸狗的手段，任由他们自寻生路，必定是一个死在乱军之中，另一个不是饿死就是被拐进娼馆。张三爷眼看着就要置办下雁飞不过的田宅、贼搬不空的家产，何不接济他们些许？想那孙大麻子膀大腰圆，正好可以给三爷做个看宅护院的保镖，小凤嘛……生火、烧饭、扫地、洗衣、砍柴、喂狗，此等粗活自然都要交给她做，做不完就不给她饭吃。他奶奶个爪爬子的，不将她卖到窑子里去，三爷就已经是大人有大量的菩萨心肠了。”

想到此处，张小辫儿便把他在金棺坟里如何撞见贼人盗墓，又是如何遇到林中老鬼，被他逼着数猫的情由通说了一遍：“那林中老鬼神机妙算，若没他老人家的点拨，我等必然躲不过昨夜的刀兵之劫。他还说张三爷命里注定，要有场财过北斗的通天荣华，故此特意指点出一条大富大贵的路途。我三爷平生最是心善，专肯扶持好人，念咱们同乡一场，你二人要是愿意出力帮我得了这场富贵，当可共享其成。”

孙大麻子初时想去充做团勇，实属无奈之举，谁不知道兵凶战危的艰险。此时闻听张小辫儿所言，前后加以印证，自己这条性命果然是捡回来的，况且前不久算卦的时候，卦师也曾算出他孙大麻子财爻正旺，至此更是深信不疑，抱拳道：“全仗贤弟提携则个，但不知究竟是哪条大富大贵的通天路途？”

张小辫儿指着那装在麻袋里的女尸，故弄玄虚地说道：“富贵都在其中了，不过天机不可泄露，你们也不要多问，只管放仔细些，随我前去见机行事便了。”

有分教：“路上青龙白虎同行，此去吉凶全然难料。”欲知三人命运怎样，且听下回分说。

第八章 猫儿巷

且说金棺村在一夜之间毁于兵祸，孙大麻子和小凤虽得幸免，却都是家破人亡、飘零无依，心中方寸早已乱了，值此水深火热之乱世，哪里才有生计可寻？

忽听张小辫儿愿意带着他们去寻一场大富大贵，简直犹如死囚临刑时接着一纸九重恩赦，好不庆幸，当下对张小辫儿之言从骨子里信从了。孙大麻子更是感激涕零：“常听俺爹说，世上的人最愿意锦上添花，绝少人肯去雪中送炭。俺这辈子能结识到如此义气的兄弟，也真不枉人生一世了。”

张小辫儿心知此时此地不便多说，便对他二人道：“要求那场富贵，尚有几件大事要做，眼看日头往西坠了，咱们切莫延误，早早动身上路才是。”说罢让孙大麻子和小凤抹去泪水，三人强打着精神在死人堆里翻找了一些吃食财物，裹将起来带在身上，以充路资之用。

张小辫儿又说接下来首要之事，就是把僵尸美人偷偷运进灵州城里。孙大麻子心想，既然此乃得道仙人专为周济贫苦才泄露的天机，我辈世俗中人拙知愚见，谁又参悟得透其中道理？干脆不去多想，只管照做就好，反正张小辫儿得了真传指点，他怎么说就怎么是了。

于是一同动起手来，把那具没有下巴的僵尸美人套在麻袋里藏了，寻得一辆没套牲口的空驴车装载，由孙大麻子在前倒拖了木车，张小辫儿和小凤在后帮忙推着，沿着道路走上村后山坡，至此不由得同时停下脚步，又回首看了看残垣断壁的昔日故里，方才强忍着悲伤洒泪离去。

离村不久，就听得前面人喊马嘶，轰隆隆的军旅之声逐渐逼近，似有大军经过。三人大吃一惊，急忙伏在山梁后偷眼观瞧。

血染般的残阳之下，只见一队队头裹红巾的太平军，正在从灵州城方向败退。鏖战之后的军卒，个个血染征衣，刀矛之上还有血迹未干，旗帜袍服上满是烟火熏灼之痕。逶迤而行的队伍见头不见尾，长枪如

林，弯刀似草，密密麻麻遮蔽了山野，大军过处，踏得地动山摇，天地间都化作了一片浓重猩红的血色。

直到天色黑得透了，山下的人马才陆续过尽，远处都是无数支火把组成的条条火龙，还在不断向西移动。张小辫儿等人遥遥望见粤寇终于去得远了，不禁暗暗咂舌，他们长这么大都不曾见过如此大队的人马。

三人看那贼势极盛，虽败不乱，不久定会卷土重来，不知灵州城还能守到几时，又恐撞上乱军山贼，哪里还敢去走大路，专拣些荒山野径而行，各村各寨早已是十处空了九处，沿路走去，更无半点人烟灯火。

摸着黑推车走到天色微明，慌乱中不辨东西南北，正不知走到了何处，忽见前面林中横七竖八倒着许多死尸，足有数百具之多。看服色都是附近村庄的百姓，恐怕也是逃难时撞见乱军惨遭屠戮。张小辫儿三人已是惊弓之鸟，在荒山里见到大批身首异处、肚破肠流的尸体，不免相顾骇然，只想尽快绕路离开。

不料只远远地看了几眼，竟觉得那些死尸有异，原来每具尸体不论男女老少，皆被褪去了裤子，下身裸露朝天，两腿间血肉模糊，显然是被人用刀割过。其状惨不可言，小凤赶紧捂住了眼睛不敢再看。

孙大麻子也看得心中跳成了一团，低声问张小辫儿道：“我说三弟，难不成粤寇杀了人后……还要割去命根子不成？为何连女子阴户也给割去了？手段竟如此残忍，这天底下幽有神诛、明有王法，如此作为就不怕遭天谴吗……”

张小辫儿在外闯荡过几年，见识远比孙大麻子广博，壮着胆子向林子里望了几眼，已猜出个大概，故作老成地吁道：“此等作为，不像是寻常贼寇的手段，听我那驾鹤西游的老道师傅说过，世间曾有一门修炼金刚禅的邪教，这个教门诡秘无比，却是男女都有习它的。这伙人是专割死人那块儿的，男尸去势、女尸去幽，男女配成一副，再加上汞砂异草，就是一味丹药了，服之能成大道。官府拿到炼此邪术之徒都要在市曹千刀活剐，却始终屡禁不止。看此情形，可能又有奸人趁此战乱偷做那种无德的勾当了。这些死尸身上刀痕宛然如新，只怕那伙强人并未去远，若被他们撞见，免不了要遭其毒手，咱们三十六策，还是赶快走为

上策。”

孙大麻子闻言面如土色，吐了吐舌头：“俺的娘，死人身上的败肉也吃得？”连忙同张小辫儿拉了驴车，拽着小凤往密林深处逃去。

又走了半晌，抬眼看时，林外是座大山，竟是转回了先前捉虾蟆的瓮冢山。头天夜里一场暴雨山洪，又赶出了许多虾蟆，漫山遍野地乱蹦乱跳。

张小辫儿正发愁怎么把僵尸运到灵州城里，见了山上无数虾蟆，双眼一转，顿时计上心来，哈哈一笑，叫道：“不怕没来运，就怕运才来！”立刻让小凤看住驴车，他和孙大麻子两人挽起裤管衣袖，跋泥涉浆地爬到山上，捉了满满一麻袋活蹦乱跳的大虾蟆回来，这才找准了路径直奔灵州而行。

一行三人凄凄惶惶，饥啃干粮，渴饮山泉，躲躲藏藏好不容易挨到灵州城外，找了一处僻静的土地庙歇了脚。先由张小辫儿到城门处探上一探，看看能否入城。这座灵州城规模浩大，兵多粮广，地处水陆要塞，士农工商五行八作极众，城内颇多繁华所在，乃是鱼龙变化之乡，更是自古兵家必争之地。城防坚固无比，内外两道城墙，四门各设炮台，筑有坚固的敌楼箭塔，此时城头上剑拔弩张，戒备格外森严。

自粤寇来犯，就是起心要打这座城池，早在灵州附近形成合围之势，水路交通都已隔绝，有许多行商和难民都避在城内，远遁不得。前两天守军击溃了攻城的粤寇，料定贼兵新败，其主力又缺少粮草接济，短时之内必然不会再来，便趁着白昼开了半道城门，使百姓往来通行，只是各门都有把总亲自督率兵勇，严格盘查出入之人。但不知是何缘故，进去的还好说，出城之人，却无不被门军从头到脚搜个仔细。

张小辫儿躲在城外偷偷看了个遍，心中有了底，估摸着能混进城去，便匆匆回去找到孙大麻子和小凤，把僵尸美人身上涂满了烂泥，然后和上百只大虾蟆塞进同一个麻袋里，推在空驴车上。三人探头探脑地混在入城的贩夫之间，慢慢走向城门。

孙大麻子和张小辫儿都是胆大妄为之辈，此事既然横下心来要做，

只要把脑袋当作白捡来的一般也就罢了。可小凤却是提心吊胆，越接近城门越是觉得脚软，心想：这毕竟是藏着具前朝古尸入城，万一把门的兵勇有眼明手快的，难免被其识破当场拿住，我一个姑娘家，又没什么见识，如何经得起公门中三推六问的千般锻炼？

又想：更何況就算被带到衙门里遭了大刑，也不知如何招供，这些勾当都是张三那厮的鬼主意，天知道他千方百计地要把僵尸运到城里想做什么……她心中虚到了极点，身形脚步也都不稳了。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此时即便想回转了去，也都已来不及了。驴车上鼓鼓囊囊的麻袋和这三人虚头巴脑的模样，早已引起了守城兵勇的注意。领队的军官凶神恶煞般握住腰刀点手喝问：“你三个都给老子站下了，进城想做什么？麻袋里又装了些什么？”

张小辫儿见状暗暗叫苦：“此番真被王寡妇的贱女儿害死了。”亏他好生急智，又有一副泼胆，急忙伸手架住小凤胳膊，堆着满脸无辜对那走过来的几名团勇拜道：“军爷辛苦，小的们给军爷请安了。我等都是瓮冢山附近的百姓，昨天趁着雨水大，便到山中捉了许多虾蟆，恰逢小人的姐姐染了风寒病，眼见是病入膏肓不能活了，就想进城将这些鲜活虾蟆换些诊金，带我家姐姐去郎中处把个脉，讨几帖药来治病，还望军爷通融则个。”

说着话，张小辫儿手中悄悄使劲，用力去捏小凤的手臂，小凤正自魂不附体，脸色苍白，全身发抖，额上都是冷汗，又兼臂上吃痛，忍不住咬着嘴唇蹙起眉头，果然是一副病体憔悴的模样。

那些把守城门的兵勇，上上下下打量了张小辫儿三人一番，看他们都只十六七岁的年纪，破衣烂衫，真如乞儿一般，并不像是粤寇派来的探子，又伸手在麻袋上按了几按，提刀拨开麻袋口来看了一看，里面腥气扑鼻，确是活生生的虾蟆。

张小辫儿担心再被翻下去露了马脚，就偷着对孙大麻子连使眼色，那孙大麻子虽是心直，终究不是傻子，也知此事作不来耍的，连忙从麻袋里抓出一只肥大的虾蟆，臭烘烘的半死不活，举在手里要递与其中的军官：“官长老爷杀贼杀得辛苦，吃了虾蟆补身，滋阴壮阳，上下通

气……”

那带队的旗人军官立刻捂着鼻子挥了挥手：“好腌臢的奴才，当真不懂好歹，谁他妈要你的臭虾蟆，弄脏了爷的官服，就拿你的人头来赔。别堵着城门啰唆了，快滚快滚……”说着在孙大麻子屁股上踢了一脚，骂声：“聒噪！”便把三人放入了城中不再理会，自行带着手下挨个去搜查盘问出城的百姓。

张小辫儿这三人，恰似漏网之鱼，慌里慌张地混入城中。大战刚过，民居城墙上皆是弹痕，由此可见日前战况之激烈程度，但老百姓还是要维持生计互通有无，买卖铺户多半照常开着，街上熙熙攘攘的人流有来有往。

张小辫儿担心城中人多眼杂坏了大事，不敢在人多处行走，只找没人的小巷子走。七转八绕行过几条穷街陋巷，前路却被高墙封死，是条死路，两边都无门户，路径狭窄，驴车掉转不得，三人又惊又累，只得暂且坐在巷子里歇歇腿脚。

孙大麻子正想问张小辫儿冒死将古尸运进城里究竟是要做什么勾当，还没等开口动问，就见两边墙头上有黑影晃动，他还以为是有贼偷逾墙而走，忙捏着拳头跳起身来，定睛看时，立时出了一身冷汗：“进了猫巷不成？哪里来的这许多猫？”

原来墙头巷角处，不知几时钻出几百只野猫来，一只只脏兮兮的瘦骨嶙峋，眯着猫眼围着张小辫儿他们打转，不知怀着什么鬼胎，神色极是不善。

书中暗表：这座灵州城是处古城，已历千年，自唐代以来，多产花猫，故又有“猫儿城”的别名。城中流浪无主的野猫极多，盘街踞巷，数以万计，城中至今还有旧时猫祠古迹，颇多灵验，所以虽然常有野猫偷鱼窃肉，当地的居民却无人敢去开罪那些猫爷猫奶。

张小辫儿见状也知不妙，忙低声招呼孙大麻子和小凤：“快把麻袋里的女尸拖出来喂猫啊！”那两个听得此言都怔在当场，没口地叫冤：“千辛万苦把那僵尸美人偷运入灵州城来，一路上担了多少风险，受了多少

惊吓，竟是要喂这群贼猫？”

有道是：“量大福也大，机深祸也深。”毕竟不知林中老鬼吩咐张小辫儿进城意欲何为，且听下回分说。

第二卷 槐园宅

第一章 松鹤堂

话说张小辫儿这三人，不知天有多高，地有多厚，带着僵尸美人混入了灵州城，结果刚一进城，就在纵横交错的巷子里迷了路。谁承想这条荒僻幽暗的老街旧巷，竟有一大群野猫盘踞，三人顿时被群猫团团围住，别看一两只猫不吓人，可一旦成群结队地蜂拥而来，那情形也着实教人心惊。

灵州这座猫儿城里，最是盛产花猫。所谓花猫，身上皮毛并非五颜六色，那些黑白相间，又或是黄白相间的杂色之猫，皆属花皮，倘若有遍体一色之猫，则必定是从城外来的，城内之猫，绝无纯粹一色的皮毛。

此事在当地无人不知，张小辫儿多次进过灵州城，故此知道一二。他晓得这条全是野猫的巷子在这城里叫作猫儿巷，挡住去路的那堵高墙，想必就是传说中极具灵异的猫仙祠后墙了。附近百姓不供狐仙、白仙，却专喜欢去求猫仙爷保佑自家添福、添寿、添人丁，遇到大事小情，必到祠中祈求许愿。这也是本处风俗使然，常常都有人把鱼肉馒头扔到祠后巷中喂猫，以求善果，灵州城里的和尚、道士都不如野猫们受人待见。

久而久之，那些无家无主满城流浪的馋猫、懒猫，就逐渐聚集在猫仙祠周围，平时睡懒觉、晒太阳，醒了就去吃那些善男信女供神用的鱼肉果子。这些猫大都被愚夫愚妇们给惯坏了，结果满城当中，再无一只花猫肯在夜里去捉老鼠，所以灵州城里除了猫多，老鼠更多，鼠患已然有成灾之势。

可常言道“世事有一兴，则必有一衰”，近年来天灾连着兵祸，人心丧乱，世风不古，大多数老百姓衣不遮体，食不充口，吃了早起的，就愁那晚上的，有几个还顾得上孝敬它们这些猫爷猫奶？祠庙道观里的香火，都已惨淡得今非昔比了。

这可苦了古祠堂里这群好吃懒做的大小馋猫，一个个饿得眼珠子发

蓝，伏墙卧檐喵喵惨叫，好不容易见有三个人推了辆驴车进来，便以为又有善人前来烧香许愿。按惯例，稍后免不了要发上一番利市，让它们这伙猫仙爷的重子重孙们饱餐一顿。

奈何那三个家伙太不懂事，进来了半天，干坐着不动，也不见取出什么糕饼肉脯来，群猫不由得好生着恼，心头起火、口中流涎，攒着脚步朝驴车越逼越近。

张小辫儿心中八百多个转轴，油滑灵光，见机何等之快，眼瞅着大群野猫来者不善，又想起平时在城里听到的传说，就知道十有八九这伙馋猫都是来索要吃喝的。此时若不把它们打发了，一旦闹出什么动静，必被城中巡逻的团勇发现，他这三人藏带着一具古尸入城，即便不被官府当作粤寇的细作，也得被看成挖坟穴陵的盗贼。到时候被揪到衙门里过回热堂，就算张三爷满身是嘴，怕也辩白不清了。心念一动，立刻想到麻袋中那些大虾蟆，忙不迭地招呼孙大麻子和小凤。他本想说：快把驴车上的虾蟆拿出来喂猫！但脑子里只惦着能换下半世大富大贵的僵尸美人，情急之下竟说成了：快把驴车上的女尸拖出来喂猫啊！

孙大麻子和小凤还以为要用僵尸喂猫。僵尸的肉叫“闷香”，据说世上还真有人吃过，却没听说猫儿也吃僵尸，何况担着天大干系把僵尸美人运到城里，都是听了张小辫儿的花言巧语，实不知他这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心慌意乱之下，都呆呆地愣在当场，不知该当如何理会才好。

张小辫儿见这两个笨货不济事了，急得跳起脚来。还得三爷亲自动手，他蹿上驴车扯开麻袋，将那些闷得半死不活的肥大虾蟆抖在巷中。群猫闻得有腥，顿时眼中放光，龇起猫牙呼啦啦向上一拥，按住了虾蟆乱啃乱咬。

趁着群猫大吃虾蟆，张小辫儿把那僵尸重新套上麻袋，让孙大麻子扛在肩头，拽了小凤就往巷外溜去，驴车也不要了。他们唯恐踩到那些闷头吃虾蟆的野猫，只得捉起脚步，贴着墙边而行，刚走了几步，就见猫群里走出一只黄白斑斓的猫来，蹲坐在地上一动不动地注视着他们三人。

张小辫儿等人心知古怪，忍不住多看了那只花猫两眼，只见那花猫

不比寻常野猫，年齿也不算大，皮毛光滑，双眼炯炯，极有神采，举止气度都显得雍容不凡，看起来竟是这群野猫的首领。

张小辫儿猛然想起那套观猫辨狗的法子，仔细一看，此猫双耳浑圆，异于常猫，应是古籍有载的“金玉奴”，黄斑如真金，白斑似美玉，自汉代有猫以来，便是世间稀罕的品种。他人穷志短，不由自主动了邪念，心想：“倘若把这金玉奴贩到京城，那些嗜玩的贝勒、王爷们少不了有识货之人，说不定能……”

张小辫儿脑袋里正在打歪主意，却见猫群中的那只金玉奴，忽然抬起头来，眯着猫眼嘴角上翘，竟是冲他三人微微一笑。这一笑险些吓得张小辫儿等人魂飞魄散，只因从古到今，普天下之猫绝无笑颜，谁要是看过猫会笑，那可真教撞见妖物了。

张小辫儿看见那猫笑得诡异，顿时想起先前在金棺坟里数猫的遭遇，心中打了个突，再也不敢朝那金玉奴瞧上一眼，脚底下生风，一溜烟似的逃出了窄巷。

孙大麻子和小凤也都吃了一惊，跟在张小辫儿后面逃了出来。三人转过一条巷，到了一处有人行走的街角，方才停住脚步，呼哧呼哧喘作了一团，心中多是惊慌，半晌作不得声。

孙大麻子把扛在肩头的僵尸美人放到地上，喘了片刻，问张小辫儿道：“邪门了，俺长这么大，平日里家猫野猫见过无数，可从没见过有猫能笑。听说猫不会笑，是因它们脸上没有喜筋，刚才所见，定是古祠中的妖怪无疑了，须请个法师收服它才是，免得日久为祸，害了无辜性命。”

小凤却说：“想必是猫祠中久无香火供奉，咱们喂了野猫许多虾蟆，让它们不致挨饿，猫仙爷心中高兴，这才显出灵异。小三你说是不是这样？”

张小辫儿道：“你们没见过世面，又懂得什么了？这世上的猫虽是到处皆有，愚俗之人自以为熟识了，却并不真正知道它们的底细。三爷我可不是吓唬你二人，别说猫会笑了，它们还能背地里偷说人语。无论是

黑猫、白猫还是花猫，皆可口出人言，只不过这些举动犯忌，故不肯说，唯有在避人耳目之处才说。”

小凤和孙大麻子皆是摇头不信：“你说的是鹦鹉，却不是猫，谁个见过猫儿能口吐人言？”

张小辫儿故弄玄虚地低声说道：“有一古法，可逼迫猫儿当着人面说话，你得先抓来一只牡猫，于满月之时把它锁在镜前……”

孙大麻子是个直心眼，没见过的便以为多是妄言，不等张小辫儿说完，已是老大不耐烦了，只顾着问他偷运古尸进城，究竟所为何来，为此吃了不少惊吓，若再不坦言相告，可有些不仗义了。

张小辫儿被问得紧了，又思量暂且不可将实情全盘托出，只好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他念过两年私塾，说起话来半文半俗，再加上嘴皮子好使，一番话倒真说得合情合理，直听得孙大麻子和小凤连连点头。

只听张小辫儿随口胡诌道：“天不生无禄之人，地不长无根之草，你们看这城内南来北往的，有多少穿着绫罗绸缎之辈，与咱们一般都是安眉带眼。我等也不比旁人少了些什么，为何他们吃得饱着得暖，而咱们却要家破人亡，穷得身无分文衣不遮身？你二人祖上怎样我是不知，但想我张家祖上，三代无犯法之男，六代无再嫁之女，最是积德行善的好心人家。难不成传到张三爷这代便要整日忍饥挨饿，到处受别人三般两样的冷落，如此岂不是老天爷无眼？却不然，有道是‘人善人欺天不欺’，原来就真有一心广济穷苦的神仙，要救我等出苦海得荣华，这才在古墓中指点了三爷一条金银成山的路途，可你们有没有听说过这么一句话——命是天注定，事在人作为。那一生一世吃不穷、花不尽的大富贵，又怎会得来全不费工夫？其中必定要担些风险，遇些波折，否则人人可为，世上便再也没有穷汉了。”

张小辫儿又把林中老鬼嘱咐之事，掐头去尾地吐露了一些，说是偷运女尸入城，是要寻得一间“松鹤堂”的老字号铺户。倘若真找到这处所在，那金山银山也差不多就在眼前了，至于松鹤堂是做什么生意的，又是在城中什么地方？张小辫儿就不得而知了。

孙大麻子和小凤恍然大悟，三人找僻静地方一商量，猜测那僵尸美人是件瓮冢山里的古物，松鹤堂则是个收售古董玩器的铺子，单听这字号也是古香古色的，想来多半该是如此了，却苦于不知这店铺开在哪条大街。

好在鼻子底下有嘴，便分头出去打听，谁知找到城里人一问古玩铺松鹤堂，个个都是摇头，“盛世古董，乱世黄金”，如今天下盗贼蜂起，除了北京城，哪里还有贩古的？以前的古玩铺子多是关门大吉了，最后只有一个在城中寺庙挂单的和尚告诉张小辫儿等人：灵州城绝无松鹤堂古玩铺，不过却有家松鹤堂药铺老字号，就在城北青石街，街上全是青石板铺就，最大的一家店铺就是，离着几百步远就能看见他家招牌，极是显眼。”

张小辫儿三人面面相觑，先前想错了，八成就是那家名为松鹤堂的药铺了，难不成药铺里收购古尸合药饵？如此可是犯禁的勾当，心中不禁忐忑起来，但又一想既来之，则安之，且去了再说，大不了撒腿就逃。

当下横了心，绕小巷子躲过城中巡逻的团勇，到得青石街，果然有偌大一个药铺，离得老远就闻得药草香气扑鼻。但见那老铺门前，高挂金字招牌，招牌上有“松鹤堂”三个大字龙飞凤舞，内衬“悬壶济世”的古匾，三层两楹的楼阁好不气派。

药铺店门大开，堂内堂外打扫得一尘不染，进进出出的人流络绎不绝。一层是抓药的地方，排着一架架高耸如墙的明漆药柜，柜上除了正副扎柜，还有许多伙计学徒忙前忙后，边厢的大屏风前，另有一套桌椅，一个专门坐堂诊脉、写方子的白胡子郎中，坐在那儿正给病人把脉。

张小辫儿见药铺里的人多，哪敢轻易进去，在街角隐蔽处躲到将至掌灯时分，眼看松鹤堂里开始上板关门了，又瞅见左近没有团勇官兵经过，这才让小凤独个等在外边，他和孙大麻子抬了僵尸美人，快步溜到门前。

松鹤堂内的伙计正在忙碌，看有两个衣衫褴褛的家伙突然跑了过

来，还以为是讨饭的乞儿，就横眉瞪眼地倒攥了鸡毛掸子打将出来，要将他们赶开。

张小辫儿忙抱拳扯谎道：“我们是贩珍异药材的，有件行货要拿与你家掌柜瞧瞧。”

谁知那伙计是做惯了势力腔眼的学徒，眼孔最小，怎会把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这等破落之人放在眼里，举着鸡毛掸子骂道：“你们两个没眼的龟孙子是从哪儿来的？竟敢在松鹤堂门前聒噪。爷爷手中的这件行货，先拿来与你瞧瞧！”说着话，就把手中鸡毛掸子没头没脑地狠狠抽打过去。

孙大麻子平日专好弄拳使棍，多少有两下子把式，又兼血气方刚，怎肯吃他乱打，抬手抄住那伙计手腕，绷着脸怒道：“俺是来贩药材的，又不是偷城劫寨的响马贼，怎好不问青红皂白地让你打？须教你这厮知道俺拳头的厉害……”

那伙计被孙大麻子捏得腕子疼痛，杀猪般叫了起来，惊动了店内诸人，立即有几人拎着门闩、扫帚、条凳冲将出来相助，张小辫儿叫声：“苦也，阎王好求，小鬼难缠，还没等见着掌柜的，就要先被擒住了，此番定要被扭送到公堂上乱棍打死，也不知小凤那丫头有没有良心来为我二人收尸。”

孙大麻子也是火往上撞，拉开架势就要上前厮打，不料此时却惊动了松鹤堂里的铁掌柜。书中代言，这铁掌柜，是灵州当地出了名的吝啬奸商，一文不使，两文不用，钱物大秤进小秤出，多要他一文大钱，直如挑他一根大筋，又生得一双斗鸡眼，故此得了个诨号“铁公鸡”。

铁公鸡跟官面上素有勾结。他是唯利是图的贪婪小人，千方百计把城中同行挤对得关门大吉，如今满城经营药材的大小商号都姓铁，又趁着天灾人祸疫病横生的机会，大发横财。平民百姓正受倒悬之苦，有小病都自行忍了撑着，到这儿来讨方子买药的，都是急等着救命之人，任凭他铁公鸡漫天要价，也只好认了。在他这几帖中药上倾家荡产、卖儿卖女的穷人，已不可计数了。

越是如此刻薄奸猾的商人，越是逐利的先锋，听到门外吵闹，出来一问，才知道是有两个人声称有珍异药材想要出售，而店中伙计看他们衣衫破烂，便看成了是两个没三没四到此耍闲的。铁公鸡本拿着架子，一脸冷淡的神态，听到“珍异药材”四字，顿时眼珠子一转，那对斗鸡眼刚好落在了张小辫儿带来的麻袋上，立即露出一丝奸笑。

虽然那麻袋脏兮兮的几乎都和地皮一色了，但里面鼓鼓囊囊，好似装着什么东西。铁公鸡白手起家，最初发财，就是凭借无意间得了几株成形的老参。他知道那些山民虽然贫困，可常在深山老林里谋生，掘得奇花异草的机会还是有的，只此一节绝不可以貌取人。管这两个小厮贩的是真药假药，拿出来看看也不亏本，倘若是两个骗子，再命人棍棒相加不迟。

这念头一动，铁公鸡就喝退了手下的一众伙计，阴阳怪气地嘿嘿一笑，命人把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请到内堂叙话。

铁公鸡带着心腹账房先生，引着张小辫儿二人到堂中，命其余的人都在门外候着，进去关上门来自行坐下，连杯热茶都不招呼，便斜着眼盯着那大麻袋，对张小辫儿道：“还愣着干什么呀？这里边装的是什么货色？赶紧打开来看看吧。”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虽是心中打鼓，但此时是有进无退了，硬着头皮扯开麻袋，露出里面赤身裸体没有下巴的一具女尸来，说道：“您老请过目……”

那账房先生站得离麻袋最近，他是个老花眼，初时还没瞧清楚，奇道“好大一株人参”，忙举起单片花镜来凑近了细观，一看之下惊得把镜片都扔到了半空：“娘的，娘我的姥姥哦，是……是僵尸！”随即叫道：“定是从古坟里刨出来的，好晦气！我这就吩咐伙计们拿绳子，把这两个挖坟穴陵的贼子捆绑了送到衙门发落！”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见大事不好，正要转身破门而逃，却见那铁公鸡并未如那账房先生一般大惊小怪，反而脸上神色变幻不定，忽地站起身来扒开麻袋，上上下下看了看那古尸的体态面容。他虽是昧心的奸狡小人，但医药之道却是通晓精熟，多记得古方，是个识货的行家，看罢

点头道：“这是前朝的美人孟呀，你两个如实说，究竟是从何处得来此物？”

张小辫儿，哪懂什么是美人孟，只好一口咬定，是从自家后院里掘出来的，并不知晓来历。村里有博物之人说这是名贵药材，所以才大老远地抬到城里，久闻松鹤堂字号响亮，仁心仁术，童叟无欺……

不等张小辫儿说完，铁公鸡便“哼”地冷笑一声，笑骂：“一派胡言，瓮冢山附近都是穷乡僻壤，鸟不拉屎的荒凉地界，除了坟头就是坟头，哪会有什么珍贵药材？这分明就是一具前朝古尸。不过此虽是一件传古的奇物，但值不得什么银钱，灵州地面上除我之外，再没第二个人能识得它。你们能找上门来，也是机巧不过的缘分，所以我就不加隐瞒了，旁的都不提了，不妨就此还你们一个公道价钱，谈得拢了，好教你二人得知此物来历……”

孙大麻子还以为铁公鸡肯出大笔银子，心中大喜，也顾不得听他开价，当即就要应允。此时张小辫儿脑中一闪，想起林中老鬼所说之言：把古尸运到松鹤堂中，不管他开出多少价钱，都绝不可要，切莫为蝇头小利动心，只讨了他松鹤堂后院的那只黑猫回去便可。埋在灵州城里的金山银山，没有此猫便取不得分毫，松鹤堂里养的黑猫，就是开启灵州秘宝的一把钥匙。

这正是：“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只言片语，暗藏玄机，信与不信，命从此分。”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二章 金丝虎

且说孙大麻子正要就地要价，把那具僵尸卖与松鹤堂药铺掌柜铁公鸡，却被张小辫儿当场拦了下来，没让他开口要钱。

张小辫儿嘻嘻一笑，对铁公鸡说道：“我家这大麻脸兄弟一身顽赖皮肉，掌柜的千万别把他的话说当真。小人们每每听说松鹤堂布医施药，以种种善举广济世间的穷人，今日侥幸得了这名贵的美……美……美人孟，正所谓物归其主，理应拱手献上，又怎敢问铁掌柜要钱。”

铁公鸡是十足吝啬之辈，从不肯轻用一厘一毫的银钱，正筹算着要想个法子谋害掉二人性命，空手得了他们这件美人孟，便是一个大钱也不打算给的。此时听张小辫儿说不要银钱，不觉奇怪万分，他以己度人，越想越是不解，思量着天底下怎会有这等不使本钱的生意，既不开价求财，定是另有所图。

张小辫儿道：“铁掌柜果然料事如神，您老公平买卖，童叟无欺，自是不肯平白收货，可小人们脸皮再厚，也不能昧着良心伸手接您的银子，只好斗胆求取贵宅一件物事。”

铁公鸡眉头一蹙，狠狠盯着张小辫儿道：“要钱要物还不都是一回子事？你们用不着跟本掌柜兜圈子，有话在此直说，有屁滚到外边去放，想要什么不妨明说。”

张小辫儿的谎言瞎话张口就来，想也不用去想，当即捏造出一番说辞来，声称在老家瓮冢山一带鼠患成灾，鼠夹、鼠药也灭不尽那许多硕鼠。现如今正值战乱，百姓们大多食不果腹，仅有的一点粮食，还要整天提防被老鼠偷啃了，日子过得苦不堪言。

自古以来，猫鼠便是天敌，居家防鼠多是养猫护宅，但此城方圆数百里的猫儿，皆是灵州花猫，它们都借了老祖宗猫仙爷所留的荫福，一贯好吃懒做，从来不肯捕鼠。

张小辫儿说他多曾听闻，在松鹤堂药铺后院，养了一只黑猫，通体滚炭绸缎般乌黑，精神非凡，擅能捕鼠，而且终日不倦，民谚有云“好狗护三邻，佳猫镇三宅”，这黑猫绝不是本地所产花猫之辈可比。他兄妹三人为了清除村中硕鼠之灾，才冒死将美人孟带入城内，想以此物换了那只黑猫回去。

原来铁公鸡自家宅中，在这些年里常被老鼠闹得伤神，确实是养了一只黑猫。本意是想让它逮耗子，谁知此猫只爱吃鸟雀，每日里爬树上房去掏鸟窝，从不理会在厨房廊下招摇横行的老鼠，撞上了耗子也视而不见。

那黑猫的举动，常常气得铁公鸡翻白了他那对斗鸡眼。后来他找到会相猫的术士一看，才知这黑猫从两眼到猫尾巴尖当中藏有一条金线，只有在星月清光之下方可得见，乃是《猫谱》中有名有号的“月影乌瞳金丝虎”。正因有此金线相贯，所以这黑猫并不是纯色一体的黑猫，而是一只正宗的两色灵州花猫。

铁公鸡自打知道此事以后，早就有心打发了这只中看不中用的黑猫。这时见张小辫儿愿意用美人孟换猫，不免正中下怀，只要是不掏自家腰包使钱，他铁掌柜又何乐而不为？唯恐张小辫儿变卦反悔，当即便立了契约，命账房先生到后院去抱了黑猫出来交换。

孙大麻子见状，急得额上青筋突突跳动，把张小辫儿扯在一旁道：“老三你怎地如此糊涂了？有道是好男不养猫，好女不养狗。男子养猫不免消减阳刚之气，而女子养犬则添戾气而少柔顺。为何咱们放着现成的真金白银不要，却偏偏讨他药铺里的黑猫？”

可是如今张小辫儿满身的精神命脉，一发倾注在松鹤堂后院的黑猫之上，认定要得大富大贵，须是忍得这一时片刻，岂能像孙大麻子似的受穷等不到天亮？这时候更是心硬如铁，莫说是孙大麻子，纵然观世音菩萨下凡，也劝不得他回头了。

此时账房先生已将后院里的黑猫抱了出来，张小辫儿急忙把眼看去。只见那小黑猫虽是满身疲懒之态，显得不甚机灵，但若以高明的相猫之法细观此猫，自可辨其出众之处。

何以见得此猫出众？有赞为证，真乃“乌龙入眼穿金线，黑云罩体似墨染；爪藏锋锐能翻瓦，尾分七节会掉风”，是灵州花猫中极为罕见的“金丝虎”。

张小辫儿按捺住心中的狂喜之情，从账房先生手中接过了黑猫，使出相猫的手段，揪猫耳朵、拽猫尾巴、捏猫骨、数猫坎。他鬼迷心窍，自认为得了此猫，灵州城中那桩奢遮^[1]的富贵，定是非他莫属了，却不敢在铁公鸡面前显山露水，只是交口称谢不已，假意要带这黑猫回村去捉老鼠，说着话便要辞别离去。

铁公鸡拿黑猫换了美人盂，也倒是件不费本钱力气的美事。他有心让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回乡后，再多寻几件此等的行货偷运进城，所以并不急于送客，竟然破例命人斟上一壶“高沫”款待，并对他二人说起这美人盂的来历。

一说之下，满座皆惊，你道为何吃惊？原来美人盂是前朝所留，并非本朝之物。这前朝便是明代，说起这明朝，自打洪武皇帝开国定基以来，一度国泰民安，四海升平。传至明朝后期，合该是朱家气数将尽，圣听闭塞，不用贤能，有许多奸臣宦官趁机掌权得势。

朝中的宦官阉党无休无止地搜刮民财，由于这些人都是没有子孙的绝户，所以挥霍受用起来变本加厉，格外丧心病狂。为了满足他们畸形病态的精神需求，发明出了许多穷奢极欲的享乐方式，美人盂便是其中之一。

何为美人盂？顾名思义，这是一件用活人做的痰盂。从使钱买来的奴婢中，选那年轻貌美的，令她终日跪在房中伺候，什么时候听主子一咳嗽，美人立刻张开樱桃小口，接住从主子嘴里吐出去的浓痰，强忍着恶心咽进肚里，这就叫美人盂。

当时的豪族富户对此举争相效仿，谁家权势熏天、财大气粗，谁家就要摆个活生生的美人做盂。那美人盂越是光鲜漂亮，越能显得主人身份显赫，这种风气一直延续到阉党失势，才逐渐废除。

铁公鸡虽然人品卑劣，可他识得历代方物，知道瓮冢山里曾经有前

朝的墓葬，明末清初之际被贼人盗发过。他一看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背来的女尸，形态非常奇异，跪地仰首还没下巴，料想是临死前用器械把嘴撬开所致，便估计是墓中陪葬的美人孟。

最近几年，铁公鸡正千方百计收集生前含恨屈死的古尸，见了美人孟，正如苍蝇集腥、恶犬见血一般，但他并非想用僵尸肉制药，而是和张小辫儿一样心怀鬼胎，表面开药铺，私底下另有许多不能见人的隐秘勾当，怎肯轻易把自家底细和盘托出？他说到后来便有所隐瞒，只告诉他二人：“美人孟其实是具前朝古尸，盗发损毁皆为刑律所禁，咱们寻常百姓要它更是无用。可本掌柜懂得古方，正好要用其肉入药救人，甘愿替你们两个担了这天大的干系。你们切记守口如瓶，回去之后千万不要走漏半点风声，否则免不了要吃官司。”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终于知道了美人孟是件什么东西，心下一阵悚栗，好生作呕，对铁公鸡后边那些话，都听得有几分恍恍惚惚，并未上心。

铁公鸡又唠叨了一阵，无外乎是些兜圈子的车轱辘话，张小辫儿支应了几句。他得了灵州黑猫，不想再在松鹤堂里久留，抱着黑猫又要告辞，临走前向铁公鸡打听了一件事情：“听说灵州城以前有户姓娄的大贵人，娄家的宅子里种了许多槐树，有个别名叫槐园。自打娄家衰败之后，槐园也随着荒废了，想跟您打听打听这座宅子现在还有没有？”

铁公鸡闻言一怔：“娄家后人穷困潦倒，早已将祖宅转卖，槐园如今是我铁家的产业了。你这穷小子打听此地想做什么？”

张小辫儿只记得林中老鬼嘱咐的事情，是先用瓮冢山里的古尸换猫，然后再到槐园中寻宝，却不曾想到娄氏槐园已然换了主家。他灵机一动，借着铁公鸡的话头说：“眼瞅着天色全黑，城门都已关了，城中又要宵禁戒严，小的们在此无亲无故，只想寻个破庙荒宅对付一夜，挨到天明再做理会。想起听人说起过有座槐园荒宅古旧破败，这才动了念头前去，不承想竟然是您铁掌柜的产业。”

槐园是处古宅，亭廊院落精致典雅，内部多有石、泉、花、木组成的园林景观作为点缀，在当地极具盛名。铁公鸡前几年看中了槐园，巧

取豪夺占了此宅，谁想那宅中闹鬼，根本容不得活人居住，偌大的宅院荒废至今。

铁公鸡处处都想占人便宜，他翻了翻眼珠子，心想那槐园凶宅空着也是空着，这几年连打更守夜的都不敢从边上过，更别提再转手倒卖给哪个倒霉鬼了。还不如让张小辫儿这伙不知情的外来人进去住一住，要是他们命大没死在里边，凶宅的恶名自然是不攻自破，万一被厉鬼索了命去，也只不过是件无头公案。在这兵荒马乱的年月里，死几个穷小子又算得了什么大事。打定了主意，便大大方方地取出一串钥匙来丢在桌上说：“各道城门早就闭了，掌灯后即便在破庙旧祠周围，也常有兵勇巡逻，如果遇到流民乞丐，多是不分良贱好坏地拿住，先是要当作细作严刑拷问一番，随后轻则丢进深牢大狱，重则当堂毙在杖下。别看灵州城虽大，却哪有容人留宿的去处。唯有我铁家在城南的槐园大宅，是个人去楼空的荒废所在，里面没甚值钱物事，只是常年无人打扫，有些……有些个不太干净，你们要是不嫌弃，倒是可以在里边将就过夜。”

张小辫儿闻言，连忙抓起钥匙道：“不嫌不嫌，我们一向是犯法的不做，犯歹的不吃。倘若在夜里没头没脑地被官军抓住下狱，岂不冤杀了我等安分守己之人，恐怕死后也没处叫这撞天的屈。”他表面上是对铁公鸡一番千恩万谢，心中却偷笑：“别看你铁掌柜奸似鬼，今日却成了张少爷发财登天的垫脚石，现下是一石二鸟，正好带着黑猫进槐园寻宝。”

张小辫儿心里的如意算盘虽然打得好，但他毕竟没有未卜先知的法子。如果身边真有个能掐会算之人，知道他在槐园中会遇到什么事端，此时肯定要把他拦腰抱住，舍命阻拦。只因他不去则可，这一去就要闯出一场塌天的大祸，直教灵州城里血流成河，城郊野外又添无数坟丘。

欲知槐园凶宅详情如何，留待下回分说。

[1] 奢遮：了不得，了不起。

第三章 猫仙爷

话说世间造化变移，兴衰起伏，沧海可以变为桑田，这人活一辈子，他究竟是贫贱还是富贵，从来就没个定数。所以常有许多心怀不足的人，巴盼着撞上一注横财陡然暴富，却不知天底下好人也有穷到底的，倒不如安分守己，随缘度日，图个清静平安。

张小辫儿偏偏就有些短薄见识，专爱做些小便宜勾当。他发财心切，换取了药铺中的黑猫之后，自以为得计，只道好事全被他一个人赶上了，急于想去槐园寻宝，哪还管得了是什么凶宅、鬼宅。他接了钥匙在手，谢过铁公鸡留宿之恩，便推说天色晚了，便和孙大麻子两人匆匆告辞离开。

灵州城入夜后，便严禁百姓们出门走动，大街小巷里，都有一队队官兵团勇往来巡防。当时城中守军不足，各家各户都要抽丁助防。铁家有一个老仆，被调去充做了老军，专司打更报时。此人熟知城中地形，可以避过夜间盘查，受铁掌柜吩咐，就由他引着张小辫儿等人前往槐园。

先不说铁公鸡如何处置那具僵尸，单表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抱上黑猫，到药铺外边接了小凤，三人慌里慌张地跟在巡夜老军身后，在夜色中穿街绕巷而行。张小辫儿嘴皮子油滑，胡乱搭上几句话，就与那老军熟络了，一打听才知道，原来老军随了主家的姓氏，姓铁名忠，从他祖上八代开始数，全是灵州本地人。

铁忠老汉五十来岁，言不惊人，貌不出众，一看就是个忠厚老实的仆役。他穿了一件破旧褴褛的号坎，手里提着灯笼，身上挂着铜锣和梆子，边走边吆喝：“平安无事喽……小心火烛哟……”

众人走到一条黑漆漆的巷子中，眼看快到地方了，铁忠老汉却忽然停下脚步，告诉张小辫儿三人：“不是我吓唬你们，灵州城里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槐园中确实有厉鬼出没，不知害掉了多少人的性命，四邻街坊无不惧怕这座凶宅，早都搬了一空。这一带除了野猫和老鼠，再没别

的活物出没。到了夜间，就连巡逻的团勇们都不敢从周围经过，老汉我说句不中听的，你们几个后生，万一今夜撞上鬼死在槐园里，想找个给你们收尸的人都难。若是听我良言相劝，就趁早去投别的宿处。”

张小辫儿满不在乎，根本没把他的话说进耳朵里，心想三爷有个诨号唤作“张大胆”，可不是凭空搏来的虚名。这些年破庙荒祠没少住过，怎么会怕城里的一处宅院，就对铁忠老汉说：“多谢您老人家好心指点，可是这深更半夜的，城中哪还有别的地方能容我等落脚？小人张三又是个破落户，鬼神不收的贱命一条，所以胆气极壮，随他千妖百怪，我是绝不怕的。”

孙大麻子专爱听这些卖弄豪杰事物的大话，当下也说道：“人怕鬼三分，鬼怕人七分，我辈大丈夫，气吞湖海，一向是行得正、坐得端，胸中又有的是胆量，世间即便真有鬼物，按道理也该是它怕我们。”

小凤自打进城以来，始终担惊受怕，但乡下丫头，也没什么见识，遇到生人时开口说话都难。她看眼前这一片街巷宅院，全是悄无人声，而且黑压压的没有灯火，不由得胆寒起来，正想劝众人别去凶宅，这时忽听得身后屋顶上发出“喵呜”一声猫叫，好不悚人毛骨，吓得她险些瘫坐在地，幸亏被铁忠老汉扶住。

张小辫儿左右一打量，黑夜中却难辨野猫踪迹，只见周围街巷院墙颇有些眼熟，猛然想起来，原来此地正在先前到过的猫儿巷附近。

铁忠老汉对小凤说：“莫怕，城里野猫多，尤其是在猫仙祠附近。你们胆大包天竟敢夜宿凶宅，绝不是作耍可以了账的事。奈何我一介打更巡夜的，口中讲不出什么真实道理，看来是劝不住你们了，但眼下正好路过此间，总该进仙祠去给猫仙爷磕几个头，让他老人家保佑你们一夜平安。”

灵州有拜猫仙爷的古风，张小辫儿这三人十分信服，也为了壮些胆色，当下齐声称是，顺路进了古祠。见那堂中神龛里有尊泥塑的神像，青袍长髯，慈眉善目，是个饱学儒者的模样。看神位不是别个，正是在当地屡显灵异的猫仙爷。

张小辫儿等人虽然久闻猫仙爷的大名，却不知这些古迹的来历出处，也从没进仙祠里烧过香，还以为大仙是只得道的老猫。此时一见，不免觉得诧异，但不敢怠慢，恭恭敬敬跪地磕头，在神位前许愿道：“小人们都是善男信女，求大仙爷务必保佑弟子们逢凶化吉、遇难呈祥。今后如有寸进，能得些小富小贵，肯定不忘买些咸鱼馒头布施庙中野猫；倘若是猫仙爷开恩，能保佑弟子们有场大富贵，那就要给您老重塑金身、造寺建塔，心意至真至诚，还求仙爷灵验感应。”

拜罢了猫仙爷，张小辫儿心中好奇，想问个究竟，就跟铁忠老汉打听起来：“小人们一向只听说猫仙是灵州城里的神明，却不知大仙爷得道的这段事迹，到底是出在什么人家？又是怎地起头，怎地了结？”

铁忠老汉自幼就把猫仙当作菩萨佛祖一般来信，见张小辫儿等人竟不知大仙来历，便责怪道：“你们这些只顾吃闲饭、找闲事的光棍没头鬼，空在祠中拜了一回，怎么连猫仙爷他老人家的事也不清楚？”

铁老汉随即讲起经过来，传说都是几百年前的旧事了，早在那时候灵州城里就以猫多闻名。在城外有鄙雷寺古刹，乃是南北朝时期所建，多次毁于战火，但事后又都被重建修筑，规模是越来越大。寺中历代都有高僧住持，香火极盛。

曾有一位高僧法号昙真。这老和尚活了一百多岁，虽年事已衰，但畅晓佛理禅机，能知过去未来之事，讲经说法时妙语无边，有如口吐莲花。上至达官贵人，下至士农百姓，都将其视为鄙雷寺里的活佛，昙真老和尚不理俗务，每天只在庙堂里焚香诵经。

鄙雷寺庙前有个放生池，当地百姓称其为鄙雷塘，是个千年不枯的古潭。绿水幽深，不论天气如何炎热，鄙雷塘附近也是凉意森森。凡是大一点的寺庙里都有放生池，里面养着龟鱼之属，放生池一来有佛法好生之意，二来池中蓄水可以防火，池塘的大小则取决于寺庙规模。常有灵州城里的大猫小猫们来到池前看鱼，猫不会水，它们看着池塘里的游鱼，只能图个水边凉爽，空流馋涎过过瘾，所以鄙雷寺前多有野猫出没，寺中僧人对此早就习以为常了。

又因庙里的和尚们都吃素，故此附近的野猫只在鄙雷塘前游荡，极

少进寺，唯有一只满身生癞起疮的老猫，一连数年，整天整夜地徘徊在这座寺庙里。

扫地的小和尚心善，见到这老猫，就寻些草药给它治疗身上的癞疮。谁知药不对症，猫疮更加溃烂流脓，变得腥臭无比，不用草药倒还好些。那小和尚也就只好不敢再管它了。

这天早上，昙真老和尚在佛堂前讲罢了南无妙法，唤过扫地的小和尚，对他点手指了指伏在对面墙檐上的癞疮老猫，说道：“此物不可再留，你行个方便，替它寻个了断之处去吧。”这意思就是让小和尚找个地方，把老猫宰了，而且还吩咐要在明天天亮之前料理干净，死猫尸体可以埋在后山密林。

扫地小和尚一听吓了一跳，心想师父一贯慈悲为本，善念为怀，今天这是怎么了？那老猫虽然肮脏邋遢，却不曾惹出祸事，出家人最戒杀生，如何对它下得去手？想要再问端倪，昙真老和尚却闭上双目入了定。

师命难违，小和尚不敢多言，爬到墙上捉了老猫下来，想用手掐死它或是棍棒打死，可都下不了手。最后想来想去，就将老猫抱到放生池边，打算将它扔进水里溺死，犹豫再三，仍然狠不下心肠。他是胎里素，蝼蚁也不肯踩死一只，在心里打定了主意：“佛门静地，岂容杀生害命？”就偷着把猫撵到寺外，见它去得远了，方才回去复命。

等到昙真法师出了定，就在佛堂上召来小和尚，把那老猫之事相问。小和尚谎称已将老猫淹死在鄙雷塘中了。昙真法师斥道：“出家人不打诳语，当着佛祖的面怎敢口出虚言？”

小和尚大惊，忙在佛前叩头称罪不已。昙真法师道：“你速去捉了那只老猫回来，倘若天亮前还不能将它打发了，你我师徒都要平添一场孽业……”随后念出四句偈语来，说是“世间万物藏因果，大海浮萍有偶然；生死来去君莫怨，电光石火梦中身”。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四章 槐园凶灵

且说扫地的小和尚领了法旨，匆匆出了山门，一直找到后半夜，总算寻得了那只癞疮老猫，将它抱至鄙雷塘边，叹道：“叵耐[1]你这业畜不晓事，不知怎地得罪了老禅师，却要着落在小僧身上，今夜不得不结果了你的性命，这就念经超度你去往西天极乐世界了……”随即硬起心肠，将老猫投入潭中溺死，又捞出死猫尸体，埋在了后山密林，这才回转寺庙，向昙真长老复命。

常言道“入门休问枯荣事，观看颜色便得知”。昙真长老一看小和尚的神色，就知他已将事办妥。他见此时天光大亮了，就问小和尚是如何将猫了断，当时是否天色未明？

扫地的小和尚破了杀戒，心中多是恍恍惚惚的，隐约记得淹死老猫之时，似乎是东方刚动，城门也还未开，当着昙真长老面前，不敢再有什么隐瞒，一五一十地说了出来。

昙真长老听罢，心想“看来此乃天意，人力不可强求了”。此前只因禅机不可明言，难以对扫地小和尚直说，所以不能如实相告。原来佛家讲个因果循环，那只满身癞疮的老猫虽是坠在畜生道里，但它生来带有道行。每到鄙雷寺中有僧人焚香诵经，敲木鱼的声音一响，老猫必定闻声而至，伏在堂前檐下聆听经文。

昙真长老慧眼相看，知道此猫是一身道骨，成不了佛，但佛道众生，皆是眷属，它听经多年，早晚会有一段善果，只不过还要投胎在人间有些作为才能得大道。正值头天夜里，灵州城有位产妇临盆，胎儿横生倒长，产妇性命垂危，眼瞅着就要呜呼哀哉一尸两命了。接生婆和乳医束手无策，十分焦急。

外人不明就里，只有昙真长老一人清楚，此猫不死，彼妇不产。这才命小和尚与那老猫行个方便，但是没想到，阴错阳差地误了时辰，如今只能看这老猫自己的造化了。

当天早上果然有谭员外家喜得贵子，取名为“百征”。谭家是灵州城中有名的书香门第，到了谭公子这代，已是人丁不旺，千顷地里只有他一根苗。谁知这小伙子自生下来起，就全身生疮，遍求名医也难以治愈。好在此人生来聪颖，读书过目不忘，年轻时有意考取功名，但他学问虽然到了，福气却不到，任凭胸中锦绣，笔走龙蛇，总是没有登科之命，每次皆是名落孙山，好在家产殷厚，不必为生计担忧。

谭公子有一个怪癖，他平生酷爱养猫，各种《猫经》、《猫谱》从不离手，还常常花大价钱，从两粤之地请人过来相猫。他在功名场上屡试不中，心意渐渐淡薄了，此后更是将全部精神命脉，都倾注在了养猫这一件事上。他散尽家财，整日与群猫为伍。

灵州自古便有老猫能通人言的传说，谭公子逢猫就问：“汝能言否？”看到屋顶有野猫经过，也要追着问：“瓦上郎君留步，你可能通人语？”可不论家猫、野猫，向来没有一只肯理睬谭公子。他的这些怪异举止，被邻居家人看在眼里，也多以为谭公子是失心疯魔不可救药了。

有一年谭公子在城郊野外闲走，遇到一只形态罕见的四耳花猫，正伏在树杈上呼呼大睡。此猫全身酒气冲天，似乎是刚从什么地方偷酒喝过，醉卧在此。谭公子擅能相猫，一眼就瞧出此猫绝然非凡，似乎是只脱化来的四耳仙猫，不知何以如此。他看得好奇，就坐在树下想要看个究竟，直等到夕阳西下，那只四耳猫方才醒了酒，对树下的谭公子看也不看，打个哈欠溜下树来，摇摇摆摆地径自去了。

谭公子跟在四耳猫身后进了深山，这一去就是十几年，外人都道此人早已死了。谁知谭公子在山里却有一场奇遇，至于他究竟遇到了什么，却极少有人知道。只知他从山里出来之后，身边就带着一只四耳花猫，时常呼朋引类，聚集大群野猫招摇过市，沿街叫卖“猫儿药”，号称能治百病。

世人多将他看作疯子，谁肯吃他的野药？但也有些行讨的乞丐，病入膏肓却无钱看病，只好拿他的“猫儿药”来吃，总强过活活等死做了“路倒”。谁知竟然是药到病除，被他治好了许多疑难杂症，活人无算，一时间声名大著，远近相闻。

那一年灵州城发生了百年不遇的大旱，土焦田裂，河港枯竭，不仅河里没水，水井也多是枯的。百姓们为了取水，把井打到十几丈深，都见不到一丝潮气，天空上一轮红日炎炎相照，毒火相逼，不知渴死了多少穷苦人，酷暑更使尸瘟蔓延。原本的富贵盛地、繁华之乡，在旱灾中几乎变为了一座死城。

满城的官吏百姓，都聚集在龙王庙前祈雨，那庙里虽然供养着五湖四海的行雨龙王，却没一个显灵落雨。这时谭公子带着群猫来到龙王庙前，告诉众人，龙王庙大殿梁柱中生有“火蚕”，吸干了地脉中的水气，若不拆毁庙堂，旱情便不会缓解。

灵州军民虽是求雨若渴，却哪敢做此亵渎神明之举，谭公子之言触了众怒，被逐出城去。当夜，城中龙王庙发生大火，被烧了个片瓦无存。有人见到是几只野猫推翻了庙中的灯台，引起火头，料来也是出于谭公子的指使，正要将他绑到衙门里问罪，谁知蓦地里一声惊雷，四野阴云聚合，从空中降下一场甘霖。

众人这才知道旱祸果真起自龙王庙，先前是错怪好人了，此后更是将谭公子视作活神仙一般。灵州城内不分男女老少、贫富贵贱，人人争服谭家“猫儿药”，以求延年益寿、家门平安。除却行医施药之外，还有人问他休咎祸福，所问之事，无不奇中。又过了数年，谭公子带着四耳猫离开灵州城出外云游，最后不知所终。

灵州百姓都说他得道成仙去了，就在城里建造仙祠供养灵州花猫。自打猫仙祠建成后，香火旺盛，数百年不衰，常常都显出许多灵异，当地拜猫之风从此兴起，因此留下这段逸事至今。猫仙古迹，真真假假，奇奇怪怪，当世罕闻，各地少见，虽是说来好听，却未必都是属实，传说中涉及了“释、道、儒”三教六众，也是本地民风使然。

老军铁忠对此深信不疑，他指着巷子深处说：“槐园老宅就是在龙王庙旧址上所建，向来是处凶宅鬼府。你们前去过夜，务必多加小心，但盼着猫仙爷显灵，保佑你等平安无事。我是年老胆薄，不敢再往前边相送了，咱们就此别过。”说罢，他借了一只灯笼给张小辫儿三人，就佝偻着身子转身离去了。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都是有些泼皮胆量、泼皮手段的人，满脑子想着到槐园中发笔横财，根本不肯将铁忠的话放在心上，带上小凤和黑猫，提着灯笼放开脚步，径直来到槐园门前，取出钥匙开了大锁。只见里面好大一座园子，门第森严，屋宇连绵，虽非天上神仙府，也是人间富贵家。

天黑后的槐园静夜沉沉，四周皆是悄然无声，唯见头顶明月高悬，脚下银光泻地，园中的庭廊水榭、楼台花木，在月影之中看起来显得分外清冷凄凉。张小辫儿到得此处，心中也自打鼓，林中老鬼只说带黑猫进这凶宅，就能挖出金山银山，其余细节却未作交代。不知究竟要如何作为才能取了那桩富贵。此行是凶是吉，还要全看张三爷自己的造化。

眼见这座槐园楼阁院落众多，不知该从何处着手，只得先打开正堂屋门落脚。但见楼中蛛网闭户，灰尘满布，是个久无人登的所在。房里的家具摆设，早被搬了一空，三人找个角落，胡乱收拾扫抹了一番，就在屋中分吃剩下的几块干粮，想要先填了肚子，再到园中各处巡视。

白天奔波多时，三人都已饿得很了，此时狼吞虎咽，谁也顾不上说话，正吃着半截，就听后宅里传来一阵孩童啼哭之声。哭声凄惨飘忽，时远时近，那黑猫极是警觉，它原本蜷伏在地，此刻听到响声，猫耳朵一动，噌地蹿了起来，猫眼充血。它如临大敌，显得十分惧怕。

张小辫儿听得真切，又是出乎意料，不免又惊又奇，险些被嘴里的干粮一口噎死。他翻着白眼好不容易才强咽下去，暗骂一声作怪了，在这荒园废宅里，怎会有小孩哭泣？

小凤被那阵揪人心肺的哭声所吓，惊道：“莫非是凶宅里有小鬼作祟？”张小辫儿抱起黑猫来，对小凤说道：“怕什么？黑猫、白狗专能辟邪。纵然是厉鬼，也要惧怕它们几分。听这哭声有异，也说不定是园中埋藏的银子成精了。”

孙大麻子说：“世上之所以会有鬼魅妖邪之物，多是因为人心不平。所谓一正压百邪，倘若问心无愧，就算真是闹鬼又有什么可怕？”说话声中，他便抄起杆棒在手，壮起一身虎胆，当先循着哭声找向后院。

后院是片荒废园林，种有数百株刺槐，如今这些槐树多半都已枯死了。枯树在月光下枝杈戟张，犹如一片片狰狞的鬼影。满院子全是没膝深的荒草，草窠墙缝中没有任何蛙鸣蚓叫之声。一派死寂中，只有那断断续续的小孩啼哭声，不时从草木深处传来。

早年间曾有许多埋银化物的传说，说是大户人家深宅大院，地下常会藏有隐秘的银窖，埋下许多金银财宝，以防后世子孙坐吃山空。但是把银子埋得年头太久了，物老生变，就会变化成人形作祟，民间称之为“银魄”。张小辫儿财迷心窍，认准了凶宅藏银、荒园埋宝，思量着那哭声定是积银之兆，挑起灯笼，放开脚步拨草折枝，径向槐树丛中走去。

孙大麻子也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糙人，仗着会些拳脚，抡着杆棒同张小辫儿并肩上前，正待打它个“棒开方舒五内愤，棍发助得一身威”。谁知拨开面前一片枯枝败叶，却见到古槐丛中竟有一座两层的木楼，碧瓦朱漆，楼阁玲珑，门窗却都不全，显得破败颓废。小儿啼哭之声正是从此楼中传出。

三人在楼前站定了脚步，耳听哭声甚近，触人心神，皆是又惊又疑，正拿不定主意是否要闯进去看个究竟，就见楼中黑暗处，有团白花花的影子在缓缓蠕动，恰好是月光照不到的所在，看不清是个什么事物。

有道是财迷人眼色乱心，张三爷是穷神转世，眼里只认得一个财字，哪里晓得此间厉害，问声：“谁家孩儿死得苦恼，在此哭闹不休？”举着灯笼往前一照，三人都借着灯光看得真真切切，不看万事皆休，一眼看见了，顿时惊得心酥脚麻，不知自家身子是横是竖了。

原来黑洞洞的楼阁中，哪里有什么银精银魄，只趴着一个白白胖胖的童子，仅有八九个月大，全身上下一丝不挂，在脖子上吊了个长命银锁。那童子正自号啕大哭，嗓子都哭哑了。它见灯笼晃动，立即转悲为喜，竟然“咯咯咯”地怪笑起来，一阵风似的朝着楼口爬将过来，须臾之间便已到了张小辫儿三人面前。

有道是：“姜氏槐园藏凶灵，三更半夜索命急。”欲知张小辫儿等人

在槐园中有哪些险恶遭遇，且留待下回分说。

[1] 叵耐：无奈。

第五章 金精银魄

有道是“从来人死魂不散，何况死得有冤屈”。且说正值深更半夜，却从槐园孤楼中爬出一个头扎红绳、颈挂银锁的童子，张小辫儿三人好生吃惊，目瞪口呆地怔在当场，魂魄都从躯壳中蹿蹦出来，不知飞往哪里去了。

这时那黑猫似乎也有感应，突然“喵呜呜”叫了几声，黑夜里一对猫眼精光暴增，闪烁如炬。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正不知所措，听到旁边猫叫，直如雪水兜头泼身，当即回过神来，心道娄氏槐园果然是个极凶险的所在，若被屈死的小鬼缠上，恐怕这辈子再无翻身出头之日。

灵州当地是十里不同风、五里不同俗，但黑猫辟邪驱鬼的风俗却是自古已有，无人不知。张小辫儿念及此节，正想把黑猫扔出去抵挡，一不做、二不休，这叫做先打后商量。可是却见眼前一花，那全身光溜溜的孩子从面前一闪而过，转瞬间踪迹全无。楼堂深处黑漆漆的暗不见物，竟不知躲去了什么地方。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又惊又奇，不知是什么直娘狗日的邪祟事物如此作怪，凶宅里还真有鬼魅不成？但他们心中认定在槐园中埋着金银财宝，正在兴头上，人住马不住，如何肯善罢甘休？当下挑起灯笼，要壮着胆子去楼中一探究竟。

小凤可没他俩这等泼皮的胆识，见楼中闹起鬼来，先自慌了手脚，加上终日里担惊受怕，又不曾吃过什么正经东西，身子极是虚弱，顿时一头栽倒，人事不省了。

孙大麻子是个仗义的人，见小凤倒地不醒，赶紧回身把她架住，招呼张小辫儿道：“三弟，小凤这妮子吃不起惊吓，再不管她可就要出人命了。”

张小辫儿跺足骂道：“这寡妇偷汉养出的贼妮子，专坏三爷的好事！”但他见槐园中凄风凛冽，怨气弥天，心中不禁发毛，独自一人万万

不敢涉险进楼，只好和孙大麻子抬了小凤，一道烟似的往门外便跑。

谁想这一跑就成了热地上的蝼蚁——半刻也立脚不住。但见天上已是黑云遮月，四下里阴风飒然，那荒废寂静的槐园之中，枯枝乱杈摇晃作响，深夜听来，好似有无数小孩子躲在各处角落里不住啼哭。偌大的一座娄氏废园，竟没半个安稳去处，只得夺路出了大门，直逃至街首的猫仙祠才停下脚步。

夜深后，这古祠中常有大群野猫聚集。野猫们伏在梁檐屋瓦上，好奇地打量着三个不速之客。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搭着手，把小凤抬到积满灰尘的供桌上，又是掐捏人中，又是顺气活血，好一番忙活，才算把她救得醒转过来。

小凤仍是面无人色，刚醒来就哭道：“你们两个都被鬼迷了心窍了？那座大宅子里也不知出过什么血案，使得阴魂缠绕不散，竟至显出如此凶相来。如今留下性命逃出来便好，千万别再回去找什么金银财宝了。”

孙大麻子说道：“看来阴魂厉鬼果真是有的，而且那小孩子死得煞是不平，恐怕也没个亲人得知，使它至今不得超度，说不定有什么滔天大变、千古奇冤在内。既然令我等撞见了，自然要还它一个清平公道，岂能袖手旁观？小凤妹子你是个女子，不必担这样的风险，只须留在此地等候，待俺同张三弟再去探个究竟。”

张小辫儿虽比那二人小了一两岁，但论起看景生情、随机应变的见识和急智，却远远胜过同辈许多，常有些自作聪明的念头。他此时细细回想，除了在孤楼中见到一个童子，槐园中好似还有许多小鬼夜哭，动静极不寻常。若说凶宅中闹鬼，那也是在情理之内，但槐树丛中死了这么多小孩，可就显得大有古怪了。

按道门里的讲头，童子闹宅乃是家破人亡的兆头，不过槐园之事大有蹊跷。张小辫儿幼年时曾随一位老道云游卖卜，自小耳闻目染，知道许多方外之言，又对金棺墓中遇仙之事深信不疑，连做梦都想在槐园中得上一注横财。

灵州是有千年历史的繁华古城，自古便有许多奢遮的富商大户，因

为在旧社会，许多财主都有埋金藏银的习惯，所以老宅埋钱的传说数不胜数。金银埋在地下年头多了，就会结成精怪，所谓物有其主，也只有遇到真正有命收这笔钱财的人，才会显出灵异。

据传在前朝永乐年间，灵州城里也有一座闹鬼的荒宅。有个外省来的落第秀才，身家贫寒落魄，又无从投奔，整天只能依靠替人写信为生。一天天降暴雨，穷秀才无意中躲进鬼宅。他初到此地，自然不知厉害，见房舍齐整，就夜宿于此。

谁知到了晚上屋里就开始闹鬼，床头的蜡烛无缘无故就亮了起来，从门缝里钻进一群满身素服的小人儿，身高尚且不足一寸，男男女女皆有，前呼后拥地抬了一口小棺材，敲锣打鼓地边哭边行，正从秀才床头经过。

那秀才见状惊得呆了，不知是什么怪物，只得侧卧在床上不敢稍动。却见一众出殡发丧的小人儿走到床头，忽然停下脚步止住悲声，一个个挤眉弄眼，凑到一处嘀咕起来。秀才听在耳中，好像是他们在问：“今天这屋里怎么有生人气？”

秀才正自惊骇莫名，忽见人丛中走出一个披麻戴孝的小妇人，虽只盈盈寸许，但浓妆艳抹，身态婀娜，打扮得花枝招展。谁知她爬到床上，也不问青红皂白，当即指着秀才鼻子破口大骂，污言秽语句句歹毒。

秀才向来文弱，虽然莫名其妙地被骂了个狗血淋头，却根本不敢还口，只顾求饶讨命。一众小人都上前来，七嘴八舌地放出狠话，声称这仙宅岂是凡夫俗子能随便进出的所在，非要把秀才生吞活剥了才算解气。

在秀才苦苦哀求之下，才有人说：“想活着回去原也不难，只是我家主子日前驾鹤西游了，现在发送的灵柩在此，你这穷酸到棺前磕几个响头，再喊两声好听顺耳的称呼，逗得咱家主母一笑，就先饶了你的性命，只痛打一回了账，权且寄存你这颗驴头在颈上。”

秀才见有活路，哪敢不遵，当即起身对着小棺材恭恭敬敬地磕头，

口称：“大仙爷爷。”

一众戴孝的小人儿似乎有意刁难，连连摇头道：“咱家本就是神仙，大仙的称呼虽然尊贵，却一向听得腻了，没什么新鲜。”

秀才唯恐他们反悔了要生吞活剥自己，赶紧又改口拜道：“贤大王灵柩在上，受小人一拜。”

发丧的小人儿们顿时大怒：“称大王绝然不妥，大王之尊尚不如大仙，你这穷酸敢欺吾辈无知？”

正所谓“运倒奴欺主，时衰鬼弄人”。那秀才一向是窝窝囊囊逆来顺受，被别人欺辱时从不敢说半个不字，只好再次告饶道：“列位仙家恕罪则个，小可实在想不出别的称呼了，难道……难道竟要称万岁爷才合心意？”

那些穷凶极恶的小人儿们仍然不依不饶，纷纷说：“万岁爷是皇上的称呼，吾等位列仙班，怎会喜欢俗世君王的名号。看你这厮倒不像是个不可救药的啃书虫，如今教你一个乖，不妨尊我家主子一声至圣至贤老夫子。”

这回轮到秀才生气了，原来他读书读得迂腐了，不懂世故高低，只知尊师重道，把圣贤书看得比自家性命要重万倍，先前苟且求饶也就罢了，一群妖物怎敢妄充儒道圣贤？他闻听此言，当时就火撞顶梁门，心中动了无名之怒，一跳蹦起多高，脱下鞋子擎在手里，骂道：“我日你们先人，真是有辱斯文！”喝骂声中抬手抡起破鞋来，往着人堆儿里便砸，把棺材灵幡多打散了，那位为首的主母，当场被烂鞋底子拍作了一团肉饼。

那些抬棺哭丧的小人儿大惊失色，同时奔向门缝往外逃窜。秀才恼得很了，莫道老实人好欺负，把老实人逼急了更可怕。只见这秀才真似困水蛟龙遇云雨，狰狞虎豹露爪牙，发疯一般追在后面只顾打，直赶到厨房灶间，就见那些小人儿，都钻进一口水缸的裂缝里不见了踪影。

秀才打得顺了手，就势砸破水缸，却见缸底早已漏了，缸内空然无物，只见着下边藏的一个地窖，里面装满了金元宝。再回刚才睡觉的房

间去看，也多是黄白之物，这才晓得是金银之魄物老成精作怪。他记得孔子曾曰“物老为怪”，自己每每难解其意，原来真有此理。看来古人诚不欺我，真该他命中容得下横财，也算物遇其主，最后竟借此得以暴富。

这件事在灵州城里广为流传。张小辫儿此时说将出来，只道那槐园中出现的异状，多半同属此类，也是埋了什么财帛，却不知是何等珍异宝货，竟能化为童子模样在夜间出没，再不赶去将它掘出来，怕是早晚便要成仙成魔，可就再也无迹可寻了。

孙大麻子性急，恨不得立刻探明真相，张小辫儿更是受穷等不到天亮的脾气，二人都觉得小凤是天生贫贱之命，命薄之人纳不得大财，就将她独自一个留在庙中等候，然后收拾灯火，把正同野猫们厮耍的月影金丝虎捉在身边，两人一猫再次回去槐园寻藏掘宝。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狠下心肠甩脱了包袱。估摸着快到四更天了，天亮后铁掌柜必然要来收钥匙，容不得再多耽搁，真是“心急忙似箭，足底快如风”，二人当下一溜小跑着回到槐园旧宅门前，按原路找到后宅树丛中的孤楼。那楼中此时是鸦雀无声，也不见半个人影。

二人一前一后提灯摸进楼中，就觉落足处不太对劲，像是有什么东西硌脚，按下灯笼来一看，就见房中地上散落着许多筷子。这些筷子杂乱无章，不仅有新有旧，更是根根不同，连双成对的都找不出来。有平民百姓家粗糙简朴的，也有那富绅大户家精制考究的，只粗略一看，就有犀角的、乌木的、竹子的、象牙的、包银的种种材质。

张小辫儿心下惊疑起来，槐园中怎有这许多乱箭般的百家筷子？一时不得要领，只是隐约觉得不妙，便举灯笼在周围照看。这时忽听得身后有一阵小孩子的哭泣之声，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全没料到，不禁有些吃惊，急忙循声去看身后，一看更是惊奇。原来门后角落里有个地洞，洞口宽可容人，里面深不见底，把手往近前一探，冷飕飕的阴风袭人，哭声就从洞中断断续续地传将上来。

张小辫儿紧紧抱住黑猫凑到洞口向底下张望，这孤楼中格外黑暗，若不走到近处，就不会轻易发现门后地上有个大窟窿。黑猫到了洞前越

发显得不安，猫尾巴上的绒毛都竖了起来，“呜呜”低叫着想挣脱下来远远逃开。张、孙二人却未留心于此，反倒在想：“先前那光屁股的小孩儿，可能就钻到地洞里去了，此间究竟是个什么所在？”又寻思：男儿若无富贵志，空负堂堂七尺身，如今说不得了，这里边就是森罗阎魔的鬼殿，也要先进去探它一遭再做道理。

他们这等穷怕了的人，以为有桩富贵近在眼前，那就如同是苍蝇逐臭，心里动了大火，还有什么事是不敢做的？“生死”二字早已置之度外了，立即循着哭声，提灯钻进洞中，却不知这一去，竟是“自找吊客凶神难，身陷丧门白虎灾”。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六章 筷子城

书接上文，话续前言，说的是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这俩家伙，都是胆大顽赖的游侠之徒，向来不知天高地厚。他们见楼内地面上有个黑洞洞的大窟窿，便以为是找到了槐园中埋藏金银珠宝的密室暗道，忍不住心中窃喜，哪还管他什么七长八短三七二十一，当下一个在前，一个在后，挑着灯笼摸进了地洞。

地洞下果然是处宽阔曲折的暗道，遍地都是碎土烂泥，还有许多到处散落的筷子，周围又有无数大小各异的洞穴交错相连，洞壁上凹凸不平，走势高低起伏，忽宽忽窄，挖掘得甚是粗糙简陋，毫无章法可言。

张小辫儿见槐园下边有如此一处迷宫般的所在，不禁暗暗咂舌，低声对孙大麻子说：“多半是姜家老宅底下埋藏的珍宝年头太久，才使得它成精成怪，变成了光屁股童子，在楼根里乱刨乱钻。听我以前的老道师傅说过，那一千载的枸杞根须能变作小狗，长了一万年的人参可化为女子，却不知槐园里究竟藏了何等奢遮的宝物，竟能有这般灵异？要是能教咱们兄弟找出来，你我二人可就是当今灵州城里的邓通和沈万三了。”

孙大麻子喜道：“邓通和沈万三可不得了，俺也曾听说过他们两家财过北斗，乃是富甲天下、闻名四方的古人。咱只要能及得上沈老爷家底的一半，每天都有烧鸡和猪蹄子啃，就该心满意足了。”

张小辫儿笑道：“麻子你这真是寒酸的见识，只晓得啃烧鸡、啃猪脚。咱们要是能有沈万三的一半家业，便是让你整日龙肝凤胆的大吃，也花销不尽那许多钱财。”

别看孙大麻子大字不识几个，但他和张小辫儿平时喜欢跟着草台班子听书看戏，没事自己还喜欢哼哼两句，一肚子民间小唱本。当时的地方戏文里，有一出戏叫《招财进宝》，演起来很是热闹，表的是各朝各代的降世财神。凡是逢年过节或是喜庆摆设，需要找彩头的场合，都会请戏班子来演这出戏文。

那邓通是汉代的人物，曾被皇帝封赏铜山，可以自行采铜铸钱，有道是“多少金钱满天下，不知更有邓通城”，说的就是此人铸钱之地。沈万三则是元末明初时期的江南巨富，传说明太祖朱元璋开国建都，都要向沈老爷借钱造城，真正是一位富可敌国的大财主。

这两位古人，历来被老百姓看作财神爷投胎转世下凡尘，要是拿现代的话来说，就是被视为发财致富的偶像了。所以即便是孙大麻子和小辫儿这等无家可归到处乱撞的穷小子，也对邓、沈二公在戏文评谈中的演义事迹耳熟能详。他们连做梦都想当一回同样的豪富人家，却不知那邓通、沈万三两人，到最后都是没得着好结果的。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各念了几遍“猫仙爷和各路财神老爷们保佑弟子大富大贵……”当下抖擞精神就要寻宝，奈何楼根暗道里的洞口极多，看得人眼花缭乱，一时竟不知该向哪里寻找，正没举措之际，隐隐听到深处有孩儿啼哭之声。二人听到动静，赶紧矮身钻洞，循着哭声向前找去。

张小辫儿虽然财迷心窍，但他毕竟是偷鸡摸狗的老手，有些个贼智和贼见识，晓得要给自己留下后路以备脱身溜撤。他见槐园下边的暗道错综复杂，就先将那黑猫揣在自己怀里，让孙大麻子用短棒挑了灯笼在前开路，他则跟在后头，手掌和膝盖撑着地，边爬边把地上散落的筷子收拢起来，顺手铺排成一字长蛇之形当作路标，以防回来时找不到路困死在地底。

那只黑猫的胆子不大，不知被什么东西吓得瑟瑟发抖，似乎预感到大祸临头，此时蜷缩在张小辫儿怀中一声不出，仅露出两个精光闪烁的猫眼，惊恐地盯着四周。

张小辫儿暗自抱怨从药铺中换来的这黑猫没用。《云物通载》遍述世间万种生灵，正所谓猫有猫谱、犬有犬经，其中的《猫谱》一篇里写得十分清楚，古时灵州产黑猫极佳，名为“月影乌瞳金丝猫”。这种黑猫金丝穿眼，全身柔若无骨、轻如御风，能够翻瓦越墙，是爬壁上树、捕蝶捉雀的能手，更可以入户进宅偷金窃玉。此猫行动之际，敏捷轻盈如风，即便是光天化日里在众人面前来来去去，人们也仅见其影，不见其形。

但灵州城有拜猫仙的风俗已久，所以当地的猫儿，不论家猫、野猫，尽是又馋又懒。张小辫儿千辛万苦找来的这只黑猫，就是一只名副其实的懒猫。虽然身为罕见的纯种月影乌瞳金丝猫，但它祖宗早在几百年前著称于世的那套本领，到它这早已全部失传了，只留下些爬树捉雀儿的微末能耐。

张小辫儿还记得前些天在金棺坟贵妃墓里，林中老鬼曾嘱咐他道：“你想到槐园凶宅里取桩大富贵，必须先到松鹤堂里，用僵尸美人换来他家养的那只‘月影乌瞳金丝猫’。没有此猫相助，槐园中所藏的金山银山就拿不到一厘一毫，切记，切记。”这些话早被张小辫儿当作圣旨箴言一般，牢牢印在脑中，在睡梦中尚且不忘反复念叨。如今黑猫和槐园里的暗道都找着了，但林中老鬼当初却没明说究竟如何用黑猫取宝。

张小辫儿心想，所谓天机不可明言，即便是遇到仙人指路，他们给凡人指出来的道路，也多是在云里雾里，还要靠自己参悟破解才能领会。他胸中见识毕竟有限，连日里搜肠刮肚，也只推想出八成是要用黑猫的“猫儿眼”辟妖克邪。此猫虽然懒散，取宝时却未必没有它的用武之地，眼下尚未探明槐园地下究竟藏了什么事，自然不肯轻易放黑猫逃回去。

他心中胡思乱想，在狭窄的暗道里钻出数丈，忽听前边水流轻响。孙大麻子也停了下来，原来洞穴走势虽然逐渐宽阔起来，延伸到一处大空洞里，但前边有条深不可测的阴河拦住了去路。槐园中造有大片景致巧妙的亭廊水榭、楼台殿阁，如今园内的几座水池泉眼虽已干涸了，但地下水脉尚存，而那孩儿的呜呜啼哭之声，就从阴河对面的黑暗处传来。

地底洞窟的暗河两侧阴风凜然，小孩的哭声断断续续，好像离得并不太远。张小辫儿长这么大，从没听过如此凄惨的哭声，听起来喉咙多半都哭破流血了，心下不禁发虚，为了给自己壮壮胆子，就朝着对面的黑暗处骂道：“你们祖宗十八代，可听过你家张三爷张大胆的名头？想是你们这些金精银魄有了几分道行，竟然知道今晚要被三爷挖回去，就躲在黑处鬼哭神号地吓人，却不知你家张三爷是铁石心肠的狠角色，岂能怕了你们这点儿小动静。”说罢他就伸手去揪怀中黑猫的尾巴，想让黑猫

在此处叫唤几声，把那些金银财宝变异出的妖物吓回原形。

孙大麻子心中正直，见不得天下有不平之事，听到哭声泣血，显得好生可怜，不像是有意吓人的动静，便拦住张小辫儿说：“不对啊，三弟你仔细听听，这分明是小孩子在哭，莫非真有鬼魂诉冤？要托咱们替他洗刷生前冤屈……”

张小辫儿道：“一两岁大的小孩儿能有什么冤情？肯定是有什麼珍宝聚住了天地间的五行灵气，又躲在地下千年百年，才炼成了孩童之形。这会儿趁他道行不深，还只会啼哭爬行，正可抓住他换桩富贵回来，否则再等些年，让他得了大道，咱们哪里还寻得到他的踪迹？”

孙大麻子摇头不信：“这小孩也许是被人抛弃饿死在地洞里的……”他一琢磨推测得不对，又说，“可是颈中挂着银锁，也不像是穷人家的孩子。那多半是被谋夺他家产的奸人偷拐到这里害死的，自然是有满腔怨恨。想不到天底下竟有如此不平的事，真叫人气炸了胸膛，总之你我兄弟二人绝不能袖手旁观。”他本就是個不信邪的莽撞人，自道“身正不怕影子歪，脚正不怕鞋歪”，而且深信“为人不做亏心事，夜半不怕鬼叫门”之理，所以向来不惧鬼怪，这时犯了牛脾气，把麻虎脸一绷，硬说那小孩的哭声是鬼魂申诉冤屈。

张小辫儿嘴皮子虽然滑溜儿，却也说不过他，心想：“不管他是鬼是怪，还是什麼宝物成精，反正都得等到近前才能看个清楚，此刻同孙大傻子在这儿掰扯不清又有何用？”当下也不再多说了，见阴河水深难涉，二人只好想办法绕路过去。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打算找个水流狭窄的地方，然后纵身跳过去，当下沿着河水又走出数丈，就觉脚下筷子越来越多，借灯笼的光亮往四周一照，凹凸起伏的地面上，同样散落著许多杂乱无章的筷子。

木筷、竹筷都是居家过日子裡最寻常不过的事物，寻常到什麼地步呢？就好比有飞贼走千家过百户，行偷窃的勾当，一天误入了一户穷人家，发现四壁陡然、缸中无米，根本没有东西可偷，但贼不走空的规矩不能坏了，只好抽几根炕席裡的烂稻草偷走。即便如此，梁上“君子们”都绝不会去拿人家碗柜裡的筷子，因为干稻草能保暖，凑多了还可换

钱换物，却从没听说有人肯出钱，来买穷人家用过多年的几根破烂筷子。

洞窟里的筷子各式各样，显然不是一家之物，乱箭般的也不知有几千几万支，谁会吃饱了撑的把这些筷子拿到地洞里？张小辫儿想破了脑袋也猜不出其中名堂，只好见怪不怪。他又向前探了几步，却见地洞深处的水面上，横跨着一座桥梁。

那桥通体都用筷子搭成，虽然筷子有长有短，材料新旧各不相同，但黏合得甚是坚固平整，桥面微成拱行，宽不足两尺。挑起灯笼来照向筷子桥对面，原来黑暗处还藏有一座城门楼子，也是全部用筷子拼造而成，显得极不工整，可是形神兼备，也有城门、城楼，那楼上竟然还留有数十处观敌的箭窗，两侧都是由无数筷子搭建的城墙。

这座筷子城和城前的筷子桥，远比真正的城楼、桥梁微小得多。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提住一口气踩着筷子桥，能够勉强过河通行，但到了城楼下，才发现那城门根本就不是给人走的，城门洞比起狗洞来也大不了多少。

筷子城城门大开，只闻一股股刺鼻的腥风从中飘出，异臭扑面触脑。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赶紧扯块衣襟，裹住口鼻，遮掩了呼吸，再看那无数筷子搭建的城楼子底下，残骨狼藉，都被啃得稀碎干净，白花花的没剩半丝皮肉，分不清是人骨还是兽骨。二人心下大惊：娄氏槐园底下究竟是个什么所在？怎会有如此奇怪的一座城子？筷子城里住的又是哪个？

此事完全出乎意料，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虽然胆大，也不敢立刻轻举妄动，屏住呼吸趴在城门洞前，偷眼向里边张望。只见那筷子城中灯火通明，一排排屋宇连绵不绝，全是用五花八门的筷子搭成的房屋建筑，阴森的街道又宽又深，可城中的楼阁房舍都是小门小户，虽和人间无异，却也只有猫儿能住，那小孩的哇哇大哭之声就从中不断发出。不祥的哭泣声诡异莫名，听得这二人一猫的全身皮肤上都立刻结出一片片毛栗子来。筷子城中的情形非同小可。

这正是：“听来惊破英雄胆，看去吓残壮士心。”欲知后事如何，且

听下回分解。

第七章 群鼠窃子

上一回正说到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两人，夜探槐园的地下暗道，在洞窟深处发现了一座全部用筷子搭造的城门楼子，他们心中惊疑不定，于是哈着个腰，蹲在筷子城的城门洞前，偷眼窥探那城中的动静。

张小辫儿裹在怀中的那只黑猫，虽然胆小，却也好奇地探出脑袋来，一对猫眼滴溜溜乱转，同它的两个主子一起，打量着筷子城里的情形。

只见那城中街巷房舍的格局，都与灵州城没什么区别，只是尺寸极其微小，活像小孩子玩过家家的摆设。也不知使用了人间的多少筷子，才搭造出了这座筷子城。

再看城中街市上，更是一片灯火阑珊的景象，在街头巷尾点了许多蜡烛，灯光朦胧恍惚，照得层层叠叠的筷子楼阁分外阴森，烛光中就见有无数大大小小的老鼠，在高低错落的房舍门窗之间爬进爬出。

因为本地花猫从不捕鼠，使得灵州地区的鼠患已经延续了近百年，始终难以根治。虽然群鼠常常在灵州城中招摇过市，但是出于天性，它们仍是有几分怕人怕猫，可这座筷子城里的大群老鼠，却一个个目露凶光，根本不把城门处的二人一猫放在眼里。有许多明目张胆的硕鼠，就在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眼前来来回回地爬动。

张小辫儿看得直吐舌头，抡起手来赶开了身前的几只大老鼠，暗道：哪来的这许多大耗子，莫非是进了灵州耗子的老窝？

常言道“天上没云不下雨，世间无理不成事”，在乡下多有老鼠嫁女、老鼠出殡的民间传说，但谁又曾亲眼见过？耗子们怎么可能做出人的举动来？一想到群鼠竟然偷窃了千家万户的筷子，在地洞中筑造城池，并且在里面学着人的模样起居过活，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两人皆是不寒而栗，脑中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岂有此理。

张小辫儿心说这世道可真是天下大乱了，难不成老鼠们也要学着粤寇的样子起兵造反——在地洞中自立一个朝廷？可老鼠只是搬仓窃粮之物，哪会有筑造城池的心智？看情形多半是天地间反常之兆，不知又要有什么大灾难降临了，乱世之中保身为上，等三爷得上一注横财，就赶紧卷了金银远远躲开才是。

这时孙大麻子忍不住惊呼一声，指着城中对张小辫儿叫道：“三弟你快往里边瞧，耗子们可不是只偷筷子，你瞧你瞧……他们竟然还偷小孩子。这群大耗子成精了！”

张小辫儿往前一看，果然在正对着城门的一条街巷当中，有那么数百只大老鼠，乌央乌央地聚作一团，正托着一个全身光溜溜的小孩往深处挪动。那小孩哇哇大哭，手脚乱蹬着不停挣扎。

那群偷小孩的老鼠当中，为首有一只老耗子，全身皮毛斑秃泛白，眯着一双狡黠异常的小眼睛，不时爬到小孩身上，用它的老鼠尾巴尖挠那小孩的痒。光屁股小孩大概只有一岁左右，时而大哭大闹，时而又被鼠尾搔得呲呀而笑，想必群鼠正是用这种手段止住哭闹声，把小孩子从别人家中偷运至此。

张小辫儿看得明白，不胜惊奇，低声骂道：“这群死不绝的鼠辈，怎把你家三爷偷鸡的手艺都学去了！”

孙大麻子对张小辫儿道：“听说灵州城总丢小孩，常常闹得满城风雨，都道拍花子的手段厉害。俺还以为是街中的谣传，原来祸根却在这槐园底下的‘筷子城’里。那个不知是谁家的孩儿，被群鼠们偷进了城中哪里还能活命，咱俩得赶紧把他救出来才是。”

张小辫儿虽不知群鼠偷来小孩想做什么，但料来不是好事，以他的性子，头一件是好利，其次就是好事，平时见着个风吹草动，就立刻削尖脑袋钻了进去凑些热闹，又常自夸胆识过人，性喜任侠，凡是路见不平，锄强扶弱的勾当，就没有他张小辫儿不想掺和的。此时他激于一时意气用事，要充英雄好汉，便把到槐园里寻求大富贵的事端搁在了脑后，打算钻进城门洞里，去救那被老鼠偷拐来的小孩。

谁知筷子城的城门洞太过狭窄，张小辫身子骨虽然瘦小，却也钻不得，眼睁睁看着群鼠将小孩越带越远，很快消失在了城内，不多时连哭闹之声也全都没有了。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二人见失了先机，便想用蛮力拆掉城门楼子破墙而入。谁知那些筷子间都用鳔胶粘得牢了，虽不比砖石坚固，可只凭他们两个，手中又没有锹镐之类的利器，要拆毁推倒却也十分费力。

张小辫儿心中焦躁，猛然一拍自己脑门，心道：可真是急得糊涂了，何不翻城进去？想到这里，他急忙挑灯去照城头，只见整座筷子城都藏在地洞里，城墙与上边的岩层间果然留有一大块缝隙。

张小辫儿拽起孙大麻子，向上打个手势，当下里二人手脚并用，攀着半人多高的筷子墙翻入城中。落脚处“吱吱”几声惨叫，两人提起灯笼低头看看脚底下，原来一窝刚离娘胎的小耗子都被他们两人的鞋底子踏作了肉饼，血肉模糊烂成一团。张小辫儿赶紧抬脚把鞋子在旁边的筷子墙上蹭了几蹭，口中叫道：“莫怪莫怪，要怪也只能怪母耗子没把你们生对地方。”

孙大麻子也抡棒子在地上乱敲，把四周的老鼠都驱散赶开，二人在城中放眼打量。群鼠盘踞的筷子城里，每幢房屋楼阁中都躲着几只老鼠，满坑满谷的难以计数，低矮的房舍似是绵延无际，星星点点燃着不知多少灯台和残蜡，可深远处烛光微弱，看不清筷子城究竟有多大规模。

两人一时不知该向哪里去找那个被群鼠偷去的小孩，只好往城池深处屋宇密集的地方而行。张小辫儿发现躲在怀中的黑猫吓得全身颤抖，不免心觉古怪。群鼠偷筷子筑城已是物性反常的天下奇闻，想不到连灵州的猫儿都惧怕老鼠，这老鼠城里莫非还有什么凶险尚未显露不成？如此境界，不得不仔细提防些个，可别让三爷“吃不成羊肉惹身膻”，到头来不但没能发财暴富，反倒折了老本，把自己的小命都搭进去，想到此处，不由得放慢了脚步。

二人在两侧筷子房舍林立的狭窄街市中朝前走了几步，忽然迎面一阵阴风吹至，随风飘来一股异香，味道浓浓厚厚，与地洞里阴冷腥秽的

气息截然不同。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虽用衣服遮了口鼻，仍是挡不住香气冲入脑中，两人同时把蒙面的衣襟放下，猛用鼻子嗅了两嗅，说道：“似乎是炖肉的香气啊，可炖的什么肉这么香？牛肉还是狗肉？”

他们俩许久未曾动过正荤，连那炖牛肉究竟是什么味道都快忘掉了，腹中正是匮乏时节，闻到城中肉香扑鼻，不禁被勾得食指大动，连忙吞了吞口水，用破袖子抹去嘴角流下来的馋涎，不知不觉就举步朝着前边肉香最浓处走去。

转了两个弯子，就来到一座高大异常的筷子楼前。这座楼阁高约一丈开外，搭建在十字街心，周围的房屋都比它矮许多，楼中灯火全无。用筷子拼凑成的门窗紧紧闭着，楼门前边的街上摆着好大一口蒸锅，锅底是个下陷的灶坑，也不知那锅里装的什么，从虚掩的锅盖缝隙里，呼呼地往外冒着热气。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只用鼻子一闻，便已知道满城飘散的肉香正是来自这口锅中，心想：这是谁在炖肉？难道筷子城里除了大群老鼠，竟然还有别的人居住？锅中肉香难以抵挡，二人也顾不上多想，看四周除了老鼠就是老鼠，再没别的异状，就紧走几步来到蒸锅近前。

张小辫儿把鼻子凑在锅前，深深嗅了一嗅，眉飞色舞地赞道：“好香好香！众所周知，在灵州城里，最有名的馆子是八仙楼，可八仙楼的厨子虽然惯做南北大菜，却也未必整治得出如此一锅好肉。”说着话忍不住就伸手去揭锅盖。管它是谁家的肉，先吃个痛快再说。

孙大麻子拦住他说：“咱们都是清白汉子，岂能吃这没来路的东西？”

张小辫儿道：“咱们兄弟自然是明人不做暗事，虽然不知究竟是谁在筷子城里居住，可也不能白吃人家的……”他边说边在身上一通乱摸。在金棺村被兵火毁掉之后，他们曾在废墟和死人堆里，找了些干粮和盘缠，此时还剩下两枚老钱，就顺手掏出一枚来摆在灶旁，对孙大麻子道：“现下给过钱了，又如何说？”

孙大麻子嘴上虽然用强，但肚子里咕咕作响，口水早已流下半尺多

长，也不问一个老钱能值什么，咧着大嘴叫道：“既然如此，自是再没什么好说……”话音未落，就迫不及待地用棍子挑开锅盖，想同张小辫儿二人大快朵颐。

任凭是铁打的汉子也难忍腹中饥饿，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被锅中肉香吸引，把别的事情统统扔在了脑后，等把锅盖揭开来，拨散热腾腾的白汽看去，只往锅里瞧了这一眼，二人就险些把肚子里隔年的饭食都呕出来。原来那锅里蒸熟了光溜溜的四个肥嫩小孩，看样子都只一两岁大，全是童男童女。

正所谓“难躲的是债，怕见的是怪”，孙大麻子长这么大，仗着胆壮心直，又有一身武艺，从没真正怕过什么，这回可是真从心底里怕了，寒意透骨，从顶阳骨直凉到了脚底板，吓得他赶紧一缩手把锅盖子扔回去：“俺的娘啊，这是清蒸活人！谁敢吃？”

张小辫儿心道：“别看锅里的东西又能当菜又能当饭，可绝不是给活人吃的，多半是槐园凶宅里藏着些不得了的东西，多年来修炼成精，竟能役使群鼠到城里去偷小孩子。咱爷儿们身上纵有些奢遮的手段，恐怕也不是它的对手，趁着正主儿还没现身，再不逃命，更待何时？”对孙大麻子使个眼色，两人当下就想脚底抹油开溜，但此时再想逃出筷子城，却已经来不及了。

这正是：“飞蛾扑火谁相救，釜底穷鱼怎逃生？”欲知后事如何，且留下回分说。

第八章 活烹人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误入筷子城，发现这城中古怪颇多，在一座筷子楼前的大锅里，竟然蒸熟了四个白花花的肥嫩小孩，小衣服小鞋扔了一地，吓得二人魂魄飞扬，这才觉得锅中热腾腾的肉香格外恶心，险些将苦胆都呕了出来。

两人正要逃出城去，却听筷子楼后哐唧唧一阵锁链声响，似是有什么庞然大物蠢蠢蠕动，自远而近，来得好快。锅灶四周聚集的大群老鼠，也纷纷躲入街道两侧的房舍之中。

张小辫儿常做偷鸡摸狗的勾当，贼智向来机敏，见状不妙，立刻吹熄了手中提的灯笼，同孙大麻子两人俯身藏在一排低矮的楼阁后面。那些用各种筷子搭造的房屋高低错落，恰好遮住了他们的身形，又可以从间隙中偷眼窥视前街上的动静。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知道眼下生死攸关，容不得作耍了，虽然屏住呼吸潜伏不动，但仍止不住心脏怦怦地狂跳，同时更有几分好奇，想看看是谁躲在筷子城里吃孩子肉。

此时那城中的老鼠们，也都在探头缩脑地向外张望着。四下里一时寂然无声，随着铁链拖地的声音越来越近，就从那座筷子楼后爬出黑乎乎一团事物，附近烛光昏暗，也看不十分真切，好半天都没瞧出来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张小辫儿揉了揉眼睛再仔细去看，原来在那零零星星的残烛灯影笼罩下，出现了一个身裹鼠皮的怪人，身前身后如众星捧月似的簇拥着许多大老鼠。那人秃着头，额头上边有戒疤的痕迹，看来像是个僧人。

这僧人生得好似肉碾子一般，胖得连脖子都没了，一颗倒三角形的大秃脑袋上，只有头顶有一络头发，扎成了一个童子般的发髻儿，胡乱缠着几圈红线绳，从后脑勺看整个儿就像颗大鸭梨儿，却又像个道童，一张肥肥白白的大脸上小鼻子小眼，五官全都挤作了一堆儿，要不是在

灯底下看去还有几分人模样，活脱就是一只成了精的大白耗子。

那和尚身裹一件倒打毛的火鼠皮袄，破破烂烂不知在地洞里钻了多少年月，皮毛都已磨得又秃又平了，里面则只挂了条极肥极宽的大红肚兜，上面绣着鲜艳活泼的鸳鸯戏水。也不知这人是怎么保养的，全身肌肤光润洁白，吹弹可破，好似能滴下水来。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见是个胖大的僧人，提着的心先放下了一半，但看那僧人装束举止都格外诡异，僧不像僧，道不像道，又想到锅中的几个小孩，不免惧意又增，寻思这和尚多半是哪方妖物所化，莫非专吃人肉？灵州地面上多有“老鼠和尚吃人”的传说，未知真假，难道正是应在此间？

正诧异之际，就见那穿火鼠皮的僧人已爬到了筷子楼前，停下来趴在地上气喘吁吁。他似乎常年不见天日，身上裸露出的皮肉，白得没有半点血色。他身后像老鼠尾巴似的拖挂着几百条小孩子戴的长命锁，有铜的也有银的，稍微一动就哐啷哐啷地跟着乱响。

那人歇了好一阵子，缓缓起身，嘴里叽叽咕咕地念念有词，像是在学鼠叫般自言自语，同时用又短又粗的手指打开筷子楼的楼门。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藏在暗处偷眼张望，一看筷子楼中的事物，竟是一团珠光宝气，晃得人眼前发花，什么金锭银锭、玉石玛瑙，在那座楼中塞得满满当当。

这时恰有一群老鼠搬运银子过来。张小辫儿曾亲眼见过老鼠偷鸡蛋的情形：一只老鼠仰面倒地，用四个爪子把鸡蛋抱在怀中，别的老鼠衔住它的尾巴拖拽，如此一来，便可把鸡蛋运回鼠穴。此刻看在眼里，原来筷子城里的大群老鼠，正是用这法子偷运金银，将一锭锭大银送至楼下，都由那僧人拾起来纳入筷子楼里。

张小辫儿见财起意，便觉口干舌燥，看得心里动火，眼珠子发蓝，心想那林中老鬼果然没骗三爷，槐园里真有好一桩奢遮的富贵，只是如何才能取到手中？眼见现下时机未到，只得先行忍耐，继续躲在房舍后面静观其变。

那地洞里的僧人似乎能驱役老鼠，筷子城中的大小老鼠，无不听他指挥，一趟趟地往返奔走，不断运来银子和竹筷。那人每捡起一块银子，便在脸上反复摩擦，叽叽地偷笑一阵，然后才恋恋不舍地放进筷子楼里。那张怪脸上的神态极是贪婪可憎。

不久搬完了银子，重新关上楼门，又全神贯注地拿筷子堆砌楼阁。那人大概不会行走，只能和不会走路的孩子一样手足着地。过了好一阵子，他用手揉了揉肚子，似乎觉得有些饿了，便爬到蒸锅前，用鼻子猛嗅肉香，脸上喜动颜色，嘴边垂下一串馋涎。

那人揭开锅盖，从中拽出一个蒸熟的小孩，倒拎在手里看了看，随即扯胳膊拽大腿，把骨肉都扔在地上。四周的老鼠们纷纷从房舍中钻出来，扑过去争相夺食，那人咯咯怪笑了两声，把手中剩下的小孩脑壳捧住吸吮汁水。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看得又是惊恐又是恶心，只好闭了眼不再去窥探，可那吸溜的嘍脑浆子声，以及群鼠噉噉喳喳啃咬人肉的响动，仍是不住地钻进二人耳朵里来。

张小辫儿只好用手去堵自己的耳朵，不料他躲得时间太久，又是连大气也不敢出一口，腿脚血脉不畅，四肢多已麻木了，一抬手便使身体失去了重心，竟向前扑倒在地。他怀中藏的那只黑猫，本是吓得蜷成一团，这时正好被他压了一下，吃不住疼，立刻发出“喵呜”一声惨叫。

正在分吃死孩子的群鼠忽然听到猫叫，都是一怔，无数双鼠目齐刷刷盯了过来。那身裹火鼠皮袄不僧不道的怪人儿，也缓缓抬起头来，脸上神色木然，嘴角边挂着肉汁，两只小眼睛不住向四周打量。

张小辫儿暗暗叫苦：“乖乖不得了，这回泄露了踪迹，多半也得被抓到锅里活活清蒸了。老天爷不开眼，怎地偏让张三爷如此命蹇？”

孙大麻子见被破了行藏，仗着血勇之气，还欲做困兽之斗，握起手中棍棒想要上前放对，谁知那身穿火鼠袄的僧人，在喉咙里发出咕咕咯咯一阵轻响，筷子城里的无数巨鼠倾巢而出，同时涌向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的藏身之处，围了个水泄不通。

常言道得好，“好汉难敌四手，好虎架不住群狼，耗子多了啃死猫”，那密密麻麻成群结队的大量老鼠环攻过来，岂是孙大麻子能招架得住的？

那妖僧见有生人进了筷子城，显得怒不可遏，不待群鼠围拢，便噌地一下当先蹿到近前。他那一身的肥肉足有二百多斤，压得房倒屋塌。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就觉腥风扑面，气为之窒，还来不及挣扎反抗，便已被掳倒在地。

张小辫儿自知命在顷刻，便将怀中的黑猫揪住，想投出去来个声东击西，以便趁机脱身。可那黑猫早吓坏了，缩在他怀里不肯出来。

张小辫儿没抓到猫尾巴，情急之下，两手各揪住一只猫耳朵，硬生生将黑猫拽起挡在身前。揪猫耳朵本是古代相猫术的一种手法，据说判断一只猫的筋骨如何，可以揪住两只猫耳把其拎在半空，如是善能捕鼠的佳猫，它耳朵吃疼，就会缩起四个猫爪，猫尾巴卷上头顶，全身团成一个毛球，以此来减轻耳部的疼痛；反之如是懒猫，一旦被人揪住耳朵提起，则只能四爪乱蹬，龇牙咧嘴地惨叫，像这种猫就追不上老鼠。

讲到这插一句，有道是“说三国离不开诸葛亮，讲赵云离不开长坂坡”，咱们这回话本的名目是《金棺陵兽》，《金棺陵兽》必然离不开自古便有的相纵“灵兽”之术。此乃咱们这部书的“书胆”，可这都是后话，暂且按下不表。

先说张小辫儿慌乱之中揪住黑猫的两只耳朵，将它拎到半空。那黑猫是家养之猫，比猫儿巷里的野猫更为懒散，借着猫仙爷的荫福，一直在灵州城里活得无忧无虑。虽有一身月影乌瞳金丝猫的上佳筋骨，却从未捉过老鼠偷过金银，平日只是上树登檐，以追捕鸟雀为戏，饿了就溜进厨房偷鱼偷馒头，此时一双耳朵受疼，便想学它老祖宗那套缩爪卷尾的法子，却奈何争气不来，猫尾巴刚卷到一半已到极限，四只猫爪更是只能在身前乱蹬乱挠。

恰好那僧人爬到张小辫儿跟前，冷不防凭空冒出一只黑猫来，正与他脸贴着脸，人眼、猫眼四目相对，猫爪子全都挠在他的脸上，立刻抓得鲜血淋漓。那僧人本就容貌丑陋，满脸是血更是显得狰狞无比。他是

吃惊不小，那黑猫更是害怕。灵州所产之猫，平时好端端的也就罢了，可它们一旦心觉恐怖，惧怕到了极点，双眼便会迅速充血变红，在月影乌瞳金丝猫那“喵呜”的惨叫声中，一双猫眼儿顿时变得血红血红，直如暗夜中的两盏红灯一般。

不到生死存亡地，哪得猫眼显奇踪？只因那怪僧被黑猫这双血眼一看，才使得“马上摔死英雄汉，河里淹死会水人”。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九章 银锭祸

且说那只名贵异常的月影乌瞳金丝猫惊骇至极，被张小辫儿揪着猫耳朵拎在半空，恰好与那怪僧脸贴着脸，四目相对之际，两只猫眼儿充起血来，周身毛发森森俱竖，犹如被厉鬼所凭，与平日里判若两猫。

那能够驱役群鼠的怪僧，突然被一对充血的猫眼逼视，也自受惊不小，他猝不及防之下，猛然尖叫一声，仰面向后就倒。

也该是猫鼠物性相克，加上此人天生惧怕黑猫，只见那怪僧倒在地上口吐白沫，短小粗壮的四肢不住抽搐，竟似发了羊癫一般，胸肺间的一口气息再也转不回来。

孙大麻子趁机从地上翻身跃起，抡起手中棍棒迎头砸落。他是虎力熊心之辈，一条棒子使得发了，卷得劲风呼啸，照着怪僧头顶砸个正着，直打得血肉横飞，将其当场毙在了棍下。

筷子城中的大群老鼠失了主子，顿时犹如大梦初醒，不待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动手，便已争先恐后地逃出城去，四下里鼠洞甚多，眨眼间就已逃了个干干净净。

张小辫儿惊魂初定，忙把黑猫抱在怀里，对孙大麻子说道：“此番真是造化了，全仗猫仙爷爷显灵保佑；也幸亏三爷急中生智，拿黑猫破了妖僧的邪术；又有麻子兄一身英雄的手段、豪杰的见识相助，才得以将这老鼠和尚了账。”

孙大麻子抹了抹脸上迸溅的血水，对张小辫儿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上头有满天神佛，当中有官道王法，底下还有阎罗鬼判，怎能全都是睁眼睛？这老鼠和尚偷拐人家小孩来吃，实是天理难容，却原来不经打，俺只一棍子便结果了这厮的狗命，实在是太过便宜此贼了，就应该活捉了解送到衙门里发落，一场碎剐是免不了他的。”

张小辫儿道：“这厮死在此地，总算是报应不爽了。咱们兄弟则是大

难不死，必有后福，如今筷子城中所藏的金银财宝，多已是咱们的囊中之物了。三爷从金棺坟遇鬼时起，千难万难，受了多少挫折，吃了多少惊吓，最后总算是得了正果，从今往后的日子苦尽甘来，就只剩吃香喝辣、穿金戴银的受用了……”说到得意处，不禁忘乎所以，却不知世间之事，向来反复无常，命里得来非分内，终有一日要偿还。

二人想起这怪僧刚才吃清蒸活人的恶心情状，兀自有些恨意难消，又在那老鼠和尚的尸身上踢了几脚，随后摩拳擦掌来到筷子楼前。那楼中银积如山，端的是动人眼目。两个人四只手，如何搬得过来这许多银子，稍一商量，张小辫儿脑瓜一转，便想了个歪点子出来：估计这会子天快亮了，不如暂且回去，向铁掌柜交还了槐园的钥匙，同他扯个谎，说这凶宅里实是闹鬼闹得厉害，根本没敢进去过夜，然后等到晚上，推了驴车到后园门口，翻墙进来搬运银子。这条街根本没人居住，如此行事方是神不知鬼不觉的稳妥之策。

两人一拍即合，当即先裹了沉甸甸的一包银子带在身上，钻地洞从原路返回，又把槐园里的暗道口遮盖了。等都忙活完了，天上已经露出了鱼肚白，到了猫仙祠找到小凤，三人给猫仙爷重新叩了几个响头，就在巷口等候打更寻夜的老军铁忠。

小凤独自在破庙里提心吊胆地躲了半夜，又听二人添油加醋地说起槐园中老鼠筑城，偷小孩煮来分食的种种诡异之事，不免更是心惊肉跳。三人都猜测不出那个能驱使群鼠偷银的怪僧究竟是什么来历。

按张小辫儿以前的性子，肯定会心存好奇，忍不住要搅些事端出来，但此一时彼一时，只道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因为现在张三爷的身价不同了，有钱人的命最是金贵，岂能再去涉险闯祸？如今那桩一等一的大富贵已然到手，此时该做的，只是想办法把大批银子带出城去远走高飞才是正理，再不肯旁生枝节。

三人在巷口嘀咕了许久，先商量今夜如何来运银子，又商量钱到手了如何花用，直商量到张小辫儿愿和孙大麻子要将这桩财富二八分账。因为张小辫儿在金棺坟幸遇林中老鬼，得了仙家的指点，才知灵州城槐园里埋着银钱。按理说这桩富贵都是张小辫一人的命中横财，可张小辫自称仗义，也承孙大麻子出力不小，便分给他两成。

孙大麻子感激不尽，对张小辫儿千恩万谢：“生在这天灾人祸不断的乱世中，每天能有口饱饭吃就心满意足了。承蒙贤弟不弃，周全了俺孙大麻子一场，今后愿意给张家牵马坠镫，贤弟但有哪厢使用，俺是全凭差遣，水火不辞。”

张小辫儿就爱听别人讲他义气，但对小凤却始终心有不满，一文钱也不想分给这拖后腿的乡下丫头。不过念在都是乡里乡亲，就让她今后给张三爷当个听使唤的下人，苦活累活都交给小凤来做，一天早晚两顿饭。逢年过节的时候，要是赶上三爷心气儿顺了，备不住一高兴还打赏她两件小花褂子穿。

小凤被他气得大哭了一场，越想越是委屈，这真是“得意的狐狸强似虎，败翎的凤凰不如鸡”，以前在金棺村里，谁将这偷鸡摸狗的张三小贼看在眼里。他一个没父没母的野孩子，还不是想打就打，想骂就骂，谁知今日此人摇身一变成了财主，连孙大麻子都成了他的狗腿子，自己却是家破人亡无依无靠，将来只得忍气吞声地伺候张三爷了。

张小辫儿此前被王寡妇这对贼母女欺负得很，如今才算出了这口恶气，正要让小凤给自己捶背捏腿，却忽然担心起来：“不好了，看天上日头出得比山高，为何打更的铁忠还不来拿钥匙？那老儿莫不是当作咱们已经死了？”

张小辫儿三人左等右等，就是不见铁忠老汉来取槐园的钥匙，只好亲自到松鹤堂药铺去还钥匙。谁知到了药铺前，发现店门上着板，都快晌午了也没开业，向店中伙计一打听，才知道早上起来就不见了铁掌柜的人影，铁家的老仆铁忠也一直没回来，松鹤堂药铺里乱作了一团，正忙着四处找人，店里的生意只好停了。

店里的伙计和扎柜们议论纷纷，都说铁掌柜一向习惯在家守财，入夜后足不出户，现下生不见人，死不见尸，好生蹊跷，便有人主张去衙门报官。也有人认为可能铁掌柜夜里去寻哪个小相好的，宿醉未归，用不着大惊小怪，为此事报官不妥，众人人多嘴杂，乱糟糟的不得要领。

张小辫儿心中隐隐觉得不妙，铁公鸡好好在家待着，怎地就突然无影无踪下落不明了？许不是与他收了瓮冢山的僵尸美人有关？但此事隐

情极深，张小辫儿根本不清楚铁公鸡要美人孟意欲何为，他便是猜破了脑袋也想不出究竟，只好不去理会，打算入夜后就去槐园搬运银子。

三人计议已定，就到街上沽衣铺里买了几套新衣服，又到熟食铺里称了十几斤酱肉，回到猫仙祠，把身上肮脏不堪的破衣烂衫换了，将面饼卷肉吃了个饱，剩下的酱肉都分给庙里的野猫们吃了，随即躲在神龛后边，倒头便睡。

本想睡到晚上动手，可身上有钱了烧得难受，翻来覆去如睡针毡，只觉这天过得异样漫长，太阳迟迟不肯落山，张小辫儿恨不得学做古时后羿，张弓搭箭，一箭将那天上的太阳射将下来，最后实在耐不住性子了，便对孙大麻子他们说：“闲日难熬，反正咱们现在有的是银子，与其在庙里枯坐，不如让三爷带你们去八仙楼吃回大菜，吃饱喝足了，晚上好做活。”

孙大麻子和小凤连声称好，他们早就听过灵州八仙楼的名头，方圆几百里之内，谁不知那是城里最大最奢遮的酒楼。灵州是处千古繁华的名城，八仙楼也是几百年的老招牌、老字号了，去那儿吃酒用饭的，多是达官贵人和南来北往的富商巨贾，他们乡下穷人哪里有福消受？连做梦都梦不到八仙楼里有些什么山珍海味。

三个人动了馋虫，也都顺便想去开开眼界，自然说走就走，于是带着黑猫，一路打听着前往八仙楼。那八仙楼位于城南最繁华的一条大街上，这条街的两边酒肆茶舍林立，灵州经商贩货之流最多，尽是一些富室大户，虽然城外打着仗，此地依然是笙歌处处、热闹非凡。

张小辫儿耳朵尖，路上听到茶馆里有说书的声音，脚底下就挪不动了，看看天色尚早，去八仙楼吃饭还不是时候，就带着孙大麻子和小凤进了茶馆，点了上好的茶水点心，学着有钱人的模样，坐下喝茶听书。

馆中说书的先生正讲着《水浒传》。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最喜欢听这套书，尤其是喜欢听打虎好汉武二郎的事迹，要是拿现在的话说，这两人都是武松和燕青等好汉的“超级铁杆粉丝”。他们听到张都监陷害武松，英雄落难这一段，就气得咬牙切齿，拍桌子、砸板凳；等听到武松大闹飞云浦、血溅鸳鸯楼，把仇人满门良贱杀得一个不剩，又同时抚掌

称快，没口子地大声喝彩。

等听够了书，也快到饭口的时辰了，三人就直奔八仙楼，还没到门口，就已闻到楼中一阵阵酒肉混合的香气直往鼻子里钻。三人谁也没进过这么气派的酒楼，但囊中有钱，胆气就壮，迈步进去，立刻就有跑堂的伙计过来招呼。

那伙计专与客人打交道，看一个大麻脸和一个乡下丫头低着头四处乱看，好像眼睛都不够用了，而另一个小厮则是满脸泼皮无赖相，就知道多半是没见过世面的穷鬼，但又看三人虽是蓬头垢面，身上衣服却也整齐光鲜，不太像是要饭的乞丐，心想这时生意正好客人众多，犯不上连打带骂地将他们赶出去，吃过饭若是没钱结账，剥了他们身上这几件衣服也抵得过了。

于是那伙计招呼张小辫儿等人落了座，他是店大欺客，半没好气地问三位客官想吃些什么，又说咱这八仙楼可不卖阳春面的。

孙大麻子和小凤没进过大饭庄，他们自惭形秽，只顾四处打量，被跑堂的伙计问起，也不知该吃什么。只有张小辫儿是财大气粗，拍案骂道：“你奶奶的，敢欺三爷囊中无钱是怎么着？三爷要吃清汤寡水的阳春素面岂能上你这店里来？”说着拍出两锭大银子，大咧咧地说：“今天三爷做东，请两个朋友吃饭，你个没带眼的力巴子，还不快给三爷报报你家店里都有什么拿手好菜。”

大凡做惯了迎来送往的店伙，多是见钱眼开的势利之徒。那伙计听张小辫儿开口就骂，正想动怒，却又见了银子，满腔火气顿消，立刻换了一副嘴脸，眯着眉眼赔笑道：“是是，您老教训的是，小子确是有眼无珠，还请贵客多多海涵。咱这八仙楼里，请的都是各地名厨，专做诸路南北大菜，号称千古名城第一楼。甭管是天上飞的、地上跑的、山里长的、水里游的，想吃什么有什么，那真是应有尽有，且听小子给三位报上菜名。”

自古道是“开店的不怕大肚子汉”，既然吃饭的有银子，那开店的绝没替他省钱的道理，只见跑堂的伙计忙前忙后斟茶倒水，然后站在旁边唱起一路路菜牌。

张小辫儿等人多没听过，也不知那些南北大菜都是什么，等把那伙计耍弄够了，最后才告诉他三爷吃饭从不问价钱，只管将八仙楼里拿手的好菜，掂配着上来十几道就是。不多时那跑堂的就将酒菜流水般传送上来，七大碟子八大碗，把桌上摆得满满当当，灵州八仙楼的菜肴名不虚传，果然是色、香、味俱全。

张小辫儿三人撸胳膊挽袖子，举箸运气，正待放开手脚一通大吃海喝，但还没来得及动筷子，就忽听得八仙楼外一声呐喊，暴雷似闯入几十名公差。这伙人行似虎、动如狼，进到酒楼中踢翻了几张桌案，更是不由分说，如鹰拿雀一般，将张小辫儿、孙大麻子、小凤三人按倒在地，抖出绳索来，捆成了四马倒全蹄。

张小辫儿大惊失色，忙叫道：“上下牌爷们高抬贵手，小人是进城来贩虾蟆的，并非粤寇的细作，可是拿错人了？”孙大麻子也叫道：“天大的冤枉！我等俱是良民！”

其中一个做公的捕快闻言大怒，抡起手来，左右开弓，各抽了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十几个耳光，打得二人天旋地转，眼冒金星，口鼻中都流下血来，牙齿也掉了几枚。

孙大麻子还想叫冤，却见那伙公人中为首的一位牌头点手喝骂道：“你们这三个杀剐不尽的贼人还敢多言？趁早闭了嘴，老老实实地跟爷爷们回去见官，还可少受些皮肉之苦。一场天字号的官司，够你们打得过了。”

这正是：“人心似铁非是铁，官法如炉真如炉。”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十章 金刚禅

上回说到张小辫儿三人在八仙楼中要酒要菜，正得意间，却闯进来一群如狼似虎的公差，不由分说，就将他们拿翻在地。一旁的那只黑猫见机不好，嘴里叼住桌上一条糖醋鲤鱼，一阵风也似的逃出门外，遁入了街巷深处。

众公差自不理睬那偷鱼的猫，当场搜出白花花一包银子，公差里为首的牌头骂道：“天杀的贼徒，此乃朝廷押在藩库的银锭，如今人赃并获，还有何话说？”当即便命手下人等，将张小辫儿、孙大麻子和小凤三人绳捆索绑，押回去打入牢中，听候官家发落。

张小辫儿本以为林中老鬼指点给自己的一场富贵，乃是桩无主之财，从来没去琢磨筷子城中的大批银两究竟是什么来历。他这辈子，连散碎银子也没经过手，又不识得铸在藩库银锭上的花押，哪料到会惹上这么一场弥天大祸？直到被做公的牌头一语点破，才如大梦初醒，追悔莫及，自道这次实是引火烧身万劫不复了，真好似“分开八片顶阳骨，倾下半桶雪水来”，万念俱灰之余，还不忘在心中骂遍了林中老鬼的祖宗八代。

列位看官听说，原来灵州城地处水陆要冲，又是南北商贾钱货往来集散之地，从清初便设有藩库，江南两省的税银钱粮，全都押在这座库中，到得限数再一并送往京城。灵州藩库所在的街巷，名为银房街，居住的多是银匠。

原来税银收缴上来时，多是以毫、厘、钱、两为计的散银，等取到了藩库中，还要再行熔铸聚合。由于江南富庶，钱多粮广，收取上来的各项税赋，乃是朝廷的命脉所在，故此防卫格外森严，库中墙壁都是内外双层，造得坚厚异常，称作“虎墙”，并且铜门铁户、数重关锁，派有专门的库兵看管把守。

自太平军从粤西桂东两地起事，席卷北上，所到之处势如破竹，灵州城以南的各处重镇，尽数被粤寇陷落。几路兵马对灵州形成了合围包

夹之势，藩库里押存的大批税银还没来得及及运走，也同当地军民一并被粤寇困在城里。

灵州城是古来兵家必争之地，壕深墙高，固若金汤，而且城中商贾众多，他们不惜血本，出钱出粮帮着朝廷募集团勇；城里又有许多洋枪洋炮，火器不仅数量多，而且非常先进精良，所以太平军接连打了数次，却始终未能得手。但太平军的首领们，也知道灵州城中设有藩库，库中积银无算，虽是前几阵折损了不少人马，仍是欲得之而后快，随时都会再次卷土重来。

灵州藩库里的银子太多，难免动人眼目，不仅是大股的粤寇意欲相夺，更有许多飞贼大盗，也想趁着战乱从中捞上一票，这些人或是三五成群，或是独来独往，踪迹飘忽不定，最是难以防范。官府为了保住库银，派兵日夜巡逻防卫，银房街里的明哨暗岗下了无数。乱世要用重典，一旦抓着了意图盗银的贼人，立刻凌迟枭首，杀一儆百，决不宽容。

可纵然是如此看护，最近这库中银子仍是不断失窃，奇的是虎墙高耸，铁锁俨然，并不知是哪路贼人，又是使的什么手段神通，竟能在重兵把守之下，把白花花的银子偷出藩库，还不留一丝一毫的痕迹线索。

库银失窃非同小可，官府红了眼睛，凡是出城的，一律严加盘查，防止贼人运赃出城，并且下了死限，命捕盗衙门里的一众差役，在限期内缉拿贼人，追缴赃物，否则便用全家老小抵罪。自古从来都说“官匪是一家”，寻捕官与城中的贼偷强盗向来多有勾结，公家擅能养贼，所以耳目最广，凡是地面上有什么风吹草动，就没有他们打探不出来的。而且做公的眼睛最毒，让他们找寻为奸做贼之辈，便如同是仙鹤寻蛇穴，远远地占其风、望其气就能查知。

谁知多方打探下去，这桩天字一号的大案，竟没留下任何蛛丝马迹，只得胡乱抓了些草贼充数，虽是逼着屈打成招了，却仍在不断丢失库银，如何交得了差？

众差人正急得没办法，捕盗衙门中的牌头忽然得着了一些风声，说是在沽衣铺里，有人用大锭银子买衣服，那银块底部正铸有灵州藩库的

记印，线火子看得明白，再也不会差的。牌头当即撒出眼线，命手下在街上秘密寻访跟踪，最后在八仙楼里，将全伙贼人一举擒获。

灵州本来是个直隶州，但是因为附近城镇都被粤寇攻陷，本省几位大员的脑袋多已搬了家，加之战时平乱所需，所以各道各司，乃至提督衙门和巡抚衙门这些全省的中枢机关，也都临时设在城中，现在的灵州城是督抚同城，并由治地内幸存下来的一众官吏们，协助巡抚马天锡，就地筹备钱粮，募集团勇守城。藩库失窃之事早就惊动了朝廷，巡抚马大人闻听拿到了飞贼，不敢稍有怠慢，当即传令连夜升堂，要亲自会同有司审问案情。

就见堂上灯火通明，诸般刑具陈列，衙鼓咚咚作响，差吏肃排两边，真是“胜似生死阎王殿，不输吓魂东岳台”。张小辫儿等三人跪在地上，看了这般阵势，早已惊得面如土色，体如筛糠了，这正是“有翅膀的，你腾空飞上天，有爪子的，你刨地钻进洞。既无飞天遁地术，休惹官司到公堂”。

张小辫儿心知这回的事闹大了，事到如今只好竭力澄清，他惯会见风使舵顺口扯谎，也不等马大人动问，忙呼道：“不劳烦大刑伺候，爷爷青天神鉴，小人们不打自招。”

那马大人城府极深，为人阴狠果断，素来以折狱问案出名，知道凡是重大之狱，都需要三推六问，详细审辨。他见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两人的形貌，便知是市井间游侠惹闲的顽赖泼皮，想那库银被窃，捕盗衙门多日里遍查无果，竟没一丝踪迹，如此手段，必不是等闲小可之贼能为。而堂下所跪的这三个人，看年纪都不过十六七岁，其中还有一个姑娘，只凭他们几个小角色，怎做得下如此遮天大案？但库银又确实是从他们身上搜出，看来其中必有曲折，须是察言观色、明辨秋毫，问他们一个水落石出。当下一拍惊堂木，在灯下详细推问起来。

张小辫儿好不乖觉，问一答十，满脸无辜地把来龙去脉说了一遍，衙门里的规矩他是知道的，要先说姓名出身，可张小辫儿、孙大麻子三人都是乡下的光棍没头鬼，又有什么大号呢？那小凤随她娘王寡妇的姓氏，就唤作王小凤；孙大麻子是家中老大，自小就满脸麻子，所以得了这么个诨号，从来没有大名。

张小辫儿祖籍并非是在金棺村，而是有些来历的世家，祖上曾做过京官，后来败了家流落至此。他是自幼就识得礼法，名字本是有的，只是那时年纪尚小，多已记不得了，现在细细回想，好像是叫作张什么贤，贤是圣贤书的贤，却不是管闲事的闲，中间那个字记不清了。后来流落江南，也不知是从哪儿论的，在金棺村里被排作了“官老三”，叔叔大爷们见了就是“小三”，同辈之间称兄道弟的，无不以“三哥、三弟”来称呼他。

张小辫儿先把自己说得守法重道、知书识礼，并称将来还打算寒窗苦读，考取一场功名，图个光宗耀祖，也好为朝廷出力，为非作歹、偷鸡摸狗之事是从不肯做的。可怎奈刀兵无眼，战火无情，使得金棺村毁于一旦，这才不得不和孙大麻子、小凤二人背井离乡，平时只好在山里捉些虾蟆，进城换些柴米度日。

只因最近鼠患猖獗，恰好前些天在山里挖到了一些稀罕的药材，就拿到灵州松鹤堂换了只擅能捕鼠的黑猫，想带它回去看家镇鼠。但当时天色已晚，城门已经关了，又担心露宿街头被巡城的团勇当成细作，便向铁公鸡铁掌柜借了他家的槐园空宅过夜。

马大人听到这点了点头道：“嗯……槐园曾是娄氏老宅，早已空废多时了，据说宅中闹鬼，是个不干净的去处。”

张小辫儿道：“大人真是体察民情、爱民如子的好官，连这等小事也了如指掌，那座槐园中果然是闹鬼闹得厉害。”随后将他们在槐园中，如何如何遇到老鼠偷运小孩，如何如何在地窖里发现筷子城，如何如何看见一个怪僧拿锅子活活煮了小孩来吃，他又是如何如何用黑猫吓得那怪僧抽了羊癫，才得以为民除害的经过说了一遍。

最后才说在筷子楼里找到大笔银子，并不知道是官府之物，自己这三个人只不过是想得点儿小便宜，就随手拿了几块来花用，至于在金棺坟遇着林中老鬼，以及在瓮冢山里挖出僵尸的事情，则是只字未提。

马大人又分别审问另外两人，孙大麻子和小凤对整件事情并不完全知情，说起来前后多不囫囵，但大体也如张小辫儿所言。

马大人听到此处不禁暗暗吃惊，饶是他胸中渊博，遍通刑狱，也没料到库银一案竟然牵扯出这等异事。灵州城近年来常常有小孩丢失，始终没能破案，眼下粤寇大兵围城，官府哪还顾得上去抓拍花的拐子，想不到却与库银失窃有关，连忙派人到槐园之中搜查，并到松鹤堂拘来铁公鸡对证。

松鹤堂药铺的铁掌柜下落不明，至今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哪里带得到堂上？只把店中的伙计、账房等人拿来盘问，果然都与张小辫儿交代的毫无出入。然而一众做公的差役捕快赶到槐园，从地窖下去找到筷子城，发现失窃的库银果然都在其中，更有许多民间的金饰、珠玉等物，而且那和尚头上中了一棍，却只是昏死过去，并没有断气，当即被拿到堂上。

马大人深知案情重大，不敢怠慢，会同了驻防灵州的旗人官员，继续挑灯夜审。那和尚过了一道热堂，却抵死不认，他也知道自己犯下的罪过非同一般，认下了就得受一场碎剐凌迟的极刑，还不如在堂上熬刑而死，倒还来得痛快些。

马大人先命人打了老鼠和尚二十大板，见其冥顽不化，只称自己是云游化缘的和尚，便逼问道：“好个贼子，果然是不秃不毒，不毒不秃，想来杀人放火的勾当，正是你这等野僧的手段。现今刀兵四起，民不聊生，哪里有余粮斋僧，况且出家人吃斋念佛，以清贫淡薄为本，怎养得出你这一身肥厚的膏脂？必是吃人肉吃出来的，此等奸狞的恶贼，还敢在本官面前花言巧语？如此大罪，以为搪塞得过吗？”那老鼠和尚兀自浑辩道：“善哉善哉，只因我佛慈悲，贫僧是越饿越肥。”马大人知道此贼是想熬刑，心想：“本官倒要看看你是不是铜铸铁打的罗汉。”便喝令左右施以酷刑，却不可坏了老鼠和尚的性命。

官府中的刑吏是干什么吃的，自有对付这等恶贼的手段，也不对他用水火酷刑，只把他周身上下剥个精光，拿块污糟的黑布蒙住双眼，提在柱子上倒吊起来，再用滚热的蜡烛油慢慢滴他脚心，此法有个名目，唤作“步步生莲”。脚心穴道密集，是人体敏锐异常的所在，三五滴蜡油下去，足底尽是一片片紫泡，嘶喊出来的惨叫已全然不是人声，任你是金刚罗汉也熬受不得。

那和尚果然吃不住此刑，不得不招出口供。原来世上有一伙妖邪之徒，专会切割死人器官，合以五行药石，烧成丹头服食，称此法为金刚禅，练到高深处，须食胎男童子一百六，可成大道，这和尚就是此辈中人。

由于这伙人行事诡异，手段神秘，而且总带着各种生灵畜养在身边驱役，大到猪马牛羊，小到蝼蚁昆虫，无所不有。民间的百姓们不知其详，往往越传越邪，都说这是“造畜”，就是指有人会妖术，能用药把人变成牲畜，借此拐卖人口牟取暴利。其实练金刚禅的人，主要是把死人肉烧炼药饵，喂给百兽生灵吞吃，那些个虫兽吃上瘾了，就会受制药者的驱使奴役。

以往的太平之日，守文的时节，找不到太多无主的死尸，所以就偷坟掘墓，挖出新入土的死人割肉剔骨，才能练此邪法。如今有粤寇作乱，各地盗贼纷起，战事过后，到处都是无主尸骸暴于荒野，所以这门都快灭绝了的邪术，竟又得以死灰复燃。

这和尚俗家姓潘，人称“潘和尚”。他生来愚蠢，不识一字，不知为什么，身上竟有种筑楼搭塔的怪癖，出家后杀师烧庙，现今是个无主的野僧，以前就常做些个拐卖小孩的勾当，长得形同肥大的白鼠，故此又被呼为老鼠和尚。他常常学那两三岁孩童的举动装疯卖傻，一直就在灵州等地作案，后来习起了金刚禅，学会了控鼠的手段，就躲在槐园这座空宅里闭关修炼。他役使大群老鼠，从藩库里往外偷运银子，官兵们做梦也想不到，银子竟然都从老鼠洞里出去了。

老鼠和尚丝毫不将官府放在眼里，虽被拿到公堂之上受了大刑，仍然神态狂傲。说自己虽然失手被拿，不过是一时大意，着了别人的诡计，大不了就是一死，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可城里城外还有许多同伙，捕盗衙门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也不可能对付得了那些造畜仙法，藩库里的银子早晚还得被偷走拿去孝敬祖师爷。

马大人勃然大怒，他同旗人图海提督商议道：“普天下最可恶的便是习练邪术的妖人，自古剑侠专诛其人。史书上说早从五代年间便已绝迹了，其实在我朝至今仍有余孽未除，以提督大人之意，该当如何处置这厮？”

图海提督虽是统辖军务的高官，但除了官场上钩心斗角的本事，并没有什么真正的才能，实是个昏庸无能之辈。他连夜听审，困乏已极，正自打着瞌睡，被马大人一问，连忙打了个哈欠，吸了吸鼻烟提神，又欠起半个屁股向北拱手抱拳说道：“咱们大清国隆福齐天，当今的皇上更是英明神武，岂容世上有这等小丑施恶行凶？既然拿住了，还多问什么，趁早按律处决了就是，到时候咱去看他一场大出红差，也好取些乐子。”

巡抚马大人立刻迎合道：“本官也正有此意，这老鼠和尚虽只是一介跳梁小丑，不足以惊动圣听，但作下的案子却着实不小，法理难容。而且其身怀妖术，还有善于造畜的同党未能收捕，倘若打入死牢里时日久了，恐其施展手段，挣开禁锢翻狱逃脱，又或绝食自尽逃避极刑大律，不如来个快刀斩乱麻，就在三日内押付市曹，当众千剐万碎、挫骨扬灰，以宣我朝法度。”

灵州城槐园奇案暂且告一段落，常言道“不计今朝祸福，哪知他日吉凶”，尚不知张小辫儿等人被官府如何发落；更不知林中老鬼为何指点他们做这一番奇异之事，其中究竟有何惊人的图谋？

有分教：“乱世不肯存公道，天降劫难动灾殃。”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第三卷《灵州城》分说。

第三卷 灵州城

第一章 神偷盗魁

话说那巡抚马大人，为官的心机最深，胸怀韬略，腹有良谋，而且眼光不凡，高瞻远瞩，做起事来当机立断。他唯恐夜长梦多，详加推审之后，便决定尽快处决了老鼠和尚，当即命手下将此贼挑断手筋脚筋，拿铁锁穿了琵琶骨，戴上重枷打在死囚牢里，由牢禁狱卒们好吃好喝地喂养着，并且严密封锁消息，等到三天后押赴市曹碎剐凌迟。

然后马大人又把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带入后堂，先让人给他们松了绑缚，用过压惊的酒饭，再次当面细细盘问。原来这马大人善于识人，深知天底下寸有所长，尺有所短，各有各的用途，即使是在鸡鸣狗盗之徒中，也往往都有可堪大用的奇才。

马大人在得知张小辫儿懂得相猫古术之时，便猛然想起一件事来，灵州自古就有拜猫仙的风俗，但很多人说不出猫仙爷的来历，纵有知道的，所传也多为道听途说，未必全然属实。他家祖辈未发迹时，曾在前朝做过响马，多与天下盗贼相通，所以知道此事的根由。

其实当年的猫仙爷，并非是什么神仙道士，此人只不过是一位能够飞檐走壁的神偷。那神偷是灵州世家出身，常把一只四耳花猫带在身边，专门偷窃为富不仁之辈，把所获之物救济贫苦穷困，其手段高明至极，多不是常人所能想象出的神异妙术，往来绝无踪迹，连捕盗的军官也拿他无可奈何。

这神偷本家姓谭，平时在街上只充做走街串巷卖野药的破衣道士，所以人称谭道人。他自幼懂得相猫之术，到各处偷金窃银，全凭身边的四耳花猫。此猫机灵非凡，擅能攀壁过墙。古时候的大户富室，无不院深墙高，除了看家护院的家丁，还会养着恶犬，一旦听得些许人声动静，就会狂吠扑咬，可这都奈何不得谭道人。

谭道人行窃并非独来独往，他的同伙向来不少，是灵州群贼的首领。群贼多是在夜间出没，穿着夜行衣，鞋底里垫着草灰，走路绝无声响，脸上还蒙了面，嘴里衔枚，免得出声说话。

如此潜行至作案的大宅之外，先自伏在墙根里悄然不动，由谭道人抓住四耳花猫的后颈，对准了墙头用力抛出。那贼猫轻盈矫捷无比，一撞上墙壁，就能伸出猫爪，无声无息地悬挂于壁上，随后借着力，曲身弓背，一跃蹿过高墙。

那四耳花猫进到院子里，就会先将护宅的恶犬骗到一边，诳它吃了迷魂药。药翻了恶狗之后，花猫便会潜到后门，用猫爪子拨去门闩，放外边的群贼进来行窃。谭道人就凭着此法做下了许多大案，无往不利。

但也有失手的时候，有一次谭道人与洞庭湖的盗贼魁首喝酒，两人喝多了打起赌来。那盗魁说谭公神术是人所共知，天下谁不佩服，盗取世上宝物只如探囊一般。可你本事再大，有一样东西却未必偷得到手。据说在宫中大内，有藩国进贡来的一枚夜光宝珠，大如龙眼，精气灿然，夜里灭了灯烛，此珠可以光照百步开外，乃是皇家至爱的宝物，向来由太后亲自收藏，连皇帝都不知道它放在哪里。谭公若能施展手段，取了这颗明珠让我等开开眼界，咱们五湖四海的响马盗贼，都应尊谭公一声“盗中魁星”。

其实这只不过是个酒后说笑的话头，可谭道人最是要强好胜，偏要与洞庭湖盗魁争这口气，跟谁也没打招呼，就独自带了四耳花猫前往皇宫。恰好赶上元宵灯节，皇帝陪着太后出宫来观灯，百姓们挤作了人山人海，争相一睹龙颜。谭道人就藏身在万民当中，与四耳花猫看清了老太后的相貌，但想那大内禁地，守卫何等森严。谭道人的胆子再大，也不敢进去盗宝，只好给他的四耳神仙猫拜倒磕头，求它务必进宫盗出夜明珠，给灵州群贼争些脸面回来。

那四耳花猫心有九窍，是最通灵性的猫子，能懂得主人心意。它猫眼一眨，便已闪身出了落脚的客栈，一连几日在宫中探路，认明了太后的起居行止的规律。也不知这猫是怎么想出的鬼点子，它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先找地方偷了支花炮叼在嘴里，然后趁夜色越墙潜入皇宫，寻到太后的寝宫，窥探那老太后入睡，外边捧灯的宫娥们也打上瞌睡，它就顺着抱柱悄然溜下，将那花炮放到宫灯旁引燃了，然后躲入暗处潜伏不动。

静夜深宫里，就听爆竹嘣的一声巨响，吓得太后老娘娘和宫女们魂

飞天外，连滚带爬地纷纷躲藏，也不知究竟出了什么乱子，还道是有人行刺，又或是天降异象，震雷击宫，慌慌忙忙地呼唤侍卫羽林前来护卫。

老太后百忙之际仍没忘了她那颗夜明珠，忙让宫娥们将她搀到凤榻下，从暗格中取出宝匣，打开来看去，顿时现出满室精光，才晓得夜明珠并没有随着天雷飞化归天，这才长嘘了一口气，稍稍安下心来。

谁知那四耳花猫躲在柱后看得清楚，它动如快箭离弦，从暗处一扑上前，将太后手中的夜明珠抢在口里含住了，随即翻身逃窜，真是个“来去如风雨，出没似闪电”，只在倏忽之间，便已逃得无影无踪，殿中只剩下目瞪口呆的太后和一群宫女。

四耳花猫躲路逃脱，它却不太识得皇宫路径，只顾翻墙越殿地奔着一个方向逃窜。宫中侍卫虽多，却都在忙着保驾搜寻刺客，谁会想到要去捉一只野猫？

这回也是该着出事，四耳花猫误走误撞，竟来到了皇帝的寝殿外边。当时世上盛行方术，在御驾前的侍卫当中，就有一个精通剑术的高手在内。那人瞅见离身边不远的墙头上，正有一个黑影窜动，奇快如风，而且还裹着一道精光，似是知道大花猫口含夜明珠，知道事有古怪，便放出飞剑击杀。

饶是那四耳神仙猫机敏警觉，察觉到危险袭来，躲避得极快，也不免被宝剑削去了一只猫耳和半片头皮，受伤着实不轻，顿时血流如注，幸得此猫矫捷轻灵，才舍命狂奔得脱。

谭道人并不通猫语，无法听四耳花猫讲述经过，只是事后探听到宫中失窃的情形，推测得知，不免对此事追悔莫及。他和四耳花猫如兄似弟，多年来彼此之间没有形迹可分，自己受浮名所累，为着一时意气用事，非要盗取皇宫重宝，却险些因此坏了四耳花猫的生命，现在想来，要那些虚空的浮名何用之有？

于是谭道人也不去与洞庭湖的盗魁相见，随手把四耳花猫偷来的夜明珠投入江中。他为了躲避官府追拿，收拾起手段再不使用，只靠贩卖

能治疑难杂症的猫儿药度日，不久后，更是隐埋了姓名，远走江湖，云游四海，最后再也不知所终。

灵州百姓们感念谭道人劫富济贫的恩德，就造了祠堂供奉，只因官家戒盗，不能明说祠中供的是当年的神偷谭道人，便皆称其为猫仙爷。后来才渐渐形成拜猫仙的风俗，祠中时常显出许多灵验来，各种野闻逸事也随之越来越多，传来传去往往难辨真伪了。

马大人常对谭道人的事迹欣羡不已，感叹古术奇异，竟能控猫为盗。残唐五代时有“红线盗盒”之事，至今被称作神妙无双之技，想来也不过如此神通罢了。只可惜当年官府里无人识得这番异术，就任其流落进盗贼之流中去了，否则收做公家之用，把这一番本事用于为间做谍，偷营劫寨，必定能建立些大功劳出来。

马大人极有野心，想趁着粤寇之乱，显些真实的本领出来，以便得到朝廷的赏识重用。他生性坚忍，向来通晓兵机，这一年多来在灵州主持经营团练乡勇，着实同粤寇恶战了几场，双方互有胜败，渐渐使他深感孤掌难鸣，所以不分高低贵贱，到处网罗能人异士收为己用。

而且在槐园里捕获老鼠和尚之后，才发现灵州附近竟有造畜的奸徒活动，看样子要图谋不轨，想偷窃朝廷的库银。这伙人行踪诡秘，手段更是奇异，绝难以常法追查。所以马大人就想收买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一是看重他们有相形辨物的本事，二是看这两人满身泼皮气质，怎么瞧也不像官府做公的，又兼言语便给，为人灵活机敏，无论是派其刺探情报还是跟踪盯梢，都容易掩人耳目。所以要保举他们破例先到捕盗衙门做个牌头，再拨一伙眼明手快的公差，随时听候他们两人调用，专门缉捕老鼠和尚的一众同党。

张小辫儿能得活命，已是满口念佛不止了，万没想到这场天大的官司，不仅与自己再没一丝牵涉，更得到官家抬举，可以做个捕盗拿贼的牌头。这在往日里也就罢了，但是现在正是天下大乱，贼寇横行的时节，漫说什么官家的王法了，就连那封疆的大吏，也有被贼人砍去了脑袋的，自己这点本事岂能顶用？夹在黑白两道里可不是好受的，稍有闪失就得搭上这条小命。

但张小辫儿看这马大人也是位心狠手辣的人物，哪敢不从他的意思。他暗暗盘算着，不如权且应了差事，瞅个机会溜出城去，这教“天地纷扰争战时，恰似英雄一盘棋”，其中的输赢成败，不知要耗费多少无辜性命，张三爷是穷怕了只图富贵，可从不参与什么英雄的事业，也绝不想当官府的走狗和棋子。

马大人看出他的意思，知道这两小子皆是市井出身的草莽之辈，只有晓以忠义，或是许以重利，才能够笼络得住，便对二人说：“以往国家任用贤能，最看重科举出身，除此之外，任凭你有什么奢遮的手段，也是一概不用。只此一个门槛之下，就不知埋没了多少奇谋巧智之士。可如今粤寇作乱，朝廷正值用人之际，你们都是有些本领的，何必自甘落入平庸凡俗之中，到头来与草木同朽。世上虽有屠龙的宝剑射雕的弓，可也需有人使用才得施展。你们俩算是命里遇着贵人了，本官慧眼识珠，见你们果是有些胆识，可以提拔起来酌宜使用，故此愿意抬举携带你们一场，只要能将造畜的妖邪之徒一网打尽，绝不吝惜重金犒赏。”

孙大麻子生性耿直，喜的是说强夸胜，自称好汉。他听马大人所言正是触着了豪杰襟怀，当即跪拜下去：“造畜之贼天理难容，既是替天行道为民除害的举动，俺孙大麻子凭爷吩咐，愿出死力擒贼。”

张小辫儿却心想：“也不知你这老大人是慧眼识珠，还是牛眼识草，为何偏偏看中张三爷相猫的本事？但此时就别敬酒不吃吃罚酒了，先想办法谋了官家的重赏，到时候看情形不好，三爷再抽身溜撤不迟。”打定了主意，当下便跟着孙大麻子一同领了差事。

这正是：“要图平贼定寇事，预备擒龙伏虎人。”毕竟不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说。

第二章 刽子手

且说巡抚大人安排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在灵州城里做了捕盗的牌头，又把小凤收留在府里，表面上是念她孤苦，让她服侍马夫人暂做个使唤、厂头，实则是当作人质，以防张小辫儿二人脚底抹油溜之大吉。

张小辫儿精滑透顶，如何看不出来这个用意？他心中暗骂马大人看似慈眉善目，却实是老谋深算，肯定是想以贼治贼，利用相物之术，来对付造畜的邪法。可小凤又值得什么斤两？只等三爷我寻得几注财帛，趁早找个机会卷了钱远走高飞才是。

孙大麻子却另有一番见识，还以为马大人识得好汉，有意抬举重用他们，就劝张小辫儿道：“俺常自思量着，咱们兄弟本是何等样人？打生下来便是粗茶淡饭地过日子，即便手边有了金银也不知如何使用，发财后反倒觉得全身都不自在。况那槐园筷子城里藏的银子实在太多，你我骤然得了如此大的富贵，只恐天理不容，到最后果然生出事来，惊动了官府，惹来一场官司上身。不过到头来虽然富贵成空，却幸而因祸得福，受马大人的赏识做了牌头，咱们必当尽心竭力效犬马之劳，不可再生非分之想了。”

张小辫儿并不理会他这番道理，俗话说得好“衙门口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又道是“车船店脚衙，无罪也该杀”，在衙门口里听差的“三班四快”，从来都是拆剥人家的祖师。捕快牌头正是那“三班四快”中的一快，这等差事虽然有些油水可捞，死后却是没有面目去见自家列祖列宗的，哪有什么兴头认真去做？但眼下城外刀兵四起，想逃也难以逃远，只好充做捕盗的牌头，权且混他几日再做道理。

有话即长，无话便短，转眼就到了设法场处决潘和尚的日子。从一早起来，监牢中的狱卒们，就按发送红差的惯例，给潘和尚披红挂绿，全身上下揩抹干净，并在两腮上画了胭脂，于死牢中摆下四大碗鸡、鸭、鱼、肉，并预备了一坛子水酒，劝他吃饱喝足了动身上路。

老鼠和尚下狱时已被挑断了大筋，虽是变成了一个废人，却一直还

盘算着如何砸牢翻狱逃将出去，万没料到这么快就上法场，自知今天无论如何都躲不过去极刑之苦，索性把心横了，放开肚皮，吃了最后一顿断头饭。

这时便有官差前来提人，将潘和尚从深牢大狱中起出，打入囚笼木车，由两百多名团勇押解着游街示众。一众兵丁横眉立目，杀气腾腾，个个都是弓上弦、刀出鞘，一阵阵碎锣破鼓开道的喧闹声中，推动着囚车，缓缓来至城中十字街心。

此时灵州城里的许多百姓，都已听闻拿到了盗窃库银的巨贼，而且此贼还偷拐小孩，这些年在附近丢失的孩子，多半都被此贼煮来吃了，实该千刀万剐。

满城中人，无不对其切齿痛恨，都恨不得食其肉、寝其皮，眼看今日正午就要处以极刑了，自然是奔走相传，尽来观看。来得人实在太多，城墙也似的砌将起来，搅作了人山人海，连四周楼阁房顶的瓦檐上都站满了人，人人都想看看如何收拾这专吃人肉的恶贼。

临着街心的一处高楼，是座二层的阁子，视野最为开阔，被设为了监斩台，由带兵镇守灵州藩库节制军务的图海提督与那位总领团练的马大人共同监斩。为防有歹人来劫法场，或是有粤寇趁乱偷城，便派兵戒严封锁了各道城门，又调数营精锐团勇，各执犀利火器，暗藏在法场附近随时听令，真个是“伏下快弩射猛虎，沿江撒网捉蛟龙”。

古代处决犯人，行刑的法场向来都选在街口市心，有意让民众围观，为了让大伙知晓官家法度森严，不敢轻易犯禁。但事与愿违，处决犯人的活动，往往都被当成了最大的热闹来看，端的是鲜活生动，远比听书看戏要来得刺激。在镇压农民起义的那些年月，官府使用的酷刑重典远远多于往日，一到开设法场的日子，看热闹的人就如同逢年过节赶庙会一般，有好些个泼皮闲汉，不辞起五更爬半夜之苦，就为了抢到个极近的好位置看得真切，又有几个真正将朝廷的王法刑律放在心上？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做了公差，被派到法场刑台下看押老鼠和尚。一众团勇公差把用刑的木台围得里三层外三层，但四周的百姓太多，任凭抽打喝骂，仍是争相挤到前边来看。一时间人挨人、人挤人，拥得水

泄不通，被挤坏的人们哭爹叫娘，整个街心乱作一片。

张小辫儿前天从猫仙祠的野猫当中，把那只偷溜的黑猫找了回来。本想今日借着做公之便看回热闹，谁知和孙大麻子被挤在囚车旁，竟是一动都不能动，那黑猫也被挤得无处容身，只好蹲在了张小辫儿的帽子上去看热闹。

张小辫儿见马大人等官员都在楼上端坐，不禁觉得心中煞是不平，心想若不是三爷使出手段，官府如何拿得到老鼠和尚？可如今风光都被旁人占了，满城百姓谁知三爷的功劳？又想，有道是英雄不问出处，这捕快的牌头无品无级，比起芝麻绿豆也还不如，蝼蚁一般的角色，有什么稀罕？倘若张三爷有朝一日发了迹，做个封疆的大吏，才不枉在公门中走这一遭。

他正胡思乱想地做白日梦，就听四周的人群忽然炸开来一般，暴雷也似的喧哗喝彩声。一阵高过一阵，正不知为着什么。他急忙循声看去，原来是灵州城的刽子手刘五爷带着四个手下来了。那刘五爷从祖上六代起，就全是公门里吃红饭的，传下来的手艺非同小可，是刑部亲点的刽子手，以前一直在京城听差，这两年告老还乡，才被调回了灵州原籍。

巨贼以妖术偷盗藩库库银，以及驱鼠吃人子嗣，乃是震动天下的大案，所以今天处决老鼠和尚，官府特意请了已经封刀的刘五爷出山。据说刘五爷得过真传，手艺十分了得，不管是砍头斩首，还是剜胆摘心，在他刀下动起刑来都好似行云流水一般。

只有犯了滔天大罪或是身份不凡的刑徒，刑部才能请出他老人家掌刀执法，即便当年在京城里，也是等闲难得一见，今日竟要在家乡父老面前施展手段，围观之辈自然止不住喧哗起来。那刘五爷在灵州百姓眼中，就像是位成了名的戏子一般，自他迈步登上刑台，每一举手、每一投足，都要引得台下发出一片喝彩声来。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也曾听过刘五爷刑部刽子手的赫赫大名，连忙踮起脚，伸着脖子去看。只见那刘五爷六十多岁的年纪，生得体魄魁梧，豹头环眼，阔口裂腮，颌下髯丛如猬，胡须虽已半白了，但精神矍

钵饱满，脑门子油亮油亮的，一袭短衣襟小打扮，身上连肩搭背，系着白练也似的一条围裙，目光中凛然有股杀气，不怒自威，恰似那杀生的修罗魔君在世。

刘五爷的围裙也不是一般的東西，乃是先皇御賜之物。尋常行刑的劊子手，向來是光着膀子，或是穿了号坎甲馬，再系条屠戶般的黑围裙。可刘五爷手藝不凡，不管是斷首凌迟，还是剥皮摘心，身上刀上从来不见一个血点，刀是祖傳的寶刀，身上是皇上賞賜的白腰，如此裝扮，正是为了显出自身藝業過人，使見者皆惊。

再看刘五爺的四个徒弟，活脱是四大金剛投胎下凡，刀砍斧剝般的一般高矮，显得好不齊整，全是膀大腰圓、虎力熊心的彪形大汉，油光光的大辮子打了团結盤在头顶，身上的紅边灰底号坎敞開一半，袒胸挺肚，把胸口黑杂杂的一大片护心毛露在外边。

这爷儿五个，滿面的杀气，目光所到之处，打量到谁身上，谁就得打个寒战，冷汗淋漓，那真是“直教胆小惊欲死，纵是石人也流汗”。围观的众人都不免暗自庆幸：“幸亏今天上法场受刑的不是我们。”

刘五爺带着四个徒弟，上了半人多高的木台，先对着楼上監斬的官員抱拳行禮，随后对父老乡亲们施了一躬。他也是有心要賣弄些个手段，让徒弟们当着众人的面，取出携带的几个大皮囊，打开整顿起来。里面无非是砍腰的鬼头刀、斬首的剝魂斧、剥皮的搬利刀、掏心的剝腸劍，还有各种带钩、带刺、麻花拧转儿的刑刀法刃，都是尋常百姓叫不出名目的器械，琳琅滿目，足足有不下百余件之多，在日光下一阵阵泛着寒光。

这时已有刑吏驗明罪犯正身，然后宣讀罪狀，按律斷了潘和尚一个“剛”字。此等妖魔匪類，若不处以千零万碎之極刑，委实难平民愤，故此要請刑部劊子手刘五爺割滿一千三百刀。待到午時三刻，听得三声号炮为令，就要动法刀行刑。

围观的百姓顿时滿场哗然，众人一来是恨极了潘和尚，二来听说要割一千三百刀，乃是地方上前所未见的大刑，正要看刘五爺行刑如何施展手段。底下的人群中对此议论纷纷，有的人说：“这回可算是来着了，

咱就等着开眼吧，一般凌迟碎剐，只不过一百二十刀，要割满一千三百刀才让犯人断气，可不是寻常的手艺能做到的。当今世上，除了刑部刘五爷，谁还有这等本领？”

有的人稍稍有些见识，听了此话便摇头说：“这个却不不然了，凌迟碎剐为本朝最酷之刑，平时难得一见，但现在正是平寇定乱之时，一旦捉到了发逆反贼，无不用此极刑处决，所以这几年咱们见碎割活人也见得多了。可你发现没有，越是那精壮结实的汉子越是能经得住多割几刀，饶是如此，两百刀下去也仅剩一具血肉模糊的骨头架子了。而那肥胖之辈，则根本无从下刀，一刀下去不免连皮带膏地扯下一堆，像老鼠和尚这贼厮生得如此肥头大耳，能割够他两三百刀已是大手段了，想刚足一千三百刀却又谈何容易。恐怕刘五爷一世英名，临老却要栽在咱这灵州法场上了。”

张小辫儿被挤在台前，听那几人议论不休，便讥讽他们毫无见识，对众闲汉夸口吹嘘道：“一千三百刀算得什么？在前朝中，割满三四千刀的大刑也是有的。北京城里的刑部刽子手个个身怀绝技，都是世代传授下来的神妙手段，外人绝难得知。三爷当年在京亲眼见过刑部刽子们练刀，原来要先从最大的大牲口身上练起，割牛割马割骡子，最后越练越小，刀数却是不减，直练到鸡、犬、鸭、鹅、老鼠、兔子才能出师。”

众人初次听闻，也不知他说的是真是假，有些短浅之人只顾称赞，想不到这位牌头年纪轻轻，就有如此见识阅历；有些人则认为张小辫儿之言纯属无稽之谈，牲口肉多体粗，岂能和犯人相提并论？再者刑部刽子手的本事再大，又怎么可能在老鼠身上割几千刀？这碎剐凌迟的极刑又不是剁肉馅，要割满一千三百刀，必须每一刀割下一块皮肉，而且在剐至最后一刀之前，犯人是绝不能断气的，否则刽子手与犯人同罪，差了多少刀都要着落在自己身上。

众人乱糟糟地正自议论不休，就听咚隆一声号炮响起，眼见午时三刻将至，这正是“阎王下了勾魂状，无常二鬼索命来”。若问刑部刽子手刘五爷如何碎剐老鼠和尚整整一千三百刀，且听下回分解。

第三章 剔魂剔

自古怨债相偿，杀人的填命，欠债的还钱，多是因果上的事情，说他一年也说不过来那许多，那些个遭受官司刑狱之苦的，也都是由此而生，计较不得。但听得一声号炮响过，眼看午时三刻将至，刘五爷让他的四个徒弟充做副手，先将潘和尚从台下囚车里起出，绑到法场行刑的木台之上，那刑台当中有个“金”字形的木头架子，糙木铁环上边乌黑的血迹斑驳，都是以前用刑时所留。

刽子手们一言不发，动手把潘和尚绑定了，三下五除二，就剥净了他身上的囚服，随后捧着刑具法刀候在一旁听命。这时第二声号炮响过，法场四周围观之人，都知道在转眼之间，便要把这恶贼千零万碎，大多注目观看，嘈杂喧闹的人群顿时安静了许多。

刘五爷请监斩官在名牌上勾了红叉，反身走到潘和尚身边，按惯例抱拳说道：“今天是刘五来送潘爷上路，咱们往日无怨，近日无仇，刽子手掌刑执法，无非是被上差下派，推辞不得，等会儿万一有照顾不周全的地方，还请潘爷多多担待。”

潘和尚落到了这个地步，早已万念俱灰，但在法场上众目睽睽，他还要硬充好汉，嘴角子一阵阵抽动，表情诡异地狞笑道：“久闻刑部刽子手刘五爷大名，不想竟死在您老的刀下，也算是本法师的造化。本法师临刑别无所求，只求您老用刑时手底下利索些，给咱来个痛快了断。我死后走在黄泉路上，也忘不了念着您老的好处……”

刘五爷连眼皮子也不眨，冷冰冰地说道：“古有圣贤立纲常，今有王法大如天，潘爷惹下的是弥天大罪，身上又背着百十条人命，最后怨魂缠腿被官府拿获，才被断了个碎剐凌迟的极刑。今天这一千三百刀，可是一刀也少不了的。咱劝你不妨想开些，在阳世多受些凌碎之苦，到阴曹里却能早得解脱，趁着第三声号炮未响，还有什么话要交代的尽管留下。”

潘和尚想到要被碎剐一千三百刀之苦，不由得心寒胆碎，心中怨毒

发作起来，沉默半晌才说：“本法师生来慈悲，最喜欢哄耍小孩子为戏，自从修炼金刚禅以来，食过胎男童子一百五十有余，此乃超脱他们前往西天极乐世界的大善举。眼看着便能成就正道，得一个出有入无的法身，谁知竟被一班小贼撞破了法相，使我落到了官府手中，挑筋穿骨吃了好一番折磨，今日又要使出歹毒手段，让本法师受尽零割碎剮之苦……”

潘和尚越说越恨，继续咬牙切齿地说道：“我就算到了阴世，也必化为厉鬼，找你们一个个地索命报仇。刘五爷你是专给官家掌刀的鹰犬，你奶奶的，你与马天锡那狗官坏过多少好汉的性命？你们通通不得好死，爷爷早晚从阴间回来找你们索命！”

刘五爷发过无数红差，以往那些死囚伏法之时，或是对刽子手软言相求或是骂不绝口；又或是默然不语；更有受惊不过，在法场上屎尿齐流之辈。他多是见得惯了，丝毫不以为意，当下任其破口大骂，也不同潘和尚再说什么。

周遭围观的百姓却大为恼火，都说如今真是没有王法了，这老鼠和尚罪大恶极，此等丑类死到临头之时，竟然还敢口出狂言，真是个挨千刀的贼杀才。更有许多家里丢失小孩的，一发对其恨得入骨，纷纷捡起烂菜、石子投向法场，有领队的军官赶紧指挥团勇把持局面，以防乱民蜂拥上来搅了刽子手行刑。

此时又有许多苦主，纷纷挤到前边，偷着把钱塞与法场附近的公差，他们要等动刑之后，讨买几片潘和尚的碎肉。这里边也不光是被贼人拐去小孩的苦主，还有许多家里有病人的，因为早年间有种说法，凡是法场上出红差，犯人身上的血肉都能做药引治病，监刑的公差们往往可以趁机捞点油水，只不过不敢明面交易。

正乱得不可开交之际，就听咚隆隆一声号炮作响，刑部刽子手刘五爷见午时三刻已至，当即动手行刑。先是副手取出一条漆黑的网子，当场抖将开来，缠在潘和尚的左臂之上。这黑网可不是普通的渔网，乃是前朝刽子手所传之物，通体以人发混合蚕丝编就，专在凌迟碎剮的刀数过多时，拿来作量肉之用。只见那黑网的网丝勒入皮肉之中，便会留下一大片铜钱大小的血印。

刘五爷是忙家不会，会家不忙，叫声“看法刀了”，便伸手从皮囊当中，拽出泼风也似的两把快刀。这两口法刀，一长一短，皆有名号，长者过尺，唤作“尺青”；短者过寸，唤作“寸青”，由北宋年间流传至今日。据说当年曾用来碎刷过江南巨寇方腊，真是白刃似水，寒气逼人，果然有吹毛断发之锋。在此大小二青两口利刃之下，剔割过的好汉之多，实是难计其数。任你是含冤负屈的忠臣义士，还是恶贯满盈的乱党贼子，被绑在法场上见了这两口快刀，都不免心中瑟瑟，魂魄俱无。

刘五爷手中拎了长短两柄快刀，口念恶杀咒，咒起刀落，按着勒出的血印子一刀刀割下。那潘和尚吃过许多童子，养得周身肥胖，细皮嫩肉，受割不过，疼得尖叫惨呼。刘五爷更不理睬，短刃一割，长刃一挑，便取下柳叶似的一片皮肉，直把二青使得发了。但见他出手如风，一片刀光闪动之际，不消一个时辰，就已将潘和尚肥大壮硕的身躯刷了个遍。

旁边相帮的四个刽子手，一路数着刀数。法场刑台上血肉淋漓，灵州城里的人们，多是初次见识刑部刽子手用刀，谁也没想到天下会有如此快刀，又有如此干净利落的割法，直教人无法思量，尽皆看得犹如木雕泥塑般目瞪口呆。偌大个街心里，只闻刽子手下刀、贼人惨叫，除此之外，十字街上鸦雀无声，围观的百姓中有那些胆小的，竟被吓得尿了裤子。

做刽子手就是凭宰杀活人吃饭，这刑部刽子手刘五爷，果然是手艺了得。他自十七岁艺成出师以来，就开始在法场上掌刀执法，四十年来经他手底下发送的人，没有一万也有八千，真正是杀人如麻，行刑的经验尤为丰富。

此次碎刷老鼠和尚不比寻常用刑，必须要割满整整一千三百刀，所以刘五爷深知下刀要既快且准，刀子底下不能拖泥带水，否则就先把人活活疼杀了，更要避开人体血脉，而且此贼肥胖长大，不似寻常皮肉精壮之辈，血脉经络格外难寻，不得不打起十二分的精神，使出了浑身解数。

那潘和尚也当真悍恶，身上被割了一个痛快，嘴上是一边惨叫狂号，一边骂不绝口，尽些言语极为阴毒的诅咒。但声音越来越弱，等

刚到一千两百余刀的时候，潘和尚已然是体无完肤，舌头、鼻子、耳朵尽被刮去，全身上下只剩两只大眼珠子能动，兀自贼溜溜地来回乱转，盯着刽子手的刀锋看个不住。

刘五爷是手出山岳动、刀落鬼神惊，前六百刀唤作鱼鳞刮，刀削面似的把周身上下削去了一层；中间四百刀是剜肉刮；最后三百刀也有个名目，称为剔魂刮。堪堪数到一千二百九十九刀，刮得潘和尚只剩一具骨架了，刘五爷的恶杀咒也恰好念完，忽然停下身子，收起刀不沾血的二青，在手中换过一柄带环的牛耳尖刀，请过监刑的官吏上前来验刑。

此时潘和尚的眼皮已被割去，连眼珠子都不能动了，目光如同死灰，不知是不是还没断气。那监刑的官吏捧着一个罐子，从中抓出白花一把大盐粒子，对着潘和尚撒去，只见潘和尚一对眼珠子疼得猛然一转，显然还未死绝。

刘五爷立刻手起刀落，牛耳尖刀一刀下去，只是一戳一剜，便已挑出一颗血淋淋、颤巍巍的人心，恰是一千三百刀整。法场四周围观之人轰然喝彩，都赞刘五爷好手段，连在楼上监斩的马大人和图海提督，也各自暗挑大拇指称道不已。

刘五爷身上果然不见半个血点，气不长出，面不改色，在如雷般的喝彩声中团团作揖，随后走下台来。众人无不拱手相贺，真如众星捧月一般，周围又不断有富商大户送上酒肉花红，这是要借刑部刽子手身上的杀气，给自家图个驱邪避凶的彩头。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在旁边看得大为心折，都觉得刘五爷如此威风，凭得是真手艺、真本领，咱们兄弟几时也能在大庭广众之下如此耀武扬威一番？这时就见刘五爷的四个徒弟，七手八脚将潘和尚所剩残骸剔剥了，五脏六腑尽数掏拽出来，摆开来挂在刑台的几根木桩子上，又把骨头残骸全都砸为碎片。

有些外来的围观者初次看刑，不知缘故，就问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请教二位牌头，怎地刮完了贼寇，还要砸碎骨骸？有没有什么说道？”

张小辫趁机吹嘘说：“凌迟乃是最酷的极刑，若非遇着大奸巨恶，也轻易不动如此重典，不仅千刀万剐，按律更是连尸骨都不得入殓，碾砸碎了之后还要引火焚化，挫骨扬灰。实不相瞒，此贼正是张三爷拼着性命亲自擒拿到的，诸位却不知他的厉害，这老鼠和尚有妖术在身，不将其碎尸万段毁形灭骸了，难保他不会弄出个什么邪法，又要还魂了出来害人……”

正说话的时候，蓦地里刮起一阵阴风，四下里飞沙走石，刚刚还是艳阳高照，一瞬间就变得愁云笼罩。灵州城里的百姓们如临大祸，一个个吓得面无人色，哭爹叫娘声中争相奔窜逃命，真个是“天昏地暗无光彩，鬼哭神号黑雾迷”。

欲知这阵阴风中是否有恶鬼出没，且留下回再说。

第四章 万尸坟

正说到潘和尚被押到法场吃了一副，千零万碎割净了皮肉之后，刽子手又将他的五脏六腑掏拽出来，摆弄着一件件挂在木桩之上，正待引火焚化，却凭空刮起一阵阴风，一时间失了日色，灵州城中飞沙走石，天昏地暗。

众人见状无不大乱，南街上的人们纷纷躲入临街铺面，给市中心里闪出一条道路，在其余的三条路口中，看热闹的百姓仍是挤成人墙不肯退场。

张小辫儿以前并非常进灵州城里走动，没见过决囚的场面，还以为碾碎骨骸加以焚烧，就算完解了差事，但看南街上的人们忽然闪开道路，一个个屏气吞声，抻眉瞪眼地张望着什么，显然都知道今天这场凌迟极刑还不算完，后头还有热闹可看。他忍不住好奇起来，就近向旁边的一位老公差打听究竟。

那公差知道张小辫儿是巡抚大人亲点来的，正有心结交，便压低了声音道：“张牌头有所不知，咱们灵州城设法场决囚，到最后并不像外地一般烧化死囚遗骸，只把骨头碾碎，剩下的血肉内脏，历来都要留给城外的饿狗分吃。你瞧这满城愁云惨雾，定是乱葬岭万尸坟里的神龛也进城了，谁个不要命了，还敢高声喧哗？”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闻言一怔，齐声道：“原来如此，怪不得刽子手们把那些心肝肚肠都挂在木桩子上，竟是要给城外的狗子们发番利市！”

书中代言：自古便是人死之后，入土为安，棺材木料越是厚实坚密，死者在地下就越得安稳，否则虫吃鼠啃，雨水相浸，说不尽有多少苦处，其中最倒霉的，还要属死后下了葬，却当晚就被狗子扒开坟土，一头撞破棺板，趁热拖出来吃了。

但许多穷人家根本买不起棺材，临死能有个草席子卷了就不错，小户人家也只能置办三寸柏木板的“狗碰头”。乱世之中天灾人祸，大部分

老百姓都没东西可吃，流窜于乡间野地里的饿狗就更多了，遇到打完仗，这些饿狗就到战场上掏吃死伤的军卒和马匹，一个个养得膘肥体壮，凶悍异常，成群结队地出没于乱葬岗中。那些个薄棺浅埋的穷苦百姓，死后多被躲在坟地里的饿狗们挖出来吃个精光，种种惨状述说不尽。

灵州附近战事不断，激战过后，处处都有身首异处的死人。古代圣贤曾说：“收殓无主尸骸，覆以黄土，乃仁者所为。”可眼下这世道人心不古，哪有人肯去收尸掩骨？况且死的人太多，根本埋不过来。只有官府出面，派下些赏钱，让民夫们在附近收殓尸骸，都运往万尸坟丢弃。在灵州城南门外，距城数里有好大一片荒山野岭。据说春秋战国的时候，此地曾是个铸剑的山谷，但年代太远，古时的地名已经无法考证了，也不见留下什么遗迹古物，只在山中有条深沟。战乱以前，凡是死在牢狱里的囚犯，都会被弃尸其中，久而久之，得了万尸坟这么一个俗称。

最近这几年，死人多得无处掩埋，官府便指定把万尸坟专作填埋无主尸体之处，不论是死于疫病灾害，还是死在刀枪之下，只要是无人收殓的尸骸，不问身份来历，一发扔进万尸坟中填了丘壑。到现在谁也说不清坑中究竟有多少死尸，那一片山壑深处，真是杂草丛生，白骨嶙嶙，狐兔出没，孤魂夜哭，从来无人敢近。

流窜在附近的野犬恶狗，竟把万尸坟当作了粮仓。千百只野狗成群结队，争抢坑中尸骸，为此往往引发内斗，互相间打得你死我活，被咬死的狗子，立刻就被同伙啃成一堆白骨，所以荒山里的野狗数目总在几百头左右，对活人还无大害。

直到有一年，不知从哪儿来了一头巨犬，体大如驴，吠声近似牛鸣，神威凛凛，俨然有王者之态。此犬悍恶绝伦，竟成了万尸坟大群野狗的首领，到处闯村扒坟。棺材中的死人，甚至落单的活人，还有村舍城池中的牲口，没有它们不敢吃的，而且数目越聚越多，渐渐形成了地方上的一桩大害。

但愚民无知，都道此犬神骏异常，不是等闲的世间俗物，多半是灌口二郎真君驾前哮天犬下凡，故此皆以神獒呼之，谁也没有胆量触犯。

也不知上任按察史是怎么琢磨的，自己想了个办法出来，号称“以贼人换良人”，竟然与野狗们达成了一个协议，凡是城中处决人犯，在死囚被正法之后，一律不许其家属收殓，尸骨血肉就地留下，给万尸坟的野狗们发送利市，任其舔血噬骨，换此辈不要再伤害无辜的平民百姓。

从那时开始，只要灵州城里一设法场，那神獒便有灵验感应。它能在荒山穷谷中，远远嗅到数里之外用刑的血腥气息，随即就会带着大群野狗呼啸入城；又据说野狗们吃的人多了，群狗之后总有无数孤魂野鬼相随，带得所到之处阴风阵阵。

所以城里的人们大多知道惯例如此，见到半空里尸气冲天，就知道定是南门已开，把神獒放进来了，急忙闪出街道，躲在一边继续观看。果然过不多时，便从南街上闯来一群饿狗，约有数十头之众，将一条凶猛狰狞的巨犬簇拥在当中。

张小辫儿虽是初次见到神獒，但他略得了些相猫辨狗的诀窍，一看之下已知此犬不凡。在《云物通载·犬经》一篇当中，把世间的狗按照体形大小，粗分为三类：最大者为“獒”，普通中常者为“犬”，体态小的才称作“狗”，这是从古就有的说法。可现今世上常将“犬”与“狗”混同，却不知两者有别。

那条被民间称为神獒的恶犬，比拉磨的驴子也小不了多少，身上有数片天生的血斑，行动之际如同被一团团火云围绕，只此一节，便可断定，并非是真獒，而属于犬类中体形最近于獒的品种，应该是从漠北草原上来的“鞑子犬”，可以屠狮灭虎追杀群狼，性情最是凶猛无比，不知江南之地为何会有此神异之物。

张小辫儿却没往深处去想，只顾着同众人一起看热闹。只见那伙全身腥臭的群狗，视周围的人群有如无物，大摇大摆地径直来至法场刑台，一众野狗饿犬见了满台血腥狼藉，登时从口中滴落大串馋涎，一个个吐着猩红的舌头喘着粗气，却都在台下摇尾趴伏，谁也不敢抢在首领之前去吞吃老鼠和尚的尸骸。

那神獒躯体虽然巨大，却格外灵动敏捷。它好似肋生双翅，离得几十步开外，竟呼的一声从空中掠过，直蹿到台上，一口咬住摆在木桩上

的血肉，三嚼两咽便吞入腹中，随即低头舔血。那死囚潘和尚好生肥胖，被碎剐之后，木板上遍地尽是油膏鲜血。神獒一条大舌头能有两尺多长，一舔过去就是一大片，嘴里“唏哈”有声，神态怡然，把南街的大群野狗们馋得没抓没挠。

待那神獒舔得心满意足了，昂首几声狂噪，声如牛鸣，震动了乾坤，此时台下的饿狗们听得噪声，就如接了圣旨一般，一哄而上。有的趴在地上舔血，有的几只扯住块肉互相争夺，饿犬们吃得兴起，个个龇牙低噪，目露凶光。

四周围观的百姓和兵勇，看得俱是心惊神摇，但并无不忍之情。世风日下的时节，人心丧乱，越是血腥残酷，越是看得津津有味，甚至许多人还有幸灾乐祸之意。只有个别明白道理的，暗中连连嗟叹：“也不知咱国朝造了什么孽，让世人遭受如此酷罚？看来天下大乱难定，早晚还有祸事降临。”

也就是不到一盏茶的工夫，法场上的血肉，连带那些被刽子手碾碎的骨头，便已被野狗们舔吃得一干二净，连半点儿渣滓都没剩下，群犬却仍然围着神獒徘徊不去，虎视眈眈地盯着四周的军民。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都看得呆了，就听一旁那老公差惊道：“不好了，这群饿狗没吃饱，看来是要……”话音未落，就见法场上的神獒猛然蹿起，一下扑倒了站在人群中的刑部刽子手刘五爷。还没等众人看清楚怎么回事，那鞑子犬早已掏出了刘五爷的满腔心肺肚肠。它身后的野狗们四出如箭，狂吠声中扑进人群里乱撕乱咬。

灵州百姓一下子就炸了锅，都想躲避逃命，但人挤人、人挨人，哪有腾挪闪展的余地，但见四下里血肉横飞，顷刻间已有百余人横尸就地，挤撞踩踏当中更不知伤了多少。

马大人和图海提督在楼上看得真切。老图海见了这血肉横飞的惨状，惊得心胆俱战，连忙按住顶戴钻到了桌下。巡抚马大人还算得上是临机镇定，他早就有心废除旧例，却始终未能得便，眼看酿成了大祸，再后悔可为时已晚了，拍案大骂道：“反了！反了！左右与我听命，凡是城中野狗，一概格杀勿论！”

那法场上咬死刘五爷的神獒吞了几口活人鲜血，心意更是狰狞欲狂。它似乎也知道街角楼阁上都是当官的，纵身踏住挤作一团的军民，先是伏腰埋首，随即用尽全力，激射而起，腾身飞蹿上了半空。这鞑子犬矫捷绝伦，堪比插翅的熊狮虎豹，连数丈高的围墙也能纵身跃过，二层的楼阁哪里放在它眼中，它瞪起血红的双眼，在空中盯住马大人直扑过去。

马天锡大惊，万没想到恶犬竟想刺杀朝廷命官，极端骇异之下，不禁也是脸上变色，幸得他早有准备，随从的数十名亲兵卫士都藏了火器在身，立刻抬起一排火枪射出。有道是神仙难躲一溜烟，满拟将那神獒毙在当场，谁知此犬敏锐无比，更是识得火器犀利，它身凌半空，竟能使用腰腹之力，凭空拔起身形，倏然蹿出数丈之高，一举跃上了二层楼阁的房顶，踏翻了许多瓦片，再不多做停留，一路飞檐过壁而去，还不等枪声硝烟散尽，便早已逃遁得无影无踪了。

这正是：“鳌鱼脱了金钩去，摇头摆尾不再来。”欲知后事如何，且看下回分解。

第五章 黑蝉

话说荒葬谷万尸坟内的大群野狗，进城来搅乱了灵州法场，咬死咬伤军民无数，最后全部被兵勇们就地格杀。混战之后，十字街心遍地都是死人死狗，可怜这座富贵名城，繁华盛地，今日变作了鬼哭神号修罗场。

巡抚马大人在楼上看得分明，不免大发雷霆，调兵关了城门，又派团勇逐街逐巷捕杀神獒。可不久有人来报，已看见那恶犬越城而出逃入荒山了。

马大人连忙聚众商议，他对众官吏说：“叵耐这业畜好生凶恶，而且似是有备而来，竟想行刺朝廷命官，定是被造畜邪术所控，若不尽早剿除，他日必成大患。”

按清代的惯例，同级之间是文管武，满管汉，但那图海提督在灵州却并无实权，只是充个虚职，实际上是朝廷派下来的监军，况且此人是个平庸无能之辈。他刚才见了那神獒眨眼间就咬死了刑部刽子手，又暴然蹿上楼阁行凶，在一排火枪轰击之下，竟能毫发无损地腾空跃上楼顶逃脱，真如“天犬”一般，不免吓得心慌意乱，只推托道此事全凭马大人做主了。

马天锡本也没指望他这酒囊饭袋能有什么真知灼见，当下便让众人出谋划策。有幕僚称：“城外的野狗多是结伙游荡，白天并无定所，只在日暮以后，才会聚于荒山穷谷之地。不如派遣一位骁勇善战的军官，带上一哨人马，多携火器，于晚间潜入万尸坑，将其彻底剿灭。”

另一幕僚说道：“野狗虽多，却不足为虑，兵家有言——擒贼先擒王，首先要设法除掉那为首的恶犬才是。但此犬被民间呼为神獒，绝非等闲的野狗恶犬可以相提并论。不仅生得青面獠牙，十分凶恶，而且机警敏锐，蹿跃之际竟能直上城头，若不是《西游记》里的妖怪出现，便是《封神榜》中的天兽下凡，纵然多派勇夫，恐怕也不能与之对敌。”

马大人点头道：“言之有理，依你之见，该当如何是好？眼下若有良策，尽可直言，也好为本官分忧。”

那幕僚常常自称广闻博见，但自投到马大人门下以来，却迟迟未能献出什么良策，今天恰是用得着了，立刻进言道：“小的曾听一些洋人讲过，在那西洋英夷之国，也有许多恶犬横行，故此当地有种风俗盛行，男子中凡称绅士者，出门上街时，手中必执一根棍棒，称为文明棍，专作驱狗之用。街上的野狗一见此棒，便远远逃开不敢近前，只因狗子们生性恶棒，乃造物之先天习性。”

一旁的众人听了此言都说：“英夷果然全是荒生在海上番邦蛮子，向来不曾被王道开化，别看他们船坚炮利，但那些什么绅士上街还要拿根棍子打狗，却不知在我大清国朝当中，撵狗的文明棍向来是讨饭花子们才肯用的。不过狗子确有厌恶棍棒之性，哪怕是再凶悍的野犬，一见了棍棒，便先自馁了三分，应当给灵州军民多备短棍，以防恶犬再来害人性命。”

众人纷纷献策，但说来说去，并无一计可行，正在一筹莫展之际，忽有探子来报，说粤寇大军分作数股前来攻城。这回来得隐蔽突然，现在前锋已距城不到三十里了。马大人忙问来的有多少贼兵，探子禀道：“唯见漫山遍野席卷而至，刀枪如林，兵甲如雨，难计其数。”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先不提突然闻得粤寇发兵攻城，灵州城里是如何如何调兵遣将锁城防御，单说张小辫儿被法场周围奔逃的人流裹住，身不由己地跟着跑了一阵，也不知孙大麻子和身边那只黑猫都逃到什么地方去了。他独自一人到得一条窄街上，此时也辨不得东西南北了，暗自庆幸混乱中没被恶犬咬到，看看左右无人，便就地坐在一户人家门前的台阶上呼呼喘气。

张小辫儿心想本以为城中安稳些，想不到也是如此不太平，这回野狗们突然发狂，咬死了无数百姓，街上尽是横死暴亡之人，不如赶紧去寻了孙大麻子，一同离了是非之地，逃奔京城去谋条财路为好。心中正打着算盘，忽听墙头有猫叫声，抬头一看，却是那只月影乌瞳金丝猫，张小辫儿站起来对那黑猫说道：“馋猫，又要去哪里厮耍？倒教你家三爷一场好找，可想随张三爷到京城里见识见识……”

张小辫儿话未说完，忽觉脑袋后边的辫子被人揪住，疼得他倒吸了一口冷气，骂道：“没有王法了，谁他奶奶的吃了熊心老虎胆，敢扯张牌头的辫子？”

只听身后一阵锯木头般的干笑声响起：“嘿嘿，如今做了张牌头了，可还记得故人否？”张小辫儿一听之下，已然知道正是当初在金棺坟里遇到的林中老鬼，急忙改口道：“小子哪敢忘记老先生的大恩大德。”

张小辫儿感到辫子被人松开，便整了整衣帽，回身施礼，只见那林中老鬼身着一领宽衣大袍，服色古旧破烂，也不知是哪朝哪代的装束，脸上仍是蒙着帕子，只露出两只枯槁的眼睛，哪里像是一个活人。只听他开口问道：“张牌头，老夫曾点拨过你一场大富贵，可取得了？”

张小辫儿本来恼恨这老儿指点的富贵虽有，却是官家的库银，害得自己羊肉没吃着惹身膻，跟着受了许多连累，但见林中老鬼的气色，真个三分不像人，七分好像鬼，哪里敢出言不逊自讨苦吃，只好苦着脸，把经过说了一遍，最后又说：“老先生指点得虽好，奈何小子命里纳不下大财，贼偷落得贼还，银子到手还没焐热乎，就被一众公差在街上拿下了。”

林中老鬼道：“与你一同从金棺村逃难出来的两人，一个是草头太岁，倒能助你些力气；另一个却是丧门白虎星君。你将那丫头带在身边，如何能够发迹？看来也是你命中不该发在此处，才引得凶星欺主，但你也不必为之烦恼，老夫平生阅人多矣，然天下命相运数之佳者，尚且无人能出张牌头之右，日后必定还有你的造化。”

张小辫儿一听自己今后还能发迹，顿时喜出望外。俗话说得好“酒能红人脸，钱可迷人心”，他此刻根本就顾不上去想林中老鬼所言是否属实，又到底有些什么居心，立刻纳身拜倒，恳求高人算看自身造化。

林中老鬼也不说话，将张小辫儿拽起，带着他七拐八绕，来到了猫儿巷后的猫仙祠中。到了这个四外无人的清静之所，才问道：“张三，你且与老夫说说，你平生志向如何？”

张小辫儿不好意思直接说“除了钱财别无他求”，便厚着脸皮答

道：“您老别看小子只是个在市井间耍闲的光棍，烧火嫌长，闷门又短，怎么看都不像擎天架海的栋梁，但我也素来胸怀大志，也常……常想做个英雄豪杰的事业。”

林中老鬼冷笑着问道：“你倒说来，什么是英雄豪杰？”张小辫儿道：“自古以来，凡是英雄豪杰，必然不事生产劳役，绝不能给别人当牛做马，手段须是慷慨爽快；从不以财物为心，行走四方，挥金如土，结交到好朋友的时候不惜仗义疏财；立大志，成大举，使美名广为流传，如此方是真英雄、真豪杰了。”其实这话的意思再明白不过了，就是想做大事，首先身上必须得有钱，有道是“人无财助精神减，手中缺钱应对难”。

林中老鬼点头道：“嗯……果然是英雄未有俗胸中，虽有些挥霍无度之意，略显不合天道，可这也正是豪杰襟怀的不羁之处。但你错失了槐园库银，最近这几年重财旺运已空，想得太富贵实是难于登天……”

张小辫儿闻言大惊，忙说：“小子也不奢望有吕纯阳吕祖师那根点石成金的手指头，更不敢巴盼能撞大运拾得个聚宝盆，只求有铜山、金穴般的一世富贵，便是心满意足，天天都要烧高香拜猫仙了。”

林中老鬼道：“想那铜山、金穴皆是富可敌国的财爻，你自身未必能得。不过你在财运之上虽然低落了，却恰好有将星当头，应了武运亨通之兆，若能依了老夫之言行事，一年之内，你必然能做上统兵的军官，到时候老夫再指点你一条飞黄腾达的道路，照样威风富贵。”

张小辫儿听得此言，觉得全身上下的骨头都轻了几两，做梦都没想到自己还有如此好命，多半是老家的祖坟冒青烟了。这年头有势就是有钱，如果真能做了统兵的大将，光宗耀祖恢复老张家的门第，自是不在话下，不求能做到总兵提督那么大的官，只要能得个将军，就已经威风得紧了，忙请教今后如何行事。

林中老鬼说：“天下大治之兆，是地气从北而南，如今乱自南方所生，则主天下将乱，正是建功立业的良机，若是赶赶上你的时运，休说是三四品的武官，只怕连那封疆大吏也不难做得。如今在城南荒山穷谷之中，有条漠北神獒聚了大群野狗为害，城中官兵虽众，却难以将其扑

杀，灵州府上下必定寝食难安，张牌头你要想飞黄腾达，必先夺此头功。”

张小辫儿听得咂舌不下，今日亲眼见识了神獒凶猛非凡，连刑部刽子手刘五爷那等人物，都被其当场开膛破肚了。况且此兽行走如飞，诡变莫测，漫说是火枪刀矛，即便是设套下毒也必能被其识破，满城官兵都奈何它不得，张三爷哪有手段对付？前几天虽然用黑猫破了老鼠和尚的邪法。那只不过恰好是遇着物性相克，可从没听说过天底下有猫能降狗的异事。

林中老鬼却不理会张小辫儿，自行从怀中摸出一包东西，里面裹的都是咸鱼、咸肉，撕碎了随手抛落在庙堂地上。猫儿巷里的野猫们闻得咸腥，立刻从四面八方聚了进来。

张小辫儿不知林中老鬼葫芦里究竟卖的是什么药，也不敢多问，只好蹲在墙角看着。待到林中老鬼把群猫喂得饱了，才告诉张小辫儿说：“要借它们祖师爷身边的几件东西来用，不先给点好处，它们岂肯甘休？”

张小辫儿更觉好奇，据说那猫仙爷原本是灵州城里赫赫有名的通天大盗，后来因他盗了皇宫里的夜明珠，担心被官府缉拿，便隐姓埋名遁隐江湖了，这庙里如何会有他身边的事物？

林中老鬼把神龛下的几块青砖撬开，竟从中露出一口木箱，看起来古香古色，成色陈旧，肯定已沉埋了许多年月。打开来之后，里面只是一套飞贼穿着的夜行衣。他见了这些东西，又是一阵阴沉沉的冷笑，随即对张小辫儿道：“这就是当年猫仙爷穿的行头，名为‘黑蝉’，此物不仅轻如无物，而且能避刀枪，遇火不燃，触水能浮，是件不可多得的宝物。但更难得的，还要属他压箱底的小猫耳朵。有了这套行头，你今夜只需如此这般，这般如此，要擒杀那漠北凶獒，也不过是如同探囊取物、反手关门一般轻而易举。”

这正是：“谋成月里擒玉兔，计就日中捉金鸦。”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六章 猫儿脸

话说当年的猫仙谭道人，自隐遁世外之后便四处云游，有一年曾重回灵州故地，竟在城中见到了自己的生祠。他自叹有何德何能，敢当得如此香火，临走时把他当年所用的全套行头，都藏在了祠中神龛之下。

这都是多少朝多少代以前的旧事了，却不知林中老鬼何以对此了如指掌。张小辫儿只道这老儿定是个稀奇的人物，庆幸自己遇着了真仙。他是如贫得宝，如暗得灯，忙请教如何去对付荒葬岭的神獒。若真能立此功劳，今后何愁没有扬眉吐气、飞黄腾达的时节？正是“不经强敌分生死，哪得行踪露潜藏？待到四海闻名日，那回方表是男儿”。

林中老鬼将猫仙爷的夜行衣让张小辫儿穿了，又从箱底取出一个面具。那面具上的图案勾画得形如猫脸，头顶还嵌着两个猫耳朵，触手柔软异常。林中老鬼道：“此物唤作猫儿脸，出自波斯国极西之地，专能遮掩生人气息，只要戴上这个面具，那些深山老林里的狐兔野犬见了你，也只当你是过路的野猫。”说罢将猫儿脸面具给张小辫儿罩了，并授以奇策，让他独自带着黑猫，前往荒葬岭擒杀神獒，随后又交代给他许多今后的行止，吩咐他务必牢记在心。

张小辫儿只觉林中老鬼之计匪夷所思到了极点，未必真能做到，正待再问，就听外边鼓声如雷。他急忙出庙细听，吃一惊道：“哎呀，这是灵州城里擂鼓聚兵，想是要打大仗了。”再回身之际，却已不见了林中老鬼的身影，只有满堂的野猫正被战鼓声惊得四处躲藏。

张小辫儿站在原地愣了半天，低头看看自己身上的黑衣行头，知道刚才的事情绝非是在做梦。他心想如今兵临城下，灵州城里虽然兵多粮足，却一直孤悬无援，不知还能守到几时，反正城破了也是一死，不如就依林中老鬼所言，豁出去了搏场荣华富贵在身。

俗语说得好：“自从受了卖糖的奸商骗，今后再也不信口甜人。”但张小辫儿眼光浅，并未吃过一堑长出一智，他却觉得：“反正除了三爷自己这条小命，再无别的身外之物，倘若趁着时运做成了，便是捡来的天

大便宜。”真是人心不足，尚未得陇，便已望蜀。他从此打定了主意，再不疑心有什么山高水低，收拾得齐整了，便带了月影乌瞳金丝猫匆匆赶回衙中点卯。

走在半路上，便撞见孙大麻子找了过来，张小辫儿在槐园库银一事上吃了大亏，这回便不敢张扬，与他简短说了别来情由。二人径直求见马大人，当面请命去荒葬岭剿杀野狗，为地方上除去大害。

别看马天锡是个文官，但这一年多来，他招募团练守城有功，皇上曾下旨嘉奖，据说可能不久便会升他的官，所以治地的军政防务都由他一手掌握，直接受两江总督辖制。此时粤寇兵临城下，可能明天一早就要攻城，马天锡自然忙得不可开交，不断调遣团勇，分拨火器，把别的事情都暂且放在一边了。

只是那位图海提督放不下此事，他白天在法场上被神龛吓破了胆。前来攻城的粤寇虽多，毕竟有城墙壕沟挡着，量那些乌合之众也难成大事。可荒葬岭的恶犬如鬼似魅，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潜入城中，趁人不备一口咬将过来。又想起刘五爷被开膛破肚的一幕惨状，不由得胆战心惊，片刻也坐不安稳，不住催促马大人快想对策。

正这时候张小辫儿前来请命，马天锡大喜，赞道：“本官总算没看错人，张牌头真壮士也。不知如何施为，又要带多少人马？”张小辫儿道：“小的承蒙恩相抬爱，始终无以为报，如能有机会给马大人分忧解难，即便是刀山火海，也不敢推辞。这回不用动一兵一卒，只求孙大麻子留在城头接应即可，小人自有本事应付荒葬岭的野狗。”

马大人见他虽然说得口滑，但看神色间胸有成竹。他也是用人不疑，疑人不用，便点首说道：“如此举动，没有十二分的胆智绝难做到，看来美玉向来藏于顽石之中，倘若单以衣貌出身取人，岂不误了天下贤士？这张牌头果然不是等闲之辈，本官就依你所言，调一班公差到城头接应，事成之后，必有重赏。”说罢命人取来一柄短刀，乃是古代刽子手传下的寸青，刘五爷死后便被收入官库，此时给了张小辫儿，让他带着防身，又给了进出城防的腰牌，使他便宜行事。

但别的官吏幕僚，以及那旗人图海提督，却都觉张小辫儿这小子能

有什么真手段，不过是有些个泼皮胆气而已，此事谈何容易，好比是在老虎口中讨脆骨，到大象嘴里拔生牙，都不是好惹的，纵然横着胆子去了，也只不过白白送命。

这时天已擦黑了，张小辫儿告辞出来，招呼孙大麻子和一班公差，一同到了南城。城外大敌当前，城门绝不敢开，只好在城头上用大竹篮吊人下去。

张小辫儿见城头上站得密密麻麻的，全是灵州团勇，正自不断地搬运柁木滚石、灰瓶弓箭，又摆开了许多臼炮火器，一尊尊劈山炮和一排排抬枪不计其数，真可谓是“杀气迷空乾坤暗，遍地征云宇宙昏”。他从未见过这等阵仗，不禁暗自心惊，脚底下发软，有点儿后悔刚才在官家面前逞能夸强了，可现在打退堂鼓也晚了，只好把全身上下收拾紧凑利落了，准备等天彻底黑下来以后，便出城行事，这才要“拼身入虎穴，冒险探豺狼”。

张小辫儿心道：胆小不得将军做，舍不得孩子套不来狼，谁让咱自打生下来就没财没势呢，更没有本事做别样的营生，也不甘出苦力气做活度日，再不舍得把自家的小命当本钱来搏，如何能够出人头地？想到此处便横下心来，把身着的夜行衣紧了紧，腿上用青带子打了绑腿，脚下穿了一双多耳麻鞋，又随身裹了水粮和一小袋石灰，将寸青短刀别在后腰，随后在城头上同那黑猫饱餐了一顿。

孙大麻子对张小辫儿的举动好生钦佩，有意要结伴同去，若有什么高低，两人好歹能有个照应。张小辫儿拦住他说：“看这阵势，粤寇明天拂晓就得前来攻城，你这大麻脸不留在城头上，回来时谁肯接我上来？”孙大麻子点头称是，并嘱咐张小辫儿一定要在天亮前回来，否则必被攻城的粤寇裹住，死在乱军当中。

此刻黑云遮住了明月，正是潜行的良机，张小辫儿坐在吊篮里下了城，抬眼看看四周，就把那黑猫揣在自己怀里，借着几点朦胧的星光，直奔城南的荒葬岭。

这片山阙离城虽近，但山中沟壑极深，是个极野的去处，除却抛尸的民夫，绝少有人接近。太平军也不会取道山谷，以前几次都是从两边

迂回过来。

张小辫儿走不多久，就已来到山谷前边，他一向草栖露宿得多了，深夜独行荒山倒也不怎么放在心里。但见四周荒草长得比人都高，乱草野藤之间丘冢累累，坟丘间不时有野狗游荡。他按照林中老鬼的指点，把面具罩在脸上，果然没遇到什么凶险，辨明了方向穿过大片荒坟，一路下到山谷深处，发觉脚下全是死人的白骨，四周一团团磷火忽明忽灭，月光从浓云缝隙中漏洒下来，照得两侧巨石狰狞兀突，放眼看去好一片荒坟野岭。真个是“八方无客过，四季少人行”，走在其中，恰似自投阴曹地府鬼门关。

纵然张小辫儿胆大，也不禁越来越觉心惊肉跳，只好边走边和那黑猫说话壮胆：“常听说灵州的家猫不比野猫，最是嫌贫爱富、奸懒馋滑，可咱们这回进山擒杀犴子犬，还要全凭猫兄你的本事，只要成了大事，我就天天给你买鱼鲜解馋。别看你家三爷现在穷得叮当响，想当年淮阴侯韩信未遇之时，曾受过胯下之辱，北宋吕蒙正在没当宰相之前，不是也如张三爷这般天天窝在破庙里栖身过夜？所以人活一世，命中的穷通富贵要看到头，眼前的不算，你可不能猫眼看人低……”

张小辫儿唠叨了半天，把话多是说给自己听了，顺着深谷而行，不知不觉来到一片峭壁底部，借着月光看见山根里刻着两个大字，笔画像是水里的蝌蚪一样弯弯曲曲。他虽识得些文字，却哪里认识篆，只是听林中老鬼所言，荒葬岭万尸谷里曾是古时候铸剑的所在，山谷底下刻有“剑炉”二字，料来正是此地了。

原来古时多有名剑，非是现在的寻常刀剑可比，凡是其中的锋利之属，到水底可断蛟龙，在陆地上能剖犀象。比较有名的诸如什么太阿、龙泉、白虹、紫电、干将、镆铳、鱼肠、巨阙等，皆有各自的出处和事迹。

这山中自古出产五金之精，确实曾是春秋战国时，剑师铸造利刃之处，直至宝剑铸成后，山中精气消散，才变成了荒废阴晦之地。在刻着“剑炉”二字的山壁旁边，有个山洞，正是当年铸剑石炉的古迹。张小辫儿找到洞口，吹亮了随身带的火筒子，把身前道路照亮，摸着石壁往前走了十几步，就见山谷峭壁夹峙着一座大石殿，底部陷下一截，半嵌

在山壁岩根里，露了片石顶在山谷中。

这石殿极高极广，从后到前，按照天、地、人分为三进，石门内砌着一口塌了半壁的巨大砖炉，足有半间民房的规模。张小辫儿心道：“此间是个铸剑的炉子了，人字炉壁口，虽然狭窄，但里面还算宽敞，且钻进去躲上一躲，待那鞑子犬来了之后再做计较。”谁知刚挤了半个身子进去，却见那炉膛里边竟然挂着个上吊的死人，死者脸上白惨惨的瞪目吐舌，两脚悬空，在面前晃来晃去，张小辫儿毫无防备，乍一见到这件打秋千的事物，不由得吃了一惊，被唬得半死。

这正是：“富贵荣华人皆羨，生死玄机有谁知？”欲知张小辫儿在剑炉中有哪些奇遇，又能否设计擒杀神獒，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说。

第七章 铁公鸡

且说春秋战国时铸剑的剑炉，实际上应称剑室，殿内分做天地人三间，并有内外两层，外边围着耐火的窑砖，里面就如民宅一般，同样有铜梁石柱，内设取火锻造的内炉。那天炉出火，地炉聚精，人炉中必须有活人以命殉剑。在这座炉中，便有个剑师吊颈而亡，一缕英魂归入了剑气之中，空剩个躯壳悬了千年。

张小辫儿哪知这些缘故，撞着剑炉中有个打秋千的吊死鬼，着实受了老大惊吓，当即就想缩身逃开，但手捧火筒子的亮光一晃，瞥见那吊死鬼身下，还倒着一个全身是血的人。张小辫儿眼尖，一看却是个脸熟的，非是旁人，正是松鹤堂铁掌柜家的老仆——老军铁忠。

张小辫儿眼珠子转了两转，心想：“自打那天夜晚借宿槐园，铁掌柜和铁忠便下落不明，生不见人，死不见尸，想不到铁忠老汉竟在此处。这事情蹊跷了，此人又是朴实良善之辈，三爷我怎可袖手旁观？”他稍一犹豫，就再次矮身钻过炉口，进到炉膛内对那吊死鬼抱拳道：“阴阳相隔，互不侵扰，咱们是井水不犯河水。”

随后张小辫儿凑到铁忠老汉身边，伸手一探心窝，发觉还是热的，但全身血肉模糊，伤得极重，还发着高烧，嘴唇干裂，真是“身如五鼓衔山月，命似三更油灯尽”，眼见是活不久了。

张小辫儿掰开铁忠老汉的牙关，把随身带的一葫芦清水给他灌了几口。那铁忠老汉饮得凉水，哎呀一声缓过气来，神志也渐渐清醒了些，恰似“寒谷遇得乍暖之春，死灰又有复燃之色”，但恍惚中刚一睁眼，看见张小辫儿头上戴的猫脸面具，还以为山里的狸猫成了精，险些给当场吓死。

张小辫儿赶紧把面罩推到头顶，问他何以落到如此地步。铁忠老汉见是张小辫儿，虽觉万分诧异，却没了惊骇畏惧之意，趁着回光返照心中明白，就强打精神，对他说起了来荒葬岭运尸的经过。

原来那天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刚进灵州，把从瓮冢山里运来的女尸带到松鹤堂药铺，换取了铁掌柜养在自家后院的黑猫。那铁掌柜是个识货的，从不做亏本的生意，他认得这僵尸是前朝的美人孟，由于生前死得冤屈，故而形骸不化，是黑市上难求的珍异之物。

在最近几年，江南出现了许多修炼造畜邪术的妖人，趁着天灾人祸，做了许多天理难容的勾当。这伙人到处割取死人器官，把男阳、女阴凑成一副，即可配成药饵。随着邪术越练越深，到后来就需要僵尸和活胎童子，凡是含冤不朽的死尸，以及偷拐抢带来的小孩，还有产妇腹中的胎儿，乃至生产后的胎盘，都是此辈急求之物。

自古战、荒相连，一打完仗便是赤地千里，粮食颗粒无收，死于战乱和饥荒的人不计其数，新死的人到处都是。但几百年前的古尸和童子胎男，可就十分难得了，于是就有人暗中偷挖盗拐来了，再转手贩卖给造畜之徒，从中牟取暴利。笑贫不笑娼的年月，赚这些丧良心的钱又算得了什么。

铁公鸡虽然家大业大，但生性吝啬刻薄，对钱财求之无厌。他做的又是药材生意，对各路各码头的门道都熟，识得些穴陵挖坟的贼人，所以私下里做起了收购僵尸肉的生意，每当行货到手之后，就由他亲自带出城去卖掉。

这些勾当都是暗中做的，连铁公鸡家中至亲至信的人都不得而知，只不过他身单力薄，独自一个人做不来，便每次都要带着自家的老奴铁忠。

铁忠老汉初时并不知道究竟，一来二去时间长了，不免看出些端倪。他为人朴实忠厚，这遭雷劈的勾当如何敢做，连劝主家罢手，免得惹祸上身，咱们药铺有那么大的买卖，何苦担惊受怕做这等黑了心肝的生意。

但那铁公鸡眼孔最小，只认得一个“利”字，虽然赚下了偌大家产，却把一文铜钱看得胜过身家性命，除了赚起钱来不择手段，对自家的人也刻薄吝啬至极。每天早晨在床上一睁眼，他便先自恨恨流泪不已，感到胸中恶气难平，恨什么呢？只恨这天上日月星辰来回转，昨天吃过了

饭，今天醒来却又要吃饭，什么钱都能省，唯独一日两餐不得不吃。

那时候土财主和吝啬的生意人省起钱来，是各有各的招。别的咱就不提了，单说铁公鸡家金山银山，但一天早晚两顿饭，咸菜也舍不得吃，每年只买一条鱼，先拿大盐把鱼腌半个来月，直腌到能死活人，连馋嘴老猫都不敢偷吃的时候，才把咸鱼吊挂在饭桌上头。

到了吃饭的时候，全家人每吃一口糙米饭，便抬头看一眼咸鱼，只看这一眼就能立刻咸到心窝里去，然后赶紧往嘴里扒两口饭，这一年到头的菜钱算是省下了。直至大年三十的晚上，才把这挂了整整一年的咸鱼摘下来，拿水拔去盐分，由全家老少分而食之，年初一早上人人咳得都像是耍变“盐巴虎”^[1]。

此事在旧社会并非罕见，只因这些守财奴们，深知钱财来得实在太不容易，每一个大子儿都是处心积虑千方百计抠出来的，所以除了暴发户，大多数富户都极其吝啬，把钱财二字看得大过了天。他们多认为钱财最是具有灵性，唯有对其珍惜备至，钱财才会甘心跟着他走。倘若是拿钱不放在心上，这手接来那手去，必然要触怒了财神老爷，岂肯再把钱送到他这里来？故此不吝不富，只要是吝啬的人家，一定都是富户。

像铁公鸡这等人，就是个一毛不拔的吝啬人家，整日里算计着怎样有进无出，却应了“有命赚钱没福消受”那句老话了，只要是有利可图，把自家老父切开来卖也心甘情愿，怎会把家仆铁忠的话放在心上。

铁忠祖上世代为仆，以往对主家吩咐下来的事情，绝不敢说半个不字。他劝了铁公鸡两回无果，愁得整宿整宿睡不着觉，正不知所措之际，掌柜的又招呼他晚上干活，只好硬着头皮前去。二人在密室里把美人孟剔剥了，碎骨拿到炉中烧化，只把尸皮尸肉，还有那女尸脑壳装到一个皮口袋里，趁着无人知觉，翻墙离开药铺。铁公鸡先前拿几副假药买通了一伙巡城的团勇，打开了灵州城的水门溜出来，在月黑风高中一路赶奔荒葬岭。

铁公鸡对此地道路不熟，但他也知道山谷里全是野狗，不敢贸然进去，取了个白灯笼打在空中，站在山前等了良久，就见山谷里出来一只秃尾老狗。这狗似乎是个领路的“线伙子”，望了望山前的两个人，便转

过身摇头摆尾地往里去了。

铁公鸡赶紧让铁忠背起装满尸块的皮囊，跟着秃尾狗进了山谷，越行越深，最后到了一个洞窟跟前，只见有条全身白毛的哈巴狗，趴在地上守着一口钱箱，里面全是金条银锭，不仅有咱们国朝的纹银，更有许多海外才有的“金洋钱”。

铁掌柜还是初次到这荒葬岭来交易，只听牵线的说“白爷”要看货，他还道和以前一样是与某人做生意，谁知山谷中不见半个人影，莫非此狗便是白爷？铁公鸡心想我管你是人是狗，有钱即是爷了，于是当着白毛哈巴狗的面把皮囊打开，取出美人孟的头颅摆在地上。

那白毛哈巴狗到近前来嗅了几嗅，便用狗爪子从箱中拨了两根金条出来。铁公鸡连连作揖：“谢白爷打赏。”然后走上两步把金条捡起来揣在怀中。

铁忠老汉平生从未见过如此诡异的情形，真是可煞[2]作怪了，世间哪会有这等事！不禁担心是遇着山里的妖物了，忙扯着铁掌柜的衣袖，劝他拿了钱就赶紧回去。谁知铁公鸡见了钱就动火，况且看这山中无人，只有条白毛哈巴狗看着一大箱金银，尤其是那些金洋钱，金灿灿的好不晃人眼目，一股贪念在肚肠里辗转了几番，就涌上来再也按捺不住，有心把钱箱子据为己有。

铁公鸡刚捡了一石头在手，想要绕到背后砸死那白狗，却突然间从山上跃下一头巨犬，竟有驴子般大，背上生满了血斑，裹着一阵阴风扑将下来。它将铁公鸡放翻在地，就如同是“出林恶虎啖羔羊，半空皂雕追紫燕”一般，哪容铁公鸡有半分挣扎，眨眼间便已从胸膛里掏出血淋淋一颗人心。

可怜铁公鸡巴前算后，一辈子省吃俭用，忧烦操劳，使尽了心机，最后却落得个如此下场，真不知他“到头把命丧，辛苦为谁甜”？铁忠老汉在旁看得呆了，他曾多次在城里处决死囚的法场上，亲眼见过这头巨犬，被民间百姓呼为神獒，心里着了慌，只顾着逃命，不料一脚踩空，翻着跟头落进剑炉石屋。

铁忠滚落进来就把腿摔断了，身上被石头划得鲜血直流，侥幸钻进剑炉，挡住了狭窄的炉膛口，才得以留下性命。他打更寻夜的时候，身上会带些干粮和水，便借此维持，勉强活到现在，已是寸步难行，堪堪废命。他自己心里也清楚，肯定是活不了多久了，临蹬腿闭眼之前没别的挂念，只恳求张小辫儿行个方便，务必给铁掌柜家里人带个讯回去，好让他们知道掌柜的没了，连尸首也被狗子们啃净了，赶紧请和尚法师给做回水陆道场超度亡魂，再置办个衣冠冢，免得让主家做了孤魂野鬼。

铁忠老汉双眼目光渐渐涣散，等他断断续续地交代完了，已然是气若游丝，终于一口气转不过来，当着张小辫儿的面呜呼哀哉了。

张小辫儿暗自心惊，没想到松鹤堂药铺的铁掌柜，竟和造畜的妖邪之辈有勾结，另外林中老鬼可没交代荒葬岭中有个什么看守钱箱的白毛哈巴狗，那擒杀神獒的勾当到底行得行不得？脑中胡思乱想了一阵，便对着铁忠的尸体拜了两拜：“铁老军你如果在天有灵，可得保佑张三爷平安回去，否则你和铁掌柜可就含恨沉冤，死得不明不白了。”

就在这时，忽听山谷中大群野狗一阵狂吠，声音由远而近，来得好快。张小辫儿心知有异，急忙吹灭了火筒子，顺着剑炉炉壁爬到石屋高处，借着月色偷眼观看山中动静。只见那群荒葬岭中的野狗们，不知是从哪片坟茔堆里撵出一窝狐狸，共是三大一小，其中一条老狐狸，把个小狐狸叼在嘴里，正自没命地狂奔逃命。据说世间万物，除人之外，唯有狐狸最灵，故有狐魅之称；纵然是机警迅捷的猎犬，也难以轻易捕捉到它们，谁知竟会被野狗们追得走投无路，直投荒葬岭山谷中的绝路逃来。

正是：“说出事迹惊天地，道破行踪震古今。”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1] 盐巴虎：即蝙蝠。民间传说，老鼠吃了盐会变成蝙蝠，蝙蝠俗称夜猫虎，所以又称盐巴虎。

[2] 可煞：表示极甚之辞，非常。

第八章 狐玉

且说张小辫儿同那黑猫躲在剑炉石殿上，探出脑袋来，偷眼窥探荒葬岭中的动静。此时天上的星星差不多都出齐了，借着清冷的星辉月光，只见大群野狗在狂吠声中，正将一窝狐狸赶入绝路。

山中成群结伙的野狗们，专门在坟茔地里撞棺材扒坟，拖拽出尚未腐烂的死人尸体充饥，平时也会捕捉荒坟野地里的狐兔来吃。母狐狸身上有条臭腺，遇到危险时会和黄鼠狼一样放出臭气，被称作“狐烟”。

这股烟色浓绿，不似黄鼠狼的屁那么恶臭，却有迷乱神志的作用。狗鼻子最灵敏，一旦将狐烟吸到鼻子里，轻则五感俱废，在狂奔中一脑袋撞在石头上，不免头破血流、骨断筋折；重则立刻口吐白沫，倒地抽搐不已，最后心丧神迷，变成一条疯狗。

狐狸精善能迷人的传说，并不完全都是空穴来风的迷信观念，荒葬岭的野狗们似乎深知狐性，在后边赶得虽急，却始终把那窝狐狸放出一段距离，不给它们有机会放出狐烟，只是将其撵至山谷深处，待到对方筋疲力尽了，才会蜂拥上来一举擒。

这窝狐狸中为首的是条老狐，看起来已有百年之寿，全身通红似火，前额上有一块白斑，乍一看就好像长了三只眼睛。它嘴里叼着条小狐狸，带着另外两狐一路狂奔，屡屡使出诡计，想要摆脱野狗的追击，奈何这是老天爷降下大劫相逼，始终未能得逞，眼瞅着气力衰竭，前边又被石壁拦住了去路，自知气数已尽，只好停下来闭目待死。

野狗们见群狐已然是插翅难飞了，便在山谷里将它们紧紧围住，只是龇牙咧嘴不住狂吠，却并不急于上前撕咬，就如同猫捉耗子一样，先要三擒三纵，在吃掉之前尽情耍弄猎物。

几只大小狐狸被吓得全身发抖，悲悲切切流下眼泪，而那三眼老狐似乎不甘心引颈就戮，从口中吐出一枚红丸，晶莹圆润，如珠似玉。此狐以前曾机缘巧遇，在深山中服食过一株千年灵芝，又躲进坟地里藏了

多年，每晚对月吐纳炼气，竟然得了狐玉在身，此物实有起死回生之效。它如今已是走投无路，便想以玉换命。

有道是犬有犬宝、牛有牛黄，老狐体内的石子便是狐玉了。那些野狗子虽然俱是乌合之众，却也识得狐玉实乃珍异之物，吞到肚子里少说都能添几十年的寿数，真是个个眼馋，正想拥上前去争抢，就听深夜里一声牛鸣般的嗥叫。嗥声激烈昂扬，势动苍穹，不禁吓得大群野狗们全身颤了三颤，哆哆嗦嗦地夹着尾巴齐向后退。

只见一头体大如驴的巨犬，一道黑烟似的从山上下到谷中，正是荒葬岭里的神獒。这鞑子犬纵身一跃，就到了三眼老狐面前，一口吞了狐玉，转身就把两条大狐狸当场按住咬死，掏出两颗心肝来吃了，就着死狐腔子中还热乎，又咕咚咕咚饮起了鲜血。

此时三眼老狐在旁看个满眼，身上又被溅了许多鲜血，吓得体如筛糠，直到猛然醒悟过来，那神獒已经饶了自己和小狐狸的性命。它死中得活，赶紧叼起它的狐子狐孙，头也不回地狂逃而去，转眼间就消失在茫茫夜色中。

等那神獒喝够了狐血，才把两具狐尸留给其余的野狗享用。不过僧多粥少，不消片刻，野狗们便把两条死狐狸，连皮带毛啃了个干干净净，其余没吃饱的也不敢抱怨，只好再去附近的坟场里刨死人逮兔子。

那神獒两眼目光如炬，一边用舌头舔着自己嘴角上挂着的狐血，一边阔步向剑炉走来。这炉间尚有许多铸剑时所留的精铁，它常将此地作为巢穴，以养体内暴戾之气。

张小辫儿躲在剑炉石殿的房顶上把经过看了满眼，不觉已吓出了一身冷汗，心知这鞑子犬在漠北草原上，是可以搏杀豺狼虎豹凶兽的，怎敢把它看成等闲之辈，但眼见神獒进了剑炉石屋，果然与林中老鬼所言一致，暗道：“正是张三爷的时运来了，这恶犬今夜既然进了此地，就算是三头六臂背生双翅，也定让你有来无回。”当即横心竖胆，同那黑猫两个伏在石梁上，蹑足潜踪，悄悄地向石殿后面爬去。

神獒吃了两条狐狸的心肝，又吞了老狐的玉丹，那都是至热之物，

不免觉得胸腹间燥火大动，要回破石殿里寻个避风的所在歇息一阵。它是何等敏锐，不消抬头去看，已知殿顶石梁间有些异常动静，占风辨气便已知道，多半是两个过路的野猫，尚且不够给自己塞牙缝儿，便也不去理会，径直来到后殿，伏在天字炉前静卧。

张小辫儿在石梁上蹿行了一阵，也来到后殿屋顶。这里石墙半塌，天空中皎洁如水的月光，从殿顶豁口处漏将下来，映得银霜满地。借着月光一看，那神龛就卧在炉旁的一座石台上歇息，它头顶的屋梁上悬着三个青铜灯盏，每一个都有脸盆般大小，上面扣着铜盖，分别饰有星斗纹路，铜质久经风吹雨打，都已显得斑驳苍绿不堪。

这三个灯盏可非比寻常，名为星星盏，乃是战国时期的青铜古物，是当年给诸侯王铸剑的时候，用来保存剑炉中火种的铜灯。要造锋利绝伦的宝剑，除了要有手段高超的铸剑匠师，以及深山中五金之精的材料之外，还必须有天火烧炉，而不能随使用人世间的凡火，非得如此，剑成后才能蕴有龙吟虎啸般的凛然剑气。

但取天火的时机，是可遇而不可求的，要等到有雷电劈中了千年古树，才能借到真正的天火火种。石殿中吊挂着的星星盏，正是当时用于储存天火的铜灯。

历经了千年沧桑，到得今时今日，那铜灯里的火早已熄灭了，但盏内的灯油还在。这星星盏分为三个部分，一是青铜灯体，二是灯芯，三是铜灯里面的灯油。灯芯是个捻子，大部分都浸在灯油中，此时灰尘久积，星星盏上盖满了尘土，早将灯口封堵住了。

张小辫儿伏在梁上看了一阵，就伸手去捉那黑猫，想要按林中老鬼之计擒杀神龛，由于他身上着了猫仙爷的行头，黑猫自然视它为同类，还以为是要作耍，“喵呜”叫了一声，嗖地从石梁蹿上了屋顶。

张小辫儿一手抓了个空，暗骂一声“贼猫，逃得恁般快”。他想上屋顶上把黑猫捉回来，但身在极高的石梁上，望望下边都觉得眼晕，勉强挪到此处，已觉得手脚酸麻，更何况人不比猫，怎敢在梁柱屋顶间任意登高攀爬。

眼下在荒葬岭的剑炉当中，要是没有这只月影乌瞳金丝猫，张小辫儿便难以成事。他看了一眼梁下，咽了一口唾沫，大着胆子在石梁上站起身来，想将那黑猫重新捉下来，奈何胳膊没那么长，踮着脚尖虚空抓了几下也够不到。

张小辫儿心下大急，额头上冷汗更多，只好低声央求道：“猫二爷，这可不是胡闹的地方，你快快下来，休要坏了三爷的大计……”

可那黑猫蹲在屋顶的缺口旁，一边用舌头舔着猫爪子，一面在自己脸上抹来抹去，显得好不悠闲，两只黄金般的猫眼在月光下精光四射，似乎是有意与张小辫儿作耍，任你死求活告，就是不肯下来。

张小辫儿在梁上动作稍大了些，他比不得真猫来去无声，不免扫落了许多灰尘，从上边落下殿中。那神獒正伏在石台上养神，耳听那两只野猫在殿顶闹得动静越来越厉害，又被许多灰土落在了头顶，不禁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恨不得生吞活剥了它们，可是腹中的狐丹是大补之物，一团燥热尚未化去，神情有些疲倦，始终昏昏欲睡，又自恃身份，不屑于亲自去捉两只野猫，所以暗自隐忍不发，低吼声中龇了龇獠牙以示警告，便继续打起盹儿来。

这一下险些将张小辫儿吓得魂魄出窍，急忙蜷作一团刺猬般伏在梁上，连口大气也不敢出，只剩下心里怦怦怦一通狂跳。他深知这鞑子犬神异非凡，天罗地网都罩不住它，只要使其感觉到稍微有一点儿不对劲，自己立刻就会被其撕成碎片。

那黑猫本就胆小，也被吓得不轻，全身猫毛倒竖，当即就想开溜儿，张小辫儿暗自叫苦不迭，唯恐它就此逃了，赶紧从怀中摸出一个鱼肉馒头，将手举在半空，想引那馋猫下来。

全身漆黑的月影乌瞳金丝猫与别的猫在习性上没什么两样，除了胆小好奇之外，最喜欢偷鱼吃腥，见了鱼肉馒头，顿时从嘴角淌下一串口水，两只黄金色的猫瞳盯在鱼肉馒头上看得直了。

张小辫儿见这伎俩得逞，暗骂了一声“死馋猫，回头给你好看”，就把手中的馒头向下晃了一晃。谁知那黑猫是从骨子里惧怕鞑子犬，虽然

目光紧跟着鱼肉馒头来回移动，却硬是不肯把身子向下挪动分毫。张小辫儿不免更是心急，又把举着鱼肉馒头的手向高处抬了抬，不料他在梁上伏得久了，使得全身血脉不畅，就觉得指头尖一麻，竟将馒头失手掉落，不偏不斜，恰好落到神獒的脑袋上砸了一个正着，惹得那鞑子犬嗷的一声恶吼，狂怒之下翻身跃起，像支离弦的快箭般，猛朝着石梁上扑来。张小辫儿惊得面如土色，暗叫：“糟糕！张三爷今天晚上要归位！”

这正是：“凭君胸中有妙策，难防今夜祸一场。”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说。

第九章 铜盏油

话说张小辫儿躲在石梁上，正想设法把黑猫从房顶上引下来，不料却失手将鱼肉馒头掉了下去，惹得那鞑子犬狂怒起来，卷着一股阴风，从地下腾身蹿到半空，要把梁上的野猫扑下来撕成碎片。

那神獒的来势凌厉迅猛，张小辫儿大惊失色，他想躲都来不及了，只好闭目等死。谁知就在鞑子犬还未扑至石梁的一瞬间，却听得殿顶轰隆一声，塌下一堆碎砖败瓦，一股烟尘陡然而起。

原来是那黑猫蹲在屋顶上，看张小辫儿手中的鱼肉馒头看得入了眼，身子向下探得太过，竟是踏在虚空之处，碰掉了几块碎砖和一片灰尘，它也翻着筋斗滑落下来。

鞑子犬见机奇快，它身在半空，忽见灰尘碎瓦自上落下，便凌空一个转折闪在一旁，硕大的身躯飘叶般落在地上，随即仰起头来观看殿顶动静，月影之下双目如电，凶芒毕露，显得怒不可遏。

张小辫儿本以为自己这会儿早见阎王爷去了，没想到没被神獒咬中，反倒是身上落了许多灰尘，急忙屏住呼吸，挥动手臂驱赶烟尘，这时就听得殿中铜链晃动，睁开眼睛往下一张，只见那黑猫并没有直接从屋顶摔到地下，它仗着身体轻灵敏捷，两只前爪扒在星星盏边缘上，两条猫腿凭空乱蹬，把青铜星星盏坠得似秋千般来回打晃。

星星盏铜灯被锁链悬吊在半空，那黑猫好不容易才攀到了灯盖上，它战战兢兢探头向下一望，见鞑子犬虎视眈眈地抬头盯着上边，吓得立刻又把脑袋缩了回去。黑猫将身子蜷缩在悬空的铜灯盏上无路可逃，饶是它善于攀墙爬树，也没得施展。

此时一人一猫一犬，一个躲在石梁上胆战心惊，一个趴在铜灯上心惊胆战，还有一个守在殿内怒目瞪视，恰好分处在剑炉石殿的上、中、下三处，却谁也没有轻举妄动，只剩下星星盏铜灯嘎吱吱地来回摇晃。

张小辫儿和黑猫没敢动，多是因为心中惊骇欲死，而那鞑子犬一动不动，却显得格外异常，一反它平日里嗜血贪杀的常性，这又是何为？

原来事有蹊跷，那储存天火的铜灯盏被黑猫一阵扑抓，积压在上面的灰尘掉了大片，立时从灯口里传出一阵异香。犬类嗅觉灵敏，一嗅之下就发觉大不寻常，铜灯里的灯油胜过香油百倍，不免一时疑心起来。

张小辫儿借着月色看得清楚，暗道一声猫仙爷爷显灵了，张三爷真是福大命大造化大，常言道“时来弱草胜春花，运至泥土变黄金”，看来时运一到挡都挡不住，也该着是这神獒杀业太重，命中注定要丧身于此，接下来就看月影乌瞳金丝猫在油灯上如何施展了。

只见那黑猫想蹿上石梁逃掉，奈何无从攀爬，它想跃下地面，却见那神獒不住盯着它龇牙低吼，不由得心慌意乱，又怕又急，像是热锅上的蚂蚁一般，片刻也立脚不住，只好在星星盏上不住打转。

最后它看到三个铜灯盏在半空一字排开，最边上那盏铜灯旁边，紧临着一堵有缺口的破墙，正可从中逃出剑炉。可星星盏之间离得甚远，无法直接蹿跃过去。

有道是狗急了跳墙、猫急了上房，这时候只求生路，哪还管他行得行不得，黑猫在铜灯上用力摇晃，只盼着离另一个星星盏越近越好。它使出了全力，摇得油灯剧烈地来回摆动。

折腾得正欢，忽听底下的鞑子犬好似牛鸣般低嚎了一声，惊得那黑猫四个猫爪子一齐发软，顿时趴在摇晃不定的铜灯上，岂料晃得太过厉害，身子一打滑就往灯下滚落，黑猫“喵呜呜”一声惨叫，索性扒住了灯口边缘。它唯恐掉下去被神獒咬死，竖着猫尾巴，几个猫爪子向上蹬，这一来不要紧，坠得那铜灯不再摇晃了，反倒是在半空打了个斜，铜盏中的灯油立刻从中淌出。

那千年灯油细腻香滑，为世间罕有，引得鞑子犬不由自主地张开嘴伸出长舌，在星星盏下接着灯油来舔。它当晚活吃了狐狸心肝，一团燥火正炽，舔了几口灯油，不仅满口留香，更觉滑爽舒畅了许多。

这时那黑猫的猫爪子碰到灯油，顿时从铜盏上滑脱了，直直落向地

面。神獒正吃得兴起，却突然断了供给，不免心中发怒，也不等黑猫落地，就在半空里一口将它衔住，牙关上不曾用力，一甩头便又把黑猫抛上星星盏，瞪目低吼，逼迫那黑猫再依前法施为。

那黑猫捡了条命，哪里还敢不从，急忙使出浑身解数，在星星盏上一阵折腾，将铜盏中的灯油一点点倾倒下来。神獒自在下面伸着舌头接住，不曾错过半滴，舔了好一个舒服畅快。

神獒虽然警觉狡猾，可哪里会想到野猫敢给自己下套，又加上正值心火大燥，所以难免一时大意了。它把灯油吃得口滑，也不问多少，只顾要吃，不料那灯油虽然非药非毒，却不能多吞，俗话说“狗肚子装不下二两香油”，吃多了就得掉胯跑肚，即便是硕大凶恶的巨犬，蹿上三泡稀屎之后，也会全身绵软无力，变得还不如一只绵羊。

这神獒尚未来得及跑肚蹿稀，先自被油蒙住了心，东西南北多已认不得了。它隐隐觉得不妙，在地上打了两个转，越发糊涂了，晕晕沉沉地一头撞在墙上，能撞棺板的狗头坚硬无比，一脑袋便将破墙撞塌了半壁，就势卧地不起，嘴角拖着长长的馋涎，鼾声如牛，竟然昏睡起来。

张小辫儿躲在石梁上，看见鞑子犬倒地，忍不住心头一阵狂喜，但还不敢大意，随手摸到两块碎石，从高处投在它身上。那神獒满肚子灯油，心神昏聩迷惑，纵然是泰山崩在近前也浑然不觉了。

张小辫儿大喜，骂道：“饶是你这恶狗奸猾似鬼，也教你吃了张三爷的洗脚水。”随即从殿中石柱上溜下来，壮着胆子在鞑子犬身上踢了两脚，见果然睡得如同死狗一般了，嘿嘿一笑，叫声：“这是一报还一报，你就别怪张三爷心黑手狠了。”须知“容情趁早别下手，下手岂能再容情”，当下伸手从身上拽出寸青短刀，将神獒那颗狗头活生生切割了下来，用石灰掩洒，裹在几层厚油纸中，外边则用块破布卷了，打个扣子当包袱缚在背后。

张小辫儿刚想抽身离开，但想起来有些事要在天亮前做完，眼看时辰不早了，赶紧着手行事。他常在山野中走，识得许多野菜野草，他看剑炉附近生长着几丛七步断肠草，这是当地比较常见的一种毒草，就顺手摘了，再将没头的鞑子犬尸体切割剔剥，从肚肠内掏出了那枚狐

丹，贴身而藏，随后连狗血都一发收拾了，都堆在地炉当中。

整个荒葬岭石殿分作三进，中间的地炉形如大鼎，底下有火眼火膛，山中又有的是枯树枝，他匆匆忙忙收了几捆，用火点了些干柴，从后殿取了些山泉，连同几丛七步断肠草，熬起了一大锅香肉汤。

虽然张小辫儿手脚利落，也足足忙活了一个多时辰，最后见那大锅中的肉汤，已经一阵阵冒了出来，知道大事已定，急忙带着黑猫躲回殿顶。

不多时，在荒葬岭附近游荡的大群野狗们，便被肉汤的香味引了过来。它们都知道石殿是神獒的巢穴，山中野狗无不忌惮它神威凶猛，谁也不敢越雷池半步，但肉香愈来愈浓，更是教它们难以抵挡。

终于有两条贪嘴不要命的野狗熬不住了，横下心来钻进了石殿，群狗见有带头的，哪还顾得了许多，立刻流着口水在后蜂拥而入，互相间你争我夺，把地炉中的肉汤吃了个涸滴无存，又各自抱了块肉骨头就地埋头乱啃。

七步断肠草的药性一发，凡是吃过肉喝过汤的野狗，顿时都被药翻在地，真好似“一块火烧着心肝，万把枪攒刺肚腹”，疼得遍地打滚，还不到一炷香的工夫，就死了个尽绝。

张小辫儿眼见大功告成，心里却是恍惚如梦。他以前偷鸡吊狗的事做多了，杀几条野狗的勾当自然并不放在意下，只是感叹林中老鬼真有未卜先知之能，看来张三爷时来运转的造化到了。可有道是“一将功成万骨枯”，今天只不过是百十条野狗，一想到自己今后飞黄腾达的峥嵘时节，还不知要连累多少人跟着舍身丧命，难免有些心虚，那就不知是福是祸了。

此时皓月西沉，东方将动，荒山野岭陷入了破晓前的黑暗，张小辫儿虽然心中忐忑未定，也只得尽快赶回灵州城，于是匆匆背上鞑子犬的狗头，拔草寻路离了山谷，堪堪快到城门了，天色也已亮了。忽听得一声炮响，只闻野地里杀声震天，就见有无数头裹红巾的太平军，正在一片片喊杀声中，铺天盖地般压向城墙，兵锋极盛，旗幡刀矛密密麻麻。

这正是：“刀枪耀眼日光寒，摇动旌旗蔽天荒。”欲知后事如何，且看《金棺陵兽》下卷分解。

第四卷 古塔之王

第一章 掘子营

自打盘古开天，女娲造人，大禹治水以来，世上经过了夏、商、周上古三代，随后是诸侯国割据，五霸七雄闹春秋，才引出了秦王挥剑扫六合，又使得楚汉相争夺天下……这期间也说不尽有多少改朝换代的兴衰变迁，直至明末八旗铁甲入关，一举踏平南北，定鼎了中原，天子在北京坐了龙廷，免不了一番励精图治，好让老百姓们休养生息，其间也曾有过康乾盛世，一度海内无事。

可是到了清朝末年，清政府的封建统治已经腐朽到了极点，外忧内患接踵而至。朝廷对内是横征暴敛，残酷镇压；对外则是割地赔款，丧权辱国，逼得各地义军揭竿而起，天下大乱，其中以太平天国运动持续时间最久，规模最大，彻底撼动了清朝的统治。

太平天国起义从金田爆发，迅速席卷了大半个天下，当时世上无事日久，兵甲懈怠，大清帝国的军事力量，早已不能和当初八旗入关之时相提并论。由八旗和绿营组成的正规军久疏战阵，根本难以应对大规模战争，皇帝不得不下旨，由各地官吏主持招募团勇，筹建新军，以此御敌平乱。

其实早在当年镇压白莲教的时候，朝廷就早已感觉到力不从心，开始大举兴办团练，用官府控制下的地方武装取代官兵作战。像清末比较有名的几支军队，诸如湘军、淮军、楚军等，皆是借着团练出身，营中兵勇或是父子兄弟，或为同乡同族，怎么打都打不散，所以战斗力极强。

单说那马天锡，本是区区一个知府，就因为组建团练平寇有功，才被朝廷破例升为巡抚。他不仅深通为官之道，更是满腹韬略兵机，又出身于当地根基深厚的名门望族，实有呼风唤雨的能为。但他在朝中却没有什么依靠，要放在太平岁月守文的时节里，可并非是有真本事就能够平步青云担当重任，像马天锡这种在朝中没有门路的官吏，顶到头也就能混上个臬司、藩司，至于巡抚、总督之类的大吏，可就连想都不敢想

了。

恰好有粤寇作乱，马天锡施展才干的机会也就随之而来了。他亲自找来许多富商巨贾，晓以厉害，让他们出钱、出粮、出丁，组建团练协助官军守城。

那些个豪商巨富都是世辈经营，唯恐粤寇一到毁了自家基业，所以拼着倾家荡产，不惜血本地支持官府。当兵吃粮的人从来不少，更何况打着官家的旗号，只要有粮饷，就可以迅速募集到大批团勇。

凭借着灵州城里边钱粮充足，而且城防坚固，地势险要，与粤寇恶战经年，大小数十仗，非但没有丢失城池，反而牵制了几股粤寇主力，灵州团勇也逐渐成为了一支善战的劲旅。

皇上对此大为赏识，破格升了马天锡的官，让他总领治地内的军政事务。可马天锡心里跟明镜儿似的，常言道“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朝廷上许给的顶戴花翎只不过是个空头大愿，要想图个封侯拜相，关键还是得依靠自己的实力，在尽力结交朝中权贵的同时，还要趁着眼下平乱之机，大举扩充团勇，手底下的军队越多，将来升官的资本就越多。

所以在马天锡手中，除了掌握着各大商贾支持的团练以外，还招安了几股人多势众的响马和水盗，并且利用关系暗中和洋人交易，购买了许多犀利的西洋火器，把灵州城守备得好似铜墙铁壁一般。

太平军接连打了灵州数次，都因为城高壕深，所以屡攻不克，加之军需粮草接济不足，也没办法持久围困。但此番卷土重来，大有志在必得之势。天刚破晓，一队队太平军便从四面八方聚集，先是放了一阵炮石，随后大队人马铺天盖地向城墙扑来。

灵州城里的守军，早已剑拔弩张地等了一夜，见粤寇蜂拥而来，声势极壮，真是旌旗蔽野，刀枪如林。但城中团勇多是久经沙场，此刻并未急于应战，各营全都偃旗息鼓，静静伏在堞口后边一动不动。

城底下有三条壕沟，两边的沟里都插满了尖木桩子，当中一条深壕最宽，里面注满了污水，每条壕沟之间，都接着阻挡冲击的鹿角刀栅。

冲在最前边的太平军很快就到了沟前，被迫停下来拔去拦路的栅栏，还要再用竹梯搭桥，顿时有无数兵卒被沟障阻住，乱哄哄的在城下挤作了一团。

这时就听城头上一通梆子急响，伏在城上的团勇齐声发喊，把一排排抬枪和劈山炮打将下来。一时间硝烟弥漫，铅丸激射，那些挤在城下的太平军被打得血肉横飞，你推我挤乱成了一片，有许多人在混乱中掉进壕沟，不是被木枪戳死，便是落在污水里淹死，中枪带伤、折足断臂的更是不计其数，血糊糊地倒在地上大声惨呼，但太平军前赴后继，仍然是不顾生死地蜂拥上来冲击城壁。

守军随即又放下滚木礮石。那些滚木上都嵌满了铜片铁钉，滚落下去一碾就撞出一溜血胡同。只见城墙附近狼烟火炮轰响不断，强弓硬弩射得好似狂风骤雨，直杀得尸积如山沟渠满，血流成河映红了天。这场恶战，从拂晓打到正午，太平军死伤累累，被迫暂时停下攻势，留下数千具尸体收兵后撤。

马大人在城上举着单筒千里眼看了一阵，发现粤寇败而不乱，在附近聚拢人马安营扎寨，把灵州城围得水泄不通，看起来竟然是要持久困城，心中不免隐隐担忧起来。

那位图海提督听说粤寇在城下大败，被官军杀死无数，立刻顶盔贯甲上城来观看战果。他全身戎装披挂，前后簇拥着几十名亲兵护卫，还专门有两个家奴给他扛着大刀，当然这口刀从来没有人看见提督大人用过，纯属是增添虎威的摆设。等他到了城头之后，已被身上厚重的盔甲累得气喘吁吁。

马大人一看这位爷来了，赶紧命人搬了把太师椅来，请图海提督在城楼上坐了督阵。图海将军看到太平军在城下尸横遍野，心中颇为满意，扶正了头盔，咧着大嘴哈哈一笑，对众人说道：“当今天子在位，咱们的皇上是何等的英明神武，这些不自量力的发逆反贼无异是以卵击石，能兴得起什么风浪？我看也不用朝廷起兵来剿，只需如此几阵下来，此辈丑类就已被咱们斩尽杀绝了。”

马大人赶紧迎合，先说皇上乃是真龙下凡，确实英明盖世，神鉴无

双，又赞图海提督是皇上手下的福将，但他心下却不以为然，眼见这一仗虽然杀伤贼寇无数，但胜得格外蹊跷。粤寇最是悍恶狡猾，要是都像这般前来送死，早就被官军扫平镇伏了，也不至有今日的气候。按照以往的经验来看，先前被打死在城下的，应该都是些被粤寇掳来的流民和俘虏，敌军的主力却未受什么折损，只怕真正的恶战还在后头。

此时有若干小股太平军到城下骂阵，这也是古代的一种心理战，不外乎骂那些清妖都是关外深山老林里成了精的妖魔鬼怪，占了汉室山河，乱我大好中华，又让大伙都在脑袋后面留上一条“猪尾巴”，谁不留就要杀谁的头，真他妈没天理了。这等妖孽竟然还敢诬蔑我天朝的天兵天将是造反的贼寇，却不知古时仓颉造字的时候，是根本没有“造反”二字的，这都是官家自己捏造出来骗老百姓的，总教大伙蒙在鼓里受他们欺压。清妖没入关之前，不也是被咱们骂作满洲鞑子吗？劝你们不可违背天道助纣为虐再给清廷当什么奴才了，赶快幡然醒悟，把城里的当官的全都绑出来献到阵前，跟着咱们的洪天王杀尽清妖，共享太平盛世。

城中对此早有准备，也有先前拟好的骂词，专教那些嗓门大的兵勇与粤寇对骂，无非是骂你这班专信什么“一竖一横”的发逆丑类，从来不尊先贤古圣。为首的那个贼酋伪王，将自己打扮得跟个西洋和尚一般，不过是一介跳梁小丑而已。本来明明是我朝的子民，却胆敢蛊惑人心，妄自充做西洋神仙的儿孙，连自己的祖宗都不认得了，如今竟还扬眉袖手地大言什么天道，其实根本就不知天道是个什么东西。今天你等死伤惨重，想必已经领教了官军的雷霆手段，何苦再做此大逆不道的勾当。要知道回头是岸，劝尔等不如早日改邪归正，赶紧把一千伪王伪帅捆起来献到城下。官府念你们一时误信匪类妖言，必定不予追究，给了赏银就将你们发送回乡做个安分守己的良民，否则等朝廷大兵一到，天威之下你们个个都是诛灭九族的罪过。

双方开始时还都有些劝降之意，但始终没人肯投降献俘。灵州城已经挡了太平军多时，经过一场场恶战之后，两边互有死伤，都对敌军恨之入骨，各自明白谁落在对方手里都得了不了好，任其说得天花乱坠也无动于衷。

骂到后来，就干脆变成了肆无忌惮的破口大骂，尽是一些市井乡间的

粗俗脏话，极尽歹毒诅咒之能事，直到红日西斜，那一阵阵南腔北调、此起彼伏的叫骂声也未停止。马大人心中越发不安，总觉得粤寇似乎在有意掩盖什么举动。他带着亲随，仔细在城头上巡视了一回，吩咐各营小心戒备，多准备火箭、灯笼等一应远近照明之物，防止粤寇入夜后趁着天黑前来偷城。

正在这时，马大人突然发现城下有些异状，他察觉到城南一片茂密的草木，显得有些异常，但若非是仔细加以辨别，轻易也难发现，越看越是奇怪，豁然间醒悟过来，心底惊呼道：“险些就被瞒过去了，粤寇军中向来有掘子营，肯定从这天晚上就开始掘地穴土了，这是想在地道里暗中埋设炸药轰塌城墙，大概只等天色一黑就要破城。”他这个念头尚未转完，就听到一声恰似撼地雷鸣般的轰然巨响，震得地动山摇、房倒屋塌。

这才是：“天翻地覆何日定，龙争虎斗几时休？”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二章 云中塔影

话说自古两军交锋，向来是兵不厌诈，太平军中的掘子营，昨晚趁着夜色挖开了一条地道，白天佯攻了半日，下午又不断遣兵骂阵，要引官兵出城决战，实则都是虚晃一枪，暗中早已把地道挖得又深又阔，并往里边运送了大量火药，打算等到入夜后点燃引线，一举炸毁灵州城坚固高大的城墙。

但灵州城里也有高人安排，把城防布置得如同铜墙铁壁一般，而且知道太平军惯用穴地炸城的伎俩，故此事先有所防范，在城根前的地下暗藏了许多五雷开花炮。太平军对此没有丝毫防范，果然有军卒无意中触发了暗炮的炮信，并且引爆了己方运入地道的火药，当场就有一千多人被炸为了齑粉，纵有侥幸没死的，也都给崩塌的土石埋在了地下。

由于暗道中的火药实在太多，爆破的威力非同小可，震得城基都跟着颤了三颤，又摇了三摇。南城中距离城墙较近的房屋也被震倒了一片，压死了许多灵州军民。

这时集结在南门外的粤寇，趁着城上守军混乱，在一阵阵鼓角声中调动大军，举着密密层层的重盾，架起云梯向灵州城猛攻而来。

城上守备的团勇仍是用劈山炮、抬枪、火铳、弓箭、灰瓶、砺石相击。但这股太平军都是粤西老营里的精锐之师，从南到北身经百战，不是拂晓时攻城的乌合之众可比，早把高大厚重的皮盾藤牌结成阵势，将头顶遮得密不透风，盾牌上多是包有铜皮，挡住了狂风骤雨般袭来的矢石枪弹。

官军只好不断用劈山炮和虎蹲臼炮轰击，虽然也杀伤了许多敌人，但那些太平军来得好快，犹如一股股猩红色的飓风。先锋营奋不顾身地抢前边，用沙袋填平了深壕，后边的大军一队接一队拥过深壕，攻到了火炮射击不到的城根死角里，随即竖起云梯，争先恐后攀向城头。

当先爬城的太平军兵卒，都是些身手矫捷不输猿猴的少年之辈，个

个精瘦黝黑，矢石敢当先，生死全不惧，攀梯登城如履平地，只要他们上了城头，形成与敌军短兵相接的混战，这灵州城多半就守不住了。

城下的无数太平军将士，见那先锋营顷刻间就上了城头，都道是城破在即，顿时士气大振，发了狂似的举着刀枪呐喊起来：“进城杀尽清妖！杀尽清妖享太平！”喊杀声好似山呼海啸，吞没了一切。

马天锡虽懂兵法，毕竟不是武将，先前被地底的爆炸震得遍体酥麻，由身边的随从们抬到城楼里，缓了好一阵子才回过神来。此时听得城头上一片大乱，急忙起身从箭孔中向外张望，一看这阵势他就知道攻城的是粤寇精锐，灵州团勇虽然凭借火器犀利，舍生忘死地与敌军恶战，但已失了先机，眼瞅着就挡不住了。

马天锡确实是个临危不乱的帅才，他急忙命人在城楼上挑起一串红灯笼。这是以红灯为号，告知各营团勇，要同时使用“殄水”御敌，这正是“运筹帷幄元帅事，冲锋陷阵将士功”。

灵州城是座千年古城，历来属于兵家必争之地，在城墙后设有多处藏兵洞。马知府头天晚上就已安排了许多兵丁，在藏兵洞里搭起炉灶大锅，烧沸了一锅锅的殄水。这殄水是用热油，混合以粪便、石灰加以熬制，煮熟了无数来回，此时正自烧得滚开，用木桶装了，自女墙后一桶桶递上城墙，再从城头上整桶整桶地泼洒下去。

厚盾重牌虽能挡住滚木礮石，却挡不住有质无形的流质。人体肌肤只要沾上滚烫的殄水，立时就会生出一大片燎泡，迅速溃烂流脓，噬肌腐骨，直至露出白花花的骨头。倘若是手足被烫伤，还可以让同伴及时用刀斧斩断肢体保存性命，可一旦是身躯和头颅碰到个一星半点，连神仙下凡、华佗在世也救不回来了，最是歹毒无比。

城上守军泼下滚沸的殄水，立时烫死烫伤了无数太平军，已攀云梯上的也纷纷惨叫着翻落下来，拥至城下的部队也乱了阵脚，死在殄水下的太平军不计其数。大队人马不得不向后退却，灵州团勇趁机在城头用火器轰击，又使太平军留下了一大片尸体。

马大人虽然表面看起来慈眉善目，实则一向心狠手辣，是个贪杀的

阴险性子，眼见城下尸积如山，他连眉头也不曾皱得半下，只是暗恨此时好不容易打得粤寇主力溃不成军，却没有大队官兵在外围劫杀，否则定可将其一举扑灭，成就一场不世的奇功。

至于太平军在灵州城下遭受重创溃败之后，城中军民是如何如何休整戒备的，自然不在话下。单说张小辫儿裹了神獒的狗头，在当天拂晓时分从荒葬岭回来，恰好遇到粤寇攻城，他见势不好，急忙掉头躲进了山沟。只听灵州城的方向杀声震天，也不知战况如何，不敢轻举妄动，直等到黄昏了，见到大批太平军溃退下来，枪炮声也渐渐没了，他才敢在入夜后潜回城下。

整日的激战过后，灵州城各门紧闭，张小辫儿摸着黑来到城门前，见城下的死尸是一层压着一层，中枪带箭的、缺胳膊没脑袋的、肚破肠流的……怎么死的都有，连壕沟里也全给填满了，野猪、野鼠们争相而食。不免看得他触目惊心，急忙把一支响箭射到半空，让城头的人放下竹筐来接应。

那孙大麻子在城头上苦等了一天一夜，其余的公差早逃散了，但即便是同太平军打到最激烈的时候，他也始终留在城墙上，唯恐错过了张小辫儿的信号，眼看天都大黑了，还以为张小辫儿必是死于乱军之中了，正想找个由头出城去寻他尸体，却在这时听到响箭破风，赶紧放下竹筐把张小辫儿接了上来。世人的交情大多是“利”字当头，黄金不多交不深，不图利的也多半只是口头交情、酒肉朋友，但他二人是一同逃难出来的生死患难之交，自非寻常可比，此时见对方脸上全是血污，却幸好都还活着，各自欣喜不已。

张小辫儿同孙大麻子稍稍整顿衣衫，便一同前去拜见巡抚马大人。粤寇大军溃退后，在几十里外收拢兵甲，此时仍然紧紧围困着灵州城。马大人也没敢歇着，一直忙着清点伤亡，以及向各处部署调遣兵勇，听闻张小辫儿从荒葬岭回来了，未知此去成败如何，急忙传他们进来。

张小辫儿施过了礼，把背上的包袱解开，让众人观看那颗狗头，并把来龙去脉简要说了一遍。他知道凭自己的口舌瞒不过马大人，不敢信口雌黄，此去的经过多是如实说了，唯独没提及林中老鬼只言片语。

其实堂上聚集着许多官吏，大伙在碎刚潘和尚的刑场上都是亲眼见过荒葬岭神獒是何等凶恶，想不到竟会被张小辫儿这小子独自擒杀，不全都咂舌不下，谁也不敢相信这事会是真的。

只有马大人显得喜出望外，他抚掌称快，赞叹相猫之术果然不是等闲的手段，竟能驱使猫子盗灯偷油，迷倒了神獒，这教逢强智取，真是匪夷所思。至此更是对张小辫儿另眼相看，他又告诉众人以前有个比喻，说是居住在海里的老鳖见了海天广阔，就欺负井底之蛙最多只见过巴掌大的天，它却不知道佛祖驾前的金翅大鹏鸟，只在一展翅之间，便能够飞到了天涯尽头。所以才说山外有山，天外有天，海水难以斗量，凡人不可貌相，须知韩侯、蒙正这些古代的大人物，早先也有困顿不遇的时节，休要将肉眼俗眉来看待英雄踪迹。

众官吏赶紧连连称是，这张牌头深藏不露，果然是有些真本事，又都借机称赞马大人是慧眼识英雄，能够广辨天下奇人异士，选拔人才更是不拘一格，吾辈望尘莫及。今天先是大破粤寇，又为灵州城除去了一桩大害，实是可喜可贺，圣上闻知必然重用，看来马大人荣升之期指日可待了。

马大人当下嘉勉了张小辫儿一番，赏了许多钱物，让他暂且去好好歇息。张小辫儿终于在人前显了些手段，虽还算不上扬眉吐气，仍不免暗自得意，只道自己是困龙遇水，离大请大受的发迹光景已不远了。张三爷生来就不是凡夫俗子，不搏他一番远乡异域尽皆知闻的不朽名声，就太对不起咱身上这点儿本事了。古人说：凤栖于梧，龙跃于渊，物有所归，人各有命。岂是做白日梦的妄想？

张小辫儿志得意满，领受了赏银，同孙大麻子回到宿处，吃足了酒肉，也不管天南地北了，倒头便睡，接连做了一夜升官发财的美梦。他正睡得如同身在云端，梦中只觉天高地广、无拘无碍，却忽然被两个做公的从床上硬生生揪了起来，说是马大人要他火速前去听令。

原来灵州城里出了一件奇事。头天傍晚粤寇在城外炸塌了地道，虽然没有损坏城墙，但南城边上的一片房舍被震塌了几处，清理废墟的时候，扒开碎石乱瓦，见地下被震开一条大缝，不断往外喷涌了许多白茫茫的云雾。初时也未见怎样，可随着白雾越来越浓，那云气凝聚变幻，

久久不散，逐渐形成了一座古塔的影子。虽然只是轮廓，但一十六层的八角玲珑宝顶，每一层都真切异常，甚至连椽檐崩毁剥落之处，也清晰可辨。

白雾幻化成的古塔高上青天，大逾常制，从地底缓缓升起，一动不动地浮在半空，此时红日高悬，浮云净扫，四周碧空无际，如镜如洗，唯有那团形如高塔的云雾聚而不散，显得奇诡难言。城中纵有见多识广之辈，也不知何以有此异象。

连城外的太平军也全都看得目瞪口呆，人人遥相观望，个个心下骇异，还以为是城里的清妖使出了什么邪法，只得暂时罢了攻城的念头。灵州城里也是一时间人心惶惶，谣言四起，有的说是震开了什么妖洞、鬼府，有的说那是地底怪蟒吐雾。众说纷纭之下却谁也不敢下去探明真相，还有人给巡抚马大人出谋献策，说这云中塔影来得古怪，不知到底主何吉凶，料其根源必在地下，咱们府衙里做公的有“三班四快”，其中顶数张牌头艺高人胆大，出了众的眼明手快，而且更是怀有异术在身，养兵千日，用在一时，何不就此遣他下去一探究竟。

这正是：“水底丢针水中寻，海里失宝海中捞。”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三章 金鳞鲤

先说本回开话的垫场词，有道是：“广知世事休开口，纵会人前只点头；倘若连头也不点，一生清静乐逍遥。”这是说人生在世，有数不尽的烦恼辛苦，都是自己找寻来的，正所谓“是非只为多开口，烦恼皆因强出头”。所以劝诸位，任凭阁下胸中是如何广博，也轻易不要在人前卖弄手段，免得招惹来无穷无尽的是是非非。

只因张小辫儿先前在荒葬岭设计弄死了鞑子犬，回来后对众人好一番夸耀，吹嘘了许多自家的得意手段。他毕竟年轻浅薄沉不住气，更不知道公门里的规矩，结果等于是把自己推在了风口浪尖之上，如今灵州城里显出云雾幻化的异象，众官吏自然要推举张牌头去探探究竟是何物作怪。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稀里糊涂地被传到南门，尚不知是哪桩着急的事体，等马大人将他们招至身边，便指点着面前那团形如古塔的白色浓雾说起缘由。

据闻灵州城在几百年前曾有座宝塔，壮伟辉煌，高可入云，被视为天下群塔之王，塔中又常有精怪藏纳，屡屡发生一些耸人听闻的异事。

其中最稀奇的，还要属“塔见”奇观，传说一甲子中仅出现五次，以往每隔十二年，灵州城附近的山上就会升起白雾，日光照到上面，便随即显现出无数古塔的影子。云中的塔影大小不一，倏忽万状，前边一座消失隐去了，下一座才会紧接着出现。塔影最多的一次，只在半个时辰之内，就陆续出现六十四座宝塔的身影，传说那是数百里之内的各处名塔有灵，都在按期前来朝见塔王。

后来这座灵州古塔毁于战火，从此不复存于世，成了一件连本地人也大多没听过的旧时传说。马大人通晓许多地方志，所以知道在前朝时，确实曾有这等光怪陆离的奇异景象，但是虽有明文记载，其中提及的原因却不足为信。这种现象就如同山海幻市，因为塔王高得出奇，一旦有日光将灵州古塔的塔影投射在云层上，随着空中聚集的云气变幻不

定，所以塔影也随之变化，才产生了民间盛传的“塔见”异象。

眼下的事情却不比以往了，前天粤寇炸城未遂，反倒把城中几处相连的房屋给震塌了，恰好就是当年的塔王旧址所在。那废墟底下裂开了一条地缝，从中有茫茫白雾升腾而上，云雾似乎是有形有质，浮在半空凝幻为高塔形状，久久不见有消散的迹象。

马天锡对张小辫儿说，这座云雾高塔约有一十六层，与古时被毁的塔王形制一般不二，就好似是当年那座古塔的塔灵显圣。此等反常异状，理不可晓，使得满城军民人人惶恐，人心危骇之际，流传讹言，纷纷不一，现在又正值粤寇围城相攻，万事大意不得，本官想找几个眼明手快、胆识出众的好汉，去那云雾下的地洞里追根溯源一探究竟……

张小辫儿精明油滑，不等把话听完，已然心下明了，事到如今，万难推托，非得着落在自己头上不可，与其等马大人点将下来，还不如三爷充回好汉，主动挺身而出，于是连忙上前请命。

张小辫儿此前在猫仙祠里，第二次遇到林中老鬼之时，又得了许多指点。当时林中老鬼曾告诉张小辫儿，要想飞黄腾达，必须甘冒奇险，在灵州城做下几件常人不能为的大事。所谓“出生入死无他求，只图英名四海传”，只要有了名头，将来才能有机会封侯拜相，若是前行怕狼，后行怕虎，一辈子畏头畏尾、缩手缩脚，只能永远做一介默默无闻的无名小卒。

这几件举动，事关张小辫儿一世荣华富贵的成败兴衰。第一件便是到荒葬岭擒杀神獒，如今此事已经做成了，那颗獒头已连夜被官家悬挂在街头示众；而第二件事，正是与古时的塔王有关，也绝非是等闲小可的勾当，好在林中老鬼已经交代好了大致脉络，剩下的就得凭他自己见机行事了。

张小辫儿当下禀告马大人，这个涌出白雾的地洞，以前的的确确曾是灵州塔王寺旧址。古塔毁坏后，地底的塔基至今还在，不过这座塔底下并没有地宫，而是有口深井，井底藏着口风雨钟，是件青铜铸造的传古之物。每当风雨来临之际，风雨钟便能够嗡然自鸣，屡验不爽，当年一直供在寺庙里享受香火，后来塔王寺里的僧人们为避兵祸，就将此物

藏在了塔底。现在白雾幻化凝聚，乃是井中有宝气蚀天，不出两日，就能自行消散。

马大人闻言称奇不已，万万想不到张小辫儿这个专在街上寻些空头事来做的游侠之辈，竟能如此博古通今。据典籍所载，风雨钟是确有其物，可塔王寺早已毁了几百年，谁会知道有东西藏在塔底的古井里边。

张小辫儿不敢说出林中老鬼泄露天机，只谎称他自幼勤奋好学，多曾拜过名师，得过高人传授。俗话说“井淘三遍好吃水，人从三师技艺高”，不单只学过相猫之术，更随一位老道长学过憋宝，通晓天下种种宝物的出处来历，以及取宝的不同手段。

马大人听出他言过其实，对此将信将疑，但又见他言之有物，想必自有手段应对，于是表面上不露声色，只微微点头称赞道：“张牌头真乃奇人也！”随即问他，“你可敢带些手下到井底，把那风雨钟打捞出来让本官开开眼界？”

张小辫儿禀道：“恩相有所不知，这口井底的水中还有两尾金鳞鲤鱼，专门守着风雨钟，不容旁人近前。它们活得久了，已然成了些气候，寻常的兵勇进去了，也只能枉自送命。小的不才，愿和孙牌头两人，带上几十只灵州花猫下井，拼着九死一生，定能设法取出风雨钟，在明天天亮之时，献到恩相堂前。”

马大人说道：“好胆识！但现在不比以往，正是平乱之时，咱们军中无戏言，倘若你能做成此事，本官今后必然抬举重用于你。”随即他吩咐下去，派兵把守四周，闲杂人等不得近前，又拨了一哨团勇，专听张牌头调遣，然后便自行带人去巡视城防了。

张小辫儿当众夸下了海口，心里却顶多只有三分把握，听马大人话里话外的意思，竟是给自己立下军令状了，做成了万事皆好，做不成就得提头来见，但开弓没有回头箭，只好求猫仙爷务必灵应则个，好教张三爷马到成功。

张小辫儿找人买来些面饼馒头，带在身上径直前往猫仙祠。他和孙大麻子两人来到庙中，先给猫仙爷叩了几个头，上了两炷香，就地坐下

来收拾整顿。

孙大麻子对张小辫儿单枪匹马取了神獒首级之事，已自佩服得五体投地，刚才见他应了马大人吩咐的差事，不知他又有什么妙计，心下老大稀罕，一时未敢骤然说破，此时才问起来要如何行事。有道是“官无三日急，倒有七日宽”，一天一夜之内取出风雨钟是否有些操之过急？按理该当从长计议，还是去讨一个不拘时日的活限为好。

张小辫儿心里虽然没底，表面却装作坦然自若不以为意的模样，也不对孙大麻子明言，只是吹嘘道：“想想以前在金棺村的时候，那些个乡下的愚夫愚妇，谁肯把咱们正眼相看？不过当日穷困失意，乃贤士之常，却不知咱们兄弟是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时来运到时，皆显出为将为相之才。除了颠倒乾坤，还什么事是做不成的？齐家、治国、平天下，统统的不在话下。”

张小辫儿逞了一番口舌之快，说要养精蓄锐，先自倒头大睡起来，直至天色渐晚，养足了精神气力，吃些干粮填饱肚子，起身穿起猫仙爷留下的黑蝉夜行衣，脑袋上顶了猫儿脸。他让孙大麻子也赶紧收拾利落了，带上绳索、哨棒、灯烛等一应之物。

此时天色大黑，猫仙祠中的野猫已经越聚越多，张小辫儿经常带在身边的月影乌瞳金丝猫也混在其中。灵州花猫中以金玉奴为首领，除了那些散处在各条街巷中的家猫，几乎都已云集至此。只见群猫中胖的瘦的、高的矮的、凶的善的、美的丑的、馋的懒的、公的母的、大的小的，几乎什么模样的都有，一时观之不尽。

张小辫儿背过《猫谱》，一看之下，就知道庙中野猫多是产于灵州的名品，诸如什么长面罗汉、千文钱、过桥金、薄耳将军、绝鸡种、圆尾虎、灶上懒、睡神炉、夜明灯、毛毡子……虽然各有形态习性，都属品相极佳的花猫。

张小辫儿对着群猫作了一揖，口中说道：“小人张三，向来最尊猫仙爷爷，今天要有劳诸位猫爷猫奶，摆出猫儿阵来相助一臂之力，事关重大，万望帮衬扶持则个。”说完从怀中取出那枚狐玉，托在掌中，放到金玉奴面前给它看了一看。狐玉属阳，猫眼属阴，应了物性相吸之理，群

猫难免对此物大为好奇，纷纷围拢过来看个不住。

张小辫儿见时机到了，对孙大麻子使了个眼色，手中攥住那块狐玉，二人跳出圈外，快步朝门外走去。野猫们怔了一怔，却都还想再看看那狐玉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便在金玉奴的带领下从后尾随而来。队伍拖拖拉拉，足有一条街长，在清冷的月色之下，数百只野猫缓缓向着塔王寺古井逶迤而行。

这正是：“刚在山中擒凶神，又去井底钓金鳞。”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四章 灶上懒

天上金乌玉兔轮转，地下古往今来变迁。凡是有了本事在身的人，无非上、中、下三条出路，上者是学得文武艺，货卖帝王家，为朝廷出力，图一番封妻荫子的高官厚禄；中者能凭着自身艺业养家糊口，虽然劳烦辛苦，却也能够安身立命；下者就是流落进草莽了，只能做些个没有王法的勾当，大秤分金，小秤分银，无粮同饿，有肉同吃，所谓分赃聚义。

但为何许多有大手段的人物，一辈子活得勉勉强强，终日里衣不蔽体，食不果腹，反倒还不如那些平庸无能之辈。只因同样一世为人，机缘命运却是千差万别。所谓高才命穷、庸才运通，此身的贫富贵贱，向来是论命不论才的，不管你胸中是如何的才高志广，倘若该着你命里用不上的，终究没处施展手段。

张小辫儿跟林中老鬼学了一套相猫的法子，本以为多是些鸡鸣狗盗般的雕虫小技。灵州城里的野猫家猫，个个馋懒狡猾，既盖不成瓦房，又蒸不熟米饭，三爷挨饿受冻时能指望它们顶得上什么用场？却没料想时运一到，无中也能生出有来，自然遇到番大请大受的机缘，他竟然凭着灵州野猫相助，做出了许多惊天动地的大事。正是谁说猫无道？猫道也有踪，更兼多奇异，从来胜庸俗。

话说当天夜里，头顶一轮皓月当空，映得澄辉万里，上下一碧。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引了一大群野猫，穿街过巷而行，径直来到塔王寺旧址跟前。此时城中早已宵禁，家家关门闭户，街上冷冷清空的空无一人，只是偶尔有几队巡防的灵州团勇，持着刀枪往来戒备。

倒塌的民房废墟中，地面上裂开了一条深沟，里面雾气浓重，在外边看不出是深是浅，四周把守着哨兵勇，都举着火把灯笼。张小辫儿向他们要了两盏灯笼，和孙大麻子各自提在手中，带着野猫们一头钻进了浓雾之中。

此处在好几百年以前，曾是一座高塔埋在地下的塔基，地底尚有砖

石夯土可见。最深处藏着一口深井，由于塔基开裂，并不需要从井眼上垂绳下去，二人摸索着崩塌的砖墙往下走，就觉阴冷潮湿之气渐重，井壁上到处都是湿漉漉的水雾。

塔王寺古井口窄腹大，井底是个天然石洞，井眼下方正对着一处深潭，潭水深不可测。原来天下之渊，共分作三十六脉、七十二眼，皆是极深极幽的潭、井、渊、泉。这口古井正是其中之一，西接八百里洞庭湖，东边则连着浩瀚无际的汪洋大海。

在早年间，大约是唐朝的时候，灵州城方圆数百里内，常有灾荒出现，不是炎赤田裂，便是洪水泛滥，十年里头，往往有九年都是灾年，以致斗米千钱，民不聊生。朝廷认为肯定是在灵州城的千年古井当中，有条老龙兴妖作怪，于是请来高僧镇伏，并且下旨建了一座寺庙，又在井上起了一座金碧辉煌的高塔，用香火供养着一尊风雨钟，祈求风调雨顺。

那风雨钟能预知风雨阴晴，乃是塔王寺里的镇寺之宝。据传早在禹治水之时，多有鬼神相助，一次在深山里疏通河道的时候，遇到黑雾弥漫，白昼里伸手不见五指，幸亏有一头大野猪口衔明珠作为前导，不断将附近涌出的云雾吸入嘴里，才使得禹王带着大伙在黑雾中伐通了河道。其实那颗明珠是块罕见的荧光矿石，能够吞聚云雨，风雨钟上正是嵌铸了此物，所以时常在塔王寺上空显出奇异云象。

有道是世间好景难久长，彩云易散琉璃碎。到后来改朝换代，刀兵四起，灵州城也免不了饱受战火摧残。塔王寺里的高僧担心风雨钟毁于战乱，就将它偷偷藏在了塔王下的古井里，又恐贼人盗宝，便把青铜钟锁在了两尾鼉鱼身上。

鼉鱼并非中土之物，原是由一位印度僧侣，从婆罗甘孜国携带而来的两栖异种，存活的寿命能比老龟还要长。它们形如金鳞鲤鱼，背上有硬壳如甲，在水中力大无穷，要是有人妄想盗取风雨钟，即便不是被鼉鱼咬死在水里，也会惊得它们拖拽着铜钟遁入深水，几十上百年里不复出现。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摸到水潭边，举着灯笼四下里一照，只见那水

面平滑如镜，也不甚宽阔，却比普通的井水大得多，约有四张八仙桌子大小，一大团白雾从水面飘涌上去，越高处越多，井底水潭四周并没有雾气，那井壁和洞穴中有无数尊大大小小的石佛，宝相千变万化，妙态庄严。

那伙以金玉奴为首的野猫们，也在后边相继跟了进来。它们整日都在灵州城里游荡厮耍，从穷街陋巷，到朱门大户，乃至玳瑁梁间、鸳鸯楼头、画阁之中、绣屏之内、城里城外，没有一处不是它们往来惯熟的，却向来不曾到过塔王寺古井，此刻见这井底的藏佛洞里石怪水异，都感觉大为好奇，聚在一处瞪大了眼睛四处打量。

张小辫儿指着水潭中白雾涌动之处，对孙大麻子说：“水中这个所在，便是藏着风雨钟的地方了，若有手段取出此物，何愁换不来顶戴花翎的高官厚禄……”

孙大麻子吃惊地说：“俺说张三，想来这是何等隐秘的事体，你又是从哪里知道得如此详尽？再者说来，那风雨钟是灵州重宝，向来司掌着方圆百里之内的风调雨顺，咱们岂敢轻易惊动它？莫非你又撞见了金棺坟里的老鬼？别忘了咱们先前在槐园里惹祸上身，还都是由此而起，俺劝你可再也别听信他的妖言了，那厮未必是安的什么好心。”

张小辫儿随口遮掩道：“金棺坟一片荒冢，哪里有什么老鬼？三爷这是自家传下来的憋宝相猫之术。不过真人不露相，露相非真人，故此以前没在金棺村里施展过，如今井底的风雨铜钟聚住了云雾，显出塔灵异象，搅得满城军民人心不安，咱们兄弟怎可袖手旁观？”又说这古井里藏的风雨钟，只不过是件能聚云雾的古物，岂是当真管得了什么风调雨顺？咱们灵州自古就是猫多庙多，诸如什么塔王寺、金棺寺、龙王庙、猫仙祠……简直是数都数不过来，把上下九十九重天的神仙佛道都供遍了，但逢上灾年，还不是照样该旱的旱，该涝的涝，风雨钟何曾起到过半点用处？要不是当年的猫仙谭道人除掉了火蚕，哪里还能有灵州城今天的繁华规模？所以说天底下的事情，向来应当是在德不在险、在仁不在物，如果世人没做出那份德行来，纵然有宝也无灵。

孙大麻子是个直肚肠的实心眼，听罢怔了一怔，迟疑道：“这等？”又想了想，终于觉得有点儿开窍儿了，随即点头说：“嗯……果然

有理，别看俺有一身恨天无把、恨地无环的莽撞力气，可要说起见识机智，还是三弟更胜一筹。依你说，此事该当如何理会？”

张小辫儿道：“井底的水潭深得直通海眼，又有成了精的老鱼藏在其中，要是贸然过去，多半要被水怪拖到龙宫里充做龙王爷的上门女婿。据说龙女绝非花容月貌，可个个都是夜叉修罗的撮鸟模样，若真如此，三爷岂不尴尬？幸好咱们把灵州猫王金玉奴引到了塔王寺古井里，你我兄弟只躲在一旁等着坐收渔人之利也就是了，且看野猫们如何施展。”

孙大麻子可想不出几只野猫能济得甚事，对此半信半疑，只好耐住性子，同张小辫儿攀到井壁上的一个佛龕里，挑了两盏灯笼，往前照着那片深冷寂静的深潭。这正是：“安排扑鼻芳香饵，静待金鲋上钩来。”

再说灵州城里的大小野猫钻到井底藏佛洞中，忽听潭中水面一阵轻响，群猫知道那是水族游弋翻涌的动静，又嗅得井底有活鱼腥气，不禁被勾起了馋虫，纷纷捉着脚步凑到水边，向水里张望窥觑。

原来灵州野猫最喜鱼腥，自古就有在水边观鱼的习惯，加之最近几年来，当地天灾兵祸相连，早已无人再去猫仙祠里供奉鱼鲜，即便是臭鱼烂虾，也难得一见，此刻见了井底游鱼，免不了要凑到近前去过回眼瘾。

谁知群猫刚到潭边，就见水花突然一分，从中涌出一个大鱼头来。那鱼体态奇异，鳞甲灿然，瞳子大如海碗，吓得野猫们大惊失色，急忙四散躲避。其中有只灶上懒最为笨拙，虽然侥幸没被拖入水里，但它躲得稍稍慢了半步，竟被那怪鱼一跃之力，撞得横飞了出去，直落在石佛丛中，懒猫折脱了一条猫腿儿，惨叫不迭。

鼉鱼平时以吃潭中的鱼、蛙、龟、蛇为生，更擅能拖拽野狗野猫入水吞食，此时一击未中，也有些出乎意料，便隐入水底静伏不动。

灵州野猫们领教了厉害，再不敢靠近水边半步。那只全身锦绣的金玉奴，是城中野猫的首领，带着大小群猫，凑近去看了看那只摔断了腿的灶上懒。它神态甚是怜惜，见伤了同伴又都有些恼火，不肯就此善罢甘休。

群猫嘀嘀咕咕的似乎是商量了一阵，那只灶上懒便拖着条瘸腿，一步一挪蹭到井壁旁，顺势依贴在墙上，也不知它是使的什么法子，自己挨着石壁跳了几跳，虽然疼得嗷嗷直叫，但竟然把骨头重新接好了。

其余的野猫见灶上懒腿骨没有大碍，就分头跑出井外，一瞬间散了一个干二净。张小辫儿也不清楚这伙野猫究竟会做出什么名堂，和孙大麻子在井底苦苦等了一个多时辰，正以为野猫们一去不复返了，却见群猫带回了一只肥大异常的老猫。那老猫胖得出奇，分量怕有不下几十斤重，周身上下长毛邋遢，把耳鼻双眼都给遮住了。这猫脏兮兮的，稍微一碰就噤里啪啦往下蹦“活物儿”，行动起来也格外迟缓。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看得暗暗好奇，想不出野猫们是从哪里请来的这位“爷台”。但张小辫儿能够相猫，心知别看这只老猫虽然肮脏邋遢，但它须毛俱长，毛为白、褐两色，胡须分作金、黑，头圆爪短，体胖如同葫芦，吞江吸海，遇水不沉，乃是隋唐时的名品古种，世上多呼为“渡水葫芦猫”的便是。此猫非同小可，事迹之奇盖世无双，倘若讲出来，真正是“古往今来未曾有，开天辟地头一回”。欲知此猫到底有何奢遮手段，且留下回分说。

第五章 擒鼉鱼

常言道得好：五个手指头尚且不是一般长短。可见普天下的人，虽然都是俩肩膀顶着一个脑袋，但若比起美丑善恶、高矮胖瘦、文武技艺，却实在是万般差异，从不能一概而论。

人是如此，猫也一样，譬如猫能捕鼠，那就好比是人会张口吃饭，是其与生俱来的本事，不足为奇。普天底下的家猫野猫，除了捕鼠爬树，更是根据其品相种类不同，也自是有千支万派的能为，哪能够一模一样。

所以有的猫擅能捕鼠镇宅，有的猫则专门会些偷食摸雀之道，更有许多罕见罕闻的奇异能为，不在本回话下。本回单表在隋唐年间，秦王李世民率军东征西讨，有一天他单骑探营，结果暴露了行踪，遭遇大队敌军追杀，逃到了黄河边上，眼看着走投无路，就要被生擒活捉了。但他是真龙天子，免不了有百灵相护，正在千钧一发的紧要关头，就见黄河里有一只形如葫芦的大花猫，随波逐流起起伏浮，从上游漂了下来。

秦王李世民情急之下落到水里，两手揪住了猫尾巴，挣扎着游到了对岸，终于摆脱了敌兵的追击。事后连他自己都觉奇怪，世上怎会有能渡河的猫，便以此事询问部下。秦王驾前有个徐茂公，是个广识方物的奇人，他先说此乃我主“吉人自有天相”，然后讲起有种渡水葫芦猫。

这种葫芦猫，说是猫，其实不是猫，体形比常猫大出许多倍，应该是深山里的一种狸猫，体态浑圆，尾长毛长，习性反常，能够潜渡长江大河。在水里靠着捉小鱼小虾为食，它可以七天七夜都不上岸。

灵州城里的野猫们，在塔王寺古井里吃了亏，倘若在平时也只好罢了，毕竟野猫没办法下水捉鱼，可那深潭中的金鳞鼉鱼是婆罗甘孜国的珍异生灵，吃了可以延年益寿。群猫嗅到了鱼腥便再也按捺不住，打定主意要吃这两条井底金鳞。

野猫们见那水中鼉鱼厉害，真的是难以对付，群猫中为首的金玉奴

最为精明多智，也不知它们是怎么商量盘算的，竟出去找来了渡水葫芦猫相助。

就见那葫芦猫拖着笨拙的身躯，一摇一摆地来到水潭边。它并没有直接渡水，而是找了一块极阴极湿的地方，用爪子拨开地上砖石。这井底下终年阴晦潮湿，养肥了许多蜈蚣、蜘蛛一类的毒虫，红黑斑斓，奇毒无比。它们发觉失了藏身所在，便纷纷游走出来，对那只胖大的渡水葫芦猫乱钻乱咬。

原来葫芦猫皮糙肉厚，耐得住剧毒。它被蜈蚣、蝎子咬中，便开始从头到尾虚肿起来。而那些毒虫在吐毒之后则翻滚扭动着死在附近，看得躲在一旁的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脏兮兮的葫芦猫全身受尽毒蜇，自己觉得差不多了，就哼哼叽叽地爬到潭边，将它那条长得奇异的猫尾巴浸入水中。猫的威风全在尾巴上，登房上树更是要凭着猫尾调风，以便掌握平衡。有的大户人家养猫只作观赏之用，并不需要它们捕鼠，为了防止它到处乱窜，便特意将猫尾裁去一截，那猫就会变得老实乖巧，再也翻不了天了。

渡水葫芦猫的猫尾分作九节，按《猫谱》上来讲，猫尾贵长，尾节贵短，就是说猫尾巴越长，而且摆动的频率越高，这只猫就越敏捷，能够捕鼠不倦。可葫芦猫的这条大猫尾巴又粗又圆，是个贪懒贪睡之尾，沉到水里就如同是条船舵一般。

水中那两个金鳞老鼃，守着风雨钟活得年头久远了，都是有些个道行在身的，等闲的渔网钩饵自是不会放在它们眼里，可忽然见那水中有条猫尾巴，都不知那究竟是个什么物事，有些像水蛇，可显得太过笨拙了些，若说是水草之类的，又为何有股奇异的腥味？

一对鼃鱼虽是疑心正盛，但抵不住腥，赴水游到近前，一口咬住了渡水葫芦猫的尾巴。那葫芦猫刚被毒虫蜇了一通，皮肉间都是毒质。鼃鱼体内同样有七个毒囊，遇毒后自然而然也要运毒抵御，两条老鱼咬住猫尾不放，不多时竟已吐净了鼃毒。老鼃吞噬有剧毒的水蛇水蛛，才会每隔数十年能结出一个毒囊，是它自身精气所在，散尽鼃毒后，不由得全身虚软脱力，半分也动弹不得。

葫芦猫趁机使出怪力，用尾巴将两条老鼉拖拽上岸，其余的野猫红着眼睛一哄而上，团团围在四周。但那两条老鼉自知落入险境，使尽最后的力气，掉头摆尾就想逃回水中，但鱼背上的锁链被葫芦猫胖大的身躯死死压住，真是“肥猪拱入屠户门，自投死路命难逃”，只得任凭野猫一片片扯脱鱼鳞，露出血淋淋的鲜活肉身。

灵州群猫如风卷残云一般，把那两条金鳞鼉鱼吃了一个痛快，果然是鲜活味美。野猫们个个心满意足，早把那枚奇怪的狐玉忘到九霄云外去了，当下簇拥着金玉奴和那只渡水葫芦猫，“喵喵”叫了几声，摇摇摆摆地径自去了。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闪身从石佛后边钻出来，在地上死鱼残骸里找到链子，合力拖动，缓缓将水中的风雨钟拽上岸来。那铜钟只不过尺许长短，遍体青绿，蚀透了朱砂水银之色，铸满了饕餮鱼龙波浪的纹路，从中渗出缕缕轻烟薄雾，好似祥云缭绕。

张小辫儿用指节试敲一下，声音铮然动听，晓得正是那件宝物，心中好生得意，哈哈一笑，对孙大麻子道：“果然是灵州重宝，竟是如此晃人眼目，看来这都是猫仙爷爷保佑，才能有咱们的造化机缘，不如就此裹了风雨钟逃出城去，下半世哪里还用得着发愁吃喝穿戴？”

孙大麻子赶紧劝他道：“三弟你可千万别打邪念头，此宝岂是寻常人家收得住的？还是尽早献给官府，倒是兄弟你的一场功劳。”

大凡为人处世，切不可有私心，私心一起，常会做些不计后果的勾当出来。幸亏此时天下扰乱，赋役繁重，没有人肯出钱来买青铜古物，所以张小辫儿只得罢了这个念头，又寻思着只要把相猫之术学得精熟了，要聚来天下奇珍异宝也只如探囊取物一般，张三爷是宰相器量，何必目光短浅只在乎这一尊风雨钟。

此时铜钟出水，从井口中喷涌升腾的白雾渐渐消散，全都在高空凝聚成了积雨云，一时间乌云压顶，雷声翻滚隆隆闷响不绝，但还没有下雨，只是遮蔽了冷月孤星。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二人，招来在上边候命的一哨灵州团勇，让他们裹了风雨钟，直接抬回去交给知府马大人发落。

众团勇都是灵州本地人，这几天以来，亲眼见到张小辫儿屡立奇功。张小辫儿又专会夸口，上吹天，下吹地，中间吹空气，哪怕芝麻大点儿的事情，只要放到了他嘴里一说，也变得惊天动地，翻江倒海，加上言语便给，口若悬河，那些没影子的事，都能够说得绘声绘色有鼻子有眼。所以团勇和公差们无不佩服于他，都赞叹张牌头果然是手段了得，如此奇才伟略，可堪大用，将来必定被朝廷提拔封赏，到时候可别忘了照应兄弟们些许。

说着话这就来到了马大人府门前，虽然正是后半夜，但粤寇围城甚紧，全城戒备森严。马大人是外松内紧，夜里根本睡不安稳，闻报后就吩咐让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到后堂相见。

那小凤在马府做了丫鬟，总算过了几天安稳日子，她见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都已当上了灵州捕盗衙门的牌头，也不禁替他们欢喜，但马大人急着要问话，无法容她过多叙谈，只得规规矩矩地立在一旁伺候着。

马天锡看过了风雨钟，更是对张小辫儿刮目相看，真想不到此人办事如此得力，千难万难只如等闲，于是也不隐瞒，把实情告诉给了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他要这风雨钟无用，只是镇守灵州的富察图海提督苦求此物。此人是上三旗出身，家族在朝中党羽满布，称得上是有根基、有脚力，他到此地赴任，全家亲眷也都带在城中。老图海有个女儿，向来视作掌上明珠一般，所以名字叫做富察明珠，现今年方十六，生得如花似玉，美冠一方，可惜她自从来到灵州之后，就生了一种怪病，到处医治无果。据说有个名医给过一个秘方，需要用风雨钟接够了雨水，再烧热了用来洗澡，才能痊愈，正苦于遍寻不着，如今幸得你们从塔王寺古井里捞出此物，老图海知道这件事以后，少不了要有番重酬厚赏，到时候本官也会趁机抬举你们。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急忙拜谢，不过张小辫儿脑袋里却另有盘算。林中老鬼在猫仙祠指点了他几件大事，如果都做成了，自然是平步青云。那几件事一是去荒葬岭擒杀神獒；二是引着群猫在塔王寺古井里捞出风雨钟。这些事情一件紧连着一件，件件都有关联，而今这第三件事，就是要缉拿造畜邪教的教主白塔真人。

于是张小辫儿禀告马大人，富察明珠小姐的病症不在药引，而是源

于提督府里躲藏着妖邪鬼祟之物，若不尽早剿除，恐怕将要为祸无穷。

这正是：“双手撒开金线网，从中钓出是非来。”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说。

第六章 灵异解

话说张小辫儿先取了鞑子犬的首级，又从塔王寺古井里打捞出风雨钟，自以为得计，对那林中老鬼的言语更是深信不疑，接下来就打算剿除隐藏在灵州城里的造畜邪教。倘若把这件大事做成了，离着飞黄腾达的时日也就不远了。

此时虽然有大股粤寇围城，但灵州城防壁垒森严，城内兵多粮广，即便粤寇构筑壕沟围困，也足以坚守个一年半载；而且灵州团勇和官军的火器十分犀利，倘若粤寇举兵强攻，无异于是以卵击石，飞蛾扑火自投罗网，所以不足为虑。

唯一让马大人深感不安的，就是躲藏在城中造畜的妖邪之辈。这伙人行踪诡秘，始终对藩库里的库银垂涎三尺，加上官府先前将老鼠和尚凌迟正法了，贼子们难免怀恨在心想要趁机报复。荒葬岭的野狗搅乱法场之事，多半就是被造畜之术所控，竟然妄图行刺朝廷命官，看来一日不将此辈彻底铲除，城中的军民官员，便是一日寝食难安，事关平乱大局，实是一等一的紧要。

马天锡如今对张小辫儿的本事倚若长城，信之无疑，但事情牵连重大，不得不详细推问。张小辫儿现在的底气足了，凭着胸中见识倒也应对自如，自称家传师学，得了许多本事在身，承蒙老大人赏识，故此倾心竭力，愿效结草衔环之报。这几天以来不辞劳苦风险，在各处细细明察暗访，终于打探到了一些端倪。

原来造畜之徒，专食人肝人脑，胎男、僵人都是他们口中的药饵。此辈多拜古塔为祖师，如今的教主道号唤作白塔真人，多年以来深藏不露，不知他的俗家来历，更无人知道他的相貌如何。

其实此前林中老鬼只告诉张小辫儿，那白塔真人藏身在提督府里，带着风雨钟前去，便可逼他现身出来，至于详情究竟如何，则没有一一指明，届时还要见机行事。张小辫儿只好捏造了许多借口，又想敢说拿自己这颗脑袋来担保，但转念一想可别把弓拉得太满了，万一出了岔

子，张三爷这颗脑袋岂不是没了？

于是他只说暗地里寻踪辨迹，发现那白塔真人多半就躲在图海提督的府邸中。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只要拿住这个为首的妖道，何愁不能将他的徒子徒孙一网打尽。

马天锡心想那老图海虽然官高职显，却是个不顶用的酒囊饭袋，我不得不处处容让奉承于他。可这灵州城天高皇帝远，实际上还不是本官想怎样就怎样。如今战局正紧，剿除白塔真人之事不容稍有闪失，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再也顾不得许多了。

马大人当机立断，调集了许多团勇，暗中把提督府团团围住，并且吩咐下去，不论里边出来什么人，甚至是钻出来一只老鼠，飞出来一只鸟雀，都一概格杀勿论。随后他带着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等几名亲随，连夜抬了风雨钟，前去拜访图海提督。

那位图海提督虽是武官，但养尊处优惯了，现在是一不能骑马，二不能射箭，自从粤寇攻城以来，每天晚上都得躲在地窖里才睡得着。此刻他正搂着两个小妾睡得鼾声如雷，闻报说马大人深夜求见，图海提督还以为有什么大事发生，慌忙起身到前堂相见。

图海提督虽是在旗的贵胄，但是在公务上，他对马天锡一向是言听计从。反正守城杀贼的功劳一大半要记在他名下，乐得做个甩手掌柜，又寻思马大人星夜之时找上门来，定是有十万火急的要事，故此不敢怠慢。

宾主双方叙过了礼，马大人并没有直接说要进来抓捕贼寇，毕竟白塔道人藏在提督府里的事情，传出去好说不好听，只是说张、孙两位牌头从古井中打捞出了风雨钟，下官听闻明珠小姐染疾在身，需要此物接雨水做药引，所以心急似火，赶紧带人送到府上，深夜前来叨扰，还望将军恕罪则个。

图海闻言大喜，对此事千恩万谢，连说马兄真是太见外了，这是在咱自己家里，理应以兄弟相称，还提什么上官下官的，随即命管家收了风雨钟，又吩咐摆酒设宴，款待马大人和张、孙两位牌头。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长这么大，从没上过正经席面，何况是与上官同席。虽然夜间准备仓促，可在桌上摆设出来的，还尽是些他们见都没见过的山珍海味，真如贫人获至宝、寒士入仙境，算是开了大荤了，于是只顾埋头吃喝，把旁事都先抛在脑后了。

马天锡借机同图海提督攀谈起来，二人推杯换盏，先说了些军务，随后把话头绕到明珠小姐的病症上。那图海是武将出身，生性粗略，对汉人的传统礼法并不看重，而且酒量不大，三杯酒下肚就把实话说出了。

他年老无子，就明珠小姐这一个宝贝疙瘩，捧在手里怕掉了，含在口里怕化了，但自从到灵州赴任以来，便是家宅不宁，家眷多有怪病缠身，提督府里总有怪异之事。也没少请了和尚、道士来看，却始终瞧不出什么名堂，入乡随俗供了猫仙爷的神位也不管用，他思量着这是一处凶宅，正打算挪动挪动，换个府邸。

马大人奇道：“怪哉，提督府以前是个好生兴旺的所在，不曾听说是什么凶宅，但不知府上都有什么怪事？”

图海提督说，家中最蹊跷诡异的有五件事，一是提督府偌大的宅院，前、中、后三进，两侧各带一片跨院，大小不下百余间房舍，却从来不曾有半只鸟雀出现，不仅树上没有鸟巢，宅院上空也从来不曾有鸟雀飞过。灵州城里有这么多野猫，唯独不来提督府附近出没。

马大人心下称奇，口中却道，想来是它们不敢冒犯提督虎威，尚且不足为怪。

图海提督咧开大嘴哈哈一笑，自嘲道老子有个狗屁虎威，这要不算奇的也就罢了。第二件却更是怪异，光天化日里说出来都觉得毛骨悚然：每到阴天下雨，提督府堂前就会现出一个女子身形，雨下得越大越清楚，天晴既没。

第三件是在灶房，在月明星稀的夜里，总有人看到房中有黑物出没。那东西没有头面手足，全身湿淋淋的大如磨盘。

第四件是在后宅，总是听到叩门声甚急，可开门一看，门外连个鬼影都没有，最后受扰不过，就在那道门外砌了砖墙，可深更半夜敲门之

事依然发生。

第五件就是怪病，许多人在睡觉的时候，都会听到房里有人低声耳语。那声音像是念经念咒，可房中除了自己之外，再也没有其他的人，这被梦魇住的情形，在医道中可能是失魂症，明珠小姐就深受缠扰，整天整夜地胆战心惊。

图海提督叹道，如今困守灵州，想搬家也没合适的地方可去，幸得捕盗衙门里有能人，说有了风雨钟，提督府中得了失魂症的人早晚都能治愈。

马大人说，这些事情果然怪异了，若不查个水落石出，提督大人如何能安心为朝廷效力？不过也不必挂怀于心，做兄弟的既然知道了，定当想方设法，为图海老哥排忧解难。

图海提督觉得马大人是个文官，虽然通晓兵法谋略，可镇宅之事应属方术一道，隔行如隔山，他不肯轻信，摇头道：“且看马兄高才，谈何容易。”

马大人有心要抬举张小辫儿，就对图海提督说，本府捕盗衙门里的张、孙两位牌头，都是有胆有智有手段的人物。这位张牌头，得过高人传授，通晓相猫憋宝之术，更是熟知诸路乡谈风物；而孙牌头一身虎胆，最擅相扑厮杀。剿除荒葬岭神獒，打捞塔王寺古井下的奇宝风雨钟，都得他二人出力不小。

图海提督斜眼看了看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半信半疑地说这两个小子真有如此本事？若真如此，你们可能查出我府中为何有这许多怪事？

马大人示意让张小辫儿上前说明缘由。张小辫儿赶紧用袖子抹了抹嘴上的油，他心中早有计策，把提督府中的五件事情一一分说。灵州城是座千年古城，经历过许多朝代，又是鱼龙变化之地，所以古旧遗迹最多，阴雨天时堂前地面上显出女子身形，那是因为早在前朝，曾有人把成形的老山参埋在了下边。

那厨间的水缸底下，压着一只老蚌，每到月明之时它就要吞吐黑气。而后门屡有异常动静，是因为门闩作怪。那根当作门闩的木头，原

是一株万年老桂树的根须，桂树逢阴气而动，所以显出异状。府上没有鸟雀野猫经过，多是由于它们惧怕这几件东西，可以把门闩当作木柴，劈了烧火；并将风雨钟当作锅鼎，架在火上烹煮蚌肉和山参，给府中上下人等喝了，足能够安神压惊，提督府就再也不会有怪事出现了。

图海提督见张小辫儿说得头头是道，不由得信了大半，连忙命管家一一照办，果如其言，但还有一件怪事未解，却是何故？

张小辫儿说请恕小子斗胆，听到人语而不见人影，正是因为提督府中隐藏着白塔真人，要不尽早将他揪出来，恐怕后患无穷，随后又说明了造畜邪术的种种厉害之处。

图海提督闻听此言，吓得七分酒意散去六分，可府上都是从北京带出来的家眷奴仆，跟随自己多年，从来没发现里边有个什么道士。这妖道究竟藏在什么地方？许不是隐埋了姓名改头换面，如此神不知鬼不觉，更不知有何图谋，本提督怕是在睡梦中也会被割了头去。他越想越是胆寒，急传上下人等，按名册清点，不分高低贵贱，有一个算一个，都立刻召集到后院里。

此刻正值夜深人静，提督府里的人们多半都在睡觉，莫名其妙地被召集到院子里，人人都觉得惶恐不安，可主子图海将军发了话，谁也不敢抱怨，不到一盏茶的工夫，就聚齐了全家上下一百多口，院中灯火通明，鸦雀无声。

马大人事先已和图海商议定了，在将军府抓捕白塔真人一事，须是瞒上又瞒下，万万不能声张出去。一旦拿到了点子，就派人秘密押送到死囚大牢，暗中审问处决，决不能公诸于世，轻则败坏了女眷的名节，重则万一惊动了朝廷，谁也担当不起窝藏贼寇的罪名。

张小辫儿趁这个空子，到猫仙祠找了他那只月影乌瞳金丝猫来，黑猫眼明胆小，机敏异常，只要那白塔真人在它面前经过，此猫必然生出感应。

府外已调遣重兵围得水泄不通，马大人和图海两位大员，亲自带着一伙眼明手快的公人，各藏兵刃火器，洞开了一间厢房，假借服用参汤

去病为由，让提督府内的上下人等，挨个从廊前经过，到时候用黑猫认明正身，听得摔杯为号，便不由分说，一拥而上当场将其拿下。

这正是：“正邪难从表面分，疑神疑鬼更疑人。”欲知张小辫儿能否擒获白塔真人，且听下回分解。

第七章 人作狗

话说图海提督中，除了他的正房偏房、三妻四妾，还有许多奴仆杂役，上上下下一百多人，更无一个遗漏，凡是有鼻子有腿带活气儿的，全都聚到后堂的院落中。又在廊下用老桂树根引火，煮化了蚌肉、山参，让全家老小挨着个地过来喝汤。

马天锡带着张小辫儿等人藏在房中偷眼观看，每走过去一个人，图海提督就在旁低声告诉马大人，这是谁谁谁，是亲眷也好，是门房的仆人也好，都把身份来历说明了。转眼间就排查过了一遍，可从始至终，并没发现其中混藏着什么可疑的人。

张小辫儿见那黑猫无动于衷，不免有些尴尬了，看看马大人和图海提督脸色铁青，更是自觉不妙，但林中老鬼既然说了白塔真人就躲在提督府中，岂能有误？看来未必是混在家眷奴仆里，或许同那潘和尚一样，在园子里挖了暗道藏身亦未可知。

张小辫儿正想找借口推托遮掩，却听马大人询问图海提督，府上的人可都出来了？怎不见明珠小姐？图海提督说我那孩儿知书识礼，品貌端正，怎么可能是邪教的白塔真人？她只带着两个贴身丫鬟在后宅居住，如今世道太乱，所以向来不曾出过家门，也不见外客。

马天锡是推案折狱的祖师，素有“马王爷”的诨号，是说他断案时恰似有三只眼睛，心思细密异常，从不肯有一丝一毫的疏漏，更知道如果今天拿不到白塔真人，一是打草惊蛇，往后再想剿除就更是难上加难了；二来自己带人把提督府查了个遍，找不出什么真凭实据来可无法交代。于是劝说图海把明珠小姐和她的两个丫鬟请出来，咱们不怕一万就怕万一，狡兔尚有三窟，此事关系提督全家安危，万万大意不得。

图海提督无奈，心想暂且任你马王爷可劲儿折腾，到最后咱们再算总账不迟，当下便命人带明珠小姐来园中喝参汤安神。

众人候了一阵，就见明珠小姐被一个丫鬟搀扶着款款而来，先请了

回安，就去服用参汤。那蚌肉极老，与千年山参吊汤，味道格外浓烈辛苦，比药汤子还要难喝数倍，明珠小姐捏着鼻子喝了半碗，剩下多半碗都给丫鬟喝了。

张小辫儿初次看到明珠小姐，见她眉似远山，眼含秋水，真是个沉鱼落雁的容貌，就算不是姑仙真人下凡，也是月宫里的广寒仙子转世。想不到图海提督这个老厌物，竟会有如此周正的女儿，张三爷若能讨了她做老婆，也不枉我为人一世了，心中不免动了歪念头，一时看得出了神。

谁知这时他怀中抱着的黑猫突然蜷缩起来，吓得全身瑟瑟发抖，唯两只猫眼精光闪动。张小辫儿猛然一惊：“难道明珠这小妮子就是精通造畜邪术的白塔真人？”

张小辫儿并不知道白塔真人的相貌特征，更不知此人是男是女，但据说早在嘉庆年间，各省就有缉拿这巨寇的海捕公文，却始终追捕不到，从没有人亲眼见过真身。明珠小姐是年方二八的佳人，她怎么可能是成名多年的白塔真人？难不成那妖道修炼得能够移形换貌？

但造畜之辈身上邪气凝聚，身边总有无数冤魂纠缠，所以月影乌瞳金丝猫生出感应，惊得毛发森森俱竖，恨不得赶紧远远快逃，或是找个地缝钻进去躲藏，这情形就和在筷子城里遇到吃小孩的潘和尚一模一样。

明珠小姐身边是个服侍她的贴身丫鬟，年纪十五六岁，模样乖乖巧巧，同样是从小入府为奴，并非来历不明之辈。张小辫儿等人全是肉眼凡胎，主事的马天锡虽然老练毒辣，却也没有火眼金睛，根本辨认不出她们哪个是白塔真人。

官府剿了多年，都未能彻底铲除造畜妖邪。“白塔真人”响亮的名头，非是等闲小可的贼寇可比，众人如箭在弦，暗中蓄势待发，只等马大人摔杯为号。

马大人心中不免有些犹豫，手握茶盏踌躇难决，示意张小辫儿快想办法认明真身。张小辫儿六神无主，只得悄悄揪住黑猫耳朵，让它不要

乱动，这两个如花似玉的大姑娘怎么可能是妖邪之辈，万一认错了可是难以收场。

那黑猫虽然耳朵吃疼，但怕得很了，叫也不敢叫出声来。张小辫儿心中称奇，再次抬头向廊外窥探，只见明珠小姐和她的丫鬟正向回走，可月影乌瞳金丝猫却兀自体如筛糠，惊得颤抖不已，显然是有什么能够吓死猫的东西，正从后宅接近。

张小辫儿急忙打个手势，让众人切莫轻举妄动，正点子才刚刚出来。这时就见另有一个大手大脚的粗笨丫鬟，怀中抱了一条白毛哈巴狗，径自到廊下来喝参汤。明珠小姐身边有两个丫鬟，这是个给小姐抱狗的粗使丫头。

张小辫儿看那黑猫一对金瞳充起血来，心知只有野猫感到极度恐惧的时候才会如此，忽又想起先前在荒葬岭剑炉中，遇到奄奄一息的铁忠老汉。铁忠临死前曾说过一件事情，松鹤堂药铺的掌柜铁公鸡，暗地里把僵尸带到荒山，卖给了一条白毛哈巴狗，结果枉送了性命，难道那条被铁公鸡称为“白爷”的哈巴狗就是白塔真人？

张小辫见机行事，这条白毛哈巴狗即便不是白塔真人，也多半和那妖道脱不开干系。该当是它的劫数到了，倘若不是这笨丫头抱狗出来喝汤，险些就被它瞒过去了。

马知府见张小辫儿点头示意，随即摔碎了手中茶盏。那条白毛哈巴狗一对眼睛贼溜溜地乱转，经过廊下时似乎就已经感到了潜伏的危机，正当满腹狐疑之际，忽听房中啪嚓一声响亮，动静极是不善。它如惊弓之鸟，挣脱了那丫头的怀抱，蹿到地上就逃。

四下里埋伏的公人，如狼似虎般同时拥将出来，但众人多以为是要擒拿那个粗使丫头，谁去理会一条白毛哈巴狗，就任其从身边溜走了。幸亏有孙大麻子听到张小辫儿的招呼，他眼疾手快，叫声“着家伙吧你”，一棍子扫个正着，把那哈巴狗打得在半空翻了一个筋斗，口吐血沫滚倒在地。张小辫儿赶上去抖开绳索将它捆成一团。

那抱狗丫头被捕快按翻在地，早已吓得尿了裤子，嘴里连话也说不

囿囿了。图海提督莫名其妙，也没见那白塔真人现身，怎地胡乱绑了我
家一个粗使丫鬟和一条白毛哈巴狗？

马大人喝令手下不须粗鲁，免得惊扰无辜，借了提督府一间密室，
挑灯夜审。谁知不审不要紧，三推六问之下，竟然牵扯出了一件惊天奇
案。

原来那抱狗的丫头却是毫无干系的，灵州黑猫所畏惧之物，仅有那
条白毛哈巴狗而已，但历来审案都是问人要口供，如何才能从一条狗子
的口中，追问出白塔真人的下落？

虽然马天锡善于推断重大之狱，当此情形也是无计可施，只好在密
室中掌起了灯，找了些相关的人过来问话，主要是套问提督府里这条白
毛哈巴狗的来历。原来这条狗子还是当年在北京城里买的，一向驯服乖
巧，善解主人心意，从不曾有过什么异常举动。

此时密室里只剩下图海提督、马巡抚，以及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两
个牌头，那白狗被孙大麻子一棍打得吐了血，给锁在密室角落里老老实
实地趴着，埋着头不住在舔自己的伤口，眼中全是惊怖之情。

图海提督心中颇为不满，心想：“马王爷不知犯了什么糊涂，竟然在
深更半夜里听信了张小辫儿的鬼话，把我全家上下折腾得不轻，最后却
捉了条不相干的狗子来。这狗怎么可能是白塔真人，如此作耍，岂不是
来捋着本提督的虎须来寻乐子？”不由得就想当场发飙动怒。

还没等图海说话，忽听马大人猛地一拍桌案，骂声贼子恁地狡诈，
叫左右准备动刑，用钢针蘸了热粪刺它腹部。

图海提督还以为马大人这是下不来台了，竟要对白毛哈巴狗用刑，
心中更是不以为然，何况你打狗还得看主人呢，便阻拦说此狗平日里甚
是驯服，从不乱吠乱叫，所以家里人都十分喜爱于它，你们何苦偏要跟
它过不去。

马大人说：“提督有所不知，在本官看来，此狗实是反常至极，断定
它根本就不是狗子。”说罢又命左右立刻上刑。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领了
个诺，撸胳膊挽袖子火匝匝地就要上前动手，却见锁在墙角的那条白毛

哈巴狗腾地人立而起，随即伏在地上，叩头如同捣蒜，而且口出人言：“上官神鉴，既被识破行藏，自知是躲不得了，再不敢有些许欺瞒，只求免动酷刑。”声音尖细刺耳，听它话中之意，竟是惧怕用刑，当堂求饶起来。

图海提督被唬得目瞪口呆，怎么府里真养了如此一个妖怪？马大人面沉似水，命左右牌头挑断了那白狗大筋，提到近前来推问口供。

那白毛哈巴狗自知落到官府手里得不了好，忍痛被割断了大筋，两眼中全是怨毒之色，但惧怕受刑，只好如实招供，自认就是白塔真人。早在北宋末年的时候，灵州城就有造畜的勾当，那时候是以拐卖人口为主，其手段五花八门，不是常人可以想象出来的。有一路跑江湖卖艺的，以杂耍杂戏为生，其中就有专门驯狗的把戏，耍狗卖艺的都是老头，但是他们所养的狗子其实都不是真狗，而是拐卖来的童子。

世人不知其底细，都觉得那伙人有造畜妖术，能把小孩、妇女变成狗子拐带贩卖，传得神乎其神，谈之色变。其实不然，那是贼子们先从乡下，用迷魂药拍来四五岁的小孩，拐带到家里，宰杀一只和这小孩体形差不多大小的狗子，剥了整张的狗皮，趁热裹到这孩子身上。狗皮最紧，血淋淋地裹在人身上就再也剥不下来，再用各种手段加以折磨，强迫那披了狗皮的小孩，每时每刻都要模仿狗子的举动，如若稍有不从，就活活打死，弃尸荒野。

待那孩子驯服了，就带着他出街当作耍狗的卖艺，毕竟人类要比狗子机灵，不论是翻牌识字，还是跳圈、作揖、翻跟头，都不需要去刻意训练，所以常常能聚引观众，获利颇为丰厚。但被狗皮裹住的小孩全身都被热血烫伤，而且身体生长发育不得，从数九隆冬到三伏酷暑都是在这一身狗皮子里，遍体都是冻疮热疹，最多维持一年半载，就得活活困死在狗皮子里，其状惨不可言。

造畜邪术兴起的那个年月，正值金人南侵，打破东京汴梁，掳走了徽、钦二帝，使得天下纷乱，国破山河碎，官司王法形同虚设，人命犹如草芥一般，根本不把一条性命当一回事，随随便便放在手里折磨死了，也只当是掐死个虱子，全然不放在心上。

这正是：“宁做太平安乐犬，莫为乱世苦命人。”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八章 塔教妖邪

且说官家施展霹雳手段，一举拿住了藏在提督府里的白塔真人，押到密室中严刑逼问，哪容他想不招。

那白塔真人自知气数尽了，又惧怕被官府酷刑折磨，只得吐露实情，说起了造畜一脉的起源经过。据民间风传，所谓造畜之邪术，多是指一伙身怀异术的妖人，将妇女、孩童迷惑了，让他们吞吃符水，将活人变作猪、驴、牛、羊一类的牲口，偷拐了驱赶到市集上贩卖谋利，但皆属以讹传讹的虚妄之说。

其实早在宋室南渡之际，正值天下动荡，灾荒相连，饥民遍野。大姑娘插了草标卖的价钱，还值不得半头毛驴子。当时有些跑江湖卖艺的心术不正，使出百般昧心取利之法，拐带了童男童女，剥了狗皮猴皮裹在小孩身上，再用各种手段加以折磨驯服，逼迫他们演练诸般杂戏，被害死在他们手中的人不计其数。

那些老百姓们不晓得内情，看街上耍猴戏狗的好不伶俐乖巧，都道杂耍艺人使得好手段，却不知这伙人在私底下做的全是些没天理的勾当。

直到后来世道逐渐安稳，官府才开始搜捕造畜之辈，一旦落网，必以极刑处置，酷刑重典的高压之下，使其一度销声匿迹。可每逢战乱天灾，人心丧乱；世风不古，造畜之事便往往得以死灰复燃，渐渐成了气候。他们拜古塔为祖师，自称塔教，割取死人的男阳女阴配药，一旦炼成了迷心药饵，大至牛马鲸象，小到虫鼠蛇蚁，都能听其所用。塔教中的妖邪之辈，多是潜伏在各地隐姓埋名，驱使这牲畜作奸犯科，公家屡禁难绝。

这白塔真人早在白莲教举事之时，便已成名，各处州府县城里都有缉拿此贼的海捕公文。他生具异相，是个天生的侏儒，三寸钉的身材，面目更是可憎，自幼被家人视作怪物，遗弃在荒山野岭，任其自生自灭。他命大没死，依靠山泉野果为生，反而与世隔绝地苟活了数年。后

来在深山里遇到了塔教异人，得授异书，学了异术在身，从此出山为非作歹，并且收纳了许多门徒弟子，做了塔教之主，自号“白塔真人”。

但是由于白塔真人身形相貌特殊，平日里不出门走动也就罢了，只要一出门去，必然被眼明的捕快公差识破行藏，当场擒获了问罪，哪容逍遥法外至今？幸得他天生擅学狗吠，时常能够假做了狗子，爬墙跃壁，快捷如飞，所以他狠下心来，依照宋时古法，活剥了一条白毛哈巴狗的狗皮，血淋淋地粘在自己身上，自此摇身一变，就变成了好端端的一条白狗，形貌举动酷肖无差，完全可以乱真。

白塔真人虽然势力不小，俨然有草头天子之态，但那只是趁朝廷忙着镇压白莲教，无暇顾及此辈。白莲教被剿灭之后，各地缉拿反贼的风头甚紧，塔教也逐渐冰消云散，残党余众深深地藏匿在民间。

有道是“大隐隐于朝，中隐隐于市”，白塔真人假做了狗子，躲到深宅豪门之中。那些公差海捕根本不知道他的底细，如同大海捞针一般，又能上哪里找他？

到得粤寇之乱席卷江南，白塔真人便找机会混入图海将军府中，跟着图海全家老小一同回到灵州城。他勾结旧日余党，打算趁乱劫取藩库的大批官银。在白塔真人的门徒当中，要算老鼠和尚行事最为诡秘。潘和尚带着群鼠躲在槐园里挖掘地道，暗中偷窃库银，眼看即将大功告成，谁料不知怎么走漏了风声，使得潘和尚被官府捕获，押到街心，活活吃了一副。

这件事气得白塔真人以头触墙，对官府鹰犬更是阴恨不已，但他并不清楚潘和尚究竟是如何失手，故此不敢轻易露面，只是暗中引来荒葬岭的鞑子犬，将灵州法场搅乱血洗了一回，算是替徒儿报仇雪恨了。

谁知此事尚未了结，鞑子犬的狗头就已被官府悬在城内示众了，白塔真人接连失了左膀右臂，不免暗暗心惊，知道这肯定是有高人跟自己过不去，否则就凭灵州官兵，根本捕杀不了凶残猛恶无比的神獒。幸亏是自己躲在提督府里深藏不出，否则此刻多半也被官家擒获正法了。

白塔真人阴险狡猾，疑心最重，越想越觉得提督府里也未必安全，

正思量着要出城躲避。但灵州城被粤寇团团围住，城门全都闭了，连只飞鸟也逃不出去，于是就想躲到穷街陋巷的空屋里去。眼下这年月，兵荒马乱，地方上多有逃亡之屋，谁会在意空房旧宅里的野狗，那倒是个最为稳妥的去处。

可偏偏在这个节骨眼儿上，他听到有人送了风雨钟来提督府。白塔真人在深山里练出来的都是贼功夫，什么叫贼功夫？自然是起五更爬半夜练就的，鸡司晨，犬守夜，耳音嗅觉最是灵敏，哪怕有些许异常的风吹草动，都逃不过他的感应。所以一嗅着了青铜气息，便知提督府中来了宝物，心中不觉动了贪念，便从犬舍里钻出来，缠着抱狗丫头又挨又蹭，似是能通人性想讨汤水来喝。那抱狗的粗使丫头无奈，只好抱了他来到廊下。

原来造畜的塔教，皆是拜古塔为祖师神明，深信世间有塔灵存在。当年灵州城里有座高耸入云的古塔，被称为万塔之王，这座八角宝塔虽然早已坍塌毁坏了，但塔底的古井里，还藏有一尊能聚风雨的铜钟。古物有灵，拢住了千年宝塔的龙气，故此这伙人都将灵州城视为圣地，当作了塔教的老巢。

白塔真人这些年来，苦寻风雨钟无果，突然闻得此物现身，自然欣喜若狂，不料一着棋差，大意失荆州，到得廊下方觉势头不对。但还没来得及脱身躲藏，就已被张小辫儿的那只月影乌瞳金丝猫识破，给做公的当场拿住，否则隐忍不出，谁又能奈何得了他？他思前想后仍觉莫名其妙，自道这都是鬼使神差，命中注定大限催逼，因果上的事情不是由人计较出来的。

马天锡在以前当知府的时候，就曾经亲自断过造畜之案，见到有歹人把小孩蒙了猴皮，又用铁索拴了打锣戏耍。那猴子遇到马知府的轿子经过，便当街拦住，跪地流泪叩头。马大人心中知有异，连人带猴都锁了带回衙门，才审出其中端倪。此刻在密室中看出白毛哈巴狗形态诡异，识破了他的行藏，便假意出言恫吓，果然唬得此贼伏地招供。看来随你贼巧伎俩，能有千变万化，须是瞒不过公门老手，这正是“局中早有一招先，任你诈伪到头输”。

此时白塔真人已被挑断了大筋，成了手足俱废之人，便有天大的本

事也施展不出了，自料在劫难逃，不得不把实情交代出来。身为塔教教主，落到官府手里，根本别想活命，只求上官心怀仁念，千万别用酷刑折磨，自知惹下弥天大罪，肯定是有死无生了，务请看在交代了塔教渊源，以及数十年来法身修炼不易的分上，别动刀刃斧锯，好歹留个囫圇尸首，来世当牛做马不敢忘报。

马大人越听越恨，此等丑类，在世上横行为祸日久，自以为能逍遥法外，不知做下了多少恶事，一旦被拘到公堂，便原形毕露，才知道求饶乞怜，看来自知死罪难逃，想不受极刑也可，快把塔教残党一一供出，若有半点隐瞒不实，定不轻饶。

谁知白塔真人竟对此事抵死不招。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两人用长针蘸了粪水，一针接一针地狠戳他身上柔弱细嫩之处，把那白塔真人疼得惨呼哀号，口中尽骂些阴毒无比的诅咒：你们这班朝廷的鹰爪子只会为虎作伥，胆敢如此祸害本真人得道的法身，我咒你们个个不得好死……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皆是心狠胆硬之辈，又最是憎恨造畜的妖邪之徒。见那白塔真人狰狞悍恶，硬熬着酷刑不肯伏法招供，更是心头动火，骂道：“你奶奶的还敢嘴硬，看爷爷如何戳烂了你的舌头再刺你的眼珠子。”用针时丝毫不肯手软，直扎得白塔真人的一身狗皮子上体无完肤，然后又要用针去戳他的舌头眼睛。

马大人在旁看得明白，知道白塔真人虽然惧刑，却更惧怕招出同党。想必其背后还有个极厉害的人物，倘若再继续用刑，就得把他活活疼死了，于是喝令左右停了粪针，低声同图海提督商量了几句。那图海提督也不是善主儿，他告诉马大人这件事切莫传扬出去，就在密室中结果了这厮的性命最好，随后出了个阴毒的点子。

马大人闻言点头同意，吩咐了张小辫儿几句，让他们依照提督大人的意思，了结掉白塔真人的性命，然后毁尸灭迹，就自行陪同图海提督离开了密室。

张小辫儿等马大人离开之后，让孙大麻子出去准备一应事物。密室里就剩下他独自一人。他盯着白塔真人嘿嘿一阵冷笑，骂道：“狗贼，明年的此时便是你的祭日了，张三爷明人不做暗事，临死让你死个明白，

别到阴世里再做糊涂鬼，槐园中的老鼠和尚与荒葬岭神龛，都是折在三爷手中。”

白塔真人虽知必死无疑，但万万没想到连今夜都过不得了，惊道：“潘和尚先被押了三天才绑到市心碎剐，怎地连夜就要去了我？”随即又咬牙切齿地说道，“想吾横行世上数十年，却不料最后糊里糊涂地栽到你这小贼手中，吾死也不能瞑目。”

白塔真人临刑之际难免心寒胆战，越想越怕，口也软了，又央求道：“还望张牌头念在我法身修炼不易，更是以此丑态在世间偷生多年，不如使我走得从容些个，留具囟囟尸首也好。”说罢涕泪齐流，告诉张小辫儿在何地何地，埋了一匣子金洋钱，只要成全则个，钱匣子里的东西就全是张牌头的。

张小辫儿一面暗中记下藏着金洋钱的所在，一面在口中说道：“想那些金洋钱多是不义之财，三爷自然是照单收了，难道跟你这狗贼还有什么客气的不成？不过你现在所求之事跟我说却是无用，刚才图海提督已有过交代，不容你死得爽快便宜。咱们做公的受上官支配，凡事身不由己，恐怕张三爷是周全你不得了，咱能做的最多是赶上清明节多烧些纸钱，荐度你在冥府里少受些苦楚。”

白塔真人没料到图海提督已有了吩咐，不免心惊肉跳，问道：“不知他们想要如何处置本真人？是要开膛摘心还是要碎剐零割？又或是车裂腰斩？”

这时就见孙大麻子回转了来，他手中拎了一个木桶，里面所熬都是滚沸的鱼鳔，另外带着两个剪碎的麻袋片子。张小辫儿指着那些事物道：“官家有命，念在你摇尾乞怜的分上，不以刀刃相加，只要给你做一番披麻拷，剥皮问。据说当年岳武穆蒙冤之时，就曾受过此刑。不过你这丑类恶贯满盈，是自作孽不可活，如今要被天道诛灭，岂能与岳爷相提并论，赶快闭上你的鸟嘴领死吧。”

白塔真人气量狭窄，而且色厉胆薄，识得那披麻剥皮之刑，又知道这种极刑最是残酷不过，听得此言顿时急怒攻心，惊骇之余，哇地呕出一口黑血来，咳了两声，气急败坏地骂道：“想我在提督府中躲了多时，

并不曾为害他家中老小，图海狗官何以恁地歹毒！你们使如此阴狠的手段害我性命不要紧，本真人死后必要放出血咒，教灵州城里变作尸山血海，人畜不留！”

这正是：“世人尽说天高远，谁识报应在眼前。”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九章 披麻剥皮刑

话说那白塔真人曾经躲在暗处，亲眼目睹了刑部刽子手在十字街心碎剐老鼠和尚，只觉极刑之酷无以复加，所以他落到官府手中之后，只求速死，恳求官家不要零割碎剐，留下他一具完整法身。一来他是惧怕酷刑之苦，二来当时人们迷信传统的观念，认为如果此生犯了大罪，在法场上被碎尸万段了，即便下辈子赶去投胎，也只能变作无数蛆虫蚊蝇，任凭世人拍打蹂躏，那就沦落到万劫不复的境地了。

白塔真人本是个行踪震动天下的异人，不料阴沟里翻了船，被人不费吹灰之力擒了，又挑断大筋，百般折磨，眼看就要屈死在密室里了，不住苦苦哀求上官，千万别以刀锯相加。他的意思是最好服毒，或是拿根麻绳来勒死。

但那马大人和图海提督都是心黑手狠的人物，不用刀刃也不能轻饶了这个重犯，天底下没有那么便宜的事，便交代左右用鱼鳔披麻伺候，随后就离开密室去巡视城防了。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领了命，要亲手结果这恶贼的性命，当下用刀剃去白塔真人遍体犬毛，把他周身上下收拾得光溜溜的，好似白羊一般，又将那麻袋片子割成细条，一条条蘸了滚胶，趁热搭在白塔真人身上，顷刻间就从头到尾粘了数百条碎麻袋片子。

此刻白塔真人已被吓得全身颤抖，屎尿齐流，再也扛不住了，只好把余党所藏之处一一供出，再无丝毫隐瞒，还求上下宽松些个，容本真人死得痛快点儿。

孙大麻子骂道：“俺见了你这贼撮鸟便没好气，果然与那老鼠和尚都是一路货，身上全没有半点胆魄，害死在你手里的无辜性命不计其数，惹下如此大罪也只拿一条命来填，就算粉身碎骨也是你的便宜。如今死到临头，你伸出脖子等死也就是了，何苦还要如此出丑。”

张小辫儿也在旁讥笑道：“真人法身虽是尊贵，但这披麻剥皮之刑却

难熬得紧，不得立时便死。我等又不是技艺娴熟的刽子手，如今初次做这勾当，手底下难免生疏，不管是轻了重了，还望真人多多包涵。”

白塔真人恨得咬碎了牙齿，对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说：“天下欺人之甚者，莫过如此了，本真人做了厉鬼也咽不下这口恶气。你两个小贼又以为自己是什么好角色了，都他妈是朝廷的鹰爪子。为何自古以来贼氛炽然，屡剿不绝？只因官匪一家，猫鼠一窝，捕盗者皆为盗贼，不过是成王败寇而已。你们使如此阴狠的手段祸害本真人得道法身，晚上还想睡得安稳吗？”

张小辫儿听那白塔真人越说越是怨毒，便对他骂声：“聒噪，爷爷们今日要替天行道，这就打发你个狗贼上路，趁早去酆都枉死城中标名挂号。”说罢和孙大麻子俯下身子，鼓着个腮，一口接一口地往那白塔真人身上吹着凉气。

原来这披麻剥皮的大刑向来不入正典，本是南宋时流传下来的一种逼供酷刑，到后来也多曾用于暗中处决囚犯。先是把麻布条蘸上热胶，粘在囚犯赤裸的皮肉上。鱼鳔之性最黏，粘住了就别想分开，待到凉干了之后，倒拽麻布条，一扯之下，就能连皮带肉撕下一块，所以也称“披麻拷，扒皮问”。即便是铁石心肠的硬汉子，也万难熬得住这种毒刑，真可谓“直教铁汉把魂销，纵是狂夫也失色”。

那白塔真人全身披满了麻布条，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朝他吹了一阵气，看看鱼鳔热胶差不多都已凉了，估摸着用刑的时辰差不多了，就先试探着揪住白塔真人背上一片麻布，往戗碴儿的方向狠狠一拽，只听刺啦一声响，硬生生撕下来一片皮肉。血点子溅了一地，疼得白塔真人杀猪般叫，擂天捶地地呼痛。

白塔真人身上虽是裹了一层狗子皮，可这数十年来，狗皮子早已与自身皮肉连为了一体，再也分离不得，被麻胶一带就撕下一绺肉来，顿觉痛彻了心肺，自知如此死法太过残酷，连忙想要再次出言讨饶，但剧痛之下，口舌多已不听使唤了。

张小辫儿拎着拽下来的麻布条子看了看，果然是血肉相连，便顺手抛在一边，更是不容白塔真人再作分说。他突然冒出坏水，奇道：“咦，

三爷好像听见空中鼓乐鸣动，想必是仙人打开了天门，这就要接真人回去了。如此的好事，须是耽误不得。”说着就与孙大麻子一齐动手，将麻布条子扯了一个痛快，撕不到一半麻袋片子，就已将白塔真人活活疼死了。

用刑过后，密室中遍地血肉狼藉，细看那狗皮子里裹的，赫然是具畸形的人骨。张小辫儿请提督府的管家来验了刑，才拢了堆暗火焚尸灭迹。至于官府如何按照所取口供秘密布置，到处缉拿漏网的塔教余孽，自不必说。图海提督府上窝藏了妖道，当然不能声张出去，只是全家上下难免受了些惊吓，要在打退粤寇之后，请戏班子来唱几出《三英战吕布》、《尉迟公单鞭夺槊》、《关羽千里走单骑》之类演武镇宅的戏文，这些事自然不在话下。

书中有交代，可叹这位白塔真人，在深山里苦修多年，得了异术在身，最后却得了这么个结果，死得惨不堪言，没什么好计较的，只能说“万事劝人休作恶，举头三尺有神明，作恶倘若无报应，世上岂不人食人”。

大概因为白塔真人作恶多端，劫数到了，老天都要收他，自然难逃身死命丧，于情于理确是如此。可是话虽这么说，此人毕竟是塔教首脑，官府追捕了他几十年都没见踪影，除了潜踪深藏，更会许多造畜的诡异手段，还有荒葬岭的神獒，以及躲在槐园筷子城里吃小孩的潘和尚，这些妖人恶兽，有哪一个易与的？怎地通天的本事不得施展，就全都折在了张小辫儿手里？

想来张小辫儿也只不过是半通非通地学了点相猫之术，怎么就能凭着大运误打误撞，举手投足之间就把这些巨奸大恶一一铲除，归根到底还是得了林中老鬼暗中指拨。那林中老鬼不言则可，言出则必定应验如神，道破了许多玄机，凡事经他布置，必有可观。

张小辫儿还以为自己时运来了，祖坟上添了座没影没形的荐福碑，早晚就要发迹，故此命中才有贵人相助，得遇到林中老鬼指点迷津。要不了多久，张三爷便已是轻裘肥马载高轩，指麾万众驱山前，何等的威风荣耀。却不想仕途沉迷，实是无边的苦海，哪得逍遥自在，头上的顶戴花翎红缨子，又不知要用多少鲜血染透。

更想不到世上绝无如此便宜的好事，常言道得好“得便宜处失便宜”，祸根凶神早已深埋，只不过还不到他张三爷发还的时候。要问盐从哪儿咸，醋打哪儿酸？那金棺坟里的林中老鬼究竟是什么来历，如此扶持张小辫儿又到底有什么图谋？

可这些事别说张小辫儿蒙在鼓里，就连提督府白塔真人、筷子城老鼠和尚、荒葬岭鞑子犬这一干赔上性命的妖人恶畜，也是死得稀里糊涂不明不白。恐怕他们直到过了奈河桥落进了枉死城，也不知自己其实是死在了林中老鬼的算计之下。

至于林中老鬼之事，全是后边的话头，日久自明，现在暂且不表。单说当今世上内忧外患，盗贼草寇多如牛毛，灵州城内虽然兵精粮足，但被粤寇团团围困，几场恶战之后，不免人心惶恐。张小辫儿剿杀塔教妖邪一事虽然做得隐秘，奈何这天底下没有不透风的墙，没过几日便是满城皆知。他名头在外，大有能声。

这人的名，树的影，传来传去，众人都以为张牌头是有大手段的人物，每每见了他便是牌头长、牌头短，就如称那些富户为员外一般，总是尊他，等闲出去喝茶喝酒，店家也不肯要他使钱。

张小辫儿心中暗自得意，连走路都快不知道先迈哪条腿了。他感念林中老鬼的恩德，却在城中苦寻不着此人，又常常想起多得灵州野猫相助，得空就买些熟肉鱼头当作猫食，拿去猫仙祠里给野猫们享用，故此满城之中，连人带猫，无不念着他的好处。特别是那些家猫野猫被他喂熟了，更是出入相随，行影不离，招之即来，呼之即去。

这天马大人在城头上点阅了灵州团勇，然后传来张小辫儿，说起张牌头手段不凡，别看年纪轻轻，却是自古英雄出少年，轻而易举地铲除了盘踞在城中多年的塔教妖孽，深得本官和图海提督赏识。如此人物放在捕盗衙门中岂不大材小用，必当破格举荐出来，推举到军中报效朝廷，如此才能得以施展真实本领。今日先调拨到团练中充做营官，管领一营团勇。

当时清廷的满人八旗兵和汉军绿营兵，多是因为年久不用，军纪废弛，士卒懈怠，再也不复昔日横扫天下之锋，难以应付大规模的战事。

只有僧格林沁率领的蒙古马队东征西讨，除了拱卫京畿重地，还要四处镇压农民起义。此刻朝政紊乱，天下动荡不安，这支人马虽然精锐，却往往扑灭了东面，西面又生出乱来，也自是疲于招架。守卫京城的大军不能轻易调动，只好命各地自组民团，眼下灵州城里有许多民团，多是就地招募聚集。这里边不免鱼龙混杂，更有许多招安来的响马草寇，其中有一营的字号称为“雁营”，营中皆为同乡同族的“雁户”，最是彪勇善战，冲锋陷阵，浑不惧死。但“瓦罐不离井上破，将军难免阵前亡”，其营官在前天守城御敌的血战中，被粤寇弹丸贯脑而亡，所以营头之职暂时空缺。

马大人深感雁营士卒劲悍，又都是响马子出身，难以被官家掌握，唯恐其生出乱子来，所以思量着要派个心腹的人统领此营。可图海提督却认为雁营中的兵勇都是满身贼骨头，屡屡在城中闹事，可能暗中还有杀官造反之意，根本不能留，留下来必成大患，应该尽快想办法除了此营。双方争执不下，最后图海就提议让张小辫儿辖带此营，表面上是提拔于他，其实用心阴险狠毒，是打算安排一个去处，让张小辫儿和雁营有去无回。谁料想，只因这一去，才引出一场恶战，直杀得天昏地暗，数月无光。

有分教：“千军万马似潮来，尸满城郭血满垓。”欲知后事如何，且看《金棺陵兽》第五卷《黄天荡》分解。

第五卷 黄天荡

第一章 打孤雁

有道是“耕牛无宿草，仓鼠有余粮”，拉犁耕田的黄牛一生辛勤劳苦，却连果腹的草料都未必够吃，临到老更要受一刀之苦，还不如那些窃粮搬仓的鼠类，吃着精粮，养得肥胖安逸。人世之中，往往也是如此，真正任劳任怨出力气做事的，未必讨得到什么好处。马大人不知耗费了多少心机，筹募团练守城御敌，但那个酒囊饭袋般的旗人提督老图海，却唯恐他在灵州城拥兵自重，处心积虑地剪除此人羽翼，首先就是要除掉雁营。

这雁营之中皆为雁户出身，也就是以打雁为生的雁民。在灵州城西有好大一片芦苇丛生的沼泽地，被称为黄天荡。水草茂密无边，不知覆着多少里数，那些南来北往的大雁途经此地，多会在黄天荡中落脚。雁乃守信之物，每到迁徙之期，天空中雁阵翩翩，一队连着一队，漫天皆是，观之不尽。

世上打猎的猎户，无非是挖陷阱下套子，或是用弓弩、火铳击射猎物，如能依法施展出这些手段，要打什么熊黑虎豹，或是狐狸黄狼，自然不在话下，却唯独是打雁最难。俗话说宁吃飞禽一口，莫吃走兽一只，野雁乃是禽中之冠，自古被视为“五常俱全”的灵物——哪五常？仁、义、礼、智、信是为五常。

说雁有仁心，是因为一队雁阵当中，总有老弱病残之辈，不能够凭借自己的能力打食为生，其余的壮年大雁，绝不会弃之不顾，养其老送其终，此为仁者之心。

大雁不仅有仁，更有情义，雌雁雄雁相配，向来是从一而终。不论是雌雁死或是雄雁亡，剩下落单的一只孤雁，到死也不会再找别的伴侣，这是其情义过人之处。

天空中的雁阵，飞行时或为“一”字，或为“人”字，从头到尾依长幼之序而排，称作“雁序”。阵头都是由老雁引领，壮雁飞得再快，也不会赶超到老雁前边，这是其礼让恭谦之意。

雁为最难猎获之物，是因为大雁有智，落地歇息之际，群雁中会由孤雁放哨警戒。所谓犬为地厌、雁为天厌、鳢为水厌，这三种生灵最是敏锐机警，一有什么风吹草动，群雁就会立刻飞到空中躲避，所以不论是猎户还是野兽，都很难轻易接近地上的雁群。

雁之信，则是指野雁是南北迁徙的候鸟。因时节变换而迁动，从不爽期，至秋而南翔，故称秋天为雁天。这仁、义、礼、智、信的五常，即便至圣至贤之人也未必能够做足，所以依靠猎雁为生的雁户，无不敬重野雁品质。

雁户猎雁的器械称为“雁排”，是在一个渡水木筏子上铺设排枪。先把排子隐藏在芦苇荡深处，然后再由身手矫捷的雁民，身披蓑衣，头插雁翎，寻着雁踪，偷偷潜行到雁群栖息之地，约是离着一箭之地便不能再接近了，否则必然惊走雁群。

雁户们潜伏至深夜，看那月冷星稀之际，便突然点起一支火把。雁群中哨戒的孤雁好不警觉，立刻振翅示警，也就在这同时，雁户急忙把火把浸到水中熄灭了，继续悄无声息地隐蔽不动。那些大雁从睡梦中惊醒，正要展翅腾空逃命，却发现四野茫茫，一片寂静，不免怀疑是那孤雁误报，便嘈杂着责备了它一阵，随后放下心来继续歇息。

雁户们躲在四周，听得群雁逐渐安静下来，知其已然熟睡，就再次点起火头，孤雁尽忠尽职，立刻再次报警，而雁户们仍是熄灭火把。如此反复几回，雁群都被搅得心神俱疲，它们长途迁徙，本就疲惫不堪，又被孤雁一而再、再而三地惊扰起来，而芦苇荡中哪有什么险情？最后终于恼火起来，活活将那孤雁啄死。

却不知如此一来，正是中了雁户的诡计：一是失了放哨的孤雁，再者三番两次的惊扰，早已是困乏难挡，警惕性放低了许多，雁户们趁此机会，牵动排枪四下合围。待到那些野雁发觉大事不好，从睡梦中猛然惊醒过来，再想逃脱已经晚了，都被雁排的射程罩住，大多难逃中弹身亡的厄运。这个猎雁的法子，唤作“打孤雁”。

雁户们依靠猎雁过活，也只勉强糊口，常被官府盘剥压榨，赶上离乱岁月，更是衣不遮体、食不果腹。其中便有许多人仗着身手敏捷，藏

身在芦苇荡里，劫杀过往的客商，做些替天行道、杀富济贫的勾当，也算是绿林响马中的一路。

后来这伙人都被马知府招了安，编为灵州团勇，号称雁营。如今营管阵亡，图海将军就推举张小辫儿去统辖此营，因为图海暗觉张小辫儿查出将军府里藏着妖道，让他十分地下不来台，又恐此人日后成为马天锡的左膀右臂，心中自是阴恨起来，打算找个机会要一举除掉这些心腹之患，这正是“朝中奸党横行日，天下英雄失意时”。

张小辫儿却还道这是上官抬爱，他哪里晓得官场上明争暗斗的险恶之处，于是带着孙大麻子和黑猫，大摇大摆地前去应职。想想那雁营里，少说也有八九百号兵勇，如今都要听张三爷的号令调遣，真是得意非凡。

雁营中的老营管死后，营中以其子“雁排李四”为首。这李四不过二十几岁，是雁民出身的闹银响马，擅能扎排使铳，故此得了个绰号，唤为“雁排李四”，又素有神手之称，手中火器百发百中。他还有个自小相依为命的妹子雁铃儿，生得眉目秀艳，体态绰约，是个巾帼不让须眉的女儿家，胜过《水浒》扈三娘，不让《西游》罗刹女；除了能征惯战，更有百步穿杨的手段，随身一张雁头弯弓，七十二支雁翎箭，向来是箭不虚发，发必应弦，此时也着了男装，跟随在营中征战。

雁排李四早就觉得充为团勇给官府卖命，虽然出生入死，却不似官军那般有粮有饷，远不如在黄天荡里杀人越货来得痛快，何苦屈身小就，终日受人管制，靠吃着顺气丸才能度日。正思量着要带兵反出城去，到时候天是王大，老子就是王二，管你什么清军太平军，只要胆敢进得黄天荡来，便随着爷的性子，一发杀个痛快。

正这时，忽闻灵州捕盗衙门里的张牌头要来统领雁营。雁排李四是足踏风云，气冲牛斗的傲骨之人，最喜爱结交天下豪杰，心想：“久闻张牌头大名，听得耳朵也快起茧子了，既有机缘，何不会上一会，看看他是否果真是个出众的好汉子，然后再走却也不晚。”当下出来相迎。

谁知双方一照面，雁排李四还以为自己看错了，瞧那张小辫儿猴里猴气的一脸泼皮相，歪戴帽子斜瞪着眼，小号官服穿在身上都显得肥

大，肩膀上还架着一只黑猫。只有旁边那个麻子脸，倒是生得虎背熊腰，只看那身量步法，料来也是得过些传授的壮士。

但灵州自古就有拜猫仙的风俗，雁民们也尊猫仙爷爷，一见张小辫儿肩头蹲着只黑猫，雁排李四等人便不敢太多轻看于他，当即上前抱拳行礼，可心中却是有些尴尬，不太相信就凭这个泼皮般的小子，怎有本事剿杀老鼠和尚和白塔真人那伙巨寇。

张小辫儿惯会见什么人说什么话，又得林中老鬼指点，知道雁营之中多是草莽之辈，便也抱拳拱手，直接就问李四等人，诸位好汉，以前可都是啸聚山林的响马？

雁排李四和雁铃儿等人闻言吃了一惊，雁营如今是受了朝廷招安的团勇，官家早就表示对以前的所作所为既往不咎，不知他又提这话是什么意思？莫非官府变了心意，要去了我等不成？想到此节，不禁个个戒备起来，悄悄将手按在了腰刀的刀柄上，只等潜伏的官军蜂拥上来，就亮出家伙拼他个鱼死网破。

谁知张小辫儿却大言侃侃地说，想我张家祖上就有人做过响马盗，当年在绿林之中，那也是有字号有踪迹的人物。自古以来，响马多为明盗，遇到过往的客商大户，先是放出一支响箭为号，这才现身出来拦住去路，并要念动劫山赞子说：“此山是爷开，此树是爷栽，要想打此过，十个驮子留九个，牙蹦半个说不字，嘿嘿，一刀一个草里埋。”这就叫明目张胆，连马颈上也要系着铃铛，走到哪儿响到哪儿，如此方才算得上是梁山本色的明盗响马了，绝不是寻常的草寇毛贼之流可比。世人愚眼俗眉，哪识得咱们响马子的来历，更不知咱这绿林义气，从来就不是那些龌龊儿男能学得来的。诸位既然是响马出身，想必都是慷慨洒脱的当世英雄，让小弟有幸得遇，实是三生有幸。

张小辫儿前两天曾和孙大麻子暗中掘藏，找出了白塔真人生前埋在城内的一匣子金洋钱。他信从林中老鬼之言，唯恐聚多了钱物招来祸端自毁前程，在没坐上高官之前，不敢再动贪念，此刻只好忍痛割爱，把金洋钱全部带到营中，当场分给众人，以表结纳之心。

古人言：“士为知己者死。”张小辫儿这几句话果真是说入了巷，满

满一匣金洋钱更是动人眼目。那雁排李四等人俱是豪杰的襟怀、草莽的性情，一听之下无不动容，都觉得先不论张营官本事如何，单只这番器量，以及仗义疏财的手段，也称得上是宰相之才了。能够说出这等言语，绝非凡品，此时虽然只是个雁营营官，想来日后必成大事，而且同为绿林一脉所出，我等将来如能跟随在侧，怎不得他些好处受用？于是尽皆心服，当场推金山倒玉柱，呼啦啦拜倒了一片。为首的李四说道：“虽然我等多是出身于尘埃之中，却也颇知英雄典故，曾见古今事迹，晓得世间义气二字最重，如蒙张三哥不弃，愿先就此结纳了。今后同生共死，荣损相连，不论刀山火海、枪林箭雨，永远追随左右。”

有道是“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在当时的民团兵勇当中，多有拉帮结伙拜把子的风气，若不用此，便难以在军中立足。这也该着是他们前世的缘分，命中天数近合，一见之下，都觉意气相投，愿意拜把子结为生死兄弟。择日不如撞日，雁营众人当即就撮土为炉，插草为香，张小辫儿、孙大麻子、雁排李四、雁铃儿，以及营中几位雁户出身的哨官，一同跪倒在地，双手抱拳，用大拇指指向自己心口，当着那只黑猫，对天盟誓，念起“插香令”来。其令曰：

二人同心，其利断金。

万众齐志，名标青史。

江湖一把，功业千秋。

香火在手，歃血为盟。

张小辫儿幸得林中老鬼点破了自身命数，只用三言两语，便凭空得了一班好汉子以性命相交，真乃如虎添翼。所谓一个好汉三个帮，如此一来，何愁大计不成？

这正是：“逢山必要先开道，遇水还得早架桥。”欲知张三爷率领着雁营何去何从，且听下回分解。

第二章 设香结盟

且说这座灵州城，从古就以出产花猫闻名，故此得了一个俗称，唤作猫子城。虽是个繁华锦绣的富贵之地，却正值国家用兵之际，连年不断的战乱和灾荒，一边是官府催征盘剥，另一边又是贼寇四处洗劫，附近的十里八乡，多已被搜刮得民尽财穷。

那些个指靠着捕渔猎雁为生的雁户，大多没有养家糊口的活路，纷纷落草为寇。但一打起仗来就是赤地千里，荒郊野地中除了成群结队出逃的难民，哪有什么走货的客商富户经过，再也无处去杀富济贫。雁户们无非只剩下两条出路，一是按照从古传下的旧例，想当官——杀人放火受招安，全伙被收编为团勇之后为国出力，随着官府征剿贼寇；再者就是加入太平军揭竿造反。总之投到哪边都躲不开冲锋陷阵，要怪只怪自家没赶上好时候，身为社会最底层的雁民，又是生逢乱世，不是刀下死，就是枪前亡。

仔细权衡起来，毕竟这第一条路有粮有饷，又是名正言顺；而第二条路则是诛灭九族的不赦之罪，另外太平军是拜上帝的，与灵州拜猫仙的风俗水火不同炉，普通民众根本接受不了这个观念。雁户们经过商议，青壮之辈就随着首领老雁头，一同投了官府，在战阵之中拿命换些钱粮，将养族中的老弱妇孺。

老雁头死后，雁营里群龙无首，缺粮短饷，这伙人本是黄天荡里的响马子出身，又不免时时恐惧官府猜疑，正打算哗变了反出城去，却在此时马大人派张小辫儿来做营官。

张小辫儿使出手段，结之以财，纳之以心，雁营里的草莽之辈果然感激不已，都愿意追随效命。众人按照绿林规矩设香结盟，虽然只是插野草做香，酌清泉为酒，但这古礼是先贤所留，传到后世，万古馨香不朽；念罢了“插香令”后，各道生辰八字，序过长幼，皇天后土，猫仙爷爷在上，一个人头磕在地上，歃血为誓，结成了生死兄弟。

那些开帮立会的绿林响马，向来是以湖南洞庭湖贼巢中的盗魁为

尊，在入伙插香时，都要念颂一篇《常胜赞赋》为证。当时就连绿营官军中的兵将，都暗暗效仿此例，更别说是团练这种地方武装了，所以才说官匪本是一家，何以见得？且听结义颂子：

雁字营里传号令，有缘兄弟听分明。

今逢吉日开黄道，我等结义来荒郊。

探得名山修金楼，地势巍峨气象高。

南北英雄齐聚会，到来都是大英豪。

正副营官先请到，十二哨头把名标。

命人巡山去望风，有无奸细听蹊跷。

再把盟坛搭筑好，以凭结义认同胞。

香焚头把纪周期，羊左当年订此交。

留下千秋香一把，后人结义胜同胞。

香焚二把敬桃园，万古义气尚凛然。

歃血盟咒何所似，乌牛白马祭苍天。

香焚三把为梁山，兄弟论交把命换。

吾辈今朝来结义，同心同德效古人。

这是说结义要学古人一样，做到金石不换、生死不移的才好。古代人交朋结友，最重的是个然诺，不像当世的人们，只知道口头结交，起先有酒有肉时，如胶似漆，到后来遇到困难，就反目无情。

同营之人按照古例，拜成了把子，自是欢喜无限。虽然按年纪来论，张小辫儿排不到众人头里，但他身为雁营营官，众人都是尊他，即便是比他岁数大的，也称他为三哥。张小辫儿也就稀里糊涂地认了，与大伙称兄道弟，摆开酒肉来拼了一醉。

原来自打张小辫儿从塔王古井中起出风雨钟，灵州上空的塔云翻滚，真是云生四野，雾涌八方，使得连日里暴雨如注。那雨下得就好似悬河倒海一般，河道皆满，淹没了不知多少低洼沟壑。灵州城地势较高，才未被水淹，而正在城外围困的太平军粮草不足，本是加以挖掘壕沟困城，实际上仍是准备穴开地道炸城而入。大雨一连下了几日，火药多是受潮无法使用，眼看军中粮草也已耗尽，再也无力拔城，只好聚拢部队，准备撤围而去。

巡抚马天锡在城头上看出粤寇动向，明知贼寇接连折了几阵，加上没有粮草，退得必定慌乱，要是能有大队官兵在外围拦截，灵州城里的团勇趁机出城相攻，来个内外夹击，必定能杀他个片甲不回。奈何江南数省都已陷落，周围根本没有别的官军可以调动。

马大人也清楚，正是因为灵州城孤掌难鸣，粤寇是想来就来，所以退兵时必定疏于防范，于是就盘算着要派数营精锐，绕出去在路上伏击。但提督老图海却是死活不肯同意，灵州兵勇有限，仅够固守坚城，决不能轻易出动一兵一卒与粤寇大军野战，否则城防必然不稳，如果贪功丢了灵州，朝廷责怪下来可是万万吃罪不起。

但图海提督随后又说，抚标和旗兵不能轻动，但长毛发逆的气焰恁般嚣张，官兵任其从容撤走，岂不是助长贼势？依本提督之见，咱们灵州的雁营骁勇善战，咱们不妨就调遣此营出去截杀长毛。

马天锡心知图海不仅心胸狭窄，更是贪赃枉法，唯利是图，常常以各种名目，到处搜刮财帛中饱私囊，实是肥得流油。他以前曾派人把几大车财物运回北京，半路上却都教雁户中的响马子给劫去了，所以他对这伙人怀恨在心，视为眼中钉、肉中刺，早就有心除之而后快。

自古道“卵不击石，蛇不斗龙”，以这区区一营兵勇，如何对付数万之众的大股粤寇？马天锡本待不允，但转念一想，现在不能得罪图海这老匹夫，而且如果能做到出其不意，胜败之数还未可知。当下筹划一番，命雁营多携火器，今天放假一天，好酒好肉饱餐战饭，到得晚间，让他们在夜里借着雨雾从水门出城，然后绕到黄天荡里潜伏藏纳，等粤寇经过之时趁乱截杀。

雁营上下得了号令，皆知来日必然有场恶战，但雁户多是悍勇之辈，从来无惧生死，吃饱喝足之后，各自忙着整顿器械，只有李四等人，兀自陪着张小辫儿喝酒未散。孙大麻子和李四都是豪杰器量，拼起酒来接连干了数碗，都是一饮而尽，又借着酒兴谈论起武艺，二人各自不服，当场伸胳膊递腿比试起来。

张小辫儿量浅，他是“三杯竹叶穿心过，两团桃花上脸来”，只吃了两三碗酒，便已是东倒西歪，坐也坐不稳了。可身边的雁铃儿和几个哨官还在不住劝酒，尤其是雁铃儿，千杯不醉的海量，举杯推给张小辫儿道：“三哥，今天好兴头，不妨再多吃一碗。”

张小辫儿眼花耳热，舌头都短了半截，自知再喝下去三爷就要归位了，赶紧抬手推开送到面前的酒碗。但他喝多了手底下没准，竟然一把推到了雁铃儿的胸前，一触之下感觉不是太对，便随手抓住，使劲捏了几捏，迷迷糊糊地奇道：“看贤弟的身量也……也不……也不肥胖，为何……为何长了如此一对好奶？”

那雁铃儿又惊又羞，臊得满脸通红，赶紧把张小辫儿的手从身上推开，当即柳眉倒竖，唰地拔出腰刀，这正是“娥眉变作婵娟刃，要杀席上轻薄人”。一旁的两名哨官见势头不对，立刻站起身把她拦下。雁排李四也知道自己这妹子杀人如麻，伸手五指令，卷手就要命，她是瞪眼就宰活人，急忙和孙大麻子停下手来，大叫道：“我的小姑娘奶奶，今天是咱们雁营结义的大日子，怎能动刀动枪！你竟敢对三哥无礼，是不是不把我这个当兄长的放在眼中了？快给我把刀收起来了！”

张小辫儿原本十分酒意，早被眼前这明晃晃的利刃给吓得醒了一多半，再定睛仔细一看雁铃儿，方才赫然醒悟，暗道一声惭愧，竟没分辨出这少年是个女扮男装的美貌小娘子。绿林中最忌戏嫂欺妹，这是三刀六眼的罪过，真被人家当场剁翻在地也没什么好埋怨的。饶是他张三爷刚刚还自夸英雄了得，此刻也被唬得气也不敢出，屁也不敢放了。

雁排李四见这场面不尴不尬的岂是了局，连忙打个圆场。他说早就风闻，在灵州城里有个稀奇古怪的说书先生，能讲诸般袍带公案类的大书，凡事经由他口中说来，果是好听，更能卜算吉凶祸福的兴衰运数。咱们雁营今天晚上就要出城杀敌，兵凶战危，生死难料，看现在天色尚

早，既然喝过了酒，我等不如去街上闲耍一回，听那先生讲几段故事，再问问他雁营此去征战，钝利究竟如何。

张小辫儿求之不得，赶紧说正合心意，当下随着众人一同前往，这正是“要知古往今来事，须问高明远见人”。

此时粤寇围城，城中家家关门闭户，茶馆里早已经没人去了，只好到那说书人的家里去寻他。一行人转街过巷，最后来到一座精洁雅致的小院跟前，上前叩开了门，便有一个童子出来询问来意。张小辫儿等人说明要找说书的先生讲书，付过了茶资，就被引到堂中，众人分职位高低在两边客位依次落座。

不多时那说书人出来相见。只见这位先生，不过四十来岁，颌下留着短须，白净面皮，体态消瘦。他自称以说书讲古为生，偶尔给人算命，也一向都是阴阳有准，但从来不用四柱五行，更不需推演卜算，只须察言观色，就能知道来者的进退生死。别人问他从哪儿学来的这等本事，他却只推说是博古方可通今，讲书讲得多了，自然能够明白世间造物的兴废之理。

雁营潜出城外伏击粤寇是军机秘事，自不能轻易泄露，另外张小辫儿自恃有林中老鬼指点，怎会信一个说书人说些有的没的。只是既然来了闲耍，也不能不讨个彩头，所以就直接问那说书人，倘若我雁营临阵作战，兵甲钝利如何——也就是问问他胜败征兆。

谁知那说书人一见张小辫儿，竟然吃了一惊，当堂怔了半晌，脸上更是变了颜色，道声失礼了，在下万不敢在列位官老爷面前卖弄见识，说罢就要端茶送客。

雁排李四是响马子的脾气，点火就着，哪受得住一介市井说书之人如此怠慢，闻言勃然大怒，啪地拍案而起，拽出刀来骂道：“恁般不识抬举？你这厮虽不长进，却也是有两个耳朵的人，难道就没听说过咱们营官——灵州张三爷的赫赫大名？且看爷爷割了你这两只没用的耳朵！”

那说书先生却丝毫不为所动，他也是个极倔的性子，神色傲然，嘿的一声冷笑，只道自家从来不肯说虚妄之语，但张营官的事情非同一

般，说不得，不敢说，说了必死。眼下倘若用强相逼，那么是杀是刚悉听尊便，死得倒还利落些。

正是：“只因算尽人间事，惹得杀身祸一场。”欲知这位说书人窥破了哪些端倪，其中又有多大的祸端，才让他抵死不肯明言，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三章 富贵梦

上回正说到众人想要卜算雁营的前程运数，谁知那说书先生非但不肯明言，反而几句话惹恼了雁排李四。李四当即拔出刀来，就要削他一对耳朵，孙大麻子却是个耿直之辈，不肯以强凌弱，赶紧在旁劝阻。

雁铃儿也听得不耐烦了，从座位上站起身来，对张小辫儿说：“三哥，这厮言语不知进退，怕不是个良善之人，休要与他一般见识，咱们回营去了。”

张小辫儿心里同样是不怎么痛快，自己嘲解道：“三爷以前有位老道师傅也是在江湖上卖卜算命多年的点金大行家，你们这些个招摇撞骗的门道儿，瞒得了旁人，却瞒不过你家张三爷。常言讲得好，有卦口，没粮斗，若信卜，卖了屋。”说罢哈哈一笑，起身迈步就走。

书中代言，这位说书先生，也不是个平庸之辈，自幼熟读经典，诸子百家，天文地理，无一不通，无一不精。若论起他的才华来，就连那古时的大儒苏东坡、白乐天之流也不肯放在眼里，真正是胸怀万卷，笔扫千军，辩才无对，文采无双，更擅谈人命数，言下从无落空，但他念及世道衰颓，无心功名，退居在灵州城，只凭着卖卜讲古度日。

他瞧出张小辫儿命数蹊跷，只是不敢直言道破，本想把他们打发走了了事，但此人生来便是心高气傲，此时见张小辫儿走得洒脱，心想若是让他们如此走了，吾的本事岂不真要被人视为江湖伎俩？于是叫道：“且慢，还望诸位军爷息怒，既然来了，不妨先听在下讲段罕闻的旧事，消遣了再走不迟。”

张小辫儿等人本就是来听他讲古的，为了图个酒后的消遣，看那说书人言语客气下来，便消了无名之火，回转身重新落座。孙大麻子兴致勃勃，咧着大嘴笑道：“不知先生要给咱们讲哪段大书？可会讲武松武二郎大闹飞云浦？俺祖上是山东清河县人氏，最喜欢听这些梁山好汉的事迹。”

雁排李四则说：“那些短打的听来总不尽兴，倒不如说一回精忠岳武穆朱仙镇大破金兵，或是说说大明英烈、燕王扫北，这些书才打得热闹。”众人你一言我一语地乱点，正不知要听些什么，却忽听那说书人开言道：“列位军爷，咱们今日既不讲史书袍带，也不讲公案短打，只伺候列位爷一段民间流传下来的奇异说话，这个说话的名目，唤作《撒豆罗刹江》。”

众人都道：“这可稀奇了，从未听过什么《撒豆罗刹江》，想那江水里也能种豆子不成？不知罗刹江是在哪里？此事又究竟是个什么来历？只听这个名目，想必应该是水路上的事迹了？我等愿闻其详。”

只见那说书的先生整整衣襟，清清嗓音，啪地一拍醒木，教听者收敛了心神，才将这《撒豆罗刹江》的说话娓娓道来。抑扬顿挫，张弛合度，讲起来有急有徐，果是引人入胜，他先是唱了一套入话的定场词，诗云：

怒气雄声出海门，舟人云是子胥魂。

天排雪浪晴雷吼，地拥银山万马奔。

上应天轮分晦朔，下临宇宙定朝昏。

吴征越战今何在？一曲渔歌过晚村。

这首古诗，单赞的是钱塘江潮。此潮涨落之势浩大无极，风波险恶凶猛，常常吞没军民，翻覆了过往船只，所以那钱塘江自古便得了个“罗刹江”的别称。

话说我朝初年，就在这罗刹江畔，曾有一户贫苦人家。当家的汉子，姓黄名衫，字颢年，同妻子两个，养着全家的爷娘子女，开了间磨豆的磨坊，起早贪黑，辛苦经营，勉强度日，家中从不曾有隔夜之粮，吃了上顿发愁下顿。

在早些年，黄家本是地方上的大户，修道积善的人家，造桥铺路屡有善举，却不知从哪里触怒了神灵，家业传到黄颢年这辈，竟衰落得不成样子。夫妻两个每日哀叹，求天求地地祷告，不知这苦日子还要挨到

几时，要不是家里上边有老，下边有小，真打算手挽着手，一同投到罗刹江里寻个了断才休。

有这么一天，黄颢年在磨坊里给人家磨了一袋豆子。那坊中没有拉磨的驴子，只能用人力推磨，出了满身汗水，累个半死，收工时天色已经晚了，正待要关门回家，却见不知从哪儿进来了一位老客。

那老客个子不高，小鼻子小眼，水桶般的身材，穿着一件白色的湖绸长袍，装束诡异非常，在黑夜里煞是显眼。他径直来到磨房的门前，满脸堆着笑，与黄颢年深深打了一个问寻。

黄颢年回了一礼：“不知远客到此有何见教？”那老客道：“正要有事相求，故此叨扰贵人。”原来他带了一船货物回乡，行至罗刹江里，遇到了大风浪，满船的舟子和帮工，都被卷入了水中，这老客侥幸保住了船只货物，奈何没了舟子、水手，船搁在浅滩上进退不得。此地又是前不着村，后不着店，故此想请黄颢年帮个忙，替他看守一夜船只货物。等他到城里雇来帮手，早上再行起航。当然也不能让黄颢年白忙活，届时愿以一成货物相谢。

黄颢年虽然穷困，却是个急公好义的男子，见不得别个有难，何况还有好处可分，当下应允了：“这等小事，何难之有，远客只管自去，晚生在此替你看管货物，绝无闪失。”

那老客再三称谢，叮嘱黄颢年千万别使货物丢失，即便我转天不能回来，我家后人早晚也会来取，然后匆匆离开，连夜赶到城中找帮工去了。黄颢年就连家也不回了，独自忍着饥饿劳累，到江畔拢了堆火，坐在地上守着船只。

到了后半夜，家中妻子放心不下，提着灯笼来寻。黄颢年与她说明缘由，妻子也说：“这是急人之难，行善的事，岂可疏忽。”当下两人轮流看守。

不料接连守了三天三夜，仍不见那老客回来，黄颢年虽然不肯失信，又到城里去找，四处打听遍了，都没有得到下落。

黄颢年开始有点不知所措，同妻子一商量，说不定那位老客倒霉走

背字儿，遇到哪路强人害掉了性命，只是这船货物如何处置？既然其中有咱们的一成，何不到船舱里看看究竟是些什么，然后再做计较。

夫妻二人打定主意进了船舱，一看满舱都是黄豆，不下千斤，而且颗粒饱满。黄颢年经营了数年磨坊，从未见过这种上好的豆子，当下拿出大秤，自取了一百余斤，回到坊间磨了豆浆。没想到这些豆子做成的豆浆，飘香四溢，口感醇厚，喝了一回想二回，在市上口耳相传，很快就卖个精光。

黄颢年夫妻两个把生意做得顺手了，眼看又过了数日，还是不见那老客的踪影，就决定再从船舱里取些豆子，大不了日后主家寻来，连本带利一并偿还给他。如此一来二去，还不出两个月，就把船里的千斤黄豆取了一空。

黄家借此发了一笔外财，真应了一顺百顺那句古话。黄颢年本就是商贾人家出身，手中有本钱了，自此赶趁着时运，不出几年就把家业赚得偌大，置办了广厦良田，家中奴仆成群，一日比一日兴旺。

黄颢年时常感念当年那位老客，要是没有他那船豆子，哪有咱们黄家今日的光景。他越想越觉得此事不同寻常，有时与妻子说起来，都道那老客形貌装束奇异，未必是凡间的人物，料来是五通五显之类的神灵，看我黄家一门善男信女，特意显出神通相助，看来咱们应当修祠建庙，每年多做几回道场，感谢上苍之德。

可惜好景不长，到了第五个年头上，黄颢年只要晚上一闭眼，就会梦到有人砸门，开门看时，见一伙凶神恶煞般的人直闯进来。这伙人个个相貌丑陋狰狞，皆是身穿白袍，头戴古冠，对着黄颢年连骂带打毫不客气，口口声声说黄家欠了他们老太爷一大笔钱，并且拿出一个账簿来，一行行指给黄颢年看。那账簿上写得清清楚楚，某年某月某日，黄家用老太爷船上的豆子赚了多少钱，又在某年某月某日，用这笔钱做了什么什么生意，赚了多少钱多少利润。你这家伙闷声发大财，还以为天大的便宜都教你占了，如今还账的时候到了，快快连本带利地还回来。

黄颢年每天都会从这个怪梦之中惊醒，醒来之后就看见身上青一块

紫一块，全是伤痕，吓得他魂不附体，茶饭不思，瘦成了一副骨头架子。他自己心里明白肯定是惹了大祸了，赶紧请来一位能看祸福的居士，询问此事吉凶。

那位居士善谈因果，听罢了始末，告诉黄颢年道：“阁下果然是惹了因果上的事。你命中本无富贵，但你夫妻二人不甘贫困，天天在家中对天对地诉苦不休，结果反被那罗刹江里的邪魔歪道听见了，假意前来点化于你，骗你拿了水府中的东西，现在连本带利都得还回去。那五通五显多是山妖水怪，从来不会有善心感应，既有所施，必有所取，自古宿债相偿，谁也救不了你，要是你家产不够的话，恐怕就得拿全家人性命去填。”

黄颢年被人一语点破，情知大事不好，唯恐祸及家中老幼，自然是不敢怠慢，匆忙备了整整十船上好的豆子，又有猪、牛、羊三牲等许多供品，行船到罗刹江中，同妻子两人跪在船头焚香叩头，将带来的所有物事全部倾入江中，就看那浊水翻翻滚腾，从江里涌出无数大鱼，张开大口争相吞食。

黄颢年暗自念声阿弥陀佛，总算是发还了这场宿债。正自侥幸间，忽遇狂风大作，水底老龙惊，半空厉鬼哭，罗刹江中巨浪排空，压顶而来，一下就打翻了江面上所有的船只，使船上之人尽数葬身鱼腹。江水泛滥成灾，又吞没了黄家所在的村镇，可叹黄颢年不肯守命自安，虽得了几年富贵，却赔上了满门性命，真教“凭君纵有千钧力，命里安排动不得”。

这回《撒豆罗刹江》的说话，虽是半真半假，却又无假不成真，只为劝那些怨天恨命之辈，休要眼光浅、口头轻，指天叫地地胡言乱语，更不可贪图非分得来之物。须知道“富贵只是五更春梦，功名好似一片浮云，到头来万事皆空”。

这位说书先生对张小辫儿等人讲古，真正是“说话仅凭三寸舌，称出世上深与浅；醉翁之意不在酒，只盼点醒梦中人”，果然指中了要害，听得张小辫儿冷汗淋漓，坐立不安。却不知他张三爷能否晓得苦海无边，早早回头，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四章 猫儿药

且说雁营出战在即，张小辫儿酒后带着手下哨官们听个说书人讲古，讲的是一段《撒豆罗刹江》的说话。

原来那说书先生看出张小辫儿命数奇特，知道他惹了大祸在身，而且还要连累灵州城里的军民人等，不分男女老幼，都得跟着一发死个尽绝，就算是鸡犬猫狗也留不下来一条。只是此事非同小可，他也不敢直言相告，故此托借当年的一段故事加以点拨。但说书人讲的事情，与张小辫儿所遇之事肯定是不相干，只有其中的道理相通。

所谓“书不在厚，有味则馨；言不在多，有理则重”。您要问说书人讲的这个理是什么理，他正是想告诉张小辫儿：“从来没有天上掉馅儿饼的好事，随你小子现在使尽英雄，早晚有一天宿债相偿，凶神恶鬼必定会找上门来，到时候再后悔可来不及了。”

可是良言难劝该死的鬼，张小辫儿虽然隐隐听出些意思，心中也觉得颇不安稳，但他骨子里认定自己绝非凡夫俗子，荣华富贵，飞黄腾达多是张三爷命中注定所得，哪里肯信这说书人乱嚼舌头。

张小辫儿眼珠子转了两转，又想生死总有命，富贵都在天，反正张三爷本就是穷光棍一条，无非凭着偷鸡吊狗的手段，勉强度日过活，想来能有今日光景，也合着否极泰来之理。天为宝盖地为池，人生在世是浑水的鱼，受用一天，就得一天的便宜。

说书先生偷眼相观，见那张小辫儿仍旧是一副全然不以为意的坦然模样，知道对牛弹琴了，心中只是冷笑，抱拳拱手尊诸位：“今日有幸伺候列位爷一段说话，也算是咱们有缘。咱这说书之人，只不过是凭着耍嘴皮子赚钱糊口，无非讲些个风月，谈些个异闻，图个好听罢了，自然做不得真，其中如有疏漏怠慢之处，还望官长老爷们海涵。奈何这良辰短暂，美景易逝，再长的故事终有个了局的时候。”说罢他就推说时辰已经不早了，命侍童送客。

雁排李四和孙大麻子等人，更是没听出这段说话的玄机，只顾听个新鲜热闹，虽然未能尽兴，也只作罢了，都称谢道：“先生讲的果是稀奇，我等今后定当再来讨教。”当下拱手作别，随着张小辫儿回到营中。

这些天来暴雨不断，灵州附近的几处江堤都被冲开了口子，一时间洪水暴涨，吞没了好多村庄道路。巡抚马天锡虽是本省的封疆大吏，但还在官府手中控制的地盘非常有限，周围各处多被粤寇攻陷，眼见贼势之盛难以遏制，幸好天降骤雨，引动山洪发作，被大水淹死的贼人不计其数，使得围困灵州城的数万粤寇失了后援，加上粮草供给不上，等到雨停洪落之际，必定撤围。

马天锡看这两天的暴雨小了许多，察形观势，断定太平军肯定会暂时放弃攻城，等他们流窜到别处大肆劫掠一番，补充足了粮草兵源，才会再次卷土重来。眼下四周的道路都被洪水破坏，如果没有水师接应，这么多太平军想后撤，只能经过南边的黄天荡。

所以马大人调遣雁营趁夜从水门出城，埋伏在太平军的必经之路上，杀他个措手不及。虽然不可能尽数歼灭，至少能重挫粤寇锐气，使其闻风丧胆心存忌惮，短期之内不敢再犯灵州。这样一来官府才能有时间整顿军备，招练新勇，巩固城防。

张小辫儿看看天黑雨住，就率雁营团勇焚起大香，一同拜了猫仙牌位，叩求猫仙爷爷灵验感应，慈悲无边，保佑雁营旗开得胜，马到成功。随即整装结束，教这近千名团勇，各自背负了火药铅丸，带着抬枪火铳，开了城下水门，乘着舢板潜出城去。

此时乌云压顶，四下里黑得如同锅底，城外到处都是粤寇，雁营不敢用半点灯火，全仗着雁民们常年在夜晚狩猎，目力自是不凡，摸黑把一艘艘舢板划入河道，绕着水路直奔黄天荡而行，真是神也不知，鬼也不觉。

张小辫儿虽然充做营官，却是半点不懂战阵厮杀之道，好在身边的雁排李四和雁铃儿等人，皆是身经百战之辈。雁营响马以前经常与围剿的官兵厮杀，也同地方上的民团作过战，到后来又打太平军，也不知做过多少杀人放火的勾当，而且黄天荡是雁营的老巢，到了其中就能占尽

天时地利，就算太平军有十万之众，也能在荡中杀他个人仰马翻。

舢板行了一夜，到了转天，早已雨住雷收。张小辫儿等人坐在船头四下打望，但见那天地间仍是阴晦无边，水面上漂的一片片全是浮尸。有道是“人动杀机，物能感知，而天动杀机，人莫能知”。当时天下纷乱，遍地都有杀生害命之举，这大概就是老天爷动了杀念，单是清廷镇压太平天国这十几年里，因为灾荒战乱而死的人口，就有将近七千万。您数数那时候整个大清国总共才多少人，战事最激烈的这几个省真是十室九空，人烟灭绝，行出数十里，也不见半个活人。即便那些没被洪水淹没的村镇田舍，也多是房倒屋塌，空空荡荡，连鸡鸣犬吠声都听不到，各处都是一派死气沉重的气氛。

张小辫儿做了雁营营官，心下原本极是得意，但在舢板上看到天灾兵祸的大劫之下，满目尽是凄凉景象，忽觉值此乱世，即便真能发迹了，也难快活受用，便对众人说：“我看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咱们雁营舍生忘死，拼着性命平寇杀敌，不为别个，只为了早日国泰民安，让天下百姓再不受这离乱之苦。”

雁排李四和孙大麻子、雁铃儿等人闻言齐声称是，心中尽皆叹服，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却不知张小辫儿心里正在思量着：若非是民丰物足的太平盛世，张三爷空有家财万贯，也没处花销享乐，身居高官还得替上下排忧解难，所谓“将军铁甲夜度关，朝臣待漏五更寒”，如此整日地奔波劳碌耗费心血，哪能有什么兴头？

雁铃儿见张小辫儿身边有只黑猫，那黑猫虽然疲懒，却生了两只黄金眼睛，顾盼之际好生灵动，但此猫只与张小辫儿一人相熟，从不和旁人接近。她好奇心起，就问道：“三哥，听说你在灵州城做捕盗牌头的时候，活捉潘和尚、白塔真人一千巨寇，全凭城中的猫子暗中相助，可否真有此事？”

张小辫儿早就有心卖弄些豪杰的事物，此刻被雁铃儿一问，恰是挠到了痒处，便说道：“咱和野猫天生就是有缘，提起灵州城里那些家猫野猫之事，实是稀罕得紧，怎么个稀罕？真教开天辟地稀得见，从古到今罕得闻。昨天那个说书先生大言不惭，还敢号称什么——褒贬忠奸评善恶，纵横捭阖论古今。他也不过是能说几套老掉牙的古旧大书罢了，连

个老猫能言的说话都不会讲，可恨那厮更是有眼无珠，不识咱们当世的英雄好汉，他要是肯跟在三爷身边做个师爷，保管他这辈子能见些真实世面。单是咱灵州野猫事迹，也足够他编几个拿人的段子出来。”

张小辫儿乘在舢板上随军而行，眼见四野茫茫，还远远未到黄天荡，便顺口答应，趁机对身边的几个人侃起《猫经》。说是咱们灵州花猫，多为汉代的胡种，最具灵性神通，至少有两百多种名品，非是外地的普通猫子可比。别看它们整天东游西荡只知耍闲，其实这人世间的事情，就没有它们不晓得的，不仅能够感应吉凶祸福，更有许多奇异能为。

你看那些灵州之猫，无不是两色相间，凡属此类，都善于调配猫儿药。早年的猫仙谭道人，就曾走街串巷，售卖猫儿药济世救人，不知治好了多少疑难杂症。但这猫儿药只有野猫能配，就连谭道人都不知全部秘方，他虽精通猫道，却也没办法掌握千变万化的猫儿药。

原来在灵州城内外，生长着许多草药，如果哪只野猫被蛇蝎咬了，或是受了什么别的创伤，它都会自行去衔来几株药草，混合了服食，用以拔毒疗伤，这就是所谓的猫儿药，治起病来万试万灵。但这配方随着季节时令变化，到现在也没人知道野猫们是怎么配药的，那可真是起死回生的灵丹妙药。

张小辫儿正说到兴头上，雁铃儿等人也都听得入了神，忽听一声雁哨响亮，众人心中一凛，情知有变，还以为在途中遇到流寇，却不知来了多少敌人，纷纷在船上举起抬枪，却见从远处的水面上漂过来一件物事。

水面上那东西随波逐流，起起伏伏越来越近，顷刻间离得雁营舢板就只有一箭之地了，众人方才看得清楚，却是一条体形极巨的老狐狸，身下跨着一颗大南瓜浮水而来。那老狐额前顶着个白斑，乍一看就好像有三只眼睛。它挤眉弄眼地骑在瓜瓢上，遇到雁营这数十艘舢板和一排排抬枪弓箭，竟然丝毫不惊慌，直将众人视如无物。

雁营兵勇虽然骁勇善战，却多是迷信鬼神之辈，见这三眼老狐骑着南瓜渡水，而且不知避人，物性反常，多半是成了精的妖物，见着它可

不是什么好兆头，杀之也恐不祥，所以空举着排枪，谁都不敢动手击杀。

雁排李四见那老狐神态鬼祟，知其来者不善，必是有些古怪，发狠道：“叵耐你这孽畜来得不是时候，看某结果了你的性命……”他担心用火枪动静太大，探臂膀把背后的雁头弯弓摘下，搭上一支白尾雁翎箭，便要抬手射去。张小辫儿急忙拦下，说道：“四哥且住，这三眼老狐怕是冲着我来的，不可轻易坏了它的性命。”

这正是：“劝君不可结怨仇，结得怨仇深似海。”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说。

第五章 水鼠堤

且说风雨钟凝聚的云气引得江洪暴发，城郊四野低洼之处，都被大水淹没。雁营的舢板队离了灵州城，隐匿了行踪，从水路奔着黄天荡而行，途中满目所见，尽是洪荒浩劫过后的凄凉景象。

谁知行到半途，忽然遇到一只三眼老狐。那老狐胯下骑着个南瓜，远远地渡水而来，转眼间就到了众人身边。雁排李四见这老狐行迹诡异，不知主何吉凶，当下动了杀机，张弓搭箭就要将其一举射杀。

张小辫儿在舢板上看得真切，想起自己先前曾在荒葬岭见过此狐。当时它被野狗追得走投无路，被迫吐丹逃生，随后张小辫儿诱杀鞑子犬的时候，顺手从恶犬腹中剖出了狐玉。这枚玉丹是那老狐吞吐日月精华多年所得，岂肯轻易失却？它此时渡水前来，多半是想向张小辫儿讨回狐玉。

张小辫儿虽然是个好管闲事的祖宗，专撞没头祸的太岁，但眼下军情紧迫，当务之急是要去黄天荡设伏。他一生荣华富贵的成败都系于此战，哪敢掉以轻心，自然不肯为了一枚狐玉旁生枝节。念及此处，他赶紧拦住雁排李四的弓箭，说那是狐仙也未可知，大凡物之异常者，绝不可轻易加害，否则必然招灾引祸，不妨留它一条生路。

当年唐太宗李世民救了一条赤炼红蛇，从而登基坐了江山；医圣孙思邈年轻时治过井底的老龙，才有幸得授四卷奇书，从此医术大进，可见凡是非常之物，大多有其灵性。倘若不曾为祸人间，都不应该随便坏了它们的性命，积德者遇福，种祸者埋怨，冥冥之中因果关联，往往都有吉凶报应跟在后头。

雁排李四听得分明，奇道：“原来如此。”只得把雁头弯弓收了。就见张小辫儿从怀中摸出狐玉，放在掌中一招，那老狐遥相望见，也似是有灵有识。它本来躲在荒山穷谷之地，大水一到，山里边有无数走兽都被淹死，这老狐为躲洪荒，才骑着南瓜浮水避祸，侥幸得以逃脱性命。它也不知挣扎着漂流了多少时日，没想到天数偶然，机缘凑巧，竟能遇

着雁营取回了玉丹，真是“水中失宝宝再回，海底捞针针已得”。那狐待到近前，一口衔了玉珠吞落腹中，随后再也不向雁营众人多看一眼，自以狐尾拨水，乘在瓜上去得远了，不多时转入一片山坡背后，不见了踪影。

人心之中的善恶，原本只在一念之间，不管是在暗室之内，还是在造次之间，一动恶念，凶鬼便至；反过来也是，倘若你善意萌生，自然就有福神跟随。张小辫儿难得生出一念之仁，让雁排李四放过了三眼老狐，自以为是积德行善的举动，却未能辨明妖邪善恶，此事究竟是吉是凶，还留着一段后话要说，眼下暂且不表。

雁营舢板队又行出十余里，遥看前方水面浩大，丛丛生长的芦苇渐行渐密，总算是进入了黄天荡地界。船到荡中，四望无际，一阵阵朔风吹过，使得散碎芦絮漫天飘飞。灰蒙蒙的天空中，偶尔有几只离群的孤雁哀哀而过，也不知是投奔何方，正是“水近万芦吹絮乱，天空雁阵比人轻”。

雁排李四为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指点地势：“这片荡子本是片半涸的湖沼，历来都是野雁南北迁徙的必经之地。北近大江，南压六州，覆着不知多少里数，形势果是险恶。荡中更有无数水鼠衔草结泥筑成的天然堤坝，形如三环套月。鼠坝造化奇绝，能够调节湖水涨落，所以不管外边有多大的洪水经过，荡子里的水位也不会变化，一年到头，总是半水半泥。雁民自古就在这黄天荡里捕鱼猎雁为生，识得各处坑洼沼泽和水面深浅。”

围攻灵州的太平军没有水师接应，如今断了粮草供给，只能从陆路向南撤退，但是附近的官道多被洪水毁坏，太平军连日激战，始终打不下灵州城，再拖下去就会陷入进退无路的绝境，所以他们不得不从黄天荡中的水鼠堤上南逃。

身为雁营营官的张三爷，可对行军打仗、排兵布阵之事一窍不通。想那粤寇来势极大，自己这边只不过一营弟兄，往多了说还不足千人，相差十分悬殊，大战来临之际，不免有些担心难以应对。

好在雁排李四曾随着老雁头久经战阵，只因他们雁民雁户多为响马

出身，虽然被收编成了灵州团勇后屡立战功，却仍有一世洗刷不掉的案底，始终难以取得官府的信任，但他与营官张小辫儿结为了异姓兄弟，自然要竭尽所能相助。他泰然自若地说：“三哥不必忧虑，兵来将挡，水来土埋，这股长毛中的精锐不过十之一二，其余都是裹卷而来的乌合之众，根本不堪一击。何况这黄天荡是雁营老巢，水路错综复杂，外人绝难识得。到了咱这一亩三分地，管教那些粤寇有来无回，来一个咱宰一个，来两个咱杀一双，我只愁他人马来得不够多。”

雁排李四说完，抬手命众团勇停住舢板，营中每个兵勇都带着一只雁哨。这哨是用野雁脑壳打穿了制作而成，吹响了呜呜咽咽，曲声极尽哀愁凄苦，还可模仿雁鸣雁啼，此刻同时吹动起来，四野皆闻。

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两个外行，不知为何满营都吹雁哨，正待要问，就见周围的芦苇水巷深处，忽然涌出无数竹排，排上之辈，多是头插雁翎，身披蓑衣的猎户打扮，而手中所持，尽是杀人的利器，无非是土铳、竹标、渔叉、梭标、雁翎刀。

原来当初老雁头为了在乱世中谋条生路，带着许多雁民去灵州做了团勇，但荡子里仍然留下了不少雁户。这些人里边虽然不乏老弱妇孺，但真要全伙出来，其中能够提刀杀人的，也足有不下两千之众，至今还是在黄天荡里做些月黑杀人、风高放火、有肉同吃、无粮同饿的勾当。

雁营兵勇都是黄天荡里的子弟，双方相见，俱是欢喜，大伙闻听老雁头阵亡的消息，念其往日恩情，不免尽皆哀叹，咬牙切齿地要为老首领报仇雪恨，待到悲愤之情稍止，雁排李四便为一众雁民响马们引见张小辫儿。李四说张三哥是个义气过人、手段慷慨的好汉，荒葬岭神龛、筷子城老鼠和尚、躲藏在提督府的白塔真人，都被三爷亲自擒杀，真是为民除害，人皆称快。不仅如此，这位张三爷更学了一身猫仙谭道人留下的本领，深得巡抚大人的赏识，如今咱雁营兄弟们都追随着他杀贼立功。

雁排李四是老雁头之后，论起武艺见识来，他更是数千雁户里一等一的好汉。那些雁民听他是如此说的，无不信以为真，都争着过来与张小辫儿结拜。

张小辫儿暗道一声：“惭愧，想我张三也能得有今日的名头？”当下厚着脸皮对众雁民说道：“也不知前世烧了多少高香，使得这辈子能结交到这么多兄弟，真不枉小弟我为人一世了。我张三是个一刀两断的性子，从不学那粘皮带骨拐弯抹角的腔调，今日前来，正是要在这黄天荡里与粤寇厮杀一场，还望各位好汉鼎力相助。有道是‘人过留名，雁过留声’，与其自甘埋没在尘埃草莽之中，何不轰轰烈烈做回好汉，若能立下一场平寇定乱的不世奇功，必能千秋万古，传颂不朽，也好让后世知道天底下曾有过咱们雁营的字号。”

张小辫儿更知雁民都是穷苦出身，所谓“人穷志短，马瘦毛长”，对这伙人单单晓以大义，说什么忠君爱国、青史留名的空头话可不顶用，于是又信口胡编说：“自从粤寇作乱以来，从南到北冲州撞府，席卷了不知多少金银财帛在身，这些非分所得，可比过往的贩货行商之辈肥得多。而且据说这股粤寇的首脑，曾是个有名的大海盗，在海上劫过不少洋人货船，身上有大把的金洋钱在，另外想必那些做过海盗海匪的人物，也必定探寻过龙宫海藏，所获之物自然都是奇珍异宝。珠是夜光珠，玉是盈尺璧。现在朝廷上不分大事小情，无不以平贼定寇为先，只求各地尽早剿灭粤寇，而那些长毛的贼赃所得，谁有本事有胆子拿了，就他奶奶算是谁的，往后官家绝不追究。”

先前张小辫儿曾给雁营兵勇们分过一些金洋钱。金洋钱是民间的称呼，其实就是异域海外的金币，虽然在大清国里不能正式流通，但确实是货真价实的真金白银。又铸造得格外精致考究，谁见了不喜爱？所以往往要价极昂，远远超出了金洋钱本身的市值。雁民们听了粤寇身边携有金银财宝这些消息，果然群情振奋，纷纷表示愿效死力杀敌。

另外雁排李四还与周边的一些响马惯有勾结，安排人传出飞雁令，把附近能召集来的响马子都找来。眼下战乱连着天灾，各处都没了活路，见有这能发横财的勾当，都肯铤而走险，一天之内就聚集了三五千人马，水旱两路分为数队，各有雁营中的哨官统辖，又预备下土铳土炮，多削竹枪乱箭，乘在雁排上到处埋伏。

等到第二天天刚破晓，就有探子来报，已经望见太平军大队人马浩浩荡荡而来，军卒密密麻麻犹如蝼蚁一般，队伍铺天盖地，见头不见

尾，数不清究竟有多少人马。雁排李四命各队人马分散到芦苇荡里隐藏行迹，听得雁哨为号，便一齐出来厮杀，眼见一场血战在即。这正是“杀气横空红日冷，征尘遍地白云寒”。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六章 雁冢

话说雁营近千名团勇，会合了许多响马子，在黄天荡中设伏，布下了天罗地网般的杀人阵势。这些人多是猎雁又鱼之辈出身，惯于施展埋伏手段，那片荡子里又是水草横生，芦苇茂密异常，满目萧萧，遮蔽了潜藏的险恶杀机。水野之间荒荒冷冷，静得出奇，在外边根本看不出有丝毫异常。

到了拂晓时分，草尖上晨露未消，芦苇深处的水洼子里一缕缕薄雾缥缈，眼看太平军就要进入黄天荡了，张小辫儿急忙让雁排李四留下调遣兵勇，准备伏击粤寇。他则带着黑猫，由孙大麻子和雁铃儿两个哨官跟随，三人撑了一架渡水雁排，前往水沼最深处的雁冢。

那雁冢本是黄天荡里的一座土丘，后来被水淹没。据说以前南北过往迁徙的候鸟群中，常有许多年老力衰，或是途中伤病难愈的，它们自知永远也飞不到目的地了，只好自行苦撑到雁冢上慢慢等死，直到断气之前都会抬头望天，眼睁睁看着翱翔天际的同类。从来没人知道：为什么那些将死的候鸟野雁，都会停留在雁冢上。但雁民们自古崇敬义气，延续古时旧例，从来不肯加害降落到雁冢附近的候鸟。

而关于雁冢，还有另外一个传说，当然就连雁民中最年老的猎户，也讲不太清楚它的年代来历，只是一代代口耳相传下来。说大概是唐朝末年，在五代十国那会儿，有个将军被人害死在此地。荡中的雁民们怜惜他死得壮烈，就在雁冢上盖了座低矮简陋的土地庙，把将军尸骨藏在其中，岁岁烧香，年年叩拜。

即便是冷庙泥神，受得香火多了，也少不得灵动起来，何况土地庙里的尸骸，是个含冤负屈的武将。不知是不是那英灵长存不灭，自从雁冢上有了这座将军庙，土丘就开始下陷，最终沉到了水面以下。随后天兆反常，有无数水鼠衔石投草，围着雁冢构筑起了一圈圈的堤坝，竟然绵延数十里之长，将各条流入黄天荡中的水系疏导贯通，养得荡子里水草丰足，旱涝不侵。

只是打这开始，芦苇荡子里常有阴风黑雾涌动，使得天地变色，水路迷失，这些天地间的反常异象时有时无，从来没有一定规律可循。雁民们都说那是雁冢里的将军怨气未散，只要一刮阴风，就预示这世上要有刀兵水火、洪荒疫病之灾。

以前的人们对此深信不疑，按照年头从外省买来穷人家的孩子，童男童女凑出一对，收拾齐整打扮好了之后，活活投到雁冢周围的水域里淹死喂鱼，以求水底神灵息怒，保佑一方太平无事。可始终也没见真起到什么作用，甭管愚民愚众怎么供奉，战乱天灾该来的还是照样会来，所以此地的香火渐渐荒疏了。直到明朝末年，这个残忍的风俗才算彻底废除。

张小辫儿记得当初在猫仙祠中，第二次遇着了林中老鬼，曾被告知自己眼下将星当头。在这乱世当中能够武运亨通，只要依照林中老鬼的安排布置行事，无论是平寇还是杀贼，战则必胜，攻则必克，要想在黄天荡中取胜，就得用黑猫将雁冢里的将军尸骸引出来，其中若有丝毫差错，雁营就有全军覆没之险。

俗话说“便宜都是套人的网，说话尽是陷人的坑”。这话是一点不假，可张小辫儿却鬼迷了心窍，竟把林中老鬼之言都当作了金科玉律，当真是言听计从，自然是认定了成败全都在此一举，于是急匆匆赶奔雁冢，正是“心慌似箭尤嫌缓，排走如飞尚道迟”。

引路的雁铃儿，自幼生长在黄天荡里，各处水路最是熟悉不过，撑着雁排渡水而行，穿过密密匝匝的芦苇丛，把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带到一片开阔的水面。只见这苇丛深处，水平似镜，烟波浩渺，幽深莫测。

雁铃儿下竿停了雁排，告诉张小辫儿道：“三哥，此处便是雁冢了，那座将军庙就沉在水里，底下常有吸人的漩涡卷动，水性深浅难测，这许多年来，从来没有谁敢下去探过究竟。”

张小辫儿不太擅长水性，最多会两下子狗刨般的手段，到了水上，禁不住心下颤栗，嘴上却硬撑道：“成大事者不拘小节，咱们雁营都是好汉子，做事只求对得起天地良心，人言都不计较，信什么鬼神之说？小的们只管放亮了招子，且看三爷如何把那埋骨水底的将军请出来见见。”

孙大麻子历来不惧鬼神，却唯独敬重古时先贤英烈，此刻与粤寇恶战在即，他也搞不明白张小辫儿为何突然要做这等怪事，闻言急忙劝阻道：“俺的爷，此事可由不得你使着性子胡来，想来那位将军老爷也是个有英灵感应的水府郎君，你怎好轻易惊动？”

张小辫儿道：“倘若水中真有英灵，理当助我雁营平寇杀贼。”说完命雁铃儿把排子撑到坝边。那坝上都是拳头大小的窟窿，被水鼠钻得密布无间，贯穿相连。水鼠这东西有点像是水獭子，同样的牙齿锋锐，能啃倒千年古树，善于筑坝围堤。但这黄天荡里的水鼠，在民间俗称水耗子或阴鼠精，与水獭、河狸等物并非同类，喜欢阴冷潮湿之所，生性残忍狡猾，可以入水拖了大鱼上岸，又或是咬死栖于芦苇丛中的水鸟野雁为食，其中的硕鼠甚至能够搏杀老猫。它们在这片荡子里，趁着水中阴气越聚越多，数量难以估计，只有灵州花猫才能镇伏。

张小辫儿按照林中老鬼所授的相猫之术，把月影乌瞳金丝猫推到水鼠洞前。猫的性子是闻腥即动，虽然灵州花猫从不捕鼠，但造物相克，它嗅得水鼠洞窟里的阴腥气息，还是忍不住“喊”出声来。

可能有看官要问，怎么是“喊”出声来？原来猫叫之声自古分为数等，凡是猫子，都以能“喊”为贵，比如恋灶畏寒之类懒猫叫声是“唤”，而最威猛的则称为“猫喊”。那猫子喊非同小可，真个是“响到九天云皆散，声入深泉游鱼惊”。

《猫经》里有言，说是：“眼带金线者，声威如狮虎，镇宅卧厅堂，虽睡鼠也亡。”而水里的阴鼠精最为惧怕猫喊，正是闻声即逃，恐慌的情绪更是一传十、十传百，迅速蔓延开来，那些躲藏在堤坝洞穴里的水耗子们，都以为是大祸临头，就见那母的衔着小的，公的拖着老的，从各个洞窟里蜂拥而出，潮水也似的在堤上往外乱窜。

张小辫儿等人都没料到几声猫叫会惹出这么大动静，看那无数皮光毛滑、锋牙利齿的水耗子夺路狂奔，一道道浊流般地在面前涌过，仿佛是天地倾覆的末日即将来临。三人心下也自不胜骇异，真叫人头皮子发麻。雁铃儿连忙把排子划向水中，只求离得越远越好。

水耗子数目多得惊人，狭长的鼠坝上根本挤不下它们，就有许多被

迫掉进了水里。那些阴鼠生来便能够涉水，落水的群鼠挣扎游走，一时间把寂静的水面搅得开锅也似。

忽然间水面陷落，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吸水漩涡，水鼠们离得稍近，便被卷入其中。这一来使得水耗子更加惊慌，雁铃儿叫道不好，多半是潜伏在黄天荡水底的弥洞陵鱼。她识得此物厉害，知道水面上是待不得了，就把雁排驶到附近的一块高地上，这地方本是株古木折断后残留下来的树根，勉强可以落脚。

三人前脚踏上老树根，后脚雁排就被打翻了，只见水波分开，从中露出一个水怪般的大鱼，见头见不到尾。鱼头足比那大号的磨盘还大着三圈，鱼首生得酷似人脸，皮色如石，嘴巴大得惊人，张口吸水，不断吞吃身边挤成一团的阴鼠。

世上万物依照天道循环，有道是卤水点豆腐，一物降一物。荡子里聚集的水耗子极多，自然也有专吃水鼠的弥洞陵鱼。所谓“弥洞”，取的是吸水之意，此鱼是个石性，整年整年地伏在水底一动不动，但这时水面上群鼠云集，噪乱异常，才引得它现身出来，连带得水底泥沙涌起，都跟着翻上了水面。

孙大麻子不识得弥洞陵鱼，还道真是水上郎君所化之物，不由看得呆了。雁铃儿识得这陵鱼吸水之势能吞牛马，她也不知张小辫儿如此行事，究竟是意欲何为，只好问道：“三哥，大队粤寇转眼就到，你现在竟要捉鱼吗？”

张小辫儿却最是疲懒不过之辈，即便身在险境，也不忘图个嘴上快活，信口就说：“妹子有所不知，你三哥家里还有个八十岁的老娘在堂，全指望捉住这鱼回去，好卖来养那八十岁的老娘……”

雁铃儿闻言甚为感动，心想我这位雁营营官张三哥，不仅足智多谋，为人慷慨，义气过人，更难得的是做人至亲至孝，出来征战都不忘奉养家里那“八十岁的老娘”。俗话说万恶淫为首，百善孝当先，现今世风不古，能够如此真乃难能可贵，自此对他更是敬爱。

可张小辫儿尚未说完，就见那陵鱼忽然摇尾拨鳞，竟从大嘴里吐出

一具大骷髅来。那骷髅好不硕大，虽然全身皮肉尽消，只剩下白森森的骨架，饶是如此，也要比身材魁梧的孙大麻子高出半截。周身上下顶盔贯甲，盔是日月飞虎盔，甲是锁子百叶连环甲，兽头护肩，铜镜护心，牛筋皮索为绦，内衬鹦鹉绿的滚绣战袍。不知为何缘故，那一副戎装衣束，竟依然鲜艳如新。

张小辫儿伏在树根上看得分明，心道真是猫仙爷爷显灵，总算把这位“爷台”从水里请了出来。它埋骨水底千年，果然是因为年深岁久，修炼成大气候了，却不知现形后究竟要怎样作怪。

这正是“白云本是无心物，反被清风引出来”。欲知这具将军白骨，如何能助雁营平寇杀敌，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七章 白骨将军

话说那黄天荡里水路纵横，覆着万顷芦苇，地旷人稀，历来便是绿林好汉出没的所在，前临剪径道，背靠杀人岗，不知屈死过多少行人，所以荡子里阴气极重。

书中代言，当年的雁冢将军坟沉到水下之后，庙祠崩毁，尸骸被那弥洞陵鱼吞下。但那是古时英烈遗骨，披挂着避火渡水的护体宝甲，使得一股无质无形、氤氲空漾的英风锐气凝而不散，落在鱼腹中虽然皮肉消腐已尽，但白骨盔甲依然不朽不化。

雁冢水底的弥洞陵鱼贪婪无比，只顾着吞吸落水的大群阴鼠，奈何腹腔中有具骷髅堵着，难以吞个痛快，只得把肚子里的物事倒呕出来。就见黑水滚滚翻涌，从中冒出一具顶盔贯甲的大骷髅来，白森森、水淋淋，骷髅头的两个眼窝深陷，好似两个无神的黑洞一般直视天空，被宝甲托着，浮在水面上忽起忽落。

当初在猫仙祠里，林中老鬼曾告诉过张小辫儿：“只要你在水面上见着了白骨将军，雁营必能大破粤寇。”其余的细节则一概未说。

张小辫儿就算是想破了脑袋，也猜不透其中的奥妙。他虽然先前对此事深信无疑，事到临头却也难免心中忐忑起来，暗自骂道：“娘的是臭脚老婆娘养的，看雁冢里的这具大骷髅，虽然生前威风八面，现如今可只是一堆无知无识的白骨，怎能指望它去上阵厮杀？林中老鬼那葫芦里卖的到底是什么药？他可别一时犯了糊涂掐算不准，支给我一记昏招儿，连累得张三爷把小命都搭了进去。”

正自胡思乱想，蓦地里一阵阴风透骨。这阵阴风非比寻常，吹动地獄门前土，卷起酆都山下尘，霎时间刮得天地变色，雾气皆散。张小辫儿三人全身打个冷战，再看水面时，就见弥洞陵鱼与那白骨将军都已沉回了水底，只剩下大群水耗子在堤上夺路奔逃。

雁铃儿看雾气散了，不敢怠慢，急忙拖回翻倒在水面上的排子，载

着张小辫儿和孙大麻子躲入芦苇丛中，会合了埋伏在附近的雁营团勇。

张小辫儿伏在雁排上，心中兀自狐疑不止，实在想不出那葬身水底的骷髅将军能有何作为。他却不知道，原来那骷髅身上披挂的宝甲，是套久经战阵的古物，其中沉积的煞气甚重，千年来不见天日，一旦出世，顷刻间就引得阴风拂动，吹得万千芦絮随风飘摇，把笼罩在黄天荡里的薄雾都卷散了。待得煞气散尽，那具宝甲也自支离破碎，再次与骷髅白骨没入了雁冢的水底。

您别看这阵风来得容易去得快，可在兵家成败之事上，却往往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想来古诗有云“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当年汉末三国，赤壁矶头一场大战，要是没有泥鳅造洞引发东风，什么苦肉计、连环计、反间计，也只落得奇谋无用，倘若武侯借不来东风，哪能有后来的火烧连营？所以有篇赞子，单赞这天底下风的好处，其赞曰：“风、风、风，东西南北风，无影又无踪；收拾乾坤尘埃净，移阴现日更有功；卷杨花，催败柳，江河能把扁舟送；拥白云，出山峰，轻摆花枝树梢动，钻窗入帘去，烛影又摇红。”

雁冢水底的宝甲引出了一阵阴风，与雁营在黄天荡设伏又有什么相干？原来太平军起兵攻打灵州城，师久无功，空折了许多人马，又逢四周洪水陡涨，断了粮草补给，使得军中人心慌乱，只好趁着雨停洪落匆匆撤兵。

可官道被洪水冲毁了大半，许多地方根本无路可走，唯一可容大军通过的去处，只有黄天荡了。大队太平军偃旗息鼓，连夜撤退，从山路上逶迤下行，相次到了荡边，队伍已多不齐整，一步懒似一步，拂晓时就见那荡子里薄雾弥漫，静得出奇。

太平军中统兵的首领，是久经沙场之人，熟识兵机，疑心也重，能够通过占风望气来相形度势。他虽然知道灵州城外没有大队官兵，但到得近前，看出那黄天荡的雾气里，隐隐有杀机浮现，料来此地险恶，一时未敢轻入，正要派出探子另觅道路。

却在这时，忽见从荡子里逃出许多水鼠，从身边掠过，往着野地里乱窜，而天地间又是疾风卷动，扫净了荡中雾气。那太平军的首领看得

明白，反倒是吃下了一颗定心丸。他深知水鼠习性，水耗子惧人，见人就钻洞，既然遍野逃窜，那黄天荡里肯定没有伏兵，只是物性反了时令而已。再说雾蜃消散，进去就不会担心迷失道路，就算里边藏着些个毛贼草寇，谅也不敢冲撞我大队军马，除非他们活腻歪了。

连夜行军，士卒疲惫松懈，如此一来，太平军也就大意了，连探路的前哨都不曾派遣，一队接着一队蜂拥而来，从各道鼠堤上进入了芦苇丛深处。密密麻麻的军卒犹如一条条长蛇，见头见不到尾，穿过黄天荡，缓缓向南移动。

中军行到深处，正自慌慌而走，就听得一声雁哨凄厉。长长的呼啸声，撕破了阴晦的天空，哨音未落，已从四面八方的芦苇丛里，冒出无数雁排，上面架着土铳土炮，更有许多团勇使用抬枪，朝着堤上毫无防备的太平军攒射起来。

一时间枪炮之声大作，震耳欲聋，荡子里硝烟弥漫，血肉横飞。太平军猝不及防，做梦也想不到荡子里能有清兵，看情形绝不是小股人马，芦苇深处的雁排忽隐忽现，不知来了多少官军。而且太平军行军时，摆出的是几条“一”字长蛇阵，突然被打到了七寸上，不得不仓促应战。各队人马之间，难以互相接应，首尾也不能相顾，兵卒心中多是惶恐，在狭窄的水鼠堤上你拥我挤，根本辗转不开。人撞人，自相践踏，马撞马，尸横遍地，大队人马一乱，十杆抬枪里放不响一杆。

但那雁营早已埋伏准备多时，正是一个在明一个在暗，一排火枪轰过去，太平军就倒下一片尸体，眼见死的人多，一具具尸体不断滚落水中，把湖水都染作了赤红。

这支围攻灵州城的太平军，大多是被裹来的俘虏和乱民，十成之中，倒有七成多是乌合之众，遇着恶战一打就散。他们不知荡子里的深浅，数万人马都涌向没有官军截杀的沼泽地，也有慌不择路的纷纷跳水逃窜，带队的官长喝止无用，只好提刀砍了几个逃兵，但此时兵败如山倒，又哪里遏制得住。

雁营备了许多丈许长的竹枪，这种竹枪又长又利，即使对方想欺身近战也够不着，一排排攒刺过来根本无法抵挡。团勇们见粤寇阵势大

乱，便从后赶杀过去，举着竹枪到处乱刺，把落水的太平军都刺死在水里，其余陷到沼泽里的更是不计其数，死尸填满了水面。

唯有行到雁冢附近的太平军中军，都是来自粤西老营的精锐，而且太平军里为首的将领也清楚，要是不能在荡子里杀条血路冲出去，这支兵马就得全军覆没，所以不顾死伤惨重，指挥着在排枪轰击下幸存的兵卒，把那些中枪伤亡的同伴堆成掩体，抵挡住芦苇丛中不断射来的弹丸，并以火铳、弓箭还击，就地死守不退。

埋伏在四周的团勇、雁民、响马子，杀散了大队粤寇之后，发现整个黄天荡里就剩下雁冢一带还在激战，便以雁哨相互联络。各队人马从四面八方围攻过来，雁营虽然骁勇善战，但遇到了太平军精锐之部，也难轻易占到上风，双方兵对兵，将对将，展开了一场你死我活的血战。只见刀枪并举，剑戟纵横。迎着刀，连肩搭背；逢着枪，头断身开；挡着剑，喉穿气绝；中着戟，腹破流红。直杀得尸积如山，血流成河，这正是“棋逢对手无高下，将遇良才没输赢”。

张小辫儿在灵州城里多次见过战阵厮杀，都无眼前这般惨烈，眼见自己雁营里的弟兄们死伤无数，也不禁咬牙切齿，两眼通红。正在两军难分上下之时，众人远远地望见粤寇阵中，有一个身材魁伟之人，连鬓络腮胡子，四十岁上下的年纪，骑着高头大马，穿了一身锦绣黄袍，身上带着宝剑和洋枪，指挥若定，周围有数十名军士举着盾牌将他护在其中。看他那装束气魄皆是不凡，料来是个为首的草头伪王。

雁铃儿久和粤寇作战，能识得伪王服色，点手指道：“此贼必是统兵的占天侯。”说罢挽开雁头弓，搭上雁翎箭，开弓好似满月，箭去犹如流星，口里叫个“着”字，嗖的一支冷箭射出，正好穿过盾牌缝隙，把那占天侯射得翻身落马，摔倒在地。太平军顿时一阵大乱，知道主帅阵亡，再也无心恋战了。

雁排李四见粤寇军中首脑中箭落马，知道时机已到，呜呜吹动雁哨。雁营团勇们听得号令，都拔出雁翎刀在手，蜂拥着冲上前去，翻过堆成山丘般的尸体，舍身撞入人群里挥刀乱剁。

雁户所用的雁翎刀，身长柄短，背厚刃薄，最适合阵前斩削，在近

战之中尤其能发挥长处。只见凡是长刀挥过之处，就是一颗颗人头落地，整腔整腔的鲜血喷溅，真可谓所向披靡。孙大麻子也杀红了眼，在人丛中一眼瞥见那占天侯中箭带伤，倒在地上挣扎着想要起身，就抡着大刀上前，杀散了持盾护卫的太平军，打算一刀削下那占天侯的人头。

谁知占天侯身边常带着一个容貌绝美的侍童，那厮在混乱中倒地装死，趁孙大麻子不备，朝他身后一剑刺去。孙大麻子虽是武艺精熟，临阵厮杀的经验却不老到，他贪功心切，只顾着要杀占天侯，不曾提防别个，猛然间只觉后心一凉，已被利刃穿胸而过，当场血如泉涌，竟教那侍童坏了性命，可叹“瓦罐不离井上破，为将难免刀下亡”。

雁排李四恰好在旁边看个满眼，但乱军之中事发突然，想去救人已经来不及了。他与孙大麻子是结拜兄弟，兄弟死如断手足，不由得怒火攻心，眼前一阵阵发黑，断喝声中抬起手来，把雁翎刀劈将过去，只一刀就剁翻了占天侯的侍童，抬脚踢开尸体，又待再去剁那为首的占天侯。却不料那占天侯虽然中箭负伤，却是悍勇出众，仍要作困兽之斗。他倒在死人堆里，还握了柄短铳在手不放，看见有人过来就一枪轰出，不偏不倚，恰好打在雁排李四头上。李四立时鲜血飞溅，翻身栽倒。

这正是“阴间平添枉死鬼，阳世不见少年人”。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八章 排令开山

且说雁营与太平军在黄天荡里一场恶战，真杀得“人头滚滚如瓜落，尸积重重似埠山”。雁排李四在混战之中直取敌首占天侯，不料中了冷枪，饶是他机敏过人，躲避得极快，奈何离得太近，竟被铅丸铁沙射瞎了一只眼睛，倘若再偏个半毫一厘，恐怕就得当场被铅弹射穿了脑袋。

雁排李四也当真悍勇，不顾自己眼眶里血肉模糊，倒地后翻身便起，发狂了一般，挺着雁翎刀合身扑上，一把揪住那占天侯披散的头发，硬生生将他从地上拎起来，夹在掖下勒住颈项，在阵前将其生擒活捉。

其余的太平军见大势已去，顿时四散溃退，丢盔弃甲，争相逃命，走不及的纷纷弃械投降。雁营团勇杀顺了手，根本不肯留俘，追赶上去逐一剿杀，抡着刀，看见活的就砍，撞见动的就杀。这场恶战，直打到黄昏薄暮才停，荡子里的水都被鲜血染红了。

雁营派人飞驰灵州城报捷，剩下的大队人马都留下收治伤者，归殓尸骸。从古到今，兵凶战危，有道是“杀敌一千，自损八百”，虽然一举击溃了大股粤寇，还活捉了贼酋占天侯，但到最后清点下来，己方营中的团勇、雁户、各路响马子，也死伤了不下两千人。

雁排李四坏了一只招子，满面都是鲜血，所幸弹丸没有入脑，有随军的郎中赶来，用能化五金的水银化去嵌在他眼窝里的铅子，才算保住了一条性命。

张小辫儿在旁，看见身受重伤的雁排李四与横尸就地的孙大麻子，当时就想要号啕痛哭一场，却怎么也流不出泪来，心里边都凉透了，要多后悔就有多后悔：“要是早知道林中老鬼指点这场的荣华富贵，是要搭上自己手足兄弟的性命，三爷我宁可不要也罢。孙大麻子与我是过命的交情，当初二人一同从金棺村里逃难出来，向来是互相照应帮衬，如兄似弟；后来大伙拜把子结成生死兄弟，只盼着将来有朝一日，能够同享荣华，共分富贵，想不到今天竟已人鬼殊途了。”

以前张小辫儿没少看过生死之事，可那都是与自己不相干的，见得多了，心也木了，直到此刻真正折损了手足兄弟，方才知生离死别之苦。一场仗打下来，原本好端端的大活人，说没就没了，心里如何能是滋味？他便有心弃了雁营营官之职，打算远远逃开为上，可又一寻思，值此天下大乱之际，世上哪还有什么太平的去处？现今早已没有回头路可走了，倘若不是奔着这一条道跑到黑，孙大麻子岂不白死了？他脑中胡思乱想的，好半天也没个定夺。

雁铃儿为兄长裹扎了伤口，二人就过来劝解张小辫儿，毕竟打仗没有不死人的，而且人死不能复生，但是经过今日一战，咱们雁营必定名扬天下，这些兄弟们也算是死得其所了。与其献俘邀功，不如就此将那贼酋占天侯开膛摘心，祭奠阵亡兄弟们的在天之灵。张小辫儿心神恍惚，点头道：“全凭四哥做主。”

这时暮色低垂，黄天荡里凄风凛冽，笼罩着愁云惨雾，雁营的一众团勇们，早已把尸骸收拢掩埋，坟前草草地设了灵棚牌位。雁排李四命手下人，将那被俘的占天侯，捆成五花大绑，带到灵位跟前。

那占天侯肩上中的箭簇尚未拔出，伤口处的鲜血不断滴落，跪倒在雁排李四面前，乞命道：“告壮士，饶我性命则个……”

雁排李四拔了钢刀在手，冷冷地指着一排排灵位道：“饶你这厮性命不难，你只须让我这许多兄弟点头应允。”说罢手起刀落，一点清风过处，占天侯一颗人头落地，满腔的鲜血冲天。雁排李四又让在旁站立听命的两个刀斧手，上前挖出人心，就于那灵棚下祭飨了。

雁营中的阵亡之人，多是黄天荡雁民的父兄子弟，设灵之时哭声震天，有妻子哭丈夫的，有老娘哭儿子的，也有那兄弟哭手足的，按照绿林旧例，有哨官抛撒纸钱，念颂赏孤令。

令曰：“山遥遥、水迢迢，两座明山搭座桥；端起连浆带水饭，又拿香镬并纸钱；高声叫住众英魂，黄泉路上停一停；站住脚步莫回头，听我赏孤把话传；当日有缘结金兰，恩义可比日月辉；恩深似海恩无底，义重如山义更高；同来吃粮把兵当，共赴沙场血染袍；为兄弟命丧黄泉，阴阳相隔难相见；冥钱烧纸虽不多，还望英贤来领受；愿你等早升

天界，佑我等福寿绵绵；今生不得重聚首，来世还当效桃园。”

开罢了令咒，众人在一片悠悠鸣动的雁哨声中，焚化发送了灵位，当夜就在荡子里宿了营，转天接着军令，雁营要返回灵州城。那些前来助战的雁户和各路响马，都在战场上的死人堆里剥取了许多财帛，有的人得着钱物，就辞别了自行回去；更有不少野心大的响马草寇，不把生死当作一回事情，只想趁着战乱接着发财，便投奔到雁营之中充为团勇。

如此一来，雁营出城时不过近千人的队伍，经黄天荡一战又折损了许多弟兄，但收兵回去的时候倒反多了一倍有余，于是就在半路上重新结纳整顿了。入伙必须插香立誓，这是当时民团里的一种风气，只有结成生死兄弟，相互之间才能以性命相托，无非是设下插香堂，排令开山。

以营官张小辫儿和雁排李四为首，底下的哨官和团勇，都依次排开，放令道：“东山的汉子西山来，鸟为食来人为财，蝴蝶只为采花死，赵老儿伴着珠光亡。有缘兄弟到山堂，管你登台不登台，先设三十六把金交椅，次摆七十二条银板凳，龙归龙位，虎归虎位，有位的入位，没位的站排。”

天下的盗贼响马虽然散布四方，但从汉时有绿林军、赤眉军造反以来，也自行结成一党，在各地遥相呼应，各朝各代均有盗中魁首作为统领。那盗魁也称“总瓢把子”，占据着八百里洞庭湖。洞庭湖万山环列，连着三江，司掌着天下形势，历来就是盗贼的老巢。黄天荡里的雁户响马，只不过是其中的一脉分支而已。

由于这回进雁营入伙的多是外人，必须由雁排李四，亲自拿“套口”过问新进团勇：“今日午时开山门，众位兄弟听真切，九道安了生死路，哪个敢进这山门？不是能人莫入门，不做兄弟你别来；身家不清早早走，底子不足早回头；冒充行家赶紧走，查出来了要人头；不是为兄情面冷，今日山中正凶险；上四排兄弟犯了令，自己挖坑自己跳；下四排兄弟犯了令，三刀六眼定不饶。”

入伙之人听清了规矩，要各自报清身份来路，也都得拿切口套词来

讲。比如说：“耳听兄长把我唤，整顿衣冠来参见；今与众兄幸相逢，实是前生信有缘；众兄有胆又有识，个个都是有名人；怜我愚笨是后进，言语不周望海涵；某地就是生我的县，某乡某村那是我家园；某年某月我母有难，某月某日我就下了凡；某山某寨插了香，今日结义投雁营；入营自当遵号令，吃咒赌誓表心迹；上不敬兄把头断，下不爱弟挖心肝；如不敬兄不爱弟，让我短命落黄泉。”

营官还要问有何凭证？后进就答道“以裁香为凭”，这时要把手里的草香折断，表示倘若有违此言，就如这炷香一般，落个一刀两断的下场。

雁排李四把能留的人都留下，根底不清的则一律打发回去，重新清点营中团勇，共计两千二百出头，实力扩充了一多半，自是欢喜庆幸。只有张小辫儿心下犯着嘀咕，眼见兵马越来越多，这可是仗要越打越大的兆头。大概死的人也会越来越多，照这么打下去，还不知要死伤多少手足兄弟。张三爷眼下走的这条路，什么时候才算是个尽头？料来多想也于事无补，听天由命罢了。当即整顿队伍，回城听命。

雁营在黄天荡大破粤寇之事，果然震动了天下，京城里的皇上听得捷报，喜动龙颜，谓我朝中兴在望，当即亲提御笔，写了“忠勇雁营”四字，让兵部破例给张小辫儿加了参将之职。别看是正三品的武官，也拿着朝廷的俸禄，但实际上却是个有名无实的虚衔，还是让他做他的营官，另外作为封赏，今后营中的团勇皆加双饷。

图海提督本想借着太平军的刀子，除掉灵州雁营，谁想得了这么个结果，反倒成全了此辈，又觉得张小辫儿和雁排李四手段了得，在城中又是死党众多，要逼得他们紧了，恐怕生出别般大乱子来，也只好暂且衔恨隐忍在心。而且调遣雁营截击粤寇正是他出的主意，当然免不了奏报朝廷给自己邀功请赏，这些事情都按下不表。

只说时光易逝，寒来暑往，过完了秋冬，又过了春夏，张小辫儿蒙受巡抚大人赏识，充做了雁营营官。他虽不懂战阵杀伐之道，但手下的雁排李四等人，多是当今世上骁勇善战的将才，更肯为他拼命，统率着雁营团勇，接连不断地与粤寇交战，到处攻城拔寨，收复了灵州城附近的好几处重镇。

这一天雁营回城休整队伍，张小辫儿寻了个空，独自一人来到猫仙祠里。那些野猫们见有熟人来了，都拥到祠中与他厮耍。

张小辫儿喂那些野猫们吃了些东西，便跷起二郎腿倚倒在神龛上。这半年多来，他经历了无数杀伐之事，蓦然间生出一阵感慨，当初做梦都想求一场荣华富贵，可天底下刀兵四起，也不知张三爷何年何月才能有顿安稳饭吃？早知道做人辛苦，先前投胎的时候，还不如求那轮转阎王给三爷托生成个灵州野猫，倒落得逍遥快活，强似整日出生入死，无休无止。

正恁般烦恼，忽听有个枯柴般的声音冷冷说道：“兀呀，故人别来无恙否？”张小辫儿心中一惊，忙从神龛上跳起身来，抬眼看时，已见猫仙祠里多了一人。那人穿着一身破破烂烂的灰袍，就好像是从古墓死人身上扒下来的古旧服饰，又蒙着个面，只露出两只毫无生气的眼睛，不是旁人，正是能够指点祸福吉凶的林中老鬼。

张小辫儿半年不见此人，想不到今天竟自己找上门来了，正有些紧要的话想问他，连忙唱个大喏，谁知还来不及多作叙谈，却听那林中老鬼突然开口道：“张三爷，你大祸临头，性命都将不保了，还有心思在此闲耍！”

这正是“你自闭门家中坐，难防祸从天上来”。欲知后事如何，且看《金棺陵兽》终卷《瓦罐寺》分解。

第六卷 瓦罐寺

第一章 哑子猫

世上历来有种旧说，所谓“事不过三”，张小辫儿在猫仙祠第三次遇林中老鬼，可与前两回的境遇大不相同了，那老鬼见面就说“张三爷近日就要惹来杀身之祸，到时候性命难保”。

张小辫儿这一年多来，久在军营战阵之中出没，随着雁营剿过塔教，打过太平军，经得多、见得广了，遇事已不似从前那般慌里慌张、毛手毛脚。但他得有今日光景，全凭林中老鬼暗中点拨，知道此人有神鬼难测之机，不言则已，言则必中，见他如此一说，岂有不信之理。

张小辫儿脑中一转，心想当初你这个老儿可是亲口许下，若是张三爷真有马高蹬短的时日，则必来帮衬扶持，岂能说过了不算？于是忙对林中老鬼说道：“小子当年饥寒交迫生计无着，幸得老先生不弃，三番两次指点迷津，否则早就成了‘路倒’喂了野狗，现在连尸骨也剩不下了。还求您老人家救人救到底，送佛送到西，再指点小子一条生路。大恩大德，没齿难忘。”

林中老鬼仿佛是个死人般沉默了许久，才缓缓开言道：“老夫早就说过，看你张三爷的气色极高，必主大富大贵，才有意在暗中扶持于你。但须知上天有好生之德，你雁营杀人太多，惹得凶星犯主，所以命里注定要有一场大劫。可只要躲过了此劫，你今后飞黄腾达再无障碍，功名利禄不求自得，扫地也扫出金锭子来。可这天罗地网般的劫数连神仙也算不出来，怕是不那么好躲，真要该着你死，纵有一千条性命也就此休了。”

张小辫儿大惊失色，咕咚跪倒在地涕泪齐流，恳求林中老鬼务必相救则个。张三爷前边十几年穷困潦倒，度日如年，水里火里扑腾了多时，好不容易熬出点儿头绪了，可还没等到安稳受用，就要如数被老天爷收走了，真是“早知富贵生前定，悔却从前枉用心”。

林中老鬼道：“暂且不必如此惊慌，老夫既然当年跟你说了，要周全你一世荣华富贵，遇此大劫临头之际，自然不肯袖手旁观。古人言物有

一变，人有千变，若要不变，除非三尺盖面。只要张三爷你依着老夫之言行事，不管是天诛还是地劫，皆可如履坦途，必保万无一失。”

林中老鬼说完，就从祠堂中的许多野猫当中，拣出一只大花猫来，并从怀中取出一个火漆封存的竹筒子，都交给张小辫儿，问他可识得此猫。

张小辫儿也不知林中老鬼是何用意，用眼打量那只大野猫，只见它一身锦绣似的花纹，生得呆头呆脑，憨里憨气，而且尾长爪短，猫脸奇大，额上顶个“丰”字。张小辫儿学过《云物通载》里的《猫谱》、《猫经》，如何能不认得，便答道：“按照猫相之说，此猫名为长面罗汉的便是，好像是个从来不会开口的哑子猫。”

林中老鬼道：“这猫儿确是唤作长面罗汉，生来就是个佛陀的性子。金童耳、玉女腰、仙人背，虽然驯服木讷，但它并非是不会叫唤的哑子猫，只是愚民无知，认定此猫妨主，是个降祸的太岁，耗气的鹤神，所到之处，总有灾殃出现。其实不然，它是能见凶相征兆，开口必主不祥，故此轻易不肯开口，从今日开始，你要时时刻刻将它带在身边，形影相随，寸步不离。什么时候你听到这长面罗汉开口，也就是你命中劫数来临之兆，到时候你须立即打开竹筒。这竹筒中自有回天之术，务必依照其中指引行事，切不可有丝毫怠慢，否则你张三爷必死无疑。”

林中老鬼又告诉张小辫儿：“日月有盈亏，星辰有失度，为人岂无兴衰？老夫虽然深知此理，又看出凶兆已近在眼前了，但天机最巧，天意难料，却也说不准这劫数究竟是几时来，又是如何来，故在竹筒子里留下回天保命之策。如今老夫所能帮衬于你的，仅此而已，到头来能不能留下小命，就看你张三爷自己的造化了。咱们之间的缘分到此也就尽了，今日一别，此后再无重逢的时日，所谓相见何太迟，相别何太早，三爷你就好自为之吧。”说罢扬长而去，竟自转入猫儿巷中不知去向了。

张小辫儿听了个一字不漏，真教心惊肉跳，自知此劫厉害，怕是避不过去，难免惶恐不安，好半天才回过神来。他低头看见身前伏着一只长面罗汉猫，自己手中又握着个函封牢固的竹筒子，里面沉甸甸的，触之有铜声，似乎装着几件细小金属器物，这才明白刚才经历的真真切切，绝非南柯一梦，忙朝林中老鬼离去的方向拜了几拜，心中空落落的

若有所失。

张小辫儿想到自己在金棺坟遇仙、瓮冢山挖出僵尸、松鹤堂药铺换猫、槐园掘藏、筷子城撞着老鼠和尚、荒葬岭擒杀鞑子犬、从古井中打捞青铜风雨钟、提督府捉拿白塔真人、黄天荡大破粤寇，这种种离奇绝险的经历，算来都与林中老鬼脱不开干系。

俗话说得好，“幸灾乐祸千有人，替人分忧半个无”，这世上冷眼看热闹的人，向来是要多少有多少，可一旦你有了难处，要寻个能在关键时刻提携帮衬一把的人，却总也找不出半个。张三爷命中能遇到林中老鬼相助，已然是福分不浅了，有道是“神龙见首不见尾”，这等奇人异士的踪迹也正该如此。

张小辫儿胡思乱想了一阵，又将林中老鬼最后留下的话语仔细揣摩了几遍，虽然不得要领，却也知道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索性横下心来，揣了那枚竹筒，抱起罗汉猫，径直回到营中。

自此之后，一连数日，张小辫儿只在营中守着长面罗汉猫，这一人一猫，朝夕相对，寸步不离。他不知究竟祸从何来，整日整日地提心吊胆，唯恐此猫忽然开口，给他来个措手不及，可那罗汉猫一如常态，始终不见有丝毫异状。

这一天晚间，张小辫儿在营中凭几而坐，长面罗汉猫就伏在他身前的桌案上睡得正香，忽闻飞檄传至，急如星火。原来有官军与粤寇在义县激战，上峰要调遣灵州雁营连夜驰援，接令后一更擂鼓聚兵，二更点将出城，片刻不得延误。

那军令如山，张小辫儿自然不敢有违，又思量着与其在城中苦等劫数来临，实在太过煎熬，倘若三爷命中真有一场大劫，须是避得过初一，避不过十五，躲了霹雳，也躲不开雷公，但人挪活，树挪死，倒不如随军出去见机行事。当即便同雁排李四等人聚拢本营团勇，收拾披挂齐整了，列队开拔，二更前离了灵州城，从官道上往西进发。

雁营的兵勇足有两千之众，营中以雁户为主，另有许多投效而来的绿林响马，若论阵前厮杀之事，历来是灵州诸营之冠。但雁营杀贼再

多，应得的封赏也都被老图海那种欺君误国、冒滥居功的贪官污吏抢占了，恰似是鹬蚌相争，到头来反被渔人得利。

张小辫儿和雁排李四等人，眼看着仗越打越大，自己这伙兄弟们在阵前出生入死，论功行赏的时候却总是没份儿，心下难免都有愤愤不平之意，甚至曾经打算再去山上落草。但赶上这种荒废年头，就连杀人越货的响马子，都是没处去杀富济贫的，山贼们连日发不得市，最终揭不开锅饿死的也有，要是不来当兵吃粮，绝没有别般生路可寻。

这时刚得回城休整，又奉命前往义县驰援，人在矮檐下，怎得不低头？军令一到，恰似星急火急，只好匆匆忙忙连夜赶路，也不管是四更五更，日里夜里了，正是急不辨路，待雁营走到天亮时分，前边被一片岭子拦住了去路。仔细看那绵延起伏的山脉，真是“高峰千丈冲霄汉，瀑布飞帘百尺悬。山峦起伏多怪样，乱石横陈少人行。苍阴蔽日藏猛兽，悬崖陡壁心胆寒。野草闲花铺满地，古藤荆棘把路拦”。

雁排李四骑在马上，手搭凉棚看了多时，就提起鞭子指着前边的山峰，对张小辫儿说道：“看这山势果是雄勇，却不知是个什么去处？”

张小辫儿正自魂不守舍，冷不丁被人问起，才连忙抬眼打量，发现竟离以前金棺坟不远。他是向来识得这片山岭的，便答道：“此地唤作青螺岭，险峻非凡，过了岭子即算离了灵州地界。要去义县，只好取山路穿岭而过，否则咱们兄弟还要多绕上一天的路程。”雁排李四道：“兄弟们赶了一夜，没耐烦绕路转山，既然如此，穿岭而过就是。”当下带队进山。

青螺岭群山环绕，当中抱着一块盆地，自古便有个偏僻的镇子，称为青螺镇。雁营的队伍经山路进来，翻过了岭子，就已望见山坳深处，一片片苍松翠柏，古木盘龙，树丛掩映之中青砖碧瓦，屋宇连绵，赫然是个古镇模样。

雁营本打算避开青螺镇，直接穿岭过去，但山里的天气，是孩子的脸，说变就变，凉风一起，转眼间吹动乌云，遮得昏天蔽日，云层中霹雳滚滚，眼看着风雨就下。雁铃儿对张小辫儿说：“听天上的雷声响得不善，看来这阵暴雨必然不小，雨中的山路陡峭湿滑，恐有意外发生。咱

们全营走了整整一夜，都疲乏得紧了，不如先到青螺镇里稍事休息，避到雨住了再走不迟。”

张小辫儿也正有此意，他向来偷懒耍滑惯了，眼下虽然军情紧急，但回头只要推说“途中遇到暴雨难以前行”也就是了，便说道：“妹子所言极是，看来这有智的妇人，果然是胜过男子。”招呼左右道，“弟兄们，都随三爷到镇中歇脚去也。”说罢便告之各哨哨官，指挥着雁营掉转行军方向，径投隐在深山中的青螺镇而行。却不料这一去，竟是“猪羊拱进了屠户门，一步步自投死路来”。

欲知青螺镇里究竟藏有什么古怪凶险，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二章 灵州七绝

且说山中雷雨将至，张小辫儿就命雁营的两千多名兵勇，都到青螺镇里避雨。但一旁的雁排李四是个常在厮扑丛里行走的，最是敏锐机警，他在高处下望，看那古镇里寂静异常，毫无人烟踪迹，想来那些居民因为战乱天灾，早都逃得一空了，可是深山古镇里边又黑又冷，阴气森森，怎么看都不是个善地。

雁排李四心念一动，就告诉张小辫儿，说这青螺镇四面环山，地形险要，咱们都到古镇中安营歇息倒不打紧，可万一附近有粤寇出没，肯定会趁着风雨交加，居高临下地攻打过来，到时候雁营难免要吃大亏，却不如把大队人马都留在岭子上，只带一部兵勇前往镇里探明情形，如此上下分兵，就可以形成相互照应的犄角之势。

张小辫儿不想冒着雨随大军留在岭子上睡帐幕，就派前哨探路，又带着雁排李四兄妹和一队团勇，直奔山中的青螺镇。渐行渐近，却不见镇中有半个人影，天上密云不雨，四周越来越是阴暗，除了滚滚闷雷作响之外，偌大个古镇，竟然空荡荡的连鸡鸣犬吠也听不到。

只因当时天下大乱，官司王法形同虚设，无论是造反的贼寇，还是清廷的官兵、团勇都和山贼土匪没什么两样，在营时饮酒吃肉，出路时抢劫金银，杀人放火之类的勾当更是家常便饭，不管是到什么地方，百姓们无不望风而逃，地方上十室九空。

所以雁铃儿等人虽见那镇中空寂，一处处死气沉重，却也并不感到太过意外，知道镇子上纵然有些逃不开的老弱妇孺，此时见了清军，也早都关门闭户躲了起来，于是让跟随的团勇们各持刀矛抬枪，紧紧护在营官两侧，仔细提防戒备。

张小辫儿随军而行，他根本不去理会青螺镇中的动静，自顾盯着那长面罗汉猫。只要此猫不曾开口，天塌下来也砸不到三爷的半根毫毛，可一旦它见着凶兆开口出声，自己这条小命也就快到头了，却不知能否躲得过去。

张小辫儿外边戎装披挂，内穿能避水火的黑蝉轻甲，暗藏了利刃火枪。他虽然外松内紧，仍是难免流露出心神不宁忽喜忽忧的模样，跟在身边的雁排李四看个满眼，就出言相询，说咱们雁营兄弟多是响马盗贼出身，时时都被官府防备猜忌，而那些粤寇也是恨咱们入骨，不过三哥不必挂怀，只要兄弟们还有一口气在，管他来的是明枪还是暗箭，都能替三哥挡了。

张小辫儿知道雁排李四义气过人，但林中老鬼之事诡异难言，无法如实相告，便推说并非是担心自身安危，只是一进青螺镇，就想起以前的旧事来了，虽然时隔数年之久，可回想起来，至今恨得牙根儿发痒。

雁排李四和雁铃儿听得此言，心中更觉奇怪，不知是件什么旧事。其实这话倒不是张小辫儿信口胡编的，原来灵州是千年繁华之地，鱼龙变化之乡，自古以来便有“七绝”之称，头一件极有名的，当属云中塔影。以前塔王寺古塔高入云霄，每到城外远山雾气凝聚，日影照射之时，就会出现群塔来朝的异象，民间有“塔市”之称，向来与登州市齐名，不过随着灵州塔王毁于战火，塔市奇景早已经不可复见了。

其次是灵州城里的猫仙祠，想国朝上下，大江南北，关内关外，虽然地大物博，但是拜猫为仙的奇风异俗，也只在灵州才有，故此才称得上是一绝。

这灵州七绝有的是指古迹，有的是风俗，各不相同，其中最后一绝，指的是青螺烧饼。在灵州地界边缘的青螺古镇，出产上好的五香牛肉，以及牛油酥麻烧饼，把烧饼夹了牛肉，合在一起吃更不得了，那可真叫回味无穷。镇子里有许多烧饼铺子，各家都有独特的民间手艺和祖传秘方。

头两年张小辫儿还未发迹之时，曾到过青螺镇里偷鸡摸狗。他嘴馋了想从烧饼铺里顺点吃的，结果被人家揪着辫子当场捉住，人赃并获，不但烧饼没吃成，还吃了一顿好打，至今回想起来，还是耿耿于怀。可他对雁排李四和雁铃儿就不能这么说了，三爷可丢不起那人，只说当年英雄末路，穷困潦倒，途经此地遇到有个烧饼铺子，又看那老板做烧饼的手艺确实是得过些传授的，于是对他好说好求，想要讨几个烧饼回去，好养活家里那八十岁的老娘。谁想那做烧饼的吝啬无比，又是狗眼

看人低的小人气量，非但不肯施舍，反倒举拳就打。三爷的肋骨也被他踢断了几根，到现在只要赶上天阴雨湿，骨头缝里就疼得难挨。

雁排李四听得恼火：“这厮实是欺人太甚，要知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三哥你可还记得是哪个烧饼铺子？待兄弟们寻上门去，先杀他全家良贱，再放把大火，烧他一个干干净净，片瓦不留，才算出了这口恶气。”

张小辫儿故作洒脱道：“时过境迁，还理会那些旧事作甚？只是触景生情，想起当年四处流落，忍饥受饿，总以为将来发迹了，就可以衣食无忧，终日地逍遥快活。可到了今时今日，虽是一身混入公门，正三品的顶戴花翎扣在了脑袋上，再也不用为了吃穿用度发愁，谁知却又有许多以前连想也想不到的苦处。看来人生在世，活这一辈子，真是野花不种年年有，烦恼无根日日生。”

众人说着话就到了青螺镇街心。这古镇当中是个千年古刹，当年繁华鼎盛的时候，也是在灵州境内有名的一座庙宇，唤作瓦罐寺，里面供的是城隍老爷。如今早也已荒废多时了，只见庙门颓败，神路凄凉，堂上泥塑的小鬼、判官、牛头、马面，一个个东倒西歪，缺胳膊少脑袋。

正在这时，半天里一个霹雳炸雷响起，震得古刹屋瓦颤动，满天布乌云，电闪又雷鸣，狂风发怒吼，大雨就来临。初是蒙蒙细雨，继而如倾盆覆瓮，恰似翻江倒海之势，雨雾蔽野太空迷。檐前垂瀑布，陆地把舟行，街市涌波涛，屋舍泡洪流，河道条条溢，溪巷处处通，须臾暴雨如注，顷刻悬河注海。

雁排李四急忙带着众人避入瓦罐寺。行军打仗之辈没那么多忌讳，到了庙堂里席地而坐，看这雨势一时半会儿也停不下来，就命营中团勇烧水造饭。

张小辫儿心里有事恍惚，坐也不是，站也不是，正焦躁间，见庙里还有道后殿，想要图个清静，便信步走去。雁排李四兄妹恐他遇到刺客，形影不离地跟在左右。三人带着几个亲随，从廊下转到后殿门前，忽听从门里传来哞的一声牛鸣，不禁觉得古怪了，这镇子里的百姓早就逃了一空，哪里还会有牛？何况又是在这座荒废的古刹之中？

张小辫儿道：“这牛多半是哪个酒肉和尚偷来养在此地的，在破庙里杀生吃肉，正是野僧的本事，既被三爷撞上了，正好给营中兄弟们炖锅牛肉，岂不强似啃那些粗硬干粮。”说着抬脚踢开殿门，往内一看，只见殿内点着一盏昏暗的油灯，满地积尘，遍挂蛛网，神龛里五道神君的泥像，早已没了面目，门口的柱子上拴了一头青牛，角落里还搭着锅灶面板，锅里是生肉，旁边的箩筐里堆满了烧饼，看这摆设，倒似是个屠牛打烧饼的铺子。

这种铺子往常在青螺镇里再是寻常不过，可不知为何藏在寺庙里，而且更奇怪的是屋中停了一口油亮漆黑的棺材。张小辫儿等人都觉诧异，莫非是棺材里的僵尸成了精，在这儿开了间铺子宰牛炖肉打烧饼？

雁排李四出身绿林，胆智超群，从军以来杀人如麻，出生入死都不放在心下，哪里会在乎这些怪事。他冷哼了一声，就要叫左右上前，把那头青牛牵出来，就地宰剥了吃肉。

张小辫儿习过《云物通载》，不仅能够相猫辨狗，连各种牛马也都识得。要论起名马良驹，往往价值巨万，其中的名目，无非是乌骓马、胭脂马、艾叶青、干草黄、火焰驹、青鬃兽、白龙驹、玉顶驥之类，日行一千，夜走八百，古时候伯乐就懂得相马，这些个事体，倒也不在话下。

但要说起这相牛之术，想来其中只不过青牛、黄牛、水牛之分，体形虽巨，却多是用来耕田拉犁，相牛岂不是有名无实的屠龙之术？其实牛中也有吉凶丑恶之分，张小辫儿看出屋里拴的青牛极是怪异。原来凡是温顺健硕之牛，必定是“岐胡有寿，膺匡欲广”，也就是要额宽、角长，但这头无主的青牛，却是毛少骨多，舌冷蹄高，额底珠泉处都是旋毛，睫乱角偏，怎么看都是个怵人的鬼相。

那青牛看见有人进来了，就昂起首来，目露凶光，打着响鼻不断低鸣。雁排李四动了杀机，对张小辫儿说道：“三哥，吾见得牛马多了，可从没看过这等不知死的孽畜，此牛可杀不可留。”

张小辫儿也奇道：“据说老牛常鸣，多半是腹中有宝之兆。”说着走上前去，伸手摸了摸牛背，想看看此牛究竟是衰末之牛，还是正值健

年。凡是青牛，三岁生两齿，四岁生四齿，五岁生六齿，其后每一年，便接脊骨一节，不料刚把手放到牛背上，却触到一片片肉鳞。张小辫儿心下猛然一紧，才知道眼前这青牛根本就不是牛，他急忙低头去看地上跟在身后的长面罗汉猫，那猫正自张口欲叫，这真是“千惊万吓心俱碎，肠断魂销胆亦飞”。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三章 蛇母

在旧时的民间传说里，牛为通冥通天之物，阴司里就有吃鬼的牛头恶神，名为“方良”。在阳世间也有种体生肉鳞的怪牛，此牛专吃死人肉，它可以驱鬼起尸，令死者自解其衣，脱光了之后才上去啃吃。驱鬼起尸之事虽然未必真有，但全身鬼相的方良牛生性反常，穷凶极恶，不食草而食腐，自汉代以来，就是早已绝踪灭迹之物。

张小辫儿识得此牛，或许是塔教余孽所留亦未可知，心中顿生厌恶之情，正焦躁间，忽见那长面罗汉猫张开口来，顿时惊得头顶上飞去三魂，脚底下走掉七魄，慌得脑中只剩一个念头，就是赶紧打开竹筒，按照其中所藏的回天之策救回自己这条小命。

可他刚要拆开封着竹筒的火漆，却见那罗汉猫懒懒地打了个哈欠，并未作声。张小辫儿知是虚惊一场，觉得脚都有点儿软了，重新揣好竹筒，抬手在猫头上敲了一个栗暴，随后就喝令左右，把瓦罐寺后殿的这头青牛牵出去宰了，但肉不能吃，抽筋扒皮，牛尸大卸八块，用牛皮裹住，找个猪槽装了，然后挖地埋藏。

几名亲随答应一声，就要上前动手捆绑那牛，就听屋里的棺材盖子嘎吱吱响了一声。外边大雨如注，炸雷不断，众人吃了一惊，还道是有尸起之事发生，纷纷拽出腰刀来，护在张小辫儿身前。

雁排李四骂了一声，抬脚踹开棺盖，提刀便剁，谁知棺内却躲着个披麻穿孝的女子，叫道：“军爷不需粗鲁，奴家还是活人。”说话声中已从棺材里爬了出来，给雁营众人道个万福，自称是本地人氏，出身书香门第，奈何生来命蹇，嫁与了青螺镇烧饼铺的赵六为妻。夫妻两个起早贪黑，辛苦经营烧饼铺子，虽然只够度日，倒也过个安稳。谁知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赵六被贼寇所杀，连铺子也一并毁了，没了安身之所，只好搬到荒废的瓦罐寺后殿孀居，打些牛油烧饼，托人到镇外贩卖，换了钱粮为生，独自伴着放置亡夫衣物的空棺守灵至今。

那孀妇又说，这青螺镇里的人大多逃难去了，镇子里只剩下些孤儿

寡母，老弱病残之辈。这兵荒马乱的年月，大伙早都成了惊弓之鸟，远远望见有许多人马在岭子上出没，便急忙卷了家当躲避起来。她一个妇道人家，慌不择路，就藏进了空棺材里。如今举家产业，仅剩这一头青牛，听见军爷们要将此牛牵出去杀了，故此惊出声来。

雁排李四见这女子妖妖娆娆的，形迹十分诡异，便逼问她说：“咱们雁营都是官军，又不是山贼草寇，兵甲旗号甚是鲜明，你们这些贱民都不带眼睛吗？看见官军为何躲藏，莫非暗地里敢与贼寇相通？”

那孀妇低着头，轻声细语地求告道：“军爷切莫见怪，咱们安分守己的良民百姓，赶上这么乱的年头，不管是山里来的，还是水上走的，可都是惹不起的，猛然见山里来了这许多手持刀枪的兵勇，怎能不慌？”

雁排李四见她对答如流，处处遮掩得滴水不漏，话中竟没破绽可寻，但如此镇定自若，哪里像个守寡独居的孀妇。这番鬼话瞒瞒旁人也就罢了，又怎瞒得过雁营的四爷。他心想：“我若现在一刀剁翻了你，却坏了雁字营的名头，四爷倒要看看你如何兴风作浪。”于是假意理会了，收起出鞘的秋水雁翎刀，冷眼盯着她的一举一动。

雁铃儿和其余几名亲随，也都是心明眼尖的人，知道这小寡妇果是蹊跷，不免暗自提防起来，此时就见那赵氏孀妇两手捧起一钵烧饼，缓缓递上前来，要请雁营的诸位军爷享用。

雁营众人剑拔弩张，只要那孀妇胆敢轻举妄动，就能当场将其乱刃分尸，而张小辫儿看罗汉猫并未开口，自知劫数未到，暂且不会有什么凶险，胆气也随即壮了几分，就问道：“小娘子这烧饼，可是青螺牛肉馅儿的？”

那孀妇道：“先夫传下的烧饼手艺，是上好的拆骨牛肉馅儿料。”说着就将青螺烧饼捧到众人眼前。

张小辫儿看到烧饼中的肉色黑紫，连皮带骨剥得稀烂，全不似牛肉成色，虽然酱汁浓重，却盖不住隐隐约约的一股尸臭。他偷眼一看脚旁的长面罗汉猫，那只斑纹如画的大花猫，正自蜷伏在地上，蹙眉瞪目，颇有厌烦之意。凡是通灵之猫，最憎恶吃死尸腐肉的东西，张小辫儿见

了罗汉猫的神态，已知烧饼馅儿是人肉做的。

张小辫儿断定那妇人必是漏网的塔教余孽，正要喝令手下发难，岂料那始终低着头的孀妇忽然抬起脸来，露出一张厚施重粉的惨白面孔，两眼含恨，似是要流出血来，张开口吐出一条长舌，舌尖分为两叉，咝咝作响，竟像是毒蛇吐芯一般，直奔张小辫儿激射而来。

好在雁营众人早有防范，雁排李四最是眼明手快，怎能容她刺杀营官，骂声妖妇，一刀挥去，说时迟，那时快，雁翎刀早剁在她的肩胛骨上，将她砍翻在地，抬脚踩住，其余的团勇蜂拥上前来，当场捆作了五花大绑。

塔教不过是会些造畜的邪术，专做偷尸盗骨、拐卖童男童女之类见不得光的勾当，撞在雁营面前，根本不堪一击。那孀妇虽然有些诡异手段，但得分碰上的是谁，雁排李四岂是易与之辈？她既然失手被擒，肩头又伤及骨，疼得实在是熬不住了，自是和其同党一样丑态毕露，不断开口讨饶。

张小辫儿也不命人给她裹伤，只教人拿刀子挑去她舌上的毒囊，然后就地加以盘问：“如今你落在雁营手中，趁早绝了活命的念头，按理就该一刀一刀碎割了你。但小娘子如此青春貌美，三爷怎会忍心加害，只要你如实招来，什么都好商量。”

那孀妇见大势已去，只好和盘托出。原来这孀妇是塔教中的蛇母，自从教主白塔真人被官府处决之后，整个教门都被彻底剿灭，蛇母躲在青螺镇瓦罐寺里，从死尸身上割肉，打成肉馅儿，裹在烧饼里贩卖，置了一具空棺材作为教主灵位，暗地里发誓要报仇雪恨，但多次潜入灵州行刺，都因为戒备森严，没能得手。

今天一早，她看见官军进了镇子，本想远远逃开，但仇人相见，分外眼红，远远瞧见了雁营的旗号，自道真是冤家路窄，看来不是冤家不聚头，一狠心就躲入棺中等待机会。可事先准备不足，上来就已经失了先机，只好冒死动手，想要拼个同归于尽，最终还是难以得逞，自知躲不过一死，只求留个囫囵尸首。

雁排李四和雁铃儿都道，倘若派兵将蛇母押解回去献给官府，此辈身怀邪术，恐怕走在路上不大稳妥。塔教的妖人丑类作恶多端，杀一个少一个，所谓“斩草除根，萌芽不发；斩草若不除根，春至萌芽再发”，如今落在咱们手里，还留她作甚，就地打发了便是。

张小辫儿心想：“看来塔教余孽已把三爷视作眼中钉、肉中刺，不把这伙人彻底剿除，我今后睡都睡不安稳。这卖烧饼的小寡妇阴险妖媚，肯定做过白塔真人的姘头，为她那老相好的报仇心切，既然擒住了，理应趁早除去，免得夜长梦多留下后患。”于是命团勇取块脏布过来，蒙在那蛇母脸上，用麻绳吊颈，把她活活勒死在廊下，然后拢起火来焚化尸体。

雁营曾经受命，在灵州城大举捕杀塔教教众，凡是捉住了可疑之辈，不用问青红皂白，一律就地处决，杀的人也不计其数了，动手弄死这寡妇，就如同捻死一只臭虫。

张小辫儿随即带人搜查瓦罐寺后殿，见那棺材底下，都是腐烂的残肢，那锅灶中煮的，连人肝人脑也有。雁营众人捂着口鼻，把腐臭的尸肉都搬到廊下焚毁，又遣了几个粗壮彪悍的团勇，拿着解骨尖刀在手，捆翻了殿内所拴的青牛，在大雨中屠剥起来。

那方良牛常被饲以尸肉，性情极是凶恶，但它鼻环被扣住了就挣脱不得，被雁营团勇们放翻在地，用利刃割开了脖颈血脉，鲜血决堤般涌了出来。它临死前挣扎欲起，圆睁着二目，向天长鸣，最后这声牛鸣沉闷剧烈，穿透了重重雨雾，伴着天上翻滚的霹雳，在青螺山中反复回响。

这时也不知是由于震地的雷声，还是惊天的牛鸣，引得整座千年古刹的地底下，发出一阵轰隆隆的回应。殿顶上的瓦片都跟着颤了几颤，山墙木柱嘎吱吱地摇晃不休，动静极不寻常，使得满营皆惊，就好像是瓦罐寺下边埋压着什么庞然巨物，受了牛鸣吸引，将要破土而出。张小辫儿预感到事情不妙，虽然还没见到罗汉猫开口，却也不免有些慌了手脚，他抬眼看见倒在血泊中的方良牛，心念猛然一动，想起一件要命的事情来，叫得一声不好，这回怕是中了塔教的诡计了。

看来流年不利，倒霉事都教三爷赶上了，这人要走了背字儿，真是连喝口凉水都要塞牙，时运一旦衰退起来，就好比是遇着了“断送落花三月雨，摧残杨柳九月霜”。欲知瓦罐寺中究竟有哪般惊天动地的怪事发生，且看《金瓶梅》下回分解。

第四章 地蛙聚塔

张小辫儿猛然想起一事，当初在提督府密室之中，夜审白塔真人，使出酷刑折磨逼供，问出了许多塔教邪徒藏匿的所在。造畜放蛊一类的诡异勾当，早在唐代就有了雏形，结成教门之后，又从南宋流传至今，这伙人始终都尊灵州古塔为通天神明，其始因到现在几乎已经不可考证了。

后来督抚衙门根据白塔真人招供的线索，派出大批公人，到处搜捕造畜的妖邪之流，曾查获了几张教众们烧香供奉的图画。那些画中都有一座黑塔，塔影朦胧歪斜，不可细辨，那座怪异的黑塔底下，还有一头啃吃死人的青牛，在牛背上盘着一条五花蛇。

这幅画描绘的内容十分离奇古怪，谁也说不清画中藏有什么隐晦之意，只知道塔教信徒将其视为教祖的真身，绘成影像，代代焚香膜拜。

张小辫儿虽然也见过此画，但时间久了，就逐渐淡忘了，加上张三爷眼下是泥菩萨过河，正不知自身如何避祸度劫，哪有闲工夫思量这些不相干的事情。直到他在古刹瓦罐寺中杀了蛇母与那青牛，又发觉大雄宝殿地下出现异状，这才念及前事，心想难不成那幅塔教教祖的画像中，所描绘的地方正是青螺镇？如今地动山摇，莫非是黑塔要现出真身了？

拴在殿前的马匹都受了惊，急欲挣脱缰绳逃遁，雁营众人自是察觉到了势头不对，各提刀枪从殿内出来。此时大雨倾盆，古刹瓦罐寺里的积水成渠，雨水都已经没过了脚面。前殿后殿之间是个铺设青砖神道的庭院，就见那神道间的积水深处，有几条宽大的裂沟，好像是早年间闹旱灾的时候，平地扒开的口子，里面深不见底，不管有多少雨水淌入其中，也灌注不满。

就见从那裂开的水沟中，忽地探出车轮般大的一只巨蛙，全身碧绿，背上黄边黑纹贯顶，犹如一片漆黑的塔影，怒瞪其目，闪烁如电，鼓动两腮，从阔口中射出一条长舌，直接探入牛尸的腹中，翻探搅动之

际，早将一枚拳头大小的牛黄掏出，收舌吞入口中。

灵州自古多蛙，尤其是附近的瓮冢山上有大量野虾蟆。那虾蟆也叫鳞蛙，是席上的珍馐美味。张小辫儿早先在山里挖掘僵尸的时候，曾在山洞中遇过一只雨蛙，可跟瓦罐寺里这只狰狞硕大的巨蛙一比。雁营里其余的哨官团勇，从来没有见过此物，尽皆骇异莫名，一时之间目瞪口呆，竟都忘了使用手中的火器弓箭。

此时从地底涌出数千蛙属，种类不同，巨细混杂，难以尽数辨别，只粗略一看，其中就有土蛤、紫蛙、金蛙、蟾蜍、虾蟆等，大的如同海碗，或如量米之斗，小的不过拇指一般。群蛙冒着瓢泼大雨，从地下洞穴里爬至神道，砌墙似的聚拢起来，将为首的巨蛙托在高处，鼓腮齐鸣，凄厉的蛙鸣之声传遍四野。

书中暗表，此事还真被张小辫儿猜着了。灵州百姓大多拜的是猫仙，而造畜的教众视古塔为尊，不过这塔可不是土木石头搭建的，而是青螺山里生存着的一种奇形怪状之蛙。这是种依靠穴地食尸为生的地蛙，此蛙背上有斑，酷似塔纹，它们实际上是山蛤的一种，因其群聚之时犹如黑塔蠕动，故此在民间超度阴魂的水陆道场当中，又称其为冥塔。

山蛤平时不见天日，一旦从地下出来，必然成群结队地砌拢堆积，似乎是想爬上天空，这就如同群狼嚎月，是其生性使然。据说如果天底下将有改朝换代的巨变，或是天翻地覆的大灾难，才会有地蛙聚塔的异象出现。当年南宋灭亡之前，临安城里就出现了群蛙结阵游城的怪事，而且各门皆有，三日始散，没过几年蒙古铁骑南下，就彻底灭了偏安一隅的南宋朝廷，所以说这是绝恶的征兆。

而塔教表面上是拜塔为仙，实际上拜的是蛙仙。这种视蛙为青神的风俗，最早源于苗裔，冥蛙是食腐尸的祖宗，所以造畜之辈都尊此蛙为仙。塔教的蛇母畜养方良青牛，就是为了等到牛腹中结出宝来，宰杀了投到地洞里祭祀青神，以免山蛤从地下逃窜出来，使得世间灾难蔓延，这是种罕见的奇风异俗。苗裔中从古就有，可传到了明清两代，当初为善的念头早就没了，塔教至今仍然保持埋藏牛宝的举动，却是意欲为祸作乱。

张小辫儿虽然对此事的细节无从知晓，但他看到瓦罐寺中群蛙筑塔，也知道这是天下大乱，难以平复的征兆。自己连做梦都想着的清平盛世恐怕是没指望了，心头无明火起，高声叫个“杀”字。四周的雁营团勇早已张弓搭箭，听得营官号令，当即发箭如雨，照着高处的山蛤攒射过去。

灵州自古就有吃虾蟆的习俗，当地民谚称“大虾蟆有酥在背”，这个“酥”是指巨蛙老蛤背上有毒腺，不可食用的意思。那车轮般大的山蛤背上斑纹如画，中箭后腐液飞溅，有几名团勇躲避不及，手背和面颊上沾到了些许，顿时被剧毒噬骨入脑，惨叫着翻身倒在雨水中，只滚得几滚，便没了声息。

雁营团勇都是久经沙场的精兵锐卒，见后殿前边的庭园局促，便在发喊声中纷纷退让。那山蛤是庞然蠢物，中了几箭浑如不觉，从蛙群堆积的塔丘上爬落下来，撞开殿墙后门，钻入了大雄宝殿。

张小辫儿刚刚带兵从四面围住正殿，那山蛤就撞破了墙壁，顶风冒雨，莽莽撞撞地冲到街上。巨蛙口中以气吁人，凡是碰到的团勇，便被这股腥臭的阴气迷闷在地，雁营虽是人多势众，竟然也拦它不住。

雁排李四冷眼相看，知道山蛤虽然凶恶残忍，但却是个蠢物，既然爬入镇子的街巷之中，房屋错落阻隔，稍减其势，当可以力治之。于是让雁铃儿带几名亲随护卫营官，他自己则纵身上马，指挥手下团勇分头登房上树，遥踞屋顶树冠，向下放箭击射，随即鞭马狂驰，其行如风，径直穿过门墙倒塌的殿堂，紧紧追在山蛤背后。

山蛤落在街心，刚转过一处街角，身上就已被乱箭射成了刺猬。它也慌了起来，东撞一头，西撞一头，可四面八方射下来的箭雨越来越密，最后只好退到一间民房里，可那房墙古旧破败，不胜重压，被山蛤一撞就塌了半壁。

倒塌的墙壁将那山蛤盖住，只能露出半个头来，山蛤挺起前肢，刚想从废墟中起身，就被雁排李四带着十几名团勇从后赶至，乱刀砍去，剁下半个蛤头。雨水冲得鲜血遍地横流，有人过去踢了踢那死不闭眼的蛤头，只觉重如磨盘，怕是有不下数十斤的重量。

雁排李四用马匹拖了那颗血淋淋的山蛤脑袋，回来向张小辫儿复命，说此蛤腐臭如尸，并非常物，万没想到这座青螺镇，竟会是塔教的老巢，多亏雁营弟兄们身手了得，又事先有些防备，否则还真难对付此辈。

张小辫儿赶紧抱拳称赞道，四哥是常山赵子龙转世，百万雄兵也视如无物，料理这伙塔教的妖邪丑类哪在话下。如今塔教上下都被官府斩尽杀绝了，再也不是不足为患，只是山蛤筑塔可不是什么好兆头，这离乱荒诞的世道还不知几时才算完，看来今后的仗会越打越大，咱们雁营算是有得打了。

雁排李四闻听此言，也不免神色黯然，正要命营中团勇在青螺镇里各处搜查，忽听远处号角呜呜鸣动，镇外的山岭上杀声震天。这时有团勇一路奔过来禀报，说在岭上遭遇了大股粤寇，雨天火器难以发射，雁营只好凭借地势，以强弓硬弩御敌，但粤寇来得不少，又趁着雨势来袭，占了天时，照这么打下去胜负难定。

雁排李四和张小辫儿听得军情有变，急忙带人回到后殿，雁排李四把几个哨官聚集起来，以黑炭草草画出青螺岭地形，又在地上摆了几个柴枝石子，代替两军之间的兵力部署，借此交代众哨官：岭子上正是狂风暴雨，倘若在这个时候拼死突围，咱们雁营就得在半路上被粤寇杀散了个个击破，如今别无出路，只好固守待援。各哨团勇应当踞住何处御敌，又如何如何攻守进退，如何如何相互接应支援。众人听了官长布置，就随着雁排李四，急匆匆奔出去，分头冒着大雨率部迎战。

古刹瓦罐寺后殿里，就只剩下张小辫儿和雁铃儿等几个护卫。张小辫儿一屁股坐在棺材板子上，心中暗自咒骂，不知今天是个什么日子，先是暴雨如倾阻了路途，落脚落在这荒凉古镇的破庙之中，又遇到刺客行凶，见了山蛤筑塔的噩兆，现在更与大股粤寇遭遇，怎么这些要命的事情都赶到今天了？

可转念一想，张三爷毕竟是福大命大造化大的人，身边有的是生死相交的弟兄，谅那些塔教粤寇之流虽狠，又能奈我何？只要这长面罗汉猫未曾开口，三爷我就能事事逢凶化吉，处处遇难呈祥。

张小辫儿又想起林中老鬼说过，只要自己能躲过命中这场大劫，别说是三四品的顶戴花翎，将来就是一品的大员也取如坦途，荣华富贵举手可得。可有道是在劫难逃，这场天大的劫数究竟从何而生，到时候真能躲得过去吗？

雁铃儿站在张小辫身旁，手持雁头弯弓，弦上扣着三支快箭，只等万一有粤寇打入瓦罐寺，就发出连珠快箭射杀。她见张小辫儿的神色忽喜忽忧，以前多临战阵，从未见他如此心神不定，就劝三哥休要忧虑，雁营是百战劲旅，眼下虽然陷入重围，也足以固守三五天，再说此地距离灵州城不算远，大雨一停，援兵必然赶到，到时里应外合，还不杀这股粤寇一个片甲无回。

张小辫儿可不想在雁铃儿面前自坠威风，强打着精神，硬充作谈笑自若的模样，说是“凤凰没毛飞不远，虎无爪牙难发威”，我张三率领雁营转战南北，幸得有四哥和六妹在身边，这就如同是凤得羽翎，虎添爪牙。咱们雁营是横扫千军的虎狼之师，岂会把粤寇发匪这等乌合之众放在眼中，只是心下时常……时常为了乱世难定而深感焦虑，又难免要惦念家中那八十岁的老娘。

张小辫儿说顺了嘴，正待对着雁铃儿继续夸口而谈，可忽见那只卧在地上的罗汉猫，嗖地一下蹿到棺材盖上，双眼精光闪烁，脸冲脸，面对面，紧盯着张小辫儿“喵呜呜”地叫了一声。

只这一声猫叫，就吓得张小辫儿魂飞天外了，口中“啊呀”一声大叫，一个跟头向后翻下棺材，四仰八叉地重重摔在地上。他顾不得爬起身来，就先忙不迭地去掏藏在怀里的竹筒子，想要看看林中老鬼留在其中的回天之策，究竟是个什么法子。谁知伸手在怀中一摸，却是摸了一空，那回天之策竟然不翼而飞了。

有分教：“造化自有乾坤定，命里安排动不得。”欲知后事如何，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五章 猫借命

俗传“猫有猫语，犬有犬言”，凡是物有灵性者，皆有心念感应。据说蛇能吸蛙，蛙就一动不动默然待死；猛猫伏鼠，鼠也不敢躲避，在古时候的观念里，就认为这是由于心念震慑之故。而野猫又是诸般灵物之首，猫中的长面罗汉，虽是满身慵懒气质，却能感知主子的生死吉凶，它平时如同哑猫一般闷不作声，但是不开口则可，开口必然妨主。

张小辫儿在灵州城厮混得久了，城中野猫都视其为主。就在瓦罐寺这座千年古刹的后殿里，那长面罗汉猫突然盯着张小辫儿叫了一声，吓得张小辫儿一个跟头翻在地上，急忙伸手入怀，去摸林中老鬼留给他的救命之策。

谁知一摸摸了一个空，三爷脑袋里嗡地一下就炸开了，心道：“糟糕，张三爷这回算是真要归位了。这一路上奔波辗转，谁知道把那竹筒丢在哪里去了？千不该，万不该，就不该从灵州城里出来，早知落到今日这般地步，还不如一直躲在猫仙祠里，不错眼珠地盯着那竹筒子。可三爷我也没有未卜先知的法儿，谁知道这老猫早不叫晚不叫，偏赶到这节骨眼儿上给三爷来这么一嗓子。”

雁铃儿看张小辫儿刚刚还谈笑自若，可这时突然栽倒在地，脸上的神色也都变了，忙将他扶起来，询问究竟。

张小辫儿怔怔地道：“这老猫能知主子生死，它开口一叫，三爷就要死到临头，恐怕是过不去今天了。”他又觉自己这辈子活得太亏，几番出生入死，好不容易混上个正三品的参将之职，可这官还没做热乎就要死于非命，越想越是不值，不由得垂下泪来。

雁铃儿劝解道：“三哥，有咱们雁营两千多兄弟在此，谁个不要命了，敢来动你一根毫毛？再说老猫怎会知人生死，从来说贫好断，贱好断，只有寿数难断，就连灵州城里算卦奇验的陈半仙，也难以断人阳寿。这只大花猫又不是阎王的老子，判官的哥哥，怎么能够开口就定人生死时辰，这般的有准？”

张小辫儿抹着满脸的鼻涕和眼泪说道：“妹子你可不知，常言道得好，金风未动蝉先晓，暗送无常死不知。这长面罗汉猫是通灵之物，按那传古的《猫谱》所说，只要它开口出声，其主必难活命，绝无反转的余地。只可惜咱们今生有缘结为异姓兄妹，还没聚够呢，这就又要生离死别了……”

他哽咽着说了一半，自知今日之劫是万万躲不过去了，想起还有些话需要赶紧交代，就狠下心肠说道：“他奶奶的混账乌鳖羔子，三爷死就死了，死了死了，一死百了，有什么大不了的，可临走之前还有个托付，将来赶上清明冬至，妹子可别忘了给你三哥和孙大麻子多烧些纸钱。我们兄弟今生在阳世上做了半世穷神，死了可不想再做那枉死城中的饿鬼。还有马大人府上有个小凤，那也算是我的半个同乡，你想着把她接出来，别让她再做奴婢听人使唤了。”

张小辫儿说到这里，连自己都觉得佩服自己，心中更觉煞是不平，暗想：“我这死到临头了，还不忘旧时患难之交，可见张三爷最是心善的人。这等好人要是说死就死，老天爷岂不是瞎了眼睛？”

雁铃儿见张小辫儿说得煞有介事，不由得信了几分，但还是出言宽慰道：“三哥，你别说再说这些不吉利的话，好端端的如何说死就死，就算今天粤寇打进青螺镇来，我等拼着性命不要，也得保着你杀条血路突围出去。”

张小辫儿深知雁营之众精锐绝伦，营中雁排李四等军官更是指挥有方，青螺岭上粤寇来得虽多，却未必真能打得进来，此节根本不必担心。而且自己全身披挂戎装，里边还套着能避水火的黑蝉轻甲，怀揣短枪，腰悬长刀，从头到脚顶盔贯甲，绝没半点破绽可寻，就算是迎面被洋枪洋炮轰到，都不会立时毙命。守在身边的雁铃儿，也有百步穿杨的手段，只要有她一张雁头弯弓和七十二枚雁翎快箭在手，谁也别想接近三爷百步之内。

按说如此布置，称得上“稳妥”二字了，还有什么好担心的？岂不知天意难测，那生死命数绝非常人所能预料的，倘若真是命里该着要死，随你上天入地的本事，横竖是躲不过去，说不定吃饭时也会噎死，喝水时也能呛死。就连诸葛亮那么大的本事，称得上烛照古今算无遗策了，

他料到自己命数将尽，才摆出了七星灯借寿，最后还不是遇着魏延闯帐，一脚踢翻了灯盏，使得诸葛武侯星殒五丈原，可见时可变，运可变，唯有命数难变，难于上青天。这正是阎王要你三更死，谁能留你到天明？

话说这人生在世，有生就有死，等大限一到，生死簿上钩了姓名，两腿一蹬，呜呼哀哉，即便是贵为当朝天子，身居万万人以上，有金山银山之富，敌国的家私，也买不来命外的一日之寿，所以怕有何用？

只是天下最残酷之事，莫过于知道自己的死期，张小辫儿年纪轻轻，眼前的花花世界，日后的锦绣前程，岂肯甘心就死，自然是六神无主，惊慌失措，难以走得从容。

雁铃儿也是替他焦急，难道这罗汉猫真有恁般灵验，它对着主子开口出声，主子就必会死于非命，其中就没有半分反转的余地了？

张小辫儿丧气道：“你三哥我本来命不该绝，先前曾在猫仙祠里遇到异人，得了一道回天保命的奇策，只等这老猫对着三爷开口，我依着其中安排行事，就可度劫避祸。谁知我时时刻刻贴肉藏在身边，眼下该用着它时，竟而失落无踪了，这岂不是天亡我也？看来老天真要收我这条小命了。”

雁铃儿心细如发，提醒张小辫儿道：“三哥，既是你随身藏纳的紧要事物，怎会轻易丢失？适才咱们刚进这后殿，我看你在手中摆弄一个竹筒，莫非就是那筒子？”

有道是当事者迷，旁事者清，张小辫儿被人一语点破，恍然醒悟过来，抬手一拍自己脑门：“可不是吗，起先撞见方良牛之时，瞧见那懒猫望天打个哈欠，唬得三爷以为是它要开口叫唤，就伸手从怀中摸出了竹筒，然后……”他将前事在脑中转了几转，料想必然是当时遇到蛇母行刺，自己慌了手脚，没有将竹筒子重新藏入怀中。天幸没有失落在途中，只要出不了瓦罐寺后殿，不愁寻它不着。

张小辫儿重新见到一线生机，不待说完，便赶忙同雁铃儿提着灯烛，在殿门廊下各处找寻，果然发现那竹筒子掉在角落里了，火漆封得

牢固，尚未脱落，想是先前雁营团勇们捕杀从地底冒出的群蛙之际，在混乱中碰撞滚落到这里。

张小辫儿犹如抓到了救命稻草，心中一颗石头落地，止不住狂喜起来，一面不住口地称赞雁铃儿，一面手忙脚乱地拆开竹筒，见那里面竟是九只小巧的铜猫，古纹斑斓，不知是哪朝哪代的旧物，此外赫然有张图画，配着几行字迹。举在灯下细看了几番，二人都是又惊又奇，张大了口，半天也合不拢来，依照此图行事，果真可以躲避这场生死大劫吗？

原来这图中所绘的情形，是九只花猫，围着一个人形，张小辫儿熟知《猫经》，识得这幅画里画的是灵州城里古时流传的一则传说，据说猫有九命，除却自身本命之外，尚有灵城、木官、天玉、地奥、鬼师、发微、见金、定火八命，多能度劫挡灾，可是一命只过一劫，而且其中唯独没有水命，所以俗传老猫惧水。

在当年灵州猫仙祠香火鼎盛的时候，如果有人得了重病难愈，就备下丰厚供品，宰杀猪、牛、羊、鸡、鸭、鹅，共是三牲三禽，到祠中求猫仙爷借命。那时的善男信女无不深信此道，遇着刀兵水火的劫难，就家家户户悬挂《九猫图》，以求猫仙爷保着全家老幼平平安安，不遭横死暴亡。到了明末，这种事猫供猫的风俗逐渐没落，虽然时至今日，民间普遍还拜猫仙，却无人再信问猫借命之说了。

画旁注释大体是说：雁营营官张小辫儿命中要有一场大劫数，躲过去了就是云开雾散，荣华富贵指日可待；躲不过去就是死于非命，荣华富贵全成过眼云烟。有道是“人的命，天注定”，该当水里死的，必不在火中亡，可到最后究竟是水里死，还是火中亡，只有天知地知，人莫能知。

长面罗汉猫生来就是佛陀的良善性子，更具慧眼，能看吉凶因果，可以通过观察世人颜面气色，感知主子的生死祸福。它只有看见自己的主人印堂间死气缠绕，才会开口出声，这是其心伤哀叹之意。谁要是听了此猫开口，谁就是死到临头了，必定看不见第二天的日头，此事万试万灵，不爽毫厘。以前就常有高僧养着罗汉狮子猫在佛堂里，以便知道自己圆寂之期。

可林中老鬼看出张小辫儿不比别人，天生是个猫主的命格。命局中的变数奇绝，或是极贵，或是极贱，总能够躲劫避灾，自身的造化也大，眼下虽然行到了山穷水尽之地，即将有无边的劫难临头，可是只要能在命中生出变数来，也许有机会度劫得生，扭转乾坤。

这正是“路至尽头重开径，水到穷时再发源”。欲知张三爷能否真有回天之命，且看《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六章 雷雨夜

话说林中老鬼为张小辫儿留下了扭转乾坤的回天之策，这个法子可邪了，只待罗汉猫对着主子开口出声，劫数也就到眼前了，此时一定要回避风雨，怎么躲？有宅的进宅，没宅的进洞，不管是寺庙道观，或是民房客栈，赶紧进去把门关上，等到第二天天光一亮，这场要命的劫数就算躲过去了。

倘若落在荒郊野岭，身边没有房屋瓦舍，就想办法钻山洞子，钻树窟窿，总之要藏在仰不见天之地。躲进去之后，不管外边山崩地裂，还是房倒屋塌，纵然有天大的动静，也要不闻不问，只管坐住了不动，不到时辰绝对不能出来，否则横祸立现，当场就会死于非命。到了那个时候，就算是大罗神仙也救不回你的这条小命。

这九只铜铸的小猫，是唐代皇宫大内里司掌时辰的古老器物，《九猫换命图》中描绘的猫子，都是依此铜猫为原型，端的灵验非凡。那猫儿眼里嵌有荧石，亮若曙星，能随着日月轮转，会在夜里依次产生明暗变幻之异；等到来日天亮之时，九对猫儿眼都会变得暗淡无光，那时就说明劫数已过，今后的荣华富贵，不求自来，高官厚禄，唾手可得。

张小辫儿把那竹筒里的事物，反复看了三五个来回。他是死中得活，真好比是月被云遮重露彩，花遭霜打又逢春，心想自打出了灵州城，一路上赶前赶后，阴差阳错，恰好落脚在这瓦罐寺千年古刹之中。看来张三爷果然是命不该绝，只消在此间躲到天明，何难之有？即便是皇帝老儿下旨来传，三爷也要横了心肠一步不挪。

张小辫儿是市井间的泼皮光棍出身，除却一条性命之外，再无别般牵挂，他顽劣的性子发作起来，抗旨不遵的事情也是真敢做的。心中打定了主意，他便把后殿的空棺摆好，当作一条案子，在上点了灯烛，又将那九只铜猫，按照大小模样，依次放在灯下。

随后张小辫儿席地而坐，周身上下披挂整齐，洋枪短刀就放在手边，守着九只荧石铜猫，一个时辰一个时辰地苦挨起来。这时天还没

黑，但青螺岭里狂风骤雨，虽是在白昼里，却如同暗夜一般，风雨交作之声虽然猛烈，仍然掩盖不住古镇外边杀声阵阵。

有许多传递军情的团勇，走马灯似的赶来飞报。原来青螺镇四周环山，只这两条道路可通岭外，雁营事先扼险据守，太平军本想趁着雨势偷袭端营，结果都被打退了下去。双方互有死伤，在战况最激烈的时候，两军在风雨中以白刃相搏，杀得分不清敌我了。

张小辫儿借机充了好汉，命手下都出去助战，并且告之全营，自古“天上麒麟原有种，穴中蝼蚁只偷生”，张三爷就留在青螺镇中，半步不退，与全营兄弟共存亡，要是打退了粤寇，大伙一同回去请功邀赏，银子要多少有多少；倘若被粤寇杀败，咱就精忠报国，豁出去不要性命了，拼一个够本，拼俩赚一个。当初雁营的弟兄们都曾结义为盟，说好了同生死、共富贵，今天就应了前誓，死也要死在一处，埋也要埋到一起。

张小辫儿说罢，就命雁铃儿把随军携带的酒肉取出，摆出一副泰山崩于前而目不瞬的架势。他神色自若，坐在棺材板子前，背后依着庙里的泥神塑像，自斟自饮起来，竟像是对四周震耳欲聋的喊杀声充耳不闻。那些在他身边的团勇见了，无不钦服，赞叹营官高义过人，今时罕有，哪晓得他还另藏了一副肚肠在心里，只是觉得张大人如此胆魄气度，视贼兵犹如无物，真显出了几分“月黑风高英雄胆，杀人放火壮士心”的绿林本色，我等在阵前交战，怎敢不用命杀敌。

却不知张小辫儿心里正自慌得打鼓，他是想借着酒劲儿以壮胆气，又盼着喝多了昏昏沉沉睡上一夜，等醒来满天的乌云也都散了，有道是“饮得春夏秋冬酒，醉倒东西南北人”。可他心中没底，酒喝下去也都穿肠而过了，反倒是越喝脸色越白，满头冷汗淋漓，连半分醉意也没有。以前只道是光阴迅速，容颜易老，谁想眼下的光阴，会是恁般难熬。

张小辫儿自在棺材上饮酒，扔了块肉脯在地上，要与那长面罗汉猫吃，可罗汉猫却显得焦躁不安。它不饮不食，对地上的肉脯看也不看一眼，猫尾来回摆个不停，时不时地呜呜哀叫。

雁铃儿奇道：“天底下哪有不食荤腥的猫儿，这罗汉猫可真怪了，它似是在担心什么？青螺镇瓦罐寺里是不是要出什么大事了？”

张小辫儿也有同感：“今天的雨也下得邪了，倾盆倒海般地下个不停，先前地底的群蛙蜂拥而出，也是个极为反常的征兆。不过青螺岭地势独特，周围三十里并无江河，故此从来不遭山洪侵害，想来还不至于有大水冲入镇中。”

正说着话，一道闪电掠过，映得殿中雪亮雪亮，跟着就是炸雷霹雳之声响起，震得屋瓦梁柱都跟着颤动。一时间电闪雷鸣，就好像在半空中，擦着头皮子滚动。张小辫儿和雁铃儿都抬头向上观瞧，见殿顶是个穿心独梁的结构，古刹年久失修，在震雷暴雨之中，好像随时都会轰然倒塌。

雁铃儿听这雷声响得不善，担心殿阁被雷火击中，就劝张小辫儿到别处躲避，可张小辫儿认准了林中老鬼之言，抵死也不肯挪窝，眼看着已经入夜了，现在出去肯定要功亏一篑。这天象虽然反常，但只要不离开瓦罐寺后殿半步，穿心梁砸下来也落不到三爷头上，再说身上穿着官服，还会惧怕闪电霹雳不成？三爷是铁石打成的心性，今夜索性就拿身家性命当作乾坤一掷，不等到那九尊铜猫的猫儿眼都灭了，绝不走出后殿，是死是活都认了，所谓“世事变化不定，英雄能屈能伸”。胳膊虽粗，却拧不过大腿，凡人别跟老天爷过不去，到底是生是死，只好听天公任意摆布了。

张小辫儿虽然口上用强，也不免暗中忐忑，思量平生所为，绝没犯过该遭雷击的罪过。自从受了督抚大人提拔，为官从军以来，披星戴月，早起晚眠，从没有半日轻闲，带着雁营一众兄弟出生入死，立下了许多汗马功劳。摸着良心想想，虽然从来没做像什么斋僧布施、盖塔造寺、修桥补路、惜孤念寡、敬老怜贫之类的大善举，但张三爷自问也没做过真叫人皱眉切齿的缺德事。在自己手底下了结的几条性命，无不是大奸巨恶之辈，要说不敬天地、不孝父母、毁僧谤佛、糟蹋良女这些天怒神怨的恶行，可是没有半点儿瓜葛。张三爷满腔子都是仁义心肠，专好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见不得别个受难，见了就必要出手相助，倘若今日果真躲劫不过，身遭横死暴亡，兀的不屈煞我了。

张小辫儿又怕自己是“前生注定今生案，天数难逃大限催”，那冥冥之中的事，谁能猜想得到？他被那一个接一个的炸雷，唬得心惊肉跳，但自道张三爷以前混得好不落魄，衣不遮体，食不果腹，只在寒窑破庙里容身，若不是得遇林中老鬼，哪有今时今日的作为？眼下只当这条小命是捡来的罢了。

想到这里，张小辫儿狠下心来，端起海碗来，“咕咚咚”灌了两口烧刀子，耳根子发热，胆气顿生，再不去理会响彻云霄的霹雳雷鸣。这阵炸雷声刚刚从头顶响过，就听殿堂神龛里一阵耸动，似乎在暗中有个什么物事，正自寒寨率率地移动。

雁铃儿发觉有异，回过头去就是一箭射出，随后举灯察看。原来殿后有尊执掌《生死簿》的判官泥像，脑袋都已没了，一只比猫子小不了多少的老鼠，被雁翎箭射个对穿，活活钉死在了泥簿的册页上，鲜血滴落地面，染红了好大一片。

张小辫儿见是老鼠，就放下心来，称赞道：“六妹真不愧是我雁营第一神手，看来这硕鼠……”他话音未落，就见从那神龛、殿柱、墙缝、屋梁间，钻出无数虫鼠蛇蝎，其中连少见的黑头蜈蚣和夹板子也有。也不知这些东西平时都藏在哪儿，更不知此刻是为了哪般，它们就好似预感到大祸临头一样，没头没脑地只顾往殿外逃窜，把那长面罗汉猫也吓得，避之唯恐不及，立刻腾起身形，无声无息地跃上了棺材。

张小辫儿和雁铃儿两人也都慌了手脚，手拨脚踢，总算是把殿内的虫鼠蛇蚁都赶散了。说着话就已是后半夜了，天上雷声渐收，山里的大雨也止住不下了，由于战况险恶，驻守在瓦罐寺里的兵勇都被派去助战，偌大个庙宇中只剩他们二人一猫，除了殿外偶尔有几声蛙鸣，四周再也没有半点儿响动，静得连根头发落在地上都能听得真真切切。

二人听不到岭子上的交战之声，心知雁营多半已经杀退了粤寇，这一阵又不知折了多少兄弟，雁铃儿黯然不语。张小辫儿见到窗外的天光隐隐放亮，耳中隐隐听得金鸡唱晓，不觉竟已到了黎明时分，急忙去看九尊铜铸的小猫，发现猫儿眼里嵌的荧石色泽如灰，都变得暗淡无光了。

张小辫儿自道捡回了性命，虽然吃了些惊恐，却终归是死里逃生了，脑中的这根弦子都快绷断了，至此方才长出了一口大气，自言自语道：“都说人是苦虫，看来这话是半点不假，活人只有享不了的福，却没有受不住的罪，这一夜过得好不艰难，总算是被三爷熬到头了。”他也惦念着雁营里的一众弟兄，心里翻翻滚滚的感慨万分，也说不上是喜是忧。他伸了一个懒腰，收起洋枪和寸青短刀，张口吹熄了棺材上的蜡烛，随后抱起那长面罗汉猫，叫上雁铃儿，一脚踢开房门走到外边。

可张小辫儿刚刚走到庭中，就猛然发觉事有蹊跷，恍惚之状荡然无存，心里边也清醒过来了，这天色何曾亮了？外边浓云墨染，天黑得跟锅底似的，几乎是伸手不能见掌。

张小辫儿全身如触寒冰，颤了一个不住，霎时间三魂缥缈，七魄幽沉，嘴里叫声“见鬼了”。他知道劫数根本未过，急忙抓住雁铃儿的手，转身就往回跑，不料刚一回头，就发现在身后的黑暗中，悄然无声地戳着一个人影，距离近得几乎是脸贴着脸了。那身影如鬼似魅，绝然不是活人，好似阴魂附体般紧跟在背后，半点生气也无，若不是张小辫儿猛然转身向后，哪里能够亲眼得见。如此一来，可就把他回天保命的退路给断了，这正是“屋漏偏逢连阴雨，船迟又遇打头风”。

欲知瓦罐寺中究竟生什么变故，且听《金棺陵兽》下回分解。

第七章 天坠

且说那瓦罐寺荒废了几百年，等闲怕是只有孤魂野鬼才来投宿，一向多有古怪。张小辫儿分明听得鸡叫，又见到殿外天光已亮，还以为三爷命里的这场劫数躲过去了，他惦念营中的兄弟，急于离开瓦罐寺，恨不得三步并作两步挪了，谁知出了后殿，抬眼一看，就觉情形不对，估摸着也就三更刚过，还不到四更天，他慌了手脚，赶紧转身要逃。

没想到身后黑蒙蒙地戳着一个人影，正是黑灯瞎火之际，张小辫儿和雁铃儿也瞧不清楚别的，只是离得极近，看见对方那张脸毛茸茸的不似人形，两个眸子里闪过一抹诡异的寒芒，就算他二人胆子再大，也不禁被吓得魂飞天外，腿肚子都转筋了。

张小辫儿惊骇莫名，忽见面前有阵精光吞吐不定，定睛一看，原来有只老狐狸，学做人模样站在殿门前。那狐狸神态鬼祟，额间有块白斑，看着有几分相熟，正是自己当初在荒葬岭遇到的三眼狐。

那三眼狐口中含着珠玉，身前咬死了一只金冠紫翎的大公鸡，它正对着张小辫儿挤眉弄眼。张小辫儿这才知道，原来是这老狐弄丹，欺得铜猫茭石失了光彩，又不知从哪儿偷来了一只大公鸡，竟在深夜里作出了一场天亮鸡鸣的鬼戏。

张小辫儿虽不知这老狐打的是什么主意，但自己的大事可都教它败坏了。他火撞顶梁门，从怀中掏出洋枪，就想将三眼狐当场射杀，可正在这时，就听得头上天崩地裂般的一阵巨响，声如裂帛，震得人耳鼓齐鸣。

张小辫儿、雁铃儿两人，以及那三眼老狐和长面罗汉猫，全都被这突如其来的巨变惊得呆了，一同抬头上望：在那阴云密布漆黑一片的天际，不知何时裂开了一条血红的缝隙，随着阵阵不断的雷声，就见东南有一大星，亮如明月，夹杂着幽蓝色的烈焰，从空中一震而坠，正落到瓦罐寺后殿，轰的一声巨响，将那座飞檐斗拱的殿阁砸了一个粉碎。

张小辫儿和雁铃儿两人站在殿前，见了天坠异象，都已是面如土色，脑中再无半点念头了，就觉有股怪风吹至，灼热酷烈异常，身不由己地被热流冲出几个跟头，好半天也爬不起来。

天有星坠之象，在古代向来被视为凶兆，那三眼老狐与罗汉猫似也识得厉害，都各自抱头鼠窜，一溜烟似的跑了，转瞬间就已逃得无影无踪。

天坠之处随即燃起了熊熊大火，映照得天地间一片赤红，地上虽是积水成渠，却仍然阻不住火势蔓延，把千年古刹瓦罐寺的梁柱木阁都引着了。初时只如萤火，次时仿佛灯光，越烧越大，变作千盆蛟油焰，化成万炉烧天火，简直是五通神推倒了火葫芦，宋无忌放翻了赤骡子。这场大火烧得泻烛浇油般的烟飞火猛，就如同是“周郎赤壁施妙策，项王纵火烧阿房”。

张小辫儿盔歪甲斜，连水带泥滚了满身，多亏雁铃儿拖着他逃到庙外。回身望望冲天的烈焰，二人皆是后怕不已，倘若适才没有离开后殿，此刻早就被天坠压成齑粉了。

两人都觉心惊胆寒。据说天崩地陷之类的灾难之前，往往会有许多妖异的先兆，诸如猫鼠蛇蚁一类的生灵也远比世人的感应敏锐，怪不得青螺镇古刹里面万物反常，地底墙洞里的山蛤和老鼠都要争相逃命，原来竟有大星坠于此地。

张小辫儿思量着自己能活到现在，恐怕是那老狐狸活得久了，能够灵通感应，故意将三爷从瓦罐寺里引出，报答了此前在荒葬岭擒杀神獒，以及黄天荡里水上还珠的恩德。看来连畜生都知道有恩必报，可比那些忘恩负义的世人强过百倍了。

但是张小辫儿仍然百思不得其解，既然瓦罐寺里如此凶险，为何林中老鬼为三爷如此布置？还说什么回天保命的奇策。所谓“花枝叶下尤藏刺，人心怎保不怀毒”，那林中老鬼到底是安的什么心？他一时间心乱如麻，也想不出什么头绪了，正自恍惚之际，雁排李四已带大队团勇赶到镇中。原来雁营恶战了一天一夜，终于杀退了围攻而来的粤寇，正在岭子上休整的时候，见到有大流星下落，坠地有声，雁营与太平军上万人

看得心惊胆寒。

雁排李四唯恐张小辫儿与雁铃儿被天坠砸死，急忙一路奔下岭来，见两人俱是安然无恙，才算安下心来。他告诉众人说此地不可久留，这回粤寇来得太多，一旦对青螺岭形成合围，倘若没有大队官军在外接应，咱们想走可就走不脱了，趁着狂风暴雨停歇，又有天坠异象出现，使得粤寇军心慌乱，得赶紧收拢队伍冲出山外。

张小辫儿险些被天坠吓破了胆，只道是撞上了姜子牙的老婆扫帚星君，还不知接下来要有哪些祸端，好汉不吃眼前亏，再不敢在此多耽了，忙说“正该如此”。当下率众拔营起寨，从岭下的山口杀将出去，打破了一条血路，丢盔弃甲，偃旗息鼓，匆匆退回了灵州城，不在话下。

只说星霜屡改，岁月频迁，自从天坠青螺镇瓦罐寺之后，当地的老百姓们重建家园，以为星陨不祥，便聚众在焚毁的古刹废墟前，动手挖掘星石，打算挪到别处的山洞里加以埋藏。

众人发现陨石穿地数尺，竟把殿内的地面，砸出一个大窟窿来，等清理开倒塌的残砖败瓦，看那洞中有一黑石，表面疙里疙瘩凹凸不平，有微热留存恒久，半像是铁，半像是铜，分辨不出是种什么物质，权其重，不下数百斤，若以铲斧劈磨，就会火光四射，坚如生铁，根本分解不开。

由官家出面，征集军民壮夫，用牛牵马引，使出了种种手段，更费了许多力气，好不容易才把陨石从坑里拖拽出来。再看那坑内，却有一具焦臭的尸骸，辨认残缺不全的骸骨，竟似猫骨，多半是个狸猫之属，只不过大得出奇，不类常猫，已被陨石烧灼得面目不存，若非是藏在地底最深处，恐怕连焦炭般的残骸都留不下半点。

当时的愚民愚众，认为天坠就和雷劈一样，绝不会无缘无故发生，更不会没来由地击杀世间生灵，这肯定是什么妖邪躲在瓦罐寺里，此辈生前不知造下过多大的孽业，受了鬼神之忌，竟至有星坠相击。看来举头三尺有神明，这瓦罐寺荒废了多年，还能显出如此灵异，果然是佛天甚近，报应从来不虚，欺心瞒天的勾当是做不得的。

于是就有那些专门好出头的大户人家，诚心诚意，出了大笔钱，购买砖石木料，聘请巧手工匠，在废墟旧址上，重修庙宇，再塑金身。因有天坠击妖，故将瓦罐寺的旧名，改称为截妖寺，并且造了一座偏殿，单独供奉陨石，千年香火又渐渐兴旺起来。每到庙会或是菩萨降诞的时节，方圆数百里内的善男信女，便会接踵而来，络绎不绝。

这些风闻传得极广，张小辫儿在灵州城中也多曾听说，却始终不知其中原委，自己劝慰自己不应当以一时失势，就自坠其志，又混了几时，到后来见也无其他异状出现，索性就不再多想了，他这是“只因上岸身安稳，忘却从前落水时”。

雁营从青螺岭退下来不久，便又有飞檄传至，张小辫儿赶紧接了令，初时还以为是要调兵继续征剿粤寇，但这回的事情非同小可，原来英法联军逼近北京，朝廷急调各地精兵进京勤王，巡抚大人亲点了骁勇善战的灵州雁营北上。

雁营不敢怠慢，立刻整顿兵甲动身，谁知刚要出城，又传来消息，朝廷已和洋人议和了，各路人马继续就地征剿粤寇，不必进京护驾了。张小辫儿闻讯松了口气，便在营中与众兄弟商古谈今，最后说起那英法联军能有什么本事，只不过几千人马，竟然能打到北京，要是咱们雁营去了，还不一刀剁了夷酋的脑袋回来下酒。忽有部下来报：“有位说书先生要来求见营官。”

张小辫儿一听，立刻想起了血战黄天荡以前，带着众人到城中听书的事情，那时孙大麻子尚未身亡，兄弟们相聚一堂，是何等的畅快。既是勾起旧事，自然免不了一声叹息，他心知那说书先生是个极有见识的人，应该以礼待之，使命手下把此人请了进来，一见面就招呼道：“先生，你来得正好，叵耐这闲日难过，快给我等讲些古往今来的奇闻逸事。”

那先生先对众人施了一礼，笑道：“张三爷，不知想教在下伺候哪段说话？”张小辫儿道：“公案史书类的说话无非就那几般，早都听得厌烦了。先生今日不如说说我们雁营的事迹。”他异想天开，竟打算教那说书先生临时胡编一段。单讲皇帝在紫禁城中，得知灵州雁营平寇定乱，真有百战百胜的手段，便在金銮殿上设下御酒，传忠勇雁营全伙进京，供

皇上御前校阅。到那时京城里万人空巷，不分男女老幼，尽皆争相来看。只见雁字营盔明甲亮，绕行九门之后，再从演武楼前经过，那短刀手、长枪手、弓弩手、藤牌手，一行行，一列列，队伍齐整森严，真是兵如云，将如雨，军容肃穆，阵势威武。

众哨官闻言都是哈哈大笑，齐声喝彩，喧声如雷。那说书先生却听得冷汗直冒，心道，“这小子可真敢夸口，也不怕风大闪了舌头，还是先说正事紧要”，便告诉张小辫儿道：“在下此来，正有件异事要说与三爷得知。但这件事关系重大，不便张扬出去，只教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也就罢了。”

张小辫儿早知这说书人是无事不登三宝殿，当下屏退了左右，又思量“隔墙尤有耳，窗外岂无人”，便压低了声音问道：“早看出先生是个有远见卓识的非凡人物，今日特意到此，却不知有何见教？”

那说书先生也低声道：“张三爷，咱们明人不说暗话，你可曾识得金棺坟里的林中老鬼？”

张小辫儿暗自心惊，他向来口风甚紧，除了早已在阵前殒命的孙大麻子之外，此事并没有再对谁吐露过分毫，想不到这说书人竟会知道。既然教他说破了“海底眼”，想必也是局中之人，何况正有许多疑惑未解，只好打开天窗说亮话，当下不再隐瞒，点头认了，又问先生何以得知。

那说书先生道：“这事说来话就长了，山自青青水自流，要想知道其中的缘由，且听在下从头道来。灵州城外的荒山野岭里，有座埋香掩骨的旧时墓冢，民间俗称其为金棺坟，此墓非同小可，倘若讲开来，真正是：话到迷雾寒千古，语出阴风透九霄。”

欲知后事如何，且留《金棺陵兽》下回分说。

第八章 喜钱儿

那说书先生晓得前因后果，就在营中为张小辫儿讲出一件事来，说起金棺坟古冢的来历。原来坟中埋葬的贵妃娘娘，生前能歌善舞，容颜绝美，有倾国倾城之姿，皇宫内苑的三千粉黛，都及不上她，故此深受皇帝宠爱。

这贵妃专喜欢畜养珍异之猫，凡是世间的名贵佳猫，她都要想方设法得到，单是常跟在身边的狮猫就不下十余只。群猫中有只两色妖瞳的波斯狮子猫最为名贵，更是与贵妃形影不离。

谁知有一天贵妃娘娘正在御花园赏花，妖眼狮子猫瞧见有白蝶在花间飞舞徘徊，便扑跃追逐，一路离了大内，从此不知去向，遍寻无果。贵妃娘娘终日垂泪，茶饭不思，害了好一场大病，把皇上急得团团乱转。

有些朝中大臣为了讨好贵妃，特意从民间收罗来千百只波斯狮子猫，可这些狮猫都不对娘娘的心思。又有大臣不惜重金，教那能工巧匠，费尽心思，造了与真猫大小无异的一只纯金狮猫，神态憨然慵懒，两只猫儿眼各嵌异色宝石，像极了当初那猫，在精美玉匣里盛了献入宫中，才哄得贵妃转悲为喜，由此可见她当年确是荣宠无边。

但是好花不常开，好景不常在。猫是通灵之物，群猫聚集的地方，难免有些怪事出来，终于惊着了当朝的太后。又有许多失宠的嫔妃趁机进言，所谓欲加其罪，何患无辞，谎说那贵妃整天与群猫私语，她肯定是古墓中的狸猫成了精，进宫来用妖法迷住了皇上，致使朝政荒疏，如此下去必然断送了江山社稷。

太后久在深宫，养了满腹的阴狠性子，随便找个由头，就吊取了贵妃性命。皇帝事后得知，虽然懊恼，却也发作不得。他伤心爱妃惨死，就下旨送其还乡安葬，先在金棺寺里停棺三年，等到造好了金棺坟才正式下葬掩埋。

贵妃以前养在宫中的群猫，连同饲猫的猫奴，也都被逐了出来。猫奴们感念旧主恩德，就带着大群猫子，远迁到灵州城里居住，为贵妃的金棺坟守墓，繁衍生息至今。所以灵州城里的野猫格外多，而且皆是品相俱佳之猫，使灵州得了个猫儿城的别称，倘若究其根底，那金棺坟才是源头。

当年的猫奴都是越人，懂得相猫之道，在灵州驱使群猫守墓的时候，曾择了些门人弟子，授以古术，即为猫主。后来名动天下的猫仙谭道人，正是此脉传人。只不过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谭道人熟知世间万物，广有奇异能为，但他因为控猫入宫盗取夜明珠一案事发，隐埋了姓名，改头换面，云游四海去了，终于不知其下落所终。

谭道人的一身本事，都录入了一部《云物通载》当中，传到后世，灵州城的猫主就是林中老鬼了。此人无名无姓，只得一个道号在身，不仅承接了猫奴、猫盗所留衣钵，自身更有离奇际遇。他擅能以猫打卦，看乾象遍知天文，观地理明识风水，深晓五星，觉吉凶祸福如神，秘谈三命，断成败兴衰似见。

但这林中老鬼早年间心术不正，意图要猫儿药练就金丹，用之点石成金、服之长生不老，故此入了塔教，吃了不少童男童女，做下了许多伤天害理的勾当。一日他入山寻药，遇了暴雨，竟被天雷击中，周身半毁，烧没了面目。他侥幸逃出命来，口里接了猫舌，身上补了猫骨猫皮，从此后再也不能以真面目示人，躲在金棺坟里一藏就是十几年。

他是道门中人，明白自己虽然避过了雷劫，但也丢了半条性命，又知他那造畜的所作所为，还要再受天谴。这一场大劫要是躲不过去，只能落得个化作荒烟衰草的结果，终归难成正道，便深藏形迹，一直不敢在世上露面。

如今想得大道，只有用当年猫奴传下的法子，找个造化大的人来同自己换命，于是他在古墓中苦等了多年，总算是等来了能数清《百猫迷魂图》的张小辫儿。这张小辫儿天生是个造化奇大的猫子命，格局随着时运起落，可贵可贱。

林中老鬼便自称鬼仙，以要结善缘为名，传了张小辫儿几件相猫的

本事，又唬他有荣华富贵、高官厚禄可求，在暗中点拨指引，借了张小辫儿的手将塔教连根剿除。

林中老鬼是灵州群猫之主，他见那长面罗汉猫屡有异状，自知劫数将至，只等此猫开口出声，就是他命丧之时了。这时候张小辫儿也把这段因果宿债差不多都填满了，林中老鬼就想借张小辫儿这三品武官，来替自己挡过天劫。

林中老鬼这件事情要是做成了，此身出有入无，非止一城一地之祸，却不想人算不及天算，也合该着张小辫儿命不该绝，竟在瓦罐寺古刹当中，被三眼老狐引出来躲过一死。那林中老鬼虽然推测如神，但他欺心瞒天，最终也是棋差一着，事到临头回天乏术，被天坠陨石，击得粉身碎骨，又遭业火烧化了残骸。

看来那长面罗汉猫开口出声，其主果然必遭横死，只不过猫主不是张小辫儿，而是林中老鬼，此事阴错阳差，却也正应了天意难违之语。

张小辫儿先前也曾隐隐猜到了一些端倪，这时听了此事前因后果，知道多半都是真的，必定不是眼前这说书人胡乱捏造来的。事后想想也觉脊背发凉，要不是得那老狐狸相救，张三爷早就给别人充作替死鬼了，恐怕到死还都被蒙在鼓里。但不知为何，他对林中老鬼，也并无太多怨恨之意，听说此人已经在天坠时死在瓦罐寺了，心下反倒有些难过。而且张小辫儿总算知道了自己根本没有富贵不可限量之命，虽是如此，却也落得一个轻快，正是“一朝识破因果事，月自明兮鹤自翔”。他问那说书先生道：“想来此事埋根极深，不知你这位只会说书讲古的先生，却是从何得知得如此周全？”

那说书先生诚惶诚恐地答道：“说来惭愧，在下与林中老鬼皆属金棺坟猫奴一脉，虽然彼此之间有许多年不相往来，但看到张三爷在灵州城里的种种作为，就知道必定是此人在背后指点。只是那林中老鬼是在下的前辈，又是个料事如神的人物，手段厉害得紧，满城的野猫都是他的耳目，所以当初不敢明言道破，唯恐得罪了他，引火烧身。”

张小辫儿心里恼火，暗骂这说书先生真是臭脚婆娘养的，便说：“现在连黄花菜也都凉了，说来又有何益？”

那说书人忽然给张小辫儿下拜道：“林中老鬼已经死在了瓦罐寺，如今三爷你就是灵州城群猫之主了。相猫憋宝之术亦正亦邪，唯看何人用之，善用则善，恶用则恶。在下不才，今后愿意追随张三爷左右，做个雁营中的师爷。”

张小辫儿闻言大喜过望：“军旅之中，向来枯燥寂寞，咱们雁营里倘若有先生这等人物，在一起谈谈讲讲，今后还有什么难过的日子？”可转念一想，又觉此人虽是胸藏锦绣，博古通今，但三爷这雁营也不是他想来就来的所在，出谋划策的本事究竟如何，还得试试才行。于是又对他说，上水泊梁山入伙还得先纳个投名状，你这先生想做师爷，得先替三爷去提督府当回说客，要是能说得老图海把他的女儿下嫁给张三爷，才算是你的能耐。

那说书先生见张小辫儿命数离奇，才有心要跟随左右照看他，当下笑道：“何难之有。”随即讲出一个计策来。原来在灵州城猫儿巷的野猫里，有只小巧的花猫，周身都是铜钱般的花纹，唤作“千文钱”，古称“喜钱儿”。按照相猫之说，这只猫最能向人讨好，它跟在谁的身边，谁就会格外招人喜欢，带上此猫上门提亲，还不等开口说话，这门亲事就已经先成了三分。另外那老图海迷信命禄，只要这先生给张小辫儿伪造一张极贵的命格，再加上他以三寸不烂之舌游说，不愁此事不成。

张小辫儿本来只是想难为这个说书先生，没想到娶亲之事竟然被他说得易如探囊，不觉喜动颜色，急忙就要起身到猫儿巷里去捉“千文钱”，先教老图海那狗官晓得他些手段。

谁知那说书先生又道：“如今这世上大乱未定，正值朝廷用兵之际，眼看各路官军都要南下征剿粤寇，值此天地失常的时节，还暂且不宜谈婚论嫁，此事应当徐图后计。”

张小辫儿心想这可倒好，三爷我是急惊风遇上了慢郎中，也罢，反正是好饭不怕晚，既然有此良策，又何必急在一时，于是召来营中弟兄，暗中开了香堂，让这说书先生插香入伙，立下盟誓大咒，其中经过自不必说。

那说书人入营不出三日，果然如其所言，雁营要奉命南下剿寇。看

来官军与粤寇之间，即将展开一场前所未有的大战。张小辫儿经那先生指点，在离开灵州城开拔之际，带了几只得胜猫在身边，率领着雁营兵勇，会合了大队官军，浩浩荡荡而行。

此后数年，雁营跟着大军转战南北，扫平了粤寇，征尘未洗，便又北上围剿捻匪，直到随着左帅的楚军挥师西进，一举收复新疆全境，才得以功成身退。其间辗转万里，立下了无数汗马功劳，更有许多奇踪异迹，却不在本回话内，这正是：“海深能容蛟龙隐，天高可使凤凰游。”

后记一

《金棺陵兽》这个故事，我是从2007年夏天就开始写了，直到2008年“五一”劳动节才结束。虽然全文篇幅不长，但当时除了工作之外，主要的精力都用来写《鬼吹灯》，所以通常都是十天半个月才有时间写一小段《金棺陵兽》，写到最后大约是二十万字，历时将近一年。

在写《金棺陵兽》的过程中，我时常都会问自己——“究竟如何选择正确的道路？”以及“究竟怎样才算是正确的道路？已经走过的道路，是偶然还是必然？”所以可能在《金棺陵兽》这个故事里，也会或多或少，流露出我的这些疑惑。

我觉得人生可以说是一个没有地图的迷宫，起点是出生，终点是死亡。因为在人的一生之中，每时每刻，随时随地，都会面临着无数选择，似乎充满了无穷的可能性。而当你停下脚步回首来路的时候，也许就会发现，人生迷宫中错综复杂的岔路虽然多得数不清，但绝没有回头路可走，从起点走到终点，只会有唯一的一条道路。或是成功或是失败，不论是自己选择的道路，还是别人指点的道路，都未必就是正确的道路，不走到最后，谁都无法预料，我想这条道路就是所谓的“命运之路”。

记得以前看过一部电影，片名记不住了，讲的是在科学高度发达的未来时代，人类已经掌握了穿越时空的尖端科技，但是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绝不允许人以任何借口回到过去篡改历史。可是有一位女科学家冒死触犯了禁忌，她希望凭借时空穿梭机回到过去，改变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犹太人惨遭屠杀的悲剧。

这位科学家选择的办法是前往阿道夫·希特勒刚刚出生的时代，她以厨娘的身份加以伪装，混入了希特勒家中，克服了重重困难和阻碍，把当时还是婴儿的阿道夫·希特勒投入河中淹死，随后她也投河自尽了，可能直到她死，她都以为自己已经改写了历史。

可是她并没有想到，负责看护希特勒的保姆，在发现这件事情之

后，为了免于受到主人的责罚，就从街边饿死的乞丐身旁抱回了另外一个婴儿，而这个婴儿才是历史上真正的纳粹首领——阿道夫·希特勒。也就是说这位科学家的牺牲，根本就是毫无意义，不仅没有改变历史上大屠杀的惨剧，反而阴错阳差地促成了该事件的发生，如果她没有自作聪明地回到过去，第二次世界大战也许就不会发生。

当然这只是一部完全虚构出来的科幻电影，但它所表达的应该就是历史无法被科技改变。因为在宇宙深处，必定存在着人类永远无法掌握的某种重力，即便能够控制时间与空间，也难以对抗重力的奥秘。

而人生的道路，也似乎始终在被命运的重力控制着，这种无影无形的重力，也许是性格，也许是机遇，但更多的应该是选择。我想人们大概都会有“事先规划自己人生道路”的潜意识，比如择业、交友、投资，甚至有的父母很早很早就为子女作出了选择。可不管是主动的选择，还是被动的选择，我们都不能提前预知它是不是正确的道路。

《金棺陵兽》里的张小辫儿也是如此，他在金棺坟古墓中遇到奇人异士，被指点了一条荣华富贵之路，事实上他是被人当作了度劫挡灾的替死鬼。但是就连料事如神的“林中老鬼”，最终也没办法摆脱“命运的重力”。

还有雁营中的兵勇，他们是绿林草寇出身，心目中并不存在任何“忠君报国”的概念，之所以舍生忘死地为了张小辫儿卖命，只不过一是有钱有粮；二是张小辫儿是巡抚大人的亲信。在乱世之中，个人的命运是渺小并且微不足道的，只有依附在更大的命运中，才有机会保存下来。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其实《金棺陵兽》里的每一个人物，都在赌上性命寻找属于自己的道路，可以说这是一条前途未卜的血腥之路。

以上是我在创作《金棺陵兽》期间的一些个人想法，接下来要说的是故事本身，首先是故事中的语言。《金棺陵兽》的故事背景，是发生在清朝咸丰年间，所以选择了近似评书的白话叙述。因为我始终都认为，时代背景不同的故事，就要有不同的语言风格，如果在古代的故事中，出现许多近现代才有的语言，就会使人感到很别扭，至少我个人是没办法接受的。例如张小辫儿说：“你这个美眉虽然可爱，但是很黄很暴力。”这就明显太不合适了，倒不如写成张小辫儿说：“此女胆色非凡，

杀人不眨眼睛，胜过须眉男子。”

以前曾经有过做导演的愿望，但估计我这辈子是没戏了，只好通过创作不同题材的故事，来满足自己当初那个小小的愿望。电影大师库布里克所执导的电影，有科幻题材的《2001太空漫游》，也有战争题材的《全金属外壳》，几乎每一部的类型和风格都不相同，但无一例外地成为了后世的经典之作。我想导演是通过镜头来为观众讲述故事的，而作者则是通过语言文字来讲故事，一个作者也应该有能力驾驭不同类型的故事，虽然我不是专业作家，但我个人也很希望能够为读者朋友带来有着不同感受的作品。目前为止我的全部作品中，《金棺陵兽》的语感是最令我感到满意的。

再说《金棺陵兽》的故事风格，草莽传奇的色彩非常浓重，虽然里面的许多人物看起来市侩泼皮，又有许多很有趣的野猫，但就整体来说，《金棺陵兽》并不能算是一个轻松诙谐的故事。正值兵荒马乱人心败坏的时节，清兵和太平军打起仗来，常常杀得尸横遍野，血流成河，官府使用的酷刑也非常残忍，而满城的野猫虽然看似与张小辫儿亲近，实际上却都是暗中监视他一举一动的眼线，恐怕张小辫儿事后想起来，他自己也会觉得心里发凉。

《金棺陵兽》中涉及了许多与猫相关的内容，可能会被读者朋友问到，这些内容是否有其原型？相猫之事，在广东地区确实存在，世上至今仍有《猫经》流传，但《金棺陵兽》里面提到的各种灵州野猫，诸如进入皇宫大内偷窃夜明珠的四耳神仙猫、月影乌瞳金丝猫、长面罗汉猫、渡水葫芦猫，以及还没机会出场的千文钱和得胜猫等，就都是小说家言了，我姑妄言之，您姑且听之，大可以把它当作波斯猫的一个分支来加以想象。

在《金棺陵兽》这个故事当中，除了真实的历史背景以外，还是有许多事物，都是有出处可寻的，并非全盘虚构，这些可以留给读者朋友们自己发掘，我在后记中就不多说了，只讲几个与《金棺陵兽》背景接近的野史传说。

一是鞑子犬和狗碰头，这些凶恶的野狗，都是确有其物的。鞑子犬大概灭绝得比较早，在清代之后就见不到有关记载了，而撞棺材板吃死

人的野狗，直到几十年前，都还有人亲眼见过，额前有个血红的肉瘤，经常在荒凉的城郊和偏僻的乡村出没，到了近些年也不多见了。

二是造畜之事，俗传造畜为妖术，可以把人变为牛、马、猪、羊进行贩卖，有许多相关的文字记载，其中最著名的一篇，要属蒲松龄先生的《聊斋志异》，这应该只是一种民间传说而已，古时候未必真有此术；我在《金棺陵兽》中描写的人贩子，活生生剥下狗皮或猴皮，将拐骗来的幼童裹住，逼训其翻跟头、钻火圈，以充做耍猴戏狗在街头卖艺来骗取钱财，这种事情可能确是事实，虽然并不属于造畜一类的传说，但我认为这些事更符合“造畜”二字的原型，只不过从未做过考证，不知道两者是否属于同一回事。

第三说一说关于猫的民间传说。众所周知，猫在埃及被视为神明，在中国却从来没有拜猫仙的习俗，古时曾有动物八仙和五大家的传说，老鼠是其中一家，却始终没有猫的一席之地，但在东方，不仅是中国，包括日本、泰国等地，都将猫视为神秘的灵物，比如“老猫会讲人话，但因为犯忌而不敢说”之类，都可以当作很有趣的故事来看。《金棺陵兽》的篇幅有限，无法再多写关于野猫的传说逸事了，以后有机会，还会再多讲一些。另外古时关于陨石坠落、塔市山影之类的记载，在此就不多作赘述了。

目前《金棺陵兽》在灵州城发生的这部分故事，从张小辫儿偷鸡不成，夜走金棺坟古墓开始，直到说书人前来入伙投效，雁营南下征战为止，就已经完全结束了。今后如果有机会，当然还可以再写雁营进京追捕塔教余孽，在陕西血战捻军的猴子阵，以及开赴回疆大漠作战的种种事迹。至于是张小辫儿究竟是不是《鬼吹灯》中的摸金校尉张三链子，这个猜测的空间先给大伙留下。

说到这里，有必要感谢喜欢《金棺陵兽》这个故事的读者朋友们，这其中虽然有见过的，但大多数我都没见过，可是我时常都会感受到你们所带给我的认同感，非常感谢你们的支持与关心，祝你们平安健康，万事如意。

最后还要感谢负责校阅审读的各位编辑老师，在下错别字比较多，标点符号基本处于乱用的水平，辛苦你们了。

后记二

《贼猫》是我在2007年写的一部小说，到2013年再版为《金棺陵兽》，转眼已经过去了六年。

当时的想法，是给《鬼吹灯》写一部前传，摸金校尉的传承很清晰，在我作品中出现过的人物分为以下几代：第一代，贼魔张三链子；第二代，三符传四徒，金算盘、铁磨头、了尘长老、阴阳眼孙先生；第三代，分为三支，《鬼吹灯》中是阴阳眼孙先生一脉的胡八一，《谜踪之国》是贼魔张三爷一脉的司马灰，《傩神》一书中是金算盘一脉的打神鞭、白胜利。

往后越写越多，贼魔张三链子的故事，只在《鬼吹灯》和本书中有所叙述，虽然当时并未对读者确认本书中的张小辫儿，就是《鬼吹灯》中的张三链子，但是给出的提示已经很明显了。本书就是讲张三爷少年之时，在江南办过的几件奇案，张小辫儿和各种灵州野猫的历险，迄今为止也是让人手心冒汗。

不过本书结束之后，张小辫儿率领雁营平寇定乱得到三枚摸金符的故事，仍是一段很大的空白，可以说这段故事我已经构思了很久，我会尽量找时间写出来，今后几年我的作品会陆续再版，有几部自己认为以前的写得不好，再版时会进行大篇幅的删改，包括《鬼吹灯》。

因为《鬼吹灯》是在网络上同步更新的长篇小说，字数多篇幅长，时间又紧迫，所以出版的实体书基本和草稿一样，写过之后自己连再看一遍的时间都没有，不乏前后矛盾、内容多余，或是叙述重复，有的部分在写的时候根本来不及走脑子，有很多非常好的构思，没能充分地写出来，而且国内实体书删掉了一些重要情节，希望推出终极修订版之际，可以弥补这些遗憾。

而本书并非在网上同步更新，而是第一部我完成全稿之后才出版的作品，因此在情节和语言上没有过多改动的必要。

为了便于广大读友识别，从2012年开始，我的每部作品末页，都有我的全部作品目录，未收录其中的作品均为同人、盗版、冒名。

我的全部作品目录（以时间为序）

《凶宅猛鬼》（无实体书）

《雨夜谈鬼事》（实体书出版改名为《死亡循环》）

《阴森一夏》（实体书出版改名为《迷航昆仑墟》）

《鬼吹灯1精绝古城》

《鬼吹灯2龙岭迷窟》

《鬼吹灯3云南虫谷》

《鬼吹灯4昆仑神宫》

《鬼吹灯5黄皮子坟》

《鬼吹灯6南海归墟》

《鬼吹灯7怒晴湘西》

《鬼吹灯8巫峡棺山》

《贼猫》

《牧野诡事》（南都连载专栏合集）

《谜踪之国1雾隐占婆》

《谜踪之国2楼兰妖耳》

《谜踪之国3神农天阗》

《谜踪之国4幽潜重泉》

《死亡循环1》

《死亡循环2门岭怪谈》

《我的邻居是妖怪》（中短篇合集）

《傩神》

《河神-鬼水怪谈》

《殃神-鬼家怪谈》（暂定名，长篇小说，预计2013年内出版）

《金棺陵兽》

《殃神-鬼家怪谈》试读版

第一章 天津1号公墓

1

这个恐怖离奇的故事，发生在“天津1号公墓”，五十年代初也叫“第一公墓”，或“第一殡仪馆”，第一是官称，五十年代后期迁坟动土，第一公墓搬到了别处，实际上早在清朝末年，那里已经是出了名的乱葬岗，别看离租借地不远，但除了坟头就是水沟，特别不干净，主要是扔死孩子的太多了。

您问哪来的死孩子？有旧社会穷人家生下孩子养不活的，也有横生倒长的死胎，或是打掉的鬼胎，大的小的都有，总之是多了去了，全往坟地旁边的水沟里扔。

说到臭水沟里的死孩子，有人扔，也有人捡，老天津卫有一种混混儿被人们称为“狗烂儿”，这种人欺软怕硬，是顶没出息的光棍儿下三滥，相当于地痞无赖，比如说谁家开买卖，他过去伸手要一份儿钱，你敢不给钱，他半夜就敢给你“挂灯笼”，说老话是“挂灯笼”，怎么个挂法儿呢？他先到大水沟里捡个死孩子，趁天黑拴上铁丝，把死孩子头朝下脚朝上，倒挂在你门口，天亮之后你一开门抬头看见，那叫吓死人不偿命；要不然就给你“刷门脸儿”，这招更损，夜里拎上粪桶拿刷子往你门上抹，等不到早上开门，屋里的人已然被臭味儿呛得半死。有能耐你想去，没能耐你这买卖就别做了，告到官府也没用，衙门口朝南开，有理没钱别进来。做小买卖的大多是安分守己的老实人，无权无势对付不了“狗烂儿”耍无赖，只有掏钱认倒霉，那才算完。

简单来说，“天津1号公墓”在解放前一直是荒坟野地，专扔死孩子的去处，1950年改为公墓，名称虽然改了，其实仍是那片坟地。公墓前边有“第一殡仪馆”，埋过最出名的人，是位说相声的，艺名小蘑菇。天津卫上岁数的人提起小蘑菇，那是没有不知道的。小蘑菇当年大红大紫，名动天下，赶上抗美援朝，他参加文工团到朝鲜前线慰问志愿军，

不幸遭遇美军飞机扫射，胸口中弹牺牲在了朝鲜，说白了这就是命，后来尸骨还乡，埋到天津第一公墓。在第一殡仪馆给他开追悼会的时候，送葬的人成千上万，什么叫人山人海，什么叫无边无际啊，小蘑菇临死算是给说相声的露了把脸。因此老天津卫上岁数的人也管这地方叫“小蘑菇坟”。

再往后，人口越来越多，“天津1号公墓”被迁到了别处，当初的坟地，盖起许多平房大杂院，构成了一条条的胡同，其中有个挑水胡同，我祖父在小蘑菇坟挑水胡同灶头大院儿给我留下两间房，我小时候在那住过几年。您问为什么叫挑水胡同？因为以往那个年头，胡同里没有自来水，住户们吃水要去大水沟挑，便由此得名，但是我没赶上，胡同里比我年长一些的人全吃过挑水。直到九十年代，挑水胡同的平房大杂院儿还没拆迁，当时我已经开始了我的“倒爷”生涯，那时候我回到天津，打算把两间旧平房收拾收拾，租出去赚几个钱，没想到在那个夏天，小蘑菇坟挑水胡同发生了很多怪事儿。

2

我回到小蘑菇坟挑水胡同灶头大院儿，看见周围住的老街旧邻，还有胡同里自小在一块儿玩的伙伴，虽然有几年没见了，可是并不生分，胡同口的煎饼果子也还是那个味道。

挑水胡同是由众多三合院儿四合院儿组成，由于私搭乱盖，原本宽敞的院子都变窄了，家家户户在门口搭小屋，又当厨房，又当堆房，很多住户破东烂西舍不得扔，加上这些乱七八糟的杂物，院子里的通道仅能走过去一个人，过冬时堆上白菜更要命，如果俩人打头碰脸走到对面，必须侧身避让，否则谁也别想过去。

那会儿说是住四合院改成的大杂院，院儿里倒像狭窄的胡同，我住的大杂院儿分成前后两段，有大门、二门，坐北朝南的格局，出了大门是胡同，进二门是里院儿，北屋正房有三间，西屋东屋各有两间，咱得交代清楚了，我们家住西屋两间，北屋两间住的是杨奶奶，六十来岁的一个老太太，她有个儿子，人送外号“杨四把儿”，三十多岁不务正业，东对付一头，西对付一头，撑不死倒也饿不着，闲惯了成天胡混，前两年跟媳妇打了离婚，如今同杨奶奶住在北屋。

我住西屋两间，对门东屋住的是我堂叔，六处的公安，忙起来十天半个月不在家，回来也都是后半夜了，堂婶四年前故去，家里还有俩闺女，大闺女白玉，白玉比我大两个月，我还得叫她一声堂姐，二闺女白锦岁数小，放暑假时堂叔将二闺女托付给杨奶奶，每天跟杨奶奶在一块儿吃饭。

大杂院儿前头住的人多，有几家是后搬进来的，我一家也不认识，这次回到小蘑菇坟挑水胡同，不等收拾屋子，先被杨奶奶拽住说了半天话，远亲不如近邻，这要说起来，那可没个完了。好不容易等到老太太念叨够了，她吩咐杨四把儿帮我收拾屋子，自己带我堂妹白锦去准备切面，张罗着做炸酱面。老北京的炸酱面用黄酱，老天津卫吃炸酱面用的是甜面酱，杨奶奶家这顿菜码齐全的炸酱面，可让我惦记了好几年，眼看今儿个又能够一饱口福了。

收拾屋子的时候，我想到刚才进来，看前边不大对劲儿。前头有两家住对门，一个东屋一个西屋。您可听明白了，我们灶头大院儿，是坐北朝南的两进四合院儿，分成前后两段，当中隔了一道二门，前院儿的东屋和西屋，等于是东南屋和西南屋。过去老天津卫讲究——“有钱不住东南房”。不仅东南房不好，西南房也不好，冬不暖夏不凉，西南房夏季潮湿闷热，东南房寒冬阴冷招风。旧社会有钱的人家，绝不愿意住这两个死角。挑水胡同灶头大院儿前边的东南屋和西南屋，是去年刚搬来的两家，我从门口路过，看见东南屋住家门楣上钉了八卦镜，西南屋住家门楣上高悬桃木剑，想不明白这是要唱哪出儿，降妖还是捉怪？

3

按辈分说，我比杨四把儿差一辈儿，要管他老娘叫声“杨奶奶”，岁数我也比他小得多，但是我们俩一向没大没小的胡论，我进了屋问他：“前边两家搞什么名堂？”

杨四把儿说：“别提了，缺了德倒了霉的两家，斗上法了。”

我听得一愣：“挑水胡同真是卧虎藏龙，居然还有人……斗法？”

杨四把儿将来龙去脉对我说了一遍，敢情前边住家多，几乎每间屋

都挤上三五口人，东南角房主是卖菜的三哥，刚搬进来不久，三哥夫妻俩下边有个儿子，上边还有个姥姥，不是孩子的姥姥，是三哥的姥姥。两口子起早贪黑卖菜、卖水果，全家都是外乡人，小孩没户口，也不上学，成天跟在爹妈屁股后头卖菜。挑水胡同全是几十年没有翻修过的老房子，一大家子人刚搬进来，当然要换换门板、糊糊顶棚。换门板的时候，三哥为了便于菜筐搬进搬出，给门上多开出半块砖的量，他在东南屋这么一折腾，西南屋那家可不干了。

西南屋住的是天津卫本地人，三口之家，邻居们管这家爷们儿叫二哥，二哥累死累活开出租车挣钱，有个儿子五六岁，二嫂子整天在家无所事事，东家西家到处串门，嗑瓜子扯闲篇儿，四处搬弄是非，看见对面卖菜的将门户加宽，不由得火往上撞。以往的人迷信，忌讳门对门，门口门口，门就是口，如果其中一家的口比另一家大，一旦凑成形势，门大的一家会将对门一家吃掉，二嫂子急了，让二哥连夜换门，换成比三哥家大出半块砖的门户。您想全是平房胡同大杂院儿的住家，一间屋子半间炕，怎么折腾也大不到哪儿去，多说有一块砖半块砖的量，换完了门还不解恨，又在门楣上高悬一口木剑，按迷信来说这叫“冲门煞”，她那意思是：“你不是想一口吃了老娘吗？老娘在门前挂一口宝剑，你张开嘴先吃老娘一剑！”

胡同大杂院儿的邻里关系，要说好，真能好得跟一家人似的；要说不好，也真能恨出个仇生死。再者，个别天津人排外，看不起外地来的，管乡下人叫“老坦儿”，是老赶的变音，有说相声的编过一个顺口溜埋汰“老坦儿”，说是“老坦儿进城，身穿条绒；头戴毡帽，腰系麻绳；喝瓶汽水，不懂退瓶；看场球赛，不知输赢；找不着厕所，旰晷也行”，又说“天津卫遍地是钱，不能都让老坦儿赚走”，认为排挤、欺负“老坦儿”是天经地义。咱不能说所有人都这样，那是以偏概全，但过去确实有一部分人这样，并且来说，为数不少。开出租这家的二嫂子，为了门大门小这么个鸡毛蒜皮的小事儿，非跟对门卖菜的争这口气儿。

卖菜的三哥一家，刚开始不明白门大门小有什么讲究，直至看到对门挂上宝剑，卖菜这家的姥姥也不愿意了，谁肯吃这么大的亏？乡下人在“迷信”二字上绝不含糊，翻箱倒柜找出一面八卦镜，钉到门楣上，门口挂铜镜也有讲究，你过来什么全给你原样儿照回去。两家算是斗上法

了，你压我一头，我压你一头，天雷勾动地火，麻花就怕拧劲儿的，为此结下了解不开的仇疙瘩。

常言道：“天燥有雨，人燥有祸。”那个蒸笼般闷热的夏天，天燥人也燥。卖菜的三哥和开出租车的二哥两家斗法不要紧，可给我们挑水胡同灶头大院儿惹来一场大祸，要说惹了多大的祸，好比“安禄山日了贵妃，程咬金劫了皇杠”，这个祸惹到天上去了！

4

我们小蘑菇坟挑水胡同灶头大院儿，地名有讲儿。老天津卫以挑水为名的胡同不下十几条，吃挑水也不是住家自己去挑，有专门儿卖水的水铺。每天天不亮，水铺的人将河水或井水打上来，挑到各家各户门口，一挑水收一毛钱，多要再多收。住家洗菜淘米可以直接用，吃水却不能直接吃河里的生水，通常要先倒进水缸，放白矾过滤，再拿竹竿搅匀，烧开之后才能喝。如果说家里来了客人，赶不及烧水沏茶，以往临时烧火点炉子比较麻烦，单烧一壶热水也不值当，那怎么办呢？好在水铺不仅送挑水，铺子里还有灶头，转圈的老虎灶，五六个灶眼儿一齐烧水，从早到晚不断火。谁家要沏茶，打发人拎上铁壶，提前放好了茶叶，到水铺交上五分钱，可以直接打一壶开水。您别看一毛五分钱不多，架不住喝水的人多，河水是没本钱的，有力气你随便挑，烧老虎灶既不用炭也不用柴，专烧秫秸，秫秸更不值钱，而且水铺雇的伙计多为山东逃难来的老乡，以前劳动力也不值钱，因此说开水铺没有不赚钱的。

我们这个大杂院儿，俗称“灶头大院儿”，前边直到七十年代还是烧老虎灶的水铺，只不过不是个人的买卖，算是公家开的，等到1978年接通了自来水，打那时候开始，挑水胡同才不再吃挑水，却保留下个挑水胡同灶头大院儿的地名。据传挑水胡同在五行里占个“水”字，灶头大院儿在五行里占个“火”字，水火不能相容。我不知道这是不是迷信的说法，反正有老虎灶的前院儿经常打架，邻里之间相处总不和睦。

简短节说，开出租车的二哥家在门口挂上桃木剑，原以为占了上风，没想到对门钉了八卦镜，老时年间那叫“照妖镜”，二嫂子让照妖镜照得“吃嘛嘛不香，干嘛嘛没劲”。这娘们儿放起刁来，站在大杂院儿里

甩闲话，借着数落孩子指桑骂槐，闹了半天没人搭理她，一生气堵住三哥家门口，跳起脚破口大骂，她是撕破了脸，什么难听骂什么。

三哥两口子是做小买卖的老实人，又是外乡来的，窝窝囊囊不敢惹事儿，这家的姥姥却不是省油的灯，别看小老太太干瘦，想当年那是“红枪会”的大师姐，战过官军打过东洋，不是吃素的主儿，眼里不揉沙子，八十多了腰板儿笔直。三姥姥坐在屋里听见二嫂子骂到了门前，手里做针线活儿的大剪刀可就抄起来了，布满皱纹的瘦脸一沉：“好个泼妇，欺人太甚，老身八十多岁早活腻了，今儿个豁出这条老命去结识她！”

左邻右舍不能眼看这两家动手，杨奶奶带着邻居们死说活劝，连拉带拽，又搬出住在里院儿当公安的堂叔，好不容易劝住了二嫂子和三姥姥，两家方才罢手，门上的木剑和八卦镜可没摘，一连二十几天，还在较劲。

两家斗得如此厉害，倒出乎我意料之外，同在一个大杂院儿住，低头不见抬头见，至于吗？

我对杨四把儿说：“你在挑水胡同那么大面子，没过去劝两句？”

杨四把儿说：“管他们那个闲事儿干吗，哥哥我还等着看热闹呢。”

老天津卫闲人多，闲人没有不爱看热闹的，就这个看热闹的习惯，我的亲娘七舅姥爷，那可是要了人命了。

5

两家邻居为了鸡毛蒜皮的小事儿打架，实属平常，我当时听杨四把儿说完也就完了，压根儿没往心里去，接着收拾屋子。后院儿有葡萄架子，我顺架子爬上屋顶，拿砖头压好雨苫，站在高处往周围看了看，一转眼离开好几年，后院儿倒没什么变化，比狭窄的前院儿宽敞多了，灶头大院儿后边的四合院儿，年头可是不少，不下一百年了，咱前边说小蘑菇坟，在解放前一直是坟地，坟地哪来的屋子？我听说这老四合院曾是坟前的寺庙，平坟之后改成了民宅，五十年代末才扩出前院儿，后边大致保留下老四合院儿的格局，旧四合院儿的房屋皆为一丈见方，大约有十平方米一间屋，角落里有养金鱼的大瓦缸，葡萄架子上藤蔓茂密，

不管夏天的日头多毒，院儿里也有凉爽的浓荫，以前我经常搬着躺椅到屋顶上看星星。

我正想得出神，我堂姐白玉打外边回来，几年不见，出落得愈发标致，刘海儿仍是刀切得那么齐，她说：“你怎么还那么没正形？扳不倒骑兔子——没个稳当劲儿，刚到家就上房。”

我和杨四把儿打屋顶上下来，天太热，浑身是汗，加上扫房落的灰土，脸上都和了泥儿。

白玉接过水管子让我们洗脸，她问我现在做什么。我说我当了“倒爷”，在北京跟两个哥们儿往俄罗斯倒服装，如今带上一车皮的服装，坐火车过去，列车进到俄国境内，别管大站小站，它是有站必停，全程七天七夜，一路上把衣服吆喝出去，不等到莫斯科就卖光了，坐上“电甩”直接咣当回来，再装一车皮衣服继续去俄国，你听没听过吗，北京的倒爷震东欧？

要说什么“电甩”？早年间，人们将飞机称为“电甩”，那会儿大部分人没坐过飞机，认为飞机是个大铁鸟，有俩翅膀，把人塞到铁鸟肚子中，千百里地，通上电一甩就到。

我说顺了口，接着对白玉说：“我这趟回来，一是把房子收拾出来屯货，二是找关系要车皮，然后就到中俄列车上当倒爷。”

杨四把儿在旁边听得两眼放光：“哎哟，兄弟，有这么好的买卖算我一个，你吃肉我喝汤都行。”

我说：“咱俩谁跟谁啊，我吃肉怎么也得让你啃两块骨头，哪能让哥哥你喝汤。”

白玉说：“我听说那边乱，你素常冒冒失失的，过去可得留神。”

杨四把儿说：“放你一百二十个心，下回我跟去，看谁吃了熊心豹子胆敢动我兄弟，不是你哥哥我在挑水胡同里说大话，不信你出去打听打听，咱这两下子，对付几个老毛子还不绰绰有余？那是老太太摊鸡蛋，一勺一个！”

我站在白玉面前，耳朵里听着杨四把儿自吹自擂，闻到杨奶奶家炸酱的肉香，仿佛又回到了从前的时光，心想还是挑水胡同四合院儿舒服自在，却不知“险道神”快要找上门了。

6

如今说“险道神”，只怕大部分人不知道是什么意思。水泊梁山一百单八将里有位好汉名叫郁保四，征方腊时他挨了一飞刀，殒命阵前。郁保四的绰号叫“险道神”，那是形容他身材高大，当道一站，万夫莫开。老时年间，抬棺送葬去坟地，出殡队伍中往往有一个纸糊的恶神开道，高有一丈开外，下边至少要两三个人才抬得起来，这个开道的凶神就被称为“险道神”。路上撞见“险道神”，等于看到了死人。过去说“险道神找上门”，或说“走路遇上险道神”，往往是指凶多吉少。

怎么个凶多吉少是后话，咱们不提后话，先说白玉帮我收拾了屋子，扫完房过遍水，又从杨四把儿家里搬来铺盖，这会儿杨奶奶的炸酱面也做得了，夏更天黑得晚，大伙搬了马扎和板凳，坐到院子里一边说话一边吃饭。

我们北方人以面食为主，“包子、饺子、馒头、花卷、馄饨、烙饼”一概属于面食，但是说到吃面，必定是指面条，而不是任何别的東西。过去老天津卫有事儿没事儿吃面条，做寿吃寿面，生孩子吃洗三面，死人吃接三面。逢年过节吃好的，主食除了饺子也是捞面。不过遇上事儿吃的是打卤面，平常以炸酱面为主。炸酱面好不好，全在炸酱上，上好的炸酱，必是“肉丁红亮，香气四溢”。冬天吃面条要吃热的，完全不过水，内行话叫“锅儿挑”。夏天则吃过水面，劲道爽口，并且要配上“面码儿”，比如掐头去尾的豆芽菜、青豆嘴、鲜豌豆、黄瓜丝儿、小水萝卜缨，外带两瓣青蒜，再浇上过年吃剩下的腊八醋。面条、炸酱、菜码儿，缺了哪一样儿，也不算是正宗炸酱面。杨奶奶做的炸酱面，在我们挑水胡同堪称一绝，闻到这炸酱面的香味儿，简直能把人的魂儿勾走。

那天我是饿狠了，炸酱面吃了一碗又一碗，噎得我直翻白眼。杨奶奶让我这吃相吓到了，几年没见，怎么变得这么没出息？杨四把儿急忙端来一碗面汤，让我来个“原汤化原食”。

我这炸酱面还没吃完，杨四把儿又说起到了吃黄花鱼的时候，杨奶奶该熬黄鱼了。老天津卫的人口儿高、嘴刁，专爱吃海鱼，没人愿意吃河鱼。河鱼有股子土腥味，你放佐料压住这个土腥味，就会同时遮住鱼的鲜味。如今大多饭馆烹鱼河海不分，全是一个味道，吃不出分别了。过去的鱼也真是不一样，一平二净三踢目，其中的净是指黄花鱼，拿俩字形容“鲜亮”。

我忍不住口水往下流，以为明天能吃上黄花鱼了。没想到杨奶奶转天要去山东，杨四把儿行四，二哥三哥早夭，他还有位大哥在山东娶妻生子，老太太想孙子了，要去看孙子，这一去，少说要住上三四十天。杨奶奶在小蘑菇坟挑水胡同住得最久，她不走还好，她这一走，可没人劝得住前边门口挂桃木剑和八卦镜的两家了。

7

转天一早，我和杨四把儿送杨奶奶上火车去山东，回来下了过水切面，放上头天晚上吃剩的炸酱，端起碗刚吃了没两口，耳听前边又乱成了一团。

大杂院儿前边住户多，后院儿是三家，前院儿有六家，晌午天热，屋里待不住人，二嫂子和三姥姥分别坐在自家门口。二嫂子捅炉子做饭，一抬头正好看见对门八卦镜，心里这股无名邪火再也按捺不住，过去说门上的铜镜是“照妖镜”，她住在对门，出来进去躲不开那面铜镜，岂不摆明了拿她当妖怪？她家门口挂的桃木剑，也让照妖镜挡了回来，再想不出别的招儿了，前几天打算撕破脸闹一场，结果让邻居们劝住了，两家没动上手，但是积怨已深，此刻她火往上撞，拎起通炉膛使的火筷子快步上前，要将对门的“照妖镜”捅下来。

开出租车的二哥和买菜的三哥，当时都不在家。三姥姥坐在门口包饺子，一眼瞥见二嫂子手拎火筷子到了近前，她是打旧社会过来的人，起五更爬半夜，戳香头练功夫，手中大杆子一抖，三五条壮汉也近她不得，况且当初还做过“红枪会”的大师姐，怎会将三嫂子放在眼内。民国年间，有各种“会、门、道”，“红枪会”是其中之一，清朝末年闹义和团的时候已成气候，成员大多是庄户人家，头裹白巾，手持扎枪，尊常山赵子龙为师祖，近似于民间的练武会，打过洋兵，也抢过官府的军粮。

别看三姥姥八十多岁，一身武艺搁下好几十年了，说到动手绝不含糊，刚好手边有擀面杖，随手抓过来往外一挡，早将二嫂子手中的火筷子拨在旁边。

二嫂子双手握不住火筷子，院儿里地方又狭窄，火筷子被砖墙撞了回来，正磕到她额头上，擦破点儿皮，这可不饶了，躺在地上撒泼打滚，杀猪般惨叫：“可了不得了……出人命了！打死人了！”

我和杨四把儿听到声音不对，三步并作两步跑出来，到前边一看姥姥和二嫂子两位，一个抓着火筷子躺地上打滚，一个握着擀面杖坐那儿运气，我们俩大吃一惊：“好么，您二位是要华山论剑啊？”

其余在家的邻居，此时也都出来劝解，明说是劝架，也不乏有人抱着看热闹的心思，在旁边煽风点火，看热闹不嫌事儿大，斗得越厉害越好。但是邻里纠纷，停留在口舌之争的层面，左邻右舍尚可劝解，一旦抄家伙动上手了，那可要归派出所处理。有几位好心的邻居苦劝二嫂子和三姥姥，千万别把事情闹大了。其实两家好说好了，同时摘掉门口的木剑和铜镜，什么事儿也没有，根本犯不上动手。又有人看见是二嫂子拎了火筷子先动手，告到派出所她不占理，况且三姥姥八十多岁快九十了，你说她把二嫂子揍了，派出所的人也不信不是？

二嫂子发作不得，一肚子邪火没处撒，打电话叫开出租的二哥回家，她恨得咬牙切齿，找出条麻绳搭在房梁上，声称要上吊变鬼，掐死对门一家四口。

8

开出租的二哥一向惧内，怕老婆怕丈母娘，他老婆一哭二闹三上吊，对付他是真管用，问题是对门的三姥姥也不好惹，打不打得过先两说着，你找上门去跟人家动手，三姥姥那么大岁数，一旦打出个好歹儿来，咱们不得给人家偿命吗？

两口子商量来商量去，不能动手，又不能让卖菜的“老坦儿”这么欺负，除非想个高招儿出来，破了对门的八卦镜。

如果能想出法子，早该想出来了，比方说同样在门楣上钉一面八卦

镜，你照我我照你，至多斗成个平手，如何分得出高低胜负？

二嫂子为人迷信，想起挑水胡同住了位“瞎话黄”黄老本儿，懂得看阴阳风水，她先到点心铺拎了盒绿豆糕，匆匆找上门去请教。

不怕没好事，就怕没好人。您听“瞎话黄”这绰号，也该猜出这是个什么人。“瞎话黄”说他爹以前专给人家看阴阳风水，然而他爹只是个在马路边念报纸的。旧社会，识文断字的人很少，平头老百姓，一百个人当中有九十九个半是文盲，他爹也认不全报纸上的字儿，多说认识一半，连蒙带唬，外带自己胡编，添油加醋将报纸上的文章念得耸人听闻，比如报纸上写“有一女子投河自尽，没有找到尸首”，短短几个字的简讯，从他爹嘴里说出来能翻云覆雨：“海河中淹死一个人，在原地打捞不到尸首，因为早让河水冲走了，这会儿应该到高庄泥窝去找。海河在高庄有个大拐弯，浮尸到了那个大拐弯，一般就过不去了，并且来说，河中的浮尸，男的脸朝上，女的脸朝下，无一例外，为什么呢？女尸奶子沉，男尸屁股沉，不信您上河边看去……”扯起来都没个边儿了，比摆野摊儿说评书的还能白话。那时候真有许多半个大字儿不识的闲人，愿意掏钱听这套胡说八道。虽说是马勺儿上的苍蝇——混口饭吃，但是凭一张嘴能养活一大家子人，可也不简单。过去有那么句话，说是“五年胳膊十年腿，二十年练不好一张嘴”，可见会练的不如会说的，那叫本事。等传到“瞎话黄”这辈儿，胡说八道的本事比他爹还要加个“更”字，由此得了“瞎话黄”这么个外号。

二嫂子找到“瞎话黄”诉苦，说她家对门卖菜的不安好心，在门楣上钉了一面八卦镜，照得她们一家三口抬不起头，提起来是一天二地的仇，三江四海的恨，她恳请“瞎话黄”支个高招儿，怎么做才能把对门的照妖镜压下去？

“瞎话黄”自称前知八百年，后知五百年，天下的事，只要你提个头，没有他不知道尾的，别说阴阳宅风水了，即便是诸葛亮、姜子牙在世，也没有他这般计策，对付个卖菜的“老坦儿”算得了什么？不过他看二嫂子只拎来一盒绿豆糕，还是最便宜的，心里不情不愿，两眼一翻，来个金鱼望天，嚙牙花子说：“绿豆糕太腻，不喝茶没法吃，但余走肾喝不了茶，早起喝牛奶，临睡喝红酒，没有膻味儿，没有腥味儿，一水儿

的品味，配上绿豆糕那成什么味儿了？”

二嫂子明白“瞎话黄”的意思，答应只要能把对门的照妖镜挡住，往后少不了“瞎话黄”的好处。

“瞎话黄”眼珠子一转，给二嫂子出了个主意，他说：“一个卖菜的会在门楣上钉八卦镜，能想出这么个高招儿来，只怕不是等闲之辈，多半是道门儿里的人，高明归高明，可也得分跟谁比，在余面前，那是王老太太碰上玉老太太——还差了那么一点儿。你按余的话，如此如此，这般这般，压死对门不在话下。”

9

“瞎话黄”凭嘴皮子到处混饭吃，咬文嚼字，故弄玄虚，他也不全是胡说八道，如果说出的话来无根无据，绝不会有那么多人相信，总结他的特点是“耳尖、目明、心富、口夸”。耳尖，有什么消息他都听得来记得住；目明，别人不注意的他能注意到；心富，肚子里有货，大事小情他没有不知道的；口夸，则是指言过其实，他打河西说出来的话，您得上河东听去。

且说二嫂子问上门来，“瞎话黄”信口开河：“余以为，阴阳宅斗风水，不是东风压倒西风，便是西风压倒东风，金口玉言，半点不错。门楣上钉八卦镜这招儿够绝的，你出什么招儿都得让人家照回去，如何是好呢？”

说到这里，“瞎话黄”两个眼珠子一转，想出一个损招儿：“二嫂子你个傻娘们儿，傻到你姥姥家去了。余点拨你一句，道高，高一尺，魔高，高一丈。人家门上有八卦镜，你不会在门前种一株成形的李子树吗？别的树不成，说到连攻带守，非是李子树不可。李子树形如伞盖，不仅可以遮挡对门的八卦镜，而且以东南和西南的形势来看，你家是上，对门是下，常言道‘李子树下埋死人’，借得此树形势，可不是把对门的一家压成死人了？”

二嫂子闻言心喜，不愧是“瞎话黄”，换谁也想不出这么个高招儿，李子树形如宝伞，不止对门的照妖镜照不到她了，三姥姥家西南角的房

子，也成了“李子树下埋死人”的坟头，看那个挨千刀的三姥姥一家还不死绝户了！

“瞎话黄”说：“泄露天机，必遭天报，但是余吃祖传看风水这碗饭，挣的是这份钱，老天爷怪罪下来，余甘愿一人承担，所以二嫂子你多少也得意思意思，一千两千不嫌多，三百二百不嫌少，可不能白让余给你出主意。”

二嫂子能省会过，一咬牙一跺脚：“过几天再给你拎盒绿豆糕来！”

“瞎话黄”大怒：“余搜肠刮肚想出的高招儿，才值两盒绿豆糕？也罢也罢，余是半夜下馆子，有嘛是嘛了，你千万别忘了把那盒绿豆糕给余拎过来。”

简短节说，二嫂子兴冲冲回到家，半夜找不来成形的李子树，但她是急脾气，等不到天亮了，催促二哥在门口挖坑，要在当天晚上刨一个栽树的土坑。夏更天，人们在屋里睡觉，门户关得并不严实，夜里十一二点了，听到开出租的二哥两口子还在院儿里连刨带挖，不免有邻居出来看，黑灯瞎火看不清，误以为是在通水沟，谁也没过问。

二嫂子只知有己，不知有人，不在乎惊动邻居，旁人愿意说什么说什么，她痛快了就行。二哥耳根子软，全听媳妇的，两口子埋头在门前掘地，谁知挖到三更半夜，从土里挖出个不得了的东西。到头来，未祸他人，先害自身，应了那句话：“劝人莫做亏心事，古往今来放过谁？”说起二嫂子家门口出土的这个东西，你别说小蘑菇坟挑水胡同的人没见过，整个天津卫，不是一百岁往上的人也没见过。

第一章 完（待续）

目录

醉茶志怪

灯灭不摸金

蚰蚰罐

蛇鹤相斗

飞猿

天诛

绝魂甬

探秘

谜团

归来

追命

溯源

了断

尾声

按摩女郎

阴影里的眼睛

浴池里的女尸

三混子的幽灵

金老板的秘密

尸语新说

铁布帮

棺中物

隔岸战

神秘人

斗僵尸

绣娘

魅影

【壹】邂逅，是一场绮丽

【贰】离别，是无声的痛

【叁】另一个女人

【肆】幻，彼时成真

【伍】爱，终成一抹魅影

青花瓷

27刀迷案

第1章

第2章

第3章

第4章

第5章

第6章

第7章

完美型杀人事件

假面村

楔子

一、小巷里的老人

二、地图和照片

三、初入假面村

四、安祈泽的发现

五、山洞惊魂

六、乌米的解救

七、神秘的线索

八、恐怖的冯姨

九、黎明前的黑暗

十、假面村的过去

十一、面具下的真相

破碎的地平线

仇殇

- 渡童I
- 被诅咒的班级
- 渡童II
- 死亡I
- 死亡II
- 死亡III
- 渡童III
- 渡童IV
- 我们的班集体I
- 我们的班集体II
- 渡童V
- 日记
- 春游那天
- 渡童VI
- 别离
- 归宿
- 渡童VII

阿叶婆

死后解剖

301室

最后的断章

- 七姐妹
- 童话的真相
- 四季
- 行军传奇
- 美人依旧
- 最后的断章

德古拉之吻 ——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

- 吸血鬼的前世与今生
-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返回总目录](#)

醉茶志怪

文/天下霸唱

灯灭不摸金

曹操墓被盗的新闻一出，各种民间有关曹操的传说又轮番在媒体上演了一遍。其中自然有曹操当年是个大盗墓贼的故事。世人所指盗掘古墓的盗墓贼为“发丘摸金之辈”，其中所提到的发丘中郎将、摸金校尉二职皆出自曹操旗下，不过我的小说里除了这两个称号之外，其余的皆是杜撰虚构，小说中的“摸金校尉”与历史上的原型除了名称相同，再也没有其余的共同点。胡八一和胖子等人自称摸金校尉，但他们并非官盗，也不一定有军队的背景，在书中“摸金校尉”这个词，更多则是指一种需要遵守古老规则的技术，是一个神秘的流派，没有师徒的传承，只要掌握了“摸金”的特定技能，并且愿意遵守这些传统古老的守则，戴上了“摸金符”就算是“摸金校尉”了。这其中最出名的一条，莫过于“灯灭不摸金”。

“灯灭不摸金”是铁一般的守则，能在危机四伏的环境中，将盗墓者的生存概率增加到最大，其中最主要的，当然是通过“灯”对于古墓中吉凶祸福的判断。“灯”即是指蜡烛，古墓为埋棺之所，中国古代的墓葬。对于“向”是很有讲究的，不论是直接灌土填埋，还是黄肠题凑的木椁墓，抑或是寝殿式的地宫等结构，其轮廓多是见棱见线的，都与五行生克的原则相应。摸金校尉在放置棺椁的地宫中，首先要辨明东西南北的方位，于东南角点燃蜡烛。一是古墓里面阴森漆黑，能见度非常低，角落里有支燃烧的蜡烛作为参照物，可以对身处的空间有种认知感；再者古墓多半是全封闭式结构，空气封闭难以流通，死者的尸体腐烂分解后，都会停留在墓室内，甚至渗透到了墓墙之中，经久不散，如果没有充分的氧气，蜡烛就无法燃烧，正常燃烧着的蜡烛，至少说明地宫中的空气质量，不会使人中毒。

东南角的蜡烛，从五行生克的角度来看，也有着一定的道理。古人认为，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相，四相生八卦，八卦生万象，世间的一切，都离不开阴阳五行的属性。其中五行分别是指金、木、水、火、土，空间的方向也可以用五行来表示，东西南北中，各代表五行之一，东方是木，南方为火，在八门遁甲（又称奇门）中，东、南、东南这三个方位，都是凶门，蜡烛的火焰代表着“阳”，也暗示着生命，蜡烛在东

南的位置熄灭，是一种大凶的预兆，摸金校尉认为这一种危险的信号，不论是出于什么原因，蜡烛熄灭了，就必须从原路返回。

蛐蛐罐

民国时期石虎胡同有个蒙藏学校，相传该校为吴三桂旧址，即周延儒之宅，是京师四大凶宅之一，数易宅主，居者均不安宁。

某一年学校里掘土栽花，掘出很多蛐蛐罐，罐底都带着款识：有姑苏彩山窑常德盛制造的十一只，实际上是永乐年代制造；有淡园主人制造的、外青内紫者一只；有秋雨梧桐夜读轩制造者三十四只，是康熙年代制造；有赵子玉制、署名恭信主人的有四只；署名西明公一只；署名古燕赵子玉制或造者有六十只，书制者比较精美：还有敬斋主人之盆一只，彩胜主人之盆二只，韵亭主人之盆一只，寄敬堂制者一只，清溪主人、珍香外史各一只。

这些罐子不知是何人所埋，听当地老人说，道光年间长安富贵人家斗虫之风极盛。今淡园等制造者流传尚多，而且有识虫名者，应该均为上品，但是不太古朴。大概当时是新制造的、特地收藏在地窖里的，为的是去除其火气，使之不伤虫。说康熙年制或许有之，说是永乐、宣德年间制品，我不太相信。又据说，贵人蓄虫，大体需要同一式样二十四罐，列于几案上，称为一掉，蓄虫多者竟有数十百掉，当今此种风气已消竭很久了。

玩斗蟋蟀，自古就是我国民间一项甚为流行的活动，旧时装蟋蟀的罐子风格各异，根据做工、材质、大小等区别，价钱也大不一样。随着人们对于蟋蟀要求越来越高，其身价也与日俱增。别看一只小小的蟋蟀，要伺候好它，你还必须准备不少的用具，诸如“罐子、过笼、水槽、水牌、探筒、饭板”，等等。

这其中就以罐子为大件，就像人住的房子，最能体现出蛐蛐主人的身价。以前经常跑去一宫的花鸟鱼虫市场，在那里什么样的蟋蟀和蛐蛐罐都可以看的见，而且有相当一部分人喜欢以斗虫为乐趣，甚至押宝赌钱。一只蟋蟀上场，看其罐子就可对这蟋蟀的战斗能力拿捏得八九不离十。七月中旬则有蛐蛐儿，贵者身价上千，有白麻头、黄麻头、蟹胥青、琵琶翅、梅花翅、竹节须之别，以其能战斗也。上等蟋蟀，均系主人不惜重金购得，名虫必用青白色泥罐贮之。蛐蛐罐有永乐官窑、赵子

玉、淡园主人、静轩主人、红澄浆、白澄浆之别，那价格高得都快上天了。

蛇鹤相斗

我有个朋友，一年前被公司派到了福州驻地办事处去拓展业务。几天前忽然打来电话，说是回乡探亲，现已在市里，想小聚一下叙叙旧情，我欣然答应。在约好的饭店里见面的时候，特别激动，喜悦之情不以言表。席间与之谈笑风生很是高兴，当与他聊起那边当地的一些奇闻轶事的时候，朋友给我说起了一个这样的事情。

在一个春光明媚的休息日，我这位朋友忙中得闲，驾车去福州的周边地方逛逛。半路上看到一座寺庙，寺名是“知觉寺”，看这庙宇应该是个有年代的古寺了，便顺路进去拜拜菩萨保个平安，然后游览一番。

他在大殿之上上过香后，起身想去后院游览游览，刚走出大殿之门，忽然转头看见大殿外走廊顶上少了一角，恰好听寺中僧人给人讲这件事情，原来前段时间忽然有两只鹤飞来，筑巢在走廊顶部，但前几天这里下了一场暴雨，这雨一下就是两天两夜，而且是雷电交加，特别恐怖。夜里睡觉之时，忽听“咔嚓”一声巨响，也不知道是什么动静。转天早上出门才看见，原来是夜里落雷，把走廊顶角击碎了，鹤巢也没了。所以自打那以后，就一直没见过那两只鹤。

我朋友感到好奇，于是边游览边与那僧人攀谈起来。据那僧人称，这个寺院素来多有白鹤飞临，听一些上了年纪的老师父说过，前些年这寺院外边的大松树上曾经飞来过一只鹤筑巢，那白鹤体型俊美，脚长喙尖，似仙物一般。某日，突然有一大蛇蜿蜒而至，那蛇身长几米有余，个头甚大，双目凶狠，满身蛇鳞泛着绿光，绕着松树缓缓而上想直入其巢食之。只见那鹤腾空飞起，在空中一边盘旋一边悲鸣，直至暮色降下。

围观僧人因惧怕被蛇咬到，所以未赶上前哄吓。见那大蛇还没有离开松树附近，那白鹤便远远的飞走了。次日早上见其又引两只鹤一起飞来，飞到松树附近时，看见那条大蛇盘成一盘正在休息，于是三只鹤振翅俯冲下来围攻。搏斗之时，那三只鹤发出了“咯楞咯楞”的愤怒之声以增士气。鹤群冲到地面上后，或用喙，或用爪攻击，撕裂那条大蛇，少时便展翅飞起，然后在次冲下，如此反复了很长时间，只见那条大蛇已

经被鹤群裂为了三四段，分别散在地上，这时那三只鹤一同飞下，衔起了死蛇后就飞往远去了。

飞猿

记得以前看电视，古装剧里经常有服用“燕窝”的情节，只有大户人家才吃得起，那也不是论盆吃的，器皿很精致，顶多是一小碗。

吃燕窝之事从元代已有，而真正受到重视，还是大明三宝太监郑和下西洋的时候，当时郑和的远洋船队在海上遇到了大风暴，停泊在马来群岛一个荒岛处，食物紧缺。无意中发现荒在断崖峭壁上的燕窝，于是命令部属采摘，洗净后用清水炖煮，用以充饥，没想到几天之后，船员个个顶个脸色红润，中气充足，于是船队回国时带一些献给明成祖，成祖皇帝龙颜大悦，定为皇家御膳。

到了清朝康熙年间记载的数十种“上席菜单”中，名列首位的就是燕窝，据说乾隆几次下江南，每日清晨，御膳之前，必空腹吃冰糖燕窝粥，而慈禧太后最喜欢的三十多道御膳菜点中，用到燕窝的就有七样之多，由此可见其珍贵之处。

燕窝这东西，当然就是燕子的窝了，但这种燕子并不是在屋檐下筑巢的燕子。屋檐下的属于“家燕”，古时达观显贵们吃的“燕窝”，是由另一种“金丝雨燕”筑成。

相传南方沿海有种雨燕，啄海螺为食，留下筋结为燕巢，它们可以衔巢飞过汪洋大海，疲倦了就用其漂浮在海上歇息，人们通常分季节拾取，据称服之可得长寿，但数量很少，被视为燕窝中的珍品，非常名贵，在古代是朝廷的贡品。

这类燕窝最为集中之地是海岛中的悬岩深洞，洞口掩藏在高不可攀的峭壁上，周围是滚滚的波涛，上面是蓝天白云，那都是人之足力和绳竿难以触及的所在，身手再矫捷的人也爬不上去。有的采集者就想了个法子，蓄养善解人意的小猿猴，经过反复训练，做一个小布袋系于猿背，放出去让它爬树蹬岩，上下跳跃，剥去燕窝塞在袋中，称为“飞猿”。

飞猿采集燕窝一般要三五天才能往返，要提前将果子糕饼给它塞在袋中，使它远出不饥。如果是蠢笨的猿猴，出去攀到燕洞中剥下几片燕

窝即回，回来倾倒布袋一看，燕窝很少，倒是它在路上自己采摘的果子装了很多，而聪明的猿猴则懂得多摘燕巢，塞满布袋后速去速回，如此往返数次，采得又快又好，使主人获利丰厚。但这种通人性的“飞猿”，本身价值也高，往往要数百两银子才能买到一只。

天诛

神农架山高林深，自古以来即是人烟少而野兽多。别看人少，籍贯和成分却很复杂，因为神农架本身就位于三省五县交界之地，所以当地老乡中陕鄂川人皆有，主要以打猎、采药为生，解放后兴建林场，大批部队转业军人落户于此，还有打外地招募来的伐木工人，以及从城里到山区插队的知青。

人多就容易出事，文化大革命的时候，有四个男知青在林场子守夜，刚刚睡下，忽听一个震雷从半空中落下。顿时把四个人都惊醒了，就见有个火球从顶棚的缝隙里钻了进来，转眼就不见了，好像那道雷电正击在屋顶上，随后雷声如炸，一个接着一个，听声音都落在屋顶附近，雷火就绕着屋子打转，四个人吓得脸都白了，全躲到床底下不敢往外跑。

遇上这种事难免往坏处去想，更容易疑神疑鬼，有人就说：“咱四个人里，肯定有一个人做了坏事，恐怕过不去今天晚上，好汉做事好汉当，干脆自己走出去让雷劈了，可别连累了别的兄弟。”

当时就有一个知青哭了，他说：“我家就我一个儿子，老娘有病在身，常年离不开人照顾，所以我瞒着大伙给支书送了两条红牡丹香烟，还有几包义利食品厂生产的巧克力豆，让他给我搞了一个回城的指标，把本该回城的那个人挤掉了。”

这一开上头，其余三人也都跟着说了，毕竟人无完人，谁能真正做到问心无愧？但他们无法判断究竟是谁该遭受天谴，只好决定逐个往外跑，等到最后一个人刚刚跑出来，房屋就被雷电击中了，屋角崩塌了一大片，砖瓦都被烧得焦糊，房檐里有条擗面杖粗细的大蛇，周身红纹斑斓。

知青们在山里也听说过妖物躲避天诛的传言，这才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连忙抄起铲撬上前击打。谁知那条蛇断成数节之后，竟像蚯蚓一般，每节都有知觉，还能分别爬行，聚拢起来又成一体，他们只好用火去烧，却意外引起了山火，火借风势，越烧越大，几乎将整个“3号林

场”全部焚毁。

深山老林里稀奇古怪的生物很多，据当地人说，还真有种“千脚蛇”，别称“碎蛇”，分开为虫，合则为蛇，但从来没人抓到过活的，死的也没有。有人认为碎蛇的真身，也许是那山里某种体型巨大的蚯蚓，不过蚯蚓又怎么能够在断开之后重新复合呢？看来这还是一个未解之谜。

绝魂甬

文/枕上晨钟 南诏无月

探秘

这个晚上对刘一刀来讲，又是一个不眠夜。

自从苏西“驴行”归来，这已经是刘一刀第六次失眠了。此前在他26年的人生轨迹中，他的失眠次数几乎为零，属于挨着枕头即着、打雷炮轰不醒的主。为此，他妈他姥姥逢人便说，如果专家能慧眼识英雄，提取刘一刀的血液组织研制保睡新药，说不定失眠患者早就绝迹了。

刘一刀本名叫刘守财，因为觉得真名俗不可耐，便自己取了个酷酷的网名叫“刘一刀”，自认有点“一刀毙命”的狠劲。刘一刀在网上混迹多年，胡吹瞎侃的同时难免就有了三两知己，说好听了是志同道合，说不好听了就是臭味相投。反正刘一刀、田鸡、麻蛇外加一潮女乔薇薇自愿组成了四人同城驴友团，绰号“F4”，不过网友多称其组织为“四人帮”。

那次苏西之行的目的地是江苏盱眙，据传那里有一座沉没三百多年的古城“泗州城”，还听说那座“水下庞贝城”中隐藏着明代第一陵——“三祖陵寝”。

然而，就在出发的当天早上，怪事竟一桩接着一桩地发生了。

先是田鸡家的大吊灯突然坠落险些砸到他的头顶，接着是麻蛇养了四年的黑猫无缘无故中毒死去，然后是乔薇薇的翡翠手镯突然从中间断开。

最后，就是四人一起乘坐的刘一刀的越野车爆胎。

对于爆胎事件，刘一刀一直觉得蹊跷，因为他前一天下午专门做过车检，还特意更换了全新的轮胎。当车子从家开出来时还是好好的，可是当麻蛇他们三人坐上来没多久，右后车胎竟突然爆裂。

当时他就有些担心，会不会这趟旅行不该去呢？

事后证明，他的担心并非多余。

本来他们以为这次的苏西之行会是一次探险之旅，甚至还梦想着会

有盗墓得宝的机会，然而，事实让他们大失所望。

本以为泗州城是座水底城，谁知现场看到的却是一望无际的漫漫泥沙，只有一个身穿青衣的老道盘腿坐在沙上写字。

“真是败兴，还以为可以到水下探探古城找找宝藏什么的，哪知道就是一烂泥滩！就算弄来一百台起重机，没个十年八年的也休想把这些烂泥挖空啊！看来我这趟算白来喽。”

忽然，在沙上写字的老道停了下来，微微冷笑道：“自古‘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年轻人，没事别竟想着天上掉馅儿饼。该你得的一分也少不了你的，不该得的就算得了也会招灾惹祸呀！”

“嘿，你这老家伙怎么说话呢？”田鸡恼羞成怒，抢上前去想对老道动粗，却被刘一刀和麻蛇双双拉住。

只听那老道哈哈大笑：“送你们几句话吧。”说着便抬起手中树枝，在沙上“刷刷刷”连写四行大字。

四人心中好奇，忍不住看那字迹，只见沙上写着：“祸来水不涌，命去干戈斧。妄做水下鬼，刀兵尘中土。”

老道头也不抬地说道：“好自为之。”

对于刘一刀来说，那次旅行最大的收获便是一块图纹奇特的瓦当。而他得到这块瓦当的过程竟也充满戏剧性。

当时，他们刚刚离开泗州城不久，正在一家农家乐饭店吃饭。店主家院内有棵一抱粗的李子树，长得比主人家的二层楼还高，上面零星挂了些紫红色的果子。老板好客，招呼他们自己上树摘果。

因为乔薇薇嚷着要吃新鲜李子，刘一刀便自告奋勇爬上树去。哪知摘来摘去他一个不留神竟从树冠上失脚掉落下来。

也算他命大，下落时随手一抓，便抓住了旁边屋檐下的一根木椽，在上演了一系列高难度惊险动作后，他终于爬上屋顶。可是由于用力过猛，上房的同时木椽顶端的一块圆形瓦当竟被他生生拽了下来。

等到刘一刀平安地从屋顶下来，他才不经意地看了看手中的瓦当。谁知不看则已，一看之下，他全部的注意力都被瓦当正中的那个图案吸引住了。

这是一个女人的图案，确切地说是一个跳舞女人的图案，更确切地说是一个跳舞女人背影的图案。

尽管看不到女人的正脸，可是这女子长袖飞舞、腰肢伸展的背影却足以令人产生强烈的震撼心灵的美感。

不知为什么，从看到这舞女图案的那一刻起，刘一刀的视线就离不开她了。有那么一段时间，他的大脑完全进入空灵，他的眼中只有这女子曼妙的舞姿以及柔美的身段。

他入迷了。

当他清醒过来的时候，他发现身边的三个人六只眼全都直直地瞪着他，所有的眼睛里都写满极度的不可思议。

田鸡还伸出手在刘一刀眼前晃了一晃：“一刀，你傻了还是呆了？我们这么喊你你都听不见？”

“有吗？你们刚才喊我了？”刘一刀错愕地反问。

“当然叫啦，叫了足有一分钟！一刀，你刚才是不是中邪了？怎么喊你拉你你都没有反应？这破瓦片有什么稀罕的？你总看那破东西干吗？”乔薇薇咬牙切齿地说道。

“不会吧？我怎么什么都不知道？”刘一刀更加迷惘。

而一直沉默的麻蛇却始终若有所思地审视着刘一刀，终于他说话了：“一刀，把瓦当给我看看好吗？”

刘一刀大方地一伸手：“看吧。”

麻蛇接过瓦当闷声不语地查看起来。不过与刚才刘一刀对着舞女图像两眼发直不同，麻蛇是把瓦当里里外外、前前后后反复摩挲翻看数

遍，尤其是查看到瓦当内侧的时候，麻蛇几乎把整张脸都贴了上去，等他几分钟后抬起头来的时候，刘一刀发现他的眼神变得十分怪异。

看到最后，田鸡都给看得不耐烦了：“麻蛇，你是不是没吃饱啊，把这破瓦片当烧饼了吧？你小心点，一会儿冷不丁咬上一口别把你门牙硌掉了！”

乔薇薇则充分发挥着女人的好奇心：“麻蛇，这破瓦片有什么稀奇呀？”

谜团

麻蛇本名麻强，就读于本市著名高校考古系，正读研二，人虽有些木讷，却学通古今。

麻蛇抬起头平静地回答：“这不是破瓦片，它有名字，叫瓦当。”

“瓦当？”乔薇薇鼓着眼吐舌头。

“是的。”麻蛇继续说，“瓦当是中国古代建筑屋檐顶端的盖头瓦，俗称筒瓦头。它位于筒瓦之端，椽头之上，用来蔽饰屋檐口出头之木，古人通常叫它‘当’，也称‘瓦’，还有的叫它‘裳’，它还有个别称，叫‘甬’。瓦当不仅有保护屋檐椽头免受风雨侵蚀的作用，它更凭借着上面美丽生动的图案文字来达到装饰和美化建筑物的艺术效果。可以说它既是一种实用品，同时又是一种艺术品。”

刘一刀这时突然问道：“可是，我记得我以往见过的瓦当都是兽头或者花纹图案啊，这类舞女的图案怎么以前没有见过呢？”

麻蛇答道：“不单是你没见过，我也没有见过，而且据我所知，史书上的记载也从没有过这方面的介绍。”

“这么说，这种图案从来没有在瓦当上使用过？”刘一刀吃惊地问道。

麻蛇忙道：“这我不敢说，可是至少在我见过的文献上没有提到过。我记得汉代以前的瓦当图案有动物形纹、云纹、文字纹还有没有花纹的素面纹瓦当。形状有半圆形和圆形两种。到了汉代，素面瓦当就很少了，多为动物、植物图案纹和云纹、文字纹，等等。南北朝时流行佛教，还出现了莲花纹。而时下最常用的瓦当则以兽头纹和文字纹为主。”

“可是为什么这片瓦当上会出现舞女图案呢？”刘一刀追问。

麻蛇摇头：“我也不知啊！”

刘一刀因觉得这瓦当纹案怪异，便又跑到屋檐下抬头观看，以为可

以再找到几块类似的瓦当，谁知其余的瓦当竟然全是兽头纹的。

刘一刀更感奇怪，便快步走到老板跟前问道：“老板，您家这栋房子盖的时间不长吧？”

“是啊，前年才盖好的，现在在村里都是数得着的。”老板一脸骄傲。

“那您还记得当时的瓦当是在哪儿买的吗？”刘一刀激动地问道。

“当然记得，就在东边老胡家买的呀，我们周围六个村儿盖房子都找他买，就他一家做呀。”

“是吗？老胡家怎么走？我想找他问个事儿。”刘一刀笑着说道。

老板爽朗地笑道：“想找老胡啊，走，我带你去。”

其余三人出于好奇，也一并跟着前去。

老胡正在家里忙着制瓦，见几人进门，有些错愕。

“大爷，您看看，这个瓦当您这儿还有吗？”刘一刀不等饭店老板介绍，便抢上前去掏出那片瓦当问道。

老胡只看了一眼，便果断地摇头：“这不是我这儿做的。”

“怎么可能呢？前年他们家盖房子就从你这儿买的呀。”刘一刀指着饭店老板急道。

“不是，绝对不是，我自己做的东西我还不认得吗？”

又是乘兴而来，失望而归。

刘一刀的眼神立刻黯淡下去。

突然，一道亮光重新在他眼中燃起，他马上追问饭店老板：“老板，会不会是当初盖房子的人把从别处取来的瓦当用在您家了？”

饭店老板苦笑着摇头：“不会的，不会的。”

“老板，要么您把那些人找来，我直接问问他们。”刘一刀焦急万分。

“不就一个瓦当吗？你又何必这么认真呢？”老板不解。

“不！这个瓦当对我非常重要，您一定要帮帮我，您现在把他们找来好不好？”刘一刀变得有些不可理喻。

饭店老板叹了口气：“你问不成了。”

“为什么？他们都不在吗？那我可以等。”

“不用等了。实话跟你说吧，当年给我房子上瓦的一共就3个人，其中一个在新房落成当天晚上在我家喝多了酒，走出去一头栽在阴沟里就再也没起来。第二个是个毛头小伙子，烂赌鬼一个，结果赌输了钱把赢钱的人给捅死了。去年秋末枪毙的。还有一个更古怪，在给我盖完房子后没几天就失踪了，村里村外找了好些天，都没有踪影。直到现在还是音讯皆无啊！可怜他老婆当时肚里还怀着娃呢，一着急一上火把个成形的男孩儿也给掉了。”

四人听得寒毛倒竖，目光齐齐打在那块舞女瓦当上。

田鸡不知怎么突然来了兴致，竟取出相机来对着瓦当一通拍照，里里外外拍了足有十多张。

归来

刘一刀是在从江苏回来的当天晚上开始失眠的。

原因是他做了一个梦，这个梦太过真实，醒来后场景依然历历在目。所以，他睡不着了，瞪着眼睛挨了半宿。

接下来一整天，他无论修车还是扯闲，脑子里总是时不时地冒出梦中的影像来，就算他拼命甩头，也甩不脱如影随形的梦境。

其实这个梦并不复杂，时间好像也不长，梦里就是一个宫装女子在翩翩起舞。那女子长袖翻飞，收放自如，看得人眼花缭乱，如醉如痴。而她的纤腰更是柔若无骨，每一次下腰扭动，都像芦苇在水中摇曳，人与舞似已浑然天成。

舞者不仅能舞，舞时尚且能歌。只听她在钟磬古曲声中鹂音婉转，袅袅唱出一首哀歌：“薤上露，何易晞。露晞明朝更复落，人死一去何时归。”

这女子唱得情深意切，娇音绕梁，直把个刘一刀听得肝肠寸断，心如刀割，直待梦醒，脸上泪痕犹未干涸。

梦后回思，刘一刀突然发现一件怪事。

那就是这女子虽载歌载舞，美妙无双，却自始至终都没有回过头来，刘一刀看到的终归是这女子的背影，然仅这一背影，竟已有倾城。就算她并不转身，却足以令刘一刀对她的容颜遐想万千。

无论如何，这都一定是个美人，红颜美人。

而当刘一刀完全清醒之后，他忽然忆起，这歌舞的美人赫然就是自己带回的那片瓦当上折腰甩袖的古代女子。

自此，从不失眠的刘一刀便开了失眠的先河，而且一而再，再而三，竟至接连六晚夜夜复梦，梦中场景虽有变化，始终不变的却是这宫装女子的轻歌曼舞。

这美人究竟是谁？

梦醒时分，刘一刀总是取出那片瓦当，反复摩挲，因其忆起洪水当日麻蛇关于瓦当解析的那番话“……古人通常叫它‘当’，也称‘瓦’，还有的叫它‘裳’，它还有个别称，叫‘甬’……”所以，他便对瓦当上的舞女低声呢喃：“丽人甬，丽人甬，翘袖折腰惹人痴。丽人甬，丽人甬，丽人出处谁人知？”

思来想去，他便想起麻蛇来。或许他能帮他解惑。

麻蛇是第二天中午接到电话立刻赶过来的，不过令刘一刀吃惊的是，他不是一个人，与他同来的还有田鸡和乔薇薇。

一见面，乔薇薇便大惊小怪地叫道：“一刀，你怎么瘦了？”

田鸡在一旁煽风点火：“是啊，还眼眶发青啊，是不是鬼压床啊？”

“滚一边去。”刘一刀挥拳做恐吓状。

“一刀，这么急着找我有什么事？”麻蛇一本正经地问道。

“没事，大家进去说话。”

说着，刘一刀便把田鸡和乔薇薇往屋里让，同时暗地里一把扯住麻蛇的袖子，把他留在最后，他不快地小声问道：“我找的是你，你怎么把他们俩也带来了？”

“不是啊，”麻蛇一脸无辜，“你打电话那会儿他们俩正好在我那儿呢，听说你找我吃饭，他们就一起跟着来了。”

“他们去你那儿干吗？”

“是田鸡问我瓦当……”麻蛇的话还未说完，里面便传来田鸡不耐烦的声音：“怎么着？你俩还说上悄悄话了？有啥见不得人的事啊？”

二人一听此话，只好打住话头，走进房内。

“唉呀，一刀哇，你这小破屋也得拾掇拾掇了，太寒酸了。”田鸡环

顾屋内说道。

“有啥好拾掇的？里外就我一人儿，有个地儿睡觉就行。”刘一刀随口应道。

“话可不能这么说，你不在乎，可人家薇薇不能不在乎啊？”

“死田鸡，瞎说啥呢？”乔薇薇面红耳赤地跳了起来。

乔薇薇和刘一刀的关系近来走得越来越近，在田鸡和麻蛇眼里，他们俨然已经是一对情侣了，只不过乔薇薇在他们面前没有亲口承认而已。

乔薇薇是四人中唯一用真名的一个，这符合这女人的一贯风格——真实。她这人做事从不懂得掩饰，比如她就从不羞于承认自己爱钱。她是个自由职业者，具体点说是个在家开网店的，时间大把，钱却赚得不多，至少比她的预期要少。所以，她一直梦想着有一天她梦中的白马王子会开着宝马跑车前来接她。

可是刘一刀却只不过是个开小修车厂的小老板，除了他那台从客人那儿买过来的八年的老“切诺基”，他几乎就没有什么像样的私人财产了。他住在修车厂里，厂房还是租来的，每月赚得不少可花得更多。所以，刘一刀和乔薇薇的白马王子标准相去何止十万八千里。可是，刘一刀很帅，又颇有男人味，这也是乔薇薇愿意和刘一刀保持暂时亲密关系的原因。然而，精明的乔薇薇还在骑驴找马，人家都说女人的婚姻是第二次投胎，她可不想让自己错投了胎。

田鸡笑着对刘一刀说：“一刀啊，差不多就跟薇薇把喜事办了吧。哥们儿我也没多的，就随两万块钱的礼吧！”

说着，田鸡便掏出两捆钞票砸到刘一刀床上。一时间，其余三人都瞠目结舌。

“这可使不得，田鸡，田大哥，这钱我可不能收。”刘一刀震惊之余第一反应便是拒绝。

“怎么着？瞧不起你田哥是吧？告诉你，你田哥我好歹也是一倒腾外贸的，多少总比老弟你还宽裕点，这钱你要是不收就是瞧不起我。怎么着？嫌少哇？”

田鸡这话把刘一刀挤到墙角里了，事到如今，他不收也得收了。

“那好，这钱我就收下，以后有啥事你田哥知会一声就行。”

田鸡笑了，笑得很暧昧，他拍拍刘一刀的肩膀：“一刀啊，这才是好兄弟呢。对了，你那天捡来那块破瓦当呢？”

刘一刀心里一动，反问道：“田哥怎么问起这个？”

“想起来了，随便问问。它在哪儿呢？给哥们儿拿出来开开眼。”

刘一刀犹豫地看了麻蛇一眼，对方迅速地摇一下头，并故意把脸转过一边。刘一刀明白了，他立刻赔出笑脸：“真对不起呀，田哥，那破瓦片前两天让我给打碎了，看着没用就丢垃圾箱……”

刘一刀正说得起劲，田鸡却不高兴地打断了他：“编！编！你就编吧。一刀啊，咱们可是好几年的朋友了，我田鸡是啥人你应该知道。我啥时白占过别人便宜？我也不白要你的，这么着吧，你把那块瓦当给我，我除了刚才那两万块钱，再给你一万，你看怎么样？”

刘一刀愣了，他不明白一向精明的商人田鸡怎么忽然这么看重自己随手捡来的一块旧瓦当呢？

刘一刀沉默了，屋内的气氛也就跟着压抑起来。

“田哥呀，你就让一刀好好想想嘛，回头我让一刀主动找你。”乔薇薇媚笑着上来打圆场。

“好，那你就先考虑考虑，想好了给我电话。我等你啊。我还有事，先走了。”说着，田鸡便匆匆忙忙离席而去。

田鸡一走，刘一刀立刻追问麻蛇：“这瓦当究竟有什么说道？为什么田鸡愿意下三万块钱的本钱买它？”

麻蛇抬起头道：“你还记不记得，那天在盱眙田鸡给那块瓦当拍了几张照片？”

“怎么？”刘一刀点头反问。

“他今天上午就是专门来问我瓦当的事，他说他拿照片去问过行家，对方说从瓦当上的纹案看，这个瓦当似乎不是当代之物，而是古物。”

“真的？当真是古物？”刘一刀难抑激动。

“今天田鸡也是这样问我。我根据那天的回忆告诉他，很有可能，而且这东西很可能是明代以前的东西。”

两人正说话间，刘一刀写字台上的电脑不断发出“嘟嘟”的提示音，同时刘一刀“驴友俱乐部聊天群”的头像始终闪烁不止。

刘一刀是个网虫，所以他平时早上起来第一件事就是打开电脑，先挂QQ，白天有车就修，没事就上群里神聊。所以，通常他的电脑都和他的生物钟同一频率，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现在，刘一刀的心思却根本不在网上，所以当“嘟嘟”声再次响起的时候，他粗暴地命令身旁的乔薇薇：“烦死人了！把电脑给我关了！”

乔薇薇从未见刘一刀发过这么大火，先是吓了一跳，进而乖乖走到电脑前。

可是，当她看到不停闪烁的群头像时，却突然产生一种想将它打开的冲动，因为她也是这个“驴友俱乐部群”的成员之一，她很想看看群里最新的聊天内容。

对话框内，一排排血色的大字冲击着乔薇薇的双眸。

“我想自杀，我想自杀，我想自杀……”

第一排红字竟是如此惊心动魄。

下面是群友的跟帖：“你是谁？什么事想不开呀？”

下面又是红字：“我叫小懿，我老公死了，孩子也死了，他老婆还把我毁容了。我现在什么都没有了，活下去还有什么意思？我要自杀！”

群友再次跟帖：“你吃错药了吧？什么你老公，又他老婆的？究竟谁是你老公的老婆啊？”

红字再现：“我跟我老公没结婚。”

群友马上跟进：“原来你是二奶呀，抢人家老公还给人家生私生子，他老婆毁你容算轻的了。不要脸！”

红字狂飙：“我为他付出了多少你们知道吗？你们怎么随便骂人？你们不知道，他老婆有多狠！我现在生不如死！”

口诛笔伐帖跟进：“他老婆再狠也是你自找的！淫妇！”

红字停顿后再现：“你们有没有同情心啊？难道非要看到我死才甘心吗？”

乔薇薇虽然爱财，可却多少有点正义感，平素她最恨这种专门勾引人家老公的“狐狸精”，所以当看到最后这行红字时，她再也控制不住，用刘一刀的QQ号“噼里啪啦”地发送出一排字去：“你活该！要自杀就快点！别啰里巴唆的！”，

接下来十秒钟左右，红字都没有再现，随后，红字又来了，但对方敲字的速度很慢，很慢：“你叫刘一刀？”

乔薇薇想都不想就打出几个字：“不是，我叫乔薇薇。”

红字又慢爬：“你要我死？”

乔薇薇没好气地写道：“是你自己喊着要自杀的，我只是投赞同票而已。”

红字又来：“你就这么恨我？”

正在这时，一直忙着讨论瓦当的田鸡和刘一刀注意到了乔薇薇的举动，刘一刀连声催促：“薇薇，怎么还没关电脑啊？响声烦死人了！”

“马上就关！你们说你们的吧。”乔薇薇一边应付刘一刀，一边手指飞动，送出一条信息：“像你这种女人全天下都恨不得你早死！”

红字：“我可以死，可是我死了一定会来找你陪我！”

乔薇薇“扑哧”一笑，这种恐吓语太滥了吧，随即敲出：“没问题！我等你哈。”

红字没有了，几秒钟后，群主上来发言：“薇薇，她不会真去自杀了吧？你快劝劝她呀，怎么说也是一条人命啊！”

乔薇薇不屑地笑笑，抬手关掉了电脑。她太了解这种女人了，没种。真正想自杀的人没有先行预告的，死不死是自己的事，和别人无关。这女人不过是想打着自杀的旗号在网上发发牢骚博取点网友的同情心罢了。自杀？她绝对不敢。

追命

然而，这次乔薇薇却大错特错了。

刘一刀是三天后接到警方电话的，乔薇薇死了。

乔薇薇就死在自己家里，门由内反锁，桌上的电脑一直处于屏保状态，没有关机。乔薇薇穿着睡衣死在地上，两眼大睁，似乎是经受了极度的惊吓，心脏麻痹而亡。死亡时间在前一天夜里。

乔薇薇的尸体是田鸡在次日上午发现的，因为乔薇薇约他到家里有事商谈，可是当田鸡准时到达乔薇薇门口的时候，敲门却没有开，他就拨打她的手机，结果手机铃声在屋内响起。田鸡直觉乔薇薇出事了，就砸门进去。结果就看到尸体已经僵硬的乔薇薇。

现场勘察结果看来，乔薇薇没有他杀嫌疑。

那么，一个二十出头的年轻姑娘，怎么会平白无故地心脏麻痹而死呢？她的心脏一直都很健康。

据田鸡说，乔薇薇前一天晚上给他打电话时，提到她见鬼了，是一个叫“小懿”的女鬼，她看见了她的“自杀视频”，还不断接到她的“鬼帖”，就算关了电脑照样给她发。所以，她才约田鸡第二天上午去她家，就是要和他商量请大仙驱鬼的事，因为田鸡有很多这样的“仙友”。

对于乔薇薇的死，刘一刀在意外之余，便是深深的内疚。

其实乔薇薇昨晚打过电话给他，要他留心群里一个叫“小懿”的人，还让他小心那块瓦当。同时，她还一再请求刘一刀立刻去她家里。可是当时刘一刀正在网上查找关于古代瓦当的资料，根本无心听乔薇薇的唠叨，没等她把话说完，就把电话给挂了。

他想，如果当时听完她的电话，很可能悲剧就不会发生，乔薇薇也就不会死。

回想与乔薇薇之间的点点滴滴，刘一刀不禁悲从心起，他发现自己

对乔薇薇还是付出过感情的，甚至还认真地考虑过娶她。然而，自从意外得到那块瓦当，刘一刀的心思就被那起舞的宫装美人牢牢占住，不只日思，还会夜梦，有时候他也想让自己从这份痴迷中挣脱出来，可是，他偏偏对自己无能为力。

他忘了工作，忘了朋友，忘了乔薇薇，只记得瓦当上始终不识“庐山真面目”的那位舞艺高超的古代美人。

结果，就因为他的忽略，就因为他的粗心，乔薇薇死了。

怀着深深的歉疚，刘一刀打开了自己的群聊记录。他隐约记得三天前乔薇薇似乎在上面以他的身份发过帖子。

果然，没费什么周折，他便找到了那天的聊天记录。当他看到对话中出现“我叫小懿”四个红字时，他的脑子立刻如猫头鹰般警觉。

当他一字不漏地将乔薇薇和那个小懿的对话内容全部读完之后，背脊突然间一阵冰凉。

乔薇薇说她见到小懿的鬼了，说她见到对方的“自杀视频”，难道说这个叫小懿的女人真的自杀了？如果情况属实的话，那乔薇薇的死很有可能和这个小懿有关。

想到这里，刘一刀重新看了看小懿的网名，谁知不看则已，一看之下，刘一刀又是倒吸一口凉气。原来小懿的网名就是她的QQ号码。数字是：1741741774。谐音分明就是——“一起死一起死一起去死”。

天哪！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小懿是人是鬼？她又和他的瓦当有什么关系？为什么乔薇薇电话中让他留心小懿的同时又提到小心瓦当？

心烦意乱的刘一刀重新拿出那块舞人瓦当，然而翻来覆去还是找不出答案，只是这次他在瓦当内侧的角落里发现了四个好像文字一样的刻痕，其实这些刻痕他先前曾无数次触摸过，可是一直都以为是岁月剥蚀造成的划痕而未加留意。然而，今天当他在放大镜下重新审视它们时，他发现这四个微小的刻痕很可能是古代的文字。可惜他本人对此一窍不通。

无奈之下，刘一刀只能借助放大镜一笔一笔将那四个文字描摹下来，直到自认无误才松了口气。

也是机缘巧合，第二天他在修车厂里遇到了一位熟客，交谈中获悉此人恰好认识一位古汉语教授，刘一刀一听大喜，即刻将记载四字的字签托付于他。

溯源

瓦当的秘密尚未解开，刘一刀却又迎来一位不速之客——田鸡。

田鸡来访的目的不言而喻，还是那块瓦当，这次他的价码已经出到四万。然而，刘一刀的回答只有两个字：不卖。

结果田鸡发火了：“别敬酒不吃吃罚酒，我再给你最后三天时间，到时候你要是再不识抬举，就别怪我不客气了。”

“难道你还想明抢不成？”

“你太小看我了，有些时候让一个人乖乖就范的方法有很多，我喜欢最‘曲径通幽’的一种。”田鸡大笑着离去。

刘一刀却已经嗅到即将来临的危险。

很多时候，真正看清一个人并不困难，只要有块小小的“试金石”即可。这块“试金石”就叫做诱惑。在它面前，朋友可以反目，亲人可以成仇。

当天夜里，刘一刀又做梦了。

这一次的梦境与以往相比有了实质性的改变，那个风华绝代的背影转过来了。

刘一刀终于看到了舞者的真容。

那是一张怎样的脸啊？她的脸上血肉模糊，根本分辨不出口鼻，她的眼睛不知去向，双目处已变成两个血淋淋的大窟窿。

刘一刀吓得一声惊叫，惊叫中梦境消逝。

惊醒的刘一刀分外痛苦，梦想中的美人怎么竟会形如鬼魅？莫非她真的是妖孽化身？莫非乔薇薇已经发现了这块瓦当的问题？

可是，自己为什么看到美人的血脸更多的却是心痛？痛如刀割？

薇薇，告诉我，瓦当上的舞者是敌是友？

乔薇薇当然无法告诉他，可是有一个人却可以。

他就是麻蛇。

当麻蛇惊慌失措地出现在刘一刀修车行的时候，刘一刀颇感意外。这不像麻蛇一贯的作风，印象中麻蛇每次来他这儿都要事先联络的。

今天麻蛇怎么会如此反常？

麻蛇坐下来第一句话是要水，第二句话是要烟。

水下肚烟在口他才开始开门见山：“一刀，你这几天还做梦吗？”

“做啊，昨晚还做了一个噩梦。”

“还是瓦当上那个女人？”

刘一刀缓缓点头：“她终于转过身来了。”

“你看到她的脸了？”

“是的。”

“她什么模样？”

“不人不鬼，血肉模糊。没有双眼，看出口鼻。”

正说话间，刘一刀的手机响了。他接起电话，当他再挂断的时候，脸上的表情变得更加迷惑。

“怎么了？谁的电话？”麻蛇敏感地询问。

刘一刀不答反问：“你有没有注意到那块瓦当内侧有四个字？”

麻蛇双眼一亮：“有啊，可惜那四个字非隶非篆，我当时根本分辨不清。”

“我问到答案了。”

“真的？是哪四个字？”

刘一刀一字一顿地说道：“戚姬陵甬。”

麻蛇一拍大腿：“果然如此。”

刘一刀诧异地问道：“你知道了？”

麻蛇点头道：“这些天我一直在多方查找瓦当方面的资料，而且也拿这块瓦当的照片去询问过我的老师，结果我搜集到这样一些信息。这块瓦当的纹案的确是极为少见，除了外侧的舞女图案外，瓦当内侧还刻有一个动物的图案，不知你是否注意到了？”

刘一刀点头。

“其实这个动物不是普通的动物，它是夔的变体，夔是传说中的独脚怪兽，声如雷鸣，给人威慑四方之感。然而，当初我却没有辨识出来。据我的老师说，这种图案只有秦汉时期才有使用，而且，这种夔的图案往往专用于一种瓦当，就是陵墓，目的是以凶猛的夔来守护陵墓、驱赶恶鬼和盗墓者。此外，我的老师又反复分析过这块瓦当的造型和图案，发现上面的图案姿态灵动，做工精致，根据‘秦砖汉瓦’的说法，他得出结论，这是一块汉代的瓦当，而且老师尽管判断不出瓦当内侧四字中其余三字，却最终确认了四字中的第三个字是‘陵’，所以他最终断言，这是一块专用于汉代陵墓的瓦当。”

“就算是陵墓专用的瓦当，你也不应该表现得如此慌张啊！”刘一刀不解道。

麻蛇叹息一声：“一刀，你不明白，自古以来，陵寝专用的瓦当通常在陵墓修建时就被施下了诅咒，如果这种瓦当被他人盗取，则此人必不得善终。一刀，根据你这些天的怪梦和反常行为，我可以断言，这块瓦当绝非良品，它上面的那个舞女分明就是在蛊惑着你。昨夜梦中她的鬼魅面容还不能让你觉醒吗？”

一番话说得刘一刀如入冰窟，他喃喃道：“怎么会是这样？怎么会是这样？我并没有盗她的瓦当啊，我是捡到的呀。”

“没用的，只要护陵瓦当离开它所护卫的陵寝，它身上的诅咒就开始应验。无论是谁得到它，诅咒就会降临到谁的头上！你忘了？那位农家乐饭店老板说，当初给他家上瓦的三个人全都遭遇不测，两死一失踪，而且乔薇薇的死很可能也不是偶然。”

一听到“乔薇薇”三字，刘一刀脸上突然阴晴变幻，他一把抓住麻蛇的手，大声问：“戚姬是谁？”

麻蛇神情严峻地答道：“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她应该是汉高祖刘邦的宠姬戚姬，她曾随刘邦征战四年，深得刘邦喜爱，为刘邦生有皇子如意。她也是西汉初年的歌舞名家，她擅跳‘翘袖折腰’之舞，世人多称她为戚夫人。”

“戚夫人？”刘一刀大惊，“难道就是历史上被吕后割鼻挖眼砍去手脚制成‘肉彘’，最终被活活折磨致死的戚夫人？”

“没错，就是她。她的本名叫戚懿。”

“什么？戚懿？是哪两个字？你写给我看。”刘一刀像被锥子扎了一般跳起身来。

当麻蛇在纸上工工整整地写下“戚懿”两个大字时，刘一刀的脸色瞬间惨白。

他猛地抬起头来，望着电脑絮絮不止：“戚懿？难道就是小懿？老公死了，孩子死了，自己又被大老婆毁了容，天哪，这不正和戚夫人的遭遇完全相同吗？刘邦死后，戚夫人所生皇子如意被吕后毒药鸩死，接下来吕后又残忍地砍去戚夫人的手脚，割掉她的鼻子，挖去她的双眼，逼她服下哑药，熏聋她的耳朵，将她丢入厕所，让她生不如死！这么说来，小懿从一开始就是一个鬼魂，是她把薇薇害死的！”

就在这时，刘一刀的电脑突然发出提示音，同时，那个群头像开始不停地闪烁。

刘一刀接连按下鼠标，这时，1741741774又打出一排血红的大字：“刘一刀，你也来陪我吧！”

“她来了，她要对付我了！”刘一刀目光涣散，浑身无力。

“怎么会这样？这个1741741774是谁？”麻蛇震惊地问道。

“就是小懿呀，戚夫人的鬼魂呀。薇薇就是她害死的。”刘一刀痛苦地抱头说道。

麻蛇颓然瘫倒。

忽然，刘一刀双目发光，逼视着麻蛇道：“不对，这里有个地方不对。”

“什么地方？”

“就是戚夫人的陵墓！我记得《金瓶梅词话》第一回里有一首诗，当时因为喜欢，专门查找了此诗的出处。原来竟是宋代诗人范成大所作。内容是‘刘项佳人绝可怜，英雄无策庇婵娟。戚姬葬处君知否？不及虞姬有墓田’。据说诗人范成大当年出使金国路过虞姬墓，感叹楚汉相争时分别跟随项羽和刘邦的虞姬和戚姬，俱是红颜，却全都薄命，所以就作了此诗悼念二姬。诗中说：‘戚姬葬处君知否？不及虞姬有墓田。’很显然就是说虞姬虽自刎而死，却终究有个陵墓，可是戚姬却是死无葬身之地的。那么既然戚夫人没有陵墓，又何来守陵的瓦当呢？”

麻蛇苦笑着摇了摇头：“一刀，你错了。据史书记载，戚夫人虽然被吕后残害在咸阳，并草草掩埋。可是在她死后，她故乡的乡亲们却因为感念当年戚姬从枯井中勇救高祖的义举，又怜她红颜薄命，便掘其尸骨运回家乡建陵墓厚葬。而这位戚夫人的故乡，你也并不陌生。”

“她应该是山东人吧。”刘一刀答。

“那都是误传，据史料所载，戚夫人是江苏人，她的家乡是洪泽湖畔淮楚，这个淮楚就是古泗州城。”

“什么？就是咱们前几天去探访的‘水下庞贝城’？”刘一刀傻了。

“正是。三百多年前泗州城既然被洪水淹没，那么葬于城中的戚夫人陵墓也必然沉入水底。在洪水肆虐的过程中，很可能这块守陵的瓦当便

被洪水冲离墓地，带到邻近村庄。而在三百多年后，又再度可能被某个不知真相的人将这块守陵瓦当当做普通的瓦当用在了我们所去的那个农家饭店建筑之上。”

麻蛇的这番话彻底击垮了刘一刀最后的希望，他眼中的光芒一点点黯淡下去。

“一刀，不要怕，咱们还有最后一个机会。”

“你是说把这块瓦当卖给不知内情的田鸡把诅咒转嫁给他？”

麻蛇点点头：“这的确是个办法。”

刘一刀却烦躁地摆摆手：“我不会这样做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我有我做人的原则。”

“那你可以把它丢掉呀！”

“丢掉？那如果再被别人捡去不是又要害人了？对了，我把它摔碎算了！”

刘一刀边说边要去取瓦当。

“千万不要啊，一刀。就算你毁坏了这块瓦当，它对你的诅咒也无法改变。你别急，我再去问问老师，或许他能有办法。你等我电话，在这之前，千万不要轻举妄动，否则后悔都来不及了。”

麻蛇走后，刘一刀全身脱力地仰躺在床上，内心一片死灰。

不知过了多久，他的手机响了。

刘一刀挣扎着接起电话，里面传来田鸡阴森森的声音：“明天是最后一天了，你考虑清楚了没有？”

刘一刀苦笑：“不用考虑了，我不卖。”

田鸡沉默片刻，忽然吐出四个狠字：“你别后悔。”随即便挂断电话。

了断

这一夜，刘一刀再次失眠。然而，他却没有做梦，因为他一夜未眠。

他的电脑一直开着，他就在电脑前一直坐到天亮。

天亮的时候，刘一刀突然灵光乍现，他把所有的事情全都想通了。

就在这时，麻蛇的电话恰好来了。

“一刀，昨晚我老师帮我联系到一位西藏高僧，他说如果把瓦当交给他，他就会帮你消除附着在上面的咒语。一刀，我马上过来取瓦当。”

刘一刀仿佛松了口气，轻声说：“好吧。”

当麻蛇来到修车厂的时候，刘一刀便指着桌子上一个黑提包虚弱地说道：“麻蛇，瓦当我已经包好放在这里了，你快点拿走吧。我再也不想见到它了。”

麻蛇提起提包，用力拍了拍刘一刀的肩膀：“一刀，放心吧。一切都过去了。”

说着，麻蛇便疾步向门口走去。

突然，身后传来刘一刀冷冷的声音：“你找到买主了吗？”

麻蛇身子一僵，转身道：“你说什么？”

刘一刀目光如剑，高声道：“我是问你，瓦当买主找到了吗？”

麻蛇诧异：“什么买主？一刀你开什么玩笑？”

刘一刀冷笑一声：“麻蛇，你还要跟我演戏吗？”

麻蛇这次脸色变了：“一刀，你在说什么？我不明白。”

“你不明白？”刘一刀大笑，“昨天你走之后，我就开始把整件事重新

思考，于是就发现了许多不对头的地方。首先就是那个网上‘小懿’的出现，我发现她进群的时间就是发‘自杀帖子’的当天。我看过薇薇用我的QQ号跟她在群里的聊天记录，小懿问薇薇‘你叫刘一刀’？薇薇答‘不是，我叫乔薇薇’。这就奇怪了，如果小懿真是戚夫人的鬼魂，鬼魂是无所不知的，那她怎么可能不知道跟她对话的是刘一刀还是乔薇薇呢？这是其一。接下来是第二个疑问，那就是薇薇跟田鸡说她见到小懿的自杀视频了，她亲眼目睹了小懿的死，而死去的小懿却还在不断给她发“鬼帖”。现在问题就来了，薇薇第一次和小懿对话是用的我的QQ号，就算她向小懿承认了她是乔薇薇，小懿也不可能找到薇薇自己的QQ号，因为薇薇的个人资料里根本没有透露她的姓名。那么，小懿怎么可能会准确地找到薇薇的QQ号并不断给她发帖呢？这只有两个可能，要么小懿真的是鬼，要么就是有知情人向小懿透露了薇薇的QQ号。对于这两种可能，我更倾向于第二种，那就是有人与小懿合谋。在这个驴友群里，薇薇并不是个爱出头的人，大多数时候她都是在潜水，基本上除了我、你、群主还有田鸡，群里其他人几乎都不清楚薇薇QQ的号。于是，我怀疑那个合谋者就在我们几个人中间。结合田鸡最近一直对我软硬兼施觊觎瓦当的行径，我最初更倾向于田鸡就是那个设局的人。而他的目的就是得到我的瓦当。”

说到这里，刘一刀斜睨了麻蛇一眼，点起根烟慢吞吞地继续说道：“然而，很快一个新的疑问又来了，设局者为什么要让小懿出现呢？只有一个可能，就是通过小懿的装神弄鬼，让我相信小懿是戚夫人的鬼魂，从而因恐惧而自动放弃这块瓦当。那么，小懿那天发表‘自杀宣言’就绝对不是偶然的了，设局的人很清楚我的为人和习惯，知道我天天都会挂QQ，还会关注群聊，同时又知道我是个热心肠，见有人自杀，一定会挺身而出加以制止，那么这个小懿就可以顺理成章地进入我的生活，成功地对我进行恐吓，那后面的事情也就不言而喻了。但是，乔薇薇的突然介入却让设局人临时改变了原定计划，结果薇薇就成了鬼魂索命的牺牲品。同时，薇薇的死也为陵墓瓦当杀人诅咒的真实性增添了重重的砝码。现在话说回来，很显然在小懿出现的那一刻起，设局者就把它按戚夫人的原型来打造的。那么，这就可以肯定一点，就是设局者在那时就已经知道我得到的这块瓦当是戚夫人陵墓的瓦当了，所以才会设计出一个小懿来。可是，田鸡会是这个设局者吗？他直到昨天为止都不

清楚这块瓦当真正的年代和来历，那么他又怎么会设出这个高明的局呢？好，到这时我开始把目光转向另一个人了。”

刘一刀紧紧逼视着麻蛇：“那就是你，堂堂考古系的高才生。我记得你第一次拿着这块瓦当反复查看的时候，特别关注了瓦当的内侧，当时你几乎把脸贴到上面，而且足足停留了好几分钟，当你抬起头来的时候，我发现你的眼神非常奇怪，尽管只有一个瞬间，我还是觉得那个奇怪的眼神透露出你看出了一些问题。然而，当我向你询问的时候，你给我的答案却全都模棱两可，甚至当我坚持去向制瓦者询问这块瓦当时，你也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这就让我不得不感到奇怪了，一个学通古今的考古专家怎么可能连这块瓦当是古是今都判断不出？至少你应该看得出这是一块古物吧。然而，当田鸡几天后向你询问瓦当年代时，你却不再隐瞒，告诉他也告诉我这是明代以前的古物。直到昨天下午，你急匆匆来到我这儿依然还在套我的话，当我说出瓦当上的四个字是‘戚姬陵甬’时，你才就磨下驴将这块瓦当的来历和盘托出。同时一直在反复强调这块陵墓瓦当的危险性和杀人诅咒，甚至还假装关心我要帮我找到解脱诅咒的办法。如果换成别人，一定会对你深信不疑，甚至当无偿地将瓦当对你拱手送出的时候还会对你感激涕零。然而，你低估了我的智商，我将整个事件重新想过之后，我得出一个可怕的设想，那就是，麻蛇你在最初查看这块瓦当的时候，就已经看出了它内侧的‘戚姬陵甬’四字，同时以你掌握的古物鉴赏知识，你应该已经判断出这是汉代的東西。这一点从你当时那稍纵即逝的奇怪眼神里就可以看出。然而，当时你为什么要对我们所有人隐瞒呢？我想，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你产生了贪念，因为你很清楚这块‘戚姬陵甬’的价值。我昨晚在网上查过资料，一块普通的汉代瓦当目前的市值都在几十万，如果是戚夫人陵墓专用的瓦当，那么这个价码至少要到百万以上。麻蛇，我真没想到，平素那么质朴博学的学者麻蛇，竟然在金钱面前也会露出贪婪的本相！”

麻蛇推了推眼镜，笑道：“一刀，你的想象力太丰富了，可是这都是你的臆想。”

刘一刀再次冷笑：“是吗？你还记不记得，那天在古泗州城我们碰到的那个在泥沙上写字的老道？他当时送了我们几句话，因为话有蹊跷，所以我当时留心记住了。他说的是‘祸来水不涌，命去干戈斧。妄做水下

鬼，刀兵尘中土’。尽管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来历，但是昨晚我仔细推敲之后，发现这些话其实就是预言，可怕的预言，因为现在前三句全都得到了证实。第一句‘祸来水不涌’，水不涌，涌没有水，就剩下‘甬’了，你说过瓦当也称为‘甬’，这样看来，这句话说的就是，祸患是由瓦当带来的，这一点目前看来完全应验。第二句‘命去干戈斧’，干戈斧，就是‘戚’字。戚，也，就是斧子的意思，部首是戈。这句话的意思很明显是说‘丧命的原因是因戚夫人而起’。第三句‘妄做水下鬼’，妄字分开来就是女亡，薇薇是女孩子，所以女亡指的就是薇薇的死。水下鬼，我开始一直想不通，因为薇薇并不是在水里死的，然而，后来我终于明白了。田鸡的姓‘田’字五行属火，戚夫人的‘戚’字五行也属火，只有你麻蛇的姓‘麻’字五行恰好属水。所以，这更让我怀疑薇薇就是被你设局装神弄鬼才给害死的。麻蛇，我现在不想再听你诡辩了，如果你不去自首，我可以帮你报警。我相信警方一定会找到你犯罪的证据。对了，顺便提醒你，你手上的提包还是不必带走了，因为里面包的是一块砚台，瓦当还在我手里。”

尾声

第二天是乔薇薇的葬礼，作为朋友，刘一刀和田鸡都出现在现场。

乔薇薇的母亲因为过度悲伤没有到场，只有她的父亲含泪答谢亲友。

刘一刀走上前去握紧老人的手：“我是薇薇的朋友。”

“我知道，谢谢你来送她。”

“乔伯伯，请节哀。”

乔薇薇的父亲怔了一下，马上回答：“我不姓乔。”

刘一刀大为诧异：“您不是薇薇的父亲吗？”

“是的，可是我和薇薇的妈妈在薇薇很小的时候就离婚了，她一直随她妈的姓。”

“那您贵姓。”

“我姓吕。”

刘一刀如霹雳轰顶，木立当场。

两千年前戚夫人因吕后而死，两千年后乔薇薇（应该是吕薇薇）又因戚夫人的瓦当而死，难道真有这样的巧合吗？

当天夜里，刘一刀再次从梦中惊醒，梦中那宫装美人不再是鬼魅面容，而是恢复花容月貌，她手中举着一块晶莹剔透的宝玉，对着刘一刀微微含笑，轻轻说出一句话来。

刘一刀翻身下床，打开电脑输入“戚夫人”三字，在百度百科中，他看到这样一段话“秦末楚汉相争，刘邦于彭城兵败，被项羽部卒追杀，过睢水沿西渭河而逃，时天将黑，追兵近，刘邦走投无路，见河岸边苇丛中有一眼枯井，便弃马入井而藏。待刘邦一入枯井，即刻便有蜘蛛结

网。追兵至，见井口盘丝错结，蛛网纵横，料定无人，遂继续前追。待追兵已远，四境无声，居住在此的戚氏父女将刘邦救起。戚父见刘邦相貌奇伟，必有大贵，欲将戚女相许。刘邦见戚女端庄秀雅，清丽脱俗，心甚喜欢，欣然应允，解随身珍爱佩玉为礼，订下婚约。”

佩玉？佩玉？梦中那块美玉在刘一刀眼前不断放大，而他那双凝视宝玉的眸子也越瞪越大，最终，脸上露出恍然大悟的表情。

第二天，刘一刀下落不明，同时失踪的还有那块纹着宫装舞女的瓦当。

麻蛇是在乔薇薇葬礼当天到警局自首的，他承认自己见利忘义，设计谋夺刘一刀的汉代瓦当，并且与人合谋装扮小懿的鬼魂给乔薇薇发假造的“自杀视频”和“鬼帖”，还让黑客攻击乔薇薇的电脑，来恫吓乔薇薇。他说他这样做的目的只不过是想吓吓她而已。然而，麻蛇一直不承认是他最终吓死了乔薇薇，因为所有的“鬼帖”都是在乔薇薇死的当天白天发的，既然乔薇薇在当天晚上还给田鸡和刘一刀打过电话，那就说明乔薇薇并非是被他们的装神弄鬼直接吓死的，充其量他们的威吓行为只不过造成乔薇薇的神经高度紧张。

那么，如果麻蛇所说的一切属实，乔薇薇又是怎么死的呢？她被吓死的当天晚上究竟发生了什么？

听到刘一刀失踪的消息之后，麻蛇下意识地想起泗州城老道的最后那句预言诗“刀兵尘中土”，脸上忽然露出诡异的笑容。

按摩女郎

文/紫龙晴川

阴影里的眼睛

“凯撒大浴城”开张前天，武汉下起了一场磅礴的雨夹雪，是冬了。

风雪中，一个瘦高的影子穿着一身苍黄的雨衣，站在“凯撒”后门的锅炉房门口避雨，他手上夹着一支“苏烟”，不时抬起一双阴鸷的眼睛，瞟向二楼的按摩室。二楼窗户中传来阵阵女人妩媚的笑骂声，那声音被风雪搅散了，竟有些悲怆的意味。

一扇窗户后忽而出现一个嘴角长着美人痣的妖艳女人，那女人正将蔻丹往指甲上涂，窗台上“嗖”一声掠过一团毛烘烘的东西，她惊了一下，忙推开窗户，下意识地看了出去，突然变得脸色煞白，脸上的妆粉“扑簌簌”地抖落，手忙脚乱地关上了窗户。

下面那人猛地掐断了苏烟，仿佛掐断了谁的脖子似的，脸上露出残酷的杀意，踏着一地雨雪，绕着锅炉房而去。

“林姐，你怎么了？”按摩室内，两个打扮得同样妩媚的女人都走了过来。

“没什么……刚才看到一只黄大仙从窗台溜走了，怕是附近有老鼠。”按摩女林玲强行压抑住心底的恐惧。

三天前，林玲和张翠兰、胡招娣还是“凯撒大浴城”对面的“皇家浴场”的按摩女郎。三人都是来自农村的打工妹，因为有些姿色，当初被“皇家”的老板看中，连诱带骗请到了浴场里，让她们从按摩、修脚做起。

然而，老板请她们来，可不是让她们按摩修脚的。

林玲是三人当中年岁最大的，老板先从她开刀，在她的茶水中下了迷药，让一个煤老板把她给开了苞。许多个日子后，林玲还常常从噩梦中见到那个煤老板淫笑着，用香港脚变态地在她身体上游走的情形。

“拿下”林玲之后，张翠兰和胡招娣也难逃厄运，她们失去了贞洁后在老板的威逼利诱之下，被逼为客人提供“特殊”服务。林玲三姐妹这些

年为“皇家”的老板赚了不少钱，光是张翠兰的推活，就为“皇家”诱来了数百个客户。

然而一个月前，一个诨号“三混子”的人却纠缠上了三姐妹，尤其是林玲，在搞特殊服务时，身体上的敏感部位被抓满了伤痕，痛苦不堪，甚至几次大出血。林玲带着张翠兰、胡招娣找上老板，说以后不再为这个三混子提供服务，老板却说：“你们知道三哥什么来头？黑社会混的，砸了多少场子？别说我，就是局子里那些人也不敢轻易得罪他！你们给我好好伺候着，身上有伤怕什么，老子送你们去医院！”

林玲一时间悲恨交加，顶嘴道：“让我们姐妹仨伺候那个畜生，我们就不在这里干了！去别家照样能活！”

老板急红了眼：“你敢！老子砸断你的腿！”

林玲回到按摩室，一想到丑陋的三混子在自己身上野牛耕田一样喘着粗气的样子，胸中便翻江倒海般一阵呕心。她有心带着两个姐妹逃出这个令她身心俱辱的地方，然而老板为了看住这些按摩女，每个出口都有保安轮三班倒，她们除非从窗户中跳下去。

就在这个当口上，一个神秘的客人闯入三姐妹的视线，那位客人指名道姓要林玲为她服务，在暧昧的粉色灯光下，他一边温柔地吻着林玲，抚摸她身上的伤口，一边说，自己是一家即将开张的浴场的老板，早就听说林玲的技术不错，想让她去自己的浴城做按摩女郎的大姐大，培训她们，工资竟开到了她现在的十倍之多。

林玲心动了，但很快眉头紧锁，客人一眼看出她的担忧，说：“今晚我在窗下给你搭上梯子，放心，为了你，我会砸钱买通那些保安。”

林玲看着客人那张英俊的脸，心跳得厉害，说：“我还要带上两个姐妹，她们的活不比我差。”

凌晨，三点的光景，林玲送走了最后一个客人，便迫不及待地拖着张翠兰和胡招娣，去窗口守着。不一会儿，窗下传来一声老鼠的啸叫，林玲一探头，果然有一架铝梯架到了窗口，下面，是那张英俊的脸庞。

林玲没有想到，她的新老板就把浴场开在了原来老板的对面，明摆着是要抢生意。

她几次劝新老板，这样风险太大，“皇家”的老板有黑社会背景。然而他每次都是露出诡秘的一笑：“我会打垮‘皇家’的，这只是时间问题！”

林玲只能叹息，每天手把手地教那些生瓜蛋子如何讨男人喜欢，如何做活，倒也充实。

浴池里的女尸

“凯撒大浴城”终于开张了，那天“噼里啪啦”放掉了整整两箩筐的鞭炮，大红的纸屑铺满了门前的广场，那些走进“凯撒”的人，都像在走红地毯。

开张第一天，是林玲这些年来最快乐的一天，她不但获得了新老板对她培训的肯定，还拿到了平生最高的一笔预支工资。然而，第二她就快活不起来了。

这天晚上，她指导一个女孩给一个客人修脚，一双畸形的脚忽而伸到了她的面前，一阵臭气随之而来，那只脚是那樣的熟悉，多少次在噩梦中出现的东西在现实中重现了，她“哇”一声呕吐起来。

“臭娘们儿，嫌老子脚臭！”脚的主人怒道，抄起一只拖鞋就向林玲的头上砸去。

一个人影闪了过来，挡住了那只鞋，却是老板金凯。

“你他妈找死，知道老子是谁？”三混子光着脚跳下按摩沙发，指头指在了金凯的鼻子上。

金凯嘴角抽搐一下说：“谁不知道你啊，三哥！这女孩是我这里压阵的，你看在我面子上——”

“我呸！看你的面子？你他妈算个什么东西！”三混子呸了金凯一口唾沫，“老子花钱是来买享受的，想玩谁就玩谁！”说着，饿狼一样扑向林玲，一只手揪住她的长发就往包厢里面拽。林玲抗拒的尖叫声令在场的人都是大惊，这女孩难道以前受过三混子的虐待，所以如此的害怕？

张翠兰和胡招娣听到姐妹的叫声，光着身子就从包厢里溜了出来，一左一右，向三混子扑上去，又是咬又是掐的，三混子是个练家子，三拳两脚，就将两个拦路的女人打趴下了，一把将林玲摔在了包厢沙发上。

就在三混子脱了裤子，要关上包厢门时，金凯忽而大叫道：“三混

子，你是存心要砸我的场子是不是？兄弟们，上！”几个人高马大的保安一拥而上，将三混子制伏了，架着一丝不挂的他就往外走，从二楼窗口摔到了一楼的雨棚上。

三混子被摔在雨棚上时，一边浑身冷得连打冷战，一边还在骂骂咧咧：“你他妈吃了雄心豹子胆，敢跟老子作对，你等着！”

三混子自从那天被摔后，便不见了踪影，但林玲三姐妹却无时不在恐慌之中，唯恐三混子突然带着一大帮人来砸场子。金凯倒沉得住气，还拿了好菜好酒给姐妹仨压惊，安慰她们说那只是个流氓，没多大势力，不用放在心上。

“凯撒大浴城”的客户积累一天比一天多，门前广场上的停车数量甚至几次和对面的“皇家大浴场”差不多，两家进入白热化的竞争，都不断地推陈出新，澡前点心、洗后免费盲人针灸按摩等一时间都出来了。

然而不久，“凯撒大浴城”就陷入了瘫痪状态，场子瞬间冷了。

那是个飘雪的日子，凌晨时分，浴池中客人已不多，水也已经冷却不少，在客人的要求下，管水的又送上一阵热水，整个浴池顿时烟雾蒸腾，你看不见我，我看不见你。一个胖子正在热水中搓着脚，他的脚尖忽而触碰到一团软绵绵的东西，那确乎不是男人身上的肉，而像是女人的乳房。难道有女人在浴池里？他心中一荡，一双肥厚的手伸入水中摸索，这一摸却摸到了一团发丝纠结的头颅，隔着一层子水汽，他隐隐看到那头沉浸在水中，一双圆睁的眼睛白多黑少，瞳孔已经放大。

“啊！”胖子冷不丁大叫一声，肥胖的身躯猛地出水，“死人了！水下有个死女人！”

他的尖叫声令另几个搓澡的客人都抢忙带快地离开了水池，一个搓澡工放下手里的活，走了过来，说：“水下怎么可能有死人，老板您看错了吧！”他到了胖子手指的地方，双手弯下去一捞，这一捞却捞出了一个浑身赤裸的女人，虽然雾气弥漫，但那些客人还是看出，女人的乳房、小腹以及下体都布满了淤青，女人的头颅耷拉着，长发垂入水中，一动不动，不是尸体是什么？

那搓澡工将女尸放在水池边，忽而一双眼睛瞪得鸡蛋大：“妈呀，这不是二楼的按摩妹吗？”那女尸正是按摩女郎胡招娣！

林玲听到好姐妹的死讯，和张翠兰趿着拖鞋就奔下澡堂，扑到尸体上一通哭号。金凯也赶到了，一边让人赶快报警，一边拉开林玲，柔声安抚她，让她节哀。

警方一刻钟后赶到了，法医很快进行了尸检，尸体背后已经出现尸斑，死亡时间至少在两小时之前，咽喉间有勒痕，显然是被人活生生地勒死的。而且尸斑在背上，死者挣扎时应该是面对着凶手。凶手可能在包厢杀了人，然后趁着外面走廊上没人的时辰，抱着尸体（或者假装搀扶着尸体）下的楼，抛入水池中的，抛尸时间应该是热水供应时雾气蒸腾的那一会儿。

雷警官听完法医的叙述，忽而陷入沉思，凶手怎么会如此精确地掌握了运尸和抛尸的时间，难道下面还有一个内应？

警察又向在场的人录了口供，问到林玲时，她忽而疯了似地扯开了胸衣，露出里面浑圆的乳房，带着哭腔叫道：“你们看，我身上的伤和招娣身上的伤是一样的！”说着就要扯下面的裙子，两个警察忙阻止了。

雷警官扫一眼林玲双乳上的伤痕，又扫一眼女尸乳房上的淤青和创伤，忽而脸皮一颤，问林玲道：“那个人是谁？”

“三混子，那个畜生！”林玲又一把扯开了身边姐妹张翠兰的胸衣，她的胸口也是同样的伤口。

雷警官又问了前台收账的，她们都说没有见过三混子这个人，如果三混子真的来了，她们一定会认出来。

林玲忽而想起了什么，对雷警官道：“啊，我想起来了！‘凯撒’开业那天，我看到三混子在这后面的锅炉房旁往二楼按摩室看，他可能是在踩点！”

雷警官闻言，忙对身边的警察使个眼色，两个警察忙奔往锅炉房而去。雷警官迟疑一下，将一张名片递给了林玲：“谢谢你配合我们，这是

我的名片，以后有事直接打我手机！”说着便跟上那两个警察。

外面飘花还在飘，雪已有半指之厚。三人在锅炉房中搜寻一番，发现了一串从锅炉房上通往二楼阳台的脚印，凶手难道是从阳台爬进二楼按摩室，杀人抛尸后，又倒穿了鞋子从阳台逃跑了？

但狡猾的凶手并没有留下更多的线索，警方的调查最后不了了之。

三混子的幽灵

“凯撒大浴城”出现女尸的事很快在媒体上疯狂刊登，“凯撒”一夜之间客户骤减，也是的，谁敢在死人泡过的水池里洗澡？不怕做噩梦啊！“凯撒”只剩下女浴池那些不多的女客户撑着场子。

林玲和那些按摩女郎没有了男客人，自然也没有了占工资大半的提成可拿，她几次建议金凯将浴城改成夜总会或者酒吧之类，这样下去不是办法，每天都在赔钱。但金凯却一点也不着急，不住地转着手上的钢球，说：“不急，等到凶手正法了，会给我们带来商机的！”

林玲还要再问，金凯却一副讳莫如深的样子，转身离去。

然而不久，又一件同样的凶杀发生在了“凯撒”的女浴池，沉浸在女浴池里的赫然是具男尸，被人砍了两刀，一道在脸上，一刀在胸口，死相很是难看。尸体的身份竟出人意料，是三混子！

这一下媒体炸开了锅，警方更是一团乱麻，有人猜测是对面的“皇家”为了争夺市场份额对“凯撒”下了套子，也有人认为三混子的死是女尸的姐妹在报仇，林玲和张翠兰成为重点怀疑对象。

雷警官将林玲和张翠兰隔离审讯了一遍，从她们口中除了套出对三混子的恨，对死去的胡招娣的爱，再无别的，凶手难道另有其人？

一场暴风雪席卷了武汉，“凯撒”和“皇家”都是客户锐减。金凯放了那些按摩女三天假，林玲和张翠兰难得有逛街的时辰，两人撑着碎花伞，“吱嘎”踏着雪向市中心而去。

她们经过“东花公园”时，听到一阵孩子的嬉笑声，几个小孩正打着雪仗。林玲看着那些小孩幸福的笑脸，记忆的闸门瞬间开启，想起很多年前，自己还是孩子时，和张翠兰、胡招娣一起玩雪球的往事，忽然间鼻子一酸，一滴泪水滑了下来。

张翠兰忽而拿肘子撞了一下她的腰，颤声说：“林姐，你看那个雪人后面！”

林玲向雪人臃肿的身后看过去，这一看她浑身的汗毛立时倒竖，雪人后，一个人正勾头抽着烟，一道触目惊心的伤疤横生在半边脸上，狰狞可怖，不是三混子是谁？

一阵冷风扬起，雪片乱飞，那“人”忽而转过脸来，掐灭手中的苏烟，对她们龇牙咧嘴地一笑，嘴中那只大金牙闪着冷冷的光芒。

林玲倒抽一口冷气，说：“快走，遇上鬼了……”两人拔腿就跑，也不顾伞被风雪吹折了。

那“人”看着她们的背影远去了，从身上摸出手机，拨了一个号码：“我现在已经替你杀了两个人，你的另一半款子该打到我卡上了吧！现在我被那两个小姐发现了，我要斩草除根了！”

那边一个阴冷的声音道：“你今晚就下手，我接应你，杀完那个姓张的，我就给你最后那一半钱！”

“为什么要留下那个姓林的？”

“你问得太多了！”那边按断了手机。

当晚，风雪声如狼嚎一般，盘旋在武汉上空。“凯撒大浴城”二楼，林玲服侍一个老客户过了把嘴瘾后，就去找张翠兰。张翠兰在她之前就给一个客户做脚底按摩，现在还没有出来。

她连敲了三下门，里面毫无动静，门却反锁了。她心生疑窦，忙从管理员老张那里借来钥匙，打开了房门。

一股磅礴的血腥气刺入鼻端，张翠兰躺倒在一张软垫沙发上，脖子上赫然插着一把水果刀！

“啊！”林玲尖叫一声，冲了进去。包厢的窗户大开着，下面是一串凌乱的脚印，和木梯子的印子。很显然，凶手杀了人，又从木梯下去了，并且搬走了木梯。

警方第一时间赶到了，“凯撒大浴城”接连发生三起命案，上面很是重视，给雷警官发下话来，务必在一个月內破案。雷警官从林玲口中问

到了一个线索，他们在“东花花园”看到了三混子的“鬼魂”。他当然不似这些农村来的女孩一样相信什么鬼魂，怀疑三混子还活着，那个死在女浴池的只是个替身。他忙召集警力，四处搜寻三混子的踪影。

“凯撒”彻底玩儿完了，接下来几天来的客户加上来一个巴掌数得完，天天都在烧钱。金凯遂暂时关了浴城，然而林玲却从他脸上看不到一丝失望，他似乎在筹划什么诡秘的事端，神神叨叨的，接手机都是去卫生间。

这一天下午，金凯忽而将林玲叫到身边，给了他一笔钱，让他去市中心购置几套妩媚的女仆装，准备在重新开张时用。林玲虽一脸困惑，但还是去了。

傍晚时分，林玲背着一大包衣服，踏着晚霜往回赶。走过“东花花园”，到了一个小巷子时，她忽而感到身后有什么人跟着，忙顿住了脚，身后依旧有脚步声在响，那声音在寂寥的巷子里被放大了很多遍，一脚一脚仿佛踏在她的心坎上。

她忙一回头，这一回头她顿时花容失色，黑暗中一个瘦高的人影已经逼了上来，那人头上虽兜着风衣兜，但林玲还是认出了他。

“你……三混子……原来你没死……”她看了看深邃的黑巷，心知跑不了了，颤抖着手，摸向包里的手机，按了一个设置好的号码快捷键。

“嘿，嘿嘿，嘿嘿嘿。”三混子阴笑着，手上的匕首抵在了她的心口，“如果不是受人之托，我三混子也不会杀你们三个尤物，至少先奸后杀！嘎嘎！”

“谁，谁要杀我们……”林玲口中问着，脑海中却浮现出前任老板黄永根那张凶神恶煞般的脸。

“看在你服侍了老子的情分上，老子让你死得瞑目，要我杀你的就是你原来的老板！”三混子说完，匕首就向她的右胸口刺去。

“砰！”巷子的围墙上忽而传来一声枪响，林玲浑身战栗地看上去，一个黑影在夜色下一闪，便不见了。

一阵警笛声刺破了小巷的天空，两辆警车飞速行了过来。车上下来了雷警官，他对犹自陷在恐怖中的林玲晃了晃手机，说：“你给我打了手机，他的话我已经录了音！凶手终于正法了！我原来以为‘皇家’的老板不会这么愚蠢，把自己置于最值得怀疑的境地，看来我把事情想得复杂了。”他说话间眼角有意无意地瞥了一眼围墙上。

次日，“皇家大浴场”的老板黄永根雇凶杀人，使竞争对手“凯撒大浴城”陷入破产境地的消息登上了报纸的头版头条。警方代言人在媒体发布会上放出话来，认定杀死三混子的就是为了灭口的黄永根。

也在当天，“凯撒大浴城”的老板金凯低价收购了“皇家大浴场”，“皇家”在鞭炮声中重新开业；而那个被死尸阴影笼罩的浴场也被金凯改造成了酒吧和棋牌室。

林玲看着灯影下忙来忙去，一脸得意之色的老板，想起他此前的种种胸有成竹的样子，心弦一颤，忽而觉得自己就像个傀儡一样，这个感觉瞬间弥漫她的全身，她吓出了一身冷汗。

金老板的秘密

第二天傍晚时分，林玲趁着金凯离开“皇家”的时辰，以肚子不舒服为由，偷偷换上一身男装，过了马路，向对面的“凯撒”而去。凯撒的一楼已经在装潢，灯光昏暗。林玲趁人不注意，上了二楼，二楼18、19号包厢是打通的，一直都是老板金凯的寝室。林玲见走廊上没人，便上前轻轻敲了一回门，见里面没有回音，便从身上摸出一把钥匙，捅进了锁孔。

金凯的寝室装潢真叫奢侈，一张巨大的水床横在一派金碧辉煌中，床上堆着真丝棉被，墙壁上挂着的裸体画都是金边相框。忽地，她的目光在一张床头照上顿了一下，那张照片是黑白的，显然年代有些久远了，照片上有三个人，一个一脸大胡子，一个红脸中年人，一个白脸少年，三人肩并肩搂在一起，似乎很亲密的样子。

林玲忽而捂住了自己的嘴巴，差点叫出声来，那个红脸正是自己的前任老板黄永根，而那个白脸正是自己现在的老板金凯！原来他们是认识的！

林玲仔细盯着那个大胡子看，心里“咯噔”一下，眼中的血丝都在颤抖。她似乎在报纸上见过这个人，好像是和几个同伙挖了个地洞直抵了银行下面，偷窃了大量的现金和金条，他被捉后，在监狱中被人悄然割了喉。警方怀疑是他的同伙为防止他泄露秘密，潜入监狱将他杀了。

然而十年过去了，大胡子的同伙却销声匿迹，那笔财宝也似乎永远也找不回来了。

难道黄永根和金凯都是大胡子的同伙？她看着黄永根和金凯，眼中忽而闪出一道仇恨的光芒。

这时，门外响起了一阵脚步声响。她眼皮连跳了几下，忙把手伸向了水床上的枕头下，她的手摸到了一个冰冷的东西，却是一把左轮手枪。枪口沾着些火药灰，似乎已经射出过子弹。

门把手转动开来，跟着，一个人走了进来，正是金凯。他一眼看到

了床边握枪站着的林玲，眼中掠过一丝惊诧，但很快就镇定下来：“林玲，你怎么会在这里？这枪别乱动，是真的！”

“我当然知道是真的！”林玲将黑洞洞的枪口对向了他，忽而笑了，那笑声竟是那样的苦涩，“我终于知道你的真实身份了，你和黄永根，就是十年前和九叔合伙盗窃银行巨款的大盗！”

金凯的脸皮剧烈地颤动起来，似乎被人识破了心底深处最忌讳的秘密，冷冷道：“你好像知道得很多！”

林玲重重吞咽下一口唾液，说：“当然，我不但知道你的身份，我还知道那晚开枪杀死三混子的是你！三混子当时把匕首抵在我的右胸口，而不是左胸口，根本就没有想要我死！你是想通过他的话，让我误导警方，认为幕后凶手就是黄永根！一切都是你设下的局，黄永根不过是个替死鬼！你千方百计，先是杀了九叔，现在又将黄永根送上了死刑的路上，就是想独吞那笔巨款是不是？你开浴场的真正目的根本不是赚钱，而是为了洗钱！我很想知道，你凭什么觉得黄永根会愿意吃这个哑巴亏，不把你供出来？”

金凯嘿嘿冷笑起来，说：“他已经没有回头路了，如果他供出我，他的老婆孩子都必须死！你现在明白了吧？”他的话音未落，右手猛地一抬，一枚匕首霍霍直飞向林玲的咽喉处。

“当——”水床下几乎在同一时间飞出了一把水果刀，和匕首在林玲的咽喉前两寸处相撞。

水床大幅度地摇撼起来，从下面爬出来一个人，手上握着的枪也对向了金凯，正是雷警官。

“金凯，你低估了黄永根，他在那个假的三混子死了之后，就向局子自首了，因为他受不了良心的折磨。他早已看出你设的局对他而言是个死局，他自首后，供出了脏款的窝藏点，唯一的要求便是让警方保护他的妻儿。”雷警官略带嘲弄地看着一脸绝望的金凯，“三混子是你开业前一个月就安置到‘皇家’去骚扰那些女按摩女郎的吧？可惜，他骚扰错了人！”

林玲冷冷地接口道：“你千算万算，没算到我就是九叔唯一的乡下私生女吧？为了给父亲报仇，我才故意引起仇人黄永根的注意，入了他的贼窝，我等了好几年才等来了你！亏得你的诡计，暴露了你的身份，我终于可以将你们一网打尽，为父亲报仇了！”她抬了抬枪口，就要扣动扳机。

雷警官厉声喝道：“林玲，不要！这样你也要坐牢的！”

林玲摇了摇头，说：“雷警官，谢谢你帮我寻到了杀父的凶手。但我若不能亲手杀他，便对不起死去的两位好姐妹，更对不起九泉之下的父亲！我现在已无生念，我的身子已经脏了，我不配再在这世上活！”她的话音未落，便扣动了扳机。

金凯左胸中弹，他捂着伤口缓缓倒下，依旧是一脸的不甘。

林玲对着照片上那个大胡子，一时间泪流满面。

良久，林玲单薄的身影从那片烟尘浮沉的施工地走了出来，跟雷警官一道，往警局的方向而去。

尸语新说

文/符篆小猫熊

铁布帮

1924年秋，日渐西沉，茶马古道上行着一支十来驮马匹的队伍。开道的头骡，膘肥体壮通体黑亮，唯有四只马蹄是烧白的陶瓷色，马颈脖子上挂着牛眼大的铜铃铛。在旁人看来无非是再寻常不过的马帮商队，无什么大的新奇。可你要是问起那些常年走道的马锅头，这四蹄踏雪的头骡是哪家马帮的，每一个都会捂着你的嘴：莫要嚷，要命的硬帮子。

普通马帮，走盐运茶，接的都是和百姓生计有关的货物，离不开“吃穿用度”四个字。而硬帮子只接硬货，所谓“硬货”包括军火、土烟，有时候甚至是苗寨里头的蛊尸。所以遇到硬帮子，别说寻常路人要让，连沿途的土匪轻易也不敢打他们主意。

阿布哥就是这支硬帮子的马锅头，也就是马队的首领。这支由苗人、哈尼人、汉人组成的马帮，是从阿布哥的父亲手里传下来的，十寨九沟里最出名的硬帮子，别的马帮不敢接的货，他们都接，别的马帮不敢走的道，他们也要走。早年间，还是大清国治天下，阿布爷便带着弟兄们为革命军拉过机枪、炸药，翻山越岭一路北上，跟苗寨土巫打过血仗，被清兵围剿钻过毒沼，其中的艰辛险奇非一般马帮走贩所能体会。“铁布”帮的名头便是那时候闯下来的。现下民国没几年，天下又乱了，阿布爷心灰意冷，铁布硬马帮的“锅头”之职就落到了儿子阿布哥的肩上。

跟着父亲运了小半辈子“硬货”，阿布自认为不是没见过世面的骡崽子，可这趟货走得他，实在是步步惊心，一刻也不敢松懈。麻烦全出在后面拉着的那一车货物上。那哪是硬货啊，简直是要命的炸货！正思索着，一道响亮通脆的声音打前边传了过来。

“阿布哥，前边是好窝子，晚上可以扎营了。”

两匹枣红色的高马从前边的小道上抄了过来，稍微矮小点的马背上骑着一名浓眉大眼的女子，看模样十六七岁，短衫长裤一身墨黑的劲装，正是苗家猎户的装扮。笑起来眼弯子里像有漫天的星星在亮；另一匹高马上，则是一位身形矍铄的老人，不慌不忙地跟了上来，对阿布

说：“锅头，下了这道弯，有块草地还算干爽，周围的树木也不密。今晚开亮不成问题。”“开亮”是马帮里暗语，就是露营的意思。俗话说得好“行船走马三分命”，老人一生赶马，在马帮里的最是老资格，他说的话，连马锅头阿布也要敬三分，而那笑起来像小星星的女子便是老人的孙女儿——月桂。

阿布点了点头，吩咐打锣的虎娃：“上锣，叫大伙准备开亮。”虎娃这小伙子人如其名长得虎头虎脑，结实有力，膀子亮出来老粗的一大块，铎锣在马帮是非常重要的通讯工具，什么时候上路，什么时候扎帐，什么时候戒备，全凭它招呼，跟部队里的军号一个作用。为了争铎锣，虎娃没少跟人呛场子，苦练了许久才把打锣的本事练透了。

长长短短的嗡嗡声在林道间响起，赶马的人们纷纷歇了一口：开亮，架锅，一整天的辛苦终于有了盼头。

要说月老爹是老资格，一点不假，他选的这块窝子，前靠河堤后背山崖，两道天然屏障一拦，谁也甭想趁黑摸过来。铁布帮虽说是在道上有名号的硬帮子，可难免有些不要命的恶匪惦记，“小心驶得万年船”最是老人家的口头禅。

旁人得了休息，马锅头却不行，马帮里头“马贵人贱”，得先喂了马料，人才好吃饭，阿布哥体恤各位赶马的兄弟，喂马的事他总是抢着帮忙，好让大伙早些开饭。

“阿爷，我去帮阿布哥喂马。”月桂给阿爷搭好了饭锅，起身要去找马锅头。月老爹笑眯眯地看着这个小孙女，在烟杆子里塞上一坨草丝：“喏，月桂长大了，不要爷爷喏。”月桂没想到阿爷声音这么大，周围的赶马人都哄笑起来，小脸一红，手里的树枝撇成了两截，撒腿就跑。

“慢些，莫摔着，马儿没吃饱，跑不了。”月老爹敲了敲烟袋，和其他人闲话起别的事来。至于年轻人的那些个儿事，还是叫他们年轻人自己去琢磨的好。

窝子外围有一片林地，正好叫马匹休息，几个赶马人正在喂马，虎

娃也在其中。月桂转了一圈却没看见阿布哥的影子，倒是踏雪马自顾自的在啃草皮。

“虎娃，锅头呢？”

“锅头自己卸货去了。月桂姐，今天吃啥？炖肉了没？”

“吃，吃，吃。就知道肉。怎么让锅头一个人卸货，你这身肉白长的！”

虎娃有些委屈，摸着秃瓢辩解道：“哪能怪我，锅头谁都不让跟，硬要自己卸货，我还是被他骂回来的。”

月桂心里道了声奇怪，阿布哥平日里待大家如亲子弟一般，有谁漏了货，出了岔子，他宁愿少分一份红钱，自己代过受罚也要替大伙子扛过去，别说打骂了，就是红脸也是少有的。连阿爷都说锅头要是再多添几分狠辣，铁布帮的名头只怕能响到关外去。怎么今个会为了卸货这点事呵斥虎娃呢？月桂心下打定了主意，一定要去瞧个明白，什么货物这般见不得人。

“虎娃，锅头在哪里卸货？”

“不行，不能告诉你，锅头要骂的。”

“那总得有人叫锅头吃饭啊。锅头不开第一勺，谁敢下筷子。阿爷打了獐子，你不想快些吃啊？”

一想到油汪汪的獐子肉，虎娃的头点得像小喜鹊，伸手指着林子深处：“就在里边，有处石窟窿，锅头说那里防雨避风，拖着车就过去了。”

“我去找锅头，喂好马你和大伙先回窝子吧。”

“月桂姐，你可别说是我告诉你的。”

“不说不说，吃你的肉去。”

棺中物

虎娃说的石窟窿藏得并不十分隐蔽，穿过一片密林就叫月桂找到了，贴在山崖下面，一溜的石窟排洞皆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月桂走近一瞧，拉货的板车歇在其中一处石窟外面，料定了阿布哥是把货卸在里头了。走到洞口一望，里面又黑又深，心下更是奇怪，往常开亮，货物总是卸在离窝子比较近的地方，一来好看管，二来回头装货的时候方便，怎么今天全是反过来的，倒藏进这么深的地方。摸上洋火的手又垂了下来，月桂窃笑了一声，轻手轻脚地摸进了黑窟窿里。

阿布哥撇下众人独自卸货自是有他的苦衷：这趟买卖是得一位大主顾托付，给的红钱几乎多到叫人咬断了舌根，马帮要是得了这笔钱，老少爷们就不必再提着脑袋过活，整个马队都能定下来了结成商团，过安稳的日子。可天底下哪来白吃的宴席，给的红钱多，这货自然也就不是一般的货。

一口棺材，一口红漆金角百年杉木大棺。而送货的地点更是吓碎了普通人的心肝——虎跳崖的鬼葬山。

虎跳崖的鬼葬山其实是一处悬棺地。巴蜀地区气候潮湿，蛇虫遍地，死后悬棺入葬反倒是安稳主意。可为何要起“鬼葬山”怎么瘆人的名字，据说那还是六十年前的一桩诡事。当年虎跳溪外只是一块平地，并无高山，不少村庄坐落其中。一日，众人在田间劳作，忽的天色巨变，日头平白无故地消失了，村人纷纷地逃回家中躲祸，只听得屋外狂风大作，家里的农具、铁锹、扁担全被卷了出去，外面叮叮当当响了足有三天两夜之久，待风暴平息之后，村子外面平故多出来一座高山，山上悬棺比肩。老人们说这是百鬼开山，葬其尸身。故此地起名鬼葬山。后来举村搬迁，久而久之虎跳溪水这块地方就荒废了，而鬼葬山的传说在周围的村落里更是流传得越来越邪乎。

阿布哥一听货物是一口金棺，本来就觉得晦气，接着又闻是送去鬼葬山的，当场就要婉拒。不料对方竟开出的了叫人无法拒绝的价码。平静安稳的日子对他们这些刀口上舔血汉子来说实在太有诱惑力。一想到马帮里的老少爷们儿，阿布哥只好再问：“那片地方连个歇脚处都没有，

东西送到之后谁来接货，总不能叫我们代你将棺材抬上山。”

大主顾知道阿布哥这就算应下来了，赶忙叫他宽心：“不必上山，只要将它们卸在鬼葬山下便可。再说，路程也不远四个日头是足够的。”

阿布哥犹豫了一下，决定把这买卖揽下来，心里也打定了主意：瞒住马帮的兄弟，到了虎跳溪就把他们打发回去，自个独挑大梁将棺材运去鬼葬山，结了这笔买卖使大家过上舒坦日子。随后他又要求主顾另外再打三口木箱，将棺材裹在其中一口木箱中以便掩人耳目。对方立刻应承下来，当场付了一半的订金。

马帮上路之后，本来一切顺当。可就在昨夜，阿布哥起来巡夜却发现了一件要命的荒唐事：棺材里面有动静。接货前大主顾说的可明白着呢，棺材里是先人遗骨，风水先生说原来的坟地贵气已散，必须找一处险恶之地以毒攻毒。这才挑了鬼葬山做新葬之用，算命先生早就先行前往，就在山脚下等着。

可阿布哥分明听见了棺材里的动静，隔着棺材板，隔着木箱子，那声音像是有上百只老鼠在同时挠洞，又像是大姑娘的指甲划在木头桌子上，总之这里头有什么东西，它是活的！夜色里阿布盯着那口大箱子，声音时响时灭，安静的时候你会以为刚才的响动是自己的错觉，可你一松懈下来，那咯吱咯吱的声音又直往耳朵里头钻，叫人总觉得下一刻就会有东西破棺而出。就这样，阿布被折磨了一夜，唯一庆幸的是自己守了全夜，这个可怕的秘密尚未泄露出去。

今天众人一开亮，阿布就去周围找合适的地方，正巧有一处石窟，离窝子也不是很远，他便独自拉着三口箱子过来了，可不敢再让旁人经手。上路前，大伙知道目的地在鬼葬山附近就已经吵过一次了，再传出去运的是棺材里面还有响静这样会坏了人心。

石窟内空旷黝黑，阿布点了一支火把插在石缝里，将三口大箱子一一摆放好，检查了一下封口的铁钉，看上去依旧牢固，这才松了一口气：“你们就闹吧，反正没人听见，后天到了鬼葬山，你们就是跳出来也不碍事。”

阿布这么说无非是想安慰自己，壮壮胆，没想到，离他最近的那口箱子里忽然传来一声闷响，竟好似是木头断裂的声音。一下子，整个人都僵了一下：晦气东西，不是真要跳出来吧？右手立刻握上了腰间的十拍子。

阿布死死地盯紧了木箱，屏住呼吸连眼睛都不敢多眨一下。那咔吱咔吱的声响越来越大，阿布几乎控制不住自己，要跳上去撬开来看个究竟，里面是什么？里面到底是什么！就在这时火把“忽”地一声就灭了，石洞里顿时漆黑一片，阿布哥屈身一卧拔出了十拍子，提手就冲着刚刚插火把的地方放了两枪。一声尖利的叫声在他耳边炸开，紧接着就有什么东西撞进了怀里。

“阿布哥，是我。”黑黢黢的洞里，一双星辰一般闪烁的眼睛贴在面前，阿布哥这才知道，来的人是月桂。待火把再燃起来，只见月桂脸色煞白，两手不停地发抖。而那三口木箱已经恢复了平静。

阿布哥拿出随身的水竹筒递给月桂，见她脸上逐渐有了血色才问：“没伤着吧？”月桂拍拍胸口表示没事，嘴里却是一句话也说不上来。

“什么时候进来的？”火光里，阿布哥的脸色从未有过的严肃。月桂擦了一下额上的冷汗，清了清嗓子答道：“该看该听的都晓得了，锅头你看着办吧。”月桂是存心找别扭，一来刚刚差点挨了枪子；二来被那口箱子吓没了主意；三来就是阿布哥的态度，叫她心里头酸辣苦涩样样俱全，偏就是找不着甜滋味。阿布被她一呛，心里后怕，他拿月桂当亲妹子一般疼，刚那两枪要是伤了她，还不如拿十拍子崩掉自己的头。赶紧说软话，赔不是。

月桂倒不是记仇的人，苗家女儿做事洒脱，爱恨更是分明。阿布哥一脸愧疚还未开口的时候她心下的火气倒是自己消了大半。只是再看那三口木箱，心中又是一沉：“阿布哥，我们这趟走的到底是什么货？”阿布哥自知瞒不过，便将整件事和盘托出告知了月桂。

“吓！那里头莫不是咬人的白毛？”月桂扯着阿布哥的手臂往后缩了起来，她天不怕地不怕，土匪强盗自不在话下，附近九寨十沟谁不知道

月桂的龙头箭一次能射下两只大夜梟。可这些鬼啊怪的，白毛僵尸却正是女孩子家的死穴，那些可怕的传说连听都不敢听，更别说近在眼前。

被她这么一问，阿布自己也在想：难道真是尸变起了白毛？那这趟货是万万走不得了，不但走不得最好还要弄清楚了趁着未有人受伤将它们毁去，只是大主顾那边又该如何交代？马帮走货，凭的是“信用”而字，比自己的命还值钱，在道上失了信誉的帮子，那是断没有第二碗饭可吃的。

“妹子，你先退下去。”阿布哥打定了主意，拔出弯刀走向离自己最近的那口木箱。

月桂跟阿布从小滚在一起长大的，一见他的仗势就知道不好，一个箭步挡了下来：“这箱子开不得！”

“这货是我接的，祸也该由我扛，不能连累了大伙，要真是个白毛。大不了拼个死活。你还当我是锅头，就退下！”

话说到这个份上，月桂要是再加阻拦便真是不拿阿布当汉子，女儿心头血一热，生出万般豪情，翻下肩上的短弩：“好，我不挡锅头的道，可锅头你也不能撇下月桂，我偏不信咱们联手还崩不了一只坏了躯壳的凶鬼。”

阿布哥不再多话，反握弯刀上前启钉子，才拔出两枚，忽闻得洞外阵阵“嗡嗡”的急响伴着一声高呼：“锅头，不好啦，窝子里出事了！”

隔岸战

却说赶马人喂好了骡马，陆续回到窝子里等锅头来下第一勺，马帮忌讳颇多，都说“行船走马三分命”，多定些规矩花样无非是求得自己心头上的宽慰，就拿吃饭来说必须由马锅头第一个添饭，这饭还不能挖出坑来，得平着挖，预示这一趟货吃的是“平安饭”。

虎娃窜到火堆旁，盯着肥獐子直流口水，叫周围的人笑话了一圈，只好缩到月阿爹身边去了。“锅头和月桂姐怎么还没回来，饿死了。”

月阿爹吐了一口烟圈，问他：“怎么，没跟你一道回来？”

虎娃不敢说卸货的事，支支吾吾的。月老爹一看猜想其中必有蹊跷，刚准备细问，去河边提水的人就跑了过来：“月爷，溪子对面好像不太平，您来掌个眼。”

这条被月老爹选作天然屏障的河溪并不十分宽阔，不过水势却不小，一般人想涉水过来，必定有大响静。天色昏暗，月阿爹带着两个赶马人匍到溪边，只见对岸有几团火光在林子攒动，不时传来放枪的声响。

一个赶马人掏出十拍子，问：“月爷，可是不要命的山横子？”

“却不像冲着我们来的。”月老爹分析到，“哪个傻犊子会点着火把隔了条河就叫你们发现了，依我看，他们做的是别人的买卖，与我们井水不犯河水。”

“那咋办？看着他们打劫杀人？”小伙子血气方刚，恨不得冲过去毙了那帮山匪。

“各家有各家的饭，各行有各行的道，人家没阻我们的道，我们又怎么好断人家的饭。”老人家沉吟了一下，又说到，“不过我们也不能见死不救，你回去拿麻绳和水肺子，叫所有人都戒备起来，他们若有命逃过这条溪来，就算是老天爷指的，咱们势必要搭手。”

一人得了令飞奔回窝子，剩下的那个小伙子匍在月阿爹身边直盯着

对岸，希望那些被打劫的人快些冲出林子，只要他们下得水，自己才不管别的立刻跳下去救人！

枪声离河岸越来越近，只见月光下，一匹高头大马猛得从密林里跃身而出，一声长鸣，叫所有人都屏住了呼吸，那马上似是驮着一个人，不过那人趴在马背之上，连身形都看不太清。两个举火把的人紧跟着那马从树林冲了出来，后面又冒出来五六个扛枪的黑胡子。

“别让那小娘们儿跑了，杀了她重重有赏！”隔着溪水，那喊话的响声大得连对岸的人都听得一清二楚。

“月爷，是个女娃！”出来跑道的汉子最是瞧不起欺辱老弱的行径，一听这些悍匪居然在追杀一个女人，顾不上三七二十一，抬手就对岸放了一枪，这一枪自然伤不了人，却叫月阿爹他们再不好躲藏。

“驴犊子！”月阿爹拍了他一巴掌，立刻抬起双枪，又朝对面补了几下。一时间对岸的黑胡子们也分不清是怎么回事，全乱了阵脚。那马儿似有灵性，立刻驮着背上的人奔下溪来。

“月爷，绳子。”取绳的汉子扑倒在溪岸上，从肩上卸下一大摞麻绳，又有几个赶马人抄着长短家伙跟了上来，月阿爹指挥他们：“散开来，长枪往对岸打，短枪往天上打。”又对第一个放枪的小伙子说，“死小子，让你逞能，绑绳子下水去！”

那小伙子本以为要挨骂，一听让他下水救人却好似遇到天大的喜事，扯开上衣，嘴里叼着匕首，将麻绳往腰间一捆转身摸下溪去。

对岸的黑胡子被满山的枪声吓没了魂，为首的扎髯客大吼一声：“不许退，跑了她我们都没有活路。”他这一嗓子下去，本来已经退进林子的三四个悍匪又咬下牙折了回来，扎髯的壮汉更是扒下了外衣，抽出马刀就下了水。

溪水湍急如快刀，那马儿腿上本就受了伤，此刻凉水一激，血沫子像绸缎一般在水中散开了边。冰凉的水打在马背上，趴着的人倒好似被惊醒一般，睁开了眼睛。

“姑娘，姑娘！”马帮的小伙子抵着河水的横劲，一步一步向她靠过来。那女娃蒙了一下，肩膀上一阵巨疼，反手一抹，全是血。这才想起自己是受了歹人埋伏中枪晕过去了。

“小娘们儿，留下命来！”她回头一看，头上带髻的凶神已经操着雪亮的马刀追了上来。赶紧夹紧了马肚子催它上前。

这个时候，马已经行至溪水中央，正到最深、最湍急的险处，前来搭救的小伙子离她不过七八步的距离，一手操刀一手伸向前。而那扎髻凶神以刀做杖插入水中，一步一步也是越逼越近。就在这时，不知那马儿是脚下打滑还是受伤太重，一个踉跄整个身体倾倒下来，马背上的女娃反应奇快，两手一撑，飞身而起，踩着马头向前翻去。小伙子见此，也一个猛子扎了出去，两人在湍流中呛了半天水，总算是抓住了彼此。扎髻汉子生怕跑了人，一手扶刀，一手抽出了腰间的王八盒子。

小伙子扶稳了那女娃娃，正给她拴绳子，也没瞧见扎髻客拔枪，倒是那女的眼神尖锐，立刻按着他潜入水中。扎髻客连放了几枪，水面上也不见动静。心里更急，拔起刀往前走，就在起刀的瞬间，水里头忽然闪起了两道银光，照得他急忙用手护在眼前。

“收绳子！”溪水这边，月老爹将两道麻绳拧成一股，拴在一块大石头上招呼大伙救人。

原来刚在水底，那女娃急中生智，自腰间摸出一块铜镜晃了扎髻的眼，而那小伙子趁机分水而出，一刀下去正扎在扎髻大腿上，扎髻吃疼之下，马刀脱手，脚下再也挡不住水势，挣扎了几下便步了那马儿的后尘被溪水冲了下去。对岸的黑胡子们见首领溺水，心里一下没了着落，顾不上追人纷纷退入林中。

神秘人

阿布哥一回窝子就被众人围住了，月桂还没弄清楚出了什么事便被阿爷推进帐篷里。

“哎哟，这怎么弄的！”一瞧躺在羊皮上的女子，月桂立刻明白发生了什么，这姑娘怕是遇上了劫道的山横子，又是水又是血的，恐怕身上的伤不轻。赶紧上前查看为她换衣包扎。

帐篷外面众人七嘴八舌地争着向马锅头讲述河边的险情。阿布哥东听一句，西闻一声总算描懂了大半，却见月老爹手里头攥着样什么东西，正坐在篝火前沉思。阿布哥不动声色地为各人添了饭，叫他们都散开，这才坐到月老爹身边，低声问：“月阿爷，可是有什么不妥帖的地方？”月老爹抽了几口烟，把手里的东西传到阿布哥手里，那东西似是一面古朴无华的铜镜，背面却嵌着玉石，阿布哥运过不少硬货，玉器古玩也算精通，手中这两样要是开来都算古董玩意儿少有的好货，可凑到一起却显得很新奇甚至有些驴唇不对马嘴。

“那女娃不是寻常人物，只怕我们是招惹了大麻烦。”月老爹放下烟枪，指着那枚铜镜说，“这东西，早年间老头子我见过一枚，就算不是原件，起码也是子母连心，一个模子出来的。”

阿布哥一听，又凑近了些，月老爹叹了一口气接到：“那会儿还是大清的天下，我们铁布帮尚未闯出名头，你爹和我，还有一个阿牛兄弟，三个人赶着两匹瘦马都是刚出道的驴骡子，一合计便要去邻城碰碰运气。没想到，到了那地方，却是个死城，别说人了，连条会叫唤的狗都没碰上。要知道我们村里的人半个月前还在那里做过买卖，这一下哥几个全慌了神，生怕是大横子犯下的事，把城给屠了，后来想想他娘的就是朝廷出兵也不能弄出个死城来啊！”

“那是怎么回事，城里闹瘟疫，死耗子病？”阿布哥从未听老阿布谈过年轻时候的事，不禁被吸引住了。月老爹摇摇头，望着月梢又陷入了回忆。

三个异姓兄弟匆匆逃离了那座死城，半路上却叫老天爷给拦了道，

那夜的雨似是天下倒下来的，车马难行，何况他们几个赶着土货，拉车的又是上了年纪的老马经不起折腾，一合计反正已经逃出城了，就在山间的一处破土地庙里歇了脚。

“布仔，你说这是怎么弄的，好端端的城，咋就没了？”阿牛在三人中年纪最小，凡事都要求个明白；月爷却相反，他觉得弄不明白的要放在心里，不好叫人看出来才是。

“不晓得，明天回村子里通报一声，叫大伙都有个准备才是，最怕是大横子来了。”布仔在三个人里头最稳重，有什么不懂的他乐意亲自去查个清楚。

三个翻来覆去地讨论，喝了点暖酒，最后也就睡了，又不是我们弄没的，管他那么多。这一觉直到后半夜全被廊沿口的马叫声给惊醒了。两匹老马相继发出了凄惨的嘶吼，三个人一下子都跳了起来，摸着腰间的弯刀仆在庙柱子后面。阿牛性子最冲，不管三七二十一，举起刀踹门而出，月爷想拦他只抓住几根衣角的线头，外头风雨正大，门一开，雨水狂风全卷了进来。巧好一道闪电自天上劈下把四周照得通亮。

雨幕中，有一物正按在老马身上啃嚼，而另外一匹马已经倒在血泊之后，头颈被拧成了麻花。就这一眨眼的工夫，三人皆吓破了胆子几乎以为自己是在做梦。地上的凶物觉察到生人的味道，猛地一抬头，正应了说书先生唱本里的段子：红毛裹身，凶眼獠牙，一双铁臂似有断木劈金之力，一对利爪又能碎骨剥皮。饮血吞毫正是一枚货真价实的红毛僵尸！那下闪电转眼即逝，外面很快又恢复了原本的夜色。要不是雨里夹杂的腥气，他们怎么也不能相信天底下真有这样要命的凶物。

布仔最先反应过来，冲到门前拖着吓呆了的阿牛直往后退，月爷推着破桌上来要将木门死死封住。门才合上大半，“咔嚓”一声，一双铁臂自外面打穿进来

全卡在木门之间。阿牛此刻也回过神来，知道哥几个的生死全在转瞬，提着弯刀上去，死命一斩，上好的钢刀居然卷成了花瓣儿。月爷拼了一身的劲头去顶那破桌，见阿牛并未得手，立刻单手拔出他的砍刀从门缝里捅了出去，这一下似是戳中了对方，可才入半寸再也使不上力

气，两边僵持不下。就听得布仔大吼一声：“都闪开！”

两人一回头，只见阿布一手举着火把，一手抱着酒坛直奔着大门冲了上来。阿牛低头一闪，月爷作势一避，大门顿时就开了七八分。布仔嘴里含了一口烈酒踩着破桌飞身而去，将火把在面前一横，一口气把嘴里的酒全喷了出去，烈火裹着酒精烧在门外的红毛僵尸身上，两个兄弟扶住布仔，极速地后退。布仔使足了力气又将整坛酒全砸在燃烧的僵尸身上。三人乘机从后窗逃了出去。

没下百步，身后就传来了破竹崩土之声，三人知是那毛红僵尸穷追不舍，可这荒郊野外前不着村后不靠店的连个避祸的瓦头都寻不着。正要横下心与它拼个你死我活，却见前面飘起了两朵火光。那时候还没有洋火灯，几个人见暴雨中露出火光还是越飘越近，吓得话都说不出来。要知道红毛僵尸虽是凶物，它好歹是有形的尸体，那鬼魂则不同，谁也闹不清是个啥，这才是最可怖的！

前有鬼，后有僵。他奶奶的这是走了哪门的邪路了。一时间三人也不知道是前进还是后退。却见那两道火光已到面前，是两盏小巧别致的铜灯盖子，无依无托真是自个悬在空中，一道人影跟着铜灯后面，倾盆急雨中，那人袖手身后，脚下踏叶而行，周身竟是一滴雨水都不曾沾到。

“这莫不是神仙下凡？我们不用死了？”阿牛兴奋地直拍手。月爷和布仔也看呆了。乖乖这真不是在做梦吗？一愣的工夫，那个在雨中踏空而行的人已经落在三人面前，却是一位年轻的道长，眉眼俊秀如画，真似谪仙下凡一般。

来不及说话，红毛僵尸已经追到，身上的火早就叫雨水扑灭，此刻狂性大发，冲着众人跃了过来。

年轻的道长提气而起，两盏小灯跟着他一道起身，一前一后将红毛僵尸在空中夹住。道长长啸一声，自怀间打出一物，正中红毛僵尸的额间。月爷他们站在地下看得真切，红毛僵尸抖了一下自额间发出了黑烟，“轰隆”一声从天上掉了下来。

“那后来呢？”月光下，阿布哥等了半晌也不见月老爹说话，忍不住问起来。

月老爹含着烟嘴，好似还没有从回忆里拔出来，老半天才说：“又来了一拨道士，推着一口棺材。他们将那只红毛连同额间的东西一同塞进去便走了。我们哥三捡回一条烂命，都当是做梦一般。”

阿布哥眼冒精光，声音似有些发抖：“那么，那僵尸额间的莫不是……”

“不错，正是这枚铜镜！”

故事里的细节千缕万麻全纠缠着阿布哥的心，难道世上竟有这么巧的事，难道我们这一趟运的竟是……

“小姐姐，你不能动，阿爷！阿爷你快来啊。”敞篷里似是起了争执，只见布帘子一动，那位受伤的姑娘居然自个跑了出来，月桂在她身后追着想扶住她，急得直叫月老爹帮忙。

本来早就睡去的赶马人都裹着衣服提着家伙跑了过来，怕生出什么变故。火光里，那女娃娃看起来比月桂大不了几岁，扎着两条长辫子，脸色虽白，精神劲可一点不输给在场的任何一位。她身上穿的是月桂平时的衣裳，短衫长裙观音片串起来的腰带，比苗家的女子更多了一层娟秀之气。

“敢问诸位，可是铁布帮的众好汉？”她一抬手就抱拳行礼，视线一直没离开过月老爹与阿布哥。

两人对了眼色，阿布哥上前一步，也抱拳道：“不敢当，正是铁布帮，姑娘有事找我们？”

“不知哪位才是贵帮的马锅头？”

“正是在下。”

那女子似是早就认准了阿布哥，快步上前，隔着冉冉的篝火，眼神甚是尖利：“货留下！”

此言一出，众人脸色大变，一时间，长枪短炮、马刀匕首，要命的家伙全都指向那火光中的女子。

斗僵尸

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脚，走的道多了，劫道的也就见多了。有明着来的，十几条汉子把路一拦；有暗着来的，内鬼接应饭菜投毒；更有官匪勾结在背后下软刀子割肉的。可像今天这般单枪匹马身上带着伤还敢明板子叫留货的，那还真是老母鸡打鸣——天下奇闻。

几个性子烈的早就骂开了，“忘恩负义”、“小婊子心肠”粗人糙话叫一旁的月桂都臊红了脸。那女子却好似听不见看不着一般，又将话说了一遍：“这趟货走不得，请各位交出来。”

月桂是个急脾气，她离那女子最近，正贴着后背，怎么也没想到大伙费了老半天的力气救上来的却是个犯浑的女匪，心下一狠，丢下手中的湿衣服，摸出短刀就上去了。

“月桂，小心！”

还未弄明白怎么回事，月桂就觉着肩头一疼，短刀脱手竟是被人反擒住了身子。原来那女子早就注意到了月桂的动向，刚才一直假装和阿布哥对话。这一幕却未瞒过月老爹的眼睛，可惜慢了一步，还是叫人家掳了去。看着锋利的刀口贴在月桂喉咙上，众人皆不敢乱动，直把那挟持月桂的汉人女子恨得牙都碎了。

月老爹早就看出来这小丫头是个狠角色却不想她居然一上就反擒住了月桂，心里也乱了几分，脸上却纹丝不动：“敢问大娘哪条道上的，不妨留下字号，大家呢也算多交一个朋友。我们虽是小穷帮子，孝敬您的洋大头倒也不缺。承蒙您看得起不如报个数目，休要伤和气。”

那女子本来板着一张脸，听月老爹说到最后却是眨眨眼睛一脸不解，反问道：“老爹，你们当我是劫道的土匪？”

月桂当她故意耍无赖充愣，斜着眼睛瞪她：“不是土匪还成了救命的大侠不成？”

那女子居然笑了起来，都说月桂的眼睛是天上的星辰在闪，可这女

子笑起来竟比太阳还要耀眼。她放下匕首塞到月桂手里：“真当我是土匪，妹子你就一刀抹下去。”这叫在场的人都傻了眼，这，这唱的又是哪一出？

月桂自然是不会轻易杀人，阿布哥他们也看出了隐情，与那女子坐下来一谈，惊得在场的众人说不出一句话来。她自称姓林，名叫秀秀。乃是龙虎山上清观外室弟子，今次是得了师令下山来了结一桩五十年前留下的祸根。当年她师父曾在附近降服了一枚红毛僵尸，本来是要当场火化以绝后患。不想一连下了大半个月的阴雨，无法开坛做法，只得退而求此次，采用停葬之术将僵尸连同棺木封入地下。所谓停葬就是将棺材竖着入土，取“暂时”、“停止”的意思，不同于寻常人家头脚齐平入土即安的平葬。

五十年停葬，僵尸的尸气已经化去，师父命秀秀下山将他改葬。没想到赶到那风水地里一看，棺材居然不见了。多方打听才知道那片风水地几年前已经被一户大员家纳为己有。秀秀寻上门去，里面却是一座死宅。大员一家上下二十四口人皆死于非命，而本来用以镇住僵尸的铜镜被丢弃在后院里。秀秀直呼不妙，先是知会了警局，又四下查探得知大员死前曾向铁布帮拖运过东西似是三口大木箱子，这就连夜策马赶来，怎曾想半路又遇上了劫道的山横子，什么都不说上来就要取秀秀的脑袋。

月老爹忙拿出那块嵌玉铜镜，递于秀秀：“看清楚，可是这一块。”

秀秀惊呼了一声：“正是，还好没丢，我当是落进河里给冲走了呢！”

阿布哥与月桂的脸色都变了几变，月桂低声问：“阿布哥，若她不是扯谎，那是窟窿里……”

阿布哥点头：“怕是真中了，红毛的凶物！”

两人正要上前交代一番，林子后面传来了一声“嗡”响，而后便是凄厉的呼救声。

“不好，是虎娃！”

“怎么？”

“阿爷，那红毛的棺材在石窟窿里。虎娃，虎娃在哪儿？”

大家这才发现虎娃自吃完晚饭之后便失去了踪影。阿布哥的头皮都快炸开了，抄起家伙就往藏棺材的石窟窿处跑，竟有一个人比他还快上几步，“嗖”地一声窜进树林里头只留下半道残影。

秀秀寻着呼救声到了石窟前面，只见地上一小摊鲜血在月光下泛着红光。还没站住脚，一道腥风从脑后扫来，秀秀身形一摇，就地打了几个滚，这才避过夺命的偷袭。刚稳住了身形，那红毛僵尸又扑了上来，秀秀一边与它周旋，一边懊恼：方才太多急躁，未曾多做考虑，竟忘记将那镇尸的铜镜收回来，现在想要收拾这孽障谈何容易。这红毛僵尸被镇在棺中多年，本来尸气已散得七七八八，成不了大害，怎料造化弄人，偏就在五十年期满之际叫人刨了出来。今日又偏巧赶上月圆之夜，叫他吸满了至阴之气才会破棺扑人，如此这般凶悍。

秀秀几番强攻，均无法将他拿下，反而渐渐落了下风。忽然灵光一闪，素手自胸前的长辫尾巴上一抹，将捆头发的两根发绳扯了下来，左右开弓箍住了僵尸的双臂。那两道发绳细如绢丝，却捆得红毛子动弹不得，原来正是道家专门用来捆棺的墨斗线。秀秀这趟出来法器黄符全在包袱里，一番恶斗下来都落了水，只有墨斗线因为方便好用，倒被她扎了辫子留在身边。此刻正成了救命的宝贝。

“林姑娘！”阿布哥举着十拍子冲了上来，对着僵尸的头一通乱轰，十颗子弹都打尽了，红毛僵尸还是纹丝不动，仿佛那几枪是给他抓痒的儿戏一般根本不多做理会，溃烂的脖子朝天一仰，放出了打雷一般的吼叫，双臂一扯，顿时将墨斗线断了个满地皆碎。

“糟了，你快走！”秀秀生怕红毛扑人行凶，矮身从他腋下窜了过去，挡在阿布哥面前。阿布哥平素就是个顶天立地的铁汉，此刻又怎肯让一个外来的女娃子为自己挡祸，竟是快她一步，掐住了红毛，就地扭成一团翻滚开来。不想那红毛专就盯死了秀秀，抓起阿布哥胡乱一甩，又奔着秀秀而去。秀秀身上本来就带着伤，稍不留神已经被僵尸逼到角落里头，再无翻天之力。

此时又有几个人从林子里窜了出来，秀秀一见来者，心中大喜：“大伯快给我铜镜！”她这一喊真气尽散立刻被僵尸反扑在地。月老参与她还隔着一片矮林，少说也有百来十步的距离，眼看尖牙已经压在秀秀颈脖子边上，心中大呼一声哀哉！千钧一发之际，忽见跟在后边的月桂侧身一挑，竟将阿爷手中的铜镜踢上了半空。

“你这是干吗？”

月桂顾不上答话，她自肩上抽出响箭，单膝跪地架起强弩朝着天空就是一记急射。

那一记龙头响箭如脱笼的猛虎钉住了铜镜，复又如猛龙出水一般正插入僵尸额间。一阵黑烟从红毛僵尸身上发了出来，秀秀两脚一蹬将他摔在一旁，方才吐出一口舒心的长气。阿布哥上前扶她，不料对方却猛地跳了起来：“不对，僵尸已经伤了人，快将他找出来！”僵尸伤人可大可小，若是被尸气攻了心窍，那么这人是万万留不得的。

月老爹毕竟是过来人，一看秀秀的神色就知道此事尚未了结，立刻着人四下寻找虎娃。秀秀本来就带着枪伤，又是连番恶斗此刻全凭一口气在硬撑。好在老天有眼，虎娃很快就被阿布哥找到了，此刻正躲在树上发抖。用了老大的力气才将他弄了下来。秀秀上前检查伤口，马帮里的人围了一圈，生怕小虎娃有什么闪失。

“不碍事，这不是僵尸伤的，”秀秀长吐了一口气，方才坐下来调息。

“那他身上的血又是怎么回事？”月桂凑上去要细看那伤口，虎娃遮掩着不肯，被瞪了一眼，只好放下捂在后脑勺上双手。

“哎，这是怎么弄的？”

虎娃捂着脸，不好意思道：“我，我本来想打麻雀吃，不知道怎么的忽然跑出来一只红毛的妖怪，我吓死了，没看清路，磕了脑袋……月桂姐，我，我上树不是怕他，我，我……”

“就是想上树掏麻雀窝子，对不？”

“嗯，对的对的。”

在场的众人无不发声大笑，连一旁打坐的秀秀也勾起了嘴角……

次日，就地烧了那害人的僵尸，众人上马话别，阿布哥向秀秀讨了那副原本用来装僵尸的空棺说是要送往鬼葬山去。大主顾虽然已经不在，可铁布帮的规矩不能坏，接下的货必定要送到，这是马帮的信义，也是阿布哥的原则。赶马的诸位汉子一致同意：继续上路，将空棺运去虎跳溪水，即便没有另一半红钱，也断不能失了铁布帮的威风。

“锅头好走，小女子祝你们一路顺风，平安到头。”

“林姑娘多保重，日后有用得着的地方只管开口，只要有铁布帮旗号的地方，就有你林姑娘的朋友。”

两人相视一笑，转身策马，于茫茫绿野苍道之中分了东西，各奔着自己心头的那股希望而去。

于是，茶马古道上又响起了“叮当——叮当——”的马头铃声，继续谱写着属于这支马帮的传奇。

以前并不是叫绣娘的，她有自己名字，因为她有一手刺绣的好手艺，人们慢慢地都管她叫绣娘。时间长了，她的本名反而没有什么人能记住了，只记得她是姓杜，大家都以绣娘称呼她。

绣娘的出生很有传奇色彩。她出生的时候瞪大了眼睛，没有出声，只是静静地打量这个陌生的世界。绣娘的父亲杜员外吓坏了，以为这个在他半百之年才迟迟来到的女儿是一个哑巴。接生婆抱着孩子晃了晃，在她的后背上轻拍了几下，只听到“哇”的一声响起来，绣娘发出嘹亮的哭声，在哭出声的同时她的小嘴里忽然掉出了一只细细的绣花针。接生婆接生了一辈子的小孩，却是第一次经历这种事情，她颤抖地捡起掉落在地上的绣花针，略带惊惧地交给了绣娘的父亲，惊骇地说不出话来。接生婆出门后说了关于绣娘出生的奇事，对于这种怪异的事，邻人都是闻所未闻，渐渐地风言风语就起来了，有人说杜府要行大运了，更多的人则认为这是不好的兆头，杜府要倒大霉了。杜员外倒是毫不在意，反倒对这个衔针出生的小女儿无比的疼爱，还让人从寺庙中求来几尺红丝线，把绣娘出生时的针穿起来，挂在她的脖子上。杜员外相信这枚针不是寻常之物，它保佑自己的女儿。

或许是因为出生时候衔针的缘故，绣娘从小非常喜欢针绣等女红，早早地就在这方面表现出她惊人的天赋。在她六岁的时候，家里的女仆带着她去了一个绣庄取杜府订做的衣裳，一进到刺绣铺子里，绣娘就瞪大了双眼，惊奇地望着绣庄里的一切，各种长短不一的针，五颜六色的丝线，漂亮多彩的图案。幼小的绣娘竖着两个朝天髻，站在铺子的中央，一动不动，脑中一片空白。绣娘后来自己曾经说，当时的那种感觉很奇妙，像是有千万双眼睛在盯着自己，浑身扎地生疼，又像是前世的熟人好友，终于重新相逢，内心感到莫名的兴奋和激动。绣娘饶有兴趣地四下观看，渐渐迷失在针线的世界里。那个看起来不大的绣庄对于年幼的绣娘来说，如同一座巨大的迷宫，充满了神秘的气息，让她沉浸其中，不能自拔。

女仆取了衣物，付完账，准备出门回府，却发现绣娘已经不见了。女仆慌了神，手中的衣服掉在了地上，脸色煞白，急忙四处寻找绣娘。然而，她把铺子找了个底朝天还是没有找到绣娘。她吓傻了，失了魂一样地走出了刺绣铺子，连掉落在地的衣裳也忘了捡起来，女仆痴痴呆呆地走出了绣庄，不知道怎么回到的杜府。

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杜员外差点昏倒了，镇静下来后立刻派出了一队家丁去报官，一队家丁去搜寻绣娘。杜府的家丁们几乎把全城都搜了个遍，仍是沒有绣娘的踪影。到了晚上，那个惹事的女仆很奇怪地想起杜家夫人要取的衣裳还在绣庄撇着呢，于是又回到了绣庄。她猛地想起了什么，于是又把绣庄重新地找了一遍，最后在绣庄用来堆杂物的小阁间里找到了瑟瑟发抖的绣娘。她身上裹满了各种布帛、绸缎，身前的地上还有一些绣针，有的崭新银簇，有的生着铁锈，不知道绣娘是从铺子里哪儿捡来的。这些布帛、绸缎用各种繁密的针法织在了一起，而在布帛绸缎上则绣着各种美丽的图案和花纹。更奇怪的是，之前杜府的家丁们不止一次地找过这个小阁间，可是却没有有人在儿这见到绣娘。

从绣庄回来以后，绣娘就好像是变了一个人，变得沉默寡言，不像以前那样活泼好动，像是大病了一场，身体也变得瘦弱了，而对于她在绣庄里的遭遇她也一字不提，她去了哪儿？发生了什么事？无论谁去问她，她都一律是紧闭着嘴，静静地发呆，不做任何的回答。只是从此后，绣娘对什么都没有兴趣，除了刺绣。她先是让家里的丫鬟们给她找来各种各样的针，一根一根地刺在自己的身上，最后浑身都插满了，绣娘看起来就像是刺猬一般，然而，她却没有丝毫的痛苦，就好像那些针并不是插在她的身上一样。杜员外吓得半死，不让丫鬟们找针给她，绣娘尖叫着大哭起来，开始不吃不喝不睡，人更显得消瘦了。

熟悉了刺针后，她开始将兴趣转向了刺绣用的丝线。她不知道从哪儿弄来各种色彩斑斓的丝线，每天都裹在那些杂乱的线团中，衣衫凌乱。杜员外派人偷偷地将丝线拿出去扔掉，但是绣娘总是能轻易地再次找来新的丝线。绣娘每天不停地穿针引线，将五彩的丝线穿进各种各样的针孔里。开始的时候，她穿的很慢，但是很快地，她穿针的速度变得飞快无比，她甚至可以闭着眼睛飞花走线地将不同的丝线穿进不同的针孔中。

杜员外唉声叹气，觉得自己的女儿在绣庄里受到了惊吓，甚至可能是中邪了，于是专门请了慈恩寺的大师来为女儿驱邪。

大师告诉杜员外，这个孩子命理奇崛，要多加注意。

还请大师告之禳灾之法？杜员外颤抖着声音说。

“只要平安度过她的十六岁，便能逃过命中的劫数。另外，让她远离那枚针，最好永远别碰它！”说完，他叹了口气，念了一句“阿弥陀佛”，离开了杜府。

杜员外立刻让人取走了绣娘出生时衔带的刺针，将它锁在一个小木匣子里，藏了起来。他还提醒家里的下人们，永远不许对绣娘提起这件事，也不许告诉她有关她出生的情形，以及那枚针的故事。

就这样过了三年，或许真是大师的话起了作用，自从将绣娘的那枚针拿走以后，她渐渐地不再迷恋刺针和丝线，慢慢地恢复了常态，人也变得开朗活泼了。她仿佛走出了针和线的影子，在一个夏日里，她向父亲提出了学习琴棋书画的愿望。杜员外自是高兴不已，花大价钱请来有名的夫子和先生给绣娘授业。绣娘天资聪慧，对什么都学得很快，没过多久，她的抚琴、对弈、文墨、丹青都已经颇具声名了。府中有好事的丫鬟偷偷地把绣娘做的画拿到集市上去兜卖，居然还被许多行家追捧，卖得好价钱。这也让夫子和先生们感到难堪，一年后，那些夫子们都以各种借口纷纷告辞。杜员外挽留不住，只好作罢。

这样的日子在波澜不惊的平静中悄然度过。

女大十八变，绣娘十六岁了，变得明眸皓齿，楚楚动人。慢慢地，就有人前来杜府提亲了。他们有的是给自家儿子提亲，也有的是受他人之托，还有的是慕名前来，甚至有不少性情豪放的风流公子哥自己提着重礼就找上门来，直呼杜员外“岳丈大人”，这下把杜员外吓得不轻，忙让管家加强了防备，对那些嬉皮笑脸、厚颜的纨绔子弟，则是凶狠地赶走。虽然如此，还是有不少面薄的读书人时常在杜府外面来回徘徊，四下环顾。而据侍奉绣娘的丫鬟们说，她们也经常在后园里面见到有读书人鬼祟地出现，有个别胆大的，还朝丫鬟丢来各种书信、玉佩、折扇等

信物。绣娘却好像对这一切毫不知情一般，每天还是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

在一个和风习习的早晨，杜府迎来了一位显赫的贵客，当朝太傅叶大人。叶大人为人谦和内敛，杜员外显然没有料到他会来到自己的府上，激动地愣了半天才反应过来，连忙将叶大人迎进了厅堂，一个劲地招呼下人们上好茶，贵客临门，杜员外自然是不敢怠慢的。

“我今天来到贵府乃是受朱丞相所托。”寒暄了几句之后，叶太傅收起了笑容，表情也变得严肃了。

原来，朱丞相的小公子曾无意之中与绣娘有过一面之缘。朱公子对绣娘一见钟情，难以忘怀，回去之后茶饭不思，人也很快地消瘦下去了。朱丞相知道了事情的原委后，专门托人打听了朱家公子中意的那位姑娘的情况，在得知了绣娘身世后，就委托了叶太傅前来提亲。

听完了叶太傅的话后，杜员外陷入了两难的境地。朱丞相位高权重，答应这门婚事的话以后就算是攀上了高枝，沾亲带故地也少不了杜府的荣华富贵。但是，杜员外不能不有另一层考虑，朱丞相位高权重。朝中和坊间都有不少的传言，说朱丞相虽然只是一个丞相，但他早就一手遮天了。杜员外虽然对做官没什么兴趣，但是官场上的事情还是很清楚的，别看现在丞相位高权重，但是自古以来权高盖主的臣子，最后都难得善终。把女儿嫁到这样的官宦人家，恐怕也会是命运多舛吧！

“杜员外，不知你意下如何？”叶太傅的话打断了杜员外的沉思。

绣娘在花园散步的时候拾得了一些新鲜的桃花瓣，正要招呼丫鬟们给她泡上，可她叫了好几声都没有人答应。“这帮小蹄子，都到哪儿去了？”绣娘嘟囔了一声。她只好先把花瓣放到一旁，准备研墨作画。可是，她惊讶地发现原来朱砂都已经用完了，金粉也所剩无几了，而她今天想画的就是刚拾来的桃花瓣，没有朱砂和金粉调不出色。绣娘想叫丫鬟去买，但是又觉得太浪费时间了，等丫鬟们把朱砂买回来，桃花早枯萎了。绣娘不禁有几分气馁，忽然想到她昨日在娘亲的房间中见到过一盒胭脂，不如就先取一些来代替朱砂吧。

绣娘在房间里到处翻找，可就是见不到昨天的那盒胭脂了。自己明明记得那盒胭脂就放在窗台的梳妆盒内，可怎么就没有了呢？娘亲难道把它藏起来了？会藏在哪儿呢？忽然，柜子里一个外形精致、颜色鲜亮的小匣子吸引了绣娘的目光。匣子很精巧，前端有一个小小的机括，连着一个设计巧妙的小扣。胭脂肯定是在这个匣子里面了。

她拿起匣子，轻轻地摁下了那个小扣钮。

“啪”地一声脆响，匣子打开了。

可惜里面并没有胭脂，只有一根银针。

绣娘大失所望，盖上那个匣子，准备放回原处。

可是，一根针而已，娘亲为什么要藏的这么隐蔽呢？绣娘的手停了下来，她缓缓地拿起安静躺着的那根银针，觉得它是那么的熟悉。

绣娘猛地想起了一切，想起了六岁那年迷失在绣庄，想起了她各种形状的刺针，想起了色彩斑斓的丝线，想起了这枚银针的来历……

她拿起那枚银针，再从匣子里拿起那原来圈好的红丝线，如同多年做的那样，轻巧地把丝线穿过了细小的针孔，动作一如许多年前一样熟练，然后她用力地把匣子摔在地上，拼命地尖叫起来，声音刺破了杜府那个宁静的清晨。

杜员外和叶大人飞快地闻声而至。绣娘的尖叫声还没有停下，杜员外脸刷地就白了。他看着碎落在地上的匣子，哆嗦着嘴唇说不出话来，好像要晕倒了一样。

“叶……叶大人，承蒙朱丞相的厚爱，杜某感激不尽。不过，今日小女旧病复发，恕在下暂无法给叶大人一个答复。婚配之事，待小女病愈后再议吧……”杜员外虽极力保持镇定，声音却在颤抖。

叶太傅也看出了绣娘犯病的样子，只能先放下说媒之事。他想说点什么，然而他从杜员外的话中也听出了逐客令的味道，客气了几句告辞离去。

绣娘重新戴上针的那一刻起又恢复了她所有的那些爱好和神奇的能力。她又仿佛回到了六岁的时候，重新拾起了针和线，再次沉浸在针线迷离的世界里。

她用直针来绣参天的大树、丛生的杂草；她用盘针来绣蜷曲着身躯的花蛇，细长的蛇身盘成一圈一圈，高昂着扁平的头；她用套针来绣青绿的草地，青青郁郁，繁密蔓延，草尖的露水反射着太阳的光辉；她用长短针来绣并蒂莲和连理枝，它们交连缠绵，带着情人的甜蜜，纠结地生长在一起，当真度然还有比翼鸟和鸳鸯，它们双宿双飞，在林间快活地穿梭，在水中甜美地嬉戏；她用平针来绣鲜花，艳丽的桃花，清雅的梅花，富贵的牡丹，冷傲的玫瑰，成片成片地簇拥着盛开；她用施针来绣碧绿的花叶子，肥大的叶片参差不齐，层层叠叠；她用扣绣和鸡毛针来绣花蕊，上面的露水圆润欲滴，散发着阵阵的清香；她用散错针来绣各种的小动物，拖着长尾巴的松鼠，调皮的猴子，凶猛的狮虎，栩栩如生，令人生畏。

她在布帛绸缎上飞针走线，令人眼花缭乱，在还没有看清她的手法的时候，一幅幅逼真的图画已经在上面浮现出来。但是，所有绣娘的刺绣都不是完整的，每一幅图案，每一个刺绣都是残缺的。她绣的大树没有树根，好像是被人拦腰砍断一样；她绣的花蛇摆出攻击的姿态，却没有那致命的蛇芯子；她绣的比翼鸟和鸳鸯每一只都只有一条腿，一只翅膀；她绣的花朵苍白，没有颜色；她绣的狮虎没有利齿，虽然威风凛凛，却总是少了几分杀气；她绣的画眉没有翅膀，只能掉在地上，远眺着天空；她绣的夜莺没有咽喉，虽然张大了嘴喙，却叫不出那婉转美丽的声音。

没有人知道为什么绣娘绣的东西都是残缺的。

朱丞相又多次托叶太傅来过问提亲之事，因为据说朱家少爷已经因思念绣娘而患上了相思之病，人也变得更加憔悴了。开始的时候，叶太傅还是比较客气而礼貌的，但是当杜员外一直以绣娘生病为借口而避而不正面回答事后，朱丞相渐渐失去了耐心，一次又一次地逼问杜府，而到了后来叶太傅迫于压力也变得言辞锋利起来，甚至有了威逼要挟的味道了。

杜员外决定要去听听女儿的意见。

他来到女儿的房间，却发现房间已经大不一样了。房子的四周挂满了各种式样、各种图案的刺绣。屋子里很安静，只有绣娘在一角飞针走线的细微声音，连父亲进来也没有察觉。

“女儿啊，你今年十六了，人都说二八芳龄，你也不小了，再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我和你娘亲都给你想过了，你也到了婚配的时候了。”

绣娘好像没有听见，没有说话，只是飞针走线的声音也安静下来了。

“女儿，朱丞相又来给他的公子来提亲了。朱家位高权重，你到了那儿什么都不用愁，安享荣华富贵，我们也放心，挺好的……”杜员外声音有些哽咽。

绣娘仍旧没有出声。

“女儿，我和你娘亲都知道你其实不想嫁给那个什么朱公子，但是有什么办法呢？人家是丞相，一手遮天，咱们惹不起。爹爹也没有本事，不能让你过自己喜欢的生活，只能答应这门婚事啊……”杜员外看着安静端坐的绣娘，多么希望女儿能跟他说说话。

“爹爹，女儿谨遵父命！”杜员外转身离去的刹那，绣娘突然开口说道。

杜员外转过身来看着绣娘，只见绣娘却低下头去，再不吭声了，那飞针走线的嗤嗤的声音又响起来了。

杜员外叹息了一声，离开了房间。

杜员外答应了丞相提亲，并且商定了大喜之期。朱丞相很高兴，派下人送来了很多金银珠宝、绫罗绸缎作为聘礼。杜府上下也忙忙碌碌地准备着婚事，原本安静的有几分冷清的院子顿时变得热闹了起来。

只有绣娘显得很平静，甚至打算给她的未婚夫绣件衣服。

绣娘一心埋在了给未来的丈夫绣衣服上，丝毫不关心婚事的筹备情况。为了能在婚礼之前把这件衣服绣好，她忘记了吃饭，忘记了睡觉，熬的两眼通红。终于，在婚礼的前一天，把衣服绣成了。

那件衣服非常得漂亮，金丝滚边，质地考究，有着美丽生动的花纹图案，看上去贵气而优雅。

没有人知道，绣娘在这件衣服的袖口绣了一只小小的黑蜘蛛。和他以往的刺绣都是残缺的不一样，这只蜘蛛是完整的。绣娘在绣完的时候，不小心被针扎破了手指，指尖涌出殷红的血，鲜血立刻被衣服上的蜘蛛一饮而尽。绣娘却不感到疼痛，反倒微微地笑了一下。

她连夜让丫鬟把衣服送到了丞相府，并且说在婚礼上朱家少爷要穿着这件衣裳，才能给她做新郎，否则，这门亲事就不算数。

朱丞相听到后不悦，从来都是别人听从他，没有人敢跟他提要求。但是，儿子却毫不犹豫地答应了，而且想到未过门的妻子居然给自己绣了衣服，高兴得不得了。朱丞相也只好作罢。

朱家少爷的死讯传来的时候杜府正热闹着。他们什么都准备好了，就等着丞相府的轿子来接新娘子。然而，轿子没有等来，等来的是官差和衙役。他们手执明晃晃的刀剑，冷冰冰的枷锁铐链，一言不发，将蒙在鼓里的杜府上下尽数捆绑起来。这突如其来的变故让人不知所措。

“你们干什么？今天是小女和朱丞相家公子的大喜日子，你们想干什么？得罪了朱丞相你们谁担得起？”杜员外一边极力挣扎一边大声喊道。

“哼，死老头，还想着攀高枝呢。告诉你，死了这条心吧，朱府少爷昨儿个暴毙了，你们就是最大的嫌凶！”领头的衙役冷笑道。

“不会的，怎么可能？不会的……”杜员外喃喃地道。

可是衙役们搜遍了整个杜府都没有发现绣娘的踪影，最后在他们的逼迫下，一个丫鬟说出了绣娘的房间。衙役们包围了房间，然而任凭他们怎么喊，始终不见绣娘出来。领头的衙役感到几分不安，缓缓地抽出了佩刀，对着手下打了个手势，众衙役纷纷亮出手中的兵刃，慢慢地走

上前。

一个衙役走到门口，大喊一声，猛地一脚踹开门，同时，将手里的刀也举在胸前，不敢大意。

房间里空空如也，什么都没有。绣娘也不在里面，只有那些刺绣画或挂在墙上，或堆在一起。衙役收起手中的刀，暗暗地骂了一声，顺手将墙上的刺绣扯落在地上，使劲踩了几脚。就在他诧异的时候，忽然脚上好似被针扎了，尖锐地疼了一下。他低头一看，顿时吓住了。在他脚边，一条黑白相间的细蛇正高昂着头，吐着芯子。

他抽出刀，手腕轻轻一抖，刀光一闪，细蛇被斩成两段掉在地上，那断蛇挣扎着翻滚了两下后不动弹了，然后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断蛇慢慢地枯缩，好像有什么瞬间把它抽干了一样。衙役弯下腰，拾起那断蛇，惊讶地发现那只不过是卷成一团的布帛，轻轻一捏，就化作了粉末，被风吹走了。

衙役惊地张大了嘴，不敢相信，再看向自己脚上的伤口，已经开始变黑发肿了。

但是他已经来不及细想了，因为周围不知什么时候从哪儿爬出来那么多的细蛇，还有蝎子、蜘蛛、蜈蚣。

他尖叫一声，瘸着脚往外跑去。但是他还是慢了一步，后面跟着的衙役听到尖叫，都拥进来了。看到那满地的毒虫，众人吓得赶紧退出去。当先进来的衙役被挤倒在地上，爬虫立刻爬满了他的全身。

里面几声惨叫后，声音慢慢地小了下去。

领头的衙役头皮一麻，不敢再做停留，押着杜府众人急急地逃离了。

朱丞相随便捏造了一个借口，将杜府上下定下了死罪，只待挑个日子就送他们归西了。可是即使这样，抓不到绣娘，仍然无法让朱丞相满意。

这天半夜的时候，朱丞相府上潜进了一个黑衣人。

她只身来到丞相府，避过了朱府的家丁，径直闯进了朱丞相的房间。朱丞相和他的夫人沉浸在睡梦中。

黑衣人点燃了桌上的灯烛，露出了面容，正是绣娘。

屋子里猛地亮起来了，朱丞相惊醒了过来。

“你，你是谁？”朱丞相看到了屋子中的绣娘，惊声问道。

绣娘晃了晃手中的针：“丞相大人，你不是一直在找我吗？现在我自己送上门来了。”

朱丞相吃了一惊，刚要张口大叫，猛地感到颈上一凉，有什么东西抵在了脖子上。

绣娘欺身上前，手里的针抵在他脖子上。

“别动，你儿子就是被我手中的针弄死的。你要是敢叫，我就立刻要了你的命！”

朱丞相大惊失色，瑟瑟发抖，不敢动弹。

“你，你别乱来，有什么事情咱们可以慢慢商量！”朱丞相颤声说，全没了平日里的威风。

“你放了我爹娘，答应以后不再找他们的麻烦。你要是食言，我会用手里的针亲手杀了你。”

“好，我答应，我答应……”朱丞相连连点头，如捣蒜一般。

第二天，杜府上下就全都无罪释放了。绣娘也回到了家中，她并没有说自己去哪儿了。杜员外经此一劫，灰心丧气，无心经营家里的生意，也不愿和别人往来了。考虑再三，杜员外决定举家搬迁，离开这个伤心之地。

然而，就在杜家收拾东西、打算搬迁的时候，意外发生了。

那天晚上，杜府门外来着四个身着奇怪装束的术士，分别穿着红、黄、黑、白的袍子，身后跟着一队官兵，都散发着浓浓的杀气和莫名的诡异。

那几个术士直奔绣娘的房间，冲到门前时候，身着红袍子的术士突然打了个手势，另外三人停了下来。

红袍术士狐疑地打量了这个屋子，一副如临大敌的样子。

红袍术士挥了挥手，那些兵卒们拖着手中的刀，无声无息地围了上去，立刻围住了房间。

两名打头的兵卒对看了一眼，轻轻地摸到门，缓缓地拉开，蹑足闪了进去。

“砰！”门猛地关上了。

后面的兵卒们见势立刻拥上去推门，门从里面闭得很死，怎么也推不开。

这时，里边的那两个兵卒传出几声号叫，没有任何动静了。过了好一会儿后，门猛地自己打开了，兵卒们刚要进去，只见里边“嘭嘭”两声飞出两件什么东西来掉在地上。

兵卒们定睛一看，吓得不轻。

飞出来的正是那两个兵卒的尸体，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被弄死的，身上也没有什么明显的伤口。

红袍术士拖过尸体，仔细地看了看，发现了尸体脖子上有两个细细的红点，脸上轻微地变了色，“看来，这妖女果然厉害！”他轻声地说。

“抓住那个妖女，必有重赏！”红袍术士对那些士兵说道。

兵卒们看了看地上的尸体，犹豫着不敢向前。

红袍术士抓过一个吓得瑟瑟发抖的兵卒，一掌拍在他的胸口，那兵卒发出撕心裂肺的惨叫，转眼间就倒在了地上动弹不得了。

“不想死的就给我上！”红袍术士恶狠狠地说。

兵卒们没办法，只能硬着头皮，握紧手中的兵器，朝房间慢慢走过去。

屋子里看上去并没有什么奇怪的，只是好像被人蒙上了什么似的，里面黑糊糊的，很安静，没有什么人，也听不到什么声响。

忽然，一阵扑扑的响声想起，像是有什么东西在黑暗中飞起，兵卒们看不清那是些什么东西，但是凭直觉，还有那淡淡的血腥味还是让他们不禁感到悚然。那些东西拍打着翅膀，四下乱飞，发出吱吱的叫声。一个兵卒吓坏了，战战兢兢地退到门口，刚要逃出门去，却只听见吱的一声，那东西飞到了眼前，却是一只蝙蝠。

尖利的牙齿刺进了皮肉里，兵卒痛苦地大叫。那些蝙蝠纷纷地扑到兵卒们的身上，张开血口，狠狠地咬了下去，血腥的味道更刺激了蝙蝠们嗜血的欲望。

黄袍术士击退几只飞扑而来的蝙蝠，快速地掏出一张符咒，口中念念有词，同时咬破了手指，用沾血的手指在符咒飞舞，然后猛地扔向空中。

“破！”黄袍术士轻斥一声。

符咒“嘭”地一下着火了，黄袍术士口中念个不停，火焰也更盛了。受到血液气息的吸引，周围的蝙蝠一下子全都飞了过去，可它们刚一沾到那个符咒的火焰就发出惨烈的叫声，被烧成了灰烬，后面的蝙蝠却没有停下来，依旧飞蛾扑火一般地飞了进去。

转眼间，那群蝙蝠就死得差不多了，奇怪的是，那些蝙蝠却没有留下什么尸体，也闻不到焦臭味。黑袍术士拾起一只半死的蝙蝠，它已经烧地面目全非了。黑袍术士轻轻捏了一下，那蝙蝠立刻就变成粉末飘散开了。

火光中可以看到，在房间的一角，四周被白色的帷幕遮蔽起来了，隐隐地可以看见里面有一个女人的身影。

“你这妖女，使这旁门左道的妖法害人，今日我们弟兄便要替天行道了。”红袍术士道，说完轻轻地招手，指使剩下的兵卒朝那个帷幕处围了过去。

“哼！”绣娘躲在帷幕后，冷笑了一声。

说话间，一个兵卒已经悄然到了帷幕前，他缓缓地举起刀，挑开白色的帷幕。

一只美丽的蝴蝶从里面飞了出来，它轻轻地扇动翅膀，在那兵卒眼前翩跹飞舞。举刀的兵卒呆了一呆，忍不住伸手去抓那只蝴蝶。这么美丽的蝴蝶，他还是第一次见到呢！

“小心！”白袍术士忽然喊道。

那兵卒醒悟过来，却发现已经晚了，他的手突然变得软弱无力，手中的刀也举不起来了，眼神也渐渐地空洞模糊了。

更多的蝴蝶从帷幕里面飞了出来，每个人头上都飞舞着美丽的蝴蝶，越来越多的人在蝴蝶的盘旋舞动中失去了知觉，一个个都只会对着蝴蝶傻笑。

“小心，那些蝴蝶会乱人心智！”红袍术士轻声地提醒道，其他几人点点头，随即收敛心神，不敢大意。

红袍术士仔细地看那些蝴蝶，眼睛一动不动。他发现那些蝴蝶无论是大小、色都是一模一样，连飞舞的姿势也是一样的。

“是幻术，只有一只蝴蝶，其余的都是假象。”红袍术士猛然明白过来了，“咱们只需要找出那只真蝴蝶来就可以了。”

“妖女，我已经识破了你的骗术了，快出来受死吧！”红袍术士对着绣娘喊道，另外三人却仔细地观察着这些蝴蝶。

忽然，其中一只蝴蝶的飞舞姿势变了，它躲在一群蝴蝶中间悄悄地向后飞去。

白袍术士立刻发现了它，疾刺一剑，寒光一闪，那只蝴蝶一分为二掉落在地。

其他的蝴蝶顿时如同凋谢的花儿一样，瞬间枯萎了，纷纷掉落，变成一片片的碎布，每一片上面都有淡淡的血迹。

“妖女，这回看你还有什么本事！”黄袍术士不屑地道。

黄袍术士一剑划破了帷幕，“妖女，鬼鬼祟祟的暗地伤人算不得本事，该露出你的真面目了。”

只见绣娘站在一堆绣好的刺绣中间，手里的绣针仍在丝绸、布帛上面飞舞。

“妖女，看剑！”黄袍术士大喊一声，提剑便刺。

绣娘看了一眼黄袍术士，拿针的手却没有停下来。她轻舒玉臂，卷起一方布帛，轻轻一抖，布帛如银蛇射向术士的面门。

术士回剑抵挡，顺势斜刺，想割断布帛。

绣娘没有看他，手上又是一抖，布帛灵巧地避过剑锋，射向术士的胸口。

黄袍术士虽然一次次地想要欺身到绣娘跟前，但是绣娘手中的布帛始终在纠缠着他不放，难以脱身。

绣娘拿着绣针的手却一直都没有停，连抖都没有抖一下。

红袍术士和黑袍白袍术士使了个眼色，也欺身上前。

绣娘眼看红袍几人加入战团，眉头皱了皱，手上的针却绣得更快了。终于，手上的刺绣已经到了最后一针，她连忙挥动布帛，挡住扑上来的几个术士。

绣上了最后一针，绣娘微微地笑了，然后咬破了手指，将手指上的鲜血滴在新绣好的刺绣上。血液立即就被吸了进去，图案开始变得鲜亮，隐隐散发着红光。

红袍术士一看，心下暗叫一声不好。

“你们攻那个妖女，我去毁了那图。”他对白袍和黑袍说，然后转而扑向那绣图。

白袍和黑袍点点头，立即心领神会，双双攻向绣娘，不让她将血滴到绣图上去。

绣娘一边挥动着布帛抵挡黄袍的纠缠，一边闪躲白袍和黑袍的进攻，立刻顾不上了刚刚绣好的绣图了。而且，在白袍和黑袍的进攻下，她闪躲也显得有些力不从心了，脚步慢慢变得杂乱起来。

红袍抓起绣图，没有了血液，图也暗淡了下来。他这才看清，这绣图绣的是个什么东西了。

那是一只张着血盆大口的怪兽。

红袍术士冷笑一声，正打算将那刺绣毁掉。

绣娘脸色一变，想要过去抢夺绣图，却又脱不得身。情急之下，只得舍黄袍、白袍和黑袍，转身去救刺绣。三人岂能让绣娘就此脱身，他们紧逼不放，黄袍术士乘机一剑刺出，正中绣娘的肩部。

绣娘惨然地痛叫，却还是不顾一切地冲向绣图。红袍术士一掌打在她的身上，绣娘“噗”地吐出一大口鲜血，尽数喷到了绣图上面。

刺绣图案重又变得红光闪动，好像忽然变得充满了力量一样，极力要挣脱红袍术士的控制。红袍术士大惊失色，紧紧抓住不敢松开，然而，那图案光芒大盛。

红袍术士只觉得手上刺痛，不觉一松，绣图立刻飞离了他的手心。

绣娘受此一击，摔倒在地，但她却得意地笑了。

刺绣笼罩在一片闪耀的红光中，那只绣在上面的怪兽仿佛活了过来，从红光中蹿下来了，它愤怒地咆哮一声，露出锋利的牙齿。

怪兽猛地朝红袍术士扑去。

红袍术士脸色大变，手上毫不怠慢，掏出四张符纸，在怪兽扑到身前的时候就地一滚，顺势把符纸贴在了它的脖子上，再高高地跃起，又在怪兽的背上、尾巴上都贴上了两张符纸。

剩下最后一张符纸，贴上这一张就可以困住这畜生了，红袍暗暗地想。

然而，怪兽却发怒了。它好像也知道不能让这符纸尽数贴在自己身上，立刻摆出一副全力攻击的姿态，丝毫不给红袍有近身的机会。

红袍术士几次跨出步子，想要下手，却总是被怪兽击退。

黑袍、白袍、黄袍三人立即丢下绣娘，攻向怪兽，引开它的注意。

怪兽恼羞成怒，低低地咆哮了一声，和三人斗在了一起。

红袍术士乘机将最后一张符纸贴在了怪兽的额前，再扎上了一柄桃木剑。

他微闭着眼，捏了个手诀，嘴里不停地念着符咒。

符纸立刻隐隐发光了，上面的字符好似在跳动一般。

怪兽好像有些烦躁了，喘着粗气。它暴跳如雷，又抓又咬，极力想摆脱几张符纸，然而由于有了桃木剑，符纸纹丝不动。它好似也知道了这符纸的厉害，稍微迟疑了一下，再一次朝红袍扑了过去。

红袍奋力一跃，避过了怪兽。

“布阵！”红袍对其他几人喊道。

几人点点头，分别占好位置，将怪兽包围在中间。只要怪兽攻向任何四人当中的一个，其他三个立即攻向它。同时，四个人都开始施咒，四张符纸发出耀眼的光芒。

这一招很奏效，在四人连绵的攻击下，怪兽发出低低的呻吟，渐渐变得无力反抗了。终于，怪兽闷哼一声，倒在了地上，被符纸的光芒所笼罩。

“砰！”怪兽化作了万千碎片，到处飞散。

“哼，妖女，受死吧！”白袍术士冷笑一声，欺上前来。

绣娘脸色微微一变，擦去嘴角的血迹，叹了口气，无奈地低下了头。

“拿命来！”白袍术士声音冷酷。

绣娘忽然抬起头来，手中寒光一闪，几人还没看清楚，只听白袍术士轻哼了一声，身子微微地晃了晃，然后栽倒在地上。

他的胸前插着一枚细细的银针，闪着冷冷的幽光。

红袍看出了不对，却已经来不及了，只能眼见着白袍被刺针打中，丧命当场，他提高了警惕，小心翼翼向绣娘走来。

绣娘手腕一翻，又是一根刺针射出。

红袍已经有了前车之鉴，不敢大意，在刺针射到的时候闪身躲过。但绣娘却毫不怠慢，又是两根刺针“刷刷”地射出。

红袍奋力地闪躲，脚步却显得狼狈了。

黄袍和黑袍急忙上来帮忙。

绣娘根本不给几人近身的机会，射出的刺针一次比一次多，那刺针又急又细，一个不小心就有可能中招。红袍几人不禁有些紧张了，面对这天女散花一般的刺针，他们显得毫无办法，符纸对此也无能为力了。

绣娘也是苦不堪言，前面的刺绣已经让她元气大伤了，每一幅刺绣都要费去她很多工夫、很大的精力，而一次次地血饮那些刺绣，也让她更加地虚弱了。她感觉有些恍惚了，但是她知道，这个时候正是双方最艰难的时候，拼的就是谁能撑到最后。

她长长地吸了口气，努力集中了精神，尽全力地射出更多的刺针，一刻也不停歇。

这时，那些刺绣上面的东西好像一下子都活了过来。鸟儿们从刺绣上张开翅膀，雀跃着飞出来，凶猛的野兽发出低低地咆哮，从刺绣中跳出来，纷纷朝术士们奔去。

双方激烈打斗中，忽然听到一声惨叫，只见黄袍术士捂着手臂，跌撞着退了几步，倒在地上。他手臂上面一根细细的长针微微地颤动。

“妖女，一再伤我弟兄，今日绝饶不了你！”红袍大怒道。

“大哥，这妖女的毒针霸道得很，不好对付。”几人中只剩下黑袍了，他一边避开飞来的刺针，一边低声说道。

红袍点点头，略一沉吟，说道：“这儿地方太小，对我们不利。咱们权且退出去，再做打算。”说完，急急地挡开几枚刺针，然后抓起死去的白袍跃了出去。

黑袍顺势抓着黄袍，窜出门外。

几根刺针紧随其后，飞射而至，“噗噗”地尽数钉在了门上，鸟儿和走兽又纷纷回到刺绣上面。屋子里重又变得空荡荡了。

绣娘长长地松了一口气，瘫倒在地。

红袍看了看狼狈的黑袍，还有死去的另外两人，暗暗叫苦。本想着拿人钱财，替人消灾的，可不想不但没占到什么便宜，自己却损失惨重，吃了大亏。这一趟回去不但拿不到钱不说，恐怕朱丞相也是不肯善罢甘休的吧。

哼，你让我难受，我也不会让你好过！红袍心下暗道。

他冷笑一声，从身上掏出几张符纸，用手中的剑在死去的白袍身上轻划了一下，尸身流出殷红的鲜血。红袍术士用手指蘸了蘸血迹，开始在符纸上龙飞凤舞地写着什么。

“哼，妖女，让你尝尝死血咒的滋味。”红袍冷哼道。

红袍瞅了一眼，然后将手里的符纸飞快地贴在了绣娘房间的门窗

上。

“妖女，还没有人能解得了死血咒呢，你就准备在里面等死吧。”红袍桀骜地大笑几声，带着手下喽啰离去。

绣娘被那个死血咒困在屋子里，离开不得。不过，她只要不出去，死血咒也伤不到她。绣娘索性安静地待在屋内。白天，她和父母亲隔着门窗说话，每一次母亲都哭泣不止。到了晚上，她拿出针，飞快地绣出鸽子、青蛙和蚯蚓。鸽子们轻快地欢叫一声，抖抖翅膀，从布帛中飞出来，划出一道美丽的弧线，从屋顶窜出去了；青蛙瞪着豆大的眼睛，鼓噪地叫着，争先恐后地跳下来，挤着从窗棂中跳走；蚯蚓则慢腾腾地爬下来，钻进角落的地缝中，留下一道道扭曲的行迹。第二天，鸽子们首先飞回来了，它们钻进云层，带回来百里以外的消息，告诉绣娘天气的变化；很快，青蛙们也吵闹着跳回来了，它们在晚上跳进了城里的大街小巷，店铺地摊，将城里发生的事情告诉绣娘，最后回来的是蚯蚓，它们听到了地下隆隆的声响。它们把这些东西都告诉绣娘后，又纷纷地回到了布帛上，重新变成一幅幅美丽的刺绣。

绣娘后来终于想到了去除死血咒的方法。她扯下一缕头发丝，穿在银针上，在布帛上绣出了自己的模样，另一个绣娘缓缓地从上面走下来，打开房门，向外走去。死血咒认出了绣娘的气息，顿时发作，符纸一起发出一道耀眼的光束，射向绣娘。绣出来的绣娘身子一软，跟轻飘的柳絮一样，随即倒在地上，慢慢地变形，枯萎，最后只剩下一张绣布。而死血咒也就此破除了。

绣娘看着失去效力的符纸，轻叹一声，拿针轻轻地刺穿符纸，再缓缓往下拉，符纸裂成了碎片，然后拿着针翩然离开。

从此之后，再也没有人见过绣娘。

只是第二天，人们发现朱丞相一家全都无缘无故地死在了家中。

官府追查此事，然而府尹查了许久，仍是毫无头绪，只好重金悬赏，凡是能提供破案蛛丝马迹的线索，赏银百两，能抓住凶手的，赏银千两。

重赏的告示发出后，很快就有人来到府衙。来人是个更夫。他说，命案发生的前夜，他正在丞相府外打更，目睹了这件命案。那晚，有一个身着白衣的美丽女子，坐在杜府大门外，手里绣着什么东西。已是半夜时分，更夫刚要上前提醒那女子小心安全，却猛地想到这么晚了怎么还会有女子出门在外呢？更诡异的是，她还在做着女红？更夫想到这儿的时候，只觉得脖颈一凉，心下不禁有几分害怕，不会是女鬼吧？他惴惴不安地想，迈出去脚又收了回来。

很快地，更夫就更确信这是个女鬼了。只见那个女子飞针走线，很快就绣出一幅幅美丽的图案，绣完后，她咬破指头，将指上的血涂在那些图案上，再念叨了几句什么，不过片刻，最奇异的事情发生了。只见那些绣布上的图案发着亮光，上面绣的东西都活了过来。

更夫这时才看清楚，那个女子绣的都是蝴蝶、蝙蝠、螳螂、蜈蚣、蜘蛛一类的东西。更夫看到这些爬动着的毒虫，后背沁出了冷汗，脑门发麻，差点吓得叫出声来。这么美丽的女子怎么养些这些恶心的虫子呢？而那些毒虫，像是得到了命令一般，飞着、爬着拥进了杜府的大门。紧跟着，那个女子也进了杜府。

更夫吓得立刻就想跑走，可是，他又抑制不住内心的好奇，急切地想看看还能发生什么事情。他悄悄地爬上墙头，小心翼翼地往里看去。只见那些蜘蛛，螳螂爬进去后，慢慢地接近那些守卫们，悄无声息地爬上身，然后那些守卫闷哼一声，便软软地倒在地上了。而那些蝴蝶却是轻轻地飞到杜府的房间里，停在睡着的人眼前，翩跹起舞，一会儿后，那些睡着的人脸上露出满足的微笑，原本平稳的呼吸开始变得急促剧烈，脸色也变红了，持续了一会儿后，他们的呼吸渐渐平复，却又缓缓地变得微弱了，最后终于是再也听不见了。

更夫吓得目瞪口呆，差点摔下墙来，不敢再待下去，万一被这女鬼发现，怕是连自己也不会放过了，赶紧拔腿离去。

府尹听完了这番话，怒不可遏，这更夫明显是来骗赏钱的，命人重打五十大板。

虽然惩罚了这个更夫，可是案子还是得结，府尹绞尽脑汁，仍是破

案未果，无法之下只得抓了几个杜府外要饭的乞丐，胡乱地草草了案，对这件事情讳莫如深，不再提及。

魅影

文/端舞

【壹】邂逅，是一场绮丽

这个摄影展的格调很高，除了有很多大师的作品供人欣赏品评之外，还同时进行着低调但奢华的酒会，王硕盯着最前面那瓶被几个主创人开封的82年拉菲，心中味道酸涩。

作为一个专业摄影人，能开一个这样的影展实为巅峰。王硕不甘，论才学论技术，自己早就可以实现梦想，怪只怪他这个人生性不羁又太过直脾气，得罪了不少时尚杂志、旅行杂志的编辑，一直打压着他，得不到有力的推举。

接到邀请函的时候，王硕只把这当做是示威，不被驯服的人终归是只有看的份儿。也想过不来，可是，那等于公开向媒体开火，太不划算。王硕想得出神，手中的酒杯有些抖，心也有些抖。蓦地抬头的时候，却发现正有一双炽烈的眼睛盯着自己。

那是一双剪水明眸，眼尾上扬，带着一些轻佻，然而她的表情却又如此庄重，肤色的白太过透彻，水晶一样的人儿让王硕心思荡漾。她对他笑，这一笑，百年苍老刹那都可以芳华。

“你的酒洒了。”这声音轻缓曼妙。

王硕回过神来，才发现酒杯早已倾斜，琥珀色的酒淌了一地。慌忙地找来纸巾擦拭，皮鞋和地面，再起身的时候女人已经不见了。海水样的怅惘漫上来，他的心有些打蔫。

走马观花样地参观完展览酒会，王硕已然决定早早离席，待在这里多一分钟都是煎熬。

他背着相机直奔停车场。当他走到深处的时候却听见一阵乒乓的响声，探过头去，原来是有人打开了前车盖在修车，这身影……啊，那个女人。只见她抬起头来抹汗，脸上沾满油渍。王硕没有急于上前，而是不易察觉地悄悄按动着快门，咔嚓，他把她在暗地里的身形拍了下来，弯曲的弧度藏在汽车后面，又若隐若现姣好的身影，只是不见面孔，看似有些遗憾却又带着无尽的遐想。王硕收好相机走过去：“小姐，你有什

么麻烦吗？或许，我可以帮上一点。”

女人转过脸来，眉毛上有汗珠在颤动，王硕为之一震。

她笑笑：“那多谢了，不知怎么，这车发动不了。”王硕把身子探进这辆福特车的前盖里鼓捣一翻，车子依旧一点发动的迹象都没有，只好作罢。

女人露出为难的神色。王硕不好意思地笑笑：“不介意的话，坐我的破车吧，我送你回去。”

女人莞尔：“那再好不过。”两人坐在王硕的车子里有说有笑地往外驶着，到了停车场门口的时候，看守的老头向王硕投过来异样的眼光，可是王硕却并没有发觉。

【贰】离别，是无声的痛

女人住得很偏僻，这里独门独户一幢二层小楼，外观看起来雅致，车子停下来女人探出来站在车旁：“多谢。”刚走两步却又回过头来：“要不要上去喝一杯茶再走？”

王硕想想自己回去也没事做，况且这是美女的邀请，于是欣然接受。

两人围着客厅的小吧台聊起来，主要都是围绕着摄影的话题。女人名叫艾小敏，独自一人住在这里，王硕不禁环视了一下这个偌大的房子，一个单身女人难道不觉得冷清和害怕吗？可是艾小敏始终保持着异常冷静的面色，笑容清淡有致，她的眼神定定地落在王硕身上，仿佛从他嘴里出来的每一个字都那么吸引。

女人为王硕深厚的摄影学基础和别有新意的高见所折服。王硕有些飘飘然。

正谈在兴头上，艾小敏却突然神色有变，眉头簇成一团，仿佛非常紧张，脸煞白。王硕紧张地问：“艾小姐，你怎么了？身体不舒服吗？”艾小敏转而笑笑，看得出来是故作轻松。“没有，只是有些轻微的头痛，老毛病了。很晚了，王先生你也该回去休息了。我送你下楼。”虽然表情平和，但是坚定的语气却传达出王硕不得不走的信息。

王硕只好点点头。

艾小敏依着门框挥手，身姿摇曳：“很高兴认识你王先生，不知为何，总觉得认识你是很早以前的事情。非常亲切。”

王硕满心欢愉：“是吗？我也一样。不要那么客气，叫我王硕就可以。”

艾小敏笑笑，伸出手：“一样一样，叫我小敏。”

王硕轻轻走下门口的台阶，趁着艾小敏垂目关门的时候偷偷按下相机的快门。咔嚓。在门后半掩的脸非常有韵味，她不是一个轻佻随便的

人，王硕对她有着特别的好感。

到了家王硕才发现自己忘了问艾小敏要下联系方式，有些叹息和懊恼。旋即想起自己照下的两张相片，一头扎进暗房进行冲洗。

这不可能！王硕看着冲洗好的照片愣住了，那只是两张空白如瓷的相纸，一丝丝画面也无。王硕对自己冲洗照片的技术非常有信心，但是怎么也解释不了这种现象。

他困顿又疑惑地窝在床上看着空白的相纸，心中纠结万分。这是多么可惜又奇怪。明日是周末，他翻来覆去终于决定再访艾小敏，或许是为了照片？抑或是，这只是一个借口，他想见到她。

日上三竿的时候王硕才醒来，忙不迭地收拾自己或许还能赶上邀她吃午饭。他驱车来到郊外艾小敏的住所处。

当他把车子开到的时候，霎时间蒙了头，深深惊异着。这里只是一片空地，根本一点建筑物的影子都没有。更别提两层小洋楼了。期期艾艾的杂草占据着空间，有几只野猫乱窜。

王硕不肯相信自己的眼睛，只是开着车在附近兜了一圈又一圈，终无所获。直到黄昏将至的时候他才准备离开，车子驶向远方，王硕却执拗地看着后视镜，心中暗淡，这难道真的只是一场虚幻，根本就没有艾小敏这个人？再或许，对于艾小敏，他终究只是个陌生人。

可是，为什么这么痛，仿佛有异物梗在心头一般，硌的人生疼。王硕被自己疯狂的感情吓了一跳。

【叁】另一个女人

这是太短暂也是太美好的相遇。王硕无法接受它随风而逝。还有太多解释不了的问题。王硕感到难过，那是深深的遗憾。

连续几天，他大部分时间都把自己困在暗房里反复冲洗那些照片，试图从上面寻找出一些蛛丝马迹。可是依旧无果。他也带着那些空白照片再次去过艾小敏住处，只可惜除了荒草空地及野猫之外，满眼净是苍凉的景象。让人心寒。

这天王硕又拿着那些冲来冲去只是更白的照片来到郊外，盘旋了半日终究离去。车子驶回闹市，王硕只感觉迷蒙，心中雾团一样的谜搅得他根本看不到车外的种种。甚至差点撞到路人。

随着一声尖叫，车子戛然而止。王硕飞也似的跳下车子查看，一个长发及腰的女子正伏在地上，高跟鞋落在一旁，红色风衣又皱又脏窝在主人的身下。

幸好没有血。王硕舒了口气。

“小姐，小姐？你没事吧。”王硕俯下身询问。

女人侧侧身，表情并不是太难受：“没事，只是扭到了脚。”她抬起头，眼眸闪烁，带着灵动的光，甚至漾开一个笑容，如此体贴，让司机宽心。王硕呆住了。

她是艾小敏！绝对是！不仅容貌一样，就连那一颦一笑的动人之处都那么相扣。

王硕一把抓紧那个女人的双手：“小敏！我找得你好苦！”可是她却仿佛根本就不认识王硕一样，惊愕地想要甩开他的手。

两人纠葛了半天，王硕才放开手，女人揉着被扼红的双手眼带泪痕。王硕回过神来，笨嘴拙舌地解释着，女人却又被他逗乐了：“你这个人，真有意思。”她的眼角飞着一种漫溢的情绪，王硕有点糊涂，亦真亦幻的感觉，一时间又觉得她并不是艾小敏。艾小敏那么沉静，不若这般

情绪大起大落。

出于礼貌王硕要送这个女人去医院，却被女人推辞：“我没事，只是轻微的扭伤，自己可以处理了。”她爬起来拍拍尘土，来回走了两步给他看，好像的确没什么事。王硕坚持，退让半天只好互换名片，以防万一。

看着女人渐行渐远，王硕返回车上，他摆弄着那张小巧的名片：童若灵。这个女人的名字有着清省的美丽。

这个是童若灵，那么艾小敏呢？究竟，谁是谁。

【肆】幻，彼时成真

王硕带着一身疲惫回到家中，他已经很久没有合眼。他和衣倒在床上，抱着相机：“你不会说谎的对不对？你从来都只是映射真相，这次怎么可以掉链子呢？”他像是在问相机，又像是在问自己。

艾小敏和童若灵的名字在他的脑海里不断交替出现，王硕怀着一腔的困惑昏昏沉沉睡去。

肃杀的秋夜，屋中密闭无风，此时却仿佛被秋风撩拨一样，屋中呼起了一阵凉风，带着点轻微的声音，让人寒战。王硕扭过身去下意识地紧紧外套，相机从怀里落出来倒在床的另一侧。

咔嚓。

轻微的一声，胶卷在抽缩。相机自己拍摄下一张照片。然而王硕并没有醒，他正在做梦，做一个女人两张脸皮的梦。诡异的梦。

王硕是一大早被手机铃声吵醒的，对方的声音软并且黏腻。

手机那头：“喂？你好，我是童若灵。”

刚才还迷迷糊糊的王硕立刻打了一个激灵，腾地坐起来：“哦……那个，你好。我是王硕。怎么，你是不是身体还有什么不适的地方？”

对方咯咯地笑起来，声音宛若银铃：“没有没有，我都说了只是扭了一下，睡了一觉什么都好了。看你的名片是一个摄影师，我也初学摄影，有些问题想向你请教，可不可以？”童若灵倒是直接爽利。

她的要求完全合理，况且王硕毕竟差点撞上别人，按理该当面再问候一翻，于是爽快地应承下来，两人约在一个咖啡厅见面，他除了相机还带了一些过往的摄影作品。

当王硕踏进咖啡厅的时候，童若灵已经坐在最里面的位置，身陷在软软的沙发座里，红风衣寥落地搭在一旁，黑暗的角落里，她的脸摇曳生辉。他礼貌地坐下打了个招呼，服务员小姐拿着精致的点餐簿走过

来，径直放在王硕的面前。

王硕觉得怎么着也该是女士先点东西，于是笑着把本子朝童若灵推了过去，却被她推回来：“我并不饿，也不渴。不用客气。谢谢。”王硕只好点点头撤回来自己翻了翻：“就要摩卡和一客简餐。”他抬起头把餐单递回给服务生，然而服务生却死死盯着他，眼睛瞪得很大很大，愣了半天也没有接餐单。王硕把东西晃了晃，服务员这才猛地回过神来接过餐单就疾步走开。

王硕正被搞得莫名其妙，童若灵却从旁边拿起那一袋子的照片呼啦啦倒了出来开始问东问西。

“这是在哪里照的？”

“埃塞俄比亚。”

“这个呢？”

“西藏的墨脱。”

……童若灵指着一张又一张好奇地问起来，她的眼睛很大、很黑，仿佛盯着这些照片就可以把所有风景尽收眼底。童若灵欣赏着美景，王硕欣赏着童若灵，只觉得美好。

突然童若灵从里面抽出两张照片：“那这两张呢？”

王硕的脑子轰的一声炸开了一般，嗡嗡嗡都是回响。是那两张空白的相纸。他记得自己根本没有把这两张空白的相纸塞进文件袋，他起身猛地夺下那两张照片：“怎么……你，你能看得见这上面有什么？”

童若灵盯着他手里的那两张空白相纸：“怎么看不见？那上面的女人很漂亮，身段优雅，和我……很像。”她的眼神有些哀伤，甚至带着决绝。

王硕焦急地伸过脸去：“你当真可以看见她？当真？你们长得这么像，一定认识，说不定还是亲生姐妹。可不可以告诉我她在哪里？她……她对我来说非常重要。”

童若灵的眼中忽而闪过一丝惊喜，继而又陈黯下来摇摇头：“我们并非姐妹。对你很重要？有多重要？”

王硕看出端倪，她定知道个中秘密，于是穷追不舍：“重要！当然重要！我……我从没见过一个女子像她这样，如此的……如此的让人难以忘记。虽然只是见过一面。”

童若灵眼中忽现泪光，清透的悲伤溢于言表。她淡淡地说道：“多见几面又怎样？你们不会有机会在一起，那不可能。”王硕已然急疯，他绕过来抓住她的手：“你知道的，你一定知道！告诉我吧！”

童若灵轻轻推开他：“下周有一个非常有意义的摄影大赛，你去参加，就拿这两张照片，夺了冠我就告诉你。”说着她提起风衣扬长而去，推开咖啡厅的大门不见了踪影。

王硕愣在原地不明就里。这又跟摄影大赛有何关系？惶惶然结了账，走到咖啡厅门口的时候，刚刚那个服务员正在同柜台处的接待员耳语：“那个人，唔，刚才不知道干嘛，一个人把餐单推来推去的，还自言自语神情鬼祟，好怕人嘞。”王硕蓦地回过头来，双目圆睁，脸色带着愤怒和疑问，纠结可怖，服务员赶紧收声。

王硕走在大街上，回想着刚刚发生的一切他的心不住地颤抖，他把手伸进口袋，摸到一张纸片，哦，他想起来那是童若灵的名片，掏出来却愕然地看到，那上面印着的名字竟然就是艾小敏！

【伍】爱，终成一抹魅影

这一切太荒谬，王硕显然不能够接受，不是姐妹，再加上这诡异的名片，难道……难道说她们就是同一个人？可为什么又要大费周章换个身份这么麻烦？直接出来相认不是更好？那明明是两张空白相纸又如何可以参加大赛？

想了半天王硕终究还是决定参加那个摄影大赛，也许，到了那个时候一切自然见分晓。

报名恰好截至今日，他惴惴不安地把两张空白照片投递到了参赛组，在给作品起名字的时候他犹豫了半天，最后终于定下一个合适的名字：是你？不，你从未出现在我的眼前。

很快，王硕就得到了参赛组的回复，经过参赛组非常有效率的审核，王硕获得了最高的殊荣：大赛一等奖。仅此一名。

王硕看到参赛组传真过来的通知，讶异得久久合不拢嘴。这真是太疯狂了，明明是两张空白的照片，又怎么可能获奖？

大赛决定为这次比赛开一个盛大的影展，展览那些特别优秀又有新意的作品，顺带着开一个奢华但不失低调的酒会，王硕当之无愧地受到了高调的邀请。

一时间王硕一炮而红，整座城市的时尚杂志和旅游摄影杂志的主编都冒了出来，包括那些曾经对王硕打压的人，都纷纷向他约下多期摄影稿，并且表示一定会出席影展为他庆祝。突如其来的殊荣让王硕有些受宠若惊。不过，他有更重要的事情要首先解决。

由于影展的原因，所有参展的照片都在工厂里进行装裱，王硕并没有能够及时看到自己的作品。影展的前一天，参展作品已经被装裱起来挂在大厅，王硕匆匆驱车赶往影展处，说不清是为了看照片？还是为了看一个人。

他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之下来到自己的照片下面，啊，王硕以为自己

看错了，两张照片上赫然印着线条流畅的黑白画面，宛若素描一般的图像让人咂舌惊叹，若隐若现的漂亮女子在车盖后面，在门后面，真正有欲拒还迎的感觉，出现，又似从未现身。

一位德高望重的评审员走过来：“你就是王硕啊，后生可畏，后生可畏。你这张照片的效果是如何做到的？这么看上去好像是对着素描画照下来的，又好像不是，难道说你用的是国外新产的有高级功能的相机？”王硕并没有回答，只是对他笑笑，满腹疑惑地离开照片。

他游荡在空旷的大厅里，心思飞到八百里外。他从未用过任何特殊的器材，更不可能处理出这样的效果。唯一的解释就是：童若灵。

刚走到展厅后面的出口处，光线一下黯淡了下来，王硕抬起头，是童若灵！哦不不不，是艾小敏才对！

他激动地走过去想要靠近，却被艾小敏喝止：“不要过来！不要！我们就远远地看着吧。”

王硕眼中有泪：“为什么？照片是你做的，对不对？”

艾小敏点点头。她的表情生涩艰难，伤心的情绪流淌得到处都是。

王硕再也按捺不住自己心中的疑问：“你郊外的房子是怎么一回事？童若灵的身份根本也是你对不对？为什么要这样呢？还有照片，为何要帮助我获得大赛的冠军？”

“因为……因为在我们相遇的影展上，我分明看到了你的难过，你有那么好的技术和才学，却不能大展宏图。我替你不值。至于我？”说到这里，艾小敏戏谑地笑了笑，像是在嘲笑自己。“当在我家里看到你那么兴奋地谈着你的才华和梦想，我知道，你的生命中有一种本能可以吸引我。然而当日就是我离开人间的最后期限，你看到我面色有变正是我的身体发出强烈难受的感觉，阴阳本就相斥，我不能多多逗留。我不敢说爱你，可是我却想要为你做最后一点事情。我换个身份出现在你面前，是想提点你帮助你参加比赛，又渴望你忘记艾小敏。然而，无论我怎样努力，都无法变换面容，因为这张脸是我唯一可以刻在你心底的纪念。不要靠近我，违背了天道伦常我已受到应有的惩罚，今天我就会烟消云

散，再不属于任何一个空间，你再靠近我你也会受到伤害。最后能够见到你，真好。”

王硕张大嘴巴呆呆地听艾小敏娓娓诉说，他的泪水滑下来直到衣领，他不能忍受相见就是相别的现实，更加不能接受一个自己爱着的，爱着自己的“人”为了自己终究消失不见。他驱步向前，想要握住她的手，哪怕传输给她最后的温暖。

可是艾小敏已经开始涣散，从脚到头，在说话的工夫里已然渐渐变成透明。即使留下的，也只是一袅烟。

来不及说最后一句，王硕的心当下碎完。

从展厅恍惚回到家中，王硕一头倒在床上，把床边的相机拽过来抱在怀里呜呜哭泣：“为什么，为什么我留不住她，就像当初你留不住她的影子一样！”突然，他却发现相机里的胶卷不知何时转过去一格，他抽噎着坐起来，随即抱着相机扎进暗房。

照片出来了。

照片上，王硕和衣在床上熟睡，一个清丽的身影靠过来，在他的额头上轻吻。

王硕的眼泪再次掉落下来，重重地砸在照片上，混沌一片。

爱。终成魅影。

青花瓷

文/焦松林

杜正美垂涎抵押品商店里的那个青花瓷瓶已经很久了。他出来打工前，鼓捣过文物。那个青花瓷瓶，绝对是真品。要不是这个抵押品商店的老板郭文敬装饰铺面，要不是杜正美恰好是裁玻璃的工人，他也没有机会见识到这只花瓶。

十天前，杜正美所在的玻璃店接到了郭文敬的单，郭文敬要求把自己的楼下铺面四壁，连同天花全部镶嵌镜子。

接待郭文敬的，正是杜正美。杜正美听到这要求，有些诧异地看着这个身材不高的中年男人，问道：“四面镶？”镜子是易碎品，镶四面做生意不适合。

郭文敬点点头说道：“我看了一本书。上面说，要是顾客置身在镜子前面，他撒谎或者小偷小摸的行为就会收敛。”杜正美的老板不耐烦了，让杜正美跟在郭文敬的身后去量墙壁尺寸。

郭文敬的抵押品铺面不远，他骑着摩托，载着杜正美，不到十分钟，俩人就到了。郭文敬打开铺面的卷帘门，俩人走了进去。

门拉得很低，杜正美适应了一下里面的暗弱的光线，然后四处打量了一下，三面墙包括门边都堆满了东西，有金器玉器，有铜铁制品，值得收藏的东西却是很少。

杜正美看了一圈。这时，他看到了楼梯口那一侧墙壁上方货架上，一个青花瓷瓶摆在了最上面，上面落满了灰尘。郭文敬解释说：“我准备等你量了尺寸，就搬东西到楼上。这几天的生意，我还舍不得放呢。”

杜正美急切地想知道那个青花瓶到底是什么年份的。清朝的？明朝的？还是宋朝的？他一改平日的急躁性格，微微笑道：“你一人照看这个铺？要不，我利用晚上有空的时候来帮你搬吧。镜子割起来，速度很快的。要不了两天，你就要腾开货架了。”

郭文敬很意外，惊喜地答道：“你说的是真话？好，好，你今晚来帮我，我请你喝晚茶。唉，一个人的生活，是很无奈的。”

杜正美对青花瓷瓶，现在已经到了迷醉的程度，自从有次看走了眼，他曾花了很多年的工夫研究青花瓷。就连在做玻璃工的时候，也没有懈怠过。

量好墙壁尺寸，杜正美就离开了。傍晚五点，杜正美下了班，径直向郭文敬的抵押品铺子而来。郭文敬正在算账，抬头见到杜正美，笑了起来，“你真的来了。来，我们动手吧。”

活一干起来，杜正美就烦躁了。郭文敬自己不动手，只是楼上一个地方让杜正美摆放物品。主人成了监工。

杜正美清理了左面，又清右面，接着，就到了正面墙的那一边了。他搬起一张凳子，站到上面，向郭文敬说道：“你在下面看着，你说哪件，我就拿哪件。”此时，已是午夜时分。

郭文敬打了个哈欠，指了指青花瓷瓶，杜正美心里一阵狂喜，他等的，就是这一刻。

谁知郭文敬却突然说道：“这个不搬。你把其他的送去就行了。”

杜正美一阵懊恼，他也没说什么，开始搬起来。

“你这样卖力地帮忙，目的是什么呢？”货架就要清理干净的时候，郭文敬笑吟吟地看着杜正美。

杜正美心里一惊，答道：“我白天听你说得可怜，好心来帮你，却没想到你这样说。你不是请我喝晚茶嘛。我很久没有喝过茶了。”

郭文敬示意杜正美站到一旁，他又拿了一只小凳子，放到大凳子上，人慢慢地爬了上去，“这个青花瓷瓶，是我店里最值钱的东西了。而且，它还有特殊的意义。我什么都可以卖，唯独这一件不卖，它就是镇店之宝，不，它是店的生命，也是我的生命。”郭文敬伸过手去，把青花瓷瓶抱到了怀里。

杜正美暗自心惊，这个矮个子郭文敬，一句话就点到了自己的要害。难道是自己不知不觉中露出了什么破绽不成？生意人的眼睛是毒辣的，郭文敬显然也不例外。他也许早就猜出了自己付出这半夜的劳动，究竟想要什么了。

郭文敬把花瓶抱了下来，杜正美扶着凳子，装作不经意地说道：“一个花瓶，有那么重要吗？”

郭文敬下来后，把花瓶放在了地上，让杜正美仔细地观看。“好东西啊，真是好东西。你看看，宋朝的。圆肚，瓮口，以前被不识货的人用来装咸菜。”

古瓷瓶，装咸菜？杜正美又是一阵心惊。

郭文敬又给杜正美拿来一面放大镜，不时地指着这里，又指着那里，向杜正美介绍。杜正美看清了，郭文敬说得不假，这东西，确实确实是宋代的。釉面，瓦纹，底篆，无一不清晰地表现出历史的悠远。

“这个东西，现在值多少钱？”杜正美装作完全不懂，继续问道。

“钱，当然值很多。没有多少人能买得起，不过，我也不卖。”郭文敬小心翼翼地把瓶放在墙角，继续说道：“这个瓶还有一个由来。你听我说完，就明白我为什么不卖，甚至说它是我的生命了。”

郭文敬说的，是20年前的往事。

80年代初，一个农村的小伙子，眼见着就要到30岁了，因为家里穷，还没有找到对象。他的父母也早早地亡故了，农活就靠他一个人来完成。有些重农活，是一个人无法完成的，比如架起水泵灌溉，那重逾三百斤的大水泵，一个人根本没有能力扛到地里去。

这个小伙子慢慢地心就灰了，整个人就像是被病虫噬过的庄稼，成天低着头。

30岁那年，小伙子的一个远房姑妈给他介绍了一个外村的女孩，女孩家穷，直截了当地说如果小伙子能拿出八百块钱的礼金，就把女儿送

过来，所有的仪式礼节，全部免了。

小伙子看到了那个女孩，很漂亮的一个人。

俩人见面的时候，那女孩低着头，洁白的牙齿咬着唇，大大的眼睛不时地瞟那小伙子一眼。

小伙子铁了心，无论如何也得弄到八百块来。小伙子家里有三百块钱，还缺五百。他借遍了全村，也只借到了一百块。眼见着兑付那八百块礼金的时间就要到了，小伙子急得要命，这个时候，他想起了一个主意，他家里有个腌制咸菜的瓷瓶。要是把那个说成是古董，没准儿还可以拖一段时间。

那个年头，已经有贩卖古董的行当了。

主意拿定，小伙子花了两天的工夫清洗那个瓶，想把里面的咸菜味儿给弄掉。终于，令人恶心的味道没有了。他提着瓷瓶，带上那四百块钱，在远房姑妈的带领下，去了那个女孩家。

女孩的父亲收下了瓶，却没有要那四百块钱，接着好酒好菜地款待了小伙子。吃过饭，女孩的父亲让他回去等消息。

等了一周，杳无音讯。小伙子忍不住了，他不好意思去找那户人家，只得去了姑妈家。

姑妈冷冷地告诉他，“人家说了，一个腌咸菜的瓶就能娶个媳妇，那他们家有五个咸菜瓶，岂不是能为自己家的儿子娶五个媳妇？实话告诉你，八百块钱，是他们家要去给儿子娶媳妇的。你拿不出来，自然有其他人能拿得出来。那姑娘，已经嫁人了。”

小伙子彻底地懵了。他的小智慧被人一眼看穿了。

十年后，已成他人妇的女孩突然找上门来，告诉这个小伙子，当年他送到自己家的花瓶，真的是古董，而且，价值几十万。

“我爸病了，丈夫舍不得出一分钱。我只得偷偷地拿出你送的那个瓶去卖。谁想到人家出几十万呢。爸爸有钱治病了，我却感觉对不起你。

我瞒着丈夫积攒私房，终于赎回了这个瓶。可是我负了你，不，是我和我爸负了你。可是，究竟怎么样才能弥补呢？”那女人坐在屋里，放声地哭了起来。

“你说，这个瓶我能不能卖？”郭文敬问道，眼里闪烁着异样的光芒。“其实女孩子对那个小伙子也有好感，原本是多么美好的姻缘啊。可惜，一切都晚了。那一见钟情，就像你见到这花瓶一样。”

杜正美听到这里，已经明白他是得不到这个瓶了。这个时候，他的脑子里闪过一个恶念。郭文敬如果现在消失了，又会有谁知道呢？

杜正美突然起身，一手扼住了小个子郭文敬，掣出腰间的玻璃刀，一刀扎进了郭文敬的胸口。郭文敬软软地倒在了地上。

等杜正美清洗完室内的血迹，收拾了一下，又从郭文敬腰里摸出了钥匙，把瓶往怀里一抱，出了门，然后把门给锁上了。

杜正美把瓶送到了自己的住处，又坐着公交车去上班。他把已经裁好的镜子装进三轮车，然后蹬着来到了郭文敬的那间铺面。

杜正美装模作样地先用手叩了叩门，接着，他又用耳朵听了听。这时，旁边那个铺面的老板不耐烦地喊道：“别敲了，他这里今天没开门。”

杜正美“哦”了一声，骂骂咧咧地说道：“还让我来装镜子呢，来了又是铁将军把门。”

隔壁的那人火冒三丈地说道：“我早上开门后，就听他那屋里的水声就没断过，一直流到现在。这人也真是的，平时抠得要命，却任由着水流呢。”

杜正美愣了愣，是的，他刚才的确是觉得里面有水声。于是，杜正美又走上前去，把耳朵凑到门边听了听，果然，那里面传出汩汩的流水声，似乎还有刷刷的摩擦声。

难道是有个人，正在里间洗刷着其他的器皿？

杜正美不敢再听，逃也似地离开了。回去后，他告诉老板，那个铺子没有人。老板也很生气，嘱咐杜正美明天再去看看，就算是郭文敬不想装镜子，也不能这样折腾人。

杜正美这一天精神都有些恍惚，他起初以为是昨晚没睡的原因。可后来想想不是，因为流水声还在他的耳际，一刻不停地纠缠他、萦绕他。

杜正美忽然想到那间铺面的二楼上没有床，那就是说，郭文敬不睡在铺面里，他应该还有一个地方，是吃饭和睡觉的地方，也就是郭文敬的家。他后悔当初没有打听打听，看看郭文敬的家在什么地方。

这里面，似乎有着某种蹊跷。

流水声绝对不是无缘无故地出现的。而且不止他一个人听到，还有别人听到。是水龙头没有关紧？还是在郭文敬死后恰到好处得坏了？

这天晚上，杜正美回去后，把玩着那个青花瓷瓶。昨夜匆忙，他还没有来得及仔细地看。他把手伸进了瓮口，瓶很深，他手越往里面伸，心里突然就怕了。

他回想到郭文敬的那个故事，既叙述了小伙子这一边，又讲了女人那一边的情况，还有，郭文敬的青花瓷瓶是从哪里来的？是向那个女人买的？还是他就是故事里的男主人公？

杜正美没敢把手伸到瓶底。当时只顾着瓶了，没有细想郭文敬的故事，那故事与自己的故事好像有交集。

那是十年前，杜正美做古董生意行当的时候，是因为妻子无意中用高价收了一件瓷器赝品，杜正美把她痛骂了一顿之后，仍然不解气，于是，他把家里值钱的东西全部变卖了，悄悄地离开了家，再也没有回去。

其实，他在外面有个情人。直到有一天，情人也玩起了失踪的把戏，卷走他所有的钱。杜正美不甘心，四处寻找，一边打工，一边找人。

杜正美手抖抖索索地拨通了家里的电话。电话响了一遍又一遍，没有人接听。妻子没有生育，家里只有她一个人。她不在，就不会有人听电话了。

他自己迎娶妻子的时候，花了八百块。那八百块，被自己的岳父拿去给自己儿子娶媳妇。

她的妻子陪嫁中，好像是有几个瓷瓶。具体数量记不清了。难道那几个瓷瓶中，就有一个是他现在手中的瓶？

妻子见到陌生人的时候，的确喜欢用牙齿咬着下唇。

杜正美惊心地发现，他和郭文敬所说的故事中，有太多相似的地方。自己的妻子，就是郭文敬嘴里的那个女人。而郭文敬，恰恰就是故事中的男主人公？这样的可能，不是没有。而是太有可能了。

杜正美带着青花瓷瓶，向老板辞了工，辗转乘车回去了。村子里的人见到他，感觉很诧异，接着，就有人告诉他，自从杜正美十年前离开家之后，他的妻子也随后不见了。“听说找到了以前相好的，在他家哭了一夜，后来那户人家失了火，火灾后，俩个人全不见了。”说话的那个人，眼睛闪闪烁烁的，似乎还有什么没敢说出来。

杜正美明白了。那肯定是妻子和郭文敬纵火殉情了。这样的事，别人自然不好说。可是不对呀，如果真是那样，郭文敬早就死了，怎么可能又会再死一次呢。

杜正美打开自己家的门，家徒四壁，光滑如同镜子。他就置身于镜子之中，四面墙都是他的影子。

杜正美大着胆子把瓶倒置到地上，地上赫然多了一堆灰。灰中，还有一些淡白的骨头。

杜正美脑子里嗡的一声。故事应该还有一种解释，郭文敬杀了杜正美的妻子，并把她的尸体焚烧了，放进了青花瓷瓶。

那妻子就可怜了。她收了所谓的贖品，付出了一大笔钱，原来竟然

是为了赎回青花瓶。结果却是难逃一死的命运。

郭文敬为什么杀了人之后要贩卖古董呢？杜正美想着想着，打了个寒噤，那肯定是因为自己。自己捣弄过文物，用青花瓷瓶来引诱自己，是再好不过的鱼饵。难怪他要去玻璃店切镜子，因为他知道杜正美在那里。

难怪他早就猜出杜正美想要那个瓶。

杜正美在寻找自己的情人，郭文敬也在找他。

如果杜正美不杀郭文敬，那天晚上，郭文敬是不是就杀了杜正美呢？

杜正美把瓶抱到了厨房，拧开了自来水龙头，随手拿起了池边的刷子，不停地刷起了那个青花瓷瓶。他要把所有的罪孽和曲折，全部刷尽。杜正美刷着刷着，疯疯傻傻地笑了。

郭文敬那幢门面房的邻居们，终于不堪忍受日夜不停的水声骚扰，几户人家共同请来锁匠开了门，一股恶臭扑鼻而来，他们先发现了郭文敬已经腐烂的尸体，接着，又发现里间的水槽上方水龙头因为生了铁锈，没有关死，正滴答滴答地流着，一刻不停，越流越快。

27 刀迷案

文/明月听风

第1章

美丽的五月，春天还没有走远，夏天就已经赶到了，白天很热，晚上却是凉爽怡人。现在是夜里九点多，白天的热潮已经散尽，夜生活刚刚开始，大街上车来车往，热闹非常。背街的小南街胡同里却很安静，窄窄的胡同有高墙挡着，阴凉爽快，墙上是绿叶藤蔓，在墙体的阴影里极力伸展着，给这份阴凉添了几分诡森的氛围。

胡同深处，在昏黄的路灯下，一个男子倒在地上，他的身上坐着一个年轻的白裙女子，她正拿着一把匕首，高高地举起，落下，再举起，再落下，一刀又一刀地往那个男人身上扎去。

血花飞溅，女子身上、脸上、手臂上全是血，男人躺倒的地面上也流淌了一大片鲜红，女子瘦弱的胳膊已经没了力气，举刀的速度越来越慢，她脸上全是汗，但她依然很执著的一刀一刀地刺着。

一个路人走进胡同，打算穿过去到另一边的老楼里，可走着走着，眼前的情景让他惊呆了。他放声大叫，扭头就跑。

十分钟后，警笛声由远而近，几名警察持枪冲进小南街胡同，白裙女子已经停了手，木偶一样呆呆坐在那儿，在警察的大喝声中，她茫然地转过头，愣着，似乎还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警察们向她逼近，枪口指着她，大声呼喝着让她扔下匕首，举起手来。那女子眨眨眼睛，好像刚醒过来，她有些不解地皱起眉，看着指着自己的黑洞洞的枪口，低了头，表情吃惊地看着自己满是鲜血的手，匕首掉在了地上，她看见自己沾满血的衣服，恐惧迅速爬上了她的脸，她转头看见了自己身旁那被刺得乱七八糟的男尸，她瞪大了眼睛，极度惊恐，抓着自己的头发开始歇斯底里地尖叫……

第2章

市警局大楼，8层朝南的一间大办公室，空间宽敞明亮，装修豪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子白板、大屏幕等办公设备一应俱全，就连办公桌椅都是用的高档货。

办公室的大门上钉着一个金色门牌——特案组。

特案组，全名叫特别案件小组，只接诡异难破的案件。

这话是夏凡到局里办入职时，局长耿波亲口对她说的，所以夏凡听信了他的话，进入了特案组。可她没想到，特案组的定位理论上的确是处理诡异难破的奇案，可什么是诡异难破的奇案，却是由局里说了算。

夏凡报到了两个月，至今也没有分到一件所谓“诡异难破的奇案”。换言之，她已经闲了两个月，而根据自己的观察，她觉得很有可能她会无限期地继续闲下去。

夏凡是国内排名前三的华夏集团董事长夏政的千金，自小就聪明过人，从初中开始，她就迷上了推理悬疑的侦探小说和剧集，到了大学更是一发不可收拾。虽然在夏政的要求下，她出国留学念了企管，但也偷偷地去报了个刑侦专业，一边要把企管的成绩考好，一边又要瞒着父亲跑到另一个学校读好刑侦，夏凡的留学生活很辛苦，但她是个有毅力的人，终于学成归来。经过一番艰苦的家庭革命，她终于如愿来到警局工作，可没想到被父辈这样摆了一道，哄着她坐上了冷板凳。

特案组里除了夏凡，还有两名组员，一个叫李洪将，人称小李子，个子不高，似乎刚160厘米出点头，夏凡觉得自己穿了高跟鞋就明显比他高半头。这小李子体格瘦弱，外形看上去像小偷小摸的匪类，听说是受了排挤，才被遭到了特案组。另一个组员叫莫云，名字很文气，却是个1米88的大汉，膀圆腰粗，与李洪将站在一起那是很有龙兄鼠弟的效果，这人直肠子，不屑说也是个得罪人的主。

夏凡初见到他俩，还以为组里的其他人都出去办案了，结果不是。这所谓的特案组还真是只有他们三个。夏凡也没管，当时满腔的工作热

情让她很理想化的自掏腰包把这大办公室装修了一番，还把所有办公用品全部配上了最好的。可是两个多月了，她什么案子的边都没摸到。

上周，她终于忍不住敲开了局长办公室的门去找耿波摊牌，声称如果一个星期内特案组再没有案子可查，她就要请调到区里的刑侦队去。耿波当然不可能答应，他可是答应过老朋友夏政会好好照顾夏凡的，哪能把她往危险的地方送。于是耿波承诺下来，下周一定挑个案子给特案组。

今天周二，上午阳光正好，夏凡拿了本时尚杂志，坐在窗户边摆着的大休闲椅上打发时间，她就看看，耿叔答应的事算不算数。

十点零五分，特案组的门被轻轻敲了两下，耿波领着一个高大的年轻男子走了进来，那男人看起来30岁出头，1米8的个子，头发短短的，眼睛很亮，有点太亮了，再加上嘴角微微勾起，似笑非笑的，让夏凡觉得他很轻浮。

耿波进屋就开始介绍，这名叫韩泽城，原来是国内最年轻的国际刑警组织的探员，破案无数，能力一流，现在调回来做市局特案组的组长。局里对特案组很重视，把优秀力量都往这儿调，希望大家好好干，认真破案。叭啦叭啦说了十分钟。

韩泽城听了耿波这一番话笑了：“耿局，您说话还是这么委婉啊。就直说了吧，我是个不错的警察，有个案子我要破，领导让我放手，我不干，于是就被扫地出门。耿局不忍心看我流落街头，又正好碰上传说中的冷板凳组特案组非得有案子要办，耿局也想有人来照应一下菜鸟大小姐和龙兄鼠弟组合，省得闹出事来不好交代，于是顺理成章、两全其美的给我个组长当当。”

他装作看不到屋里那四个人一起瞪向他的眼光，把手上捧着的几个档案夹丢到桌上，拉过张椅子跨坐着，说道：“这是局里千挑万选，分给特案组的第一个案子，大家有兴趣就研究下，没兴趣局里也不会太着急。”他冲耿波挤挤眼，笑得痞痞的：“对吧，耿局。”

耿波咳了两声，一本正经地说：“这案子虽然差不多可以结案，但是

还是有不少疑点的，大家好好研究一下。”

夏凡没理会他们，她迫不及待地把卷宗翻开，她期待已久的案件啊，她得好好看看。

看着看着，她的眉头皱了起来，忍不住叫道：“鬼上身？什么叫鬼上身？这是什么案？”

韩泽城笑了，学着她的口气问耿波：“鬼上身算什么案？”

耿波一瞪眼：“特案，特别诡异难破的案子，要不怎么给你们呢。当然这鬼上身只是嫌犯的辩护手段，只是供你们参考。廖小晴是现行犯，是在现场作案时被逮捕的，虽然她的反应有点奇怪，但确实确实是她连捅了被害者27刀，手段相当残忍，按目击者的口供，她下手时相当冷静，而且她也有动机，所以基本上是可以结案了。只是里面有些疑点解释不了，所以……”

他话还没有说完，韩泽城就抢过话尾：“所以就给我们特案组拿来玩玩，对吧？”

耿波又瞪眼：“所以这么诡异的案子就只有交给你们了，你们要好好努力，作出点成绩出来。”他说完，重重地踩着步子走了。

小李子和莫云面面相觑：“现行犯，人证物证俱在，还有动机，都说可以结案了，那这案子还有什么可查的？”

夏凡认真地看完档案，坐那想了一会儿，眼前一亮：“这案子，确实有得查。”

她跑到白板前，把档案夹中几张鲜血淋淋的现场照片贴在上面，然后飞快地开始在白板上写了几行字。

凶手：廖小晴，25岁，身高158厘米，体重42公斤。无业，创伤后应激障碍的精神症患者。

死者：王锐，50岁，身高178厘米，体重93公斤。原小南街胡同旁一家公司的保安，7年前辞职。

死因：身中27刀，当场身亡，无其他伤痕。

她一边写，一边说道：“廖小晴7年前报案，称下午放学时回家路上，在这小南街胡同里被强暴，她当年未满18岁，事情发生后因为害怕就跑回家洗了澡，烧了衣服。姐姐廖小瑜回家后知道了此事，就带她去报警。廖小晴清楚地看到了罪犯的脸，认出是附近的保安，但她不知道对方的名字，所幸她是学画的，在情绪平复后，她画出了对方的相貌速写，正是王锐。当天是王锐的休息日，王锐的妻子证实王锐一直在家里，所以他有不在场证明。除了自己的证词之外，廖小晴拿出任何的证据来，于是这个案子当然不能成立。廖小晴因为此事得了创伤后应激障碍症，1年后廖小瑜带她搬家，离开了小南街胡同。”

莫云挠挠头：“这是作案动机啊，报复，很有说服力，连地点都是有意义的。”

李洪将也说：“就算时隔7年才动手，但这也算合情合理，解释得过去，没有疑点啊！”

夏凡转身，刷地一下把地图拉了下来，在小南街胡同按了颗标记图钉，又在廖小晴现在的地址东华路按了颗标记图钉，说道：“廖小晴现在的住址与小南街胡同相差了近20公里，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的人，胆怯，反应过度，敏感，对产生创伤的地点或是人有很大的抗拒心理，按理她会很少跟人接触，不独自出门，可案发现场只有她和死者两个人，她被捕后她姐姐才知道她没在家里，她是如何独自一人去小南街胡同，又那么巧准备好了匕首，碰上了大仇人王锐，还能顺利地把他杀了？”

李洪将想了想：“这也不算解释不通，她有预谋，可能早就买好了匕首，每天趁家里没人了就偷偷去小南街胡同那儿转悠，看看能不能碰上欺负过她的人。那天正巧撞到了，于是就动手了。”

廖小晴可是被当场抓到的，所有的物证也都指向她，案情非常明朗化。

可夏凡摇头，她兴奋得脸蛋发红，她大声说：“可有一个最大的疑

点，廖小晴的小个子，是怎么把王锐干掉的？”她拍拍档案夹，“这里面记得很清楚，王锐身上，除了那27道匕首刺伤的伤口外，再没有其他，如果一个人被匕首攻击受伤，他的前臂那儿，应该有抵抗伤痕才对，但是王锐没有，而且也没有捆绑的痕迹。现场的照片也可以看出，他的四肢是自由的，但血迹的范围有限，只在他躺下的那片区域。也就是说，他不跑不抵抗，就躺在那儿让人捅他。这难道不奇怪？还有，廖小晴的身上也没有伤痕，如果她有跟王锐搏斗过，她身上也应该有伤痕才对。”

她这么一说，李洪将和莫云也觉得事情蹊跷了。韩泽城一直微笑着看着夏凡，这个让耿局头疼的富家小姐，还真是挺有意思的。她穿着几万块的名牌套装，戴着钻石耳环，打扮时尚，妆容精致，偏偏站在警局里侃侃而谈恐怖的杀人案。

他咳了一声，把大家的注意力吸引过来，然后他说：“关于这点，也有一个合理的解释。”

夏凡追问着：“是什么？”

“鬼上身。”

第3章

鬼上身？

这什么鬼解释，夏凡白了他一眼。

李洪将把脖子上戴着的玉观音掏了出来，阿弥陀佛地念叨了一会儿，然后问：“不会真有鬼吧，那这样的话，怎么查？”

“鬼上身嘛，那就意思意思查查哪来的鬼，怎么上的身，鬼的背后有没有指使人，鬼的动机是什么，或者指使人的动机是什么？总不得让耿局失望嘛，对吧？”韩泽城懒洋洋地把腿搭上另一把椅子，背往后靠，这办公室的椅子还真是舒服啊！

夏凡皱着眉，很不喜欢这个没正经的韩泽城。她环抱双臂，冷冷地道：“我觉得应该往药物控制或是精神控制的方向上找找问题。”

韩泽城轻松回道：“案发已经两个多月了，有什么药物都新陈代谢完了，王锐的尸体也被领走火化，精神控制更是很难查验。”他从椅子上跳起来，对李洪将和莫云说：“小李子，你和大云去查查王锐那边的线索，看看有谁能从王锐的死中受益，比如他的老婆、情人、仇人之类的，另外，查查他们的经济和账户往来，有什么异常的地方。”

然后他又转向夏凡：“走吧，美女，我们出去跑一趟。”

“做什么？”

“去看守所见见27刀手刃仇人的美女，看看什么鬼这么厉害。”

廖小晴确实是个美女，是个让人怎么都联想到杀人的弱质纤纤的美女。她被女警领着，慢慢走进了审讯室。细弯眉，大眼睛，瓜子小脸，很有股忧郁的古典美女气质。

她坐下来，胆怯、无助、紧张、神经质。她不说话，但似乎是认真听着夏凡的问话，对于她怎么到的小南街胡同，匕首哪儿来的，怎么杀的人，她最后只说了句：“我不知道，我没有杀人。”

韩泽城看了她一会儿，出去了。夏凡坐那接着问：“你那晚去小南街胡同前，做了什么？”

廖小晴回答的声音很小：“我只记得我在家里画画。然后醒过来，看见警察用枪指着，我身边还有个满身是血的死人。”

“你认得死者王锐吗？”

廖小晴握紧了拳头，很久才说：“认得。”

“你恨他，杀人动机很明显。”

“我，我没有再想那事。医生说，不去想会好一点，我好多了，我不去想了。”

连番问下来，夏凡算是什么有用信息都没有得到，她走出去，看见韩泽城正在跟一个女警谈笑。夏凡心里挺不高兴，这人办事真是没点正经。

韩泽城看她臭着张脸，跟那女警招呼了一声，走过来：“怎么样？问不出什么吧？”

夏凡没好气：“那韩组长是不是拿到什么有用消息了？”

韩泽城说道：“这廖小晴的姐姐对她挺好的，经常来看她，给她送东西，还替她找了有名的律师，为她申请保外就医，不过因为是情节特别严重的凶杀案，所以没有得到批准。”

夏凡撇撇嘴，讥道：“这线索很有用。”

韩泽城笑道：“美女神探，案子资料上写着，这姐妹俩的父母车祸双亡，妹妹无业，姐姐养家。可姐姐只有职高的学历，目前只是个秘书，却带着妹妹住在东华路的高级小区公寓，请了专业医生，参加心理康复课程。我跟这儿的人聊了聊，她每次来看妹妹穿着打扮都很好，开着很好的车，送来的都不是便宜东西，还有，她请的律师，可不是普通的贵。”

“或者她找了个有钱的男朋友。”

“有钱，请得起人照顾妹妹，又很关心她，那她一定能察觉出妹妹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我们应该去会会她。”

廖小瑜她跟妹妹长得像，不过年纪大些，她32岁了，保养得当，皱纹都没一条。

她对韩泽城和夏凡的来访很不解：“不是已经结案了吗？我已经请好律师了，该说的我都跟警察说过了。我妹妹因为这个事又犯了病，却不让我们保外就医，现在还要做什么？”

夏凡解释：“因为案子还有一些疑点，所以还需要再做些调查，我们有些问题想再问问。”

“疑点？什么疑点？”

夏凡看了眼韩泽城，他似乎对屋子的装修摆设更感兴趣，于是她继续答：“现在还不知道你妹妹的凶器是哪里来的，还有她怎么找到王锐的？”

廖小瑜叹口气：“这些问题我真是帮不上忙，怪我没有照顾好她，我那天晚上没在家，都不知道小晴是什么时候出去的。等我回来发现小晴没在，这才慌了，她从来不自己出门的。后来半夜里接到了警局的电话，才知道发生了这么可怕的事。小晴她一直都很乖，她只是有些病，但她从来不会做暴力的事，更别提杀人了，这真是太可怕了。”她说，两眼含了泪：“没想到七年前的噩梦原来在她心里一直没有醒，我以为她克服了，医生也说她好多了，她平常几乎跟正常人一样，只是有些害羞内向，话不多。我到现在都还不相信，这一切竟然发生了。”

“廖小姐，你平常上班的时候，谁来照顾小晴？”

“这些我跟警察都说过了，之前有请一个保姆，就住在这儿，如果我不在，就是保姆陪着她，小晴前几年的状况不好，必须有人陪着。这几年我一直有送小晴去治疗中心，她已经恢复得不错了，这两年不必定期去治疗，只是几个月去复查一次就好。小晴现在在家里能够照顾自己，

她也不出门，所以今年保姆辞职回老家了，我也就没再请人。”

“案发前你最后一次见到小晴，是什么时候，她在做什么？”

“呃，就是案发当天，5月17日，那天我记得是星期天，下午5点左右吧，我给她做好了饭，她在房间画画，我跟她打了招呼，然后出门了。她那个时候看上去很正常。”

“案发前一段时间呢，小晴有没有什么情绪上的不稳定，比如受了什么刺激，或是有没有碰见什么奇怪的人，还有，这七年来，她有没有再见到过死者。”

廖小瑜摇头：“都没有，她这两年恢复得很好。那个王锐我们也一直没有再见过，直到这次事情发生。”

夏凡有些泄气，这姐姐的回答没什么破绽，跟文件笔录上的一样，似乎所有的真相只有凶手廖小晴才知道，可廖小晴却坚称不记得了。证据确凿，当场逮捕，所以这真是一件不必再查的结案了？

韩泽城似乎把屋子打量完了，又借用了一趟厕所出来，这时他忽然问：“廖小姐，你家里就你们姐妹俩吗？还有没有别的亲人？”

“没有了，我父母10年前车祸过世了。”

“那你一个人照顾妹妹，还真是挺辛苦的。这里的房子多少钱一平方米？”

廖小瑜一愣，她很快反应过来，有些戒备地说：“是不便宜，我父母过世的时候，有给我们姐妹留下一笔钱。”

韩泽城笑笑转而问了几个廖小晴病情的问题，又要了她主治医生的电话，然后与夏凡告辞离开，廖小瑜把他们送到门口，韩泽城又突然问：“廖小姐，王锐死后，他的家属有没有找过你？或者是通过律师或什么途径找你谈过索赔的事？”

廖小瑜愣了愣，很快摇头：“没有，我把所有事情都委托给律师了，我没有听他说有这样的事情。”

韩泽城点点头，与夏凡回到了车里。

“韩队长看出什么来了？”

“这女人是情妇，应该查查金主是谁？”

“你怎么知道是情妇，人就不能是正常恋爱？”

“她只字不提男友的事，屋里摆放的照片里，也没有与男友的合影，但她家厕所里有刮胡刀，门口鞋柜里也有双男式拖鞋。我提到房价，她不够坦然，却强调父母有留钱，这说明她心虚。”

两个人回到警局，发现李洪将与莫云这边意外查出了好消息。

原来王锐的妻子潘莉在王锐死后的一周内，领取了300万的意外死亡保险金，而且有意思的是，她领了保险金之后，账户有一笔一万元的汇款，打入了一个叫冯正阳的账户里。而这个冯正阳，开了一家命理工作室，其实说白了，就是通常所说的大仙，干的正是算命、消灾、招魂的事。

这个消息让夏凡精神一振：“太棒了，这么说来，很有可能是潘莉为财弑夫，买通了冯正阳，动了些手脚让王锐被廖小晴杀害。这样有凶手有证据，她的保险金拿得稳稳当当的。”她越想越兴奋，把这些重点又标注在白板上。

“听起来合情合理，不过还得有证据证明她和那个冯正阳确实控制了廖小晴和王锐，促使命案发生。另外，为什么挑中廖小晴？虽然有七年前的案子做背景，看起来动机的可信度很高，但这样太麻烦了，操作起来很复杂，复杂就表示容易出错。他们随便找个小抢匪弄出打劫意外致死的效果应该会更简单。”

韩泽城道：“小李子、大云，你们去盯着潘莉，查查她案发前那一段的举动，5月17日那天，她在干什么？还有，除了冯正阳之外，看她还跟什么可疑的人接触过。”

他走到白板前，在潘莉和廖小晴之间画了一条线，在线上打了个问

号：“如果主凶是她，为什么选中廖小晴？又是如何避开廖小瑜控制住她的？我从廖小瑜那边再查查看。”

夏凡在一旁说：“那我去查冯正阳吧。”

“当然，查大仙这个事，非你莫属？”

“为什么？”

“做大仙这个职业的，最喜欢有钱人了。”

第4章

第二天，夏凡开了辆奥迪S8出来，在咖啡座等待的韩泽城看到，笑着吹了声口哨。夏凡火速把车停了，下来冲韩泽城招招手，然后自己走到后座上车。

韩泽城上车问：“我以为我扮演的是你男朋友，亏我今天还穿得这么帅配合你。”

夏凡不客气地说：“我家司机上班时穿的不比你现在差。”

韩泽城乐不可支：“你真是直言不讳。”

“还好。”夏凡神秘秘的。

“你想了个什么故事？”韩泽城开始跟她确认计划。

“经典的豪门恩怨。”

两人顺利到达了冯正阳工作室楼下。这其实是个旧居民楼，几个老头正坐在树下下棋，楼下一层还有间用自家隔出来的小卖店，几个人正在那儿买冷饮聊天。

韩泽城一副标准司机兼保镖的架式，替大小姐开了车门，护着她上楼。进了楼里，他挨近夏凡低声说：“这楼有灵气，我也被感染了。我看到冯大师已经预见我们的到来，他会热情地招呼你，他还会知道我们表面主仆实际情侣的关系。”

正说着，5层到了，韩泽城没给夏凡说话的机会，他拉着她的手，用正常音量说道：“别紧张，我陪着你呢。”一边说着，一边还亲昵地替她把颊边的碎发别到耳后。

夏凡还不及反应，门开了。一个年轻男子站在门口，问道：“两位是来见冯大师的吧？师傅算到有客来，让我来迎接。”

夏凡和韩泽城对视了一眼，走了进去。那年轻男子走到里面房间门口说了一声：“师傅，客人到了，的确是一男一女。”

“是年轻人吧？”里面传来一个沉稳的男声，看都不看就说得这么准，倒是有几分大仙的风范。

“是的。”这个年轻徒弟态度很恭敬。

“那好，请他们进来吧。”

这年轻徒弟得了指示，对夏凡和韩泽城做了个有请的手势。夏凡看向韩泽城，她忽然觉得她明白他眼里的意思，就说道：“我自己进去，你在外面等我。”

果然韩泽城应得爽快：“好。”

夏凡进了里屋，看到个脑后梳了马尾，穿着长袍的四十多岁的男子。她开口招呼：“是冯大师吧？”

冯正阳点点头，指了指椅子示意她坐，说道：“姑娘来此，想必是为财为情。”

夏凡一笑：“大师倒是聪明，可我怎么就不能为生死来呢。”

“姑娘天生富贵之相，必生在富裕之家，你眼角有喜印，正是蜜运恋爱之相，但印不深，纹路短，想必情路艰苦。此外印堂明亮，无性命之忧，但一路指向额头拂顶之上的线逐渐发乌，表示你最近运气不好，必是与钱财有关。”

“大师果然是慧眼。这些说的都对，还请大师具体指点指点。”

“姑娘的生辰八字是？”

夏凡报了个数，然后看着冯正阳捏着指有模有样地算着，还拿了支毛笔在张纸上写着什么。过了一会儿，冯正阳放下笔，说道：“我先说说姑娘的感情事，姑娘的恋情是主仆有别，阻碍重重。想终成眷属，怕是不易。你的男友命中奔波较多，想是做运输、司机、保安之类的工作。我说的可有错？”

夏凡一脸惊讶，连连称是，心里却想着这韩泽城还真是什么都说对

了。

冯正阳接着说：“你们是主仆恋，所以来自家里的压力很大，姑娘家里会提防此人的目的，而姑娘家里想必在钱财一事上也有纷争。”他停了下来，顿了好一会儿，慢慢地问：“最近是发生了什么怪事了吧？”

夏凡连连点头：“对，对，大师说的太对了。我家里还有一个哥哥，但我爸爸更疼我一些，原本说好了财产分配的事，遗嘱都立好了。可我交了这个男朋友之后，我哥就拼命在我爸面前煽风点火的。原本这样的事不稀奇，也不必来找大师，可是我最近总觉得迷迷糊糊的，有时候好像正在做一件事，可突然醒过来，却是到了另一个地方。比如有一次我明明记得我在房间睡觉，可我醒过来，发现自己站在厨房，煤气开着。还有一次，我明明在看电视，可突然醒过来发现自己在浴室里拿着刮胡刀，这过程中发生了什么事，我一点印象都没有了。”她声音中透着害怕，对冯正阳说：“冯大师，我怕是哥哥找了什么人做法，用巫术控制我的行动，让我死于非命或者自杀之类的。朋友说你很厉害，介绍我来找你，你一定要帮我，费用方面都好说，我付得起。”

冯正阳捏指算了算，又认真地看了看夏凡的面相，对她说：“恐怕真是小鬼作怪，你说的那些情况，正是鬼上身之相。要彻底去除干净，还是得做场法事，此事不能拖，久了有性命之忧。”冯正阳叭啦叭啦地说了很多鬼上身的危害，做法事的必要及紧迫性。

夏凡装出一副害怕的样子，要求今晚就做法。冯正阳一脸为难：“这施法很耗元气，原本应该准备个七七四十九天才是正道，不过姑娘你的事态严重，我就拼上一拼，今晚就今晚吧。”

夏凡展颜一笑，与冯正阳谈好了安排，又问费用多少，冯正阳扯了一堆功德钱看着给，但诚意越大功德越大的理论。夏凡心里鄙夷，但面上一个劲地表示有诚意，钱不会少给。

冯正阳谢过，然后请夏凡到客厅请功德交钱，做个登记留下联系方式等，说准备好东西后会给她打电话。夏凡起身走了两步，又回头说：“大师，我哥哥这么对我，我实在咽不下这口气，不知大师能否再帮我一个忙？”

“请说。”

“我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我没他那么毒，我就是想大师也做个法弄个小鬼上他的身，让他跟女人鬼混鬼混，让我大嫂抓个奸。不知大师能不能办到？”

“这个，动用小鬼施法不是问题，但做这样的事实在……”冯正阳有些为难。

夏凡激动地握他的手：“大师，你一定要帮我。只是让他被捉个奸，受点教训，不是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比起他对我做的，那真是小巫见大巫了。若不打压打压他，我以后在家里怎么立足。”

冯正阳还在犹豫，夏凡又说：“大师，这事单独算，我给你十万。我身边这么多朋友姐妹的，哪家没有点烦心事，大师把我这笔生意做好了，以后还怕不财源广进吗？”

冯正阳终于点头，如此这般如此这般地嘱咐了一番。夏凡追问效果，冯正阳又说了一堆什么安排小鬼上身，控制行动，但不会有记忆，不会留下任何线索痕迹，追查不到，等等。

夏凡满意了，到了客厅里留下联系方式，付了五千块，要了个收据，然后又要了个付款的银行账号，她说为免招人耳目，她不会再过来了，事成之后把钱打到账户去。冯正阳痛痛快快地把账户给了，夏凡和韩泽城这才告辞离去。

警局里，特案组的四个人把夏凡和冯正阳对话的录音都听了一遍，韩泽城摸着下巴：“你哥听了这些得多伤心？”

夏凡白他一眼：“拉倒吧。你倒是说说看，你怎么知道那神棍知道我们来了，还会误会我们的关系。”

韩泽城道：“我们开了辆这么引人注目的车过去，摆明了就是条肥鱼。楼下那小卖店应该是那神棍的眼线，我看到我们下车往楼梯口走去的时候，那边一直盯着，店主还打了个电话，应该就是把我们情况跟那神棍通风报信。在那一段我表现得像你家司机，但上了楼之后，我发

现楼道里有微孔摄像机，所以就故意表现的亲热些。他就靠这些预先的观察来展现他的神通，骗骗那些善男信女，果然我这么一试，他就中套了。”

“老大，那我们接下去怎么办？”小李子很兴奋，觉得这个案子太有意思了。夏凡拿到的那个银行账户对过了，正是潘莉给汇款的那个。那个神棍，难道还真有办法弄个鬼上身来控制人？

“把神棍带回来，潘莉的那一万块不可能白给他。把潘莉也请过来，两边隔开审。”

夏凡听了，接口道：“找件男式衬衣，带去给那神棍，说是我给他准备做法用的。小李子你盯着他做法，就说我说了，先把哥哥的事搞定了，再接他来我家驱鬼。他一动手做法就是现行犯罪，人证物证俱在，把他直接押回警局。”

莫云一听，来劲了：“那这次我演司机吧，那辆车，让我也开开。”

“不行啊。”韩泽城为难地说：“大小姐说了，她家的司机穿得比我都体面。”

夏凡踢他一脚，虽然认识不久，但这两天合作，她觉得跟组里这几位还是相当投缘的。

韩泽城笑着躲开，对夏凡说：“我们去见见廖小晴的主治医生，无论他们怎么犯案的，接近廖小晴是必须的，如果有些事情姐姐不知道，那看看心理医生能不能给我们一点提示？”

第5章

廖小晴的主治医生姓程，是个和蔼的中年女人。她听了韩泽城与夏凡的来意，非常合作地谈了廖小晴的病情。

“她是个很乖的女孩，也很可怜，但她的病情已经控制得很好，尤其是这两年，基本能够正常生活。她每三个月会回来复查一次。”

“她的病会不会让她有隐性的暴力倾向，受到某些刺激后发作。”

“没有，她的情况，自我伤害的可能性更大，开始的几年，我们甚至不得不三次对她进行强制治疗，就因为她的自杀倾向。后来慢慢好转了，2007年开始，她的康复速度惊人。我想是恋爱对她的精神治疗起到的帮助。”

“恋爱？”韩泽城停下了翻廖小晴画册的手，与夏凡对视了一眼。

“她的男朋友是什么人？”廖小晴没有社交圈子，哪里来的男朋友？而且廖小瑜也只字未提，妹妹恋爱了，姐姐知道吗？

程医生道：“她一直不肯说男朋友是谁，但她确实是在谈恋爱，她会跟我说一些恋爱的过程，比如那男的带她去吃东西，带她去兜风，还会陪她看电视，买画册画书，等等。她说了很多，但她不说那人是谁，也从来不画他的样子，她说那是秘密。如果时间没到，她说出来，就会发生不好的事。也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她治疗过程中画的画，明显色彩明亮了，画风开朗了许多。”程医生指了指桌上的画册，示意从倒数第三本开始就是。

韩泽城把画册抽出来，仔细翻着，果然跟他刚才看的那一本很不同，画里有花，有树，有一男一女牵着手站着，或者拥抱，或者骑车，或者一起坐着，但那个男人只有背影或是侧脸，没有五官。

“程医生，小晴来这治疗这么久，有没有男人来接送过她？”

“没有，我一直没有见过。”

“她姐姐知道这件事吗？”

“知道，我跟小瑜谈过。一开始她很惊讶，说她会跟小晴谈谈看。后来我再问她，她就很不高兴，坚持说她妹妹没有男朋友。”程医生也有些困惑，“我到现在也没弄明白，到底小晴的男朋友是怎么回事，或者是小瑜并不喜欢妹妹的男友，不赞成他们在一起吧。可小晴跟我说过好几次，她男朋友跟她说，等2011年就娶她，她为了这个事很开心，一直说到时候她就能告诉我她男朋友是谁，要带他来见我。”

韩泽城翻着画册，突然问：“程医生，你知不知道27这个数字对小晴有什么意义吗？”

程医生认真地想了想，摇头：“她没有特别跟我提过数字，也没有说过什么27。”

夏凡凑过去，低声问韩泽城：“怎么了？”

韩泽城指指画册上的画：“每一幅里，都有些27的影子，比如这些花，有27朵，这里飘的云，有27朵，这张是她们俩坐在车上，看这两边的树和人影，都是27。”

程医生听了，伸手把画拿了过去：“我以前没有注意到这些背景的数目，只看了画的主体内容。”

“那现在再看这些画，能看出27有什么特殊的意思吗？”

“这些画表达了心情。”程医生拿出几本廖小晴早期的画册翻了翻，“看，她早期的画里没有这些。我现在说不准这27的意思，有可能是对她来说有纪念意义的一个数，也有可能是她做某件事情的时候正好遇上这个数，然后她就强迫性地把这个数放在类似相同的事件里。现在只能说，27这个数让她联想到的是开心的事。”

开心的事？夏凡觉得背脊发凉，连捅了27刀这怎么跟开心也联系不起来啊！

韩泽城又问了几个问题，然后把画册放了回去。画册旁边放了一个

相框，是张毕业照，韩泽城笑笑：“程医生年轻时候是个小胖姑娘啊？”

程医生笑了：“韩警官好眼力，我的样子变化还挺大的，你还一眼认出来了。那是我们医学院的毕业照，这么多年了。”

“程医生，我还有最后一个问题。”韩泽城放了照框，问道：“如果用催眠术，能否控制一个人的行动，让她毫无知觉地完全按照指示去做事，醒来后一点记忆都没有？”

程医生坐直了，她敏感起来：“韩警官，作为专业知识来解释，这个是可以做到的，但这个施术的人水平要很高，而且，被催眠的人要很放松，没有防备，才会成功。这种催眠风险很大，并不提倡使用。而从小晴的这个案子来说，你提的这个问题，会让我觉得我被怀疑了。小晴对人的防备很深，不容易对她催眠。所以，我是嫌犯吗？”

韩泽城笑笑：“程医生既然这么说，我可以再问一下程医生，5月17日那天晚上，你人在哪里呢？”

程医生一下把脸板了起来：“那天是周日，我在家里休息。”

“隔了这么久，程医生还能马上想起来那天是周日，记性还真是不错。”

“韩警官，我知道小晴出了事，自然就对那天的事情关注了一下，会记得那天是周日也不奇怪。我还很忙，不能再招呼两位了，请回吧。”

夏凡有点灰头土脸跟韩泽城一起被“请”了出来，回到车上后她忍不住埋怨他：“你要是觉得那医生有嫌疑的，你也好歹沉住气，这样打草惊蛇，有什么线索都查不到了。”

韩泽城道：“她自己反应过度，这样的人，若真有什么古怪，就得捅她一下，然后她才会从洞里钻出来。现在起码我们知道，27这个数字，很可能不是随机的，还有，除了鬼上身，我们不是对廖小晴的行为又有了一个合理解释了吗？”

他启动车子，说道：“你去找廖小瑜和廖小晴，查查那个神秘的男朋

友，还有27这个数字的意思。我查查这医生那段时间的行踪，看她跟潘莉之间有什么关系。”

夏凡得了指示，先去了一趟看守所，廖小晴还是那个样子，似乎更神经质了一些。像上次一样，夏凡没有问出什么来，这次廖小晴对她的问題一概不回答，什么男朋友，什么27，她的嘴闭得牢牢的，一个字都不说。但这两件事似乎让她想到了开心的东西，她歪着头沉静在自己的世界里微笑，笑着笑着，却又落泪了。

夏凡找了狱警，细问了一下程医生有没有来探视过廖小晴，答案是没有，除了她姐姐，没人来过，当然也不会有什么男朋友来过。不过夏凡还是问到了一个情况，医生有建议为了稳定廖小晴的病情，除了服药外，还让她画画，她画了婚礼和花束。夏凡心里一动，跟着狱警去拿了廖小晴的画，那上面是一男一女的婚礼，女的能看出是廖小晴的五官，而男的脸，是空白的，画上画满了花束，夏凡一数，27束花，每束花有27朵。

夏凡给韩泽城打了电话汇报，然后往廖小瑜那边赶。这次廖小瑜的态度特别不好，当她听到廖小晴的男朋友之事时，可以用火冒三丈来形容，坚称这是胡说八道。夏凡问到小晴曾经说过2011年要结婚，这事廖小瑜是否有听说时，廖小瑜情绪开始失控。

她破口大骂：“她结什么婚？她是个疯子，她有病。她哪里来的男朋友，她吃我的用我的，什么都是我的，她还想怎么样？什么男朋友，什么结婚，胡说八道，所有都是她想象出来的。她脑子不清楚，你们警察也脑残吗？出去，我不想再听这些无中生有的事。你们查不出什么有用的东西，拿些莫名其妙的理由来烦我们。出去，我跟你没什么好说的。”

她粗鲁地用力把夏凡推出门，“咚”的一下把门狠狠摔上了。夏凡错愕地站在门外，听见廖小瑜在屋子里放声大哭。

夏凡站了一会儿，觉得有什么事怪怪的，她回到警局，韩泽城他们几个还没有回办公室，她就自己对着那案情资料板看了很久。

一个除了廖小晴外所有人没有见过的神秘男友，难道这真的只是

廖小晴生病幻化出来的美好想象？

一个诡异的代表着幸福开心的27这个数字，却变成了血淋淋的27刀，这里面到底有什么联系？

她翻遍了资料档案，查了所有这些联系人的生日、账号、门牌、电话、车牌等带数字的，似乎跟这个27也联系不上。

夏凡撑着疲倦的脑袋，实在理不出头绪。韩泽城他们回来了，带回来消息：“潘莉有不在场证明，她那天根本不在市区。给神棍那一万是因为她老公死在廖小晴的手里，让她觉得是神明的报复。七年前她帮老公王锐做了伪证，所以她担心廖小晴或是什么别的东西也来收拾她，所以拿到保险金后就请个大仙做法保她平安。而神棍那边一开审就被吓得屁滚尿流，什么都交代，他就是个骗子，学了点皮毛装神弄鬼而已，他根本就不懂得御鬼，也不是神算，潘莉不过是被他忽悠过的一个客户。他并不认得廖小晴姐妹。”

“那巨额保险的事怎么解释？”

“保险是王锐买的，他七年前辞职后做了私家侦探，说是私家侦探，其实就是抓抓奸，当当打手，做些零散的工作，危险系数很高，他七年前犯下案后，对妻子有愧，于是就买了保险，打算如果有一天自己出了什么事，能给妻子留点钱，也算补偿。”韩泽城坐到椅子上，“这些我们查了，确实属实。”

夏凡呼口气：“所以现在我们的希望是在那个程医生那儿吗？”

“她的账户往来很干净，表面上现在还看不出什么疑点来，没有动机，除了她的专业具备做案的技术之外，暂时还没能查出什么来。”

夏凡听了，觉得有些失望。她告诉韩泽城：“我觉得这姐妹俩有点怪，说不上来，但是我今天忽然觉得她们好像并不是我们之前以为的那么和睦。廖小瑜就像程医生说的，对廖小晴有男朋友的事情反应很强烈。可是妹妹这样的情况，能找到真爱是多么不容易，如果真有了男友，那姐姐应该很高兴啊，他们结婚，对姐姐来说应该是减轻负担的好事。可她很不高兴，甚至可以说愤怒。”

“如果这个男友不怀好意，那就另当别论吧。”韩泽城想想，“一对漂亮的姐妹花，无依无靠，有钱，住豪宅开好车，妹妹孤独寂寞内心脆弱，多需要关怀，正好下手。把妹妹搞定，那姐姐的钱就不是问题了。”

“可如果这是个坏男人，姐姐不需要否定他的存在吧，所以一定还发生了什么事。”夏凡突然想起来：“你刚才说王锐后来一直做私家侦探，现在不是有好多这些黑市没牌照的所谓私家侦探都是在网上偷偷接活的，会不会廖小瑜想除掉这个坏男友，动了歪主意，然后误打误撞找到了王锐，而廖小晴杀王锐不是因为七年前的事，而是新的恩怨。”

“那怎么解释案发现场诡异的情况？最初的疑点就在于廖小晴没本事杀掉王锐。”

夏凡想了半天，泄气地趴在桌上：“所以一切又回到原点了。”

第6章

这晚，夏凡一夜未眠，那个神秘的男友，诡异的数字27，在她脑子里不停地转着。第二天她早早地回到警局，却看到韩泽城和龙兄鼠弟已经在那儿了。

夏凡问：“有新进展了？”

“你昨天提醒了我，很多黑市私家侦探是在网上接活，所以我们昨晚去了一趟王锐家，把他的电脑拿了回来，发现他曾经给一个叫李海的人，发过勒索信。”

“李海？新阳国际的老总吗？”

“对，按电邮地址和接收邮件的IP，应该就是他。王锐的电邮上只是跟李海说，如果已经收到了快递，不想事情被发到网上，他就得按他说的办。”

原来王锐向李海勒索100万，邮件中写了要求汇款的账户信息，但是什么事情能让李海就范，邮件中却看不出来，那个快递是关键。

这封邮件李海回了，他说直接汇款风险大，还是现金交易，让王锐把东西带上，4月10日中午2点在衡阳路上的街心花园凉亭里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再之后，两人的电邮联络就中断了。

从这邮件的情况看，王锐并不聪明，以为弄个人头账户就安全了，而李海那边却精明得多，事情发生在王锐死前一个月，有没有可能，那次交易的结果并没有让王锐满足，他贪心不足，终惹来杀身之祸？

可这件事又跟廖小晴有什么关系？为什么要让廖小晴去杀人？

韩泽城让夏凡去找潘莉，再查查王锐的生前还留下什么线索，而他要带着莫云去见李海，李洪将则是继续盯着技术科，看看还能找出什么来。

李海的公司叫新阳国际，是有名的纳税大户，李海与其妻子杨淑芳

都是成功企业家，多次在各媒体的经济版块露脸。

跟李海的会面没聊出什么来，他承认曾收到过勒索信，但他不承认有约对方见面，他甚至说他不知道对方就是王锐。李海说他收到邮件后并没有处理，因为他根本没有收到什么快递，他以为是封恶作剧邮件。

韩泽城把邮件打印件拿了出来，摆到了李海的面前，李海看了一愣，但依然摇头说他没有回信，没见过对方，也不知道对方打算用来要挟自己的是什么。

韩泽城又问李海是否认得凶手廖小晴，李海依然说不认识。问他5月17日当天在哪里，他只说在外面。韩泽城又问可否有人可以证明他的行踪，李海却摇头说没有。

谈话到了这一步，李海也明白韩泽城的意思了，他很镇定地打电话叫来了律师，然后对韩泽城说：“韩警官，我所说的都是事实，若你有哪天找到我与命案有关的证据，你再带着拘捕令来，其他的，恐怕我没有时间再作陪了。还有什么想了解的，请跟我的律师谈。”

韩泽城点点头，却不离开，悠哉地欣赏李海的办公室，他站在一幅向日葵的画前，仔细看了看，问道：“李总，这幅画真不错，不知出自哪个名家之手？”

“是个朋友送的，不是什么名画。韩警官，我真的很忙，请回去吧。”李海这次明确地下了逐客令。韩泽城一笑，带着莫云走了。

他出了大楼，给夏凡打电话：“是我，我知道廖小晴的男朋友是谁了。你现在去查一查，廖小瑜的房子和银行账户往来，跟李海有没有关系。”

莫云好奇地问：“城哥，廖小晴的男朋友难道是李海？你怎么知道的？”

“27朵向日葵，27瓣花瓣，这画肯定是廖小晴画的。他说没见过王锐，不认得廖小晴，可是却好像对这个命案很熟悉。如果素不相识，不应该是这样的反应。还有，他喝大红袍，在茶叶罐的包装跟廖小晴家里

摆的一模一样，他跟那姐妹俩，一定有关系。”

韩泽城和莫云去了一趟衡阳路上的街心花园，这是个热闹的地方，约会的、锻炼的、散步的、逛街休息的，满是人，而且这条街没有安全监控摄像头。李海选了这么一个地方当面交易，真是聪明。

李洪将来了电话，他查到了新线索，有人曾在网上找王锐查个外遇案，两人在论坛上接上头后，转为QQ私下联络。因为在论坛里留言时提到了是个名人，一定要靠谱有经验的敢接这活的私家侦探，于是李洪将追查了下去。发现委托人让王锐查的，是李海。

这下事情可以串起来了，假设王锐受委托调查李海的外遇，却用外遇的事情来勒索李海，李海给了钱却摆脱不了王锐，于是最后便设局杀了他。

可是这个猜想里，有一点还是不通，设局杀王锐，为什么要让廖小晴来动手？

李洪将说道：“或者他觉得廖小晴有病，就算被抓也不会判太重，运气好还能混个无罪释放。”

“那多麻烦，找个杀手干净利落，还省事。而且王锐不跑不跳，躺那被砍，有可能是早就被放倒了，那又何必麻烦廖小晴来动刀子。”莫云也动起了脑筋。

这时在外面跑了一天的夏凡回来了，她表现得很兴奋，带回来好消息。“查出来了，李海正是廖小瑜的金主，她们姐妹俩住的房子，原先就是李海的，三年前转到了廖小瑜名下，他每个月还会汇钱到廖小瑜的账户里。”

夏凡还带回一个令人惊讶的消息，委托王锐调查李海外遇的，居然是廖小瑜。夏凡查廖小瑜的账户时，发现她连着三个月有给一个账户汇钱，那个账户，正是王锐用来勒索李海要求汇款的人头账户。

情妇调查金主的外遇？这还真是稀奇。韩泽城陷入了沉思，他翻了记录一看，廖小瑜调查李海的时间是两年前，这个时间跟程医生说廖小

晴告诉她恋爱的事情时间差不多，也就是那个时候，程医生问了廖小瑜知不知道妹妹有男朋友的事。

所以廖小瑜找私家侦探调查的，是李海与妹妹。著名企业家不单外遇养情妇，还同时周旋在姐妹花当中，这的确是个丑闻。如果王锐的调查中还拍到一些不雅照片，那就更劲爆了。

“我觉得姐姐的嫌疑更大。”夏凡说了自己的观点：“廖小晴杀王锐，一个死一个坐牢，这是一石二鸟的结果。王锐勒索李海，廖小瑜恐怕扯出自己，破坏了与李海的关系，而且他俩的事情若是曝光，恐怕日后也再巴不住他，所以对廖小瑜来说，有充分的理由要杀掉李海。而自己的妹妹跟自己抢男人，还说要结婚，这当然也不能放过。如果真是用催眠术，廖小晴对自己姐姐没防备，也好下手。”

可是廖小瑜只有职高文化，催眠术对她来说，应该是太难了一些。难道那个程医生真是帮凶？

对夏凡的这个推测，李洪将和莫云却不赞同，他们觉得李海更有实力实施这样的犯罪，要把王锐放倒，又要找人对廖小瑜催眠，这个人的控制能力应该一流。

他们三个人讨论得热火朝天，韩泽城却在一旁对着电脑不作声，然后忽然说：“我在想，两姐妹抢一个男人，还闹到黑市私家侦探上门勒索的地步，再加上元配夫人，现在能看到就三个女人了，其他的还不知有没有呢，李海周旋其中还能游刃有余，真是不简单。”

大家都一愣，韩泽城敲敲电脑屏幕，网页上正是李海和杨淑芳接受采访的照片，他说：“三个女人一台戏，我们帮她们搭好戏台子，看看李海到底有什么本事。”

第7章

三天后，廖小晴的病情发作，被警方送医，廖小晴的律师趁机再提出保外就医。警方为了慎重起见，从外地请了精神科权威来替廖小晴做精神鉴定。没想到，却通过这个医生问出了新案情。通过催眠治疗，小晴回忆起当天案发时的零时片段，但因为信息片段零碎，凑不全，为了取得更好的医疗效果，医生建议让小晴回到熟悉的地方，增强她的安全感，情绪平稳后再做治疗。

于是，这次的保外就医申请得到了批准，廖小瑜把妹妹接回了家，警方为防止廖小晴出逃，派了警力24小时监控。当天，韩泽城的小组根据手上现有的线索，开始对李海进行监控起来，并将其妻杨淑芳请回警局协助调查。

杨淑芳对于李海的外遇很惊讶，也不知道丈夫被卷入这个命案里，但她毕竟是见惯了大风大浪的，她很快平复了情绪，冷静地问：“你们说的这些，有什么证据？”

韩泽城仔细观察着她，说道：“杨女士，我们没有十足的把握，就不会把你请过来。廖小晴已经供出你丈夫就是她的未婚夫，他们说好了过两年就结婚的。而且每个月，从你丈夫的账户里都有钱汇给廖小瑜，王锐实施勒索的证据我们已经掌握。”

杨淑芳心情复杂地交握双手，久久不说话，最后眼泛泪光地嘴硬道：“你们不用唬我，要是你们有证据说李海教唆杀人，就会直接逮捕他了。所有的事情都是你们猜的，你们根本证明不了。那个女孩，叫什么来着，廖小晴？她不是神经病吗？一个神经病的话怎么能相信，她是现行犯，证据确凿，还有什么好说的。

“杨女士……”韩泽城大声打断她：“我理解你的感情，但是希望你不要包庇罪犯，这是命案，如果你知道什么情况或是线索的，请你告诉我们。”

“我什么都不知道。”

“廖小晴姐妹、王锐有没有找过你？”

“我没见过他们，我也没觉得我丈夫的行为有任何异常。”

“5月17日案发当天，你丈夫在哪里？”

“我和他在家里。”

“你确定？”

“对，我和他一直在家。”

“可李先生说他外出了，而且他举不出时间证人。”

“他记性不好，那天星期天，我们在家休息。”

“杨女士。”韩泽城说，“你帮他掩饰没有任何用，这次请来的医生，对恢复廖小晴当天的记忆很有把握。王锐的妻子也回忆起，当天王锐有打电话给她，说他在跟客户见面。王锐有个记事的小本，他习惯偷偷把事情都记上，以备不测，可案发现场并没有那个本子，王锐的妻子说王锐很警觉，他很可能在察觉到危险的时候把本子藏了，以便留下线索证据。杨女士，你知道现在的科技多发达，我们只要调出当时移动基站信号，就能定位出王锐的当时行动的范围，就能找出那本笔记。我们不是没证据，我们只是还需要一点时间。现在形势对你丈夫很不利，你不如劝劝他，自首投案，争取从宽处理。”

“韩警官，你恐吓利诱这一套对我们不管用，我们可不是什么小老百姓受你们摆布，有证据你就抓人，我们有最好的律师，没证据就不要废话了。”杨淑芳很不客气，黑着脸怒气冲冲走了。

当天晚上，李洪将和夏凡给韩泽城打来电话汇报，李海去了廖小晴姐妹家里，里头似乎是大吵一架，李海黑着脸离开，而他走后，屋外还能听到廖小晴姐妹的哭声，然后就是廖小瑜破口大骂妹妹的动静。韩泽城嘱咐夏凡去把廖小晴带出来，送她去一直就诊的程医生的那家治疗中心，将她与廖小瑜隔离开。

两天后，廖小晴的病房里悄悄地来了一个不速之客。廖小晴看见

她，高兴地喊：“芳姐，是不是阿海让你来找我的，我很乖，你让他别生气。”

来人正是杨淑芳，她慢慢走过去，坐在廖小晴的面前：“小晴，你把阿海的事告诉别人了，阿海怎么能不生气呢？”

廖小晴皱起秀气的眉毛：“我什么都没有说，我答应过的，我不说。”

杨淑芳安抚地笑笑：“好，我相信你，你乖，你还想不想跟阿海结婚？”

“想。”廖小晴满是憧憬地笑。

“你看着我，你听我说。”杨淑芳的声音很温柔。

廖小晴专心地看着她。

“你想想最开心的事是什么？”

“阿海说爱我，他会娶我的。”

“那你照我说的做，这件事就一定会实现。”

“好。”

“你拿上笔，打开画本，写几句话。”

廖小晴全都照办。

“你就写：姐姐，我恨王锐，我杀了他，但坐牢太可怕，我不想坐牢。”

廖小晴微笑着，慢慢写下了那句话。杨淑芳皱眉，看着她习惯性的在那句话旁画了朵花。无妨，多几朵花也不耽误这封遗书的意思表达。她在廖小晴面前的水杯里丢下两颗药，然后又说：“我要走了，我离开这个房间，过一会儿你就把这杯水喝了，然后，你会很放松、很舒服，你在房间里坐了一上午，没有人来过，你很孤单，你累了。”

廖小晴没有说话，只微笑地坐着，杨淑芳看了看她，起身走了出去。

廖小晴静静坐了一会儿，伸手去拿面前的水杯，她似乎完全没有看到刚刚走进来换了水杯的夏凡，只是安静的又缓慢地把水喝了。然后，她把水杯放下，闭上了眼睛。

杨淑芳冷静地走出了治疗中心的大门，朝停车场走去。快走到她的车子时，她停住了。韩泽城抱着双臂，靠在她的车旁。

“韩警官，真巧。”

“是很巧，不知杨女士大老远地跑来这儿有何贵干？”

杨淑芳冷静地答：“上次听韩警官说那个杀人的女孩与我丈夫有关系，我就过来看看她。”

“消息还真是灵通，知道她在这儿。我还以为你是来看望老同学程医生。”韩泽城笑笑，“我的记性很好，程医生桌上有毕业照，我在网上看到你的照片的时候，就想到了。”

杨淑芳愣了愣，很快回道：“对，她确是我的同学，怎么，这也有问题吗？”

“她是你同学没问题，只是你会精神催眠这件事问题比较大。”

“我从商前是学医的，这些年依然参加很多研究活动，难道这也犯罪？”

韩泽城把放在车顶上的笔记本电脑转过来，按下了播放键，刚才在廖小晴病房里的情景清清楚楚地开始播放。

杨淑芳的脸色变了。

“杨淑芳，你被捕了！”

警局的审讯室里，面对病房里的录像，杨淑芳知道她没法抵赖，但她声称这全是因为听了韩泽城说自己丈夫教唆杀人，她为了替丈夫掩盖

罪行才去做的。

韩泽城把一摞相片摆在她的面前：“杨淑芳，那天你离开警局后，开车在市里转了一大圈，然后在这个街心花园凉亭里找了半个小时，又把这家茶馆的这片位置的各角落翻了个遍，最后你到了小南街胡同，在整条胡同里搜了一个多小时。这个线路，就是案发当天你约见王锐的线路吧。抱歉我说谎了，没有什么笔记本，让你白跑了一趟。我想故事应该是这样的。王锐用婚外情的事勒索李海，你很生气，不过你不是气他的婚外情，毕竟不是一天两天了，你们的婚姻原本就是利益的结合。你是不能接受丑闻给你们的事业带来的影响，你收到了快递，又看到了李海的邮件，于是你决定自己处理这事。你给了王锐钱，可他还在纠缠不清，而李海又要跟廖小晴结婚，你当然也不能接受。你知道了王锐跟廖小晴过去的那件事，你觉得可以利用。于是5月17日，你约了王锐再次在街心花园见面，把他带到了茶馆谈判，在那里乘机对他下药。他被迷倒后你就到廖小晴家，对她催眠，把她跟王锐都带到了小南街胡同。于是，一个弱质女子手刃仇家27刀的故事就上演了。”

韩泽城把廖小晴在被催眠状态下写的遗书摆了出来：“廖小晴有病，她一直在接受治疗，愉悦疗法让她不停地想幸福开心的事，而她最开心的事是2011年她将与她爱的男人结婚，2011年，她27岁，她在盼望着27岁的到来，在此之前，因为是婚外情的关系，她一个字都不能说。你对她做催眠，需要在她放松的状态下进行，于是她下意识里，会把幸福的烙印加进去，你催眠让她对王锐动刀，她就捅了27刀，你催眠让她写遗书，她就随手画了一朵27瓣的花。在她被你控制做那些可怕的事的时候，她惦记的却是渺茫的幸福。你真是残忍。”

杨淑芳冷冷一笑：“韩警官是写小说的吗？故事编得很好听，可我不知道什么27刀27瓣花，我只做过治疗中心的那一次，还是未遂，我是为了保护我的丈夫和家庭，我不想他坐牢。你说的什么路线，也是我丈夫告诉我的。”

“5月17日晚上，你丈夫约了廖小瑜吃饭，谈的是分手。六年前他收廖小瑜做情妇，却没料到几年后爱上了楚楚可怜的妹妹廖小晴，廖小晴有着你跟廖小瑜都没有的柔弱气质，让他觉得自己是真正被依靠的，于

是他恋爱了，他说他要娶她。2011年是你们孩子满18岁，你们婚前协议里说的是孩子18岁后夫妻财产可做分割，也就是说这个时间后他若提出离婚，他就不必净身出户。你当然会恨廖小晴，你眼中的疯女人即将抢走你的丈夫。而廖小瑜也一样，她付出这么多年，到头来却是妹妹拿了大奖。所以那天他们那顿饭吃的并不愉快，那家餐厅的包厢服务生到现在都记得吵得天翻地覆的这对男女，所以，廖小瑜和你丈夫都有不在场证明。而你呢，带着我们找到了茶馆，那天你跟王锐很低调，茶馆服务生不记得你们，但是那家茶馆收银台有安全监控录像，拍到了你跟王锐。所以，不要说是你丈夫告诉你的。所有的事，都是你一手策划。你恨廖小晴，而你不知道怎么控制她，你在治疗中心借着看望老同学的名目开始接近她，表达善意，让她以为她跟李海的关系是得到你的谅解和支持的，却没想到你打的是借刀杀人的主意。”

杨淑芳僵坐在那儿，再没有说话。

韩泽城走出了审讯室，夏凡高兴地抱着档案夹跟在他身后，第一个案子成功破案，她心情好得很。

“廖小晴经过这事，恐怕还得再治疗个几年，不过医生说有信心让她康复。”

韩泽城点点头，远远看见廖小瑜站那儿等着。

“韩警官，笔录还得做多久，我要带我妹妹回去了。”

韩泽城不答，反而说：“你妹妹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杨淑芳接近她你怎么会不知道？你真的相信那男人的老婆会有好意？她是你妹妹，她没有你们这么复杂，再怎样她还是你妹妹。”他说完不再理她，离开了。

他的身后，廖小瑜呆立原地，楼道里的灯光打在她的身上，拖出了长长的影子。

夏凡看了看廖小瑜，快步跟上了韩泽城。她跟着他上楼，一路还说：“我刚看到李海的儿子了，长得像他妈。你说，李海还会娶廖小晴吗？”

“谁知道，换了我，很难。”

“为什么？”

“如果杨淑芳没有出事，他还能追求所谓真爱，可为了他的真爱，妻子做出这样的事，还得面对牢狱之灾，他怎么跟儿子交代？这婚又怎么结得下去？”

“说到底，还是廖小晴最可怜，希望她27岁的时候，真的能够得到幸福。”

“每个人都有故事，夏凡，你感情太丰富，做警察会很辛苦。”

“韩组长，我现在觉得，你真的是个好警察。”

完美型杀人事件

文/藏识

墙壁和天花板闪着冰冷的光，水磨石地面弥漫着消毒水的味道，林重仁瞪着透明的吊瓶，某些念头正像单调下落的滴液慢慢汇聚。

白大褂和那该死的胖护士一直在门外嘀嘀咕咕，那喋喋不休的声音让人无名火起，（这两个蠢货在搞什么鬼？）他猛抓起身边的水杯用力砸向门口。

杯子摔得粉碎，插着针头的手也被刺得流血不止，林重仁抬起手，用牙齿一点点隔着皮肤把针头拔出来，尖利的金属划伤血管的剧痛令他暂时忘记太阳穴难以忍受的强烈烧灼感。

那是头部受到重创的后遗症——局部失忆，按照白大褂的估计，起码需要几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才可能恢复记忆。可他知道这帮吃干饭的庸医说的都他妈是狗屁！因为从昏迷中醒来的第十三天起，自己已经在不经意间出现了变化。

那天，病房电视里正播放着一则新闻：“据本台报道：本市警方于近日侦破一起投毒杀人案，嫌疑人范某因不堪忍受丈夫长期以来的虐待，在受害人平时喝水的茶杯中投入“毒鼠强”，导致其死亡……”

正闲得发慌的他不由竖起耳朵去听，渐渐脸上露出一副不屑的表情，心想：“这些人他妈的到底长的人脑还是猪脑？居然用这种蠢到该毙的方法杀人，真是一点技术含量都没有！”

就是这个念头，如一道强烈的电流瞬间贯穿混沌一片的大脑，某种思想的片段慢慢浮现：“……何谓完美型谋杀？一千个人就有一千种构想，但以我看来，不具备最小风险性、最大利益性和主动掌控性这三点，就谈不上什么完美无缺的犯罪！”

似乎还有许多，但一时千头万绪，梳理不清，但因为这一小小变化的出现，他从那一刻开始深信自己很快便能复原。可每当那胖护士用一种训斥白痴似的口吻呼呼喝喝的时候，他的心里就涌动起一种杀人的冲

动。

“贱娘们儿！”林重仁吐掉口中血淋淋的针头，低声地咒骂：“看你他妈能嚣张到几时？死肥猪！”话音刚落，一个巨大的黑影遮天蔽日地闪现至眼前，胖护士满脸不耐烦地冲他呵斥道：“怎么回事？你又在耍什么性子，乱摔东西，弄伤其他病人怎么办？你以为医院是你家开的！”她猛地一把扯过被子强行给他盖上，没好气地命令：“现在睡觉！少跟我惹麻烦！”

他直气得七窍生烟，可不知为什么却不想与胖护士争吵，隐隐中似乎有某种力量在阻止自己的爆发。他狠狠地盯着那张肥脸，一些记忆的细流再次涌动：

“……一宗完美的谋杀犯罪应该最大程度地规避各种可能暴露真相的风险。可无论是用刀具、枪械、毒药甚至更离奇的工具作案，只要存在非正常死亡的尸体都极易引起他人怀疑。而且尸体的处理也是棘手问题，会大大增加风险……”

（老子是绝对不会犯这样的错误！）他心想，翻身望向窗外，口中轻声嘀咕：“贱娘们儿！晚上再给你好瞧！”

胖护士似乎没有听见，得胜将军般仰头挺胸地去打扫卫生，林重仁盯着她的背影，脸上冷笑地抽动着。

转瞬黑夜降临，他悄悄溜出病房，楼下就是护士值班室，那胖护士今晚正当班，（这个时间，她绝对在偷懒，估计已经睡得像死猪了吧！）想起前几夜偷偷溜到昏睡中的胖护士身后，几次举起冰凉的水果刀又莫名放下，这个猪一样的婆娘却一丝也未感应到。

（今晚你他妈就没那么好运气了！谁还会来救你呢？不会有了！）林重仁仿佛能感受到即将来临的鲜血横飞的快感，他猫着身子走在漆黑的走廊，尽头便是楼梯，楼下值班室里微微透出些冷光。

他举步往下走，一不留神脚下一滑，身体猛地踩空，整个人直栽下去。惊骇中，忙死死地抓住护栏，惊出一身冷汗。

就在惊魂未定之时，一种莫名的熟悉感油然而生。“……这一幕真他妈的熟，老子似乎之前也从某个地方的楼梯上摔下来……但是在哪个鬼地方呢？”

他暂时忘记去找胖护士算账，坐下竭力地回想，直觉告诉自己，这将是寻回所有记忆的关键，尽管头痛如绞，却仿佛有恶魔在耳边不断催促，欲罢不能。

直痛得汗出如浆，几乎昏厥，那似曾相识的感觉终于如潮水般涌上来，林重仁猛地睁开双眼，四周漆黑、一片寂然——只有一张肥胖、骄横、自傲的脸在楼梯口的墙上隐隐浮现，用一种轻蔑的眼神注视着自己。

（是她！原来是这个贱女人！）

如破晓的晨光初现，记忆的阴霾刹那被一扫而空，一幕幕，一段段，像电影那样鲜活跳出，林重仁只觉心事汹涌来袭，一刻也无法停歇。

按照佛家的说法，每个人今生的经历源于前世的恩怨，如果真是如此，林重仁上辈子一定亏欠某人很多，这辈子才不得不容忍这个死对头——那个猪一样的女人无休无止的折磨。

两个过了适婚年龄的中年人，一段没有投入真实感情的社会性婚姻，度过短暂的新鲜期后，林重仁便发现这个睡在身旁的婆娘简直就不是个玩意儿。

（她简直就是一个酒鬼、妓女、专权女皇和林黛玉的诡异混合体！）

（这个贱女人独裁、专横跋扈，平日好吃懒做、嗜酒如命，偏又她妈自以为是，常无病呻吟，感叹什么红颜薄命。可真要逆了她的心意，不是冷言冷语地讥讽，便是歇斯底里地争吵。）

他一直试图包容乃至忍受着这个恶俗的女人，除开金钱的纠葛不提，更重要的是希望自己能努力做一个真好男人和合格丈夫，期望某一

天能令她有所改变，但容忍等于放纵，那个贱人居然公开在外面勾三搭四，找了姘头快活，完全不把他放在眼里……

那一天，他正在灯下专心致志地忙于工作，门突然被重重踢开，那婆娘喝得昏天黑地地走到身边，扇着通红的鼻翼，喷出恶臭的酒气，像只‘鸡’一样摆出风骚的姿态搂住他求欢。

（这个水性杨花的贱女人，在外面鬼混到半夜还不够……）他感到一阵恶心，压抑住怒气，一把推开她：“别疯了，没看到我正在做正事儿吗？”

“哦……正事儿，你会做什么鬼正事儿？”那婆娘放肆地大笑起来，一把夺过他手中的纸，扫了两眼，双手一揉扔进废纸篓，然后毫不在意地冲他吆喝道：“又是这些没屁用的东西，你，还不赶快去洗澡上床……”

那一瞬间林重仁被一股巨大的屈辱笼罩着，他紧握拳头，身体微颤，迟疑片刻，却还是走进浴室，整个房间都响起贱女人刺耳的笑声，她拨通电话，得意地向姘头炫耀着又一次无法无天的胜利。水管流出的水冰凉，却再也浇不熄他胸中熊熊的怒火。

（干掉这个该死的贱女人，干掉她！干掉她！）

此刻回想起那一幕，林重仁仍难自控地怒火中烧，（这贱女人，早就应该从世界上消失，但杀了这么一个可恶之极的肥猪，让老子去陪葬，简直他妈的得不偿失！）

（不错！）脑海深处隐约传来赞同的声音：“那样做完全不符合完美犯罪中利益最大化原则。所谓最大利益性，其一就能够保证在最短时间有效地清除掉目标；其二，还应尽可能利用此杀人事件合情合理地谋取一定的好处。”

“所以什么慢性谋杀，偶然变为必然的杀人方法都他妈的不实用！”林重仁瞅着墙上浮现的那张肥脸，轻蔑地自语：“不仅如此，老子还要从你这贱女人身上大捞一笔，作为这么多年的补偿，哈哈！哈哈！”

自那此羞辱之后，林重仁便一步一步计划着一桩完美的谋杀。

首先，利用网络查询大量资料，排除掉很多风险性大、利益性小的作案方式，他选中了心理暗示杀人、交换杀人和伪装正当防卫式杀人的方式。但很快又觉得这些手法仍不够完美，都存在主动掌控性差的缺点。

（一桩罪案实行之中，实施者如果不能最大程度掌控作案过程的主动性，那么应对各种意外状况时就会很被动。）

（但心理暗示杀人和交换杀人，都要借助他人动手，极有可能出现意外；而伪装正当防卫式杀人，主控性则更低，随时可能出现防卫过当、意外伤害的情况，所以也行不通！）

“但无论如何，这种完美的好点子最终还是让老子想到了，活该你这个贱女人倒霉。”林重仁站起身来，冲着墙上的女人脸大声吼叫到。

.....真正实施计划是在一个平平常常的下午，那天那婆娘中午时分就打来电话交待，要他早点准备好晚饭，还嘱咐买瓶酒来庆祝她的成绩。

“还不是靠发骚发浪赚的一堆臭钱！老子才不稀罕！”林重仁对此嗤之以鼻，想到几个小时后，那贱女人就会彻底地从眼前消失，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他就无法抑制地兴奋起来。

（你们以为我会用什么样的方式来结束她的生命呢？在饭菜里下毒吗？你们错了！毒发后的尸体，毒药的来源都会成为警方追查的疑点，这么做无疑自掘坟墓。）

（但我也不能说你们全错，因为我的确会在这最后的晚餐里动上一番手脚，那会是如何呢？）他神情轻松地 and 空气做着一问一答的游戏。

抽油烟机呼呼转动，锅里的油噼啪作响，他端详着瓷盘中切好的一块块鲜红的瘦猪肉，非常仔细地将它们倒入锅中，大力翻炒起来，肉块在热油中一滚，立刻发出一股诱人的肉香。

这是刚从菜市场旁的一个私人肉摊上买回的新鲜猪肉，价格便宜之外，更重要的是这家猪肉特别，里面添加了某些特别的成分——瘦肉精。

（按照网上的资料，瘦肉精是一种一般烧煮烹炸都不能破坏的有毒化学成分，人食用之后会出现头疼、恶心、呕吐，甚至更严重的伤害。）

“想起来都令人害怕！”林重仁嗅着肉香，似乎嗅到一股腐臭的味道，不久前无意中听到几个家庭主妇闲聊的内容，今天便“无意”间光顾了一回。

（那贱女人平日里胡吃海塞的，血压血脂一直偏高，今天吃了这肉会不会加重她的病情呢？哎呀，那可真他妈不幸啊！）

他微笑着，看着锅里的肉慢慢变熟，把调味盒里所剩不多的碘盐倒入水槽冲掉，从菜篮里掏出一包新盐，挑了一大勺放入锅中。

这也是他很“无意”地从一家私人小店里买来的食盐。至于盐中掺入大量含有致癌物质的成分，使用0.3克以上会对人体造成中毒的工业用盐（俗称亚硝酸盐）的事儿，他当然也是“一无所知”的！

香喷喷的红烧肉终于出锅，再配上一瓶好酒那就堪称完美。他又从橱柜里拿出几天前买的一瓶包装精美的白酒。

（做得倒是有模有样的！）他嘲笑一声，这种使用工业酒精加水和香精勾兑的毒酒，味道差不多，可甲醛含量却远远超过正常白酒数倍，深度中毒者会导致死亡。按照那婆娘今天的兴头和平日的酒量，干完这一瓶应该毫无问题。

所有一切准备好后，他舒了口气，瘫倒在沙发上，思想如脱缰的野马任意驰骋。

（虽说制假贩假是严重触犯国家法律的罪行，会严惩不贷，但作为消费者只是“无意”购买到这些伪劣有毒食品，导致他人死亡，应该只能算是非常非常不幸的意外吧！）

（这种“意外”不过利用社会管理中的某些漏洞，不费吹灰之力就弄到杀人所需的毒药，其暴露的风险几乎等于零。整个过程不需要砍砍杀杀，费心设计，任何人都能轻松主动地掌控整个实施过程。）

（最重要的一点是犯罪实施者能够名正言顺地以受害人家属的身份向那些不法商贩追讨赔偿，幸运的话说不定还能得到一笔合理的保险金。这样，就完全符合了完美型谋杀的三大基本要素。）

林重仁自我陶醉地细细琢磨，他忽然感觉从未如此期待那个女人尽早回来。

终于目标兴冲冲地按时回家，她一边自吹自擂地炫耀着自己的本事，一边像猪一样大吃大喝起来。她完全没在意林重仁的存在，林重仁却愈发殷勤地替她斟上一杯杯白酒。

酒过三巡，那女人的脸开始渐变成猪肝色，握着酒杯的手突然难以自控地抖动起来，她刚感吃惊，腹部的剧痛立刻使她翻倒在地，口中不断吐出混浊的泡沫，她竭力向林重仁伸出手呼救，赤红的眼珠几乎从眼眶中突飞出来。

他感到一阵寒意，但马上就被一种彻底的解脱和罪恶后的刺激感所取代。（终于……我终于完成了一次完美的谋杀！谁也没办法证明这是一场蓄意的谋杀，不是吗？）

林重仁眼睁睁地看着那女人慢慢断气，稍作检查后，便冒险吃上几口菜，喝下一杯假酒，不知是否心理作用，腹痛如绞的感觉顿时出现。他急忙冲出房门，装出食物中毒的模样，一边声嘶力竭地呼救，一边踉踉跄跄地冲下楼去。

（对，就是在那个时候，老子太过专心去演戏，一脚踏空，这才从楼梯上摔下来撞伤了头……）

走道的灯突然亮起，胖护士气势汹汹地跑上楼，大声地朝他吼道：“你怎么回事儿？大半夜的不睡觉，在这儿鬼喊鬼叫的！”

林重仁这才留意到自己仍身处医院，记忆恢复带来的那份复仇快感

再次充斥于胸。突然，一丝不安从快意中探出头来，他猛地想起早在计划之初，自己曾在电脑上查阅过许多相关资料，还像煞有介事地做了些笔记。

（虽然这些不一定会被人发现，但如果他妈的不小心暴露，还是会给老子惹麻烦。老子绝对不能让这些疏忽破坏犯罪的完美性。）

一想到这儿，林重仁的心情便异常烦躁起来，他冲胖护士大声嚷嚷着，挥了挥拳头，转身回到病房。第二天清晨，趁人不注意，他悄悄溜出医院，火速赶回家。

房间仍保持着原样，那女人的死亡并没有引起怀疑，警方也以意外定案，未做进一步细致的检查。大喜之下，他立刻迅速清除电脑中的记录，烧掉那本笔记，处理完所有可能地线索，这才松了口气冷静盘算。

（接下来要做的事儿便是掩人耳目，那贱女人的葬礼还是要办得风光，更重要的是，老子要利用她的死为下半辈子多捞点钱才行。明天，老子就他妈的去找那些卖假盐假酒、毒猪肉的麻烦，如果不给个让老子满意的数，就去告他们，总之这一切要尽量做的光明正大、问心无愧才行！）

第二天林重仁急匆匆赶到菜市旁的猪肉摊，老板是个满身横肉、一身痞气的家伙，他一把冲上前，装出愤恨悲痛的模样大声斥骂道：“你他妈的这混蛋，居然卖病死有毒的猪肉给老子，你害死老子的老婆，简直猪狗不如，老子一定要告你，告到你这混蛋坐牢为止！”

没说上两句，那老板“砰”地将猪肉刀砍在砧板上，极度恼火地对自己叫嚣道：“王八蛋！你是来捣蛋，坏老子生意的吧！你哪只眼睛看见老子卖的猪肉有毒了？”边说边将一块块鲜红的猪肉翻转过来。

那些猪肉上都盖着卫生检疫的公章，这时身旁围观的人群也纷纷围着他询问：“你这人从哪儿听到这些谣言的？”“我们可一直在这儿买肉，哪有什么问题？”“你该不会是来砸场子的吧？”

（这是怎么回事儿？老子明明在这儿买的有毒猪肉，为什么这些家伙不承认呢？）林重仁被繁杂的议论声吵得头脑发晕。（一定是他们联

合起来骗老子，一定是这样，他们不想赔钱，老子不会上当的！）

他跌跌撞撞地挤出人群，不理睬众人投来的异样目光，拼命朝前赶。（老子还有招儿，那家卖毒盐假酒的小店就在前面的那条巷子里。先搞定那儿，回头再跟你们这帮狗杂种算账！）

林重仁沿着一溜青灰色石墙奔去，不远处拐角生着一棵老树，记忆里，小店就在那棵大树的旁边，他加快步伐，猛地转过墙角。

眼前老树伸展着遮天蔽日的树枝，投下大块树荫，在那树荫之下原应存在的小店无缘无故突然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苍蝇乱舞的垃圾站。

（店子呢？怎么不见了？这不可能！那个卖假酒、奸商模样的店老板呢？老子不是还和他聊过天吗？）林重仁感到一阵恍惚，这时身后传来脚步声。（有人来了，问问他，他一定知道店子搬去哪儿……）

他一个急转身，树杈间漏出的阳光甚是刺眼，一时间看不清来人模样，他心急如焚地问：“嘿，兄弟，这里一家卖假酒的杂货店呢？”

“重仁！”来人忽然亲热地称呼自己，林重仁愣住了，那人走得更近，眼帘中逐渐出现一张浓妆艳抹、盛气凌人的胖脸。

“老婆……”他低声呼喊，身边所有的一切迅速黯淡下来。

（……何谓完美型谋杀？一千个人就有一千种构想，但以我看来……）

“林太太，你先生的情况非常特殊，老实说，我们以前从未接触这样的病例……”病房里，白大褂扶着金丝眼镜神情严肃地说。

“这我也猜到！”一个商场女强人模样的胖女人看着昏迷不醒的林重仁，若有所思地说，“重仁几年前曾患过解离性迷游症^①，后来住院治疗一段时间有所好转，但这次头部受创，我估计会引出大问题。”

“我们查阅了你先生几年前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病历，根据上面的记载，在他身上有双重解离性人格，其中主人格是一个推理小说家，另一

个则是具有反社会暴力倾向、滥用酒精和药物的瘾君子。”

“一般来说在不同时期两种人格彼此忽略，互不影响，但这次你先生的头部受到撞击，导致出现暂时失忆的状况，并且据我们对他住院期间的观察和你所提供的情况，他身体内的次人格已经上升为主人格，支配他苏醒后的一切行为。”

“更麻烦的是，我们怀疑在这两种人格的记忆之间出现混淆，失忆的瘾君子人格在不自觉的情况之下，将另外推理小说家人格的部分记忆当成自己的亲身经历……”

“都怪我疏忽，之前重仁写小说遇到瓶颈，精神压力很大，可我忙于公司的事情，一直出差在外，这才让意外发生，医生，”林太太焦急地恳求道，“请您一定要尽快治好我先生！不管花多大的代价都没关系……”

“林太太，刚才说过，我们也是第一次碰到这样特殊的病例，所以治疗效果和时间还不明确，但我们一定会竭尽所能……”白大褂轻声安慰着这个伤心的女人。

这时在门外，胖护士趴在门边侧耳异常专心地倾听一阵，马上兴冲冲地跑进休息室，冲着一帮小护士们大声嚷嚷：“有新闻了！有新闻了！”

“胖珍，又有什么八卦要说了！”

“就我护理的那个病人，就是之前跟你们提过，那个老是背着人就嘀咕什么‘杀人’啦、‘完美型犯罪’的那个病人原来是个有双重人格的推理小说家……”

“作家啊？怎么没听过他的名儿啊？都写什么书啊？”

“我哪儿知道，估计是个水平不怎么样的，嗨，这不是重点！”胖珍挺神秘地说，“重点是，我刚才才知道，原来他的老婆是个既能干又有钱的主。一个不得志的‘坐家’，一个女强人，这凑到一块儿，难怪这男的要小说里把自己老婆给杀了。但更有趣的是，另一个人格又把小说构思的内容当成是真实发生过的事情，还傻乎乎地跑去找人算账，哈哈，

笑死人了！”

“这可真新鲜了！”大家伙儿都围上来，胖珍扬扬得意把所听到的一切添油加醋地八卦起来。

窗外，世界匆忙喧闹如常，似风过水面，了无痕迹。

注释资料：

①解离性失忆症被认为是最常见的解离症，此病最常见的是对个人身份（personalidentity）失忆，但对一般资讯的记忆则是完整的。而事实上在所有解离症中，失忆是最常见的症状。解离性失忆症患者中女性多于男性，年轻成年人多于年长的。这一类个案的失忆发作通常很突然，患者会无法回忆先前的生活或人格，且主要是失去“过去的记忆”，特别是创伤性的生活事件。

解离性迷游症的行为通常更有目的与失忆结合，患者常会离开原来的家庭或工作，旅行到另一个陌生的地方建立另一个家庭或工作。当他们被寻获后，他们已经有一个新的“自己”，但无法记起个人过去的重要资料（如原来的姓名、家人、工作），而且新的我与旧的我并不会交互出现。此病很少见，通常发生在战争、重大灾难事件后。解离性人格疾患就是大家熟悉的多重人格违常，它是一慢性的疾病，也被认为是解离症中最严重的疾病。

通常此病患者通常有两种以上的人格，在不同的时期某一个人格会成为主要的人格，而且彼此忽略，一个人格出现时，另一个人格就隐没不见。两个人格有各自的记忆、情绪、行为模式、态度等，而且差异通常很大，好像两个灵魂住在同一个躯体身上。

此病的发生原因不明，但是研究显示：反社会人格者、酒精与药物滥用的个案容易有此病。自我感消失症是自我（self）持续或重复的知觉得自我暂时消失不见了，觉得自己很陌生且不真实，患者常觉得自己像机器人、在梦境中、或者觉得已经离开自己的身体，这种感觉让患者很不舒服，而且他们也知道这些症状不是真的。

至于解离症的病因至今仍众说纷纭。在致病机转上，一般认为可能

是“心理功能的解离”，也就是原本能自我觉知与统整的个体，因为面对压力，解离成各部分，使意念、记忆、行为被排除在意识之外，造成失忆、人格变化等症状。

当最后一个字从PSP屏幕上跳过，郭海心咽下喉头淡淡的腥味，（这篇完美型杀人事件故事情节稍显单薄、架构不够紧凑、文笔也有些累赘，算不得一个很精彩的故事。但——内容中提到的谋杀手法却不像一般推理小说那样凭空虚构，现实可操作性似乎真的很高！）

（作者这个家伙写这个故事究竟是为了慎重警惕世人呢？还是暗中鼓励犯罪呢？）郭海心瞄了瞄标题下的作者的名字：“藏识！”他在心中默念了两遍，随手按下删除键。

假面村

文/张璇

楔子

“那么，你有什么打算？”男孩望着对面的女孩。

“唉，不知道啊……”女孩叹了口气，下意识地喝了口咖啡。

此刻，正是华灯初上的傍晚，街角的咖啡店里人很少，显得很安静。靠窗坐的安祈泽和林惜然，他们面前的桌上正摆着两样让他们举棋不定的东西——一张照片、一份地图。

一、小巷里的老人

这件事还得从几天前说起。

那是一个周末的早上，刚来这座城市读大学不久的林惜然，趁着周末没有课，准备去市中心采购点生活用品，顺便也熟悉一下这座即将要陪伴自己度过四年的城市。尽管在这座陌生的城市里，她有着因为阴差阳错而结识的朋友安祈泽，可是她还是拒绝了他陪同自己一起逛街的邀请。毕竟在林惜然看来，自己还算是个比较独立的女孩。

从超市里出来，林惜然这才发现没有时间观念的自己竟然错过了最后一班回学校的车。幸好同在站台上的一个阿姨告诉她，离这不远的12路公交站台那儿，待会儿还会有一班公交会经过她所在的学校。

林惜然兴冲冲地拎起大包小包就朝那个站台跑去。路上，经过了一条逼仄的小巷，那是刚到这里的第二天，安祈泽告诉她的搭公交的近道。

小巷里空荡荡的，昏暗的路灯在道路两旁拉下长长的影子。林惜然心里突然就觉得毛毛的，没想到和灯火通明的大街相比，这里是如此的黑暗与诡异。她不由得加快了脚步。

就在她即将要跑出小巷的时候，一个声音突然从她身旁传来，那是一个苍老而低沉的声音。林惜然不由得吓了一跳。

等到心情渐渐平复下来的时候，她这才注意到，原来是靠墙坐在路边的一个老爷爷，正低声向她发出类似求救的声音。

“老爷爷，您饿了是吗？”善良的林惜然蹲下来，看着眼前布满沧桑的脸庞。

“嗯。”老人艰难地点了点头，眼神却始终没有离开过林惜然手中拎着的食物袋。

林惜然笑了笑，从食品袋中拿出一个面包和一瓶水递到老人手中，正准备起身离开，却听到刚才还似乎说不出话来的老人突然一下子吐字

清晰起来。

“小姑娘，谢谢你啊！”

“不用谢，老爷爷。”

“小姑娘，我还有一件事拜托你一下。”老人用手撑着墙艰难地站起来，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看不清颜色的布包，“小姑娘，这里面有我们村的地图以及照片，你要是什么时候有空，希望你能去看看啊……”

“这……”林惜然接过老人递过来的布包，有点不知所措。

“哦对了，小姑娘，能不能留个你的联系方式啊？”老人说着，顿了顿，“你别看我这样，我可不是个乞丐。要是以后我能回到村子，我一定会想办法报答你的。”

林惜然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从包里取出一张纸，写下了自己的名字和手机号。老人满意地笑了笑，颤颤巍巍地扶着墙走远了。

二、地图和照片

林惜然从没打算让老人报答自己。她原本以为这件事到这里，就算结束了。可是她没想到，这仅仅是后面一连串事件的开端而已。

三天后的傍晚，正从食堂里出来的林惜然，突然接到了一通陌生的电话。

“你好，请问你是林惜然小姐吗？”电话那头是一个浑厚的男中音。

“我是。请问你是哪位？”

“哦，我是公安局的，现在有点事，请你过来一趟好吗？”

挂断电话，林惜然的心里一直很纳闷儿，她不记得自己被卷入了什么案件中啊，而且公安局的人又是怎么知道她的名字和手机号码呢？

想着想着，她便拨通了安祈泽的电话，叫他陪自己一起去。

公安局内。

刚才给林惜然打电话的是个中年警察，表情很严肃，但是声音却有种莫名的磁性。林惜然甚至默默地想，他如果去做DJ，说不定还能吸引一大帮女听众呢。

“是这样的，林小姐，我叫你来，是想问你一下，你和照片上的死者是什么关系？”警察说着，递过来一张照片。

林惜然在看到照片的第一眼，就惊讶地张大了嘴巴——竟然就是三天前自己在小巷口遇到的那个老人。

“警察叔叔，你的意思是，这个老爷爷已经……死了？”

警察点了点头，“就在今天早上，他晕倒在路边，被路人送进了医院，但是没能抢救过来……”他说着，语气渐渐低沉下去。

“是什么病？”一直在一旁沉默的安祈泽问道。

“突发心脏病。”警察回答。

“可是……”林惜然看了看照片，又看了看警察，“可是，我并不认识他啊。”

“啊？这怎么可能，我们明明在……”

“明明在他口袋里发现了写有我名字和手机号的纸条对不对？”林惜然抢先回答。警察只好点了点头。

林惜然叹了口气，将三天前自己是如何遇到这个老人，以及为何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统统说了出来，只是，她却保留了那个布包的细节没有说。

从公安局里出来的时候，安祈泽感觉到林惜然的脸色不太好，便邀请她去离这里不远的咖啡屋里散散心。

隔着两杯冒着氤氲热气的咖啡，安祈泽终于将刚才在公安局没有问的话说了出来，“惜然，刚才……刚才你是不是隐瞒了什么东西没有说？”

林惜然有些惊讶地看向他，随即露出一个释然的笑容，“真不愧是侦探。”说着，她便从包里拿出那个布包，将里面包裹着的两样东西放在了安祈泽面前，一张照片、一份地图。她说，“这三年来，我一直在为这两样东西困扰，就连刚才，我也在犹豫要不要把他们交给警察，现在好了，交给你作决定吧。”

安祈泽仔细端详起面前的两样东西来。地图是画在一张纸上的手绘图，说是地图，其实并不精确，只有简单的轮廓与经纬线。然后在地图中央的两个看似山脉的符号中间，用红笔画上了一个大大的圆圈。

另外的一张照片就显得有点诡异了。照片大约是在凌晨或者傍晚拍摄的，光线很昏暗，只能勉强看到照片中央有几个戴着面具的人站在那里，穿着相同的深蓝色外套，照片的一角，有一块石碑，上面刻着三个字……

“假面村？”安祈泽有点惊讶。

“对，就是假面村。”林惜然顿了顿，“本来我还想着这个周末回去那个小巷，说不定还能找到当时的老人问问清楚，不过现在看来，已经不行了。”

“那么，你有什么打算？”安祈泽放下照片，看着林惜然。

“唉，不知道啊……”林惜然叹了口气，下意识地喝了口咖啡。

“不如……”安祈泽的眼珠转了转，“我们去那个村子看看怎么样？”

林惜然一口咖啡差点没把自己呛到，心说侦探果然就是侦探，对什么事情都保持着旺盛的好奇心，尤其是，神秘的事情。

三、初入假面村

根据地图上的经纬度，安祈泽很快在电脑上查到了这是位于大兴安岭附近的一个小村庄，人烟稀少，荒凉僻静。

趁着十一黄金周，安祈泽和林惜然踏上了北上的列车。十月的东北已经有了丝丝的凉意，刚下火车，林惜然就忍不住打了一个喷嚏，“这是什么鬼地方，这么冷。”

“你就别抱怨了，再说，你不是也很好奇这个村子的事吗？”安祈泽说虽说，但还是脱下了自己的外套。只是一心想着假面村的事情的他没有注意到，在他给林惜然披上外套时，她脸上泛起的阵阵红晕。

辗转来到地图上所在的位置时，天已经快黑了。傍晚的山里有一股说不出的诡异，这让走在安祈泽身后的林惜然，一直小心翼翼的。

“哈，总算到了。”不知走了多久，安祈泽手中手电筒的光芒，终于照到了一块和照片上一模一样的石碑。“假、面、村。”他一字一句地读着石碑上的字，嘴角渐渐扬起一抹狡黠的笑容。一转身，却发现一直站在自己身后的林惜然，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走到了离自己不远处的地方，正愣愣地看着前方。

“惜然，你在看什么呢？”安祈泽走过去。

“那个。”林惜然说着，指了指前方一个正在动的黑影。顺着手电筒的光照过去，原来是一只黑色的小狗，正欢快地玩耍着，只是它的前爪好像在拨弄什么东西，安祈泽和林惜然看得不是十分清楚。

“是骨头吗？”林惜然问道。

“我看不像。”安祈泽故意将声音压低，“搞不好，是人骨头哦！”

“啊！”林惜然吓得赶紧躲到了一边，安祈泽这才笑着对她说自己是开玩笑的。

两人正准备走过去一探究竟的时候，身后突然响起了一个尖利的声

音，“喂，你们是谁，来这里要干什么！”

他们两人都被吓了一跳，刚下意识地转过头去，就对上了一张看不清年龄的、戴着面具的面孔。听这声音，应该是个中年妇女，更何况她的手中还抱着一个看上去顶多一岁的小孩。

安祈泽赶紧解释起来，“其实我们是，我们是来探险的。”

“对对对，是来探险的。”林惜然一听，赶紧附和道。

那个妇女显然有些不相信，将他们俩上下打量了一番，这才说道，“你们该不会是，那个人派来的吧？”

“那个人？”安祈泽隐隐约约地感觉到，这个村子果然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

“好了，冯姨，不要再说了。”又一个女声从不远处响起。从声音上听起来，那应该是个很年轻的女孩。她的步伐很轻，直到走近，安祈泽才看到，她也是个戴着面具的人，只不过她的衣服看起来，颜色似乎更深一些。

搞什么，这个村子里怎么每个人都阴沉沉的。安祈泽在心里暗暗地想着，但是表面上还是不露声色。

倒是让他不能理解的是，这个看起来明显是长辈的冯姨，却对这个刚出现的女孩一点居高临下的感觉都没有，甚至还有点……敬畏。这是怎么回事？

因为女孩的出现，冯姨只得悻悻地走了。安祈泽一转身，这才发现刚才还在的黑色小狗也不见了。

“你们，是从外地来的吧。”女孩的眼神透过面具，显得有些捉摸不透。

“是的。”

“那么，来这里有什么事吗？”女孩补充了一句，“我可不相信什么探

险的话。”

林惜然和安祈泽对望了一眼，这才从包里掏出那张地图，“是因为有一个老人给了我们这张地图，叫我们有空的时候来这里看看，我们才来的。”

女孩接过地图，端详了好久，语气这才和气起来，“我叫乌米。这里晚上不安全，你们要是还没有住的地方，就来我家吧。”

说着，她就径自朝村子里走去，安祈泽和林惜然赶紧跟了上去。

四、安祈泽的发现

走到村子最左边的一间平房，乌米停下了脚步，“到了。”

进了屋子，老房子特有的霉味和泥土味让一直生活在都市里的安祈泽有些不能适应，倒是林惜然，似乎对眼前的一切充满好奇。

乌米擦着火柴，点亮了一盏煤油灯，昏暗的屋子里才显得明亮一点。屋子里的摆设很简单，也很陈旧，除了农村里都有的八仙桌和座钟，剩下的就只有几条已经脱了漆的长椅。

乌米走进厨房，出来的时候手中已经端了两只大大的碗，里面装着几个看上去其貌不扬、不过吃起来味道还不错的饼。

看着狼吞虎咽的两人，乌米将几条长椅搬到了一起，然后又走进里屋捧了一床被子出来，“今天晚上，你们俩睡里屋，我睡外面就行。”说着，她停下了手中正铺着的被子，转身对着安祈泽和林惜然，用一种很严肃的表情说道，“晚上没事最好别乱跑。”

大约是一天的旅途奔波实在是累了，刚躺下没多久，林惜然就进入了梦乡。

不知过了多久，她突然被一阵轻微的响动惊醒，睁开眼睛，借着明亮的月光，她发现原本睡在地上的安祈泽不见了，只剩下一个空空的睡袋还在那里。

没过多久，窗外就响起了窸窸窣窣的声音，接着，窗户就被轻轻地推开了。

“安……”看着窗外的安祈泽，林惜然有些意外。

“嘘。”安祈泽将食指放在唇边，四处张望了一下，这才示意林惜然从窗户里跳出来。

此时，刚过凌晨四点，灰蒙蒙的天空中只有一轮明月在发着皎洁的光芒。林惜然一边跟在快步行走的安祈泽身边，一边不解地问道：“我们

这是要去哪儿啊？”

“你没发现吗？”安祈泽压低声音，“你想想，昨天我们遇到乌米之后，那个冯姨，她去了哪儿？”

“冯姨？”林惜然这才意识到，自己的确忽略掉了许多细节。

“我们在去乌米家的路上，我发现了冯姨是朝着村子的正东边走去的。”而那个时候天都快黑了，乌米一方面告诉我们晚上不要乱跑，一方面却不阻止冯姨，所以我想，这背后一定有什么理由才对。”安祈泽继续说道，“所以我刚才，就朝着那个方向走过去，你猜我发现了什么？”

林惜然摇摇头。

安祈泽笑了笑，却没有直接回答。两人沉默着走了十几分钟，直到眼前出现了一座大山才停下来。

“没有路了。”林惜然显得有些沮丧。

安祈泽的嘴角微微上扬，“那可不见得哦。”说着，他便将手电筒递给林惜然，然后熟练地从地上捡起一根长长的树枝，朝着山脚的某个地方捅了一下，顿时，刚才还仿佛是一块天然石壁的地方，一点点地嵌了进去，不一会儿，一个足有一米宽的通道便出现在了两人面前。

“你真行啊！”林惜然由衷地赞叹了一声。

“呵呵，没有啦。”安祈泽一边不好意思地挠挠头，一边朝洞穴里走去，“其实我刚才过来的时候就发现，到这个地方就没有路了。不过我很快注意到了这块石壁上有一个六乘六宫格，在上面刻有1~36的数字，然后在石壁的最下面，还刻有一行很小的数字，分别是1，1，2，3，5，8，13。”

“斐波拉契数列！”林惜然恍然大悟，“所以你刚才用树枝捅的，是数字21吧。”

“Bingo！”安祈泽得意地笑了笑。

“真是的。”林惜然撇了撇嘴，“我还以为你有多神呢！”

“哈哈，别这样说嘛。”安祈泽边说边接过林惜然手中的手电筒，往里面照了照，确认没有异常后才示意她跟上来。

五、山洞惊魂

山洞里的地面上似乎有不少碎石子，走上去会有咯吱咯吱的响声。手电筒照到的地方呈现出一个圆形的光环，和周围的黑暗形成鲜明的对比。

“等等。”一直走得不紧不慢的安祈泽突然停了下来。没等林惜然问些什么，他就将手电筒的光从道路中央渐渐转移到左边。顿时，一幅巨大的壁画出现在了他们眼前。

“这个是什么，飞天吗？”去过不少次敦煌的安祈泽在脑海里将壁画上奇怪的图像和莫高窟里的飞天作着对比。

正当他沉思的时候，突然听到不远处传来林惜然的一声尖叫。他赶忙跑过去，用手电筒照到林惜然所在的位置。

“怎么了？”看着惊恐的林惜然，安祈泽着急地问道。

“我，我好像摸到了奇怪的东西……”林惜然伸手向前指了指。

顺着手指的方向，手电筒的光渐渐移到一个形状怪异的物体上面。那个东西看上去是个陶器，略显粗糙，整个物体不算很大，前端大而扁，后端小而尖。有点像乐器里的埙。可是正对着他们俩的那个椭圆形上面还开了两个并排的圆形小孔，这似乎又显示着这个东西的与众不同。

“这是什么？”看到自己摸到的原来只是一个模样怪异的陶器，林惜然的心也放下了不少。

安祈泽端详了一会儿，说：“如果只有一个孔的话，倒是有点像埙呐。”

林惜然听着他说的这个冷笑话，不自觉地咯咯笑出声来。突然，她的笑声戛然而止，刚才还很夸张的表情一下子僵在了脸上，“你看，洞口那里是不是有人啊？”

安祈泽回过头，果然看见洞口那里有几道光束正朝他们所在的位置照过来。“不好，有人来了，我们快躲起来。”说着，他关掉手电筒，下意识地拉住林惜然的手，企图找到一个隐蔽的角落。可是没等他们跑多远，那些光束就射到了他们身上。

他们的面前出现了十几个戴着面具的人。

“果然有人。”为首的一个男人操着浓重的东北话冲他们吼，“你们是谁，来这里做什么？”

没等他们回答，一个抱着婴儿的人就从人群里挤了过来，看到一脸惊恐的林惜然，和用手将她挡在身后的、表情严肃的安祈泽时，她哼了一声，“果然是你们，说什么来探险都是骗人的吧。居然擅闯禁地，说，你们到底是不是那个人派来的！”很显然，这个人就是在村口见过安祈泽和林惜然的冯姨。

这个时候，人群中的几个男人都握紧了拳头，有的甚至还从旁边找来了木棒拿在手上，好像时刻准备着将这两个陌生人暴打一顿。

安祈泽不知道该如何向这群激动的村民解释，他只知道，这个山洞一定和这个神秘的村子有着非同寻常的联系，甚至还关系到这个村子最不为人知的秘密。

双方就这么僵持了一会儿，直到冯姨怀中的婴儿吓得哭了出来，她才大手一挥，那些早就怒气冲天的村民立刻举起了拳头和木棒冲了上去……

六、乌米的解救

“住手！”

就在双方即将要拉开一场战斗的时候，一个响亮的声音从洞口传了过来。那些村民顿时就像是被施了魔法一般，纷纷把即将要落在安祈泽和林惜然身上的拳头和木棒收了回来。

等到那个人从洞口慢慢走到他们身边的时候，安祈泽这才认出来人竟然是——乌米？

“放开他们。”乌米的语气里夹杂着毋庸置疑。

“可是……”为首的男村民似乎很不甘愿。

“我叫你放开他们！”乌米的声音大得让在场的人都为之一震。那个男村民只好一挥手，让手下的人放开了抓住的两人。

乌米戴着面具的脸在他们面前扫视了一会儿，然后指着安祈泽和林惜然，“你们两个，出来一下。”

“安……”林惜然有些害怕地拽了拽安祈泽的衣袖。

“别怕，没事的。”安祈泽拉着林惜然往前走的时候，那些村民虽然戴着面具，看不清他们的表情是不是愤怒，可是他们终究还是站到了两旁，为安祈泽和林惜然让出了一条路。

洞口。

此时的天空已蒙蒙亮，还未落下的月亮在云朵的后面若隐若现。

乌米将双手背在身后，透过面具可以看到的两只眼睛目光犀利地打量着面前的两人，许久才对他们说道：“我警告过你们晚上不要到处乱跑的吧。”

见两人都不说话，乌米只好又补充一句，“你们最好忘了今天看到的一切，也不要再打探我们村子的事情了。”说完，不等二人回话，她就自

顾自地朝村子走去。

“怎么办？”林惜然有些不知所措起来。她甚至觉得自己根本就不该来这个奇怪的地方，还连累安祈泽跟自己一起遇到那么危险的事。

可是侦探毕竟是侦探，她又怎会晓得，此刻安祈泽的心里不光没有一点惧怕，甚至还多了几分动力。越是难以理解的事，就越要弄个水落石出，不是吗？就像那些面具下的面孔，如果不亲自把那些面具摘下来，又怎会知道藏匿在面具下的，是一张什么样的脸。

“跟上去。”安祈泽简短的三个字，就胜过了千言万语。

七、神秘的线索

等两人跑到村口的时候，才发现乌米早已不知去向，身后也没有其他村民跟过来。想必，他们要么还是在那个山洞里举行什么仪式，要么，就是在琢磨着修改洞口的密码了。

不过此刻两人都没有心思去想那个山洞了，他们的眼球已经完全被眼前的这个熟悉而怪异的动物吸引了。

这便是他们刚到假面村的时候发现的那只黑色的小狗，此时它正旁若无人地在安祈泽和林惜然面前，悠闲地用两只前爪来回拨动着某样东西。

安祈泽在第一次看到那样东西的时候就觉得他不寻常了，只是上次因为冯姨的阻挠，他才没办法好好看清那到底是什么。当然，他可不是那种会让机会连续两次都从自己手中溜走的人。于是，他上前几步，吓走了那只小狗，然后从口袋里取出手套和透明的塑料袋，将那个沾满泥巴的、触感奇怪的东西装了进去。

回到乌米家，她还没有回来，安祈泽从包里找出矿泉水，慢慢地倒在从塑料袋里取出的那个东西上。

等到那个东西上的泥巴被洗净的时候，用手套拿着那个东西的安祈泽的身体明显的一怔，他回过头叫站在她身后不远处的林惜然赶紧出去，可是同样好奇心旺盛的林惜然又怎会听他的话。

只是这一看不要紧，虽然平时也处世镇静但毕竟是个女孩的林惜然，惊得差点没叫出来。她指了指那个让他不可思议的东西，声音都发颤起来，“这……这……这难道是……”

“没错。”安祈泽倒是冷静得有点可怕，“这是人的鼻子。”

“看来，我不能就这么轻易地离开了。”安祈泽将那个惨白到没有一丝血色的鼻子放回塑料袋，直起身来，看着好不容易平静下来的林惜然，“怎么样，你是要回去，还是留下来？”

“当然是留下来。”林惜然不假思索地回答道。虽然留下来可能还会遇到危险，可是安祈泽……她怎么可能看着他一个人去冒险，再说她对他也……想到这里，她刚才还吓得有些发白的脸庞泛出了一丝红晕。

幸好安祈泽并没有注意到这些，他的脑子里显然想的全是这个村子的事。他把东西收拾好，然后走过来，看着林惜然的眼睛，说道：“好，既然你选择留下来，那么你听我说，经过我这两天的观察，想要解开这个村子的秘密，我们就要从冯姨身上入手，当然，关键还是她怀中的那个……”

“婴儿！”两人异口同声。

安祈泽满意地点了点头，“这个村子我们不能再住了，等下我们就去离这里不远的的一个野营地，等到晚上，我们再回来。”

“好。”林惜然点了点头，“那么乌米呢，我们需要跟她道别吗？”

安祈泽想了想，“还是不要了。”

八、恐怖的冯姨

夜晚的假面村，又恢复了那般让人恐惧的模样，连绵的群山在深蓝色的夜空下呈现出一种奇异的黑色，仿佛也被戴上了漆黑的面具一般。

为了防止被人发现，这次安祈泽没有打手电筒，幸好今晚的月色还算明亮，方向感极好的安祈泽拉着林惜然，倒也顺利地回到了假面村。

村里此时已是一片漆黑，想必，那些村民都以为他们已经走了，所以才没有派出什么值夜班的小组驻守在村口。

林惜然大气都不敢出，小心翼翼地跟在安祈泽身边。突然，他们的眼前出现了一栋还亮着灯的房子。从窗口射出的灯光中可以看见，安祈泽嘴角的笑容愈发明显起来。

安祈泽回头朝林惜然做了一个“嘘”的手势，随即贴着墙缓缓地站到了窗边。不用说也知道，这就是那个冯姨的家。只是这么晚了她还没睡，在做些什么呢。林惜然有些迷惑地站在了窗户的另一边。

只见冯姨用一个玩具把那个婴儿逗笑了之后，这才抱起他，走到了一个离窗户不远的房间。按下开关，原本漆黑的房间里顿时灯火通明。

可是接下来看到的景象，安祈泽和林惜然他们两个恐怕这辈子都不会忘记了。

房间里的摆设简单到只有一张床，床前的地上，并排躺着四个看上去只有十岁左右的小男孩，个个闭着眼睛，一动不动。如果不是他们身上的衣服还在一起一伏，安祈泽真的要怀疑他们是不是四具尸体了。

冯姨把那个婴儿放到地上，然后做了一些奇怪的动作之后，那个婴儿就开始朝那四个小男孩爬去。他爬到最左边的那个男孩脚边之后就再也不爬了，只是发出咿咿呀呀的声音，好像在对冯姨说着什么。

天啊，他们这是在干吗？林惜然的心里有了不好的预感。

冯姨将那个婴儿抱回原来的房间后又走了回来，这次，他的手上拿

了一个盘子，盘子上清晰可见，一把刀、一块纱布、一支蜡烛和……一个面具。

后面的事，虽然安祈泽早已预料到，可是当他真正看到时，还是不能够不惊讶。

只见冯姨将那个被婴儿选中的男孩抱到床上之后，将那把刀在蜡烛上烤了烤，接着就伸向了男孩的鼻子。她的动作麻利而迅速，几乎可以用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来形容，三下五除二就将男孩的鼻子完完整整地割了下来。

不可思议的事，男孩既没有尖叫也没有呻吟，而是还和刚才一样安稳地睡着。伤口割得也十分巧妙，出血量不多。

冯姨不紧不慢地从盘子里取出那块纱布，包扎到男孩的伤口处。安祈泽这才发现，那块纱布并不是通常见到的白色，而是一种微微透着黑的墨绿色，想必，纱布上早已涂上了什么奇怪的药，要不然也不会纱布包扎上去没多久，男孩的血就止住了。

接着，冯姨就从盘子里拿出那个准备好的面具给男孩戴上。面具是立体的，如果光从外面看，根本看不出来男孩是一个已经没有了鼻子的残疾人。

做完这一切，冯姨长长地出了一口气，一招手，一只黑色的小狗就摇着尾巴跑了过来。冯姨将那个刚刚割下的、还沾着鲜血的鼻子丢到了小狗的面前，他立刻欢快地用前爪拨弄起来，然后用嘴叼着跑到了一旁。

九、黎明前的黑暗

窗边的林惜然再也看不下去了，只觉得浑身都在往外冒着冷汗，她一边咬紧双唇，一边向后退去，却没想到慌乱之中，踢到了一颗石子。

石子滚动的声音在寂静的村子里显得异常响亮，屋里的冯姨显然也听到了声音，朝屋外警觉地说了句，“谁？”接着就拿起那把还沾着鲜血的刀，起身朝屋外走来。

不好！安祈泽暗自觉得不妙，赶忙拉起吓得不轻的林惜然准备逃走。这时，突然从暗处伸出一双手，硬是将安祈泽和林惜然拉了过去，并压低着声音叫他们不要乱动，这才走到窗边朝里面说道：“冯姨，是我，我起夜，不小心踢到了石子，是不是吵到你了？”

“噢，是你啊，乌米。”冯姨一看是乌米，这才放心地放下了手中的刀子。

应付完冯姨，乌米走到了安祈泽和林惜然藏身的角落。此时，天空中的乌云已渐渐散去，明亮的月光照在她身上，也照在惊魂未定的两张脸上。

看着眼前的面具少女，林惜然又惊又喜，“谢谢你啊，乌米，可是你怎么会在这里呢？”

乌米答非所问，“不是告诉过你们晚上不要乱跑的吗？我说过不止一遍了吧。”

林惜然向前一步，“可是乌米，那个冯姨割孩子的鼻子……”

“我知道。”乌米说，“这是为那个孩子好。”

“难道把别人弄成残废，还是对他好吗？”林惜然不觉得有些愤怒。

乌米没有回答她的话，而是转向安祈泽，“你都没有什么要跟我说的吗？”

“有。”安祈泽的目光坚定，“如果我的推理没有错，你应该认识这张

照片上的人吧。”他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样东西，那便是当初来村子时没有拿出来的那张照片。

他看见，借着月光看向照片的乌米，神情有了极大的变化，似乎很惊慌，似乎又很怀念。他琢磨不透。直到乌米开口，“你这照片从哪儿来的？”

“是一个老爷爷给我的。”林惜然抢先回答。

接着， she 就把如何在小巷里遇见那个老人，如何给老人留下联系方式，又如何被警方叫去协助调查，以及如何拿到地图和照片的事，通通说了出来。

乌米沉默着听完了林惜然的叙述，只有在听到老人已经去世的时候，她的身子才明显地抖了一下。

叙述完，三个人陷入了一种难以形容的沉默中。乌米手中的照片被越攥越紧，尽管无法透过面具看清她的表情，想必也是很难过、很痛苦的吧！

林惜然看了看她，又看了看安祈泽，有些不知所措起来，“安祈泽，我是不是不该说这些的呀？”

安祈泽也有些动摇了，他说，“乌米，我看，要不今天就到此为止，有些事情我明天再来问好了。”说着，他拉起林惜然准备离开。

“等等。”可是出乎意料的，乌米叫住了他们，“你们不是想知道这个村子的秘密吗，我现在就告诉你们。”

十、假面村的过去

乌米家。

昏暗的煤油灯下，乌米向安祈泽和林惜然说起了假面村那些不堪回首的过去。

半个世纪前，假面村有个很好听的名字，叫向阳村。作为几乎是位于中国最东边的村子之一，同时也几乎是中国最早日出的地方之一，向阳村里每天早早的就洒满了阳光。村民们也一直都过着阳光般明媚幸福的生活。

可是十年前，一场瘟疫突然袭击了整个村子。村里的男女老少，一时间死了很多。村子里人心惶惶，一下子失去了往日的生机。而与此同时，关于这个村子不祥的流言飞语也在周围地区迅速蔓延开来。

村里的许多幸存的年轻人，承受不住压力，纷纷背井离乡，外出打工，一来为了避免村中可能有的不祥之物，二来也为了能给家中患病的亲人筹集药费。

村子里很快就只剩下了老弱病残。这样的日子持续了一段时间，就在大家已经不对向阳村的未来抱希望的时候，突然来了一位道士打扮的男人。他说，村民在开荒的时候惊动了土地神灵，此后也一直没有设祭坛，所以现在神灵来报复了。要想治好村民的病，就得用人身上的某样东西做药引。

听到这里，安祈泽终于明白，为什么自己两次看到的，都是令人不可思议的鼻子了，“你的意思是，那个道士所说的药引，就是人的鼻子？”

“没错。”乌米点了点头。

“可是，这么荒唐的事，你们为什么会相信呢？”

“没错，起初村民们的确不信，甚至还想把那个道士轰出村子。可是他说，《本草纲目》上有记载，‘凡举毛发、指甲、牙齿、屎尿、唾液、

乳汁、眼泪、汗水、人骨、胞衣、体垢……无一不可入药。’再加上当时村民们救人心切，就相信了他的话。”

乌米顿了顿，接着往下讲述。

后来，为了能医好村民们的病，村长就下令，村里所有健康的人都要割下鼻子来做药引。甚至连村中那些尚未成年的孩子也难逃此劫。

那个道士给割鼻子的村民一种奇怪的草药，说是只要敷在伤口上就能立马止血。由于大家用了之后的确效果显著，于是村民们不但相信了他，对他热情款待，甚至还将他视为拯救向阳村的英雄。

不久后，他便带着村民送去的大量药引，和一笔用来采购药品的钱，进了山洞，说是要炼药，不想让村民打扰。于是，大家就回到村里等消息。可是，那个道士说的七天时间过去之后，大家还是没有看到他回来，只好急急忙忙去山洞找他。可是到了那里才发现，哪儿还有什么道士的身影啊！

之后，村里仍旧不断有人死去，可是村民们却再也无能为力了，因为除了鼻子，他们失去的还有近一生的积蓄。一些村民承受不住这样的打击，自杀了，活下来的村民，渐渐地开始变得疯狂。

他们憎恨这个世界，也憎恨其来到这个村子的陌生人，甚至渐渐病态到，只要一见到有鼻子的人，他们就会想要疯狂地将其抓住，然后残忍地割下他的鼻子。

听到这里，安祈泽和林惜然不约而同地用手摸了摸鼻子，心里一阵后怕。如果在山洞里的那晚没有乌米及时赶到，那么他们……

乌米叹了口气，接着说起来。

从那以后，向阳村便留下了一个可怕的惯例，凡是年满十岁的孩子，不论男女，都要被村里德高望重的长老割去鼻子。当然，长老会事先让孩子们喝下村里特有的药，让他们感觉不到痛苦。然后会让心灵最纯洁的婴儿来决定，割鼻仪式从谁开始。

而村里没有鼻子的村民，也从那时开始，纷纷戴上了面具。一是为了防止被外人看出异常，同时也是因为，即便被那个变态又贪财的道士欺骗，他们仍旧相信他说的“只要戴上面具，佛祖就会保佑你们的鼻子再度长出来”的谎言。

后来，向阳村就改名叫了假面村。

安祈泽恍然大悟，“这么说来，山洞里那个模样怪异的东西，既不是坝，也不是唢呐，而是……鼻子！”他想了想那个东西正对着他的两个大大的孔，突然就觉得很不舒服。

十一、面具下的真相

“乌米，你说，村里没有鼻子的村民都戴上了面具，那么你……”屋外不知什么时候下起了瓢泼大雨，阵阵寒风顺着窗户的缝隙吹了进来，混合着林惜然有些发颤的声音。

乌米倒是显得很平静，“你说得没错。”她伸手摘下了脸上的面具，昏暗的灯光下，安祈泽和林惜然看清了乌米的脸，那是一张精致而平坦的脸。

说它精致，是因为乌米有着大大的眼睛、白皙的皮肤和红润的嘴唇。说它平坦，是因为在少了使脸有立体感的鼻子，只剩下一块大大的疤，和两个黑黑的用来呼吸的孔。

虽说已在脑海里想象过许多次，但是这样一个人真实地出现在面前，安祈泽和林惜然还是惊地倒吸了一口凉气。倒是乌米，似乎一点也不惊讶他们的反应。她说：“这个村子里唯一没有割鼻子的就只剩下村长了，因为他要为村里的病人找到治疗的方法，不能戴面具。这么说起来，他离开村子已经好几年了。”

林惜然的眼睛一下子睁大了，“这么说，那个老爷爷……”

“没错，他就是村长。原以为等他回来的时候，村子就有救了，可是没想到，他却再也回不来了。”说到这儿，乌米清澈的眼睛里渐渐噙满了泪水。

“如果我的推理没有错，在村长不在的这段时间，村民们之所以那么听你的话，是因为你是村长的孙女吧。”尽管知道这时候说这些有些不合适，但是安祈泽还是想证实一下自己的想法。

乌米“嗯”了一声，似乎不太愿意说话。

“乌米，我知道你现在的心情很难受，可是请你放心，我们既然来了，就不会对假面村的事坐视不管的。”安祈泽对她笑了笑，“怎么样，愿意跟我们一起去医院检查吗？”

“愿意，只要能找到村子里发生瘟疫的原因，我什么都愿意。可是……”乌米下意识地摸了摸面具上的鼻子部分。

“这个你就放心吧。”安祈泽心领神会，“我爸爸是医院的院长，他可以为你保密。”

“好。”乌米微微扬起嘴角。

这是安祈泽和林惜然第一次看到乌米笑。那个笑容，那么美丽，似乎只要一个小小的弧度，就可以轻易地驱散笼罩在整个假面村上空的乌云。

十二、雨过天晴

第二天，是个雨过天晴的好日子。火红的太阳挂在蔚蓝的天上，假面村的空气里飘着淡淡的泥土清香。

在交代了冯姨暂时管理村务之后，乌米便跟着安祈泽和林惜然，踏上了南下的列车。

乌米摘掉了那个困住她很久的面具，换上了一个大大的口罩。拥挤的列车上，没有人会对这个用口罩遮住了大半张脸的女孩投去怪异的目光。

感受着车外微凉的风吹拂在脸上，乌米有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放松。

一周后。

“通过对乌米的检查以及询问，医院推测，假面村的瘟疫是由于村子地处群山环绕的低洼地带，每当暴雨过后，村子里赖以生存的那条小河很容易受到山上冲刷下来的混浊物的污染。长此以往，村里就爆发了大规模的疫情。

这是需要净水设备以及对村民的系统治疗才能解决的问题，那个用鼻子作药引的做法完全是无稽之谈而已。”

说完这些，安院长对安祈泽补充道：“还有一个好消息就是，医院已

经决定，要为乌米免费做假体再造手术。术后，她的鼻子从外观上看就和常人无异了。毕竟她救了你好几次，再说，我们也不希望看到这个女孩的未来被她的鼻子毁掉。”

当安祈泽和林惜然把这个消息告诉乌米时，她那张浅浅的脸上，终于绽放出了一个深深的笑容。

就像南方这个季节仍旧盛开的花儿一般，温婉而美好。

破碎的地平线

文/小者

“红、绿、蓝是光的三原色，”老师指着PPT中那个斑斓的三角形说道，“是电脑显示器上展示各种颜色的基础，这三种色彩的搭配就能组成各种颜色。”

疯子盯着那个三角形，眼睛半眯缝着，这是他就快要入睡的标志。

“但是，显示器所能表现的颜色与大自然中丰富多彩的颜色比起来，范围是很小的。”老师的手臂一挥，“自然界中的颜色可以在各个方向上无限地延展……”

“张枫桑，你来说说，红色，比电脑能显示的红更红的颜色会怎么表现？”

疯子双目无神地站了起来：“都表现成显示器上红色的最大值。”

“正确，这才下午第一节课，精神点，没睡午觉吗？”

疯子当然没有睡午觉，他的思维多动症使他很难入睡，除了困到了极点的时候，他基本上都是醒着的。

他的脑子一直在不停地转动着。

在他的脑海中，刚刚那个比红色更红的颜色就变成了一根导火索，他的思维很快就烧到别处去了。

神游将他从入睡的边缘拉了回来。

“地平线。”他对自己说，“无处不在的地平线。”

当景物足够远的时候，它们便化作了一条细细的线，虽然那里的景色可能比眼前的还要丰富一万倍，但它们都化作了一条细线。地平线无处不在，就像刚才的红颜色，超出显示器表现能力一万倍的红色都变成了“最红”。

显示器只是第一步，第二步就是人类的双眼。

这自然界中接近无限的色彩，人的双眼能看见多少？

频率低于红光的，被称为“红外线”；频率高于紫光的，被称为“紫外线”，它们统统都成了“看不见”的地平线。

“张枫桑，有什么问题吗？”讲台上的老师停下来问道，全班同学诧异地朝疯子望过来。他正将双手笔直地伸向房顶，保持着“紫外线高出可见光”的高昂造型。

“哦，没问题。”疯子并没有放下双手，而是仔细地盯着上方的房顶，“房顶，这也是地平线吗？房顶和房顶之上所有的东西都成了‘房顶’这根地平线。”

“你要么安静听我上课，要继续看房顶发神经的话现在就出去！”老师推了推眼镜，在备课本上掐出一道痕迹当做书签，准备朝台下走来。

疯子放下双手坐好，“好好，我好了，你可以继续讲了。”

“你！”老师看疯子又规规矩矩地坐好了，正要发作的火气被硬生生地憋了回去。一眼瞟到幻灯右下角的上课时间不多了，上课的内容还有不少没有讲，于是又重新翻开备课本，赶着进度把上课的东西讲完了。

去年进大学的时候，疯子的艺术分是最高的，他高中的时候就拿过全国比赛的大奖。疯子知道自己为什么能拿奖，就是因为他的思维多动症。

在他思考一件事情的时候，就会有另外五件事情在他的脑海里冒出来，把第一件事情踩在脚下。这就是他的画作中蕴涵了无数丰富元素的原因，评委们对他作品的意见分歧很大，有的认为他是在鬼画桃符，有的却认为他的作品信息密度大得惊人，似乎藏有无数精妙的思想。

他“疯子”的绰号也是这样来的，有些认同他才华的女同学私底下叫他“疯桑”，就是疯先生的意思。

疯子其实对这位教PS的老师并不反感，他以前从不用PS，画画用过

的材料很多，就是没用过电脑。不过他挺喜欢电脑，电脑游戏是少数能让他的思维多动症消停一下的东西。疯子游戏打得很臭，所以每次都手忙脚乱，思维也自然无暇多动了。

因为喜欢电脑游戏，所以顺带对电脑画图的课也不反感了。

但这并不影响疯子上课的时候思维多动，他的地平线理论已经延伸到了女同学领域。他在女生们心目中的形象就像是飘在空中的彩色气球，有趣、无害，而且最好继续在天上飘着。于是这二十年，疯子就一直飘在女同学之外。

他的地平线理论不是单针对班上的女同学的，在他眼里，除了老娘为首的一干女性亲戚，全世界的女性都是女同学。不过她们大多数都站在了地平线上。

班上的女同学虽然不少，但没有什么出众的，既没有特别漂亮的，也没有特别丑的，极品们都成了一条叫“极品”的地平线。

这时，疯子隐藏在E盘的一个装满美女照片的文件夹出现在他脑海中，让他忽略了下课的铃声。在全班同学窸窣窸窣收拾东西的带动下，疯子也拎着包走出教室，右手食指还机械地抽动着，一看就是疯狂点击鼠标的姿势。

“美女如此遥远，她们的照片为何如此低廉？”疯子思考着，“照片是叫做‘美女’的地平线上曲率惊人的一个弯？”

他的双手像打太极一般在面前画出曲线。

“嗯，有道理。”他对自己说道，“而这根曲线上最无情的一段就是触感！所有美女的触感都被压缩成了一条叫做‘没有相关资料’的地平线！”

正想着，他的手上突然来了触感，那是布料、钢丝和软肉的感觉。

他定睛一看，果然是在自己神游的状态下，右手自主导航抓了女同学的胸。

女同学叫李莉，是疯子班上的同学，本来就在慌张地躲闪，他这一

愣神，自然是退开了。

疯子看着自己的手，倒也不脸红，嘴里还说着：“哦，看这地平线就解开了一点。”

李莉红着脸，肾上腺素高度激发，已经全部转化为挽回尊严的强大力量。

“你去死吧！”随着一声增加威力的怒吼，一记响亮的耳光甩在了疯子脸上。

啪！

脸上的声音非常响亮，但对疯子来说，比起他脑海里那五六个排着队的想法被一击敲碎的声音来说，耳光微不足道。

他脑海中的N根地平线被敲断了。

“看吧，我就说其实地平线里头压缩了无限的内容嘛。”说完，他朝后一仰，倒在了教学楼大门外的阶梯上。

“我要感谢我的女朋友李莉，是她把创作的灵感带给了我。”疯子在大赛的领奖台上对着摄像机深情地说出这句话。

这种八卦新闻自然引起了记者们浓厚的兴趣，在会后的采访中自然少不了打听的人。

“请问你和李莉的恋情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呢？”一个带戴框眼镜的女记者问道。

“还没有开始，她最近还害羞不愿意见我，但我一定要追到她。”疯子如是回答。

在疯子那颗错乱的脑子里，他坚定地认为他们两个是命中注定要在一起的，就因为那天的一记耳光。在他嘴里念叨着“展开的地平线”什么的时候，他掉进了另一个世界。没有见过的颜色在他眼前爆炸开来，朝无限远处延展开去，原来的世界仿佛是一张苍白的纸片飘落在地上；不

单是视觉，听觉、触觉、嗅觉，都感受到那一击把他送入的那个奇妙的世界。

那是一个全方位的新世界，五彩缤纷，令人眼花缭乱，但同时又带有一种毋庸置疑的和谐气氛，让见到这一切的疯子如同一个每次粗茶淡饭的贫农一下子尝遍了满汉全席，自惭形秽的同时又狠狠地鄙视了他以前所处的世界、所过的生活。

当他眼前斑斓的色彩散去，在众目睽睽之下从地上爬起来冲向绘画室的时候，他的心情就像一些拼命想记住梦境中诡异情节的作家，他想用画笔记下刚刚所感受到的一切。

然后他就得了全国大奖，他用画笔记下的那个世界的浮光掠影仿佛有一种魔力，赢得了所有人的好评。

但是他根本不在乎，他想要的就是再去那个世界看一看。

他回想着当时的情况，他跑到当时事发的地点，努力回想着当时的大脑活动，然后一记耳光把自己抽翻在地，没有用，除了红肿的脸什么都没有；他又拉了路人来帮他执行那一耳光，同学们困惑地看着他，女生们捂着嘴站在远处偷偷笑。

愿意帮助他的同学还是不少，但是他得到的除了红肿的面颊以外，什么都没有。

于是，他认定，只有李莉才是他的真命天女，才是能够把他送到那个五彩缤纷的世界的人。

但是，那次事件对李莉的打击很大，很长时间不敢单独去上课，同寝室的女生还说听见她晚上在床上小声上哭。李莉会尽量躲着疯子，即使疯子强行往李莉这边凑，同行的人也会很主动地护住李莉，不让疯子靠近。

疯子始终没有放弃，他不断地寻找着机会。

终于在一个昏暗的傍晚，疯子在水房里截住了李莉，李莉身旁只有

一个矮个子的室友。

“听我说两句话行不行？”疯子走向李莉，她的室友一边上前阻止疯子，一面仓皇望向水房门口，希望有救兵出现。

“我不想听。”李莉关掉开水龙头，提起只接了半瓶的开水就想走。

疯子推开那个矮个子的女生，一把抓住李莉的暖壶，“我没有恶意，听我说一下好吗？你的胸可能是我灵感的源泉。”

李莉本来就已经不知所措了，听到“胸”字，更是脑袋里开了锅，双手使劲一扯暖瓶。只听见“啪”的一声，暖壶的把儿断了，李莉“腾腾腾”倒退三步才稳住脚步。

疯子算是抢到了这半个暖壶，不过暖瓶在他的膝盖上砸碎了，大半壶开水从他的腿上淋下去，裤腿连着鞋子全部腾腾地冒着热气。

疯子却怔怔地站在那里没有动，嘴里说着：“原来跟胸没有关系。”

李莉一听到“胸”字，连疯子被烫伤都不顾了，跟室友相互搀扶着就逃开了。

而疯子根本感受不到从小腿和脚上传来的疼痛，他仰面倒在了地上。

那个绚烂的世界再一次在他面前展开来。

“噢。”他勉强挤出一个字。

这一次，这个世界展现得更清晰、更真实。疯子那个小小的大脑几乎无法同时处理这么多信息，他仿佛正在承受十次高潮叠加起来的冲击，外加一针纯度极高的冰毒。他喘着粗气，心脏疯狂地跳动着，仅仅是因为周围的景色太过绚丽复杂。

他的双手颤颤巍巍地向上伸去。

“我不愿意再回去啊，咳咳。”他艰难地向这个美好的世界说道。

他是被校医院来人抬走的，虽然他左脚的皮几乎全部被烫熟了，但校医院认为那不是主要问题，他在校医院表现出来的精神病症状才是大问题。

校医院通知了校方，校方又通知了家长。第二天，疯子的父母赶到学校的时候，疯子正在极其痛苦地从异界慢慢地退回来。

“不！让我留下！”疯子是被捆住了，他拼命地挣扎着，似乎进一步破坏伤口，似乎那样能让他在那边多停留一会儿。

又过了三天，疯子才完全放弃了赖在那个世界的挣扎，泄气地瘫在病床里。

这三天，疯子的父母把校方骂了个狗血淋头，说学校把好好一个孩子逼疯了。学校挺纳闷儿的，这个学生不是前段时间才得了什么大奖嘛，难道说以前压力太大，这次得了奖一下子失心疯了？查查以前的简历，得过的奖也不少，不应该这么没见过世面啊。又找了同班的同学一问，有人就提到了他纠缠李莉这回事，于是找来李莉一问，发现李莉也是受害者。

大家还是不知道疯子到底是为什么疯了。

然后，疯子醒了，但是看起来像是梦游。当一个平面人，到三维世界游历了之后再回到平面国之后，在自己原来那个扁扁的世界很难提起任何兴趣。

疯子双眼空洞地望着天花板，他慢慢地开始正常地吃饭，正常地与人说话，正常地渐渐恢复。

家长、学校、医生提心吊胆地观察了很久，认定他已经康复了，就放他自由活动了。

第二天，疯子拿着刀堵住了李莉，看到亮晃晃的西瓜刀，所有人都退开一步，纷纷掏出手机拨打110。

疯子追着李莉跑了几步，李莉脚一软摔倒在地上，她抱住头拼命地

喊：“不要杀我！不要杀我！”

疯子西瓜刀一收，淡淡地一笑，“我不会杀你，我是求你杀我的。”

说着他把一条绳子递到李莉面前，看李莉不接，又蹲下，放下刀拿起李莉的手，把绳头塞进李莉手里。

余光瞥见轻轻靠近，试图夺刀的人，疯子一把提起西瓜刀，站得笔直，把刀在空中挥了一个圆，大喝一声：“使劲拉！”

吓傻了的李莉条件反射地一扯，鲜血从疯子的脖子喷涌而出，霎时间疯子仿佛进入了极乐世界，全身颤抖着欣喜地扑倒在地，血泊在他身下越变越宽。

这是他苦苦思索了很久才设计出来的死法，他用缝衣针穿了鱼线刺进自己的脖子，从颈动脉后面绕出来，再用粗绳子把这些鱼线都集中起来。为了保证医生没有办法救活他，他在自己的两根颈动脉旁边扎了十二根鱼线，李莉这一扯，就是十二根伤口。

疯子很快就断气了，脖子乱成一片，医生说颈动脉已经缩进去好多找都找不到了。

第二天，在疯子的父母第二次赶到的时候，从疯子的脖子上开出来一朵花，那是谁都没有见过的颜色，花茎上别着一张小纸条，上写着：李莉，抱歉给你添麻烦了。

仇殇

文/凌草夏

•渡童I

我是一名引渡未成年而夭折的人到另外一个世界的渡童。

这看上去轻松的差事，实际上却异常麻烦。相对于大人，死去的未成年人对世间的留恋更加得多，甚至有许多小孩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无法明白自己已经离开了原来的世界。更有太多因意外死去的孩子，灵魂中包含了太多的不甘和怨恨，变成了恶灵。还有那么些不明就里的灵魂被万恶的术士抓去利用……

总之，我的工作非常非常多，整日忙个不停，可是上级却从不体谅体谅我，在这个城市，普通的引渡者多达五个，东西南北中各自负责各自的区域。而我，却要一个人解决整个城市所有的殇魂。

因为过于忙碌，我在上半年出了一次严重的错误：一个本应该由我引渡的亡灵因为疏忽，而导致她在很长时间内未曾得到引渡，变成了一个恶灵，制造了本城近十年来最严重的恶灵害人事件。

现在想起来，依然让人心中发麻。

那是我心头的一个伤疤。

那是一个本不应该发生的故事。

•被诅咒的班级

一切的一切都始于那次春游。

顾小娜在那次春游中掉进了湖里淹死了。

于是从那个春天开始，死亡仿佛就跟上了我们这个班级，紧接着的两个月里先后又有七名同学死于各种意外。

五月，我们的班级解散，有条件的家庭都把孩子转到了其他的城市继续上学，没有条件的也都转入了这个城市的其他学校。

现在，当初我们班上还在这个学校的人只有两个，一个是我，一个就是当初的班主任刘老师。

刘老师留下来是因为没有其他学校肯要她做老师，而她是我们学校校长的女儿，老校长顶住压力还是让她留在了学校。刘老师当初是一个很严厉的老师，现在却变得温和了许多，据说她说过再也不做班主任了。这是当然，带过那样一个班级，不只是她有心理障碍，恐怕大多数的家长和学生也不愿意她做班主任了吧？不过，总是有一些可怕的流言在世，虽然她现在很温和，但是学生们都很怕她。

我留下来是因为我家很穷，我只有一个亲人——在学校做清洁工的奶奶。原来的班级出了一系列的事情之后，每一位转走的学生都接受了学校的一笔赔偿金，而我跟奶奶商量之后，希望学校免去我接下来的时日在校的所有费用即可。这是一个好机会，再加上我学习成绩不错，学校也很自然地接受了。

刘老师依然教我数学，偶尔她将注意力集中到我身上时，眼中仿佛会出现一股以前那种严厉的神色，仿佛一切都没有发生过。可能因为这种熟悉感，和一种莫名的同命相连感，我才不像其他学生一样暗中惧怕她。

而且，我这些日子以来，都觉得对不起老师。

有一些事情，我该给她讲，但是，那件事情又是那么的荒唐，让人

无法接受，又如何对老师讲呢？

如果我对你说：“原来班级上的每一个同学的死亡之前我都知道，因为在事发之前我都梦到过类似的情境。”

你会相信吗？

我想，正常人都会觉得我是太受那些事情的刺激而变得不太正常了。

更何况，在大多数的同学老师眼中我一直都不是那么的正常。

虽然我学习好，不调皮捣蛋，从来不迟到早退，也不会与同学发生矛盾，但是，他们眼中的我始终都与众不同。

因为我贫穷，更因为我和奶奶身上背负的重担。那个重担来自一个流言，一个小城人们广为流传的谈资：奶奶必定会克死她的所有亲人。

我懂事起，身边的人看我都是一副异样的表情。

我以为是因为我是孤儿，靠奶奶抚养。而再长大一些，才知道是那么一个无聊的传言。

人言可畏。

所以我面对这几个月来的所有事情，却依然显得比较冷静。

人世间再多的苦，我也受过了，这时候，更需要冷静一些。

当原来的班级解散，大家四散八方之后，我以为那件事情就会从此淡出我的生活。没想到，昨天，那份诅咒又回来了。

它一直在那里，即使我们班解散了，它依然不会放过。

昨天，我又做梦了。

那是一个再平凡不过的梦境，如果不是之前发生过的事情，我一定不会在意。

从小我都爱做梦，总是有许多光怪陆离的破碎片段会趁我闭上眼睛时涌上脑海，昨天的梦境中有那么一个很清晰的片段是这样的。

教学楼显得那么高，我站在楼顶，脚下的大楼如同棉花糖一般柔软，左右摇晃，总觉得心悬在空中，十分不安。我走动了一步，弹力让我飞到了空中，然后疯狂下坠。下坠的时候，我看到了一个很熟悉的人影，是刘老师。

•渡童II

我还记得那个男孩，是那个殇魂顾小娜唯一的朋友。

在顾小娜的灵魂被黑暗吞噬，四处复仇时，她那原本纯真善良的心只有通过那个男孩来预警。邪恶和仇恨占据了所有的意志，杀戮成为了唯一的目的，而这一切却是不应该发生的，那个男孩的心深处和顾小娜未曾被染的纯真灵魂有着牵连，感受到了顾小娜的真心，却无所适从，没有办法阻止。

阻止顾小娜是我的工作，而我却直到事情发展到无法挽回的地步时，才真正介入。

可惜已经太晚。

•死亡I

第一次做这样的梦，是在从顾小娜葬礼回来的路上。

天那么阴，浑浑噩噩，分不出天地，明明是晌午，却酷似傍晚。车从殡仪馆驶出一会儿之后，天终于下起雨来。糟糕的心情，阴冷的天气，我把手揣进衣兜，准备缩成一团睡觉。

哪知道刚刚闭上眼，一道血红色的光就闯入了我的脑海。我确信我现在的状态是半梦半醒间，甚至能清楚听到旁边的一些女生用很小的音量说着笑话。可是整个人却被那红光给笼罩住了，不能动弹，无法摆脱的梦魇。红光渐渐褪去，眼前出现了玻璃的碎片，人体的残肢，耳边回响着金属碰撞的声音。

我挣扎着想要醒来，却怎么都无用，突然一个急刹车，我从座位上摔了出去。

旁边的同学小声嘲笑着我，开车的司机对着窗外大骂着：“找死呀！突然闯出来！”

我站起来，看到一个胖胖的小孩飞快地跑走，背影竟然有点熟悉。

老师上前和司机说了几句话，司机把车靠在了路边，老师对我们说：“下车休息一会儿吧，等雨停了我们再出发，前面有一些小店，还有超市，有同学饿了的，想要下去休息上厕所的，快去快回啊！”

大家都三三两两地下车了，我也下车去厕所。

回来的时候，看着车，猛然想起了刚才的梦，心里说不出的难受，靠着路边的一棵树吐了出来。

“没事吧？晕车了？要不老师陪你走回学校？”老师见我吐了，连忙上前，递给我一包纸巾，抚着我的背问道。

“不了，谢谢老师关心。”我摆摆手，“没事。”

人终于齐了，司机开动车子，再次出发。

我变得异常紧张，坐我旁边的郭超好奇地问道：“怎么了？你还在伤心吗？我知道你和顾小娜是好友，但也别太过伤悲。”

“谢谢……只是刚刚做了个梦之后就很不舒服……”我喃喃地说道。

“什么梦？”他很好奇。

“我梦到出了车祸……”话还没有说完，一切就发生了，我什么都记不清楚，只是觉得眼前一黑，我便失去了意识。

醒来时，奶奶无比紧张地握着我的手。

我说：“奶奶，我没事。”

奶奶猛地哭了出来：“要是你也不在了，你叫奶奶怎么活？”

“你们回来的路上出了车祸，就在刚才，我听护士说急救室里的五个孩子就抢救回来两个，奶奶的心都碎了。好在我的仔仔只是轻微昏迷……阿弥陀佛，菩萨保佑……”

听到奶奶所说的话，我在昏迷之前的那个梦境变得异常清晰，堵在我心口，胸闷气短，分外难受。

•死亡II

出院之后回到班级，整个班上的气氛无比的压抑。平时严厉的刘老师脸上更像结了一层霜，将教室里的气氛又降低了几分。

大约半个月之后，明媚的天气让人的心情好了许多，班级的气氛稍微活跃了一点。原来很活泼可爱的古乐乐也重新换上了她美丽的衣裳，教室里偶尔也会听到她和其他几个漂亮女孩子的笑声了。

这时，要命的梦又来了。

我习惯在中午的时候去学校澡堂洗澡，因为那时洗澡的人很少，澡堂阿姨可以偷偷放我进去。那天澡堂没有其他人，我洗到一半时，踩到了一块地上的香皂，摔晕了过去。

又是那种突如其来的梦境，梦中弥漫着异常真实的恶臭感，我看到几个干瘪的人在厕所蹲着，下身哗啦啦流淌着恶臭的液体，嘴却不停地喝着某种带有腥味的汤。有一个人，我特别熟悉，虽然她干瘪到失去了人形，但头上的那个饰品却分明是古乐乐的。

一股寒意涌上心头，我睁开了眼，澡堂里面水蒸气迷蒙了一切，哗啦啦的水声让我头疼欲裂。直觉告诉我，肯定又会发生什么，我迅速穿好衣服从澡堂出来。

赶往教室找古乐乐。

没有人。

正当要出教室去找她时，便听见她银铃般的声音从外面飘了进来：“中午的羊肉汤很好喝呢，过两天我们再去吧！”

羊肉汤？

这两天奶奶好像对自己说过：“学校门口新开了家店子卖羊肉汤，告诉你同学千万不要去喝，刚开张时我去捡羊骨头，看到那家店用的羊肉都不干净，吃了说不定会得什么病……我羊骨头都没捡也就回来了……”

我想张嘴对古乐乐说点什么，却不知道该怎么说。

这时古乐乐却对我说话了：“怎么？同学？你有什么事情吗？没事就闪开点，别挡着道。”

“就是啊，没听过好狗不挡道吗？”旁边的女生唧唧喳喳道。

我顿了一下，觉得自己万分搞笑，居然会因为一个梦境就相信自己有了能够拯救他人的能力。再说，就算是真的，又有谁会相信？古乐乐她们是肯定不会相信我说的话的。不会有什么事的，只是我的一个噩梦而已。我什么都没说，转身走出教室，去澡堂重新洗澡。

再次出了澡堂，走在学校里，发现整个学校的气氛都很奇奇怪怪的。回到教室，教室里面的气氛更奇怪，而且还有一股奇怪的味道。

有同学告诉我，是古乐乐她们突发急性肠胃炎，刚刚才被救护车接走。

给我讲事情经过的同学满脸苍白，他说：“从来没有见过有人的脸能白成那样……她们三个刚刚还好好的，然后就突然一起去上厕所。一会儿进来了，又出去。来来回回，十多分钟就跑了五次。古乐乐明显是撑不住了，但是她们看上去为了保持美女的形象，还是硬撑着。最后，她们要再出教室，刚走一步，一股恶臭就弥漫开来。也不知是真的不行了，或者是因为觉得太丢人，她们三个一起都晕倒在地。刚才你不在，乱成一团，老师、医生……抬走她们三个的时候，脸白的不像人……”

讲事情经过的同学，脸也白的不像人。我想我的脸也瞬间失去了血色，肯定也白得不像人。

晚上，奶奶给我说：“仔仔，以后不准在外面乱吃东西……那家羊肉店的老板已经被抓了……听说那三个姑娘已经不行了……”奶奶抹了抹眼角，“多俊俏的三个姑娘啊，虽然平时待人不大会和气……她们家里人不知道有多伤心……”

那一晚我没有合上眼。

脑子里有一个声音不断地盘旋：“你可以救她们的！你可以救她们的！如果你听奶奶的话早先提醒了大家，她们也就不会去那家店！如果你在做了梦之后，提早叫来医生，她们可能还能救！你能救她们，可是你没有那样做！”

那个声音那么尖利刺耳，让人无法睡着。

•死亡III

第三个梦出现在古乐乐她们的葬礼结束三天之后。

又是一个莫名其妙的时刻，出其不意地潜入我的脑海。

那是数学考试，刘老师黑着脸在教室里走来走去。

我对数学很在行，做完之后还有半个小时才交卷，花了几分钟浏览了一下卷子，不知为何觉得非常困，双眼不自觉地合拢。

梦中，四处黑成一片，像是自己被蒙上了眼。我觉得自己被什么牵着往前走，四周是熟悉的校园内的声音，近处有人在边上楼梯边闲话，远方操场上有进了球之后的欢笑声。被牵着上了一层楼，然后停止了在楼道。我伸出手想要摸到点什么，但抓住的只有空气。好在脚下很真实，坚硬的地面让我稍微安心。仿佛在眼前的黑暗退去的同时，我听到了人的惨叫声，当光明再次降临，面前的楼道上滚下了一个血淋淋的人体。

头上一阵钝痛，我浑身冷汗醒了过来，黑着脸的刘老师站在我面前，把我的卷子拿起来看了看，冷冷地说：“再多检查几次。”

说完，她继续在教室里来回走动。

梦中的场景让我的汗水停不下来，汗水顺着发丝滴落，濡湿了卷子。

那梦分明是在告诉我，接下里的某一天，会有人从楼梯上滚下去摔死。

一股无力感紧紧捏住了我的心。压迫住我的胸。束缚着我的四肢。

我发现我无能为力。

难道我能在每天都警告同学们上下楼梯要小心？

难道我能在那个倒霉蛋摔跤时接住他？

不能，我都不能。

我只是通过奶奶在学校的每个楼梯口都贴上了新的标语：“上下楼梯请小心注意！”

至此，我忐忑不安的心稍微轻松了一点点。

接连半个月了，那梦中预言的一切都没有发生。

我甚至看到刘老师严肃的脸上偶尔会露出笑容。

我也开始觉得之前的两次梦境只是巧合而已。

可是灾难还是发生了。

是马越强。古乐乐的男朋友。古乐乐死之后，他都是那么的难过。一米八的个头，原本看上去很健康魁梧，短短的时日里变得干瘪猥琐。这几天，仿佛回光返照一般，他又变得和以前一样阳光帅气了。可是，最后居然是他从楼梯上滚了下去。

仿佛被施了诅咒。

所有当时在楼梯上的人都目睹了那惨烈的死亡。

当时，他前一秒还笑着对我说：“这标语是你贴的吧？真傻，都高中生了，谁会在楼梯上摔跤呢？”后一秒，他转身时脚踏空，从楼梯上滚了下去。

我甚至怀疑是不是我推了他下去。

但是大家和我都看见了，他是很奇怪地踏空了，仿佛被人拉了一下腿。

然后他修长的身体从五楼的楼梯口一直滚到了底层。

一切理论上能让他停住的东西都没有使他停下，他不断地滚动，头颈、四肢和楼梯、护栏不断地激烈碰撞。

从四楼的楼梯开始，鲜红的血液和肉酱就开始弥漫在楼道。

一直红到一楼。

女生不断尖叫。

压抑住自己不叫出声的男生有许多都干呕起来。

红色的血腥味弥漫了整个学校上空。

•渡童III

我记得那日，天空下着绵绵细雨，是很难得的清闲的一天。就连火葬场也没有属于我管辖范围之内的殇魂存在，虽然那天我看到了在那里举行着顾小娜的遗体告别仪式，但那时的顾小娜的尸体没有像其他的未成年人的尸体一样在我眼中有特殊的光环，于是我就很高兴地闪开了。在龙泉山上，小妖精还等着我去陪她玩呢。

因为我的粗心大意，没有发现顾小娜的尸体之所以没有光环是因为在死亡的时候被湖底的邪恶所污染，所有属于未成年人纯真的光芒都被掩盖住了。

因为我的粗心，才让迷途的顾小娜犯下了无法挽回的错误。

•人言可畏

马越强的死过于惨烈和不可思议，学校停课封闭整顿了一个星期后才恢复正常。

一周时间里，什么八卦都传遍了整个小城。

“那个班是受了诅咒的吧！”

“我要是有儿女在那个班上绝对马上转学！”

“听说那个克死全家的老太婆的孙子也在那个班上，还没死！”

“他们班主任就是学校校长的女儿呢！说不定根本没有本事当班主任！”

“是春游回来才开始出的事情，或许他们班春游时得罪了什么脏东西……看来以后还是少让孩子参加这些没名堂的活动的……”

.....

人言可畏。

现而今，我们原来的班集体已经解散，还在这个学校的人只有我和刘老师。

很长时间都没有噩梦了，当我晚上终于能睡着，认为一切都恢复正常时，那可怕的梦又出现了。

分明暗示着刘老师会从楼上摔下去。

神啊，能有什么办法结束这一切？

神没有回答我，我再次陷入了惶惶不可终日的状态，夜不能寐，白天更是神情恍惚，再加上平时营养不够，衣物也都是灰暗破旧的，远远看上去，我形若行尸走肉。

奶奶无比心疼，狠心买了一只鸡为我煲汤。晚上回家时，小破屋子里浓郁飘香。

“仔仔，你最近都瘦了，多吃点肉，多喝点汤，打起精神，没有什么过不去的坎儿，我们这么多年都熬过来了，眼看你就能上大学有出息了，可不能前功尽弃啊。奶奶就靠你了。”

奶奶那么老，背无比驼，头发银白稀疏，整整矮我两个头。

神啊，保佑我吧！

我坐下来，为自己和奶奶各添了一碗鸡汤，然后一口喝光了，精神也略微好了些。

早上起来时，奶奶已经赶往学校食堂帮忙了，我穿上衣服洗漱好就往教室赶。

到教室坐下，就觉得一阵天旋地转。

我颤抖着手想要扶住什么，但却无能为力地闭上了眼。

上帝！刘老师不是还没死吗？新的噩梦就又到了？

这个梦异常短，只是我闭眼的那一瞬间，几个片段闪过了我的脑

海。是以前的座位在我前面和我后面的两名同学，梦境预示着他们即将遭受意外。

我心里面一阵恶心，感觉课桌在不断摇晃，讲台背后的黑板仿佛成为了一个黑洞，要把我的一切吸进去。

我晕倒了。

还做了一个完整的梦。

我梦见高中刚开学时的一次班会，男生女生成双成对地搭配在一起做游戏。大家互相自由组队，眼看人都要没有了，我还是一个人。在初中，这种事情从来都是在最后由老师为我指派对象。这时，顾小娜跑到我面前问我：“能和你一组吗？”那几乎是第一次有女生邀请我，虽然顾小娜有点胖乎乎的，眼睛也很小，脸上也有很多雀斑，很矮，穿得像大白菜。但是我也很高兴。记忆中的那次班会很成功，班上连我和顾小娜都很开心了，还会有人不开心吗？

醒来我看见刘老师在一边抹眼泪。

“我奶奶呢？”我问她。我应该先等着老师平静下来再说话的。

“哦，你醒啦？”老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抹掉了脸上的泪痕，“没有告诉她老人家，怕她担心。你没事吧？这里是医务室，校医说没什么大碍，你要不舒服我再送你去医院。”

“没事，老师，你没事吧？你要小心，奶奶说过，人生有许多坎儿，但是没有过不去的。”

“谢谢，老师没事。”

可是，天有不测风云。

下午，一帮人冲进了学校，闯进教室，拉我出来。

带头的两个女人恶狠狠地给了我两耳光，然后号啕起来：“你个扫把星啊！一定是你家族的诅咒和倒霉害死了我们的儿女……”

我依稀记得，她们好像是原来我前后桌同学的妈妈。

但是关我什么事？

我心虚，不关我的事，为什么那些梦会出现在我的身上？

我还是问了：“你们想要做什么？”

“还我儿子！”“还我女儿！”

两个母亲很疯狂。

实际我看得出来，她们背后的亲友们对她们的做法不是很理解，甚至他们在很小心地劝着那两个母亲。

两个女人自己也很觉得无理取闹，但是儿女的天折让她们不得不找一些发泄的方式。她们找到了我，因为传说中我的奶奶克死了全家却克不死我，我想这就是原因。

我仿佛死尸一般任那两个女人蹂躏。

从她们凌乱的话语中，我知道了在之前转学的两个同学又遭遇了不测。

看来我在上午的梦境又应验了，只是没有想到会来得那么快，我本有打算晚上给他们电话，提醒他们小心。可是已经迟了。

没多久，刘老师带着保安过来了。

奶奶也过来了。

那帮人一下收敛了不少。

两个女人依然声嘶力竭地哭喊着。

“你们做什么？不准骚扰我的学生！否则我要报警了！”刘老师义正严词。

可这句话仿佛让那两个女人找到了新的攻击对象。

“好啊！你还在！你居然还在！”她们明明都知道刘老师留在了学校，“你说！当初你凭什么带我们的子女去春游？”春游是我们城市所有学校的惯例，“如果你不带他们去春游，会发生这些事情吗？”强词夺理，“你要为他们的死负责！”都是意外，“你身为老师，是不是在春游的时候惹了什么不干净的脏东西？”我想起了那些梦，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战，“说！你以为你长得俊俏就了不起了？你以为你是校长的女儿就了不起了？我今天要让你为我们的孩子偿命！”毫无逻辑。

两个疯狂的女人向刘老师攻击过去。

还好被她们的家人和保安拉住了。

警察姗姗来迟，好歹也算来了。

这时我才发现吵架到一半时出现的那个人是个记者，追这些小道消息的能力比苍蝇追屎还要快。

奶奶出现之后就把我带到了一旁。

我和奶奶在很早的时候就怕了。

很多人不凭什么，单单用言语就能把你给淹死。

今天的事情过后，风言风语再次弥漫开来。

有了刘老师这个年轻的女老师作对象，小城的小道消息变得特别生动具体又恶毒之至。

我很害怕刘老师会出事，暗中都保护着她。

可是悲剧还是在我眼前发生了。

数学办公室在三楼，我从五楼下去，到三楼办公室找刘老师。

没有人。

我刚刚走出办公室，就看到刘老师美丽的身影从天上飘了下来，坠落在地，开出了一朵血肉之花。

我真的受不了了。

学校这次停了一个月的课。

•渡童IV

当连续性地意外死亡引起了我和这城市的其他引渡者的注意时，我才发现原来我在火葬场错过的那个女孩是应该由我带到另外一个世界。

调查迅速开始，但顾小娜的亡魂在平时却无法找到，不知是藏到了何处。我就像一个无头苍蝇一般，一方面要更细心地带着新的殇魂前往另外的世界；另一方面无论在城市的哪个角落，我都在留意顾小娜的踪迹。当然，我把注意力更多地放在了顾小娜的亲人和她唯一的朋友——那个男孩身上。

•我们的班集体I

停课期间的前几天我都在家闷着，奶奶非常担心，看上去又老了不少。

她从小城各个地方求来了无数保平安的护身符，有些是要烧了化水服下，有些挂在门口，有些垫在枕头下，有些戴在腰间，有些套在脖子上……

我不忍心看着奶奶这样下去，于是我在城里到处逛，散心。

奶奶更怕我出去了就回不来了，给我限制了无数的条例，罗列了无数个不能去的地方，更让我出门要早点回来。

在书店，我遇见了郭超。

他看到我的一瞬间脸变得煞白，不过很快稳定下来，邀请我去水吧坐一会儿。

他点了两杯绿茶，和我寒暄起来。话题小心地绕开了很多敏感的地方，我们两个都觉得非常耗神，如履薄冰。

“好了，我实在忍不住了，我能问你个问题吗？”郭超说。

“当然没有问题。”

他很小心地酝酿了半天，我想起来了，在那车祸之前我有给他提到过我的梦境。他小心地说：“当初出车祸前，我记得你给我说，你梦到了。”对了，郭超出车祸那时就坐在我身边。

我肯定我的脸色一定很差。

他很不安地看了看我，继续说：“你知道吗，当初在车祸的前一瞬间，你还在给我讲话时，我看到车窗外模模糊糊地有一个人影……现在，现在我敢肯定那个影子就是顾小娜。”他的声音听上去有一些颤抖。

我的手指开始无法抑制地抖动，身体仿佛被人抽光了血液一样冰

冷，并开始小范围地抽搐。现在的我看上去一定更糟糕了。

顾小娜！天，如果真的有鬼魂一说，这一切仿佛都可以解释清楚了。那种预警一般的梦境，也是顾小娜非常喜爱的灵异小说中常有的桥段。

我这时的感觉仿佛置身极点。

“我知道，我知道顾小娜的死不是意外……而且，我知道，顾小娜要来复仇也是理所当然的……我们都死有余辜，除了你……因为你是顾小娜的男朋友……我求你，能不能让小娜放过我，我……我曾经也对顾小娜好过，我是说，我也曾在考试的时候给过她答案……好吧，我知道那是她求我，我才给她的，是可怜她……那我现在求你，能不能可怜可怜我，放过我？”

天！他在讲什么？

我？顾小娜的男朋友？拜托，谁真的会喜欢那个又矮又胖、眯眯眼、满脸斑的丑女生？好吧，我承认我不讨厌她，并且看上去和她很熟络……

当郭超说出顾小娜的名字时，这一切看上去荒诞不经的悲剧却有了很合理的解释。

确实，顾小娜自杀了，顾小娜回来报仇了。我是她男友，所以她不会伤害我，只是让我做一个旁观者。

郭超不知何时在我面前痛哭起来。

我想帮你也不知道从何帮起啊！

我喝了一口果汁，是葡萄汁，很久之前，顾小娜请我在这水吧喝过一次饮料，喝的就是葡萄汁。当想到这儿，杯里的葡萄汁仿佛变成了人的血液一般难以下咽。耳边突然响起熟悉的声音，是顾小娜的声音：“请求原谅是没有用的。”

我连忙回头，眼前有一个影子兹拉一下消失了。转身，我看见郭超

的脸已经变成了酱紫色，他号啕起来：“小娜，娜娜，我求你，求你原谅我！我不该嘲笑你！我不该打你！我不该拿你做开心果！我不该……不该不救你……”他的声音混着哭声，从胸腔很难地发出来，听上去非常含混，最后几句我根本听不清。

一声巨响，一辆汽车从马路上冲了过来，撞破了水吧的玻璃幕墙——很不幸我们就坐在幕墙里面。我看着那面锋利的玻璃坠落下来，生生把郭超切成了两半，而我却毫发无损，只是再次晕了过去。

•我们的班集体II

昏迷中，我几乎在脑海里放电影一般重新过了一遍高一到春游前的日子。

我成绩不错，相貌也算中上，因为贫穷，穿着总是很土，并且小城盛传我的身世流言，所以，我和班里的人际关系一直都不冷不热。

顾小娜家境应该还好，但是长相骇人，身材圆滚，性格木讷有点傻，被人卖了也乐呵呵地帮别人数钱。恐怕她唯一动了脑子的事情就是在那次班会主动邀请了我。

我几乎没有和其他同学有太多交往，只是偶尔会和顾小娜在一起玩一会儿。实际上，她作为一个朋友是一个很不错的选择。而且她心地善良，在知道我和奶奶相依为命之后，经常去看我奶奶，还带了不少的礼物。

我多年来习惯了孤独。顾小娜只是一个很不错的生活调味剂。

而顾小娜不一样，她总是想办法希望能够打进整个班集体的其他圈子。她会买很多巧克力给班上的人吃，可是我记得，会有女生假惺惺地吃完以后还冒一句：“顾小娜你怎么能带巧克力给我们吃呢，你希望我们都和你一样长得那么胖吗？”而顾小娜只是乐呵呵地笑。学校是全封闭式，我住不起宿舍，和奶奶一起在学校后院早先建筑工地留下来的工棚居住。而顾小娜在女生宿舍住着应该是备受嘲笑和欺负吧？古乐乐和她一个宿舍，还有那两个和古乐乐一起死的女生，每天打开水的时候，顾小娜总是提着四瓶水壶，呼哧呼哧又乐颠颠地跑着。我能想到古乐乐发嗔的口气：“小娜娜，亲爱的，你最好了，你帮我们打水吧，这样你就可以减肥了。你说，我还真是爱你呢，呵呵呵呵。”

偶尔我心情好，就会在水房出现，帮顾小娜提上一段路。

顾小娜总是以为她能够凭借这些就打入那帮虚伪的女生，可我知道，不可能。

有时候，我看着顾小娜丑陋外表下纯洁干净的心，也会很心疼。

我记得有一次最可怕的事件，实际上是我听到的，那天我并不在。我庆幸过，好在我不在，要是我在，我是会参与欺负顾小娜呢？还是做一次王子救公主？我不知道人的内心到底是邪恶多一些还是善良多一些。我只知道那次发生的事情仿佛不在人间。

那次是学校男生篮球联赛，我不是队员，也不怎么感兴趣，于是早早回家，帮奶奶干活。

顾小娜认为那是一个好机会，于是她包办了篮球队的所有饮料，包办了拉拉队美女们的道具，并且兼任了各种后勤杂务。她任劳任怨，在比赛前我就看到她忙得像一头蒙上眼睛的驴。但是可以看出，古乐乐和她的男朋友马越强有那么几次是真心对她表示谢意了。或许她真的可以成功打入他们的圈子。

马越强是篮球队队长，郭超是副队长。

最后的噩梦发生在篮球赛开始前。顾小娜被酒水商骗了，买回了一箱假冒的饮料，篮球队员们喝了饮料全部拉肚子，完全没有办法比赛了。

听说顾小娜哭得不成形，甚至还跪着祈求大家的原谅。

古乐乐看着顾小娜哭的样子，没来由的觉得她真是长得丑，又想到自己男朋友没有办法让她在操场上炫耀了，一股无名火起，就给了顾小娜一巴掌。

或许顾小娜不应该反抗，据说她说了一句：“我是全心全意帮忙的，我也不希望发生这种事情啊，我都跪下了，你们就原谅我吧，为什么还要打我呢？你们讲讲道理好吗？”

于是所有的篮球队员和那些拉拉队员都火了，暴打了顾小娜。

事后顾小娜悄悄请了一个月假，一个月后回来，依然买了很多吃的。那些本来心中忐忑不安的人看见顾小娜还是一副傻傻的样子，于是

在吃了顾小娜的东西之后一切依然照旧。

我记得我在顾小娜十七岁生日那天，无意间在教师办公室看到了她的资料，才知道原来是她的生日。于是随手把昨天奶奶捡到的新笔记本送给了顾小娜。

然后，然后就是春游时。

快集合回学校了，我对顾小娜说：“我先回车上，我身体不大舒服。”于是我回了校车，过了半小时，是正式集合的时候了，郭超跑了过来，气喘吁吁地对我说：“顾小娜掉到湖里了！”

我跑到湖边，刘老师正在组织大家打捞顾小娜的尸体。

我的眼前一阵发黑。

•渡童V

我那时的判断没有错，顾小娜的灵魂果然在那个男孩身边出现了，并且伴随着一场死亡。

让我感到无力的是，我又没能阻止。

虽然我已经异常关注顾小娜的父母和那个男孩，但是当我察觉到那男孩那里发生了异常然后再赶过去时，已经迟了。

又一名年轻的生命在我面前灵肉分离。

我迅速搜寻顾小娜的气息，那种恶灵的气息还残留着痕迹，但却消失得极快，追踪到龙泉山下，便消失殆尽，无从查起。

•日记

睁开眼，听见了奶奶微弱的声音在一片聒噪的女人叫骂中显得软弱无力。

我躺在医院的病床上，看来我又晕了过去。奶奶的声音若有若无，我一时反应不过来，猛地醒悟过来，有人在欺负我的奶奶！

我爬起来，冲出去，看到郭超的亲戚们围着奶奶咒骂个不停，奶奶佝偻着腰，在那些人的包围下显得更为渺小。

我跑上前，站在奶奶身前，我很想一拳揍扁面前的死女人。

奶奶在我身后拉我：“仔仔，仔仔，别闹事，算了算了，我们回家。”

我扶着奶奶回家，工棚很破旧了，进门前我发现有些地方已经有了裂缝。

吃晚饭的时候，奶奶说：“小娜真是可惜了，那么好的一个女孩子，还没有满十八岁就去了……我一直以为她在以后能够成为你老婆呢。小娜本应该是有福气的女孩子，真是可惜啊……也不知道造什么孽，我这个老东西不死，你们这些年轻人却老出意外呢？”

我心里很闷，又不敢当着奶奶的面哭出声来。

第二天，我打算去顾小娜家。也许，在顾小娜家会有办法改变小娜。

小娜刚刚去世的时候，在奶奶的叮嘱下，我还经常去小娜家，虽然小娜爸爸妈妈都对我不怎么友好。现在好几个月没有过去了，不知道一切怎样了……

来到小娜家，我觉得小娜爸爸妈妈在短短几个月内，两个很有精神的中年人看上去老了许多。我在店面门口徘徊，不知道该如何过去，却被小娜妈妈看到叫住了：“唉！那不是仔仔吗？好久没有来了！我以为你

不来了呢！”出乎预料的热情，把我拉了过去，不住地询问。

寒暄了一阵，小娜妈妈带我进了小娜房间。以前小娜父母管得极严，我从没有到过小娜房间。小娜妈妈在小娜的抽屉里拿出了一摞日记本，说：“这些都是小娜的日记，我给她整理房间的时候发现的……唉，那孩子，我从来不知道她过得那么……不说了，过去都过去了，我只知道你是真对她好的人，那就够了……你要有兴趣就看看吧，阿姨先忙去了，你今天就留下来吃饭吧。”

说完，小娜妈妈就走了，留下我一个人翻看顾小娜的日记。

“为什么大家都对我那么差呢？我那么真心的，我对大家那么好……”

“嘿，今天我发现了一个很帅气的男孩子呢！他虽然家境不好，但是很有志气，而且看上去不像其他的男生一样的无知和稚嫩。”

“古乐乐，你知道我多么羡慕你吗？”

“奶奶叫他‘仔仔’，可爱极了的名字，奶奶很和蔼啊，我没有奶奶，所以以后要把她当我的奶奶！”

“实际上每天提水也是很好的，古乐乐说会让我变瘦，而且，仔仔总是时不时会出现帮我。他总是静静地走过来，接过我手中的水壶，不说多余的废话，高贵得像个王子！”

“好疼……好疼……真的好疼……为什么呢？为什么会这样子……”

“我亲爱的王子，明天就是春游的日子了，我要向你表白，不管怎样，你永远是我高贵的王子……”

……

每一页的字眼中我仿佛都看到了顾小娜没心没肺笑起来的样子，看得越多我的心越疼，最后止不住哭了起来。

春游那天，为什么你没有说呢？我知道，是我的错，我应该留下

来，如果我留下来，你就不会离开，也就不会做现在的这些错事了……那时候我明明看到你的眼中在向我述说着故事，但是我却没有给你把故事述说出来的勇气。那一天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亲爱的、可怜的顾小娜……

这时，我看到了我送给她的那本笔记本，我颤抖着手抽出了那本我送给小娜的笔记本。

心里止不住地翻腾，鼓起勇气，翻开了笔记本。

笔记本前半截都写的是我，我的眼，我的眉，我的鼻子，我的嘴……我抬头，我仰望，我走路拐弯时特别地晃荡……

天啊……我的心真的要碎了……原来这个世界上除了奶奶还有另外一个人那样的关心我、爱我……

翻到笔记本后半截，我的心渐渐凉了，我看见了在最后的几页，仿佛是用血液写成的字，黑褐色，散发着腥味，写着那些死去了的同学们的名字。

我捧着那本笔记本，愣着，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能怎么做……

一切的一切都告诉我，那些同学都是顾小娜害死的。

为什么？为什么善良的顾小娜会做这些事情？小娜，你不应该这样做。

•春游那天

仿佛是顾小娜要告诉我什么似的，我迷糊中枕着她的笔记本，沉沉地睡了过去。

咦？这里是？这里是那天春游的湖边？

那不就是我吗？

白痴！不要走！你走了，就再也看不到你的顾小娜了！

我猛然意识到这是一段我不知道的记忆。

于是我在梦境中呼喊：“小娜！你在哪里？你出来啊！你不要再这样做了！”

没有反应。

眼前的一切还在静静地发生。

古乐乐在那边，她把顾小娜叫了过去：“唉，小娜啊，你能帮我一个忙吗？要是你帮了我这个忙，我就做你好朋友，不止是我，还有全部的人哦！而且我会向你道歉！”

“不用道歉啊！既然是朋友！”顾小娜看上去很是开心，把刚才向我表白未成的事情忘到了九霄云外，“什么事情，能帮忙的就说！”

“我知道小娜游泳很厉害的，你能不能帮我在这个湖里抓一只乌龟呢？”

“在湖里给你抓乌龟？”

“对啊……你不知道啊，小娜，我很需要那只乌龟啊……”

“现在是春天，湖面刚刚解冻……会很冷的……”

“没事，你那么胖，脂肪厚，不冷，北极熊和企鹅什么时候冷过？你不比他们差！”旁边的美女帮腔。

小娜满脸通红。

“亲爱的小娜娜，我是迫不得已，我的外婆生病了，看了中医，医生说必须要刚开春的湖泊中的乌龟做药引……我那么爱我的外婆，可是她病了……小娜娜……你难道不爱你的外婆吗？你难道不能帮帮可怜的快乐吗？”古乐乐假装哭了起来。

外婆吗？我没有外婆啊……小娜想了想，咬咬牙：“好的！你等着！”

这个太善良的笨丫头啊！

顾小娜在湖边脱掉了外套和鞋子，开始做热身。班上的人都很幸灾乐祸地看着她，期待着一场好戏。不远处的刘老师和其他老师在一起，一个老师问：“刘老师，你也不管管？”“没事，平时都说我太严厉，今天就让他们玩玩。再说，那个顾小娜，身体蛮好的，别看又胖又不好看，游泳倒是好手！”“这样啊……”

扑通！

小娜这个傻瓜还是跳了下去。这些，都是我无法改变的历史吗？

小娜的头在湖面起起伏伏，所有的人都保持着看戏的姿态，尽量少言，生怕破坏了戏。

“唉，乐乐，你哪有什么外婆啊？”马越强问古乐乐。

“她啊，早死了，我见都没有见过。管他呢，我倒是想看看这个矮冬瓜能摸到乌龟不！”

“这水确实蛮冷的，不会出什么事吧？”

“不会不会！”乐乐眉开眼笑，“怎么会出事呢？上次不是也以为把她打死了？结果还是活得好好的。”

湖面突然不平静了，原本规律的泡泡变得凌乱起来。

小娜艰难地探出头：“救我！”

声音那么微弱，可是大家居然都没有动静，仿佛看戏看得入迷，怕自己弄出的声响会破坏了戏剧的完整性。

“我抽筋……救命啊！救我！”小娜再次艰难地浮上来。

湖面的水声不断地扑腾。

“乌龟……”神志不清的小娜手里举着一块很像乌龟的石头，“快，拉我上去……”

马越强终于反应了过来，问：“看样子不大对，要不要我去救她？”

“你敢！别理她，八成在装！你看她捏个石头敢给我说是乌龟！当我们都没有长眼睛吗？”

直到湖面的动静渐渐平静了下来，看戏的人才出戏，不知道谁忽然喊了一句：“快救人啊！”整个世界才慌乱起来。

一切忽然都被黑暗的混沌吞没，我仿佛浸泡在幽暗的深水之中，永远都看不到阳光，永远都只有阴郁的潮湿冰冷。努力睁开眼，影影绰绰看到远处的亮光。但是无边的寒冷还是渐渐吞没了所有。

这就是小娜当时在湖里的感受吗？

果然，前面就是她的身影。

我这时仿佛能够感受到她所感受到的一切。

寒冷，孤独，愤怒，无奈，不舍，仇恨……

她的尸体被打捞上来了，可是灵魂却留在了冰冷的湖底。

那里只有黑暗，生物死去之后沉淀下来的尸体和怨气，我能够感觉到小娜的心被一点一点地蚕食，原来那颗纯真的心渐渐远去，只留下一颗充满了戾气，只想着复仇的心。

但是我还是能够感觉到小娜灵魂深处依然还是原来那个纯真的小娜，现在她只是被仇恨和阴暗屏蔽了眼睛。

可惜，这一切我都没法阻止，只能任其发生。

小娜的灵魂从湖底挣脱时正好是葬礼那天。

她飘浮在空中，看着众人在自己的葬礼上：

爸爸妈妈被痛苦吞没；仔仔也很伤心；有那么几个同学真心哭了；陈老师看上去很不安；古乐乐和马越强更是一脸漆黑……郭超和自己宿舍的另外两个女生走了上来，郭超居然笑着和古乐乐、马越强开玩笑！那两个女生又开始唧唧喳喳了：“乐乐，你们两口子一会儿跟我们一起去玩呗，别被这破事破坏了心情啊！”原本古乐乐、马越强身上那点点仅有的负罪感在那几个人的玩笑中荡然无存。

我怎么没有注意到那天那几个家伙居然这么无礼！

我看到仇恨在瞬间燃烧了小娜的灵魂。

于是就有了从葬礼出来之后的车祸。小娜从那几个平时对她不好的、在今天葬礼上笑了的人开始了复仇之路。

难道是因为怕我在她的复仇中不小心受伤，才不清不楚地给我死亡通知的暗示？

小娜啊，你这样是不对的。

但是我没有办法告诉她，只能看着她犯下一个又一个错误。

“古乐乐，你该死！还有谁能够代替你那万恶的嘴脸呢？美丽的外表下那颗丑恶的心，带着你那两个聒噪的跟班一起下地狱吧！我要让你们死得很难看！”

“马越强，你踢在我身上的力量有多大你知道吗？你这个软耳根的男人！你这个不配做男人的男人！我要让你像个男人一样死得惨烈！”

“陈老师，你知道他们在欺负我，你一直都知道。可是你为什么不管呢？要是你管了，或许就没有今天……”

“郭超，你的脚踢在我身上也很痛，可能我在你眼中从来都不重要

吧？或许你根本没有察觉到过我的存在！现在你知道错了，可是你也得死！”

“还有那些在葬礼上笑的人，你们都该去死！”

复仇的血腥渐渐迷离了我的眼，小娜，你已经不是我所熟悉的小娜了！

•渡童VI

我与顾小娜的灵魂正式相遇是在那个男孩去她家里的那日，自从上次无法挽回的事情发生过之后，我对那男孩的关注度更为密切。当察觉到那男孩要去顾小娜家时，我便暗地里关注着他。

果不其然，顾小娜的灵魂出现了。

相对上一次那浓郁的邪气，这一次的她显得纯净了许多。

我看到那男孩在翻看她的日记，而顾小娜的灵魂飘在房间的一角，突然，男孩睡着了，顾小娜潜入了男孩的梦境。我也悄悄跟了进去。

原来，一切的一切都是事出有因。

那些无知的孩子所种的恶果，害死了顾小娜，也害死了自己。如果当初他们懂得善待他人，恐怕也不会有今天这样的情境。

我更没有想到顾小娜灵魂的藏身地就在那湖泊之中，而湖底还聚集着那么多的怨气。

那男孩的梦境结束了，他醒过来之后对着他看不见的顾小娜喊着，同时顾小娜的灵魂中黑暗的色调渐渐褪去。可能是被那男孩唤回了真心，也可能是复仇已经结束，总之，顾小娜现在看上去已经不再是充满怨气的灵魂，只是普通的殇魂而已。

必须要将顾小娜带到另外一个世界了，出乎预料的是，当我出现在顾小娜面前时，她却没有任何反应。

“对不起，我来晚了。”我要是早日将顾小娜带走，这一切就不会发生。

“没事，我知道我做了什么。”她神情非常黯然，“实际，我并不想那样……但是，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总之，就请您带我到另外一个世界吧。”

她留恋地看了一眼她的房间，看着那个为她哭泣的男孩，说：“您能

让我带走我的笔记本吗？”

“可以。”我对着那些笔记本挥挥手，瞬间，那些笔记本在现实中都化为了灰烬，落入了顾小娜灵魂的怀里。

“那走吧。”我例行公事，抛出了一根专门拴住恶灵灵魂的铁链，带着顾小娜去接受审判。

•别离

醒来的时候，泪已经打湿了脸庞。

我心里面空落落，难受得不能自己，仿佛整个世界上最美的东西在眼前被毁灭掉了。不，就是世界上最美的东西被毁灭了。

这样看来，仿佛顾小娜的复仇行为是理所当然的。

但是，那些行径在我看来始终还是无法接受。

虽然那些找上门来闹事的女人们是那么的讨厌，但是，他们的儿女就那样不明不白的忽然夭折，任何人都没有办法接受。

奶奶说过，一个人最大的幸福就是能看着自己最爱的人安安稳稳地活过一辈子。

但是，小娜让我知道这一切，那就说明她希望我能够救她？

我的天啊！我怎么那么蠢，小娜虽然被仇恨迷失了方向，但是那仇恨后面依然是小娜纯真的心啊！

我要是早点觉悟，早点劝阻你的行为，那一切就不是这样了？

我现在劝阻你，还来得及吗？

“顾小娜，你错了！”我对着透明的空间大喊。

虽然我看不到，但是我能够察觉到她就在那里。

“小娜！回来吧小娜！这个被仇恨迷住眼睛的人不是你！你要重新开心起来！你知道吗！我最喜欢你无忧无虑的样子，没心没肺的笑！小娜！你在哪里啊！你错了！我也错了！大家都错了！可是现在，你不能一错再错了！小娜！我想你……奶奶也很想你……你的爸爸妈妈也很想你……按照奶奶的说法，你快快去轮回投胎吧！或许有缘，我们今生还能相见啊！”我拼命喊着，对着空空的房间，宣泄着心中所有的悲伤、愤怒、疼爱 and 希望。

我一直喊着，小娜妈妈什么时候出现的我也不知道。但是她没有进来干涉我，只是站在门口静静地抹眼泪。

我不管不顾，拼命呐喊着，我相信小娜能够听见我的声音。

可是过了很久，我的声音沙哑了，我的喉咙中渐渐有了血腥的味道，她还是没有出现。

小娜妈妈进了房间，把我搂在怀里，安抚我的背：“好了，孩子，小娜听到了，小娜一定听到了……你别喊了……我看着听着难受……”

好半天，我总算平静了下来。

小娜妈妈见我安稳了，于是她把小娜的笔记本一本本收拾起来，放在靠窗户的写字台上，小心地用手抚摸着每一本笔记本，仿佛那些笔记本就是自己女儿的化身。

这时，一股风吹过，那些笔记本仿佛被风化了一般，瞬间变成了细微碎末，随风而逝。小娜妈妈惊恐地在空中舞着双手，试图抓住一些残余，但那些粉末一被扬起来就向着无边的天空飞去，完全抓不住。

我看着那些笔记本化为乌有，心中涌起一种莫名的快慰，娜娜，你听到我的话了吗？这一切都结束了，忘掉不愉快的记忆吧，我们有缘再相见！

心中抑郁的不快仿佛也随着那些粉尘飞走，窗外的阳光在这些日子里第一次显得那么的明媚光亮。

我呆呆地站在窗前，回神过来，发现小娜妈妈仿佛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般站在那里，我跟小娜妈妈道了别，回了家。

同样的风景，回去的时候看着却顺眼了许多。

·归宿

没想到晚上睡觉居然梦到了小娜。

她看上去很害羞，眼神清澈明亮，不再是那个被仇恨遮挡住一切的迷失的灵魂了。那个纯真的小娜又回来了。

“谢谢你！”她的脸红红的，“我是来道别的，刚才我去找过爸爸妈妈了。见了你之后，我就要去投胎了。”

我很高兴。

“你知道，我犯了错，害死了那么多人……天，我居然做了那些事……谢谢你，谢谢你唤醒了我……所以！所以我要赎罪啊！我要报答帮助过我的人，更要向那些被我害了的人赎罪。接下来的九次轮回，可能会更多的轮回，我都不能做人了，要做畜生，不，是做动物还债。动物不都是很可爱的吗？所以，我还是很高兴的！说不定，说不定明天你就能看到我了！”

她说完了，脸蛋依然红红的，看上去很可爱，渐渐，她的身影消失了。

第二天我起床就很兴奋，动物，今天，我就能看到小娜的转世了！

于是整整一天我见到的所有动物都像小娜，可惜都不是，都没有那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我想，我看到她时一定会马上认出来。

可惜到下午还是没有见到。

回到家，奶奶给了我一个惊喜。

“仔仔！来看这是什么！”

一只胖乎乎的、眼睛还闭着、小嘴不断叭啦着、看上去憨憨可爱的、小的不能再小的小狗！嗯，旁边还有一只大狗，应该是小狗狗的母亲。不过，谁叫那只小狗看上去那么眼熟呢，瞬间就把我的目光吸引了过去，那一定就是小娜了！

“今天在垃圾桶边发现的，怪可怜的大狗，没想到还带着一只刚生下来的小狗，以后我们就养着它们吧！破家值万贯，就让它们帮着看看门吧！”

我蹲下来，摸了摸小狗的头，它趴在母亲的怀里睡得很安稳。

我大声地对奶奶说：“那小狗狗就叫做娜娜吧！”

小狗狗好像听到了我的声音，小脑袋在我的手上拱了拱，又安静地沉沉睡去。

•渡童VII

送走顾小娜之后，我和其余的四名引渡者一起，将那湖泊彻底净化，但是每次经过那湖畔，我总会想起我的那次让我深受教训的失职。

顾小娜转生成为了一只小狗，现在在那男孩家过得很好。

偶尔我会经过男孩家，那只狗狗看到我，会欢快地叫两声，述说着现在简单的幸福。

城市每日都在前进，而殇魂却从未减少，有时，我会想，有没有某天，不再会有小孩在未成年之前便离开人世。

那时，我应该能升级成引渡者了吧？希望会有那么一天。

阿叶婆

文/阿碧丝

1997年，克林顿还是总统，澳门还没有回归，大街小巷流行的歌曲是任贤齐的《心太软》。

我十一岁，还是一个小学生。

那年，我遇上了阿叶婆。

阿叶婆是在一个冬天搬到我们楼里的。当时我跟爸爸妈妈住在城乡结合部的一所公寓里，这儿冬天很冷，夏天很热。然而阿叶婆每天呆在冰冷的房间中，却从未感过风寒。

没有人知道阿叶婆多大年纪，小伙伴们有的说她八十岁，有的说九十岁，还有人说她二百岁。

别的孩子都不敢接近阿叶婆，除了我。

“小冬，来吃山药、豆子。”

“谢谢婆婆。”

阿叶婆对我很好，经常给我各种各样的零食。我总觉得同学怕阿叶婆怕得毫无来由，她只不过是长得太老了而已，本质上一点儿都不吓人。

她每次发完零食，就会摸摸我的脑袋，这样叮嘱我：“小冬，出门的时候要当心黑蝉啊！”

黑蝉是什么？

我从来没问她，也并不关心。

那时候我只是一个不懂得忧愁的小学生，活得没心没肺。我有时候会把阿叶婆给我的零食分给其他小孩子，所以在小伙伴中，我一直是一

个很受欢迎的人。

“林冬，林冬，你上次带来的麦芽糖还有吗？”

问我话的人是老虎，一个胖胖的大块头男生。我用几块阿叶婆的糖果交换来了他的友情，他每天替我提书包，有一次还帮我出头跟一个初中生打架。

我手头上没有了，便打算再去找阿叶婆要。然而当我叫着“婆婆”、“婆婆”去找她的时候，却看见阿叶婆的眼神有点怪。她盯着我看了一会儿，然后相当慎重地说：“小冬，今天要留心别遇上黑蝉，也别跟着你的同学走到西边的街。”

“同学？你是指老虎？”我很诧异她这次的说法为什么发生了变化。

然而阿叶婆只是很慢很慢地点了点头，没再作任何解释。

我有些忐忑地找到了老虎，跟他转述了阿叶婆的话。然而老虎对此置若罔闻：“别去西边？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阿叶婆就是这么说的。”

老虎急了：“可是我回家必须经过西街！”

啊？

我听他这么说，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无论如何，也不能为了一句话就不回家啊！

老虎冲我摆了摆手，说：“我娘说那个老疯婆子经常说一些奇奇怪怪的话，只要不理她就对了。林冬你别听她的，我们该怎么走就怎么走。”他的这种话让我有点不高兴，毕竟他现在还吃着阿叶婆的糖，却张口闭口说阿叶婆不对。

我最终跟老虎说了再见，他去走西街，我自己绕道回了家。

然而第二天当我到学校的时候，却没有再看见老虎。我听同学说了——一样让我完全不敢相信的事情。

老虎被车撞了，在西街。

老虎遇上的是一辆疾驰的摩托，撞了他以后就跑了。我在医院里看见了他，据说右腿骨折，需要休养最起码三个月。

从那以后我就知道阿叶婆不是什么老疯婆子。

她是一个能够通灵的老婆婆。

我后来经常问阿叶婆各种各样的问题，比如明天考试的题目是什么，过两天会不会放假，隔壁的小晶喜不喜欢我之类。阿叶婆听了这些问题，有时候回答，有时候什么也不说。

但是她最常跟我说的一句话还是：“当心黑蝉。”

我问她：“黑蝉是什么？”

“黑蝉……就是黑蝉啊……”阿叶婆一边盯着我一边说，声音颤巍巍的，“你千万不要被它咬到……如果看见它记得快跑……”

蝉也会咬人吗？

我只知道蝉是一种吃树汁的虫子，又叫知了。我们同学经常在夏天粘知了玩，看着那些小虫子在棍子上“吱——吱——”乱叫。

到了夏天，我们参加了毕业考试，再过一段时间就是中学生了。我在临近放假的时候抽空问了问我娘，想知道她有没有听说过黑蝉。妈妈给我的答案跟教科书上差不多，蝉是一种昆虫，叫得声音很大。它们会把卵排在土壤之中，有的时候是在别的较大的昆虫体内，然后幼虫就靠着那里面的养料蛰伏多年，最终钻出来变成成虫。

没有什么会咬人的蝉。

我想阿叶婆一定是太老了，以至于把蝉和黑狗记成了同一种生物。

我有时候也会去找老虎他们玩。不过老虎对我的态度已经没有了小时候的亲昵，反而多了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畏惧。

“一起去粘知了吧。”老虎有一次提议。

另外几个同学都挺感兴趣，就我有一点儿犹豫。有同学看出我的表情不对劲，问林冬怎么回事？“别理他。”老虎轻蔑地说，“估计是那个老疯婆子又对他说了什么奇怪的话，所以他就吓得不敢去了。他跟我们不是一路人。”

老虎居然会这样说我？这还是那个缠着我跟着我为我打架的……那个勇猛无匹的老虎吗？

我感觉我的肺都快气炸了。

我发现老虎已经取代了我小时候那种受人欢迎的地位，成了新一任的孩子王。然而比起这个，我更恼怒于老虎对我的态度。我当时心里什么都不想了，只想着追上去跟他打一架，让他把话说清楚。

然而当我跑过去的时候，却看见了我的同学跟另外一群人吵得不可开交。

那些“圈树的”。

我们同学逮知了的方式大多是找一根竹竿，上面挑上面筋，利用面筋的黏性小心翼翼地把知了“粘”下来。这是一种娱乐活动，乐趣在于“粘”的过程以及知了在竹竿上的叫声。

然而附近的农村孩子不一样……他们更倾向于把知了的幼虫从地里挖出来，然后卖到城里的饭店。久而久之，他们跟我们同学之间产生了某种不可调和的矛盾。他们在树林边上巡逻不让我们进去，而我们同学轻蔑地把他们称为“圈树的”。

当我赶到的时候，我发现老虎他们几个已经跟那些“圈树的”打了起来。言语冲突激变成了肢体冲突，一个个都在地上滚成一团。

老虎虽然勇猛，但“圈树的”胜在人数众多。等我反应过来发生什么事的时候，我已经不顾一切地冲进了战团。

最后的结果是我们赢了。

但我们身上都或多或少地挂了点彩。老虎的额头青了一大块，我猜我的情况也好不到哪儿去。

老虎坐在地上一边喘气一边跟我们说：“总算……总算没让那些农村小子讨到好处，大家都是好样的！石头、灰子、毛毛……等等，懦夫林冬？”他看见我的时候明显地愣了一下，然后皱着走到我面前，“林冬，你来这里做什么？”

“当然是来一起打架啦。”我吐出一口血沫，轻松地说，“还有，别叫我懦夫。”

我们面对面地对视了一会儿，然后一起大笑起来。

我们就这样和好了。

男孩子的友谊总是需要拳头来证明。在经历过共同打架过后，我跟老虎又恢复到了曾经的融洽关系。我们一起玩粘知了的游戏，老虎的成果最多，我是第二。

“我说林冬……你就不能不去找那个疯婆子吗？”等我们都玩累了的时候，老虎蹲下来对我说。

我知道他说的疯婆子是指阿叶婆。我没说话。

“我觉得那个疯婆子身上有股邪气，给人感觉……不正常。我娘跟我说，她其实就是这边本地人，不知道为什么离开了一段时间，然后在前年又回来了。总之她真的不正常，给人感觉就好像被妖怪抓走又被附身一样。”老虎伸出手来在我面前晃了晃，眼睛里面有非常诚恳的忧虑，“有时候我真怀疑……你被那老婆子用邪法魔住了。”

“我就算要中邪法，也会被漂亮的年轻姑娘迷住。”我懒洋洋地说道，但我自己也知道自己在回避话题。

那时候的我还不知道，这会是一切悲剧的开端。

事情开始于一个“圈树的”孩子的死亡。

他的尸体是从鱼塘里被捞出来的。原来也有过不小心被淹死的孩子，但这种溺水的尸体通常会被泡得浮肿泛白……这具尸体就不一样了。虽然是在池塘里发现的，但是它看起来就好像一具死去多年的僵尸。

而且有一个传言说，那孩子尸体里没有一滴血。

阿叶婆也不再给我零食了，她看起来比以前更加古怪，常常木讷讷地看着一个地方，口中念念有词：

“黑蝉……是黑蝉啊……”

我有点儿害怕，但是我不敢退出老虎他们的逮知了团队。我们从小到大都是好朋友，如果我为了一个莫须有的黑蝉妖怪打了退堂鼓，在他们眼里我就会变成懦夫。

然而我还是想到了阿叶婆的预言……老虎那场车祸几乎一直在我面前打转。

“林冬，想什么呢？”

从回忆中被惊醒，我转头看着老虎和另外几个哥们儿，略微怔了一下：“没、没什么啊……你们怎么了？”

我怔住是因为在那一刻，我发现我的朋友们几乎都在仰头看着天空。就连刚刚出声叫我的老虎也转开了视线，仰着脑袋看着远处的某个地方。

感受到了朋友们的异样，我也顺着他们视线的方向看过去。只一眼，我就被魂飞魄散。

——是知了。

我从未想过自己会因为一群知了产生恐惧。可是面前所见的不是一只两只，而是几千只几万只聚集在一起的蝉。它们好像被一种冥冥中的力量聚集在一起，张开翅膀就可以遮蔽住半边天空。蝉翼震颤的声音原本是人耳无法感知的细微，此刻听起来也好像乌云深处的雷鸣。

然后我就看见了它，在这片蝉鸣的乌云间，它占据着一个国王般的特殊位置。它是一只比其他同类个头略大的知了，通体纯黑，好像是所有知了的首领。

黑蝉。

这种超自然的景象把我震慑了……我当时就想跑回去求助阿叶婆，然而我连挪开腿的力气都没能剩下。

过了好半天，我才听见老虎有些颤抖的声音：“没事，只是虫子而已……我们可以跑……对，我们跑到水里！就跟躲马蜂一样，躲到水下它们就没办法了……”

于是我们就机械般地迈开步子跑。

然而跑着跑着，我忽然冒出一个念头。

躲进水里啊，这确实是个好主意。可是……前几天那个“圈树的”农村孩子，会不会就是这样死掉的呢？

接下来的事情好像一场噩梦。

我们拼命拼命跑，终于见到了鱼塘。老虎拉着我一头扎进了水里，然后我们憋着气等待噩梦结束。然而就在这时，我忽然看见了另外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

其余的知了确实被水面挡住了。可是那只黑蝉，它居然跟着冲进了水里——就好像水面根本不存在一样！

绝大多数昆虫都不能在水底呼吸，可是眼前的景象显然违背了这一常识。黑蝉用一种缓慢而优雅的姿态游了过来，看起来就好像一个纤小的罗刹怪物。我在水中的视野并不太清晰，只看见黑蝉似乎停到了老虎肩上，把它那尖细的口器插了进去。

老虎憋着气挥舞手臂，想要用蛮力打它下来。然而黑蝉只是拍了拍翅膀，以同样轻捷的姿态离开了。

最终我们从池塘里钻出来。

黑蝉和它的军团全都散了，外面是一片蓝蓝的天。我仰头看了看天空，却还是心有余悸：“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老虎抹了抹自己脸上的水珠，骂了句脏话。

我忽然想起那只黑蝉的袭击，连忙去看他的肩膀。然而那里除了一个小小的红点儿以外，什么也没有。老虎，老虎。我叫他的名字，问他有没有感觉到痒，会不会是中毒了？

“应该没事吧……”老虎皱着眉头回答。

有个小孩子“哇”地一声哭了起来，剩下几个人的脸色也都发白。刚刚恐怖的一切消失得无影无踪，就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

我们彼此间都不知道该说什么，草草道别之后，就各自回到了各自的。显而易见，我们不可能把这一天的经历告诉父母，事实上，也不会有人相信这么离奇的事情。可是我脑子里还是一直想着老虎，一直想着那个罗刹怪物般黑蝉。

它到底对老虎做了什么，老虎会不会突然死掉……

那天晚上我从噩梦中醒过来两次，最终偷偷跑出家，敲响了老虎家的门。

“老虎，”我开门见山地说，“我们得去找阿叶婆。”

老虎瞪着眼睛看了我一会儿，好像没听清我说的话：“你在说什么啊……”

“我们去找阿叶婆帮忙……”我看他似乎想要说什么，连忙打断他，“我知道你不喜欢阿叶婆，但是现在我们只能求助她了。你想想，只有阿叶婆预言到了那个见鬼的黑蝉……她是唯一能够帮我们的人！”

后来重新想起这些事，这句话是最让我后悔的。无论如何，我也不该妄想老虎可以放下成见求助阿叶婆。

有些人的偏执，并不那么容易抛弃。

然而当时我什么也没有注意到。老虎硬着脖子点了点头，我就高高兴兴地拉着他去找阿叶婆。

“婆婆，我这个朋友真的遇到——”

我敲开阿叶婆的门，打算跟她说明事情的情况。然而我的话刚说到一半，就看见面前的阿叶婆像一块石头一样仰倒在地。

老虎气势汹汹地站在那里，双手抱在胸前。刚刚进门的时候，他用最快的速度给了阿叶婆的后脑重重一击。

我呆住了：“你……怎么……”

“你被这个疯婆子魔住了。”他用一种毋庸置疑的语气说道，“黑蝉？没错，只有这个老疯婆子知道那是什么东西……可是你怎么知道，她会不会是那怪物的帮凶？”

我被他鲁莽的行为气到了，想要骂他不该这样胡乱怀疑一位老人家。然而就在这时，阿叶婆躺在地下的身体忽然发生了变化……

老虎下手虽然重，但并不会造成太大的伤害。阿叶婆就算年纪大了，最多也就是在这里躺一会儿，绝对不会出现什么生命危险。然而现实却与预计有些不同，阿叶婆手臂上蹭出来的伤口处，居然没有流出哪怕一滴的血。相反，那里好像有什么黑漆漆的东西在蠢蠢欲动……

我蹲下身子，结果看见了令我头皮发麻的一幕。

——从伤口里爬出来的，居然是一只一只的小虫子。

——黑蝉的幼虫。

我连忙后退一步，想要逃离这可怕的现场。阿叶婆死了，她那瘦小的身躯里爬出一只又一只的黑色虫子，有些虫子干脆从她的鼻子或者嘴巴里涌了出来。

这一景象把我吓呆了，以至于相信了老虎关于“阿叶婆是黑蝉帮

凶”的说辞。尽管阿叶婆一直对我很好，给我煮山药豆儿吃，乐呵呵笑着叫我“小冬”……可是在看见这一惨状的时候，我还是被恐惧打败了，逃命一般地离开了这个房间。

1997年，克林顿还是总统，澳门还没有回归，大街小巷流行的歌曲是任贤齐的《心太软》。

我十一岁，是一个快要成为中学生的小学生。

这一年，我们杀掉了阿叶婆。

我跟老虎就这样逃掉了……阿叶婆死了，是老虎动的手，我作的帮凶。我们在第二天忐忑不安地打听阿叶婆的事情，只听说她是尸体异常干瘪，就好像那个被淹死的农村孩子一样。于是有人说阿叶婆是死于小孩子的鬼魂作祟，警察也来调查过，但是没有人怀疑到我们两个孩子。

老虎并不是故意杀死阿叶婆的。但是那又怎样呢？事情已经发生了，无论如何都无法改变它的结果。

老虎只能一遍遍地跟我说，阿叶婆肯定是黑蝉的帮凶，她用自己的身体作为这种罗刹怪虫的宿主。就算我们杀了阿叶婆也是理所应当的，是替天行道。

我却想到了另外一种可能……

也许阿叶婆只是一个普通的受害者，被黑蝉侵蚀，所以想方设法不让我们遭到这样的命运。这一年来，她都在试图阻止我们遭遇黑蝉，但最终还是无能为力……

这种想法更符合逻辑一点儿，但是老虎竭力说服我不去相信。“黑蝉没能杀掉我。”老虎跟我说，“你看，阿叶婆死掉以后，就再也没有那些乱七八糟的事儿了。我被黑蝉咬过，你临走的时候也被那疯婆子体内的黑蝉咬了一口，可是我们都没死。”我后来也逐渐接受了老虎的观点，或者说，如果我再多想下去，我肯定会被自己折磨到发疯。

在这一年里，我和老虎都上了初中，分别去了不同的学校。我没有

跟任何人提起阿叶婆或者黑蝉的事情，我相信老虎也是一样。

他的肩膀，以及我的脚踝，都有黑蝉留下的印记。

再后来，我上了高中，上了大学，获得了去大城市工作的机会……老虎则留在了本地，具体情况我已经不清楚了。

2010年。

我作为一名“优秀青年企业家”回到了家乡。看着这熟悉和陌生的景象，我不禁又想起了那些童年的离奇经历。然而时过境迁后我却有些游移，那些事情真的发生过吗？真的有那样强大而可怕的罗刹黑蝉？真的有阿叶婆的尸体钻出无数幼虫？

几个相关领导在介绍这儿的投资环境，但是我却把注意力投入到了另外一些地方。

“陈虎呢？”不知不觉中，我听见自己的声音问道。

“那是什么？”

“一个人名。十几年前他也住在这里。”我向这里的人询问关于老虎的事情，他们说“好像是失踪了”。但是具体怎么失踪，又是为什么失踪，谁也没能说清。

晚上我回到宾馆，忽然感觉过去的某些感触再次袭上心头。这里的变化其实并不算大，仍然有破旧的筒子间，仍然有到处乱跑的小孩和孤独的老人，仍然有农村孩子和城市孩子的尖锐对立。离开家乡的这些年，我变成了一个完全理性的人，几乎可以把当年的离奇经历当做梦境。然而现在我又不确定了，看着家乡的夜晚，我觉得自己好像又回到了瑟瑟发抖的童年时代。

我烦躁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忽然觉得脚踝有一点儿痒。

孩子的尸体，恐怖的黑蝉，杀死阿叶婆的罪，失踪的童年好友……快要被我遗忘的事情如潮水般重新涌来。当我在走神中不小心挠破自己的脚踝时，一切的真相终于悄然揭开。

当年我被黑蝉咬到，是因为阿叶婆那件事……而老虎受伤则是在前几天。我低下头，看着自己伤口里源源不断涌出的幼虫时，终于明白老虎是怎么死的了。是的，不是“失踪”而是死亡，跟我同样的死因，源于十三年前。我几乎本能般地撕开伤口，想要把那恶心的虫子揪出来，然而我知道这只能加快我的死亡速度。

——黑蝉。

——黑蝉产卵的地方并非泥土，而是人类的肉体。

——曾经的一切并没有结束，跟北美洲的布鲁德蝉一样，黑蝉的潜伏周期是十三年。

那些黑蝉的幼虫从我的尸体里爬出，就好像许多年前，它们从阿叶婆的尸体里爬出来一样。它们如同死神一般飞行，用新的后代侵蚀到其他人的身体里，然后经过十三年的潜伏，等待着下一次的破土而出。

死后解剖

文/奶油龙井

我睁开眼睛，满鼻血腥，全身冰冷，身下是寒冷的解剖用钢床。

我有些迟钝地坐起来，可惜解剖我的家伙已经点上了烟，把脸藏在蓝雾里，他是个大胆的人，对于错过了可能存在的震惊表情，我很失望。

他有着黑色卷发，眼睛细长，带着股年轻的倨傲，鼻梁正中有块蝴蝶形白疤，手套上面沾着血迹。

在我下地，熟练地去柜子里找出衣服穿好后，他才“善意”地提醒道：“张医生，很高兴在我解剖时你复活了，恭喜你证明了你的永生说。不过我得提醒你一下，你的胃还在外面。”

我抬头望向他，颈椎咯咯作响，他灭了烟，走至解剖床头，拿起团颜色暗哑的肉，我们互相对视了一眼。

“你该在我穿衣前提醒我。”

“很抱歉，我不知道死过复活的人会少了个胃没感觉。”他的声音里没有任何道歉的意思。

缝合很优美，像艺术，当他把我的胃塞回我的身体里后，又在禁烟的解剖室再度找出烟叼在嘴上，含糊不清的自我介绍。

“我姓方，方秋，你死后调来这个分局的新法医。”

我正忙着掩饰脖子上的尸斑，咕哝道：“我就知道肯定不是那帮废物同事。”

忽视掉方秋，当我走出解剖室时，后面传来脚步声。

“你的财产被医学委员会查封，私人物品全部被扣作医委会财产，如果你想做什么，那你需要我的帮助，张医生。”

我停下脚步，转过脸去，他的眼中闪着好奇的光芒，只要对医学有着丁点好奇心的人，此刻就会像豺狼闻到腐肉味道一般跟在我后面。

更何况，他年轻、有欲望，急迫地想要让这个世界知道他的厉害，就像许多年轻人一样，他会像对待珍宝般对待我，当然，我相信他对于活体解剖也会有兴趣。

实际上，医委会那些老不死们尽管对我的永生说嗤之以鼻，却未雨绸缪，在我把自己从死人变成活人后，他们已经先把我变成穷人，不管如何，我确实需要帮助.....

“你不怕我会变成僵尸或者吸血鬼？也许你应该先报警。”

“你是吗？”

这个问题我不屑回答，他笑了起来。

“而且，我不喜欢跟别人分享可能发大财的机会。”

他很有意思，我不得不承认。

“好吧，跟我来，我们先去回顾一下我订立的计划。”

“等等？计划？什么计划？”

方秋问，平静的表情上是压抑的灼热视线。

我却只能迷茫地回答：“我想不起来了。”

身体开始发抖，停摆的心脏似乎猛烈地跳动起来，额头冒汗，呼吸不稳，双腿发软，这些极度紧张的表现都是幻觉，我的躯体仍然静默如死，可脸肯定白的像新漆的墙面。

很幸运，方秋并不是个毛躁的年轻人，他拉起我推开最近的一扇门，那是狭小的杂物间，阴暗干燥，坏事总是在这里发生，声音引起了小幅度的回响：“这里很安全。”

他并没有催促我，这很好，我的回忆像水面下的残肢，破碎不

清：“有个计划，和永生有关，很重要，但是我想不起来了。”

他似乎想抽烟，手摸了半天，又插进口袋，难堪地沉默着，我有些担心他会丢下我不管，在认识到该死的脑袋就像泡过福尔马林液的硬盘后，他的存在变得重要起来。

“我在想。”他突然转换了话题，“你的脑袋现在到底是怎么实现思考这个功能的，你的大脑不再有电流传导，可是你却站在我面前，在思考，在说话，你甚至能保持身体的平衡。你下面准备怎么办？”

最后一句话暴露了方秋的心思，他有些过于年轻，我这样想道。

他想占据主动，让我说出恳求的话来，他也敏感地意识到，我需要他的程度并不比他需要我低——沉默的较量持续了很久，而我赢了。

“好吧，大少爷。”他的声音里充满了无奈，“跟我回家，穿上正常人的衣服，再详细谈谈以后的事。”

我翘起嘴角，转念想起件事：“我的财产怎么会被医委会冻结？”

“好像你拜托医委会主席帮你管理财产。”

“我不可能会拜托那个蠢才！”压着声音，我往杂物间门口走去，心情如同即将出笼的野兽，“反过来说，他不会接受我的请求，绝对会直接把财产捐献出去，根本不会申请冻结！要么……他想抢永生的研究成果。”

他一把抓住我的手腕，年轻的脸上充满了兴奋，“看来我们要抓紧了，你死了三天，申请冻结财产正常的话，一星期内银行会来整理接收，接着就是处理……先回家再说！”

我同意了他的意见，走出警察局并没有花太大工夫，我没碰上熟悉的人，刚调来的方秋认识得更少，当见到他的车时，我有些惊骇：“你开这车没被交警拦下来？”他给我一个白眼。

那车一路上颠的我肝脏都要从刀口跳出来，十五分钟后，我们站在方秋房子前。

进了屋，我还没说话，一点麻痒从四肢末端扩散开来，很快就化作席卷整个身体的火焰，皮肤下好像有蚂蚁在爬，岩浆在血管里沸腾，血液开始恢复活力，带给我的却是痛苦。

方秋把我拖到沙发上，尸斑开始减淡，这是个好现象，他坐进沙发里，眼睛里有深深的疑虑，看我的眼神像在看外星人。

“不要这样，同事。”身体的感觉很糟糕，我的心情却很好，“我正在活过来。”

“这就是你的永生？”

我想了想，心中有些莫衷犹豫，利落地撒谎道：“是的。”

他并不满意这个答案：“可是你已经死了，这不是永生。”

“我活过来了，并且会继续活下去。”我开始觉得冷，“我需要衣服。”

当我们俩都裹得像个包子后，我决定尽快进入正题：“虽然我仍然记不全以前的事，但是那份计划应该是在我家中的电脑里，晚上去我家吧。”

他显的比我还着急：“也许现在去？”

“迟早有人会发现我活了过来。”麻痒消失，我有些困倦，“可是也不至于一下午也等不了。”

他没再反驳，瘫在沙发上又开始抽烟，我的眼皮上下打战，往沙发上一躺脸冲里，把窗帘外的阳光挡在身后，不一会儿便沉沉睡去。

再度醒来时，后腰一阵剧痛，我反射性地往后挥拳，闷哼响起，我翻身想起来时，方秋喊：“别动！”他伸出手来，从我腰后拔出一柄薄亮的手术刀，接着被一拳KO，几分钟后，他塞着鼻子为我缝合

“活体解剖记得先打麻药！”我冷冷地道。

他讲话翁声翁气：“只是看看皮肤变化而已，你的身体对我来说就像

百万美元，银行出纳面对诱惑忍不住很正常！”

我下意识地吸气，突然发现胸膛在规律地起伏，问道：“我什么时候开始呼吸的？”

“十五分钟前。”方秋的回答说明他一直在观察我。

窗外已经全黑，我决定缩短与危险人物在一起的时间：“走吧，去我家。”

去的路上我们都觉得腹中空空，一致决定去买些东西，我家附近有间超市，麻辣烫还是那么难吃，牛奶仍然把快过期的摆最前面，我俩嘴里塞着东西出来时，方秋眼睛盯着我的胃，喃喃自道：“你确定吃下去的东西不会堵塞？”

我斜了他一眼，其实胃已经开始重新蠕动，我能感觉到，但是心脏仍然罢工，这种生存状态确实不可思议。

那栋陈旧的五层楼房灯火稀疏，我租的地方大多是同样的租房客，没人会关心别人，我们顺利地走到三楼房门前，面面相觑。

“钥匙？”

“你觉得我的尸体上哪里能藏钥匙？”

他蹲下去，姿势十足地摆弄着锁眼，我等一会儿，耐心开始消逝：“你好了没？”

“快了……等下。”

虽然说世风日下，人情冷漠，可要是被人发现撬门还是会有麻烦，所以当隔壁开门的声音传来时，我迅速拉起方秋躲进拐角的阴影里，生前的邻居探出头来看了好久才缩回头去，方秋猫着腰再度去对付锁眼。

“等会儿我们要是走散了，去超市旁边的巷子集合。”

“为什么选那里？太亮了！”他满头大汗，咬牙切齿地和锁眼较劲。

“人少的地方更显眼。”

他还来不及回嘴，咔嚓一声，铁门不情愿的开了，看着我怀疑的眼神，他举起手中的铁丝道：“我经常忘带钥匙。”

我们俩惦着脚钻进屋内，带上了门，我的房间正如记忆中一样，很小，却很整齐，所有的东西分门别类，最显眼的就是那台电脑，过时的样式配上一尘不染的桌面，描绘出一个中青年人形象。

我们挤在电脑前狭窄的空间里，听着硬盘启动的声音，都觉得胜利就在眼前，可是显然生前的我跟死后复活的我并不在一条心上。

“密码是多少？”我不吭声，方秋的脸有些发白，却没有暴躁地跳起来，“你慢慢想，千万不要急。”

事情往往都是这样，屋漏偏逢连夜雨，在过了十分钟后，我想出备用方案。

“找一下附近有没有笔记本什么的，我应该会记在上面。”

他一边抱怨一边分头寻找，哗啦的翻页声在室内此起彼伏，当红色的方块映入眼帘时，我隐约想起了什么，拿起来翻开，果然是用过的笔记本，上面记满了无聊的事情，顺着记忆的通路往后翻去，突然觉察身后搜索的声音停了。

“怎么了？”

“没什么。”

他应了声，纸张磨擦声重新响起，我把注意力重新调回到手中的笔记本上，翻到封底，剥下皮套，再从页面一撕，封底一分为二，里面正记载着一组数字，扑回电脑前，把数字输了进去，XP的欢迎声把我们都吓了一跳，记忆好像潮水般涌进大脑，我曾经坐在这里，把窗帘放下，在阴暗的房间里，对着屏幕疯狂地输着什么，在那个盘，那个路径下……找到了！

接过方秋递来的U盘，屏幕上显示的复制进度却那么慢，很幸运我

不是学电脑的，不然光是破解自己设的保护程序，就会让我们吐血，正当庆祝胜利的香槟就要打开时，一声杂响传入耳中。

“你听见什么没？”

方秋脸上冒着细汗，细长的眼睛眯起来：“没有。”

我再次倾听，声音越来越大，方秋显然也听见了，纷杂的脚步声以及曾经熟悉的隔壁邻居声音：“肯定是小偷……”

复制程序此时走到了头，我一把拿下U盘，塞到方秋手里，把他推到窗户前，他惊恐地瞪大眼睛：“你不是让我从三楼跳下去吧？”

“有个凹进去的空调台，你躲在那里！”

他看了看那狭小的台子，边爬边问道：“那你呢？”

还没想好怎么办，那些脚步声已经停在了门口，门缝中露出手电筒的光芒，他往下一缩，落在了台子上，铁门打开的声音传来，我反射性地钻进桌子，两个脚步声，其中就有刚才开门查探的邻居，他一定是看过后不放心，在屋里偷偷观察，看见我们撬门就报了警，不然警察不会来得这么快！

对话传来，我大气也不敢出，此时是多么希望呼吸能够停止，把手缩到胸口上时，突然发现还拿着笔记本，本子压在心口上，微微颤动着——心脏恢复跳动了，真会捡时机，这下我可以好好体会紧张是什么感觉了！

我的屋子很小，小到一览无余，警察站在中央便不再挪动，以敷衍的口气问道：“哪里有人？你不是喝多了吧？”

“真的有人！”邻居的声音很激动，我敢打赌他现在肯定手舞足蹈的，“我刚才看见有两个人撬门进来的！”“啊！”我的眼睛立时落到同伴离开的地方——那该死的窗户大开着！

冷静下来，张立，冷静，方秋不能被警察抓住，他带着U盘，很有可能被当做赃物扣留，再被一些小丫头片子拿去私用一下，他们会格掉

里面的东西，并且在还的时候标上“物品已损坏”，要不就是被法医发现，再被医委会名正言顺地偷走，我不能允许这样的事发生！

所以当有人往窗户移动时，我猛地从桌子下面钻了出来，邻居的尖叫响彻整幢楼，直到高个儿警察在他脑袋后面打上一巴掌，室内安静下来，我高举着双手，装出惶恐不安的神情，警察警惕的视线射来。

“我、我只是想来找点值钱的……”

邻居用古怪的眼神打量我，显然他觉得眼前的人很眼熟，警察搜了身后，露出一副地痞的样子，问我是混哪一块的，就知道这帮警察也不是什么好鸟，肯定跟地痞流氓有瓜葛，正敷衍着，随着脚步声一个人出现喊道：“完事了没？”

那人的脸一露在灯光下，我就知道事情要糟，那个年轻人眼睛下挂着黑眼圈，才一瞧见我，立刻瞪圆了眼，结巴地道：“张、张医生？”

这个小片警曾经上门做过人口普查，我丢了自行车也在他那儿报的案，他甚至参加了我的葬礼，此时他一付见鬼的神情，我刚想辩解，他慌张地吼道：“不要过来！”

希望他不是熬夜办案，精神恍惚，我举起手表示并无恶意，谁知却弄巧成拙，当他的眼神转向我手上，并且渐渐充盈起恐惧的神色时，事情已经脱离了控制。

手掌中心是块紫色的尸斑，很倒霉的是，这个家伙是刑警队因为犯了错被降职的，曾经在雪天对我抱怨过，他现在的脸色比下水道还糟糕，显然他认出了那是什么。

我当机立断，步步紧逼过去，他节节后退，还差几步就可以跑出门去时，我抱着头向前猛的一撞，他果然惊恐地移了开去。

我往门口扑去，右腰传来灼热痛感的同时，背后响起了刺耳的枪声，夜晚中份外让人心悸，警用手枪穿透性小，这么近的距离却足够穿透骨头。

我肯定洒了一地血迹，每一步移动引起的剧痛感都刺激着神经，不敢停下来，也不知跑了多久，背后追兵的脚步声消失了，在这熟悉的交错小巷里，很快就再也跑不动了，呼吸和心跳都在加速，眼前开始眩晕，老天，不会在这时候开始昏迷吧？

正做着最后挣扎的我，眼前出现救世天使，虽然这个天使开着破车，胡子拉碴。

方秋从车里蹿出来，拎起我往后座一塞，关上车门就像火烧屁股样开起来，我抬了抬头，车窗外划过的景色正是超市旁边小巷熟悉的风景，慌乱下还是往着约好的地点跑去了。

迷迷糊糊中感到车停下，方秋把我扶在肩上，我俩像醉汉一样跌跌撞撞闯进他屋里，往床上一躺后，疲惫立刻把我连着脚趾头吞了下去，连眼皮也不想动一下。

“你不是要死了吧？死慢点，我好做活体解剖。”

方秋的话中含着微妙的焦急与期待，我却在想着邻居到底叫了哪个局的警察，怎么会带着枪？

腹部一凉，衣服被掀开，他往我嘴里塞了块纱布，说了句“忍着”，冰凉的刀子就插进了腹部伤口里，我闷嚎着几乎跳起来，他用一只手肘压着我的胸口，手指就伸进伤口里，那种感觉几乎生不如死。

“行了，你还医生呢，这点小伤不要乱叫。”

我浑身颤抖，有气无力睁开一只眼睛，看着他因为用力压住我而满脸通红，手中活儿却没有半点犹豫，狠狠地道：“我是医生不是关羽……”

他突然停下手，仔细盯着伤口发愣，猛的转身跑掉，回来时手上多了面镜子，拍拍我的脸说：“看。”

一看见镜子里的东西，我就被深深吸引住，还有什么事能比看见永生造成的变化更令人兴奋？

伤口好像在蠕动，破损的肌肉正飞速增长融合，可以想象，细胞正在以非人的速度分裂，弥补肌体所受的损伤，这是我创造的奇迹，我的！

正看得入迷，方秋放下了镜子，又猛的在腹部划了一刀，我惨叫一声，以为他真要做活体解剖时，他说：“不好意思，子弹还没找到呢。”

最终那枚子弹找出来后，我已经连动根手指的力气也没有了，朦胧中听见他的声音传来，好像隔着层水，可是却没力气去回应哦只想睡觉，不一会儿就落入黑暗之中，睡得不省人事。

醒来时天色还黑，我转动着眼珠，这感觉要比死后又活过来糟多了，喉咙干得好像要冒烟，当方秋出现时，我肯定用杀人般的眼光望着他。

“我又不是临床医生，只擅长在尸体上拿子弹。”

“那你至少可以打晕我，混蛋！”

我坐了起来，嗓音嘶哑，他玩味的眼神望过来，直到我皱起眉头才指指伤口，我低头一看，腹部光滑平坦，除了血污外别无其他，他往床边椅子上坐下说：“没想到你真的成功了，癌细胞与正常细胞的杂交，你现在身体里的癌细胞分裂得正欢呢，怪不得伤口复原的这么快。”

我愣了一会儿，突然飞速翻身揪起他的领口吼道：“你看了电脑里的东西对不对？”

他的笑容得意，像是抢先一步获得宝物的猎人，我推开他，拖着虚浮的脚步在房子里乱转，很快就发现了电脑，感谢制造它的人，那玩意儿大得一眼就可以发现。

屏幕上正是精彩的东西，我迫不及待地坐下来疯狂地点着鼠标，反光的屏幕上映出一双发亮的眼睛，当最后一页出现时，我像个傻瓜般呆住。

“总页数和最后页数不符，最终实验报告到哪里去了？”

“我不知道你在纠结什么，你活着，不就是最好的结果？”他叼起烟，眯起眼睛，“又或者说，你并非是那个结果。”

我警惕地问道：“你什么意思？”

他凑到我脸前，我们瞳孔中映着对方：“你不觉得你这种状态很奇怪吗？改良癌细胞，让细胞分裂不再截取两端的信息，实现无损失分裂，你做到了，可是你看你现在的状态，你觉得你象个正常人吗？”

“当然不是平常人。”我故意换了个字眼，“我是不死的！”

“只有怪物才不死！”

屋内只剩下粗重的喘息声，我们像狼一样不怀好意地盯着对方，那一瞬间，我有股杀了他的念头，这个年轻人如果在挑战，那么我将会迎战，毫不留情地撕碎他！

这次，方秋仍然选择了退却，他的指间夹着一张皱巴巴的纸，印好的表格上填着地址和日期。

“还记得你在临死前给医委会主席寄过东西吗？”

“你的意思是我把实验结果报告寄给他了？”

方秋点了点头，边喷着害人的烟雾边往外走，边挥着手说道：“明天我们去拜访他吧，希望你寄过去的东西有点意思。”

把存根放在床头，我突然想到，方秋是什么时候拿到这东西的？是在找电脑密码的时候，还是说……我不敢再想下去，倒头躺在床上，墙上的时钟显示是三点半，也就是说，从回到现在，他一直都在做看护，或者说，研究。

我对他的警惕前所未有地高涨起来。

夜里我睡得腰酸背痛，早上起来在洗浴间里脱了衣服观察身体，这时我有些后悔为什么没在别人身上做试验，这样就可以全方位观察，而不是现在只有被别人观察的份。

“你掉马桶里了？”

方秋在卫生间外大喊，我迅速穿上衣服，盯着镜子里的陌生人一会儿，转身离开。

医委会名头很响亮，尤其在医生行业，他们不颁发执照，可是颁发一种叫等级证的东西，如果你想开好车、住豪宅，而又不打算改行，那么只有去拍他们的马屁，等着下一批医生毕业，前面拍过马屁的，又会变为医委会的坚定支持者。

只要想象医委会主席那个老头子看见我时的脸色，我的心里就升起巨大的快意。

“你在笑什么？”

“卫老头有参加我的葬礼吧？”

方秋理解了我的意思，我俩在破车里嘿嘿笑着，可到了那幢老旧却温馨的二层洋房后，我们却得到了坏消息。

女用礼貌地回答主人不在家时，我第一个念头就是翻墙，他却难得犹豫起来。

“你不是很心急的吗？”我讽刺地问道。

“你是死人，我可是活人，我不想在档案上加条偷窃罪。”

这话激怒了我，是的，我心里确实有着不屑，不仅是对他，更是对这个不公平的世界，想着生前同事的窃窃私语，医委会老东西们嘲讽的官话，热血就让脑袋发胀。

我往后院走去，洋房的围墙并不高，在顶上却撒着碎玻璃，这些并不算什么。

我的手脚刚搭上那墙，就被方秋一把抱住了腰，他有些惶急地低吼：“你下来！”

我没有理他，挣扎很快变成了扭打，他挺高，看起来长期锻炼，但

当我一拳打上围墙，在水泥上砸出一个不浅不深的坑后，他的眼中露出了明显的恐惧。

当然，那手也同时鲜血淋漓，不过我相信很快就会复原如初，我们俩僵持着，谁也不愿退一步，而结束这一切的是声惊呼：“张立？”

卫华是医委会主席的独生女儿，医生行业里人尽皆知，攀龙附凤的不少，可是她居然记得我的名字，这让我的警戒心和虚荣心融合着发酵起来。

她中等身材，打扮时髦，酒红头发为她增添了不少风采，褐色眼眸带着阳光，有人曾猜测卫老头的妻子是外国人，可是我却肯定不过是流言，因为卫老头家中的客厅里，他们一家三口的合影中抱着婴儿的女子有着典型东方美人的神韵。

卫华有些坐立不安，带着探究的眼神频频望过来，她应该并不知道我的死讯，只好沉默以对。

“张医生，你来找爸爸？”

“啊。”

我含糊不清地吐了个字，踌躇着是否该说出真相，瞄到方秋在桌下比了个拇指向下的手势，想了想，还是决定暂时保密：“卫华，我有重要的事找卫主席，他……”

“他去开会了，大概晚上才能回来。”卫华很爽快，语速很快，活泼的音调正符合她这个年纪，“你要等他吗？”又机灵地补充道，“还是等他回来我转告他？”

我立刻答应了，不得不说，卫华确实给人如沐春风的感觉，讲起话来八面玲珑，我们闲扯了会儿，她见我不时瞥向柜上的照片，便大方地递了过来。

卫华的母亲很美貌，与年轻的卫老头站一起，确是一对璧人，女儿没能继承母亲的容貌，可至少也没有继承父亲的古板，我恶意地想着。

“我的父亲很爱母亲。”她讲这话时的神情温柔的像天使，可却在下一瞬间变的狰狞，如同地狱的恶鬼，“可是我母亲自杀时，他却在外面做着该死的工作。”

激动只持续了一瞬，她迅疾恢复了平静，抱歉地笑了笑：“不好意思。”

我鬼使神差地讲道：“如果有办法可以复活你母亲，你愿意吗？”她的眼睛立刻亮如宝石，我却把话题岔了开去，还不到说这些的时候。

回去时的心情很好，我把手肘搁在车窗外，数着后退的电线杆，闲适的气氛有种度假的错觉，直到方秋阴沉地说：“你不该问那句话的。”

“什么？”

“复活的事。”

我转过头去，用年长人嘻笑的口气道：“放心好了，该你的份不会少的。”

“我不是这个意思！”方秋又显出年轻人的急躁来，“我不认为卫华可信！”

那你就可信吗？我暗地冷笑一声，暂时还不想和他撕破脸皮。

“我不是没说吗？你不用这么担心。”

我想去拍拍他的肩膀以示安慰，却被躲了过去，直到方秋家，我们俩都互相别着头，愚蠢的冷战不休，这种情况持续到晚上卫华的电话打来。

“爸爸说想和你约在明早九点，白马公园，单独的。”

礼貌地道了别，放下电话，我往沙发一躺，显然寄给卫老头的东西，足以让他相信永生说，我被医委会嘲笑、漠视的战争终于要结束了，甘美的胜利滋味令人难以抗拒。

方秋从房里出来去冰箱中乱翻，他没有听到卫华的电话，我完全可以撇下他，一个人赴约，与卫老头合伙，从此名誉和财富双收，并且永垂青史……可是卫老头并不可靠，或者说，我需要助力！

“明早九点，白马公园，卫老头见我们。”

他愣了愣，皱起了眉头：“白马公园？”

后面的咕哝几不可闻，此时我却没有想到那么多，双手捏成拳头，脖子上青筋爆起，压抑的声音泄露了内心的狂热：“明天，将会是载入史册的一刻！”

是的，我如此相信着，那种炙热的喜悦令人发狂，这是我该得的，早就该获得的荣誉与声名！我的！我的！！

这一夜我睡的并不安稳，窗外刮的风声很紧，等早上我俩待在白马公园时，风力已经从小曲变成咆哮，白马公园入口处一马平川，几根丑陋的柱子立在那里，成为市民们嘲笑政府审美的证据。

我们吃完了早餐，蹲在入口的柱子下，方秋烟不离手，我习惯性地左望右看，这种糟糕的天气，连早锻炼的人也没有，这广场清静的像墓地。

“你确定没记错地点？”方秋抽到第二支烟，不耐烦地看着手表，上面显示九点五分。

“还能有几个白马公园。”

我也有些不安起来，活动着麻木的双腿，空旷的广场只有风刮过，方秋突然站起来，一声不吭疾步往外走去。

“干吗你？”

“我觉得不对劲，不陪你送死了。”

我的心头掠过一阵恐慌，不自觉地也跟着他往外走去，不详的预感在此时成了真，当数声“趴下”、“不许动”钻入耳朵后，已经表露无遗这

是个陷阱，布陷阱的人是谁很明显。

卫华的脸庞仍然像珍珠般圆润，有着年轻独特的魅力，在我眼里，却如同蒙着皮的鬼怪，这个女人！

“张立，我期望着你的复活魔术。”她的眼中此刻仍带着期望与祈求，几乎能蒙蔽洞察秋毫的人，“爸爸见着妈妈时的表情，和见着你时，一定很精彩！”

我什么也不想说，或者说，我觉得她很可怜，那种居高临下的、施舍的可怜，这个女人只配这种东西！她打破了我的幻想！

“那么，把永生的报告交给我吧。”

“什么报告？”

看着我迷惑的表情，她的脸色变了变，那份伪装的纯真出现了裂痕：“你不是要把永生的报告交给爸爸吗？”

能够打击别人的时候，我一般不会放弃，尤其是在心情不好时。

“我在死之前把东西交给了你父亲，现在是来讨回来的！”

俏脸立时变得煞白：“不可能！我看过你的永生说，但是爸爸说可能……你昨天是不是研究成功，所以才来找他的？你难道……不可能！”

我一头雾水，方秋幸灾乐祸地说：“卫华，这家伙就是实验成果，他死了又活过来，只是记不得他的实验了，所以才来向卫主席讨回寄来的报告。”

我们都怀着恶意的眼神望向卫华，她在风中摇摇欲坠，一句话也说不出，几个穿着警察制服的人凑了上来，我甚至看见端冲锋枪的，他们到底把我当成什么！怪物吗？

“不，你们不能带他走！”

卫华无力的阻止碰上了铁壁，几个男人把她推开，在官方机构面前，她的力量显得那么渺小，而当一名留着板寸的警察说，“你们将被送

去医委会传染病医院”时，我们也尝到了被官方狠狠打上了一耳光的滋味。

车上闷热又狭窄，我们没有被拷上手铐，那几个警察甚至不想靠近我们，就像在看细菌，卫华不知道怎样报告的，但显然她被医委会的老东西们摆了一道，她太年轻。

我在想着怎样才能说明我的价值，以摆脱这个尴尬的境地时，刺耳的刹车声响起，他们的身体一直向前倒去，被方秋靠了一下的警察跳了起来，脸色发青。

车子停了下来，我们沉默着互相瞄了一眼，片刻后车门被打开，我懒洋洋地下了车，果然见着熟人的面孔。

“卫主席，真没想到要你来保我。”

卫风体格高大，脸颊深深的凹陷了下来，给人营养不良的印象，实际上他非常强壮，据我所知，他曾经一人制服过三个小偷，唯一夸张渲染了他年龄的地方就是花白的头发，再配上他总是板着脸的表情，让无数刚毕业的医生在他的办公桌前发抖。

而就像这样一个人，妻子却因抑郁症而自杀，这件事就像一个污点，永远印在他的非正式履历上，如果不是在这之前他就坐上了主席的宝座，许多人猜测他会一辈子与那个位子失之交臂。

此时他站在我的面前，看我的目光仍然严厉而憎恨，这个无能的官僚废物！

“上车。”

他的话只有命令，没有请求，我尽管摆出冷笑的表情，却还是坐上了车，才一上去，就觉得空气混浊起来，胸口的烦闷倾压过来，连呼吸都不通！

“你没事吧？”

方秋很关心我，或者说，很关心我的身体，这种心情容易理解，当

初那些实验良好的小白鼠也得到我格外的关心。

“没事，开车。”

我知道讲这种话很孩子气，可是却仍然假装卫风是听了我的命令而开车，这样子可以抵消他带来的压迫感。

“我知道你会回来。”

卫风的话里话外充满了优越感，在那种天下我有的口气前，我的镇定在崩溃，熊熊怒火开始在心底燃烧，努力像从前般压抑下来。

“你还知道什么？”

“我还知道你实验失败了。”

我的目光肯定很恐怖，卫风视而不见，不慌不忙地停车到路边，打开车顶夹，把一个快递扔到我身上，那上面的字体分外熟悉。

我急迫地打开，方秋也把头凑过来，就像发情期的雄性看见雌性一般，死死盯住薄薄的几页纸——初始的数据正常，反应数据正常，变量数据正常，结果——失败？

不，这不可能！绝对不可能！

“你动了手脚！”我揪着卫风的衣领，却被一巴掌拍回来，他从快递中抽出一张纸，拍在我的手上，信？

我失败了，卫风，你赢了，一切反应都正常，可是为什么最后却不成功，这不公平，这个世界就是不公平的！

信纸上划破了好几处，可以想象我当时写的有多愤恨。

不管怎样，我就要死了，该死的得癌症死掉，可笑吧？你肯定会狂笑不止，你这个无能的废物！至少我努力过了，而你只会阻碍天才的努力！

喉咙有些干，胃里空空的，身上冷汗层层叠叠，这种感觉好像十年

没有吃饭，信写完了，我的人生与努力只有寥寥数行潦草的字迹。

“不可能！”我再度爆发，“我还活着，我还活着就是证据！”手上传来剧痛，打破的车窗挣扎着掉落碎片，鲜血从皮肤下流了出来，接着迅速的结痂愈合，继而平复如初。

卫风和方秋盯着伤口，眼神凝重，我则像捞着最后的救命稻草，举着手说：“这就是证据，我还活着，并且活的比生前更好！肯定是你改了我的数据，你妒忌……”

这话才一说完，我干呕了数声，用头顶碎了车窗接着像醉汉一样呕吐，只是什么也吐不出来。

“我送你去医院检查。”

我快地蜷在椅子上，心中怒火万丈，这个畜生改了我的报告，想独占成果，我绝不可能答应！

“我不喜欢永生，或者复生，或者复活。”卫风眼睛直视着前方，坚定得像块岩石，“无论是你做的还是别人做的，都不喜欢，跟人无关。”

我没力气讲话，方秋不知道该怎么讲。

“我年轻时和你一样，权力、名誉和财富，我很努力，像个男人一样，所以当萍真出现抑郁症时，我觉得很丢脸。”

对，萍真是卫风的妻子，那个美貌的女人，我记得……

“我对她说那不是病，只是不开心罢了，不准她去看心理医生，不准她离开家门，最后她用离开这个人间的方法离开了我。”卫风不变的语气中终于掺进了自嘲，“所以我绝对不会让什么永生乱七八糟的东西去打扰她！我知道卫华一直恨不得她的母亲复活，我不会允许这事发生！”

“因为她会带出你的罪恶感？”

“是的。”他飞快地瞥了眼发问的方秋，口气恢复平稳。

“但是这个如果成功，会救活很多人！”

卫风笑了起来，那种让别人不安的笑，方秋要在他面前装纯情火候还差得很远。

“财富是与麻烦共存的，你觉得有人愿意死去的长辈复活？死去的上司复活？又或者，让一个老头永远活着，子女却先死？有些钱，不是我们能拿的起的。”

方秋焉了下去，失去说话的欲望。

卫风的车很好，他开的也很稳，一如他的作风，当他带着我们去市立医院，吩咐别人给我做全套检查时，路过的医生没人敢多问一句。

有了熟人总是好办事，检查的结果在临下班就交到了我的手上，空旷无人的房间里，静如地狱。

报告上显示，我得了癌症，并且扩散到全身，这真是个大大的笑话！我知道实情是什么，我的实验成功了，身体里这些癌细胞是有益的，这些正是我复活的关键！

卫风和方秋从医生的角度同意我的说法，却仍掩不住眼中的不安，我心里同样，这种感觉就好象死神在后面挥起镰刀时，惨人的风声。

“你在医院躲一阵子，我要摆平医委会那帮人。”

我觉得应该立刻向世界公布永生说，可是卫风的命令没人能反对，他如果能把永生说永远埋葬，没人会发现。

我也不敢，不然他可能先把我投进精神病院。

我和方秋得到了暂时的闲暇，我们决定再展开实验，渴望证明一切。

“做吧，反正最后肯定是失败的。”

卫风在考虑了一天后，这样答复，显然他并不认为我会成功，而事实证明，他是对的。

所有的活体实验无一例外失败了，我绝望得整夜睡不着，身体极速

衰弱下去，当初能够空手打碎水泥墙壁，可是最近，我连拿勺子的力气也失去了。

我快死了。

这个隐约的念头像恶魔般纠缠着，整夜整夜地让人不得安息，当我以前活着时，旁人蔑视我、嘲笑我，可是有着“信仰”，我甘之如饴，现在不再有人这么做，我的人生却痛苦得像死亡。

方秋像照顾情人一样照顾我，眼中满是痛惜，我知道，那是因为他的希望也破灭了，他不得不独自去攀登别的医学高峰，而无法近水楼台。

卫风带着报告来，像那天在车里一样扔在我身上，上面写的字眼刺激了我：重度营养不良。

“你那些正常化的癌细胞在分裂，不停地分裂，所以在巅峰时你是超人，可是当营养的吸收跟不上了，你就会极快地衰弱下去，就像干了的海绵。”

卫风的分析仍然那么犀利，却还是无法解答我心中的疑惑。

我躺在床上，手上皮肤干糙得像砂纸，触感在消失，眼前模糊不清，只有耳边仍然能听见人的声音，遥远飘忽。

有机器碰撞的声音，那是抢救用的？还是要杀死我用的？

零碎的谈话声传来，几个字眼钻入我尚未死亡的神经中。

“怎么没有脑波？”

“已经死了？没有啊，张医生？张立？”

有人在拍我的脸，我睁开眼睛，看向那个年轻的骚扰者，他是谁来着？很熟悉，感觉非常熟悉，有着年轻的冲动和渴望，微卷的黑发，鼻梁上有块白色蝴蝶疤痕……

“他还有反应，为什么没有脑波？”

“也许他从复活后，就没有脑波。”另一个是中年人，有着异样的威严感，“难道你认为他的生存状态是正常的？”

“不，我不这么认为，卫主席。”年轻的回答，毕恭毕敬，“但是我真想知道，如果不是他的实验让他复活，那会是什么？”

“不知道。也许你可以翻翻他的笔记。”

中年人说完就离开了房间，静默靠拢过来，我疲惫地闭上眼睛，听见耳边有阅读的声音，啊，这声音好熟悉，是谁？

“……我肯定会回来，即使是灵魂，这个世界上谁也不会阻挡我的脚步，我将验证我的猜想，并且成为最伟大的人。”

不屑的轻笑响起，有人走过来，轻轻合上我的眼睛，难道我的眼睛没闭上吗？

“灵魂啊……”

我感到眼前有光亮传来，渐渐吞噬了我，我甚至能听见内脏被融化的声音，那清晰的“灵魂”二字让我感到痛苦，可是这痛苦没持续多久，一切都结束了，世界被关掉，只剩下黑暗，我听见了叹息。

最近不知怎的，经常感到浑身发冷，脑子一直昏昏沉沉，做事提不起劲儿，总觉得胸口压着块大石似的，压抑得难受。

石板路上回响着我的高跟鞋声音，我又加班到深夜这个点，小区的夜巡保安已经上岗，当我走到自己所住的D栋大楼时，他们正好巡逻到此，对我微微点头示意，然后走远。

借着单元门前昏黄的灯光，我翻着包包找业主电子卡，却懊恼地发现，包包里只有门钥匙却没有卡，我将它又忘在屋里了。楼下的单元防盗门是需要刷卡才能开的，或者是按键输入房间号，请屋里的人来打开。

我叹口气，是因为最近总觉得身体不适导致的丢三落四吗，一个星期内，我犯这个错误已经不下三次了，看了一眼数字键盘，满心歉意和内疚地按下了三个数字：3，0，1。

再按了确定键，“嘟”声过后，预料中的听筒拿起音传出，我不好意思说道：“实在对不起……我是您的邻居，又忘了带卡……请给我开下门。又麻烦你，太谢谢了。”对方依旧老样子，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问，就给我开了门，然后放下了听筒。

其实严格意义上说，我并不是那位301室房主的邻居，我住在14楼，但是对这位房主我却感激得很。因为，他或者是她在这样的夜里已经给我开了几次门了，而且从未有过一句怨言。有好几次，我都想去当面给那位好人道歉致谢，但又觉得为这个理由突然叨扰很不像话，就这样搁浅了这个想法。

回到家，我的电子卡果然落在了鞋柜上，我赶紧将它收进包里，还狠狠地告诫自己，不准再忘。泡澡的时候，我忍不住想，住在301室的人到底是怎样的呢，每次都默不作声地给我开门，为什么这么晚的时间还没有休息？有机会的话，真的想好好谢谢他（她）。

睡前习惯地给小林打电话。

小林是我的男朋友，大学的时候就开始交往一直到现在也有5年了。他虽然在另一个城市工作，但好在和我相隔不远，每到他公司的月休或节假日他都会赶几站的火车过来。他不让我跑路，怕累着我，而且不管我加班多晚都会等着我的电话，给我道晚安。

一听到那边传来他的声音，发冷的身子就顿时温暖，他给予我的呵护与宠爱一直都未曾改变，所以我想，这次放假等他过来，有些话是时候说给他听了。

“宝贝，身体有没有好些了？”他惯例地嘘寒问暖。

“嗯，有很充分的体力迎接你这次的临幸哦。”我边说着边坏笑着，深夜里，彼此分享过一切私密的恋人之间，开着这样的玩笑自是不会感到害臊的。

“那可是你说的，到时候别怪我不留情。”听到他有些粗粗的喘息声，我捏着被角，甜蜜至心。

哪怕身子依旧觉得不甚舒服，接下来，在等待小林过来的这几天，心情也是暖色系。

这几天里因为没有再忘记过带电子卡，就没有再找301室的业主给我开门，可对他（她）的歉意和谢意还是有的，平日里坐电梯，也多了个心眼儿留意着到三楼的业主。但无奈，我属于早出晚归的那种，总是无缘碰上。

小林终于过来了，那天正好我也休息，所以起了个大早就准备去市场逛一圈，然后回家做好一桌子的饭菜等他进门边拥吻我边说：“好香啊。老婆，你真是越来越能干了。”

在下楼的电梯里，我就是想着以上那幅画面傻笑着，直到电梯在三楼停下，我立马恢复表情，紧张起来，期待着会是301室的那位。一层楼有四户住家，01、02属两室一厅的小户型，03、04属于三室两厅的大户型，所以，虽然我不知道他（她）长什么样儿，但总能凭一种感觉

去分辨一下。那位在深夜总为我开门的人，一定是个年轻点的人吧。

然而，进来的却是两位富态的大妈，从电梯门打开起，就能听到她们俩的寒暄。我也就知道，她们是03、04的邻居，也是经常结伴上街的好友。

我本来没注意听她们讲话，可是在出电梯时，其中一人压低声音说道：“301那边，好像最近都没什么动静了。”

另一人说得也神秘，可语气却充满着鄙夷：“切，那些肮脏的东西最好永远别来！”

我愣了愣，心里更加涌上一丝好奇，假意礼貌地让她们先走，好继续跟在后面听一听。

“对，二奶真是太恶心了。”

“应该说那些包养她们的男人更恶心不是吗？”

“一个巴掌拍不响，还有你看这些房地商，竟然写那样的标语，真是咋舌！”

我自是知道她俩所指的房地商堂而皇之的广告语：如果你不能给她一个名分，请给她一套房子。当时看到，可是震惊了好一会儿，可现在，更多的是对301室的业主竟然是这样的身份感到汗颜。

“现在的年轻女孩子，什么不学，偏做那职业二奶，简直是无耻之极！”一位大妈说得激动了，被她朋友拉拉衣角，示意，还有一位年轻女子跟在她们身后，那就是我。

她们回头看看我，我还以一个职业微笑，无语地与她俩擦身而过。

心底泛起一丝丝不悦。不知是对她俩如此说我的“恩人”不悦，还是对于那位“恩人”的身份不悦。二奶，小三，我也是多么地鄙夷这种女人啊。怪不得，深夜时分，她还没睡，总能给我开门，包养自己的男人迟迟不露面，那该是多么悲哀和寂寞的事。

晚上，小林压在我身上缠绵，在要进入时喘息问道：“这几天安全吗？”

“嗯，可以不用那个。”

见他也很是满足的神情，我欣慰。本来这种事就已经让我体内多了一个外物，能不用那个橡胶玩意儿就最好不用。

完事后他从背后拥着我，我们就像橱柜里摆放整齐的汤匙那样紧紧相贴。感受着他暖暖的体温和湿热的汗水，我喃喃道：“亲爱的，你两年前问我的那件事，我想答应你。”

他身子一紧，我甚至能听到他心脏忽然的大幅度震动。

“宝贝，你是说……现在可以答应我的求婚？”

我翻了个身子，面对他，捧着他的脸说：“那也要等你再正式地跟我求一次喽？”

小林笑了，在深爱的女人面前，男人的笑容永远像个孩子：“我一点准备都没有，戒指，上次的戒指还在我那边，下次我就带过来，要不明天？明天我们再去重新买好不好？不管怎么样，明天先去浪漫一下吧，去选个西餐厅……”

他还在激动地说着，我只是拥着他微笑。两年前，他是求过一次婚的，可那时候我拒绝了。理由：我们还没钱买房子。

那么两年后的现在呢，公司总部已经批准了他到我这个城市的分公司上班，而我也因为业绩突出，获得了一套二室一厅的小户型房子，也就是现在这套，香榭小区D栋1402室。我们，似乎有足够地准备可以结婚了。

我忽然想起了301室业主的事儿，就跟小林说了说。他原本的激动不知怎的忽然变得有点怪，语气竟然异常严肃地问我：“如果我一直没有挣到我们结婚的钱，或者是我达不到你的要求，你会不会也走那条路？”

我也很是不悦：“说什么呢，我是那种人吗！”

他严肃的表情又融化了开，笑着吻我：“宝贝，我开玩笑呢。”

而后，我们又缠绵了一次，他累得昏昏睡去，然而却在半梦半醒间呢喃着什么，近在咫尺的我竟然竖起耳朵都没能听清。欢愉后的疲倦感很快也席卷了我，埋在他臂弯里，坠入一片黑暗。

在已经带上小林新买的戒指之后，他又回到那边城市做一些最后的收尾工作。可是，他一走，那种冰冷的感觉又再次袭来，甚至好几次，都让我感到害怕。

每晚的晚安电话依旧，我没有跟他提身体的不适，不想让他担心，而我自己觉得，应该是前段日子加班给累得，例假天里又受了寒的缘故吧。

至于301室，我也再没有去打扰过了，曾对她的感激之意，似乎也随着那个二奶的身份给冲淡了不少。可是老天还真爱跟我开玩笑，让我再一次忘记了带电子卡。

如果是白天，我一定会选择其他的住户，可是现在又是一个深夜，我别无选择地按了久违的几个数字：3，0，1。

“确定”键一按下，“嘟”声响起，在只有闪烁阴暗的路灯照耀下的夜里，竟然格外地刺耳。然而，这一次，听筒被拿起后，我正要说那惯用的客套话和抱歉的话，那一头却传来了声音：“喂？”

一个有些沙哑，有些发颤的男人的声音，却令我毛骨悚然，惊骇万分，因为，这是……这是小林的声音！

“亲爱的，怎么会是你！”

那头没声音了，门却“咔”一声响给打开了。我什么也不顾就冲入楼梯间，往三楼爬去，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小林怎么会出现在那种女人的屋子里！

等我冲到三楼，发现301室的门竟是开着的，里面亮着灯，而过道上的白炽灯却闪了两下，说不出的诡异。我喊着他的名字，使劲推开

门，一刹那，寂寞和空虚还有深深的恐惧感袭来，我看着原本应该陌生的301室，客厅、沙发，包括墙上的壁挂电视机，却熟悉万分，甚至连卧室门口露出的床的一角，我竟然知道，那应该是一张天鹅绒豪华大床！

没有一个人在。我不由自主地冲进了卧室，当看到雪白的柔软大床上纠缠在一起的那对赤裸男女——“啊！！”我发疯一般地叫喊了。那个男人不是小林，而是一个精壮的中年男子，而那个女人，却是我！

回头，发现装潢得富丽堂皇的客厅里、沙发上，也是那个陌生男人和我在欲望中纠缠，更可笑的是，我那种享受的表情！

头疼欲裂，胃里一阵翻滚，双腿一软我跪在地上，呕出了……一摊血。血腥的红色刺激着我的视网膜，耳边的肉欲呻吟声消失了，纠缠在一起的人影也消失了，取而代之的却是一大摊、一长串的血迹，一直从卧室延伸到浴室！

我脑子一片空白，匍匐着爬向浴室，终于看到了小林。

“亲爱的，救命……”他是我的救命稻草，我快要窒息了！

然而他面无表情地跪在浴缸边，满身、满脸是血。血水仍在飞溅，我壮着胆子靠近，才发现他拿着一柄尖刀一下又一下狠狠戳着一具倒在浴缸里的尸体，他的眼底是平静的疯狂。

我本能地蹭起身子，看到了全是血水的浴缸里面，那具尸体。

双眼已经爆裂，一只眼球还连着肉点在脸侧，没有了嘴唇，没有了鼻子，甚至没有了乳房，内脏撒了一地。但是从那残存的面容中我依旧能分辨出，那就是我。

连惊骇的时间都没有给我，周围就忽然天旋地转，等再次静止时，我已经在仰视着天花板，掉落的眼球还能看到小林“平静”的侧脸。

我终于想起，301室的业主就是我自己，一个被公司有家有儿女的老总包养的情妇，一个嫌弃深爱自己的男友没钱没房子的无耻女人。甚

至，和小林最后一次做爱后，他半开玩笑地呢喃：“如果你要去走那条路，我就会杀了你。”

脑中最后回响着一个带着些歉意的可爱的女孩声音：“你好，实在对不起，我是您的邻居，住在1402，忘了带卡，能帮忙给我开下门吗？谢谢了！”

她的声音里有种胆怯却又实实在在的快乐，所以我才会在很多个寂寞的深夜，不厌其烦地为那个迷糊的女孩开门。

血液已经再无温度，冷，冰寒刺骨的冷，我到底是谁？又到底渴望着什么呢.....

最后的断章

文/苏想

七姐妹

1.爱莲

爱莲是老大。

爱莲爱干净，黑油油的辫子总是梳的一丝不苟，干起活来嗖溜一甩，眼睛黑亮亮，脸蛋红扑扑。

爱莲每天在井边打水，手脚麻利。乡里八寨都说，谁娶了爱莲，真是好福气。

月圆之夜，爱莲梳头，井里有美丽的月的留影，爱莲的头发飘呀飘。

石头哥来了，给爱莲带来好吃的，摆上供桌插上香。

爱莲，我又来看你了。

石头哥都有白头发了，爱莲的手温柔抚过他的头顶。

2.苦茶

山的那边还是山，云的那边还是云。

走来走去，找不着家。

男人还是一身酒气在屋里睡觉。

早就想走，肚子在动，也不知道，男娃女娃。

苦茶的苦，比黄连苦。欠债还钱，没有钱，还女儿。

大姐跳了井，二姐顶，苦茶被绑着手，蹒跚走山路。

男人大她30岁，烟泡烫她，鞭子抽她，苦茶吡嘴叫，男人哈哈笑。

想起这些，苦茶满心恨，踢他一脚，男人打着呼噜，头滚下来。斧头已经生锈。

没有用啊，死了还是在一起，苦茶叹口气，仍旧飘来飘去。

3.大大小小

“爹爹，我们回来啦。”声音奶奶的，像是一根草，直扫到心里。

他心里紧了紧，披起棉袄往外走，婆娘还在睡，酣声阵阵。

门外，漂亮的眼睛长睫毛，忽闪忽闪看着他。

闭着眼睛，他颤微微把手中的苞谷递过去：“大大小小乖，去坟地等着爹，爹很快来接你们。”

“爹，你要来啊。”爬满蛆的手接过苞谷。“大大小小想你啊……”

“去吧去吧……”

门关起，门外的两个小婴儿慢慢爬，脸连脸，胸并胸，一只眼睛一张嘴。

4.幼蝉

又做梦了，梦里，一张张忧伤的脸。

妈妈拍着幼蝉，幼蝉眉头深锁。妈妈叹气，到底是领来的，心不贴着心，不知想什么。

爸爸说：“你身体不好，睡吧，我来看女儿。”

幼蝉绝望地闭起眼睛。

关起门，爸爸的手大劲也大，捂住幼蝉的嘴，疼痛深深叫不出；抓着幼蝉的脚，再多挣扎已无益。

多少次了，幼蝉记不清，恍惚中，看见许多熟悉的脸，温柔地向她挥手，“来，回家吧。”幼蝉的眼泪流进爸爸的手指缝。

半夜，幼蝉和爸爸都进了医院。因为她太小，因为他太火，所以拔不出，医生说：“坏死了，要切掉。”

妈妈气的浑身抖。

只有幼蝉闭着眼睛笑，她已经回家了。

5.小圆

黑暗里，小圆如饥似渴在读书。还好，没人看见，否则，又要挨打。书是弟弟的，只有弟弟可以看。

小圆也想看，书里有星星月亮，有美丽图画。趁人不注意，小圆就光着脚丫子，摸到小学堂的窗下偷偷望，老师读书的声音真好听。

可是，猪还没喂，地还没扫，衣服还没洗，后娘拿着扫把追着打，青一块紫一块，爹爹只是叹气。

小圆想娘想姐姐，趴在井边哭，哭的累了久了睡了。再醒来，还是得回家，怕人打，藏在家的弃屋里，还好，弃屋里有弟弟丢掉的书。

小圆不见了，爹爹妹妹四处找，谁也不知道，弃屋里多了一只大老鼠。

6.秀秀

爹爹爱秀秀，因为生了秀秀，娘就死了；因为后娘进门，马上生了弟弟。

爹爹爱秀秀，所以后娘背着爹爹打秀秀，秀秀也不说，怕一开口，爹爹的爱就溜走了。

弟弟很调皮，扯秀秀的头发，一扯一大把，后娘爱惜秀秀，说：“剃了吧，省的扯。”

秀秀剃了光头，像个男孩子，秀秀觉得没什么，凉快。

弟弟玩皮弓，打着秀秀左眼，生生疼，后娘说：“去土医生那看看得了，钱留着还要给娃读书呢，又不是什么娇贵身子。”

吃了药，秀秀不疼了，只是左眼看不见了，秀秀觉得没什么，反

正，还有右眼。

秀秀在烧饭，弟弟在玩火，点着了，跑出去，锁上门，咯咯笑。

秀秀全身都焦了，不干活了躺床上。看见后娘翻过身去，后娘骂：“我对你还不好吗？”

好，好，姐姐都死了，秀秀还活着。

晚上，屋子起了熊熊大火，后娘烫得哇哇叫，秀秀哑哑地说：“我对你也好。”

童话的真相

1.皇帝的新装

人人都有癖好。

喜欢下棋的过了棋瘾，爽；喜欢冷水澡的一桶冰水浇下去，爽；喜欢帮人掏耳朵的看见一百个耳朵排队，爽！

皇帝也是人，皇帝也要爽，还要大大方方爽！怎么办呢？军师出了个注意，皇帝喜笑颜开。

皇帝请人做新衣，天的锦，地的丝。做好了，大张旗鼓上街去显摆。万民齐观。

皇帝很沮丧，怎么没人说？

忽然，一个小女孩站出来，大声叫：“陛下，你什么也没穿！！”

皇帝那个爽啊！

2.蓝胡子

蓝胡子娶了第四任妻子。

蓝胡子家很大，他把钥匙交给妻子管：“记住，除了阁楼的小房间，你哪里都可以去。”

妻子很好奇，蓝胡子不在家，偷偷摸上去。

门打开，一具棺材横放，里面叠放3具女人的骸骨。

“你终于发现了。”蓝胡子在身后笑。

第二天，报纸上的头条是：黑毛警长勇破杀妻案，嫌疑人终伏法！

黑暗里，妻子接过黑毛递过的钱，正要走，说：“忘了把凶器给你。”她拔下身上那把刀，交在他手里，“前三次，都是这把刀，以后再

有好差事，还记得叫我啊。”

3.鱼美人

小时候，它还是一尾小鱼，被一个小男孩钓了上来。

“哥，晚上烧了吃！”

大男孩打量它，“这么小，这么丑，不要了！”

它居然又回到水中，回过头，牢牢记住他的样子。

很多年后，她脱胎换骨，每一天，都在等他。

终于，它认出他的鼻子，他来了，它一越而上。

“快看，”男人叫，“我抓到一条大的，看，多好的鱼，真肥！晚上清蒸好了！”

它看着他的蒜头鼻，心满意足。

吃了我，也不要紧，我只要证明我自己，没你说的那么丑！

4.七个小矮人

树林里，住着勤劳的七兄弟。

一天公主狩猎，迷了路，淋雨发烧晕倒了，七兄弟发现了，其力断金抬回家。

老大说：“老规矩，先杀再奸，财物没收，皮肉下锅。”

弟弟们齐欢呼：“好，胖女人，油水足，炸了吃！”

正在磨刀，公主醒来，好大的个子，七对一也打不过。

“饿了吧，吃苹果。”老大秋波微闪，塞给她一个大苹果。

好帅的小男人！公主一兴奋，苹果噎喉背过气。

成功！七兄弟好开心，举刀往下刺，门开了，原来是国王来找妈。

国王一拳打下去，一个苹果飞上天。

公主醒来道：“儿啊，是他们救了母的命！”

一起回皇宫，国王心里很高兴，好可爱的小男生，又多了七尊新蜡像。

从此，小人国的七兄弟幸福地生活在巨人国的土地上。

四季

1.春软

春软喜欢吃饭，吃的多，吃的快，一碗一碗。

春软的脸白得像糍饭，嫩得像剥壳的鸡蛋。

胖也有胖的好处，四五十岁，笑起来，像个婴儿。

立德宠春软，娶回来，就当孩子般宝贝，累了一天，回来看她吃的很香的样子，心里宽慰。

三年自然灾害，春软天天喊饿，立德把自己的口粮让给她，自己一天天消瘦，春软还是饿。

立德去偷，被抓、被打，一身伤痕，春软掩面而泣。

拿出一根针，扎进自己的皮肤，像破了的皮球一样缩小。

春软变瘦，变干，变薄，像一张纸风筝，飘飘飞上天。

立德傻了眼，跟着追出去，风筝的眼泪掉下来，20年前在我饿死前，你给过我一个馒头。我想陪着你，但却害了你。

2.夏娃

妈妈喜欢宝宝，宝宝叫夏娃。

宝宝过5岁生日，妈妈带宝宝出去玩。

亲一下，夏娃的汗是香的；亲一下，妈妈的汗是甜的。

天很热，妈妈帮夏娃买雪糕。

“乖，别走开，等着妈妈。”

“好！”

街对面，一辆车疾驶而过。

妈妈把稀烂的头按按平，十几年了，习惯了。

夏娃静静等妈妈，很累，腿掰下来，当凳子，十几年了。习惯了。

3.秋琴

秋琴17岁，进城来当小保姆，爱干活，爱脸红。

东家很好，叔叔斯文，阿姨温柔。叔叔和阿姨都是老师。

有时候，阿姨在家，叔叔和阿姨一起教秋琴读书写字。

有时候，阿姨不在家，叔叔独自教秋琴人体构造。

所以，阿姨和秋琴一起大肚子。

叔叔说：“秋琴好，秋琴心疼叔叔，弄掉这个孩子。”

秋琴很害怕，揣着叔叔给的钱，坐上回家的火车。秋琴舍不得叔叔，想着要快点回来，天天干活也好。只要看见，就很踏实。

秋琴没有回来，孩子不在子宫，长在输卵管里。

但是，秋琴还是看见了叔叔，叔叔抱着她，视若珍宝。

我爱你，我要做你的孩子。

4.冬想

见过冬想的人都说漂亮。

因为漂亮，哲哲才和冬想在一起。

但是，哲哲的家里坚决反对。

冬想很苦恼，虽然，如他们所说自己确实除了漂亮，没工作没学历，不会家务也没有积蓄，但是，这只是借口，最重要，是冬想不会生孩子。传宗接代，雷打不动。

冬想找医生，每一个医生都摇头。

于是找偏方，吃了一剂又一剂，苦得很，吃了吐，吐了吃。

哲哲说：“算了，不一定要生，我们两个，挺好，我是爸爸也是儿子，你是妈妈也是女儿。”

冬想摇头，不死心。

终于，冬想的肚子一天比一天大了，冬想乐坏了。

肚子大得走不动，哲哲送冬想去医院，路上，冬想睡着了，梦到自己生了个漂亮儿子。

医生对哲哲摊手，怎么才送来?都肝腹水晚期了，已经昏迷了。冬想被推进男病房。

行军传奇

1.红棉袄

部队经过一个小镇，暂驻在一幢旧宅内。

半夜，小兵解手，一红衣女鬼徘徊左右，指甲如刀，眼神狰狞。

小兵揉揉眼睛道：“大姐，这般晚了还不回家？天这么冷，你穿的单薄，我的棉袄给你吧。”脱下塞进她怀中，小兵哆哆嗦嗦回营房。

身后的女鬼嚤嚤而泣。

前两天。一件崭新的红棉袄出现在小兵的枕边。

以德报怨，善莫大焉。

2.雪山

小不点个子小，部队从江西一路走来，都是大头照顾小不点。淌了大河过雪山，好象要到世界的另一头，嘴上结了霜，各个像雪人，小不点想爹娘，大头想媳妇，爹娘的暖炕，媳妇的被窝啊，过了山就好了。

手挽手，一步一坑往前走，前面是老王，回头笑着叫他们快点。这老头子，手脚啥时候这么利索了？霎那心里一惊，老王前两天，不是已经冻死了？

身后的雪地，小不点和大头，静静的伫立，像两尊雕塑。

3.鹌哥

战乱中一只鹌哥和主人失散了。它决定从此自食其力。

每每路过小村小镇，怕被人抓住，它就站在高丫上，说：“恭喜发财！”好心人经过，总会给些吃的，这样的生活，倒也自在。

一天饿了，看见一群人，鹌哥去讨吃的，没有树，遍地的石头，鹌哥站在一块石头上，石头软绵绵。

“恭喜发财！”

诈尸啦！！想在尸体身上捞一票的散民吓得四处逃窜。

4.路有冻死骨

小部队脱离了大部队，连夜加紧赶路。

途经一荒山，发现地上一堆枯骨。

营长说，赶路要紧。天亮要追上大部队。教导员感叹道：“一将成空万骨枯，我们帮忙埋了他吧。”

七手八脚埋好，正要走，忽听刚埋的土里发出声音：“行行好，也帮帮我的兄弟吧。”

一抬头，漫山遍野的骨头，一根根朝他们走来。

5.破庙

通讯兵送信，夜经一破庙，庙中的关老爷金身忽现，误是敌军与他厮打起来，两个回合，通讯兵败下阵来。

关老爷举起刀来正要砍杀，通讯兵大喊：“两军交锋不斩来使！有密信！”

说罢把信递上去，关老爷左右看不懂，说：“这是什么？”

“既是密信，我又怎么知道，请您好好研究，我先走啦！”通讯兵脚底抹油，一溜烟没了踪影。

6.两两相望

秋萍对镜梳妆。

“美吗？”她问空气。

一起去散步，真好。

建之跟在她后面，多少年了，日日如此。夕阳无限好。

她和空气说话，眼神柔情万种。

他们都是朋友，约好仗打完了，秋萍和振华结婚，建之是伴郎。

但为了建之，振华沉入了泥泞的沼泽。

从此，秋萍忘了一切，只有振华。

从此，建之放弃一切，只为秋萍。

忘记我，不要紧，只要让我照顾你。

和你一起，真好。振华拉过秋萍的手，爱着的人，一抹淡香也会沉醉。秋萍羞笑。

谁人的世界，谁人懂。

美人依旧

1.桃之夭夭

他没爹娘，只有她，他不知道，她是何时来的，记事起，就在身边，她是大老婆，他是小丈夫。

她更像他的娘，生气时，揪他耳朵；高兴时，搂他入怀。他是大少爷，有万贯家财赌博很正常，她恨铁不成钢，拿出家法，狠狠打。

他屁股肿了，却不敢言，只得拿院中她最爱的桃树撒气，正是春季，桃花娇艳，花瓣摇下来，不解气，拦腰斩断。

房中一声尖叫，奔去看，她断成两截，热血咕咚往外冒。

他昏过去。

还是这么没用。她无奈地看他，快要枯竭。

“对不起了，他的妈，临前之托，不能完成。”

他不知道，小时候，看过相，说他是大灾，出门害自己，在家害双亲。

于是种棵桃树，结成夫妻，房中一木，“困”住挡灾。

现在，爹娘死了，她也死了，也好，就他一人，“囚”在家中，也可挡灾。

活着就好，她想到这些，安心闭眼。

2.宝石花

她是新同事。

她不算最美，但很舒服。

他的桌上，一盆小小的宝石花，他懒，从不浇，花却依旧如玉。有

一天早来，才知道是她，小小的水壶，温润的人。

于是相爱，每天浇花，小小的，爱情之花。

经理外派，有了空缺，他想升职，于是积极表现，还拉老板吃饭，她总是陪着，安静不多话。

终于，他如愿已偿。

她却和他分了手，因为，她成了老板夫人，也成了副董。

头上压着他，如履薄冰。

因为他的办公桌上，放着她自杀妹妹的照片，原来以前的每天，她是帮她妹妹的花浇水。

现在，他日日浇水，切不敢忘。

3.杏仁

她漂亮，她单纯，像件花衣服，穿旧了就可以放在一边。

他喜欢她，是因为她乖，除了做爱时，从不吵闹。

所以，分手也很轻易说，因为知道，她不会反抗。

她的确没有，嘴唇咬出血，一声不吭，打落牙齿和血吞。

第二天，发现她坠楼的尸体，面朝下，嘴巴歪了，牙齿碎了。

情人节，他收到新的巧克力，一口咬下去，满嘴血腥，吐出来，一颗一颗牙齿。

旁边的女孩诧异，杏仁巧克力，不是他最喜欢的吗？

4.青草

暖棚里，处处花团锦簇，只有它，小小的，绿绿的。

他不知道，这是什么，也不知道。她为什么种这个。

问她，她浅浅笑：“因为它小，需要更多。所以肥料，也是最好的。”

她30岁生日，他死了，68岁。

还好，还不算晚，她还是浅浅笑，没有叶的草，剩下碧翠的茎，拔出肥硕的根，丢给他喜欢的小兔子，乖乖吃，他怕寂寞，你去陪他。

5.梨花雨

28岁，梨花还没男朋友。

琼柱鼻，樱桃嘴，剪剪秋波，梨花很美，也很白，人说一白遮百丑，梨花却是相反，因为梨花，满脸雀斑，生来就有。

温润的玉有了瑕疵，就是次品，美好的人有了雀斑，就打折扣。

相过几次亲，总是失败，梨花死心了，就陪着自己的猫，过一辈子就好。

七夕，处处热闹，连莲蓬鬼话也不例外，梨花觉得寂寞。下了线蒙头哭，像我这样，鬼也不爱。

灯暗，雀斑不再明显，梨花带雨，甚惹人怜，猫悄悄过来，柔柔舔她的脸。

第二天，梨花认识个男孩子，爱她要死，于是，结婚，蜜月。回来，晒得黝黑，健康的麦色皮肤，雀斑已不重要。

梨花很幸福，唯一可惜的是，猫不见了，丈夫见她忧心，悄悄过来，柔柔亲她的脸。

最后的断章

1.水蜜桃

上山下乡的时候，他和一个农村姑娘结婚了。妻子很能干，日子很甜蜜。后来他回城，上大学，找工作，变了心，新女朋友怀孕了。这样的事，那个年代很平常。

但妻子不依，要离婚，就要闹到单位。那晚，他在村子后山的桃林里和妻子最后一次谈判。

要我离，除非死！她很坚决。

他脑子一热，右手一块砖头砸过去，一下又一下，妻子的头烂了，脑浆出来，红红白白一摊。

埋了，忘了。

后来升官发财生孩子。

一天，有人送桃，很大的个，白里透红，红里透白。

他拿一个吃，掉了，烂成一摊淌在地上，红红白白，似曾相识。

再拿一个，又掉。

拿一个，掉一个。

从此，他的手什么都拿不了。

大家觉得很奇怪，怎么这么年轻，就中了风。

2.流水浮灯

手指冰凉，身体在风中微微颤抖。

等待是焦急的，远处是双双对对，你依我依。

他来了，眼睛明亮气宇轩昂。双手挽着绢帕，她的脸飞上美丽的桃

花红。

低头安静地走，两人隔着一尺的距离，他牵了她的手帕，她抿嘴笑。

月亮害羞地躲在云里，街上却是花团锦簇，灯火辉煌，空气里满是清香，河面上飘满彩灯，飘的愈久，姻缘愈近。

今天是七夕，约好的，看彩灯，不见不散。

他择朵花插在她鬓角，她心满意足。

次日。

管家冲冲奔进：夫人，给小姐头七新扎的纸人不见了……

3.夜半狗

有一种东西。他看得到的你看不到。他就是……

他带着我飞奔，午夜12点，耳边阴风阵阵。

他一步一回头，大便也顾不上了，舌头伸在外面，眼神恐慌。

也有他怕的吗？地上的那个圈，还残留烧焦的气味。

跑得很快，险些摔跤，有汗，冰冷的，路上的灯光，莫名其妙都坏了。

看到保安了，这么晚还出来，真是敬业，呜……他欢快地叫，像是发现了肉骨头，我微笑，笑到口水流出，眼睛闪过一道血光。

4.嗡嗡小蚊子

一只小蚊子，嗡嗡往前飞。

“啪！”一朵小小血花溅起，一粒小血珠，占在小蚊子的翅膀上。

“飞机，飞机，带我回家。”小血珠哀求地叫。

小蚊子努力飞，背这小血珠回家。

飞了白天飞晚上，一间房子里，一个女人在哭泣。

“妈妈，妈妈，我的妈妈。”小血珠开心笑。

小蚊子一鼓作气冲了过去。

女人一巴掌打过去，哭得更伤心，唯一的女儿被杀了，血被放光了，现在，连一个小蚊子也来欺负自己。

小蚊子的血和小血珠粘在一起贴在女人的手心里。小血珠很高兴，终于，又躺在妈妈手心里。

5.小叮当的口袋

他八十年代生，爸妈下岗，读书不好，后来托关系做保安，还没有转正。

楼盘很大，宝马、大奔开进开出。

他咽口水，什么时候中500万，也和他们一样。

他想，为什么，我没有小叮当呢？小时候最喜欢的动画片，因为那个口袋，要什么，有什么。

晚上值班，无聊地四处逛，前些日子有个小孩不小心坠楼死了，巡视使改为一小时一次。

地上，一个小叮当的玩具，虽然有点脏，但是很调皮。

他拣起来，拍拍上面的灰，小叮当朝他眨眼睛，“你中奖啦，你解开我的封印，我实现你的愿望！”他欣喜若狂。

美女、豪宅、飞机大炮，口袋里应有尽有。

精神病院里，他抱着小叮当笑的口水滴滴答。

你拿了我的玩具，就要一直陪我玩儿。

谁道别人苦，自乐在其中。

6.血米糕

小巷深处，站着胖妹。

她是看到小广告来此减肥的，因为下礼拜要和心仪的网友见面。

广告说，一天见效，无效免费。

门吱呀开了，一个面无血色的女孩蹒跚往外走。

下一个！里面叫。

胖妹拍拍胸口走进来，眼前是一个秃头男人和一玻璃缸血。胖妹想起这男人以前是学校门口卖米血糕的，据说有秘方，糕又香又糯，胖妹很爱吃。

现在羊肉换猫肉，臭豆腐加大便，这米血糕会不会……男人咧嘴笑，胖妹尖叫一声跑出去。

都怪你，一个女人对着男人骂，叫你把抽脂缸里的盐水倒了再叫下一个，你看把人都吓跑了！那前一个也是，瘦成那样还来抽脂，抽出来都是血水，浪费了我一缸盐水！

7.项链

他们总是晚上见面，她上夜班，他来接。

这一天，他在路灯下拉过她的手，“我们交往了这么久，我觉得是时候了，有一件事，我觉得一定要和你说。”

她害羞地低头，心头小鹿乱撞。

“这条项链，因为一件事我戴了很多年了，现在，我取下它。”他说得很慎重，一点点摘下项链。

灯光下，她愕然发现他的头颈上是一圈深深的切口，疤痕狰狞。

“鬼啊！”她尖叫一声昏过去。

“亲爱的！”他抱住她，“早知道这样，我就不把甲状腺开刀的事告诉你了。”

8.袖珍美女

从博物馆回来后，他就觉得要发生什么事。

果然，是桃花运。

路口遇到的，问路的小美女。个子小小，眼睛大大，声音细细，身体轻轻。

一见钟情，并不是书上才有。

他们同居了，美女爱吃鸡，每天好几只。

一天回家早，看见美女扯着鸡脖子，咕嘟咕嘟喝鸡血，鸡血沾满唇，怪不得每天嘴唇那么红。

他吐了满地，抬头看见美女伤心失望的眼神。

第二天，博物馆里热烈庆祝，无故丢失的珍贵木乃伊又忽然回来了！

9.长发妹

整个村子，善善不是最漂亮的，但是她有一头美得长到脚踝的乌发。

阿良是村里最漂亮的小伙子，善善每次见到他，脸就羞红。

有一天，阿良居然来找善善，告诉她自己爱她很久了，善善激动地哭了。

阿良说，为了表达我对你的爱，我把我的头发剃光了，留给你做定情物。塑料袋里，一包碎发。

善善，阿良说，你可以也把你的头发给我做定情物吗？我定把它夜夜放在枕边。

善善想了想，把辫子绞下来，小心地放在阿良手里。

晚上，善善想起了什么去找阿良，窗下，却听阿良在大笑：“翠翠，我说什么来着，善善这个傻瓜早被我迷昏了头，我要什么，她都会给，包括这头发，你打赌可输了！”

“就你能……”翠翠，村里最漂亮的姑娘，“这头发可真漂亮，给我做假发算了。”

善善的心碎了。

第二天，大家发现阿良和翠翠死了，满屋漆黑扭动的蛇。

善善也失踪了。

10.烟视媚行

秦淮河上，软语是名噪一时的名妓，肌肤胜雪，腰肢如柳，最勾人的的是她的眼睛，澈如水晶，其中回波流转，奥妙无穷，看着她，就像畅游神秘的海底，风景看不尽，宁为裙下鬼。

有一个书生，自看过软语一眼，便再不能忘。荒废了学业，花尽了祖产。没有了钱，自见不到美人，书生夜不能寐，终于想得一法。

夜半时分，众人皆睡，他潜水至船舫，摸进软语的睡房，一阵幽香，美人香酣阵阵，书生窃喜，正想向前，忽见那俏丽的脸庞之上，两只大睁的鼓出的鱼眼正直瞪瞪看着他，清亮如水晶。

书生惨叫一声，屎尿俱下，仓皇之下，落入河中。回家后从此用功读书，再不做他想。

11.殉情记

少爷和丫鬟相爱了，在遭到多方阻挠后，决定跳崖殉情。

崖上风如刀割，崖下万丈深渊。

丫鬟泪流满面，毅然决然。

“郎君，我先去了，我等着你！”飘然落下。

少爷闭着眼睛往前走，腿却不听使唤，这么深的崖，掉下去不是血肉模糊？他懊悔了，选什么不好要选跳崖？

少爷决定回家了。

一个老太婆飘了过来，没有眼珠没有牙，郎君，我等你50年了，你还没跳啊？

少爷吓的尿裤子：“你……认错人了吧，我第一次来啊！”

“哦？”没眼珠的眼眶挑了挑，“对不起啊，你和你爷爷太像了……”

“谁说的？”一个披头散发没有腿的女人飘过来，“他和他爸长的才像呢！”

12.萝卜干

和老婆吵架，一气之下，跑了出去。

昏暗的街头，一个女人向他招手：“先生，要人陪吗？”

她长得还不错，身材丰满头发很香，技术也不错，他满意地沉沉睡去。

再醒来，她在吃萝卜干，嘎嘣作脆，给他一块，的确好味，口感特别，说不出的香。

“味道真不错，你从哪儿买的？”他问。

她眯眯笑：“从你下面拿的。”

13.笔仙

小红小蓝玩笔仙。

小红问：“笔仙笔仙，我以后的男朋友帅不帅？”

笔仙答：“帅呆了！”

小红很高兴，继续问：“笔仙笔仙，那我男朋友是不是多金又大方，不舍的给我买东西？”

笔仙答：“那当然！”

小红开心笑，小蓝帮她问：“那她什么时候能遇到她男朋友啊？”

笔仙答：“现在！”

纷纷扬扬的纸钱飘下来。

14.妖

宝宝说：“妈妈，那些东西很奇怪，没有尾巴没有毛，所以穿着花红柳绿的纸，来遮羞吗？”

妈妈不说话。太阳刺眼的大，空气一点点在爆炸。

妈妈很忙。忙着睡觉，忙的好几天都不再吃鸡。宝宝撕下一只鸡腿，叼在妈妈腿边，鸡是宝宝昨天夜里觅来，宝宝很高兴，它第一次的狩猎。

妈妈还在睡觉，宝宝推推妈妈，妈妈的身体轻的像云。

宝宝不明白，这么好吃的鸡，妈妈干吗不吃；妈妈这么好看，有毛有尾巴，为什么还像那些奇怪的东西，穿着五颜六色的纸，纸倒挺好玩，软软的，扯不破，上面有妈妈的香。

妈妈很累，因为想不通。因为想不通，所以不想看，不愿听，不要走，让宝宝自己找鸡。

为什么……

为什么？

它想仔细才去的，光镜子就照了半天，一样的忽闪的眼睛，尾巴藏在裤子里，身材一样苗条。

兴冲冲，今天是个好日子，一切都将结束，一切即将开始。

去了一间大房子，暗暗的，凉凉的，它喜欢这样的房子，有两个人正在吵架，努力吸口气，它颤颤地问：“你看，我是人吗？”

荧幕里的老大妈怒目圆睁，手指着狗汉奸劈头盖脸地骂：“你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晴天霹雳啊！

它的眼泪一下流下来，心里“噗”的一声，元丹碎了。

500年，还是600年，就这样毁于一旦。

想不通啊，想不通。

离圆满，只差一步。

找错人了啊，不该找吵架的人，特别是吵架的女人，找个小孩也好啊，小孩咯咯一笑，它就成为她。

如果它成了她，就不必东躲西藏，鸡也不用三更半夜去偷，直接拿，拿了就吃，吃完耍无赖，就算被抓，也就关几天，还好吃好喝。

宝宝也不用躲在小洞里了，就说是宠物，光天化日带出去，说是变色雪貂，换来艳羡目光。

人生，多美好。

可惜几百年来，只是南柯一梦。

无尽的岁月里，毛长出来就拔，拔的血肉模糊，立起爪子走路，指甲断了掐在肉里，十指钻心。

金诚已至，金石真的会开吗？

想不通啊想不通.....

妈妈变的好轻，宝宝都可以抱起来，宝宝舔妈妈，有甜甜的血腥气。

它看着宝宝抱着自己，像抱着一片凋零的树叶，眼神胶着，想停，脚步却慢不下来，怎么了？

走很远，左边浑浊，右边清明，看见很多东西，路过又路过，同样慢慢地走。走？它可以走了，不再疼，很平衡，毛变成鹅色的长发，像一个西方的美人，只有尾巴还在。

前方，一个人在啃鸡腿，头上一个光环，看见它，咯咯地笑：“像人啊，你。”

一惊，却没有想象里的电光火石，像，只是像。

黄鼠狼变成人，只是像；就像化装舞会，我可以是你，你可以是我；就像头顶光环，以为是仙，却还在啃鸡腿。

“我想宝宝。”它说。

德古拉之吻 ——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

文/布莱姆·斯托克

译/吴凡

吸血鬼的前世与今生

1847年11月8日，布莱姆·斯托克出生在都柏林的近郊，在家里的7个孩子中排名老三。一种不知名的疾病使他直到7岁都卧病在床。尽管仍然显得害羞和书生气，布莱姆·斯托克在青春期却并不羸弱。也许是为了弥补自己早年的虚弱，他此时正在转变为一名优秀的运动员。在都柏林的圣三一学院，他战胜了羞怯并被称为校级运动健将。

年轻的布莱姆一直梦想当一个作家，但是他的父亲却有更为保险的计划。布莱姆屈从于父亲的期望，成为了都柏林城的一名公务员。当他在自己的政治道路上前行时，他写了一部名为《爱尔兰裁决法庭办事员的职责》的枯燥无味的小说。这本书直到1879年才被出版，此时斯托克已经结婚，并住在了另一个国家，开始了新的职业生涯。

斯托克在做公务员的8年中不停地写小说，第一部是幻想小说，名叫《水晶杯》，由伦敦学会出版。3年后又出版了一部名为《命运的枷锁》的，由四部分组成的系列恐怖小说。同时他还是都柏林《晚间邮报》的名誉戏剧评论家，之后成为了《爱尔兰回声》的编辑。

1878年，亨利·艾尔文为斯托克提供了一份在伦敦莱森戏院作演员经理人的工作。斯托克立即辞去了公务员的工作，与弗劳伦斯·拜尔康比结婚，动身去了伦敦，从此开始了自己的新生活。不到一年，弗劳伦斯生下了他们唯一的孩子诺埃尔。尽管斯托克和妻子保持着表面上的和谐，但据说他们已经互相疏远了。

尽管身负重任，斯托克还是设法挤出时间来写小说。他的第一部著作《夕阳之下》（1882年）由8个怪诞的童话故事组成。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蛇的足迹》于1890年出版。同年，斯托克开始了他的大作《德古拉之吻》的准备工作，这部小说于1897年出版，出版后立即受到了广泛的好评。斯托克此后还创作了多部短篇小说、长篇小说及小品文，但他的名字始终与《德古拉之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斯托克坚持写作，直到1912年4月12日他去世的那一天。

《德古拉之吻》这部小说是世界范围内最畅销的小说之一。布莱姆·

斯托克的《德古拉之吻》是有史以来最著名的恐怖小说之一。布莱姆·斯托克曾经目睹了一艘俄罗斯双桅船“迪米特里”号在惠特白港外沉没的情景。结合这次经历和镇上的氛围，他创作完成并在1897年发表了这部充满了性压抑和中世纪式恐怖的小说，它给人所带来的冲击至今无与伦比。你也许从没读过这本书，你可能也没看过任何一部与此有关的电影，但你一定听说过《德古拉之吻》和他对世人所产生的影响。

《德古拉之吻》和关于弗拉德·则别斯的传说起源于东欧一种以吸人血维持生命的不死人的神话基础之上，是有史以来最有影响的恐怖小说。那种由蝙蝠变成人再变回来的本领，至今仍然吸引着人们产生出无限的遐想，并使他们感到不寒而栗。就是这种既让人恐惧又吸引人的形象，让这部小说成功地走上了银幕。从1927年的无声电影《诺斯费拉图》到1931年由贝拉·鲁果斯主演的电影（布莱姆·斯托克曾经是贝拉·鲁果斯在舞台上的助手），再到由弗朗西斯·福特·科波拉在1992年拍摄的最新的电影，都是其中的代表作，其中尤以著名影星基努·里维斯演绎的《吸血惊情四百年》最为人们所熟知，该片荣获三项奥斯卡金像奖。直到今天，“吸血鬼”一直都是众多文学和影视作品所追捧的对象。

第一章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

5月3日比斯特里兹

5月1日晚上8点35分离开慕尼黑，第二天一大早到了维也纳，本该6点46分到的，可是火车晚点了一小时。通过我在火车上和走在街道上所看到的，布达佩斯像是个不错的地方。我不敢走得离火车站太远，因为我们已经晚到了，要尽可能的在正点起程。

我感觉我们正在离开西部进入东部，这里的多瑙河宽广而深邃，横跨在河面上的壮观的桥把我们带入了土耳其式的氛围。

我们离开的正是时候。黄昏过后，我们来到了克劳森堡。我们在这里的劳雷丽酒店里留下过夜。我的正餐，确切地说是晚餐，吃的是一种用红辣椒粉烧的鸡，很好吃，但是很容易让人口渴（备忘：给米娜要菜谱）。我问了服务生，他说这叫辣子鸡，这是道特色菜，所以在喀尔巴阡山脉沿线的任何地方，我都可以享用得到它。

我发现，自己略懂一点德语在这里是很有用的，实际上，如果不是这样，我真不知道该怎么过活。

在伦敦，我有一些自己支配的时间，我参观了不列颠博物馆，并且搜寻了图书馆里关于特兰西法尼亚的书和地图，我强烈地感到，事先对一个国家有所了解，对于和这个国家的贵族打交道是很有帮助的。

我发现上面所说的那个地区在这个国家的最东部，恰好在特兰西瓦尼亚、摩尔达维亚和布科维那三个州的交界处，在喀尔巴阡山的中部，是欧洲最荒凉和人迹罕至的地区之一。

我没能找到任何有关德古拉城堡具体方位的地图或是书籍，因为至今为止，还没有可以和我们的奥尔丹斯勘测图相媲美的这个国家的地图；不过，我发现比斯特里兹，这个由德古拉伯爵命名的设有邮局的镇，是个相当有名的地方。我应该在这儿记一些笔记，这样，当我和米

娜谈起我的旅行时，它们可以激起我的一些回忆。

在特兰西瓦尼亚的人口中有四个不同的民族：南部是撒克逊人，达契亚人的后裔沃拉奇人和他们混居在一起；西部是马扎尔人，东部和北部是斯则凯利人。我接触到的是最后一个民族，他们自称是阿提拉和匈奴人的后裔。事情也许是这样的，因为当马扎尔人在11世纪征服这个国家时，他们发现匈奴人已经定居在这儿了。

我读到过的世界上所有已知的迷信，都集中在喀尔巴阡山脉的马蹄铁形区域，这里仿佛是想象力旋涡的中心，如果是这样，我的停留也许会很有趣（备忘：我必须问问伯爵关于这儿的一切）。

虽然我的床足够舒适，但是我并没有睡好，因为我做了各种古怪的梦。有一条狗整夜都在我的窗户下叫，我没睡好也许与此有关；也可能是因为辣椒粉，因为我不得不喝掉饮料瓶中所有的水，却仍然觉得口渴。我睡到快天亮的时候，被门外持续的敲门声吵醒，所以我猜自己当时一定在打呼噜。

早餐我又吃了辣椒粉，和一种用玉米面粉做的被他们叫做马马里加的粥，还有肉馅茄子，一道非常棒的菜，他们称它为因普里塔塔（备忘：这个菜谱也要）。

我必须快点吃早餐，因为火车不到8点开，确切地说它本应该这么做，我们7点30分冲到火车站后，在火车开动之前，我们不得不在车厢里坐了一个多钟头。

我觉得，好像越往东走火车就越不准时，那么在中国又会是什么情形呢？

似乎一整天，我们都在一个充斥着各种美丽风景的国家游荡。有时，我们在陡峭的山顶看见，曾在那些破旧的弥撒书中出现的小镇和城堡；有时，我们沿着宽阔的河流和小溪奔跑，它们带着水花，奔腾前进，冲刷着两岸的石头。

每个车站都有很多人，有时很拥挤，人们装束各异。有些人就像是待在家里的农民，或者是像我经过法国和德国时，看到的那些穿着短夹

克和自己缝制的裤子、戴着圆顶帽的人们。不过，有些人的穿着十分讲究。

女人们看起来挺漂亮，但前提是你不靠近她们，她们的身材很臃肿。她们的衣服都有白色长袖，大多数人都系着宽腰带，上面装饰着很多流苏，就好像芭蕾舞剧中的裙子。当然，裙子底下都有衬裙。

我们看到的最奇怪的人是斯洛伐克人，他们看起来要比其他人野蛮，头戴牛仔帽，身穿松垮的脏得发白的裤子和白色亚麻衬衫，系着又大又重的皮带，皮带有将近一英尺宽，装饰着黄铜铆钉。他们脚蹬高筒靴，裤脚塞在靴子里，留着长长的黑色头发和浓密的黑色胡须。他们很有个性，但是看起来并不那么讨人喜欢。如果是在舞台上，他们肯定会被视为扮演东方来的一伙强盗。但不管怎样，别人告诉我，他们并没有什么攻击性，只是想表现得有个性一点。

当我们到达比斯特里兹时已是黄昏，那是一个非常有趣的、古老的地方。这地方实际上是在边界上，博尔果通道从这里一直延伸进入布科维那。这里的风暴非常多，它当然也显示了这个特点。五十年前，这里发生了一系列的火灾，比斯特里兹数次惨遭破坏。17世纪初，这里被围困了三个星期，一万三千人死亡，其中不但有战争的牺牲者，还包括因饥荒和疾病而死的人。

德古拉伯爵安排我住在金币旅馆，这家旅馆完全是老式样，这让我非常高兴，因为我当然愿意看到尽可能多的具有这个国家特色的东西。

显然，有人知道我要来。因为当我走近大门时，看到一位年长的女人，她看上去非常高兴，身上是普通的农妇装扮，白色衬衣，长长的双面围裙，前后各有一面，彩色布料，紧紧裹在身上。等我走近，她鞠了一躬说道：“是英国来的先生吗？”

“是的”，我答道，“乔纳森·哈克”。

她微笑着，向跟到门前来的一位穿白色衬衫的老年男子示意了一下。

他走开了，但是立即又回来了，带着一封信：

“我的朋友，欢迎来到喀尔巴阡山。我正热切地盼望着你的到来。今晚好好休息。明早3点将有马车出发去布科维那，车上为你留了一个座位。我的马车将在博尔果通道上等候你，然后它会把你带到我这里。我相信你从伦敦到这里的旅途一定很愉快，你也一定会喜欢待在我这块美丽的土地上的。你的朋友——德古拉。”

5月4日

我看见我的房东有一封伯爵的信，信上要求他为我留出马车上最好的位置。但是，当问到具体的细节时，他又有点支支吾吾，假装听不懂我的德语。

这不太可信，因为直到刚才，他还能很好地听懂我说的话，起码清楚地回答了我的问题。

他和他的妻子，那位刚才迎接我的女士，惊恐地互相对视了一下。他咕哝着说随信寄来的还有钱，他知道的就这些。当我问他是否知道德古拉伯爵，能否告诉我一些关于他城堡的事情时，他和他的妻子在胸前画了十字，说自己什么都不知道，然后拒绝再说下去。离出发的时刻已经不远了，我没有时间再问别人，这一切都那么神秘，无论如何不能让我感到舒服。

在我走之前，那位夫人走进我的房间，歇斯底里地说道：“您必须去吗？哎，年轻的先生，您必须去吗？”她是如此的激动，以至于说出的德语里还夹杂着一些我完全听不懂的语言。我问了很多问题，才勉强听明白。当我说我必须立即走，我要谈一笔很重要的生意时，她又问道：

“您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我回答是5月4日，她一边摇头一边又说道：

“对，我知道，我知道这个，但是您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

我说我不明白，她继续说道：

“今天是圣乔治日的前一天。难道您不知道当今晚12点的钟声敲响后，世界上一切邪恶的事物都会从沉睡中醒来？您知道您现在是在去往

哪里吗？”她是那么悲痛，我试图安慰她，但没有什么用。最后，她跪下来求我不要走，起码等上一两天后再出发。

这一切都是那么荒谬，我觉得不舒服。无论如何，我有生意要做，我不能允许任何事情妨碍它。

我试着扶她起来，然后尽可能郑重地告诉她，我很感谢她，但是我有任务在身，我必须走。

她站起来擦干眼泪，从脖子上摘下一枚十字架送给我。

我不知道该怎么做，因为作为一名英国的教会人士，这种东西对我来说，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盲目崇拜，然而，拒绝这样一位充满善意又处于这种心境的老妇人，实在是太无礼了。

我猜想她看到了我脸上的疑惑，因而她将十字架挂在我的脖子上说道：“看在你母亲的分上……”然后离开了房间。

我在等马车的时候，补全了这部分日记，马车显然迟到了，那十字架依然挂在我的脖子上。

不知是因为这位老妇人的担心，还是因为这地方太多鬼怪的传统，抑或是因为这十字架，我的心里不像平时那样居然感到平静了。

如果这本日记能比我更早见到米娜，就让它带去我的告别。马车来了！

5月5日

城堡清晨的灰暗一扫而空，太阳升起在遥远的地平线之上，地平线看起来凹凸不平，不知道那儿是不是有树或是土丘之类的，它离我实在是太远了。

我没有睡意，因为我会睡到自然醒。所以，我自然而然地一直写日记，直到感觉困为止。

有许多古怪的事情需要记下来，为避免让读到我日记的人以为我在

离开比斯特里兹之前吃得太好了，所以我准确地记下我都吃了些什么。

我吃的东西被他们称为“强盗牛排”，加了少量熏肉、洋葱，牛肉用红辣椒粉作调料，用签子串成串，放在火上烤，简单得就如同伦敦的猫吃的肉！

酒是金梅迪克酒，它给舌头以一种奇妙的刺激，而且这种感觉不讨厌。

我仅仅喝了几杯酒，没别的。

当我上了马车，马车夫没有坐在他的座位上，我看见他正和旅店的女店主交谈。

他们显然正在谈论我，因为他们会时不时地看我，一些坐在门外板凳上的人也走过来听着，然后看着我，多数人脸上带着怜惜的表情。我听到许多词经常被重复，令人费解的词，因为这些人来自不同的国家，于是我悄悄地从包里取出我的多国词典来查这些词。

我必须承认这些词都不是什么令人鼓舞的词，在它们中有“Ordog”——恶魔，“Pokol”——地狱，“tregoica”——女巫，“vrolok”和“vlkoslak”，这两个词是一个意思，一个是斯洛伐克语，另一个是塞尔维亚语，意思是狼人或者吸血鬼（备忘：关于这些迷信我得问问伯爵）。

当我们出发时，小旅馆门前的人群已经扩大到了相当的规模，人们纷纷在胸前画十字，并用两根指头指向我。

我好不容易找到一个同行的人，告诉我这些手势是什么意思。他一开始不愿意说，不过在得知我是一个英国人以后，他解释说这是一种咒语或保护，以免受到邪恶目光之害。

这不是很令我高兴，对于我这个出发去一个陌生的地方见一个陌生人的来说。可是，每一个人似乎都是那么热心肠，那么有同情心，而又那么悲伤，我不得不动了。

我永远也忘不了临走时，最后一眼看到的那幅场景，小旅馆的院子里那一群善良的人们，他们围在宽宽的拱门周围，在胸前画着十字，他们身后是浓密的夹竹桃叶子，院子中央还有一丛丛栽在绿色盆子里的橘黄色的植物。

马车夫的亚麻裤子把整个驾驶座都遮住了，他们称这种裤子为“高萨”，他将鞭子噼里啪啦地抽打在并排前进的四匹小马上，于是，我们终于起程了。

沿途欣赏着优美的景色，我很快就将之前的关于鬼怪的情景和记忆抛在了脑后。当然，如果我懂得我的旅伴所说的那种语言，确切地说是那些语言，恐怕就不会这么容易释怀了。在我们面前的斜坡上，是一整片绿色的树林，时不时地出现一些陡峭的小山，山顶上有树丛或者农舍，光秃秃的山墙一直延伸到路上。到处花团锦簇——苹果花、李子花、梨花、樱桃花。当我们驶过时，我看见树下的草地被落英点缀得闪闪发亮。人们称这里为“米特尔兰”。道路就这样蜿蜒在这里的绿色山丘之中，有时会在掠过高低起伏的草地时隐藏起来；有时会被参差不齐的松树林遮盖。松树林沿着山坡一路向下，好似一团团火焰。尽管道路非常崎岖，我们仍然在上面飞奔前行，我不明白当时的急速意味着什么，但马车夫显然不愿意耽搁到达博尔果通道的时间。我被告知这条路在夏天时路况很好，可是它在冬天下过雪后，还没有被清理过。因此，行驶在这条路上，并不像通常行驶在喀尔巴阡山的道路上的感觉，这条路不会被清理得井然有序，这是个老传统。很久以前，郝斯巴达耳斯不修理这条道路，是为了避免让土耳其人以为他们正准备引进外国军队，继而加快战争进程；实际上，这场战争还只是处于储备粮草的阶段。

米特尔兰隆起的绿色山丘上尽是茂密的森林，它们几乎要和喀尔巴阡山陡峭的悬崖一般高了。它们矗立在我们左右，午后的阳光洒在它们身上，生成了各种璀璨的色泽：山峰的阴影是深蓝色和紫色；草和石头的融合之处则是绿色和褐色；凹凸不平的石头和尖锐的岩崖一望无际，它们消失在远处白雪覆盖的山顶高耸的地方。山里好像处处是巨大的裂缝，随着太阳的下落，我们可以通过它们，时不时地看见闪着白光的瀑布。当我们的马车行驶在山脚下时，我的一个同伴碰了碰我的胳膊，开始谈论起那巍峨的、被白雪覆盖的山峰。由于我们正迂回在这蜿蜒的小

路上，这山峰就好像立在我们眼前一般。

“看！伊斯顿斯在克！——上帝的宝座！”人们虔诚地在胸前画了十字。

当我们在无尽的小路上迂回前进时，太阳在我们身后越沉越低，夜晚的黑影开始向我们袭来。尤其当白雪覆盖的山顶依然沐浴着阳光，并闪耀着优雅的淡粉色光芒的时候，我们对黑暗的感觉更加强了。我们时不时地遇到一些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他们穿的衣服都很漂亮，不过我注意到甲状腺肿在这里相当流行。路边竖着很多十字架，当我们经过时，我的同伴们纷纷在自己的胸前画十字。有时能看到一个农夫或农妇跪在神龛前面，即使当我们靠近时也不会转过身来，好像心甘情愿隔绝于外部世界。对于我来说，有很多新鲜的东西，比如树之间的干草堆；再比如那些在风中沙沙作响的、迷人的白桦林。在青翠的叶子的衬托下，它们的白色树干闪闪发亮，好似白银。

我们时常遇上李特四轮马车，这是一种普通的农用马车，它有着蛇一样长长的车厢，以适应这里起伏的路面。车里坐着回家的农民，有穿着白色羊皮衣服的捷克人，也有穿着彩色羊皮衣服的斯洛伐克人，还带着像长矛一样的斧头。当夜晚来临时，天开始变得非常冷，黄昏渐渐与橡树、桦树和松树的朦胧阴影融合在一起。我们沿着通道向上行驶，原本长在幽深的山谷中的冷杉也不时地显露出来，在陈年积雪的映衬下，显得黑黝黝的。有时，道路两旁的松树林黑压压的像是要降临到我们身上，气氛异常的古怪和凝重，使人又想起了刚刚那些关于鬼怪的可怕的念头。此时，落日已渐渐沉入那些整日飘浮在喀尔巴阡山的峡谷上空的鬼怪般的云雾中。有时坡非常陡，即使马车夫使劲儿地赶，马儿也只能慢慢地走。我希望能够下车自己走上去，就像我们在家乡做的那样，但是马车夫不同意。“不，不行！”他说，“你不能在这儿走，这儿的野狗很凶猛。”接着，他又说道：“你在入睡之前，可能会遇到很多类似的事情。”他显然是为了幽默一把，因为他看了看其他人，以博取会意的一笑。后来，他的唯一一次停车也只是为了把灯点着。

随着天色渐渐变黑，乘客们似乎都开始兴奋起来。他们不断地和马车夫交谈，一个接着一个，好像是在催他加快速度。他将长鞭狠狠地抽

打在马背上，大声吆喝着让马快点跑。在黑暗中，我依稀看到前方有一片灰色，好像是山上的裂缝。乘客们更加兴奋了。疯狂的马车在皮质弹簧上颠簸，像惊涛骇浪中的一叶小舟。我必须坚持住。路变得平坦了，我们感觉像在飞一样。大山像是从两边向我们压过来。我们快要到博尔果通道了。有好几个乘客都要送给我礼物，他们的诚意让我无法拒绝。这些礼物自然是各式各样而又稀奇古怪的。但是，每一份礼物都带着一份诚意，一些亲切的叮嘱和祝福，还有我在比斯特里兹的旅馆外，看到的那个带有恐怖意味的奇怪的动作——画十字和代表免受邪恶目光之害的两指。

我们继续前进，马车夫前倾着上身，两边的乘客也都急切地向车外的黑暗里张望。显然，一些激动人心的事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尽管我问了每一位乘客，却没有一个人愿意解释给我听。这种兴奋的状态持续了一小段时间。终于，我看到博尔果通道出现在了前方。天空中乌云密布，雷声滚滚。山好像被分成了两半，而现在我们已经进入了多雷的那一半。现在，我自己向外张望，以寻找能把我带到伯爵那儿的马车。我总是盼望着能从黑暗中发现一点灯光，可是，一切依旧是黑黢黢的。唯一的光亮就是我们车里闪烁的灯光，从里面还能看出疲惫的马匹呼出的白气。现在我们终于看到了前方的白色沙土路，但是路上并没有车的痕迹。乘客们收回身来，高兴得舒了口气，正好和我的失望形成对比。当我开始考虑自己应该怎么办时，马车夫看了看表，和其他乘客说了句话，他的声音又小又低沉，我几乎听不清他在说什么，好像是“提前一小时到”。然后转向我，用他那比我还差的德语说道：

“这儿没有车。毕竟绅士不应该出现在这里。那么去布科维那吧，明天或者后天返回，最好是后天。”就在他说话的时候，马匹开始嘶鸣，喘着粗气，抬起前蹄，马车夫赶忙拉紧缰绳。突然，一辆四匹马拉的马车从我们身后赶上来，停在了我们的马车旁边，乘客们纷纷惊叫并画起十字来。透过我们的灯光，我可以看见那是几匹黝黑的上等马。驾驶它们的是一个高个子的男人，留着长长的棕色胡子，戴着一顶黑色的大帽子，我们几乎看不见他的脸。当他转向我们时，我能看见他那双眼睛闪着光，在灯光中有点发红。

他对马车夫说：“今晚你来得很早啊，我的朋友。”

马车夫结结巴巴地回答道：“这位英国绅士赶得很急。”

陌生人说道：“我猜这就是你想让他去布科维那的原因吧。你骗不了我，我的朋友，我全都知道，而且我的马很快。”

他边说边微笑着，灯光照在他的嘴上，他有着血红的嘴唇，有着比象牙还白的尖利的牙齿。

我的一个同伴，小声地对另一个说了一句伯格的《莱诺》中的台词：

“死人跑得快。”

那个陌生人显然听到了他的话，抬头望着他诡异地笑着。乘客连忙把头扭向一边，同时伸出两指在胸前画着十字。“把先生的行李给我。”陌生人说。于是我的包被迅速地递出去，放在了他的马车里。然后，我从一边下了马车。他的马车就在旁边，他伸出手扶我上车，我的胳膊像是被铁钳夹住似的，他的力气真是大得惊人。

他一句话也没说，摇了下缰绳，马匹掉转过头，拉着我们进入了通道的黑暗之中。我回头看见灯光中马匹呼出的白气，还有画着十字的，我原来的那些同伴。然后马车夫挥动鞭子吆喝着，他们踏上了去往布科维那的路途。当他们渐渐消失在夜色中，我突然觉得有点冷，一种孤独的感觉笼罩了我。不过很快，我的肩膀上被披上了斗篷，膝盖也盖上了围毯，车夫用流利的德语对我说：

“晚上很冷，先生，我的主人吩咐我照顾好您。座位底下有一瓶梅子白兰地，如果您需要的话。”

我并没有喝，不过想到有这么一瓶酒还是感到挺舒服的。我觉得有点奇怪，但一点都不害怕。我想，如果要二选一的话，我宁愿喝下那瓶酒，而不是清醒着经历这样一段未知的夜行。马车艰难地一直向前走着，然后来了个大拐弯，接着又沿着另一条直路前进。我觉得我们好像就是在绕圈子，于是，我记下了路上一些标志性的东西，发现果然如此。我很想问问车夫这是怎么回事，但是不敢；因为以我现在的处境，如果他是故意要拖延时间的话，我的任何抗议都是没有用的。

不久，我想知道现在是什么时间了，于是我划了一根火柴，借助亮光看了看表，还有几分钟就到午夜了。这让我心里一惊，因为最近经历的这些事情让我很容易就想到那个关于午夜的迷信传说。我忐忑不安地等待着。

从路远处的农舍里传来一阵狗叫声，一种似乎由于恐惧而发出的悠长的、痛苦的哀嚎。之后，另一条狗开始接着叫起来，接着又是一条，直到轻轻拂过通道的风中都回荡着这种声音。随之而来的是一阵狂野的嚎叫，声音好像是穿过黑暗从四面八方而来，远到难以想象。

第一声嚎叫响起的时候，马匹开始不安地抬起前蹄，在车夫的安抚下，它们平静下来，但是仍然颤抖着，好像刚刚从恐怖的场景中逃脱出来。不久，从远处的山上传来了更响亮、更尖厉的嚎叫，是狼的叫声，我和马一样都吓坏了。我想跳下车逃走，而它们又开始疯狂地踢跳，车夫用尽全力不让它们脱缰。几分钟以后，我的耳朵已经开始习惯这种声音了，马匹也安静下来，车夫于是跳下马车站在了它们前面。

他开始安抚马匹，在它们耳边低语，就像我印象里驯马师做的那样，这样做非常有效，因为在他的安抚下，马匹又变得温驯起来，虽然还在颤抖。车夫又坐回他的位置，抖动缰绳，马车快速地跑了起来。这次，在通道的尽头，他突然向右拐入一条狭窄的小路。

不久，我们就被树丛包围了，它们像拱门一样罩在路上，我们仿佛是在穿越一条隧道。然后，讨厌的石头又一次立在了我们的两边。虽然是坐在车厢里，我能听见风声越来越大，它呼啸着穿过岩缝，我们驶过的地方，树枝互相拍打着。天仍然是越变越冷，不过还好，开始下雪了。

很快，我们和周围的一切就都被盖上了雪白的毯子。风力仍然夹杂着狗的哀嚎，随着我们的驶远，声音变得越来越微弱。狼的嚎叫声越来越近了，它们仿佛从四面八方向我们包抄过来。我非常害怕，马也一样。可是车夫却没有表现出一点不安。他不停地左右看着，我却除了黑暗什么也看不见。

突然，我看见我们左边出现了一点微弱的闪烁的蓝光。车夫也看见

了。他立刻检查了一下马的情况，然后跳下车，消失在黑暗之中。我六神无主，狼嚎声越来越近了。正在我惊讶的时候，车夫又突然出现了，一声不响地坐回原位，我们又上路了。我想后来我一定是睡着了，并且不断地梦到刚才发生的事，因为它好像不停地出现，现在回想起来，这就像一个噩梦。只要那蓝光出现在路边，或者在我们周围的暗处，我就能看见车夫同样的举动。他迅速地走到蓝光发出的地方，那光很微弱，完全不能照亮它的周围，连同几块石头，组成了一个奇怪的图案。

还出现了一种奇怪的光影，当他站在我和光影之间时，他没能挡住光影，我还能看见它像鬼似的闪烁着。这吓了我一跳，不过因为这光影只持续了一小段时间，我全当是被自己的眼睛欺骗了。后来，一度再没有出现任何蓝光，我们在黑暗中加快了速度，狼嚎声依旧在我们周围，它们就好像围成一个圈子跟着我们。

最后一次，车夫比往常任何一次走得都远，他离开后，马匹由于恐惧开始更剧烈地颤抖、喘着粗气和嘶鸣。我不知道这是什么原因，因为狼嚎声全都没有了。但接着，当月亮穿过乌云，出现在一座被松树覆盖的凹凸不平的山峰之后时，我在月光下看到一群狼围成一个圆圈，露出雪白的牙齿和血红的舌头，它们有着健壮的四肢和蓬松的毛发。它们安静的时候要比叫出声的时候恐怖一百倍。我因为恐惧而瘫软无力，只有当一个人身临其境时，才能真切地感觉到这种可怕。

狼群突然一齐嚎叫起来，就好像月光对它们有一种什么特殊的作用。马匹不停地踢跳，用无助的眼神四下望着。但是这可怕的包围圈越来越小，马匹不得不待在里面。我叫车夫赶紧回来，因为我们唯一的出路，似乎就是突破这个包围圈。为了帮助他靠近，我大声叫着，并使劲敲打马车的一边，希望可以用声音吓退狼群，以给他一个机会靠近马车。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回来的，不过我听到他大声吆喝着，顺着声音的方向望过去，我看见他站在小路上。他挥舞着长长的胳膊，就好像在扫除一些不知名的障碍物，狼群被赶远了。这时，月亮被一片厚厚的云彩遮住了，我们又陷入了黑暗之中。

当我又能看清楚时，车夫正在爬上马车，狼群消失了。这是如此的奇怪和可怕，强烈的恐惧感笼罩着我，我一动不动，什么也不敢说。这

段路好像无休无止，云彩又遮住了月亮，现在，周围几乎全黑了。

我们在持续上升，虽然有偶尔的急速下降，不过总的来说是在上升。突然，我意识到车夫正在把车赶向一座破旧的城堡的庭院，从城堡又黑又高的窗户里没有透出一丝光亮，破损的城垛在天空的映衬下，显现出锯齿的形状。

第二章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之继续

5月5日

我一定是睡着了，因为如果我是醒着的，一定会注意到我们正在接近这个引人注意的地方。在黑暗中，这个院子显得相当大，几条黑暗的路从圆形的大拱门下延伸出去，所以它可能看起来比实际要大。我还没有在白天看过它。

马车停下后，车夫跳下车，伸出手扶我下车。我再一次感受到他那惊人的力量。他的手仿佛一只铁钳，随时可以把我捏得粉碎。他拿上我的行李，放在我旁边的地面上，我站在一扇大门前，一扇老旧的镶满大铁钉的门，门框周围砌着大石块。在微弱的灯光下，我能看见石头是经过雕琢的，但是已经受到了岁月和风霜的侵蚀。车夫又跳上了马车，抖动缰绳，马车向前出发了，消失在其中一条幽暗的小路上。

我静静地站在那里，不知道怎样是好。门上既没有门铃也没有门环。我的声音不像是能穿过这些厚重的墙壁和黑漆漆的窗口。等待的时间仿佛没有尽头，我感觉怀疑和恐惧已经把我淹没了。我来到的到底是一个什么地方？我见到的都是什么样的人？我开始的是怎样一段可怕的经历？难道这是一名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员生活中的一件寻常事吗——被派去向一个外国人解释伦敦房产购买，结果被送到这种地方？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员，米娜不喜欢这个称呼。因为就在离开伦敦之前，我得到了成功通过考试的通知，现在，我是一名真正的律师了！我开始揉眼睛，掐自己的肉，以确认我自己是醒着的。这一切对我来说都像一个可怕的噩梦。我真希望自己突然醒过来，发现自己是在家中，窗外黎明将至，就像我在一天疲劳的工作后，时常在早晨感受到的那样。可是我真切地感到了疼痛，我的眼睛也看得清清楚楚。我确实是醒着的，身在喀尔巴阡山之中。现在我能做的就是忍耐，等待早晨的来临。

正当我得出这个结论时，我听见门后传来一阵沉重的脚步声，透过门缝看见了一丝越来越亮的灯光。接着是解开锁链，打开门闩的叮当

声。钥匙在锁孔里转动，因为很久不用而发出刺耳的声音，大门向里打开了。

里面站着一位高个子的老人，蓄着整洁的、长长的白色胡须，从头到脚都是黑色衣服，周身没有一点其他颜色。他手里提着一盏样式古老的、没有灯罩的银灯，当火焰在开门的气流中闪烁时，投下了长长的、颤抖的影子。老人礼貌地用右手招呼我进门，用流利的但语调奇怪的英语说道：

“欢迎到我的家来！请随意，不要客气！”他没有走上前迎接我，只是像一座雕像一样站着，就好像欢迎我的姿势把他变成了石头。然而，就在我跨过门槛的一瞬间，他激动地走上前，伸出手紧紧地握住我的手，他的力量大得让我想要退缩，特别是当我感觉到他的手冰冷冰冷的，比起活人，这更像是一只死人的手。他又说道：

“欢迎到我的家来！请进，走路当心。希望你为这里带来快乐！”他握手的力气和车夫如此之像，因为我没有看见车夫的脸，我一时怀疑起我是不是在和同一个人说话。为了确认，我试探性地问：“您是德古拉伯爵？”

他优雅地鞠了一躬，回答道：“我是德古拉，欢迎您到我的家来，哈克先生。请进，夜晚的风很冷，你需要吃饭和休息。”他一边说着，一边把灯放在墙上的灯架上，出门去拿我的行李。在我阻止他之前，他已经把行李拿进来了。我要去拿，可是他坚持由他来拿。

“不，先生，你是客人。太晚了，仆人们都睡了，就让我来照顾你吧。”他坚持提着我的行李穿过走廊，登上一座宽大的螺旋楼梯，又穿过一条走廊，我们的脚步声在走廊的石板地面上沉重地回响。到了走廊的尽头，他推开一扇大门，我欣喜地看到，在明亮的房间里，一张桌子为了晚餐而被张开，大壁炉里刚刚添了燃料，火焰熊熊地燃烧着。

伯爵停下来，放下我的行李，关上门。然后穿过房间，打开另一扇门，进入一间小小的八角形房间。房里只有一盏灯，好像没有窗户。穿过这个房间，他又打开一扇门，示意我进去。真是让人感到欣慰，因为这是一间既明亮又温暖的大卧室，里面也有壁炉，也是刚加过燃料，因

为最顶上的木料还没有烧着，火苗使上面的大烟囱发出沉闷的响声。伯爵把我的行李提进来后就出去了，一边关门一边说道：

“颠簸了这么久，你需要洗漱一下，提提神。我相信你会看到你需要的一切东西。当你准备好了以后，就到外面的房间去，你会在那儿看到准备好的晚餐。”

这里的明亮和温暖，还有伯爵周到的照顾，似乎已经驱散了我所有的怀疑和恐惧。恢复到正常状态以后，我发现自己还真有点饿了。匆匆地梳洗了一下之后，我就来到了外面的房间。

我发现晚餐已经摆上桌了。我的主人站在壁炉的一边，靠着石墙，手优雅地朝桌子一挥，说道：

“请坐，尽情享用你的晚餐吧。我相信你会原谅我不和你一起吃，因为我已经吃过了，而且我从不吃夜宵。”

我递给他豪金斯先生托我带给他的一封信。他拆开信封，认真地读起来；然后微笑着递给我，让我读。其中，至少有一段让我感到一丝开心。

“我很抱歉，我的老毛病痛风让我无法到您那儿去了。不过我高兴地告诉您，我派了一个能够胜任的人替代我。我非常信任他。他是个年轻人，充满精力和才干，他性情忠诚，谨慎又寡言，在为我工作的过程中日臻成熟。在他停留的期间，可以陪伴您，并且随时为您效劳。”

伯爵走上前去，揭开了碟子上的盖子，一盘美味的烤鸡呈现在我眼前。我吃了烤鸡、一些奶酪和沙拉，还喝了两杯陈年托考伊白葡萄酒，这就是我的晚餐。在我用餐期间，伯爵问了我许多关于旅途的问题，我将自己经历的事情依次讲给他听。

此时，我已经结束了用餐。依我的主人之意，我坐在火炉旁的椅子上，开始吸一支他递给我的雪茄；同时，他为自己不吸烟而请求我的谅解。现在我得到了好好观察他的机会，我发现他的相貌很有特点。

他的脸像鹰一样棱角分明。鼻梁又高又瘦，鼻孔呈深深的拱形，前

额高高隆起，太阳穴附近的头发稀疏，其他地方的却很浓密。他的眉毛很浓，几乎要在鼻子上方连成一线了，头发浓密而卷曲；他的嘴巴，就我能透过浓密的胡须看到的那部分而言，显得固执而严肃，突出嘴唇的牙齿锋利而雪白；他的嘴唇特别红，显示出与他的年龄不相称的惊人的活力；还有，他的耳朵苍白，顶部很尖。他的下巴宽大而有力，面颊虽瘦削却很坚毅，整张脸都极其苍白。

当他将手放在自己的膝盖上时，我借着火光观察他的手背，它们看起来洁白而好看。可是当靠近看时，我注意到他的手相当粗糙、宽大，手指短粗。奇怪的是，他的手心长有汗毛。他的指甲修长，修理得尖尖的。当伯爵向我靠过来用手触碰我时，我忍不住打了个寒战。他呼出的气息有一股难闻的味道，我产生了一种难以掩饰的厌恶感。

伯爵显然注意到了，收回身去，坐在了壁炉那边他自己原来的位置上，同时带着一种诡异的微笑，这微笑让他露出了比原来更多的牙齿。我们沉默了一阵子，透过窗户我看见了清晨的第一缕微光。一切都显得异常的寂静。但是，我似乎听见从峡谷深处传来了许多狼的嚎叫声。伯爵的眼睛闪着光，说道：

“听，这些夜晚的孩子。它们的歌声多么美妙！”我猜想他是看见了脸上异样的表情，他又加上一句，“哦，先生，你们这些城市的居民是不能体会猎人的感受的。”接着他站起身说道：

“你一定累了。你的卧室已经准备好了，明天你想睡多久都可以。我在下午之前都不在，所以好好休息，做个好梦！”他礼貌地鞠了一躬，为我打开了八角形房间的门，我走进了卧室。

我陷入了疑惑的海洋，我困惑、我恐惧。我不断地想着一些奇怪的东西，一些我不敢向自己的心灵坦白的事情。上帝保佑我吧，看在我亲爱的人们的分上！

5月7日

又是一个大清早，过去的二十四小时中，我一直在休息和享受。我一直睡到很晚，是自己醒过来的。当我穿好衣服，我走进自己曾在那里

吃过晚饭的房间，发现桌子上摆着已放凉的早餐，放在炉子上的壶里的咖啡还是热的。桌子上有一张卡片，上面写着：

“我得出去一会儿，不要等我。D”我享用了一顿丰盛的饭菜。我吃完饭，想找到按铃，好让佣人知道我已经吃完了，但是没有找到。考虑到我周围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这家的富有，房间里确实有一些让人感到奇怪的不足。桌子上的餐具是金质的，制作非常精美，一定价格不菲；窗帘、椅子和沙发的装饰物，还有床上的帘子用的是最奢华、最漂亮的织物，在制造它们的时候一定花了很多钱，因为虽然经过了几个世纪，它们依然完好无损。我在汉普顿宫见过类似的织物，但是那些织物都已经破损和遭虫蛀了。没有一个房间有镜子。我的桌子上甚至连一个梳妆镜也没有，我不得不从包里拿出我的小镜子修面和梳头。我连一个佣人也没见到，也没有在城堡附近听到任何除了狼嚎以外的声音。在我吃过饭之后，我不知是该叫它早餐还是晚餐，因为我吃饭的时候是在5~6点，我想找点东西读，因为在征得伯爵允许之前，我不想走出城堡。房间里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读，书、报纸，甚至是写字的纸，我打开房间里的另一扇门，发现了一个图书室。我又试着打开对面的门，可是发现门是锁着的。

在图书室里，我高兴地发现了大量的英文书籍，满满一架子都是，还有装订起来的杂志和报纸。房间中央的桌子上，摊着一些英文杂志和报纸，虽然没有一个是最近出版的。书籍的种类很广泛，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植物学、地质学、法律，所有的都和英格兰、英国的生活、风俗和习惯有关。甚至还有像《伦敦姓名地址录》、《红皮书》和《蓝皮书》、《魏泰克年鉴》、《陆军和海军军官名录》这样的参考书，当看到《法律事务人员名录》时，不知什么原因，我心里高兴了一下。

当我正在看书时，门开了，伯爵走了进来。他向我诚恳地致敬，并希望我昨晚休息得不错。接着他继续说道：

“我很高兴你自己找到了这儿，因为我相信这里有很多东西能引起你的兴趣。这些伙伴，”他将手放在书上，“一直是我的好朋友，从我产生去伦敦的念头起的好多年里，给了我许多乐趣。通过它们，我开始了解

你们伟大的英格兰，并爱上了她。我渴望走上繁华的伦敦那喧闹的街头，渴望置身于熙熙攘攘的人流之中，分享她的生活、她的变化、她的死亡，和一切让她成为她现在的样子的东西。可是，唉，直到现在，我也只能通过书本了解你们的语言。我的朋友，希望我的英语你能听得懂。”

“可是，伯爵，”我说，“你完全通晓了英语！”他庄重地鞠了一躬。

“谢谢你，我的朋友，谢谢你的赞美，但是我恐怕才刚刚起步而已。不错，我知道语法和单词，可是不知道该怎么组织它们。”

“真的，”我说，“你说得非常好。”

“不是这样的，”他回答道，“我知道，如果我走在伦敦和人交谈，没有人会看出我是个外国人。这对于我来说还不够。在这里，我是一个贵族，普通人都知道我，我就是主人。但是一个外国人在异乡，他就什么也不是了。人们不认识他，不认识也就不会在意他。如果我像其他的普通人一样我就满足了，这样不会有人看见我就停下来，或者在听到我说话后立即停止交谈，说‘哈哈，一个外国人’！我已经做了这么长时间的主人，我还将是主人，起码不会让别人来做我的主人。你来我这儿不仅仅是作为我朋友彼特·豪金斯和律师事务所的代理人，来告诉我关于我在伦敦的房产的一切。我觉得，你应该在这儿和我待一阵子，这样我就可以通过与你谈话，学习英语的语调。我犯错误的时候你就告诉我，即使是个小错误。我很抱歉今天离开了这么长时间，但是我知道你会原谅我这样一个需要处理如此多的重要事务的人的。”当然，我说了很多愿意效劳之类的话，还问他我能否随时进这个房间。他回答：“是的，当然。”他还说：

“古堡里的任何地方你都可以去，除了那些锁着门的地方。当然，那些地方你也不会愿意去的。事物之所以成为它们现在的样子，都是有原因的。如果你能用我的眼睛看事物，用我的脑子思考问题，你也许会更理解。”我说我保证会这样做的，他继续说道：

“我们现在在特兰西法尼亚，特兰西法尼亚可不像英格兰。我们的方式不同于你们的方式，这里对你来说，可能有很多奇怪的事情。而且，

通过你告诉我的你的那些经历，你也许已经知道，会有哪些奇怪的事情了。”

我们在这个话题上讨论了很久，他显然愿意谈论这些事情，并且只是为了谈而谈。我问了他许多问题——关于发生在我身上和我所注意到的事情，有时他会转移话题，或者装作听不懂，回避我的问题。不过，总的来说，他非常坦诚地回答了我的问题。随着谈话的进行，我变得越发大胆，问了他一些昨夜遇到的奇怪的事情，比如，为什么车夫要到发出蓝光的地方去。他向我解释说，大家普遍认为，在一年中特定的一个晚上，也就是昨夜，所有邪恶的灵魂都会苏醒，蓝光出现的地方，也就是宝藏埋藏的地方。

“那些宝藏被埋藏起来，”他说道，“就在你昨晚经过的地方，这一点毫无疑问。因为几个世纪以来，这里都是沃拉奇人、撒克逊人和土耳其人战斗的地方。这里几乎没有一寸土地没有被鲜血浸染过，无论是爱国者还是侵略者。在过去那个动荡的年代，奥地利人和匈牙利人大肆入侵，爱国者们不分男女老少集体迎战，他们在通道上方的石头上等候侵略者，还用人造的雪崩彻底消灭敌人。即使侵略者胜利了，也找不到什么，因为所有的东西都被埋在了土里。”

“但是现在，”我说，“当人们知道了宝藏的存在，并知道怎么找到它们时，它们还能像原来那样不被发现吗？”伯爵微笑着，嘴唇贴着牙龈向后咧开，露出了又长又尖似犬的牙齿，他答道：

“因为那些农民都是实实在在的胆小鬼和傻瓜！这些光只在一个晚上出现，然而，这一晚没有人敢出门活动。即使有人敢，他也不知道该怎么做。就是你告诉我的，那个在蓝光出现的地方做标记的人，即使在白天也找不到地方。即便是你，我发誓，也不会再找到这些地方的。”

“你说得对，”我说，“我不比死人知道得多。”然后我们换了话题。

“来，”最后他说，“给我讲讲伦敦，还有你们给我买的房子。”为自己的怠慢表示了歉意，我走进自己的房间从包里取出文件。当我整理文件的时候，我听见隔壁房间传来瓷器和银器叮叮当当的声音，当我走进的时候，看见桌子已经清理好了，灯也点着了。此时，外面已经天黑

了。书房也就是图书室的灯也点着了，我看见伯爵坐在沙发上，读着一本《英语指南》。看见我走进来，他将桌上的书和报纸清理干净，我和他一起研究起关于房产的各种规划、契约和数据，他对所有的事情都很感兴趣，问了我许多关于房子的地点和周围环境的问题。他一定预先研究了关于房子周围环境的情况，因为到最后，他显然比我知道的还多。当我提到这点时，他说道：

“不过，朋友，这难道不是我应该做的吗？等我到那以后，我就是一个人了，我的朋友哈克·乔纳森，不，对不起，我依我们的习惯把你的姓放在前面了，我的朋友乔纳森·哈克，是不会在我身边纠正我，帮助我的。他会在几英里以外的律师事务所，或许正在和我的另一个朋友，彼特·豪金斯一起处理法律文件呢。所以，我必须这么做！”

我向他介绍了购买这处位于帕夫利特的房产的全过程。当我跟他讲了所有的情况，让他在必要的文件上签名，写好一封信连同这些文件一起准备寄给豪金斯先生时，他问我是如何碰到这样合适的房子的。我把我当时记的日记读给他听，并把它写在这里：

在帕夫利特，我在路边碰上一处非常符合要求的房子，那有一块破旧的牌子，表示这房子要出售。房子四周是高高的围墙，结构古老，用大石块建造，很多年都没有修葺过。紧闭的大门是用老栎木和铁做的，已经锈掉了。

这座房院叫做卡尔法克斯，呈四边形，朝向端正。它占地大约十二英亩，四周被石墙所包围。院子里有很多树，所以到处都是树荫；并且还有一个深深的黑色的池塘，或者说是小湖，它显然有源头，因为水很清，还以很大的水流流动。房子很大，而且年代久远，我猜可能始建于中世纪，它的一部分是用巨大的石头建造的，只有几个窗户高高在上，被铁栏杆围起来，看起来像城堡的一部分；附近有一座古老的教堂。我进不去，因为没有钥匙，不过我用我的柯达相机从好几个角度拍下了这座房子。房子被扩建过，但是还没有规划，我只能从它外面的占地估计它的大小，一定非常大。附近没有几座房子，有一座很大的房子最近才扩建过，是一个私人的精神病院，不过从院子里看不见它。

当我读完后，他说道：“我很高兴这房子又大又老。我自己出身于一

个古老的家族，住在一个新房子里简直就是要杀死我。房子是不能一天就变得适于居住的，毕竟，几天怎么能赶得上一个世纪呢。我也很高兴那有一座老教堂。我们这些特兰西法尼亚的贵族可不想把自己的尸骨同凡夫俗子们葬在一起。我追求的不是快乐，不是淫逸，也不是活力，那些只会取悦年轻人和寻欢做乐者。我不再年轻了，我的心，为死去的人哀悼了多年，已经不知道什么是快乐了。而且，我城堡的墙破了，阴影密布，冷风嗖嗖地吹过残破的城垛和窗户。我喜欢阴暗，并且，需要在需要的时候和我的心灵独处。”不知为什么，他说的话和他的样子好像不太匹配，或者是他的长相使他的微笑看起来邪恶而阴沉。

随后，他说抱歉要离开一下，让我把文件收起来。在他出去的这段时间，我开始看起我周围的这些书。有一张地图集，自然而然地被翻到了英格兰那一页，这一页好像经常被用到。我看到地图上一些特定的地方被圈上了小圆圈，仔细看这些地方，我发现其中一个在伦敦的东边，显然，他的新房子就在那里。另外两个分别是我的律师事务所和约克郡海岸线上的惠特白港。

伯爵回来得正是时候，“啊哈，”他说，“还在看书啊？真不错！但是你也不能总是工作。来吧，他们告诉我你的晚餐已经准备好了。”他拉起我的胳膊，我们到了隔壁房间，桌上摆着丰盛的饭菜。伯爵再次表示了歉意，因为他已经在回家的路上吃了晚饭。他还像昨晚那样坐着，在我吃饭的时候和我聊天。吃过饭我吸了烟，就像昨晚一样，伯爵一直和我在一起，和我聊天，问我各种各样能想到的问题，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了。我感到时间实际上已经很晚了，不过我没说什么，因为我认为在任何事情上都迎合我主人的愿望是我的义务。我并不觉得困倦，因为昨日长时间的睡眠已经养足了我的精神，但是，我不断地感到黎明之前的寒冷，这种寒冷又像是在退潮时的寒冷。人们说濒临死亡的人通常会在黎明来临时或退潮时去世。任何已经疲惫的，但又不得不继续工作，并且感受到空气的这种变化的人一定会相信这种说法。几乎在同时，我们听到一声尖厉的鸡鸣划破黎明的长空。

德古拉伯爵一跃而起，说道：“为什么又是早晨了！真不好意思又让你一宿没睡。你得把我的新家英格兰说得没趣一点，这样我就不会忘记时间了。”他礼貌地鞠了一躬，迅速离开了。

我走进我的房间，拉开窗帘，但是没有什么可看的。我的窗户朝向院子，我能看见的只有灰蒙蒙的、渐白的天空。于是我又拉上了窗帘，记下了今天的日记。

5月8日

我开始担心我在记日记时会不会太啰唆了，不过现在我很庆幸自己从一开始就记得很详细，因为这里的有些事情真的是太奇怪了，这使我很不安。真希望我能活着回去，更希望我从没来过这儿。也许是这奇怪的一夜让我有如此感觉，但仅仅是这个吗？如果我能有个说话的人，还可以壮壮胆，可是没有。我只能和伯爵说话，可他……我怕我是这儿唯一的活人。让我写得实在一点吧，这样我还能有点勇气，不能太有想象力了，否则我会疯掉的。现在就让我来讲讲我的处境。

上床之后我只睡了几小时，我觉得我不能再睡了，于是就起床了。我把我的修面镜挂在窗户旁边，正准备刮胡子，突然感觉到肩膀上有一只手，并听到伯爵对我说“早上好”。我吃了一惊，因为我的镜子可以照到我身后的整个房间，然而我却没有看到他。因为吃惊，我不小心刮到了自己，不过当时没有感觉到。和伯爵打过招呼以后，我回过头去看镜子，看看自己为什么刚才没看见他。这次不会有错，伯爵就在我旁边，我可以从我的肩膀看见他，但是镜子里却没有他的影子！我身后的整个屋子都显现在镜子里，可是却没有，除了我自己以外。

这太让人吃惊了，几乎是我遇到的这些事里最奇怪的，它开始让我向伯爵靠近时，常有的那种说不清的不祥之感越来越强烈。不过那个时候，我看见伤口流了一点血，血开始顺着我的下巴往下滴。我放下剃须刀，转了半个身子想找一些膏药。当伯爵看见我的脸时，他的眼中燃烧着魔鬼般的愤怒之火，突然卡住了我的喉咙。我闪开了，他的手碰到了串着十字架的念珠。这使他的脸色立刻变了，愤怒在他脸上停留的时间如此之短，以至于我都不相信它曾经在那儿过。

“小心一点，”他说，“注意别刮到自己。在这个国家里，这比你想象得要危险。”他拿起修面镜，接着说，“就是这讨厌的东西闯的祸。它是满足人们的虚荣心的、华而不实的玩意儿，应该远离它！”接着他用他那难看的手拧开窗户，把镜子扔了出去，镜子掉在院子里的石头上摔得粉

碎。然后他什么也没说，出去了。这天让人觉得讨厌，因为我没有镜子就没法刮脸，我只好对着我的眼镜盒或者刮脸壶的底部，幸好它们是金属的。

当我走进餐厅，看见早餐已经准备好了，但是找不到伯爵。所以我自己吃了早饭。很奇怪，至今为止我还没见过伯爵吃东西或者喝水。他一定是个奇怪的人！早餐过后，我在城堡里转了转。我下了楼梯，发现了一个面朝南的房间。

窗外的风景很美，从我站的地方看风景，视线非常好。城堡坐落于高高的悬崖边上，高到如果一块石头从窗户落下一千英尺也不会碰到任何东西！满眼都是绿色树冠的海洋，偶尔也会出现一个深深的裂缝，那里是峡谷。几条小河像银线一般，蜿蜒着穿过森林，流淌在深深的峡谷中。

但是，我没有心情描绘风景，因为我接下来看到的東西。門，門，到处都是門，都被鎖上插上插銷了。城堡的牆上除了窗戶以外，沒有一個門是出口。這座城堡是個真正的監獄，而我就是個囚犯！

第三章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之继续

当我发现自己被囚禁起来，我开始变得疯狂。我冲上楼梯又冲下楼梯，试着打开我能找到的每一扇门，从我能找到的每一扇窗户向外张望，但是过了一会儿，一种无助感盖过了其他任何一种感受。当我几小时后再回想这一切时，我想我当时一定是疯了，因为我的行为就像是一个捕鼠器里的老鼠。当我确认自己是无助的时候，我安静地坐下了，像我往常处理任何事情时的那种安静，并且开始考虑现在应该做什么好。我安静地思考着，至今也没有想出任何确定的答案。只有一件事情我是确定的，那就是把我的想法告诉伯爵是没有用的。他很清楚我被囚禁起来了，因为这是他自己干的，并且无疑有他自己的动机，如果我完全地信任他，他只会欺骗我。在我看来，我唯一能做的，就是把我所知道的和我的恐惧留给自己，并且睁大双眼。我知道，我要么像一个婴儿一样被自己的恐惧所欺骗，要么陷入艰难的困境。如果是后者，我需要集中我所有的精力来渡过难关。

我刚刚想到这里，就听见楼下的大门关上的声音，伯爵回来了。他没有立即去图书室，所以我小心翼翼地回到自己的房间，发现他正在整理床铺。这很奇怪，但却证实了我原来一直有的想法，这个房子里没有任何用人。过了一会儿，我又通过门合叶的缝隙看见他在整理餐厅的桌子，更确定了这个想法。因为，如果所有这些下人才做的事情都要由他来做的话，就说明城堡里没有其他人，送我到这儿来的那个马车夫一定就是伯爵自己。这是个可怕的想法，因为如果是这样，就意味着他可以控制那些狼群，就像他所做的那样，只需静静地挥动手臂就可以了。那么，比斯特里兹和马车上的人们都为我担心，又是怎么回事呢？送给我的十字架、大蒜、野玫瑰和山上的泥土又意味着什么呢？

上帝保佑那个把十字架挂在我脖子上的善良的夫人！因为每当我触摸到它时，它就会给我安慰和力量。真没想到一个一向被我厌恶并且视为盲目崇拜的东西，竟然能够在我孤独和遇到麻烦时帮助我。到底是因为它本身有意义，还是因为它是传送同情和安慰的媒介，是一个可以感知的支持？如果有时间，我一定要好好研究一下这件事情，搞清楚到底

是怎么一回事。同时，我要尽可能地了解有关德古拉伯爵的一切信息，这样有助于我理解现在的状况。今晚他可能会谈到自己，如果我故意把话题往这上面引的话。无论如何，我一定要非常小心，不要引起他的怀疑。

午夜

我和伯爵长谈了一次。我问他一些关于特兰西法尼亚的历史问题，他谈起这个话题颇有兴致。当他谈到那些事情和人物，尤其是那些战争时，他的样子就好像曾经亲身经历过这一切似的。之后他对这个的解释是，对于一位贵族来说，家族和姓氏的骄傲就是自己的骄傲，他们的荣誉就是自己的荣誉，而他们的命运就是自己的命运。无论他什么时候说到自己的家族，他总是用“我们”，总是用复数，就像是一位国王在讲话。我真希望能将他所讲的话准确地记录下来，因为这些话都太吸引人了，好像将他的国家的整个历史都包括进去了。他越说越兴奋，在屋子里踱着步，捋着他那长长的白胡子，握紧一切他的手所摸到的东西，乌戈尔族人好像会把它们捏得粉碎。有一段话，我把它尽可能准确地记了下来，因为它讲述了他的家族的历史：

“我们斯则凯利人有权去骄傲，因为在我们的血管里，流淌着许多勇敢民族的血液，他们为了王位如狮子般勇猛地战斗。这儿是欧洲种族汇集的地方，乌戈尔族人继承了冰岛的战士精神，这是多尔雷神和奥丁神赋予他们的。他们的狂暴战士们在欧洲、亚洲和非洲的沿岸地带残暴地展现着这种精神，让人们都以为是狼人来了。当他们来到这里时，发现匈奴人以其好战的凶猛，火焰般扫荡这片土地，垂死的人们认为他们的身体里流淌着那些古老的女巫的血液，那些女巫与沙漠里的魔鬼婚配，被驱逐出了塞西亚。傻瓜，真是一群傻瓜！什么样的恶魔和巫婆能与阿提拉一样伟大？”他高高举起了手臂，“这难道不是一个奇迹吗，我们是在战争中获得胜利的民族，我们值得骄傲，当马扎尔人、伦巴族人、阿瓦尔人、保加利亚人或土耳其人以千军万马之势来到我们的边境时，我们将它们统统击退？这难道不奇怪吗，当阿尔帕德和他的军队横扫匈牙利人的土地时，发现我们在这儿，而当他们到达边境时，却发现汉法格拉拉人全都在那儿？后来匈牙利军东进时，胜利的马扎尔人宣称斯则凯利人是他们的亲戚；对我们来说，这几个世纪以来，我们一直守卫着面

对土耳其的边境：守卫边境的职责无休无止，就像土耳其人所说的：‘水都休息了，可是敌人却不会休息。’谁能比我们更荣幸地在四大国中获得‘血剑’的称号，并像这称号一样有血性的快速组成国王的旗帜？当沃拉奇人和马扎尔人的旗帜降到土耳其人的新月旗之下时，我们国家的奇耻大辱——卡索瓦的耻辱是何时被洗清的？不正是我们家族的其中一员——沃依沃德，横跨过多瑙河，在自己的土地上痛击了土耳其人吗？这的确是德古拉家族的一员！让人感叹的是，当他在战场上倒下时，他那不成才的哥哥把人民出卖给土耳其人，让他们蒙受奴隶的耻辱。不就是这位德古拉家族的成员启发了他的后代一次又一次地率领部队，越过大河来到土耳其的土地上；即使被挫败，也要一再地回到战场；虽然他不得不独自一人从他的军队惨遭屠杀的血染的战场回来，因为他知道，只有他一人能获得最终的胜利。他们说他只顾自己。呸！群龙无首的农人又好到哪里去？战争在没有大脑和心脏的指挥下如何才能结束？在摩海克之战后，我们摆脱了匈牙利人的统治，我们德古拉家族成了他们的统治者，因为我们的灵魂不能忍受一点的不自由。啊，年轻的先生，斯则凯利人，德古拉家族，因为他们心脏里的血液，他们的智慧，和他们的剑，能够以创造这样的纪录而骄傲。这纪录是迅猛发展的哈普斯堡皇室和罗曼诺夫家族也望尘莫及的。战争的时代过去了。在这耻辱的和平时期，鲜血过于宝贵，这些伟大家族的光荣事迹只能被当做传说而传颂着。”

这时已经接近早晨了，我们去睡觉了（备忘：这日记像是《一千零一夜》的开头一样恐怖，因为所有的事情都必须在黎明前结束，或是像哈姆雷特的父亲的鬼魂）。

5月12日

就让我以事实作为开始，赤裸裸的、不加修饰的事实，它们被书本和数字所证明，没有任何疑问。我决不能把它们和那些建立在我自己的观察的基础上的经验相混淆，或者是我的记忆。昨天晚上，伯爵从自己的屋里过来，开始问我一些法律上的和生意上的问题。我把乏味的一整天都花在看书上了，并且只是为了让我的脑里不至于空着，回忆了一下我在林肯酒馆被问到的问题。对伯爵的调查有一定的方法，所以我把它们按照顺序写下来。这些信息以后可能对我有用。

首先，他问我在英格兰，一个人能否雇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律师。我告诉他如果他愿意，可以有一打律师，但是让一个以上的律师处理一件事务是不明智的，因为在同一时间只能有一个人处理，换律师无疑会损害他的利益。他看起来似乎完全明白了；继续问道，如果让一个律师处理银行事务，另一个处理航运事务，以防负责处理银行事务的律师的家离得太远，这样做会不会有操作上的困难。我让他解释得更清楚一点，以免我误导他，于是他说：“我应该举个例子。你的朋友也是我的朋友，彼特·豪金斯先生在远离伦敦的埃克斯特的美丽的教堂旁边为我买了一处房子。好！现在让我说得明白一点，以免让你觉得奇怪，为什么我要找一个离伦敦这么远的律师，而不是本地的律师，因为我觉得没有哪个本地的律师能够完全按照我的愿望办事，伦敦的律师可能有他自己的打算或者要考虑到朋友的利益。所以，我在远处找代理人，他只为我一个人的利益服务。现在，假设我，一个有很多事情要处理的人，想要航运货物。比如，到纽卡斯尔，或是达累姆、哈尔维治、多弗，难道不是找一个住在这些港口的代理人更为方便吗？”

我回答道这当然是很方便，不过我们律师有一个互相代理的制度。所以，任何律师都可以指示异地的律师来处理异地的事务。这样，客户只需要把事情委托给一个律师就可以解决所有的问题，而不用再麻烦了。

“但是，”他说，“我有权指挥，是这样吗？”

“当然，”我回答道，“一些不想把自己的所有事情都让一个人知道的生意人，就经常这样做。”

“好！”他说，然后继续询问了委托的方式和需要办理的手续，以及所有可能遇到但能够预防的困难。我尽我所能为他解释了所有的这些事情。当然，他也给我留下这样的印象，他一定会找到一位出色的律师，因为已经没有他没考虑到的或是预见到的问题。对于一个从来没去过那个国家，并且显然没怎么做过生意的人来说，他的理解力和聪明劲非常不错。当他对自己所问的问题都已经得到满意的答复了，我也已经通过我自己的了解或是借助手头的书解释清了所有问题时，他突然站起身说：“自从你给我们的朋友彼特·豪金斯先生写过第一封信后，再给其他

人写过信吗？”

当我回答还没有时，心中一阵苦涩，因为至今，我还没有找到机会寄信给任何人。

“那么现在就开始写吧，我年轻的朋友，”他一边说着，一边将手重重地搭在我的肩膀上，“给我们的朋友或者其他什么人写，如果你愿意的话，就说你会在这儿陪我待上一个月。”

“你希望我待这么久吗？”我问道，因为我的心在听到这句话时向下一沉。

“我非常希望你这样，而且我不接受拒绝。你的雇主保证那个人会代表他而来，而我的唯一需要就是找个人聊天。我不会放弃这项权力的，不是吗？”

除了鞠躬表示接受以外，我还能做什么呢？这是出于豪金斯先生的利益，不是我的，我必须为他考虑，而不是为我自己；另外，当德古拉伯爵在说话的时候，他的眼神和举止让我想起我是一个囚徒，我别无选择。伯爵在我鞠的那一躬和我脸上为难的表情里看到了他的胜利和对我的控制权，因为他立刻就开始使用它了，只不过是用了他那种柔和的、不可抗拒的方式：

“我年轻的朋友，我请求你不要在信中提及任何与生意无关的事情，这无疑会让你的朋友高兴地认为你一切都好，并且盼望着回家见到他们。不是吗？”他一边说着，一边递给我三张信纸和三个信封。这些都是最薄的那种外国信纸和信封，我看了看它们，又看了看他，我注意到他那平静的笑容，和他那锋利的、似犬的牙齿露在鲜红的下嘴唇外面，明白他是在说我要小心自己写的内容，因为他会读这些信。于是我决定现在只写正式的信件，但是悄悄地给豪金斯先生和米娜写信详述我的情况，我可以用速记文字，如果伯爵看的话也看不懂。当我写好我的两封信之后，我安静地坐着看书，这时伯爵写着一些东西，他说他是在为桌上的这些书做笔记。然后他将我的两封信和他自己的放在一起，放在他的信纸旁边。这之后，当伯爵身后的门关上的一刹那，我斜过身去看他那反面朝上的信。我在做这件事时并没有负罪感，因为在这种情况下，

我认为有必要尽我所能保护自己。

其中一封信是寄给惠特白的新月街7号的塞缪尔·F·比灵顿，另一封是寄给瓦尔纳的柳特纳先生，第三封是寄给伦敦的考茨公司，第四封是寄给布达佩斯的银行家海伦·克劳普斯托克和比尔鲁斯。第二封信和第四封信还没有封上，我正要读它们，这时门把手动了。我立即坐回原位继续开始看书，伯爵手里拿着另一封信走进房间。他拿起桌上的信仔细地贴上邮票，然后转向我，说道：

“我相信你会原谅我的，今晚我有许多私人的事情要处理。我希望你能找到所有你想要的东西。”走到门口时他转了身，稍微停顿了一会儿说道：“我建议你，我亲爱的年轻的朋友，不，我要郑重地警告你，如果你离开这几个房间，一定不要在城堡的其他任何地方睡觉。它很古老，也有很多回忆，在不合适的地方睡觉的人 would 做噩梦的。小心一点！如果你感到困了，或是觉得困意快来临了，就赶快回到你的卧室或这几个房间，这样你的睡眠才安全。但是，如果你在这个方面不小心的话，那么……”他以令人毛骨悚然的方式结束了讲话，来回搓着手好像在洗它们。我非常明白。我唯一的怀疑是，是否还有任何噩梦比现在正向我靠近的黑暗和神秘的网更可怕？

片刻之后

我保证我写的每一个词都是真实的，这毫无疑问。我不应该害怕在他不在的地方睡觉。我将十字架放在床头，我想这样我就可以不做梦了，它应该一直被放在那儿。

他离开后我就回到了我自己的房间。过了一小会儿，没有听见任何声音，我走出房间登上石板楼梯，到了我能够看到南面的那个房间。比起院子里那狭小的黑暗，广阔的天空给我一种自由感，虽然那是我无法得到的。从窗户望出去，我感到自己确实是在监狱里，我想要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即使是晚上的空气。我开始觉得这个夜晚在和我低声诉说，这使我的精神快要崩溃了。我凝视着自己的影子，脑子里充斥着各种可怕的想象。上帝会知道，在这个可恶的地方我完全有理由感到害怕！我向外仰望着苍穹，沐浴在柔和的黄色月光里，月白如昼。远处的山仿佛融化在了柔软的月光里，还有峡谷天鹅绒般黑色的阴影里。单纯的美景

使我身心振奋，每一次呼吸都带着祥和和抚慰。当我倚靠在窗户上，我的目光被在我下一层的一个东西吸引住了，在我的稍左一点，我猜想，以房间的次序来看，那里应该是伯爵房间的窗户所在的位置。我所站的窗户又高又陡，石头窗框虽然久经风雨，依然完好，不过显然年代已经很久远了。我退到窗框后面，仔细地向外看。

我看到伯爵的头伸出了窗户，我没看见他的脸，但是我能通过脖子和他的背部和手臂的动作认出他，而且无论如何我都不可能认错这双我观察了很多次的手。一开始我感到有趣，甚至有点好笑，因为对于一个被囚禁起来的人来说，一点点小事就可以让他觉得有趣和好笑。可那之后我的感觉完全被厌恶和恐惧所占据，因为我看见他整个人慢慢地从窗户里出来，开始顺着城堡的墙壁向下爬，脸朝下，他张开的斗篷就像是一双大翅膀，而下面就是万丈深渊。一开始我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我以为这是月光让我看花了眼，是光影的错觉。再仔细看，不可能是错觉。我看见他用手指和脚趾攀住石板的边缘，因为年代久远，石灰已经脱落，他利用墙上的凸起物以相当快的速度向下移动，就像一只蜥蜴在墙上爬。

这是一种什么样的人啊，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生物，在人的伪装之下？我被对这个可怕的地方的恐惧所笼罩。我吓坏了，完全地吓坏了，没有出路。我被恐惧感所包围，不敢再往下想。

5月15日

我又一次看见伯爵像一只蜥蜴那样爬了出去。他斜着向左下方爬了几百英尺，然后消失在一个洞口或者窗户里。当他的头消失的时候，我探出身子想看个究竟，但是什么也没看到。距离实在太远了，没有合适的观察角度。我知道他已经离开城堡了，于是想利用这个机会去多发现一些我至今还不敢探究的东西。我回到房间，拿上一盏灯，试着打开所有的门。门全部被锁着，正如我所想到的，并且锁都很新。我走下石头台阶，来到我最初进来的大厅。我发现可以向后拉门闩并把锁链解开。但是门是锁着的，钥匙不见了！钥匙一定在伯爵的房间里，我得去看看他的门是不是锁着，说不定可以找到钥匙然后逃跑。我继续全面地检查了一下每个楼梯和走廊，并试着打开它们旁边的每扇门。大厅附近的一

两个小房间是开着的，但是里面什么也没有，除了一些积满灰尘和被虫蛀了的旧家具。最后，我发现楼梯的顶端有一扇门，虽然看起来是锁着的，但是如果使劲推会露出一条缝。我更用力地向后推了一下，发现它实际上没有锁，之所以推不开是因为门的合叶有点脱落了，沉重的大门落在了地上。这是一个我可能再也碰不到的机会，所以我用尽全力把门推开进去了。我现在站在城堡的最右端，比我所知道的房间和我的下一层都要靠右。透过窗户，我能看见一排房间一直延伸到城堡的南面，最末端的房间的窗户朝向西边和南边，两边都异常坚固。城堡建在一块大石头的一角，所以它有三面都是不可攻破的，窗户所在的位置不会被任何弹弓、石弩或者火枪所袭击，因此造得非常轻巧和舒适，这对于一个需要被保护的地方是不可能的。西边是一个大峡谷，远方层峦叠嶂，陡峭的石块上布满荆棘，它们扎根于岩石的缝隙中。这里过去显然是一位女士的房间，因为这里的家具比我看到的任何家具都要舒适。

窗户没有窗帘，黄色的月光透过钻石般的玻璃窗倾泻进来，几乎能让人看清楚颜色，同时温柔地洒在那些本已厚重的灰尘上，掩盖了时间和虫蛀的痕迹。我的灯在明亮的月光中似乎没什么用处，但是我乐意它在我身边，因为这地方有一种可怕的孤独感，让我的心寒冷，让我的神经脆弱。不过，这里要比单独待在那些房间里强，我讨厌伯爵出现在那里。在试着控制自己的胆怯后，我感到一种平静来临。现在，我坐在一张小栎木桌子旁边。过去，可能有一位美丽的淑女曾经坐在这里，花尽心思脸红着写着她那错字连篇的情书，而我在我的日记里用速记文字写下了，自从上次合上日记以来发生的所有事情。现在是19世纪，然而，过去的年代仍在发挥着它的作用，这作用不能被所谓的“现代化”所扼杀，除非我的感觉欺骗了我。

之后5月16日

早上，上帝让我的神志还清醒，因为我现在正受着理智的控制。安全和安全感的保证已经成为过去。我住在这里只盼望一件事，就是我不要疯掉，或者是还没有疯掉。如果我的头脑还认为潜藏在这个可恶的地方的所有丑恶的事情中，伯爵是最不可怕的一个，在他那里我还能找到安全，即使是只有我满足他的要求之后，这个才会发生——这样的想法一定是发疯了。伟大的上帝！仁慈的上帝，让我冷静下来吧，因为不这

样的话我就要发疯了。我开始对一些先前困扰我的事情有了新的认识。至今我都没有弄明白莎士比亚的用意，当他让哈姆雷特说“我的毒药！快点，我的毒药！我把它吃下去是对的”等，现在，我的脑子乱极了，冲动必须结束，我用写日记来排解。准确地记日记对安抚我的精神有帮助。

伯爵神秘的警告，当时吓坏了我，不是我在想到它的时候感到害怕，而是因为今后他就控制了我，我会害怕他还会再说些什么！

当我记完了日记，并把日记本和钢笔重新放回口袋后，我觉得有点困了。脑中出现伯爵的警告，但是我却以违反它为乐。不仅仅是困意占据了我，还有固执。柔和的月光安抚着我，广阔的天空给我的自由感使我神清气爽。我决定今晚不回那个漆黑的、闹鬼的房间了，而是睡在这里。过去，曾有一位淑女静静地坐在这里，低声歌唱，过着恬静的生活；她的心在默默地为征战沙场的丈夫感到悲伤。我从角落里拖出一个躺椅，这样当我躺下时，可以看到东面和南面的美丽景色，我顾不得上面落的灰尘，静静地睡下了。我猜想自己一定睡着了，我希望如此，可是恐怕不是这样，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惊人的真实，即使我现在坐在这里沐浴着早上的充足的阳光，我也不能相信那些只是梦境。

我独自一人待着。房间并没有变化，自从我进来以后就一直是这样。在明亮的月光下，我能看见地板的厚厚的灰尘上有我的脚印。在我对面的月光中有三个年轻的女人，通过她们的衣着和举止可以看出她们是淑女。当我看到她们时，我想自己一定在做梦，她们在地板上没有影子。她们走近我，看了我一会儿，然后互相低语。其中两个人很黑，有着像伯爵一样高高的鹰钩鼻，和能刺透人心的大大的黑色眼睛，和皎洁的月光比起来几乎变成了红色。另外一个很漂亮，漂亮到了极致，金发碧眼。我好像认识她的脸，把她和一些梦里的恐怖事物联系在了一起，但当时就是想不起来在哪儿见过她。三个人都有着亮闪闪的白色牙齿，在她们风骚的、鲜红的嘴唇的映衬下像珍珠一样闪闪发光。她们身上有一些东西让我很不安，一些渴望，同时还有致命的恐惧。在我的心中有一种想让她们用那红嘴唇亲吻我的邪恶的燃烧的欲望。把这个写在这里不太好，不然，某天米娜看到它会不高兴的，但这是事实。她们互相低语着，然后三个人开始大笑，笑声像银铃般悦耳，但是很硬，不像是从人类柔软的嘴唇里发出来的，倒像是一只灵巧的手在玻璃杯上敲打出的

难以忍受的、刺耳的、甜腻的声音。那个漂亮的女孩卖弄风骚地摇着头，另外两个在催促她。

一个说道：“上吧！你第一个，然后我们跟上去。应该由你来开始。”

另一个说道：“他又年轻又强壮，我们都可以得到吻。”

我静静地躺着，看着我的睫毛下所发生的一切，在愉快的期待中挣扎。那个漂亮的女孩走上前在我面前弯下腰来，我能感觉到她的气息在我身上游走。这是一种很甜密的感觉，像蜜一样甜，就像她的声音一样震颤着我的神经，但在甜蜜之下是一种苦涩，一种带有攻击性的苦涩，像是在血里闻到的那种。

我不敢睁开眼睛，但是能透过眼睫毛清楚地看到。那个女孩跪在地上，爬到我身上，心满意足，她在故意地卖弄风骚，既慑人心魄又让人排斥，当她弯下脖子像一只动物一样舔着我，我在月光下看见她湿润的鲜红嘴唇和舌头闪着光，包裹着她那锋利的白色牙齿。她的头越来越向下，她的唇掠过我的嘴，我的下巴，停留在我的喉咙处。然后她停住了，我能听见她的舌头在舔着她的牙齿和嘴唇时搅动的声音，我能感觉到她温暖的呼吸在我的脖子上。接着，我脖子上的皮肤开始颤动，就像一只想要撩拨人的手靠得越来越近时皮肤的感觉。

我能感觉到她在我脖子的异常敏感的皮肤上轻柔地、颤抖地接触，两颗锋利的牙齿刚刚碰到我并停在那里。我惬意地闭上眼睛，等待着，等待着，心跳不止。

但是就在这时，另一种感觉穿过我，快如闪电。我意识到伯爵来了，他仿佛被愤怒的风暴所笼罩。我的眼睛不自觉地睁开了，看见他有力的手抓住了那漂亮女人纤细的脖子，用力向后一拉，他蓝色的眼睛中燃烧着愤怒，咬牙切齿，两颊激动地闪着红光。可恶的伯爵！我从来没有想象过这样的愤怒，即使是对于地狱里的魔鬼来说。他的眼睛闪着血红色的光，就好像地狱之火在后面熊熊燃烧。他的脸苍白异常，线条像被拉长的铁丝一样硬。鼻子上方的浓浓的眉毛现在就像被高高举起的白热的金属棒。他的胳膊猛地向后一挥，把那个女人扔了出去，然后又向

其他两个人打手势，好像要把她们打退似的。这和我看到赶狼时的动作是一模一样的。他用低沉到几乎像是窃窃私语，但又穿透空气，在屋里回响的声音说道：

“你们怎敢碰他，你们每一个人？你们怎敢把目光投向他，在我已经禁止的情况下？向后退，你们所有人！这个人属于我！当心你们对他所做的，否则我就不客气了。”

那个漂亮女孩风骚地大笑着，转向他说：“你自己从来没有爱过，从来没有！”其他几个女人也加入进来，一阵坚硬的、无情的笑声回荡在屋子里，几乎使我不敢去听，这像是魔鬼的快乐。

然后伯爵转过头，专注地看了我一眼，低声说道：“不，我也能爱。你们可以从过去看出来，不是吗？好，现在我保证，等我用完他，你们可以随意地亲吻他。现在走！走！我必须叫醒他，因为还有工作要做。”

“那今晚我们就什么也没有了吗？”其中一个女人低声笑着问道，指着伯爵扔在地板上的袋子，那袋子还在动，好像里面有什么活物。他点点头作为回答。其中一个女人跳上前去打开了袋子。如果我的耳朵没听错的话，那声音是一个快要窒息的孩子的喘气声和大哭声。女人们都围了上去，我却被吓呆了。当我重新睁开眼睛的时候，她们就消失了，和那可怕的袋子一起。她们旁边没有门，所以她们不可能在我没有注意的情况下走过我。她们就是那样消失在月光中，从窗口离开了，因为在她们完全消失之前，我能看见窗外有几个模糊的人影。

我被恐惧所压倒，毫无知觉地昏过去了。

第四章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之继续

我在自己的床上醒来。如果不是我做梦的话，应该是伯爵把我带到这儿的。我试图把这件事想个明白，但是不能得出任何确定的结果。有一些小证据可以证明，比如我的衣服，被叠起来放好了，这并不像我的习惯；我的表没上发条，但是我一直严格遵守在上床前上发条的习惯等许多这样的细节。不过这些也不足以构成证据，它们也许只能证明我的心态不像往常一样，因为种种原因，我已经被弄得心烦意乱。我一定要寻找证据。有一件事我很庆幸。如果是伯爵带我到这里并且为我脱掉衣服的话，他一定是急着回去办事，因为我的口袋是原封不动的。我能肯定这本日记对他来说很神秘，他一定不能容忍。他会把它拿走或者销毁。我环顾着这房间，虽然它对于我来说充满恐惧，但现在成了一个避难所，因为再没有什么东西能比那些女人更可怕了，她们曾经，并且现在仍然在等着吸我的血。

5月18日

我下楼想在白天看看那个房间，因为我必须知道真相。当我到达楼梯顶端的出口时，发现门锁了。门因为曾经被使劲地带上，一部分木质结构已经裂开了。我能看见门闩没有闩上，但是门是从里面锁上的。我怕这不是个梦，我必须对这个猜测有所行动。

5月19日

我确定我是在做苦工。昨晚伯爵用强硬的口气要求我写了三封信，一封写的是我在这里的工作将近结束了，我在几天内就会起程返回；另一封是写我将在写信那天的第二天早晨起程；第三封写的是我已经离开了城堡，并且到达比斯特里兹。我很想反抗，但是我知道在现在这种情况下，自己完全被伯爵所控制，公开反对他，简直就是不要命了。拒绝就会引发他的怀疑，甚至激怒他。他明白我知道得太多了，所以我不能活着，以免对他构成威胁。我唯一的希望就是尽量延长我的时间。也许一些事情会发生，让我找到逃跑的机会。当他把那个漂亮的女人扔出去

的时候，我能明显地看出他眼中燃烧的愤怒之火。他向我解释说这里的邮政局很少，而且办事拿不准，我现在写信可以确保我的朋友能放心。然后他诚恳地向我保证，如果时间允许我在这儿停留更长时间的话，他会取消后两封信，这些信会滞留在比斯特里兹直至到期。反对他会引起新的怀疑，因此我假装同意他的意见，并且问他我应该在信上写什么日期。

他计算了一分钟，然后说道：“第一封应该写6月12日，第二封6月19日，第三封6月29日。”

现在我知道了我生命的期限。上帝救救我吧！

5月28日

我曾经有一个机会可以逃跑，或者给家里捎个口信。一伙斯则格尼人来到城堡，露宿在院子里。他们是吉卜赛人。我把他们记在了本子里。他们对于这个地方来说，显得很特殊，虽然长得和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普通的吉卜赛人是一样的。在匈牙利和特兰西法尼亚有成百上千的吉卜赛人，几乎不受法律控制。他们和一些贵族建立联系，用贵族的姓称呼自己。他们无畏，没有信仰，保留迷信，只用他们自己的吉普赛语交谈。

我应该给家里写信，然后试着让他们帮我寄出去。我已经通过窗口和他们交谈，并认识了他们。他们脱下帽子向我敬礼，还做了一些手势，但是我对这些手势的含义也不比对他们的语言了解得更多。

我写了信，给米娜的信是用速记文字写的，然后我只是让豪金斯先生联系米娜。我向她讲了一下我的情况，但是没有告诉她我的那些仅仅处于猜测阶段的恐惧。如果我让她知道我的心情，会把她吓死的。如果这些信件没有暴露，那么伯爵现在应该还不知道我的秘密和我知道的东西。

我把信给了他们。我把它们从窗户的栏杆中扔给他们，还有一块金币，并且做了我能想到的所有手势让他们给我寄信。拿到信的那个人将信贴在胸前，鞠了一躬，然后把信放进了自己的帽子。我能做的只有这

些了。我悄悄溜回书房，开始读书。伯爵没有进来，所以我在这里记的日记。

伯爵进来了。他坐在我身边，一边打开那两封信，一边用最平和的声音说道：“斯则格尼人把这些给了我，虽然我不知道这些是从哪里来的，但是我，当然，我会小心地。看！”他一定已经看过信了。“一封是你写的，给我的朋友彼特·豪金斯。另一封，”这时他打开信封看着这些奇怪的符号，脸阴沉下来，眼睛发出邪恶的光，“另一封不太好，是对友谊和款待的践踏！这封信没有署名，所以不会影响到我们的。”然后他冷静地将信和信封放在灯的火焰上直到它们化为灰烬。

然后他继续说道：“这封给豪金斯的信我一定会寄出去的，因为是你写的。你的信对我来说是不可侵犯的。我的朋友，请原谅我，因为我不小心把它拆开了。你可以再把它包起来吗？”他把信递给我，然后礼貌地鞠了一躬，递给我一个干净的信封。

我只能更改了信件的地址，然后默默地交给他。当他走出房间我能听见轻轻地转动锁的声音。一分钟后我走过去查看，门被锁上了。

过了一两小时，伯爵静静地走进房间，吵醒了我，我刚刚在沙发上睡着了。他非常客气和愉快，看到我睡着了，他说：“我的朋友，你累了吧？上床吧。可以好好休息了。我今晚不会和你聊天，因为还有好多事情要做，我相信你会睡觉的。”

我走进我的房间上了床，说起来奇怪，没有做梦。绝望也有它冷静的时候。

5月31日

这个早晨当我醒了之后，我开始想应该从包里拿一些纸和信封装在口袋里，这样一旦得到机会我就可以写信。然而，又是一个意外，一个震惊！

每一张纸都不翼而飞了，连同我所有的与铁路和旅行有关的笔记、备忘录，我的借贷信，事实上所有可能对我有用的东西都不见了。我坐下来沉思片刻，有了一些想法，我检查了我的旅行皮箱和我放衣服的衣

柜。

我旅行时穿的衣服不见了，还有我的大衣和围毯，它们全都消失得无影无踪。这看起来像是一个新的、邪恶的阴谋。

6月17日

今天早上，当我坐在床沿伤脑筋的时候，我听见一声抽打鞭子的声音，还有马蹄在院子的石路上摩擦和行走的声音。我高兴地冲到窗户边上，看见两辆大李特四轮马车驶进了院子，每一辆车都有八匹健壮的马拉着，每两匹马前就坐着一个斯洛伐克人，戴着宽阔的帽子，系着大钉饰皮带，穿着脏脏的羊皮，蹬着高筒靴。他们手里还拿着长长的棍子。我跑到门前，想下楼试着在大厅里加入他们，因为我想门可能会为他们打开。又是一次吃惊，我的门被从外面锁上了。

从那以后我做什么都没用了，无论我怎么可怜地喊叫，痛苦地哀求，也不会让他们看上我一眼。他们干脆转过身去。这两辆马车载着巨大的四方形的箱子，和粗粗的绳子把手。就斯洛伐克人搬运它们的轻松程度和它们在地上拖动时发出的回响来看，箱子显然是空的。

当箱子被卸下来并在院子的一个角落堆成一堆时，斯则格尼人给了斯洛伐克人一些钱，他们把唾沫吐在钱上试运气，然后慵懒地回到了各自的马上。不一会儿，我听见他们挥动鞭子的声音消失在远方。

6月24日

昨夜，伯爵从我这儿离开得很早，然后把自己锁在了自己的房间里。我鼓起勇气跑上蜿蜒的楼梯，从朝南的窗户向外张望。我想看看伯爵，因为就要发生一些事情了。斯则格尼人分散在城堡里干着一些活儿。我知道的，因为时不时能听见远处传来锄头和铲子的闷塞的声音，无论那是什么，一定是一些恶劣的阴谋的结束。

我在窗户那里待了不到半小时，看见伯爵的窗户那儿出现了一些什么东西。我退后仔细地观察着，看见他整个人都出现了。这又让我吃了一惊，我看见他穿着我来这儿时穿的衣服，肩膀上还挂着我曾看到的，被那些女人拿走的恶心的袋子。无疑是他偷了我的衣服！这又是一个新

的罪恶的阴谋，他会让别人以为看了我，这样他既可以造成我出现在那些城镇和村子邮寄我自己的信件의假象，也可以把自己做的坏事归罪在我的头上。

想到这一切，我非常气愤。但是，我在这儿没有发言权，我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囚徒，即使是法律给予犯人的权利和抚恤，我也没有。

我想我应该看着伯爵回来，然后固执地坐在窗前很久。我注意到有一些有趣的小颗粒飘浮在月亮的光线中，它们像灰尘的小微粒，旋转着，然后像云雾一样聚集成团。我看着它们，心情得到安抚，也变得越发镇静。我向后靠在墙上，用一个相对舒服的姿势，这样我就可以更好地欣赏这空中的嬉戏场面。

一些声音让我突然跳起，我听见一声低沉的、楚楚可怜的狗叫声从峡谷深处传来，但是我却看不到它们。这声音好像在我耳边越来越响，飘浮的尘埃在月光中随着声音变幻着各种形状。我感到自己挣扎着去聆听本能的呼唤。不，是我的灵魂在挣扎，我的半睡半醒的感觉在努力回答这个呼唤。我着魔了！

尘埃越跳越快，月光仿佛颤抖着经过我，进入我身后的一团漆黑中。尘埃越聚越多，似乎形成了一个可怕的幽灵的形状。我惊醒了，尖叫着逃离了那个地方。

那些在月光中渐渐现形的幽灵的形状，是我曾经看到过的那三个鬼一样的女人。

我逃走了，在我的屋里感到安全一点。这里没有月光，这里的灯光很明亮。

几小时过去了，我听见伯爵的房间里有了响声，像一声尖厉的哭声，又很快被压制住了。接着就是安静，深沉的、可怕的安静，让我不寒而栗。我的心剧烈地跳动着，试了一下门，我被锁在了我的监狱里，什么也不能做。我坐下来，只是大哭着。

我坐着坐着，听见院子里传来一个女人痛苦的哭喊声。我冲过去打开窗户，透过栏杆向下望。

那里确实有一个散乱着头发的女人，像刚跑过步的人一样将手压在胸口上。她靠在入口的角落里，当她看见我的脸出现在窗户那里，她冲上前，用威胁的声音喊道：“魔鬼，把我的孩子还给我！”

她跪在地上，举起双手，撕心裂肺地喊着和刚才同样的话。然后她开始揪自己的头发，捶打自己的胸部，狂躁不安。最后，她冲上前，虽然我看不见她，但是能听见她的手敲打大门的声音。

从高处的什么地方，也许是在塔上，我听见伯爵刺耳的、金属质感的低语声。他的呼唤似乎被远方的狼嚎声应和着。过了一会儿，它们从入口蜂拥进入院子，像是开闸的洪水。

女人没有叫喊，只有狼群短促的叫声。不久以后它们舔着嘴唇，一个一个地离开了。

我无法怜悯她，因为和她的孩子相比，她死得已经算是好的了。

我应该做什么？我能够做什么？我怎样才能从这个可怕的夜晚，可怕的黑暗，和可怕的恐惧中逃脱呢？

6月25日

如果不经历夜晚，没有人会知道，早晨对于一个人的心灵和眼睛来说是多么的甜美和可爱。今早的太阳高高地挂在天空中，晒着我窗户对面的通道，阳光接触到的地方对我来说，就好像是诺亚方舟的鸽子照亮的。我的恐惧从我身上消失，仿佛一件会在阳光中蒸发的气体做的衣服。

当白天给我勇气时，我应该采取一些行动。昨夜，其中一封写着较晚日期的信被寄出去了，这是把我的痕迹从这个地球上抹去的，一系列性命攸关的事件中的第一件。

不要想它了，行动起来吧！

我总是在晚上被折磨或是威胁，或者处于危险和恐惧中。我还从来没有在白天看见过伯爵。是不是他在别人醒着的时候睡觉，然后在别人入

睡时醒过来呢？只要我能进入他的房间！但是没有可走的路，门总是锁着的，没有路让我走。

是的，路是有的，如果一个人敢走的话。他走的地方为什么我不能走？我看见过他从他的窗户爬出去。为什么我不模仿他，从他的窗户爬进去？这样的尝试是孤注一掷的，但是我需要更加孤注一掷。我应该冒这个险。大不了就是一死，人的死不同于牛的死，我仍然能有来世。上帝帮助我完成任务吧！再见了，米娜，如果我失败的话。再见了，我忠诚的朋友和我的父亲。再见了，所有人，最后还有米娜！

几天以后我试过了，上帝帮助了我，让我安全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我必须按顺序把每个细节都记录下来。当我的勇气最旺盛时，我直接走到了南面的窗户跟前，立即爬了出去。石块大而粗糙，石头之间的灰泥被时间冲刷掉了。我脱掉了靴子，踏上了不归之途。我看了一眼下面，以确保自己如果突然瞥见下面的万丈深渊不会被吓倒，然后就再也没看下面了。我非常清楚伯爵的窗户的方向和距离，正在尽可能地接近它，考虑到可能存在的机会。我没有觉得头晕目眩，我猜可能是自己太兴奋了，而且仅仅过了很短的时间，我就发现自己已经站在窗台上准备推开窗户了。我激动万分地弯下腰，把脚伸进窗户。然后我四下里环顾寻找伯爵，但是又惊又喜的是，房间空无一人！仅仅有一些古怪的家具，看起来好像从来没有用过。

家具的样式和南面的那个屋子的差不多，上面落满尘土。我开始找钥匙，但是它不在锁里，到处都找不到。我唯一找到的东西就是墙角的一堆金币，各种各样的金币，罗马的、英国的、奥地利的、匈牙利的、雅典的，还有土耳其的钱币。上面落着一层灰尘，好像放在地上已经很长时间了。所有的钱币都是超过三百年以前发行的。那里还有锁链和装饰物，一些珠宝，但是所有这些都很陈旧并且褪了色。

房间的一角有一扇大门，我试了试，想打开它。既然我不能找到这个房间的钥匙，和大门的钥匙——我寻找的主要目标，所以我要进一步搜寻，否则我的努力就成了徒劳。门开了，一条石板走廊延伸到一个环形的楼梯，陡峭地向下盘旋。

我走下台阶，非常小心，因为这里很黑，唯一的亮光来自沉重的石

块上的枪眼。在底部是一条黑暗的、像隧道似的走廊，里面有一种死一样的、令人作呕的气味，陈年的泥土被翻出来的气味。当我穿过走廊时，气味越来越近，越来越浓。最后，我打开一扇半开着的大门，发现自己站在一个废弃的老教堂里，这里显然已经被用作墓地。天花板已经破了，两面都有台阶通到地下室，但是地板最近刚被凿开，泥土被装在了大木箱里，显然是那些被斯洛伐克人带来的木箱。

周围没有人，我检查了每一处角落，以免漏掉什么。我甚至进了灯火昏黄的地下室，虽然这么做让我感到害怕。我进的其中两个什么也没有，除了一些旧棺材的碎片和成堆的灰尘。然而在第三个，我有了一些发现。

在那里一共有五十个大箱子，在其中一个里，在一堆新挖出来的泥土上，我看见伯爵躺在上面！他既没有死，也不是睡着了。我说不清是哪个，因为他的眼睛睁着，一动不动，但是并不像死了那么呆滞，透过苍白的脸颊显现出生命的活力，嘴唇还像当初那样鲜红。但是没有活动的迹象，没有脉搏，没有呼吸，也没有心跳！

我贴在他上面，试图找到一些生命的迹象，只是徒劳。他躺在这里没多长时间，因为泥土的气味会在几小时内消散的。在箱子的旁边是它的盖子，到处都是孔。我想他可能会把钥匙带在身上，但当我去找它时，我看到了他死一样的眼睛，虽然不动，但却充满了仇恨。虽然他没有感觉到我的存在，我还是逃离了这个地方，从窗户离开了伯爵的房间，再一次爬到了城堡的墙上。回到我的房间后，我气喘吁吁地躺在床上，试着回想刚才的情景。

6月29日

今天是我最后一封信的日期，伯爵也采取了行动来证明这是真的，因为我又一次看到他穿着我的衣服，从同一个窗口离开了城堡。当他像壁虎一样顺着墙向下爬的时候，我真希望自己有一把枪或者其他致命的武器，这样我就可以把他杀死。不过，我怀疑没有那种人类造出的武器可以对他发挥效力。我不敢在那儿等他回来了，因为不敢看到那些叫人害怕的女人。于是我回到书房，在那里读书，一直到睡着了。

我被伯爵叫醒了，他用不能再冷酷的眼神看着我说：“明天，我的朋友，我们必须分别了。你回到你那美丽的英格兰，我去做一件事情，我们可能永远见不成面了。你给家里的信已经发出去了。明天我不会在这里，但是一切都为你的起程准备好了。早上，斯则格尼人会来，他们在这儿有自己的活儿要干，斯洛伐克人也会来。他们走了之后，我的马车会来接你，然后载你到博尔果通道，那里有从布科维那到比斯特里兹的马车。但是，我仍然希望能在德古拉城堡再次见到你。”

我对他表示怀疑，决定测试一下他的诚意。诚意！把这个词和这个魔鬼联系在一起简直像是对它的玷污。我问他：“为什么我不能今晚走？”

“因为，亲爱的先生，我的马车今晚有任务，不在。”

“但是我很乐意步行，我想立即离开。”

他微笑着，如此柔和但又邪恶地微笑着，我知道在他的温柔背后隐藏着诡计。他说：“那你的行李呢？”

“我不在乎，我可以以后什么时候把它寄回去。”

伯爵站起身，亲切地说着话，我揉了揉眼睛，因为他的亲切看起来那么真实，他说：“你们的英语里有一句话很接近我的意思，因为它的精神规范着我们贵族的行为，‘欢迎客人的到来，也祝客人一路平安。’跟我来，我亲爱的年轻朋友。你不应该在我的家里多待一分钟，如果你不愿意的话，虽然我对你的离去感到伤心，而且你又是这么突然地离开。来吧！”他提着灯，庄重地领着我下了楼，走过大厅。然后，他突然停下来，说：“听！”

一群狼的叫声传来，这声音仿佛随着他的手臂抬高而变大，就像是交响乐团的音乐在指挥棒的指挥下跳跃。停了一会儿，他严肃地走上前，来到门前，拉开笨重的门闩，解开锁链，然后打开了门。

让我非常吃惊的是，门并没有锁上。我怀疑地四下里看了看，但是没有看到任何钥匙。

随着门被打开，狼的嚎叫声越来越大，越来越愤怒。它们张着血盆大口，咬牙切齿，伸出锋利的爪子在跳跃着，从开着的门进到屋子里来。我明白，在这个时候与伯爵对抗是毫无意义的，有这样一群任他指挥的同盟，我什么也做不了。

但是门仍然在慢慢地打开，只有伯爵站在门口。突然我惊觉这可能就是我遭厄运的时刻和方式。我被喂了狼，而且是在我自己的鼓动下。伯爵的主意可真是像魔鬼一样邪恶，我抓住最后的机会喊道：“关上门！我应该等到早上再走。”然后，我用手遮住脸，挡住自己沮丧的眼泪。

他的手臂有力地一挥，门被关上了，巨大的门闩回归原位的声音在大厅里铿锵作响。

我们沉默着走回书房，过了几分钟，我回到自己的房间。我最后一次看见德古拉伯爵吻我的手，他的眼中闪烁着胜利的红光，嘴角带着地狱里的犹太人都会引以为骄傲的微笑。

当我在自己的房间里将要躺下时，我感觉自己听到门后有低语的声音。我轻轻地走到门前听着。除非是耳朵欺骗了我，我听到了伯爵的声音：

“回去！回到你们自己的地方去！你们的时刻还没到。等着！耐心一点！今晚是我的，明晚才是你们的！”

然后是一阵低沉的、开心的大笑声。我愤怒地打开门，看见那三个恶心的女人舔着嘴唇。由于我的出现，她们都开始大笑起来，然后跑掉了。

我回到房间，跪在地上。这就要结束了？明天！明天！上帝啊，救救我吧，还有那些爱我的人们！

6月30日

这也许是我在这本日记里写下的最后的文字了。我一直睡到黎明来临之前，当我醒来之后，我跪在了地上。我决定，如果死亡来临，它会看见我已经准备好了。

最后我感到空气中微妙的变化，知道早晨到了。然后是亲切的鸡鸣声，我觉得自己安全了。带着高兴的心情，我打开门跑下楼来到大厅。我看到门没有锁，逃跑的机会就在眼前。我用急切地颤抖着手解开锁链，打开门。

可是门没有动。绝望占据了我的心。我一次又一次地拉门，摇晃它直到它在门框里吱吱作响。我能看见门被闩上了，我离开伯爵以后门就被锁上了。

我强烈地渴望得到钥匙，无论冒什么样的险。我当时决定再次翻越墙壁，进入伯爵的房间。他可能会杀了我，不过现在，死似乎是更好的选择。没有片刻迟疑，我便冲上了楼，来到东边的窗户边，像上次一样爬上墙，来到伯爵的房间。房间空无一人，这正是我想要的。我找不到钥匙，那一堆金币还在墙角。我走进墙角的门，走下蜿蜒的楼梯，穿过阴暗的走廊，来到老教堂。现在，我已经非常清楚地知道到哪儿才能找到这个魔鬼了。

大箱子还在原来的位置上，靠着墙壁，但是盖子却在上面，没有盖紧，钉子在上面预备着被敲进去。

我知道我必须从他身上找到钥匙，于是我掀开盖子，把它靠在墙壁上，然后看到了让我的心充满恐惧的东西。伯爵躺在里面，但是看起来年轻了很多。他的白头发和白胡须变成了铁青色，面颊饱满了，白皮肤下透着血色。嘴巴比任何时候都要红，因为嘴唇上有鲜血的气味，鲜血从嘴角顺着下巴和脖子滴下来。甚至是那一双深陷的、燃烧的眼睛都好像血肉鲜活，眼皮和眼袋都膨胀起来。这个糟糕的生物仿佛全身充盈着血液。他像一个邪恶的吸血鬼一样躺着，在吃饱肚子后筋疲力尽。

我颤抖着弯下腰摸着，我的每一条神经都在拒绝触摸他，但是我必须找到钥匙，否则我就要遭殃了。将要来临的这个晚上我也许会变成那三个可怕女人的盛宴。我摸遍了他的全身，也没有找到钥匙。然后我停下来看着伯爵。他肿胀的脸上似乎有一丝嘲讽的微笑，这让我疯狂。这就是我帮着带去伦敦的人，在那里，在拥挤的人群中，也许他能满足自己嗜血的欲望，并且制造出一帮新的、规模空前的半人半鬼，以无助的人为食。

这样的想法让我疯狂。我产生了可怕的欲望，要摧毁这个魔鬼的世界。手头没有致命的武器，我拿起一把工人用来填土的铁锹，刀口朝下，高高举起，朝那张可恨的脸砸下来。可是当我这样做时，他的头抬起来，眼光落在我身上，闪着怨恨的光。这个景象好像把我吓瘫了，铁锹在我手中转向，擦过他的脸，仅仅在额头上方的土里砸出了一道深深的裂缝。铁锹从我手里脱落，架在箱子上，当我重新拿起它时，刀口的凸起碰到了盖子的边缘，然后盖子重新盖上了，遮挡住了我对这个可怕怪物的视线。我最后一眼看到的是一张肿胀的脸，沾着鲜血，定格在充满怨恨的龇牙咧嘴状，他也许会带着这个表情一直到最底层的地狱。我想着接下来应该怎么做，但是我的大脑像着了火，我不得不等着这种绝望的感觉充满我的全身。这时，远处的吉卜赛人快乐地唱着歌越走越近，在歌声中还有沉重的车轮滚动和抽打鞭子的声音。伯爵所说的斯则格尼人和斯洛伐克人来了。最后环顾了一下四周，又看了一眼这个盛着邪恶躯体的箱子，我快速地离开了这里，来到伯爵的房间，决定在这个开门的时刻冲出去。我竖起耳朵紧张地听着，楼下响起了钥匙在巨大的锁里摩擦和大门被向后推开的声音。这儿一定还有另外的入口，或者有人有其中一扇锁着的门的钥匙。

然后传来的是叮叮当当的脚步声，最后消失在某个走廊里。我转身想再次冲进地下室，在那里可能找到新的出口。可是，这时来了一阵猛烈的风，通往楼梯的门“砰”的一下关上了，尘土被震得到处飞扬。我冲过去想把它推开，但是已经来不及了。我又成了一个囚徒，死亡的网离我越来越近。

当我记着日记时，下面的走廊里传来了脚步声，还有重物被重重地放下的撞击声，无疑是那些箱子，还有它们盛的泥土。然后是锤子敲打的声音。箱子被钉上了钉子。现在我能听见沉重的脚步声再次响起，经过大厅，后面还跟着许多懒洋洋的脚步声。

门被关上了，锁链咯咯作响。然后是钥匙在锁里摩擦的声音。我能听见钥匙被拔出来，然后另一扇门被打开和关上，还听见锁和门闩的嘎吱的声音。

听！院子里和石板路上响起了车轮滚动的声音，抽打鞭子的声音，

还有斯则格尼人的歌声随着他们越来越远。

现在我一个人在城堡里，和那些可怕的女人在一起。呸！米娜也是女人，可是她们没有一点共同之处。她们是地狱里的魔鬼！

我不应该单独待在城堡里。我应该尝试爬上墙壁，到比我以往去的地方更远的地方去。我应该带上一些金币，以便今后用到它们。我也许会发现，离开这个鬼地方的出路。

然后离开这里回家！到最快和最近的火车站那里去！远离这个被诅咒的地方，这块被诅咒的土地，这块魔鬼和他的孩子仍然在惬意地踱着步的土地！

最起码，上帝的恩惠要强过那些魔鬼，悬崖又高又陡。一个男人可能会在它的脚下长眠，像一个男人那样。再见了，所有人。米娜！（未完待续）

目录

版权信息

引子

二黑篇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老猫篇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三傻子篇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老哑巴篇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马涛篇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蚩子篇\(第二部\)](#)

[第一章](#)

[返回总目录](#)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耍儿之西城风云 / 天下霸唱著. -- 北京 :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190-0973-1

I. ①大... II. ①天...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03782号

大耍儿之西城风云

作者：天下霸唱

出版人：朱庆

终审人：陈宝光 复审人：胡笋

责任编辑：蒋爱民 责任校对：傅泉泽

封面设计：王鑫 责任印制：陈晨

出版发行：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100125

电话：010-65389682（咨询）65067803（发行）65389150（邮购）

传真：010-65933115（总编室），010-65033859（发行部）

网址：<http://www.clapnet.cn>

E - mail : clap@clapnet.cn jiangam@clapnet.cn

印 刷 :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 北京市天弛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 $787 \times 1092 \frac{1}{16}$

字 数 : 180千字 印张 : 18

版 次 : 2016年7月第1版 印次 :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90-0973-1

定 价 : 39.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引子

1

1983年春节过后，春寒料峭。这一天晚上，北马路二中心医院门前，左侧有一间公厕，公厕门前是一盏路灯，灯杆儿下站着宝杰，再往西，下一根灯杆儿下是我。我对面是南项胡同，胡同口站了四个人，他们隔着一条北马路盯着我和宝杰。已经晚上十点多钟了，正是“鬼龇牙”的时候，路上的行人原本就稀少，而我们要等的——头戴羊剪绒帽子的人一直也没出现。列位看到这儿，应该知道我们要干什么了吧？你也许猜对了，我们要拍羊剪绒帽子！那时候一顶剪绒帽子简直就是一个“大耍儿”的重要标志，当时出来混的标配是一件将校呢大衣、四个袋军褂、将校呢裤子、校官靴、军挎包，再加上一顶羊剪绒帽子。

宝杰在我前一根灯杆儿下边，负责观望和对帽子把关，黄色的，太旧的不要。虽然那时的路灯还比较昏暗，但还是能大概看清帽子的成色。一个多小时过去了，还是没见有一位戴着成色好一点的羊剪绒帽子的人经过。我搓搓手，焦急地往宝杰那边看着，也只能看出他的大概轮廓和忽明忽暗的烟头，心中的不安促使我伸手摸了摸腰里别着的那把跟了我一年多的刮刀，顿时就恶向胆边生，心中涌起一种莫名的兴奋，使我在原地不停地直跺脚，活动活动快冻僵的双腿，随时准备出手！

还真是有鬼催的，倒霉不分时候，等了一晚上没等到路过的，突然从二中心医院里晃晃荡荡走出俩人，正好其中一个，头戴一顶成色非常之好的羊剪绒帽子。宝杰赶紧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个摔炮，我马上躲进路灯杆的阴影里。宝杰看着这两位离我越来越近，马上到我跟前了，他举手一摔，摔炮落地，发出“啪”的一声脆响。这俩人一愣，回头往宝杰那边看，就在这一晃的工夫，我立马从黑影里蹿出来，眼疾手快地把那顶羊剪绒帽子拍了下来。

那俩人被摔炮的响声吸引，全然没注意到我在暗处已经出手把帽子

扒了下来。二人一个愣神儿，我已经朝马路对面的南项胡同跑去，此时在胡同口的那几个人也转身进了胡同。老城里的胡同四通八达，胡同连着胡同，不在此处居住的人进来东绕西绕一准儿迷糊，在这种月高风黑的晚上，一般人是不会往里追的，而这俩倒霉蛋儿也是浑不吝，居然追了进来。此时，刚在马路对面的那四位已经在胡同里恭候他俩了。我也转身回来，宝杰又从一个院门后把他那柄古巴刀提了出来。一共六大位，团团把这俩人围住。

这俩人一看这阵势就想退出胡同，可宝杰已经横刀堵住了他俩的后路，俩人只好站住了。被下了帽子的那位，明显已经让人看出有点虚了，但还得故作镇定，开口道：“怎么着哥儿几个？这是寻仇啊，还是劫道啊？”我把刮刀顶在了他的嗓子眼儿上，面带鄙视的神色对他说：“你要是识抬举，我只留帽子，你敢说个‘不’字，我留下你的命！”那位说：“哥们儿你话说大了吧，你真敢把我的命留下吗？”我一仰下巴，说道：“你想试试？”他旁边那个说：“哥儿几个算了吧，帽子你们拿走，我们哥儿俩是送伤号来二中心看刀伤的，官面儿上已经介入了，这要一天弄两场事儿，我们也顾不过来，不如这样，你们哥儿几个留个名号，让我们哥儿俩全须全尾儿地走路，我们先把那场事儿了结了，回头咱再说这场事儿，你们看怎么样？”我心说：怪不得这俩人大半夜的从二中心医院里出来，原来是送朋友来治伤！我一看是这情形，回答道：“真要是这样，我们也不欺负你们，我叫墨斗，等你们把屁股擦干净了再来找我，今儿个我不摸你，你走你的，名号已经留给你了，有想法随时来找我，我候着你！”我把刮刀收起来，示意宝杰让开路，看着他俩摇摇晃晃地走出胡同，消失在寒冷的夜幕中。

2

寒风凛凛，星光惨淡，我们六个人穿过长长的项南胡同、城隍庙、府署街，来到陆家大门的一座深宅大院。一个人跳墙进院儿，从里面打开大门，其余五个人陆续进了一间不足二十平方米的屋子。大院里的邻居基本都已经睡了，这间屋子里却灯火通明，屋子里已经坐了几个人，烟雾弥漫，酒气熏天，桌子上残羹剩饭酒杯歪斜，进屋之后有人把食指放在嘴上“嘘”了一声，让进来的人都小声点，随即挂上窗帘。

现在这一屋子人，其中五个组成了我们这个团伙的雏形，舍去那几位咱就不提了，咱就说我们这哥儿几个，和我一起去抢羊剪绒帽子的那五个人分别是：宝杰、亮子、国栋、小义子和司令，我们几个大都是初中同学，以李斌为首，聚了几个兄弟，经常打打杀杀的，后来组成了一个团伙，但每天都聚在一起的，关系最铁的是如下几人：李斌、宝杰、老三和亮子，其余几位都有自己的同伙，但哪边有事儿都彼此打招呼相互照顾。众人都是十七八岁上下的半大小伙子，正值精力旺盛，七个不含糊八个不在乎的年纪。话说到此，我就不能不把我们这几位做一下具体介绍了！

李斌——我们这帮人里岁数最大的，因为初中时留了一年级，再加上他上学晚一年，所以比我们大了两岁，成了我们的老大。不过我们都围着他转，不是因为他比我们大两岁，而是因为李斌天生有老大那个范儿，长相近似年轻时候的周润发，一米八几的身高，挺拔的身板。虽然年纪不到二十岁，但是深沉老成。他话不多，说话慢条斯理的，可说出话来落地砸坑儿，遇事儿有主意，喜怒不形于色。他是我们这批人里辍学最早、挣钱最早的，此人能折能弯，辍学后在调料五厂蹬三轮往各个副食店送醋。那时的醋都是瓶装带周转箱的，每天往返于南开各副食店，用现在的眼光看，虽然一看也是大小伙子，但毕竟才十几岁不到二十，也够能吃苦的。后来宝杰、老三先后辍学没事干，李斌和厂里一说，他们俩也一起和李斌去送醋了。一人一辆平板三轮车，穿梭于大街之上，每月有固定工资，在过去来说并不少挣。有了钱也就有了每天把弟兄们聚在一起吃吃喝喝的资本，李斌为人大方，仗义疏财，对小兄弟们出手大方，而且熟悉人头儿，南开、城里的混混儿认识得不少，好像他天生就是玩儿闹这堆儿里的虫子，说话办事儿就是显得比我们有气场，有外面儿。那时我们才十五六岁，而我还在上学，实话实说，我佩服甚至有些崇拜李斌。

宝杰——也是那阵儿与我私交最好的一位，人长得五大三粗，发育得比我们都早，说话大嗓门儿，性格大大咧咧，整天歪戴帽子斜瞪眼，俩肩膀架得恨不得比房檐都高，一嘴的流氓假仗义，什么“宁失江山不失约会”、“好狗护三邻，好汉护三村”，这都是我跟他学的，每天一见面，他也不打哪儿趸来那么多段子，今儿谁和谁比画起来啦，明儿哪儿和哪儿

的人砸起来了……他是对玩儿闹这事儿最情有独钟的人物，一提打架从心里往外拦不住的兴奋，比谁都挡事儿，准备家伙啊，提前看地形啊，攒人攒局啊，都是他跑前跑后忙活。但有一节，此人贼心傻相，别看天天猛张飞似的，可真要动起手来，立刻盘道提人儿，能动口的绝不动手，这也是以后我最看不起他的地方，直到今天我也特别看不起那些在马路上有一点小摩擦就立马拿手机打电话，好像一个电话能招呼来一个集团军似的，事儿有事儿在，一言不合讲不清道理该怎么动手就怎么动手，都有心气儿不是吗，双方真动了手就必定要分出个高下，有一方想省事的都怏不起来。宝杰他就是拍桌子吓唬猫的主儿，他要唬不住对方，动上手第一个跑的准是他，好几次都是这样，不过这是后话，按下不提。

再说老三——大名叫张宜，哥儿几个里家里最困难的一位，家里哥儿四个一个妹妹，全指着他爸和他挣钱养家。他大哥是书呆子，二哥也在外边混，但是比我们大得多，只拿我们当小孩，不带我们玩儿，他底下还有一个弟弟和一个妹妹，当时都还小，老娘虽然是家庭妇女，但是讲究外面儿，还特别护犊子，简直就是“坐地炮”的典型。一家子出来穿得破衣烂衫、补丁摞补丁的，但有一节，人家里就是嘴壮，舍得吃舍得喝，辛辛苦苦挣几个钱全照顾嘴了，屋里要多破有多破，但一掀锅，绝对不是炖鸡就是炖肉，他老娘对我们也非常好，不叫我们名字，一口一个“儿啊”的。老三吃得好，是个白胖子，有心计、不咋呼，看事儿看得透，轻易不发脾气，跟谁都笑脸相迎，心里分得清楚，长发披肩，小肉眼泡，说话先笑，讲话头头是道，外面儿绝对有，我们哥儿几个谁有什么事儿，他准是头一个到，交际面广，没事爱和门口的一帮老头儿待着，爱听老头儿们讲过去老天津卫的“混混儿论”。他这么一个人，可是我们当中最心狠手黑的一位，看他一天到晚跟谁都和和气气的，一打起来他准冲头一个，下手最狠，打架最勇，而且在打架之前，他会把这场架的形式、得失、后果、退路等分析得一清二楚，在李斌身边是个军师的角色。我们这帮人当中最惨的也是他，也就是一九九几年，我在山西路看到了关于他的“通缉令”，因为伤害致死案，后来给逮了，呜呼哀哉！

亮子——他在我们几个人当中，岁数最小，个头儿也最小，鬼灵精

怪，话多，天天嘴不闲着，还有多动症，人也不闲着，在家是宝贝儿，上面七个姐姐就他这么一个老兄弟，你想想他在家有多得宠？嘴勤快，人勤快，别看在家说一不二，出来和我们在一起，却成了跑前跑后的小碎催，跑个腿儿啊，出去买个烟啊，都是他的活儿，就因为他个头儿小，不显山不露水，所以我们那时出去群殴都让他背着家伙，一眼看上去跟小孩似的，身上有家伙就不显眼。

最后再说说我吧，我挖心切腹热热乎乎地掏出来给列位交代我以前的过往了，我想列位当中，有岁数大的，也有岁数小的，都别笑话我年轻时候的所作所为，咱也别上纲上线论个是非对错，毕竟过去三十多年了，也就是今天活明白了，从容了，才斗胆念叨念叨我这段陈芝麻烂谷子的事儿，好让比我岁数小的朋友们对那段岁月有个大概的了解和认识。老街旧邻狐朋狗友们习惯叫我墨斗儿，墨斗鱼的墨斗，那是我的外号。

以前我们家在老城里是一个大户，后来败落了，我们家有我之前，往上几辈儿人都是搞教育的，我爷爷是天明中学的老教师，我老爹在36中、湾兜中学、东门里二中都干过。也不怎么着，到了我这儿，家里出了我这么一个“逆贼”！其实我上小学那会儿还挺听话，升入初中之后，青春期、叛逆期接踵而至，定力全失，天天上下学眼看着学校门口一帮一伙的玩儿闹在门口劫钱，搭伴儿。那时天津卫管堵截女学生，要求搞对象叫“搭伴”。那种在学校不怎么学好，有点玩儿闹意思的女生叫“小货”，玩儿闹将搭伴这种女生叫“架货”。有时我也挺羡慕他们这种造型，可我当时还算老实，和自己能玩到一块儿去的也都是几个老实孩子，就没能进入这些小团伙的圈子，直到有一天我在校门口挨了劫、吃了亏，我才走上了这条道儿。

我那时的性格特别内向，在胡同大杂院儿的小伙伴当中是有名的“蔫土匪”，长大了也是，这一天也不见我说话，你要不主动和我说话，我就能一天不言语，但我干什么事不计后果，脑子一热什么都敢干，胆大妄为，曾经和别人打赌睡停尸房、爬工厂大烟囱。我还有一个毛病，就是从小就知道，不论多大的事情，能自己扛就自己扛，不给别人添麻烦。即便在我和李斌他们最好的时候，只要是我自己惹的事儿我决不找别人，甚至不告诉他们，能自己办就自己办，让别人办了那就认栽。正

是这种性格让我以后没少吃亏，纵然我一点儿都没后悔过！

二黑篇

第一章

1

那是一个放学时的下午，好几百名学生熙熙攘攘地往学校门口拥。一出大门我就看到马路对面的胡同口站着好几个人，一个个歪脖横狼似的往学校门口瞅，都是玩玩闹闹的长相，一水儿的军帽、军褂加军挎，还有几个小货跟他们站在一起，也都是那时小玩儿闹的标准打扮，一身学生蓝白衬衣大翻领。当时一放学，几乎每个学校门前都有几伙这样的人，美其名曰“站点儿的”。我和同班的同学大伟、石榴仨人正往外走，过来两个人把我们仨叫住：“唉！你们仨站那儿，别走！”

我们三个人停住脚步，回头一看，这俩人已经朝我们走过来了，这俩玩意儿成天在校门口待着，虽说和他们没什么交集，我可也认识他们，至少叫得出名号，一个叫二黑，一个叫三龙。我心里明白这是事儿找到头上了，就回身问他：“什么事儿？”

二黑轻蔑地看了我一眼：“什么事儿？找你们肯定有事儿，来来来，咱先进胡同里再说。”说完他在前面带路，三龙在我们后面跟着，半推半拽，将我们带到马路对过的小胡同里。

怕我倒不怕，却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兴奋感，心里觉着让校门口的玩儿闹劫上一回也很荣幸似的。老早以前我就在心里有一个心结，怎么没人劫我呢？是不是我在学校不显眼，没有挨劫的资本？就这个莫名其妙的想法，今天我想起来自己都解释不清，怎么着，在学校门口不挨劫没面子？

进了胡同，二黑又把我们仨往胡同深处带，我回头一看后面，又跟过来了七八个人，其中还有我同年级七班的几个人，就是不太熟。走到

胡同尽头，二黑说了声：“行啦！就这儿吧，你们仨过来！”我站在一面大灰墙下，脑子里想着自己身上有什么可以让他们劫的东西，六七毛钱，一副蛤蟆镜，那是我四舅去马里援外给我带回来的，一杆金星钢笔，是我老爹平常舍不得用被我从家偷出来的，万幸今天不考试，要不我还得把我爹的手表带出来，那可保不住了！

从来也没挨过劫，本以为劫道应该都像凶神恶煞似的，一上来就是警察审窑姐儿——连打带吓唬，没想到二黑一开口就给我一个出乎意料，他说：“哥儿仨，跟你们商量个事儿，我们几个惹了事儿，得出去避避风头，准备外漂了，你们仨有钱吗？给我们托托屉。”简单来说就是我犯了事儿，要上外边躲一躲，可是没钱，你们仨给帮帮忙。我心说：二黑你净拣大台面儿的话说，真要犯了事儿，你还敢在家门口待着？说大话压寒气儿呢？但我脸上并没表现出来不悦的意思，反而想给他点儿钱买通个关系，以后能和他们联系上。我这脑子里还正转弯儿呢，大伟先说话了：“我出来上课从来不带钱，我妈不让带。”而石榴也已经摊开双手，想让二黑他们翻口袋了。此时二黑他们的注意力都在大伟身上，根本没在意我的反应，说话把我们推到墙根儿上，伸手要翻我们的口袋。这就和我的初衷出入太大了，我自己个儿给你们钱是情分，想和你们牵上关系，上学下学路过学校门口彼此互相点个头，那是我的面子，这要让你们翻我口袋，那我不真成挨劫的了？不仅让你们把钱拿走，扭脸儿你们还就不认得我，这多不上算！我偷眼一看大伟要吓尿了，石榴也有点儿含糊，我心说：得了！今儿个要是和二黑他们动手，这二位是指不上了！

我往四下里看了看，想看看附近有没有动起手来能用的家伙，可地上连块砖头都没有，也不知道二黑他们身上带的什么家伙，看这意思今天我要吃大亏。我不能让他们翻我口袋，二黑矮我半头，让他顶到墙边翻口袋可太没面子了，这以后还怎么在学校混，这不栽了吗？再说我的钱可以给他们，但我书包里还有一副从国外带回来的蛤蟆镜呢，这可是我在班里炫耀的宝贝，今儿说出大天去也不能让他们把蛤蟆镜拿走。想到这儿，我主动把口袋里的几毛钱拿出来，交到二黑手里，我说：“今儿个就这些钱，给我们仨买个道，以后有什么事儿你再说话，咱常交常往，行吗？”二黑拿眼睛翻翻我，还没等他说话，三龙却一个掖脖儿把我

推得贴在墙上，又抬手给了我一个大耳刮子，冲着我咆哮：“你他妈打发要饭的是吗？这仨瓜俩枣的就想买道是吗？我告诉你，你还别不服，你要不服今天就得见点儿嘛，要不你走不了！”我心说：你这也太横了，玩儿闹也得有点儿职业操守吧，钱我都拿出来了，你还不依不饶的，这就是给脸不要脸啊！

这时再看我那俩不给力的同学，尤其是大伟，脸色都吓白了，大伟没有爸爸，他老娘孤儿寡母地把他拉扯大了也一直没再婚，家里条件不好，这孩子也特别怯场，我得护着他，我就对二黑说：“咱这样吧，你们把他俩放走，有什么话冲我说行吗？这俩都是老实孩子。”二黑说：“看这意思你想搪事儿是吗，你搪得起吗？”这话一落地，他后面那帮坏小子都跟着起哄，你一言我一语地起哄架秧子，真可以说是跃跃欲试群情激奋，可全是嘴上忙活，就是没见有人上前。我想这是一点儿没退路了，那就比画呗，狭路相逢勇者胜，身上吃亏但面子不能栽啊！此时三龙还伸手掐着我的脖子，我心知肚明，遇上这种局面，就得逮住一个下狠手！

对方人多，有心理优势，或者劫道多了，已经习惯于被劫者不敢反抗，也就没有那么高的警惕性。我假装服软儿了，口中说道：“你们别急，我再找找……”一边说，一边低下头，装作翻口袋，同时用余光瞄着三龙，突然间，我左手架开三龙的胳膊，右手一个直击，拳头直奔三龙眼睛捣了出去。三龙眼上挨了一拳，疼得他捂住眼睛往下一猫腰。我顺势提膝，顶向他的面门。这几个动作我在动手之前已经想好了，瞬间一气呵成，打了三龙一个措手不及。其余那些人没想到我敢动手，人群先散开一下，紧接着又围拢上来。我见三龙还没抬起头来，立即扑了过去，将他压在身下，抡起拳头往他头上狠砸。此时，三龙的同伙也围住了我打，拳脚相加，暴雨般落在我的脑袋、肩背和腰上。我根本看不见打我的人都是谁，反正我只找三龙一人下手。混乱之中，忽听“咔嚓”一声，一块整砖拍在了我的脑袋上。

我眼前一阵发黑，当时就从三龙身上倒了下去，三龙也爬不起来了。我分明看见他的脸上全是血，而这一砖头挨上，我的脑袋也被开了，鲜血很快从额头上淌下，把我的右眼糊住了，我是不见血还好，见了血比之前还兴奋，再一次扑到三龙身上，双手掐住他的脖子，想将他

的头往地上撞。三龙竭力挣脱，我们二人抱成一团，在地上滚来滚去。如此一来，三龙的同伙倒没法下手了，他们怕打错了误伤自己人。趁此机会，我在三龙身上占到了上风，腾出一只手用手指关节捣向三龙的眼睛，三龙惨叫一声双手捂眼，把身上的其他部位让了出来，我心中窃喜：这不是想打哪儿打哪儿吗？正要在三龙身上大施拳脚之际，一只胳膊从我后面把我的脖子就给圈住了，往后一掰，把我从三龙身上扯了下来，在我倒下的一刹那，我看到二黑从裤脚里扯出一把军刺，他手拎明晃晃的军刺，奔着我就来了。

2

我见对方动家伙了，本能地跳起来要跑，可慌中出错，脚下一拌蒜，自己摔了个大马趴。二黑手提军刺追了过来，我一看完了，今天要交代在这儿了，而我没想到的是，二黑冲到我跟前，并没拿军刺捅我，却拿军刺当棍子往我身上抡。身上挨两下还好，我脑袋上也让军刺砸了两下，打出几道口子，我这脑袋几乎要不得了，事后回想，当时我这脑袋可能跟酱豆腐一样了。我赶紧用手把糊住双眼的血抹去，万幸二黑没捅我，这点儿皮肉伤我还能挨得住。我也没忘了看看我那两个吓尿的同学，大伟根本没动手，蹲在墙角下边看着我挨打，石榴呢？石榴哪儿去了？跑啦？在我正寻思时，二黑仍抡着那把军刺，没完没了地在我头上、身上打。我双手护住头，且战且闪，这时候还手是没戏了，我得找家伙还击，可胡同中又没有能捡起来打人的东西，我正心急火燎时，忽然看见石榴从一个小院里跑了出来，手中还提了一柄煤铲子。这个小石榴，原来他是跑去找打人的家伙去了！

别看这小石榴平常稀松二五眼，长得跟还没发育似的，到了关键时刻还真不孬，一把煤铲使得上下翻飞，风雨不透，但毕竟对方人多，不一会儿，他让几个人打得匍匐在地，双手抱头，光剩挨打的份儿了。我一看这要打下去必须得有家伙，要不得吃大亏，低头往前一冲，摆脱了追着我打的二黑，跑出几步有个院子，院儿里有一个炉子，上面正烧着一壶水，已经冒热气了，马上就要开。我一看找别的东西来不及了，眼看后面人就追上来了，当即提起那壶开水，扭头迎着二黑他们跑过去，甩出开水淋他们。二黑等人急忙退避，怎奈这一壶开水有限，一会儿就

使完了，对方又围上来打我。我手里只剩一把水壶，发狂一般没命地乱抡，打得二黑等人不住后退。在这圈人里现在我是占了上风，二黑虽然手里握着军刺，只要他不敢捅，那也就是根烧火棍子。我现在已经打红了眼，小石榴在那边也牵扯一部分兵力，我这一流血对方有一部分人怕事儿闹大了也跑了，现在胡同里大多都是看热闹儿的，有周围的住户，也有9中的同学。激战正酣，耳边忽听得一阵迪曲儿铿锵，一声吆喝从人群之外传了进来：“都你妈闪闪道儿，我倒要看看这是几条人命的官司！”

3

话音刚落，人群中闪出一条小路，由外面驶进一辆大红色二八弯梁自行车，骑车的人头顶军帽，上身穿一件军褂，敞着怀没系扣子，里面套一件白色衬衫，下边穿一条察蓝裤子，条便白袜，骑在车上俩脚尖往外撇，脑袋昂得挺高，车后衣架上跨腿坐着另一位，这俩大鬓角，简直跟日本电影《追捕》中的矢村警长一样，一身蓝色大纹制服，二茬儿头，戴着墨镜，腿上放着一台双卡四个喇叭的录音机，音量开到最大，放着一首时下挺流行的歌，叫什么“癞蛤蟆，癞蛤蟆妈妈……”

进来的这两位，在那个年代，要论造型，论话茬子，论气场，一看就是人头儿。当时我还不认识，久后得知，骑车的这位是大水沟三元，坐车后面拿录音机的是西关街的蛮子，三元那阵是属于刚混起来，正是七个不含糊八个不在乎的阶段，而蛮子则是前辈中的前辈，属于大哥级的人物，可比三元深沉多了。刚在人群外喊了一嗓子的就是三元，他狐假虎威地跟着蛮子混，谁都不放眼里，如果是他一个人走单儿，我还真不信他敢在群殴现场没弄清人群里面什么状况就来这么一嗓子。

三元骑到我们面前一捏抱闸，单脚支地，蛮子把录音机关了，也跳下车来，俩人谁也不说话，但我们也被这俩人的阵势给唬住了，一时间都停了手。蛮子把录音机放在地上，双手插在裤子口袋里，来到我们面前挨个审视一遍，他目光如炬，气势压场，人群中当时就鸦雀无声了。

我后来听三元说，当时蛮子刚从二窑上来，他去南门里找人要录音带才从这儿过，正好赶上了，就想看看是怎么一回事儿。

蛮子一看这场面，这一个个的，尤其我这脑袋，血肉模糊的，手里提着一把砸瘪了嘴儿打嘣了瓷的大绿铁壶，二黑手里提着军刺，石榴手里举着煤铲，剩下的有拿砖头的，有拿木棍的，最可气的还有一个拿了根擀面杖，一头用沥青团个球，球里面支出几颗钉子，在那儿冒充狼牙棒的。

蛮子低头从口袋里掏出一盒大工字雪茄，三元马上掏出洋火，划着火给蛮子点上烟。蛮子狠吸一口，吐了一下嘴里的烟丝，这才抬头说话：“谁是事儿头？”大家都还没从他俩到来的惊诧中缓过神来，他这么一问，竟没有一个人敢言语，但同时都把目光集中在了二黑身上。蛮子就有些明白了，冲二黑招招手，扭身坐在了自行车后衣架上。二黑犹豫着往前挪动脚步，快到蛮子跟前时，三元冲他大声吼道：“先把家伙收了！”二黑一听，伸手把军刺递给了他身后的一个小兄弟，双手在裤子上抹了抹，也掏出一盒云竹烟点上了。蛮子拿眼瞄了他一眼，将一口浓浓的烟喷在二黑脸上。二黑就把脸扭到一边，随口问道：“你们俩哪儿的？这是嘛意思？想拔闯踢脚儿是吗？”

三元一听二黑这口气是不含糊啊，就要往上冲。蛮子一指他说：“别动！我先看看这位大哥有多大道行。”他又回头对二黑说，“你跟我讲理是吗？我还真就看得起你了，我是西头的，我叫蛮子，怎么着？我要是今天想踢这一脚你打算怎么发落我？”二黑说：“那得看你能蹦多高，跳多远了！”二黑和蛮子对话茬子，蛮子还没答话，三元接住了二黑的话茬儿：“你这腰里揣俩死耗子就愣充打猎的啊！”二黑话跟得也快：“我南山见过虎，北山见过豹，还就没见过你这花脸狗熊！”三元并不是一个伶俐的角色，让二黑两句话把他噎住了，下面的话茬儿接不上了，只好甩出一句：“瞧你那揍性，什么怪鸟哨得那么响？”他们俩你一句我一句地对着话茬子，蛮子可不耐烦了，一迈腿从车子后衣架上下来，用胳膊挽住二黑的脖子，冲他一脸堆笑地说：“我今天告诉你啊，我呢，今天打这儿过，没想惹事儿，你呢，也是不长眼，挡了我的道，我就得办了，我最看不起你们这些在学校门口站点儿的，是玩儿闹别在家门口冲鹰头，上别的区混成个人头儿，我还就高看你一眼，我先把话给你撂这儿，我叫蛮子，不服以后往西关街找我去。”话音未落，蛮子一紧圈着二黑脖子的胳膊，拿雪茄烟的手把半截雪茄朝二黑脸上捻去。“哎哟！”二

黑大叫一声，在他张嘴大叫的一刹那，蛮子又把手里捻完火的半截雪茄烟捅进了二黑嘴里，然后一拳兜在二黑的下巴上。二黑一个趔趄坐在地上，蛮子一个箭步骑了上去，用一只手托着二黑的下巴一只手掐住他的脖子：“把烟咽下去！”此时蛮子的声音依旧那么低沉，脸上平静得让人恐怖，二黑的小弟们呼啦啦要往上围，三元突然就从后腰掏出一把火枪来，把枪顶在二黑脑门上，大吼道：“都往后稍，谁你妈靠前我就把他花啦！”蛮子“嘿嘿”冷笑两声，对着他腿底下的二黑说：“把烟嚼吧嚼吧咽下去。”二黑被他掐得直翻白眼儿，太阳穴的筋都绷起来了，拼命地点头，嘴里开始嚼了起来，又使劲儿伸长脖子把那半根雪茄咽了下去。

4

蛮子见二黑把烟咽了下去，轻轻拍了拍二黑的脸，依然一脸笑容地问道：“还有嘛想法吗？”二黑被蛮子托着下巴说不出话，只能玩命地点头，一脸的痛苦表情，此时大家的注意力都在蛮子他们身上，谁也没注意躺在一边的三龙“哇哇”地吐了起来，也是事后得知，他是被我狠狠几拳捣在脸上，后脑勺撞到墙上，撞成了脑震荡。他这边一吐，分散了蛮子的注意力，只见蛮子站起身来，走到三龙身边弯腰看着他，回头对我们这一帮人说：“这货可能是内伤，能送医院就送医院吧，你妈刀砍斧剁的能自己捣鼓尽量自己捣鼓，别去医院，到了医院一报警你们一个也回不来。”蛮子其实一看三龙这意思也是怕出人命，毕竟是内伤不好说，说出大天去他也是刚出来，管管闲事儿还行，要真摊上官司可不值，跟谁也不认识还都比他小好几岁，点到为止吧。蛮子和三元一前一后往人群外走，路过我跟前时停下来，“扑哧”一乐，说道：“小屁孩儿瞎胡闹，吃亏了不是？你这大铁壶抡得够花哨的，你哪儿找来的，我头一回看见打仗用大铁壶，真你妈是个耍儿！”说完跨上二八车，按开大录音机，一路歌声出了胡同。

蛮子和三龙是走了，这个残局还得收拾，二黑那边的人一看蛮子这二位看不见影儿了，纷纷围拢过来，去扶地上的二黑和三龙。我这口气一泄，两条腿发软坐在地上。二黑心里还有一些气不忿儿，俩胳膊乱摆不让旁人扶他，嘴里依然不依不饶：“躲开，都你妈躲开，刚才怎么一个人都看不见呢，都你妈别管我。”说完走到墙边，用手指抠嗓子，哇哇地

吐那半根雪茄。三龙这阵也缓过来了，直闹头晕，晃晃荡荡地被他弟兄搀了起来，他们那边还有几个被我拿开水烫伤大腿的，但都不算太严重。再看我们这边，我伤得最重，一脑袋瓜子的血不说，这会儿一停下来才发现我右腕被二黑的军刺捅了一刀，挺深的刀口，一个窟窿，上臂还划了一道大口子，肉已经翻了起来，动手时都没感觉是怎么挨上的，现在才发现！小石榴倒没什么大伤，也无非是红了、青了、肿了，看上去比我好多了。大伟是彻底尿海了，蹲在我面前呜呜地哭。我知道大伟胆小，人也疯，打架指望不上他，说实话，刚开打时我心里还有点儿埋怨大伟为什么不上手，现在一看他都哭了也就别跟他追究了，毕竟我们的脾气秉性都不一样，他就不是这里的虫儿，你能拿他怎么着，不能强求他鸭子嘴非往鸟食罐里扎啊！

二黑算是在这门口栽了，但嘴上还得给自己找找面子，冲我叫道：“这事儿咱完不了，你小子等着我，我往后肯定再找你，那个蛮子你认识吗？你给他带个话儿，告诉他，过三不过五，我一准儿找他去，他不在我嘴里掖了根雪茄吗？我得在他嘴里掖颗麻雷子，我给他嘴炸豁了！”我对他说：“你是流水我是石头，你水随便流，我原封不动地在9中等你！”

我正跟二黑你一言我一语地对茬子，只听一声：“哎哟！你们这帮有人生没人管的倒霉孩子们啊，我这刚在炉子上做壶开水，这一扭脸儿的工夫，水壶也没啦，煤铲子也没啦，都拿出来当干仗的家伙啦！你们这都哪儿来的倒霉孩子！”好嘛！从那小院儿里蹿出一个又黑又胖的大娘，没冲我过来倒冲着她们家那把让我连抡带砸满身是瘡的大绿壶奔了过去，从地上捡起那把壶一看是用不了了，眼珠子都快鼓出来了：“这是谁干的？这是谁干的？”我走过去说：“我干的，大娘！”黑胖大娘说：“你说让我说你们嘛好，动上手有嘛是嘛，我这是在炉子上做了一壶水，我要在炉子上炖锅牛肉你也得给我泼了是吗？怎么这么没轻没重呢，我要不看你让人家打成这样，我就得找你们家去，让你家大人赔我，这是哪儿的事儿啊！”黑胖大娘正跟我这儿嚷嚷，又从院里出来一位三十多岁的伯伯，天津卫说话不说叔叔，一律叫伯伯、大爷，不过这个“伯”字，念出来得念成“bai”，否则就不是那个意思，了然否？就见这位伯伯对大娘说：“妈！行了，差不多数落两句得了，您看他都让人打成这样了，就算

了吧。”又扭头对围观的周围住户和看热闹的人说，“都散散吧，别围着了，这么窄的胡同本来就不通风，你们这都堵严实了，都散了吧，散了吧。”说着话，过来捡起地上的破铁壶和煤铲，看看手里的铁壶对我说：“砸得够狠的，现在买把这样的壶得要本儿，知道吗？得好几块钱，你这不坑我吗？”说完就回他们家那小院了，黑胖大娘从我身边走过时又说一句：“真不让你们家大人省心呀，你看你伤得这样，这不自找的吗，你们在这儿等会儿吧，我给你们拿药去……”

一根烟的工夫，大娘和那个伯伯一人拿药一人端个大铝盆走出来。大娘让我在盆里洗洗要给我上药，一盆不行又换了一盆水，大伟帮我擦干净了伤口，大娘一看：“哎哟！这么多伤口，这得多大仇啊给打成这样，倒霉孩子们，下手没轻没重，这要让人打死都不冤，哎呀，啧啧，啧啧……”大娘给我在伤口上撒了一些白色粉面，不知道是什么药，但肯定不是云南白药，那玩意儿太贵。我上药的工夫二黑他们就撤了，大娘问我在哪儿住，想让他儿子送我们回家，我哪儿还敢回家，就和大娘推脱说我家里没人，您就甭管了。大娘又说：“你这倒霉孩子惹谁不行，非得惹他们，你看看他们一个个歪脖瞪眼儿的是好人吗，天天就在这学校门口待着，跟有人勾他们魂似的，没事儿就找碴儿打架，你惹他们干吗，你说你这样回了家怎么和家里大人交代啊！我先给你上点药对付着，你这得上医院看去，得缝针，去二中心吧，万一感染了可崴泥了，去啊，一定去医院啊！别耽误啦！”大娘嘴不停地叨叨着，我则在心里盘算着一会儿去哪儿，这个造型肯定是不能回家了，我此时第一位就想到了前面我提到的宝杰！

宝杰家住在西门里红房子一条的一个独门独院，父母都在铁路上班，他上边有一个哥哥、俩姐姐，因为他二姐在我父亲的学校上学，后来又找我爸给他二姐补习功课考上了大学，而他大哥会做衣服是个裁缝，老给我家做活儿，所以两家关系走得不错。那时宝杰已经和李斌他们混到一块儿了，每天和李斌、老三一同蹬三轮拉醋送醋。宝杰从学校辍学上班之后，我俩就很少见面了，但是谁有事儿，一个招呼肯定到。在胡同里坐了一会儿，差不多劲儿也缓过来了。我对大伟说：“你甭管我了，赶紧回家，一会儿你妈要下班回家一看你还没到家就该急了，你走吧，我和石榴再想辙吧。”大伟又要哭，脸涨得通红说：“我这阵儿能走

吗？你都这样了，你和石榴都有伤，我走了要有什么事儿谁管你们。”石榴接过他的话茬儿：“去你妈的，走走走，不用你个尿海的玩意儿。”我心里明白小石榴还在为刚才大伟没动手而生气，其实我从心里就还是向着大伟的，便对石榴说：“打住啊！事儿有事儿在，大伟没撂下咱自己跑就算够意思，他在学校让人欺负死都不敢言语，你还能指着他上去跟二黑他们豁命？”大伟一听我这话顿时就哭得昏天黑地的。我对他说：“你去墙角哭去，哭完再过来。”石榴拿了一盒大港烟出来，给我点上一支烟。我问他：“你怎么着？有严重的伤吗？”石榴说：“没有，就是手指头不知道怎么给掰了一下，别处都没事儿。”我说：“咱们这样，让大伟先回家，他要是不回去就叫他去宝杰家找宝杰去，咱俩先找个地方待会儿，我怕有人报官，一会儿帽花来了咱就谁也走不了了。”

大伟可真听话，我让他去墙角哭去，他还真蹲墙角那儿呜呜地哭去了，跟他刚挨了一顿胖揍似的，我差点笑出声来，就喊他：“大伟，你先回家看看，要是你老娘没回来，你就再回来，反正你回家也得路过宝杰他们家，你把宝杰给我找来，先别跟他说我挨打了，你就说我找他有事儿，在96号等他。”大伟听了我的吩咐，转身走了。我和石榴活动活动腿脚，慢慢往胡同里边走。一拐到九道弯胡同，眼看就到西门里大街了，我把上衣脱下来蒙在脑袋上，走到了西门里96号院。这96号院是个有着前后院的深宅大院，以前有个街道的小工厂就在前院。通往后院的通道上是一间小门房，里面都是小工厂的乱七八糟的杂物，平常没人去，我们小哥儿几个就经常聚在那儿偷着抽烟、聊闲天，就是一个小据点。这人要流血流多了，免不了口渴，我坐在小屋里让石榴找旁边的瘸子要点儿水去，我就坐等宝杰的到来。

不到一个小时，宝杰带着一身的醋酸味儿就来了。这货是一听打架就肾上腺素分泌过剩的主儿，一进门就开始咋呼：“你这是跟谁啊？谁那么牛×，你带我找他去！”我抬眼看看他说：“你先别咋呼行吗？那事儿往后放，你得有个轻重缓急吧。”宝杰道：“那你说吧，想怎么着？”我点上一支烟，对宝杰和石榴说：“你们先筹点钱去，宝杰你姨哥不是在红十字会医院吗，你看看在班上吗？咱要看病必须得找熟人，要不医院可不敢接，找你姨哥看看兜不兜得住，要是兜不住，我宁可不看这个伤，去吧，都抓点儿紧！”

宝杰和石榴出去找钱、找医院，我这才静下心来，想想以后该怎么办。首先说家是回不去了，但找个合适的借口，学校也先不能去了，不知道要是一会儿去看伤能不能开假条？今天在哪儿过夜？家里和学校要知道了怎么办？这一系列的问题在我脑子里飞快地盘算着，看看胳膊上的伤口还在一点一点地往外渗血，我扭头想找个什么东西能止血，见墙角有一把墩布，我找了半截锯条，从墩布上剥下一根墩布条，一头用牙咬着，一头用左手扎在右胳膊上，这样就多少能止点血了。又过了一个多小时，老远就听见宝杰在外面嚷嚷。不一会儿进来好几个人，宝杰在前，他后面又跟进了七八个年岁相仿的，宝杰说：“我姨哥没在班上，我已经告诉他了，他现在就去红十字会医院等咱们，他说得看看你的伤口再决定怎么治，钱呢，我在家里拿了二十块钱，怕不够我就把这哥儿几个都叫来了，咱凑凑，哥儿几个都掏掏口袋，有多少拿多少！”哥儿几个真不含糊，都把口袋翻个底儿掉，一共凑了不到六十块钱，看到哥儿几个过的着过不着的，都这么大方的给我凑钱，我心里很是过意不去。那个年头这帮小点儿们手里有几个零钱不容易，都一分不留地拿出来了，我心里就暗自发誓，以后这门口甭管谁有什么事儿，只要我能出头的，我就一定在第一时间出头，不管他们是碍于宝杰的面子，还是家门口子护群的心态，今儿有一个是一个，到场的以后我必定报答！

屋子里七嘴八舌地你一句我一句，以宝杰为首的几个人叫嚣要去找二黑：“靠！西门里的不能让东门里的欺负，从鼓楼往东有一个是一个见人头儿就砸，一直砸到东门脸儿，踏平鼓楼东，打遍东门里！”口号都喊出来了，这帮乌合之众的小毛孩子们，现在想想，当时这都是乐儿！还好，我当时还算比较冷静，也是因为自己有伤在身，先顾不了找二黑，再说三龙到底怎么样了我心里也没底，他毕竟是内伤，我就说：“哥儿几个都静静，听我说两句，二黑那边咱肯定得找他去，不为我自己也得为咱西门里的挣了这把脸儿，可今天真正把二黑栽了的是蛮子，现在要说毒儿，二黑跟蛮子比跟咱毒儿大，但我估计以二黑现在的势力，他和蛮子碰不起，所以二黑得为攒人攒局做准备。咱现在暂时先不用去找他，让他直接去碰蛮子。如果他真和蛮子碰出火星子来了，咱就帮蛮子踢一脚，那时既能让蛮子高看咱们一眼，也借着蛮子的势力把二黑灭了。你

们说咱现在要是去碰二黑，咱是有那个势力还是有什么震得住人的家伙？先都省省吧，当下是咱先把眼前儿的事办了，宝杰你的姨哥不是已经去医院了吗？咱别让人家等咱，你和我还有石榴先去医院，别人就别跟着了，你们这一帮一伙的，让别人看见，还以为是上山打狼的。”宝杰答应道：“那就赶紧吧，钱要不够我再想法子。”

众人散去，我和宝杰、石榴先去了医院。姨哥正在急诊等我们，查看一下伤口，姨哥亲自为我缝合，眉骨和胳膊的伤最厉害，脑袋上倒不太严重，一共缝了21针。石榴也一起擦了点损伤药。此时已经晚上七点多了，一会儿去什么地方趴窝去还没底呢。我一想，先找地方吃饭去吧，仨人想去西北角的伊兰餐厅。半道路过老三家，宝杰一看，老三的三轮车在门口停着，他说去找老三一起去吃饭。我没说话，那时我除了宝杰，跟老三、李斌他们还不算特别熟，只是见面点头之交，这在外面挨办了必定不是关公调，从我心里来说，根本不想把这事儿声张出去，但此时我对以后怎么办也没准主意了，早听说这老三是李斌、宝杰他们的军师，主意多、办法多、人脉广，就也没反对。宝杰进院去找老三，我点根烟和石榴在门口等他们。一根烟没抽完，老三就和宝杰一前一后从院里走出来了。老三一见我缠了一脑袋绷带，胳膊也吊着，就笑道：“你这是刚从老山前线回来是吗？宝杰都跟我说了，咱先走吧，一边吃一边商量！”没一会儿，我们一行人就来到了伊兰餐厅。这顿饭吃得让我长见识，老三和宝杰的经验人脉关系以及处理事情办法，都在饭桌上表露无遗。四个人一个水爆肚、一个爆三样、一个黄焖牛肉、一盘素什锦、一瓶蚌埠白酒。酒饭下肚，办法就已经商量出来了。老三他二哥在天重上班，所谓天重，是指天津重型机械厂，简称天重。老三他二哥平常住厂里宿舍，一会儿我和宝杰、老三一同去天重，把我安排在那里先避一避，连着再养伤。石榴先回家，明天上课把病假条替我交给班主任，我再找个公共电话，跟家里说我去天明中学住到我姥爷那儿了，我姥爷是天明中学的老教师，平常住校，姥爷特别疼我，以前我也有事儿没事儿地往我姥爷那儿跑，我老爹不会觉得奇怪。一切安排就绪，宝杰把老三那辆三轮车蹬来。老三还让他给我拿了件劳保棉袄，宝杰蹬着三轮带上我，消失在去往北郊的茫茫夜色中，瑟瑟秋风，落叶飘零，江湖无常。

第二章

1

我在天重的青工宿舍养了一个多月的伤，每天老三他二哥给我在食堂打饭、打水，当时天重这种几千人的大厂管理并不严格，所以我还是挺随便的，隔三岔五宝杰、老三和石榴他们就会来看我，我也一直在关注二黑、三龙和蛮子的动态。我的伤势一天比一天见好，老三他二哥可以领我去他们厂的保健站换药，但拆线是在河北医院拆的。随着我的伤势渐渐恢复，一个报复二黑的计划也在我的脑子里逐步形成。我没有任何人商量和透露，我之前说过，我遇上什么事儿都不愿意找人帮忙，一帮一伙的弄不好倒把事儿办砸了。宝杰也问过我几回，我都以还没想好为由搪塞过去。报复二黑的计划框架已经形成，只是细节还有待完善，一切的一切都只等我的伤病痊愈一步一步地去实施！我心中暗想：二黑，你不是9中门口的一号人物吗，你惹谁都行，可你惹上我了，你这拔尖儿站点儿的日子算到头了，蛮子栽你都不算什么，他毕竟是老一茬儿的，论玩意儿、论道行、论实力、论威望你都望尘莫及，所以你让蛮子栽了也不算抬不起头，你等我回去，我这无名小辈老实孩子要出手把你栽了，看你以后还怎么在城里待，一次管够，直接把你摁泥儿里，再想抬头，你得看我脸色好看不好看！

一个多月的疗伤生活，还有个意外之交，就是在老三他二哥同宿舍住的小谢。小谢是昌黎人，顶替他爸爸进了天重，在厂里管维修保全，会一手的车钳铣刨，而且手艺精湛，少言寡语，可就是手巧，做什么像什么。这一个多月的时间也和我混熟了，并且关系很铁。他比我年长几岁，说一口曲里拐弯儿的昌黎话，人很实在也很老实，在我快要离开天重时，我跟他商量着想让他给我做把火枪，但要做火枪可不容易，枪管必须得是无缝钢管，那时这无缝钢管是稀罕物件，不大好找，就暂时把这事儿撂下了。小谢说：“我尽量给你找着，等有了无缝钢管我再给你做。”但小谢也没辜负我，一天我正收拾东西准备回家，他神秘秘地穿个破劳保棉袄，掩着怀就进屋了，一脸坏笑地对我说：“你猜我给你弄了

个什么回来？”我说：“什么东西？你还能把民兵连的高射机枪给我弄来是吗？”小谢说：“去！我哪有那道行，你看这是什么！”说完把怀一敞，从怀里掏出一把刚刚锻造好的匕首坯子，虽然还没抛光、没打磨，但那造型真心是不错，有个尺把长，双面带刃，两道血槽，活儿做得漂亮！我赶紧把门关上，细细地看看这把刀，从心里喜欢。小谢说：“我还得拿走，你先看看长短、宽窄、形状合不合适，要是行的话，我立刻给你抛光精加工一下，再把刀柄给你安上。另外我把话说到前头，我不管开刃，要开刃自己开去，你可记着啊，你用它出了什么大事儿也不能把我供出去，我这可是冒了老大风险给你做的。”我说：“我一出这厂门就根本不认识你了，你尽管放心，赶紧给我弄好了吧。”小谢一脸满意的笑容，上车间给我装刀柄去了。

2

经过一个多月的调养，我的伤全好了，精神头儿又回来啦，这就叫“养精蓄锐，以利再战”。我这心里都长草了，已经联系完宝杰他们了，他们都知道我今天回城里，一会儿他们会来接我。不到下午六点，小谢和老三他二哥端着晚饭回到宿舍。一进门，小谢冲我挤了挤眼。我心里就明白了，没提那把刀的事儿。小谢是不想让二哥知道他给我做了一把刀，我心领神会。二哥从裤子口袋里掏出一瓶蚌埠白酒，又把从食堂买的几个菜摆上桌子，我们仨这就要开喝，刚刚一口酒下肚，我正要致辞，好好谢谢这哥儿俩一个多月来对我的照顾。忽然大门一开，呼啦啦从门外闯进一哨人马，我等一见，大吃一惊！

你道来者何人？原来是天重的保卫科干部一行五人。就在当天下午，小谢给我做刀的时候，被一青工发现了，这小报告就打到了车间办公室。车间主任不敢管这事儿，又上报了保卫科，这不就来了这么几个人，是来调查小谢来的。为首的一位细高挑，一身灰中山装，外面披着一件军大衣，双手插着裤子口袋，一脸的阴沉相，一见这屋里有生人，就问我：“你是谁，哪个车间的？”没等我回答，老三他二哥就把话接过来：“这是我弟，给我送东西来了。”保卫科的头头一看我还是小孩样呢，就没再追问，他的注意力全在小谢身上，回头问小谢：“你今天在车间干了什么不该干的事儿？”小谢说：“没干吗呀，怎么啦？”保卫科的头

头说：“别跟我装傻充愣。你要是在这儿不说，那就跟我上保卫科说去，还用我给你提醒是吗，早就有人举报你了，你自己现在主动说出来，这事儿还不大，我们过来就是走走形式，有人检举我也不得不管，要不出不了事儿我可没法交代！”我心里明白，这是我给小谢惹的麻烦，小谢老实孩子可能禁不起他们这把连蒙带吓唬的，我就寻思整出点别的事儿来转移保卫科的注意力，这样小谢就有机会把他手里的匕首处理掉了。想到这儿，我就假装酒劲儿上头，要和他们厮打。这时二哥却说话了：“是谁说的，都说嘛了？这帮狗屎们就是老欺负小谢，看人家小谢是外地的，有事儿没事儿老拿人垫牙玩儿，到底谁说的，你们把这儿人找出来，咱当面对峙！别你妈看人老实就逮着蛤蟆捏出尿来！”那干部说：“有人检举他在车间做了一把匕首，这事儿可是大事儿，我们能不管吗？小谢，咱也甭费事儿，你把那匕首交出来，我拿走，咱就当什么事儿都没发生，我回去也好有个交代，你要是不交出来，那我可没办法给你留脸了，你自己看着办吧！”

3

话咱先撂在这儿，我得先说说老三的二哥，二哥也是在他们厂里出了名、挂了号的人物，在保卫科也挂了号的难剃头，他要是想管这事儿，往下一耷拉脸儿，这几个保卫科的多少也有点含糊，也不能不买二哥的账，因为这位二爷也曾经是风云一时的人物，只不过现在人家已经看透了，不再掺和事儿了，但在天重也是有名有号的，上上下下都对他敬重有加，没有人敢跟他叫板，但同时二哥经历的事儿多，经验也就丰富，知道此时得给这帮人台阶下，扭身从床下拿出一把小刀，嘴里还不依不饶地喊道：“不就这把刀吗，没人家小谢的事儿，是我让他打的，你挨个宿舍问问去，哪个宿舍没有这些吃饭的家伙，这不就是在宿舍切个火腿、切个萝卜用的吗？”我心说：二哥你也太机智了，一柄开膛破腹的匕首，到二哥你这儿愣是变成了一把做饭削萝卜的切菜刀了。我心里这个乐啊，真不愧老耍儿啊，要嘛有嘛！

二哥这“狸猫换太子”的大招变得漂亮！既给小谢解了围，又让保卫科的人下了台阶，假戏真做的还不依不饶：“噢，别的宿舍你们不敢管，就在我们宿舍抖机灵是吗，这是欺负我们老实是吗，瞧你们一个个的这

把阶级斗争的脸儿，跟犯了多大的事儿似的，今天你们要不给我说出个道道儿来，我明天就找厂部，我就要问问在宿舍用厂里的下脚料打把切菜刀犯法吗？”我这时也跟着假戏真做地抱着二哥，一嘴哭腔地喊道：“二哥！你别这样，咱妈在我出来时还让我给你带话儿，不让你在厂里发脾气和别人打架，你要再这样我就回去告诉咱妈，让咱爸回家修理你，伯伯们你们快走吧，我二哥一犯浑，连我大哥都不敢惹他！”厂里这几位，一看我这小不点儿直要哭，也就没有了刚来时的那种气势汹汹的样子。领头的就说：“这话怎么说的，你们车间找我，给我打电话说小谢打了一把刀，我以为是什么凶器呢，早拿出来哪儿还有这事儿，小谢你也真是的，一把切菜刀你说你至于偷偷摸摸的吗？大大方方做你的呗，这不好么眼儿的吗？那个老二，这你用得着着那么大急吗？我们是吃这碗饭的，有人报告我们不管，那不就是占着茅坑不拉屎了吗？你以后别一有什么事儿就往前冲行吗，改改你这脾气，咱这话哪儿说哪儿了啊，这把刀我还得没收，我回去也得交差不是吗，你们接着吃饭吧。哟，这还喝上了是吗？喝完别酒乱啊，小不点儿你不能在厂里过夜啊，吃完喝完马上回家吧，就这样，我们先走。”说完话一扭身，带上他们这一大帮人下楼去了。

这帮人一走，我们仨稳了稳神儿，又坐在桌子前，把酒一端，干了一杯。二哥拿眼死死地盯着小谢，也不说话，那眼神特别阴森。我当时不敢言语了，小谢让二哥盯得不敢抬头，也不敢夹菜吃，低着头问二哥：“怎么了？”二哥点了一根烟，狠嘬一口说：“小谢，我兄弟他的朋友在咱这儿养伤，他怎么伤的你也知道，他这货从咱这儿出去，肯定还得找补他那个对头去，你给他做了什么东西你甭告诉我，我是一没听说二没看见，可你自己想好了，他们这帮小不点儿都小，心气儿正高，都想在外边扬名立万，嘴上没毛办事儿不牢，遇上事儿没深没浅，捅多大篓子都有可能。厂里这帮人咱就这么打发过去了，这事儿告一段落，一会儿他就走了，出了这厂门，他再有什么事儿跟我也没有任何关系，我该做的我全做了，你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你自己掂量好了！”小谢一看二哥一本正经地说出这番话，他就要从后面掏出那把刀。二哥立马把他的手摁住了：“我什么也没看见，我什么也不知道，咱喝酒吧！”一口酒下肚，二哥回过头来又拿眼睛盯着我，我倒没像小谢那样低头，我是把脸扭到一边儿去了，我不看他，二哥一口烟吐到我脸上，他说：“你个小毛

孩子，你这是要上道儿是吗？跟你接触这个把月，我觉得你还真是那么回事儿，就冲你伤得这么重不喊不闹不皱眉头，你倒有些骨气，但我作为老三他哥也就是你哥，我得给你几句垫垫底，在外面混，时间越长你就越有心得，你这才刚吃这么点亏，你想好了，以后你还得有吃大亏的时候，有那么一句话你听说过吗——玩闹玩闹，早晚劳教，大洼向你招手，板桥向你微笑！”我知道二哥这话的意思，大洼指团泊洼农场，板桥指板桥农场，二者皆为劳改农场。二哥接着说：“玩儿闹玩的是什么？是人缘、是气势、是底蕴，这就得在血雨腥风中修行去，你以后经的事儿多了，就会一点一点有那种气质了。”此时我想起了西关街蛮子，二哥说的不就是蛮子那种气质吗，一鸟入林百鸟压声的气质！二哥又说：“看你现在这意思，你就是有挺机关枪，也镇不住别人，你信吗？你端着机枪人家说你哪儿来的，这小毛孩子拿把玩具枪满街的吓唬人吗，这机枪在你手里就是烧火棍子。”我听到这儿，又想起了二黑，不是我得便宜卖乖，我倒现在也没明白他当时为嘛拿着军刺不敢捅我。二哥又往下说：“气质对一个想在外面站脚的主儿来说很重要，但那也是岁月堆积起来的，不是装出来的，从现在开始，你就得自己培养自己，别当个傻打傻冲的主儿，流一滴血要有一瓶血的回报，要论起来这话就长了，今天我就不多说了，你记住我的话，以后慢慢品去吧。”

咱有什么说什么，二哥这一番话对我以后的日子受益匪浅，这也算对我开蒙的教诲！

4

接说我和二哥、小谢，在天重青工宿舍交杯换盏地喝着散伙酒，由于保卫科的一搅和，这酒刚刚摆上还没怎么喝呢，宝杰领着几个弟兄就到了。除了宝杰以外，石榴、亮子、国栋、小义子，一共五位，他们今天一起来接我。一进门宝杰就用他那永远也改不了的毛病咋咋呼呼地嚷嚷道：“一进楼道就闻见酒味啦，我一猜就是你们这屋摆上了，别喝了，别喝了，李斌和老三在四海居等咱哪，赶紧收拾收拾走吧，上那儿喝去！”二哥拿眼白了宝杰一眼说：“你们先稳当住了，别去哪儿都跟打狼似的，还有宝杰你这咋咋呼呼的毛病能改改吗？哪儿有你哪儿热闹！”宝杰让二哥说得不好意思了，他说：“我这不着急吗，你们家老三让我赶紧

把他接走，我们小哥儿几个聚聚，也给他接接风，要不二哥你也一块儿去吧。”宝杰一脸讨好地堆笑，二哥回答道：“我不去了，你们都是小一伐儿的，我和你们聊不到一块儿去，不凑那热闹！”二哥回头又看看我说：“我看你拾掇得差不多了，心里长草了吧，你可记住了我说的话，回去稳住了，想出头先看看林子里都是什么鸟儿再说！”我低头说：“二哥你瞧好吧，我记着呢。”二哥又回头对小谢说道：“小谢！你替我送送他们。”厚厚道道的小谢就弯腰抱上我堆在地上的东西往楼下走。我赶紧和二哥告别，二哥最后嘱咐我一句：“以后你要和李斌他们一起混了，有什么事儿多和老三商量，他心眼儿比你们都多，脑子转得快，遇到麻烦他能帮你出出主意。”我说：“行！二哥，我都记住了，你就甭管了，有什么话让我捎回去吗？”二哥说：“走你的吧，记着伤口别抻了，该吃药就吃药。”

告别二哥，我们一行人下了楼，我在楼下小卖部买了一条郁金香和一条新港香烟，回手递给小谢，他和我推让了半天，最后还是满脸通红地收下了，然后把我带到一边，从后腰里掏出了那把刀递到我手上。我一看，这货手太巧啦，一个下午的时间，他找食堂要来一根枣木擀面杖，又下料又抛光，镶上了刀柄，又不知从哪儿弄了块铁皮，焊了一把刀鞘，这活儿做得巧夺天工、严丝合缝。可能二哥的话还是对小谢这老实孩子起了一定的作用，我分明看到他递给我这把刀时眼里有一丝的顾虑。我对他一笑说：“小谢！难得你对我这一个多月的照顾，这把刀我放在家里留个念想，你放心，我绝不会开刃，你这不是刀，你这是工艺品啊，太漂亮啦，那个什么，我在你更衣柜里给你留了一件军棉袄和一件军褂，咱俩体型差不多，你绝对能穿，都是新的没上过身，留着你歇班、搞对象或者回老家穿，你以后有什么事儿随时联系我，二哥那儿有我的地址和联系电话，我没事时再过来找你玩儿来，快回去吧。”我绝对说到做到了，小谢给我的这把刀，现在依旧还在我手里，放在我随时能够得到的地方，三十多年过去了，这把刀依旧漂亮如新，一点儿不比现在的藏刀英吉沙刀逊色，而我也一直信守着对小谢的承诺，刀在我手里一次血腥都没让它尝过，只是一直默默地陪了我三十多年，偶尔没事的时候，我会拿出来看看，让这刀的寒光把我带回自己那段青涩的年少岁月。

再说宝杰开来一辆他二伯的后三，天津方言土语叫“狗骑兔子”，亮子开了一辆212吉普，套用《智取威虎山》里经典的一句台词：把虎拉着，把马牵着！一行六人向市里进发，不到八点，来到了西南角四海居饭馆二楼。老远就看见李斌一副老大的姿态，披着一件当时很时兴的杜丘风衣，一顶将校呢帽子下是一头齐肩长发，油渍麻花地打着卷，军褂领子上落着几许头皮屑，嘴里叼着烟一脸坏笑地看着我。老三则坐在他的下首，见我们一行上楼来，老远就迎了过来：“怎么样？没落了残是吗？”我说：“三哥，你念我几句好行吗，我都让人给摁泥儿里了，你这还嘴黑，恨我不死是吗？”众人说说笑笑地落了座，凉菜已经上来了，老三又去找伙计点热菜。李斌招呼我坐在他身边，给我拿了根烟让我先点上，他说：“你先稳稳神，咱一边喝一边聊！”酒菜上齐，全员落座，李斌举起杯来慢条斯理地说道：“今儿个咱在这儿给墨斗接风，虽然以前咱们和他的交集不多，他也不和咱们在一条道上混，但毕竟他从小跟咱都在一个学校，又在一个家门口住着，算是半个发小，说心里话以前我还真没正眼看过他，没想到这回他和二黑这场事儿，他还真没给咱西门里的丢份儿，就冲这一点，我们哥儿几个也得跟你喝一回，你身上还有伤，能喝多少喝多少，没别的意思，就是一块聚聚，宝杰你得照顾好、陪好墨斗！”宝杰说：“没问题啊，我们多少年了，他什么意思我太了解了，来来来，咱举杯走一个！”宝杰这个人来疯的主儿，一有这场合再一有李斌的交代，他立马精神焕发，蹿前跳后地忙活着倒酒布菜，一时间酒席面上一派热闹非凡、交杯换盏之象。

毕竟是一帮半大不小的孩子，这里面最大的也就是李斌，他才不到二十岁，其余的都是十七八岁，这岁数还真降不住酒，几巡酒下来就一个个面红耳赤，精神亢奋地勾肩搭背，一口一个亲兄弟地叫着，那叫一个亲热，七个不含糊、八个不在乎地吹吹呼呼，天老大他老二，血气方刚的一帮小玩儿闹就是这样，划拳行令，推杯换盏，大快朵颐。在此期间，只有一人始终保持着清醒——老三！他是一定不会让李斌多喝的，一来怕这帮小不点儿闹出酒乱，最根本的是得让李斌结账。李斌在这些人里就是土豪，家里除了没有老爹了，老娘和三个姐姐都给他钱花，他自己蹬三轮也挣得不少。两三个小时的时间，酒足饭饱，我们这几块料

互相搀扶着，你搂我我挎你摇摇晃晃地下了楼。当时我还没想好该去哪儿，家里我是先不想回了，这么长时间了不知家里怎么样了，只是听宝杰来天重看我时说我老爹已经找到了学校，申请让我休学一个学期。因为我老爹在当时的东门里二中当政教处主任，和我们学校的校长、主任们都很熟，所以学校对我还就网开一面了。前文咱说过，李斌在葛家大院有一间二十平方米左右的平房，也是他们这帮人的据点，所以就想都回葛家大院再说。一路上亮子这吉普开得东倒西歪，仗着那时马路上一过九十点钟就已经没人了，那阵儿也没有查酒驾的，交警白天就在岗楼里执勤，用一个电喇叭喊着：“南北站住，东西直行！”

6

回到李斌的小屋，已是各个醉眼歪斜，好在还都能回家，我决定一个人先在这儿住一宿。石榴给我点上炉子做了壶开水，还没忘让我吃药。小石榴他照顾人心特别细，从小就跟我后面跑，十足的一个我地小跟包儿的。我好歹洗了一把，就上床睡觉了。

转天早晨他们该上班的上班，该上学的上学，只留我一人缩在被窝里，把这一个多月来的事儿捋了一遍。稚嫩的头脑里开始盘算着以后的出路，一上午的时间终于有了个大概的头绪，也就是这一上午的思路，决定了我在报复二黑之后，毅然加入了李斌他们团伙当中！

用现在的话说，我就把我那天在李斌的小屋里所思所想叙述一遍吧，我当时是这么想的：虽然我和李斌他们从小在一个小学上学，但由于不在一个班，说起来，顶多是都住西门里，当时我是属于我谁也不惹，但谁惹我必定不能含糊的主儿，自己身边也有俩有交情的，可都是老实孩子，都不愿意掺和事儿，比如大伟，一有事儿就恨不得直接尿裤的主儿，打起架来，也只有石榴能跟着一起上，成不了什么气候，所以也就一直游离在李斌他们的边缘，之所以这回李斌能给我摆桌接风，无非是想接纳我入伙。在酒桌上他那一番话我听得真真切切，那绝对是话里有话。李斌在我们这些人之中，论头脑不在老三之下，他那话说得是那么的模棱两可，既把自己的想法表示了出来，又有回旋的余地，因为他当时也不清楚我是怎么想的，要是我直接回绝了他，那必定当时的气

氛就很尴尬。而我和二黑的事儿还没完，我不能身上背着事儿入伙，那样会让他们认为我找靠山，这就违背了我的意愿。二黑的事儿我一定得自己去办，而且一定得办得漂亮，出一次手就得让他瓷瓷实实在南门里栽得不能再露头，如果我现在和李斌他们混在一起，那就必定让学校和门口的认为我也是耍耍吧吧的，那就达不到我要死栽二黑的效果了，我就是得让别人看见我就是个老实孩子，但我还就不服你二黑，你让我这个老实孩子给办了，你说你以后还怎么在学校门口待。

宝杰对我来说，其实是想给我和李斌他们当中做一个引荐人，一来我和他一直就关系不错，这也是我跟二黑一出事就马上想起他的原因，但我对宝杰总有一种距离感，我看不惯他天天以玩儿闹自居，生怕别人不知道他在外边混，你说他有勇无谋吧，他又是一到关键时刻准掉链子的主儿，平常看着跟猛张飞似的，较上劲儿你还就指望不上他，这在以后的几件事上表现得一览无遗，那又是后话了。当时李斌他们的团伙架构是李斌为首，老三为谋，宝杰跑腿，亮子开车。至于国栋和小义子，他们俩有自己的小团伙，都有自己的小兄弟，跟李斌他们是聚聚分分，谁有事儿就互相帮忙。所以说李斌这五六个人的小团伙力量不足是明摆着的，他们急于扩充自己的势力，找我既是给我面子，也是团伙的需要。而我当时还在上学，说心里话咱和人家挣工资的混不起。再有老三他二哥的话我还一直记着呢，所以我打定主意，等我把二黑这事儿了结之后，如果不出大事儿，我再考虑加入李斌他们，尽管我在内心深处，一直隐隐约约地很向往他们这种抱成团儿打打杀杀、扬名立万的感觉。

正在我躺床上冥思苦想之际，门外一阵“叮叮当当”的玻璃瓶响声，紧接着一声刺耳的刹车声。房门打开，李斌蹬着他那辆三轮车拉着满满的一车醋，带着一身醋酸味进了屋。他在床边一坐，问我：“吃早点了吗？”我说：“你看这都几点啦，还吃嘛早点？”李斌歪头一笑从军挎里拿出一顶崭新的将校呢军帽递给我：“戴戴合适吗？我给你找的，你这脑袋头发还没长出来，一脑袋疤出去让人笑话，这帽子给你。”将校呢军帽那时可是稀罕物，你有多少钱也是没地方买去，除非是抢，那个年代叫“拍军帽”，戴上这种帽子也就成了一个玩儿闹的标志。玩得不到位的还戴不住，弄不好一出去就让别人给你拍下了。那个年代因为这军帽惹出多少祸事来就别说了，一顶帽子换一条人命的事儿一点儿都不稀罕，但还有

不少人对这种军帽趋之若鹜，一顶将校呢军帽戴头上用以证明自己在外面的身份地位，在现在看来，好比脖子戴大粗金链子、手上拿土豪金手机，刺一身花一样的牛哄哄！

我心里门儿清，只要我一接过这顶帽子，等于默认了我以后就是李斌他们的人，此时心里有一种莫名其妙的不甘心和认头，也可能我初出茅庐不知外头是什么场面，或者对自己能办掉二黑太过于自信了，尽管是盲目自信，也许是自己的性格使然，当时我真不想从李斌手里接过这顶帽子，但是碍于面子，我还是接过了帽子。说到底还是年轻的虚荣心在作怪，就想象着自己一出去，头顶将校呢军帽在城里一晃是何等威风，也就笑纳了，以后的一切都由此开始了！也就有了我办完二黑后，在前头说的南项胡同拍羊剪绒帽子，当作觐见礼送给李斌，也因此被西头“老哑巴”堵在板桥胡同，差点儿被他挑了大筋！

第三章

1

在李斌那儿一个上午，我把自己以后要走几步，怎么走，如何报复二黑的思路都捋清楚了。中午李斌他们又都到了，一起吃过饭，我让小石榴送我回家，至于回家之后，我是怎么对付过去的，在此就不一一赘述了，反正我老爹没轻饶我，好在看我身上有伤，他才没下狠手。

自打我回到家，我就告诉了石榴，让他在学校期间盯住二黑的活动规律。石榴经过这场事儿后，天天上学形单影只，心里也不免发虚，怕二黑找不到我拿他下手，所以隔三岔五逃学旷课，每天一有空就来找我或者宝杰。他为给自己壮胆，书包里天天带着把家里用的水果刀，只要他一来找我，我就轰他上学去。一来是不想让他因为此事耽误上课，因为我们这几个人里石榴功课最好也最用功。二来我得用他掌握二黑的一举一动，我好寻机出手。我则天天为自己准备家伙，我老太爷以前留下过一把“二人夺”。所谓“二人夺”，那是以前有钱有势的人为防身而做的一种内藏尖刀的拐杖，一般都是用很硬的、密度很大的檀木或枣木做成，平常看不见刀，在拐棍的下半截藏着。只要一动手，先拿拐棍打人，而被打者如果还手，肯定要抢夺拐棍，待到被打者抓住拐棍往自己这边一抢，就会把拐棍的下半截从刀鞘中拔出，所以说这拐棍当时就是一把长柄尖刀，起名叫“二人夺”。我老太爷因为以前在唐山开矿，他这把“二人夺”的手柄，还是一个一头尖、一头钝的榔头造型。这玩意儿拿在手上，可进攻可防身，只是我老爹在“文革”时怕被抄家，将“二人夺”藏起来了，我必须得把这二人夺找出来，让二黑给我祭刀！

等家里人都上班去了，就我一个人在家，翻箱倒柜找“二人夺”，找了大半天，终于在小厨房一个不起眼的墙角吊着的一捆不用的烟囱里，找到了这把“二人夺”。一层塑料布加一层油纸包裹着，打开以后乌红色的拐杖杆泛着岁月沧桑的亮光，拧下刀鞘，整个刀呈三角三刃型，每面都带血槽，用黄油沤着。擦去黄油，刀体呈现出阴沉的寒光。以前的人是能琢磨，拐棍里藏把这么长、这么尖的一把刀，防身绰绰有余！现在

只有一个问题，这“二人夺”整体太长了，一米左右，我不能这岁数就天天拄着拐棍出去吧，太显眼了。再说也不好藏，万一让我老爹发现了，我又得挨上一顿暴打。要把它锯开，我又有点舍不得，先放一边再说吧。我把烟囱重新吊好，把现场打扫干净，不能露出一丝痕迹，以免被我老爹发现。

2

转眼又过了半个月，天津的秋末冬初，寒意袭人，寒风中总有一股咸咸的土腥味儿，让人吸到肺里总觉得从里往外的冷。我已经在家休养得身强力壮，对二黑的报复计划也已酝酿成熟，我跃跃欲试，一想到要让二黑臣服于我脚下，心里总有一股莫名其妙的兴奋，尤其一看见藏在我床上铺盖下的“二人夺”，心里又平添了几分自信。这阵子，小石榴每天都来向我报告二黑的行踪和情况。据他说，二黑的铁杆哥儿们三龙，在那天让我用拳头痛击面门时，因后脑勺与地面猛烈撞击造成严重的脑震荡后遗症，现在已经很少出门了。石榴说三龙现在几乎走路走得动作大了都要呕吐，天天早晨起床时且得缓劲儿，起急了就头晕。看起来二黑的一条得力臂膀已经被我掰折了，而且现在天气寒冷，9中门口二黑的小兄弟们也已经很少再有人和他一起混了，只还有两三个人和他一起在学校门口晃荡。我心说这是天赐良机，终于等来这一天了，现在不出手何时出手？不禁心中窃喜，二黑啊！你真是倒霉催的，你惹谁不行非得惹我这个浑不悛的主儿，9中门口以后你是别想待了，以后我要让你在这9中门口甚至在整個老城里也得看我脸色，狂妄到头即是毁灭。

我心中一直就盘算着，收拾二黑有几个要素：我不黑他，我得明着办他，不下黑手，不堵他走单，不往死里弄他，弄服他羞辱他才是我的目的，所以我得找人多时下手，最好就在校门口放学的时候，我要让他跪在我面前彻底俯首称臣！

这一天终于到了，依稀记得是星期二，学校下午没课，我一早起来就开始做着准备，换下棉裤、棉衣，身上穿得少点利落点，换上一双回力球鞋，把跑路该带的衣服和用品放进一个旅行包里，看看表十点半了，提着“二人夺”穿上一件军大衣，把旅行包往后衣架上一夹，骑车奔

南门里而去。

南门里小学旁边有一间开间很小的小酒馆，每天只供应白酒、啤酒，和一些下酒的小菜，不供应主食和饭菜，出出进进的都是一些蹬三轮做苦力的老酒痞和老酒鬼。这小酒馆离9中门口大约有六七十米的样子，我把自行车停在小酒馆门前，把军大衣脱下又披在身上，拄着“二人夺”一瘸一拐地走进酒馆。您要问我为什么腿还瘸？其实这里有我的小心机，一来装瘸我就可以冠冕堂皇地拄着“二人夺”上街，让人们认为我是个瘸腿，谁也不会怀疑我手里的拐棍是捅人的家伙，二来我出现在二黑面前时，我若瘸腿拄拐他准以为我是那天打架时把腿伤了，这样就起到了麻痹二黑的作用。进了酒馆我要了一杯白瓷罐白酒、一小碟老虎豆、一小碟素什锦，一边喝一边等小石榴。我提前一天就已经安排好了，告诉石榴：“今天只要二黑一露面，你赶紧到小酒馆找我给我通风报信！”

白酒刚喝了几口，小石榴慌慌张张地跑进来了，一进门这货先把我那杯酒的浮根儿一仰脖给喝下去了，这才说：“来啦！来啦！”我问：“几个人？都有谁？”石榴说：“一共四个人，我就认识二黑，另外三个也面熟，但不认识！”我点了点头：“好嘞！你赶紧走吧。”石榴说：“别呀！我跟你一块过去，他们人多，你一个人弄不好得吃亏。”我说：“你走你的，我告诉你这就是我和二黑俩人的事儿，你去了也没用，甭跟着瞎掺和。”小石榴一百个不乐意，可也没说什么，等他扭头出去，我又找服务员要了一杯白瓷罐，一仰脖一口喝下去，一步一晃直奔9中校门，有分交“惩二黑，9中门前立威；急跑路，杨柳青里藏名”！

3

迎着放学的人流，我瘸而坚定地走着，碰到几个同班同学，他们都用很诧异的眼光看着我。有几个还要从马路对面过来和我说话，我用眼神制止了他们，也有的同学看出来有事儿，又扭头跟了回来。我心说：跟着就跟着吧，这样最好，这就是我想要的效果！我走到二黑站点儿的胡同口，他正俩眼贼兮兮地歪摸着找谁下手，那几个乌合之众也一起嘻嘻哈哈逞能耐露脸，根本没注意我已经从他们侧面向他们逼近了。终于我觉得二黑看见我了，我就越发瘸了。走到二黑跟前，我一腿长一腿短

地斜楞着身子站在他面前。看得出二黑也被我这瘸腿给蒙住了，脸上也一脸惊讶的样子，他此时可能也在琢磨“那天我也没砸他腿呀，怎么他腿还瘸了呢”？

我站在二黑面前看着他那张黑而多癣的脸，从气势上他就已经输了一半，一是他太意外，二是二黑个头矮，比我矮半头，脸对脸地站他面前他就得仰视我。我用眼神和他对峙着，我可以想象出，我当时的眼神一定很具杀伤力。这是一种心理的较量，时间不会太长，也就五六秒的工夫。二黑终于露出了怯意，他先低头从口袋里摸出一盒烟，在他掏烟时，我警惕地握紧了“二人夺”，提防着他掏出什么短小的家伙来。二黑自己先点上一根烟，又递给我一根。我一摆手把他递烟的手拨开，脑袋一歪，又用眼睛盯着他。二黑狠嘬一口烟，开口说道：“你还真敢再露面，怎么的，你这腿怎么瘸了？是那天弄的吗？”我说：“我可听说啦，这些日子你一直找我是吗？”二黑说：“你听说啦？我就得找你啊，你知道你把三龙弄废了吗？这事儿还能完吗？你不说出个道道儿来，不可能完！”我没答话，把脸扭到一旁，心想接下来必定是一场血雨腥风！

在我扭头的时候，我用余光看到放学的同学已经围上来不少了，好吧，天也不早了，人也不少了，办他的时辰到了。我这才开口：“二黑，我既然今天来找你，就是打算今天咱俩有一个了结，三龙有个好歹我以后自有交代，今天就是你和我的事儿，告诉你这几块废料都闪一边去，咱俩提前说好了，一谁都不报官，二咱俩谁把谁弄成什么样，咱都自己扛着，三咱俩一个对一个单练，甭去找这个叫那个，你在9中门口也有一号，你我今天在9中门口摆场漂亮事儿，别让家门口子的老的少的看不起咱，怎么着，你什么意思？”我在说这几句话时，故意把嗓门儿放高，好让周围的人都听清楚，也就是我故意地将二黑一军。二黑在这种场合下，肯定不能栽跟头，他也把嗓门儿提高几度，叫道：“行啊！今天咱俩单剃！”我心里暗喜，二黑正在一步一步地按我设计好的路线走着，我回头大喊一声：“哥儿几个都往后闪闪，给我们哥儿俩让开场子，别一会儿溅一身血！”我后退一步对二黑说：“怎么着，来吧，我估摸着你一定带家伙了，亮亮吧，你那天不是带着一把跟火筷子一样的军刺吗？怎么那天不敢捅我？今天你不捅我，我也肯定得捅你，咱俩谁先来？”

二黑把手里的烟往地上一扔，吐着一口烟说：“那咱就一块儿

吧！”说话就回手往后腰里伸去，瞬间从腰里掏出了那把军刺。不过今天他这把军刺明显已经做过加工了，他在军刺刀尖下两寸左右的位置，厚厚地缠了好几十层橡皮膏，这就起到了一个剑挡的作用，上次二黑没敢捅我也是因为军刺没有剑挡，这要是不想弄出人命来，还真不敢玩儿命往里捅，因为一尺来长的棍儿刺真能把人捅穿了。这要有了剑挡，捅人最多也就能捅进去一两寸，再想往里捅，有橡皮膏挡着可就捅不进去了。看来二黑那天也觉得手拿一把军刺不敢捅人只当把棍子用太让人笑话了。我心说：傻×！这大冷天的都穿那么厚，你这军刺前面的量留得太小了，扎透棉袄到肉也就是皮肉之伤。在我心里思量着这些的同时，我也用肩膀甩掉军大衣，双手在胸前端平“二人夺”，双膀一较力，“二人夺”一分两开，露出寒气逼人的刀尖。此时和我在家想象的场景已经大有不同，我想象着应该是跟二黑抢这把拐棍，然后“唰”的一声再露出刀尖，让二黑大吃一惊，那多潇洒！但就是这样，也还是让他出乎意料。他上前一步，直接把军刺顶到我的胸口上，而我却猛然后退，把“二人夺”照着他脸上捅去，只听“噗”的一声，直接把他的脸捅穿了。二黑在挨捅之时，本能地一歪头，“二人夺”的刀尖从他嘴唇的右上角穿过颌骨，又从鬓角前出来。他根本就没想到我会下狠手，他从心里就没拿我当回事儿，在刀尖穿透他脸的同时，他就定在那儿了。疼痛使他不能动弹，而我左手里拿着那半截刀鞘，挑下他头上的羊剪绒帽子，一下就打在他脑袋上，鲜血立即顺着他的脑门儿淌下来，他的右脸却迟迟没有血流出来。

4

周围人群一阵大乱，尖叫声响成一片。我大声喝道：“跪下！”二黑怔住了，但他就是不跪。我又一次压低嗓门儿，命令他跪下，他还是不跪。我手一收，把刀从他嘴里拔了出来：“来来来，你也给我一下！”二黑没含糊，端起军刺往我胸口扎了一刀。我一歪肩膀，军刺从我左前胸进去了。因为他那把军刺做了剑挡，所以我当时就觉得左肩一麻，左手里的那半截刀鞘掉在地上了。我因为想象着要和二黑缠斗几个回合，所以穿得少，这一下伤到了肌腱。我是一见血就兴奋的主儿，看到二黑嘴里冒出血沫子，但他已经说不出话了，我再次问他：“你跪不跪？”二黑

仍是摇头。我拿“二人夺”冲他膝盖上面捅去：“跪不跪？”他又摇头。我拔刀向另一个膝盖捅去，他这两个膝盖一边一刀，血就顺着脚面一直流到地上了。二黑低头看看他这两条腿，忽然双膝一弯，“扑通”一声跪了下去。我又问他：“服了吗？”二黑点了点头。我再次问他：“以后你还在这门口吹牛吗？”二黑傻了似的，又摇了摇头。我心说这次就到此为止吧，我怕时间太长，有管闲事儿的不让我走，再耽搁下去可就走不成了。我收起“二人夺”，披上大衣，依旧一瘸一拐地拨开人群往外走，但觉左肩从上到下一直滴滴答答地流血。出了人群我紧走几步，一到小酒馆跟前，一手推出车，骑上车向西北角飞奔而去。

此前我已经计划很周全了，办完二黑之后，沿着鼓楼西转胡同到西北角，走大丰路过大丰桥——西站——西青道——杨柳青轻机厂！之所以要去杨柳青轻机厂，是因为我的一个以前的发小就在这个厂子上班，他和我以前就住对门儿，那真是从小一块儿光屁股长起来的，大名叫高伟，小名叫“狗尾巴”。狗尾巴他老爹以前还是个地下党，因为解放天津时国民党撤退要炸毁北站铁路，他爹为了护路而被炸伤了，新中国成立后那也是个有功之臣，政府就给他爹看伤，后来因为吃了过多的激素，变成一位几百斤的大胖子，胖到大便后自己不能擦屁股，因为他够不着。平常也不能下炕，政府为了照顾他家，就在城里给他家安排了一个独门独院，还有自己家的厕所，他老娘是家庭妇女，只在家伺候他老爹，高伟上边有三个哥哥、两个姐姐，他在家行小。后来他爹死了，出殡时因为太胖，死尸出不了院，就把院子大门和门楼都拆了，那时死人都得火化，但他爹太胖了火化炉进不去，还专门给他家批了一块坟地，也在杨柳青镇。为了照顾他们一家，又把他家这些子女都安排在杨柳青轻机厂上班，他大哥和大姐后来去上山下乡了，他二哥在厂里开大轿车，最后一家子举家搬迁到杨柳青十八街住了，狗尾巴高伟——他就是我下一个投奔的目标！

5

虽然已经和二黑定好谁也不许声张，但我对他的信誉度还是不敢太当回事儿，我也害怕那些爱管闲事的，在那个年代，管闲事的人毕竟还很多，所以我一刻也不敢耽误，把车骑得飞快。虽然身上穿着军大衣，

但左肩的伤口还是一直在滴滴答答地流血，我这一拼命骑车，血液循环加快，血就更止不住了。看看身后没什么人跟来，我就放慢了速度，心想到哪儿先去看看伤再说吧。正在这时，只听得一阵发动机的响声，从后边由远而近地过来。我心头一紧，怕是有人骑着跨子追来，到跟前一看，才看到原来是宝杰开着他二伯的后三赶来了。从他口中得知，小石榴在小酒馆和我分手后根本没走，而是一直跟在我身后怕我吃亏，一看我和二黑已经比画上了，未见二黑的那些小弟动手，就赶紧跑去给宝杰送信儿了。宝杰听到消息，赶紧开着后三，带上小石榴，一路打听追着追了上来。归其这事儿还是没瞒住他们几个。宝杰打开车门，一下车指着我的鼻子破口大骂，埋怨我不够意思，收拾二黑怎么不叫上他。

话分两头，在我和二黑在9中门口正比画时，二黑身边一个小兄弟看到二黑让我拿“二人夺”捅了，想上手却又没那个胆子，就跑去二黑家里找二黑他爹去了。二黑他爹五十来岁，平常好玩几个乐器什么的，吹拉弹唱样样精通。这天他爹正找了一帮平常在一起玩儿乐器的在他家里玩琴唱歌，一听这事儿，老哥儿几个赶紧放下手里的乐器，跟他爹跑出来找我们了。来到9中门口，看见二黑脸上、腿上都是伤，已经走不了了，他爹就留下俩人，送二黑去了医院，剩下的人跟他赶忙追我。那个通风报信的二黑小兄弟也一起跟着追，追到西门里红房子，老远看到小石榴上了宝杰的后三，二黑的小兄弟认识小石榴，知道他和我是同学，平常就在一起玩儿，就告诉了二黑他爹。二黑他爹一听就要拿小石榴，怎奈看到小石榴上了宝杰的车，人腿总归快不过后三，只好在后边一路紧追。而此时我正和宝杰在西北角说话，这一耽误工夫，正好叫他们追上了。

二黑的小兄弟一指我，对二黑他爹说：“就是他！”二黑他爹个头不高，但又黑又壮，一脑袋自来卷头发，一下颌络腮胡子，而我此时正是十七八，力不全的时候，你说要让我跟我岁数差不多大的打架我谁也不含糊，但这一帮都三四十岁的壮汉在我跟前要揍我，说心里话我心里还真有点发怵。我这底气就不怎么足了，二黑他爸上来一脚，踹在我肚子上，把我踹得一溜儿跟头，一个趔趄就四仰八叉地躺地上了，眼看着这一帮人就要扑上来，我赶紧一骨碌身站了起来。我还没站稳，二黑他爸的一个哥们儿，一抬胳膊就把我的头夹在胳膊窝里了。我估计这位可能

会功夫，他夹着我脑袋往前走，一边走一边屁股往下坐，我就跟着他的身形越走越矮，到最后他夹着我的脖子坐在地上，而我却被他架着脖子趴地上了，这招叫什么名字，到现在我也不知道。他这招太怪了，后来我还试过这招，挺好用，屡试不爽！

6

在他把我弄得趴在地上之际，这老哥儿几个对我是一顿拳打脚踢，好在我脑袋还在人家胳膊肘里夹着，等于也就把我的脑袋护住了，他两条胳膊环绕着我的脖子双手相握扣成死扣，我是一点儿动弹不得。这下我就是“曹县人过年——要了我的狗命了”！

我心想反正是怎么也挣歪也动不了，就这堆就这块，你们愿意怎么弄怎么弄吧。我正准备挨上一顿狠揍，隐约听见了一阵发动机的马达声轰轰作响，我虽然看不见人群外面的情况，但我意识到宝杰已经脱身了，心中不免一阵窃喜，现在的情况下能跑一个是一个，虽然这事儿宝杰也没怎么掺和，但毕竟是我们仨一起被逮着的。

此时的小石榴，则在对方两个人的夹击下，让人家按着胳膊跪在地上了。小石榴是什么人？那是个鬼灵精的难拿的主儿，他本身就像个发育不全的小孩，又小又瘦，一说话还是童音，他一看见里里外外围着好几十号人，就哭爹喊娘地叫唤，从他嘴里发出来的声音凄惨至极，他这一叫唤，倒换来了更加猛烈的一顿连打带踹。

我因为左臂已经伤得不轻，加之又流了很多血，想反抗也力不从心，只能多扛一会儿是一会儿了。可就在这紧要关头，小石榴的惨叫声起了作用，一位和二黑他爸一同来的说了一句话“小毛孩子有本事惹没本事搪是吗？今天就办你们俩了，我告诉你们今儿个不光办你们，一会儿还得把你们送官面去，让你们知道知道锅是铁打的！”他话音刚落，只听得围观的人群中有人喊了一句：“行了哥儿几个，差不多就完了！”我歪头一看，说话者是一七十岁开外的老者，一身蓝色迪卡中山装外套一件黑色中式棉袄，头戴一顶小白帽，脸上皱纹密布，下颌留一撮山羊胡子，双手对插在袄袖里，显得从容不迫。

老头话音刚落，二黑他爸一瞪牛眼，大声回答道：“什么差不多就完了？完得了吗，今个儿不把这俩小王八蛋折腾出尿来完不了，你管闲事儿是吗？我跟你说大爷，您了甭跟我这儿倚老卖老啊，您了知道这是怎么档子事儿吗？不知道吧，那您就远远地稍着，甭跟着瞎掺和，别回头再碰着您这老胳膊、老腿儿的！”

老头微微一笑：“说出大天去，你们这么多大老爷们儿打这俩小孩也不公道啊，他们有家里大人、有学校管着，你们有什么事儿直接找他们家大人啊，用得着你们这么兴师动众打人家俩小孩子吗？再把话说回来了，你就没个孩子吗？你们这不就是打便宜人儿吗，还要打完了以后送官，你们明白老话儿说得好，罚了不打打了不罚吗？为什么非得逮着蛤蟆攥出尿来，不过就是十几岁的小毛孩子，调皮捣蛋也没有什么大的罪过，你们这么多大人打俩小孩，我看不下去，我就得管！”

二黑他爹七个不含糊八个不在乎地说：“您想管是吗？您打算怎么管？您了管得了吗？”

7

此时小石榴演技派的功夫派上用场了，只听得他哇哇地大哭喊道：“爷爷啊，您救救我们吧，他儿子在学校门口劫我们钱，我们不给，他儿子就打我们！我们一还手，他们就拿军刺把他捅了，您不信您就看看他身上还有刀口哪，哪有这样一家子两辈人打我们这老实孩子的……呜呜呜呜！”这时人群中就有些人七嘴八舌地议论开了，老头儿一看这情形，再一听小石榴的哭诉，更加义愤填膺，脸也涨红了，胡子也翘起来了，两眼瞪得溜圆，抢步上前把二黑他爸的衣领拽住了，一只手指着他的鼻子尖儿说：“这事儿我今天管定了，我看你们再敢动这俩小孩一下？”

二黑他爸正在气头儿上，一只手去掰老头儿抓他袄领子的手，一只手去搂老头儿的脖子，嘴里还说：“你这样倚老卖老的我见多了，唉！老哥哥您了打算怎么的？是惦着折腾折腾吗？”二黑他爹这浑劲儿一上来，就要和比他老好几十岁的老头儿动手，他这所作所为的后果，他是一千个一万个没想到的。他更不知道老头儿的来历，这老爷子是在西北角德

高望重的一位老萨海，人称“马四爷”，家住西北角太平街靠近西大湾子一头。老爷子办完事情回来路过此处，从头到尾看个满眼，一见众多老爷们儿打两个小孩子，顿觉看不过去眼，才要出头平事儿，眼见二黑他爸和老萨海双手相交，彼此较劲，但明眼人一看就能明白，老萨海的下盘那是站过桩，双脚一前一后、一横一竖，摆开跨虎登山式，一只脚伸到二黑他爸的俩腿之间，上边双膀较力，往外推二黑他爸。二黑他爸不知是诈，也跟着往前推老头。老头一见力较足了，顺势往旁一甩。二黑他爸往前推得正猛，顺着老头儿的肩膀侧面，往前跌了出去。老头儿脚下一抬，一抬腿钩住了二黑他爸的脚。二黑他爸往前扑出去，又吃了脚下一个绊子，他更收不住了，一下摔了个狗吃屎，围观的人群赶紧往后闪。只见老萨海气不长出面不改色，转身亮了一个收式，这是“形意把式”中的劈拳桩，一招一式使得天衣无缝、一气呵成。

二黑他爸趴在地上，脸上可挂不住了，不由得恼羞成怒。各位想想，一个四十多岁的壮汉，被一个七十多岁的老爷子，在众目睽睽之下给弄一大马趴，他这脸还往哪儿搁？从地上爬起来嘴里依然不依不饶：“我这看你岁数大了，不好意思跟你上脸儿，你这可是越老越不懂事儿，我让着你你就看不出来是吗？”说着话开始扒自己身上的衣服，而他那几个哥们儿都拉着他，人家已经看出来了，二黑他爸根本不是老萨海的对手，就不让二黑他爸再往前凑合了，而二黑他爸却是个人来疯，越劝越来劲，几个大汉都架不住他。老头儿说：“你知道自己是怎么倒下的吗？”二黑他爸嘴里不服：“我今儿个倒要跟你学两招，你今天要摔不死我我就跟你没完！”

“站住了别动！”人群外忽然传进来这么一句。人们不禁往身后望去，只见人群之外有一辆三轮车，三轮后盘上托着一块白铁盘，盘上一半没卖完的切糕用白纱盖着，车上吊了两个铁罐，一个罐里装的白砂糖，一个罐里装的水，水里泡着一把刀，车座上跷着二郎腿端坐一人，四十岁上下，浑身收拾得紧趁利落，白大褂、白围裙，下身穿一件黑棉制服裤，脚蹬一双骆驼棉鞋，嘴里叼着一根烟，正用一种挑衅的眼光轻蔑地打量着二黑他爸。

二黑他爸的哥们儿中可有认得他的，不禁惊呼“金刚”！金刚何许人也？西北角一带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人头儿，因为一人独闯西青老九设下的鸿门宴，宴席期间说合不成，用一只手从火中取出一颗正在火红燃烧的煤球，给西青老九等人点烟，煤球在手指间燃烧，烧得手指吱吱作响而面不改色，从此一举成名。后来我在八三年“进去”之后，有一天我们做入队教育，内容是“浪子回头金不换”，而在台上作后进变先进典型的正是“金刚”，成为即“贾启成”之后的又一个被帮教成先进人物的标杆人物。

单说金刚在人群之外一声吆喝，人群一分两开，金刚在人群外是坐在三轮上就比别人高一头，可以看清人群里面的情况。而人群一散开，外面的好多人也就看见了里面的人和情况，一见里面是马四爷在平事儿，好多认识马四爷的人就和四爷打着招呼。金刚也单腿从三轮车把上一迈腿跳了下来，走到人群中，双手就去搀扶四爷，此时我已经看清了金刚那几个残指，真可以说是触目惊心。

金刚将马四爷搀扶到他的三轮旁边，从三轮上拿下一块棉垫，铺在路边道牙子上说：“四爷您先坐，有什么事儿我和他们哥儿几个说，您瞧好吧！”马四爷说道：“你可别胡来啊，点到为止吧！”金刚说：“我有数！”他扭头回到了人群当中，在他身后又跟上了那么十几位看意思都是认识他的人，把二黑他爹这几位给围上了，恶斗一触即发。

围观的都知道这些人打架抱团不要命，二黑他爹这帮其实已经顶不住了，那个知道金刚的二黑他爸朋友，赶紧上前跟金刚攀谈：“哟嚯！这不是金刚吗，没什么事儿，没什么事儿，就是我们哥们儿他儿子让这小子给捅了，这小子要跑，这不刚让我们追上了吗，正要带他们去派出所，没承想把这老爷子给惹毛了，有那么点儿误会！”金刚都没拿正眼夹他，根本就不买他的账，那人也弄得自找没趣，还在一个劲儿地和金刚盘道：“唉，金刚咱俩以前见过，你还记得那回在红桥饭庄二土匪请客吗？当时我也在场，咱俩还一块碰过杯哪！”

金刚用残手戳着他的胸口说：“别和我提人儿，千万别和我提人儿，你跟我提人儿回头我再不认识，那我今天把你们办了你们得多栽面，所以说千万别跟我提人儿，听明白了吗？”转头问二黑他爸：“刚才是你和

老爷子动手了吗？”

二黑他爸一脸无辜说：“没动手啊，我这还没等动手呢就让老爷子给放平了，老爷子好管闲事，你说咱这远日无怨近日无仇的，为俩小毛孩子不值当的。”金刚说：“你因为什么动手我不知道，我就看见你和老爷子动手了，你能打比你小这么多的小孩，这老爷子就能打你，你还有什么可说的？”二黑他爸说：“我没嘛说的，不行咱归官去！”

金刚脸一沉：“我最看不起有点事儿就归官的，你今天想归官，那也得先从这儿走出去再说！”话音刚落，只见金刚一抬胳膊，用胳膊肘冲二黑他爸脸上兑去，二黑他爸还没反应过来，眼睑处就已经裂开了，他大叫一声：“太你妈欺负人了，我跟你没完！”冲金刚扑了过去，金刚这一胳膊肘就像一把发令枪响一样，一时间他在场的所有兄弟都一起上手了，二黑他爸这一拨人立马被淹没在了十几号人的拳脚之下。

这下就把我解放出来了，我赶紧找我那把“二人夺”，却已经不知所踪了，我也管不了那么多了，满地找砖头，好不容易冲出圈外，找了一块大青砖，就又冲进人群，我的妈呀！这都谁跟谁呀，这都打乱啦，都抱在一起满地乱滚。我看准那个夹我脖子的，因为他那天穿着一条劳动布裤子，我印象深刻的是他裤子膝盖补着俩大补丁。此时他被一个人压身子底下了，我举起砖头向他迎面骨砸了下去，正砸得起劲儿呢，小石榴从人群里找到我，一拉我肩膀说：“你还不赶紧跑啊！”我这才反应过来，钻出人群往胡同里跑去。

第四章

1

金刚引领众弟兄，将二黑他爹一伙人在西北角打了一个落花流水，但终归只是拳脚相加，并没有打出伤残。二黑他爹原本想找我寻仇，却在关键时刻被马四爷搅和了，还莫名其妙地挨了一顿群殴，又惹不起金刚，也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只得悻悻而归，去医院找正在看病的二黑去了。

回过头来咱再说我和石榴，我们俩一路狂奔，沿着府署街向东跑，一口气跑到了城厢礼堂。不久宝杰追了上来，刚才他趁乱逃了，原本没有跑远，怕那把“二人夺”最后落到二黑他爸手里，还偷偷摸摸地把“二人夺”给顺了出来，最后将他二伯的后三开到了远处，他就在一边远远地观察着我们这边的状况，没过一会儿，见我和石榴分开人群逃了出来，他就在后面跟着我和小石榴，一看见彻底没人追上来，这才开车追我们，来到我和石榴跟前，打开车门叫我们俩赶紧上车。我和小石榴上了后三的车兜里，心想这回应该彻底安全了。宝杰一溜烟儿地往北门里去，穿过北马路一直开到了河北大街。

后来我想了想，宝杰之所以把“二人夺”偷着顺出来，是怕这把刀落在二黑他爸手里成为证据，这就充分印证了一句话“当局者迷，旁观者清”！每临大事有静气，在这件事情上，宝杰有他怯懦、胆小的一面，但也正是因为他的临阵脱逃，才使他有机会接应我和石榴跑路，所以严格意义上说宝杰既怕事，又能成事，性格使然，他必定成为不了冲锋陷阵的主儿，但他可以在外围处理很多事情。

宝杰的后三载着我和石榴到了河北大街，看看绝对安全了，宝杰就将车停在路边，三个人凑在一起，商量着下一步怎么办。小石榴心细，就想着要查看一下我的伤口，口子不是很大，但很深，二黑这一军刺是从我左胸上部靠近肩膀虎头处捅进去的，一直捅到肩膀，军刺三面都是血槽，所以伤口也是一个三角形的窟窿。血是流了不少，而且我觉得可

能伤到肌腱了。此时一安分下来左胳膊已经抬不起来了，只要一抬胳膊伤口就流血。宝杰又咋呼开了：“这得赶紧看看去啊，我要不还找我姨哥去吧！”我赶忙拦住他：“快打住吧，这才多少日子，又找你姨哥去，拿麻烦人不当回事是吗？什么话也甭说了，你就送我和石榴去杨柳青吧！”宝杰用眼神询问着石榴，小石榴咬着下嘴唇点点头，我们仨就一路飞奔，拐过北营门大街驶上西青道的大马路，去到杨柳青轻机厂，找我前面提到的“狗尾巴”——高伟！

2

不到一小时，宝杰的后三载着我和石榴风驰电掣般来到了杨柳青轻机厂。联系到狗尾巴，因为我们从小玩到大，我习惯叫他小尾巴。他把我们安排到他的单身职工宿舍，一进门看到他这屋里的摆设，感觉好像已经不是他一个人住的意思了，就问他：“小尾巴，怎么着，看你这屋里的意思，怎么跟新房似的，屁眼儿朝上了是吗？”屁眼儿朝上什么意思？这也是老天津卫的玩笑话，意思是结婚或有女朋友了。小尾巴回答道：“哪是结婚啦，咱跟谁结婚？我就是现在和小杨子住一块儿啦。”小杨子是小尾巴的同事，杨柳青当地人，以前小尾巴领着她去我家玩过，所以见过几回面，一个挺老实巴交的女孩。我说：“那我把你们的窝给占了，这多不好意思，你跟小杨子说我来了吗？”小尾巴说：“我刚才就跟她说了，她一会儿去给咱们弄吃的，咱这么多日子没见面了，今儿个好好喝喝，这二位怎么看着这么面熟哪，你给我引荐引荐。”我说：“哎哟，你不提我还忘了，这都是住咱们一个门口的。这是宝杰，在红房子一条住。这是小石榴，他在中营住，都是我过得着的弟兄。宝杰、石榴，这位就是我老和你们念叨的狗尾巴。”仨人一同装模作样地互相握了握手，还彼此跟真事儿似的说了声：“往后你多照顾！”

坐在一起，我们几个有一句没一句地闲聊了一会儿，天已经彻底黑了。小尾巴他对象小杨子从食堂小卖部买了一些酒菜和炒菜回来。一进门，小杨子非常热情地招呼我们就座喝酒，她只是象征性地扒拉一口饭，就和我们说：“你们先慢慢喝着，我在这儿你们哥儿几个也放不开聊，我就不在这儿搅和你们了，我先回家，你们多吃饭少喝酒，我走了！”说完拿起包就往门外就。我一看赶紧说：“那就让小尾巴送送你，

尾巴先把杯撂下，你先去送杨子。”狗尾巴正喝到兴头上，不愿撂杯，他对杨子说：“没事儿，你自己走吧，我们哥儿几个好多日子没见想多聊会儿。”宝杰和小石榴也劝狗尾巴，他也就满心不愿意地站起身来，去送小杨子了。

见到小尾巴和杨子走后，我对宝杰和小石榴说：“看这意思狗尾巴和他对象，到现在都还不知道咱们是往他这儿避难来的，一会儿你们谁也别说漏了，我自己感觉咱可能在这儿待不了多长时间，小尾巴这儿还真不是咱久留之地，他要还像以前那样，一个人吃饱全家不饿，咱在这儿待多长时间都没问题，可他现在和小杨子在一块住，那咱再死皮赖脸在这儿住下去，可就不太合适了，你们说呢？”我询问着他们俩。小石榴低头不语，只顾着抽烟喝酒。宝杰也若有所思地说：“要不我今晚就不在这儿住了，不行我就连夜赶回去！”我说：“那也行，那你就少喝点酒，一会儿你走你的，不过你回到市里，先别跟李斌他们念叨这事儿，石榴你嘛意思？”石榴说：“我嘛意思？我小石榴在有事儿临头，哪几次爬过围？我不走，我留下照顾你！”我问他：“那你家里怎么办，你一宿不回家行吗？”小石榴说：“行了行了，现在哪儿还管得了那么多，你讲话儿了，阎王爷肉小鬼——舒服一会儿是一会儿吧！”

3

小石榴话里有话，他是说给宝杰听的，他看不惯宝杰临阵脱逃，也是从心里有点看不起他。其实我比石榴更了解宝杰，这货能咋呼，能吹牛，外表也能把不知道他的人唬一气，平常就是一嘴哥们儿义气，但一到真格的事儿上就含糊了，因为我知道他是这样的人，所以不会跟他认真。小石榴则不然，在他的世界观里，哥们儿弟兄谁有什么事儿都得一起扛着，别看这小石榴小瘦麻秆儿似的，他自己是从从来不惹事儿，天天就跟在我屁股后面，跟个碎催似的，但不管在学校、在外面只要我有什么事儿，第一个冲在前面的必定就是他——小石榴！

估摸着小尾巴还得有一段时间才能回来，我就对宝杰说：“你一会儿就走吧，你回去后抓紧时间打听一下，二黑和他爸爸的情况，最好能知道二黑到底伤得怎么样了，二黑他爸和金刚的事儿怎么了的。你有后三

也方便，这几天就来回多跑几趟吧！石榴你在这儿，只能和我住今天这一宿，明天你坐53路公交车回去，你要想再来就得把家里糊弄好了再来。你还别说，我身边还真离不开你这块料儿，你们看这样行吗？”宝杰让小石榴呛了几句，也知道有点磨不开面子，就没再言语，坐那儿只等小尾巴回来，和他道个别就走。而小石榴依旧是一脸不高兴，这货头上有俩旋儿，老话儿说“一旋儿狠、俩旋儿拧”。拧种劲儿一上来，且缓不过来哪，只是他一时半会儿发泄不出来，得慢慢消化吸收，我不理他，随他去吧！

又过了一会儿，小尾巴终于回来了。我们又一起连喝带聊，在一起待了两个来小时，酒足饭饱之后，宝杰和小尾巴告别要走。小尾巴象征性地挽留了一下，一看宝杰去意已决，就把我和石榴的住处安排好，然后送宝杰回市里。屋里只剩下我和小石榴了，好歹洗洗，躺在了各自的床上。我本想再开导开导小石榴，让他心胸开阔着点，但这一天的折腾，小石榴已经筋疲力尽了，再加上刚刚喝完酒，他头一挨枕头就睡着了。我却怎么也睡不着觉，浑身跟散了架一样，脑子里也乱七八糟地过电影，折腾着翻身，再不行坐起来抽烟，开灯对着镜子看看伤口吧，衣服已经和伤口黏在一起了，我就拿着块毛巾沾着水，一点一点地把已经凝固的血痂融化开，再一点点地将衣服和伤口分开，一眼看上去，伤口已经红肿起来了，扯得整个左肩膀跟个馒头似的隐隐发烫。我看见酒瓶里还有小半瓶酒，就躺在沙发里，一咬牙将那些剩酒一点一点倒在了伤口上，我靠！刺激啊！天旋地转的刺激！我紧咬牙根，点上一根烟，狠狠吸了一口，浑身无力地倒在沙发上，迷迷糊糊地睡过去了。

第二天早晨，迷迷糊糊中听到有人叫门，我想起身去开门，但是身子发沉，实在起不来了，就喊石榴去开门。小石榴睡迷糊了，睡眼惺忪地问我：“这是哪儿啊？”我有气无力地说：“去开门去，可能是狗尾巴。”小石榴应了一声，就去将门打开，果真是小尾巴两口子。一进来就将俩人手里的豆浆、煎饼果子和烧饼放在了桌子上，杨子和我俩打着招呼：“怎么样？睡得好吗？夜里不冷吧？我们厂哪儿都不行，就是暖气烧得热乎！”小石榴赶紧回答道：“还行，还行，倍儿暖和，我这一宿都没起夜，呵呵！”小尾巴接过话茬儿来说：“那你俩就赶紧起吧，洗把脸吃早点，我们俩今天就不陪你们了，我们得上班去，你们要是想出去玩

儿，等回头我领着你们上镇里，先吃早点！”我还没言语，石榴就说：“行了，你们俩就甭管我们俩了，该上班就去上班去吧，我们俩能自己照顾自己！”小尾巴说：“好嘞！那我们先走了！”他们两口子扭身走了。我感觉很难受，浑身的骨头节都疼，就对小石榴说：“石榴你先吃吧，我想再睡一会儿。”小石榴说：“还没睡够是吗？你得先吃点东西呀，赶紧趁热先吃，然后你再来个回笼觉不完了吗？”我说：“不行，我浑身难受，你先吃吧，别管我了。”小石榴一惊，说道：“我靠！你不说我都忘了，昨天光顾着喝酒了，都喝晕了，你那伤怎么样了，赶紧给我看看！”小石榴说完，凑到我身边要给我检查一下伤口，刚一挨着我的肉皮就大声叫道：“我去！你这发烧了！”而当他一看到我的伤口，更是大吃一惊！

4

我的计划也被这伤口彻底打乱了，我原本想在狗尾巴这儿避一避风头，再回市里想办法去看伤，说出大天去，我也没太拿这次的伤口当回事儿，毕竟不像上回和二黑碰的那次那样满脑袋血肉模糊的，就一个军刺扎的窟窿眼儿，实在不行，就在杨柳青这找个“赤脚医生”给上点药，好歹对付一下就能好。要不说岁数还是太小呢，想法太天真了，眼下第一不能让小尾巴他们两口子知道这事儿，我怕回头再连累了他们俩。第二，杨柳青是不能再待了，我这回就还得拉下脸来，去我的老根据地——天重，二哥在天重说话能算数，他能带我去厂子保健站看病瞧伤，顺便再看看小谢去。说办就办，我这主意已定，就要动身起来，而此时小石榴却没了主意，对我说：“你那儿还有钱吗？我给你上镇里买点药去吧，你现在少说得38度往上啦！”我说：“你别那么慌神，先稳当住了，咱俩得走，得先回市里，找老三，让他联系他二哥，咱得往二哥那儿落脚去，他那儿安全，还能看伤，我看小尾巴虽然也对咱不薄，但他已经是有家、有业的人了，跟咱们就不一样了，咱别给他们找事儿，走也别走得太突然，一会儿中午我估计小尾巴还来得，咱就说往镇里去玩儿会，然后我在他们厂传达室给他打电话，再告诉他咱们已经走了，有什么事儿回到市里再说吧！”小石榴点点头表示同意。我此时已经浑身酸疼，整个肩膀和左前胸，就连左面的脖子都肿起来了。看这情形不太

好，我就眯着眼，迷迷糊糊地等着小尾巴中午能再来，好和他打个照面再回市里，心里只想着这伤绝对不能让狗尾巴发现了！

主意打定，说走就走，在等小尾巴的同时，我让小石榴找个公共电话，试着联系一下宝杰或者老三。石榴出去打电话，我自己在屋里接着迷糊。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石榴回来了，把我扒拉醒了说：“我给宝杰打电话打通了，我打一开始就不愿意你跟宝杰混，这主儿根本靠不住，你还不听，你昨天还嘱咐他别把这事儿告诉李斌他们，他前脚回去，后脚就跟李斌他们说了。这不，宝杰电话里说他和李斌、老三、亮子他们正要往这儿来呢，亮子开着那辆212吉普车来的，宝杰也开他二伯的后三一块来。这下你想瞒住李斌也瞒不住了，宝杰这人真是靠不住的，你以后还真少和他来往吧！”我说：“行了行了！别你妈啰啰唆唆个没完没了，再怎么着，宝杰以前是咱同学，再怎么着，他也是和咱家住一个门口子的半个发小，你和他接触时间长了你就知道他了，昨天没有他咱能这么顺利地跑出来吗？你以后还别总因为宝杰这打架爬围的事儿看不起他，你跟他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的，让我在中间难做你知道吗？”小石榴让我一通抢白说得脸都红了，低下头不说话了。其实我这心里也有一股无名火，才向小石榴发泄，反正我知道小石榴不会和我上脸儿。一直以来，我和小石榴的关系——那种默契、那种交情、那种义气，还真不是一句话、两句话可以说清楚的！

5

一个多小时后，这哥儿几个让小石榴在轻机厂大门口等着他们，等石榴带他们进来，我一看还多了一位关键人物——二哥！原来那天二哥正好在家歇班，一听说我出事了，老三要来接我就和李斌他们几个一起来了。一进屋，别人都在问我昨天的经过，我就和他们白话。二哥不愧为老一伐儿的，见过的世面就是多，这你不服还是真不行，别人还都没注意到呢，二哥已经看出来我身体状态不正常了，走过来就问我什么情况。我还没说话哪，小石榴就开始跟二哥这儿白话上了。二哥一听完就把我的上衣解开查看，看完后就皱眉头子，问我：“挨捅到现在多长时间了？”我说：“不到一整天。”二哥回头对他们说道：“都别聊了，赶紧得走，他这伤口没打破伤风针，一过24小时就悬了，你们赶紧扶他上车，

咱马上往回赶！亮子你把车直接开到丁字沽三防院，我得给他找个人先把破伤风针打了，说别的都是老窑，立马就走吧！”我也来不及和小尾巴打招呼了，就让宝杰留下，等小尾巴回来和他说明一下。宝杰自己有后三，他可以自己回去，然后再去找我们。就这样，我们一行人风风火火地又从杨柳青赶回市里，直奔红桥区丁字沽三防院！

到了三防院，二哥下车去找他的朋友一位姓尚的老大夫。随后尚大夫安排我去打了破伤风针，然后要给我处理伤口。一通检查下来，告诉我和二哥，我这伤口因为没及时缝合已经小面积坏死，没有皮瓣可以缝合，而且里面已经化脓，只能下药捻子做引流了，伤口里面肌腱断裂了两处，如果要缝合肌腱就得开刀手术。我询问了不开刀保守治疗的可能性及后果，尚大夫告诉我那就有可能落下残疾，左臂伸屈功能受限。那我只能选择保守治疗了，第一我不可能在这儿住院那么长时间，再有说心里话我手头根本没有钱，这个伤我看不起，再一个就是怕给二哥的朋友找麻烦，毕竟我这是刀伤，对红桥这块我也不太熟，要真有多事儿的，连尚大夫都得摺进去。我打定主意，还是去天重，在那我还比较踏实点，我就和二哥商量着这事儿。二哥最后也同意了我的想法，他对尚大夫说明了情况，随后我们一起去天重，开始了我再一次的天重疗伤！

6

再次来到天重，小谢自然远接高迎，只是一直怪我为什么有伤才来天重，平常不来看看他。我也被他说得挺不好意思，自从和小谢分别以来，我脑子里一直在计划着对付二黑，想想在天重疗伤时小谢那么里里外外地对我无微不至的照顾，心里有些愧对他了。好在有二哥给我打了圆场，对小谢说：“他回家后就让他爸爸给严管啦，他爸爸平常都不上班了，就在家看着他，再说了，从他家来咱这儿一趟也不近，你就别说他了！”小谢听了也就不说什么了。随后宝杰也赶到了，李斌叫宝杰和亮子开车出去买酒、买菜。小谢和石榴为我拾掇床铺，找换洗的衣服。小谢要领我先去厂里的澡堂子洗个澡去，但是让二哥给制止了，二哥怕在公共澡堂子去洗澡让别人看见伤口，就说：“先等会再说吧，一会儿咱喝完酒，他们都走了，小谢你去拿车间的大不锈钢槽子，咱就在这儿弄点热水洗洗得了，别回来再把伤口弄感染了。”

这顿酒对我来说，绝对是及时雨。由于伤口的感染，左前胸和做胳膊已经红肿一片，连脖子都扯得一起肿起来了，“腾腾”地跳着疼。我强忍着，尽量不在脸上带出痛苦的表情，只是因为还在发烧，多少有点打蔫儿。我那天得足足喝了不下七八两白酒，喝得我天旋地转，只求伤口的痛感能麻木一些。待我再一次从疼痛感中醒来，已经是转天的上午了。二哥和小谢去车间上班，屋里有小石榴和宝杰，还有一位让我意想不到——李斌也留了下来。李斌在宝杰他们几个人当中是说了算的角色，一般像这种事情他不会出头，更何况还在天重留了一宿来陪我。如果不是他后来对我说了一席话，我当时还真有点受宠若惊的感觉。一见我醒了，石榴赶紧凑过来，把已经弄好的洗脸水端过来，拧了一条毛巾让我擦把脸，再刷刷牙。李斌在一边看着我俩说：“这小石榴绝对是你合格的跟包儿啊，对你照顾得太周到了，我身边怎么就没这么一位呢？一个个都比我架儿还大哪！”我从心里就不爱听他这句话，这不给我和石榴中间架秧子吗？石榴和我那是一种多年默契形成的关系，我和石榴是不分你我的。李斌这一句话不知他是有心的还是无意的，叫我和石榴都挺反感，但也不能挂脸上带出来，就没接他这句话。李斌有些尴尬地给我点了一根烟，在我对面坐下，我似乎已经意识到了他来者不善！

7

李斌抽着烟吐出一溜烟圈，用他那一贯傲慢的语气和我说道：“墨斗，咱们怎么说也是同学，又住一个门口，就算把这些都抛开，咱还算半个发小吧？你和二黑这场事儿，你知道你跑了以后是个什么情况吗？”我问他：“能有什么情况？事有事在，快意恩仇，我和他现在是两败俱伤，还能怎么着？”李斌嘿嘿一笑：“要不说你想得简单呢，你还别怪我口冷，我也是认为咱关系到了，我才得好好跟你聊聊，当然这也提不上谁给谁托腰，只不过我拿你当我自己的弟兄，要不你头一次和二黑硬碰时，我也不会四海居给你接风了，我有什么想法，我估计你不会不明白吧。”还没等我说话哪，小石榴愣头愣脑来了一句：“有什么想法你就痛快说呗，他这会儿又不好受，你就别拐弯抹角绕弯子啦！”要按当时在我们这帮人里李斌的地位，石榴这句话好像有那么点“犯上”的意思了。我眼看着李斌听完石榴这话后，瞪了石榴一眼，腮帮子一鼓一鼓的

像是在咬牙，脸上略有不快之意，虽然并没马上发作，但是屋里的气氛已经凝固了起来。

不知道各位能不能理解小石榴说这句话的意思，石榴真的是除了我谁的账都不买，他从来不到处掺和，而且他谁也不怕，认准一个人好，死心塌地地跟你死膘，其余都是老窑的主儿。所以他当然不拿李斌当头儿，愣头愣脑的一句话从他嘴里说出来，也就把李斌噎得直翻白眼儿。我急忙给李斌打圆场，嘴角挂着一丝勉强的笑容，对李斌说：“大斌，我和石榴不是在道上混的人，我之所以跟二黑打这场架，是因为他在学校门口太狂、太招摇了，也是他先欺负到我头上来的，这事儿以后能么着？你想说什么你尽管直说，我们俩没在外边混过，所以不知道这里边有什么，我现在也没主意了，还真想听听你对这事儿有什么看法！”台阶已经给了李斌，也要看看他要怎么下来，其实他的大概意思，我已经猜出个八九不离十了，那就是——李斌想拉我入伙！但他有碍于他想当老大面子，拉我入伙的话不能从他嘴里直接说出来，他得挤兑我亲自说出我和石榴要仰仗他来罩着我，让我们俩上赶着入伙，这么一来他才有面子！嘿嘿，他这位准老大，已然颇有江湖大哥处世为人的风采，话到嘴边留半句，永远让手下人去猜大哥的意图，做什么事儿都留着退身步，果然不同凡响！

小石榴的一句话，引起了李斌的不快，好在我及时地给他们二人打了圆场。可是我也不能不顾及石榴的感受，顺着李斌的意思跟他一直讨论这个话题，在听出李斌的口风之后，我不置可否地对他说：“二黑那儿怎么样，咱现在谁也说不准，只能到时再看，大不了兵来将挡，我现在只能等我这伤养好后再做打算，该死脚朝上，发昏当不了死，有我抵挡不住的时候，我肯定第一时间就得找你，你还能不管我吗？只是现在二黑这事儿我还能扛得住，你是真神，我不可能为这点小事儿请你出山，那不也显得你太没身份了？只要二黑那边没有动静，我先安安静静地养伤，我看我这伤口可能一时半会儿长不上，咱先都消停消停吧。”李斌在我这儿碰了个软钉子，我想他虽然心里可能也有些不快，但我的话已经说到位了，话里也没有让他下不来的语句，所以李斌也就没太较真儿非得在我这儿让我给他一个答案。在我和二黑的事儿出来以前，说实话我有那么点心气儿想跟李斌他们一起混，但现在我身上背了二黑的事

儿，我就不想在我这事儿办完之前跟李斌他们走得太近，我怕人们说我找李斌当靠山，我要自己把二黑了断了，无事儿一身轻地再找李斌入伙，那样我就能显得理直气壮了。要不一进山门先欠人情账，我怕以后还不清，更何况这种人情账也不是那么好欠的！

8

中午时分，二哥和小谢把饭打回来了，让李斌在一起吃饭，李斌不想再待下去了，我们也就没再强留他。临走时李斌给我留下了三十块钱，和宝杰俩人一前一后地走了。我把李斌想拉我入伙的意思跟二哥说了，想听听他什么意思。二哥本不想掺和我们小兄弟之间的事儿，想了一会儿说：“现在说别的都是老窑，你先养伤吧，等你养好了，从这儿走时我再跟你说这事儿。你这些日子也别闲着，和石榴好好合计合计你们俩以后打算怎么着。那个什么，下午你和我去趟保健站，我也已经和保健站大夫打好招呼了，下午给你看伤，你就先别喝酒了，石榴你给他盛饭先吃饭！”石榴给我盛饭，小谢从自己的更衣柜里拿出两盒罐头。二哥一看见立马踹了小谢一脚：“跟我藏活儿是吗！你个抠完屁眼儿还得舔手指头的主儿，他不来你这俩罐头搁到年底回家你都舍不得拿出来，完了，咱俩这交情还是没到啊！”小谢挨了二哥一脚脸都红了，不好意思地“嘿嘿”笑着说：“这是我用一个月的营养金买的，谁像你说得那么抠门儿，他不是有伤在身吗，我想给他弄点好吃的补补！”二哥说：“你就是一个脏心烂肺！”说笑声中我们坐下了，小石榴前前后后地伺候着，四人一起旋开罐头，踏踏实实吃了一顿午饭。

长话短说，我这肩膀子上的伤口，经过一系列的治疗，终于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长出了新肉，天重保健站的纪大夫给我左肩进行了石膏固定，伤口在一段时间的消炎引流和下药捻子敷药等手段下渐渐愈合。只是在完全伤愈的时候，拆下石膏之后，我就感觉左胳膊抬起来不是那么自如，好像有一根橡皮筋拴着似的，上下左右的活动功能受限，就像筋短了一截，而且这只胳膊的应激反应也确实慢了不少，后来有一次我被五个仇家堵在了白庙粮库边上的铁道上，万不得已和对方抽了死签儿，自己又在左胳膊前臂上用砍刀剁了三刀，唉！这左胳膊在那十几年里就没得好！

话分两头说，回头咱再说我和石榴，在这一段时间里，因为我和李斌他们的关系越走越近的缘故，石榴从心里就有一些芥蒂，只是因为这么多年的关系在这儿，所以石榴也就一直没把他不满的情绪表达出来，照常该怎么照顾我就怎么照顾我。这期间石榴隔三岔五地也回家或者去学校看看。我让他先别回学校，因为我怕二黑他们没完没了，回来再让他们把石榴堵在学校那就全完了。但小石榴是个比较看重学业的好学生，功课也一直都不错，他不想太耽误学业，就去学校找同学要笔记和作业本自己复习，所以他的功课也就一直没落下。小谢比以前跟我的关系更好了，每天出去跟我去换药，想方设法给我搭配一天三顿饭菜。那个年代资源匮乏，你再怎么琢磨也就是那点吃的，变不出什么太新鲜的花样儿，小谢却非常用心地搞出一系列花样翻新的饭菜，弄得二哥都不得不高看他一眼。

宝杰也时不常地开着后三，咋咋呼呼地过来一趟，总是带来一些城里的新鲜新闻，谁和谁又约架了、谁又把谁镇住了，反正他每次来都能有话题，也不知道他哪儿来的那么多消息来源，就是没有我最关心的消息——二黑到底怎么样了？

第五章

1

终于有一天，小石榴带回了有关二黑的消息。那天是宝杰开车带着石榴一起来的，俩人一进门，彼此的脸上就带着抑制不住的兴奋。尤其是小石榴，一扫多日来脸上的阴霾，露出久违的笑容：“晚上咱得好好喝喝，二黑这事儿终于有结果了！”我急忙问道：“怎么着啦？”石榴说起这种事儿没有宝杰语言丰富，自知不如，就赶紧说：“还是让宝杰说吧，要不他今天就没有段子可讲了，我抢在前边说了，还不得憋死他！”宝杰自知非他莫属，也不客气，放下手里的包，一屁股坐在床上，满脸涨得通红，嘴角泛着白沫子，好一通添油加醋，说得眉飞色舞。他说二黑在9中门口和我二次茬架，面遭剑捅，双膝挂彩，跪地服软，从此在城里只落得树倒猢猻散，手下小弟纷纷离他而去，不得已出院后找到东北角的“老猫”，请老猫出面，要在红旗饭庄摆桌说和！

具体说来，就是二黑当天和我比画时，我让他跪下那会儿，据他后来说他当时还真不想跪下，也是我当时拿“二人夺”捅了他俩膝盖一边一个窟窿，归根究底还是我帮他跪下的，但他只要双膝一沾地，话就由不得他说了。那天他要是真不跪，以我当时的状态，还真真不好说下什么狠手办他了，反正已经到了那个地步，我打不服他，他就必定打服了我。我之所以能在那天顺利地把他办了，全仰仗着我提前计划周全，且当中一直没出现什么差头，才得以顺利地实施了我的复仇计划。而给二黑造成的后果就是：二黑在我逃跑之后，被他爸爸的朋友送到南门外长征医院。大夫一见伤口就说这医院看不了，让他们转院到当时的反帝医院，也就是现如今的天津医院。在那儿住了一个多月医院，他爸爸在西北角被人群殴的事儿他当时并不知道，后来他爸爸也是因为这事儿办得不太露脸，也一直没和二黑提及。但在二黑住院的一段时间里，平常和二黑在一起混的那些小兄弟却一个也不露头了，一个去医院看看他的都没有。这事儿让二黑挺寒心，心里一直窝着火，他当时肯定是不甘心让这事儿过去，找到我接茬儿比画的念头，一直在他心里折磨着他。再加

上医院大夫告诉他，他以后这一边练得落残，“二人夺”捅进他的脸，正好捅到了他的面部三叉神经，有几根神经线被破坏了，因为面部神经太复杂，以当时的医疗条件没法再次修复，只能治到哪儿是哪儿，大夫不敢保证以后不落残。后来一直到今天，二黑的脸也是一边脸有两个菊花般的疤痕，一个是我捅的，一个是蛮子拿雪茄烫的，此外，还落下一个老是皮笑肉不笑的毛病。半边脸咬合肌萎缩导致嘴□眼斜，说话口齿不清，要拿个东西把他的脸挡上一半，两边脸就跟两个人的一样！

面部残疾的二黑是彻底落魄了，每当他照镜子看见自己这张离了歪斜的脸，他就一股无名火直撞脑门子，无奈他手下这批人真心的不给力，其实也能分析出来，他以前那些小弟，只是跟他在学校门口站脚助威，“借横”的人大有人在，小事小情可以跟着一起上手打便宜人儿，一旦事情闹大了，这帮人经不住同甘苦、共进退的考验，他们不像我和石榴的交情，那是从小一起磕出来的，说情同手足一点不为过。二黑出院后也曾经去找过三龙他们，三龙对我也是恨之入骨，无奈他们一伙人心已经散了，三龙出事后身体一直没怎么恢复，总是闹着脑袋晕呕吐，人都消瘦了一圈，他家里人一直看管他很严，三龙想找我报复却心有余力不足。二黑恨得牙根疼，也可能是那面部神经疼，到处去找报复我的渠道和人手，直到有一天他通过东门里的三傻子，找到了东北角的老猫，这事儿才初见端倪，有了些眉目！

在此得隆重介绍一下“老猫”，天津卫东北角数一数二的角色，因为曾经参加过七十年代城里著名的“劫刑车”事件而名噪一时，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城里有一名大混混儿叫“彭震”，因为一次伤人事件而被分局逮捕，官衣儿从他家掏了他送分局的路上，途经城里北门里时，突然冒出一路人马。以马涛、地主、老猫为首，举起刀刃纷纷上前拦阻，在鼓楼北一带形成对峙，后来有穿官衣儿的鸣枪示警，才开着跨子冲出一条血路，赶往东北角派出所临时避险。众混混儿不敢冲入所内，遂往所里扔了两颗“教练弹”，之后才悻悻而归，作鸟兽散。后来此事惊动了上面，遂对参与此事之人逐个捉拿，也不知出于何种原因，其他人都悉数被捕，只有他一直逍遥在外，进去的无一幸免都得到重判，刑期都不下十年。此事后被称为“劫刑车”事件，轰动一时。老猫更是凭此事件声名鹊起，一时间无人敢望其项背，比他名声玩得响亮的混混儿都已经被逮

捕归案，老城里只有老猫一人是参与过劫刑车的人物，众玩儿闹们无不仰视其胆大敢为，奉为东北角一带之“定海神针”！

二黑通过东门里的三傻子找到了老猫，初衷是想让老猫和三傻子替他出头收拾我。以当时的实力来说，根本就用不着老猫，三傻子就能身不动膀不摇地把我拿下。但有一节，三傻子在老猫劫刑车后对老猫马首是瞻、言听计从，甘心为老猫小弟，想借老猫的光来扶植自己的势力，扩充自己的人脉，所以他就把这事儿和老猫如实汇报了。老猫此时虽然名声在城里圈子中异常响亮，但却只是大旗飘扬但旗下无人，走到哪儿都会让别人刮目相看，但都与他敬而远之，手下没有几个对他众星捧月的小弟。所以老猫想在二黑与我当中说和一下，笼络一下人心，顺便再以老大的身份露一下面，为自己造势，便让三傻子从中周旋。而三傻子认识李斌，这样也就找到了我，许诺在我和二黑当中做一次和事佬，摆酒给我和二黑说和一下。我当时也是有那么点受宠若惊，就凭我当时也就是个初出茅庐的小浑蛋，连小混混儿都算不上，老猫能出面为我平事儿，说出大天去我也想不到，但也有些含糊，这事儿是不是闹得太大了？有那么点儿骑虎难下的意思了，我心里就有一丝回不了头的想法。

2

二黑原本是想让老猫出头办我的，却在老猫那儿变了初衷，虽然心里叫苦，但碍于老猫的威望和势力也不能再说什么，只得顺坡下驴认头言和，有苦说不出！

我肩膀的伤，终于在一段时间的治疗，以及石榴和小谢的精心照顾下，得以迅速恢复。虽然落下了一定的残疾，但这些对于十几岁血气方刚的我来说，似乎并没有太大的影响，只是左臂功能有些受限，胳膊再也举不起来了。此时的我内心根本没有“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的概念，却极其崇尚于“伤疤是对男人最大的奖赏，伤疤亦是男人的军功章”的心态，义无反顾地以一个胜利者的姿态回到了我曾经浴血复仇的老城里。走在大街上，感觉回到这一亩三分地上，已经全然物是人非。回到西门里的转天，我想再回南门里9中门口看看，我内心想象二黑臣服于我之后的学校门口景象如何，以此满足我内心的虚荣和成就感！

生生刮了一天的大风，把几天来阴冷、潮湿的天气驱赶得晴空万里，空气中却依然夹杂着一股土腥味儿。眼看着就到下午五点半了，好好捋捋捋捋，去学校门口接已经恢复学业的小石榴和大伟，再看看自己回学校门口是什么反应。将校呢帽子、白围脖、军大衣、军挎，一股脑儿都往身上招呼，然后再往军挎里掖了一把钢丝锁，以备不时之需。骑上车来到鼓楼，慢慢地迎着放学的人流往学校门口骑。也许是一种心理暗示，自己感觉现在的自己，已经绝非以前淹没在学生堆儿里找都找不出来的老实孩子了，已然是一位曾经浴血校园两创二黑势力的英雄人物。虽然那些好学生们依旧对我这种造型的人不闻不问，都不拿正眼看你，但那些像我以前在校时那样徘徊在好学生与小玩儿闹之间的同学们却无不对我投来了敬佩的目光，还有好些以前并不是很熟的同年级不是一个班的半熟脸儿，也跃跃欲试地上前把我围住，打着从来没打过的招呼。这种感觉让我很是享受，成者王侯的感觉——爽！

有一句没一句地敷衍着我的那些“识时务”的同学们，依稀也看到一些女生投过来的暧昧目光，让她们看得我有些不太淡定了，急忙将眼光瞥向别处。一眼看到学校对过的小胡同口依然有那么一帮一伙的人在东张西望，哟嚯！大树都倒了，这帮猢猻还没散哪！看得出来，经过我和二黑这次的较量，我已经完全可以在这学校门口立起个儿来了，这是我用一只左臂残疾换来的威风，此时不用何时用？更何况马路对面就站着二黑和三龙手下那帮狐朋狗友们——一群狐假虎威、狗仗人势的乌合之众，而我身边却簇拥着我的这些曾经被二黑之流欺负而敢怒不敢言的同学们，其中不乏被他们劫道要钱而委曲求全的好学生们。仰仗着与二黑两战而胜之余勇，我拨开周围的人群，以一个胜利者的姿态，双眼含着一股杀气，向马路对面一步一步走了过去！

南门里大街没多宽，几步就走到了那帮人身边，有几个一看势头不对，悄悄地稍到一边去了，也有的扭头便走的，眼前还剩下六七个人。我站定脚跟，和他们一个一个“对眼神儿”。那个年代，在街面上有一个约定俗成的规矩，但凡是有那么一点玩玩闹闹的意思，甭管是单人对单人或者一帮对一帮，只要一看你这行为做派、穿衣打扮像个混混儿，双方走在马路上，虽然谁也不认识谁，也没任何过节和梁子，两边必定要一对眼神儿。彼此的目光里充满挑衅与不屑，这也是一种心理的较

量，比的就是心理意志和定力。因为所谓的“对眼神儿”，也闹出不少事儿，你说到底因为什么？什么原因也没有，就是看他或他们别扭，这就是一场头破血流的群架或者单挑，当然，绝大部分是其中一方认栽，把头低下把眼光移开，也有不想把事儿闹大，或者心里已经发虚的，赶紧提人儿盘道，那么这场架就打不起来了。我以寻衅滋事的目光，挨个审视着他们这几块料，这儿还真有个不服的和我一直对视，身量和我差不多。我往前凑着，几乎已经和他脸挨着脸了，他却一直没有要躲开的意思。心理优势支撑着我一把揪住他的脖领子，要教训教训他，让他知道以后该怎么和我“对眼神儿”！

右手在他领子上搭手，紧接着我就往旁边的胡同里拽他，他好像也没有反抗的意思，就跟着我往里走。而我身后却紧紧跟着一大群人，这里面有几个一直跃跃欲试，早就想跟二黑一伙对抗却苦于一直没人扛旗领头的同学，也有几个混迹在校门口跟二黑以前借横沾光的小浑蛋，他们在观察着局势的发展到底对哪一方有利。一大批人往胡同里灌，进到胡同深处，我们俩站定脚步。我还没有说话，他却主动开口了，一句话噎得我都不知怎么回答他了，你们猜他怎么说的？

3

原来这小子一见我拽他往胡同里走，心里顿时发虚，站定之后一句话，让我哭笑不得，也彻底暴露了他内心的怯懦。他说：“怎么着墨斗？我可知道你，你这是要斩草除根把事儿做绝吗？”我心说：“你这儿都哪儿跟哪儿啊，怎么斩草除根这话都出来了？”我嘴里一根烟差点没笑得掉在地上，我都没法回答他，低头想了一下，我也只能这么回答他了，我说：“禽！斩草除根？你是二黑的儿子还是孙子？还把事儿做绝？你们成天的劫我们这帮没钱没势的老实孩子，不叫做绝户事儿是吗？不灭了你们这帮人，这学校门口就不得安生！”后面有的同学一听就赶紧随声附和：“对呀！弄得我们天天上学提心吊胆的！”这小子赶紧不再嘴硬了，忙说：“我也没掺和什么事儿呀，怎么就找上我了？”我依旧揪着他对他说道：“我今天板板你们这些人的臭毛病，也顺便教一教你以后怎么和别人对眼神儿！”他说：“你先放开我，我不跑。”在他和我这么对着的时候，人群外一声号叫传进我耳膜当中：“都你妈起开，我今天跟你们豁命！”

一声响彻长空、凄厉绝望的哀号，使得人群两分而开，让出一条小道，随后奔进俩人，前面的是小石榴，手里横握着他自打出事儿后一直随身携带的水果刀，一脸急切的表情，而他身后紧跟着大伟，那声号叫正是从他嘴里发出来的，只见大伟毛发竖立脸涨通红，一手提着书包，一手举着一块砖头，拼了老命一样跑进人群。你就是打死我，我也不会想到此时此刻的大伟，居然能干出对于他来讲惊天地、泣鬼神的“丰功伟业”——居然敢对二黑之流奋起反抗！这老实人你要是给他挤对急了，那能量潜力绝对是不可低估。大伟其实在我和石榴跑路后也跟着我们吃了挂落儿，二黑和三龙自从第一次堵我们后，就对大伟这临阵吓哭的主儿有了几分印象，找不到我和石榴，没事就拿大伟出气，三天两头在大伟身上踹一脚，抽两个耳光。最可恨的是又一次二黑喝大了，就在大伟脸上啐了一口黏痰，还不准他擦掉就让他带着这口黏痰回家。大伟每日屈辱不堪，在学校抬不起头来，直到从石榴那儿知道了我已经回到城里，他才如释重负般找到了解放区人民当家做主的感觉，所以今天一见我要出头灭掉二黑这帮人，多日来的屈辱愤恨一起涌上心头，这简直可以说是“挤对哑巴说话，挤对瞎子画画”，一时间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随手抄起一块砖头，要为自己这么多日子以来的受欺负、受凌辱、受羞臊地狱般的生活做一个了断，只见他怒目圆睁、怒发冲冠地举起那块砖头，向我手里拽着的这位跑了过来！

大伟出乎意料的举动把我和小石榴都吓了一跳，看得出大伟确实已经拿出豁命的架势来了。小石榴急忙一扭身，拦腰抱住了他。而大伟身后却还有一帮起哄架秧的人大喊：“大伟！砸他！”还有人喊：“大伟！今儿个就看你的啦！”看热闹不嫌事儿大的人自古有之，大伟被这帮人起哄得不拍砖都不行了，这一砖头真要拍下去，准得砸这倒霉蛋儿一个红光崩现万朵桃花开。我急忙大喝一声，拦住大伟，石榴也一个劲儿地往后拖他。而此时的大伟却不知哪来的那么大的脾气，谁也拦不住，谁的账也不买，执意要一洗前耻为自己正名，这老实人的轴劲儿一上来还真是十头牛都拉不回来。眼见大伟手往下落砖头就要砸在这小子头上了，我也是急中生智，急忙将手里的这货往自己身前一带，大砖头带着声音“呼”的一声就砸了下来，搂肩带背地一下砸在这小子后背上。

这小子疼得“哎哟”一声，但是别看大伟使出吃奶的力气给他那么一

下，他还真得感谢我这一拉，也还真就是把他救了，要不他现在估计得砸昏过去了。大伟一看没砸着他，再一次举起砖头还要来一下。我在大伟举起手的一刹那，一脚踹在大伟肚子上，好在大伟后面有石榴抱着，要不他就得弄个屁墩儿。大伟冲我一声怒吼：“你不上手打他，怎么踹我一脚？”我指着他说：“瞧你这样儿！脾气见长啊，人来疯是吗？你真要砸他是吗？唉！我不管了，来来来，你砸！让他摆好姿势你再砸，这回砸准啦，把他脑浆子砸出来，我让你暖和暖和手，来来来，我给你拽住了，快砸！”那小子此时已经吓坏了，俩手护头大声喊着：“墨斗！墨斗，你先听我说一句行吗？咱没这么大的过节吧！”以我对大伟的了解，他也就是火撞脑门子的一时匹夫之勇，我断他也不敢再砸第二下，更何况我的脸已经沉下来了。说出大天去，我也不能让大伟再掺和进来了，他也根本就不是这里的“虫儿”！我要是在大伟和石榴面前掉了脸儿，他俩还真就得琢磨琢磨。

我一只手抓住那小子的头发，使劲儿往下按，拉着他往大伟身边靠：“快来吧大伟！赶紧的，我告诉你，要想要了他的命，你就往太阳穴狠命来一下子，要让他残废你就照着后脑勺儿来一下，你也让我看得起你一回，别弄个半吊子，你也下不了台阶，你砸吧！”大伟脸憋得通红：“你钱我是吗？”我说：“啊！我钱你，你今儿个也在学校门口露把脸儿，你也欺负别人一回，敢砸吗？你要不敢砸我替你砸？”

说一千道一万，大伟还是个老实孩子，被我一通抢白弄得上不来下不去。石榴也在大伟身后一个劲儿地劝他，大伟属野猪的——有横劲儿没竖劲儿，过去这阵子也就平静了下来，他本身也不是在外边混的，面子对于他来说有与没有都一个样儿，可他最后还是不解气地照着那小子的屁股上狠踢了一脚，随后说出一句滑天下之大稽的话：“今天你也就沾了墨斗的光了，墨斗要不在这儿，我就得弄死你信吗？我就是要问问你们都服吗？”还没等我手里的这小子说话，我先说：“服，服，连我都服你大伟了！你够杠儿，你是耍儿！”石榴就在大伟身后一阵大笑，我那些同学也都一起哈哈大笑起来，只有大伟满脸红晕，嘴里依旧嘟囔：“看我弄不死你们的。”

我再一次把这不知名的二黑小兄弟抓着头发提了起来，问问他：“你打算怎么着，还有嘛想法吗？你服大伟吗？”这小子已经被大伟的豁命状

态吓坏了，他也知道我现在不会把他怎么样了，就抬起头来一个劲儿地说：“我真服了，牛B不打服的，我以后一定不再出现在9中门口了，墨斗、大伟，你们看我以后要再出现在这儿，你们愿意怎么办我都行，我其实就是跟二黑他们瞎胡闹，我真不是冲你们来的。”我又问他：“那你以后会看人了吗？”他忙说：“会看，会看！我以后见你们，我低头走道行了吗？”我身后的那些同学一起起哄谩骂着，还有人要打便宜人儿的，有伸脚踹他的，我当时也看不清到底都有谁在打、在踹了，只知道当时这小子挺狼狈的，被这些人你一拳我一脚地打跑了。我一看得了，见好就收吧。于是我和小石榴、大伟互相搂着肩膀，向着西门里——迎着刀子一般的寒风归去！

老猫篇

第一章

1

一连几天，我一直在9中放学的时候来到学校门口，但大家不要误会，我这可不是站点儿去的，只是为了小石榴和大伟，我怕再有二黑的余孽找他们的麻烦，也是为了巩固这次挫败二黑他们的气势。为自己休学回校以后打下良好的基础。学校门口已经不见那么多乱七八糟的人了，一时间平静异常。我在学校门口一般也不多待，只要大伟和石榴一出校门，我们三个就一起回家，我绝不会将二黑赶走之后，我再待在校门口称王称霸，砸圈子架货、劫道抢钱。不只是我，就连石榴和大伟在学校里的地位都蒸蒸日上，以前的同学也都会围绕着他俩身边溜须拍马。他俩也飘飘然了，非常享受这种状况。

我却在这期间办了两件报恩的事儿，我从宝杰那儿要了四瓶高级特供老醋，又花钱买了一把大铝壶。在一天学校放学后，我让石榴陪着我一起去了趟小双庙胡同，找到煤铲和大铁壶被我们砸坏的大娘家，恭恭敬敬地叫门，等大娘出来，大娘看到我还认得，只是没敢让我俩进屋，这我也能理解，就在屋外小院里，我把醋和大铝壶交给大娘。大娘一个劲儿地推辞，又顺便看看我俩的伤，还一个劲儿地嘱咐我们俩，当然全都是大道理加天津卫大老娘们儿家长里短的大实话。我俩只能低头“嗯，嗯”地答应着。

又在后来的一天，我还是和石榴一起买了两盒桂顺斋的点心，去西北角找马四爷，但没有找到，半天都过去了，我俩只能撞大运地找到在大寺门口摆切糕摊的金刚，好说歹说让他把点心转交到马四爷手上，并对金刚千恩万谢。这两个心思一了，我就只等着李斌的信儿了，时间非常充裕，做好准备只要老猫一声招呼。在心理上、气质上我不能让老猫

看低了我，老猫这顿饭我要吃得冠冕堂皇、不卑不亢，争取一次性将我和二黑这场事儿做个彻底了断！

2

如此平静的生活，在几天以后被宝杰的一次传话打破。那天的中午，宝杰急急火火地找到我，告诉我李斌让我去他家找他一趟，接信儿后我忙不迭去了李斌家。李斌正在家里和老三、亮子、国栋、小义子一块玩砸百分儿三打一。一进院儿就可以听到李斌家的小屋里的喧闹声，“拍百！”——不知道哪位大仙上了好牌，正在屋中大声喊着！

我和宝杰一前一后进屋，屋里烟雾缭绕，一股阴冷的潮气，外加一股臭脚丫子味儿。见到我来了，李斌让宝杰替他玩牌，跳下床来招呼我跟他出去聊聊。一见李斌披上大衣往外走去，我和屋里的几位一一打过招呼之后，便跟着李斌出屋了。回手带上大门，一股寒气侵肉透骨地直往衣服里钻，我不由得缩缩脖子，把军大衣的领子立了起来，以便抵挡寒气。李斌站住了，一扭身背着风点了一根烟，又接了一次火，递给我一根。我俩都狠嘬一口，然后彼此互相对视地看着对方，都希望从彼此的眼神里揣摩出一些内容。我此时心里好像已经有几分笃定地认为——可能老猫那儿来信儿了，要不李斌不会这么急急忙忙地找我，难道李斌又要以入伙为条件才能出面和我一起去赴宴？

还是李斌率先开口了：“老猫让三傻子带话来了，后天晚上七点半，在红旗饭庄二楼摆桌，给你和二黑说和，我已经替你应下了。在去之前，我还想问问你还有什么条件和想法？”我低头沉吟了片刻，说道：“嗨，我还能有什么想法，事已至此，这架要再死缠烂打地打下去，那不成了老娘们儿打架了吗，能说和最好，只是不知道二黑那边什么意思？”李斌说：“二黑那边你就甭管了，一开始二黑是想让三傻子找你报复的，但让老猫给压下了，老猫有老猫的想法，到底老猫他是怎么个意思，咱只能等到那天看情况而定。不过说出大天去，二黑也得给老猫面子，他要连老猫的账都不买，那他以后就甭打算在城里混了。”

我心里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又用询问的口气问李斌：“那你看我该怎么准备呢？”李斌标志性的坏笑浮上他已经冻麻木了的脸上：“你什么都

不用准备，到时你去就行了，不过你可别让太多人知道这事儿，怎么说呢，这事儿毕竟二黑脸上不好看，也就是老猫现在能镇得住他，三傻子都拿他没辙，其实你细想想，老猫这次摆说和宴对你们三方谁都是最好的选择！”我问李斌：“你的意思是？”李斌说：“你想啊，你和二黑现如今都是骑虎难下，老猫那是有名号没人气儿，这样只要你们三方能坐下来平心静气地聊好了，喝美了，最后的结局一定是你和二黑一起相聚在老猫的旗下，往后老猫抗旗，你俩为先锋官，为老猫冲锋陷阵打下一片江山，那时我要想找你墨斗托屈，可能也请不动你了！”李斌这又是话里有话，但我并没有即刻就急着向他表白什么，而是对李斌说了一句模棱两可的话：“事有事在，你李斌、老猫帮我跟二黑讲和，我没齿不忘，可是有一节，我墨斗以后想跟谁混连我都说不清，把眼前的事儿先了断了再作打算吧。”

与李斌站在寒风中讨论了半天，除了我从他的话里听出他和老猫各自隐隐约约的目的，也没论出个什么所以然来，数着手指头算，也就还有屈指可数的两天，我还是自己回头再好好分析分析去准备吧。

回到家里，一路的寒气使得脑子分外清醒，我坐下来把这事儿从头到尾好好地捋了一遍，得到了如下结论：老猫摆桌出面的目的，我已经从李斌的口中了解了大部分，无非就是以此笼络人心、扩张势力、凝聚人气儿、竖立形象。而李斌的这次出头我也不能完全臆测揣摩出他的心态，不可否认他与我有着同学加半个发小的关系。他出面去了结我和二黑的这场事儿，在当时来说，于情于理他都是责无旁贷的唯一人选。只是他一直想以此事“绑架”我和石榴入伙，总使得我心里不舒服，虽然我也一直争取在自己身上没有那么些事儿的情况下，顺其自然地入伙，难道我和二黑这事儿一定要在李斌这儿画上句号吗？我真心不认头啊！由此分析，我又得出一个结论：以我当下的状况，如果遇到大的事态竟显得如此人单势薄，身边让人放心的可用之人只有小石榴而已，以后想要在道儿上有所发展，我就一定要培植自己的势力，那样才可以在老城里立足，但在达到这种局面以前，还就得先要仰仗眼下最可使用唾手可得的人脉来扶持自己，这人就是李斌！

下午放学，我依旧到学校门口去接石榴和大伟，必定第一次经历那么大的事儿，心里不免还是嘀咕。在回家的路上，我把自己的想法和他俩念叨一番。他俩均表示愿意与我共担此事。我想了想，婉转地拒绝了大伟要一起前往的要求，只让石榴和我一起准备。先把大伟送回家，我对石榴说：“咱俩现在都没有凑手的家伙，这两天抓点紧，最好能找到带火的家伙。我言下之意是要弄一把或者两把火枪。石榴一时间犯了难：“这时间太紧了，就那么两天的时间你让我上哪儿给你整摸去？”我咬咬牙，撒着狠儿说：“就明天一天时间，你我分头去准备，找来什么家伙是什么家伙吧，实在不行就用菜刀比画，最好用不上，但真要用上了咱也不能手无寸铁任人宰割。最晚明天下午五点咱俩在96号见面，能找来什么家伙就是什么家伙！”随后我们就此分手，各自回家。晚上躺在床上我辗转反侧，捶床捣枕不能入睡，想着自己那天到底能带什么家伙去赴宴，眼前这把刀负载着我对小谢的承诺不能用，“二人夺”已经在外边出现过了，众人也都知道它的玄机，再用也不灵了，你横不能让老猫和二黑他们知道你带着家伙来说和吧，那也太没有诚意了。纵然我觉得出席这场宴会的一干人等，都不会空着手到场，各位身上最次也得备把刮刀之类的。多半宿过去了，还是想不出个头绪，迷迷糊糊中在后半夜终于一觉睡到天亮了。

等我从床上下来，天已大亮。我脑袋昏昏沉沉的，想着今天自己的任务不能懈怠，得赶紧起床做准备了。洗漱完毕好歹扒拉几口早点出门转悠去，一上午也没结果。我想找的人该上学的上学，该上班的上班，中午还没有饭辙呢，走吧！去老爸学校找老爸吃饭去，到了东门里二中，上楼去了政教处，屋里没人，我闲着无事可做，掏了掏口袋发现自己没有带烟，就开始翻老爹的抽屉，想翻出两盒烟来。我老爹自己并不抽烟，但他抽屉里却总是有几盒烟，那是没收他们学校学生的。当天命好！一盒大前门、半盒墨菊，在那半盒墨菊里掏出几根搁在口袋里，在关上抽屉的一刹那，猛然间我眼睛一亮，我靠！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想吃冰下雹子，变魔术的过生日——要嘛有嘛啊！那抽屉里明明白白地躺着一把明晃晃的匕首！

我赶紧退到门口向外张望，楼道里空无一人，除了学生们琅琅的读书声没有一点儿动静，回身关好房门，再次打开抽屉，把那把匕首拿出

来，不容再仔细端详了，赶紧别在腰里，扭身出了政教处，赶紧往校外走去，临出大门时，门卫袁大爷还跟我打招呼：“小子！怎么走了呢？没找着你爸是吗？”我赶紧回答他：“我没找我爸，我去体育组找黄老师了，他没在，我先走了，回见袁大爷。”然后，我一路小跑往西门里96号那小杂货屋跑去。

一到那小屋关好门，我迫不及待地掏出那把匕首仔细端详，一尺来长，刀刃已开，但并不算锋利，虽然略有锈迹，却仍寒光闪闪，握柄合手，刀把上一颗红色五角星上镌刻着两个字，名曰“八一”，这是一把军用匕首啊！那个年代各个大厂或者学校都有民兵、基干连，都有半自动步枪等武器，所以一些军用物品流落到民间也不奇怪，这把军用匕首也不知道是我老爹没收了他哪位高足的，拿在我手上那真是得心应手啊，不禁心中一阵狂喜！坐了一会儿，我屏气凝神地让自己安静下来，仔细想想，虽然我的家伙已经有了着落，但小石榴那儿还不知道怎么办呢，他要是今天没找来趁手的家伙，明天晚上可就没用的了。此时我猛然间想起了一个人——家住在鼓楼西的一位八十多岁的康大爷。这康大爷是一位老木匠，有着一手的木工油漆的好手艺，跟我老爸关系最好。我老爸一有时间就往他那儿跑，就是为了听他讲老天津卫城里的故事，然后我老爹就回家把康大爷讲述的故事一一编撰成册后，留在手头，就是现在我老爸还隔三岔五地往《新报》和《晚报》投稿，一来就有一些有关于老城里的民俗风情文章发表于天津两份报纸上，所以我老爸就总是带着我往康大爷那儿跑。而这位康大爷对我也是疼爱有加，一去就是糖块零嘴儿地招呼。

康大爷住鼓楼西小学旁边，天瑞胡同对面的一间临街小门脸儿里。我一看已经中午饭口了，就在鼓楼的包子铺买了八两包子去找康大爷。康大爷一见我，立马拿起他木匠凳子上画线用的墨斗向我晃悠，这是我们爷儿俩独特的打招呼方式。因为我外号叫“墨斗”，而这木匠活儿里又有这种工具也叫“墨斗”，所以康大爷一见我面就拿他那墨斗和我比画，然后就是一阵忘年交的相互玩笑，甚至动手动脚。

我来找康大爷的主要目的，还是想借一把他使用多年的锋利凿子，据康大爷自己讲，这把凿子自打学徒就一直跟着他，当年这老头已经八十多岁了，这把凿子让他使唤得锋利无比，单刃五分口，曾经把我的手

刺下一块肉来。我想找康大爷借这把凿子用用，只是不知道他能不能借给我。

4

一见康大爷冲我晃荡他那墨斗，我这没大没小的劲头也上来了，拿出怀里热腾腾的肉包，也冲老头儿晃荡起来，嘴里还不依不饶地喊着：“老光棍！我拿肉包子打你信吗？”康大爷说：“哟！你个小王八蛋！越来越没大没小、没规矩了，就知道你大爷午饭还没辙哪，算你孝顺，赶紧过来烤烤火，外面够冷吧！”我找一块能坐下的地界儿坐了下来，随口说了一句：“怎么着，中午您还喝点吗？我可没给您买酒菜，我没那么多钱，就八两包子咱爷儿俩给旋下去就得！”我准知道老头儿一天两顿酒，没酒不下饭。康大爷一看就说：“哦！管饭不管酒是吗？跟你那不着调的爹一样，老是干半吊子活儿，等着我出去买点儿酒菜去吧，你把包子放炉子边先烤着，省得回头再吃就凉了！”老头儿拿起他那油光锃亮的劳保大衣，打开门冒着冷风出去了。我见老头儿已经走远，赶紧翻他的工具。老头儿有一个简单的操作台，上面满都是他的工具，我找的是那把五分口的凿子。在一堆已经下好的木料下面，终于被我发现了我要的这把凿子，我悄悄地塞在腰里，点上一根烟一边等着老头儿回来，一边在脑子里琢磨着怎么和老头儿张嘴。这些老手艺人一般都视干活儿的家伙为自己吃饭的饭碗，尤其这岁数的老人从小就受自己的师傅影响，拿干活儿的家伙当命，我要是开口了康大爷不允怎么办？还弄得挺下不来台的，嗨！愿意怎么样怎么样吧，反正也不见得用得上，退一万步讲，真的用上了，也就是往肉里捅这把凿子，也未必能把凿子弄钝了口，到时再偷偷摸摸还给老头儿就是了。打定主意，我踏踏实实地等着康大爷买酒菜归来。不到两根烟的工夫，老头儿流着大鼻涕冻得鼻头通红就回来了。老头儿买的酱肉粉肠煮乌豆和老虎豆，摊在他那张永远拾掇不干净的桌子上，又从柜子里拿出一瓶直沽高粱，爷儿俩你一盅我一杯地喝了起来。

康老爷子真不含糊，别看那时已经八十多岁，耳不聋、眼不花、牙不掉、背不驼，喝酒那更是不在话下，典型的底层劳动人民的身子骨儿。说实话，按当时的那个意思，要是真和他拼起酒来，别看我年纪轻

轻的还真不是他的对手。酒过三巡，我就看出那么点意思了，不敢再和他老人家一口对一口地对喝了，屋子里炉火烧得通红，我推托不胜酒力，忙着给老头儿在炉子盖上烤包子，烤得包子“滋滋”冒油。康大爷也不管我，一人独斟独饮不胜自在，多半瓶酒下肚，却也说了许多酒话，往事钩沉追忆连篇。我听得津津有味，一时间已经忘记了来此的目的。不知不觉中，已经下午三点多了，直到有人叫门来找康大爷修理马扎，才让我们爷儿俩从一顿豪饮海聊中返回现实当中。凿子已被我顺到手了，一会儿老头儿要是一修理马扎该用家伙了，他就会发觉凿子少了一把，我得赶紧撤了！急忙推托自己头晕已经喝高了，还让老家伙一通笑话抢白，我心里暗笑：哼哼！老猴让小猴给耍了却还浑然不知，看你一会儿找不着凿子怎么翻腾吧，哈哈！告别康大爷急忙回家去等小石榴！

不到五点时我和石榴就在96号小杂货屋碰头了，我把自己弄来的两把家伙亮在了桌子上，随口问问石榴这一天有什么收获？小石榴低下头，嘴里喃喃自语：“我是该想的办法都想了，该找的人也都找了，也只能捱摸来这些玩意儿了！”说完他从身后大衣里摸出一把锯断了把的消防斧，斧子头一边是刃一边是钩的那种，然后又把军挎从脖子上摘下来，一翻书包盖，又从里面拿出两个酒瓶子，满满当当的。我当时以为他不知从哪儿弄来了两瓶酒呢，谁知小石榴一开口吓我一跳：“我觉着咱们找不来火枪，要是真发生了远距离的打斗准得吃亏，我就找我姐去了，我姐不是在南泥湾路自行车二零件厂上班吗，我从她们厂电镀车间顺出两瓶硫酸，真要干起来，咱俩就拿硫酸泼他们！”我靠！石榴这主意逆了天啦，这货是怎么想的，太绝了！身边有这么一位铁哥们儿，何愁不能早日走进大牢的铁门啊！但在当时来说，这还真不失为一个好主意，而且以后事实验证了这两瓶硫酸确实起到了出乎意料的作用！

这就算已经准备得差不多了，我告诉小石榴明天一天养精蓄锐，沉住气，一过中午咱俩就在这小屋见面，临去红旗饭庄之前，再商量一下具体的行动方案，一切的一切，只等明日晚上或和或打，后果一概不计，只求全身而退，是福是祸只待明天揭晓！

第二章

1

转天一早，日上三竿“磕灰的”的摇铃声将我从沉睡中惊醒。那时我们住的深宅大院都有自己的厕所，一个木制粑粑桶子，用炉灰盖屎，每天专门有人拉着一辆长长的排子车来走街串户收集，手摇一把大铜铃铛，只要各户听到“丁零当唧”的铃响便手端木桶出来倒掉，因为每次倒完后均要在车边磕几下桶中的余灰，故此名曰“磕灰的”。床上温暖的被窝使我不愿离开，屋中炉子已经灭了，冰冷冰冷的屋里窗户上结着大片的冰花，我瞅着冰花的各种不规则的千奇百怪的图案，脑子里却一时都闲不下来。自己一直在谋划着设计着晚上这桌子宴席将会发生的种种场景和意外，以及自己的对策和化解方案，心里惴惴不安。我翻身起床，打了一盆结了冰的凉水就往脸上撩，简直是太刺激了！看看桌子上还有昨天的剩饭，米饭炒白菜往一个大碗里一倒，拿开水一沏“噉里噗噜”风卷残云般吃下肚，抹抹嘴头子，转身出门去96号等石榴。

好像来96号来得太早了，坐在那儿依旧在脑子里转悠着今晚的场景，你要说不紧张那是瞎鬼，毕竟这是平生以来第一次经历这种事儿，一时间肾上腺素分泌得异常亢奋，同时自己也在心里安慰自己，不见得后果就那么严重，也许可能最后还弄个皆大欢喜的结局呢，岂不更好！抽了好几根烟，一个多小时后小石榴到了。从他脸上可看出，他也是一宿没睡好，蔫头耷脑的样子不见了往日的古灵精怪。我问他：“怎么着，怯啦？”石榴从我手里拿过烟，自己点上一根，低头抽了一口，慢悠悠地说：“怯嘛？怯了就能摆平是吗？事已至此，开弓没有回头箭了，甭管怎么着，今晚也得有个了断了！我只是有点嘀咕以咱俩这意思，能碰得动他们吗？”我一听这话，知道石榴有些犹豫，但他也绝不是怕事之人，但是双方实力相差太悬殊了，别说他，我当时心里也没底，只不过是硬着头皮往上顶，自己这口气不能泄了。我拍拍他脑袋说：“走吧！咱俩先找地方垫一口，然后咱去踩踩道儿去，不打无把握之仗，咱先看看地形再说！”

二人骑着一辆自行车，直奔东北角，在鼓楼一间小饭馆里吃了几个锅贴，来到北马路上的红旗饭庄门口。此时正是午饭的点儿，饭店里人流如潮熙熙攘攘，也没人注意到我们两个小不点儿，虽然我家住城里，平常也没少往东北角跑，也经常去天津影院、华北影院看电影，却始终没去红旗饭庄里吃过饭。在那个年代，像红旗饭庄这个档次的饭店都是国营买卖，在当时来说，绝对属于高档的饭庄，一般都是谁家赶上喜寿红白之事，才会在红旗饭庄摆桌。另外在那个年代，因为时代背景，不允许有雅间、单间这一说，所以大堂里一律都是大圆桌，进入饭店一律都在银台买票登记菜品，食客们得凭手里的小票认领自己所点的菜饭，没人领坐，更没人会到你的座位前写菜单，所以我和石榴走进红旗饭庄，并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我们上上下下的把犄角旮旯都看到了，甚至连操作间在哪儿都一一记在心里，才按原道返回96号小屋。

我和石榴谁也没有手表，但回到小屋的点我估计得两点多了。刚一坐下，石榴迫不及待地就问我晚上打算那么办？我让他先在那破桌子上眯瞪一会儿，容我再想想。石榴就把我的军大衣一盖，晒着从窗户透进来的暖洋洋的太阳光蜷曲着睡着了。待石榴一觉醒来的时候，我已经将今晚的行动方案，理清了个八九不离十了。我是这样想的：提前一步到红旗饭庄门口，先观察一下今晚出席的人都有谁，有几个人，细细观察一下这些人身上都有什么家伙，然后我如约上楼赴宴，让石榴在楼下要俩菜佯装食客就餐，一旦发现楼上有异常的动静，他再上楼接应我。出了红旗饭庄，马路对面就是华北影院，影院两边一边一条胡同。如果有大批的人追赶我俩，我们就分头逃跑。如果能甩掉追赶的人，那就在鼓楼北小花园里的小亭子见面。如果追出来的人少，在两条胡同的尽头是相通的，就在两条胡同的交界处会面，直接解决他们。如果有官面儿介入，那只能保住石榴不受牵连让他先撤了。我们二人不能同时进去，必须得让小石榴在外面帮我照顾一下家里。我把我的计划和盘托出告诉了石榴，石榴并没有提出任何异议。二人开始分头准备家伙，并且统一了一个认识，他弄来的那把消防斧就不带着了，那的确是——头沉杆长不得掖啊！

进入行动倒计时：五点、五点半、六点、六点半，出发！都已经安排妥当，我和石榴不急不慢地向红旗饭庄走去。此时天色已经大黑，夜上浓妆，路灯昏暗，饭庄对过的华北影院门前人头攒动，七点半的夜场电影正在检票放人，上演的是香港电影《生死搏斗》。在那个娱乐资源匮乏的年代，看电影就成了人们唯一的娱乐项目，所以场场电影爆满，影院跟前人山人海，红男绿女等待着入场。好机会，正好能让我俩隐没在如潮的人流当中。华北影院是个高台阶的建筑，我和石榴站在高高的台阶上，向马路对过不停地观望，看看电影院里的大电表已经七点一刻了，差不多该到了，怎么还没动静呢？我赶紧和石榴再一次把想好的方案从头捋了一遍，并确认没有什么遗漏的细节。好吧！较劲的时候马上就到了！二人又点上一根烟，死死地盯住红旗饭庄大门口唯恐遗漏掉每个出出进进的人。我身上带着那把军用匕首在腰里跃跃欲试，似乎想要尽早尝尝血腥的味道。小石榴手里一把凿子，两瓶硫酸静静待命，只待一会儿能侵骨割肉一显身手。终于，等待几天的时刻如约而至了，一个熟悉的身影映入眼帘——二黑！

和二黑走在一起的一个人，是个高个子，二十多岁，上衣军棉袄外罩军便服，怀没系上，上襟压下襟地免着怀，下身是一条察蓝色裤子，从外形意思看这人应该是三傻子。他们俩一前一后地到了饭庄门口，三傻子先进去了，从大玻璃窗户看得见，他一直上楼了。门口只留下二黑一个，好像是在等人。又过了几分钟，李斌自己到了，他和二黑不熟，没见他俩打招呼。李斌自己直接往楼上走去。现在就还差老猫没到，各路人等已经悉数粉墨登场了。咱也别擎着了，我做了两个深呼吸，冲小石榴一使眼色。我们俩相距十几米，也是一前一后往饭庄走去。一到大门口，我先和二黑打了照面，并且及时地让他把脸扭了过来，我不能让他发现石榴，他已经和石榴有过几次交集了，肯定认识石榴。我站在了二黑的一侧，他也就把脸转了过来。还没等我开口说话，我先吓了一跳！二黑这张脸已经被我和蛮子摧残得不成样子了，铁黑的脸上依旧布满了圈圈白癣，两个腮帮子上一边一个触目惊心的菊花般的疤痕，尤其是被我捅的那个窟窿，长是已经长好，但他的脸像是被什么东西拽了一下似的，狠劲地歪扭到一边，眼角和嘴角向一个方向耷拉着，疤痕附近的肌肉和皮肤深深地往下凹了下去，这是一张能让人产生极度恐惧的面孔。此时他用他那双斜眼紧紧地往死里盯着我，那眼神几乎能把人咽到

肚子里。我此时不能有一丝的怯意，我高昂起我的头颅，用轻蔑的眼光看着二黑，一时间已成剑拔弩张之势。如此对视我想不下几秒钟就得互拔家伙将对方置于死地，而此时的石榴已经顺利地溜进了饭庄一楼大厅，找了一个不起眼的角落坐了下来。

正在我和二黑相互盯视一触即发的时候，三傻子和李斌一起从饭店里走了出来，见了这情形，赶紧把我和二黑分开。李斌和三傻子分别搂着我和二黑，使我俩谁也不能再动。三傻子问李斌：“这就是墨斗是吗？岁数不大啊，谁都别动啦，有什么事儿一会儿老猫来了以后再说，咱先上楼落座，老猫马上就到了！”四人转身进门上楼，在进到一楼大堂的时候，我特意用眼瞄了一下，小石榴已经在一个角落坐了下来，此时正在大口地往嘴里扒拉着饭菜。我们四人有先有后地上了楼，来到提前预约好的桌子前分别坐下，让出主位给老猫留着。李斌和我紧挨着，对面是三傻子和二黑。这一坐下就已经分出了两方对立面的阵势，三傻子是二黑的江湖大哥，而李斌是我的发小加同学，但李斌和三傻子以前有过交情，还都给对方帮过忙，要说这交情可也算不浅，所以在老猫还没到场的情况下，暂时还都能压得住我和二黑，倒也一时相安无事。

刚刚坐下一会儿，李斌掏出几盒烟扔在饭桌上，并每人都发了一圈。大家点上烟，三傻子和李斌有一句没一句地海聊着。我和二黑依旧谁都没有言语，静静地等这场事儿的主角老猫出现。没过一会儿的工夫，楼梯口出现了三个人，走在前面的正是老猫，身材不高，但挺敦实，一身在当时巨牛掰的打扮——里面一身将校呢军装，披着一件将校呢大衣，头顶一顶毛色巨好的羊剪绒帽子，那个范儿，在当时一看就是站脚一方的“大哥”。老猫身后一左一右紧紧地跟着一男一女，男的也是一身将校呢，但是没有穿大衣，头顶一顶将校呢帽子，长得白净文气，身材挺拔，个子挺高，双手插着口袋，走路一步三晃。另外一位是个二十多岁的女的，长发披肩，一边头发将半边脸挡住了，只露出一边几乎没有血色的脸，但只是这能让人看清的半边的脸也透着一丝清秀，脸上不施粉黛，眼睛眯缝着，毫无表情的样子就给别人一种阴冷无情的印象。她穿着一件普通的军大衣，长长的白围脖绕着长长白白的脖颈，衬托着那半边脸更加惨白，在她的肩膀上背着一个那时比较时髦的俗称“耙耙桶子”的灰色书包。一行三人还没到酒桌前，三傻子和李斌已经起身，

并且将我和二黑拽起来上前迎接，我当时的第一反应——老猫到了！

3

一行人分宾主落座，三傻子率先站起身来，依次互相做了介绍。我这才得知，跟在老猫身后的一男一女，是当时老猫的死党加得力干将。男的叫“六枝”，女的叫“大香”，俩人是个时期老猫的左膀右臂，后来这俩人分别进去了，出来后俩人一起在东门里开了一间台球厅并结婚生子，也过上了相对平静的生活，这也是后话。

落座之后，老猫和六枝耳语几句，让六枝下楼点菜点酒。稍过一会儿六枝回来，此时参加这次宴会的人均已到齐，彼此都互相握了握手。老猫居主位上座，一左一右是六枝和大香，我和李斌坐一边，三傻子和二黑坐一边。大香站起身，将刚刚上来的酒给大家一一满上。酒菜上得也很快，转眼之间，一桌子酒菜饭菜摆满了。三傻子和李斌对老猫点头哈腰唯唯诺诺，一个劲儿地恭维奉承。我和二黑倒是谁也没有多说话，警惕地观察着桌面上的形式。六枝和大香也是阴沉沉、面无表情地坐在那儿，让人琢磨不透。席间气氛不算活跃，只是老猫、李斌、三傻子仨人一起相互吹捧着，各自吹嘘了一番。等他们仨吹得差不多了，这才进入正题。于是老猫——这位名噪一时大我几乎两伐的老玩儿闹，对我和二黑说出了一席“语重心长”的所谓江湖规矩套子，让我和二黑在以后不短的一段时间内——受益匪浅！

李斌和三傻子两人在酒席面儿上对老猫极尽吹捧之能事，倒也把老猫捧得飘飘忽忽云山雾罩，再加上几杯酒下肚，他的话多了起来，那姿态怡然自得，完全是一副大哥的做派。六枝将一根烟递给老猫并给他点上，六枝和大香俩人依然不太说话并且面无表情。老猫抽着烟，一连吐出一溜儿烟圈。李斌站起身来，举杯向老猫致意并恭恭敬敬地说道：“今儿个这场面，全仰仗有猫哥你在此坐镇，才能使得这小哥儿俩相安无事。你老哥破费摆桌的目的我们也都明白，你就给他们小哥儿俩说说，怎么说咱都是家口子，别老是闹得不痛快，也让人家城外的笑话。有你猫哥的面子，才能降得住这小哥儿俩的暴脾气，哈哈哈哈哈！”老猫愈发有高高在上的感觉了，他也举起手里的酒杯一饮而尽，又夹了一口自己

眼前的锅塌里脊，吧嗒着嘴咽下这口菜，咧嘴一笑，说道：“既然咱们哥儿几个坐了一个桌子，往后可是一抹子的了！今儿个既然我做东请你们，你们能来，这也是卖我老猫一个面子，哥儿几个既然那么捧我，那我就舔着老脸给你们说几句。我倒是听说了你们小哥儿俩的事儿了，没嘛大不了的！我以我的经验给你们哥儿俩分析分析吧，我老猫这些年就一直主张，咱圈里人得有个地域观念，就是所谓的——好狗保三邻，好汉护三村。在这个事儿上，我得多说二黑你几句，我早有耳闻，你在城里的各个学校门口站点儿。老哥我跟你说不露脸啊，就是墨斗今天不办你，你早晚也得现大眼，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你这事儿办得让所有人都看不起你！不光是人家老实巴交的穷学生，就连道儿上的玩玩闹闹也不会正眼看你，你狗气啊！你在学校门口站点儿也敢起势是吗？你看看咱周围哪位大耍儿是在学校门口立起个来的？你这事儿办得连你大哥他三傻子都不长脸，你以后要再这样，你也就别跟别人提你认识他三傻子和老猫了，我们跟你丢不起这个人，怎么着，是这意思吗？”二黑那离了歪斜的脸上一阵红一阵青地听着，直到老猫停住了话问他，他才有些不情愿地点了点头。

老猫又将头扭向我：“知道我为什么先说他二黑而不先说你吗？”我对老猫摇摇头。老猫一摆脑袋笑了起来：“我听说怎么着，一开始时你抡着一把大铁壶跟二黑他们干架是吗？你个小毛孩子一捏儿的岁数，在哪儿修炼的那么大牌气？下手怎么那么黑啊？小斌你调教出来的？”李斌忙摇头说：“猫哥，没有啊！这货完全是自学成才，自成一派，我们哥儿几个给他起了一个诨号叫铁壶黑太岁，他还不知道呢！”李斌这话一落地，他就和老猫一起放肆地哈哈大笑起来。我为了遮羞脸，赶紧端起酒杯往嘴里灌了一大口。老猫接着说道：“要论玩意儿，二黑应该比你玩儿得早，说出大天去，他是三傻子的弟兄，而你们三哥是我过命的莫逆之交，所以他二黑有事儿，我老猫没有不管的道理。我今儿个说的话你可记住了，你以为真正的玩儿闹就是像你这样手黑心狠就行是吗？你那叫浑不慊！靠，你拿‘二人夺’就往人脸上招呼是吗？我告诉你，你别不知道深浅薄厚，你那天是沾了二黑那把军刺上缠了橡皮膏的光了，要不就以当时的情况，不是我替他二黑吹牛，以我了解他的行为风格，你就不可能在这儿坐着了你明白吗？他那一军刺完全是奔你心脏去的，要不是有橡皮膏挡住了，你也得穿了你信吗？你个小屁孩子知道有那么一句话

吗——打人都不打脸，更何况你这是一剑就把他脸捅穿了，你太敢下手了，你们俩都算上，都不知道这玩玩闹闹的打打杀杀的是为吗？打架就是要对方命是吗？要是这样一天得有多少比画的、定事儿的、群砸的，都像你们这样这光天津卫一天就得出多少条人命案子？打架就是单纯的打架，不能一动手就想取对方的性命，你们真的还太嫩了，以后你们得多向三傻子和李斌学着点，人家这才是稳稳当当的起点儿呢。

“咱就事儿论事儿说，也是我老猫今儿个摆桌的意思，在座的有一位是一位你们都听好了，今后如果你们都买我老猫的薄面，咱就兵合一处将打一家一致对外，四面城以后甭管是谁，一旦有什么事儿发生，都得互相照应帮衬，你们在不在一块玩儿我不管，一旦有事儿就必须抱团，也就甭论什么东北角、西北角了，都是城里的，别再闹出什么内讧的事儿让城外的笑话！最后我提议，你二黑先惹的事儿，你今儿个姿态就得高点，你起来跟墨斗喝一杯，俩人握握手，这篇儿就算翻过去了，以后你们哥儿俩常交常往，三傻子、李斌你们说我这意思行吗？”三傻子和李斌随声附和：“猫哥你说得太对了！”

二黑和我也就借坡下驴彼此一笑，二黑端着酒走到我跟前：“得啦！猫哥说话到位，吃亏占便宜的都在酒里了，咱俩把这酒往肚子里一咽，从此天下太平，满天云彩都过去了！”我也表态说：“二黑你别介意，我那天下手重了，赔罪！赔罪！”说完我俩一碰杯，仰脖子干了杯中酒。老猫及其他人也都挺高兴，三傻子拉着李斌猜拳行令，六枝、大香在一起交头接耳地说着话，一时间场面倒也祥和喜庆。只是这种气氛根本没能保持半个小时左右，九点不到这种气氛被楼梯口一阵喧闹嘈杂声打破。众人回头一看，尤其是我大吃一惊——我靠，冤家来了！

4

从楼梯口呼啦啦地上来了十几条汉子，一个个怒目圆睁满脸凶色，为首的四位更是怒不可遏！这四位正是二黑他爸和二黑的三个伯伯，这群人中有手拿镐把儿的，有手拿一根白蜡杆的，有拿顶门杠的，最可气的还有一位手拿家里用的一根长擀面杖的。一群人呼啦啦一下子把我们这桌给围上了。在座的也都被这种场景弄得呆住了，都不知道这是怎么

回事儿，包括二黑在内，他也不明原委。在场的也就只有我明白是怎么回事儿。可我当时并不知道，原来这是三龙使的坏，三龙自打被我打得重度脑震荡后一直寻找机会要找我报复，二黑他爸一伙人被西北角的金刚等人群殴一顿之后，碍于面子并没有和二黑提起此事，三龙却知道得一清二楚。三龙知道今天老猫摆桌捏合我和二黑，这也就给了三龙一个借刀杀人寻仇的机会，虽然他报复我的心一直不死，可是他当时的身体状况并不允许，每天依然头昏呕吐，时不时地天旋地转，今天的机会对于他来说实属难得，他就去了二黑家，告诉了二黑他爸我今天晚上必定会出现在红旗饭庄，并且添油加醋地给二黑他爸拱了半天火。而二黑他爸对于西北角挨揍吃亏也始终耿耿于怀，每日如鲠在喉不得安生。今天机会终于来了，他能轻易放过吗？于是就找来了他三个亲兄弟和几个狐朋狗友，各抄家伙，一齐杀将上来，把我堵在了饭庄，这个情况可就复杂了！

二黑第一个站了起来，其实当时的情形也把他弄蒙了，他不知道为什么他和我说的的事儿会把他爸惊动了，而且还带了一帮人来兴师动众地带着家伙要动手，他就问他爸：“爸！你这是要干吗？”二黑他爸说：“要干吗？你说要干吗？你个掉了腰子没胯骨轴儿的屎蛋玩意儿，他把你弄残了破了相你还舔着个屁脸跑着来跟他讲和是吗？你腰怎么那么软哪？我今儿个来就不能让他小兔崽子全须全影地回去，完的了吗！你今儿个看你爹那么把这把脸儿给你挣回来！”没等二黑再说话，我就已经把话头接了过来：“伯父！我这不是已经跟二黑说开了吗，二黑落残了，我也没好到哪儿去啊，我这不也是左肩废了吗，一来一回谁也没占便宜谁也没吃多大亏，我们小哥儿俩都不理会了，您这当长辈的就甭跟着掺和啦！”二黑他爸说：“什么我就不掺和了，你当我是二黑这傻玩意儿一样，叫你们一顿饭菜一通好话就能把那么大的事儿给了啦，门儿也没有啊！”二黑说：“爸，差不多就完了，你今天来着就已经够栽我面子了，有什么事儿咱爷儿俩回家再说行吗？你们都回去吧！”说着二黑就去用手推他爸和他几个伯伯。谁知道二黑他爸却是个越拨拉越硬的货，一脚就把二黑给踹开了。二黑一个踉跄，弄了一个屁蹲儿坐在了地上。二黑他爸几步过来，看意思是要掀翻桌子。此时只见六枝撑开“粑粑桶子”书包，从里面迅速地掏出了两把火枪，一手一把举起来，对准了二黑他爸一群人。而大香一声恫吓让他们当时住了手：“老猫在此，谁敢造次！”

随着大香一声大喝，众人倒是一时安静下来，老猫不慌不忙地站了起来，扭头对着二黑说道：“兄弟，这是嘛意思？你这把我放在什么位置了，我好言好语地撮合，给你们讲和还讲出毛病来了？我今儿个什么话都不想说了，你二黑要还是把耍儿，你得给我一个交代！”此话说完，老猫却用眼光狠狠地盯着三傻子，似乎这话也是说给他听的。我看到这气氛一时僵在那儿了，就上前一步把老猫他们护在了身后，对二黑他爸说：“伯父，事有事在，谁的事儿谁扛，您大我一辈儿，是打是骂都是应该的，您也甭在这闹，我跟您走，咱外面断了，我听候您发落，我这百十来斤您拿走，是切丁、切块还是切丝儿悉听尊便，怎么样？走走走，咱外面！”说完我就往二黑他爸跟前凑合。二黑急忙把我拦住：“墨斗，你今天看我了，猫哥您也看我了，改日我再摆酒席给哥儿几个赔罪！”他又一扭头对他爸说：“行了吗？闹够了吗？你们先回去行吗？”二黑他爸暴跳如雷：“不行！这小子还是不服，这话里话外都在跟我叫板，这你都听不出来是吗？我今儿个不管你是谁，你妈有一个算一个，谁挡横儿我跟谁玩命！”二黑他爸这句话一出口，可就没给他自己留有余地了，一点儿退身步都没有了。二黑他老伯又说了一句话，直接将这场事儿推到了无法挽回的局面！

二黑他老伯在他爸这些人里岁数最小，脾气也最冲，他是从小跟着二黑的爷爷奶奶长大的，不在南开区住，所以根本不买老猫的账。他随口说了那么一句：“老猫是谁？还他妈老虎呢，别再是病猫吧，都病猫了还出来吓唬人吗？还你妈弄把破枪在这蒙事儿，你真牛掰了，我倒要看看你们怎么把这两把破枪弄出火儿来！”此话出口，六枝回头对二黑说了一句：“兄弟，对不住啦！”他的目光还是那么阴沉，没等老猫发话，他已经单手击发，耳边只听“砰”的一声，枪管冒出一团火球，直奔二黑老伯面门而去。混乱中二黑老伯一声惨叫，脸上顿时开了花了，还孝敬给了土地爷一只耳朵，随后仰面倒地，捂着脸满地打滚，嘴里发出阵阵惨叫，满脸的血迹外加着一颗颗滚珠，散布均匀地镶嵌在他血肉模糊的脸上。

六枝的这一声枪响，简直就跟发令枪似的，一时间，在场的众人纷纷掏出了家伙。我一看原来都是有备而来的！六枝发了一枪后立即把已

经空了枪膛的那把枪扔给大香，大香麻利地从挎包里掏出火药，往枪膛里兑火药和滚珠，并用钎子玩命将火药和滚珠往枪管里兑。六枝一只手举着那把还没击发的火枪，一只手拽着老猫准备往楼下撤。我手里一把匕首在握，李斌从大衣袖子里拽出一把“古巴刀”，三傻子也从脖领子后面抽出一把军用扁刺，一时间只见人人自危，局面难控，大战一触即发！

第三章

1

二黑他爸一见自己的老兄弟让六枝一枪喷倒在地，立马“嗷”的一声怪叫，举起手里的镐把儿，不要命似的猛扑过来，无奈他和六枝之间隔了一张大圆桌。而此时老猫双手一抬把桌子掀翻了，汤汤菜菜洒了一地。二黑他爸一伙人一见阻挡物已经被老猫掀开，急急地就往上冲，有几位被地上油滑的菜汤滑倒，但都立刻又站起来继续往上扑。二黑他爸一伙人带着的都是镐把儿、木棍一系列的家伙，要按理说他们的家伙都比我们的要长，近战肉搏应该能占到大便宜，可是有一节，这群殴参与的人数太多，饭店空间也有限，镐把儿、木棍一时根本施展不开，真打起来了，我们这些短小兵刃反而得以施展。

红旗饭庄楼上这罗圈架已经打乱了，也对不上谁跟谁了，一齐动手的不下三十口子。现在话说江湖险恶，那时更是过之而无不及。原来李斌也不是吃素的，他也已经让老三、宝杰、国栋等人，埋伏在饭店对面华北影院旁的胡同里了，这几位一见有十多号人浩浩荡荡地进了饭店，就知道情况不对，又听到了火枪声，立即冲上来，加入了这场混战。老猫原本就在东北角一带混，饭店里边的食客之中，不乏跟他相识的，根本不用招呼，自然会给老猫帮忙。最可乐的是一位老猫的相识，自己没带家伙，急中生智地跑到后厨去找菜刀，被大厨们给推了出来，临到后厨大门口，一瞥眼看到门边立着一根大灶上通炉子用的火筷子，便随手拎了起来，冲上楼乱打一通。此时我已经不知道手里的匕首都捅到了谁，捅到了几个，握刀把儿的手反正是已经黏黏糊糊被血浸满了，难道这就是电影里所说的“双手沾满了人民的鲜血”？

红旗饭庄二楼，已经成为敌我双方拼命的战场，一时间乱刀飞舞、棍棒如林。只见大香手握两只酒瓶子，朝着二黑的一个伯伯脑袋上狠命砸了下去，酒瓶子底立刻在那二黑伯伯头上粉碎。大香并没立即住手，而是用酒瓶碎裂的碴口向那人的肚子捅去。二黑这位伯伯愣被这女流之辈玩命的状态给吓蒙了，捂着肚子被大香追着满屋子乱跑。也不知是谁

扔起一把椅子，朝人堆儿里砸了过来，可这椅子扔得太高，撞掉了屋顶的吊扇叶子，连椅子带吊扇一同落在人群之中，砸得下边的人哭爹叫娘，乱成了一团。乱战当中我不经意地和六枝、老猫碰到了一起，我看见老猫脸上满是血迹，只是当时不知道是他自己的血还是别人的血。我急忙对六枝喊了一句：“你还不赶紧弄猫哥走？”六枝一手紧握一把片砍，一手拿着一把火枪，这火枪搁在当时已经作用不大了，只要一开枪弄不好就得误伤自己人，所以六枝举起枪就往房子顶上开了一枪，枪声一响人群再一次被惊吓住了，都是一缩头。趁着众人惊愕的一刹那，六枝和老猫杀出一条血路，突围到了楼梯口。我也急忙拉着李斌且战且退，猛然间看到二黑此时跪在地上，正在拿酒瓶子往自己脑袋上砸。这二黑正是左右为难的尴尬境地，一边是自己的血肉宗亲，一边是平时罩着自己的江湖大哥，你能让他在当时的情况下那么办，所以他只能自己用酒瓶子砸自己脑袋！二黑他那浑蛋爹已经打红眼了，对此全然不顾，眼见着二黑的脑袋已经被他自己砸得血流满面了，我就动了恻隐之心，几步上前一把拉住他想把他拽起来，而就在此时我只觉得脑后一阵凉风袭来，顿时俩眼一黑两腿发软！

一镐把儿砸在我的后脖子上的正是二黑他爹，他当时可能是误会我会去和跪在地上的二黑动手，疾奔过来照着我的后脑勺儿就是一下。可巧的是我此时正好要去搀扶二黑，我刚一低头，这一镐把儿就正抡在我后脖子上。不知道是这一下砸在了我的颈椎上，还是一下砸在了我脖子后的大动脉上，反正当时一瞬间就丧失了意识，歪歪扭扭地倒了下去。二黑他爸又一镐把儿抡下来，多亏二黑用胳膊替我挡住了。二黑此时大声地喊叫着，脸上的血水已经和泪水混在一起，只听喊得声嘶力竭，却无人理会。二黑他爸见误伤到了自己的儿子，顿时从打斗拼杀的癫狂状态中分离出一丝清醒，急忙俯下身子查看二黑的伤情。在二黑嘶哑的哭声中，满脸的鲜血、泪水、鼻涕、口水在他歪斜的脸上恣意流淌着。说一千道一万，到了这时候还得说是亲骨肉啊，二黑他爸现在已经无心恋战了，要抱起二黑撤走，但是现场的局面已经控制不住了，你是事儿头，此时岂可拔脚就走？老猫、六枝、大香他们能干吗？二黑他爸正好在此时脱离了群殴的人群，单独暴露在了老猫他们几个的面前。六枝一见毫不犹豫地举起火枪，枪口紧紧顶着二黑他爸的后脑勺儿，这一枪要是真搂响了，二黑他爸的后脑勺儿就得被喷成筛子。以六枝的个

性，枪既然举起就没有不响的道理。眼看着他二拇指头紧钩扳机，难道这一枪膛的火药与滚珠的混合物，当真要在二黑他爸后脑袋上轰出一个“万朵桃花开”？

2

正在六枝就要扣动扳机的一瞬间，老猫抬起胳膊把枪管握住了。六枝撒手将枪递给了老猫。老猫将枪交换到右手，只见他渐渐地把枪口压低，咬着牙从嘴里发着狠地说出一句话：“老子狗熊儿浑蛋，你们坏了圈儿里的规矩——两辈不伤一人！今儿个就得给你们爷儿俩留个记号，也不枉你们爷儿俩在我老猫这儿过了一回手！”话音刚落三傻子过来给他们爷儿俩求情，被老猫挡了回去，老猫坚称今儿个谁的面子也不给，随手照着二黑他爸大腿轰了一枪，还好当时是严冬，穿得都比较厚，就是这样，二黑他爸的棉裤也被炸出一个大窟窿，棉絮乱飞，鲜血殷红了洁白的棉花，血迹慢慢散开，一颗颗晶莹透亮的钢制滚珠钻进他的大腿里，形成一个个出血点。我离着二黑他爸很近，此时我正坐在二黑他爸大腿旁边的地上，老猫这一枪水平不老高的，火药从枪口喷射出来枪膛内巨大的压力促使着火药出膛呈现喷射状，愣有几颗打进了我的腿里，这挂落儿吃的！好在火药的力量到我这儿劲儿已经不大了，只是浅浅地在皮肉之中镶嵌上了几颗钢珠。

此时此刻我已经被眼前的局面弄得不知所为了，这架没法再打下去了，这罗圈架打得都谁跟谁呀？二黑和他爸已经都这样了，我肯定不能再次下黑手去办他们爷儿俩了。此时的老猫却依然对这爷儿俩不依不饶，三傻子平时就对二黑照顾有加，拿二黑当他小兄弟看待，现在三傻子的大哥老猫却不给面子，一心一意地要把二黑他爹摁泥儿里去。三傻子心里肯定不悦，但又实在惹不起老猫和他手下的六枝、大香这对雌雄打手。二黑他爸要找我报仇，搅了老猫的局让他极其下不来台又栽了面子。二黑他爸办我，李斌肯定得为我踢脚，李斌平时与三傻子私交甚好，如果说这场事儿李斌站在我这边，三傻子站在二黑一边，那李斌和三傻子又是对立面，哎哟，我去！这架打的，真是说什么好！

我正在疑惑之际，李斌对老猫说：“猫哥，您看这事儿照这么下去如

何收场？咱们接下来该那么办？”老猫回头看了一眼地上的二黑爷儿俩，阴沉地说：“从此以后，这事儿跟你们都没关系了，以后这老王八蛋要是还有寒气儿，我直接办他，三傻子你什么意思？”三傻子直接回答道：“猫哥你看着办，你就当没我这人！”我在旁边听了这番话，心想：“这就是所谓的江湖义气？生死关头时屈从于比自己势力强大的大哥，却把曾经为自己卖命的小兄弟给供出去了，靠！三傻子这大哥当得够口了，江湖败类！”

直到现在小石榴始终没有出现，看客们是不是觉得很奇怪，其实我那么一说你们就不奇怪了。话说小石榴一直在楼下望风，他人小，不显山露水的，又坐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所以二黑他爸一拨人和宝杰他们一拨人进门上楼时，谁也没看见他这个暗藏在角落里的小毛孩子。一直到楼上开始混战，小石榴就隐藏在那些看热闹的围观者当中，这小子关键时刻有那么股机灵劲儿，看到我和李斌、宝杰、老三、国栋们没吃什么亏，就一直忍着没动。不是他不想动，委实是他不敢动，您要问为什么不敢动？因为那两瓶硫酸呗！这两瓶硫酸在石榴身上，无异于两颗定时炸弹，保护得好，两瓶硫酸就是关键时刻扭转局面一击定乾坤的宝贝家伙，保护得不好，那就是自毁伤身的绝命散，所以石榴一直用双手紧紧地捂着吊在脖子上的军挎，生怕一有闪失或者不慎摔个跟头把自己给废了。而这架越打越乱，二楼大堂飞椅子、抡棍子，碟子、茶碗漫天飞的时候，看热闹的人群又把小石榴从楼梯口连推带搽地拥下楼梯。多亏了石榴这次的下楼，才使得二楼所有参战的人们得以全身而退。

两次被看热闹的人群连拥带挤地推下一楼的小石榴，依然不改他一贯的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胆大心细遇事不慌的本能，四下观察着局势。无意中看见了一男一女两个服务员模样的人，向大门外急急忙忙地走了出去。石榴打了一个激灵：“这是要去报官啊！”他急急忙忙跑上楼，冒着被飞来的碟子、茶碗砸中的危险，在二楼楼梯口大叫一声：“都快撤吧，饭店报官去了！”

3

那时管辖红旗饭庄一带的派出所，并不在现在的东北角大胡同口的

位置，而是在估衣街里谦祥益对过的位置，门脸不大里面院子却很深。派出所接到饭店报警之后，一听有那么多人参与的群殴，这在当时也算是大事儿了，但因为是在晚上，派出所的警力有限，也就留了几个值夜班的，那个年代还没有现在“武警、特警、防爆警”这么多队伍，所以派出所决定先上报分局，这也就给了众人一定的时间撤退。石榴一声吆喝，大伙一听不好，顿时作鸟兽散，也不管谁对谁了，你推我挤一起就往外涌。可你们别忘了，这饭店里还有好几十号人看热闹呢，二楼打架的恨不得赶紧跑出去，而看热闹的人却依旧指手画脚地议论着，不见要散的意思，好不容易这帮人冲到了饭店大门口，却又一次被大门口男男女女不下百十来号人密密匝匝地堵在饭店里了。此时饭店对面的华北影院同时正在电影散场，一时间人山人海拥挤不堪。我们这些人虽然在楼上已经打红眼了，此时一冷静下来，也对这种情况没招儿，关键时刻还得说我们“麻秆大侠”石榴大哥，猛然间从军挎里掏出两瓶浓硫酸，将其中一瓶往大门口的地上一摔，顿时有一股子辣眼呛鼻的强烈气味直冲人们鼻孔，再看地上泛起一大片白沫，“煞煞”作响。看热闹的人们有懂这东西的，大叫一声：“是硫酸！”大伙一听，立马一哄而散。石榴回头对我和李斌他们又说一声：“跟着我走！”随后手持另外一瓶硫酸一边泼一边开道，看热闹的人们纷纷让开一条石榴用硫酸泼出来的路。我们冲出混乱的人群，往西北角方向跑去。

半路上全跑散了，我和石榴两个人往西北角方向一路狂奔，快到北大关时，回头见一辆解放半挂车从后面徐徐驶来。石榴喊我一声：“快扒车！”我答应一声，二人一前一后扒上了大半挂车的后兜。那时扒汽车后兜是调皮捣蛋的男孩子们的一项基本技能，不管是出去玩儿，还是上学，抑或放学的路上，只要一见有大卡车从身边经过，必定会有三两个熊孩子扒上卡车后兜。再说这大卡车一路将我和石榴带到西北角，趁卡车司机往大丰路转弯减速，我和石榴跳了下来，穿街过巷又是一路小跑，来到了葛家大院李斌家的那间小屋前。见到屋里没有开灯，断定李斌还没回来，心里不免嘀咕，要说以李斌的头脑和经验应该不会在回来的路上有什么闪失，他也肯定不会沿着大路往回跑，他多半会走胡同绕小道，更何况他身边还有高参老三的出谋划策。你还别说，这李斌一向也是自大自负、目中无人，也有一定的准主意，谁的话也听不进去，唯独对这个老三是言听计从，所以我料定李斌他们暂时不会有什么意外，

但无论如何我还是有那么一些不放心。我还担心李斌他们在回来的路上与二黑他爹再次遭遇，这种想法越来越强烈，让我不得安静，于是我喊石榴：“不行！咱不能在这傻等，咱得去迎迎李斌他们去。”谁知道这一迎还就迎出事儿了！

4

正在我和石榴沿着中营拐进大唐胡同，一路快步到府署街城乡礼堂时，迎面有几个人走过来。我和石榴当时就提起神来，定睛观看，来者何人？五位约莫三十多岁的样子，胳膊上统一佩戴一圈红箍，上书黄色大字“治安执勤”！原来是街道的安保人员在进行治安巡逻，老远一见我俩便迎头而来。小石榴一拽我的衣角，示意我拐进旁边的胡同，但我觉得已经来不及了，现在要跑恐怕已经晚了，何况我腿上还有几颗滚珠在肉里，虽然不影响走路但要是跑起来还是要受牵扯跑不快的。没办法，硬着头皮上吧，我示意石榴把手抓住我的胳膊。我又拿出装疯的本领，在小石榴的搀扶下，一步一晃地迎着那几位执勤人员走了过去。双方一照面，那拨人中一个看是岁数大点的大约是个领头的，大声叫住了我们俩：“站住！你们俩先别走！”石榴表演的天赋再一次被派上了用场，停住脚步问：“伯伯，什么事儿？”领头的治安巡逻员说：“深更半夜的你们俩这是干吗去？在哪儿住？哪个学校的？”一连三个问号扔给了我们俩。石榴一脸苦大仇深的表情说道：“伯伯，我们俩是同学，也住一个门口，这不刚才一块逗着玩儿吗，结果逗恼了，上脸儿了，我就追他，他一跑崴脚了，一下就栽到那儿了，现在这也走不了路，我弄他去二中心看病去，您老几位能帮帮忙，跟我们去一趟吗？我们害怕，而且我们俩口袋里都没钱，您能做做好事儿帮帮我们吗，到医院先帮我们把钱垫上，我回家找家大人去，要来钱再还您行吗？”石榴这招太绝了，那个年代也是一样，万事儿别提钱，一提钱都躲远远儿的，这是亘古不变的真理，一提钱——没面儿！

石榴一说让他们先垫钱挂号，这几位立马口气就有所改变，还是那个头目模样的人说：“这大半夜三更的，俩小毛孩子瞎逗什么，也不怕撞在哪儿把脖子撞腔子里去是吗？你们家大人呢？”我回答道：“我们俩家大人都在一个单位上班，都上中班，这不还没下班吗，您几位伯伯就受

累，跟我们去一趟吧，我这疼得要命，哎哟！哎哟不行，我这脚现在根本着不了地……”说着我一屁股坐地上了，并用手揉搓脚脖子。这老几位也看不出个所以然来，又怕一管闲事耽误了自己睡觉，因为治安联防队大多由所在街道的企事业单位抽调员工组成，每天也就是例行公事的转悠一圈，再回各自单位睡觉。这时这几个人当中有一个人就到我面前，用手往上抬了抬我的帽檐，认出了我，并向那个头目说道：“闹半天是你呀，这黑小子我认识，唐家胡同墨老师的儿子，当初他爷爷老墨老师是我的班主任老师，没事儿！这料蛋孩子，天天上学把书包带拿脑门子顶着，有一次和他同学俩人尖着个嗓子学救火车的警笛儿叫，一声高一声低，学得还挺像，我们那边正上着班儿哪，听见响动全跑出来想看热闹，一看就是这俩小子！”说完还用手拍了我后脑勺儿一下，又说，“那就赶紧看脚去吧，别回头耽误喽，哎！我想起来了，你爸呢？你爸也不在家是吗？”我说：“伯伯，您老可别跟我爸说，我爸去我爷爷家了还没回来，您老千万别跟我爸说，他就知道让我在家写作业，不让我出来玩儿！”那个人说：“行行行！快走吧，我不告诉你爸，赶紧走吧！”我心里说可不得赶紧走啊，再混下去弄不好得露底了，急忙一拽石榴，假戏真做地对石榴嚷道：“我一步走不了啦，有你那么逗的吗，你要不追我我能崴脚吗？你还不背着我？”小石榴应声道：“哦！我追你你就跑是吗，还竟往黑胡同跑？”

在我和石榴一唱一和的做戏中，那五个人已经渐渐走远，一场危机再次化险为夷，终于没出什么事儿。此时我和石榴都不禁长出一口气，心口“怦怦”直跳。平静了一会儿，我想李斌他们可能和我们走岔了，城里胡同交错，小道纵横，没准他们已经回去了，但是一个胆大妄为的想法浮现在我脑海中——回红旗饭庄那儿看看什么情况！我把这想法和小石榴一说，小石榴差点没背过气去，也不顾得夜深人静了，跳着脚的跟我嚷上了：“你刚在坟地睡的觉是吗？让鬼吓蒙啦？跑还来不及了，你还惦记着往跟前凑合，好不容易跑出来了，你又自己往人家手里送是吗？要去你去，可别拽上我，你这不愣子吗！”我一看小石榴急眼了，就说：“咱不是要到饭店跟前去，咱就远远地瞭望一下，看看是怎么个情况，那样咱俩心里就有底了不是？”小石榴说：“你甭弄这事儿，跑出来时就我在前面打头阵，就我显眼，我估计那帮围观看热闹的不得记得你也得记得我这个泼硫酸开路的！”我说：“那不行你就先回李斌那儿再看

看，他们要是回来了你就在那儿等我，我自己去看看吧！”说罢我和石榴各自分头，刚走了几步，石榴就又喊上了：“你真去是吗！”我脸头都没回，只短短俩字：“真去！”老远就听得石榴往我这边跑：“我还是跟你一块去吧！”我说：“你属毛驴的？牵着不走打着倒退的玩意儿！”小石榴说：“玩蛋去！你这瘸了拐了的真有什么事儿跑都跑不了！”我说：“我跑不了与你有什么相干？怕我供你出来？”二人打打闹闹的继续往东北角方向走，刚刚出了那么大的事儿，一个饭店都给弄翻天了，竟然还敢在成功脱逃后再一次回头去查看情况，现在想起来我也弄不清是少年轻狂抑或胆大妄为。

5

为了保险起见，我和石榴并没有按逃跑时的原道回去，而是先绕道官银号大菜市，从天津影院拐到北马路上。距离红旗饭庄还有那么百十来米的时候，就能依稀远远地看到了饭店门口围得水泄不通、人山人海，由于围观的人太多，加之距离太远，一直没能看明白饭店里面的情况。我就拉着石榴一点一点往前靠，小石榴急得直咧嘴，并压低声音极尽哀号地对我说：“行了行了，别往前靠啦，我的小爹，你想要我命是吗？这是逞能的时候吗？你再往前去我可不跟着你了！我不管你，我先撤了！”我说：“都到这儿了，不看个明白不是白来了吗，再说你怎么就知道会有人发现咱俩，咱俩又不显眼。”石榴说：“你非要今天奔这儿不可是吗？你这是到茅房门口了——奔死去的，真没见过你这是哪路损鸟外国鸡，要不咱想想办法再过去。”石榴这话提醒我了，我说：“来来来，咱俩把衣服和帽子换了再过去。”石榴不情愿，却也没辙，只好点头表示认同。我们二人交换了衣服帽子，这才心安理得地向红旗饭庄靠了过去。到跟前一看，我和石榴不禁心惊肉跳，脊梁沟直冒凉气，我勒个去！这下弄得动静太大了，门口一辆大卡车、两辆吉普车，光侉子就五六辆，帽花们一个个荷枪实弹，把守着饭庄大门，大门外只见三两个帽花，正蹲在地上用棉签提取着地上的腐蚀物质——硫酸。看到这儿，我回头看了一眼石榴，石榴赶紧把头深深低下，又往下扯了扯帽檐。四周的围观人群，都将注意力集中在案发现场，还真没人注意我和小石榴。

我们俩渐渐地往前挪，直到把整个现场看了一个清楚，饭店里有几个帽花正在分别给几个饭店员工做着笔录，有几位拿着相机照相，围观的人们叽叽喳喳地议论纷纷，还有自称目击者的，将所看到的一切添油加醋胡侃乱吹。正在我俩看得出神儿的时候，一只大手拍在了石榴的肩膀：“你在这儿哪！”直吓得我俩魂魄出窍，大吃了一惊！我回头观看，见此人四十出头，身材瘦小，目光迷离，满嘴酒气，发乱腮腮，胡须嘈杂，身着一身在当时也算邋遢的泛着油光的劳保棉猴，一副落魄的市井平民模样，你道来者何人？——石榴他爸！石榴家境不好，只因他家孩子太多，他家还不像老三家男孩多女孩少多少有点奔头，眼见着家里几个浑小子都快长成了大小伙子就能出去挣钱贴补家用，可想而知，那日子是往上奔的。石榴家就不同了，石榴上面是四个姐姐再加上他奶奶，一家八口都指着他爸爸和妈妈的工资过活。生活不如意，压力也大了，于是石榴他爸就养成了每日大酒的毛病，今天这正是刚刚在同事家喝完回家的路上，看到红旗饭庄有热闹看，便借着酒劲儿挤进入群，正好看见我和石榴在这儿，就从后面一拍石榴肩膀，他老人家这一巴掌把我们俩惊得够呛。我们俩混迹于人群当中，本已提心吊胆，又怕他爸这借着酒劲儿一咋呼，弄不好我们就得暴露了。我急中生智，赶紧往人群外推石榴他爸，石榴他爸一看到我也是没想到，就直呼我的名字：“哟呵！墨斗！你也在这哪！”这老爷子真是怕什么来什么，怕他喊我们的名字他就直接喊出来了。石榴也急眼了，就和我一起把他爸连推带搽地拽出人群。石榴他爸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儿，依然好奇地问我俩：“你们俩这大晚上的跑这干吗来？饭馆里怎么了？”我此时已经冷静了下来，急忙回答他：“我和石榴刚在华北影院看完电影，这刚一散场就看见这儿围着老多人看热闹，我们就跟着过来看看，走吧，咱爷仨一块回家吧！”石榴他爸依旧没有要走的意思，反而问我：“我一猜你们俩小子就又凑在一起了，咱先别走啊，我还不知道里边怎么个情况，我再看看，我再看看……”说完又往人群里钻。少马爷的相声真把咱天津人尤其老天津卫老百姓的心态和生活状态剖析描写得淋漓尽致，大都有看热闹不嫌事儿大之心态，石榴他爸借着半斤白酒下肚后激发起的好奇心，毅然决然地非要看这场热闹！

这老酒鬼可要了我和石榴的命了，眼下是多待一分钟就弄不好是一辈子的危险，不行！必须得把他弄走，还必须无声无息地哄走，我脑子里飞快地转了几个来回，此时闻到石榴他爸嘴里的阵阵酒气，我猛然想起一个足以让他马上离开的理由。我将石榴他爸拽到一边，故作神秘地压低声音对着他耳朵边小声说：“您老就别过去啦，就在刚才也有那么一位和您这岁数差不多的师傅，让人家老爷从饭庄里赶出来了，他也喝酒了，还没少喝，就在门口卷大街，把老爷卷急了要办他，叫过来俩老爷要拿他，他就扒拉开人群跑了，现在人家老爷正找他呢，您要是一挤进去，人家拿您当刚才那位了，这黑灯瞎火看不清也备不住把您弄起来，再做一宿的笔录，那又何苦呢，这大半夜的咱爷们儿还是多一事儿不如少一事吧！”石榴也过来说：“爸！咱回去吧，再晚了我妈还得给咱等门，明天我妈还得上班去呢！”老头儿禁不住我和石榴的轮番轰炸连哄带吓唬，就一脸不情愿地在我和石榴簇拥之下，离开了这块让我们心惊肉跳的危险之地。

我和石榴一致认为当晚暂时先不会有什么事情再发生，至少不会快到马上掏家拿人，于是我就让石榴先搀扶着他老爹回家醒酒休息，定好明天在96号小杂货屋里见面。而我决定先不回家，还是得去李斌那把我看到的情况告诉他们，好让他们有所准备。在这个月黑风高之夜，我一人摸到了李斌所在的小屋前，屋里的灯光透过窗帘投射在门口的青砖斑驳的墙上，依稀听到屋里有人在高谈阔论着。我敲敲门，屋里立即停止了话语声，连灯也被急速地关闭了。李斌压低了声音问：“谁呀？”我答道：“是我，墨斗。”随即听到踢里踏拉的脚步声，我心说：“完了！我们大哥也肝儿颤了！”门敞开一条缝，灯光再次亮起，从门缝里挤进屋门一看，各路豪杰都到齐了，正一个个地自我检查伤情呢。李斌的左胳膊肘上便被旋了一道月牙形的大口子，将校呢衔服也废了，肉翻着，用云南白药敷着伤口。老三是耳唇撕裂，他平常就是血小板低，哪儿要有个破口子，止不住地流血呢，此时老三更是手不离耳朵紧紧地捂着，却依然从手指缝里不停地流出细细的血丝儿，手中的药棉花已经被染成红色，同时老三的肋条骨也还在隐隐作痛，据他自己说乱战之中不知道被谁踹了一脚。看上去最不挂相的是宝杰，从一动手他就开始且战且退，我们这边打成热窑儿了的时候，宝杰大将军已经成功地撤退到了大街上，他象征性地比画了几下，自己全身而退及时避险打赢了一场“敌众我寡”的

自我保卫战，并使得自己毫发无伤依旧那么精神焕发，在屋里扯着大嗓门儿吹嘘着自己在刚才的混战中，是如何成功击退一拨又一拨的敌人向他发起的攻击！

我进门坐下，把我和小石榴所看到的一切都如实地和李斌说了。好像李斌已经有所预料，并没见他有任何的慌张。老三低着头，缓缓地说：“我就意料到了，要是光打了群架，后果不会那么严重，大不了就是个群殴，但这六枝一开枪，这性质可就变了！现在咱就得自求多福了，但盼着所有的参与打架的人甭管是谁，都没什么大伤才好，要是再有个落残的，弄不好这事儿就得上报市局，各人都早做准备吧，这事儿现在已经不是咱能掌控的了，今儿个这一宿对付过去，之后有一个算一个，各自投亲靠友去，越远越好，大斌你说呢？”李斌现在也没了主意，老三的话也给了他一定的启发，只是他又补充了一条：“必须把墨斗看到的这些情况，尽早告诉老猫他们，甚至还得知会给二黑和他爸，现在事情闹大了，所有人都是一根绳子上的蚂蚱，跑不了你也飞不了我，牵一发而动全身，这些人里哪怕有一个让人逮住，弄不好就得把他认识的人都撵出来，到那时咱就谁也跑不了，现在要说也简单，没别的辙，就两个字——外飘！人多目标大，咱是爹死娘嫁人——各人顾各人吧，一旦风声过了，如果大伙还在，再互相通知一下，但是你们谁要去哪儿，谁也别和谁说，免得一个出事儿了连累别人，这可不是讲哥们儿义气的时候！对了，那个什么，墨斗你身上有什么伤？”李斌这一提，我这才感到自己腿里还留着几个滚珠，这一通紧张的经历下来，居然给扔脖子后面去了。我赶忙把裤子脱了下来，还好，只见腿肚子和膝盖侧面在肉里镶嵌着六七颗小小的滚珠，已经被流出的血糊在了血痂里。不弄出来可不成，好在进去得不深。李斌递给我一根铝制挖耳勺，我一咬牙，一个一个把滚珠挖了出来。我这皮糙肉厚的，有一会儿就结痂止血了。小哥儿几个坐在床上、沙发上正在议论着以后的局面和后果，耳轮中只听得“啪啪啪”几声拍门声响，众人心头一紧——谁来了？

“啪啪啪”的敲门声，使得一屋子人立刻神经绷紧，但是听这敲门声的节奏和力度，好像并没有什么敌意。李斌双手下压，做了个稳住的手势，便去将门打开，带着一股寒风门口闪进了老三的二哥。二哥进门就一屁股坐在了床上，他问李斌和老三：“你们刚才惹祸了吧？”李斌

说：“二哥你怎么知道的？”二哥歪头看了看李斌，说道：“哼！我怎么知道的？北马路从东北角到北大关都是穿官衣儿的，就差戒严了，我刚送你们嫂子回家，回来的路上就看见了整个北马路气氛紧张，我也被拦下了检查盘问了，到门口看见石榴出来替他爸爸倒尿桶子，石榴就跟我说你们的的事儿，都还在这渗着？还不赶紧想辙该怎么跑，在这儿等着人来掏你们是吗？”李斌这才面露一丝惊异的神色：“我靠！闹出这么大的事儿了，我们这不也是刚刚商量着对策，要赶紧分头外漂吗，只是都没什么准备，二哥你的意思是让我们连夜走是吗？”二哥说：“我什么话也没说，我也管不了你们这么多人，我就只管我兄弟老三和墨斗，你们该怎么着都自己想办法吧！”二哥这话都已经挑明了，只是二哥不想受牵连，怕以后一旦有事儿会有人供出外漂的主意是他出的，他叫老三把我带着去天重。我一直犹豫着不想动身，二哥一见就急眼了，一脚踹在我的屁股上：“你妈你还有时间犹豫是吗？还不赶紧跟老三走！你妈慢毒儿玩意儿！”我被二哥一脚踹得差点从门口飞出去，站定了我就把我的想法一五一十地和二哥说了出来。

7

我说：“二哥，事已至此，我想把这事儿自己扛下来！先前我没想到这事儿会发生那么多的岔头，我以为一有老猫从中说和，这事儿也就过去了，没承想半路让二黑他爸给搅和了，还弄出这么大的动静。要看现在这意思，这事儿没人扛肯定是过不去了。我是事儿头，我想出面把事儿兜下来，好让哥儿几个脱身，别再为我把哥儿几个给弄进去，不值当的！”二哥怒不可遏地骂道：“傻×！你以为你是谁啊！小毛孩子，一捏儿的岁数你知道前门楼子几丈几？这么大的事儿，到现在是你说扛就能扛下来的吗？你有什么光辉业绩？你扛得动吗？你现在就跟人家说这事儿都是你一人所为，人家官面上就信了是吗？你以为人家都是卖白菜的是吗？还你妈自己扛，现在是你讲哥们儿义气玩造型的时候吗？你去去去！现在你就出去扛去，我还真看不出你骨头能硬到扛得住几根电棒秃噜，以为你是玩意儿！”

我被二哥一通骂，无地自容面红耳赤，脸上有些不挂，但我心里起火又不能跟二哥发泄，二哥这些话都是为我好，只是话有些重，我心里

有些不服，就抬眼和二哥对视瞪眼，用眼神告诉他我心里的不服气。二哥一见我冲他瞪眼，他的脾气也让我给钩上来了，又一次从床上跃起，用手里拿着的手套一下一下地打在我的头上，嘴里一面吼道：“我说你BK还不服是吗？服吗？服吗？服吗？”真拱火啊，我这立马就要发作，太阳穴的青筋都暴起来了。老三和李斌一看不对，急忙上前连抱再拦地把我和二哥分开。宝杰也急忙从中劝解：“二哥，二哥，别着那么大的急，他岁数太小，心气儿太盛，他这就算刚上道儿，二哥你得多指点他！”二哥这才说：“我要不是看着他是那么回事儿，我才不爱管你们这些闲事儿，在我那儿养了这两回伤，我就看他挺懂事儿的，也有把骨头，我挺看重他的，今天我来这儿，因为你们都是老三的弟兄，我也一直拿你们都当自己的兄弟看。为什么你们别人我都不管，我就只管老三和他？一来你们都比他在外边混的时间长，如果真的外漂了，家里也都有亲戚在外地可投奔，而据我所知他在地没有亲戚朋友。二来咱这些人里就他家里哥儿一个，没有哥们儿弟兄，他要是进去了，他家就得塌天，所以我必须得管他，喂！你小BK听我的吗？”二哥的口气开始缓和下来，而我此时却依旧梗着脖子犯着轴劲儿。李斌搂着我的肩膀劝说：“行了，二哥是为你好，他可是前辈，经验也多，你就听二哥的没错，跟老三走吧！”我掏出烟来，给二哥敬上一根烟，然后对二哥说：“二哥，我知道你的意思，我就是心里边过意不去，不想让他们哥儿几个因为我受连累，我现在要是和老三马上就走也不是不行，只是我不能扔下小石榴不管啊，今儿个要是没有石榴，我们这些人恐怕都得被堵在饭店里，要不老三先走，我等明天找到石榴和他一起走那么样？”

我对二哥说到打算明天带上小石榴一起外漂。二哥不置可否地回答道：“道儿我已经给你铺好了，该怎么走你自己看着办吧！老三你先走，让宝杰用后三送你一趟！”二哥的语气里明显带着赌气的成分，但也没再发作，扭头带着老三和宝杰出了屋门。李斌让国栋也走了，并且嘱咐他不要回家了，直接走人。现在屋里只剩我和李斌俩人。李斌屋里的一个五斗橱里拿出他的钱包，打开数了数后装进口袋，回头问我：“你西门里那间小屋现在还空着吗？知道那儿的人多吗？”我回答：“小屋倒是空着，知道这小屋的人也就是咱这帮人，范围不大！”李斌就把他的想法和我交代了：“咱现在不能再在这儿待了，咱俩先去你那间小屋忍半宿，明天一早你就去找石榴，然后咱仨一起去三傻子那儿，看看老猫怎么样

了。咱俩先分头走，一会儿在小屋见吧！”我想现在也只能这么着了，便出了屋向西门里走去。夜风凛冽，彻骨侵寒，鼻子里呼出的哈气渐渐在我嘴唇上方刚刚钻出的青涩须毛上凝结成一颗颗冰珠，月朗星稀，万物萧瑟，月光拉长我留在地上的影子。在这深寒严冬季节的深夜，一个懵懂的初涉江湖的少年，亡命天涯的生活从此开始了！

三傻子篇

第一章

1

返回西门里96号小屋的道上，我特意绕道从石榴家门口经过，看到他家院子大门紧闭，灯黑声寂，心里才觉得有些踏实。一拐弯儿到了西门里大街，溜着大街上的墙边踟蹰而前，不一会儿走到了96号。打开门进屋等着李斌，小屋里寒冷至极，根本坐不下，我自己在屋里跺着脚，活动着倍感寒冷又被火枪误伤得火辣疼痛的双腿，渐渐地困意袭来，蜷曲在墙角的一个破长椅上头枕书包就要睡去。此时已经将近夜里三点，也正是这所谓“鬼龇牙”的时候，一阵阵寒意袭来，不禁打了一个寒战，但寒意终归没有战胜困意，我逐渐地进入了梦乡。

我梦见了刀光见红，我梦见了血色漫天，梦见电光石火，梦见触目惊心的一处处伤口，梦见我被两个老爷押着戴上手铐，肩膀被二黑刺伤的伤口汩汩地流出热血，浸到手铐上一点一点地将手铐熔化了。在我正要挣脱老爷的束缚时，却发现扭着我的双臂的是二黑和他那位被六枝用火枪喷了脸的老伯，他老伯的脸上依然带着一颗颗火枪喷出的滚珠，一脸的星光灿烂，一只耳朵在腮帮子旁耷拉着，迎面一张八仙桌子，旁边的一把太师椅上端坐着二黑他爹，正对我怒目而视，而身后的二黑和他老伯用脚踢我膝弯，大声呵斥着让我跪下，我执拗地歪着头，不肯下跪，二黑爷儿俩就一脚一脚地踢着我……直到我睁开了眼，看见李斌正用脚踢着我，嘴里在嚷嚷着：“醒醒！醒醒！”这才将我从梦中惊醒！

我让噩梦吓出一身冷汗，定下神来看李斌，他已经手提一个大包，做好了外出的准备。因为提前就已经定好了，谁也不许问谁要去什么地方，所以李斌要往何处去我也不便问，只是彼此叮嘱在外面小心，不要惹是生非。之后我和李斌有一句没一句地瞎聊，一直到天光放亮，大街

上有了人迹，鼻子中钻进阵阵炸果子的香气，顿时觉得饥饿难忍，于是去了西门里大合社对面的早点铺吃早点，一个糖果子、一碗老豆腐和一碗浆子，吃完喝完，觉得身上暖和多了，人也有了一丝精神。我便和李斌一起去石榴家找他，来到石榴家大院门口，就见石榴蹲在院里劈柴点炉子，不知他家人有没有人，不便进屋，就在院门口远远地招呼石榴。石榴冲我们点头招手，那意思是让我们进去。石榴自己有一间自己家搭建的七八平方米的小房，几节烟囱从紧挨着他这间小屋的他家大人住的大屋里穿出，在他的小屋里拐个弯儿，再从他的小屋延伸到院里，烟囱下的地上已经被冻住的烟囱油子堆起老高，窗户上的玻璃被冻得泛起各式不规则的冰花，院子里挤挤插插地住了七八户人家。一大早起来，有刷尿桶的，有点炉子的，有做早点，有晒被窝的，一派市井生活的场景。

石榴家的人上班的上班，上学的上学，已经都出门走了。见到他家里没人，我和李斌也就放开了，坐在石榴的小房里点上一根烟。石榴已经将外面的木柴和蜂窝煤收拾妥当，进屋里洗洗手，随即从饽饽碗里抓起一块干馒头抹上一块酱豆腐，坐到床上啃了起来。我等着李斌开口和石榴讲他的计划，可李斌始终都不言语，只是闷头抽烟，看意思是想让我和石榴说。我就把昨晚和李斌商量好的事儿对石榴全盘托出。石榴一听面带难色，原来石榴也没地方可去。我说实在不行咱先找三傻子去吧，有什么事儿回头再做计议。李斌点点头表示认可，石榴也赶紧换好衣服就要动身锁门，临出门石榴还不忘问一句：“咱还带家伙吗？”

2

三傻子家就住在东门里大街老牌楼底下，东门里二中对面的两间门脸房里。我们仨人绕着胡同穿过小巷，一路上小心翼翼地生怕被人发现。到了三傻子家门口，李斌先在马路对过仔细地观察了半天，没有发现什么不对劲的地方才敢上前敲门。出来开门这位，是三傻子的二哥二傻子，愣头愣脑地问李斌：“你干吗？找谁？”李斌赔小心地问道：“三哥在吗？”二傻子说：“没在，打昨天晚上就没回来，你们找他干吗？”李斌说：“没什么事儿，想找三哥喝酒去，您能告诉我往哪儿找他去吗？”二傻子说：“你们上五合商场门口找去吧，他一般没什么事儿都在那待着！”李斌说：“好嘞！那我们先走了，您回去吧。”我们又沿着东马路往

北走，躲开了文庙后面的东北角派出所，眼看着就到了五合商场门口了，在一间邮局门口就路遇了三傻子，老远就看见他正拿着一沓油印的印度电影《流浪者》的歌词在那儿叫卖，他看见我们仨人，迎头走过来，二话没说，一把将我们拽进旁边的胡同里，找了一个朝阳的犄角旮旯停下。我们和三傻子对面站定之后，三傻子左右仔细看看，他见周围没人，才给我们爆了一个大料。我们一听之下，顿觉心惊肉跳灵魂出窍！

从三傻子口中我们得知，昨天晚上红旗饭庄一战动静太大，已经惊动了市局，早上已经见报，扣上了一个“反革命聚众斗殴”的帽子，虽然至今还没有一个落网的，但老百姓之间相互传言坊间议论纷纷，大都埋怨现今社会治安的混乱，更有人说出如今在饭馆里吃顿饭都有被群殴打架误伤的危险，而六枝放的那几枪也的确为这件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有老百姓甚至传言在群殴现场有人拔出了制式手枪，并非只有一把，而是有多把枪互射，添油加醋云山雾罩赶上讲枪战片了。在那个年代信息闭塞，老百姓茶余饭后也没有那么多话题，哪儿要一旦有什么大事发生，必定要在坊间广泛流传，并且一定有人会把这事儿传得神乎其神。回过头来再说六枝打得二黑老伯那一枪，直接就把二黑他老伯的耳朵轰掉一只，而那满脸的滚珠又打进了他的一只眼睛，打掉的耳朵在混乱中连踏带踩的，即使后来又找到了，也已经没有了再次缝合上的可能性了，一只眼睛被打得视网膜损毁导致脱落，总之此人算是重残了。二黑他爸因为大腿被老猫一枪近距离喷射，有几颗滚珠嵌进太深，不得已做了外科手术，从大腿上取出了二十多颗滚珠，最后还有几颗因为深及腿骨与腿大动脉之间无法取出，只得将这几颗钢珠留在了腿上，以后再做保守治疗。而三傻子再一次提到了老猫他们几人，老猫在参与了劫刑车后之所以一直没有被拘押判刑，全仰仗着他有重度的尿毒症和肾衰竭，没有监所愿意收押他，怕他一旦发病死在里面，所以说官面也拿他这“半条命”没辙。老猫更是依靠着这随时可以要命的病有恃无恐变本加厉地折腾。在一次巧遇中，老猫结识了六枝和大香两人，这二位的确是在那个时期一段时间内的雌雄杀手，六枝只要是场面足够无可退身，必定拔枪，拔枪必射，射必伤人，大香也是女中豪杰，重情重义对六枝不离不弃，死心塌地地跟着他亡命天涯。

要按照以往的规律来看，此时的六枝和大香恐怕早已经末路狂奔地远走他乡了。那么多参与这场事儿的人，都已经人心惶惶地躲灾避祸去了，为什么他三傻子却依然敢大模大样地出现在繁华热闹的东北角五合商场的门口，还继续做他的贩卖歌片儿的生意？其中有个缘故，三傻子属于那种每天在东北角一带显山露水的人物，在分局有名在派出所挂号，已经数次进入拘留所和两劳单位，再加上一家子哥四个全都是玩玩闹闹的主儿，所以官面对他家的所有人的行动作为都了如指掌，他跑也跑不出官面的手心，但凡他一惹事儿，那就得等着挨官面的办，数次出入分局和两劳单位的他，对自己的底子了然在心，也只能听天由命了，你来掏我我就跟你走，你不来掏我我就照样该那么招摇还那么招摇，每天上街卖卖歌片儿赚俩小钱，扎扎蛤蟆蹭顿小酒，给别人帮帮事儿换回点面子什么的，反正是凭他自己也惹不出大事儿，但你要整他也绝对能整出一箩筐的猫子狗子闲七杂八的小事儿，你说判他吧，不够罪过，不判又老是给人添堵。他倒是心安理得地等着有人来掏他走，他在外面和在里面都是一个意思。所以此时的三傻子，成了我们这帮人里除了老猫之外最踏实的一个，但在当时李斌和我已经都意识到了不能在这件事儿上让他三傻子落到官面手里，那样就对参与此事的人都有威胁，他不在乎不代表他进去后不搭别人！

我和李斌苦口婆心地力劝三傻子避避风头躲躲灾祸，谁知三傻子榆木疙瘩脑袋不开窍，越劝越来劲，满脸的七个不含糊八个不在乎：“我怕什么？天塌下来有穆铁柱顶着，在哪儿我不是一天三顿饭，你们怎么想的我全明白，你们放一百二十个心，我三傻子进去过多少回了，从来没有人在我嘴里折进去过，我比你们谁都知道怎么跟穿官衣儿的打交道。我到里面是装傻充愣一分钱不少挣，装王八蛋一分钱不多赚，分局的预审科的豁罗孟怎么样，照样拿我没辙不是？你们走你们的吧，反正以后要是真有人找到我头上，我就一句话——当时喝大了，什么也不记得了。最后我告诉你们啊，据说二黑他爸和他老伯够惨的，没敢在市里看伤，连夜去了大港医院找的关系才给留院治疗。可这老猫还没完了，昨天夜里知道信儿后，惦记着让六枝、大香俩人去大港医院补刀，要不是我玩命地拦着，恐怕这阵儿二黑他爹这哥儿俩都已经在重症监护室里吸氧打强心剂呢。我劝老猫了，杀人不过头点地，差不多就完了，此事就告一段落吧，你们大伙能跑的跑，能避的避，躲过这一阵子风头紧的时

候，如果咱福大、命大、造化大，以后有什么事儿咱再讲。现在你们就走你们的吧！有点儿风吹草动就在东北角老少爷们儿的视野中消失了，那可不是我三傻子的行为风格！”我心想：“去你大爷的，这都什么时候了，你还在这吹着牛×屹立不倒呢？你三傻子的名号真是实至名归！”

3

三傻子的傻劲儿一犯上来，任凭我和李斌好说歹说也不为所动，认准了“天塌下来先砸穆铁柱”的无知理论，弄得我们一时也没有别的办法，只能听之任之，让他继续在东北角官银号一带摆着玩儿闹大哥的造型，做着 he 赖以生存的小买卖。既然规劝三傻子没见效果，我和石榴只好与李斌就地分手各奔东西。李斌直接去了东北角长途汽车站，我带着石榴还打算去杨柳青轻机厂找狗尾巴去。我和石榴一路疾行刚到西站准备坐53路公共汽车，一到西站只见得西站三步一岗五步一哨，正对出入西站的人严加盘查。我心里不禁一紧，顿觉有些不知所措。难道是因为昨天的事儿造成的今天风声如此紧张吗？想想李斌要在东北角长途汽车站上车，西站盘查得如此之紧，难道东北角长途车站就会平静如水没有官面儿检查盘问吗？一定会有的，心里不禁为李斌捏了一把汗，默默祈祷着李斌能逢凶化吉见机行事顺利出逃。机灵鬼小石榴也感觉到了事态的严重，见我面色凝重，他用手拉拉我的衣角，把我从疾驶的脚步中叫停。我一回头在和石榴一对脸的同时，目光越过石榴那窄小的肩膀突然看见我和石榴身后不远处有几位全副武装的老爷正跑着步向我俩身前疾步赶来——崴了！到底还是要折这儿了！

眼看着几个帽花离我俩越来越近，我的头发根儿几乎要炸起来了，心里一个劲儿地提醒着自己“稳住了，一定稳住了”！此时如果扭头转身就跑，帽花百分之百地会追上来，你如果不跑倒会有百分之五十全身而退的可能性，在这种侥幸心理的驱动下，我稳住了神，伸手从口袋里掏出烟来，抽出一支递给石榴，在用火给石榴点烟之际，我俩同时低头，我一边用余光瞄着渐行渐近的帽花，一边用极低的声音对石榴说：“石榴，你只管低头点烟啊，千万别回头看更别抬头，目光一定不能游离出我周围的范围啊！”石榴多机灵，立马领会了我的意思，面无表情地低头点烟，后长长吐出一口烟并开口说道：“你这又是偷你爸的烟抽了吧？我

爸的烟从来不让我看见，老头现在防着我，哈哈哈！”石榴表情自然，佯装与我打着哈哈，我也配合着他骂道：“谁偷我爸烟抽啦，你吃甜咬脆儿是吗！”说完上去一脚，踹在石榴大腿上，然后扭身便跑。石榴也装模作样地在我后面追，完全是两个坏学生放学路上打打闹闹的情节，这一系列的做戏表演当时完全蒙蔽了几位帽花，在与他们擦肩而过很远后，我俩才把“突突”乱跳的心稳定下来。来到了西北角太平街的一个商场门口，心里不禁庆幸，好悬！

定住了神儿，一个问题始终萦绕在我的脑海，市面儿上这么多的帽花是怎么回事儿？一个个荷枪实弹的如临大敌，就是昨天的红旗饭庄的事儿闹得不小，但也远远不足以让帽花如此兴师动众草木皆兵啊，这是不是要有什么大事儿发生哪？我决定再一次冒险闯一闯，观察一下究竟是怎么回事儿，按照当时我和石榴的穿衣打扮走在街上也就像个学生模样，应该不太会引起别人的注意。于是我有一次带着石榴回到大丰路上，但没敢一直顺着大丰路走，而是穿过北大寺旁的小街向北走，一直走到了河边。无意中看到几个街道居委会的大娘在电线杆子上贴告示，一时好奇便走过去观看，顿时恍然大悟，原来是东北的王宗玮、王宗坊哥儿俩案发，当时号称“东北二王”，有情报说他二人要出逃南方途经天津，所以才弄得人心惶惶重兵警戒。电线杆子上贴着通缉令，悬赏一万元巨款捉拿，一万元——八十年代初是个什么概念？得相当于现在的几十万元哪，而且二王案件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官面儿上第一次公开发布通缉令捉拿案犯，一时间街头巷尾议论纷纷，大爷、大娘奔走相告，市井凡人谈之色变。公安警力一时间都在忙于这场捉拿二王的行动，也就会无暇再把红旗饭庄的事儿摆在第一位去过问了。我们现在面对的问题，是按原计划去西站坐公交53路去杨柳青找狗尾巴，还是原地不动玩一出所谓“灯下黑”，就在城里家门口利用熟悉的地形和人脉先潜伏下来再作打算？用了两根烟的工夫，我和石榴合计了一下，最后我们决定选择后者，暂时先回城里。

按照当时的事态，我和石榴想要回家那是太胆大妄为了，如果不回家那么只有一人可以依靠，此人就是——大伟。大伟家自己住一套独门独院，坐落在西门里的芝琴里胡同，那个年代的老城里的住房还不像现在那么紧张，大伟的爸爸以前是电力局的，在一次外地架设高压电缆的

工程中被高空掉下的大瓷瓶砸中脑袋不治身亡，因而评定为因公牺牲，后电力局为照顾他们一家分给了他家这套小独门独院，并安排了大伟的两个姐姐到电力局上班，大伟的寡妇妈妈拉扯着他们姐儿仨一直没有再嫁，可谓“含辛茹苦”，所以我在平常的时间里一直挺护着大伟。但大伟家的当时生活条件已经大为改观，老娘和两个姐姐都上班，只养活大伟一个吃闲饭的，大伟因为是家里仅有的一个儿子，又没有了父亲，所以家里对他宠爱有加。白天他家里几乎没人，妈妈和俩姐姐都上白班，只有大伟上学，当天正好是星期二，学校下午没课，在我和石榴商量定了之后，也已经是中午了，所以我俩就一路匆匆地回到了9中门口。当时没敢公开露面，学校正在放学，找了一位平时关系不错的同学把大伟叫了出来，远远地见到大伟跟着那位去喊他的同学疾步而至，看着近前大伟因为意外和激动而涨红的脸，我心里一时不是个滋味。想想以前我和石榴、大伟在学校的铁三角同窗生活，一起打打闹闹，一起上学下学，一路逍遥嬉笑怒骂皆成文章，彼此抄写作业，互相冒充家长写假条在作业回访上签字……而现如今只落得大伟一人在校求学形单影只，而我和石榴将要外漂跑路亡命天涯，这一切的一切究竟图个什么？为了什么？只是名声？面子？想到此处，我心里如同打翻了五味瓶，委实不是个滋味！

4

大伟家的院子阳面一溜三间，一明两暗，阴面两间，东西头各有一间，作为厨房和杂物间用，他在家受尽宠爱说一不二，养成了一种特别“独”的性格，再加之正处于青春期躁动，平时蔫蔫嘎嘎的人在家里，却跟老娘和俩姐姐时不常地犯顶，所以他就要求自己住一间房子，不再和姐姐在一块住，老娘被他逼得没办法，就将阴面的那两间房收拾出来了给大伟住。大伟的岁数还小，当然还不懂得什么阳面房子比阴面房子好住暖和，反正有火炉子取暖，有了自己拥有的一块空间比什么都强，所以大伟虽然手里拿着他妈妈那三间北房的钥匙，但也从来不会或者很少开锁进他妈的屋子，这也就给我和石榴俩人在大伟家暂时待一阵提供了条件和方便。一段时间内，我和石榴白天就待在大伟家，而到了晚上就会到96号的小杂货屋里去睡觉。一天三顿饭有大伟安排，倒也不太耽

误他上学，并且还能给依旧对求学之路孜孜以求的石榴同学补补课，一时间倒也相安无事。眼见着大伟就要参加期末考试了，就快要放寒假了，也要过年了，直到终于有一天石榴沉不住气了，非要哭着喊着参加期末考试去。石榴同学对学习的态度值得我学习一辈子，这也是我最初特别佩服他的一点，但我只能安抚他，承诺出去探探风声，只要形势不紧张，我就让他回学校参加期末考试。我这一出去，几天下来打听到的消息有喜有忧，更有足以让我俩感到震惊的事情发生——六枝和大香在玉田县落网了！

原来六枝在红旗饭庄枪喷二黑老伯，造成二黑老伯毁容并且一只耳朵残缺之后，自知后果严重，再加之东北二王的涉枪案件的突发，一时间社会面上风声吃紧。六枝和大香二人在市里东躲西藏，惶惶不可终日，最后俩人决定还是远走他乡先避避风头。大香的老舅在上山下乡时被分到玉田县的窝洛沽镇插队，并在那结了婚落了户，于是大香便联系了她老舅，正好赶上天津运输六厂要到她老舅那儿拉鱼饲料和鱼骨粉，通过她老舅的安排她和六枝便搭上了开往玉田县的半挂解放货车，一路并无任何闪失。怎知一到了玉田县粮库，司机把他俩放在了粮库门口，距离大香的老舅家还有几里地的路程，俩人一看此时正值天时过午，已错过午饭时间，于是决定先在镇上找个饭馆好歹对付一口，再找个商场给大香老舅的孩子买些礼物，然后再去老舅家。走了不远看到有一间看上去还算干净点像点样的饭馆，俩人就进去找了一个靠墙靠窗户的位置坐了下来。已近下午两点多了，饭馆里已经没有多少人了，只有一桌客人还在举杯豪饮，按照当时六枝他俩的打扮，再怎么装模作样也可以让当地人一眼看出这俩人不是他们本地的。邻桌的酒客用挑衅和下流的眼神一直瞄着六枝他俩，六枝心里便十分不爽，当时就要发作，便拿下斜挎在肩头的“粑粑桶”包，随时准备着掏家伙。他这个举动把大香惊出一身冷汗，大香太了解六枝了，她非常明白只要六枝将挎包拿下就必定是要掏枪有所动作，大香此时要比六枝冷静些，她知道在此处他们人生地不熟，只要一惹事必定要连累她老舅，一个镇子能有多大？在这儿枪一响马上全镇子人都会知道，便一把将六枝按住，用眼色制止了六枝的下一部动作。可那桌的酒客却依然仗着酒劲儿和一种欺生的心态对他俩寻衅滋事。六枝把头深深埋在酒桌上，努力控制着自己将要爆发的情绪。一直到那桌的几位终于开口了，对大香一通调戏。此时爆发的却不是六

枝，而是一直想要压事儿的大香！

如果这几位当地的农民兄弟只是用眼光对大香远距离调戏，六枝、大香可能也就忍了，或者不言语，或者扭头走开找间别的饭馆吃，他俩何尝不知道强龙不压地头蛇的道理？而就在俩人几乎就要出去再找地方吃饭的时候，那桌酒客中的其中一位晃晃悠悠地站了起来，手拿一根自己卷的大烟叶卷烟凑乎到大香身边，将手里的卷烟递给大香，用一嘴浓重的接近唐山口音的玉田话说道：“大妹嘞，奴莫到咱这前儿了，天儿都晌午料，咋还木吃饭捏？来抽根儿我们当地的旱烟叶子，你要赏脸就到你大哥这边凑合一口吧，大哥好酒、好菜管够！”大香抬手挡住了对方递来卷烟的手，那是只皱了皮的、扒了裂的、熏了黄的粗糙的大手，不免皱了一皱眉，抬眼看看对方。哪知这位不识趣的、不开眼的老乡不知收敛，仍要伸手过来。此时大香眼神里已经充满了杀气，她也绝非是随随便便、水性杨花之人，岂肯让这些乡下人冒犯，一只手挡住对方伸过来的手，另一只手已经抄起来了桌子上的一个头号大玻璃烟缸，那挑事儿的老乡正在一脸坏笑地把脸往大香眼前凑乎，满嘴的酒气一口一口地喷在大香脸上。大香可不是个好脾气的人，没吃过这种亏，只见她柳眉竖起，猛然间站起身形，手起烟缸落，砸了对方一个“红光崩现，血溅四方”！

5

生事之人肥硕的身躯，立马如软布稀面一般瘫了下去，四肢抽搐，眼往上翻。在座的除了六枝以外，谁也不会想到这位看上去柔柔弱弱略带忧郁气质的小女子，会有如此的胆量和爆发力。一时之间，惊呆了邻桌的各位酒客。而在大香站起身的时候，六枝就已经将手伸向了背包，在大香出手的一刹那，他起身飞起一脚将饭桌踹翻，双手持枪各指一方。这帮当地的土混混儿，毕竟只是独霸乡里的一群乌合之众，何曾见过这种阵势，吓得他们一个个目瞪口呆，但这也就是几秒钟，在六枝护着大香向门外退去的时候，这些人也缓过神儿来了，纷纷起身欲拉开架势拼命豁个。试想一下，两个外乡人在自己的地面儿上将自己弟兄砸得倒地不起，更何况还是一女流之辈出手伤人，就更激起了这伙人的同仇敌忾之心，各个义愤填膺、摩拳擦掌向上猛扑。而此时六枝大香已经退

却到了饭馆大门口，那帮不依不饶的当地人，只要是手边能够着的家伙，都已经持在手中，步步紧逼，六枝一看一时间恐难以脱身了，大叫一声：“想豁命的就往枪口上顶，想回家的都站着别动！”那帮人哪能听你这个，一出大门空间开阔了，他们便从四面围拢上来，六枝两把枪已经不能顾及所有的围拢上来的人，而且一到外面这帮人的本乡本土的“父老乡亲”越聚越多，直到彻底地把六枝他俩围在了正中央，此时的大香也掏出了一把三角刮刀，和六枝背靠背地与众人对峙！

照这个局面六枝、大香二人是无论如何走不出去了，只得冒死一拼。要是按照以前六枝在市里的一贯作风，不用到饭店大门外，那指定是枪出包、火出膛，而这次他考虑得太多了，他怕在这儿放枪会给大香的老舅找来麻烦，不想刚到此处却横生事端，犹豫之间贻误了战机。如果六枝在饭店里面就将这帮人一枪定住，还有可能在对方一时的惊慌之下争取逃跑的时间，此时的被动局面正是六枝一时犹豫造成的，如何才能成功突围？六枝脑子里飞快地转动着，两把枪，只有两响，枪响以后如果不能及时往枪膛里续火药和滚珠，那这两把枪就是两块废铁，这也是以前的火枪最要命的短板，当下已经没有时间去过多地考虑了，六枝咬咬牙发发狠，心想：愿意怎么样怎么样吧，发昏大不了死！枪响人倒，杀出一条血路，成败听天由命！念及此处，他举枪对准一个貌似是领头的人，一枪喷了出去！他抬手一枪，电光火石之间只见那位看似领头之人顿时仰面而倒，好在两者之间的距离稍远，火枪的威力到他面门是已经不算太大，没有像二黑他老伯那样被轰掉一只耳朵，那也打得满脸流血倒地打滚。围拢的人群被彻底激怒了，有几个愣头儿青脱下大衣蒙在头上手持棍棒不要命地冲了上来，于是六枝的第二枪又响了。那个年代的乡下人，毕竟还是见识少，他们不知道这种火枪是需要一枪一充火药，但见六枝和大香再次举枪的时候，就有几个又想看热闹又想趁机打便宜人的老乡，在六枝枪口的威逼下暂时散开了一个缺口，也正是这个稍纵即逝的机会，成了六枝俩人突围的豁口。俩人跑出人群一路狂奔，身后的人群奋起直追，并将手里的砖头、瓦块、酒瓶、锅盖儿一股脑儿地飞向六枝他俩。天气正值严冬，人们普遍都穿得厚重臃肿，奔跑不便，没跑出几百米，就再一次被当地人连追带截堵在了一条小土道上。眼见得没了退路，二人也再跑不动了，便背靠一堵墙看着聚拢过来的人群“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人群已经渐渐地越围圈越小了。大香一

看这会儿是彻底穷途末路了，一万个也想不到在此穷乡僻壤落难，她生来性子就烈，一把将手里的刮刀倒过来顶在自己的脖子动脉上，大喊道：“今儿个你们谁要靠前，那就绝对是人命官司，逼急了你们姑奶奶咱有今天没明天！”可你当这是在市里哪？自古道“穷山恶水出刁民”，他们可不明白你这一套，但让大香这么一吓唬，一时也不见有人敢冒死上前。虽然没有一拥而上，但这不下百十来号人，纷纷手拿砖头、瓦块扔向六枝和大香，打得二人头破血流。人们依旧不依不饶，见六枝他俩已无反抗能力，就把他俩团团围住，棍棒乱抡，手打脚踢，乱拳相向，正所谓“墙倒众人推，破鼓万人捶”，直打得二人趴在地上再无还手之力，只可怜这老城里的曾经风云一时两个人，远在他乡遭此厄运。

出事地点距离镇派出所不远，不一会儿便惊动了帽花，来了两位警官，分开人群，但只见地上躺着一男一女，均已昏迷不醒，周围大片血迹横流，周围的砖头、瓦块几乎将二人埋了起来。两位警官上前扶起二人，见他们已经被打得血肉模糊不成人形，立即找来一辆警车风驰电掣一路狂奔地将他二人送到了县医院。经医院检查，六枝头皮开裂深达颅骨，脑内有积液急需开颅手术，一只胳膊被砸得粉碎性骨折，全身伴有外击性软组织挫伤。大香的腰椎第十二节爆裂性开放骨折，脾脏毁损需要摘除，三根手指骨折，严重脑震荡。那时还没有身份证这么一说，所以对这二人的来头无从查起，只能当盲流看待。派出所所长先行在医院开的手术告知书上签了字，使六枝、大香二人得以进行手术治疗，而在他俩住院昏迷期间也无法调查，只是在俩人清醒时候做一点断断续续的笔录。那位在饭馆里挑衅大香并被大香一烟缸砸躺下的当地狗烂儿也被伤得不轻，也是颅骨骨折，也住这家县医院。直到一个多月以后六枝和大香恢复得差不多了，派出所这才开始正式调查这件在当地闹得满城风雨的事儿。

6

话说六枝和大香在玉田县医院连治疗再康复待了半年左右，身体才逐渐康复，俩人身体都已经落下了不同程度的伤残，六枝多少还算比大香好点，大香的脾脏被摘除，腰椎落下了严重的后遗症，打那以后就一直需要每天戴着“腰硬子”生活，值得庆幸的是没有落下瘫痪的后果已经

属于奇迹。后来俩人结婚，大香怀孕生子之时，还冒了好大的风险。据说她这种腰椎损伤后遗症严格说来是不可以怀孕生子的，弄不好会再次造成孕妇瘫痪，但大香为了给六枝家留下个一男半女的后代，不惜自己冒着瘫痪的风险，毅然决然地给六枝生下个七斤七两重的大胖小子，娘儿俩安然无恙！在二人治疗期间，当地的官面儿已经将案件的经过调查清楚，由于当地的那几个人也都已经痊愈康复，但毕竟是那方面挑起的事端，而六枝持枪并在公共场所公然放枪，所以各打五十大板，对方咱们就不说了，毕竟人家都是当地本乡本土的，有所照顾也在所难免。咱单说六枝俩人，六枝被唐山市法院判决劳改四年，在邢台监狱服刑，大香因为内残严重被遣送回津监督改造，此间俩人谁也没有撂出在红旗饭庄的事儿来。现在想来我们大家都命好，托六枝和大香的福，没有把我们给撂出来，六枝和大香的命也好，在他俩的事情都已经尘埃落定，判决完之后，长达几个月的大搜捕运动就开始了，他俩这事儿如果发生在大搜捕期间，那后果可是不堪设想的，弄不好得把这俩人给“凿了”。

咱回过头来再说市里的我们这帮参与了“红旗饭庄”事件的人，老猫在六枝和大香还没有出逃前，不止一次地找上二黑的家门。老猫毕竟经过了太多的事儿，他有他的一套处事方法，他非常懂得处理这种事情的脉络，这也就是现在所说的“有着非常丰富的反侦察经验”。所以他就三番五次地找上二黑的家门，采取威逼利诱的手端，对二黑他爸上了足够的手段，让二黑他爸去派出所自己撤销案底，对官面儿说只是两拨人发生摩擦从而打起来的偶然事件。一开始二黑他爸当然不认头这么善罢甘休，何况要论双方的伤情局势，二黑的老伯毕竟掉了一只耳朵，属于重伤，二黑他爸心中实在不甘。好在那个年代还没有现在的人的心机，还不懂得有事儿拿钱了，原本指望官面儿能给他家一个说法，但二黑一和他爸分析这事儿的是非利弊，不由得犹豫起来，再那么说也是二黑他爸领着人去红旗饭庄闹的事儿，而且他们去的时候也都带着家伙了，所以到最后，二黑他爸也只能忍了。

最后老猫和二黑他爸达成口头协议，谁也不再追究此事了，一切后果两相情愿不再提及，但老猫这件事儿办得也有疏忽，就是没有及时将这个结果告诉六枝和大香，才使得他俩感觉风声太紧远走他乡，才有了后面的玉田县被抓。

老猫与二黑他爸达成协议了，但二黑他爸也不会“法盲”到自己去分局撤销案底去，那无异于自投罗网，双方对立面彼此不再追究了，不代表这事儿在官面儿上也算完了，“二王”事件让官面儿足足忙活了一个来月，风头一过，缓过神儿来了，就是一场声势浩大的打击涉枪案件运动。红旗饭庄事件被市局当作了重点，同时在那个年代每年过年前都要收敛一批祸头进去，好使市面上的治安形势有所改观，都赶在一块儿了，我们这些人刚刚有点松懈的神经再一次绷紧起来。对于我们这些人来说，这个年关实在是不太好过，谁心里都明白，帽花找上门来是早晚的事儿。

李斌他们一千人等还都在外地投亲靠友的避祸躲灾，因为提前就已经说好彼此之间都不留下外漂的落脚地点，所以我和石榴想要通知他们先别回津的想法一直没能实现，不得已我只能和石榴挨家告知，尽了我们自己能尽之责。我将认识的所有家都已经通知到了，不想在之后一个星期的一天下午，我和石榴终于在西关街影院门口让帽花按住了。

第二章

1

一个隐患！一颗埋在身边的“定时炸弹”终于在大家的不经意中引爆了——三傻子最终还是折在东北角派出所了。官面儿以不追究他的刑事责任为交换条件，诱使三傻子将我们几个一起招供出来，当然这其中他没敢撂出老猫，但他没想到的是最终他还是让老猫给办了个“体无完肤”，这是后话，暂且不提。

那天9中在放寒假的最后一天前开了结业式，下午学校组织到西关街影院观看电影《神秘的大佛》。距离红旗饭庄的事儿已经过去一段时间了，这段时间内我和石榴依然是白天在大伟家里窝着，夜里到96号的小杂货屋里睡觉，市面上风声已经不太紧了，所以我和石榴也就偶尔出去玩玩，放松了绷紧了一个多月的神经。

正好学校组织了电影，大伟薅摸来了几张富余票，于是我们几人就相约在西关街影院一起观影，平生第一次看到武打片，只看得热血贲张跃跃欲试，特别佩服电影里的反面人物“沙舵爷”，能将手里把玩的健身铁球当武器使用，还想着受到启发了以后自己也可以尝试着练练这招，再打架就能手托铁球，甩手便可制敌与几米之外而不必近身。脑子里幻想着这一系列的梦想，随着散场的人流走出影院大门不远，我发现石榴被拥挤的人流挤散，便停下脚步四处找他。

好不容易找到了石榴，我俩一边兴高采烈地谈论着电影剧情一边向西门里的方向走。就在这时，从身后传出一声打招呼的声音——“哟！这不是墨斗吗？”我一回头，却发现和我打招呼的几个人并不认识，但嘴里还是本能地应声问道：“谁啊！谁找我！”话音刚落，那几人猛扑上来，三下五除二地将我和石榴一起七手八脚地按在地上，我还没反应过来呢，铐子已经箍在手上了！

既然说到“铐子”，咱正好说一说怎么“戴手铐”。那个时期在公安系统内抓捕犯人，有着一系列不成文的规矩，其中抓什么人，戴什么束缚犯人的戒具，也分个三六九等。那个年代市面上或分局里管小偷扒手叫“皮子”，管在火车上顺包、偷包的叫吃“大轮儿的”，还有一种“绺窃”，就是在商场趁卖家不注意或者有打托儿的转移卖家视线，然后用钓鱼竿，竿头涂抹上黏子，趁人不备从柜台里往外沾钱票，这叫“钓鱼的”，但凡是这几种人，一般不算剧烈犯罪。那时的职业扒手有着自己的职业操守，只偷窃不动手，逮着了就认头学艺不精手艺不到位，认栽、认打、认裁决。我听说过但没见过的是有一种女偷窃者专门偷外衣上面口袋插着钢笔的，具体手法是用自己的辫子挑钢笔。那个年代的女人留着两条大辫子的满街都是，要是一见有外衣上面口袋插着一杆或者两杆钢笔的人便上前凑合，一见时机成熟，在口袋插钢笔者身前一甩自己的辫子，便可将钢笔在神不知鬼不觉的情况下，用自己的辫子将钢笔挂在辫子上带下来，此乃神技，但市面上也绝不少有。总之，向这种偷盗系列的案犯一般抓现行的较多，通常用不上手铐，应为这项犯罪活动不剧烈，没有什么危险性，所以都给这些人用“法绳”拘缚。前提是这种案件一般都有充裕的时间去就地审问和取证，然后就将逮着的犯用法绳将一只胳膊从胸前上举，绕到脖子后面再往下压，另外一只胳膊从腰间往后背，去够前面的另一只手。好像现在女的练瑜珈里有这个动作，我在家看我媳妇练过这个动作，她一练这个动作，我就会想起那个年代大街上逮着小偷后被捆住的场景。所不同的是瑜珈不捆法绳，小偷的两手拇指用法绳捆吊在一起，名曰“苏秦背剑”。这要是捆得时间长了，两手拇指一定红得发紫血液梗阻，而且形象难看。大街上人潮涌动，如果见到身后俩三位官面儿老爷押着一位“苏秦背剑”者，就必将被认为是“皮子”，从而饱受别人白眼。更有甚者，有一次看到一次批斗大会，有一位偷自行车的惯犯，偷了两辆自行车，挨斗时官面儿老爷就将他偷得的赃物——两辆自行车一并挂在了他的脖子上，还得低头猫腰认罪，这两辆大加重自行车怎么说也得五十多斤吧，愣在他脖子上溜溜地挂了一上午，差点给他脖子大筋挂断了！

我在蓟县鱼山白灰厂劳教时遇上一位老偷，那会儿他已经六十多岁

了，一眼看上去老人家斯斯文文、白白净净的，说话慢条斯理、有章有节，像个老教授似的，但熟知内情的都知道这位可是名噪一时的公交老偷——谢老三！谢老三已经六次出入两劳单位，拘留就更甭提了，他自己都已经记不清拘留多少次了，对于他来讲小小的拘留对于他来说简直是家常便饭。据他自己说，这偷钱包是一种“瘾头儿”，一旦时机成熟自己管不住自己就下手了。在蓟县劳教就是因为偷了一个大娘的钱包，最后被逮着一看钱包里只有三块钱，最后被判了劳教三年，合着一块钱换一年刑期！

他自己在队里和我们闲聊时说，他是起小就跟了一位据说偷遍大上海十里洋场、浦江两岸的高手学艺。这位高手师傅也是因为在上海把所有繁华热闹的场所偷了一个遍后，因为在上海官面儿留底儿太多，几乎所有官面儿反扒的便衣都认得他了，只要他一出现在街面上身后必有几个人跟踪观察，他的那张脸当时就如同全国粮票一样被官面儿熟知，在上海实在混不下去了，才领家带着来到天津卫，在老十月影院门前收了谢三爷当徒弟。从一开始在一脸盆开水里用两手的食指和中指往外夹肥皂片，到最后练就了他师傅口袋里往外掏晒干了的树叶儿，且不可使树叶掉渣损坏，还不能让他师傅发觉。前前后后三年时间，谢三爷终于出道了，而这门所谓的“手艺”也贯穿了他的一生！

以上说的是束缚扒窃犯案，如果是比较爆裂的恶性伤人案件，事发现场就没有那么长时间去用法绳捆住案犯了，通常是用普通意义上的一般手铐，因为这种手铐对于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运用最便捷、最实用，也最简单，只要在你手腕子上一磕铐子半环儿，那半环儿就会立马合口，只要是把人控制住了不许几秒钟时间就可让你束手就擒。但是这种手铐也有着它致命的缺陷，第一就是这种铐子只能束缚双腕，使整个双手活动范围受限，但却不足以让那些戴手铐比戴手表时间还长的人受此约束，只要一枚女人通常用的卡子，或者一枚大头针曲别针，再往损处说——一根牙签都能把锁牙拨开。遥想当年二纬路的“小年”在南窑关独拘时，关进去时戴着手铐，在以后的时间里不论他是出来打饭还是放茅，都能见他一只手戴着自己打开的半只铐子，一只手腕子水光溜滑的，所以一般的手铐对于经常进去的人来说，想打开根本不是难事儿，形同虚设。当然戴手铐也有“前铐”、“后铐”、“背铐”等多种铐法，前铐后铐都

比较好开，只要是背铐一般人就无能为力了。不过戴上背铐的时间不会太长，时间太长就会造成胳膊瘀血甚至导致残废，后来在一般的手铐的基础上又发明了“铜铐”和“指铐”，铜铐与一般意义上的手铐结构和原理都是一样，只是在手铐的硬度上较比以前的手铐硬，不容易拨开锁牙。而“指铐”则更厉害，顾名思义“指铐”就是一般手铐的缩小版，这种指铐只铐双手的大拇指。这种玩意儿可太厉害了，你想，要是一般的手铐只要你不挣歪，一般不会给你铐得太紧，但也绝对不会掉下来，像两只手镯一样的在腕子上晃晃荡荡地吊着，甭管多长时间都不会受罪。而这“指铐”却不然，它是要铐在你大拇指的关节下面，还必须铐得紧，铐得松了一吞就能吞下来，但要铐得紧了，不消一会儿，你的大拇指就会发凉、发木、发麻，黑紫透亮儿，彻底瘀血！

3

关于手铐和法绳的约束方式还有很多种，咱就不在此一一介绍了，如果以后还会说到这个话题，咱再细表不迟。

话说我和石榴一起在西关街影院观影，在散场回家的路上被几个便衣摁住，手铐上腕一路押解到东北角派出所。进到东北角派出所的大院里，有几个值班的八毛，什么叫八毛啊？那个年代公安警力不够，有不少联防队员或协勤的帮忙，不是白帮忙，一天给八毛钱。那几个八毛让我和石榴在大院的围墙边上一头一个撅着，身体成90度弯曲，双手下垂，双腿闭紧，然后就没有人理会我们了。时值下午四点多，天色阴沉得厉害，不一会儿，纷纷洒洒飘下了鹅毛大雪，加之阵阵的刺骨寒风，直吹得我透心寒凉，不禁扭头望望石榴。石榴此时那瘦小的身躯，在片片雪花种已经后背堆起厚厚的雪层，一阵阵的狂风吹得他一阵阵打晃。小石榴瘦得皮包骨头，几乎没有一点儿脂肪，御寒能力自然就比较差，只见他将脖子缩到大衣领子里面，不住地瑟瑟发抖，不时地用手擦拭着不争气流淌出来的鼻涕。看得我心里更加泛起丝丝寒意，有些心疼他。时间过得太慢了，几乎要凝固了，天色已经彻底黑了下来，袅袅地不知是派出所食堂还是周围的住户家里，飘过来一股一股的炆锅味儿和炒菜味儿。我们两个半大小子正是长身体吃跑老子的年纪，这阵菜香刺激着我们的鼻腔，腹内“咕咕”直响，饿得俩眼发黑，也许是撅得时间太长所

致。最刺激的场景出现了，之前在屋里暖暖活活烤火闲聊的老爷们，此时都出来到食堂去打饭，端着饭盆儿，好像炫耀似的从我俩跟前一个个过去，人已经进屋了，却将一股股饭菜的香气留在了我和石榴的周围！

貌似没人理会我俩，其实只要是我俩和石榴俩人一旦撅累了，上身稍微抬起来一点，就会有八毛从屋里打开窗户大声呵斥“你们俩，撅好喽”，“往下撅，吃了草火棍儿啦”，“再不撅好了拿电棒秃噜你们俩，信吗”……我想应该等老爷们吃完饭就该提我们俩过堂了吧，看这意思今晚弄不好就得在分局过了，看看实在不行观察一下，有没有机会能成功脱逃呢？正在我脑子里浮想联翩地计划着，看看哪边的墙比较矮能跃过去的时候，耳中只听到“哎哟”一声。循声看去，只见石榴已经痛苦地坐在厚厚积雪的地上，石榴的腿可能连冻再撅地麻木了，自己已经控制不了自己的双腿了。其实我也是咬牙坚持着，我怕我一旦撅不住摔那儿了，让这帮老爷看不起。没几秒钟的工夫，窗户再一次打开，又是那位八毛大吼一声：“别装洋蒜，你给我起来撅好喽听见了吗，这才哪儿到哪儿，我告诉你们俩照着一宿撅！小毛孩子！”我一听他这话顿时就火撞脑门子，反正已经落在你们手里了，爱谁谁吧！我也立马直起身来，冲他大声回应道：“这算怎么回事儿？既然把我俩弄进来了，该怎么这就怎么着，光让我们俩在这撅着，也你妈不管我们俩，算什么事儿？我今几个还就不撅了，有辙你就想去吧！”说完我狠狠地往地上啐了一口唾沫，并且用不屑的眼光挑衅着他。那位八毛一听这话，火儿大了：“嘿！你个小白K的，嘴硬是吗？好嘞！我这就真没见过你这样的，你牛掰！你等我把这口饭装肚子里啊，你看我那么收拾你的！”我豁出去了：“你随便吧！我还真就不理你！”

4

还没等他搭话呢，有一个八毛从屋里“咣当”一声一摔门蹿了出来，到我跟前一把揪住我后脖领子，然后就用力在原地一转，又在脚下使绊，一个“弹踢”把我撂倒在了雪地上。当时我的腿也已经撅得差不多麻木了，这一下脆脆生生地就摔那儿了。就在此时，屋里的窗户边已经围满了一堆脑袋，都是刚刚吃饱了晚饭没事儿干的，拿我和石榴开涮消食，一看我被摔到地上了，一个个笑得前仰后合，而这位在外面摔我大

马趴的八毛也是个人来疯，一见他的同事们被他的壮举逗得哈哈大笑，更加肆无忌惮了，又一次拽住我的脖领子往上提我。我借着他往起提了我的劲头就劲站住脚跟，然后双腿一岔想站住桩，上边两手便抓住他的两只胳膊，跟他较上劲了。他见我双腿岔开跟他角力，随即将他的一条腿伸到我的两腿之间，马上又将这只腿往自己怀里一钩，钩住了后再将我往外使劲一推。这招我已经看出来了，但由于冬天穿得太多加之双腿已经连冻带擻的不太灵便了，此时我想“掏腿”但已经掏不出来了，着着实实地又一次摔坐在了地上，屋里随即又是一阵哈哈大笑。

就这两下，再加上屋里的人们的哈哈大笑，弄得我是气急败坏恼羞成怒啊，我不顾一切地再一次从地上爬起来，拿出要和他豁命的架势，一把抱住这个八毛要跟他好好过过招。此时石榴从一边连跑带摔地奔过来又把我一把抱住，死命地拉我，怕我做出不明智的举动。而此时那位八毛却撒开了手，弹弹自己腿上的雪，告诉石榴：“你过来干吗？谁让你动的？你给我接着上那边擻着去！你们要造反是吗？你放开他，我倒要看看这小子能有多大的油水，能不能尿出一丈二的水儿！”

我再一次和他较上力，正在这儿僵持的时候，另外的一间办公室一开门走出一位岁数大的帽花，一看就是有点身份的“官帽”，大衣不穿着而是在身上披着，迈着四方步一边往我这边走，一边大声吆喝着：“行啦！差不多完了。”走到我们跟前就问那位摔我的八毛：“这俩小不点儿什么案儿？”那位八毛说：“嘿嘿，这俩小毛孩子是老董他们组弄回来的，我也不知道什么案儿。”看似当官的帽花说：“噢！行了行了，你跟俩小不点儿较嘛劲，进屋进屋，我跟你们说点事儿。”随后一推他，两个人一前一后地进了屋里。我和石榴又在外边待了一个多小时，也没人再盯着我俩擻的姿势那么样了，好像所里所有的帽花都在开会，没人理我们俩了，脱逃的念头再一次涌上我心头。我冲石榴使着眼色，石榴心领神会，左右张望着，寻找脱逃的机会和路线。我俩正在八下子观察着这个大院儿，一回头忽然看见一间办公室里一开门，在两个帽花的带领下，走出一个熟悉的身影！

从屋里出来的不是别人，正是三傻子！这回和三傻子的不期而遇，印证了我心里这一段时间的担心，果不其然是三傻子把大家给撵出来了！一时间心里所有的怒火一起涌上心头，我和石榴不约而同地向三傻

子扑了过去，送三傻子出来的两个帽花一见，立即一人弄一个，把我和石榴一人一个大掖脖儿把我俩顶在了墙上。其中一位帽花又回过头，对已经快走出大门的三傻子嘱咐了一句：“这些日子别出门啊，出门过来跟所里打个招呼！”我回头痛快地骂了一句：“三傻子你个大傻×！败类！”没等我下面的脏话骂出来，顶着我掖脖儿的老爷一个大嘴巴子就扇在我已经冻木的脸上，打得我两眼直冒金星。看到三傻子已经出了门，这俩帽花一人押一个把我和石榴分别押往两间审讯室。一进门顿觉室内温暖如春，屋子不太大，有个十几平方米的样子，屋里中央点着一个大炉子，炉子上还坐着一壶水，已经开了“突突”地冒着热气，屋里还有一位年纪稍微大一点的帽花，押我进来的帽花比较年轻。岁数大的帽花姓董，以后就叫他“老董”，年轻的姓陆，以后就叫他“小陆”。进门后小陆便开始对我进行搜身，把我身上里里外外搜了一个遍，好在那天我和石榴谁身上也没带家伙，并把从我身上搜出来的东西一一交给老董查看，然后就开始又让我在屋门后撅着，嗨！好歹在屋里也比在外面撅着好受，就又撅屋门后面了。当老董打开我的钱包看到里面的那张全家福的照片时，脸上微微一怔，不禁回头打量打量我，然后摇摇头继续干他的活。老董这一系列表情的变化都被我观察到了，心里就寻思着这老家伙的怪异表情是从何而起呢？

老董在看完和检查完我的随身物品后，我看到他和小陆耳语了几句，便打开门走了出去。屋里只剩下了我和小陆俩人。小陆就叫我站了起来，但是依然让我冲墙站着不准回头。约莫过了十几分钟，小陆让我坐在他对面的提把椅子上，好像要开始审讯我了。我看见小陆面前的桌子上摆放着笔录用的专用稿纸，以及红色的印泥等，但小陆接下来的一个举动让我顿时又一次感到后脊背沟冒出阵阵寒意——他从桌子抽屉里拿出一把“高压电棒”来，威胁意味十足地摆在了桌子上，并有意无意地触动着电棒开关，电棒顶头的电极顿时“噼里啪啦”地冒出阵阵蓝火星星子，我靠——这是要过热堂的节奏吗？

5

小陆把审讯的文具、戒具准备妥当，坐在我的对面盯着我的脸，满目狐疑、眼光阴沉。小陆二十五六岁的样子，小脸儿白净，戴着一副比

较夸张的近视镜，岁数不大，却已经有些微微的谢顶，他此时紧盯我的眼睛，仿佛要从我的脸上找出什么答案。我心里有些发虚但依旧故作镇静一副泰然自若的样子，与他对视着并不回避他咄咄逼人的目光，这是传说中的“心理较量”吗？我当时其实也并不知道，只是自己不习惯回避别人递过来的不屑或挑衅的眼神，一有这种眼神出现我必定要以十倍的不屑与挑衅给逼还回去。屋里静得只听见炉子上的那壶开水“咕嘟咕嘟”冒泡儿的声音。我心里知道，审讯一定是要同时两人在场方可开始讯问，此时屋里只有小陆和我，小陆是想先入为主地在心理上先把我拿下搞定，然后再开始审讯便可顺理成章、顺顺利利地把想要得到的审问材料搞到手。我在心里打着自己的算盘：三傻子肯定已经成了他们的所谓污点证人了，但是他到底撿了多少？都撿的是谁？怎么撿的，撿得彻底吗？这一切还都是问号，看这意思小陆是在等老董呢，那个老董干吗去了？怎么刚要开始的审讯他却急急忙忙地又出门去了？

时间就这么一分一秒地在我与小陆的对视中溜走了，直到屋门一开，一股寒风夹杂着雪花，将老董卷了进来，他冻得直缩脖子，进屋后一句话没说，只是拿了一只茶缸子，提起炉子上的水壶往里倒了一缸子开水后，将茶缸子放在我的面前，并且还将一根烟和火柴一并也放在那儿了。我不领情地抬头瞄了他一眼，指着小陆从我口袋里翻出的个人杂物说：“我抽不惯您这个，我还是来我那墨菊吧！”老董都没拿正眼看我，一扭身将我那盒墨菊扔给我。我急忙抽出一支叼在嘴里，点上了烟深深地狠嘬一口。老董在小陆身边的椅子上坐了下来，用深邃的目光审视了我几秒钟，扭头对小陆说：“开始吧！”以下我就以笔录的形式描绘一下，我第一次被派出所与老爷讯问的情形：

小陆问：“知道今天为什么把你弄到这儿来吗？”

我说：“不知道！”

小陆问：“还用我们给你交代交代政策吗？”

我说：“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是吗？”

小陆说：“嚯！听你这话的意思，你染得已经够黑的啦，没少惹祸是吗？我告诉你，我们没有依据不会随便抓人找你，既然把你弄来了，你

就肯定有事儿，要不我们也不会费心拔力地蹲你！”

我：“噢！宁可错杀一千绝不放过一个是吗？这话我在电影里听过！”

小陆绝对是被我的态度和回话激怒了，一拍桌子大声呵斥：“你甭跟我这儿油嘴滑舌，你甭看你现在满不在乎，一会儿我给你上上手段，我看你还能挺得住吗？”

我说：“你把这句话也写笔录上吗？”

小陆腾地一下就站了起来，并且伸手就要抄起高压电棒，却被他旁边的老董一把抓住了，又示意他坐下。小陆再一次坐了下来，口气有些缓和地说：“看这意思你还是在外面没搬够，就欠还让你在外面冰天雪地搬着去，好好想想吧，最好别等我们费事儿，自己竹筒倒豆子——有嘛说嘛，咱也别伤和气，你说你今天不撂出点事儿出来，这事儿能完吗！”

我说：“打一进来你就让我撂这个撂那个，到底是什么事儿？你到底让我撂什么呀？”

小陆说：“你最好自己说出来，这样对你有好处，也代表你态度端正，你要让我说出来可对你不利。我们已经掌握了你的所有材料了，现在也就只看你的态度了，最后该怎么处理你全凭你自己对事情的认识和态度，你这事儿可大可小，完全在你自己掌握，你要是顽抗到底最终是死路一条！”小陆在那儿义愤填膺、正气凛然地冲我吹胡子瞪眼，我心想可笑，你以为你在这儿审判十恶不赦的反动派刽子手呢？这一套一套的词跟演电影一样啊，别看小陆在那儿叽叽喳喳地乱咋呼，我对他倒不感冒。真正让我心里犯嘀咕的，却是一直在那儿不言不语的老董。这位老干警喜怒不形于色的阴沉劲儿叫我觉得可怕，我现在倒是希望老董开口审我，也好能摸清他的底牌，这人看这意思够老辣，不好打交道！

在我和小陆的对峙僵持下，老董一看还真是打不开局面，终于开口讲话了：“小子，你别太狂妄了，我儿子跟你差不多大，我知道你们现在的小年轻的脑子里想的是嘛，你们这一捏儿的岁数，能有什么事儿？又能有什么大事儿，不就都是猫子、狗子那么点儿屁大的事儿吗，你老老

实实在地赶紧撺出来，没你亏吃，你也不想这是什么地方，比你事儿大的进来的有的是，有几个能扛住喽？不秃噜出点事儿来你回得了家吗？我们是干吗的？我们见天儿和你们这样的人打交道，什么人没见过？那手起刀落提着人头过来投案的咱不是没见过，比你的事儿大不大？你这点儿事儿还真不算什么，赶紧撺吧，你要是不撺也没关系，自然有人会撺，你也甭给别人扛事儿，哥们儿义气没有铁板一块的，你最好主动点，到时候要让别人先撺了你，你可就被动啦，到那时我想保你可都保不了！”

这俩人一打一托，一个唱红脸，一个唱白脸，对我展开了心理攻势，一时间几乎要攻破了我的心理防线了。老董的怀柔政策对我这吃顺不吃馐的主儿，还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毕竟那时自己还是太小，没那么多的经验，对老董这种和风细雨的开导和家长式的聊天般的审讯方式心理准备不足，一时间弄得我有些无所适从。

6

最后我想：算了，任凭你老董再怎么和风细雨苦口婆心，任凭你小陆再怎么威胁利诱威逼恐吓，我心中自有定数，与其跟他们故作镇静、泰然自若，倒不如给他们来一出装聋作哑、装疯卖傻。您了别看老董不露声色地跟你在这儿像唠家常聊闲磕儿，你只要是一回话你就算是入了他的套儿啦。言多语失，但凡有那么一两句不该说的话让他抓住把柄，那他就会给你来个顺藤摸瓜，借着你自己的话，他就能把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在你神不知鬼不觉的情况下给你一点儿不剩地套出来。他们这套活儿在外面时就已经听二哥说过好几回了，眼下还是少说为妙。我把大衣领子往上扯了扯，把自己的脖子缩到大衣领子里，一耷拉眼皮给他们摆出一个“聋子不怕惊雷响，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架势。老董依旧讲事实摆道理对我展开心理攻势，什么利害关系，什么法律常识，什么家庭教育，在老董的耐心说服中，偶尔还穿插着小陆的一句一句的呵斥声和拍桌子声。我依旧该怎么着还怎么着，一言不发偶尔抬起眼皮看看他俩，就在这种状态中时间已经过去了将近两个小时。期间几次小陆要起身动我，都被老董一次次拦下了，小陆气得太阳穴青筋暴露怒目圆睁，忍不住要伸手去拿桌子上那根高压电棒。老董一看一直打不开局面，就看了

看自己的手表，又和小陆耳语了几句，就再一次出去了。屋里只剩下我和小陆了，小陆再一次让我抽了一根烟，然后对我说：“我们决定再给你一点儿时间，你起来撅那儿去，好好考虑考虑吧，你一会儿不说就真得后悔啦，去去去，门后面撅着去！”

再一次以标准姿势撅在屋门后，也就几分钟，耳轮中只听得屋外面“噼里啪啦”一阵嘈杂声，掺杂着“嘎吱嘎吱”地踩着雪地的脚步声在院里泛起，就听得外面响动异常，吆喝声、呵斥声此起彼伏。小陆阴阳怪气地对我说了一句：“去！站窗户那儿去，好好往外看看啊，敬酒不吃吃罚酒，拿你当人看，你偏学狗叫！”我站起身来两步走到窗户旁边，透过外面漫天的大雪我看到了几个八毛将被扒得全身只剩下秋衣、秋裤的石榴团团围在当中，每人都手拿一支电棒正要在给石榴过热堂呢。小石榴被反铐着双手，在几个膀大腰圆的八毛围在当中更显得身形瘦小骨瘦如柴。与其说石榴已经是一位青年了，其实他更像一个发育不成熟、营养不良的小孩儿。此时他在八毛们的吆喝下瑟瑟发抖，撅在院里的大雪当中。石榴一挪动脚步我才看见——我靠！连鞋都不让石榴穿，石榴是光着脚站在雪地里。几个人好像是在问着石榴什么，石榴却一直佝偻着身体，几乎把头埋在了他细细的两腿之间，没有任何回应。几位老爷已经没有耐心了，虽然他们一个个的穿着厚厚的大衣，却也不认头在这冰天雪地里待的时间太久，便开始了轮番地对石榴进行电击，石榴始终还是一言不发，把头深深埋在两腿之间。脚下的雪是湿的，加大了电棒的电流，石榴一次次地被电棒击倒，又一次次地站起来继续摆好姿势撅在那儿，好像在拿自己的意志和骨头和八毛们叫板赌气。最后这几个八毛一看轮流地去电石榴不起作用，便一起上手，五根电棒一起电向了石榴。石榴在雪地里站不住了，就在雪地里上下翻飞，左右打滚儿。院里昏暗的灯光下真真切切地能看清电棒接触到石榴身上时“噼里啪啦”地冒蓝火。石榴现在是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啊，我在屋里看得满眼泪水，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了，立马拉开屋门就要往外冲。此时我心中的悲愤不可言表，这其实已经不是什么哥们儿义气的事儿了，完全就是一种本能的冲动，一种摘心撕肺的痛！那是我从小玩到大的铁哥们儿，哥们儿如手足啊！他们这不就是在我的胳膊上剁刀子吗？既然你们摘我手足，那也就怪不得我跟你们豁命了！

我大骂一声：“你大爷的！”说着，拉开屋门冲了出去，大院里的八毛们听到了我的骂声，当时也是一惊不过很快就回过神儿来，扭身向我冲了过来。我身后的小陆也忙不迭地起身跑了过来，小陆三步并作两步赶上我，从后面一把薅住我的脖领子用力将我拉倒在地，又使尽全身力气往屋里拖我。扭身跑过来的几个八毛有搭胳膊、有搭腿的，将我摁在屋里的地上，抹肩头抡二背地把我靠在了屋里一个值班用的单人床床腿儿上。一位八毛狠狠地朝我胸口踢了一脚，嘴里大骂道：“不知死活的玩意儿，甭急！一个一个来，收拾完他就是你，你等着啊，一会儿我弄不死你的！”我咬牙切齿地说：“别等一会儿了，有本事你现在就弄死我！弄不死我我还就骂你了！”这一句骂，又一次换来了数不过来的耳光，只打得我嘴角流血口中发咸，可我仍是骂不绝口。

这一拨人在吵得正厉害的时候，老董一步插了进来，满脸阴沉地看看屋里的局面，对几个八毛说：“行了，行了，你们都出去吧，把他交给我办。”那被我骂得狗血喷头的八毛临出门还不忘回头指着我骂了一句。我朝他“呸”地啐了一口唾沫。帽花老董看他们几个都已经出去了，拉了一把椅子到我跟前坐了下来。沉吟了片刻，老董开口了：“墨斗，你们这事儿能那么不明不白地就完了吗？事儿闹得那么大，连市局都惊动了，没个交代过得去吗？你现在不是耍狠犯浑的时候，你冷静下来，好好想想，我也不逼你，你什么时候想好了你就跟我说，我再告诉你，你自己心里明白就得了，也别跟别人说——我和你爸爸关系很好，我自己的亲弟弟是知青，回城还是找的你爸爸帮忙办回来的，你老爹对我有恩，你出了事儿我也不能不管，更何况我们所里还和你老爹的学校有合作关系，于公于私我都得管你这事儿，你就得配合我才能把你浑身洗干净了，你懂吗？”

我知道老董不是胡说，我老爸有一阵被借调到知青返城办公室帮忙，有那么好一阵子，我家里经常有人来找我老爹办知青回城的事儿。我说：“董伯，我谢谢您了，您把我洗干净？我有什么事儿能麻烦您了把我洗干净？您就是不把我洗干净了我这浑身上下是挂满了屎还是沾满了尿了？您什么话都别说，你先让外面的几位伯伯把手停了，您要交不了差，您让他们有本事冲我来，我那同学剥皮净重才八九十斤，禁不住你们那么折腾他，我扛折腾，你们冲我来吧！”老董一听我的这一番话立即

面色铁青地直起腰来，拿出一根烟来点上后又递给了我。我接过烟，狠狠抽了几口。老董见我是彻彻底底顽固不化，就背过身脸冲窗外说了一句：“我就在刚才去了你家，你爸一会儿来接你回去，你同学就走不了啦，今儿个夜里他得在这儿过，你一会儿回去，在家好好想想，明天一早八点半准时到所里报到，给你俩办个学习班，你们先受教育吧！”说完老董出门叫停了外面的几位八毛，此时我才真真正正地有点傻眼，一万个没想到老董刚才去了我家，虽然在家里我老爹已经管不了我了，几乎就放弃了对我的管教，但让派出所找到家里去毕竟还是第一次，一会儿老爹来了我该怎么对付？小石榴该那么办？绝对不能让石榴在此过夜，不能让自己的弟兄一个人留在这儿！此时我的脑子是彻底乱了，千头万绪捋不出个头绪来，没有两根烟的时间，屋门一开，老董在前我老爹在后俩人进了屋来。

7

老董和我老爹多年的关系，促使老董想还我老爹一个人情。我偷眼一看我老爹，那把脸儿啊，真正是够十个人看半个月的，面沉似水，双眉紧锁，还好并没有马上发作。老董把我老爹让到椅子上坐下，给我老爹倒了一杯开水，又走到我身边把我腕子上的铐子打开了，让我坐在了床上。老董把事情的过程一五一十地向我老爹叙述了一个清楚，过了一会儿，他喊来小陆，把我带到了旁边的屋里，好像老董有什么秘密的话要和我老爹说。我当时也管不了太多了，石榴也在那间屋里，我先见着石榴再说。出房门时老董与小陆耳语了几句，小陆微微点头表示认可，便将我带到了旁边的屋里。

一进这屋才发觉这屋才真有点审讯室的意思，十几平方米的屋子里，只有一张审讯用的桌子，桌子上摆着一个台灯，足有两百瓦的灯泡子锃光瓦亮地对着桌子对面的一把椅子，照得人睁不开眼。在屋里的一个墙角，小石榴双手背铐，双脚离墙一尺多远，身体呈一定的度数，正用脑袋顶着墙罚站。小陆进屋后就把石榴叫了过来，让我和他一起并肩地站在墙边，随后小陆也出去了。此时屋里只剩下我和石榴了。我一扭头，几乎和石榴异口同声地说：“三傻子把咱都给撂出来啦！”我问石榴：“都问你什么了？”石榴小声说：“问了老么多了，我一句没撂，你

呢？”我说：“我想问咱俩的问题应该差不多，咬住了牙口啊，不摺还有一闯，要是摺了可就彻底沉底儿啦！”石榴紧着点头：“我明白，我明白！”我又跟他说：“我老爹让他们叫来了，今夜可能让我老爹先带我回家，把你留下过夜，说要给咱俩办学习班，一会儿要是让我回家，咱俩就一块儿撞头，咱俩必须同进退、共患难！”石榴想了一会儿说：“一会儿要是放你走你就麻利儿地赶紧走，他们不会也不能把我怎么样，你回去之后，上我家里去一趟，跟我家打个招呼就行了。”我说：“你玩勺子去吧你！咱俩要走一块儿走，要留就一块留，我走了一会儿他们接着收拾你怎么办？”石榴一脸满不在乎：“他们要真想收拾我，你以为你在这儿能挡得住是吗？”我说：“最起码我能给他们搅和搅和啊，统共值夜班的也没几个人，咱俩谁挨收拾都一起闹，他们人手就不够了。”我和石榴在这儿你一言我一语地来回争论着，不知不觉声调渐高。小陆一开门探进头来喊了一句：“不许交头接耳谈论案情。”

随着小陆的一声吆喝，石榴小声骂了一句：“傻×！”便低下头不再吭声了。大概又过了半个小时，老董进来了，一屁股坐在了椅子上，把我和石榴叫到了跟前。此时老董的脸上已经不见了先前的严肃和威严，虽然提不上和颜悦色、和风细雨，但也算稍微和气了一些：“你们小哥俩儿这次的事儿可闹得不小，但现在局限于整个事件还不清楚，你俩又是小毛孩子，都在上学，有什么事情我们会和你们学校联系对你们的处分，好在墨斗你的父亲也在教育口，有事儿我们可以及时联系他，鉴于以上几点，我们研究决定暂时先放你们回家，但必须每天到派出所报到，参加给你们俩办的学习班，并且在学习班认真学习，石榴你今天也可回家了，墨斗他父亲已经签字画押了，担保你出去后不会潜逃，你可得对得起他老爹啊，你小子要是跑了你可就把墨斗他老爷子摺里了，到时候咱可就得公私段儿啦，行了，去旁边那屋找小陆办下手续走吧！”

提了几乎一天的心，终于在我和石榴签完字后放下了，以后到底会怎么样，只有到时再说，反正眼下是能回家了。临出派出所大门时，老董还看在我老爹的面子上送了出来，分手是又一次嘱咐，让我和石榴千万别再惹祸，最后重重地留下一句话：“你俩现在可是有案底的人啦，别积少成多零存整取！”老董说这话时声调并不高，但在那个大雪纷飞的深夜，却如同铁锤钉钉子般一个字一个字地砸钉在我的心里，年纪轻轻，

哪儿还没到哪儿，十几岁的时候却早早地背了案底，不禁怅然——几时能洗清身上的污点！

老爹在前，我和石榴在后面跟着，“嘎吱，嘎吱”地踩着地上厚厚的积雪，一声不响地向西门里走去，一路上谁也没再说话，马路上也只有我们爷儿仨在昏暗的路灯下留下的长长的影子。尽管一次次吸到鼻子里的空气寒冷阴湿，但却格外的清新，这毕竟是自由的空气，我贪婪地狠狠地吸了几口这略带咸味的凉气，不由得打了几个大大的喷嚏，在暗夜中犹如炸响了几颗炸雷，在狭长的街筒中悠长地回响着，可算是有点儿动静了，沉闷得我快疯了！

第三章

1

终于到了中营石榴家的门口了，石榴推开院子沉重的大门，一看屋里还亮着灯。甬问，一家人也是看石榴一直到这儿了还没回家音信全无不放心，正给他等门呢。我老爹和我站在大门口看着石榴要进院了，我老爹对石榴说了一句：“石榴，把你父亲请出来我和他交代几句话！”口气那叫一个不容置疑斩钉截铁，石榴“哦”地答应了一声便扭身向他家走去。不一会儿，石榴和他老爸一前一后地出来了。两位家长以前见过几次面，住得又不远，有几分熟悉，寒暄了几句就直奔主题了，无非也就是家长之间的相互托付。石榴他爹依然醉意十足，但倒不糊涂，一会儿石榴的老娘和他四姐也出来了，看看什么情况，非让我老爹和我进屋里暖和暖和身子。我老爹一看时间已经太晚了就推托着领上我回家了，走到西门里快到大合社的时候，忽然听到身后不远处传来“啪，啪”两声清脆的声响，打破了夜里的沉寂，直刺我的耳膜。

我转头一看，一辆马车从西门方向往鼓楼而来，马挂銮铃“叮叮当当”，车把式两声响鞭，催促着驾辕和拉套的三匹大马徐徐向前。大马车上好像是拉了一大车冬储大白菜，车载不轻，车上用厚厚的棉被盖着，大粗麻绳紧紧地勒着把式扣。那三匹大马浑身被汗浸湿了，在那么冷的寒夜里几乎全身都冒着热气儿，大大的鼻孔里也“突突”地喷出股股白气。车把式浑身捂得那叫一个严实，厚厚的大衣包裹全身，大棉帽子几乎遮盖住整个脑袋，围脖缠颈只露出双眼，眼睫毛和眉毛上挂着些许哈气凝成的寒霜，此时正摇动着长长的马鞭子，悠然自得地坐在车辕侧边轰悠着这三匹大马向西门里大合社行进。从我身边刚过去不远，只见马车忽然车头一低，顿时车上的白菜纷纷从车辕上方砸了下来。原来这驾辕的辕马在大雪纷飞、道路湿滑的情况下马失前蹄，蹄下打滑，跪摔在地，同时车上纷纷坠落的白菜叶，几乎将这匹辕马和车把式埋了起来。

见此情形，我老爹叫着我紧跑几步，上前扒拉开埋在车把式身上的大堆白菜，把他从地上拉了起来。车把式一起身，嘴里骂骂咧咧地一口

静海话，骂牲口、骂天、骂地、骂路况。我们仨人一齐动手，将落在地上的白菜码在大车旁边。车把式开始往起赶驾辕的辕马，而那匹辕马此时双膝跪地，膝下血水已经将地上的皑皑白雪染红。马鼻子里不断地呼出团团白气，挣扎着想要站起身来却无奈马车前部太沉，几次三番地蹄下打滑，始终不能起身。车把式嘴里大声地骂着脏话，挥动鞭子一鞭一鞭地抽打在辕马身上。辕马哀鸣着打着响鼻儿，它何尝不想站起身来，只是车辕太重，任凭车把式一鞭鞭狠狠地抽打，辕马一次次挣扎却始终站不起来。马眼瞪得溜圆，充血通红。把式依旧不依不饶地一鞭一鞭地抽打着它。我打小什么都能过得去眼，只是看不了不会说话的哑巴牲口挨欺负，看着车把式穷凶极恶的嘴脸，顿时一股无名火只撞脑门子，也搭着我这一天点儿背，积攒下的怒气一股脑儿地要发泄出来，后退几步冲车把式跑了过去，飞起一脚踹在了车把式的后腰上！

车把式被我双脚踹了一个大马趴，同时我也一屁股摔在地上。我一骨碌爬起来，骑在了车把式身上，一顿疾风暴雨般的拳打脚踢。车把式双手护头，杀猪般大喊大叫。事发突然，我老爹还没来得及反应，愣了一愣，忙跑过来一把薅住我的脖领子，把我从车把式身上拽了下来。我四仰八叉地倒在地上。车把式一骨碌爬起来，往后推推被我打歪的棉帽子，扒拉开满地的白菜找他的马鞭子。我老爹一看赶紧上前和人家客气着说着好话，还猫腰撅腚跟着一起收拾一地的乱七八糟的白菜。此时我才算把这一天的怨气、怒气、戾气发泄出来了，两眼紧盯着车把式看他下一步有什么动作。而车把式在我老爹的一再好言相劝下没有发作，也仗着天寒地冻的穿得厚重，我那几下子并没把他揍得太重，就是他一直也不明白，我为什么帮他码着半截白菜做了半截好事，怎么突然间就发作了，让他莫名其妙地挨了一顿爆揍。他想不明白啊，他就过来问我：“这是怎么了小兄弟？好好儿地我招你、惹你了，你就给我来那么一顿？”我恨恨地说：“你再拿鞭子抽那匹马试试，我给你马鞭子撅了，信吗？”车把式说：“哦！为了这个啊，我还以为是什么了，驯马你们市里人可不懂，你要不抽它刺激它，它就一辈子也起不来了，牲口这玩意儿就得狠狠地抽打，它才能听话驯服！”后面他还一个劲儿地喟喟喟，我老爹一看怕我又和人家呛呛，赶紧拽上我往家里走。

我和我老爹一路无言地回到家，到了家门口，老爷子一开门，一脚

就把我踹进屋里，随即回手把门从外面反锁上了。此时以经是夜里四点左右了，正是“鬼龇牙”的时候，屋里没点炉子，冰水拔凉，我肚子里没食儿，饿得前心贴后心，现在是老常（肠）和老魏（胃）打起来了，就得老范（饭）劝哪。我急急忙忙地扒拉着饽饽芋子，找出两块发面饼，刚要放嘴里嚼了，听见外面开门声。我还以为是我老娘来给我点炉子呢，却原来是我老爹凶神恶煞地进来了，我就知道好不了！老爷子一进屋，反手插上屋门插销，将我老娘反锁在门外，从腰里解下他那条宽宽的电工专用牛皮带，一句话不说就劈头盖脸地一通狠抽！皮带打断了，换鸡毛掸子，鸡毛掸子打折了，再换火筷子上！直到火筷子打弯了，累得我老爹满头大汗，我始终不言不语地挨着。老娘在屋外一个劲儿地敲门哀求，我爸也不敢太高声惊动了邻居，当他要再找趁手的家伙并把眼睛盯向碗橱时，我知道他要拿擀面棍子了。于是我终于开口了，掷地有声地说了一句：“打够了吗？再没完没了我可还手了！”这忤逆不孝的话一出口，立即将我老爹的怒火顶起万丈之高，一扭身果不其然地打开碗橱取出我老娘平时擀面条用的酒瓶粗细、两尺来长的擀面杖，就要痛揍我一顿。我此时也豁出去了，一瞥眼看见了桌子上放着一把剪子，一伸手将剪子牢握手中，一条腿架在床铺上。我老爹一回身已经看见了我手里紧握的剪子，瞪圆双眼问我：“你小子要造反是吗？”我徐徐地说道：“我知道我这次祸惹大了，也让您没面子了，您也跟着我累了多半宿，您就别再费劲打我了，够累的了，我替您惩罚我自己吧！”说完我一狠心一咬牙，“扑哧”一声自己将剪子尖儿深深地扎进我的大腿里！一下不够，“扑哧、扑哧”又是两下！三剪子下去，汩汩流出的鲜血染红了我的军裤，同时我老爹也对我绝望了。我分明已经看到了我老爹眼里的目光变得空洞了，我也第一次看到了我老爹眼里流出的失望的泪水，他一句话都不再说，转身打开门出去了。

2

我家老爷子不到二十岁时由于成绩优秀被36中留校当了教师，后来学校保送上了师专，一辈子在36中、湾兜中学、东门里二中、83 中任教，可谓桃李满天下，此时正在东门里二中担任政教处主任，想当初三傻子和他哥二傻子一帮一伙在东门里二中站脚，见到我老爹从学校出来

也得毕恭毕敬地说一句：“哟哟哟！主任好，我们马上就走，马上就走！”立马就领着他们的小兄弟离开了学校门口，倍儿给我老爹面子。然而就在他儿子身上，他的教育方式方法却显得如此失败、如此无能。不用去追究什么时代背景、政治环境、教育体制，现在看来说出大天去就一句话——我就是这么忤逆不孝，没别的理由。后来折进去后我在自己小腹上让人刺了一幅“哪吒闹海”的图案以示自己是个“逆子”！闲话先撂一边，再说我老爹一脸绝望无奈地出去了，我老妈赶紧一步三慌地跑进来了，满面泪水横流，那种心酸、无奈、无助是一位母亲发自肺腑的心痛，赶紧过来扶住我已经有些摇晃的身体，嘴里一直叨咕着：“你这孩子，怎么就不能让我们俩省省心哪，天不天地出去惹祸去，这一天到晚让我们提心吊胆地过日子，你说你图的是啥啊，有学不好好上，没事儿就到外面瞎惹祸去……”老妈把我的裤腿儿用剪子剪开，一看到剪子捅伤的三处伤口还在流血，心疼地说：“你说你这是人肉吗，你怎么就那么狠心下得去手哪，你这不是成了活牲口了吗！”说着从柜门里拿出红药水和绷带，给我包扎着，好歹先包扎好了。这时从门口传来我老爹瓮声瓮气的一句：“那得去医院看看去，感染了那么办！”我妈就要拿钱，领我去西门里红十字会医院去看伤。我此时还一个劲儿地梗着脖子不愿意去，在我老娘的一再劝慰下才郁郁寡欢地一瘸一拐地在我妈的搀扶下去了小医院。

半夜三经到了西门里红十字医院，挂个急诊号，这一段时期以来医院可没少跑，依旧那一套雷打不动的就医程序：清创——消炎——打破伤风针——缝合——包扎——取药——走人，都完事儿了已经早晨七点左右了。回家后，老娘给我忙活完早点，已经和我老爹都要上班去了，老爹临走时依然不忘嘱咐我几句。今天头一天去派出所报到上学习班，八点一过石榴在院门口大声喊着我的名字，锁门走人，一出院门，石榴见我瘸着个腿，就似乎觉察到了昨夜我家里发生的一切，只是他并不知道是我自己给自己来了那么三剪子，冷笑热哈哈地嘲笑我：“怎么着？看这意思昨天夜里在家过热堂了吧？你老爸下手够重啊，差点把你腿打断了是吗？”其实昨夜我也一直嘀咕着石榴这一宿那么过，他老爷子：一杯酒，千钧力！就石榴那不到百十来斤的那一掐儿，他老爹真要是酒后借着酒劲儿一通爆擂，一准没轻没重，还不得把石榴弄个半死？没想到今天这一见到石榴，哟嚯！全须全尾儿水光溜滑，什么事儿没有，不禁心

中存疑：这是怎么了？石榴在家这关是怎么过的？

石榴搀扶着我，我俩一路向东北角派出所走着，这一路上石榴跟我述说着他家昨夜里的事儿，我才了熟了，为什么石榴没挨他爸的办，原来昨天夜里我和我老爹把石榴送到家走后，石榴他爸也是怒不可遏地打算要狠狠地修理一顿石榴。就在他爸要办他的时候，石榴他老娘却使劲拦着不让他爸下手打石榴。石榴的姐姐也一个劲儿地替他求情，石榴在家里老娘、姐姐都宠着他这根独苗，谁摸石榴一下那就是摘了她们的心啊！最后发展到石榴爸妈两人之间的战争，老两口你一言我一语地有来有往，陈芝麻烂谷子的陈年旧账都倒腾出来了，这一宿就没识闲儿。石榴回到自己的屋里，隔着窗户听着老两口的骂战，捂嘴偷笑暗自庆幸。最后一直到后半夜，石榴他老爹是茶壶也摔了，茶几也踹翻了，一直闹到同院的邻居跑过来劝架。这老两口却没想起来“盐从哪儿咸，醋从哪儿酸”，居然把石榴惹祸的事儿扔脖子后面去了。石榴是个机灵鬼儿，一见他爸妈为他连吵带骂地干了一宿仗，这小子赶紧早上替他爸妈叠被拾掇屋子、倒尿桶子、点炉子，一直把他爸妈哄得没脾气了，才一颗心落地，这顿打算是躲过去了！他又急了忙慌地出门来找我，等小石榴都把他家的这一宿的事儿说完了，也就差不多到了派出所门口了，学习班的第一天就这样开始了！

3

到了东北角派出所，找到了小陆报到。小陆正在他屋里往漱口杯里兑热水要漱口呢，不太干净的眼镜片后面一双水肿通红的眼睛，无神地对我俩打量一番，一抬头，用下巴指点着我俩去大院墙边，脸对墙站着先反省去。我俩默不作声地出门，站在了背风处的墙角。过了一会儿，小陆出屋将一盆洗脸水热热乎乎地泼在了大院正中，厚厚的积雪立马被污染脏了。此时也没人管我和小石榴，我俩就四处打量张望，透过小陆屋里的窗户，看到他正往自己的那张苍白无色的脸上玩命地抹雪花膏，我和石榴不由得对视一笑。帽花们开始陆陆续续地都出现了，到上班的点喽，一声电铃响过，老董和小陆以及一大溜儿帽花都端着饭盆儿到食堂打饭。老董从我身边路过时用眼光和我对视一下，算是打了个招呼，一会儿就端着一盆鸡蛋西红柿面汤拿着俩花卷回来了。石榴对小陆挑衅

地说：“哟嚯！陆伯，伙食不错，怪不得出拳那么有劲儿呢！”小陆反呛石榴道：“等着吧，一会儿吃饱了劲儿还大，你准备好挨揍吧！”石榴做了个鬼脸嘴一撇，不屑地坏笑着。我急忙冲石榴使眼色制止他，不惹他们还不知道一会儿怎么过堂呢，你没事还招他，歇会儿吧！

雪已经停了，却刮起了大风。雪后寒的早晨，风毒辣地在脸上肆意抽刮，冻得我和石榴直流鼻涕，两脚都快木了。我俩一个劲儿地跺着双脚，双手揣进棉大衣的袄袖里，冻得跟三孙子似的。上午九点多，老董把我喊进屋里，让我坐在椅子上。我想难道这就开始要“学习”了？老董递我一只茶缸子，我接过来一看里面沏了一满茶缸子麦乳精，热气腾腾的煞是诱人，我双手捧在怀里好好暖和暖和。老董俩眼盯着我的瘸腿问道：“昨天回家你爸打你啦？”我说：“啊！打了！”老董摇了摇头：“你说你惹这祸干吗，现在学校都放寒假了，你打算这个寒假怎么过？”我说：“怎么过，听候您的发落呗！”老董说：“你小子现在后悔吗？”我说：“有什么后悔的？我又没干后悔事儿。”老董貌似有一句没一句地往外套我的话，我却已经打定主意装疯卖傻跟他来个驴唇不对马嘴的虾米大晕头。要说这老董也真不愧是一位老帽花，有着极强的耐心和职业素养，不温不火、不紧不慢，你说他这是审讯吧，一不记笔录，二不涉及案情，就这么跟你唠家常般地闲聊。我却始终在心里提醒着自己，话多语必失，言寡无破绽！一上午就在我和老董你一言我一语地来回拉锯战中结束了，中午老董就让我俩回家吃饭去了，一路上石榴跟我学着小陆和他这一上午谈话的过程。我用心听着，并努力回忆着我和老董的一上午交谈中有没有露出什么破绽。不知不觉已经到了西门里大街，我和石榴就在一个小卖部买了大饼和炸豆腐，一起回到我家，沏了一碗香菜酱油汤，热乎乎地吃了起来。好不容易把这一上午的寒气驱散了，谁知道下午再回到派出所却又横生枝节，差点儿让老董在我俩身上坐了大蜡！

在派出所本来一上午也没什么事儿，但是到了下午，我和石榴又一次赶到派出所，刚一到时也没人理我们俩，老董和小陆出去办案去了。我们俩有心开溜，谁知道一走到门口，值班的帽花把我俩喊住了，说老董已经交代了——让我俩在所里等他。我俩只能在一个朝阳的墙边待着。过了一会儿，从外面稀里呼噜地进来几个人，有两个在五合商场剽

窃的被带了回来，押着他们的就有昨天晚上和我摔跤的那位八毛，派出所那么多八毛，数他个子高，是这帮联防队的头儿，一进大门他就开始吆五喝六，我以后才知道他叫“大徐”。这大徐是那种跟谁都倍儿熟，可就是鸡蛋画红道——充熟的那种人，对什么事儿都“疾恶如仇”，一脑门子阶级斗争，看谁都不像好人那种，而且这人说话办事的方式都显得混劲儿十足。大徐将他带回的那两个偷包的交给帽花，进屋洗了洗手，出来泼脏水，一抬眼看见了我和石榴在墙边站着呢，就直冲我俩瞪眼。我俩谁也没理他，过了一会儿大徐再次从屋里出来的时候。就瞪着俩牛眼大声呵斥着我和石榴：“别跟没事儿人似的，太阳根儿底下一站还挺舒服是吗？都给我撅那儿！”我心说：“有你的什么事，我们俩这事儿又不归你管，你一天领八毛钱工资，还真拿自己当帽花了？茅房里念经——你算哪道！”但是人在矮檐下，不得不低头，我和石榴交换了一下眼神，无奈地撅在墙根下了。

自打这一刻开始，我和石榴便恨上了大徐。而大徐也好像和我们前世有仇似的盯着我们俩，出来进去骂骂咧咧甩闲话，什么以后要落他手里他怎么怎么办我们俩，什么小小年纪不学好啦……他这货跟脑子有毛病似的，整个一条“疯狗”。

到了下午四点以后，老董领着小陆回来了，进门一看我和石榴正在墙角撅着呢。老董脸上有些诧异，但也没说什么便进了屋，一会儿大徐再一次从他屋里骂骂咧咧地出来了，走到我俩跟前背手猫腰看了看我们，就喊了石榴跟他进屋。我还正寻思我们这事儿不属于大徐管，他喊石榴进屋干什么？一转眼石榴端着个脸盆从大徐屋里出来了，我回头问他：“他找你干什么？”石榴小声说：“让咱俩给他擦车。”我去！我在家连我爹的车都没管擦过，跑这个鸟都不拉屎的地方给他擦车？更何况我从心里憎恨这大徐，我才不伺候他呢！我一梗脖子一摇脑袋，小爷不伺候，东南一指——让他玩儿去！

4

我把石榴喊到跟前，要过他手里的脸盆，石榴以为我要去打水擦车，谁知脸盆一到我手我一扬手——走你，高高远远地招呼去吧您哪，

使劲给大徐的脸盆扔出去了，耳中只听“咣当”一声，脸盆让我摔得老远。大徐从屋里听到摔盆的声音后，一脚踹开房门，气势汹汹地朝我大步奔了过来！

大徐一脸凶恶地跑到我面前，那脸上的表情——恨不得一口把我吃了才解恨的样子：“你个小毛孩子还有脾气是吗？给你脸你不会运动，撅！撅！撅！撅好喽，你给我往下撅，吃了柴火棍儿了是吗，你小子不是不愿意活动活动嘛，你就在这儿给我撅着，我撅不呲你的！”我猫下腰扭头用眼瞪着他。大徐怒道：“你还瞪眼是吗？”说完一抬胳膊肘，狠命往我后背就是一个水晶肘子——肥而不腻，这下砸得我岔了气儿，喘了半天这口气儿才算喘匀。我躺在雪地上蜷曲着身子，大口地喘着粗气，一口气上不来，嗓子眼儿堵了似的，一个劲儿地咳嗽。终于缓过来了，我爬起来依然咬着牙用眼睛瞪着大徐。大徐拎着我的脖领子往下按我：“撅！接着撅，往下撅，我还弄不呲你？”等我再一次撅好了后，大徐后退几步，一个助跑到我跟前，膝盖直接重重地顶在了我的大腿侧面，正是我刚挨完剪子的这条腿，我当时就感觉伤口崩开了，疼得我眼前一阵发黑直冒金星，隐隐约约地还有些翻心作呕的感觉，我去！今天我和你大徐算是豁命了，我强忍着大腿的疼痛，一扭身向大徐扑了过去，一伸手双手拉住大徐的脖领子。石榴一看我要跟大徐玩命，赶紧过来抱住我的腰往后拽我，但他嘴里不含糊地大声喊着：“你在这儿吹什么牛×，你大徐要真有道行，出了这门儿咱再比画，你这不是欺负我们吗？”

石榴这一嚷嚷，再加上大徐本身也是个大嗓门儿，屋里的帽花和八毛们就都出来啦，看看发生了什么事儿，这其中包括了老董和小陆。老董一了解事情的缘由，拿眼咧了咧大徐，面露不快，一脸愠色，对我和石榴说：“你们两个给我进来！”话毕扭身回了屋。小陆两手分别按着我和石榴的脖子，把我俩推进他们的办公室。一进屋老董迫不及待地问我：“到底因为什么？大徐那么让你们干活了？”没等我答言，石榴一通添油加醋地绘声绘色地把事情经过都和老董说了。老董气得直咬牙，腮帮子一鼓一鼓的，对小陆说：“大徐这手也伸得太长了，打那次老万的案子他就跟着瞎掺和，你联防队有你联防队的任务，我们有我们的案子，井水不犯河水他管得着吗，谁同意他支使我的人了？他自己不也刚弄回

俩偷包的吗？怎么不让他自己的人给他擦车？回头我就跟他们领导说，这不是一回两回了，我们办案子他老跟着瞎搅和！”老董在愤愤不平地发着牢骚，原来这大徐和老董在所里都是红人儿，大徐急功近利，胳膊上挂了红箍就不知道自己姓什么了，不该他管的他也乱搅和，往往适得其反，经常被老董批评。大徐心里总是不服，就没事儿搅和老董办案，来个蔫儿坏损。老董也不好说什么，只能心里憋气，这次算是把老董惹急了。

正当老董和小陆生气的时候，我觉得鞋坑儿里黏黏糊糊的，我知道这是大腿上的血流下来了。我一猫腰把鞋脱下来一看，果不其然，鞋坑儿里已经都是血了，袜子都湿了。老董急忙问我：“到底是怎么回事儿？”我就把昨天在家和我老爹的“谈心”过程说了一遍。老董喃喃地说：“我昨天临走时还跟你爸说了回家好好跟你说，归其还是揍你了。”老董说完一扭头就出去了，看这意思是去请示领导了，等他再回来时就告诉了我石榴一个好消息：“你俩都先回去吧，过年前就先不用来了，有什么事儿年后传你俩，随传随到啊！赶紧看伤去吧。”我和石榴顿时喜出望外，没想到因祸得福了！

难道就这么简单，此事就算了结啦？惹祸的成本也太小了吧？其实不然，这里面有几个深层次的原因，咱事后便可分析出来，也是这几种原因状况集中在了一起，才促使老董做出先放我和石榴回家过年的决定，并且取得了他的上级的认可。第一，老董作为在这公安战线上打拼了一辈子的老帽花，经验老到，遇事沉稳，他现今放我俩回家，其实就是欲擒故纵，放长线钓大鱼。红旗饭庄这起大案牵涉人员众多，此时案情已经调查清楚，参与人员老董已经从三傻子那里都掌握了，只是大都已经外漂，无法缉拿。于是老董就想出这招，他知道此时我腿上有伤，再次外漂的可能性不大，其次他更明白通过他和我老爹的关系，他可以间接地了解我的行踪，不会对我失去控制。放我们回家给同伙们造成此事已经不了了之的假象。实际上老董和小陆却是外松内紧，只待我和石榴不明真相地把消息放出去，吸引手上有火枪的六枝他们回家过年，以便一举擒拿。第二，老董因为看我腿上有伤，怕我一旦再有什么意外既不好和他的上级交代，也不好和我老爹这个对他有恩的朋友交代，在他的职权范围之内，他不会再为难我和石榴了，能替我兜着的就替我兜

着。如果一旦他实在兜不了了，我老爹于情于理也不会埋怨他了，也算他尽心尽力了。第三，老董这回一直在和大徐置气，据说以前大徐也是几次三番地使坏，没少给老董添堵，甚至往所长那儿打老董的小报告。大徐“贼心傻相”，表面上跟个二百五一样，其实他心胸狭窄，经常在领导那儿争功，惦记有朝一日转了正。老董已经是快退休的人了，大徐说到底只是个八毛，连老董的同事都不是，只是给他们打下手的，老董觉得犯不上和他大徐上脸儿，淡着他。可这大徐蹬鼻子上脸，看老董不怎么搭理他就得便宜卖乖，装傻充愣的屡次让老董犯难。大徐明白，他找碴儿收拾我，既给老董添了堵，老董又不能因为一个犯了事儿的小毛孩子和他翻脸，只有忍气吞声，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所以老董就请示了领导把我和石榴先放了，看你大徐还怎么使坏。第四，老董自从知道了我是他朋友的儿子这层关系后，其实他也挺为难的，不办我吧，事儿就在那儿摆着，三傻子指名道姓地把我和石榴摆出来了，压是肯定压不下，办我吧，眼睁睁的事实是我老爹把他亲兄弟从下乡的农村用一己之力给办了回来，这在那个年代相对于一个家庭来说，可是感恩戴德记一辈子的大事儿，所以老董也一直为这件事儿犯愁，无奈他是这案子的专管，也只能往下赶着走。他却有办案方法的回旋余地，他原本想在我身上用一种所谓的“怀柔感化”的方法，让我自己觉得不好意思再跟官面儿较劲儿把情况全盘托出。可是老董没想到，好不容易刚刚又是麦乳精又是促膝谈心的良好开端，却被大徐的坏门儿给搅和了前功尽弃了，您说大徐对我这一下我还能不在心里对帽花有抵触情绪吗？必须不能，我在心里狠狠地恨上了大徐也就是恨上了官面儿了，甚至包括老董和小陆，基于以上这几点，才是老董放虎归山的真实目的！

第四章

1

从深秋到过年，这小半年的时间了，终于在老董开恩之下暂时消停了，提心吊胆的日子一时尘埃落定，就这段时间家里大人也一直跟我们一起，过着一听见有人敲门就血压升高的日子，先都稳当稳当吧。距离阴历年还有十几天的时间，大街小巷中年味儿已经渐浓，大合社里人们挨着寒风在冰天雪地里排起长队，举着副食本儿，拿着各种票证在买年货，这一群是排队买带鱼的，那一帮是挨个儿买大肉的。粮店里供应着此时才能见到的花生、瓜子，裁缝铺里挤挤插插的家庭主妇们，在给自己的几个孩子扯布料做新衣服。大街上已经依稀可听到孩子们零星放小钢鞭的声响，偶尔还会惊响一声麻雷子、二踢脚的声音“咚，咣”。胡同里谁家炖鸡飘出的香味儿，这个院里谁家在炒花生、瓜子把锅沿碰得“噼啪”作响，街上的人们一个个赶赶落落，神情既兴奋又慌张，一个个自行车或衣架上驮着大包小件儿，忙年这就开始了！

这段时间我腿上的伤已经彻底痊愈恢复，依旧和小石榴天天腻在一起，大伟也时不常地来找我俩，只要我们这三块料聚在一起，就在96号小屋里打打闹闹。大伟还得负责给石榴补习落下的功课，写寒假作业。我是已经休学半年了，一身轻松，招一把撩一把给石榴一个蹬灌儿，打大伟一个脖溜儿……气氛到也其乐融融相安无事，而就在大年二十六这一天，二黑突然登门造访，约我出去有话要说！

哼哼！夜猫子进宅——无事不来，二黑带着一脸谄媚地进得门来，这一笑更加使他那张已经残疾的脸显得越发恐怖狰狞。此时二黑剃了一个大光头，布满疤痕的脑袋上泛着青光，脸上有疤、有癣使他那圆圆的脑袋看上去更像一个立体三维按比例缩小的地球仪。此时二黑再也不见了往日的嚣张和蛮横，毕恭毕敬地把我们约请出来。在大街上二黑讲出了找我们的缘由，原来在三傻子在老董那儿把大家都给撂了，老猫得知此事，就一直在找他。这三傻子你别看他一点儿都不含糊官面儿办他，他是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用他自己的话说：“在哪儿不是吃饭？你今天把

我弄进去了，今天就得有人管我这一天三顿饭，明天我放了，我就得自己挣命去自己找饭辙去！”但老猫要办他，他三傻子可真是怕了，咱在前边说过，老猫是前期肾衰竭并发尿毒症，这半条命和三傻子有着根本的区别，三傻子是不拍折进去，而老猫是根本就折不进去，官面儿也怕他在里面病情发作最后挂了，那只要老猫家属一追究，这官司就是人命官司！老猫也对这点门儿清，所以派出所办三傻子他三傻子一点都不惧怕，老猫已经放出话去了要清理门户，用家法治理三傻子，一下就把三傻子吓得找不着人了！这货慑于老猫的威力藏起来了。二黑找我们的目的，正是要把我和石榴再叫上李斌他们一起，由二黑摆桌，让我们出面替三傻子说情，好让老猫网开一面，抬手放过他三哥三傻子。

难道这就是所谓的“江湖没有回头路”？你一旦懵懵懂懂、误打误撞地一脚踏进去，就再也不会会有什么安逸清静的日子可过了，更别想再过个“安乐祥和”的春节了，二黑的到来，再一次让这个事情复杂起来。三傻子“出卖兄弟”，老猫“快意恩仇”，这一切的一切都将在以后的几天里发生！往好了处理这事儿，我应该会出面找老猫，就算不替三傻子求情，也该压一压老猫的心气儿，只是不知道此时的老猫，能不能、给不给我一个面子。如果老猫欣然应允给了我面子，那以后老猫提出的所有要求我都不应该回绝。来而不往非礼也，你老猫给我面子，我日后必定还你老猫人情，更何况此时老猫已经失去了六枝和大香两员大将，身边正需要人手的时候。老猫有事儿一句话，我必然义无反顾地要冲在第一个。如若把这事儿往另一面处理，其实也是我最希望看到的——不应允二黑的请求，一来这案子还没完，绝对不能冉出事儿了，趁着过年“韬光养晦”，有什么事儿过了年再说。就是过了年派出所那儿再找我，事情的范围也就控制在了红旗饭庄这一件事儿上，再有老董暗中给我使使劲儿，往乐观里说，也许就弄个拘留什么的一走过场就把这事儿结了。还有一招，也是最损的一招，三傻子现在众叛亲离，我何不借老猫之手把他弄沉，你三傻子不仁不义在先，串通官面儿出卖弟兄，以后就是老猫不弄你，我缓过手来也得办你。但如果这样办这事儿，就得从长计议了。一番沉寂之后我最终决定采用最后一种办法，借老猫之手击沉三傻子，于是我和二黑推脱说李斌他们都还在外漂，等李斌他们都回来，你再叫上三傻子一起去请老猫，这样才显得三傻子有诚意。我此时的这个主意，无异于将三傻子当肥肉往老猫嘴里送。我还一再跟二黑强

调，只要李斌回来，我和李斌一起去老猫那儿给他求情，想必老猫不会不给我俩面子。这样二黑和三傻子也就都放松了警惕和紧张的神经，才不至于慑于老猫的威力而不敢去见他。眼下只能先拖着这事儿，李斌快回来了，也就这几天的事儿，只等李斌一回来，三傻子你的好日子就快到头喽！

2

在大年二十九这一天，李斌、宝杰、老三等人陆续返家了，充分证明了一点：咱天津卫的老例儿——“有父母在，孝子过年守于二老膝下”。老几位都刚刚放下行李包裹，便急急忙忙地各自通信，于当晚在李斌家的小屋聚齐。由李斌出资请客，在西门脸儿“家乐餐厅”摆桌相聚。酒席面儿上我把这些日子经历的所有一切都如实跟大家说了，但是我并没有提到二黑找我和李斌的事，这事儿大的方向我已经打定了主意，以后如何去实施却还没有具体形成计划，我想在大家走后单独再和李斌说，于是在大家觥筹交错耳酣面热之时，我就一个劲儿地给大家降降温，怕大伙这酒一到位后再惹出什么不可意料的事儿。最后大家谁也没喝那么多，只有平常最不可能喝多的石榴喝得不省人事了，好在这货人小体轻，几个人七手八脚地连搭带抬，将他弄到了李斌的屋里。大伙各自述说着这些日子离家在外的各种经历和奇闻逸事，我就把李斌叫出屋门，在外面开始了这次关于要不要借老猫之手办掉三傻子的议题争论。

和李斌说了一遍三傻子“爬围”，以及二黑来找我的经过。一开始李斌有些不相信三傻子会弃玩儿闹义气于不顾，将信将疑地要找三傻子当面核实此事，直到听我说出在东北角派出所里，我和石榴已经看见了三傻子从老董的屋里先我们一步出来，要不派出所的帽花那么会在西关街影院堵到我和石榴，并准确地叫出我的名字。这一系列的事儿无一不是和三傻子有牵扯和关系，李斌终于不再在三傻子“反水”的事情上有所存疑，但李斌从心里却始终不愿为此事出面把三傻子诓出来交给老猫处置。李斌与三傻子之间必定有那么点交情，三傻子也曾经因为当年李斌因为一条苏联时期的“板儿带”，与东门里的闫义“闫老逼”哥儿几个打架。板儿带也叫武装带，一种苏联军人所系的铜扣牛皮腰带，在那个时期相当稀缺，是只有大玩闹才会拥有的稀罕物件，为这个打出人命的太

多了。当时李斌势单力孤，多亏三傻子出手相救，用自己的名声和在圈儿里的地位连打带吓唬，把闫老逼一伙人当场镇唬住，使得李斌在闫义一伙人的刀枪棍棒之下全身而退，“板儿带”也没让人抢走。自那以后，李斌便对三傻子感恩戴德，所以李斌不愿出头，也是想利用此事还三傻子一个人情。

可你李斌也是当事者迷啊，难道你不出面把三傻子诳出来，老猫就会对三傻子善罢甘休吗？何况三傻子在派出所时会因为你和他的交情，就把你抛开而不撺出你李斌吗？你李斌如果跟三傻子还有那么点交情，你就更应该出头摆平这件事儿，在老猫面前给三傻子找个台阶，让老猫和三傻子都能比较体面地全身而退，才能把这件事化解！我是掰开了揉碎了，把这事儿的利害关系和前因后果给李斌讲了一通。李斌终于点头认可了我的想法，其实此时我还有着自己自私的想法：以我当时的身份地位，在这圈儿里还属于人微言轻的阶段，我在李斌表示不想参与此事时，不是没想过抛开李斌自己去找二黑骗出三傻子，把他诳出来交给老猫，但我深知三傻子对于我的信任度远远不如李斌，而且到了老猫那儿，李斌要是拉下脸来为三傻子求情，老猫应该会买李斌的账，对三傻子的惩罚程度也会因为李斌的说情而大幅度缩水。但对三傻子这样出卖弟兄换取自己利益的败类必须严惩。我准备在老猫与三傻子对话的现场即兴发挥，给老猫对三傻子的满腔怒火添上一把柴、浇上一桶油，借老猫之手直接将三傻子摁在泥儿里，让他为他出卖兄弟付出代价！

三傻子当时的所作所为就是到了现在我也理解不了。他自己嘴上一直标榜自己从来不怕折进去，却为了讨好官面儿出卖弟兄；打打闹闹的场面三傻子也见识不少了，却害怕老猫对付他；大伙都纷纷外漂避难之时，他却不把帽花放在眼里，照常每天出现在他每天出现的地方，如今却因为老猫的找寻而东躲西藏。由此可见，三傻子真是圈儿里的一朵奇葩，也是个不按常规出牌的主儿，我等凡人不能理解他这一系列的行为方式！

三傻子慑于老猫的淫威，一直藏身于东北角曙光楼他的姘头家，三傻子的姘头叫“吕品”，小名“三萍”，大名因她在家行三，加上父母一共五口人，所以给最小的她取名“吕品”。三萍当年已经将近三十了，二十三、四的年纪上与她爸的徒弟结婚，婚后两三年的时候，她爷们儿在单

位平步青云一步登天，被调到所属局里担任了要职，后被局里负责掌管公会的一女干部看中，二人“日久生情”，发展到夜不归宿抛家舍业的地步，后被三萍捉奸在床。经过一番你来我往的闹腾，爷们儿被贬了职，两口子也闹了离婚。离婚后三萍这位原本老实巴交的规矩女人，却因为如此打击变得玩世不恭，自己美其名曰“看透红尘”，还好没在这段婚姻中留下一儿半女，三萍子然一身倒也落个逍遥自在。离婚时曙光楼的房子是三萍以死相逼，才迫使她原来的爷们儿留给她。一开始每天按时上班，下了班到自己娘家吃饭，饭后回家独居，倒也过着安然随性的日子。直到在厂里结识了几位有那么点玩玩闹闹的姐妹，才算有了那么点儿不走正道的意思，不过本质上三萍还是一个老实巴交的女人，只是耐不住这每天两点一线的循规蹈矩的寂寞。终有一天在和厂里的姐妹们去水上公园旱冰场溜冰时，被三傻子看中，并逐步实施追求手段，半个月后被三傻子追求到手！

要不说三傻子是一朵奇葩呢，当初水上公园旱冰场——天津几乎所有玩儿闹云集的地方。老实巴交的女孩子谁也不会去那个地方，那是相当的危险。三傻子放着那么多年纪相当有姿色的小货儿们看不上眼，唯独一眼就把三萍给盯上了。三傻子便有意无意地在三萍眼前晃晃荡荡，时不常地使出俩花样儿，什么“燕子穿云”啊，什么“冰上四步”啊，什么“快三步”啊，眼花缭乱的花样旱冰吸引了三萍的目光，俩人便开始眉来眼去——飞眼儿吊了棒槌！三萍作为旱冰的初学者，也一直想找个滑冰技术高的带一带自己，俩人一拍即合。再一看住得还都不远，就更加有了一定的亲切感，一来二去便自己私下定日子再一块来溜冰。三傻子这回倒好，旱冰场上两拨人为了争一个小货的，当初可没少打架，几乎每天都有因为争风吃醋而约架定事儿的，甚至当场就比画的，而三萍虽然远远还算不上“人老珠黄，半老徐娘”，但也那么说也是小三十的人了，所以也没人跟三傻子争，俩人相得益彰地就算开始了一段所谓“浪漫史”！二人之间的关系突飞猛进地发展着，三傻子当年二十四五岁的意思，为人怎么样搁在一边，论外表那绝对是一表人才，也是浓眉大眼，尤其他的身材高大挺拔，宽肩细腰窄背，由于几次三番地进去，什么力气活都干，倒落个健美的身材体型，身上穿什么衣服都是衣服架子，而且要说长相和气质，真有几分近似后来香港《古惑仔》中的张耀阳。在那个年代还不像现在这样开化，“姐弟恋”这事儿在当时绝对是为人不齿

的行为，三傻子却死心塌地、矢志不渝地和三萍如胶似漆着，却因为所谓“公序良俗”的偏见，两个人在家门口一直保持着秘密的“地下恋爱”，一直到三傻子第一次登三萍自己家的家门，在一顿酒足饭饱之后，借着酒劲儿，俩人终于干柴烈火急急可可地行了一番“巫山云雨”。“颠龙倒凤”了一番之后，这两个人开始了不公开的同居生活。三萍对三傻子照顾得细致入微，本身就大三傻子几岁的三萍把三傻子照顾得别提多好了，也许这一点才是三傻子宁愿把大伙卖了也不愿再进去的原因，他有牵挂啦。但三傻子在圈里始终没和别人提过三萍这个人，所以三傻子在三萍家藏身，这一时半会儿还真就没人知道他的行踪，就连二黑和他三傻子那么铁的关系，三傻子都没告诉二黑他自己的所在，一直都是三傻子主动联系二黑。所以现在要想找到他三傻子，那还真是相当不容易！

3

大年初二，约定俗成的“姑爷节”，街面上一派欢乐祥和的市井景象，城里不宽的街道上人潮涌动熙熙攘攘，大人、孩子无一例外的新衣、新貌，油头粉面，老爷们儿骑着大二八大自行车，穿着只有过年等重要场合才会穿出去的呢子大衣、呢子裤子，三接头皮鞋锃亮，二八车大梁上带着孩子，后衣架上驮着媳妇儿，一脸的幸福神色去往孩子姥姥家。姑爷心里盘算着今晚酒席面上如何跟几个“一担挑”斗酒、斗法，或如何哄老丈人、丈母娘开心。媳妇在车子后衣架上唠唠叨叨地嘱咐自己爷们儿别喝酒喝高了，别在娘家现眼给自己丢份儿、栽面儿。孩子手里举着糖堆儿棉花糖，小脸、小手冻得通红，鼻子下已经分明能看到两行鼻涕快流过嘴唇了，一使劲儿又吸回了鼻子里。小男孩们三五成群放着两毛钱一百头的小钢鞭，“噼儿啪”三响。时不时地还有不好好玩儿的，用破烂的壶盖儿、罐头盖儿盖住炮身，一旦爆炸将壶盖儿、罐头盖儿炸得老高，孩子们便纷纷大声欢呼，跟看见“神6”飞天似的。马路上年前下的一场大雪依然冻得如同冰板儿一样，不时地就有骑车驮人的“噤里啪啦”四仰八叉地摔在地上，点心飞了，水果散了，大人、孩子坐了一屁股泥，媳妇儿小脸儿臊得通红，起身埋怨着自己骑术不高的爷们儿。爷们儿不敢还口，赶紧去哄抱还在地上哇哇哭的孩子。这一派老天津卫独有的市井奇俗，你在别处还真看不到！

我自己家里一样不能免俗，一大早起来，老爷子和老娘就开始忙活着去我姥姥家的事宜，点心水果都已经在前一天买好了，老娘操持着给我妹换新衣服，我是一个大秃小子对新衣服没什么兴趣，我也从心里不想跟家大人一起回姥姥家。我要是平时还可以去，一到过年这些姨姨舅舅们一聚齐了，保准有人数落我，什么头发太长了，什么身上有烟味了，弄得我老娘挺没面子。所以一般有这场合我都躲远远的，一家人除我以外都走了，我当然不会闲着，去找石榴和大伟玩去，刚要出门李斌就领着宝杰找上门来。

二黑在我这碰了个软钉子之后，在大年初一就赶忙找到李斌，再一次表达了他的意思，其实也是三傻子的意思。二黑之所以不遗余力地为三傻子出面跑动此事，也是因为他心里对这件事儿极为过意不去。原本老猫摆桌为他和我之间的纠葛说和，却让二黑他爹给搅和了。原本皆大欢喜的事儿，最后闹得打砸四起连火枪、硫酸都使上了，才导致后面一系列的事情发生，也就有了他三傻子后来的爬围。以前三傻子一直为二黑撑腰挡横儿，也可以说三傻子就是二黑在外面的靠山。如今二黑的靠山要被老猫出面铲平，二黑能不上心吗？能不舍下脸面为三傻子解围吗？怎奈急火攻心乱中出错，他俩越是急于摆平此事，越在我设计的路上义无反顾地一步一步走向我为三傻子织下的大网。而网中的老猫此时正虎视眈眈，三傻子就要为他的不义后果埋下惨重的一单！

4

具体约请事宜咱从略，反正在大年初三这一天，与此事有关的人，悉数在西南角聚齐。天津第一条地铁工程从西站至新华路，因为在1970年4月7日动工，所以命名为7047工程，由于7047工程正在收尾阶段，当时仍未竣工，西北角依然还有一工地。因为过年和冬季天寒地冻无法施工，工地上已经不见人踪。当天下午三点，我、石榴、李斌、宝杰、老三已经在地铁工地等候着这场事儿的几位主角的到来。远远地就见二黑和三傻子俩人一人一辆自行车往这边来了。来到眼前，我一搭眼看上去，三傻子和二黑俩人全然不见了往日的嚣张自在，只有一脸的不安和惊恐，由此可见老猫在他们心目中的地位与威严。俩人刚刚下车，还没站定脚步，我们几人便呼啦啦一起把三傻子围住。二黑急忙上前相劝，

其实我们大伙在来此之前就已经商量好了，只要三傻子一露面，大伙便一起上前围住他，首先在气势上威慑一下三傻子和二黑，一个下马威能让这俩人先输一成，后面的事儿就好办了，既给老猫踢脚，又给自己提气，先把你三傻子以往的嚣张气焰灭了！

二黑见大家把三傻子围在当中，立马惊慌失措地左拳抱右拳给大伙作着罗圈揖，嘴里不停地替三傻子说好话求情，无奈大伙谁都不买他的账。而他三傻子却依然“人死架子不倒”地和我们玩着造型，三傻子心里只服老猫，在他眼里我们还都算小他一伐儿的，所以他还在梗着脖子，不服气地要跟我们哥儿几个来劲。他之所以叫“三傻子”因为他确实看不出个眉眼高低，也叫不识路子，他的这种态度，彻底激怒了我们当中的一位，那就是李斌。其实李斌倒没想将他三傻子如何如何，也没想太难为他。以他们俩以前的私交，李斌还恨不能在老猫面前替他求求情呢，可他三傻子此时的表现倒让李斌一股无名之火直撞脑门子。你三傻子到了官面儿上，可没念你和李斌的往日交情，一点儿没打哏儿地将李斌交代了出来，而现在一点儿没有因为这事儿在大家面前“尿海”的意思，依旧梗着脖子七个不含糊八个不在乎地玩着屹立不倒的造型，这就属于拱火儿了！在我们儿个里，李斌是老大，到了这会儿，他没有不出手的道理了。李斌二话不说一个大“耳雷子”照着三傻子腮帮子抡了过去。三傻子身子被这一拳的冲击力打得身子一歪，但并没倒下。李斌这一拳，如同无声的发令枪响，我们几个旋即劈头盖脸地对着三傻子一通“破鼓万人捶”，但此时有一个原则，只能限于拳打脚踢，再怎么样也不能动家伙，毕竟还得留给老猫清理门户，我们大伙也只限于出出气。二黑是拦下这个挡不住那个，拦到老三那儿，却被老三一脚踹得远远的一个滚儿。没几分钟的时间，一辆“拉达”白色小卧车停在了工地旁，小汽车后面又陆陆续续地跟过来几辆自行车，车门一开，老猫从里面钻了出来。

老猫如约而至，只不过来得晚了一点，可以理解，毕竟是当大哥的，造型要到位，脑袋顶子上顶着雷也得沉得住气，泰山崩于前也得面不改色脚步不乱。不过这一切都是表面现象，心细之人便可以看出来，老猫此次来处理三傻子之事，车上车下带来了七八个人，这些人我们儿个一位都不认识，这要搁以前，身边有六枝和大香俩人扶持足已，有那二位雌雄双煞在老猫身边，不论多大的阵势，不论多危难的局面，老猫

心里也有把握。如今不不然了，一下子弄来了七八个人来，这也就是老猫，到什么时候也有老大的风范，掐诀念咒地拘来了这几路毛神，当然这其中也可能不乏狐假虎威、狗仗人势借横的主儿。要当老大，必须有呼风唤雨、撒豆成兵的本事，那才可以立于一地岿然不倒。我想老猫可能把六枝、大香俩人折进去的账，也算在了三傻子的名下了，因为当时六枝俩人是怎么折进去的还都不知道，谁也说不清，所以今天老猫要为了三傻子掰断他老猫的左膀右臂，以及置江湖道义于不顾，给同道中人立一立规矩。同时也给三傻子在老城里的玩儿闹生涯，画上一个血淋淋的句号！

5

正当三傻子被我们几人打得在地上“王八吃西瓜——连滚带爬”，老猫到了，如果说先前三傻子和二黑还心存侥幸地认为，老猫会念往日的交情对此事网开一面不深追究，此时一看到老猫到来的阵势，他们二人心存的这一丝希望，也就随着老猫带了那么多人而彻底破灭了。二黑刚刚还认为我们哥儿几个对三傻子的一顿拳打脚踢只是一时泄愤，还指望着老猫大哥背诵着“玩儿闹大纲”的第一条“敬兄爱弟”，从而略施惩处不计前嫌地放三傻子一马，然而当老猫身后的弟兄，纷纷从汽车后备厢了取出镐把儿、白蜡杆子，三傻子和二黑心里顿时就明白了，真不是那么回事儿啊！老猫身披大衣，面如铅色的脸上一副道貌岸然，一边往这边走，嘴里一边说道：“哥儿几个太不像话了，你猫哥我还没到场，你们就动上手了是吗？太不给我老猫面子了，小不大儿的们不懂事儿！”说话到了跟前，老猫双手扒拉开人群，低下头观察着被打翻在地的三傻子。三傻子吐了一口嘴里咸腥的血沫子，抬手擦了擦嘴角，双手撑地坐在了地上，他一脸的官司，抬头看了看老猫，一句话也不说。老猫说：“哎哟，三弟，你这是怎么啦？这可不是往日威风八面的三傻子啊，怎么尿海了，这帮小不点儿这不是以下犯上吗，没规矩！”老猫虚情假意地拿三傻子找乐。三傻子自知理亏，不敢开口答言。二黑走到老猫面前给三傻子求情：“猫哥，今天我们俩都在这儿，三哥这回是不对，是打、是罚全凭猫哥你发落。只是一条，猫哥你给我们留点儿脸面，以后我俩还得在猫哥你的圈子里混……”二黑这句话不说还好，一说可把老猫的火给勾上来

了。老猫一扭头，狠狠将一口黏痰啐在二黑的那张离了歪斜的脸上，怒目圆睁地呵斥二黑：“去你妈的，给你脸了是吗？有你说话的份儿吗？这事儿从头到尾还不都是你那浑蛋的爹给搅和的，如果今天他三傻子在这儿缺须短尾儿了，那也是仰仗你爹所赐，沾了你浑蛋爹的光了！今天也就是六枝、大香没在，要是他俩今天在场，你们怎么从这儿回去都不好说，你不赶紧偷着乐去，还舔着个脸跟我讲条件是吗？”

二黑对老猫好言相劝，到头来倒换来了老猫的一口黏痰和一顿抢白，他也就不敢再言语了。坐在地上的三傻子看明白了，老猫等于把自己的台阶给断了，这是不会再有挽回的余地了，也就不再装模作样了。老猫接着又猫下腰对着三傻子说道：“三弟，我老猫一千个想不到，一万个想不到，倒灶的会是你！跟我鞍前马后这么多年你都白混了？可惜了的，连他们小不点儿的都知道‘盗亦有道’不是？有事儿你自己扛不下来，把自己的弟兄都摺进去了，你还有脸跟我在儿唱关公调？最可恨的就是出了事儿别人都知道避讳，就你有腰，就你腰硬，还成天地在大马路上摆造型，你行啊，你比我这半条命的还牛×！今天这不都在这儿吗，既然你还承认你以前是跟我老猫混的，我就得给你这事儿做个了断，要不以后传出去也让人笑话我老猫的手下没道义没规矩，你还有什么可说的吗？”三傻子抬头看看老猫苦笑一声：“猫哥，你今儿个要是这么说，我三傻子也没话可讲了，您立您的威，您扬您的名，我三傻子这一百来斤全交给你了，也算我没白跟猫哥你一场，也算我配合你了，来吧！哥儿几个受累赏我三傻子一顿吧，所谓——东西大道南北躺，南北大道东西卧，我三傻子现在就叠个姿势，哥儿几个卖卖力气，送我三傻子一程吧，我先谢过了！”三傻子说完一扭身，脸朝下，双手护头趴卧在地上。老猫一看三傻子要卖“死签”，等于是将了他一军。老猫稍微迟疑了一下，旋即一咬牙，把嘴里的烟狠狠地吐在地上，低头对三傻子说：“三弟，怎么的？今个儿非要在你猫哥面前卖一把是吗？好嘞！开弓没有回头箭，你可咬住了啊！”一回身往后撤步，把他带来的那几位让到前面，双手一挥：“哥儿几个好好伺候伺候这位三爷！”他话音一落，那哥儿几个一起上前，顿时棍棒上下翻飞，纷纷落在三傻子身上。

此时的场面对于我这初出茅庐的小毛孩子来说，那是相当震撼。如果说以前打架时我可以不计后果下狠手去赢得上风，那可是你来我往，

三傻子却一动不动，任凭棍棒砸在他身上，嘴里还一个劲儿地喊着：“好棍！舒服！哥儿几个劲头不到位啊，哥儿几个受累右边再来两下，这边还差点儿意思……”我心里不禁感到一阵寒意袭，这就是道儿上的所谓规矩？同时心里暗自佩服三傻子的这把骨头够硬，然而三傻子骨头硬的场面还在后面。就在老猫带来的哥儿几个已经打三傻子打得自己气喘吁吁的时候，三傻子自己大喊一声：“哥儿几个别光伺候三爷的后身啊，来来来，三爷换个姿势你们哥儿几个也都卖卖力气，受累受累！”此话说完，三傻子一翻身，直挺挺地躺在地上，双手把自己头上戴着的羊剪绒帽子抹下来，盖在自己那张已因疼痛而扭曲的脸上。那哥儿几个再一次围在三傻子跟前，举起棍棒要接茬儿再打，老猫却在一边大喊一声：“都停手！”众人停下手来，扭头用询问的目光看着老猫。老猫一伸手，从另外一个小子手里接过一根镐把儿，对着地上的三傻子说道：“三弟！你得明白今天你猫哥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你走到这一步，我也只好挥泪斩马谡了！”话落棍起，耳中真真切切地听到了“咔嚓”一声，老猫的镐把儿着着实实地落在了三傻子的迎面骨上，眼看着三傻子的小腿就往后折了过去，三傻子大吼一声：“我禽！”他蜷起膝盖，双手托着折腿，嘴里一个劲儿地喊着：“痛快！痛快！谢猫哥！”老猫砸了这一镐把儿，再不多看三傻子一眼，扭头便走。我们小哥儿几个一时不知所措，便也跟着老猫走。老猫头也不回地就要往车里钻，钻到一半又像想起了什么，又一缩身出来了，冲着我们几个招招手。我们一起围了过去，等他示下。老猫的心情，分明已经到了极点，他低头想了一想，叹口气说：“你们小哥儿几个，以后在外边多给他三傻子扬扬名，我估计他的那条腿已经废了，不管以后在哪儿遇见他，你们都抬抬手，捧着点儿他，今儿个的事儿你们把口风传出去，就说你们三哥并没服气我老猫，是我老猫尿了！”说着，老猫随手便翻口袋，翻遍所有的口袋，把自己的钱凑在一起，五块的、十块的一沓，也不知道有多钱，递给李斌：“给三傻子拿过去看腿去吧！”说完再次钻进车里，好像跟谁赌气似的大叫：“走！走哇！”汽车徐徐开动，老猫带来的几位弟兄也随着一路绝尘而去。现场只留下我们哥儿几个，以及远在身后的三傻子和二黑。我们再次回到三傻子周围，三傻子此时双肘支地，额头上全是黄豆大小的汗珠子，撒狠儿一样大口抽烟，好腿蜷着，折腿歪斜在一边。二黑傻愣愣地坐在三傻子旁边，一句话都说不出。李斌蹲在三傻子眼前，将老猫留下的钱递给他：“猫哥留给你看腿的。”三傻子扭过脸去不接。李斌便掖在他手里，起身又对我们

大伙说：“哥儿几个都给三哥凑凑！”我们便开始搜刮自己的钱包口袋，都把自己身上所有的钱都拿了出来，也不知道一共多少，一并都给了二黑。李斌又对二黑说：“你自己弄三哥走吧，有什么事儿再找我们。”大家便一起顺着西马路往西门里走去，一路上谁都不再言语，默默地各自想着自己的心事，只有路边小孩子陆陆续续的放炮声，还在依稀地提醒着大伙——今天是大年初三！今天是三傻子断腿的日子！今天是老猫清理门户的日子！耳边远远地传来小孩儿的声声童谣：“滴滴芯儿，冒火星儿，烧了裤子露狗鸡儿！”

6

老猫亲手废了三傻子，他那一镐把儿，导致三傻子小腿尺骨和桡骨双双折断，连石膏带夹板地瘸了小半年。三傻子刚刚卸下腿上的夹板，轰轰烈烈的大搜捕运动就开始了。大搜捕分为两次，八月八日一批，九月十八日又一批，三傻子是九月十八那一批被东北角派出所送进南开分局收审的，后来被处劳教三年。他在大苏庄待满了三年，出来后与我还有过一段交集，且按下不提，再后来他就在城里消失了，听说去了北洋桥席场一带，又在一次群殴中折进河北席厂大街津京公路派出所。再后来，三傻子被注销了城市户口，在新疆库尔勒农三师待了几年，出来之后往西安背过布，卖过旧货，摆过台球案子，后来和北京的几位一起往俄罗斯倒腾服装，十几年下来也挣了不少钱，再后来嗜赌成性，在俄罗斯参赌欠下巨额赌债，被当地人扣下签证到处追杀，从而死于非命，落得个“客死他乡”——一辈子四十年的寿命，玩过闹过，吃过见过，曾经一呼百应，曾经劳役他乡，曾经人上为人，曾经败者为寇，辉煌过、没落过，呼风唤雨过、寄人篱下过，一切的尽头只是那远在寒冷异国的一座坟茔，孤单荒凉得杂草丛生，乌鸦鼓噪。

关于三傻子的结局，在此可以告一段落了。至于二黑，他面部神经受损，一边脸是歪的，而且越来越歪，还有两道伤疤，一个是蛮子用雪茄烫的，一个是我用二人夺捅的，他自己也不好意思在外边招摇了，九十年代后期开了一家体育用品商店，做些个小买卖，他媳妇儿是商丘的。另外咱再说一说，关于我和二黑他爸的恩怨。要说二黑他爸这个人，的确就是有勇无谋，四十多岁五十不到，比二三十岁的玩儿闹们年

纪大、见识广，吃过见过，比他年纪大的通常倚老卖老，不如他有冲劲儿，他又经常聚拢了一帮四十来岁的酒肉朋友在身边，还有三个亲兄弟，所以妄自尊大、目空一切。红旗饭庄一场大战之后，二黑他爸很久没再露面，我几乎都把这个人给忘了。直到若干年以后的一天，我走在老城里的路上，远远见到对面晃晃悠悠地走来一人。此人六十岁上下，小平头，窄脑门儿，扫帚眉下一双小眼睛，透着狡黠与猥琐，大嘴岔翻鼻孔之间，稀稀疏疏地留着一撇八字胡。这是一次不期而遇狭路相逢，来者正是我的宿敌——二黑他爸。打头碰脸走到近前，二黑他爸一把就狠狠地把我揪住了，嘴里大声地呵斥着我：“可把你小子逮着了，你还认识我吗？”我说：“哦！我还认得您，您是二黑他爸，伯父您好！”二黑他爸不屑地一撇大嘴：“我好得了吗？咱那事儿还没完呢，说吧，你今儿个打算怎么着？”我连忙给二黑他爸陪着不是：“伯父，您别生气，当初都怪我太小不懂事，您了大人不计小人过，饶了我吧！”二黑他爸说：“不行！饶了你我在我那帮哥们儿、弟兄那儿都说不过去，今儿个你要不让我看见点儿嘛，你可走不了！”我一看今天实在是过不去了，又讨好地说：“您了想见点儿嘛？要不这样吧，我请您看节目，咱爷儿俩看钢管舞去，怎么样？”二黑他爸猥琐地一笑，对我说：“钢管舞？钢管五厂？我这岁数还看那个？”说完一笑两散。

老哑巴篇

第一章

1

我与二黑之间的事儿，把我和李斌他们紧紧联系了起来。即便我和石榴并不想轻易入伙，但事后我细细一想，这半年所有发生的事情，几乎每件事情的过程当中都或多或少的有李斌他们参与其中，每件事的背后都隐隐约有这几位的影子。于是我得出一个结论，只靠我和石榴两个人绝对成不了大气候，一定得借助李斌的现有力量，才可在城里占有一席之地，通常管这种情形叫“借横”。李斌对我和石榴也是所谓的“求贤若渴”，我们也就心照不宣一拍即合，一天比一天走得更近。李斌也确实有当大哥的范儿，我实话实说，一点儿都不夸张，李斌长得有几分像周润发，真的，也是大高个，小圆乎脸儿，一笑透着一肚子坏主意，当初在我们那一带第一个穿日本风衣的就是他，一脑袋油丝麻花的怀卷儿头，派头十足，要不最后城里有名的漂亮姐“大公鸡”玩命追李斌呢！

不过对于投靠李斌，石榴心里始终不太情愿，怎奈我的主意已定，石榴也就顺水推舟，跟着我一起混在李斌身边。我心里有件事一直放不下，当初从李斌手里接了一顶将校呢帽子，如今天天和他混在一起，总觉得欠他一份人情。这其中也包括李斌这一段时间为我出头平事儿，不论他在其中起的作用大小，他也都到场了。于是我也想送他点儿东西报答一下，思忖再三，我决定找一顶成色好一点的羊剪绒军帽献给李斌，权当我和石榴加入李斌团伙的觐见礼。这也就有了咱们一开头说的，我在南顶胡同抢了西头老哑巴的剪绒帽子。当时我想不到，为了这一顶羊剪绒军帽，居然引发了“城里”同“西头”之间的一场大战！

咱们还是先说人物，被我下了帽子的叫“老哑巴”。别看外号叫老哑巴，其实此人并不在语言上存在任何障碍，只因小时开口说话较晚，才

得了这么一个外号。按过去迷信的话说——“贵人语话迟”，长大之后的老哑巴非但不是哑巴，反而一张嘴生得能说会道，嘴皮子不饶人，因为这嘴欠，也没少给他身子惹祸！说到他的长相，倒也眉清目秀，清秀中又透出一股贼气，搁到如今也是一帅哥，但在八十年代，审美标准崇尚浓眉大眼，长成他这样的并不吃香。

老哑巴家住西关街上的一条小胡同，那个地方叫“南小道子”，并且认识在西关街一带赫赫有名的“小林彪”，老哑巴一直视小林彪为自己的大哥。小林彪也是外号，此人手下门徒众多，但过命的知己并没几个，大都是为了各自的生存地位提名报号，打着小林彪的旗号在外面为虎作伥。那些打着小林彪旗号的人在外面招摇，其实根本不认识小林彪。老哑巴跟他们不一样，老哑巴在小林彪跟前那是马首是瞻、唯命是从。小林彪对老哑巴也算极为爱惜，所以一段时期之内，老哑巴在西头一带终日摇旗呐喊、目中无人，再有一张能言善辩的嘴，嘴上狠劲儿十足，遇事那是连打带吓唬，也就很少有人敢惹他，更别说下他的羊剪绒帽子了。那个年代头上要是顶着一顶成色尚好的羊剪绒帽子，就在大街上你都甭问，那一准是称霸一方的主儿，最损也在道儿上有一号。没有一定的路数和把握，你也不敢在街面上顶着一顶成色好的羊剪绒帽子出门。在自己家门口你都不见得待得住，更别说出了家门口去一个自己势力范围之外的地方，没两下子你就最好别充那大尾巴鹰，把帽子放家里方为上策！

在当时来说，老哑巴目中无人有恃无恐，在外嘴欠惹祸都不忘提一句自己是“西头”人！提到“西头”，咱就得说一说老天津卫口中的西头是怎么回事儿，是一个什么概念。前面咱说了“人物”，再说一说“地缘”——天津卫老西头。顾名思义就是以前的西城门以西马路为界向西一带。泛指“西关街、西营门、西市大街、南大道、西大弯子”这一大片区域。之所以过去老有那么一批人时不常地就提自己是“西头人”，其潜在的心理是因为西头历来是英雄好汉辈出之地。

要说远的，首当其冲就是清末民初的李金鳌——人称“李二爷”，那时西头掩骨会一带“锅伙”四起，人才辈出，累累英名，无不为后世传颂。天津卫西头民风彪悍，有的是铮铮铁骨的好汉，在民间口口相传。后有津门评书艺人于枢海将这些光辉事迹编纂为评书，名曰“沽上英雄

谱”，俗称“混混儿论”，另有别名叫“朋友道儿”，曾在民国时期广为流传，成为坊间民巷争相口传之茶余饭后的话语作料儿，天津卫稍微上点儿岁数的，谁没听过“李金鳌二次折腿”？正所谓“朋友有道儿，混混儿有论”，折胳膊断腿朋友道儿，三刀六洞混混儿论。这话怎么讲呢？在天津卫当玩儿闹，出去开逛是为了交朋友，为了哥们儿义气，你得舍得折胳膊断腿。流氓打架才见了面直接动手，当混混儿有文武论，一个对一个，讲究玩文的还是玩武的，玩文的是拿刀剁自己。我剁个指头，你就得剁只手。你剁了手，我再剁条胳膊下去，不敢玩那你就栽了。玩武的是你捅我一刀，我捅你一刀，个顶个滚钉板，肩并肩下油锅，没有这个狠劲儿，不敢玩死签儿，你可成不了混混儿。所以在老时年间，混混儿又叫“耍人儿的”，耍的不是别人，耍的是他自己这一百多斤。出来开逛的都玩儿造型，可以从打扮上看出是不是耍儿。清朝大耍儿，讲究花鞋大辫子。八十年代初则是羊剪绒军帽、四个兜军褂、帆布军挎包，玩儿的就是造型。天津卫西头是个出大耍儿的地方，在我们那个年代只要是一提“我西头的”，这句话一出口，说话之人无不透出那么有自信，那么有底气，那么有优越感，那么谁都不敢惹！我惹谁不好，惹上了这么一位——西头老哑巴！

2

那天正好是老哑巴的一个哥儿们，和针市街的“嘎巴”打了起来，被嘎巴及嘎巴手下几个小兄弟一通狂扁，最后弄得是头破血流，被扔在了针市街的胡同里。老哑巴的哥儿们叫“红发”，不是红头发，打麻将的那个红发。他身上倒还好，没有致命的伤口，可是架不住时间一长，红发从针市街的东口往西口走，快走到民族文化宫那儿了，流血太多，头脑发昏，浑身乏力，往墙边一溜坐到地上了。有过路的出于好心，就问红发的地址或家人。红发告诉了人家老哑巴的电话，于是老哑巴便和“老鲶鱼”一起赶来了。二人将红发送到了二中心医院，等到红发住了院，都安置好了，已经夜里十点多了，俩人准备回家，刚一出医院门口，正好遇见我和宝杰在二中心门口等着头戴羊剪绒帽子的人，也就有了那段下帽子的情节。

前面的情节已经交代完了，再说后面的。老哑巴被我把帽子下了之

后，一直在忙活红发的事儿，那跟我没关系，在这儿就不说了。只说在此期间，老哑巴始终也没放下找我寻仇的事儿，以他的性格肯定不会善罢甘休，丢了帽子事儿小，丢了面子事儿大。双方都在心高气傲的阶段，我在劫他帽子的时候已经给他留下了名号，所以老哑巴找我也不是什么难事儿。几经三番老哑巴终于把我的情况打听清楚了，便开始谋划着怎么把我“办了”！过完年的三月份，也是冤家路窄，在城里的板桥胡同，我走单了，其实那一阵我早已经把抢帽子这事儿扔脖子后边去了，正在为自己近一段时间内的声名鹊起而沾沾自喜，心里不免轻敌，心里一膨胀便开始目中无人桀骜不驯，谁也不放在眼里。合该让倒霉催的，刚在南门脸和几位南门的哥们儿兄弟喝完酒，喝完了大酒，我一个人醉意十足地往西门里走。刚刚走到板桥胡同中间，恰与老哑巴狭路相逢。醉眼歪斜的我，根本就没认出来老哑巴。老哑巴一行四人走到跟前，把我围在当中。还没等我反应过来，脑袋后面已经挨了一板儿砖。砸得我眼前一黑，当时就两腿发软，几乎站不住了。板桥胡同是一趟比较宽的小街，这几位怕人多眼杂，便把我往旁边的丁家胡同架。此时我已经昏昏沉沉有些不省人事了，心里明白是遇到冤家了，可是两脚不听使唤，被他们四人连拉带拽，弄到一小胡同里的犄角旮旯处，才将我在地上放平。老哑巴一脚踩在我的脖子上，踩得我只能出来半口气，这一憋，也就把我憋清醒了，但还是认不出眼前是哪路冤家找上门来了。

老哑巴在我脸上踩了一脚，咬牙切齿地发着狠儿说：“我靠的！可你妈逮着你了，还认得我吗？啊！西头老哑巴就是我，我那顶羊剪绒帽子呢？你也不称二两棉花访访去，你也是活腻了，敢动我头顶上的帽子！今儿个你既然落我手里了，我不废了你就对不起我西头老哑巴的名号！”说完话，老哑巴把脚抬起来，又踩在我的脸上，问道，“你还有什么说的吗？我帽子呢？”老哑巴这脚一从我脖子上挪开，我终于能喘口气了，嗓子眼儿一个劲儿地发痒，一阵咳嗽不止，咳嗽得眼泪都下来了，等到一口气喘匀了，我这脑袋才算清醒了一点儿，哦！原来是一个月前的因果报应啊，今天终于找上门来了，看这意思今天是祸躲不过了，那就没说的了，这一百来斤就交给人家吧！我把脖子一梗，说道：“老哑巴是吗？你还想要帽子是吗？你也不看看这是在哪儿，这是城里，不是西头，今儿个你要动了我，你还打算出去吗？我让你出不了西门你信吗？”我依然说着大话压着寒气儿吓唬他，企图让老哑巴按照我的

思路走：一旦对上话茬子，三言两语话一递过来，弄得好了就得盘道捉人儿，如此一来，境况也许会有所改观，然后我再答应还他帽子，来一个缓兵之计，只要现在放我归山，以后你老哑巴会让我弄成什么样，可就两说着了！我想得挺好，但老哑巴根本不上套儿！

老哑巴根本不理睬我说什么，他踩着我的脸，恶狠狠地说：“都到了这会儿了，你还嘴硬是吗？你可真是你妈不知死了，你不是吹牛×吗？你现在倒给我亮出点玩意儿来，让我也看看你有什么资格在这儿说话，小BK的我今天弄你个心服口服！哥儿几个别留情面，给我招呼吧！”老哑巴话一撂音儿，哥儿四个跟上足了弦赛的，拳打——那是掏心拳，脚踢——那是绝户脚，耳光——那是双峰贯耳！这就是打臭贼的面儿，我在地上卷曲着双手护住脑袋，胳膊肘紧紧夹住脸部，就这样搂头盖脸也没少挨踢。打了得有那么四五分钟，哥儿几个打累了，一个个气喘吁吁。老哑巴从腰里一拽，掏出一把剔骨刀来。此时我侧身躺在地上，老哑巴让他们一块儿来的一个大胖子压着我，大胖子一屁股就坐在我腰上了。我肉，这大胖子二百来斤，这一屁股坐得我的腰差点没折了。我这口气喘不出来，拼命挣扎，好让自己把气喘出来。起身是甭想了，能喘气就不错了。我俩眼紧紧盯着老哑巴手里那把剔骨刀，那小刀不大，却透着那么锋利，那么寒光逼人，那么摄人魂魄，要尖儿有尖儿，要刃儿有刃儿，刀刃瓦蓝瓦蓝的，横过来都能刮胡子了！一脸狠毒相的老哑巴，一低身坐在了我的腿上，我激灵灵打了一个冷战，顿时就彻底醒酒了，魂儿差点从脑袋后面飞出去，心说不好，老哑巴真要玩儿狠的了——他要挑断我的大筋。

3

这老哑巴还真是心狠手毒的货，“挑大筋”这事儿以前我就有所耳闻，脚后跟上的一条大筋据说连着颈椎，只要大筋一断，这人的头以后就算彻底抬不起来了。想象一下老哑巴这一刀下去以后，从此我的脑袋只能在胸口耷拉着，只见地不见天地过上一辈子，豁出命去也不能挨他这一刀，那也太“尿气”了。一闪念的想法，充斥着我的神经中枢，肾上腺素急速分泌，可别小看人在关键时刻激发出来的潜能，你平常也许搬不起你自己体重相当的或一倍于你体重的东西，但在危急关头你是绝对

可以一鼓作气地抬起来这个重量。在这个绝对是千钧一发的时刻，我必须先把身上的胖子掀掉！求生的本能使我在一瞬间之间，看准了胖子肥嘟嘟熊掌一般的双手。他的双手摁在我的胸前，我一只胳膊从他两手之间穿过，胳膊肘一打弯，圈住胖子的一只手，我的另一只有残的胳膊拉住自己的另一只手腕，使劲往外一带。胖子的全身力量都集中在他的两只胳膊上了，我这一角力，胖子一只胳膊摁空了，身体顿时失去了平衡，一下子就前扑在我上身了。我连头带脸地被胖子这一堆赘肉盖在底下，那一瞬间我仿佛“苏亚雷斯”附体，一张嘴咬住了胖子的肩膀，上下颌一使劲儿，只听胖子大叫一声，他一胳膊肘撞在了我的脸上，一股咸腥的血液从我鼻子和嘴里流出。我一抬手，用两只手指头一下戳在胖子的双眼上，狠命往里抠。这下胖子算彻底忍不住了，嘴里大叫着骂着脏话，同时抬手去捂双眼。这在这个节骨眼儿上，我使出浑身的力气，身子连扭带翻，终于把大胖子从身上掀了下去。

大胖子歪歪斜斜地倒在我身边，我上半身算是解放出来了。此时老哑巴和那俩人的注意力，还都集中在我的双脚上。胖子的一声大叫，转移了他们仨人的目光。老哑巴一看我要翻身了，急忙用剔骨刀往我脚踝上扎。我连忙摆动两条小腿，可是想躲也躲不开，眼看那明晃晃的尖刀，一下一下捅在我脚上。好在我脚上是一双“校官靴”，那时军工产品的质量真说得过去，厚厚的牛皮阻隔着老哑巴的刀刃，一刀一刀地攥下去，连小腿带脚踝接连被攥了十几刀。腿上的刀伤很深，但是校官靴厚厚的牛皮，以及我拼命地挣扎，使老哑巴的剔骨刀没能穿透我的脚踝。那两位一看这阵势，一下子又扑了过来，他俩要是真的再一次压住我，我也就再没力气挣脱了。我急中生智，使出吃奶的力气在老哑巴身下一扭身，双手着了地，用力一撑，这算行了！我双膀用力，上半身抬起，任凭对方连踢带踹的打击，我也顾不得护住脸部和双眼，终于从老哑巴身下挣脱出来，乱战之中顾不得脚上的伤痛，我一咬牙站了起来，急忙往身后倒退几步用力倚住墙。老哑巴一看挑大筋这招使不成了，那他也不会放过我，手里的刀子上下翻飞，在我身上乱捅起来，屁股、大腿、胳膊一刀一刀地捅下去，只捅得他们自己的人都已经害怕了，围住我的那几位，都在一步一步往后退。我挨了那么多刀，一时间脑子还算清楚，冒出一个念头：我得装死。这个想法一出现，我立即顺着墙往下溜，就在溜下去的同时，老哑巴的剔骨刀在我的腰部停住了。我坐在了

地上，老哑巴最后飞起一脚，重重地踢在我的脸上，随后还不忘往我身上啐了口唾沫，骂道：“你个不知死的玩意儿，敢下我的帽子？你也不打听打听我是谁，我是西头老哑巴。”他带来的那三位赶紧往后拉着他。老哑巴嘴里依然不依不饶地骂着脏活，抬头往左右看了看，迅速收起刀子，骂骂咧咧地往胡同外走去。

第二章

1

这回真的把我给整惨了，曹县人过年——要了我狗命了！长那么大连这是第一次挨这么重的办。当时的感觉，我现在都记得清清楚楚。一开始我没太感觉特别严重，只是心里一直庆幸，没让老哑巴挑断我的大筋。老哑巴一行四人走远后，我抬头看看他们远去的方向，才发现周围已经围满了看热闹的人群，里三层外三层的人们指手画脚地互相介绍着过程，说话的人是眉飞色舞、唾沫乱飞，听的人是俯首帖耳、聚精会神，指指点点地议论着。还有一位大嫂子指着我教育自己的孩子：“宝贝儿，看见了吗，看见了吗，这就是不学好的下场，小小的年纪不学好，你看都让人给捅成蜂窝煤啦，谁家摊上这么个孩子算完啦，还能指望着他得继？不惹来杀身之祸就算烧高香啦！”

人们围着我，叽叽喳喳不停地议论着。我当时是觉得别在这现眼了，都是住得不远的家门口子，再待下去太栽面儿了，就想起身回家，我手往后背，撑着墙根儿缓缓站起身来。人群不自主地往后撤了一步，我试了试迈开脚步，每走一步就有一股钻心的疼痛袭来，真可以说是痛彻心扉，走出没几步，渐渐地开始双腿发飘，软面条一般的两条腿已经不足以支撑身体，扶着墙的手也开始颤抖，止不住哆嗦，身不由己地再一次坐倒在地。

三月底的津城，春风已渐和煦，暖暖地在人脸上如鹅毛一般拂过，而我此时却感觉到从心里往外的寒冷，冷得我直打寒战，嗓子眼里黏黏的、干干的，渴得无法忍受。我无力地瘫在地上，望着离我十几步以外的人群，影像一点点由清楚变重影，最后变模糊，心里一阵阵的恐惧袭来。我心想我可能够呛了，说不定今天就要死在这儿了，脑袋昏昏沉沉仿佛困意渐浓，我使尽最后的一点力气向人群伸出手，张了张口，但是一个字也说不出，旋即失去了意识，恍恍惚惚感觉到了有人在推我的肩膀，还有人冲我喊着：“别闭眼啊，清醒点儿，千万不能睡过去啊！”

仿佛好好地睡了一大觉，我醒了，睁开眼看见了雪白的天花板，看见了头上的吊瓶，随后又看见了自己的亲属家人，以及一顶顶蓝色的大檐帽。我的意识霎时又回来了，我靠！我得救了！依旧是口干舌燥，我舔舔嘴唇，说不出话来，但我示意着想要喝水。老娘眼里噙着泪摇摇头，俯下身子对着我的耳边说：“大夫说了先不能喝水，再忍会儿吧！”我无奈地点了点头，有人出门去找来了大夫。大夫过来查看我的情况，从床头拿下病例开始记录着什么，然后就开始往外轰围在我病床周围的人们。大伙一个个都无奈地出去了，老娘也一步三回头地出去了。病房里除了仪器里传出微弱的“嘀嘀”声以外，不再有任何动静。我努力回想事情的经过，一想到刚才清醒时见到的大檐帽，心里又不由得一沉：我靠，我怎么和他们说呢？

呛人的来苏水味儿，一阵阵刺激着我的嗅觉神经，因为涉及了刑事案件我被“幸运”关照，从重症病房转入一个单间治疗。两天后除了伤口还在隐隐作痛之外，“元神”已经恢复如初。一次大难不死换来了暂时的平静，被捅在板桥胡同里昏死过去后的一切经过，也在家人的叙述中渐渐地在我心里清晰起来。

那天我彻底失去意识之后，围观的人群里有几个胆大的爷们儿上前观察一番，发觉我并没有彻底咽气，还有微弱的生命体征，便七手八脚地把我抬到西门里大街上，截了一辆刚从东门里垃圾装运站卸载完的大解放汽车，直接就把我拉到了公安医院。还有几人去了派出所报警。您瞧我这命，都濒临死亡了才混上坐垃圾的专车，不过咱老天津卫自古就不乏古道热肠之人，如果不是在那个时代，如果不是那些平日在街面胡同里家不长里不短地说东道西传老婆舌头、自己利益受损时撒泼打滚儿坐地炮的大娘们，和一贯贫嘴呱舌胡骂乱卷的大老爷们儿们在关键时刻的仗义出手，我肯定会在那个初春的下午血尽人亡早早地上阎王殿报到了。真的，那个时候在咱老天津卫的市井中生活的人们，貌是世俗，下里巴人，成天仨饱俩倒混日子，可是关键时刻一到，真没有几个孬种尿海，一个个嘴里数落着你骂着你，手里却帮你办着可挽回你一条命的事儿，绝没人含糊，这就是咱们身边的，也许你都没正眼看过的街坊四邻——家门口子！

说说伤情吧，由脚脖子往上，脚踝、腿肚子、大腿根儿、屁股蛋子到腰，有深有浅、有大有小，一共二十一处伤口，也就是说捅在身上的有二十一刀，全集中在腰部以下，万幸没有伤及筋骨，都是皮肉之伤，也搭着前一阵子我身上一直断断续续有伤，这次又差点儿被捅成筛子，造成创伤性贫血，需要输血、输蛋白，也就这样治疗了一个多星期。这期间帽花不断地来调查，我一直以自己当天喝大了后路遇这几人，是我挑衅后被打、被捅，打我的人我一概谁都不认识为由，将调查对付过去，再后来派出所也就不来医院调查了。

躺在医院的病床上，那天的情形时不时地一幕幕还在眼前晃悠，每当伤口隐隐作痛，我心里不禁地要骂：“靠！老哑巴我还真就看不起你了，嘴里口口声声地报号西头老哑巴，堵我走单儿，四个打我一个，还在我手无寸铁的情况下！我不佩服你，你老哑巴要是真‘够杠儿’，咱俩可以定事儿，要么一个对一个单挑，你趁我不备出黑手是吗？你等着，等我缓过来的，你不捅了我二十一刀吗？我必定以一倍的数目奉还于你，四十二刀！绝对一刀不多一刀不少地还给你，你没挑了我的大筋，弄不好你老哑巴的大筋得让我给你断了，我就认识一句话，那就是一人投命，万夫足惧……”想着想着迷迷糊糊地又睡着了。

这一觉一直闷到了晚上的探视时间，家里来送饭了。我心里有事儿，有一口没一口地风卷残云般吃下去家里送来的排骨汤和排骨。等我吃碗饭，老娘出去刷碗了，就在这阵儿，病房门口有人扒头，不大点儿的小脑袋，顺顺溜溜的三齐头，叽里咕噜乱转的眼神——小石榴来了。

我也知道他差不多该到了，见他在门口扒头，冲他一招手，让他过来说话。石榴还是没敢进来，小声在病房门口问我：“有帽花吗？”我说：“帽花好几天没来了，你快进来吧！”石榴这才小心翼翼地进来，走到床边告诉我：“我过来探探道，后面还有一批人呢，我喊他们去。”扭身又出去了，一眨眼的工夫，老几位悉数到齐了。李斌、宝杰、老三、国栋、小义子、亮子、司令，秃神瞎鬼地聚了一屋。哥儿几个手里提着水果罐头、麦乳精、香烟、点心之类一应俱全的慰问品，足足堆了一床头柜。只有宝杰不靠谱，给我拎了两瓶直沽高粱！

病房里人又多，叽叽喳喳的可就热闹了。我老娘回来一看都是一帮神头鬼脸的主儿，不禁有些不放心的。宝杰和石榴都和我老娘比较熟络，便在一边劝我妈先回家。老娘一看离探视结束还有不到一个小时，我也吃完饭了，在我再三的催促下，老娘才不放心地走了。老娘一走这帮人的话匣子算打开了，屋里一乱，楼道里的一位小护士进来吆喝：“你们都小声点儿，别的病号还得休息哪！”宝杰一回头，对着小护士凶神恶煞般地一立眼眉，瞪着俩牛眼大声喊道：“干吗？出去！”小护士才红着脸扭头出去，不再理我们了，我们几人放肆地哈哈大笑。

现在屋里清净了，这才开始话入正题。我跟他们大伙说了这场事儿的前因后果。老三想想说：“老哑巴在西头还是真有一号，我以前就听说过这人，此人号称——过手必残，也就是只要从他手里办过的冤家对头，都必然被他弄残，有名的心黑手狠。

前年，南头窑有一个刚立起点儿来的‘五群’，因为在澡堂子和老哑巴相遇，老哑巴嘴欠，拿五群找乐。五群忍无可忍，跟他翻脸了。俩人约好出来比画，结果刚到外面，在五群还没准备好的情况下，也是一把剔骨刀直接从五群的眼上豁开一大口子。五群的右眼差点儿瞎了，至今还落个大疤痕眼呢，而且老哑巴和别人定事儿，根本不按套路出牌，别人一般也都摸不着他的脉。主要是小林彪挺捧他，不过小林彪也掌控不了老哑巴。这事儿咱得从长计议，总之不太好办。”

李斌此时拿出他一贯的主事儿、拍板儿作风，用命令般的口气告诉我：“你给我好好养伤，别的什么也别想，等我先摸摸他老哑巴的路数再说，这期间你可千万别轻举妄动，你给我留点儿时间，你这场事儿我主了！”看着李斌脸上发狠的神色，我没再言语，把话题岔开聊了聊别的事儿，足足聊了两个钟头，哥儿几个才在护士的一再催促下鱼贯出门，走在楼道里还在嚷嚷：“好好养着啊！”

李斌他们怎么去安排，咱先撂下不提，我先说这么一位“爷”。我在医院养伤期间结识了一个朋友，后来可以说是过命的交情，很长一段时期中，他在我的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先交代一下此人的情况，此人大名“刘庆民”，小名“老蔫儿”，比我年长四岁，为了在外观上让各位有个比较直观的认识，我简单描述一下：老蔫儿身高大约一米七

十五往上一点儿，一头又黑又硬的短发，长相如“四郊五县”般的淳朴，酷似万梓良，脸上散落着星星点点的顶着白头儿的“青春痘”，掉了两颗上门牙，不知道是不是缺齿少牙的缘故，老蔫儿大部分时间不苟言笑，甚至不太说话，他常年都是一身草绿军装，一伸出胳膊便可看见两只手腕上密密麻麻的疤痕，那是用烟头儿烫的几个“死签儿”，老蔫儿的身世也充满了各种传奇和意外。

3

老蔫儿的爹是一位德高望重的进城干部，后来我去过老蔫儿家，墙上挂满了他爹进津时和以后照的相片，身上挂着各种手枪、军功章，威武至极。他爹那时在公安口负点儿责，家住河北区十月影院附近的一个军属大院。老蔫儿上边有三个哥哥和四个姐姐，他在家行小，上面的几个哥哥姐姐都被他老爹安排进了部队里，有的在北京，有的在西安，有的在锦州，都已经混上了一官半职。

原本老蔫儿在家行小，很得父母之宠爱，他爸爸也想照方抓药般地将他送到部队锤炼一番再提干升职，如果没出意外也就算把老蔫儿以后的前程安排好了，只管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下去，便可功成名就地在部队，再混到离休终了一生。他爸找了老部下疏通关系，没费劲儿就把老蔫儿送进了山西太原的一个部队。老蔫儿别看他干部子弟，身上却没有一般的少爷羔子的嚣张和狂妄，原因是他老爸的严加管束和棍棒教育，他爸在家里管束这几个孩子依然延续着在部队管束士兵的一贯“军阀作风”，这也造成了老蔫儿不苟言笑、不善言辞、逆来顺受的脾气。

老蔫儿到部队后参加新兵训练，因为老兵欺生，屡次欺负新兵，老蔫儿顶看不惯这个，又因在新兵班的一次班会上顶撞班长，让班长记恨上了。在一次中午在食堂集体进餐时，班长挑唆几个老兵对老蔫儿挑衅，并在全连面前加以训诫，将老蔫儿收拾得体无完肤、颜面尽失，同时也把老蔫儿心底埋藏已久的野性和压抑的青春叛逆给激发出来了。在当天的夜里，老蔫儿手提一壶开水，一点儿没遭贱，一股脑儿地倒在了班长的身上。好在班长身盖棉被，烫伤不算严重。老蔫儿随后被关禁闭，并要被送军事法庭。

事情被他爸的老部下压了下来，又通知了他爸，老部下在电话里请教老首长：“这事儿您看该咋办？”老头子大骂老蔫儿这不忠不孝之逆子，并义正词严地发话：“他小子送前线去，接受战火的洗礼和锻造，要是他命大，能全须全影地回来，也就算成人了，残了回来有国家养着，命短回不来了就算我这儿子给国家养了！”于是老爷子部下悉数照办，一个月后，老蔫儿的身影便出现在自卫反击战的“法卡山”阵地上，然而，他老爹再一次失算了，老蔫儿既没有立功也没有光荣伤残，更没有给他爸作脸为国捐躯，而是在一次急行军时开了小差！

您要问老蔫儿为什么开小差，是不是怕死啊？其实真的不然，老蔫儿真不是怕死的主儿，他的出身也决定了他体内没有怕死的基因，那行伍出身的一大家子哪个都是行军打仗、马革裹尸的人物，之所以老蔫儿那么不给他爹作脸，是因为老蔫儿有着他一个天生的心理缺陷——他晕血！

这晕血可不是怕死怕战，跟那个没关系，这是一种心理反应，只要见了血，那是抑制不住的天旋地转狂呕不止。和平年代，老蔫儿家境优越，养尊处优的生活有什么机会让他流血呢？高干子弟不像咱似的一个个比土豆都皮实，哪儿划个口子、破个窟窿用嘴嚙两口往地上一吐就算完事儿，那老蔫儿在家可是宝贝儿，除非来例假，要不见血的机会几乎没有。

据老蔫儿自己后来跟我说在入伍体检时在验血环节上，他一见自己的鲜血顺着针管儿一点点地被护士抽出时只觉得天翻地覆，面色苍白双唇无色，他只能将目光转移他处，强忍着才对付过去。在急行军的时候，看到这一路上车辆拉着伤员从前线撤下来，车上的伤员们一个个血染军服浸透绷带，老蔫儿顿觉两腿发软气喘不匀。他强忍着不看，可越是不想看，他的眼光越往伤员身上瞅，直到一副抬着伤员的担架在他面前停下来，看到担架上的伤员衣服都已经炸飞了，双手抱着自己被炸下的小腿，小腿的创面里还流着绛紫色的血浆，他老蔫儿是彻底崩溃了，一腔热乎乎的军粮夺口而出，直喷到了前面的战友的后背上，面无血色地昏死过去了。

战友报告给班长后，班长留下两个战士照顾他，随后疾行而去。这

俩战士一开始还给老蔫儿喂喂水，喝点药，等老蔫儿见缓了，仨人坐在路边休息。内心的恐惧牢牢地占据着老蔫儿的心，他决定逃跑，机缘巧合，眼前的公路已经在前期的战斗中被炸毁，路面上炮弹坑遍布，后续部队的机动化装备施展不开，有一辆军车陷入了弹坑，看护他的两名战士上前帮忙推车。老蔫儿一见机不可失失不再来，一抱头顺着身后的山坡滚了下去，在无人注意的情况下夺路而逃。

两位看护老蔫儿的战士回来看到了老蔫儿放在路边的武器辎重而不见其人，顿时恍然大悟，知道老蔫儿临阵脱逃了，便赶紧逐级上报，督战队开始追逃。老蔫儿靠着口袋里仅存的几个月的津贴和家里寄来的不多的钱币，一路风餐露宿，在他逃跑第四天的时候，在广西的扶绥县被派来追他的督战队员追上了，随即被带回后方所在连队。

经过一通调查关了禁闭，部队的一位干部急忙联系了老蔫儿他爸，在得到他爸首肯的情况下，将老蔫儿押回天津。老蔫儿的父亲一看这老蔫儿真是朽木不可雕也，便对他失去了希望，但又不能不管他，只好通过关系把他安排到邮电系统里的一个部门谋了一份闲职。在老蔫儿到邮电局上班不久，也不知道通过什么渠道，老蔫儿在前线畏战脱逃的事儿，就在他上班的系统内传个漫天风雨。渐渐地老蔫儿发觉身边的同时不再对他笑脸相迎和颜悦色，而是冷面相对酷如冰霜。

陆续有风言风语传到了老蔫儿的耳朵里，再怎么说明老蔫儿也是五尺高的汉子，自尊心极强，虽然内心也知道他爹为他也是绞尽脑汁舍面子赔脸为他安排了这份相对还算体面的工作，但是临阵脱逃畏战不前的名声，却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以后老蔫儿的性格脾气越发沉默内向，喜怒无常，人际关系在单位也糟糕到了极点。老蔫儿内心的压抑也已经到了爆发的临界点，只要有一点火星便可爆炸。

4

其实老蔫儿的骨子里还是很倔强的，只不过他现在的生存环境和家里父母对他的不理解，使得他异常的愤懑，找不到发泄的渠道和倾诉对象，没事儿就自己弄根烟一边抽，一边在自己的胳膊上烫“死签儿”，一开始一个一个烫，后来不解恨了，一连烫上几个，以至于俩胳膊腕子以

上找不到一块完整的地方。他渐渐地在沉迷这种让烟头徐徐地将皮肤表皮烫开，又慢慢地一点一点地烫熟肌肉，让疤痕一点点地展开的感觉。伤疤逐渐变圆、逐渐变深，在火烧火燎的痛感中寻找那撕心裂肺的快感。

他在单位干活儿，有时不经意裸露出自己的两只胳膊，同事们无不惊心。那个年代但凡胳膊上烫有这种“死签儿”的人，大都不被人们所接受，被视为玩儿闹狗屎。回到家，他还故意让父母看到他的“作品”，见到父母流露出的痛心和惋惜，老蔫儿心里甚至感到扬扬得意，他何尝不知道“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的道理，他这是无言的反抗。他在家里老军阀父亲的淫威下和单位同事的漠视和不接受下，找不到一位可以交心的朋友，找不到一位可以哪怕是暂时的倾诉对象来发泄一下心里的苦闷。老蔫儿觉得自己活得憋屈，年轻躁动的心总是想找人干一架，但一想到自己晕血的这个足以让他自卑的毛病又一次次地忍气吞声了。

终于在一个刚上班的早晨，装卸邮件的时候老蔫儿和自己的小组长起了严重的冲突，一时间老蔫儿这些日子以来的所有委屈憋闷千愁万恨的情绪，一股脑儿地发泄在了这位倒了霉的小组长身上。老蔫儿把一切都抛在脑后，不计后果地一顿拳打脚踢，一拳捣在那倒霉蛋儿的鼻子上后，也加着老蔫儿命苦，也不怎么那么凑巧，这位组长有血小板低的毛病，他这一拳下去，那货的鼻子里血如泉涌，顺着自己捂在鼻子上的手指缝儿不住往下流。

老蔫儿这一见了血，紧闭双眼不敢再看，顿时感觉天旋地转浑身冒汗，不等组长还手自己已经先瘫倒在地了。同事们不明所以，纷纷围住老蔫儿查看是怎么个意思，之后老蔫儿大吼一声从地上站起，疯了一般向门外跑去。

老蔫儿连吼带叫地跑出邮电局大门，一路上犹如神魔附体般狂奔出了几百米，最后在路边马路牙子上气喘吁吁地坐了下来。他两眼发直，嘴里呼呼地吐着粗气，从口袋里摸出一根烟刚要点着，顿觉腹内翻江倒海般地翻腾，赶紧站起沿着墙边哇哇地大吐起来。这一架打得，老蔫儿本已经占了上风，眼看那位小组长就被他打服了，却在关键时刻功亏一篑败下阵来。

自此以后，这一段老蔫儿的光辉业绩便在系统内部广为流传，成为同事之间茶余饭后的笑柄。老蔫儿再一次被自己打败了，跟自己的组长打架不服管理的老蔫儿，由于他老爹门路比较硬，便被上级调离了原来的部门，调到仓库当了一名库管员。这下老蔫儿是更加与外界隔离了，越发自闭，一段时间以后他又落得个自言自语的毛病，单位的同事纷纷说他精神上有了毛病。

这一场架打得对老蔫儿的精神刺激太大了，老蔫儿自己心里有数，心里发誓一定要过晕血这一关，要不以后只有被别人欺负、嘲笑、看不起的份儿了。反正他现在也是个闲差，有着大把的时间，老蔫儿自此以后便开始一趟一趟地往各大医院外科急诊跑，专门去看那些送到医院里的刀砍斧剁、坠楼车祸、工伤事故、血流头破，来历练自己的胆量和晕血恐伤的毛病。这小子一时间是已经走火入魔了，反帝医院、公安医院、总医院、一中心医院无不留下了他在外科急诊转悠的身影，也就是在这个当口儿，老蔫儿和我结识了。

打这儿开始，我和老蔫儿、石榴三个人，结成过命铁三角的关系，并一度形成与李斌分庭抗争的局面。

5

在我被好心的街坊邻居们送到医院抢救的时候，老蔫儿当时正在医院里的外科急诊无聊地晃荡，看到送进来一位腰部以下血肉模糊的伤号，顿时就打起了精神，上前磨砺自己对血色的恐怖与眩晕。据老蔫儿事后跟我讲，我在进入急救室后，护士扔出来的我的秋裤像投过水的墩布似的，老蔫儿在垃圾桶里盯着我那条秋裤看了半天。

自打那天起，老蔫儿对我负伤的过程生发出了从未有过的好奇心，他一次又一次地在医院里追寻着我的足迹，从重症监护室，到如今的普通病房，他都尾随而至。那个时候还不像现在医院的探视制度，每天家属探视是有时间控制的。几乎每天我家里人来送饭探视时，都能看到老蔫儿在病房门口扒头。他也不说话，也不长待，有一次甚至被前来调查的帽花叫住盘问，老蔫儿一嘴胡天儿说他是在这陪护病号的家属才糊弄过去。

在我躺在病床上的第四天，我也开始注意到了他在门口探头探脑，说句实话，我刚注意到他的那几天心里还真有些含糊，我一直以为老蔫儿是老哑巴派来“补刀”的，还想着这可要了命了，我这下不了地，他要真进来趁人不注意给我来几下，我还真就是没辙，我看看立在床边的输液架子，心说：“实在不行就拿它比画吧！”

终于在一天吃中午饭的时候，我又看见了在门口晃荡的老蔫儿。我忍不住冲着他喊了一句：“哎！你老在这门口晃悠什么？有你妈什么事儿进来明说！”老蔫儿一听我在喊他，待在门口犹犹豫豫地站着不动，两眼露出一丝慌张，张张嘴往下咽着唾沫，可以看得到他脖子上的喉结上下动着，但是一时僵在原地不知所措。

老蔫儿的这种表现让我感觉踏实了不少，如果是前来“补刀”的角色，应该不会有这种表现，既然我心里有了底，也就不再对他怒目而视了。我缓和了一下情绪，抬手招呼着他：“你过来给我帮帮忙吧！”老蔫儿这才小心翼翼地走进病房，一步一步走到我的病床前。我对他说：“你受累帮我把床摇起来行吗？”老蔫儿并不言语，低下头来把我的病床一下一下地摇起来。

我坐在床上上下打量着老蔫儿，从外表看，他那穿衣打扮介于老实孩子与玩儿闹之间，你往哪边给他归类都不为过，但他的脸上却没有玩儿闹们脸上常见的匪气，也没有流气，显得一本正经老实巴交。此时老蔫儿的脸上涨得通红，哼哼哧哧地说不出话来。我一看屋里四下没人，寻思不如找个台阶缓解一下这种尴尬的气氛，一脸堆笑地对他说：“哥们儿有烟吗？给我来一根！”老蔫儿急忙从口袋里掏出一盒“云竹”，抽出一根递给我，拿火柴给我点着了烟，他转身又要走。我喊着他：“哎，别走呀，你还得帮我插旗儿（放哨），看见护士、大夫过来告我一声儿啊！”我狠狠地抽着烟，老蔫儿在门口身倚着门框，一丝不苟地给我把风观望。我问他：“你怎么天天在我这门口晃悠，你想干吗？你哪儿的？”

老蔫儿看我的烟已经抽完了，回身又进到屋里。我示意他拉过一条板凳坐下。老蔫儿这才开始把他的经历一五一十地跟我念叨了一通，当然当天并没有完全说完。

自打这儿以后，老蔫儿开始时不常地往我这儿跑，来了照样在门外

晃悠扒头，只要屋里有人他绝不进来，一旦没人在我床边，他才蹑手蹑脚地进屋，也不多待，每次都是坐个十几分钟就走。他坐下也没什么话，一般都是我问他什么他就回答什么，真是和他的外号一样，太“蔫儿”了，纯属三脚踹不出一个屁来的主儿。以后老蔫儿再来，开始给我带东西了，今天两盒烟，明天两盒午餐肉罐头，后天还弄来两盒奶糕，反正是不空手来。我心里挺过意不去的，原本萍水相逢，老蔫儿又大我几岁，这三天两头地来看我还不空手来，弄得我不好意思了！

原本伤口已经养得挺好了，可后来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儿，在一次输液之后，我浑身起了大片的红斑，并伴随着全身的瘙痒。大夫过来检查了以后便开始给我验血、验尿，结果出来以后一看是输的液里有我过敏的成分，又重新开药、重新输液。原本就快要出院了的我，就这样又在医院里住了半个月。

临出院那天，李斌为首的哥儿几个一同来接我出院。出院的前一天老蔫儿来了，我已经把明天要出院的消息告诉了他，正好借此机会我又把老蔫儿介绍给了李斌他们，他们彼此都握手点头致意。老蔫儿和我也彼此留下联系方式，说好以后加强联系，当个好朋友走动。

就这样，一场劫难换回来一次休整，一次流血交上一个过命的朋友，取舍得失，是非对错，冥冥中都是天意。

第三章

1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放下老蔫儿咱再说我这帮狐朋狗友们。在医院里我住了整整一个月，这期间大伙还真都没闲着。以李斌为首的几位，开始各显其能地打探老哑巴的底细背景，包括老哑巴身边有几个死磕的朋友，以及老哑巴的势力范围，等等。撒出眼线耳目去打听有关老哑巴的各种线索，然后再汇总分析，这是李斌身边的鹅毛扇军师老三的一贯处事作风。知此知彼，百战不殆，不打无把握之仗。咱重点的要说小石榴，小石榴一般都是在我和李斌他们一块玩儿的时候才跟众人聚在一起，只要我不在李斌身边，小石榴是不屑跟李斌他们相处的。所以在我住院的这段时间，小石榴一直单独行动，就在每天放学后，他骑着他三姐的二六自行车，穿梭往返于城里到西头的大街小巷。小石榴和李斌他们对于寻找老哑巴的切入点不一样，小石榴更直接、更尖锐，他要直接找到老哑巴的所在地——他家的住址。石榴身藏一把小七寸刮刀，自己心里有数地盘算着——如果碰到老哑巴走单，便趁其不备突然下手，如果他身边有人就从后尾随，找到他的家在哪儿，平时在哪儿落脚。只要不是迫不得已，石榴一般是不开口打听老哑巴的行踪的，他怕走漏了风声，当有人打听老哑巴的事儿一旦传到老哑巴本人的耳朵里，他就会有所准备了，以后也不好下手办他了！

功夫不负有心人，不枉费石榴的一片苦心，在一个晚上，石榴觉得肚子里有些饿了，便把车停在了路边一辆卖煮乌豆的三轮车前，想买两毛钱的乌豆垫一垫，就在他掏钱付款的时候，后脑勺儿被人打了一个脖溜儿。石榴一缩脖子回头一看，原来是他爸的一个老酒友来买下酒菜。石榴是小辈儿自然不敢怠慢，赶忙拜见寒暄。这酒友也是有外面儿的人，一看自己的老酒友的儿子在买乌豆对付吃食，便把石榴叫到旁边的一间烧卖馆里坐下，要了几个小菜和石榴俩人对饮起来。这酒痞要是喝起酒来自斟自饮是没意思的，身边坐着个人，甭管他是干什么的，多大岁数，什么身份地位，只要是你坐那儿跟他一喝，酒过三巡菜过五味，

你便成了他吹牛掰的对象。石榴他爹的这位酒友自然也不例外，要说石榴比他小了一辈儿，你得有点长辈的尊严脸面不是？不然！酒席面儿上无大小，坐在一块儿了就都是酒友！这老酒友自恃年长，开始云山雾罩地酒壮 鼠人胆了。在这个时候石榴也是有一搭没一搭地跟他打听一下认识老哑巴吗？毕竟这是在西关街，有可能老哑巴就在这一块儿住。谁知道这不问则已，无意这么一问，好嘛！居然将老哑巴的家境、身世、现在、过往问了一个底儿掉，这可真应了那句话了——“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

老哑巴的家境身世什么的咱先不聊了，以后会涉及，最重要的是石榴在他爸的酒友嘴里得到了几个最重要的信息，咱得简单说一下。第一，老哑巴在他家门口的一个印染厂上班，而且还是三班倒。第二，老哑巴喜好泡澡，在厂里的澡堂子洗不舒服，每天有空，他还得到家门口的一间公共浴池去泡澡。第三，老哑巴一般身上不离他的那把剔骨刀，在他的刀下已经有好几个人残了，可谓下手极其狠毒不留情面。第四，也是最关键的一条，老哑巴的家在哪儿是彻底打听清楚了，他家住的是一间独门独院，家里一般只有他老娘在家。有这几条就足够了，石榴用心地把这几条一一记在心里后，看到他爹的那位老酒友已经喝得差不多到位了，往嘴里扒拉了几个烧卖就告别了那位伯伯，扭头回家了。

李斌那边也打探出来了几条有关老哑巴的信息，据说老哑巴在把我办了之后，并没有完全罢手，因为我劫他帽子那天还有几个人在场，老哑巴认为这是一个团伙，他要把脸儿正过来，就一定要跟这帮人比画一下！老哑巴在一段时间内一直叫嚣着要灭掉城里的所有玩儿闹，以后我老哑巴再去城里，不能看到任何一个玩儿闹，否则他见一个废一个，见两个毁一双！真可谓狂妄至极了，这不典型的说大话压寒气儿吗？李斌和老三一商量，这坏门儿就来了。老三一拍桌子，大声说：“太好了，咱还就怕他不敢吹这个牛！在场的所有人，你们可都听好喽，立马把老哑巴这话给我添油加醋地传出去，让城里所有的玩儿闹们都知道他老哑巴放出了这句狂言，老哑巴要让城里的玩儿闹绝迹。哈哈，这你妈不是嘴给身子惹祸，这是嘛？”

一眨眼，从医院回来一个月了，办老哑巴的事儿不能再拖了，一旦天气热了，这大街小巷的老天津卫们，可都该各出家门在胡同大街上凉快儿了，街面儿上人要是一多眼就杂了，到时再有俩爱管闲事儿的就不好下手了。不过我不想让李斌他们跟我一块儿出头办老哑巴，一来红旗饭庄的事儿至今我还心有余悸，不能再牵连他们了，二来李斌、老三他们已经把老哑巴要踏平城里大小玩儿闹，办服四面城内所有大耍儿的话传出去了，西南角、西北角、东南角、东北角，所有在街面儿上站脚立腕儿的角色都蠢蠢欲动，要跟西头的混混儿们决一高下，这种局面要是真的发生了，那可不是我能控制住的，那可就真闹大了！不行，一定得赶在别人动手之前就让我老哑巴“趴屈”！老哑巴绝对是个惹祸精，他那张嘴太能搅和事儿了，一定要避免城里和西头的玩儿闹“群砸”！我打定了主意，开始有意识地先和李斌他们疏远着，同时抓紧时间和石榴谋划办老哑巴的具体方案。这期间老蔫儿与我的关系突飞猛进地发展着，几乎每天老蔫儿都到96号来找我，石榴。小石榴和老蔫儿也挺投缘对把子，我自打有了与老蔫儿深度交往的想法之后，一直对他的战斗力不太放心，老蔫儿这晕血的毛病一到真格的事儿上时会不会掉链子？小石榴却极其看好老蔫儿，小石榴认为老蔫儿是个绝对忠实可靠之人，别看平时不言语，心里有数，常言道“少言寡语必有心路儿”。

老蔫儿的介入，有形无形之中增加了我身边的战斗力，不过不到实战当中去检验，我对老蔫儿的能力依旧不太放心。只是石榴对老蔫儿却超乎寻常地看重，石榴执着地认为老蔫儿再怎么也是在部队待过的人，他的执行力和保障力应该都远比我们这帮散兵游勇强过百倍。何况此前一段时间里，老蔫儿一直在刻意去医院里大量地观摩那些严重的外伤现场。据老蔫儿自己说，他已经对血肉模糊的场面麻木了，但这只是老蔫儿的一面之词，真要赶上打斗，见了刀砍斧剁的场面，老蔫儿的内心承受力几何还是个未知数，所以我一直不敢对其放心使用。老蔫儿曾经对流血场面有心理障碍，现在我是对老蔫儿的使用有心理障碍，但如若不让老蔫儿掺和这件事儿，老蔫儿他还一万个不愿意。他似乎对我们这种终日打打杀杀的生活很感兴趣，大概也是老蔫儿一直融入不了同事或别人的生活圈子，如今有了我和石榴两个真心拿他当朋友的人，老蔫儿顿感一种找到组织的感觉，这也是他为什么每天在单位打个招呼露一面，就忙不迭地跑到西门里96号，来向我和石榴报到的缘故。虽然来了

以后依旧一整天都听不见他说话，只是在一边不停地倾听着我和石榴你一言我一语的对话，偶尔才插一句不着调的话，弄不好还会引来我和石榴的一通奚落取笑，然后他再一次红着脸低头不言语了！那会儿谁又想得到，真正和老哑巴刀枪相见之际，老蔫儿给了我们一个大大的意外，同时老蔫儿的晕血症的这一层窗户纸也被他一刀捅破了，此后他变得嗜血如命，此乃后话，按下不提。

3

老哑巴绝非二黑之流可比的，是他的心狠手辣和狡诈狂妄，前边说过，老哑巴所有的冤家对头，在与之交手的过程中非伤即残，一言不合老哑巴便出刀伤人，下手又黑又狠，从他挑我的大筋那次可见一斑。而且老哑巴不是二黑那样终日只在一个地方招摇，老哑巴属“飞蜂”的，神龙见首不见尾，所以出手之前必须要好好摸清他的行为规律和出没场所。我当时认为，办老哑巴最理想的场所，是在他经常出没的澡堂子。考虑到澡堂子是公共场所，且老哑巴常去，人头儿必然很熟，只能在他出来时下手，趁其不备，一击制敌，速战速决，不得恋战！还要提前设计好退身步，毕竟是在人家老哑巴的一亩三分地，哪怕有一点儿提前预判不到，就肯定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我们可不能往人家嘴里送肉！但话要拉回来说，老哑巴也不是完全没有破绽可寻，那就是他的“狂妄”，一贯目中无人，天老大他老二，表面的嚣张成就了他内心的轻敌，出其不意攻其无备地出手，成功率就能大大提升，前提是一定得好好摸清老哑巴的行为规律，铺平垫稳、出入自如！经过一个星期的铺路准备，我决定在老哑巴下了早班从澡堂子泡澡出来的当口实施报复！那一阵子，老哑巴依旧逍遥，他不知道的是危险正在一步步向他靠近，血光之灾前的沉寂，严严实实地笼罩在老哑巴四周。当他洗干净一身的污垢，又将再一次用自己的鲜血把他自己洗浴一遍，这就是人们口中的“浴血”！

踩道、踩点儿了一个礼拜，期间曾经三次看见了老哑巴，但由于条件不具备，都没动他，只是让石榴和老蔫儿二人记住并熟悉老哑巴那张脸。我们摸清了老哑巴这礼拜上早班，下午三点半左右，一定会出现在他家门口的大众浴池。老哑巴一般连泡带洗，然后眯瞪两个多小时才出

来回家吃饭，想想以前修理二黑的成功经验，完全仰仗着事前周密的踩道、踩点儿，以及缜密的安排。这次也不例外，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我们仨已经把老哑巴研究透了。一段时间以来，老哑巴的身边不时出现的三个鬼魅幽灵般的身影，将他的一举一动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不会遗落任何一个细节。老哑巴还是依旧目中无人、狂妄自大，他不会把他身边出现的任何人放在眼里，在他的眼里任何人都是他的手下败将。不知不觉中老哑巴的背字儿到了，虎视眈眈的三个浑蛋小子就要让他老哑巴刀口横亘、遍体鳞伤，在他家门口闹一回“血染的风采”！

当天中午，我和石榴、老蔫儿仨人一起在“佳乐餐厅”好好地旋了一顿。出门之前我们仨互相分配了手里用的家伙，我和石榴每人一把一尺二的刮刀，还有一把西瓜刀因为太长不得掖，就想着放弃不带了。老蔫儿却执意要带上这把西瓜刀。我是当时没说出来，我不敢让老蔫儿带刀，我当时依旧对老蔫儿的晕血症耿耿于怀，怕他见血耽误事儿，就一再跟他说明这是他第一次出去“办事儿”，最好不要带有刃带尖的家伙，这样不吉利。我早已经想好给老蔫儿准备什么工具了，随手将一把鸭嘴榔头递给老蔫儿。老蔫儿嘴笨，也不愿意说话，没接榔头，他一低头撩开裤腿儿，从小腿上猛然拔出一把军刺。我见这货自己带了家伙，赶紧把军刺夺过来，交给了石榴。老蔫儿悻悻地不太乐意地说了一句：“到哪儿都是二等兵，这出去闹事儿去都不给把顺手的家伙是吗？石榴你还有硫酸吗？给我来两瓶！”

4

按照事先计划好的，我们仨人到了那家浴室门口，看看腕子上的老东风手表，时间是两点二十分。我先进澡堂子里面等候老哑巴，石榴和老蔫儿先在外面找了个地界儿躲起来，等我招呼。临出来时我一再嘱咐老蔫儿能打则打，见血不适立马收手就跑，没人埋怨你，但要是霸王硬上弓地强出头，耽误了大事儿可就悔之晚矣了！老蔫儿点头称是。

到了澡堂子门口了，我把家伙偷偷递给石榴，手里只拿着从家里带来的毛巾和胰子进了澡堂大门。同所有的公共浴池一样，一进大门是个玻璃和木头框子打成的一道门，门上挂着两条厚厚的棉门帘子，往里走

个两三步才是浴池真正的大门，也是二道门，再往里走是澡堂子大厅，一条拦柜里站着俩买票的姐姐，男女洗浴部左右分开，男在左，女在右。左首一条渍死了洗不出来的白布帘子上，红色的大大的一个“男”字，从这条灰不溜秋的门帘子就可看出，那时的公共浴池的档次如何。一挑门帘儿，紫红色的木制玄关，迎面挡住了里面赤条条的爷们儿们。一位身穿白色工作服的服务员站在门口，招呼着来来往往的浴客们。

进得门来一股水汽、雾气、廉价香皂、臭脚丫子，等等混合的气味儿，直撞人的鼻腔。原本大门外清新的春风花香，顿觉被强压在胸腔，又在腹内与这污浊的气味儿混为了一体。放眼望去，大大的室内四溜床铺，一具具肉乎乎的躯体或坐或卧：卧倒的全然不觉嘈杂喧闹的声音，或屈体侧卧或仰面朝天地张着大嘴打着呼噜，不觉口水已经浸湿了头下的枕巾；坐着的仨一群俩一伙地在一起茶水青萝卜地伺候着，互相吹着牛。岁数大的倚老卖老拍着老腔，年轻的身上描龙绣凤，吹嘘着自己曾经的“光辉业绩”。伴随着脚下胶皮拖鞋“呱的呱的”的响声，迎客的师傅一声吆喝：“小老弟几位？”我冲他举起一根手指：“一位。”迎客师傅一扭身：“好嘞，一位跟我走！”把我带到里面，一把扔在我面前一只大筐：“鞋帽衣物扣簌，财务自理。”我一边脱衣服一边观察着里面的环境，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一盒郁金香偷偷递到那师傅手里，低声说道：“师傅受累，一会儿我洗完出来后麻烦您了给我找一个靠边安静点儿的床铺，我刚给人家帮完白事儿，没怎么睡觉，想找个安静点儿的地方眯瞪会儿，您了看行吗？”迎客师傅说：“没问题，交给我了，一会儿你洗完出来就找我，我给你安排啦！”说完他悄悄把手里的烟揣到口兜里。

比写得都准，三点半一过，老哑巴果然大摇大摆地进来了，他一边和他熟识的老浴客打着招呼耍着贫嘴，一边拍一下这个的光头打一下那个的屁股，嘻嘻哈哈地全然没有发觉危险正一步一步向他靠近。我见到老哑巴已经脱完衣服，又从我所在的床铺前通过。我赶紧侧身躺下，用毛巾被盖住自己装作在睡觉。老哑巴没有察觉，带着一身的染料味儿从我身边过去了。在他从我床铺边掠过之时，我顿时感到浑身上下让他老哑巴捅的伤口“腾腾”地跳着疼痛起来，我心中发狠：今天让你老哑巴落在我的手里，不办你更待何时？

约莫过了半个小时左右，老哑巴像一只过了水的鸡一样，一边擦拭着身上的水珠一边踢里踏拉地向他自己的床铺走去。我一看机会来了，在老哑巴的背后穿上衣服，偷偷溜出澡堂子，在门口长长地做了几个深呼吸，把胸中多日以来的郁闷，伴随着浴池里污浊的口气一起吐了出去，吸进几口新鲜的空气，顿觉精神倍增，向西走几步，找到石榴和老蔫儿。我对他俩说：“老哑巴已经从池子里出来了，他不会在里面长待，估计也就十多分钟就会出来，咱就在澡堂子的大门和二道门之间办他！”

5

我再次回到浴池二道门前售票的地方，在一溜长沙发上坐了下来，警觉地观察着那道阻隔开公共空间与私密空间的白布帘子。石榴和老蔫儿在大门口棉门帘子里等候。过了一会儿，就听到了老哑巴与别人打招呼道别的动静。我急忙用毛巾假装擦拭着头发，以免老哑巴见到我的脸。老哑巴果然没有发觉我在这儿，泰然自若地往大门口走，就在他刚刚下了二道门的台阶，发现大门口一左一右地站着两个满眼充血虎视眈眈的人，他似乎有所察觉了，急忙掉头要返回浴池里面，不料一回身，正与我迎面相对，那真是仇人见面分外眼红。

一切都像是提前设计推演好的一样，老哑巴毫不意外地落到为他设好的圈套里了。老哑巴与我对视之时，我在他的眼里看到了一丝惊恐和慌张。开弓没有回头箭，没等他反应过来，我抬起腿一脚踹在老哑巴的肚子上。老哑巴一个趔趄，仰面朝天地倒向二道门外。此时五点多钟，澡堂子里的浴客都已经纷纷回家吃完饭去了，大厅里的人不是太多，但却非常嘈杂，我这一脚将老哑巴踹出门外，由于事发突然，而且没什么响动，倒也没引起别人的注意。老哑巴从两级台阶上仰面摔倒，头一个出手的居然是名不见经传的老蔫儿！只见老蔫儿后退一步，让出老哑巴倒下的空间，在老哑巴倒地的一瞬间，他好似恶虎擒羊，将老哑巴翻了个脸儿朝下，用膝盖顶住老哑巴的后腰，同时伸出手去，两根手指向下一钩，死死钩住了老哑巴的两个鼻孔。老蔫儿这招是他在部队时学的擒拿术，此时用在了老哑巴的身上。老蔫儿的两根手指钩住老哑巴的鼻孔，另一只手往下压。老哑巴的头就被死死地按在地上了，再也动弹不得，要是再动弹老蔫儿的两根手指就能把他的鼻子眼儿给钩豁了。但见

老蔫儿一手钩住老哑巴的鼻子，腾出一只手，迅速从腰里摸出那把鸭嘴榔头，手起榔头落，一下一下地砸在老哑巴的脸上。

以往有关“晕血”给老蔫儿带来的一切自卑、憋屈、恼怒，仿佛在这一瞬间得以一股脑儿地发泄。老蔫儿的脸上分明是一副穷凶极恶的表情，我看到他的手里地榔头一下下地狠狠落在老哑巴的下腭和嘴唇上，他不是用榔头的平头砸老哑巴，而是用鸭嘴的那一头。其中一下，还狠狠地砸在他自己钩住老哑巴鼻子的那只手上，他却恍如不觉。老哑巴被老蔫儿的榔头砸得满嘴血沫纷飞，一颗颗牙齿从已经被砸豁了的嘴里被鸭嘴榔头带了出来。正当老蔫儿砸得起劲的时候，手中榔头往上一举，由于用力过猛，碰到了他身后的玻璃，“哗啦”一声，大块大块的碎玻璃纷纷落下。榔头把儿甩在门框上，一下子折断了，可见老蔫儿用力之大。老蔫儿扔掉手里的半截榔头把儿，从地上捡起一块带尖儿的玻璃碴子，一下子顶在老哑巴的脖子大动脉上，狠狠地对老哑巴说了一句：“别你妈动，再动一下我切了你的大动脉！”老哑巴的上半部被老蔫儿制约得死死的，就老蔫儿的这几下，老哑巴可能就已经感受出来这三位来者不善，善者不来，这是下狠手来的，尤其是老蔫儿砸他的那几下太恐怖了，没有嗜血如命的态度是打死也做不出来的，在老蔫儿的威慑下，老哑巴不敢也不可能再拼命挣扎了，他已经被老蔫儿牢牢地掌控在手里了。

老蔫儿的一把榔头在老哑巴的脑袋上“上下翻飞、车钳洗刨”，重新塑造了老哑巴的面容，直至最后用一块尖利的玻璃碴子死死地抵在老哑巴脖子上的大动脉上，并恶狠狠地给老哑巴扔下几句极具威胁的话。话是拦路虎，加之老蔫儿这极其专业的擒拿术，老哑巴上半身在他手下动弹不得，但毕竟有保护自己的本能，促使他下半身依旧左右扭动摇摆。我和石榴此时早已刮刀在手，多年在一块儿形成的默契，使我和石榴根本不用言语，一对眼神儿心领神会，各自骑住老哑巴的一条大腿。从正面到侧面，又从大腿根儿到胯骨轴儿，刮刀所及之处，在老哑巴的两条腿上一个窟窿一个眼儿地一刀一刀捅了下去。开始计划的一定要双倍奉还挨捅数目，在我和石榴的一刀刀下去之后，终于差不多够数了。石榴倒还是像以往共事儿时一样，时不常地得弄几个段子出来。正当我在老哑巴的大腿上捅得兴起之时，猛不丁儿地石榴冒出一句：“我这儿已经二

十刀了，你那儿多少了？咱俩加一下得几了，别再多捅了，我这儿已经没地方下刀了！”小石榴这货，也真是一朵鬼难拿的奇葩！

6

玻璃的破碎声，到底还是引来了浴池里的俩买票的，又有几个正在等人的浴客出来看热闹儿，一看老哑巴在我们三个人的摧残下已经不成人样了，俩买票的姐姐胆小，大声惊呼着往浴池里跑去。现在的局面是里面的人只能往里跑，大门处有我们仨人在门口拦着，谁也不敢靠前或者出去。我一见浴池里的人群要炸，急忙对老蔫儿和石榴俩人喊了一个字：“跑！”在我的一声吆喝下，三个人又同时为自己在这次办理老哑巴的行动中各自为老哑巴留下了一个“句号”——老哑巴舍命挣扎，他来浴池时穿了一双自己的拖鞋，此时这双拖鞋早已经让他连蹬带踹不知飞哪儿去了，两只脚光着，我和石榴便每人照着他的脚心处，一人留下最后一刀，而老蔫儿则更损，他一看我和石榴每人最后在老哑巴的脚心处又补上一刀，老蔫儿不甘示弱地从地上再次捡起那半截榔头把儿，“扑哧”一声捅进了老哑巴那张已经被他摧残得看不出什么模样的嘴里。老哑巴的嘴已经成了一个大血窟窿，老蔫儿仍然不依不饶，并且口中念念有词：“我让你变成真哑巴！”我见老蔫儿还没完，急忙冲他喊道：“行啦！快走！”此时石榴已经跑出大门外了，只等我和老蔫儿俩人一从浴池里出来，石榴立马将他提前准备好的一辆房管站的破地排子车推了过来，车上有百十来块砖头，以及一堆洋灰疙瘩之类的垃圾，车头冲着大门就去了，到了大门处石榴一放手，多半车的垃圾连同排子车一起堵在了浴池的大门处，不费点劲儿谁也出不来了。趁着乱成一团，我们三个人疾步而去。

突袭老哑巴尘埃落定，但我料定老哑巴肯定不会善罢甘休，没料到的是此事发酵得如此之快，并一发不可收拾！在老哑巴被我们仨搞定之后，还没过一个礼拜，城里的、西头的已经把这事儿传得沸沸扬扬了。再加之李斌他们自恃与我的关系好，以此为荣地到处炫耀，当中免不了添油加醋一番，越传越厉害。城里的提气，西头的不服。

原本李斌他们在我仨办老哑巴之前，就已经将老哑巴要踏平城里

所有玩儿闹的话原原本本地传了出去了。老城里的这帮人也都是一个一个气不忿儿，已经有几位在城里站脚一方的主儿互相联系，要出人出力办沉西头老哑巴了。可在他们成事之前，我已然出手办掉了老哑巴。城里的这帮喜出望外，同时我和石榴、老蔫儿也因此声名鹊起。老耍儿们对我们几位小不点儿的到也都刮目相看了。然而城里的玩儿闹也有和西头的玩儿闹大耍儿有联系的，时不常地就有西头老哑巴周围的哥们儿弟兄，把话传到我的耳朵里——那天老哑巴在我们仨跑了之后，浴池里有平时和他关系不错的几位，一同将他送到了医院，老哑巴浑身最严重的伤情，还是被老蔫儿所赐的口腔外伤，一口牙掉了好几颗，嘴唇开裂，加上两条腿上的捅伤，也就是救助及时，要不然也得因为失血过多而性命堪忧。老哑巴在养伤期间，以前他身边的哥们儿弟兄纷纷到场探望，这些人里不乏像小林彪那样的大哥级别的大耍儿，安慰抚恤的同时，都对老哑巴让城里的三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不点儿给弄得如此之惨而愤愤不平。开始有人挑头要出面趟平城里，附和者众多。一时间西头是人不是人的玩儿闹们义愤填膺，一个个摩拳擦掌跃跃欲试，火药味渐浓，一顶剪绒帽子引发的血案，造就了如今城里与西头对立的局面，一触即发，后果难料！

马涛篇

第一章

1

老城里，西头，各方势力暗流涌动，大有山雨欲来风满楼、黑云压城城欲摧之势。一时间城里原来各个城角占据一方的人物，彼此之间穿穿梭梭，各方头面聚聚合合。过了两个多月，老哑巴的伤情基本痊愈可以出院了，这根火柴棍儿算是点着了，双方也都已经准备就绪，都聚拢在各自的大旗之下，老城里的扛旗之人乃西北角的“马涛”。那时马涛已经三十多岁了，已经过了玩儿闹的最佳年龄段，但在城里一带的威望、资质、阅历，仍在那一段时期里是无人能及。要说人家马涛玩的就是造型，平常看不见这位大哥和谁混在一起，但周围的甬管是街坊四邻还是玩玩闹闹的，见了面无不恭恭敬敬地喊一声“涛哥”，可谓人缘极好。从来没看见过马涛在家门口和谁翻过脸，或者跟谁打过架，但口口相传的都是人家马涛“隔着门缝吹喇叭——名声在外”！

说话这会儿，马涛是三十多岁，当年在二窑和西监都待过。原本马涛在小时就好练武，刚上小学时也就几岁的光景，就在鼓楼北（原衙门口）小花园里学武术，尤其在二窑期间。不知道各位有没有耳闻，二窑一向以拳击而闻名，在二窑里劳过改的，但凡是年轻力壮精力旺盛又好动爱玩的，一般都会练那么几下，当然这也得看你下的功夫深不深。拳击也就是咱老天津卫所说的“捣皮拳儿”，在二窑几年待下来，马涛的拳术日渐精湛，直拳、摆拳、勾拳，攻击拳拳到肉，防守滴水不漏。出来后又拜在河北金钟河的八极名家“皮云清”门下，苦学八极技法。这么说吧，但凡是跟打拳、摔跤、武术有关的，马涛都会一一尝试。成天在新开河边与一帮爱好者抖皮条、举石锁、玩儿墩子、攀杠子。可以说他从十几岁到当时三十几岁就一直没闲着，他自己讲话了“一天不练浑身发紧，两天不练大烟犯瘾，三天不练脚下无根”。在跟河北的皮师傅学八极

的同时，这位皮师傅也教会了马涛很多道上的“理儿”，这让马涛受益匪浅，在打打闹闹的同时，更学着去讲理、讲面儿。马涛大我十几岁，他像我这么大的时候，如果说赶上茬口儿，双方交手还都玩得特别规矩，几乎没有群殴，一般都是单挑，提前讲好了玩儿拳还是摔跤，是玩儿攥子还是玩儿刀子，然后才开始比画，一方学艺不精功夫不到喊服停手，另一方也会立即住手，不管两方之间有多大的仇，比画起来绝对规矩，那时玩儿闹的名声，也不像现在那么狼藉。

如果说马涛只空有一身武功，单挑谁都不怕，就被城里的各大势力奉为扛旗之人那是万万不可能的。关键是这位涛哥曾经有过多次单拳可敌四手、饿虎战胜群狼的光辉业绩。早年间，马涛在丁字沽被大老肥、二肥哥儿俩和金强、大猪四人团团围住，他在无法脱身的情况下，赤手空拳，以一敌四，非但没有吃亏，还将二肥手中利刃夺下，追得那四个人在自己的家门口落荒而逃。他又单枪匹马从零号路到三号路一路叫号，被众多老红桥的大耍儿堵在了勤俭道。马涛与红桥老耍儿贾玉弟贾老四抽死签，贾老四先一弓腿，先在自己大腿上扎了一刀。马涛一抬腿在自己的腿肚子上用刀旋下一块肉。这一回合马涛赢了，但贾老四依旧不服，再一次将左手放在了边道上，右手手起刀落，直接插在了自己的左手手背上，并不着急将刀拔出，反而一脸微笑地对着马涛说了一句：“兄弟，你老哥哥用自己的手给你试试刀刃，还行！够锋、够利，下面就看弟弟你的了！”众人在一边都对马涛投去挑衅的目光。贾老四面不改色地从手背上拔下刀子，扔给马涛。马涛微微一笑，没捡那把刀，低下头看了看，看见路边有一块砖头，抬脚将贾老四扔过来的那把刀踢在一旁，伸手捡起那块砖头，将自己的一只左手垫在便道牙子上，抬头对贾老四说：“大哥，刀子有尖儿有刃儿，进去得快，快来的也利索，那有什么可对付的？看兄弟我给你来个出彩儿的，周围在场的老少爷们儿们上眼看好了！”话毕，右手挥起板儿砖，一下一下地砸向自己的左手，每砸一下，马涛都大笑一声。一开始围观的众人也跟着起哄，在旁边一下一下地给他数着数。可是砸了那么十来下，但见马涛的手背已经血肉翻飞，烂肉鲜血与砸掉的砖沫混合在了一起，鲜红色的一堆，只隐隐约约地可见手背上露出的三根白骨，而马涛依旧谈笑风生地与贾老四对着话茬子。贾老四被马涛的这把骨头征服，大喊：“有签儿！是把耍儿！够杠儿！行啦兄弟，老哥我今天开眼了！”

贾老四被马涛的这把铮铮铁骨折服了，不光贾玉弟贾老四，所有在场之人都被灭了气焰，再没有抢尖儿、拔横儿的人物出现。马涛此时一举那只血乎流烂的左手，在人群里转了一圈：“哥们儿弟兄们！今儿个怎么说？事儿有事儿在，我城里马涛在此现眼了，怎么着？还有看不过眼的吗？弟弟我还有一只右手哪，还有想留下的吗？如果没有别人上前了，那哥儿几个我这只手怎么说？”贾老四急忙应答：“兄弟，没说的，没说的，既然小老弟你那么有腰儿，在场的也没人，都佩服你这样的，你老哥我是勤俭桥桥头贾老四，今儿个事儿在这呢，弟弟你也甭客气，有嘛想法你就说，你老哥我给你托腰，三防院先看伤，日后我必有一份心意奉上，以后红桥一带你就常来常往，一路绿灯，再敢有挡道的老弟你提一句我贾老四应该管用，倒是以后你老哥我要是哪天叨扰到了城里，还望兄弟你不记前仇啊，至少也不会凿你老哥哥吧？”马涛一歪脑袋脸上挂着灿灿的微笑：“哎！来日方长，我就高攀了喊声大哥，大哥您看我今儿个是怎么个走法儿？是横着走，还是竖着走？”贾老四立马给了马涛答复：“弟弟，一听你这回话，你就是道儿上的人，还怎么走？这要是搁以前，你哥哥我八抬大轿抬你走，现在不不然了，咱没有八抬大轿了，但你老哥我也不会亏了你！”贾老四一回头喊了一声：“金强！把你的车开来，先把我弟拉医院去。”又转着圈跟他那些兄弟们说，“哥儿几个给让开一条大道，我城里的老兄弟今儿个在咱这儿挂彩了，真心的没瓢，够杠儿，你们哥儿几个谁也别往后靠，有一位是一位，都掏钱先给我兄弟看伤去，再有什么场面上的事儿我另外再告诉你们，甭你妈都干瞪眼儿啦，掏钱吧！”大家纷纷解囊筹钱，不消片刻，金强开来了一辆上海轿儿，贾老四亲自给马涛开了车门儿，俩人一前一后上车，去到三防院，该怎么看伤怎么看伤。此后马涛便在红桥丁字沽一带，有了自己的一片势力范围和人脉。这次是马涛独自打拼出红桥一带的“领土”，下边咱还得说，马涛从三条石一路滴血杀至河北西下洼，搏命帮事儿后自己扛下所有祸端，在红桥与河北交界一带留下的传奇，正所谓“盛名之下无虚士，扬名立万趁当时”！

的现象，就是河两岸的小孩儿彼此叫号寻衅，隔着河互扔砖头，或者隔岸叫骂。夏天的时候都去河里游泳，河岸这边的游到河对岸了，你可千万别上岸上嘴瑟去，嘴瑟的后果肯定是让河对面的一顿狂砸。要么就是对岸知道你不是河这边的，不等你到岸边上，已经一通砖头、瓦片、石头子儿、胶泥瓣儿地把你砸回去。这原本一般都是小孩儿之间的一种游戏，无伤大雅，天边飘来五个字儿——那都不叫事，明白一点的人都不会因为这个翻脸。可还就是有那么个浑不悛的货，因为这种孩子间屁大的小事儿护犊子，从而闹出了一场血案。引发这场事儿的浑蛋家长叫“老古董”，按咱老天津方言讲，这“古”念二声，“懂”念轻声。老古董自己家里一直条件不太好，家住在河北大街好像叫作“荤油铺胡同”，时间太久我已经记不太清了，反正是个什么“铺”的胡同。老古董因为家里条件不好，年过四十才烦门托窝找了一位沧州农业户口的女人得以成家。一年后老来得子，奉若掌上明珠。老古董两口子原本就没什么文化，处世为人一切以自己的主观意念为出发点，遇事儿的处理方法完全出于本能，根本不考虑别人的感受及后果，对自己的孩子更是宠爱有加，把孩子喂得是肥头大耳、脑满肠肥！

老古董的儿子因家里溺爱，所以在他周围的孩子当中也是说一不二，相当骄横。这一天，老古董的儿子又领着一群和他一块儿玩的孩子，到河边洗澡游泳。河的对岸是马涛的弟弟，在水里正泡着呢。马涛家里哥儿四个，他行大，在他和他弟弟之间，还有两个妹妹，所以马涛与他弟弟之间年龄跨度较大。那时马涛的弟弟应该是十四五岁，也是因为他弟弟比他小得太多，因此马涛对他弟弟也是相当疼爱。马涛的弟弟叫马忠，马忠当时在河里游得正欢实，不料老古董的儿子带了几个小孩来到河对面，依旧是开始隔岸相骂，并开始往河这边扔砖头、瓦块。小孩子原本就没轻没重，越骂越上火，越骂越起急。马忠也不是什么好小子，他也是一群半大孩子里的孩子头儿，正在初出茅庐的时候，天不怕地不怕。两拨小孩骂来骂去骂急了，马忠领头就开始往河对岸游过去，对面的孩子们也不含糊，在老古董儿子的带领下水中迎敌。

十几个河边长大的野孩子分成两拨，彼此谁也不服对方，一心要在河中比试一下哪一方的水性好，哪一方的游泳技术高，于是就看到一个被夏天的太阳晒得黧黑的一帮小不点儿们，你往水里咽我的脑袋，我

往水里拽你的大腿。河中水花四溅，野孩子们犹如一条条活泥鳅般，在水里上下翻飞，有扎猛子的，有被拽掉裤衩漏出半拉屁股的，有被水呛得“啃儿咔儿”咳嗽的，一时间难分胜负。不偏不巧，老古董骑着一辆自行车，恰好从河边经过，一下子让他看个满眼儿。老古董见孩子们在水里打得难解难分的，原本想拾乐儿看看热闹的，把车往道边一停，从口袋里掏出一盒旱烟叶子和卷烟纸，蹲在河边一脸傻笑地一边看着，一边卷着手里的烟卷，刚把烟卷好叼在嘴里点着了，一抬头猛然看到了一个再熟悉不过的、肥胖得在水里如同一只被退了毛的白条猪一样的身影——那是他的宝贝儿子，正被马忠玩命地按着脑袋往水里泅。老古董当时惊得海口大开，刚刚卷好的烟卷，也从他被吓得张大的嘴里掉在地上，护犊子的本能让他什么也顾不上了，站起身来甩掉脚上的拖鞋，来不及脱掉自己的大裤衩子，三步并做两步，一边骂街一边往水里跑。老古董几步到了这帮孩子中间，扒拉开正在激战犹酣的几个小孩，一把就把马忠的头发抓住了，嘴里骂着大街，一只手拽着马忠的头发就往河岸上拖。上了河堤，老古董抡起手来，反正几个嘴巴子，把马忠打得顿时找不着北了，剩下的孩子一看有大人来了，都怕自己的家长知道自己在河里游泳了，顿时作鸟兽散四下奔逃。

自己的儿子在水里让马忠连泅再灌地被弄得那样，这无异于往老他古董心口窝上扎刀子啊！老古董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全然不顾及自己当大人家长的面子和尊严，抓着马忠的头发不撒手地一通暴擂，不知道抽了多少耳刮子，直打得马忠口鼻出血晕头转向。从老古董嘴里的叫骂声中，马忠才明白了原来是被他几乎灌蒙的孩子家大人来了。短暂的发蒙之后，马忠也已经从刚才的惊吓中反应了过来，他平时有他哥马涛罩着，在这一带可以说是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小太岁，当时已经初见玩儿闹的苗头了，哪能让这点阵势唬住？一开头的蒙圈劲儿一过，立马就开始不含糊了，眼看着就要跟老古董还手，但无奈，马忠再怎么不含糊他也是个十几岁力不全的孩子，何况还让老古董正抓着头发呢！马忠想往老古董的脸上捣了几个直击，可老古董抓着他头发把胳膊一伸直了，马忠就根本捣不着他。老古董一看马忠根本就不怕他，心里更是火冒三丈，抓着马忠头发的手一扭腕子，将马忠的身子转了过去，正好面向河水。老古董抬腿一脚踹在马忠的腰上，眼前就是河堤的岸坡，马忠被老古董这一脚踹得刹不住闸，直接扑向了河坡，一个大趴虎摔在河里。老

古董忙紧跟在后，趁着马忠还没抬起头来，一脚踩在马忠的后腰上，再一次抓住马忠的头发往水里按，过了十几秒钟，又把马忠的头提了起来，反复了几次，他一边泅着马忠，一边浑蛋地回头问他那已经吓傻眼的宝贝儿子：“他是这样泅你的吗？他是这样泅你的吗？”

3

老古董肆意妄为地收拾马忠，他的这种行为激怒了在一旁围观看热闹的人群，这里面就有看着不公的爱管闲事儿的人出手相劝，但老古董那蛮横不讲理的劲头当时也挺吓人，过来好言相劝的，都挨了老古董的一顿臭骂：“去你妈的，你们都知道什么？我要是再晚来一点儿，我儿子就让这小王八蛋给淹死了！谁都别你妈管啊，今儿个儿谁管我就跟谁来！”慑于老古董的淫威，在场的人们大多不敢吱声了，只是有几个大娘在小声嘀咕着。老古董心里的怒火，终于在马忠半死不活的情况下罢手了。老古董领着他儿子要走的时候，还不忘撂下狠话：“以后别再让我在河这边看见你，看见了我就直接给你个小毛孩子踹河里去！”说完他气鼓鼓地领上他那个肥头大耳的儿子，一步三摇地推着自己的自行车走了。

老古董是走了，再看马忠可惨了，小脸儿煞白，双目通红，不住地一边咳嗽一边呕吐，看他肚子鼓鼓的是喝了不少水，一只手支在地上，屁股坐在水里，目光茫然地愣着神儿。缓了大约十几分钟，一边的大爷、大娘们纷纷上前扶起马忠。马忠的衣服还在河对岸，他缓了一会儿，又惦记着下水游过河去穿衣服回家。一见马忠摇摇晃晃地又要下水，热心的大娘们急忙阻拦着他，怕他再下水之后出事儿，一个住在岸边的大娘从家里拿出一条毛巾被给马忠披在身上，让他从不远的桥上绕过去，别从水里游过去了。马忠此时已经傻傻地不知所措了，顺从地披着毛巾被缓缓地往桥头走去。他拿上衣服回了家，却没敢跟家里说这件事儿，只是一直在发呆愣神儿，还不时地咳嗽。等到晚上了家里人都回来，马忠他家大人就感觉马忠状态不对，晚饭也没吃，追问之下马忠才将此事全盘托出。马涛虽然挺疼他这个老兄弟，但他觉得孩子之间打打架，虽然老古董的参与也让马涛气不忿儿，可毕竟马忠是一个大小伙子，受些磕绊也没什么大不了。可是一转过天来，马忠开始发烧，并且一口口地往外咯血，还伴随着昏迷说胡话。这才引起家里人的注意，急

忙送医院救治，到了医院一检查，这才查出马忠被老古董按在水里太久，致使河水呛进肺里，造成了肺黏膜出血，这样才把马涛惹急了。安排好马忠住院，马涛开始四处找老古董寻仇。前面咱说过，马忠在家里是最小的老兄弟，马涛和他的俩妹妹都极为宠爱这个弟弟，更别说他的爹娘了，这回老古董算是把马涛惹毛了，马涛在马忠面前发誓，要给他弟找补回来这次吃的亏！

4

一连几天，马涛除了办自己的事儿以外，就是在河北大街一带寻找老古董。真得说是大海捞针一般难寻难找，为什么？要想解释这个问题，那咱还得细致地说一说这个老古董。你说老古董混吧？横吧？歹毒吧？都占全了，但他并不是玩儿闹，他之所以蛮横不讲理，完全是他的那种性格和成长环境使然。老古董一直因为家庭条件不好、成家不顺而被人耻笑，在他自己的单位，同样也是因为这狗脾气而吃不开，所以老古董便开始有意地培养自己对家人以外的人敌视，蛮横、嚣张、狂妄的表象之下，掩盖着他那颗卑微的、脆弱的、敏感的、躁动的心，一句话那就是外强中干。别看他对外是这样，但是对内，对他这个家，老古董绝对是全力以赴地顾家、护家，因为他知道他这辈子能成了家有了自己的后代实属不易，所以他每天风雨兼程不辞辛苦地上班养家。那时候老古董在运输场上班，每天跟着一辆大解放半挂卡车当装卸工，奔波劳苦自然不在话下，也是因为实在是每天上班的工作太累，渐渐地老古董养成了喝大酒的习惯，以缓解每天装卸沉重货物带来的劳累，一来二去地就在酒桌上认识了一位玩儿闹，那是在河北大街三条石一带比较有名气的“小八”。

自打老古董在酒桌上认识了小八，老古董不惜委身求全，不顾自己年长，对小八言听计从，溜腚沟子、舔屁眼子，把小八视为撑腰拔横的倚仗。小八自然也待他不薄，一来二去俩人感觉相见恨晚，每日把酒言欢，老古董听着小八酒后的狂言，更觉得自己跟对了人，在自己家门口这一亩三分地儿有了靠山，说话有了底气，办事儿有了主心骨儿，更是对小八奉为神明，所以他才敢在街面上骄横一时飞扬跋扈。即使这样，老古董依旧不是玩儿闹，也就只能算作《水浒传》里“牛二”那样的人

物，顶多是个地痞。马涛却一直认为自己有能力在不长的时间内把老古董挖出来，但有一节，马涛费尽了周折，一直在玩儿闹的圈子里找老古董，不知名不知姓要在一个自己都不太熟悉的地方挖出一个无名无望的市侩混子，也是有一定的难度，然而功夫不负有心人，一个偶然的机会让老古董彻底暴露在了马涛面前，随之而来的就是一番马涛自己都想象不到的血雨腥风。

前面咱这绍过老古董不是什么大耍儿，在圈子里没有任何名气，可是与之每日把酒言欢的小八有名气啊！这小八每天除了牌桌就是酒桌，要说小八混的圈子，老古董是参与不进去的，第一老古董岁数已经太大了，第二老古董也不是这里的虫儿，鸭子嘴不该往鸟食罐儿里扎。之所以小八每天带着老古董玩儿，二人之间纯粹是各取所需。老古董需要小八的名望和势力保护他，而小八每天喝酒打牌开销较大，以他自己口袋里的银子，那是入不敷出。老古董每天在运输场车队跟车，他有顺手牵羊的习惯，不时从车上运输的货物里偷些零七八碎儿，然后找下家换几个零花钱。自打认识了小八，老古董这份外快也就都孝敬小八了。小八看在老古董这点儿零碎银子的面子上，倒也对他多方维护，也比较给老古董面子，俩人臭味相投，标榜为平生知己。马涛寻找老古董多日无果，却间接地通过他在红桥发展的人脉先找到了小八。小八得知此事，要替老古董出头。勤俭道的贾老四认为马忠在红桥一带吃的亏，这是他贾老四的地盘，因此他又出面找小八，竟把这事儿越弄越复杂，参与的人越来越多，眼看着又要发展成一场不好了结的罗圈架。

第二章

1

这一天，贾老四带着几个弟兄来到了河北大街，在一处牌桌上找到了小八。虽然说贾老四在红桥一带老玩儿闹里是一位比较有名的大耍儿，但小八自恃离贾老四所在的势力范围勤俭桥和丁字沽一带比较远，也不太拿贾老四当回事儿，表情言语间就不太买贾老四的账，而且话里话外埋怨贾老四吃里爬外替外区的人出头。双方一言不合，话赶话地戗上了，最后的结果是，贾老四和小八俩人要分出个高低，约架定事儿，前提是小八把老古董交出来由马涛出面处置，这两场事儿就定在了小八家的门口，三条石博物院前面的小广场上，时间是三天后的晚上。

定事儿的当天，天色刚一擦黑，在三条石博物院大门前的一块空地上，陆陆续续地集结了有那么四五十号人。这场事儿有四位事儿主，马涛、贾老四、小八三人均已经如约而至，却少了最关键的事儿头——老古董！原来老古董听小八给他说了马涛找他寻仇的来由，又说他小八因为护着他老古董而与贾老四结怨，并且已经答应了与贾老四约下这场事儿之后，可把个老古董吓坏了。他一万个想不到，为了给他自己的孩子出口气，却招来了如此大的横祸。老古董毕竟不是个耍儿，平常在家门口子犯混耍横还成，真要是有了这种场面，你就是打死他老古董他也不敢上前。于是他当天早早地就领着老婆儿子，带上一些日常的家用，跑到单位运输场里躲了起来，这等于把小八给撂旱地儿了。小八这大蜡坐的，恨老古董恨得牙根儿都痒痒，心想：我这是替你老古董出头，你却来个溜之大吉，把我给撂在了冤家对头面前下于不顾，这还有好吗？但是开弓没有回头箭了，尤其这场事儿是定在了他小八的家门口子，小八叫来的人也都是这周围的痞子混混儿，如果以老古董的不在为借口把这场事儿推掉，那可太尿气了，事已至此，硬着头皮上吧！

小八在自己的家门口不能怯阵，也顾不了他老古董了，更何况这是在他小八的一亩三分地儿，既然人家找上门来了，没有缩头畏首不敢出马迎战的道理。小八只好走到贾老四面前说：“怎么着四哥，够局气啊，

带了这么多人来找你八弟，真够给你八弟脸上贴金，谢谢四哥你的抬举！怎么着，四哥您了想让我这小不大的怎么招待您这尊大佛？”贾老四还是把老耍儿，在这种场面上远比小八沉得住气，不管心里多不痛快，一点儿不上脸上挂，反而一脸笑容地对小八说：“八弟，你现在已经今非昔比啦，你也是站脚一方的人物了，怎么说出话来还是那么生分呢？前天我已经把话撂给你了，我今天上这儿来，无非是找你要一个人——老古董，你小八眼里要是还有你老哥哥我，就把他交给我这位兄弟。你要是打算替老古董出头，那咱哥儿俩就得好好说道说道了！你看怎么着，是你小八自己把人交出来呢，还是让你老哥我劳心费神地自己带着弟兄找呢？这是你的地盘，你说了算，你给画个道儿吧！”贾老四这一番话扔给了小八，小八心里直喊苦，心说：我就是真想现在把老古董献给你贾老四，我也找不着人啊！小八他心里这么想，嘴上却不能说出风话来：“四哥你替你的兄弟出头，我小八虽然没有四哥在红桥的道行那么高，但小弟我也有自己的小兄弟得维护。四哥你别怪我小八今天不给你留面子，今儿个你从我身上过去，您就随便在三条石一带挖地三尺地找出您要的人，要是从我这儿过不去，你也就得死了这条心吧，这样咱俩也能给底下的小兄弟一个交代，来吧四哥，我看你怎么从兄弟身上过去！”

2

到了这个节骨眼儿上，马涛岂能让贾老四这已经将近四十的人去出头打前阵，再说这场事儿他马涛才是真正的事儿头。眼看贾老四正要上前几步去会会小八的时候，站在贾老四身后的马涛一把将贾老四拽住，低声说了一句：“四哥，您在您的地盘上留给我个露脸的机会！”说完这句话，马涛大步向小八走了过去，走到了小八跟前，俩人脸对脸互相盯着对方，眼神里均是恶狠狠的目光。小八一脸的不屑与不在乎，他嘴角上扬，眼神只有两个字——“不服”。而身材略矮的马涛的脸上，也是一副阴沉沉的模样，头颅略低，双目向上翻，死死地盯着小八那张在他看来欠打的嘴脸，嘴角紧紧地抿着，腮帮子一鼓一鼓地运着气。只见小八忽然将两手下垂，袄袖里的棍刺掉在手里，两手相交，一道寒光掠过眼前，说时迟那时快，对着马涛的咽喉举刀便刺。马涛从来出去都是手无

寸铁，自恃有功夫在身，所谓艺高人胆大，一般的小打小闹、小刀小斧的还真不看在眼里，但见马涛的头略微一歪，躲过小八捅刺过来的刀锋，一只手奔着小八举刀那条胳膊下的肋骨叉子而去，两根手指并齐了，在小八肋条上戳了一下，他这是“八极”里惯用的寸力击打。小八见这一刀刺空，突然意识到糟了，忙把自己举刀的胳膊撂了下来。可是已经晚了，马涛两根手指头狠狠地捅在了他的肋骨条上。小八嘴里“哎呀”一声，但他并没有即刻停手，而是刀锋一转，左手去挽马涛的脖子，右手提刀捅向马涛的肚子，同时伸出一条胳膊挽住了马涛的脖子。他这个动作只要一做出来，一般就是两个意思：首先就是直接取你性命去的，不管手里的家伙长短一捅到底，直接“穿刺”；另外是在刀尖儿捅到你的皮肉上的同时，凭自己的感觉持刀的手微微松开，手随着刀体往前去，掐好了量，最好让刀尖儿进肉一寸多最多两寸，说白了就是手下留情了，也给自己留后路了，这样后果不会太严重。不管小八他是哪种意思，马涛那一身功夫，根本不会让小八的棍刺近身，只见马涛被小八揽住脖子，一不挣二不躲，反而向前一步，身子稍稍一扭，将肩膀顶在了小八的胸口窝上。小八的刀尖儿擦着马涛的肚皮前的军褂捅了一个空，他的胸口倒让马涛肩膀顶了一个结结实实。马涛左胳膊成九十度弯曲，右手握住左拳，暗自一发力，嘴里低声喊了一句：“开了！”一胳膊肘打在了小八的胃口部位。小八整个身子向后飞出去了，手里的棍刺也同时撒手飞了出去。

马涛那个年代的所谓“玩儿闹”，都玩得很规矩，甭管单挑还是群殴，得先看对方到底是怎么个意思，对方不往外掏出家伙，那这一边也绝不会使用什么冷兵器，或是单手对打，或是捣拳摔跤，几个回合过来，只要是一方喊声“服了”，另一方即刻收手，讲究拳下不打服人。小八在事先没有讲好的情况暗中拔刀，按道儿上的规矩，这已经是输了。玩儿闹不是浑蛋，越是大耍儿越得讲理。所谓“人以群分、物以类聚”，为什么老古董和小八在一块儿混，这就是缘由，都是浑不悛的主儿！

在小八屁股落地的同时，马涛身后的贾老四禁不住大声喝彩：“好披挂！”而对方一千人等见到小八横飞出去掉在地上，急忙上前围住他查看情况。小八这一下被马涛的“窝心肘”顶得不轻，脸色泛白，气喘不匀。此时从小八带来的那些人当中走出一位，此人身材高大，得有一米八

几。那时候人们穿的衣服一般都比较宽大，穿着衣服还显不出什么，可这哥们儿一站起来把自己的上衣脱掉了，在场的人都不禁惊呼：“好身板儿！”何以见得？只见此人浑身上下几乎没有一点儿赘肉，紧紧实实地长在他魁梧的身上，那真是“前八块，后鬼脸”，长胳膊、长腿，大脚丫子穿四十五号的鞋还得往上！这哥们儿面无表情地一步步向马涛走来，同时两手互相地压着自己的十个手指，一个手指、一个手指地压得“嘎巴”声响，这肩头、这二膀、这胸肌，站在当场，气势压人！

3

老天津卫也有不少练摔跤的，又叫撂跤，撂大跤的，要是从小就练的话，每天抖皮条，走跤架，下腰练逃腿，把下盘练得稳，练得日久天长，长大之后十有八九成了罗圈腿，而且练跤的一般都没有太高大的身量，重心太高，下盘必然不稳，以轴实的混瓜溜圆的小车轴汉子为最好，所以小八带来的这位，不是撂大跤的，懂行的明眼人一看就明白，这是练石锁、练杠子练出来的肌肉，这种练法出来的体型，虽然好看美观，但是肌肉发死，而且一般来说，身子都不灵活，尤其是脚下无根，没站过桩的人上身发达，腿肚子却没劲儿，就像国外练拳击的一样，包括泰森，上身要哪儿有哪儿，但你看那小腿，只要一个侧踢一准一个跟头。

但见此人脱光了膀子，一步三晃走了过来。贾老四赶紧大声问马涛：“怎么着兄弟！顶得过来吗？需要你老哥出手你尽管说，别硬撑着！”马涛向后面一抬手，示意不必了。大个子几步走到马涛跟前，低头打量着马涛，并不言语，只是用眼光充满敌意地与马涛对视。其实这货也是个不开眼看不出眉眼高低的主儿，他根本没看出来小八是怎么飞出去的，还想以自己的身高体壮来个大力出奇迹，以一力降十会。只见他突然出手，一把攥住了马涛的脖领子，又用力将马涛往外推，然后抡起自己的另一只拳头，一个并不规范的摆拳砸向马涛耳轮。出拳又快又狠，带了一股劲风。马涛不敢怠慢，双手手指交叉，往下按住对方抓在他领子上的手，同时低头用下巴抵住自己的双手，一个矮身，躲过对方轮过来的摆拳，两腿弓步向下狠压。大个子的手腕让马涛紧紧压住了，不由自主地跟着马涛用力的方向向下弯曲后，嘴里大叫一声：“哎

哟！”还没等他明白过来，马涛的下一个动作就出来了。只见马涛一抬头，脑袋顶子直接顶在了对方的下巴上，就像齐达内顶马特拉齐那样。大个子让马涛顶得失去了重心，整个身子往后仰去，同时手腕子响了一声，一屁股坐在地上，再看他的这只手，腕子向上打弯，再也回不来了。

大个子没想到马涛一招就把他的手腕子掰断了，怔怔地傻坐在那里不知所措，直到撕心裂肺的疼痛感由手腕传遍全身，头上渗出大颗的汗珠，面色铁青，在众人面前不好意思叫疼，只是大口大口直吸凉气。小八一方连输两阵，连伤两人，如果按照那个年代的玩儿闹之间约定俗成的规矩，只要小八一方低个头认栽，这场事儿也就到此为止了，双方各自撤人，接下来小八把老古董交出来，以后双方相安无事。那个年代的所谓玩儿闹，玩的是什么呢？是名声、是人气、是人缘、是一种征服感，跟钱不钱的没关系，弄出再大的伤来，胳膊折了折袄袖里，牙掉了往肚子里咽，耍的就是这把死签儿，玩的就是这种造型，一种口口相传的名声，一种出类拔萃的优越感！

第三章

1

然而事态的发展并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本以为双方已经分出了胜负，小八也该交出“祸头”——老古董了，却有那么几个在这门口游荡的小不点儿，再一次往这场火上浇了“助燃剂”，再一次把这场看似将要平息的争斗引向另一个高潮！怕就怕凑热闹的乱掺和，当时有几个在这一带天天打游飞的小不点儿，正好途经此处，见有热闹肯定不能不看，于是就开始在外围给小八观敌瞭阵，必定都是家門口子，即便不认识也落个脸儿熟，何况小八在这门口又是个有头有脸的角色，几个小不点儿如果想跟小八混，拿他当大哥，小八可能都不会正眼看他们。小几位一看今天这个情况，正好是在小八面前露脸的机会，其实他们根本不懂这里的规矩。几位少侠聚在一起一商量，不敢正式抛头露面，于是在小八那一帮人的人群后捡了十几块砖头，几个人一叫号儿，躲在人群后面往里扔砖头。两边的人谁都没有这个心理准备，十几块砖头，突然间从天而降，纷纷落在了人堆儿里。你还别说，还就有砖头砸中了其中的一位！而这位也是个蒸不熟、煮不烂的不好惹的主儿——丁字沽二段的小宝儿——上这儿是给贾老四和马涛助阵来的。这一下可炸了窝了，犹如往一锅滚开的油中洒下几滴水。贾老四等人见小宝儿脑袋上滴滴答答地流下的鲜血，不觉怒火中烧。贾老四大骂一声：“操！这你妈还是道儿上的吗？暗里下手背后捅刀，玩赖是吗？哥儿几个甭渗着了，今儿个咱半夜下馆子——有嘛是嘛了！比画吧！”贾老四一声令下，带领手下兄弟一拥而上。小八那边的人也没想到会来这么一出儿，还没搞清楚状况，贾老四等人已经杀到了。双方四五十口子人乱七八糟地打成了一锅粥。好在那时候都不讲究带家伙，打架用刀子会被人耻笑，玩的就是拳脚相加和撂跤擒拿，那才没出人命。三条石博物院前的小广场上，成了两伙不同地域玩儿闹之间大打出手的阵地。两伙人密密匝匝地打在了一起，总共几十号人，当中肯定有能打的，也有不能打的，有些招架不住的，可就开始往外跑了，至于能不能跑出去，那要看你的命了，命好赶上和你交手的那位看你跑了也就不再追你了，却也有拧种，跑了也追，锲而不

舍地一路追了下去，真有从红桥追到河北的。还好，那时的玩儿闹至少还讲“道义”和“操守”，小八和那个被马涛掰折腕子的大个子都在地上坐着，双方打得虽然激烈，却没有人去动他们，当时要是有人打他们，他们也还不了手，只有挨打的份儿。在这场群殴之中，马涛的战斗实力得到了淋漓尽致地发挥，只见他行东就西，左右开弓，闪转腾挪，抬脚举手，拳脚所到之处无人敢接。贾老四可没马涛这两下子，在这个圈子里已算高龄的他，虽然还能独当一面，但已经气喘吁吁忙于招架了，慌乱之中被对方一记重拳打在了下巴上，他正在连呼哧带喘地张大了嘴喘粗气，让这一拳直接擂在了下巴上，贾老四被动地把嘴合上了，但上下牙之间的舌头没来得及缩回去，加之外力作用，舌头尖儿被自己的牙咬破了，口中全是鲜血。他的几个小弟兄见老大被人一拳擂得嘴角冒血，争相前来救驾。捣了贾老四一撇子那位算是惹了大祸，贾老四的几个兄弟兵合一处将打一家，将那小子放倒在地，围住了一顿拳打脚踢。那位双拳难敌四手，只得双手抱住了头，身子缩成一个元宝壳，任凭拳脚往他身上招呼，转眼被打得头破血流、鼻青脸肿。

2

回过头来咱还得说马涛和小八，小八被马涛那一肘顶在胸口上，不仅岔了气儿，还在地上狠狠蹲了一下，且缓不过劲儿来。可是他看见在场的人都已经滚作一团，挣扎着起身，想再次与马涛较量一番。虽然他已经领教了马涛的厉害，但他栽不起这个跟头。马涛在与别人交手之际，并没忘了用余光瞄着小八，只要有小八在，他就能找到真正的冤家老古董。所以小八刚一起身，马涛便一招“兔子蹬鹰”蹬飞了面前的对手，随即一个“旋子”双脚落地，疾步奔到小八面前，趁小八立足未稳，一个侧踢再次将小八踹倒在地。马涛伸手解下自己腰里的一根铜头板带，搂头盖脸地照着小八就是一顿抽打，直打得小八在地上翻来滚去，看看火候差不多了，马涛一条腿打弯膝盖顶住小八的后腰，一只手摀住小八的后脖子：“你要再动一下，我立马顶断你的大椎，叫你下半辈子坐轮椅上，不信你就试试！”

小八被马涛顶在地上，心里窝火带憋气，心说：我挨的这是无名打啊，原本想替家门口子踢踢脚、起起势，也落个好汉护三邻的名声，想

不到最后让老古董耍了，我带过来的几十口子人谁认得他老古董啊，可全都是看我的面子上来帮这场事儿，结果哭了半天都不知道谁死了，这不冤吗？两拨人都打红了眼了，人脑子打出了狗脑子，万一再闹出人命，那可真是得不偿失！想到此处，小八的心气儿一落千丈，这口气彻底泄了。马涛见小八已经老实了，才得空儿观察一下周围的态势局面，双方打乱了套，跑的跑、追的追，周围已经没几个人了。在场的也只有贾老四、金强，以及另外两个马涛叫不上名字的哥们儿。小八一方除了那位“断腕义士”，还有两三个在地上抱头打滚的。马涛转过头问贾老四：“四哥你没什么事儿吧？”贾老四往地上吐了一口嘴里的血，说道：“我没事儿，就是下巴颏子挨了一拳，垫破了舌头，没多大事儿。”马涛见贾老四并无大碍，又看看身下的小八，对贾老四说：“我得带小八走，找个地界儿好好问问他，看他知不知道打我弟弟那个人的下落！”贾老四在外边混了多半辈子，那是老油条了，正所谓“人老奸马老滑，兔子老了鹰难拿”，他一想这让马涛把小八带走不要紧，可这马涛手底下没轻没重的，弄不好再惹出大乱子来，那可了不得。

3

贾老四通过这两回的事情，已经见识了马涛下手的狠劲和硬度，所以他真不敢把小八交给马涛处置，更何况在场的除了马涛，都是红桥一带的人，把自己本区的人交给外区的人去处理，传出去好说不好听。于是贾老四就跟马涛玩了一把太极推手，他说：“这样吧兄弟，金强不是开车来的吗，咱给小八弄到金强车上去，咱俩一块儿在车上问他老古董跑哪儿去了，你看怎么样？”马涛要带走小八的目的很单纯，就是要掰开小八的牙，让他交出老古董，此时听贾老四这么一说，马涛也没有二话：“按四哥你的意思来吧。”

贾老四一回头，喊来金强告诉他赶紧开车去。金强来时怕有不测，已经把车停在了河北大街上，当下一个掉头，几把轮就将车停在马涛和贾老四跟前。几个人不顾小八的挣扎，你按脑袋我掐脖子，你推腰我踹屁股，把小八扔上了车。金强驾车一路飞奔，直奔丁字沽而去。小八被贾老四和马涛挟持着，一路快车来到了老丁字沽，也就是现在的凯莱赛那块儿，以前是近似于一片城中村的平房，一条不宽的马路小街，两边

脸对脸盖着风格相近的一溜溜小院儿。在其中一个小院儿里，有两间贾老四他们平常聚集的屋子。几人到了以后，像拖死狗一般把小八拖拽进屋。

这个阵势足以让小八在心理上产生足够的恐惧，差不多已经夜深人静了，小八由于恐惧心理作怪，不由自主地大声嚷嚷着。贾老四怕惊动了周围的邻居，从金强的车里掏出一团污污糟糟的棉纱，使劲捅进了小八嘴里。往院里走几步就到了贾老四的房子门前，贾老四掏钥匙开锁打开房门，几个人进得屋来，把小八一脚踹到墙角。小八此时已经没有了以往的狂傲嚣张，他不知道接下来等待他的将会是什么，他作为红桥站脚一方的玩儿闹，当然对贾老四的名声威望有所耳闻，凭哪个方面他都不是贾老四的对手，说白了根本不是同等量级的，尤其现在到了人家的地面，小八更是惊恐万分，已经全然不顾以往的造型和形象了，就差跟贾老四磕头作揖了。此时的贾老四却不见了刚才的凶神恶煞般的表情，反而面带微笑地与小八攀谈起来。马涛明白这不是在他自己的地盘上，这种情况下不好做主，也明白这是贾老四处理问题的方式，便坐在一边耐心地等候着结局。金强在一边则对小八连打带骂，不时上去踹上几脚，或是捣上几拳。马涛看着贾老四和金强对小八一个红脸一个白脸一打一托地威胁利诱，没别的意思，最后的问题还是要归到让小八交出老古董的话题上来。几番连哄带吓唬的盘问过来，小八却始终也没能撬出老古董的踪迹和去处。

不是小八如何仗义讲究，也不是牙口太紧掰不开，实则是他小八根本也不知道现今老古董藏身何处，他小八何尝不想找到老古董要个说法，小八替老古董出头，定下这场事儿，非但没能在家门口扬名立万，还把贾老四给招惹了，手底下的一班弟兄都跟着挨了打，逃的逃，散的散，万一再有兄弟被贾老四这边的人给弄残、弄废了，以后怎么跟人家见面？结果从头到尾老古董压根儿没露面，小八此时真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这都是哪儿跟哪儿呀，简直是六月雪大冤案。

里掏出任何有价值的线索。在这期间，贾老四带过去的一帮自己弟兄陆续回来，贾老四一个一个地逐一询问，没发现有太大的损伤，心里才有了几分底气，毕竟还好，没有出现太大的意外，都是一些皮外伤。眼见着这小八成了手里的一块鸡肋，放了吧，不甘心、不认头，好不容易把他弄回来，但是搭进去一宿，没得到任何结果，不知怎么跟马涛交代，他贾老四的面子上也不好看，不放吧，留着这么个玩意儿在手里，跟一块烫手山芋似的有什么用？最后贾老四决定放了小八，用他来找老古董，怎么说他和老古董也住一个门口，在那一带，他线索也多，人脉也广，只是有点冒风险。贾老四小声地跟马涛商量着：“兄弟，看这意思他还是真不知道这老古董的去向，要不我也不相信他小八会下那么大的本儿替老古董扛事儿，以我的经验看，他也憋着老古董的火哪，我想咱们也没必要天天往他们门口堵那个老古董去，不如把这小子放了，让他去找老古董去，然后哥哥保准把那货交到你的手里，你给你老哥几天时间，你看怎么样？”这还让马涛说什么？贾老四的话撂在那儿了，讲理讲面的马涛也不会再有什么想法了，只得等贾老四这边的消息了。马涛不驳贾老四的面子：“行了四哥，您今天的这个意思我马涛已经感恩戴德了，以后的事儿任凭您处置吧，我只有一个请求，最后把老古董交给我！”一场事儿看上去挺热闹挺有场面，但最后的关键目的还是没有达到，贾老四当初在马涛面前大包大揽出头管这场事儿，却没能给马涛一个满意的交代，不免觉得面子上有些挂不住，这才答应了马涛的这个要求。不出贾老四所料，这场事儿过去的第四天，老古董就落在了小八手里。

且说小八被贾老四放了，回去之后，这一顿窝心闷酒喝得是离了歪斜、人事不省，整整醉了两天才缓过劲儿来。有人头账在心里压着，小八心里一阵阵的不踏实，贾老四虽然没给他时间限制，但他知道过三不过五，贾老四必然会再次找上门来。小八从心里怵了这位四爷，不敢再招惹他了，得赶紧想办法找到老古董。小八擦了一把脸上的惺惺醉意，便起身来到街上，开始漫无目的地转悠，见到熟人便打听老古董的下落，却始终不得所踪。对面跑过来几个刚放学的小学生，突然给了小八灵感，哎！对呀，我往老古董的宝贝儿子学校堵他去呀！他老古董不管跑哪儿去他的儿子总得上学吧！小八立马被自己这一阵的机灵激动得浑身发颤，他两眼放光，三步并做两步，大步流星地赶往老古董儿子上学

的学校。可是等了半天，既没见着老古董，也没见着老古董的宝贝儿子，小八心里嘀咕着：今儿个来晚了，明天我还得来啊！

再说这老古董到底藏哪儿去了？原来在小八要决定给他老古董踢脚和贾老四定事儿的当天，小八一跟老古董说起这个意思，老古董当场是表现得跃跃欲试满嘴的狂言，杀七个宰八个不可一世。小八当时对他很是放心，以为他还真是一员可用的猛将。怎知老古董嘴上说得仗义，回到家可是越想越怕，老古董顾家珍惜他这个来之不易的家，更是离不开自己的宝贝儿子和媳妇儿，他不像小八他们一个人吃饱全家不饿。小八一个人吃饱了连狗都喂了，他老古董可是拖家带口，老婆、孩子全指望他来养活。他惶惶不可终日地盘算着，事儿要是闹大了怎么办？有帽花来了把他逮走怎么办？要是因为这事儿进去了怎么办？吓得老古董吃不香、睡不着，他媳妇儿就看出了点儿苗头，觉得他整个人都不对劲儿，就问他到底怎么了？老古董正想找个人说说这事儿呢，他原本不想让他媳妇儿知道这事儿，但架不住他媳妇儿步步紧逼地盘问，加之老古董此时已经接近崩溃了，自己拿不定主意，急于找人倾诉，便一五一十原原本本地把这件事儿竹筒倒豆子一般端给他媳妇儿了。

老古董的媳妇儿能给他出什么高明主意？无非劝他找个地方躲一躲，对于别人这纯属妇人之见，但对于老古董来说这也是个权宜之计，哪怕以后再给小八装孙子、当牛马，他也得先把马涛这连尖儿、带刺儿的锋芒避开，拿定了主意，在老古董媳妇儿那张碎嘴子的唠唠叨叨之下，两口子急急忙忙打点着行囊，从此抛家舍业，携眷别娘，手领着儿郎，奔向了老古董的单位——河北区西下洼的一个货场。

小八头一天没在学校找到老古董，转过天来，小八掐着学校放学的点儿，一溜儿小跑地赶到了学校门口，他不敢让别人看见他，找了一个不起眼的小旮旯，猫起身子眯缝起眼睛，紧紧盯着每一个放学的孩子。那个年代的小孩不像现在的孩子那么得宠，一般家里都是双职工，没时间管孩子，不跟现在似的，成天还得接送，没那段子！学校一放学等于放了羊，一大堆孩子一块儿往校外涌，你打我闹的，热闹极了。小八不敢怠慢，俩眼不错眼珠地盯着学校大门，老古董的宝贝儿子好认，那时候很少有谁家能把自己的孩子养得白白胖胖、高高大大的，几近营养过剩。没多一会儿，小八就看见一个比一般孩子高出一头、胖出一圈的身

影从校门口出来了——正是老古董的大胖儿子！小八并没有立即上前截住这孩子，他往周围仔细看看，并没有发现老古董来接孩子，心里不禁有些失望，只好默默地跟在胖小子的后面，看看胖小子究竟要到哪儿去。小八跟着胖小子一路走到河边，又过摆渡穿过三岔河口，马上就到大悲院了。小八心里暗想：老古董这是搬哪儿住去了？但他心里也明白，以老古董对孩子的宠爱，那么护犊子，能让宝贝儿子自己回家，住处一定不会太远。果不其然，没再走多远，远远地看着老古董的儿子拐进了一个大院儿，大门旁边挂着一块白底黑字的招牌“运输货场”。小八心里踏实了：噢，闹了半天，老古董一家三口躲这儿来了，你们是老婆孩子热炕头地过着美滋滋的小日子，可你妈把我拱到风口浪尖儿上去了！小八这么一想，恨得牙根儿都发痒，抬腿迈步要进去，找老古董讨个说法。

5

运输货场大门关着，旁边一个侧门倒是大敞四开。小八探头探脑地刚一走进侧门，大门里边一间门卫室的小窗户一下子拉开了，从里面探出一个黑乎乎的大脑袋，问他：“你干吗的？”小八没有思想准备，一下子被这人问了个哑口无言，迟疑了一下，装作打听路，问道：“麻烦您了，大悲院怎么走？”门卫室里的值班人说：“你就顺着这条道一直往里走，到头了一拐弯儿，到那儿再一打听就知道啦！”小八赔个笑脸说：“好嘞！谢谢您啦，谢谢您啦！”他一转头出了大门，可没敢直接问门卫老古董是不是就在这里面住，怕回头门卫跟老古董一说，倒把老古董惊走了，再从这儿跑了可就不好办了！小八留了一个心眼儿，没有直接惊动老古董，原路返回三条石大街，一路上他脑子里不停地转悠，这事儿该怎么办才好？最后他一咬牙一跺脚，心说：老古董啊老古董，许你不仁，也别怪我小八不义，我把你献给光荣、伟大、正确的贾老四得了！一来把我自己洗干净了，二来也让你老古董为你自己临阵脱逃埋单！你这样的朋友，交不交的也就那么回事儿了！

想好了自己的主意，小八立即推出他的自行车，一路疾行，奔着丁字沽就下去了。来到丁字沽，没费什么事儿就找到了正帮人盖房子的贾老四。今天这房子要上大梁，对于盖房子来说，这可是头等大事儿，所

以贾老四今天走不了，只好先派两个小弟兄去城里找马涛，跟马涛定规了，转天一块儿去货场掏老古董，由小八带路，明天一早在金刚桥的桥北金刚花园门口集合。定下这个事儿之后，小八回了家，贾老四接着忙活他手底下的土木工程，两个小兄弟结伴去城里找马涛去，都已经安排好了，各忙各的，只等明天找到老古董来个一见分晓！

转天晌午，如约而至的几个人在金刚花园门前聚齐，一同奔向货场。来到了运输货场大门口，贾老四顿时就觉得这事儿不太好办，昨天小八是跟着老古董刚放学的胖儿子，一路找到这个地方，时间接近后晌，货场里已经不再往外发货走车了。他们今天来的时候不对，正是晌午货场往外发货的时候，货场里车水马龙、人来人往，卸货的、装货的出出进进，想要从里面往外掏人难度太大了，货场里这么多人，万一惊动起来，只怕不好对付。贾老四心里边没底了，转头问小八道：“昨天你是下午来的？那会儿也有这么多人？”小八说：“我后晌来的，那会儿除了有个门卫看大门，里面根本就没见有人活动，我还特意往里面观望了观望，真没什么人！”贾老四跟马涛等人说：“货场里的人太多了，我看不行咱们傍晚再过来，那样比较稳妥！”一直没说话的马涛一听贾老四这话可不干了，眼见着把他亲弟弟呛得肺出血的仇人老古董在眼前，哪有扭头回去的道理！马涛自恃一身的功夫底子，脾气上来了谁也拦不住，他说：“四哥，你们几位先回去，这事儿我自己办了，你们就甭管了！”说完这话，马涛一把推开贾老四，一溜儿小跑进了货场的大门。贾老四一看事到如今了，哪有让马涛一个人出头的道理，他一把没拦住马涛，也只能跟着往货场里跑。

哥儿几个刚从货场大门口跑进去，马上蹿出一个看大门的员工。马涛他们是一边找人一边跑，而这位看大门的两眼紧盯住了头一个跑进来的马涛，紧跑几步就连喊带吆喝地追上来了：“说你了哎，说你了哎，你是干吗的？怎么连个招呼都不打就往里跑？进去找谁去？”几句话说完，人已经到了马涛身后，他一看马涛根本没有要理他的意思，就伸手去抓马涛的肩膀。众人只好停下了脚步，马涛一回头：“我找人！”看大门的说：“你找人也得先跟我打个招呼啊，你知道这是什么地界儿？这是货站，要是个生人就往里进，丢了货怎么办？你给兜着？”贾老四急忙答道：“哎哟师傅，我们想找个家门口的，听说在这儿上班，叫老古董，您

了知道这人吗？”看大门的说：“哦！老古董啊，在里面了，他可能在六号库装货呢，好嘛！这小伙子够愣的，进门就往里跑，你们别进去那么多人啊，你们进去一个人，有什么事儿把他喊出来说不就完了嘛！”听完这话，几个人你看我我看你，最后一起都把眼光停在了小八的身上，在场的人里也就他小八认识老古董，你让别人进去都没用，谁也没见过他老古董长什么样。小八自然明白大伙的意思，他不想进去，但事已至此，也只得他去出头了。贾老四见小八有几分怵头，上前拍了拍小八的肩膀：“兄弟，没事儿，去你的，我们哥儿几个就在这儿等你，见了他稳住了，好好跟他说。”然后贾老四趴在小八耳朵边上小声地跟他说：“你见机行事，只要你把他老古董引出来，别的事儿你就甭管了，跟你没有任何关系了！”一听贾老四这话，小八一歪脖子，俩眼一立：“那不行四哥，我这还因为他挨了你和他马涛一顿冤打，怎么能说没关系呢，这我跟他有完吗？你甭管了，我进去找他去！”贾老四的一个激将法，立时让小八来了脾气，他跟看大门的打了个招呼，大摇大摆地往货场里面走。一直到了门卫说的六号库，小八睁大眼睛仔细观瞧，六号库里有很多搬运工，出来进去的人扛着麻袋包，正往外面的卡车上装车，不一会儿就看见了老古董从库里扛着包出来。小八一个箭步蹿上了货台，一把就把老古董抓着了。

6

老古董被小八抓住肩膀，顿时吃了一惊，肩膀一侧，麻袋包掉在了地上，回过头来看到小八那张怒不可遏的脸，他立刻就明白怎么回事儿了，忙在脸上挤出笑容。可就在这笑容刚刚在他脸上要灿烂怒放的时候，小八这暴脾气一个没压住，抡圆了就给了老古董一个响彻云霄的满脸花，骂道：“我靠！你这办的是你妈人事儿吗？知道我替你扛了多大的祸吗！”小八这一巴掌掴在老古董的脸上，再加上这一嘴炉灰渣子的叫骂声，立即吸引了周围干活儿的那些人的目光，众人各自撂下手里的麻袋包，往他们俩周围聚拢过来。在这地界干活的都是什么人？那就是原先老百姓口中所说的“扛大个儿的”！那是一群有着传统脚行把头底蕴的人们，父一辈、子一辈继承父业的大有人在，也就是说他们的父辈，大多是老六号门货场的脚行，言传身教地在他们身上已经传习了太多旧时习

气，还是脚行那一套为人处世的规矩，看到一个从没见过的陌生人，上来不问青红皂白地给了自己工友弟兄一个大耳刮子，立马就有爱管闲事儿的人头出来挡横儿，从后面一把抓住了小八的脖梗子，扛大包的苦力多有点儿啊，跟拎起一只小鸡儿似的，将小八给拎在一旁。等小八好不容易在原地站定了，已经有那么二十多口子人给他包围了。小八一看这阵势，多少已经有那么点儿尿了，不说别的，就这一圈人，一个个凶神恶煞般紧紧盯着他，各位爷，这些人可是扛大包的，身强力壮膀大腰圆，那真是一个个胖的胖、瘦的瘦，胖大的魁梧，瘦小的精神，一个个腮帮子鼓着，胳膊根儿比顶门杠还结实，眼瞪如铃铛，拳头似铁夯。小八心里含糊，但嘴上不能露怯，冲着这帮人一瞪眼，口出狂言道：“去去！都你妈闪一边儿去，你们知道什么？别在这儿乱掺和，臭扛大个儿的，怎么着？是不是没有跨下那二两蛋子坠着，就都要飞了是吗？”小八也是倒霉催的，他口无遮拦，千不该万不该说出了“臭扛大个儿的”这几个字！这几个字在他们的那个范围内是犯忌的话，货场的人最恨有人喊他们“臭扛大个的”，以前有人这么喊他们都不干，更别说现在已经是当家做主的翻身工人了。小八一句话出口，当场就把这些人给彻底激怒了！

小八没想到后果严重，但是货场这些人可不管你是谁，犯忌的话一出口，招来的必是一顿拳脚相加。众人往上一冲，打臭贼似的一通伺候，打得小八在地上乱滚。贾老四和马涛他们在大门口等，听见货场里边一阵大乱，就知道小八把事儿办砸锅了，旋即几人就开始往这边跑过来。到了跟前，贾老四扒拉开围在小八周围气愤填膺的人们，向大伙询问是怎么回事儿？一见有人过来了，围打小八的人群里的其中一个问贾老四：“你是谁？你是干吗的？”贾老四急忙跟大伙解释着：“这是我一个小兄弟，不懂事儿，说话不到位，惹着大伙不乐意了，有什么事儿大伙看我了，看我了！”那人说：“看你了，你是哪个庙里的，还你妈看你了，看你的脸还是看你的屁股？看你还不得把大伙愁死，你这气死糊匠难死画匠的样儿，泥人张捏你也得半年，看你这把脸儿还不如河边看王八盖子去了，看王八盖子我还能知道老天下不下雨呢！”这话说得太噱人了，冲人肺管子啊，贾老四又不是个善主儿，能吃你这套吗？一句话噎得贾老四火撞脑门子，双手攥拳、青筋暴露、怒目圆睁、咬牙切齿道：“怎么着？看这意思老几位不给面子是吗？你们以为在你们这一亩三

分地上，你们就能拿我们哥儿几个当鸟儿屁了是吗？你们也别说是大话说寒气儿，今天我就是奔着他老古董来的，今天我必须把他带走，你们哥儿几个要是有什么想法跟我交代吧！”贾老四又回头问小八：“哪个是他老古董？”小八抬手指向躲在人群后面的老古董说：“就是这个！”

7

没等别人反应过来，马涛已经几步蹿到老古董跟前，并且一把就把老古董的袄领子揪住了，开始往人群外拽他。老古董跟要上法场似的，鬼哭狼嚎地哀求，指望他的同事能救他。货场的工人一看马涛已经动手了，不约而同地上来打贾老四他们。货场人多且一个个身强体壮异常彪悍，不消片刻，来的这几位均已被货场工人围在当中，惨遭痛殴。好汉难敌四手，饿虎害怕群狼，贾老四几人除了马涛之外，都被打得只有招架之功没有还手之力。马涛身边也有几个人对他挥拳相向，但对于马涛来说，挨上这几下不算什么，他现在就是一心一意地伺候老古董。老古董哪里是马涛的对手，马涛三下五除二就把老古董打趴下了。就在这时，马涛看见有人打便宜人不过瘾了，开始动上用家伙了，有拿铁锹的、有拿撬棍的、有拿扁担的，贾老四和小八等人已经被打得只能在地上抱头护脑，完全丧失了抵抗能力。马涛见状红了眼，撂下老古董去给贾老四他们解围。在这个节骨眼儿上，马涛看到了在一个麻袋包下压着一根“穿子”。我现在要说这“穿子”，可能大伙不明白这是个什么物件儿，我一细说各位就明白了。所谓“穿子”，是一般粮库或以前粮店里常备的一种检验粮包里粮食的工具，具体形态就是一根带尖儿的小手指头粗细的管儿，或铁或钢。管儿身上有一个豁口，把它捅进粮包里，粮包里的粮食一粒粒顺着穿子上的豁口被带出来，不用开包也能检验包里的粮食好坏成色，或是看看有没有发霉，经过长时间的使用，这穿子的尖头被磨得又尖儿又亮，捅大麻袋包都不在话下，就别说捅人肉了！

马涛看到了在一个麻袋包下压着一把穿子，在敌众我寡的情形之下他再也顾不及什么江湖道义玩儿闹规矩了，再不下狠手，势必要吃大亏，何况对方以多打少在先，而且对方已经用上了扁担、铁锹之类，也就怨不得他动用利器了，想到这儿，马涛垫步拧腰且战且退，很快退到了那个压着粮穿子的麻袋包旁边。此时围在马涛周围和他动手的有四个

人，马涛打架的经验多丰富，当然明白不能让这四个人围住了他打，声东击西甩开那四个人，但是重点照顾的还有那个老古董。只见他拽上老古董，几步到了麻袋包旁，先把老古董一跤撂在麻袋包上，一看后面跟着的那四个人又围上来了，他瞅准机会给了最先到他跟前的人一个蝎子摆尾，上身下压，双手按住老古董的一只脚，借着上身往下的力道，猛地撩起腿，一脚向后蹬去，好一招形意拳里的蝎子摆尾，又准又狠地一脚蹬在了那位心口窝上。那位工友只顾往前跑，没想到马涛会有那么一脚，直接蹬在了心口，原本他往前跑的冲力，再加之马涛向后一蹬的去力，二力合一这劲儿小得了吗？直接就把那人蹬得飞了出去，而在他身后的另一个人，也被他撞了一个趔趄。就在这瞬息之间，马涛已经顺利地从麻袋包底下抽出了粮穿子，看了看压在身下的老古董，抬起胳膊一个盘肘，砸在老古董的后脖子上。老古董正趴在麻袋包上拼命挣扎，后脖子挨了这一肘，他的头当即就耷拉下去了。马涛手起穿子落，一穿子将老古董撑在麻袋上的手背给捅穿了。惨叫声中，老古董的手就被钉在了麻袋包上。

8

马涛并没有在货场上大打出手，因为他知道自己手重，不想对别人造成伤害，他双手一攥拳，骨头节上都是一个个的茧子，那是他平时打沙袋打出来的，打到人身上，谁也受不了。他来此的唯一目的是找老古董为他弟弟马忠报仇，和这些人动手也是迫不得已，只要自己不吃亏，顶多也就应付几下。但是他已经看出来情况不对了，照这个形势发展下去，今天要是不拿出真玩意儿来，他和贾老四等人别想走出货场，等他将老古董钉在麻袋包上，立即抓起旁边的一个红三角牌工业纯碱的大麻袋包，嘴里“嗨”的一声，将麻袋包抬起来，压在老古董的身上。那可是一百八十斤的大麻袋包，老古董纵然有再大的力气也翻不过身了。马涛一只脚踩在老古董那只钉在麻袋包的手上，“扑哧”一声，又把穿子从老古董的手背上拔了出来。老古董龇牙咧嘴，鼻涕眼泪全下来了。马涛知道老古董在那个一百八十斤的大麻袋底下一时半会儿动不了，于是他直起腰，几个箭步朝围攻贾老四的那群人冲了过去。那些人正对贾老四打得兴起，对身后马涛的到来浑然不知。马涛人到拳头到，双手上下翻飞

连拳带掌、连捣带劈，打了对方一个措手不及，举手投足间撂倒了几个，冲到围攻贾老四的那些人当中。马涛一看这位贾玉弟贾四哥，可怜这位在红桥一带曾经号令三军风云一时的人物，此时已经让这帮人打得半死不活了，毕竟是快四十岁的人了，货场工友一个个五大三粗一身的蛮力，一大群人打他贾老四一个，他如何招架得住？马涛这一眼看上去已经是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了，人家贾老四一把年纪，为他马涛出头才挨了这顿打，要说人家贾老四早已过了在外面打打杀杀的岁数，当得好好的江湖大哥，为了他马涛到了这岁数了还得东挡西杀地出头平事儿挨了这一顿狠揍，马涛心里不是个滋味儿，心里的滚滚怒火都拱在了拳头上。

怒不可遏的马涛已经全然不顾什么手下留情怕伤及别人了，使出浑身解数跟这些人斗在一处。货场的工友虽然说一个个身大力不亏，但也只是空有蛮力，真要打起架来碰上会打人的，什么一力降十会这一说可是根本行不通的，人再多也是乌合之众。马涛出手如风，接连打倒几个。货场的工友也都打红了眼，纷纷抄起了家伙，仗着人多，都上来跟马涛拼命。马涛担心贾老四赤手空拳有个闪失，将那把粮穿子递到贾老四的手里，刚一转身，侧面一把铁锹就招呼了过来。马涛此时再想躲开已经来不及了，只好本能地一歪头，铁锹打在了他的侧脸上，打得他在原地直打晃，当场满脸是血。马涛抹去脸上的血，扭头看准了拿铁锹打他的那位。没等对方再次抡起铁锹，马涛一上步，双手抓住了铁锹把儿。那个人肯定不会撒手，使劲往后夺这铁锹。马涛抬起一只脚，蹬在对方的小肚子上。这一脚使足了力气，那位一连退出十几步，脚下刹不住车，抱着肚子滚倒在地，再也起不来了。与此同时，贾老四已经手握粮穿子站起身来，对周围的人一通连刺带捅，货场的这些人原本不服这些过来找事儿打架的，但见贾老四真敢拿着穿子往人身上肉里“扑哧，扑哧”地乱捅，也都乱了方寸，纷纷向后闪躲。有几个胆大的自恃手里的扁担或铁锹头沉杆儿长，贾老四不能近身，仍在外围与贾老四对峙。另一边的马涛又撂倒了几个人，同贾老四会合在了的一处，二人背靠背地站在这几十个工友当中。马涛拉好架势以利再战，贾老四手里的粮穿子顺着尖儿往下滴血，货场工友虽然人多势众，却也不敢再往前凑合了，双方就那么僵持着，空气几乎凝固了。正在这个节骨眼儿上，从大门口“轰隆隆”开进一辆送完货物回来的大解放汽车，汽车的马达轰鸣声转移了众人

的注意力。在各人侧目观看之时，马涛和贾老四对了一下眼神，贾老四心领神会，二人紧抢两步，伸胳膊夹住为首工友的脖子，抢下对方手中的铁锹。贾老四用粮穿子死死地抵在那人的脖子上，马涛一个黑虎掏心顶在对方心口窝，这一拳下手有点太狠了，把那个人打得面色惨白两眼上翻，被贾老四死死勒着的脖子上的喉结上下动了几下，一口黏黏的血液从他嘴里喷了出来，然后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那个动静仿佛在擤气儿一般。贾老四用粮穿子顶在那个倒霉蛋儿的脖子上，对周围那些目瞪口呆的货场工友说：“都别再动了，谁再动就是要了他的命了！我们上这儿来，只是为了找他老古董，没想着跟你们大伙过不去，冤有头债有主，谁的事儿谁扛着，有他妈你们什么事儿？你们跟着起什么哄，搞什么乱？我跟你们明说了，我们哥儿几个今天就算把这条命撂在这儿，也得带这个老古董走，我倒要看看你们谁还有尿儿再往上冲！”

9

贾老四的一番话暂时稳定了众人的情绪，你说要是赤手空拳打个架什么的，这帮人还有那么点儿勇气，但要是真的拼了老命去掺和这场事儿，可又犯不上。毕竟他们这些工友不像马涛、贾老四等人整天在外面打打杀杀，在货场干活儿的工友虽然彪悍，但从根本上说，今天这件事并没有触犯到他们的个人利益，只是管管闲事儿，也夹带着小八嘴欠，喊出一句“臭扛大个儿的”，惹怒了这帮人，以致发展成了一场群殴。

贾老四是丁字沽勤俭桥一带的老玩儿闹，论资历有资历，论阅历有阅历，打打杀杀不在话下，同时他在为人方面也是独占鳌头，能在一方地界说说道道，不光是得有独当一面的能力，嘴皮子也都得胜人一筹。这会儿贾老四的口才算是用上了，他口若悬河地对货场一众工友说了一遍，说明他和马涛为什么来找老古董，因为老古董在河边直接参与孩子们之间的打闹，一个几十岁的大老爷们儿，痛殴一个尚在发育阶段的小孩，并将孩子摁在河中，使大量河水呛入肺叶，造成孩子肺叶出血，这是不是浑蛋行为？

在场的工友们虽说彪悍粗俗，没什么知识文化，却极为讲理，决不护短儿。贾老四将这事儿自始至终的情况一一摆在了明面上，让大伙

明白这其中的是非曲直。讲到最后，贾老四提高嗓门儿说：“你们大伙还真别在这儿挡横儿了，我的这位兄弟的身手你们大伙也已经都看到了，如果你们大家还是没完没了地打老娘们儿黏糊架，别看我们人少，可还说不定是谁吃亏，我让我兄弟给你们露两手，你们大伙权当是看看玩意儿，你们要是觉得自己的骨头比你们手里干活的家伙还硬，尽管过来比画，各位要是明白事理，给我贾老四一个面子，还请大伙让开一条路，我们只找他老古董！”贾老四说完，扭脸儿对马涛来了一句：“兄弟，给哥儿几个亮一手儿怎么样？”马涛也知道贾老四这是要不战而屈人之兵，虽说马涛的师傅曾经嘱咐他以后在外不可在众人面前显示自己的所学武艺，奈何此时境况所迫，马涛他也顾不得那多了。他吐了一口嘴里的血，将铁锹一头着地，另一头仍担在自己的手里，稍微一运气，口中大喝一声，手起掌落将锹把儿劈为两截。他又从另外一个人手里接过一根扁担，一头架在麻袋包上，一头担在地上，再一次运气，一脚踹下去，只听“咔嚓”一声，扁担应声折断。众人都惊呆了，一时间鸦雀无声，谁也不敢再上前了。马涛一手架着贾老四一手拎上半截扁担，叫上了也已经停手了的小八和金强等人往大门口走，路过还在麻袋包底下压着的老古董，马涛让他们哥儿几个先走，他蹲下身子，问老古董：“你懂得人情世故吗？亏了你活了那么大岁数，今天我要不让你吃一回大亏，你记不住锅是铁打的！”说完站起身，不理睬老古董的苦苦哀求，抡起半截扁担，一下一下打向老古董。痛打落水狗的冲动让马涛的手停不下了，哪管你骨断筋折脑袋开花。老古董只能在棍棒之下哀号求饶，他讨饶的嘴脸更让马涛厌恶，一股股莫名的怒火冲撞着马涛的中枢神经，对方越是哀求他反而打得越起劲儿。正在马涛打得兴起的时候，忽听有人喊了一声：“住手！”马涛抬头观看，却原来是小八。小八也憋了老古董一肚子的火，只是刚才顾不上跟他老古董较劲儿，现在腾出手来了，也不想放过这个曾经让他在家门口颜面尽失的冤家。小八喝住了马涛，从马涛手里接过了那半截扁担，再一次在老古董身上棍棒相加。此时站在一边的货场工友们也都明白了事出有因，对他老古董的为人也就无话可说了，没人愿意再管他这个闲事儿。小八打累了才罢手，再看地上的老古董已经奄奄一息了，整个人跟血葫芦似的。

那位说怎么没人报官呢？这个货场只是一个中转货场，当时根本没有保卫科，那个年代一般的老百姓根本不懂什么110，也没有这么一

说，想报警都是直接去派出所报案。而且这一个货场好几十口子人，一个个身强力壮的，忽然进来五六个外人找碴儿打架，谁会报官？别说报官了，那恨不得关上大门打臭贼，要是一般人你到那儿找事儿去根本你就出不来。何况那些货场的工人也都大老爷们儿，那个年代，大老爷们儿之间的事儿谁要报警也让别人笑话。再说老古董也不占理，货场工友们都不想管了，任凭小八他们扔下手里的棍棒，以胜利者的姿态走向货场大门口。天幕下残阳如血，火烧云将货场外的海河倒映得一片通红，犹如汪着一河奔流的血水。几个得胜而归的人，站在河边谁也没再说话，只是静静地看着河水，愣愣地出神了许久。最终还是贾老四从口袋里掏出一盒烟来给大家打了一圈。待到众人把烟点上，贾老四缓缓地脱下了自己已经溅满血滴的褂子，在手里团成一团用力扔下河去，旁边的几个弟兄也一一效仿，都脱下了自己身上带血的衣服，一团一团地扔到河中。奔流的海河水一路向东，仿佛被这几人的衣服染上了浓重的血色。

第四章

1

咱们用大量篇幅介绍马涛成名的经过，发生这两件事儿的时候，马涛刚刚二十几岁。从此之后，在红桥一带，马涛和贾老四的患难之交日渐密切。那时的马涛空有一身的本领，能打能拼，但还不够老成，逐渐得到了贾老四的真传。贾老四也爱惜马涛是个人才，对他循循善诱，又给马涛介绍了几位在圈子里有地位、有号召力的老耍儿。一时之间，马涛在红桥的名号如日当空。河北货场一战也使得他在河北区成了风云人物，在货场工友的口口相传下，当然也不排除有些添油加醋、捕风捉影地夸大其词，反正只要是在河北工友所到之处，便将此事作为茶余饭后的谈资，坊间将马涛和贾老四在货场找老古董报仇一事传得神乎其神。那个年代资讯闭塞，一没电脑，二没电视，平时难得有什么娱乐，老百姓们都指着下班饭后的互传小道消息为乐，其实现在仔细想一想，这就是所谓的时势造英雄。马涛在红桥河北两战成名，又得了贾老四的真传，在圈子里的处世为人交朋友，哪怕是行为坐卧举止谈吐上，都有了明显的改变，越来越有大哥的风范。而马涛在红桥河北一带呼风唤雨、撒豆成兵的名声，同时也渐渐地流传到了他的家门口——老城里！

虽然马涛在自己的家门口，依旧对街坊邻居三老四少规规矩矩、恭恭敬敬、客客气气，但逐渐地家门口子的人们对他马涛的态度正在一点一点地发生变化，跟他说话的语气，包括看他的眼神，都透露出一种敬畏客气，甚至可以说是一种信赖，比他岁数小的混混儿们，也都为自己家门口出了这么一位名声在外的大哥，而感到无比自豪，时不时地将马涛放在嘴边，在外一提马涛顿感底气十足。后来马涛又有过几次辉煌的战绩，在此就不一一赘述了。只说在马涛出名之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他的亲弟弟马忠也开始了在城里的玩儿闹生涯，有自己亲哥哥的名声摆在那儿，马忠身边自然少不了一大批年纪相仿的小兄弟围着他转，日久天长，这哥儿几个也成了城里的一方小势力。后来因为马忠他们在老城里的势力范围日渐扩大，影响到了城里别的小帮小派的利益和面

子，造成了几次小范围的冲突。每当马忠在城里有什么摆不平的事儿，都是他哥马涛出面来调停，甭管老耍儿还是小玩儿闹，没有人不买马涛的账，一旦听说马忠是马涛的亲弟弟，都会高看一眼网开一面。到了我跟老哑巴这时候，马涛在红桥和河北已经是可以吃以前的老本的年纪了，而在城里东西南北四角一提马涛，更是威名远扬不可一世。李斌他们几人将老哑巴要踏平城里的原话放了出来，马忠闻风而动跃跃欲试，后来又听说城里的和西头的定下了一场事儿，双方要一决高下。在老城里各帮各派的撺掇下，马忠就跟他哥开了口。一开始马涛并没有答应出头扛旗，但架不住一天到头有人来找他，家里的门槛子都被踢破了，几次三番的有各种人出面宴请，盛名之下无虚士，再加之后来马涛知道了这是我惹的祸，他和我有一层关系，因为马涛在天明中学毕业，我的爷爷曾经就是他的班主任，因为都在家门口住，所以我爷爷对马涛也算极为照顾，尽管在马涛眼里，我们小哥儿几个还是四六不懂的小毛孩子，可怎么说也是他的小兄弟，捅了这么大的篓子，他不能袖手旁观。而今老城里的大小玩儿闹，一致推举他马涛出头扛旗，跟西头死磕一次，马涛也就当仁不让了。

2

简单地说，六月中旬，有人来回传话，城里对决西头的事儿，初定在六月底。地点——青年路湾兜中学对面的小树林，也就是现在的25中学对面的长虹公园后门一带。那时候还没修津河，津河在那会儿还是一道小河沟，往北走就是烈士路 and 老桥。小树林里一早有不少晨练的人，一到了晚上那就是搞瞎扒的圣地。挨着湾兜中学湾兜小学的旁边，是老西市大街一条窄窄的入口。一开始城里的一方有人对定在那里比画提出了反对意见，因为那里本身就是西头的地盘，定在那里等于是我们城里的送上门去，对我方极为不利，要比画就该在西头和老城里之间，进可攻退可守，打顺手直接攻进西关街，万一战况不利，还可以退进城厢，西头的人再厉害，也不敢追进来。马涛却不那么认为，用他的话说，定事儿不光是比画，还要比勇气和魄力，他们西头的不会不懂规矩，定事儿应该定在双方都比较生疏的地方，他们要是一定要把这场事儿定在他们自己的地头上，说明他们在气势上已经输给了咱们城里的一

筹，他们不敢出来，那咱就打进去，在他们家门口子来个虎口拔牙，咱们一旦赢了，周边各个地方的玩儿闹都会对咱城里的高看一眼，即使败了，咱有勇气打上门去，哪怕没有得手，面子上也不会难看！

马涛是扛旗的，他一句话，按西头说的来，就等于定死了这场群架的时间地点。在这儿之后的几天时间，城里的各方各面的人蠢蠢欲动，大街小巷里经常可见来来往往仨一群俩一伙的，相互窜乎着聚拢着，全是那时玩儿闹标配的打扮，以前各霸一方各占一角的小股势力纷至沓来。要说以前还都彼此地看不起看不惯对方的，现在也都见面彼此打个招呼相互敬烟，暂先搁下以往的过节儿不服，心照不宣地都选择了一致对外同仇敌忾。

一个还算凉爽的晚上，马涛把各方面的能在自己圈子里主事儿的十几位人头儿，聚到了南门外一个小饭馆里，摆上两桌酒饭，算是开始了战前总动员。我捅的娄子，肯定少不了我，在座的还有南马路的铁蛋、小发、高勇，东北角的小刚刚、二福，西北角的卓平、小克、花脖儿，西南角的三元、小童，鼓楼的狗少和戴六，高朋满座交杯换盏觥筹交错。席间马涛开始了一番布置和安排，细节咱在此就不一一细说了，反正给我的任务就是去西姜井铁道桥对过的农资物品商店，买回30根镐把儿。

转过天来，我叫了石榴和宝杰，开上宝杰他二伯的后三，一路打听着找到了那家农资商店，把他店里所有的镐把儿都买了，凑了三十来根。遵照马涛的布置，城里的各方各自准备趁手的家伙，还有一条就是去的人必须每人都穿白色汗衫，以免到时打乱了误伤自己人。经过十来天的时间，一切准备就绪。在动手的前一天，我们小哥儿几个再一次聚会到了李斌家的小屋，几个人激动兴奋犹如打了鸡血一般，纷纷亮出自己要带着的家伙，说着一嘴的豪言壮语，丝毫不见有怯战之意，过年都没见他们那么高兴过。六月二十九日，这一天注定要成为在那个年代载入城里玩儿闹史册的一天，甭管那天到底是输是赢，最后将是什么结局，都将是值得纪念的一天。

顺便给各位说一段大战之前的小插曲，比画的时间已经定了下来，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两点。城里的和西头的都在全力以赴备战，因为这是一场决定以后双方势力及江湖地位的恶战。老蔫儿不住城里，他家在十月影院，那是河北区，作为一个外区的朋友，却自始至终跟在我的身边。就在一场鏖战即将打响的前一天，我把老蔫儿介绍给了马涛。老蔫儿从我嘴里多次听过马涛的大名，他一见马涛，毕恭毕敬地喊了一声“大哥”，随后老蔫儿摘下挎在自己身上的军挎包，打开了挎包翻盖，“劈里扒拉”往桌子上一倒，从挎包里倒出了几把军用匕首和军刺，在澡堂门口伏击老哑巴，也有他老蔫儿一份，他惦记着跟我们一起去打这场群架。马涛却一直觉得这事儿如果让外区之人助阵，会叫西头的人笑话看不起，所以对老蔫儿跟着一块去的要求不太感冒。最后在我和老蔫儿的再三请求下，马涛才认可了让老蔫儿作为接应，在长江道与青年路的交口伺机而动。老蔫儿还说到那天他可以找战友借来几辆轻骑。马涛听后觉得高兴，就让老蔫儿和宝杰再领几个人，一起作为机动梯队，负责运输镐把儿、板儿砖，并且准备往外救人或看情况在直接参战。

六月二十九日，一个阴云密布的午后，城里各路人马纷纷到齐，集中在了城厢礼堂的大院儿，大概有那么一百七八十号人，三辆后三，一辆吉普，还有几辆轻骑黑老虎，其余的都是自行车。马涛之前已经把车分配好了，只是那三辆后三除了宝杰开了的那辆之外，另外两辆却不知道是谁开来的，开车的我不认识，但看那意思跟马涛挺熟的，后三上的帆布棚子盖得严严实实，不知道里面是个什么情况，也来不及过去打听了，只听马涛的一声令下，一百多口子人浩浩荡荡地开拔。大队人马一路向西，经过西马路奔西南角，插入南大道。一路之上，过往行人纷纷侧目观瞧，交头接耳指指点点。队伍到达长江道与青年路交口之时，马涛示意留下老蔫儿等预备队，便领着我们进入了青年路旁的小树林里。马涛坐在他的座驾吉普车上，一条腿蹬在车子前面的驾驶台上，悠然自得地抽着烟，脑袋微微上扬，一副傲视群雄的样子。他的这满不在乎的神情，无意中也给我们这些人放松了紧张的神经，时间还早，还没见西头的人过来。我们这一帮人，仨一群俩一伙聚在一起，开始分析预判着这场事儿的结果。我们目前仅知道等对方的人来到之后，只管听马涛的招呼，便开始涌上去比画，但是说到具体的安排，还真没有人知道。马涛把前前后后的活儿都交给了马忠他们小哥儿几个办理，尤其那两辆神

秘的后三，一直没有打开过车上的帆布帘子，里面也不知道有什么玩意儿，弄得我们一头雾水。时间过得挺快，不消片刻，马涛派出去的两个小不点儿在一通轻骑的马达声中风风火火地来到树林里，一下车便对着马涛的吉普车大喊着：“来了，来啦！”

随着探风的一声“来啦”，三三两两坐在地上的弟兄们，立即向马涛的吉普车围拢过来。马涛把手里的烟往地上一扔，嘴里口风硬硬地说了一句：“慌什么，都你妈稳住喽！”说完从车上跳了下来，脑袋在肩膀上晃了两圈，可以听见他的颈椎“咔吧，咔吧”响了两声，然后又将十个手指在手里往里掰着，手指关节也“咔吧，咔吧”地响了几下，这才开口问了一声：“到哪儿了？来了多少人？”探风的小不点儿说：“西头的已经到老桥了，来的人不少，看得见头看不见尾！”马涛嘴里低声骂了一句：“靠！管头不顾屁股，办事儿不利啊！”随后马涛再次站在了吉普车的车门与车座之间，环顾四周看了看众人，大声说道：“我不提别的就一条，抱着团打，尽量别散开！”他又把那两个开后三的叫到身边，小声跟他俩交代着什么，那两个人一个劲儿地点头，其中一个后三司机打开自己的后斗，我一眼看过去，原来车斗里除了有几十根镐把儿和白蜡杆子，还有几乎满满一车的板儿砖。

说话间，从小树林外边黑压压地来了一大片人，我们这些人也密密匝匝地集中在马涛身后。马涛坐在吉普车的机盖上，缓缓掏出一根烟，叼在嘴上。我赶紧走到马涛身边，掏出火柴给他点上，自己也点了一根，狠狠地抽了一口。我要说当时不紧张那是瞎话，拿着烟的手都在发抖，长那么大，我还是头一次见这个阵势。

第五章

1

石榴也紧紧地挨着我站着，手中紧紧攥着老蔫儿给的军刺。马涛侧头看了一眼石榴，被他的紧张给逗笑了，伸手摸了摸小石榴的三齐头，虽然没有说话，但已经足以让石榴舒缓一下紧张的情绪了。马涛又一次回头看看他的这帮哥们儿弟兄，喊了一声马忠。马忠心领神会地问大伙：“还有手里没有家伙的吗？往我这儿领镐把儿来。”有的觉得手里的家伙不趁手或者嫌自己的家伙太短一会儿怕要被那边的人拿长家伙降住，便有几个人走过去找马忠领了镐把儿。

眨眼间西头的人已经到了跟前，在距离我们十来米的地方站住了。双方一列阵，就看得出来，他们远比我们人多，看上去不如我们整齐，我们按马涛的要求一人一件白色汗衫，怕到时一开战误伤到自己人，而且我们这边人头儿比较整齐，除了几个老一茬儿的略显年纪较大，其余大都年龄相仿，而且都比较精壮，显得那么有组织、有规模。对方虽然在人数上远远要多于我们，但是高的高、矮的矮、胖的胖、瘦的瘦，一个个手握肩扛着各种家伙，显得比较杂乱。

双方均已站定，拉开了架势，相隔十几米相互打量，审视着自己的对头，都没有说话。这时对方人群闪开一条道，夹道中一辆三轮车驶了过来，来到两军阵前，一个急速掉头，稳稳地停住了。三轮上坐着我们的死敌老哑巴，看得出来，老哑巴被我和石榴捅穿脚还没有完全好利索，脚上依然缠着白白的绷带，可能是在养病期间极少见到阳光的缘故，在对面坐在三轮上显得面色格外苍白憔悴。老哑巴的嘴里被老蔫儿弄得没剩几颗牙了，两腮瘪陷，更衬托出他一脸的凶相。

真应了那句“仇人相见分外眼红”。老哑巴用眼睛死死地盯着我，看得出来他此时恨不得生吞了我。我当然不能往后缩了，也迎着 he 恶狠狠的目光不眨眼地盯着他，按当时的话来说，这叫对上眼神儿了！两方人马均已到齐，城里的有一百多人，西头的来了二百多人，双方总共不下

三四百号，当中就有不少的人彼此都认识。打群架就怕这个，越是上百人的架越打不起来。连我都能认出西头一方之中，有黄河道的长力、小维维，相连胡同的吉庆、长庆、小老头、南头窑的瞎老高、大球子，李斌和老三他们认识得更多，不方便上前说话，彼此只用眼神儿打个招呼。不过这场事儿和以往不同，已经不是个人恩怨了，关系到西头的和城里的名声、地位，大多数人自认为不够分量，开口也没用。可是毕竟还有在自己那拨人里说得上话的，便想借自己的地位，站出来说和。

西头的一个看上去黑黑壮壮、敦敦实实的一脑袋自来卷儿留着八字胡的首先站了出来，此人小名叫“宝琪”，外号“大荸荠”。大荸荠认识我们这边的薛磊和朱静，并且在一起共过事儿，平时关系走得挺近。大荸荠迈步走到双方中间，开口招呼朱静和薛磊：“怎么着哥儿俩，这不大水冲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认识一家人了吗，我还以为是跟谁呢，这里面要是有你们俩，我可得给咱两边说道说道了，没什么大不了的事儿，冤仇易解不宜结，都抬一抬手就过去得了！什么城里的、西头的，还不都是在道儿上混的，东南西北皆兄弟，五湖四海交朋友！怎么着大伙，我大荸荠出面给你们说这场和怎么样？”大荸荠这话还没落地，就在他的身后炸响一声怒吼：“大荸荠，你说你妈和。”

2

开口骂大荸荠的不是别人，正是他老哑巴，尽管老哑巴嘴里没牙了，口齿不清撒气漏风，但也真真儿传到了大荸荠的耳中。老哑巴声嘶力竭地大叫道：“今儿个在场的有一位是一位，有一个算一个，不管你远的近的，谁也别跟我噘儿噘儿，今天既然来了，我就没打算全须全尾儿地回去，你们谁跟城里的有什么三亲六故，我老哑巴也不难为你们，你们该撤的就撤，可有一条，别你妈在这儿搅动军心。”大荸荠让老哑巴这一顿抢白，弄得上不来下不去，感觉挺没面子，愣了一下，一扭脸向着他们的人群里喊了一声：“尹路、宝伟，咱撤。”大荸荠和他带来的两个弟兄走出人群，收起家伙悻悻地回头走了。老哑巴狠狠咧了大荸荠一眼，冲着大荸荠狗熊般的背影喊道：“大荸荠！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自今天开始，咱俩彻底掰了。”大荸荠没再理会老哑巴，头也不回地出了小树林。

马涛坐在吉普车机盖上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嘴角挂着一丝冷笑，一脸轻蔑地看着老哑巴。老哑巴此时也已经看出了马涛应该就是城里的扛旗之人，因为在我们这一帮人里只有马涛高高地坐在汽车上，非常显眼，周围的人全都围在他的身边，更衬托出马涛的地位和居高临下的气势。老哑巴将目光转移到了扛旗之人身上，但没等他开口，马涛来了个先声夺人：“你是老哑巴？西头老哑巴？我听出来了，今儿个你是豁命来的，你这条命几斤几两？你打算今天怎么收场？”老哑巴也一脸不屑地问：“你算哪根屌毛？你有什么资格跟我在这儿论？报上你的名号，也让我认识认识你。”马涛的脸上略有怒色：“我明人不做暗事，今天我先告诉你我叫马涛，无名、无号、无势、无力，可我今天就想借着办你的机会，在西头立个名号！记住了啊，我叫马涛，甭论别的了，气不忿儿就开始吧！”话音一落，马涛从车上跳了下来，几步走到了老哑巴的三轮车前，往下一猫腰，几乎跟老哑巴脸贴着脸地问他：“怎么着，你动得了吗？你要是动不了别说我欺负你这个残废，那我今天就不跟你伸手了，你让你的弟兄们上来。”老哑巴彻底被马涛激怒了，只见他一伸手，快速从三轮车的棉垫子底下掏出两把火枪，咬牙切齿地狠狠地顶在了马涛的脑门儿上。

事前都想到了，就是没想到老哑巴会用带火的家伙，因为在以往那个年头，群殴打群架几乎没有人使用火枪，很容易伤及自己人，甭管火枪里压的是滚珠还是铁砂子，喷出去一打一大片，通常情况下，单个寻仇才会使用火枪。再以马涛的来说，打架用镐把儿、白蜡杆子都属于不入流，当年可都是玩儿拳、玩儿跤，在这场事儿里动用镐把儿和板儿砖，已经是他马涛顺应形势发展的妥协了，因为你不动用家伙对方也会使用，但一上来就用上火枪了，马涛对此并没有任何准备，但他是艺高人胆大，此时并不惊慌。我在他身边可沉不住气了，一股邪火直冲脑门儿，就在老哑巴用火枪顶在了马涛的脑门儿的一瞬间，我飞速从腰里拔出老蔫儿给我的军用匕首，在老哑巴还没来得及注意到我的情况下，一个箭步跨到了老哑巴的侧身，将匕首顶在了老哑巴的脖子上。小石榴也在旁边大叫道：“老哑巴，澡堂门口伏击你也有我一份！你真要是把耍儿，冤有头债有主你喷我。”

马涛被老哑巴的火枪顶住了脑门子，一脸不屑地说：“你以为你带着这玩意儿就能降服一切了是吗？我给你看点真玩意儿！”说完马涛一抬手，把手举到了老哑巴的侧上方。老哑巴不知是计，眼光跟着马涛的手往上看，当他看到马涛举着手慢慢张开，而手中不见任何东西，他才恍然大悟上当了！但说时迟那时快，在老哑巴还没有将眼光收回的一瞬间，马涛的另一只手已经伸到了老哑巴举枪的两条胳膊之间，左右一摆将老哑巴的两只手拨开，随后那只举起来的手也劈了下来，给老哑巴来了一个大切脖儿。马涛手底下有多狠，老哑巴挨了这一下，当时就被一口气儿憋住了，噎了半天喘不上这口气，嗓子眼儿一阵痉挛，嗓子眼儿的神经密布，承受不住外力的刺激，老哑巴一阵剧烈的咳嗽，这口气怎么也喘不匀了，但是手里的火枪却依然在手中紧紧地握着，只要他手里的火枪还在，危险就不能解除，一旦他缓过劲儿来，照样会危及马涛，可也不能上前去抢，一旦抢夺起来，导致火枪走火，周围至少倒下好几个人。

我正在站在老哑巴的侧面，觉得应该用我手里的匕首去伤老哑巴拿枪的手，迫使其撒手！我心中这么一闪念，还没等有所行动，石榴的机灵再一次起到了事倍功半的效果。老哑巴因为脚伤一直没好利索，所以他一直都坐在三轮上，当他和马涛对峙时就身体往前错，坐在了三轮车斗的后部，拿枪顶马涛脑门儿时也是在三轮车的后部，两条腿耷拉在三轮的车斗外面。三轮前面车座上始终坐着一个专门蹬车的人，此时已经动起手来了，一看到老哑巴被马涛劈一掌，双枪却不曾放手。小石榴灵机一动，奔着坐在三轮上的那个车夫就去了，一把军刺就插在了那个车夫的腰眼儿上。他使得劲儿不大，刺得也不深，却把那车夫吓了一跳，“哎呀”一声惊叫，立即从三轮车座上跳了下来。老哑巴还坐在三轮车后面，因为没人在前面平衡重量，三轮车就一下子前轮离地向后翻了过去，老哑巴被马涛的那一掌劈得还没缓过劲儿来，人就让翻倒的三轮扣在了地上，他思想上没有一点儿准备，摔在地上的同时，出于保护他那双还没有好利索的脚丫子的本能，不自觉地双手去支撑身体，这样他手里的火枪就撒手了。其中一只火枪被甩得稍微远点，我一看急忙上一步把火枪踢开，我是奔着马涛的脚下去的，直接把枪踢到他的脚下，随后我又去弯腰捡另外一把。但这把枪却没有离开老哑巴的身边，他距离那把枪比我要近，在我刚刚猫下腰的时候，老哑巴已经再次把枪握在

了手里。老哑巴已经急眼了，在抓起火枪的一瞬间就将火枪再次举起，枪口距离他跟前的马涛只有不到两米。就在老哑巴扣动扳机的一瞬间，马忠的镐把儿就狠狠地抡了过来，一下子正抡在老哑巴的胳膊上。老哑巴手里的火枪再次撒手，但在撒手的同时他已经扣下了扳机，火枪在没有落地的情况下就打响了，枪管里的压力将枪膛里的火药和铁砂子一并喷出，形成一个火球，出膛后又迅速扩散开来，周围的人或多或少地都被一粒粒的铁砂子打中，好在只是伤及了不太碍事的地方，并没有打中要害。

我躲过了这一枪，看准了老哑巴坐在地上向前伸着的腿，对准了他绑着绷带的脚掌，那脚是我捅的，我知道伤口在哪儿，飞起一脚狠狠地踢了上去。老哑巴发出一声怪叫，双手抱住了这只脚。我又是一脚，踢在了他的另一只腿上。老哑巴的双脚再一次被鲜血把厚厚的纱布染透，嘴里将我八辈祖宗挨个骂了一个遍，马忠抡镐把儿打在他胳膊上的这一下也够呛。眼看着老哑巴已经无力可支，但今天也绝不能就这样轻饶了他。马涛从地上捡起那把老哑巴甩开的火枪，在手里颠了一颠，说道：“火药填得够足的！他刚才怎么说的？今儿个来了他就不怵着全须全尾儿地回去是吗？”我说：“没错！涛哥，刚才他有这么一说！”马涛把火枪递到我的手里，同时问我：“那你看这事儿怎么办？”我说：“那就成全他吧！”这句话说完，我拎着枪往后退了几步，说心里话，当时也是僵在那儿了，我往后退几步，实在是从心里不想再把老哑巴伤得太重了，毕竟他现在的脚伤还没完全恢复好，我当时有些心软，也怕以后传出去被人说我们欺负老哑巴下不了地走不了路，那可不敢露脸，所以我退了几步站定脚跟，喊了一声：“老哑巴你要是现在说声‘服了’，我放你一马，要是还有心气儿，你就把眼护好了！”

老哑巴够杠儿，气性也大，嘴里大呼：“你丫的，你今天不弄死我，你就是花果山石头缝里蹦出来的！”我骂了声：“去你妈的！”一抬火枪瞄准了老哑巴的脑袋，老哑巴的两手也已经把自己的双眼用胳膊挡住了。我揠动了火枪的扳机，只听一声枪响，再看老哑巴的上身衣服全都飞了、花了，尼龙港衫烧得焦糊一片，露着肉的地界儿密密麻麻地布满了一个个小窟窿眼儿，不停地往外渗着血丝。

在我和马涛对付老哑巴的同时，双方人马已经战在了一起，城里的和西头的不下三百余人，在小树林中相互扭打肉搏着，棍棒乱抡，挥刀乱捅，手里的家伙都往对头身上招呼。李斌被西头的两个人围在当中，对方那两个人一个手拿一把古巴刀，一个手持一把三角刮刀。李斌手握一把镐把儿跟这俩人一通乱战，他手里的镐把儿比较长，对付两个手拿短刀的还能应付一会儿，但时间不长，渐渐地李斌就感觉到了力不从心，一点点地漏出破绽，被对方一刀砍在了胳膊肘上，顿时白花花的肉就翻了起来，并且从那大油般白白的肉里开始渗出血珠儿。李斌见血就急眼，豁出命去跟这二位死磕上了，镐把儿举过头顶用尽全身力气就往下夯。那个砍李斌一刀的人横举古巴刀往上搪。古巴刀不是古巴产的刀，虽然叫这个名，但也是国产的，以前社会主义阵营支援古巴革命，让兵工厂造了一批军刀，也有一些流到了民间，成了混混儿顽主手上的利器。不过镐把儿比小孩胳膊还粗，铆足了劲儿砸下来，用古巴刀可挡不住。李斌的镐把儿搂头盖脸地劈了下来，连对方横挡着的刀带他手中的镐把儿，一起砸在了对方的肩膀头上，眼看着对方一根锁骨已经从肩膀的肉里支了出来，而此时李斌的后腰也被另外一人捅了一刮刀。

李斌让这一刀捅得在原地晃了两晃，在对方将刮刀拔出来的同时，李斌的腰间流出鲜血，染红了军裤的裤腰。手持刮刀的人并未罢手，又一刀捅向李斌，这时候老三赶到了，抡起钢丝锁，给那个人的后脑勺儿来了一下。拿刮刀的那位身子打了一个激灵，紧接着扔掉刮刀，双手抱头蹲在了地上。老三下手也够黑的，又用钢丝锁往对方脑袋上打了好几下，那位挨不住了，抱头往小树林跑，老三不依不饶，仍在后边穷追猛打。挨打的那位一时还不了手，只得双手护住头部，猫着腰抱头鼠窜，跌跌撞撞地跑到了小河边，身后老三已经追了过来。老三是个矮胖墩子，腿短腰粗的，俩人真要跑起来，老三根本跑不过人家。那位也是倒霉，往什么地方跑不好，居然跑到了河边。老三一看这就要追不上了，急中生智地就在他的屁股上踹了一脚。那位一个踉跄刹不住脚步了，顺着河坡就滚河里去了。河里的水倒不太深，淤泥却不浅，那人两条腿陷在淤泥里一步一步挣扎上岸。刚到了岸就又被老三一顿钢丝锁给抽了回去，再次往岸上来又让老三打了一顿，如此往复了几次，俩人一直僵持

不下。

暂先放下老三他俩不提，咱再说回小树林，李斌这一下挨得不轻，这一刀好像捅到了他的腰椎神经，此时他就一直站在那儿原地不能动，眼看着腰上的窟窿眼儿流血不止，李斌只能用自己的手一直捂着，却止不住这一股股的鲜血从腰间流出，裤子和脚下已经让血水浸透了！李斌心里发慌，对着河坡上正打得兴起的老三大喊。李斌和老三是从小一块儿长大的，关系十分紧密。老三听到了李斌的呼救，不敢恋战就往回跑，来到李斌的跟前，让李斌扶着他的肩膀，一步一步往马涛的吉普车挪动，好不容易到了汽车跟前，打开车门扶着李斌上了汽车。

放下李斌再说马涛，以马涛的身手他的膂力，往常打架轻易不肯动用家伙，但是此时参战的人多，容不得有任何闪失，他只好解下腰里的腰带。马涛的这条腰带是他以前练功时所系的一条厚牛皮板带改制而成，特意定做的扣环铜头，加重加量的，得有一斤重，皮带上钉满了一颗颗的铆钉。这条腰带已经跟随了马涛将近二十年了，平时就在腰间既为腰带也是装饰。一旦与人动起手来，这条裤腰带对于马涛来说就是一把得心应手、屡试不爽的家伙，马涛以前练过，使用软兵器并不外行，对于他来说这条腰带跟七节鞭、流星锤是一个道理和用法，当下将腰带挽了两圈扣在手上，这样一不会让别人从自己的手里抢走，二来皮带上的铆钉可以在出拳的时候起到指虎的作用，一拳下去就是几个窟窿眼儿，而且皮带的铜头更是抡起来呼呼带风，挨着这个铜头，轻者皮开肉绽，重者骨断筋折。

此时的老哑巴已经丧失了抵抗能力，看着他捂住脸龇牙咧嘴地怪叫，我不再理会他了，扭过头来观察一下此时的态势，哎哟！城里的人数不占优势，已经形成敌众我寡的局面了，几乎每个穿白色汗衫的人周围都有两三人在跟他比画，看得出来已经有人吃亏了，被打翻在地还不了手。马涛也让几个对手围住了，他手里的板带连接着铜扣舞得密不透风，虽说到没见马涛吃亏，但已经被对手形成围攻之势，时间长了难免会有破绽，弄不好还得挂彩！我几步蹿到马涛附近，手里的匕首在那几个对头身上毫无章法地乱捅、乱刺。当事者迷，已经都乱了套了，我也不知道究竟捅了几个，但自己的身上同时也挨了几下，当时可顾不上这么多了，也没觉得哪儿疼、哪儿有伤，只是发疯一般地跟对方乱打。

下面咱就再说说石榴，小石榴提着军刺把老哑巴的三轮车夫从车座上捅了下来，他算是跟这个倒霉蛋儿杠上了。石榴人比较单薄，他小细脖儿水蛇腰，往那叉着脚一站真跟个简易圆规似的，要是论滚在一块儿的话，石榴不会是谁的对手，能让石榴在历次打架中没吃过什么亏始终屹立不倒的原因，就是他的聪明和那一股子与生俱来的机灵劲儿。石榴也深深地知道自己跟任何一个对手滚在一起，他都占不了便宜，所以他在历次的打斗中都会坚守一个不让对方近身的原则，此时的石榴亦是如此。只见他在三轮车夫的面前辗转腾挪，猫蹿、狗闪、兔滚、鹰翻、蛤蟆蹦、骆驼纵全用上了。可以说这个小石榴不是在和车夫打架，更像是对车夫的一种挑逗和愚弄。车夫光着个膀子，下身穿一条油渍麻花蓝色涤卡裤子，一条几乎已经糟了的红色布腰带，把自己的裤子卡在肉嘟嘟的肚腩上，露出酒盅般大小的肚脐眼儿，裤腰在腰带上翻翻着，裤腿往上卷卷着，脚下一双洒鞋趿拉着，“踢里踏拉”一直追着石榴打。车夫手里拿着一块扁铁打成的短刀，有那么五十厘米左右长，追在石榴后边连砍再剁。石榴利用小树林里的树木当作自己的掩体，步伐轻快灵活，忽东忽西，跑位飘忽不定地跟车夫周旋。我想甭管谁跟石榴打一架，都得越打越冒火，他那种打法根本就是勾人火去的，跟条泥鳅似的让你逮不着摸不到，瞅冷子他就给你来一下，然后你也就再也抓不着他了。石榴本身劲儿也小，也知道下手的轻重深浅，他手里拿着一把军刺，并不下狠手，只拿着军刺尖儿在你身上点卯，这你受得了吗？石榴在前面跑，车夫在后面一个劲儿地追，追了一阵，车夫累得气喘吁吁，不得不放缓脚步，想歇一会儿喘口气。偏偏在这个时候，石榴又一次返回头来，照着车夫的屁股上捅一个小眼儿，再一次把车夫的火给激了起来，跳起来嘴里骂着大街，吹胡子瞪眼地要跟石榴拼命，石榴扭头又跑。车夫气急了，追不上你我那手里的家伙飞你个坏小子，想到此处，车夫一甩手将手里的那把刀奔着石榴就飞过去了。这下石榴没有预料到，正往前跑着，车夫飞过来的刀子就到了，正砸在石榴的腿肚子上。石榴一个踉跄扑倒在地，转头看见车夫赶了上来，此时要想再次起身已经来不及了，在他没有站稳之前肯定会被车夫从后面一把抱住，那可别想再脱身了。不过石榴就是石榴，他并不急于起来，而是在地上一个翻身，双手在身子两侧支撑地面，双脚对着车夫，兔子蹬鹰似的一通乱

踹。车夫怕让这小毛孩子踹到裆部，不停变换方向寻找下手的机会。石榴在地上跟个陀螺似的，身子不住地打转，两脚始终对准了车夫，一见车夫要往自己身上扑，石榴就把自己手里的军刺对着车夫举起来，弄得车夫不敢贸然上前，只好拿自己的两只脚狠狠地踢向石榴。石榴是连闪带踢带踹，气得车夫咬牙愤恨，实在不解气、不解恨就低头在地上找他的那把飞出去的刀，等他转身去捡地上的刀，石榴已经从地上站了起来，在车夫屁股后边狠狠踹了一脚，气得车夫三尸神暴跳，太阳穴冒火，七窍生烟。石榴这个鬼难拿的玩意儿，让车夫恨得咬牙切齿，又一次跌跌撞撞地跑起来追打。追不到几十米这车夫就彻底没体力再追了，双手拄在膝盖上大口地喘着粗气，就差把舌头吐出来了。身形精瘦、体态轻盈的石榴倒是面不改色、气不长出，绕回身来又从后边给了车夫一刀，反复这么几次，把这个车夫折磨得快要崩溃了。

6

还是那句话，说时迟那时快，从城里的和西头的在小树林打起来，到我说了这么半天，也不过是几个回合。双方打得兴起，却没意识到有一个近乎致命的失误——定这场群架的地点选错了。

当时的小树林后面有一道高墙，墙里头是驻军，现在的长虹公园里的地下家具城，以前就是地下军事工事，据当时的传说是那个地下工事里面是个导弹基地，也不知道是真的还是假的。听到小树林中的群殴之声，有几个大兵爬上瞭望哨，见到大墙外有一伙子人在闹事儿，那可不能不管！部队大院的大门位置在现在的长江道上，其实这块地界儿的大致方位到了现在也没有什么变化，只不过八十年代以后没有驻军了。大兵们从大院里跑步出来，向左一转，过了长江道桥，再向左转，沿着青年路一直向前，得跑到现在的长虹公园的东门，也就是现在的西市大街和青年路交口的位置，才能抵达小树林一座小桥的桥口，这座桥是唯一一座连接青年路和小树林的桥，从部队大院正门绕过来可不近。

老蔫儿和宝杰他们几个在外围接应的人，已经估计了这场事儿惨烈状况，正准备伺机而动，突然看到有部队出来了，并且急行军的速度往小树林跑。老蔫儿在部队待过，看出大事不好，急忙发动自己的轻骑黑

老虎，对几个和他一起等待后援的哥儿们一句：“都跟我走！”伴随一阵“轰隆隆”发动机的轰鸣声，几辆轻骑一拧油门，一路狂奔赶往小树林。这期间老蔫儿一个没留神，没有发现宝杰看到有大兵出现了，意识到这事儿已经闹大了，他的苦胆都吓破了，驾驶着他二伯的那辆后三，一溜儿黑烟往反方向夺路而逃。咱撂下宝杰那个玩意儿不说，我也实在懒得说他这掉了腰子没胯骨轴儿的货。再说老蔫儿他们几人，眨眼间就把大兵们远远地抛在身后，人腿总比不了轻骑的发动机快。老蔫儿到了小树林边的桥头，一拐把进了小树林里，在形成混战的人中找到马涛。马涛此时正在把他那条大铜扣腰带抡得“呼呼”带风，老蔫儿几步蹿到了马涛跟前，压低声音对马涛说了一句：“惊动大院里的部队了，赶紧撤！”

马涛一听也是心里一惊，立马告诉老蔫儿，让所有的自己人都停手，撤到吉普车周围。老蔫儿率先找着我后就大声嚷嚷着所有城里的都别动手了，他这一嗓子出口后，弄得所有在场的人都不得要领、不知所措。老蔫儿又喊了一句：“城里的都过来！”此时马涛已经上了吉普车，在看到自己人都已经差不多集结在了他的汽车周围后，高声叫道：“城里的都跟在车后面撤。”说完便发动了吉普车，带领众人冲出了小树林。西头那些人一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儿，有点儿发愣。老哑巴已经被再次放到了三轮车上，两手捂着已经被火枪喷得血乎流烂的脸，尖叫道：“别放了他们，他们要跑。”西头那些人这才醒过神儿来，便在后面死死地追赶。说话这会儿，马涛的吉普已经开到了桥口，紧紧跟在他吉普后面的是那两辆后三，当城里的人都齐刷刷地跟着吉普车撤退时，两辆后三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老哑巴的一声哀号，惊醒了还在原地傻愣愣的同伙们，不知道个中所以然的他们又一次开始往上冲。两辆后三开始发动，在现场就是一通连撞带抹，试图将两拨人从中分开。老蔫儿他们几辆摩托也跟着一起东撞西抹，两辆后三并排殿后，压住阵脚往小树林外边撤。老哑巴那些死党们不知其中有计，以为西头的占了上风，志得意满地开始“宜将剩勇追穷寇”，追出也就十几米，前边的马涛一挥手，有人将两辆并排而行的后三的帆布篷撩开，我这才算看明白，两辆车上一辆是砖头一辆是白灰！装砖头的车上有两个人，装石灰的车上是一个人，两辆车一边向

后撤退一边开始了事先计划好了的操作：只见白灰车上屹立一条汉子，上半身赤条条的，露出两膀子文身，脸上戴着一个大口罩，眼罩大风镜，手持一把短把小铁锹开始一锹一锹地撩拨着白灰，将白灰撩得高高的然后白灰又撒落下来，一时间遮天蔽日满世界呛人刺鼻的白灰飞飞扬扬，几乎将那拨人罩在了浓浓密密的白灰雾霾里。几乎是在同时，城里这边的人在马涛指挥下，捡起另外一辆后三里的砖头，冰雹一般扔向来人。西头众人猝不及防，乱成了一团，再也不敢追了。我们趁此机会开始往老桥方向狂奔猛跑，拐到西关街上，又马不停蹄地冲着西门脸儿扎了下去。

小树林一场恶战，在此落下了帷幕。双方互有损失，几乎打了一个平手，吃的亏都不小。如果非要分出个高下，那还是城里的略占上风，因为在马涛的指挥下，撤退的时候队伍没散，西头的则乱成了一锅粥。在那一年之中，这是一场最大的战役了。一个多月以后，1983年 8月8号，开始了轰轰烈烈的大搜捕运动，参与小树林一战的各路人马也都在里面聚首了，由于两劳及注销户口的一系列政策，使得我们当中的一些人天各一方了很长一段时间，以后有缘分再次见面的时候，早已经物是人非。天意弄人，人惹天怒，世事无常，求得谁恕？

（第一部 西城风云 完）

蚩子篇(第二部)

第一章

1

我不知道各位信不信命，信不信因果报应？反正我不信！记得以前做买卖，每次出门打货之前，合伙的都会拉上我去大悲院烧香——以求平安往返。我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从来没当回事儿。可是回想起以前的过往云烟，冥冥之中又有那么多的事儿在自己身上发生，好像也契合了这些因果报应，就说咱前一部所说的那一段段钩沉往事，打打杀杀刀口舔血的大半年时间之后，便迎来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大搜捕行动，偶然或必然的因果关系，都在这儿呈现出来了。你要说我墨斗在外面那么折腾，早晚不得折进去吗？对！自打拿二黑开了张见了血，我已经有了回不了头的觉悟，进去是早晚的事儿，只是没有想到，我会那么快沉戟折沙、身陷囹圄，这是必然！再要说偶然，只能怪我时运不济出师未捷身先死了。想想那些出道早的大哥，一个个摇旗呐喊造型十足地走在大街上，七个不含糊八个不在乎的光辉形象，哪一个不是在风口浪尖上滚过来的？哪一个没经历过皮开肉绽、骨断筋折、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的阵仗？怎么人家就可以在如此长的时间内，把用血肉换来的一方势力牢牢握于手中，且得在市面上招摇一阵子，而我却在眼看着就要扬名立万的节骨眼儿上一头折进去？

1983年8月8日，这要用现在人的观念和眼光看，这得是多好的日子，仨8连在一块了，要搁现在这绝对是公司开业、结婚嫁娶的吉祥日子。可是1983年的这一天，我家住的大院里一如既往地平静，一大早就洗了把脸，就出门找石榴去了。经过一个多月前的与老哑巴在垮兜公园的一场决战，虽说是让驻扎在附近的大兵给冲散了，但毕竟我们这一方没什么人受到重创，全须全尾儿地回来了，相比较于老哑巴一方，称得上是大胜而归，生活暂时恢复了以往的平静。

在石榴家，我听他老娘说今儿个儿是“咬秋”的日子，虽说老人们都还应时到节地记着该来、该到的节气，但生活条件摆在那儿，可不像现在这样，一立个秋还非得家家户户包饺子、捞面、吃西瓜，谁也没拿“咬秋”当回事儿。我和石榴依旧地去找李斌他们，在西门里大栅栏那儿一待，各自吹嘘着各自的牛掰，打发着挥霍着空虚的青春时光，连玩带野地疯了一整天。傍晚回到家里，赶上同院儿的邻居家一个叫小三的男孩子，当天拿到了上海复旦大学的录取通知书，街坊邻居正为此事庆贺。那天我老娘上中班，家里只有我老爹回来了，在自家的小厨房里忙活着晚饭。小三一家的喜悦溢于言表，为了表示对自家孩子有出息考上名牌大学的庆贺，他家给全院儿的邻居买了西瓜咬秋，一家两个“黑轮儿”瓜，晚饭后各家都聚集在小三家的门前，团团围坐在一起，开了西瓜沏了茶水忽扇着大蒲扇，一边驱赶着蚊子一边扇着凉风，东拉西扯地聊这孩子以后会如何的有出息、有前途。唯有我老爹，没有跟那些邻居凑到一起闲聊。要说我老爹和小三家尤其是小三的父亲，关系一直好得不得了，俩人都在一个系统工作，平常见了面总有聊不完的话。按理说，今儿个这场合，我老爹他必须得到啊，但老爷子晚饭过后，一头扎进闷热的屋里不再出来了。当时我并没往心里去，但在今天看来，应该是我老爹面子上挂不住了。这院儿里邻居当中，就我和小三两个年纪差不多的男孩，却泾渭分明地走在完全相反的两条路上，我老爹一辈子好脸、好面，此时此景，看看人家的孩子，再想想自己家的孩子，能让我老爹心里舒服吗？

我当时可不以为然，人各有志，道不同不相为谋，我也死看不上小三这种书呆子，只当没这回事儿吧，该看电视看电视，就等着我老娘下了中班，从厂里用保温瓶给我带回冰凉爽口的——清凉饮料！每天雷打不动，必须等老娘给我带回清凉饮料，美美地喝下一大罐子，我才会去葡萄架下搭起小床睡觉。结果我娘的“清凉饮料”没等回来，却等来了派出所的人！

2

来了一个队长和两个“八毛”，前面咱就介绍过，“八毛”是那个时期的一种工作，治安联防队，类似于现在的协勤，因为每天的补助费是八

毛钱，因而老百姓都称他们为“八毛”。十年动乱刚结束几年，大批知青陆续回城，社会上闲散人员太多，警力不够用，官面儿抽调各单位的工人、保卫科人员、民兵，组成联防队，有轮值的，也有一干两三年的，正副队长有身制服，普通队员仅在胳膊上套一个红箍。一行三人来到了我家院里，虽说是已经很晚了，但院里的邻居还都沉浸在小三考上复旦大学的喜悦之中，忽然看见有联防队来了，一个个都张大了嘴巴惊诧万分，搞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联防队队长进屋找到我爸，留下俩八毛看住我。不一会儿，八毛队长和我爸一前一后地从屋里出来。我爸走到我的跟前，眼神极为复杂地看看我说：“跟人家去一趟派出所吧，你自己惹了什么祸只有你自己知道，到那儿了跟人家好好说！”在我老爹跟前，我不能有一丝的含糊和怯懦，这是我们爷儿俩长年累月形成的一种儿子反叛老子的情感态势。我头一仰，对着八毛队长狠狠丢下一句：“前面带路吧！”然后在同院邻居惊讶的目送下，跟仨官面儿往院外走。

一出了院子，刚刚拐进胡同里，两个八毛跟已经商量好了似的一对眼神儿，几乎同时出手，一人一边掐住我的肩头，另一只手抓着我的胳膊往后掰。八毛队长从口袋里迅速掏出了手铐，一边给我上铐子，一边严厉地对我说：“老实点儿，别想别的，敢出幺蛾子我办了你们！”我听对方这么一说，我这暴脾气顿时就要压不住了：“你拍桌子吓唬猫呢吧？”便在那俩八毛手里使劲挣崴。俩八毛立马把铐子紧到了最紧处，铐子刃深深嵌进了我手腕上的皮肉，随后又同时飞起一脚，踢向我的双腿膝盖后面。我猝不及防，让他们把我踢得一下跪在了地上，我拼了命地要挣扎着站起身来，我心里一直就崇尚一句话——“此生只跪天跪地跪父母，其他的都是老窑！”但毕竟事与愿违，在我被三个人狠狠压在地上，队长的一只膝盖已经顶住了我的后背，俩八毛则提着我被铐住的双手，狠狠地往上抬，完鸟！彻底是动不了了，只能紧咬牙关任凭他们摆布了，八毛队长一看我不太老实，再一次把手伸进裤子口袋，又一次掏出一条法绳，搭肩头拢二臂，捆粽子一般地把我捆了一个结实，随后再一次地命令我：“墨斗！我告诉你，你要是还你妈的不老实，到了所里你可别怪我让你过热堂，到时候你就该后悔啦！你给我老老实实的听见了吗？”我心里一万个不服气啊，手脚是甭打算再动唤了，已经被束缚到彻底缴械了，可是我的嘴里却一直没闲着，开口大骂：“你吹你妈的牛掰吧，你也就穿了这身皮，你敢扒了这身皮跟我比画吗？”

我正跟他们仨人犯浑之时，猛然间我脑子里一个念头闪过，我靠！不能在这儿再闹下去了，这阵儿该是我老娘下中班回家的时候，此处正是我老娘下班回家的必经之路，再闹下去备不住我老娘就得赶上这出儿，不行！不能让我老娘看见我挨揍，想到这儿，我顿时没了脾气。队长他们仨人一看我不再挣扎了，也松了一口气，押上我向西北角派出所疾步而去。

没有刺耳的警笛声，没有轰鸣的警车呼啸而过，毫无征兆地一切好像都是在悄悄地进行着，只是惊呆了马路边乘凉的人们，一个个交头接耳指指点点地议论着。从我家到派出所几百米的距离，队长和两个八毛恶狠狠地压着我，使劲往下按我的脑袋，不让我抬头，并且一个劲儿地推着我，脚下如飞地往派出所方向走着，路边街灯昏暗，不知名的飞蛾、蚂蚱、挂大扁、嗡嗡落儿都向着“街灯”——这长街上仅有的微弱的光亮飞扑着，不惜撞得“啪啪”作响，随后纷纷落地。此情此景在我看来，绝对是对我当时情景一种恰如其分的诠释“飞蛾扑火，螳臂当车”！

3

沿着西门里大街到了中营，往右一拐就是西北角街派出所。一进大门，左右两排门卫登记室，过了这排办公室是一道二门，再往里就是一个大院儿。仨人先把我押到了大院东北角的一间屋子里，一进屋就开始一通搜身，解下我的裤腰带和鞋带，身上所有物品一概没收登记，然后又是一通身份登记。这些事儿都完了，押我来的八毛队长打开了我腕子上的手铐，由于刚才那么一挣崴，俩八毛狠地把铐子砸到最紧处，铐子的刃已经深深地勒进了皮肉，我的两只手通红淤肿。八毛队长随后又解开了捆绑我的法绳，我当时还以为看在以往都是家門口子，低头不见抬头见的面儿上，他会手下留情网开一面对付对付就完了，哪承想这位“疾恶如仇”的队长老爷，却在我身上体现了一把铁面无私、大义凛然的正能量！只见他拿过一个洗脸盆，将刚刚从我身上解下的法绳，浸在一盆黑乎乎的脏水里，等法绳蘸满了水，他让俩八毛扒下了我的上衣，然后贴着肉皮重新再一次把法绳狠狠地勒住了我的两个肩膀和双手。蘸了水的法绳被水浸透之后，然后伴随着法绳里的水分逐渐蒸发，会变得越来越紧，会一点儿一点儿地往肉里扎，越扎越紧，在外面时我就听老

一迭儿的说过这招，想不到因为我刚才骂了联防队长几句，这货借机公报私仇，把这招使到我身上了！我咬紧了牙关，不让他们看出我因为法绳勒进肉里而流露出痛苦的表情，相反我却一丝笑容浮上脸庞，嘴里大声地喊着：“好！哥儿俩受累卖把子力气，再紧点儿，一步到位吧！”八毛队长一听这话，抬手给了我一个响彻云霄的大耳刮子。打得我眼前发黑，金星乱飞，嘴里发咸，腮帮子里面在上牙膛破了，一股又咸又腥的血充满口中。我一点儿没糟践，运足一口气狠狠地啐在了八毛队长脸上。这个举动自然又招来了三个人的一顿拳打脚踢，不服！就你妈不服！你真够杠儿就弄死我！

既没弄死我，也没弄服我，一个队长、两个八毛，还是那老三位，又把我从屋里押出来，转移到了另一间类似于会议室大礼堂的门口。大礼堂里灯火通明，透过大门和大窗户可以看见里面人头涌动，不下几十位的老爷和八毛在里面晃动着。一进大门我才大吃一惊，好家伙，大礼堂里满坑满谷，地上黑压压的全是倒捆双手盘腿在地的人！刚一进屋，队长就吆五喝六地大声对我喊着：“低下头！俩眼别乱耷摸！”喝骂声中，他一用力把我推到了最后一排，让我也盘腿坐在地上。队长安置了我，带领两个八毛依次出去了。大礼堂中还留着十来号民警和八毛，一个个手提电棒，来来回回警惕严肃地巡视着，不时大声命令着某位不老实想抬头看看什么阵势的人。我心烦意乱，脑袋瓜子都蒙了，我活了十来年，头一次见到这么大的阵势，说不害怕那是胡扯。这次进来，可跟我上次在西关街影院门口被老董他们弄回东北角派出所截然不同。那次一举拿下的也就是我和石榴，并且我心里也明白官面儿上为什么逮我，这次我可真蒙了。出生于“文革”初期的我，在小时候的记忆里，还依稀记得一场运动会给坊间百姓带来的是什么影响，游行、游街、批斗会、大字报、标语、口号，我家旁边院儿里的一对父子因为新中国成立前资本家的成分，挨斗之后手拉手跳了东浮桥，我同学的爷爷头戴大高帽子被批斗游街，难道这又是一场轰轰烈烈、血雨腥风的运动？我满脑子里胡思乱想，胳膊被法绳勒得越来越紧，越来越疼。又过了那么一个多小时后，已经夜里十二点多了，还有人在陆陆续续地被押进来。此时已经不像刚开始时管得那么严了，民警和八毛们也轮换着去吃饭。我偷偷抬起头，想观察观察到底是什么情况？不看则已，抬头一看真让我大吃了一惊，我靠！这——带玩玩闹闹的主儿全到齐了，这里有多少家门口

子？有多少发小弟兄？有多少前辈大哥？又有多少冤家对头？我两眼飞快地逡摸着，终于在挺靠前的位置上，看到了我最不想看到的人——李斌和宝杰！

（未完待续）